欧洲历史大辞典

主编 王觉非

OUZHOULISHI DACIDIAN

上



上海辞书出版社

欧洲历史大辞典

OUZHOULISHIDACIDIAN

欧洲历史大辞典

主编 王觉非

OUZHOULISHI DACIDIAN

上



上海辞书出版社

《欧洲历史大辞典》编辑委员会

主要撰稿人（以姓名笔画为序）：

马约生　马　璎　丰华琴　王宇博　王冷强　王　英
王觉非　王萧殷　尤书蛟　方国学　包智敏　冯建中
朱　亮　向日芳　庄瑞英　刘　为　刘光华　刘作启
刘坤众　刘英国　刘　艳　刘　颖　刘德昌　齐铁英
闫书刚　许鼎新　孙道天　孙新骥　李亚丁　李庆余
李秀领　李季山　李洪玉　李恒全　李　培　李嘉欣
李霄翔　杨成竹　杨　丽　肖　朗　时殷弘　吴必康
吴伟庆　吴迦德　何高藻　闵凡祥　汪诗明　汪连兴
沈　汉　沈　坚　沈迅宏　沈固朝　沈学善　宋　飞
张　天　张月竹　张廷茂　张竹明　张贤勇　张素江
张　清　陈文娟　陈永远　陈仲丹　陈祖洲　陈素萍
陈晓律　范成东　周定瑛　庞朝阳　赵　宇　赵志廉
胡华均　胡　莹　钟应清　洪邮生　姚　群　贺倍恩
秦延华　贾桂林　顾林元　徐旭初　徐　杰　徐钰君
郭慧朵　陶　骏　黄贵荣　黄鸿钊　黄朝章　黄　臻
萧安平　曹廷清　盛　芸　彭萃安　董为奋　惠一民
舒小昀　谢雪如　蔡玉辉　臧书磊　颜玉强　潘兴明
薛向君　薛启庚　濉　薯　瞿季木

责任编辑：王国勇
主任编辑：任余白
特约编辑：王　岳

封面设计：姜　明
校对人员：杨桂珍　蔡亚宜　刘美娟　杨　宏　左钟亮
钱婉芳　路永敏　吴一新　郑浩珺　孙耀文
沈丽霞　沈　准　杨忠煌　金云绮
技术编辑：陈文彪　刘国英　王国华　任欣伟　沈若英
蔡建荷
插图绘制：魏天定等

编者的话

本辞典是一部关于欧洲历史的大型专业性工具书。从远古至公元21世纪初,共收词12650条,释文约453万字,分为上、下两卷。可供高等院校有关师生和研究人员,以及对欧洲历史有兴趣的广大读者参考使用。

本辞典编写的基本原则是政治性、科学性、知识性、稳定性和实用性的统一。收录的词目主要有人物、事件、地名、邦国、王朝、民族、家族、政党、组织、制度、法律、宗教、著作、国际会议和国际条约等。词目的选收注意系统性和实用性的统一,以欧洲史体系结构为基本框架,凡欧洲地域范围以外的国家和人物不予收录,发生在欧洲以外但与欧洲历史有重大关系的历史事件酌收。词目分类编排,依时序分为四大断代:远古至公元5世纪的欧洲、公元5—15世纪的欧洲、16世纪至1918年的欧洲、1918年后的欧洲;各断代依类别和国别(或地区)分节,一个类别或国家词目较多的,依时期或类分为若干节。共计199节。各节中词目一般依非人物类和人物类分为两部分,前者列前,后者列后,分别依时序排列。词目的释文力求基本内容完备,突出重点,正面叙述史实,不作过多评述。对学术界已有定论的问题,按定论介绍;尚无定论及有争议的,则采取诸说并存,或以一说为主,兼及其他。强调资料准确,文字简洁,体例统一。共计119节前有大事年表,列出本节词条所涉及的重大事件。部分词目配有插图,共545幅。正文后附有"人名外文索引"和"词目笔画索引"。

本辞典原系上海辞书出版社拟出版的"世界历史大词典"系列中的一卷,初名《欧洲历史词典》。从1985年起开始编纂,由出版社聘请南京大学历史系教授、著名英国历史专家王觉非先生任主编,组成编辑委员会。以南京大学历史系世界史专业的教师及部分博士研究生为主组成作者队伍,并有南京大学其他系以及江苏、安徽、山东、上海、宁夏等地高校和研究机构的有关专家学者参加撰稿。1995年基本完成初稿。因20世纪80年代末、90年代初欧洲形势发生很大变化,后又在杨豫先生主持下,由南京大学的教师和博士研究生增补了许多条目,并对有关条目进行了重大修改,资料截至20世纪末,有些资料更新至2007年。2000年起正式进入编辑加工阶段,历时数年,在作者与编辑通力合作下得以出版,更名为《欧洲历史大辞典》。

本辞典涉及的欧洲历史从远古至现今,时间跨度大,范围广,内容十分丰富。但欧洲各国语言文字众多,对欧洲历史的研究又是国内外历史学者研究中的重点,有关史料和著作汗牛充栋,学术流派学术观点纷繁,而编者掌握的资料相对不很充分,研究水平有限,对欧洲各种语言文字并不完全熟悉。编出一部既能反映欧洲历史全貌,又兼顾各国各民族历史文化,史料翔实准确,充分反映国内外学术研究成果,查检便捷的辞书,是编者的追求,也是广大读者的希望,尽管编者做了很大努力,进行了长期不懈的艰苦工作,但囿于各方面条件,这一目标恐难企及。本辞典的断代标准、编排方式、词目选收,以及释义内容、体例格式、外文标注,难免有许多不当或可商榷之处,竭诚盼望各方面的专家和读者及时赐教和批评指正,容本辞典今后不断改进提高。

《欧洲历史大辞典》编辑委员会

2007年12月

凡 例

本辞典是一部关于欧洲从远古至21世纪初历史的大型专业性工具书。共收词12650条,释文约453万字。分为上、下两卷。

一、收词范围

1. 收词时限为上起远古,下至21世纪初。

2. 收词地域为欧洲各国和地区。

3. 下列范围的词目不收:

(1) 与欧洲历史有关但属于亚洲、非洲地区的古国王朝(如波斯帝国、阿拉伯帝国、土耳其奥斯曼帝国等);

(2) 俄罗斯联邦非欧洲部分的地方性历史事件;

(3) 欧洲国家在非欧洲地区的属地的历史事件;

(4) 与欧洲国家有关但发生在欧洲以外地区的历史事件;

(5) 与欧洲历史有关但属非欧洲国家的人物。

4. 下列范围的词目酌收:

(1) 对欧洲历史有重大影响的欧洲国家与非欧洲国家间的外交事件;

(2) 在非欧洲地区发生的对世界历史有重大影响、且与欧洲国家有关的历史事件;

(3) 属欧洲国家但主要活动在欧洲以外地区的人物。

5. 收词类别主要有:

(1) 古人类、考古文化、考古遗址;

(2) 社会经济制度、历史时期、邦国王朝、民族部落;

(3) 政治制度、典章制度、法律制度、宗教制度;

(4) 历史事件、运动起义、战争战役;

(5) 政党派别、社团组织、教会教派;

(6) 宪法法令、方针政策;

(7) 专名术语;

(8) 国家、首都、地名;

(9) 人物(包括历史人物和在世人物)、家族;

(10) 史学流派、史学思想、史学名著;

(11) 国际政治、国际组织、国际会议、条约协定;

(12)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

(13) 宗教、文学艺术流派和名著、科技发明;

(14) 报刊杂志、高等院校、学术机构。

二、词目定名

1. 词目定名以科学性、规范性、权威性为基本原则，同时考虑通用性和可查性以及成套词目和同类词目的一致性。

2. 词目名在词目表、正文的词目部分及索引中均以宋体字表示；在词目表和索引中为区别同名词目括注的年份或为区别同名人物增加的名字部分为附加成份，不作为词目名的正式组成部分（非词目名），均以楷体字表示。

3. 人物词目在正文中译出全名。一般规则为以姓氏（或姓氏中习用的部分）为词目名，以宋体字表示，名字的其余部分为非词目名，以楷体字表示。排列顺序为词目名（姓）在前，非词目名（名）在后，中间隔以逗号。但由于欧洲人名的结构复杂，各历史时期和各个民族、国家各有特点，故本辞典在人物定名时大体采用如下规则：

（1）古希腊人物多为单名，为区别同名人物附加的地名等成份，一般也作为词目名的组成部分，但以楷体字表示。如"阿里斯托芬（拜占庭的）"；

（2）古罗马人物名字一般由本名、氏族名和家族名（姓）三部分组成，历史上常以氏族名或家族名，或氏族名加家族名称之。以哪一部分定为词目名，视史书上习用的而定。作为词目名的部分即以宋体字表示，其余部分作为非词目名以楷体字表示。如"克劳狄乌斯·克拉苏，阿皮乌斯"，"法布里奇乌斯·卢斯奇努斯，盖乌斯"，"克拉苏，卢奇乌斯·李奇尼乌斯"。古罗马著名人物（如"李维"、"普林尼"）以及罗马皇帝常有英文形式名字的，一般即以这些通用的英文名的译名作词目名，其拉丁文名一般不再译出。

（3）君主一般以其名字及世代序号（即"一世"、"二世"等）为词目名，其绰号或别名一般也作为词目名的组成部分，但以楷体字表示。意译的绰号加括号附在词目名之后，如"安提柯一世（独眼）"。音译的别名与词目名以中圆点隔开，如"安提柯二世·贡那特"。

（4）法国和意大利的君主以及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采习用的译名为词目名。如"查理"、"腓力"、"斐迪南"、"腓特烈"、"伊曼纽尔"等。其他各国君主一般均用本国语种的标准译名为词目名。

（5）中世纪欧洲人物一般以名字为词目名，为区别同名人物而附加的成份（如地名、绰号），一般也作为词目名的组成部分，但加括号并以楷体字表示，附在词目名之后。如"布鲁诺（科隆的）"。若名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部分，且常以非第一个部分名字称呼的，则以该部分的名字为词目名，在其前面的名字部分在正文中以楷体字表示，放在作为词目名的名字之后，中间隔以逗号。如"阿伯拉尔，皮埃尔"。

（6）英国人物在史书中常兼用爵位名和姓氏的，视何者更常见而选择用哪个名称为词目名。若该人物为英国首相，则以任首相时是否有爵位为准，有则用爵位名，无则用姓氏。若以姓氏为词目名，在正文中只译出姓名，不译出爵位名。若以爵位名为词目名，则爵位名和姓名在正文中均译出，但其爵位名以宋体字表示，爵位等级名以及本名以楷体字表示。如"马尔伯勒公爵（第一代），约翰·丘吉尔"。其他国家有类似情形者参照执行。

（7）有复姓的人物，若习用其中一部分姓氏为词目名，则该部分以宋体字表示，其余姓氏部分和名字部分均以楷体字表示。如"毕加索，巴勃罗·鲁伊斯－"、"佛朗哥－巴阿蒙德，弗朗西斯科"。

（8）人物原则上以本名为词目名，本名不显著者，用别名、笔名作词目名。

4. 非人物词目的定名一般以教科书、权威史书、权威工具书或学术界习用的名称为据，不一定为词目的正式名称。全称与简称均常见的，原则上用全称，如"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不用"苏联"）。但作为其他词目名的组成部分时可用简称，如"苏联卫国战争"。今国家词条以该国的通称为

词目名,如“英国”(不用“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 同名异实,或同名、内容亦相关但相对独立的词目,一般单独列条。为予以区别,一般采用括注年份的方式,而不采用加限定词或序数词的方式。如17世纪三次英荷战争,分为三条,但不作“第一次英荷战争”、“第二次英荷战争”、“第三次英荷战争”,而作“英荷战争(1652—1654)”、“英荷战争(1665—1667)”、“英荷战争(1672—1674)”。习用的可例外。

6. 由国名(或地名)加年代命名的词目,一般以国名(或地名)置前、年代置后的顺序定名。如“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法国一七九三年宪法”、“巴黎二月革命”。

7. 由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名(或地区名)、人名命名的词目,其国名(或地区名)、人名的先后顺序从整个欧洲史的角度考虑,一般以习用的为据。如“英荷战争”(不作“荷英战争”)、“英德海军会议”、“柏林－罗马－东京轴心”、“霍尔－赖伐尔协定”、“赖伐尔－墨索里尼协定”等。

8. 词目名中的数字(包括年代数字)原则上用汉字。该词在释文中出现时可根据具体情况用阿拉伯数字,以兼表示年代。

9. 政党组织是否冠以国名一般依其外文名为据,但不同政党组织译名相同者冠名原则一致。

10. 专名术语以习用的音译名或意译名为词目名。

三、词目编排

1. 词目按类编排,分类的基准是类别和国家(或地区),排序的基准是时序。

2. 全部词目按时序分为“远古至公元5世纪的欧洲”、“公元5—15世纪的欧洲”、“16世纪至1918年的欧洲”、“1918年后的欧洲”四个断代。

3. 断代内按类别和国别分节,先类别(综合、基督教会、国际关系等)后国别。国别的时期不一定与断代的年代完全吻合。

4. 类别或国别词目较多的,按时序分为若干节并依次排列。

5. 国别排列的顺序一般为:

(1) 依该国家在此断代中历史地位的重要性;

(2) 若干地域相近或历史关系密切的国别排在一起;

(3) 若干历史关系密切且词目较少,或历史关系密切难以区分的国别,合并为一节。

6. 各节中词目按非人物和人物分成两大部分,排列顺序为先非人物词目,后人物词目。节中亦可根据历史特点分段,分别依非人物词目和人物词目排列。

7. 地名(除现为首都)一般列于“公元5—15世纪的欧洲”断代内,并且列在国别的开始部分。若国别词目分列若干节,则地名单独列一节并排在最前面。

8. 各节中词目排序的原则是按时序,年代较早的列前,年代较晚的列后。

9. 非人物词目中,历史事件等有时序的按时序排列,专名术语等时序不明显的并在一起,排在历史事件类词目之后。

10. 17世纪以前的人物词目酌情按君主的朝代排列,如年少的君主可排在较其年长的大臣将军前,使叙述与人物有关的历史活动时不致于在时间上前后颠倒。

11. 国别中文化类词目较多的,单独列一节或按时序列若干节。

12. 国别中文化类词目单独列节的,其中文化人物一般分为哲学社会科学、史学、文学、艺术、科技五块,并依次排列。各块中人物再依时序排列。

13. 国别中文化类词目较少不单独列节的,文化类词目(包括人物)单独列出一块,置于历史类词目之后。文化人物相对较多的,亦按哲学社会科学、史学、文学、艺术、科技依次排列。

14. 国别中人物词目较少者,不再区分历史人物与文化人物,均按时序排列。

15. 今欧洲国家的国名和首都词目统一列在“1918 年后的欧洲”断代内,并在该国别的节中居前。

16. 著作词目一般排在其作者词条之后。

四、译名原则

1. 译名的基本原则是“名从主人”、“约定俗成”。

2. 人名一般以其本人所属国家使用语言的译名为准。涉及多国者,采习用的译名或以英文名译出的中译名。已普遍使用的人物译名,依“约定俗成”原则沿用,但名字部分原则上采用标准译名。人名译名参考中国对外翻译出版公司出版的《世界人名翻译大辞典》。

3. 地名一般以其所在国家使用语言的译名为准。但已属常见的例外。如“那不勒斯”(不用“那波利”)。同一地方在不同民族语言中有不同称呼或不同拼写形式的,译名视具体情况而定,适当加注。地名译名参考商务印书馆出版的《外国地名译名手册》。

4. 组织机构名一般以其使用的正式语言的名称的译名为准。有两种以上常见译名的,选用更符合本辞典定名规则者。

5. 专名术语的译名音译和意译皆常见的,作为词目名一般以音译为主,仅在释文中出现的以意译为主。

五、词条格式

1. 正文中的词条内容分词目部分和释文部分。词目部分包括词目名、人物全部译名、生卒年、为区别同名词目附加的年份以及词目的外文;释文部分为词目的释义。

2. 词目部分衬以底纹。作为词目名的部分以宋体字标出,非正式词目名部分以楷体字标出。生卒年和附加的年份加括号,以楷体字标出。排列顺序为词目名、非词目名、年份。作为非正式词目名的人物名字部分一般与作为正式词目名的姓氏部分以逗号隔开(匈牙利人物例外)。括注的年份右对齐。词目的外文另起一行。

3. 释文部分起始空一格。释文开头为对词目名的解释,包括词目的异称、词目名的来源(如说明为哪种文字的音译、意译)等。后为词目的概括语和基本内容。人物概括语系其职务者,一般括注其在位或任职的年份。人物的概括语后一般为其出生地或家庭背景的介绍,再后为基本内容。

4. 异称的表示法一般为:

(1) 只列出一种其他译名的,以“一译”表示;

(2) 列出两种或两种以上其他译名的,以“亦译”表示;

(3) 列出其他名称的,以“又称”表示;

(4) 异称为词目名其他拼写形式的,以“一作”表示;

(5) 列出的习称以“即”表示,如“即小皮特”、“即老皮特”等;

(6) 其他表示法有“旧译”、“今译”、“音译”、“意译”、“全名”、“全称“、“简称”、“通称”、“正式名称为”等,分别表示异称的不同性质。

(7) 有释文内容的参见条,以“即”及其后加引号的主条词目名表示,如:归正宗　即“加尔文宗”。

六、外文附注

1. 外文附注分词目部分的外文标注和释文部分的外文括注两类。

2. 人物、地名词目均标注外文。除以人名、地名、年代命名的词目外(如历史事件、战争战役、条约协定、国际会议、法律文件等,但不包括组织机构、政党派别),其他词目一般均标注外文。

3. 词目的外文标注包括英文和本国文字两项。英文列前,本国文字列后。本国文字标出文种,以该文种的中文译名的首字加括号〔〕作为略语。如:维也纳 Vienna,〔德〕Wien。英文与本国文字拼写形式相同的不再标出文种。国际性的词目一般只标注英文或通用的外文。

4. 希腊文转写为拉丁字母形式标出。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文采用其拉丁字母形式。

5. 词目涉及多国或多文种的,本国文字部分标出有关文种。如:萨伏依 Savoy,〔法〕Savoie,〔意〕Savoia。

6. 词目同文种的外文列有两种或两种以上形式的,以“或”表示。若外文全名不同,则列出全部外文,如:西班牙马克 Spanish Mark 或 Hispanic March;若只有其中一部分不同,则在不同处括注,如:诺伊霍夫,特奥多尔 Theodor Neuhof(或 Neuhoff)。同文种不同的外文形式列有两种以上者,在“或”后列出,中间隔以逗号,如:激进自由党 Radical Liberal Party 或 Radical Left Party,Social Liberal Party;克吕弗,菲利普 Philipp Clüver(或 Klüwer,Cluwer,Cluvier)。

7. 俄国词目的英文名常有音转和意译两种形式,一般以音转形式的英文名列前,后括注意译的英文名。如训子篇 Pouchenie(或 Instruction),〔俄〕Поучение。希腊文及俄文、保加利亚文等斯拉夫文字,在转写为英文时各采用统一的规则。

8. 词目标注外文的缩写括注在外文之后,释文中括注外文的缩写以一字线隔在外文之后。

9. 释文中出现的未收专条的欧洲人物,一般括注外文及生卒年。非欧洲的常见人物不括注外文,不常见人物酌情括注。同一人名并非每次出现均括注外文及生卒年。

10. 释文中出现的未收专条的地名,若与词目的命名相关的括注外文,其他视与释文的关联度酌情括注。

11. 释文中出现的未收专条的专名术语,视其必要性酌情括注外文。

12. 释文中括注的外文若有必要指出其文种,该文种写出中文全名,不用略语形式。

13. 外文附注除非必要,一般省略开始的冠词。

14. 主要文种略语表(除英文外,按拼音顺序排列):

〔阿〕	阿尔巴尼亚文	〔佛〕	佛拉芒文
〔爱〕	爱尔兰文、爱沙尼亚文	〔荷〕	荷兰文
〔白〕	白俄罗斯文	〔捷〕	捷克文
〔保〕	保加利亚文	〔克〕	克罗地亚文
〔冰〕	冰岛文	〔拉〕	拉丁文、拉脱维亚文
〔波〕	波兰文、波斯尼亚文	〔立〕	立陶宛文
〔丹〕	丹麦文	〔卢〕	卢森堡文
〔德〕	德文	〔罗〕	罗马尼亚文
〔俄〕	俄文	〔马〕	马耳他文、马其顿文
〔法〕	法文	〔摩〕	摩尔多瓦文
〔芬〕	芬兰文	〔挪〕	挪威文

〔葡〕	葡萄牙文	〔乌〕	乌克兰文
〔瑞〕	瑞典文	〔西〕	西班牙文
〔塞〕	塞尔维亚文	〔希〕	希腊文
〔塞－克〕	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文	〔匈〕	匈牙利文
〔斯〕	斯洛伐克文、斯洛文尼亚文	〔意〕	意大利文

略语有重复的视其所在国别判别文种，若仍难区别，加注全名。

七、纪年格式

1. 采用公元纪年。公元纪年均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2. 古希腊、罗马的纪年换算为公元纪年。必要时注明。

3. 16 世纪后公历(即格里历，新历)颁行后，欧洲各国采用的时期并不一致，造成各国间月、日乃至年的差异。如因英国迟至 1752 年才采用公历，故牛顿的生年按旧历为 1642 年，按新历为 1643 年。俄国人物也多有此种情况。本辞典两种年代并列。

4. 当某一事件涉及使用不同历法的国家时，若需要注明月、日，分别注明新、旧历。

5. 英国的历史事件(如英国革命)在 1752 年前标注的月、日，一般为旧历，若有必要，再注明新历。瑞典等国亦大体如此。

6. 俄国 1917 年前历史事件所标注的月、日，一般为旧历(或俄历)，在 18 世纪后括注新历。列入“1918 年后的欧洲”断代的词条，则采用先注公历，括注俄历的方式。保加利亚、罗马尼亚等国亦大体如此。

7. 公元 1000 年前的年代，在释文中第一次出现时，前加“公元”字样，以后若无必要一般不再加注。公元前的年代，加“前”字。词目名后括注的年代不加“公元”字样。

8. 人物词目名后括注的生卒年，若其中有一个具体年份不详的，以“?”表示，不确定的，以“约”表示；年份有两种或两种以上说法的，以“或”表示；生卒年均不详的，注出大约的时代。

9. 表示年代的数字，在括注时若有起讫年，则末尾的“年”字省略，如“(1971—1973)”、“(前 80—前 78)”。单独一个年份时，则加“年”字，如“(1971 年)”，“(1969 年，1971—1972)”。但在概括语中表示人物任职年限时，无论有否起讫年，均不加“年”字。

10. 年份写全，不用略写形式。如“1958 年”不用“58 年”，“1958—1960 年”不用“1958—60 年)。

八、参见方式

1. 纯粹的参见条(亦即无释文内容的参见条)，不列入正文。

2. 有简短释文内容的参见条，列入正文。

3. 释文中出现的人物，若未括注外文，则一般表示该人物收有专条，可参见。

4. 释文中出现的收有专条的非人物词目名，若有必要参见，加注“参见”字样。

5. 释文中未出现名称的收有专条的词目，若有必要参见，注明“参见××(条)”字样。

6. 词条释文开头部分标出的异称(一译、亦译、又称、简称等)，酌列参见条，参见条列入词目笔画索引中。

7. 词条释文基本内容部分出现的词目名称演变等，一般不列参见条。

九、大事年表

1. 在历史事件较多、较重要的节前，列大事年表。关于地名、文化的节前不列大事年表。共有119节前列大事年表。

2. 大事年表的内容主要为历史事件，文化、艺术、科技等内容一般不列。

3. 大事年表一般不加名称，表名即为所在节的名称。若一节中列有两个或两个以上大事年表，则年表前标出名称。

4. 大事年表的起讫年与本节的时代相应。

5. 重要的历史事件或一年中事件较多时，在年表中注明日期。但收有专条的重要历史事件，年表中在其所在的那年列出的事件较少时，一般不注明日期。

十、数字、标点符号

1. 凡年代一律用阿拉伯数字，如“公元前3千纪”、“16世纪80年代”、“1945年5月8日”。约数用汉字表示，如“七八十年代”。

2. 凡公制单位、货币数量等计量数字用阿拉伯数字。

3. 叙述性数字、人名中的序号、专名中的数字等用汉字。

4. 标点符号的使用依国家颁布的标准。

5. 词目名中尽量不用标点符号。

6. 名称中的并列成份，均用半字线连接。起讫线均用一字连线。

十一、插图、索引

1. 部分词条配有插图。本辞典共有插图545幅。

2. 插图为线描图。大部分来自《辞海》或依据历史资料绘制，小部分采自中外有关书籍。

3. 本辞典正文后附有“人名外文索引”和“词目笔画索引”。人名外文索引列条约8500，词目笔画索引列条约14600。

目　录

类目表

远古至公元5世纪的欧洲

公元5—15世纪的欧洲

16 世纪至 1918 年的欧洲

1918 年后的欧洲

词目表

说　明

本表中只列入正条的词目名，不列参见条。表中以宋体排出的文字系词目的正式名称，以楷体排出的文字系词目名附加的成份，主要用于区别同名词目。

远古至公元5世纪的欧洲

古人类和旧石器时代考古文化

中石器时代考古文化

新石器时代和铜石并用时代考古文化

青铜时代考古文化

铁器时代考古文化

爱琴文化

古希腊民族、地区和城邦

公元前500年前的希腊

公元前500年前的斯巴达和雅典城邦

公元前500—前338年的希腊

马其顿王国和希腊化时代的希腊

古希腊文化

古意大利地名、古民族名

公元前509年前的罗马

公元前509—前265年的罗马共和国

公元前264年至前1世纪初的罗马共和国

公元前1世纪初至前27年的罗马共和国

公元前27年—公元284年的罗马帝国

公元284—395年的罗马帝国

西罗马帝国

古罗马文化

早期基督教

公元 5—15 世纪的欧洲

综合

基督教会

公元5—15世纪的欧洲

法国地名

5—10 世纪的法国

10—15 世纪的法国

5—15 世纪的法国文化

英格兰地名

5 世纪中期至 1066 年的英格兰

1066—1485 年的英格兰

5—15 世纪的英格兰文化

苏格兰

威尔士

爱尔兰

德国地名

5世纪至13世纪中期的德意志

13世纪中期至16世纪初的德意志

5—15世纪的德意志文化

奥地利

瑞士

意大利地名

5—8 世纪的意大利

9—15 世纪的意大利

5—15世纪的意大利文化

西班牙地名

5—8世纪的西班牙

8—15世纪的西班牙

葡萄牙

北欧诸国

尼德兰

波兰

波罗的海沿岸诸国

捷克、斯洛伐克

匈牙利

395—610 年的东罗马帝国

610—1204 年的拜占庭帝国

1204—1261 年的拜占庭帝国

1261—1453 年的拜占庭帝国

拜占庭文化

保加利亚

南方斯拉夫人诸国

罗马尼亚

阿尔巴尼亚

古罗斯国家和俄罗斯

16 世纪至 1918 年的欧洲

综合

16—17 世纪的国际关系

16 世纪至 1918 年的欧洲

18 世纪的国际关系

从法国大革命至 1871 年的国际关系

1871—1918年的国际关系

16 世纪至 1918 年的欧洲

1485—1603 年的英格兰

17 世纪的英格兰

15 世纪末至 17 世纪的英国文化

16—17 世纪的苏格兰、爱尔兰

18 世纪的英国

16 世纪至 1918 年的欧洲

19 世纪至 1918 年的英国

爱尔兰民族运动

18 世纪至 20 世纪初的英国文化

16世纪至1918年的欧洲

16世纪至1789年的法国

16—18 世纪的法国文化

1789—1815 年的法国

16世纪至1918年的欧洲

1815—1870年的法国

1870—1918 年的法国

法国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

远古至公元5世纪的欧洲

古人类和旧石器时代考古文化

<table>
<tr><th>起始年数（距今万年）</th><th>冰期顺序名称</th><th colspan="2">阿尔卑斯地区冰期</th><th>北欧地区冰期</th><th>古人类</th><th colspan="2">旧石器时代考古文化</th></tr>
<tr><td>1</td><td>冰后期</td><td colspan="2">冰后期</td><td>冰后期</td><td rowspan="13">克罗马农人
尼安德特人
斯坦海姆人
海德堡人</td><td rowspan="3">晚期</td><td rowspan="3">马格德林文化　梭鲁特文化
佩里戈尔文化　奥瑞纳文化</td></tr>
<tr><td>1.2</td><td>晚冰期</td><td colspan="2">晚冰期</td><td>晚冰期</td></tr>
<tr><td>7</td><td>第四冰期</td><td colspan="2">玉木</td><td>威克塞尔</td></tr>
<tr><td>12</td><td>第三间冰期</td><td colspan="2">里斯-玉木</td><td>埃姆</td><td rowspan="2">中期</td><td rowspan="2">穆斯特文化
勒瓦娄哇文化</td></tr>
<tr><td>18</td><td>第三冰期</td><td colspan="2">里斯</td><td>萨勒</td></tr>
<tr><td>26</td><td>第二间冰期</td><td colspan="2">明德-里斯</td><td>荷尔斯泰因</td><td rowspan="4">早期</td><td rowspan="4">阿舍利文化　克拉克顿文化
阿布维利文化</td></tr>
<tr><td>42</td><td>第二冰期</td><td colspan="2">明德</td><td>埃尔斯特</td></tr>
<tr><td>82</td><td>第一间冰期</td><td colspan="2">贡兹-明德</td><td>克罗默</td></tr>
<tr><td>118</td><td>第一冰期</td><td colspan="2">贡兹</td><td>梅纳帕</td></tr>
<tr><td>139</td><td rowspan="4">早冰期</td><td colspan="2">多瑙-贡兹</td><td>瓦尔</td><td rowspan="4" colspan="2"></td></tr>
<tr><td>170</td><td>多瑙</td><td rowspan="3">多瑙</td><td>伊布龙</td></tr>
<tr><td>220</td><td>比贝尔-多瑙</td><td>特格伦</td></tr>
<tr><td>240</td><td>比贝尔</td><td>前特格伦（或布吕根）</td></tr>
</table>

欧洲更新世冰期
Pleistocene glacial stages of Europe

欧洲地质学和考古学上常用的一种相对年代。根据第四纪更新世（距今约二百五十万年至一万年）气候寒暖和冰川进退情况所定。20世纪初，德国地理学家和地质学家彭克在其学生布吕克纳的协助下，撰成《冰川时期的阿尔卑斯山》一书，将阿尔卑斯山的第四纪冰川时期划分为四个冰期和三个间冰期（即两次冰期之间的时期），四个冰期分别以多瑙河的支流命名为贡兹冰期、明德冰期、里斯冰期和玉木冰期。后在贡兹冰期之前增加了多瑙冰期，形成五个冰期和四个间冰期的划分法。曾作为国际方案运用于世界各地，现已停止使用，而代之以各地区本身的名称。

贡兹冰期
Günz glacial stage

欧洲更新世冰期的第一冰期。用于中、西欧地区，在北欧地区相当于梅纳帕（Menap）冰期。约开始于距今一百余万年前。

明德冰期
Mindel glacial stage

欧洲更新世冰期的第二冰期。用于中、西欧地区，在北欧相当于埃尔斯特（Elster）冰期。

里斯冰期
Riss glacial stage

欧洲更新世冰期的第三冰期。用于中、西欧地区，在北欧相当于萨勒（Saale）冰期。

玉木冰期
Würm glacial stage

一译维尔姆冰期。欧洲更新世冰期的第四冰期。也是最后一个冰期。用于中、西欧地区，在北欧相当于威克塞尔（Weichsel）冰期。约结束于距今一万年前。

多瑙冰期
Donau glacial stage

欧洲更新世冰期的早冰期。用于中、西欧地区，有时又分为比贝尔（Biber）和多瑙两个冰期。在北欧相当于前特格伦（Pretegelen）或布吕根（Brüggen）和伊布龙（Eburon）两冰期。

晚冰期
Late glacial period of Europe

欧洲更新世冰期的最后阶段（公元前10000—前8300年）。此时，欧洲大陆的冰川开始最后退却。在北欧晚冰期的文化有阿伦斯堡文化、克雷斯韦尔文化、菲德迈瑟文化和汉堡文化等。

冰后期
Postglacial period

欧洲更新世冰期结束（约公元前8300年）至今的地质时期。在北欧又可细分为五个亚期。各期的气候、植被、动物群和经济生活情况如下表：

年代	气候	植被	动物群	经济
公元前500	亚大西洋期 恶化 较湿润 寒冷 亚波瑞尔期 较干燥 趋向大陆性	松树 山毛榉 禾本科和石南属植物扩展 栎树林 引进谷类和草类作物	驯养的马,赤鹿、獐、野猪等;家养的牛、猪、羊、狗	定居农业 畜牧业 渔猎 游耕农业 畜牧业 渔猎
前3000	大西洋期 极温暖 湿润 海洋性	混生栎树林(栎、榆、椴、桤)	西欧野牛,赤鹿和獐,野猪,海獭、熊、狗	←伐林火耕 狩猎 采集 捕鸟 捕鱼 岸滩游徙
前5500	波瑞尔期 气温上升 大陆性	松/榛 混生栎树林开始出现 松/桦树林	西欧野牛,麋,赤鹿和獐,野猪,海獭、熊、狗	
前7700 前8300	前波瑞尔期 气温缓慢上升	桦树林	西欧野牛,麋,驯鹿、野牛、野马	狩猎 采集

阿塔普埃尔卡化石
Atapuercan fossils

欧洲发现的最早人类化石。发现于西班牙阿塔普埃尔卡山脉(Sierra de Atapuerca)的大落水洞(Gran Dolina)。1976年开始发掘,至1997年共出土有一千六百件遗骨化石(主要出自骨骸洞,Sima de los Huesos),包括一具较完整的人骨架,约属三十二人,包括少年、青年和成年人。还出土了大量用石头和动物骨头制成的原始工具。据研究距今约六十五万(或八十万)年前,学者将其定为一个新的人类类型,称"祖人"(Homo antecessor),视为尼安德特人与现代人的共同祖先,但此说还在研究之中。

海德堡人
Heidelberg man

又称毛厄尔人。迄今所知年代最早的欧洲直立人化石。1907年发现于德国海德堡附近毛厄尔村(Mauer)离地表24.5米的砂层中。仅有一下颌骨,体积很大,但未超出现代人的最大变异范围;无颏隆凸;下颌联合的背侧面中部呈凹陷状;运舌肌附着位置的分布状况像类人猿,但牙齿构造与现代人极相似。年代为距今约四十五万年以上,迄今尚未发现与之共存的文化遗物。

毛厄尔人
Mauer man

欧洲直立人化石。因发现于德国海德堡附近毛厄尔村,故名。见"海德堡人"。

维尔泰斯佐洛斯人
Vértesszölös man

旧石器时代早期人类化石。1965年匈牙利考古学家维尔泰斯(László Vértes,1914—1968)在布达佩斯以西50公里处的维尔泰斯佐洛斯发现直立人化石(一块成年人枕骨,几颗小儿乳齿)。其枕骨形态与北京猿人相似,但脑量很大,估计可达1325毫升。同地还发现石器、灰烬和化石动物骨骸(被人杀食的)。年代属明德冰期,距今约四十万年。

比尔津斯莱本人
Bilzingsleben man

旧石器时代早期人类化石。1972—1975年发现于民主德国南部哈勒(Halle)附近比尔津斯莱本的石灰华沉积中。标本为额骨和一些软骨的碎片,其眶上隆突非常明显。同时发现几千件克拉克顿型石器。许多证据表明,其年代属荷尔斯泰因间冰期,距今约三十五至二十五万年,与维尔泰斯佐洛斯人同属直立人范畴;但也有许多学者认为它们都是早期智人。

佩特拉洛纳人
Petralona man

旧石器时代早期人类化石。1959年发现于希腊北部卡尔基迪基半岛佩特拉洛纳附近的洞穴。出土一具几乎完整的人的骨架,起初认为属尼安德特人类型,后认为属直立人。年代有多种说法,可能距今约四十万年。

斯万斯孔布人
Swanscombe man

一译斯旺斯孔人。旧石器时代中期人类化石。1935年发现于英国肯特郡斯万斯孔布镇附近泰晤士河谷的砂砾层中。其标本为一破碎的头骨(女性,三块头骨,一块枕骨和两块顶骨)。骨壁厚,颅顶低,脑量约1325毫升,但脑回压迹丰富,却与现代人相似。年代距今约四十至二十七万年,同斯坦海姆人一样属直立人到早期智人的过渡类型。同时发现中期阿舍利型手斧。

斯坦海姆人
Steinheim man

一译施泰因海姆人。旧石器时代中期人类化石。1933年发现于德国斯图加特以北12公里处穆尔河畔斯坦海姆的采石场中。化石标本为一具较完整的头骨。其形态比任何已知的尼安德特人都要原始,而与斯万斯孔布人相接近,脑量估计为1100毫升。通常被视为尼安德特人的早期类型。同时发现古象和梅氏犀化石,但未发现石器。年代属明德-里斯间冰期后期,距今约二十五至二十万年。

阿拉戈人
Arago man

旧石器时代早期人类化石。年代为距今约四十五万年(一说二十万年)。因1971年发现于法国东比利牛斯省陶塔维附近的阿拉戈山洞,故名。见"陶塔维遗址"。

尼安德特人
Neanderthal man 或 Homo neanderthalensis

简称尼人。旧石器时代中期的人类化石,生活于十二万五千至四万年前。在人类进化序列中,介于猿人和新人之间,为早期智人的典型代表。1856年首先发现于德国杜塞尔多夫附近尼安德特河谷(Neanderthal 或 Neander Valley)的一个小洞里,故名。此后,在欧洲、北非、中东、西伯利亚等地皆有大量发现。欧洲尼人按年代可分为两组:较早的属阿舍利文化时期(埃林斯多夫人、萨科帕斯托人),较晚的属于穆斯特文化时期(圣沙拜尔人等)。尼人一般住在洞穴或岩棚下,会用火,是迄今所知的最早有埋葬死者习俗的远古人类。典型尼人(以圣沙拜尔人为代表)骨骼粗壮,眉嵴发达,前额低平,面骨很长,无下颏,但身体比例与现代人很相似,脑量平均为1450毫升,有的甚至大于现代人,身高约在152厘米以上。尼人同现代人的关系在学术界尚有争议。有些学者认为,在欧洲,没有证据表明克罗马农人同尼人有继承

关系。

丰特切瓦德头骨
Fontéchevade skulls

1946年发现于法国夏朗德省的丰特切瓦德山洞内。包括一块头盖骨和一块前额骨，分属于两个个体，脑容量在1400毫升以上，年代为距今十至七万年。通常被列入早期智人亚种。同时发现泰亚克型和克拉克顿型石器。

萨科帕斯托人
Saccopastore man

旧石器时代中期人类化石。1929—1935年发现于意大利罗马市郊的萨科帕斯托采砂场内。化石标本为两具头骨（一女一男）。头骨颅顶低平，眉嵴发达，下颌骨硕大，脑量约1200—1300毫升，可能代表西欧尼安德特人发展的一个初期阶段。但也有一些特征与现代人相似，因此，另一些学者认为它们是尼人与现代人之间的过渡类型。年代为距今约十至七万年，同时发现穆斯特型石器。

埃林斯多夫人
Ehringsdorf man

旧石器时代中期人类化石。1908—1925年发现于德国魏玛附近的埃林斯多夫村旁。标本包括两个成年人和一个儿童的头骨残片及其他头后骨骼。其形态属尼安德特人类型，但某些特征与现代人相似（颅顶高，前额饱满，有弱颏隆凸）。同时发现梅氏犀和古象化石，以及晚期阿舍利文化和早期穆斯特文化工具。年代属里斯-玉木间冰期后期，距今约九至八万年。

克拉皮纳人
Krapina man

旧石器时代中期人类化石。1899年发现于克罗地亚克拉皮纳河谷的一处岩棚下。共有五百多块骨骸残片，属于十三至二十个成年人与儿童。其形态既有尼安德特人特征，又有现代人特征。估计年代为距今七万五千至四万年。还发现穆斯特型石器，火塘遗迹，以及洞熊、犀牛和原始野牛骨骸。人骨多被劈开、烧焦，有的学者推测当时存在食人之风。

圣沙拜尔人
La Chapelle-aux-Saints man

旧石器时代中期人类化石。1908年发现于法国科雷兹省圣沙拜尔村附近的布菲亚（Bouffia）洞内。标本为一具保存得相当完整的男子骨架，年龄为五十至五十五岁，埋在一个人工掘出的地坑内。其身高约155—160厘米，颅顶低平，额部倾斜度大，眉嵴粗壮，无颏隆凸；但下颌圆枕发达，脑量达1575毫升，头后骨骼形态也与现代人接近，有股骨脊。被视为尼安德特人的典型代表（“典型尼人”）。年代为距今约四万年，晚于以埃林斯多夫人为代表的另一组尼人（“非典型尼人”）群体。同时发现大量穆斯特型石器和伴生动物群化石（披毛犀、驯鹿、野牛等）。

费拉西人
La Ferrassie man

旧石器晚期人类化石。年代为距今约六万年。因1909年发现于法国多尔多涅省莱塞济附近的费拉西洞，故名。见“费拉西洞”。

斯皮人
Spy man

亦译斯派人、斯普伊人。旧石器时代中期人类（早期智人）化石。1886年发现于比利时列日附近的斯皮山洞（Spyd’Orneau）中。因最早确证尼安德特人为早期人类而闻名于世。化石标本为两具尼人类型的骨骼（一男一女），其中一具在形态上有点接近于现代人。年代为距今五至四万年。文化层内同时发现古象、披毛犀、洞鬣狗等动物化石和穆斯特型石器。

直布罗陀人
Gibraltarian ma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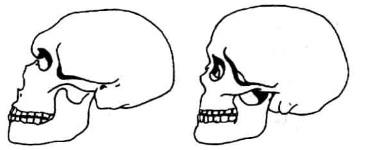
又称科尔庇人。旧石器时代中期人类化石。1848年偶然发现于直布罗陀峭壁北坡福布斯（Forbes）采石场的角砾岩中。标本为一女性头盖骨和面骨（缺下颌），是最早发现的尼人化石。1926年考古发掘获得另一块头骨，属于一个五岁儿童。二者是研究尼安德特人早期发展阶段的重要材料。

科尔庇人
Homo Calpiens

旧石器时代中期人类化石。1848年发现于直布罗陀北岸，因直布罗陀北岸古称“科尔庇”（Calpe，一译卡尔佩），故名。见“直布罗陀人”。

克罗马农人
Cro-Magnon man

欧洲旧石器时代晚期人类（晚期智人）的统称。年代最早的属四万年前。因最初发现于法国多尔多涅省莱塞济附近的克罗马农洞（1868年），故名。后在多尔多涅谷地及西班牙、德国、英国、中欧等地均有发现。其人类学特征为长颅宽脸、扁眼眶、窄鼻孔、高身材，有下颏，脑容量可达1600毫升。与近代欧洲人基本上没有差异。关于其来历以及同早期智人各种类型的亲缘关系问题，至今尚有争议。克罗马农人为奥瑞纳文化的创造者之一。



尼安德特人头骨（左）与克罗马农人头骨（右）之比较

帕维兰特赭女
Red Lady of Paviland

旧石器时代晚期人类化石。1826年发现于英国南威尔士布里斯托尔海湾帕维兰特（Paviland）附近的山洞中。标本为一具无头骨架，被赭土染成红色，故当时称之为“帕维兰特赭女”。1912年经重新研究后才确定为男性，是第一个被发现的克罗马农型人。年代为距今约一万九千年。同时还发现奥瑞纳型石器。

孔姆卡佩尔人
Combe Capelle man

旧石器时代晚期人类化石。1909年发现于法国多尔多涅省的孔姆卡佩尔低地。标本为一具比较完整的化石骨架，身高约160厘米，长颅宽鼻，眉弓比克罗马农人发达，额部倾斜度中等。与捷克的布尔诺和普热德莫斯蒂遗址的人骨相似，构成旧石器时代晚期居民的一种类型。年代为距今三万至三万五千年。同时发现奥瑞纳型石器和动物骨化石。

格里马迪人
Grimaldi man

旧石器时代晚期人类化石。1872—1902年发现于意大利里维埃拉海岸文蒂米利亚附近的格里马迪，故名。有恩芳洞、王子洞、大巴尔马等十二个主要洞穴和岩棚。出土骨骸共有二十具之多，最初曾被列为单独的“格里马迪人种”。后来的研究表明，他们都属于克罗马农人类型，年代为距今二万五千至三万年。同地还发现大量奥瑞纳型和格拉韦特型石器。

普热德莫斯蒂人
Predmosti man

旧石器时代晚期人类化石。属克罗马农人类型。距今约二万五千年。因

1894年发现于捷克摩拉维亚的普热德莫斯蒂，故名。见“普热德莫斯蒂”。

尚塞拉德人
Chancelade man

旧石器时代晚期人类化石。1888年发现于法国多尔多涅省尚塞拉德的一座岩棚下。人骨化石处于马格德林文化早期居住面之下，距今约一万七千年。其形态特点有些接近于爱斯基摩人，但仍属克罗马农人变异范围之内。同时发现的马格德林期绘画，采用了当时很不寻常的鸟瞰式画法。

奥夫内特洞
Ofnet cave

旧石器时代晚期和中石器时代遗址。位于德国巴伐利亚州的奥格斯堡附近。1908年在洞内发现中石器时代墓葬。三十三个被砍下的人头骨，有规则地埋在两个撒了一厚层红赭石粉的圆坑里，脸朝洞口。大部分是妇女和儿童，头骨上带有打击致死的痕迹。旁边有用钻孔的贝壳和鹿牙制成的饰物。学术界对奥夫内特人是否从克罗马农人发展演变而来有争议。

皮尔当人
Piltdown man

又称曙人。伪造的史前人类化石。1908年12月13日，由英国一名考古爱好者道森(Charles Dawson, 1864—1916)“发现”于英国南部苏塞克郡的皮尔当。包括两个头盖骨碎片、半块下颌骨和若干牙齿。其头骨形态酷似现代人，而下颌骨极像现代类人猿，因而被宣称为当时所发现的最古老的人类化石，故被称为曙人，意为最早的人。直到1953年使用骨化石含氟量断代法重新加以测定，才使真相大白。原来，这是欺世盗名者精心布置的骗局：所谓“曙人”头骨和下颌骨分别属于现代人和一个未成年的现代猩猩，“伴生”的哺乳动物化石是从外地移植过来的，石器和骨器都是伪造的，牙齿是经人工磨过的。

曙人
Eoanthropus dawsoni

20世纪初由一名英国考古爱好者道森伪造的古人类化石。因被认为是当时所知最早的人类，故名。见“皮尔当人”。

瓦隆内
Le Vallonet 或 La Vallonn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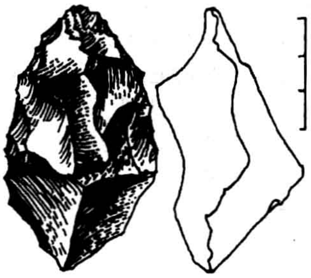
一译瓦隆尼特。旧石器时代早期洞穴遗址。位于法国南部芒通附近。1958—1962年在此发现五件砾石工具和四块敲砸下来的石片，可能是欧洲迄今所知的最早的石器。同一沉积内还含有上维拉弗朗卡期动物化石（丽牛、棕熊、马、猴等）。年代约距今九十五至九十万年。石器和动物化石都与东非奥杜威文化系统早期阶段相关，但目前尚未发现早期猿人的骨化石。

舍利文化
Chellean culture

旧石器时代早期文化。发现于法国马恩河与塞纳河汇流处的舍利村(Chelles sur Marne)。其石器是古代冰川泥流搬运来的。19世纪80年代由法国考古学家莫尔蒂耶首次提出，曾作为欧洲旧石器时代最早期手斧文化的典型代表而被广泛使用，现已被阿布维利文化所取代。

阿布维利文化
Abbevillian culture

旧石器时代早期文化。20世纪20—30年代发现于法国索姆河边的阿布维尔市(Abbeville)附近。属手斧文化系统。主要分布于法国和英国。其工具较舍利文化更为典型，因此在现代考古学中常取代后者成为欧洲旧石器时代最早期文化的代表。年代属贡兹-明德间冰期，距今约七十万年。后为阿舍利文化所接替。不少学者认为，阿布维利文化期的石器组合与阿舍利文化期工艺关系密切，可能只是后者的一种变体或暂时形制，故又称之为早期阿舍利文化。



阿布维利文化的石器

阿舍利文化
Acheulian culture

一译阿修尔文化。旧石器时代早期考古文化的典型代表。因最早发现于法国北部亚眠市附近的圣·阿舍尔(St. Acheul)，故名。其分布范围除欧洲外，几乎遍及整个非洲，并到达西亚。年代约当明德-里斯间冰期至里斯-玉木间冰期，距今约四十至十万年前，但尚未准确测定。典型石器为扁桃形或卵圆形手斧及所谓方头手斧。其工艺比阿布维利手斧进步，加工较细致，器身较薄，以左右对称为特色。此外，还有砍斫器和石片、石核工具。过去，将该文化视为阿布维利文化的后续文化，现在许多学者把它分为三期，即以阿布维利文化为它的早期，米柯克文化为它的晚期。在西班牙，发现有典型阿舍利文化时期的洞穴和岩棚遗址。

米柯克文化
Micoquian culture

旧石器时代早期与中期之交文化。代表遗址在法国多尔多涅省泰亚克市郊的米柯克村(La Micoque)旁。下部文化层出土的石器形状不规整，也未经仔细加工。此类工具广泛发现于欧洲该时期的遗址中，故统称之为泰亚克文化；实际上，其中许多类型是互不相干的。上部文化层属阿舍利文化末期或穆斯特文化早期。发现大量被猎取的野马骨骸。典型工具为两面加工的长条形手斧。后凡具有此类手斧的文化，均称之为米柯克文化。年代为距今十万年前。



米柯克文化石器

泰亚克文化
Tayacian culture

旧石器时代早期与中期之交文化。代表遗址在法国多尔多涅省莱塞济-德-泰亚克(Les Eyzies-de-Tayac)附近的米柯克。以粗厚未经仔细加工的石器（刮削器、尖状器等）为特征。参见“米柯克文化”。

陶塔维遗址
Tautavel site

旧石器时代早期人类居住遗址。位于法国比利牛斯山东部陶塔维村附近的阿拉戈(Arago)山洞中。发现旧石器时代早期的石器、人类化石和大量动物化石。年代距今约四十五万年（一说二十

万年）。其石制品大部分与以石片工具为主的泰亚克文化相近，也有少量阿舍利型手斧。人化石材料包括头骨、下颌骨、牙齿、指骨、顶骨和颅骨碎片等，至少分属于十多个个体。形态特征为上颌突出，眉嵴粗壮，脑量约1050毫升。属直立人或尼人范畴。伴生的动物群包括狼、豹、洞熊、野猪、原始牛、赤鹿和河狸等。以马、鹿、山羊、犀牛、古象等为主要狩猎对象。洞内未发现用火痕迹。

克拉克顿文化
Clactonian culture

旧石器时代早期文化。广泛分布于英国南部和欧洲北部平原。因最初发现于伦敦东北约100公里处的克拉克顿（Clacton），故名。其特点是将天然石核往石砧上碰击而取得石片，稍加修理即成工具。器型以刮削器为主，无手斧。发现木制矛头。年代与早期阿舍利文化相当（距今约四十至二十万年）。至阿舍利文化中期发展为勒瓦娄哇文化。与克拉克顿石器形制相似的工具也发现于巴基斯坦的索安文化和东非、南非的某些遗址中。

勒瓦娄哇文化
Levalloisian cul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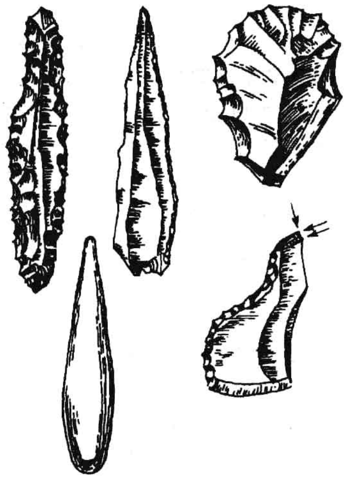
旧石器时代早、中期文化。得名于法国巴黎市郊的勒瓦娄哇-佩雷（Levallois-Perret）遗址。其特点是从一块预先加工好的龟甲形石核上打下石片；石片一边平直，不需加工即具有锋利的刃口。这种技术称为勒瓦娄哇技术，出现于阿舍利文化中期，在阿舍利文化晚期和穆斯特文化时期广泛流行于西欧，并与其他类型的石器相共存。原作为独立文化，现常将阿舍利-勒瓦娄哇文化与穆斯特文化统称为“勒瓦娄哇-穆斯特文化”。在北非、南非、东非和西亚的旧石器文化中，也发现有勒瓦娄哇型石器。

穆斯特文化
Mousterian culture

旧石器时代中期考古文化的典型代表。因最早发现于法国西南部多尔多涅省的穆斯特洞（Le Moustier），故名。常与较之为前的勒瓦娄哇文化合称为“勒瓦娄哇-穆斯特文化”。年代为距今约十二万五千至三万二千年。大量发现于欧洲、北美、西亚等地。典型工具有多种不同类型：在西欧为三角形或心形小手斧；从法国南部，意大利到中欧、克里米亚等地，为各种薄石片工具；从希腊到南俄，为基部呈洼状的尖状器。也有骨质工具，以研压剥落的方法进行细致的第二次加工。此外还使用石球和木质梭镖。与穆斯特文化联系最密切的是尼安德特人；晚期智人化石也常与晚期穆斯特文化的工具相并存。其后为旧石器时代晚期的奥瑞纳文化和梭鲁特文化所代替。

奥瑞纳文化
Aurignacian culture

欧洲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中最早的一期。因最初发现于法国南部上加龙省的奥瑞纳山洞（Aurignac），故名。狭义的奥瑞纳文化主要分布在法国境内，碳-14测定年代为公元前33000—前19000年；与佩里戈尔文化并存，后为梭鲁特文化所取代。或将奥瑞纳文化分为三期，其顺序为：佩里戈尔期、奥瑞纳期、格拉韦特期。广义的奥瑞纳文化见于西欧和中欧大片地区，甚至见于巴勒斯坦、伊朗和阿富汗境内。首次出现石器压削技术。典型器物有琢背石刀、雕刻器、刮削器等；基部劈开的骨制矛尖说明骨器已装柄使用。发现永久性居址遗迹。造型艺术首次繁荣，出现最早的动物浮雕，后发展为真正的圆雕艺术（如“维伦多夫的维纳斯”）。末期又出现以拉斯科洞窟为代表的大量写实性壁画。该文化的创造者是克罗马农人（晚期智人）。



奥瑞纳文化石器

佩里戈尔文化
Perigordian culture

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继穆斯特文化之后，而与奥瑞纳文化大致相平行。因早期遗址集中分布在法国佩里戈尔（Périgord）地区，故名。主要工具有穆斯特型锯齿状石器、沙泰尔佩龙型石刀、诺埃勒斯型雕刻器，以及刮削器、石钻等；骨器使用不普遍。可分为两个主要阶段：早期为沙泰尔佩龙文化，晚期为格拉韦特文化。在许多遗址中，早期与晚期文化层之间往往插入一个奥瑞纳文化层，其间相隔有好几千年。因此，欧洲又有将佩里戈尔文化纳入奥瑞纳文化范畴，即作为后者的早期阶段。其顺序为：佩里戈尔文化、奥瑞纳文化、格拉韦特文化。

沙泰尔佩龙文化
Chatelperronian culture

又称早期佩里戈尔文化。旧石器时代晚期佩里戈尔文化的早期。以法国中部阿列省的沙泰尔佩龙洞（Chatelperron）得名。碳-14测定其年代为公元前31690年，但其开端大概可上溯至公元前35000年。主要分布在法国中、西部。其代表性工具为一种琢背石刀：刃口平直，一般不作加工，背部修琢圆钝，并弯向尖端，颇似现代金属刀，而与当地的石器文化传统有明显差异。有人认为可能起源于亚洲西南部。

格拉韦特文化
Gravettian culture

旧石器时代晚期佩里戈尔文化的晚期。典型遗址在法国多尔多涅省贝亚克村附近的格拉韦特（La Gravette）岩棚下。广泛分布于欧洲境内，年代为公元前28000—前20000年。代表性工具是一种背部钝而平直的小尖状器。在法国，该文化的遗址大多位于山洞内；在中欧和俄罗斯，则多见于黄土地带，被称为东格拉韦特文化。居民以猎取野马、野牛、驯鹿（西欧）和长毛象（东欧）为生；常用长毛象大骨营建冬季的帐篷式住房。也有人把沙泰尔佩龙文化和格拉韦特文化分别视为佩里戈尔文化的早、晚两个阶段。

梭鲁特文化
Solutrean culture

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因法国里昂附近的梭鲁特（Solutré）遗址而得名。主要分布在法国中部和西班牙北部，前承奥瑞纳文化和佩里戈尔文化，下接马格德林文化，年代为公元前19000—前15000年。以高超的石器压削技术著称，用此法制成的石叶十分精致，器身很薄，有的甚至达到半透明程度，主要用作梭镖尖和刀、匕，是该时期的代表性器物。此外有刮削器、切割器、石钻、骨矛尖、带鼻的骨针等；装饰品和洞穴壁画也有所发现。

马格德林文化
Magdalenian culture

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最早发现于法国多尔多涅省的拉-马德莱纳(La Madeleine)遗址,故名。广泛分布于法国、西班牙、瑞士、比利时和德国境内。从格拉韦特文化发展而来。年代为公元前17000—前8000年。常见石器有嵌柄使用的几何形石器、雕刻器、刮削器和石钻等。骨、角器制作精细,以单排和双排倒刺渔叉最具特色。人类历史上第一种机械武器——投矛器发明于此时。人们主要以猎取驯鹿、野马和野牛为生。洞穴绘画和雕刻艺术空前繁荣(参见"阿尔塔米拉洞"和"拉斯科洞")。广义的马格德林文化还用来指称欧洲旧石器时代末期的所有考古文化。



马格德林文化的渔叉

多尔多涅省
Dordogne

法国西南部省份。面积9 184平方公里,多尔多涅河横贯其境。境内有上千座古堡,数量居各省之首。英法百年战争中是双方的前沿交战地带,许多城堡即建于此时。多尔多涅河两岸是史前文化荟萃之地,以莱塞济(Les Eyzies或Les Eyzies-de-Tayac,位于多尔多涅河及其支流韦泽尔河的交汇点东北约15公里处)为中心,半径25公里范围内,发现大量而密集的旧石器时代重要遗址。著名者有:阿布利·帕陶德、费拉西、丰德高姆、格拉韦特、康巴雷勒斯、克罗马农、孔布-格雷纳尔、拉斯科、劳格里、洛塞尔、拉-马德莱纳、米柯克、穆斯特等洞穴遗址。稍小一些的洞窟和岩棚遗址如巴拉色、格莱策、加比罗、卡普布兰克、摩兹、派契迈尔、普瓦松等,也各有许多独特遗迹。

费拉西洞
La Ferrassie

法国旧石器时代晚期洞穴遗址。位于多尔多涅省莱塞济东南6公里的费拉西岩棚下。1901—1921年发掘。遗址有十一个文化层。在下部穆斯特期文化层内,发掘出六具人骨化石,包括一男、一女和四个儿童,属尼安德特人类型,距今约六万年。尸骨埋在人工挖掘的半圆形沟槽内,覆以大致等量的黑土和砾石,说明当时已有埋葬死者的习惯。上部文化层分别属沙泰尔佩龙、奥瑞纳和格拉韦特文化期,发现刻有野山羊、野马和猛兽图像的石灰石块,有的则用黑颜料画出其轮廓,是旧石器时代艺术的最早遗存之一。

洛塞尔
Laussel

法国旧石器时代洞穴遗址。位于多尔多涅省的莱塞济附近。有八个文化层,年代从阿舍利和穆斯特文化期直至梭鲁特文化期。在属于奥瑞纳文化期的文化层中,发现石刻浅浮雕,其中手持野牛角的妇女裸像和掷矛男子像,是世界上迄今所知最早的人像艺术作品。

劳格里
Laugerie

法国旧石器时代晚期一系列岩棚遗址。位于多尔多涅省莱塞济附近的韦泽尔河谷边缘。在劳格里-豪特(Laugerie-Haute)发现非常丰富的文化系列。从晚期佩里戈尔文化开始,经原始马格德林文化、末期奥瑞纳文化、梭鲁特文化,至早期马格德林文化而告终。据碳-14测定,最后两个文化层的年代为公元前20000—前16000年。附近的劳格里-巴斯(Laugerie-Basse)遗址则发现大量晚期马格德林文化的小型艺术品。

阿布利·帕陶德
Abri Pataud

法国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位于多尔多涅省莱塞济附近韦泽尔河谷的岩棚内。是法国20世纪50—60年代发掘的一个重要遗址。共发现十四个文化层,反映了法国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系列。前九层属奥瑞纳文化,最早的文化层经碳-14测定为距今三万四千年。发现佩里戈尔期的碟形居穴(距今二万三千年)。居穴中央设有一排炉灶,灶内存有大量灰烬和被火烤裂的卵石。灶旁出土一批雕刻过的石片(其中一块以低浮雕形式刻有妇女裸像)及大量佩里戈尔型燧石器。在稍晚的前马格德林期文化层中,发现一具人类头骨,距今约二万二千年。

拉斯科洞
Lascaux

法国旧石器时代晚期洞窟艺术遗址。位于多尔多涅省蒙蒂尼亚克镇附近。1940年,四个男孩因寻找一条失踪的狗而发现。洞内布满野马、野牛、山羊、鹿、狮、熊等动物的雕刻、素描和彩绘。尤其是彩画,作于一大片连续的、发出微光的白色方解石上,气势恢宏,色彩鲜丽,保存完好,是目前所发现的史前艺术中最著名的范例。年代属奥瑞纳文化晚期至马格德林文化早期(约公元前25000—前15000年)。

康巴雷勒斯洞
Les Combarelles

法国史前猎人洞穴遗址。位于多尔多涅省莱塞济附近。在长237米的岩廊深处发现四百多幅动物壁画(古象、犀牛、野牛、马、鹿、狮等)以及人形图像,主要采取雕刻形式。年代属奥瑞纳文化晚期至马格德林文化中期。

孔布-格雷纳尔
Combe-Grenal

法国旧石器时代岩棚和洞穴遗址。位于多尔多涅省莱塞济东南的多姆(Domme)附近。1958年开始调查。底部九个文化层含有晚期阿舍利型石器,年代属里斯冰期之末,最早的文化层大约距今十二万五千年。此后便是五十五个穆斯特文化层,年代为距今七万五千至三万五千年,形成一个完整的系列。所有各层都发现动物群化石、植物花粉以及人工制作的器物,为把穆斯特文化分为五种主要类型提供了可靠依据。穆斯特层内还发现一个墓穴,穴内有人骨。

丰德高姆洞
Font-de-Gaume

法国史前洞穴艺术遗址。位于多尔多涅省莱塞济附近的布恩河谷。1901年发现。洞长124米,洞内后半部有约二百幅史前壁画,采用彩绘和线条勾勒相结合的手法,所刻画的野牛、长毛象、马、鹿、羊、犀、狼、熊等,形象逼真。有些画面还利用洞壁起伏的天然形态以增强其艺术效果。年代属奥瑞纳文化晚期和马格德林文化早、中期(约公元前23000—前11000年)。

蒙特斯庞洞
Montespan 或 Ganties-Montespan

法国旧石器时代洞穴遗址。位于上加龙省比利牛斯山麓。洞内深处发现石刻壁画(野牛、马)和泥塑熊像。熊像无头,而熊爪间有一具小熊头骨,看来原先是用木棍插在泥熊颈上的。泥土地上还留有一些成人和少年的脚印。是原始人举行宗教仪式之地。

帕尔农帕尔洞
Pair-non-Pair

法国旧石器时代洞穴遗址。位于法

国西部距波尔多市约30公里处。1883年发现。洞中有史前时代的线刻画。1896年,又发现被压在奥瑞纳文化层中的部分壁画,从而为旧石器时代洞穴绘画的存在提供了第一个可靠的证据。同时还发现一根笛子和其他人工制品。

尼奥洞
Niaux

法国旧石器时代洞穴绘画遗址。位于比利牛斯山的塔拉斯孔(Tarascon)附近。1906年发现。动物形象以野牛和马为主,使用黑色颜料。有的野牛心脏部位还画有两个箭头。1970年新发现的一座"画廊"中还保存有几百个旧石器时代留下的脚印。

昂格莱苏朗格林
Angles-sur-L'Anglin

法国旧石器时代岩棚遗址。位于中西部的维埃纳省。发现属于梭鲁特文化晚期和马格德林文化中、晚期(约公元前11000年)的原始浅浮雕作品,包括两头欧洲野牛、一匹回首顾盼的母马、七头美丽的阿尔卑斯羚羊等;还有三个身材苗条的少女裸体像,被称为"三女神"。画面有明显的重叠现象,有的重叠至三层。

蒂克·多杜贝尔洞
Tuc d'Audouber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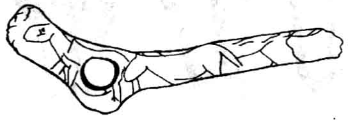
法国旧石器时代晚期洞穴艺术遗址。位于比利牛斯山脉中部法国一侧。1912年7月为拜冈伯爵(Comte Bégouën)的三个儿子所发现。1914年7月,三兄弟又在其附近发现"三兄弟洞"。蒂克·多杜贝尔洞与三兄弟洞原先可能是一个洞。在离洞口60米深处,保存有旧石器时代晚期的绘画。特别引人注目的是两头泥塑的野牛,其颈部和鬃毛上至今还留有原始人的指痕。

三兄弟洞
Les Trois-Frères

法国旧石器时代晚期洞穴艺术遗址。与蒂克·多杜贝尔洞原为一个洞,因由拜冈伯爵的三个儿子所发现,故名。洞中有几百幅壁画,除动物画外,还有跳舞的巫师等。参见"蒂克·多杜贝尔洞"。

鹿角"指挥棒"
Bâton de commandement

西欧旧石器时代晚期考古文物。广泛发现于马格德林文化时期遗址;也有早至奥瑞纳文化时期的(距今约三万年)。其外形似一支权杖或老式长管手枪,宽端最薄处挖有一至两个圆洞。一般长约30厘米,但多折断者。棒上雕饰有蛇、马、海豹、鲑鱼等动物图像,是研究旧石器时代晚期宗教和艺术的重要资料。其制作目的和用途众说不一。一般认为,棒上的圆孔用于矫直木质或角质的箭杆或矛杆,而动物雕饰则与狩猎巫术或季节变换的祭礼活动有关。所谓"指挥棒",只是一种传统名称。



鹿角"指挥棒"

德拉亨洛赫洞
Drachenloch

瑞士旧石器时代中期狩猎人洞穴遗址。位于阿尔卑斯山东部博登湖以南海拔2445米高处。1917年发现。据碳-14测定,年代在五万年以上。有用火遗迹、穆斯特文化类型石器和大量洞熊骨骸。有些熊头骨置于石板筑成的匣中。研究者认为,这证明穆斯特时期已经产生原始宗教信仰和巫术仪式;另一些学者认为,这只是猎人们贮藏的熊肉干遗存。

肯特洞
Kent's cavern 或 Kent's Hole

英国旧石器时代晚期洞穴遗址。位于德文郡托基(Torquay)以东约2公里处。1825年起经麦克内利、彭杰利等多次发掘,发现阿舍利、穆斯特、中期奥瑞纳、原始梭鲁特和克雷斯韦尔等文化时期的器物,以及马格德林型渔叉和缝衣针。年代最早的距今约四十万年。还发现洞熊、猛犸、长毛犀等动物骨骸,烧焦的骨头和灰烬,以及人类残骸(尚未确定其考古年代)。为断定人类与已绝灭的动物相并存提供了最早的证据。

克雷斯韦尔文化
Creswellian culture

英国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典型遗址在德比郡的克雷斯韦尔村(Creswell)附近,故名。主要分布在英格兰南部和威尔士。年代为公元前13000—前9000年。特征性工具为梯形大石器、斜刃钝口石片和带背小刀。被普遍认为是法国马格德林文化的一个地区性变种。

托拉尔瓦遗址
Torralba site

西班牙旧石器时代早期猎人遗址。位于索里亚省马德里东北150公里处的高原上。年代属早期阿舍利文化时期,距今约四十万年。同附近的安夫罗纳遗址一起,是当时人们屠宰野兽(主要是古象)的场所。发现大量动物化石、篝火遗迹、手斧、刮刀、切割刀、木矛残段以及被用作扎刺武器的骨头。

安夫罗纳遗址
Ambrona site

西班牙旧石器时代早期猎人遗址。位于索里亚省。同附近的托拉尔瓦遗址一起,是人们屠宰野象、野鹿、野牛等动物的场所。年代为距今四十至三十万年。参见"托拉尔瓦遗址"。

阿尔塔米拉洞
Altamira

西班牙旧石器时代晚期彩色壁画典型洞穴遗址。位于桑坦德市西坎塔布里亚山中。1879年发现。壁画大都集中在巨大的侧洞内。洞顶以红、黄、黑三色画出二十五头动物(野牛、野猪、野马、扁角鹿等),色彩鲜艳,形象栩栩如生。在其他洞室里也有许多黑色绘画或刻像。这是世界上最早发现的原始绘画,成为后来研究旧石器时代晚期洞穴艺术的出发点。在洞前部和沿洞壁处还发现抛弃的食物堆积和石器。其下有奥瑞纳、梭鲁特和早期马格德林时期的文化遗存。

阿尔佩拉洞
Alpera

西班牙阿尔瓦塞特市以东55公里处的两个岩洞。洞内有旧石器时代晚期岩画。其中一幅用红、棕色描绘的狩猎图尤其引人注目。由于层次多,画面复杂,有关这批岩画的细节问题尚有争议。

罗马奈利洞
Romanelli

意大利旧石器时代晚期洞穴遗址。位于阿普利亚沿海地区雷焦附近。洞内有穆斯特文化时期的堆积,但主要为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层。发现各种雕刻艺术品和壁画,以及一具人类头骨。后者经碳-14测定为距今一万一千年。

勒万佐遗址
Levanzo site

旧石器时代晚期洞穴遗址。位于意大利西西里西部埃加迪群岛中勒万佐岛上。出土精美的罗马奈利型动物雕刻艺术品,年代约为公元前10000年。

阿伦·坎迪德洞
Arene Candid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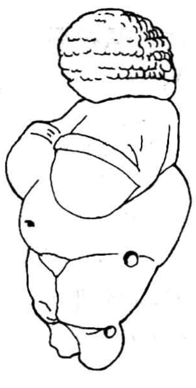
意大利西北部洞穴遗址。位于里维埃拉的费那尔·利古勒(Finale Ligure)。发现有很大参照价值的系列文化层:从旧石器时代晚期(意大利型格拉韦特文化),经中石器时代、新石器时代早期(印纹陶文化,碳-14测定为公元前4400—前4200年)、中期(乔扎文化)、晚期(拉戈扎文化)、青铜时代、铁器时代,直到罗马人统治时期。第一、二、四层的墓葬最为丰富。

齐尔切奥山遗址
Monte Circeo caves

意大利旧石器时代洞穴遗址群。位于罗马东南100公里的齐尔切奥山南麓。共有三十二个洞穴。1936—1953年进行调查,发现七个洞穴内含有旧石器时代中期至晚期文化遗存。其中福塞尔罗涅洞(Fossellone)的文化层最为系统。瓜塔里洞(Guattari)内发现一具保存完好的人类头骨化石和三块破损的下颌骨化石,形态与圣沙拜尔人相似,被称为蒙特-齐尔切奥人。头骨位于沉积层表面,并用石块围住,显然是有意识地放置在那儿的。同时发现穆斯特型石器。

维伦多夫的维纳斯
Venus of Willendor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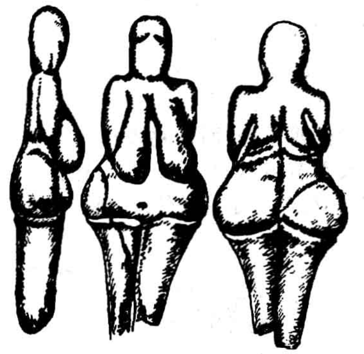
奥地利旧石器时代晚期奥瑞纳文化时期的石灰石雕像。1908年发现于维伦多夫。形象特别肥胖,有祈祝人丁兴旺之意。是旧石器时代晚期女性雕像的代表作,被誉为"维伦多夫的维纳斯"。现藏于奥地利维也纳自然史博物馆。



维伦多夫的维纳斯

多尔尼·维斯顿尼采
Dolni Věstonice

捷克旧石器时代晚期格拉韦特文化期猎人遗址。位于南摩拉维亚州的波劳山区,距今约二万九千至二万五千年。有丰富的文化层,发现住房、墓葬遗址和大量堆积的古象骨骼。主要遗物有石器、骨器、牙雕饰物、骨笛,著名的是黏土焙烧的动物像和女像(维纳斯)等。其住房是由石头、支柱和兽皮构成的篷帐式建筑,面积达135平方米(9米×15米),内有五个火塘。可能是早期母系氏族的居所。



多尔尼·维斯顿尼采的维纳斯

阿斯普罗恰利科
Asprochaliko

希腊旧石器时代中、晚期岩棚遗址。位于伊庇鲁斯的阿尔塔市东北约30公里处。发现穆斯特时期文化层及勒瓦娄哇型石器。至旧石器时代晚期,该遗址成为猎人的冬季狩猎营地(约公元前26000年),夏季则追踪赤鹿和草原驴群北上,至50公里外的卡斯特里查洞(今约阿尼纳附近)落营。两地均发现以带背石刀为代表的石器,制作技术与旧石器时代中期迥异。

汉堡文化
Hamburgian culture

中欧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主要分布在德国北部、荷兰、比利时和卢森堡境内,以汉堡(Hamburg)附近的迈因多夫、施特尔穆尔(Stellmoor)等遗址为代表。年代为约公元前13000—前9850年。其创造者是更新世冰盖最后一次退却后到达该地区的第一批居民。他们可能是东格拉韦特文化或马格德林外围文化部落的后裔,以猎取驯鹿为生。典型工具为单肩石镞和加工鹿角用的喙形小石器。

迈因多夫遗址
Meiendorf site

德国北部旧石器时代晚期猎人遗址。位于汉堡附近。是旧石器时代晚期随着退却的冰川从南方进入北欧的猎人所留下的遗址,经碳-14测定年代为公元前11500年。发现大量北方鹿的角、燧石器、镶石刃的鹿角工具,以及鹿角制的锥、针、渔叉和掘土器等。分布在德国北部和荷兰的旧石器时代晚期的汉堡文化即因该遗址得名。

阿伦斯堡文化
Ahrensburgian culture

德国北部和低地国家(比利时、荷兰、卢森堡)的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年代为约公元前8850—前8300年。由汉堡文化发展而来。代表性遗址为德国阿伦斯堡(Ahrensburg)郊外的施特尔穆尔(Stellmoor)等,与迈因多夫遗址都在汉堡附近。典型器物是一种带柄脚的小石镞。在施特尔穆尔遗址上部文化层中,发现大量驯鹿骨骼、鹿角斧、带倒刺的渔叉和一束(五十支)尾部有挂弦凹口的松木箭杆;该遗址下层为汉堡文化。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遗址中则发现迄今所知最早的木弓。

菲德迈瑟文化
Federmesser culture

欧洲北部平原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年代属晚冰期第四阶段,约公元前9850—前8850年。代表性器物为弯背小石刀,其大小和形状很像今天的铅笔刀,故名("菲德迈瑟"为丹麦文"铅笔刀"一词的音译)。可能用作箭镞。类似工具也见于英国的克雷斯韦尔文化。

塞勒托文化
Szeletian culture

中欧旧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因匈牙利北部的塞勒托(Szeleta)洞穴遗址得名。主要分布在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和波兰西南部。年代为距今约四万五千年至二万五千年。特征性器物为两面加工的叶状矛尖和穆斯特型刮削器,并在一定程度上保存着勒瓦娄哇型传统的石核打制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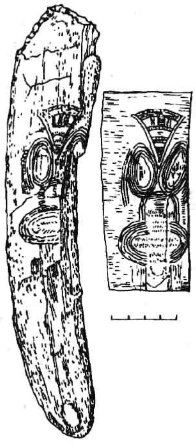
斯维德雷文化
Swidry culture

旧石器时代与中石器时代之交的考古文化。因华沙附近的斯维德雷-维尔克(Swidry Wielkie)遗址得名。主要分布在波兰以及立陶宛和白俄罗斯境内。年代为公元前11000—前10000年。发现季节性的猎人营地、数千枚斯维德雷型带柄叶状石镞,以及刮削器、切割器和石锥等。

普热德莫斯蒂
Předmosti

捷克旧石器时代晚期村落遗址。位于北摩拉维亚州普热罗夫市附近。主要文化层厚达80厘米。发现约一千头猛犸遗骨,四万多件石器、骨器和大量艺术

品(动物和人物雕像、几何形花纹骨刻等)。还发现葬有二十具人骨(包括成年男女及儿童)的椭圆形墓地。属克罗马农人类型,距今约二万五千年。



普热德莫斯蒂的木雕

基克-科巴

Kiik Koba

乌克兰旧石器时代中期洞穴遗址。位于克里米亚辛菲罗波尔以东25公里处。1924—1926年在上部文化层内发现尼安德特人骨骸(包括胫骨、足骨、部分手骨和牙齿),葬于人工掘出的坑穴中。附近还埋有一个半岁的婴儿。出土穆斯特型尖状器、刮削器和阿舍利型手斧。下部文化层有用火遗迹、制作粗陋的石器和赤鹿、野马等动物骨骼。

斯塔罗塞列

Staroselje

乌克兰旧石器时代中期洞穴遗址。位于克里米亚的巴赫奇萨赖市附近。1953年在洞内70—90厘米深处发现一婴儿头骨及头后骨骼残骸,年龄为一岁半至两岁。其形态属晚期智人,或由尼安德特人向晚期智人过渡的类型。同时发现晚期穆斯特型石器和动物化石。石器中以两面加工的手斧居多。

伊利斯卡亚遗址

Il'skaya site,〔俄〕Ильская стоянка

俄罗斯旧石器时代中期村落遗址。位于克拉斯诺达尔西南45公里的伊利斯基镇(Ильский)附近。发现以月桂形矛尖为代表的各类石器和环形石基(房屋遗迹)。大量欧洲野牛、古象、野马、洞熊和鹿的骨骼证明当地居民以狩猎为生。遗址约有10000平方米,表明在穆斯特文化晚期已有相当长期的定居生活。

科斯琼基-博尔舍沃遗址

Kostenki-Borshevo sites,〔俄〕Костенковско-Борщевские стоянки

一译骨村遗址。俄罗斯旧石器时代晚期村落遗址群。位于顿河西岸沃罗涅日市南40公里处。以众多的地面公共建筑和其他丰富的文化遗存著称。遗址群沿顿河西岸的土丘,从科斯琼基(Костёнки,一译骨村)向南至博尔舍沃(Борщево),长约4公里。1号遗址上部文化层一座房屋面积达500平方米(35米×15米),沿中轴线排列着十个炉灶,灶内外堆满作燃料用的动物骨骸和骨炭;其中一个专门用于炼制红色颜料。屋外还有四间住人的土窑和十一个窖穴。发现许多用古象牙和泥灰岩雕的女像和动物像(古象、熊、洞狮)。年代为距今约二万五千年至二万年。2号遗址有用古象大骨构筑的带火塘住房(7米×8米),房外有象骨盖的墓室,死者呈坐姿。4号遗址上层两间直径为6米的圆屋内发现一些仔细磨光并钻了孔的盘状石器,下层两间住房,面积各为34米×3.5米和23米×5.5米。7号遗址除住房外,发现石器和烧烤过的人骨残片。14、15号遗址各发现一个男子和一个六岁孩子的墓葬,后者随葬以石器、骨器和一百五十多颗钻孔的北极狐牙齿。其他地点也都发现住房、火塘和石器等。该遗址为研究旧石器时代晚期人类生活、社会结构、文化分期等问题提供了极其重要的资料。



科斯琼基1号遗址房屋分布图

加加里诺

Gagarino,〔俄〕Гагаринская стоянка

俄罗斯旧石器时代晚期村落遗址。位于沃罗涅日州利佩茨克市附近。年代属奥瑞纳-梭鲁特文化时期。有大量石器、骨器、兽牙耳坠,以及九枚用象牙雕刻得很精细的妇女小像。还有世界上首次发现的旧石器时代晚期住房,屋顶和墙用树干架成,覆以树枝和兽皮;地基为椭圆形(4.5米×5.5米),深0.4—0.5米,周围以石板和猛犸骨加固。

马尔基纳山

Markina-Gora,〔俄〕Маркина гора

俄罗斯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位于沃罗涅日市附近顿河西岸的第二台地上。1954年在此发现一具几乎完整的男性骨骼,年龄约二十至二十五岁,身高160厘米,脑量仅1165毫升。具有现代尼格罗人种所特有的某些性状(凸颌,宽鼻)。但其他特征均与克罗马农人相似。年代为距今约三万年。

卡波瓦洞

Kapova cave 或 Kapovaya cave,〔俄〕Капова пещера 或 Каповая пещера

俄罗斯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位于别拉亚河东岸的南乌拉尔,在今巴什科尔托斯坦共和国舒利甘-塔什自然保护区内。洞分两层,总长约2公里。1959年,在离洞口300米处发现马格德林文化时期岩画,以古象、马、犀等为主,约四十余幅,每幅画长44—112厘米,用红色颜料密涂或勾出轮廓。

松吉尔遗址

Sungir site,〔俄〕Сунгирьская стоянка

俄罗斯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位于离莫斯科不远的弗拉基米尔市附近。1956—1975年发掘。年代为距今约二万五千年。发现篝火、灶坑、住房遗迹和若干墓葬。其中两个墓穴内葬有五人,身上撒满红赭石粉。随葬器物包括用弄直后的长毛象牙制的梭镖、石器、垂饰、动物雕像,以及上万颗象牙串珠和饰物。串珠和饰物的排列情况第一次显示出旧石器时代人不仅穿上衣,而且有裤子、帽子和鞋子。

叶利谢耶维奇遗址

Eliseevichi site,〔俄〕Елисеевичи

俄罗斯旧石器时代晚期猎人遗址。位于布良斯克州叶利谢耶维奇村附近。发现用猛犸骨构造的圆形住房,大量石器、骨器,刻有几何形图纹的祭祀用的象牙板、牙雕裸体女像、贝壳珠串等。其文化属马格德林文化早期。

阿夫杰耶沃遗址
Avdeevo site,[俄]Авдеевская стоянка

俄罗斯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位于库尔斯克市郊阿夫杰耶沃村(Авдеевко)附近。发现半地穴式住房、各类石器、骨器、饰物和妇女小像等。整个情况与科斯琼基上部文化层很相似。

捷尔宾尼耶石穴

乌克兰考古文化遗址。位于扎波罗热州捷尔宾尼耶村(Terpenie)附近的一个砂岩残丘上。在岩棚、山洞的顶部和石板下,刻有数百幅牛、马、鹿、羚羊和猛兽图像,大量几何形符号及人、兽轮廓,有些还涂以红色颜料。年代属旧石器时代末(或新石器时代)至铁器时代初。

冈泽
Gontsy

乌克兰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位于乌代河畔。发现住房遗迹和大量石器、骨器。猛犸骨堆积成4米×4.5米的椭圆圈,周围插有二十七个猛犸头骨和肩胛骨,圈中还有三十多支象牙,显然是作墙基和屋顶支架用的。

梅辛遗址
Mezin site

乌克兰旧石器时代晚期居住遗址。位于切尔尼戈夫州梅辛村附近杰斯纳河右岸。年代属马格德林文化早期,据碳-14测定距今约一万五千年。发现住房、火塘和石、骨器加工场等遗迹。出土石器达四千余件。古象牙雕的手镯、女像和许多产自南方的贝壳耳坠颇为引人注目。



梅辛遗址住房复原图

阿姆弗罗西耶夫卡遗址
Amvrosievka site

乌克兰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位于顿涅茨克州阿姆弗罗西耶夫卡市附近。有约一千头野牛骨骼堆积成的骨墟,面积近200平方米。墟内发现骨质矛尖和燧石镶刃。对骨墟的用途和来历学术界尚有争议(认为是祭祀场所,或围猎时野牛被杀之地)。

普什卡里遗址
Pushkari sites

乌克兰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址群。位于杰斯纳河西岸,诺夫哥罗德-谢韦尔斯基市北20公里处的普什卡里村附近。有八处遗址,在1号遗址发现梭鲁特文化时期住房遗迹。大屋呈半地穴式,面积50平方米,由三个相互连接的居室组成,室内都有火塘。墙基和火塘上方的圆锥形房顶用猛犸象牙和树竿搭成,再覆以兽皮和泥土。屋内发现石器和兽骨(猛犸象、犀、马、北方鹿等)。

中石器时代考古文化

前 8000—前 6000 年	阿齐尔文化	前 7000—前 5000 年	塔登努阿文化
前 8000—前 7000 年	索韦特文化	前 6000—前 4000 年	贡比涅文化
前 8000—前 5000 年	马格勒莫瑟文化	前 5000—前 3500 年	埃特博莱文化

阿齐尔文化
Azilian culture

西欧中石器时代早期文化(公元前8—前6千纪)。最初发现于法国西南部阿里埃日省的马斯-德-阿齐尔洞(Le Mas d'Azil),故名。主要分布在法国、德国和西班牙境内。直接由马格德林文化发展而来。居民以渔猎和采集为生,开始养狗。特征器物有嵌柄使用的几何形细石器和鹿角制的扁平鱼镖。发现许多绘有红褐色抽象符号的卵石,据认为是祭祀或巫术用具,与澳大利亚人的楚琳加(护符)相类似。


阿齐尔的绘画卵石

索韦特文化
Sauveterrian culture

法国西南部及邻近地区中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约公元前8—前7千纪)。因加龙河支流勒芒斯河畔的索韦特(Sauveterre-la-Lémance)遗址得名。该遗址分六个文化层,第六层为马格德林文化层,第五层中发现大量中石器时代的几何形细石器,被定名为索韦特文化层,其后为塔登努阿文化层。

塔登努阿文化
Tardenoisian culture

西欧中石器时代后期文化(公元前7—前5千纪)。因法国北部埃纳省菲尔-安-塔登努阿(Fère en Tardenois)市郊的遗址得名。主要分布在法国、葡萄牙、比利时、英国和德国境内。居民以渔猎、采集为生。滨海遗址附近往往有贝丘。葡萄牙塔霍河河口的贝丘高7米,宽60米,长达100米,蔚为壮观。发现大量细石器,比阿齐尔文化的石器更细小(1—2厘米),有精确的几何形状,一般用作箭头及木质和骨质工具的镶刀(嵌在槽缝内,用树脂胶固)。晚期出现陶器和家畜。与塔登努阿文化相似的文化也见于中欧和前苏联境内。

特威克遗址
Teviec

法国中石器时代村落和墓地遗址。属塔登努阿文化。位于布列塔尼附近的特威克岛上。十八座墓葬内发现二十三具成年男女和儿童骨骸。一名男子的脊椎骨上至今钉有两枚石镞。随葬器物有石器、骨器和大量钻孔贝壳。

贡比涅文化
Campignian culture

一译康辟尼文化。法国中石器时代后期至新石器时代早期考古文化(公元前6—前4千纪)。因巴黎附近的贡比涅(Campigny)遗址而得名。居民以狩猎、渔业和采集为生,家畜只有狗。有圆形的半地下住房,直径3—6米。典型工具为石斧和石铲。晚期遗址中出现磨光石斧以及掺有砂子、贝壳粉的平底和尖底陶器。

陵格比文化
Lyngby culture

波罗的海南岸和东岸中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公元前9千纪)。典型遗址在丹麦的北陵格比(Norre-Lyngby),故名。大多为临时性居所。发现石镞、镖枪、渔叉、鹿角锄及其他细石器等。居民以渔猎和采集为生。

马格勒莫瑟文化
Maglemosian culture

北欧中石器时代文化(约公元前8—前5千纪)。因丹麦穆莱鲁普市附近的大沼泽(Magle Mose,音译马格勒莫瑟)遗址得名。分布在德、法、丹、荷、比、英等国,及瑞典、挪威和波罗的海沿岸。居民以渔猎、采集为生,养狗。发现各种细石器、骨角器(箭镞、矛尖、渔钩),以及弓、桨、独木舟、树皮筏和树皮纤维编织的渔网等。艺术高度发展,日用器皿和装饰品上多刻画有图案。居住点附近常见海生贝壳、鱼骨堆成的贝丘。

贝丘文化
Shell mound culture

考古文化类型之一。以古代人类食余抛弃的大量水生动物骨、壳所堆成的丘冢为共同特征。遗址多位于海、河、湖滨,文化层中杂有食物残渣及石器、陶器等遗物,还往往发现房基、窖穴、墓葬等遗迹。大都属中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有的则延续到青铜时代或更晚。在欧洲,伊比利亚半岛的塔古斯湾、比斯开湾,布列塔尼,爱尔兰、苏格兰沿海,以及西波罗的海地区,都发现贝丘文化遗址(如马格勒莫瑟文化、塔登努阿文化、阿斯图里亚文化),而以西波罗的海沿岸的埃特博莱文化最为著名。

埃特博莱文化
Ertebolle culture

北欧中石器时代末期至新石器时代初期文化(公元前5千纪初—前3500年)。因丹麦日德兰半岛北部的埃特博莱(Ertebølle)贝丘得名。主要分布在德国北部、瑞典南部和丹麦沿海地区。遗

址多贝冢,发现大量未经磨光的石器(重斧、梯形石镞),骨、角制的凿、斧、矛尖和渔钩。后期出现厚壁尖底陶器。经济为渔猎-采集型,捕食软体甲壳动物;末期出现一些农作物和家畜。

斯塔卡
Star Carr

英国中石器时代遗址。位于约克郡斯卡巴勒市南8公里处。为马格勒莫瑟文化的典型遗址。住所用圆木和树枝直接垫筑在湖滨的芦苇滩上,是渔猎者的冬季营地。发现大量石器和保存完好的骨器、角器和木器(桦木船、木桨等)。并发现家犬骨骸,以及水百合、豆类、山榛、干果仁等食物残存。碳-14测定年代为公元前8千纪中叶(前7538±35年)。

法契马-科巴
Fat'ma-Koba

乌克兰中石器时代洞穴遗址。位于克里米亚贝达尔山谷。在阿齐尔文化层和塔登努阿文化层内发现细石器、野生动物骨骼和狗骨。有一具男子骨架,侧身屈肢葬于坑内,覆盖以碎石。

穆尔扎-科巴
Murzak-Koba

乌克兰中石器时代洞穴遗址。位于克里米亚塞瓦斯托波尔市附近。发现塔登努阿型细石器、大量蜗牛壳和一穴克罗马农人双人墓葬,身上撒有红赭石粉。女子的双手小指远节指骨在生前已被截去,证明当时已有断肢习俗。

波尔基遗址
Borki site,〔俄〕Борковская стоянка

俄罗斯中石器时代遗址。位于梁赞市附近的波尔基村(Борки)。发现用小巧的刀形石片制成的工具:刮削器、切割器、箭镞等。经济为渔猎、采集型。

昆达文化
Kunda culture

波罗的海东部中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文化。因爱沙尼亚昆达市附近拉马斯(Lammas)小丘上的典型遗址而得名。在该遗址和周围的泥炭沼泽中发现大量骨、角器(箭镞、渔叉头、梭镖尖)和石器。下部最古老的文化层属中石器时代(公元前7—前5千纪);上部文化层除含有细石器外,还发现磨光石器和少量小窝-篦纹陶器,属新石器时代(公元前4—前3千纪)。居民以渔猎为生,狗是唯一的家畜。在波罗的海东岸爱沙尼亚、拉脱维亚和立陶宛的许多泥炭沼泽中,均发现有数量可观的昆达型骨器,此类中石器时代遗物被统称为昆达文化。

莱彭斯基·维尔
Lepenski Vir

塞尔维亚中石器时代至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公元前7千纪初期至前5千纪中期)。位于多瑙河右岸铁门附近。底部文化层发现约二十座梯形柱式房屋遗迹,面积5.5—30平方米。室内以石垒炉灶,灶边有墓葬。出土石器、骨器和颇为罕见的石雕鱼像。居民营渔猎,家畜只有狗。上部文化层属斯塔尔切沃文化。

卡普萨文化
Capsian culture

北非和地中海区域的中石器时代文化。始于公元前9千纪。因突尼斯加夫萨(Gafsa,古名卡普萨〔Capsa〕)市附近的遗址而得名。人们露宿或穴居,以狩猎(猎取斑马、野牛、羚羊、大象等)和采集陆上软体动物为生。容器多用鸵鸟蛋壳制成,有纹饰。发现岩画和大量贝壳堆积。公元前5000年后开始出现陶器和家畜,可称之为"卡普萨传统的新石器文化",至少延续至公元前3千纪。欧洲的卡普萨文化主要分布在西班牙东南部、西西里岛和意大利南部。西班牙从莱里达至阿尔梅里亚的岩画即反映该文化时期的生活情景。

阿斯图里亚文化
Asturian culture

中石器时代后期至新石器时代的文化。始于公元前9千纪。分布于西班牙北部阿斯图里亚斯地区和葡萄牙北部比斯开湾沿岸。遗址一般靠近岩崖洞穴,有大量堆积的海生软体动物贝壳,贝堆中发现石镐、石斧、鹿角工具和现代类型的哺乳动物(包括家畜)骨骸。

勒万蒂纳岩画
Rock painting in Levantina

亦译勒文特岩画、西班牙东部岩画。西班牙史前艺术遗迹。1903年首先在特鲁埃尔省克雷塔斯村(Cretas)附近的卡拉帕塔山岩上,发现用红色描绘的三只鹿和一头牡牛。此后,在西班牙东部各省,陆续发现约六十处岩画遗迹,共上千幅人物和动物图像,被统称为"勒文特岩画"或"勒万蒂纳岩画"("勒文特"〔Levant〕意为"东部","勒万蒂纳"意为"东部的")。岩画都作于露天石灰质山岩的隐蔽处,通常为单红色,少数用黑色。画幅一般不大,动物形象大多不超过75厘米,人物形象不超过30厘米。大量表现狩猎、械斗和舞蹈场面,也有一些反映当时妇女的生活,如采集蜂蜜、果子、播种,照顾孩子,操持家务,聊天等。艺术形象全部采用投影式,动感极强。经碳-14测定,年代基本上属中石器时代和新石器时代(公元前4000—前3000年)。



勒万蒂纳岩画

拉恩文化
Larnian culture

爱尔兰东北沿海中石器时代晚期文化。主要遗址在拉夫·拉恩(Lough Larne),故名。发现有贝冢。典型器物为叶形石尖,是爱尔兰岛上可以确证的最古老的工具。同苏格兰的奥本文化有联系。

新石器时代和铜石并用时代考古文化

希　腊	巴尔干中部		东　欧	中欧及其他欧洲地区
前7千纪末—前5千纪中　原始塞斯克罗文化 前5千纪中—前4千纪中　塞斯克罗文化 前4000—前2800年　迪米尼文化	前6千纪中—前5千纪中　斯塔尔切沃文化 前5千纪中—前3千纪中　温恰文化 前4300—前2500年　布特米尔文化	前6千纪中—前5千纪中　卡拉诺沃文化(卡拉诺沃Ⅰ—Ⅱ) 前5千纪后半叶　维塞里诺沃文化(卡拉诺沃Ⅲ) 前4千纪后半叶—前3千纪初　姑麦尔尼察文化(卡拉诺沃Ⅳ—Ⅴ) 前4千纪中—前3千纪　库库特尼文化	前5千纪中—前3千纪中　第聂伯-顿涅茨文化 前5千纪末—前3千纪末　伏尔加河-卡马河文化 前4千纪初—前2千纪中　小窝-篦纹陶文化 前4千纪初—前3千纪末　特里波列文化 前3千纪—前2千纪初　竖穴墓文化	前6千纪中—前3700年　印纹陶文化 前5千纪中—前4千纪前半叶　线纹-带纹陶文化(多瑙河文化Ⅰ期) 前4千纪初—前3千纪初　蒂萨-兰格耶尔文化 前3600—前2300年或前2200年　漏斗颈陶文化 前3千纪　巴登文化 前3千纪—前2千纪初　钟杯文化 前3千纪后半叶　绳纹陶文化

希腊前陶新石器文化
Pre-pottery Neolithic Cultures in Greece

希腊新石器文化的最初阶段(公元前7千纪)。主要分布在色萨利地区。典型遗址有阿尔吉萨、塞斯克罗和苏夫利(Soufli)。出现农业村落雏形,为欧洲最早的农业文化。学术界认为,创造这些文化的居民属古代土著居民,与日后的希腊人不同。参见“塞斯克罗文化”。

弗兰克西洞
Franchthi cave

希腊旧石器时代晚期至新石器时代早期洞穴遗址。位于伯罗奔尼撒半岛东部的阿尔戈斯湾地区。洞内丰富的文化层反映了从狩猎-采集经济向农业经济转变的过程。旧石器时代晚期遗存中有公元前11000年以前的野生大麦和燕麦。中石器时代堆积厚达4米。发现一座遗骸保存完整的男性青年墓葬(碳-14测定为公元前7592年),赤鹿、野猪、野牛等山林动物骨骼,以及大、小鱼骨;最大的鱼可能捕自深海。同时发现的产自米洛斯岛的黑曜岩石器提供了爱琴海区域航海活动的最早史迹。前陶新石器时代(公元前7千纪)堆积中,发现家养的绵羊、山羊骨骸和种植的小麦、大麦,其品种和驯养、栽培技术可能来自外地。上层的早期新石器文化约当公元前6千纪,已出现陶器。

阿尔吉萨
Argissa

希腊前陶新石器时代遗址。位于色萨利地区东部拉里萨附近土丘上。在整个新石器时代乃至青铜时代,该遗址都有人居住。发现椭圆形半地穴式居址,年代为约公元前7千纪。房屋以圆木构架,土墙,最大的面积为4米×2.2米。工具以石、骨器为主。石器一般长2厘米以下,用作镰、锥、刮刀等的刃口或作箭头。也有石臼、磨光的鹤嘴锄和凿等。种植的农作物有小麦、大麦、小米、豌豆、扁豆和巢菜等,家畜有绵羊、山羊、猪、牛,说明当地已进入农耕、畜牧阶段,是欧洲最早的农业文化。

塞斯克罗文化
Sesklo culture

欧洲最早的新石器文化(公元前7千纪末至前5千纪中,或前8千纪末至前6千纪中;前者为碳-14测定的年代,后者为经树木年轮法校正后的实际年代)。因色萨利沃洛斯附近的塞斯克罗村落遗址得名。分布在希腊的色萨利和马其顿西部。前期属前陶新石器时代(约前6000—前5700年,或前7000—前6700年),一般称原始塞斯克罗文化。主要遗址有塞斯克罗、阿尔吉萨和苏夫利。工具以细石器和骨器为主,用作镰、锥、刮刀等的刃口或作箭头。较进步的石器有磨光的鹤嘴锄和凿。发现大量碳化谷物和动物骨骼(大多为山羊和绵羊),也种植豌豆、小扁豆和巢菜等。前5700年(或前6700年)左右开始出现陶器,始称塞斯克罗文化。发现带扶壁的长方形住房遗迹、白底彩绘几何纹陶器、男女陶像、投石器上用的陶球及石器等。居民营农业和畜牧业。与斯塔尔切沃文化关系密切。后为迪米尼文化取代。

新尼科门迪亚
Nea Nikomedeia

希腊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位于马其顿地区的韦尼亚城附近土丘上。碳-14测定为公元前6200—前5300年。发现村落遗迹,房屋大多呈方形或长方形,面积一般为8米×8米至8米×11米。墓葬除个别外,皆为单人葬,无随葬品。

种植小麦、大麦、扁豆等，并饲养羊、牛和猪；渔猎和采集仍为日常生活所需。但有细小的石片工具，也有磨制石器，包括石斧和一些形状独特的器物，可能是耳饰或唇孔饰。陶器丰富，初期无彩绘，后期始饰以红色，并有印纹图案。发现陶制印章和泥塑女像；后者的女性特征十分鲜明，当与母神崇拜有关。

埃拉提亚
Elateia

希腊新石器时代村落遗址。位于中部福基斯附近。发现用圆木构筑的长方形住房遗迹。碳-14测定年代为公元前5500年。陶器最初为深色和浅色器面，无纹饰，后来则为黑色磨光的多色彩陶所取代。一种奇特的筐形四足器皿显示其同达尼洛文化有联系。

奥查基
Otzaki

希腊新石器时代遗址。位于色萨利的拉里萨市附近。早期遗存属原始塞斯克罗文化。随后的新石器时代中期堆积（约前5000—前4000年）厚达4米，主要器物为塞斯克罗型彩陶。还出土有泥塑人像。房屋为方形，边长约6米，以土坯砌墙，有的带石基和内附壁柱。排列较紧密，有的多次在原址按原样重建。后期出现麦加伦（又译礼厅）型建筑。对研究希腊史前住房建筑的发展有重要意义。

迪米尼
Dhimini 或 Dimini

希腊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位于色萨利地区沃洛斯市附近一座16米高的山丘顶部。年代为公元前4千纪上半叶。遗址占地约0.5公顷，周围有六至七道石砌围墙，一般高约2米，厚0.8米，各围墙之间有横墙阻断。在中央庭院内，有一座典型的麦加伦型厅房建筑，面积11米×6米，大厅内有方柱和炉灶。发现彩陶、楔形磨光石斧和高度抽象化的泥塑或石雕人像等。整个遗址似是城堡，但更可能是宗教祭祀地点。以该遗址为代表的文化，亦称迪米尼文化（前4000—前2800年）。典型器物为双耳大水罐，浅黄或黄底上绘以黑色或白色，色彩富丽，风格奔放，是希腊史前彩陶的杰作。经济农、牧并重型。

萨利阿戈斯
Saliagos

希腊新石器时代遗址。位于基克拉泽斯群岛中的一座小岛安提帕罗斯岛（Antiparos）上。年代为约公元前4200—前3700年。居民主要以渔业为生，也从事农业和贸易。使用黑底白绘的彩陶。其风格独特的小提琴形大理石雕像，是后来青铜时代基克拉迪文化中石雕艺术杰作的先驱。

达尼洛文化
Danilo culture

巴尔干半岛沿海新石器时代中期文化（约公元前4700—前3900年）。因克罗地亚达尔马提亚沿海斯普利特市附近的达尼洛遗址得名。其特点是陶器制作精致，浅黄色的器面上绘有红、黑两色彩带纹，或者在打磨得很光亮的深色器面上刻以几何形图案。其图案反映出与意大利南部和希腊的同时代文化有联系。

斯塔尔切沃文化
Starcevo culture

巴尔干半岛中部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约公元前6千纪末—前5千纪中叶，或公元前7千纪末—前6千纪中叶；前者为碳-14测定的年代，后者为经树木年轮法校正后的实际年代）。因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附近的斯塔尔切沃（Starčevo）遗址得名。主要分布在前南斯拉夫、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境内。为欧洲最早的农耕文化之一，栽培作物以小麦为主，也有大麦、粟、豆等；饲养牛、猪、羊等家畜。发现村落和住房遗址、石器、骨器、陶器和陶像等。陶器呈球形和半球形，带脚座，粗制者居多，精制者器面光亮并施彩绘。与匈牙利的克勒什文化、保加利亚的马里查文化、罗马尼亚的克里什文化和希腊的原始塞斯克罗文化关系密切。后为温恰文化所取代。

温恰文化
Vinca culture

巴尔干半岛中部新石器时代文化（公元前5千纪中叶—前3千纪中叶，或公元前6千纪中叶—前4千纪末）。因塞尔维亚贝尔格莱德以东14公里处的温恰（Vinča）遗址而得名。继斯塔尔切沃文化之后兴起，分布范围也与前者相当。主要工具有舌形石斧、鹿角锄、渔钩、渔叉等。发现红铜串珠和已开采的铜矿穴。陶器呈黑色或橙色，器面光亮，浅勒以曲线条几何形图案。其人面和动物面形的器皿和雕像独具一格。经济以农业为主，渔业和贸易也占有重要地位。有些村落占地达8公顷，房屋沿街排列整齐。罗马尼亚塔尔塔里亚遗址发现的三块泥版，表明当时可能已有文字萌芽。

塔尔塔里亚
Tărtăria

罗马尼亚新石器时代遗址。位于特兰西瓦尼亚克卢日市南。属温恰文化遗址。1961年，在该遗址的早期文化层内发现三块刻有图形符号的泥版，符号近似于美索不达米亚的乌鲁克象形文字，但时间却比后者早一二千年。同时期的陶瓶、陶像和纺轮上也刻划有线形符号。一些研究者认为，这些泥版符号很可能是当地产生的。

布特米尔文化
Butmir culture

巴尔干半岛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约公元前4300—前2500年，或公元前5300—前3000年；前者为碳-14测定的年代，后者为经树木年轮法校正后的实际年代）。典型遗址在波斯尼亚萨拉热窝附近的布特米尔，故名。受温恰文化影响强烈。制陶业非常发达，出土大量刻划细致的妇女陶像和精美陶器。陶器类型有壶、杯、瓶等，器面黑而光亮，镶刻以红、白色三角纹和螺旋纹。已发现红铜制品。经济以农业为主，并饲养牛、猪、羊等。奥布雷（Obre）2号遗址出土有15米长的两居室泥笆墙房屋，屋内发现蜂窝形面包烤炉、纺锤、纺轮等工具和礼器。

普洛茨尼克
Pločnik

塞尔维亚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位于南部的摩拉瓦河畔。与温恰文化晚期年代相当（约公元前3950—前3300年），故往往并称为"温恰-普洛茨尼克期"。有三个总厚度达3米的文化层，下两层发现温恰文化晚期的陶器，上层有布班尼-胡姆文化类型的陶器。还发现四个铜器和铜饰品窖藏。

布班尼-胡姆文化
Bubanj-Hum culture

塞尔维亚摩拉瓦河流域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公元前4千纪后期至前3千纪早期）。典型遗址为尼什附近尼沙瓦河畔的布班尼-胡姆（或称布班尼）。起源于温恰文化，同罗马尼亚的萨尔库察文化关系密切。发现房址遗迹和陶器等遗物。可分四个主要时期。早期遗物反映了石墨彩绘陶器从保加利亚向西巴尔干半岛的传播；末期已进入青铜时代。

卢布尔雅那沼地文化
Ljubljansko Blat culture

斯洛文尼亚新石器时代晚期和铜石并用时代文化。主要遗址在卢布尔雅那附近的沼泽地中。发现众多的村落遗址、铜器及铸模等。与阿尔卑斯山东部地区诸文化有联系(如伍切多尔文化),但明显不同于意大利北部文化。

博伊安文化
Boian culture

新石器时代中期文化(公元前4200—前3700年)。得名于罗马尼亚蒙特尼亚地区的博伊安湖。分布于罗马尼亚、保加利亚东部和摩尔多瓦境内。最初为沿河岸兴建的村落和土窑,后来变为设防的高埠居址。典型器物有瓦形斧、红铜斧、表面光亮的几何纹黑陶和灰陶,镂刻的纹饰处常填以白膏;晚期演化为白色和石墨图绘。经济有农业、畜牧业、狩猎和渔业。对姑麦尔尼察文化的形成有重要影响。

图尔达什文化
Turdas cul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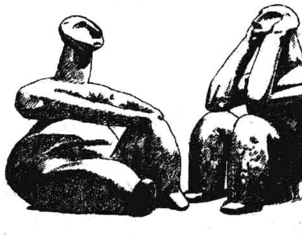
罗马尼亚西部特兰西瓦尼亚新石器时代文化(公元前3500—前2600年)。因穆列什河中游谷地的图尔达什(Turdaş或Tordoş)得名。有村落和墓地遗址。居民从事农业和畜牧业。细石器逐渐被较大的工具所取代,出现磨光石斧,有时还有红铜制品。陶器包括盆、碗、球形和圆锥形陶罐、筒状高脚器皿等,有纹饰。或归之于温恰文化范畴;亦以温恰-图尔达什文化泛指多瑙河中游地区新石器时代中期文化。

萨尔库察文化
Salcuta culture

罗马尼亚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约公元前3500—前2700年)。因西南部奥尔特尼亚地区的萨尔库察(Salcuţa)遗址得名。起源于温恰文化。典型器物为深色抛光陶器。末期开始使用铜器。

哈曼吉阿文化
Hamangia culture

黑海西部沿岸新石器时代早、中期文化(公元前6千纪中叶—前5千纪中叶)。因多瑙河河口附近罗马尼亚的哈曼吉阿遗址得名。主要分布在保加利亚北部至乌克兰西部之间的黑海沿岸地带。出土器物最多的是罗马尼亚的切尔纳沃达(Cernavodă)墓地,而以赤陶和大理石像(被称为“哈曼吉阿思想者”)最为著名。早期陶器施以卡丢姆海贝壳压印而成的篦齿形纹饰,为印纹陶文化的一个分支。居民营混合型农、牧业,种植小麦和巢菜类作物,饲养绵羊、山羊和牛、猪。深海捕鱼在早期经济中占有重要地位。其后为姑麦尔尼察文化。



哈曼吉阿思想者

卡拉诺沃遗址
Karanovo,〔保〕Караново

保加利亚新石器时代早期至青铜时代遗址。位于东南部新扎戈拉城附近。文化层厚达13.5米,可分七层,年代从公元前6千纪中叶至前2千纪,提供了巴尔干半岛从新石器时代早期至青铜时代的连续文化层分期年代。底下两层发现十八座木骨泥墙、室内有火塘的房屋遗迹,典型器物有红底白绘陶器、骨柄石刃镰刀、研谷器等。农作物以小麦为主,家畜有绵羊、山羊、牛、猪等。第一层略相当于斯塔尔切沃文化;第二层被称为卡拉诺沃文化;保加利亚东部和南部的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均以此命名。第三层以上分别属新石器时代中期(维塞里诺沃文化)、铜石并用时代(姑麦尔尼察文化)和青铜时代早期。

维塞里诺沃文化
Veselinovo culture

巴尔干半岛南部新石器时代中期文化(公元前5千纪后半叶)。典型遗址在保加利亚东部扬博尔附近的维塞里诺沃丘,故名。与当地新石器时代早期的斯塔尔切沃文化截然有别。陶器除偶尔可见的带形纹以外,通常不施纹饰。可能是卡拉诺沃Ⅱ期文化扩散传播(北至多瑙河下游,南达兹拉马平原,西抵斯特鲁米察河谷)的结果,故又称卡拉诺沃Ⅲ期文化。

姑麦尔尼察文化
Gumelnita culture

巴尔干半岛定居农业部落的铜石并用时代文化(经碳-14测定年代为公元前4千纪后半叶至前3千纪初)。以多瑙河下游罗马尼亚的姑麦尔尼察(Gumelniţa)遗址命名。主要分布在罗马尼亚和保加利亚东部及乌克兰的敖德萨州和摩尔多瓦南部。房屋建在台丘上,长方形,出土有铜斧、铜锥、石斧、石镞、骨凿、骨锥等工具及各类陶器。还发现人形器皿和陶质、骨质、金质的神像。其来源与哈曼吉阿文化和博伊安文化有关。

库库特尼文化
Cucuteni culture

罗马尼亚铜石并用时代文化(公元前4千纪中叶—前3千纪)。因最早发现于雅西市西北12公里的库库特尼村,故名。库库特尼遗址的文化层厚达2米。经碳-14测定,下层属铜石并用时代(前3380年),上层属早期青铜时代(前3000年)。村落一般都在高地上,有堑壕和土墙环护。房舍用树枝编成篱墙,涂以泥草,出土遗物有彩陶、各类石器、骨器和铜器,以及高度抽象化的妇女陶像。与特里波列文化关系密切,可能是后者的一个分支,故又被称为“库库特尼-特里波列文化”。

伊兹沃阿雷
Izvoare

罗马尼亚新石器时代至铜石并用时代遗址。位于皮亚特拉-尼亚姆茨市附近。属库库特尼文化,年代为公元前4—前3千纪。文化层厚达3米,分四层。发现房屋遗址、石器、骨角器,素色和彩绘陶器,人、兽雕像及红铜饰物等。

伍切多尔
Vučedol

克罗地亚东部新石器时代早期至铁器时代的台丘型遗址。位于斯雷姆地区武科瓦尔的德拉瓦河畔。八个文化层总厚达4.6米,自下而上包括斯塔尔切沃期、巴登期、伍切多尔期(第四至六层)和拉登期等。前南斯拉夫铜石并用时代晚期的伍切多尔文化(公元前3000—前2200年)即以此命名。该期发现长方形房屋、冶铜区和壁内墓葬等遗迹。陶器镶嵌以白陶土。同匈牙利的佐克(Zok)文化关系密切。

克勒什文化
Körös culture

匈牙利和罗马尼亚境内新石器时代早期考古文化(约公元前5500—前4500年,或公元前6500—前5500年)。因匈牙利的克勒什河(Körös)得名。有地面泥草房屋遗迹。典型器物有底座呈花瓣

状的球形陶器，半面平、半面凸的带耳陶瓶。与保加利亚的卡拉诺沃文化、罗马尼亚的克里什文化和巴尔干半岛中部的斯塔尔切沃文化同期并构成一个共同的历史文化区。

塔克西恩
Tarxien

马耳他新石器时代建筑遗址。位于瓦莱塔市郊，有该岛最华美的一组史前神庙建筑（包括四座神庙），年代属公元前2800—前1900年。墙壁和庭院中的许多巨石上刻有大量螺旋形和曲线形图案及动物形象。其中入口处石板上所刻的浅浮雕双藤漩涡纹饰尤为优美，在后来的古典装饰中非常流行。但最著名的是一尊被称为“胖夫人”的女神像，像高2.8米，现仅剩下半身。前1900年后，有青铜时代的入侵者在庙基上所建的火葬墓地，出土器物丰富，亦有“塔克西恩墓地文化”（约前1900—前1400年）之称。

漏斗颈陶文化
Funnel-necked beaker culture 或 Funnel beaker culture

又称TRB文化，TRB德文Trichterbecher或丹麦文Tragterbecker一词的缩写。斯堪的纳维亚南部和中欧北部最早的新石器时代农业文化（约公元前4千纪末期至前3千纪中期）。广泛分布于低地国家、德国、捷克、斯洛伐克、波兰、丹麦、瑞典。分为A、B、C三期。典型器物为颈部向上敞开呈漏斗状的杯和碗。石器种类多，主要有斧、锛、刀等。后期出现来自中欧文化先进地区的红铜制品。在波兰和丹麦，墓葬中发现石犁和泥塑双牛小像，说明已用牛作耕畜。遗址分布密集，村落大小不等，最大者面积超过50公顷。多墓，有冢墓（参见“库雅维墓葬”），后采用通道墓。与中欧和西欧的钟杯文化无直接关系。

巴凯尔
Barkaer

丹麦早期新石器时代后期遗址。位于日德兰半岛北部。属TRB文化第三期（C期）。发现一条铺有卵石的街道，街旁是两排平行的长方形圆木建筑，每排长80米，各分隔为二十六个单独的居室。但新近的研究认为，它们实际上不是住房而是墓葬结构。屋内地下的坑穴中出土陶器、琥珀珠和红铜制品等。

独葬墓文化
Single Grave culture

新石器时代晚期出现于德国北部、荷兰和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文化统称（公元前2500—前2000年）。其特点是实行个体独葬，经常随葬有战斧、琥珀珠及有大口杯的陶器。起初认为这种文化是外来的，后经深入研究认为它是当地新石器时代早期TRB文化的继承者，表明社会的分化，已出现贵族。

舟形斧文化
Boat-axe culture

北欧独葬墓文化的一个分支（公元前3千纪后半叶至前2千纪中叶）。又属战斧文化系统。分布在瑞典、挪威、芬兰和丹麦东部诸岛，以及爱沙尼亚境内。特征性器物为一种狭长的磨光钻孔石斧，状如覆舟，故名。此外还发现绳纹和篦纹陶器、弓、箭（带石镞）及其他石器。

凸脚钟形罐文化
Protruding foot beaker culture

荷兰新石器时代晚期文化（公元前2500—前1900年）。典型器物为一种有底座（或称“凸脚”）的仰钟形陶罐。器面饰以绳纹、锯齿形刮刀印纹或人字形刻纹。死者单独葬于平穴或竖穴墓中，上有坟冢。使用石战斧。是分布范围很广的绳纹陶-战斧文化系统或独葬墓文化的一个分支。

小窝-篦纹陶文化
Hole and Comb Pottery culture，〔俄〕Ямочно-гребенчатой керамики культуры

欧洲东北部新石器时代渔猎部落考古文化总称（公元前4千纪末期至前2千纪中期）。源自俄罗斯伏尔加-奥卡河流域的森林地带，向北传至芬兰和白海沿岸，往南达于沃罗涅日河、顿河上游。包括巴拉赫纳文化、沃洛索沃文化、利亚洛沃文化、卡累利阿文化、卡尔戈波尔文化等。以饰有小窝纹和篦纹的陶器为共同特征。居址多位于河、湖沿岸，发现石制和骨制的刀、斧、矛、镞、钻、凿、鱼镖及饰物等。有些晚期遗址出现青铜制品。居民以渔猎为生，没有或基本上没有农业和畜牧业。

利亚洛沃文化
Lyalovo culture，〔俄〕Льялов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俄罗斯新石器时代草原渔猎部落文化（公元前4—前3千纪）。典型遗址在克利亚济马河畔利亚洛沃村（Льялово）附近的泥炭沼泽中，离莫斯科约40公里。发现地面房屋遗迹、大型石器（锄、砍刀和劈柴斧等）、骨器和小窝-篦纹陶器。



篦纹陶残片

别廖夫文化
Belëvskaya culture，〔俄〕Белёв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俄罗斯新石器时代文化（公元前4—前2千纪）。分布于别廖夫市（Белёв）至谢尔普霍夫市之间的奥卡河流域。陶器有菱形-小窝饰纹，工具多以厚实的刀形石片制成。经济为渔猎型。

巴拉赫纳文化
Balakhna culture，〔俄〕Балахни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俄罗斯新石器时代文化（公元前4千纪末期至前3千纪）。因下诺夫哥罗德州巴拉赫纳市（Балахна）附近的遗址得名。分布在奥卡河下游和伏尔加河中游地区。人们沿河而居，有半地穴式住房、仓窖、叶形和菱形石镞、磨光石斧、石凿、尖底厚壁小窝纹陶器等遗物。经济为渔猎型。

沃洛索沃文化
Volosovo culture，〔俄〕Волосов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俄罗斯新石器时代文化（公元前3千纪末期至前2千纪上半期）。因弗拉基米尔州穆罗姆市附近的沃洛索沃（Волосово）遗址得名。主要分布在奥卡河下游至伏尔加河上游地区。有村落、土屋、墓葬和窖藏等遗迹。发现大量加工精致的石器、石雕和骨雕（大多为鸟、兽和人形）。陶器壁厚，掺以贝壳粉，有独特的网痕饰纹。经济为渔猎型。

卡累利阿文化
Karelian culture，〔俄〕Карель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俄罗斯卡累利阿自治共和国境内的新石器、青铜器和铁器时代文化（公元前

3千纪末期至前1千纪末期）。属于新石器时代的典型器物有大型磨光石斧、厚壁陶器和体形硕大的小窝-篦纹陶器。公元前2千纪至前1千纪，出现掺石棉的薄壁陶器和铜、铁器。经济为渔猎型。著名遗址有奥涅加湖上的鹿岛墓地、湖东岸的贝索夫·诺斯和白海市附近威格河下游的岩画等。

鹿岛墓地

Oleni Island cemetery,〔俄〕Оленеостровский могильник

俄罗斯新石器时代墓地遗址。位于奥涅加湖鹿岛（Олений остров）南端。年代为公元前2千纪。共发现一百七十七座墓葬。死者挺身仰躺，身上撒满赭红土。随葬品丰富，有各种加工精致的石器、骨器和兽牙装饰品，以及骨、角雕成的逼真的鹿头、蛇头和男、女人像。墓中骨骸大多为古代欧罗巴人种，也有一些头骨带有蒙古人种特征。



鹿岛出土的权柄

贝索夫·诺斯

Besov Nos,〔俄〕Бесов Нос

俄罗斯新石器时代岩画遗址。位于奥涅加湖东岸。岸边崖石上凿有一百多幅描绘鸟、兽、鱼、人及所谓“魔鬼”的图画（贝索夫·诺斯意即“魔鬼鼻”），时间属新石器时代和早期金属器时代（“魔鬼”画的年代可能更晚些）。

卡尔戈波尔文化

Kargopol' culture,〔俄〕Каргополь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俄罗斯新石器时代文化。主要遗址在阿尔汉格尔斯克州的卡尔戈波尔市（Каргополь）附近，故名。广泛分布于奥涅加河上游的拉恰湖、沃热湖和别洛耶湖地区。最古老的遗物属中石器时代末期，以粗陋的石器和石镞等为代表。公元前4—前2千纪末先后出现大窝纹、小窝-篦纹和网纹陶器，石器制作广泛采用磨光、钻孔技术，骨制品很丰富。有石质动物小像和陶质人像。经济为渔猎型。

白海文化

Beloe More（或 White Sea）culture,〔俄〕Беломор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俄罗斯新石器时代渔猎文化（公元前3—前2千纪）。分布在白海（Белое море）地区北德维纳河沿岸和奥涅加湾东岸。典型器物为柳叶形石镞（边缘往往呈锯齿形）、片状刮削器、带有几何形小窝-篦状印纹的圆底陶器。有石质动物小像。

第聂伯-顿涅茨文化

Dneper-Donets culture,〔俄〕Днепродонецкая культура

新石器时代渔猎部落文化（公元前5千纪中叶至前3千纪）。分布在白俄罗斯南部波列西耶、乌克兰东部的第聂伯河中游和北顿涅茨河沿岸。遗址内发现半地穴式房舍、仓窖。工具有斧、锛、刀、矛、箭、鱼镖、渔钩等。陶器手制，多尖底罐，器身遍饰篦纹、戳刺纹。集体式墓葬，一穴多达几十人。随葬品中偶尔发现有红铜丝和金丝垂饰。经济以渔猎和采集为基础，也有少量家畜（牛、马、羊、狗、猪等），并经营初期农业。居民属晚期克罗马农人。后融入竖穴墓文化。

库尔甘文化

Kurgan culture,〔俄〕Курганных погребений культура

公元前3000—前2300年从俄罗斯草原扩展至多瑙河流域的半游牧文化；此后又扩展至爱琴海和亚得里亚海地区。或认为是指公元前1450—前1250年间分布于中欧的青铜时代中、晚期文化。其共同特点是墓穴上有土冢覆盖（“库尔甘”〔Курган〕一词在俄语中意即“土冢”）；死者以土葬为主，火葬较少见。也有的将俄罗斯草原南部地区包括竖穴墓文化、洞室墓文化和木椁墓文化在内的考古文化统称为库尔甘文化。严格说来，所谓库尔甘文化并无明确、统一的文化内涵，不是一个科学概念。

戈尔布诺沃泥炭沼泽遗址

Gorbunovo peat bog site,〔俄〕Горбуновский торфяник

俄罗斯新石器和青铜时代早期村落遗址。位于斯维尔德洛夫斯克州下塔吉尔市以北5公里处的戈尔布诺沃（Горбуново）附近。年代为公元前3千纪至前1千纪初。由于泥炭的封闭保护作用，保存下来的器物除陶器、石器和骨、角器之外，还有大量木制品，包括船桨、榨油器、雪橇滑木、飞去来器（回旋木）、祭祀用的人形雕像、鸭形木勺等。居民主要从事渔猎，可能还从事原始农耕。

拉多加遗址

Ladoga sites,〔俄〕Ладожские стоянки

俄罗斯新石器时代村落群遗址。位于拉多加湖（Ладожское озеро）南岸，年代为公元前3千纪中叶。发现磨光石斧和石制的凿、刀、镞，骨制的渔叉、箭镞、凿、锥，以及独木舟等。陶器以圆窝和齿状压痕构成几何形纹饰。与卡累利阿文化关系密切。居民以渔猎为生，处于母系氏族制阶段。

卢卡-弗鲁布列韦茨卡亚

Luka Vrublevetskaya

乌克兰新石器时代遗址。位于卡缅涅茨-波多利斯基市东南25公里处。发现半地穴式住房遗迹和石器、骨器、陶器及烧结的泥塑女像。属特里波列文化（公元前4千纪）。

萨尔纳特

Sarnate

拉脱维亚新石器时代遗址。位于文茨皮尔斯区泥炭沼泽地。年代为公元前3千纪至前2千纪上半叶。发现住房、神堂和琥珀作坊遗迹，以及独木舟、船桨、梭镖头、回旋木、滑雪板、渔网、鹤嘴锄等工具。居民以渔猎和采集为生。

特里波列文化

Tripolye Culture,〔俄〕Триполь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东欧铜石并用时代文化（公元前4千纪初期至前3千纪末期）。最初发现于离乌克兰基辅50公里的特里波列村附近的遗址，故名。主要分布在东喀尔巴阡山与第聂伯河中游之间；在罗马尼亚境内被称为库库特尼文化，故这一文化一般称为库库特尼-特里波列文化。可分为三期。村庄一般坐落在高地上，早期面积常在5公顷以下，中、晚期可达数百公顷。住房通常为30—90平方米的长方形地面草泥建筑，有圆窗，排成一个圆圈，有的排成几个圆圈，中心盖一、二座大屋。个别地区流行二至三层楼房。居民从事锄耕农业（也有角制的犁），兼营畜牧和渔猎。发现大量陶器、陶像和纺织器具。工具以石器为主，中期开始铸造红铜用具。社会发展处于母权制向父权制过渡阶段。崇拜大母神。

乌萨托沃文化

Usatovo culture

黑海西北岸铜石并用时代文化（公

元前3千纪中期至前2千纪初期)。因乌克兰敖德萨附近的乌萨托沃遗址得名。属特里波列文化晚期。居民用石板砌筑住房,主要饲养绵羊和马,兼营农耕。处于父系氏族公社阶段。墓葬内出土红铜斧、剑、锥,石制、骨制、角制工具,以及彩陶和陶制女像等。

竖穴墓文化
Yamna(或 Pit Tomb, Pit Grave) culture,〔俄〕Ямная культура

东欧南部草原地带的铜石并用时代和青铜时代早期文化(公元前3千纪至前2千纪初期)。分布在东起南乌拉尔,西至德涅斯特河,南起北高加索,北达伏尔加河中游的地区。墓葬一般为竖穴,呈长方形,以木料为盖板,封土通常在1米以下,个别可高达9米。死者侧身屈肢(早期为仰身屈膝),撒以红赭石粉。随葬品不丰,有绳纹或螺纹陶罐(多卵形),楔形铜斧,刀,锥,铜质和银质的螺旋形鬓环,及石镞、石刀、石镰等。中、晚期村落规模庞大,有石墙、壕沟环护,住房多为半地下式。畜牧业发达,农业已萌芽,但渔猎依然占重要地位。在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附近的一座"瞭望墓"中,出土一辆木构双轮车,是东欧迄今所知最早的车子。该文化有九种地方性类型。至公元前2千纪初,在东部和西部分别为木椁墓文化和洞室墓文化所取代。

战斧文化
Battle-Axe culture

中欧和东欧森林带铜石并用时代晚期至青铜时代初期考古文化群的总称(公元前3千纪中期至前2千纪初期)。包括中第聂伯文化、法齐扬诺沃文化、舟形斧文化等。其共同特征是有作战用的磨光穿孔石斧、绳纹陶(参见"绳纹陶文化")、侧身屈肢葬等。经济为农、牧混合型。最早在欧洲使用牛车。有些学者认为,因受印欧语系部落移民浪潮的推动,战斧文化在青铜时代早期向西传布而广泛流行于欧洲大部分地区,并与钟杯文化合流形成所谓钟杯战斧文化。

印纹陶文化
Impressed ware culture

西部地中海沿岸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约公元前6千纪中期至前3500年)。因其陶器施有以贝壳或其他工具戳刺、压印而成的篦齿形纹饰,故名。可能起源于小亚细亚的梅尔辛文化或巴尔干半岛中部的斯塔尔切沃文化,然后从达尔马提亚经亚得里亚海上诸岛传播至意大利东海岸、西西里、法国南部、西班牙和葡萄牙沿海,以及西地中海上许多大小岛屿。居址既有露天村落,也有洞穴和岩棚。村落面积通常在1.5公顷左右,居民在一百五十人以下。经济以农业为主,种植大麦、小麦,饲养羊、牛;捕鱼也占重要地位。陶器为手制,掺有粗砂。石器有镰、臼、斧等。同样的陶器文化也见于北非。

斯滕蒂内洛
Stentinello

意大利印纹陶文化典型遗址。位于西西里岛的锡拉库萨附近。年代为约公元前4000—前3500年。出土的特征性器物为饰有各种印纹的圆底陶盘和有颈陶坛,印纹上还带有白色镶嵌物。

马特拉
Matera

意大利小镇。位于南部塔兰托市西北约60公里处。在考古学上,被用于指称其周围许多遗址(有露天村落,也有洞穴营地)中发现的一种新石器时代中期陶器。其特点是在已烧制成的陶器上刻划直线条几何形图案,并嵌以红赭色,器面打磨光亮。这种陶器广泛流行于意大利南部,其来源可能与后期印纹陶文化有关。另有一种陶器,壁薄,淡黄色器面上绘有深红色宽带纹,其风格与附近的塞拉·达尔托陶器相似。

塞拉·达尔托遗址
Serra d'Alto site

意大利新石器时代晚期遗址。位于东南部马特拉以北3公里处的塞拉·达尔托山上。以出土大量风格独特、质量很高的塞拉·达尔托彩陶而著称。年代为公元前4千纪。浅黄色的器面上绘有黑色、棕色或紫红色几何形图案。陶罐和陶杯都有固定型制,陶杯的耳柄顶端总带有动物造型或抽象性的叠褶。

库雅维墓葬
Kujavish grave 或 Kujavian grave

波兰维斯瓦河下游新石器时代中期(TRB文化后期)的一种墓葬结构。每座墓上都有三角形或梯形土冢,有时长达90米。冢下石室内保存有死者的遗体。有时同一个冢下有二至三个墓穴,但不是集体墓葬。

里波利
Ripoli

意大利新石器时代中期至晚期遗址。位于亚得里亚海沿岸安科纳市南约100公里处。以出土里波利彩陶而著称,年代为公元前4500—前3500年。其特点是在浅黄色的器面上绘以红、黑相间的几何形图案和线条。器型通常是一种圆底直壁单耳的杯。显然与海洋彼岸的达尼洛文化有关。还发现单肩带柄脚的石镞和拉戈扎类型的器物。

多瑙河文化
Danubian culture

中欧新石器时代最早的农耕文化(公元前5千纪中期至前4千纪中期)。分布在多瑙河中、上游迤北地区,西至莱茵兰、低地国家和法国东部,北到中德运河。是英国考古学家柴尔德所提出的一个综合性概念。该地区的原始部落具有相同的农耕方式,即以刀耕火种法开垦黄土地带,至地力耗竭后迁往别处,过若干年后回原地重新居住、开垦。由此而产生一系列相关联的文化。曾分为四期,包括铜石并用时代(至前3千纪末);后仅指其I、II期。I期为线纹-带纹陶文化,村落中有许多坚固的木构长屋(30—40米),迁徙时放弃;常用工具为刃口磨光的石锛。典型遗址有比拉尼、科隆-林登塔尔等。II期始于前4千纪初,出现多种地区性类型,村落已有围墙环护。发现彩陶和戳刺纹-带纹陶器。主要类型有勒森文化、蒂萨文化、兰格耶尔文化等。

线纹-带纹陶文化
Linear-ribbon Pottery culture,〔德〕Linienbandkeramik(LBK)

又称多瑙河文化(I期)或线纹陶文化、带纹陶文化。新石器时代文化(公元前5千纪中期至前4千纪初期)。分布在比利时和法国东部至多瑙河流域之间,以及乌克兰西部地区。其共同特点是陶器表面装饰以两条或多条由刺、压的虚线平行构成的绦带状花纹,通常呈回旋形、弧形和波浪形。早期器型多南瓜状,圆底,后来变为平底,器肩上往往有一条脊。工具都是石制和骨制,广泛使用锛形石斧。居民营锄耕农业,家畜数量不多。村落一般不设防,房屋多为木构长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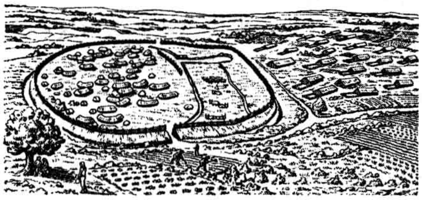
比拉尼
Bylany

捷克新石器时代多瑙河文化遗址。位于布拉格以东65公里处,面积达65000平方米。年代为公元前5千纪后半叶。在同一时期至少有七至十间木构长屋,一般长20—30米、宽5—6米,是多

瑙河文化的特征性居所。

科隆-林登塔尔
Köln-Lindenthal

德国新石器时代多瑙河文化典型遗址。在科隆市郊。包括七个相互间隔时间很长的居住阶段(开垦-废弃,再开垦-再废弃),贯穿于整个多瑙河文化时期(公元前5—前4千纪)。是典型的线纹陶文化居住遗址,也是研究新石器时代农垦方式和村落形成过程的重要遗址。初期为竖穴式居室,后为长方形房屋。



科隆-林登塔尔村落

勒森文化
Rössen culture

新石器时代中期文化(公元前4500—前3500年)。因德国东部梅泽堡附近的勒森墓葬遗址得名。主要分布在德国中部和南部,法国汝拉,瑞士高原和捷克西北部。从当地的线纹-带纹陶文化发展而来。是多瑙河文化晚期的一个分支。村落通常都由小型的长方形房屋组成,但某些梯形长屋则显示了多瑙河I期文化的传统。

蒂萨文化
Tisza culture

新石器时代晚期多瑙河II期文化(公元前4千纪初至中叶)。分布在匈牙利境内的蒂萨河迤东地区。北部多土窑,村落居住期较短;南部多长方形地面房屋,使用期长。典型器物有人形器皿、带有编织内胎或彩绘图案(画于烧成之后)的陶器,以及石锤、角斧等。红铜刚刚出现。同分布在该地区北部和西部的兰格耶尔文化关系密切。

兰格耶尔文化
Lengyel culture

新石器时代晚期多瑙河II期文化。因匈牙利布达佩斯附近的兰格耶尔遗址得名。年代据测定为公元前4千纪前半叶至前3千纪初。有多种地方性类型。分布在匈牙利西部以及奥地利、波兰、捷克、斯洛伐克的部分地区和塞尔维亚的斯雷姆。同匈牙利平原的蒂萨文化关系密切,其彩陶和偶尔使用的红铜可能即来自后者。

蒂萨波尔加文化
Tiszapolgar culture

铜石并用时代早期文化(约公元前3300—前3100年)。典型遗址为匈牙利东部平原的蒂萨波尔加(Tiszapolgár)和巴萨塔尼亚(Basatanya)的土葬墓地。主要分布于匈牙利东部、塞尔维亚北部和罗马尼亚西北部。村落规模一般不大,田、宅使用时间也不长。后为博德罗格雷兹特文化所取代。

约尔达诺瓦文化
Jordanova culture

新石器时代晚期兰格耶尔文化的一个分支。典型遗址在波兰南部下西里西亚的约尔达诺瓦(Jordanova或Jordanów)附近。发现村落和墓葬。出土大量饰物,包括波罗的海琥珀制品。陶器饰以雕刻纹或彩绘纹。已开始使用铜器。

博德罗格克雷兹特文化
Bodrogkeresztur culture

匈牙利东部铜石并用时代中期文化(约公元前3100—前2700年)。典型遗址在东部的博德罗格克雷兹特(Bodrogkeresztúr)。代表着匈牙利史前冶金业发展的第一个高峰。金饰品和各类重型铜器(直斧、扁斧和槌斧等)的生产规模相当大。同特兰西瓦尼亚(罗)、斯洛伐克、波兰和德涅斯特河流域有着广泛的长途贸易。

兹沃塔文化
Zlota culture

波兰新石器时代晚期至铜石并用时代文化(公元前2200—前1700年)。因波兰南部桑多梅日市附近的兹沃塔村(Złota)得名。分布在维斯瓦河大转弯处的黄土地带。发现大面积墓地。死者营屈肢葬,身下垫石,以祭祀用的牛、猪、马随葬。出土石斧、铜珠、穿孔琥珀衣饰等。陶器为混合型,风格上同球形罐文化和绳纹陶文化有关。营定居的农、牧生活。

刺纹陶
Stroke-ornamented ware,〔德〕Stichbandkeramik(STK)

中欧新石器时代中期一种装饰以几何形(尤其是Z字形)戳刺纹的陶器。由多瑙河文化I期的线纹-带纹陶发展而来,公元前4000年后一度流行于波兰南部、捷克、斯洛伐克,以及德国的中部和南部部分地区。

米歇尔斯贝格文化
Michelsberg culture

新石器时代文化(公元前4500—前4000年)。因德国巴登州米歇尔斯贝格的墓葬遗址得名。分布在从法国东北部、德国的莱茵兰、比利时至瑞士的地区,与多瑙河文化、TRB文化、西部地区新石器时代综合文化相交接,并具有上述三种文化的特征。有多种地区性类型。在比利时境内,该文化以叶状箭头、鹿角梳、燧石矿和坚固、庞大的防御设施(堑壕、土墙)为代表。同不列颠的温德米尔山文化可能有联系。

埃希比尔
Aichbühl

德国新石器时代中期居住遗址。位于斯图加特西南90公里费德湖(Federsee)畔。年代为公元前3千纪末期。发现约二十五座原木结构的矩形住房和两座公共建筑遗迹。住房平均宽为5米,长为8米,分前后二室,前室有灶,周围有木栅。出土高脚陶樽、骨锄、磨光石斧等,明显具有多瑙河文化II期的特征。居民以狩猎为主,亦种小麦和大麦,饲养牲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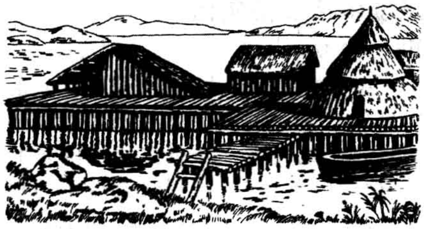
阿尔特海姆
Altheim

德国新石器时代晚期和铜石并用时代遗址。位于巴伐利亚州的兰茨胡特附近,有三层堑壕和木栅环绕,出土有石器、骨器以及铜制平头斧等器物。多瑙河上游的新石器时代晚期和铜石并用时代文化即以之命名。

水上村落
Lake village或Pile dwelling

又称湖上居址。古代河、湖、海湾和沼泽地带建于木桩之上的村落。新石器时代和青铜时代早期广泛流行于瑞士、丹麦、德国、多瑙河沿岸、意大利北部及俄罗斯的沃洛格达州和乌拉尔地区。其建筑方式是:先往水底打入木桩,木桩上端露出水面;用水平方向的长方木把木桩顶端连在一起,在上面铺木板;再在木板上摊芦苇、泥土和青苔,把这些东西捣固;最后,在这样的场地上用圆木或树枝建造房屋以至整个村落。有这类村落遗址的考古文化通称为"湖居文化",如科尔泰奥文化、蒙德湖文化等。此类遗址中,由于泥沼土壤和泥炭的封闭作用,有

大量木制工具和家具保存下来。人们从事农业、畜牧业和渔猎。



水上村落

球形罐文化
Globular amphora culture

中欧新石器时代后期或铜石并用时代文化(公元前3千纪后半叶)。主要分布在德国和波兰许多地区,并向东延伸至俄罗斯西部。典型器物为一种带悬浮式器耳的细颈球形陶罐。可能起源于TRB文化,并与绳纹陶文化和独葬墓文化平行发展。但其间的真实关系尚有待于进一步研究。

奥齐耶里文化
Ozieri culture

意大利撒丁岛新石器时代晚期和铜石并用时代文化(公元前4000—前3500年)。因其遗址分布在奥齐耶里市附近得名。发现的遗址有露天村落、洞穴居址和岩穴墓等。其陶器装饰以雕刻的图案或大理石小像,显示出与塔克西恩时期的马耳他岛有联系。还发现来自法国的钟杯文化陶器。

巴登文化
Baden culture

又称巴登-佩契尔文化。铜石并用时代晚期文化(公元前3千纪前半叶)。因奥地利巴登附近一个洞穴内的发现而得名。分布于今匈牙利(在此称佩契尔文化〔Pécel culture〕)、奥地利、捷克、斯洛伐克,以及德国、波兰、克罗地亚、罗马尼亚和乌克兰的部分地区。遗址主要是一些墓葬。出土石镞、磨光石斧、贝壳饰物、动物陶像,以及铜斧、铜锥、用红铜丝编成的项链等。陶器以双格钵、高把杯(把上刻有凹槽)、双耳瓶等为代表,通常无纹饰。居民住在设防的村落里,从事狩猎和畜牧。

蒙德湖文化
Mondsee culture

奥地利铜石并用时代文化。因遗址主要分布在上奥地利蒙德湖周围得名。以水上村落以及镶有白色圆环和星光形图案的陶器闻名。该文化居民首先使用本地矿石炼铜。

绳纹陶文化
Corded ware culture

中欧、东欧铜石并用时代后期至青铜时代某些考古文化的总称。在北欧,该文化属新石器时代。主要流行于公元前3千纪后半叶。其共同特征是有以绳纹为装饰的陶器和作战用的磨光穿孔石斧,故又称"战斧文化"。除此以外,各文化间的差异颇多,故至今难以确定其起源和民族归属,但通常认为其创造者是欧洲最早的一批印欧语系部落,即斯拉夫人、日耳曼人和波罗的人的祖先。

雷梅德洛文化
Remedello culture

意大利波河流域铜石并用时代或青铜时代早期文化(约公元前2000—前1700年)。典型遗址在意大利北部布雷西亚附近的雷梅德洛·索托(Remedello Soto)。发现一百一十七座屈肢葬沟穴墓及村落遗址。随葬器物有铜戈、平板斧、三角短匕、带倒钩和柄脚的石镞、贝壳制的装饰品,以及各种形式的陶器等。器物的型制和纹饰反映了来自阿尔卑斯山以外地区的影响。后为特拉马拉文化所取代。

钟杯文化
Bell Beaker culture

铜石并用时代至青铜时代早期文化(公元前3千纪—前2千纪初)。分布在西起西班牙,东至波兰,南起西西里,北至苏格兰的中、南欧广大地区。因典型陶器状如覆钟,故名。遗迹主要是墓葬,有岩洞葬(南欧)、石棚葬、土穴葬等。葬式大多为侧身屈肢,火葬较少见。遗物有陶器、剑、镞(有倒钩和柄脚)、琥珀钮扣等。经济以畜牧业为主,兼事狩猎和采集,后逐步发展为农牧混合经济。对钟杯文化的起源认识不一。多数学者认为起源于伊比利亚半岛,递传至中欧各地,并与西传的战斧文化合流,形成所谓钟杯战斧文化。



钟 杯

西部新石器文化
Western Neolithic

欧洲西部新石器时代早、中期诸文化的总称。为欧洲新石器时代早、中期文化的一个主要分支。包括法国的夏塞文化、瑞士的科泰洛德文化、意大利的拉戈扎文化、英国的温德米尔山文化和西班牙的阿尔梅里亚新石器文化。其共同性特征是有型制朴素的圆底陶器,喜欢用绳穿器耳来代替器柄,器面不施彩绘或螺旋形纹饰。现代学者多认为这些文化都是独立的文化类型,仅存在松散的联系。

夏塞文化
Chassey culture

法国新石器时代文化。因布尔戈尼运河上的坎普·德·夏塞(Camp de Chasséy)遗址得名。有众多的区域性类型。公元前3500年左右首先在法国南方即米迪(Midi)地区取代印纹陶文化。前3000年后,扩散至法国中部和北部,为当地最早的新石器文化。居民住在洞穴内或村落中,营混和农业经济。典型器物为深色抛光圆底陶器。其南方类型器面常刻有几何形纹饰,后来则趋向无纹饰,并出现形似排箫的悬浮式器耳。

科尔泰奥文化
Cortaillod culture

新石器时代中期文化。始于公元前3800年。主要分布在瑞士西部和法国东部。因瑞士纳沙泰尔湖西岸的科尔泰奥遗址得名。居民通常住在湖畔有篱栅围绕的水上村落内。经济生活以饲养牛、羊为主,也从事农耕,种植小麦、大麦、豆类、苹果等。典型器物有半球形尖肋陶碗、鼓腹高颈带耳陶壶、楔形磨光石斧,以及各种石制的刀、镞,角制的渔叉、斧,骨、角制的装饰品等。遗址中还发现大量保存得很好的木头、织物和植物遗存。尤其是纺织和刺绣品,为其他地区的考古发掘所罕见。同法国夏塞文化关系密切。

拉戈扎文化
Lagozza culture

意大利北部新石器时代文化(公元前3千纪)。典型遗址为米兰附近贝斯纳特湖上的拉戈扎(Lagozza di Besnate)。该遗址为水上村落的典型,发现陶器、细

石器、纺轮、纺锤等。代表性器物是一种器面光亮的浅黑色圆底钵和盆，很少施纹饰。拉戈扎克文化一直分布至亚得里亚海沿岸，并保存到亚平宁文化兴起之时。

温德米尔山文化
Windmill Hill culture

英格兰南部新石器时代早期文化（公元前4千纪）。以威尔特郡的温德米尔山遗址为典型代表。发现四周挖有壕沟的露营地、土质长冢、叶形箭头、磨光石斧以及素面或略施纹饰的圆底陶器。温德米尔山营地有三条互不贯通的壕沟环绕，构成三个同心圆，外圆直径达365米。可能是周围分散居住的各氏族部落举行集市和其他公共活动的场所。曾以温德米尔山文化为整个英国新石器文化的代表，后废止。

长冢
Long barrow

英国新石器时代早期和中期墓葬形式之一。多见于温德米尔山文化遗址。梅登堡的土质长冢长达550米。有的长冢也建于廊墓型的巨石墓之上。

阿尔梅里亚文化
Almerian culture

西班牙东南沿海阿尔梅里亚（Almeria）地区一系列考古文化的统称。但主要是指公元前4500—前3500年的新石器时代文化。以其墓葬为特色。早期重要遗址有埃尔·加塞尔，后期有洛斯·米拉雷斯（属铜石并用时代）等。

埃尔·加塞尔
El Garcel

西班牙新石器时代早期遗址。位于东南部阿尔梅里亚地区，为阿尔梅里亚文化早期代表。人们居住在不设防的村落内。行石棺葬，上有圆丘形封土。典型器物有不施纹饰的圆底或尖底宽腹陶器、梯形石镞等。据推测，可能已发展起冶铜技术。

洛斯·米拉雷斯
Los Millares

西班牙铜石并用时代和青铜时代村落遗址。位于阿尔梅里亚沿海地区，是该地区二十个同类遗址中最大的一处，年代为公元前4千纪末期至前2千纪初期。为阿尔梅里亚文化后期代表，故有米拉雷斯文化（Millaran culture）之称。村落建于山顶，周围以石墙环护，有简易的人工露天引水道通向村内。村外有四座堡垒以及上百座通道墓，其中一座大墓至少葬有一百人。出土器物以叶形或菱形箭镞、阿尔梅里亚式无纹饰陶器为代表。有的陶器和石、骨制品上刻有极具特色的象征性“偶像”。居民中已产生贫富分化迹象。其传统为后来的钟杯文化部落所继承。

帕尔梅拉文化
Palmela culture

葡萄牙铜石并用时代文化（公元前3000—前2500年）。因里斯本附近的帕尔梅拉墓地得名。主要分布在葡萄牙中部地区。其石器继承新石器时代传统，但石镞底部有深凹。一种刻有抽象人形或新月图案的石护符颇为引人注目。红铜用于制作平斧、短剑和独特的宽身长脚箭镞。陶器形制多样，基本上保持了阿尔梅里亚文化传统。后期出现钟杯文化类型的陶器。墓葬多为岩穴墓，有长长的通道与肾形墓室相接。居址则以新圣佩德罗遗址为代表。

新圣佩德罗
Vila Nova de São Pedro

葡萄牙铜石并用时代村寨遗址。位于圣塔伦市附近。村寨设防严密：有一道带防御工事的石墙围绕四周，墙体厚达7.5米。石墙外又环以两道外墙，每道外墙也都带防御工事，工事内有若干棚屋。主要建筑和设施属公元前3千纪中叶（树轮校正年代为前4千纪末）。集体墓葬内出土器物丰富，包括铜器、象牙和鸵鸟蛋壳等。过去认为该村寨是来自爱琴海的移民所建，现在则确定是当地铜石并用时代文化的一部分。其防御设施和出土器物都同洛斯·米拉雷斯有联系。

巨石文化
Megalithic culture

新石器时代和青铜时代以巨石建筑为特征的各种考古文化统称。

巨石建筑
Megalithic structure

新石器时代和青铜时代文化形式之一，曾广泛流行于世界各地。在欧洲，从公元前5千纪至前2千纪主要见于英国、法国、伊比利亚半岛、亚平宁半岛、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及乌克兰、克里米亚、高加索等地。其形式包括巨石棚、巨石圈、巨石列和单块的直立巨石（menhir）。大多用于墓葬，或同葬仪和宗教祭祀、宗教崇拜有关。

巨石棚
Dolmen

又称石桌坟、支石坟，音译多尔门。新石器时代晚期至铁器时代早期的墓葬形式之一。其特征为数巨石立地，上承石板以为顶，每石重量可达几十吨。石壁有时雕以螺旋、圆圈等花纹，偶尔刻画人物。据认为，石棚最初是氏族部落的神庙，后来才用作坟墓，并有石制或青铜工具及饰物随葬。有些石棚被连续使用几代甚至几十代。在不同时期、不同地区，形制均有所不同。

巨石圈
Stone circle

巨石建筑类型之一。由许多直立巨石（高6—7米）构成一个或几个同心圆，围成小广场，广场中央或有石墓或单块直立巨石。石圈直径通常为30—50米，个别可达300米，有巨石列与之相接。此类建筑在法国北部、不列颠群岛和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为数最多，而以英格兰南部的斯通亨奇和埃夫伯里最为著名。巨石圈的用途有争议，通常认为与葬仪有关，或用作太阳神庙。

巨石列
Alignments

巨石建筑类型之一。其特征为一行或多行巨石直立排列。常与巨石圈相组合。最著名的是法国布列塔尼的卡尔纳克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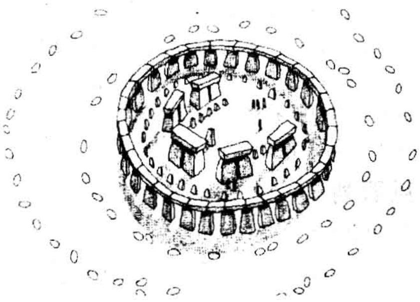
塞纳-瓦兹-马恩文化
Seine-Oise-Marne culture（SOM）

简称索姆文化。法国中北部新石器时代末至铜石并用时代文化（约公元前2400—前1600年）。主要分布于巴黎盆地。以廊墓（Gallery grave）式巨石坟著称。其特点是墓道与墓室等宽，整个结构就像一长条上有封土覆盖的巨石廊，门厅与殡葬区之间以一块带圆洞的巨石板相分隔。有些地方墓壁还刻有带柄的斧头或示意性的女神像。出土器物有当地制作的箭、鹿角套筒，圆柱形和水桶形平底壶等。红铜、绿石和淡褐色的大普雷希格尼燧石则通过贸易得自远方。该文化的起源似乎比较混杂，有些成份可能来自巴黎盆地以外。

斯通亨奇
Stonehenge

英国新石器时代末期至青铜时代早

期巨石建筑遗址。位于威尔特郡索尔兹伯里市郊。陆续建于三个不同时期。第一期建筑(约公元前2200—前1850年)包括圆沟、土岗和地坑。圆沟直径达88米,挖出的土在沟内侧正好堆成高约2米的圆岗。圆岗内侧由五十六个地坑组成第三个同心圆,坑内发现人骨灰、石器和骨针等。第二期建筑(约前1700—前1600年)为半圆形列石,所用的八十二根蓝沙岩柱,是从217公里以外的产地运来的。最雄伟的是青铜时代早期的第三期建筑(约前1500—前1400年):数十块直立巨石构成一个直径30.4米的大环,顶部架以巨石横梁,使整个圆环联为一体,形同栅栏;环内又有五座三石拱门;每块立石高8.5米,重20—50吨。据研究,这是一座古代神庙,与太阳和天空崇拜有关。也有人认为是古代的天文观象所。被认为是欧洲最宏伟的巨石建筑之一。



斯通亨奇

埃夫伯里
Avebury

英国新石器时代末期至青铜时代早期巨石建筑遗址。位于威尔特郡马尔博罗市西8公里处的肯尼特河畔。年代为约公元前2100—前1650年。一百多块50吨重的立石构成直径约350米的巨石圈。石圈外有土墙和堑壕环绕,圈内又有两个直径为108米的小巨石圈。被认为是欧洲最宏伟的巨石建筑之一。从埃夫伯里向南有两行2.5公里长的巨石列直通一座建在欧弗顿丘上的神坛。一些巨石下发现古墓,墓内有陶器。

锡尔伯里丘
Silbury Hill

英国新石器时代建筑遗迹。位于威尔特郡马尔博罗以西约9公里处。系由人工堆造,为埃夫伯里综合体的一部分。丘高40米,直径约165米,占地2.12公顷,有一条现已淤塞的堑壕环绕四周。建于公元前2600—前2300年。其用途至今不明。据学者分析,丘顶原先可能筑有木构的圣堂;或者竖有巨石(或原木),以测卜天象。被认为是欧洲最大的史前人造丘。

卡尔纳克
Carnac

法国新石器时代末期至青铜时代早期巨石建筑遗址。位于布列塔尼南部平原上。年代为公元前3千纪末至前2千纪上半叶。有直立巨石(menhir)二千七百多块,分三群,构成巨石列和巨石圈,总长达3公里。许多立石上还刻有图案。又有圆形和长形土冢,冢下或有墓室,室内发现精美的磨光石斧、石镞和陶罐。

通道墓
Passage gra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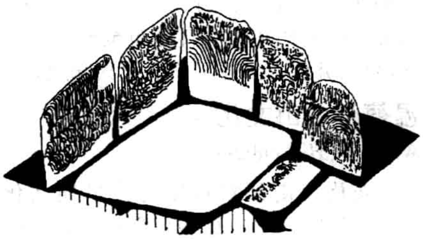
西欧史前石室墓类型之一。通常为家族或集体墓地。其外观为一巨大圆冢,冢下有一条狭长的通道连接冢口与中央墓室。圆冢最大者高15米,直径80米,由草皮、泥土、河卵石混合堆积而成。冢边或有一圈镶石,及其他附属建筑。通道和中央墓室结构精巧,并加以装饰。墓室的壁龛或侧屋内存有大量骨灰,盛于特制的器皿中。此类建筑可能起源于伊比利亚半岛,在新石器时代后期和青铜时代早期(约公元前4千纪—前2千纪中)广泛传播至法国、英国、荷兰、丹麦、瑞典等国沿海地区;以爱尔兰博因遗址最为著名。

博因遗址
Boyne sites

爱尔兰新石器时代宗教遗址群。位于都柏林以北40公里处的博因河畔。年代为公元前4千纪末期至前2千纪中期。已发掘的部分包括五座巨石圈、三座通道墓,另有许多尚未考察的土石堆积。爱尔兰境内所有古代通道墓中出土的物质遗存有时被统称为"博因文化"。

加弗里尼
Gavrinis

法国布列塔尼大区莫尔比昂省一座小岛。岛上有欧洲境内所知雕饰最为精致的通道墓(属新石器时代早期)。墓壁图案中的同心半圆形装饰,源于西亚公元前5千纪的哈拉夫文化,具有净化的含意。这种主题也为后世的克尔特人所爱好,在中世纪的教堂建筑中被继承下来。



加弗里尼墓室图案

莱保斯
Lébous

法国铜石并用时代村落遗址。位于地中海沿岸埃罗省的圣马歇-特雷维尔。树轮校正年代为公元前3千纪中叶。村落占地约4000平方米,有带塔楼的石墙环护。其规模及出土器物之富,与周围地区的小村落形成鲜明对照。一度被认为是来自爱琴海的移民所建,后这一观点遭摒弃。

石斧工场
Axe factory

英国新石器时代石斧制作场。主要中心在康沃尔、湖区(兰代尔)、北威尔士、彭威斯以及北爱尔兰的泰维布利格。这些地区所出产的岩石纹理细密,特别适于做磨光石斧。人们把这里的岩石加工成粗坯或成品,通过贸易传至不列颠大部分地区。在法国西北部也有类似的石斧工场和石斧贸易。

大普雷希格尼
Grand Pressigny

法国新石器时代晚期至铜石并用时代采石场遗址。位于中部的安德尔-卢瓦尔省。年代为公元前2800—前2400年。以出产独特的淡褐色燧石闻名于欧洲。开采的燧石在此加工成粗坯或以整块原石输往各地。南至比利牛斯山,东迄瑞士,北达荷兰,到处都可以看到用这种燧石制作的工具。

人像石
Statue menhir 或 Dolman Deity

一种神秘的男性或女性形象,刻于竖立的薄石板上。面部常省略,仅以两个圆点表示眼睛,一条长方形突起表示鼻子,腰部、脚部两侧各刻出五条平行线表示手、脚。女性胸部还刻有突起的乳房。男性石像,则于腹部附近的吊带上刻出一个漏斗形浅坑,大概是一种锥击引火的工具,肩膀前的小棒或弓形物就

是锥。此类人像石常见于欧洲（伊比利亚半岛、法国南部、科西嘉、撒丁岛、意大利半岛等地）史前时代（公元前4千纪中叶—前3千纪）的巨石墓和岩穴墓（rock-cut tomb）中，可能与火神崇拜和火葬仪式有关，也有的认为是地母、冥界女神或丰饶之神。

斯卡拉勃莱
Skara Brae

英国新石器时代晚期村落遗址。位于苏格兰奥克尼群岛的梅恩兰岛上。年代为公元前2千纪上半叶。发现八间室内有火塘的住房（有六七间住房以及一间工作间，各房屋之间由小道连接），沿一狭窄的通道两侧排列。墙壁和屋内陈设（床、柜、桌等）都用海滩上的天然片石叠砌或用鲸骨制成。居民主要食用饲养的牛、羊肉和贝类，衣兽皮，有带纹饰的粗陶器。为西欧现存最完整的村落遗址之一。

青铜时代考古文化

东　　欧	中、南欧	西　　欧
前3千纪后半叶　迈科普文化 前2500—前1500年　中第聂伯文化 前2千纪前半叶　法齐扬诺沃文化 前2千纪前半叶　洞室墓文化 前15—前8世纪　木椁墓文化 前2千纪后半叶—前1千纪初　阿巴舍沃文化	前17—前15世纪　乌尼蒂茨文化 前1700—前1100年　特拉马拉文化 前1500—前1200年　图木卢斯文化 前1300—前800(或前700)年　骨灰瓮文化	前18—前10世纪　阿尔加尔文化 前1650—前1400年　威塞克斯文化 前12—前10世纪　德维雷尔-林伯里文化

中第聂伯文化

Middle Dnepr culture,〔俄〕Среднеднепров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欧洲东部青铜时代文化(约公元前2500—前1500年)。主要分布在第聂伯河中、上游地区。发现村落、木构地面住房和古墓遗址,出土器物有石器、陶器、青铜器和装饰品等。陶器多呈卵形,有长颈,饰以几何形刻纹。与法齐扬诺沃文化部落存在着民族和文化上的共同性。

洞室墓文化

Catacombs culture,〔俄〕Катакомбная культура

欧洲东部青铜时代文化(公元前2千纪前半叶)。分布在伏尔加河下游和第聂伯河以东的黑海北岸草原地带,由竖穴墓文化发展而来。其墓葬先自地面向下掘一竖穴,又于穴壁下部挖一横洞作墓室,用木料或石块封口。死者侧身屈肢,身上密撒赭红土。随葬品有石器、青铜器(石斧、石矛、叶形铜刀、四棱铜锥等)和各种盛满食物的陶罐。女性墓中有高加索类型的金属饰物。经济以畜牧业为主,锄耕农业为辅。已出现家长奴隶制,男性墓常以女奴殉葬。有些墓中发现石质权标,墓主可能是氏族长老或首领。该文化有六个地方类型。公元前2千纪中叶被木椁墓文化所取代。

法齐扬诺沃文化

Fatyanovo culture,〔俄〕Фатьянов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欧洲东部青铜时代文化(公元前2千纪前半叶)。因俄罗斯雅罗斯拉夫尔州达尼洛夫市附近的法齐扬诺沃村(Фатьяново)得名。分布范围北起波罗的海沿岸,南至奥卡河与伏尔加河上游。属钟杯战斧文化系统。有若干地方性类型。死者葬于氏族墓地,男性一般右向屈肢,头朝西;女性左向屈肢,头朝东。出土器物中,武器多为铜制,发现青铜铸范和铸勺;工具则以石制、骨制居多,以磨制精良的钻孔楔形战斧和舟形斧为特征。陶器呈球形,饰以螺纹或押捺文。经济以畜牧业、农业为主,辅以渔猎和采集。崇拜祖先、熊和太阳。从墓葬情况看,已出现明显的贫富分化。据推测,其居民为古代印欧人。

巴拉诺沃墓地

Balanovo cemetery,〔俄〕Балановский могильник

俄罗斯青铜时代墓地。位于楚瓦什自治共和国巴拉诺沃村(Баланово)附近。属法齐扬诺沃文化全盛时期,年代为公元前2千纪中叶。有不少是集体墓葬。随葬品有圆底陶器,青铜工具,石斧,小陶斧(用作明器),小车陶轮,石镞等。同木椁墓文化和西伯利亚安德罗诺沃文化诸部落有贸易往来。

木椁墓文化

Timber-chambered tomb culture,〔俄〕Срубная культура

欧洲东部青铜时代文化(公元前15—前8世纪)。最初分布在伏尔加河中游和南乌拉尔广大地区,后来向西传播至第聂伯河和黑海-亚速海沿岸。因其墓葬特点而得名。其结构是在冢内以一、二排原木筑成墓室,通常为单人葬。也发现以一老年男子为中心合葬数十人的巨冢,且有妇女殉葬现象。村落一般位于河岸旁,后期或以土墙和壕沟环护。发现的器物以手塑的陶器为主。冶铜业发达,工具、武器和装饰品大多是青铜制的。也有一些贵金属饰物。其草原地带居民以游牧为生,森林-草原地带则兼营农业和畜牧。该文化对后来辛梅里安人和斯基泰人文化的形成起过重要作用。

图尔宾诺文化

Turbino culture,〔俄〕Турбин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俄罗斯青铜时代文化(公元前18—前12世纪)。典型遗址为俄罗斯卡马河右岸、丘索瓦亚河河口对面的图尔宾诺(Турбино)墓地(前15—前14世纪)。发现大量青铜制的斧、刀、矛和饰物,也有石制的镞、刀,银制的梭镖、手镯等。与塞伊马墓地所代表的文化类型相似,亦通称为"塞伊马-图尔宾诺文化"。其居民当属原始芬兰-乌戈尔人。

塞伊马墓地

Sejma cemetery,〔俄〕Сейминский могильник

俄罗斯青铜时代墓地。1912年发现于下诺夫哥罗德市郊的塞伊马镇(Сейма)附近(地处伏尔加河与奥卡河

汇流处)。年代为公元前2千纪中叶。约有五十座墓葬,随葬品颇丰,有石刀、石镞和六棱锛、雕柄短剑、兽头大刀等青铜武器,以及外来的软白玉环和琥珀。器物类型与图尔宾诺文化相似,亦通称为"塞伊马-图尔宾诺文化"。

波兹尼亚科沃文化

Pozdniakovo culture,〔俄〕Поздняков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俄罗斯青铜时代文化(公元前2千纪后半叶)。因穆罗姆市附近的波兹尼亚科沃村(Поздняково)得名。分布在奥卡河和克利亚济马河流域及伏尔加河中上游。其来源与木椁墓文化部落的迁徙有关。发现村落、墓葬遗址及石器、青铜器和陶器等。经济以农、牧业为主,辅以渔猎。

阿巴舍沃文化

Abashevo culture,〔俄〕Абашев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俄罗斯青铜时代文化(公元前2千纪后半叶—前1千纪初)。因楚瓦什自治共和国阿巴舍沃村(Абашево)附近的墓葬得名。分布于伏尔加河中游和乌拉尔河附近。发现大量形制独特的金银饰物(联璧戒指、花形搭扣、手镯等)。经济有农业、畜牧业、渔猎和冶金业。其起源同中第聂伯文化有关,在伏尔加河流域现代各民族的形成中起了重要作用。

迈科普古冢

Maykop Kurgan,〔俄〕Майкопский курган

俄罗斯北高加索青铜时代早期部落首领墓。1897年发现于迈科普市(Майкоп)境内。年代为公元前3千纪末期。墓高11米,随葬品极其丰富。墓主及两个妻妾葬在豪华的幔帐下。帐架以银制,底端作四牛(金、银所铸)驮柱状;帐幔缀以多行模压的狮、牛、软形金片。墓主身边放置十六只金、银罐,其中一只刻有野兽和当地山川景色,据认为是世界上最早的地形图之一。随葬品中还有大量金、银饰物和铜制武器。

迈科普文化

Maykop culture,〔俄〕Майкоп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北高加索青铜时代早期文化(公元前3千纪后半叶)。因迈科普古冢得名。遗址大多为古冢。出土器物除石斧、石刀、石镞外,也有铜制的各种武器、工具和装饰品。陶器多手制,以红色为主,器面光亮。居民营畜牧业和农业,已出现明显的贫富分化。

北高加索文化

North Caucasian culture,〔俄〕Северокавказ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北高加索青铜时代墓葬文化(公元前2千纪)。早期为屈肢葬,头向南;前2千纪中叶起为仰身直肢葬,头向东或向西。发现陶器、青铜器、装饰品和石斧、石权杖等。经济以畜牧业和农业为主。其起源与科班文化有关。

科班文化

Koban culture,〔俄〕Кобан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北高加索青铜时代文化(公元前2千纪末期至前1千纪中期)。因1869年在奥塞梯北部科班村(Кобан)发现的第一批青铜器物得名。分布范围东起俄罗斯车臣的格罗兹尼,经皮亚季戈尔斯克,直至库班河上游。该文化多古墓,出土器物丰富,有各种青铜斧、剑、马具和饰物,青铜器皿由剪裁成一定尺寸和式样的薄片锻成并加以铆合,柄通常为动物形象,用蜡模浇铸成型。陶器数量很多,平底的陶罐、陶盆均系手制,饰以几何形刻纹,器面光亮。最有代表性的器物是弯柄斧,螺旋形手镯、手铐和肘甲、平头雕花佩针等。经济以畜牧业为主,狩猎为辅,冶金和有色金属加工业很繁荣,农业不发达。社会贫富分化显著,发现的许多青铜器窖藏说明财富积聚在氏族上层分子手中,家长奴隶制已经发生。同邻近的伏尔加河、顿河、第聂伯河沿岸,特别是同南高加索乃至亚洲居民有着广泛的经济、文化联系。北高加索现代各民族的装饰图案和实用艺术中尚可看到科班文化的传统和影响。

基齐尔科巴文化

Kizil-Koba culture

乌克兰克里米亚青铜时代末期文化(公元前9—前6世纪)。因辛菲罗波尔市南25公里的基齐尔科巴洞得名。遗址多为村落和墓地。工具以石器和骨器为主,金属器很少。在起源上与北高加索的科班文化关系密切。

卡亚肯特-霍罗乔伊文化

Kayakent-Khorochoi culture,〔俄〕Каякентско-хорочоев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青铜时代晚期文化(公元前2千纪末期至前1千纪初期)。以达吉斯坦的卡亚肯特村(Каякент)和车臣的霍罗乔伊村(Хорочой)的遗址命名。分布在俄罗斯里海西岸达吉斯坦、车臣、印古什共和国境内。有村落和古墓遗址。死者葬于石棺墓或土墓中,屈肢侧身或呈坐式,以盛食品的陶罐、饰物随葬。每座墓地都是一个父系氏族公墓,妇女和孩子的墓簇拥在男性墓周围。居民主要从事畜牧业,沿海地区也有农业。

科马洛沃文化

Komarovo culture

乌克兰青铜时代文化(约公元前15—前8世纪),因伊万诺·弗兰科夫斯克州科马洛沃村附近的遗址得名。分布于德涅斯特河中、上游至第聂伯河中游西岸地区。发现村落、墓地、土窖和地面房屋遗迹,以及石器(镰、镞)、青铜器、陶器、金质和青铜装饰品等遗物。由绳文陶文化发展而来,与波兰的特尔什涅茨文化相接近。居民营农业和畜牧业。

别洛格鲁多夫文化

Belogrudovo culture

乌克兰青铜时代文化(公元前11—前8世纪)。因首次发现于切尔卡瑟州皮科夫察村附近别洛格鲁多夫森林(Білогрудівсь)中的遗址得名。分布于乌克兰第聂伯河右岸森林草原地带。其特点是在古冢式的土堆下有灰坑,坑内保存有灰烬和各种文化遗存;可能是祭祀地点,也可能是地面住房遗迹。在村落遗址中,发现半地下式住房、工具(许多是石制和骨制)、青铜饰物、陶器等。其居民可能是原始斯拉夫人,也可能属色雷斯人。

佩西卡文化

Pecica culture

罗马尼亚青铜时代早期文化(约公元前20—前15世纪)。典型村落遗址在特兰西瓦尼亚阿拉德附近的佩西卡,故名。分布于穆列什河流域。遗址上层发现大量冶金用的石模。墓葬中出土丰富的金制品、青铜器、琥珀珠和上彩釉的陶器。

蒙泰奥鲁文化

Monteoru culture

青铜时代中期文化(约公元前1700—前1200年)。因罗马尼亚布加勒斯特附近的萨拉塔-蒙泰奥鲁村(Sarata-Monteoru)得名。分布于罗马尼亚东部和摩尔多瓦西部。发现村落遗址及墓地等,出土大批各式陶器和青铜武器,间有石器。

诺阿文化
Noua culture

青铜时代晚期文化(约公元前1300—前1000年)。因罗马尼亚布拉索夫市郊的诺阿村得名。分布于罗马尼亚和乌克兰西部地区。发现不设防的村落遗址和墓葬。出土器物有青铜战斧、叶状矛尖,骨镞、单耳或双耳陶器等。经济以畜牧为主,农业为辅。

卡斯特鲁西奥
Castelluccio

意大利青铜时代早期村落和墓地遗址。位于西西里岛东南部的锡拉库萨附近。意大利青铜时代早期文化(公元前2000—前1400年)即以之命名。墓地有几百座岩穴墓,用作集体墓葬。一些墓门石刻装饰与迈锡尼世界相似,但年代要早得多。典型器物为淡黄底黑线条喇叭颈陶杯和有底座的陶碗。可能起源于中期希腊底文化。

波拉达
Polada

意大利北部青铜时代早期水上村落典型遗址。位于加尔达湖南端。其陶器制作粗糙,不施纹饰,条形柄的顶端往往带球状捏手。发现各种保存完好的角器、木器,以及边缘微凸的青铜平斧。以该遗址为代表的波拉达文化(公元前19—前15世纪)广泛分布于波河流域中下游。

特拉马拉文化
Terramare culture

意大利青铜时代中、晚期文化(公元前1700—前1100年)。因当年的遗址今已化为腐殖质土丘,意大利人称之为特拉马拉(Terramara),故又称“沃土堆文化”。分布于意大利北部的波河(帕杜斯河)流域。居民使用青铜制作的工具和武器,从事农牧业生活。种植小麦、荚豆等作物,牲畜有牛、羊、猪、狗、马等,已知用车,以马为役畜。他们在水中竖起的木桩上面建造屋舍(所谓“水上村落”),四周围以防护栅栏,并有火葬而将骨灰置于罐中的习俗。据认为,其创造者可能是拉丁人的远祖。

亚平宁文化
Apennine culture

意大利青铜时代中、晚期文化。分布于亚平宁半岛中、南部地区。其居民过着半游牧的经济生活,后逐渐转向定居农业。与北部的特拉马拉文化不同,行土葬。文化的集中地区(由北而南)在艾米利亚东南部、托斯卡纳、拉齐奥、坎帕尼亚、阿普利亚(即普利亚,Puglia),以及西西里岛东北的利帕里(Lipari)群岛。青铜时代晚期的文化,则与特拉马拉文化(青铜文化)密切联系。

瑙杰雷夫文化
Nagyrev culture

青铜时代早期文化(约公元前2300—前1500年)。得名于匈牙利中部索尔诺克附近的瑙杰雷夫镇(Nagyrév)。分布于匈牙利中部和北部以及斯洛伐克。该时期的村落通常建于台丘上,周围以堑壕和堤岸环护,住房一般为圆木结构。流行的陶器为一种单耳或双耳的漏斗颈黑色抛光陶杯。

哈特万文化
Hatvan culture

匈牙利青铜时代早期文化(公元前2千纪上半叶)。以布达佩斯东北的哈特万遗址得名。主要分布于匈牙利东部蒂萨河流域。遗址大多位于平原地区,流行火葬。以生产大量经焙烧的泥塑动物、花瓶和钱币模型著称。一度与瑙杰雷夫文化相并存,但很快就完全取代了后者。

弗泽萨博尼文化
Füzesabony culture

匈牙利青铜时代早期文化(公元前2千纪上半叶)。因赫维什州的弗泽萨博尼丘得名。主要分布于匈牙利蒂萨河流域。村落多不设防,有大型公共墓地,行土葬。居民从事广泛的经济活动,渔猎和农耕占有同等重要的地位。与欧托马尼文化关系密切。

欧托马尼文化
Otomani culture

青铜时代中、晚期文化(约公元前1600—前1300年)。典型遗址为罗马尼亚境内的欧托马尼遗址。分布于匈牙利东部和罗马尼亚西北部。其村落通常都有人工或天然的屏障(一般以河水)保护。代表性器物为一种饰有浮雕的单耳黑色抛光陶杯。

吉萨波斯塔格
Kisapostag

匈牙利中部青铜时代早期墓葬遗址。年代为公元前2千纪初期。以庞大的火葬墓地著称。出土许多含砷的铜器,与哈特万文化和乌尼蒂茨文化关系密切。有关遗址也见于捷克、斯洛伐克和多瑙河以西的匈牙利境内。

图木卢斯文化
Tumulus culture

中欧和东欧青铜时代中期文化群的总称(公元前1500—前1200年)。由当地的乌尼蒂茨文化发展而来。确定的主要依据是墓葬习惯(土葬,有时也有火葬,带圆冢〔Tumulus〕)和独特的青铜器形制。主要分布于德国南部,但外延所及,北达德国北部,西至阿尔萨斯(法);科济德青铜器向东南传播,也把该文化因素带到了匈牙利、罗马尼亚和巴尔干半岛北部。后为骨灰瓮文化所取代。

科济德青铜器
Koszider bronzes

中欧青铜时代早期的一种青铜器类型。得名于布达佩斯以南多瑙河畔多瑙彭特尔(Dunapentele)和科济德保德拉斯(Kosziderpadlás)的三处窖藏。其青铜器具有图木卢斯文化早期阶段的特点。类似窖藏也发现于罗马尼亚和匈牙利全境、捷克和斯洛伐克大部分地区、波兰南部和德国东部,从而说明了公元前2千纪中叶该文化的分布范围。

阿德勒贝格文化
Adlerberg culture

中欧青铜时代早期文化(公元前2千纪初期)。因德国沃尔姆斯以南的阿德勒贝格遗址得名。流行于莱茵河中游地区。出土器物多石器和骨器,也有三棱铜匕首、骨柄青铜锥、青铜饰物等,但数量较少。陶器风格朴素,器面制作粗糙。其起源与钟杯文化有关。

乌尼蒂茨文化
Únětice culture

中欧青铜时代早期文化(公元前17—前15世纪)。因捷克布拉格西北的乌尼蒂茨(Únětice)墓地得名。主要分布于捷克的波希米亚、摩拉维亚,外及匈牙利、波兰、德国、奥地利和瑞士部分地区。居民从事犁耕农业和畜牧业。村落不大,一般呈开放型,位于高埠之上,建有长方形柱式房屋和圆形土窖。死者火葬。有骨、角器,石器很少。青铜铸造业发达,其制品和技术广泛流行于欧洲许多地区。公元前15世纪后被卢日茨文化所取代。

特尔什涅茨文化
Trzciniec culture

青铜时代早期文化(公元前16—前12世纪中叶)。因波兰卢布林省特尔什涅茨附近的典型村落遗址得名。分布于波兰东南部和乌克兰地区。村落不设防,住房大多为半地穴式的土窑,也有不大的地面房屋。墓葬形式多样。发现各种陶器、石器、骨器和青铜制品。居民主要从事畜牧业和农业。以后,大部分并入卢日茨文化。

骨灰瓮文化
Urnfield culture

青铜时代晚期文化。以埋葬骨灰的骨灰瓮集体墓园(Urnfield)为特征,故名。公元前13世纪发源于多瑙河流域。在中欧是图木卢斯文化的继承者。前2千纪末,在瑞士西北部和法国东部出现该文化的南日耳曼分支和莱茵河分支;前9—前8世纪进入伊比利亚半岛和英国。至前7世纪,随哈尔施塔特文化兴起,骨灰瓮文化在西欧趋于消失,在东欧则继续流行约一千年之久(如普热沃尔斯克文化、切尔尼亚霍夫文化)。该文化一般作集体墓葬,骨灰瓮(或无瓮)埋于地下,无堆土,但也有少数为特殊身份者设的冢墓。居址有村落,也有寨堡,多建于沼泽中的高地或山丘、沟崖顶上。社会分化已较明显,上层人物财富甚多,且拥有奴隶。其创造者可能属于多个不同的民族集团(斯拉夫人、克尔特人等)。

克诺维兹文化
Knoviz culture

中欧骨灰瓮文化的一个地区性分支(约公元前1400—前900年)。以捷克克诺维兹附近的遗址为典型,故名。主要分布于波希米亚。在当地继图木卢斯文化之后出现。与正统骨灰瓮文化的区别是土葬多于火葬。

格拉西纳茨
Glasinac

波斯尼亚萨拉热窝附近的峡谷。发现几千座青铜时代晚期至铁器时代(即公元前10—前1世纪)的古冢(Tumulus),冢下约有二万个坟穴。大多为土葬墓,有些墓随葬器物甚丰。金、银、铜、铁资源均为当地开采,同时与希腊、意大利和多瑙河流域有贸易关系。

圣卢西亚遗址
Santa Lucia

斯洛文尼亚卢布尔雅那附近的墓地遗址。已发掘了六千多座土葬墓和火葬墓,年代属公元前9—前2世纪。出土器物表明,当地居民同意大利北部和中欧有着广泛的贸易关系。

罗讷文化
Rhône culture

青铜时代早期文化。乌尼蒂茨文化的一个地区性分支。分布于瑞士和法国东部罗讷河地区。其金属器和陶器同德国巴伐利亚的施特劳宾文化非常接近。

施特劳宾文化
Straubing culture

青铜时代早期文化。乌尼蒂茨文化的一个地区性分支。分布于德国南部地区。因巴伐利亚施特劳宾附近的遗址得名。行土葬,其墓中随葬有青铜短剑、钻子、项链等物品。

大西洋青铜时代
Atlantic Bronze Age

又称鱼形青铜剑文化。公元前1000—前500年分布于法国布列塔尼至吉伦特的西部沿海地带,并及于英格兰南部和伊比利亚半岛西部地区。主要以大量窖藏著称。典型器物有鲤鱼形带肩青铜剑(由此得名鱼形青铜剑文化)、翼形斧、弯背刀及某种喇叭形器物(用途不详)。其居民在大西洋沿岸有着十分活跃的海上贸易。

凯拉德迈哈克遗址
Cayla de Mailhac sites

法国青铜时代晚期和铁器时代早期村落和墓地遗址群。位于西南部纳博讷附近。包括设防的山顶村落(凯拉〔Le Cayla〕)和一些骨灰瓮墓地(穆兰〔Le Moulin〕等)。分为五个文化层(迈哈克Ⅰ、Ⅱ、Ⅲ等),分别反映了骨灰瓮文化、哈尔施塔特文化和拉登文化的面貌,为研究法国西南部青铜时代晚期和铁器时代早期(约前8—前1世纪)情况提供了重要的年代参照系列。

阿尔加尔文化
Argaric culture

西班牙东南沿海地区青铜时代文化(公元前18—前10世纪)。因阿尔梅里亚市郊的埃尔·阿尔加尔遗址(El Argar)得名。居民聚居在山丘上,村落以石墙环护。发现石基住房(分成几个房间)、露天引水道和冶金作坊遗迹。出土器物有石范、青铜器(三棱匕首、平斧、长剑、叶形刀)、石器和金、银饰物等。陶器多为高脚和陀螺底,器面呈黑色或深酱色,不施纹饰。墓葬都在村内,一般为瓮棺葬(约占80%),常埋在房址下,或砌在墙壁中。西班牙南部、中部和勒万蒂纳地区有时也可见到阿尔加尔文化遗址。

威塞克斯文化
Wessex culture

英国青铜时代早期文化。主要分布于英格兰南部的威塞克斯地区。至今尚未发现居住遗址,有关材料都来自约一百座随葬器物丰富的古冢。I期文化(约公元前1650—前1550年)通常为土葬,有时葬于树棺内;II期(前1550—前1400年)以火葬为主。金属工具趋于流行,最初以纯铜制作,偶或发现尝试性的铜砷合金或铜锡合金。至II期,青铜器已属常见,含锡最高达17%。新的社会等级已形成。某些酋长墓出土的器物反映出他们几乎同整个欧洲都有贸易交往。著名的斯通亨奇第三期建筑可能就是威塞克斯文化部落所为,说明他们已有强大而集中化的社会组织。

食钵文化
Food vessel culture

青铜时代早期文化(公元前1600—前1300年)。分布于英国北部和爱尔兰。典型器物为一种盛放食品的陶钵。仅发现于墓葬中,大概是专用于供奉死者的祭祀器皿。其形制多样,可能起源于当地的新石器文化。其他特征和代表性器物有:带石冢的火葬墓、平凸刀和新月形黑玉颈带等。

德维雷尔-林伯里文化
Deverel-Rimbury culture

原先被认为是英格兰南部青铜时代中期的一种统一的土生文化(约公元前12—前10世纪)。因多塞特郡的德维雷尔和林伯里的两处墓葬遗址得名。后研究表明,它由一系列年代大体相近但起源和特点各不相同的区域性文化所组成。

多瑞斯宝藏
Dowris hoard

爱尔兰青铜时代窖藏遗址。位于奥法利郡基尔科马克附近。多瑞斯I期(约公元前800—前600年)出土器物包括许多纯金饰物和一系列青铜制品(锅、盾、车架、号角、别针等),反映出金属铸造方面的娴熟技艺,以及与地中海、北欧和中欧地区的接触和联系。爱尔兰青铜时代的这一时期即以此命名。多瑞斯II期和III期则用于指称爱尔兰青铜时代的最后阶段(约前600—前3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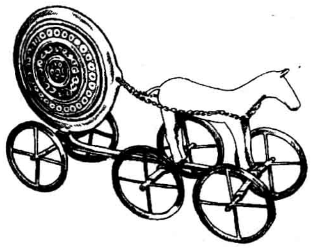
年)，与欧洲大陆的铁器时代初期相当。

琥珀之路
Amber routes

欧洲青铜时代和铁器时代著名商路。在古代，尤其是在迈锡尼人心目中，琥珀身价极高，人们趋之若鹜。欧洲波罗的海和北海周围各地都盛产琥珀，但最大的产地在波罗的海东南岸。由此形成四条贸易通道。其中主要的两条是：自汉堡沿易北河南行，穿过多瑙河上游的帕绍到达布伦纳山口(Brenner Pass)，再南下到达威尼斯及亚得里亚海周围地区；另一条是经维斯瓦河、普里皮亚特河和第聂伯河，到达黑海周围地区，被称为“波罗的-本都古道”。波罗的海沿岸盛产的琥珀和锡经这几条商路输往南方，南方文化发达地区的武器、装饰品等也由此输往北方，对促进欧洲南北经济交流和社会发展起了重大作用。甚至不列颠群岛也被纳入这一贸易区之内(参见“威塞克斯文化”)。东路北端的扬塔尔内(Янтарный，意为“琥珀之城”，在今俄罗斯加里宁格勒州境内)，现在是世界上最大的琥珀工业开发区。

特伦多尔姆“太阳车”
Trundholm Sun Chariot

丹麦青铜时代艺术品。出土于丹麦西兰岛的特伦多尔姆沼泽。车架、奔马和日轮都以青铜浇铸。日轮表面包有精致的金箔，并装饰以细密的雕刻图案。年代为公元前1000年左右。被认为是斯堪的纳维亚青铜时代最重要的艺术品之一。



太阳车

基维克
Kivik

瑞典青铜时代坟丘遗址。位于南部的斯科讷地区。年代为公元前10世纪。墓上圆冢直径达70米。中央墓室用石块筑成，内壁雕刻有各种题材的图画，包括海船、战车、驭手、斧、日轮以及动物和人物形象等。墓中物品在1748年发现时已被劫掠一空，但留下的石刻反映了青铜时代的风格，被认为是斯堪的纳维亚最大的史前坟丘之一。

艾特韦墓葬
Egtved burial

丹麦青铜时代早期墓葬。位于日德兰半岛东部。年代为约公元前1370年。圆冢下发现一具殓于栎木棺材内的青年妇女尸体。由于酸性土壤的腐蚀，尸体的骨骼已荡然无存，但皮肤、头发、衣服和青铜饰物却得以保存。同时发现裹尸牛皮，以及用桦树皮制作的木匣和木桶。

塔努姆岩画
Rock Carvings in Tanum

又称布胡斯岩画。瑞典青铜时代和铁器时代岩画。位于西南部原布胡斯省境内(今属西约特兰省)，哥德堡市以北。时间上起青铜时代，下迄海盗时期(维京时代)。突出描绘船首高高翘起的海船，船上有桨手、号手、佩剑武士、带轮的车及动物等。也有农夫耕田、迎神出会和狩猎、交战等场面。关于岩画的来历意见不一，大多认为它们带有宗教祭祀性质。

铁器时代考古文化

前1300—前300年	卢日茨文化	前1000—前500年	维兰诺瓦文化
前6—前2世纪	波莫瑞文化	前8—前5世纪	伊达拉里亚文化
前1000—前450年	哈尔施塔特文化	前7—后3世纪	斯基泰文化
前450年—前1世纪末	拉登文化		

卢日茨文化
Lausitz culture 或 Lusatian culture

青铜时代晚期至铁器时代早期文化（约公元前1300—前300年）。因最早发现于历史上的卢日茨地区（今分属德国和波兰），故名。早期属青铜时代晚期的骨灰瓮文化的一支。从公元前7世纪后期属铁器时代早期文化。分布于德国东部、捷克北部、波兰和乌克兰西部地区。金属器发现较少，但陶器数量很多，制作精美；较典型的是一种双锥形陶罐，往往用作葬器。已出现设防的村落，大多位于高埠或湖沼中（参见“比斯库平遗址”）。流行火葬习俗。其居民来历不详，但在欧洲历史上起过重要作用，并参与了斯拉夫人、克尔特人等民族的形成过程。

比斯库平遗址
Biskupin

波兰铁器时代卢日茨文化晚期遗址。位于日宁市附近比斯库平湖的一个小岛上。年代为公元前550—前400年。小岛周围筑有木桩防波堤，以一座120米长的木桥与湖岸相接。城墙也用原木构架，实以土沙，长达463米，村内有一百多座木屋，沿街平行排列，街面铺以原木。发现青铜器、铁器、陶器、弓箭，以及车、船、渔网、织布机等遗物。居民从事畜牧、农耕和渔猎。该地还发现新石器时代早期和青铜时代的文化遗存（居址、墓地等）。

波莫瑞文化
Pomorze culture

铁器时代文化（公元前6—前2世纪）。分布于波兰北部沿海的波莫瑞地区及与波兰毗邻的白俄罗斯、乌克兰地区。源于卢日茨文化。有不设防的村落、地面或半地穴式的柱式房屋遗址。墓葬不筑冢，一般以陶瓮盛骨灰，置于长0.5—6米、宽0.5—1.5米的石棚内，瓮上往往塑有人面，故又称之为“人面瓮文化”或“石棚墓文化”。居民生活在氏族制度下，从事农耕和畜牧。该文化在当地取代了卢日茨文化，但对其来历未有定论。

普热沃尔斯克文化
Przeworsk culture

铁器时代晚期文化。因波兰普热沃尔斯克（Przeworsk）市郊的墓地得名。公元前2世纪末至公元5世纪初流行于波兰及与之毗邻的乌克兰部分地区。骨灰瓮文化一支。发现不设防的村落遗址、墓葬等。经济以农耕和畜牧为主，制陶、冶铁和首饰业很发达。

哈尔施塔特文化
Hallstatt cultur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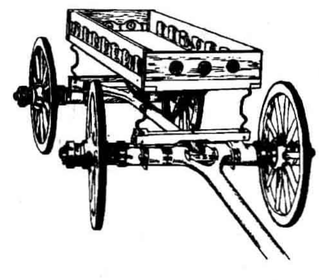
西欧和中欧铁器时代第一期文化（约公元前1000—前450年）。因最早发现于奥地利萨尔茨堡东南的哈尔施塔特墓地，故名。主要分布在奥地利、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捷克以及德国南部、法国莱茵河沿岸诸省和意大利波河流域。居民属伊利里亚人和克尔特人。农业处于由锄耕向犁耕过渡阶段，村落形式多种多样，有篱栅和堑壕环护。冶金业发达，前期反映出由青铜器向铁器时代的过渡；出土的剑、斧、刀、矛、镞极多，头盔呈圆锥状，甲胄由缝在兽皮上的大量青铜片构成。陶器都是手制（无陶钧），形式新奇，器面涂以石墨，黑而光亮，装饰图案极富特色，大多描绘宴饮、节庆、决斗、狩猎、宗教祭祀等场面。墓葬为火葬高冢墓。晚期出现四轮战车葬，主要用于首领和其他高级人物。奴隶制已经发生，摩拉维亚的一座贵族墓中，殉葬奴仆多达四十人。著名遗址有霍恩堡、维克斯、牛崖等。其后在西部地区为拉登文化所取代。

哈尔施塔特墓地
Hallstatt cemetery

奥地利青铜时代晚期至铁器时代的墓葬遗址。位于奥地利萨尔茨堡东南48公里处的哈尔施塔特。附近有大盐矿，古代居民大概即以采盐、贩盐为生。已发现约三千座墓葬，一般分为四期，Ⅰ期和Ⅱ期属青铜时代晚期的骨灰瓮文化；Ⅲ期和Ⅳ期属铁器时代早期（公元前1000—前450年）。葬式分火葬和直肢葬两类，前者的随葬品尤其丰富，有大量青铜剑和铁剑，青铜器皿和饰物往往刻有人物、动物等纹饰，成为以该墓地命名的哈尔施塔特文化的典型器物。

维克斯墓葬
Vix burial

法国铁器时代哈尔施塔特文化晚期墓葬遗址。位于科多尔省塞纳河畔沙蒂永以北5公里的维克斯村，1953年发掘。为克尔特人墓，年代为公元前6—前5世纪之交。墓主为女性，尸身置于四轮战车上，随葬品极丰富。其中一尊希腊风



维克斯的马车

格的青铜杯高达1.7米，重250公斤，饰以各种立雕和浮雕。另有金冠、银碗等贵金属和青铜器皿，显示死者属于统治者家族。

牛崖遗址
Jeskyně Býčí skála

捷克铁器时代洞穴遗址。位于布尔诺市附近。洞内发现贵族墓葬，年代为公元前1千纪中叶。墓主周围有四十个殉葬奴隶（主要是女奴）。随葬器物丰富，有铁器，战车，谷物，金、铜饰物等，还发现一座铜牛像和用人头盖骨做的酒樽。

巴萨拉比文化
Basarabi culture

东南欧铁器时代文化（约公元前8—前7世纪）。以罗马尼亚西南部的巴萨拉比村得名。主要分布在罗马尼亚境内，以及保加利亚北部、塞尔维亚和摩尔多瓦。为哈尔施塔特文化的一个地方性分支。特征器物有巨大的双刃铁斧、“带翼”铁斧等。陶器制作仍遵循当地青铜时代的传统。

拉登文化
La Tène culture

西欧和中欧铁器时代第二期文化（公元前450年至前1世纪末）。因瑞士纳沙泰尔湖东端的拉登遗址得名。该文化的创造者是克尔特人，由哈尔施塔特文化发展而来，并受到希腊和伊达拉里亚文化的影响，并随克尔特人的扩张，扩展到欧洲北部、多瑙河流域和不列颠，对日耳曼人和斯拉夫人文化有很大影响。可分三期。装饰艺术独具一格，典型风格是各种装饰上采用的螺旋纹和圆形纹等对称图案。冶铁业发达，出现铁镰及锉、斧、锛、锯、锤等各种工具。居址多位于难以登临的高埠之上，寨堡规模很大，有些后来在罗马时代发展为城市。使用的战车由哈尔施塔特文化的四轮改为两轮。前50年克尔特人被罗马人征服后，为罗马文化取代。

瓦尔达格斯海姆
Waldalgesheim

德国铁器时代拉登文化战车葬遗址。位于莱茵兰地区美因茨附近。包括一名男子和一名女子的墓葬。出土大量精美的金饰品和青铜器皿，有的来自意大利等地，但多数是当地制造的。许多器物装饰以独特的曲线，史称“瓦尔达格斯海姆风格”。公元前4世纪后期成熟的拉登（克尔特）艺术风格即以此命名。

维兰诺瓦文化
Villanovan culture

意大利铁器时代早期的文化（公元前1000—前500年）。以19世纪中期发现于波伦亚附近的维兰诺瓦镇（Villanova）得名。公元前1千纪初期分布于意大利北部和中部的一片地区，居民在意大利最先使用铁器，从事农牧业生活。与特拉马拉文化习俗相似，亦有火葬而将骨灰置于罐中的习俗。这种文化后来逐渐向意大利南部推进。

卡赞勒克陵
Kazanlŭk Tomb

公元前4世纪末色雷斯人墓葬。位于保加利亚中部卡赞勒克镇（Казанлък，希腊文名塞夫索波利斯〔Seuthopolis〕）附近。有墓道和圆形砖砌墓室。室顶绘满彩画，表现色雷斯人的丧礼聚餐场面，气氛谐调肃穆，是古希腊-色雷斯艺术的杰作。

切尔尼亚霍夫文化
Chernyakhov culture，〔俄〕Черняхов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欧洲东部铁器时代后期文化（公元前2世纪—公元4世纪）。因乌克兰基辅附近切尔尼亚霍夫村旁的墓地得名。分布于多瑙河流域至第聂伯河左岸之间的草原和森林-草原地带。在罗马尼亚境内，称辛塔那·德穆列什-切尔尼亚霍夫文化。居民营犁耕农业和畜牧业，以牛、马作役畜。村落不设防，有些地面房屋面积可达100平方米以上。陶器质好样多，铁器和青铜铸造业发达，内、外贸易繁荣，遗址内普遍发现大量罗马银币。公元4世纪末因遭匈奴人攻击而消亡。

线纹陶文化
Scratch ceramics culture，〔俄〕Штрихованной керамики культур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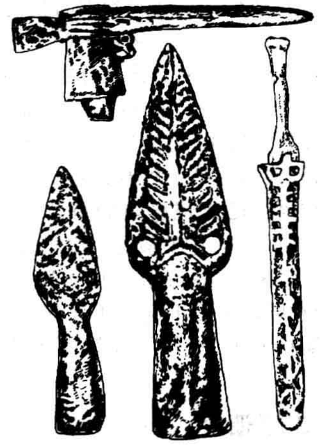
白俄罗斯中部和立陶宛东部波罗的人铁器时代早期文化（公元前7—公元5世纪）。主要是一些古城遗址，早期设防较弱，后期则往往有数道土墙和堑壕环护。发现线纹陶器、铁器、青铜饰物等。居民从事农业、畜牧和渔猎。

米洛格拉德文化
Milograd culture，〔俄〕Милоград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欧洲东部铁器时代文化（公元前7世纪—公元1世纪）。因白俄罗斯戈梅利州米洛格拉德村附近的古城得名。分布在白俄罗斯南部和乌克兰北部。发现设防的和不设防的村落遗址。典型器物有圆底陶器和拉登文化型金属饰物。居民处于氏族制解体阶段，从事农耕和畜牧。

阿南伊诺文化
Ananino culture，〔俄〕Ананьин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俄罗斯铁器时代早期文化（公元前8—前3世纪）。因最早于鞑靼斯坦共和国的阿南伊诺村（Ананьино）附近发现该文化的古墓群，故名。分布在卡马河流域及伏尔加河中游。居民大都属于蒙古人种（带有少量欧罗巴人种混血）。从事农业、畜牧、渔猎和冶炼业。其城市建于陡峭的河岬上，开阔方向有深沟高墙。住房为半地穴式，宽约4米，长达40米以上。武器有弓箭、梭镖、曲柄斧等。陶器为手制。家长奴隶制已经产生。奉行对祖先、太阳和熊的崇拜。



阿南伊诺文化的青铜器

戈罗杰茨文化
Gorodets culture，〔俄〕Городецкая культура

俄罗斯铁器时代文化（公元前7—公元5世纪）。因斯帕斯克-梁赞斯基市附近戈罗杰茨村（Городец）而得名。分布于伏尔加河中游和奥卡河中、下游地区。有多处古城遗址。经济为畜牧业、农业、渔猎和金属加工业，分梁赞、萨拉托夫等多种地方性类型。居民构成伏尔加河中游现代各民族的基础。

第聂伯-德维纳文化
Dnepr-Dvina culture，〔俄〕Днепродвин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铁器时代早期文化（公元前7—公元3世纪）。分布在俄罗斯第聂伯河和谢别

日湖及白俄罗斯西德维纳河一带。有规模庞大的古城遗址和土墙。经济以畜牧业为主。

季亚科沃文化

Dyakovo culture,〔俄〕Дьяков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俄罗斯铁器时代文化(公元前500—公元500年)。因莫斯科郊区季亚科沃村(Дьяково)而得名。分布在伏尔加河上游和奥卡河流域。有许多设防的古城和村落遗址。早期属青铜器向铁器时代过渡阶段,同时发生渔猎经济向畜牧业和农业经济的过渡。后期出现大规模的金属加工业,使用坩埚、小浇桶、石范等冶金工具;纺织业发达,骨加工技术广泛流行。

别列兹尼亚基遗址

Bereznyaki,〔俄〕Березняки

俄罗斯铁器时代季亚科沃文化遗址。位于雅罗斯拉夫尔州别列兹尼亚基村附近。年代为公元3—5世纪。发现家用住房、公用的大屋和谷仓、畜栏、铁匠作坊等。居地中央有木屋,放置死者的骨灰。村子周围以土墙、堑壕和粗大的木栅环护。经济为农牧型。

巴赫穆季诺文化

Bakhmutino culture,〔俄〕Бахмутинская культура

俄罗斯铁器时代文化(公元3—7世纪)。分布在乌法河-白河流域及卡马河中游地区。因最早发现于巴什科尔托斯坦共和国巴赫穆季诺村(Бахмутино)的墓地,故名。有半地下式的住房和窖穴。墓中出土器物包括盛有全套祭祀用装饰品的桦皮盒、青铜空心熊像、圆底小窝纹陶器等。

黑森林文化

Chernolesskaya culture

乌克兰青铜时代至铁器时代过渡时期文化(公元前10—前8世纪)。以因古列茨河上游黑森林中的古城遗址得名。分布于从第聂伯河中游至德涅斯特河之间的森林草原地带至沃尔斯克托河地区。铁器逐渐取代青铜器和石器,但骨器仍广泛使用。代表性器物有青铜斧、铜柄铁剑、青铜镞、骨镞、郁金香花状陶罐等。发现多处古城遗址。前7世纪融入斯基泰文化。

库利奥巴冢

Kul-Oba

公元前4世纪斯基泰人首领墓。位于乌克兰克里米亚刻赤市附近。石圹木棺,有奴仆和大量贵金属制品随葬。

梅利托波尔古冢

Melitopolsky kurgan

公元前4世纪斯基泰人贵族墓。位于乌克兰梅利托波尔市西南。内葬一女子、一武士。女墓中出土约四千件金饰,并有灵车和女奴随葬。

托尔斯塔亚古冢

Tolstaya burial

意译厚葬墓。公元前4世纪斯基泰人贵族墓。位于乌克兰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州。1971年发掘。侧墓葬一妇人及婴儿,佩戴大量贵重饰物,有四个奴仆殉葬。主墓已被盗,劫余物品中有武器、器皿、近六百件金饰和一领雕有斗兽及斯基泰人生活题材的金甲;有七匹马和三个马夫殉葬。

索洛哈陵

Solokha Burial Mound

公元前4世纪斯基泰人王陵。位于乌克兰东部的扎波罗热州大兹纳缅克村附近。陵高18米,下有两座王墓。发现青铜权杖、整套兵器、大量贵金属饰物和各种银器等。有侍从、马夫和马匹殉葬。

切尔托姆雷克陵

Chertomlyk

公元前4世纪斯基泰人王陵。位于乌克兰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州。冢高19.5米,周长350米。冢下有四个墓室,分葬国王(墓室已被盗空)、王后、两个武士和一个守门人。发现大量贵金属饰物、器皿和武器,以及殉葬的马匹和马夫。

亚历山大罗波尔古冢

Aleksandropol kurgan

公元前3世纪斯基泰人王陵。位于乌克兰第聂伯罗彼得罗夫斯克州尼科波尔市附近。封土下有三座墓葬,都由竖井、墓道和墓室构成。墓曾被盗,但劫余物品仍足以说明当初的规模。死者盛装被金,佩以象牙雕刻的饰物。有奴仆和十四匹马殉葬,马具上也有极其豪华的金银装饰。墓室一旁还置有灵车。为所知规模最大、随葬品最丰富的斯基泰人王陵。

伊丽莎白京斯卡亚古城

Elizavetinskaya,〔俄〕Елизаветинское городище

公元前4—前1世纪苗特人古城。位于俄罗斯库班河北岸克拉斯诺达尔附近的伊丽莎白京斯卡亚镇(Елизаветинская)旁。面积10万余平方米。分东、西两部分,西部居人,以堑壕、堡垒环护。城内有瓦屋和陶窑遗迹,城外有建城初期的古墓。

卡拉戈杰乌阿什赫古冢

Karagodeuashkh barrow,〔俄〕Карагодеуашх

公元前4世纪辛德-苗特人部落首领或国王陵墓。位于俄罗斯克拉斯诺达尔边疆区克雷姆镇附近。由石墓、木拱顶、绘有彩色壁画的墓道和两个墓室组成。发现大量工艺精湛的金银饰品、兵器、什物,以及随葬的妇女、马匹和马车。是当地发现的最豪华的一座辛德-苗特人古墓。

金冢

Золотой курган

公元前4世纪博斯普鲁斯王国的国王或贵族陵墓。位于乌克兰克里米亚刻赤市郊。冢高21米,周长240米,通体以石砌面。冢下发现三座石室,主墓室高9米,直径6.4米,用十七排平整的石灰石以叠涩法干砌而成,结为圆顶。墓道长4.75米,筑法与主墓室同。墓内器物在古代已被盗空。

伊列克古冢

Kurgans on the Left Bank of the Ilek,〔俄〕Илекские курганы

俄罗斯乌拉尔河左支流伊列克河畔的古墓群。属竖穴墓文化和安德罗诺沃文化时期(公元前3—前2千纪)。但最引人注目的是公元前6—前2世纪萨夫罗马特人和萨尔马特人的古冢。其贵族墓(前5—前4世纪)内发现殉葬的奴隶和战马,以及大量兵器、金饰及来自近东和中亚的物品。

卡洛斯-利缅

Kalos Limen,〔俄〕Калос-Лимен

公元前4—前2世纪克里米亚西北部古城。许多古代著作和铭文曾提及。所发掘的文化层中有古希腊罗马、斯基泰人和中世纪的房屋、城墙及塔楼遗址。附近的古墓中出土有斯基泰风格的兽纹陶器。

托伦人

Tollund man

丹麦铁器时代男尸。1950年在奥胡斯以西锡尔克堡附近托伦村的泥炭沼地中发现一具保存完好的古尸。死者是被

皮绳勒毙后抛入沼地的，除头上戴有帽子，身上裹一件外套，并用皮带束紧外，不穿其他衣物。胃里还有相当多的残存食物。科学分析表明，这片泥炭沼地的水含酸量和含铁量很高，可能是古尸久而不腐的重要原因。年代为公元前3世纪。现保存于锡尔克堡博物馆。

贡德斯初普银锅
Gundestrup cauldron

克尔特人祭祀器皿。发现于丹麦奥尔堡附近的贡德斯初普沼泽。据认为，这口巨大的银锅可能是公元前2—前1世纪在多瑙河中游某地制造的，后被劫至日德兰半岛北部，作为祈神还愿之物安放在那里。锅重约9公斤，锅口直径约70厘米，高约42厘米，由五块较大的长方形银片制成的内壁和八块（现为七块）较小的银片组成的外壁合成，另有一块圆形银片为底部。内外壁饰满了克尔特神话题材的浮雕图案，是欧洲最奇异的考古文物之一。现藏于哥本哈根国家博物馆。

格拉斯顿伯里
Glastonbury

英国古代不列颠人的湖上村落。位于英格兰西南部萨默塞特郡，面积约1.5公顷。年代为公元前1千纪后半期。发现六十多座圆屋遗迹，建于沼泽中的木桩和木台之上，村子周围筑有粗大的木栅。遗物有骨器、木器、陶器以及当地冶制的铜器和铁器，有的为纺织工具（可能为纺织羊毛衣服的中心）。陶器数量丰富，形式各异，纹饰属典型的晚期拉登文化。

阿拉斯
Arras

英国铁器时代墓地。位于约克郡赫尔市西北，至少有九十多座墓葬。约克郡东部的另外几处遗址出土器物也与之相似，故统称为阿拉斯文化。年代为公元前5—前1世纪。其特点是坟茔地表平展，或有小冢，偶或可见战车葬，周围有时环以方形堑壕。该文化居民可能来自法国东部和莱茵兰，或许就是巴里西人的一支。

极地文化
Circumpolar culture

欧亚大陆极北森林地带一系列相关文化的总称。尽管其南邻的定居农业部落已进入新石器时代甚至青铜时代，但这些地带的居民仍营采集和半游猎生活。他们从农耕民族那里学会制作卵形陶器，并施以押捺的小窝-篦形纹饰。其特征性器物是用磨光石片制作的工具，用以狩猎和加工木料。居址和墓地都近水，捕鱼在经济生活中占有重要地位。从所发现的崖刻和文物看，交通工具有小船、雪橇和滑雪板，并同外界保持着远距离贸易。

爱琴文化

<table>
<tr><td rowspan="3">爱琴海诸岛</td><td colspan="2">青铜时代早期</td><td colspan="2">青铜时代中期</td><td colspan="2">青铜时代晚期</td></tr>
<tr><td colspan="2">早期基克拉迪文化
（前3200—前2000）</td><td colspan="2">中期基克拉迪文化
（前2000—前1600）</td><td colspan="2">晚期基克拉迪文化
（前1600—前1100）</td></tr>
<tr><td colspan="2">前3200—前2700年
皮洛斯-拉库德斯文化
前2700—前2300年
克罗斯-锡罗斯文化
前2300—前2000年
菲拉科庇文化（第一城期）</td><td colspan="2">菲拉科庇第二城期
（受米诺斯文化影响）</td><td colspan="2">菲拉科庇第三城期
（前1450年后受迈锡尼文化影响）</td></tr>
<tr><td rowspan="4">克里特岛</td><td colspan="2">青铜时代早期</td><td colspan="2">青铜时代中期</td><td colspan="2">青铜时代晚期</td></tr>
<tr><td colspan="2">早期米诺斯文化
（前2800—前2000）</td><td colspan="2">中期米诺斯文化
（前2000—前1450）</td><td colspan="2">晚期米诺斯文化
（前1450—前1100）</td></tr>
<tr><td rowspan="2">前王宫时期</td><td rowspan="2">前2800—前2500年
早期米诺斯Ⅰ
前2500—前2200年
早期米诺斯Ⅱ
前2200—前2000年
早期米诺斯Ⅲ</td><td>旧王宫时期
（第一宫）</td><td>前2000—前1900年
中期米诺斯Ⅰ
前1900—前1700年
中期米诺斯Ⅱ</td><td rowspan="2">后王宫时期
（受迈锡尼文化影响）</td><td rowspan="2">前1450—前1370年
晚期米诺斯Ⅰ
前1370—前1100年
晚期米诺斯Ⅱ</td></tr>
<tr><td>新王宫时期
（第二宫）</td><td>前1700—前1450年
中期米诺斯Ⅲ</td></tr>
<tr><td rowspan="3">希腊大陆</td><td colspan="2">青铜时代早期</td><td colspan="2">青铜时代中期</td><td colspan="2">青铜时代晚期</td></tr>
<tr><td colspan="2">早期希腊底文化
（前2800—前2000）</td><td colspan="2">中期希腊底文化
（前2000—前1600）</td><td colspan="2">晚期希腊底文化
（前1600—前1100）</td></tr>
<tr><td colspan="2">前2800—前2400年　早期希腊底Ⅰ
前2400—前2000年　早期希腊底Ⅱ</td><td colspan="2"></td><td>迈锡尼文明</td><td>前1600—前1500年
早期迈锡尼
前1500—前1400年
中期迈锡尼
前1400—前1100年
晚期迈锡尼</td></tr>
</table>

塞尔米
Thermi

希腊莱斯沃斯岛铜石并用时代和青铜时代早期城市（公元前3千纪初—前1200年）。公元20世纪30年代发掘，五个连续叠压的文化层反映出该城本来是个从事红铜生产的小镇，至公元前25世纪，发展为具有城墙、石砌路面和青铜铸造业的大城市。前2千纪上半叶为克里特-迈锡尼文明发源地之一；前14—前13世纪为赫拉崇祀中心。

爱琴文化
Aegean culture

又称爱琴文明。古希腊青铜时代文化的总称。公元前3—前2千纪分布在爱琴海诸岛、克里特、希腊大陆和小亚细亚沿海地区。主要包括基克拉迪文化、米诺斯文化和希腊底文化。自1876年施里曼发现迈锡尼遗址、1900年伊文思发现克诺索斯王宫以来，已经调查、发掘了几百处遗址。该文化的发展不平衡。可分为早、中、晚三个时期。还有色萨利、马其顿、西安纳托利亚等地方文化。早期，基克拉迪文化处于领先地位，前3千纪后半叶出现第一批城镇，利姆诺斯岛上的波利奥赫尼城墙高达5米。希腊大陆也出现勒尔纳“陶瓦大宅”式的豪华建筑。早期爱琴文化可能是由来自东方

的非希腊语的民族所创造，但不久趋向衰落。前2千纪初，发展中心转移至克里特，岛上出现王宫建筑和象形文字，后来又出现线形文字A。以克诺索斯为中心的米诺斯文明迅速繁荣，影响广及于爱琴海诸岛和希腊大陆。前17世纪中叶，一个操希腊语、会驾驭战车的部落集团（亚加亚人）崛起于伯罗奔尼撒半岛，建立迈锡尼、梯林斯、奥霍麦诺斯等国家，创造了迈锡尼文明，并于前15世纪中叶扩张至克里特和爱琴海诸岛。前12世纪，该文化出现深刻的内部危机，并由于另一支希腊语部族多利安人的入侵而致衰亡。

爱琴文明
Aegean civilization

国内史学界一般仅用以指称爱琴文化的中、晚期（公元前2000—前1100年）。早期爱琴文明以克里特岛上的米诺斯文明为主导，后期则以希腊大陆的迈锡尼文明为代表，故又称“克里特-迈锡尼文明”。

基克拉迪文化
Cycladic culture

希腊青铜时代文化（公元前3200—前1100年）。分布于爱琴海中的基克拉泽斯群岛（Kikládhes，英文作Cyclades）。相当于希腊大陆的希腊底文化和克里特岛的米诺斯文化。早期（公元前3200—前2000年）是独立发展的，又可分为三个阶段，各以其典型遗址命名。第一阶段（称皮洛斯-拉库德斯文化〔Pelos-Lakkoudes culture〕，前3200—前2700年）各岛已建立分散的居民点，居民点均不设防。第二阶段（称克罗斯-锡罗斯文化〔Keros-Syros culture〕，前2700—前2300年）居民点建立了防御设施，城墙厚达1.6米，并带堡楼，反映各岛间竞争激烈。第三阶段（称第一菲拉科庇文化，前2300—前2000年），出现菲拉科庇（第一城期）等城市，不见防御设施，反映出米诺斯文化影响的加强。早期出土器物除陶器和青铜剑、匕首等之外，还有石皿、项链、大理石雕像等。其中弹琴、吹笛等人像，堪称史前杰作。农、牧、工、商业都很发达，在希腊全境占领先地位。中期（前2000—前1600年，称菲拉科庇第二城期）开始渐趋衰落，后阶段基本上处于米诺斯文明影响下。基克拉迪晚期（称菲拉科庇第三城期，前1600—前1100年）时，公元前1450年迈锡尼文明影响又取代前者，许多岛屿实际上成为迈锡尼人的殖民地。

菲拉科庇
Phylakopi

爱琴海南部青铜时代文化遗址。位于基克拉泽斯群岛中米洛斯岛上。为基克拉迪文化分期的重要依据。新石器时代早期即以黑曜岩资源闻名，其产品通过贸易广泛流行于地中海东部地区。公元前5千纪开始出现定居的村落，前2300—前2000年建立城市（称菲拉科庇第一城期），为希腊最早的城镇之一，有两道城墙环护。前18世纪被大火焚毁。但不久又重建并再度繁荣（称菲拉科庇第二城期），发现王宫建筑、密集的住房和纵横交错的街道，显示出受米诺斯文化的强烈影响。前15世纪中叶迈锡尼人入侵后，同爱琴海其他岛屿一样，失去其独立，进入菲拉科庇第三城期。

希腊底文化
Helladic culture

希腊大陆青铜时代文化（公元前2800—前1100年）。与爱琴海诸岛上的基克拉迪文化和克里特岛上的米诺斯文化同时。分为早、中、晚三期。早期第一阶段（前2400年前）以攸特雷西斯、奥霍麦诺斯等遗址为代表。村落都建于近海的山丘上，大多不设防，有狭窄的街道，一层或两层的石基砖坯房屋。个别地方已出现城堡（勒尔纳）。青铜制品以刀、斧、剑为代表，但数量不多。陶器为手制，质量很高，形制很多。有几何纹印章。该时期第二阶段中（约前2300年），部分居民点被焚毁，可能有外来者侵入，但文化传统未中断。中期（前2000—前1600年）出现轮制陶器和无光彩陶（米尼亚陶）。武器和工具为青铜制，也有钻孔石斧、石镞和石权标。房屋呈长方形，有二至三个房间，地板下和墙脚边有墓葬；也有室外坟冢。第二阶段出现壁画。中期之末，南希腊出现使用战车的新的居民（亚加亚人），建立了第一批迈锡尼国家。晚期即以迈锡尼文明为代表。

勒尔纳
Lerna

希腊新石器时代中期至青铜时代晚期遗址。位于伯罗奔尼撒半岛阿尔戈斯城西南约10公里处。年代为公元前5500—前1250年。初期为新石器时代中期和晚期村落。主要发现为希腊底文化早期第二阶段（前2500—前2200年）的设防城堡。城中心一座陶瓦大宅，面积达25米×12米，其豪华程度已接近于宫室建筑。出土器物有陶土印章、有印记的陶片、船形调味瓶类手制陶器，以及青铜剑、镞、匕首等。约前2300年城堡毁于火。此后已无陶瓦大宅之类豪华建筑，陶器多为轮制，类似希腊中部的米尼亚陶。希腊底文化中期则出现来自克里特的陶器，同时又发现来自北方的马骨，说明当时有新的移民浪潮从北方进入希腊。

攸特雷西斯
Eutresis

希腊新石器时代至青铜时代村落遗址。位于维奥蒂亚州。最早的文化层可上溯至新石器时代中、晚期。但主要是青铜时代文化遗存。为早期希腊底文化的三个阶段提供了详细的分期依据，早期希腊底文化第一阶段又称攸特雷西斯文化，为新石器时代晚期最后阶段；中期希腊底文化在此延续时间较长；晚期基本上没有受迈锡尼文明影响。

米尼亚陶
Minyan ware

希腊底文化中期一种精致的轮制陶器。取名于最初发现地奥霍麦诺斯的传说王名。在整个爱琴海地区都有所发现。其形状、色彩和质地都不同于以前的陶器，大多为灰白色的长柄高脚杯和双耳杯，形制与同类金属器皿很相似。传统认为，这种陶器的出现与早期希腊底文化的极其明显的突然中断以及操希腊语的民族出现在爱琴海地区相联系（约公元前2000—前1900年）。现在，它被认为是从早期希腊底时期发展而来的，最早可能起源于小亚细亚。

克里特-迈锡尼文明
Crete-Mycenaean civilization

即“爱琴文明”。因以克里特的米诺斯文明和迈锡尼文明为代表，故名。

米诺斯文化
Minoan culture

希腊克里特岛青铜时代文化（公元前2800—前1100年）。1900年英国考古学家伊文思首先发现于克诺索斯，并以古希腊传说中的克诺索斯王米诺斯的名字命名之。分为早、中、晚三期。米诺斯文化在早期（前2000年前）发展上落后于基克拉迪文化。石器和骨器继续使用；前2700年后青铜工具逐渐出现，但数量一直很少。陶器仍为手制。用皂石、大理石、雪花石膏雕刻的器皿特别引

人注目,形状类似当地的陶器。遗址大多为墓葬,房屋和村落发现甚少,相当多居民可能仍住在山洞内。此期之末(前2200—前2000年),普遍出现精致的私人印章和豪华的金银饰物,说明私有制迅速发展,原始公社制基本瓦解。前2000年后为米诺斯文化中期,克里特岛进入文明时代。在克诺索斯、费斯托斯、马利亚等地出现规模宏伟的王宫,与早期的村落景观形成鲜明对照。各王宫依山而建,布局和建筑风格基本相同(详见"克诺索斯王宫")。一般有二至三层,平顶,房基和底层墙壁用石头垒砌,二层以上使用砌坯,墙间支以木柱,上粗下细,别具一格。各王宫间有石砌驿道相通。陶器改为轮制,以极其精美的卡马雷斯陶闻名于世。先前的印章符号此时也演变为象形文字;旧王宫时期之末又进一步发展为线形文字A。前1700年左右,各王宫同时遭受地震大破坏,但不久即重建。进入新王宫时期后,米诺斯文明臻于鼎盛。克诺索斯可能已成为统一王国的首都;米洛斯、锡拉(桑托林)、纳克索斯,甚至伯罗奔尼撒附近的基西拉和阿提卡半岛附近的克奥斯等爱琴海诸岛,此时都出现了线形文字A,说明米诺斯文明声威远播,与古希腊米诺斯王建立海上霸权的传说相符。同埃及、小亚细亚、腓尼基和西地中海也有密切的贸易往来。壁画艺术高度发展,格调轻松高雅,色彩鲜艳富丽,多表现花草和海洋生物,以及宫廷宴乐、礼仪和竞技活动。作为宗教象征的双面斧图案在壁画和陶器装饰中也十分突出。前1500—前1450年间锡拉岛火山大爆发,各王宫再度毁于强烈地震。此后,迈锡尼人从大陆侵入并征服了克里特。该文化在爱琴世界的主导地位被迈锡尼文明所取代。克诺索斯王宫一度重建,至前1370年左右被大火焚毁(火因不明)。其他王宫则始终未曾复建。此后为米诺斯文化晚期,即迈锡尼文化时期。据研究,该文化的创造者主要是公元前3千纪中来自西亚的移民以及当地新石器时代的土著居民,不属于希腊语民族。其民风淳厚,爱好体育运动(包括斗牛),但不好战。宗教崇拜中女性神祇似乎占主导地位。从克里特全境毫无防御设施、墓葬和王宫壁画中极少出现武器和甲胄等迹象看,岛上各邦国间可能争战不多,并且很早就形成以克诺索斯为首的联盟甚至统一王国,因米诺斯文化文字资料发现不多且未释读成功,这一切目前尚难确知。

米诺斯文明
Minoan civiliz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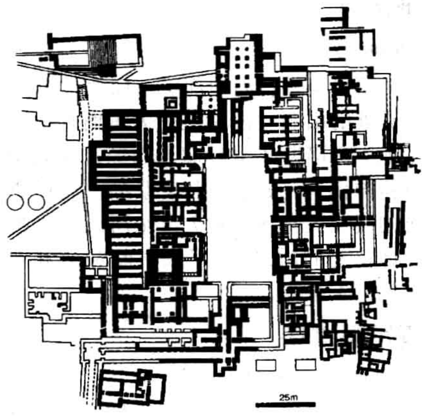
又称克里特文明。国内史学界一般用以指称米诺斯文化的中、晚期第一阶段(公元前2000—前1450年)。

克诺索斯
Knossos 或 Cnossos,〔希〕Knosós

希腊米诺斯文明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位于克里特岛北岸伊拉克利翁东南8公里处。公元前7千纪末该地已有人居住,发现半永久性的草棚和石器等,属前陶新石器时代。此后为有陶新石器文化(前5千纪中叶—前2800年)和早期米诺斯文化(前2800—前2000年),出土器物不多,但村落和房屋建筑规模已明显大于岛上的其他居民点。公元前2千纪初出现王宫建筑。前18—前15世纪臻于极盛,其国王(名米诺斯)成为克里特的最高统治者,势力达于爱琴海南部诸岛。前1450年后,为大陆来的希腊语民族迈锡尼人所控制(线形文字A为线形文字B所取代)。前1370年左右大部分建筑被毁,原因至今不明。也有人认为克诺索斯毁于约前1200年,即大陆上的迈锡尼文明中心被摧毁之后。

克诺索斯王宫
Knossos palace

又称米诺斯王宫。希腊米诺斯文化中期克里特岛克诺索斯的建筑遗址。古希腊传说中的"南海迷宫"。始建于公元前2千纪初。曾多次毁于地震,但屡毁屡建。公元前1370年左右遭破坏和焚毁后不复再建。1878年,希腊考古学家卡洛凯里诺斯发现该遗址的一部分——陶瓶库,成为发现米诺斯文明的嚆矢。1900年英国考古学家伊文思在此进行大规模发掘。王宫建筑可分两个时期。其基本布局形成于旧王宫时期("克诺索斯第一宫",约前2000—前1700年)。总体呈方形,依山而筑,面积达2.2万平方米。中央为露天庭院(60米×30米),地下建有贮藏室。院西楼房为三层,主要用于祭祀和政事;院东楼房主要用作国王和后妃寝宫。宫内结构复杂,千门百户,阶梯长廊曲折相通。陶管引水道长达10公里,引来山间清泉。至新王宫时期("克诺索斯第二宫"),建筑更加富丽堂皇。院东楼房高达四至五层,以石砌墙,各处皆饰壁画浮雕,以宴乐、贵妇等为题材,形象生动,色彩鲜艳,为古代艺术之上乘。王宫周围有别墅、剧场、商馆、庙式陵墓等,但无城墙、堡楼之类防卫设施。



克诺索斯王宫平面图

锡拉古城遗址
Thera 或 Thira

希腊青铜时代城市遗址。位于基克拉泽斯群岛南端的锡拉岛(或译提刺,又名桑托林岛)。公元前3千纪属基克拉迪文化系统。古城建于前2千纪初,前17—前16世纪最为繁荣。前1500年发生地震,居民离开;约前1450年毁于火山爆发。有人认为是这次火山爆发毁灭了米诺斯宫殿,导致米诺斯文明衰落。遗址发现有许多房屋和彩色陶器,尤以精美壁画闻名,显示出与米诺斯文明的密切联系。

费斯托斯王宫
Phaestos palace

希腊米诺斯文化王宫遗址。位于克里特岛南部。王宫始建于米诺斯旧王宫时代(约公元前1900年)。前1700年被毁。新王宫时代重建,但重要性下降,低于附近的圣特里亚扎王宫。约前1450年被毁。发掘的王宫以新王宫时期为主,总面积约9000平方米。与克诺索斯王宫相类似。出土精美陶器,以卡马雷斯彩陶为佳。发现刻有文字符号的图形泥版("费斯托斯圆盘")。

卡马雷斯陶
Kamares ware

希腊米诺斯文化中期(公元前2100—前1500年)盛行于克里特的一种彩陶。因最初发现于伊达山的卡马雷斯洞,故名。器物形制多样,有罐、杯、碗、钵、花瓶等类。一般以黑色或暗青色为底,用白色加红、橙、黄、褐诸色绘出抽象曲线和传统的花草、海景图案,优雅之极。采用轮制法。有些陶碗器壁极薄,

有"蛋壳陶"之称。是古代世界最精美的彩陶之一。

伊达洞
Idaean cav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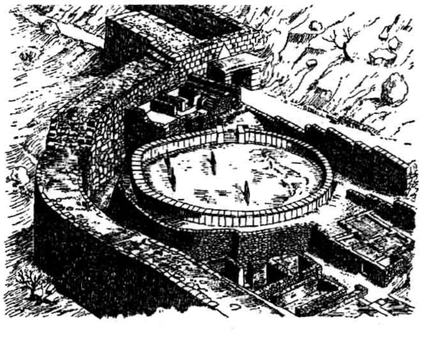
希腊克里特岛中部伊达山海拔1500米高处的山洞。古时被视为宙斯神的诞生地。米诺斯文明时期人们经常在此举行祈神仪式,投置了大量祭品。但最重要的是公元前8—前7世纪所献的大批装饰精美的盾,反映了来自叙利亚和亚述的艺术影响。

迈锡尼文明
Mycenaean civilization

爱琴海地区青铜时代晚期文化。主要分布在希腊大陆南部和爱琴海诸岛。年代约为公元前1600—前1100年,属于希腊底文化晚期。因当时希腊最强的王国及其首都迈锡尼而得名。早期阶段(前1600—前1500年)无文字,因王族墓葬主要为竖井墓,或称之为"竖井墓王朝"。此时城堡和宫室建筑留存很少,主要遗迹为墓葬,出土有丰富精美的随葬品,包括各种金质的面具、颈带、角杯、指环、印章以及金银镶嵌的青铜短剑、金杯、银罐等,风格以仿效米诺斯文明为主。但装饰图案喜用狩猎、战争题材,墓碑上刻画马拉战车等,则表现出迈锡尼人的特点。中期和晚期阶段,由于王族墓葬改以圆顶墓为主,史学上又称之为"圆顶墓王朝"。此时,迈锡尼文明已臻繁荣,王宫和城堡建筑在迈锡尼、梯林斯和派罗斯等地先后出现。城墙多用巨石构筑。梯林斯的城墙最厚部分达17米,平均厚7.5米,部分墙段内设通道,在古代即被视为工程奇迹。前1450年左右,迈锡尼人入主克里特和爱琴海诸岛,势力达于鼎盛。线形文字B也在此时出现,并传播至希腊各地。手工业迅速发展,陶器和其他产品畅销于塞浦路斯、叙利亚、腓尼基和埃及等地。赫梯文献中多次提到的海上强国阿希亚瓦,可能就是指迈锡尼国家。由于迈锡尼文字释读成功,已知该文明的创造者主要是操希腊语的亚加亚人。其政体为东方式的君主制,有国王(Wanax,瓦那克斯)、将军(Lawagetas,拉瓦凯塔)、王的扈从(Temenos,特梅诺斯)和各级官吏,以及贵族、神庙祭司、公社平民、国有和私有奴隶等阶级或阶层。社会的基层组织是公社,由长老管理。宗教和崇奉的神祇与日后的希腊古典时代相似,但大型神像雕刻极少。前13世纪末特洛伊战争后不久,迈锡尼文明因为内部危机而衰落,前12世纪末因多利安人的入侵而毁灭。

迈锡尼
Mycenae

希腊古城。位于伯罗奔尼撒半岛东北部阿尔戈斯(或亚哥利斯)境内。传说公元前15世纪由英雄柏耳修斯(Perseus)所建。据考古发掘,希腊底文化早期(公元前2500—前1900年)即为居住地。约前1900年为操希腊语的外来入侵者占据。前15世纪后兴盛。前14世纪其文化发展到高峰,建有石工城墙,为迈锡尼文化中心。《荷马史诗》中希腊联军统帅阿伽门农即为迈锡尼国王。约前1100年另一支希腊人(多利安人)入侵,后衰落。前468年被波斯人破坏。希腊化时代重建。与南邻梯林斯同为爱琴文化重要遗址。1876—1877年德国考古学家施里曼及随后的其他考古学家,成功地发掘了迈锡尼遗址,获大量古迹和金银器物。迈锡尼城堡的入口为著名的"狮子门",三角楣石上雕双狮,是防御入侵者的重要屏障。竖井墓(A、B两组)亦著名。城墙外迈锡尼时代晚期的九座圆顶墓,以阿特柔斯(Atreus,阿伽门农之父)宝藏最大。这些考古发现为研究古希腊史提供了宝贵资料。



迈锡尼竖井墓(A组)

竖井墓
shaft tomb 或 shaft grave

希腊迈锡尼时代早期王室或贵族墓葬形式(公元前1600—前1500年)。由很深的长方形竖井和底部的石墓室构成。死者入葬后,墓室以石板或原木封顶,其上的竖井也被填实。在迈锡尼,此类墓葬共发现两组共三十座墓。A组位于城堡内,年代较晚(约前1550年前后),随葬有大量金杯银罐和珠宝饰物。妇女头部戴有金冠和精美的发簪。男子则随葬以青铜武器(刀、矛、剑等),有的面部还覆以金质肖像面具,形态逼真。墓碑上雕刻墓主驾驭战车作战或狩猎的情景,为希腊大陆出现战车提供了最早的证据。B组在城堡外,年代较早,文物不多,但出土大量陶器,多为本地制造。

圆顶墓
Tholos tomb

希腊迈锡尼时代中、晚期王室或贵族墓葬形式。最初见于美塞尼亚,公元前15世纪中叶起广泛流行于整个伯罗奔尼撒半岛、中希腊、克里特和小亚细亚西海岸。其特点是墓室平面呈圆形,砌石为壁,叠涩筑顶成拱形,有长长的墓道与墓室相接,墓上堆土成丘。墓室规模一般都很大。最大的九座在迈锡尼(如"阿特柔斯宝藏"),直径和高度各达14米,年代属前14世纪。迈锡尼文明衰亡后,此类陵墓在伯罗奔尼撒消失,但在克里特和色萨利,直到前8世纪还继续建造;在伊达拉里亚(前7—前6世纪)和色雷斯(前5—前4世纪),也建造有土冢的圆顶墓。

瓦菲奥
Vapheio 或 Vaphio

希腊迈锡尼时代圆顶墓葬。位于斯巴达以南8公里处。出土大量贵重随葬品。其中最出名的是一对金杯(被称为"瓦菲奥杯"),分别饰有浮雕猎牛图和牧牛图。可能是公元前16世纪末或前15世纪初在克里特所制。

奥霍麦诺斯
Orchomenos

希腊古城。位于彼俄提亚科帕依平原北部的岬角上。希腊底文化早期和中期即为居住地,希腊底文化晚期为迈锡尼文明重要中心之一,是迈锡尼最北的设防城镇,传说为米尼亚所建。其东20公里处为革拉,有巨大的城堡,城墙厚达6米。公元前4世纪底比斯崛起后衰落。德国考古学家施里曼发掘其遗址,发现有大量壁画的王宫等建筑以及圆顶墓,后者被认为是"米尼亚的宝藏"。发现的陶器上刻有线形文字B。另在阿卡狄亚亦有一城邦称奥霍麦诺斯。

派罗斯
Pylos 或 Pílos

今译皮洛斯。希腊古城。位于伯罗奔尼撒半岛美塞尼亚西南爱奥尼亚海岸。地势险要,为迈锡尼文明时代重要中心。《荷马史诗》之《伊利亚特》中称英雄涅斯托尔(Nestor)为派罗斯之王。在第二次美塞尼亚战争期间(公元前7世纪上半叶),该地居民抗击斯巴达失败,

被迫迁至境外。伯罗奔尼撒战争中成为雅典军事基地。公元前425年雅典海军在派罗斯湾打败斯巴达舰队,在此设立要塞。前409年后放弃。现代考古学家发掘其遗址,获迈锡尼时代的王宫,在"档案库"中发现一千二百块刻有线形文字B的泥版文书。泥版文书表明这里在前2千纪存在过奴隶制。前13世纪其国王统治美塞尼亚地区。

梯林斯
Tiryns

一译太林斯。希腊古城。位于伯罗奔尼撒半岛东北部阿尔戈斯(或亚哥利斯)境内。新石器时代即有人居住,为非希腊语居民。青铜时代早期(早期希腊底文化)地位渐重要,早期希腊底文化第三阶段又称为"梯林斯文化"。希腊底文化中期亚加亚人移居,被认为是最早说希腊语民族的居住地。青铜时代晚期(迈锡尼文明时期),建立城墙和城堡王宫(前1400—前1200年),与附近的迈锡尼及派罗斯同为迈锡尼文化重要中心。公元前470年遭亚哥斯人破坏,此后衰落。1876—1884年德国考古学家施里曼与德普费尔德进行发掘,发现古城堡的城墙和宫室庭院,并获得大批金属、陶器工艺品。城墙用巨石砌成,极为坚固。此项发现印证了《荷马史诗》中所反映亚加亚人的社会和生活状况,对研究古希腊历史有重要价值。

克里特文字
Cretan scripts

希腊爱琴文明米诺斯文字和迈锡尼文字的总称。因其皆产生于希腊的克里特岛,故名。前者包括米诺斯象形文字和线形文字A,流行于公元前20—前15世纪;后者即线形文字B,流行于前15—前12世纪。英国学者伊文思首先发现并研究了这些文字。学者们普遍认为,米诺斯文字不属于希腊语,甚至可能不属于印欧语系,至今未能释读。迈锡尼文字则属于古希腊语的亚加亚方言,已经释读成功。

米诺斯象形文字
Minoan hieroglyphics

希腊米诺斯文化中期使用的文字。包括象形文字A(或称实写体,约公元前21—前19世纪)和象形文字B(或称线写体,约前19—前17世纪)。主要发现于克里特岛的克诺索斯和马利亚王宫遗址。据伊文思研究,已知符号共一百三十五个。有些符号与古埃及象形文字相似。1908年在费斯托斯王宫遗址发现的圆形泥版("费斯托斯圆盘"),两面皆以字模压印出长篇铭文,排列呈螺旋状,共二百四十一字,含不同符号四十五个。这些符号与前述象形文字不同,可能是另一系统的象形文字。

线形文字A
Linear 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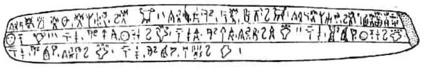
希腊米诺斯文化的一种文字。约使用于公元前1850—前1400年间。大多刻写在泥版上,也有些用墨水写在陶器内壁。迄今所发现的泥版不多,总共不过二百余块,主要出自费斯托斯附近的圣特里亚扎王宫,此外也发现于爱琴海诸岛,如米洛斯、希俄斯、基西拉、纳克索斯和锡拉。线形文字A显然是从当地的象形文字线写体发展而来。已发现的不同符号共一百三十七个,其中三分之一仍为象形符号,其他则多为象形文字的简化,可能是一种音节文字,但至今未能释读,只有数字和大部分象形符号尚可理解。研究者普遍认为其不属于希腊语,甚至不属于印欧语系。



线形文字A

线形文字B
Linear B

希腊迈锡尼文明的一种音节文字。属希腊语。共有九十个符号,其中五十五个与线形文字A相同。公元前1450年后首先出现于克里特岛,显然是入侵的迈锡尼人借鉴线形文字A所创造的一种文字,用来记写迈锡尼语。前14—前13世纪流行于希腊各地,后随迈锡尼文明的衰亡而停止使用。刻有线形文字B的泥版文书大多发现于克诺索斯(近四千件)和派罗斯(约一千二百件),年代在前1400—前1100年间。1952年由英国学者文特里斯和查德威克(John Chadwick,1819—1974)释读成功,得知其绝大多数是记录王宫库藏和各地贡物的经济文书。这一成果,为确定迈锡尼文明的民族属性,了解其社会经济状况和国家机构职能,提供了极其重要的依据。



线形文字B

瓦那克斯
Wanax

迈锡尼时代对国王的称呼。见于用线形文字B刻写的泥版文书。

特勒太
Terata

迈锡尼时代的地方贵族,有的还兼地方行政长官,占有大量土地和奴隶。其名称见于用线形文字B刻写的泥版文书。

阿希亚瓦
Ahhiyava

赫梯国王们在公元前14—前13世纪的信件和赫梯编年史中多次提到的其西边一个遥远而强大的海上王国。大多数研究者认为,其位置就在古希腊亚加亚人所居住的地区。但这个问题素有争议。一说指迈锡尼国家,一说指小亚细亚西岸的普里埃纳(Priene,为该王国的一个城市)。

特洛伊城址
Troy,〔希〕Troia

小亚细亚青铜时代至早期铁器时代城市遗址。古希腊人又称该地为"伊利奥斯"(Ilios)或"伊利昂"(Ilion)。在今土耳其西北部希萨立克。年代约当公元前3000年至公元4世纪。1871—1894年德国考古学家施里曼和德普费尔德领导发掘;1932—1938年在美国学者布莱根(Carl William Blegen,1887—1971)领导下继续发掘。德普费尔德确定了九个文化层。第一至七层属青铜时代。八至九层属早期铁器时代。第一层为一小城堡,城墙以石筑,已有铜器。第二层城堡加大,内有王宫等建筑,一座王家宝库中有许多金银珠宝及青铜器。第三至五层建筑不甚宏伟。第六层城墙坚固,至少有四座城门,城内有贵族住宅,死者行火葬,以骨灰瓮为葬具。第七层年代与《荷马史诗》记叙的特洛伊战争年代相当,早期陶器继承第六层传统,房屋密集,房内地下埋有贮存粮食的大罐,前13世纪后半期城市可能被希腊人所毁;晚期文化变化较大,居民可能来自欧洲。其后四百年间此地无人居住。第八层为希腊人居住堆积,于前5世纪卫城上建起雅典娜神庙。第九层属希腊化时代和罗马统

治时代。各层陶器自有特色，是判别年代和居民成分的主要依据。人们曾长期认为特洛伊城是虚构的，经考古发掘，始证实《荷马史诗》关于该城记载的真实性。

印欧语系
Indo-European Languages

起源于欧亚大草原的一个语言群系。通过公元前2千纪的民族大迁徙而扩散至整个欧洲、西亚和南亚；公元5世纪，特别是15世纪后又传播到非洲、美洲和大洋洲许多地区。是世界上最大的语系之一。分十多个主要语族：(1)希腊语族，包括古代的米诺斯线形文字B；(2)意大利语族，包括现代意大利语、罗马尼亚语、西班牙语、葡萄牙语、法语等；(3)日耳曼语族，包括现代英语、德语、荷兰语、丹麦语、瑞典语、挪威语、冰岛语等；(4)斯拉夫语族，包括现代俄语、波兰语、保加利亚语、南斯拉夫语等；(5)波罗的语族，包括现代立陶宛语、拉脱维亚语等；(6)克尔特语族，现代仅存爱尔兰语和威尔士语；(7)阿尔巴尼亚语族；(8)印度语族，包括梵语、巴利语、印地语等；(9)伊朗语族，包括波斯语、阿富汗语、塔吉克语及古代的斯基泰语等；(10)安纳托利亚语族，包括赫梯语、鲁维语等，前2千纪流行于小亚细亚，现已消亡；(11)亚美尼亚语族；(12)吐火罗语族，公元前1千纪—公元1千纪流行于中国新疆，现已消亡。此外还有一些古时曾广泛流行但现已消亡的语言，如伊利里亚语、色雷斯语、弗里吉亚语、马其顿语等，已确知其为印欧语，但不属于上述任一语族。印欧语系诸语言的亲缘性表现在：许多基本词汇有共同的词根；不同语言的语法词缀在语音上有相互对应关系，尤其是有共同语音交替模式；词形变换通过专用的词尾(屈折)来实现，等等。第一个指出上述相似特征的是英国东方学家威廉·琼斯(1786年)。

欧罗巴人种
European race 或 Europoid

又称白色人种、高加索人种或欧亚人种。世界三大人种之一。15世纪以前主要分布在欧洲、北非、西亚和北印度。包括印欧语系和闪含语系各民族。近几百年来，随着欧洲人的殖民扩张而分布到美洲、大洋洲和南非等地。其外部体质特征为：各种颜色的直型或波状软发；肤色一般较浅，或从浅棕到棕色；直眶，瞳孔多碧蓝色、褐色或浅灰色；鼻狭而高；颧骨不耸突；正颌，唇薄，口宽度小；体毛和胡须很发达；身材一般较高。同其他人种一样，欧罗巴人种形成于旧石器时代晚期。最初可能出现在南欧或西南亚地区，后来逐渐向邻近地区扩展，由于气候影响和人种混合而产生多种地区性类型。在欧洲境内，主要有大西洋-波罗的海、白海-波罗的海、中欧、巴尔干-高加索等族群。

古希腊民族、地区和城邦

希腊(古代)
Hellad 或 Hellas

古希腊人(Graeci,Hellenes)分布和定居的地区。包括巴尔干半岛南部、爱琴海诸岛及小亚细亚沿岸一带地区。巴尔干本土(希腊半岛)按自然区划分为三部分:北部包括帖萨里亚和伊庇鲁斯等地区,中部包括埃托利亚、罗克里斯、福基斯、彼俄提亚、阿提卡、麦加里斯等地区,南部称伯罗奔尼撒,包括科林提斯、西基昂尼亚、亚哥利斯、亚加亚、伊利斯、美塞尼亚、拉哥尼亚、阿卡狄亚等地区。希腊半岛之西的爱奥尼亚海中为爱奥尼亚群岛,其中最大的有科基拉(科孚)岛、凯法利尼亚岛和扎金索斯岛。爱琴海上有大小岛屿四百多个,主要有北部的勒姆诺斯(利姆诺斯)岛和因布洛斯岛,色雷斯海岸外的塔索斯岛和萨摩色雷斯岛,小亚细亚西岸外的主要岛屿为莱斯沃斯岛(列斯堡岛)、开俄斯岛(希俄斯岛)和萨摩斯岛以及罗得岛;阿提卡东南为基克拉泽斯群岛,其中以米洛斯岛、提洛岛、帕罗斯岛、纳克索斯岛和锡拉岛为著名;伯罗奔尼撒半岛东南的克里特岛为爱琴海中最大岛屿。小亚细亚西岸包括伊奥利亚和爱奥尼亚以及多利安人建立的城邦。希腊半岛上古居民为皮拉斯基人。公元前3—前2千纪的爱琴文化,包括克里特文化和迈锡尼文化,皆属青铜文化。克里特文化由先期进入克里特岛的非希腊语居民创造。迈锡尼文化由操希腊语的亚加亚人创造,主要集中在伯罗奔尼撒的迈锡尼、梯林斯、亚哥斯和派罗斯。前2千纪末另一支希腊语部落多利安人南徙,摧毁迈锡尼文明,部落、氏族制度在希腊重占优势。前11—前9世纪的荷马时代,氏族制度解体,向阶级社会过渡。前8—前6世纪生产力发展促使贫富分化,导致阶级社会确立。加之地理原因,出现数百个奴隶制城邦。重要的有雅典、斯巴达、科林斯、底比斯等。许多城邦对外殖民,在东、西地中海和黑海沿岸兴建殖民城市,对各地区经济文化交流起了重要作用。南希腊的斯巴达建立贵族寡头政权,加强军事统治,前6世纪后半叶联合其他城邦组成伯罗奔尼撒同盟。中希腊阿提卡地区的雅典,经过由梭伦到克利斯梯尼的一系列改革,前6世纪末叶形成奴隶主民主政治。前5世纪上半叶希腊各城邦共同打败波斯(希波战争),以雅典为盟主组成提洛同盟。后该同盟逐渐成为雅典欺压入盟小邦的工具。前5世纪希腊的奴隶制经济高度发展,民主政治和文化生活亦臻于全盛,尤其是在伯里克利时代的雅典更为繁荣。同时各城邦内部矛盾,特别是斯巴达与雅典争夺希腊霸权的矛盾日益加深。前5世纪后期雅典与斯巴达交战(伯罗奔尼撒战争),许多城邦被卷入,破坏严重。以雅典战败告终,提洛同盟随之解散。前4世纪上半叶希腊各城邦普遍经历危机,雅典与斯巴达继续斗争,波斯乘机干涉希腊事务。先是科林斯联合诸城邦抗击斯巴达,后底比斯一度崛起,予斯巴达以重创。前338年,喀罗尼亚一役希腊战败,从此沦于北邻马其顿王国统治之下。后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东侵,希腊进入希腊化时代。此后东西方经济文化联系更加密切。前3世纪初,在希腊本土崛起两个区域性同盟:中部的埃托利亚同盟和南部的亚加亚同盟,与马其顿对抗,但希腊衰落之势已难以挽回。前2世纪初罗马向东扩张,前168年征服马其顿王国。前146年科林斯被罗马攻占,希腊并入罗马版图。古希腊一些城邦(以雅典为主)创造了丰富多彩的文化,在哲学、文学、艺术、科学各领域的成就,对古罗马及后世的欧洲有很大影响。

海上民族
Sea Peoples

公元前13—前12世纪从海上入侵埃及、巴勒斯坦和小亚细亚等地的一个成分驳杂的民族集团。其名称常见于当时的古埃及文献以及赫梯文献和考古材料,据研究,包括腓力斯丁人、吕基亚人、亚加亚人、达瑙伊人、撒丁人、西库尔人、埃特鲁斯坎人(伊达拉里亚人)等。所有这些民族都来自欧洲的迈锡尼世界或安纳托利亚西部地区。被当地居民打败后,他们有的定居在巴勒斯坦沿海地区,有的返回家乡,还有的转向西部地中海寻找殖民地。据认为,赫梯王国的灭亡以及特洛伊战争都同他们有关。

皮拉斯基人
Pelasgians,〔希〕Pelasgoi,〔拉〕Pelasgi

一译佩拉斯吉人。据古典作家记述,是指希腊语民族到来之前爱琴海地区的所有土著居民。公元前12世纪以前,主要分布在色雷斯、爱琴海诸岛、帖萨里亚、伊庇鲁斯、伯罗奔尼撒半岛、克里特岛以及小亚细亚西海岸地区。直到前5世纪,其遗民所聚居的村庄依然保存着一种共同的非希腊语言。考古发掘证明,上述地区的前希腊语居民在文化上是很接近的。

亚加亚人
Achaeans,〔希〕Achaioi,〔拉〕Achaei

亦译亚该亚人或阿凯亚人、阿卡亚人、阿哈伊亚人。古希腊希腊语四大部族之一。得名于传说中希腊人的祖先希伦(Hellen)之孙阿哈伊奥斯(Achaeos),据说为他的后代。公元前1400—前1200年的赫梯和埃及文献中指希腊人。在《荷马史诗》中常用以泛指阿喀琉斯和阿伽门农率领的人。起源地不明,可能在多瑙河下游。前2000年南徙,初居住希腊北部帖萨里亚一带,后南迁至伯罗奔尼撒半岛。前16—前15世纪形成迈锡尼文明并使用线形文字B,进而扩张至爱琴海诸岛,在古希腊史上留下了巨大影响。前13世纪末,以迈锡尼王阿伽门农为首的希腊人联军曾远征小亚细亚沿岸的特洛伊,交战十年,最后以木马计取胜。前12世纪多利安人入据伯罗奔尼撒,亚加亚人一部分被征服,一部分逃往小亚细亚、塞浦路斯等地,其余的退居半岛北部沿海地区,该地因此得名为"亚加亚"(也有人认为亚加亚人并非迈锡尼人,而是直到前12世纪多利安人入侵后才进入希腊的)。前280年后组成亚加亚同盟,在对抗马其顿和罗马人扩张的

斗争中起了重要作用。前2世纪中叶被罗马征服。

爱奥尼亚人

Ionians,〔希〕Iones

一译伊奥尼亚人。古希腊希腊语四大部族之一,亦为其最重要的一支。得名于传说中希腊人的祖先希伦之孙伊翁(Ion),据认为他就是该部族的始祖。最初居住在伯罗奔尼撒半岛北部,后被亚加亚人逐出,移居阿提卡半岛;另一说是公元前2千纪上半叶由巴尔干半岛陆续迁入,分布在阿提卡、优卑亚、开俄斯、萨摩斯、纳克索斯等地。前11—前9世纪因多利安人入侵的压力殖民于小亚细亚西海岸中段(该地即称爱奥尼亚)。建立的重要城市有雅典、米利都、以弗所、克罗丰等。前8—前6世纪进一步大规模殖民,东达黑海北岸,西至西西里、南意大利和法国沿海地区。其中米利都人建立的移民城邦达九十个之多。其建立的城邦国家一般由四个部落组成。商业发达,经济、文化繁荣,在爱奥尼亚结成十二城同盟,宗教中心在提洛岛。"爱奥尼亚人"成为古代东方各国对所有希腊人的称呼。前6世纪后半叶,小亚沿海的爱奥尼亚人城邦处于波斯统治下。前500年,米利都发动反波斯起义,成为希波战争的导火线。战后,爱奥尼亚一度赢得独立。前387年后又重新沦于波斯统治之下。爱奥尼亚人对古希腊文化贡献极大,在文学、哲学、艺术诸领域,都有很高成就。爱奥尼亚方言成为古典希腊语的基础,并经拜占庭帝国,成为今希腊语的渊源。

伊奥利亚人

Aeolians,〔希〕Aioléis 或 Aeolì,Aeoles

一译埃奥利亚人。古希腊希腊语四大部族之一。传说中希腊人的祖先希伦之子伊奥洛斯(Aeolos)的后代。最初居住在帖萨里亚东部,公元前1130—前1000年受多利安人压迫,殖民于彼俄提亚、福基斯、罗克里斯,然后占领列斯堡岛和特内多斯岛(Tenedos)以及对岸的小亚细亚沿海地区,这一带因而得名为伊奥利斯(Aeolis,或称伊奥利亚)。他们在这里建立的十二个主要城邦有皮塔内、密里纳、库麦、埃盖、旧斯密尔那等,结成伊奥利亚同盟,举行共同的宗教节庆。他们还经科林斯湾移居伯罗奔尼撒的伊利斯、美塞尼亚。在古希腊历史中的作用逊于爱奥尼亚人和多利安人。但其伊奥利亚方言在列斯堡岛创造了著名的抒情诗。

多利安人

Dorians,〔希〕Doris

一译多立斯人。古希腊希腊语四大部族之一。传说中希腊人的祖先希伦之子多罗斯(Doros)的后代。其起源不明,最初居住在希腊北部(伊庇鲁斯西北山区)。后迁居希腊中部。公元前12世纪再次大举南徙(据传说是"赫拉克勒斯子孙的返回")。他们打败和驱逐亚加亚人,入据伯罗奔尼撒半岛东部和南部(伊利斯、拉哥尼亚、美塞尼亚、亚哥斯、科林斯、西基昂、麦加拉以及厄吉那),造成了迈锡尼文明的毁灭。既而又东向扩张至克里特、米洛斯、锡拉、科斯、罗得诸岛以及小亚细亚西南端(爱奥尼亚以南);前8世纪起又西向殖民于意大利南部(大希腊,塔林敦)和西西里岛(叙拉古)以及北非的昔勒尼等。建立的著名城邦有斯巴达、科林斯、亚哥斯、哈利卡纳苏和克尼多斯等,在希腊历史上起了重大作用。其特点是采用希洛特制生产方式,并长期保存着大量原始氏族制残余。多利安人建立的城邦国家一般由希莱斯(Hylleis)、潘菲利(Pamphyli 或 Pamphyloi)、迪马内斯(Dymanes)三大血缘部落组成。多利安人的入侵虽一度造成文化衰落,但后其本身在戏剧、诗歌、雕刻,特别是巨石建筑上也有很大贡献(如多利安柱式)。

埃特奥-克里特人

Eteo-Cretans,〔希〕Eteoi

克里特岛上的史前土著居民。其名意为"真正的"或"原始的"克里特人。主要由米诺斯人和亚加亚人混合而成。希腊语民族多利安人入侵后,他们主要龟缩于该岛东部地区,并且在有史时期继续使用其原先的语言,但书写上不再使用米诺斯线形文字,而接受了希腊字母。其实例保存在他们最重要的城市普莱索斯(Praesos)所发现的某些铭文(前6—前5世纪)中,但至今未能释读。

北希腊

古代希腊大陆部分的北部地区。西部为伊庇鲁斯、安菲洛奇亚(Amphilochia)和阿卡纳尼亚(安菲洛奇亚有时包括在阿卡纳尼亚之中),东部为马其顿、卡尔基迪斯和帖萨里亚。

伊庇鲁斯

Epirus,〔希〕Ípiros

一译埃皮鲁斯。古希腊西北部一地区。北接伊利里亚和马其顿,东与帖萨里亚为邻,西临爱奥尼亚海。今分属希腊和阿尔巴尼亚。新石器时代即有人居住,荷马时代以多多那的宙斯神示所有名。伊庇鲁斯人成分不尽是希腊血统,早期有皮拉斯基人,从外迁入伊利里亚人。公元前12世纪多利安人入侵,后形成三个部落,西南为塞斯普罗特(Thesproti),中部为摩洛斯(Molossi),西北为查奥尼(Chaones)。前5世纪时仍处在希腊世界外围,被视为蛮族,仅摩洛斯人除外。摩洛斯诸小王公谱系据说可上溯到神话英雄阿喀琉斯。前4世纪后半期,摩洛斯王公尼奥普托勒穆斯(Neoptolemos)嫁女奥林匹娅(Olympias)予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后者支持其子亚历山大为国王统一伊庇鲁斯。伊庇鲁斯人在亚历山大指挥下进兵南意大利,但为罗马所阻,前331年亚历山大战死。前4世纪末至前3世纪初,在皮洛士和其子亚历山大二世统治期间,向外扩张,侵占大片土地,但也付出巨大代价。约前232年摩洛斯王室灭亡后,各城邦以福尼斯(Phoenice)为中心组成伊庇鲁斯同盟。前198年附属于马其顿,支持马其顿与罗马作战。前167年遭罗马残酷报复,据说有七十座城市被摧毁和洗劫,十五万居民沦为奴隶。前148年并入罗马版图,成为马其顿省的一部分。前27年罗马帝国时期成为一个独立的省。罗马帝国分裂后属东罗马帝国。

多多那

Dodona,〔希〕Dodone

古希腊宗教圣地。位于伊庇鲁斯地区。据《荷马史诗》记载,很早就是祭祀活动的中心,有著名的宙斯神庙及其旁的神示所,由皮拉斯基人所建。管理的祭司称塞洛伊(selloi 或 helloi),由他或由二、三名老年妇女(peleiades)通过辨听橡树叶被风吹动所发声音传达神示。公元前219年埃托利亚人毁神庙和神示所。罗马帝国初期重建。1878年开始发掘其遗址。现存修复的古剧场供每年举行的戏剧节之用。

帖萨里亚

Thessaly,〔希〕Thessalía

今译色萨利。古代北希腊东北部一地区。位于马其顿以南,伊庇鲁斯和爱琴海之间。为山地环绕,土地平坦,易于农耕。有名的奥林波斯山为其北界,南界为奥斯里斯山(Othrys)。新石器时

代为欧洲最早的农业文化地区。公元前2千纪末,帖萨里亚人(属伊奥利亚人)进入这一地区。前6世纪出现城邦国家,主要有拉里萨(Larissa)、克然农(Crannon)、费莱(Pherae)等城邦。各城邦结成近邻同盟,由称为塔古斯(tagus)的军事首领领导。实行贵族寡头政治,社会分为三个等级:贵族统治者、依附民和奴役者。后因寡头间争斗,城邦衰落。希波战争中许多贵族投降波斯。伯罗奔尼撒战争中归附斯巴达。前374年费莱的僭主伊阿宋(Jason)一度统一帖萨里亚。前344年被马其顿腓力二世征服。前196年罗马重建帖萨里亚同盟,前146年并入罗马马其顿省。前27年属亚加亚省,公元300年前后一度为独立的省。罗马帝国分裂后属东罗马帝国。

中希腊

古代希腊大陆部分的中部地区。从北希腊经温泉关进入中希腊,包括埃托利亚、多洛佩斯(Dolopes)、亚加亚·弗西奥蒂斯(Achaea Phthiotis)、马利斯(Malis)、多里斯(Doris)、罗克里斯、福基斯、彼俄提亚、阿提卡、麦加里斯(Megaris)等地区,以及东岸的优卑亚岛。

温泉关

Thermopylae

音译德摩比利。中希腊东部一山隘。位于伊塔山沼泽与爱琴海之间。古代是帖萨里亚通往中希腊的唯一通道。伊塔山麓有硫磺温泉,故名。公元前480年波斯国王薛西斯率大军侵入希腊。斯巴达王列奥尼达率军在此扼守,因内奸出卖,波斯军从小路偷袭,列奥尼达与斯巴达三百战士战死。后守军遗骸被葬在一大墓中,纪念碑上镌刻诗人名句赞颂其英雄业绩。前279年,希腊人在此阻挡高卢人,最终高卢人仍通过。前191年叙利亚国王安提奥库斯三世在此被罗马人打败。

罗克里斯

Locris,〔希〕Lokris

古代中希腊一地区。原为一个地区,后被兴起的福基斯和多利斯分割为东、西两部分(分别称奥彭特和奥佐利罗克里斯)。公元前6世纪东罗克里斯又被福基斯分为东、西两部分(分别称奥彭特和埃皮克涅米德罗克里斯),前457年起依附雅典。西罗克里斯的主要城邦为安菲萨(Amphissa)和诺帕克托斯(Naupactus 或 Naupaktos),前338年加入埃托利亚同盟。居民属伊奥利亚人。在古希腊历史上罗克里斯所起作用不大。但其居民于前680年在南意大利(大希腊)建立殖民地罗克里,该殖民地颁行了希腊人最早的成文法(前660年)。

福基斯

Phocis,〔希〕Phokis,今作 Fokís

古代中希腊一地区。东为彼俄提亚,南为科林斯湾。帕尔纳索斯山横亘境内。境内有著名的宗教圣地德尔斐。居民属伊奥利亚人。公元前7世纪形成近邻同盟,控制德尔斐和通往北希腊的交通要道。前6世纪发生第一次神圣战争,失去对德尔斐的控制。前457年联合雅典夺回对德尔斐的控制。前447年科罗尼亚战役后依附斯巴达,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中与雅典对抗。后在底比斯人压力下加入彼俄提亚同盟。前355年企图重新控制德尔斐,导致第三次神圣战争。战后受马其顿控制。

德尔斐

Delphi

一译特耳斐。古希腊城市、宗教圣地。位于中希腊福基斯境内帕尔纳索斯山南麓,科林斯湾正北。有全希腊闻名的阿波罗神庙及神示所。其神示除用作个人卜筮外,并供国家决疑。希腊人认为这里是世界中心,立石为记,称为脐石。传说太阳神阿波罗在此杀死恶龙皮顿(Python 或 Pythium)。公元前7世纪建阿波罗神庙和圆形神庙,后被毁。前505年按多利安式重建。建筑富丽堂皇,附有许多雕刻艺术品,神庙前竖立刻有"知汝自身"铭文的石碑。因各地捐献拥有巨量财富,由各城邦组成的"近邻同盟"保护。该地神示威信很高,希腊各地及邻近地区人常来求问。由嗅过硫磺气味神志不清的一女祭司(皮提亚)说出不连贯词句,然后由一男祭司宣告神示。前582年起每四年举行一次全希腊各城邦参加的"皮提亚竞技会",有音乐表演和体育竞赛,盛况仅次于奥林匹亚竞技会。希波战争中波斯国王薛西斯派军侵入福基斯,据说侵略军被阿波罗神"赶走"而神庙未受破坏。为争夺对神庙的控制权各城邦之间多次发生战争,被称为"神圣战争"。一度处于马其顿统治之下。前290年被埃托利亚同盟所占。前2世纪中叶并入罗马版图,神庙遭劫掠。公元4世纪末因罗马皇帝狄奥多西一世定基督教为国教,禁止异教和神示,渐成为废墟。1892年起考古发掘遗址,在原地建有博物馆。

埃托利亚

Aetolia,〔希〕Aitolía

古代中希腊一地区。位于科林斯湾以北,北邻伊庇鲁斯,东为罗克里斯、马利斯,西接阿卡纳尼亚。多山,较闭塞。长时期为部落社会,且从事海上劫掠活动。公元前426年击退由德摩斯梯尼领导的雅典军入侵。前4世纪各城邦组成埃托利亚同盟,盟址设在特尔蒙(Thermum)。前3世纪同盟在中希腊称霸一时。前217年为马其顿国王腓力五世所败。前197年与罗马结盟打败腓力五世,但前189年后沦为罗马的附属国。前146年被并入罗马的马其顿省,后属亚加亚省。

彼俄提亚

Boeotia,〔希〕Boiotía 或 Boiotós,今作 Voiotía

今作维奥蒂亚。古代中希腊一地区。南隔帕奈山(Parnes,今作帕尔尼斯山)与阿提卡(雅典)为邻,北为亚加亚·弗西奥蒂斯,西接福基斯,临科林斯湾,东与优卑亚岛相望。以土地肥沃著称。新石器时代和青铜时代的重要遗址有攸特里西斯、革拉和奥霍麦诺斯等。上古居民有奥奈人(Aones)、利利格人(Leleges)等。早在迈锡尼时代即为文化中心之一。后从帖萨里亚迁入彼俄提亚人(属伊奥利亚人)。主要城邦有底比斯、普拉提亚等。公元前550年建立以底比斯为首的彼俄提亚同盟,有十四个城邦参加。同盟间有泛彼俄提亚宗教庆节。希波战争中支持波斯。唯有普拉提亚在前490年派一千名士兵参加马拉松战役与波斯作战。因雅典推行强权政治,伯罗奔尼撒战争中底比斯支持斯巴达,战后又反对斯巴达霸权。前4世纪上半叶底比斯在伊巴密浓达领导下打败斯巴达,成为希腊强国。后与雅典等城邦联合,反抗北方马其顿的入侵。前338年在该地区北部的喀罗尼亚一役失败,沦于马其顿统治之下。旋因反抗马其顿统治,底比斯城被毁。前2世纪中叶并入罗马版图。参见"彼俄提亚同盟"。

底比斯

Thebes 或 Thebae,〔希〕Thívai

一译忒拜。今作锡韦。古希腊城邦。位于中希腊彼俄提亚境内。其卫城传说为腓尼基神话英雄卡德摩斯(Cadmus)所建,称卡德米亚(Cadmea)。又据传说是英雄赫拉克勒斯和酒神狄奥尼索斯的出生地。考古发掘表明在青铜时代早期即有居民,后受米诺斯文明影响。迈锡尼时代为中希腊重要城市(传说中俄狄浦斯即为其国王)。后被亚哥斯人破坏(史称"七将攻忒拜"),彼俄提亚人迁入。早期实行贵族寡头统治。公元前6世纪组织彼俄提亚同盟。与南邻的雅典有利害冲突。希波战争中支持波斯反对雅典,战后被雅典攻占,因斯巴达干涉,才未被雅典毁灭。前447年重建同盟。前5世纪后期伯罗奔尼撒战争中支持斯巴达,使雅典在北部边界陷于被动。在雅典被打败后,提议毁灭雅典,被斯巴达拒绝。战后因不满斯巴达霸权,转而与雅典、科林斯结盟,在科林斯战争中反对斯巴达。战后彼俄提亚同盟被解散。内部寡头与民主两派斗争激烈。前382年被斯巴达占领,驻军于卫城。前379年民主派掌权,以伊巴密浓达和佩洛皮达为首,改革政制和军事,国势渐强,前378年夺回卫城。再次重建彼俄提亚同盟。在特吉拉(前375年)和留克特拉(前371年)战役中连续重创斯巴达,使之丧失霸权地位,并成为亚加亚同盟盟主,称霸希腊。前362年在曼提尼亚战役中再败斯巴达,但伊巴密浓达战死。后趋衰落,与雅典联合反抗马其顿入侵。前338年在喀罗尼亚战役中失败,沦于马其顿统治下。腓力二世死后争取独立,被亚历山大大帝镇压(前336年),除神庙和诗人品达家外,全城尽遭破坏,居民被杀六千人,三万人被卖为奴。前315年马其顿卡珊得予以重建,但已失去重要性。前2世纪中期并入罗马版图。

普拉提亚

Plataea,〔希〕Plataiaí 或 Plataieus

一译布拉的。古希腊城邦。位于中希腊彼俄提亚境内。坐落在海拔300米的三角形山岩上。地势险要,扼底比斯通往科林斯地峡的大道,处于底比斯与雅典两大城邦之间。相传由底比斯人所建。公元前519年不满底比斯,脱离彼俄提亚同盟,与雅典结盟。前490年为雅典提供一千名士兵参加与波斯作战的马拉松战役。后在波斯国王薛西斯入侵时被焚毁。前479年斯巴达统帅波桑尼指挥希腊联军在此大败摩多牛斯率领的波斯军。此后得到重建,被称为不容侵犯的城市,且成为希腊人祭奠"阵亡者大节"(Eleutheria)的举办地,每年向解放者宙斯献祭。伯罗奔尼撒战争中,前431—前427年受斯巴达和底比斯联军围攻,被斯巴达破坏。前387年《大王和约》后重建。后被底比斯人占领,前373年再遭破坏。后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又予以重建,并将之作为希腊人抵抗波斯侵略英勇气概的象征。

喀罗尼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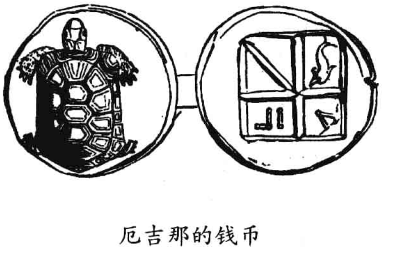
Chaironia,〔希〕Chaeronia

古希腊城镇。位于中希腊彼俄提亚境内。有坚固的军事要塞,是通往北方平原的门户,战略地位重要。公元前338年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在此打败雅典和底比斯联军,全歼底比斯神圣军团,确立了马其顿对希腊的统治。前86年罗马将军苏拉又在此打败数量占优势的本都国王米特里达梯六世的军队,从此罗马完全控制希腊各城邦。为史学家普鲁塔克出生地。1902年在故神圣军团墓地树立大理石狮以作纪念。

厄吉那

Aegina,〔希〕Aigina,今作 Aíyina

一译爱吉那,今译埃伊纳。古希腊城邦。位于厄吉那岛西北岸,萨罗尼科斯湾(或厄吉那湾)畔,阿提卡半岛与亚哥利斯之间。得名于希腊神话中的水泽仙女(Aegina)。早期居民为亚加亚人,后一支多利安人迁入,在此建城。前7世纪因得海上贸易之便,经济发展迅速,手工制品陶器等名盛一时,所铸银币为爱琴海地区所通用,厄吉那币制为古希腊两种主要货币体系之一。前505年应底比斯之请派舰队攻雅典,希波战争开始后讲和。萨拉米斯海战(前480年)中派出三十艘战船参加对波斯作战。前457年与斯巴达结盟,后再度与雅典相争,失败后归属雅典,加入提洛同盟(前456年),被课以沉重赋税。伯罗奔尼撒战争中居民被雅典人驱逐(前431年),土地由雅典移民分配。斯巴达将厄吉那人安置于拉哥尼亚北部。战争结束后斯巴达人予以重建,召回原居民(仅有少量),但失去商业上的重要性。曾加入亚加亚同盟与埃托利亚同盟。前210年遭罗马人劫掠,不久并入罗马版图。



厄吉那的钱币

优卑亚

Euboea,〔希〕Euboia,今作 Évvoía

今作埃维亚。希腊爱琴海岛屿。呈狭长形。位于阿提卡、彼俄提亚和罗克里斯以东,北与帖萨里亚隔海相望。战略地位重要。青铜时代早期即有人居住。适于农牧,盛产葡萄、橄榄,在古希腊经济生活中起重要作用。《荷马史诗》中称其上古居民为阿班特人(Abantes)。后有一部分爱奥尼亚人移入,主要居住在中部,有七个城邦,最著名的城邦是卡尔基斯和爱勒陀里亚,均为雅典人所建殖民地。公元前8世纪起,这二城邦都对外殖民。它们各有良港,积极发展海上贸易,且不断竞争。为了争夺利兰丁平原,曾多年战争不断(约前700—约前650),史称"利兰丁战争"。其后势力转衰,丧失在希腊大陆的商业优势。曾与彼俄提亚和斯巴达结盟反对雅典。前506年雅典占领卡尔基斯,并在利兰丁平原建立最早的军事移民区。前5世纪初爱勒陀里亚曾支持小亚细亚米利都等城邦的反波斯起义。前490年波斯毁其城市,大批居民被卖为奴。希波战争中及战后优卑亚岛依附于雅典,因反抗雅典的强权政治,遭伯里克利镇压(前446年)。伯罗奔尼撒战争中再次反叛雅典(前411年)。前338年处于马其顿统治之下。前146年并入罗马版图,后成为亚加亚省的一部分。

爱勒陀里亚

Eretria

古希腊城邦。位于优卑亚岛南部沿海,有良港。由来自阿提卡半岛(雅典)的爱奥尼亚人所建。公元前8世纪与卡尔基斯并为优卑亚重要城邦,贸易兴盛。曾因与卡尔基斯不和,发生过争夺利兰丁平原的利兰丁战争(约前700—约前650),战败。前7—前6世纪在卡尔基迪斯半岛、马其顿、意大利建立殖民地。前499—前498年派五艘战船支持爱奥尼亚人反抗波斯统治的起义。前490年被波斯国王大流士夷为平地,但不久由雅典重建,从雅典迁来大量移民。为提洛同盟和第二次雅典海上同盟成员。前411

年和前349年两次发动反雅典起义。前146年并入罗马版图。前87年在米特里达梯战争中被毁。近代曾进行过两次考古发掘,发现剧场和阿波罗神庙等遗迹。

卡尔基斯

Chalcis 或 Chalkis,〔希〕Khalkís

今译哈尔基斯。古希腊城邦。位于优卑亚岛西南,与彼俄提亚隔海相望(今有桥与大陆相连)。由来自阿提卡半岛(雅典)的爱奥尼亚人所建。公元前7世纪实行"王治",后建立寡头统治。因位于海上商道之间,扼优卑亚海峡要冲,经济、贸易发达,在海外广建殖民地,前8—前7世纪在卡尔基迪斯半岛、马其顿、西西里等地殖民,其中最重要的是在南意大利建立的库米。后长期与岛上另一大城邦爱勒陀里亚竞争。前700—前650年在争夺肥沃的利兰丁平原发生的战争中打败爱勒陀里亚,但势力已不如前。前506年支持彼俄提亚反对雅典被打败,四千雅典人来利兰丁平原定居。希波战争中曾与雅典共抗波斯。前446年举行反雅典起义,被打败,被迫加入提洛同盟,直至前411年。后又加入第二次雅典海上同盟。前338年后属于马其顿,马其顿在此驻重兵。前146年因参加亚加亚同盟反对罗马,部分城市被罗马人所毁。亚里士多德在前322年死于此。在古希腊最早采用腓尼基字母。



卡尔基斯的钱币

利兰丁战争

公元前700—前650年古希腊优卑亚岛上的卡尔基斯和爱勒陀里亚两城邦间的战争。因主要为争夺两城邦间的利兰丁(Lelantine)平原而起,故名。萨摩斯、科林斯、帖萨里亚加入卡尔基斯一方,米利都、麦加拉、开俄斯加入爱勒陀里亚一方。是第一次泛希腊战争。战争分散在各地进行。结果卡尔基斯一方获胜,科林斯在科基拉(即科孚)代替了爱勒陀里亚的地位;卡尔基斯驱逐麦加拉人,得以在西西里殖民;但在东方,萨摩斯失败。米利都和麦加拉也日渐繁荣,并向博斯普鲁斯地区殖民。战后卡尔基斯和爱勒陀里亚均丧失了先前的地位,走向衰落。

阿提卡

Attica,〔希〕Attiké,今作 Attikí

亦译阿提加、亚提卡。中希腊东部的三角形半岛,古雅典国家的发源地。北邻彼俄提亚,西接麦加拉,东隔水与优卑亚岛相望。盛产橄榄和无花果,有优质陶土和大理石出产,南部劳里昂山蕴藏丰富的银矿。西岸有比里优斯港和法勒隆港,海上贸易发达。上古居民为非希腊语族的皮拉斯基人。约公元前2千纪中期,希腊语族的爱奥尼亚人自北方移入。是迈锡尼文化的中心地区之一。在荷马时代有四个部落。相传前8世纪(或更早)提修斯王统一十二个公社,建立了以雅典为中心的统一政权,初步形成城邦。前7世纪雅典统一该地区,逐渐废除王政,代之以执政官制度。约前683年设一年一任的执政官若干人,氏族贵族垄断全部官职。经平民与贵族的长期斗争,前6世纪末克利斯梯尼改革,取消四个旧部落,按地区划分十个新部落,进一步肃清氏族制残余,民主政治确立。此后阿提卡的历史即为雅典国家的历史。

麦加拉

Megara,〔希〕Mégara

古希腊城邦。临萨罗尼科斯湾,与萨拉米斯岛相对。位于雅典通往科林斯的道路之间,其所在地区称麦加里斯(Megaris)。最初为利利格人所居,一度附属于阿提卡(雅典)。公元前8世纪为多利安人征服,又归附于科林斯,政治上成为伯罗奔尼撒集团一员。因得海上贸易之便,与西西里岛和黑海沿岸贸易频繁,建立卡尔西顿、拜占庭、赫拉克利亚(分别在小亚细亚的俾提尼亚和克里米亚)等殖民地。早期实行贵族政治,约前630年平民党首领提阿格尼(Theagenes)取得政权,曾嫁女与雅典的基伦,并以武力助基伦为僭主,未成。约前600年提阿格尼被逐,转建民主政治。前7世纪末科林斯与雅典兴起后,其海上贸易的重要性下降,约前570年萨拉米斯岛被雅典所夺。希波战争中与雅典结盟。前459年与科林斯交战,求助于雅典。后逐走雅典驻军。前432年雅典公民会议下令禁止麦加拉商人在雅典和雅典海上同盟城邦中销售货物,此事成为伯罗奔尼撒战争的导火线之一。战争中遭破坏,又长期受制于强邻,渐趋衰落。前243年加入亚加亚同盟。前2世纪并入罗马版图。是古希腊哲学麦加拉学派的发源地,又是该学派创始人欧几里得的出生地。

萨拉米斯

Salamis,〔希〕Salamís

希腊萨罗尼科斯湾岛屿。位于雅典以西。最早归属于附近的厄吉那岛,约公元前600年一度为麦加拉占据,后被雅典控制并在此殖民。前480年希波战争中在该岛与大陆之间的峡湾发生一场海战,雅典将领地米斯托克利率希腊联军舰队打败由波斯国王薛西斯率领的波斯军。前318年马其顿卡珊得在岛上设防御要塞。前229年又被雅典夺回。岛上现存要塞遗址。另在塞浦路斯也有萨拉米斯;伊庇鲁斯也有此地名。

南希腊

古代希腊大陆部分的南部地区。狭窄的科林斯地峡为中希腊与伯罗奔尼撒半岛(即南希腊)的分界。除科林提亚外,有六个主要地区,地峡南部的亚哥利斯,地峡之北的亚加亚,西部的伊利斯,西南部的美塞尼亚,东海岸的拉哥尼亚和中部山区的阿卡狄亚。

伯罗奔尼撒

Peloponnese 或 Peloponnesus,〔希〕Pelopónnisos

希腊一半岛。位于南希腊。通过科林斯地峡与中希腊相连。东为爱琴海,西为爱奥尼亚海。因希腊神话中英雄佩洛普斯(Pelops)而得名(意为佩洛普斯之岛)。早期居民为利利格人和皮拉斯基人,据说建立了迈锡尼和梯林斯。公元前2千纪中期希腊语族的亚加亚人迁入,成为迈锡尼文化中心地区。前12世纪后多利安人南下居统治地位。古代分为亚加亚、阿卡狄亚、亚哥利斯、科林提亚、西基昂尼亚、伊利斯、拉哥尼亚和美塞尼亚等地区。主要城邦包括亚哥斯、科林斯、麦加罗城和斯巴达。除亚加亚诸邦和亚哥斯外,大多数城邦曾参加希波战争。以斯巴达为首组成伯罗奔尼撒同盟。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中打败雅典,斯巴达控制整个半岛,确立在希腊的霸权。前371年在留克特拉战役中斯巴达被底比斯将领伊巴密浓达打败,丧失霸权地位。旋臣属于马其顿。前3世纪起亚加亚同盟兴起。前146年为罗马所征服,并入罗马的马其顿行省,后属亚加亚省。公元395年后属东罗马帝国。中世纪时称摩里亚。

科林斯

Corinth,〔希〕Kórinthos

古希腊伯罗奔尼撒半岛上的重要城邦。位于中希腊通往南希腊咽喉要道科林斯地峡南部。东临萨罗尼科斯湾,西北濒科林斯湾。其所在地区称科林提亚(Corinthia)。新石器时代即有人居住,后受迈锡尼文化影响。约公元前9世纪多利安人在此建城。后不断扩张,至前8世纪末控制了科林斯地峡。前7—前6世纪航海业和工商业迅速发展,造船和制陶业发达。并在各地兴建殖民地,主要有科基拉(科孚)、安布拉基亚(Ambrakia)、波提狄亚,最大殖民地为西西里岛上的叙拉古。前8—前7世纪中巴克基斯家族(Bacchiads)建立寡头统治。前657年被居普塞洛(Cypselus或Kypselos,前657—前625年在位)建立的僭主政权所取代。最有名的僭主是其子柏里安得,被列为"希腊七贤"之一。在其统治时期,铸造发行钱币,设立市场,修建道路和运河,积极发展经济,科林斯势力臻于全盛。前582年僭主政权被推翻,又恢复寡头政权,以八十人组成的"最高会议"为统治核心。与雅典激烈争夺海上利益,前6世纪在海上航运和贸易方面让位于雅典。前6世纪末参加斯巴达领导的伯罗奔尼撒同盟。伯罗奔尼撒战争前,极力鼓动对雅典开战,战争中亦出力较多。战后因不满斯巴达的专横,又与雅典、底比斯等城邦结盟反对斯巴达(科林斯战争)。前338年起处于马其顿统治之下,作为马其顿军队驻屯地。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在此召开科林斯大会,建立泛希腊同盟(科林斯同盟)。前243年加入亚加亚同盟,后再次为马其顿统治。前196年复为同盟盟主。前146年被罗马军攻陷,城毁,居民大多沦为奴隶,许多艺术品被掠往罗马。后恺撒予以重建,作为罗马的殖民地。前27年成为罗马亚加亚省的首府。是古希腊最有影响的城邦之一。在物质和文化方面所取得的成就,据认为仅次于雅典。1896年起开始发掘古城遗址。

亚哥斯

Argos,〔希〕Árgos

一译阿耳戈斯。古希腊城邦。位于伯罗奔尼撒半岛东北部,希罗多德等人著作中也称"亚哥利斯"(Argolis,两名有时可通用),泛指其所在地区。亚哥利斯北接科林斯地峡,西邻阿卡狄亚,南界拉哥尼亚,东南为海,亚哥斯为其首城,迈锡尼文明的中心迈锡尼和梯林斯在其境内。亚哥斯为希腊最古老的城市之一,青铜时代即有人居住。亦迈锡尼文明中心之一。早期居民为皮拉斯基人和亚加亚人,公元前2千纪末为多利安人征服,后为伯罗奔尼撒半岛主要城邦(前8—前7世纪),前7世纪在僭主斐冬(Pheidon)统治下打败过雅典和斯巴达(前669年在希西埃打败斯巴达和特吉亚),铸造最早的希腊钱币,制定度量衡。斯巴达崛起后,亚哥斯渐趋衰落。约前544年被斯巴达打败(史称"三百勇士之战");约前512年和前494年两度为斯巴达占领。希波战争中保持中立。前461年与雅典结盟对抗斯巴达,前451年被迫媾和,其间建立民主政治。伯罗奔尼撒战争开始后持中立,后期再次与雅典结盟反对斯巴达。科林斯战争中与科林斯、底比斯联合打败斯巴达。前272年抵御皮洛士,后者战死。前243年加入亚加亚同盟。前146年科林斯被毁后,成为亚加亚同盟中心城市。前2世纪并入罗马版图。公元267年和305年曾被哥特人占领。在城东北考古发掘出规模巨大的神庙和墓穴遗址。

西基昂

Sicyon,〔希〕Secyon,今作Sikión

古希腊城邦。位于伯罗奔尼撒半岛东北部,科林斯城西北。其所在地区称西基昂尼亚(Sicyonia)。迈锡尼时代即有人居住。据《荷马史诗》记载曾参加远征特洛伊城。后遭多利安人入侵,由亚哥斯控制数百年(城市由亚哥斯人所建)。公元前660年非多利安人出身的奥尔达哥拉斯(Orthagoras)夺得政权,取得独立,建立奥尔达哥拉斯家族的僭主政权,传至克利斯梯尼(Cleisthenes,前600—前570,为雅典的克利斯梯尼外祖父)时势力最为强大,与亚哥斯争战不已。前550年僭主政权被推翻,先后依附于斯巴达和科林斯。前369年又被底比斯统治。前303年被马其顿德米特里破坏,后重建。前251年在民主派首领亚拉图领导下推翻僭主政权,加入亚加亚同盟。前146年并入罗马版图,曾一度繁荣。前7—前5世纪以绘画和制陶著称,前4世纪曾建有一所美术学校。亦为古希腊艺术和哲学研究中心之一。

亚加亚

Achaea,〔希〕Akhaía

亦译阿卡亚、亚该亚或阿哈伊亚。古代希腊伯罗奔尼撒半岛北部一地区。东接西基昂尼亚,南邻阿卡狄亚,西南连伊利斯,北临科林斯湾。上古居民为皮拉斯基人,也叫埃吉阿利人(Aegiales),其地称埃吉阿利亚(Aegialeia)。公元前1200年左右,一批亚加亚人因受多利安人压迫,迁入,改名为亚加亚。传说亚加亚人建立的十二个城市,大半分布在北部沿海,东端为佩勒尼(Pellene),西端为狄米(Dyme),以居中的埃吉翁(Aegium)最为有名。内地为特里泰亚(Tritaea)、利昂提翁(Leontium)等。前8—前7世纪之间曾在南意大利建立殖民地(西巴里斯、克罗敦等)。未参加希波战争。前5世纪十二城市组成松散的防卫同盟(第一次亚加亚同盟),以后两个世纪中在希腊世界影响不大,同盟被马其顿解散。前280年,一些城邦结成亚加亚同盟(第二次亚加亚同盟),旨在抵抗马其顿人侵,后同盟范围扩大,西基昂、科林斯、麦加拉等相继加入,成为后期希腊历史上的一支重要政治力量,盟址设在埃吉翁的宙斯神庙。前190年在罗马支持下控制整个伯罗奔尼撒半岛。前146年罗马征服希腊,亚加亚被划入罗马的马其顿行省。前27年罗马元老院设置以亚加亚为中心的亚加亚行省,除南希腊外还包括其他广大希腊地区,首府为科林斯城。公元1世纪该行省区划又有变迁,且归属皇帝统治。另外帖萨里亚南部也有一地区名亚加亚(即亚加亚·弗斯奥蒂斯)。

伊利斯

Elis

一译爱利斯。又称伊利亚(Elea,今作Ilía)。古代希腊伯罗奔尼撒半岛西北部一地区。北邻亚加亚,东接阿卡狄亚,南接美塞尼亚,西临爱奥尼亚海。其居民与埃托利亚人有亲缘关系。土地肥沃,宜于农耕,以养马著名。分为三个地区,除伊利斯本部外,还有皮萨提斯(Pisatis,主要城市为皮萨〔Pisa〕和特里菲利亚(Triphylia)。境内的奥林匹亚为古希腊奥林匹亚竞技会举办地。伊利斯人经与皮萨提斯人长期斗争后,于公元前572年最终取得这一活动的主办权。前479年曾与斯巴达结盟反抗波斯。约前471年建伊利斯城,取代奥林匹亚为政治中心,建立民主制。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中支持斯巴达。前420年因与斯巴达有领土纠纷,与雅典、亚哥斯、曼提尼亚结盟。后被斯巴达打败,割让特里菲利亚。前191年加入亚加亚同盟。在罗马征服希

腊后，以其灵活的外交手段，以及奥林匹亚竞技会主办者的身份，直至罗马帝国分裂前，一直保持着某种独立。

阿卡狄亚

Arcadia，〔希〕Arkadhía

古代希腊伯罗奔尼撒半岛中部一地区。群山环抱，北界亚加亚，南接美塞尼亚和拉哥尼亚，东邻亚哥利斯，西毗伊利斯。由阿卡狄亚人（希腊人的一支，与塞浦路斯希腊人的语言相近）居住。阿卡狄亚人传说是神话英雄阿卡斯（Arkas，宙斯之子）的后裔，早期抵抗过多利安人的入侵。因地处山区，阿卡狄亚人与世隔绝，以游猎和畜牧为生，过着牧歌式的生活，性情淳朴温和，酷爱音乐，在西方文学作品中“阿卡狄亚”常作为世外桃源的代名词。初行“王治”，第二次美塞尼亚战争时（前7世纪上半叶）阿里斯托克拉特（Aristocrates）王被打死，各城邦自立，行共和制。主要城邦有奥霍麦诺斯、特吉亚（Tegea）、曼提尼亚等。公元前6世纪中叶特吉亚战争后，被迫加入斯巴达为首的伯罗奔尼撒同盟，但经常反叛。伯罗奔尼撒同盟瓦解后，前370年阿卡狄亚人建立阿卡狄亚同盟，盟址设于新城麦加罗城（Megalopolis，或译麦加罗波利斯）。但因内部不和，同盟陷于瘫痪。前250年后曾参加亚加亚同盟。前146年并入罗马版图。

曼提尼亚

Mantinea，〔希〕Mantineia

古希腊城邦。位于伯罗奔尼撒半岛阿卡狄亚东部地区，近亚哥利斯。约公元前500年形成城邦国家。长期与近邻特吉亚（Tegea）冲突。因战略地位重要，历史上常作为战场。伯罗奔尼撒战争中，前418年斯巴达国王亚基斯在此击败雅典支持下的亚哥斯与曼提尼亚联军。前362年底比斯军在曼提尼亚平原打败斯巴达，但底比斯主帅伊巴密浓达亦在战斗中阵亡。前207年统率亚加亚同盟大军的菲洛皮门又在此击败斯巴达军，亚加亚同盟将其更名为安提戈尼亚，公元125年恢复原名。罗马帝国后期降为一个村庄。

拉哥尼亚

Laconia，〔希〕Lakonía，今作 Lakonías

古代希腊伯罗奔尼撒半岛东南部一地区。斯巴达城邦国家发源地。北接阿卡狄亚和亚哥利斯，西与美塞尼亚为邻，东、南临大海。周围多山地，海岸崎岖。远古居民是基努里亚人（Kynurians）和利利格人（Leleges）。约公元前2千纪中期被亚加亚人征服，传说墨涅拉俄斯（Menelaos）即为拉哥尼亚国王。前11世纪为多利安人所占。约前9—前8世纪斯巴达城邦国家在这里兴起。别称拉栖第梦（Lacedaemon）。斯巴达衰落后前2世纪其城邦多加入亚加亚同盟。后为罗马所并。

拉栖第梦

Lacedaemon，〔希〕Lakedaimon

古代希腊伯罗奔尼撒半岛东南拉哥尼亚的别称。斯巴达城邦国家发源地。斯巴达人有时被称为拉栖第梦人。一说拉栖第梦即斯巴达。传说拉哥尼亚是宙斯之子，娶一王女斯巴达为妻。

美塞尼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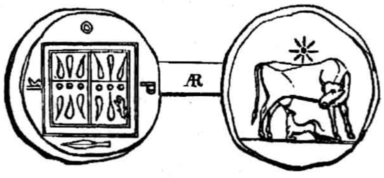
Messenia，〔希〕Messenía，今作 Messinías

古代希腊伯罗奔尼撒半岛西南部一地区。北邻阿卡狄亚和伊利斯，东接拉哥尼亚，西面和北面临爱奥尼亚海。公元前2千纪中期就有人居住，并有较高的文化，派罗斯城为迈锡尼文明重要城市。荷马史诗中其国王名涅斯托（Nestor）。前12世纪多利安人迁入与当地居民融合形成美塞尼亚人。约前736年斯巴达人入侵，经约二十年战争征服美塞尼亚人（第一次美塞尼亚战争），将其沦为奴隶（希洛人）。后美塞尼亚人发动两次大规模反抗斯巴达统治的起义（第二、第三次美塞尼亚战争），其间许多人逃居西西里岛。留克特拉战役后，前370年在底比斯伊巴密浓达帮助下获得独立，在伊托麦（Ithome）山上建立墨西拿城（Messene）为首府。后加入亚加亚同盟。前146年并入罗马版图。墨西拿城之宙斯神庙，遗址留存至今。

科基拉

Corcyra，〔希〕Kérkira

一作科孚（Corfu），今译克基拉。希腊岛屿。为爱奥尼亚海上第二大岛，近伊庇鲁斯。公元前8世纪爱勒陀里亚人在此移民。约前735年为科林斯移民所占领。岛上有两个主要城市，东岸中部为科基拉，东北端为卡西奥普（Kassiope）。因得海上贸易之利迅速富强，在附近广建殖民地。由于其地位越来越重要，逐渐与母邦科林斯竞争，甚至发生战争（前664年）。内部贵族派与平民派斗争亦烈。前600年被科林斯僭主柏里安得打败，后又独立。前435年为与科林斯争夺厄皮丹努斯（Epidamnus，今阿尔巴尼亚的都拉斯）寻求雅典帮助，双方结盟并于前433年击败科林斯海军。此事构成伯罗奔尼撒战争爆发的直接原因之一。前375年再次与雅典结盟，对抗斯巴达。后转衰，归附于伊庇鲁斯等势力。前229年被罗马占领。后属拜占庭帝国。



科基拉的钱币

伊大卡

Ithaca，〔希〕Ithaka，今作 Itháki

今作伊萨基。希腊爱奥尼亚群岛中的小岛。位于爱奥尼亚海，临近科林斯湾出口处。岛上多山，不宜耕作。据《荷马史诗》记载是奥德修斯的故乡。实际上从荷马时代时即长期无人居住。有的学者认为荷马所说的伊大卡并非今伊萨基岛，而为今莱夫卡斯岛（Leukas），尚未定论。考古发掘在伊萨基岛上发现科林斯殖民地遗址。

萨摩斯

Samos，〔希〕Sámos

希腊爱琴海斯波拉泽斯群岛（Sporadhes）中的岛屿。靠近土耳其。新石器时代即有人居住。公元前11世纪爱奥尼亚人迁入，为爱奥尼亚的一部分。前8世纪与埃及、北非贸易。前6世纪僭主波利克拉特斯（Polycrates，？—前522）统治时（前538—前522）经济发展迅速，成为希腊重要的经济和文化中心之一。诗人阿那克里翁和寓言作家伊索曾在此居住，又是学者毕达哥拉斯的出生地。前6世纪末被波斯征服，前479年米卡尔战役被解放，随即加入提洛同盟。前441—前439年反雅典，被伯里克利镇压。伯罗奔尼撒战争中支持雅典，萨摩斯人曾被雅典授予雅典公民权，后被斯巴达将领来山得占领。前394年一度独立，前365年被雅典占领，居民被放逐，移入雅典移民。马其顿亚历山大大帝死后被逐居民被允许重返故地（前321年）。后归属埃及托勒密王国和拍加马王国。前129年并入罗马版图，属亚细亚行省。后属拜占庭帝国。

塔索斯

Thasos，〔希〕Thásos

希腊爱琴海北部岛屿。最初腓尼基人曾在岛上开掘金矿。约公元前680年来自帕罗斯的希腊移民迁入。以金矿富庶,并开采附近色雷斯沿岸金矿。后臣属于波斯,前479年摆脱波斯统治,随即加入提洛同盟。因开掘色雷斯金矿与雅典发生争执,前465年退出提洛同盟。经三年战争,前463被雅典占领,岛上城墙被毁,被迫交出战船。伯罗奔尼撒战争末期又遭斯巴达将领来山得劫掠。后加入第二次雅典海上同盟。前340年服属于马其顿。希腊化时代再度繁荣。前197年后并入罗马版图。古希腊医学家希波克拉底曾在岛上生活。

列斯堡

Lesbos,〔希〕Lésvos

一译累斯博斯,今作莱斯沃斯。希腊爱琴海东北部岛屿。临近小亚细亚西岸的伊奥利斯。地理位置重要。境内山脉纵横,唯北部的麦提姆纳(Methymna)一带土地肥沃,盛产油、酒和谷类。上古居民为皮拉斯基人,青铜时代与特洛伊同样繁荣。约公元前1050年来自希腊半岛的伊奥利亚人迁入,成为伊奥利亚人工商业和文化中心。兴建许多城市,以东部的米提利尼最为有名,岛名有时也称米提利尼或"五城之岛"(Pentapolis,因米提利尼与麦提姆纳、安蒂萨〔Antissa〕、埃雷索斯〔Eresos〕和皮拉〔Pyrrha〕五城得名)。前527年臣服于波斯,后参加爱奥尼亚人的反波斯起义。前479年米卡尔战役后获解放,加入提洛同盟。前427年因反对雅典,被毁。前405年伯罗奔尼撒战争末期受斯巴达控制。后受马其顿统治。古代曾出过一批著名学者文人,如诗人阿卡攸(Alkaeus)、萨福、阿里昂(Arion),史学家提奥莱尼,哲学家提奥弗拉斯特等。亚里士多德、伊壁鸠鲁也在岛上从事过学术活动。米特里达梯战争(前1世纪上半期)后归属罗马。

米提利尼

Mytilene,〔希〕Mitilíni

古希腊城邦。位于希腊爱琴海东北部列斯堡岛(莱斯沃斯岛)东岸。据说是来自希腊本土的伊奥利亚人所建。为天然良港,在战略上和贸易上都很重要。公元前7世纪实行僭主统治,打败岛上竞争对手麦提姆纳,成为该岛首城。在平民与贵族的斗争中,"希腊七贤"之一的庇达卡斯被平民拥为僭主,委以独裁权力。当政时驱逐一批贵族,对外广建殖民地。前6世纪后期臣服于波斯。希波战争中与雅典结盟,但不满于雅典的强权政治。前428年,领导列斯堡岛各城邦的反雅典起义,次年失败。遭严厉惩罚,被俘者处死,城墙被毁,战船被没收。前412年再次反叛,亦遭失败。以后渐失其重要性。女诗人萨福曾在此居住和创作。

开俄斯

Chios,〔希〕Khíos

今译希俄斯。古希腊城邦。位于希腊爱琴海东部希俄斯岛东部,距小亚细亚西岸约8公里。最早居民为皮拉斯基人。传说为希腊大诗人荷马的故乡,是吟游诗人荷马学派的发祥地。公元前1千纪初为爱奥尼亚人占据。前8世纪加入泛爱奥尼亚同盟。前6—前5世纪岛上曾设著名的雕塑学校。以酒闻名。前546年臣服于波斯。前499年后参加爱奥尼亚人反波斯起义,战败后遭波斯人惩罚。前480年后加入提洛同盟。前412年反叛雅典,后被镇压。前378年加入第二次雅典海上同盟。前354年后独立。被公认是古希腊治理较好的城邦国家。前86年曾被本都王国米特里达梯六世军队攻占,居民被迁往本都,后被罗马苏拉迁回(前84年)。罗马帝国时代长期享有自由市地位。后属拜占庭帝国。

提洛岛

Delos,〔希〕Dhílos

希腊爱琴海南部岛屿。基克拉泽斯群岛中最小的岛屿。公元前3千纪已有人居住。前10—前9世纪爱奥尼亚人移入。神话传说该岛是由海神波塞顿从海底将一块礁石提出海面变成,该岛又是太阳神阿波罗和狩猎女神阿耳忒弥斯的出生地,故建有阿波罗神庙,以精美的镶嵌建筑艺术闻名,成为宗教中心,每年举行庆节(称阿波罗节)。希波战争后依附雅典。前478年雅典建立提洛同盟,同盟的金库设在岛上的阿波罗神庙中;前454年移至雅典。前426年雅典恢复古代的节庆,改称提洛节,禁止人们在该岛出生和死亡,移走墓穴。伯罗奔尼撒战争后在斯巴达帮助下一度独立。前322—前166年独立,经济繁荣。前2世纪在科林斯遭破坏后,大量科林斯人迁入,成一繁荣的奴隶市场。前166年起罗马人将它交给雅典人,为自由港。前146年科林斯被破坏后,成为整个爱琴海贸易中心。前88年遭本都国王米特里达梯六世军队劫掠。前69年遭海盗破坏,此后岛上商业衰落,祭祀日废,渐成无人居住的荒岛。1873年以来考古学家长期在岛上发掘,发现许多古建筑遗址。

米洛斯

Melos,〔希〕Mílos

希腊爱琴海南部基克拉泽斯群岛中的岛屿。处克里特岛与大陆之间海道要冲。新石器时代以出产并向爱琴海各地出口黑曜岩著名。青铜取代石器制造工具和武器后衰落。为早期爱琴文化(基克拉迪文化)重要中心之一。公元前2千纪建有城市,著名者有菲拉科庇。前1100年多利安人迁入,菲拉科庇等城被毁。希波战争中派舰队参加萨拉米斯海战。前416年,雅典人因其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中持中立立场、拒绝加入提洛同盟而杀死岛上成年男子,将妇孺掠为奴隶,建为雅典殖民地。后斯巴达将领来山得恢复其独立,召回多利安人,但该岛已失其繁荣。在古代岛上出产硫磺、明矾等矿产,商业地位重要。1820年在岛卫城附近出土著名的阿佛洛狄忒(维纳斯)石雕像。

帕罗斯

Paros,〔希〕Páros

希腊爱琴海南部基克拉泽斯群岛中的岛屿。东邻纳克索斯岛,北邻提洛岛。早期居民为克里特人,在基克拉迪文化中占有重要地位。后移入阿卡狄亚人。雅典的爱奥尼亚人来此后,迅速发展成重要的海上军事基地和商港,并对外殖民。一度臣服于波斯,希波战争中支持波斯,前489年米太亚得率舰队攻其首府。萨拉米斯海战(前480年)后加入提洛同盟,前378年又加入雅典第二次海上同盟。后相继受马其顿、埃及托勒密王国、罗马统治。盛产大理石,是古代雕塑家使用的优质雕刻材料,为该岛重要经济来源。1627年发现大理石铭文《帕罗斯纪年残段》,记载自约公元前16世纪至前264年希腊的重大史事,今存于英国牛津。1897年发现另一段,藏于帕罗斯博物馆。

纳克索斯

Naxos,〔希〕Náxos

希腊爱琴海南部基克拉泽斯群岛中的最大岛屿。主要城市为位于其西岸的纳克索斯。青铜时代为卡里亚人、色雷斯人和克里特人居住。后阿提卡的爱奥尼亚人移入。以产葡萄酒闻名,为奉祀酒神狄奥尼索斯的中心。在希腊神话传

说中，为英雄提修斯抛弃阿里阿德涅之处。公元前500年击退波斯舰队进攻，前490年希波战争中被波斯军队占领，遭劫掠。参加前480年萨拉米斯海战。后加入提洛同盟，约前471年企图脱离同盟，被雅典镇压，成为雅典的属邦和移民区。前4世纪又参加雅典第二次海上同盟，企图反叛再遭镇压。前3世纪为海岛同盟成员。

罗得斯

Rhodes，〔希〕Rhodos或Rodos，〔拉〕Rhodus

一译罗得岛。希腊爱琴海东南部岛屿。与小亚细亚西南部卡里亚(Caria)隔海相望。早期文化受克里特岛米诺斯文化影响。公元前1000年多利安人从亚哥斯迁入。岛上的林都斯(Lindos)、亚吕索斯(Ialysos)和卡米罗斯(Camiros)三个城邦与科斯(Cos)、卡里亚境内的克尼多斯和哈利卡纳苏结成多利安人的六城同盟(Hexapolis)。发展海上贸易，广建殖民地。前7世纪中期岛上建立寡头政权。希波战争中臣属波斯，为波斯提供舰船。波斯失败后独立，加入提洛同盟。伯罗奔尼撒战争后期(前411年)又转而联合斯巴达。前408年岛上三个城邦合并，在东北角由米利都人希波达莫斯(Hippodamos)设计建新城，亦名罗得斯，作为都城。亚历山大大帝东征时归附马其顿。希腊化时代成为地中海东部经济和文化中心之一，通过与近东和埃及的贸易获得巨大财富。在罗马与马其顿和叙利亚的塞琉西王国战争中，支持罗马，在卡里亚和吕基亚获得领土。后因在第三次马其顿战争中同情马其顿，战后罗马收回卡里亚和吕基亚，宣布提洛岛为自由港(前166年)，其贸易大受打击，发展受限制。罗马帝国初期并入罗马亚细亚省。岛上有不少希腊式建筑，尤以雕刻艺术闻名。前3世纪初为纪念前305年抵抗马其顿德米特里一世入侵胜利，建造"太阳神巨像"，被列为"古代世界七大奇观"之一，前227年为地震损坏。还有阿杰山德(Agesandros)等三人创作的"拉奥孔群像"等。古希腊地理学家所划本初子午线通过该岛。

克里特

Crete，〔希〕Kríti

希腊最大岛屿。在地中海中，爱琴海之南。史前时代为爱琴文明中心，产生了古老的米诺斯文化。公元前1450年前后遭来自希腊半岛迈锡尼的入侵者破坏，克诺索斯宫被毁。前11世纪多利安人南下成为当地的统治者。后形成上百个城邦，其制度类似于斯巴达，据说斯巴达制度即仿照克里特的多利安人城邦。各城邦之间争斗频繁，但有时也组成同盟。古典时代，基本处于希腊历史主流之外。希波战争中拒绝反对波斯。前216年接受马其顿国王腓力五世为保护人。前3世纪末起以海盗著名。前67年被庞培率罗马军团征服，与昔兰尼加一起成为罗马一行省。后属东罗马帝国。

色雷斯

Thrace，〔希〕Thráki，〔拉〕Thracia

古代指希腊半岛东北部，爱琴海到多瑙河之间的地区。其地域在不同时期有所不同。1885年后仅指其南部(黑海和爱琴海之间地区)。古色雷斯人(属印欧语系)活动范围很广，早期西部曾到达亚得里亚海。约公元前1100年西界在阿克西斯河(Axius，今瓦尔达尔河)，北为多瑙河。希腊古典时代其大致范围为北临多瑙河，东达黑海和马尔马拉海，南濒爱琴海(北部亦称色雷斯海)，西隔斯特里蒙河(Strimon)邻马其顿。相当今南保加利亚，斯特里蒙河与赫布鲁斯河(Hebrus，今马里查河)之间的希腊部分及赫布鲁斯河以东的土耳其欧洲部分。因色雷斯人未接受希腊文化，被希腊人视为蛮族。前8世纪起希腊人曾在色雷斯沿海建立数处殖民地，最著名的有拜占庭以及卡尔基迪斯半岛上的殖民地和刻松。前510—前479年色雷斯臣属于波斯，希波战争中支持波斯。波斯人撤走后不久，南色雷斯强悍的奥德律塞(Odrysae)部落首领忒勒斯(Teres)称王，建立奥德律塞王国。其子西塔尔克斯(Sitalces，？—前424)在位时强盛，称雄于亚得里亚海和黑海地区。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中支持雅典，与马其顿国王佩狄卡斯二世作战。前5世纪末衰落，斯特里蒙河以西为马其顿所夺。前359年分裂为三个小王国。前356—前342年被马其顿腓力二世征服。亚历山大大帝死后属莱西马库。前197年后归拍加马王国。罗马统治时期，当地的萨帕伊人(Sapaei)王朝有一定的自主权，曾支持庞培反对恺撒，继而又支持布鲁图斯等共和派反对安东尼和屋大维。公元6年原北部海姆斯山脉(Haemus)至多瑙河的一片土地划归新建的米西亚行省管辖，46年在山脉以南的广大地区设立色雷斯行省，委派总督(procurator)统治。图拉真在位时，总督升格为legatus Augusti pro praetore，建立萨尔迪卡(今索非亚)、亚得里亚堡(今土耳其埃迪尔内)等城。3世纪时屡遭蛮族入侵。戴克里先时代色雷斯为十二大行政区之一，其下划分为几个小省份。395年罗马帝国分裂后属东罗马帝国。

卡尔基迪斯

Chalcidice，〔希〕Khalkidhikí

今作哈尔基季基。希腊东北部一半岛。南端有三个半岛：卡桑德拉、西索尼亚和圣山(Athos，或译亚陀斯)。因公元前8—前7世纪卡尔基斯人在此殖民得名。古代以出产木材著名。主要城邦为奥林托斯和波提狄亚。前5世纪后期建立以奥林托斯为首的卡尔基迪斯同盟。前4世纪中期被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占领。马其顿国王卡珊得在此建著名城市萨洛尼卡(今作塞萨洛尼基)。前2世纪属罗马。

奥林托斯

Olynthus，〔希〕Olynthos

古希腊城邦。位于卡尔基迪斯(哈尔基季基)半岛。原由色雷斯人居住。公元前479年被波斯军队占领。波斯军队撤走后，由来自附近城邦的希腊人移居。前432年联合卡尔基迪斯半岛诸希腊城邦组成同盟，抵抗雅典、斯巴达和马其顿的扩张。前379年经三年战争被斯巴达打败，同盟被解散。不久斯巴达人被底比斯击败，同盟重建。前357年马其顿与雅典发生冲突时，支持腓力二世。后畏惧马其顿势力，请求雅典援助，德摩斯梯尼曾发表演说，呼吁雅典人施以援手。前348年被腓力二世攻陷，夷为平地。

波提狄亚

Potidaea或Potidea，〔希〕Potidaia

古希腊城邦。位于卡尔基迪斯(哈尔基季基)半岛南端卡桑德拉半岛最狭窄之处。约公元前600年由来自科林斯的移民所建。曾抵抗波斯军队的进攻(前480—前479)。后加入提洛同盟。前432年在科林斯帮助下反叛雅典，前430年被雅典占领。此事成为伯罗奔尼撒战争的导因之一。雅典在此建立军事移民区。伯罗奔尼撒战争后转入卡尔基迪斯人之手。前363年雅典复占之。前356年被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占领，遭破坏。后由卡珊得重建，改名卡桑德拉。

安菲波利斯
Amphipoli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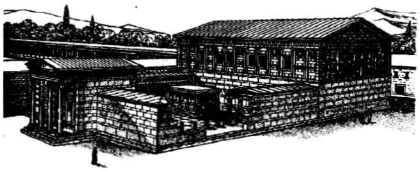
一译安菲城。古希腊爱琴海北岸城市。位于斯特里蒙(Strymon)河口。因交通便利被称为“九路城”。原属色雷斯人,公元前497年米利都僭主阿里斯塔戈拉计划在此移民,受阻。前465年雅典迁入一万移民,被色雷斯人中的埃多尼亚人消灭。前437年雅典人赶走埃多尼亚人强占之,并为控制附近木材和矿产建军事要塞。在雅典人治下航海贸易迅速发展。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中为斯巴达攻占。前422年雅典与斯巴达在此交战,雅典战败,双方统帅克里昂和伯拉西达均阵亡。次年签订《尼西亚斯和约》,该城归还雅典,但实际保持独立。前357年被马其顿的腓力二世占领。前168年由罗马统治,划为自治城市,曾为第一马其顿行省的首府。后因附近矿业衰落而失去重要性。

爱奥尼亚
Ionia

一译伊奥尼亚。古代小亚细亚西岸一狭长地区。今属土耳其。北邻伊奥利亚,南接卡里亚,包括沿海岛屿。公元前11世纪因受多利安人的压力,希腊人的一支爱奥尼亚人从希腊大陆越爱琴海移居于此,故得名,其地亦有非希腊人。土地肥沃,物产丰饶,且得爱琴海交通之便,为早期希腊重要的经济和文化中心之一。前8世纪时这里有十二个著名城邦:福凯亚(Phocaea)、埃里色雷(Erythrae)、克拉佐门尼(Clazomenae)、提奥斯(Teos)、勒贝都斯(Lebedus)、科洛封(Colophon)、以弗所、普里埃纳(Priene)、米厄斯(Myus)和米利都,以及附近的开俄斯和萨摩斯两个岛屿上的城邦。城邦间曾建立松散的宗教性同盟,称泛爱奥尼亚同盟(Panionion),以米卡尔附近的波塞顿神庙为中心。(后伊奥利亚人的斯密尔那城邦也加入同盟)前7世纪后,米利都等城邦相继对外殖民,远及黑海、地中海西部沿岸。前6世纪臣属于吕底亚王国。前546年波斯灭亡吕底亚后又归波斯总督管辖。前500年米利都发动反波斯起义,拉德海战失败后遭镇压,米利都城被毁(前494年)。此事成为希波战争的导火线。前479年希腊人战胜波斯后,这一地区重获独立,受雅典控制,加入提洛同盟,把雅典看成母邦。随雅典的衰落,服属于斯巴达人。后斯巴达又将其归还波斯统治(前387年)。前4世纪后附属马其顿。后由塞琉西王国和拍加马王国统治。前133年后属罗马,并入亚细亚行省。米利都和以弗所是希腊唯物主义哲学(爱奥尼亚学派)发源地,泰勒斯和赫拉克利特为其代表。在建筑艺术方面也有相当成就。其文化对希腊尤其是雅典的文化成就有很大影响。

米利都
Miletus,〔希〕Miletos

古希腊城邦。位于小亚细亚西岸门德河(Maeander,今大门德雷斯河)口。临近萨摩斯岛。公元前11世纪由爱奥尼亚移民所建。据说爱奥尼亚人曾杀死所有当地卡里亚人男性居民,将妇女纳为奴隶。拥有四个优良的港湾。前8世纪成为繁荣的工商业中心,尤以毛纺织品出名,贸易范围远达地中海西部及黑海沿岸。在黑海沿岸建一批殖民城市,主要有基齐库斯、阿比多斯、锡诺帕、奥尔比亚和潘提卡派翁等。在埃及尼罗河三角洲西部建诺克拉提斯。为爱奥尼亚首要城市之一,前7—前6世纪最繁荣,是古希腊早期的文化中心之一,米利都自然哲学学派的发源地,“希腊七贤”之一泰勒斯为该派创始人。曾抵抗吕底亚王国进攻。前6世纪中叶被波斯将领哈巴古(Harpagus)占领,长期臣服于波斯帝国。前500年阿里斯塔戈拉统治时,领导爱奥尼亚各城邦反波斯起义,前494年拉德海战失利,起义失败,城市遭彻底破坏,居民被杀或被卖为奴。该事件导致希波战争爆发。前479年后参加雅典控制的提洛同盟。前412年参加反雅典的起义,前422年又被邻邦萨摩斯打败。后一度经济复苏。当地人按方块式城市规划重新建城。前4世纪后相继归属于马其顿、拍加马、罗马等强国,但保留其经济上的重要地位。到公元6世纪因港口淤塞,城市废弃。



米利都的议事厅

以弗所
Ephesus,〔希〕Ephesos

一译爱非斯。古希腊城邦。位于小亚细亚西岸卡伊斯特尔河(Cayster,今小门德雷斯河)口。公元前11世纪由爱奥尼亚移民所建。沿爱琴海有良港,得贸易航运之利,发展迅速。为最大的爱奥尼亚城邦之一,财富惊人。前7世纪遭辛梅里安人侵袭,前6世纪被吕底亚王国占据时(前562—前546)为小亚地区工商业中心之一。后为波斯占领。前470年被雅典将军西门占领。前454年向雅典纳贡,加入提洛同盟。伯罗奔尼撒战争中支持斯巴达。前386年后又为波斯统治。希腊化时代马其顿亚历山大大帝旧将莱西马库筑城墙。前280年归塞琉西王国。前189年被罗马人送给拍加马国王,前133年后又被拍加马王连同拍加马王国送还罗马。罗马时期曾作为亚细亚省省会。是小亚细亚文化古城。为哲学家赫拉克利特的故乡,古希腊自然哲学以弗所学派(爱非斯学派)的中心。城东北有著名的狩猎女神阿耳忒弥斯神庙,始建于前7世纪或前6世纪,前356年被焚。后爱奥尼亚各城邦帮助重建,富丽堂皇,被誉为“古代世界七大奇观”之一。早期基督教时为重要教区之一,公元431年在此举行以弗所会议。后因港口淤塞衰落。



以弗所的阿耳忒弥斯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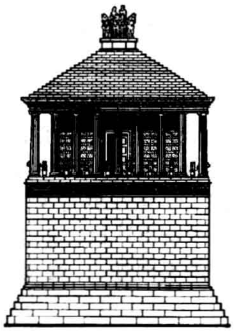
伊奥利斯
Aeolis,〔希〕Aiolis

又称伊奥利亚。古代指伊奥利亚人移居的小亚细亚西岸一狭长地区。今属土耳其。公元前2千纪末,伊奥利亚人迁居列斯堡岛和特内多斯岛以及对岸的小亚沿海地区(从特洛亚到赫尔穆斯河),建立城镇。后这一地区统称为伊奥利斯,南接爱奥尼亚。先后为吕底亚和波斯征服,波斯帝国统治时期为其一省。参见“伊奥利亚人”。

哈利卡纳苏
Halicarnassus,〔希〕Halikarnassos

古希腊城邦。位于小亚细亚西南部卡里亚境内。今为土耳其的博德鲁姆(Bodrum)。原由卡里亚人居住。约公元前1000年由希腊迁来的多利安人在此建立殖民城市。原为多利安人六城同盟成员之一,后因内争被逐出同盟。是史学家希罗多德的故乡。前6世纪起先后依附吕底亚王国和波斯,实行僭主政治。前480年参加波斯国王薛西斯对希腊的

入侵。前460—前455年间推翻僭主统治后加入提洛同盟。前4世纪由卡里亚王朝统治,前333年因抵抗马其顿亚历山大军城市被毁。后相继由安提柯一世、莱西马库和埃及托勒密王国统治。前197年后独立。前129年并入罗马版图。约前350年卡里亚王后为国王摩索拉斯(Mausolus)所建陵墓,被誉为"古代世界七大奇观"之一。后被毁。



摩索拉斯陵墓

克尼多斯

Cnidus,〔希〕Knidos

古希腊城邦。位于小亚细亚西南部卡里亚的一个半岛上。由来自斯巴达的多利安人所建。为多利安人六城同盟主要城市。商业繁荣。约公元前545年臣属波斯,后加入提洛同盟。前4世纪由民主派掌权。前394年在其附近发生的海战中,由科侬指挥的波斯舰队击败斯巴达舰队。罗马时代为自由市。以普拉克西特列斯所塑阿佛洛狄忒神像和阿波罗、波塞顿神庙著名,亦以医学为人称道。

大希腊

Greater Greece,〔希〕Megale Hellas,〔拉〕Magna Graecia

对古意大利半岛南部沿海希腊人殖民地区的称呼。最初由古罗马地理学家斯特拉波所用。公元前8—前6世纪,希腊人在此广建殖民地,著名的有塔林敦、西巴里斯、克罗敦、库米、赫拉克利亚和尼阿波利斯(Neapolis,今那不勒斯)等。有时还包括西西里岛东部的希腊殖民区,那里有科林斯人建立的叙拉古。随希腊势力西渐而传入希腊文化(主要来自雅典和科林斯),对意大利早期居民(包括罗马人)有过重要影响。前6世纪希腊学者毕达哥拉斯来克罗敦定居,授徒讲学,影响及于整个大希腊地区。前5世纪衰落,前3世纪经皮洛士战争被罗马陆续征服,并入其版图。

西巴里斯

Sybaris

古代意大利南部希腊殖民城邦。位于塔林敦河西岸。约公元前720年,亚加亚人和特罗伊森人(Troezenians,居希腊亚哥利斯)所建(后特罗伊森人被逐)。为大希腊主要城邦之一和最早殖民城市之一。自然条件优越,经济发展迅速,与附近各地有贸易往来。以盛产谷物和美酒著称,富甲希腊世界。据说该城人生活奢侈,后世常用"西巴里斯人"指骄奢淫逸之人。强盛时统治附近数城市。后内部民主派与贵族派斗争激烈,后者被排挤,逃至克罗敦寻求帮助。克罗敦人发兵攻打西巴里斯,引河水灌城,城市完全被毁(约前510年)。被逐出的西巴里斯人两次试图重建,均未成功。其部分后裔约前443年参与兴建图里伊城,不久被驱逐,后在其南建新城,但地位不显。

库米

Cumae,〔希〕Kyme

一译库麦。古代意大利南部希腊殖民城邦。位于坎帕尼亚沿海(临那不勒斯湾)。约公元前750年,由古希腊优卑亚岛的卡尔基斯城邦移民所建,系希腊人在意大利半岛所建最早的殖民城市。一般认为小亚细亚希腊城邦库麦(Cume)亦在此殖民。航海、贸易均发达,本身又在意大利、西西里建立若干殖民城市(如尼阿波利斯,即今那不勒斯;普特奥利〔Puteoli〕)。早期与伊达拉里亚人和翁布里亚的意大利人竞争。前474年得到叙拉古的希伦一世帮助打败伊达拉里亚人,使之失去在意大利南部的统治地位。据说伊达拉里亚人在与库米接触中学习了希腊字母。前421年为萨莫奈人征服。后其地位为卡普亚取代。随罗马占领坎帕尼亚(前338年),长期归属罗马,是重要的海军基地。第二次布匿战争中击退迦太基军。1205年被那不勒斯破坏。

克罗敦

Croton 或 Crotona,〔希〕Krotôn

今作克罗托内(Crotone)。古代意大利南部希腊殖民城邦。位于布鲁提乌姆东岸(在今卡拉布里亚),临爱奥尼亚海(塔兰托湾)。约公元前710或前708年,在斯巴达帮助下由一批亚加亚人所建。土地肥沃,物产丰富,兼有海上贸易之便,迅速发展成为大希腊地区重要城市。为东岸唯一港口,附近拉哥尼亚角上的赫拉神庙为大希腊宗教中心。当地人酷爱体育,运动员米罗(Milo,前6世纪)在全希腊享有声誉。前540年被罗克里斯打败,但很快复兴。前6世纪后半期毕达哥拉斯在此创立哲学社团(约前530年),广收门徒,扩大影响,并取得对该城的统治权,实行一种独特的贵族政治。前510年在米罗率领下攻打北邻西巴里斯,将之彻底毁灭。此后不久,毕达哥拉斯的学生被驱逐,实行民主政治。一度称雄于南意大利。但在后来与叙拉古等城邦的战争中失利转衰,叙拉古僭主狄奥尼修一世曾占领此城,统治十二年。前299年依附于叙拉古。曾两次被伊庇鲁斯国王皮洛士占领,前277年并入罗马。在第二次布匿战争中曾作为迦太基名将汉尼拔的越冬营地。前202年汉尼拔战败,居民被迫迁移,随后变成罗马人的殖民区。中世纪名科特罗内(Cotrone)。1928年复今名。

塔林敦

Tarentum,〔希〕Taras

希腊文名塔拉斯,今作塔兰托(Taranto)。古代意大利南部希腊殖民城邦。位于卡拉布里亚西岸,临塔林敦(塔兰托)湾。约公元前700(一说前706)年,由法兰图(Phalaenthus)率领下的一批斯巴达殖民者所建。土地肥沃,物产丰饶中,加之海上交通便利,很快发展成为大希腊地区的重要城市。建造舰船,训练水兵,保护其商业利益;常备步兵二万余,且有骑兵队,执当地各希腊人城市之牛耳。初行王政,前5世纪初改行僭主政治。前4世纪上半期毕达哥拉斯派哲学家阿基达(Archytas)当政时,订立法典,实行民主政治,国势臻于全盛。常与强邻(卢卡尼人、梅萨皮人、布鲁提伊人等)争战。多次请求母邦斯巴达及伊庇鲁斯予以援助。为对抗罗马势力向南意大利扩张,前281年邀伊庇鲁斯国王皮洛士发兵支援,从而导致皮洛士战争。皮洛士败退后,前272年被罗马占领,成为其属邦。第二次布匿战争中,归附汉尼拔反对罗马(前212年),前209年再次被罗马占领,此后转衰,前2世纪罗马在此建立殖民区。罗马帝国初期(奥古斯都帝在位时)再度兴盛。中世纪仍为南意大利重要城市和港口,曾被哥特人、拜占庭人、伦巴德人、阿拉伯人等占领,后为诺曼人占据,并入那不勒斯王国(两西西里王国)。

图里伊

Thurii,〔希〕Thurioi,〔拉〕Thurium

古代意大利南部希腊殖民城邦。位于卢卡尼亚沿海,克拉提斯河(Crathis)下游,北临塔林敦湾。公元前443年在伯里克利倡议下,由雅典人(其中包括史学家希罗多德和吕西阿斯)所建,参与建

城的还有附近被毁的西巴里斯的遗民。后西巴里斯人被逐走。一度繁荣，成为大希腊重要城市。后与罗马结盟。前204年遭汉尼拔破坏。前193年成为罗马殖民地。后渐衰落。

叙拉古

Syracuse 或 Syracusae，〔希〕Syrakosios

一译锡腊库扎，今作锡拉库萨（Siracusa）。古代西西里岛东南希腊殖民城邦，今属意大利。位于阿纳普河（Anapus）口。原居民为西库尔人。公元前734年由从希腊科林斯来的殖民者所建。初建于奥尔提吉亚岛（Ortygia），后建堤连岸。因地处东西地中海交通要道得以迅速发展，叙拉古港口是重要贸易枢纽。后修筑坚固的城墙，战略地位提高。为西西里最大城邦。早期实行贵族寡头统治，希腊人属统治阶层，压迫原居民西库尔人。约前485年平民势力增长，驱逐贵族势力。随之出现僭主政治。僭主革隆及其继承者希伦一世先后于前480年和前474年战胜迦太基及其同盟者伊达拉里亚人。希伦一世死后，前466年建立民主政权，实行类似雅典陶片放逐法的橄榄叶放逐法，以防僭主再起。伯罗奔尼撒战争中击败雅典远征军，但在与迦太基作战时节节失利。狄奥尼修一世乘机夺取政权，重建僭主政治。他当政近四十年（前405—前367），大量招募雇佣军，建造庞大舰队，最早制造投掷器械，多次打败迦太基，扩张势力于大希腊地区。哲学家柏拉图应邀来访。叙拉古成为西部希腊世界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其子狄奥尼修二世继之统治，一度被逐。前344年母邦科林斯将领提莫莱昂（Timoleon，？—前338）渡海占领叙拉古，结束狄奥尼修二世统治，建立温和的寡头政治，以宙斯神庙的祭司为首席长官，组成一个六百名富人参加的议事会。前316年又由阿伽多克勒实行僭主统治。借迦太基的力量，放逐寡头分子，征服西西里岛大部分地区。阿伽多克勒死后国势衰落，曾邀请伊庇鲁斯国王皮洛士帮助抵抗迦太基人。希伦二世为王时（前269—前215），在第一次布匿战争中和第二次布匿战争前期支持罗马。希伦二世死后，其继承者（孙子）赫罗尼莫斯（Hieronymos）转而追随迦太基，借以维持独立。前213年罗马军包围叙拉古，叙拉古顽强抵抗，科学家阿基米德发明的守城器械给敌沉重打击。两年后城陷，阿基米德被杀。从此长期处于罗马统治下，为罗马西西里省首府。

赫勒斯滂

Hellespont，〔希〕Hellespontos

古希腊人对今达达尼尔海峡的称谓。意为“赫勒之海”。据希腊神话，少女赫勒（Helle）曾在此处坠海溺亡，因以得名。连接爱琴海和普罗彭提斯（今马尔马拉海），为希腊本土与黑海沿岸地区的交通要冲。西岸地区为色雷斯的刻松，东岸地区称特洛亚德（Troad），有著名古城特洛伊。战略地位重要。波斯国王薛西斯入侵希腊（前481年）之前，曾在此架设浮桥。公元前334年马其顿亚历山大大帝率大军也架浮桥经此东侵。达达尼尔海峡一名得自于东岸的希腊殖民城市达达诺斯（Dardanos）。

普罗彭提斯

Propontis

一译普罗海。意为“位于本都海（黑海）前面的”。古希腊人对今马尔马拉海的称谓。连接达达尼尔海峡和博斯普鲁斯海峡，为从爱琴海至黑海沿岸地区的交通要冲。

好客海

Hospitable Sea，〔希〕Pontos Euxinos

音译攸克辛海。古希腊人对今黑海的称谓。由于黑海秋天和冬天常有大风，古希腊人认为黑海不利航行，故称之为“不好客海”。后航海技术改进，希腊与黑海之间的航路比较安全，改称为“好客海”。公元前8—前6世纪希腊一些城邦尤其是小亚细亚的米利都，竞相在黑海沿岸建立殖民地。

不好客海

Inhospitable Sea，〔希〕Pontos Axinos

音译阿克辛海。古希腊人对今黑海的称谓。见“好客海”。

奥尔比亚

Olbia

古代黑海沿岸希腊殖民城邦。为米利都人所建，为其最重要的殖民地之一。在今乌克兰布格河右岸。公元前6—前3世纪较兴盛，以工艺品和商业贸易闻名，是重要小麦产地。前2世纪由斯基泰人统治。公元6世纪衰败。在其遗址发掘出希腊风格的尖塔、城门、城墙和神庙等建筑。

锡诺帕

Sinope

古代黑海沿岸希腊殖民城邦。即今土耳其小亚细亚北岸的锡诺普（Sinop）。希罗多德曾错误地认为该城在多瑙河口。公元前1200年即有居民。前8世纪由从米利都来的希腊人建城。因主要出口朱砂（Cinnabar）而得名。前7世纪中被辛梅里安人毁坏。后重建，成为黑海沿岸最大商业中心，控制通往两河流域的商道。在黑海沿岸建立许多殖民点。前220年在罗得斯支持下，击退本都国王米特里达梯三世进攻。前183年终为本都王国夺占，旋成为其都城。前74—前63年在第三次米特里达梯战争中被罗马攻占，成为罗马的自治城市。后被本都国王法纳塞斯二世（Pharnaces Ⅱ）占领破坏。由恺撒重建，罗马帝国时代再度繁荣。后属东罗马帝国。

拜占庭

Byzantium，〔希〕Byzantion 或 Byzantios

古希腊殖民城邦。位于巴尔干半岛东端，临博斯普鲁斯海峡。约公元前658年由希腊麦加拉移民所建。因其地处连接地中海与黑海商路的要道而繁荣。曾被波斯国王大流士攻占破坏。普拉提亚战役后，被斯巴达将领波桑尼夺取（前478年）。不久又转为雅典统治。前405年羊河战役后被斯巴达将领来山得控制，后又受雅典影响。前4世纪后期成为马其顿的藩属。曾与罗马联合反对马其顿的腓力五世、叙利亚的安提奥库斯三世和本都国王米特里达梯六世。公元196年被罗马占领。330年罗马帝国皇帝君士坦丁一世迁都于此，改称君士坦丁堡，别称新罗马。395年罗马帝国分裂为东、西两部分，成为东罗马帝国（拜占庭帝国）首都。此后数百年间成为东地中海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1453年被奥斯曼帝国占领，更名为伊斯坦布尔。

潘提卡派翁

Pantikapaeum，〔希〕Panticapaion

古代黑海北岸希腊殖民城邦。今乌克兰克里米亚的刻赤。公元前6世纪由米利都人所建。前5—前4世纪为博斯普鲁斯王国都城和商业中心。前110年被本都国王米特里达梯六世所占。后又受罗马统治。公元375年被匈奴人破坏。

刻松

Chersonese，〔希〕Chersonesos

一译赫尔松涅斯。希腊文意为“半岛”。古代多个地区和城市名。最著名的是色雷斯的刻松（Chersonesos Thraki），为色雷斯东南一狭长半岛，即今加利波利半岛。公元前7世纪从列斯堡岛来的一支

爱奥尼亚人在此定居。前6世纪，老米太亚得奉庇西特拉图之命领一批雅典殖民者在此建城，并成为当地僭主。此地地处小亚细亚与欧陆交通要冲，战略地位重要。希波战争期间一度为波斯所占，后相继为雅典和斯巴达统治。前4世纪以后又先后附属于马其顿亚历山大大帝部将莱西马库和罗马。此外还有斯基泰的刻松(Chersonesos Skythai)，或称"陶里的刻松"(Chersonesos Taurica)。即今克里米亚半岛。公元前5世纪黑海南岸的赫拉克利亚城(Heraclea)希腊殖民者在半岛西南建立一城，名赫拉克利亚的刻松(Chersonesos Heracleotica，见"赫尔松涅斯")。在西西里、撒丁和优卑亚等岛及北非，均有以"刻松"命名的城市。

马萨利亚

Massalia，〔拉〕Massilia

罗马人称马西利亚。古代地中海沿岸希腊殖民城邦。位于高卢罗讷河三角洲，即今法国马赛。约公元前600年小亚细亚爱奥尼亚的希腊城邦福凯亚移民所建。为法国最早的城市。地势优越，迅速发展为地中海西部的重要商港。本身又对外殖民，势力扩及高卢其他地区和西班牙、北非。实行贵族统治，由六百人组成元老院，从中选出十五人处理日常政务。信仰母邦宗教。曾与迦太基发生冲突。与罗马结盟，在第二次布匿战争中支持罗马。罗马建纳尔邦高卢行省(普罗旺斯)后，仍保持独立，享有自治权。罗马内战时期支持庞培反对恺撒(前49年)，在恺撒军围攻下被迫投降，但仍享有自由市地位。帝国早期仍为文化中心，后逐渐衰落。

诺克拉提斯

Naucratis，〔希〕Naukratis

古希腊人在尼罗河三角洲建立的殖民城市。在今埃及亚历山大城东南罗塞塔河(Rosetta，今尼罗河支流卡诺皮克河)西岸。公元前7世纪末埃及法老普萨美提克一世招徕大批希腊人时，由米利都人建立，为希腊人在埃及最早的一个殖民地。后希腊工匠艺术家移居此地，渐发展为重要的工商业中心，经济繁荣，在埃及与希腊的经济文化交流中起过很大作用。前4世纪末因亚历山大里亚城兴起和尼罗河改道开始衰落，后被毁。1884年英国考古学家比特里发现其遗址，发掘出阿波罗神庙和希腊商馆等，出土大量金属和陶器制品，为研究希腊人在埃及的社会和生活状况提供了宝贵资料。

昔勒尼

Cyrene

古代东北非希腊殖民城邦。在今利比亚东部昔兰尼加。据希罗多德记载，约公元前630年由来自希腊锡拉岛(Thera)的一名叫巴托斯(Battos)的多利安人，按德尔斐神示所建。初由其开创的巴托斯王朝统治，至前440年改为民主制。距北方海港阿波罗尼亚(Apollonia)约10英里，与克里特岛早有商业往来。随希腊人来此殖民，希腊文化随之传入。多次与埃及交战。前525年前后一度遭波斯入侵。前331年被马其顿亚历山大占领。希腊化时代隶属埃及托勒密王国。该城经济文化繁荣，出过一些文化名人，如诗人卡利马科斯、天文学家埃拉托色尼、哲学家亚里斯提卜等。前1世纪初并入罗马版图，后属东罗马帝国，公元642年被阿拉伯人征服。经考古发掘，发现水道、阿波罗神庙、剧场等各类建筑以及雕刻、绘画等艺术品。

公元前500年前的希腊

约前1200年	多利安人南下，侵入希腊全境。	前734年	科林斯人在西西里建立殖民城邦叙拉古。
约前1100年	迈锡尼被多利安人占领。迈锡尼时代结束。	前669年	亚哥斯僭主斐冬率军在希西埃战役中击败斯巴达和特吉亚。
前11—前9世纪	荷马时代。	前658年	麦加拉人在博斯普鲁斯海峡建立殖民城邦拜占庭。
约前800年	希腊拉哥尼亚地区兴起一些城邦，其中科林斯发展最早。	前595—前590年	争夺德尔斐控制权的第一次神圣战争。
前776年	相传希腊第一届奥林匹克运动会召开，希腊以此年为历史纪年之始。	前546年	波斯国王居鲁士征服小亚细亚希腊城邦。
前8世纪中期	在腓尼基字母影响下，希腊字母产生。	前510年	爱奥尼亚人发动反波斯起义，被镇压。

荷马时代

古希腊历史上氏族制度解体的时代。约当公元前11—前9世纪。继迈锡尼文明毁灭和多利安人入侵之后。物质文明程度较之迈锡尼时代大为衰退，国家、大城市和王宫等大型建筑消失，因而又被称为“黑暗时代”。从考古学来看，迈锡尼时代多彩的陶器为原始几何纹陶器取代，故艺术史上又称“几何纹时代”。但开始传入和使用铁器（锋利的铁剑和投镖）。前900年后，经济文化逐渐复苏，畜牧业、农业和手工业得到初步发展。土地仍属公有。居民已出现氏族贵族、自由民、雇工和奴隶的区别。国家虽未产生，但由氏族或大氏族（胞族）结成部落，进而结成部落同盟。实行军事民主制，管理公共事务的机构一般是：军事首长（巴赛勒斯）、议事会和成年男子组成的人民大会，政治史上或称之为王政时代，逐渐由原始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随着阶级社会的形成，前8世纪第一批希腊城邦产生，这一时代结束。由于《荷马史诗》反映了这一时期的历史状况，故名。又因为《荷马史诗》以及后来古希腊的戏剧作品描述了迈锡尼时期以及其后传说中英雄的故事，所以这一时期又称作“英雄时代”。这些故事主要集中于底比斯王卡德摩斯和俄狄浦斯家族、赫拉克勒斯及其子孙以及特洛伊战争的英雄（阿喀琉斯、阿伽门农和奥德修斯等）三个方面，前两方面反映了迈锡尼时代后期的情况，后一方面反映的是荷马时代的情况。

希腊大殖民

古希腊历史上大规模的对外移民活动。公元前8—前6世纪，在希腊各城邦形成过程中，希腊人因人口日益增加经常向外移殖。商人外出贸易，平民希望在海外获得土地，政治斗争失意者要寻找新的机会，也是海外移民的原因。他们陆续在海外建立一些殖民点。随着希腊社会经济的发展，航海业的发达，殖民范围扩大，殖民地遍布于爱琴海、黑海和地中海沿岸。主要有麦加拉人在博斯普鲁斯海峡建立的拜占庭；雅典人在南意大利建立的图里伊，在色雷斯建立的刻松；斯巴达人在南意大利建立的塔林敦；科林斯人在西西里岛建立的叙拉古；亚加亚人在南意大利建立的克罗敦；米利都人在黑海南岸建立的锡诺帕，在埃及建立的诺克拉提斯等。许多新兴的“子邦”又转而对外殖民，形成“二次殖民”的“孙邦”。新建的“子邦”同殖民的“母邦”之间，在经济上有密切的关系，保持“母邦”的风俗习惯和传统，但在政治上一般保持独立。希腊大殖民促进了希腊和其他地区经济与文化的交流，有利于平民反对贵族的斗争。

城邦

polis

希腊文的意译，音译波利斯。“波利斯”原指上古初民遇到危急情况时可以避难、防卫的地方，往往是部落公社管理机构所在地。随着塞诺西辛过程的出现，若干农村公社或氏族部落，逐渐以一个城市为中心形成统一的政治经济共同体。“波利斯”遂有了城市国家（城邦）之义。公元前8—前6世纪古希腊世界和意大利出现许多奴隶制城邦。小国寡民，存在时间很长，发达的城邦政体是雅典的民主制和罗马的贵族共和制。有学者认为，两河流域和南亚早期奴隶制国家也是城邦，城邦是早期国家的普遍形式。甚至认为，城邦不仅存在于上古，也存在于中古或近世。

巴赛勒斯

basileios 或 basileus

希腊文的音译。古希腊统治者的称谓。在迈锡尼时代为王（瓦那克斯）之下次一级的统治者或某一集团的首领。荷马时代为部落或部落同盟首领，初由作为战士的氏族成年男子选出，后转为世袭。平时为最高祭司和传统的维护者，有司法权；战时统率军队，对战士有生杀之权。随着希腊氏族的解体和阶级社会的形成，占有愈来愈多的财富和奴隶，成为脱离公众的特权者和国家首脑。在王政废止后的城邦，其权力转归执政官。雅典的巴赛勒斯执政官管理宗教和氏族事务。斯巴达有两位巴赛勒斯。马其顿亚历山大采用此称号，后希腊化各国和东罗马帝国作为帝王的正式称谓。

僭主政治

tyranny，〔希〕tyrannia

指以非法手段取得政权者建立的个人统治。“僭主”（tyrant，希腊文 tyrannos）一词可能源自小亚细亚的吕底亚，起初并无贬义，在诗人（如品达）的作品中有时亦称僭主为“王者”。古希腊的僭主多产生

于平民反对氏族贵族垄断权力的激烈斗争中，通过非法或非世袭的方式取得政权。荷马时代（王政时代），希腊各地普遍实行军事民主制，部落首领（军事首长，巴赛勒斯）拥有很大权力。进入城邦时代后，各城邦多由贵族阶层统治，引起平民不满，遂产生僭主政治。公元前7—前6世纪在希腊科林斯、亚哥斯、麦加拉、西基昂、雅典以及米利都、萨摩斯、叙拉古等城邦都出现过僭主统治。早期希腊的僭主政治，一般对于肃清氏族制度的残余曾起过积极的作用。雅典的庇西特拉图所建立的僭主政治，在打击贵族势力，发展经济、文化方面均有所建树。科林斯僭主柏里安得被列为古希腊"七贤"之一。迄前5—前4世纪，"僭主"一词渐含"独裁者"或暴君的贬义。中世纪意大利的某些城市国家也实行过僭主政治。

寡头政治

oligarchy，〔希〕oligarchia

希腊文原意为"少数人统治"。古希腊少数奴隶主富豪执掌国家权力的政体。据亚里士多德，介于贵族政治和民主政治之间，与贵族政治不同的是，寡头政治是由少数人出于一己私利实行的统治。希腊城邦中普遍存在，雅典公元前411年以安提丰为首建立的"四百人会议"统治，前404年以克里提阿斯为首建立的"三十暴君"统治可为代表。柏拉图、亚里士多德都认为，这种政体代表少数富人利益。亦有人将不同于雅典的斯巴达长老会议和五监察官统治，以及罗马共和国元老院统治称作寡头政治或贵族寡头政治。中古以下，寡头政治泛指由极少数权势人物执掌的政权。如中世纪意大利的威尼斯、佛罗伦萨等城市国家中，皆曾存在。

塞诺西辛

synoecize，〔希〕synoikizein

希腊文的音译，意为"统一运动"。指古希腊分散的氏族部落公社或农村公社联合为一个城市国家（城邦）的过程。一般认为古希腊城市国家都经历过塞诺西辛过程，但各有特点，有的建新城，作为已有城邦的中心（如特吉亚、曼提尼亚、麦加罗城等）；有的将其他公社的居民移民于已有的城市（如底比斯）；有的同周围农村联合（如雅典、叙拉古）；有的建新城，联合周围农村（如开俄斯、罗得斯）。有的学者认为，这一过程在早期希腊罗马以及其他地区早期历史中具有普遍性。其结果是消灭了部落划分，建立中央管理机关，加强经济联合，增加以前分散的军事力量。

近邻同盟

amphictyony，〔希〕amphiktyonia

古希腊一些邻近宗教中心或圣地的城邦国家组成的保护同盟。历史上主要有三个：亚哥斯近邻同盟、提洛近邻同盟和德尔斐近邻同盟，以后者较为重要。德尔斐近邻同盟由位于温泉关附近的十二个城邦组成，初以温泉关的得墨忒耳圣地为中心，后以德尔斐阿波罗神庙为中心。同盟是宗教-政治性的。各城邦派两名代表（pylagorai 和 hieromnemones）出席议事会（pylaia），议事会一年开会两次，春天在温泉关附近安塞拉（Anthela）的得墨忒耳神庙，秋天在德尔斐。目的是保证神庙安全，以及通往神庙的道路畅通，主持皮提亚庆节，管理神庙财产。盟约规定不准毁灭盟邦城市和切断水源，同盟能对违反者实行惩罚，甚至对之宣布神圣战争。后渐有政治意义。公元前6世纪同盟对向朝圣者征税的克里萨（Krisa）发动神圣战争，克里萨战败，土地被奉献给德尔斐阿波罗神庙。后又多次发生神圣战争。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曾利用过同盟实行扩张。存在至罗马帝国后期。

神示所

oracle，〔拉〕oraculum

一作神托所。古希腊人求问神意的地方。多为重要神庙所在地。最有名的是德尔斐的阿波罗神示所和多多那的宙斯神示所。古希腊人每遇疑难事，常到神庙请求神的指示。献牲祈祷之后，通过观察飞鸟活动，树叶、泉水等自然界的声响等征兆猜测神意。亦可释梦。神谕活动最发达的德尔斐神示所则有专门的女祭司（皮提亚）经过比较复杂的仪式之后宣布神谕。其语言模糊晦涩，事后往往可作附会的解释。

德尔斐神示所

Delphic Oracle

古希腊人主要的宗教活动中心，阿波罗宣示预言的地方。在德尔斐城西北隅的阿波罗神庙内。神示所内有圣物：翁法罗斯石，被认为是大地的肚脐，故又名脐石。在造型艺术中阿波罗常坐在这块石上。著名的三脚金鼎，女祭司（皮提亚）坐在上面传达神谕。参见"神示所"和"德尔斐"。



翁法罗斯石

阿提卡币制

古希腊两种货币体系之一。银本位。面值有：4德拉赫马、2德拉赫马、1德拉赫马，4俄波尔、3俄波尔、2俄波尔、1俄波尔、0.5俄波尔、0.25俄波尔。阿提卡德拉赫马与厄吉那德拉赫马比值为3∶5。通用地区包括阿提卡、科林斯、昔勒尼、阿肯托斯、阿卡纳尼亚、安菲洛奇亚、洛卡地区、伊庇鲁斯和西西里。一般说，在海上和商业城邦国家占优势。

厄吉那币制

古希腊两种主要货币体系之一。银本位。面值有：2德拉赫马、1德拉赫马，3俄波尔、2俄波尔、1俄波尔、0.5俄波尔。厄吉那德拉赫马与阿提卡德拉赫马比值为5∶3。使用地区主要为厄吉那、伯罗奔尼撒各国（科林斯除外）、彼俄提亚和北希腊一些地区。

塔兰同

talent，〔希〕talanton

亦译他兰同、塔连特。古代希腊罗马的衡制单位和币制单位。最早由巴比伦人使用。在希腊，6俄波尔等于1德拉赫马，100德拉赫马等于1塔兰同。作为重量单位，因地因时甚至因所称货物不同而异。1塔兰同在阿提卡相当36.86公斤，在马其顿王国（公元前4世纪后半期）约相当25公斤。作为货币单位（银本位）的塔兰同和莫那，是大额计数单位，不是货币面额。

莫那

mina，〔希〕mna

亦译明那、米那。古希腊衡制和钱币单位。参见"塔兰同"、"德拉赫马"。

德拉赫马

drachma

古希腊衡制单位和主要银币。在不同地区其含银量亦不同。如在雅典约相当于4.36克银。标准面值是4德拉赫马。1德拉赫马等于6俄波尔，100德拉赫马等于1莫那。60莫那等于1塔兰同。亦为今希腊本币名。参见"塔兰同"。

俄波尔

obol，〔希〕obolos

一译奥波尔。古希腊衡制单位和辅币。6银俄波尔等于1德拉赫马。后期使用铜俄波尔，1铜俄波尔值八分之一银俄波尔。参见“塔兰同”、“德拉赫马”。

方阵

phalanx（复数 phalanges）

古希腊城邦和马其顿的一种步兵战斗队形。以手执长矛和盾牌的重武装步兵组成密集行列，长可达1公里。纵深行数不等，斯巴达一般为八行，底比斯（伊巴密浓达时）为十二行，马其顿为十六行（多至二十四行）。每行八百至一千人。行间距离约0.5—1米。方阵攻击力很强，但缺少灵活性，战斗失利时容易紊乱。马其顿方阵使用的长矛（sarissa）长达4米，两侧配以骑兵和轻装步兵，战术效果更好。在腓力二世和亚历山大大帝时期，马其顿方阵所向披靡。公元前2世纪马其顿战争中被罗马打败（皮得纳战役）后废弃。

贺浦力特

hoplite，〔希〕hoplites

意译重装步兵。古希腊城邦和马其顿的主力兵种。可能出现于公元前8世纪末。其装备包括头盔、胸甲、护胫（胫甲）、盾牌以及攻击性武器长矛和短剑，有时配有战斧。作战时常组成方阵。武装通常由入伍者自备，故贺浦力特皆由有产者组成。罗马的军团兵（legionarii）亦为重装步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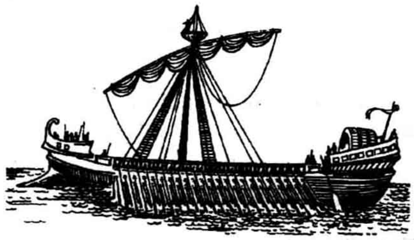


贺浦力特

三层桨船

trireme

古希腊战舰的主要类型。一般长40—50米，宽6米，设三层桨位，计一百五十至一百七十桨。优点是划速快转动灵活。船首包以金属，更利于军用。传说三层桨船是腓尼基的西顿人发明的，并很早传入希腊。公元前5世纪上半叶希波战争中雅典人根据地米斯托克利提议，建造了此类舰船一百艘，在萨拉米斯海战中发挥了决定性作用。后成为希腊各城邦海军的主力舰，前4世纪后渐为甲板更厚、桨位更多的新型战船取代。罗马人在第一次布匿战争中（前3世纪中叶）从迦太基人处学得了建造这类战船。



三层桨船

希腊七贤

Seven Sages，〔希〕Hepta Sophistai

公元前7—前6世纪古希腊七个被认为最有智慧的人。其名单不尽一致，一般认为他们是：米利都的泰勒斯、雅典的梭伦、斯巴达的基伦、科林斯的柏里安得、米提利尼的庇达卡斯、林都斯的克利奥布拉斯、普里埃纳的贝阿斯。

柏里安得 （？—前585）

Periander，〔希〕Periandros

古希腊科林斯僭主（前625—前585）。约公元前625年继父居普塞洛（Cypselus 或 Kypselos，前657—前625年在位）成为科林斯第二位僭主。执政时实行改革：以地域性组织代替血缘氏族和部落组织，执行有利于经济发展的政策，实行新币制，加强船队，修建道路（dioldos，为水陆联运路，使船只能通过地峡）、港口和运河，对外殖民，在卡尔基迪斯半岛建波提狄亚，在伊利里亚建阿波罗尼亚（Apollonia），征服厄皮道鲁斯（Epidaurus），兼并科基拉。同时奖励文化事业，让诗人、哲学家出入宫廷，自己也有诗作流传，被列入“希腊七贤”之一。科林斯成为一个经济繁荣、文化发达的城邦，并与雅典、米利都等希腊城邦以及埃及和吕底亚保持友好关系。晚年转而实行苛政，打击贵族势力，剪除身边一批有势力的权臣，甚至杀妻，逮岳父下狱，终引起宫廷内讧。八十岁时失望而死。由其侄子普萨美提克（Psammetichos）继之。三年后普萨美提克被杀，该家族僭主统治结束。

庇达卡斯 （约前652—约前569）

Pittacus，〔希〕Pittakos

古希腊米提利尼僭主（前589—前579）。生于列斯堡岛的米提利尼城，为当地有名的诗人、哲学家。约公元前612年率众推翻米提利尼僭主米兰克罗斯（Melanchros）。前606年与雅典发生冲突，争夺赫勒斯滂附近的西吉昂（Sigeum），作战得胜，后这次冲突由科林斯僭主柏里安得仲裁。因发布最早的成文法，被列为“希腊七贤”之一。为温和的民主派，前589年在贵族派失势后被平民拥为僭主（亚里士多德称他为 aisymnetes，意为“解决内部冲突的独裁者”），委以独裁权力。实行政务改革，驱逐一批贵族，对外广建殖民地。执政十年后主动去职。著有抒情诗。

公元前 500 年前的斯巴达和雅典城邦

公元前 500 年前的斯巴达

前 9 世纪	四或五个农村公社联合建立斯巴达城。
约前 736—前 716 年	第一次美塞尼亚战争。
前 706 年	斯巴达建立唯一的殖民地塔拉斯(塔林敦)。
前 669 年	在希西埃战役中斯巴达被亚哥斯击败。
前 650—前 630	第二次美塞尼亚战争。
前 575—前 555 年	斯巴达经长期而艰苦的战争打败特吉亚,迫其臣服。
约前 544 年	斯巴达击败亚哥斯(三百勇士之战),取得地区霸权。后成立以其为首的伯罗奔尼撒同盟。
前 520—前 488 年	斯巴达国王克利昂米尼一世在位。

公元前 500 年前的雅典

约前 753 年	雅典国王改为十年任执政官。
前 683 年	雅典废除王政,设立三执政官(后为九执政官)取代国王。
前 632 年	基伦暴动,企图建立僭主政权,被镇压。
前 621 年	德拉古立法。
前 600 年	雅典从米提利尼人手中夺得西吉昂。约 590 年由科林斯僭主柏里安得将此地判给雅典。
前 594—前 592 年	梭伦改革。
前 565 年	雅典与麦加拉进行战争,夺得萨拉米斯岛。
前 561 年	庇西特拉图建立第一次僭主政治,旋失败被逐。
前 556—前 555 年	庇西特拉图建立第二次僭主政治,不久复被逐。
前 546 年	庇西特拉图在帕伦尼一战中击败雅典军队,再夺雅典政权。
前 527 年	僭主庇西特拉图死,其两子希庇亚斯和希帕科斯继为僭主。
前 514 年	希帕科斯被谋杀,希庇亚斯在雅典实行镇压政策。
前 510 年	雅典贵族在斯巴达人帮助下驱逐希庇亚斯,僭主统治被推翻。
前 509—前 508 年	克利斯梯尼改革,雅典民主制度建立。
前 507 年	斯巴达人在雅典贵族的帮助下,占领雅典,克利斯梯尼逃离雅典。不久雅典人驱逐斯巴达军,召回克利斯梯尼。

斯巴达

Sparta,〔希〕Spartí

古希腊重要城邦。一说即“拉栖第梦”。位于伯罗奔尼撒半岛东南拉哥尼亚境内攸洛塔斯河(Eurotas)右岸。公元前 2 千纪末期,多利安人由北方南下,其中一支在拉哥尼亚定居。约前 9 世纪建城。前 8 世纪当希腊各邦对外大殖民时期,征服西邻美塞尼亚(第一次美塞尼亚战争),创建斯巴达城邦国家,又在南意大利建殖民城市塔林敦。传说来库古曾为斯巴达立法,奠定政治制度的基础。斯巴达以农立国,不重视工商业活动。居民分为斯巴达人(奴隶主,全权公民)、庇里阿西人(工商业者,无公民权的自由人)和希洛人(被征服者,国有农业奴隶)。斯巴达人不事生产,靠剥削后两种人为生。实行贵族寡头统治,权力集中在由三十个贵族(两个国王和二十八个长老)组成的长老会议(格鲁西亚)和五个监察官手中,虽有公民大会(apella),但只起次要作用。前 7 世纪发展出较高的文化,以制陶、音乐和剧场、神庙建筑闻名,延揽各地的诗人和艺术家。但前 669 年在希西埃战役中被亚哥斯打败。从前 7 世纪中期起推行严格的军事教育,生活充满严肃的军事气氛,文化事业由此停顿。斯巴达人成年男子皆战士,加入“平等者公社”,实行公餐制。前 6 世纪,在特吉亚战争(前 575—前 555)中打败特吉亚,后组织伯罗奔尼撒同盟。克利昂米尼一世统治时国势强盛,在南希腊确立霸权。后参加希波战争,前 480 年有三百名战士在国王列奥尼达率领下守卫温泉关阵亡。前 5 世纪后半叶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中打败雅典,先后征服阿卡狄亚、亚哥斯,干涉别国内政,招致各城邦反对。前 4 世纪初进行科林斯战争和与波斯交战,前 387 年与波斯订立牺牲全希腊利益的《大王和约》(《安塔西达和约》)。在前 371 年的留克特拉战役中被伊巴密浓达所率之底比斯军战败,伯罗奔尼撒同盟随之瓦解。前 4—前 3 世纪,商品经济关系发展,贫富分化加剧,土地兼并之风盛行,“平等者公社”瓦解。亚基斯四世、克利昂米尼三世和纳比斯曾进行改革,均遭失败。前 3 世纪沦为马其顿的附庸。前 192 年被迫加入亚加亚同盟,拆毁城墙,废除来库古立法。前 2 世纪中叶并入罗马版图。

斯巴达人

Spartiates,〔希〕Spartiatai

古希腊斯巴达城邦国家占统治地位的居民集团。系分布于伯罗奔尼撒半岛上多利安人的一支。因所建斯巴达城邦（约前9世纪）而得名。原有三个血缘部落，后被称为lochoi的五个地域性部落取代。斯巴达人有权分得国有土地（份地）和国有奴隶（希洛人）。土地和奴隶只可继承不可买卖或转让。七家希洛人为一家斯巴达人耕种份地，以收成的一半贡献给后者。斯巴达人自己不事生产劳动，亦不许经商牟利。毕生过军事生活，随时准备镇压希洛人和庇里阿西人。实行军事教育制（agoge），从小锻炼身体学习军事，七岁离开家庭，二十岁成为战士，服役到六十岁。三十岁起建立家庭，享受公民权利，结成平等者公社，行公餐制（syssitia）。参加公民大会，享有选举权利。妇女有较多的自由，亦锻炼身体，接受军事训练。早期领有份地的斯巴达公民约九千或一万家，公元前5—前4世纪贫富急剧分化，破产者激增，公民人数锐减。此后，统一的斯巴达公民集团渐趋瓦解。

平等者公社

古希腊斯巴达公民战士结成的公社。约公元前8—前7世纪，在征服美塞尼亚过程中产生。旨在维护公民内部的团结，加强对奴隶（希洛人）的统治。其成员号称"平等者"（homoioi），分享均等的份地（kleros 或 klaroi），有同样数目的希洛人（七家）为之耕种，战士过集体的军事生活，吃同样的公餐（syssitia）。事实上，斯巴达公民也有贵族平民之分，少数贵族占有份地以外的土地，拥有较多的动产，且操国家之实权。前7—前6世纪作为全权公民的平等者公社成员约一万人，前5世纪已不足六千人。前4世纪下半叶贫富分化剧烈，全权公民仅约七百人，公社遂告解体。

庇里阿西人

perioeci，〔希〕perioikoi

希腊文的音译，意为"边地居民"。古代斯巴达城邦国家三种居民之一，处于被统治地位。多系被征服的亚加亚人后裔。居住拉哥尼亚村镇，每个村镇有自己的管理机构。无公民权，不得和斯巴达人通婚，但有人身自由。居住边远山区和沿海地带。可拥有土地和家产，独立从事农业、畜牧、手工业或商业，有纳税、服兵役的义务（充当辅助兵）。

希洛人

helots，〔希〕heilotes

亦译黑劳士、赫罗泰。古希腊斯巴达的国家奴隶。多系被斯巴达人征服的拉哥尼亚和美塞尼亚地区的亚加亚人，无人身自由，被强制固着于斯巴达人的份地上，七家希洛人为一家斯巴达人耕种田地，收成的半数（谷物、油、酒等）贡献给主人；战时，在军中为斯巴达人担负繁重的劳役。镇压希洛人反抗是斯巴达国家的基本职能。每年监察官上任都要带领青年斯巴达战士侦察和击杀强健的或有反抗精神的希洛人，称"克里普提"。斯巴达人剥削希洛人的方式称"希洛制"。此种原始的剥削奴隶的方式，在当时的克里特岛和北希腊的帖萨里亚一带也存在过。有些学者否认希洛制属于奴隶制范畴。

克里普提

Crypteia 或 Krypteia

希腊文的音译，意为"秘密勤务"。古希腊斯巴达人残杀希洛人的一种恐怖行动。斯巴达统治者为慑服希洛人，每年春季由新任监察官挑选一些斯巴达青年举行"宣战"仪式，给他们食物和匕首，派到全国各地去。他们白天隐藏，夜间出现在大路上或闯入希洛人住所，杀死那些体魄强健富于反抗精神的希洛人。克里普提也被视为一种对斯巴达青年的军事训练或减少奴隶人数削弱其力量的措施。

二王制

古希腊斯巴达城邦国家实行的制度。传说多利安人征服伯罗奔尼撒半岛（即"赫拉克勒斯子孙的返回"，见"赫拉克利代"）后，忒墨诺斯（Temenos）取得亚哥斯，克瑞斯丰忒斯（Kresphontes）得到美塞尼亚，亚里斯托德摩斯的孪生子攸里斯提尼斯（Eurysthenes）和普罗克勒斯（Prokles）继父获得拉栖第梦（斯巴达）。此后斯巴达的国王（巴赛勒斯）就由两家族各选一人担任，是为该制的起源。攸里斯提尼斯的后代又称亚基斯王族（Agidae，因其子亚基斯得名），普罗克勒斯的后代又称攸里彭王族（Eurypontidae，因其孙攸里彭得名），国王统率军队，主持宗教典礼，审判关于家族法的案件，但其权力受到长老会议（格鲁西亚）的很大限制，后又受监察官的制肘。公元前3世纪末结束。

五监察官制

古希腊斯巴达城邦国家实行的制度。"监察官"（ephor，希腊文 ephoros）在远古多利安人部落中即存在。公元前8世纪在斯巴达已设（传说由来库古设立）。由公民大会从贵族中选举五人担任。任期一年，以年长的一位的名字命名该年（可知的最早年代为前754年），五人权力平等。起初作为全体斯巴达公民代表，监督国王（巴赛勒斯），审理国王越权等非法行为，监察公民生活，镇压希洛人的反抗。前7世纪后半叶起，权力逐渐扩大。从国王取得召集和主持长老会议（格鲁西亚）和公民大会之权，参与决定国策。从长老会议取得审理民事案件的司法权力。有权罢免高级长官，审判国王，征召和派遣军队，两位监察官随同国王出征，监督其指挥。监督青年人的严格军事训练，国王意见分歧时有最终决定权，以多数票通过决议。前5—前4世纪时成为代表斯巴达上层利益的寡头机构。

格鲁西亚

gerousia

意译长老会议。古希腊斯巴达城邦国家的最高权力机构。为斯巴达国家两大政治机构之一。传说由来库古设立，并规定了其职能。其成员（geroutes，长老）由三十个村落（早期奥巴）各选一名德高望重的贵族担任，共三十人，包括两国王（作为会议主席）和二十八个六十岁以上的贵族，终身任职，遇缺时从原奥巴中选举同样条件的贵族递补。有权讨论和决定一切国家大事，然后交公民大会表决（公民大会无审议、提议权）。拥有最高司法权，审理所有国事、刑事案件和民事案件。只有它才能宣判死刑或流放。

斯巴达公民大会

apella

古希腊斯巴达城邦国家的两大政治机构之一。相当于雅典及其他希腊城邦的公民大会（ekklesia）。由年满三十周岁的斯巴达男性公民（斯巴达人）组成，初由国王主持，后改由监察官主持。无提案权，主要职能是选举国王、监察官、长老会议成员，对宣战、媾和、签订条约等重大事务及长老会议（格鲁西亚）提出的议案进行表决，表决方式是欢呼，同意则大声喊叫，反对则沉默不语。

诺瓦克

nauarch，〔希〕nauarchos

古希腊城邦国家的舰队长官。伯罗奔尼撒战争中，斯巴达建立海军，任命诺

瓦克为舰队司令。一年一任，受监察官监督。来山得曾任此职。在雅典，为一艘三层桨座战舰的舰长，舰队司令称 trierarchos。

美塞尼亚战争

古希腊美塞尼亚人反抗斯巴达征服和压迫的战争。约公元前736年，斯巴达人侵入西邻美塞尼亚地区，经约二十年战争，征服这一地区，将其土地划分为份地（klaroi），平均分配给斯巴达人公民，将美塞尼亚人沦为奴隶（希洛人）。此为第一次美塞尼亚战争。约前650年在美塞尼亚王阿里斯托梅尼斯（Aristomenes）领导下，美塞尼亚人举行起义，初与亚哥斯和阿卡狄亚结盟，在塞尼克拉罗斯之战中打败斯巴达人。约前630年在埃拉山战败，部分美塞尼亚人迁出，建立墨西拿城。是为第二次美塞尼亚战争。前464年，斯巴达发生大地震，希洛人利用斯巴达陷于困境之机发动起义，迅速扩及整个美塞尼亚及其毗邻的拉哥尼亚一带，声势浩大，一度打到斯巴达城附近。斯巴达统治者向各邦求援，终迫使起义者退守险峻的伊托麦山（Ithome）。战争延续十年，前455年起义被镇压。斯巴达被迫准许起义者携家属离开伯罗奔尼撒半岛。是为第三次美塞尼亚战争。此后美塞尼亚人又多次起义，直至前370年在底比斯帮助下争得独立。

来库古

Lycurgus，〔希〕Lykourgos

一译利库尔戈斯。传说中古希腊斯巴达的立法者。其生卒年与生平事迹传说不一，是否真有其人也有争议。据说是一位年轻斯巴达国王的叔父兼摄政，另一说曾在位八个月。游历克里特岛和西亚等地，研习法律，曾将《荷马史诗》传入斯巴达。约前825—前820年遵照德尔斐神示，按克里特的多利安人国家制度为斯巴达人订立不成文的法规（称《瑞特拉》，Rhetra）。为消除贫富不均重新分配土地，按斯巴达战士人数把属于斯巴达的土地划成九千份，平等地分给各个家庭，将其余拉哥尼亚土地划为三万份分给被征服的庇里阿西人。还规定元老院（长老会议）人数（二十八人，再加两个国王）；实行公餐制；设立五监察官，对公民实行监督。最重要的是建立斯巴达严格的军事制度和对青年男子的严格训练及生活规则。被认为是斯巴达古制和传统的开创者。后斯巴达人将其神化。现代学者认为这些制度是从多利安人原有的制度上演化而来，在第二次美塞尼亚战争后才形成。

雅典（古代）

Athens，〔希〕Athinai

古希腊重要城邦。位于中希腊的阿提卡半岛。西岸的比里优斯港为天然良港，便于航海和经商，与雅典城之间有“长墙”相连。从新石器时代起就有人居住。早期居民是皮拉斯基人，后从北方迁入爱奥尼亚人，分为四个血缘部落。传说公元前8世纪（或更早）提修斯为王时，将居民分为三个等级：贵族、农民、手工业者，只有贵族才能担任官职，并以雅典为中心初步建立阿提卡的统一政权。约前753年国王改为十年任执政官。约前683年废止“王政”，次年选举一年一任的执政官。约前621年出现最早的成文法《德拉古法典》。前7世纪起向四处殖民，内部贫富分化，阶级矛盾加剧。前594—前592年梭伦改革，取消债务奴隶，提高公民大会权力，奠定了民主政治的基础。前6世纪中期僭主庇西特拉图当权时，进一步打击氏族贵族势力。前509—前508年克利斯梯尼改革，确立了民主政体。前5世纪上半叶参加希波战争，获胜。前478年组织提洛同盟，成为爱琴海地区强国，势力扩展至意大利南部、黑海沿岸、东地中海以至埃及。伯里克利当政时，加强公民大会、五百人会议和陪审法庭的权力，奴隶主民主政治臻于全盛。奴隶制经济和文化亦得到高度发展，成为“希腊的学校”。城里用白色大理石建造帕特侬神庙等建筑。前5世纪后半叶与斯巴达争夺希腊霸权，导致伯罗奔尼撒战争，其间雅典曾发生瘟疫大流行，并对西西里岛远征失败，终败于斯巴达，提洛同盟瓦解。一度出现“三十暴君”的僭主政权。前4世纪上半叶又一度兴起，与斯巴达、底比斯等城邦角逐争衡，组织第二次雅典海上同盟，不久亦瓦解。又组织反马其顿同盟，喀罗尼亚战役（前338年）中失败，依附于马其顿王国。前2世纪中叶并入罗马版图，但享有自治权。被认为是典型的奴隶制国家（城邦）。苏格拉底、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著名哲学家在此进行过学术活动，还出过不少著名的剧作家。它所取得的文化、科学上的成就，孕育了西方文明，不仅对当时的希腊世界，而且对罗马和后世的欧洲，都有深远的影响。

提修斯改革

传说中古希腊雅典国王提修斯实行的将雅典周围农村公社联合成统一城邦国家的改革。为“塞诺西辛”的典型事例。提修斯以雅典为中心把阿提卡境内互不相关的各部落居民联合为一个公民整体；解散了分立的各地议事会，设立一个总议事会，在雅典卫城建造一座议事堂；将国名定为雅典；将公民划分为贵族（eupatridae）、农民（geomoroi）和手工业者（demiourgoi）三个等级。于是分散的氏族部落管理机构变为统一的国家权力机关，将按有血缘关系结成氏族部落的原则变为按地域划分并组织居民的原则，人们之间的平等关系变为阶级对立关系。在雅典，这个历史过程可能实际发生在公元前9—前8世纪前后。

梭伦改革

古希腊雅典城邦国家实行的社会经济改革。公元前6世纪初，雅典阶级矛盾尖锐，出身贵族的梭伦既痛恨贵族的顽劣，也不愿引发平民的暴动，主张以改革方式解决平民备受压迫的各类问题。其立场得到大多数公民的支持，前594年他被选为“执政官兼仲裁者（立法者）”，前592年又被授予全权进行宪政改革。首先颁布《解负令》，即解除公民的债务及由于负债而遭受的奴役。第二项重大改革措施是取消以前的贵族、农民、手工业者三级之分。按土地收入的财产资格划分公民等级，第一等级的财产资格为每年收入按谷物、油、酒等总计达500麦斗以上（每麦斗约合52公升），称“五百麦斗级”（pentacosiomedimnoi）；第二等级是收入300麦斗以上者，称“骑士级”（hippeis）；第三等级的标准则是收入200麦斗以上，称“牛轭级”（zeugitai，有牛耕田者）；其余收入不及200麦斗者统归入第四等级，他们靠打工为生，故称“日佣级”（thetes）。分等级的目的是为了分配政治权利：第一等级可任执政官、司库及其他一切官职；第二等级与第一等级同，唯不得任司库；第三等级可任低级官职，但不能任执政官等高官；第四等级则依旧不得担任一切官职，但可和其他等级一样充当陪审法庭的陪审员。第三项重大改革是设立新的政权机构，贵族会议（阿雷乌帕果斯议事会）权力大受限制。新机构中最重要的是四百人会议，由四部落各选一百人组成，除第四等级外，其他公民都可当选。四百人会议获得原属贵族会议的众多权力，如为公民大会拟订议程、提出议案、作为公民大会的常设机构等。建立另一新机构“陪

审法庭”，它不仅参与例行审判还接受上诉案件，相当雅典的最高法院。梭伦规定每一公民都有上诉之权，各等级公民都可通过抽签任陪审员。梭伦还废除了德拉古法典中过于严苛的条款，规定除杀人罪外其他罪犯不得处死、任何公民皆有权提出控告、禁止买卖婚姻、保护孤寡妇孺等。此外为促进工商业发展，还采取奖励国外技工迁居雅典，对携眷移民给予公民权；雅典公民必须让儿子学一门手艺，否则儿子可拒绝赡养其父；禁止除橄榄油以外的其他粮食出口；对度量衡和币制进行改革等措施。梭伦改革缓和了雅典的阶级矛盾，抑制了贵族的横暴，为在雅典建立奴隶制民主政治奠定了基础。

解负令

Disburdening Ordinance，〔希〕Seisachtheia

古希腊雅典梭伦改革的主要内容之一。为其改革的第一项措施，包括废除欠债农（六一汉）份地上的债碑，取消债务（一说降低利率）；恢复因欠债而被卖为奴者的人身自由和公民权，并禁止以后再以自由民人身作债务抵押。

六一汉

hektemoroi

古希腊阿提卡的债农。氏族社会末期贫富分化，一部分拥有氏族份地的阿提卡农民欠了债无力偿还，债主在其份地上立“债碑”为标志，责成债户以每年收成的六分之五（一说六分之一）还债（因为份地是不许出卖或抵债的）。这类债农名“六一汉”。他们按梭伦《解负令》得以免除债务。

债碑

horoi

古希腊阿提卡债主在债户份地上所立标志。参见“六一汉”。

平原派

Men of the plain，〔希〕Pedieis 或 Pediakoi

古希腊雅典城邦国家的社会集团。在公元前6世纪初的梭伦改革后，雅典居民分成不同的社会集团。在平原拥有肥田沃土的居民组成平原派。该派大多是大土地所有者，拥护贵族政治。反对庇西特拉图建立的僭主政治。

海岸派

Men of the seacoast，〔希〕Paraloi 或 Paralioi

古希腊雅典城邦国家的社会集团。在公元前6世纪初的梭伦改革后，雅典居民分成不同的社会集团。居住在沿海地带的居民组成海岸派。该派主要是商人和手工业者，主张发展商业，反对庇西特拉图建立的僭主政治。阿尔克迈翁家族的麦加克勒斯和雅典将领地米斯托克利曾为其领袖。亚里士多德称这一派为温和统治形式的拥护者。

山地派

Men of the hills，〔希〕Diakrii 或 Diakrioi，或 Hyperakrioi

古希腊雅典城邦国家的社会集团。在公元前6世纪初的梭伦改革后，雅典居民分成不同的社会集团。在山区只拥有贫瘠土地的居民组成山地派。该派大多是小农，拥护民主制度。前560年庇西特拉图依靠该派发动政变，夺取雅典卫城，建立僭主政治。

克利斯梯尼改革

古希腊雅典城邦国家实行的民主改革。公元前509—前508年由克利斯梯尼主持进行。主要内容为建立以村社（德莫）为基础的十个地域部落，以代替原有的四个血缘部落；每一地域部落都包括三个分别位于平原、山地、海岸三种地区的“三一区”，旧三一区是按胞族划分，现在则按地区户籍组成。由十个部落每年各选五十人组成五百人会议，作为公民大会（ekklesia）常设机构，以代替原四百人会议；重新编组军队，每部落提供一队重装步兵、若干骑兵及水手，并选举一名将军（polemarchos）为统领以共掌军事；每部落选举一名财务官（apodektai）。制订陶片放逐法（亦有人认为系后来所设），以公民投票（写在陶片上）方式，把危害国家的人驱逐出国，以防僭主政治再起。克利斯梯尼改革继梭伦改革之后大大推进了雅典民主政治的发展。

公民大会

assembly，〔希〕ecclesia 或 ekklesia

古希腊城邦国家的最高权力机关。希腊文原意为“召集的会议”。起源于荷马时代的人民大会（agora）。由巴赛勒斯或长老会议召集，全体成年男子（战时全体战士）参加，讨论、决定部落的各项重大问题。城邦国家建立后，仍有保留，在贵族政治下，一般作用不大；但在实行民主政治的希腊城邦中有很大权力。在雅典，梭伦改革后，各等级公民皆可参加，决定最重大的国事，如战争与媾和等，有权选举并监督执政官。从克利斯梯尼改革到伯里克利掌权，公民大会成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除讨论通过并颁布法律、法令，决定战争、媾和、结盟等最高国策外，还直接参与日常行政管理，审理国事案件，选举、监督和惩处国家高级军政官员。一年开四十次例会，但只能审议主席团（prytany）提出的议案，进行举手表决；不能提出另外的议案。由于会议过于频繁，参加者常有变化，因而也影响了政策的连续性，使国家政策常急剧改变。伯罗奔尼撒战争中公民大会受到党派斗争影响，不断出现措置失误。

阿雷乌帕果斯议事会

Areopagus 或 Areios Pagos

一译战神山议事会。古希腊雅典城邦国家最早的议事会。因开会地点在雅典卫城西北的阿雷乌帕果斯山（Areopagus，意为阿瑞斯〔Ares，战神〕之山）而得名。由氏族长老会议演变而来。最主要的是宗教和司法职能。德拉古改革和梭伦改革时赋予其广泛的权力，规定由卸任执政官组成，终身职。有权任命执政官，管理重大政务，监察公民生活，维护法律，审判除明确归执政官管辖以外的案件（由司法执政官主持）。作为议会，在广场（agora）举行会议；作为法庭，在战神山开庭。是贵族政体的核心。克利斯梯尼改革后其权力有所削弱。公元前487年执政官改由抽签产生，权威下降。前461年厄菲阿尔特和伯里克利领导的改革使其只剩下审判血亲复仇、纵火和谋杀案件的司法权。以后只在特殊危机中，例如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时，它才被授予政治权威。前4世纪末起权力又渐大。罗马统治时期为一重要政府机关。

布列

boule

古希腊城邦国家的议事会。可能起源于荷马时代的长老会议，原为王的咨询机构。城邦国家形成后，成为议事会，负责处理国家重大政治问题。其成员或世袭或经选举产生，在斯巴达，格鲁西亚即属此类。在雅典建立民主政治的过程中，除原先的议事会（阿雷乌帕果斯议事会）外，又先后建立四百人会议、五百人会议，作为公民大会的常设机构。

四百人会议

古希腊雅典城邦国家的议事机构。公元前594年古希腊雅典梭伦改革时创设。阿提卡四个部落各选一百人组成，四个等级中前三个等级的公民，即年收入折合农产品200麦斗以上者，都有资

格当选。任期十年。职能是确定公民大会议程,预备提交公民大会的决议。克利斯梯尼时为五百人会议所取代。后前411年寡头派在雅典专权时亦曾设四百人会议,为最高权力机关。

五百人会议

古希腊雅典城邦国家的议事机构。公元前508年古希腊雅典克利斯梯尼改革时创设。克利斯梯尼划分阿提卡为十个地域性部落,由每部落年满三十岁的男子抽签选出其代表(无力担负职责者可放弃),每部落各选五十人,共五百人,组成五百人会议,代替梭伦创设的四百人会议。主要职能是召集和主持公民大会,为公民大会准备议案,并执行大会决议。实行主席团轮值制,即在一年的十分之一时间中,轮流由五十人组成一个主席团(prytany),每日开会议事,主席亦每天轮流担任提交和处理任内四次公民大会(一年共四十次例会)的议案。前5世纪中叶伯里克利时代,更享有在公民大会闭会期间处理日常财务、军事、外交等的广泛权力。事实上履行着雅典政府的职能。阿雷乌帕果斯议事会继续存在,但权力缩小。前307年起为六百人会议取代。

陪审法庭
heliastic court,〔希〕heliaia 或 halia

亦译陪审会、上诉法庭。希腊文意为太阳神(Helios)的会议之所。古希腊雅典城邦国家最高司法机构,位于雅典广场(agora)。公元前6世纪初梭伦改革时创设。四个等级年满三十岁的公民皆可当选其成员(dicast)。司法官处理任何诉讼案件须先经陪审员预审,对已经司法执政官判决的案件陪审员亦可提出上诉。该法庭的主要职能是审理司法执政官已判案件的上诉。前5世纪厄菲阿尔特和伯里克利当政时还成为最高监察机关。每年按部落从三十岁以上的公民中抽签各选出六百名陪审员(其中一百名候补),共六千名,平时分成十所法庭(每所法庭五百人),轮流执行职务。还可依案件重要性,抽签选举201、401、501、1001、1501、2001、2501人组成法庭,最终是6000人组成的法庭,听证后秘密表决。不但审理一般民事案件和刑事案件,还有权审理国事案和渎职案,有权批准公民大会决议,或受理公民个人的"不法申诉",撤销违反宪法或不合立法程序的决议或法令法规。亚里士多德认为,陪审法庭最能体现雅典政体的民主性质。

执政官
archon

希腊文的意译,音译雅康。古希腊一些城邦国家的高级长官。雅典从公元前753年以十年任的执政官代替国王,前683—前682年起选举一年一任的执政官。初为三人,首席执政官(以其名名年,故又称"名年执政官"〔archon eponymos〕)执掌内政,监督国法的实施;巴赛勒斯执政官(archon basileus,或称司法执政官)执掌祭祀,审理宗教案件,管理氏族事务,主持贵族会议;军事执政官(archon polemarchos)掌管国防和外交。后增设六名司法执政官(archon thesmothetae),共成九人。任期结束并经考绩后进入阿雷乌帕果斯议事会。执政官与议事会、公民大会组成国家机构的三个部分。前487年后由抽签选举,改为十人。初仅限前两等级公民,伯里克利当政时又先后向第三等级和第四等级公民开放。前5世纪上半叶希波战争时起主要权力渐归十将军会。罗马统治希腊后,执政官制继续存在。

十将军会
board of ten generals,〔希〕strategia

古希腊雅典城邦国家的最高军事机构。将军(strategos,复数 strategi)一职在许多城邦都存在,数量不一。公元前6世纪末克利斯梯尼改革后的几年(约前501年)在雅典创设了十将军会,规定公民大会每年从十个地区部落(费莱)中各选举一名将军组成,各将军指挥本部落军团(taxis),允许连选连任。起初和军事执政官共掌军事大权。希波战争中由于财政、外交与司法、行政都要适应战争需要,相应管理权逐渐转入十将军之手,执政官渐居次要地位。除陆军外,后又掌管海军。前487年执政官由抽签产生后,将军们成为最高军事官员,指挥部落军团的职能由十名军团长(taxiarchos)行使。将军任期届满时,与其他官员一样要受考绩(euthyna),若行为不轨,可由公民大会中止行使权力。遇有战事,其中一人或数人可受命指挥军事行动,若有数人时,可临时选一名首席将军(strategos autocrator)协调行动,其间亦可享有签订条约之权。因而将军兼具政治职权,对雅典政治有很大影响。十将军直接对公民大会负责并受其监督。前4世纪时,公民大会常以表决方式,为各将军规定职权范围。希腊化时代职权更大。罗马统治时期仍然存在。

费莱
phylae

意译宗族。古希腊多利安人和爱奥尼亚人的部落组织。所有的多利安人城邦起初都划分为三个部落,称希莱斯(Hylleis)、迪马内斯(Dymanes)、潘菲利(Pamphyli);爱奥尼亚人城邦起初也都分为四个部落:格莱昂特(Geleontes)、霍普莱特(Hoplete)、阿尔加忒(Argadeis)、埃基科雷(Aegicoreis),每个部落包括三个胞族(phratries)。每个胞族又包括若干氏族(genos)。随氏族制度的解体,出现贵族(eupatridae)和平民(orgeones)两个社会集团。提修斯改革时,将平民分为农民和手工业者两个等级。公元前509年克利斯梯尼改革时,将雅典的四个血缘部落改组为十个地域性部落,成为城邦下最大的行政单位。其政治制度即建立在部落基础之上。每个部落由十个德莫组成,在费莱和德莫之间有"三一区"一级,但三一区不是行政单位。在斯巴达,三个血缘部落后为五个地域性部落(lochoi)所取代(约前8世纪)。

三一区
trittys(复数 trittyes)

希腊文音译特里提斯,意即"部落的三分之一"。古希腊阿提卡的地域单位。雅典城邦形成后,四个部落(费莱)各由三个"三一区"(它和胞族相当但有区别)组成,公元前509年克利斯梯尼改革时依全阿提卡地理情况分为三大类地区,即平原区(asty,包括雅典城)、海岸区(paralia)和山地区(mesogeia);又把每类地区分为十个部分。将三大类地区中各取一个部分组成一个地域部落,共十个部落。从而形成新的"三一区"。它包括几个自治村社(德莫),是将自治村社划分为地域部落的一个中间环节,不构成一级行政单位。

诺克拉里
naucrary(复数 naucraries),〔希〕naukraríai

希腊文的音译。古希腊阿提卡的居民区划。阿提卡有四个部落(费莱),每个部落包括三个胞族(phratries),每个胞族包括四个诺克拉里。阿提卡共有四十八个诺克拉里。梭伦改革以前的诺克拉里性质无从查考,但很有可能是在设立九名执政官时期创立的政治性区划。按诺克拉里管理祭祀、税收,或一般地管理财政与军事。梭伦改革时保留诺克拉里

旧制，加进新内容，即责成每个诺克拉里向国家提供一艘三层桨座战船（包括人员）和两名骑兵，始有“造船区”之意。全部军事直至支付军费仍如既往按诺克拉里管理。克利斯梯尼改革时，保留诺克拉里作为军事与财政性区划，但数目增至五十个，每个新部落五个诺克拉里。因此据希罗多德记载，在对厄吉那战争时雅典人自己有五十艘战船和一百名骑兵。但此时诺克拉里的行政职能已为“德莫”取代。公元前483年造船由城邦负责后，诺克拉里遂消失。

德莫

demo，〔希〕demoi

一译德莫依。古希腊阿提卡的自治村社。公元前509年克利斯梯尼改革时，按地域原则把阿提卡划成一百个德莫，又把它们合并成十个地区部落。一个德莫包括一个或几个自然村，或城市的一个或几个街区加上附近的一片农村。有自己的名称、共同财产。实行内部自治，有自己的全体成员大会（demotai，德莫太依），选举产生一年一任的社长（demarchos，德马科斯）。作为国家的基层行政单位，管理公民登记、收税、征集军队，选举五百人会议成员等。德莫的成员按居住地决定，后为世袭，公民权依赖于德莫的登记，年满三十岁的男子获公民权。后来数目增多，前5世纪时约有一百五十个，前3世纪时有一百七十四个。

德莫斯

demos

希腊文的音译。一般指古希腊享有完全公民权的民众。区别于奴隶以及依附或半依附民。在荷马时代（公元前11—前9世纪）指与氏族贵族、世袭贵族、王者对立的平民。手工业、商业尚不发达的古风时代（前8—前7世纪），主要指农村居民。前7—前6世纪成分大变，除农村居民外还包括城市小商人和小手工业者。前5世纪势力渐大，在与贵族的激烈斗争中，一些城邦里（尤其在雅典）建立起公民大会形式的奴隶主民主政治（欧洲各民族语言中“民主”一词皆源于德莫斯）。德莫斯这时开始意指全体公民。前5世纪末贫富分化激烈，德莫斯开始意指贫民（尤指城市贫民）。他们和富人的斗争一直延续到罗马统治时期。

陶片放逐法

ostracism，〔希〕ostrakismos

一译贝壳放逐法。古希腊雅典城邦国家的一种特殊形式的弹劾制度。创于公元前6世纪末克利斯梯尼当政时（或稍迟些），旨在防止权势人物僭取国家大权。前487年首次实行。做法是，在每年年初的公民大会上征询当年是否需要实行放逐，如果多数人认为必要，便在第二次大会上举行投票。公民们将自己认为对国家（民主制度）有可能造成危害者的名字写在陶片或贝壳上，得票超过六千者，十天之内将被放逐出国，为期十年，（一说六千票以上投票有效，然后将其中得票最多者放逐）但不没收其财产。十年期满可以回国（亦可提前），并恢复一切公民权利。后来在党派斗争中成为排除异己的手段。最后一次实行是在约前416年，约实行七十年（共放逐十人）。古希腊其他城邦（如亚哥斯）也有实行此法者。

劳里昂银矿

Laurium，〔希〕Laurion 或 Laureion

古希腊雅典城邦国家的矿藏。雅典人铸币用银的来源。位于阿提卡的爱琴海边。公元前6世纪开始大规模开采（前5世纪末用奴隶两万），是当时雅典国家重要财政来源。德摩斯梯尼时代获利已大减，公元2世纪停止开采。

比里优斯港

Piraeus

今译比雷埃夫斯港。希腊雅典的外港。公元前490年由古雅典将领地米斯托克利倡议修建。有“长墙”（建于前461—前457年）与雅典城相连。是古希腊最大的贸易集散地。港内有旅馆、剧场、仓库、商品陈列室和银钱兑换所等设施。伯罗奔尼撒战争中成为雅典供应基地。前405年被斯巴达攻占。次年斯巴达将领来山得下令拆毁。后雅典又予以重建。

军事殖民地

cleruchy，〔希〕kleroukhia

古希腊一种特殊的殖民地。一般指雅典在附属国或结盟国领土上建立的半军事、半农业性质的移民区。派出的移民一般是雅典城中最贫苦的公民，在移民区取得一块土地，使之能自养并能提供重装步兵。这些移民区不构成一个殖民城邦，其移民仍享有雅典公民的完全权利，并按雅典宪法管理，雅典每年派专员（taktai）征收赋税等。多建于交通要道上，以保障雅典的商路并监督其盟邦。必要时雅典也在此驻扎军队，由守备司令（phrourarchos）指挥。约公元前509年雅典占领萨拉米斯岛后建立最早的军事殖民地。后在卡尔基斯（前506年）、勒姆诺斯岛和因布罗斯岛（前480年前）等地均有建立。雅典利用提洛同盟称霸希腊时期，若有盟邦反叛，被镇压后即没收其部分土地（常是最好的土地）建立军事殖民地。如在优卑亚、纳克索斯、厄吉那、列斯堡等岛。伯罗奔尼撒战争后，大部分军事殖民地被斯巴达废除。前4世纪又有部分恢复。

基伦

Cylon，〔希〕Kylon

一译库隆。古希腊雅典贵族。约公元前640年在奥林匹亚竞技中获胜，颇有声名。约前630年（或前632年）在其岳父麦加拉僭主提阿格尼（Theagenes）支持下，率少数党徒在雅典发动暴动，占据卫城，企图建立僭主政治。遭阿尔克迈翁氏族的执政官麦加克勒斯（Megakles）残酷镇压。由于未取得平民支持，终于失败。本人逃亡，其党徒避难于神庙的祭坛，在取得保住性命的承诺后走出，但仍被处死。

阿尔克迈翁氏族

Alcmaeonids，〔希〕Alcomaeonidae

古希腊雅典贵族氏族。基伦暴动时，该氏族首领、时任执政官的麦加克勒斯（Megakles）因率众在雅典神庙附近背信杀害了基伦党徒，被认为“亵渎”了圣地而受到诅咒。该氏族曾被迫离开雅典，在后来的雅典政治斗争中这一事件常被提及，作为攻击该氏族政治家的把柄。克利斯梯尼、伯里克利和亚西比得均属这个氏族。

德拉古

Draco，〔希〕Drakon

古希腊雅典政治家。出身于贵族家庭，任司法执政官。约公元前621年，依据习惯法编制雅典第一部比较完备的成文法典。该法典旨在维护贵族利益，允许债权人将无力偿还债务的人卖为奴隶。法典以严酷著称，对几乎所有犯罪行为均处死刑，对有盗窃蔬菜水果一类行为者也要处死，故后世称苛法为“德拉古法”。但这部法典对限制贵族枉法专行（使贵族不能任意解释习惯法）和削弱氏族的血缘关系（规定谋杀仅由国家处置，不许血亲复仇）也有一定作用。前6世纪初梭伦废除该法，新法只保留其有

关谋杀的部分。今仅关于过失杀人的部分保存下来(前409—前408年刻石)。

梭伦 (约前639—前500或前559)

Solon

古希腊雅典政治家,诗人,"希腊七贤"之一。出身于贵族家庭。年轻时经商,游历希腊和小亚细亚许多地方。公元前600年率军为雅典从麦加拉手中夺得萨拉米斯岛。前594年当选为执政官兼仲裁者,前592年被授予全权实行改革(参见"梭伦改革")。其改革打击了氏族贵族势力,有利于雅典经济的发展,并为雅典奴隶制民主政治奠定了基础。晚年出游,历访埃及和塞浦路斯。其诗歌(哀歌体诗)属雅典最早的文学作品,有三百多行留存至今。

庇西特拉图 (约前600或前605—前527)

Pisistratus,〔希〕Peisistratos

古希腊雅典僭主。出身于贵族家庭。梭伦亲戚。在约公元前570年(或前565年)雅典从麦加拉手中再次夺得萨拉米斯岛的战斗中立有战功。前560年借助平民下层"山地派"的支持,攻占雅典卫城,在雅典建立僭主政治。不久被逐。前556—前555年复执政,后又被放逐。前550—前549年返回,又被放逐。前546年组织雇佣军打败雅典军,再次成为雅典僭主。统治期间支持平民势力以反对旧氏族贵族。没收一部分贵族土地分给贫民,发放低息农贷,建立农村巡回法庭。制造船舶,发展海外贸易,鼓励发展手工业和商业,修建巨大供水工程和宙斯神庙。注重文化建设,广招学者,编定《荷马史诗》的官方文本;按时举行"大泛雅典娜节"和"酒神大节"。对雅典奴隶制社会经济文化的发展起了积极的推动作用。对外夺回西吉昂,派其一子管理。死后,其子希庇亚斯和希帕科斯继续掌权。

希庇亚斯 (约前560—前490)

Hippias

古希腊雅典僭主(前527—前510)。庇西特拉图长子。公元前527年继父位为雅典僭主。最初与其弟希帕科斯(Hipparchos)共同执政,政策较温和。保护诗人和手工业者,召回亡命在外的雅典贵族。前514年其弟被刺后,加强对反对派的镇压,统治日趋暴虐。后因财政困难,贵族派乘机活动,前510年勾结斯巴达占领雅典。希庇亚斯避居雅典卫城,不久被逐出雅典,先居西吉昂(Sigeum),后寄居波斯宫廷。前490年希波战争中引波斯军在马拉松平原登陆,攻打自己的祖国,波斯人大败。战后死于爱琴海上的勒姆诺斯岛(Lemnos)。

克利斯梯尼 (约前565或前570—前507)

Clisthenes,〔希〕Kleisthenes

古希腊雅典政治家。出身于雅典名门阿尔克迈翁氏族。为麦加克勒斯(Megakles)之子,外祖父为西基昂僭主克利斯梯尼(西基昂的)。后为阿尔克迈翁氏族首领。前546年庇西特拉图在雅典当政后,流亡德尔斐,曾承包重建德尔斐阿波罗神庙。庇西特拉图死后回雅典,曾任前525—前524年的首席执政官。前512年再度流亡,后在斯巴达帮助下回国参加贵族派推翻庇西特拉图之子希庇亚斯僭主政权的斗争(前510年)。前509年(一说前508年)其政敌伊萨戈拉斯(Isagoras)担任首席执政官,他联合平民对抗,在公民大会上通过改革决议。次年阿尔克迈翁家族成员当选首席执政官,伊萨戈拉斯请求斯巴达帮助,在斯巴达国王克利昂米尼一世压力下,克利斯梯尼被迫出走。斯巴达企图在雅典建立以伊萨戈拉斯为首的寡头政治,遭反对,斯巴达人被迫撤走,克利斯梯尼被召回,正式实行其改革(参见"克利斯梯尼改革")。这些改革促进了平民势力的发展,加速了氏族贵族势力的消亡,为雅典经济的繁荣和政治制度的民主化奠定了基础。

公元前500—前338年的希腊

1. 希波战争时期

前499年 爱奥尼亚人发动反波斯人统治起义，一度攻占萨狄斯。

前494年 拉德海战，希腊人战败，波斯人占领并洗劫米利都，镇压起义。

前492年 波斯王大流士一世发动对希腊的第一次远征，遇风暴失败。

前490年 波斯王大流士一世发动对希腊的第二次远征，占领卡尔基斯。雅典在马拉松战役中击败波斯军。

前487年 雅典修改宪法，九执政官改为十执政官，由抽签产生。军事执政官的军事指挥权由十位从十部落选举的将军取代。首次实行陶片放逐法。

前483年 劳里昂银矿发现，地米斯托克利建议以其获得的财富建造二百艘三层桨战船。

前481年 包括雅典和斯巴达在内的希腊诸邦组成希腊同盟，共同反对波斯。

前480年 波斯王薛西斯一世亲率大军第三次远征希腊。温泉关战役。阿尔特米西翁海战。萨拉米斯海战。

前479年 希腊联军在普拉提亚战役中大败波斯军。希腊舰队在米卡尔战役中击败波斯舰队。希腊人占领塞浦路斯和拜占庭。

前478年 提洛同盟成立，雅典居领导地位。

前476—前475年 雅典将军西门率舰队远征色雷斯，取得埃昂和斯居罗斯。

前469年 纳克索斯企图脱离提洛同盟，被雅典镇压。此后雅典干涉盟邦事务，使提洛同盟成为雅典称霸的工具。

前468年 攸里梅敦河战役。

前465—前463年 西门率提洛同盟舰队镇压塔索斯反叛。

前464年 斯巴达发生大地震，希洛人乘机起义，第二次美塞尼亚战争开始。

前462—前461年 雅典民主派首领厄菲阿尔特实行改革。贵族派首领西门率军援助斯巴达镇压希洛人起义，无功而返，后被放逐。厄菲阿尔特被暗杀后，伯里克利成为民主派首领，雅典进入伯里克利时代。

前460—前454年 埃及战役，希腊联军被波斯军击溃。

前450年 西门率领雅典舰队取得萨拉米斯战役（塞浦路斯）胜利。

前449年 《卡利阿斯和约》签订，希波战争结束。

2. 伯罗奔尼撒战争时期

前460年 雅典与科林斯为争夺厄皮道鲁斯发生战争。

前458年 厄吉那加入伯罗奔尼撒同盟，在海战中被雅典击败，厄吉那城被围。科林斯派军进攻阿提卡被打败。

前457年 斯巴达参战，在塔纳格拉战役中打败雅典军，扶持以底比斯为首的彼俄提亚同盟。雅典在奥埃诺皮塔战役中打败彼俄提亚人，迫其加入提洛同盟。福基斯和罗克里斯也参加该同盟。厄吉那投降，交出舰队，加入提洛同盟。伯里克利允许第三等级公民当选执政官，不久第四等级公民也享有了这一权利。

前455年 雅典舰队远征伯罗奔尼撒半岛，摧毁斯巴达舰队基地，使亚加亚人加入提洛同盟。

前454年 伯里克利率雅典军占领西基昂，但未能夺取科林斯湾的奥埃尼亚狄亚。提洛同盟金库从提洛岛移至雅典。

前451年 西门代表雅典与斯巴达签订五年停战协定。雅典通过伯里克利提出的法案，给予陪审员以津贴。同年又通过法案，规定只有父母均为雅典人者才能取得雅典公民权，以限制雅典公民人数。

前447年 彼俄提亚人脱离提洛同盟，重建彼俄提亚同盟。福基斯和罗克里斯也退出提洛同盟。

前446年 优卑亚岛反叛，伯里克利率军镇压。

前445年 雅典与斯巴达签订三十年停战协定，第一次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

前441—前439年 萨摩斯岛反叛雅典，被伯里克利镇压。

前435年 科基拉与其母邦科林斯发生冲突，向雅典求援，双方结成同盟。

前433年 雅典与科基拉联合打败科林斯海军。

前432年 雅典派军围攻在科林斯支持下反叛的波提狄亚。雅典发布麦加拉法令，禁止麦加拉商人在雅典以及提洛同盟诸邦运输和销售其货物。科林斯、麦加拉和厄吉那等城邦鼓动斯巴达对雅典宣战。

前431年 伯罗奔尼撒战争爆发。彼俄提亚同盟加入伯罗奔尼撒同盟一方对雅典作战，底比斯军进攻雅典盟邦普拉提亚。斯巴达军进攻阿提卡，此后年年入侵，雅典人坚

	守城墙。
前430—前429年	雅典流行瘟疫,伯里克利病死。
前429年	雅典在诺帕克图斯海战中击败斯巴达舰队。
前427年	斯巴达军经多年围攻占领普拉提亚。
前425年	德摩斯梯尼率雅典舰队占领伯罗奔尼撒半岛西南的派罗斯,斯巴达求和,被克里昂拒绝。克里昂率雅典援军攻取斯法克特里亚岛,俘一百二十名斯巴达贵族为人质。
前424年	雅典进攻麦加拉失利。雅典进军彼俄提亚,败于德利翁一役。伯拉西达率斯巴达军进军色雷斯,占领安菲波利斯。
前423年	雅典与斯巴达签订一年停战协定,但伯拉西达拒不停战,雅典重新对斯巴达作战。
前422年	克里昂率雅典军远征色雷斯,安菲波利斯战役中,斯巴达获胜,克里昂和伯拉西达均战死。
前421年	雅典与斯巴达签订五十年和约(《尼西亚斯和约》),伯罗奔尼撒战争第一阶段(阿基达穆斯战争)结束。
前420年	彼俄提亚同盟拒绝签订《尼西亚斯和约》,离开伯罗奔尼撒同盟。伊利斯、曼提尼亚、科林斯和亚哥斯也脱离该同盟,结成四方同盟;不久科林斯离开,雅典加入。
前418年	斯巴达入侵亚哥斯,在曼提尼亚战役中打败四方同盟军,恢复了自己的霸权地位。
前415年	雅典公民大会在亚西比得鼓动下,决定派军远征西西里。
前414年	雅典军进攻叙拉古,斯巴达派一支小部队帮助后者。
前413年	雅典远征军在阿西纳鲁斯战役中全军覆没。同时,斯巴达军进攻阿提卡,占领德卡利亚,围攻雅典。
前412年	雅典重建舰队。亚西比得代表斯巴达与波斯签订《米利都条约》,波斯答应帮助斯巴达建立舰队。
前411年	雅典发生政变,建立寡头统治(四百人会议),但在萨摩斯的雅典舰队拒绝承认。次年雅典恢复民主政治。
前410年	亚西比得率雅典舰队在基齐库斯海战中击败斯巴达舰队。波斯帮助斯巴达重建舰队,由来山得指挥。
前409年	雅典军队未能夺得以弗所。斯巴达收复派罗斯。
前408年	雅典收复拜占庭。
前407年	雅典在诺提翁和米提利尼战役中失利。
前406年	雅典再造舰队,取得阿尔吉纽西海战胜利。
前405年	来山得率斯巴达舰队在羊河战役中歼灭雅典舰队,随后在爱琴海诸岛恢复寡头统治,并围攻雅典。
前404年	雅典投降,战争结束。

3. 斯巴达、底比斯称霸时期

前404年	雅典"三十暴君"统治。
前403年	雅典恢复民主政治。后雅典制订新宪法,实施至前322年。
前400年	波斯军围攻小亚细亚爱奥尼亚城邦库麦,斯巴达派军援救,斯巴达-波斯战争开始。
前399年	斯巴达平民领袖基那敦密谋起义失败。
前396—前394年	斯巴达国王阿格西劳二世率军在小亚细亚重创波斯军,波斯贿赂雅典等城邦反对斯巴达。
前395年	雅典与彼俄提亚、科林斯、亚哥斯、麦加拉和优卑亚结成同盟,对斯巴达开战,科林斯战争开始。
前394年	阿格西劳二世率斯巴达军返回,在尼米亚和科罗尼亚大败联军,但斯巴达海军在克尼多斯海战中败于雅典人科侬指挥的波斯舰队。
前393年	科侬返回雅典,重建长墙。雅典恢复对爱琴海诸岛的控制。
前390年	斯巴达舰队占领萨摩斯,雅典军队在伊菲克拉特指挥下取得莱凯翁战役之胜,占领科林斯。
前387年	斯巴达与波斯签订《大王和约》,牺牲全希腊利益换取波斯对其称霸希腊的支持。科林斯战争结束。
前386年	斯巴达以武力迫使雅典和底比斯接受《大王和约》,雅典建立的同盟和彼俄提亚同盟被解散。
前384年	斯巴达占领曼提尼亚。
前382年	斯巴达应马其顿之请出兵卡尔基迪斯,被奥林托斯为首的卡尔基迪斯同盟打败。其间斯巴达占领底比斯卫城,建立寡头统治。
前381—前379年	斯巴达第二次远征卡尔基迪斯,占领奥林托斯,解散卡尔基迪斯同盟。
前379—前378年	佩洛皮达在底比斯恢复民主政治,与雅典结盟反对斯巴达。
前378—前377年	雅典建立第二次海上同盟。
前376年	底比斯重建彼俄提亚同盟。
前371年	伊巴密浓达率底比斯军在留克特拉战役中击败斯巴达军,斯巴达的霸权告终,底比斯成为希腊霸主。底比斯脱离与雅典的同盟。
前370年	在底比斯支持下,阿卡狄亚同盟建立。伊巴密浓达率军解放美塞尼亚,建立墨西拿城。
前369年	雅典与斯巴达结盟。阿卡狄亚同盟建立麦加罗城作为同盟中心。
前368年	佩洛皮达率底比斯军进入帖萨里亚,迫

	其与之结盟。
前365年	伯罗奔尼撒同盟解散。
前364年	佩洛皮达在辛诺斯凯法赖战役中打败帖萨里亚费莱城僭主亚历山大，但本人亦被杀。
前363年	伊巴密浓达率底比斯军打败费莱城的亚历山大。
前362年	阿卡狄亚同盟解散。伊巴密浓达在曼提尼亚战役中击败斯巴达，但本人亦战死，底比斯的霸权告终。
	4. 马其顿王国兴起时期
前359年	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即位。
前358年	雅典因卷入与色雷斯奥德律塞王国的冲突，与马其顿签订和约，马其顿放弃对安菲波利斯的要求，雅典同意将皮得纳交给马其顿。腓力二世进行军事改革，改组马其顿方阵；击败伊利里亚人。
前357年	同盟国战争爆发，雅典舰队被反叛的盟邦击败。腓力二世占领安菲波利斯，但未将其交给雅典，承认其独立。腓力占领皮得纳，与奥林托斯签约共反雅典；从奥德律塞取得克勒尼得斯，改名腓力比。
前356年	雅典舰队在安巴塔海战中战败，波斯以开战相威胁，要求雅典人离开小亚细亚。
前355年	雅典被迫与波斯签订《尤布洛斯和约》，结束同盟国战争，承认盟邦独立，第二次雅典海上同盟实际解体。第三次神圣战争开始，福基斯与雅典和斯巴达结盟，并利用从德尔斐圣地获得的财富雇佣军队与近邻同盟军队作战。
前354年	福基斯雇佣军在尼翁战役中被彼俄提亚同盟军队击败。
前353年	福基斯雇佣军占领温泉关和奥霍麦诺斯，两次击败彼俄提亚同盟请来的马其顿腓力二世军队。
前352年	马其顿击败福基斯雇佣军，置帖萨里亚于自己控制之下。马其顿军南下，在温泉关为福基斯与雅典、斯巴达、亚加亚联军所阻。
前351年	奥林托斯惧马其顿威胁，吁请雅典援助，德摩斯梯尼发表演说，力主援助奥林托斯，抵制马其顿扩张。
前349年	雅典与奥林托斯结盟。
前348年	马其顿鼓动优卑亚反叛雅典，雅典分兵作战，局势不利。腓力二世占领奥林托斯，毁其城。
前347年	底比斯和帖萨里亚人请求马其顿以近邻同盟名义对福基斯作战。
前346年	马其顿与雅典等邦签订《菲洛克拉特斯和约》，结束第三次神圣战争。马其顿军占领福基斯，取代其席位参加近邻同盟。
前341—前339年	雅典与优卑亚、伯罗奔尼撒诸城邦结盟，反对马其顿，并援助拜占庭抵抗马其顿进攻。
前339年	腓力二世召开近邻同盟会议，对罗克里斯的安菲萨开战，第四次神圣战争开始；雅典派兵守卫安菲萨。
前338年	腓力二世率军占领安菲萨，并在喀罗尼亚战役中击败雅典和底比斯联军，随后召开科林斯大会，建立泛希腊同盟，成为希腊霸主。希腊古典时代结束。

希波战争

古希腊诸城邦抗击波斯帝国侵略在东地中海地区所进行的一场战争。公元前6世纪中期波斯帝国吞并了小亚细亚希腊人各城邦，控制爱奥尼亚和赫勒斯滂。前499年小亚细亚的希腊城邦米利都领导举行反波斯起义（爱奥尼亚起义），被镇压，导致战争爆发。前492年，波斯国王大流士一世派摩多牛斯（Mardonius）率陆海军远征希腊。陆军在色雷斯境内受阻；海军行至亚陀斯（Athos）海角遇风暴，大批战船撞上岩石被毁，无结果而回。前490年，大流士一世又派达提斯（Datis）率约十万军队、六百艘战船横渡爱琴海。波斯军先攻占优卑亚岛的爱勒陀里亚城邦，再在雅典东北部的马拉松平原登陆。雅典步兵及普拉提亚援军约一万一千人，在雅典将领米太亚得指挥下取得马拉松战役的胜利，波斯军被迫撤退。此后希腊三十多个城邦在科林斯开会，以斯巴达为首组成反波斯同盟。陆军以斯巴达及其盟邦为主，海军以雅典的舰队为主。前480年，大流士一世的继承者薛西斯一世率军约五十万，战船千艘，入侵希腊。陆上夺取温泉关，斯巴达国王列奥尼达及三百勇士战死。守关的波斯军开入中希腊，占领并破坏了雅典城。波斯舰队驶入萨拉米斯海峡，与以雅典海军为主的希腊舰队遭遇。波斯舰队大败。薛西斯一世率海军残部退却。次年在中希腊的普拉提亚战役中波斯陆军又败，波斯军终被逐出希腊半岛，希腊转守为攻。前479年米卡尔战役后，受波斯统治的很多城邦获解放，但此后斯巴达退出战争。前478年雅典联合爱琴海诸岛和爱奥尼亚城邦，组成提洛同盟（第一次雅典海上同盟），继续与波斯作战。前468年取得攸里梅敦河战役胜利。后雅典军远征埃及，失败，但前449年希腊人在塞浦路斯岛战胜波斯。双方精疲力竭。同年双方签订《卡利阿斯和约》，波斯承认小亚细亚各希腊城邦独立，放弃争夺爱琴海、赫勒斯滂一带的霸权，至此战争结束。这次战争为希腊诸城邦的进一步发展创造了条件。

爱奥尼亚起义

小亚细亚爱奥尼亚希腊人城邦反对波斯统治的起义。公元前546年波斯帝国在灭亡吕底亚王国后又征服爱奥尼亚诸希腊人城邦。前510年爱奥尼亚人举行起义，不久被镇压。前499年，在米利都僭主阿里斯塔戈拉领导下，爱奥尼亚人再次起义，并向希腊大陆城邦求援，斯巴达拒绝援助，雅典和爱勒陀里亚派出军队和舰队给予支援。希腊军队一度攻占前吕底亚王国首都萨狄斯，但在以弗所战役中被波斯军打败。希腊援军撤

回。前494年波斯军队围攻米利都，并在拉德海战中击败希腊人的舰队，米利都投降。起义失败，但它成为了希波战争的导火索。

马拉松战役

希波战争中的一次战役。公元前490年，波斯国王大流士一世以雅典和爱勒陀里亚曾支持爱奥尼亚地区反波斯起义为借口，派达提斯(Datis)和阿塔菲尼斯(Artaphernes)率约三万波斯大军、六百艘战船，远征希腊，占领纳克索斯岛、攻下并破坏了爱勒陀里亚城。波斯军接受亡命波斯的原雅典僭主希庇亚斯的建议，同年9月在雅典东北的马拉松(Marathon)平原登陆。雅典将领米太亚得率雅典士兵一万人及普拉提亚援军一千人迎敌。米太亚得将精兵置于两侧，待波斯军进攻，希腊中军后撤，两翼精兵出击包围波斯军。波斯军阵容大乱，终于失败，纷纷逃向海上战船。波斯损失六千多人，达提斯战死，雅典仅阵亡一百九十二人。随后波斯撤兵。当时有一名叫斐力庇第斯(Philippides 或 Phidippides)的雅典士兵被派跑回雅典报信，他在跑到雅典报告完胜利消息后即倒地而死。从马拉松战场至雅典中央广场路程为42.195公里，这一长度后成为体育项目马拉松长跑的标准距离。战后雅典将阵亡者合葬成一大冢以作纪念。这次战役大大增强了希腊人抵抗波斯侵略的信心。

温泉关战役

一译德摩比利战役。希波战争中的一次战役。公元前480年春波斯国王薛西斯一世亲率约二十五万大军，一千艘战船，分海陆两路，过赫勒斯滂海峡(今达达尼尔海峡)，沿色雷斯海岸，由北方进攻希腊半岛。温泉关(德摩比利)是从北希腊进入中希腊的关隘，地形险要。8月中旬波斯军抵达时，这里有斯巴达国王列奥尼达率领的希腊各邦战士五千至六千人据守。波斯军强攻多日，不能下。后因叛徒告密，波斯军走小路抄袭关后。列奥尼达命令其他希腊军队撤退，只留三百斯巴达战士继续坚守，最后全部战死。此战为各城邦备战赢得了宝贵的时间。

萨拉米斯海战

希波战争中的决定性战役。公元前480年温泉关战役后，波斯陆军侵入中希腊，占领雅典城。海军则开入阿提卡以西的萨拉米斯(Salamis)海峡，与希腊舰队遭遇。双方展开激战。希腊舰队以雅典海军为主力，约有三百余艘战船，船身小而灵活。在狭窄的海峡里，波斯船大而行动迟缓，处于被动局面。战斗持续到傍晚，波斯大败，损失战船近三百艘，希腊损失仅约四十艘。波斯国王薛西斯一世恐希腊军断其后路，率海军残部撤退，陆军由摩多牛斯率领退至帖萨里亚。此次海战扭转了战局，为希腊的最后胜利奠定了基础。

普拉提亚战役

一译布拉的战役。希波战争中的一次战役。公元前479年波斯军入侵阿提卡。9月由斯巴达摄政波桑尼率领的希腊各城邦联军集结在普拉提亚的阿索波斯河(Asopos)南岸，而由摩多牛斯率领的波斯军则在河对岸设防。希腊联军为避开对波斯骑兵有利的地形，晚间撤退，波斯军以为其是逃跑，在清晨发动进攻，被打退。波斯军退入营地，营地又被雅典军队攻占。波斯军伤亡惨重，摩多牛斯被杀，四万大军只有三千人逃回。同时波斯舰队又在米卡尔海角战败。希腊联军由此掌握主动权，把军事行动推向爱琴海和小亚细亚地区。

米卡尔战役

希波战争中的一次战役。公元前479年8月，在萨拉米斯海战被打败的波斯舰队开往萨摩斯岛对面爱奥尼亚的米卡尔海角(Mykale)。波斯军把船拉上岸，筑石墙建堡垒。由斯巴达国王列奥提基达斯率领的由雅典和斯巴达海军组成的希腊舰队(约一百一十艘)驶入海角，在堡垒东侧登陆，袭击并击溃波斯军。波斯军残部逃跑途中又遭米利都人袭击，波斯军全军覆没。战后萨摩斯岛、开俄斯岛和列斯堡岛以及爱奥尼亚地区的希腊人城邦摆脱了波斯统治。

攸里梅敦河战役

希波战争中的一次战役。公元前468年(也有认为在前469—前465年间)，波斯在小亚细亚南部潘菲利亚的攸里梅敦河(Eurymedon，今土耳其的科普吕河〔Köprü〕)口集结大批海陆军，准备对希腊发动新的进攻。雅典将领西门率希腊各城邦(提洛同盟)舰队赶到，在陆上和海上大败波斯军。俘虏二万人，击毁和俘虏战船二百艘。此战役使小亚细亚南部的希腊城邦摆脱了波斯统治，确立了雅典的海上优势。

卡利阿斯和约

结束希波战争的和约。希波战争后期，公元前454年雅典军队在埃及战败，但前449年雅典舰队在塞浦路斯的萨拉米斯战役获胜。双方均无力取得战争彻底胜利，遂于前449年在波斯都城苏萨签订和约。因去波斯的希腊使节卡利阿斯(Callias 或 Kallias，雅典人)而得名。和约规定：波斯放弃对爱琴海及赫勒斯滂地区的控制权，承认小亚细亚各希腊城邦的独立地位。希腊则承认小亚细亚(希腊城邦以东)其他部分与埃及、塞浦路斯等地属波斯势力范围。

提洛同盟
Delian League

又称第一次雅典海上同盟。古希腊雅典等部分城邦结成的军事同盟。希波战争中，因斯巴达对盟邦蛮横压制引起不满，于公元前478年退出希腊反波斯同盟。为与波斯作战，在雅典将领亚里斯提泰领导下，以雅典为首联合希腊本土及爱琴海地区一些城邦结成同盟。成立时约有三十五个城邦，后迅速增加，入盟城邦最多时达二百五十多个。因同盟会议会址和金库设在提洛岛的阿波罗神庙中，故名。起初入盟各邦地位平等，重大问题由同盟会议决定，按力量大小各邦出一定数量的舰船、兵员和盟费(phoros，福罗斯)，但组织管理和指挥舰队之权归雅典，金库也由十名雅典人担任的财政官(hellenotamiai)管理。同盟成立后在抗击波斯入侵时发挥了重要作用。前468年雅典将领西门率同盟舰队在攸里梅敦河战役中消灭波斯舰队。后雅典依其特权，以武力作后盾逐渐控制入盟各邦。前454年以金库安全为由将其迁至雅典。金库所存巨款与各邦所交盟费被雅典任意支配甚至用于自己的城市建设。盟邦若有不满要求退盟，雅典即以武力镇压。如前467年对纳克索斯岛、前465年对塔索斯岛、前446年对优卑亚岛、前440年对萨摩斯岛均予以镇压。并向各战略要地派遣军事移民，建立军事殖民地。同盟性质亦随之改变，成为雅典统治者压榨各入盟小邦、树立海上霸权的工具。提洛同盟成为雅典帝国(Archae)。伯罗奔尼撒战争后期同盟开始解体。前404年雅典战败，同盟被斯巴达强令解散。

第一次雅典海上同盟

古希腊历史上对公元前478—前404年雅典领导的“提洛同盟”的称谓，以别于前378—前338年的第二次同盟。

伯罗奔尼撒同盟
Peloponnesian League

又称拉栖第梦人及其同盟者。古希腊部分城邦结成的以斯巴达为首的军事同盟。约公元前550年斯巴达与特吉亚(Tegea)订立盟约,前544年打败亚哥斯后,成为伯罗奔尼撒半岛强国,陆续与半岛其他城邦签订盟约,形成同盟(不包括亚加亚和亚哥斯),参加者还有非伯罗奔尼撒地区的麦加拉和厄吉那。盟约规定:斯巴达有权召开同盟会议(前6世纪末设立,在斯巴达举行,各盟邦派一名代表出席);同盟成员不交贡赋,如遇同盟对外作战,各盟邦必须提供一定的兵力和盟费,由斯巴达负责指挥作战;进行海上战役时,沿海国家出舰船,其余盟邦出钱,舰队由斯巴达统帅指挥。前5世纪同盟加强,福基斯、彼俄提亚和罗克里斯加入。前5世纪上半期希波战争中,各盟邦曾与雅典联合抗击波斯。战后斯巴达与雅典矛盾日益激化,终于导致伯罗奔尼撒战争(前431—前404),斯巴达得胜。同盟成为以斯巴达为首的全希腊同盟。此后斯巴达积极扶植贵族势力,干涉别国甚至盟国的内政。前394年底比斯联合雅典、科林斯(原为斯巴达盟国)等城邦共同反对斯巴达。前371年底比斯将领伊巴密浓达在留克特拉战役中打败斯巴达,次年进军伯罗奔尼撒,斯巴达的霸权丧失,前365年同盟瓦解。

伯罗奔尼撒战争

雅典与以斯巴达为首的伯罗奔尼撒同盟之间的战争,共两次。尤以第二次为著,故伯罗奔尼撒战争一般指第二次伯罗奔尼撒战争。

第一次伯罗奔尼撒战争

古希腊雅典与以斯巴达为首的伯罗奔尼撒同盟进行的第一次战争。公元前460年雅典与科林斯因经济原因爆发冲突。雅典与麦加拉和亚哥斯结盟,在海战中打败科林斯军。不久,厄吉那加入科林斯阵营,前457年厄吉那舰队也被雅典打败,厄吉那被雅典军占领,转向雅典一方。斯巴达参战,并恢复由底比斯领导的彼俄提亚同盟。斯巴达军在塔纳格拉战役中击败雅典军队,但不久回国。随后雅典击败彼俄提亚同盟军队,迫使彼俄提亚各城邦(底比斯除外)加入提洛同盟。后雅典在伯里克利的领导下,进攻伯罗奔尼撒的亚加亚,多次取得胜利。前451年,为继续同波斯作战,雅典与斯巴达签订五年停战协定。前449年希波战争结束。前447年彼俄提亚人反叛,脱离提洛同盟,在科罗尼亚战役中击败雅典军,重建彼俄提亚同盟。前446年雅典驻军被赶出麦加拉,同时优卑亚岛反叛,斯巴达进军雅典,被伯里克利所阻。后伯里克利镇压优卑亚反叛,将其变为雅典的殖民地。前445年雅典与斯巴达签订三十年停战协定,规定麦加拉重新加入伯罗奔尼撒同盟,亚加亚独立,厄吉那向雅典纳贡。战争结束。

第二次伯罗奔尼撒战争

古希腊雅典与以斯巴达为首的伯罗奔尼撒同盟进行的第二次战争。第一次伯罗奔尼撒战争后,雅典和斯巴达之间的矛盾并未解决,双方都想成为希腊世界的霸主。公元前435年科林斯与科基拉发生冲突,科基拉向雅典求援。前433年雅典和科基拉海军击败科林斯舰队。同时雅典与科林斯争夺对科林斯在卡尔基迪斯半岛上的殖民地波提狄亚城邦(为提洛同盟成员)的控制权;雅典还同麦加拉发生冲突,宣布对麦加拉实行经济制裁。次年在科林斯的促使下,斯巴达决定对雅典开战。前431年战争爆发。战争共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前431—前421,称阿基达穆斯战争):斯巴达陆军在国王阿基达穆斯二世率领下每年攻入阿提卡,毁其庄稼,逼迫雅典;并离间提洛同盟各盟国与盟主雅典的关系。而雅典采取伯里克利的陆上防守、海上进攻策略。前430年雅典发生瘟疫,前后共两次,延至前426年才结束,约有四分之一人丧生。伯里克利也染疫而死。雅典海军在南希腊沿海一带打败斯巴达舰队(诺帕克图斯海战),占领派罗斯,建立基地,希洛人乘势发动起义,斯巴达亦受挫。同时雅典极力镇压盟邦(科基拉、列斯堡等)的叛离。前423年雅典与斯巴达双方一度谋和,达成一年停战协定,但次年战事又起,在安菲波利斯战役中双方主战的统帅克里昂和伯拉西达均阵亡。前421年双方签订《尼西亚斯和约》,停战。第二阶段(前415—前413,称西西里远征):雅典派遣亚西比得、尼西亚斯等带兵远征西西里。出发后前者被控犯有渎神罪,被召回国途中叛逃斯巴达。尼西亚斯指挥攻打叙拉古,初获胜。随之斯巴达援军开到,雅典惨败,全军覆没。这成为战争的转折点。第三阶段(前413—前404,称德克利亚战争):斯巴达陆军大举入侵阿提卡,驻军德克利亚(Dekelia),围困雅典城,毁其田地。提洛同盟中许多城邦内部发生贵族政变,纷纷摆脱雅典控制。前411年雅典国内也一度发生政变,建立寡头政权。最后几年中,亚西比得被召回雅典,指挥雅典海军打过几次胜仗,但斯巴达又得波斯援助建设海军,威胁雅典粮道。前405年斯巴达海军在来山得指挥下,在赫勒斯滂附近的羊河海战中歼灭雅典海军。雅典海上优势丧失。来山得乘胜围攻雅典城。前404年雅典被迫投降,舰船除保留十二艘外,全部交出;拆除雅典城通往比里优斯港的"长墙"和港口防御设施;解散提洛同盟,参加伯罗奔尼撒同盟。战争使雅典经济遭严重破坏,霸权转入斯巴达手中。战争同时也给希腊其他各城邦带来不同程度的灾难,希腊由此开始进入奴隶制城邦的危机时期。

雅典大瘟疫

古希腊雅典城发生的一场流行性瘟疫。公元前430年,正当雅典与斯巴达对垒的伯罗奔尼撒战争激烈之际,雅典城内发生瘟疫。病源是由外出作战的雅典远征军带回,雅典人最初怀疑是斯巴达人在蓄水池中投毒。现仍难断定是何种疾病,英国史学家格罗特根据症状认为是斑疹伤寒。前后流行两次,直至前426年才结束。约有四分之一人口丧生,仅正规军就死亡四千四百重装步兵和三百骑兵。雅典领导人伯里克利也因染疫去世。这场瘟疫大大削弱了雅典的战斗力,对后来雅典的战败也有影响。

诺帕克图斯海战

古希腊伯罗奔尼撒战争中的一次海战。公元前429年雅典舰队(二十艘战船)在诺帕克图斯(Naupactus,今作纳夫帕克托斯,在伯罗奔尼撒半岛科林斯湾南岸)湾入口处被斯巴达舰队(七十七艘战船)包围,九艘战船被迫靠岸,其余十一艘逃入诺帕克图斯湾,斯巴达舰队紧紧追赶。突然殿后的雅典战船掉转船头猛攻斯巴达指挥船。其余雅典舰船也立即掉转船头参战。斯巴达舰队措手不及,雅典舰队获得全胜,缴获六艘敌舰,又找回失散的八艘雅典战船。

安菲波利斯战役

古希腊伯罗奔尼撒战争中的一次战役。公元前424年斯巴达将领伯拉西达占领色雷斯的安菲波利斯城,威胁雅典粮道。前423年雅典被迫与斯巴达签订一年停战协定。但伯拉西达拒不停战。前422年停战期满后,雅典主战派首领克里昂为援救遭斯巴达军侵略的盟邦,

率一千二百重装步兵、三百骑兵以及同盟军，分乘三十艘战舰去色雷斯，在爱琴海北岸的安菲波利斯与伯拉西达率领的斯巴达军队发生战斗。斯巴达军人数与雅典军相当，但装备较差。在战斗中因克里昂行动保守，退缩待援，遭斯巴达军攻击，致使雅典军秩序混乱，损失惨重。双方统帅都在混战中阵亡。雅典与斯巴达开始谈判，于前421年签订《尼西亚斯和约》，宣告停战，伯罗奔尼撒战争第一阶段结束。

尼西亚斯和约

古希腊伯罗奔尼撒战争中雅典和斯巴达签订的和约。因雅典使节尼西亚斯得名。公元前421年签订。和约规定：以雅典为首的提洛同盟和以斯巴达为首的伯罗奔尼撒同盟退出各自所占对方地区，交换战俘，保证五十年内不以兵戎相见。和约并不巩固，双方都不满意，斯巴达盟邦亦表示反对。前418年雅典和斯巴达军队之间发生曼提尼亚战役。前415年战争再次爆发。

曼提尼亚战役　（前418年）

古希腊伯罗奔尼撒战争中，斯巴达与雅典及其盟邦间发生的一次战役。公元前421年《尼西亚斯和约》签订后，亚哥斯、曼提尼亚、科林斯和伊利斯因对和约不满，脱离伯罗奔尼撒同盟，结成四方同盟（前420年）。不久科林斯退出，雅典加入。前418年，斯巴达国王亚基斯二世率军入侵亚哥斯和曼提尼亚，雅典派军支援。双方在曼提尼亚展开激战，斯巴达军队战胜雅典和曼提尼亚联军，雅典统帅战死。斯巴达重新确立在伯罗奔尼撒同盟中的霸主地位。

西西里远征

又称叙拉古战役。古希腊伯罗奔尼撒战争中雅典出征西西里岛的一次军事行动。公元前421年雅典和斯巴达签订和约休战。前416年西西里的斯巴达盟邦叙拉古与雅典在该岛的盟邦发生冲突，雅典将领亚西比得提出远征西西里、进攻叙拉古的计划，遭到另一将领尼西亚斯的反对。后雅典公民大会仍通过远征计划。前415年亚西比得、尼西亚斯和拉马库斯（Lamachus）共率战舰一百三十六艘（三层桨座战船，及相当数量的运输船，或说战舰一百艘，运输船四十艘），重装步兵五千一百人，轻装步兵一千二百人，桨手二万六千人，向叙拉古进发。但到达后，三人意见分歧。不久因出征前城内赫尔墨斯神像被毁，有人控告这一事件是亚西比得所为，亚西比得被召回受审。在归国途中，亚西比得投靠斯巴达，为斯巴达人献计以解除叙拉古之围。前414年雅典军围困叙拉古，初获小胜，但拉马库斯战死。后斯巴达援军到达。尼西亚斯优柔寡断，提出撤退或增援。前413年德摩斯梯尼率雅典援军（五千重装步兵、七十三艘船）到来，在一次进攻受挫后，提出撤军建议，但因8月27日发生月蚀推迟撤军，舰队遂为叙拉古人包围，导致失败。雅典远征军企图从陆路撤回，但在阿西纳鲁斯被围投降，全军覆没。尼西亚斯和德摩斯梯尼被俘后处死。此战使雅典损失四万五千多人、战舰二百艘（包括援军）。这成为伯罗奔尼撒战争的转折点，最终导致雅典的战败。

米利都条约

古希腊伯罗奔尼撒战争后期斯巴达与波斯签订的条约。公元前412年亚西比得代表斯巴达与波斯驻萨狄斯总督提萨费尼斯（Tissaphernes）在米利都签订。条约规定：斯巴达承认波斯国王对所有曾属于他的任何一个城邦的土地所有权（即波斯对于雅典在小亚细亚的盟邦的所有权），而波斯则提供维持伯罗奔尼撒同盟舰队的金钱。后斯巴达在波斯帮助下重整舰队，最终在羊河海战中打败雅典海军，取得战争的胜利。

基齐库斯海战

古希腊伯罗奔尼撒战争后期的一次海战。公元前410年，以斯巴达海军为主的伯罗奔尼撒同盟舰队包围了小亚细亚的基齐库斯（Cyzicus 或 Kyzikos）。雅典将领亚西比得率八十六艘战船偷袭伯罗奔尼撒同盟舰队。经过激战，雅典获胜，伯罗奔尼撒同盟舰队共损失六十艘战舰，几乎全军覆没。此战使雅典恢复了海上优势，重新控制与黑海的交通线。斯巴达提出媾和，维持现状，雅典在克勒丰鼓动下，表示拒绝。

羊河海战

古希腊伯罗奔尼撒战争中最后一次战事。公元前405年来山得率斯巴达舰队来到赫勒斯滂，企图阻断雅典粮道。雅典将仅有的船只组成舰队追踪而至，停泊在刻松的羊河（Aegospotami，今达达尼尔海峡附近）口，隔赫勒斯滂与斯巴达舰队相对。经四天挑战，斯巴达人拒不出战。第五天，来山得率斯巴达舰队乘雅典人疏于防范、到岸上征集粮食之机，偷袭雅典舰队停泊地，雅典军大败。雅典一百八十艘战舰中，仅科侬所率八艘逃脱。雅典海军有三千多人被俘，后被处死。来山得率斯巴达军进逼雅典，迫使雅典在次年投降。

三十暴君统治

又称三十僭主统治。古希腊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时在雅典建立的寡头政权。公元前404年9月，在占领雅典城的斯巴达将领来山得扶植下，以克里提阿斯和忒拉米尼为首的三十个大贵族夺取政权，施行暴政。取消由国库支付的陪审员津贴，限定全权公民为三千人。大肆捕杀驱逐民主派（一千五百人被处死），没收其财产，还征收苛税。为民众所憎恶。因斯巴达国内发生内讧，来山得被召回。不久大贵族内部分裂，克里提阿斯杀忒拉米尼。三十暴君统治持续八个月。前403年，流亡在底比斯的雅典民主派乘机潜回，推翻寡头政权，以塞拉绪布卢为首的民主派在雅典执政。

科林斯战争

古希腊雅典、底比斯和科林斯等城邦联合反对斯巴达的战争。因反斯巴达各邦曾在科林斯召开军事会议，故名。前404年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斯巴达称霸希腊，任意损害各邦利益，引起不满。前395年底比斯联合雅典，乘斯巴达与波斯作战之机，首先对斯巴达开战。斯巴达将军来山得入侵彼俄提亚，战死。受此事鼓舞，科林斯、麦加拉和亚哥斯等许多城邦纷纷加入反斯巴达同盟，并得到波斯国王支持。前394年斯巴达国王阿格西劳二世取得科罗尼亚战役之胜，但波斯舰队在雅典将领科侬指挥下，在小亚细亚西南的克尼多斯海角大败斯巴达海军，斯巴达丧失在爱琴海上的优势，爱奥尼亚诸城邦脱离斯巴达，建立民主政府。前393年雅典恢复对爱琴海诸岛的控制。斯巴达转向波斯求和，未成功。前392年战争又起。前390年雅典将领伊菲克拉特在科林斯附近的莱凯翁战役中又重创斯巴达军。后塞拉绪布卢率雅典军远征色雷斯和小亚细亚，恢复当地城邦的民主制度。波斯害怕雅典帝国重兴，接受斯巴达提出的求和条件。前387年斯巴达与波斯签订牺牲全希腊利益的《大王和约》，以换取波斯支持。战争在波斯"大王"的压力下结束。斯巴达失去在希腊的霸主地位，希腊失去了在希波战争中所得到的成果。

大王和约

又称《安塔西达和约》。斯巴达与波

斯签订的出卖全希腊利益的条约。科林斯战争最后阶段，斯巴达在雅典、科林斯和底比斯联合抗击下，实力大为削弱，霸权发生动摇，因而向波斯求援。公元前387年斯巴达使节安塔西达（Antalkidas）在波斯首都苏萨与"大王"阿尔塔薛西斯二世缔约，规定：小亚细亚各希腊城邦及塞浦路斯归波斯统治，其他希腊城邦除勒姆诺斯、因布罗斯及斯居罗斯（归雅典）外，在斯巴达势力范围内享有"自治权"；除斯巴达为首的伯罗奔尼撒同盟外解散希腊一切同盟。希腊城邦如有不接受此约者，斯巴达和波斯将联合对其开战。该约换得波斯对斯巴达称霸希腊的支持。前386年斯巴达迫使雅典和底比斯接受此约，并以武力解散彼俄提亚同盟和雅典领导的同盟。

第二次雅典海上同盟

古希腊雅典组织的军事同盟。伯罗奔尼撒战争中雅典战败，雅典组织的第一次海上同盟（提洛同盟）解散。公元前378年雅典为恢复其地位，联合七十多个城邦组成第二次雅典海上同盟。规定凡希腊人或非希腊人国家，除属波斯统治的以外，皆可入盟。各盟邦保持独立地位，雅典不得派遣官员、驻军以及摊派盟费，并不再建立军事殖民地。同盟所需盟费及舰只，属雅典者由雅典管理，应归盟邦负担者由同盟会议分配。同盟会议（synhedrion）设在雅典，各盟邦派一名代表出席，各盟邦权利一律平等。重大决定由雅典公民大会和同盟会议（雅典不参加）共同作出。同盟舰队由雅典人任统帅。雅典利用同盟向爱琴海北岸扩张，与马其顿争夺安菲波利斯。后同盟内部分裂，引起"同盟国战争"（前357—前355）。雅典战败，同盟解体。前338年喀罗尼亚战役后被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宣布解散。

彼俄提亚同盟

古希腊彼俄提亚地区各城邦结成的军事同盟。约公元前550年建立。有十四个城邦参加。各盟邦向同盟选派将军和官员，并选出议事会。底比斯为盟址所在地，在同盟中占统治地位。同盟间有泛彼俄提亚庆节。希波战争中，在温泉关战役后同盟支持波斯。前457年被雅典打败破坏。前447年重建以反对雅典统治，规定各城邦按比例选派代表参加同盟议事会，并按人口比例分配将军（Boeotarches）职位，军队人数也按人口摊派；设立同盟金库，发行同盟货币。伯罗奔尼撒战争中支持斯巴达，前424年在德利翁大败雅典。在科林斯战争（前395—前387）中反对斯巴达，战后又被解散。前379年底比斯联合雅典与斯巴达对抗，再度在民主基础上建立同盟，规定所有彼俄提亚人，无论财产多寡均为在底比斯召开的公民大会成员，他们投票决定涉及政策的一切事务。七人执行机构由七个地区（其中底比斯控制三个）的代表构成。与优卑亚、阿卡纳尼亚、福基斯、帖萨里亚、阿卡狄亚和亚加亚联合。前371年在留克特拉战役中重创斯巴达，称霸希腊。前362年在曼提尼亚战役中再次打败斯巴达，但本身实力亦大损，无力维持霸权。后内部发生纷争（如福基斯与底比斯的神圣战争）。前338年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在喀罗尼亚战役中打败底比斯，同盟最终被解散。

留克特拉战役

古希腊底比斯与斯巴达之间的一次战役。公元前371年斯巴达要求底比斯解散以其为盟主的彼俄提亚同盟，遭拒绝。斯巴达国王克利昂布罗托斯（Cleombrotos）率斯巴达军（约一万一千人）入侵彼俄提亚，在留克特拉城（Leuctra 或 Leuktra，底比斯西南）与伊巴密浓达率领的底比斯军（约七千五百人）遭遇。伊巴密浓达采用他发明的"斜楔"阵法（强化方阵左翼，盾牌兵增至五十行，并配备长矛），集中兵力攻敌精锐的右翼（十二行），以精锐的"神圣军团"作主要突击力量。激战结果，斯巴达军大败，国王克利昂布罗托斯战死，被迫向底比斯求和。此为斯巴达崛起后第一次在陆上战斗中被希腊军队完全打败，破除了其不可战胜的神话。随之伊巴密浓达进军伯罗奔尼撒，伯罗奔尼撒同盟解体，斯巴达完全丧失在希腊的霸权地位。底比斯遂成为"强国"。

曼提尼亚战役 （前362年）

古希腊以底比斯为首的彼俄提亚同盟与斯巴达及其盟军之间的一场决战。公元前371年底比斯在留克特拉战役中打败斯巴达后，建立了在希腊的霸权。底比斯还在伯罗奔尼撒建立阿卡狄亚同盟制衡斯巴达。前362年阿卡狄亚的曼提尼亚起来反对底比斯，得斯巴达、雅典、伊利斯等支持。伊巴密浓达领导彼俄提亚同盟军队第四次进入伯罗奔尼撒，双方在曼提尼亚交战。斯巴达-雅典一方有重装步兵二万、骑兵二千，彼俄提亚同盟军队有重装步兵三万、骑兵三万。伊巴密浓达用骑兵攻击对方，起先获胜，但因伊巴密浓达在追击中阵亡，彼俄提亚同盟军队失去统帅后退却。此战使底比斯失去了在希腊的短暂霸权地位。

同盟国战争 （前357—前355）
Social War

一译联谊战争。古希腊雅典与第二次雅典海上同盟一些盟邦之间的战争。前357年开俄斯在卡里亚国王摩索拉斯（Mausolus 或 Mausolos）支持下，拒付盟费，起兵叛盟，并与罗得斯、科斯、拜占庭等雅典盟邦结成新的同盟。雅典企图用武力恢复霸权，但战事屡屡不利。开战不久，雅典主帅即在开俄斯作战时阵亡。前356年盟邦联合舰队又在安巴塔海战中战胜卡勒斯（Chares）率领的雅典海军。卡勒斯在小亚细亚鼓动反叛，波斯国王发出最后通牒，要求雅典人离开，否则对雅典开战。前355年雅典被迫与波斯签订《尤布洛斯和约》（又称《第二次大王和约》）停止战争，承认各盟邦的独立地位。第二次雅典海上同盟实际已解体。

阿里斯塔戈拉 （？—前497）
Aristagoras

古希腊米利都统治者。在其叔和岳父、僭主希斯提埃（Histiaeos）被波斯国王大流士扣留在宫廷后掌握政权。公元前500年因奉波斯之命攻打纳克索斯岛失败，为避免波斯惩罚发动米利都反波斯统治起义（前499年），得到爱奥尼亚许多希腊城邦响应（可能接希斯提埃密令起义）。后到希腊请求援助。斯巴达拒绝，仅雅典和爱勒陀里亚派来少数舰只。开始获胜，攻克波斯在小亚细亚的统治中心萨狄斯（Sardis），但在波斯强大攻势下失败。其本人逃往色雷斯的住地，在与色雷斯人交战中被杀。波斯以雅典等城邦曾支持米利都为借口，发动了对希腊的侵略战争。参见"爱奥尼亚起义"。

米太亚得 （约前550—前489）
Miltiades

古希腊雅典将领。出身于雅典贵族家庭。约公元前524—前523年任执政官，约前516年从其兄处继承其伯父（老米太亚得）建立的色雷斯的刻松殖民地，前515年娶色雷斯国王女儿为妻。前513年率兵随波斯国王大流士攻打斯基泰人。后参加小亚细亚爱奥尼亚城邦反对波斯的起义，解放勒姆诺斯岛。起义失败后回雅典，因在刻松的僭主行为受审，被判无罪。因富有反波斯经验，前

493年起当选将军。前490年作为十将军之一任雅典军统帅(马拉松战役中,十将军轮流指挥一天,但四人将指挥权交给他),在马拉松战役中指挥雅典和普拉提亚联军以少胜多,击败波斯大军。前489年率海军攻打与波斯合作的帕罗斯岛,围困二十六天而未攻克,本人负伤。因此受其政敌指控,被判以欺骗人民罪,罚款五十塔兰同,无力支付。后因作战时负伤的腿旧病复发死去。

地米斯托克利 (约前524—约前460)

Themistocles,〔希〕Themistokles

古希腊雅典将领、政治家。父为雅典贵族,但因其母为非希腊人的外邦人(可能是色雷斯人),幼时受歧视。公元前493—前492年任执政官,建设比里优斯港。前490年马拉松战役时,为十将军之一。为民主派(海岸派)首领,前487年实行两项改革,正式实施陶片放逐法,并将九执政官改为十名,执政官由选举产生改为由抽签产生,以打击贵族派。前483年以陶片放逐法驱逐政敌亚里斯提泰等人,再次任执政官,并说服雅典人用新发现的劳里昂银矿矿山的收入建造三层桨座战船一百多艘,使雅典跃为海上强国。前481年在科林斯召开部分希腊城邦(三十多个)大会,组成反波斯同盟。次年,当波斯国王薛西斯率波斯大军进入中希腊时,被任命为雅典舰队统帅,率军与波斯舰队在阿尔特米西翁进行了一次非决定性的海战。温泉关战役后,指挥雅典居民登舰撤往海中,转移至萨拉米斯岛,并提议希腊各城邦海军在萨拉米斯海面与波斯决战,使得波斯舰队大败,从而扭转了希波战争的战局。波斯撤军后,谋划修建雅典卫城和连接比里优斯港的长墙,组织提洛同盟。前473年遭贵族派诬陷,以"叛国罪"名放逐国外,前471年被缺席判处死刑。先后移居亚哥斯、科基拉和伊庇鲁斯等地。不久又去波斯投奔波斯国王。波斯王阿尔塔薛西斯善待之,赐以年金和三座城市。死于小亚细亚。一说当波斯国王命其为进攻希腊效力时服毒自杀。



地米斯托克利

亚里斯提泰 (约前530—约前468)

Aristides,〔希〕Aristeides

古希腊雅典将领,政治家。贵族出身,早年生活不明。作为十将军之一,在马拉松战役中,首先将指挥权交予地米斯托克利。公元前489—前488年任首席执政官。为贵族派(平原派)首领,长期与民主派(海岸派)首领地米斯托克利政见不合。前482年因反对用劳里昂银矿的收入营建海军,被以陶片放逐法放逐,两年后大赦召回。前480年参加萨拉米斯海战。前479年在普拉提亚战役中,作为将军率雅典军与希腊各城邦军联合,消灭残留在希腊的波斯军。与西门率三十艘舰船参加波桑尼领导的远征。前478年代表雅典出席在提洛岛召开的希腊各城邦会议,对提洛同盟的建立起很大作用。根据前493年波斯人的方法公正地向各盟邦征收巨额盟金,享有廉洁正直名声,被称为"正直的亚里斯提泰"。死时很贫困,由国家抚养其孩子。

西门 (约前512—前449)

Cimon,〔希〕Kimon

一译客蒙。古希腊雅典将领、政治家。父为雅典名将米太亚得,母为色雷斯公主。曾参加重创波斯海军的萨拉米斯海战,赢得声誉。公元前478年当选为十将军之一,连任十七年,注重加强雅典海军实力。对提洛同盟的建立起很大作用,并为其主要军事领导人。前477年将斯巴达人波桑尼逐出拜占庭。前476年率军远征色雷斯沿海一带,打击波斯军,攻克波斯在色雷斯最后一个堡垒埃昂(Eion);在斯居罗斯岛(Scyros)殖民,赶走海盗,带回传说中雅典第十代国王提修斯的骨殖。继亚里斯提泰为雅典贵族派首领,迫使民主派首领地米斯托克利亡命国外后执掌大权。政治观点保守,倾向斯巴达。当政时加强贵族会议权力,大兴土木,兴建城墙和娱乐场所。雅典其时经济文化繁荣,有"西门时代"之称。前468年在攸里梅敦河战役中打败波斯军,在一天内获得海上与陆上两次胜利。后重占色雷斯的刻松。镇压提洛同盟盟邦纳克索斯(前469年)和塔索斯(前465—前463)的反雅典起义。前463年从色雷斯返回后,以接受马其顿国王贿赂受审,被宣布无罪。前462年率雅典军去斯巴达协助镇压希洛人起义,遭斯巴达人猜疑收兵回国。前461年遭民主派厄菲阿尔特和伯里克利反对,在举行陶片放逐时名列第一,被放逐国外。第一次伯罗奔尼撒战争中于前456年奉召回国。前451年安排雅典与斯巴达停战。前450年率领舰队进攻占据塞浦路斯岛的波斯军,取得萨拉米斯战役胜利。在围攻岛上的基蒂翁城(Kitium)时死去。

厄菲阿尔特 (约前500—前461)

Ephialtes

古希腊雅典政治家。约公元前468年,随西门参加反波斯的攸里梅敦河战役。继而积极与伯里克利合作,反对贵族派首领西门。前465年当选将军。前462年当政,反对派军协助斯巴达镇压希洛人起义。实行改革,限制贵族会议(阿雷乌帕果斯议事会)特权,使公民大会不受其干预和监督,还取消其审判公职人员渎职罪的权力,贵族会议仅保留审理杀人放火等案件以及监管宗教仪式之权。从而提高公民大会、五百人会议和陪审法庭的地位。这些措施为伯里克利后来进一步加强雅典民主政制打下了基础。个人生活廉洁奉公。前461年遭贵族暗杀。

伯里克利 (约前495—前429)

Pericles,〔希〕Perikles

古希腊雅典政治家。出身于雅典贵族名门,父为克桑梯波斯(Xanthippos),母属阿尔克迈翁氏族。受过良好教育,受哲学家阿那克萨哥拉的民主思想影响,有辩才。公元前463年指控贵族派首领西门,未成功。前462年支持厄菲阿尔特进行改革,后又致使西门被放逐。



伯里克利

前461年厄菲阿尔特被刺杀后,成为民主派首领。在第一次伯罗奔尼撒战争中,曾率军进攻西基昂和阿卡纳尼亚(前454年)。前448年在第二次神圣战争中援助福基斯。前446年镇压优卑亚反叛;前445年支持与斯巴达签订三十年停战协定。前444年起至死连续担任将军(前430年除外)。当政期间,代表雅典工商奴隶主和下层自由民利益,继续实行厄菲阿尔特的政策,对内加强奴隶主民主政治,剥夺贵族会议(阿雷乌帕果斯议事会)的政治权力,使之分属公民大会、五百人会议和陪审法庭。前457年规定执政官向第三等级公民开放,后又向第四等级开放,多数官职采用抽签法

选出，使全体男性公民均获得担任各级官职的权利和机会；实行公薪制，发放“观剧津贴”。前451年提议通过雅典公民法，规定只有父母全是雅典人者才被认定为雅典公民。执行发展工商业和奖励文化的政策，大兴土木，修建雅典城（帕提侬神庙、卫城山门、音乐堂等大型公共建筑）和雅典与比里优斯港之间的“长墙”。各地学者云集，雅典成为“希腊的学校”。其时雅典民主政治发展，经济文化繁荣，被誉为“伯里克利时代”。对外扩大雅典影响，大力加强海军，增加对外殖民，与波斯言和，并巩固提洛同盟，镇压盟邦叛乱。由于与斯巴达矛盾日益尖锐，前431年伯罗奔尼撒战争再度爆发，在战争中采取陆地防守海上进攻的策略，阿提卡农村地区遭破坏，瘟疫流行，战事失利。前430年一度落选，且被法庭课罚金。次年再次当选将军，在雅典城被围困时死于瘟疫。

克里昂 （？—前422）

Cleon，〔希〕Kleon

古希腊雅典将领，政治家。出身于富有的皮革商家庭。擅演讲。反对伯里克利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中采取的陆上防守政策，主张进攻。伯里克利死后成为激进民主派首领，代表下层商人、贫民利益。前427年雅典镇压盟邦米提利尼的反抗后，提议处死所有公民，把妇孺变为奴隶，获公民大会通过，但次日被撤销。前425年德摩斯梯尼率雅典军队攻占派罗斯后，不同意斯巴达提出的媾和请求。受命率军增援，败斯巴达军于斯法克特里亚岛（Sphakteria），俘获一百多名斯巴达人作为人质，声望大增；煽动希洛人起义反对斯巴达。执政期间提高陪审员津贴（从2俄波尔增加为3个），对拥有2000德拉赫马以上财产的公民征收非常税，把雅典盟邦的贡金定额增加三倍（460增至1460塔兰同，一说为二倍），将没收的米提利尼人的部分土地分给三千雅典军事移民。前423年提议毁灭赛翁尼（Scione），处死其所有公民。前422年当选将军，率军去色雷斯，与斯巴达将领伯拉西达在安菲波利斯交战，作战中阵亡，雅典全军覆没。次年雅典和斯巴达双方签订和约，伯罗奔尼撒战争第一阶段结束。

德摩斯梯尼 （？—前413）

Demosthenes

古希腊雅典将领。公元前426年率军进攻埃托利亚失败。同年在阿卡纳尼亚的奥尔帕伊（Olpae）战胜伯罗奔尼撒人，在爱多美尼击败安布拉基亚人。前425年率舰队远征伯罗奔尼撒，占领派罗斯，以此为基地。后打退斯巴达军进攻，俘获其舰队，并将斯巴达军围困于斯法克特里亚岛。在克里昂所率援军到达后，迫使斯巴达人投降。前424年在彼俄提亚战败。前413年率军增援西西里，因形势不利建议尼西亚斯撤军，未被采纳。后被叙拉古人俘获处死。

尼西亚斯 （约前470—前413）

Nicias，〔希〕Nikias

古希腊雅典将领。出身于富豪之家，为劳里昂银矿承包商。伯里克利死后，为温和民主派首领。伯罗奔尼撒战争中多次当选为将军，主张与斯巴达言和，反对主战派克里昂。公元前421年作为雅典使节与斯巴达订立和约，史称《尼西亚斯和约》。前415年当亚西比得在公民大会上鼓动远征西西里时，他持反对态度，迫于公民大会决议，与亚西比得、拉马库斯率舰队远征西西里。在亚西比得投靠斯巴达后，率军转战西西里，包围叙拉古，初获小胜。拉马库斯阵亡后独自指挥，但斗志不坚。随后斯巴达援军到达，形势极为不利，却优柔寡断，未听取雅典援军将领德摩斯梯尼撤退建议。前413年8月27日，因发生月蚀，未及时撤军，遭叙拉古、斯巴达联军包围，全军覆没。后与德摩斯梯尼同被俘处死。

亚西比得 （约前450—前404）

Alcibiades，〔希〕Alkibiades

一译阿尔基比阿德斯。古希腊雅典将领。出身于贵族家庭，母属阿尔克迈翁氏族。三岁时父亲在与彼俄提亚人作战时阵亡，由亲戚伯里克利抚养长大。是哲学家苏格拉底的弟子和朋友，两人在公元前432年波提狄亚战役和前424年德利翁战役中互救对方一次。前420年当选为将军，促使雅典与亚哥斯、伊利斯、曼提尼亚等城邦结盟反对斯巴达。但前418年领兵支援亚哥斯时，盟军败于曼提尼亚战役。前415年极力鼓动公民大会作出决议，发动对西西里的冒险远征。与尼西亚斯和拉马库斯率舰队出征，在到达西西里后不久被控毁坏赫尔墨斯神像，犯有渎神罪，被召回国受审。回国途中闻讯被判死刑，遂投靠斯巴达，并为之献计献策，提出增援叙拉古、在德克利亚驻军围困雅典城的计划，使雅典蒙受重大损失。前412年去爱奥尼亚，鼓动反叛雅典，为斯巴达与波斯结盟效力。旋失宠于斯巴达国王亚基斯二世，投奔波斯驻爱奥尼亚总督处。前411年雅典发生寡头政变，萨摩斯岛附近的雅典舰队拒绝承认寡头政权，邀其担任海军统帅。他领导舰队数次打败斯巴达海军。前410年在基齐库斯消灭六十艘斯巴达战船，雅典重新控制爱琴海北部。前407年返雅典，受盛大欢迎，当选为雅典军队最高统帅。但因其部下在诺提翁战役中失败，他受政敌攻击，遂引退去色雷斯的刻松，仍关心雅典事务。后又投靠波斯弗里吉亚总督法尔纳巴佐斯（Pharnabazus）。前404年被法尔纳巴佐斯应斯巴达将领来山得要求杀死。

忒拉米尼 （约前455—前403）

Theramenes

古希腊雅典政治家。其父哈格侬（Hagnon）是与伯里克利同时的雅典十将军之一。属贵族寡头党。公元前411年伯罗奔尼撒战争中，与安提丰等人发动政变，建立寡头统治，将最高权力交给四百人会议。不久，又与极端寡头派首领安提丰发生矛盾，转而推翻四百人会议，重新建立五百人会议，恢复民主制。作为将军参加基齐库斯战役（前410年）。前406年参加指挥阿尔吉纽西海战，打败斯巴达，但因风暴未能救起落水的雅典士兵，被控有罪，他指责他人，自己得免。前405年羊河战役后雅典被围，奉命与斯巴达将领来山得谈判，有意拖延三个月，迫使饥饿的雅典人投降。前404年雅典战败投降后，加入来山得扶植的“三十暴君”，为温和寡头派。因不同意施行过分的暴政迫害民主派，与“三十暴君”之首克里提阿斯发生分歧，在克里提阿斯指使下被判处死刑，被迫服毒自杀。

克里提阿斯 （约前460—前403）

Critias，〔希〕Kritias

古希腊雅典政治家。出身于贵族家庭，柏拉图为其侄。苏格拉底的弟子。属贵族寡头党，曾支持召回亚西比得（前407年），反对民主。民主派当政时被放逐，居帖萨里亚。公元前404年伯罗奔尼撒战争雅典败于斯巴达时回国，在斯巴达将领来山得支持下与忒拉米尼建立“三十暴君”（贵族寡头）统治，历时八个月。虐杀民主派且连累无辜，废除陪审员津贴，没收公民财产，强征苛税，为雅典人所厌恶。与忒拉米尼争权，将其处死。后与雅典民主派首领塞拉绪布卢交

战,失败被杀。是当时著名演说家和作家、哲学家,著有剧本和诗作,今存残篇。柏拉图在《克里提阿斯》等著作中曾将他作为对话人之一。

科侬 (约前444—前392或前390)

Conon,〔希〕Konon

古希腊雅典将领。公元前414年当选为将军。伯罗奔尼撒战争后期代替亚西比得指挥雅典海军(前407年)。次年被围于米提利尼,阿尔吉纽西海战后解围。前405年在羊河战役中败于斯巴达将领来山得,率八艘战船避居塞浦路斯。战后斯巴达与波斯发生冲突时,参加组织并指挥波斯舰队(前397年)。科林斯战争中,前394年在小亚细亚西南的克尼多斯大破斯巴达海军,后又占领拉哥尼亚沿海地区。次年返雅典,重建"长墙"和比里优斯港工事。斯巴达与波斯谈判时奉命出使波斯,牵制安塔西达(斯巴达代表)的活动。遭波斯亚美尼亚总督提里巴佐斯(Tiribazus)监禁,后逃脱,死于塞浦路斯。

塞拉绪布卢 (?—前388)

Thrasybulus,〔希〕Thrasybulos

一译塔拉绪布罗。古希腊雅典将领、政治家。公元前411年在萨摩斯领导海军反对雅典新建立的寡头政权(四百人会议)。与叛逃的西亚比得谈判,促成后者重新效力于雅典。后随其参加基齐库斯等海战。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后,因克里提阿斯等在雅典建立"三十暴君"统治,被迫流亡底比斯。后乘贵族寡头党内讧,率军占据裴勒(Phyle)要塞,在比里优斯港打败并杀死克里提阿斯,推翻"三十暴君"统治,恢复雅典民主政治。前395年,助底比斯反对斯巴达。前389年在爱琴海上指挥舰队,恢复雅典在色雷斯、爱琴海诸岛及小亚细亚各希腊城邦的影响和民主制度。因强征贡品,被小亚细亚(潘菲利亚)阿斯班多人(Aspendos)杀死。

伊菲克拉特 (约前415—前353)

Iphicrates,〔希〕Iphikrates

古希腊雅典将领。鞋匠之子。科林斯战争中,公元前393年改进雅典军战术,以轻装甲胄兵(peltast)持长枪及盾牌。前390年指挥雅典军在科林斯附近的莱凯翁战役中打败斯巴达重装步兵,占领科林斯。作为雇佣军指挥官,前388年在小亚细亚安坦德罗斯(Antandros,赫勒斯滂以南)又打败并杀死斯巴达将领阿纳克西比奥斯(Anaxibios)。前374—前373年受雇于色雷斯国王和波斯人,攻埃及。前373—前371年受雅典委派远征科基拉岛,解除斯巴达人的围攻,但进攻安菲波利斯受挫(前367—前364)。后帮助色雷斯与雅典作战,争夺刻松。前357年得到雅典宽恕回国,指挥雅典军队镇压盟邦叛乱(同盟国战争)。前356年因安巴塔海战失败,被控告有罪,但由雅典法院判决无罪,不久死去。伊菲克拉特是前4世纪希腊典型的、与城市国家日益失去联系的雇佣军队的指挥官。

克利昂米尼一世 (约前540—前488)

Cleomenes Ⅰ,〔希〕Kleomenes Ⅰ

古希腊斯巴达国王(前520—前488)。属亚基斯家族,继其父王位。在位时,力图使斯巴达的势力扩张到伯罗奔尼撒半岛之外,成为霸主。公元前519年在科林斯之战中击败亚哥斯。前510年率兵去雅典,驱逐僭主希庇亚斯。前508年后在雅典扶植寡头派伊萨戈拉斯为执政官,反对民主派首领克利斯梯尼。旋败退。又组织大军准备进攻雅典,因科林斯部队哗变而未成,此次哗变得到另一国王德马拉托斯(Demaratos)支持。前504年又企图重立希庇亚斯,亦未成。前499年拒绝支持爱奥尼亚城邦反波斯起义,前494年再次出兵征服老对手亚哥斯。但前491年企图领兵进攻臣服波斯的厄吉那,受德马拉托斯阻挠。他伪造德尔斐神示,废德马拉托斯,随后出征厄吉那。但回国后此事暴露,逃往帖萨里亚。后返回重为斯巴达国王。前488年精神失常自杀。

列奥提基达斯 (前545—前469)

Leotychidas 或 Leotychides,〔希〕Leotykhidas 或 Leotykhides

古希腊斯巴达国王(前491—前469)。属攸里彭王族。公元前491年国王克利昂米尼一世废黜另一国王德马拉托斯(Demaratos)后,他被前者扶立继之。随克利昂米尼一世出征厄吉那岛,将厄吉那的人质交给雅典以调解雅典与该岛的争执。前479年任希腊舰队统帅,率一百一十艘战船在小亚细亚的米卡尔海角打败波斯陆海军。前476年率军队去帖萨里亚惩罚通波斯的拉里萨城邦贵族,初进展顺利,后受贿撤兵。遭控告而逃往阿卡狄亚的特吉亚(Tegea),死于此。

列奥尼达 (?—前480)

Leonidas

一译李奥尼达。古希腊斯巴达国王(前488—前480)。属亚基斯王族。公元前488年继异母兄和岳父克利昂米尼一世为国王。前480年率希腊各邦联军四千士兵扼守北、中希腊交界的温泉关,阻击波斯国王薛西斯一世所率波斯大军,使波斯军连遭失败。后因内奸通敌被围后命希腊联军大部撤退,率斯巴达三百战士英勇抵抗,终因寡不敌众全部战死。受到当时人称颂,被视为斯巴达勇敢尚武的典范。

波桑尼 (?—前469)

Pausanias

一译波桑尼阿斯。古希腊斯巴达将领。出身于亚基斯王族。为列奥尼达之侄,列奥尼达死后,为其幼子摄政。公元前479年率斯巴达军五千人与希腊其他各邦联军,在普拉提亚战役打败摩多牛斯所率波斯军,赢得希波战争的重大胜利。后率联军舰队将波斯人逐出爱琴海,并占领塞浦路斯和拜占庭(前478年)。因骄傲自大,为人不满,被控与波斯国王勾结,召回斯巴达受审。初以证据不足而开释。又私自去拜占庭,前477年被西门所逐。后又被人告发与地米斯托克利一起同波斯媾和,再次被宣告无罪。不久,又涉嫌鼓动希洛人起义,遂逃入雅典娜神庙避难。当局下令用石头封闭神庙出口,据说系其母提议并由她搬了第一块石头,被困饿而死。

阿基达穆斯二世 (前476—前427)

Archidamus Ⅱ,〔希〕Archidamos Ⅱ

古希腊斯巴达国王(前469—前427)。属攸里彭王族。列奥提基达斯之孙。后者流亡后继位。公元前464年斯巴达地震后镇压希洛人起义(第三次美塞尼亚战争)。为雅典领导人伯里克利的朋友,据修昔底德记载,曾试图阻止伯罗奔尼撒战争爆发,未获成功。伯罗奔尼撒战争中于前431、前430和前428年三次率军入侵阿提卡,占领雅典农村。雅典农民被迫聚居城内,以致雅典瘟疫流行。前429年又率军进攻普拉提亚,围攻二年克之。伯罗奔尼撒战争前十年即以他的名字命名。死后二子亚基斯二世和阿格西劳二世先后继位为国王。

亚基斯二世 (?—前398)

Agis Ⅱ

古希腊斯巴达国王(前427—前398)。属攸里彭王族,阿基达穆斯二世之子。继父位后率军继续进行伯罗奔尼

撒战争。公元前418年在曼提尼亚战役中击败雅典和亚哥斯等邦联军，重建斯巴达霸权。前413年采纳亚西比得建议，驻军阿提卡的德克利亚。前405—前404年与来山得一起率军围困雅典。后又打败伊利斯。死后其异母弟阿格西劳二世继位。

伯拉西达 （？—前422）
Brasidas

古希腊斯巴达将领。具有斯巴达人少有的口才和堂堂仪表。伯罗奔尼撒战争中，公元前431年，袭击雅典舰队，解救美塞尼亚的迈索尼（Methoni）。当选为名年监察官。前425年在派罗斯之战中战功显赫。在雅典克里昂于斯法克特里亚岛（Sphakteria）战胜斯巴达军后，他拒绝与雅典媾和，主张远征卡尔基迪斯和色雷斯，切断雅典粮道。为取得马其顿国王支持，参与马其顿内战。前424年率希洛人和盟邦军队打败雅典军，解麦加拉之围，夺取雅典在色雷斯的几个殖民城市（包括安菲波利斯）。前423年斯巴达与雅典订立和约，他拒不承认，继续作战。前422年和约期满，克里昂率雅典军来色雷斯，与其所率斯巴达军在安菲波利斯相遇，雅典军被打败，克里昂战死，他也在战斗中阵亡。次年雅典与斯巴达签订《尼西亚斯和约》。

来山得 （？—前395）
Lysander,〔希〕Lysandros

古希腊斯巴达将领，政治家。自称出身于贵族家庭，但其母据说是一个奴隶（希洛人）。公元前407年任海军统帅（诺瓦克），在波斯支持下大力发展海军。次年率斯巴达舰队在诺提翁海角打败一支雅典舰队，致使许多雅典盟邦脱离雅典，雅典名将亚西比得被迫去职。因斯巴达法律禁止连任而离职。其继任人在阿尔吉纽西海战中失败后，前405年他复为指挥官（名义上为顾问），在羊河战役中再次重创雅典海军，切断了雅典粮道，决定了雅典在伯罗奔尼撒战争中的败局。随后包围雅典城达数月之久，迫使雅典投降，伯罗奔尼撒战争结束。在雅典扶植以克里提阿斯为首的“三十暴君”统治。在其他原雅典盟邦也竭力扶植贵族势力（十人委员会），推翻民主政权，派驻斯巴达监督官（harmost）。但其政策未得斯巴达政府支持，雅典不久又恢复民主。国王亚基斯二世死后，因拥立阿格西劳二世登王位（前397年）有功，进入长老会议，权高势重，招致贵族集团反对。前396年随阿格西劳远征小亚细亚，后者不愿受其摆布，拒绝其建议，因而失势。前395年科林斯战争爆发，率军进入彼俄提亚，在哈利亚托斯（Haliartos）与底比斯人交战时阵亡。

阿格西劳二世 （约前444—前360）
Agesilaus Ⅱ,〔希〕Agesilaos Ⅱ

一译阿偈西劳二世。古希腊斯巴达国王（前397—前360）。属攸里彭王族，阿基达穆斯二世之子。公元前397年在来山得支持下，继异母兄弟亚基斯二世为王。前396年与来山得一起渡海去小亚细亚与波斯作战获胜，希腊一些城邦重新独立。摆脱来山得的控制。次年袭击吕底亚。前395年科林斯战争爆发后，回国参战。前394年在科罗尼亚（Coronea）打败各城邦联军，后转战科林斯和阿卡纳尼亚。前387年接受《大王和约》。次年利用其中保障各希腊城邦独立的条款，迫使底比斯解散彼俄提亚同盟。在前378年和前377年两次打败底比斯。但斯巴达军在留克特拉战役（前371年）中败于底比斯，并在曼提尼亚战役再次失败（前362年）（两次战役他均未参加），斯巴达的霸权丧失，伯罗奔尼撒同盟解体（前366年）。前361年率一批雇佣军去埃及为埃及国王效劳，获巨额酬劳，在归国途中死在船上。其人虽身材矮小跛足，但精于谋略，有指挥才能，被看作是斯巴达尚武精神的化身。

基那敦 （？—前399）
Kinadon

古希腊斯巴达平民领袖。出身于破产平民家庭。公元前399年，准备带领一批破产者并联合奴隶（希洛人）、庇里阿西人发动起义，推翻奴隶主寡头统治。但因密谋泄露，起义未遂，与其同伴被处死。

佩洛皮达 （约前410—前364）
Pelopidas

古希腊底比斯将领。出身于贵族家庭。曾在战斗中被伊巴密浓达所救，两人结为挚友。公元前382年斯巴达人袭占底比斯卫城时逃往雅典。前379年带一小队人马秘密返回，推翻寡头政权，迫使斯巴达驻军投降。重建民主制度，当选底比斯首席将军，为精锐部队“神圣军团”指挥官。前375年在特吉拉打败斯巴达。前371年协助伊巴密浓达在留克特拉战役中打败斯巴达。在前370—前369年又进军伯罗奔尼撒，结束了斯巴达称霸的局面。前368年被派往帖萨里亚与费莱城的统治者亚历山大作战，获胜，迫其与底比斯结盟。后一度去马其顿，再返帖萨里亚作使节时被亚历山大监禁。次年被伊巴密浓达率兵救出。旋出使波斯，使大王颁布有利于底比斯的敕令。前364年又入帖萨里亚与亚历山大作战，仅率骑兵三百名，途中小有补充，在辛诺斯凯法赖一役中取胜，但在追击逃敌时被杀。底比斯人厚葬之。

伊巴密浓达 （约前420—前362）
Epameinondas

古希腊底比斯将领。出身于贵族家庭。为毕达哥拉斯学派哲学家吕西阿斯的学生。政治上属民主派。公元前379年参加佩洛皮达领导的起义，推翻底比斯寡头政权。前371年作为首席将军，参加结束斯巴达与底比斯战争的和会，坚决拒绝斯巴达强令底比斯解散彼俄提亚同盟的要求，被开除出和会。与佩洛皮达一起抗击斯巴达人入侵。在留克特拉以“斜楔”阵法打败斯巴达军。次年率七万大军攻入伯罗奔尼撒，再予斯巴达以重创。建立反斯巴达同盟，并帮助阿卡狄亚、美塞尼亚获得独立，致使斯巴达长期领导的伯罗奔尼撒同盟解体。建设有百艘战舰的海军，远征拜占庭，与雅典在海上抗衡。一度争得底比斯在希腊的强国地位。前362年第四次进兵伯罗奔尼撒，在曼提尼亚战役中打败斯巴达军，但本人负伤阵亡。

塞隆 （前540或前530—前472）
Theron

古希腊西西里南部城邦阿克拉加斯（Acragas，或称阿格里根坦，今阿格里真托）僭主（前488—前472）。与叙拉古僭主革隆为姻兄弟。公元前482年攻占希墨拉城，势力大增。前480年在革隆援助下，在希墨拉战役中击败迦太基军（前480年）。爱好和平和文化，曾延揽品达等文人艺术家。其城市被称为希腊人最美的城市之一。死后其子塞拉绪忒奥斯（Thrasydaeos）继位，因残暴被叙拉古僭主希伦一世推翻，阿克拉加斯和希墨拉恢复民主制度。

革隆 （约前540—前478）
Gelon

古叙拉古僭主。生于西西里岛南部城邦革拉。原任骑兵指挥官，为革拉城僭主希波克拉底（Hippocrates）子女的监护人，公元前491年继希波克拉底为革拉僭主。前485年应被驱逐的叙拉古土

地贵族之请成为叙拉古僭主，以其弟希伦为革拉僭主。在位时叙拉古人口迅速增长，在大陆上建外城，有堤相连。经济发展，建庞大舰队，征召雇佣军征服附近一些城邦，使叙拉古成为一强大城邦。希波战争中雅典与斯巴达向其求援抵抗波斯大军，其最初同意派一支舰队，后因故撤回。前480年助阿克拉加斯僭主塞隆在希墨拉战役中打败进攻西西里的迦太基大军，获2000塔兰同赔款，用于叙拉古城建。还重视文化事业，邀请许多希腊学者文人来叙拉古。

希伦一世 （？—前467或前466）

Hieron Ⅰ或Hiero Ⅰ

一译希耶罗一世。古叙拉古僭主。革隆之弟。公元前485年其兄为叙拉古僭主后，继之为革拉僭主。前478年其兄死后成为叙拉古僭主。统治时期，利用迦太基人新败（前480年），扩张势力，干涉大希腊（南意大利）希腊殖民城邦的事务，前474年在库米之战中击败伊达拉里亚人舰队，阻止了其势力的南下。在西西里因与阿克拉加斯（Acragas，或称阿格里根坦，今阿格里真托）的同盟破裂，驱逐其僭主塞拉绪忒奥斯（前472年），建立民主政府。保护文学艺术，其宫廷曾接待西摩尼得斯、埃斯库罗斯、品达、巴克基利得等诗人。死后其子继位，但不久被推翻，叙拉古重建民主政治。

狄奥尼修一世（约前430—前367）

Dionysius Ⅰ，〔希〕Dionysios Ⅰ

又称老狄奥尼修。古叙拉古僭主（前405—前367）。贵族党首领赫摩克拉特（Hermokrates）之子。公元前406年任将军，参加与迦太基人的战争。次年在雇佣兵支持下成为僭主，统治叙拉古三十八年。在任期间，建立千人卫队，强征重税，解放部分奴隶，征召雇佣军，扩充军队。建造舰船，扩建叙拉古城垣，向伊利里亚殖民，极力在西西里和南意大利一带（大希腊）建立霸权，附近许多城邦均表示臣服。前397年起多次与占据西西里西部的迦太基人进行战争，取得很大成功；前386年占领南意大利的勒吉乌姆（Rhegium），使叙拉古成为西部希腊世界的政治、经济和文化中心。奖掖学术，喜好诗文，其本人就是诗人和戏剧家。前387年，曾邀请柏拉图第一次来叙拉古讲学。前383—前375年与迦太基进行第三次战争，失败，丧失西部大片领土。在准备与迦太基再次作战时去世。

达摩克利斯

Damocles

公元前4世纪叙拉古僭主狄奥尼修一世的廷臣。谄媚僭主是财势双全，幸福无边。据说僭主有一次盛宴请他坐在宝座上，并在他的头上悬了一把只系着一根马鬃的利剑。此举意在表示，统治者的幸福常伴着随时可来的危险。后世以"达摩克利斯之剑"比喻"福兮祸之所伏"，即幸福中潜伏着危险信号。

狄奥尼修二世 （约前395—约前343）

Dionysius Ⅱ，〔希〕Dionysios Ⅱ

又称小狄奥尼修。古叙拉古僭主（约前367—前357，前346—约前344）。狄奥尼修一世之子。公元前367年父死后即位。次年与迦太基缔和。后沉湎于宫廷生活，喜好诗文，并奖掖学术，常邀请学者来宫中。经舅父迪昂举荐，前366年和前361年两次邀柏拉图来宫廷讲学，均无结果，迪昂也因政见不合被放逐。前357年率舰队在意大利南部时，迪昂率雇佣兵在迦太基支持下攻占叙拉古，他留驻其母亲出生地南意大利罗克里（Locri）。迪昂被刺（前354年）后，于前346年复位，不得民心。前345年叙拉古的大陆部分被伦蒂尼（Leontini）的统治者希塞塔斯（Hicetas）占领，他据守奥尔提吉亚岛（Ortygia）要塞。次年叙拉古母邦科林斯将领提莫莱昂（Timoleon）率军渡海来到叙拉古，他投降，被囚。前343年移居科林斯，死于困境中。

迪昂 （前408—前354）

Dion

古叙拉古政治家。为叙拉古僭主狄奥尼修二世舅父（狄奥尼修一世的内弟和臣属）。公元前387年柏拉图第一次来叙拉古时，深受其思想影响。反对当时的僭主政治。狄奥尼修二世继位后，力荐柏拉图第二次来访（前366年），但狄奥尼修二世与柏拉图政见不合，他也被迫流亡雅典。前361年柏拉图第三次来叙拉古，企图将迪昂召回，但狄奥尼修反没收其财产。前357年在迦太基支持下率一千五百名雇佣军回叙拉古，击败狄奥尼修二世。旋遭以赫拉克利德（Heracleides）为首的群众反对，再次出走。前355年被召回。曾制定一部贯彻柏拉图思想的宪法。前354年为一随从所杀。普鲁塔克和柏拉图在著作中记载了其一生经历。

阿伽多克勒 （前360—前289）

Agathocles，〔希〕Agathokles

古叙拉古僭主。生于西西里岛塞尔迈（Thermae）一陶匠家庭。约公元前343年移居叙拉古。成年后从军，在南意大利作战。后从政反对叙拉古寡头集团，两次被逐。前316年借助雇佣军和贫苦市民支持，成为叙拉古僭主，实行打击富人、有利于贫民的政策。与西西里其他希腊城邦作战，获得成功，统治西西里岛大部分地区。前311年在希墨拉战役中被寡头分子请来的迦太基人打败，但他领兵突围去北非迦太基本土作战（前310—前306），几乎占领迦太基，最终失败，缔结和约，取得西西里东部统治权。约前304年称王，后致力于在意大利南部扩展势力。前289年死于叙拉古，可能被其外孙毒死。他的女婿是伊庇鲁斯国王皮洛士。

希伦二世 （？—前216或前215）

Hieron Ⅱ或Hiero Ⅱ

一译希耶罗二世。古叙拉古僭主。公元前276年伊庇鲁斯国王皮洛士从西西里离开后，被任命为叙拉古军事统帅。前265年击败马麦提尼人（即前僭主阿伽多克勒雇佣的军队），因迦太基干预，未能攻占其据点墨西拿。但仍被叙拉古人拥立为国王。前264年再次攻打墨西拿，马麦提尼人分别请求罗马和迦太基援助，从而导致第一次布匿战争。他曾联合迦太基人抗击罗马，被击败后转与罗马人联盟，前263年与罗马签约，罗马承认其为王。第二次布匿战争中，仍支持罗马。曾任用科学家阿基米德制造器械防御叙拉古。

马其顿王国和希腊化时代的希腊

前336年	腓力二世遇刺身亡，其子亚历山大（大帝）继位为马其顿国王。
前334—前330年	亚历山大率希腊大军东征，灭亡波斯帝国。
前327—前325年	亚历山大率军进入印度，因士兵厌战被迫撤军。
前323年	亚历山大病逝于巴比伦。希腊化时代开始。
前323—前322年	拉米亚战争。
前321年	亚历山大部将间为争夺统治权和领土而开始进行战争（继业者战争）。
前306—前305年	诸继业者称王。
前301年	易普斯战役。希腊化三大国（马其顿王国、塞琉西王国和托勒密三国）形成鼎立局面。
前294年	德米特里夺得马其顿王位。
前290年	埃托利亚同盟兴起。
前288年	莱西马库和皮洛士将德米特里逐出马其顿，瓜分其地。
前281年	莱西马库在科鲁皮迪昂战役中被塞琉古一世所杀，不久塞琉古一世亦被暗杀，继业者战争结束。
前280年	亚加亚同盟重建。
前279年	克尔特人（加拉泰人）入侵希腊，后占领色雷斯，并在小亚细亚中部加拉提亚定居。
前276年	德米特里之子安提柯二世·贡那特成为马其顿国王，建立安提柯王朝。
前266—前262年	克瑞摩尼德战争。
前244—前241年	斯巴达国王亚基斯四世改革。
前239—前229年	埃托利亚同盟与亚加亚同盟联合对马其顿作战（德米特里战争）。
前227年	斯巴达国王克利昂米尼三世改革，对外与亚加亚同盟作战。
前224年	亚加亚同盟向马其顿求援，共同反对斯巴达。
前222年	克利昂米尼三世在塞拉西亚战役中战败，斯巴达被迫加入泛希腊同盟。
前219—前217年	马其顿联合亚加亚同盟对埃托利亚同盟作战（同盟国战争）。
前215—前205年	第一次马其顿战争。
前207年	纳比斯在斯巴达建立僭主政权，实行改革。
前200—前196年	第二次马其顿战争。马其顿被罗马打败，罗马宣布希腊“解放”。
前192年	纳比斯被亚加亚同盟打败后被埃托利亚人所杀，斯巴达被并入亚加亚同盟。
前189年	埃托利亚同盟被罗马击败，依附罗马。
前171—前168年	第三次马其顿战争。马其顿王国被罗马所灭，其领土被划分为四个彼此隔断的“共和国”。
前149—前148年	第四次马其顿战争。战后罗马建立马其顿行省。
前146年	希腊反罗马起义被镇压，科林斯被占领并摧毁，亚加亚同盟被解散。中、南希腊并入马其顿行省。
前88年	本都国王米特里达梯六世进军希腊，得希腊诸邦支持。
前86年	罗马将军苏拉率军攻占并劫掠雅典，将本都军队逐出希腊，反罗马的希腊城邦遭罗马残酷报复。
前30年	最后一个希腊化国家埃及托勒密王国被罗马所灭，希腊化时代结束。
前27年	罗马建立亚加亚行省。

马其顿（古代）

Macedon，〔拉〕Macedonia

古希腊北部一地区。今分别归属希腊、保加利亚和马其顿共和国。南临爱琴海，西邻伊庇鲁斯，东接色雷斯，北为伊利里亚。分为内陆山地和沿海平原两大部分，前者称上马其顿，后者称下马其顿。新石器时代即有居民。公元前12世纪北方民族入侵（可能是造成多利安人迁徙的原因），后主要由操西北希腊语的居民居住（亦有伊利里亚人、色雷斯人等其他民族成分）。前8世纪希腊大殖民时代，受到沿海希腊殖民地的文化影响。传说约前700年马其顿西南部奥勒斯蒂斯（Orestis）的亚各斯（Argos）建立王国（亚各斯王朝），前5世纪中叶亚历山大一世时，与希腊文化频繁接触，渐强大。前490年被波斯所占。前4世纪马其顿王国兴盛。国王腓力二世于前338年在喀罗尼亚战役中击败希腊联军，控制全希腊，建立统一的马其顿王国，都城培拉。前334年其子亚历山大（大帝）率军东征。亚历山大死后由其部将统治，建立安提柯王朝。前3世纪建立马其顿同盟。前2世纪马其顿战争后受罗马统治，前148年罗马建立马其顿行省（其区域屡有变迁）。后属东罗马帝国。

马其顿王国

希腊半岛北部古国。传说约公元前700年马其顿西南部奥勒斯蒂斯（Orestis）的亚各斯（Argos）建立王国（亚各斯

王朝)。前7世纪中期,在佩狄卡斯(Perdiccas)领导下,马其顿人(由希腊语民族及伊利里亚人、色雷斯人等多民族形成)从哈利阿克蒙河流域向东扩展势力。国王亚历山大一世在位时(前498—前454),吞并下马其顿,统一马其顿全境。希波战争中一度臣服于波斯。此后与希腊城邦保持密切的文化和经济联系。佩狄卡斯二世(Perdiccas Ⅱ)统治时(前453—前413),在希腊城邦间的伯罗奔尼撒战争中,时而依附雅典,时而投靠斯巴达,谋取利益。阿凯劳斯(Archelaos)在位时(前413—前399),经济发展,将都城从埃该(Aegae)迁到沿海的培拉。前4世纪中叶腓力二世进行军事、财政改革,建立统一的马其顿王国,并对外扩张,占领色雷斯等地。后大举南下,前338年喀罗尼亚战役中打败希腊联军,召开科林斯大会,确立对希腊的领导权。前334年国王亚历山大(大帝)东侵,经数年征战,征服波斯帝国,抵达印度河,建立地跨欧、亚、非三大洲的大帝国。前323年亚历山大死后,部将们发生继业者战争,帝国瓦解,后分裂为马其顿王国、塞琉西王国(在西亚)和托勒密王国(在埃及)三大王国。马其顿王国以马其顿为中心,包括希腊,由安提柯王朝(建于前276年)统治。后罗马势力扩张,经三次马其顿战争,前168年亡于罗马。

培拉
Pella

马其顿王国都城。位于希腊北部今塞萨洛尼基西北,利迪亚斯(Lydias)河畔。公元前400年阿凯劳斯(Archelaos)在位时(前413—前399)成为马其顿王国都城。前4世纪腓力二世统治时城市发展很快。前168年被罗马征服后衰落,降为一小镇。后其地位被萨洛尼卡(塞萨洛尼基)取代。1957年起在其遗址发掘出许多古代建筑。

马其顿王陵
Royal tombs of Macedonia

古代马其顿国王和王族的陵墓。位于希腊北部塞萨洛尼基城西北70公里的维尔吉纳(Vergina),这里是马其顿王国前期的首都埃该(Aegae)所在地。自1977至1987年,已发现马其顿国王和王族的陵寝四座,年代均属公元前4世纪下半叶。其中2号墓的发现一度轰动世界,是第二次世界大战以来欧洲考古学最重大的成果之一。该墓长9.5米,宽5.5米,高6米,埋于地下5.18米深处。墓门为大理石制的多利安柱式结构,门楣上有猎狮图壁画(5.56米×1.16米),画技与1号墓内壁画同属上乘,而风格迥异。主墓室的白色大理石棺内发现纯金骨灰箱一具,箱盖上刻有马其顿王室的星光形王徽,箱壁饰以宝石镶配的玫瑰花图案,净重7.790公斤。箱内人骨洁净如洗,以金叶及锦缎包裹,上置一顶金制王冠。据骨骼鉴定,墓主为四十至五十岁的男子。前室也有大理石棺及纯金骨灰箱一具,形制与前箱相仿而稍小。箱内同样盛有锦缎覆盖的人骨和金冠,属一二十三至二十七岁的女子。墓室中还发现装饰极其华丽的木床一架(木质已朽尽),以及铠甲、护胫、质套、箭筒、酒具、花冠等,皆为稀世之珍。主持发掘的希腊考古学家安德罗尼科斯(Manolis Andronikos,1919—1992)根据墓中的象牙头像、人骨及人骨右眼眶上的创伤凹痕,认定此墓即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之墓(或认为系其子腓力三世之墓)。3号墓规模较小,但也有两个墓室。发现各种银器、包金的剑和护胫、金质花冠(套在盛有死者骨灰的三耳银瓶上)、雕饰华丽的木床等。其中一组牙雕三人群像十分精美动人,为古希腊艺术之杰作。对残骨的研究表明,墓主是一个十二至十四岁的少年,据认为就是亚历山大大帝之子亚历山大四世(前310—前309年被杀)。1987年发现的4号墓(10.6米×7.5米×6米),是已发掘的马其顿王陵中最大的一座。在古代已被盗空,仅剩大量质地很高的陶器碎片。其年代稍早于2号墓。主墓室内留有一张未搬动的大理石宝座(高2米,宽1米)和一只大理石踏凳,通体雕饰,极其华丽,为考古发掘所罕见。

菲洛克拉特斯和约

马其顿王国与雅典为结束第三次神圣战争而签订的一项和约。公元前4世纪中期,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欲称雄希腊,不断兴兵南下。前348年腓力二世攻占卡尔基迪斯半岛上的奥林托斯。次年作为奥林托斯盟邦的雅典派代表团去马其顿议和。前346年双方在马其顿都城培拉签订和约,因雅典代表团中有一使节名叫菲洛克拉特斯(Philokrates),和约亦为其起草,故名。和约规定:除刻松归雅典外,雅典承认腓力二世占领的所有地方归马其顿。这一条约巩固了马其顿在北希腊和中希腊的地位。后腓力二世成为德尔斐近邻同盟的首领。

喀罗尼亚战役

马其顿王国征服希腊的决定性战役。公元前339年,德尔斐近邻同盟向罗克里斯境内的安菲萨(Amphissa)开战,马其顿乘机入侵,史称"第四次神圣战争"(或称安菲萨战争)。雅典联合底比斯、科林斯、麦加拉等城邦予以抵抗。前338年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率三万步兵、三千骑兵南下,与希腊联军在彼俄提亚的喀罗尼亚(Chaironia)相遇。联军主要由雅典和底比斯为首的彼俄提亚同盟军队组成,人数约三万(或三万五千人),兵分两路。腓力二世将军队分为左右两翼,自己率领右翼的步兵方阵,由其子亚历山大指挥左翼骑兵。腓力二世先让自己的卫队接敌,然后佯装败退,乘雅典军追击、联军战线出现空档时,亚历山大指挥的骑兵冲出,先将右翼底比斯军包围歼灭,然后腓力二世挥军反击雅典军,终取得胜利。希腊人战死千余,二千人被俘,底比斯精锐的"神圣军团"(三百人)全部被歼。随之腓力二世召集科林斯大会,确立了马其顿在希腊的霸权。1902年在"神圣军团"墓地树立一大理石狮像以作纪念。

科林斯大会

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召集的全希腊会议。腓力二世在喀罗尼亚战役获胜后,攻占底比斯,解散彼俄提亚同盟。雅典被迫与腓力二世议和。公元前338年至前337年间的冬天,腓力二世在科林斯召集会议。除斯巴达外希腊各主要城邦均有代表参加。会议以腓力为主席(hegemon),承认马其顿对希腊的领导地位(hegemonia)。宣布希腊各邦间停止战争,不许以各种方式侵略他邦,维护和平。宣布各城邦都是独立和自治的,任何企图推翻现有制度的人都将被视作订约各邦的共同敌人,反对各邦现存法律的人不处死或放逐,流亡者将强制返回本邦,藏匿者将被开除。还规定航海自由,共同清剿海盗。严禁各邦为革命目的没收财产、重分土地、取消债务以及为政治目的释放奴隶。会议从而建立了泛希腊同盟(科林斯同盟),并与马其顿结成永久同盟,设立同盟会议(Synedrion),各邦派代表参加,讨论军事、外交问题。腓力二世被推举为同盟军队的统帅。在前337年举行的第二次会议上决定对波斯宣战,以解放受波斯统治的小亚细亚希腊城邦。组成二十万步兵、一万五千骑兵的大军远征波斯。会议通常被作为

古希腊史古典时代结束的标志。

底比斯保卫战

古希腊城邦底比斯捍卫城邦独立的一次保卫战。公元前335年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在北希腊平叛时，谣传他已死，雅典、底比斯等希腊城邦纷起独立。亚历山大迅速率军南下，包围底比斯城。底比斯军企图封锁城外的马其顿军。马其顿军立即突破底比斯军用来封锁的工事，在底比斯城门未及关上时冲进城，打败底比斯军。六千底比斯居民遭屠杀，三万人被卖为奴，除神庙和诗人品达家外底比斯城被夷为平地。亚历山大随即召开科林斯大会，巩固了马其顿在希腊的霸权。

格拉尼库战役

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东侵期间与波斯之间的一次战役。公元前334年5月（或6月），亚历山大率领三万五千马其顿军与波斯军以及波斯人的希腊雇佣军共四万人在格拉尼库河（Granicus，今科贾巴什河，流入马尔马拉海）相遇。亚历山大率重骑兵涉水过河，在击败波斯骑兵后又以步兵方阵全歼希腊雇佣军。波斯军大败，损失二万余人。此战为亚历山大攻占整个小亚细亚地区开辟了道路。

伊苏战役

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东侵期间与波斯国王大流士三世之间的一次会战。公元前333年9月两军在小亚细亚南部西利西亚的伊苏（Issus 或 Issos，在今土耳其境内）城附近相遇。波斯军在十二万人以上，并占据有利地形。马其顿军约有三万，但亚历山大鼓舞将士斗志，用马其顿方阵队形集中兵力猛攻波斯军一翼，波斯军溃败，伤亡很大。大流士三世仅率四千多人逃走，其母、妻和女儿被俘。此战役打开了亚历山大进军叙利亚和埃及的道路。



伊苏战役

推罗保卫战

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东侵期间的一次围城战。推罗是东地中海岸腓尼基地区的要塞和港口，为一小岛，筑有坚固的防御工事，与西亚大陆隔一狭窄海峡。公元前332年1月亚历山大率马其顿大军围困该城，在海峡上修筑长堤，建造攻城塔楼。并用二百多艘战舰封锁港湾，遭守军顽强反击，部分战舰被毁。亚历山大又用攻城器械破坏城墙。围困长达七个月，至同年7月才攻陷推罗。八千推罗人丧生，三万人沦为奴隶，只有一万五千人乘船逃走。攻下推罗保障了马其顿舰队在地中海的航行自由，为马其顿大军打开了通往埃及的道路。

高加米拉战役

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东侵期间与波斯国王大流士三世之间的一场决定性战役。公元前331年10月亚历山大率军与大流士三世所率波斯军在高加米拉（Gaugamela，在今伊拉克北部）相遇，马其顿军有四万步兵、七千骑兵；波斯军有八万步兵、一万五千骑兵、十五头战象。大流士三世决心阻击马其顿军。波斯军先发动进攻，被马其顿弓箭手击退，亚历山大以骑兵反击，突破波斯军左翼，袭击其后方。经骑兵激烈交战，波斯军溃败，大流士三世逃跑。这一战役后不久波斯帝国灭亡。

希腊化时代
Hellenistic age

历史学上通常指从公元前334年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东侵到前30年罗马灭亡托勒密王国之间的一个历史时期。也有人从前323年亚历山大死时起算。因这一时期希腊文化广泛流传，与东方文化融合，形成一种混合文化，后人称之为“希腊化”文化，故称这一时代为“希腊化时代”。这一提法过分夸大了希腊的历史作用，并不符历史事实。亚历山大死后，其部将争夺权力的斗争延续至前301年（易普斯战役）告一段落，“希腊化时代”三大国（马其顿王国、托勒密王国、塞琉西王国）形成。马其顿王国以马其顿为中心，包括希腊，由安提柯王朝（建于前276年）统治，经三次马其顿战争，前168年亡于罗马。托勒密王国以埃及为中心，盛时拥有叙利亚、小亚细亚、昔兰尼加和爱琴海岛屿等广阔领地，由托勒密王朝（建于前305年）统治，前30年亡于罗马。塞琉西王国由塞琉西王朝（建于前312年）统治，初以两河流域为中心，版图最大时东达印度河，西临小亚细亚，前3世纪拍加马、巴克特里亚和帕提亚等地区分别独立，后政治中心迁至叙利亚，前64年亡于罗马。这一时代是东西方政制、经济和文化进一步广泛交流和互相影响的时代。文化上吸收前人成果，特别是在科学技术方面有重要贡献。埃及的亚历山大里亚成为著名文化中心，亚历山大里亚博物馆成为国际性学府，许多著名学者在此进行研究。

拉米亚战争

以雅典为首的希腊城邦为争取独立反对马其顿的战争。公元前323年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大帝死后，雅典在许珀里德斯（Hypereides）鼓动下起义，以雇佣军首领列奥斯梯尼（Leosthenes）为将军，联合埃托利亚同盟，起兵反抗马其顿统治，组织三万盟军、二百艘战船。盟军在赫拉克利亚战役中打败马其顿将领安提帕特，将其所率马其顿军围困于帖萨里亚的拉米亚城（Lamia）数月。战争由此得名。因希腊盟军内部不和，安提帕特又得克拉特罗斯援军解围，形势渐对盟军不利。前322年安提帕特率军在帖萨里亚的克然农谷（Krannon）击败盟军。同时，希腊海军在赫勒斯滂的阿比多斯（Abydos）和爱琴海东部的阿莫尔戈斯（Amorgos）被击败。雅典无条件投降，马其顿军进占雅典，反马其顿运动领导人许珀里德斯被处死，德摩斯梯尼自杀。马其顿在雅典建立寡头政治，并派驻军队于比里优斯港。

继业者战争

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死后其部将争夺统治权和领土的战争。继业者为希腊文 diadochos（复数 diadochoi）的意译，原意为继承人、后继者。公元前323年亚历山大死后，其弟腓力三世被拥立为国王，同时决定亚历山大遗孀罗克姗娜（Ro-xane）若生子，即为国王（不久亚历山大四世出生），由亚历山大手下地位最高的部将佩狄卡斯任摄政兼亚洲最高将军，其他部将安提帕特、安提柯、克拉特罗斯、攸墨涅斯、托勒密、塞琉古和莱西马库各分得统治地区，他们被称为继业者。前321年继业者中发生分裂，佩狄卡斯遭其他继业者（除攸墨涅斯外）的联合反对。佩狄卡斯出征埃及，开始继业者战争。旋他被部将所杀，继业者们在叙利亚的特里帕拉德斯（Triparadeisos）召开会议，决定安提帕特任帝国摄政，重新分配领地。前319年安

提帕特死，死前指定波利佩孔为摄政，遭其子卡珊得反对。前317年卡珊得驱逐波利佩孔，占领马其顿和希腊大部。前316年安提柯击败攸墨涅斯，势力强大，卡珊得、托勒密、塞琉古和莱西马库结成反安提柯同盟。前306年安提柯首先称王（即"安提柯一世"），随后其他继业者也相继效仿。前301年安提柯一世在易普斯战役中被杀，形成马其顿、托勒密和塞琉西三大王国鼎立局面。后继业者之间、继业者后代之间继续战争，直到前281年塞琉古一世在科鲁皮迪昂（Corupedion）击败并杀死莱西马库，不久塞琉古一世也被杀，战争才告结束。

易普斯战役

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诸将（继业者）争夺势力范围的一场决战。公元前306年安提柯一世、德米特里父子不仅控制小亚细亚和叙利亚，又染指希腊，并首先自称马其顿国王，企图重建帝国，遭到其他继业者托勒密、塞琉古、莱西马库和卡珊得等的联合反对。前301年安提柯一世父子率军与塞琉古和莱西马库所领盟军在小亚细亚弗里吉亚的易普斯（Ipsus或Ipsos）相遇，安提柯一世有七万步兵、一万骑兵，塞琉古、莱西马库军队人数稍少，但有大量战象。德米特里先率骑兵在一翼获胜，但因追赶过远孤军深入，与其父失去联系。安提柯一世与塞琉古的方阵和战象遭遇，兵败身死，所部被击溃。德米特里逃往希腊。安提柯一世控制的领土大部分被瓜分。此后，亚历山大帝国一分为三，即以埃及为中心的托勒密王国，以叙利亚为中心的塞琉西王国和以马其顿为中心的马其顿王国，为希腊化时代三大国。

安提柯王朝

希腊化时代马其顿王国的王朝。公元前306年安提柯一世称王。前301年他在易普斯战役中战死后，其子德米特里一世继位，继续进行继业者战争。前276年德米特里一世之子安提柯二世夺得马其顿，开始统治。安提柯二世励精图治，采取休养生息政策，为安提柯王朝在马其顿和希腊的统治打下巩固的政治基础。死后由其子德米特里二世继位。在安提柯三世统治时打败斯巴达，重建泛希腊同盟，国势强盛。历代统治者多次镇压希腊各城邦起义，与托勒密、塞琉西等国争夺东地中海霸权。腓力五世及其子伯尔修斯在位时，经三次马其顿战争，前168年被罗马征服，王朝灭亡。

托勒密王国

希腊化时代以埃及为中心的国家。公元前305年由马其顿亚历山大部将托勒密一世所建。实行中央集权的君主制，马其顿人和希腊人掌握最高权力，也任用一些当地贵族为官。希腊人的殖民城市享有自治权。前3世纪托勒密二世和托勒密三世在位时国势强盛，除埃及本土外，其版图还包括昔兰尼加、巴勒斯坦、南叙利亚、小亚细亚东南岸及其附近塞浦路斯等岛屿，与塞琉西、马其顿诸王国长期争夺地中海东部的控制权。首都亚历山大里亚，是希腊化各国经济和文化中心，城外法罗斯岛上的灯塔，被列为"古代世界七大奇观"之一。城内亚历山大里亚博物馆为当时著名国际性学府。前3世纪后期对外作战失利。后内部又多次爆发人民起义，国势转衰。统治集团内部内讧不已。前30年末代女王克娄巴特拉七世时，亡于罗马。

亚历山大里亚
Alexandria

一译亚历山大城。希腊化时代托勒密王国都城。位于埃及地中海岸。公元前332年由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大帝所建。托勒密王国统治时期繁荣，为希腊化时代经济文化中心。有著名的亚历山大里亚博物馆及图书馆。前30年并入罗马版图，为罗马埃及行省首府。罗马帝国分裂后，属东罗马帝国。公元616年曾被萨桑波斯军队占领。640年后归属阿拉伯帝国。基督教早期，为神学中心，其主教为五大宗主教之一。

塞琉西王国

一译塞琉古王国。希腊化时代西亚的国家。公元前323年马其顿亚历山大死后，其部将展开争夺。前312年其部将之一塞琉古重返巴比伦，建立塞琉西王朝，以塞琉西亚（Seleucia，在今伊拉克巴格达附近）为都。前311年取得幼发拉底河至印度河之间广大地区。前305年塞琉古称王，是为塞琉古一世。前301年易普斯战役后又取得叙利亚及小亚细亚大部。前300年建都安条克，政治中心迁至叙利亚，故又称叙利亚王国（中国古籍称条支）。承袭波斯帝国专制政体，居民成份复杂，经济发展不平衡。鼓励希腊移民迁入并兴建一批新城市，给以自治权。受希腊文化影响很深。前3世纪拍加马、巴克特里亚和帕提亚相继独立，版图缩小。长期与埃及托勒密王国进行战争（叙利亚战争）。安提奥库斯三世（Antiochus Ⅲ或Antiochos Ⅲ）在位时（前223—前187）竭力扩张，与罗马发生冲突（亦称叙利亚战争），战败。后国势转衰，仅领有叙利亚一带。前64年亡于罗马。

安条克
Antioch，〔希〕Antiochea，〔拉〕Antiochia

一译安提奥克。希腊化时代塞琉西王国都城。位于地中海边奥伦特河左岸。今属土耳其，作安塔基亚（Antakya）。约公元前300年为塞琉西国王塞琉古一世所建，用其父名称之。其外港称塞琉西亚（Seleucia）。为地中海东岸商业重镇和交通枢纽。城市建筑精美，繁荣程度一度超过埃及的亚历山大里亚。前64年被罗马统帅庞培所占，成为罗马叙利亚行省首府。后属东罗马帝国。公元7世纪被阿拉伯人占领。基督教早期文化中心（或译安提阿），其信徒最早在此称为基督徒，其主教为五大宗主教之一。

埃托利亚同盟
Aetolian League

古希腊部分城邦以中希腊埃托利亚诸城邦为中心结成的同盟。约公元前367年在底比斯支持下形成，由原松散的部落同盟发展而来。盟址设在特尔蒙（Thermon）。入盟各邦公民均可参加的公民大会是最高权力机构，每年召开两次，决定外交、战争等重大问题，选举高级官吏，包括握有军权的将军（strategos，任期一年）。还有常设机构同盟议事会，各邦依居民比例派代表（apokletoi，共百名）参加，在公民大会休会期间处理行政事务。还有三十人的咨询团，在战时协助将军。入盟各邦须提供一定数量兵源和盟金，但对内部事务享有自治权。同盟领导权始终掌握在埃托利亚人手中。前4世纪后期，成功抵抗马其顿入侵（前322年和前314—前311年）。前290年控制德尔斐，迅速兴起。前279年领导抵抗高卢人（加拉泰人）对希腊的入侵。利用马其顿王国衰微之机，势力扩展到福基斯（成为近邻同盟盟主，前254年）、彼俄提亚（前245年）等中希腊广大地区以及伯罗奔尼撒半岛的伊利斯和阿卡狄亚部分地区（前245年），与美塞尼亚等地区结盟，并一度控制帖萨里亚地区。前239—前229年与亚加亚同盟一起对马其顿作战。后与马其顿和亚加亚同盟争夺势力范围，在同盟国战争（前219—前217）中被马其顿军打败。前197年与罗马联合打败马其顿国王腓力五世。后

为争夺帖萨里亚与塞琉西国王安提奥库斯三世结盟反对罗马。前189年战败投降,此后依附罗马。前167年实际解体(名义上还存在)。

亚加亚同盟
Achaean League

古希腊部分城邦以南希腊北部亚加亚诸城邦为中心结成的同盟。公元前5世纪,伯罗奔尼撒半岛北部亚加亚的十二个城市为防御来自科林斯湾的海盗袭击结成同盟,后为马其顿解散。前280年,亚加亚的四个城市趁马其顿内争再度结盟,旨在共同抵抗马其顿入侵,恢复伯罗奔尼撒各城邦的独立。前275年埃吉翁(Aegium)等城市加入,盟址设在埃吉翁宙斯神庙。按同盟章程,入盟各邦权利平等,最高权力机构是同盟公民大会(synkletos),年满三十岁的公民均可参加,大会每年在埃吉翁召开两次,决定重大事务,并选举盟务会议(synodos)成员和军事统帅。军事统帅称将军(strategos),原有两名,前255年改设一名,将军掌握外交并指挥军队,任期一年,不得连任,但可隔年再次当选,由十名行政长官(demiourgoi)组成的机构辅佐,他们与将军分掌行政权。入盟各邦内部事务自主,但外交、军事以及同盟税收由盟务会议决定。经费由入盟者分担,各盟邦使用统一的度量衡,还铸造过钱币。前3世纪下半期西基昂的亚拉图任将军时最盛,曾率军赶走马其顿军,解救科林斯(前243年),势力扩及除斯巴达外的整个伯罗奔尼撒半岛,并与中希腊的埃托利亚同盟相抗衡。前239—前229年与埃托利亚同盟联合共抗马其顿国王德米特里二世。前227年在斯巴达国王克利昂米尼三世攻占科林斯和亚哥斯并进行改革后,前224年同盟求助于宿敌马其顿加以残酷镇压。马其顿乘机恢复在希腊的统治。前219—前217年在同盟国战争中支持马其顿反对埃托利亚同盟。前2世纪初第二次马其顿战争中,同盟站在罗马一方。后在菲洛皮门领导下,反对纳比斯在斯巴达的改革,派军征讨,纳比斯失败后,前192年斯巴达也并入同盟。后罗马对其心存疑惧,前168年迫使一千名亚加亚要人迁居罗马作为人质。前146年反罗马,被罗马打败,同盟被解散。不久又成立了一个规模较小的同盟,一直延续至罗马帝国时期。

克瑞摩尼德战争

古希腊雅典与马其顿王国之间的一场战争。公元前3世纪中期雅典民主派推行反马其顿政策,其首领为克瑞摩尼德(Chremonides),后来战争由他得名。雅典与斯巴达、伊利斯、亚加亚等结盟,反对马其顿。前266年雅典、斯巴达等城邦在埃及托勒密王国支持下发动起义,马其顿国王安提柯二世派军入侵阿提卡。前265年马其顿军在科林斯地峡击败斯巴达军队,其国王战死。前263—前262年马其顿军围攻雅典,起义者未获得埃及有力支持,埃及派来的舰队无功而返。雅典最终投降,马其顿派驻官员,并派军驻守科林斯、派罗斯等地,又恢复了在希腊的霸权。

同盟国战争 (前219—前217)
Social War

马其顿联合亚加亚同盟对埃托利亚同盟进行的战争。前219年马其顿国王腓力五世在科林斯召开泛希腊同盟大会,宣布对埃托利亚同盟成员伊利斯开战。亚加亚同盟在亚拉图领导下,支持马其顿,对埃托利亚同盟及其盟友斯巴达作战。前218年腓力五世曾一度占领埃托利亚同盟首府特尔蒙。次年因埃及等斡旋,以及腓力五世要对伊利里亚人作战,双方签订《诺帕克图斯和约》,结束战争。

腓力二世 (前382—前336)
Philip Ⅱ,〔希〕Philippos Ⅱ

马其顿国王(前358—前336)。阿敏塔斯二世(Amyntas Ⅱ)之子。公元前368(或前367)年入质于底比斯,接受希腊教育,学习希腊文学、哲学,并向底比斯的伊巴密浓达学习方阵战术。三年后回国。前359年国王佩狄卡斯二世败于伊利里亚人,并被杀,他任其侄摄政,次年自己登位。执政期间,再次统一马其顿,强化中央集权,限制贵族会议权力,改革币制,加强经济力量。扩建常备军,形成一支以步兵和骑兵为核心的强大军队(马其顿方阵)。对外先与雅典言和,将安菲波利斯归还雅典。击败伊利里亚人后,于前357年重占安菲波利斯,继而占领色雷斯,获得金矿。前353年乘希腊城邦间爆发第三次神圣战争之机,南侵希腊。雅典德摩斯梯尼鼓动各城邦予以抑制。前348年占领卡尔基迪斯半岛重镇奥林托斯,前346年雅典被迫求和。旋成为德尔斐近邻同盟盟主,巩固了在北希腊和中希腊的地位。后不断扩张,将势力伸展于伊利里亚、伊庇鲁斯和黑海沿岸地区。前338年在喀罗尼亚战役中打败希腊联军。随后召开科林斯大会,建立泛希腊同盟,取得对除斯巴达外全希腊的领导权,并决定向波斯进军,还当选为统帅。前336年在其女儿婚礼上被一马其顿青年刺死。死后其子亚历山大继位。

亚历山大大帝 (前356—前323)
Alexander the Great,〔希〕Alexandros o Menas

马其顿国王(称亚历山大三世,前336—前323)。生于马其顿都城培拉。腓力二世之子,母奥林匹娅是伊庇鲁斯国王尼奥普托勒莫斯(Neoptolemos)之女。受过良好教育,曾师事希腊学者亚里士多德。幼时喜爱体育和文学,崇拜神话中英雄阿喀琉斯。公元前340年参与政务。随父出征,镇压反抗部落,打败色雷斯人。参加指挥喀罗尼亚战役,全歼底比斯神圣军团。前336年腓力二世被刺身亡后继位,平定宫廷内乱。先后进兵帖萨里亚、伊利里亚、色雷斯,镇压希腊各城邦的反马其顿运动,将底比斯城除神庙和诗人品达家外全部夷为平地。并召开科林斯大会,任远征波斯的希腊大军统帅,大举侵略东方。前334年率大军(约三万步兵,五千骑兵)越赫勒斯滂入小亚细亚,随军出征的还有科学家、史官和测量员。在寻访特洛伊古城,凭吊阿喀琉斯后,同年5月(或6月)在格拉尼库战役中击败波斯军。次年败波斯国王大流士三世于伊苏,并俘其家人。前332年南进叙利亚,围攻推罗城达七个月之久,破城后予以摧毁,将三万居民沦为奴隶。并征服埃及,在尼罗河三角洲建城名为亚历山大里亚,自称为太阳神阿蒙之子,表示尊重埃及古老传统,得当地贵族和僧侣欢迎。前331年进兵两河流域,与波斯军在高加米拉决战获胜。随后相继占领巴比伦、苏萨、波斯波利斯和埃克巴坦那等各波斯王宫,掠得金银财富达18万塔兰同。前330年继续追击东逃的大流士三世,进入帕提亚和巴克特里亚,大流士三世被其部将比苏斯(Bessus)所杀,标志波斯帝国最终灭亡。他又杀篡位的比苏斯,娶巴克特里亚王公之女罗克珊娜(Roxane)为妻,并起用波斯贵族,召集东方人出征,推行东方礼仪。前329



亚历山大大帝

年入侵中亚索格底亚那，镇压当地居民反抗。前327年经阿富汗南下侵入印度旁遮普，前326年6月在希达斯佩斯河（Hydaspes，今杰卢姆河）战役中打败当地王公波鲁斯的象军。因气候不适，瘟疫流行，士兵厌战思归，加之当地人民抵抗，前进受阻。前325年9月一部分军队由尼阿库斯率领取海道撤退，他率主力沿印度洋岸经格德罗西亚（Gedrosia）沙漠撤退，返抵巴比伦。在东起印度河、西至亚得里亚海、南自尼罗河、北达多瑙河的广大地区建立亚历山大帝国，都城设在巴比伦。采用波斯中央集权的专制体制，自我神化并令臣民崇拜；起用当地上层分子为官，鼓励将士与东方女子通婚。前323年病逝于巴比伦，遗体装在金棺中送往埃及亚历山大里亚安葬。所建帝国迅速瓦解，经长期混战产生三个"希腊化国家"：托勒密王国、塞琉西王国和马其顿王国。其远征促进了东西方经济文化的交流，但也给各地人民带来了破坏和灾难。

尼阿库斯 （约前360—约前312）
Nearchus，〔希〕Nearchos

马其顿王国将领。生于克里特岛。后迁居安菲波利斯。为亚历山大大帝的朋友。公元前334年被任命为吕基亚（Lycia）和潘菲利亚的总督，后随亚历山大远征印度。前325年奉亚历山大之命，率舰队自印度河口经海路返回波斯湾。前323年亚历山大死后复任旧职，臣属于安提柯（一世）。著《沿海归航记》（已佚），记其由印度西行的经历，系研究古代地理、历史的重要资料。其史料为阿里安的《印度记》所用。

佩狄卡斯 （前365—前321）
Perdiccas，〔希〕Perdikkas

马其顿王国将领，摄政。出身于马其顿贵族家庭。随亚历山大大帝东征，任队长（taxiarch），指挥一支马其顿步兵部队。曾任亚历山大侍卫官。在东征中战功卓著，成为仅次于亚历山大的第二统帅。公元前323年亚历山大死后，各方达成协议：扶立亚历山大之弟腓力三世为国王，若亚历山大遗孀奥林匹娅生出儿子，也宣布为国王，他成为帝国摄政，并任亚洲最高将军。后遭其他继业者反对。前321年进攻统治埃及的托勒密，引起继业者战争。在埃及因部将反叛被杀。

安提帕特 （前397—前319）
Antipater，〔希〕Antipatros

马其顿王国将领、重臣。深受国王腓力二世信任，公元前346年曾独自代表马其顿与雅典签订和约（《菲洛克拉特斯和约》）。腓力死后助亚历山大大帝继位。前334年亚历山大率军东侵，被委以"监国"（代理国政）之任，并为欧洲最高将军。支持希腊僭主和寡头政权，镇压色雷斯人反抗，前331年在麦加罗城下打败斯巴达国王亚基斯三世。因与亚历山大之母奥林匹娅争权，前324年其职被克拉特罗斯取代，去亚洲任总督，未成。次年亚历山大死，分得马其顿和希腊的管辖权。在拉米亚战争（前323—前322）中镇压希腊独立运动。前321年又去亚洲联合原亚历山大部将安提柯、托勒密、塞琉古和莱西马库等人与帝国摄政佩狄卡斯争战，开始继业者战争。佩狄卡斯死于埃及后，前320年其同盟者在叙利亚的特里帕拉德斯签订条约，他成为腓力三世和亚历山大四世的"摄政"，辅政。次年他死后，因指定波利佩孔（Polysperchon）为摄政，引发新的继业者战争，帝国分裂。

安提柯一世（独眼） （约前382—前301）
Antigonus Ⅰ Monophthalmus，〔希〕Antigonos Ⅰ Monophthalmos

马其顿王国将领。出身于马其顿贵族家庭。公元前334年随亚历山大大帝东侵。次年留任小亚细亚弗里吉亚总督。前323年亚历山大死后又据有小亚细亚的吕基亚（Lycia）和潘菲利亚。继业者战争开始后，支持安提帕特反对佩狄卡斯，被任命为亚洲最高将军。前316年在苏萨附近打败并处死攸墨涅斯，夺得叙利亚和美索不达米亚。在诸继业者中势力最大，企图重建帝国，引起托勒密、卡珊得、塞琉古、莱西马库等人的反对，再次开始战争（前315—前311）。前311年双方订约：卡珊得保有马其顿直至亚历山大四世成年；莱西马库保有色雷斯和刻松；托勒密保有埃及、巴勒斯坦和塞浦路斯；塞琉古获得幼发拉底河至印度河的广大东部地区；他被承认为小亚细亚和叙利亚统治者。前309年卡珊得处死亚历山大四世及其母罗克珊娜后，继业者战争又起。前307年其子德米特里夺得雅典。前306年德米特里打败托勒密的舰队，夺得塞浦路斯，遂称王。前301年在易普斯战役中兵败被杀。其亚洲领地被瓜分，其后裔在马其顿建立安提柯王朝。

克拉特罗斯 （约前370—前321）
Craterus，〔希〕Krateros

马其顿王国将领。曾随亚历山大大帝东侵，战功卓著，地位显赫。公元前324年受命返回马其顿，接替安提帕特任马其顿王国监国和希腊的监督者。亚历山大死后，反对佩狄卡斯，在赫勒斯滂被佩狄卡斯的支持者攸墨涅斯所杀。

攸墨涅斯 （前362—前316）
Eumenes

马其顿王国将领。生于色雷斯的刻松的卡狄亚（Cardia 或 Kardia）。先后在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和亚历山大大帝身边任秘书，并跟随亚历山大东侵，约公元前330年起任书记官，负责记录王家日志。曾任幼发拉底河舰队指挥官和骑兵指挥官。亚历山大死后，其帝国在继业者中分配，他获得小亚细亚的卡帕多细亚和帕弗拉戈尼亚（Paphlagonia）地区。前321年继业者战争开始后，支持亚洲最高将军佩狄卡斯反对其他继业者，杀克拉特罗斯于小亚细亚。佩狄卡斯死后，前320年在特里帕拉德斯会议上被宣布为非法，判处死刑。在诺拉（Nora）被帝国摄政安提帕特遣部将安提柯率军包围，达一年之久。逃出后组织一支新军队，支持马其顿王国摄政波利佩孔（Polysperchon），被其任命为驻亚洲将军。前317年与安提柯战于帕雷塔克纳（Paraetakena，在今伊朗）。前316年在加拜恩战役中，因其部将被安提柯收买，将其献于安提柯，被处死。

奥林匹娅 （约前375—前316）
Olympias

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第一个妻子，亚历山大大帝之母。为伊庇鲁斯国王尼奥普托勒莫斯之女。公元前359年嫁与腓力（后为腓力二世）。与腓力二世不睦，腓力另娶后返回伊庇鲁斯（前337年），被认为参与谋杀腓力二世。前319年安提帕特死后，与新摄政波利佩孔结盟，控制亚历山大的遗孀罗克珊娜和幼子亚历山大四世，反对安提帕特之子卡珊得（他与腓力三世及其王后攸里狄丝〔Eurydice〕结盟）。前317年打败并处死腓力三世和攸里狄丝，以及一大批马其顿贵族。后在皮得纳（Pydna）被卡珊得军队包围，前316年投降，被处死。

托勒密一世 （约前367—前283）
Ptolemy Ⅰ，〔希〕Ptolemaeos Ⅰ

托勒密王国国王(前305—前285),埃及托勒密王朝创立者。出身于马其顿贵族家庭,父名拉戈斯(Lagos或Lagus),故托勒密王朝又称拉戈斯王朝。为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大帝战友、生活侍卫和管家。随亚历山大东侵,为其侍卫,后因战功任舰队司令。公元前323年亚历山大死后任埃及总督,并夺得昔兰尼加。参加亚历山大诸部将争夺继承权的战争(继业者战争)。初联合其他继业者反对佩狄卡斯及其支持者攸墨涅斯,前315年联合卡珊得反对安提柯,前312年在加沙击败安提柯之子德米特里,次年夺得塞浦路斯。前305年在安提柯父子称王后,也自称国王。联合卡珊得、莱西马库和塞琉古一世共同反对安提柯一世,前301年后者在易普斯战役中败亡后,希腊化时代三大国(托勒密王国、塞琉西王国、马其顿王国)鼎足之势基本形成。他领有埃及,全盛时还辖有巴勒斯坦、南叙利亚、小亚细亚东南岸及其附近的塞浦路斯等岛屿,建都亚历山大里亚。获"索特"(Soter)称号,意为"救星"。发展工商业,延揽学者文人,鼓励文化科学事业,建造著名的亚历山大里亚博物馆,推行埃及的"希腊化"。对外不断与塞琉西王国战争(叙利亚战争)。前285年让位于其子托勒密二世。著有《亚历山大大帝传》(东征战史),为后世作家、特别是阿里安所引用。

塞琉古一世 (?—前280)

Seleucus Ⅰ,〔希〕Seleukos Ⅰ

塞琉西王国创建者。马其顿贵族安提奥库斯(Antiochus或Antiochos)之子。随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大帝东侵,曾在印度立有战功。公元前323年亚历山大死后,被佩狄卡斯任命为千夫长(chiliarch)。前321年参与谋杀佩狄卡斯,获得巴比伦总督之位。支持安提柯与攸墨涅斯争战。前316年后者死后,为安提柯所迫,逃往埃及,托庇于托勒密(即后来的托勒密一世)。前312年在加沙战胜安提柯之子德米特里,返回巴比伦,建立塞琉西王朝。前311年获得幼发拉底河至印度河的广大东部地区。前305年安提柯、德米特里父子称王后,也自称国王。与印度孔雀王朝国王旃陀罗笈多作战失利,与之媾和,割让旁遮普等地以换取五十头战象。前301年在易普斯战役中与莱西马库等联合打败并杀死安提柯一世,取得叙利亚及小亚细亚部分地区,建都安条克。希腊化时代三大国(托勒密王国、塞琉西王国、马其顿王国)基本形成,塞琉西王国为三大国中领土最广者。获"尼卡托"(Nicator)称号,意为"胜利者"。前285年俘德米特里。建设希腊殖民城市,发展工商业,派人考察里海和恒河。前281年在小亚细亚科鲁皮迪昂(Corupedion)平原打败并杀死莱西马库,占领整个小亚细亚。随后乘胜越赫勒斯滂准备夺取马其顿,在色雷斯的莱西马奇亚(Lysimachia)被托勒密一世长子托勒密·喀劳努(Ptolemy Ceraunus)刺杀。后者后成为马其顿国王(前280—前279)。继业者战争结束。

莱西马库 (约前355—前281)

Lysimachus,〔希〕Lysimachos

马其顿王国将领。生于培拉,祖先可能是帖萨里亚人。作为侍卫随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大帝东侵,在印度立有战功。公元前323年亚历山大死后,分得色雷斯和刻松地区。先后参与反对摄政佩狄卡斯和波利佩孔的斗争,常与北方多瑙河一带的盖特人作战。前315年联合托勒密、塞琉古和卡珊得,反对安提柯(即后来的安提柯一世)。前309年建都城莱西马奇亚(Lysimachia)。前305年称王。前302年率军进入小亚细亚,前301年在易普斯战役中与塞琉古一世一起打败并杀死安提柯一世。又分得小亚细亚大部分地区。前292年再次攻打盖特人,因粮秣匮乏全军投降,被盖特人释放。前288年联合托勒密、塞琉古和皮洛士,攻打安提柯一世之子德米特里,取得马其顿东部地区;前283年将皮洛士逐出马其顿。晚年因宫廷内讧杀其长子。后者的寡妻逃往叙利亚向塞琉古求救。前281年塞琉古出兵与莱西马库战于小亚细亚吕底亚的科鲁皮迪昂(Corupedion)平原。莱西马库战死,其国土随之陷于分裂。

卡珊得 (约前358—前297)

Cassander,〔希〕Kassandros

一译卡山德。马其顿国王(前305—前297)。安提帕特之子。亚历山大大帝东侵时,他为其部将,其父任马其顿"监国"。公元前324年在巴比伦为其父辩诬,因而与亚历山大不和。前320年在叙利亚的特里帕拉德斯会议上,安提帕特被承认为帝国摄政,他被任命为骑兵长官。次年安提帕特死,死前指定波利佩孔(Polysperchon)继任帝国摄政,他对此不满。与托勒密、安提柯(即后来的安提柯一世)联合,得希腊一些城市支持,前317年驱逐波利佩孔,自命为欧洲将军,占领马其顿和希腊大部(包括雅典)。前316年以企图夺权罪处死亚历山大之母奥林匹娅(后者杀害了亚历山大之弟腓力三世),拘禁亚历山大之妻罗克珊娜(Roxane)及其子亚历山大四世(前309年他将两人处死);娶腓力二世女塞萨洛尼卡(Thessalonica)为妻,建城萨洛尼卡(今塞萨洛尼基)。前315年联合托勒密、塞琉古、莱西马库,反对安提柯。前307年与安提柯之子德米特里在希腊交战,失利,失去雅典,前303—前302年又失去帖萨里亚以南属地。前305年正式称王。前301年易普斯战役中,安提柯一世被杀,遂夺回马其顿。希腊化时代三大国(埃及托勒密王国、塞琉西王国、马其顿王国)鼎足之势基本形成。病死后领土被两个儿子瓜分。

德米特里 (约前336—前283)

Demetrius,〔希〕Demetrios

马其顿王国统治者。安提柯一世之子。随父转战各地,为得力的将领。公元前321年娶安提帕特女菲拉(Phila)。前312年在加沙败于托勒密(即后来的托勒密一世)。前307年逐卡珊得,取得雅典。次年重创埃及托勒密的舰队,占领塞浦路斯,与父共称王(德米特里一世)。前305年攻罗得岛,围城一年,因以先进方法围城,遂有"围城者"(Poliorketes)之称,但失败。前304—前302年打败卡珊得军队,夺得希腊,重建科林斯同盟(泛希腊同盟)。前301年参加易普斯战役,被塞琉古、莱西马库等联合打败,其父战死。他逃往希腊。前297年卡珊得死后,诸子争位,他乘机于前295年占领雅典,次年杀卡珊得子亚历山大五世,自立为马其顿国王。前288年被莱西马库和皮洛士逐出马其顿。后去小亚细亚进攻莱西马库领地。前285年在西利西亚败于塞琉古,被俘,在囚禁中死去。后其子安提柯二世在马其顿创立安提柯王朝。

皮洛士 (前319—前272)

Pyrrhus,〔希〕Pyrrhos

古希腊伊庇鲁斯国王(前307—前302,前297—前272)。属摩洛斯王族(Molossi)。少时崇拜其舅亚历山大大帝。十二岁即位,十七岁时被贵族放逐,随姐夫马其顿的德米特里(后为马其顿国王德米特里一世)去小亚细亚,参加易普斯战役。后又去埃及托勒密王国为人质,被招为女婿。公元前297年卡珊得

死后，在托勒密国王支持下返伊庇鲁斯复位，初与尼奥普托勒莫斯（Neoptolemos）共为国王，前295年驱逐后者。企图在地中海地区建立一个大帝国，前295年乘马其顿内乱，占领马其顿部分领土。前294年德米特里成为马其顿国王后，他联合托勒密一世、莱西马库共同征讨，夺得帖萨里亚和马其顿西部（前288年），并为雅典解围（前287年）。前283年被莱西马库逐回伊庇鲁斯。乘希腊殖民城邦塔林敦求援，前280年率二万步兵、三百骑兵及二十头战象渡亚得里亚海入意大利，开始与罗马的战争（皮洛士战争）。在赫拉克利亚之战中击败罗马军。次年在奥斯库伦之战中再败罗马，但损失大批有生力量（后世称得不偿失的胜利为"皮洛士式的胜利"）。前278年应叙拉古之邀去西西里，同迦太基作战，获胜，夺得其大部分殖民地。后因希腊人反叛，前276年回意大利，次年又与罗马交战，败于贝奈温敦之战，狼狈归国。前274年同马其顿国王安提柯二世作战，获胜后被拥立为马其顿国王。后入侵南希腊，攻斯巴达未克，在亚哥斯的巷战中被杀。著有《回忆录》和关于战争术的书。

安提柯二世·贡那特（约前320—前239）

Antigonus Ⅱ Gonatas，〔希〕Antigonos Ⅱ Gonatas

马其顿安提柯王朝国王（前276—前239）。安提柯一世之孙，德米特里之子。绰号"贡那特"含义不详，一说得名于出生地"贡那"（Gonus），一说意为"敲膝者"。公元前283年在其父死后宣布继承马其顿王位，但实际并未控制马其顿。莱西马库死后，争夺马其顿。前279年马其顿国王托勒密·喀劳努（Ptolemy Ceraunus，前280—前279年在位）被入侵的加拉泰人（即高卢人或克尔特人）所杀，马其顿陷入混乱。前277年他在赫勒斯滂附近的莱西马奇亚（Lysimachia）打败加拉泰人，声名大振。次年夺得马其顿，正式称王，建立安提柯王朝。前274年被伊庇鲁斯国王皮洛士逐出，前272年皮洛士死后重新夺取马其顿。奉行与塞琉西王国友好的政策，娶安提奥库斯一世之姐菲拉（Phila）；把许多希腊城邦置于自己统治之下，扶持僭主政权。在前266—前262年的克瑞摩尼德战争中打败雅典和斯巴达，驻军希腊各地。后又在科斯（Cos）海面打败埃及托勒密王国的舰队，夺得基克拉泽斯群岛。但前243年在科林斯的驻军被亚加亚同盟统帅亚拉图赶走。后支持埃托利亚同盟进攻伯罗奔尼撒。早年师从斯多葛学派哲学家芝诺，热心科学文化，当政后在宫廷中延揽学者文人，使其宫廷成为文化中心。

德米特里二世（？—前229）

Demetrius Ⅱ，〔希〕Demetrios Ⅱ

马其顿安提柯王朝国王（前239—前229）。安提柯二世之子。为保护伊庇鲁斯与埃托利亚同盟作战，后者与亚加亚同盟结成同盟，共抗马其顿，从而爆发德米特里战争。公元前237年入侵彼俄提亚，前233年因北方遭达尔达尼人（Dardanian，伊利里亚人的一支）入侵而离开希腊。前229年亚哥斯驱逐亲马其顿派，加入亚加亚同盟。同年去世。

安提柯三世·多宋（约前263—前221）

Antigonus Ⅲ Doson，〔希〕Antigonos Ⅲ Doson

马其顿安提柯王朝国王（前227—前221）。德米特里一世之孙。公元前229年德米特里二世死后，为九岁的堂侄腓力五世摄政。两年后废腓力自立为王。执政期间，结束德米特里战争（前229年），镇压各地叛乱，把入侵的达尔达尼人赶出马其顿。约前227年在安德罗斯（Andros）打败埃及舰队，前224年以取得科林斯卫城为条件出兵支持亚加亚同盟反对斯巴达。占领科林斯后，重建泛希腊同盟。前223年败斯巴达军于曼提尼亚。前222年在塞拉西亚战役中联合亚加亚同盟打败斯巴达国王克利昂米尼三世，迫使斯巴达加入泛希腊同盟。次年在与入侵的伊利里亚人作战时负伤，归途中死去。

腓力五世（前238—前179）

Philip Ⅴ，〔希〕Philippos Ⅴ

马其顿安提柯王朝国王（前229—前227，前221—前179）。德米特里二世之子。公元前229年父死后继位，因年幼，由堂叔安提柯·多宋摄政，前227年为后者所废。前221年后者死后再次即位。年轻有为，前219年联合亚加亚同盟对埃托利亚同盟作战（同盟国战争），取得很大成功，但前217年以维持现状结束战争。后猜忌亚拉图，将其毒死。前215年与迦太基将军汉尼拔结盟，对罗马作战，是为第一次马其顿战争。起初无所作为，前211年罗马与埃托利亚同盟、斯巴达等结盟后，与亚加亚同盟联合开始对后者作战。前205年双方签订和约（《腓尼斯和约》），结束战争。后与叙利亚国王安提奥库斯三世联合对埃及开战，前201年其舰队在开俄斯海战中被罗得斯、拜占庭、柏加马等国联军击败。前200年再次与罗马作战（第二次马其顿战争），前197年在辛诺斯凯法赖战役中被击败，被迫放弃在色雷斯、小亚细亚、亚加亚的所有征服地，允许希腊"自由"，交出舰队。马其顿势力转衰。

伯尔修斯（约前213—前166）

Perseus，〔希〕Perseos

马其顿安提柯王朝末代国王（前179—前168）。腓力五世之子。即位后，为恢复马其顿丧失的势力，组成反罗马联盟，前171年罗马对其开战，是为第三次马其顿战争。前168年皮得纳战役中战败逃至萨摩色雷斯岛被交给罗马人。马其顿王国遂被分为四个独立的共和国。死于意大利狱中。

亚基斯三世（？—前331）

Agis Ⅲ

古希腊斯巴达国王（前338—前331）。属攸里彭王族。公元前338年继父阿基达穆斯三世王位。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大帝东侵时，前333年率领伯罗奔尼撒各城邦起兵反抗马其顿。依靠波斯金钱和八千名雇佣军（伊苏战役的残余）支持，远征克里特岛。前331年在伯罗奔尼撒组织同盟，围攻阿卡狄亚的麦加罗城。与亚历山大的摄政安提帕特在麦加罗城附近交战，战斗中被杀。此后斯巴达承认科林斯同盟。

亚基斯四世（前262—前241）

Agis Ⅳ

古希腊斯巴达国王（前244—前241）。属攸里彭王族。即位后，为缓和斯巴达社会矛盾，恢复来库古旧制，在家人（其母和祖母、叔父）等支持下，推行社会改革。下令取消债务，焚烧债券，并准备把贵族土地收归国有，划成份地分给破产的斯巴达人以及服兵役的庇里阿西人。献出自己的土地交由国家分配；恢复军事训练制度。遭另一国王列奥尼达二世为首的贵族集团反对，被迫推迟重新分配土地，而开始废除债务。公元前241年领兵援助亚拉图，抗击埃托利亚同盟进攻。国内贵族乘机取消改革，回国即被下狱，处死。其母和祖母亦遇害。

克利昂米尼三世 （约前255—前219）
Cleomenes Ⅲ,〔希〕Kleomenes Ⅲ

古希腊斯巴达国王（前235—前221）。属亚基斯王族，列奥尼达二世之子。斯巴达国王亚基斯四世被杀后娶其遗孀为妻，并受其改革思想影响。公元前235年继承王位，前227年为恢复已解体的"平等者公社"和斯巴达在南希腊的霸权，决心用武力推行改革。乘出征之机突然回师发动政变，杀死监察官，取消监察官制度，驱逐八十个反对派贵族，没收其土地，带头把自己的财产投入公库。接着进行改革：取消债务，重新分配土地；设立元老会议，打击贵族寡头势力；吸收四千五百名服兵役的庇里阿西人为公民；加强军事力量，恢复古老习惯和风纪，如实行公餐制，提倡俭朴，整顿军纪。其改革得到人民广泛支持。对外多次打败亚加亚同盟军队（前227—前226），占领亚加亚同盟许多城邦，使改革扩大到希腊其他城邦。前224年占领亚哥斯，次年攻占并洗劫麦加罗城。亚加亚同盟（以亚拉图为首）向马其顿求援，马其顿国王安提柯三世乘机干涉。前222年在塞拉西亚（Sellasia，斯巴达北）与马其顿军交战中战败，只身逃回斯巴达，后又逃往埃及，初受托勒密三世礼遇，不久托勒密四世继位后，被监禁。后逃出，在亚历山大里亚起兵失败后自杀。死后斯巴达的二王制结束。

纳比斯 （？—前192）
Nabis

一译内比斯。古希腊斯巴达僭主。公元前207年摄政马坎尼达斯（Machanidas）被亚加亚同盟将领菲洛皮门杀死后，继为幼王佩洛普斯（Pelops）摄政，旋处死幼王，自立为国王，建立僭主政治。执政后，为缓和社会矛盾，增强国力，继承国王亚基斯四世和克利昂米尼三世的改革事业，进行社会改革：驱逐贵族和大土地所有者，平分土地财产；取消债务，解放一部分希洛人，分给他们土地，增加公民人数。改革坚持了十五年，得到奴隶和下层平民拥护，但遭到斯巴达贵族、亚加亚同盟统治者和东进的罗马人反对。前205年与亚加亚同盟作战，第二次马其顿战争开始后，与马其顿结盟，前198年占领亚哥斯。后屈服于罗马人，交出亚哥斯和拉哥尼亚大部（前195年）。前193年与亚加亚同盟再次开战，被菲洛皮门打败。前192年被埃托利亚人所杀。此后斯巴达失去独立，为罗马所迫加入亚加亚同盟。

亚拉图 （前271—前213）
Aratus,〔希〕Aratos

古希腊亚加亚同盟统帅。生于西基昂。七岁时其父被杀，逃到亚哥斯。公元前251年回西基昂，推翻僭主政权，建立民主制度，促使西基昂加入亚加亚同盟。自前245年起的三十多年，每隔一年即当选为同盟统帅（将军），共十六次。与埃及托勒密王国结盟，前243年驱逐马其顿在科林斯卫城的驻军，使科林斯等许多希腊城邦相继入盟。初与埃托利亚同盟作战，前239年转而与之结盟，攻打亚哥斯和雅典。次年与埃托利亚同盟共抗马其顿（德米特里战争），前235年使麦加罗城加入亚加亚同盟，前229年又驱逐亚哥斯亲马其顿的僭主，使之入盟。前227年反对斯巴达国王克利昂米尼三世的改革，在两次被斯巴达打败后，前224年以割让科林斯卫城为条件，请求马其顿出兵。前222年塞拉西亚一役克利昂米尼三世失败逃亡。此后亚加亚同盟依附于马其顿。前219—前217年支持马其顿国王腓力五世与埃托利亚同盟作战（同盟国战争）。后抵制腓力五世的反罗马政策，终被腓力五世毒死。一说病死。著有记述当时历史（止于前220年）的《回忆录》，已失传，但其史料为史学家波利比阿所用。

菲洛皮门 （约前252—前183）
Philopoemen

古希腊亚加亚同盟将领。出身于麦加罗城贵族家庭。幼年成孤儿，被一从曼提尼亚来的流亡者收养。学于哲学家德摩范尼斯（Demophanes）和埃克德洛斯（Ecdelos）。参加防御斯巴达国王克利昂米尼三世对麦加罗城的进攻（前223年）和击败克利昂米尼三世的塞拉西亚战役（前222年）。后拒绝为马其顿服务，在克里特当雇佣兵十余年。回国后，前210年当选亚加亚同盟骑兵将领，改革骑兵。前207年任同盟将军时，采用马其顿的方阵战术，在曼提尼亚打败斯巴达军。后又数次担任将军，打败斯巴达国王纳比斯。由此控制亚加亚同盟。在罗马与马其顿交战的第二次马其顿战争开始后，保持中立。不久因同盟卷入这一战争，退居克里特。前193年再次担任同盟将军，攻打斯巴达，击败纳比斯。后者死后，将斯巴达并入亚加亚同盟。后又合并美塞尼亚和伊利斯。前188年镇压斯巴达反叛。前183年因美塞尼亚反叛，率兵镇压时被俘，被人毒死。

安德里斯库斯 （？—前148）
Andriscus,〔希〕Andriskos

即伪腓力。马其顿反罗马起义领导人。色雷斯人。冒充已故马其顿国王伯尔修斯的儿子腓力（Philippos，已死），企图在马其顿称王。在叙利亚被塞琉西国王俘获，送往罗马，但他逃脱。公元前149年借助色雷斯一支军队，居然占据马其顿，打败罗马驻军长官，势力不断扩大，开始第四次马其顿战争。次年罗马当局派麦特卢斯率大军突入马其顿，他终遭失败；被俘，送罗马处死。随之，罗马完全吞并马其顿并建立行省。

博斯普鲁斯王国

又称辛梅里安人的博斯普鲁斯王国（Cimmerian Bosporus）。黑海北岸希腊古国。博斯普鲁斯（Bosporus，希腊文 Bosporos）希腊文意为"牛轭"，地理上用来指海峡，因该国位于刻赤海峡（古名辛梅里安人的博斯普鲁斯）一带，故名。约公元前480年阿尔凯纳克家族（Archaeanactidae）联合诸希腊殖民城市建立，前438年斯巴达克斯一世（Spartacus Ⅰ，前438—前433年在位）登上王位，阿尔凯纳克王朝遂被斯巴达克王朝取代。都城潘提卡派翁（今乌克兰刻赤）。居民主要从事农牧业和渔业，手工业亦独具风格。早期即与古希腊一些城邦进行贸易，后受雅典控制，以农产品（尤其是谷物）换取希腊的手工业品。文化也深受雅典影响。前4世纪至前3世纪上半叶国势甚盛，领有今塔曼、刻赤两半岛及费奥多西亚等地。后转衰。前110年其末代国王伯里萨德五世（Pairisades Ⅴ，约前125—前108年在位）迫于斯基泰人压力将国土让与本都国王米特里达梯六世，引起索马克领导的奴隶起义。前107年起义被镇压后，王国并入本都王国。前1世纪本都王国灭亡，罗马允许地方王朝继续统治，但受罗马控制。在罗马帝国时期，公元1—3世纪再度繁荣，与邻近地区进行广泛贸易。3世纪始，北方部落不断入侵，城市经济遭破坏。约370年为西迁的匈奴人所灭。

索马克 （？—前107）
Saumacus,〔希〕Saumakos

博斯普鲁斯王国奴隶起义领袖。本为斯基泰人奴隶。公元前2世纪末国王伯里萨德五世无力抵抗外族入侵，将国土

交给本都国王米特里达梯六世。前108年率众起义,杀伯里萨德五世,自立为王。起义延续约一年,为本都国王米特里达梯六世派军镇压。其本人被捕就义。

本都王国

希腊化时代小亚细亚的国家。本都为Pontus(希腊文 Pontos)的音译,意为"海"(指黑海),因位于小亚细亚东北部、黑海东南沿岸,故名。公元前301年由波斯贵族米特里达梯一世(Mithridates Ⅰ或 Mithradates Ⅰ,?—约前265)所建。初都阿马西亚,前183年定都锡诺帕(今土耳其锡诺普),后又兼并弗里吉亚。米特里达梯六世在位时(前121—前63),征服黑海北岸的博斯普鲁斯王国。利用罗马内争,攻占希腊大部及许多罗马属地,罗马遣军攻之,史称"米特里达梯战争"。前63年被罗马打败,成为罗马的附属国,其西部领土划入罗马本都-俾提尼亚行省。公元62年划为罗马的本都行省。

米特里达梯六世 (约前132—前63)

Mithridates Ⅵ或 Mithradates Ⅵ

即米特里达梯大王。本都王国末代国王(前121—前63)。十一岁继父为王,受过良好教育,爱好希腊文化。据说曾被后母逼入山中幽居。十八岁时回朝逮后母入狱,夺取都城锡诺帕,亲掌政权。在位时发展军事力量,对外扩张,取得卡帕多细亚、帕弗拉戈尼亚(Paphlagonia),控制黑海沿岸希腊人城邦,与斯基泰人对抗。镇压索马克起义,合并博斯普鲁斯王国,占领亚美尼亚部分及小亚细亚中部一带,使本都成为黑海地区强国。又乘罗马内争之机,于公元前89年进占罗马亚细亚省(小亚细亚西部)。宣布取消债务,释放奴隶和分配土地。大杀罗马人,据说有八万人丧生。后又进军希腊,用恐怖手段维系各城邦忠诚。罗马将领苏拉率军前往希腊镇压,双方开始战争,史称"米特里达梯战争"。经三次战争,终被打败,逃至黑海北岸潘提卡派翁,途穷自杀。本都王国灭亡。

法尔纳科斯二世 (前97—前47)

Pharnaces Ⅱ,〔希〕Pharnakes Ⅱ

一译法那西斯二世。本都国王(前63—前47)。米特里达梯六世之子。第三次米特里达梯战争中,父败死(前63年)。得罗马东征将军庞培认可,登上王位,统治原本都王国东部地区。乘恺撒与庞培进行内战,占领小亚细亚和黑海沿岸一些地盘,公元前48年又打败恺撒的一员部将,势力扩大。恺撒率军迅速赶到,在小亚细亚的泽拉(Zela,本都境内)他被打败后逃跑,旋被杀。据说恺撒因此役得胜甚易,发回罗马的报告仅有三字"Veni,Vedi,Vici"(到,见,胜)。

拍加马王国

希腊化时代小亚细亚西北部国家。濒爱琴海。约公元前282年希腊人将领、拍加马总督菲勒泰罗(Philhetairos,前343—前263)脱离莱西马库后建立。前263年其侄攸墨涅斯(Eumenes)继位,正式独立。都城拍加马(Pergamum,希腊文 Pergamon 或 Pergamos,今土耳其贝尔加马〔Bergama〕)。阿塔尔一世(Attalus Ⅰ或 Attalos Ⅰ)在位时(前241—前197)国势渐盛,屡与塞琉西、马其顿等国进行战争,并打败加拉提亚境内的克尔特人(加拉泰人),称王(前230年)。前2世纪,在第二次马其顿战争和叙利亚战争期间与罗马结盟,获大片土地。地处东西方重要的贸易通道,成为该地区经济和文化中心之一。拍加马城有一规模宏大、藏书达二十万卷的图书馆,仅次于埃及亚历山大里亚图书馆。因埃及的托勒密王国禁运纸草,故发明一种羊皮纸,称 Parchment。从希腊搜集大量艺术品点缀神庙和庭院,延揽学者艺术家。前133年,末代国王阿塔尔三世(前138—前133年在位)遗嘱将国土献给罗马,引起亚里斯托尼哥起义。起义失败,王国并入罗马版图,成为亚细亚行省。

亚里斯托尼哥起义

拍加马王国的一次奴隶和贫民大起义。亚里斯托尼哥(Aristonikos,?—前128)出身于拍加马王国王族,据说是国王攸墨涅斯二世的非婚生子,阿塔尔三世的同父异母弟。公元前133年阿塔尔三世卒,遗嘱将王国赠给罗马,他否认其合法性,自称攸墨涅斯三世,遂组织一支主要由奴隶和贫民组成的起义军,发动起义。起义得到许多希腊城邦的支持。斯多葛派哲学家布洛西奥斯(Blossios)从罗马投奔他;其拥护者自称为"太阳国居民"。本都国王米特里达梯五世(Mithridates Ⅴ,前150—前121年在位)率大军镇压,遭起义军打击。前131年起义军在廖凯城大败罗马军团,击毙罗马执政官。后在数量占优势的罗马大军进攻下失败。次年亚里斯托尼哥被俘,解往罗马。约前128年死于狱中。拍加马王国被罗马吞并,成为其亚细亚行省。

古希腊文化

希腊宗教

古希腊人所信奉的宗教。在图腾崇拜和自然崇拜的原始宗教基础上，吸收爱琴宗教、克里特—迈锡尼宗教、埃及宗教等许多较古老宗教的传统而逐步形成。希腊宗教具有较丰富的神话传说，较完整的神庙建筑，较系统的祭司制度及仪礼典章。神灵拟人化程度较高，主神宙斯、雅典娜、阿波罗等皆具端庄、美丽、智慧的人形。此外与之并存的还有如“牛头宙斯”等原始形象。主要神系是以宙斯为首的奥林匹斯诸神，另外还有起源更早，以地母盖亚为首的提坦诸神，酒神狄俄尼索斯、命运三女神、复仇三女神等独立神系。希腊宗教内没有天堂、地狱和死后赏罚的观念。认为最大不幸即死后尸体不得火化而归土，致使亡灵不得安息。希腊宗教除了拥有《荷马史诗》、赫西俄德的著作在内的丰富典籍外，还有大量考古发掘的资料，对后来的罗马宗教和基督教具有深刻影响，也成为从古至今诗人、艺术家创作灵感的一个重要来源。

希腊神话

古希腊人关于神和英雄的传说。神的故事包括天、地、诸神和人类的起源，神的谱系和改朝换代。其主要部分描述以宙斯为首的奥林波斯众神对天上、人间、海洋和地下的统治，他们的自在幸福和凡人一般的日常活动。英雄传说主要包括以赫拉克勒斯为主线的伯罗奔尼撒英雄系列故事，以提修斯为主线的阿提卡英雄故事，忒拜故事，觅取金羊毛、卡吕冬狩猎、特洛伊战争等故事。希腊神话是在社会生产力极其低下，人类知识十分贫乏的阶段产生的，是人们借助想象对自然界和社会现象的一种朦胧的认识。奥林波斯众神已经职有专司分工很细。英雄传说则是远古历史阶段生产斗争和社会生活重大事件的反响，带有原始时期和氏族社会的烙印。希腊神话是希腊各部落人民的口头文艺创作，在几百年间已经不自觉地经过千百人的艺术加工，是他们最初的共同的精神创造成果。内容十分丰富，不仅是古典时期文学艺术创作取之不尽的题材来源，对罗马和后世欧洲文化也有深远的影响。希腊神话不是一部完整的作品，它散见于《荷马史诗》、赫西俄德著作，以及古典时期的戏剧、诗歌、历史、哲学著作之中。现在看到的故事集则是近人根据上述著作整理编写而成的。

奥林波斯神

Olympius，〔希〕Olympios

希腊神话中以宙斯为首的众神的总称。共十二位。由众神居住的奥林波斯山得名。他们继承提坦诸神统治世界。为宙斯（天、地之神）、其妻赫拉，其兄弟波塞顿和哈得斯（普鲁托）统治海洋和冥界，其姊妹和妻子得墨忒耳为丰产和农业女神；宙斯的子女有阿瑞斯（战神）、赫尔墨斯、阿波罗、赫淮斯托斯、雅典娜、阿佛洛狄忒和阿耳忒弥斯。

奥林波斯教

Olympianism

古希腊人对奥林波斯众神的信仰和崇拜。他们想象希腊半岛东北部的奥林波斯高山上住着一个神的大家族。宙斯是这个神族的族长，众神之王，统治天界和人类。他的两个兄弟波塞顿统治海洋和一切水域，哈得斯分管冥界。宙斯的妻子、儿女都各有职司，权势很大。赫拉是神后，雅典娜是智慧和知识女神，阿波罗是太阳神和艺术的保护神，阿瑞斯是战神，赫淮斯托斯是火神和金属工艺之神，赫尔墨斯是商业、交通之神等。他们是自然现象和社会生活的主宰。奥林波斯教是希腊城邦社会的反映，在古希腊各城邦中被奉为国教，人们向众神敬献牺牲，举办竞技会，遇到难决之事则祈求神谕，渎神被认为是最严重的罪行。从公元前6世纪发展起秘仪崇拜。

奥林波斯山

Olympus，〔希〕Olympos

希腊半岛东北部的高山。今作Ólimbos。在帖萨里亚和马其顿之间。靠近爱琴海，高2917米。为希腊最高峰。据希腊神话，此为宙斯等十二大神居住和聚会之地。

神谱

Theogony，〔希〕Theogonía

希腊神话中联系宇宙起源的关于宙斯神族的谱系。在公元前8世纪诗人赫西俄德的史诗《神谱》（一译《神统记》）中这个系统被确定下来。根据史诗叙述，宇宙中先有卡俄斯（浑沌），然后分出盖亚（大地）、塔尔塔洛斯（地狱）和厄洛斯（爱）。盖亚生乌剌诺斯（天）和蓬托斯（海）。卡俄斯生倪克斯（夜）和厄瑞玻斯（黑暗）。倪克斯和厄瑞玻斯结合生埃特尔（光明）和赫墨拉（白昼）。盖亚和乌剌诺斯结合，生俄克阿诺斯、忒弥斯、瑞亚、克洛诺斯等六男六女，是谓男女“提坦”。克洛诺斯受母亲指使在其他提坦支持下推翻乌剌诺斯，建立起第二代统治。十二提坦配成六对夫妻，各生了许多子女（有时也叫做“提坦”）。其中克洛诺斯和瑞亚结合，生了赫拉、赫斯提亚、得墨忒耳、波塞顿、哈得斯、宙斯。宙斯又推翻克洛诺斯，建立起新的统治。他和天后赫拉以及其他女神生雅典娜、阿波罗、阿耳忒弥斯、赫淮斯托斯、阿瑞斯等许多子女。宙斯和妻子儿女以及兄弟姐妹一起构成一个以宙斯为首的大家族，统治着天上、人间、海洋、冥土。又经过一场恶战，打败了提坦（一说巨人族）的反抗，巩固了自己的权力。随希腊人氏族社会没落，神话传说中神系的更迭也告结束。

盖亚

Gaea 或 Ge，Gaia

希腊神话中的大地女神，大地的化身。宇宙间第一个从浑沌（卡俄斯）中分离出来的神。乌剌诺斯（天）和蓬托斯（海）之母。又和乌剌诺斯结合生提坦诸神（包括克洛诺斯和瑞亚）、独目巨人、百臂巨人、癸干忒斯、复仇三女神。是诸神始祖和人类远祖。罗马人称忒卢斯。

乌剌诺斯

Uranus，〔希〕Ouranos

希腊神话中最早的天神。由盖亚分

出(一说盖亚由他分出)。与盖亚结合,生克洛诺斯等诸神。后被克洛诺斯推翻。

提坦
Titanes

希腊神话中的巨灵神族。乌剌诺斯和盖亚的子女。共十二人,六男六女,后来配成六对夫妻。他们曾支持最小的兄弟克洛诺斯打倒父亲,夺取权力。在宙斯推翻克洛诺斯、建立起新统治之后,提坦们曾组织反抗,经大战失败,被打入地狱(一说,同奥林波斯众神和解,迁居幸福岛)。其后代如普罗米修斯、阿特拉斯、赫卡忒、塞勒涅、赫利俄斯等也称提坦。近代以来,"提坦"一词作为一个时代最有才智和能力的伟人的尊称。参见"神谱"。

克洛诺斯
Cronos

希腊神话中宙斯之前的神王。乌剌诺斯和盖亚之子,提坦诸神中最年幼者。按照母亲的指使,阉割了父亲,解救了诸兄,夺取了王位。娶姐瑞亚,生赫斯提亚、赫拉、得墨忒耳、波塞顿、哈得斯、宙斯。后被宙斯推翻。

瑞亚
Rhea

希腊神话中的地神。乌剌诺斯和盖亚之女,克洛诺斯之妻。提坦诸神之一。在克里特最受崇拜。

得墨忒耳
Demeter

希腊神话中的丰产和农业女神。克洛诺斯和瑞亚之女。宙斯的姊妹和妻子。和宙斯生女玻塞福涅。玻塞福涅被冥王哈得斯抢去为妻,得墨忒耳十分悲伤,不理农事,土地荒芜,人民饥馑,诸神也得不到供品。宙斯要求放回玻塞福涅,哈得斯在放回她前给她吃了冥界的石榴籽,使她不能完全脱离冥界。玻塞福涅一年有四分之三的时间和母亲在一起(这时得墨忒耳喜笑颜开,大地上万物生长、开花、结果,是春夏秋三季的景象),四分之一的时间还要回到冥界(这时得墨忒耳愁眉苦脸,大地一片萧瑟,是冬天的景象)。厄琉西斯是崇拜得墨忒耳的中心,民间举行秘密祭仪。阿提卡的立法女神节、西西里的安忒斯福里亚节,亦为纪念得墨忒耳和玻塞福涅者。



得墨忒耳

阿特拉斯
Atlas

希腊神话中著名的第二代提坦之一。曾和其他提坦一起反对宙斯,失败后被罚永远肩扛苍天。英雄珀耳修斯借助墨杜萨的头使他化为一座高山,即阿特拉斯山。古代地图集首页常有其肩扛地球的图像,故后世阿特拉斯一词成为"地图集"之义。

赫利俄斯
Helios

希腊神话中的太阳神。第二代提坦之一。有时和阿波罗混同,或被说成阿波罗太阳宫的一员。罗得岛是其崇拜中心。该岛的青铜巨型太阳神像被誉为古代世界七大奇观之一。罗马神话中名索尔(Sol)。

塞勒涅
Selene

希腊神话中的月亮女神。第二代提坦之一。后来和作为月神的阿耳忒弥斯合一。罗马月神名卢娜。

赫卡忒
Hecate,〔希〕Hekate

希腊神话中的鬼怪和魔法女神。第二代提坦之一。在赫西俄德的神谱中,她掌管天空、大地和海洋,是一很有威力的大神,但到古典时代,她被描述成鬼魂的总管。

普罗米修斯
Prometheus

希腊神话中为人类盗取天火的神祇。提坦诸神之一。人类创造之初,生活非常艰难,他教给人类文字、算术、天文、航海、畜牧、医药等必需的技术。但是宙斯厌恶人类,想要毁灭它,不肯给人类以火种。他不顾宙斯禁令,盗取天火,把它带到人间。人类生活立刻改观。宙斯愤怒,把他钉在高加索山崖上,破开胸膛,让一只老鹰啄食其肝脏。啄了又长起来,长了再啄,使他无尽地受苦。他始终不肯屈服。这样过了三千年(一说三万年),直至赫拉克勒斯路过高加索,才射死老鹰,解放了他。

丢卡利翁
Deucalion,〔希〕Deukalion

一译杜卡利翁。希腊神话传说中帖萨里亚的佛提亚国王。普罗米修斯之子。宙斯降下洪水消灭人类时,听从普罗米修斯忠告造了一只小船。因此他和妻皮拉两人得救,是仅存的人类。洪水过后,他遵神谕,向自己身后扔出大地母亲的骨头,即地上的石块,这些石块变成男人,皮拉向后扔出的石块变成女人。人类重新繁衍起来。为希腊人祖先希伦(Hellen)的父亲。

宙斯
Zeus

希腊神话中的主神。克洛诺斯和瑞亚之子。出生后被瑞亚藏匿,免受父害。长大后,与众兄一起推翻父亲,建立了对全宇宙的新统治。为奥林波斯众神之首,掌管天空和人间,是自然秩序和社会秩序的维护者。掌握雷电云雨,威力无边,能随意给人胜败祸福,奖善罚恶。与凡间女子生有众多英雄、名人。享祭的庙宇以奥林匹亚的宙斯神庙最为著名。宙斯在罗马神话中名朱庇特。

赫拉
Hera

希腊神话中的天后。克洛诺斯和瑞亚之女。宙斯之姊妹和妻子。性格专横而嫉妒,以监视丈夫、迫害情敌及她们的子女闻名。是妇女、婚姻生育和家庭的保护神。在亚哥斯和萨摩斯(传为其出生地)最受崇拜。罗马神话中名朱诺。

赫斯提亚
Hestia

希腊神话中的女灶神。克洛诺斯和瑞亚之女。为安全和幸福的保护者,在罗马神话中称维斯塔,极受崇拜。

波塞顿
Poseidon

一译波塞冬。希腊神话中的海上(水域)大神和地震之神。克洛诺斯和瑞亚之子。宙斯之兄弟。海洋神女安菲特里特的丈夫。生独眼巨人波吕斐摩斯和一些怪物。居爱琴海底王宫。形象是一个威武的成年男子,手持三股叉,常常驾驭神马拉的战车往来海上。动怒时兴风作浪,撼



波塞顿

动大地（地震），颠覆舟船。也常到奥林波斯山上参加众神聚会或到亚非欧三大洲陆地上享受人间的祭礼。在罗马神话中名尼普顿。

哈得斯

Hades,〔希〕Aïdes

希腊神话中的冥王。克洛诺斯和瑞亚之子。宙斯和波塞顿的兄弟。抢得墨忒耳之女玻塞福涅为妻，与之有关的故事非常流行。或名普路同，常与财神相混。在罗马神话中亦名普路同。其主管的冥界亦称哈得斯，有三个法官（米诺斯、埃阿科斯、剌达曼托斯）负责审判。冥国周围环绕着斯梯克斯河，有船夫卡戎在渡口摆渡，入口处有三头狗刻耳柏洛斯看守，只许入不许出。

赫淮斯托斯

Hephaestus,〔希〕Hephaestos

希腊神话中的火神和金工匠神。宙斯和赫拉之子，阿佛洛狄忒之夫。主管火和金属冶炼锻造，工艺非凡，为诸神在奥林波斯山上建造了辉煌的金殿。还造了宙斯的神盾和权杖，赫利俄斯的太阳车，狄俄尼索斯的手杖，阿喀琉斯的盔甲、盾牌等。曾用泥土做成女人潘多拉。他在罗马神话中名伏尔甘（武尔甘努斯）。

阿瑞斯

Ares

希腊神话中的战神。宙斯和赫拉之子。年轻英俊但狂暴好斗，为宙斯厌恶。作战时身着盔甲，手持长矛盾牌，乘战车。但常败于雅典娜之手，还曾被凡间英雄狄俄墨得斯所刺伤。波塞顿之子强奸其女，他杀死前者，受十二大神组成的法庭审判，被判无罪，审判的山称为阿雷乌帕果斯山（意即战神山），法庭也因此得名。阿瑞斯在罗马神话中名玛尔斯，颇受崇拜。

阿波罗

Apollo

希腊神话中的主要神祇之一，太阳神。又名福玻斯（Phoebos，意为“光亮的”）或福玻斯-阿波罗，有时和赫利俄斯混同。宙斯和女神勒托之子，月神阿耳忒弥斯的孪生兄弟。像雅典娜一样广泛干预人间事务，职司很多。驾驭太阳车，发布预言，主管音乐、诗歌等。受到古代希腊人广泛崇拜，神庙以德尔斐和出生地提洛岛两地最为著名。他的形象为一健壮的美男子，手捧竖琴，战斗时使用金弓金箭。关于他的神话很多，主要有：与阿耳忒弥斯一起射杀了尼俄柏的所有子女；在德尔斐杀死恶龙皮顿；和马尔叙阿斯比赛音乐，剥了他的皮；追求自然女神达佛涅，达佛涅化为月桂树等。



阿波罗

阿耳忒弥斯

Artemis

希腊神话中的狩猎女神和月神。宙斯和女神勒托之女，阿波罗的孪生姊妹。为替母亲雪恨曾和阿波罗一起射死尼俄柏的所有子女。作为狩猎女神，身着短衣，背负箭袋，带赤牝鹿。作为月神头戴新月形抹额，手持火把，身着长衣。有时被混同于月神塞勒涅。亦为童贞女神，保护少男少女。崇拜中心除出生地提洛岛外，主要在小亚细亚。以弗所的阿耳忒弥斯神庙乃是“古代世界七大奇观”之一。在罗马神话中名狄安娜。



阿耳忒弥斯

赫尔墨斯

Hermes

希腊神话中的商旅和使者之神。宙斯和迈亚之子，阿特拉斯的外孙。诞生于阿卡狄亚北部库伦涅的山洞中，自幼机智伶俐，出生不久便爬出摇篮偷了阿波罗的五十头神牛，又杀了一只大龟，在龟壳上安弦做了第一架竖琴（后来把它送给了阿波罗）。是诸神、尤其是宙斯的传令官，又是亡灵去冥国的向导。是商业、交通和旅客的保护神，大路里程碑（赫尔墨柱）上常刻有其像。其典型形象是一个手持缠蛇的魔杖和钱袋的青年男子，戴有翼帽和着有翼鞋，作匆匆奔跑状。古代雕塑艺术家普拉克西特列斯的名作“带小酒神的赫尔墨斯”中他是一个裸体的美男子，在罗马神话中名墨丘利。

赫尔墨柱

Herm,〔希〕Hermae 或 Herma

古希腊柱状的路程碑。古代阿提卡大道上每隔2000步立一石柱，雅典城中路口转角处亦设置。石柱上部刻有作为商旅保护神和路神的赫尔墨斯像。也常有刻着双神像的，如赫尔墨斯和雅典娜（或阿波罗和阿耳忒弥斯）等。有时亦刻给神的献辞或叮咛路人注意安全的警告。



赫尔墨柱

阿佛洛狄忒

Aphrodite

一译阿芙罗蒂。希腊神话中的美神、爱神。宙斯和海洋神女狄俄涅之女。一说从海水泡沫里诞生。塞浦路斯岛的帕福斯为她出水之地，那里有其神庙。为匠神赫淮斯托斯之妻，但不忠于丈夫，和战神阿瑞斯、神使赫尔墨斯有私，后又爱上美少年阿多尼斯。屡助宙斯引诱凡间少女。协助特洛伊王子帕里斯拐走斯巴达王后海伦，引起特洛伊战争。在希腊各地广受崇拜，但各取其某种属性。公元前4世纪后艺术家们创作了不少美神雕像，其中以“克尼多斯的阿佛洛狄忒”和“米洛斯的阿佛洛狄忒”（即“断臂美神”）最为著名。阿佛洛狄忒在罗马神话中名维纳斯。

狄俄尼索斯

Dionysus,〔希〕Dionysos

一译道尼苏斯，别名巴克科斯（Bacchos）。希腊神话中的酒神。宙斯和忒拜公主塞墨勒之子。一生多灾多难。当他还在母腹时，赫拉怂恿塞墨勒要求宙斯在她面前显现一次真面目。结果雷电交加，塞墨勒被击毙。幸亏宙斯迅速将胎儿取出，藏于自己的髀肉之中。胎儿长成后第二次出生。宙斯命赫尔墨斯把婴儿送到盛产葡萄的倪萨山给神女们哺养。后来又托付嗜酒的西勒诺斯教养。狄俄尼索斯掌握了种植葡萄和酿酒技术，后返回希腊。传说当他从伊卡利亚岛去纳克索斯岛时，误上海盗船。海盗将他钉上镣铐，准备卖为奴隶。他显示奇迹，使船帆上长满常春藤和葡萄藤。海盗们大惊投海，化为海豚。在纳克索斯岛娶阿里阿德涅为妻。他一路上到处传授种植葡萄和酿酒技术，建立对自己的崇拜（具有秘仪特点），有一批吵吵嚷嚷的妇女疯疯癫癫地跟随着他，被叫作酒神的狂女，他的随从还有萨提洛斯等。有关他的许多神话表明，酒神崇拜是从

东方传入希腊的,起初曾受到抵制,但终被接受。古典时期还规定酒神的节日,与文艺关系密切。希腊的悲剧和喜剧都起源于酒神节的表演和歌舞。

缪斯

Muses,〔希〕Mousai,〔拉〕Musae

希腊神话中司文艺的诸女神。宙斯和记忆女神谟涅摩叙涅所生。初数目不定,赫西俄德之后认为缪斯共九名,罗马后期她们分工始有固定,分别主管历史学,抒情诗,喜剧,悲剧,舞蹈,爱情诗,颂歌,天文,史诗和雄辩术。据说亦善预言。彼俄提亚的赫利孔山和帕尔纳索斯山是缪斯居住和漫游的地方,其中的希波克瑞涅山泉、卡斯塔利亚山泉是其(也是阿波罗的)圣泉。她们是诗人的保护神,被视为诗之灵感的源泉。

雅典娜

Athena

又称帕拉斯(Pallas)、帕拉斯·雅典娜。希腊神话中重要神祇之一。智慧女神。雅典城的保护神。宙斯和聪慧神女墨狄斯之女。从宙斯头脑中诞生(赫淮斯托斯劈开宙斯脑袋,全副武装的雅典娜跳出)。兼有父亲的威力和母亲的聪明,最得宙斯欢心。教人纺织、制陶、雕塑、冶金、制造车船犁耙等技艺,亦为这些技艺的保护神。热心凡间事务,是和平繁荣和战争胜利的象征。在与波塞顿争夺阿提卡的保护权中,因赐给人民橄榄树而获胜。她是全希腊的神,尤为雅典所崇奉。雅典城也因她而得名。雅典卫城上有为祭祀她而建造的帕特侬神庙。还举行泛雅典娜节。在罗马神话中名密涅瓦。



雅典娜

厄里尼厄斯

Erinyes

希腊神话中的复仇三女神。从乌剌诺斯被阉割时滴到盖亚身上的血中诞生。母系亲族的保护神。追究血亲仇杀等罪行,要求血亲复仇。若罪犯忏悔并举行涤罪仪式,她们就不再追究,变为慈悲女神(欧墨尼得斯)。古典时代想象她们是三人。欧里庇得斯最先提到她们的名字:提西福涅(Tisiphone,报凶杀之仇)、阿勒克托(Alecto,忿怒不止)和墨伽拉(Megaera,嫉妒)。形象是三个丑陋可怕的老妇,狗头有蝙蝠翼,蛇发,指如爪,手执火炬,鞭笞或镰刀,紧追罪犯不放,直至其被折磨而死。复仇女神在罗马神话中名福里厄(Furiae)。

欧墨尼得斯

Eumenides

希腊神话中的慈悲女神。见“厄里尼厄斯”。

摩伊赖

Moirae 或 Moirai

希腊神话中的命运三女神。宙斯和提坦女神忒弥斯之女(一说夜神或“必然”之女)。决定人之命运的三老妇。克洛索(Clotho)纺生命之线,拉赫西斯(Lachesis)使生命之线通过各种兴衰变化,阿特罗波斯(Atropos)切断生命之线,使之终结并不可逆转。命运女神在罗马神话中名帕尔开。

安泰

Antaeus,〔希〕Antaios

一译安泰俄斯。希腊神话中的巨人。大地女神盖亚和海神波塞顿之子。他和赫拉克勒斯角力,每次被摔倒在地,反而以更大的力量重新起来搏斗。他和人角力,摔倒后触地,都能以更大的力量重新战斗,故每战必胜。最后被赫拉克勒斯举在空中扼死。

厄洛斯

Eros

希腊神话中的小爱神。形象为一背生双翼、手持弓箭的裸体美少年或美童。谁被他的箭射中就产生强烈爱情。在西方文学艺术中广泛出现。罗马神话中名丘必特或阿慕尔。



厄洛斯

尼刻

Nice,〔希〕Nike

希腊神话中的胜利女神。第二代提坦帕拉斯和斯梯克斯之女。战争和竞技胜利的象征。形象通常中是一健壮少女,肩生双翼,头戴桂冠。“萨摩色雷斯的胜利女神”是有名的雕塑作品。在奥林匹亚宙斯神庙和雅典卫城帕特侬神庙里,她是站在宙斯和雅典娜手上的小雕像。雅典卫城有胜利女神(无翼的胜利女神)庙。在罗马神话中称维克托利亚。

潘

Pan

希腊神话中的牧神,丰收神。赫尔墨斯之子。传说因未能使山羊多产而被做成山羊的形状,人形,但身上长着山羊般的毛发、胡须、角、蹄、尾巴。性情快乐,爱在山间林中游荡,吹奏芦笛,与山林女神们舞蹈嬉戏。是牧人、猎人、养蜂人和渔夫的保护神。有时也爱清净独处,受到打扰时会吓唬人。在阿卡狄亚最受崇拜。传说是笛子的发明者。他追求水泽神女绪伦克斯(Syrinx),神女逃避到拉冬河,变成一株芦苇。潘摘之做成芦笛。雅典人还相信潘的吼声能吓退敌人。他们认为,希波战争中马拉松和萨拉米斯的胜利是因为潘神助战。雅典卫城西北山崖下辟有奉祀潘的洞穴,每年为他举行盛大的火炬游行。



潘

纽墨菲

Nymphs,〔希〕Nymphae

希腊神话中的“自然诸神女”(仙女)。代表海、洋、溪、涧、泉、山谷、林木、草场、岛屿等人类赖以生存的各种自然场所。是地神盖亚、海神涅柔斯、大洋神俄克阿诺斯、天神宙斯、太阳神赫利俄斯等的女儿,人数众多。过着轻松快乐的生活,喜爱和牧神潘、林神萨提里等一起游逛或跳舞唱歌。她们以少女的天真、自然、活泼、美丽常给诗人带来灵感。从希腊、罗马直至整个中世纪,纽墨菲一直受到广泛的崇奉。

萨提里

Satyrs,〔希〕Satyroi(单数 Satyros),Satyri

一译沙提罗、萨提洛斯。希腊神话中低级的森林诸神。半人半羊,马尾、羊角、羊腿。是酒神的伴侣。生性懒惰、好色,整天半醉半醒。爱和林中神女跳舞、嬉戏、游逛。古典时期,萨提里和潘的区别逐渐消失。在现代西方语言中萨提里为醉汉和色鬼的代名词。

潘多拉

Pandora

希腊神话中给人类带来祸害的女人。亦为世间第一位女子。普罗米修斯

盗取天火给人类,宙斯十分恼怒,赫淮斯托斯按照其授意用泥土和水塑造了一个美貌女人。雅典娜予之美丽穿戴,赫尔墨斯教之巧妙言辞、好奇和虚伪,阿佛洛狄忒赋予她一切可能的媚态,诸神还赠她以多种礼品,放在一只宝匣里,故名潘多拉,意为"具有一切天赋的女人"。宙斯将潘多拉连同宝匣送给普罗米修斯之弟厄庇米修斯。后者惑于她的美色,忘了其兄警告,纳之为妻。她打开匣盖,各种灾害都从匣中飞出,充满世间,只有"希望"还留在箱底,世间找不到它。后世以"潘多拉的宝匣"比喻有百害而无一益之物。

阿多尼斯
Adonis

希腊神话中的美男子。塞浦路斯岛帕福斯王克尼拉斯与自己女儿缪拉所生。为阿佛洛狄忒和冥后玻塞福涅所钟爱。在一次狩猎中,心怀妒忌的战神阿瑞斯(阿佛洛狄忒之夫)变成一只野猪撞死了他。伤口流出的血化为玫瑰花,阿佛洛狄忒和冥后异常悲痛,都争着要他,经宙斯裁决,允许阿多尼斯每年六个月轮流在地上和地下与阿佛洛狄忒和冥后生活在一起,成为季节交替的象征。据研究,在腓尼基和叙利亚每年仲夏举行祭祀阿多尼斯的秘仪。人们痛哭他的死亡,亦欢呼他的再生。公元前5世纪对他的崇拜传入希腊,后又传入罗马。在希腊仲夏要举行阿多尼斯节(Adonia)。

卡德摩斯
Cadmus,〔希〕Kadmos

希腊神话传说中的忒拜城(底比斯)创建者。原为腓尼基王子。宙斯拐走了他的妹妹欧罗巴,父命他与兄弟们出去找寻,找不到不许回家。他们找遍各地,不见妹妹踪影。卡德摩斯在德尔斐求神,按照神示,他跟踪一头母牛来到彼俄提亚,在那里有一条恶龙,把龙齿种在地里,长出一群武士。武士互相残杀,最后剩下五人。卡德摩斯和这五人就地建立了卡德摩亚堡(Cadmoa),为忒拜城前身。后他娶战神阿瑞斯和爱神阿佛洛狄忒之女哈耳摩尼亚为妻,生四女一子,统治忒拜。传说由他将腓尼基字母传入希腊。晚年,夫妻移居伊利里亚,变成蛇。

欧罗巴
Europa

希腊神话传说中的腓尼基公主。卡德摩斯之妹。宙斯爱上了她,化为一只白牛,把她骗上牛背,带到海的对岸。这片大陆遂得名欧罗巴(洲)。另说,宙斯把她带到克里特岛,共同生米诺斯等三子。后欧罗巴嫁给克里特国王,国王死后由米诺斯继承王位。

米诺斯
Minos

希腊神话传说中的克里特王。宙斯和欧罗巴之子。由于他未向波塞顿献祭白牛,海神使他的妻子帕西淮爱上了波塞顿的神牛,结果生了个牛头人身的怪物米诺陶(Minotaur,希腊文 Minotauros,或译米诺陶洛斯、米诺牛)。米诺斯曾迫使雅典人每年(或三年)进贡七对童男童女供牛怪食用,又使巧匠代达罗斯设计建造了"迷宫"囚禁它。雅典英雄提修斯杀死牛怪,米诺斯又把代达罗斯父子囚禁于"迷宫"。代达罗斯逃往西西里岛,米诺斯追到那里,被当地国王科卡洛斯的女儿设计烫死在浴室里。生时为贤明立法者,死后成为冥府三大法官之一。近代英国考古学家伊文思曾把克里特早期文化命名为米诺斯文化。

米诺陶
Minotaur,〔希〕Minotauros

希腊神话传说中克里特岛上的牛头人身怪物。见"米诺斯"。

埃勾斯
Aegeus,〔希〕Aegeos

希腊神话传说中的雅典王。潘狄翁之子,提修斯之父。提修斯去克里特岛除灭牛头怪(米诺牛),临行前父子约定,如果此行成功,回来时改黑帆为白帆。提修斯杀了牛头怪,但回程中忘了和父亲的约定,船上仍挂着黑帆。埃勾斯远远望见,以为儿子已死,遂投海自杀。为纪念他,人们将此海命名为爱琴海(即埃勾斯之海)。

提修斯
Theseus,〔希〕Theseos

一译忒修斯。希腊神话传说中的雅典英雄。与赫拉克勒斯齐名。雅典王埃勾斯和特罗伊曾公主埃特拉之子。在外祖父宫中长大成人后去雅典寻找父亲。沿途杀了为害人民的大盗、恶徒、巨人、猛兽。到雅典后建立了许多伟大功绩,主要有:去克里特岛杀了迷宫里的牛头怪(米诺牛),免除了雅典人向它进贡童男童女的义务;参加阿耳戈号远航;参加卡吕冬狩猎;与阿玛宗人战争并取得胜利;到冥国抢夺冥后玻塞福涅,被冥王哈得斯捉住,囚禁多年,后得赫拉克勒斯解救,逃回雅典。但这时王位已被他人据有,只得移居斯居罗斯岛,被这里的国王所杀。在古代希腊,提修斯曾被认为是真实的历史人物,普鲁塔克写有他的传记。据说他在位时(前8世纪)统一阿提卡各部落,以雅典为中心建立统一的管理机构,划分居民为三个等级:贵族、农民、手工业者;规定统一的节日和宗教仪式。这就是历史上所谓的"提修斯改革"。因此他被认为是雅典国家的创立者,受到神一般的崇敬。

海伦
Helen,〔希〕Helene 或 Helena

希腊神话传说中斯巴达国王墨涅拉俄斯的妻子。绝代美人。宙斯和勒达的女儿。特洛伊王子帕里斯将她拐走,终引起特洛伊战争。战争结束,她随墨涅拉俄斯回到斯巴达。十年后奥德修斯之子忒勒马科斯到斯巴达时,看到她正同丈夫一起张罗女儿的婚事。

金苹果
Golden App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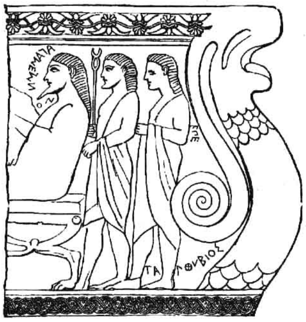
又称"不和的金苹果"。希腊神话故事。米尔弥冬人之王珀琉斯和海中神女忒提斯结婚,邀请众神参加婚礼,唯独漏了不和女神厄里斯。为了报复,厄里斯向婚筵上投下一只金苹果,上面写着"给最美的女神"。赫拉、雅典娜、阿佛洛狄忒发生争执,请特洛伊王子帕里斯评判,为得帕里斯之助,赫拉许以豪华生活,雅典娜许以战无不胜,阿佛洛狄忒许以海伦。帕里斯遂把它判给了阿佛洛狄忒。作为酬报,阿佛洛狄忒帮助帕里斯拐走了海伦,引起特洛伊战争。后人常用"金苹果"比喻引起纠纷的事物。

墨涅拉俄斯
Menelaus,〔希〕Menelaos

希腊神话传说中斯巴达国王,海伦的丈夫,阿伽门农的亲弟。海伦被帕里斯拐走后,曾在奥德修斯陪同下,到特洛伊索要,未成,遂请求阿伽门农召集希腊各地英雄,组成联军远征特洛伊。作战英勇,和帕里斯单独决战,获胜。曾在战场上夺回帕特罗克洛斯的尸体。他是藏在木马中的战士之一,在最后一战中杀死特洛伊王子得伊福玻斯。战争结束,他带领海伦回到斯巴达。十年后,忒勒马科斯到斯巴达向他打听奥德修斯的下落。

阿伽门农
Agamemnon

希腊神话传说中阿耳戈斯(亚哥斯)或迈锡尼国王。特洛伊战争中希腊联军统帅。迈锡尼国王阿特柔斯之子,墨涅拉俄斯的亲兄。特洛伊王子帕里斯拐走墨涅拉俄斯之妻海伦,阿伽门农应其弟之请,召集希腊各国军队远征特洛伊。出发时为求得顺风,忍痛将女儿伊菲革涅亚作为牺牲,献祭阿耳忒弥斯。在特洛伊苦战十年,破城后得特洛伊公主卡珊德拉归国。不久被妻克吕泰墨涅斯特拉及其奸夫谋杀。后其子俄瑞斯忒斯又杀母为父报仇。有关他们的故事,古典时期悲剧作家们写有不少著名悲剧作品传世。



阿伽门农(左)

阿喀琉斯
Achilles,〔希〕Achilleus

一译阿基里斯。特洛伊战争中希腊联军方面最勇武的英雄。米尔弥冬人之王珀琉斯和海中神女忒提斯所生。幼时,母亲把他放在冥河水中浸洗,凡洗过的地方刀箭不入,只有母亲手捏住的脚后跟没有沾到水,成为致命的弱点(称"阿喀琉斯之踵")。曾受教于马人喀戎。力大无比,快跑如飞。他的命运有二,一是长寿无所作为,一是功勋卓著而短命。他选择后者。特洛伊战争开始,母亲把他化装成女孩,但被奥德修斯识破。于是和好友帕特罗克洛斯一起率本国五十艘战舰参战。据荷马史诗《伊利亚特》叙述,战争第十年,他因阿伽门农夺了他的女俘,愤然退出战斗,于是希腊军节节败退,几被赶下大海。好友帕特罗克洛斯借用他的盔甲上阵作战,为赫克托耳所杀,衣甲被夺。为替亡友报仇,他决定重新出战,终于杀死对方主将赫克托耳,为希腊人的胜利创造了条件。但最后在特洛伊快陷落时,被帕里斯(一说被阿波罗)一箭射中脚后跟而丧命。

普里阿摩斯
Priam,〔希〕Priamos

一译普里安。希腊神话传说中特洛伊的末代国王。年轻时曾帮助弗里吉亚人对阿玛宗人作战。希腊人围攻特洛伊时他已年迈。有五十个儿子和十二个女儿。其中赫克托耳、帕里斯、卡珊德拉等都是史诗《伊利亚特》中的著名人物。赫克托耳战死后,他亲自潜入希腊军营向阿喀琉斯求情,赎回赫克托耳尸体,以极隆重的仪式安葬。特洛伊城陷落时被杀。

赫克托耳
Hector,〔希〕Hektor

希腊神话传说中特洛伊王子。特洛伊国王普里阿摩斯长子。品格高尚,英勇善战。特洛伊战争期间是特洛伊方面的主将,领导战争十年,特洛伊城始终安然无恙。第十年他杀死希腊英雄普洛忒西拉俄斯和帕特罗克洛斯,和最勇猛的阿雅斯、狄俄墨得斯单独决斗,也不分高低。最后死于神助的阿喀琉斯之手。他的死是《伊利亚特》的最高潮。史诗中描绘他出战前和贤妻安德洛玛刻、幼子阿斯提阿那克斯告别的场面十分悲壮。在底比斯受到崇拜。

帕里斯
Paris

希腊神话传说中特洛伊王子。普里阿摩斯次子。母亲赫卡柏临产时梦见生下一支火炬,预言他将给特洛伊带来毁灭,故出生后被抛弃,由牧羊人和神女抚养长大。后来果然因他拐走海伦,招致希腊人的围攻。他在战斗中表现怯懦卑劣,同墨涅拉俄斯单独决斗几乎丧命,用暗箭射杀了阿喀琉斯。最后特洛伊城被攻破,他亦被菲洛克忒忒斯的毒箭射中,不治身死。

特洛伊战争
Trojan War

古希腊神话传说中的一场战争。约发生在公元前 12 世纪。战争的起因是小亚细亚西北部特洛伊王国王子帕里斯诱拐斯巴达国王墨涅拉俄斯的妻子海伦。墨涅拉俄斯与其兄迈锡尼国王阿伽门农联合希腊各国军队攻打特洛伊,特洛伊军坚守城内不出。战事延续了十年。后希腊联军将人藏入木马中混进城才攻下特洛伊城。城内许多居民遭屠杀,其余被俘为奴,城市被毁。《荷马史诗》中的《伊利亚特》即记述这一事件。

特洛伊木马

又称木马计。希腊传说称,特洛伊战争打到第十年仍无结果,奥德修斯献计造了一只大木马,内藏勇士。希腊人将它丢在特洛伊城外,佯装撤走。特洛伊人将木马当作战利品,拆去一段城墙,拖入城内。夜半,马腹内战士冲出与回师部队内外夹击,城破。后人用"特洛伊木马"比喻打入敌方内部施以破坏的手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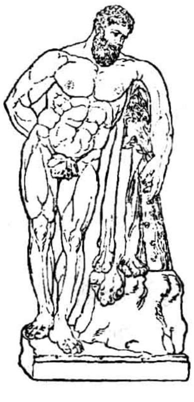
奥德修斯
Odysseus

一译俄底修斯。特洛伊战争中的希腊英雄。荷马史诗《奥德赛》中的主人公。拉丁文作 Ulixes,英文作 Ulysses(尤利西斯)。伊大卡岛国王。应邀参加对特洛伊的远征。先同墨涅拉俄斯一起去特洛伊要求普里阿摩斯送还海伦,谈判未成后诉诸武力。战争中以智勇双全闻名。在阵前英勇作战,还多次深入敌营侦察,捕捉敌探或盗取护城神像,无不成功。最大功绩是献木马计,攻破特洛伊城。归国途中在海上飘泊十年,历尽艰险。曾误入独目巨人山洞;狂风大浪屡次毁坏其船只,淹死其同伴。曾漂至食人族国土、女巫岛屿;游历阴曹地府;通过善用歌声迷人的塞壬的海岛;闯过可怕的斯库拉和卡里布狄斯的住地等。最后漂至斯克里亚岛,得国王阿尔克诺俄斯之助回到离别二十年的故乡。许多贵族子弟正在缠着他的妻子珀涅罗珀求婚,挥霍其家财。他乔装成乞丐,在儿子忒勒马科斯和奴隶欧迈俄斯帮助下杀死所有的求婚者。终被自己和女巫喀耳刻所生之子忒勒戈诺斯误杀(因不相认)。

赫拉克勒斯
Heracles,〔希〕Herakles

希腊神话传说中的英雄。大力神。宙斯和忒拜王安菲特律翁之妻阿尔克墨涅所生。一生受赫拉迫害,历尽艰险。但他以大无畏的英勇精神战胜困难,为希腊人做了许多有益之事。其中最著名的是为迈锡尼国王欧律斯透斯完成的所谓十二大奇功。1. 扼杀尼米亚森林中的猛狮。2. 杀死勒尔纳沼泽中的九头蛇。3. 擒获克律尼亚山上金角铜蹄赤牝鹿。4. 活捉厄律曼托斯山的野猪。5. 一日之内冲净国王奥革阿斯牛圈里三千头牛三十年间积下的粪便。6. 射杀斯廷法罗斯湖上为害人畜的食肉怪鸟。7. 制服骚扰克里特的疯牛。8. 驯服狄俄墨得斯的吃人马群,带到迈锡尼。9. 夺得阿玛宗人

国王希波吕忒的腰带。10. 从世界的极西方捉回三头巨人勒律昂的牛群，并在那里留下了两个石柱——赫拉克勒斯石柱（构成直布罗陀海峡的两岸）。11. 代阿特拉斯肩扛天穹，请他帮助摘取金苹果。还释放了普罗米修斯。12. 到地府捉到冥国看门狗，把它带到阳世（后放回）。释放囚禁在地府的雅典英雄提修斯。十二大功告成之后，他又做了许多有益的事情，参加阿耳戈号英雄们觅取金羊毛的远航和卡吕冬的狩猎，讨伐特洛伊和派罗斯。最后因穿了其妻得伊阿尼拉给他的沾有半马人涅索斯血的长袍中毒而死。但在火葬时宙斯把他收到奥林波斯山上，使他成为不死的神，并将女儿赫柏嫁给他为妻。希腊殖民者把关于赫拉克勒斯的传说带到意大利，他的拉丁文名“赫尔库勒斯”，后来又增加许多在罗马世界立功的新内容。



赫拉克勒斯

赫拉克利代

Heraclids，〔希〕Heraklidae

希腊文的音译，意为“赫拉克勒斯的后裔”。尤其指赫拉克勒斯和得伊阿尼拉所生的四个儿子许罗斯等及其后代，他们是历次征服伯罗奔尼撒过程的领袖。传说，赫拉克勒斯死后，其子女受国王欧律斯透斯迫害，逃出阿耳戈斯（亚哥斯）。历经苦难，避难于雅典。欧律斯透斯率大军前来索讨，被打败。但他们认为，他们的父亲曾以武功征服伯罗奔尼撒，作为他的后代他们有权取得先人的王国，经过四五代人坚持不懈的努力，他们终于征服了伯罗奔尼撒。据抽签结果，忒墨诺斯（Temenos）分得亚哥斯，亚里斯托德摩斯的孪生子普罗克勒斯（Prokles）和攸里斯提涅斯（Eurysthenes）取得斯巴达（拉栖第梦），克瑞斯丰忒斯（Kresphontes）获得美塞尼亚。多利安人入侵历史上称为“赫拉克勒斯子孙的返回”。

金羊毛

Golden Fleece，〔希〕Chrysomallon Deras

希腊神话传说中的宝物。彼俄提亚的俄耳科墨诺斯王阿塔玛斯和云神涅斐勒所生儿子佛里克索斯和女儿赫勒为躲避继母伊诺的迫害，骑金毛羊从空中逃走。赫勒落海淹死，此海因而称赫勒斯滂。佛里克索斯逃到科尔客斯，用金毛羊献祭宙斯，将金羊毛献给国王埃厄忒斯。埃厄忒斯把金羊毛挂在阿瑞斯圣林的橡树上，由毒龙看守。后被伊阿宋取走。

伊阿宋

Jason，〔希〕Iason

希腊神话传说中的英雄，阿耳戈号远航英雄们的首领。伊俄尔科斯国王埃宋之子。埃宋王位为兄弟珀利阿斯所夺，伊阿宋被送交博学的马人喀戎教养。伊阿宋长大回国，要求归还王位。珀利阿斯提出一个条件，即要求他到遥远的科尔客斯去取金羊毛（详“阿耳戈号远航”）。但当伊阿宋历尽艰险带着金羊毛返回伊俄尔科斯时，发现父亲和兄弟已被害，母亲自尽。他请求妻子美狄亚帮助他复仇。美狄亚使用魔法将杀掉的老母羊煮成一头鲜活的小羊羔。她劝诱珀利阿斯的女儿们照此办理，使她们的父亲返老还童。结果杀死了珀利阿斯。后伊阿宋被珀利阿斯之子逐出国，流亡到科林斯。伊阿宋又爱上科林斯公主，在他们成婚时，爱恨交加的美狄亚杀死了新娘和与伊阿宋生的两个儿子，自己乘龙车出走。伊阿宋失去一切，最后在破旧的阿耳戈船下孤独地死去。

阿耳戈号远航

希腊神话传说中觅取金羊毛的故事。帖萨里亚的伊俄尔科斯国王埃宋的王位被同母异父兄弟珀利阿斯篡夺，埃宋之子伊阿宋成人后要求归还王位。珀利阿斯表示同意，但以他先去遥远的科尔客斯取回金羊毛为条件。意欲让他送死。伊阿宋同意，率希腊各地英雄五十名出海远航。在雅典娜神力帮助下，他们造了一条有五十支桨的快船，并以其建造者阿耳戈斯的名字命名为“阿耳戈”号（Argo）。英雄们乘船经过许多地方，克服许多艰难险阻，他们在拳击比赛中杀死阿米科斯，帮助双目失明的老人菲纽斯赶走糟蹋食物的美人鸟，闯过撞岩，躲过斯廷法罗斯湖怪鸟的袭击，才来到科尔客斯。在这里，国王埃厄忒斯也向伊阿宋提出一个条件，要他驾驭两头喷火的神牛，犁耕战神的田地，播种龙齿。幸而国王的女儿美狄亚爱上了伊阿宋。伊阿宋靠美狄亚魔法的帮助，才制服神牛，杀死龙齿长出的武士。但国王不愿履行诺言。英雄们又靠美狄亚魔法帮助使看守金羊毛的毒龙昏睡，夺取了金羊毛。偕同美狄亚逃回希腊。在返航途中他们阻止了国王埃厄忒斯的追赶，克服女妖塞壬歌声的诱惑，闯过斯库拉和卡里布狄斯居住的海峡，终于回到伊俄尔科斯，胜利完成觅取金羊毛的任务。

美狄亚

Medea

希腊神话传说中科尔客斯王埃厄忒斯之女。擅魔法。她爱上阿耳戈号英雄首领伊阿宋，用魔法帮助他取得金羊毛，并跟他一起回到伊俄尔科斯城。诱使国王珀利阿斯的女儿们杀死其父，因而和伊阿宋一起被逐出，移居科林斯。伊阿宋又爱上科林斯国王克瑞翁之女格劳刻。两人成婚时美狄亚送给新娘一件毒衣，致使格劳刻和克瑞翁丧命。她又亲手杀死自己和伊阿宋所生的两个儿子，以报复丈夫的负心。然后乘龙车逃到雅典，与国王埃勾斯结婚，后因故被逐，回到科尔客斯。欧里庇得斯写有著名悲剧《美狄亚》。

墨勒阿革罗斯

Meleager，〔希〕Meleagros

希腊神话传说中卡吕冬狩猎的主要英雄。卡吕冬王俄纽斯和阿尔泰亚之子。参加过阿耳戈号远航。据说，墨勒阿革罗斯出生七天，命运女神曾对他母亲说“炉中的那块木片燃尽之时就是你儿子命终之日”。阿尔泰亚赶紧取出木片，用水将火浇灭，珍藏起来。墨勒阿革罗斯长大成为一位英雄。一次俄纽斯为众神献祭时，却忘了狩猎女神阿耳忒弥斯。女神发怒，放出一只凶猛的野猪践踏卡吕冬的田地。为了猎取这只野猪，全希腊的英雄会集卡吕冬。女英雄阿塔兰泰第一个打伤野猪，但它最终被墨勒阿革罗斯打死。在墨勒阿革罗斯率领下的这次狩猎活动称为“卡吕冬的狩猎”。墨勒阿革罗斯爱慕阿塔兰泰的美貌，将作为胜利奖品的野猪头和皮赏给她。他的两个舅父不服，夺了奖品，墨勒阿革罗斯一怒之下竟杀死舅父。他的母亲闻讯决定为兄弟报仇，焚毁了儿子的“命木”，使他立即死亡。这种兄妹关系重于母子亲情的观念可能是母权社会习俗的一种反映。这个故事成为古希腊悲剧题材。

卡吕冬的狩猎

希腊神话传说中的故事。见“墨勒阿革罗斯”。

俄狄浦斯

Oedipus，〔希〕Oidipous

希腊神话传说中的忒拜王。出生时神预言他将杀父娶母。父母将他钉了双脚，丢弃山中，却被科林斯国王收为养子。成人后获知自己命运的预言，遂离家远游，意在避免罪恶。途中与一老人发生争执，愤而回击杀死对方，不知此人即其生父忒拜王拉伊俄斯。后到忒拜，猜中斯芬克斯的谜语，为民除害，得到忒拜王位，并娶王后（即其生母）伊俄卡斯忒为妻。预言完全应验，他还一无所知。他治理忒拜国泰民安，但不久国内发生瘟疫。神谕说，必须惩办杀死先王的凶手才能免除这场灾祸。俄狄浦斯全力追查，最后发现凶手竟是他自己。伊俄卡斯忒得知内情自尽。俄狄浦斯悲痛至极，刺瞎双目，自愿流放出国。受尽苦难之后死在雅典近郊的科洛诺斯。关于他的故事，索福克勒斯写有著名悲剧《俄狄浦斯王》和《俄狄浦斯在科洛诺斯》。

安提戈涅
Antigone

希腊神话传说中俄狄浦斯之女。俄狄浦斯刺瞎了自己的眼睛，流放出国。安提戈涅深知父亲无罪，情愿陪伴他到处流浪受苦。俄狄浦斯死后，她回到忒拜。七将攻忒拜时，两个哥哥互相残杀而死。舅父克瑞翁做了忒拜王，下令不准埋葬其兄、叛国的波吕尼刻斯，违者处死。安提戈涅不顾禁令，埋葬了哥哥，被关进地牢。她在地牢里自杀。她的未婚夫海蒙（克瑞翁之子）也在她身边自杀，海蒙的母亲又为儿子悲痛而自杀。索福克勒斯有著名悲剧作品《安提戈涅》传世。

七将攻忒拜

希腊神话中的英雄传说。俄狄浦斯流放出国后，他的两个儿子决定每年在忒拜轮流执政。但厄忒俄克勒斯到期不肯让位，波吕尼刻斯只得求助于岳父阿耳戈斯国王阿德拉斯托斯。国王组成一支大军，由波吕尼刻斯、自己及五位亲戚共七名将军率领，攻打忒拜。波吕尼刻斯和厄忒俄克勒斯在一次单独决斗中双双战死。国王的亲戚也都战死。十年后阿德拉斯托斯又率七将之子攻打忒拜，终于取得胜利。这一传说可能反映历史上迈锡尼人和忒拜人之间的争夺。古希腊三大悲剧家都写有与之有关的悲剧作品。

佩洛普斯
Pelops

希腊神话传说中的英雄。小亚细亚弗里吉亚王坦塔洛斯之子。在海神波塞顿帮助下，取得与伊利斯的皮沙国王俄诺玛奥斯赛车胜利，娶其女儿希波达弥亚。后为伯罗奔尼撒（由他得名）王。历史上他可能是约公元前 1300 年入侵希腊的亚加亚人首领。其子孙（如阿特柔斯，称佩洛普代）是伯罗奔尼撒一些著名城邦的祖先。但内争不断，悲剧连绵。

珀耳修斯
Perseus，〔希〕Perseos

希腊神话传说中的英雄。为宙斯与阿耳戈斯王之女达那厄所生。外祖父阿克里西俄斯因信神谕怕他杀己，将他与其母一起扔入海中，但在塞里福斯岛获救。少时寄人篱下，成年后外出漫游，经历许多艰险。到遥远的西方割下墨杜萨的头。使巨人阿特拉斯变成一座高山（非洲西北部），永远支撑着青天。在埃塞俄比亚海岸杀死海怪，救了安德洛墨达，并娶她为妻。他把墨杜萨的头献给了雅典娜，雅典娜把它镶嵌在盾牌上。大功告成，他带着母亲和妻子到阿耳戈斯去探望外祖父。不幸途中在参加一次竞技会时掷铁饼，无意中砸死了在此避难的外祖父，预言应验。尔后他把阿耳戈斯的王位让给了墨加彭忒斯，自己到梯林斯做了那里的国王。历史传说他是迈锡尼城的建立者。死后升天为英仙星座。

阿玛宗人
Amazones

希腊神话传说中的女人族。居住在亚速海岸和小亚细亚一带。以狩猎为生，勇武善战。她们定期同邻族男子结合，生下后代只将女孩留在族内，训练她们骑马作战。许多希腊英雄曾和她们发生过冲突或战争。希波吕忒、安提俄珀、彭忒西勒亚是她们的著名女王。波吕克拉特的《受伤的阿玛宗人》是古代雕像杰作。

刻克洛普斯
Cecrops，〔希〕Kekrops

希腊神话传说中阿提卡第一代王，雅典城的建立者。原是阿提卡的地神，后被认为是盖亚（大地）之子。上半身是人，下半身是蛇，无腿脚。在他当政时，雅典娜和波塞顿争夺雅典城的保护权，他在众神仲裁会议上作证，使雅典娜胜诉。菲狄亚斯把这一故事雕刻在帕特侬神庙西山墙的三角楣上。他是阿提卡十二城同盟的建立者，雅典人的祖先，故雅典人常自称刻克洛皮代，意即刻克洛普斯的子孙。他还制定了婚姻法（一夫一妻制）和财产法，改革祭祀仪式，废除人祭，埋葬死者和发明书写。

俄尔甫斯
Orpheus，〔希〕Orpheos

一译奥菲斯。希腊神话传说中的歌唱家。河神俄阿格罗斯（一说阿波罗）和文艺女神之一的卡利俄珀之子。与神女欧律狄刻结婚。音乐和诗歌的发明者。他的音乐才能得自阿波罗和缪斯的真传，演唱时能使树木跳舞，山石感动，猛兽驯服，河水停流。在参加阿耳戈号远航归途中他用自己的歌声帮助同伴顺利地克服了塞壬的诱惑。到冥府寻找亡妻时，他的音乐甚至驯服了三头狗，使复仇女神流下眼泪，冥后玻塞福涅允许他带爱妻还阳。后因违约，爱妻复死，痛苦地流浪几年。最后因得罪酒神，死于一群参加酒神秘仪的妇女之手，被她们疯狂地撕碎，头漂到列斯堡岛，建立神示所，为俄尔甫斯教崇奉。

亚特兰蒂斯
Atlantis

一译大西洲。据柏拉图在《蒂迈欧篇》和《克里蒂亚篇》对话中所记载的古希腊传说，是一万二千年前存在于大西洋上的一个巨岛，从直布罗陀海峡西南一直延伸至加勒比海附近。据传说，亚特兰蒂斯人有着发达的文明。他们建造城市、道路、堡垒以及宏大的庙宇和宫殿，同东、西方许多民族有十分活跃的贸易往来。后因强烈地震而在一天一夜中沉入大西洋底。许多科学家曾试图解决亚特兰蒂斯是否存在的问题，但至今尚未找到无可辩驳的证据。关于其地理位置和灭亡原因同样没有一致的意见。

同盟庆节

早期希腊族源相同或地域相邻的若干城市国家结成同盟（近邻同盟）共同崇拜某一神灵的庆祝活动。通常在某一没有独立政治实体的中间地点举行。其中最著名的有在提洛岛崇拜阿波罗的同盟庆节，在卡劳里亚（Calaurea）崇拜波塞顿的同盟庆节，先在安塞拉（温泉关〔德摩比利〕附近）后迁至德尔斐举行的崇拜阿波罗的德摩比利-德尔斐同盟庆节。同盟庆节的出现是公元前 8—前 6 世纪希腊各城间经济联系加强的结果。共同保护神庙一起组织竞技活动也便利讨论共

同关心的问题，和平解决彼此纠纷。共同保证神庙地区和通向神庙道路的安全，反过来又有利于商业和金融事业的发展。其中有的后来发展成全希腊性的民族庆节。

奥林匹亚竞技会
Olympic games

古代全希腊的竞技会。古希腊四大竞技会中最主要的一个。传公元前776年起每四年举行一次。前6世纪起为全希腊节日，前5—前4世纪最为兴盛。直至公元394年罗马皇帝狄奥多西一世下令禁止为止。奥林匹亚是伯罗奔尼撒半岛西部伊利斯的一小平原，著名的宙斯神庙所在地。平原上有一方每边平均约183米的围地，称阿尔提斯（Altis，意为“圣林”），内有宙斯和赫拉的神庙、祭坛、宝库等建筑，是献祭区。古代在这里举行全希腊性的祭神活动，各城邦都派代表参加。同时在阿尔提斯东侧运动场上进行乐神的体育竞技活动。妇女、外人、奴隶、不清白者禁止参加。竞技项目起初只有短跑（约210码），赛程一天。后来逐渐增加来回跑、长跑、跳远、掷铁饼、掷标枪、摔跤、拳击、赛车等项目，日程也延长到五至六天。获胜者头戴橄榄枝环，被视为本城邦的荣耀。竞技会期间还举行音乐、诗歌、戏剧、艺术、演说等活动。各地商人也纷纷前来贸易。如果是在战时，则实行“神圣休战”。竞技会有利于增强各城邦间的友好团结和经济文化交流，是希腊人民生活中一个积极因素。现代奥林匹克运动会始于1896年。

奥林匹亚德
Olympiad

古希腊人使用的最著名的纪年法。公元前776年起每四年举行一次奥林匹亚竞技会。每次竞技会举行的当年和以后的三年合称一个奥林匹亚德。奥林匹亚德以那次竞技会赛跑冠军的名字命名。例如第一奥林匹亚德称“科劳波斯奥林匹亚德”。一些古希腊历史学家便以此纪年。例如说某历史事件发生在某奥林匹亚德第一年或第二年等。也有史家只笼统指出某奥林匹亚德而不细分第几年的。公元前3世纪中叶的西西里历史学家提迈俄斯第一个使用此种纪年，他在使用奥林匹亚德时比照阿提卡（雅典）的执政官纪年、斯巴达的监察官纪年和亚哥斯的女祭司长纪年。其后波利比阿等许多古代史家也都沿用此法。使用奥林匹亚德纪年的限于作家尤其是历史学作家，不见于城邦政府公文、铸币，也极少见于碑铭。公元131年罗马皇帝哈德良时代开始使用奥林匹亚德纪年法（碑铭中发现），也见用于公文。

伊斯米亚竞技会
Isthmian games

古代全希腊的四大竞技会之一。因举行竞技的地点在“伊斯摩斯”（Isthmos，意为“地峡”）而得名。伊斯摩斯是萨罗尼克湾岸和奥尼尼亚（Oenea）山丘西麓之间一最狭窄的地段。这里有波塞顿神庙。公元前582年起希腊人每两年一次（奥林匹亚德第一年夏季和第三年春季）在这里举行竞技会奉祀波塞顿。前228年罗马人曾得到特许参加。竞技项目与奥林匹亚竞技会相同，包括各种体育表演，诸如摔跤、拳击、赛马、赛车，也有音乐、诗歌比赛。后期妇女亦可参加。随着罗马帝国定基督教为国教，伊斯米亚竞技会停止举行。

皮提亚竞技会
Pythian games

古代全希腊的四大竞技会之一。传为纪念阿波罗斩杀恶龙皮顿（Python）而举办。公元前590年前每八年举行一次，前582年起每四年一次（在奥林匹亚竞技会的第三年春季），地点在中希腊名城德尔斐的克里萨小平原上。皮提亚竞技中音乐艺术占据突出的地位。有基萨拉琴和长笛的纯音乐比赛。后来还增加了悲剧表演、诗歌朗诵、历史散文背诵、绘画和雕塑作品的展览。最佳作品皆可得奖。体育方面，除成年人的田径、骑术、战车比赛外，未成年人的项目之多是它的另一特色，包括少年长跑、来回跑、全能，还有小马赛跑和小马拉战车比赛等。地位仅次于奥林匹亚竞技会。公元394年罗马皇帝狄奥多西一世下令禁止后停办。

尼米亚竞技会
Nemean games

古代全希腊的四大竞技会之一。公元前573年开始举行。前566年起每两年一次（每奥林匹亚德第二年冬季和第四年的夏季），在亚哥利斯北部的尼米亚（Nemea）谷地举行献给宙斯的竞技会。这里有宙斯神庙。由亚哥斯主持举行。比赛项目包括赛马、武装赛跑、摔跤、赛车、掷铁饼、拳击、掷标枪、射箭，还有音乐比赛。公元2世纪罗马皇帝哈德良死后不久大概不再举行。

秘仪
Mystery，〔希〕Mysteria

古希腊罗马流行的神秘宗教仪式。只有秘教团体的人才可参加。主要在夜间举行，参加者必须对一切仪式的具体内容（祷文、对神的秘密称呼等）严守秘密。仪式包括净身、献牲，向参加者解释宗教神话的奥义，最后举行盛大的游行、音乐和歌舞表演。古希腊最著名的有祭祀丰产女神得墨忒耳和玻塞福涅的厄琉西斯秘仪，祭祀酒神狄俄尼索斯（巴克科斯）的秘仪，和主要流行于海岛祭祀卡比里的萨摩色雷斯秘仪（俄尔甫斯秘仪）。在古罗马则有为巴克科斯、库柏勒、伊西斯和密特拉（起源于东方）举行的秘仪。秘密祭仪对西方文化发展影响很大。古希腊悲剧、基督教的秘仪、中世纪的宗教神奇剧多起源于上述神秘仪式。

厄琉西斯秘仪
Eleusinian Mysteries，〔希〕Eleusinia Mysteria

古希腊祭祀得墨忒耳和玻塞福涅的神秘仪式。产生于人们企图知道谷物生长秘密的动机。举办中心在雅典西北郊的厄琉西斯（Eleusis）。公元前9世纪产生。祭仪每年举行两次，一次在春季二、三月间，一次在秋季九、十月间。由世袭的祭司家族（欧摩尔波斯及其后裔）主持。参加者进行净身、献祭、谒庙、游行、演戏（分别表演哈得斯劫走玻塞福涅和得墨忒耳重新找回女儿的故事）等活动。此项秘仪的内幕未能详知。希腊化时代，厄琉西斯秘仪逐渐衰落。至公元2世纪消失。

荷马
Homer，〔希〕Homeros

古希腊诗人。有关他的出生地、生活年代及其作品等问题，素有争议。现代学者一般认为他生于小亚细亚，是公元前9—前8世纪的一位盲乐师。在其四处行吟的生涯中，将有关特洛伊战争的民间传说和神话故事整理汇编成两部史诗，即《伊利亚特》和《奥德赛》，合称《荷马史诗》。



荷　马

伊利亚特
Iliad，〔希〕Iliás

一译《伊利昂纪》。古希腊史诗,《荷马史诗》之一。计二十四卷,一万五千六百九十三行。主要叙述特洛伊战争最后一年五十一天中所发生的故事。希腊英雄阿喀琉斯因女俘为统帅阿伽门农所夺,盛怒之下拒绝出战,希腊联军因此受挫;后因其好友帕特罗克洛斯战死,再度上阵为友报仇,终于刺死特洛伊主将赫克托耳并将其尸体拖在战车后以泄恨。史诗写到特洛伊人为赫克托耳举行葬礼为止。诗中穿插许多神话传说,主要反映氏族部落解体时期古希腊人的生活及其斗争,歌颂氏族贵族及其首领在对外掠夺战争中表现出来的所谓英雄行为。作品描绘了惊心动魄的战斗场面,刻画了性格鲜明的英雄形象,充满英雄主义的色彩。被誉为欧洲史诗的典范,并为后世的文学艺术提供了丰富的创作素材。

奥德赛
Odyssey,〔希〕Odysseia

一译《奥德修纪》。古希腊史诗,《荷马史诗》之一。计二十四卷,一万二千一百十行。主要叙述伊大卡国王奥德修斯在特洛伊战争之后还乡的故事。史诗采取中途倒叙的手法,先写诸神在奥德修斯漂流海上十年之后,决定让他返回故乡伊大卡。这时,他来到菲埃克斯人的国土斯克里亚岛,向国王阿尔克诺俄斯追述过去九年中的艰难遭遇:独目巨人吃掉了他的同伴,女巫喀耳刻用巫术将其同伴变成猪,他在环绕大地的瀛海边缘看到许多鬼魂,又躲过女妖塞壬的迷惑人的歌声,最后在神女卡吕普索处留住七年之后才获准离去。国王听完故事后送他回家。他扮成乞丐,设法与其子一起杀死一批霸占其王宫、向其妻珀涅罗珀求婚的贵族子弟,终与其妻团聚。反映了古希腊氏族社会向奴隶社会过渡时期的社会状况和道德风尚。作品以个人遭遇为主要内容,既富于浪漫色彩,亦具有写实特点,对文艺复兴和18世纪流浪汉小说及批判现实主义文学均有深远影响。

赫西俄德 (约前8—前7世纪)
Hesiod,〔希〕Hesiodos

古希腊诗人。自述其父系从小亚细亚的伊奥利斯城市库麦(Cume)迁居彼俄提亚境内的乡村阿斯克拉(Ascra),他生于此。为继承有限的遗产与其弟佩尔斯(Perres)发生争执,失败。据说后者为夺取非分遗产曾贿赂官府。古代还传说他曾与荷马进行诗歌比赛。在优卑亚的卡尔基斯获诗歌奖。后遭横死。但一般认为他较荷马为晚。其主要作品《工作与时令》(一译《田功农时》)计八百二十八行,用六音步诗体写成。以对其弟劝诫为由,宣称人人都应努力工作,恪守正义,并用普罗米修斯胆大妄为而受惩罚和人类五个时代(黄金时代、白银时代、青铜时代、英雄时代、黑铁时代)递进的传说证明其论点,然后详述一年四季的务农之道,最后以历数每月的吉日和凶日结束全诗。反映了早期希腊的农业经济生活,并谴责了贵族的骄横专权。作品以日常的劳动生活为题材,对自然景色作了出色的描写,风格清新自然。另一作品史诗《神谱》(一译《神统记》)根据神话传说描写了世界的起源和诸神的诞生。

阿尔基洛科斯 (约前720—前676)
Archilochus,〔希〕Archilochos

一译阿启罗卡斯。古希腊诗人,最早的爱奥尼亚诗人之一。生于帕罗斯岛。其父泰列西克利(Telesicles)出身名门(祭司),母安妮芭(Enipo)系奴婢。在婚约被违背后徙居塔索斯岛,在岛上居民与色雷斯部族交战时弃盾逃生。后去斯巴达和南意大利周游。在帕罗斯岛与纳克索斯岛的一次战斗中丧生。相传写有哀歌、颂歌、寓言诗等,现仅存残句。首创抑扬格诗体并使用长短句,语言简练生动,讽刺尖锐有力。古希腊人曾把他置于最杰出的诗人之列(位于荷马之后)。对古希腊的诗歌、悲剧和早期喜剧均有影响。对古罗马诗人也有很大影响。



阿尔基洛科斯

萨福 (约前612—约前560)
Sappho 或 Psappho

古希腊女诗人。出身于列斯堡岛米提利尼(一说为埃雷索斯)贵族家庭。其父在该岛与雅典发生的一次战争中丧生。年轻时因遭当地僭主迫害,一度避居西西里岛的叙拉古。返回后成为当地妇女文学团体的中心人物,并教授诗歌和音乐。相传,曾爱上名叫法翁(Phaon)的青年男子,失恋后投海自尽。以伊奥利亚语的列斯堡方言写作,其作品多为抒情诗,语言优美,感情真挚,反映了古希腊贵族的生活情趣。对罗马及近代欧洲诗歌创作颇有影响。在古代其作品被整理为九卷诗集,现仅存两首完整的诗和一些残句。

阿那克里翁 (约前570—约前485)
Anacreon,〔希〕Anakreon

古希腊诗人。生于小亚细亚的爱奥尼亚提奥斯(Teos)。曾先后出入于萨摩斯岛僭主波吕克拉特(Polykrates)和雅典僭主希帕科斯(Hipparchos)的宫廷。晚年移居帖萨里亚,终老于此(一说死于色雷斯的阿布德拉)。作品以独唱琴歌、双管歌为主要体裁,多取材于僭主宫廷的贵族生活,并以讴歌醇酒和爱情为主题,格调明快优雅。亚历山大里亚的学者曾将之编成六卷诗集,但只传下一些短诗和残句。后来欧洲文学中模仿他的诗体所写的抒情短诗,通称为"阿那克里翁体"。

西摩尼得斯 (约前556—前468)
Simonides

古希腊吟唱诗人。生于开俄斯岛。早年即创作诗歌。应雅典僭主希帕科斯(Hipparchos)之邀至雅典,与阿那克里翁等著名诗人相识。后赴帖萨里亚。希波战争期间重返雅典。在献给马拉松战役阵亡将士的碑铭赛会上胜过埃斯库罗斯。公元前476年赴西西里岛受到叙拉古僭主希伦一世的礼遇。死于该岛的阿克拉加斯(Acragas,今阿格里真托)。相传写过酒神颂歌、竞技优胜者颂歌、铭辞等各种体裁的诗歌,现存少数短诗和若干残篇。他歌颂希波战争英雄事迹的诗歌极为著名,为温泉关战役殉国的斯巴达将士所写的墓志铭传诵于世。作品庄重凝炼,形象鲜明,善于用朴素、准确的语言表达爱国热情和民族自豪感。对古希腊抒情诗的发展有相当影响。

品达 (约前518—前438)
Pindar,〔希〕Pindaros

一译平达。古希腊诗人。生于彼俄提亚境内底比斯城附近的贵族家庭。少年时即习音律,后赴雅典师从拉索(Lasos)学诗艺。相传,在诗歌大赛中多次败于彼俄提亚女诗人珂琳娜(Corinna),遂发愤习作而成为一代名诗人。获"白羽天鹅"称号,在希腊世界享有广泛声誉。公元前476年赴西西里岛,结识叙拉古僭主希伦一世等人。八十岁时死于亚哥斯。以写合唱颂歌著称,曾为奥林匹亚

庆节及其他泛希腊庆节谱写赞美诸神和歌颂竞技优胜者的诗歌。辞藻华丽，形式谨严，风格庄重，反映了泛希腊的爱国热情，也体现出崇仰神和天命的宗教观念。后人将其作品汇编成十七卷，现存四卷（共四十五首）和若干残篇。近代欧洲古典主义时期誉之为"崇高的颂歌"的典范，弥尔顿、歌德等诗人均曾模仿其风格。欧洲文学中有所谓"品达体颂歌"，即此。

伊索　（约前620—约前560）

Aisop，〔希〕Aisopos

古希腊寓言作家。弗里吉亚人。据希罗多德记载，原为萨摩斯岛奴隶，后被主人释放。相传，常出入吕底亚国王克罗伊斯的宫廷；后访问雅典，对雅典人讲了《请求派王的青蛙》这个寓言，劝阻他们不要用别人替换庇西特拉图，死于德尔斐。他一生留下了不少寓言故事，到公元前5世纪末希腊寓言逐渐都归在他的名下。约前300年亚历山大里亚学者德米特里（Demetrios）最早加以整理而汇编为寓言集。公元1、2世纪又出现用诗的体裁所写的希腊文和拉丁文的《伊索寓言》。现今流传的《伊索寓言》是后人根据拜占庭僧侣马克西穆斯·普兰诺德（Maximus Planudes，1260—约1310）收集的寓言和以后陆续发现的古希腊寓言传抄本编订的。共有三百余篇，多为动物故事，著名的有《狼和小羊》、《龟兔赛跑》、《乌鸦和狐狸》等。含有谴责贵族的专横残暴、同情下层平民和奴隶的思想感情，也表达了某些处世待人的生活哲理。形式短小精悍，比喻精妙生动。对欧洲文学中的寓言创作有很大影响，为世界各国人民和儿童所喜爱。

泛雅典娜节

Panathenaic Festival，〔希〕Panathenaea

阿提卡居民崇拜雅典城邦保护女神雅典娜的盛大节日。每年举行。从公元前534年庇西特拉图执政时起每四年特别盛大地举行一次，称"大泛雅典娜节"，为期六至九天，时间在每一奥林匹亚德的第三年赫卡托巴昂月（今7—8月间）的最后几天。先举行竞技，不仅有体育比赛、战争演习和比武，还有诗人的诗歌比赛。伯里克利时代起还有歌手、乐师的音乐比赛和舞蹈比赛，最后在比里优斯港区举行火炬赛跑和划船比赛，发给优胜者的奖品有橄榄花冠、圣橄榄油瓶（后世体育奖杯源此）。节日最隆重的节目是赫卡托巴昂月28日（传说中雅典娜生日）举行的庆典大游行、献袍礼、百牛祭和大宴会活动。帕特侬神庙檐壁上有长幅浮雕带刻画了游行情景。参加节日活动的除雅典公民外，还有专程前来献礼的外邦神圣使团。泛雅典娜节主要是雅典城邦的节日，但其他崇奉雅典娜女神的地方也庆祝这一节日。公元4世纪末基督教立为罗马国教后，该节终止。

酒神颂

dithyramb，〔希〕dithyrambos

古希腊的一种颂神歌。古希腊农民崇拜酒神狄俄尼索斯，举行酒神节。在葡萄收获季节化装成酒神的伴侣林神萨提里，在长笛伴奏下绕着祭坛载歌载舞。歌词初为即兴编唱，诉说酒神在人世的受苦，称颂他的美德，后逐渐发展为一种特殊的抒情诗。公元前6世纪下半期庇西特拉图当政时，经诗人拉索（Lasos）改进，在雅典得到进一步发展。后由之产生悲剧。写作酒神颂的诗人著名的不少，但作品流传下来的仅若干残篇。

希腊悲剧

tragedy，〔希〕tragoidia

古希腊剧种之一。希腊文原意为"山羊之歌"，因最初歌队队员身披羊皮作羊人打扮，故名。（一说因悲剧比赛最初以一只山羊为奖品，或以山羊为比赛前祭酒神的牺牲而得名）起源于民间歌舞"酒神颂"。先是歌舞的编者（领唱人）临时口占几句诗回答歌队队长的问话；公元前534年大酒神节时，雅典人忒斯庇斯（Thespis）在歌队基础上首先采用一个演员轮流扮演几个人物，和歌队队长问答，被视为悲剧的诞生。埃斯库罗斯增加了第二个演员，始有正式对话，可以表演戏剧冲突和人物性格，因被誉为悲剧之父。索福克勒斯又增加了第三个演员。以后便是三个演员轮流扮演剧中全部人物。演员戴面具，穿高底靴，服装里填东西以使身躯高大。歌队集体作为一个演员，不戴面具，跳舞唱歌。悲剧主要以神话和英雄传说为题材，亦反映当时社会的重大现实问题，作家可以根据自己的解释变动传统神话的部分细节。用接近口语的短长格诗体写成。乐器用双管，有时还配以大竖琴。气氛庄严，场面宏伟，表现英雄人物的受苦，在不同程度上渗透着命运观念。亚里士多德的《诗学》主要论悲剧，他指出，悲剧着意在严肃而不在悲。前5世纪是其黄金时代，有三大悲剧诗人：埃斯库罗斯、索福克勒斯和欧里庇得斯。

希腊喜剧

comedy，〔希〕komoidia

古希腊剧种之一。希腊文原意为"狂欢歌舞剧"。起源于收获季节民间祭祀酒神狄俄尼索斯时化装成鸟兽的狂欢歌舞游行。公元前6世纪初这种歌舞在麦加拉演变为滑稽剧，前580—前564年之间传入雅典，约于前6世纪末至前5世纪初逐渐演变为喜剧。前487年雅典始有喜剧在大酒神节正式上演。演员同悲剧亦仅三人，轮流表演；面具酷似真人，穿矮底靴。歌队不及悲剧中重要。题材取自现实生活，情节虚构。经三个发展阶段：（1）旧喜剧（前487—前404），是政治喜剧，以当时重大政治问题和社会问题为讽刺对象。最杰出的作家是阿里斯托芬。（2）中期喜剧（前404—前322），是向新喜剧的过渡阶段。（3）新喜剧（前323—前263），是世态喜剧。不谈政治，以日常生活、爱情故事为主题，表现世俗小人物。代表作家是米南德。

三部曲

trilogy，〔希〕trilogia

一作三联剧。古希腊悲剧形式。按古代戏剧比赛的传统，每个参赛作家提供三个悲剧和一个羊人剧。三出悲剧通常具有同一主题，情节各自独立而又互相衔接。这样的一套悲剧称"三部曲"。今仅存埃斯库罗斯的《俄瑞斯忒亚》或《俄瑞斯忒斯三部曲》，由《阿伽门农》、《奠酒人》和《复仇女神》组成。后世西方把具有相同特点的一组文艺作品如小说亦称"三部曲"。

羊人剧

satyric play 或 satyr play，〔希〕satyrik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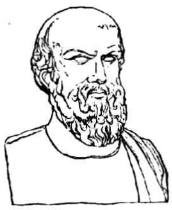
一译萨提洛斯剧。古希腊的一种滑稽戏。佛琉斯（Phlius）的悲剧诗人普拉提那斯（Pratinas）首创。他定居雅典后，使古老的酒神颂及其羊人歌队适应雅典新兴的悲剧形式。这一新剧种受到广泛的欢迎并得到很快的发展，以致形成一种传统：悲剧比赛时，三出悲剧过后总要加演一出羊人剧，后者是用扮成半人半羊的歌队演出的插科打诨戏，使观众情绪从严肃紧张中放松下来。题材多为羊人故事和英雄传说。英雄人物品格高尚，服装华美，但悲剧的严肃宏伟减弱了，其娱乐效果较多地取决于羊人淘气莽撞、蛮横而又胆小的天性，与剧情的关系及喜剧效果取决于剧情不同。诗人们创作过许多羊人剧，但保存至今的仅有

欧里庇得斯的《圆目巨人》一种。前4世纪末发展为讽刺剧。

埃斯库罗斯 （约前525—前456）

Aeschylus,〔希〕Aischylos

古希腊三大悲剧作家之一。出身于阿提卡的厄琉西斯一贵族家庭。希波战争中参加过马拉松战役和萨拉米斯海战。约公元前476年赴西西里岛,在叙拉古僭主希伦一世宫廷作客,留居三年。晚年重返西西里,并死于该岛南部的革拉城。



埃斯库罗斯

相传写有七十部悲剧(一说九十部),今存《波斯人》(约前472年)、《七将攻忒拜》(约前467年)、《被缚的普罗米修斯》,三联剧《俄瑞斯忒亚》和《乞援人》七部完整的悲剧,曾获十三次奖。第一次获奖是在前485年,作品以神话故事为主要题材,强调神和命运对人事所具有的权威,但也多少表现出对诸神的怀疑态度,并认为人类应该对自己的行为负责。剧情简单、结构单纯,而语言雄浑有力,神话形象寓意深刻,反映了雅典民主制形成时期的社会生活和道德观念,突出描写了自由公民的爱国热忱和英雄气概。首创三联剧的悲剧形式,使登场的演员由一人增为二人,并最早采用舞台服饰和道具。被认为是古希腊悲剧的奠基人,享有"悲剧之父"的美誉。

被缚的普罗米修斯

Prome theus Bound,〔希〕Prometheus Desmotes

古希腊悲剧。埃斯库罗斯所作三联剧《普罗米修斯》的第一部(另二部为《被解放的普罗米修斯》和《带火的普罗米修斯》,已佚)。公元前465年(一说前469年)上演。取材于神话故事。天神普罗米修斯盗取天上火种送给人间而触怒主神宙斯,被用铁链锁在高加索山的悬崖上受罚。大洋神俄刻阿诺斯前来劝他与宙斯妥协,遭他拒绝;神使赫尔墨斯奉命来逼迫他说出有关宙斯命运的秘密,他坚决不讲。最后,他在暴风雨中随悬崖坠入深渊。作品通过塑造这一反抗专制神权的英勇斗士的形象,歌颂了为正义事业而献身的高尚品质和斗争精神。剧情简练,气氛庄重,感情奔放,为古希腊悲剧的代表作之一。

俄瑞斯忒亚

Oresteia

古希腊悲剧。埃斯库罗斯所作三联剧《阿伽门农》(Agamemnon)、《奠酒人》(Choephori)和《复仇女神》(Eumenides)的合称。公元前458年上演,获头奖。相传,希腊联军正要启航远征特洛伊城时,海上起了逆风;为平息神怒以获顺风,统帅阿伽门农牺牲女儿伊菲革涅亚(Iphigenia)来祭祀女神阿耳忒弥斯。这一传说构成了整个作品的背景。第一部剧《阿伽门农》主要描写远征军胜利归来后阿伽门农被妻子克吕泰墨涅斯特拉及其姘夫埃吉斯托斯谋杀的故事。前者是为她的女儿报仇,后者的报仇目的在于阿伽门农之父阿特柔斯曾杀死他的两位哥哥。第二部剧《奠酒人》主要描写阿伽门农的儿子俄瑞斯忒斯从国外归来,杀死母亲和埃吉斯托斯为父复仇的故事。第三部剧《复仇女神》主要描写俄瑞斯忒斯受审的故事。他在杀母后遭复仇三女神追逐,于是前往雅典战神山议事会受审。结果,判定其有罪和无罪的票数相等,最后由庭长雅典娜投了决定性的一票而将其赦免。复仇女神们维护母权制,体现的是古老的氏族原则;雅典娜则拥护取而代之的父权制,体现了新的法制精神。全剧结构完整,场面壮观,是古希腊最著名的三联剧(一作"三部曲")。

索福克勒斯 （约前496—前406）

Sophocles,〔希〕Sophokles

古希腊三大悲剧作家之一。生于雅典西北郊的科洛诺斯(Colonos)。父为兵器制造厂厂主(一说为商人)。年轻时受过良好教育,与阿那克萨哥拉和普罗塔哥拉为友,并在音乐、诗歌方面显露才华。公元前468年,在雅典戏剧演出大酒神竞赛中胜过埃斯库罗斯,首次获奖。后曾任提洛同盟的财务官(前442年)、将军(前440年)等要职。相传写有一百二十三部悲剧,二十四次获奖,现存《俄狄浦斯王》、《安提戈涅》、《俄狄浦斯在科洛诺斯》、《埃阿斯》、《厄勒克特拉》、《特拉克斯少女》和《菲洛克忒忒斯》七部完整的悲剧及若干残篇。作品多取材于神话传说,描写理想化的英雄人物与命运的冲突,赞美反抗命运的斗争精神和忍受苦难的坚强品质,但常以命运不可抗拒为其结局。剧中英雄人物实为城邦理想公民的艺术典型,一般说来,反映了雅典民主制繁荣时期的社会风尚和道德观念。不再采取传统的三联剧形式,通常在一出戏里写出有头有尾的独立故事。首创三位演员同时登场,增加歌队队员,并用明快生动的语言来刻画人物性格,从而使剧中对白较合唱部分居主导地位;还添设彩画布景,改进音乐效果。其创作发展了悲剧艺术。古代批评家公认他为古希腊最杰出的悲剧作家,近代文学家莱辛、歌德等人亦予高度评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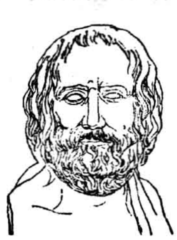


索福克勒斯

欧里庇得斯 （约前480—约前406）

Euripides

古希腊三大悲剧作家之一。出身于阿提卡的佛利亚(Phlya)一贵族家庭。青年时代学过绘画,听过阿那克萨哥拉讲授自然哲学,并结交普罗塔哥拉,和苏格拉底为友。曾出使西西里岛叙拉古宫廷。据说公元前408年离雅典赴马其顿,后客死于马其顿宫廷。相传写有悲剧九十二部,今存《阿尔刻斯忒斯》、《美狄亚》、《希波吕托斯》、《安德洛玛刻》、《特洛伊妇女》、《伊菲革涅亚在奥利斯》、《酒神的伴侣》、《腓尼基少女》等十七部及一部羊人剧《圆目巨人》。四次获奖,首次获奖是在前441年。作品虽取材于神话故事,但常以批判手法表示对神和传统观念的怀疑,并广泛表现雅典民主制危机时期各阶层人民的思想感情,农民、妇女甚至奴隶也成为剧中的重要角色。语言流畅,对白接近口语,刻画人物的情感激荡和内心冲突尤具特色,并富于浪漫情调和闹剧气氛。一般认为他的剧作标志着古希腊英雄悲剧的结束,对罗马及近代欧洲戏剧的发展颇有影响。



欧里庇得斯

阿里斯托芬 （约前446—前385）

Aristophanes

古希腊喜剧作家。生于雅典,其父腓力(Philippos)在厄吉那岛拥有地产。交游甚广,与苏格拉底和柏拉图为友。公元前426年所作喜剧《巴比伦人》上演,嘲笑雅典盟邦的使节受骗于雅典权势人物,以示反对伯罗奔尼撒战争。曾受主战的激进民主派领袖克里昂控告,

欲剥夺其公民权，后未果。相传写有四十四部喜剧，现存《阿卡奈人》、《骑士》、《云》、《鸟》、《蛙》、《公民大会妇女》等十一部，七次获奖。作品多以当时名人为对象，题材触及当时许多重大政治问题和社会问题。以讽刺手法，揭露政治生活中的腐败现象，抨击智者派的诡辩教育，并表现对妇女和奴隶的同情。宣称喜剧的宗旨在于发扬真理，给人们以教益，使之走上幸福之路。风格自由奔放，语言机智锋利，擅长以漫画式的夸张手法来揭示现实生活的本质，并使喜剧与抒情诗相结合。对欧洲喜剧的发展有很大影响。恩格斯曾誉之为"喜剧之父"。



阿里斯托芬

阿卡奈人

Acharnians,〔希〕Acharnai

古希腊喜剧。阿里斯托芬作。公元前425年上演，获头奖。题材以伯罗奔尼撒战争为背景。喜剧开场时，农民狄凯奥波利斯看见雅典公民大会不让一个提倡议和的人讲话，便出钱派他与斯巴达人订立和约，于是遭到烧木炭的阿卡奈人（歌队）的攻击。狄凯奥波利斯争辩说，他并不想投靠斯巴达人，他本人也饱尝其蹂躏之苦，但雅典当局也要对引起战争负责。有一些阿卡奈人不服，请主战派将领拉马库斯来帮忙，两人当场扭打起来。狄凯奥波利斯得胜后，便去与伯罗奔尼撒人做生意，享受到和平所带来的好处。剧终时，拉马库斯由于出征而成跛足，痛苦万分；狄凯奥波利斯却由两个吹双管的女子陪伴，饱食大醉，得意洋洋。作品以漫画式的夸张手法揭露了战争的危害，表达了重获和平的愿望。剧中人物形象生动，对话诙谐有趣，充满闹剧式的热烈气氛。为古希腊喜剧的代表作之一。

骑士

Knights,〔希〕Ippeis

古希腊喜剧。阿里斯托芬作。公元前424年上演，获头奖。描写雅典昏庸老人德谟斯的管家帕佛拉贡欺骗主人，迫害其他奴仆，两个受害的仆人怂恿一个腊肠贩用计挫败了帕佛拉贡，并用魔法使德谟斯返老还童。作品以德谟斯象征雅典公民，以帕佛拉贡影射执政者克里昂，揭露了当时雅典政治的腐败状况，表达了恢复旧日民主制度的愿望。比喻生动，讽刺深刻，为古希腊最著名的政治讽刺诗。

米南德　（约前342—约前291）

Menander,〔希〕Menandros

古希腊喜剧作家。生于雅典，其父狄奥皮特斯（Diopithes）系军人。青年时代即从叔父（一说舅父）、喜剧作家阿勒克西斯（Alexis）学习写作。师事提奥弗拉斯特，经他而了解亚里士多德的戏剧理论。与伊壁鸠鲁亦有交往，同服兵役，并受其哲学思想的影响。在比里优斯港外淹死。相传写过一百零五部喜剧，现存《恨世者》（一译《老顽固》）、《萨摩斯女子》两个完整的剧本和残剧《公断》、《割发》、《赫罗斯》、《农夫》等，曾八次获奖，前317年以《恨世者》第一次获奖。作品多取材于普通人的日常生活，以写爱情故事和家庭关系为主，反映希腊城邦制度衰落时期的社会风尚及道德习俗。长于刻画人物性格，侧重描写心理状态，语言朴实优美。罗马喜剧作家普劳图斯、泰伦斯曾改编过他写的几个喜剧。对近代欧洲喜剧的发展有一定影响。

安提丰　（约前480—前411）

Antiphon

古希腊修辞学家。阿提卡人，父索菲洛（Sophilos）为智者。属贵族寡头党。在雅典讲授修辞学，并为人写辩护辞。据说历史学家修昔底德曾在其门下受业。伯罗奔尼撒战争后期，于公元前411年参预发动政变，建立寡头统治（四百人会议），该政权仅存在四个月即被忒拉米尼等推翻，他被捕，受审时在法庭中作了据说极为精彩的辩护，但仍被处死。今存演说辞十余篇，他被称为第一个阿提卡修辞家，为后人称道。

伊索克拉底　（前436—前338）

Isocrates,〔希〕Isokrates

古希腊修辞学家。生于雅典。早年在高尔吉亚、普罗蒂柯（Prodikos）门下学习修辞学。因嗓音不佳，而致力于写作演说辞。曾在开俄斯岛主持修辞学校。约公元前403年返回雅典，约前391年在雅典设馆讲授修辞学、政治学、历史和文学，培养了大批人才，声名卓著。传与柏拉图主持的学园争衡。前380年在奥林匹亚庆节上发表《论希腊集会辞》，提议讨伐波斯，敦促雅典与斯巴达和睦相处。前346年发表《腓力》演说辞，劝说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联合希腊各城邦攻打波斯，以摆脱希腊的社会危机。喀罗尼亚战役（前338年）后，希腊丧失独立，绝食而死。现存六篇讼辞、十五篇演说辞及九封信。主张政治演说应首先重视与政治有关的重大现实问题，认为语言是性格的表现、高尚品质的反映。其文体讲究和谐，重视节奏，行文整齐，风格流畅。亚里士多德把《论希腊集会辞》看作希腊语的标准散文。对古罗马及近代欧洲散文均有影响。

吕西阿斯　（约前459—前380）

Lysias

古希腊演说家。生于雅典富家，父凯法洛（Cephalos）原籍西西里岛的叙拉古城，后迁居雅典，为住雅典的外邦人。十五岁时随兄等徙居雅典在南意大利建立的图里伊城，并受教于两位叙拉古学者。伯罗奔尼撒战争期间，于公元前413年被亲斯巴达派逐出图里伊。约前412年，又移居雅典。讲授修辞学，并为人写诉状和讼辞。前404年，"三十暴君"统治时入狱，财产被没收；其兄波莱马尔科斯（Polemarchos）被杀，他逃亡麦加拉。次年民主制恢复后，一度获得雅典公民权。曾控告"三十暴君"之一的埃拉托斯泰涅斯（Eratosthenes）杀其兄之罪，所作控诉辞是他最著名的作品之一。相传写有二百三十篇演说辞，现存仅三十五篇。文章简洁明快，语言通俗自然。不仅是文学作品，更是研究当时社会及政治生活的重要资料。

伊赛奥斯　（约前420—约前350）

Isaeus,〔希〕Isaios

古希腊修辞学家。相传来自优卑亚的卡尔基斯，在雅典受教于演说家伊索克拉底。后作为外邦人，在雅典教授修辞学，演说家德摩斯梯尼即出其门下。为人撰写讼辞。现存作于公元前389—前353年间的十一篇讼辞，均与遗产诉讼有关，善于将法律专门问题阐述得简单明了，逻辑推理缜密，文体明快而有条理。

德摩斯梯尼　（前384—前322）

Demosthenes

一译狄摩西尼。古希腊演说家。生于阿提卡的佩阿尼亚（Paeania），父亦名德摩斯梯尼。早年师从伊赛奥斯学习修辞学，刻苦锻炼成为杰出的演说家，积极从事政治活动。公元前351年发表反对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的第一篇《反腓力演说》（《腓力皮克》），与伊索克拉底相

反，认为腓力二世非但不能拯救希腊，而且还要毁掉希腊固有的独立和自由。自此成为雅典和希腊其他城邦反马其顿派的领袖。前349年力主支援奥林托斯，前346年反对与马其顿媾和，但仍参加了与腓力二世的谈判（签订《菲洛克拉特斯和约》）。前343年发表《伪使团》演说，指责一同参加谈判的埃斯基涅斯接受马其顿人的贿赂，欺骗人民，但法庭宣布埃斯基涅斯无罪。前341年发表第三篇《反腓力演说》，揭露腓力人侵希腊的意图，影响很大。前338年参加喀罗尼亚战役，希腊军队败于腓力二世军队。战后，回到雅典主持防务，并被推举发表阵亡者葬礼演说。前330年泰西丰提议授予他金冠，遭埃斯基涅斯反对，他发表《论金冠》演说为自己辩护。前324年被控告受贿（加尔帕尔司库案），被迫逃离雅典。次年，在流亡中，因听说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死，游说伯罗奔尼撒的一些城邦反抗马其顿的统治，被雅典人召回。拉米亚战争中，希腊联军被马其顿军击溃，雅典投降，他服毒自尽（一说逃往卡劳里亚岛服毒）。现存六十一篇演说辞，一般认为只有三十四篇为其作品。文章风格庄严，语言通俗，尤擅长用简洁的语言表达激昂的情绪，被视为古希腊散文的典范。



德摩斯梯尼

腓力皮克

Philippics，［希］Philippikoi

一译《反腓力演说》。古希腊德摩斯梯尼反对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的演说辞。共八篇。尤以公元前341年发表的第三篇最著名。揭露和抨击腓力的野心，激发雅典公民的爱国热情，号召全体希腊人团结起来、一致对敌，影响巨大。罗马西塞罗摹仿其风格撰写反对安东尼的演说辞，也称为"腓力皮克"。后世西方作家把这类猛烈抨击和揭露政敌的演说作品称为"腓力皮克"。

埃斯基涅斯（约前390—约前314）

Aeschines，［希］Aischines

古希腊演说家。雅典人，出身低微，父为教师。以其辩才在政坛崭露头角。初反对马其顿王腓力二世的扩张，后成为腓力政策的支持者。公元前346年与德摩斯梯尼等一起出使马其顿，参与签订《菲洛克拉特斯和约》。他与德摩斯梯尼在和约问题上意见相左，次年德摩斯梯尼及其支持者提马尔科斯（Timarchos）控告他接受贿赂叛国，遂以《驳提马尔科斯》进行了辩护；前343年德摩斯梯尼发表《伪使团》再次攻击他，再以《驳伪使团》辩白成功。前330年泰西丰（Ktesiphon）提议给德摩斯梯尼加封金冠，他作《驳泰西丰》，指控德摩斯梯尼犯有一系列严重罪行，败诉后被迫离开雅典，旅居罗得岛等地，从事教学。其演说口才出众，文辞优美，但缺乏深度。

泽诺多托斯（约前325—前234）

Zenodotus，［希］Zenodotos

古希腊文献学家。生于小亚细亚的以弗所。师从科斯岛的菲勒塔斯（Philetas）。约公元前284年担任埃及亚历山大里亚图书馆的第一任馆长。对荷马作品的各种不同手稿进行校勘整理，首次编定《伊利亚特》和《奥德赛》，各分为二十四卷。还负责校订编辑托勒密收集的希腊史诗和抒情诗人的著作。编著荷马用语汇编和希腊文外来语辞典，编纂赫西俄德的《神谱》（一译《神统记》），并出版研究品达等人的文集。被公认为荷马学的创始人和古代文献学的先驱。

特奥克里托斯（约前310—前250）

Theocritus，［希］Theokritos

古希腊诗人。生于西西里岛的叙拉古城。赴科斯岛（Cos），师从当地诗人菲勒塔斯（Philetas）。在埃及亚历山大里亚，与诗人卡利马科斯为友。赋诗颂扬国王托勒密二世。后重返科斯岛，并到小亚细亚沿海各地游历。相传写有各种体裁的诗歌，今存三十首田园诗，二十五首铭辞和若干残诗。其田园诗多以爱情为主题，着意描绘乡村景色及牧人生活，真挚感人，清新可读，反映了当时市民厌倦城市生活的思想感情。被认为是欧洲最早的田园诗人，有"田园诗之父"之称，对古罗马和近代欧洲田园诗的发展有相当影响。

卡利马科斯（约前310—前240）

Callimachus，［希］Kallimachos

古希腊文法学家、诗人。生于北非昔勒尼。赴雅典求学，后长期居住亚历山大里亚。约公元前260年始主持亚历山大里亚图书馆，依年代顺序将当时馆内全部藏书（纸草卷）整理编目，奠定了后世研究古希腊文献的基础。又在亚历山大里亚创办文法学校，其弟子有埃拉托色尼、阿里斯托芬（拜占庭的）、阿波罗尼奥斯（罗得岛的）等。相传作品多达八百种，今存诗集《颂歌》（六首）、《铭辞集》（六十三首）及若干残篇。还编撰了大型辞书《文化界名人及其作品概览》（一百二十卷）。诗歌以表现现实生活和爱情题材为主，反映了希腊上流社会的思想意识。对古罗马诗歌创作有相当影响。

阿波罗尼奥斯（罗得岛的）（约前295—约前215）

Apollonius of Rhodes，［希］Apollonios Rhodios

古希腊诗人、文法学家。生于亚历山大里亚（一说古埃及的诺克拉提斯）。早年受教于卡利马科斯创办的文法学校。后因写作史诗《阿耳戈号英雄纪》（Argonautica）与卡利马科斯发生分歧而移居罗得岛。曾主持亚历山大里亚图书馆。《阿耳戈号英雄纪》是他的主要作品，共四卷，六千余行，为古希腊后期流传至今的最长史诗。模仿《荷马史诗》，主要叙述伊阿宋为首的希腊英雄乘阿耳戈号远航黑海东岸去取金羊毛的故事，侧重描写美狄亚和伊阿宋的爱情，生动地描述了主人公的爱恋心理。风格优美，富于浪漫情调。对维吉尔等古罗马诗人有相当影响。还有铭辞及文法方面的著作，均已散佚。

阿里斯托芬（拜占庭的）（约前257—前180）

Aristophanes of Byzantium

古希腊文献学家、文法学家。生于拜占庭。早年在亚历山大里亚从事研究，约公元前195年出任该城图书馆馆长。为《荷马史诗》的校订者，还编校过赫西俄德的《神谱》（一译《神统记》），品达、欧里庇得斯、阿里斯托芬（喜剧家）等人的作品。续写并校订了卡利马科斯编撰的《文化界名人及其作品概览》。曾将古体词、生僻词、专用述评和谚语汇编成集。晚年创办文法学校，著有《关于类推法》一文，制定了词尾变化等规则。在编辑前人的作品时介绍了韵律分析和文字校勘中的创新方法，为后世学者广泛采用。

亚里斯塔克（萨摩色雷斯的）（约前217—约前145）

Aristarchus of Samothrace，［希］Aristarchos

古希腊文献学家、文法学家。生于爱琴海北部萨摩色雷斯岛。在亚历山大里亚受教于阿里斯托芬(拜占庭的)创办的文法学校。随后其本人也在当地开办文法学校。约公元前153年任亚历山大里亚图书馆馆长。约前145年受托勒密三世迫害逃亡并死于塞浦路斯。毕生致力于古希腊语文法研究,创立一套科学的研究方法。曾编辑校勘或注释荷马、希罗多德、品达、埃斯库罗斯、阿里斯托芬(喜剧家)等人的作品,尤以整理《荷马史诗》著称。编订的《伊利亚特》和《奥德赛》各分为二十四卷,沿用至今。他和弟子狄奥尼修斯(特拉克斯的)(Dionysios Thrax)等,对文法研究及古代文献学的研究颇有贡献。

爱奥尼亚学派

Ionian School

古希腊早期自然哲学学派。公元前6—前5世纪由古希腊在小亚细亚西岸中部爱奥尼亚地区的诸殖民城邦的哲学家们所组成。他们基本上都具有朴素唯物主义思想,有些还具有自发辩证法的特征。包括米利都学派和爱非斯(以弗所)学派。米利都学派以泰勒斯、阿那克西曼德、阿那克西米尼为代表,从水、无定限体、气等物质性的东西中寻求万物的本原,并程度不等地凭物活论来解释运动、变化等。爱非斯学派的创始人赫拉克利特,除了继续以火为物质性的本原外,坚持"万物皆流",以对立统一来解释万物的运动变化,并肯定其规律性。

米利都学派

Milesian School

古希腊早期自然哲学学派。爱奥尼亚学派的一个支派,创始人是泰勒斯,其他著名代表人物是阿那克西曼德和阿那克西米尼。因他们都出生并活动于爱奥尼亚地区的米利都城邦,故名。致力于从可感的物质原素水、气或没有任何规定性的"无定限体"中探求万物的根源,解释世间万物的生成和变化。以素朴的形式接触到对立统一问题,认为对立面既是同时并存的,又是相互排斥、相互对抗的,是产生一切对立事物的原因。被认为是早期希腊哲学中的第一个哲学学派,具有朴素唯物主义的倾向。在数学、天文学、地理学方面亦有贡献。

泰勒斯 (约前624—约前547)

Thales

古希腊哲学家,米利都学派的创始人。西方哲学史上第一位哲学家。生于米利都城邦贵族家庭。早年曾游历埃及、两河流域,研究数学、天文学。积极从事政治活动。在科学研究上发现一般性的几何学定理,例如"圆周被直径等分"、"等腰三角形的两底角相等"、"内切半圆周的三角形是直角三角形"等。据说在天文学上吸收巴比伦的成果,事先预言公元前585年5月28日的日食。试图根据金字塔的影子测量其高度;因通晓星相知识而预知来年橄榄将获丰收,遂以低价事先租得榨油设备而获厚利。最早用哲学语言探讨本原问题,认为水是万物的物质性的本原,体现一种原始的、自发的唯物主义。把灵魂看作是一种能引起运动的力量,提出物活论思想。探讨过宇宙学和宇宙演化说,认为大地是扁平的,静止地浮在水上。

阿那克西曼德 (约前610—前547)

Anaximander,〔希〕Anaximandros

古希腊哲学家,属米利都学派。生于米利都。是泰勒斯的学生、朋友和继承人。研究过数学、天文学、地理学。传说他第一个发明日晷计时器,用以测定冬至、夏至和昼夜平分点;绘制了当时希腊人所知道的世界第一张海陆轮廓的地图,被称为"科学地理学之父"。在哲学上,最早使用"本原"(始基)一词。提出"无定限体"(apeiron,即"阿派朗",或译无定形、无限定)的概念,认为它是万物的本原,各种存在物由它产生,毁灭后又复归于它。无定限体在时间上是永恒的,在量上是无限可分的;通过分离,从其中派生出冷和热、干和湿等各种对立物;认为无定限体的冷和湿的部分形成大地,位于宇宙中心,呈圆柱形。热和干的部分形成一个火球,包围于地球的大气之外,形似圆壳。大气对这一圆壳的不断冲击便形成日月星辰。最初的动物是从潮湿的东西产生的,人最初是由鱼或类似鱼的动物产生的。主要著作有《论自然》,是第一部以散文体公开发表的论自然的著作。

阿那克西米尼 (约前586—约前525)

Anaximenes

古希腊哲学家,属米利都学派。生于米利都。是阿那克西曼德的学生、朋友和继承人(一说为巴门尼德的弟子)。用爱奥尼亚方言从事写作。认为无限的气是万物的本原。它稀薄时成火,凝聚时依次成为风、云、水、土、石等。这些元素构成万物。认为运动是永恒的,变化即由此产生。认为人们的灵魂也是气,人活着时灵魂存在着,人死亡时灵魂随之消散;神是从气派生出来的。认为大地扁平如桌面浮在气上,燃烧着的太阳和月亮、星辰都是从气产生的,并围绕着大地运动着。主要著作有《论自然》,仅存片断。一般认为他是米利都学派的最后一位代表人物。

爱非斯学派

Ephesian School

一译以弗所学派,亦称赫拉克利特学派。古希腊哲学学派。爱奥尼亚学派的一个支派,由赫拉克利特在小亚细亚爱奥尼亚地区的爱非斯(Ephesos,一译以弗所)城邦创立。该派继承和发展了米利都学派朴素唯物主义传统,集中发展了朴素直观的辩证法思想。认为世界的本原是单一的物质"火","火"按照一定的规律(即"逻各斯")来燃烧和熄灭。主张一切皆流,一切皆变,并用对立面矛盾斗争的观点来解释万物的变化和发展,奠定了辩证法的基础。最早探讨认识论问题。重视感觉经验,率先提出感觉是否可靠的问题,开始将哲学从完全讨论外部世界,转向同时也研究认识以及认识的主体——人。该学派的哲学对以后的哲学有巨大影响。

赫拉克利特 (约前544—约前483)

Heraclitus,〔希〕Herakleitos

古希腊哲学家,爱非斯学派创始人。出身爱非斯(一译以弗所)贵族,不愿做官,拒绝参加政治活动,避居山林。后患水肿病去世。认为万物的本原是物质性的,既非神造,也非人造,其本原是一团永恒的活火,它按一定尺度燃烧和熄灭,从火相继浓厚化为气、水、土的过程是下降之路,反之,从土相继稀薄化为水、气、火的过程是上升之路。列宁称他是辩证法的奠基人之一。认为万物都处于永恒不断的运动变化过程中,万物皆流,其最著名的格言是"人不能两次踏进同一条河流",自然物处在生成和消失的过程中,它既存在又不存在。万物的永恒运动和变化是按一定的尺度或规律(即"逻各斯")进行的,这种渗透万物的逻各斯就是对立统一,对立面的相互依存是万物变化的条件,而对立面的斗争则是万物生成或发展的动力。在认识论上,一方面从感性经验获悉世界万物都是处在不断运动变化之中的,因此重视感性认识;另一方面认为只有凭理性才能认识

到运动变化是按照一定的逻各斯进行的，因此又重视理性认识。强调法律的作用，主张必须由法律来维持城邦的秩序，因此他坚持“人民应当为法律而战，像为自己的城垣而战一样”。他的哲学对巴门尼德、柏拉图、黑格尔的哲学都有深远的影响。著作有《论自然》，已佚，保存下百余则残篇，用散文体的格言写成，因文笔晦涩，故有“晦涩哲人”之称。

逻各斯
logos

西方哲学史用语。希腊文的音译，原意为“词”、“理性”、“谈话”等，意译“理性”、“理念”。古希腊哲学家赫拉克利特最早提出有关逻各斯的学说，指世界的规律性，承认对立统一。柏拉图在同“神话”相对立的意义上使用逻各斯，指真正的分析的说明。亚里士多德有时在与“定义”相同意义上使用逻各斯，有时在毕达哥拉斯学派数学比例意义上使用逻各斯。斯多葛学派把逻各斯定义为渗透万物的积极理性原理和精神原理，称逻各斯为天命、本性、神、宇宙理性。犹太人斐洛把逻各斯解释为上帝和宇宙之间的媒介，认为上帝通过它来创造世界，人心也通过它来认识和理解上帝；并把《旧约全书》中的“神言”和斯多葛学派的逻各斯等同起来，逻各斯便成为先验的原理，上帝在世界中显示自身的中介，它也有一种救赎的作用，是达到更高精神本性的中介。《新约全书》正是在这些主张的影响下，重新解释了神创论：“太初有道（原文即逻各斯），道与神同在，道就是神。”把耶稣基督解释成为“道成肉身”的圣子。早期教父就此进行了系统的辩解，基督既是先于创世而存在的逻各斯，那么他把圣父启示给人，这种启示是《旧约全书》中有关上帝的论述的主体；他是人所共有的神圣之理，因此前6世纪的哲学家及其他过合理生活的人，都是基督降世前的基督徒；他是上帝的旨意、神言，宇宙就是通过他设计而成的。法语的 logique，中古英语 logike，以及德语 Logik、近代英语 logic 等都导源于 logos 一词。而现代汉语中的“逻辑”一词则是由英语 logic 音译而来。

克拉底鲁
Cratylus，〔希〕Kratylos

古希腊哲学家，爱非斯学派的主要代表。生于小亚细亚的爱非斯（一译以弗所）。主要活动于公元前5世纪末，为与苏格拉底同时代的青年人，赫拉克利特的学生。把赫拉克利特的辩证法思想推向极端，否定运动变化中的相对稳定性。认为人即使踏进同一条河流一次也是不可能的，从而走向诡辩、相对主义、怀疑论和不可知论。受巴门尼德的影响，否认客观存在的可感世界以及对此的感性认识，认为一切可感的事物都处在永恒流动状态中，因此对它们不可能有任何知识。按照亚里士多德的看法，他应是柏拉图的第一个老师，柏拉图早年正是通过他获悉赫拉克利特的学说，但却认为，既然现实的可感世界是变动不居的，对它们只能有感觉，不能有知识，那么真正存在的只能是永恒不变的另一个理念世界。

毕达哥拉斯学派
Pythagorean School

古希腊哲学学派。毕达哥拉斯于公元前530年左右离开萨摩斯岛赴南意大利（大希腊）的希腊殖民城邦克罗敦，创建宗教信仰、科学研究、政治团体三者合一的秘密盟会组织（毕达哥拉斯社团）。该学派把数的性质加以抽象和神秘化，认为数是世界的本原，万物是按照数的关系组合并形成“和谐”的状态。前6世纪末被克罗敦人驱逐，后在塔林敦等地继续活动。前450年毕达哥拉斯社团解散后，分为信条派和数理派两派。信条派主要接受其中的宗教神秘主义，继续遵循毕达哥拉斯的教义和戒律。数理派则主要从事哲学和数学、自然科学的探讨，如猜测到地球是行星等。希腊化时代，出现中期毕达哥拉斯学派。并无著名的代表人物和独创的哲学思想，其学说被柏拉图及其学派所吸收，通过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的逍遥学派得以保存下来和继续得到传播。该学派在亚历山大里亚学术的发展中发挥作用。从公元1世纪到3世纪，有新毕达哥拉斯学派。主要代表人物是尼吉迪斯、菲古鲁斯、索提翁、提阿那的阿波罗尼俄斯、加德斯的摩德拉图斯、裴罗斯屈拉特、努美纽等，主要活动地区是罗马帝国统治下的亚历山大里亚、罗马等地。其学说折衷早期毕达哥拉斯学派、柏拉图、亚里士多德等的学说，以顺应当时当地流行的宗教信仰。主要从事于神学的思辨和数的象征主义，把毕达哥拉斯神化为一种宗教启示和神秘生活方式的奠基人。在本原问题上，力求回到柏拉图后期所致力的、结合理念论和毕达哥拉斯数的理论的理念数论，并以此为神学进行论证。继续强调灵魂和肉体之间的区别和对立。该学派对以后哲学、数学和自然科学，以及宗教神学的发展有深远影响。

毕达哥拉斯（约前580—约前500）
Pythagoras

古希腊哲学家、数学家，毕达哥拉斯学派创立者。生于萨摩斯岛，其父穆奈萨尔库（Menesarchus）是雕刻匠。曾游历埃及、巴比伦、克里特岛，访问波斯，接触一些神秘教派。学习算术、几何学、天文学等。由于反对波吕克拉特在萨摩斯岛推行僭主政治，约公元前530年定居于古希腊在意大利南部的殖民城邦克罗敦，招收门徒达三百人，建立具有神秘色彩的，合政治、宗教、哲学自然科学研究三者为一体的盟会组织（毕达哥拉斯社团），并为该城邦立法，成为当地保守的贵族政治的决策核心。讲授数学、哲学、乐理、医学等，积极开展宗教活动，宣扬灵魂不朽和轮回转世，还订立禁欲主义的种种戒律，认为凭借秘密入教仪式等就可以得到拯救。积极推进数学和自然科学的研究，以此作为净化灵魂的重要途径。发现了勾股定理（即毕达哥拉斯定理）。通过研究数学进一步探究世界的本原，认为数的本原就是万物的本原，万物由抽象的数构成，数由根数“一”构成，因此万物的本原是“一”。提出万物的十种对立矛盾：奇数和偶数，无限和有限，一和多，右和左，阳和阴，静和动，直和曲，明和暗，善和恶，正方和长方。这些对立面的调和即为“和谐”。宣称优美的音乐模仿数的和谐，天体星球按照和谐的数的关系来运转，美德也是一种和谐。其名言是“友谊就是一种和谐的平等”。前6世纪末克罗敦人掀起反对该社团的一场暴动，一说他与其一些学生一起死难；另一说他逃到塔林敦，后死于卢卡尼亚的梅塔彭提翁（Metapontium）。著作均已散佚，其部分学说仅见于亚里士多德等人的记述。

提迈俄斯
Timaeus，〔希〕Timaios

一译蒂迈欧。古希腊哲学家。罗克里人，属毕达哥拉斯学派。被认为是一些论世界本质和宇宙灵魂论文的作者。柏拉图对话《蒂迈欧篇》的主要发言人。

埃利亚学派
Eleatic School

古希腊哲学学派。形成于公元前6—前5世纪意大利半岛南部（大希腊）

古希腊殖民城邦埃利亚（Elea，在今意大利那不勒斯附近）。据亚里士多德说，色诺芬尼为这个学派创始人，他以“神”的形式表述了不动的、无生灭的“一”，但并不否认变和多。后巴门尼德以哲学范畴“存在”代替了色诺芬尼的“神”，用逻辑论证的方法系统阐述了存在的学说，认为“存在”是万物的本原，是绝对静止的，否定变化运动，确立了埃利亚学派的体系，并在他周围聚集了一批信徒，从而正式形成这一学派。但由于其学说受到当时持常识观察问题的普通人以及其他学派的反驳，以芝诺和麦里梭（萨摩斯的）（Melissus of Samos）为代表的第三代，用纯粹的逻辑论证进一步论证了存在论的基本思想。标志着早期希腊哲学已由米利都学派和赫拉克利特之以自然哲学研究为主，转向以存在或本质为哲学研究的中心问题的变化。这些论证促进了后世逻辑学说和辩证法的发展。

色诺芬尼　（约前570—约前470）

Xenophanes

一译克塞诺芬尼。古希腊哲学家、诗人，埃利亚学派的先驱。生于爱奥尼亚的科洛封（Colophon）。青年时代因波斯军队入侵而逃离家乡，流浪各地，以自编歌曲吟唱为生，成为游吟诗人。晚年定居意大利南部的埃利亚。曾接受米利都学派的学说，用当时自然哲学的成就取代神话来解释自然，认为风、云、雾、雨等都是自然现象，大地是海水逐渐退缩后形成的；讨论了人类和生物的形成问题，认为它们都是从土中产生，最后又都归于土。提出了他自己关于神的看法，认为唯一的神是宇宙本身，神不变不动，没有生灭；“神是一”，是单一的整体、全体，这个“一”象征整个宇宙抽象的一般的神，是全视、全听、全知的，神有心灵和思想，神自身不动，但能使万物运动。他的思想对以巴门尼德为主要代表的埃利亚学派的形成有很大影响（有的学者如亚里士多德称之为埃利亚学派的创始人）。主要著作有《哀歌》、《讽刺诗》、《论自然》，均佚，仅存四十一则残篇。

巴门尼德　（约前515—约前445）

Parmenides

古希腊哲学家，埃利亚学派的奠基人。生于古希腊在意大利半岛南部的殖民城邦埃利亚（在今意大利那不勒斯附近）。色诺芬尼（一说阿那克西曼德）的学生，并通过阿麦尼亚（Ameinias）而受到毕达哥拉斯学派的影响。据柏拉图记载，他大约六十五岁时（约前448年）偕同弟子芝诺（埃利亚的）赴雅典参加大泛雅典娜节，其间曾与青年苏格拉底论学。创立存在理论，认为存在是万物的本原，是不生不灭的，连续不可分的，永远静止在同一地方。存在的东西存在，不存在的东西不存在；无不能生有，有不能变无；存在可以被人们的思维所把握，而人们感官所感知的事物的运动和变化是虚妄的，将思想和感觉割裂并绝对对立起来。在此基础上又提出了思维和存在相同一，思想和思想的目标相同一的命题。他是西方哲学史中最早凭逻辑论证其学说的哲学家，其存在论主要建立在形式逻辑的同一律、矛盾律和排中律基础上。由于将存在和非存在、变和不变、运动和静止、理性和感性、本体和现象、真理和意见（感官经验）等绝对对立起来，从而促进了唯物主义和唯心主义、辩证法和形而上学的对立和分化，特别是由于强调和论证思想和存在的同一，促使希腊哲学向唯心主义方向演变。柏拉图在此基础上提出客观唯心主义的理念论。主要著作有哲理诗《论自然》，尚存残篇。

芝诺（埃利亚的）　（约前490—约前426）

Zeno of Elea，〔希〕Zenon Eleates

古希腊哲学家，埃利亚学派的主要代表之一。生于古希腊在意大利半岛南部的殖民城邦埃利亚（在今意大利那不勒斯附近）。巴门尼德的学生和密友。曾和巴门尼德一起到雅典参加大泛雅典娜节，传播他们的学说。后因反对僭主政治而被处死。致力于用反证法反对“多”和运动以维护巴门尼德的存在论。认为世界假定是“多”，在量方面就会产生无穷大和无穷小的矛盾，因此，世界的本质是“一”。还认为世界的本原假定是运动的，就会陷入间断性和不间断性的矛盾中，对此他所提出的最著名的命题是“阿喀琉斯与乌龟”和“飞矢不动”，前者论证阿喀琉斯永远追不上乌龟，因为他与乌龟之间的距离是无限可分的；后者论证飞矢在某一时间点上必定停留在某一空间点上，无数静止的点集合起来仍是静止的；因此，世界的本原是静止不动的。由此得出结论：世界上运动变化着的万物是不真实的，而真实的东西只能是巴门尼德所谓的“唯一的不动的存在”。表明他看到运动与时间和空间不可分。这些悖论提出了关于数学连续统的逻辑问题，推动了数学和逻辑学的发展。著作有《辩驳》，已佚，仅保存了四则残篇。

阿那克萨哥拉　（约前500—约前428）

Anaxagoras

古希腊哲学家。生于爱奥尼亚的克拉佐门尼（Clazomenae）一贵族家庭。将家产赠给亲属而潜心研究学问。二十岁左右移居雅典，专事讲授哲学，为伯里克利、欧里庇得斯之师，备受前者的尊重；由于主张太阳是燃烧的石头，约于公元前450年被伯里克利的政敌指控为不信神，经伯里克利的多方营救改处罚金（五塔兰同）和逐出雅典。晚年隐居小亚细亚北端的朗普萨柯（Lampsacos）并殁于此。认为世界的本原是种子，它们无限多，无限小，具有各种性状、颜色、气味，宇宙万物乃至火、气、水、土都是由种子组合成的。种子不生不灭、不增不减，其全体始终相等，具体事物的种种生灭变化，无非是种子的结合和分离。认为一切对立都是互相结合、互相统一在一起（在同类部分中），又是可以互相产生，即互相转化的。明确地将“努斯”（心灵）这个哲学范畴理解为独立的理性的精神实体，它也是万物的本原，并起着动力因作用，并说“努斯是万物中最稀最纯的”。认为先是万物聚合在一起，但所有一切过去、现在、将来存在与否的东西，都凭努斯安排有序。在认识论上，着眼于感官和事物的性质，主张“异类相知”的原则，认为相同的不会受相同的作用，不能凭相同的甜或苦去感知甜或苦，只能凭客观物体同感官所含的相异的成分，才能发生物理变化产生感觉。主要著作有《论自然》，已佚失，仅存二十三则残篇。

留基伯　（约前500—约前440）

Leucippus，〔希〕Leukippos

古希腊哲学家，原子论唯物主义创始人之一。关于他的可靠的传记材料都已失传，因此对是否确有其人，在西方哲学史上形成所谓“留基伯问题”。根据留基伯确有其人的说法，其出生地有三说：小亚细亚的米利都、色雷斯的阿布德拉、南意大利的埃利亚。相传为芝诺（埃利亚的）学生，德谟克里特的老师。认为宇宙是无限的，其中一部分是不可分的“原子”，一部分是虚空。原子和虚空是万物的本原。原子是体积微小的物质粒子，其本性是坚固的和充实的，其数目是无限的，没有性质不同，但有形状不同，形

状是无限的，它处在永恒的运动中。虚空是空无的空间，是原子运动的场所，没有虚空就不能有运动。原子是"存在"，虚空是"非存在"，"非存在"也是存在的，并不比"存在"更少存在。无数原子在虚空中作旋涡运动，互相接触，发生作用和反作用，它们结合时就是"生成"，产生了事物，分裂时就是"毁灭"，使事物灭亡或变化。通常被认为是原子论的奠基人，他还最早提出了必然性概念，认为天体运动就是按照一定的必然性的。其基本观点为德谟克里特继承和发展。据说著作有《宇宙大系论》、《论心灵》，均佚失，仅留下一则残篇。

恩培多克勒（约前492—约前432）

Empedocles，〔希〕Empedokles

古希腊哲学家。生于西西里岛的阿格里根坦（Agrigentum，今阿格里真托）。曾积极从事民主派的政治活动，反对僭主政治。后被迫流落异乡，可能客死伯罗奔尼撒。后世推崇他是民主政治的先驱。还曾从事科学活动，在天文、气象、生物、生理和医学方面卓有建树。在宇宙本原问题上，提出一种多元物质本原论，即四根说，认为世界的一切事物都是由火、气、水、土四根（元素）组成的，它们的结合就生成万物，它们的分解就使个别事物消亡；认为这就是从"多"生成为"一"，从"一"分解为"多"的"双重道理"。以"爱争说"解释世间万物的生与灭，认为构成万物的"四根"本身是不变动的，它们能结合和分离是由于元素之外有两种力量，即"爱"与"争"。"爱"把四种元素结合为一体，"争"把各种元素分解，使事物灭亡。在认识论上，提出流射说。在宗教上宣扬灵魂轮回转世。是南意大利医学学派的奠基人。著有《论自然》、《净化篇》等。

德谟克里特（约前460—约前370）

Democritus，〔希〕Demokritos

古希腊哲学家，原子论唯物主义奠基人。生于色雷斯的阿布德拉（一说为米利都人）。早年拜留基伯为师，后就学于阿那克萨哥拉，曾倾其家产游历埃及、西亚、印度、雅典等地，研究过哲学、各门自然科学、诗歌和音乐。后人把其著作分为伦理学、物理学、数学、文学、技术等五大类，是经验的自然科学家和希腊人中第一个百科全书式学者。代表早期希腊自然哲学的顶峰。提出崭新的自然模型，认为万物的本原是原子和虚空，即存在和非存在。原子是充实的、坚固的，非存在则是虚空的，但存在并不比非存在更实在。原子无质的差别，只有形状、大小、排列上的差异，并处在永恒运动中，由于它们在虚空中的结合和分离，造成具体事物的生成和消灭。无数的原子在虚空中向各个方向作永恒运动，彼此碰撞、形成旋涡，相互结合而产生万物。他把唯物主义贯彻到灵魂和认识的学说中去，将灵魂和身体、灵魂和"努斯"统一为原子。认为灵魂是一种最精致、最光滑、最圆润、最能动的原子，一旦呼吸中止，身体内的灵魂原子被压出而不能得到补充便是死亡。一切皆由必然性决定，人们因为无知才认为有偶然性存在。承认物体投射出来的影像所引起的感觉是认识的来源，但又主张唯有理性的思维才能把握运动着的原子实体。宣称幸福为人生的目的，真正的幸福不在于感官享乐而在于理性所达到的心灵恬静。幸福不是神所赐予的，神即使存在，也是要死的。反映其政治立场的格言是"在一种民主制度中受贫穷，也比在专制统治下享受所谓幸福好，正如自由比受奴役好一样"。与留基伯并称为原子说的创始人。其哲学思想对以后的唯物主义、无神论有深远影响。生前撰有大量著作，最著名的是《宇宙小系统》，现存二百六十余条真伪有争议的道德格言。



德谟克里特

原子论

atomism

一种哲学学说。在古希腊，公元前5—前4世纪由留基伯和德谟克里特为代表的原子论，是自米利都学派创始以来经历二百年的发展的各派哲学学说的大综合，也是古代自然哲学的高峰和它的终结。在宇宙本原问题上，主张原子和虚空为宇宙的本原；原子是不可分割的物质微粒，无质的区别而有大小、形状的差异；原子在虚空中作直线运动，相互结合而产生万物。在认识论上提出影像说这种朴素的反映论，初步展开了对唯物论的认识论的研究。这种唯物主义原子论思想，由伊壁鸠鲁和卢克莱修加以进一步发展。伊壁鸠鲁认为原子既有大小、形状的不同，又有重量的差别，不仅作直线运动，而且作偶然的、自发的偏斜运动。卢克莱修对原子论作了系统的总结。直到17世纪的伽利略仍然认为原子论是和他的经验研究一致的。后伽桑狄复活了这种原子论，并影响到道尔顿制定科学的原子论。19世纪末、20世纪初的物理学成果才揭示出原子是由其他更基本的粒子构成的。

流射说

doctrine of effluence

又称影像论。古希腊哲学中关于解释万物从物质或精神本原派生以及认识问题的学说。主要代表人物是恩培多克勒、德谟克里特和伊壁鸠鲁。认为万物不断发出一种"流射物"，感觉是由客观事物流射出的影像进入人的感官而引起的，思想则是由更精微的影像通过感官的孔道，直接作用于灵魂原子而引起的。该学说反映了朴素唯物主义对感性认识的理解，是古代欧洲唯物主义认识论的主要代表。而柏拉图则作出唯心主义的解释，认为万物都出自至善；感性认识是感官、可感对象和太阳三者各自发出的三股流射物相遇而形成的影像，它们留在心灵上像印在蜡块上一样。

智者派

sophists，〔希〕sophistes

对公元前5—前4世纪古希腊收费授徒的教师的统称。他们游历各地，以传授修辞、文法、雄辩术等为职业，是"三艺"（文法、修辞、逻辑）的创立者。他们使哲学从研究自然改为研究社会。最著名的代表人物有：普罗塔哥拉、高尔吉亚、希比亚（Hippias of Elis）、普罗迪科（Prodicos of Ceos）、安提丰、克里底亚等。智者没有统一的组织，政治态度和思想观点也不尽相同，不是一个独立的派别。但一般说来，承认客观世界的存在及其变化，承认客观存在的是"流动的物质"，但从感觉论出发，错误地得出主观唯心主义和相对主义或怀疑主义的结论。在社会政治问题上，持和自然论相对立的约定论观点，强调人类法优于自然法，认为前者是人类通过努力得到的一种进步。反对把法律看作是由神赐予的，认为法律是人们相互间的约定。主张政治、财富、社会地位的平等，认为在民主政体下，一切人都有平等的权利。反对奴隶制度，认为神使一切人生来是自由的，自然没有使一个人成为奴隶。对传统的宗教也进行了批判，相应地提出了接近无神论的观点。由于智者能言善辩及晚期智者的末流堕于诡辩，故智者在历史上又被称为"诡辩论者"，"智者派"

又被称为“诡辩派”。到前4世纪时，智者的社会作用和社会地位日趋没落。到公元2世纪，由于罗马皇帝哈德良崇尚希腊文化，在散文界中出现第二次智者运动，该运动随着基督教的最后胜利而告终。

普罗塔哥拉 （约前485—约前410）

Protagoras

古希腊哲学家。生于色雷斯的阿布德拉。熟悉爱奥尼亚学派哲学，可能是德谟克里特的学生。约公元前445年到雅典，以传授修辞学和雄辩术为职业，是最早收费授学的智者。前444年受托为雅典新建立的殖民城邦图里伊编定一部法律。受到雅典奴隶制民主派领袖伯里克利的高度尊敬，并与苏格拉底论学。后去西西里。约七十岁第二次访问雅典时被指控为无神论者，有关著作被焚毁，本人逃离雅典，在赴西西里途中溺死于海中。在哲学上，提出著名的命题：人是万物的尺度，是存在者存在的尺度，也是不存在者不存在的尺度。对此有两种不同的解释：一是任何人的感觉都取决于存在在先的物理客体；二是任何人的感觉并非为物理客体所固有，而是取决于人。后一种相对主义、主观主义感觉论的解释，被后世认为比较接近普罗塔哥拉的原意。他曾宣称，对每一样东西，可以有两种完全相反的见解，并都可以得到论证，从而倾向怀疑主义。认为既不能肯定，又不能否定神的存在，有无神论倾向。在社会历史观上，认为道德和法律是人们约定的，怀疑秩序和权威的永久性，反对国王或僭主的个人意志决定一切。主要著作有《真理》、《论神》，以及有关政治、伦理、教育、修辞的著作多种，均佚失，只保存下三则残篇。柏拉图的著作中提到他的思想，并有一篇对话以他命名。

高尔吉亚 （约前480—约前375）

Gorgias

古希腊智者和修辞学家。生于西西里岛伦蒂尼（Leontini）。以雄辩术闻名。公元前427年受当地公民派遣，作为首席使节到雅典请求援助，反对叙拉古的侵略；后定居雅典，以从事讲演和教授修辞学为生。又旅行希腊各地，授徒讲学。在演说术上首次将音调引入散文，以引起听众注意。约一百零五岁时死于帖萨里亚。受芝诺（埃利亚的）的辩证法影响，但得出与他截然相反的三个论题：（1）无物存在。（2）即或有某物存在，也无法加以认识。（3）即令这种东西可以被认识，也无法把它说出来告诉别人。因为，信号和所表征的事物是不同的；感知到的东西是凭语言传达的，但语言和它表征的事物是不同的；彼此不同的人，也不可能有相同的看法。既然善恶是由个人的主观感觉所决定，因此同一美德，既可认为是善，也可以认为是恶。最后导致到虚无主义。一般认为他是智者学派的代表人物。主要著作有《论自然或非存在》。柏拉图的一篇对话以他命名。

苏格拉底 （前469—前399）

Socrates，［希］Sokrates

古希腊哲学家。生于雅典。父为雕刻匠，母为助产婆。一度从父学艺。青年时读过《荷马史诗》，受过俄尔甫斯秘教影响，学过阿那克萨哥拉的自然哲学。三十多岁时终于弃自然哲学，转而探索伦理问题。提倡“认识自己”。（哲学史以此为分期界限而有“前苏格拉底”之术语）从此终身以道德教师自命，与弟子讨论诸如正义、勇敢、节制、真善美等问题，并在公共场所与人辩论。时人因其机智论辩方式而视之为诡辩派。公元前423年阿里斯托芬喜剧《云》即以他为模特抨击当时社会的诡辩歪风。其实与诡辩派自称无所不知、提倡主观主义相反，他说：“我只知道我一无所知”，并主张真理的客观性。德尔斐阿波罗神示称之为最有智慧的人。伯罗奔尼撒战争中，曾以骑兵身份相继参加过波提狄亚、德利翁、安菲波利斯等战役，由于表现勇敢获得殊荣。在战场上曾救过亚西比得和色诺芬之命。前406年入选五百人会议，否决了要把在阿尔吉纽西海战中得胜的将军因未顾上拯救落水水兵处死的决定。前404年因拒绝服从取代民主政制的“三十暴君”逮捕萨拉米斯的莱昂（Leon of Salamis）的命令而受到迫害。前399年民主政制恢复时，又被指控为反对信奉城邦原先的神灵、另立新神和蛊惑青年，被判处死刑。有人劝他逃跑，遭到拒绝。在法庭申辩时，认为对他的指控违背事实，但鉴于是合法法庭的判决，故甘愿服刑，饮毒酒自尽。一生未有书面著作，其思想和活动见于柏拉图的早期对话和色诺芬的记载。提出“美德即知识”，肯定知识是一切美德的基础，人不会明知故犯，为恶是出于无知。运用问答的方法获得知识，从个别的具体德行引向一般的概念，他的辩驳术被称为“苏格拉底方法”。他自称“理智助产士”，帮助别人辨别真假，使青年人鉴别幻想和真知灼见，由此产生值得称道的心灵的子息。声称青年人从来没有从他那里学到任何东西，他们产生的许多令人钦佩的真理是凭借他们自己从灵魂深处发现的。对逻辑学的发展作出贡献：注意“归纳的论证”和“普遍的定义”，提出最早的归纳定义的逻辑方法。认为政治学的任务就是关心城邦全体公民的灵魂，使他们达到尽可能的完善。政治家因此必须具备有关善的知识。指责民主政制的根本缺陷在于使城邦落到既无真知灼见又无专门知识的人手中。他在希腊哲学的发展中起着承先启后的作用，直接受到其影响的有以柏拉图为代表的学园派（即柏拉图学派）和小苏格拉底学派。



苏格拉底

柏拉图 （前427—前347）

Platon 或 Plato

古希腊哲学家。出身雅典贵族世家。父亲阿里斯顿（Ariston）是雅典最后一个王柯德罗斯的后裔，母亲伯里克提俄尼（Perictione），谱系可上溯到梭伦的兄弟，公元前593年执政官德罗庇得（Dropides）第二。父亲早死，继父庇里兰佩（Pyrilampes）是伯里克利的挚友。他在继父家里长大，从小受传统的体操和音乐教育，写诗，研习哲学，熟悉赫拉克利特、智者派、巴门尼德和芝诺（埃利亚的）的学说。二十岁时成为苏格拉底的忠实信徒，热心政治。伯罗奔尼撒战争后期民主派与寡头派斗争激烈，政变频繁。三十暴君的暴政和民主派处死苏格拉底使他对雅典各种政体大感失望。前399年苏格拉底死后他为寻求真理，外出游历。先到麦加拉，后赴埃及、昔勒尼、南意大利，详细考察各地宗教、教育、政治、法律制度，研究数学、天文、物理等自然科学和音乐、艺术理论，以及各种学派的哲学，形成自己的哲学体系和改革雅典社会的见解。前387年应邀赴西西里，进入叙拉古僭主狄奥尼修一世的宫廷，与其内弟迪昂结为好友。由于他生



柏拉图

性耿直，对狄奥尼修大谈僭主制度的弊病，并批评他缺少德性，被卖为奴。幸得友人代赎身，始返雅典。十二年的阅历使他深感要想政治上有所作为需要朋友和支持者。前386年在友人资助下于雅典西北郊阿卡德米亚运动场创办了著名的学园。此后四十年便在这里办学，培养精通哲学的理想政治家。学生中著名的有亚里士多德、斯彪西波、克塞诺克拉特等。中间他只于前366年和前361年两次去过西西里，希望通过狄奥尼修二世实现自己的政治理想，均无结果。前360年回到雅典后，便一直在学园专心讲学和著述，直至前347年逝世。著作很多，用对话体写成，全部流传下来。共三十五种，另有信札十三封。其中六种对话现被一致认为是伪作，五种有争议。书信只第七、第八封被公认可信。著名对话有《申辩篇》、《普罗塔哥拉篇》、《高尔吉亚篇》、《斐多篇》、《国家篇》（或《理想国》）、《巴门尼德篇》、《智者篇》、《蒂迈欧篇》、《法律篇》。绝大多数对话的主要发言人是苏格拉底，他本人未出场。但一般认为只有部分讨论伦理学定义的早期对话是在阐述苏格拉底学说，其余系借苏格拉底之口发挥他自己的思想。全部作品构成一个宏富而精深的体系，以国家学说为核心，以理念论为基础。从他的学说中衍生出后世各种唯心主义流派，对基督教神学以至近现代的许多唯心论哲学都有深远影响。

阿卡德米亚

Academy，〔希〕Akademeia，〔拉〕Academia

古希腊柏拉图在雅典附近创办的一所学校。位于雅典城西北郊的克费苏斯，原为阿提卡特洛伊战争英雄阿卡德莫斯（Academos）的墓地，有花园和运动场。约公元前386年柏拉图在此创办著名学校，被称为“阿卡德米亚”，一般译作“柏拉图学园”，简称“学园”。柏拉图死后由其弟子相继主持，形成“学园派”。前87年罗马苏拉围攻雅典城时园林被毁，随之重建。直至公元529年与其他“异教”学术团体、学校一起被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封闭。此外西塞罗也曾以其在普特奥利和图斯库卢姆两处的别墅为“阿卡德米亚”。1438年在意大利佛罗伦萨也创办过研究柏拉图著作的“阿卡德米亚”（柏拉图学院）。后在西方它渐成教育和学术机构的代名词。

理想国

Republic，〔希〕Politeia

亦译《国家篇》、《共和国》。古希腊柏拉图的代表性著作。全书共十卷。约成书于创办学园前十年。对话体。比较全面地反映了他成熟时期的思想体系。核心内容是国家学说，旁及伦理、教育、美学、宗教等问题，以理念论为理论依据。认为国家（社会）起源于居民生活因衣、食、住、行中互补互助而出现的社会分工，希腊实行过的四种政体即荣誉政体、寡头政体、民主政体、僭主政体都不足取，理想的国家应具备四种美德：智慧、勇敢、节制、正义，与此相应公民应分为三个不同等级：第一等级为治国者，执行立法、行政、司法、教育等职能，有智慧；第二等级为辅助者、武士，秉承第一等级的意志，对内辅助治国者治理国家，对外从事防御和征战，应勇敢；第三等级为农民、工匠、商人、佣工，为整个社会提供生产和消费资料，并从事交换等，要节制。这三个等级分别体现灵魂中的理性、激情、欲望，他们是神用金、银、铜、铁造成的。当这三个等级在国家中做各自的事而不互相干扰时，便有正义，从而也使一个国家成为正义的国家。联系三个等级所需具备的德性，相应地讨论了教育制度。主张必须对公民进行教育，从中挑选出优秀分子，再进行为期五年的辩证法教育，培养哲学王，凭借理性去把握真正永恒不变的实在，即理念，直到一切存在和知识的原理的善理念；而只有把握辩证法的人，才能把握善理念，才容许他们来治理国家、裁决大事。中译本有吴献书译，商务印书馆1929年版；郭斌和等译，商务印书馆1986年版。

理念论

theory of idea

古希腊柏拉图的客观唯心主义理论。在《斐多篇》、《会饮篇》、《理想国》、《斐德罗篇》等中提出。主张在变动不居的物质世界之外还有一个永恒的理念世界，个别的人之外还有一个一般的人，美的东西之外还有一个绝对的美。他称之为“理念”。他认为理念是同名可感个体事物的本体、本原，它先于和离开可感事物而独立存在，各自分属两个彼此分离和对立的世界。可感世界处于产生、运动、变化、灭亡过程中，处于被派生的实在和非实在的居间存在状态，仅是感觉—知觉感性认识的对象，由此只能产生意见而不能产生知识。理念世界则是超越时间的真正实在，是绝对的、永恒的、无始无终、不生不灭、不增不减的，是理性认识的对象，由此产生知识，它又是不朽的灵魂所固有，凭借可感事物可以回忆得来。在目的论上，认为理念是可感事物追求的目标和赖以产生的原因。万物又追求一个最高的理念，他称之为“善”，善的理念像太阳，创造一切推动一切。在逻辑上，认为理念是指一般概念、种、共相、范畴，是同名诸可感事物的共性。该理论遭到亚里士多德等的批评，但对亚里士多德的四因说、古代柏拉图主义和新柏拉图主义、早期基督教神学、中世纪的实在论、莱布尼茨的单子论、黑格尔的绝对唯心主义、叔本华的唯意志主义、那托尔卜（Paul Natorp，1854—1924）的新康德主义、柏格森的生命哲学、以罗素和怀特海为代表的新实在主义、胡塞尔的现象学以及存在主义等都有深远的影响。

回忆说

doctrine of recollection

古希腊柏拉图的认识论学说。柏拉图为论证其理念论而提出。其基础是他的灵魂不朽轮回转世说。柏拉图在《美诺篇》（80—86）、《斐多篇》（72—77）、《斐德罗篇》（247—250）等对话中有详细阐发。据典型的理念论，存在两个对立的世界，即事物世界和理念世界。从前者只能得到意见，从后者才能认识真理。认为灵魂是肉体的主宰，肉体是灵魂的坟墓。灵魂在堕入肉体之前本来是和理念在一起的，是认识理念的，只是在堕入肉体之后，受肉体牵累而暂时忘记了。认识无非是灵魂回忆起它前世所固有而在投生时遗忘了的知识。学习知识就是回忆，灵魂回忆的内容是理念。灵魂只有摆脱肉体的干扰，才能重新获得理念，亦即获得“纯知识”；灵魂活动的目的，是重新获得最高的理念即“善”的理念。

学园派

Academics

古希腊哲学学派。从组织上和思想上继承柏拉图创建的学园及其思想而形成。因柏拉图创办“学园”，故名。柏拉图于公元前347年去世后，由弟子代代传承，直至公元529年与其他异教学术团体、学校一起被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封闭，长达九个世纪。该学派发展大致经历三个阶段：（1）早期学园派，亦称“老学园派”。学园相继由斯彪西波（Speusippos，前409—前339）和克塞诺克拉特（Xenokrates，前396—前314）领导，根据毕达哥拉斯学派学说，重新解释柏拉图

的理念论：认为理念不是事物的原理，因为理念是由数的原理派生的。斯彪西波认为善不是万物的本原，而“一”是万物的本原，提出一种泛神论学说；克塞诺克拉特提出类似于感觉、理智、意见相区别的观点。有的成员从事于伦理学研究。(2)中期学园派。代表人物是阿尔克西劳(Alcesilaus，约前315—前241或前240)和卡尔尼亚德斯(Carneades)，在批评斯多葛学派的“理解论”的同时，又接受皮浪怀疑主义的影响，使学园派朝怀疑主义发展，认为知识是不可解的。(3)晚期学园派，亦称新学园派。奠基人是阿斯卡隆的安提奥库斯(Antiochos Ashkelon，前130或前120—约前68)，回到独断论的同时，使该学派朝折衷主义发展。认为一无所知与怀疑一切是自相矛盾的。并认为学园派、逍遥学派、斯多葛学派哲学家的体系中的真理标准本质上是一致的。公元5世纪，学园在新柏拉图学派的普罗克洛斯等的领导下，成为新柏拉图主义的中心。

小苏格拉底派
Minor Socratics

古希腊哲学学派。由苏格拉底部分弟子分别创立，包括“麦加拉学派”、“伊利斯-爱勒陀里亚学派”、“犬儒学派”、“昔勒尼学派”。亦称“片面的苏格拉底学派”、“不完全的苏格拉底学派”，以区别于以柏拉图为代表的“完全的苏格拉底学派”。

麦加拉学派
Megarian School

古希腊小苏格拉底学派之一。公元前5世纪末由麦加拉的欧几里得(Eukleides Megara，约前450—前380)创立，代表人物还有米利都的欧布利德斯(Eubulides)、狄俄多罗斯(Diodoros Kronos，？—约前307)、斯底尔波(Stilpo，约前380—前300)等，持续存在到公元3世纪初。认为感觉不可靠，存在的只有统一而不可分割的“善”，对理性来讲，只有善存在，物质、运动、生灭都是感官虚构的非存在。该派演变成为辩论术家，热衷于运用归谬法，将对方的论点引导到荒谬的境地。曾提出一系列悖论：说谎者、隐藏者、谷堆、有角的人、秃头等，涉及到量变和质变、一般和个别的关系问题。麦加拉学派在古代享有盛名，特别是在逻辑学和修辞学上做出显著贡献。该学派哲学家的著作都已佚失，他们的学说保存在柏拉图的《欧绪德穆斯篇》、亚里士多德的《辩谬篇》，以及第欧根尼·拉尔修的《名哲言行录》等著作中。

亚里斯提卜（约前435—约前360）
Aristippus，〔希〕Aristippos

古希腊哲学家，昔勒尼学派的创始人。生于古希腊人在北非的殖民城邦昔勒尼。商人之子。在雅典曾师事苏格拉底。曾游历希腊诸城邦，开馆授徒，后回故乡创立昔勒尼学派。善于随遇而安，由于谄事叙拉古僭主狄奥尼修一世，被称为“国王的驯犬”。认为事物是客观存在的，人的感觉是主观的，因此人只能认识事物的现象，不能认识事物的本质。在伦理学上强调实用，生活的目的是享受快乐，快乐没有高低之分，只有程度不同和延续时间长短之别。把快乐和痛苦看作善和恶、真理和谎言的尺度，曾嘲笑数学不考虑善恶。但又认为在享受时要控制自己，人要主宰快乐，而不应该成为享乐的奴隶。因此唯有理智才能使人摆脱外界对象和客观环境的羁绊而求得真正的快乐。亚里士多德认为他是智者。

昔勒尼学派
Cyrenaic School

一译克兰尼学派，别称快乐主义学派、享乐主义学派。古希腊小苏格拉底学派之一。因其主要代表出生及其活动地点是古希腊在北非的殖民城邦昔勒尼而得名。公元前4世纪初由亚里斯提卜创立，其他主要代表有其外孙小亚里斯提卜、安提帕特(Antipatros)、赫格西亚(Hegesias)等，发展到前275年告一段落。该学派认为主观感觉不能反映客观事物的真相，宣称快乐是人生的唯一目的，但强调有知识或智慧的人才能获得真正的快乐。昔勒尼学派通过安尼克里(Annikeris)而与伊壁鸠鲁主义合流，其学说后曾被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用来反对封建宗教禁欲主义。

安提西尼（约前435—约前370）
Antisthenes

古希腊犬儒学派的创始人。雅典人。原师从高尔吉亚，后成为苏格拉底最虔敬的学生之一。苏格拉底去世后，开始在雅典“快犬运动场”讲学，逐渐形成犬儒学派。接受苏格拉底的美德就是知识的学说，认为幸福的基础在于美德，而美德的基础在于知识。人的幸福来自于对美德的追求，为了获得美德，必须尽量少地依附于外部世界，严格节欲。否认社会惯例，回避快乐，甘于清贫。其格言是“我宁愿发疯也不愿享乐”。批评柏拉图的理念论，认为只有具体的可感知的事物才真实存在，一般的概念不存在，如我们只能看见具体的马，一般的马的理念是看不到的，因此是不存在的，它是思想的虚构，“我看见马，却看不见马性”。反对当时希腊流行的各种政治制度，认为最好的政府是由聪明人治理的，把波斯国王居鲁士(Cyrus或Kyros，约前558—前529年在位)当作聪明的君主政治的典范，进而提倡世界主义。反对希腊传统的多神论，提倡神的统一说。主要著作有《赫拉克勒斯》、《阿斯帕亚娅》、《居鲁士》等，均佚失。

犬儒学派
Cynic School，〔希〕Kunikoi或Kynikoi

一译昔尼克学派。古希腊小苏格拉底学派之一。一说因创始人苏格拉底的学生安提西尼在雅典城外“快犬”运动场(Kunosarges)讲学而得名；另一说因主要代表第欧根尼(锡诺帕的)等生活清苦，衣食简陋，时人讥之为“犬”，故名。该学派既未像斯多葛学派、伊壁鸠鲁学派等那样形成独立的派别，又未制定系统的学说，故不存在公认的正统的学派。早期的安提西尼致力于讨论一般和个别等逻辑问题，批评柏拉图的理念论等；主要代表第欧根尼(锡诺帕的)则提倡克己与自制，认为无所欲求即为美德，形成犬儒学派的典型特征。克拉底斯(Krates Thebaios，约前365—前285)和德勒斯(Teles，前3世纪)开创另一类型的犬儒学派，蓬首垢面携杖背囊乞讨，遍游各地宣传自己的学说，盛行于希腊化时代，故又称为晚期犬儒学派，他们放弃早期犬儒学派强调抑制欲望摒弃物质需求的主张，对生活采取随和态度，并较多运用讽刺谩骂以代替逻辑论证。公元前1世纪时逐渐衰落。公元1世纪罗马皇帝韦斯巴芗统治时期，由于斯多葛派的支持得到复兴，出现在东方和罗马世界，又称“罗马帝国时期犬儒学派”。奴隶主贵族运用斯多葛主义反对皇帝，中产阶级则有时以犬儒学派为代言人，以他们的“哲学王”理想对抗皇帝，由此被逐出罗马。代表人物还有德美特里乌斯(Demetrius)、狄奥(Dio)、德谟那克斯(Demonax)、伽达拉的俄诺玛俄斯(Denomaus of Gadara)、索斯特拉托斯(Sostratus)，最后一个见于记载的人是5世纪末的萨卢斯提乌斯(Sallustius)。该学派和昔勒尼学派的道德伦理思想都源出苏格拉底，所以有不

少一致之处:试图以普遍形式解释个人人生真正的内在价值,致力于探讨人生真正幸福所在,以及如何达到这种幸福,以个人幸福来衡量社会生活的一切关系。该学派的思想通过芝诺(季蒂昂的)和爱比克泰德等,对斯多葛主义的发展有巨大影响。

第欧根尼(锡诺帕的)

(约前400—前323)

Diogenes of Sinope,〔希〕Diogenes Sinopeus,〔拉〕Diogenes Sinopeu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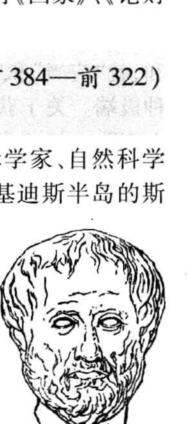
古希腊哲学家,犬儒学派代表人物之一。生于古希腊在小亚细亚的殖民城邦锡诺帕(今土耳其锡诺普)。相传随其父由于铸造劣币而被逐出故乡,后前往雅典,生活极端贫困。可能是犬儒学派创始人安提西尼的学生,深受其师影响,两人在学说上有许多相似之处。认为人除自然需要必须满足以外,其他一切,包括社会生活和文化生活,都是不自然、不足道的。主张放弃对财物和名誉的追求,过与世无争的苦行生活。为实践其哲学观点,他穿粗衣,吃劣食,露宿街头或廊下,据说还住在神庙的木桶里,并常以冷漠的谐语来教化他人。相传,亚历山大大帝在科林斯时曾造访,表示愿有所帮助,他淡然回答:“只要你别挡住我的阳光”,亚历山大终于不无仰慕地说:我若不是亚历山大,我愿做第欧根尼。卒于科林斯。主要著作有《国家》、《论财富》、《论爱情》等,已佚。

亚里士多德

(前384—前322)

Aristoteles

古希腊哲学家、逻辑学家、自然科学家。生于色雷斯的卡尔基迪斯半岛的斯塔吉拉城(Stagira)。其父尼各马可(Nicomachos)是马其顿国王阿敏塔斯二世(Amyntas Ⅱ,前393—前370或前369年在位)的御医和朋友,母亲菲斯蒂娅(Phaestias或Phaestis)系优卑亚岛上的卡尔基斯城人。青少年时期在马其顿宫廷度过,与未来国王腓力二世自幼为友。双亲去世后,由父友普罗克塞诺斯(Proxenos)监护。公元前367—前347年间在雅典,初从伊索克拉底学习修辞,后入柏拉图学园从事学习、教学、研究;前347年柏拉图去世后,因与继之主持学园的斯彪西波意见相左,遂离开学园,与同窗好友克塞诺克拉特去小亚细亚,在阿塔纽斯(Atarneus)与当地统治者赫尔密阿斯(Hermeias)为友,并娶其侄女庇西娅(Pythias)为妻,生一女。同时奔走各地调查政治制度。后因赫尔密阿斯被波斯王杀害(前344年)遂移居列斯堡岛米提利尼,与学生提奥弗拉斯特等实地考察动物和植物,搜集标本资料。前343年应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之请,担任王子亚历山大(即亚历山大大帝)的教师。前340年亚历山大开始参与国政,离开培拉,回到故乡斯塔吉拉,一住五年,继续从事动植物研究。前335年亚历山大继位后,回雅典,由其友克塞诺克拉特主持柏拉图学园,自在吕克昂创建学园,形成亚里士多德学派或逍遥学派。前323年亚历山大大帝去世后因雅典反马其顿运动兴起,遂避居优卑亚的卡尔基斯,留居于母亲的房产地,直至逝世。其哲学体系达到“古代哲学的顶峰”,总结了泰勒斯以来古希腊哲学发展的成果,成为中世纪基督教和伊斯兰教经院哲学的支柱和媒介。主要贡献在于奠定逻辑思维和推理方法的基础;而且作为古代最博学的学者和百科全书式的思想家,为生物学、生理学、医学等经验科学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对人类思想和文化的发展有重大影响。他是古希腊对知识进行分科研究的第一人,把知识分成三个部门:理论科学,实践科学,创作科学。他把伦理学和政治学从哲学中分离出来,形成独立的学科(即实践科学)。从而也解放了哲学,使哲学成为纯粹研究抽象事物的学科(即理论科学)。亦建立了独立的文艺理论(《诗学》)和语言科学(《修辞学》)(即创作科学)。但是被公认为最大贡献的则是创建动物学和逻辑学。他长期搜集了大量的动植物资料(亚历山大在东征中也为他提供经费并派专人为他搜集和传送实物标本),进行了解剖、观察、比较、分类,写出了四部(或五部)长篇巨著。他把逻辑学看作是研究一切科学知识的工具。研究了辩证思维的最主要的形式。论述了三段论和推论的规则,论证的形式的正确性、一致性和无矛盾性,以及命题和判断。认为逻辑学的基本内容是演绎理论;探讨了归纳问题,认为它是感觉和理性的作用的结合;结合演绎推理探讨了归纳推理,发现完全归纳推理形式。探讨了范畴,把范畴看作是判断中必须遵循的基本概念,并总结出范畴体系。其所谓的理论科学包括第一哲学、数学、第二哲学。在第一哲学(即形而上学)方面,批判柏拉图理念论,提出构成其哲学的根本特征的“作为存在的存在”的本体学说。在《范畴篇》中提出朴素的唯物主义观点,认为具体的、可感的个别事物是第一(性)本体,而一般(“种”、“属”)是第二(性)本体,一般只存在于个别之中,没有个别就没有一般,只有通过可感的个别事物,才能凭借归纳获得一般的认识,没有感性知觉就不可能有归纳。但在《形而上学》中转到相反的客观唯心主义立场,认为形式(“种”、“属”、本质,即一般的东西)是第一(性)本体,可感的具体事物是第二(性)本体,形式是高于、先于、独立于可感事物而存在的。提出四因说(或形式质料说),认为存在的事物取决于这四个原因:(1)质料因,构成事物的质料或基质;(2)形式因,即本质,决定某事物之所以为某事物;(3)动力因,运动、变化或静止的最初源泉;(4)目的因,某物为之而实现的东西。后三种可以归纳为形式因。质料虽始终存在,但是消极被动,自身没有运动的能力,没有形式的纯质料,既不是一种特殊事物,也不具有任何规定性;形式则是事物的定义、本质、结构、范型,相对于质料是在先的、现实的、能动的、运动的源泉和目的,没有质料的纯形式,是离开质料而独立存在,它也就是万物追求的终极目的、第一推动者的神。是神施作用于这个世界,万物都因神而希望实现其本质,是宇宙间一切秩序、美和生命的本原,即终极因。在第二哲学(即物理学或自然哲学)中,进一步研究作为运动的原因的本性。认为自然是具有必然的运动或变化的物质构成的构造。广义的运动或变化是指生灭,从相对的非存在到存在,从存在到相对的非存在。狭义的运动有三类:(1)量的运动,指增加或减少;(2)质的运动,指质的变化;(3)位移,指伴随其他运动的空间的运动。运动是和物质不可分的,“运动是在能运动的东西之中,因为运动乃是能引起运动的东西的作用而引起的完全实现”(《形而上学》,1006a)。时间是一切空间的运动和变化的条件,它是和先后有关的运动的尺度;空间(地点)则是指物体的内在的限制,空间是有限的,宇宙之外就没有空间;时间是无限的,宇宙是永恒的。一切可能的运动中,均匀圆周运动是最好的运动。地球是由不动的、无形的、低等的神灵推动的,它在目的和递增的质料从属形式系列的支配



亚里士多德

下，产生一系列生物。广义的生命或灵魂就是躯体的“隐德来希”，灵魂是潜在地具有生命的生物的形式。植物的灵魂的特征是营养和生殖，动物的灵魂则还有感觉和欲望；唯独人的灵魂在这些之外还有理性，它和肉体相结合的部分是被动的，服从各种特定的影响，和肉体相分离的部分则是主动的，不朽的。人除了具有各种感觉能力的感官外，尚有一种共同的感官和功能，即中央器官的心灵，它是共同的感觉中枢。感官之接受事物的感性形式，有如蜡块之接受图章的印记，感官撇开事物的质料，只接受其可感觉的形式。灵魂中心灵部分则是用以进行思维和判断的，心灵在一定的意义下，潜在地就是任何可思维的东西。在关于认识及其种类的学说中，把认识分为辩证的认识和必然的认识，前者的范围相当于可以如此也可以不如此的意见，而必然认识的范围相当于可靠知识；但在通过语言（“逻各斯”）来表达结果时，两者是联系在一起的。其所谓的实践科学主要指伦理学和政治学。认为善是人的一切活动的目的，而人的至善就是伦理学和政治学研究的对象。政治学是最高的学科，其他的一切学科都从属于它；伦理学隶属政治学，但其研究的对象并不具备普遍性，所以它的内容不确定，它的任务在于探求理想的幸福；幸福的内容就是遵循理性的心灵的本能的行为。美德指的是人的性格状态：(1)属于知识范围的理智的美德，可以学习和传授；(2)属于日常行为的美德，得自习惯。在伦理和政治中强调中庸，认为万物皆有其中，合乎中庸的行为就是美德，美德以居间者为目的。认为人按其本性是政治的（社会的）动物；城邦始自家庭，家庭是由主奴、夫妇、子女组成的，奴隶只是有生命的会说话的工具，它接受主人的统治是合乎本性（自然）的。指出正宗的政制以城邦全体公民共同利益为目的，它按照由一人、少数人、多数人进行治理，可以分为：(1)君主制，(2)贵族制，(3)共和制。以只维护统治者利益的政制为以上三种政制的变体：(1)僭主制，(2)寡头制，(3)平民制。理想政制的目的是全体公民的至善和幸福生活，其人口、疆域、自然环境、社会结构、中心城市的设计等都要合乎中庸之道。立法家应该重视教育，全体公民都应受同样的教育。由于强调人的社会性，着手研究了经济现象，最早分析了价值形成。不赞成以获得财富为目的，推崇农业，认为从事农业有助于培养人的英雄气概，批评从事商业只会使人变得懦弱。其所谓的创作科学主要指诗学和修辞学。在对待艺术和现实的关系上，主张反映论原则，模仿说是他的美学的核心。认为艺术是由于模仿自然而产生的，由于模仿的对象和采用的媒介方式不同出现不同的艺术。认为模仿有三种，一是模仿事物的本来面目，二是模仿人所说所想像的样子，三是模仿事物应有的样子。他推崇最后一种模仿，强调艺术应当根据事物的本质而加以理想化。认为艺术活动的心理基础有二种，即模仿本能产生的快感和节奏、和谐的感觉所产生的快感。认为悲剧有曲折复杂的情节结构和能引起哀怜、恐惧的情感，提出“净化说”和“过失说”，说悲剧所引起的怜悯和恐惧可以净化人的情感。认为喜剧与悲剧的区别在于喜剧模仿比今天的人坏的人，而悲剧则模仿比今天的人好的人；喜剧表现人物类型，悲剧则表现人物性格。认为美在整一和形式，提出“合适说”，要求人物的性格必须善良、合适、相似、一致。认为修辞学是政治学的补助工具，演说带有普遍的说服性的形式，它们要建立在辩论术的逻辑证明的基础上。归在亚里士多德名下的著作约有四十七种，主要有《形而上学》、《物理学》、《论灵魂》、《政治学》、《工具论》、《诗学》、《尼各马可伦理学》等。

吕克昂

Lyceum，〔希〕Lykeum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创办的学园。位于雅典东北郊。原为雅典人奉祀阿波罗·吕克俄斯（Apollo Lyceos）的神庙所在地，有一运动场。公元前335年亚里士多德在此开办一所学园，一面教学一面著述。他的重要著作大都在这里写作或最后完成。吕克昂和柏拉图的阿卡德米亚同为古希腊最高学府，代代接办，直至公元529年与其他“异教”学校一起被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封闭。

雅典政制

Athenian Constitution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政治学著作之一。为其收集的一百五十八份关于古希腊各城邦政治制度的研究报告中唯一的幸存者。写成于公元前329—前328年间。曾长期湮没，1890年始由来自埃及的纸草卷中发现本书全文。主要内容论述雅典国家政治制度的沿革和现状，是后人了解古希腊城邦历史的最重要依据。有中译本。

工具论

Organ，〔希〕Organon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专著。包括《范畴篇》、《解释篇》（一译《命运篇》）、《前分析篇》、《后分析篇》、《论辩篇》、《正位篇》（一译《论辩常识篇》）、《辩谬篇》。公元前1世纪罗得岛的安德罗尼柯把这六篇专著辑成一书。后来拜占庭逻辑学家称之为《工具论》，意为“知识之工具”。本书结合语法修辞系统地研究了概念、判断和推理的形式，提出了正确思维必须遵循的规律，形成了一个以三段论为中心的演绎推理体系。它不仅是西方传统逻辑和现代逻辑的基础（亚里士多德因之被称为西方“逻辑学之父”），对西方各学术领域的发展也都有深远的影响。欧几里得几何学即成功运用演绎推理的第一个范例。

尼各马可伦理学

Nichomachean Ethics，〔希〕Ethika Nikomakheia

一译《尼各马科伦理学》。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主要著作。共十卷。有人认为其中第五至七卷是其学生所作。死后由其子尼各马可整理公布于世。本书首次以个人行为规范作为伦理学的研究对象，将伦理学从哲学独立出来又同政治学分开。主张中庸是美德，过度和不足都是恶。但中庸并非折衷调和，就“应当”和“最好”而言，中庸乃是一种极端。关于获得美德的途径，他主张在实践中培养良好的习惯，而最高的美德则是理性的沉思，只有哲学家能享有这种幸福的生活。其研究课题一直为后世所遵循。

诗学

Poetics，〔希〕Peri poietikes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美学专著。共二十六章。主要讨论悲剧和史诗。由于古希腊悲剧也用韵文写成，故书名《诗学》或《论诗》。其一般性结论适用于各种艺术形式。他赞同前人关于艺术是对物质世界的“模仿”之说，但认为物质世界是最真实的，艺术也是真实的。艺术反映现实中本质的普遍的东西，能在个别中体现一般，反映现实又高于现实。在谈论悲剧时提出著名的“净化说”，认为悲剧能使人们的恐惧和怜悯达到适度，从而肯定艺术的教育作用。关于悲

剧创作的规律,他指出,一要结构整一,二要长度适中,即"情节整一律"。16世纪意大利学者琴提奥和卡斯特尔维特洛分别加上时间整一律和地点整一律,遂成三一律。

政治学

Politics,〔希〕Politika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关于国家和法的理论著作。共八卷。本书先一般地论证国家是社会团体,但为其最高形式,其目的在于保证公民过自足而光荣的生活。认为奴隶是主人的会说话的工具,应服从主人;这种关系是自然合理的。然后列出希腊城邦制的六种政体:君主制、贵族制、共和制、僭主制、寡头制和平民制。他称赞前面三种,称之为正宗的政体,后三种他称为变态的政体。认为最适合于一般城邦且易于实行的是共和制,并提出一个由中产阶级掌权的温和的共和制主张。最后设计了一个理想国家的具体方案。本书标志这门科学已从哲学中独立出来,有了自己的专门研究对象。它的这种先一般地泛论国家性质,然后讨论政治制度的体系一直为后世政治学教科书所遵循。

物理学

Physics,〔希〕Physike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自然哲学著作。共八卷。"物理学"一词是古希腊人对自然哲学的通称。亚里士多德运用四因(质料、形式、动力、目的)的学说,叙述了自己对自然物及其运动的认识,指出自然物都是由质料和形式组成的,处在不停的运动变化中。运动就是质料在动力推动下有目的地走向形式化的过程。就部分自然界而言,动力就是它的形式和目的,是内在的;就自然界整体而言,动力是外在的,在天球球面上,即第一推动力。与运动相关地还讨论了时间和空间、有限和无限、偶然和必然等范畴。本书是自米利都学派开始的全部希腊自然哲学学说的总结。对西方自然观的传统影响很大。公元6世纪有著名的《辛普里丘物理学》,乃是对本书所作注释。

形而上学

Metaphysics,〔希〕Ta meta ta physika,〔拉〕Metaphysica

古希腊亚里士多德的纯哲学著作。共十三卷。公元前1世纪逍遥学派哲学家罗得岛的安德罗尼柯在整理编辑亚氏手稿时用此名。按希腊文意为"在物理学之后"(因其编在《物理学》之后,故名),中国学者按《易经·系辞》中"形而上者谓之道"译为"形而上学"。初无反辩证法之意,乃是本体论哲学。其要义为:个别特殊的事物是存在的中心或基础,是第一本体;性质、数量、种和属等范畴都不能离开它而存在。世界就是个别特殊事物的不断生灭变化。按四因说(质料、形式、动力、目的),运动或变化就是质料在动力推动下有目的地走向形式。形式是事物(由质料和形式组成)的本质。但又认为总体上有脱离质料的纯形式。它是第一推动力、最终目的或神。本书在学术史上第一次摆脱了各种具体科学的内容,规定了哲学研究"存在本身"或"作为存在的存在"的抽象课题,从此哲学有了专门的研究对象。

中庸说

doctrine of mean

一译中道论。古希腊伦理学说。一般认为公元前4世纪由亚里士多德创立。所谓"中庸"(希腊文 mesotes 的意译,或译为"中道")是指不偏不倚,处于两个极端的中间。该学说认为人的一切行为有过度、不及和适中三种状态,过度和不及是恶的特征,只有适中才是美德的特征,符合"行德"(行为之德)的标准。例如,勇敢位于怯懦和鲁莽之间,节制位于纵欲放荡和冷漠无情之间,因此,勇敢和节制是美德。(见《尼各马可伦理学》)亚里士多德把这一学说运用于社会政治领域,认为大富大贫都是不好的,唯有中等财富才是最佳状态,主张国家应该由拥有适度财产的中等阶级来治理。对后世西方政治学说有一定影响。

逍遥学派

Peripatetics,〔希〕Peripatetikoi

一译散步学派。古希腊哲学学派。亚里士多德于公元前335年在雅典郊区吕克昂地方创建。传说亚里士多德有在该地林荫道边散步边讲学的习惯,故名(希腊语 peripatos 意为"散步")。它的发展有两个主要时期:第一个时期(相当于希腊化时代),亚里士多德于前323年离开雅典,吕克昂在提奥弗拉斯特的主持下(前322—前287)获得大发展,以后在斯特拉顿(Straton)的主持下(前287—前269)转向主要从事自然科学的研究,奠定了数学、天文学、植物学、音乐理论等学科的基础。第二个时期,从前1世纪后期开始在安德罗尼柯等的主持下,重新转向对亚里士多德的思辨的研究,并从事对亚里士多德哲学著作的注释,从而影响了新柏拉图主义和中世纪经院哲学。后主要代表人物还有亚历山大(阿佛罗狄西亚斯的)等。到公元529年,随着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下令关闭雅典所有异教哲学学校而停止活动。

欧德谟斯(罗得岛的)

(约前350—约前290)

Eudemus of Rhodes,〔希〕Eudemos Rhodios

一译优台谟。古希腊哲学家,属逍遥学派。生于罗得岛。亚里士多德的学生,提奥弗拉斯特的朋友,和后者一起把亚里士多德的学说体系化。可能在亚氏死后回罗得岛,创办学校。撰写过有关算术史、几何学史、天文学史的著作,编纂或校订亚里士多德《欧德谟斯伦理学》(优台谟伦理学),还有对亚里士多德《物理学》的注释。

提奥弗拉斯特

(约前371—约前287)

Theophrastus,〔希〕Theophrastos

古希腊哲学家、科学家。生于列斯堡岛的埃雷索斯(Eresos)。初到雅典就学于柏拉图,后为亚里士多德的忠实弟子。公元前322年亚里士多德死后,继承其遗物,包括大批书籍及珍贵手稿,主持吕克昂学园并发展了"逍遥学派"。据说死后雅典人曾为他举行隆重葬礼。在哲学上遵循并进一步论证亚里士多德的体系。撰写的大量著作多已散佚,今存的主要有《植物志》(十卷)、《论植物的成因》(六卷),论述了植物的分类、培植、用途、地理分布及其构造和功能,被认为是初步建立植物学体系的尝试;《论性格》包括约三十篇短文,阐述人的性格及弱点;《论自然哲学家的意见》(十八卷),载于辛普里丘(Simplicius,490—560)对亚里士多德《物理学》所作的注释中,记述某些哲学家的自然观和认识论,为研究古希腊哲学提供了重要史料。

安德罗尼柯(罗得岛的)

(前1世纪)

Andronicus of Rhodes,〔希〕Andronicos Rhodios

古希腊哲学家,属逍遥学派。生于罗得岛。后定居罗马。从公元前86年由苏拉从雅典带到罗马的图书中搜集已散佚的亚里士多德和提奥弗拉斯特著作,加以整理、编纂注释。约前60年撰写了不下于五卷的有关亚里士多德著作

编排的论著，讨论了亚里士多德著作的内容以及真伪、亚里士多德的生平和遗嘱的抄本等。据说“形而上学”（metaphysics，本意为“物理学之后”）一词即由他首次提出。约在公元前40年编定亚里士多德著作集，奠定了现今亚里士多德全集排列顺序的基础。以后就任逍遥学派吕克昂学园的第十一任校长。托名安德罗尼柯流传下来的伪作是《论效果》，以及亚里士多德著作《尼各马可伦理学》的转述。

斯多葛学派

Stoics

一译斯多亚学派。古希腊哲学学派。公元前4世纪末由芝诺（季蒂昂的）创立于雅典。相传其讲学处有彩色壁画的柱廊（希腊文为 Stoa Poecile，音译“斯多亚”），故名，或译“画廊派”。著名代表人物有克利安梯斯（Kleanthes）、克里西波斯（Chrysippos，前280—前207）、帕奈提乌斯（Panaetius，前2世纪，传此派入罗马）、波塞多尼奥斯（Poseidonios，约前135—约前51）等。认为火焰般的气“普纽玛”（希腊文 Pneume 的音译）是万物的本原，又宣称“宇宙理性”充塞于万物之中，主张人应顺应自然（即顺从命运）和“按照理性”来生活。有禁欲主义倾向，也提出有关命题逻辑的一些问题。为对罗马人最有影响的希腊哲学。在罗马时代，以塞内卡、爱比克泰德、马可·奥勒留等为代表的“罗马斯多葛学派”或“新斯多葛派”，则倾向于宣扬宿命论，对基督教哲学有重要影响。

芝诺（季蒂昂的）

（约前336或335—前264或263）

Zeno of Citium，〔希〕Zenon Kitieus

又称芝诺（塞浦路斯的）（Zenon Kyprios）。古希腊哲学家，斯多葛学派的奠基人。腓尼基人，出身于塞浦路斯岛的季蒂昂（今拉纳卡）富商家庭。相传，一次航海遇险使他来到雅典（前313年），听波莱莫、狄俄多罗斯讲学，但在犬儒学派克拉底斯的影响下，转而信奉犬儒主义，其早年著作《国家篇》完全持犬儒学派观点，后通过研究安提西尼和色诺芬尼的著作，转而信奉苏格拉底的学说，强调“回到苏格拉底”，或至少是“回到安提西尼”。以犬儒主义为核心，吸收赫拉克利特、苏格拉底、亚里士多德、阿波罗尼亚的第欧根尼的学说，制定包括逻辑学（认识论）、自然哲学（物理学）、伦理学在内的完整的哲学体系，主张前二者为后者服务。公元前308年起在雅典广场北面称作“斯多亚”（意即“画廊”）的建筑物中讲学，创立斯多葛学派，成为当时马其顿国王安提柯二世·贡那特的老师和挚友，并受到当时雅典人的高度尊敬。在自然哲学上，自称追随赫拉克利特，认为宇宙的初始只是火，由火产生气、水、土及万物，最终将有一场宇宙大燃烧使万物复归于火。把赫拉克利特的“逻各斯”解释为“宇宙理性”，在作为其体系的中心的伦理学说中，强调幸福在于使人的意志适应统治宇宙的逻各斯（理性），试图缓和由马其顿统治亚历山大带来的苦难。接受柏拉图的四主德说（智慧、勇敢、节制、正义），认为其中智慧是最高的美德；接受苏格拉底的美德即知识的学说。强调唯一真正的善是美德，唯一真正的恶是道德上的软弱；至于其他的一切，包括贫穷、死亡、痛苦在内都是无关紧要的。认为没有人能剥夺聪明人的美德，因为他永远拥有这种唯一真正善的美德，因此是幸福的。在他论国家的著作中，抛弃“城邦”观念，而主张建立“世界国家”。据说死于自杀。主要著作有《论法律》、《论整个世界》、《毕达哥拉斯学派问题》、《伦理学》等，均佚失。

伊壁鸠鲁学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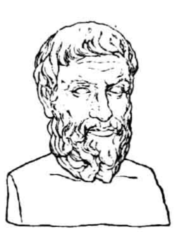
Epicureans

古希腊哲学学派。公元前4世纪末由伊壁鸠鲁创立于雅典。因其在自己购置的花园屋舍讲学，故亦名“花园学派”。一直存在到公元4世纪，前后持续达七百年之久。该派发展了德谟克里特等人创立的原子论，并把它提高到新水平。强调快乐就是善，就是幸福，但一般说来仍主张以理性来指导感官享受，被认为是欧洲快乐论的早期代表。早期代表人物有梅特罗多罗斯（Metrodoros）、数学家波吕埃努斯（Polyaenus）、米提利尼的赫尔玛库斯（Hermarchus）等。前2世纪中期，阿玛菲纽斯（Amafinus 或 Amafanius）用拉丁文撰写有关伊壁鸠鲁学说的著作，从而为在罗马拉丁语世界传播其学说开辟了道路，产生相当影响。著名代表有卢克莱修。罗马帝国后期，被统治阶级用来作为无节制享乐的辩护辞，伊壁鸠鲁的学说被篡改得面目全非，由此带来一系列消极后果；另一方面，又滋长起悲观厌世的内容。

伊壁鸠鲁（前341—前270）

Epicurus，〔希〕Epikouros

古希腊哲学家、无神论者，伊壁鸠鲁学派（或花园学派）的奠基人。生于萨摩斯岛（一说生于阿提卡，早年随父移居萨摩斯岛）。其父母均为雅典公民，父涅俄克勒斯（Neocles）是教师。从十四岁开始对哲学感兴趣，最早在萨摩斯岛接受柏拉图学派潘菲洛斯（Pamphilos）的教育，后来据说在提奥斯接受德谟克里特的信徒瑙昔芬尼（Nausiphanes of Teos，约前360—？）的教育（前327—前324）。十八岁赴雅典，学于柏拉图学园校长克塞诺克拉特，一年后去科洛封与父母重聚。前311（或前310）—前307（或前306）年在米提利尼和朗普萨柯等地教授哲学。前307—前306年在雅典购置花园屋舍创立自己的学校。最早接受妇女入学，建立和柏拉图学派、逍遥学派、斯多葛学派相抗衡的学派、学校。学派一直持续达七百年之久，成为古代唯物主义和无神论的主要中心。在物理学上，和德谟克里特一样，认为世界的终极本原是原子和虚空，万物是可灭的，原子是不灭的，虚空是原子得以运动的必需场所；存在的东西不能来自非存在，存在的东西不能归于非存在；原子以同样的速度进行着三种运动：直线的、偏离直线的、向各个方向进行的运动。从而克服了德谟克里特的机械的必然论，承认偶然性。把感觉知觉看作是人类共有的，它是认识的唯一来源和基础；认为感觉本身无所谓正误，错误只是产生于人们对感觉所作的解释和判断。用德谟克里特等的朴素唯物主义的流射说来解释感性认识的产生，人的感觉是由于从客观存在事物中放射出来的流射物，进入感官而形成的。在伦理学上，认为人生的目的和最高的善是幸福，幸福和快乐是同义的；应避免追求带来痛苦的快乐，反对追求粗鄙的感官的享乐；强调身体的健康和灵魂的宁静以达到灵魂的无纷扰。指出智慧是达到幸福的唯一途径，只有贤人才拥有智慧，他是永远幸福的。社会契约的前提是不损害他人，也不受他人的损害。为了摆脱来自外界的干扰，规劝人们不介入公共事务，避免结婚和生育子女，提倡远离尘世，过一种隐居生活。认为死亡无非是灵魂原子的解体和感觉的终止，从而排除了人类对神和死亡的恐惧，具有无神论倾向。原撰有



伊壁鸠鲁

三百多卷著作，大都佚失，保存下来的有《致希罗多德的信》（讨论物理学）、《致梅瑙凯的信》（讨论伦理学）、《致皮索克勒斯的信》（讨论气象学）、《学说要点》等。

快乐论
hedonism

又称享乐主义。一种伦理学理论。认为快乐是人生的最大幸福，追求快乐是人生目的和道德的标准；侧重感官或肉体上的享受与满足。由古希腊伊壁鸠鲁吸取亚里斯提卜的学说，建立于原子论的基础之上。伊壁鸠鲁称"快乐是天生的最高的善"；"我们的一切取舍都从快乐出发；我们的最终目的乃是得到快乐"，并把快乐的内容归结为"身体的无痛苦和灵魂的无纷扰"。罗马哲学家卢克莱修对此有明白的阐述。但后来的庸俗的享乐主义曲解或篡改了伊壁鸠鲁的学说，产生消极影响。文艺复兴时代的人文主义思想家，一般都把追求尘世快乐视为完全合法的、道德的行为。18世纪的法国唯物主义哲学家如爱尔维修、霍尔巴赫，主张既要把快乐作为人生的目的，又要做到推己及人，群己兼利。19世纪快乐主义的主要代表是德国哲学家费尔巴哈，他的幸福观具有合理利己主义的色彩，要求把个人追求快乐的欲望与承认别人幸福的权利结合起来。

皮浪学派
Pyrrhonians

古希腊哲学学派。公元前4—前3世纪为皮浪所创立，故名。其代表人物有阿那克萨尔柯（Anaxarchos，前4世纪）、蒂孟（Timon，约前320—约前230）、埃奈西德谟（Aenesidemus，约前100—前40）、阿格里帕（Agrippa，1—2世纪）等。认为人们不可能认识事物的本质，也不能肯定事物是否存在。主张对事物不作任何判断，也提出了有关命题逻辑的一些问题。被认为是欧洲怀疑论的早期代表。

皮浪 （约前360—约前270）
Pyrrhon 或 Pyrrho

一译毕洛。古希腊哲学家，怀疑学派（皮浪学派）的奠基人。生于伯罗奔尼撒半岛的伊利斯。早年以绘画为生，后研究哲学。最初师从麦加拉学派布吕孙（Bryson），后又受德谟克里特学派的阿那克萨尔柯（Anaxarchos）的影响；曾随后者参加马其顿国王亚历山大的东征，可能直接受到波斯僧侣和印度婆罗门的影响。后回到伊利斯过清贫生活；在世时就备受伊利斯人和雅典人的尊重，并获雅典公民权。生前并无著作，学说主要通过学生蒂孟的讽刺作品保存下来。为古希腊第一个怀疑论哲学家。在认识论上，持不可知论观点，认为事物的本性是不可知的，无所谓美、丑与正义、不正义，事物的真正本性是人类认识达不到的，不能理解的；因此，对任何事物只能不置可否，"悬搁判断"，说："最高的善就是不作任何判断，随着这种态度来的便是灵魂的安宁。"并把这种观点贯彻到社会伦理生活中去，主张与世无争的生活态度。在哲学上和当时的斯多葛学派和伊壁鸠鲁学派展开过论争。他的思想对以后整个怀疑论学派和怀疑主义的发展有深远影响。古罗马塞克斯都·恩披里柯著有《皮浪学说纲要》，留传迄今。

纪事家
logographer，［希］logographos

指古希腊早期的历史学家。希腊文原意为"散文作家"，标志着由史诗向历史散文过渡期的作家。最先出现于小亚细亚的爱奥尼亚地区。限于讲述家族的和当地的传说，对材料不加整理分类，不作分析批判。全盛时期在约公元前550年到希波战争间，最晚代表人物直至伯罗奔尼撒战争时。希罗多德和真正历史学产生后从文坛消失。代表人物如米利都的卡德摩斯（Kadmos，前540年前后）、狄奥尼修斯、赫卡泰厄斯，萨狄斯的克珊托斯（Xanthos，前496年前后），列斯堡的赫兰尼科斯（Hellanicos，约前480—前400）、朗普萨柯的卡戎（Charon，前456年前后），勒罗斯岛（Leros）的费勒库德（Pherecydes，？—约前400）。作品仅存少数残篇，且都经过添改。

赫卡泰厄斯 （约前550—前478）
Hecataeus of Miletus，［希］Hekataeos

古希腊纪事家和地理学家。出身于爱奥尼亚米利都城邦的贵族家庭。曾游历地中海沿岸各地。公元前5世纪初试图劝阻爱奥尼亚人反抗波斯，但后成为其领导人之一。前494年爱奥尼亚人被迫与波斯议和，他是派往波斯总督处的使节之一，曾劝说波斯总督恢复爱奥尼亚城邦的法律。著有《大地巡游记》，记述作者亲历各地的见闻，把当时为希腊人所知的世界分为欧洲和亚洲（包括埃及和北非），并绘制地图，内容丰富；《谱系志》四卷，记述爱奥尼亚地区的史事和古希腊的神话传说。这些著作至今尚存若干片断。

希罗多德 （约前484—约前425）
Herodotus，［希］Herodotos

古希腊历史学家。出身于小亚细亚西部希腊殖民城邦哈利卡纳苏城贵族家庭。青年时代深受爱奥尼亚文化熏陶，尤谙纪事家的作品。曾参加试图推翻本城僭主政治的斗争。后因其叔父（一说堂兄）在党争中被杀而避居萨摩斯岛。僭主统治被推翻后，一度重返故乡。



希罗多德

约公元前455—前447年漫游爱琴海诸岛、埃及、黑海沿岸、小亚细亚、两河流域、南意大利和西西里岛等地，遍访古迹遗址，搜罗旧闻轶事。前447年（一说前445年）到达雅典，与伯里克利、索福克勒斯过从甚密，对雅典民主制度推崇备至。前443年随雅典移民移居南意大利的图里伊城，后取得该城公民权，并在此著述终老。倾毕生精力撰写《历史》（即《希腊波斯战争史》），为欧洲史学的开山之作，故享有"西方史学之父"的美誉。

历史
History，［希］Histories Apodeixis

又称《希腊波斯战争史》。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著作。公元前5世纪著。希腊化时代被亚历山大里亚的学者编为九卷，并分别标以希腊神话中九位"文艺女神"（缪斯）的名字。第一卷写吕底亚和波斯，记述吕底亚及居鲁士大帝的武力扩张；第二卷写埃及地理和人种；第三卷写波斯和萨摩斯，记述冈比西斯出征埃及、波斯宫廷政变和大流士一世即位；第四卷写斯基泰和利比亚，记述大流士的远征；第五卷写爱奥尼亚人起义；第六卷写大流士入侵希腊和马拉松战役；第七卷写薛西斯入侵希腊和温泉关战役；第八卷写萨拉米斯战役；第九卷写普拉提亚战役和米卡尔战役。全书止于希腊军攻陷色雷斯的塞斯托斯城（前478年）。为后人了解希波战争的主要著作，也是当时希腊人所知道的世界性通史。文笔生动，富于文采。在叙述史事的同时，广泛搜罗和记载各地的神话传说，民情习俗，宗教信仰，地理环境；既盛赞希腊文明，也重视其他民族的文化。有些

史料疏于考证，所作解释往往求之于超自然的神迹，但此书仍不失为欧洲史学的开山之作，对后世西方史学的发展颇有影响。

修昔底德 （约前460—前400）

Thucydides，〔希〕Thukydides

古希腊历史学家。生于雅典。父奥洛罗斯（Oloros）在色雷斯拥有金矿。自幼受到良好教育，曾师事安提丰、阿那克萨哥拉。政治上赞成温和的民主制，崇仰伯里克利。公元前431年参加伯罗奔尼撒战争，并着手搜集有关这场战争的资料。前424年任雅典将军，率战舰驻扎在色雷斯附近的塔索斯岛，因未能及时援救雅典在色雷斯的殖民城市安菲波利斯，被判放逐。此后二十年中，力求客观地观察和研究战争的进程。前404年重返雅典，潜心著述。相传在色雷斯遭暗杀（一说死于雅典）。在著作《伯罗奔尼撒战争史》中，坚持理性主义的精神和求实的批判态度，被公认为欧洲叙实性史学的奠基人。



修昔底德

伯罗奔尼撒战争史

History of the Peloponnesian War

古希腊历史学家修昔底德著作。公元前5世纪著。后世学者将它分为八卷，每卷又分若干章。第一卷是引言，记述希腊远古的历史，并阐述本书写作的目的和方法；第二卷记述伯罗奔尼撒战争第一年至第三年的情况，著名的《伯里克利在阵亡将士国葬典礼上的演说》即载于其中；第三卷记述第四年至第六年的战况；第四卷记述第七年至第九年的战况，作者亲历的安菲波利斯事件就在该卷中；第五卷记述第十年至第十六年的战况，包括《尼西亚斯和约》的签订；第六卷和第七卷记述第十六年至第十九年的战况，主要叙述雅典海军远征西西里岛的经过；第八卷记述第十九年至第二十一年的战况，包括开俄斯岛等地的暴动和雅典的党争。全书止于前411年。本书严格按照年代顺序记述，所引资料翔实可信，体现作者严谨的治学态度。注意历史事件内在的因果联系，通过分析政治、经济及人物心理等多种因素，力求对历史现象作出合理的解释。作者的历史观虽带有循环论的色彩，但全书贯穿着科学的批判精神，文字简洁晓畅，为后人研究伯罗奔尼撒战争提供了可靠的资料，堪称信史。对欧洲史学的发展颇有影响。

色诺芬 （约前430—约前354）

Xenophon

古希腊历史学家、作家。出身于雅典富家。早年曾拜苏格拉底为师，受到良好教育，研习多种学问。在政治上拥护斯巴达贵族政体，批评雅典民主制度。公元前404年，服役于骑兵部队。前401年，作为雇佣兵参加波斯国王阿尔塔薛西斯二世之弟小居鲁士争夺王位的出征。在巴比伦附近的库纳克萨（Cunaxa）战役中小居鲁士身亡。后他被推选为将军，率万余希腊雇佣军从两河流域经亚美尼亚，越高加索山，沿黑海南岸返希腊殖民城邦特拉布宗。后加入斯巴达军队，为阿格西劳二世幕僚。前394年，因随斯巴达军参加科罗尼亚战役，雅典公民大会判他终身放逐，并没收其财产。此后居住在伊利斯地区斯巴达赏给他的斯基勒（Scillus）领地，约二十余年专事著述。前371年留克特拉战役斯巴达战败后，领地被没收，移居科林斯。前369年雅典与斯巴达重新和好，取消对他的判决。客死于科林斯。著述甚丰，主要有《希腊史》、《远征记》、《经济论》、《雅典的收入》、《居鲁士的教育》、《斯巴达政体论》、《回忆苏格拉底》等。

远征记

Anabasis

一译《万人长征记》。古希腊历史学家色诺芬著作。公元前4世纪70年代著。现分七章。前401年，波斯王子小居鲁士为争夺王位征召的一支希腊雇佣军出征波斯，在小居鲁士阵亡于巴比伦附近和许多希腊将领被诱杀后，色诺芬被选为将军，率希腊军万余人，从两河流域北部经亚美尼亚越高加索山沿黑海南岸返希腊殖民城邦特拉布宗。本书记述了这一历史事件的全过程，反映了波斯统治下古代小亚细亚腹地各族居民的社会生活面貌、地理景观以及雇佣军的内外关系特点。叙事简洁但行文平淡。

爱孚罗士 （前405—前330）

Ephorus，〔希〕Ephoros

古希腊历史学家。生于小亚细亚伊奥利斯的库麦。相传曾拜伊索克拉底为师。主要著作《历史》由其儿子德谟菲洛斯（Demophilos）编辑整理，第三十卷则由其子补写。该书是一部包括希腊殖民地在内的整个希腊世界的历史，从赫拉克勒斯的子孙返回伯罗奔尼撒（即多利安人入侵）写到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围攻佩林托斯（前340年），后续的第三十卷主要写第三次神圣战争（前355—前346）。首创通史的体例，最早将自己的作品分卷，并为每卷作序。其材料不是按年代而是按类别编纂的。通常将神话与历史明确分开，体现其严格的历史感。在古代颇受尊重，被誉为当时最佳的历史学家。其书今存片断，由狄奥多罗斯（西西里的）引用。

提奥庞普士 （约前377—约前320）

Theopompus，〔希〕Theopompos

古希腊历史学家、雄辩家。生于开俄斯。为家乡贵族派首领之一，两度被放逐。曾在雅典和埃及居住。为雅典伊索克拉底的学生，死于埃及托勒密一世的宫廷。主要著作是《希腊史》（十二卷），记述约公元前411—前394年的历史，前接修昔底德的《伯罗奔尼撒战争史》，终于克尼多斯海战。该书仅存少数残篇。另有《腓力世家》（五十八卷），为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统治时期的历史。原书已佚，其某些内容散见于后世作者的作品中。

提迈俄斯 （约前356—约前260）

Timaeus，〔希〕Timaios

古希腊历史学家。生于西西里岛托罗门尼翁城（Tauromenium），为其僭主安德罗马科斯（Andromachos）之子。从米利都的费利斯库斯学习修辞。约公元前310年其父被叙拉古僭主阿伽多克勒推翻后，侨居雅典四十年，从事历史写作。晚年返回故里。享年九十六岁。撰有《西西里史》（三十八卷）以及《皮洛士远征》，记载西西里、南意大利远古至今的历史，为后世学者广泛引用。皆仅存残篇。被波利比阿批评缺乏史学才能和史学家品格。是希腊史家中第一个一律采用奥林匹亚德纪年的人。

波利比阿 （约前204—约前122）

Polybius，〔希〕Polybios

古希腊历史学家。生于伯罗奔尼撒半岛的麦加罗城（Megalopolis）。父吕科塔斯（Lycortas）为亚加亚同盟领导人，并为菲洛皮门的朋友。他受过良好教育，博学多才，亦该同盟知名人士。公元前180年受命出使埃及。第三次马其顿战争期间担任骑兵指挥官（前169年），反对罗马入侵希腊。皮得纳战役（前168

年)失败后,作为人质带到罗马。西庇奥家族收为"客卿",并成为小西庇奥的师傅,交游于达官贵人之间。小西庇奥执掌军权时,曾随之转战各地,目睹迦太基城陷落和被毁(前146年)。罗马人攻占科林斯城(前146年)后,据说从中斡旋,减轻了希腊人的损失,因而受到母邦的赞誉。因坠马而死。以其不寻常的经历、政治家的眼光和历史学家的头脑,完成一部《通史》(四十卷)。前两卷为导论,述自第一次布匿战争爆发(前264年)至前221年间史事,其余各卷详记前220—前145年间史事,包括第二、三次布匿战争和迦太基败亡,以及地中海东部希腊化各国的历史。今存完整的为第一至第五卷,其他各卷保留一些残篇。他著书的主旨是向希腊人介绍罗马迅速崛起的历史,在书中颂扬罗马共和政体,乃致将罗马对外征服所取得的成功也多半归于此种政体的优越。认为历史可以启迪心智、垂训后人,史学的精义在于求真。《通史》为研究古罗马(主要是前3—前2世纪)历史提供了重要而可信的资料,并且在西方史学传统中占有显著地位。

狄奥多罗斯(西西里的)(约前90—约前21)

Diodorus Siculus,〔希〕Diodoros Sikeliotes

古希腊历史学家。生于西西里岛阿格里翁(Agyrium)。长期居留罗马并在埃及和亚洲、欧洲各地旅行,搜集到丰富的资料,写成《世界史》(Bibliotheca historica,四十卷),叙述从远古至恺撒征高卢(前54年)的历史,涉及埃及、两河流域、印度、斯基泰、阿拉伯、北非、希腊、罗马广大地区,以希腊史为中心。今存第一至第五卷、第十一至第二十卷,以及其余各卷残篇。由于对史料缺乏鉴别分析,该书主要部分如同年代记和资料集。其价值在于提供了丰富的史料,保存了不少已佚的古代作家作品。用希腊文写作,以奥林匹亚德纪年。

阿里安(约95—约1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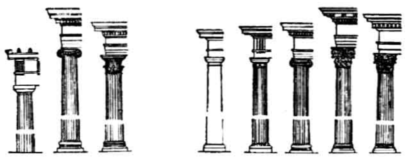
Arrian,〔希〕Arrianos,〔拉〕Flavius Arrianus

罗马帝国时期希腊历史学家、哲学家,将军。生于小亚细亚尼科美底亚。在伊庇鲁斯的尼科波利斯师事于斯多葛学派哲学家爱比克泰德。因名重一时,获罗马公民权和雅典公民权。被皇帝哈德良任命为小亚细亚卡帕多细亚总督(131—137),公元134年击退阿兰人入侵。146年被皇帝安敦尼努斯·庇乌斯任命为执政官。约150年返回故乡,任神庙祭司。历史著作有《亚历山大远征记》七卷,以托勒密一世和亚历山大顾问阿里斯托布鲁斯(Aristobulus)的记述为依据;《印度记》,以尼阿库斯和麦加斯提尼的记述为依据;《黑海航行记》。哲学著作有《爱比克泰德嘉言录》,是斯多葛学派伦理学权威之作;《爱比克泰德手册》,6世纪辛普里丘为其作注,后曾长期被用作课本。用希腊文写作。

多利安柱式

Doric order

古希腊三大建筑风格之一。经过长期发展,公元前7世纪出现,前5世纪中叶已经成熟。作为主要组成部分的石柱和与之相关的其他构件,有如下的特征:柱身粗壮,上下垂直有二十条凹槽,凹槽相交处成锋利棱角,柱头成简单的倒立圆锥台,无柱础,直接立在台基上,檐部由三梳板和梳间板相间组成,装饰雕刻用高浮雕,刻在梳间板上。柱身上细下粗,像有生命的机体向上生长,柱高五分之二处稍向外鼓起,额枋和台基上沿有微小隆起,像机体在重压下显出弹性。多利安柱式体现刚劲雄健的男性美,与爱奥尼亚柱式的清秀圆润的女性美不同。其代表性建筑为雅典卫城的帕特侬神庙。多利安柱式为后世西方建筑所采用吸收,但传播不及爱奥尼亚柱式广。



古典柱式(左为古希腊三种柱式;右为古罗马五种柱式)

爱奥尼亚柱式

Ionic order

古希腊三大建筑风格之一。始出现于小亚细亚的爱奥尼亚地区,经过长期发展,公元前5世纪中叶传入希腊本土(已经成熟)。作为建筑物主要组成部分的石柱及其他构件具有如下特征:柱身修长,高度为底面直径的九倍,上有二十四条垂直凹槽,柱头向两侧成涡卷形,有柱础。檐部为装饰性雕刻成连续带,用浅浮雕。体现女性清秀柔和、圆润之美。其典型建筑为雅典卫城上厄瑞克忒翁庙。该柱式被广泛应用于神庙、公共建筑、纪念碑乃至住宅,对后世西方建筑以及世界建筑术都有很大影响。

科林斯柱式

Corinthian order

古希腊三大建筑风格之一。类似于爱奥尼亚柱式,柱身修长,高度为底面直径的十倍,上有二十四条垂直凹槽,但柱头刻有交错的两排钟状爵床叶和四个涡卷。初为建筑物内殿的立柱,公元前4世纪后才用作外立柱,罗马时代广泛使用为外立柱。



科林斯柱式柱头

雅典卫城

Athenian Acropolis

古希腊雅典城邦的卫城。位于一座高约46米、宽约152米、长约351米的山冈上。相传,建于提修斯统一雅典之前。公元前6世纪庇西特拉图执政时,开始大规模建设。毁于希波战争。到前5世纪伯里克利时期,不惜重金将它扩建为政治宗教文化中心。城内的建筑群为古希腊建筑艺术的代表,其中帕特侬神庙、厄瑞克忒翁庙(Erechtheum)以及位于卫城中央的战斗指挥者雅典娜雕像等,均出自名家之手。不仅反映了古希腊建筑艺术之发达,也表现了奴隶主民主制国家的强盛。自中世纪以来屡遭破坏,在今雅典城西南部仅存其废墟遗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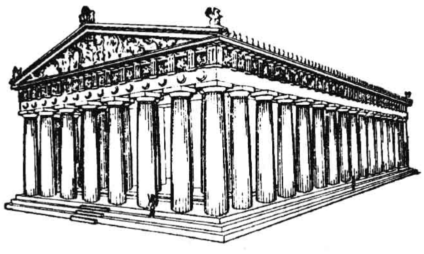
雅典卫城

帕特侬神庙

Parthenon

即雅典娜神庙。古希腊雅典城邦奉祀其女守护神雅典娜的神庙。帕特侬意为"处女宫",源于雅典娜终身未婚的神话传说。建于公元前447—前431年间伯里克利当政时期。位于雅典卫城的最高处,其设计师为伊克提诺(Ictinos)和卡利克拉特(Kallikrates),但全部工程是在

菲狄亚斯指导下完成的。用白色大理石造,长约70米,宽约30米,高约20米。周围环以柱廊,共有四十六根石柱,系典型的多利安柱式。神庙内分为两部分,西半部是存放国家财物和档案的方厅;东半部是殿堂。殿堂中央矗立着菲狄亚斯创作的黄金象牙装饰的"处女雅典娜"塑像,雄伟壮丽。山墙上刻有远古英雄传说和神话故事,腰线上刻有泛雅典娜节的游行行列,四周计有九十二幅浮雕,均极精美。整个庙宇显得雍容华贵、金碧辉煌,为古希腊建筑艺术的杰作。后毁于1687年土耳其与威尼斯的战争。英国人额尔金伯爵托马斯·布鲁斯收罗其残存的艺术品运往英国,1816年由国家购置,藏于伦敦大不列颠博物馆。雅典卫城博物馆亦藏有其艺术品的部分残片。今存神庙废墟遗址。



帕特侬神庙(复原图)

波利格诺托斯(约前500—前440)

Polygnotus,〔希〕Polygnotos

古希腊画家。生于塔索斯,父亦为画家。约公元前463年移居雅典并取得公民权。据波桑尼记载,曾在德尔斐的克尼多斯人的礼厅中见到他的两幅画《特洛伊的浩劫》和《奥德修斯访问哈得斯》。在画中自由安排像真人一样大小的人物,摆脱了以前那种在单一基线上安排人物的原则,这在当时希腊绘画中是一创举。在庄严肃穆的画面上,常配以微妙的细节,如精美的妇女头饰,透明的服装,张开的两唇,外露的牙齿。亚里士多德在《诗学》中高度评价他刻画"性格",为希腊古典时代绘画艺术的代表人物。无作品传世。

阿波罗多罗斯(约前5—前4世纪)

Apollodorus,〔希〕Apollodoros

古希腊画家。生平不详。长期在雅典从事创作。相传首先在画面上以光线的明暗造型,世称"阴影画家"。普林尼说他是"真实表现人物的第一位画家"。是第一个以画架绘画而不只是画壁画的画家。古代文献中提到他的作品,如《奥德修斯》、《正在祷告的祭司》和《阿杰克斯遭受雷击》等,均未传世。

阿佩莱斯(前4世纪)

Apelles

一译阿伯勒斯。古希腊画家。生于小亚细亚的科洛封(或科斯)。学于以弗所的爱福罗斯(Ephoros)和西基昂的潘菲洛斯(Pamphilos)。曾为马其顿王国的宫廷画家。后回以弗所,曾居罗得岛和亚历山大里亚,死于科斯。擅长肖像画,以描绘精细和形象逼真著称。作品有腓力二世、亚历山大大帝、安提柯一世肖像等。最有名的是为科斯岛的医神庙所作的《水中出浴的阿佛洛狄忒》,生动地描绘出女神从海中升起时的体态和优美的长发,为时人及后世艺术家所称道。据说,为增强画面的色感和光感,采用特制的蜡质颜料而形成所谓"蜡画"艺术。为希腊化时代绘画艺术的最大代表人物。无作品传世。

菲狄亚斯(约前490—前432或前430)

Phidias,〔希〕Pheidias

古希腊雕刻家、建筑艺术家。雅典人。亚哥斯雕刻家阿格拉达(Ageladas)的弟子。初应聘在德尔斐、底比斯、普拉提亚等地从事雕刻。为伯里克利的好友和支持者。曾创作战士雅典娜青铜雕像(约前460年)。公元前5世纪40年代起领导雅典卫城的建筑装饰,创作著名的"处女雅典娜"塑像,指导并参加帕特侬神庙的浮雕工作。后去奥林匹亚完成巨大的宙斯像(为"古代世界七大奇观"之一)。约前434或前433年返回雅典。前432年被伯里克利的政敌指控贪污黄金,该指控被澄清后,又被指控在雅典娜神盾上刻自己和伯里克利的肖像而犯有渎神罪,入狱。同年病死狱中(另一说为死于奥林匹亚)。被视为前5世纪希腊文化黄金时代的艺术宗师,对后世影响很大。所作雅典娜像和宙斯像已无存,浮雕尚有残片藏于不列颠博物馆。

奥林匹亚的宙斯像

古希腊雕像。公元前5世纪菲狄亚斯所作天神宙斯坐像。位于奥林匹亚的宙斯神庙中。据载高约14米,上半身裸露,镶以象牙,臀部到足裹以黄金斗篷,眼睛用宝石做成,右手托胜利女神小像,左手拄权杖,杖上立一雄鹰。神态庄严而慈祥,表现出优越感和信心。被希腊人誉为古代世界七大奇观之一。已毁损无遗。

战士雅典娜像

Athena Promachos

一译战斗指挥者雅典娜雕像。古希腊青铜雕像。公元前5世纪菲狄亚斯创作。经费来自马拉松战利品收入。女神雅典娜全副戎装,手拄长矛,立于雅典卫城山门和厄瑞克忒翁庙之间的广场上。体高约17米,水手在接近比里优斯港时从海面上即可看到其矛头的亮光和头盔羽饰。已损毁无存。

处女雅典娜像

Athena Parthenos

古希腊雕像。公元前5世纪菲狄亚斯创作。为雅典娜女神立像,置于雅典卫城帕特侬神庙东殿。高12米,以木为胎,镶以黄金象牙,金衣垂足,左手扶盾,右手托胜利女神小像,端庄华贵。原作久已毁失,罗马时代大理石小型仿制品尚存,大部分藏于不列颠博物馆。

米隆(约前490—约前430)

Myron

一译迈纶。古希腊雕刻家。生于彼俄提亚与阿提卡交界的厄琉特勒(Eleutherae),长期定居雅典。亚哥斯雕刻家阿格拉达的弟子。主要创作青铜动物和人物雕像。被公认的作品有《掷铁饼者》、《雅典娜和马尔叙阿斯》组雕。青铜原作均已失传,现仅存罗马时代仿制品。《掷铁饼者》有二,一藏罗马麦西米宫,一藏不列颠博物馆。《雅典娜和马尔叙阿斯》组雕藏罗马和雅典。

掷铁饼者像

Discus Thrower,〔希〕Diskobolos

古希腊雕塑作品。米隆创作,为其代表作。选择运动员掷出铁饼前一刹那间的典型姿势,能产生前后全部动作的联想。流传甚广,常被用作体育运动的标志。原作青铜像已失,现存大理石仿制品,其最佳者藏罗马麦西米宫。

波吕克利特

Polyclitus,〔希〕Polykleitos

古希腊雕塑家。生于西基昂或亚哥斯。亚哥斯雕塑家阿格拉达的弟子,与菲狄亚斯、米隆同时代而稍年轻。盛年约当公元前452—前412年间。为亚哥斯学派代表人物。根据平均身高,确定美的人体各部分比率关系。其名作《持矛者像》按此比率塑造,被称作"加农"(范型,今仿制品尚存于意大利那不勒斯)。同时著书立说,从理论上提出普遍

适用的艺术规则。所作著名雕像还有亚哥斯赫拉神庙中以黄金象牙装饰的赫拉像(一说为前4世纪雕刻家小波吕克利特作,仿制品今存那不勒斯和罗马),以及《受伤的阿玛宗人》和《饰锦带者》。

持矛者像
Spear Bearer,〔希〕Doryphoros

古希腊雕像。公元前5世纪波吕克利特创作。表现一持矛缓步行走中的战士。头与身长之比为1:7,持矛的左手与着力的右脚相配合,松弛的左脚和闲散的右手相呼应,肩稍左偏,头稍向右。作品不但表现了美的人体所必须遵守的各部分的正确比例,而且还准确地表现了运动中人体各部分的活动规律。长期被奉为人体雕塑的范本。今仅有大理石仿制品存意大利那不勒斯。

吕西波 (前4世纪)
Lysippus,〔希〕Lysippos

古希腊雕塑家。生于西基昂,马其顿亚历山大大帝同时代人。其作品着重表现人物个性,以富于灵活性的姿态刻画理想的人体美。为希腊化时代雕塑艺术的代表人物。其名作为亚历山大大帝青铜像及大理石像。曾奉亚历山大之命,为格拉尼库战役的阵亡者铸像。还作有宙斯像、波塞顿像、赫拉克勒斯像以及奥林匹亚竞技优胜者像,均已失传。所作阿波克西俄米诺(Apoxyomenos)像(约前330年)的大理石复制品,今存梵蒂冈博物馆。后其弟子,如罗得岛的卡瑞斯(Chares)等,继承并发扬其风格,形成所谓"西基昂学派"。该派改变波吕克利特的比例原则,头稍小,身体稍瘦,使形象高大。

史珂帕斯 (约前395—前330)
Scopas,〔希〕Skopas

古希腊雕塑家、建筑家。生于帕罗斯岛一艺术家家庭。其创作时期约在公元前370—前330年间,与普拉克西特列斯同时代而年稍长。早年作为建筑师参加阿卡狄亚境内特吉亚(Tegea)地方雅典娜神庙的重建。后在小亚细亚西部的哈利卡纳苏城参加摩索拉斯陵墓(Mausoleum,"古代世界七大奇观"之一)的浮雕工艺(中楣装饰)制作。相传还参加过小亚细亚以弗所的阿耳忒弥斯神庙的建造,担当石柱(鼓形柱)的雕刻。为希腊化时代雕塑艺术的先驱。作品《卡吕冬的野猪》现存雅典美术馆。

普拉克西特列斯 (约前390—约前330)
Praxiteles

古希腊雕塑家。雅典人,其父塞菲索多特(Cephisodotos)亦为雕塑家。其创作时期约在公元前375—前330年间,与史珂帕斯同时代而较年轻。作品多为大理石像,以创作阿佛罗狄忒美神像而负盛名,突出表现自然的人体美,其中尤以为小亚细亚西南克尼多斯城所雕塑的美神像最受称道。还作有"杀蜥蜴的阿波罗",萨提洛斯等神像,亦表现出男性人体之健美。为希腊化时代雕塑艺术的先驱。今存其唯一原作系1877年在奥林匹亚发现的赫尔墨斯神像("赫尔墨斯和小酒神"),塑造商旅神赫尔墨斯左手抱着婴儿狄俄尼索斯(酒神),其右臂残缺半肢,据推测可能是手持葡萄,现存于奥林匹亚考古博物馆。

赫尔墨斯和小酒神像
Hermes and the Infant Dionysos

古希腊雕像。约公元前340年普拉克西特列斯创作。1877年在奥林匹亚出土,大多数学者认为是真品。神使赫尔墨斯左手抱着婴儿时期的酒神狄俄尼索斯,倚在树干上作途中休息,右手拿一串葡萄逗引小酒神,神态悠闲。赫尔墨斯像头部与身长之比为1:8,体现公元前4世纪追求纤秀的艺术倾向,现存奥林匹亚考古博物馆。

法罗斯灯塔
Lighthouse of Pharos

希腊化时代埃及亚历山大里亚的灯塔,被誉为"古代世界七大奇观"之一。公元前3世纪初托勒密一世始建于亚历山大里亚对面的法罗斯岛,托勒密二世时竣工,耗资达800塔兰同。塔高约122米,由三层组成,底层为正方形塔基,中层为八角形塔身,顶层为圆柱形灯火楼,装有反射镜,据说夜间可以照耀40公里方圆,为地中海上往来的船舶指引航向,在商业上和军事上均有重要意义。1326年倒塌。

罗得岛的太阳神像
Colossus of Rhodes

又称赫利俄斯像、阿波罗像。希腊化时代重要雕塑艺术品。青铜立像。罗得岛人为纪念公元前305—前304年击退德米特里一世进攻,由当地艺术家卡瑞斯(Chares)在前290年前后开始建造,约前280年历时十二年制成。高34米,矗立在罗得斯港入口处,据说两腿之间可通行帆船。体现当时向往崇高和壮丽的美学倾向。被誉为"古代世界七大奇观"之一。前227年后毁于地震。

拉奥孔群像
Laocoön

罗马时代希腊雕像。系公元前1世纪中叶罗得岛雕塑家阿杰山德(Agesandros)、波吕多罗(Polydoros)、阿典诺多罗(Athenodoros)的作品。用大理石制作。取材于拉奥孔(波塞顿神的祭司)的神话故事,深刻地表现出拉奥孔与二子在祭坛上受蟒蛇折磨并作无望挣扎的痛苦表情及姿态。被公认为欧洲雕塑艺术史上的杰作之一。1506年发现于罗马的埃斯奎林山丘,其右肘以下部分经后人修补,现存于梵蒂冈美术馆。



拉奥孔

萨摩色雷斯的胜利女神像
Nike of Samothrace 或 Winged Victory of Samothrace

古希腊大理石雕像。因1863年发现于萨摩色雷斯岛,故名。作者佚名。据推测约公元前190年出自罗得岛的艺术家之手。为纪念前258年罗得岛海战胜利而作。像高2米,表现女神迎风展翅,即将起飞,引导舰队进行胜利战斗的气概。是胜利女神的典型形象。艺术技巧圆熟,是希腊化时代重要作品。现藏巴黎卢浮宫博物馆。

米洛斯的阿佛洛狄忒像
Aphrodite of Melos

又称米洛斯的维纳斯、米洛斯的美神。古希腊大理石雕像。希腊化时代创作。19世纪初发现于爱琴海南部的米洛斯岛,故名。作者佚名。女神上身裸露,发现时左右手已缺,故又有"断臂维纳斯"之称;下身裹以衣裙,形象优雅,表情冷漠。历来备受赞誉,成为艺术工作室里不可或缺的临摹范本。

里亚切的武士像
Riace Warriors

古希腊青铜武士雕像。两尊。1972年8月16日意大利南部卡拉布里亚海滨小镇里亚切(Riace)发现。其一有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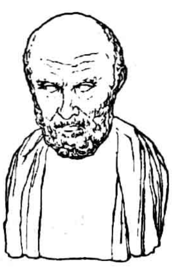
发和束发带,另一戴雅典式头盔。均高约2米,重150多公斤,眼圈是银嵌的,嘴唇和头发是黄铜的,眼白是象牙的,眼球的虹膜是玻璃料和琥珀的,长发武士的牙齿是银的。有人认为它们出自菲狄亚斯之手,是一组共十一尊英雄雕像中的两尊,原是用来装饰德尔斐神庙的,但此说未被普遍接受。经修复后陈列于卡拉布里亚地区雷焦的大希腊博物馆。

亚里士多塞诺斯（约前354—约前300）
Aristoxenus,〔希〕Aristoxenos

古希腊哲学家、音乐理论家。生于塔林敦。生平不详,曾师事亚里士多德和提奥弗拉斯特,对音乐和伦理学均有研究。死于雅典。宣称灵魂之于身体犹如和声之于乐器的各声部。这一观点大概来源于早期毕达哥拉斯学说。但又认为音阶中的音符不应用数学比率来判断,而应以人的听觉来判断。著作颇多,今存其《和声学原理》和《韵律原理》的部分内容,所著毕达哥拉斯、苏格拉底和柏拉图等人的传记亦存片断。

希波克拉底（约前460—约前375）
Hippocrates,〔希〕Hippokrates

古希腊医学家。生于爱琴海上的科斯岛。其父赫拉克利德斯(Heraclides)为医生。长期在家乡行医,并著述授徒,形成科斯学派。曾游历希腊各地,据说在雅典时目睹瘟疫流行。相传拒绝波斯国王的邀请。死于帖萨里亚的拉里萨。著作甚多,据认为多半出自其弟子及后人之手。重视临床观察的经验,并主张人体为一有机体,寻找病因和确定疗法应以此为依据。提出“体液病理学说”,认为人体由血液、黏液、黄胆汁和黑胆汁四种体液组成,四液调和则健康,失调则患病。又认为,医生诊治的对象不仅是疾病,而且是病人,为此应注意病人的个性特征、环境因素以及生活方式对患病的影响。其著名的格言是:治病不但要有医术而且要有医德,被称为“希波克拉底誓言”。素有“医学之父”的美誉。对欧洲医学的发展有深远影响。



希波克拉底

欧多克索斯（克尼多斯的）（约前408—前355）
Eudoxus of Cnidus,〔希〕Eudoxos

古希腊数学家、天文学家。生于小亚细亚西南角上的克尼多斯。最初学数学和医学,后赴雅典就读于柏拉图学园。还到过埃及赫利奥波利斯城,向僧侣学习天文学等知识。在基齐库斯创立学校,以执教为生。后回家乡,制订法律,并在家乡建有天文台。在数学方面,研究了比例理论,证明无理数可近似地表示为有理数,由此可用数学来计算不可通约的量。试图求解曲线或曲面所围成的面积和体积,其解法就是现今的逐次逼近法,其中包含了无穷小的概念。他用此法证明了三棱锥和圆锥的体积是同底等高柱体体积的三分之一。此外,欧几里得的公理方法可能也由他最先提出。在天文学方面,他发明了计算日地和月地距离的方法。为了解释所观测到的日、月和五颗行星的各种运动现象,建立一个由二十七个同心球组成的模型。恒星的球在最外层,往里依次为土星、木星、火星、日、金星、水星和月球。每层球的旋转轴都有自己的指向,而转动方向和速度也各不相同。这个系统保持了古希腊人关于圆是完美的几何图形的观念,并把那种认为用匀速圆运动的叠加可计算天体的不均匀运动的观点引进了天文学。无著作传世。

狄奥克莱斯（约前375—前300）
Diocles,〔希〕Diokles

古希腊医学家。生于优卑亚岛的卡里斯图斯(Carystus)。生平不详。久居雅典,首先用阿提卡方言写医学论文。一般认为他是古希腊医学教条主义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写过动物解剖学、饮食学、生理学、胚胎学及医用植物学等方面的著作。动物解剖学著作以其解剖工作为依据,是欧洲第一本系统的医学教科书。在学术方面他综合各家之长,既继承了希波克拉底的某些医学观点,又受到亚里士多德方法论的影响。

赫罗菲拉斯（约前335—约前280）
Herophilus,〔希〕Herophilos

一译希罗菲卢斯。古希腊医学家。生于小亚细亚的卡尔西顿。长期在亚历山大里亚研究医学。首次公开进行人体解剖,被誉为“解剖学之父”。信仰希波克拉底以体液学说为基础的理论,强调药物、饮食及运动的治疗作用。曾研究脑的结构,认为脑是思维活动的中心。还详细描述了眼、消化系统及生殖器官,描述并命名了十二指肠及前列腺。著作相传有九部,其中包括一部对希波克拉底学说的评注、一部关于助产术的书以及多篇关于解剖学的论文,均失传。

欧几里得（约前330—约前275）
Euclid 或 Euclides,〔希〕Eukleides

古希腊数学家。生平不详。曾居留亚历山大里亚,相传教过国王托勒密一世数学。系亚历山大里亚数学学派的创始人,被认为是古希腊数学、几何学的集大成者。对天文学、光学、乐理学亦有研究。主要著作为《几何原本》(Elements,希腊文 Stoicheia,十三卷),博采前人成果,从公理出发,用演绎法论述平面几何学,并以简练明晰的语言加以表述,构成一个严整体系,为世界上最早的公理化数学名著,至今仍被各国用作初等几何学之范本。后亚历山大里亚数学家希普西克利(Hypsicles)又为该书增补第十四卷和第十五卷。译成多种文字,中国最早由明代徐光启等人将前六卷译成汉文。还有天文学著作。

亚里斯塔克（萨摩斯岛的）（约前310—约前230）
Aristarchus of Samos,〔希〕Aristarchos

古希腊天文学家。生于萨摩斯岛。在亚历山大里亚从事研究。其著作现仅存一篇《论日月之大小及其与地球之距离》,推算出月地距离和日地距离之比为1:18—1:20。此说虽不精确,但因原理简明,沿用一千多年。其主要贡献在于提出“日心说”,认为太阳作为恒星是静止不动的,地球和其他行星皆循圆形轨道环绕太阳运行。这一论断虽因把椭圆形轨道误认为圆形轨道而得不到科学的证明,为希帕科斯和托勒密所否定,但其基本假说实为哥白尼“日心说”的先驱。

埃拉西斯特拉图斯（约前300—约前240）
Erasistratus,〔希〕Erasistratos

古希腊医学家。生于克奥斯(Ceos)岛的尤利斯(Iulis)。初在雅典学哲学,后在科斯和克尼多斯学医。长期在亚历山大里亚从事医学研究,为医学校领导人。以研究循环系统和神经系统而著名,已能区别感觉神经和运动神经,但主张神经是充满液体的空心管。认为空气进入肺和心脏,并由动脉带到全身,而静脉则将血液从心脏输往全身各部。正确

地描述了心脏瓣膜(包括由他命名的三尖瓣)的功能。被认为是西方生理学的创始人。反对体液说,认为多血症是致病原因。运用德谟克里特的原子说。

阿基米德

(前287—前212或前211)

Archimedes

古希腊数学家、物理学家。生于西西里岛的叙拉古城,其父菲迪亚斯(Phidias)是天文学家。早年曾在亚历山大里亚从事研究。回国后在叙拉古宫廷为僭主希伦二世设计和监造各种战争器械。公元前212(或前211)年罗马军攻破叙拉古城时被杀。在数学方面,研究了圆柱体体积和它的内切球体体积的比例为3:2,并计算出圆周率的上、下极值分别是$3\frac{1}{7}$和$3\frac{10}{71}$。在物理学方面,研究了杠杆定理,相传他的名言是"给我以支点,我便能移动地球"。其最突出的成就是阐明了关于浮力的原理,即物体在水中所受浮力等于该物体所排出的同体积水的重量,史称"阿基米德原理"。还发明有螺旋吸水机、复滑车、火镜。现存其主要著作有《论球和圆柱体》(二卷),《论浮体》、《引理集成》等,失传的有《论杠杆》等。

埃拉托色尼

(前275—前195)

Eratosthenes

古希腊地理学家。生于北非昔勒尼。青少年时游学雅典。为卡利马科斯学生。四十岁时被聘为亚历山大里亚图书馆馆长。晚年双目失明,绝食而死。博学多才,有"全能者"绰号,主要成就在地理学方面。第一个使用"地理学"(Geographica)这一名称。认为大地呈球形,测算出黄赤道交角为23°51′19″.5;并据以算出赤道圆周为39690公里,与实际数值十分接近;计算月亮与地球间的距离;划分地球上五个气候带;推测大西洋与印度洋相通;根据当时所能得到的资料绘制一幅世界地图,把世界划分为欧洲、亚洲和利比亚(即非洲)三个主要地区。其研究成果和方法有后来欧洲地理学的发展有重大影响。在数学上,他用"埃拉托色尼筛法"第一个得出素数表。其研究还涉及天文学、历史、哲学史、戏剧史。历史学上试图建立希腊史的系统的年代记。著作散佚,仅若干残篇散见于其他古典作家作品中。

阿波罗尼奥斯(帕尔加的)

(约前262—前190)

Apollonius of Perga,〔希〕Apollonios Pergaeus

古希腊数学家。生于小亚细亚潘菲利亚的帕尔加(Perga)。年轻时在亚历山大里亚从欧几里得的后继者学习,后在当地教授数学、几何学。在小亚细亚西部名城拍加马从事研究和写作,并结识欧德摩斯(Eudemos)。死于亚历山大里亚。主要著作《圆锥曲线》在总结前人研究成果的基础上,系统论述了圆锥曲线的基本原理,创立抛物线(齐曲线)、椭圆(亏曲线)和双曲线(盈曲线)三个术语。该书的前四篇是保存下来的希腊文手稿,后三篇是阿拉伯文译本,第八篇已失传。尚未失传的其他著作仅有阿拉伯文译本《比例截割》。据古代学者记载,还著有《论切触》、《论点火镜》、《快速投球法》、《论无序有理数》等,均失传。古希腊数学以其著作为最高峰。

希帕科斯

(约前190—约前125)

Hipparchus,〔希〕Hipparchos

一译喜帕恰斯。古希腊天文学家、数学家。生于小亚细亚的尼西亚(Nicaea)。曾居住亚历山大里亚。在罗得岛从事天文观测,为天体测量学奠定了基础,被誉为"欧洲天文学之父"。其主要贡献是编制了一份记载1025颗(一说850颗)星宿的方位和亮度的星座图表;吸收巴比伦人成果并与他所制图表相比较,首次发现了"岁差"(回归年短于恒星年的现象),并认识到该现象是黄道和赤道的交点缓慢移动的结果。据说,他利用几何学推理解释太阳的表象运动,提出"地心说",对后世影响深远。还编撰了球面三角学指南,并将它应用于天文学,利用经纬度确定地球上的多种位置。计算月亮的体积和距离。著作甚多,均已失传,现仅存为欧多克索斯(克尼多斯的)和古希腊诗人亚拉图(Aratos)的《天象》(Phaenomena)所作的注释。

托勒密

(约90—168)

Ptolemy,〔拉〕Claudius Ptolemaeus

一译托勒玫。古希腊天文学家、地理学家。生平不详。相传生于埃及的一个希腊化城市。从公元127年至151年间在亚历山大里亚进行天文观测和研究,其成果主要体现在《天文学大成》(Megale Syntaxis,十三卷,阿拉伯人译为al-Majisti,后西方人转作Almagest)中。这部著作论述了有关太阳系和恒星的天文概念,是对古希腊天文学的总结,也是后人了解希帕科斯研究成果的主要依据。该书对"地心说"作了许多论证,把前人的偏心圆和本轮-均轮的理论加以系统化并提出了数学模式,即地球到均轮心的距离和偏心圆中点到均轮心的距离相等而方向相反。这一理论可以较好地解释行星视运动的不均匀现象。后世遂把这种地心说理论称作"托勒密体系"。主张地球在宇宙中处于静止状态,日、月和其他星球依椭圆轨道环绕地球运行。此说在中古时期得到天主教会认定。直至15世纪,更精密的观测使该体系变得过于复杂,以至它的正确性受到怀疑并最终被哥白尼的日心说体系所取代。还著有《光学》五卷,其中论述了光的折射理论,并首次记载了不同地平高度处的蒙气差现象;《地理学指南》八卷,书中载有根据经纬度绘制地图的说明以及用经纬度标明的欧、亚、非三洲的某些地方的地理位置。此外,他对立体几何学的研究亦有创见。还有历史、音乐等方面的著述。

亚历山大里亚博物馆

希腊化时代最著名的国际性学府。位于埃及的亚历山大里亚。公元前3世纪初由托勒密王国国王托勒密一世始建,其子托勒密二世予以扩建。"博物馆"(Museum)一词的本义是献给文艺女神缪斯(Muses)的殿宇。馆内设有文学部、数学部、天文学部和医学部,它们既是学校,又是研究所。各地学者云集在此,研究各门学科。欧几里得、阿基米德等人曾先后在此从事研究。该馆的主要部分是图书馆,内藏名家手稿逾七十万卷纸草卷(一说五十万卷),泽诺多托斯、卡利马科斯等人曾先后担任馆长。阿里斯托芬(拜占庭的)、亚里斯塔克(萨摩色雷斯的)等人曾在此整理校勘古典文献。前48年被恺撒焚烧过半。公元392年又遭基督教徒破坏。残余部分在7世纪穆斯林入据后被毁。

古意大利地名、古民族名

意大利(古代)
Italy,〔拉〕Italia

南欧伸入地中海中部一靴形半岛。西临利古里亚海和第勒尼安海,东濒亚得里亚海,北接阿尔卑斯山脉,南隔墨西拿海峡与西西里岛为邻。自西北而绵亘东南纵贯一条亚平宁山脉,故亦称“亚平宁半岛”。Italia 本义可能为“牛犊之国”,原指半岛西南角,即后之布鲁提乌姆和卢卡尼亚。在公元前 272 年罗马征服塔林敦后指罗马的统治区域,从墨西拿海峡北至阿尔诺河和塞纳高卢。在前 1 世纪中期时,北界已达卢比孔河。奥古斯都时北界达阿尔卑斯山脉。分北、中、南三大地区:北意大利包括利古里亚、山内高卢、威尼提亚、伊斯特里亚;中意大利包括伊达拉里亚、翁布里亚、皮凯努姆、萨莫尼乌姆、拉提乌姆、坎帕尼亚;南意大利包括大希腊、阿普利亚(卡拉布里亚)、卢卡尼亚、布鲁提乌姆。公元 3 世纪末,马克西米安帝驻米兰统治帝国西部后,“意大利”仅指北方地区,包括五省:艾米利亚、利古里亚、弗拉米尼亚、威尼提亚和伊斯特里亚。

拉提乌姆
Latium,〔意〕Lazio

一译拉丁姆。今作拉齐奥。古意大利中部一地区。古罗马国家的发祥地。位于第伯河下游左岸,亚平宁山脉与第勒尼安海之间。古代初仅指第伯河下游阿尔巴山附近的地区,一般认为得名于其居民拉丁人。传说国王拉提努斯曾在第伯河口以南建都,“拉提乌姆”一名因他而来。拉丁人很早就彼此结成以宗教信仰为纽带的拉丁同盟,以阿尔巴 · 龙加城为首,对北方伊达拉里亚人和东邻萨宾人作战。罗马人(拉丁人的一支)亦其成员之一,后罗马取代阿尔巴 · 龙加城的领导地位。公元前 496 年拉丁同盟在与罗马战争中失败。前 493 年罗马与之订立新的同盟,联合向南北山区强悍的沃尔斯奇人和埃奎人作战。前 338 年拉丁同盟战争后,拉提乌姆并入罗马版图。这一地区的南境渐延伸到与坎帕尼亚相连。参见“拉丁人”、“拉丁同盟”。

萨莫尼乌姆
Samnium

一译萨莫奈。古意大利中部一地区。西临拉提乌姆(罗马)和坎帕尼亚,东界阿普利亚,南接卢卡尼亚,北与马尔西人等为邻。居民称萨莫奈人。随罗马人对外扩张,公元前 4 世纪中期萨莫奈人与之发生冲突;绵延半个世纪的萨莫奈战争以罗马人得胜结束,萨莫尼乌姆并入罗马版图(前 290 年)。此后萨莫奈人多次发动反抗罗马的顽强斗争,曾支持皮洛士和汉尼拔;参加前 1 世纪初的同盟者战争;前 82 年又介入罗马内战,被苏拉打败,遭屠杀。罗马移民大量移入,加速了萨莫尼乌姆地区的罗马化过程。参见“萨莫奈人”。

皮凯努姆
Picenum

一译匹塞农。古意大利中部一地区。位于亚平宁山脉与亚得里亚海之间,北接翁布里亚,其沿海城市安科纳(Ancona)有名。居民似与亚得里亚海对岸的伊利里亚人有亲缘关系,并时有贸易往来。公元前 3 世纪初被罗马征服。

坎帕尼亚
Campania

亦译坎巴尼亚、康巴尼亚。古意大利中南部一地区。西濒第勒尼安海,南界卢卡尼亚,东连萨莫尼乌姆山区,北与拉提乌姆(罗马)为邻。气候温和,土地肥沃,且那不勒斯湾有良港。原居民为奥斯坎人。公元前 8 世纪起希腊人在沿海建立殖民城市库米等,后伊达拉里亚人在东北部兴建卡普亚城;双方展开竞争。前 5 世纪下半期,萨莫奈人入侵。为占据富饶的坎帕尼亚,罗马人与萨莫奈人进行约半个世纪的萨莫奈战争,结果坎帕尼亚落入罗马人手中。罗马贵族在此经营农庄致富,特别是在滨海一带修建豪华别墅,普特奥利(Puteoli)、巴伊埃(Baiae)均有名。公元 79 年境内维苏威火山第一次爆发,庞贝伊城等被湮没。

卡普亚
Capua

亦译加普亚、卡普阿。古意大利坎帕尼亚城市。约公元前 600 年左右伊达拉里亚人所建,城名有“平原土地”之意。居民操奥斯坎语,富庶发达,渐取附近沿海希腊诸殖民城市的地位而代之。约前 438 年由萨莫奈人统治。前 343 年寻求罗马保护,导致第一次萨莫奈战争。在罗马与拉丁同盟的战争中支持后者,前 338 年罗马获胜后,该城成为罗马治下享有自治权的城市。前 312 年罗马建阿皮亚大道,将此城与罗马相连。第二次布匿战争期间支持汉尼拔反对罗马,前 211 年被罗马军攻占后遭严重破坏,居民蒙受残酷报复,其城市自治权亦被剥夺。卡普亚是斯巴达克斯领导奴隶起义的发难地点(前 73 年)。今卡普亚为古代的卡西利努姆(Casilinum)。

阿普利亚
Apulia

古意大利东南部一地区。东濒亚得里亚海,西接萨莫尼乌姆和卢卡尼亚;相当今普利亚(Puglia)或其北部,南部的半岛又称“卡拉布里亚”。居民有古意大利人、雅皮格人和外来的希腊移民,其南面的塔林敦是古希腊人建立的殖民地。公元前 4 世纪后期(第二次萨莫奈战争)阿普利亚即已归属罗马。其境内奥菲杜斯河下游的坎尼是第二次布匿战争的重要战场。

卢卡尼亚
Lucania

古意大利南部一地区。西濒第勒尼安海,东接阿普利亚和塔兰托湾,南界布鲁提乌姆,北与坎帕尼亚和萨莫尼乌姆为邻。居民内地有古意大利人,初为奥埃诺特里亚人,后为卢卡尼人(萨莫奈人);沿海有希腊移民。公元前 272 年随皮洛士战争中罗马获胜,被并入罗马版图。第二次布匿战争中支持汉尼拔,遭战争蹂躏。战后衰落。

卡拉布里亚
Calabria

古意大利东南部一地区(半岛)。西临塔兰托湾,东濒亚得里亚海,北与阿普利亚接壤。公元前1千纪初移入梅萨皮人(雅皮格人),原为阿普利亚的一部分,也称雅皮吉亚;后希腊人在沿海建立殖民地,属大希腊地区。罗马人称之为"卡拉布里亚"。前3世纪罗马向南意大利扩张终导致皮洛士战争。罗马获胜后卡拉布里亚被并入罗马版图,前266年布伦迪西乌姆最终被罗马占领。公元8世纪后卡拉布里亚一名指古代的布鲁提乌姆,即今卡拉布里亚。

布伦迪西乌姆
Brundisium

古意大利东南部卡拉布里亚城市,良港。今作布林迪西(Brindisi)。临亚得里亚海,为梅萨皮人(雅皮格人)主要城市,与塔林敦相竞争,但与图里伊人建立友好关系。前3世纪罗马人向南发展,前266年被罗马占领。罗马人所建阿皮亚大道即以该城作为终点。其后罗马人向东方进行军事活动,或同巴尔干半岛开展频繁的海上联系,亦多经由此地;"内战"时期更为兵家所必争。罗马帝国统治下仍长期不衰。

布鲁提乌姆
Bruttium(或 Brutium)或 Bruttii

亦作布鲁提伊。古意大利南端一地区。三面环海,北邻卢卡尼亚,隔墨西拿海峡与西西里岛相对。当地居民布鲁提伊人和卢卡尼人多分布在内地,以农牧为生,沿海希腊人建立的一些城市(如克罗敦、西巴里斯等)则从事工商业。公元前3世纪皮洛士战争中,支持皮洛士反对罗马;失败,被并入罗马版图。罗马城市有勒吉乌姆(Rhegium)和维博瓦伦蒂亚(Vibo Valentia)。公元8世纪改名卡拉布里亚。

威尼提亚
Venetia

古意大利北部一地区。西隔阿提西斯河(Athesis,今阿迪杰河)与山内(山南)高卢为邻,东南连伊斯特里亚(Istria)地区,北临阿尔卑斯山脉东段,南濒亚得里亚海湾(今威尼斯湾)。土地肥沃,畜牧业兴盛,兼有海上交通之利,经济发展较快。居民威尼提人(Veneti)约公元前1000年来此定居,多半是来自亚得里亚海东岸的伊利里亚人,另说与高卢境内的威尼提人同源。在历史上曾帮助罗马人作战反对高卢人(前390年),后来又反对迦太基的汉尼拔。前2世纪与山内高卢一起成为罗马属地,但享有一定的自治权。同盟者战争(前89年)后,获罗马公民权,逐渐为罗马所同化。奥古斯都将它与伊斯特里亚一起列为意大利第十区,以阿奎利亚为首府,公元5世纪遭匈奴人入侵,后衰落。名城有维罗纳和帕多瓦。

维爱伊
Veii

古意大利中部伊达拉里亚城市。位于第伯河下游西岸,距河东南的罗马城约18公里。就考古发掘所见,维爱伊占地达300多公顷,在险峻的山冈上筑有坚固的防御工事。维爱伊城与其他伊达拉里亚城市结成同盟,又因得水陆交通之便,商业和手工业(雕塑作品有名)发展迅速,它很早即成为罗马的强大竞争者。罗马在王政时代结束后,与维爱伊仍进行长期艰苦的维爱伊战争。后者终失败(前396年),整个地区被并入罗马,居民被划分为四个农村部落。维爱伊城乃失其重要性。

凯勒
Caere

古意大利中部伊达拉里亚城市。希腊人称阿吉拉(Agylla)。距第勒尼安海不远,外港有皮尔吉和奥西乌姆(Alsium)。距南部第伯河上的罗马约50公里。古为皮拉斯吉人城市,后为伊达拉里亚人占据,为其十二大城之一。公元前7—前5世纪间为其兴盛时期,与地中海地区、特别是希腊各城邦贸易往来频繁,曾以富庶之邦而闻名。初与罗马结盟,前353年与伊达拉里亚十二城中另一城塔奎尼联合攻罗马失败,成为罗马附庸。今名切维特里(Cerveteri),近代发掘出一些坟墓,所获工艺品等表明外部世界对它有很大影响。

皮尔吉
Pyrgi

古意大利中部伊达拉里亚城市。临第勒尼安海,凯勒城外港。今名圣塞维拉(Santa Severa)。为古伊达拉里亚人的圣城,且以富庶而闻名。公元前384年遭叙拉古劫掠衰落。经考古发掘,1964年在其前5世纪初的两座神庙中,出土三块黄金叶片,一处上刻腓尼基文,两片刻伊达拉里亚文(其一大体与腓尼基文相合),主要内容是凯勒王向腓尼基女神阿丝塔德(Astarte,相当于伊达拉里亚女神乌尼〔Uni〕的献辞。表明前6—前5世纪间,腓尼基与伊达拉里亚各城市(特别是沿海城市)有密切关系。

卢比孔河
Rubico 或 Rubicon

古意大利北部小河。在阿里米努姆(今里米尼)以北处,注入亚得里亚海。罗马共和国后期以此河作为意大利本土与山内(山南)高卢的分界,罗马法禁止将军率军跨过此河入意大利。公元前49年山内高卢总督恺撒在一度踌躇后毅然渡河向罗马进军,从而开始了与庞培的内战。此河今为哪条河存在争议,1932年正式确定菲乌米奇诺河(Fiumicino)为古代的卢比孔河。另也有认为即今皮斯奇亚泰洛河(Pisciatello)或乌索河(Uso)。

维苏威火山
Vesuvius,〔意〕Vesuvio

欧洲大陆的活火山。在意大利南部(古代坎帕尼亚境内)那不勒斯城东南约10公里处(傍那不勒斯湾),海拔约1280米。公元前73年斯巴达克斯领导奴隶起义,曾在此安营扎寨(尚不知为火山)。公元79年8月24日第一次火山爆发,附近的庞贝伊城、赫库兰努姆和斯塔比埃(Stabiae)等城市全被湮没。后屡有喷发,破坏严重。现仍为活火山。

阿里米努姆
Ariminum

古意大利中部城市。今作里米尼(Rimini)。位于翁布里亚境内,系亚得里亚海岸的重要港口。原由翁布里人居住,后被塞诺尼人(高卢人的一支)占据。公元前268年罗马人在此殖民。为从海上经艾米利亚大道通往山内(山南)高卢的门户,处于弗拉米尼亚大道与艾米利亚大道的交汇处。第二次布匿战争中帮助罗马反对汉尼拔。前89年同盟者战争后获罗马公民权。帝国时期仍有发展,属北方沿海大城腊万纳辖治。中世纪属教皇国。

第伯河
Tiber,〔拉〕Tiberis

一译台伯河。意大利中部河流。今作特韦雷河(Tevere)。源于伊达拉里亚境内的亚平宁山中,向南流经托斯卡纳、翁布里亚、拉提乌姆北部,转向西南经罗马城流入第勒尼安海。下游可航行段为海口至罗马。公元前3世纪布匿战争中,罗马建立海口城市奥斯提亚。

奥斯提亚
Ostia

古意大利中部城市。位于第伯河河口南岸。距罗马城约16英里。系古罗马有名的外港。传说由王政时代第四王安库斯·马修斯始建(前7世纪后半期);初仅为盐场,后发展为罗马的重要商港和军港。克劳狄乌斯帝时筑新港,帝国时代为重要军港和商港。随帝国衰落而转衰。后淤塞。经考古发掘,显露罗马时期城市风貌。

腊万纳
Ravenna

亦译拉温那、拉文纳。意大利北部城市。古代临亚得里亚海岸(今距海岸约15英里),周围有河道环绕,又构筑坚固城垣,素以地势险要著称。初可能为伊达拉里亚人所建。罗马共和国后期获自治市地位(享有罗马公民权)。奥古斯都帝在位时(前27—后14)在此建立重要的海军基地,扩充其港口可容纳二百艘战船,与北方的波河(帕杜斯河)之间以运河连接。城市很快发展为当地活动贸易的中心,商旅辐辏,日益繁荣。公元404年起,被西罗马皇帝选为常驻地;奥多亚克推翻西罗马帝国(476年)后,即以此地为都城。东罗马(拜占庭)帝国前期曾以腊万纳作为统治意大利的中心,其皇帝常驻跸于此。751年被伦巴德人占据。

麦狄奥拉努姆
Mediolanum

克尔特人几座古城的名称,最著名者为今意大利米兰。约公元前396年由克尔特人(高卢人)中的一支因苏布列人所建,为其首府。前222年一度被罗马占领。第二次布匿战争后,前194年最终归属罗马。前89年获拉丁权利,前49年获得罗马公民权(自治市地位)。罗马帝国时期为殖民区,后期更现繁荣,且成为波河(帕杜斯河)流域罗马防御北方蛮族进袭的军事指挥中心,为利古里亚区行政长官驻地和意大利大区行政长官的驻地。公元4世纪后西部罗马皇帝常驻跸于此。452年遭阿提拉破坏。亦基督教的重要教区,西罗马帝国灭亡后仍有相当影响,直至伦巴德人入据。

赫库兰努姆
Herculaneum

古意大利中部城市。位于坎帕尼亚境内的维苏威火山南坡下,距沿海的那不勒斯城约8公里。公元79年(提图斯帝在位时)8月24日维苏威火山第一次喷发,全城被湮没。18世纪开始发掘,迄20世纪基本完成。它较同时罹难的庞贝伊城小,面积仅约26英亩,当时居民约四千。从建筑风格看,显然比庞贝伊更具希腊特色。据认为它不是商业性的城镇,而更像一个富裕的居民点。此项考古成果,为研究罗马帝国前期的社会历史提供了重要资料。

帕杜斯河
Padus

古意大利最大河流。古代亦称埃里达努斯河(Eridanus)。今作波河(Po)。源出西部阿尔卑斯山脉维佐山(Viso,古称维苏拉山)北坡,向东流经其所形成的冲积平原(波河平原),分出多条支流,最后注入亚得里亚海,全长约650公里。公元前4世纪后整个这一地区罗马人称之为山南高卢或山内高卢,意大利上古时代的特拉马拉文化(青铜文化)即出于此。依帕杜斯河划界,又有河南高卢与河北高卢之分。有记载的历史时期其主要居民为克尔特人(高卢人),开化较迟。前3世纪后期罗马人向这里大举扩张,于前2世纪初征服这一地区。

伊利里亚人
Illyrians,[拉]Illyrii

古代印欧语系部落集团。居住在亚得里亚海至多瑙河中游之间的广阔地带,以及亚平宁半岛东南沿海部分地区。在考古学上同哈尔施塔特文化有关。其中较著名的有达尔马提亚人、潘诺尼亚人、达尔达尼人、阿尔迪安人、梅萨皮人(雅皮格人)等。公元前1千纪初处于原始社会解体阶段;前700—前400年为其全盛时期,有些部落已联合为早期国家。居民从事农、牧业,冶金和制陶技术很发达。前4世纪部分地区被马其顿王国征服。前3世纪末至前2世纪中,曾与向东扩张的罗马人进行三次伊利里亚战争(前229—前228,前219,前168—前167),最终失败,沦为罗马属民。后罗马在其地设立伊利里亚行省。潘诺尼亚-达尔马提亚起义(公元6—9年)后被罗马彻底征服,并迅速罗马化。一些学者认为,今阿尔巴尼亚人即古代伊利里亚人的后裔。参见"伊利里亚"、"伊利里亚战争"。

克尔特人
Celts

亦译凯尔特人、克勒特人。古代印欧语系最庞大的部落集团之一。古希腊、罗马作家也称之为加拉泰人(Galatae,英文作Galatians)或高卢人(Galli,英文作Gauls)。克尔特人早期居于欧洲中部,公元前1千纪上半期,陆续扩展到莱茵河以西今法国、比利时等地(罗马人称之为山外高卢或山北高卢)、意大利北部波河流域(罗马人称之为山内高卢或山南高卢),以及西班牙和不列颠等地。前3世纪有一部分迁到小亚细亚的加拉提亚。曾创造哈尔施塔特文化,前5世纪开始出现的拉登文化已具有较高的冶金工艺水平。在古典作家笔下,他们披发浓髭,身材颀长,爱炫耀,尚衣饰,刚烈敏感,骁勇好斗,并以其来历、习俗、语言和社会政治组织区别于邻近各民族。主要从事农业和畜牧业,也有过境贸易,其商路从不列颠群岛经高卢直达地中海。冶金业、玻璃制造业、造船业、制陶业、制革业都很发达。铸造的货币以金币和银币居多。艺术品在古代欧洲独具一格,驰名遐迩。但是,大部分克尔特人的住房相当简陋,是一种半地穴式的土窑。一些大村镇有石墙和堡垒环护,是各部族的政治、军事和经济中心,为日后许多欧洲名城的前身(如日内瓦、图卢兹、巴黎、伦敦等)。其较著名的部落有:海尔维第人、比尔及人、塞夸尼人(Sequani)、埃杜伊人(Aedui)、塞诺尼人(Senones)、波伊人(Boii)、纳尔邦的阿洛布罗格斯人(Allobroges)等。至前2世纪,有的仍处于原始社会末期,有的已开始阶级分化,甚至建立了国家,但氏族部落组织依然具有强大的活力(尤其是在比尔及人、高卢的阿奎塔尼人和不列颠群岛的克尔特人中)。如在爱尔兰,克尔特人社会由王、武士、贵族和自由农民四个阶层组成,土地已归各父系家庭所有。祭司在社会上享有很高的威望和权力。曾是罗马向外扩张的劲敌,前4世纪初期来自意大利北部的一支克尔特人突袭罗马,构成很大威胁(参见"鹅救罗马")。前3世纪后半期(第一次布匿战争后),罗马征服了波河流域的克尔特人。前2世纪末又征服纳尔邦高卢的阿洛布罗格斯人。前1世纪起,克尔特人遭到日耳曼人和罗马人从东、南两面挤压:日耳曼人夺取莱茵河以东地区,不久,恺撒又征服整个山外高卢(前58—前51)。罗马帝国统治下的克尔特人不时发动反抗斗争,规模最大的是帝国后期的"巴高达运动"。但由于受到罗马的经济和文化影响,特别是

接近意大利的那部分克尔特人，不同程度地经历了罗马化的过程。只有苏格兰和爱尔兰未被罗马占领的地区，其文化一直繁荣到基督教时代初期。在不列颠群岛、苏格兰、威尔士和爱尔兰，至今还有若干克尔特人后裔保持着他们的一部分古代语言（如苏格兰山区的盖尔人、威尔士人，部分爱尔兰人等）。对古代克尔特人文化、历史和语言的研究已形成一个专门的学科，叫克尔特学。

伊达拉里亚人

Etruscans，〔拉〕Etrusci 或 Tusci

亦译伊特剌斯坎人、埃特鲁里亚人。古意大利中部伊达拉里亚（Etruria，今托斯卡纳）地区的居民。希腊人称之为狄伦人（Tyrrhenoi，或译第勒尼人）。自称拉塞纳人（Rasena）。关于其来源素有争议。一般认为公元前 12 世纪自小亚细亚的吕底亚渡海迁入。前 8 世纪兴起，前 7 世纪建立城邦国家。前 7—前 6 世纪经济、文化发达，成为半岛上一支重要力量。境内有十二大城，多由贵族统治，存在奴隶制和庇护制；城市间结成同盟，与希腊人和迦太基人展开竞争。盛时其势力北达波河流域，南达坎帕尼亚；在地中海岛屿与沿岸建立殖民地；罗马王政时代后期（三王）即处于伊达拉里亚人统治之下。约前 535 年与迦太基人联合，在科西嘉沿海的海战中击败希腊人。前 474 年伊达拉里亚人败于南意大利的希腊殖民城邦库米和叙拉古联军，从此失其海上优势。后经三次维爱伊战争，终为罗马所征服（前 4 世纪初），整个地区并入罗马版图。伊达拉里亚人的文字（尚未译解）、宗教、艺术以及某些习俗制度，对罗马人均有一定影响。

拉丁人

Latins，〔拉〕Latini

古意大利中部拉提乌姆地区的居民。其语言属印欧语系，与法利斯堪语（Faliscan）构成古意大利语族的两大语言集团之一。约公元前 1 千纪初定居于此，主要从事农牧业；传说其共同祖先（或国王）为拉提努斯。常因宗教信仰和对外作战而彼此联合，在阿尔巴山有朱庇特大神，在阿里基亚（Aricia）有狄安娜女神的圣所。罗马人（拉丁人的一支）也曾与其他拉丁人结盟；后罗马取代阿尔巴·龙加城成为拉丁同盟领导者。罗马摆脱伊达拉里亚人统治后，诸拉丁城市脱离罗马建立新的拉丁同盟。前 496 年拉丁同盟被罗马打败。前 493 年为与附近山区部落作战，拉丁人与罗马订立盟约，随罗马的日益强大，它在同盟中渐取得支配地位。经拉丁同盟战争（前 340—前 338）罗马得胜并囊括拉提乌姆，此后便加速了整个拉丁人的融合过程。前 90 年同盟者战争后，拉丁人获得罗马公民权。后世也泛指操拉丁语的地中海北岸（意大利、法兰西、西班牙等国）居民为拉丁人。

萨宾人

Sabines，〔拉〕Sabini

一译萨比尼人。古意大利中部的居民集团。居住在罗马城东北方的山区中。其语言（萨拜利语）大概属奥斯坎语系统，有较发达的宗教。性强悍，主要从事畜牧业。传说约公元前 8 世纪，罗马建城者罗慕路斯邀萨宾人赴宴，趁机抢劫其妇女成婚，从而达到这两大居民集团的联合。此说虽不可信，但萨宾人与早期罗马关系密切。事实上，前 449 年罗马曾战胜萨宾人，最后的征服当在前 290 年，一批萨宾人被卖为奴。前 268 年其余萨宾人获得罗马公民权，并逐渐拉丁化。但萨宾人的宗教传统，对罗马人产生明显的影响。

埃奎人

Aequi

古意大利中部的居民集团。分布在罗马东北方的阿尼俄河（Anio）上游一带。其语言大概属奥斯坎语系统。与邻近地区的赫尔尼奇人、拉丁人及罗马人作过顽强的斗争，公元前 5 世纪其势力达到阿尔巴山（罗马城东南）。前 431 年被罗马征服。前 304 年与罗马订约，获无投票权的公民权，前 302 年罗马在其地建立拉丁殖民区，残存的埃奎人也渐被同化。

马尔西人

Marsi

古意大利中部的居民集团。分布在罗马以东的山区、弗钦努斯湖（Fucinus，现已干涸）东岸一带。其语言属奥斯坎语系统。勇武善战，早期与罗马相安共处，在第二次萨莫奈战争中帮助罗马。战后，于公元前 304 年与罗马订约。第二次布匿战争中，亦帮助罗马。后要求获得罗马公民权，为同盟者战争中反罗马主力。结果达到其目的，马尔西人和罗马人亦渐趋融合。以草药治病闻名。

沃尔斯奇人

Volsci

一译伏尔西人。古意大利中部的居民集团。公元前 6 世纪末分布在拉提乌姆东南部的利里斯河（Liris）中游一带。其语言属萨拜利语，接近翁布里语。不断袭扰西北邻的罗马及其他拉丁人。常联合埃奎人（北方）与拉丁同盟和罗马进行长期的斗争；前 5 世纪后期被拉丁同盟打败。前 4 世纪上半叶在其领土上建立拉丁殖民区。后乘拉丁同盟战争（前 340—前 338）之机起而反对罗马，又遭失败；至前 304 年终附属于罗马，其居民亦渐被同化。

赫尔尼奇人

Hernici

古意大利中部的居民集团。分布在拉提乌姆东部山区一带。其语言不同于拉丁语。公元前 486 年与西邻的罗马及拉丁同盟签约，反对北方的埃奎人和南方的沃尔斯奇人。前 4 世纪上半期与罗马时战时和。拉丁同盟战争（前 340—前 338）罗马得胜后，前 306 年终被罗马征服。其居民很快同拉丁人融合并且拉丁化。

萨莫奈人

Samnites

古意大利居民。为萨拜利人（Sabelli）的一支，可能属萨宾人的支系。约公元前 600 年从西边移入意大利中部地区，征服当地奥皮坎人（即奥斯坎人），接受其语言。其地域被称为“萨莫尼乌姆”。主要从事畜牧业和农业，以强悍善战有名。有四部落，结成部落同盟对外扩张。在前 5 世纪后期伊达拉里亚人势衰后，占据坎帕尼亚，前 421 年取得库米。萨莫奈战争后被罗马征服。前 3 世纪又先后支持皮洛士和汉尼拔同罗马作战，并参加同盟者战争。前 82 年终被苏拉击败，部分人被卖为奴，其余逐渐罗马化。

奥斯坎人

Oscans，〔拉〕Osci

古意大利居民。古希腊人称其为奥皮坎人（Opikoi，Opikes）。原始住地在坎帕尼亚一带，或许与历史上的奥伦奇人（Aurunci，在坎帕尼亚西北）属于同族。其地域逐渐缩小，终由萨拜利人（Sabelli）占据。但其语言为后来者所采用，并在意大利中南部地区有广泛影响，埃奎人、马尔西人、萨宾人、萨莫奈人、卢卡尼人、布鲁提伊人等均使用奥斯坎语。奥斯坎语（萨拜利语）与翁布里语构成印欧语系

古意大利语族的两大语言集团之一。在意大利有教养的阶层中,曾长期(至少到帝国初期)使用奥斯坎语;后逐渐为拉丁语所取代。

利古里亚人

Ligurians,〔希〕Ligyes 或 Ligystini,〔拉〕Ligures

古意大利居民。属印欧语系。原占据从罗讷河至阿尔诺河之间的地中海沿岸地区。公元前4世纪被克尔特人(高卢人)逐出东部的亚平宁地区。后分布于意大利西北部,大体上以波河(帕杜斯河)上游和阿尔卑斯山脉为界与北方的高卢人为邻。南临大海即利古里亚海(今仍用此名);整个这一地区称利古里亚(Liguria)。境内多山,居民长期从事畜牧业,沿海的热那亚自古以来以良港闻名。利古里亚人曾与高卢人结盟,并渡海至北非为迦太基人充当雇佣兵,反对罗马向北意大利的扩张。约前238年罗马军队始入侵,第二次布匿战争后期(前210年)终为罗马所征服;大批居民被迫迁徙到南方的萨莫尼乌姆山区,罗马殖民者随之涌入该地并开始了罗马化的进程。罗马人治下的利古里亚, 分属于山南高卢和纳尔邦高卢行省。

翁布里人

Umbrians,〔拉〕Umbri

古意大利居民。原占据中意大利从第勒尼安海至亚得里亚海之间地区,后伊达拉里亚人入侵,占据第伯河以西地区;河以东至海滨的地区被称为翁布里亚(Umbria)。后沿海地区又被塞诺尼人(Senones,属克尔特人或高卢人的一支)占据。翁布里语与奥斯坎语(萨拜利语)构成印欧语系古意大利语族的两大语言集团之一。公元前4—前3世纪间罗马势力侵入,前307年罗马人征服翁布里人,前283年又征服塞诺尼人(后其地被称为高卢区,Ager Gallicus)。罗马人向高卢区殖民,曾引起反抗;前3世纪后半期(弗拉米尼乌斯当政时)终为罗马所征服。

梅萨皮人

Messapii

古意大利南部居民。公元前1千纪初移居古卡拉布里亚地区,一说由希腊的克里特岛迁来,一说为来自巴尔干的伊利里亚人。操梅萨皮语,属印欧语系伊利里亚语支。有文字,采用塔林敦-爱奥尼亚体的希腊字母。其周围地区阿普利亚、布伦迪西乌姆等地的其他部落也使用其语言,他们合称为雅皮格人(Iapyges)。前473年击败塔林敦人。前413年联合雅典反对叙拉古,前338年打败塔林敦雇佣的斯巴达军(由阿基达穆斯三世率领,他本人战死)。前3世纪70年代支持皮洛士反对罗马,被打败,终被罗马征服和同化。

西坎人

Sicans,〔希〕Sikanoi,〔拉〕Sicani

古西西里西部的土著居民。与西西里东部的西库尔人不属同一民族。有学者认为系来自西班牙的伊比利亚人,因西库尔人入侵而迁至西西里西部和南部地区。

西库尔人

Sicels,〔希〕Sikeloi,〔拉〕Siculi

一译西塞勒人。古西西里东部居民。传说一度居住在意大利中部地区,被逐出后越海至西西里,将西坎人驱至西部和南部,遂定居于西西里东部。“西西里”一名即源于其名。

公元前 509 年前的罗马

约前 753 年	传说罗慕路斯建立罗马城。罗马王政时代开始。	约前 578—前 534 年	罗马第六王塞维乌斯·图里乌斯在位，实行改革。
约前 715—前 673 年	罗马第二王努玛·彭皮留斯在位。	约前 535 年	伊达拉里亚人与迦太基人联合在科西嘉沿海的海战中击败希腊人。
约前 673—前 641 年	罗马第三王图鲁斯·霍斯梯留斯在位，曾摧毁阿尔巴·龙加城。	约前 524 年	伊达拉里亚人与翁布里人在库米被库米的希腊人击败。
约前 641—前 616 年	罗马第四王安库斯·马修斯在位。	约前 509 年	罗马第七王塔奎尼乌斯·苏佩布斯被罗马人驱逐，塔奎尼王朝被推翻，罗马王政时代结束。
约前 616 年	来自伊达拉里亚塔奎尼城的塔奎尼乌斯·普里斯库斯成为罗马第五王，建立塔奎尼王朝。		

罗马（古代）

Rome，〔拉〕Roma

本系意大利中部拉提乌姆境内一城邦，后发展成为地跨欧、亚、非三洲的大帝国。其古代历史可划分为五个时期：王政时代，共和国前期，共和国后期，帝国前期和帝国后期。王政时代（约前 753 年—前 509 年）：传说公元前 753 年属印欧语系的一支拉丁人，在第伯河畔始建罗马城，开创罗马王政时代。前 6 世纪中叶第六位王塞维乌斯·图里乌斯改革后，形成阶级社会和奴隶制国家。前 509 年伊达拉里亚人统治者被逐，王政时代结束，选举两名执政官执掌军政事务，过渡到共和国。前期共和国（前 509—前 264）：平民经长期斗争终于打破贵族的门阀界限，获得许多政治、经济权益。同时对外扩张，先后征服意大利中部和南部，并对北部高卢人战争，迄前 3 世纪 60 年代已大体完成对意大利半岛的统一。后期共和国（前 264—前 27）：罗马发动布匿战争打败迦太基，又通过马其顿战争、叙利亚战争等一系列战争，打败地中海世界诸强（马其顿王国、塞琉西王国等），前 2 世纪中叶罗马已跃居为地中海世界的霸国。但内部矛盾重重，前 1 世纪初叶苏拉首建军事独裁政权，继而出现前三头同盟和恺撒独裁；后三头同盟瓦解后，屋大维（奥古斯都）确立帝制，罗马共和国终为罗马帝国所取代。前期帝国（前 27—后 284）：奥古斯都建立元首政治（普林斯制），结束百年内战并带来“罗马的和平”，安敦尼努斯王朝时（96—192）罗马疆域西起不列颠、西班牙，东至幼发拉底河，南自非洲北部，北达多瑙河、莱茵河流域，地中海实际上成了帝国的“内湖”。公元 1 世纪基督教在东方兴起，以不可抵挡之势传播到西部各省区，罗马统治者对此予以残酷镇压。3 世纪帝国陷入严重的政治危机。后期帝国（284—476）：经戴克里先和君士坦丁一世进行各项改革，建立君主统治（多米那特制）；君士坦丁并转而实行利用基督教的政策，罗马政局暂得稳定。将帝国都城迁至东部战略重镇拜占庭（君士坦丁堡）。395 年罗马帝国分裂为东、西两部分。西部帝国屡遭外族入侵，丧失大片领土，罗马城两次被攻占。西罗马皇帝弃置罗马城而据守北方的腊万纳。476 年罗慕路斯·奥古斯都路斯皇帝被日耳曼军事首领奥多亚克废黜，西罗马帝国灭亡（东罗马帝国继续存在至 1453 年）；这一事件在历史编纂学上通常标志着古代奴隶制社会历史的终结。古罗马时代在物质和精神文化方面，有许多创造性的成就，对后世的西方产生深远的影响。参见“罗马文化（古代）”。

罗马的起源

关于罗马建城的传说。按传统说法，当特洛伊城被希腊远征军攻陷（约前 1184 年）之后，特洛伊英雄、出身王族的埃涅阿斯率一群人（包括其父和其子）出逃，辗转来到意大利半岛，定居拉提乌姆。后其子阿斯卡尼乌斯建立阿尔巴·龙加城，世代为王。传至努米托尔时，其王位被兄弟阿慕留斯篡夺；阿慕留斯迫使努米托尔之女莉亚·西尔维娅当了女祭司（贞女），即不许婚配。但是，西尔维娅与战神玛尔斯结合生下一对孪生兄弟。阿慕留斯予以惩罚，且派人把两婴儿抛入第伯河，以除后患。孩子却被浪花冲到了岸边，一只母狼用乳汁哺育他们，随后他们又得牧人夫妻的抚养，终于长大成人；哥哥取名罗慕路斯，弟弟叫勒慕斯。兄弟二人杀死阿慕留斯，又使努米托尔重登王位；他们则在第伯河畔即从前得救的那块地方，建立一座新城。建城中兄弟之间发生口角和争斗，勒慕斯被杀（一说为罗慕路斯所杀），罗慕路斯便以自己的名字称呼该城为罗马（Roma）。根据公元前 1 世纪罗马作家瓦罗的推算，此事当发生在前 753 年，古罗马人传统以这个年代作为纪年之始。不过，据近代罗马城的考古研究，证明此项传说未必可信。所谓“母狼哺育孪生婴儿”之说的产生，史家认为并不早于前 4 世纪。



罗马母狼哺婴雕像

拉提努斯
Latinus

古意大利传说中拉丁人的英雄，拉提乌姆国王。按希腊传统说法，系远征特洛伊的英雄奥德修斯与喀耳刻之子。意大利传说则认为是森林之神浮努斯的儿子。据说拉提努斯接纳特洛伊英雄埃涅阿斯，并将女儿拉维妮亚（Lavinia）嫁与后者。

埃涅阿斯
Aeneas，〔希〕Aineias 或 Aineas

一译伊涅阿斯。神话中特洛伊城英雄。特洛伊王族的安奇塞斯（Anchises）与女神阿佛洛狄忒（维纳斯）所生。特洛伊城陷落（约前1184年）后，偕父亲和儿子阿斯卡尼乌斯等出逃，漫游希腊、地中海、北非等地，最后来到意大利的拉提乌姆，得其国王拉提努斯款待，娶其女拉维妮亚（Lavinia），并打败竞争者、鲁图利人国王图尔努斯（Turnus），建拉维尼乌姆城（Lavinium）。后其子阿斯卡尼乌斯建阿尔巴·龙加城为王，传数代至罗慕路斯，故埃涅阿斯亦被视为罗马人的远祖。维吉尔曾写长诗《埃涅阿斯纪》，即以此为主题。

阿斯卡尼乌斯
Ascanius

神话中埃涅阿斯之子。随父至意大利，在拉提乌姆建阿尔巴·龙加城，成为其第一代王。有时也被称为尤卢斯（Julus）。一说他是埃涅阿斯与拉维妮亚之子。

阿尔巴·龙加
Alba Longa

古意大利拉提乌姆城市。传说约公元前12世纪中期（拉维尼乌姆城建立后三十年，约前1152年）由阿斯卡尼乌斯所建，位于后来的罗马城东南方约19公里的阿尔巴山上。曾领导拉丁同盟，并建立过包括罗马在内的一些城市。罗马兴起后双方发生争斗，前7世纪中期（图鲁斯·霍斯梯留斯在位时）遭罗马破坏，其居民被迫徙居；城市亦未再建。

努米托尔
Numitor

传说中古意大利阿尔巴·龙加城之王。见“罗马的起源”。

阿慕留斯
Amulius

传说中古意大利阿尔巴·龙加城之王。努米托尔之弟。见“罗马的起源”。

莉亚·西尔维娅
Rhea Silvia

传说中古意大利阿尔巴·龙加城的公主。努米托尔之女，被篡位的叔父阿慕留斯强迫当了女祭司（贞女，即女灶神处女）。但与战神玛尔斯结合生下罗慕路斯和勒慕斯孪生兄弟，故在传统上被视为罗马人的女祖先。参见“罗马的起源”。

王政时代

罗马早期历史上的一个时代，即其“军事民主制”时代。传说约当公元前753—前509年，因有七王（参见“罗马七王”）相继执政而得名。大体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氏族制阶段，据说共有三百个氏族（根斯），结成三十个胞族（库里亚），再结成三个部落（特里布斯）；总体形成罗马城公社，其成员构成“罗马人民”（Populus Romanus）。公共权力机关包括勒克斯（或译“王”）、长老议事会（元老院）、库里亚大会。第六王塞维乌斯·图里乌斯进行改革，氏族制度开始为阶级社会和国家机关所取代。第七王塔奎尼乌斯·苏佩布斯被逐，该时代结束，建立罗马共和国。

罗马七丘
Seven Hills

罗马城的发源地。传统认为，罗马古城最初是公元前8世纪起由第伯河下游东岸、拉提乌姆境内的七个山丘逐渐联合建成的。以帕拉丁（Palatine ，拉丁文 Palatinus）为中心来看，其余六个山丘大体方位是：西北卡皮托林（Capitoline，拉丁文 Capitolinus）、西南阿文丁（Aventine，拉丁文 Aventinus）、东南凯利安（Caelian，拉丁文 Caelius）、东埃斯奎林（Esquiline，拉丁文 Esquilinus）、东北维米纳尔（Viminal，拉丁文 Viminalis）及北奎里纳尔（Quirinal，拉丁文 Quirinalis）。有的材料也包括帕拉丁与埃斯奎林之间的奥皮乌（Oppius）。

罗马七王

古罗马王政时代（约前753—前509）传有七位国王相继执政。他们是：罗慕路斯（拉丁人）、努玛·彭皮留斯（萨宾人）、图鲁斯·霍斯梯留斯（拉丁人）、安库斯·马修斯（萨宾人）、塔奎尼乌斯·普里斯库斯、塞维乌斯·图里乌斯、塔奎尼乌斯·苏佩布斯。一般认为，后三王为伊达拉里亚人。

勒克斯
rex

意译王或国王。古罗马王政时代的首领。相当于古希腊的巴赛勒斯。主要在战时统帅军队，平时掌管宗教事务和审判重大案件，一般无民政权力。连同长老议事会（元老院）、库里亚大会，合成“军事民主制”的三种机构。由元老院选举产生，在空缺时，由元老院摄政（interrex）。身穿紫袍，头戴金冕，手持鹫头权杖，颇具威仪，但其权力性质仍不同于后世的帝王和专制君主。

罗慕路斯
Romulus

传说中罗马城的建立者。王政时代第一王。传统记载，罗慕路斯和勒慕斯是战神玛尔斯与阿尔巴·龙加城国王努米托尔之女莉亚·西尔维娅所生的一对孪生兄弟，其舅公、篡位的阿慕留斯派人把他们抛入第伯河。但装两婴儿的篮子被河水冲到岸上，得母狼哺乳及牧人夫妻养育。他们长大成人后杀阿慕留斯，恢复了外祖父的王位。兄弟俩决定在第伯河畔另建一新城（约前753年）。因城址问题兄弟不和，勒慕斯被杀（一说为罗慕路斯所杀）。罗慕路斯在帕拉丁山丘上建城，并以自己的名字命名此城为罗马（Roma），从而开创了王政时代。据说罗慕路斯在位三十余年（约前753—前716），他建立由一百名“父老”（贵族）组成的元老院；把全体人民分属于三个部落（特里布斯），包括在三十个胞族（库里亚）之中；在卡皮托林山丘为外来的逃亡者设置避难所，以增加居民人数；设计诱骗萨宾人女儿为罗马男子之妻，使罗马人公社与附近萨宾人公社相结合，等等。后在阅兵时升天，罗马人视之为神（Quirinus）。史家对其是否为一历史人物观点不一，但认为其举措一般说来均有其历史背景；并认为母狼哺育孪生婴儿的传说，不早于公元前4世纪。

勒慕斯
Remus

传说中罗马城的建立者之一。罗慕路斯之弟。见“罗慕路斯”。

努玛·彭皮留斯
Numa Pompilius

传为罗马王政时代第二王（约前715—前673）。出身于萨宾族，据说因其人格可敬而在罗马继罗慕路斯为王。设

立祭司团，规定宗教节日和仪典，并建造宗教圣所（Regia，后为罗马祭司长公所），还改革历法，将一年十个月增为十二个月（《努玛历》）。可能是历史人物。

图鲁斯·霍斯梯留斯
Tullus Hostilius

传为罗马王政时代第三王（约前673—前641）。拉丁人。可能是历史人物。据说他摧毁阿尔巴·龙加城（在罗马东南方）并将其居民迁到罗马凯利安山丘，还建造罗马元老院议事堂即“霍斯梯留斯会堂”（Curia Hostilia）。他还成功地对萨宾地区的城市斐德奈（Fidenae）和维爱伊人作战。传说被闪电击死，另说被安库斯·马修斯谋杀。

安库斯·马修斯
Ancus Marcius

传为罗马王政时代第四王（约前641—前616）。萨宾人。据说为努玛之孙。现代史家多认为系历史人物。据说他开始建设第伯河口的奥斯提亚港，开发盐床；在第伯河上架桥，并在河的对岸（右岸）雅尼库鲁姆山丘修筑寨堡。将被征服的拉丁居民迁至罗马阿文丁山丘，形成平民阶层。

塔奎尼乌斯·普里斯库斯，卢奇乌斯
Tarquin(I)或 Tarquin the Elder,〔拉〕Lucius Tarquinius Priscus

一译塔克文，即老塔克文。传为罗马王政时代第五王（约前616—前578）。希腊科林斯人德玛拉图斯（Demaratos）到意大利伊达拉里亚的塔奎尼（Tarquinii），与当地女子结婚生下他，原名卢库莫（Lucumo）。后接受其妻、伊达拉里亚人女先知塔娜奎尔（Tanaquil）劝告，离开塔奎尼去罗马，取名卢奇乌斯·塔奎尼乌斯。勇武多谋，得国王安库斯·马修斯宠信，为其子侍卫。国王死后，逐其子，得登王位，开创了罗马的“塔奎尼王朝”。传将伊达拉里亚人的宗教、习俗和工艺带到罗马，修建罗马城墙，排干山丘间低地的积水，后这里形成罗马广场（Forum Romanum）；开始建造大竞技场（Circus Maximus），并在卡皮托林山丘建立朱庇特神庙。对外打败拉丁人和萨宾人。后被安库斯·马修斯之子所杀。

塞维乌斯·图里乌斯
Servius Tullius

一译塞维·图里乌。传为罗马王政时代第六王（约前578—约前534）。据认为系伊达拉里亚人在罗马的第二位统治者。为女仆之子，后得主母赏识，娶国王塔奎尼乌斯·普里斯库斯之女为妻。在岳父死后，得岳母塔娜奎尔之助继承王位。在位期间为罗马建造城墙，铸造货币，在阿文丁山丘建狄安娜女神庙，还进行如下改革：按财产多寡将全体罗马人划分为五个等级，各出相应数目的百人团（森都里亚），武器装备均自备；第一等级拥有十万阿斯（货币单位）财产，出八十个重装步兵百人团和十八个骑兵百人团，第二等级拥有七万五千阿斯，出二十二个重装步兵百人团，第三等级拥有五万阿斯，出二十个轻装步兵百人团，第四等级拥有二万五千阿斯，出二十二个轻装步兵百人团，第五等级拥有一万一千阿斯，出三十个轻装步兵百人团，另外无产者（普罗列塔里亚，不入级）出一个轻装步兵百人团。同时设立百人团大会（森都里亚大会），握有重要军政权力，原有的库里亚大会渐失其作用。规定，在百人团大会中每一个百人团享有一票表决权，按等级依次表决；实际上第一等级在总共一百九十三个百人团中占有九十八个百人团，已操绝对多数。通常认为，塞维乌斯·图里乌斯改革是罗马由氏族制度过渡到阶级社会的标志。后他被塔奎尼乌斯·苏佩布斯谋杀。

塔奎尼乌斯·苏佩布斯，卢奇乌斯
Tarquin（Ⅱ）或 Tarquin the Proud,〔拉〕Lucius Tarquinius Superbus

传为罗马王政时代第七（末代）王（约前534—前510或前509）。塔奎尼乌斯·普里斯库斯之子（或孙）。联合一部分贵族推翻第六王塞维乌斯·图里乌斯夺取王位。性傲慢而暴虐，“苏佩布斯”意为“高傲者”。据说他漠视元老院，厉行苛政，罗马人不胜其苦，终将他驱逐。从而结束了王政时代和伊达拉里亚人对罗马的统治。

波森那
Porsenna 或 Porsena

古意大利伊达拉里亚克卢休姆城（Clusium）国王。拥有拉尔斯（Lars，军事首领）头衔。约公元前509年塔奎尼乌斯·苏佩布斯被逐出罗马，投奔波森那求援，并打算恢复其在罗马的统治，于是波森那发兵进攻罗马城。据说罗马青年慕奇乌斯潜入营帐刺杀波森那未遂，后者为青年的英勇行为所动，乃与罗马人缔和。另说，波森那曾攻下罗马城，致使罗马人屈辱求和。

慕奇乌斯，盖乌斯
Gaius Mucius

传说中古罗马的英雄人物。约公元前509年，当伊达拉里亚克卢休姆城国王波森那围攻罗马城、企图恢复塔奎尼乌斯·苏佩布斯的统治时，他自告奋勇潜入敌营刺杀国王，未遂（误刺了国王随从），因而被捕。在国王审问他时，他不畏国王威吓而毅然将右手放入火炉中炙烧，直至火灭，其忍受痛苦的精神使国王大为惊愕和感动，终得释放。为此他获得绰号“斯凯沃拉”（Scaevola），意为“用左手者”。史家多认为，此说未必有据。他被认为是罗马斯凯沃拉家族的祖先。

公元前509—前265年的罗马共和国

约前509年	罗马共和国建立，选举两名执政官执掌军政事务。
约前508年	罗马与迦太基签订第一个条约。
约前496年	罗马在勒吉卢斯湖战役中击败拉丁同盟。
约前494年	罗马平民发动第一次撤离运动。设立由平民选出的两名保民官。
约前493年	罗马执政官卡西乌斯与拉丁同盟签订盟约(《卡西乌斯条约》)。
约前486年	罗马执政官卡西乌斯与赫尔尼奇人签订盟约。卡西乌斯颁布土地法。
约前483年	第一次维爱伊战争开始。
前477年	罗马在克勒美拉战役中受挫。
约前474年	罗马与维爱伊签订四十年停战协议，结束第一次维爱伊战争。伊达拉里亚人被库米人打败，丧失在意大利的霸主地位。
约前462年	罗马设立五人委员会，制订法律限制执政官权力。
前458年	钦钦纳图斯任罗马独裁官，打败进攻罗马的埃奎人。
前451—前450年	罗马制订《十二铜表法》。
前450年	罗马平民保民官人数增至十人。
前449年	罗马平民发动第二次撤离运动。《瓦勒里乌斯-霍拉提乌斯法》颁布。
前447年	罗马设立由特里布斯大会选举的两名财务官。
前445年	罗马通过《卡努列尤斯法》，平民可与贵族通婚。
前444年	罗马以行使执政官权力的军团长取代执政官。
前443年	罗马设立由森都里亚大会选举的两名监察官。
前438年	萨莫奈人占领坎帕尼亚的卡普亚城。第二次维爱伊战争开始。
前431年	在阿尔吉杜斯山口之战中罗马取得对埃奎人的决定性胜利。
前426年	罗马与维爱伊签订二十年停战协议，结束第二次维爱伊战争。
前421年	罗马财务官人数增至四人，并向平民开放。萨莫奈人占领库米。
前406年	第三次维爱伊战争开始。
前396年	罗马攻陷维爱伊城，维爱伊被并入罗马。
前390(或前387)年	高卢人袭击罗马。
前384年	叙拉古僭主狄奥尼修一世发兵劫掠伊达拉里亚人圣城皮尔吉。
前367年	罗马通过《李奇尼乌斯-塞克斯提乌斯法》。恢复设立两名执政官，其中一人为平民。
前367—前349年	罗马与入侵的高卢人多次战争。
前362—前345年	罗马与赫尔尼奇人及一些拉丁同盟城市作战。
前358年	罗马与拉丁同盟签订新的条约。
前356年	平民得任罗马独裁官。
前351年	平民得任罗马监察官。
前348年	罗马与迦太基再订条约。
前343年	第一次萨莫奈战争开始。
前341年	第一次萨莫奈战争结束。
前340年	拉丁同盟战争开始。
前339年	罗马颁行《普布利里乌斯·斐罗法》。
前338年	罗马打败并解散拉丁同盟，拉提乌姆遂由罗马统治。
前337年	平民得任罗马大法官。
前327年	第二次萨莫奈战争开始。
前326(或前313)年	罗马通过《波特利乌斯-帕比里乌斯法》。
前321年	罗马败于考迪昂夹谷之战。
前315年	罗马败于劳图莱战役。
前314年	罗马在契乌纳战役中获胜。
前312年	罗马建筑通往卡普亚的阿皮亚大道，修建阿皮亚水道。
前306年	罗马与迦太基签订条约，划分各自的势力范围。
前305年	罗马在博维阿纳姆战役中取得对萨莫奈人决定性胜利。
前304年	第二次萨莫奈战争结束。
前298年	第三次萨莫奈战争开始。
前290年	罗马击败萨莫奈人，基本完成对中部意大利的征服。
前287年	罗马平民发动第五次(亦为最后一次)撤离运动。《霍登西乌斯法》通过，平民最终取得罗马早期对贵族斗争的胜利。
前283年	罗马打败翁布里亚的塞诺尼人(高卢人的一支)。
前280年	皮洛士战争开始。皮洛士在赫拉克利亚之战中击败罗马军。
前279年	皮洛士在奥斯库伦之战中再次打败罗

马军。

前275年 皮洛士在贝奈温敦战败，退回伊庇鲁斯，皮洛士战争结束。

前272年 塔林敦向罗马投降。

前266年 罗马征服卡拉布里亚，基本完成意大利的统一。

罗马共和国 （前509—前27）

Roman Republic，〔拉〕Res Publica Romanorum

史学上通常指公元前509年至前27年的罗马国家。正式名称为“元老院和罗马人民”（Senatus Populusque Romanus，缩写SPQR）。前509年伊达拉里亚人被逐，王政时代结束，选举两名执政官执掌军政事务，开始共和国时代。罗马共和国可分为前期和后期两个时期。前期共和国（前509—前264）：贵族垄断政权——元老院和各高级官职，控制土地和经济资源。平民经长期斗争终于打破贵族的门阀界限，获得许多政治、经济权益。内部矛盾的减缓不断增强罗马对外扩张的力量，迄前3世纪中期已大体完成对意大利半岛的统一。罗马人广泛修筑道路，派出军事移民，对意大利“同盟者”实行“分而治之”政策，并加速推行罗马化的进程。后期共和国（前264—前27）：发动布匿战争打败迦太基，占据西西里、西班牙，进兵北非，又通过马其顿战争、伊利里亚战争、叙利亚战争等一系列战争，取得巴尔干半岛、小亚细亚等地，前2世纪中叶罗马已跃居为地中海世界的霸国，相继设置若干行省进行统治。以奴隶劳动为基础的大地产制（拉蒂芬丁）迅速发展，农民大批破产沦为游民无产者，社会矛盾愈益激化。前2世纪后半叶起进入“内战”时代，破产农民反对大地主、奴隶主的土地运动，如格拉古兄弟改革；奴隶反抗奴隶主的大规模起义，如两次西西里奴隶起义和斯巴达克斯起义；无权者争取公民权等权利的斗争，如同盟者战争；以及统治阶级内部元老派和骑士派的权力之争，交织进行，不绝如缕。自马略实行军事改革，军队的作用大为提高。前1世纪初叶苏拉首建军事独裁政权，继而出现前三头同盟和恺撒独裁；后三头同盟瓦解后，前27年屋大维（奥古斯都）确立帝制，共和国终为罗马帝国所取代。

特里布斯

tribus

古罗马人的部落之称。拉丁文原意为“三分之一”。最早罗马人（所谓“贵族”，patricius）分属三个特里布斯（部落），其名称是提泰斯（Tities）、拉姆奈斯（Ramnes）和卢凯勒斯（Luceres）。它们究竟起源于不同的族类，如传统所说的萨宾人、拉丁人和伊达拉里亚人（或混合），还是某一部落的划分为三，学术界迄无定论。每个特里布斯包括十个库里亚（大氏族或胞族），每个库里亚包括十个根斯（氏族）；共计三十个库里亚和三百个根斯。公元前6世纪塞维乌斯·图里乌斯改革时，罗马有地域部落二十个，即城区四个和乡村十六个，以贵族家族来命名，“平民”这时肯定也在其中。后随罗马人的向外发展和辖区的扩大（对外征服和殖民），前241年部落总数已达三十五个。特里布斯大会（部落民众大会）在罗马共和国的政治生活中，具有重要作用。

库里亚

curia

古罗马人的大氏族（或胞族）之称。介于特里布斯（部落）和根斯（氏族）之间。罗马王政时代早期共有三十个库里亚，分属于三个特里布斯；每个库里亚分为十个根斯，计有三百个根斯。库里亚有自己的长老（Curio），在库里亚大会上解决共同的重要问题。库里亚在罗马早期亦为军事组织基础，共和时代渐失重要性，只有宗教职能。库里亚亦指集会之所，元老院的会址即称库里亚（会堂），如霍斯梯留斯会堂（Curia Hostilia）、庞培会堂（Curia Pompeiana）、尤利乌斯会堂（Curia Iuliana）等。在帝国时代，为各省政府官员会议和进行审判活动的场所。中世纪指国王的御前会议，亦起法院作用。罗马教廷亦称Curia。

根斯

gens

古罗马人的氏族之称。指以共同血缘关系（共同姓氏）联结在一起的家族群体。有共同的祖先。有共同的地域，共同的墓葬和风俗礼仪。其内部成员享有一定权利亦担负一定义务。罗马王政时代，共有三百个根斯（其成员即所谓“贵族”），包括在三十个库里亚（大氏族或胞族）和三个特里布斯（部落）之中。后来平民亦组成自己的氏族。罗马早期根斯具有经济、政治、宗教和社会职能，后仅为族名。

罗马贵族

patrician，〔拉〕patricius

古罗马社会中的特权阶级，即相对无政治权利的罗马平民而言。patricius在拉丁文中意为“有父者”，一般认为指罗马公社内部的属于三百个父家长氏族（根斯）的人。在王政时代，他们（男子）参加库里亚大会，决定政治事务，占有和使用公社土地，垄断宗教职务，并享有其他平民所没有的权利。平民为其依附者，受其保护。贵族的特权遭到人数日益众多的平民的反抗。罗马共和国建立（前6世纪末）后的约两个世纪中，平民对贵族的斗争是罗马国家早期社会斗争的主要内容。平民的取得胜利，终于打破贵族的权力垄断，形成混合的统治阶层。罗马帝国君士坦丁大帝时代后patricia仅为荣誉称号，授予效忠于皇帝的亲信和高级行政长官，享有特权。

罗马平民

plebeians 或 plebian，〔拉〕plebes 或 plebs

古罗马社会中的普通阶级，即相对享有特权的罗马贵族而言。拉丁文plebs有“众多”或“群众”之意。一般认为，他们是处于罗马公社以外的居民集团（关于其起源有不同说法，有人种说和等级说两种）。在王政时代，不参加贵族的库里亚大会，无政治权利，不服兵役也不能与贵族通婚。罗马共和国建立后平民向贵族展开斗争（撤离运动或分离运动），以争取政治、经济和其他权利；经过约两个世纪，至前287年平民终获得基本的胜利。后平民指社会经济地位较低的公民。

豪门贵族

noble，〔拉〕nobilita

拉丁文的意译，亦译罗马新贵。古罗马共和国后半期的统治集团。大体出现于公元前4世纪末期，为元老院中一批执政官的后代，原出身既有贵族，也有平民，视任高级长官为自己的特权。拥有广大地产和雄厚经济实力，世代充任高级长官和把持元老院席位。共和国后期（前2—前1世纪）骑士阶级兴起，分享其一部分权力。前1世纪主要家族有艾

米利乌斯(Aemilii)、克劳狄乌斯(Claudii)、凯西利乌斯(Caecilii)、麦特卢斯(Metelli)等,当时较早的瓦勒里乌斯(Valerii)、法比乌斯(Fabii)、西庇奥(Scipions)家族已衰落。后面临像马略这样的"新人"(homines novi)威胁,导致苏拉独裁,苏拉死后,代表人物是老加图和西塞罗。"内战"中零落,转衰。

罗马无产者

proletariat,〔拉〕proletarius(复数proletarii)

古罗马自由民中的最低阶层。拉丁文proletarius意译"无产者",由此而衍生的proletariat即"普罗列塔里亚",通常也译为"无产阶级"。罗马王政时代第六王塞维乌斯·图里乌斯改革时,被列于五个等级之外,因无土地财产,故不纳税,原则上亦无兵役义务。随罗马对外扩张和经济迅速发展,贫富分化加剧,破产农民大批沦为无产者。他们不从事生产,集于罗马城内靠国家赈济和富人施舍过活;出卖其公民选票,成为社会的寄生阶级,迄共和国末期到帝国初期,人数增至以十万计。马略改革军事制度时,征其入伍。

保护制

patronage,〔拉〕clientela

一译庇护制。古罗马社会的一种人身依附制度。为罗马重要社会制度。公元前7世纪(王政时代)即已存在,应属原始社会末期萌生的一种阶级关系。某些贫穷破产的无权者(穷人、外来人和释放奴隶等)常托庇于富有的贵族门下,领取一块份地耕作谋生;他们则为贵族提供服务。前者称被保护人(cliens),后者称保护人(patronus,意为"像父亲一样")。双方的关系往往是世袭的,似具契约的性质。此制在罗马奴隶制国家形成后曾长期保留,有些释放奴隶与原来奴隶主之间也常存有类似的保护关系。共和国后期,庞培、恺撒等使外国统治者或异族成为其被保护人,奥古斯都亦如此。

被保护人

client,〔拉〕cliens

一译食客。古罗马社会的一个下等阶层。约产生于公元前7世纪(王政时代)。一般认为,系原始社会末期的一些贫穷破产家族,亦无政治权利,他们常依附于贵族保护人(patronus),寻求"保护"。但仍可有公民权。双方的关系往往是世代承袭的,而且是有条件的,如被保护人可从保护人那里领取份地、牲畜,但要为之献纳和服役。有些释放奴隶也以原主人为保护人。保护人亦须代被保护人出庭进行诉讼活动。由此产生的保护制,在罗马奴隶制国家形成后继续存在。

保护人

patron,〔拉〕patronus

意为"保护者"或"庇护者"。一般相对被保护人(cliens)而言。参见"保护制"、"被保护人"。

库里亚大会

curiate assembly,〔拉〕comitia curiata

一译库里亚民会。古罗马公民大会之一。起源于王政时代,当时共有三十个库里亚(curia,复数curiae,大氏族或胞族),每一个库里亚包括十个氏族,其成员均为"罗马人民"即通常所称的"贵族"。大会由王者(勒克斯)召集,有权决定战争、通过法律命令、审判重大案件及选举高级官职(包括勒克斯);以库里亚为单位进行表决,显然氏族的血缘关系在此具有很大影响(还由祭司长召集任命祭司)。公元前6世纪中期塞维乌斯·图里乌斯改革时,建立以等级差别和财产资格为标志的森都里亚大会,取代库里亚大会的实权。后者在共和国时期的罗马,作为古老制度的残迹仅保有某种宗教方面的象征性职能。

森都里亚大会

centuriate assembly,〔拉〕comitia centuriata

亦译百人团大会、百人团民会。古罗马公民大会之一,具有明显的军事性质。公元前6世纪中期塞维乌斯·图里乌斯改革时创立。当时共有一百九十三个百人团(centuria,复数centuriae,森都里亚),公民(罗马人民)按财产资格分别列入五个等级和等级外的无产者(普罗列塔里亚),其中第一等级占有九十八个森都里亚(骑兵十八个,步兵八十个),其余四个等级和无产者共占有九十五个森都里亚。在作出决定时以森都里亚作为表决单位,故第一等级富人占绝对优势。开会地点照例在罗马城郊的"玛尔斯原野",由最高军事长官(执政官、大法官或独裁官)担任主席,决定国家重大事务,如宣战媾和、通过法律命令及选举高级长官(执政官、大法官、监察官等);听取被判死刑的公民申诉。迄前287年《霍登西乌斯法》实行后,特里布斯大会(部落民众大会)权力扩大,森都里亚大会的作用相应减少。传统记载,由于平民势力的增长,前220年左右(约在盖乌斯·弗拉米尼乌斯当政时),进行一次森都里亚大会本身的改革。其基本内容是:五个等级各占有七十个步兵森都里亚,第一等级仍保有十八个骑兵森都里亚,另外手工业者、鼓乐师和无产者共有五个森都里亚;在总计三百七十三个森都里亚中,第一等级富人只占据八十八个,其人数和财力虽还有一定优势,但已非从前的绝对多数。据认为,这是罗马共和国中期政制趋向民主化的一个具体表现。

特里布斯大会

tribal assembly,〔拉〕comitia tributa

即部落大会。古罗马公民大会之一。传说出现于公元前494年第一次平民撤离运动之时,时称平民会议或平民协议会(concilia plebis),亦称平民部落大会(comitia plebis tributa)。初仅平民参加,决定有关平民的重要事务和选举平民保民官、平民营造官等,以特里布斯(部落)为单位进行表决,其决议也只对平民有约束力。与森都里亚大会不同,它不分等级也无财产资格限制,属于平民的民主集会。后贵族也逐渐加入,改称部落民众大会(comitia populi tributa),发展成为全体罗马人民的会议,由执政官和大法官召集,影响亦随之扩大。亦可选举贵族营造官和财务官以及军团长等(关于平民部落会议与部落民众大会的关系亦有其他观点)。前287年《霍登西乌斯法》实行后,其决议可不经元老院认可而对全体公民(包括贵族)有效,从此成为罗马共和国的重要权力机构。共和国早期罗马有特里布斯约二十个,后随领土扩展而增至三十五个(前241年时罗马城四个,乡村三十一个),表决时以超过半数即十八票为通过。

元老院

Senate,〔拉〕Senatus

古罗马国家的重要权力机构。起源于王政时代,其成员据说初为一百人,系勒克斯("王")选任的各氏族长老,故亦称"长老议事会"。为勒克斯的顾问,库里亚大会的决议须经其同意方始有效。公元前6世纪末罗马共和国建立后增至三百人(增加的成员称"征召的人"〔Conscripti〕),由有权势的贵族及卸任的长官(执政官、大法官、营造官、保民官等)组成,其成员名册(album)起先由执政官、后来由监察官制定。前4世纪平民亦可担任高级长官后,某些平民上层人士遂

得进入元老院。元老依其资历分等级(执政官、大法官等),首席元老在开会时首先发言,以后元老依等级先后发言。元老院掌握宣战媾和、招募军队、决定财政预算和外交事务,以及审核立法、监督司法和擘划方针大计、维护传统秩序等实权。通常以“元老院决议”(Senatus Consulta)作为建议或法案提交森都里亚大会表决,通过后即为法律。它做出的“元老院公共事务决议”(Senatus Consultum)可不经公民大会直接生效为法律。紧急情况下,可作出紧急决议。公民大会决议通常须经其批准方能生效。系共和国的统治核心。前1世纪苏拉独裁时,元老院人数增为六百人,恺撒时增为九百人,奥古斯都时复为六百人。罗马帝制建立后,皇帝的统治逐渐削弱了元老院的权力,但双方矛盾仍深。随着各行省权贵的加入和军队的日益跋扈,元老院已失其重要性。罗马元老院至公元6世纪末消失。

执政官
consul

古罗马共和国高级长官中的首位。公元前509年国王统治被推翻,王政时代结束,国王的权威移交给新设的二位执政官,时称大法官(praetor,或译行政长官)。前444年一度空缺,其权力由享有执政官权力的军团长行使,前367年重设后定称执政官。每年由森都里亚大会选举二人(非常时期也有设独任执政官者),任期一年(每年3月15日就任,前153年后始于1月1日就任),当年即以执政官的名字纪年。掌握军政大权,享有城内治权(imperium domi),监督财政,管理政府,特别为战时的军队统帅(二人权力同等,均可否决对方的决定),亦负责召集和主持元老院及森都里亚大会等,有权提出法案并执行有关法律和决议。为表示权威,可坐牙座,着紫色拖袈。出巡时,有肩荷法西斯的十二名吕克托扈从。起初为贵族所独占,公元前367年《李奇尼乌斯法》通过后平民始可担任(二执政官中一人为平民),执政官一名也由此确定任满后均可进入元老院。成为执政官前,一般要经历财务官、营造官、大法官等职,年龄在四十至四十五岁之间。前326年起,卸任的执政官一般可再以卸任执政官(proconsul)的职衔担任战区指挥官(后为行省总督),延长治权以便使其能继续对外作战。执政官卸任后十年内不得再任(但也有特例,如马略)。前1世纪后期罗马帝制建立后,改由皇帝任命,权力缩小,任期不定(少的几个月),渐已形同虚衔,但为重要军职,卸任后以卸任执政官衔出任重要行省(元老院行省)的总督。

狄克推多
dictator

意译独裁官。古罗马共和国非常任高级长官。原意为“下命令者”。当罗马国家处于紧急状态(多半为战争)时,经元老院提名予以任命,任期不得超过六个月,任务完成即行卸职。有必要延长任期则重新授命。任内享有指挥军队(执政官交出军权)和决断一切重大事务的全权,人民须绝对服从其命令。但其举措受到严格的监督。通常委派骑兵长官充当其助手。有二十四名吕克托护卫。共和国末期最有势力的将军一再当选,如苏拉和恺撒均破例成为终身狄克推多。恺撒被刺(前44年)后,元老院决定不再授予狄克推多职衔。据载,罗马历史上共有八十八名狄克推多。后世西方亦有用此称号者。今用以称独裁者。

大法官
praetor

一译行政长官。古罗马共和国高级长官。公元前509年王政时代结束后,选出二名行政长官行使国王权力。此词原意为“走在前面的人”,可见与军事有关。前367年《李奇尼乌斯法》通过后,其职改称执政官(consul),praetor改为“大法官”(一说原大法官有三人,相应于三个特里布斯,并指挥三个军团,前367年后其中两人改称执政官,另一个仍保留大法官名称),地位仅次于执政官,也享有治权(imperium)。职责之一是掌管罗马城的司法。每年由森都里亚大会选举一人。任期一年。有时也被元老院授命统率军队(指挥一个军团),在执政官不在罗马时,可代行其职权。出巡时,有六名吕克托护卫,可着紫色拖袈。初仅贵族可任此职,前337年后对平民开放。前242年增设“外务大法官”(praetor peregrinus),管理罗马人与非罗马人之间、及非罗马人之间的案件(主要管理意大利地区)。原大法官遂称“内务大法官”(praetor urbanus),亦可代行外务大法官职责。前2世纪后,大法官主要从事司法工作。前326年起,卸任的大法官可再以卸任大法官(propraetor)的职衔延长治权。随罗马扩张和行省建立,其数量增加,前227年增加二名,分别管理西西里和撒丁尼亚;前197年又增二名,管理新设立的远、近西班牙行省。在行省相当总督,任期二年。后卸任大法官亦担任行省总督。前1世纪苏拉执政时,增至八人,恺撒时增至十六人。帝国时代人数更多,但失去重要性,主要从事一般案件的审判事务。大法官的敕令为罗马法的渊源之一。

监察官
censor

古罗马共和国高级长官。拉丁文意为“评估者”。传说由塞维乌斯·图里乌斯始设。但真正的监察官始设于公元前443年,由森都里亚大会选举二人,每五年选一次,执行职务为十八个月。一般由前执政官担任,互相有否决权,平民从前351年始能担任。初掌管户籍,评估公民财产从而确定其投票权、纳税额及服兵役的义务等。后参与管理国库,且有权审定元老院议员名单,对不称职者可予以除名。还负有监督公民风纪和维护传统道德之责,对违纪者可提起诉讼。前1世纪苏拉当政时,渐失其重要性,皇帝图密善自任终身监察官后废。

财务官
quaestor

古罗马官吏。原意为“提问者”。罗马王政时代,国王任命杀人罪审判官(quaestores parricidii)掌管谋杀案。共和国建立后,约公元前500年,二名执政官各任命一名财务官为其助手,管理公共财政。前447年,改由特里布斯大会每年选举二名。前421年平民得任此职(前409年选出第一任平民财务官),遂增为四人,二人在战场管大本营,二人留罗马管理国库。从前267年又增加二人,管理意大利同盟者的贡赋。第一次布匿战争后,又增加两人,管理新设立的西西里和撒丁尼亚行省的财政。随罗马扩张和行省制度的建立,征收赋税增多,每个行省总督带一名财务官作为大本营的管理者和税收官,有时也有军事职能。前1世纪苏拉当政时增至二十人,恺撒增至四十人,奥古斯都时复为二十人。财务官为年轻人仕途晋升之阶,起初要求在军队中服役十年以上者得任此职,苏拉时只规定年龄满三十岁者(奥古斯都又降低为二十五岁)即有任职资格。帝国时代已不再重要,仅为荣誉职衔。由元老院选出,其中两名由皇帝任命。

营造官
aedile,〔拉〕aedilis

一译市政官。古罗马官吏。源于拉丁文aedes一词,意为"圣殿"。官阶介于财务官与大法官之间。公元前494年与保民官同时设立,由二位平民当选作为保民官助手;前367年增二名贵族。此后前者称平民营造官(aediles plebei),后者称贵族营造官(aediles curules)。由特里布斯大会选举产生。前45年恺撒时又增加二名(可能平民、贵族各增加一名),专门负责食品供应,称粮食营造官(aediles ceriales)。主要负责管理罗马城区一带的秩序安全(有警务性质),监督营造和保护城市建筑物并维护公共卫生和市场上的公平交易。负责粮食供应,监督度量衡;有审判权,有权罚款。也组织罗马的赛会事宜。约公元235年消失,职能为其他帝国官吏取代。

保民官

tribune,〔拉〕tribunus(复数 tribuni)

即平民保民官(tribunus plebis)。古罗马官吏。共和国初期,平民与贵族的矛盾激化,传说约公元前494年平民发动第一次撤离运动,贵族惧而让步,同意平民选出两名保民官,以维护平民利益。同时出现平民会议(concilia plebis,或称平民部落大会〔comitia plebis tributa〕,后变为特里布斯大会),保民官由平民会议选举。这一说法尚不能确定。也有认为前471年始出现由平民会议选举的平民保民官。起初为二人(亦说为五人或四人),由特里布斯大会每年选举,任期一年。后增至十名(前450年),其出身亦不以平民为限。人身不受侵犯,其家宅随时接待来访者。拥有救助权,使平民免受贵族长官的损害;对元老院和高级长官(狄克推多除外)的一切决议、命令,凡认定其违背平民利益均可行使否决权(intercessio)而予以否决(veto),对其他保民官的决定亦可否决。有权召集特里布斯大会,提出议案,经大会通过的议案称为平民决议。从前287年起平民决议不必经元老院批准即为法律,保民官开始使用其否决权阻止一些决议通过。平民保民官在共和国前期历史上起过显著作用。前1世纪苏拉执政时,削弱其权限。庞培时又有所恢复。帝国时代,其权力由皇帝行使,此职已形同虚衔。

军团长

military tribune,〔拉〕tribunus militum(复数 tribuni militum)

古罗马官吏。王政时代设立,最初为三人,即在三千步兵的统一军团中,每一千人有一名军团长,其名称源自部落(特里布斯)一词。共和国初期,公元前444—前368年不设执政官的时期,由其行使执政官权力,称"行使执政官权力的军团长"(tribuni militum consulari potestate)。从前426年起一般为四人,从前405年开始时常为六人。既可由贵族、也可由平民担任。恢复执政官后,每个军团设六名,其中一些由执政官任命,另一些由特里布斯大会选举产生。在军团中任执政官的副手,轮流统率军团,但主要行使行政职能,可能不参与指挥战斗。帝国时代地位下降,其职能由赖加托斯行使。军团长为罗马青年仕途晋升之阶。

司库长

tribune of the treasury,〔拉〕tribunus aerarius(复数 tribuni aerarii)

古罗马官员。原可能负责征收军事税款,分发给一些特里布斯的士兵。后其职能由财务官行使。公元前2世纪起为一低于骑士的等级。根据前70年的《奥勒留法》,从其中挑选与元老、骑士相同的人员组成陪审团(decuria)。公元46年起不再担任陪审员。

骑兵长官

master of the Horse,〔拉〕magister equitum

古罗马军事独裁官(狄克推多)的副手。非选举产生,而是由执掌大权的独裁官任命。为罗马共和国一重要军职。其任务是统率骑兵队伍,但必要时亦可代行独裁官权力和指挥作战。任期随该独裁官卸职而结束。

英佩拉多

imperator

拉丁文的音译,本意为"命令者"。古罗马军队统帅的一种尊称,亦译作"大将军"。凡出征的军事统帅(如执政官等)功绩卓著、得胜班师者,士兵即以此称向他欢呼,在元老院同意下可获此荣衔(迄任期届满或完成凯旋)。共和国中期始采用(前189年艾米利乌斯·包路斯是第一个获此称号的统帅),恺撒曾获终身英佩拉多的荣誉。奥古斯都(屋大维)建立帝制后,成为罗马皇帝的世袭称号,可终身享用。后世西文中的"皇帝"(如英文中的 emperor,法文的 emperour)一词盖出于此。

治权

imperium

音译英佩里乌姆。古罗马高级长官拥有的权力。意指军事统帅或特定执法者拥有的行政、司法、军事等大权。为公共权力,原为国王享有,共和国时代,高级长官如执政官、大法官、独裁官、行使执政官权力的军团长以及骑兵长官,都可具有此权,负有特殊使命的公民亦可享有。有此权者,所有公民都应服从其命令,尤其是当他作为军事指挥官时。行省总督(proconsular,propraetor)亦享有此权,兼管本省民政和军事。

否决权

intercession,〔拉〕intercessio

古罗马高级长官享有的一种特殊权力。罗马共和国时期,实行长官共任制,某一长官有权否决另一长官或其他高级长官的决定,以防止高级长官的专权和腐败。平民保民官也享有此权,称为保民官的否决权(intercessio tribunicia),对元老院和各高级长官(狄克推多除外)的决议或命令,凡认定其违背平民利益,均可行使否决权而予以否决(veto,意为"我禁止"或"不予通过")。此制在平民反对贵族的斗争中起过重要作用。但其否决权仅限于罗马内政,在军事方面无效。

骑士

equestrian,〔拉〕eques(复数 equites)

古罗马统治阶级中的一个阶层。源于王政时代第六王塞维乌斯·图里乌斯时骑兵百人团的创立(原为罗慕路斯挑选的三百人骑兵),当时由第一等级组建十八个骑兵(骑士)百人团(森都里亚),因其要自备马匹(eques),故名。主要来自富人、元老,按规定元老不得经商谋利。罗马共和国建立后,特别是随着罗马对外扩张,骑士被委派管理殖民地和行省,征收赋税、开矿、修筑公共工程,骑士身份逐渐改变,至公元前3—前2世纪已开始专指一批以经商、放债和包税为业的金融暴发户。前123年盖乌斯·格拉古提出法案,将有关勒索的案件审判权交给六百名骑士,自此元老与骑士正式分为两个等级。共和国后期,日益强大的骑士派与元老派(豪门贵族)发生冲突,马略为其代表,与平民联合。前82年苏拉将三百骑士纳入元老院,双方共掌国家政权。后苏拉解除其审判权。帝国初期(公元1世纪),在罗马拥有四十万塞斯特提乌斯财产,方能取得骑士资格。帝国时代担任高级职务,如近卫军长官、皇帝领行省总督、皇帝枢密顾问等。

吕克托

lictor(复数 lictores)

古罗马高级长官扈从(仪仗官)之称。源于拉丁文 ligare(绑,扎)。此制可能从北邻伊达拉里亚人传入。当高级长官出巡时,由数目不等的吕克托各扛一束法西斯(捆扎的笞棒)为之扈从,以象征其权力。独裁官(狄克推多)有吕克托二十四名,执政官十二名,大法官六名。

法西斯

fascis(复数 fasces)

古罗马高级长官的一种权力标志。即捆扎起来的一束棍杖(笞棒)之称。可能从北邻伊达拉里亚人传入。初在王政时代为王(勒克斯)权力的标志,后高级长官(执政官、大法官等)出巡时由数目不等的吕克托(扈从)每人肩扛一束伴行;据说在罗马城区以外巡行时,则在杖束中插入一柄锋刃向外的斧头。后世意大利的"法西斯蒂"(Fascisti)取名于此。

公敌宣告

proscription,〔拉〕proscriptio

一译大抄斩令。古罗马共和国后期内战中统治集团间斗争所采取的一种极端手段。敌对政治派别中占统治地位的一派宣布对方为"公敌",列出不受法律保护者的"黑名单",凡此名单上的人,即被剥夺公权,任何人(包括奴隶)都有权将其杀死而不负法律责任,且常可获得死者的部分财产作为奖赏,如为奴隶亦可获得解放。大规模的"公敌宣告",如公元前82年苏拉反对马略派的一次,及前44年恺撒遇刺后安东尼与屋大维反对共和派的一次,便有成百名的元老院议员和高级长官及几千名的骑士被杀或被逐,财产被没收。其中自然也不乏乘机图谋他人财产和个人寻衅报复的事件。"公敌宣告"煽动罗马内战更加酷烈。

拖袈

toga

古罗马公民的一种正规长袍。用白羊毛织成。系一种独特的宽长肥大的罩袍,从左臂绕背至右臂,再绕到胸前和左肩,露出右手便于做事。由伊达拉里亚传入,初各等级男女都穿着,后妇女劳动者放弃,成为贵族男子的象征。高级长官和元老院议员的拖袈镶有紫边,更显尊严。将军凯旋时,穿紫边、金线绣花的拖袈。不同场合,其颜色和装饰有一定讲究。骑士与元老相分离后,其拖袈紫边宽度有别,前者窄,后者宽。奴隶和外来的侨居者不许穿着,因而这种装束成为具有罗马公民身份的人的一个表征。帝国时代除正式场合外,不再穿着。



拖 袈

牙座

curule chair,〔拉〕sella curulis

古罗马高级长官特有的一种座凳。系用象牙镶嵌、四脚雕花呈X形的折叠凳,无靠背和扶手(非座椅),主要为执政官、大法官及独裁官而设。据信,此习惯起源于伊达拉里亚,并从凯勒城的考古发现中得到证明。最初可能是大法官执行审判的座席,为司法权的象征。后来也为其他有资格的高级长官所享用,此类长官亦称"牙座官"(magistratus curules)。

罗马军团

legion,〔拉〕legio

古罗马军事编制的最大单位。王政时代已有建制。共和国建立后,特别是在频繁的对外战争中逐渐定型。公元前400年的罗马军团是希腊式的贺浦力特方阵,为八列,共三千至四千人,前六列为重装步兵(贺浦力特),后二列为轻装步兵(维利特斯,vilites)。前4世纪初罗马被焚后,卡米卢斯改组罗马军团,以年少者组成的投枪兵列第一线,将重装步兵分为三列:第一列枪兵(hastati)为青年人,第二列中坚(prinicipes,或译主力兵)为成年人,第三列老兵(triarii,或译后备兵)为后备队伍。军团下分为中队(cohort),每个中队由老、中、青三种人各一个小队加上一百二十名轻装步兵和三十名以上的骑兵组成,军团由十个中队组成,约五千人。布匿战争中,军团由三十个中队(manipulus)组成,每个中队包括两个百人团(森都里亚,六十人至八十人),共约四千五百人,计有一千二百名枪兵、一千二百名中坚、六百名老兵,加上一千二百名轻装步兵和三百名的骑兵队。马略改革军事制度时将军团的重装步兵人数增至六千人,不包括轻装步兵和骑兵队,以大队(cohort)为行动单位,每个大队包括三个中队(manipulus),每个中队下辖二个百人团。军团的总指挥官是执政官,他委托一名赖加托斯(副将)和六名军团长协助指挥,由百夫长指挥百人团。军团士兵的主要武器是长矛和短投枪(剑),军团的特殊标志是刻着SPQR(Senatus Populusque Romanus,元老院和罗马人民)的鹰。军团的兵源主要从罗马公民(多数为农民)中征集,按财产资格自备相应的武器装备。通常每一正规军团皆有罗马"同盟者"所提供的辅助军队。马略军事改革时(前2世纪末)始行募兵制。奥古斯都时代实行军事改革,将帝国建立前约七十至七十五个军团,减少为二十八个,分驻元首行省。



罗马军团士兵

百夫长

centurion,〔拉〕centurio

亦译百人团长、百人队长。古罗马军团中的下级军官。马略军事改革时(前2世纪末),每一个步兵大队(cohortes)包括六百人,设六个百夫长,各管一百人。百夫长是领取薪饷的职业兵,从军团兵士中选拔。帝国初年多数仍由兵士提升,但有些也来自骑士或近卫兵,因报酬优厚,每为人们所乐从。依年龄和品质,由军团长任命。原每个中队有二个百人团,第一百人团的百夫长兼指挥第二百人团。整个军团的第一百夫长最荣耀,有权参加执政官召开的军事会议,看管军旗。



罗马军团旗手

森都里亚

centuria(复数 centuriae)

亦译百人团、百人队。古罗马军团的最小单位。设立于王政时代塞维乌斯·图里乌斯改革时。由每个等级出相应数量的森都里亚(意为百)。每个森都里亚有百人,其头领称百夫长。通常由二个重装步兵森都里亚组成一个中队(manipulus),三十个中队组成一个正规的军团,即一个正规军团有六十个森都里亚(六千人)。

赖加托斯
legate,〔拉〕legatus(复数 legati)

意译副将、总兵。古罗马高级军职。古罗马许多长官带有此头衔。拉丁文意为“派出的”。元老院派出的使节即有此称。在军事上,执政官、卸任执政官或大法官临时委派赖加托斯指挥骑兵、后备部队。共和国后期,常为行省总督的副将。高卢战争中,恺撒任用副将指挥一个单独军团或分遣队,至帝国初期成为常制,称军团副将(legatus legionis)。奥古斯都(屋大维)在元首行省中,以指挥驻扎军团的赖加托斯为总督,称 legatus Augusti pro praetore 或 legatus consulaire,地位相当显要。有时皇帝也委派赖加托斯为专员,完成某项特别任务。今用于天主教会,为罗马教皇的个人使节。

凯旋式
triumph,〔拉〕triumphus

古罗马出征将军得胜班师举行的庆祝仪式。得胜者(triumphator)率领行进队列前往卡皮托林的朱庇特神庙献祭,被视为罗马国家的一件大事。可能起源于伊达拉里亚人,也受到东方希腊化国家的影响。举行凯旋式的条件是,将军必须是拥有治权(imperium)的独裁官、执政官、大法官,必须是结束某一战役,对外族斩杀五千敌人以上。由元老院批准。军队胜利行进通常由玛尔斯原野(校场)出发,通过凯旋门(porta triumphalis),环绕帕拉丁山丘,在众多的高级长官和元老院议员的伴随下,呼喊着“胜利”的口号,浩浩荡荡地开赴神圣的大庙。得胜将军由扈从(吕克托)充当前导,身披镶金紫袍(拖袈),站立在四马战车上,威风凛凛。还把掠夺的大批俘虏(有时包括敌方的首领)及数不尽的各色战利品(财宝、艺术品等)展示出来作为陪衬。得胜者的家属也可同行,共享殊荣。迄帝国时期,举行凯旋式已为皇帝或其立功的亲族所独占。此项仪式是对罗马将军的最高奖赏,也是罗马军事国家的一个具体表现。

什一抽杀律
decimate,〔拉〕decimatio

古罗马军队中实行的一种惩戒制度。即对战场上临阵脱逃和怯懦溃败的罗马军队,由指挥官下令列队,按次序逢“十”者(第十、第二十、第三十等)就地抽出予以处决。多在军事情况紧急时(如镇压斯巴达克斯起义中)施行,旨在防止士气涣散和保持战斗能力。

角斗士
gladiator

一译剑斗士。古罗马从事剑斗的一种奴隶。源于拉丁文 gladius,意为“剑”。剑斗之风兴起于伊达拉里亚,约公元前3世纪中叶始传入罗马,初以牺牲战争俘虏来祭奠死者亡灵,后发展成为罗马奴隶主和自由民的一项血腥的娱乐活动。角斗奴隶从战俘中挑选体魄强健者充当,且常加以特殊的训练。公开演出时,即由角斗奴隶彼此格斗,或与野兽搏斗。角斗奴隶各执不同武器,穿着护甲,有不同名称。被打败的角斗士是否被对手杀死要依观者意见(以手势表示)。帝国前期(公元1—2世纪)罗马贵族愈益奢靡,每逢节期或军事凯旋均举行大规模角斗,出场奴隶多达几百对,猛兽上千头,延续数日。公元4世纪初君士坦丁大帝禁止角斗,但仍持续到405年。罗马最大的圆形角斗场(科洛休姆斗兽场),今存遗迹。

隶农
colonus

音译高伦,汉译隶农系通常所采用的意译。在古罗马奴隶制社会中,起初指占有小块土地的自耕农民,或者到罗马殖民区去的移民。罗马共和国后期到帝国时期大地产迅速发展,昔日的自耕农民大批破产,兴盛了数百年的奴隶制也转趋衰微,在意大利等地出现了人数越来越多的、不同程度地依附于大地产主的佃耕农民,他们也被称为“高伦”。其来源主要有:奴隶制转入危机时期(各地情况不一)有些奴隶主把大地产分成小块出租给奴隶自行耕作;有些破产者向大地产主租种一块土地谋生;连年战乱中有些自耕农民难以自保,他们投身于有势力的大地产主门下求其庇护;还有一批“蛮人”进入罗马境内,也汇集到庞大的佃耕者队伍中来。这些来自殊途而同归于“隶农”之列者,久而久之他们的身份和处境已大体相近,即有自己的家室和微薄的经济(工具,牲畜及农产物),但须向大地产主交纳租金(实物为主)和负担劳役,实际上被固定于土地之上,主人可连同土地将其出卖或出让于他人。此种在罗马帝国日益发展的隶农制度,在史学上一般被视为奴隶制社会内部产生的封建因素。

释放奴隶
libertus(复数 liberti)

拉丁文意为获得一定自由权利的奴隶。释放或解放奴隶的制度,在东方的巴比伦及古希腊等邦国早已存在,但唯有在古罗马社会中,特别是罗马共和国末期和帝国时期颇为盛行。释奴一般是有条件的,罗马奴隶可因功(参战、救主人、告密等)获得释放,也可用交纳赎金、为主人充当代理商,从而得到一份授产而释放。有正式释放与准释放之别。前者享有自由人身份,可获取公民权和支配自己的财产,若死后无嗣,则所蓄财产照例归于原主人(释奴之“保护人”)。后者的权利当更受限制。释放奴隶制度,在罗马奴隶制社会解体(公元5世纪)后,仍在一个时期存在于欧洲封建社会中。

尤格
juger,〔拉〕jugerum

亦译优盖鲁姆、犹格。古罗马地积单位。即一对同轭牛(jugum)一天能耕的地块。1尤格大约相当于四分之一公顷,即100尤格大约相当于25公顷(按1公顷约等于15市亩)。

拉蒂芬丁
latifundium

通常指古罗马的大地产制。此词由拉丁文 latus(广袤的)和 fundus(地产)合成,亦译“大庄园”。约始于公元前3世纪。伴随罗马的对外扩张,有权势的贵族和富人通过占据国有土地(ager publicus,公地)和兼并自耕农民的土地,逐渐在意大利、西西里以及北非等地建立拉蒂芬丁。罗马共和国后期至帝国前期的几百年间,以使用奴隶劳动为主的拉蒂芬丁达到巨大规模,大地产主在一个或几个地区占有几百乃至成千尤格(1尤格大约相当于四分之一公顷)的土地,导致自耕农民纷纷破产,流氓无产者大量涌现,造成复杂的社会矛盾和问题。罗马的有识之士如格拉古兄弟等,曾实行改革企图限制土地的过度集中,但并未成功。迄罗马帝国后期(公元3世纪以后),隶农制度日益发展,许多大地产被分成小块份地,租与隶农或具有隶农身份的劳动者,拉蒂芬丁的经营从内容到形式都在发生根本的变化,渐让位于自由人耕种的小土地制。

格罗玛梯奇
gromaticus (复数 gromatici)

古罗马土地测量员。一种需有测算知识的专门职务。供职范围颇广，如测绘营盘，划分公地（国有土地），设计殖民区，以及界定地产和估征地税等。迄帝国时期仍为重要公职。1912年在庞贝伊城废墟曾发现一个测量员的工务所和所使用的器具。

罗马地方自治制度

古罗马征服意大利半岛后以具有不同法权地位的自治城市为地方基层行政组织的制度。至公元前3世纪60年代，罗马基本征服意大利，组成由罗马领导之下的意大利同盟国家。在同盟内部，罗马实行分而治之的政策，根据被征服的城邦、部落的具体情况，分别给予不同程度的自治权利，因此形成多种具有不同法权地位的自治公社。主要分为合并的和保持同盟身份的两大类。在第一类中，包括有拉提乌姆各族居民、坎帕尼亚大部分、伊达拉里亚南部和萨宾大部地区。这些地区被征服后都被合并为罗马公社的公有地，居民给予罗马公民权或半公民权。其中拉丁人取得全部公民权，和罗马原有公民享有同等政治生活，其城市称为自治市（municipium，复数为municipia）或有投票权的公社（civitates cum suffragio），保有广泛的自治权。坎帕尼亚、伊达拉里亚和萨宾人起初只取得司法权，可以和罗马公民缔结合法的婚姻，财产受到罗马法律的保护，但没有选举权和在罗马任官职权，其城市称为无投票权的公社（civitates sine suffragio），虽保有自治权但稍受限制，后亦升级成为自治市。在第二类即以条约同罗马联系的同盟者中，也分为两部分，一种称拉丁同盟者，另一种称意大利同盟者。拉丁同盟者是前338年被罗马打败的前拉丁同盟城市和拉丁殖民区（coloniae Latinae）的公民，拉丁殖民区是参加拉丁同盟的各城市所建立的、军事类型的殖民地，前338年拉丁同盟被解散后，这类殖民地继续建立，被看成是拥有充分自治权的独立公社，享有拉丁权利（ius Latii），战时其居民也要服兵役，但不编入军团，而编入由罗马将领担任最高统帅的特殊军队。其公民如果移居罗马，就可取得罗马公民的一切权利（后这一特权受到限制）。拉丁权利亦可授予非拉丁人，他们也称为拉丁同盟者。意大利同盟者（socii）是为数最多的一类意大利人，其公社名义上保持政治独立，但与罗马有特殊条约关系，这些条约分别规定它们在各种情况下的地位。但均无外交权，主要和唯一的义务是战时提供条约所规定数量的步兵和骑兵（或船舶），维持这些军队的费用也由其承担，这些军队由罗马人指挥。意大利同盟者分布在伊达拉里亚北部和意大利中、南部。此外，还有罗马人建立的殖民区（coloniae civium Romanorum），最初是沿海岸线开辟的，又称海边殖民区，具军事意义，后为安置无产的公民或老兵而建立。其居民被看作是罗马城内有充分权利的公民的一部分。后因远离罗马产生诸多不便，也成立地方自治机构，享有自治权利。所有的自治单位均有自己的政府和传统法律，但无独立的外交权；不须纳贡。

自治市

municipality，〔拉〕municipium

罗马统治下意大利的一种地方自治形式。分为有投票权的公社和无投票权的公社两类。参见“罗马地方自治制度”。

拉丁殖民区

Latin colony，〔拉〕coloniae Latinae

罗马和拉丁同盟各城市在罗马占领地区共同建立起来的移民区，用来安置拉丁人。享有完全的内部自治权，但要服兵役。参见“罗马地方自治制度”。

意大利同盟者

federate，〔拉〕foederatus（复数 foederati）或 socii

罗马征服意大利后，在名义上保持政治独立但与罗马有特殊条约关系的公社。地位视所定条约而有差异，但主要承担军事义务。参见“罗马地方自治制度”。帝国时代后期，同盟者地位也被授予“蛮族”。

罗马殖民区

Roman citizen colony，〔拉〕colonia civium Romanorum

罗马人在意大利以及意大利以外建立的殖民区。最初是出于战略目的而建立，具有纯军事的性质，沿半岛两边海岸线开辟，又称海边殖民区（coloniae maritimae）。公元前2世纪后，建立这类殖民地是为了把土地给予无产的公民，苏拉时代又为了酬报过去的老兵而建立。享有自治地位。参见“罗马地方自治制度”。

降民

dediticius（复数 dediticii）

指向获胜的罗马完全投降的部落和公社。如布鲁提伊人。是意大利居民中最无权利的一类。

包税制

指国家（政府）征收税赋的一种方法。早在波斯帝国和希腊化国家中即已实行。罗马共和国时期采用，在意大利、特别是各行省广泛推行。由财务官主持其事，通常将行省地区（或某经济部门）的税金包给金融富商（骑士），这些承包者称为包税人（publicani），组成团体（societates publicanorum）负责收税。政府向承包者预先收取若干税款，同时给予承包者在当地的收税权。包税商人向纳税者恣意勒索牟取厚利，使之蒙受罗马国家和包税商人的双重剥削。此制对罗马官吏也起了腐蚀作用。

萨尔图斯

saltus

拉丁文的音译。古罗马大庄园之称。主要指大牧场，与作为农业大庄园的拉蒂芬丁有别。

维拉

villa

拉丁文的音译。古罗马农庄之称。在大加图（前2世纪）的农业著作中，意指中等规模的农庄，以经营园艺、谷物为主。小普林尼的书信中也提到。或用于称别墅。

公地

public land，〔拉〕ager publicus

指古罗马国家的国有土地。原指罗马城周围地区的国有土地，用于放牧或耕作。随罗马人的向外扩张，指在被征服地区夺得的土地，主要在意大利，也包括某些行省地区。国家允许公民临时占据和使用。初为具有贵族身份的罗马人所占有，平民通过对贵族的斗争，也取得占有和使用“公地”的权利。罗马国家对占有“公地”的数量作过限制（如前4世纪中期限定每家不得超过500尤格的土地），但贵族依仗权势不断扩大占有范围，远超出所限数量，从而激化了罗马的社会矛盾。为解决罗马的土地问题，在共和国后期出现格拉古兄弟等领导的土地改革。

塞斯特提乌斯

sestertius

一译谢斯铁尔提乌斯。意为“三十的一半”。古罗马货币名。始铸于公元前269年。银币。相等于一个狄纳留斯

的四分之一，又等于两个半阿斯（前3世纪下半期），后等于四个阿斯。公元43年改为等值的铜币。3世纪为努姆（nummus，或译“文”）（nummus）取代。

阿斯

as

一译阿司。古罗马货币名。亦衡名，一个阿斯（罗马磅）的重量为一斤（12盎司），相当327.45克。作为货币为铜币，公元前289年开始铸造。币面镌刻双面神雅努斯头像。阿斯有六种单位，如半个阿斯称塞米斯（semis），为半斤，最小单位为盎司（uncia），为十二分之一阿斯。前3世纪在银币狄纳留斯和塞斯特提乌斯使用后，作为“小钱”流通。

狄纳留斯

denarius

一译戴纳里乌斯。古罗马货币名。约公元前213年后出现，银币，币面镌刻罗马女神头像。初重4.55克，第二次布匿战争后为3.90克，长期为地中海地区主要货币。一个狄纳留斯等于四个塞斯特提乌斯，亦等于十六个阿斯。又，大约相当于希腊的一个银币德拉克马（drachma）。帝国时代不断贬值，至公元215年为新银币安敦尼尼安（antoninianus）取代。

授奴私产

peculium

拉丁文意为“财产”，源自pecus（牛，牲畜，家畜；牛群，畜群）一词。包括金钱、物品、土地等。古罗马社会中，父权制家族的家长可有条件地将某项财产给予他的子女或奴隶，此子女和奴隶在法律上均属其家长所有。罗马共和国后期随工商业的发展，奴隶主常授奴以私产，鼓励其自行经营，以便从中获取较丰厚的利益；奴隶也因此有了一定的独立性，积累私蓄向主人求得赎身，成为释放奴隶。授奴私产，就法律而言完全出于家长或主人的自愿；同样如果家长或主人愿意，也可随时予以收回（对子女亦然）。到罗马帝国时期，一些获得私产（土地）的奴隶，便成为隶农的重要来源。

撤离运动

secession，［拉］secessio

古罗马共和国早期平民同贵族作斗争的一种形式。罗马共和国建立之初，众多的平民（plebs）处于无权地位，贵族（patricii）掌握城邦的政治、经济权力；平民只尽纳税、服役等项义务，实际上备受贵族的压迫和剥削，双方斗争的根本原因在此。平民以撤离原来的公社而集体迁至郊外地区另建自己的社会为手段，迫使贵族不得不作出让步。传统记载，公元前494—前287年间共有五次撤离，引起撤离的直接原因各有不同，据说第一次是在前494年，因贵族食言不肯减轻平民的债务负担，平民乘罗马对外战争之机撤至圣山（一说阿文丁山），迫使贵族让步，结果设立了代表平民利益的保民官。第二次是在前449年，因阿皮乌斯·克劳狄乌斯的行为不轨引起，平民再度撤离，导致克劳狄乌斯下狱自杀。第三次（前445年）和第四次（前342年），具体情节有欠明朗。第五次是在前287年，可能因债务和政治问题平民撤至雅尼库鲁姆山丘，终导致平民独裁官霍登西乌斯的一项有利于平民的立法。至此，平民对贵族的斗争已取得基本胜利。

十人委员会

commission of ten man，［拉］Decemvir（复数 Decemviri）

古罗马共和国时期设立的委员会，有的系常设的，有的系临时的。最著名的是为编制《十二铜表法》而组建的委员会，全名为“为立法而设立的具有执政官权力的十人委员会”（Decemviri consulari imperio legibus scribundis）。公元前451年由选出的十名贵族组成，此时所有官吏停止行使权力。他们制定出第一批成文法，刻于十表。前450年改选，其中有平民参加，又制定两表。这两次十人委员会的为首者，是贵族出身的阿皮乌斯·克劳狄乌斯。前449年克劳狄乌斯强占民女维吉尼娅事件发生后在平民压力下解散。

瓦勒里乌斯法

古罗马共和国早期的一组立法。据传统（主要为历史学家李维）记载，公元前449年，十人委员会解散后，传统政治制度恢复，瓦勒里乌斯（Lucius Valerius Poblicola Potitus）和霍拉提乌斯（Marcus Horatius）任执政官，订立包括三项内容的《瓦勒里乌斯-霍拉提乌斯法》：第一，特里布斯大会中的平民决议（plebiscita）应对全体人民有约束力；第二，恢复人民从前享有的（被十人委员会取消的）对刑事案件的上诉权（provocatio）；第三，平民长官即平民保民官具有神圣不可侵犯性（侮辱保民官者处死）。所有这三项内容以及将它们都归于此两执政官名下，在史学上素有争议，如通常认为其第一项内容应到前287年《霍登西乌斯法》方确定实行。

李奇尼乌斯法

全称《李奇尼乌斯-塞克斯提乌斯法》。古罗马共和国早期的一项立法。公元前376年，李奇尼乌斯（Gaius Licinius Calvus Stolo）与塞克斯提乌斯（Lucius Sextius）担任平民保民官，提出维护平民利益的法案。据传统记载主要内容有三：公民皆可占有和使用公地（国有土地），唯占有数量每家不得超过500尤格，对贵族占有公地加以限制；平民所欠债款一概停止付息，已付之利息应计作偿还本金，本金之未偿部分容三年内清偿，从而大大减轻了平民的债务负担；废除行使执政官权力的军团长，恢复业已中断的每年选举两名执政官的制度，但其中一名须由平民充任。成立十人委员会，其成员一半为平民，负责编纂《西蓓拉圣书》。贵族为保持其既得利益极力反对。在平民支持下，李奇尼乌斯和塞克斯提乌斯连续十年担任保民官，不断提出该项法案，前367年终获通过。塞克斯提乌斯当选为前366年（平民一方的）执政官。《李奇尼乌斯法》被认为是罗马早期平民与贵族斗争所取得的一个重要胜利。

普布利里乌斯·斐罗法

古罗马共和国早期的一项立法。公元前339年由独裁官普布利里乌斯·斐罗施行。主要内容有三项：两名监察官中必须有一名为平民；特里布斯大会中的平民决议（plebiscita）对全体人民有约束力；将罗马公民大会（森都里亚大会）决议经元老院批准（auctoritas patrum）生效改为在提案提交大会前预先经元老院审议，实际削弱了元老院的权力。

波特利乌斯法

全称《波特利乌斯-帕比里乌斯法》。古罗马废止对平民实行债务奴役的立法。公元前326年（一说前313年）执政官波特利乌斯（Gaius Poetelius）与帕比里乌斯（Lucius Papirius）提出并获得通过。其主要内容为：用以担保或偿还债务的，应是债务人的财产而不是他的人身；除罪犯以外，不得将公民套上枷锁。据认为该法等于取消了公民的债务奴役制（实际执行情况无从确知），这是罗马共和国前期平民对贵族斗争的一项重要成果。

霍登西乌斯法

古罗马共和国平民与贵族斗争中的

一项重要立法。公元前287年，平民苦于债务负担而对贵族（债权者）表示不满，集体撤离到第伯河对岸的雅尼库鲁姆山丘（Janiculum）。同年，霍登西乌斯（Quintus Hortensius）当选独裁官，以排解两方纠纷。他将平民劝回罗马。提出并通过此项立法，规定：特里布斯大会中的平民决议，不必经过元老院的同意即可对全体公民（包括贵族）有效；同时赋予了平民参与制订公法（jus publicum）和祭祀法（jus sacrum）的权利。该法促使罗马共和体制又向民主化前进一步，史家认为它标志着罗马早期平民与贵族的斗争以前者的得胜而告一段落。

拉丁同盟

Latin League，〔拉〕Liga Latina

古代意大利拉提乌姆的拉丁人城市间建立的联盟。约公元前7世纪形成，具有军事同盟和宗教同盟的性质，共同防御外敌，并有共同的宗教节日。同盟各城市的公民均享有平等的贸易权、通婚权和迁移权。初由阿尔巴·龙加城领导，中心是阿尔巴山上的朱庇特神庙。约有三十个成员，罗马亦为其中之一。后阿尔巴·龙加城被罗马所毁，罗马在同盟中跃居领导地位。罗马推翻伊达拉里亚人统治建立共和国后，诸拉丁城市摆脱罗马的控制，图斯库卢姆（Tusculum）等八个拉丁城市建立新的同盟，以阿里齐亚的狄安娜神庙为中心。传说前496年拉丁同盟对罗马作战，在勒吉卢斯湖战役中失败，前493年罗马与拉丁同盟签订条约（《卡西乌斯条约》），恢复了通商权以及军事防御同盟，并规定平分战利品，拉丁同盟和罗马将军每年轮流担任联军指挥官，共同在被征服地区建立殖民地。前486年赫尔尼奇人加入同盟，根据条约，战利品由三方共分。前390年因高卢人入侵罗马受挫。前358年罗马与同盟签订新的条约。前340年爆发拉丁同盟战争，前338年罗马获胜，同盟被解散。

维爱伊战争

古罗马人与北邻伊达拉里亚人的战争。因战事主要在伊达拉里亚南部重镇维爱伊进行，故名。公元前6世纪末期伊达拉里亚人势力被逐出罗马（王政时代结束），但其境内的一些城市、特别是第伯河对岸的维爱伊仍对罗马构成威胁。双方进行了旷日持久的战争，大规模的战斗据说有三次。前483—前474年第一次战争中，维爱伊得到其他伊达拉里亚同盟城市的援助，使罗马蒙受重大损失，前477年在克勒美拉战役中罗马费边（法比乌斯）家族遭重创。前474年双方签订四十年停战协议。前438年战争又起，前428年罗马军击杀维爱伊国王。前426年双方订立二十年停战协议，第二次维爱伊战争结束。前406年爆发第三次维爱伊战争，罗马军围攻维爱伊城十年，至前396年在独裁官卡米卢斯领导下由干涸的水道进入城市，终攻陷该城。大批居民被卖为奴，维爱伊遭彻底破坏，并入罗马版图。

鹅救罗马

罗马的古史传说。公元前390年（一说前387年），侵入意大利北部的一支高卢人，在布伦努斯率领下突然袭击罗马。罗马军在阿利亚河之战中败退后据守卡皮托林山丘（城西北）。一天夜间高卢人偷袭卡皮托林，值此危急关头，据说朱诺（女神）庙里的鹅群惊叫起来，唤醒了沉睡的罗马战士，方始打退高卢人挽救了罗马。后以重金才使高卢人撤退。高卢对意大利中部的威胁持续了约五十年。

萨莫奈战争

古罗马人与意大利中部居民萨莫奈人的战争。绵延约半个世纪，大规模战争有三次。第一次（前343—前341）：由争夺富饶的坎帕尼亚地区引起，公元前343年罗马乘坎帕尼亚城市卡普亚城向其求援抵抗萨莫奈人侵略之机，进军坎帕尼亚。前342年在高鲁斯山（Monte Gaurus）击败萨莫奈军。后罗马占据坎帕尼亚北部，包括卡普亚城，建立对坎帕尼亚的保护。第二次（前327—前304）：罗马人得到东邻马尔西人等部落支持，但战事不利。前321年考迪昂夹谷之战罗马军大败，接受屈辱投降条件。前316年罗马人背信重新开战，在劳图莱战役中失败（前315年），但次年在契乌纳战役中取得重大胜利。前312年修筑从罗马到卡普亚的阿皮亚大道，将萨莫奈人赶出坎帕尼亚。前305年罗马在博维阿纳姆战役中取得决定性胜利，次年萨莫奈被迫言和。从而阻遏了萨莫奈人向西南地区的发展。第三次（前298—前290）：萨莫奈人在初期的胜利，使伊达拉里亚人、波河流域的高卢人及翁布里亚人都与之联合，前295年在翁布里亚的森蒂努姆（Sentinum）决战中，罗马军击败伊达拉里亚人、高卢人和萨莫奈人联军，次年伊达拉里亚人、高卢人、翁布里亚人求和，但萨莫奈人继续战争。前293年在阿奎洛尼亚（Aquilonia）战役中，被罗马人再次击败。前290年罗马执政官登塔图斯率军大败萨莫奈军，萨莫奈人乞降，成为罗马的同盟者，被授予拉丁权利。罗马在萨莫尼乌姆建立拉丁殖民区。罗马基本完成对中部意大利的征服。

考迪昂夹谷之战

萨莫奈战争中的重要战役。在第二次萨莫奈战争中，公元前321年由执政官维图里乌斯（Titus Veturius Calvinus）和波斯图米乌斯（Spurius Postumius Albinus）率领的约五万罗马军队，被蓬提乌斯（Gaius Pontius）所率萨莫奈大军包围于萨莫尼乌姆的考迪昂夹谷（拉丁文Furculae Caudinae，英文Caudine Forks，位于卡普亚通往贝奈温敦道路上的考迪昂城〔Caudium〕附近，今坎帕尼亚的伊斯克列罗〔Isclero〕山谷）。夹谷狭窄，罗马军突围不成，执政官被迫接受萨莫奈人条件：罗马人退出萨莫奈人认定的地盘并答应不再开战。然后罗马军从萨莫奈人用长矛搭成的“轭门”（用二竖一横三把长矛搭起来的门状物）下一一通过，得以释放。据说这种办法正是“以罗马人之道还治罗马人之身”，罗马人为这次蒙受的耻辱而十分悲哀。罗马元老院拒绝批准这一投降条件，不久重又开战。

拉丁同盟战争

一译拉丁战争。古罗马人（拉丁人的一支）与拉丁同盟者的战争。公元前340年拉丁人为对抗罗马在拉丁同盟中日益增长的权势，向罗马提出：罗马两执政官中应分与拉丁人其一，元老院议员（三百人）应有半数由拉丁同盟者中产生。罗马拒绝，战争爆发。拉丁各城市得到过去的敌人沃尔斯奇人和坎帕尼亚人的帮助。前339年罗马军在维苏维乌斯战役中败于拉丁同盟联军，但在次年决定性的特里法努姆战役中，由曼利乌斯·托尔夸图斯（Titus Manlius Torquatus）指挥的罗马军获胜。拉丁同盟解散，诸城重新结成以罗马为盟主的新同盟，不同程度地附属于罗马，有部分拉丁人开始获得罗马公民权。

皮洛士战争

古罗马人与希腊伊庇鲁斯国王皮洛士的战争。公元前281年，罗马向希腊人在南意大利建立的殖民城邦塔林敦宣战，塔林敦战败，遂向皮洛士求援。次年皮洛士率二万步兵和三千多帖萨里亚和

伊庇鲁斯骑兵(并有二十头战象)前来塔林敦。他自封为南意大利诸希腊城邦的保护者。经多次战斗,皮洛士虽取得过重大胜利(期间还曾转战西西里),但损失惨重,最终失败。仅剩八千步兵和五百骑兵随他返回伊庇鲁斯(前275年),战争结束。前272年其部将米罗(Milo)向罗马投降,交出塔林敦。至前266年,罗马征服阿尔诺河以南意大利全境。

赫拉克利亚之战

皮洛士战争中的一次战役。公元前280年发生在南意大利塔林敦湾的赫拉克利亚(Heraclea)附近,罗马军由执政官莱维努斯(Publius Valerius Laevinus)率领,因敌不过配备战象的皮洛士军队猛攻而失败,死伤约七千人;皮洛士也付出很大代价,丧失约四千有生力量。

奥斯库伦之战

亦作阿斯库卢姆战役。皮洛士战争中的一次战役。公元前279年发生在意大利东南部阿普利亚境内的奥斯库伦(Ausculum或Asculum〔阿斯库卢姆〕)附近,皮洛士依靠战象再次击败罗马骑兵,罗马军损失约六千人,皮洛士军损失三千余人,皆为其从希腊带来的精兵。据说他曾慨叹:"再有这样一次胜利,就没有人跟我回伊庇鲁斯了"。史称得不偿失的胜利为"皮洛士式的胜利"。

贝奈温敦之战

皮洛士战争中的最后一次战役。公元前275年发生在意大利南部萨莫尼乌姆境内的贝奈温敦(Beneventum,今贝内文托),转战各地、军力消耗的皮洛士,终被登塔图斯所率罗马军打败。随后皮洛士率残军返回伊庇鲁斯。

钦钦纳图斯,卢奇乌斯·昆提乌斯 (约前519—前430)

Lucius Quintius Cincinnatus

一译辛辛那图。古罗马将军。居第伯河对岸务农,自食其力。公元前460年曾当选执政官。前458年罗马的一支军队被强悍的埃奎人围困于东南山区,形势危急,正在耕田的钦钦纳图斯受命担任独裁官,火速率军驰援。以智勇取胜,返回后即告退回家。据说任职仅十六天。此事常被当作罗马先辈无私奉献、不恋权柄的古朴风格的典范。据说前439年又应命镇压平民麦利乌斯(Maelius)的暴动,平叛后即交权。其事迹具有传奇色彩。

克劳狄乌斯·克拉苏,阿皮乌斯

Appius Claudius Crassus

古罗马政治家。贵族出身,当选公元前451年度的执政官,赞成平民制定成文法的要求,当选由贵族组成的十人委员会委员并主持法律编纂工作。经一年工作,编制法典十表。前450年成立由贵族和平民各五人参加的新一届十人委员会,他仍为其成员,可能为其首领。又编制二表,是为《十二铜表法》。传有专权嫌疑,且对民女维吉尼娅图谋不轨,前449年引起平民的反抗(所谓第二次平民撤离运动),第二届十人委员会被推翻,他遭逮捕,在狱中自杀。

伊奇利乌斯,卢奇乌斯

Lucius Icilius

古罗马保民官。公元前456年当选平民保民官,主张保民官有权召开元老院会议,率领平民同贵族斗争,通过一项法律(史称《伊奇利乌斯法》),将阿文丁山丘的土地分配给平民。前455年再次当选保民官。前449年领导平民迫使十人委员会解散(据说因其未婚妻维吉尼娅被贵族首领阿皮乌斯·克劳狄乌斯非礼事件而导致)。

卡努列尤斯,盖乌斯

Gaius Canuleius

古罗马保民官。公元前445年任平民保民官,提出允许平民与贵族通婚的法案《卡努列尤斯法》,规定若父为贵族、母为平民,允许这些子女被其父亲的家族所接纳,亦即承认此类婚约及所生子女为合法。贵族反对,但平民终取得胜利。又提出平民亦可当选执政官的提案,未获通过,但代以一项折衷办法,即自前444年起不再选举执政官(或行政长官),而选举享有执政官权力的军团长,他既可选自贵族,也可选自平民。此制大体上延续到前368年。卡努列尤斯法的两项内容(第二项在史学上尚有疑问),反映了罗马共和国早期平民与贵族斗争的一个重要阶段。

维吉尼娅

Verginia或Virginia

古罗马民女。父维吉尼乌斯(Lucius Virginius)为十人委员会委员。颇有姿色。传说,另一贵族出身的委员阿皮乌斯·克劳狄乌斯仗势对她图谋不轨,维吉尼乌斯愤而手刃维吉尼娅,以保全其女的清白。此事引起平民的反抗(所谓第二次平民撤离运动),十人委员会被迫解散(前449年),克劳狄乌斯下狱(后自杀)。"维吉尼娅事件"反映了当时罗马平民与贵族斗争的复杂性。

卡米卢斯,马库斯·富里乌斯 (约前445—约前365)

Marcus Furius Camillus

古罗马将军。毕生从事征战,屡建功绩。曾六度担任行使执政官权力的军团长(前401、前398、前394、前386、前384、前381年)、五度担任独裁官(前396、前390、前386、前368、前367年)。公元前396年攻占第伯河对岸的维爱伊城,从而结束维爱伊战争,基本上完成对伊达拉里亚人的征服,为此举行盛大的凯旋式。据说前391年因分配战利品不公(或其他原因)而受到弹劾,自愿隐退。前390(或前387)年高卢人突袭罗马,他被缺席任命为独裁官,有效地抵抗了入侵者。据说随后改组罗马军团,并又打败埃奎人和沃尔斯奇人。因其拯救祖国有功,被视为"罗慕路斯第二"——"罗马的再建者"。被史家描绘为传奇式的英雄,后人对其事迹有怀疑。

曼利乌斯,马库斯 (?—约前384)

Marcus Manlius

古罗马将军。公元前392年曾任执政官,打败东部山区部落。前390(或前387)年,在高卢人夜间偷袭卡皮托林山丘的紧急时刻(参见"鹅救罗马"),据说正是在他的带领下打退了高卢人;因其保卫罗马有功,获得"卡皮托林的曼利乌斯"的称号。几年后(前385年),因主张保护平民利益(使之免于债务奴隶)而触怒了一批贵族债权人,被指控怀有政治野心并判处死刑——从卡皮托林山悬崖上掷下,因平民反对未果。次年,又被控叛国,被保民官推下塔尔皮亚岩石摔死。

布伦努斯

Brennus

高卢人首领。公元前390(一说前387)年率部众由意大利东北部出发,越过亚平宁山脉并劫掠伊达拉里亚后,突然袭击罗马城。在城郊阿利亚河(Allia)之战中打败罗马军,进而围攻卡皮托林山丘;掳掠烧杀据说达六个月之久,对罗马人打击甚大(参见"鹅救罗马")。后卡米卢斯任罗马独裁官,进行有效的抵抗。但终在罗马人向高卢人交付1000磅(每磅约373克)黄金作为赎金后,他才退去。另传说,当称量黄金时他怀疑斤两

不足，曾傲慢地将短剑掷到天平上，并呼喊“战败者可悲（Vae victis）”。

托尔夸图斯，提图斯·曼利乌斯·因贝里奥苏斯
Titus Manlius Imperiosus Torquatus

古罗马将军。出身于曼利乌斯氏族。公元前361年在与高卢人的战斗中，以单独决斗杀一高卢勇士，夺其项链（torque），故得名“托尔夸图斯”。曾两次任独裁官（前353、前349年），三次任执政官（前347、前344、前340年）。在拉丁同盟战争中击败反叛的拉丁人。传说曾因其子抗命而将其处死。

普布利里乌斯·斐罗，昆图斯
Quintus Publilius Philo

古罗马将军。公元前339年任执政官，在拉丁同盟战争中击败拉丁人。同年被授予独裁官权力，发布《普布利里乌斯·斐罗法》。前337年成为第一位平民大法官，前332年任监察官。前327年第二次任执政官，率军在意大利南部作战。次年以卸任执政官身份继续率军作战，为古罗马第一位拥有此职衔的人。前320年第三次任执政官，与萨莫奈人作战。

克劳狄乌斯·凯库斯，阿皮乌斯
Appius Claudius Caecus

古罗马政治家。公元前312—前308年任监察官，前307年和前296年两任执政官，前295年任大法官。监察官任内，审查元老院名单，实行部落（特里布斯）改革，取消对农村部落的限制，没有土地权的平民不仅可登记加入城市部落，也可加入乡村部落，并获准加入百人团（森都里亚）；允许被释奴隶之子进入元老院。建设城市水道（阿皮亚水道），将阿尔诺河水引入罗马，铺设第一条从罗马至卡普亚的大道（阿皮亚大道）。主张罗马向外扩张，第二次执政官和大法官任内，在第二次萨莫奈战争中对伊达拉里亚人、萨莫奈人和萨宾人作战，败萨莫奈人于坎帕尼亚。皮洛士战争中，在他的建议下元老院拒绝皮洛士的和谈要求，终取得战争胜利。爱好诗文，有道德箴言之类的著作。晚年因失明，故得名“凯库斯”，意即“盲者”。

登塔图斯，马尼乌斯·库里乌斯 （？—前270）
Manius Curius Dentatus

古罗马将军。为萨宾人后裔。四次担任执政官。公元前290年任执政官时，打败萨莫奈人，基本结束萨莫奈战争。同年打败支持萨莫奈人的萨宾人，萨宾人归附罗马，被授予无投票权的罗马公民地位。前283年作为大法官又击败塞诺尼人（高卢人的一支）。前275年再任执政官，贝奈温敦一役击败皮洛士，将其逐出意大利。次年第三次（或第四次）任执政官，出征皮洛士撤走后仍在战斗的卢卡尼人、萨莫奈人和布鲁提伊人。继而返回乡间务农。前272年任监察官，以获得作为战利品的财产兴建水道，引阿尼奥河（Anio，第伯河支流）河水入城。且以清正廉洁著称，曾拒绝萨莫奈人使节贿赂，宣称征服黄金拥有者比拥有黄金更荣耀。与同时代的法布里奇乌斯·卢斯奇努斯齐名。

法布里奇乌斯·卢斯奇努斯，盖乌斯 （？—前250）
Gaius Fabricius Luscinus

古罗马将军。法布里奇乌斯家族的著名人物。公元前282年任执政官，推行罗马向南意大利扩张政策，打败卢卡尼人、布鲁提伊人、萨莫奈人和塔林敦人，援救了与罗马结盟的图里伊城。前280年皮洛士战争开始，赫拉克利亚之战后与皮洛士谈判交换战俘，拒绝其重金贿赂。次年双方又战于奥斯库伦，双方皆付出代价。前278年再任执政官，不为皮洛士的求和所动，在后者赴西西里后，打败其同盟者，终取得战场上的主动。前275年任监察官，严惩奢华，尤以清廉正直为后世所称颂。

公元前264年至前1世纪初的罗马共和国

前264年 第一次布匿战争开始。
前263年 叙拉古僭主希伦二世被打败后与罗马结盟。
前262年 罗马占领西西里的阿格里根坦城。
前260年 罗马舰队在米雷海战中击败迦太基舰队，取得第一次海战胜利。
前259年 罗马进军撒丁尼亚和科西嘉。
前256年 罗马进军北非，取得埃科诺穆斯海战胜利。
前255年 罗马远征军在北非战败，罗马舰队遇风暴被毁。
前254年 罗马军占领西西里的帕诺穆斯。
前253年 又一支罗马舰队遇风暴被毁。
前251年 罗马军在帕诺穆斯之战中大败迦太基军。
前249年 罗马军在德雷帕纳战役中失败，其舰队再次被风暴所毁。
前247年 哈米尔卡·巴卡受命指挥西西里的迦太基军。
前241年 罗马舰队取得埃加特斯群岛海战胜利，迦太基被迫求和，第一次布匿战争以罗马获胜结束。
前241—前238年 迦太基雇佣兵暴动。
前238年 罗马占领科西嘉和撒丁尼亚。罗马与意大利北部的高卢人和利古里亚人作战。
前237年 哈米尔卡·巴卡赴西班牙。
前232年 保民官弗拉米尼乌斯提出的关于在高卢区和皮凯努姆分配土地给平民的法案获通过。
前229—前228年 第一次伊利里亚战争，罗马开始向巴尔干半岛扩张。
前227年 罗马大法官人数增至四人，其中两人分别担任西西里行省和撒丁尼亚-科西嘉行省总督。
前225年 罗马在特拉蒙战役中击败入侵的山内高卢的克尔特人（高卢人）。
前224年 波伊人（山内高卢的克尔特人一支）投降罗马。
前222年 罗马打败因苏布列人（山内高卢的克尔特人一支），征服波河流域地区。
前221年 汉尼拔继为在西班牙的迦太基军统帅。
前219年 第二次伊利里亚战争。汉尼拔攻占萨贡图姆。
前218年 第二次布匿战争开始。汉尼拔远征意大利。汉尼拔在提契诺和特雷比亚战役中先后战胜罗马军。
前217年 汉尼拔在特拉西米诺湖战役中大胜罗马军。西庇奥兄弟指挥罗马军征战西班牙，阻止哈士杜鲁巴援助其兄汉尼拔。
前216年 罗马军在坎尼战役中惨败。
前215年 马其顿国王腓力五世与汉尼拔结盟，对罗马开战，第一次马其顿战争开始。罗马军在诺拉战役中打败汉尼拔。西庇奥兄弟在德尔托萨战役中击败哈士杜鲁巴。
前213年 汉尼拔占领塔林敦。罗马军围攻叙拉古，经两年围攻破城（阿基米得被杀）。
前212年 罗马军围攻与汉尼拔结盟的卡普亚城。
前211年 哈士杜鲁巴在西班牙击败由西庇奥兄弟率领的罗马军，后大西庇奥率罗马军远征西班牙。汉尼拔进逼罗马，意使罗马军解除对卡普亚的围攻，未成。罗马军攻占卡普亚。
前209年 大西庇奥攻占迦太基在西班牙的重镇新迦太基。罗马重占塔林敦。
前208年 哈士杜鲁巴在西班牙被大西庇奥击败，进入意大利。
前207年 哈士杜鲁巴在麦陶鲁斯河战役失败身死。
前206年 大西庇奥在西班牙取得对迦太基人的决定性胜利，返回罗马。
前205年 马其顿与罗马媾和，第一次马其顿战争结束。
前204年 大西庇奥率军进攻迦太基。
前203年 大西庇奥在巴格拉达斯河战役中击败迦太基军，汉尼拔被召回救援。
前202年 大西庇奥在扎马战役中取得对汉尼拔的决定性胜利，迦太基被迫求和。
前201年 罗马与迦太基缔结和约，第二次布匿战争结束。
前200年 第二次马其顿战争开始。山内高卢人反叛罗马。
前198年 罗马与因苏布列人媾和。拉提乌姆奴隶起义。
前197年 罗马军在辛诺斯凯法赖战役中大败马其顿军。罗马法官人数增至六人，新增的二人分别担任远、近西班牙行省总督。
前196年 罗马与马其顿签订和约，第二次马其顿

战争结束。罗马宣布希腊脱离马其顿统治,获得“解放”(实际使希腊处于罗马控制之下)。伊达拉里亚奴隶起义。

前194年 罗马最终征服因苏布列人。

前193年 罗马最终征服波伊人。

前192年 叙利亚(塞琉西王国)国王安提奥库斯三世应希腊埃托利亚同盟之邀进军希腊,与罗马发生冲突,叙利亚战争开始。

前191年 罗马军在希腊温泉关战役中击败安提奥库斯三世。

前190年 罗马舰队在攸里梅敦战役中击败由汉尼拔指挥的叙利亚军。

前190(或前189)年 罗马军在小亚细亚的马格尼西亚战役中击败安提奥库斯三世。

前188年 罗马与安提奥库斯三世签订和约,叙利亚战争结束,罗马势力扩张至小亚细亚。

前171年 罗马向马其顿宣战,第三次马其顿战争开始。马其顿国王伯尔修斯联合伊利里亚人(罗马与伊利里亚人的战争为第三次伊利里亚战争)和伊庇鲁斯人等共同对抗罗马,起初罗马军接连战败。

前168年 罗马军在皮得纳战役中决定性地击败马其顿军。后马其顿国王伯尔修斯被俘,马其顿王国灭亡,其地被分为四个附属于罗马的“共和国”。

前167年 罗马征服伊庇鲁斯。罗马建立伊利里亚行省。

前154—前151年 伊比利亚半岛的克尔特伊比利亚人发动反罗马起义。

前149年 安德里斯库斯在马其顿发动反罗马起义,第四次马其顿战争开始。第三次布匿战争开始,罗马派军围攻迦太基城。

前148年 安德里斯库斯战败被俘,第四次马其顿战争结束,马其顿成为罗马的行省。

前147年 维里阿图斯领导卢西塔尼亚人再次举行反罗马起义。希腊爆发反罗马起义。

前146年 罗马占领并摧毁迦太基城,第三次布匿战争结束,罗马在此建立阿非利加行省。罗马镇压希腊起义,占领并摧毁科林斯城,中、南希腊被并入马其顿行省(后分出为亚加亚行省)。

前143(或前138)年 罗马镇压西班牙的克尔特伊比利亚人起义,努曼提亚战争开始。

前139年 维里阿图斯被谋杀,卢西塔尼亚人起义被罗马镇压。

前138年 第一次西西里奴隶起义爆发。

前133年 罗马军攻占努曼提亚城,努曼提亚战争结束。拍加马国王阿塔尔三世死后将王国遗赠罗马,引起亚里斯托尼哥起义。罗马保民官提比里乌斯·格拉古提出土地法案,格拉古兄弟改革开始,不久提比里乌斯·格拉古被杀。

前132年 罗马军占领恩那城,第一次西西里奴隶起义被镇压。

前130年 罗马镇压亚里斯托尼哥起义,后建立亚细亚行省。

前123年 提比里乌斯之弟盖乌斯·格拉古当选保民官,再次提出其兄的土地法案等一系列改革法案。

前121年 盖乌斯·格拉古被杀,格拉古兄弟改革失败。罗马打败阿洛布罗格斯人(高卢人的一支),在纳尔邦高卢建立行省(普罗旺斯)。

前113年 日耳曼人中的森布里人和条顿人入侵,开始与罗马的长期战争。

前111年 罗马与北非努米底亚王国开战,朱古达战争开始。

前107年 马略第一次担任执政官,开始军事改革。

前105年 朱古达被俘,朱古达战争结束。条顿人和森布里人在阿劳西奥战役中大败罗马军。

前104年 马略再任执政官,此后连任四年,指挥罗马军对森布里人和条顿人作战。第二次西西里奴隶起义开始。

前102年 马略在今马赛附近的塞克斯提乌斯的水城战役中重创条顿人。

前101年 马略在今米兰附近的维尔塞莱战役中重创森布里人,从而解除了其对罗马的威胁。第二次西西里奴隶起义被镇压。

迦太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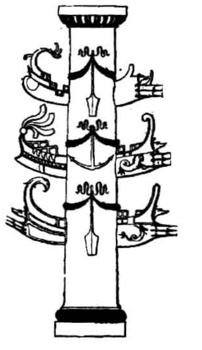
Carthage,〔希〕Karchedon,〔拉〕Carthago

北非古国。传统认为公元前814年由腓尼基城市推罗移民在今突尼斯湾兴建,“迦太基”(腓尼基文作Kart Hadšt)意为“新城”(相对于“老城”乌提卡)。因处地中海贸易、交通要冲,并具各项发展条件,卒成为海上强国。其本身也对外殖民,前6—前5世纪领有从昔兰尼加到大西洋的一片沿海地带,以及西班牙东部和西西里西部、包括其间的撒丁岛、马耳他和巴利阿里群岛等许多岛屿。同伊达拉里亚人(意大利中部)、特别是希腊人(意大利南部大希腊的希腊殖民城邦)展开竞争。迦太基城蔚为壮观,其城墙长约36公里,居民不下四十万人,巨资建设的海港远近驰名,迦太基人主要以强大的舰队(招募雇佣兵)为后盾,经营海外贸易致富。广泛使用奴隶和土著柏柏尔人劳动的大农庄,也随之发展起来。实行贵族寡头统治:两名执政官(苏菲特〔Shophets,拉丁文为Suggetes〕)、约三百人的元老院、一百零四人的执法官及军事统领等要职,均由贵族中遴选充任;民众大会只是通过法令和决议的机构。迦太基人曾与罗马人签订过商约,并有过联合(如前280年反对皮洛士)。但不久双方即进行争夺西地中海统治权的布匿战争(前264—前146);迦太基失败,其领土终沦为罗马治下的阿非利加省。奥古斯都时新迦太基城成为罗马阿非利加省首府。罗马帝国时期迦太基在文化教

育方面仍有一定影响，是北非基督教的一个重要教区。公元439年被汪达尔人占据。此后又归属东罗马（拜占庭）帝国。697年阿拉伯人入主。迦太基文化早期多承受腓尼基传统，后来则深受希腊罗马影响。

布匿战争
Punic War

古罗马与迦太基争夺地中海西部统治权的战争。迦太基（在今突尼斯）为腓尼基人殖民地，因罗马人称腓尼基人为布匿（Poeni），故得名。大规模的战争有三次。第一次（前264—前241）：公元前265年被意大利一批雇佣兵（马麦提尼人）强占的西西里岛东北端的麦萨那城（Messana，墨西拿），遭叙拉古僭主希伦二世派军围攻，马麦提尼人中分为两派，分别向迦太基和罗马求援。前264年迦太基军首先到达，占领麦萨那，随后罗马军登陆西西里，将迦太基人逐出此城。继而罗马军围攻与迦太基结盟的叙拉古，迫使希伦二世与罗马媾和，双方联合对付迦太基。前262年，罗马军攻占迦太基人在西西里西部的重镇阿格里根坦（Agrigentum），控制西西里大部。后战争转而主要在海上进行。前260年，罗马舰队在米雷（Mylae）海角进行的海战中，以新战术击败迦太基舰队。前256年罗马军队向北非进军，在埃科诺穆斯海角之战中再次获胜，随后在北非登陆，初胜，迦太基求和，但因罗马提出苛刻条件而被迫继续战斗。前255年罗马军在突尼斯附近败于迦太基的盟军斯巴达人，罗马执政官勒古卢斯被俘。罗马舰队在撤退中遇风暴损失惨重。战争又转入西西里一带，双方僵持不下。前251年帕诺穆斯之战中，迦太基军失败，向罗马求和（勒古卢斯随行），再次被罗马拒绝。前249年罗马军在德雷帕纳战役中大败，随后罗马舰队再次遇风暴被毁。前247年哈米尔卡·巴卡任迦太基驻西西里军统帅，领导抵抗罗马军的进攻。前242年罗马军攻占迦太基人在西西里西部的据点，次年在埃加特斯群岛的海战中罗马得胜，迦太基被迫缔结和约：赔款三千二百塔兰同，罗马取得西西里，东部小部分留归叙拉古，其余地区设立西西里行省（为罗马第一个海外行省）。战后，罗马乘胜又夺取科西嘉和撒丁岛（撒丁尼亚）。第二次（前218—前201）：前219年迦太基驻西班牙军统帅汉尼拔出兵占领与罗马结盟的城邦萨贡图姆（Saguntum，在今西班牙东海岸），次年春罗马向迦太基宣战；随之汉尼拔率迦太基步骑兵近六万及一批战象翻越阿尔卑斯山，进攻意大利罗马本土。迦太基军在翻山中损失严重，经在波河流域休整补充后向南进发，罗马陷于被动。前217年的特拉西米诺湖战役和前216年的坎尼战役，罗马接连惨败，其意大利"同盟"城市相继叛离，处境相当艰难，只得避免正面决战，蓄积力量以待时机。汉尼拔多年转战无成，锐气渐销，孤军异域，补给困难（前207年其弟哈士杜鲁巴所率援军在麦陶鲁斯河被歼）。前211年罗马转入反攻，前209年大西庇奥攻占新迦太基（今西班牙东南沿海的卡塔赫纳），前204年又直捣迦太基本土。汉尼拔奉召返国救援，前202年扎马战役中终败于大西庇奥。次年迦太基接受苛刻和约：放弃全部海外领土，只许保留十条舰船，赔款一万塔兰同；今后非经罗马同意不得与别国交战。迦太基丧失独立强国的地位。第三次（前149—前146）：罗马蓄谋消灭迦太基，唆使努米底亚（迦太基西邻）寻衅，然后提出无理条件，被拒后即发兵包围迦太基城。迦太基人奋力保卫坚持达三载，因饥饿和疲惫而被迫向罗马统帅小西庇奥投降。生存者沦为奴隶，按罗马元老院命令，残破的迦太基城遭彻底摧毁，在其旧领地上建立阿非利加行省。战争结束后，罗马取得西部地中海的霸权。



罗马海战纪念柱

马麦提尼人
Mamertines，〔拉〕Mamertini

公元前4世纪末至前3世纪初一批坎帕尼亚人雇佣兵之称。西西里岛大城叙拉古僭主阿伽多克勒当政时（前316—前289），从意大利坎帕尼亚招募众多奥斯坎族雇佣兵为其服役。这批雇佣兵自称"马麦提尼"，即"战神的人"（意大利奥斯坎语称战神玛尔斯〔Mars〕为Mamers）。阿伽多克勒死后，这批雇佣兵强占了西西里东北端的麦萨那城（Messana，墨西拿）。公元前265年叙拉古僭主希伦二世派兵围攻麦萨那城，马麦提尼人处境窘迫，其内部分成两派，分别请求迦太基和罗马出兵帮助。迦太基人先开入麦萨那，与海峡对岸意大利半岛上的罗马形成对峙。罗马当局几经考虑终于发兵拿下麦萨那城（前264年），导致了罗马与迦太基之间的布匿战争。

埃加特斯群岛之战

第一次布匿战争中的战役。埃加特斯群岛（Aegates Insulae）靠近西西里岛西海岸，由三个小岛组成。公元前241年，由汉诺（Hanno）率领的迦太基舰队驰援西西里，在此被卡图卢斯（Lucius Lutatius Catulus）指挥的罗马军击败。迦太基被迫求和，从而结束第一次布匿战争。

萨贡图姆事件

引发第二次布匿战争的事件。萨贡图姆（Saguntum，今萨贡托）位于西班牙东部沿海，为希腊人的殖民城市，工商业较发达，且在罗马和迦太基对抗中与前者结盟。公元前219年汉尼拔经八个月围攻，攻占此城，罗马反对，向迦太基提出最后通牒，被拒绝。次年，罗马向迦太基宣战。此事件被认为是导致第二次布匿战争的一个直接原因。

特拉西米诺湖战役

第二次布匿战争中的重要战役。公元前217年6月，汉尼拔率迦太基军由意大利北部通过难行的沼泽地带，开到翁布里亚境内的特拉西米诺湖（Trasimenus Lacus，今作特拉西梅诺湖〔L. Trasimeno〕）北岸，罗马执政官弗拉米尼乌斯率四个军团（二至三万人）前往迎战，在靠湖山坡的峡谷陷入汉尼拔的埋伏圈。经激战，罗马军几全部被歼（一万五千人被杀），弗拉米尼乌斯阵亡。迦太基方面损失约千余人。

坎尼战役

一译坎奈战役。第二次布匿战争中的重要战役。公元前216年8月，汉尼拔率迦太基军约四万步兵和一万骑兵，与罗马两执政官包路斯（Lucius Aemilius Paulus）和瓦罗（Gaius Terentius Varro）率领的八万步兵和六千骑兵，在意大利东南部阿普利亚境内奥菲杜斯河（Aufidus，今作奥凡托河）下游的坎尼（Cannae）展开会战。汉尼拔排成突出的半月形阵势，灵活的步兵横队置于中间，两翼配备强有力的骑兵队和步兵队。战斗一开始罗马以密集步兵猛冲迦太基中军，后者横队撤退，同时两翼步骑精兵迅速包抄前进，呈相反的半月形，继而迂回形成整个包围圈。罗马军陷于重围，失去战斗

能力，结果大部分阵亡（包路斯亦在内）或被俘；汉尼拔损失约六千人。坎尼战役显示了汉尼拔的将才，并树立了军事史上以少胜多的战例典范。

麦陶鲁斯河战役

第二次布匿战争中的重要战役。公元前207年，原留驻西班牙的汉尼拔之弟哈士杜鲁巴率军五万（主要由高卢人组成）翻越阿尔卑斯山，沿其兄所走过的道路进入意大利，准备增援汉尼拔。在波河流域时，他派信使送信给汉尼拔，但信使被罗马人俘获，罗马执政官尼罗（Gaius Claudius Nero）率军向北急驰，阻截哈士杜鲁巴。迦太基军进入翁布里亚后，在麦陶鲁斯河（Metaurus）被尼罗军赶上。双方在此展开激战，迦太基军大败，哈士杜鲁巴战死，其头颅被罗马人射入汉尼拔军营。汉尼拔失去增援，形势更趋不利。

扎马战役

第二次布匿战争的最后一战。公元前204年罗马执政官大西庇奥率约三万军队，在乌提卡（Utica）附近登陆北非。迦太基元老院召汉尼拔回军救援。前202年，在迦太基城以南的扎马（Zama），两军展开激战。罗马军得努米底亚骑兵之助，终将汉尼拔打败。次年迦太基求和，结束第二次布匿战争。

伊利里亚战争

古罗马与亚得里亚海东岸伊利里亚人王国进行的战争。共三次。第一次（前229—前228）：公元前3世纪，伊利里亚人的一支阿尔迪安人逐渐强大，建立以斯科德拉（今阿尔巴尼亚的斯库台）为首都的强大王国，统治伊利里亚沿海地区，并拥有强大的舰队。前229年，罗马以伊利里亚人从事海盗活动、袭击意大利商船为由派出使节，要求阿尔迪安王国摄政女王提乌塔（Teuta）赔偿损失，停止海盗活动，女王只答应其王国舰队不袭击意大利商船，但不能保证民间停止海盗活动。因一名使节在返国途中被杀，罗马遂兴兵发动进攻。罗马军水陆并进，首先进攻科基拉（科孚），伊利里亚人舰队统帅德米特里（法罗斯的）（Demetrius of Pharos）投降。随后罗马军北上，先后占领厄皮丹努斯等城。提乌塔放弃斯科德拉，退守利宗（Rhizon）。次年提乌塔被迫与罗马媾和，放弃利苏斯城（Lissus）以南的沿海地区，并向罗马纳贡。罗马立德米特里（法罗斯的）为附属国王。第二次（前219年）：第一次战争结束后几年，提乌塔去世，德米特里（法罗斯的）成为阿尔迪安王国摄政王，他重建舰队，并与马其顿结盟，恢复海盗袭击。前219年，罗马再次发动战争，战胜德米特里，后者只身逃往马其顿。因汉尼拔发动第二次布匿战争，罗马匆忙与阿尔迪安人签订条约，结束战争。第三次（前168年）：第三次马其顿战争开始后，阿尔迪安人站在马其顿人一边对罗马作战。前168年罗马军攻陷斯科德拉，阿尔迪安王国灭亡。次年罗马建立伊利里亚行省。

马其顿战争

古罗马征服马其顿王国的战争。罗马征服意大利后继续向外扩张，东进染指巴尔干半岛，与马其顿长期发生冲突，史称马其顿战争。共四次。第一次（前215—前205）：在第二次布匿战争期间，马其顿国王腓力五世曾拟与迦太基统帅汉尼拔结盟，出兵意大利援助迦太基。罗马人利用巴尔干和希腊内部的固有矛盾展开外交活动，与埃托利亚同盟及斯巴达、曼提尼亚、拍加马等国结盟，迫使腓力放弃出兵计划并与罗马缔和（前205年《腓尼斯和约》），罗马除沿海重要据点外，将伊利里亚划给马其顿。罗马因而巧妙地争取了时间。第二次（前200—前196）：在打败汉尼拔和赢得第二次布匿战争之后，罗马乘马其顿与罗得斯、拍加马等发生争执，联合一些希腊城邦（以埃托利亚同盟为主）结成反马其顿同盟；罗马以希腊人“保护者”自居，又迫腓力五世处于困境。前197年夏在北希腊的辛诺斯凯法赖山区，罗马执政官弗拉米尼努斯打败腓力。次年双方缔和，马其顿放弃在色雷斯、小亚细亚和亚加亚等地所占地盘，交出舰队并赔款。罗马在前196年地峡竞技会（伊斯米亚竞技会）宣布希腊人的“自由”。第三次（前171—前168）：战胜安提奥库斯三世（前190年）后，罗马已不再需要马其顿这一“缓冲”势力，在外交上极力孤立马其顿，元老院认为时机已到便公然向其宣战。前168年6月，马其顿国王伯尔修斯（腓力五世之子）在皮得纳战役中战败被俘，随后马其顿国土被分成四个彼此隔绝的、由亲罗马贵族掌权的“共和国”，实际上沦为罗马的属地。支持过马其顿的希腊各城市（多在北部）遭到罗马的残酷报复和洗劫。此后希腊人（包括曾支持罗马者）同样成为罗马的属民。第四次（前149—前148）：前149年，伪称为伯尔修斯之子腓力的安德里斯库斯领导马其顿起义，一度统一马其顿，次年被罗马镇压，马其顿成为罗马一行省。前146年罗马镇压希腊人起义，毁科林斯，将希腊中、南部划入该行省。

辛诺斯凯法赖战役

结束第二次马其顿战争的战役。公元前197年6月发生于北希腊帖萨里亚境内的辛诺斯凯法赖（Cynoscephalae，希腊文意为“狗头”）山区，罗马执政官弗拉米尼努斯打败马其顿国王腓力五世。次年双方缔和，马其顿退出所占地盘，交出舰队（仅留五艘军舰），限制军队为五千人，赔款一千塔兰同，未经罗马允许不得对外作战。马其顿势力严重受挫。

皮得纳战役

结束第三次马其顿战争的战役。公元前168年6月22日发生于马其顿南部的沿海城市皮得纳（Pydna），马其顿国王伯尔修斯败于罗马执政官包路斯，仓皇遁逃，在萨摩色雷斯被俘（后死于罗马狱中）。

叙利亚战争

又称安提奥库斯战争。古罗马与塞琉西王国（叙利亚）的战争。塞琉西国王安提奥库斯三世统治后期，乘罗马与马其顿交战之机，于公元前197—前196年率军西进侵入色雷斯的刻松地区。前192年应埃托利亚同盟之邀更进兵希腊，同罗马人的利益发生冲突，战争遂爆发。前191年在温泉关战役中安提奥库斯受挫，退回亚洲。后罗马舰队得拍加马和罗得斯之助，两次击败叙利亚海军（其中一次由汉尼拔率领）。前190（或前189）年，在小亚细亚西南部的马格尼西亚（Magnesia，今土耳其境内），安提奥库斯军被执政官科涅利乌斯·西庇奥（Lucius Cornelius Scipio Asiaticus）及其兄大西庇奥所率罗马军打败。前188年双方签订和约，规定：安提奥库斯放弃占据的色雷斯和陶鲁斯（今作托罗斯）山脉以西所有小亚地盘，向罗马赔款一万五千塔兰同并交出大部分舰船。结果，罗马势力扩张到小亚细亚，塞琉西王国渐失其重要性。

马格尼西亚战役

古罗马击败塞琉西王国国王安提奥库斯三世的决定性战役。见“叙利亚战争”。

努曼提亚战争

古罗马对伊比利亚半岛北部古城努

曼提亚进行的战争。努曼提亚(Numantia)约公元前300年由克尔特伊比利亚人(Celtiberians)的一支阿雷瓦西人(Arevaci)所建,为其首府。地势险峻,成为当地居民抵抗罗马人入侵的重要据点。前2世纪罗马军队多次进攻均遭失败,前137年执政官曼奇努斯竟然投降。前133年终被小西庇奥攻占,破坏。塞万提斯有《努曼提亚》一书,即叙其事。

格拉古兄弟改革

公元前133—前121年古罗马政治家格拉古兄弟(兄提比里乌斯·格拉古、弟盖乌斯·格拉古)推行的以土地问题为中心的改革活动。罗马城邦扩张为地中海地区强国后,领土的急剧膨胀,财富的增长和奴隶占有制的迅速发展,导致土地集中和大批自由农民破产,促使社会矛盾日趋激烈。前133年提比里乌斯任保民官,为恢复自由农民阶层,从而解决罗马的兵源问题提出土地法案,在《李奇尼乌斯法》的基础上,规定:每一家长(领有公地的公民)占有公有地不得超过500尤格;如果他有儿子,两人可以各占有250尤格公有地,其余家族成员不得占有,即公民每户所占公有地不能超过1000尤格;超额土地由国家偿付地价,收归国有,并划成每块约30尤格的份地分给贫穷农民,大概是不准出售的;设立一个三人委员会负责分配土地事宜。经过激烈斗争,法案经特里布斯大会通过。提比里乌斯及其岳父克劳狄乌斯和弟盖乌斯当选三人委员会成员,审查土地所有权。同年提比里乌斯在竞选下一年(前132年)的保民官时,元老院贵族蓄意挑起械斗,提比里乌斯连同他的三百名支持者被杀。前123和前122年,盖乌斯连任保民官,再次提出其兄的土地法,还提出了实行赈济城市贫民的粮食法和授予骑士司法权的审判法、以及大规模建立殖民区、将罗马公民权普遍授予拉丁人和意大利同盟者等内容广泛的法案。其中给意大利同盟者公民权一项特别引起争议。前121年他再次竞选保民官失败。反对改革的元老院贵族决意报复,在武装冲突中杀害了盖乌斯及其追随者三千余众。但盖乌斯提出的法案大多保留了下来。格拉古兄弟改革冲击了豪门贵族的统治,在罗马历史上有深远影响。

西西里奴隶起义

古罗马共和国后期在西西里岛爆发的两次大规模奴隶起义。公元前2世纪罗马统治下的西西里行省大地产制(拉蒂芬丁)普遍发展,农业中广泛役使奴隶劳动;奴隶主对奴隶的剥削和虐待,不断激起奴隶的反抗,大规模的起义有两次。第一次(前138—前132):西西里岛中部恩那城(Enna或Henna)奴隶首先发难,占据该城,推举叙利亚籍奴隶攸努斯为首领。同时,西南沿海的阿格里根坦也有一支起义军,以小亚细亚籍奴隶克利昂(Cleon)为首领。两支队伍汇合,立攸努斯为王,建"叙利亚王国",克利昂为副将。起义军转战西西里各地,捣毁奴隶主的农庄,奴隶和贫民纷纷来归,据说发展到十余万人。罗马当局接连派军镇压,均被打败。前132年执政官鲁皮利乌斯(Publius Rupilius)率大军围攻恩那城,城陷,克利昂阵亡,攸努斯被俘,死于狱中。第二次(前104—前101):在西西里岛西南沿海首先发难,起义者占据北面的特里奥卡拉城,其首领叙利亚籍奴隶萨维乌斯(Salvius)称王。在西部的利利贝乌姆(Lilybaeum)也兴起一支以阿铁尼昂为首的起义军;双方汇合,后者任副将。攻取广大地区,起义队伍达到三万人。罗马官军多次围剿,均失败。前101年执政官阿奎利乌斯(Marcus Aquillius)重兵包围特里奥卡拉。两首领先后战死,城陷,众多起义者遭杀害。

朱古达战争

古罗马与努米底亚的战争。公元前113年努米底亚(北非)发生王位之争。朱古达(Jugurtha,一译尤古尔塔,前160—前104;老王马西尼萨之孙)夺取王位。因他在前112年攻占塞尔塔(Cirta)时,处死一批意大利和罗马商人。前111年罗马元老院向朱古达宣战,但其派往非洲的将领屡被朱古达收买,战事颇不顺利。元老院为调查受贿案,要朱古达出庭作证,据说在罗马他又贿赂了当权者。前110年战争重新开始后,罗马人在战场上仍遭失败。前109年麦特卢斯任执政官,击败朱古达。朱古达仍进行游击战。前107年马略当选执政官,次年偕部将苏拉远征非洲,前105年终赢得这场战争。朱古达被俘,死于罗马。

罗马行省

province,〔拉〕provincia

古罗马国家治下的行政单位。provincia在罗马共和国早期指拥有治权(imperium)的高级长官(执政官、大法官等)的"行动范围"(或称"战区"),有的在意大利境内,有的在意大利境外;后为古罗马人对意大利以外依附于罗马法律、并向罗马纳贡地区的称呼,译为行省。公元前3世纪布匿战争前,罗马并无行省制度。经布匿战争、马其顿战争等一系列扩张战争,罗马成为地中海霸国,遂在意大利以外的土地上陆续建立行省。第一次布匿战争后,建立西西里(前227年)和撒丁尼亚-科西嘉(前227年)二个行省;第二次布匿战争后,建立远、近西班牙二个行省(前197年);伊利里亚战争后,建立伊利里亚(或达尔马提亚)行省(前167年);马其顿战争后,建立马其顿行省(前148年;前146年中,南希腊并入,后分出为亚加亚行省);第三次布匿战争后迦太基灭亡,在北非建立阿非利加行省(前146年)。后又相继设立亚细亚(前129年)、普罗旺斯(后称纳尔邦高卢)(前121年)、高卢(山内)(前81年)、俾提尼亚(前74年)、昔兰尼加(前74年,前67年克里特并入)、西利西亚(前64年,前58年塞浦路斯并入)、叙利亚(前64年)、努米底亚(前46年)等行省,至共和国末期共有十五个行省。行省建立之时,元老院根据征服该地区的将军报告,拟定一部行省法规,规定行省的疆域、城镇以及行政、司法、贡赋等准则,派任总督。总督上任后可颁布告示(edict),作为对行省法规的补充。行省初由新设的大法官担任总督(前227年新设两名大法官,管理西西里和撒丁尼亚-科西嘉;前197年又设两名管理远、近西班牙),他的助手财务官管理财政赋税事务。总督任期一年,享有治权,兼管行政、军事,权力极大。但卸任后要受考绩。随行省数量的增加,元老院决定将任满到期的执政官和大法官的治权延长一年,以卸任执政官(proconsul)和卸任大法官(propraetor)的头衔去行省担任总督。某个行省由执政官还是大法官治理,也由元老院决定。前123年通过的《塞姆普罗尼乌斯法》规定,元老院应在执政官选举之前作出哪些行省归卸任执政官治理的决定,而当年当选的两名执政官在就职之前就应抽签决定卸任后各治理哪个行省。从前1世纪苏拉时代起,基本由卸任的高级长官(特别是执政官和大法官)担任行省总督。行省的土地和资源归罗马国家所有,总督以包税制等手段残酷剥削行省居民。罗马帝国建立后,又在埃及、高卢、日耳曼尼亚、多瑙河地区和东方(地中海以东的亚洲地区)增建新省。前27年奥古斯都将行省分为元老院行省和元首领行省两类。元

老院行省(provinciae senatus et populi)是原已平定的老行省,由卸任的执政官或大法官任总督,无军事指挥权,一般由卸任执政官出掌阿非利加和亚细亚,其余各省由卸任大法官治理。元首领行省(provinciae caesaris,即皇帝领行省)多为新征服的行省,实行军事占领,驻有必要的军团,由皇帝直接派具有执政官或大法官衔的赖加托斯(legatus consulaire 或 legatus Augusti pro praetore)任总督,兼掌军事和民政。这些省份是卢西塔尼亚、伊利里亚、三高卢(阿奎塔尼亚、卢格敦和比尔吉卡)、叙利亚、西利西亚、塞浦路斯、埃及(为皇帝私有)等。在帝国早期建立的行省,有加拉提亚(前25年)、瑞提亚(前15年)、诺里库姆(前15年)、沿海阿尔卑斯(前14年)、潘诺尼亚(公元10年)、卡帕多细亚(17年)、上日耳曼尼亚和下日耳曼尼亚(17年)、丁吉塔那-毛里塔尼亚和恺撒里亚-毛里塔尼亚(42年)、潘菲利亚和吕基亚(43年)、布列塔尼亚(不列颠,43年)、色雷斯(46年)、科提安阿尔卑斯(尼禄时)、阿拉比亚(106年)、达基亚(107年)、亚美尼亚(115年)、美索不达米亚(115年)、亚述里亚(115年)、格莱-平宁阿尔卑斯(2世纪)等。公元3世纪中期罗马约有四十多个行省。292年戴克里先实行行省改革,缩小行省辖区,使行省数目增至一百个,意大利也划分为行省。行省总督又带有总管(praeses)、督察(corrector)头衔。将所有行省划分为十二个(后为十五个)大行政区(dioces),由行政长官(vicarius)管辖;十二大区又分属四个近卫军长官辖区(prefecture)即高卢、意大利和阿非利加、伊利里库姆、东方。罗马帝国后期危机加深,遭"蛮族"入侵,疆土日削,行省统治亦随之瓦解。

西西里(古代)

Sicily,〔拉〕、〔意〕Sicilia

地中海西部大岛。与意大利半岛南端仅隔一狭窄的墨西拿海峡。在希腊人到来之前,该岛由三个民族居住,东部为西库尔人(西西里一名即来自于此),据说来自意大利;杰拉斯河以西为西坎人,据说来自西班牙;西北部为伊利米人(Elymians),据说有特洛伊人血统。公元前8世纪希腊殖民者来此兴建城市,东南沿海的叙拉古城即其中有名者。前6世纪中期起,迦太基人(腓尼基人)殖民于西西里岛西部。后希腊人与迦太基人的竞争加剧,叙拉古僭主在前480年和前474年两次打败迦太基。伯罗奔尼撒战争中战火延及西西里,叙拉古受到打击。约前400年,迦太基人已控制该岛一半以上土地,前396年建利利贝乌姆(Lilybaeum,今马尔萨拉)为其主要据点。后在狄奥尼修父子统治时期(前4世纪上半期),叙拉古发展成为西地中海的海上强国,此后转衰。前3世纪中,罗马与迦太基为争夺西西里岛而演成布匿战争;第一次布匿战争(前264—前241)的主要战场即西西里岛及其附近海域,由于迦太基的失败,西西里岛终于沦为罗马治下的第一个行省(前227年)。第二次布匿战争中,叙拉古起而反叛罗马,前211年(或前212年)城陷被毁。罗马元老院委派治理西西里的总督向以贪赃枉法和欺压人民而恶名昭著,虚设的西西里行省议会无实权。罗马人和意大利人大量涌入富饶的西西里,役使奴隶的大田庄(拉蒂芬丁)迅速发展起来,前2世纪后期爆发两次大规模的西西里奴隶起义。"内战"时代西西里亦系各派势力争夺的重要地盘,小庞培曾在此纠集一支强大队伍(前36年败于屋大维)。罗马帝国统治下的西西里继续发展,在为罗马供应谷粮和缴纳税金方面仍起重要作用。公元5世纪相继被汪达尔人和东哥特人占领。

撒丁尼亚(古代)

Sardinia,〔意〕Sardegna

地中海西部大岛。几乎处于西班牙、高卢(法国)、意大利和北非的中间。上古居民可能来自意大利(利古里亚人)、西班牙等地。约公元前800年腓尼基人来此。殖民时代的希腊人未在此居留。约前500年迦太基人控制该岛的一部分。撒丁人(Sardi)在古代作家的笔下如同未开化的"野人",撒丁岛也被视为盗匪出没之地。前238年(第一次布匿战争迦太基失败后),罗马人赶走迦太基人取其地位而代之;前227年连同北部科西嘉岛一并设立行省统治,它须按时提供罗马所需要的粮食和盐。撒丁人不时暴动反对罗马征服者,前114年终遭镇压,大批居民沦为奴隶并被卖掉,有所谓"廉价撒丁人"之说。罗马帝国时期在这里开辟殖民区,有的城市如卡拉勒斯(Carales,南端)获得罗马公民权。公元5世纪被汪达尔人占据。

高卢

Gaul,〔拉〕Gallia,〔法〕Gaule

欧洲古地区名。罗马时代主要包括两大部分:山外(山北)高卢和山内(山南)高卢。高卢通常指山外高卢,即阿尔卑斯山以北(以外)、莱茵河以西至大西洋,北起北海,南至比利牛斯山和地中海的广大地区。大体包括今法国、比利时、卢森堡和瑞士的一部分。高卢人属克尔特人,性强悍,以农牧为生,开化较晚。唯南部沿海一带早有希腊殖民城市(如马萨利亚)影响,经济、文化逐渐发展。"高卢"一词即源自希腊人对这一地区的称呼(Galatia〔加拉提亚〕,拉丁文作 Gallia)。公元前5世纪高卢人开始越阿尔卑斯山进入意大利,定居波河流域,直达亚得里亚海形成山南(阿尔卑斯山以南、以内)高卢。前121年罗马势力侵入,在地中海沿岸设立行省(普罗旺斯,即纳尔邦高卢)。北方晚开化的地区称"长毛高卢",仍继续保持其独立地位,恺撒时代分其为三部分,分别居住比尔及人(Belgae)、克尔特人(Celtae)和阿奎塔尼人(Aquitani)。前58—前51年恺撒发动高卢战争,征服高卢全境。奥古斯都统治时,将高卢全境分为四省:普罗旺斯高卢即纳尔邦高卢,从阿尔卑斯山伸展至塞文山脉;比尔吉卡高卢,从卢瓦尔河到莱茵河,北抵北海;卢格敦高卢,包括卢瓦尔河、塞纳河与索恩河之间地区;阿奎塔尼亚(Aquitania),为卢瓦尔河以南地区。后三者即原"长毛高卢",以卢格敦努姆(今里昂)为中心。罗马帝国统治时期,奴隶主、商人及大批移民不断涌入,逐渐罗马化。公元6世纪末被法兰克人征服。山内高卢(山南高卢),即阿尔卑斯山以南(以内)的波河(帕杜斯河)流域地区,与意大利(罗马)内地之间以卢比孔河为界;通常波河以北称"河北高卢"(约相当今皮埃蒙特和西伦巴第),波河以南又称"河南高卢"(约相当今艾米利亚-罗马涅区)。邻近内地的高卢人接受各方影响,他们是前4—前3世纪入据此地的,至前284年进入了意大利中部。一般说来开化得早些,其地称"长袍高卢"。后罗马经一系列战争,迄前222年(第一次布匿战争后)打败因苏布列人(Insubres),后罗马在其地建立克雷莫纳、普拉森提亚等殖民区(前220年)。前191年波伊人(Boii)最终为罗马所征服,罗马在其地建立波诺尼亚(波伦亚)、帕尔马和穆提那(摩德纳)等殖民区。罗马的艾米利亚大道经此至普拉森提亚。前81年苏拉统治时,罗马在此建立山内高卢行省,后恺撒即在山内高卢总督任内向山外高卢推行扩张政策的。前49年恺

撒为之争得罗马公民权,即成为罗马的一部分。

山外高卢
Transalpine Gaul ,〔拉〕Gallia Transalpina

一译山北高卢。又称远高卢(Farther Gaul,拉丁文 Gallia Ulterior)。即阿尔卑斯山以北高卢。见“高卢”。

山内高卢
Cisalpine Gaul ,〔拉〕Gallia Cisalpina

一译山南高卢。又称近高卢(Hither Gaul,拉丁文 Gallia Citerior)。即阿尔卑斯山以南高卢。见“高卢”。

河北高卢
Transpadane Gaul,〔拉〕Gallia Transpadana

即波河以北高卢。为山内高卢的一部分。见“高卢”。

河南高卢
Cispadane Gaul,〔拉〕Gallia Cispadana

即波河以南高卢。为山内高卢的一部分。见“高卢”。

纳尔邦高卢
Narbonese Gaul,〔拉〕Gallia Narbonensis

亦译纳邦高卢、那滂高卢。高卢的一部分。位于今法国(古称高卢)南部沿海一带,属克尔特人(高卢人)住区。早有希腊移民在此建立城市,著名的为马萨利亚(今马赛)。公元前2世纪罗马国家向这里扩张,前121年征服这一地区,在阿尔卑斯山和比利牛斯山之间设置行省,初名“山外高卢”,约前118年罗马占据纳尔邦古城(今作纳博讷〔Narbonne〕),作为其首府,乃改名纳尔邦高卢行省,又名普罗旺斯(源自“行省”一词)。罗马移民陆续移入,加速了这一地区的罗马化过程。

卢格敦高卢
Lugdunensian Gaul,〔拉〕Gallia Lugdunensis

山外高卢的一部分。罗马帝国早期为高卢(山外高卢)三行省之一,因首府在卢格敦努姆(今法国里昂),故名。包括高卢中部和北部。参见“高卢”。

卢格敦努姆
Lugdunum 或 Lugdun

高卢古城。即今法国里昂。位于今罗讷河与索恩河汇合处。继恺撒征高卢之后,作为罗马殖民区约建于公元前43年。兼得水陆交通之利,加上罗马移民不断涌入,迅速发展为山外高卢的重要工商业城市。罗马帝国初期,为卢格敦高卢行省总督驻地。虽屡遭战乱破坏,迄公元2世纪仍有发展,并为早期基督教传播的地区。约460年成为勃艮第王国的首都。古罗马时期建设的水道和其他遗迹犹存。此外,在高卢西南部的阿奎塔尼亚和莱茵河下游(河口)地区,也有同名小城。

比尔吉卡高卢
Belgic Gaul,〔拉〕Gallia Belgica

山外高卢的一部分。罗马帝国早期为高卢(山外高卢)三行省之一,因为比尔及人地区,故名。参见“高卢”。

奥古斯塔·特里维罗鲁姆
Augusta Treverorum

高卢古城。即今德国的特里尔(Trier)。公元前15年由奥古斯都帝建立,以高卢人的一支特雷维尔人(Treveri)命名。享有殖民区地位。公元1世纪为比尔吉卡高卢行省兼两日耳曼尼亚行省总督(Procurator provinciae Belgicae et Duarum Germaniarum)驻地,3世纪末为高卢近卫军长官辖区首府。为高卢东北部主要城市和商业中心,居民有五万。罗马当局在此殖民,增其重要性。也是早期基督教的传播中心之一,驻有主教。5世纪归于法兰克人治下。9世纪成为大主教驻地,特里尔大主教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七大选侯”之一。考古发掘获大量罗马时代的遗迹和实物。

阿根托拉图姆
Argentoratum 或 Argentorate

一作阿根托拉特。高卢古城。即今法国斯特拉斯堡。位于莱茵河上游。原为克尔特人居民点。约公元1世纪初期成为罗马的军事要塞,为第八军团驻地。获自治市地位。筑有坚固的城墙。357年罗马尤利安曾在此打败阿勒曼尼人。

卢特提亚·巴里西奥卢姆
Lutetia Parisiorum

高卢古城。即今巴黎。本建于塞夸纳河(Sequana,今塞纳河)中一小岛上,有两座木桥通向两岸。为巴里西人(Parisii)住地和主要城镇,恺撒征高卢期间曾遭破坏(前52年)。罗马帝国时发展扩大,成为军事据点。公元3世纪筑有围墙。尤利安在此称帝(360年)。后法兰克人首领克洛维入据(约493年)。

西班牙(古代)
Spain,〔拉〕Hispania

欧洲西南部古地区名。古希腊人称为伊比利亚,古罗马时称西班牙,即伊比利亚半岛,包括前西班牙和葡萄牙。三面海洋环绕,仅东北一隅横隔比利牛斯山脉与高卢(法国)为邻。旧石器时代已有居民(阿尔塔米拉洞绘画的创作者,为巴斯克人的祖先)。后来的居民为伊比利亚人和克尔特人。公元前10世纪左右腓尼基人开始来到南部(加的斯城),希腊人到达东部沿海则更晚。前3世纪后期(第一次布匿战争后)北非的迦太基人大举侵略西班牙,在东南沿海建新迦太基城,作为反击罗马的重要基地。前205年罗马人攻占新迦太基城,取迦太基人在西班牙的地位而代之。前197年罗马在沿地中海地区设置两个行省,称近西班牙行省(Hispania Citerior)和远西班牙行省(Hispania Ulterior),委派两名总督(大法官)分别治理。随后罗马对西班牙继续用兵,企图扩大征服地盘,终引发卢西塔尼亚人(属克尔特伊比利亚人)领袖维里阿图斯的反抗(前140年左右),被镇压。不久,罗马在努曼提亚城下经过苦战占领该城(前133年),又控制西班牙北部大片土地。罗马内战时期,塞多留斯以西班牙为基地反对苏拉的势力,后被庞培剿平。恺撒占据罗马(前49年)后,急速进兵西班牙,瓦解庞培在那里的残部。帝国初年奥古斯都在位时,前27年征服西班牙西北部最后一块地方,在整个伊比利亚半岛设置三个行省:原近西班牙行省改称塔拉科行省(Hispania Tarraconensis,东北大部,以塔拉科为首府),远西班牙行省分为贝提卡(Baetica,中南沿海,以科尔多瓦为首府)及卢西塔尼亚(Lusitania,西南沿海)两行省。罗马在西班牙开辟殖民区,大批罗马人和意大利人不断涌入,加速当地罗马化的过程。公元3—4世纪基督教广泛传布并在西班牙建立若干有名教会。5世纪初遭汪达尔人、苏维汇人和阿兰人入侵,后又成为西哥特王国的中心。

新迦太基
New Carthage ,〔拉〕Carthago Nova

西班牙东南沿海古城。即今卡塔赫纳。系地中海西部的天然良港,公元前225年迦太基将军哈士杜鲁巴着手扩建为一大城,名新迦太基,作为征服西班牙进而同罗马人作战的基地。前218年汉尼拔由此地出发进攻意大利,开始第二次布匿战争。前209年被罗马将军大西庇奥攻占,此后长期处于罗马统治之下,搜刮该地盛产的白银,构成罗马国家的

一项重要财政收入。罗马帝国时期为殖民区,仍繁荣,迄公元5世纪遭汪达尔人破坏。

巴奇诺
Barcino

西班牙东北部沿海古城。即今巴塞罗那。初为土著居民所建,后希腊人和腓尼基人徙入。并入罗马版图后进一步发展,尤以其良港知名;恺撒予以免交贡赋权。奥古斯都当政时取得殖民区地位。

塔拉科
Tarraco

西班牙东北部沿海古城。即今塔拉戈纳(Tarragona)。初为马萨利亚人所建,居高临下,颇具战略地位。第二次布匿战争中,罗马军(西庇奥率领)曾在此设立对抗迦太基的基地。并入罗马版图后被扩建并迅速发展成为罗马在西班牙境内的行政中心之一和商业中心,公元前1世纪后期为塔拉科行省(Hispania Tarraconensis)首府,奥古斯都帝冬季常驻跸于此。公元264年遭法兰克人袭击,后重建。5世纪归属西哥特王国。

卢西塔尼亚
Lusitania

一译琉息坦尼亚。伊比利亚半岛西部古地区名。大体相当于今葡萄牙及东面毗邻西班牙西部(约相当今萨拉曼卡和卡塞雷斯省)一带。主要居民卢西塔尼亚人(Lusitani)属克尔特伊比利亚人的一支,性骁勇善战。前2世纪初开始抵抗罗马入侵,后在维里阿图斯率领下与罗马进行英勇战斗,终失败(前139年)。后被罗马征服,公元前27年从远西班牙行省分出,成为独立行省。出产金属、木材和牲畜等,帝国时代颇繁荣。公元5世纪西哥特人入据。

马其顿行省
Macedonia

古罗马在巴尔干半岛设立的行省。公元前148年第四次马其顿战争结束后建立。前146年科林斯城陷落,罗马征服希腊,马其顿行省管辖范围由马其顿本土扩大至南部希腊和北部伊庇鲁斯和伊利里亚南部(达尔马提亚)一带。奥古斯都统治时期在南方另立亚加亚行省(包括中、南希腊),伊庇鲁斯也成为单独行省。戴克里先在位时(公元3世纪末)将马其顿划分成四个行省:帖萨里亚、新伊庇鲁斯、第一马其顿和第二马其顿。

亚加亚行省
Achaea 或 Achaia

古罗马在希腊设立的行省。公元前146年,希腊起义被罗马镇压后,除雅典、斯巴达等城邦外,其余希腊地区均归属新成立的马其顿行省。前27年,奥古斯都将中、南希腊等地从马其顿行省分出,成立单独的行省,称亚加亚行省,首府在科林斯。为元老院行省,一度为皇帝领行省。公元395年后属东罗马帝国。

伊利里亚
Illyria 或 Illyricum

亦作伊利里库姆。巴尔干半岛古地区名。位于巴尔干半岛西北部,亚得里亚海东岸,北起德拉瓦河,南至伊庇鲁斯,大致相当于从今克罗地亚至阿尔巴尼亚沿海一带。范围最大时包括其内陆的今阿尔巴尼亚、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黑山和塞尔维亚。居民伊利里亚人属印欧语系,在历史上与移殖沿海建立殖民地(前7世纪起)的希腊人和后来的罗马人都有接触,以经常从事海盗活动闻名。约公元前5世纪开始,由各居民集团(部落)结合建立(数个)王国。达尔达尼人建立的王国,曾与伊庇鲁斯王国和马其顿王国作战。前3世纪,由阿尔迪安人建立的王国渐强,以斯科德拉(Scodra,今斯库台)为首都。后罗马人入侵,经第一次(前229—前228)和第二次(前219年)伊利里亚战争,被迫归顺。前2世纪初,国王普留拉托斯二世(Pleuratus Ⅱ)在位时(前205—前180),作为罗马的保护国成为罗马与马其顿王国之间的缓冲区。后其子根提乌斯(Gentius)与马其顿结盟,前168年终被罗马打败(第三次伊利里亚战争),初分为三个地区,次年并为罗马的一个行省(伊利里亚或伊利里库姆行省)。后达尔马提亚和潘诺尼亚并入。公元1世纪初潘诺尼亚起义被镇压后,划分为上伊利里亚和下伊利里亚两个单独的行省。上伊利里亚行省后改称为达尔马提亚行省,下伊利里亚行省后改为潘诺尼亚行省。4世纪初,罗马帝国以原伊利里亚行省为主设立伊利里亚大区(Illyricum Prefecture)。395年后德里纳河以东地区属东罗马帝国。

达尔马提亚(古代)
Dalmatia

巴尔干半岛古地区名。东邻米西亚,南接马其顿,西临亚得里亚海,此地今仍名达尔马提亚,主要归属克罗地亚。早期居民(前1000年起)为伊利里亚人(印欧语系)的一支,勇武强悍。达尔马提亚一名得自于其中的一支德尔马特人(Delmatae)。原为伊利里亚的一部分。公元前168年伊利里亚降服于罗马并于次年成为伊利里亚(伊利里库姆)行省后,仍保持独立,前155年被迫放弃独立。后几度反叛,前23年奥古斯都(屋大维)当政时终被罗马征服。与北方的潘诺尼亚共属伊利里库姆行省。公元6—9年与潘诺尼亚人联合发动反罗马起义,被镇压(见“潘诺尼亚起义”)。随之罗马将伊利里亚行省分为上伊利里亚行省和下伊利里亚行省(潘诺尼亚),后上伊利里亚行省正式定名为达尔马提亚行省。以萨洛纳为首府。戴克里先时代其南部又分为普雷瓦利塔纳行省(Praevalitana 或 Praevalis),以斯科德拉(斯库台)为首府。395年罗马帝国分裂后,属东罗马帝国。6—7世纪遭阿瓦尔人入侵,后斯拉夫人中的克罗地亚人进入。

阿非利加行省
Africa

古罗马在非洲北部设立的行省。公元前146年第三次布匿战争结束后,罗马在迦太基故地(今突尼斯)建立它在非洲的第一个行省,称“阿非利加省”,首府在乌提卡。后边界向东沿的黎波里海岸扩张,罗马和意大利的商人及大批移民不断涌入,古老的腓尼基人社会传统受到深刻的罗马化影响。马略和恺撒当政时,都把退役的老兵移殖到这片肥沃的土地上来,特别是占据沿海的一些富裕城市,如东部的克卢皮亚(Clupea)、库鲁比斯(Curubis)等。前46年恺撒在其西的努米底亚设立新阿非利加省。前25年奥古斯都将二省合并,以新迦太基为首府。公元3世纪末,戴克里先帝时将它分成三个政区(regiones),即:北部包括迦太基城在内的泽乌吉塔那(Zeugitana)、中部的拜扎奇乌姆(Byzacium 或 Byzacena)和南部的的黎波里塔那(Tripolitana)。3—4世纪基督教在北非急速发展,尤以“异端”多纳图教派传布最广。429年从西班牙渡海进入北非的汪达尔人占据该省并建立汪达尔王国。534年东罗马帝国灭亡汪达尔王国,重新统治阿非利加。7世纪中期被阿拉伯人征服。

昔兰尼加(古代)
Cyrenaica

一译西里内易卡。非洲北部古地区名。相当于今利比亚东北部沿地中海一带。公元前7世纪中期，巴托斯(Battus)率领下的一批希腊人由锡拉岛来此建昔勒尼城；随后希腊人又扩大其活动范围，并兴建阿波罗尼亚(今苏萨)和巴尔卡(今迈尔季)、太乌奇拉(今图克脐)、欧埃斯派里代斯(后称贝伦纳西，今班加西)等城市，合称"五城"(蓬塔波利斯)，这一地区亦称昔兰尼加。但所谓"巴托斯王朝"对其他城市并无多大支配权力。与希腊交往密切，亦深受希腊文化影响，许多著名希腊学者出生或活动于此地。波斯帝国及马其顿亚历山大势力曾侵入此地，希腊化时代长期处于埃及托勒密王国的统治下，沿海大城托勒迈伊斯(Ptolemais)建于此时(成为第六大城市)。前96年昔兰尼加归属罗马，前74年罗马设置行省统治，后将克里特岛划入(约前27年)，有时亦称昔兰尼加-克里特行省。戴克里先帝缩小省区，两省复分立。后属东罗马帝国。公元7世纪被阿拉伯人占领。

乌提卡

Utica 或 Utique

北非古城。位于迦太基湾北部，迦太基城西北约40公里，在今突尼斯境内。公元前8世纪腓尼基人所建的商业据点，因地势优越，很快发展为仅次于迦太基的重要城市。在迦太基势力范围内，曾保持一定的独立性。第一次布匿战争中支持迦太基，第三次布匿战争中转而支持罗马。罗马获胜后，前146年成为阿非利加省的行政中心。公元3世纪成为基督教主教驻地。439年被汪达尔人占据。534年被东罗马帝国夺取。8世纪被阿拉伯人占领。

哈德鲁麦图姆

Hadrumetum 或 Adrumetum

北非古城。古迦太基的海港城市。即今突尼斯的苏塞港(Sousse)。约公元前6世纪腓尼基人所建，位于迦太基城南60英里处。前3世纪末扎马战役时，曾作为汉尼拔的军事基地。第三次布匿战争中，站在罗马一边。战后前146年并入罗马版图，成为自由市。后罗马和意大利商人移民来此。罗马帝国时期成为殖民区，仍繁荣，戴克里先时被授予公民权，成为拜扎奇乌姆行省首府。亦北非重要的基督教中心之一。公元5世纪被汪达尔人占领，后为东罗马查士丁尼收复，改名尤士丁尼安波利斯(Justinianopolis)。7世纪被阿拉伯人所占。

亚细亚行省

Asia

古罗马在小亚细亚西部设立的行省。公元前133年柏加马王国末代国王阿塔尔三世(Attalus Ⅲ)遗嘱将国土献给罗马。前130年罗马在镇压亚里斯托尼哥起义后，于次年正式在此设立亚细亚行省，主要包括(自北而南)密西亚(Mysia)、吕底亚(Lydia)、卡里亚(Caria)等地区及沿海的一些岛屿；其后又并入东邻的弗里吉亚。罗马当局常委派卸任执政官任总督。罗马帝国时期，亚细亚行省在东方各行省中始终占重要地位。公元3世纪末期戴克里先帝将该行省分为七个小省。以弗所、萨狄斯、罗得斯(罗得岛上)等古老城市在这里仍有很大影响。后属东罗马帝国。

伊比利亚人

Iberians，〔希〕Iberes，〔拉〕Iberi

西班牙(伊比利亚半岛)古代部落集团。公元前3千纪可能来自北非(亦有不同说法)。初居住今西班牙东部，后扩散到半岛各地。公元前11世纪已形成强大的塔尔泰索斯王国，文化发达，以金属加工技术著称，有自己的语言(不属于印欧语系)，与巴斯克语接近；并受腓尼基文字和希腊文字影响，有自己的文字(至今尚未能释读)。后克尔特人越比利牛斯山进入半岛，部分伊比利亚人与之融合为克尔特伊比利亚人。前5世纪地中海沿岸的伊比利亚人被迦太基征服，布匿战争后又沦于罗马统治之下，其语言和文字为拉丁语文所取代。

塔尔泰索斯

Tartessos

古代传说中的城市和同名国家。位于西班牙西南部瓜达尔基维尔河口。建于公元前1100年以前。曾经是地中海沿岸与欧洲西北部之间一个繁荣的海上贸易中心，境内富锡、银、铜等矿藏，其本身也有发达的金属加工业和制陶业。前500年左右被迦太基人占领。遗址至今未明。

高卢人

Gauls，〔拉〕Galli

系古罗马作家对克尔特人的一种称呼。古希腊人称之为加拉泰人，拉丁文作高卢人。一般又分阿尔卑斯山以北(山外高卢)的高卢人及以南(山内高卢)的高卢人，罗马人视前者为不开化的"蛮人"，称其地为"长毛高卢"(Gallia Comata)；后者因受罗马较大影响，穿罗马长袍(音译"拖袈")，故其地被称为"长袍高卢"(Gallia Togata)。参见"克尔特人"、"高卢"。

比尔及人

Belgians，〔拉〕Belgae

亦译比利格人、比利其人。古代高卢部落集团，由克尔特人和日耳曼人在公元前5世纪后混合而成。分布在今比利时和法国东北部。史载其骁勇善战，从事谷物、生牛、毛皮、金银、奴隶和猎狗等贸易活动。前1世纪中叶其地被恺撒征服，并入罗马帝国。奥古斯都时代以其地为主设立比尔吉卡高卢行省。部分比尔及人渡海进入英格兰东南部。

纳尔维人

Nervians，〔拉〕Nervii

比尔及人一支，公元前1千纪居住在今法国阿登省、比利时南部和卢森堡境内。其民风淳朴勇悍，人数众多。前1世纪中叶(前58年)曾顽强抵抗恺撒率领的罗马军队，最后失败，几乎被全部歼灭(六万战士仅剩五百)。

海尔维第人

Helvetians，〔拉〕Helvetii

亦译厄尔维儿人、赫尔维蒂人。克尔特人的一支。原居日耳曼尼亚南部，约公元前200年左右因受日耳曼人挤压迁徙到莱茵河与西部汝拉(Jura)山之间的地区，即今瑞士西部。前2世纪末其中的一部分加入森布里人(属日耳曼人)的队伍入侵罗马领土。前60年莱茵河上游一带的海尔维第人，受日耳曼人压力企图通过山内高卢到卢瓦尔河流域，前58年被罗马山内高卢总督恺撒在比布拉克特(Bibracte，今欧坦)击败，六成被杀，二成被俘，余众返回瑞士北部。罗马人继而在其地殖民，后并入高卢比尔吉卡行省和上日耳曼尼亚行省，逐渐罗马化；其首城阿温提库姆(Aventicum，今瑞士阿旺什)有所发展，获得拉丁权利。公元5世纪这一地区处于阿勒曼尼人和勃艮第人占领之下。

勒古卢斯，马库斯·阿提利乌斯

(？—约前249)

Marcus Atilius Regulus

古罗马将军。公元前267年任执政官，征服布伦迪西乌姆(意大利东南海港)。第一次布匿战争期间，前256年再任执政官，在西西里岛附近的埃科诺穆斯海战中得胜，进攻迦太基本土。初亦获胜，但对迦太基人的求和提出苛刻条件，迦太基人被迫继续战争。旋在突尼

斯城附近被克桑提普斯(Xanthippus)所率斯巴达雇佣兵打败,被俘(前255年)。后迦太基因战事不利,想向罗马求和(前250年),据说他立下誓言,保证随同迦太基代表团赴罗马,促请双方媾和并交换俘虏,暂获得假释。但在罗马元老院他却要求打败迦太基。依誓约,不顾亲人劝阻重返迦太基,终被处死。这一传说广为流传,但无史据。

弗拉米尼乌斯,盖乌斯 (?—前217)

Gaius Flaminius

古罗马将军,政治家。出身平民。公元前232年任保民官,不顾元老院反对提出一项土地法案,要求将尚未占用的夺自塞诺尼人(Senones,高卢人的一支)的阿里米努姆附近公地分给平民,得平民拥护。前227年任第一任西西里行省总督(大法官),成功治理西西里行省。前223年第一次任执政官,不顾元老院阻拦,推行征服山内高卢的计划,打败波河以北的高卢人的一支因苏布列人。占领波河流域建新殖民地,罗马移民每家分得三十尤格土地。前221年被任命为骑兵长官(magister equitum),未就任。翌年任监察官,提议修建弗拉米尼亚大道及圆形竞技场(Circus Flaminius)。据说还进行百人团(森都里亚)大会改革:增加百人团数目,缩小各等级投票权的差距,促进了罗马政制的相对民主化。第二次布匿战争中,前217年再任执政官,率军迎战汉尼拔,特拉西米诺湖战役中全军覆没,本人阵亡。

法比乌斯·马克西穆斯·维鲁科苏斯,昆图斯 (约前280—前203)

Quintus Fabius Maximus Verrucosus

亦译非比阿斯、费边。古罗马将军。出身于法比乌斯氏族。多次任执政官(前233、前228、前215、前214和前209年)。公元前233年击败利古里亚人。第二次布匿战争中,前217年罗马军败于特拉西米诺湖战役后出任独裁官,采用拖延战术,与汉尼拔军保持距离,避免正面冲突,坚壁清野,以作持久之周旋。因此被罗马主张速战速决者讥称为"康克推多"(cunctator,意为"延宕者")。坎尼战役(前216年)中罗马大败,其稳健谨慎的战术乃得公认。"康克推多"故亦含有尊称之意,近世英国的"费边社会主义"即以其名命名。后再任执政官,至前209年从汉尼拔手中夺得塔林敦。

马凯卢斯,马库斯·克劳狄乌斯 (约前270—前208)

Marcus Claudius Marcellus

古罗马将军。出身克劳狄乌斯氏族的平民家族。历任高级官职。公元前222年首次担任执政官,征服意大利北部(山内高卢)的因苏布列人(高卢人的一支),在一次个人决斗中杀其王。获"荣誉的宠儿"称号。在第二次布匿战争中,又三度(一生共五次)担任执政官(从前215—前208年一直享有治权)。前216年坎尼战役后,作为大法官指挥残余罗马军在南意大利与汉尼拔周旋。前215年第二次当选执政官,次年第三次当选执政官,进军西西里,围攻支持迦太基的叙拉古,阿基米德发明多种器械坚守该城。经二年围攻,前211年(或前210年)破城,施以严酷杀戮和破坏,并将大量战利品包括艺术品运往罗马,举行献给朱庇特大神的仪式。前210年第四次任执政官,在南意大利作战。前208年第五次任执政官,不久在维努西亚(Venusia)一次遭遇战中被杀。因勇武有功,而被誉为"罗马之剑",他的同事法比乌斯(康克推多)被称为"罗马之盾"。

哈米尔卡·巴卡 (约前270—前229或前228)

Hamilcar Barca

迦太基将军。巴卡意为"雷电"。第一次布匿战争中,于公元前247年指挥迦太基军队,在南意大利和西西里岛一带与罗马交战,以游击战术袭扰罗马军队,并坚守西西里西部的迦太基据点长达七年。前241年迦太基舰队被罗马打败后,与罗马执政官卡图卢斯(Lutatius Ca-tulus)订约结束战争。前238年镇压国内雇佣兵暴动。翌年携子汉尼拔渡海,经略西班牙东南沿海地区,蓄积实力,准备以此为基地与罗马再战。后在与当地部落的战斗中被杀。其婿哈士杜鲁巴继为迦太基驻西班牙军队统帅。

哈士杜鲁巴 (?—前221)

Hasdrubal

迦太基将军。哈米尔卡·巴卡之婿。公元前237年随岳父至西班牙,指挥舰队。前229年(或前228年)继哈米尔卡·巴卡任驻西班牙的迦太基军统帅,改变其岳父政策,注重以外交手段扩张迦太基在西班牙东南沿海的势力,着手兴建新迦太基城(今卡塔赫纳)。前226年与罗马签订条约,以埃布罗河为界划分迦太基与罗马在西班牙的势力范围。后被一为主人报仇的土著克尔特人奴隶所杀。其内弟汉尼拔继之为帅。

汉尼拔 (前247—前183或前182)

Hannibal

迦太基将军。哈米尔卡·巴卡长子。幼年随父去西班牙,立誓向罗马"复仇"。公元前221年继姐夫哈士杜鲁巴任驻西班牙的迦太基军统帅。整军经武,准备与罗马决战。前219年攻占同罗马结盟的西班牙城市萨贡图姆(Sagun-tum),罗马强烈反对。前218年春,率约五万步兵、九千骑兵和一批战象,通过高卢南部,翻越阿尔卑斯山,其间付出巨大代价。同年秋到达意大利北部。是为第二次布匿战争之始。经休整补充,在波河流域初战(提契诺和特雷比亚战役)告捷后乘胜南下。前217年特拉西米诺湖战役重创罗马军。前216年坎尼战役又获重大胜利;许多"同盟"城市归附,罗马统治者陷于困境。他意与马其顿国王结盟共同反对罗马,无结果。在广泛扫荡之余,前211年一度佯攻罗马城(史称"汉尼拔在门口"),罗马人极为惊惧。但因长期转战,兵力耗竭,锐气已减,加之迦太基本土不予援助,来自西班牙的一支援军(其弟哈士杜鲁巴所率)在意大利北部被歼(前207年),汉尼拔再也难展雄才。罗马人则巧计拖延蓄积力量;先派大西庇奥渡海占据新迦太基(今西班牙东南的卡塔赫纳,前209年),断其归路,继而于前204年进攻北非。次年他奉命跨海返国救援。前202年扎马战役终失败。战后仍望迦太基有所振作,实行改革。因与当权集团不和,前196年亡命叙利亚;曾向塞琉西国王安提奥库斯三世献策进兵意大利,未见采纳。叙利亚战争中曾率军与罗马交战。前190年(或前189年)安提奥库斯三世战败后与罗马媾和,同意将他交出。他只得赴小亚细亚俾提尼亚宫廷避难,后在罗马压力下自杀。

哈士杜鲁巴 (?—前207)

Hasdrubal

迦太基将军。哈米尔卡·巴卡次子。约前218年兄汉尼拔远征意大利后留守西班牙,与罗马军长期作战。前216年坎尼战役后,准备出兵援兄,为西庇奥兄弟所指挥的罗马军所阻。前211年击败并杀死西庇奥兄弟,夺回埃布罗河以南地区大部。后大西庇奥受命出征西班牙。前208年他绕过大西庇奥军的西

翼，率军五万翻越阿尔卑斯山进入意大利，前207年在翁布里亚境内之麦陶鲁斯河畔，遭罗马军歼灭，阵亡。头颅被罗马人抛入汉尼拔营地。

西庇奥，普布利乌斯·科涅利乌斯（？—前211）

Publius Cornelius Scipio

古罗马将军。第二次布匿战争爆发后，于公元前218年任执政官，率军进入南高卢阻止汉尼拔军入意大利，未果。派其兄格奈乌斯·科涅利乌斯·西庇奥（Gnaeus Cornelius Scipio Calvus）进军西班牙。他在波河流域的提契诺和特雷比亚与汉尼拔作战失利。次年作为卸任执政官去西班牙，兄弟两人与汉尼拔弟哈士杜鲁巴作战，阻止其增援汉尼拔。前215年在埃布罗河流域的德尔托萨（Dertosa，今托尔托萨）击败哈士杜鲁巴，前212年占领重镇萨贡图姆，随后向南进军。前211年兄弟两人分别被哈士杜鲁巴战败阵亡（他在上贝提斯〔瓜达尔基维尔〕、其兄在新迦太基的内陆）。

西庇奥（阿非利加的），普布利乌斯·科涅利乌斯（前236或前235—前184）

Scipio Africanus the Elder，〔拉〕Scipio Africanus Major；拉丁文全名 Publius Cornelius Scipio Africanus

即大西庇奥。古罗马将军。普布利乌斯·科涅利乌斯·西庇奥之子。早年随父参加提契诺战役（前218年），公元前216年作为军团长参加坎尼战役，免于难。前211年其父、伯在西班牙战死后，自告奋勇率军出征西班牙，破例被批准（因他时非高级长官）。以塔拉科为基地，对迦太基人发动进攻，前209年占领新迦太基。在汉尼拔之弟哈士杜鲁巴绕过他的阻截开往意大利后，开始征服西班牙，取胜。前205年任执政官，次年进攻迦太基本土。前202年在扎马战役中打败汉尼拔，从而胜利结束第二次布匿战争，举行凯旋式并获“阿非利加的”称号（前200年）。后又任监察官（前199年）和执政官（前194年），名声卓著。前190年与弟卢奇乌斯·科涅利乌斯·西庇奥（执政官）一起东征，在马格尼西亚战役中击败叙利亚国王安提奥库斯三世。后其家族被指控接受安提奥库斯三世贿赂，虽得解脱，但退居坎帕尼亚。

莱利乌斯，盖乌斯（？—约前160）

Gaius Laelius

古罗马将军。大西庇奥之友。公元前210—前206年随大西庇奥在西班牙作战，指挥舰队。前204—前202年又随之远征北非，打败努米底亚马塞西利亚国王西法克斯（Syphax），在扎马战役中指挥罗马骑兵，打败汉尼拔。后历任执政官（前190年）等高级官职。与历史学家波利比阿亦相识。

加图，马库斯·波尔奇乌斯（前234—前149）

Cato the Elder，〔拉〕Cato Major；拉丁文全名 Marcus Porcius Cato

即大加图。古罗马政治家、作家。生于图斯库卢姆（Tusculum，罗马城东南）农家。第二次布匿战争中参加麦陶鲁斯河战役（前207年）。后又转战于巴尔干等地，参加叙利亚战争（前192—前189）。历任财务官（前204年）、营造官（前199年）、大法官（前198年）、执政官（前195年）和监察官（前184年）等职。维护罗马传统，大力谴责奢侈风气，担心并反对希腊文化的影响，系保守派代表人物。在监察官任内，攻击大西庇奥兄弟，故得绰号“监察官加图”。公元前153年作为官方代表团成员出使迦太基，调解迦太基与努米底亚王国之争。深为迦太基复兴震动，极力鼓吹消灭迦太基，以巩固罗马的霸业。为拉丁散文文学的开创者，著《起源》，今有残篇。还有一部保存完整的《农业志》（De Agri Cultura），以切身经验谈论经营农庄之道，是研究罗马奴隶制经济重要资料。

起源

Origines

亦译《罗马历史源流》、《创始记》。古罗马大加图著作。以拉丁文写成，共七卷。从埃涅阿斯和罗马建城起始，前三卷追溯罗马人的祖先及意大利一些城市的历史，后四卷记述第一、二次布匿战争和当代（止于前149年）的重要事件和人物。博采前辈如法比乌斯·皮克托以及希腊化时代的各种资料，也不时地加入自己的评说。本书写作目的在于借鉴先贤以垂训后世，鼓励和发扬罗马人的爱国思想和传统。原作失传，从后来作家的引述中可窥知其梗概。

弗拉米尼努斯，提图斯·昆提乌斯（约前227—约前174）

Titus Quintius Flamininus

古罗马将军。公元前208年任军团长，参加第一次马其顿战争。前205—前204年任驻塔林敦行政长官。前198年任执政官，指挥第二次马其顿战争。前197年在辛诺斯凯法赖战役中击败马其顿国王腓力五世军队，次年迫其签订和约结束战争。此后留驻希腊三年，在前196年地峡竞技会（伊斯米亚竞技会）上宣布希腊人的“自由”。翌年对斯巴达僭主纳比斯开战，迫使他交出亚哥斯。前194年返回罗马，使其在希腊的措施获得批准。前192年再次出使希腊，至前190年，实际上为希腊的主宰者，使亚加亚同盟支持罗马与叙利亚的战争，并对埃托利亚同盟宣战。前189年任监察官。前183年又出使俾提尼亚王国，要求其交出迦太基将军汉尼拔，后者被迫自杀。

包路斯·李比达（马其顿的），卢奇乌斯·艾米利乌斯（约前229—前160）

Lucius Aemilius Paulus Lepidus Macedonicus

古罗马将军。为在坎尼战役中战死的执政官包路斯之子。公元前193年任贵族营造官，前191年任大法官，前182年任执政官。参加过在西班牙对卢西塔尼亚人的战争（前191—前189）和在利古里亚对因高尼人（Ingauni）的战争（前181年）。前168年第二次任执政官，在皮得纳战役中决定性地击败马其顿军，俘其国王伯尔修斯，结束第三次马其顿战争；前167年大肆劫掠伊庇鲁斯诸城。获“马其顿的”称号。为小西庇奥之生父。

西庇奥（阿非利加的和努曼提亚的），普布利乌斯·科涅利乌斯（约前185或前184—前129）

Scipio Africanus the Younger 或 Scipio Aemilianus，〔拉〕Scipio Africanus Minor；拉丁文全名 Publius Cornelius Scipio Aemilianus Africanus Numantinus

即小西庇奥。古罗马将军。包路斯·李比达（马其顿的）次子，父离婚后，他与兄分别被大西比奥的长子和法比乌斯的孙子（可能是儿子）收养，但仍与父有密切关系。公元前168年随生父参加打败马其顿的皮得纳战役。后与为质于罗马的希腊历史学家波利比阿友善，波利比阿成为两兄弟的教师。前151年作为军团长转战西班牙。次年出使北非努米底亚，调停努米底亚国王马西尼萨与迦太基之间的冲突。前149年第三次布匿战争爆发后，作为军团长再次赴北非作战。前148年返罗马任贵族营造官，翌年任执政官（因年龄不到破例当选），

率军入北非，前146年攻陷并摧毁迦太基城，从而结束第三次布匿战争，获"阿非利加的"称号。前142年任监察官，前134年再任执政官，次年攻陷努曼提亚（在西班牙），又获"努曼提亚的"称号。为提比里乌斯·格拉古的姐夫，但反对其改革。为罗马著名演说家，爱好希腊诗文，对希腊文化在罗马的传播有促进作用。

莱利乌斯（智者），盖乌斯　（约前186—?）
Gaius Laelius Sapiens

即小莱利乌斯。古罗马将军。小西庇奥之友及其副将。公元前151年任保民官。前147年随小西庇奥在北非攻打迦太基，有战功。第三次布匿战争结束后，前145年任总督（大法官），治理西班牙。前140年任执政官。反对大格拉古改革。爱好希腊文化，长于演说，故有"智者"之称。后来西塞罗写作《论友谊》等篇，即以他为对话的一位中心人物。

麦特卢斯（马其顿的），昆图斯·凯西利乌斯　（?—前115）
Quintus Caecilius Metellus Macedonicus

古罗马将军。公元前148年任大法官，镇压马其顿安德里斯库斯（伪腓力）的反抗（第四次马其顿战争），建马其顿行省；前146年又镇压希腊人起义，解散亚加亚同盟。获"马其顿的"称号。在执政官（前143年）及随后近西班牙行省总督任内，平定西班牙北部克尔特伊比利亚人的暴动。前131年任监察官，为罗马建造神庙等。长于演说，极力批评格拉古兄弟的改革。晚年，其四子中已有三人任执政官。经常被古典作家引用为运气极佳的人物。

维里阿图斯　（?—前139）
Viriathus

一译维赖阿萨斯。卢西塔尼亚人反抗罗马入侵的领袖。牧人出身。公元前154年罗马人向卢西塔尼亚（葡萄牙）扩张，当地人民奋起自卫。约前150年罗马大法官戈尔巴（Servius Sulpicius Galba）前往诱降，以授予土地为名骗卢西塔尼亚人放下武器，但随即背信弃义，对降服者实行大屠杀。维里阿图斯幸免于难，遂起而组织反罗马起义军，任统帅（约前147年）。他熟悉地理并得到人民拥戴，多年间屡败罗马侵略军，前141年罗马卸任执政官塞维利安努斯（Quintus Fabius Maximus Servilianus）只得与他缔和，并承认他为本地之"王"。但不久，新任执政官凯皮奥（Gnaeus Servilius Caepio）重又发动战争，收买其朋友，将他谋杀。人民厚葬之。旋起义亦遭失败。今他仍被视为葡萄牙历史上的英雄。

攸努斯　（?—前132）
Eunus

古罗马第一次西西里奴隶起义首领。籍属叙利亚，在西西里岛为奴。公元前138年在西西里中部的恩那城发动起义，被拥立为"新叙利亚王国"国王。与克利昂（Cleon）所率另一支队伍汇合，屡败罗马官军，扫荡奴隶主庄园。前132年罗马执政官鲁皮利乌斯（Publius Rupilius）攻陷恩那城，他被俘，死于西西里的摩甘提亚（Morgantia）狱中。

曼奇努斯，盖乌斯·霍斯提利乌斯
Gaius Hostilius Mancinus

古罗马将军。约公元前140年任内务大法官。前137年任执政官，率军进攻西班牙，在努曼提亚城下被包围。为保存军队而由其财务官提比里乌斯·格拉古与努曼提亚人签订屈辱和约；但罗马元老院拒绝接受和约，并将他赤裸地绑缚送到努曼提亚城门，以示不失信。但努曼提亚人拒绝接受他，坚持要罗马人守约。后他返罗马恢复公民权。

庞培，昆图斯
Quintus Pompeius

古罗马将军。父为长笛手。他虽出身于普通家庭，但在罗马获得高位，为庞培家族第一位显赫人物。公元前141年任执政官，率军攻打努曼提亚，连遭失败。后议和亦未获元老院批准。提比里乌斯·格拉古改革的反对者。前131年与麦特卢斯（马其顿的）共任监察官。

科涅莉亚　（?—约前110）
Cornelia

古罗马大西庇奥之女。嫁老格拉古（Tiberius Sempronius Gracchus），生众多子女。夫死（前154年）后，专心于教育三子女，即提比里乌斯·格拉古、盖乌斯·格拉古及塞姆普罗尼娅（Sempronia，小西庇奥之妻），拒绝埃及国王托勒密八世的求婚。当罗马贵妇夸耀其珠宝时，她指着格拉古兄弟说，这就是我的珠宝。格拉古兄弟改革失败后，经历并忍受格拉古兄弟的悲剧命运，传统中被誉为罗马贤母的典型。

格拉古，提比里乌斯·塞姆普罗尼乌斯　（前162—前133）
Tiberius Sempronius Gracchus

古罗马保民官，政治家。贵族出身。早年从军出征迦太基，又任财务官（前137年）参加对西班牙努曼提亚人的战争，并一度与之缔和。目睹罗马大地产制（拉蒂芬丁）扩展、农民破产导致兵源匮乏以及西西里奴隶起义等问题，主张限制占有公地（国有土地）数量，缓和农民土地问题，以保护和加强罗马国家的统治。公元前133年任保民官，提出土地法案，大土地所有者激烈反对，经斗争土地法终获通过，特设"三人委员会"（由他及弟盖乌斯、岳父克劳狄乌斯组成）执行。同年夏竞选下年度（前132年）保民官，元老院贵族西庇奥·那西卡等蓄意挑起械斗，他及其支持者约三百人被杀。参见"格拉古兄弟改革"。

奥克塔维乌斯，马库斯
Marcus Octavius

一译屋大维。古罗马保民官（前133）。任内当保民官提比里乌斯·格拉古提出的土地法案即将付诸表决通过时，在贵族反对派的怂恿下表示拒绝该项法案（准备行使其否决权）。提比里乌斯以朋友身份竭力劝说仍无效，乃在公民大会（特里布斯大会）上经投票罢黜奥克塔维乌斯的保民官职（此举实无先例）。随后土地法得以通过。据说十年之后（前123年）盖乌斯·格拉古当政时欲处罚奥克塔维乌斯，但未实行。

斯凯沃拉，普布利乌斯·穆布利乌斯
Publius Mublius Scaevola

古罗马政治家。公元前141年任保民官。前136年任内务大法官。前133年任执政官，支持提比里乌斯·格拉古的土地法案。初不赞成元老派以武力对付保民官格拉古；旋后者遭西庇奥·那西卡暴力镇压，予以承认。亦当时有名的法学家，斯凯沃拉法学家家族的先辈。前131年任祭司长，以其精通祭司法著名。可能编有史书。

西庇奥·那西卡·塞拉皮奥，普布利乌斯·科涅利乌斯
Publius Cornelius Scipio Nasica Serapio

古罗马贵族。西庇奥家族成员。公元前138年任执政官。后任大祭司。反对提比里乌斯·格拉古（其亲属）改革，前133年当提比里乌斯竞选下年度保民

官时,以保护共和国和法律为名,要求执政官镇压遭拒,遂自率一批元老院议员及追随者施以武力镇压,提比里乌斯等被杀。遭人民憎恨离开罗马。前132年出使亚洲,不久死于拍加马。

格拉古,盖乌斯·塞姆普罗尼乌斯 （前153—前121）
Gaius Sempronius Gracchus

古罗马保民官,政治家。提比里乌斯·格拉古之弟。公元前133年当选“三人委员会”成员。立志完成其兄遗业。前126年任财务官,驻撒丁岛。前123年任保民官,次年连任。继续推行土地法,并实行粮食法(赈济城市贫民)、审判法(授予骑士司法权)等。提出大规模建立殖民区的计划,争取更广泛支持。破例亲往非洲调查,准备增辟殖民区。提议给予意大利“同盟者”以公民权,招致反对,第三次竞选保民官落选。元老院贵族派又策划报复。前121年双方发生冲突,他组织武装抵抗,终因力量悬殊而失败,其本人和约三千名支持者均死难。参见“格拉古兄弟改革”。

弗拉库斯,马库斯·富尔维乌斯 （?—前121）
Marcus Fulvius Flaccus

古罗马改革者,格拉古兄弟的支持者。公元前130年任土地委员会委员,继续推行提比里乌斯·格拉古的改革计划,建议授予意大利人以公民权(可分配公地)。前125年任执政官,元老院为阻止他实行改革,派他出征高卢。前122年又帮助盖乌斯·格拉古施行改革。终遭失败,械斗中被杀。

奥皮米乌斯,卢奇乌斯
Lucius Opimius

古罗马贵族派首领。公元前125年任大法官,镇压弗勒盖莱城(Fregellae,位于拉提乌姆东部、伊达拉里亚境内)居民的反罗马暴动。前121年任执政官,极力反对盖乌斯·格拉古的改革运动;运动失败后,据说他设立特别法庭(不经审讯)处死大批参加者(多为公民)。为此,前120年曾受到追究,但元老院通过紧急授权法,为其辩护。前112年奉派去非洲,因接受朱古达(努米底亚国王)贿赂(在分领土时褊袒后者),回罗马后被弹劾(前109年),放逐于伊庇鲁斯境内,贫困失意死。

阿铁尼昂 （?—前101）
Athenion

一译雅典尼昂。古罗马第二次西西里奴隶起义首领。籍属西利西亚(小亚细亚东南部),在西西里岛为奴。公元前104年在西部沿海发动起义,随后与萨维乌斯(Salvius)领导的另一支起义队伍在特里奥卡拉(Triocala,西西里西部)汇合,任其副将。善于组织游击战,切断交通,打击官军,使统治者穷于应付。前101年罗马派遣执政官攻打特里奥卡拉(萨维乌斯已死),指挥战斗,失败阵亡。

麦特卢斯(努米底亚的),昆图斯·凯西利乌斯 （?—前91）
Quintus Caecilius Metellus Numidicus

古罗马将军。为贵族党首领。公元前109年任执政官,进攻努米底亚国王朱古达,取得很大成功,获“努米底亚的”称号,但朱古达战争后由其副将马略结束。前102年任监察官。前100年与萨图宁一起领导贵族党反对以马略为首的平民党,因拒绝宣誓接受其土地法,被逐出元老院,放逐罗得岛。次年(或前98年)被召回。未再起用。

克拉苏,卢奇乌斯·李奇尼乌斯 （前140—前91）
Lucius Licinius Crassus

古罗马演说家。出身于克拉苏名门贵族。公元前119年以控告前120年的执政官卡尔波(Gaius Papirius Carbo,他可能因此被迫自杀)而引人瞩目。前95年任执政官,通过《李奇尼乌斯法》,迫使以非法手段获罗马公民权的拉丁人离开罗马,此为促成同盟者战争的因素之一。后一度出掌高卢。前92年任监察官,通过法律禁止在罗马教授演讲术,旨在禁止靠演讲取得高位。据说他是当时罗马最负盛名的演说家,西塞罗在其《论演说》中备加推崇,并把他作为自己的楷模。

公元前1世纪初至前27年的罗马共和国

前100年 保民官萨图宁继前103年(时未通过)再次提出关于将土地分配给马略老兵等法案,获得通过。但不久他被杀。

前91年 保民官德鲁苏斯提出土地法案,并提议授予意大利同盟者以公民权,遭元老院反对未获通过。德鲁苏斯被杀,引起同盟者战争。

前90年 为分化武装起义的意大利人,罗马通过授予未参加起义的或放下武器的意大利同盟者以罗马公民权的法案。

前88年 同盟者战争结束,意大利人获得罗马公民权。本都王国国王米特里达梯六世率军进入希腊,第一次米特里达梯战争开始。苏拉在竞选中击败马略,当选执政官。马略派与苏拉派发生冲突,苏拉率军入罗马,捕杀马略派。

前87年 执政官秦那联合马略派,乘苏拉东征之机,占领罗马,报复苏拉派。

前86年 马略第七次当选执政官,不久病死,连任执政官(至前84年)的秦那掌握大权,史称"秦那独裁"。

前84年 米特里达梯六世与苏拉媾和,第一次米特里达梯战争结束。秦那试图抵抗东征归来的苏拉,被杀。

前83年 苏拉率军返回意大利,讨伐马略派。第二次米特里达梯战争开始。

前82年 苏拉进入罗马,宣布马略派为"公敌"。苏拉被元老院确认为终身独裁官。

前81年 第二次米特里达梯战争结束。

前80年 塞多留斯在西班牙举行反苏拉起义。

前79年 苏拉放弃独裁官职位。

前78年 苏拉病逝。平民派首领、执政官李必达起事反对苏拉派。

前77年 元老院宣布李必达为公敌。庞培率军击败李必达。

前74年 第三次米特里达梯战争开始。

前73年 斯巴达克斯起义开始。

前72年 塞多留斯被暗杀,庞培镇压西班牙塞多留斯运动。

前71年 斯巴达克斯起义被镇压。

前70年 庞培与克拉苏共任执政官,恢复苏拉独裁前的政治制度。

前67年 庞培受命清剿地中海海盗。罗马兼并克里特岛,与昔兰尼加合并为一行省。

前66年 庞培受特别权力指挥对米特里达梯六世的战争,击溃本都军。

前63年 米特里达梯六世自杀,第三次米特里达梯战争结束。庞培在东征期间攻灭塞琉西王国,建立一些行省并扶植一些附属王国国王。罗马发生"喀提林阴谋"事件。

前60年 庞培、克拉苏与恺撒结成"前三头同盟"。

前59年 恺撒首次担任执政官,庞培在东方的措施获得通过。

前58年 恺撒卸任执政官后,担任高卢(山内)和伊利里亚行省总督(历时五年),开始向山北高卢的扩张,高卢战争开始。

前56年 三头在路卡召开会议,弥补之间的裂痕。

前55年 庞培和克拉苏共任执政官。恺撒出征不列颠,次年再次出征不列颠。

前53年 克拉苏在对安息的战争中被杀。

前52年 维尔琴盖托里克斯领导高卢人起义,被恺撒镇压。

前51年 高卢战争结束,高卢被罗马征服。

前49年 庞培与元老院企图剥夺恺撒指挥权,导致双方内战爆发。

前48年 庞培军败于法萨卢斯战役,不久被杀。

前47年 恺撒在泽拉战役中打败本都国王法尔纳科斯二世。

前46年 恺撒在北非的塔普索斯战役中击败庞培派和努米底亚联军。努米底亚并入阿非利加行省。

前45年 恺撒在西班牙的蒙达战役中击败庞培之子的军队,平定西班牙,凯旋罗马,确立独裁统治。

前44年 恺撒被共和派刺杀。安东尼率军围攻穆提那。

前43年 屋大维偕两执政官率军在穆提那战役中打败安东尼,两执政官战死。屋大维迫使元老院任命他为执政官。安东尼、李必达与屋大维结成后三头同盟,为期五年。

前42年 安东尼和屋大维率军在腓力比战役中击败共和派布鲁图斯军。

前40年 屋大维打败反叛的安东尼之弟和妻(佩鲁西亚之战)。后三头在布伦迪西乌姆达成协议,划分势力范围。

前39年 屋大维、安东尼与小庞培签订《米塞努姆协议》。

前38年 因《米塞努姆协议》未得履行,小庞培对屋大维重新开战。

前37年 屋大维与安东尼签订《塔林敦条约》,将三头统治延长五年。

前36年 屋大维部将阿格里帕最终击败小庞培。屋大维剥夺李必达兵权,兼并其所领的阿非利加行省。

前34年 屋大维军征服达尔马提亚人。安东尼在亚美尼亚获胜,宣布将东方行省部分领土赠予埃及女王克娄巴特拉七世。

前32年 屋大维联合元老院反对安东尼,并向埃及女王克娄巴特拉宣战。

前31年 屋大维军在亚克兴海战中击败安东尼与埃及联合舰队。

前30年 屋大维进入亚历山大里亚，安东尼与克娄巴特拉相继自杀，托勒密王国灭亡，埃及成为罗马行省。罗马内战时代结束。

前28年 屋大维宣布还政于罗马元老院与罗马人民，恢复共和制，改组罗马元老院，自任“元首”（意为“首席元老”）。

前27年 元老院授予屋大维“奥古斯都”（意为“神圣者”）称号；将罗马行省划为元老院行省和元首行省两大部分。屋大维由此建立“元首制”，标志罗马共和国转变为罗马帝国。

同盟者战争
Social War

又称马尔西战争。古意大利被征服居民反对罗马统治者的战争。罗马统一意大利后实行“分而治之”政策，一些被臣服的部落和居民取得“同盟者”（socii）地位，实际上大多不享有罗马公民权及其他经济权益，但须对罗马承担某种义务。“同盟者”争取公民权及其他权利的斗争，由来已久。公元前91年罗马保民官德鲁苏斯提议授予“同盟者”以公民权，遭保守势力暗杀，此事件激起意大利人的武装起义，迅即席卷意大利中部和南部广大山区。起义者以萨莫尼乌姆境内的科菲尼乌姆（Corfinium）为中心创建国家，取名“意大利”，其中尤以萨莫奈人和马尔西人最为活跃。罗马元老院极为惶恐，前90年派出两名执政官及一批将领（包括马略和苏拉），倾全力镇压。双方战斗激烈。罗马人在军事上难以取胜，遂采用分化瓦解策略。前90年通过凯撒（Lucius Julius Caesar）提出的法案：凡未参加起义者（主要是翁布里人、伊达拉里亚人、拉丁人）或在限期内放下武器者，可获罗马公民权。许多同盟者放弃抵抗，前88年坚持到最后的马尔西人和萨莫奈人终亦失败。结果，大多数同盟者不同程度地争得了罗马公民权。

米特里达梯战争

古罗马与小亚细亚本都王国之间的战争。因本都国王米特里达梯六世得名。共三次。第一次（前88—前84）：公元前88年，米特里达梯六世乘意大利发生同盟者战争之机，进军罗马亚细亚行省，很快击败罗马在小亚细亚的军队，继而挥师进入欧洲，占领马其顿和希腊广大地区，至前87年，罗马在东方的属地丧失殆尽。前88年罗马元老院任命苏拉为统帅，率军东征。前86年苏拉率军攻占雅典，随后罗马军队先后在喀罗尼亚、奥霍麦诺斯等地获胜，并在海上击败本都舰队。本都军被迫撤出希腊。前84年米特里达梯六世与苏拉缔结和约，放弃所占领土，交出舰队并付巨额赔款。第二次（前83—前81）：留守亚洲的苏拉副将穆列纳（Licius Licinius Murena）借口米特里达梯六世不履行和约挑起战端，被本都军打败，苏拉被迫下令停战。此战加强了米特里达梯六世的地位和影响。第三次（前74—前63）：前75年俾提尼亚国王尼科美底斯三世（Nicomedes Ⅲ Philopator，前91—前74年在位）临死前，将王国遗赠给罗马。次年米特里达梯六世乘罗马内部局势混乱之机，进攻俾提尼亚。罗马执政官卢库卢斯率大军反击，在基齐库斯战役中大败本都军，随后攻入本都境内，米特里达梯六世逃往亚美尼亚。前70—前67年罗马军队攻入本都盟国亚美尼亚，因长期作战，士兵厌倦，退军，不久米特里达梯六世返回本都。罗马改派庞培率军作战，并与帕提亚（安息）结盟，于前66年在幼发拉底河上游将本都军击溃，取得决定性胜利。翌年米特里达梯六世逃往黑海北岸，后自杀（前63年），战争结束。

斯巴达克斯起义

古罗马共和国后期由斯巴达克斯领导的奴隶大起义。斯巴达克斯（Spartacus）本是色雷斯人，在作战中被俘，卖入卡普亚角斗士学校当剑斗奴隶。他体魄强健、勇武过人，为摆脱非人的悲惨命运，公元前73年夏举行起义，率同伴七十多人逃上附近的维苏威山。广大的庄园奴隶和贫民闻讯纷纷来归，队伍迅速壮大。斯巴达克斯为领袖，克里克苏斯和恩诺玛乌斯（Oenomaus）为其副将。屡败来犯的官军。前72年初起义队伍转移至塔林敦湾。后斯巴达克斯率部沿亚平宁半岛东侧北上，这时克里克苏斯带领一支队伍单独行动，旋被消灭。大军继续北进，打败两执政官指挥的围追堵截的罗马军，攻占许多庄园和城市，处罚奴隶主，分享战利品，但不准个人持有金银。起义军势如破竹，据说最盛时达九万（一说十二万），他们直抵波河以南的穆提那（Mutina，今摩德纳）；似有意翻越阿尔卑斯山，让奴隶各返家园，未果。斯巴达克斯再度挥军南下，罗马统治者极为恐惧，甚至要推举新的司令官都“没有人敢提出自己为候选人”（史家阿庇安语）。元老院以非常时期，授予富豪克拉苏以独裁官的权力，倾全力镇压。斯巴达克斯并未攻打罗马城，他将队伍带至半岛南端的布鲁提乌姆，欲渡海去西西里未成；转而冲过背后克拉苏的封锁，但已劳师疲惫，行动目标模糊，陷于困境。前71年春双方在阿普利亚境内的决战中，克拉苏又得到从西班牙归来的庞培的增援，起义军英勇奋战终失败，斯巴达克斯牺牲。克拉苏施行残酷报复，将六千名俘虏钉上了十字架。起义沉重地打击了罗马奴隶主的统治，斯巴达克斯的英雄形象常为后世文艺作品歌咏题材。

俄普提玛特
Optimates

意译权贵派。古罗马共和国后期统治阶级中的两个政治派别之一。与波普拉勒（意译“平民派”）相对立。两派均属社会中的所谓“出类拔萃之辈”，只因政见不同而有此区分。前者以元老院为基础，主要代表保守的上层阶级（豪门贵族）的利益；后者以公民大会（尤指特里布斯大会）为后盾，反对元老贵族的特权，主要反映了新发财致富的骑士和平民阶层的利益。前者代表人物是小加图、西塞罗；后者的代表人物是格拉古兄弟、马略、秦那、恺撒等。双方的斗争错综复杂，在公元前2—前1世纪的“内战”中表现得特别激烈。随罗马帝制的建立，渐失其作用。

波普拉勒
Populares

意译平民派。古罗马共和国后期统治阶级中的两个政治派别之一。见“俄普提玛特”。

三头同盟
Triumvirate，[拉] Triumviratus

亦译三头政治、三雄政治。通常指古罗马共和国末期各由三个权势人物所结成的两次政治同盟。见“前三头同盟”、“后三头同盟”。

前三头同盟

古罗马共和国末期由庞培、恺撒和克拉苏私下结成的政治同盟。公元前60年形成，其周围汇集了众多的罗马权贵。在同盟支持下，恺撒任前59年执政官，促使庞培远征东方时采取的一些措施得以通过，进一步巩固"三头"的权力。前58年恺撒卸任后出任高卢（山内）总督，推行并完成征服整个高卢（山外）的计划（至前51年）。前56年举行路卡会议，修补"三头"之间出现的裂痕。前53年克拉苏出征安息（帕提亚），败亡。庞培在罗马与元老院合谋，限期解除恺撒兵权，前49年恺撒渡卢比孔河进占罗马城，双方开始"内战"。前48年法萨卢斯战役庞培失败，逃至埃及被杀，该同盟最后解体，随之恺撒建立独裁统治。

路卡会议

又称路卡会晤。古罗马前三头同盟期间的一次会议。公元前56年在意大利伊达拉里亚北部的路卡（Luca，今作卢卡〔Lucca〕）举行，旨在修补"三头"之间出现的裂痕。庞培、恺撒、克拉苏"三头"偕大批元老和高官参加。达成如下协议：恺撒所任高卢（山内）总督一职，任满后续任五年；庞培和克拉苏将任下一年执政官，任满后分别出掌西班牙和叙利亚，任期均为五年。协议暂时缓和了"三头"间的矛盾。

高卢战争

Gallic Wars

通常指古罗马征服山外高卢地区的战争（前58—前51）。公元前58年恺撒出任高卢（阿尔卑斯山以南即山内高卢）及伊利里库姆总督，后又兼理纳尔邦高卢（法国南部沿海），任期五年。同年他率四个军团（二万多人）侵入山外高卢，7月在比布拉克特战役中大败海尔维第人，迫其臣服。同年恺撒又助友好部落埃杜伊人（Aedui）在今法国中部打败入侵的日耳曼人部落首领阿里奥维斯图斯（Ariovistus）。前57年恺撒绥靖今比利时一带的比尔及人。冬，该地部落反叛，攻击罗马驻军，又被镇压。前56年恺撒修造舰只，在今布列塔尼的阿摩里卡（Armorica）成功地打败高卢人反叛联盟的为首部落威尼提人（Veneti），此后罗马控制了高卢境外的大西洋水域。前55年恺撒入低地，逐走入侵的两个日耳曼部落乌西皮特人（Usipetes）和滕克特里人（Tencteri），为处罚其入侵，他在莱茵河上架桥（在今科隆或波恩附近），渡河攻击日耳曼人，旋返回。8月一度入侵不列颠。前54年率大军渡海再入不列颠，击败布立吞人（Briton），其首领卡西维尔劳努斯（Cassivellaunus）被迫降服。前53年罗马军团分散扎营过冬，一些比尔及人部落在安姆比奥里克斯（Ambiorix）领导下反叛，一个军团被消灭，另一军团处境岌岌可危，恺撒及时赶到，镇压了叛乱。同年镇压另一部落反叛后，再次进入日耳曼尼亚。前52年镇压维尔琴盖托利克斯领导的起义。次年平定整个高卢。据估计，在高卢战争中罗马共杀当地居民一百万，俘虏（多卖为奴）达二百万（普鲁塔克《恺撒传》，或有夸大）。恺撒将八年转战的经过，记入其所著《高卢战记》。

罗马内战

指古罗马共和国后期内部进行的长期激烈斗争。是罗马社会和阶级矛盾严重的反映。开始于公元前2世纪30年代的第一次西西里奴隶起义和格拉古改革运动，至前1世纪罗马内部斗争更趋激烈。主要事件计有两次西西里奴隶起义和斯巴达克斯起义，同盟者战争，塞多留斯运动，苏拉与马略和秦那、恺撒与庞培、屋大维与安东尼之间的内战等。至前30年屋大维获胜，内战时期结束。

法萨卢斯战役

古罗马恺撒与庞培内战期间的决战。公元前48年夏（8月9日，儒略历为6月6日〔前45年实行〕）发生于北希腊的法萨卢斯（Pharsalus，在帖萨里亚境内）。恺撒兵力约二万二千人，庞培兵力约为恺撒的一倍（四万五千人），且武装配备占优、军需供应亦更充足。两军展开激战后，庞培以优势骑兵集于左翼，猛攻恺撒军右翼，但恺撒在右翼埋伏长矛兵，突然杀出，驱散庞培军骑兵，然后进攻其步兵，庞培军大败，二万军队投降。庞培逃跑，在埃及被杀。恺撒遂成为罗马国家的主宰。

塔普索斯之战

古罗马内战期间恺撒打败庞培残余势力的战斗。公元前46年2月6日发生于阿非利加行省东海岸的塔普索斯城（Thapsus）。恺撒率军围攻此城，庞培岳父麦特卢斯（Quintus Metellus Pius Scipio）率十四个军团、一万五千骑兵以及努米底亚国王朱巴一世（Juba I）的军队企图解围，在城外被打败，死一万人，麦特卢斯自杀。残部逃往西班牙庞培之子处。据守乌提卡的小加图闻讯后亦自杀，阿非利加落入恺撒之手，恺撒将努米底亚并入阿非利加行省，建立新阿非利加省。

蒙达之战

古罗马内战期间恺撒打败庞培残余势力的战斗。公元前45年3月17日，在西班牙南部的蒙达（Munda，贝提卡境内的罗马殖民城市），恺撒的军队经过艰苦战斗，终于打败庞培（已死）的两个儿子格奈乌斯（Gnaeus）和塞克斯图斯·庞培领导的最后一批追随者，格奈乌斯被俘后处决，塞克斯图斯（小庞培）得以逃脱。随后恺撒平定西班牙，凯旋罗马，确立其独裁统治。

穆提那之战

古罗马共和国末期罗马统治集团间的一次内战。由争夺高卢行省的控制权引起。安东尼卸任执政官后任高卢总督，而恺撒生前任命德奇穆斯·尤尼乌斯·布鲁图斯为高卢总督，双方发生冲突。布鲁图斯占据波河流域大城穆提那（Mutina，今摩德纳），遭安东尼军队包围，持续四个月（前44年12月—前43年4月）。屋大维及两执政官率军增援布鲁图斯。公元前43年4月14—21日双方展开战斗，安东尼战败，率残部转移至山外高卢，与李必达会合。但两执政官阵亡。不久布鲁图斯被暗杀。

后三头同盟

古罗马共和国末期屋大维（奥古斯都）、安东尼和李必达公开结成的政治同盟。公元前43年恺撒被刺杀后，三人举行波诺尼亚会议而形成。得元老院和公民大会认可，获合法统治国家五年的权力。"三头"实行"公敌宣告"，铲除异己，前42年腓力比战役打败刺杀恺撒的共和派（布鲁图斯等），强化军事统治。前40年，三头又在布伦迪西乌姆达成协议，划分势力范围：安东尼治理东部地区，屋大维治理意大利及高卢和西班牙，李必达治理阿非利加行省。前37年屋大维与安东尼在塔林敦缔约，决定三头同盟期限延长五年。次年屋大维剥夺李必达军权，进而屋大维与安东尼斗争激化。安东尼在埃及与女王克娄巴特拉七世结婚，俨然以帝王自居。屋大维与元老院联合，兴兵征讨。前31年亚克兴战役安东尼败逃，次年在埃及自杀，后三头同盟结束。

波诺尼亚会议

古罗马后三头结成政治同盟的会议。公元前43年11月，在意大利北部的

波诺尼亚(Bononia,今作博洛尼亚,或译波伦亚)附近,安东尼、屋大维和李必达举行会议并缔结同盟;决定前二人去对付刺杀恺撒的共和派布鲁图斯和卡西乌斯,后者担任前42年的执政官;共同执政五年。会后三人向罗马进军,迫使元老院和公民大会通过其决定,正式建立后三头同盟。

腓力比战役

古罗马内战期间安东尼、屋大维(奥古斯都)与共和派首领布鲁图斯、卡西乌斯之间的决战。公元前42年晚秋发生于马其顿东部的腓力比城(Philippi)。安东尼和屋大维的兵力约一万三千人,布鲁图斯和卡西乌斯所领军队约二万人。前后发生两次战斗。第一次,安东尼军打垮卡西乌斯军,但在其南的布鲁图斯军击溃屋大维军。卡西乌斯不知布鲁图斯获胜,绝望自杀。三周后双方再次发生战斗,安东尼率军击败布鲁图斯,后者溃退后亦自杀。战后,后三头在罗马确立其统治。

佩鲁西亚之战

古罗马共和国末期罗马统治集团间的一次内战。公元前41年,时任执政官的安东尼之弟卢奇乌斯·安东尼(Lucius Antonius)在安东尼之妻弗尔维娅支持下,反对屋大维,失利后避居于佩鲁西亚(Perusia,今作佩鲁贾),被由阿格里帕率领的屋大维(奥古斯都)军队长期包围,粮绝投降(前40年初),城被焚毁。卢奇乌斯·安东尼得屋大维宽恕。

亚克兴战役

古罗马内战期间屋大维(奥古斯都)与安东尼之间的海上决战。公元前31年9月2日发生于中部希腊西北端的亚克兴(Actium,或译阿克提乌姆)海角。安东尼与克娄巴特拉七世共率的舰队兵力明显优于屋大维,但后者得到罗马元老院的支持,且有名将阿格里帕协助指挥。战斗开始后,双方不分胜负,但多变的克娄巴特拉七世突然率部分舰船逃回埃及,安东尼闻讯后亦随之撤退。失去主将的安东尼军投降。此役结束了罗马的长期内战,为屋大维建立帝制扫清了道路。

马略,盖乌斯 (前157—前86)
Gaius Marius

一译马留斯。古罗马将军,政治家。生于意大利中部罗马附近的阿尔皮努姆(今作阿尔皮诺)一平民家庭。早年从军,在西班牙作战(随小西庇奥征努曼提亚)。当过保民官(前119年)、大法官(前115年)及西班牙总督(前114年),前109—前108年作为副将随麦特卢斯(努米底亚的)征努米底亚国王朱古达,打败朱古达,后者逃进沙漠,进行游击战争。前107年在骑士和平民阶层的支持下首次担任执政官,次年偕部将苏拉再次远征努米底亚,苏拉擒获朱古达,结束朱古达战争。前104年再任执政官(此后连任四年),在高卢南部和意大利北部打退日耳曼人(条顿人和森布里人)的入侵。同时,进行军事改革:适应形势需要,将征集公民兵制改为招募雇佣兵制,对军团编制、军事训练、服役期限等亦作相应规定;此项改革措施对后来罗马历史的发展,产生了重要影响。曾支持保民官萨图宁的土地法案,随后背弃不予支持(前100年)。后隐退。前90年复出,参加指挥同盟者战争,联合骑士派和平民派,并以一批老兵作后盾,与贵族派首领苏拉展开激烈的权力斗争。前88年苏拉率军占据罗马城,被迫逃往非洲;马略一派被宣布为"公敌",遭捕杀者甚众。继而苏拉率兵东征,马略与秦那攻占罗马城,又宣布苏拉一派为"公敌",肆行报复。前86年马略第七次任执政官,不久病故。两派内战仍继续。

萨图宁,卢奇乌斯·阿普列乌斯 (?—前100)
Lucius Appuleius Saturninus

一译萨图尼努斯。古罗马保民官。公元前104年任财务官,负责粮食供应,但为元老院免职。前103年任保民官,提出土地法案,要求分给马略老兵每人一百尤格土地,还要求为贫穷公民发放廉价粮食,遭贵族反对未获通过。后与马略结盟。前100年再次当选保民官,马略当选执政官,其友格劳奇亚(Gaius Servilius Glaucia)当选大法官,他再次提出土地法案和粮食法案,并要求在西西里、亚加亚、马其顿等行省建立殖民区。马略起初予以支持,法案得以通过。同年,他又当选下届保民官,但格劳奇亚在竞选执政官时失利,遂杀死另一竞选者,导致冲突。关键时刻马略转向元老贵族派,领命指挥镇压,他被迫投降,旋被暴民打死。其土地法等被废止。

德鲁苏斯,马库斯·李维乌斯 (?—前91)
Marcus Livius Drusus

又称小德鲁苏斯。古罗马保民官。曾任财务官。公元前91年任保民官,提出法案,提议在坎帕尼亚和西西里岛扩建殖民区,分土地与失地公民,增加骑士在元老院的名额,并授予意大利人以罗马公民权。遭反对者暗杀,同盟者战争遂起。

秦那,卢奇乌斯·科涅利乌斯 (?—前84)
Lucius Cornelius Cinna

古罗马执政官(前87—前84)。曾参加同盟者战争。当选公元前87年执政官后宣誓保卫苏拉的改革,但后者离开意大利后即背弃誓言,为苏拉派所逐。在南意大利募军,夺回罗马。与马略联合,大杀苏拉派分子,没收其财产;马略死后(前86年)成为罗马最有权势的人物。连任执政官,史称"秦那独裁"。前84年苏拉东征归来,他组织武装准备抵抗。但在翁布里亚的安科纳为哗变的士兵所杀。其女克奈丽亚(Cornelia)嫁恺撒。

苏拉,卢奇乌斯·科涅利乌斯 (前138—前78)
Lucius Cornelius Sulla

古罗马将军,独裁者。贵族出身。早年为马略部将(财务官),参加朱古达战争,公元前106年捕获朱古达,结束战争。后又随马略参加对北方日耳曼人的战争(前102—前101)。前93年任内务大法官,翌年任西利西亚总督。前90—前88年又参加意大利的同盟者战争,立有战功。米特里达梯战争开始后,与马略争夺执政官职位,在元老院贵族支持下,前88年当选执政官,获得对本都国王米特里达梯六世战争的指挥权。但保民官鲁福斯(Publius Sulpicius Rufus)强行通过法案,建议分新公民于三十五个特里布斯,将东方军事指挥权交给马略。他逃往军队驻扎的诺拉,率军回师罗马,捕杀一批马略派分子(包括鲁福斯),实行有利于豪门贵族利益的措施。罗马内战进入新的阶段。随后统军东征,前87年夺回希腊大部并于次年攻陷雅典。在他出征期间,马略与秦那联合占据罗马,亦大杀苏拉派分子,实行改革,恢复鲁福斯法案。前84年苏拉与米特里达梯六世签订和约,结束第一次米特里达梯战争。前83年率四万军队返回意大利,讨伐马略派,次年打败马略派军队入罗马,宣布马略派为"公敌"(马略和秦那均已死),籍没其财产,大肆报复杀戮,罗马处于恐怖中。前82年底,取名费利克斯

(Felix,意为“幸运者”),被元老院确认为无限期的独裁官,宣布恢复其第一次进军罗马后所公布的一切法律。建立军事独裁统治,元老院议员、高级长官多为苏拉派分子,公民大会和保民官职已徒具虚名,予罗马共和制以沉重的打击。将其掠夺的土地划分为十二万块,分配给退役的老兵。前79年放弃独裁官职位,退居普特奥利(Puteoli,在坎帕尼亚)别墅,但仍注视罗马国事。次年病死,享受隆重葬礼。

塞多留斯,昆图斯(前122—前72)
Quintus Sertorius

古罗马将军。生于萨宾地区的努尔西亚。青年时在马略军中服役,参加对日耳曼人(条顿人)的战争。后在西班牙任军团长和财务官。苏拉与马略的内战开始后为马略的支持者。公元前83年任远西班牙总督(大法官)。苏拉建立独裁统治后逃往非洲。前81(或前80)年在卢西塔尼亚人邀请下,返西班牙,自认为罗马政权的继承者。招募军队,组编训练,仿照罗马体制组成元老院及其他机构,接纳一切罗马逃亡者,又广收当地子弟,开办学校施以教育,西班牙已成为反苏拉的重要基地。苏拉死(前78年)后,继续与罗马当权者(苏拉派仍得势)抗衡。庞培奉命征讨,无大进展,前72年他被其部将刺死,其余部方为庞培剿平。

斯巴达克斯(?—前71)
Spartacus

古罗马奴隶起义领袖。色雷斯人。在作战中被俘,成为罗马的角斗奴隶。公元前73年领导起义,前71年春战败牺牲。参见“斯巴达克斯起义”。

克里克苏斯(?—前72)
Crixus

古罗马斯巴达克斯起义的首领之一。籍属高卢,在罗马为奴。起义初期充斯巴达克斯副将。当起义大军由塔林敦湾北上时,可能因意见不合,公元前72年率一支约三万人的队伍单独行动。随在阿普利亚(意大利半岛东南部)境内的加尔干诺山(Mons Garganus)附近,被罗马官军消灭,其本人阵亡。

卢库卢斯(本都的),卢奇乌斯·李奇尼乌斯(前117或约前110—前56)
Lucius Licinius Lucullus Ponticus

古罗马将军。早年随苏拉参加同盟者战争。公元前88年作为财务官随苏拉东征,进行米特里达梯战争。苏拉返意大利后,前84—前80年仍留小亚细亚。屡有战功,为苏拉亲信,前79年被苏拉任命为贵族营造官,苏拉死前,托其照管其子教育。前77年任大法官,卸任后出掌阿非利加行省。前74年任执政官,卸任后任西利西亚总督,继续对本都国王米特里达梯六世的战争(第三次米特里达梯战争),挫败米特里达梯六世及其盟友(亦为其女婿)亚美尼亚国王提格拉尼斯(Tigranes),攻占后者的都城提格拉诺凯尔塔(Tigranocerta,前69年),扩展罗马疆界至黑海一带。前67年其军队哗变,次年其东征兵权被其对手庞培取代。因其对本都的战争获“本都的卢库卢斯”称号。返罗马(前63年)后,仅以艺文自娱,为罗马最富裕者,以其东方战争的战利品奖掖文人,生活豪华,其盛宴被称为“卢库卢斯盛宴”。

喀提林,卢奇乌斯·塞吉乌斯(前108—前62)
Catiline,〔拉〕Lucius Sergius Catilina

古罗马共和国后期“喀提林阴谋”事件的首要人物。早年追随苏拉,为苏拉军团士兵,在“公敌宣告”的恐怖中夺人财产致富。公元前68年任大法官,卸任后出任阿非利加行省总督。前66年返罗马,被控以勒索罪,失去竞选执政官资格。前64年竞选执政官,落选(西塞罗当选)。次年再度竞选执政官,提出取消债务和分配土地的口号,企图争取城乡平民的支持;西塞罗等干涉选举,又遭失败。乃联合大法官林图卢斯(Publius Cornelius Lentulus)等,策划组织武装政变。计划败露,前63年11月8日,执政官西塞罗在元老院发表演说(第一次反喀提林演说),揭发其“阴谋”,他试图为己辩解未果,遂带领其支持者撤至伊达拉里亚。12月5日,林图卢斯等未经司法审判,仅凭元老院决议被西塞罗下令处死,元老院并派军征讨他。他仓促收集一批苏拉老兵共约二万人,北进高卢。次年初在皮斯托里亚与执政官安东尼(Gaius Antonius Hybrida)所率罗马官军展开战斗,失败。其本人战死。

克拉苏,马库斯·李奇尼乌斯(约前112—前53)
Marcus Licinius Crassus

古罗马将军。公元前87年父兄被秦那派所杀,他逃到西班牙藏匿。前84年秦那死后,追随苏拉,组织军队先后在北非、意大利对马略派作战。乘“公敌宣告”没收政敌财产之机得以发财致富(被称为罗马头号富豪)。斯巴达克斯起义时,前72年任大法官,元老院授予相当独裁官的权力(取代两执政官),倾全力施以镇压,屠杀奴隶以万计。在与庞培共同镇压起义后,于前70年共任执政官,权势日重。嫉妒庞培远征东方成功,决意分庭抗礼。以其巨额财富予上至元老、下及平民施以恩惠,收买人心。前65年任监察官。涉嫌与喀提林阴谋有关。前60年,恺撒居间斡旋,与庞培和解,三人秘密结成前三头同盟。前56年三头举行路卡会议,弥合分歧。次年又任执政官,迫不及待欲获军功和搜括东方财宝,任内(本约定任满后)即行出治叙利亚行省。前53年率领七个军团征安息(帕提亚),被安息人诱入两河流域北部,在卡尔莱(Carrhae,幼发拉底河以东)附近遭惨败,其本人被杀。

维列斯,盖乌斯(约前120—约前43)
Gaius Verres

古罗马官吏。曾任执政官卡尔波(Gnaeus Papirius Carbo)的财务官(前82年)。初属马略派,在卡尔波作为马略派将军与苏拉作战时,背叛卡尔波,投靠苏拉。在“公敌宣告”期间获被没收的政敌财产。公元前80—前79年任西利西亚总督多拉贝拉(Gnaeus Cornelius Dolabella)的财务官,与之共谋掠夺财产。但在多拉贝拉因之被召回罗马受审时,他又背弃盟友,出庭作证,使其获罪而自己免受惩罚。前74年贿选得任内务大法官,贪赃枉法。前73—前71年任富饶的西西里行省总督,更加肆无忌惮地巧取豪夺,鱼肉人民。为此西塞罗发表演说予以弹劾(前70年)。遂逃出罗马,流亡马萨利亚(今马赛),仍享受奢华生活。前43年安东尼将其列入公敌名单,同年死于马萨利亚。西塞罗著名的《反维列斯》演说辞,清楚地反映了共和国后期罗马官员在行省的滥用权力和营私舞弊。

西塞罗,马库斯·图利乌斯(前106—前43)
Marcus Tullius Cicero

古罗马政治家、演说家和哲学家。生于意大利中部罗马附近的阿尔皮努姆(今作阿尔皮诺)一骑士家庭。早年在罗马习法律、修辞和哲学。同盟者战争期间一度从军(前89年),为庞培·斯特拉波(Gnaeus Pompeius Strabo,大庞培之父)

部下。苏拉与马略派内战期间，未参与其争，专心学习，曾出庭充当辩护士。公元前79年后赴希腊、小亚细亚和罗得岛游学。前75年在西西里任财务官，次年入元老院。前69年任贵族营造官，前66年任大法官。涉足政坛后，坚决主张并维护罗马共和制。前70年，发表《反维列斯》演说，以有力证据弹劾西西里总督维列斯贪赃枉法。为元老派首领。前63年任执政官，在喀提林阴谋事件期间，在元老院发表四篇反喀提林演说，从元老院获得非常权力对“阴谋者”施以镇压，未经审判下令处死其中五人，得“国父”之誉，但招致非议。前三头同盟成立后，曾因此遭克洛狄乌斯攻击放逐（前58年），前57年被庞培召回罗马。前51年出任西利西亚总督，任满回罗马后不久，恺撒与庞培“内战”爆发，他几经动摇后，支持后者。法萨卢斯战役后，从希腊回罗马。恺撒建立独裁统治，得宽宥，但已处境窘困。恺撒被刺（前44年）后，又燃起希望，热衷于恢复共和制，连续发表十四篇反安东尼（恺撒继承者之一）演说（“腓力皮克”），居元老院核心地位。后三头同盟成立（前43年）后，为安东尼所不容，列入公敌名单，前43年12月7日被杀。著述广博，今存演说辞五十余篇。有《论善与恶的定义》、《论神的本性》等唯心论哲学著作；伦理学著作有《论老年》、《论友谊》等。深受学园派和斯多葛派影响，其哲学有折衷主义特色，在传播希腊哲学并使之通俗化方面有相当贡献。还有政论著作《论国家》、《论法律》等，以及大批书简留存。文体流畅、优美，被后世誉为拉丁文学的典范。



西塞罗

凯利乌斯·鲁福斯，马库斯 （前82—前48）

Marcus Caelius Rufus

古罗马贵族。生于意大利中部皮凯努姆的英特拉姆尼亚。为西塞罗之友，公元前66年得西塞罗庇护，前63年转与喀提林结交。前56年被贵妇克洛狄娅（Clodia）指控谋杀，西塞罗为之辩护成功。前52年任保民官，后又任营造官。内战期间，站在恺撒一边反对庞培。前51—前50年西塞罗任西利西亚总督期间，与之书信往来密切，报告罗马形势。后又与恺撒失和，前48年任大法官，在恺撒不在时提出免除一切债务的法案，遭其他高级长官反对，被元老院免职，逃走。加入米洛领导的叛乱，企图在意大利谋叛，被捕，在图里伊（南意大利）处死。保留有致西塞罗书信十七封，可表明其在罗马内战期间的一些政治观点。

庞培，格奈乌斯 （前106—前48）

Pompey the Great，〔拉〕Gnaeus Pompeius Magnus

即大庞培。古罗马将军，政治家。早年随父、公元前89年任执政官的庞培·斯特拉波（Gnaeus Pompeius Strabo，？—前87）转战各地。前84年苏拉率军从东方返回意大利，他在皮凯努姆其领地拉起军队支持苏拉。前82年苏拉夺取政权后，与妻离婚，娶苏拉养女。奉命消灭西西里岛上的马略残部，继而又在北非得胜，被军队拥为“英佩拉多”。迫使苏拉为他举行凯旋式（前81年），因他未担任公职，故此举非同寻常。并得“伟大的”（Magnus）称号。苏拉死后，依然维护贵族派，前77年弹压平民派首领李必达（Marcus Aemilius Lepidus，前78年的反苏拉派执政官）。后赴西班牙剿灭塞多留斯运动，前72年取胜。次年返意大利，配合克拉苏镇压斯巴达克斯起义。前70年与克拉苏共任执政官，二人明争暗斗。前67年受命全权（imperium）清剿地中海上的海盗，三个月基本完成（原定三年）。前66年又获较高治权（imperium maius）远征东方，打败本都国王，结束米特里达梯战争（前63年）。进占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在东方建立一些行省，并扶植了一批附属国国王，功高势重。前62年返罗马，但直至次年才获元老院批准举行凯旋式，其在东方实行的措施也招致反对，他要求元老院同意分地给其老兵，同遭拒绝。前60年与恺撒、克拉苏结成前三头同盟，对抗元老院。次年他娶恺撒之女尤利娅（Julia）。经三头活动，其在东方的措施被批准。后三头间为权力分配发生分歧，前56年举行路卡会议加以弥合。次年再任执政官（另一执政官为克拉苏）。尤利娅（前54年）和克拉苏（前53年）死后，与恺撒矛盾激化。前52年第三次任执政官（独一）。畏惧恺撒在高卢得势，与元老院合谋对付恺撒，导致双方展开内战。前49年恺撒进军罗马，他偕大批支持者仓促退往巴尔干半岛；集结兵力与恺撒交战，初有小胜。前48年在法萨卢斯战役中彻底失败，逃至埃及，被杀害。

加图，马库斯·波尔奇乌斯 （前95—前46）

Cato the Younger，〔拉〕Marcus Porcius Cato

即小加图。古罗马政治家。生于罗马。大加图之曾孙。自幼苦学修辞和哲学，为斯多葛派哲学的信徒。公元前65年任财务官，前63年当选为下一年度的保民官，喀提林阴谋事件期间在元老院发表演说，反对恺撒提出的监禁喀提林分子的建议，支持共和派首领西塞罗，主张处死喀提林分子。后成为元老院中贵族派的首领，曾反对庞培在东方的措施，此为促使前三头同盟成立的重要因素之一。他竭力反对前三头，前59年反对恺撒的土地法，未果，次年被以任塞浦路斯总督为名赶出罗马。前56年返回后，仍坚持反对立场，但无所收获。前52年竞选执政官失败，退出政坛。内战爆发后，加入庞培一方反对恺撒。受命防守西西里，失败后去希腊，与庞培合兵。前48年法萨卢斯战役中恺撒得胜，遂去北非，据守乌提卡。前46年4月恺撒在塔普索斯之战获胜后，绝望自杀。死后备受西塞罗等推崇。

拉别努斯，提图斯 （约前100或前98—前45）

Titus Labienus

古罗马将军。早年从军，在小亚细亚的西利西亚作战。公元前63年任保民官，支持恺撒。高卢战争中，深得恺撒器重，充其主要副将，每代其指挥军队，在前54—前52年征服特雷维尔人和巴里西人的战斗中尤有战功。前49年初脱离恺撒而投奔庞培，支持共和派。参与法萨卢斯战役，后随小加图至非洲，又偕庞培之子赴西班牙。死于蒙达之战。

克洛狄乌斯·普尔赫尔，普布利乌斯 （约前92—前52）

Publius Clodius Pulcher

古罗马政客。出身于豪门克劳狄乌斯氏族（Claudi）。公元前70年随姐夫卢库卢斯在小亚细亚对本都国王米特里达梯六世作战。后因对卢库卢斯不满，鼓动军队哗变，致使卢库卢斯军权被庞培取代。前62年在一次波娜德亚（仁慈女神）节庆中，因乔装妇女（该节日不许男子参加）混入集会，被控渎神，作伪证又被西塞罗揭穿，遂对之恨之入骨。后终以贿赂官吏始得免罪（恺撒曾予协助）。加入平民派，前58年在前三头（恺撒）支

持下,当选保民官,任内提出法案,规定不经审判处死罗马公民的行为均属非法,乃将西塞罗放逐,排斥小加图,以自由配给粮食等措施博得平民支持。组织一群剑斗士横行罗马,成为一股独立的政治势力。与庞培为敌,庞培亲信米洛亦组织一群剑斗士,双方经常殴斗。前53年竞选下一年度的大法官。次年1月在与米洛党徒的一次争斗中被杀。

米洛·帕皮亚努斯,提图斯·安尼乌斯 (前95—前48)
Titus Annius Milo Papianus

古罗马贵族。本为庞培的部下,公元前57年任保民官,在庞培授意下,促成放逐中的西塞罗返回罗马。蓄养一群剑斗士,与另一蓄养剑斗士的政客克洛狄乌斯争权斗势。前55年任大法官。前53年竞选下一年度的执政官,遭庞培反对,遂与之对立。前52年1月与克洛狄乌斯发生争斗,后者被杀。罗马混乱,庞培在元老院支持下得任独一执政官,对他提起诉讼,西塞罗想为他辩护,遭威胁而放弃(后发表未能宣读的辩护辞《为米洛辩护》)。在克洛狄乌斯党人胁迫下,他被判有罪,放逐马萨利亚。前48年恺撒大赦令中唯他一人不赦,他与凯利乌斯·鲁福斯一起反叛,在图里伊被杀。

恺撒,盖乌斯·尤利乌斯 (前102或前100—前44)
Gaius Julius Caesar

一译凯撒。古罗马将军,政治家。出身于古老的贵族世家尤利乌斯氏族。马略的内侄,公元前87年被马略任命为朱庇特的祭司。支持平民派,前83年与平民派首领秦那之女结婚。苏拉独裁时受迫害,逃往小亚细亚。苏拉死后,返回罗马。前68年任财务官,前65年任营造官。前63年喀提林阴谋事件中,主张将阴谋者监禁,反对西塞罗等将其处死。同年当选祭司长。前62年任大法官,卸任后出任远西班牙行省总督。前60年与庞培、克拉苏结成前三头同盟。在同盟支持下当选前59年度的执政官。任内提出并通过有利于庞培的数项法案。前58年卸任后获得担任五年山南高卢、纳尔邦高卢和伊利里亚总督的权利。率军向山北高卢大举扩张,开始高卢战争。前56年,三头为弥合分歧,举行路卡会议,根据会议达成的协议,他续任高卢总督五年(迄前49年初),庞培和克拉苏则同任前55年度的执政官(前53年克拉苏在征安息的战争中阵亡)。经多年战争,至前51年征服高卢全境,权势迅速扩大。庞培疑惧他权重,乃与元老院合谋欲解除其兵权。前49年1月元老院决定他立即卸任,并授权庞培在意大利招募军队。他毅然领军渡过卢比孔河(此河为意大利与境外行省的界河)进军罗马,内战爆发。庞培偕大批元老院议员逃往巴尔干半岛。他占领罗马后成为独裁官,旋即当选执政官,对政敌实行宽容政策。随后进兵西班牙,消灭庞培原领军团。再往希腊,于前48年在法萨卢斯战役中击败庞培,并追之入埃及(庞培登陆埃及即被杀)。在埃及干涉托勒密王朝事务,废黜托勒密十三世而拥立女王克娄巴特拉七世,激起亚历山大里亚城民众的反抗。前47年又赶赴小亚细亚,打败与庞培结盟的本都国王法尔纳科斯二世,继而清剿北非和西班牙的庞培支持者(包括庞培的两个儿子)。内战结束,凯旋罗马(前45年)。在内战期间,已获得独裁官(前49年、前48—前46年、前45年,前44年起为终身职)、执政官(前47年起任期五年,前44年起任期十年)、终身保民官(前48年起)等职,前44年又获得终身监察官的职位,成为罗马实际的君主和军事独裁者。前46年又获"国父"(pater patriae)称号。统治时期实行一系列改革:改组元老院,把自己的亲信安插进去,使议员数量增加到九百人;增加高级长官的数量,财务官由二十人增至四十人,营造官由四人增至六人,大法官由八人增至十六人等;使八万名退伍老兵分得土地,在山南高卢和西班牙的上层分子中扩大罗马公民权。修建罗马都城,营造广场、剧场和神庙,筹建罗马大图书馆(瓦罗负责),又聘请亚历山大里亚城的希腊天文学家制订罗马第一部太阳历《儒略历》(前45年1月1日起使用,"儒略"为"尤利乌斯"的另译)。其独裁统治招致元老院一批贵族共和派人物的反对,前44年3月15日为布鲁图斯和卡西乌斯等阴谋刺杀。亦为著名文学家,所著《高卢战记》、《内战记》,详述远征高卢及其同庞培的斗争,文体简练,既具史料价值,又被誉为拉丁文典范。"恺撒"之名后成为罗马和西方帝王习用的头衔,七月(其出生月)亦改名为"尤利乌斯月"(英文作July)。



恺 撒

高卢战记
On the Gallic War 或 Commentaries on the Gallic War,〔拉〕Bellum Gallicum 或 Commentarii de Bello Gallico

古罗马恺撒著作。记述恺撒经略高卢(指山外高卢即莱茵河以西法国等地)、特别是对高卢人(克尔特人)各部落所进行的一系列战争(前58—前51),以及他率军入侵日耳曼尼亚和不列颠的经过(前55—前54),还记载了各地的山川、物产、民俗等情况。共八卷,每卷记一年事,前七卷由恺撒亲自撰写,第八卷由其部下和友人奥卢斯·希尔提乌斯(Aulus Hirtius,约前90—前43)续成。约完稿于公元前52—前51年间(与庞培内战前);一说系恺撒每年向元老院所作的战事报告,最后予以汇总成书。恺撒谦称之为"commentarii",有随记和直陈其事之意。叙事冷静(通篇以第三人称称呼自己),文辞简练,近代历史学家多认定此书作为史料比较翔实可信;其文体亦一向受到推崇,被视为拉丁文的范本。

内战记
Civil War 或 Commentaries of the Civil War,〔拉〕De Bello Civili 或 Commentarii de Bello Civili

古罗马恺撒著作。共三卷,记述恺撒在与庞培谈判破裂后进军并占领罗马,迅即进兵西班牙和马萨利亚(今马赛)等地肃清庞培势力,转赴巴尔干半岛与庞培展开决战,初战失利,最后彻底打败庞培的经过。这段时间主要在公元前49—前48年间。恺撒虽似尽力表现"公正叙事",但实际上把"内战"的责任加与对方,记事论人仍流露出党同伐异情绪。

亚历山大里亚战记
On the Alexandrine War,〔拉〕De Bello Alexandrino

古罗马恺撒著作。系其《内战记》(与庞培之战)续篇之一。共七十余节。第一至三十三节,主要记述恺撒在亚历山大里亚城,镇压当地埃及人反抗这一事件;第三十四至七十八节,主要记述恺撒率兵赴小亚细亚与法尔纳科斯二世(本都王米特里达梯六世之子)作战,以泽拉(Zela)一役取胜(前47年8月初)而结束。为研究罗马内战史的有用资料。研究者认为,此书的主要部分系恺撒部下和友人奥卢斯·希尔提乌斯所纂。

维尔琴盖托里克斯 （？—前46）
Vercingetorix

一译韦钦盖托里克斯。克尔特人（高卢人）反罗马起义的首领。本阿韦尼族（Arverni）酋长。为反对恺撒征服高卢和维护克尔特人的自由权利，公元前52年率部众起义，被拥立为王和全高卢的领袖。勇敢而机智，采用灵活战术破坏恺撒的军需补给，使后者穷于应付，并收复一些被罗马人占据的地盘。恺撒倾全力镇压，且借助于日耳曼人骑兵队，终包围起义据点阿莱西亚（Alesia，位于今第戎附近），起义者无望被迫投降，他被俘，送罗马。六年后被处死。

布勒比斯塔斯 （？—前44）
Burebistas

达基亚人之王。约公元前60—前44年间，统一达基亚为一个国家，领有达基亚（今罗马尼亚一带）的广袤国土，并对外不断进行扩张。向西侵入潘诺尼亚，向东占据黑海西岸一些希腊人城市，进而越过南方多瑙河控制一部分色雷斯地区。前48年罗马“内战”的严重关头，庞培与之谈判求援，前44年恺撒打算发兵征讨，约在此时他被暗杀。其国土分裂成为几个小王国。

安东尼，马可 （前82—前30）
Marc Antony，〔拉〕Marcus Antonius

一译安敦尼。古罗马将军，政治家。生于罗马。早年从军，公元前57—前54年在巴勒斯坦和埃及作战，任骑兵指挥官。后随恺撒征高卢，前52年任财务官。前49年任保民官，否决元老院要求恺撒卸任高卢总督的决议，未果，遂逃奔恺撒处。前48年法萨卢斯战役中，指挥恺撒军左翼击败庞培军。后被恺撒任命为骑兵长官。前48—前47年恺撒在外出征时，留守意大利。前44年与恺撒共任执政官，同年恺撒被刺后，煽动民众反对共和派。执政官任满后，觊觎高卢总督职位，与元老院发生冲突。前43年4月在穆提那之战中，被恺撒养子屋大维领军打败。逃往高卢，与李必达会合。后屋大维与元老院失和，恺撒派的三大首领安东尼、屋大维和李必达于前43年11月在波诺尼亚举行会议，结成三头同盟（后三头同盟），共同执政，实行公敌宣告，对贵族派进行大屠杀；三人间分配行省，他获高卢。随后以替恺撒复仇为名，在意大利开始实行血腥的屠杀，其政敌西塞罗等被杀。前42年与屋大维一起在腓力比战役中打败共和派布鲁图斯和卡西乌斯等，权势益巩固。后赴罗马东部（伊利里库姆以东）各行省继续进攻共和派，前41年在小亚细亚的塔尔苏斯（Tarsus）召见埃及女王克娄巴特拉七世，但为女王的美色所迷惑，随之去埃及。前40年因其弟卢奇乌斯（Lucius Antonius，前41年执政官）和妻福尔维娅（Fulvia）起兵反屋大维被镇压，回意大利，在布伦迪西乌姆三头再次缔结新的协议，他获得东方行省统治权，负责对安息的战争，屋大维管理西方行省，李必达则管辖阿非利加，意大利仍由三人共同管理。他还娶屋大维之姊屋大维娅（Octavia），以联姻巩固联盟。前37年从东方返意大利，与屋大维在塔林敦缔结新的条约，将三头统治延长五年。前36年在与安息的战争中失利。后遗弃屋大维娅，与埃及女王克娄巴特拉七世结婚。前34年战胜亚美尼亚，宣布克娄巴特拉七世为“众王之王”，并将所领罗马东部行省部分领土赠予女王及她的孩子。前32年三头执政期满，屋大维公布其遗嘱，联合元老院反对安东尼，宣布剥夺其权力，并对埃及女王宣战。前31年9月，在亚克兴海战中他与克娄巴特拉七世共率的舰队被屋大维军击败，逃回埃及。次年屋大维进入埃及，他绝望自杀（女王亦自杀）。

李必达，马库斯·艾米利乌斯 （约前90—前13）
Marcus Aemilius Lepidus

亦译雷比达、莱皮都斯。古罗马将军。其父（与他同名）曾任公元前78年执政官，次年因反对苏拉建立的制度被庞培镇压。前49年他任大法官，在内战中支持恺撒。庞培偕执政官、元老院部分议员逃离意大利后，他为在意大利的最高行政长官，使恺撒成为独裁官。次年任满后出任近西班牙行省总督。前47年返罗马，被恺撒任命为骑兵长官，次年与恺撒共任执政官。前44年任纳尔邦高卢和近西班牙总督。恺撒被刺后，与安东尼合作对抗元老院。前43年安东尼在穆提那之战中被打败，投奔他，元老院因此宣布他为“公敌”。不久两人与屋大维结成后三头同盟。前42年再任执政官，留居意大利。腓力比战役后出治阿非利加行省。后与屋大维有隙，前36年与之争夺西西里被打败，兵权被夺，仅保留祭司长头衔（此职系恺撒死后当选）。退居拉提乌姆沿岸一小城，至死。

卡西乌斯·朗吉努斯，盖乌斯 （？—前42）
Gaius Cassius Longinus

古罗马将军。公元前53年任财务官，随克拉苏出征安息。克拉苏败亡后，收集残部作战立功。前49年任保民官。内战中支持庞培（卡西乌斯指挥一支舰队）反对恺撒。法萨卢斯战役（前48年）后逃往东方。得恺撒宽恕，前44年任大法官，获准卸任后出治叙利亚行省。与布鲁图斯等合谋，于同年3月15日在元老院议事厅刺死独裁者恺撒，志在恢复共和政体。7月去叙利亚，打败恺撒派的叙利亚总督多拉贝拉（Dolabella）。后至巴尔干半岛，与布鲁图斯会合。前42年腓力比战役中，所率军队被安东尼打败（同时布鲁图斯与屋大维对阵），误信布鲁图斯亦败之讯自杀。其妻尤尼娅（Junia Tertia）为布鲁图斯的同父异母妹。

布鲁图斯，马库斯·尤尼乌斯 （约前85—前42）
Marcus Junius Brutus

古罗马政治家。共和主义者。传其祖先为罗马共和国第一届执政官布鲁图斯（Lucius Junius Brutus）。幼年丧父，由其舅小加图抚养，后随小加图赴塞浦路斯。公元前53年在西利西亚任财务官。内战期间支持庞培反对恺撒；法萨卢斯战役（前48年）后得恺撒宽恕。前46年被恺撒任命为山南高卢总督。前44年任大法官，获准卸任后出治马其顿行省。不满恺撒独裁，策划暗杀阴谋，于同年3月15日与卡西乌斯等数十名同道，在元老院议事厅刺死恺撒，志在恢复共和政体。后去巴尔干半岛任马其顿总督，卡西乌斯亦来与之会合。前42年腓力比战役中，与卡西乌斯一起迎战屋大维、安东尼联军，先后进行两次战斗，先胜后败，自杀。系有名的演说家，有“小加图第二”之称，亦有政论著作，今仅存部分与西塞罗的通信。

布鲁图斯·阿尔比努斯，德奇穆斯·尤尼乌斯 （前84—约前43）
Decimus Junius Brutus Albinus

古罗马军人。早年随恺撒远征高卢，指挥舰队在海上作战立功（前49年）。后管辖山外高卢。颇得恺撒重用，回罗马后恺撒拟任其为大法官并在卸任后于公元前44年任山南高卢总督，但他却参与同年3月谋杀恺撒的活动。后赴山南高卢，安东尼欲谋取其职，两人发生

冲突，被安东尼军围于穆提那。前43年屋大维率军打败安东尼解其围。不久屋大维与元老院交恶，与安东尼南北夹击他。其军队哗变，被安东尼处死。

庞培，塞克斯图斯 （约前75—前35）

Sextus Pompey，〔拉〕Sextus Pompeius

即小庞培。古罗马将军。大庞培次子。父死后，经非洲逃至西班牙，与兄格奈乌斯·庞培（Gnaeus Pompeius）继续抵抗恺撒。公元前45年蒙达之战败于恺撒（兄死），辗转去西西里。恺撒被刺（前44年）后，一度得元老院（与李必达达成协议）任命指挥罗马舰队（前43年）。后三头同盟形成后，被宣布为公敌。随后在罗马内战中，以西西里、撒丁尼亚为据点扩大势力，收集一支有大批奴隶参加的队伍，袭击意大利及其沿海地区，迫使屋大维、安东尼承认其在海上的权力（前39年）。次年与屋大维重新开战，初胜，终为屋大维的部将阿格里帕所败（前36年）。向安东尼求援不得，逃亡小亚细亚，被安东尼一部将捕杀。

克娄巴特拉七世 （前69—前30）

Cleopatra Ⅶ

古埃及托勒密王国末代女王（前51—前30）。托勒密十二世（或十一世）·奥勒特斯的次女。容貌姣美，受良好教育，有权势欲。自命为赖神（埃及太阳神）的女儿。初与其弟（亦其丈夫）托勒密十三世共同统治，旋在宫廷内讧中被逐。公元前48年恺撒入埃及，予之以支持并恢复她的王位，亚历山大里亚人反对恺撒干涉，战斗中托勒密十三世落水溺死（前47年）。女王成为恺撒情妇，两人生有一子（名恺撒里昂）并共回罗马。前44年恺撒被刺杀后返回埃及。前41年被安东尼召至小亚细亚，安东尼迷恋其美貌并随之去埃及。前36年与安东尼结婚，前34年安东尼宣布将罗马东方行省部分领土赠予她及其孩子。前32年罗马元老院对她宣战。前31年9月与安东尼共率舰队在亚克兴与屋大维（奥古斯都）交战，战斗中她突然丢弃安东尼逃走，后者溃败。次年屋大维登陆埃及，她随安东尼皆自杀。托勒密王朝终结，埃及并入罗马版图。

恺撒里昂 （前47—前30）

Caesarion

埃及人（亚历山大里亚人）对其国王托勒密十五世的浑称。女王克娄巴特拉七世与恺撒所生。公元前42年后三头承认他为国王（托勒密十五世），与母共治。后安东尼与女王成婚，前34年安东尼封他与女王为“众王之王”。前30年女王自杀后，他被屋大维（奥古斯都）下令杀死。

公元前27年—公元284年的罗马帝国

前27年 奥古斯都建立罗马帝国。

前23年 奥古斯都辞去连续担任的执政官职务，但仍为终身保民官，并享有大治权，实际仍掌握罗马政治、军事大权。

前19年 阿格里帕镇压西班牙阿斯图里亚斯人和坎塔布连人起义，西班牙最终被罗马征服。后罗马将山外高卢改组为三个行省（不包括纳尔邦高卢）。

前18年 元老院人数从八百降至六百。

前16年 罗马征服诺里库姆。

前15年 罗马征服瑞提亚和文德利基亚，设立瑞提亚行省，并设立诺里库姆行省。

前12年 德鲁苏斯率罗马军跨越莱茵河，出征日耳曼尼亚。

前10年 提比略率罗马军征服潘诺尼亚。

前9年 德鲁苏斯率军抵易北河，返军途中坠马死。后提比略继续率军同日耳曼人作战。

前7年 提比略因对日耳曼人作战获胜凯旋。

公元4年 奥古斯都收提比略为养子。提比略再次出征日耳曼尼亚。

6年 罗马建立犹太行省。潘诺尼亚发生反罗马大起义，并得到达尔马提亚人支持。

9年 潘诺尼亚起义被提比略率军镇压。在条托堡森林战役中，瓦鲁斯率领的罗马军被阿尔米尼乌斯领导的日耳曼人击败，全军覆没。

10年 罗马在上日耳曼尼亚和下日耳曼尼亚分别驻军团。

14年 奥古斯都帝去世，提比略继位，建立尤利乌斯-克劳狄乌斯王朝。多瑙河和莱茵河地区罗马军团叛乱，盖尔曼尼库斯·恺撒率军平叛，并击败阿尔米尼乌斯领导的日耳曼人起义者。

17年 罗马设立卡帕多细亚行省。

21年 高卢起义。

41年 北非毛里塔尼亚起义。

42年 罗马镇压毛里塔尼亚起义，分设丁吉塔那-毛里塔尼亚和恺撒里亚-毛里塔尼亚两个行省。

43年 罗马进军不列颠，建立布列塔尼亚行省。

54年 克劳狄乌斯一世被毒杀，其养子尼禄继位。

59年 尼禄杀其母小阿格里品娜。

60年 不列颠东部伊刻尼人女王鲍蒂卡领导反罗马起义，被镇压。

64年 罗马发生大火，尼禄乘机迫害基督教徒。

65年 罗马发生谋杀尼禄案件（皮索案），包括尼禄老师塞内卡在内的一批人因涉嫌此案而死或遭放逐。

66年 犹太人发动反罗马起义，韦斯巴芗率罗马军镇压。

68年 尼禄面临各方反对而自杀。发生争夺帝位的内战。

69年 韦斯巴芗被拥立为皇帝，建立弗拉维乌斯王朝。

70年 韦斯巴芗之子提图斯率军占领耶路撒冷，镇压犹太人起义。

79年 维苏威火山爆发。

86年 罗马与达基亚人发生战争。

89年 上日耳曼尼亚总督萨图尼努斯发动反叛，被图密善帝镇压，随后开始清除反对派元老。罗马军被日耳曼人中的马科曼尼人击败。罗马与达基亚人媾和。

92年 罗马再次与日耳曼人中的苏维汇人作战。

96年 图密善帝被谋杀，涅尔瓦成为皇帝，建立安敦尼努斯王朝。

98年 图拉真继涅尔瓦为皇帝。

101年 图拉真发动对达基亚人的第一次战争。

102年 罗马军占领达基亚人首府萨米兹盖图沙，达基亚人首领戴凯巴鲁斯与罗马媾和。

105年 第二次达基亚战争开始。

106年 罗马军战胜达基亚人，戴凯巴鲁斯自杀，罗马在此设立达基亚行省。罗马灭纳巴泰王国，建立阿拉比亚行省（皮特拉·阿拉比亚行省）。

113年 图拉真开始对安息王国的战争。

115年 罗马军占领亚美尼亚和美索不达米亚，设立亚美尼亚、美索不达米亚、亚述里亚三个行省，罗马帝国疆域至此达到最大。

132年 犹太人在巴尔·科克巴领导下再次发动反罗马起义，史称第二次犹太战争。

135年 犹太人大起义被镇压。

161年 皇帝安敦尼努斯·庇乌斯卒，其养子马可·奥勒留与韦鲁斯共为皇帝。

162年 罗马再次与安息开战。

165年 罗马与安息签订和约，亚美尼亚重新处于罗马保护之下。

166年 马科曼尼人入侵，罗马开始与马科曼尼人的长期战争，北方日耳曼部落入侵罗马边省。

180年 马可·奥勒留在与日耳曼人作战期间病逝于文多波纳（今维也纳），其子康莫杜斯继位，与日耳曼人媾和，结束战争。

192年 康莫杜斯被杀，安敦尼努斯王朝告终。

193年 塞普提米乌斯·塞维鲁斯被拥立为帝，建立塞维鲁斯王朝。

197年 塞普提米乌斯·塞维鲁斯击败竞争对手阿尔比努斯，清除元老院中的阿尔比努斯支持者，巩固帝位。

公元前27年—公元284年的罗马帝国

198年　罗马军一度占领安息重镇塞琉西亚、巴比伦和忒息丰。
212年　皇帝卡拉卡拉颁布敕令,除降民外,予帝国境内一切自由人以公民权。
213年　罗马与日耳曼人中的阿勒曼尼人作战。
215年　卡拉卡拉率军东征,与安息人作战。
217年　卡拉卡拉被杀,罗马内乱。
222年　亚历山大·塞维鲁斯继位,但统治软弱无力,近卫军跋扈。
235年　亚历山大·塞维鲁斯被杀,塞维鲁斯王朝告终。此后开始罗马帝国混乱时期,皇帝多由士兵拥立,更迭频繁。
241年　罗马开始与新兴的萨桑波斯的长期战争。
250年　罗马皇帝戴奇乌斯下令大肆镇压基督教徒。
251年　皇帝戴奇乌斯在与入侵的哥特人作战中身死。
258年　波斯图穆斯在高卢自立为帝,史称"高卢皇帝",后统治高卢、西班牙和不列颠。
260年　在爱德萨战役中,罗马军被萨桑波斯军击败,瓦勒里安帝被俘。
269年　罗马军大败哥特人。
271年　阿勒曼尼人等"蛮族"入侵意大利,被奥勒利安帝率军击退。奥勒利安放弃达基亚,退守多瑙河边界,哥特人入据该地区。。
273年　罗马灭帕尔米拉王国。奥勒利安打败"高卢皇帝"泰特里库斯,重新统治高卢、西班牙和不列颠。
283年　皇帝卡鲁斯在与萨桑波斯战争期间死去,其两子继位。

布列塔尼亚
Britannia

西欧古地区名。为"不列颠"一名的拉丁文名。可能源自最初访问此地(约前300年)的希腊航海家皮提亚斯(Pytheas)对这一地区的称呼,希腊文作Prettanike。最早居民可能是伊比利亚人,公元前8—前5世纪克尔特人从今法国入据,带来铁器文化。罗马恺撒征战高卢期间,前55—前54年两度入侵,占据沿海部分地盘,旨在阻止克尔特人(罗马人又称其为不列颠人)入侵高卢。但罗马人的势力在此并不巩固。公元43年克劳狄乌斯帝经略不列颠,在南部设行省(布列塔尼亚行省)置总督治理。60年(或61年)当地人民在"女王"鲍蒂卡率领下发动反罗马起义,被镇压。弗拉维乌斯王朝时期,阿格里科拉出任不列颠总督(约78—85年间),进一步向北方扩大统治范围和推行罗马化政策。哈德良在位时(117—138),为防御北方部落侵袭,在英格兰北部泰因河附近建造哈德良长墙,今仍存遗迹。公元143年安敦尼努斯·庇乌斯在位时,边界进一步北推,并建安敦尼长墙。3世纪时曾属"高卢帝国",并一度脱离罗马中央政府,3世纪末才为罗马收复。4世纪罗马人在不列颠的势力日趋薄弱。5世纪初罗马驻军撤走。后属于日耳曼族的撒克逊人和盎格鲁人等渡海进入不列颠。

伦丁尼乌姆
Londinium

英国古城。即今伦敦。位于泰晤士河下游两岸,距河口约88公里。可能建于公元前1世纪(恺撒入侵不列颠时当已建立)。罗马帝国初期相当繁荣,"女王"鲍蒂卡领导反罗马起义时(公元60或61年)为当地的重要工商业城市。随之成为罗马不列颠省区的行政中心。基督教传入后,亦教会之中心(置主教)。约公元4世纪得名奥古斯塔(Augusta)。5世纪被盎格鲁-撒克逊人占据。

潘诺尼亚
Pannonia

一译班诺尼亚。中欧古地区名。西邻诺里库姆,南接达尔马提亚和上米西亚,东、北以多瑙河为与达基亚和日耳曼尼亚的天然疆界,约当今奥地利东部和匈牙利西部,斯洛文尼亚、克罗地亚、波斯尼亚部分地区等地。居民潘诺尼亚人(Pannonii)与伊利里亚人(印欧语系)同源。公元前10年即奥古斯都帝时,被罗马征服,并入伊利里亚行省。公元6—9年潘诺尼亚人发动大规模的反罗马起义,被镇压(参见"潘诺尼亚起义")。随之罗马设置单独行省(初称下伊利里亚行省;后改称潘诺尼亚行省)和派驻重兵(达七个军团)统治,大批殖民者亦接踵而至。103年,又划分潘诺尼亚为上(西)、下(东)两个行省,作为防御北方日耳曼人入侵的战略重地。3世纪末皇帝戴克里先在位时,上潘诺尼亚又分为第一潘诺尼亚和里帕里安(或萨瓦)潘诺尼亚两省,下潘诺尼亚分为瓦勒里亚和第二潘诺尼亚两省。395年放弃。文多波纳(今维也纳)与阿昆库姆(Aquincum,今布达佩斯)为该地区著名城市。

文多波纳
Vindobona

奥地利古城。即今维也纳。位于多瑙河南岸,初为克尔特人居民点。公元1世纪成为罗马帝国军事要塞及多瑙河上舰队基地。亦为守卫北方边界的重要据点。属上潘诺尼亚省。罗马皇帝马可·奥勒留行军中死于此(180年),3世纪获自治市地位。5世纪中期曾遭匈奴王阿提拉破坏。后伦巴德人入据。

米西亚
Moesia

东南欧古地区名。西邻达尔马提亚和潘诺尼亚,南接马其顿和色雷斯,东临黑海,北以多瑙河为与达基亚的天然疆界,相当今塞尔维亚和保加利亚北部一带。居民米西亚人(Moesi)与色雷斯人同源。公元前29年奥古斯都当政时被罗马征服,可能在公元6年设置行省统治(44年正式设立)。1世纪后期又划分为两个行省:西部称上米西亚(塞尔维亚),东部称下米西亚(保加利亚)。3世纪起遭日耳曼人等外族入侵,270年罗马放弃达基亚省,将其居民移入米西亚省。4世纪末归属东罗马帝国。7世纪斯拉夫人和保加尔人入据。

达基亚
Dacia

一译达西亚。东南欧古地区名。大体上位于多瑙河下游北岸与喀尔巴阡山、蒂萨河与德涅斯特河之间(相当今罗马尼亚和摩尔多瓦一带)。盛产黄金、白银,有铁矿。达基亚人(Daci,希腊人称之为盖特人〔Getae〕)主要务农,颇强悍善战。约公元前60年其首领布勒比斯塔斯统一各部落,广为开拓疆土。罗马皇帝奥古斯都在位时,达基亚人曾渡过多瑙河南下,但被罗马人击退。公元1世纪末期罗马皇帝图密善入侵达基亚,败于戴凯巴鲁斯并被迫订立屈辱和约。101—106年间皇帝图拉真大举进攻,终

于征服达基亚,设立行省(达基亚省)进行统治。此后罗马移民和商人涌入,建立大批殖民地,掠夺其资源,也加速当地的罗马化过程。118—119年达基亚被罗马当局划分为上达基亚(北部)和下达基亚(南部),158—159年改为三个省,但在166年马科曼尼人战争时又合并管辖,称"三达基亚",行政中心设在萨米兹盖图沙城(Sarmizegethusa)。3世纪中期哥特人入据,271年罗马皇帝奥勒里安下令放弃,将罗马殖民者迁入多瑙河以南的米西亚,罗马统治结束。后留居当地的罗马化居民当为今罗马尼亚人的祖先。

瑞提亚
Raetia 或 Rhaetia

中欧古地区名。东邻诺里库姆,西接高卢的海尔维第人住区,北连文德利基亚,南有阿尔卑斯山作为与意大利的天然边界,大体上相当于瑞士格劳宾登州和毗邻的奥地利蒂罗尔一带。居民早期有瑞提人(Raeti,语言系属不明),后来克尔特人徙入。公元前15年被罗马皇帝奥古斯都征服,设立行省统治。继而罗马又将新征服的文德利基亚并入瑞提亚行省。公元4世纪初分为两省,瑞提亚称第一瑞提亚行省,文德利基亚称第二瑞提亚行省。

文德利基亚
Vindelicia

中欧古地区名。东界诺里库姆,西接高卢的海尔维第人住区,北临多瑙河与对岸的日耳曼人为邻;南为瑞提亚。大体相当于今德国巴登-符腾堡州东南部和巴伐利亚州南部以及瑞士东北部一带。居民文德利基人(Vindelici)属克尔特族。公元前15年被罗马帝国征服,公元1世纪末入其南部的瑞提亚行省统治。主要城市为北方的奥古斯塔·文德利库姆(即今奥格斯堡)。公元4世纪初复分为两省,此省称第二瑞提亚行省。

奥古斯塔·文德利库姆
Augusta Vindelicum 或 Augusta Vindelicorum

一作奥古斯塔·文德利科鲁姆。德国古城。即今奥格斯堡。罗马帝国初期奥古斯都在位时在此建立殖民区。继而发展,成为瑞提亚省的重要城市和行政中心。公元2世纪上半期哈德良在位时,建为自治市。戴克里先时代为第二瑞提亚行省(文德利基亚行省)首府。亦早期基督教主教驻地。

诺里库姆
Noricum

中欧古地区名。北临多瑙河,西隔因河与瑞提亚和文德利基亚为邻,东与南接潘诺尼亚和阿尔卑斯山脉,多在今奥地利境内。居民原为伊利里亚人,后主要属克尔特族,其中陶里斯奇人(Taurisci,又称诺里奇人〔Norici〕)最著名,建立诺里库姆王国。奥古斯都在位初年征服此地区,约公元前15年设行省统治。当地优质铁矿铸造的"诺里库姆剑",在古代有名。公元5世纪被日耳曼人征服,法兰克人和鲁吉人移入。

日耳曼尼亚
Germania

古代日耳曼人居住的地区。并无明确边界,主要指莱茵河以东维斯瓦河以西、多瑙河以北的大片土地,古罗马人称之为"日耳曼尼亚",实际上日耳曼人分布的地区更为广泛。公元前1世纪中叶罗马统帅恺撒出征高卢(法国)时,曾东渡莱茵河侵入日耳曼尼亚(随即退出)。奥古斯都在位时派大军再度入侵,一度将疆界推进到易北河,但不久惨遭失败。此后莱茵河、多瑙河一线长时期便作为罗马人与日耳曼人的天然疆界。公元90年图密善帝在沿莱茵河以西地区,形式上建立两个行省,称上日耳曼尼亚(Germania Supeiror,南,首府为摩根提阿库姆〔今美因茨〕)和下日耳曼尼亚(Germania Inferior,北,首府为科洛尼亚〔今科隆〕),派驻总督(Legati)镇守,其财政事项与西邻比尔吉卡行省统筹处理。迄戴克里先在位时(3世纪末),又对日耳曼尼亚行省区划作了些调整。

科洛尼亚
Colonia

德国古城。即今科隆。位于莱茵河左岸。约建于公元前38年,初为罗马要塞。皇帝克劳狄乌斯在此建立殖民区(Colonia,公元50年),以其妻小阿格里品娜的名字命名为阿格里品娜的科洛尼亚(Colonia Agrippinensis)。当时为罗马帝国莱茵河地区海军基地和舰队的指挥中心,亦为下日耳曼尼亚行省首府和经济中心。后为基督教主教驻地。公元3世纪中期后屡遭战祸。5世纪中期被法兰克人占领。

摩根提阿库姆
Mogontiacum

德国古城。即今美因茨。位于莱茵河中游左岸。公元前1世纪末期,罗马用作入侵日耳曼尼亚的军事据点。后长期驻守军团,并成为上日耳曼尼亚行省的行政中心。与北方的科洛尼亚(今科隆),同为罗马帝国在莱茵河上的战略要地。帝国后期放弃,公元5世纪初"蛮族"入据。

俾提尼亚
Bithynia

小亚细亚西北部古地区名。濒黑海和马尔马拉海。居民俾提尼亚人与色雷斯人同源。殖民时代的希腊人常来沿海一带,建卡尔西顿(Chalcedon,今卡德柯伊)和赫拉克利亚(Heraclea,今土耳其埃雷利),双方进行贸易也争夺地盘(这里为博斯普鲁斯海峡要冲)。波斯帝国强盛时(前6—前5世纪)曾附属于波斯。公元前4世纪后期被马其顿亚历山大大帝征服。前316年其部将安提柯一世建安提戈尼亚城(Antigonia,后更名尼西亚〔Nicaea〕,今伊兹尼克)。为希腊化时代王国之一(建于前297年)。尼科美底斯一世(Nicomedes Ⅰ)在位时(前280—前255)最强盛,建尼科美底亚(Nicomedia,今伊兹米特)为都。与塞琉西王国和拍加马王国作战。尼科美底斯三世(Nicomedes Ⅲ)死时,将王国赠给罗马(前74年),随后罗马设置行省统治,前62年与本都西部合并为本都-俾提尼亚行省。公元4世纪末又分为俾提尼亚和本都两省。后为东罗马帝国重要地区。

加拉提亚
Galatia

小亚细亚中部古地区名。北、西邻俾提尼亚和弗里吉亚,南、东接卡帕多细亚和本都。纵贯境内的哈利斯河(Halys,今土耳其克孜勒河,入黑海)流域,是上古时代赫梯王国的所在地,后迭经亚述、波斯、马其顿等国占领。公元前278年从西方迁入一批克尔特人(高卢人,希腊人称之为加拉泰人〔Galatae〕),虽前239年曾被拍加马国王阿塔尔一世击败,后仍占据弗里吉亚和卡帕多细亚一部分地区,并成为该地的主人,故此地区得名加拉提亚。前2世纪他们作为雇佣兵为塞琉西国王安提奥库斯三世与罗马人打仗,前189年安提奥库斯三世失败,后服务于拍加马王国和罗马。前63年庞培将其地改为附庸国,前25年奥古斯都设立加拉提亚行省,除本地区外还包括西南的吕卡奥尼亚(Lycaonia,2世纪后属卡帕多细亚行省)等地。罗马帝国统治时

期加拉提亚的安基拉(Ancyra,今安卡拉)为有名城市,亦为其首府。公元4世纪末后为东罗马帝国属地。11世纪被塞尔柱突厥人占据。

弗里吉亚
Phrygia

小亚细亚中部古地区名。地域范围各历史时期变化很大。主要居民弗里吉亚人约公元前1200年从色雷斯渡过赫勒斯滂海峡来此,后建立王国,前8—前6世纪强盛,占据小亚细亚大部。前585年被辛梅里安人征服。后相继臣属西邻吕底亚及波斯、塞琉西等国,前333年被马其顿亚历山大大帝占领。前3世纪遭克尔特人(高卢人或加拉泰人)入侵,东部并入加拉提亚。后属拍加马。前133年拍加马为罗马所并后,并入亚细亚行省。前25年其东部吕卡奥尼亚划入加拉提亚行省管辖。

卡帕多细亚
Cappadocia

小亚细亚东部高原地区古称。古地区名。地域范围各历史时期变化很大。初指哈利斯河(Halys,今土耳其克孜勒河,入黑海)至幼发拉底河,及黑海与陶鲁斯(今作托罗斯)山脉之间这一广大地域。哈利斯河流域为公元前3千纪至前2千纪赫梯王国所在地。后为亚述、波斯统治。波斯人将此地区分为两个萨图拉皮亚(行省),北部称本都,南部称卡帕多细亚。前322年为马其顿亚历山大部将佩狄卡斯征服。后属塞琉西王国,前256年独立。首都为马萨卡(Mazaca,今开塞利)。前189年罗马击败塞琉西国王安提奥库斯三世后,与罗马结盟,成为其附庸国。公元17年罗马在此置行省统治,以马萨卡(改名恺撒里亚·马萨卡)为首府,后又将东邻亚美尼亚地区并入。4世纪末后属东罗马帝国。

西利西亚
Cilicia

亦译西里西亚、基里基亚。小亚细亚东南沿海古地区名。西界潘菲利亚和皮西狄亚(Pisidia),北邻吕卡奥尼亚(Lycaonia)和卡帕多细亚,东接叙利亚北部。为小亚细亚入叙利亚必经之地。居民主要有两种成份:塞姆族人和希腊族人。依地形分为两大部分,西部为山区,东部为平原。在古代,西利西亚人以从事海盗活动有名,该地区亦地中海东部的海盗巢穴。曾依附赫梯、亚述、波斯、马其顿。亚历山大大帝死后,成为塞琉西王国与埃及托勒密王朝争夺的对象。塞琉西王国在此建塞琉西亚城。公元前102年罗马设立西利西亚行省,初仅包括沿海一些地区,前67年罗马庞培平定海盗后,于前64年正式建立西利西亚行省,疆域扩大,前58年塞浦路斯并入。奥古斯都时代疆域缩小,前22年塞浦路斯成为单独一省。首府为塔尔苏斯(Tarsus),境内伊苏城亦著名。4世纪末后属东罗马帝国。8世纪被阿拉伯人征服。

潘菲利亚
Pamphylia

小亚细亚南部沿海古地区名。西、北、东三面分别与吕基亚(Lycia)、皮西狄亚(Pisidia)和西利西亚为邻。居民成份复杂,主要为希腊族人,也有塞姆人成份,"潘菲利亚"意为各种族。曾依附于波斯、马其顿、塞琉西等国。公元前189年被塞琉西国王安提奥库斯三世割让给罗马,后者将其转让给拍加马王国。前133年拍加马灭亡后,归属亚细亚行省。前102—前44年属西利西亚行省。后一度属亚细亚行省。前25年划入加拉提亚行省管辖。公元43年与吕基亚一起成为吕基亚-潘菲利亚行省。4世纪初成为单独行省。

亚美尼亚(古代)
Armenia

一译阿尔美尼亚。小亚细亚以东、两河流域上游地区名。位于伊朗高原与安纳托利亚高原的交会处。上古时期曾为乌拉尔图王国所在地。公元前6世纪并入波斯帝国版图。前4世纪后期属马其顿,亚历山大大帝死后,形成大亚美尼亚、小亚美尼亚等独立王国。后为塞琉西王国所并。前189年再次获得独立,成立东、西两王国,幼发拉底河(上游)以东整个高原为大亚美尼亚王国,河以西地区为索菲纳王国。前1世纪中期大亚美尼亚王国最为兴盛,合并索菲纳王国和小亚美尼亚等地。与本都国王米特里达梯六世结盟反对罗马,被庞培打败。随后成为罗马的保护国,有时归于罗马占领下的卡帕多细亚管辖。公元1世纪后半期韦斯巴芗在位时,曾将其并入罗马的卡帕多细亚行省。自罗马帝国建立前后,亚美尼亚就成为罗马与其东邻帕提亚(安息)(后为波斯萨桑王朝)长期争夺的地盘,它也是这两个大国之间的缓冲地带。3世纪传入基督教。387年被罗马和萨桑波斯瓜分。7世纪中期被阿拉伯人征服。

叙利亚(罗马治下)
Syria

公元前64—前63年,罗马庞培在米特里达梯战争中获胜,南下灭亡叙利亚(塞琉西)王国,叙利亚成为罗马的行省,仍以旧都安条克为首府。庞培重建该地区在战乱中被破坏的一些城市,使这里成为对抗东邻帕提亚(安息)的军事重地。后巴勒斯坦地区分出为犹太行省。塞维鲁斯王朝初期,又将叙利亚划分为两个行省:北叙利亚和南叙利亚(延至腓尼基地区),分别称科勒叙利亚(Coele Syria)和腓尼基叙利亚(Syria Phoenica);君士坦丁大帝时,将其北方地区划为幼发拉底行省,其余叙利亚后又划分为数省。帝国时期叙利亚的经济继续发展,中心城市大马士革和沿海的古城西顿等仍占重要地位。与远近各地,包括罗马的阿拉比亚行省(106年建立),均有贸易往来。东、西罗马帝国分裂后叙利亚地区属东罗马帝国。公元7世纪被阿拉伯人征服。

帕尔米拉
Palmyra

叙利亚古城。位于大马士革东北方约200余公里,是叙利亚与两河流域地区商业交通的要冲,且具重要战略地位。传为犹太-以色列国王所罗门所建。居民以塞姆族的阿摩利人、阿拉米亚人及阿拉伯人为主体,曾受希腊文化的影响。公元初年前后罗马势力侵入。罗马人在此修筑道路,不断增加殖民,该城日益繁荣。3世纪奥得纳图斯和贞诺比娅统治时,以其为中心建立独立的帕尔米拉王国,并向小亚和埃及一带扩张,形成与罗马帝国对抗之势。272年贞诺比娅女王被皇帝奥勒利安打败,沦为罗马俘虏;城市被毁,此后未再恢复。近代发掘其遗址,获神庙、剧场等各种罗马式建筑,及壁画、丝织品等实物,对研究西亚古代历史颇有价值。

巴勒斯坦(古代)
Palestine,[拉]Palaestina

地中海东部地区名。上古时代以色列(北)和犹太(南)王国的所在地。介于北方叙利亚和西南方埃及之间,一向占有重要战略地位。公元前2世纪中期,犹太人举行反塞琉西王国统治的马卡比起义,建立哈斯蒙尼王朝。前63年庞培率罗马军攻灭塞琉西王国,并占领耶路

撒冷,巴勒斯坦服属罗马。但罗马并未废弃犹太人统治者,只取消其王号,改称"最高祭司"(ethnarch)。前39年罗马人改立希律(Herod)为犹太王,前37年希律灭哈斯蒙尼王朝。前4年希律死后,其领土分裂。公元6年奥古斯都帝以犹太及撒马利亚等地设立犹太行省(Judaea),派总督(praefectus)管辖,以恺撒里亚为首府,隶属叙利亚总督。此后有的地方并入叙利亚行省,有的仍归当地王公管辖。41年,整个巴勒斯坦再次合并,由阿格里帕一世(Agrippa I)统治,乃复为罗马的附属国。44年阿格里帕一世死,巴勒斯坦作为犹太省被划归叙利亚行省,仍由罗马派总督(procurator)管理。66年发生犹太人反罗马统治起义,70年被镇压后,犹太省成为独立行省。115—117年和132—135年犹太人再次起义,被镇压后,罗马将犹太行省改名为叙利亚-巴勒斯坦行省(Syria-Palaestina,或简称巴勒斯坦省)。君士坦丁大帝曾划分巴勒斯坦为三个省区:第一(中)、第二(北)、第三(南)巴勒斯坦行省。东、西罗马帝国分裂后,巴勒斯坦属东罗马版图。7世纪被阿拉伯人征服。

阿拉比亚
Arabia

今译阿拉伯。古罗马时代主要指阿拉伯半岛西北部,即红海(古称阿拉比亚湾)北岸的西奈半岛,以及亚喀巴湾东岸向南北延伸的狭长地带。地处亚、非两洲交界点,战略地位重要。至于内陆广袤的阿拉伯沙漠,在漫长的历史时期中不为外人所知。阿拉比亚北部边沿地区自公元前9世纪起,历经亚述、新巴比伦、波斯和马其顿(亚历山大大帝)的入侵和占领。此地居民纳巴泰人(Nabataeans)是近东有名的队商,他们将阿拉比亚南部乃至更远地方的珠宝、香料等名贵货物转运到地中海各地,获利甚丰。当塞琉西王国统治西亚时期,他们以皮特拉(Petra)为都城建立纳巴泰王国;前1世纪向外发展,曾占据北方的大马士革和耶路撒冷。其后纳巴泰人的历代统治者常与强大的罗马人结盟,实际上成为罗马的藩属。公元106年图拉真将纳巴泰王国并入罗马版图,设置阿拉比亚行省(或称皮特拉阿拉比亚行省),行政中心从南部的皮特拉移至北部的博斯特拉(Bostra),委派高级官员治理。3世纪末期戴克里先又将该行省划分为二:博斯特拉四周地区仍称阿拉比亚行省,其余南方大片地区及巴勒斯坦部分地区设立萨卢塔里斯巴勒斯坦行省(Palaestina Salutaris),以皮特拉为首府,后该行省又称第三巴勒斯坦行省。7世纪被阿拉伯人征服。从对皮特拉废墟的发掘来看,它是近东的一座宏伟古城。

埃及(罗马治下)
Egypt,〔拉〕Aegyptus

公元前30年,罗马屋大维(奥古斯都)率军入埃及,托勒密王国灭亡,埃及并入罗马版图,成为罗马在东方的最富庶的行省(属"元首"即皇帝私有),派总督(praefectus,一译行政长官)治理。亚历山大里亚为行省首府,继续保持其商工业和文化科学的繁荣。埃及地区逐渐形成一种独特的社会结构,它将古老的民族传统(法老时代)、希腊文明的长期熏陶(尤其在托勒密时代)及罗马征服所带来的影响融合在一起。埃及人的宗教信仰如对萨拉庇斯的崇拜仍甚流行,在一般官员中依然任用有文化素质的希腊人,但行省的最高权力则控制在罗马的官僚手中。基督教兴起后很快在埃及传布,帝国时期五大教区亚历山大里亚居其一(其他四个为安条克〔安提阿〕、君士坦丁堡、耶路撒冷和罗马)。公元4世纪末罗马帝国分裂为东、西两部分,埃及处于东罗马治下。638年阿拉伯人入主该地。

努米底亚
Numidia

北非古地区名。东邻迦太基,西接古毛里塔尼亚,北临地中海;约当今阿尔及利亚东北与突尼斯毗连部分。土著居民柏柏尔人以畜牧为业,亦为有名的骑兵。后腓尼基人(迦太基人)在沿海一带从事殖民。公元前3世纪末东半部马西利(Massyli)部落首领马西尼萨(Masinissa,约前240—前148)帮助罗马反对迦太基,在罗马支持下,前201年打败西半部马塞西利人(Masaesyli),建立统一的努米底亚王国,以塞尔塔(Cirta,今阿尔及利亚君士坦丁)为都。前48年马西尼萨死后国土分裂,王室内讧,后朱古达夺取王位,又与罗马干涉军作战(参见"朱古达战争"),终失败,努米底亚西部划归毛里塔尼亚王国,东部沦为罗马属国。后参加罗马恺撒与庞培的内战,前46年努米底亚国王朱巴一世(Juba Ⅰ,约前85—前46)被恺撒败于塔普索斯之战,旋自杀,恺撒在此设立行省,称"新阿非利加省"。前30年屋大维(奥古斯都)恢复努米底亚王国(东努米底亚),以朱巴一世之子朱巴二世(Juba Ⅱ,约前50—后24)为国王。前25年奥古斯都帝将其并入阿非利加省,朱巴二世改为毛里塔尼亚国王。公元2世纪塞普提米乌斯·塞维鲁斯再建努米底亚省。3世纪基督教在北非迅速传布,迄4世纪"异端"多纳图派在此有很大影响。5世纪中期被汪达尔人占据。

毛里塔尼亚
Mauretania

非洲西北部古地区名。东接努米底亚,西濒大西洋,北临地中海,约当今摩洛哥及其毗连的阿尔及利亚西部一带。居民主要是罗马人所称的摩尔人(柏柏尔人)。公元前2世纪后期建国,国王博库斯(Bocchus,努米底亚国王朱古达的岳父)参加过朱古达战争,战后获得延至谢里夫河的西努米底亚地区(改称东毛里塔尼亚)。前1世纪初分为东、西两个王国。后两个王国统治者又卷入罗马庞培与恺撒的内战(各支持一方)。前38年重新合并。前33年归属罗马。前25年奥古斯都将鲁梅勒(Rummel)至大西洋间的毛里塔尼亚组成为一个附属国,以原努米底亚国王朱巴二世为其国王,交换东努米底亚。公元40年毛里塔尼亚王国灭亡,42年皇帝克劳狄乌斯将毛里塔尼亚依木卢亚河为界划分为两个行省,西部称丁吉塔那-毛里塔尼亚(Mauretania Tingitana)行省,东部称恺撒里亚-毛里塔尼亚(Mauretania Caesarea)行省,派两名总督(procurator)统治,分别驻在丁吉斯(Tingis,西部,今摩洛哥丹吉尔)和恺撒里亚(Caesaréa,东部,今阿尔及利亚谢尔谢勒)。摩尔人组成的骑兵队常在罗马军中服役。罗马当局在毛里塔尼亚广设殖民区,罗马人和意大利人接踵而来,不断推进该地区的罗马化。3世纪末戴克里先在位时在东部又建西提费-毛里塔尼亚行省(Mauretania Sitifensis),首府为西提费斯(Sitifis,今阿尔及利亚塞提夫)。5世纪中期被汪达尔人占据。

弗里西亚人
Frisians,〔拉〕Frisii 或 Frisones

一译弗里斯人。日耳曼人的一支。公元前后进入今荷兰北部和德国西北部的低洼地区定居,主要分布在莱茵河和埃姆斯河一带。其沿海住所建于人工堆筑的土墩上,以防海水泛滥浸淹,为当地建筑的一大特色。古罗马史学家塔西佗最早提及,称为弗里西人(Frisii),并分为大

弗里西人和小弗里西人两部分。公元前9年被罗马将领德鲁苏斯征服。公元9年条托堡森林之战罗马军失败后，退出莱茵河以东地区。民族大迁徙时代，其地迁入盎格鲁人和撒克逊人，后部分弗里西亚人随其入侵不列颠，留居大陆的弗里西亚人又占据原盎格鲁-撒克逊人居住地，至6世纪东抵威悉河一带，其地被称为弗里西亚（Frisia，德语和荷语称弗里斯兰）。734年被法兰克人征服。查理大帝时代皈依基督教。善于经商，5世纪后一度从莱茵河口的多瑞斯塔德港控制北海贸易。其语言与英语很接近。现代弗里西亚人主要居住在荷兰的弗里斯兰省和弗里西亚群岛等地，以饲养菜牛和奶牛著称，也从事农业，并擅长航海和贸易。

条顿人

Teutons，〔拉〕Teutoni 或 Teutones

古日耳曼人的一支。公元前4世纪分布在易北河下游一带，性强悍善战。前2世纪后期与北邻日德兰半岛上的森布里人联合南下，在阿尔卑斯山附近连续打败罗马军队。前105年在纳尔邦高卢境内重创罗马军，元老院为之震惊，派执政官马略出征。前102年在塞克斯提乌斯的水城（Aquae Sextiae，今马赛以北）条顿人被打败；次年，在意大利北部（波河流域）森布里人亦败。这是罗马人第一次同日耳曼人的大规模交兵。后世有时也以"条顿人"之名泛称日耳曼人（德意志人）及其后裔。

森布里人

Cimbrians，〔拉〕Cimbri

一译辛姆布利人。古日耳曼人的一支。原住日德兰半岛。公元前2世纪末向南迁徙，与易北河下游的条顿人联合抵达阿尔卑斯山北境。前113年在诺里库姆击败罗马军，后向西进入高卢，数度打败罗马军队，对罗马构成很大威胁。前105年在纳尔邦高卢境内的阿劳西奥城（Arausio，今奥朗日）附近，森布里人又大败由两执政官统率的罗马军，据说杀八万罗马人。但未进军意大利，而转入西班牙，几年后返高卢。罗马当局派执政官马略出征，于前102年打败条顿人，次年在山南高卢的维尔塞莱（Vercellae，米兰以西）又打败森布里人，杀戮甚烈。这是罗马历史上第一次与日耳曼人的大规模交兵，罗马的胜利使它得以保住北方的边界。

夸德人

Quadians，〔拉〕Quadi

一译夸地人。古日耳曼人的一支。属于苏维汇部落集团。公元前1世纪时分布在今德国（日耳曼尼亚）西南部美因河地区，与西邻马科曼尼人有密切关系。前9年因受罗马军队攻击而东徙，辗转到达今摩拉维亚（马科曼尼人居于其西邻的波希米亚）和西斯洛伐克。公元19年其首领万尼乌斯（Vannius）曾建立王国，附属于罗马，后扩大势力，又入居潘诺尼亚。图密善帝在位时反抗罗马（92年），后在马可·奥勒留在位时又参与马科曼尼人战争。迄3—4世纪仍为罗马帝国北疆的一支威胁力量。374—375年又大规模进攻罗马。4世纪末后随苏维汇人西迁，渐退出历史舞台。

马科曼尼人

Marcomanians，〔拉〕Marcomanni

一译玛尔科曼尼人。古日耳曼人的一支。属于苏维汇部落集团。约公元前1世纪分布在今德国（日耳曼尼亚）西南部美因河流域一带，最早由恺撒提到，其名意为"边境（mark）之人"。强悍善战，前9年遭受罗马军队（德鲁苏斯统率）的攻击，随之在其首领马罗勃杜乌斯（Maroboduus）率领下东徙，征服波伊人（Boii），在其居住地波希米亚地区以及今巴伐利亚部分地区建立王国，公元6年与提比略（后为皇帝）订约，成为罗马附属国。19年被阿尔米尼乌斯统率的日耳曼人打败，马罗勃杜乌斯流亡意大利。后马科曼尼人与夸德人联合长期与罗马处于和平与敌对交替状态。迄2世纪后半期马可·奥勒留在位时又爆发与罗马的大战（参见"马科曼尼人战争"），使罗马统治者疲于应付。康莫杜斯继位后，乃不得不与之签订对其有利的和约。4世纪后不见于记载，或被其他部落合并，或移居罗马领土。米兰主教安布罗斯使其余众的首领皈依基督教。500年以后，马科曼尼人已迁移到巴伐利亚，加入阿勒曼尼人集团。

鲁吉人

Rugians，〔拉〕Rugii 或 Lugii

一译鲁给夷人。古日耳曼人的一支，与高卢人有亲缘关系。公元1—2世纪生活在波罗的海沿岸，5世纪投附匈奴，阿提拉死后定居在多瑙河中游一带，在多瑙河北岸今奥地利和匈牙利境内建立新的王国，其名称鲁吉兰（Rugiland）今仍存。487—488年被奥多亚克击溃，残部随东哥特人渗入意大利，544年被东罗马帝国征服。

巴斯塔奈人

Bastarnians，〔拉〕Bastarnae

东欧地区古部落名。原居住日耳曼尼亚，后居西里西亚。公元前3世纪迁往喀尔巴阡山以东和黑海沿岸地区。前200年左右分布于多瑙河下游一带。游徙无定。马其顿国王腓力五世和伯尔修斯曾招募其当兵，与罗马人作战。后又助米特里达梯六世反对罗马。前29年被罗马军打败，归顺结盟。约十万巴斯塔奈人迁居色雷斯，迄公元3世纪（戴克里先时）又有一部分迁往潘诺尼亚。历史学家塔西佗在《日耳曼尼亚志》（第四十六篇）中指出：巴斯塔奈人在语言、生活方式方面接近于日耳曼人，但又与萨尔马特人有较频繁的往来（通婚）。后又分布于第聂伯河与德涅斯特河之间地区及多瑙河口地区。可以认为，巴斯塔奈人源出日耳曼人，又融入盖特人、克尔特人、萨尔马特人成份。

罗马帝国

Roman Empire，〔拉〕Imperium Romanorum

史学上通常指公元前27年至公元476年的古罗马国家。罗马帝国时代可分为前期和后期两个时期。前期帝国（前27—后284）：奥古斯都的元首政治（普林斯制）结束百年内战时期并带来"罗马的和平"，为公元1—2世纪帝国经济和文化的发展创造了条件。帝国继续强化军力、对外扩张，安敦尼努斯王朝时（96—192）罗马疆域西起不列颠、西班牙，东至幼发拉底河，南自非洲北部，北达多瑙河、莱茵河流域，地中海实际上成了帝国的"内湖"；古老的和新兴的城市争相发展，工商业繁荣。公元1世纪基督教在东方兴起，以不可抵挡之势传播到西部各省区，罗马统治者对此由迫害而转为利用（4世纪定为国教）。3世纪奴隶制经济日渐衰微，隶农制应运而生，据认为这表明封建因素的萌芽。军队更加专横跋扈，干预政事乃至废立皇帝，帝国陷入严重的政治危机。后期帝国（284—476）：戴克里先建立君主统治（多米那特制），进行各项改革，罗马政局暂得稳定。君士坦丁一世进一步强化中央集权，将帝国都城迁至东部战略重镇拜占庭（君士坦丁堡）。各地不断爆发人民起义，尤以高卢的巴高达运动，北非的亚哥尼斯特运动，时起时伏，对罗马的打击最大。395年罗马帝国分裂为东、西两部分。西部战事频仍，城市屡遭破坏，经济日益萧条，帝国的统治趋于衰落。北方

的日耳曼人源源入境,有些加入罗马军队。4世纪后半叶兴起的"蛮族"大迁徙浪潮,猛烈冲击摇摇欲坠的帝国,410年西哥特人攻占"永久之城"罗马,然后在高卢、西班牙地区建立西哥特王国。横扫欧洲的匈奴军予罗马以重创。在北非建国的汪达尔人,于455年再陷罗马城。面临末日的西罗马皇帝弃置罗马城而据守东北方的腊万纳。476年皇帝罗慕路斯·奥古斯都路斯被日耳曼军事首领奥多亚克废黜,西罗马帝国灭亡(东罗马帝国继续存在至1453年),这一事件在历史编纂学上通常标志着古代奴隶社会历史的终结。

普林斯制

principate,〔拉〕principatus

意译元首政治。指罗马帝国前期(前27—后284)的一种统治形式。始于奥古斯都(屋大维)建立帝制。表现为共和国时代的国家机构,包括元老院、公民大会、执政官等各项高级官职依然保存,但实际上"元首"(princeps senatus,意为"元老院首席元老")掌握国家大权。奥古斯都以后历朝诸帝大体上沿用此制,然专制权力却不断加强;迄戴克里先即位(284年)转入后期帝国,除去共和制外衣,实行多米那特制(君主制)。

罗马近卫军

praetorians 或 praetorian guard,〔拉〕praetoriani 或 cohors praetoria

一译禁卫军。古罗马皇帝的御用卫队。罗马共和国时期,作为高级长官的大法官(praetor),出征时其身边常置卫队,其名由此而来。公元前42年腓力比战役后,八千名老兵组成这样的卫队,分属屋大维和安东尼。前27年皇帝奥古斯都正式建立近卫军团(cohortes praetoriae),包括九个大队(cohort),每队五百人(塞普提米乌斯·塞维鲁斯帝时增至千人),三队驻罗马,六队驻其他意大利城市。从前2年起整个近卫军由二位近卫军长官(praefecti praetorio)统领,享有特权。公元23年近卫军长官塞亚努斯(Sejanus)将所有近卫军大队集中驻于罗马的近卫军营寨(Castra praetoria)。主要负保卫皇帝及其亲族之责。随皇帝出征时为精锐部队。2世纪以后其成份日益复杂,入境的"蛮族"也加入进来。1世纪时近卫军即已参预政治,3世纪帝国政治危机即与近卫军废立皇帝有关。312年君士坦丁大帝打败马克西穆斯及其近卫军后,将近卫军解散,代之以皇帝直接控制的宫廷亲卫队。

长官

prefect,〔拉〕prefectus 或 praefectus

古罗马的行政和军事官员的名称。拉丁文原意为"站在前面的人"。原为由高级长官任命在一定时期内执行某项任务的官员。罗马帝国时代,为皇帝从骑士等级中任命的重要民政和军事官员。根据职能不同,有近卫军长官(praefectus praetorio)、城市长官(praefectus urbi,罗马及其城市的市长)、消防长官(praefectus vigilum)、粮食供应长官(praefectus annonae)等,埃及总督(Praefectus Aegypti)也用此称。一些等级较低的行省总督称 praefectus。近卫军长官除统领近卫军外,也承担司法审判工作(著名法学家帕皮尼安和乌尔皮安即曾担任此职);后主要承担民政工作。位高权重,仅次于皇帝,常废立皇帝,有些皇帝即出身近卫军长官。戴克里先时实行四帝共治制,每一帝均有一位近卫军长官辅佐,帝国实际划分为四大近卫军长官辖区。君士坦丁一世时废除了近卫军,但近卫军长官一职仍保留,变为纯粹的文职官员,管辖近卫军长官辖区,仍享有很大权势。

代理人

procurator

一译管事。古罗马的官员。原为罗马富豪任用的代管财产或田庄的人,一般为自由人。罗马帝国建立后,奥古斯都任用其管理其私人财产或领地,在元首领行省中负责税收等财政事宜。公元53年皇帝正式任命代理人在元老院行省中行使司法审判职能。也任命其为等级较低的行省(如犹太省)的总督。在罗马帝国政府中用以担任大臣,如财政大臣(procuratorus a rationibus)、拉丁文书信大臣(procuratorus ab epistulis Latinis)、希腊文书信大臣(procuratorus ab epistulis Graecis)、请愿大臣(procuratorus a libellis)等。一般从骑士等级中任用。

尤利乌斯-克劳狄乌斯王朝

简称克劳狄乌斯王朝。罗马帝国第一个王朝(14—68)。奥古斯都帝死后建立。因其族系出自尤利乌斯(Julius)和克劳狄乌斯(Claudius)氏族,故名。统治期间元老院权力削弱,公民大会形同虚设,执政官等共和时代的高级长官有名无实。皇帝及其御用官僚机构事实上掌握军政大权。共有四帝:提比略(14—37)、卡利古拉(37—41)、克劳狄乌斯一世(41—54)、尼禄(54—68)。后为弗拉维乌斯王朝所取代。

弗拉维乌斯王朝

罗马帝国第二个王朝(69—96)。由韦斯巴芗建立,因其出自弗拉维乌斯(Flavius)氏族,故名。统治期间,吸收骑士和行省人士参政,并扩大罗马公民权。镇压巴勒斯坦犹太人起义,入侵达基亚地区(今罗马尼亚一带)。对新兴的基督教实行弹压政策。维苏威火山(意大利)第一次爆发(79年8月)。共有三帝:韦斯巴芗(69—79)、提图斯(79—81)、图密善(81—96)。后为安敦尼努斯王朝所取代。

安敦尼努斯王朝

罗马帝国第三个王朝(96—192)。继弗拉维乌斯王朝后建立。因其代表人物安敦尼努斯·庇乌斯出自安敦尼努斯(Antoninus)氏族,故名。皇位不再传子或近亲,而传养子。统治期间继续加强中央集权,御用法学家为皇帝专制作辩护。任用骑士和行省人士参加军政机构。扩大征服领土,图拉真在位时帝国版图达最大规模。王朝后期,已无力阻止北方"蛮族"入境。对迅速发展的基督教,实行弹压和没收教产的政策。罗马帝国(中国史籍称"大秦")与中国(东汉)都有记载的第一次海上交通始于此时(166年)。在史学上,被认为是罗马帝国的兴盛时期和相对稳定时期。共有六帝:涅尔瓦(96—98)、图拉真(98—117)、哈德良(117—138)、安敦尼努斯·庇乌斯(138—161)、马可·奥勒留(161—180)、康莫杜斯(180—192)。

塞维鲁斯王朝

罗马帝国的第四个王朝(193—235)。继安敦尼努斯王朝之后建立。因其代表人物出自塞维鲁斯(Severus)氏族,故名。此时皇帝的废立多操在军队手中,皇帝的统治更具军事专制性质。卡拉卡拉在位期间颁布敕令,给予帝国境内所有自由人以公民权(212年)。王朝统治末期,开始罗马史上的"三世纪危机"。共有五帝:塞普提米乌斯·塞维鲁斯(193—211)、卡拉卡拉(211—217)、马克林努斯(217—218)、埃拉加巴卢斯(218—222)、亚历山大·塞维鲁斯(222—235)。

潘诺尼亚起义

义称潘诺尼亚-达尔马提亚起义。潘诺尼亚人民反抗罗马征服和统治的起

义。公元6年爆发，与南邻达尔马提亚的起义者联合，势盛时据说发展到二十万人。在巴托领导下配合达尔马提亚队伍（其首领同名），试图攻取东南方重镇西尔米乌姆（Sirmium）。奥古斯都帝派提比略率大军前往镇压，9年起义队伍战败，巴托被俘牺牲。

条托堡森林战役

日耳曼人打败罗马征服者的战役。罗马于帝国初年侵占莱茵河以东的日耳曼尼亚地区。公元9年夏，曾在罗马军队中充当辅助部队的日耳曼人凯鲁斯奇部落首领阿尔米尼乌斯领导日耳曼人举行反罗马、争独立的武装暴动，声势很大。罗马将领瓦鲁斯（Publius Quintilius Varus）率驻守该地的三个军团和一些辅助部队进行镇压，被诱入条托堡森林（Saltus Teutoburgiensis，德文作Teutoburgen Wald，约在今德国威悉河与埃姆斯河之间地区），苦战四天，全军覆没，瓦鲁斯自杀。此役对奥古斯都的扩张政策以沉重打击。此后罗马帝国的边界基本上固定在莱茵河，未能再推进至易北河。

犹太战争

又称犹太人起义。古犹太人反对罗马统治者的战争。公元前63年罗马统帅庞培占领巴勒斯坦，是为罗马征服犹太人之始。由于罗马的高压统治，不时激起犹太人的反抗。大规模的起义或战争主要有两次。第一次（公元66—70）：起义者武装奋起，有组织地打击罗马驻军，下层群众亦向富人发动进攻。尼禄派韦斯巴芗前往镇压，后者返回罗马争夺帝位后，其子提图斯继续领兵，终于70年攻占耶路撒冷，该城被洗劫，大批居民被杀和卖为奴隶。罗马建独立的犹太行省，73年犹太起义者最后一座堡垒马萨卡被攻陷。第二次（132—135）：由罗马当局强行在耶路撒冷建立朱庇特神庙引起。在巴尔·科克巴领导下，起义声势浩大，罗马的统治岌岌可危。哈德良派出重兵，罗马军经苦战再陷耶路撒冷，破坏杀戮更烈。这次起义的死难者据说超过五十万，造成巴勒斯坦田园荒芜，屋舍为墟。此后罗马将犹太行省改名为叙利亚·巴勒斯坦行省，将耶路撒冷夷为平地，建新城，更名为艾利亚·卡皮托林纳（Aelia Capitolina）。犹太幸存者大量被驱逐出境，犹太人被迫散居异域（史称Diaspora）。

马科曼尼人战争

一般指公元2世纪以马科曼尼人为主体的日耳曼人部落同罗马帝国的战争（166—180）。罗马皇帝马可·奥勒留在位时，早已居住在多瑙河以北（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一带）的马科曼尼人和夸德人等日耳曼部落，于166年开始向罗马发动大规模进攻，其先头部队一度冲进北部意大利，罗马当局动员全部力量，甚至将奴隶和角斗士都编入军队，以应付危机。皇帝亲自参加指挥作战，战斗极为酷烈，最后总算将其驱赶出境，并于175年签订和约。但他们对罗马的威胁依然存在。有些被罗马安置到边界的土地上务农，也有的加入罗马军队辅助作战，使罗马军队的成份开始发生变化。179年马可·奥勒留再次出征马科曼尼人，去世时（180年）战争并未结束，其子康莫杜斯继位后，答应每年为马科曼尼人和夸德人的首领提供补助金，双方才订立和约。这次战争表明，罗马已无力保卫其北部边疆。

金宫

Golden House,〔拉〕Domus Aurea

意即“黄金之家”。罗马皇帝尼禄营建的一所宫殿。建于公元64年罗马城大火之后。位于帕拉丁和埃斯奎林两山丘间，总占地面积约125英亩。精工巧筑楼阁亭台，假以湖山和园林为点缀，宫内布满金叶、宝石、象牙装饰，并有大量壁画，极尽豪奢之能事，故有“金宫”之称。后罗马诸帝另建新宫，渐湮没。15世纪被重新发现，今部分对外开放供人参观。

卡拉卡拉敕令

Edict of Caracalla

又称《安敦尼努斯敕令》。公元212年罗马皇帝卡拉卡拉颁布的敕令。规定授予帝国境内全体自由居民以罗马公民权和一切法定形式的自治，唯“降民”除外。其目的在于统一帝国税制，增加税源。

三世纪危机

史学上通常指古罗马帝国社会处于内外交困的一个动荡不安时期。约始于公元2世纪末塞维鲁斯王朝初建，235年塞维鲁斯王朝结束后加剧，终于284年戴克里先即位。是罗马奴隶制社会各种矛盾长期发展和激化的结果，主要表现可大体归之于三个方面。一、经济财政方面：土地兼并和大土地所有制仍有发展（特别在意大利、西西里、北非等地），但使用奴隶劳动的拉蒂芬丁已越来越显得无利可图，隶农制的剥削方式代之而起并日益扩大。农业生产萎缩，工商业不振，城市亦趋萧条；统治者奢侈浪费无度，养兵数十万且不断提高军饷，城市居民（各阶层）不胜苛税负担而纷纷逃亡；财政来源减少，入不敷出，罗马国家遂大量发行劣质货币（含银量大减，贬值），物价腾贵，更加促使民不聊生。这些因素形成恶性循环。二、政治军事方面：因公民减少，征兵不足，改为招募外省较少罗马化的伊利里亚等外族人，予以高薪；大量军队驻屯于边界，边境城市发展起来，意大利相对衰落；皇帝利用军队维持统治，军队也把皇帝当作发财升迁的代理人和工具，乃至随意加以废立，235—284年间据统计更换皇帝达二十八人。政治混乱的同时，边境的“蛮族”（哥特人、法兰克人等）越过多瑙河和莱茵河，或进攻或渗入，一批批涌到帝国境内，高卢等地人民的小股起义也正在汇成大的反罗马运动。三、意识形态方面：传统的宗教思想受到冲击，希望在“天国”中求得永生的广大民众改信基督教；迄3世纪后期罗马的镇压政策终归失败，基督教的传布已成为不可抵挡的潮流。

奥古斯都　（前63—后14）

Augustus

罗马帝国建立者。原名盖乌斯·奥克塔维乌斯（Gaius Octavius），恺撒甥孙（其母阿提娅〔Atia〕为恺撒外甥女）。幼受良好教育，胸怀大略。公元前46年被恺撒收为养子，改名盖乌斯·尤利乌斯·恺撒·奥克塔维安努斯（Gaius Julius Caesar Octavianus），历史上通称为“屋大维”（Octavian）。前44年恺撒被刺杀后，根据其遗嘱被宣布为其继承人。初在元老院支持下，与安东尼对抗，前43年获大法官治权，在穆提那之战中击败安东尼。因此战中两位执政官均战死，乃取得军队指挥权。但元老院以其年轻为由不愿予之权力，他进兵罗马迫使元老院任命他为执政官。遂与元老院决裂，转与安东尼、李必达合作，结成后三头同盟；三人分配行省，他获西西里、撒丁尼亚和阿非利加。三头占领罗马后，以惩治阴谋者为恺撒“复仇”之名，对贵族派



奥古斯都

宣布"公敌宣告",大肆杀戮。前42年在腓力比战役中与安东尼一起打败布鲁图斯和卡西乌斯为首的共和派军队。前40年镇压安东尼之弟和妻的反叛(佩鲁西亚之战)。后在布伦迪西乌姆与安东尼、李必达达成协议,重新分配行省,安东尼获东方各省,李必达治理阿非利加行省,他获其余西方各省。前37年与安东尼在塔林敦缔结新的协议,安东尼负责对安息作战,他负责清剿占据西西里的小庞培(塞克斯图斯·庞培),双方进行合作。前36年击败小庞培,又解除与之争夺西西里的李必达兵权。坐镇罗马,控制帝国西半部,与控制东半部的安东尼形成对峙。前35—前34年他与伊利里亚人和达尔马提亚人作战。前32年三头执政期满,使元老院宣布剥夺安东尼权力,并向埃及女王克娄巴特拉七世宣战,他领兵征讨。前31年在亚克兴战役得胜后,平定东方各省。前30年进军埃及,安东尼和克娄巴特拉七世自杀,托勒密王国灭亡,埃及归并罗马。遂成为"内战"的最后胜利者。前29年回罗马,举行盛大的凯旋式,获"英佩拉多"称号;罗马自前235年以来第一次关闭雅努斯神殿之门,象征帝国获得和平。掌握罗马国家最高权力,但未接受独裁官职务,自称"我不接受同国家惯例相违背的官职"(《自传》)。前28年第六次担任执政官时,名义上将前43年以来作为三头之一取得的大权交还元老院和罗马人民,恢复共和制,但又应元老院和人民请求,接受了绝对权力(理论上为期十年,后又不断延期),改组元老院,将议员人数从一千减为八百(后又降至六百),自为元首(即首席元老)。前27年1月元老院奉以"奥古斯都"(拉丁文意为"神圣者"、"至尊者")尊号,后世即以此称之。历史学上以此作为罗马帝国的开始。他身兼执政官(前23年不再担任,但仍享有其权力)、终身保民官(前36年战胜小庞培后取得)、祭司长(前13年当选)等职,并享有"英佩拉多"称号(后为历代皇帝所专有的称号,后世西方皇帝即以此称),前2年获"祖国之父"(Pater patriae)称号。握有政治、军事、宗教大权,元老院和公民大会等共和制机构形同虚设;与元老院分掌行省,在其所掌的元首行省(在高卢、西班牙、叙利亚等地,埃及归其私有)中,享有治权,可任命总督、指挥军队、驻军、宣战媾和,又分别设立金库,享有独立财政权。建立直属于他的行政机构。他所建立的统治制度史称元首政治(普林斯制)。在内政上实行改革,规定元老须拥有一百万塞斯特提乌斯财产,骑士为四十万塞斯特提乌斯财产,这些富人成为高级官吏遴选的对象;整编军队,提高战斗力,扩大军事殖民区;创立近卫军,常驻罗马;颁布法令强化镇压奴隶,限制释放奴隶,以保护奴隶主的利益。对外采取远交近攻策略,与东方的安息维持边界的稳定,西部完成对西班牙的征服,北部推进边界至多瑙河沿岸一带,增设若干行省。派兵侵入日耳曼尼亚(莱茵河以东),条托堡森林战役中惨败。大兴土木修建罗马城,奖励文化艺术,罗致文人学者,颂扬"罗马的和平"和元首的功业。公元14年8月死于南意大利的诺拉(Nola),享受隆重葬礼,元老院特别命令归于国神之列。后"奥古斯都"成为罗马皇帝的一种头衔,八月(其出生月)亦改名为"奥古斯都月"(英文作August)。

屋大维
Octavian

即"奥古斯都"。为历史学上对他在成为皇帝(前27年)前的称呼。Octavian为其拉丁文名Octavianus(奥克塔维安努斯)的英文形式,而"屋大维"则译自其原名Octavius(奥克塔维乌斯)。

阿格里帕,马库斯·维普桑尼乌斯　(约前63—前12)
Marcus Vipsanius Agrippa

亦译阿古利帕、阿格里巴。古罗马将军。年轻时与屋大维为密友。公元前44年恺撒被刺后,随屋大维至罗马。在内战中协助屋大维,战功卓著。前41年作为大法官,指挥军队在佩鲁西亚之战中进攻反叛的安东尼之弟卢奇乌斯·安东尼(时任执政官)和妻弗尔维娅。卸任后在高卢和日耳曼尼亚作战。前37年任执政官,组织舰队,次年在西西里附近的海战中彻底打败小庞培军队,征服西西里。获海军王冠。前31年在亚克兴战役中,指挥屋大维舰队击败安东尼舰队。前28年和前27年又两度担任执政官,奉命远征高卢、西班牙和叙利亚,直至去世。深得奥古斯都宠信,以女尤利娅嫁之(前21年,为其第三位妻子),其权位仅居帝下。其功绩还在于城市建设方面,自前33年起任营造官,主持兴建水道、公共浴场及万神庙(潘提翁)等。曾有自传和地理学著作,均佚。

加卢斯,盖乌斯·科涅利乌斯　(约前69或前66—前26)
Gaius Cornelius Gallus

古罗马诗人。生于弗鲁姆·尤利伊(Forum Julii,今法国的弗雷瑞斯〔Frejus〕)。高卢人。来罗马后成为诗人。恺撒死后屋大维赴罗马,他成为屋大维朋友,对后者有很大影响。公元前41年被屋大维任命为主管分配土地给老兵的三人委员会成员,予维吉尔以保护。前31年参加亚克兴战役,战后指挥军队入埃及追击安东尼。次年任驻埃及第一任总督。政声不佳,后与奥古斯都发生矛盾。据说在埃及为自己树碑立像,将自己名字和功绩刻于金字塔。前26年被奥古斯都召回,追究其劣迹,元老院将其除名并予放逐。自杀。写过四卷爱情的哀挽诗歌(elegies),今已失传,但其作品在古代曾广为传诵,被列为古罗马四大哀歌体诗人之首。

屋大维娅　(前69—前11)
Octavia

古罗马奥古斯都(屋大维)之姊。初嫁马凯卢斯(Gaius Claudius Marcellus)。夫死(前40年)后,再嫁安东尼,共居雅典,劝说安东尼与屋大维和解,促成塔林敦协议(前37年)。后安东尼在东方迷恋埃及女王克娄巴特拉七世并与之结婚,她遭遗弃(前32年离婚)。与马凯卢斯生一子、二女;与安东尼生二女,并抚养安东尼与第一位妻子弗尔维娅(Fulvia)和与克娄巴特拉七世所生的儿子。素有贤慧之称。

李维娅·德鲁茜拉　(约前58或前55—后29)
Livia Drusilla

古罗马奥古斯都帝之妻。李维乌斯·德鲁苏斯(Marcus Livius Drusus Claudianus)之女。初嫁克劳狄乌斯·尼禄(Tiberius Claudius Nero,前85—前33),生提比略(后为帝)和德鲁苏斯(日耳曼尼亚的)。公元前38年为屋大维所迫离婚,改嫁屋大维(为其第三位妻子)。才貌均佳,深得宠幸。据说奥古斯都在位期间,对宫廷事务亦颇有影响。有权势欲,其子提比略继位后,谋控朝政,未果。

尤利娅　(前39—后14)
Julia the Elder,〔拉〕Julia Caesaris

即大尤利娅。古罗马奥古斯都(屋大维)之女。母为屋大维第二位妻子斯克里波尼娅(Scribonia)。为奥古斯都唯

一亲生子女。公元前25年嫁马凯卢斯(Marcus Claudius Marcellus,屋大维姊屋大维娅之子)。前23年夫死,前21年再嫁阿格里帕,生三子二女(二女为大阿格里品娜和小尤利娅)。阿格里帕死后,前11年又嫁提比略(后为帝)。有才貌,但品行不端,前2年被奥古斯都放逐于第勒尼安海的潘达特里亚(Pandateria)小岛,后移至勒吉乌姆(Rhegium,在意大利半岛南端),饿死于此。

尤利娅 (前18—后28)

Julia the Younger,〔拉〕Vispania Julia

即小尤利娅。古罗马贵妇。阿格里帕和大尤利娅之女。公元9年因品行不端被奥古斯都放逐阿普利亚海岸附近的特雷麦鲁斯(Tremerus)小岛。后死于此。据说,因她与奥维德有染而放逐。

巴托

Bato

潘诺尼亚起义期间的两位同名反抗罗马的领袖。(1)达尔马提亚人巴托。本为戴斯提阿特人(Daesitiates,居住在亚得里亚海东岸达尔马提亚东北部)首领。公元6年率部掀起反罗马统治的起义,在萨维河(Save,今作萨瓦河)流域同罗马军作战。得知北方盟友潘诺尼亚人败降(8年),向南继续转战。终遭围困失败。9年在腊万纳被拘捕。(2)潘诺尼亚人巴托。公元6年在达尔马提亚北方的潘诺尼亚率部起义。打算占领西尔米乌姆城(Sirmium,在潘诺尼亚东南部),未果。8年向南境转移,失败。后被杀。

阿尔米尼乌斯 (前18—后19)

Arminius

亦译阿尔米纽、阿米纽斯。日耳曼人凯鲁斯奇部落(Cherusci,分布于今德国汉诺威南部一带)首领。曾率同族人在罗马军队中充当辅助部队。公元9年继其父为该部落首领。领导反抗罗马入侵者,争取独立。同年在条托堡森林战役中歼灭由瓦鲁斯率领的三个罗马军团,瓦鲁斯自杀。从而阻止了罗马在莱茵河以东地区的扩张。后与奥古斯都帝派来镇压的盖尔曼尼库斯周旋。19年,打败马科曼尼人。不久被谋杀。其胆略为罗马史家塔西佗称道,19世纪德意志人视其为民族英雄。

提比略 (前42—后37)

Tiberius,〔拉〕Tiberius Caesar Augustus

古罗马第二位皇帝(14—37)。父为提比略·克劳狄乌斯·尼禄(Tiberius Claudius Nero),母李维娅·德鲁茜拉。他原与父同名。前38年母改嫁屋大维(奥古斯都)后,初由生父扶养,前33年父死后随母,成为屋大维义子。前20年在亚美尼亚作战,前16年奉奥古斯都帝命与弟德鲁苏斯出征莱茵河和多瑙河地区,征服瑞提亚、诺里库姆(前15年)、潘诺尼亚(前10年)。前12年阿格里帕死后,被迫与前妻离婚而娶尤利娅(奥古斯都之女,阿格里帕遗孀,前11年)。前9年,其弟德鲁苏斯死于日耳曼尼亚后,继之与日耳曼人作战。前7年第二次任执政官,次年起退居罗得岛七年。公元4年才被奥古斯都定为继承人,再次被派往日耳曼尼亚,6年与马科曼尼人签约停战。9年,镇压潘诺尼亚人和达尔马提亚人起义。14年奥古斯都死后继位。建立尤利乌斯-克劳狄乌斯王朝。性孤僻多疑,即位后杀阿格里帕与尤利娅的遗腹子阿格里帕(亦奥古斯都养子)。对元老院貌合神离,强化皇帝的统治权力。纵容近卫军长官塞亚努斯(Sejanus)横行不法,引起广泛不满。26年起疏于政务,退居坎帕尼亚附近的卡普里岛(Capreae),遥控罗马政局,塞亚努斯更肆无忌惮,图谋帝位,终将其杀之(31年)。新任近卫军长官马克罗(Macro)仍大权在握。

德鲁苏斯(日耳曼尼亚的),尼禄·克劳狄乌斯 (前38—前9)

Drusus the Elder,〔拉〕Drusus Major,拉丁文全名 Nero Claudius Drusus Germanicus

又称大德鲁苏斯。古罗马将军。提比略之弟,其母李维娅·德鲁茜拉嫁给屋大维(奥古斯都)后出生,初由生父扶养,公元前33年父死后随母,成为屋大维义子。娶安东尼之女安东妮亚(Julia Antonia,前36—后37)为妻,前15年与兄共同打败北方的瑞提亚人和文德利基亚人,扩展罗马边界至多瑙河一带。颇得奥古斯都帝器重。前13年出治高卢,驱逐入侵的日耳曼人,随后进军日耳曼尼亚,沿莱茵河直抵大海,征服弗里西亚人,据说曾开凿一条连结莱茵河与大海的运河。回罗马后,前11年任内务大法官,再次出掌高卢,征伐莱茵河东、北地区,在利珀河战役中大破日耳曼人。前9年任执政官,继续与日耳曼人作战,进抵易北河,因听信女巫预言返回。坠马而死。元老院奖以"日耳曼尼亚的(盖尔曼尼库斯)"称号。

盖尔曼尼库斯·尤利乌斯·恺撒 (前15—后19)

Germanicus Julius Caesar

一译日耳曼尼库。古罗马将军。德鲁苏斯(日耳曼尼亚的)长子,安东尼外孙。公元4年被其伯父提比略收为养子。与奥古斯都帝的外孙女大阿格里品娜结婚。8年,随提比略镇压潘诺尼亚人和达尔马提亚人起义,后又随之在日耳曼尼亚作战。12年任执政官。13年接替提比略任莱茵地区罗马军队最高统帅。14年奥古斯都帝卒,提比略继位,莱茵地区罗马军团叛乱要求拥立他,被他平定。后转战日耳曼尼亚地区,打败日耳曼人反罗马统治起义首领阿尔米尼乌斯,但未及平定整个莱茵河与易北河之间地区即被提比略帝召回。17年凯旋罗马。后奉命去东方(18年再任执政官),巩固罗马在亚美尼亚和卡帕多细亚的势力,置卡帕多细亚行省(17年)。与叙利亚总督皮索(Gnaeus Calpurnius Piso)有隙,在安条克猝死,传为皮索奉提比略帝命将他毒死。其长女小阿格里品娜为暴君尼禄之母,其子卡利古拉后为皇帝。

阿格里品娜·维普桑尼娅,尤利娅 (前14—后33)

Agrippa the Elder,〔拉〕Agrippa Major,拉丁文全名 Julia Agrippina Vipsania

即大阿格里品娜。古罗马贵妇。阿格里帕与尤利娅(奥古斯都之女)所生。嫁盖尔曼尼库斯(Germanicus),随夫转战莱茵河及叙利亚等地。夫在安条克遇害(公元19年)后,返罗马。联合元老院一派对抗皇帝宠臣塞亚努斯(Sejanus)。又疑提比略皇帝毒死其夫,终被放逐于潘达特里亚(Pandateria)小岛(29年),在此绝食而死。在罗马甚有民望。生有九个子女,其一子后为皇帝卡利古拉,一女为小阿格里品娜。

卡利古拉 (12—41)

Caligula

古罗马皇帝(37—41)。盖尔曼尼库斯之子,本名盖乌斯·恺撒·盖尔曼尼库斯(Gaius Caesar Germanicus)。"卡利古拉"系绰号,意为"小靴子";因其幼年随父在军营中常穿军靴(拉丁文 Caliga)得名。公元37年提比略帝死,遗命其孙格梅卢斯(Tiberius Gemellus,19—38)和他继位。初曾调和与元老院关系,善待附属国统



卡利古拉

治者。次年性格大变(可能患精神病),专制暴戾,荒唐无稽,杀格梅卢斯,折磨杀戮司空见惯,还令臣民把他当神来礼拜,下令将其雕像放入耶路撒冷神庙,几乎引起犹太人反叛。终被近卫军所杀。

克劳狄乌斯一世 (前10—后54)
Claudius Ⅰ,〔拉〕Tiberius Claudius Drusus Nero Germanicus

古罗马皇帝(41—54)。德鲁苏斯(日耳曼尼亚的)幼子。生于高卢的卢格敦努姆(今里昂)。少多病,后致力学术研究,写作历史。公元41年卡利古拉帝被杀后,被近卫军拥立为帝。在位时强化帝国官僚体制,起用一批骑士和释放奴隶任职。尊重罗马宗教传统,协调与元老院的关系,允许高卢贵族为官和加入元老院。发动对外战争,进攻不列颠(并设置布列塔尼亚行省)、日耳曼尼亚、叙利亚等地,兼并毛里塔尼亚;增设自治市,广泛授予行省居民以公民权。皇后小阿格里品娜(尼禄之母)干预朝政,他终被她毒死。尼禄继位。



克劳狄乌斯一世

阿格里品娜,尤利娅·维普桑尼娅 (15—59)
Agrippina the Younger,〔拉〕Agrippina Minor,拉丁文全名 Julia Vipsania Agrippina

即小阿格里品娜。古罗马贵妇。盖尔曼尼库斯与大阿格里品娜的长女。公元28年嫁多米提乌斯·阿赫诺巴布斯(Gnaeus Domitius Ahenobarbus,?—40),生尼禄。其弟卡利古拉当皇帝时,掌有一定权力。因参与盖图利库斯(Cossus Lentulus Gaetulicus)反对卡利古拉的阴谋被放逐(39年),41年返回。后嫁克里斯普斯(Crispus)。极具权势欲,传毒死其夫,于49年再嫁叔父克劳狄乌斯一世。次年劝说克劳狄乌斯收养尼禄,并立为继承人。54年毒死克劳狄乌斯,拥立尼禄为帝,左右朝政。母子争权,终被尼禄下令杀死。

尼禄 (37—68)
Nero,〔拉〕Nero Claudius Caesar

古罗马皇帝(54—68)。小阿格里品娜与第一任丈夫多米提乌斯·阿赫诺巴布斯所生。公元49年其母毒死第二任丈夫后嫁给皇帝克劳狄乌斯一世,又施展权术使克劳狄乌斯一世收他为养子,并立为继承人(50年)。54年克劳狄乌斯一世被其母毒死后,在近卫军长官布鲁斯(Burrus)支持下得继皇位。初受其母控制,并受其师塞内卡影响;后与母争权,59年派人将她杀死。又杀妻屋大维娅,与萨宾娜(其前夫为后来的皇帝奥托)结婚(62年),塞内卡惧而隐退(62年),布鲁斯亦被其毒杀(63年),乃肆意妄为。64年罗马城遭大火,屋舍大多焚毁(传尼禄有唆使纵火嫌疑,但无实据),乘机嫁祸于"基督徒"并施以严酷迫害。重建罗马城,大肆铺张,奢建"金宫"。65年发生贵族企图谋杀他的案件(皮索案),塞内卡等因涉嫌此案而死。挥霍无度,生活腐朽放荡,还以多才的艺人自居,常登台扮演各类角色而不知耻。66—67年曾率戏班去希腊巡回表演。值巴勒斯坦犹太人发动反罗马起义,派韦斯巴芗前往镇压。同时帝国各地形势亦不稳定。68年返罗马时已众叛亲离,元老院宣布他为公敌,近卫军也背弃之。穷途自杀,尤利乌斯-克劳狄乌斯王朝灭亡。

塞内卡,卢奇乌斯·安奈乌斯 (约前4—后65)
Lucius Annaeus Seneca

一译辛涅加。古罗马哲学家,新斯多葛派哲学代表人物。生于西班牙南部的科尔多瓦,父属富裕的骑士阶层,母亦出身名门。幼时来罗马,研习文法、修辞和哲学。曾任财务官,后入元老院。据说因与皇帝克劳狄乌斯一世侄女有奸情而被放逐于科西嘉岛(41年)。后得皇后小阿格里品娜赏识被召回(49年),任大法官,并做她儿子尼禄的老师。尼禄即位(54年)后益得势,升为执政官(57年),获丰厚财产,充皇帝顾问,参预朝政。公元62年失势隐退,65年因涉嫌谋杀尼禄案(皮索案)而被尼禄勒令自杀(史载他相当镇定地切断了自己的脉管而死)。受各派哲学影响,但自认为是斯多葛派信徒,并对此派(罗马的新斯多葛派)的唯心主义有所发展。撰写大批宣扬斯多葛派伦理哲学的对话,主要有《论愤怒》、《论仁慈》、《论闲暇》、《论精神安谧》、《论幸福生活》,以及百余封《道德书简》(寄友人卢奇利乌斯〔Lucilius〕,故又称《寄卢奇利乌斯书信集》)等。另有论自然问题的集子,七卷。其作品充满神秘主义和宿命论思想,认为哲学的任务在于使人的心灵得到宁静("不动心"),能够做到听天由命便是美德。主张仁爱、同情和一切人(包括奴隶)应该平等。其宣扬的道德观与其本人实际生活大相径庭,然对早期基督教的教义产生影响。还写过九部悲剧(有人疑为伪作),题材多采自希腊悲剧和神话,有《阿伽门农》、《美狄亚》、《特洛伊妇女》等,描写情欲、罪恶、凶杀和复仇,宣扬命运的残酷和不可抗拒。其悲剧作品主要用来朗诵和背诵,并不是为演出而写,对文艺复兴时期戏剧有影响。



塞内卡

佩特罗尼乌斯,盖乌斯 (?—约66)
Gaius Petronius

古罗马文人。当过俾提尼亚总督和执政官。放浪无行且精于享乐之道,乃成为暴君尼禄顾问,号称"风雅判官"(Elegantiae arbiter);别名"阿比特"(Arbiter),享乐之事由其决断。在宫中得宠,近卫军长官提格林努斯(Tigellinus)妒之,巧进谗言,他被尼禄赐死;据说他切断脉管,装作"轻松"的样子结束了自己的生命(死于库麦)。有部分诗文留存,亦描写当时罗马社会丑行者。著有《萨提里孔》(Satyricon)一书,类似长篇小说。

鲍蒂卡 (?—61)
Boudicca 或 Boadicea

古代不列颠东部伊刻尼人(Iceni)的女王(60—61)。其夫普拉苏塔古斯(Prasutagus)建立的王国(在今诺福克郡境内)处于罗马帝国保护之下。公元60年夫死后,得继王位,并与其两女共治。其夫死前将一半财产遗赠罗马皇帝尼禄,罗马官员乘机没收其全部财产,加重税役。她遂掀起反罗马暴动,迅即占领不列颠东南部、包括今伦敦、科尔切斯特及圣阿尔班在内的广大地盘,声势浩大,罗马当局为之震动。与罗马不列颠总督苏埃托尼乌斯(Gaius Suetonius Paulinus)所率主力展开决战,失败,服毒自杀。

伽尔巴,塞维乌斯·苏尔比奇乌斯 (约前3—后69)
Servius Sulpicius Galba

古罗马皇帝(68—69)。生于西班牙塔拉科附近,出身富裕家庭。公元33年任执政官,后治理上日耳曼尼亚和阿非

利加。60年起任西班牙塔拉科行省总督。68年率军反对暴君尼禄,被拥为皇帝,开创外省军团拥立皇帝之先例。宣称为元老院和罗马人民的拥护者。入罗马,元老院和近卫军承认他为帝。因其政策不得人心,奥托策动近卫军杀之并夺取帝位。

奥托,马库斯·萨尔维乌斯 (32—69)
Marcus Salvius Otho

古罗马皇帝(69)。为尼禄帝朋友,因其妻萨宾娜(*Poppaea Sabina*)成为尼禄情人(后为其皇后)而得任卢西塔尼亚总督(58—68)。68年尼禄死后,依附伽尔巴,期望伽尔巴收为养子和继承人。翌年1月伽尔巴收皮索(Lucius Calpurnius Piso Licinianus)为养子,他愤而策动近卫军杀伽尔巴和皮索,自立为帝。4月,被莱茵军团拥立的皇帝维特里乌斯战败于贝德里亚库姆(Bedriacum,今克雷莫纳),自杀。

维特利乌斯,奥卢斯 (15—69)
Aulus Vitellius

古罗马皇帝(69)。公元48年任执政官,后出掌阿非利加。68年伽尔巴称帝时被派往北方指挥下日耳曼尼亚诸军团。翌年1月在今科隆被军队拥立为帝,率军入意大利,4月打败奥托,7月进入罗马被承认为帝。10月败于支持韦斯巴芗的军队,12月在罗马被捕处死。

韦斯巴芗 (9—79)
Vespasian,〔拉〕Titus Flavius Sabinus Vespasianus

古罗马皇帝(69—79)。生于罗马城北黎特附近一税吏家庭。出身弗拉维乌斯氏族。曾在日耳曼尼亚、不列颠等地指挥军团,公元44年征服南不列颠,获得凯旋。51年任执政官。又出掌阿非利加。随尼禄帝去希腊(66年),值巴勒斯坦犹太人发起暴动,奉命任指挥官前往镇压(67年春)。旋尼禄死,初承认奥托和维特利乌斯为帝,后由东部行省(主要为埃及)各军团拥立为帝(69年7月),得元老院认可,始建弗拉维乌斯王朝。70年返罗马,其子提图斯接掌军权并攻陷耶路撒冷。在位时强化军队,广开税源,恢复财政,与提图斯共同统治。从外省吸收上层分子参加元老院,扩大罗马公民权。创办学校,建设道路和城市。重建卡皮托林山丘的朱庇特神庙,修建罗马大斗兽场及其他公共设施,为提图斯"战胜犹太"所立之凯旋门至今犹存。对外,继续征服不列颠,镇压巴达维人反叛,巩固日耳曼尼亚边界,使帝国重又繁荣。

提图斯 (39—81)
Titus,〔拉〕Titus Flavius Vespasianus

一译狄托。古罗马皇帝(79—81)。韦斯巴芗长子。早年随父在日耳曼尼亚和不列颠从军,曾任财务官(约65年)。后随父去巴勒斯坦镇压犹太人起义。韦斯巴芗赶赴罗马夺取帝位后担任指挥官,公元70年攻陷耶路撒冷,大肆破坏杀戮,居民多被卖为奴。返罗马后与父共治,在罗马所建之凯旋门今犹存遗迹。79年6月父死即位,8月维苏威火山第一次爆发。罗马又发生大火和大瘟疫,他将其父积聚的钱财广予施舍,颇得人心。死后,其弟图密善继位。

图密善 (51—96)
Domitian,〔拉〕Titus Flavius Domitianus

一译多米提安。古罗马皇帝(81—96)。韦斯巴芗之子,兄提图斯死后即位。性刚愎而残暴专制,蔑视元老院,以"主上"(dominus)自居。对外进军不列颠和莱茵河地区,力求巩固边疆。公元86年发兵侵入(后又亲征)达基亚。89年镇压元老、上日耳曼尼亚总督萨图尼努斯(Lucius Antonius Saturninus)反叛,因之规定各行省军团永久驻扎于各营地;同年被日耳曼人中的马科曼尼人击败,被迫与达基亚人首领戴凯巴鲁斯签订屈辱和约。后大力清洗元老院,建立密告制度,肆行迫害。开始镇压新兴的基督教。死于其皇后多米提娅(Domitia)与元老院策划的宫廷阴谋。弗拉维乌斯王朝告终。

阿格里科拉,格奈乌斯·尤利乌斯 (40—93)
Gnaeus Julius Agricola

一译阿古利可拉。古罗马政治家。生于高卢南部一小镇。少时在马萨利亚(今马赛)求学,受到希腊文化的影响。公元60年在不列颠罗马驻军中服务,63年在小亚细亚任财务官。后任罗马保民官(66年)、大法官(68年)等职。73年(韦斯巴芗在位时)得恩宠获贵族身份,74—76年任阿奎塔尼亚(高卢西南部)行省总督。77年任执政官;次年出任布列塔尼亚(不列颠)总督,在任七载,几乎征服除喀里多尼亚外的全岛,并在当地推行罗马化政策。85年被皇帝图密善召回。殁于罗马。其婿塔西佗作有《阿格里科拉传》,详记其生平事迹,字里行间备加推崇,是了解古代不列颠及阿格里科拉的主要资料。

涅尔瓦 (30—98)
Nerva,〔拉〕Marcus Cocceius Nerva

古罗马皇帝(96—98)。生于意大利中部的纳尼亚。除了曾任大法官和两次执政官(71、90年)外,无甚政绩。图密善帝被刺后,得元老院支持即位,实行宽待元老的政策,恢复元老院权威,实行温和统治,召回被图密善放逐的人,处罚告密者,分配土地给穷人,废除苛税。在近卫军未遂政变后,公元97年接收握有军权的图拉真为养子和继承人,实际上在生前便赋予后者以共治的权力。翌年卒。历史家塔西佗称之为"温和的皇帝",是所谓"五贤帝"中的第一位,安敦尼努斯王朝的首位皇帝。

图拉真 (约53—117)
Trajan,〔拉〕Marcus Ulpius Trajanus

古罗马皇帝(98—117)。生于西班牙南部贝提卡行省的伊塔利卡(Italica,今塞维利亚附近),母为西班牙人。早年随父(曾任执政官和叙利亚、亚细亚行省总督)征战。曾任财务官、大法官,后几度任执政官。公元97年任上日耳曼尼亚总督,同年被皇帝涅尔瓦收为养子,翌年后者卒后继承帝位。调和与元老院关系,整顿和控制军队,加强集权统治;鼓励农业生产,建设道路、港口和城市;对拒不放弃信仰的基督教徒,施以惩罚。大力扩张领土,101—106年间两度入侵盛产黄金的达基亚(今罗马尼亚一带),征服之并设置行省(参见"戴凯巴鲁斯");为庆祝此项胜利,当年在罗马所建之"纪功柱"至今犹存。106年灭亡以皮特拉(在今约旦)为都的纳巴泰王国,设立阿拉比亚行省。113年又远征东方,占领亚美尼亚(设行省),南下渡过底格里斯河,攻陷安息(帕提亚)都城忒息丰(115年),进抵波斯湾,设置两个新省(美索不达米亚和亚述里亚),使罗马帝国版图达到最大规模。镇压两河流域(美索不达米亚)暴动。旋地中海东岸(犹太人)及埃及等地反罗马浪潮迭起,图拉真穷于应付,回军途中病死于西利西亚境内。

戴凯巴鲁斯 (?—约106)
Decebalus

达基亚人首领(国王)。一生反抗罗

马帝国入侵，维护达基亚（今罗马尼亚一带）的疆域和独立。公元86—89年，罗马皇帝图密善先派兵攻打、后又亲征达基亚，一再受挫。罗马人战事稍有转机，其多瑙河一带的边界频频告急（日耳曼人入侵），终不得不订立屈辱和约而退兵（89年）；承认他为国王，答应付给达基亚人谷物和补助金等。101—102、105—106年间皇帝图拉真两度进攻达基亚，占领其首城萨米兹盖图沙（Sarmizegethusa），他战败自杀。达基亚沦为罗马属地。



戴凯巴鲁斯

哈德良 (76—138)

Hadrian，〔拉〕Publius Aelius Hadrianus

古罗马皇帝（117—138）。生于西班牙南部贝提卡行省的伊塔利卡（Italica，今塞维利亚附近），为图拉真同乡和远亲，幼为孤儿，由图拉真监护。从军转战于上日耳曼尼亚等地，参加公元101—106年间征服达基亚的战争，任财务官和大法官。107年任下潘诺尼亚总督，随后又任执政官及叙利亚总督等职。图拉真死前选他为继承人，图拉真死后被军队拥立为帝，得元老院认可。对外采取巩固和防守边境政策，与安息（帕提亚）媾和，两国以幼发拉底河为界。巡行帝国各省区，到过巴尔干（希腊）、米西亚、日耳曼尼亚、高卢、西班牙、不列颠和北非各省，在各省建水道、桥梁、港口、神庙，并新建一些城市；在日耳曼尼亚修护墙，在不列颠筑"边墙"（哈德良长墙）。强化集权统治，改革内政制度，任用骑士阶层代替释放奴隶任民政长官，充实官僚机构；提倡法学研究，为君权之合法性辩护，法学家尤利安努斯奉命整理编制《永久敕令》；重建潘提翁（万神庙），修建陵墓；还奖励文学艺术（他本人崇尚希腊文艺）。强制推行巴勒斯坦宗教"罗马化"的政策，引起犹太人的反罗马大暴动（132—135），施以残酷镇压，破坏杀戮甚烈，逼迫幸存者流徙异域。

巴尔·科克巴，西蒙 (？—135)

Simon Bar Cochba

犹太人反罗马起义的首领。巴尔·科克巴本意为"星之子"（系基督教作家所称），其真名为西蒙·本·科西巴（Shimon Ben Cosiba），据信出身于王家，因皇帝哈德良压迫犹太人并强行在耶路撒冷建造罗马神庙，遂于公元132年率众奋起反抗（史称"第二次犹太战争"）。起初一段时间使罗马军队穷于应付。皇帝除从不列颠调来新的统帅外，本人也亲到巴勒斯坦督战。起义者曾控制耶路撒冷，后被迫放弃，而主要采取游击战术，以死海西岸的恩盖迪（Engeddi）为基地，与罗马大军相周旋。结果起义遭镇压（起义者内部也有不和），巴尔·科克巴在贝特尔（Bether）被杀。参见"犹太战争"。

安敦尼努斯·庇乌斯 (86—161)

Antoninus Pius，〔拉〕Titus Aurelius Fulivus Boionius Arrius Antoninus

一译安东尼努·庇阿。古罗马皇帝（138—161）。生于罗马城南的拉努维乌姆（Lanuvium），其家族来自于今法国南部的尼姆。曾任财务官、大法官、执政官及亚细亚省总督等职。作为哈德良临终前所收养子得以继承帝位。协调与元老院关系；或因其敬事先帝哈德良为神而被元老院赠予"虔敬者"（Pius）称号。力求保持边境稳定，在不列颠修边墙，在意大利大事建筑，减轻各省税赋；对犹太人的信仰和基督教徒一般采取宽容政策。死于洛里乌姆（Lorium，在罗马城西）。

马可·奥勒留 (121—180)

Marcus Aurelius，〔拉〕Marcus Aelius Aurelius Antoninus

一译马库斯·奥勒利乌斯。古罗马皇帝（161—180）。新斯多葛派哲学的代表人物。生于罗马（祖籍西班牙），原名安尼乌斯·韦鲁斯（Marcus Annius Verus）。受过修辞、文法、哲学、法律各方面教育。公元138年，哈德良帝收其姨父安敦尼努斯·庇乌斯为养子和继承人；同时他被安排亦由姨父收为养子，遂改名奥勒留，安敦尼努斯·庇乌斯还一同收韦鲁斯（Lucius Aurelius Verus，130—169）为养子。随后他任财务官、执政官等职，145年与表妹、安敦尼努斯·庇乌斯之女结婚。安敦尼努斯·庇乌斯死后，与韦鲁斯共登帝位，169年后者死后，独自统治。经年对外战争，力图保持帝国边界。162—165年与东邻安息作战，得胜，使亚美尼亚重新成为罗马的保护国，占领美索不达米亚。继而转战多瑙河一带，打败日耳曼人中的马科曼尼人和夸德人，175年订约，但北方威胁并未解除。后巡视埃及、叙利亚，176年回罗马。179年再次出征马科曼尼人。病死于文多波纳（今维也纳）。系罗马时代斯多葛派哲学家，军旅中用希腊文写成教谕式的《沉思录》（十二篇），宣扬禁欲主义和宿命论思想，主张舍弃物质世界而沉湎于主观的内省，使斯多葛哲学更具宗教色彩。177年下令屠杀里昂基督教徒。曾派使节出使中国东汉。

康莫杜斯 (161—192)

Commodus，〔拉〕Lucius Aelius Aurelius Commodus

一译康茂德。古罗马皇帝（180—192）。马可·奥勒留帝长子。与父一同出征马科曼尼人，公元180年父死后继位，与之签订条约，答应予以补助金后返罗马。性昏暴，宠臣当道，横行不法，北方边境亦不安定。其本人嗜好剑斗，在角斗场上常扮成大力神赫库里斯，又令臣民将其当作该神来崇拜，改罗马名为康莫杜斯的殖民区（Colonia Commodiana），修改历法。阴谋反对者（有其姊参加）一再遭失败，镇压愈益残酷。192年12月31日终死于宫廷阴谋（据说为一角斗士扼死）。安敦尼努斯王朝灭亡。

佩提纳克斯 (126—193)

Pertinax，〔拉〕Publius Helvius Pertinax

古罗马皇帝（193）。为利古里亚人释奴之子。因作战勇敢而升迁。马可·奥勒留和康莫杜斯在位时颇得重用，公元179年任执政官，后任上、下米西亚，达基亚，叙利亚总督。185—187年任布列塔尼亚总督，188年去非洲，次年返罗马后任城市长官，列名元老院。192年12月31日康莫杜斯死，随由近卫军拥立为帝，得元老院支持，实行一系列善政。因企图削减近卫军特权，193年3月28日被近卫军所杀。在位不足三月。

塞普提米乌斯·塞维鲁斯 (约146—211)

Septimius Severus，〔拉〕Lucius Septimius Severus

古罗马皇帝（193—211）。生于北非的大来普提斯（Leptis Magna）。以军功升为执政官（190年）。继而任上潘诺尼亚省总督。康莫杜斯帝死后政局混乱，公元193年3月佩提纳克斯被杀后，被潘诺尼亚的罗马军队拥立为帝，建立塞维鲁斯王朝。5月攻入罗马，至197年陆续翦除所有对手，稳固政权。改组近卫军，

建立新军团,征收重税,增加军饷,任用军官兼理政务以博取军队支持;提拔骑士阶层,缩小元老院权限。198年出征东方,一度占领安息都城忒息丰。208年又抵不列颠,防御来自北方部落的进攻。死于埃勃拉库姆(今约克)。

卡拉卡拉 (188—217)
Caracalla

古罗马皇帝(211—217)。本名马库斯·奥勒利乌斯·塞维鲁斯·安敦尼努斯(Marcus Aurelius Severus Antoninus),幼名巴西安努斯(Bassianus)。塞普提米乌斯·塞维鲁斯帝长子。“卡拉卡拉”系绰号可能得自他喜欢穿的一种高卢长外衣名。198年起与父共治,父死后初与弟盖塔(Geta)共治。公元212年杀弟独掌政权并大肆屠杀其追随者。同年颁布敕令(称《卡拉卡拉敕令》或《安敦尼努斯敕令》):除降民(dediticii)外,予帝国境内一切自由人以公民权。旨在增收税金,为士兵加薪。建造大型浴场(卡拉卡拉浴场)。213年击退阿勒曼尼人在南日耳曼尼亚的入侵。次年又将哥特人逐回多瑙河北岸。后东征安息(帕提亚),夺回亚美尼亚、两河流域等地,在两河流域北部被近卫军长官马克林努斯阴谋杀死。

马克林努斯 (164—218)
Macrinus,〔拉〕Marcus Opellius Severus Macrinus

古罗马皇帝(217—218)。生于北非毛里塔尼亚的恺撒里亚(Caesarea),为摩尔人。卡拉卡拉在位时任近卫军长官;公元217年在两河流域与安息作战期间,组织谋杀卡拉卡拉,称帝。向安息赔款缔和。遭军队反对,军队另拥立埃拉加巴卢斯为帝。他在安条克战败逃走,后在小亚细亚被擒处死。

埃拉加巴卢斯 (204—222)
Elagabalus或Heliogabalus

古罗马皇帝(218—222)。生于叙利亚伊麦萨(Emesa,今霍姆斯),本名瓦里乌斯·阿维图斯·巴西安努斯(Varius Avitus Bassianus)。为当地叙利亚-腓尼基人太阳神埃拉加巴卢斯的祭司,故亦以太阳神之名称之。其外祖母尤利娅·马埃萨(Julia Maesa)与罗马皇室有姻亲。公元218年5月她宣布他是卡拉卡拉的私生子,策动军队拥立他为帝,取名马库斯·奥勒利乌斯·安敦尼努斯(Marcus Aurelius Antoninus)。在叙利亚的安条克打败杀害卡拉卡拉夺取帝位的马克林努斯。年轻皇帝将其宗教引入罗马(带着一块黑石头),且生活放荡,演员、运动员竞任高官,招致不满。221年收表兄弟亚历山大·塞维鲁斯为养子,不久又企图杀之,终被近卫军杀死。

亚历山大·塞维鲁斯 (约208—235)
Alexander Severus,〔拉〕Marcus Aurelius Alexander Severus

古罗马皇帝(222—235)。生于腓尼基。原名亚历克西安努斯·巴西安努斯(Alexianus Bassianus)。公元218年其表兄埃拉加巴卢斯被拥立为帝后,随之去罗马。221年被埃拉加巴卢斯收为养子,次年前者死后继位。年仅十三,由祖母尤利娅·马埃萨(Julia Maesa)和母后尤利娅·马美娅(Julia Mamaea)秉政,法学家包路斯和乌尔皮安亦发挥影响。性懦弱,近卫军跋扈,边境局势不断告急。230年,推翻安息后建立的波斯萨桑王朝入侵叙利亚,他领兵抵御,232年获胜。后去高卢和日耳曼尼亚抵御日耳曼人中的阿勒曼尼人入侵。在美因茨被叛变的部下所杀(连同马美娅)。塞维鲁斯王朝灭亡。马克西米努斯一世取而代之。

马克西米努斯一世 (173—238)
Maximinus Ⅰ,〔拉〕Gaius Julius Verus Maximinus

古罗马皇帝(235—238)。色雷斯地方农民出身。被塞普提米乌斯·塞维鲁斯召入军队,在作战中立功,任皇帝卫兵。公元235年3月在美因茨策动杀死亚历山大·塞维鲁斯,被军队拥立为帝。为罗马历史上第一位出身士兵的皇帝,但从未到过罗马。与北方日耳曼人作战,取胜。238年戈尔狄安一世在北非称帝。不久戈尔狄安一世与子戈尔狄安二世死,元老院另立两位新帝。他回军意大利,在阿奎利亚被部下杀死。

戈尔狄安一世 (159—238)
Gordian Ⅰ,〔拉〕Marcus Antonius Gordianus

古罗马皇帝(238)。出身贵族。曾两度任执政官。后出掌阿非利加行省。公元238年3月被部下拥立为帝,年已八十,与子(称戈尔狄安二世,192—238)共治。送信至罗马,谎称另一皇帝马克西米努斯一世已死(尚未死),宣布已已当选为帝,获元老院认可,但忠于马克西米努斯一世的努米底亚总督卡佩利安努斯(Capellianus)拒绝承认,发兵进攻,在迦太基附近戈尔狄安二世战败被杀,他遂自杀,在位仅二十二天。

戈尔狄安二世
Gordian Ⅱ

古罗马皇帝(238)。戈尔狄安一世之子,与父共治。不久战死。见“戈尔狄安一世”。

戈尔狄安三世 (225—244)
Gordian Ⅲ,〔拉〕Marcus Antonius Gordianus

古罗马皇帝(238—244)。戈尔狄安一世外孙。公元238年4月戈尔狄安一世死后,被军队拥立继为皇帝,年仅十四。罗马元老院承认他与另两帝(由元老院拥立)共治,但不久这两位共治者被近卫军所杀(7月),他遂成为独一皇帝。初其母弗斯提娜(Maecia Faustina)有一定影响,随后近卫军长官(亦其岳父)提麦西泰乌斯(Timesitheus)大权在握。241年去东方与萨桑波斯作战,提麦西泰乌斯死(243年)后由阿拉伯人菲利普继任近卫军长官。次年菲利普将他谋杀,夺取帝位。

菲利普(阿拉伯人) (204—249)
Philip the Arab,〔拉〕Marcus Julius Philippus Arabus

古罗马皇帝(244—249)。生于叙利亚大马士革附近。阿拉伯人,故有“阿拉伯人菲利普”之称。后入罗马军队,升至高官。随戈尔狄安三世去东方作战,公元243年提麦西泰乌斯死后成为近卫军长官。次年谋杀戈尔狄安三世夺取帝位。与萨桑波斯缔和,返罗马。协调与元老院关系,以巩固统治。后在多瑙河一带击败卡尔皮人(Carpi)。248年举行庆祝罗马建城千年大典。米西亚(多瑙河下游地区)罗马驻军兵变,派往镇压的军队指挥官戴奇乌斯(Gaius Decius Traianus)被拥立为帝。他领兵讨伐,在维罗纳被杀。其子(称“恺撒”,从247年起为共治皇帝)在罗马被近卫军所杀。

加卢斯 (约207—253)
Gallus,〔拉〕Gaius Vibius Trebonianus Gallus

古罗马皇帝(251—253)。出身于佩鲁西亚豪门。公元250年任上米西亚行省总督,参加抵御哥特人入侵的战争。

251年皇帝戴奇乌斯(Decius)战死，被军队拥立为帝。与哥特人缔结一项不利于罗马的和约。253年哥特人再次进攻，米西亚和潘诺尼亚总督埃米利安努斯(Aemilianus)在打退哥特人后被宣布为帝并向罗马进军，加卢斯迎战，与其子(共治者)皆战死。

瓦勒里安

Valerian,〔拉〕Publius Licinius Valerianus

古罗马皇帝(253—260)。元老贵族出身。曾任执政官。公元238年在元老院中支持戈尔狄安一世为皇帝。后奉戴奇乌斯帝之命任诺里库姆和瑞提亚行省总督。加卢斯帝死(253年)后混战中被军队拥立为帝，与其子加利埃努斯共治(称“奥古斯都”)。外部抵抗哥特人侵袭，内部镇压基督教徒。256年进兵东方与萨桑波斯作战，在爱德萨(Edessa，在今叙利亚东北)一役大败，被波斯国王沙普尔一世(Shapur Ⅰ)俘虏(260年)。其后命运不详。

加利埃努斯 (218—268)

Gallienus,〔拉〕Publius Licinius Egnatius Gallienus

古罗马皇帝(253—268)。瓦勒里安帝之子，与父共治均称“奥古斯都”。统治罗马帝国西半部，在莱茵河一带屡败日耳曼人，又阻止阿勒曼尼人入侵意大利大城米兰(258年)。父在东方与波斯作战被俘(260年)后，击败了数位竞争帝位者，但未能阻止其将军波斯图穆斯(Postumus)在高卢自立(史称“高卢皇帝”)；在东方联合帕尔米拉国王奥得纳图斯继续进攻萨桑波斯，在巴尔干对付哥特人的不断入侵。一改其父之镇压基督教政策，而采取宽容态度，极力维护帝国的统一局面。一般认为他是“三世纪危机”中有所作为的一位“军人皇帝”。在米兰镇压其部将反叛中，被谋杀。其部将克劳狄乌斯二世(Claudius Ⅱ，268—270年在位)继位。

奥得纳图斯 (178—267)

Odaenathus 或 Odenathus

叙利亚东部帕尔米拉国王。出身帕尔米拉显贵家庭，享有罗马公民权。原为罗马人在帕尔米拉殖民地的长官。公元260年罗马皇帝瓦勒里安被萨桑王朝国王沙普尔一世(Shapur Ⅰ)打败并俘虏后，仍效忠罗马，在沙普尔归途中，袭击波斯军取得大胜，将波斯人逐出叙利亚；并在伊麦萨(Emesa，今霍姆斯)打败僭称罗马皇帝的奎埃图斯(Quietus)，被瓦勒里安之子(亦其共治者)加利埃努斯封为所有东方行省的长官并授予“奥古斯都”头衔，帕尔米拉遂实际为独立国家。262年后与罗马联合反对萨桑波斯，进军两河流域，虽攻打忒息丰失败，但收复了罗马的东方行省。267年与其长子一起被暗害，据说系其妻贞诺比娅所为，后者遂继位。

贞诺比娅

Zenobia

叙利亚东部帕尔米拉女王。为国王奥得纳图斯之后。貌美，有权势欲。据说公元267年杀其夫后即位，名义上为其子摄政。统治期间，向埃及和小亚一带扩大势力；拒绝承认作为罗马帝国的属国，271年为其子加冕称“奥古斯都”。罗马皇帝奥勒利安发兵征讨，273年帕尔米拉城陷，她及子被俘带至罗马。终在拉提乌姆北部的提布尔(Tibur)附近获得一块土地，与其子等在此度过余生。雅好文艺，曾在其宫廷款待名流朗吉努斯(在帕尔米拉城陷时被杀)。

奥勒利安 (约215—275)

Aurelian,〔拉〕Lucius Domitius Aurelianus

古罗马皇帝(270—275)。可能生于潘诺尼亚的西尔米乌姆，伊利里亚人。因作战勇敢，从普通士兵升迁至高位，并得皇帝瓦勒里安和克劳狄乌斯二世(Claudius Ⅱ，268—270年在位)重用。公元268年任罗马骑兵长官。270年克劳狄乌斯二世死后，在多瑙河地区被军队拥立为帝。打败入侵的汪达尔人和阿勒曼尼人，271年将罗马军政机构撤出达基亚，退守多瑙河边界，让哥特人入据该地。在东方进兵叙利亚，273年灭帕尔米拉，俘获其女王贞诺比娅，收复东方大片领土。在埃及镇压僭称皇帝的菲尔姆叛乱。273年又进军高卢，俘获“高卢皇帝”泰特里库斯(Tetricus)，重新统治高卢、西班牙和不列颠。修建罗马城墙(后由普罗布斯完成，称“奥勒利安墙”，今仍存部分)，实行货币改革，推行崇拜太阳神的宗教，实为崇拜皇帝。275年远征萨桑波斯途中，在拜占庭附近被部下阴谋刺杀。

普罗布斯 (232—282)

Probus,〔拉〕Marcus Aurelius Probus

古罗马皇帝(276—282)。生于潘诺尼亚的西尔米乌姆，出身下层阶级(与奥勒利安同乡)，伊利里亚人。被皇帝塔西图斯(Tacitus)任命为罗马东方诸行省长官，在叙利亚一带指挥军队。公元276年塔西图斯被杀后，被军队拥立为帝。阻止日耳曼人对高卢和伊利里亚的入侵，巩固边境，镇压埃及和高卢等地的反叛(帝位竞争者)，维持帝国的暂时稳定。在西尔米乌姆时，军队起而反叛，拥立近卫军长官卡鲁斯(Marcus Aurelius Carus)为帝，他试图反抗被杀。

公元284—395年的罗马帝国

284年 戴克里先被东部军队拥立为皇帝，他在位期间，改行多米那特制，罗马帝国进入后期帝国时代。
286年 戴克里先部将马克西米安镇压高卢巴高达运动。戴克里先任马克西米安为共治皇帝，驻米兰，管辖帝国西部，本人驻小亚细亚的尼科美底亚，管辖帝国东部。卡劳西乌斯在不列颠自称皇帝。
291年 马克西米安允许法兰克人居住高卢。实行银币制度改革。
292年 戴克里先实行行省改革。
293年 两位共治皇帝各自挑选一名副君（称"恺撒"）为助手，形成四帝共治制。
296年 西部恺撒克洛鲁斯夺回不列颠。
297年 罗马战胜萨桑波斯，双方重新以底格里斯河为界。
301年 戴克里先发布《限价令》，并实行币制改革。
303年 戴克里先颁令大规模迫害基督教徒。
305年 戴克里先与马克西米安同时退位，两位副君加勒里乌斯和克洛鲁斯升为东、西部皇帝（奥古斯都）。
306年 克洛鲁斯（即君士坦提一世）去世，其子君士坦丁一世被不列颠军队拥立为西部皇帝，马克西米安之子马克森提乌斯争位。
308年 李锡尼被加勒里乌斯任命为西部皇帝，但仅统治潘诺尼亚。
311年 加勒里乌斯卒，死前与君士坦丁一世、李锡尼一同颁布宽容基督教徒的敕令。
312年 君士坦丁一世击败马克森提乌斯，确立了西部皇帝的地位。君士坦丁一世解散近卫军。
313年 君士坦丁一世与李锡尼结盟，共同颁布给予基督教以合法地位的《米兰敕令》。李锡尼击败争夺东部皇帝之位的马克西米努斯·戴亚。
314年 君士坦丁一世与李锡尼开战，后者战败求和，丧失大片领土。
317年 君士坦丁一世的两个儿子和李锡尼的一个儿子被任命为恺撒。
324年 君士坦丁一世在决战中击败李锡尼，重新统一罗马帝国。
325年 君士坦丁一世召开第一次基督教主教会议（尼西亚会议）。
330年 君士坦丁一世迁都拜占庭，改名君士坦丁堡。
337年 匈奴人到达顿河流域。君士坦丁一世卒，临终前受洗为基督教徒。其三子共为奥古斯都，分领帝国。
350年 法兰克人、阿勒曼尼人和萨克森人第一次大规模入侵高卢。
351年 君士坦丁一世子君士坦提二世再次统一帝国。
361年 皇帝尤利安恢复罗马传统宗教信仰。
363年 尤利安帝在与萨桑波斯作战期间死，朱维安被军队拥立为帝，恢复基督教信仰。
364年 朱维安帝将美索不达米亚重新割让给萨桑波斯。西哥特人入侵色雷斯。
370年 罗马与西哥特人签订条约，规定西哥特人不得越多瑙河。
375年 匈奴人越过顿河，引起民族大迁徙。西哥特人得罗马东部皇帝瓦林斯之许，越多瑙河进入米西亚。
376年 进入罗马帝国境内的西哥特人发动起义。
378年 瓦林斯率军镇压西哥特人起义，败死于亚得里亚堡战役。
379年 狄奥多西一世成为东部皇帝，继续对西哥特人作战。
382年 狄奥多西一世与西哥特人媾和，允许其作为同盟者居住米西亚。
383年 马克西穆斯在不列颠自立为西部皇帝，并击败杀死西部皇帝格拉提安，狄奥多西一世承认他为西部皇帝。狄奥多西一世宣布其子阿卡迪乌斯为东部皇帝，与其共治。
387年 马克西穆斯将瓦林提尼安二世逐出意大利。
388年 狄奥多西一世击败并处死马克西穆斯，瓦林提尼安二世复位。
390年 狄奥多西一世残酷镇压萨洛尼卡暴动。
392年 瓦林提尼安二世在高卢被杀。狄奥多西一世正式宣布基督教为罗马帝国国教，禁止异教崇拜。
393年 狄奥多西一世宣布其子霍诺里乌斯为西部皇帝。
394年 狄奥多西一世击杀篡位者欧根尼乌斯，帝国再度统一。
395年 狄奥多西一世卒，其两子阿卡迪乌斯和霍诺里乌斯分别为东部和西部皇帝，罗马帝国正式分裂为东罗马帝国和西罗马帝国。

多米那特制

dominate，［拉］dominatus

意译君主制。指罗马帝国后期（284—476）的一种统治形式。戴克里先帝即位时正式采用。与前期帝国的普林斯制（元首政治）不同，此时罗马皇帝已成为东方式的君主（dominus，意为"主上"），自认其权力源于神授，其命令具有法律效力，并仿效东方专制君主的朝仪。西罗马帝国灭亡（476年）后，东罗马（拜占庭）帝国仍沿袭此制。

四帝共治制

tetrarchy，［拉］tetrarchia

一译四君执政制。即由四位统治者共同治理国家的体制。曾存在于古代希腊和其他巴尔干地区，起源已不确知。通常指罗马帝国皇帝戴克里先在位时（284—305）所实行的四帝共治，主要目的是加强对庞大而局势不稳定的帝国的统治。公元286年他选马克西米安共为"奥古斯都"，后者驻米兰，管辖帝国西部；自己主管帝国东部，坐镇小亚细亚西部的尼科美底亚（今土耳其的伊兹米特）。293年他们又各任命加勒里乌斯和克洛鲁斯为"副君"（称"恺撒"），遂正式形成四帝共治制度。每一主君收其副君为义子，并嫁以宗室女；规定奥古斯都当政二十年，将主君地位让与他所选定的副君。规定所有帝国敕令均由四帝共同签署；每一帝均带有一名近卫军长官，帝国实际分为四个近卫军长官辖区（prefecture），即高卢、意大利、伊利里亚（伊利里库姆）和东方。这一制度确保了皇位的继承，避免3世纪初以来争夺皇位的混乱局面。实行至364年。

巴高达运动

罗马帝国统治时期的人民反抗运动。公元3世纪后半期兴起于高卢，随之扩展到西班牙境内。出现于3世纪60年代日耳曼人第一次入侵和波斯图穆斯（Postumus）在高卢自立为帝时（259—268）。参加者主要为下层群众，有贫苦农民、隶农（高伦）、奴隶等，他们自称"巴高达"（Bagaudae，克尔特语意为"战士"）；武装袭击和占据庄园，分配土地、牲畜和财物，处罚地主和官吏。80年代初再次兴起，席卷广大乡村地区，283年其首领埃利安努斯（Aelianus）和阿曼杜斯（Amandus）自称皇帝（"奥古斯都"），自铸货币。许多官吏和富人逃到城市避难，罗马在高卢的统治岌岌可危。戴克里先帝即位（284年）后决意以重兵镇压，派马克西米安经两年苦战于286年取得基本胜利。此后运动渐趋沉寂。迄4—5世纪之交又一次兴起，罗马统治者已无力应付；运动起了助长"蛮族"进攻、加速西罗马帝国灭亡的作用。

亚哥尼斯特运动

罗马帝国统治时期的人民反抗运动。公元4世纪前期兴起于非洲西北部（今摩洛哥和阿尔及利亚一带）。参加者主要为贫苦农民、奴隶及其他劳动者，许多人属当地的基督教"异端"多纳图派；自称亚哥尼斯特（Agonistici），意为"信仰斗士"，但反对者诬称为"游浪僧"（Circumcelliones）。联合土著居民，迅即发展为强大的武装力量，袭击庄园，驱逐地主官吏，焚毁债券，分配土地和财物，沉重打击了罗马人在北非的统治。4世纪70年代罗马皇帝派兵镇压，此后运动时有起伏，迄5世纪上半叶仍有余波，它加速了西罗马政权的覆亡。

米兰敕令　（313年）

Edict of Milan

罗马皇帝颁布的"宽容"基督教的命令。公元313年2月君士坦丁一世（大帝）与其共治者李锡尼在意大利米兰达成协议，6月5日由李锡尼在帝国东部正式发布。主要内容是：准许帝国境内基督教徒有信教和结成教会的自由，正式承认基督教的合法地位，同意发还各基督教会已被没收的财产。通常认为，"敕令"是罗马统治者对基督教由长期迫害转为利用的标志。

西哥特人起义

罗马帝国后期入境"蛮族"反对罗马压迫的一次大起义。公元375年，哥特人的一支西哥特人因受匈奴人袭扰，与罗马当局达成协议，即不携带武装可以从北方渡过多瑙河，迁移至河南的罗马领土上避难。次年迁入的西哥特人受到罗马官吏的残暴压榨，愤而掀起大规模暴动（有些原未放弃武装），从米西亚南下向色雷斯进攻，对罗马统治造成严重威胁。378年8月亚得里亚堡战役中，起义者大败罗马军（瓦林斯皇帝死）。379—381年西哥特人在色雷斯两次被东部皇帝狄奥多西一世打败，首领阵亡。382年双方订立协议，狄奥多西一世允西哥特人以同盟者身份居下米西亚。

亚得里亚堡战役　（378年）

西哥特人起义期间打败罗马军的一次战役。公元378年8月9日罗马东部皇帝瓦林斯率约四万军队，与暴动的西哥特人在色雷斯境内的亚得里亚堡（Hadrianopolis或Adrianople，今土耳其的埃迪尔内）展开激战；罗马军大败，皇帝本人亦死亡。

戴克里先　（约245—约313）

Diocletian，［拉］Gaius Aurelius Valerius Diocletianus

古罗马皇帝（284—305）。生于达尔马提亚的萨洛纳（Salona，今克罗地亚斯普利特）附近的狄奥克利亚镇（Dioclea），故原名狄奥克勒斯（Diocles或Docles）。为伊利里亚人，释放奴隶之子。早年从军，晋升至皇帝努米里安（Numerian）的侍卫队长，公元284年冬努米里安被杀后，在东方被军队拥立为帝，改名狄奥克勒提安努斯（即戴克里先）。285年7月打败皇帝卡里努斯（Carinus），后者被杀，遂成为唯一皇帝，标志"三世纪危机"混乱局面结束。



戴克里先

命马克西米安镇压高卢的巴高达运动，得胜（286年）。实行分区治理，建立四帝共治制，其本人及副君加勒里乌斯驻东方（坐镇尼科美底亚），其共治者马克西米安及其副君克洛鲁斯治西部（坐镇米兰）。他总揽大权，仿效东方专制君主的统治方式，建立多米那特制（君主制），是为后期罗马帝国之始。缩小省区规模，将从前四十多个行省划为一百个，分属于十二个大行政区（diocese），由大区行政长官（vicarius）管辖；派由戍边军事长官（dux）指挥的边防军驻扎各省边境，机动军团由步兵长官（magistri peditum）和骑兵长官（magistri equitum）指挥；采取军政分治，一切旨在加强控制。改革税制，统一税收，土地税与人头税并征，前者按尤牯（jugum，一罗亩）、后者按卡普（caput，人头）计算，女为男之半；城市按工商各业分别厘定税额。为保证税收限制各业人员（包括市议会官员）流徙，为制止货币贬值、物价上涨，颁发"限价敕令"（301年），但收效不大。对基督教采取弹压政策，连续颁发敕令（303—304），大规模迫害、驱逐教徒并没收其财产，但基督教的发展趋势已不可阻挡。305年5月1日与马克西米安同时退位（两副君升为主君），返故里萨洛纳，终老于此。

马克西米安　（约240—310）

Maximian，［拉］Marcus Aurelius Valerius Maximianus

古罗马皇帝（286—305，307—308）。出身于潘诺尼亚省西尔米乌姆附近农家，未受过教育，但有些军事才能。在戴克里先手下服役，颇得赏识和重用。前者即位后，授予"恺撒"称号（285年）；派往高卢镇压巴高达运动，公元286年因功升任"奥古斯都"，与戴克里先共治，领有帝国西半部，驻米兰。后以克洛鲁斯为副君（称"恺撒"）。二十年任期满后，305年与戴克里先同时退位，让位于克洛鲁斯。307年助其子马克森提乌斯夺取

帝位,事实上再度当权。后与其子反目为仇,避往女婿君士坦丁一世处。308 年又反对君士坦丁,被打败。后自杀。

加勒里乌斯 (250—311)

Galerius,〔拉〕Gaius Galerius Valerius Maximianus

古罗马皇帝(305—311)。出身于塞尔迪卡(Serdica,今保加利亚索非亚)农家。从普通士兵升至军队最高指挥官。公元 293 年被戴克里先选为其副君(称"恺撒",同时西部"奥古斯都"马克西米安任克洛鲁斯为"恺撒"),并收为义子,以女瓦勒里娅(Valeria)妻之,共同统治帝国东半部,负责管辖伊利里亚和色雷斯。在多瑙河下游与哥特人和萨尔马特人作战,又在两河流域北部与萨桑波斯作战,均得胜。在他建议下,戴克里先曾实行迫害基督教徒的政策。305 年戴克里先退位后,继为皇帝("奥古斯都")。307 年干预帝国西部的帝位之争,企图从马克西米安之子马克森提乌斯手中夺取意大利,未成功。后病死,死前颁令宽容基督教。

克洛鲁斯 (250—306)

Chlorus 或 Constantius I Chlorus,〔拉〕Flavius Valerius Constantius Chlorus

即君士坦提一世。古罗马皇帝(293—306)。生于伊利里亚,父为达尔达尼人。"克洛鲁斯"为绰号,意为"桩"。早年从军,曾任达尔马提亚总督。公元 293 年被罗马帝国西部马克西米安选为其副君(称"恺撒",同时东部奥古斯都戴克里先任加勒里乌斯为其恺撒),并被其收为义子,与其继女狄奥多拉(Theodora)结婚(与前妻海伦娜〔Helena〕离婚),共同统治帝国西部,负责管辖不列颠、高卢和西班牙,驻奥古斯塔·特里维罗鲁姆(今德国特里尔)。一起打败在不列颠自称皇帝的卡劳西乌斯(Carausius)及其继承者(296 年),收复不列颠;在高卢击败入侵的阿勒曼尼人(298 年)。305 年马克西米安(与戴克里先一起)退位后,与加勒里乌斯共升为"奥古斯都"。后在不列颠对皮克特人战争中死于埃勃拉库姆(今约克),其子君士坦丁一世继之,但发生帝位争夺战。

马克森提乌斯 (280—312)

Marcus Aurelius Valerius Maxentius

古罗马皇帝(306—312)。马克西米安之子。与加勒里乌斯之女结婚。公元 305 年其父与戴克里先一起退位后,因未能被指定为恺撒,心怀不满。306 年君士坦提一世死后,在罗马被宣布为皇帝。在父支持下击退东部奥古斯都加勒里乌斯对意大利的进攻,打败并杀死西部奥古斯都塞维鲁斯(Severus)。统辖意大利、西班牙及北非地区。后与父失和,君士坦丁一世乘机发动进攻,在穆尔韦乌斯桥(Mulvius,罗马城北)附近他被打败,在过桥退回罗马时落水溺死于第伯河。

君士坦丁一世 (280—337)

Constantine Ⅰ 或 Constantine the Great;〔拉〕Gaius Flavius Valerius Constantinus

即君士坦丁大帝。古罗马皇帝(306—337)。生于上米西亚的奈苏斯(Naissus,今塞尔维亚的尼什〔Niš〕),克洛鲁斯(君士坦提一世)与海伦娜(Helena)之子。其父任恺撒后,留在戴克里先宫廷(在尼科美底亚)为质,参加其对萨桑波斯的战争。其父成为奥古斯都后,未被任命为恺撒,遂去不列颠与父会面,父死(306 年 7 月)后被军队拥立为西部皇帝(奥古斯都),但未得加勒里乌斯承认,后者任命塞维鲁斯(Severus)为帝,以他为恺撒。公元 307 年马克西米安复出助子马克森提乌斯打败塞维鲁斯,嫁女弗斯塔(Fausta)给君士坦丁并任之为共同奥古斯都。311 年加勒里乌斯死后,他与东部奥古斯都李锡尼结盟,对马克森提乌斯作战。312 年在罗马城北战胜这一劲敌,确立其对帝国西部的统治。313 年与李锡尼共同在米兰达成对基督教的宽容敕令(参见"米兰敕令")。后与李锡尼反目开战,剥夺其东部(巴尔干地区)的大块地盘。为安定北方边境,连续向多瑙河一带的哥特人用兵;还接纳大批"蛮族"入境以补充兵源。324 年与李锡尼决战获胜,完成整个帝国的统一。次年在尼西亚(小亚)召开第一次基督教主教会议(参见"尼西亚会议"),表明基督教已成为罗马国家的统治工具。大力加强中央集权,扩充官僚机构,予军政官员以各种特权。解散近卫军(312 年),将军队指挥权交给军事长官(magister militum);明令规定手工各业不得脱离同业公会(317 年),市议会官员不得擅离所在城市(316 年和 325 年)、隶农(Coloni)不准离开所属庄园(332 年),一切均旨在巩固统治和保证税收(各项政令的实施效果不得而知)。由于帝国东部在经济和战略上日益重要,330 年由罗马迁都拜占庭,改名为君士坦丁堡。在位期间,基本上保持了后期罗马帝国的统一和稳定。临终时受洗为基督教徒。



君士坦丁一世钱币

李锡尼 (? —325)

Licinius,〔拉〕Publius Flavius Galerius Valerius Licinianus Licinius

古罗马皇帝(308—324)。达基亚人。原为加勒里乌斯的得力将军。公元 308 年由加勒里乌斯举为西部皇帝(称"奥古斯都"),但实际管辖潘诺尼亚等省。311 年加勒里乌斯死后,继为东部皇帝为与竞争者马克西米努斯·戴亚(Maximinus Daia)斗争,与君士坦丁一世结盟。313 年在米兰娶君士坦丁同父异母妹君士坦提娅(Contantia),并与君士坦丁达成对基督教的宽容敕令(参见"米兰敕令")。同年夏打败并杀死马克西米努斯·戴亚,统治帝国东部。314 年与君士坦丁关系破裂,双方开战,失掉除色雷斯外的全部领土。320 年恢复迫害基督徒。324 年与君士坦丁决战败北,后被处死。

君士坦丁二世 (317—340)

Constantine Ⅱ,〔拉〕Flavius Claudius Constantinus

古罗马皇帝(337—340)。君士坦丁一世(大帝)与弗斯塔长子。出生后即被父定为恺撒。公元 337 年父死后,与两弟君士坦提二世和君士坦斯一世共分帝国,获得高卢、不列颠和西班牙。340 年与君士坦斯一世争夺意大利,战败被杀。

君士坦提二世 (317—361)

Constantius Ⅱ,〔拉〕Flavius Julius Constantius

古罗马皇帝(337—361)。君士坦丁一世(大帝)与弗斯塔次子。出生后即被父定为恺撒。公元 335 年被任命为东部统治者。337 年父死后,与两位兄弟君士坦丁二世和君士坦斯一世分治帝国,他统治东部色雷斯、马其顿、希腊、亚细亚和埃及。多次与萨桑波斯作战。351 年成为唯一皇帝,罗马帝国再度统一。355 年任命尤利安为高卢的恺撒。后尤利安称帝,他在前往征讨尤利安时去世。

君士坦斯一世 (323—350)

Constans Ⅰ,〔拉〕Flavius Julius Constans

古罗马皇帝(337—350)。君士坦丁一世(大帝)与弗斯塔第三子。公元 333 年被父任命为恺撒。父死(337 年)后,帝国由他及两兄君士坦丁二世和君士坦提二世三人分治,他获意大利、北非和伊利里亚。340 年君士坦丁二世入侵意大利被打败杀死,他遂统治整个西部帝国。343 年到过不列颠。为狂热的正统派基督教徒,反对阿里乌派,威胁东部皇帝君士坦提二世若不放亚大纳西回亚历山大里亚,便要对其开战。后在高卢为篡位者马格南提乌斯(Magnentius)所杀。

尤利安(背教者) (332—363)
Julian the Apostate,〔拉〕Flavius Claudius Julianus

古罗马皇帝(361—363)。君士坦丁一世之侄。早年在以弗所和雅典求学,受新柏拉图学说影响,倾向罗马传统宗教。公元 355 年冬被皇帝君士坦提二世任命为"恺撒",受命前往高卢戍边。东渡莱茵河打败阿勒曼尼人(357 年)和法兰克人。360 年君士坦提二世令其赴东方支援对萨桑波斯的战争,但所属高卢军团拒不从命并拥立他为帝(称"奥古斯都")。翌年进入君士坦丁堡(君士坦提二世已死)即位。公开宣布改宗传统宗教,重建神庙,任用非基督教徒为军政官员;名为实行宗教宽容政策,实则排斥基督教,禁止基督教徒教授经典,故被后世的教会人士贬称为"背教者"(拉丁文 Apostata,即背叛基督教者)。在两河流域与波斯作战负伤致死。今存部分书信、演说等。

瓦林提尼安一世 (321—375)
Valentinian Ⅰ,〔拉〕Flavius Valentinianus

古罗马皇帝(364—375)。出身于潘诺尼亚农家。后从军,升为将军。公元 364 年朱维安(Jovian)帝死后,在小亚细亚被军队拥立为帝。入君士坦丁堡,委任弟瓦林斯统治帝国东部,其本人统治西部。在北方打败阿勒曼尼人,力图保持莱茵河一带边境,沿河修筑堡垒。派军镇压不列颠和北非的叛乱。367 年宣布其子格拉提安亦为皇帝。

瓦林斯 (328—378)
Valens,〔拉〕Flavius Valens

古罗马皇帝(364—378)。瓦林提尼安一世之弟,受兄委任统治帝国东部(东部皇帝),信奉基督教"异端"阿里乌派。公元 367—369 年与西哥特人作战,取胜,370 年与之签订条约,规定西哥特人不得越多瑙河。375 年因匈奴人压力,西哥特人要求移居多瑙河以南,他允之徙入米西亚。次年西哥特人掀起反罗马暴动,他率军镇压,在亚得里亚堡战役中败亡(378 年 8 月 9 日)。

格拉提安 (359—383)
Gratian,〔拉〕Flavius Gratianus

古罗马皇帝(367—383)。瓦林提尼安一世之子。父在位第四年(367 年)亦被宣布为帝(西部皇帝)。公元 375 年父死后将帝国西部部分领土(意大利、伊利里亚、北非等)划给异母弟瓦林提尼安二世,自己仍掌西部帝国实权,统治高卢、不列颠和西班牙。378 年,其叔、东部皇帝瓦林斯死于对西哥特人的战争(亚得里亚堡战役)后,任命狄奥多西一世为东部皇帝(379 年)。统治期间,与日耳曼人作战,力图保持高卢地区边界。受米兰主教安布罗斯影响,成为热心的基督教徒;曾下令撤除罗马元老院的胜利女神雕像(维多利亚圣坛),拒绝担任祭司长。后沉湎于打猎游戏,383 年马克西穆斯在不列颠自立为帝,并进军高卢,他前往迎战被打败,在里昂被杀。

瓦林提尼安二世 (371—392)
Valentinian Ⅱ,〔拉〕Flavius Valentinianus

古罗马皇帝(375—392)。瓦林提尼安一世之子。公元 375 年父死后被军队拥立为帝,其异母兄、西部皇帝格拉提安(其父在世时已被宣布为西部共治皇帝)被迫承认并让他统治帝国西部部分地区(意大利、伊利里亚、北非等地),但因年幼,实际处于其兄控制下。383 年格拉提安被自立为皇帝的马克西穆斯击败杀死后,在米兰处于母控制下。387 年母子同被马克西穆斯逐出意大利。翌年在东部皇帝狄奥多西一世帮助下复位,仍为西部皇帝。392 年在高卢被手下的法兰克人军事长官阿尔波加斯特(Arbogast)所杀,后者拥立欧根尼乌斯为帝。

狄奥多西一世 (346—395)
Theodosius Ⅰ 或 Theodosius the Great;〔拉〕Flavius Theodosius

一译提奥多修斯一世,又称狄奥多西大帝。古罗马皇帝(379—395)。生于西班牙。早年随父从军,公元 374 年在上米西亚任军事长官(dux),在此打败萨尔马特人。376 年其父在北非被杀。378 年东部皇帝瓦林斯死于对西哥特人的战争(亚得里亚堡战役)后,被西部皇帝格拉提安委以大权,次年被宣布为东部皇帝。击败西哥特人,382 年与之缔和,允许其作为同盟者居住于米西亚。383 年马克西穆斯击败并杀死格拉提安,篡夺西部皇帝之位,他初予认可,承认其统治意大利以外的西部地区。387 年当马克西穆斯将瓦林提尼安二世逐出意大利后,出兵干涉,打败并处死马克西穆斯,重新扶立瓦林提尼安二世为西部皇帝(388 年)。留居意大利三年后返东部。392 年瓦林提尼安二世在高卢被杀后,再次西征,于 394 年击杀信仰异教的篡位者欧根尼乌斯(Eugenius),阿尔波加斯特自杀,帝国再度统一。系一虔诚基督教徒,380 年与格拉提安共同颁布敕令,以正统派基督教为唯一合法宗教。381 年召开第一次君士坦丁堡公会议,确认《尼西亚信经》,谴责阿里乌派;392 年正式将基督教定为国教。统治后期对异教徒迫害甚力,颁布一系列敕令(《狄奥多西敕令》),毁坏异教庙宇,严禁异教信仰,禁止希腊、埃及等地传统节日、庆典(包括奥林匹亚竞技会等)、学校等,诸多传统文物备受蹂躏。390 年萨洛尼卡城发生暴动,他竟下令屠杀(死难者七千人);米兰主教安布罗斯亦谴责其暴行(据说他曾为此作过忏悔)。临终前将帝国分与二子:长子阿卡迪乌斯治东部,次子霍诺里乌斯治西部,罗马帝国最终分为东、西两部分。死于米兰。

马克西穆斯,马格努斯·克莱门斯 (? —388)
Magnus Clemens Maximus

古罗马皇帝(383—388)。西班牙人,与狄奥多西一世系亲戚。早年从军,公元 383 年在不列颠被军队拥立为帝。入高卢,击败并杀死格拉提安,成为西部皇帝,统治不列颠、高卢、西班牙等地。初因畏惧东部皇帝狄奥多西一世而允格拉提安之异母弟瓦林提尼安二世仍统治意大利。387 年又进兵意大利,将后者逐出意大利,狄奥多西一世遂对其开战。次年在西斯奇亚(Siscia)和波拉(Pola)相继战败,在阿奎利亚被杀。

西罗马帝国

395年 狄奥多西一世卒,罗马帝国正式分裂为西罗马帝国和东罗马帝国,其子霍诺里乌斯为西罗马帝国皇帝,由大将斯提利科摄政。阿拉里克一世率西哥特人入侵希腊。
397年 斯提利科率罗马军击败阿拉里克一世,将西哥特人逐出希腊。
398年 斯提利科击杀在阿非利加自立的吉尔多,嫁女给霍诺里乌斯。
401年 阿拉里克一世率西哥特人入侵意大利。
402年 斯提利科率军在波伦提亚打败西哥特人。
403年 斯提利科率军在维罗纳再败西哥特人,迫其退出意大利。
404年 西罗马帝国都城迁至腊万纳。
406年 "蛮族"(汪达尔人、阿兰人、苏维汇人、勃艮第人)大举入侵西罗马帝国。斯提利科率军在菲耶索莱大败由拉达盖苏斯率领的"蛮族"军队,再次拯救意大利。
407年 罗马放弃不列颠,撤走军队。
408年 霍诺里乌斯处死斯提利科。阿拉里克一世率西哥特人围攻罗马,在接受赎金后退走。
409年 西哥特人第二次围攻罗马。汪达尔人、阿兰人和苏维汇人进入西班牙。
410年 西哥特人攻占罗马,大掠三日后撤出。
412年 西罗马皇帝霍诺里乌斯与西哥特人首领阿道尔弗斯媾和,西哥特人进入高卢。
418年 西哥特人在阿奎塔尼亚建国,都图卢兹。
429年 盖萨里克率汪达尔人和阿兰人进入北非。
435年 西罗马与汪达尔人签订条约,承认后者为罗马同盟者。
439年 汪达尔人占领迦太基,建立汪达尔王国。
451年 匈奴国王阿提拉率军入侵高卢,在卡塔隆尼平原战役中被西罗马和西哥特人、法兰克人等联军击败。
452年 阿提拉率匈奴军入侵意大利。
455年 汪达尔人占领并洗劫罗马。
456年 日耳曼人出身的军队将领里西梅尔废黜皇帝阿维图斯,此后执掌西罗马帝国实权。
465年 皇帝塞维鲁斯死,西罗马帝位空缺。
467年 安提米乌斯成为西罗马皇帝。
472年 里西梅尔选立奥利布里乌斯为西罗马皇帝,击败并处死安提米乌斯,不久里西梅尔卒。
474年 东罗马皇帝利奥一世派奈波斯率军入意大利,废西罗马皇帝格利塞里乌斯,奈波斯被利奥一世任为西罗马皇帝。
475年 西罗马军事长官奥勒斯特斯废奈波斯,立子罗慕路斯·奥古斯都路斯为西罗马皇帝。
476年 日耳曼人雇佣军首领奥多亚克发动叛乱,俘杀奥勒斯特斯,废罗慕路斯·奥古斯都路斯,西罗马帝国告终。

西罗马帝国

罗马帝国分裂后,统治原罗马帝国西部地区的奴隶制国家(395—476)。公元393年罗马帝国皇帝狄奥多西一世立次子霍诺里乌斯为奥古斯都。395年,狄奥多西一世死后,在斯提利科摄政下,霍诺里乌斯即位,领有意大利、高卢、西班牙、伊利里亚、北非和埃及等地;同时兄阿卡迪乌斯治东部。历史学上以此年作为东、西罗马帝国正式分裂的标志。402年后,西罗马皇帝一般以意大利东北部的腊万纳为都。406年后,日耳曼人等"蛮族"大举入侵高卢,并威胁意大利,410年和455年罗马城两度被攻陷。至5世纪中期,高卢、不列颠、西班牙、北非大都落于"蛮族"之手,他们先后建立国家。451年罗马军联合日耳曼人曾取得对匈奴人的卡塔隆尼平原战役的胜利。455年瓦林提尼安三世死后,政局一直动荡。456—472年大权操在最高军事长官、苏维汇人里西梅尔之手,帝位更迭频繁。476年末代皇帝罗慕路斯·奥古斯都路斯被日耳曼人雇佣军首领奥多亚克所废后,帝国灭亡。

匈奴帝国

一般指公元5世纪匈奴人在欧亚地区所建的国家。匈奴人(Huns)原分布在中国北方,亦称"胡"。公元1世纪分为南北两部,南匈奴归附东汉,北匈奴于和帝时被东汉联合南匈奴击败。此后北匈奴一部西迁,初至中亚,世代繁衍。后继续西迁,4世纪推进到伏尔加河与顿河流域。约374年渡过顿河,击败东哥特人。从而促成了欧洲历史上的"民族大迁徙"。匈奴人强悍善战,兵锋所至杀戮破坏甚烈。5世纪初期入据中欧,以潘诺尼亚(匈牙利一带)为活动中心。约430年后统治者鲁瓦(Roua)在位期间,逐渐形成部落联盟(王国),434年他死后侄阿提拉和布列达(Bleda)继位。阿提拉经多年征服活动,势力东达乌拉尔河(或伏尔加河),西达莱茵河和阿尔卑斯山,北达波罗的海,南至多瑙河、黑海和高加索,史称"匈奴帝国"。阿提拉死(453年)后,诸子内讧,被征服各族群起反抗。454年在尼德河畔(Nedao)匈奴人被盖皮德人和东哥特人击败,匈奴帝国迅即瓦解。

卡塔隆尼平原战役

匈奴军与西罗马帝国联军的一次会战。公元451年6月20日(另说9月20日)发生在今法国马恩河畔沙隆(Chălons-sur-Marne)以南的卡塔隆尼平

原(Catalaunian plains),有的史书亦称之为"沙隆战役"。匈奴王阿提拉率军约五十万,西罗马将军埃提乌斯联合西哥特人、法兰克人等投入兵力也不下五十万。鏖战中双方皆有重大损失,结果阿提拉败退,西罗马盟友西哥特王提奥多里克一世战死。据认为,此战对欧洲历史的发展有深远影响。

霍诺里乌斯 (384—423)

Honorius,〔拉〕Flavius Honorius

西罗马帝国皇帝(395—423)。生于君士坦丁堡。狄奥多西一世次子。公元393年被父宣布为"奥古斯都"。父死时(395年)成为罗马帝国西部皇帝,因年幼,在位前期由斯提利科(后为其岳父)当权,抵御日耳曼人等"蛮族"入侵;406年汪达尔人、苏维汇人和阿兰人及勃艮第人等族大举入侵高卢,后又入西班牙。408年将斯提利科处死。410年阿拉里克率西哥特人攻入罗马城,大掠而去;412年与西哥特人首领阿道尔弗斯缔和。411年其将军君士坦提击败与他争夺帝位的君士坦丁,遂又受君士坦提控制,421年任后者为共治皇帝(称君士坦提三世)。常驻腊万纳,希图苟安,但西罗马帝国已日趋衰落。死后皇位被约翰僭夺。

斯提利科,弗拉维乌斯 (约359—408)

Flavius Stilicho

西罗马帝国将军。父为汪达尔人,母为罗马人。早年从狄奥多西一世征战,任其骑兵长官,公元383年曾出使波斯。后娶狄奥多西帝侄女为妻。约393年被任命为最高军事长官。因与大臣鲁菲努斯不和,两人成为政敌。395年狄奥多西一世死后,奉命辅佐西罗马皇帝霍诺里乌斯,为之摄政,执掌大权。将女儿玛丽亚嫁给霍诺里乌斯。397年去希腊,抵御西哥特人,逐走阿拉里克一世。后又镇压阿非利加发生的叛乱。5世纪初不断对入侵的"蛮族"作战。401—402年在瑞提亚打败汪达尔人,402—403年在波伦提亚(Pollentia,意大利西北部)和维罗纳连续重创阿拉里克军,迫其缔和退出意大利。406年"蛮族"大举入侵西罗马帝国,他在菲耶索莱(Fiesole,今佛洛伦萨)击败由拉达盖苏斯(Radagaisus)率领的"蛮族"(汪达尔人、苏维汇人、勃艮第人)军队,杀之,再次拯救意大利。为西罗马帝国时期名将。后霍诺里乌斯听信他因功高势大欲夺帝位的谗言,将他处死。

君士坦提三世 (?—421)

Constantius Ⅲ,〔拉〕Flavius Constantius

西罗马帝国皇帝霍诺里乌斯的共帝(421)。伊利里亚人。原为士兵。公元408年西罗马帝国将领、摄政斯提利科被处死后,成为西罗马帝国的主要将领、高卢军事长官。411年击败在高卢僭称皇帝的君士坦丁三世(Constantinus Ⅲ,407—411年自称皇帝)。后又赶走占据高卢西南部的西哥特人。417年与原西哥特王后、霍诺里乌斯之妹普拉西狄娅结婚。421年2月被霍诺里乌斯立为共帝。数月后去世。子瓦林提尼安即后来的西罗马帝国皇帝瓦林提尼安三世。

普拉西狄娅,伽拉 (388—450)

Galla Placidia

西哥特王国和西罗马帝国皇后。罗马帝国皇帝狄奥多西一世之女,霍诺里乌斯异母妹。公元410年在罗马为西哥特人首领阿拉里克一世所俘。414年与阿拉里克继承人阿道尔弗斯结婚。阿道尔弗斯死后,被瓦利亚交换回罗马。417年又成为西罗马帝国高卢军事长官君士坦提(后为霍诺里乌斯的共帝)的妻子。425年以后,为其子、西罗马皇帝瓦林提尼安三世的摄政。433年后由埃提乌斯执掌实权。

瓦林提尼安三世 (419—455)

Valentinian Ⅲ,〔拉〕Flavius Valentinianus

西罗马帝国皇帝(425—455)。君士坦提三世和普拉西狄娅之子,狄奥多西一世外孙。公元423年舅父、西罗马帝国皇帝霍诺里乌斯死时,住在君士坦丁堡,约翰成为西罗马皇帝。425年在表兄、东罗马帝国皇帝狄奥多西二世支持下,随军西进,俘约翰杀之,即帝位,由母后摄政;433年后由埃提乌斯掌权。在位期间,"蛮族"对帝国的入侵日益加剧。429年汪达尔人入据北非,449年朱特人进入不列颠;但在高卢,埃提乌斯力战拒敌,451年在卡塔隆尼平原战役中击败入侵的匈奴人。但埃提乌斯于454年被其谋杀。次年他亦被埃提乌斯的支持者谋杀。

博尼法奇乌斯 (?—432)

Boniface,〔拉〕Bonifacius

一译包尼非斯。西罗马帝国将军。公元413年击退西哥特人首领阿道尔弗斯的进攻,守住了马赛。后任阿非利加大区行政长官(领伯爵〔comtes〕衔)。支持瓦林提尼安三世及其母后普拉西狄娅,反对帝位争夺者约翰。427年因疑普拉西狄娅谋害,拒绝奉命回意大利,反叛,并于429年邀请汪达尔人首领盖萨里克入北非。次年与普拉西狄娅和解,企图赶走汪达尔人,导致与后者的战争,曾被其围困于希波城十四个月。431年回意大利,被任命为最高军事长官,打败其对手埃提乌斯,但在战斗中受伤致死。

埃提乌斯,弗拉维乌斯 (约390—454)

Flavius Aëtius

一译阿埃丘斯。西罗马帝国将军。生于米西亚多瑙河畔的多罗斯托鲁姆(Durostorum,今保加利亚的锡利斯特拉),父为骑兵长官。早年在西哥特人首领阿拉里克一世和匈奴人首领阿提拉处为人质。公元423年西罗马帝国皇帝霍诺里乌斯死后,约翰被拥立为帝。奉约翰命出使匈奴人,率匈奴援军返回时,约翰已被俘杀。425年,被瓦林提尼安三世任命为高卢军事长官,遣回匈奴军。430年因功被任为最高军事长官,后其地位被博尼法奇乌斯取代,432年被后者击败(但博尼法奇乌斯亦受伤死)后逃至匈奴人处求援。次年率匈奴军返回,迫使执掌权柄的皇太后普拉西狄娅复其职,遂控制朝政达二十年。432、437、446年三度出任执政官。433年获罗马贵族封号。与入侵的西哥特人、勃艮第人、法兰克人作战,屡获胜;镇压高卢地区的巴高达运动。451年联合西哥特人、法兰克人等族军队,在卡塔隆尼平原战役中大破阿提拉所率匈奴大军。但他未能阻止匈奴人对意大利的入侵。阿提拉死后,454年9月他也被疑忌其权势的瓦林提尼安三世所杀。

阿提拉 (406—453)

Attila,〔匈〕Ethele

匈奴人国王(434—453)。门祖克(Mundzuk)之子。公元434年与兄布列达(Bleda)共同继承叔父鲁瓦(Roua)王位。434年迫东罗马帝国签约纳贡。441年在汪达尔国王盖萨里克贿赂和挑动下,再次入侵巴尔干,443年兵临君士坦丁堡,东罗马求和,增加年贡两倍。445年杀布列达独踞王位。447年复进军巴尔干并劫掠希腊,南下至温泉关才受阻。东罗马皇帝狄奥多西二世再次求和,割让多瑙河右岸部分领土并增加贡金。450年法兰克人(首领克洛迪奥)两子间发生争斗,其中一子墨洛温向罗马将军

埃提乌斯求助，另一子则向阿提拉告援，此前西罗马皇帝瓦林提尼安三世之妹霍诺丽娅曾密召其攻打西罗马并以半壁疆土相许，遂决定攻打西罗马帝国。451年率五十万军队（其军队中有东哥特人、盖皮德人、斯奇里人、鲁吉人、里普利安法兰克人）越莱茵河进入高卢北部，所过之处无不洗劫。同年6月20日（一说9月20日），在卡塔隆尼平原战役中被西罗马大将埃提乌斯率领的联军打败，退出高卢。452年越阿尔卑斯山侵入意大利北部，许多城市被毁；据说在罗马教皇利奥一世的恳请下，罗马城始免于难。再度兵进东罗马，行军途中暴卒（据说与希尔达〔Hilda，哥特人〕新婚之夜，因血管破裂而死）。他统治之时，匈奴人势力东达乌拉尔河（或伏尔加河）、西达莱茵河和阿尔卑斯山，北达波罗的海，南至多瑙河、黑海和高加索，史称"匈奴帝国"；他的征伐活动对欧洲破坏甚烈，人称"上帝之鞭"（有神予罗马人以惩罚之意）。

马克西穆斯，佩特罗尼乌斯 （？—455）

Petronius Maximus

西罗马帝国皇帝（455）。出身于罗马贵族家庭。曾在霍诺里乌斯和瓦林提尼安三世手下任执政官等高级职务，因后者冒犯他妻子，遂谋杀皇帝，自立为帝。曾试图娶前帝遗孀欧多西娅（Eudoxia）为妻。汪达尔人受她邀请入侵罗马。当盖萨里克率汪达尔军在第伯河口登陆时，他被前帝手下军官雇佣的一个勃艮第人刺杀（4月）。随后汪达尔人进占罗马城。

阿维图斯，马库斯·麦奇利乌斯 （？—456）

Marcus Maecilius Avitus

西罗马帝国皇帝（455—456）。高卢罗马贵族出身。公元455年被皇帝佩特罗尼乌斯·马克西穆斯任命为高卢军事长官。在马克西穆斯被杀后，同年8月在西哥特国王提奥多里克二世支持下即位。十四个月后，被日耳曼人出身的军队将领里西梅尔打败废黜，改任普拉森提亚（Placentia）主教，不久被杀。

里西梅尔，弗拉维乌斯 （？—472）

Flavius Ricimer

西罗马帝国将军。父为苏维汇人首领，母为西哥特人公主（瓦利亚之女）。曾在瓦林提尼安三世宫廷中受教育。后成为西罗马帝国军队长官。从军时与马约里安结交为友。455年被皇帝阿维图斯任命为军事长官，征召军队，456年在海上（科西嘉）和陆上（西西里）两次击败汪达尔人，与元老院联合废黜皇帝阿维图斯。457年任最高军事长官，立马约里安为皇帝，掌控实权。461年又废黜并杀害不愿受其摆布的马约里安，改立塞维鲁斯为西罗马皇帝。465年塞维鲁斯死，帝位空悬。后东罗马皇帝利奥一世选定安提米乌斯为西罗马皇帝，为了取得他的同意，安排安提米乌斯的女儿与他结婚。但472年，他又立奥利布里乌斯当皇帝，因此击溃安提米乌斯的军队，将安提米乌斯斩首。不久去世。

马约里安 （？—461）

Majorian，〔拉〕Julius Valerius Majorianus

西罗马帝国皇帝（457—461）。父为埃提乌斯手下的财政官。公元456年参加里西梅尔率领的军队对汪达尔人作战。翌年，里西梅尔任最高军事长官后，被其推为皇帝（未得东罗马同意）。458年在坎帕尼亚沿岸打败汪达尔人。曾组织一支强大的舰队准备进攻北非的汪达尔王国。460年这支舰队在西班牙的新迦太基被汪达尔人摧毁。翌年被里西梅尔逼迫退位。可能在不久后被处死。

塞维鲁斯，利比乌斯 （？—465）

Libius Severus

西罗马帝国皇帝（461—465）。生于卢卡尼亚。皇帝马约里安被杀后，公元461年11月19日在腊万纳被里西梅尔立为傀儡皇帝（未得东罗马同意）。465年8月死于罗马。此后至467年，西罗马帝位空缺。

安提米乌斯 （？—472）

Anthemius

西罗马帝国皇帝（467—472）。君士坦丁堡元老。东罗马帝国皇帝马尔西安的女婿。应西罗马帝国权臣里西梅尔请求，公元467年由东罗马帝国皇帝利奥一世派往罗马充当挂名皇帝，条件是与里西梅尔之女结婚。曾筹建一支舰队对付汪达尔王国，失败。472年里西梅尔兴兵反对他，7月攻陷罗马，将他处死。

奥利布里乌斯 （？—472）

Olybrius

西罗马帝国皇帝（472）。出身于罗马显贵家庭。西罗马帝国皇帝瓦林提尼安三世女婿。公元455年汪达尔人陷罗马城时逃往君士坦丁堡。464年任执政官。西罗马皇帝安提米乌斯与权臣里西梅尔内争时，被东罗马帝国皇帝利奥一世派回反对里西梅尔。结果与其谈判，被立为皇帝。472年10月被处死。帝位空缺至翌年春。

格利塞里乌斯 （约420—480后）

Glycerius

西罗马帝国皇帝（473—474）。西罗马帝国皇帝奥利布里乌斯被处死（472年10月）后，于公元473年春被里西梅尔之侄贡德巴德（Gundebald）立为皇帝，但未获东罗马皇帝利奥一世承认。贡德巴德离意大利前往高卢后，利奥一世派奈波斯率军于474年春进入意大利。6月中，他在腊万纳投降退位。后成为教士，被任命为达尔马提亚萨洛纳（Salona）主教。

奈波斯，尤利乌斯 （约430—480）

Julius Nepos

西罗马帝国皇帝（474—475）。东罗马帝国达尔马提亚军事将领马塞利乌斯（Marcerllius）之侄。受妻舅、东罗马帝国皇帝利奥一世派遣，于公元474年春率军入意大利。6月中，俘西罗马帝国皇帝格利塞里乌斯，被利奥一世立为皇帝。次年任命奥勒斯特斯为军事长官。不久，被奥勒斯特斯废黜，逃往达尔马提亚。480年被随从刺杀。

奥勒斯特斯 （？—476）

Orestes

西罗马帝国摄政（475—476）。生于潘诺尼亚。罗马人。曾效劳于匈奴人国王阿提拉。阿提拉死后到意大利。公元475年被西罗马帝国皇帝奈波斯任命为最高军事长官。不久废黜奈波斯，立子罗慕路斯·奥古斯都路斯为帝，任摄政。476年8月被奥多亚克俘虏并被处死。

罗慕路斯·奥古斯都路斯

Romulus Augustulus

西罗马帝国末代皇帝（475—476）。父奥勒斯特斯系将军。公元475年其父在腊万纳推翻皇帝奈波斯后，立他为帝（称奥古斯都，因年轻，历史上贬称他为"奥古斯都路斯"，意为"小奥古斯都"），但未获东罗马承认。次年其父被奥多亚克打败，他亦被推翻（9月），流放坎帕尼亚。后奥多亚克未再立新帝，此事件在历史学上被作为西罗马帝国终结的标志。

奥多亚克 （434—493）

Odoacer 或 Odovacar

一译鄂多亚克。意大利第一个"蛮

族”国王(476—493)。日耳曼人中的斯奇里族人。父埃德科(Edecon)曾在匈奴人国王阿提拉手下效力。约公元470年率日耳曼人雇佣军到意大利。475年支持奥勒斯特斯推翻西罗马帝国皇帝奈波斯,但当奥勒斯特斯拒绝履行奖赏诺言时,率雇佣军发动叛乱,476年8月被部下拥立为国王,攻占帕维亚城,俘杀奥勒斯特斯,9月占领腊万纳,废黜奥勒斯特斯之子、西罗马皇帝罗慕路斯·奥古斯都路斯,未再立新帝,西罗马帝国正式灭亡。他取得东罗马帝国皇帝的认可,统治意大利地区。属阿里乌派信徒,但对正统基督教亦不多干涉。487年东罗马皇帝泽诺鼓动鲁吉人入侵意大利,他率军越多瑙河,击败鲁吉人。489—490年与东哥特人首领西奥多里克交战失利,后被围于腊万纳三载;493年3月议和投降,旋被谋杀。

盖萨里克 (约390—477)

Gaiseric,[拉]Geisericus

汪达尔人和阿兰人之王(428—477)。公元428年继兄贡德里克为汪达尔人和阿兰人首领。次年应阿非利加大区行政长官博尼法奇乌斯之请率汪达尔人自西班牙渡过今直布罗陀海峡进入北非,次年博尼法奇乌斯与西罗马当局言和后,又企图将汪达尔人赶走,双方发生战争。他打败博尼法奇乌斯及东、西罗马援军,431年攻占希波城。435年与西罗马缔结《希波条约》,获得毛里塔尼亚和努米底亚一部分,承认西罗马为宗主,允纳年贡。439年攻占西罗马统治阿非利加的首府迦太基,建立汪达尔王国。兴建舰队,屡次打败东罗马统治者的进攻,成为西地中海的一支强大力量。455年,乘西罗马发生内争之机,经西西里岛侵入意大利,5月攻陷罗马城,大肆破坏掳掠(所谓“汪达尔主义”)而归。东罗马皇帝曾被迫求和。后又几次击退罗马的远征军。

古罗马文化

罗马宗教

古代罗马人在基督教化之前的原有宗教。约公元前10世纪罗马人在意大利半岛第伯河下游形成部落集团。起先流行自然崇拜,并信众精灵的存在,故对祖先亡灵亦有所敬。无祭司和庙堂。神灵多与农作物有关,例如,朱庇特原为葡萄之灵,狄安娜原为树木之灵,玛尔斯原为五谷之灵等。前8世纪原始公社开始解体而形成城邦国家。后在同邻族的斗争和交往中,受到伊达拉里亚宗教和希腊宗教等的影响。朱庇特渐成主神,形象和职能与伊达拉里亚人的主神丁尼亚(Tinia)及希腊人的主神宙斯相仿;维纳斯与前者的杜南(Tunan)及后者的阿佛洛狄忒相仿。其他诸神如狄安娜、玛尔斯等亦多受相应的希腊神祇形象的影响而有所变化,因而希腊的许多神祇,在罗马神话中几乎都可找到对应的神。为宗教事,罗马人设立祭司团,他们相信占卜;最高祭司为祭司长(Pontifex Maximus),享有崇高地位。公众祭仪由地方官员主礼,家庭内祭祀活动多由父系家长主礼。帝国时期,国家机构中设立了各级祭司官,皇帝兼全国性的祭司长之职。另外,战神玛尔斯的祭司为专职宗教人员,事奉圣火女神维斯塔的女祭司则由皇帝特选的处女终身担任。与希腊宗教相比,罗马宗教较少哲学玄想和诗情感受,较重视宗教律法,严守确定的仪节或规戒。后期,亦有些来自东方的宗教在帝国境内流传,如诺斯替教、密特拉教等。公元4世纪基督教成为罗马国教后,传统宗教受到禁止,逐渐消亡。

朱诺
Juno

一译尤诺。罗马神话中的女神。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赫拉(天后)。为妇女的保护者。拥有不同神性和名字。也称之为月亮女神,因她使初生婴儿得见光明,故又名"光明神朱诺"。在卡皮托林山丘建有神庙,她与丈夫(亦兄弟)朱庇特(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宙斯)、女儿密涅瓦(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雅典娜)被称为"卡皮托林的三位一体"。

摩奈塔
Moneta

古罗马女神朱诺(天后)的别名。在卡皮托林山丘的朱诺神庙中曾设有罗马国家的造币厂,该处即以"摩奈塔"命名,后世西方语文中"钱币"一词即源出于此。

朱庇特
Jupiter

亦译尤比特、丘必特。罗马神话中的天神。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宙斯。本为自然界之神,掌管雷电、云雨、风暴,尤为拉丁族所敬奉。罗马时代成为军队的庇护神,"战无不胜的朱庇特"上升为罗马人民的最高神;卡皮托林山丘上的朱庇特大庙,是罗马统帅凯旋或高级长官就职的献祭场所。朱庇特与其妻(亦姐妹)朱诺(相当于希腊的赫拉)、女儿密涅瓦(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雅典娜)被称为"卡皮托林的三位一体"。后世每以朱庇特象征权威和力量。

密涅瓦
Minerva

罗马神话中的工艺女神。后来等同于希腊神话中的智慧女神雅典娜。罗马人在卡皮托林山丘为之修建大庙供奉,与其父天神朱庇特(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宙斯)、其母天后朱诺(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赫拉)被称为"卡皮托林的三位一体"。在阿文丁山丘上她的神庙是工匠、艺人集会之所。她的神性亦有扩大(掌诗画、医药等),她还是元老院的守护神。

奎里努斯
Quirinus

意大利古老神祇。最早为萨宾人崇拜的神,可能是战神和农业神。后传入罗马。在罗马诸神中排列第三(前二者为朱庇特和玛尔斯),他的神庙所在地即以其名命名为奎里纳尔山丘。由高级佛拉门祭司团中的第三位祭司专门奉祀。其庆节(Quirinalia),每年二月十七日举行。奎里努斯往往与战神玛尔斯混同,据说原来可能是玛尔斯的一种称呼("舞矛者")。后期罗马它又与罗慕路斯混同。罗马人在古代被称为奎里特斯(Quirites),即源于该神的名字。

雅努斯
Janus

罗马神话中的门神。不论家宅、公所或城关的门户皆由其管辖,常在这些地方供奉其神像。他有两副面孔(故称"双面神")。一副向着过去,一副向着未来;作为时间之神,祭奠他的节日定于元旦,每年的第一个月(元月)称"雅努斯之月"(Ianuarius,英文作January)。罗马主要的雅努斯神庙建于广场,东西两面有两个门,平时关闭,战时打开。雅努斯还是航海和贸易的保护神,罗马钱币上铸有船舶和雅努斯的头像。

萨图努斯
Saturn,[拉]Saturnus

一译沙特恩。罗马神话中的农神,丰收之神。其名字特别与播种有关。与丰收女神娥普斯(Ops)生下一群儿女,包括朱庇特、朱诺、刻丽斯、普路同、尼普顿等。传说克洛诺斯被宙斯推翻后,萨图努斯来到意大利拉提乌姆,居住于卡皮托林山丘,教给人民种植谷物和葡萄各种技艺,深受爱戴;他建立王国,成为国王,其统治的地域称萨图尼亚(Saturnia),意为"富饶之邦"。卡皮托林山丘上有他的庙宇,庙内曾设有罗马国库,罗马法律刻板和元老院决议保存于此。农神节(Saturnalia)每年十二月十七日举行,亦庆祝丰收时刻,为古罗马重要节日。

波娜德亚
Bona Dea

罗马神话中的仁慈女神。妇女的保护神。此项崇拜公元前3世纪从希腊传入意大利;其神性与浮娜(Fauna,浮努斯的妻子)相同,有时二者混而为一。每年冬季十二月四日罗马人在高级长官邸宅于夜间举行庆节,届时由长官夫人主持,有维斯塔贞女参与仪式,不许男人参加。帝国时期她的神庙建于阿文丁山丘,祭

典具有神秘狂欢的性质。

维斯塔
Vesta

罗马神话中的女灶神,圣火女神。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赫斯提亚。上古时即为拉丁人所崇拜。罗马的家家户户都供奉维斯塔,求其保佑平安和赐福。国家每年举行维斯塔祭(Vestalia,或作灶神节,六月九日)。传说第一座维斯塔神庙是王政时代第二王努玛·彭皮留斯建立(在帕拉丁山丘北部),庙内保存长明圣火(不能熄灭),圣火每年新年(3月1日)熄灭然后重新点燃。由专职女祭司(维斯塔处女)守护。女祭司四至六人,由祭司长从不满十岁的幼女中挑选担任,任期三十年,誓保贞洁,若有行为不端则予严处(活埋)。任期满后仍可婚配,但如此做者不多。罗马家庭迁往新的殖民地区,须取维斯塔庙内的圣火同行,似在象征与母邦的联系。

玛尔斯
Mars

一译马尔斯。罗马神话中的战神。在罗马的国家诸神中居于重要地位,仅次于朱庇特。与他相应的女战神为柏洛娜(为其夫或兄弟)。传说系天后朱诺因触及春天的奇异花朵怀孕而生。起初主要为农业之神,保护土地丰饶并象征春季的自然生长力。传为罗慕路斯的父亲,亦为罗马民族的始祖。随罗马的对外军事扩张,与希腊神话中的阿瑞斯混同,成为专司战争的军神;由高级佛拉门祭司团的第二位祭司专门奉祀,祭品有狼和啄木鸟。每年十月在玛尔斯原野举行赛车,是对玛尔斯的隆重纪念。三月(罗马历法的第一个月)有玛尔斯的庆节,由萨利祭司团率领游行,亦甚热烈,故拉丁文三月称“玛尔斯月”(Martius,英文作 March)。

维纳斯
Venus

罗马神话中的爱与美的女神。本为意大利人的神,掌管园艺的茂盛和丰饶。后来传入罗马,原并不重要,后与希腊神话中的阿佛洛狄忒(从西西里传入)合而为一,乃在公元前 217 年在卡皮托林山丘立庙奉祀。其庆节(Veneralia)于每年四月一日举行。按罗马人传说,特洛伊城英雄埃涅阿斯为维纳斯之子,他渡海来到意大利建国,因此维纳斯也成为罗马人的远祖。恺撒即自认为其后代,帝国时期大加崇拜。

墨丘利
Mercury,〔拉〕Mercurius

罗马神话中的商旅之神。为诸神的使者,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赫尔墨斯。随罗马商业的发展,对商旅庇护神墨丘利的崇拜历久不衰。迄帝国时期,有时也冠以“奥古斯都”(神圣的)头衔。公元前 495 年在阿文丁山丘与帕拉丁山丘之间的大竞技场(Circus Maximus)附近建庙奉祀,五月十五日是他的庆节(Mercuralia)。

玛图塔
Matuta

即母亲玛图塔。罗马人的生育女神。在罗马的博阿里乌姆广场(Forum Boarium)有她的庙宇,每年六月十一日为“母亲节”(Matralia),由妇女操持纪念仪式,但她们只为其姊妹的孩子作祈祷。这可能反映出上古群婚时代孩子是由姊妹共同抚育的。

波摩娜
Pomona

罗马神话中的果树女神。尤其指苹果树园,拉丁文波摩(Poma)意为“果实”。罗马城郊有她的庙宇,有一名下级佛拉门(祭司)专司其奉祀。果园男神维尔图努斯是她的情人,诗人奥维德《变形记》中对他们的神话故事作了加工。

维尔图努斯
Vertumnus

古罗马人的神祇。本为伊达拉里亚人的园艺神,后传入罗马。为果树女神波摩娜的情夫。罗马人有时也视之为商业保护神。公元前 264 年在阿文丁山丘立庙奉祀,每年八月十三日举行其庆节(Vertumnalia)。形象为手持剪刀和果篮的少年。

芙罗拉
Flora

罗马神话中的鲜花和青春女神。有一名下级佛拉门(祭司)专司其奉祀。每年四月二十八日至五月一日举行花神节(Floralia),届时人人纵情欢娱,还有竞技表演。芙罗拉为手持花束的美丽少女形象,是许多画家(如提香)和诗人创作的题材。

伏尔甘
Vulcan,〔拉〕Vulcanus 或 Volcanus

一译武尔甘努斯。罗马神话中的火神。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赫淮斯托斯。有一名下级佛拉门(祭司)专司其奉祀。每年八月二十三日举行其庆节(Volcanalia)。伏尔甘与意大利的维纳斯一对,即等同于希腊的赫淮斯托斯与阿佛洛狄忒一对。

卢娜
Luna

罗马神话中的月亮女神。起初大概是萨宾人的女神。相传王政时代第六王塞维乌斯·图里乌斯在阿文丁山丘立庙奉祀。另外在帕拉丁山丘、卡皮托林山丘也有神庙。常与希腊神话中的塞勒涅和狄安娜混同。其庆节在三月三十一日举行。

福图娜
Fortuna

古罗马人司幸运和成功的女神。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提刻(Tyche)。原为司农业丰收的女神和妇女的保护神。后来幸运女神福图娜获广泛崇拜,增添许多别名,如送子女神、胜利女神(与维克托利亚混同)、平民女神、贵族女神、保护国家女神、保护皇室女神福图娜等。在罗马博阿里乌姆广场为之建庙奉祀。其形象是手持聚宝之角的妇女,正在从里边撒下钱币;有时蒙起眼睛、站立在球上或轮车上,象征机遇、祸福的无常。

维克托利亚
Victoria

一译维多利亚。罗马神话中的胜利女神。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尼刻。常与朱庇特大神和战神玛尔斯一同奉祀,尤为军队所崇拜。公元前 294 年在通往帕拉丁山丘处建立维克托利亚庙。最有名的还是前 29 年屋大维(奥古斯都)在元老院会议大厅为该女神所建的圣坛。

狄安娜
Diana

罗马神话中的月亮女神和狩猎女神。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阿耳忒弥斯。为泉水和溪流的守护者,野生动物的保护人。妇女常祈求她保佑怀孕顺产。在阿文丁山丘有其神庙。其形象常为一女猎人,携带弓和箭袋。最著名的圣地位于阿里奇亚(Aricia)附近内米湖畔。

康苏斯
Consus

罗马神话中的农神。其神性显然与谷物收藏或种子在土里生长有关,是贮

藏的农作物的保护神。其庆节(Consualia)每年八月二十一日(收割节)和十二月十五日(秋播节)各举行一次,为古罗马重要节日。该神的祭坛设在罗马大竞技场的地下,平时关闭,只是逢节开放。节日期间要举行赛马和赛车,这一天马、骡等牲畜披红戴绿、装饰鲜花,停止劳动。

刻丽斯
Ceres

罗马神话中的谷物女神。朱庇特的姐妹(亦妻子)。在古代往往与古希腊人的农业女神得墨忒耳混同。对她的崇拜又和地母神忒路斯有联系。公元前5世纪初在阿文丁山丘为刻丽斯建庙祭祀,这里随后成为罗马平民活动的中心。佛拉门祭司团中有一位下级佛拉门专司对她的奉祀。每年四月十二至十九日举行其庆节(Cerealia)。

忒路斯
Tellus

又称特拉(Terra)。罗马神话中的地母神。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盖亚。起源于上古意大利,与相对应的男神忒路莫(Tellumo)同受崇拜。罗马人于公元前268年在埃斯奎林山丘为忒路斯建庙。又掌管死者的接收。作为丰产女神则与刻丽斯有一定联系。

拉瑞斯
Lares

罗马神话中的家神。关于起源和神性有各种说法,但一般认为主要是护佑住宅和家庭之神。在家中很受尊敬,但不一定是一位,他们的神像面前常供奉食物祭品。每与佩纳特斯(保护神)联系在一起,不过二者的神性略有区别。

佩纳特斯
Penates

罗马神话中的保护神。出现较早,多半同祖先崇拜有关。罗马早期,尤其保护家庭的仓库,每个家庭都供奉之,每餐前祭祀,各家都有其像。常与保护家宅的拉瑞斯(家神)并提,但佩纳特斯还与外出的家人同行并给予保护。与维斯塔共为灶神。亦为社会或国家的公共保护神,高级长官上任前应向它献祭。

柏洛娜
Bellona

罗马神话中的女战神。原为萨宾人的神。战神玛尔斯之妻(或姊妹)。为玛尔斯造战车和在战斗中为之驭马。公元前3世纪初罗马人与萨莫奈人作战期间,为她在玛尔斯原野建庙。该神庙成为元老院接见外国使节和迎接凯旋军队的地方。罗马人向外族宣战,即掷矛于其柱(columna bellica)上。小亚细亚一带也崇拜月神柏洛娜,后来传入罗马,柏洛娜的战神和月神两种神性逐渐合而为一。"柏洛娜的子弟"意即兵士。

庇埃塔斯
Pietas

罗马神话中的女神。虔敬、忠顺的化身,尤指对神明、对祖国及对父母而言。公元前2世纪初在罗马建庙奉祀,并流行与之相关的传说故事。帝国初期在罗马钱币上铸有她的形象,表现为一个正在焚香的成年妇女。有些罗马人采用其名字称自己为庇乌斯(Pius,阳性)。

浮努斯
Faunus

罗马神话中的森林之神,畜群和牧人的庇护者。皮库斯和波摩娜之子,拉提努斯之父。作为森林之神,常同希腊神话中的潘神联系在一起,每年十二月五日举行其庆节(Faunalia)。作为保护畜群和牧人之神,又与卢柏库斯(Lupercus)混而为一,鲁柏卡利亚(牧神节)二月十五日举行。浮努斯的形象是长着山羊的脚和耳朵的半人半兽青年。

皮库斯
Picus

罗马神话中的森林之神。萨图努斯之子,与波摩娜生子浮努斯(森林神)。本为上古意大利人之王。喀耳刻因得不到他的爱,将他变为啄木鸟。其形象或为有预言本领的啄木鸟,或为带着啄木鸟的青年。

格尼乌斯
Genius

古罗马人所认为的人的灵魂守护神。每个人都有自己的护灵神,守护并伴随他的一生。格尼乌斯专门守护男性,守护女性的为朱诺。每个城市、氏族和公社也各有其格尼乌斯。罗马国家格尼乌斯的雕像建立在集会广场,是个头戴花冠和手拿权杖及聚宝之角的长胡子男人。每年十月九日向他献祭。每个人的禀赋都来源于其格尼乌斯,故genius又有"天才"或"有特殊禀赋的人"之意。

卡门提斯
Carmentis 或 Carmenta

一作卡门塔。罗马神话中的女预言家。传为阿卡狄亚的神女。与赫尔墨斯神生厄万得耳(Evander,传说是教给拉丁人读书写字的英雄)。特洛伊战争前六十年移居意大利,作为生育女神广受崇拜。有一名下级佛拉门(祭司)专司其奉祀。在罗马卡皮托林山脚处有她的庙宇。

奥罗拉
Aurora

罗马神话中的曙光(黎明)女神。相当于希腊神话中的厄奥斯(Eos)。清晨,她驾上四马云车飞驰在天空,迎接其弟兄赫利俄斯(太阳神)的来临。

尤图耳娜
Juturna

罗马神话中的泉水女神。据说是雅努斯(双面门神)的妻子。又与朱庇特大神相爱,大神赐以永生并管辖水域。在罗马广场维斯塔女神庙旁有其圣泉(Lacus Juturna)。在罗马的玛尔斯原野立庙奉祀,一月十一日为向其献祭之日。

尼普顿
Neptune,〔拉〕Neptunus

一译涅普图努斯。罗马神话中的海神。常与希腊神话中的海神波塞顿混同。又是养马业和赛马的保护神。在罗马的玛尔斯原野建有奉祀尼普顿的神庙。每年七月二十三日举行其庆节(Neptunalia)。

帕尔开
Parcae

罗马神话中司命运的众女神。起初,帕尔卡(Parca)女神司诞生,后来帕尔开(Parca的复数)成为命运女神的集体称呼,她们是诺娜(Nona)和戴琪玛(Decima)司诞生,摩尔塔(Morta)司死亡;亦作命运三女神(Fatae)。相当于希腊神话中掌管命运的三女神摩伊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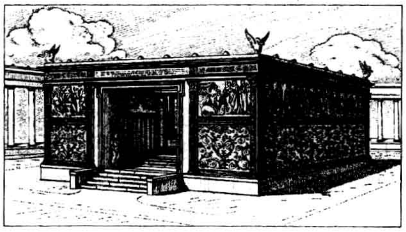
尤文塔斯
Juventas

罗马神话中的青春女神。与希腊神话中的赫柏(Hebe)混同。尤文塔斯当为意大利古老神祇。罗马王政时代后期(前6世纪)已在卡皮托林山丘奉祀,公元前191年又为之建庙。有罗马浅浮雕像,是一位长着翅膀、正在斟酒的少女。

帕克斯
Pax

罗马神话中的和平女神。与希腊神话中的伊琳涅(Irene)混同。奥古斯都在

位时始受崇拜,曾由元老院在玛尔斯原野建造一座大和平祭坛,每年都隆重献祭。有名的帕克斯神庙是韦斯巴芗皇帝所建(公元 75 年)。在罗马帝国钱币上镌有帕克斯的图像,是一位手持橄榄枝和聚宝之角(象征和平与财富)的少女。



和平祭坛

卢奇娜
Lucina

罗马神话中司生育的女神。亦被视为光明女神。一说为天后朱诺(赫拉)的别名。尤为罗马已婚妇女所奉祀,每年三月一日为庆祝朱诺-卢奇娜的"主妇节"(Matronalia)。又相当于月亮和狩猎女神狄安娜。

萨路斯
Salus

罗马神话中的女神。健康和福祉的化身。尤以职司公共福祉(Salus publica)而广受崇拜。公元前 302 年在奎里纳尔山丘建庙奉祀。每年四月三十日与帕克斯(和平女神)、康科狄娅(和谐女神)、雅努斯等共享祭祀。作为健康女神,相当于希腊的许格娅(Hygieia)。每年八月五日举行萨路斯占卜仪式(augurium salutis),询问来年人民的命运。此仪式应在和平时期进行,共和国末期中止,帝国初年,奥古斯都予以恢复。

康科狄娅
Concordia

古罗马体现和平与和谐精神的女神。主要指罗马国家的国民之间或各团体之间的和谐一致。公元前 367 年在卡皮托林山丘罗马广场附近立庙奉祀,以纪念平民获得政治平等权,象征罗马公民的团结。该女神的庆节在 1 月和 3 月举行。帝制初年,有所谓"奥古斯都的康科狄娅"(Concordia Augusta)头衔,当与期望皇室成员间的和平有关。别处也有女神的圣所。她的形象是手持橄榄枝和聚宝之角的成年妇女。

特尔米努斯
Terminus

古罗马边界的守护神。本意为边境的标志"界石",具有神圣的性质。相传王政时代第二王努玛·彭皮留斯在卡皮托林山丘为之建庙奉祀。每年二月二十三日(一说二十八日,罗马历的年终)举行"界神节"(Terminalia),近区居民向界石(神的象征)献祭。损坏和移动界石被视为严重的罪行,初要处死,后改罚款。

塞拉庇斯
Serapis 或 Sarapis

古埃及后期的神祇。原为孟斐斯的太阳神,希腊化时代广受崇拜。塞拉庇斯与埃及人的固有神祇俄西里斯、阿庇斯,以及希腊人的冥王哈得斯等神性结合起来,其影响扩及整个地中海世界,尤其在大城市。罗马帝国时期,同对埃及女神伊西斯的崇拜一样流行。塞拉庇斯的形象为一有胡须的男子,状似庄严的宙斯和冥王,穿戴希腊服饰,有时身旁有一只三头狗(哈得斯的伴物)。左手持权杖。托勒密王国在亚历山大里亚建立的宏大的塞拉庇斯庙堂(Sarapium),亦为收藏大量书稿的有名的图书馆,公元 391 年此庙被基督教徒所毁。



塞拉庇斯

赫丘利
Hercules

一译赫耳枯勒斯。古希腊传说英雄、大力神赫拉克勒斯的拉丁文名。在罗马亦受广泛崇拜。随罗马社会的发展,对赫丘利的崇拜在商人中颇为流行,据认为这与他的神通广大(立过十二件大功)有关。为奉祀赫丘利所建的圣所、庙宇较多,如在恺撒园林内、弗拉米尼乌斯剧场附近、博阿里乌姆广场等处都有。

鲁柏卡利亚
Lupercalia

即牧神节。古罗马祭祀牧神鲁柏库斯(Lupercus,意为"狼")的节日。鲁柏库斯又名浮努斯(Faunus)。此节相传为罗马第一王罗慕路斯所创立。在帕拉丁山丘西面有牧神洞,每年二月十五日由祭司主持献祭山羊(二头)和狗(一头)的仪式。可能反映罗马早期经历的牧人生活。

巴克卡纳利亚
Bacchanalia

古罗马人的酒神节。巴克库斯(Bacchus,希腊文 Bacchos〔巴克科斯〕)即希腊神话中的酒神狄俄尼索斯的别称。此节在希腊世界、包括意大利南部(大希腊)盛行,后从坎帕尼亚传入罗马。

佛拉门祭司团
Flamines

古罗马的祭司团。佛拉门(flamen)意为"祭司"或"献身者"。相传由王政时代第二王努玛·彭皮留斯建立。共十五人,每人被指定奉祀一位神;三人为"高级佛拉门",分别奉祀朱庇特、玛尔斯和奎里努斯,以奉祀朱庇特的祭司地位最高。十二人为"下级佛拉门",奉礼伏尔甘、芙罗拉、卡门提斯、刻丽斯、波摩娜等(现仅知十位神)。佛拉门祭司团的祭司由最高祭司团的首领祭司长从贵族中任命,他们的主要职责是向各神献祭,并规定许多动植物和器物他们不得接触。其住宅可享有避难权。

最高祭司团
Pontifices

古罗马国家掌管宗教事务和敬神活动的官方组织。相传是王政时代第二王努玛·彭皮留斯建立。由若干大祭司(Pontifex)组成,初仅三人(一说为四人),共和国时期增至六人、九人、十五人,恺撒当政时达到十六人。首领为祭司长(Pontifex Maximus),由特里布斯大会抽签选出,领导最高祭司团,协助高级长官完成必要的神事并监督其他各种公私宗教活动,还有权任命佛拉门祭司团的祭司,在罗马国家生活中享有崇高的地位。恺撒和奥古斯都(屋大维)都兼有祭司长的头衔,罗马帝国时期祭司长概由皇帝担任。在管理历法事项和保存国家军政大事(编年史册,今所知最早为前 5 世纪)方面,最高祭司团起过重要作用。在基督教会中,Pontifex Maximus 为教皇或一些主教的荣誉称号。



罗马祭司

彭提菲克斯
Pontifex(复数 Pontifices)

拉丁文"大祭司"一词的音译。为古罗马最高祭司团的成员。见"最高祭司团"。

萨利祭司团
Salii

古罗马奉祀战神玛尔斯的祭司团。"萨利"拉丁文意为"跳舞者"。相传为王政时代第二王努玛·彭皮留斯建立。每年三月即"玛尔斯月"举行庆节,率队游行的萨利祭司们穿戴古老的盔甲,边跳战舞歌唱、边持矛敲打神盾,可能有用魔法祝祷战争胜利之意。萨利祭司团大概也奉祀另外两位大神朱庇特和奎里努斯。

圣王
Sacred King,〔拉〕Rex Sacrorum

古罗马奉祀神明的王。王政时代(公元前8—前6世纪)由当政的国王担任。王政结束进入共和国以后,此项职能(官职)和名称仍保留,历史学家李维亦称之为"大主祭"(rex sacrificolus)。他隶属于最高祭司团,由祭司长从贵族中遴选任命,但在所有祭司(佛拉门)中居于领先地位。任职终身。他的妻子称瑞吉娜(Regina,王后),一般也担当圣职。

西蓓拉
Sibyl,〔希〕Sibulla,〔拉〕Sibylla(复数Sibyllae)

古代传说中的女预言家。关于其人数和所在的地点有多种说法,就人数而言有二、三、四、五、六乃至十个西蓓拉之说。古罗马最著名的是库米(在坎帕尼亚境内的希腊殖民地)的西蓓拉。维吉尔的《埃涅阿斯纪》记载,王政时代她来到罗马,向塔奎尼乌斯·苏佩布斯国王高价出售她的预言集,共计九册(书写在棕榈叶上),国王拒绝购买,她便烧掉三册,再出售余下的六册,国王仍不买,她又烧三册,国王终于以原价买下仅存的三册,珍藏在卡皮托林山丘的朱庇特神庙内,由专门的祭司团加以保护。这些得名《西蓓拉圣书》的预言集,毁于公元前83年的卡皮托林大火;后又经搜集、整理编成新的"圣书",帝国初年定型。享有一定特权的西蓓拉祭司团,负有按照《圣书》解释某种征兆之责,当国家处于紧急情况时,求助于它。基督教兴起后,西蓓拉圣书并未完全失其作用。

费提阿勒斯
Fetiales

古罗马一个官方祭司团,专以宗教方式宣布与外国开战或缔结和约。相传为王政时代第二王努玛·彭皮留斯或其后建立。祭司团成员约二十人,终身职,人身不受侵犯,具有国家使节身份。宣战的仪式是:由两名祭司使节前往敌国,要求的条件如遭拒绝,或三十天得不到满意答复,就回到国内向元老院报告,如元老院要宣战,即再去国境线处,将一把染血的长矛投向对方领土,从而战争便被视为正义的。缔和时也有一定仪式,以祭司用一种石器(lapis silex)宰杀一头猪而完成(表明该习俗起于远古)。古意大利的其他城邦也多有这种祭司团。

奥古瑞斯
Augures

古罗马的官方卜师团。特点是根据兆头(Omen)进行卜测。这种占卜师起初为三人,后来陆续增至十六人,属于为国家供职的一种祭司(术士)。他们与专门预言未来的祭司有所不同,主要是通过观察自然现象(雷电等)、禽鸟的状态即时发现某种兆头。比如观察行军中携带雏鸡的饮食,天空中各种飞鸟飞翔的姿态、方位及鸣声等,判断吉兆或凶兆。认为神是通过这些动物来传达旨意的。奥古瑞斯和他们的占卜术,在罗马国家中、特别在战时曾起过相当的作用,据说在帕拉丁山丘设有奥古瑞斯卜师堂(Auguratorium);迄帝国时期渐衰。

密特拉教
Mithraism

古罗马帝国时期广泛传布的一种秘密宗教。密特拉(Mithras)原为上古印度-伊朗的光明之神。波斯帝国阿契美尼德王朝统治时期复为大神。此项信仰经过两河流域、小亚细亚不断向西方传播,约公元前1世纪中期传入罗马,迄帝国早期(公元1、2世纪)更加兴盛,尤其在士兵和商贾中信徒众多。从多瑙河一带到不列颠等边远地区广布着崇拜密特拉的神坛,通常在洞窟中举行神秘仪式,仅限男子参加。届时宰杀公牛并有圣洗和进餐之类的活动。这些可能与祈求新生和救助有关。基督教在罗马帝国传播和得势后,密特拉教遭其排斥。但从考古学家所发现的遗迹和遗物中,以及古代作家的记载中,可以推断,传入罗马世界的密特拉教,对早期基督教的形成和礼仪(如洗礼)有一定影响,据说耶稣基督的降生日(12月25日"圣诞节")本来就是密特拉的诞辰。

诺斯替教
Gnosticism

一译格诺西斯教。罗马帝国前期流行的一个神秘教派。诺斯或格诺西斯(gnosis,希腊语),意为"真知"。其产生略早于基督教,主要传布于地中海东部沿海地区,参加者须秘密入教和传教。主张物质世界之外有个精神世界,精神世界的主宰"至高神"创造的"原型人"(Protos anthropos)生出人的灵魂,物质世界的"浮西斯"(phusis)则生出人的肉体;灵魂处于肉体的禁锢中不得解脱,只有领悟此中道理并且掌握"真知"的人(称"诺斯替克",希腊文 Gnostikoi),方能得救。为此就必须实行禁欲主义,并规定相应戒条。这种教义的产生,曾受到多方面的影响,既有古典世界的俄尔甫斯秘仪,也有波斯的善恶二元论、两河流域的占星术乃至印度灵魂转世说的影响。公元1世纪基督教兴起,诺斯替教又吸收某些基督教观念,出现所谓"基督教诺斯替派",2—3世纪中有相当发展;但其固有教义并不为基督教所容纳,后被基督教正统派视为"异端",遭到排斥、迫害而逐渐转衰。诺斯替教对中古欧洲的"异端"如阿尔比派等,仍有一定影响。

罗马文化(古代)

古罗马时代的文化。包括物质的和精神的两个方面,是古典社会文化的重要组成部分。早在王政时代(前8—前6世纪),在宗教信仰和建筑风格上,曾受伊达拉里亚人的影响。后罗马与南部意大利(大希腊)希腊人的接触日增,更多受其先进文化的影响,且常在吸收中加以适当的改制,如古希腊的主要神祇,在罗马均有对等的拉丁神。公元前3世纪罗马成为地中海世界强国,奴隶制的经济、政治迅速发展,文化生活亦相应发展和提高。迄帝国早期(公元1—2世纪)已达繁荣的顶点,在固有文化的基础上罗马人(广义的,包括意大利和外省人民)的创造性得到充分的发挥。举其有代表性的人物,语言文学和诗歌方面如西塞罗、恺撒、瓦罗及维吉尔、贺拉斯等,史学如李维、塔西佗、波利比阿、阿庇安、普鲁塔克(后三人为希腊学者)等,哲学如卢克莱修、西塞罗、塞内卡、马可·奥勒留等,法学有包路斯等五大法学家,科学有大普林尼等。罗马法学对后世影响很大。至于建筑艺术就其规模之宏伟而言,堪与罗马的伟大相辉映,如著名的罗马大斗兽场(科洛休姆)和万神庙(潘提翁),还有各式宫殿、剧场、广场、纪功柱、凯旋门,以及通向四面八方的道路、桥梁、引水设备(水道)等,许多实物今仍残

留于罗马和旧日帝国境内。罗马文化本质上是世俗的，在一定程度上也可说是古代文化的总汇。公元3世纪危机后罗马文化渐趋衰落，但它已取得的多方面的成就，对中古乃至后世的西方世界具有深远影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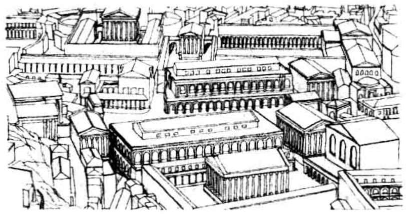
伊达拉里亚文化

古代意大利中部伊达拉里亚人创造的文化。公元前8世纪伊达拉里亚人兴起，前7世纪建立城邦国家，前7—前6世纪经济文化鼎盛，后为罗马征服。伊达拉里亚人吸收古代东方国家和希腊文化，创造了较高的文明，并在意大利广为传播。农业发达，建有灌溉和排水系统；制陶、冶金等手工业亦发达，金银首饰、铜镜、金银细工制品大量外销。有大规模的冢墓，结构复杂，并装饰浮雕、壁画。有字母文字，采用希腊字母，但伊达拉里亚文字至今尚未释读成功。伊达拉里亚文化对罗马的发展产生重要的影响。罗马尊奉的三位一体神，以及神像拟人化和占卜术等，罗马社会生活中常见的诸如国王和执政官的服饰与仪仗、凯旋式、角斗、长袍（拖袈）等，都来自伊达拉里亚人。罗马人从伊达拉里亚人处学得希腊字母，由此产生拉丁字母，是为后世西方字母之重要来源。

罗马（城）广场

Forum

古罗马城市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主要的广场都建于帕拉丁山丘与卡皮托林山丘之间，即罗马市民生活的中心地区。广场周围有神庙和各种公共建筑物，巨大的圆柱，精美的浮雕，名人的塑像，点缀得富丽堂皇，不断为古老的罗马城增辉。著名的有：罗马广场（Forum Romanum），起源较早，作为罗马市民日常活动的中心场所，迄共和国末期和帝国初期已发展为很大规模。其西南有博阿里乌姆广场（Forum Boarium），为贸易市场。前1世纪后开始建造皇帝的广场，有：恺撒广场（Forum Caesaris），尤利乌斯·恺撒当政时建造，并在这里建了一座维纳斯神庙，据说该女神是尤利乌斯族的祖先，庙前还有恺撒的骑马塑像；奥古斯都广场（Forum Augustum），为屋大维早年许愿，公元前2年所建。庙堂内供奉玛尔斯（战神）和维纳斯神像，还收藏着恺撒的宝剑；和平广场（Forum pacis），是韦斯巴芗皇帝为所建“和平神庙”而设置的广场，故也称“韦斯巴芗广场”。庙中收藏他和其儿子提图斯从耶路撒冷掠获的财宝；涅尔瓦广场（Forum Nervae），由图密善始建，涅尔瓦完成，是和平广场西北的一较小广场；图拉真广场（Forum Traiani），可能是各广场中最为壮观的一个，图拉真特聘大马士革建筑师阿波罗多洛斯为之设计完成。粗大的石柱上饰以各式浮雕，特别是图拉真与达基亚人作战的场景。



罗马城建筑

玛尔斯原野

Field of Mars，〔拉〕Campus Martius

一译玛尔斯校场。古罗马城西北方第伯河边（此河弯曲处）的一开阔地区。共和国时期，位于城界（Pomerium）以外。因有战神玛尔斯祭坛而得名。为罗马森都里亚（百人团）大会集会和军事检阅的地点。从共和国到帝国前期，在这里陆续兴建起许多神庙、剧场及浴场等公共设施，最著名的是奥古斯都时代元老院所建的和平祭坛以及万神庙（潘提翁）。帝国时代成为罗马城的一部分。

凯旋门

triumphal arch

古罗马时代的一种建筑物。将军出征胜利常举行隆重的凯旋式。继而建造凯旋门，炫耀其武功并垂诸于后世。多采拱门式结构，巍峨壮观，一般上面镌刻凯旋将军姓名、战斗事迹及各种生动的浮雕场景。据说罗马古城共有凯旋门二十余座，多属帝国时期皇帝所建。其中，公元70年韦斯巴芗与提图斯父子镇压犹太起义后所建的“提图斯凯旋门”，与帝国后期所建的“君士坦丁凯旋门”，至今遗迹犹存。

纪功柱

Column

通常指古罗马将军或皇帝为纪念其出征胜利而建造的石柱。亦为罗马人的一种柱式建筑。罗马共和国时期已有此传统。最有名的是帝国时期所造，如公元2世纪初期图拉真皇帝战胜达基亚人后在图拉真广场所建的纪功柱，在高达38米的中空圆柱上镌刻着各种军事活动和战斗场面，包括约二千五百个人物的浮雕，其工艺之精巧和气势之宏伟，为后世所赞叹，也是研究古罗马军事史的珍贵资料。另外，公元2世纪后半期皇帝马可·奥勒留为战胜马科曼尼人所建之纪功柱，今亦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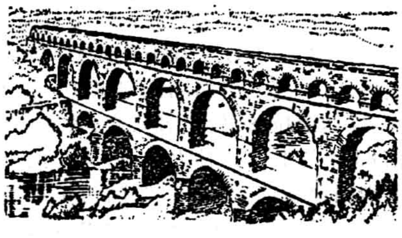
罗马浴场

Roman baths，〔拉〕thermae

古罗马的一种公共设施，亦为具有独特风格的建筑物。约在共和国后期首先出现在富庶的坎帕尼亚地区，考古学家所见的庞贝伊城可为证明。在罗马的第一座公共浴场，为公元前20年左右阿格里帕兴建。浴场的设计相当完备，通常有更衣室，蒸汽浴室，也有冷水浴，还备有游泳池，以及生活设施如厕室等。特别是有的还构筑花园，开设演讲厅、图书室、音乐室和俱乐部之类。据认为浴场也是罗马人的良好社交场所。帝国时期历朝皇帝在位时常增建浴场，规模和设备也更求扩大和豪华，如提图斯、图拉真、卡拉卡拉、戴克里先诸帝即是。其中尤以“卡拉卡拉浴场”最为有名，它实际上是一座富丽堂皇的大建筑物。罗马各行省的主要城市（如远在小亚细亚的以弗所、米利都，非洲的迦太基等）均普遍兴建浴场。

尼姆水道

古罗马时代兴建的著名水道（aqueduct）之一。在今法国南部的尼姆城（Nimes）附近，这里曾是罗马的纳尔邦高卢行省的尼莫索斯城（Nemausus）。建于公元前19年，水道从40公里以外的源头引来清泉，供该城居民需用。水道上所造三叠桥结构十分坚固，长约300米，高约50米，蔚为壮观。此桥遗迹犹存，被认为是罗马式建筑的一项成就。



尼姆水道

哈德良长墙

Hadrian's Wall，〔拉〕Vallum Hadriani

罗马帝国在不列颠北部建造的边防体系。位于英格兰北部。公元122—136年由布列塔尼亚（不列颠）总督尼波斯奉皇帝哈德良之命兴建。东起泰恩河口，西迄索尔威湾，全长118.3公里。墙体全用石砌，高3.7—4.9米，宽2.5—3.1米。

沿线共设十六座城堡，每隔1.5公里又建一座小堡和两座烽火台。长墙北侧某些地段还挖有3米深、8米宽的堑壕以加强防卫能力。南侧也有一条深沟，堤岸很宽，大致与长墙平行，可能是军事区的界标。长墙曾两度被北方民族摧毁。383年后罗马军队撤离此地。大段城墙和石堡至今犹存，而以切斯特和豪斯台德两地的遗址最为著名。

安敦尼长墙

Antonine Wall，〔拉〕Vallum Antonini

罗马帝国在不列颠北部建造的边防体系。南距哈德良长墙约160公里。公元142—145年由不列颠总督奉罗马皇帝安敦尼努斯·庇乌斯之命兴建。东起福斯湾，西迄克莱德河口，全长58.5公里。沿线设十九座堡垒，间隔各3公里。墙体宽4—5米，高3米，以草根土为主，奠以石基。沿墙北侧挖有宽12米、深4米的堑壕；南侧有一条军路。北方暴动期间（155—158）一度弃守。2世纪末，驻军后撤至哈德良长墙。该墙被完全放弃。遗迹至今犹存，在拉夫·卡斯特尔的遗址最为完整。

罗马道路

古罗马建造的道路体系。罗马在共和国时期征服意大利的过程中，为了军事目的和传递信息的需要，陆续修筑一些道路（公路）。第一条是阿皮亚大道（Via Appia）。公元前312年由监察官阿皮乌斯·克劳狄乌斯提议修建，由罗马城向南经过卡普亚，转至塔林敦，后又修建到亚得里亚海沿岸大港布伦迪西乌姆，长563公里。通过卡拉布里亚至墨西拿海峡勒吉乌姆（Rhegium）的支线称波皮利亚大道（Via Popillia）。后又建筑的主要大道有：奥勒利亚大道（Via Aurelia，前241年），从罗马沿第勒尼安海岸到比萨和卢那，再到热那亚；弗拉米尼亚大道（Via Flaminia，约前220年），从罗马向东北到阿里米努姆（今里米尼），再从这里延长为艾米利亚大道（Via Aemilia，建于前187年），向西北通过波洛尼亚到波河的普拉森提亚（Placentia，今皮亚琴察）；瓦勒里亚大道（Via Valeria），向东跨过半岛至亚得里亚海岸的阿特尔努姆（Aternum，今佩斯卡拉）。其他大道还有：拉提那大道（Via Latina），从罗马向东南在卡普亚与阿皮亚大道连接；卡西阿大道（Via Cassia），从罗马至卢那；萨拉里亚大道（Via Salaria，意为"盐道"），从罗马至亚得里亚海岸的阿斯科利港等。共和国末期，特别是罗马帝国建立后，进一步在各行省开通道路。在巴尔干半岛、多瑙河方面、高卢和比利牛斯山地区，乃至北非都有计划地广施道路工程。据说最盛时，长度达53000英里，三百七十二条道路，"条条道路通罗马"的谚语并非无稽。标准的罗马道路采用砂石铺路（有时还用水泥之类，有四层，石板、石块、混凝土、鹅卵石），坚固而且实用，测量亦相当精确，被认为是罗马建筑史上的一项杰作。这些道路，对巩固罗马的一统局面，对促进各地人民经济和文化的交流，都起了重要作用。现代欧洲的一些道路即在此基础上形成，一些桥梁仍在使用。

潘提翁

Pantheon

又称罗马万神庙。古罗马奉祀众神的神庙。坐落于罗马的玛尔斯原野。公元前27—前25年奥古斯都帝在位初期，由阿格里帕始建。因奉祀罗马众神，故名"潘提翁"（万神庙）。后遭毁坏，公元2世纪前期哈德良帝予以重建，塞普提米乌斯·塞维鲁斯和卡拉卡拉在位时亦加修缮。其平面呈圆形，直径43.3米，顶部覆以半环形穹窿，高度与直径相等。穹窿中央有一直径9米的圆形采光口，外部下面为科林斯式花岗岩柱廊，它们支撑着精心设计的巨大山形墙。整个结构富丽壮观，别具风格，堪称罗马帝国的建筑杰作。609年改为基督教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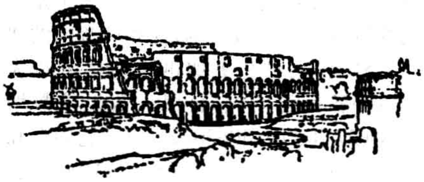


潘提翁

罗马大斗兽场

Colosseum

拉丁文音译"科洛休姆"，意为"巨大（建筑）"。即古罗马有名的圆形角斗场。在意大利罗马。建于公元1世纪七八十年代，经韦斯巴芗、提图斯和图密善三朝而成。呈椭圆形，长径188米，短径156米，外墙高48.5米；有三层用拱券支撑的券廊。每层八十个拱券，剧场中心为斗兽舞台，四周为节节升高的阶梯看台，周围长度达524米。还有各种应用设备，以及供猛兽和角斗士（奴隶）准备上场的地下室。可容纳观众五万人（或更多），系罗马斗兽场中最大者。罗马帝国奴隶主盛行斗兽"娱乐"，迄帝国后期此风渐衰。大斗兽场不时修缮，亦屡遭破坏，终弃置不用。今存残迹，仍十分壮观，为罗马观光者所必睹。



罗马大斗兽场残迹

庞贝伊

Pompeii

意大利古城。位于坎帕尼亚境内的那不勒斯湾附近，在维苏威火山东南约10公里。公元前7世纪，由奥斯坎人建立，受伊达拉里亚人、希腊人、萨莫奈人等各方影响。前89年被罗马苏拉占领。公元62年遭地震破坏，后重建，79年（皇帝提图斯在位时）8月24日维苏威火山第一次喷发，全城被湮没（罹难者还有附近的赫库兰努姆城）。18世纪上半叶发现，1748年着手发掘，其面积约160英亩（当时居民约三万人，规模不小），迄今已大部完成，古城面貌得以重现。有石筑城垣，城内街道纵横，石铺路面。西南区有一长方形广场，周围建筑物坚实壮观。街面上店铺、作坊林立，制造和买卖呢绒、珠宝、香料、各类金属器皿和饰物，还有应时鲜果、面包、葡萄酒等。考古学家还获得大批工艺品，有大幅壁画和使用彩色玻璃制作的镶嵌画（有名的如马其顿亚历山大勇战波斯国王的场景），均称精美。凡此皆为研究罗马帝国前期意大利社会和经济生活，提供了第一手资料。

罗马世界人口

古罗马共和国时期和帝国初期境内人口的概数（参考数目）。主要根据德国古代历史学家蒙森和柏洛赫的统计资料，二者相差不多。罗马国家对于公民的核定和户籍的审查甚为重视，专门由监察官掌管。王政时期的公民（成年男子）人数约20000人。随着罗马社会的发展和版图的扩大，特别是从共和国后期起经常性向外移民及获得公民权人数不断增加，此项数字随时处于变化之中。公元前5世纪，成年男性公民约为

120000人。前4世纪(约前338年)超过160000人,前3世纪中期(约前251年)增至近300000人。此后由于战乱等原因公民人数减少,前204年降为约214000人。前2世纪再度增加,前131年达到318823人。在格拉古兄弟改革期间(前125年)增为394736人。前115年的统计数字为394336人。同盟者战争结束后,前86年约为463000人,前70年猛增至约900000人。此后随着罗马帝国的建立,公民权大量和更加迅速地授予意大利以外各行省居民,公民人数以倍数增长,前27年约为4063000人(可能妇女和儿童也被计入),前8年约为4233000人。公元14年(奥古斯都逝世年)约为4937000人。公元47年(据塔西佗所记)又增为5984072人(其他作家有定为6900000以上者)。至于整个帝国的总人口(包括无公民权人等),在奥古斯都帝末年约为54000000之谱。

拉丁字母

古罗马人创始的字母系统。罗马人本属拉丁族的一支。传说他们于公元前753年在第伯河畔的拉提乌姆境内兴建罗马城,因此得名罗马人。所以拉丁字母又叫"罗马字母"。这种字母起初是二十一个,即:ABCDEFHIKLMNOPQRSTVXZ。过去曾认为,它们是直接从罗马南邻坎帕尼亚境内的希腊殖民城市库米引用过来的,不过近年来的资料表明,很可能是伊达拉里亚人先从希腊城市借用的,然后创造了自己的文字(伊达拉里亚文字尚未完全解读),罗马人再从伊达拉里亚引进的("王政"后期罗马处于伊达拉里亚人统治下)。后Z被G取代,前1世纪增YZ两字母,从而古典拉丁文共有二十三个字母,元音六个是AEIOUY,其余为辅音。另有一个J,当I用作辅音时使用J,是后人加进去的(每不被采用)。中世纪时I正式分化为I和J,V分化为U、V和W,遂成二十六个字母,与今英文相同。拉丁字母书写罗马人的语言即拉丁语,这种语言和形成的书面文字,是罗马时代的官方语言和文字,对后世欧洲乃至整个世界产生了重要而持久的影响。许多国家拼音文字的拉丁化(包括中国),就是以拉丁字母作为基础的。

罗马历法

指古罗马国家的官方历法。就其发展演进可分为两大阶段。第一阶段:努玛历。相传罗慕路斯建罗马城后,罗马历法以朔望月为基础,一年只有十个月,共计三百零四天。王政时代第二王努玛·彭皮留斯在位时(约前713年)改订,定一年为十二个月,增两个月(1月和2月)于岁末(罗马历以玛尔斯月〔3月〕为年初),其中1、3、5、8月每月三十一天,2、4、6、7、9、10、11月各二十九天,12月为二十七(或二十八)天,全年为三百五十四(或三百五十五)天,与回归年(太阳年)的长度相差十一(或十)天多。因实际误差较大,应用颇感不便。约公元前6世纪末权且增加闰月加以调整,即在2月(亦即最后一个月)之后加闰月,共二十七天,2月缩短为二十三(或二十四)天,因此这一年有三百七十七(或三百七十八)天,但至前1世纪已相当混乱。第二阶段:儒略历。前46年,罗马恺撒当政时,延聘亚历山大里亚天文学家索西琴尼(Sosigenes)为罗马改历,即放弃罗马的传统历法,以埃及太阳历(较接近回归年)为蓝本作如下规定:平年三百六十五天,每四年置一闰年为三百六十六天,即1、3、5、7、9、11月每月三十一天,4、6、8、10、12月每月三十天,2月平年二十九天,闰年三十天。因恺撒姓氏是儒略(Julius,亦译"尤利乌斯"),故得名。前45年开始使用。恺撒的后继者奥古斯都(屋大维)在位时又将先前历法中各月份的天数作了不小的变动,结果,1、3、5、7、8、10、12月每月三十一天,4、6、9、11月每月三十天,2月平年二十八天,闰年二十九天。此种变动纯属人为所致,并无天文学上的根据。罗马历法虽为太阳历,唯较之回归年仍存有11分14秒的误差,但它已为16世纪后期的《格里历》奠定了基础。

儒略历

Julian Calendar 或 Old Style Calendar

又称旧历。公元前46年罗马恺撒颁布的历法。因恺撒的姓氏为儒略(Julius,一译"尤利乌斯"),故称。1582年后,在欧洲各国逐渐为罗马教皇格列高利十三世颁布的格里历(即今通用的公历)所取代。见"罗马历法"。

年代记

Annals,〔拉〕Annales

一译记年史。古罗马历史著作的一种形式。其特点是以历史事件的时序来编写,有关作者则称为年代记作家或记年史家(Annalist)。约公元前5世纪中期,祭司长将宗教、历法或其他方面的军政大事,以简要的语言按时记录于执政官及其他高级长官的名下(罗马人以此类官员任职之年来纪年);这种祭司长的记事牌(Tabulae pontificum),便成为年代记的起源。正式以编年形式写作史书,一般认为始于前3世纪历史学家法比乌斯·皮克托。前2世纪后期由祭司长穆奇乌斯·斯凯沃拉(Publius Mucius Scaevola)收集、整理,终编成一套八十卷的《大年代记》(Annales maximi),该书后世仅存残篇。

法比乌斯·皮克托,昆图斯 (前3—前2世纪)

Quintus Fabius Pictor

一译费边·毕克托。古罗马历史学家。出身贵族。元老院议员。参加过对高卢人的战争(前225年)和第二次布匿战争,坎尼战役(前216年)罗马大败后,受命前往希腊德尔斐神示所问卜。以希腊文编著《罗马史》,从埃涅阿斯至拉提乌姆写到他所身处的时代,对罗马人与汉尼拔的苦战和元老院的对外政策等方面,记述尤详。原用希腊文写作,后被译成拉丁文,原作及拉丁文本均已失传,后来的历史学家波利比阿、狄奥尼修斯和李维等都引用过这部书。被认为是罗马年代记(编年史)作家的先驱。

阿利蒙图斯,卢奇乌斯·秦奇乌斯 (前3世纪)

Lucius Cincius Alimentus

古罗马编年史家。元老院议员。任大法官,约公元前209年出治西西里省,曾被迦太基统帅汉尼拔捕获。以希腊文著一部罗马历史(年代记),由上古(计算罗马城建于前729—前728年,第十二个奥林匹亚德的第四年)写到他所处的时代,对第二次布匿战争记事尤详。此书今已失传,但和法比乌斯·皮克托的《罗马史》一样,也是后代李维、波利比阿等史家从事著述时的重要资料来源。

毕索·弗鲁吉,卢奇乌斯·卡尔普尼乌斯 (前2世纪)

Lucius Calpurnius Piso Frugi

古罗马编年史家。历任保民官(前149年)、执政官(前133年)、监察官(前120年)等要职。所著《编年史》(Annales,至少七卷),从罗马的起源叙述到他本人的时代;力图颂扬罗马人的古昔美德,而鞭挞当代的不良风气。文章平实,不乏史料价值,为后世西塞罗、瓦罗、李维等作家所称道。

瓦罗,马库斯·泰伦提乌斯 （前116—前27）
Marcus Terentius Varro

古罗马学者,作家。生于意大利中部萨宾人住区黎特。早年在罗马学习语言和历史。后去雅典,从学园派哲学家阿斯卡隆的安提奥库斯(Antiochus of Ascalon)研习哲学。曾任保民官、大法官。公元前76年任财务官,追随庞培东征西剿;当庞培攻打海盗、继而同米特里达梯六世进行决战时,指挥海军。前49年驻守西班牙。同年内战开始,效忠庞培而反对恺撒。法萨卢斯战役庞培败后,他得恺撒宽恕,并被委派筹建罗马公立图书馆(前47年)。恺撒死(前44年)后上了安东尼的黑名单。但得屋大维赦免。同时代的西塞罗和后世的圣奥古斯丁,均盛赞其博学。生平著述甚多,据说有六百二十卷,包括语言、文学、历史、法律、哲学等各门类,今仅存两种:《拉丁语论》(De lingua latina libri,二十五卷)中五至十卷的残篇(五、六卷全);《农业志》(Rerum rusticarum libri,三卷)保存完整,以对话形式讨论农、畜、鸟、蜂、渔等各业的经营和管理之道。后者是研究罗马共和国末期意大利经济生活的重要资料。

马凯尔,盖乌斯·李奇尼乌斯 （?—前66）
Gaius Licinius Macer

古罗马保民官(前73)。为马略的支持者,曾鼓动平民反对独裁者苏拉生前建立的体制。公元前68年任大法官,因受贿和勒索受到西塞罗弹劾。后自杀。著罗马编年史一部(至少十六卷,也可能是二十一卷),记载罗马创始以来的内外大事(皮洛士战争在第二卷),引用了一些原始材料。史家李维和狄奥尼修斯用过此书。

奈波斯,科涅利乌斯 （约前99—约前24）
Cornelius Nepos

古罗马历史学家。生于山内高卢(意大利北部)。移居罗马,似未参与政治活动。与西塞罗为友,有书信往还。写过《编年史》等历史著作,最著名的是《名人传记》,包括加图、西塞罗等名人,以及某些名将的传记,今仅部分留存。写作方法是将罗马名人与非罗马名人一一相对。叙事清楚,但每有失真处,作为史料可资参考,但价值不大。

萨卢斯特 （约前86—前35）
Sallust,〔拉〕Gaius Sallustius Crispus

一译撒路斯提乌斯。古罗马历史学家。生于意大利中部的阿米特努姆(Amiternum)。曾任财务官。属平民派,为克洛狄乌斯支持者。在保民官任内(前52年)反对权势人物西塞罗庇护贵族派的米洛。公元前50年被逐出元老院。政治上追随恺撒。前47年当选大法官,次年参加恺撒军队转战北非;旋出任努米底亚("新阿非利加省")总督,任内聚敛财富,政声不佳。恺撒被刺(前44年)后退出政坛,从事著述。今存两部专著:《喀提林战记》(前43年)和《朱古达战记》(前41年);后者记述前2世纪末罗马用兵努米底亚的经过,着意反映罗马权贵阶层的勾心斗角,但对麦特卢斯则加以赞扬,纵使马略与之相比亦略有逊色。还著有《历史》(Historiae),记述前78—前67年罗马大事,对后世塔西佗等历史学家颇有影响;今仅存极少量残篇。其书叙事不够精确,有偏向,但开专史之先河。

喀提林战记
The Conspiracy of Catiline,〔拉〕De Coniuratione Catilinae 或 Bellum Catilinae

古罗马历史学家萨卢斯特著作。主要记述他所目击的罗马政坛上一次事件(所谓"喀提林阴谋")的背景和经过,完成于公元前43年。一般说来,他接受西塞罗(其政敌,亦系镇压喀提林派的主谋者)对此次叛乱的定评,但他更愿深一层地挖掘事件的背景,即罗马共和国自打败迦太基以来,特别是以苏拉独裁为起点,急转直下地走向了政治和道德的沦丧。作者对当权的新贵(Nobilis)百般施以抨击,仅有少数如恺撒和小加图者,受到一定的赞许。此书为研究罗马内战时期的重要资料。有中译本,名《喀提林阴谋》,与作者另一部专史《朱古达战争》(Bellum Iugurthinum,即《朱古达战记》)合为一书。

狄奥尼修斯(哈利卡纳苏的) （?—约前8）
Dionysius of Halicarnassus,〔希〕Dionysios Halikarnassos

罗马时代希腊历史学家、修辞学家。生于小亚细亚哈利卡纳苏城。约公元前30年移居罗马,教授文学和修辞。著《罗马古事纪》二十卷(今存约前十卷),自远古起写到第一次布匿战争开始(前264年),系研究罗马早期历史的有用资料。还有《论早期演说家》(包括吕西阿斯、伊索克拉底、德摩斯梯尼等)、《论修昔底德》等。

尼古拉乌斯(大马士革的) （约前64—后1世纪初）
Nicolaus of Damascus,〔希〕Nikolaos Damaskenos,〔拉〕Nicolaus Damascenus

罗马时代希腊历史学家、作家。生于大马士革希腊人家庭。亚里士多德哲学的信徒。公元前1世纪20年代起充任犹太统治者希律(Herod,前37—前4年在位)的顾问,曾两度随行至罗马。主要著作《通史》(一百四十四卷)从上古时代写到希律去世(前4年),包括波斯帝国及米特里达梯战争等广泛内容;对后来犹太历史家约瑟弗斯编著犹太古史和犹太战记有直接影响,有些记述就保存在约瑟弗斯的书中。另著有《恺撒传》(为记载奥古斯都帝青少年时代的唯一史料)、《美好的风俗习惯集》(记述一些民族的风习和法律)等。

斯特拉波 （约前64—约后21）
Strabo

罗马时代希腊地理学家、历史学家。生于小亚细亚本都地区的阿马西亚。从名师习文法、地理和哲学。游历过西亚、北非和欧洲的许多地方。长期居留罗马和埃及,搜集写作资料(从埃拉托色尼等前辈处)。著有《历史学》(四十七卷),大概继波利比阿《通史》(叙述迄公元前146年)之后写到亚克兴战役(前31年),已佚,但为后世学者所征引。今存一部《地理学》(十七卷),以希腊文写成,前两卷为序论,次八卷写欧洲,再次六卷写亚洲,末卷写北非包括埃及。对上述广大地域的地理特征、山川景物、气候资源、民俗风貌以及历史等,均有较明细的记载。《地理学》是研究古代地理、历史的宝贵文献,并对后世区域地理的研究有一定影响。

李维 （约前59—后17）
Livy,〔拉〕Titus Livius

古罗马历史学家。生于意大利北部的帕达维姆(今帕多瓦)。早年在家乡求学,后长期居留罗马。博学多才,受到奥古斯都帝的赏识,成为宫廷文士;安富尊荣,专心从事著述,未正式担任公职。主要著作《罗马史》,全称《罗马建城以来史书》(Ab Urbe Condita),共一百四十二卷,记述自罗马城建立至公元前9年(德

鲁苏斯之死)间史事,现存三十五卷,即第一至十卷(包括公元前753—前293年史事)和第二十一至四十五卷(包括前218—前167年史事),以及其他各卷的一些残篇,另外还几乎保留全书各卷的内容提要,因此今人仍可大体上窥其全貌。他以其爱国之心,称颂罗马人民创业的艰辛和罗马帝国的伟大,但对往昔共和时代深怀眷恋之情。此书为研究罗马古史的重要文献,它提供了大量历史资料,在评鉴人物时一般说来并不以成败论英雄(如褒扬庞培)。征引资料缺少分析批判,书中夹杂许多迷信传说(越古越多),又惯用文学笔法描述(李维亦文学家),其光彩自不能不有所减损。李维为西方史学"通史"体例的开创者。

库提乌斯·鲁福斯,昆图斯

Quintus Curtius Rufus

古罗马修辞学家、历史学家。大约写作于克劳狄乌斯一世在位时(41—54),或稍迟些。著有《亚历山大大帝史》(十卷),今第一、第二卷已佚,后诸卷皆有缺失。以记述大帝传记为主,但也保存了其他方面有价值的逸闻和史事。辞章具有李维的雄辩风格,作为史书则有欠严谨。

约瑟弗斯,弗拉维乌斯 (约37—约100)

Flavius Josephus

罗马时代犹太历史学家。生于耶路撒冷,原名约瑟夫·本·马提亚斯(Joseph ben Matthias)。出身贵族。法利赛人祭司。公元64年参加使团谒见罗马皇帝尼禄。66年巴勒斯坦爆发反罗马起义(犹太战争),负责保卫约塔帕塔城,失败被俘(67年)。预言韦斯巴芗将成为皇帝,得赦免。70年起义被镇压,随韦斯巴芗之子提图斯去罗马,获公民权和优待,赐名弗拉维乌斯。从此在政治上属于亲罗马人士,对犹太统治者(如前1世纪的希律王)颇多非议,但对古老的犹太宗教和传统文化仍表信仰。死于罗马。主要著作有《犹太战史》(七卷),记事始于前170年塞琉西王国占领耶路撒冷,迄公元66年的大起义。他是起义的参加者和目击者,并与韦斯巴芗父子多有接触,故其笔录详细而可贵。另一著作《古犹太史》(二十卷),从犹太人的创世叙述到公元66年。两书皆为研究古代历史、特别是古犹太历史的重要资料。还作有为自己辩护的自传等。

塔西佗,科涅利乌斯 (约55—约117)

Cornelius Tacitus

一译塔奇图斯。古罗马历史学家、文学家。出身贵族,可能生于高卢或意大利北部。从名师学习修辞和法律,在韦斯巴芗统治时期步入仕途。公元77年与执政官阿格里科拉的女儿结婚,此后历任财务官(81—82)、大法官(88年)、候补执政官(97年)、亚细亚行省总督(约112—113)。为小普林尼朋友。博学多才,倾心于共和政体。主要历史著作两种:《编年史》(十六卷),记述公元14年奥古斯都逝世(提比略继位)至68年尼禄之死一段史事,《历史》(十二卷)记述公元68年尼禄之死至96年图密善去世间的史事(实为《编年史》的续编,但写作在先),今存前四卷及第五卷的一部分。两书所录几纵贯公元1世纪,取材宏富(许多事显系著者亲历),资料比较翔实,其立意惩恶扬善和鞭笞暴君(如尼禄之流),为后代所称颂。其他著作有:《阿格里科拉传》记述其岳父出任不列颠(布列塔尼亚)总督(约78—85)的经历,《日耳曼尼亚志》记述古日耳曼人(德意志人)的宗教习俗和社会制度,均为研究古史的重要资料。还有一部《演说家对话录》(《关于演说家的对话》),谈论演说和修辞及帝国年间此项学科衰落的原因。文笔犀利,刻画人物入木三分,同样在文学史上占据一席之地。

历史

Historiae

一作《罗马史》。古罗马历史学家塔西佗著作。共十二卷,今存第一至第四卷及第五卷的一部分(迄第二十六章中止)。全书记载尼禄帝死后(68年)到图密善帝去世(96年)这一时期的罗马历史;但公元70年8月后的记述大部分已缺。文笔精练,意味深长,表现出塔西佗的独特风格。此书为著者另一著作《编年史》的续篇(年代上可以衔接),唯其完成年代早于《编年史》。两书均为研究公元1世纪罗马历史的重要文献。有中译本。

编年史

Annales

亦译《年代记》或《记年史》。古罗马历史学家塔西佗著作。约公元116年写成。共十六卷,今存第一至第四卷,第五卷的开头几章,第六卷的大部分,第十一至第十六卷的三十五章(中止于此)。卷首(一至五章)略述自罗马建城到奥古斯都去世这段历史的概况,以下详记提比略即位(14年)到暴君尼禄末年(68年)的史事;其间公元37—47年(第七至第十卷)史事已缺。本书充分反映作者的贵族共和思想,对罗马帝制初期的政治黑暗、宫廷腐败和君王昏庸多有揭露;塔西佗认为历史的最大功用便在于"惩恶扬善"。接《编年史》之后还有塔西佗的另一著作《历史》(迄96年),两书系"姊妹篇",均为研究公元1世纪罗马历史的重要文献。有中译本。

日耳曼尼亚志

The Germania,〔拉〕De Germania 或 De moribus ac populis Germaniae

古罗马历史学家塔西佗著作。约写成于公元98年。篇幅不长,但为第一部关于古日耳曼(德意志)民族的较完整的记载。前半部(一至二十七节)是概括性的一般叙述,后半部(二十八至四十六节)则分别记述各个不同部落的情况。对罗马帝国初期北方"蛮族"日耳曼人的部落分布、经济生活、社会组织、风俗习惯及宗教信仰等,均作了相当可信的、有价值的记载。系后世研究古日耳曼人历史的重要文献。

普鲁塔克 (约46—约120)

Plutarch,〔希〕Plutarchos,〔拉〕Plutarchus

罗马时代希腊传记作家、哲学家。生于中希腊彼俄提亚的喀罗尼亚。接受良好教育。游历过埃及、小亚细亚、罗马、雅典等地,访问众多历史名城,见博识广,对哲学、修辞学、医学、数学、历史学均有深厚造诣。曾在罗马教授哲学,结交一些名流学者,据说得到皇帝图拉真和哈德良的赏识,被授以官职。返里后任家乡行政长官,及德尔斐阿波罗神庙祭司。生平著述甚丰,据说篇目达二百余项,但有相当部分已散佚,经后人收集整理,今主要保存两种:一为《道德论集》(Moralia),包括伦理道德、教育、宗教等内容的论文六十多篇,广泛征引希腊先哲的著述,有寓教于道、诲人济世之意。另一为《名人列传》即《希腊罗马名人传》五十篇,其中四篇为一人一传,另四十六篇分为二十三对,每对一个希腊名人和一个罗马名人(属于同类型人物),全面介绍其生平事迹、性格特点(不时穿插轶闻趣事)等,末后加以综括评论。情节细腻,文笔生动,夹叙夹议,往往以折衷观点衡量历史人物,宣扬节制、

人道和对神灵的敬畏,抨击社会罪恶和专制暴政。此书为欧洲传记文学的先驱,亦为研究古希腊、罗马历史提供了大量宝贵资料。其中有许多故事情节,被诗人和剧作家(如莎士比亚)选为题材。

苏维托尼乌斯 (约69—约140)
Suetonius, 〔拉〕Gaius Suetonius Tranquillus

古罗马传记作家。生于北非希波城(今阿尔及利亚的安纳巴)骑士家庭。知识渊博,当过法庭辩护人;与小普林尼友善。约公元111年曾随后者赴俾提尼亚(在小亚细亚)。后入宫廷任职,掌管图书档案,121年任哈德良帝的侍从秘书。约122年,因对皇后不尊重而被免职。主要著作《帝王列传》(即《罗马十二帝王传》),记述自恺撒、奥古斯都以下至图密善等十二位罗马帝王的生平事迹。取材丰富,搜寻精细,所披露之轶闻趣事每为正史所不备载。还有《名人传》一部,系罗马文人名士的传记,分语法家、演说家、诗人、历史学家、哲学家等门类,今存不多,保存有贺拉斯、泰伦斯、维吉尔等人传记。其书为研究古罗马历史的重要资料,其风格对后世的传记作家亦有影响。

罗马十二帝王传
Life of the Caesars,〔拉〕De vita Caesarum

一译《帝王列传》。古罗马历史学家苏维托尼乌斯著作。共录十二帝王,故名。全书八卷,前六卷写恺撒、奥古斯都(屋大维)、提比略、卡利古拉、克劳狄乌斯和尼禄六帝,第七卷写此后内乱中产生的短命的三帝,第八卷写继起的韦斯巴芗、提图斯和图密善三帝。以搜寻历代掌故与正史中不及备载的轶闻趣事见长,并系古代传记体史学著作之有名者。有中译本。

阿庇安 (约95—约165)
Appian,〔希〕Appianos,〔拉〕Appianus

罗马时代希腊历史学家。生于埃及亚历山大里亚。希腊人。早年在故乡做官。后获罗马公民权,移居罗马,担任皇帝的国库监察官(督察税收),并取得骑士资格。经弗隆托(M. C. Fronto,宫廷师傅)举荐,任皇帝派驻埃及的财政代理人。以希腊文编著《罗马史》(二十四卷),记自王政时代至图拉真时代(公元2世纪初期)史事,主要是罗马对外扩张战争史,大体上按地区、行省、民族、战争及其他大事分卷;语言朴素,叙述条贯,保留了许多已失传的史料。对罗马凭恃武力所发动的对外扩张和它所造成的破坏,统治集团内部的权力斗争(所谓"内战史")及其给下层人民带来的苦难,对斯巴达克斯起义的镇压,都有具体而比较翔实的记载。今存较完整的有六、七卷(第十一至十七卷),其他各卷有些残篇。据认为,他指出罗马共和国社会内部的复杂矛盾和斗争,土地所有制问题为其重要背景,尤为可贵。

波桑尼 (2世纪)
Pausanias

一译波桑尼阿斯。罗马时代希腊旅行家和地理学家。生于吕底亚(小亚)。游历过埃及、意大利(罗马)等地,尤以对希腊半岛最有了解。所著《希腊风土记》十卷(著于2世纪80年代),分别记述希腊一些有名的城邦和地区,包括阿提卡、麦加拉、亚哥利斯、拉哥尼亚、美塞尼亚、伊利斯、奥林匹亚、亚加亚、阿卡狄亚、彼俄提亚、福基斯和德尔斐等。系研究古希腊山川文物、社会历史、宗教民俗以及建筑艺术诸多方面的重要资料。

阿非利加努斯,塞克斯图斯·尤利乌斯 (约180—250)
Sextus Julius Africanus

基督教史学家。生于耶路撒冷 。公元195—240年居住巴勒斯坦南部(犹太)的埃默斯(Emmaus),并任该地行政长官。约220年出使过罗马(埃拉加巴卢斯在位时)。主要著作《编年记事》(Chronographiae,五卷),记述自"创世"至公元221年间史事,当为优西比乌《编年史》一书之所本。还有关于医药、巫术等方面的作品。

第欧根尼·拉尔修 (约200—约250)
Diogenes Laertius,〔希〕Diogenes Laërtios

罗马时代希腊哲学史家。别号"拉尔修",可能得自地名西利西亚的拉尔忒(Laërte),或得自罗马拉尔修家族。他或被认为信基督教,或被认为是不属于任何学派的折衷主义者。因他所著《名哲言行录》中伊壁鸠鲁所占篇幅最多,且在阐述中抱同情态度,所以多被认为属伊壁鸠鲁学派。这部著作成为后世研究古代哲学家及其学说的重要依据之一。他还撰有有关名人的韵文体裁著作,已佚。

阿典纳攸斯 (3世纪)
Athenaeus

罗马帝国时代作家。生于埃及的诺克拉提斯,希腊人。初居住亚历山大里亚,后居罗马。只因他写过一部留存至今的著作《哲人宴语》(Deipnosophistai,现行本十五卷)而为后人所知。该书以饶有兴味的笔法,描绘出席盛宴的许多学者讨论各种哲学、历史、语言、文学、艺术问题,描述古代许多哲学家、文人学者的思想生活,大量掌故趣闻每不为正史所载录。搜集的资料极为宏富,据说被他引用的先辈作家达一千二百五十人之众,其中包括晚期喜剧作家的作品。在保存那些已被湮灭的资料方面,对后世的文史哲学研究者颇有裨益。

攸特罗匹乌斯
Eutropius

古罗马历史学家。高卢人。先仕于君士坦丁一世朝中,为秘书。公元363年随皇帝尤利安(背教者)远征波斯。著《罗马简史》(Breviarium ab urbe condita,本意为"建城以来史略",十卷),始于传说的罗慕路斯,迄于瓦林斯帝执政(364年)。此书即为瓦林斯而写。文辞简洁优美,曾被奉为拉丁文教科书。有佩尼乌斯(Paenius)的希腊文译本(约380年)。

阿米亚努斯·马凯林努斯 (约330—约395)
Ammianus Marcellinus

罗马帝国后期历史学家。生于叙利亚的安条克,希腊人。公元353年从军,曾随皇帝尤利安(背教者)转战高卢(法国一带)和两河流域。363年离军,但仍旅行各地,到过埃及、希腊等地;信仰"异教",但对基督教持温和态度。378年定居罗马,以拉丁文写成一部三十一卷史书《大事编年史》(383年),记载96—378年的罗马历史,在体例上模仿塔西佗,可视为塔西佗《历史》的续集。仅十四至三十一卷存世(叙述353—378年史事),对尤利安、瓦林提尼安一世、瓦林斯诸帝统治时期的内外大事,记述尤为详备。为罗马帝国时期有价值的史学著作,英国史学家吉本甚至夸赞其"不带偏见"。

索西穆斯 (5世纪)
Zosimus,〔希〕Zosimos

罗马时代希腊历史学家。生平事迹已不可考,可能在罗马(东罗马皇帝狄奥多西二世在位时)做过官。约公元425年后著一部《新史》(Historia nova,六卷),从奥古斯都帝时代记述到公元410

年西哥特人首领阿拉里克一世攻陷罗马城为止的历史，今大部分保存。明显倾向"异教"，并认为基督教的传布是罗马帝国衰落的重要原因。采用的纪年常有不确，但保留的罗马帝国晚期、特别是395—410年的史事资料是有价值的。

罗马法
Roman Law

古罗马奴隶制国家法律规制和法律体系的总称。罗马最早的成文法，是公元前5世纪中期编制的《十二铜表法》。随着罗马共和国的扩大和发展，奴隶主阶级为保护私有财产制度和适应不断增长的社会需要，使法律的内容和程式逐步完整和系统化。主管公民诉讼的大法官（每年一任）发布的告示和所作的判例，元老院和各公民大会（特别是前3世纪以后的特里布斯大会）通过的决议和各项法案，成为这一时期法律的主要来源。在罗马只有享受公民权的人，方可受到法律的保护，起初仅有适用范围有限的市民法（即公民法）。公元前3世纪罗马统一意大利并进而大举向境外扩张，新的形势促使万民法应运而生，它可适用于罗马统治下的各族人民。罗马帝国建立（前1世纪后期）后，皇帝颁发的敕令成为法律的重要来源。迄公元3世纪，帝国的法学研究（参见"罗马法学"）甚为发达，各家学派兴起，有权威的法学家如帕皮尼安、包路斯等所谓五大法学家，对法律所作的阐释常具有法律效力，从而大大充实了罗马法的基本内容。公元212年皇帝卡拉卡拉发布敕令予帝国境内全体自由民以公民权，从此罗马人与其他各族人民在法理上的差别逐渐消失，市民法和万民法亦归于一途。罗马法原则上含有公法与私法，尤以私法部分最为详备，它包括人法、物法、债权法、亲属法、继承法以及诉讼（程序）法等项，反映了古罗马商品社会和人际关系的各方面，是"我们所知道的以私有制为基础的法律的最完备形式"（恩格斯语）。在人法中奴隶不被视为人（无人格），不享受权利，只能算是主人的"财物"。罗马帝国时期特别是在中期和后期，皇帝每下令整理和编纂法典。西罗马帝国灭亡后，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在位时（6世纪）终汇编成有名的《民法大会》（参见"查士丁尼民法大全"），集罗马法系之大成。罗马法对后世欧洲法律（主要是私法）和法学的发展有重大影响。

罗马法学
Roman Jurisprudence

一般指古罗马社会有关法律的研究及其学说。亦罗马法发展的一个重要方面，主要表现在民法（私法）领域中取得的成就。罗马人在共和国后期始有法学研究，伴随罗马版图的扩大和奴隶制商品经济的发展，到帝国时期（前期）研究法律之风蔚然以成。法学家中固不乏为皇帝权力作辩护者（如倡言"君权神授"），但对人际关系，物权、债权关系，亲属、继承关系等项，则进行深入的法理探求。自奥古斯都帝至公元3世纪，在历代帝王鼓励下法学研究甚为发达，皇帝常授予著名法学家以解释法律的特权，各种法律学说及学派应运而生；2—3世纪间有盖尤斯等五大法学家，对推进罗马法学的研究贡献尤多。罗马法学家为法律所下的定义，对Jus（相当于right，兼有"权利"和"法律"含义）和lex（相当于law，主要指公民大会通过法案而成的"法律"）所作的界定，对公法和私法的划分，对市民法和万民法的系统论述，以及在斯多葛主义影响下提出"自然法"的概念，凡此种种均丰富了整个罗马法的内容，也成为罗马国家上层建筑（意识形态）的一个重要部分。罗马法学研究的具体成果，为6世纪编制的查士丁尼《民法大全》所充分吸收。

十二铜表法
Law of the Twelve Tables，〔拉〕Lex duodecium tabularum

一作《十二表法》。古罗马最早制定的成文法。自上古至共和国初期罗马只有习惯法，其解释权操于贵族手中，对平民诸多不利。在平民的强烈要求下，成立以阿皮乌斯·克劳狄乌斯为首的十人委员会编制法律，公元前451年先成十表，翌年改组委员会后又补编两表，均镌刻于铜牌（一说为木牌）上公布，故得名"十二铜表法"。今佚。据各家辑录整理，今大体上可窥知其全貌。内容多半仍是对前此习惯法的确认，基本精神在于维护私有制度和奴隶主贵族的利益，这在财产继承、债权债务以及刑事诉讼等方面都有明文规定，也不准平民与贵族通婚。但对贵族仗势滥用权力亦作了一定的限制（如借贷利率）。在造成身体伤害而调解不成时，保留着原始的"以眼还眼，以牙还牙"的遗迹。该法比较习惯法是一进步，它是后来的罗马法乃至欧洲法学的渊源。

市民法
civil law 或 citizen law，〔拉〕jus civile

一译公民法。古罗马国家的早期法律。包括罗马人固有习惯法，及经公民大会议决或其他合法程序而订立的法律。如公元前5世纪中期制定的《十二铜表法》即属之。只对罗马市民（公民）有效，与非罗马人无涉；且行使法律权力者，必须履行一定的程式，有时相当细琐，这些都反映罗马尚未发达的社会情况。随罗马（共和国）的对外扩张和社会经济的发展，罗马人与非罗马人的接触日益频繁，市民法渐不适应形势发展的需要，万民法乃应运而生。

万民法
international law 或 law of nations，〔拉〕jus gentium

古罗马国家对外发展中形成的一种法律体系。由于早期的市民法只能在罗马市民（公民）的范围内适用，随罗马（共和国）的对外扩张和人际关系的复杂化，对罗马人与非罗马人以及罗马管下的非罗马人与非罗马人之间的诉讼事项（更多属民事纷争），常由罗马主持外务的大法官予以相机处理，久之便形成一套不同于市民法的法律规章体系，即所谓"万民法"，它实际上是罗马政权下对一切自由人均可适用的一种"国际法"。此法保有罗马早期法律中的可用部分，同时吸收其他民族的某些法律制度，且明显受到斯多葛派哲学"自然法"观念的影响，在实行中日益完备终而成为罗马大一统国家统治的重要手段。迄公元212年罗马皇帝卡拉卡拉颁布敕令，从法律上消除罗马人与非罗马人的差别，此后万民法与市民法在理论上汇入一流。

永久敕令
Perpetual Edict，〔拉〕Edictum perpetuum

古罗马帝国前期完成的一部法律汇编。皇帝哈德良委派法学家尤利安努斯负责整理编纂大法官的告示及法令等，称之为"永久敕令"（132年颁布）。此项工作对查士丁尼帝（6世纪）编制《民法大全》甚有帮助。

拉别奥，马库斯·安提斯提乌斯（约前48或前54—10或11）
Marcus Antistius Labeo

古罗马法学家。父为参与谋杀恺撒的共和派人士，曾任大法官。有共和思想，与奥古斯都帝不睦，拒绝担任执政官。据说整理、注释法律著作达四百卷，今多散佚。弟子普罗库卢斯承其业，所创之"普罗库卢斯学派"时人每以拉别奥

为该派始祖。

普罗库卢斯，塞姆普罗尼乌斯 （1世纪上半期）
Sempronius Proculus

古罗马法学家。生平事迹所知甚少。拉别奥的弟子。创立法学学派称“普罗库卢斯学派”（Proculiani），拉别奥亦被视为该派始祖。有书信集。

卡皮托，盖乌斯·阿特伊乌斯 （？—22）
Gaius Ateius Capito

古罗马法学家。公元5年任执政官，在元老院有相当影响。以谄媚奉承而得宠于皇帝，13年任水利总监。对世俗的和宗教的法律均有研究，与当代另一位法学家拉别奥观点对立，形成两大学派。其弟子萨宾努斯创立“萨宾努斯学派”，时人每以卡皮托为该派始祖。

萨宾努斯，马苏里乌斯 （1世纪上半期）
Masurius Sabinus

古罗马法学家。出身寒微，后获骑士资格。有解释罗马市民法及内务大法官告示等著作。创立法学学派称“萨宾努斯学派”（Sabiniani），其师卡皮托亦被视为该派始祖。

凯尔苏斯，普布利乌斯·尤文提乌斯
Publius Juventius Celsus

一译塞尔苏斯。古罗马法学家。约公元106年任大法官，后两度任执政官（第二次为129年）。皇帝哈德良的顾问。有《学说汇纂》（Digesta，三十九卷）等著作。为法律所下定义称：“法律（Jus）乃良善和公平之术。”

尤利安努斯，萨尔维乌斯 （约100—169）
Salvius Julianus

古罗马法学家。生于北非的哈德卢麦图姆。年轻时即在同辈中享有声誉。得皇帝哈德良和安敦尼努斯·庇乌斯器重，任过内务大法官和两次执政官。受哈德良委托整理编纂大法官告示等，完成有名的《永久敕令》。还有《学说汇纂》（Digesta，九十卷）等著作，对罗马法学的研究和发展颇有贡献。

五大法学家

又称法学界五杰。指罗马帝国前期五位著名法学家。他们是（大体依时序）：盖尤斯、帕皮尼安、乌尔皮安、包路斯和莫德斯提努斯。迄公元422年，罗马皇帝敕令认可这五大法学家对法律、法令所作的阐释具有法律效力，其中帕皮尼安的权威性尤受重视。

盖尤斯 （约110—180）
Gaius

古罗马法学家。全名及生平事迹已不可考。可能出生于图拉真在位时。属萨宾努斯派。所著《法学阶梯》（InstitutionumCommentarii，四卷，161年后不久完成）为第一部法学初级教本，迄公元4世纪始被广泛采用。查士丁尼帝（6世纪）编制《民法大全》时，其中之《法学阶梯》即以此为蓝本。亦“罗马五大法学家”之一。其著作发现于18世纪。

帕皮尼安 （约146—212）
Papinian，〔拉〕Aemilius Papinianus

亦译巴比尼安、帕皮尼安努斯。古罗马法学家。出身不详。塞普提米乌斯·塞维鲁斯在位时，任主管案卷的长官和近卫军长官（203年）。后因触怒卡拉卡拉帝而被处死。知识渊博，熟谙法理。主要著作有《法学问题》（Quaestiones，三十七卷）、《法学解答》（Responsa，十九卷）等，系“罗马五大法学家”中最有影响者，深得后世查士丁尼帝之赞誉。

乌尔皮安 （约170—223或228）
Ulpian，〔拉〕Domitius Ulpianus

亦译乌尔比安、乌尔皮安努斯。古罗马法学家。生于腓尼基的推罗。在罗马当过法学家帕皮尼安的助理。一度被放逐后任亚历山大·塞维鲁斯的近卫军长官（222年），卒为哗变的近卫军士兵所杀。熟谙法律，为帝国时代多产的法学家（著作不下二百八十卷），主要有对大法官告示（Edictum）的长篇注解，及法律学说的整理阐释，后者多为查士丁尼帝（6世纪）《民法大全》中《学说汇纂》（Digesta）部分所采用。亦“罗马五大法学家”之一。

包路斯，尤利乌斯 （2—3世纪）
Julius Paulus

一译保罗士。古罗马法学家。出生地不详。法学家斯凯沃拉（Cervidius Scaevola）的弟子。当过辩护士。曾一度被放逐。皇帝亚历山大·塞维鲁斯在位时，参加皇室咨询会议并任近卫军长官。有法学著作约三百二十卷，其中包括对历代“告示”（Edictum）的系统注释（八十卷），对后世法学颇有影响。亦“罗马五大法学家”之一。

莫德斯提努斯，埃伦尼乌斯 （？—244）
Herennius Modestinus

古罗马法学家。乌尔皮安的弟子。对法律学说和规章作整理和阐释。其著作在公元4世纪中期编制的《学说汇纂》中加以引用（查士丁尼帝时的《学说汇纂》中也加引用）。为“罗马五大法学家”中的最后一位。

格列哥利安努斯 （3世纪）
Gregorianus

古罗马法学家。奉戴克里先之命，编纂自公元3世纪中期至293—294年之间已颁布的法律，因以得名《格列哥利安努斯法典》（Codex Gregorianus）。查士丁尼帝（6世纪）编制法典时曾予引用。

赫摩根尼安努斯 （4世纪）
Hermogenianus

古罗马法学家。君士坦丁一世（大帝）在位时，编纂公元294—324年间颁布的法律，因以得名《赫摩根尼安努斯法典》（Codex Hermogenianus）。查士丁尼帝（6世纪）编制法典时曾予引用。

新斯多葛主义
New Stoicism

又称罗马斯多葛主义。罗马帝国时期的一派唯心主义哲学。系起源于希腊（雅典）的斯多葛主义哲学在罗马时代的发展，其特点是往日的朴素唯物主义成分已被抛弃，更注重探讨伦理方面的课题，尤其是宣扬宿命论和禁欲主义。公元前1世纪的西塞罗已受斯多葛学说的影响。帝国前期的主要代表人物是塞内卡、爱比克泰德和罗马皇帝马可·奥勒留。他们认为，在命运面前人是无能为力的，安于命运、听天由命便是美德。鼓吹肉体是灵魂的负担和刑罚，强调鄙弃财富、恬淡寡欲和不为外物所动（心灵安谧）。认为所有的人都是兄弟，应彼此友爱，奴隶同样是人类社会平等的一员。这是罗马世界性国家各种矛盾日益激化、社会道德日益沦落的一种消极反映。此派学说对原始基督教的思想形成有重要影响。

新柏拉图主义
Neoplatonism

罗马帝国后期的一种神秘主义哲学。是古希腊柏拉图主义的复活，更确切地说是柏拉图派、斯多葛派、毕达哥拉斯派等各种唯心主义哲学的综汇。一般

认为创始者是公元3世纪的希腊人普罗提诺斯，也有人认为是其师亚历山大里亚的萨卡斯（Ammonius Saccas）。他将柏拉图的理念论和灵魂说更加神秘化，主张最高的理念是一种至善的和完满的精神实体"太一"（即神），万物都是从"太一"流溢出来的（所谓"流溢说"）；主张哲学的最高境界不是通过经验和理性，而是通过心灵的入神状态来达到的。此派哲学发源于埃及，3世纪中期在罗马正式形成学派，并得到罗马上层阶级（包括皇帝）的支持。继起的代表人物，还有波菲利俄斯、雅姆布利科斯（Iamblichos，？—约330年）、普罗克洛斯等，他们进一步发表新柏拉图主义，特别宣扬肉体是罪恶的根源，人生的目的就在于使灵魂摆脱肉体的束缚，经由直觉而与神契合为一。新柏拉图主义在罗马帝国各地得到广泛传播，对早期基督教的教父哲学有很大影响。

卢克莱修 （约前98—前55）

Lucretius，〔拉〕Titus Lucretius Carus

一译卢克莱提乌斯。古罗马哲学家、诗人。生平事迹鲜为人知。大概出身于贵族或骑士家庭。主要著作是以六步句诗体完成的一部《物性论》（De Rerum Natura，或译《论自然》，六卷），它表明是献给公元前58年任大法官的麦米乌斯（Gaius Memmius）的。此书赞同并阐发希腊哲学家德谟克里特和伊壁鸠鲁的唯物论观点，认为自然界一切现象并非神造也不受神的支配，它们是由最基本的原始物质"原子"（书中未径用该词，而是用别的词代称）所构成；人的"灵魂"和躯体一样，都是由原子构成的，躯之不存则"灵魂"也归于死亡（自无转移和轮回之理），因此人不应怀有对死后的恐惧。原子处于永恒运动之中，静止只是一种表象；主张感觉是认识的来源，如不相信感觉则生活本身亦将不可思议。设想人类及其社会的发表是一进化的过程（第五卷），地球上先有植物，后来才出现动物和人类，随着人类文明的成长而产生国家（可能最早提出"社会契约"的观点）；"大地母亲"慷慨地供给人类以生活条件，但私有的贪欲造成了世间的罪恶。《物性论》是在卢克莱修歿后由西塞罗为之发表的，它在哲学史上得以广泛传诵，更多地在于它以无神论思想启迪人们自觉地摆脱宗教迷信的束缚，求得精神上的无虑和安宁；同时，它也是后人了解伊壁鸠鲁哲学的重要文献。

阿典诺多鲁斯（卡纳的）

（约前74—约后7）

Athenodorus Cananites，〔希〕Athenodoros Cananites

古罗马哲学家。生于西利西亚的塔尔苏斯城附近。其父为塔尔苏斯附近的卡纳城（Cana）人，故得名"卡纳的"。在罗得岛学于斯多葛派哲学家波塞多尼奥斯（Poseidonios）。与西塞罗、斯特拉波友善。曾在伊庇鲁斯的阿波罗尼亚教书，屋大维为其学生。约公元前44年恺撒被刺后，随屋大维至罗马，晚年（逾八十岁时）被其派回塔尔苏斯，治理该城。其思想属斯多葛派，赠予西塞罗一份波西多尼乌斯观点的提要，有助于前者撰写其《论责任》。写过反驳亚里士多德范畴学说等书，已佚。

斐罗 （约前30—后45）

Philon 或 Philo

一译斐伦。通称"犹太人斐罗"（Philon Judaeus）。罗马时代犹太人哲学家。生于埃及亚历山大里亚一祭司家庭。生平事迹流传甚少，知其为该城犹太人公社（社团）首领，公元39—40年一度偕代表团去罗马（卡利古拉帝在位时），要求恢复犹太人因拒绝礼拜皇帝而剥夺的特权。写过哲学、伦理、历史等方面的著作。今仍保存相当部分。受希腊哲学、特别是柏拉图主义和斯多葛主义的影响，将希腊唯心论哲学注入犹太神学之中，每以隐喻形式阐发其思想。认为神（上帝）是不可名状的绝对精神，是至高无上和全知全能的主宰，神经过它的"初生子"逻各斯（logos，意译"理性"或"道"）——一个居间的全能工具，而从混沌万物中塑造了可见的感官世界。逻各斯也是完善无缺的，这个世界的罪孽和缺陷则源于物质本身。肉体乃是人的罪恶的根源，灵魂入于肉体是一种沉沦或堕落；肉体既为灵魂的桎梏，人只有摆脱物欲并求借于神的帮助方能最后地拯救自己。斐罗的宗教哲学思想，对后来的新柏拉图主义（普罗提诺斯的"流溢说"）、尤其是对基督教及其教义的形成，都有很大影响。

爱比克泰德 （约55—135）

Epictetus，〔希〕Epiktetos

罗马时代希腊斯多葛派哲学家。生于小亚细亚弗里吉亚的希拉波利斯（Hierapolis）。为皇帝尼禄释奴埃帕弗罗狄托斯（Epaphroditos）的奴隶，学习哲学。后获释为自由人，在罗马讲授哲学。皇帝图密善驱逐哲学家时（90年），迁居希腊伊庇鲁斯的尼科波利斯（Nicopolis），继续讲学，终老于此。弟子中不乏名人，历史学家阿里安即其一。后者热心辑录老师的学说成《嘉言录》（Discourses，据说共八卷，今存半数）以及《手册》（Encheiridion，全部存世）二书。爱比克泰德认为，世间的一切事物都是神的创作，世界的统一和秩序是神意的体现，人当顺应自然而生活，人与人是兄弟。他的思想对罗马皇帝马可·奥勒留有一定影响。

普罗提诺斯 （205—约269）

Plotin，〔拉〕Plotinus，〔希〕Plotinos

亦译柏罗丁、普罗提诺。罗马时代哲学家，新柏拉图学派的开创者。生于埃及的吕科波利斯（Lycopolis），希腊人后裔。曾在亚历山大里亚从萨卡斯（Ammonius Saccas）研习哲学。公元243年随罗马皇帝戈尔狄安三世远征波斯，实地了解东方的宗教文化。不久定居罗马，教授哲学并形成学派，颇得统治集团青睐，在坎帕尼亚获得田产，终殁于此。在东方宗教神学影响下，他将柏拉图的理念论和灵魂观进一步加以神秘化。主要著作由其弟子波菲利俄斯整理出版，编成六篇，称《恩尼阿德》（Enneads）；每篇九章计五十四章，故又称《九章集》。他肯定理念世界的真实存在，认为最高的理念是"太一"（神秘的、绝对的精神实体），它超越万有（万物），但又是万有之源；万有皆从"太一"中"流出"（emanatio，一译"溢出"），先流出理性，理性生出灵魂，灵魂生出物质世界。"流溢说"认定被生者永远居于产生者之下，一切居于"太一"之下；最低级的物质是罪恶的根源，人应当摆脱物欲，通过灵力与"太一"契合为一。这种新柏拉图主义在罗马帝国后期，对基督教的教父哲学（如圣奥古斯丁）及神秘教派有重要影响。

朗吉努斯，卡西乌斯

（约213—273）

Cassius Longinus

罗马时代希腊学者。可能生于雅典，为叙利亚人。信奉柏拉图哲学。为亚历山大里亚城学者萨卡斯（Ammonius Saccas）、奥利金的学生，并结识普罗提诺斯等名人。学识淹博，有活图书馆和可动博物馆的美誉。在雅典开馆教授哲学、文法、修辞学，波菲利俄斯（新柏拉图派哲学家）亦其弟子。后应邀去帕尔米拉（叙利亚东部）宫廷，为女王贞诺比娅

当顾问。公元273年抵抗罗马失败(女王被俘),被罗马皇帝奥勒利安处死。著作有残篇。

波菲利俄斯 (约232—约305)
Porphyry,〔希〕Porphyrios

一译波菲利。罗马时代希腊哲学家。生于推罗城(或叙利亚的巴塔尼亚〔Batanea〕),原名马尔舒斯(Malchus),意为"国王"。在雅典从朗吉努斯学修辞,改名波菲利俄斯,意为"王袍"。在罗马从普罗提诺斯学哲学。编辑出版普罗提诺斯著作《九章集》,宣扬新柏拉图主义。其抨击基督教的论著《反驳基督教徒》(Kata Christianon,十五卷)颇有名(公元448年遭焚禁),今存残篇。为亚里士多德《范畴篇》所作的注释"导论"(今存),成为中古欧洲研习逻辑学的标准读本。还有关于柏拉图、提奥弗拉斯特等名家的介绍和研究,以及文法、修辞等方面的著述,堪称当代有数的思想家和学问家。

普罗克洛斯 (410或412—485)
Proclus,〔希〕Proklos

罗马时代希腊哲学家,新柏拉图主义的最后一位代表。生于君士坦丁堡(一说小亚细亚的吕基亚)。先后在亚历山大里亚和雅典求学。师事叙利亚诺斯(Syrianos),并继承师业接掌柏拉图学园。为新柏拉图主义集大成者。赞成普罗提诺斯的"流溢说",主张万物是由最高的精神实体即神所产生的,宣扬人的灵魂只有摆脱肉体的束缚方能窥见真理,凡此对早期基督教的教父哲学及中古欧洲思想,均有相当影响。著有《神学原理》和《柏拉图神学》,并注释过柏拉图的《理想国》、《巴门尼德篇》等对话和欧几里得的几何学等。

塞克斯都·恩披里柯 (3世纪)
Sextus Empiricus

罗马时代希腊哲学家、医生。生平事迹已不可考,据说在亚历山大里亚和罗马教授哲学,也行过医。以哲学上的怀疑论者知名。断言任何事物都是不可能得到认识的:首先,没有任何东西由其自身而被认识,因为无论感觉或思维皆不能提供真理的标准,被作为真理标准的一切都是充满矛盾和不可靠的;其次,也没有任何东西可经由别的东西而得到认识,因为借以认识某物的那个东西又要借助别的东西来认识,如此"向着无穷递进"必无结果。所以,只能对任何事物都保持不决定的怀疑态度。被认为是古代哲学怀疑论之集大成者。今存著作主要有:《皮浪学说纲要》(三卷),阐述古希腊怀疑论始祖皮浪的学说;《驳数论家》(十一卷),批评先前的各种哲学体系,以及文法修辞学家、几何算学家、星占家和音律诸家。其作品中保留许多有关哲学史等方面的资料。

维特鲁维乌斯·波利奥,马库斯 (前1世纪后半期至后1世纪早期)
Marcus Vitruvius Pollio

古罗马建筑学家,工程师。在罗马军中当过建筑(机械)师,还设计过水道工程和公共建筑物(如法努姆城的议事堂)等。总结前人、包括希腊人的经验,写成《建筑书》(De architectura,一称《建筑十书》,十卷),献给奥古斯都。系欧洲现存最早的一部建筑理论著作,论述了古希腊、罗马时代的城市建筑和布局,以及建筑方法和材料等。对文艺复兴时期建筑艺术的发展颇有影响。此书也是研究古典时代建筑和工艺的珍贵资料。

普林尼 (23或24—79)
Pliny the Elder,〔拉〕Gaius Plinius Secundus

即老普林尼。古罗马作家。生于意大利北部的新科蒙(Novum Comum)。可能在罗马接受启蒙教育,青年时即投身于军旅,二十三岁在日耳曼尼亚任骑兵指挥官,公元57(或58)年返回意大利。后与皇帝韦斯巴芗和提图斯父子关系密切,约65—70年在西班牙、高卢、北非任皇帝税收官,约74年受命指挥米塞努姆(Misenum,坎帕尼亚沿岸)、那不勒斯湾地区舰队。79年8月24日坎帕尼亚境内维苏威火山第一次爆发,及时航行到那不勒斯湾就近考察观测,并拟从事援救,中毒窒息而死。生平著作甚丰,涉及历史、哲学、军事、修辞、传记等广泛领域,今仅存一部百科全书式的《自然史》(Naturalis Historia,一译《博物志》,三十七卷),包罗生物、天象、地理、矿冶、农业、园林、医药、建筑及艺术诸门类,所记物、事达二万种,广征博引,收罗宏富,是研究古罗马科学和生产历史的重要文献。

科路麦拉,卢奇乌斯·尤尼乌斯·莫德拉图斯 (1世纪)
Lucius Junius Moderatus Columella

古罗马农学家。生于今西班牙南海岸的加的斯。去东方叙利亚等地旅行后,定居意大利,广有田产。著《农业志》(De Re Rustica,十二卷,写于60—65年间),对农业、园艺、畜牧业、养鱼、养蜂的经营管理,以及使役劳动、掌握农时等各方面,皆有具体的指导并提供有用的经验。第十卷用模仿维吉尔《农事诗》的诗体写成,鉴于意大利农业趋于衰落,告诫庄园主宜精耕细作,他说将土地交给奴隶耕作,如同交给了"刽子手"。此书是研究罗马帝国初期意大利经济生活的重要资料。另有《论树》二卷,今存一卷(第二卷)。

弗伦提努斯,塞克斯图斯·尤利乌斯 (约30—104)
Sextus Julius Frontinus

古罗马官吏。公元70年任内务大法官,74年为候补执政官。旋出任布列塔尼亚(不列颠)总督,征服土著西卢瑞人(Silures),绥靖不列颠,任职到78年(为阿格里科拉取代)。97年(涅尔瓦在位时)被任命为水利总监,主持罗马供水诸事宜。著作主要有两种:《战略》(Strategematicon),保留一些已失传的军事家的言行事迹(四卷);《论罗马城水利》(两卷),提供了古罗马城水道建设的历史情况及其技术条件等宝贵资料。还有其他有关军事论作,已佚。

盖伦 (129—约199)
Galen,〔希〕Galenos,〔拉〕Claudius Galenus

一译伽里诺斯。罗马时代医学家。生于小亚细亚的拍加马,希腊人。在希腊(科林斯)、亚历山大里亚受过良好教育。公元157年起在故乡行医,为角斗士学校医生。162年去罗马,声誉日隆;一度返里,169年应马可·奥勒留帝之召再赴罗马,长期充宫廷御医。哲学、数学等方面知识亦广博。为继希波克拉底之后的又一古代医学理论大家,在解剖学、生理学、病理学诸领域均有所发现,建立系统的医学理论。通过对动物和人体的解剖实验,认为疾病治疗应以生理、解剖学科的知识为基础,提出有价值的血液循环学说。在哲学上奉柏拉图如神明,但更服膺亚里士多德的折衷主义。重视医德,主张"医生乃是自然的仆人"。迄16世纪,他的医学、特别是解剖学一直在西方有很大影响。据说有著作五百种,仅八十三种医著存世。

希帕蒂亚 (约370—415)
Hypatia

罗马时代亚历山大里亚(埃及)的

女数学家、天文学家。父提昂（Theon）亦亚历山大里亚知名的数学家和天文学家。协助其父完成部分托勒密《天文学大成》的“注释”校订（第三卷）。她本人也作过名家著作（如丢番图的《算术》、阿波罗尼奥斯〔帕尔加的〕的《双锥曲线》等）的注释（已佚）。在家中教授新柏拉图主义哲学，遭基督教方面忌恨；在该城大主教西里尔（Cyril）的煽动下，她被一群基督教僧侣从大街拖到教堂中撕裂而死。

奈维乌斯，格奈乌斯 （约前270—前201）

Gnaeus Naevius

古罗马诗人。生于卡普亚附近。参加过第一次布匿战争。据说因其作品攻击当权的西庇奥和麦特卢斯而被监禁（前206年），后流放到北非，殁于乌提卡。以史诗体写出《布匿战记》（Bellum Poenicum，七卷）。还写有许多模仿希腊的悲剧和喜剧作品，今仅存少量残篇。

李维乌斯·安德罗尼库斯，卢奇乌斯 （约前284—约前20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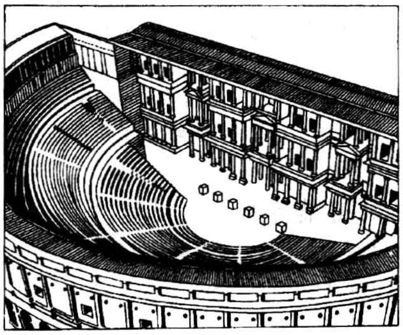
Lucius Livius Andronicus

古罗马剧作家。希腊人，居于南意大利的塔林敦，当罗马人攻占该城时（前272年）被俘，沦为奴隶。得主人马库斯·李维乌斯（Marcus Livius Salinatus）释放，乃姓李维乌斯。在罗马教授希腊语，并将荷马史诗《奥德赛》译成拉丁文；翻译和整理了欧里庇得斯的悲剧和米南德的喜剧，首次将希腊戏剧输入罗马。以拉丁文写成第一部喜剧和悲剧（仿希腊剧作），并亲自演出。亦为诗人，曾写过赞颂朱诺女神的诗篇。

普劳图斯，提图斯·马克奇乌斯 （约前254—前184）

Titus Maccius Plautus

古罗马喜剧作家。生于翁布里亚，家境寒微，初在罗马剧场充当小角色，后经商失败靠做短工谋生。再入罗马剧场从事写作，据说写过百余部喜剧，今存二十一部，如《孪生兄弟》、《大言不惭的军人》、《一罐金子》、《俘虏》等。题材和风格多受希腊新喜剧作家米南德的影响，情节夸张（有时过火），语言生动诙谐，对当时罗马社会的一些丑恶现象，如权贵们的奢侈、高利贷者的贪婪以及形形色色的陋习，痛加针砭；对下层人民包括奴隶，则寄予同情。对欧洲喜剧的传承和发展有一定的贡献。



罗马剧场

恩尼乌斯，昆图斯 （前239—前169）

Quintus Ennius

古罗马诗人，作家。生于意大利南部的卡拉布里亚地区，熟悉奥斯坎语、希腊语和拉丁语。公元前204年随大加图在撒丁岛作战，后随之去罗马。在罗马教授希腊语和从事诗作，与西庇奥家族交往并结识许多名人。前184年获罗马公民权。写悲剧，亦写喜剧，对喜剧作家凯西利乌斯·斯塔提乌斯颇有影响。写过一些哲理诗篇和讽刺诗剧（所谓Saturae），流露出某种泛神论倾向。被罗马人视为拉丁文诗歌之父。用拉丁文创作一部史诗《年代记》（Annales，十八卷），从埃涅阿斯（特洛伊陷落）写到作者的时代，力图成为拉丁史诗的荷马。其作品今仅存一部分。

凯西利乌斯·斯塔提乌斯 （约前219—前166）

Caecilius Statius

古罗马喜剧作家。生于今意大利的米兰，本因苏布列高卢人。约公元前200年高卢战争后，以奴隶（名Statius）身份辗转来到罗马凯西利乌斯家，后获释放。与罗马诗人恩尼乌斯友善，合作致力于移植和改编希腊后期喜剧，特别是将米南德的作品加工搬上罗马舞台，颇得时人的赞誉。一般认为是继普劳图斯之后的又一罗马喜剧名家，其作品今存残篇。

泰伦斯 （约前190—前159）

Terence，〔拉〕Publius Terentius Afer

一译泰伦提乌斯。古罗马喜剧诗人。生于北非迦太基城。幼时被元老院议员泰伦提乌斯（Publius Terentius Lucanus）收为家奴，来罗马。有才华，深得主人赏识，获解放并以主人之名为名。与小西庇奥等名人友善。据说为研究和借鉴米南德（希腊后期喜剧作家）的剧作而至希腊，殁于此。传世作品六种，作于公元前166—前160年间。主要有《安德莉娅》、《佛尔米欧》、《太监》等，表现细腻，文辞典雅；其拉丁文学的风范得到西塞罗等大家的赞誉，对后世亦有一定影响。

阿提库斯，提图斯·庞波尼乌斯 （约前110—前32）

Titus Pomponius Atticus

古罗马富豪。骑士家庭出身。公元前88年为避罗马内乱而居留雅典，得免于苏拉当政时的迫害。在希腊北部广置田产，从事金融等项事业，雅好希腊文艺学术（研究伊壁鸠鲁哲学），故得名“阿提库斯”，意为“阿提卡人”。前63年返罗马，在其邸宅广泛结交社会名流学者，与西塞罗友善，女儿嫁阿格里帕。著有历史书，已佚。今存一部分西塞罗与他之间的信札。

卡图卢斯，盖乌斯·瓦勒里乌斯 （约前84—约前54）

Gaius Valerius Catullus

古罗马诗人。生于意大利北部的维罗纳。其父曾为恺撒（在山内高卢时）侍从。约公元前62年移居罗马，加入上流社会和“新诗人”行列。拥护共和制，与西塞罗为友，称后者为“罗马最大的辩才”。攻击恺撒及其支持者，但后来又与恺撒和解。前57年应总督之邀访俾提尼亚。世传诗作一百十余首，颇受希腊风格（亚历山大里亚诗风）影响，其中以抒发对列丝比娅（Lesbia）的爱情为有名。列丝比娅或即克洛狄娅（Clodia），出身名门，曾与卡图卢斯相爱，终嫁与官吏麦特卢斯（Quintus Metellus）；追思往事，诗人表现了真挚复杂的感情。还有一些哀歌体抒情诗和讽刺诗。翻译过希腊诗人卡利马科斯（前3世纪）的作品；在将希腊韵律用于拉丁抒情诗方面，有一定贡献。

麦凯纳斯，盖乌斯 （约前70—前8）

Gaius Maecenas

古罗马文人。出身于伊达拉里亚一骑士家庭，为其王族后裔。公元前43年起为奥古斯都（屋大维）的朋友和顾问，随其征战，代表他处理各项外交和内部事务，深得信任，但未曾正式担任官职。为罗马巨富，生活豪奢，雅好诗文，延揽并资助文人，在其周围形成一个有影响的文艺诗社，包括维吉尔、贺拉斯在内的众多名人，保护并促进了奥古斯都时代

的文艺事业。晚年失宠，其本人亦有文学作品。

维吉尔 （前70—前19）
Virgil或Vergil，〔拉〕Publius Virgilius（或Vergilius）Maro

亦译维吉留斯·马罗、魏琪尔。古罗马诗人。出身于意大利北部曼图亚（Mantua）附近一富裕农民家庭。在克雷莫纳、罗马等地，习法律、修辞和哲学。内战时期田产被没收（前41年），后得屋大维（奥古斯都）的赏识，在坎帕尼亚境内获得一片田产作为补偿，此地景色宜人适于诗人写作。与麦凯纳斯为友，并成为其文艺诗社的重要成员。终身未娶。主要作品早期有《牧歌》（Eclogae，或称Bucolica，十首），包括爱情、哲理、宾酬和咏赞自然景物等内容，感情真挚，保有希腊余风。其次为《农事诗》（Georgica，四卷），描写农耕、园艺、畜牧、养蜂诸农事，颇得屋大维好评，表明作者具有充分的农业知识。维吉尔的代表作是他后期的长篇叙事诗《埃涅阿斯纪》（十二卷），描写特洛伊王子埃涅阿斯漫游来到意大利和兴邦建国的故事，将罗马人的先祖与神的后裔联系起来，对恺撒、屋大维的着意歌颂，反映了作者"宫廷诗人"的本色。公元前19年旅行希腊，遇奥古斯都同返意大利，中途病殁于布伦迪西乌姆港。据说他不擅长辞令，但其作品脍炙人口，被誉为罗马一代诗宗，对后世欧洲、特别是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学有相当影响；但丁作《神曲》叙述其在地狱和炼狱（净界）中的经历，便以维吉尔作为向导。

埃涅阿斯纪
Aeneid，〔拉〕Aeneis

一译《伊尼德》。古罗马诗人维吉尔的长篇史诗。十二卷，近万行。描述希腊传说中特洛伊城陷落（前12世纪）后，该城王子埃涅阿斯（女神阿佛洛狄忒之子）偕家人和民众渡海，辗转来到意大利并终于奠定罗马邦国的故事。史诗说埃涅阿斯在迦太基（北非）与女王蒂多（Dido）结婚，但由于神意的安排他还是去了意大利（致使女王失望自杀）；在拉提乌姆（罗马国家发祥地）受到拉丁人神话国王拉提努斯的接待，以其超群勇武打败图尔努斯；与公主拉维妮亚（Lavinia）结婚。其子尤卢斯（即阿斯卡尼乌斯）为尤利乌斯氏族的始祖，即尤利乌斯·恺撒的祖先。这样便将恺撒和奥古斯都（屋大维）的家系与"神统"联系起来。史诗情节曲折，描写细腻，一向被誉为拉丁诗篇之力作。全诗似并未最后完成，维吉尔曾有意焚毁诗稿（或许因其过于谄谀权贵），据说还是奥古斯都下令才得以保存。史诗歌颂罗马人先祖创业的功绩及罗马国家的光荣和伟大，寓意是深长的。

贺拉斯 （前65—前8）
Horace，〔拉〕Quintus Horatius Flaccus

亦译贺拉提乌斯、荷拉西。古罗马诗人。生于意大利南部阿普利亚境内的维努西亚（Venusia，今维诺萨〔Venosa〕），父为释放奴隶。孩提时被带到罗马，十九岁去雅典学哲学。公元前44年恺撒被刺后，加入共和派，在布鲁图斯军队中任职，腓力比战役（前42年）后败逃，次年获大赦回罗马。从事诗作，与维吉尔相识，经介绍加入麦凯纳斯的文艺诗社，前33年在萨宾地区获得麦凯纳斯给他的田产。以写讽刺诗和抒情诗见长（初写讽刺诗，前30年后专写抒情诗）。早期作品流露出共和主义理想，后来便转而颂扬奥古斯都（屋大维）帝政所带来的罗马秩序与和平。代表作《颂歌》（Odes），诗人自己称作《诗歌》（Carmina），四卷百余首，以醇酒、爱情和友谊等为主题，也赞美奥古斯都的光荣和罗马的伟大。还有一部分《书简》即诗体信札，其中一封致皮索（Piso）父子讨论诗剧、美学诸问题的信，后人亦称为《论诗艺》。

奥维德 （前43—后17）
Ovid，〔拉〕Publius Ovidius Naso

一译奥维狄乌斯·纳索。古罗马诗人。生于意大利中部小城苏尔莫（Sulmo，今苏尔莫纳〔Sulmona〕）一骑士家庭。在罗马和雅典求学，初学法律，后转习作诗，与诗人贺拉斯等为友。富有诗才，但情调偏于淫逸颓废。前期作品《爱情诗》又译《恋歌》（Amores），属哀体诗，共四十九首，以爱情和享乐作为生活基调。《爱的艺术》（Ars Amatoria，一译《爱经》，三卷），赤裸裸地将求爱写成一种技艺，其露骨描写触怒了注重风化的奥古斯都帝，可能因此而在公元8年被流放到黑海西岸的托米（Tomis，今罗马尼亚的康斯坦察）。其诗分为三类：爱情诗、神话诗、流放诗。传诵最广的作品《变形记》（Metamorphoses，或译《蜕变》，十五卷），由约二百五十个神话故事组成，变幻之奇异巧妙（人变成动植物等）为后世文艺家所赞叹。奥维德在异乡不时寄诗给在罗马的友人，成为《黑海书简》即《本都来书》（Epistolae ex ponto，四卷），辞意哀婉，请求奥古斯都的宽恕，但终未如愿。病死异乡。流放中还写过一部长诗《岁时志》（Fasti，六卷），虽未完成（每卷写一个月份，共写了六个月），但它保存了一些古老的罗马历法材料。

佩尔西乌斯·弗拉库斯，奥卢斯 （34—62）
Aulus Persius Flaccus

古罗马讽刺诗人。出身于伊达拉里亚一骑士家庭。在罗马受到斯多葛派哲学、特别是此派哲学家科努图斯（Lucius Annaeus Cornutus）的影响。醉心诗作，终成为具有独特风格的青年诗人。其讽刺诗集，主要由六百五十首六韵步诗组成；对世风日下和人心不古多有微辞，但寓意每显得晦涩难解。

昆体良 （约35—约95）
Quintilian，〔拉〕Marcus Fabius Quintilianus

一译昆提里安努斯。古罗马修辞学家。生于西班牙北部的卡拉古里斯（Calagurris，今卡拉奥拉〔Calahorra〕）。青年时在罗马受教育，得演说家阿弗尔（Domitius Afer）之熏陶。后在罗马开办修辞学校，声名渐著，小普林尼、塔西佗亦其弟子。晚年从事著述，且在宫廷（图密善在位时）当过师傅，为第一个获取国家俸禄的公共教师。得皇帝图密善资助并任他为执政官（公元92年）。主要著作《演说术原理》（Institutio Oratoria，十二卷），从儿童教育入手，讨论了教育的各个方面，认为教育应培养良好的演说才能，为此要注意儿童的语言训练，发展其记忆和模仿能力，要采取合理的教学方法，考虑教学的趣味性等。有关的论述及其独特文风（所谓"白银时代的西塞罗风格"），对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学者（如伊拉斯谟等）有相当影响。

卢坎 （39—65）
Lucan，〔拉〕Marcus Annaeus Lucanus

古罗马叙事诗人。生于今西班牙的科尔多瓦一骑士家庭，哲学家塞内卡之侄。少时在罗马受教育，一度去雅典研究哲学。返罗马后，在皇帝尼禄身边任职，为其密友，管理过财务和卜事，颇得宠信。后尼禄妒其诗才，双方关系渐冷。因涉嫌参与皮索（Piso）宫廷阴谋案，被迫自杀。主要作品为长篇史诗《内战记》（Bellum Civile，十卷，未完成），描述恺撒和庞培之争，尤对法萨卢斯战役描写详

细,故该史诗又称《法萨卢斯纪》(Pharsalia)。但叙事有欠翔实。此书在中世纪广为流传。

马提雅尔 (约40—约104)
Martial,〔拉〕Marcus Valerius Martialis

一译马提阿里斯。古罗马警句诗人。生于西班牙东北部的彼尔比利斯(Bilbilis)。公元64年后至罗马,与塞内卡、玉外纳、昆体良、小普林尼等名流友善,得皇帝提图斯和图密善的眷顾。96年涅尔瓦继位后,他自感前景不妙,返西班牙。主要著作《警句诗集》(Epigrammaton libri,十二卷)今部分留存,讽刺罗马帝国初期的各种社会风习,观察敏锐,风格独特,亦颇多阿谀之词。还有描写当时流行的斗兽等方面的短诗。对后世欧洲文学中的警句体裁有一定影响。

斯塔提乌斯,普布利乌斯·帕皮尼乌斯 (约45—96)
Publius Papinius Statius

古罗马诗人。生于意大利的那不勒斯城。父亲为当地诗人,少时从父习诗艺。后去罗马广泛交友,并获诗人声誉;约公元89年在阿尔巴的一次比赛中得奖,由皇帝图密善亲授桂冠,但在94年卡皮托林大赛中失利,后返家乡。为古罗马文学"白银时代"(18—133)代表诗人。今存主要作品有:叙事诗篇《忒拜的故事》(Thebais,十二卷),描述希腊忒拜城(即底比斯城)厄忒俄克勒斯与波吕尼刻斯兄弟相争的神话(七将攻忒拜);《阿喀琉斯的故事》,描述远征特洛伊的英雄阿喀琉斯的传说;以及诗集《席尔韦》(Silvae,五卷)等。其诗作在中古文艺复兴时期受到推崇。

普林尼 (61或62—约112)
Pliny the Younger,〔拉〕Gaius Plinius Caecilius Secundus

即小普林尼。古罗马散文作家。老普林尼的外甥和养子。在罗马从昆体良学过论辩术和修辞术。青年时在罗马从事法律工作,为演说家。公元89年任财务官,91年任保民官,93年任大法官,100年任候补执政官。得图拉真帝信任,约109年任本都和俾提尼亚行省总督,卒于任内。今存《书信集》(Epistolae,十卷)三百七十余篇,前九卷为与朋友的私人通信,时间是100—109年;第十卷是关于行省事务写给图拉真的信及其回信,明敏务实,文风朴厚畅达,每信一般涉及一个专门问题,尤其是他们之间讨论如何对待基督教徒的通信,成为研究早期基督教史的重要资料。100年曾在元老院发表赞扬图拉真的《颂辞》,着意将图拉真的作为与前帝图密善的不端作了对照。

玉外纳 (约65—约128)
Juvenal,〔拉〕Decimus Junius Juvenalis

一译尤文纳利斯。古罗马讽刺诗人。生于拉提乌姆。早年习修辞学,家境寒微。据说从军到过埃及和不列颠。现存讽刺诗十六首,对皇帝图密善的专制深表厌恶,揭露罗马社会道德沦丧,对人民的疾苦寄予同情,但带有宿命论色彩。这些诗篇均发表于图拉真和哈德良两帝时代,可谓罗马帝国社会的生动画卷。其笔锋饱满而有活力,在后期的拉丁文坛上有一定影响。

琉善 (约120—180以后)
Lucian,〔希〕Loukianos,〔拉〕Lucianus

一译卢奇安诺斯。罗马时代希腊讽刺诗人。生于叙利亚行省的萨摩萨塔(Samosata,今土耳其的萨姆萨特)。家境寒微,但受过良好教育。当过辩护人、修辞学教师和官吏(罗马治下的埃及)。去希腊(雅典)、意大利(罗马)、高卢等地旅行,见闻广博。用希腊文写作,今保留其作品八十多篇(部分系伪作),多半以对话形式并以通俗幽默的笔调,讽刺当时流行的各种宗教迷信(包括刚兴起的基督教),以及唯心主义哲学家等。倾向唯物主义,抨击"灵魂不死"的谬说。主要作品《诸神的对话》,剥掉了众神的尊严,连希腊神祇也在嘲笑之列。《死者的对话》,讥讽社会上的欺诈、贪婪和虚饰等风习。还有揭露流氓之徒利用基督教对善良的人们进行欺骗等。琉善是罗马帝国时期(晚期希腊)有名的无神论作家,其思想中包含了某种向往财产公有和人人平等的社会理想。

阿普列尤斯,卢奇乌斯 (约123—?)
Lucius Apuleius

罗马帝国时期作家、修辞学家和哲学家。生于北非马道罗斯(Madauros)一官吏家庭。初在迦太基求学,继而去雅典研习柏拉图哲学及修辞学。后游历意大利(罗马)、埃及等地,搜求某种神秘之术。回北非,在去亚历山大里亚途中,在奥埃亚(Oea,今的黎波里)生病,留住此城,与一富孀普妲蒂拉(Pudentilla)相爱结婚,因此在公元158年被后者的亲属控告以魔术博得寡妇之爱;在萨布拉撒(Sabratha)受审,向法庭提出一篇有力的《辩诉》(Apologia),终获无罪,后移居迦太基。曾在北非任祭司长,享有一定声誉,卒年不详(约在175—180年间)。著作甚多,主要作品《变形记》(Metamorphoses)又名《金驴记》,保存较完整,这是一部手法巧妙、想像丰富的神话式小说,对罗马帝国不良的社会风气,如贵族霸占土地、军官强夺民产、富人奢侈享乐等,予以讽刺和暴露;其中关于小爱神丘比特与美貌公主普叙赫的爱情插曲,尤为世所传诵,据说对法国作家拉封丹(17世纪)有一定影响。此外,还有《论柏拉图哲学》等著作。

格利乌斯,奥卢斯 (130—180)
Aulus Gellius

古罗马著作家。青年时在罗马习文学,后去雅典从柏拉图派和亚里士多德派学哲学。著有《阿提卡之夜》(Noctes Atticae;二十卷,今保存十九卷),为其在雅典期间(或为冬夜)凭所搜集的广泛资料杂录,包括先前的有关历史、文学、法律及人物传记等各方面,予以整理编纂。此书保存了许多已佚著作的片断,对后世研究古希腊、罗马社会历史颇有价值。

早期基督教

前6(或前4)年 据研究基督教创始人耶稣诞生。

公元1年 西方以该年为耶稣诞生年,定为公元元年。

27年 据说耶稣受施洗者约翰洗礼。

28年 耶稣开始传教。

30年 据说4月7日耶稣被罗马犹太行省总督彼拉多判处死刑,钉死在十字架上。三天后复活,与门徒们又生活四十天后升天。耶稣死后,其门徒彼得成为众使徒之首,建立教会。

31年 据说3月25日为第一个基督教复活节。

34年 据说保罗改宗基督教。

40年 保罗与彼得在耶路撒冷会面。

44年 使徒雅各(大)被犹太王希律·亚基帕一世所杀,后耶稣弟雅各(小)领导耶路撒冷教会,被认为是耶路撒冷教会的第一位主教。

48年 在耶路撒冷召开第一次基督教教会会议(使徒会议)。

49年 保罗到达希腊科林斯(哥林多)传教。

52年 保罗到达雅典传教。

58年 保罗在耶路撒冷被捕。

60年 保罗被解往罗马,一说监禁两年后被处死。另说被释放,继续传教,67年在罗马再次被捕处死。

63年 小雅各在耶路撒冷被处死。

64年 罗马发生大火,皇帝尼禄归罪于基督教徒,对其进行迫害,基督教历史上将之列为罗马帝国对基督教徒"十大迫害"的第一次。

66年 犹太人发动反罗马起义(第一次犹太战争)。

67年 彼得在罗马被处死,他被认为是罗马教会的创立者和第一位主教(教皇)。

70年 罗马军攻占耶路撒冷,镇压犹太人起义。此后基督教会中心转至巴勒斯坦以外地区。

约100年 在希腊、北非、意大利和小亚细亚等地均已建立基督教会,通常认为基督教历史第一阶段使徒时代至此结束。

135年 罗马镇压犹太人起义(第二次犹太战争),犹太人离散世界各地,基督教脱离犹太教成为一个独立的世界性宗教。

144年 马西昂被开除出基督教会,另立教会,称马西昂派。

150年 亚历山大里亚学校(或称亚历山大里亚教理学校)建立,很快成为基督教神学和希腊哲学研究中心,形成亚历山大里亚学派。

155年 士每拿主教波利卡普因拒绝放弃基督教被处死,他被认为是早期基督教从使徒时代至教父时代过渡时期的代表人物。

165年 早期基督教护教士查士丁(殉教者)在罗马被处死。

约172年 孟他努派开始出现于小亚细亚。

178年 伊里奈乌任里昂主教,他被认为是天主教第一位神学家,著文维护罗马教会权威,抨击诺斯替派等"异端"。

190年 罗马、巴勒斯坦等地召开宗教会议,决定以罗马习惯守复活节。罗马教皇维克多一世宣布将仍以犹太教历尼散月第十四日为复活节的小亚细亚等地教会开除出教。

235年 罗马皇帝马克西米努斯一世迫害基督教徒,迫令对立的罗马教皇希坡律图和彭提安一同退位并将其流放,次年又将两人杀害。

250年 罗马皇帝戴奇乌斯下令大规模迫害基督教徒,为"十大迫害"中的第八次。

257—258年 罗马皇帝瓦勒里安处死大批主教、神父和执事,为"十大迫害"中的第九次。

260年 罗马皇帝瓦勒里安之子加利埃努斯执政后停止对基督教徒的迫害。

303年 罗马皇帝戴克里先发动对基督教徒的最后一次大规模迫害。

311年 罗马皇帝加勒里乌斯、君士坦丁一世和李锡尼发布宽容基督教的敕令,至此罗马当局对基督教的大规模迫害结束。北非迦太基发生主教选立之争,多纳图派出现。

313年 君士坦丁一世和李锡尼共同发布《米兰敕令》,予基督教以合法地位。此举标志罗马帝国对基督教由迫害转为利用。君士坦丁一世将其皇后弗斯塔的邸宅赐给罗马教皇米欧提阿德,改建为教堂(圣约翰教堂),为最早的罗马教皇座堂。罗马教皇米欧提阿德召开主教会议,谴责多纳图派,开除其首领多纳图教籍。

314年 君士坦丁一世召开帝国西部各主教会议,谴责多纳图派。

325年 君士坦丁一世在尼西亚召开基督教第一次公会议,会议制订了《尼西亚信经》,谴责阿里乌派为"异端",开除教籍。

337年 君士坦丁一世病逝,死前皈依基督教。

341年 在安提阿(安条克)接连召开两次宗教会议,将《尼西亚信经》中关于"本体同一"的表述删除。

343年 皇帝君士坦斯一世和君士坦提二世在萨尔

迪卡(今索非亚)召开宗教会议,但东部地区主教拒绝出席,西部地区主教在科尔多瓦主教何西乌领导下,通过一些教会法规。

357年 在西尔米乌姆召开宗教会议,实际废除《尼西亚信经》。

358年 安西耳主教巴西勒(安西耳的)等提出半阿里乌主义。

359年 在皇帝君士坦提二世支持下,"本体相类"说得势,并在次年召开的君士坦丁堡会议上得到确认。

361年 尤利安成为罗马皇帝,重新信仰罗马传统宗教,被基督教会视为"背教者"。

363年 皇帝尤利安(背教者)死,朱维安成为皇帝,恢复基督教信仰。

380年 皇帝格拉提安与狄奥多西一世共同颁布敕令,以正统派基督教为唯一宗教。

381年 狄奥多西一世在君士坦丁堡召开第二次公会议,确认《尼西亚信经》,确立三位一体教义,谴责阿里乌派等异端。君士坦丁堡主教获得牧首地位。

382年 狄奥多西一世颁令镇压异端。

392年 因信仰异教的欧根尼乌斯篡立为西部皇帝,狄奥多西一世下令严禁异教信仰,标志基督教正式成为罗马帝国国教。

396年 奥古斯丁任北非希波城主教,他是早期基督教教父哲学的代表人物之一。

405年 哲罗姆编订完成通俗拉丁文本《圣经》(武加大)。

416年 贝拉基主义被谴责为"异端"。

417年 罗马教皇英诺森一世宣布开除贝拉基教籍。

430年 亚历山大里亚大主教西里尔指责君士坦丁堡大主教聂斯脱利的"基督二性二位说"为"异端"。

431年 东罗马皇帝狄奥多西二世在以弗所召开第三次公会议,会议谴责聂斯脱利的学说为"异端",并开除其教籍,其追随者分离为聂斯脱利派。

448年 君士坦丁堡隐修院院长优迪克关于耶稣基督只有神性而无人性的观点(被称为"基督一性论"),在君士坦丁堡宗教会议上被谴责为"异端"。

449年 东罗马皇帝狄奥多西二世在以弗所召开会议,优迪克被平反,罗马教皇利奥一世指责该会议为"强盗会议"。

451年 东罗马皇帝马西安在卡尔西顿召开第四次公会议,一性论派遭谴责,会议制订了《卡尔西顿信经》,宣布基督具有纯全的神性和纯全的人性;会议宣布君士坦丁堡牧首与罗马教皇在教务上权力平等,耶路撒冷主教取得牧首地位。会后东方的一性论派教会分离。

(注:本年表公元2世纪前的事件和年代多为传说和推算,颇有争议,仅供参考。)

基督教的兴起

即早期基督教由发生、发展到取得合法地位的一段历史,约从公元1世纪至4世纪末。基督教据说为传说人物耶稣基督所创立。公元1世纪兴起于罗马帝国统治下的巴勒斯坦和小亚细亚一带。早期基督教是在犹太教的一个新教派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它吸收犹太教的"救世主"思想和斯多葛派的哲学思想,反对罗马暴政,反对为富不仁,主张社会平等和博爱,同情广大下层人民和弱者,所以各地的劳苦大众和奴隶纷纷入教。基督教的主要信条反映在其《圣经·新约》的四篇"福音书"中,即信仰上帝(天主)的儿子耶稣(基督意即"救世主")将拯救人类,只有忍受现世苦难,死后方能进入"天国"。这是呻吟在罗马暴政下的各族人民群众对世间生活感到绝望,转而向宗教寻求出路的消极思想的反映。信徒的入教洗礼、祈祷仪式和建立公社组织(教会),均属秘密性质。信徒间互相扶助,有难同当。2世纪起,许多有产者也因感社会压抑和不满现状而加入基督教,公社的成份逐渐发生变化。罗马统治者对基督教的迅速发展和传布甚感疑惧,长时期采取镇压政策,但时断时续的镇压不仅未见奏效,而且还激发了教徒和大批"殉教者"的更大热情,基督教已成为不可抵挡的潮流。公元3世纪后期戴克里先帝的最后一次镇压仍属徒劳,统治者便改变对策。313年君士坦丁帝和李锡尼帝颁布《米兰敕令》,及随后325年召开的尼西亚会议,终使基督教取得合法地位,并开始成为统治阶级维护其统治的精神工具。392年,罗马皇帝狄奥多西一世宣布基督教为国教,取缔异教崇拜,遂使基督教成为占统治地位的宗教。

耶稣

Jesus,〔希〕Iesous

基督教所信奉的救世主,又称为基督。《圣经·新约》说他是上帝的独生子,为救赎人类由圣灵降孕童贞女马利亚而道成肉身,生于犹太伯利恒,养父为约瑟(Joseph)。三十岁左右时选召门徒,开始传教于犹太各地,宣称天国将至,人们应当悔改,信他的福音。后为犹太教当权者所仇视,被门徒加略人犹大于逾越节前夕最后的晚餐之后出卖,以"谋叛罗马"罪被捕,送交罗马帝国驻犹太总督彼拉多,钉死在十字架上,埋葬后第三日复活,显现于诸门徒与众人,第四十天升天,第五十日差遣圣灵降临众门徒领受圣灵,开始传教。由于耶稣同时代的历史材料缺乏,有人认为他是被人格化了的神,也有人猜测他是被神化了的人,可能是以犹太教新宗派的某位首领为原型渲染而成。

基督

Christ,〔希〕Christos

意同犹太教名词"弥赛亚"(Messiah),即"救世主"。基督教用于对耶稣的专称。亦可与耶稣连称,称耶稣基督或基督耶稣。

彼得

Peter,〔希〕Petros

一译伯多禄。基督教《圣经》人物,耶稣的十二门徒之一。据福音书记载,原为渔夫,名"西门",耶稣为他改名彼得,意为"磐石"。据《圣经·使徒行传》载,耶稣死后,他为众使徒之首,集众门徒接受圣灵,建立教会。后同雅各(小)

等在耶路撒冷召开第一次教会会议。传说曾先后前往安提阿(安条克)、罗马等地传教,在罗马建立教会,为首任罗马主教,故被天主教尊为第一任罗马教皇,封为圣徒,称圣彼得。后被捕,在罗马被倒钉十字架而死。传《圣经》中的《彼得前书》、《彼得后书》是其所写。

保罗 (约10—62或67)
Paul

一译保禄。基督教奠基人之一。生于小亚细亚的塔尔苏斯(Tarsus,或译"大数")。原名扫罗(Saul),罗马籍犹太人。幼年时在犹太著名经师迦玛列(Gamaliel)门下受教,成为严守教规的正统犹太教徒(法利赛人)。初曾参与迫害基督教徒,约在公元34年转变为基督教徒。后改以希腊文名"保罗",广为传教,被尊为使徒保罗。先后三次在罗马帝国境内远行传教,遍历小亚细亚、马其顿、希腊及地中海东部诸岛。约58年在耶路撒冷被捕,监禁两年并受审。后去罗马向皇帝申诉,传说在罗马囚禁两年后被害。一说获释后又往小亚、希腊、西班牙传教,67年被尼禄处死。《新约》中有十余封署名为保罗的书信,统称《保罗书信》,是构成后世基督教教义和神学的重要依据。

犹太派基督徒
Judaizers

早期基督教派别的统称。为保罗派基督徒对其的称呼。教会史上亦称犹化派。流行于公元1—4世纪,主要指伊便尼派和拿撒勒派。主张犹太民族之外的人皈信基督教须受割礼并守犹太教的律法,即要成为基督徒首先得成为犹太人。这种从狭隘的民族主义立场出发,妨碍基督教向世界性宗教发展的保守观点,受到当时教会中保罗等人的抵制。耶路撒冷会议(约48年)后,随着基督教在欧亚非广大地区的迅速传播,该派势力日见削弱。在基督论上倾向于强调基督的人性,贬低神性,认为耶稣本来是义人,后被上帝认为义子,故又称义子派(Adoptionists,或译嗣子派)。

伊便尼派
Ebionites

早期基督教犹太基督徒派别之一。得名于希伯来文Ebionim,意为"穷人",故又称"穷人派"。在公元1—4世纪流传于巴勒斯坦地区。主张基督徒应恪守摩西律法和礼仪。承认耶稣是弥赛亚,但否定耶稣的神性和为童贞女所生。只承认用亚兰文写的《马太福音》(已佚)。反对保罗打破犹太教的礼仪。后其信徒多成为诺斯替派。

厄勒克塞派
Elcesaites

早期基督教犹太基督徒派别之一。公元100年前后出现于约旦和死海地区。以《厄勒克塞书》(Elcesai,据学者猜测原意为"秘能")为经典,故名。该派遵守犹太教大部分律法,实行浸礼,圣餐中使用饼和盐。规定男信徒须受割礼。以保罗及其门徒为异端,并允许信徒为避免迫害而否认自己的信仰。相信轮回,认为圣灵为女性;基督既是受造者又是一切受造物之主。被认为是伊便尼派的支派和基督教诺斯替派的先声。

基督教诺斯替派
Christian Gnostics

早期基督教派别之一。公元2—3世纪盛行于地中海东部沿海地区。主张人只有领悟了神秘的"诺斯"(希腊文Gnosis,意为"真知"、"灵智",一译"宇宙悟性"),才能使灵魂得救。持善恶二元论。认为基督救赎世人在于赐人智慧,帮助世人摆脱肉体的桎梏。

马西昂派
Marcionites

早期基督教派别之一。盛行于公元2世纪。创始人为小亚细亚锡诺普的马西昂。他在罗马受诺斯替派基督教徒塞尔多(Cerdo)的影响,认为《旧约》的上帝为"义神",《新约》的上帝为"善神"。二者不同。因此与罗马教会发生争论。约144年被宣布为异端分子而处以绝罚。倡导的派别却广传开来。其基本教义是:有两神主宰宇宙。义神创造物质世界,包括人类的肉体和灵魂。善神到来,义神完工。善神进入耶稣的肉体以完成救赎人类的工程。最终救人脱离物质世界而达到永生境界。该派不相信肉体复活,拒绝为继续过婚姻生活的人施洗。摒弃全部的《旧约》,在《新约》中只保留《路加福音》(经删节的)和所挑选的十卷《保罗书信》。当时在意大利、突尼斯、埃及等地都有所传布。250年后渐衰,其信徒多转入摩尼教。7、8世纪间逐渐消失。

反逻各斯派
Alogi

又称非道派。早期基督教派别之一。约公元170年兴起于小亚细亚。否定《圣经·约翰福音》所载基督为"道成肉身"即"逻各斯取肉身降世成人"之说,也否定《启示录》(相传也为约翰所写)的价值。希腊教父伊皮凡尼乌(Epiphanius,约315—403)贬称他们为"反逻各斯派"。

孟他努派
Montanists

早期基督教派别之一。公元2世纪中期(约172年)由小亚细亚弗里吉亚地方基督教徒孟他努所创。约172年(或更早)他宣称已获得"圣灵"的直接启示,有预言和传达上帝话语的能力。并认为"世界末日"临近,基督将再度降世,在弗里吉亚村庄培普札(Pepuza)——所谓"新耶路撒冷",建立"千年王国"。有两名女预言家普莉斯卡(Prisca)和马克西密拉(Maximilla),弃家跟随传道。主张严格虔修,守持斋戒,反对教会世俗化,否认教会有赦罪权。很快传布至北非、意大利及高卢等罗马帝国各地,尤其在农民中接纳众多信徒。第一位拉丁教父德尔图良亦加入该派。被2世纪末至3世纪初的两位罗马主教(教皇)爱留德(Eleutherius,177—193年在位)和蔡斐林(Zephyrinus,199—217年在位)判为"异端",罗马当局也施以残酷镇压;该派信徒常被处以极刑,甚至抛给野兽吞噬。据说其影响曾延续到8世纪。拉丁教父德尔图良曾加入此派。

神格唯一论派
Monarchians

早期基督教派别之一。公元2、3世纪出现于罗马。主张独一上帝只有一位,反对三位一体的教义,认为圣子和圣灵只是圣父的两种显现模式或表现形态,是一位上帝的三个方面。该派反对诺斯替派和马西昂派的二元论,但因其中一部分人不承认耶稣基督的神性,后受谴责,被视为异端。主要分为"嗣子派"或"义子派",以及"模态派"(以"撒伯里乌派"为代表)。多流传于意大利、北非和小亚细亚等地。4世纪时消失。参见"神格唯一论"。

禁戒派
Encratites

早期基督教一些严守规条、实行极端禁欲生活的教派的统称。常被正统教会视为异端。可溯源到受库姆兰社团影响的犹太基督教和受希腊哲学影响的诺斯替主义和幻影派等。视物质为恶,禁

食肉类和饮酒，反对婚嫁等。代表人物为塔提安等。兴盛于小亚细亚，公元5世纪初后渐消失。

撒伯里乌派
Sabellians

早期基督教派别之一。起源于公元3世纪初，倡导人撒伯里乌（Sabellius）约215年在罗马传道。持"模态说的神格唯一论"，主张上帝只有一位，圣父、圣子、圣灵只是同一位上帝的三种不同表现，犹如一个人具有灵、魂、体三个方面，一个太阳具有天体、光源、热源三个方面一样，反对三位一体论。217年被罗马主教（教皇）卡利克斯特一世（Calixtus Ⅰ，217—222年在位）判处绝罚。该派4、5世纪主要流行于小亚细亚地区。18世纪瑞典神秘主义哲学家斯维登堡及其信徒也鼓吹此说，他们后来创立基督教新教中的"斯维登堡派"。

阿里乌派
Arians

早期基督教派别之一。由公元4世纪的亚历山大里亚神学家阿里乌倡导。其学说反对三位一体教义，认为基督是人，是受造者，不具有神性，其地位低于上帝，而圣灵更低于圣子。虽经325年第一次尼西亚公会议判为异端，但仍为下层群众所拥护。337—361年间，曾得到罗马皇帝君士坦提二世的同情和支持，后又得东部皇帝瓦林斯支持。在支持该派的君士坦丁堡主教优塞比乌斯（Eusebius of Nicomedia，？—约342）领导下，向西哥特人等"蛮族"传布。381年君士坦丁堡第二次公会议宣布取缔阿里乌派。但在日耳曼部族中持续到7世纪末。现代的一位论派实际上就是阿里乌派。

多纳图派
Donatists

早期基督教派别之一。公元4世纪初产生于北非，由神学家大多纳图（Donatus Magnus，？—355）领导。311年迦太基主教进行选举，凯西利安（Caecilianus）当选主教，但遭到一些人的反对，原因是他系由罗马皇帝戴克里先迫害基督教期间的变节者费利克斯（Felix of Aptunga）主持授职。根据他们的理论，"圣事"的有效性依赖于"圣灵"是否在主持圣事的人身上出现，因而不义之人主持的圣事是无效的。努米底亚大主教率七十名主教来迦太基，宣布授职无效，另外任命主教（不久由大多纳图任迦太基主教）。313年罗马皇帝君士坦丁一世下令对争议进行裁决。罗马主教（教皇）米欧提阿德（Miltiades，310—314年在位）召集西部（意大利、高卢）各省主教开会，会议确认了凯西利安任职的合法性。遭到多纳图一派的反对。君士坦丁一世在阿尔勒召集西部各主教会议，在314年和316年两次宣布凯西利安授职有效，并派军镇压多纳图派。在镇压无效后，321年君士坦丁一世转而采取怀柔政策。君士坦丁一世死后，皇帝君士坦斯一世复予镇压。347年大多纳图等领导人被放逐高卢，355年大多纳图死于此。361年尤利安（背教者）成为皇帝后，多纳图派返回北非，其数量超过正统派。5世纪初圣奥古斯丁曾与该派进行论战。后又遭迫害。该派与亚哥尼斯特运动有密切联系，许多运动的参加者属其信徒。429年汪达尔人入北非建立统治后，多纳图派仍在活动。6世纪渐衰，可能在7世纪阿拉伯人入据北非后最后消失。

聂斯脱利派
Nestorians

基督教的派别之一。信奉聂斯脱利所倡导的教义，故名。起源于小亚细亚和叙利亚。公元431年以弗所公会议和451年卡尔西顿公会议将聂斯脱利的"二性二位论"定为异端，其追随者遂脱离正统教会另立门户。该派主张基督的神人二性各自独立，两个位格若即若离。该派在叙利亚、波斯等地得到发展。7世纪传入中国，到10世纪以前在中国很流行，称为"景教"。1994年11月11日教皇约翰·保罗二世与叙利亚聂斯脱利派教会宗主教马尔定卡四世（Mar Dinkha Ⅳ）在罗马签署联合声明，宣布长达1500年的神学争论已告结束，双方认为在以弗所公会议上的分歧只是表达方式的不同，并不涉及信仰的实证，并决定成立一个联合委员会以推动天主教会与叙利亚教会的对话。

一性论派
Monophysites

基督教派别之一。产生于公元5世纪。君士坦丁堡附近修道院长优迪克、亚历山大里亚大主教狄奥斯科鲁斯（Dioscorus，？—454）倡导尤力。主张基督的本性只是神性，其人性已融合于神性之中，所以基督和人不是同类。反对正统教会关于基督一个位格但有神人两性的教义。451年被卡尔西顿公会议斥为异端，但仍盛行于叙利亚、埃及、埃塞俄比亚和亚美尼亚等地。后这些地区的一性论教会（科普特教会、叙利亚教会和亚美尼亚教会等）成为独立教会，既不隶属于天主教，也不隶属于东正教。一性论派有时也泛指2、3世纪以来各种具有一性论观点的派别。与"二性论派"（Dyophysites）相对立。

幻影说
Docetism

基督教的一种基督论学说。名称源自希腊文 dokein，意为"相似"。公元2—3世纪流行。其根源可能来自后期希腊哲学及诺斯替派，认为属物质的肉身为恶，与神灵不能相容，主张基督在世并无真实人体，仅是表象或幻影而已。因此全面否认了道成肉身、救赎、复活的教义。从《圣经·新约》中可见当时教会对这一学说的争论，但实际上它是到了2世纪才形成较完整的体系。被正统教会斥为异端。

神格唯一论
Monarchianism

基督教的一种神学学说。起源于公元2、3世纪。强调上帝的一统（希腊文 monarchia）而不承认其圣父、圣子、圣灵三个位格，认为耶稣是人不是神。持这一学说的可分为两派，其中一派被称为"嗣子说的神格唯一论派"（Adoptionistic Monarchians），主张耶稣接受父神的影响或能力后才可视为神，故又称"能力论的神格唯一论派"（Dynamic Monarchians）。另一派把上帝的多种位格归结为不同的显现模式或形态，故称"模态说的神格唯一论派"（Modalistic Monarchians，或译"三位形态上帝一体论派"），又因主张上帝像耶稣一样受难，而被称为"圣父受难派"（Patripassians）。

阿里乌主义
Arianism

基督教的一种神学学说。公元4世纪由阿里乌提出。反对"三位一体"说，认为圣父、圣子、圣灵是三体分立；圣子和圣灵的神性来自圣父，是后来由圣父所造而低于圣父。在325年第一次尼西亚公会议上被斥责为"异端"。参见"阿里乌派"。

半阿里乌主义
Semi-Arianism

基督教的一种神学学说。由巴西勒（安西耳的）等在公元358年提出。反对

《尼西亚信经》的"本体同一说"(homoousion),认为圣父与圣子不是同性同体的"同一实体",但也不是异性异体的"不同实体",而是彼此相像的"相似实体"。故被称为"本体相似说"(homoiousin)。因这一观点介于正统派教义与阿里乌主义之间,遂又被称为"半阿里乌主义",但更接近于正统派,对381年的君士坦丁堡公会议上确认《尼西亚信经》起了促进作用。

贝拉基主义
Pelagianism

基督教的一种神学学说。公元5世纪初由不列颠隐修士贝拉基倡导。不同意奥古斯丁的恩宠论,认为行善或作恶皆由各人的自由意志决定。主张上帝是公义的,行善者灵魂就可以进天堂,犯罪者灵魂下地狱。人类始祖亚当夏娃犯罪,应由他们自己负责,罪不能遗传后代,故不存在"原罪"问题。他认为洗礼非洗掉"原罪",而是使人成为上帝儿女的标记。反对预定论。此说遭奥古斯丁批驳。416年在两次北非主教会议上受谴责。罗马主教(教皇)亦予谴责并对贝拉基处以绝罚。431年以弗所公会议确定其为异端。但仍流行于不列颠。

半贝拉基主义
Semi-Pelagianism

基督教的一种神学学说。系公元5世纪初贝拉基主义受谴责后,南高卢一部分神学家在奥古斯丁和贝拉基主张之间作出的一种折衷。5世纪20年代由高卢马赛修道院院长约翰·卡西安(John Cassian)撰文提出。不否认上帝恩宠对人们的得救是必需的,但又驳斥奥古斯丁的学说,力辩人内在的腐败并未严重到使人不能凭本身意志趋向基督。529年在阿劳西奥(今法国奥朗日)召开的宗教会议上,通过基本上采纳奥古斯丁学说的规定,该学说渐消失。

优迪克主义
Eutychianism

基督教的一种神学学说。公元5世纪中叶,由君士坦丁堡附近修道院院长优迪克等所倡导,反对聂斯脱利所认为基督的神性和人性不能合为一体,具有神人二本体、二本性的说法;主张基督一性论,认为基督的神人二性在未结合之前确为二性,但结合后就只有神性而无人性;且只有一个神性的本体。为此被称为极端的一性论。448年在君士坦丁堡宗教会议上,此说被判为异端。但次年在以弗所会议("强盗会议")上被接受。451年被卡尔西顿公会议确定为异端。

二性二位论
Dyophysitism

基督教神学基督论的一种学说。由聂斯脱利所倡导。在关于基督论的争论中,反对阿里乌的一位论,认为基督同时具有神性和人性,这两个本性在根本上是有区别的,这二者是一种意志上的结合。但不赞成说此二性合成一个统一的位格,而认为二者分别形成神、人两个不同的位格。由此出发,反对将圣母马利亚称为 Theotokos(生上帝者)即上帝之母,而主张应称之为"基督之母"。公元431年以弗所公会议裁定其为异端。

一性论
Monophysitism

即基督一性论。基督教神学基督论的一种学说。公元5世纪中叶,君士坦丁堡附近修道院院长优迪克和亚历山大里亚大主教狄奥斯科鲁斯(Dioscorus,?—454)所倡导,主张道成肉身的耶稣基督唯有神性,其人性已包融在神性之中,反对西方教会的基督一位两性的观点。451年卡尔西顿公会议将一性论定为异端,导致教会分裂,东罗马帝国皇帝企图解决这一矛盾,但未成功。科普特、叙利亚、亚美尼亚等东方教会仍信奉一性论,成为独立教会至今。参见"一性论派"、"优迪克主义"。

亚历山大里亚学派
Alexandrian School

早期基督教以亚历山大里亚教理学校为中心的神学学派。盛于公元2—5世纪,与安提阿学派对立。吸收柏拉图和斯多葛派哲学思想于基督教神学,形成一种综合思想体系。强调上帝的超越性,上帝三个位格之间的区别。在基督论上倾向于神、人二性的结合,而突出神性。后来的基督一性论和基督一志论学说皆在一定程度上受该学派影响。在对《圣经》的解释上,注重用寓意法讲解,不同意安提阿学派侧重从字面和历史意义上进行解释。主要代表人物有克雷芒(亚历山大里亚的)、奥利金等人。

安提阿学派
Antiochene School

早期基督教以安提阿教会为中心的神学学派。与亚历山大里亚学派对立,主要代表有安提阿大主教保罗(萨摩萨塔的)(Paul of Samosata,3世纪)、路济安(安提阿的)(Lucian of Antioch,约240—312)、马尔塞鲁(Marcellus,约300—约374)、金口约翰(John Chrysostom,约347—407)、西奥多尔(Theodorus,约350—428,一译德奥道罗)、聂斯脱利、西奥多莱(Theodoretus,约393—约457,一译狄奥多莱)等。该学派诠释《圣经》注重字面和历史意义,与亚历山大里亚学派的寓意解经不同。在三位一体的教义上该学派主张三位的区别仅在于上帝分工形式的不同(如圣父创造天地,圣子降生救赎,圣灵圣化人类等)。关于上帝的神性其主张与撒伯里乌主义相类似,但该派自己坚决否认两者的观点是同一性质的。强调上帝只有一位,强烈反对三神论倾向。强调耶稣基督的人性,不称圣子为"逻各斯"(上帝的道),而只称上帝圣子降生为人(与普通人相同),称圣灵为圣父、圣子之灵(这主要是萨摩萨塔的保罗的观点)。5世纪该学派与亚历山大里亚学派在基督论问题上进行过激烈的争论。因强调基督的人性被指责具有忽视神人两性的密切结合的倾向。同情聂斯脱利和贝拉基的说法。431年以弗所公会议谴责聂斯脱利以后该学派渐衰。

第一次尼西亚公会议

公元325年在小亚细亚的尼西亚(Nicaea,今土耳其伊兹尼克)举行的基督教世界性主教会议(第一次公会议)。由罗马帝国皇帝君士坦丁一世(尚不是基督教徒)召开。到会的主教或主教代表约三百余人,来自罗马帝国各地(以东部和北非居多)。旨在解决一些长期陷于争论的神学和教会体制问题,中心是解决上帝与基督的父子关系问题。会议制定了统一的基督教信条(《尼西亚信经》),确定耶稣基督(圣子)与上帝(圣父)同体,应为全体教会所共同遵奉;将拒不接受此项信条的阿里乌派开除出教,并宣布为"异端"。还建立强化教会的有关规章、按帝国行省划分教区等。会议加强了罗马皇帝对教会的控制,但并未解决基督教教派之间的论争。此次会议开创了以公会议形式解决教会纷争的先例。

第一次君士坦丁堡公会议

公元381年在君士坦丁堡举行的基督教世界性主教会议(第二次公会议)。由罗马帝国皇帝狄奥多西一世召开,东派教会主教约一百五十名参加。会议确

认《尼西亚信经》并予修改,载入圣灵与圣父、圣子同样具有神性的字句,从而确立了三位一体论教义。会议谴责君士坦丁堡大主教马其顿尼关于圣灵纯属受造者的说法,并谴责阿里乌派和阿波利拿里主义等异端。规定君士坦丁堡主教具有首席荣誉。皇帝到会训谕称,凡遵守三位一体信条的主教,其教堂始得恢复。

以弗所公会议

公元431年在小亚细亚以弗所举行的基督教世界性主教会议(第三次公会议)。由东罗马帝国皇帝狄奥多西二世召开。一百六十名主教参加了会议。在亚历山大里亚大主教西里尔(Cyril,约376—444)的主持下,君士坦丁堡大主教聂斯脱利受绝罚,其所主张的"二性二位论"被判为异端。宣布耶稣基督有人性、神性,二者又结合为一个统一的位格;马利亚为上帝之母。聂斯脱利一派表示抗议,拒不出席,另行集会绝罚西里尔,双方尖锐对立。最后皇帝解散会议,下令放逐异端派。

卡尔西顿公会议

公元451年在小亚细亚卡尔西顿(Chalcedon,今土耳其卡德柯伊)举行的基督教世界性主教会议(第四次公会议)。为改变449年"以弗所强盗会议"后的状况,增进与罗马教皇之间的关系,由东罗马帝国皇帝马西安召开。六百三十名主教(大部分来自东部教会)和罗马教皇、皇帝的代表参加了会议。会议否定了449年的以弗所宗教会议("强盗会议"),谴责优迪克关于耶稣基督只有神性没有人性的基督一性论,将支持其学说的亚历山大里亚大主教狄奥斯科鲁斯(Dioscorus)革职,恢复聂斯脱利信徒的教职;重申《尼西亚信经》,并制定了《卡尔西顿信经》。宣布君士坦丁堡主教与罗马主教在教务上具有同等权力。会议召开之后,还颁布禁止异端的法令,结果引起东罗马帝国东部各省一性论派支持者的强烈反对,一些一性论派教会分裂出去成为独立教会。

罗马地下墓窟
Catacombs

指早期基督教徒在罗马城外挖掘的地窟。基督教在东方兴起后,随即向西方传布,罗马城很快成为教徒活动地区。公元2—4世纪间,基督教徒在罗马城郊陆续挖掘许多地窟,窟内通道两侧的凹处埋葬教徒,包括因受迫害而死难的信徒,故称"墓窟";这里也用作举行礼拜、祈祷或集会之所。在基督徒受迫害时,亦为其避难地。有的墓窟隆起作拱状,或刻碑纪念,还有壁画装饰,久之成为基督教徒的朝拜圣地。4世纪基督教取得合法地位后,特别是5世纪西罗马帝国灭亡后逐渐废弃,迄中古时期(8世纪起)已被人遗忘。经近代发掘始见天日,对研究早期基督教颇有帮助。除罗马外,在那不勒斯、叙拉古、亚历山大里亚及小亚细亚等地也有发现。

护教士
Apologists

又称护教教父。公元2—3世纪初为基督教辩护的神学家和著述家。当时基督教在社会上不被认同,广受攻击,护教士们或向罗马皇帝上书,或向社会上层提出答辩,对基督教的信仰作出解释并为之辩护,要求对基督教宽容和同情。著名人物有夸得拉都、阿里斯蒂德(Aristides)、查士丁(殉教者)、塔提安等。2世纪末迦太基神学家德尔图良向罗马皇帝呈过护教书《为基督教申辩》。他们常援用当时的哲学思想来解释基督教,例如用逻各斯(Logos)的观念来帮助教外人士理解基督的位格。

教父
Church fathers,〔拉〕Patres Ecclesiae

译自拉丁文,意为"教会的父老"。指在神学上具有权威的早期著作家(约2—12世纪),是对基督教早期著作家的一种尊称。有各种不同的分类。按时期分有:使徒后期教父(或称使徒教父)、尼西亚教父、尼西亚后教父、后期教父等。按著作语种分有:希腊教父、拉丁教父、科普特教父、叙利亚教父、亚美尼亚教父等。按著作内容分有:护教教父、史学教父、哲学教父等。教父的著作对后世基督教教义和神学有深远影响,被尊崇为教会传统的重要组成部分。

希腊教父
Greek Fathers

基督教东派教会的教父。因用希腊文写作,故称。著名人物有亚大纳西、大巴西勒、格列高利(纳西盎的)、金口约翰等。

拉丁教父
Latin Fathers

基督教西派教会的教父。因用拉丁文写作,故称。著名人物有安布罗斯、奥古斯丁、哲罗姆、格列高利一世等。

叛教者
Lapsus(复数 Lapsi)

指受罗马帝国迫害而表示放弃基督教信仰者。原文是拉丁文,指堕落者。主要用于公元3世纪。叛教最初被视为不可饶恕的大罪,但250—251年罗马帝国皇帝戴奇乌斯(Decius)迫害后,在奚普里安影响下,教会决定叛教者通过赎罪苦修和考验可以允许重新入教。该决定导致诺瓦替安分裂。叛教者就其不同程度的具体行动而分为"进香者"(thurificati)、"献祭者"(sacrificati)和"持证书者"(libellatici)等,分别指向罗马多神教神坛进过香者、向罗马神献过祭者和持有已完成向多神教偶像敬拜的一切程式的书面文件者。

克雷芒(罗马的)　(?—约97)
Clement of Rome 或 Clement I,〔拉〕Clemens Romanus

即克雷芒一世。早期基督教拉丁教父、神学家,罗马主教。传为使徒彼得后第三任罗马主教(约88—约97),后世天主教称他为第四任教皇。署名克雷芒的著作很多,据考多系伪作。仅《克雷芒致哥林多教会前书》为其所著。早期基督教将其书信同《圣经》并列,常在教会中诵读。

依纳爵(安提阿的)　(约35—约107或117)
Ignatius of Antioch,〔拉〕Ignatius Antiochenus

早期基督教教父(使徒教父),安提阿主教。相传是使徒彼得和约翰的门徒,约公元69年任安提阿主教(为继圣彼得后第二任或第三任主教)。后被押往罗马,投入斗兽场被害。传有书信十五封,其中七封被确认为其所作并被列入《使徒教父集》,是论述基督教基本信仰和教会制度的最古文献。

帕皮亚　(约60—130)
Papias

早期基督教教父(使徒教父)。据传为使徒约翰的门徒。曾任小亚细亚弗里吉亚的希拉波利斯(Hierapolis)主教。著有《主圣言的解释》五卷,已失传。现仅从伊里奈乌、优西比乌等人著作的引文见其残遗片断。史家认为其反映了早期基督教某些思想面貌,对原始基督教及《福音书》来源的考证有重要价值。

波利卡普(士每拿的)　(约69—约155)

Polycarp of Smyrna,〔拉〕Polycarpus

早期基督教教父。传说为使徒约翰门徒。公元2世纪初任士每拿(或译士麦那,今土耳其伊兹密尔)主教。他是使徒时代和教父时代之间的重要人物。其主要著作《波利卡普致腓立比人书》(110—120年间,被列入《使徒教父集》中)最早证实《新约》中若干卷的存在,并在著作中加以引用。当时东西方教会在复活节日期的规定上产生分歧,他认为不必强制划一。他在士每拿被罗马总督逮捕,勒令叛教,不从而死。

巴西里得　(2世纪)

Basilides

基督教诺斯替派主要代表之一。生于亚历山大里亚。叙利亚人。据传曾在安提阿拜诺斯替派思想家梅南德(Menander)为师,在罗马皇帝哈德良和安敦尼努斯·庇乌斯统治时期在亚历山大里亚讲学。著有《福音书注释》(二十四卷,仅留残篇)和赞美诗。并为本教派专门撰写一部福音书。杂糅基督教义、亚里士多德学派和斯多葛派哲学,认为世界不是上帝直接创造完成的,而是从粗糙的逐步成为完备的。他把宇宙分为三个层次:混沌、天使和人。认为至高而永有的神次第溢出各种灵力。此神无法以语言形容。心、思、智及力的一切活动源出于神而各不相同,在神与被造物之间做中介。《圣经·旧约》中的上帝是创造力所溢出的,他想统治世界,敦促至高神派遣自己因灵而生的心智降世为基督以解救人类。基督并没死,死在十字架上的是另一个人。他的信徒(巴西里得派),在埃及、叙利亚、意大利以及高卢一直活跃到公元4世纪。

夸得拉都　(1世纪末至2世纪上半叶)

Quadratus

早期基督教教父,已知最早的基督教护教士。据传曾任雅典主教。罗马皇帝哈德良迫害基督教期间曾上书《为基督教辩》(124年或129年)。其著作仅留残篇。学者认为,他是2世纪东方教会教父依纳爵(安提阿的)和波利卡普(士每拿的)的门徒。据史学家优西比乌说,《为基督教辩》一文提出原始的正统派教义,用当年基督为人治病、使死人复活、行神迹等证明基督的道理是真理。

查士丁(殉教者)　(100—165)

Justin Martyr,〔拉〕Justinus Martyrus

亦译尤斯提努斯、查斯丁。早期基督教教父(护教教父),哲学家。生于巴勒斯坦撒马利亚南部的斯凯基姆(Schechem)。为探寻真理而在以弗所研究斯多葛派等各派哲学,终为柏拉图主义所服膺,约公元132年在以弗所皈依基督教。相信基督教是一种真正的哲学,力求将柏拉图主义和基督教调和一致。在以弗所城同犹太人特里弗(Trypho)进行辩论(约135年),为此写下《与特里弗的对话》。后去罗马创办基督教教理学校,维护基督教徒的信仰,认为哲学观念逻各斯就是基督。约152年曾向罗马皇帝安敦尼努斯·庇乌斯进呈护教书《第一护教文》,161年再次递交护教书《第二护教文》。后被皇帝马可·奥勒留判处死刑,在罗马殉教。后世亦称之为"护教者"(apologist)。

马西昂　(约110—约160)

Marcion

早期基督教马西昂派创始人。生于黑海南岸的锡诺普,可能是当地主教之子。原为富有船主。约公元139年去罗马并加入基督教会。受基督教诺斯替派塞尔多(Cerdo)影响,主张改革教会;反对律法主义与犹太教;否认《圣经·旧约》,只承认部分《新约》。编纂了《马西昂正典》,只包括《路加福音》和《保罗书信》中的一部分,删去其中带有犹太教色彩的段落和书卷,认为《新约》中的"善神"不同于《旧约》中的"义神"。被早期教会斥为异端。约于144年被革除教籍后另立教会,自为主教。后该派以罗马为中心,广泛传布于罗马帝国各地。参见"马西昂派"。

阿特那哥拉　(2世纪)

Athenagoras

早期基督教护教士和哲学家。生于雅典。信奉柏拉图主义。初曾反对基督教,后皈依该教。在埃及亚历山大里亚创办基督教教理学校。177—178年间著《护教文》共三十章,呈交罗马皇帝马可·奥勒留及其子康莫杜斯。用新柏拉图主义概念解释基督教教义,驳斥对基督教的攻击。认为上帝是完美和永恒的,圣子是圣父的"理性"或"智慧",圣灵是其神圣的"流出体"。他是第一个从哲学角度详细阐述基督教上帝三位一体论教义的学者。认为三一不是多神,三位具有不同的位格,但具有单一的本性和能力;基督教性关系严谨,道德法则严格,禁戒邪念、重婚,公民应尽义务,追求来生荣耀。著有《论死人复活》等。

孟他努　(2世纪)

Montanus

早期基督教孟他努派创始人。小亚细亚弗里吉亚人。据传信奉基督教前曾为东方异教祭司。约172年开始与两位女预言家普莉斯卡(Prisca)和马克西密拉(Maximilla)一道宣讲预言,吸引了大批追随者。认为世界末日已近,基督即将再临,因此强调严格的虔修生活,鼓吹禁欲和斋戒。在神学上突出圣灵的作用,坚持在基督的启示之外还需有圣灵的补充,并自称已得到圣灵的直接启示。其思想被罗马教会判为异端。参见"孟他努派"。

塔提安　(约120—175)

Tatian,〔拉〕Tatianus

早期基督教护教士。生于叙利亚。约公元150年在罗马皈信基督教,成为查士丁(殉教者)学生,165年其师死后与教会决裂。约170年退居叙利亚,在此建立学校,为基督教辩护而贬斥其他宗教和希腊文化。受诺斯替派影响,视物质为恶,反对婚嫁,主张禁酒肉,被认为是"禁戒派"创始人。所编《四福音合参》流行于叙利亚教会至5世纪。著有护教书《致希腊人》。

伊里奈乌　(约130—202)

Irenaeus

一译爱任纽。早期基督教神学家,教父(尼西亚前教父)。生于小亚细亚的士麦那(士每拿),希腊人。曾从师波利卡普(士每拿的),长期居留高卢传教,任里昂长老。公元177年赴罗马参加关于孟他努派的争论。178年任里昂主教,首次对基督教神学作系统解释,被认为是天主教第一个著名神学家。认为罗马城的教会是使徒彼得和保罗所创始,此说后来被天主教援引为教皇制权威的一项根据。强调教会的传统,主教制,《圣经》的正典,及已确立的信仰上和神学上的传统,坚持基督教一神论,圣父、圣子在启示和救赎方面的合一,基督道成肉身的完全。发展了复归元首的教义,注重基督完全的人性,基督是第二亚当,人类的新首领。强调四福音书具有同等权威。今存主要著作《驳异教徒》(Adversus Haereses,五卷),站在正统派立场极力反

对“异端”诺斯替教派。另有其他著作部分残篇。

克雷芒(亚历山大里亚的) (约150—约215)
Clement of Alexandria,〔拉〕Clemens Alexandrinus

早期基督教神学家、希腊教父。生于雅典,原名提图斯·弗拉维乌斯·克莱门斯(Titus Flavius Clemens)。曾游历多方,研习基督教和哲学。约公元180年到亚历山大里亚,成为潘代诺(Pantaenus)的学生,不久为教会长老。190年继潘代诺为亚历山大里亚教理学校校长。202—203年罗马帝国皇帝塞普提米乌斯·塞维鲁斯迫害基督教时,避往卡帕多细亚,可能死于该省的恺撒里亚。把柏拉图哲学用于解释基督教,认为逻各斯是人类心智和真知的源头,真正的哲学来源于上帝。主要著作有《对希腊人的劝勉》、《导师基督》、《杂记》等。

德尔图良 (约160—约225)
Tertullian,〔拉〕Quintus Septimius Florens Tertullianus

早期基督教神学家,拉丁教父(护教教父)。生于北非迦太基。研习法律和斯多葛派哲学。早年信奉异教,约公元195年改宗基督教,不久成为迦太基教会长老。以富有感染力的笔触为信仰基督教辩护,约197年写作的护教文《为基督教申辩》,要求罗马统治者对基督教由歧视改为宽容,但认为教徒应效忠罗马皇帝(时当罗马帝国塞维鲁斯王朝)。又认为,耶稣基督与犹太人的弥赛亚是同一的。约207年因不满教会中的世俗化倾向,而加入从小亚细亚传入北非的孟他努派。通晓希腊语,但著作多用拉丁文写成,还有《论洗礼》、《论灵魂》、《论忍耐》等。崇尚信仰,贬低理性,宣扬“原罪说”、“三位一体说”和“世界末日说”。有“第一个拉丁教父”之称。

希坡律图 (约170—约236)
Hippolytus

早期基督教教父,罗马第一位对立教皇,殉教士。生于小亚细亚。曾拜伊里奈乌为师。罗马主教(教皇)蔡斐林(Zephyrinus)在位期间(约199—217),是罗马教士中的领导人物,有博学之名和撰述之才。在“三位一体”教义争论中,指责蔡斐林是模态论者(即所谓三位集中于基督一身,圣父与圣子无非是同体异名)。主张逻各斯论,将真神分为三位。认为上帝是一体,一方面不可分,另一方面又是复体。公元217年蔡斐林死后,卡利克斯特被推选为教皇(称卡利克斯特一世),他退出教会,别树一帜,被拥为对立教皇。反对卡利克斯特一世将奸淫等大罪列为可恕之类,认为教会成员应限于义人。235年与卡利克斯特系的教皇庞提安(Pontianus)同受罗马皇帝马克西米努斯的迫害,被流放至撒丁岛。安特鲁(Anterus)登位为罗马教皇。不久他与庞提安同被皇帝所杀。著作有《敌对基督论》等。1840年在希腊圣山曾发现所著《驳斥所有异端》十卷的14世纪抄本。

奥利金 (185或186—254或255)
Origen,〔拉〕Origenes Adamantius

早期基督教神学家,希腊教父代表人物。生于埃及亚历山大里亚。双亲为基督徒,幼年时父殉教。青年时在该城教理学校从克雷芒(亚历山大里亚的)研习柏拉图哲学,十八岁时继之主持该校。游历过罗马、希腊等地,深受新柏拉图主义和新斯多葛主义影响。追求严格、敬虔的禁欲生活。公元230年在巴勒斯坦的恺撒里亚受神职,遭到亚历山大里亚主教的反对,被撤去校长职务,革除教籍。231年在恺撒里亚建立新的基督教教理学校,在罗马帝国东方教会中颇有声望。在罗马皇帝戴奇乌斯(Decius)施行迫害期间(250—251)备遭磨难,250年曾被捕监禁,受尽折磨,释放后不久病死于推罗。深谙希腊哲学,力图用希腊的唯心主义哲学对基督教教义作出神秘解释(如以“逻各斯”表示基督),其神学思想被称为“奥利金主义”,553年在第二次君士坦丁堡公会议上被正式定为异端,但对后来西欧基督教以及东方正教的神秘宗派有相当影响。有《论原理》、《驳塞尔索》等著作多种,今存若干残篇。在《圣经》校勘与注释上成就卓著,倡导喻意解经,所编《六文本合参》(Hexapla)对《圣经》的希伯来文本和几种希腊文译本分成六栏加以对照,共五十卷。

奚普里安 (约200—258)
Cyprian,〔拉〕Thascius Caecilius Cyprianus

早期基督教拉丁教父。出身北非迦太基城贵族。约公元245年入基督教。约248年任迦太基城主教。因罗马皇帝戴奇乌斯迫害基督教,故隐居乡下一年多。251年返迦太基后决定,凡在迫害时期叛教者必须通过认真忏悔才能重回教会。与罗马主教(教皇)斯蒂芬一世曾在异端教派之洗礼问题上有过争论,认为“异端教派”的洗礼无效,罗马主教对其他主教不具有立法权。后被捕,死于迦太基。主要著作有《公教会的合一》、《论恩宠》等。

阿诺比乌 (约236—约330)
Arnobius

早期基督教护教士,著述家。罗马皇帝戴克里先在位时(284—305)他在北非西加维内里亚(Sicca Veneria)讲授修辞学。由于早年曾信奉异教,六十岁要求加入基督教时,受到西加主教和其他人的怀疑,为表明信仰而写《反对异教徒》两卷,后又补写五卷。论证当时天灾人祸并非由于基督教徒对神不敬虔所致。但其神学与正统教会有分歧;称上帝圣父为最高的神,基督是隶圣父的;并认为基督的“神性”并未与“人性”相结合,只是披着“人性”的外形;又认为人的灵魂不是来自上帝,而是来自一位天使。

阿里乌 (约250—336)
Arius

早期基督教神学家,阿里乌派创始人。生于利比亚。曾在安提阿(或译“安条克”)从路济安(Lucian of Antioch,约240—312)学习。公元313年任埃及亚历山大里亚司铎。受神格唯一论影响,320年左右开始宣传一种学说,反对三位一体教义,认为圣子是受造的,与圣父不是同性同体,圣灵又比圣子低一级。321年,亚历山大里亚大主教亚历山大召开宗教会议,谴责这一学说,但得到其同学尼科美底亚主教优塞比乌斯(Eusebius,?—约342)的支持。遂引起基督教内部严重分歧。325年他被尼西亚公会议判为异端并被流放于伊利里亚。334年在优塞比乌斯的帮助下被召回,死于君士坦丁堡。参见“阿里乌派”。

优西比乌 (约260—340)
Eusebius或Eusebius Pamphili

一译优塞比乌斯。早期基督教神学家和史学家。生于巴勒斯坦,年轻时在恺撒里亚师事基督教学者庞菲卢斯(Pamphilus),后者在罗马当局迫害中殉教(310年),他得幸免,逃到推罗和埃及,一度被监禁,后返回。为纪念其师,又取其名为己名。约公元314年任恺撒里亚主教,故也被称为“恺撒里亚的优西比乌”。约320年阿里乌派兴起,他同情之。参加325年举行的尼西亚公会议,该会谴责阿里乌派,但他免于处罚。335

年推罗宗教会议上，反对亚历山大里亚主教亚大纳西。颇得罗马皇帝君士坦丁一世信用。主要著作有：《教会史》十卷，记述从教会的缘起到324年间的历程，是第一部较详备的早期基督教会发展史；《编年史》，记述自亚伯拉罕以来的"世界"编年大事；《君士坦丁一世传》（为君士坦丁一世死时，他所作颂辞）和《巴勒斯坦殉道者传》等。得"教会史之父"之称。另有为基督教辩护的文章。

优西比乌编年史
Chronicle of Eusebius

基督教教会史家优西比乌著作。写于公元4世纪。原书为希腊文，现仅存残篇，有一些古代译本传世。其中亚美尼亚文本保存最完整。全书部分根据历史学家阿非利加努斯的《编年记事》。内容分前后两部分：前半部为编年史，计有巴比伦和亚述历史，及犹太、埃及、希腊、罗马历史；后半部为编年表，系古代一些国家的大事年表，以《圣经》人物亚伯拉罕出生年代为编年依据，并引用一些国家帝王在位年代的资料作对照，附以简短说明，为哲罗姆所引用，并完整地保存于其所编译的通俗拉丁文本《圣经》内，哲罗姆还续编了一份公元325—397年的大事年表。

优西比乌教会史
Ecclesiatical History of Eusebius 或 Church History of Eusebius

基督教教会史家优西比乌著作。写于公元4世纪。共十卷。前七卷写于公元303年前，后三卷陆续增写，全书经多次修订最后于323年前后完成。始于耶稣基督和使徒时代的传说，终于君士坦丁大帝统一罗马帝国（324年）。原书为希腊文，已佚。今存原著抄本和拉丁、叙利亚、亚美尼亚等文译本的抄卷。在一些略晚的著作中征引有该书不少片断文字。本书转述有许多古代历史文献和罗马帝国（东部）的国家档案资料。

尼古拉（每拉的）
Nicholas of Myra

基督教传说中每拉城主教。生于小亚细亚的吕基亚。传于戴克里先迫害基督教时被捕，君士坦丁一世时出狱。公元325年参加尼西亚公会议。后被神话化，亦可能本身即神话人物。西方民间故事中的"圣诞老人"即由其传说衍出。

西尔维斯特一世　（？—335）
Sylvester I

罗马教皇（314—335）。生于罗马。派代表参加公元325年召开的尼西亚公会议，谴责阿里乌派。相传为君士坦丁大帝施行洗礼和终傅礼，获"君士坦丁赠礼"（现一般认为系伪造）。兴建梵蒂冈彼得大教堂和拉特兰约翰大教堂。

巴西勒（安西耳的）　（？—约364）
Basil of Ancyra，〔拉〕Basilius

早期基督教神学家。希腊人。原来行医，公元336年被阿里乌派中的温和派选为安西耳（或译安基拉，今土耳其安卡拉）主教，并成为该派精神领袖。343年在萨尔迪卡会议上被撤职，约348年又复职。351年主持第一次西尔米乌姆宗教会议。358年主持在安西耳召开的阿里乌派会议，批评阿里乌主义，认为基督不与上帝圣父同性、同体，而只与圣父的本性、本位相似，其神学观点被称为"半阿里乌主义"。359年被迫签署拥护阿里乌主义的阿尔米农纲领（357年签订）。360年在君士坦丁堡宗教会议上阿里乌派宣布将他撤职，流放伊利里亚。他在死前撤销他在拥护阿里乌主义的阿尔米农纲领上的签名。以亚大纳西和奚拉里（Hilarius，约315—367）为代表的正统派承认他的论点（半阿里乌主义）接近正统教义。

马其顿尼　（？—约362）
Macedonius

早期基督教神学家。公元342年任君士坦丁堡大主教。在关于三位一体问题的论战中，持有温和的阿里乌派观点。348年因与东派教士不和而离职。350年复职。在360年君士坦丁堡宗教会议上被阿里乌派的阿卡基乌（Acacius）等人革职。在修道院教授神学。在三位一体教义上，认为圣灵不是上帝。死后其追随者被称为"马其顿尼派"，但该派内部又有分歧：部分人认为圣灵仅是受造者，另一部分则认为圣灵介乎上帝与受造者之间。

亚大纳西　（约295—373）
Athanasius the Great，〔拉〕Athanasius Magnus

即大阿塔纳修斯。早期基督教神学家，希腊教父。生于亚历山大里亚。公元325年以助祭和亚历山大里亚大主教亚历山大秘书的身份参加尼西亚公会议，对该会议作出决议谴责阿里乌派有很大影响。后任亚历山大里亚大主教（约328年）。主张耶稣（圣子）与上帝（圣父）同体，反对阿里乌派，被称为"正统信仰之父"。先后被放逐五次，坚持不渝。366年终复职。晚年又发展出"圣灵"观念。著有《反阿里乌派》和《反阿里乌派论集》等。

达马苏一世　（304—384）
Damasus I

罗马教皇（366—384）。生于罗马，一说生于今葡萄牙。当选教皇后，拥护乌西努斯（Ursinus）的少数派不予承认。他在罗马皇帝瓦林提尼安一世支持下击败乌西努斯派。积极反对阿里乌派、马其顿尼派、多纳图派、阿波利拿里派等"异端"，对异端分子颁布过二十四条绝罚令。率先称罗马主教法座是由使徒彼得统序而来。380年罗马皇帝格拉提安和狄奥多西一世宣布基督教正统派为唯一宗教。382年他召集宗教会议宣布罗马教会为其他一切教会之首。委任哲罗姆编译通俗拉丁文本《圣经》。在位期间确定弥撒用拉丁文。发现一些殉道者坟墓，为其铭诗，并修复地下墓窟多处。

阿波利拿里　（约310—约390）
Apollinarius（或 Apollinaris）the Younger

即小阿波利拿里。早期基督教神学家，阿波利拿里派创始人。生于叙利亚老底嘉（Laodicea，劳迪西亚）。约公元360年出任老底嘉或亚历山大里亚主教。坚持尼西亚公会议决议，反对阿里乌派，主张基督是以神性的逻各斯作为心灵，但人由灵、魂、体三者结合而成，而基督只具有人的魂和体，却不具有人的灵，基督的神性使人性与它完全合而为一。这实际导致了对基督人性的否定。362年在亚历山大里亚召开的宗教会议上受到不点名谴责，在377年和382年的罗马宗教会议上受到批评，381年在君士坦丁堡举行的第二次公会议上遭到谴责，被判为异端。但他拒不接受判决，并公开与罗马教会断绝关系，形成阿波利拿里派。

乌斐拉　（约311—383）
Ulfilas 或 Wulfilas

基督教主教。祖先为小亚细亚卡帕多细亚人，公元267年西哥特人入侵小亚细亚时一批罗马人被俘，迁往多瑙河流域，他是其后裔。约340年随西哥特人使节出使罗马帝国时，被属阿里乌派的君士坦丁堡大主教优塞比乌斯（Eusebius，？—约342）选为多瑙河北部第一任主教。在西哥特人中传教，使后者接受了基督教阿里乌派。七年后被迫率领信徒到多瑙河以南地区。据说创造了哥特

文字母，并首次把《圣经》从希腊文译成日耳曼文字。383年参加君士坦丁堡宗教会议时死去。

格列高利（纳西盎的） （329—389）
Gregory of Nazianzus，〔拉〕Gregorius Nazianzus

早期基督教希腊教父。生于小亚细亚卡帕多细亚南部纳西盎地区的阿里安祖斯（Arianzus）。曾到卡帕多细亚和巴勒斯坦的恺撒里亚、亚历山大里亚和雅典等地求学，与大巴西勒结成友好。公元357年，回到故乡。约362年被纳西盎主教任命为神父，同大巴西勒一起反对阿里乌派。372年出任萨西默（Sasima）城主教，374年出任纳西盎主教。379年受邀前往君士坦丁堡，执掌基督教复活堂，成为尼西亚派领导人。381年参加君士坦丁堡公会议。后退隐故乡。擅长修辞学和雄辩术，更长于讲道。坚持基督教正统思想、捍卫《尼西亚信经》，与大巴西勒及格列高利（尼撒的）并称为卡帕多细亚三大教父。主要著作有《神学讲演》、《宗教诗歌》，与巴西勒一起编选奥利金的著作，另外还有许多教务通信及讲道辞。

巴西勒 （约330—379）
Basil the Great，〔拉〕Basilius Magnus

即大巴西勒。早期基督教希腊教父。生于小亚细亚卡帕多细亚的恺撒里亚。求学于君士坦丁堡和雅典等地。公元356年回乡教授修辞学，次年受洗，后隐居于本都的修道院。365年被按立为长老。370年任恺撒里亚主教。毕生致力于整顿修道院制度规章，他为修道院所订的禁欲主义条规对罗马帝国东部教区的修道生活有相当影响。反对阿里乌主义，主张上帝的三个位格同属于一个神性本体，维护《尼西亚信经》；调解东西方教会关系。与其弟格列高利（尼撒的）以及格列高利（纳西盎的）并称为卡帕多细亚三大教父。主要著作有批评阿里乌派领导人优诺米乌（Eunomius）的《反优诺米乌》等。

格列高利（尼撒的） （约335—约395）
Gregory of Nyssa，〔拉〕Gregorius Nyssenus

早期基督教希腊教父。生于小亚细亚卡帕多细亚的恺撒里亚，大巴西勒之弟。幼年受到其兄的教育和培养。一度担任修辞学教授。后受其兄影响，辞去教职，过隐修生活。公元372年出任卡帕多细亚的尼撒（在小亚细亚哈利斯河〔今克孜勒河〕西）主教。后因拥护尼西亚公会议决议，反对阿里乌派，曾被罗马帝国皇帝瓦林斯免职（376年）。378年皇帝瓦林斯死后恢复原职。379年在安提阿宗教会议上反对阿波利拿里派。381年在君士坦丁堡公会议上被誉为“正统的柱石”。参加394年君士坦丁堡宗教会议，不久去世。其著作丰富，有《论创造人类》、《论摩西生平》、《反优诺米乌》、《反阿波利拿里》、《教义大纲》、《论灵魂与复活》等。对基督教神学贡献甚大，被称为4世纪希腊教父中之思想家。与其兄大巴西勒以及格列高利（纳西盎的）并称为卡帕多细亚三大教父。

安布罗斯 （约339—397）
Ambrose，〔拉〕Ambrosius

一译安布罗修斯。早期基督教拉丁教父。生于高卢奥古斯塔·特里维罗鲁姆（今德国的特里尔）一基督徒家庭，父为驻高卢近卫军长官。在罗马学习法律，尤精希腊文。公元370年任利古里亚和艾米利亚的总督（驻米兰）。374年阿里乌派米兰主教死，虽然他尚未入教，但被选为米兰主教，以避免教会分裂。随后受洗入教。此后悉心研究基督教神学，反对各种异教和“异端”，坚守基督教的正宗信条；曾引导奥古斯丁皈依基督教。利用对皇帝的影响力（时皇帝驻米兰），排斥阿里乌派，将维多利亚圣坛（胜利圣坛）迁出元老院，在教会与皇帝关系上，说：“皇帝在教会中，而不是在它之上。”当罗马皇帝狄奥多西一世虐杀萨洛尼卡城居民时（390年），予以公开谴责并罚他做苦役。更改西方教会圣歌唱法，故有“安布罗斯圣歌”之说。古典学科造诣甚深，运用新柏拉图学派的哲学来解释《圣经》。主要著作有《论神职人员的使命》、《论信德》等。

辛马库斯，昆图斯·奥勒利乌斯 （约340—约402）
Quintus Aurelius Symmachus

古罗马政治家，演说家。出身名门，习雄辩术。通晓希腊文献，为罗马帝国后期的有影响人物。初供职于高卢，公元373年受命为阿非利加行省总督，384年任罗马城市长官，391年升任执政官。信奉罗马传统宗教，竭力恢复“异教”崇拜；反对正在兴起和得势的基督教，为当时抗拒基督教潮流之最力者。曾与安布罗斯论战，要求恢复元老院的维多利亚圣坛（胜利圣坛）。今存其晚年写给名人的一批书简（编为十卷），以及演说辞的零篇。

哲罗姆 （约342—约420）
Jerome，〔拉〕Eusebius Sophronius Hieronymus

早期基督教圣经学家，拉丁教父。生于达尔马提亚的斯特里顿（Stridon）一基督教徒家庭。公元359年到罗马求学。366年加入基督教。后旅行东方，375年在安提阿可能听过阿波利拿里讲课，决定放弃古典学问。后在叙利亚的卡尔基斯荒漠中苦修，学习希伯来文。378年回安提阿城充任神父。又去君士坦丁堡（约381年）从事神学研究。382年任罗马主教（教皇）达马苏一世的教务秘书，并受命编译一部统一的拉丁文《圣经》。达马苏一世死后移居巴勒斯坦的伯利恒（Bethlehem，约386年），主持一所修道院并潜心从事翻译工作。405年全书（通俗拉丁文本《圣经》，即《武加大》）编译完成。曾将优西比乌的《编年史》译为拉丁文，并作续编。还整理古代教会书目，编著《名人传》、《圣经注释》等。对中世纪拉丁文学、《圣经》研究和历史有重大影响。被列为拉丁教会四大教父和四大博士之一。

奥古斯丁 （约354—430）
Augustine of Hippo，〔拉〕Aurelius Augustinus

又称奥古斯丁（希波的）。早期基督教神学家，教父哲学的代表人物。生于北非的塔加斯特（Tagaste，今阿尔及利亚的苏格艾赫拉斯），其母为基督教徒。少时在迦太基习修辞学，公元383年赴罗马当修辞学教师。384年到米兰任教。原信奉摩尼教，因受柏拉图和新柏拉图派著作的启发，并在米兰主教安布罗斯的影响下，于387年皈依基督教。返故里入修道院，391年去希波（Hippo，今阿尔及利亚的安纳巴），任神职，396年起担任希波主教。死于汪达尔人围城期间。着意于以新柏拉图主义哲学论证基督教教义，将神学和哲学结合起来，宣扬“原罪说”，又倡恩宠论，认为人只有通过上帝的恩宠方能得救，提出预定论，主张人的得救与否乃上帝的预定。还提出“神国说”（世俗之国必将被神国取代，教会即神国在世上的代表）及“三位一体说”等，为中古欧洲天主教会的教权至上论和神权政治论提供了理论依据。为结束北非教会近百年的分裂局面，他与阿里乌派、多纳图派、贝拉基派等“异端”进行长期的教义之争。主要著作有《忏悔录》、《上帝之城》（亦译《神国论》）、《三位一体论》等。被列为四大

拉丁教父之一。

忏悔录

Confessiones

基督教拉丁教父奥古斯丁著作。用拉丁文写于公元347—400年之间,后人将其十三篇自传体著作合编,取名《忏悔录》。共十三卷。第一至九卷以自传体叙述从童年至青年时代的放荡生活,以及皈依基督教的经过。目的在于使人认识自己的罪恶,寻找上帝的救赎和带领,成为仁义。第十至十三卷多涉及哲学、教义问题。全书被认为是基督教名著,译成多种文字,有多种中文译本。

上帝之城

City of God,〔拉〕De Civitate Dei

一译《神国论》。基督教拉丁教父奥古斯丁著作。约写于公元413—426年,原文为拉丁文。全书计三十二卷,反映了作者的历史哲学思想。认为历史以创世为开端,以基督为中心,以最后审判和转变为其完成。以上帝之城与地上之城来象征信与不信。前者指神国,基督教会乃是它在地上的体现;后者指世俗的国家。二者是对立的,地上之城最终将由上帝之城所取代。意在驳斥异教徒所散布的410年罗马遭灾(西哥特人洗劫)皆因改信基督教的说法。

贝拉基　(约360—420)

Pelagius

早期基督教神学家。可能生于不列颠。原是当地一名修士。约公元400年赴罗马。痛感罗马基督徒道德低落,并归因于奥古斯丁《忏悔录》中所宣扬的上帝救恩的教义,乃宣传与奥古斯丁对立的观点,认为人生来无罪,行善与作恶均取决于个人的自由意志,人类行善不出自上帝的恩宠,人有能力避免犯罪。他的神学观点被称为"贝拉基主义"。在罗马有众多的追随者,塞莱斯提乌斯(Celestius)为其最亲密的同伴。410年,当罗马城遭西哥特人攻击时,与塞莱斯蒂乌斯到非洲,奥古斯丁发表几封信件斥责其观点。约412年到耶路撒冷。在415年耶路撒冷宗教会议上被斥为异端,但他成功地为自己作了辩护。416年写成《论自由意志》(De Libero arbitrio)。同年在北非迦太基和米莱维斯(Milevis)举行的两次宗教会议上受谴责。翌年,被罗马教皇英诺森一世处以绝罚。418年又受到西罗马帝国皇帝霍诺里乌斯和新教皇佐西玛(Zosimus,417—418年在位)谴责,遭流放。可能死于巴勒斯坦。还著有《论三位一体》等。

英诺森一世　(?—417)

Innocent I,〔拉〕Innocentius Ⅰ

罗马教皇(401—417)。生于意大利阿尔巴诺(Albano)。在位期间,罗马城遭西哥特人首领阿拉里克一世的洗劫(410年)。强调教皇特权,在整个教会坚持罗马主教的首席地位。谴责贝拉基主义,对贝拉基处以绝罚。

优迪克　(约378—454)

Eutyches

早期基督教神学家。早年入君士坦丁堡郊外一修道院,后升任该院院长。反对君士坦丁堡大主教聂斯脱利的基督二性论观点,认为基督的人性已被神性所吞没,因而基督只有一个本性。其主张被称为"优迪克主义",在公元448年举行的君士坦丁堡宗教会议上被正统派教会判为异端。449年,在由亚历山大里亚大主教狄奥斯科鲁斯(Dioscorus,?—454)主持召开的、主要由埃及教士参加的以弗所宗教会议上恢复名誉,正统派斥责这次会议为"强盗会议"。451年,在卡尔西顿公会议上再次被判为异端,流放于埃及。454年死于流放地。

奥罗西,保罗　(约380—420)

Paulus Orosius

早期基督教正统派护教士,神学家。西班牙人,可能生于布拉加(今属葡萄牙)。为神甫,参加西班牙教会中反普里西利安派"异端"的斗争。公元414年"蛮族"入侵西欧时从故乡到北非希波,会见奥古斯丁,学习神学。次年由奥古斯丁介绍到耶路撒冷,向哲罗姆学习《圣经》,撰写《驳贝拉基派》。416年再至希波协助奥古斯丁。应奥古斯丁之请,著有《反异教徒的历史》七卷,系一部由"上帝创造世界"到417年止的世界史纲。企图证明基督教是人类的救星,证明罗马于公元5世纪初所遭受的灾难是对前些世纪作恶的惩罚。按四个"世界大国"把世界史分为四个时期:巴比伦时期、马其顿时期、迦太基时期和罗马时期。此书只有公元378年后的记载有历史价值。

聂斯脱利　(约380—451)

Nestorius

早期基督教神学家。生于叙利亚,父母为波斯人。早年入安提阿修道院,后受神职。公元428年被东罗马帝国皇帝狄奥多西二世任命为君士坦丁堡大主教。他反对童贞女马利亚为上帝之母的说法,仅承认她为基督之母,不同意关于基督的神性与人性结合成为统一个体的学说,而认为基督的神性附在人性本体上。他的观点被指控为提倡"二性二位"的基督论而被判为异端。他本人也被以弗所公会议(431年)绝罚。因皇帝袒护,直至435年才被革职,流放到撒哈拉绿洲,死于埃及的潘诺波利斯(Panopolis)。其追随者转向东方建立教会,称"聂斯脱利派"。

杰曼努斯(欧塞尔的)　(约378—448)

Germanus of Auxerre,〔法〕Germanus de Auxerre

基督教高卢主教。生于欧塞尔。原为高卢六位边防军事长官(dux)之一。公元418年任欧塞尔主教,在欧塞尔附近创办两座修道院。429年奉罗马教皇之命出使不列颠,惩治异端贝拉基派。领导不列颠人击败皮克特人和撒克逊人入侵。447年再次赴不列颠。448年死于腊万纳。约480年左右,由教士君士坦提(Constantius of Lyons)撰写的杰曼努斯传记,对研究罗马不列颠结束时期的历史有一定价值。

利奥一世　(?—461)

Leo Ⅰ

罗马教皇(440—461)。生于意大利托斯卡纳地区的沃尔泰拉。公元430年就已在罗马参政。445年促使西罗马帝国皇帝瓦林提尼安三世颁令,予罗马教皇管辖西部阿非利加、西班牙和高卢教区的权力。镇压摩尼教,焚毁其书籍。教义方面反对优迪克的基督一性论,强调基督是道成肉身、神人并存。在信仰和行政两方面,都强调彼得均居诸使徒之首;而彼得的所有权柄都传给了他的继承人;所以教皇有统治众教会的最高权威。主张用教会权威来维护神学而不靠哲学来为之辩护。451年召开卡尔西顿公会议,其主张被奉为正统(《卡尔西顿信经》)。452年赴曼图亚,向蹂躏意大利北部的匈奴王阿提拉乞和;后世天主教会认为此举保全了罗马城而尊之为"大利奥"(Leo Magnus)。

公元 5—15 世纪的欧洲

综　合

406 年　汪达尔人、阿兰人和苏维汇人越过莱茵河入侵高卢，后入西班牙。
419 年　西哥特人在今法国西南部建立西哥特王国。
439 年　汪达尔人在北非建立汪达尔王国。
约 450 年　盎格鲁人、撒克逊人（萨克森人）和朱特人入侵不列颠。
454 年　盖皮德人联合其他日耳曼人在潘诺尼亚打败匈奴人，建立王国。
457 年　勃艮第人在今法国东南部一带建立勃艮第王国。
476 年　西罗马帝国灭亡，奥多亚克统治意大利。
486 年　法兰克人国王克洛维征服南至卢瓦尔河的高卢。
493 年　东哥特人国王西奥多里克，推翻奥多亚克统治，建立东哥特王国。
496 年　法兰克国王克洛维皈依天主教。
507 年　法兰克国王克洛维率军在武耶战役中击败西哥特人，占领阿基坦。
534 年　法兰克王国征服勃艮第王国。东罗马帝国灭亡汪达尔王国。
555 年　东罗马帝国灭亡东哥特王国。
567 年　阿尔博因率伦巴德人联合阿瓦尔人打败盖皮德人。
568 年　阿瓦尔人在潘诺尼亚一带建立阿瓦尔汗国。阿尔博因率伦巴德人进入意大利，建立伦巴德王国。民族大迁徙至此基本结束。
585 年　西班牙的西哥特王国灭亡苏维汇王国。
6 世纪末　斯拉夫人进入巴尔干半岛，形成南方斯拉夫人。
623 年　西方斯拉夫人反对阿瓦尔人统治，在萨莫领导下在今捷克、斯洛伐克建立萨莫公国。
636 年　阿拉伯人击败东罗马帝国军队，占领叙利亚。
642 年　阿拉伯人占领埃及。
658 年　萨莫死，萨莫公国瓦解。
681 年　第一保加利亚王国建立。
711 年　阿拉伯人渡直布罗陀海峡，入侵伊比利亚半岛。
713 年　西哥特王国被阿拉伯人所灭。
718 年　西班牙阿斯图里亚斯王国建立，开始收复失地运动。
732 年　法兰克王国宫相查理·马特率军在普瓦提埃战役中击败阿拉伯人，阻止其进一步入侵。
751 年　丕平（矮子）成为法兰克国王，建立加洛林王朝。
756 年　法兰克国王丕平（矮子）率军打败伦巴德王国，将其割让的领土交给教皇，教皇国由此建立。
772 年　法兰克国王查理开始征服萨克森人的战争。
774 年　法兰克国王查理率军攻灭伦巴德王国。
788 年　法兰克国王查理兼并巴伐利亚，并开始与阿瓦尔人的战争。
793 年　来自北欧的诺曼人（维京人）袭击英格兰的林迪斯法恩岛，开始“海盗时代”。
800 年　法兰克国王查理在罗马加冕为皇帝，史称“查理大帝”（或查理曼），建立查理帝国（加洛林帝国），西方史学亦有认为是神圣罗马帝国开端。
804 年　萨克森人被征服，其地被并入查理帝国。
827 年　阿拉伯人入侵拜占庭帝国所属的西西里岛。
830 年　西方斯拉夫人在今捷克、斯洛伐克一带建立大摩拉维亚公国。
843 年　查理大帝的三个孙子签订《凡尔登条约》，查理帝国分为中法兰克、西法兰克和东法兰克三个王国。
845 年　特尔皮米尔成为达尔马提亚克罗地亚公国大公，建立特尔皮米尔王朝。
847 年　西法兰克王国国王查理（秃头）颁布《墨尔森敕令》，确定了领主与附庸的关系。
879 年　威塞克斯国王阿尔弗雷德大王与丹麦人签订《威德摩尔和约》，划定双方分界线。
882 年　基辅罗斯大公国建立。
906 年　大摩拉维亚公国被马扎尔人攻灭。捷克公国独立。
911 年　加洛林王朝在东法兰克王国的统治告终。
919 年　萨克森王朝建立，统治德意志王国。
925 年　克罗地亚大公托米斯拉夫改称国王，建立克罗地亚王国。
927 年　威塞克斯国王埃塞斯坦统一英格兰，英格兰王国由此形成。
931 年　拉什卡大公查斯拉夫独立，统一塞尔维亚诸公国。
955 年　马扎尔人在莱希费尔德战役中被德意志国王奥托一世击败。
962 年　德意志国王奥托一世在罗马加冕为皇帝，建立神圣罗马帝国。
966 年　波兰皮雅斯特王朝大公梅什科一世接受基督教（天主教）。
972 年　拜占庭帝国军队占领保加利亚王国首都，兼并其东北地区。
988 年　基辅罗斯大公弗拉基米尔接受基督教（东正教）。
1000 年　马扎尔人大公伊什特万一世加冕为国王，建立匈牙利王国。
1016 年　丹麦王子克努特成为英格兰国王，1018 年和 1028 年又先后成为丹麦和挪威国王，建立“克努特帝国”。
1018 年　第一保加利亚王国被拜占庭灭亡。

1025年 波兰大公博莱斯瓦夫一世改称国王，建立波兰王国。

1054年 基督教东西方教会大分裂。

1066年 诺曼底公爵威廉率军征服英格兰，建立诺曼王朝。

1075年 罗马教皇格列高利七世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在主教叙任权问题上发生激烈争执。

1077年 法国康布雷城成立城市公社。

1085年 捷克公爵弗拉季斯拉夫二世被德意志国王、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授予国王称号，但王位不得世袭，捷克公国臣属于神圣罗马帝国，成为帝国的一部分。

1088年 意大利波伦亚大学建立，被认为是欧洲第一所大学。

1096年 西欧封建主发动第一次十字军东侵。

1102年 匈牙利国王卡尔曼被正式承认为克罗地亚国王，此后克罗地亚国王一直由匈牙利国王兼任。

1112年 法国琅城公社发生反封建争取自治的起义，被镇压。

1122年 罗马教皇卡利克斯特二世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五世签订《沃尔姆斯宗教协定》，历时近半个世纪的主教叙任权之争暂告妥协。

1130年 诺曼人首领、西西里大伯爵罗吉尔二世建立西西里王国。

1139年 葡萄牙成为王国。

1143年 葡萄牙王国召开议会（科特），为欧洲最早召开的国家议会之一。

1147年 第二次十字军东侵开始。

1158年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红胡子）在隆加利亚召开的帝国议会上，宣布取消意大利伦巴第城市公社自治权，遭米兰等城市反对。

1167年 第一次伦巴第同盟形成，反对皇帝。英国牛津大学建立。

1176年 伦巴第同盟军队在莱尼亚诺战役中重创皇帝腓特烈一世军队。

1183年 皇帝腓特烈一世与伦巴第同盟签订《康斯坦茨和约》，承认伦巴第城市公社的自治权利。

1185年 第二保加利亚王国建立。

1189年 第三次十字军东侵开始。

1190年 塞尔维亚公国摆脱拜占庭控制独立。

1202年 德意志人的宝剑骑士团在波罗的海东岸的立窝尼亚建立。第四次十字军东侵开始。

1204年 十字军攻陷君士坦丁堡，建立拉丁帝国。拜占庭皇室成员和贵族相继建立特拉比遵德帝国、伊庇鲁斯君主国和尼西亚帝国。

1209年 法国国王联合天主教会发动十字军征讨法国南部的阿尔比派。英国剑桥大学建立。

1212年 伊比利亚半岛诸基督教王国军队在托洛萨战役中打败摩尔人的阿尔摩哈德王朝军队，摩尔人在伊比利亚半岛的统治转衰。

1214年 法国国王腓力二世率军在布汶战役中击败英国、神圣罗马帝国、佛兰德伯国等国联军。

1215年 英国国王约翰（无地王）被迫签署《大宪章》。

1217年 塞尔维亚王国建立。

1219年 丹麦国王瓦尔德马二世率十字军入侵今爱沙尼亚，建立雷瓦尔（今塔林）城。

1230年 立陶宛大公国建立，反对德意志封建主的侵略。德意志条顿骑士团开始对普鲁士人的征服，至13世纪末基本征服普鲁士（东普鲁士）。

1236年 成吉思汗之孙拔都率蒙古军西征。宝剑骑士团在萨乌列战役中被立陶宛人击溃。

1237年 宝剑骑士团与条顿骑士团合并，改为立窝尼亚骑士团，为其分支。

1240年 拔都所率蒙古军占领基辅，基辅罗斯最终灭亡。

1241年 蒙古军入侵波兰、匈牙利、捷克。

1242年 拔都回军伏尔加河下游地区，以萨莱为都建立金帐汗国。

1249年 葡萄牙王国军队占领南部的阿尔加维地区，完成该国收复失地运动。

1254年 德意志霍亨斯陶芬王朝统治告终，神圣罗马帝国帝位出现空悬近二十年，史称“大空位时代”。

1261年 尼西亚帝国皇帝米海尔八世收复君士坦丁堡，恢复拜占庭帝国，拉丁帝国灭亡。

1265年 西蒙·德·孟福尔召开有骑士和市民代表出席的议会，为英国议会之雏形。

1266年 法国安茹伯爵查理夺得那不勒斯和西西里王位，建立安茹王朝。

1273年 德意志哈布斯堡家族的鲁道夫当选德意志国王（即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称鲁道夫一世，结束大空位时代。

1278年 鲁道夫一世打败捷克国王普舍美斯·鄂图卡二世，夺得奥地利、施蒂里亚等地，开始哈布斯堡家族在奥地利的统治。

1282年 西西里巴勒莫发生反对法国统治的起义，安茹王朝在西西里王国的统治被推翻，史称“西西里晚祷”。

1291年 乌里、施维茨和翁特瓦尔登为反对哈布斯堡家族的统治结成“永久同盟”，为瑞士联邦的雏形。十字军在近东的最后据点阿克被攻占，十字军东侵以失败告终。

1293年 意大利佛罗伦萨颁布《正义法规》，确立大工商业者对该城的统治。

1295年 英国国王爱德华一世召开“模范议会”。

1302年 法国国王腓力四世召开第一次三级会议。西班牙阿拉贡王室取得西西里王国统治权。

1309年 罗马教皇迁居阿维尼翁，开始“阿维尼翁教皇”时期。

1319年 瑞典与挪威两国共由马格努斯二世为国王，挪威历史上的黄金时代至此结束。

1328年 莫斯科王公伊凡一世取得“弗拉基米尔大公”称号，此后莫斯科王公一直拥有该称号，莫斯科公国成为莫斯科大公国。

1337年 英法百年战争开始。

1346年 塞尔维亚国王斯特凡·都商称帝，建立塞尔维亚帝国。

1348年 布拉格大学建立。

1356 年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四世颁布《黄金诏书》，确定七大选帝侯。

1370 年 波兰皮雅斯特王朝告终，匈牙利安茹王朝国王路易一世兼任波兰国王。

1371 年 在马里查河战役中，塞尔维亚等国联军被奥斯曼土耳其军队击败，保加利亚成为土耳其藩属，马其顿大部被土耳其人占领。

1374 年 匈牙利兼波兰国王路易一世颁布《科希策条例》，予波兰贵族以特权。

1377 年 罗马教皇驻地迁回罗马，“阿维尼翁教皇”时期结束。

1378 年 意大利佛罗伦萨梳毛工起义。天主教会大分裂开始。

1380 年 丹麦国王奥拉夫二世继为挪威国王，开始两国长期联合时期。在库利科沃会战中，以莫斯科大公国为首的罗斯诸国联军打败金帐汗国军队。

1385 年 波兰与立陶宛合并，史称“克列沃合并”，立陶宛大公亚盖洛兼为波兰国王，建立亚盖洛王朝。

1389 年 在科索沃战役中，塞尔维亚、瓦拉几亚和保加利亚等国联军被奥斯曼土耳其军队击败，塞尔维亚被迫向土耳其苏丹称臣纳贡。

1396 年 在尼科堡战役中，由匈牙利国王西吉斯蒙德率领的十字军被奥斯曼土耳其军队击败，第二保加利亚王国灭亡。

1397 年 丹麦、挪威、瑞典三国联合，由丹麦国王共为三国国王，史称“卡尔马联合”。

1410 年 在格伦瓦尔德战役中，波兰-立陶宛和罗斯联军击败条顿骑士团，次年双方签订第一次《托伦和约》。

1415 年 捷克宗教改革家胡斯被康斯坦茨公会议以“异端”处火刑。葡萄牙人占领西北非的休达。

1417 年 天主教会大分裂结束。

1419 年 捷克胡斯战争爆发。

1437 年 胡斯战争结束。波斯尼亚成为奥斯曼土耳其人藩属。

1438 年 哈布斯堡家族的阿尔伯特当选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开始哈布斯堡王朝的长期统治。

1442 年 阿拉贡兼西西里国王阿方索五世占领那不勒斯王国，次年称“两西西里国王”（即阿方索一世）。

1443 年 阿尔巴尼亚民族英雄斯坎德培发动反奥斯曼土耳其人统治的起义。

1444 年 在瓦尔纳战役中，波兰和匈牙利联军被奥斯曼土耳其军队击败。

1453 年 奥斯曼土耳其军队攻占君士坦丁堡，拜占庭帝国灭亡，君士坦丁堡改名伊斯坦布尔，成为奥斯曼帝国首都。法国军队从英国军队手中取得波尔多，收复除加来外的所有领土，英法百年战争结束。

1455 年 英国爆发玫瑰战争。

约 1455 年 德国工匠古登堡用活字印刷术印出《圣经》。

1456 年 奥斯曼帝国军队占领雅典，但在贝尔格莱德战役中失利。

1459 年 奥斯曼帝国军队征服塞尔维亚。

1460 年 奥斯曼帝国军队占领底比斯，灭亡雅典公国；征服摩里亚（伯罗奔尼撒半岛），希腊大陆部分基本被纳入奥斯曼帝国版图。

1464 年 勃艮第公爵腓力（善良的）召开第一次尼德兰各省三级会议。

1466 年 条顿骑士团与波兰-立陶宛王国签订第二次《托伦和约》，放弃西普鲁士，承认东普鲁士臣属波兰国王。

1477 年 勃艮第公爵查理（大胆的）在南锡战役中战死，其领地大部分被法国兼并，尼德兰等领地由其女玛丽（勃艮第的）继承。玛丽（勃艮第的）与奥地利哈布斯堡家族的马克西米连（即后来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结婚，此后尼德兰等地成为哈布斯堡家族的领地。

1479 年 卡斯蒂利亚与阿拉贡两国通过联姻联合，奠定西班牙统一的基础。

1480 年 蒙古人对俄罗斯的统治告终。

1481 年 奥斯曼帝国征服黑塞哥维那。

1485 年 英国玫瑰战争结束，都铎王朝建立。

1488 年 葡萄牙人迪亚士率船队绕过好望角。

1491 年 布列塔尼并入法国王室，法国基本统一。

1492 年 卡斯蒂利亚女王伊萨贝拉一世和阿拉贡国王费尔南多二世率军攻占摩尔人在西班牙的最后据点格拉纳达，完成该国收复失地运动。犹太人被逐出西班牙。哥伦布第一次航行美洲。

1494 年 法国国王查理八世率军进入意大利，开始意大利战争。萨伏那罗拉领导佛罗伦萨人民起义。西班牙和葡萄牙签订《托德西利亚斯条约》，划分殖民势力范围。

中世纪

Middle Ages ,〔拉〕Medium Aevum

本意为“中间的世纪”。公元 15、16 世纪意大利人文主义者对从西罗马帝国崩溃至他们自己所处的时期（希腊、罗马古典文化复兴时期）的称谓。14 世纪文艺复兴时意大利人文主义者彼特拉克首创此词。17 世纪末，将欧洲历史分为古代、中世纪和近代三个时期的历史分期法开始逐渐被固定并沿用至今。此词原仅用于欧洲西部各国历史，有时也包括拜占庭和阿拉伯历史。现代西方史学对欧洲中世纪时限的说法不一。较为流行的说法是指公元 476 年西罗马帝国灭亡至 15 世纪末新航路开辟。在西方史学中，早期中世纪（公元 1000 年前）又称黑暗时代（Dark Ages），以其经济、文化停滞而言。中期中世纪（1000—1300）又称“中世纪盛期”（High Middle Ages），经济复苏、城市兴起。十字军东侵带来了与东方经济文化交流。1300—1500 年为中世纪晚期，发生瘟疫、战争、基督教会分裂等，封建社会逐渐解体，文艺复兴运动兴起，逐渐向近代社会过渡。马克思主义史学以中世纪特指封建制时代。世界各国向封建制过渡及其解体的时间参差不齐，在欧洲通常以 476 年西罗马帝国灭亡至 1640 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开始为中世纪之时限。

蛮族

Barbarians,〔希〕Barbaroi,〔拉〕Barbari

希腊人、罗马人对一切非希腊人和非罗马人的称呼。希腊文原意为"外国人"。后特指克尔特人、日耳曼人和斯拉夫人。

民族大迁徙

一作"蛮族"大迁徙。指公元4世纪后期至6世纪中期以日耳曼人为主的诸"蛮族"部落在欧洲长期迁徙、转战和建立国家的历史过程。日耳曼人各部落主要分布在莱茵河以东、维斯瓦河以西和多瑙河以北地区。大迁徙之前,部分日耳曼人已定居罗马帝国境内充当奴隶、隶农和雇佣兵。推动大迁徙浪潮的内外原因有待深入研究,一般认为,公元375年西迁的匈奴人进攻东哥特人是直接原因之一。378年的亚得里亚堡战役为日耳曼人大举入侵罗马帝国的开始。406年阿兰人及汪达尔人、苏维汇人、勃艮第人等日耳曼族突破莱茵河西进,掀起大迁徙的高潮。此后一个半世纪内,属日耳曼人的西哥特人、汪达尔人、勃艮第人、法兰克人、东哥特人以及朱特人、盎格鲁人、撒克逊人先后在前西罗马帝国境内建立自己的国家。568年阿尔博因率领的伦巴德人在亚平宁半岛北部建立伦巴德王国为欧洲民族大迁徙的最后一幕。日耳曼人统治西欧在欧洲历史上产生巨大影响。

日耳曼人

Germans 或 Germanic Peoples,〔拉〕Germani

古代分布于中欧和东欧广大地区的部族。日耳曼人系古罗马人对其的称呼,他们一般自认是德意志人(Deutsche)。据说其远祖为推斯托神(Tuisto),这位从大地诞生的神祇有三个孙子,他们为西部日耳曼人三大系统的祖先。日耳曼人最早本居住在斯堪的纳维亚及日德兰半岛一带,大约公元前1000年左右渐向南方各地发展,后来大体分布在莱茵河以东、维斯瓦河以西和多瑙河以北的大片地区。他们西邻克尔特(高卢)人,东邻斯拉夫人,实际上在交界处各族是杂居的。早期日耳曼人以游猎、畜牧经济为主,过着原始公社的生活,强悍而善战。有记载的与罗马的第一次大规模作战,是其中两支森布里人和条顿人在前2世纪末对罗马北方边界的进攻。结果被马略打败。前1世纪中期恺撒出征高卢时,曾东渡莱茵河侵入日耳曼尼亚,随即退出。公元1世纪初奥古斯都时代,罗马再次企图征服日耳曼尼亚,失败。1世纪末至2世纪初,按罗马历史学家塔西佗记载,日耳曼人已有相当一部分从事农耕,军事首领(王)占有更多的土地,他们率领部众以征战为职业,所得战利品抽签分配;公社内部明显地产生分化,家长制家族中已使用奴隶。氏族部落有由族长组成的议事会,还有由军事首领主持的民众大会,一般认为他们处于原始社会末期的"军事民主制"阶段。2世纪中期,马科曼尼人、夸德人等又与罗马帝国发生大规模战争。后日耳曼人进入罗马军队为雇佣兵。3世纪罗马帝国陷入危机,日耳曼人中的哥特人、阿勒曼尼人和法兰克人等从北方不断入境且不时发动袭击,构成罗马统治者的主要"外患"。4世纪下半期,迫于匈奴人的压力,西哥特人进入多瑙河下游罗马帝国境内定居。4、5世纪间分布在莱茵河以东的日耳曼人有:法兰克人、阿勒曼尼人、伦巴德人、盎格鲁人、撒克逊(萨克森)人、苏维汇人、汪达尔人等。4世纪起接受基督教。他们在西罗马帝国灭亡的过程中,起了重要作用。参见"民族大迁徙"。

哥特人

Goths,〔希〕Gothones,〔拉〕Gothi

日耳曼人的一支。最早起源于斯堪的纳维亚南部。公元初迁居维斯瓦河以东的波罗的海南岸。以使用圆盾、短刀和对首领的服从出名。3世纪初,又徙居第聂伯河下游和黑海北岸。既而向西扩展,其势大盛,曾与罗马帝国在巴尔干长期战争。267—268年进军小亚细亚和巴尔干,占领并劫掠雅典;272年入据达基亚。至4世纪初,渐分为两部。居住在第聂伯河至德涅斯特河之间的,史称"东哥特人"(Ostrogoths);居于德涅斯特河以西至喀尔巴阡山的,史称"西哥特人"(Visigoths),4世纪中期起接受基督教。375年,东哥特人被匈奴击败,加入匈奴人部落联盟,并随之入侵西欧。455年匈奴联盟瓦解,东哥特人回到潘诺尼亚。旋又入据意大利,杀奥多亚克,建立东哥特王国(493年),至555年被拜占庭帝国摧毁。东哥特人被匈奴击败后,西哥特人被迫西迁,于376年渡多瑙河进入罗马帝国,被允许以"同盟者"身份定居于米西亚(今保加利亚一带)。旋因不堪罗马人压迫,揭竿而起,于378年大败罗马军队于亚得里亚堡,罗马皇帝瓦林斯战死。382年与罗马帝国皇帝狄奥多西一世签订条约,仍被允许定居于米西亚,作为罗马帝国的"同盟者"。395年,在首领阿拉里克一世率领下离开米西亚侵入希腊。后在东罗马帝国皇帝阿卡狄乌斯的怂恿下率部侵入亚平宁半岛,于410年占领洗劫罗马城。同年阿拉里克一世死后,由阿道尔弗斯继任首领。412年,在阿道尔弗斯率领下进入南高卢。后又曾进军西班牙。418年,被允许作为西罗马帝国的"同盟者"定居于加龙河下游和卢瓦尔河下游之间。419年以图卢兹为中心建立西哥特王国。507年武耶战役后,南高卢的领土除塞普提马尼亚外,均为法兰克国王克洛维占领。继续统治伊比利亚半岛大部分地区的西哥特王国直到713年被阿拉伯人所灭。

苏维汇人

Suebians,〔拉〕Suevi 或 Suebi

亦译斯维比人、苏威皮人、苏维比人。日耳曼人的一支。据认为,系日耳曼人一较大部落集团,包括马科曼尼人、夸德人、塞姆诺奈人(Semnones)、赫尔门杜里人(Hermunduri)、郎哥巴底人(伦巴第人)等。因不时流动迁徙,不同时期其分布地域亦不同。他们多半是从今德国西北部渐次向南再向东方迁徙的,据塔西佗《日耳曼尼亚志》记述,苏维汇人往往将头发绾成一个髻,梳在头顶或脑后,这是他们不同于其他日耳曼人及奴隶的一个标志。公元1世纪时大体上居于易北河以东广大地区,当时从多瑙河到波罗的海沿岸的整个东部日耳曼尼亚,因此又被称作苏维比亚,波罗的海也被称为苏维比海。构成对罗马帝国北部边疆的一支威胁力量。约406年部分苏维汇人西渡莱茵河,409年进入伊比利亚半岛,在半岛西北部的加利西亚建立苏维汇王国,它一直存在到585年被西哥特人消灭。留在日耳曼尼亚的苏维汇人为后来士瓦本人的祖先。

汪达尔人

Vandals,〔拉〕Vandali 或 Vandalii, Vindalii

东日耳曼人的一支。原居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后与其他日耳曼人集团一起南迁,公元前2—前1世纪在波罗的海南岸。公元1世纪定居于维斯瓦河与奥得河之间。2世纪分为西林格(Silingi)和阿斯丁格(Asdingi)两个部落,向南压迫罗马边境行省达基亚,3世纪上溯至多瑙河中上游。约270—280年一度出现于潘诺尼亚和达基亚,威胁罗马帝国边境。

后受匈奴人压迫，406 年与苏维汇人、阿兰人等一起渡莱茵河，向西进入高卢。409 年越比利牛斯山进入伊比利亚半岛。411 年阿斯丁格部落与苏维汇人一起定居加利西亚，西林格部落定居贝提卡，可能在这时改宗基督教阿里乌派。西罗马帝国皇帝霍诺里乌斯被迫承认他们对这些地区的占领。旋西哥特人入侵，西林格部落被西哥特人打败（412—418）后，几乎灭绝，余部加入阿斯丁格部落。后西哥特人退出西班牙，汪达尔人征服阿兰人，建立汪达尔王国，其地后被称为安达卢西亚（Andalusia 或 Vandalusia）。429 年，在国王盖萨里克率领下，与阿兰人一起渡过海峡进入北非，经多年征战于 439 年占领迦太基，以此为汪达尔王国首都，征服西罗马帝国在北非的领地。435 年和 442 年两次与罗马签订同盟者条约。后相继占领撒丁岛、科西嘉岛和巴利阿里群岛（455 年）、西西里岛（468 年）。455 年洗劫罗马城。477 年盖萨里克去世后，势力迅速衰落。534 年，汪达尔王国被东罗马帝国将领贝利萨留所灭。此后，汪达尔人逐渐与当地居民融合。

盖皮德人

Gepids，〔拉〕Gepidae

日耳曼人的一支。原居于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南部，属哥特人，公元 1—2 世纪移居维斯瓦河口的波罗的海南岸以及临近诸岛。3 世纪向南迁徙，联合其他部落进攻罗马帝国，进入达基亚。后臣服于匈奴人，454 年联合其他日耳曼人在潘诺尼亚决定性地击败匈奴人，建立国家。536 年起，与伦巴德人时有战争。约 567 年，被伦巴德人和阿瓦尔人的联军击溃，国王库尼蒙德（Cunimond 或 Kunimund）被杀。后并入阿瓦尔人集团。最后一次提到是在 9 世纪。

阿瓦尔人

Avars，〔希〕Abaroi，〔拉〕Avarii 或 Avares

移居西方的柔然人。公元 552 年阿尔泰山地区的突厥人联合中国北周王朝击败柔然人，部分柔然人西迁，他们在西方史书中被称为阿瓦尔人。在斯拉夫人编年史中被称为“奥布尔人”。558 年到达北高加索一带，与东罗马帝国结盟，后打败黑海北岸各部落。562 年到达多瑙河下游。在可汗巴扬（Bayan，562—602 年在位）领导下，567 年联合伦巴德人击败盖皮德人，次年逐走伦巴德人，在潘诺尼亚（今匈牙利一带）建立阿瓦尔汗国。6 世纪末时国势强大，统治范围北起波罗的海，南达亚得里亚海，西起易北河，东达第聂伯河。率斯拉夫人等经常入侵巴尔干（部分斯拉夫人定居于此），威胁东罗马帝国北疆，并与法兰克人作战。626 年与波斯帝国结盟，率包括斯拉夫人、保加尔人、盖皮德人在内的大军进攻君士坦丁堡，结果为东罗马帝国军队所败，退回潘诺尼亚。后势衰。788 年侵入法兰克王国。经长期战争后，805 年为查理大帝和保加利亚王国所灭。阿瓦尔人后融合于当地民族之中。

斯拉夫人

Slavs 或 Slavic Peoples

欧洲最大的民族集团之一。属印欧语系斯拉夫语族。公元初居维斯瓦河流域和喀尔巴阡山脉东北地区。在古典作家塔西佗和托勒密等人的著作中被称为维尼德人（Venedi）。后因不断迁徙，到公元 6、7 世纪时，拜占庭史籍依其分布分为三支，西为维尼德人，东为安特人，南为斯克拉文人，这一划分法沿用至今。占据巴尔干半岛的斯拉夫人称为南方斯拉夫人（包括今保加利亚人、塞尔维亚人、克罗地亚人、斯洛文尼亚人、马其顿人、黑山人、波什尼亚克人等）；居住维斯瓦河和易北河之间的称西斯拉夫人（包括捷克人、斯洛伐克人、摩拉维亚人、波兰人、文德人〔索布人〕等）；分布在顿河、德涅斯特河之间，北起伊尔门湖、南迄黑海的斯拉夫人称东斯拉夫人（包括今俄罗斯人、乌克兰人和白俄罗斯人等）。7 世纪起各支斯拉夫人相继建立国家，并接受基督教。

萨拉森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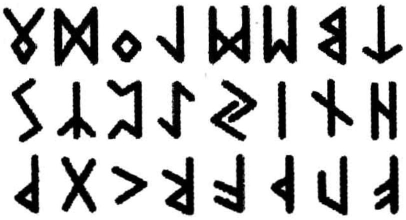
Saracens，〔希〕Sarakenoi，〔拉〕Saraceni

西方古史书对阿拉伯人的称谓。意为“东方人”。原指西奈半岛的阿拉伯人。公元 8 世纪地跨亚、非、欧三洲的阿拉伯帝国建立后，遂泛指帝国全体阿拉伯人和穆斯林居民。

卢尼文字

Runic alphabet 或 Runes

最古老的日耳曼字母文字。公元 3 世纪可能首先由东哥特人使用，源于意大利的希腊人文字。后流行于斯堪的纳维亚、冰岛、格陵兰、英国、北欧大陆，以及俄罗斯的旧拉多加湖和诺夫哥罗德地区。一般刻在石头、金属、木料和骨料上。有多种变体，主要可分为大鲁尼文和小鲁尼文两种，前者有二十四个字母，后者有十六个字母。其书写从左至右，也可从右至左，或像古希腊文那样采用回环书写法（单数行从右到左，双数行从左至右，单词间一般不作间隔）。传入基督教后基本不再使用。有铭文、手稿流传至今。



卢尼文字

日耳曼法

Germanic Laws

日耳曼人入侵西罗马帝国并建立早期封建王国后颁布的法典总称。因当时罗马人称日耳曼人为“蛮族”，故有些法学家和史学家又称日耳曼法为蛮族法。日耳曼人原只有不成文的习惯法，在与当地罗马人的接触、交流过程中，受其影响开始编纂成文法典。日耳曼法典主要是习惯法，为属人法而不是属地法。用拉丁文写成。最早的日耳曼法典是西哥特国王厄里克于公元 475 年编纂的《厄里克法典》（Codex Euricianus），是为西哥特人而编纂的。506 年西哥特国王阿拉里克二世颁布《摘要》（Lex Romana Visigothorum 或 Breviarium Alaricianum），专用于罗马臣民。654 年的《西哥特法典》（Liber Visigothorum）融合了罗马法和日耳曼法，既适用于罗马人，也适用于西哥特人，成为中世纪西班牙法律的基础。约 501 年勃艮第国王贡德巴德（Gundebad，473—516 年在位）颁布《贡德巴德法典》（Lex Gundebad），适用于勃艮第人，也用来处理勃艮第人与罗马人之间的纠纷；506 年贡德巴德又颁布《勃艮第罗马法典》（Lex Romana Burgundiorum），专用于勃艮第王国境内的罗马人。最著名的日耳曼法典是法兰克国王克洛维颁布的《萨利克法典》。此外伦巴德国王罗塔里在 643 年也颁布过一部《罗塔里法典》（Edictum Rotharis），后经不断修订成为《伦巴德法典》（Lex Longobardorum）。9 世纪后，随教会与教会法的兴起，以及封建关系和封建制度的建立，日耳曼法逐渐式微，但对罗马法系和英吉利法系有不小的影响。

封建等级制度

Feudal Hierarchy

封建时代因封地关系而形成的一种

等级制度。以法国为典型。各级封建主的关系呈金字塔式,国王是元首,也是全体封建主的最高领主(宗主)。直隶国王的是教俗大领主(公爵、伯爵、主教、修道院长等)。大领主之下又有较小的领主,直至封建主的最低层骑士。"我的附庸的附庸不是我的附庸"反映了这一制度的特点。与封建庄园制相结合,其基础是对广大农奴的剥削和压迫。

采邑制

中世纪早期西欧的一种封建土地占有制。采邑 benefice 源于拉丁文 beneficium,意为"恩赐物"。公元 8 世纪法兰克王国墨洛温王朝宫相查理·马特首先实行。查理·马特之前,墨洛温王朝赏赐贵族土地是不附有任何条件的,因而严重危害了中央权力。查理·马特独揽朝政之后,为改变这种情况,利用没收叛乱贵族和收回教会的土地,采取一种附有条件的赏赐土地的办法。主要内容是:封主赏赐土地(采邑)给封臣,封臣要举行效忠仪式(臣属礼、忠诚宣誓和授封仪式),为封主尽一定义务,主要是服骑兵兵役。封主或封臣(采邑领受人)死亡,采邑应归还所有主(封主)或其继承人,不得世袭;如采邑领受人的后嗣想得到自己先人的采邑,或者采邑领受人在封主死后仍想享有采邑,都需重新封赐;如不遵守封赐条件,特别是不履行服兵役义务,或采邑经济破产,采邑即被收回。由于采邑是层层连同居住其上的农民一起分封,因此该制的推行促使骑士阶层和封建等级制的形成,加速自由农民的农奴化过程。9 世纪后期,加洛林帝国崩溃后,随着中央权力的削弱和封建关系的发展,采邑逐渐变成世袭领地。至 11 世纪此制完全废弛,benefice 一词亦为 fief(封地)所取代。

封主
lord

即采邑所有主。可以是国王(皇帝),也可以是某个封建主。参见"采邑制"、"领主"。

封臣
tenant

即采邑领受人。为大小封建主直至骑士。属封主的附庸,因领受土地,要对封主表示臣服(homage)。参见"采邑制"、"附庸"。

臣属礼
Homage,〔法〕Hommage,〔拉〕Homagium

一译臣服礼,又称委身式。中世纪西欧封主(领主)接受封臣(附庸)依附的一种仪式。封臣必须跪在封主膝下,将双手放在封主掌中,宣誓成为臣服于他的人(拉丁文 homo),听从他的命令。而封主则保证保护封臣,包括在武力和诉讼方面。从而在封主与封臣之间建立起一种人身依附关系。然后进行忠诚宣誓和授封仪式。

委身式
Commendation ceremony 或 Commendation

即臣属礼。特指自由人委身领主成为附庸的仪式。自由人将自己拥有的土地和自己置于某一领主的庇护之下,再从领主处领回土地而成为其附庸或封臣。参见"庇护制"。

忠诚宣誓
Fealty 或 Oath of Fealty,〔法〕Foi

中世纪西欧封臣(附庸)向封主(领主)宣誓效忠的一种仪式。通常在"臣属礼"后进行,封臣右手按在《圣经》或其他圣物之上,宣誓保证效忠于封主。从而在封臣和封主之间建立起一种效忠关系。反映出基督教影响的增长。



忠诚宣誓

授封仪式
Investiture

中世纪西欧封主(领主)向封臣(附庸)授予土地以及农奴的一种仪式。通常在"臣属礼"和"宣誓效忠"仪式后进行。封主将某种象征性物品(如一把土和一根树枝)授予封臣,以象征封土和封土上林木占有权的转移。举行过这种仪式的附庸,可得到一份封地,即一种附有对领主服兵役义务的领地。

宗主
suzerain

在一块领土上对隶属于他的封臣名义上拥有最高权力的领主(国王、大公、公爵),他认为对其领土的权力不来自任何人,只来自上帝。

亲兵
comes 或 comites

一译侍从。在西欧,指日耳曼人原始社会解体时期紧紧追随在部落首领周围的一队武士。最初只是一种临时现象,后来发展为常备性的军事组织,并构成军队的核心。首领与亲兵间有相互保护的义务。亲兵因军事掠夺而致富,逐渐变成军事贵族。在原始社会解体、早期封建制的建立、王权和国家形成过程中起促进作用。

领主
senior 或 seigneur(或 seignior)

中世纪西欧的封建土地占有者。原为采邑的领受人。公元 9—10 世纪,在中央权力衰落之际,及身而终的采邑(benefice)变成可以世袭的领地(fief,封地)。在领地内对依附农民和其他居民(市民等)进行剥削和压迫。封建割据时代,在其领地内还享有行政、司法、财政和军事的权力,国王无权干涉,乃至于给予法律上的承认。但他们必须承担守土之责。领主的土地有大有小,由数目不等的庄园构成。他亦可将领地分封给下级封建主而成为封主。在城市发展和王权加强的过程中,领主势力是主要障碍。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和王权的加强,西欧的领主经济趋于衰落。

附庸
vassal

又称封臣。中世纪西欧领受封地(采邑)的封建主。在封建制下,封建主之间通过土地封授形成一定的臣属关系,封赐者称领主或封主,受封者称附庸或封臣,双方各有权利和义务,载入册封文书。除宗主(国王、大公、公爵等)外,各级封建主都是附庸,直接由宗主封授领地的附庸称"直属封臣"(tenants-in-chief)。附庸对于领主的主要义务是服兵役(骑兵兵役),其他义务包括出席领主法庭、提供意见并共同裁决某些案件,以及向他提供传统的封建财政帮助(aids),如在领主的长子成为骑士和长女结婚时缴纳贺礼,在领主被俘时代之缴纳赎金等。附庸若不履行义务,将受到领主法庭的审判和处罚,直至没收封地;若附庸认为封主未尽应尽义务,亦可解除臣属关系,另投其他封主。

大公
archduke 或 grand duke,grand prince

欧洲某些国家最高统治者或王室成员的称谓。其地位高于一般公爵。1453 年后奥地利君主正式拥有"大公"(archduke,德文 Erzherzog)称号,16 世纪后成为家族男性成员共同的称号,女性成员

称“女大公”(archduchess,德文 Erzherzogin);奥地利帝国建立后,为皇室成员称号。在西欧,第一个拥有“大公”(grand duke,意大利文 granduca)称号的是佛罗伦萨的美第奇家族(1569 年),建立托斯卡纳大公国。拿破仑时代起在中欧普遍使用。在东欧,“大公”(grand duke 或 grand prince)是一些国家(如基辅罗斯、塞尔维亚、泽塔、瓦拉几亚、摩尔多瓦、立陶宛等)统治者的称号。14 世纪起莫斯科公国的统治者获得“弗拉基米尔大公”(Великий князь)称号,后改称“全罗斯大公”,1547 年称沙皇,1721 年改称“皇帝”。此后“大公”成为俄罗斯帝国皇族成员的称号。

公爵

duke,〔法〕duc,〔意〕duca,〔德〕Herzog,〔俄〕князь,〔波〕kniaz

欧洲贵族的一种称号。罗马时代为防守边境地区的高级军事指挥官(拉丁文 dux)。后被进入罗马帝国领土的日耳曼人和斯拉夫人所采用,成为其统治者的称号。法兰克王国时代,他们初为军事指挥官,后成为地方统治者,其辖区成为其领地,称为公国(如勃艮第公国、诺曼底公国、萨克森公国、巴伐利亚公国等),为地位仅次于国王的大封建主。在法国,王权加强后成为贵族的最高爵衔,一直保持到近代。在德国,亦把这一称号授予较小的领主,有十个一直延续到 1918 年。英国原没有公爵的称号,1337 年英王爱德华三世授予其子“黑太子”爱德华“康沃尔公爵”称号,为英格兰有公爵之始;1398 年苏格兰国王罗伯特三世封其弟为奥尔巴尼公爵。至今英国仍有拥有公爵称号的贵族。在意大利,从中世纪到近代,这一称号使用得相当普遍,著名的公国有米兰公国等。在西班牙,雷康吉斯达(收复失地)运动时期又恢复西哥特王国时代的公爵称号,但最初只授予王子,15 世纪以后才授予其他贵族。斯拉夫人国家在封建制形成时期亦有领有公国的封建主,中央集权制国家形成后成为贵族的一种爵衔。从 18 世纪起,沙皇对有特殊功勋的人也赏以公爵称号。近代欧洲主要国家的公爵均只是贵族封号,并无实际领地,其地位低于国王、皇帝或大公,高于侯爵。

侯爵

marquis 或 marques, marquess;〔意〕marchese

欧洲贵族的一种称号。法兰克王国加洛林王朝时,为边区(mark 或 march;或译马克)的长官(拉丁文 marchensis comes,意即“边区伯爵”,亦作 marcgravius)。因有防守边境之责,权力很大。后在法国为授予贵族的一种荣誉性称号,其领地称侯国(marquisate)。10 世纪德意志国王在边境地区建立一系列边区(马克),派遣藩侯(margrave,或译“边疆伯”)驻守,后其职位成为世袭,其领地称侯国(margravate),著名的有“勃兰登堡侯国”。“藩侯”亦可译为“侯爵”。在意大利也有封授,如“蒙费拉托侯爵”。在英国,1386 年理查二世封授牛津伯爵罗伯特·德·维尔(Robert de Vere)为“都柏林侯爵”(Marquis of Dublin),这是英国第一位侯爵。后侯爵列于公爵之后、伯爵之前,为贵族等级中的第二级。德文中的 Fürst 一词,作为贵族称号,一般也译侯爵;作为国家元首的称号,也译大公(相当英文的 prince)。

藩侯

margrave ,〔德〕Markgraf

亦译边疆侯、边疆伯。德意志封建时代诸侯的一种称号。见“侯爵”。

伯爵

earl 或 count,〔拉〕comes,〔法〕comte,〔德〕Graf,〔俄〕граф

欧洲贵族的一种称号。源于罗马帝国时代的 comte,原意为“(皇帝的)同伴”,后为帝国重要军政官员的称号。日耳曼人借用此称,初为其首领的亲兵称号。法兰克王国中,为其基本行政单位 pagus(又称 comitatus,伯爵辖区)的首领,由国王任命,作为其在地方的代表。查理大帝时约有二百五十人,多为国王亲信,享有征税、审理案件和指挥本地区军队的权力。任职期间,通常又作为国王的附庸而得到一份采邑。公元 9 世纪以后,随着王权的衰落,封建关系的发展,逐渐由国王任命的官吏变为割据一方的世袭领主(为 877 年《基尔希敕令》所肯定)。11 世纪,在德意志也发生类似现象。在欧洲各国,伯爵称号应用很普遍,但地位有所差异。随着封建割据的消除,而成为一种贵族爵衔。俄国从彼得大帝时代起,亦设此爵位。

方伯

landgrave,〔拉〕lantgravius,〔德〕Landgraf

直接隶属于国王的伯爵。或译地伯。该词由“地方”(land)和“伯爵”(graf)组成。12 世纪起,德意志国王为加强自己的力量,将一些伯爵封为“方伯”,规定公爵对他们没有控制权。其地位和权力与公爵相等,并在自己领地内享有司法权。著名的方伯有黑森方伯等。

宫伯

palatine 或 count palatine,〔德〕Pfalzgraf

亦译巴拉丁伯爵、普法尔茨伯爵。中世纪欧洲国家宫廷中的一种高级官员。该词源于“宫廷”一词。罗马时代指保卫皇宫的侍从和卫队,后指皇帝的贴身卫队。中世纪欧洲国家多有设立,在法兰克王国和神圣罗马帝国,其职责是管理王室领地和税收;在波兰、匈牙利等国为国王的代表;在英国为在领地内享有国王权力的封建领主,如切斯特伯爵和达勒姆主教。

城堡主

burgrave,〔德〕Burggraf

中世纪早期德意志治理设防城镇(burg)并拥有伯爵(graf)称号的军事长官。由国王(或皇帝)及作为城镇领主的主教从家臣或小贵族中任命,握有行政、军事、司法大权。后来世袭,并拥有领地。13 世纪后渐消失。

子爵

viscount,〔法〕vicomte

欧洲贵族的一种称号。始见于罗马帝国时代。法兰克王国加洛林王朝时期为伯爵的副手(拉丁文为 vice comite),代表伯爵管理行政、司法或军事事务。后成为其辖区的世袭领主。1440 年英国始设。在贵族等级中低于伯爵,高于男爵。

男爵

baron,〔俄〕барон

欧洲贵族的一种称号。中世纪早期,baron 指日耳曼人中的男人、自由人,多指直接从国王处分得领地的直属附庸,有权参加国王召开的咨议大会。在英国,威廉一世(征服者)将所有封建贵族都作为自己的直属附庸,故此称号泛指拥有领地的贵族。1387 年开始作为一种封号封授。后列为贵族的最后一级。在法国也有男爵称号。在德国有“自由领主”(Freiherr),相当于男爵。在意大利,男爵对所统治的地区拥有广泛的管辖权。在西班牙的纳瓦拉和阿拉贡王国,用以代表高级贵族。俄国从彼得大帝开始作为封予德意志人的贵族封号。

骑士

knight,〔法〕chevalier,〔德〕Ritter

中世纪西欧最下层的封建主。封建时代初期原为骑马作战的武士，封建等级制度形成后，成为从领主处获取一块封土、向其提供军役的封建主。除国王等最高领主外，整个封建主集团作为附庸可通称为骑士集团。通常是封建主的子弟通过骑马习武，经一定仪式被授予头盔、甲胄、踢马刺、矛、剑和马之后，即成为骑士。骑士以战争和镇压依附农民为职业，并逐渐形成自己特殊的行为道德规范。随着封建制的解体和火药的使用，西欧中世纪骑士渐趋没落，今在英国等国仅为一种荣誉称号。中世纪宗教骑士团成员，亦作骑士。

侍童

page

中世纪西欧封建领主的侍从。一般为下级封建主或自由人的未成年子弟，从七岁开始跟随一位骑士，过侍奉主人边学习骑士武艺。十四岁以后成为扈从（esquire 或 squire，或称候补骑士），参加出征，为主人持盾。经一定仪式，被授予头盔、甲胄、踢马刺、矛、剑和马，即成为骑士。

扈从

esquire 或 squire

又称候补骑士。中世纪西欧封建领主的侍从。一般为下级封建主的子弟，亦有出身低下的奴仆等。年龄一般在十四至二十一岁间。在主人出征作战时，为其服务。经一定仪式，被授予头盔、甲胄、踢马刺、矛、剑和马，即成为骑士。中世纪晚期，英国的乡村绅士也称 esquire。

骑士教育

中世纪西欧对世俗封建主子弟进行的教育。七岁开始他们要作为大封建主的侍童（page），十四至二十一岁任佩带武器的扈从（esquire 或 squire）。教育内容包括宗教教育、宫廷礼节和“骑士七技”（骑马、击剑、投枪、游泳、狩猎、下棋和吟诗）等。

玛尔克

mark

亦译马克、马尔克。中世纪西欧的村社。是日耳曼人氏族公社向阶级社会过渡的一种社会组织形式。原意为“边界”。起初由血缘关系较近的氏族集团结成，实行民主管理。后逐渐演变成地域公社。公元 5 世纪随日耳曼人入侵罗马帝国并在西欧定居，这一制度也随之移植而来。在法国北部、英格兰、德意志和斯堪的纳维亚诸国长期存在。在玛尔克内部，只有住房和宅旁地段才属私人财产，可耕的份地（有时也包括放牧的份地）虽已属各个成员世袭使用，但自由处理份地的权利仍属全体成员，森林、牧场和水源为集体所有，共同使用，每个成员都是平等的。后份地可在公社内部转让，成为“自主地”。随封建主和教会侵夺村社土地而逐渐瓦解。

采邑

benefice，〔拉〕beneficium

西欧中世纪早期国王（或封建主）赏赐给臣属及身享有的土地。采邑领受人必须行臣属礼，宣誓效忠和服军役（主要是骑兵兵役）或承担义务，如不履行这些义务，采邑将被收回。采邑除授予世俗封建主外，也赠予基督教会、修道院等，受赠者有权收取地租作为经济来源。后随封建制的发展，采邑逐渐变为世袭，转化为世袭领地的采邑，习惯上称作“封地”（fief）。在俄国，指 12—16 世纪大公世袭领地或沙皇皇室领地。

封地

fief 或 fee，feod；〔拉〕feodum，〔法〕fief，〔德〕Lehen

一译封土。西欧封建社会中依次由封主（领主）授予封臣（附庸）的领地。由及身享有到可以世袭（但须交纳领地继承税〔relief〕），但不得买卖。封臣对封主应承担一定义务，主要是军事义务。封地的面积不等，小至一个庄园，大到一个伯国、公国或王国。在封臣死后，若其儿子已成年，可直接继承；若其继承人为未成年人或女性，则封地由封主托管，直至该继承人成年或嫁给封主批准的男子。在英国，封臣的遗孀，有权将其亡夫的三分之一地产作为其“寡妇地产”（dower）。若无直系继承人，兄弟可继承，但堂表兄弟姐妹不得继承；无继承人时，封地由封主收回，另行分封。

庇护制

commendation，〔拉〕mundium

一译委身制。又称保护制。西欧中世纪早期小封建主或农民投靠教俗大封建主以求庇护的制度。源于古罗马的庇护制。中世纪早期西欧天灾、人祸、军役、战乱不断，小封建主或农民只得通过“委身”或将自己的土地（“自主地”）“赠予”教俗大封建主以求保护，随后地产作为封地领回（恩地）。庇护制使统治阶级内部逐渐形成领主与附庸的关系，使农民变成既丧失人身自由又丧失土地所有权的依附农民。

恩地

precarium 或 precaria

中世纪西欧世俗封建领主和教会掠自农民又以奴役性条件交给农民使用的土地。为西欧封建时代早期封建主和教会奴役自由农民的一种方式。始于墨洛温王朝，盛行于公元 8 世纪末、9 世纪初的加洛林王朝。自由农民因战争频繁长期服兵役，无力经营自己的土地，被迫请求封建主或教会的庇护，将土地献给领主或教会，后者再把土地“恩准”给农民终身使用或世袭使用，并提供保护。作为交换，农民须向领主或教会缴纳贡赋，成为其依附农民。经过数代之后成为农奴。领主特别是教会为吸引献纳者，扩大自己领地的面积，除将献纳的土地恩赐给献纳者外，还额外给予附加的土地（通常是荒地），这种恩地称为“有报酬的恩地”（precaria remuneratoria）。

封建庄园

manor，〔拉〕cour，〔法〕seigneurie，〔德〕Herrschaft，〔俄〕вотчина

封建社会早期部分国家封建领主经营土地的一种形式。也是一种经济、政治和社会基层组织。公元 9—13 世纪盛行于西欧国家。或为一村一庄，或一村数庄，或一庄分散于邻近两村。占有土地的封建主（领主）为谋取更多的收入，通常将土地分成自营地（demesne lands）和农民份地（tenemental lands）两部分。依自然条件和三圃制的耕作方法又使领主的自营地和农民的份地分条交错。一个典型的庄园还包括原属农村公社的森林、池塘、草地和牧场（称为“公地”），以及领主宅邸、仓库、教堂、磨坊、面包房、榨酒房、手工作坊等设施，生产几乎全部衣、食、住、行所需物品，只有少数产品如



农奴在庄园中劳动

奢侈品、盐、铁等才从外部购买。一个大封建主往往有许多庄园散处各地，因交通困难，平时由各管家负责管理，封建主则巡行各庄园就食。庄园中的劳动者除少数奴隶、短工外，主要是依附农民，其

身份起初有隶农、半自由农民和农奴之分,在11、12世纪庄园制兴盛时期,多为农奴。他们世代耕种封建主分与的份地,为此必须为庄园主担负劳役和代役租义务,在司法上接受庄园法庭的审判。农奴还得负担结婚税、继承税和人头税等与人身奴役相关的义务。西欧封建庄园是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带有劳役地租义务的小农经济的结合。典型的庄园主要分布在卢瓦尔河以北的法国和英格兰。13、14世纪以后西欧商品经济发展,封建庄园趋向瓦解。

庄园主
lord of the manor

通常指欧洲中世纪占有庄园的封建领主。有权在其庄园内设立法庭,享有许多特权。

管家
bailiff of manor,〔拉〕domesticus

中世纪西欧封建庄园中受命于庄园主管理庄园事务及农奴的人。负责征收地租、罚款,管理账目与财物,监督营造等。其手下尚有一批庄头(reeve),负责组织指挥农奴在领主自营地劳动和从事其他的额外的无偿劳动。

自营地
salland 或 demesne land

中世纪西欧封建庄园中由庄园主自己经营的土地。土地被划分成条状田块分布在不同的轮作区内,由农奴使用自己的牲畜、农具无偿耕种收割,其收获全部归庄园主。

份地
yardland 或 virgate,〔拉〕mansus,〔德〕Hufe

国家或封建领主交给农民使用并收取各种贡赋的土地。原为玛尔克(农村公社)成员占有的土地。中世纪西欧各国封建化过程中,形成封建庄园,庄园主将庄园部分土地作为农民份地(tenemental lands)分给农民,份地的收获物归农民自有。因份地所有权仍属于庄园主,农民为了使用份地必须无偿承担主人自营地(demesne lands)上的全部劳动,作为劳役地租(或缴纳实物地租、货币地租)。此外还要负担各种徭役和赋税。份地可继承,但须经庄园主的许可并缴纳继承金。

公地
allmende

中世纪西欧封建庄园内公共使用的森林、放牧地、荒地、水源地等。原为玛尔克(农村公社)中为公社成员共同使用的土地。在西欧国家封建化过程中,很多公地被庄园主侵占,但公社的某些传统仍有保留,因而庄园内耕地以外的林地、荒地、草地等仍归公用。

自主地
allod,〔拉〕allodium

中世纪西欧由自由人直接保有、不属于任何封建主的地产。一般从农村公社农民份地转化而来。持有人对其拥有绝对的权利,可以自由买卖、继承或赠送,不承担封建义务。中世纪早期较多,在英格兰1066年诺曼征服后,因国王威廉(征服者)宣布所有土地归国王后消失。在法国,国王宣布"普天之下,莫非王土"(Null Terre sans Seigneur)后也很少见。封建化过程中,自由农民被迫将土地"赠予"大封建主或教会以求庇护,转而再由后者"恩准"使用,自主地遂成为"恩地",自由农民也成为依附农民。法国大革命后,法国所有地产均成为自主地。

封建城堡
castle,〔法〕château

封建主为拥兵自卫而建立的设防堡垒。一般四周环绕有围墙、壕沟和吊桥。在西欧,由于诺曼人、阿拉伯人和马扎尔人等外族的侵袭,从公元9世纪起开始大批修建这样一类城堡。起初用木头建造,11世纪起,开始用石头建造围墙和角楼。内有封建主的住宅、仓库等,还有塔楼。通常建造于地势险要之处。有的城堡周围逐渐聚居了手工业者和商人,从而发展成为城市。10世纪兴起的布鲁日,便是这一类城市的典型。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王权的加强和火药武器的使用,中世纪的封建城堡逐渐被毁。

特恩权
immunity,〔拉〕immunitas

中世纪早期法兰克国王赐予封建主的豁免权。始于墨洛温王朝,盛行于加洛林王朝。获得特恩权的封建主及其领地免受国家地方官吏(伯爵)的管辖,由伯爵执行的行政、司法、财政和警察等国家权力交给享有特恩权的封建主行使,伯爵等国家官吏不得进入其领地。享有这种权力的封建主,须以国王的诏书为凭。本为削弱伯爵势力,后成为对日益强大的封建主所篡夺的这种权力的正式承认。特恩权加速了农民的农奴化过程和封建割据局面的形成。除授予世俗封建主外,特恩权也授予教会和修道院。在欧洲各国都存在不同形式的特恩权。随中央集权制的形成,这种权利被削弱。

教会领地
ecclesiastical demesne

指欧洲封建社会中基督教会占有的土地。公元4世纪基督教在罗马帝国获得合法地位后,教会即被允许占有土地。贵族常以土地捐赠给教会,教会还将被取缔的异教神庙土地和财产收归己有。法兰克王国时期,国王将大量土地赠给教会和修道院,同时教会还以提供庇护引诱自由农民"赠予"土地,再将土地"恩准"给农民使用,由此兼并农民土地。教会作为国王封地的受领者,也要履行附庸的封建义务。教会经营土地,也同封建庄园一样,使用农奴劳动,收取地租和各种贡赋。大主教和地位显赫的主教和修道院长,常为一方诸侯,势力强大。教会和修道院占有大量地产,常引起国王和世俗封建主的不满,也遭到人民的反对。宗教改革后,教会领地大量被世俗化。

长子继承制
primogeniture

遗产继承的一种制度。盛行于中世纪的西欧。罗马法采用由全体子女平均分配父母遗产的继承法。封建主为防止领地在继承人之间分割造成势力削弱,采取了各种措施,12世纪确立的长子继承制即其中一种。规定,不动产(主要指土地)全部由长子继承,若长子在继承遗产前去世,由长孙继承。英国封建主领地普遍采用这一制度。在欧洲大陆各国除大封建主领地外,仍存在分割继承的习惯。对于封建国家而言,这一做法也是加强王权的重要手段。1925年在英国被取消,但荣誉称号和封号仍由长子继承。

农奴制
serfdom,〔拉〕servitium

以封建土地所有制和农民对封建主的依附关系为基础而形成的剥削制度。主要直接生产者农民以奴役性条件从占有土地的封建主处取得份地,被迫提供劳役和缴纳地租,被束缚在土地上并服从于封建主的行政和司法权力,成为农奴。在欧洲各国,农奴制形成的时间先后不一,法国约在公元9世纪,英国在

11—12世纪，俄国则到15世纪末至17世纪。促使农奴制解体的主要原因是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英国到15世纪末已基本消失。其他西欧国家也于16—18世纪废除。在这一时期的中欧和东欧国家却出现再版农奴制。俄国直至1861年才最后废除农奴制。

死手税
mortmain，〔拉〕mortuarium

中世纪西欧封建领主向农奴征收的遗产继承税。死手指农奴的手是死的，象征农奴无财产权，不能将财产留给自己的后代，其继承人为继承遗产必须向领主缴税。数目各地不一，通常为缴纳一件最好的物品或物件。18世纪后渐被废除。

初夜权
jus primae noctis

指中世纪早期西欧封建领主在农奴新婚之夜有与新娘同宿的权利。是中世纪早期封建领主不完全占有农奴人身的标志之一。在某些原始部落中曾有过这样的习俗。农奴亦可交纳一笔钱作为替代。

农奴
serf，〔拉〕servus

封建社会最底层的依附农民。在封建化过程中由奴隶、释放奴隶、隶农、自由农民、战俘等转化而来。法国的塞尔夫（serf）、英国的维兰（villein）、德国的依附农（Hörige）均属这一类型的农民。占有极少量劳动工具，从封建主（领主）手中得到一小块份地，世代被束缚在这块土地上劳动；交纳地租、承担无偿劳役，负担与人身依附有关的捐税（如结婚税、继承税和人头税等）；人身依附于主人，主人虽不能随意杀害，但可以把他们连同份地出卖、抵押或转让。欧洲各国使用农奴劳动的情况各不相同，总的来说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农奴的人身依附关系逐渐被解除，农奴制趋于瓦解。

依附农民
bondman 或 bondsman

指封建时代被固着在封建主（领主）土地上，经济、司法以至人身处于依附地位的农民。在中世纪西欧，隶农和农奴均属依附农民的类别。农奴是最底层的依附农民。介于隶农和农奴之间的是半自由农民。他们在教俗封建主的“保护”下，世代耕种封建主交与使用的份地，向其缴纳地租，服徭役（或交代役租），并在法律上受庄园法庭的审判。

自由农民
freeholder

占有土地或租佃土地，没有人身与土地依附关系的农民。在欧洲，中世纪早期占有份地的公社成员是自由农民。在封建关系形成过程中，自由农民大量消失，大部分变成各类依附农民。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农奴制的解体，欧洲许多国家的依附农民不同程度地获得自由，成为自由农民。在经济比较发达的国家，如英国，在15世纪，自由农民在人口中已占绝大多数。

自由租佃农
ingenuus（复数 ingenui）

中世纪西欧租种封建主土地的自由农民。拉丁文意为“生而自由的人”。法国又称客户农（hots）或纳租农（censive）。他们人身自由，不负担结婚税、继承税和人头税等与人身不自由相关的义务，只负担地租（货币租或货币实物混合租）义务。在法国初为短期租佃，后转为终身租佃。在英国对土地的占有则受王廷保护，故自由租佃农经领主同意还可转移买卖土地。自由租佃农占有较多土地、牲畜、农具，生活较依附农民优裕，属农民少数上层。

二圃制
two open field system

一译二田制。耕地分区轮作制的一种。是一种较休耕制为先进的耕作制度。盛行于征服高卢后的法兰克人农村公社中。通常将土地划分为两部分，一部分耕作，一部分休耕以保养地力。因条件差异，有些地方还采用了三圃制。

三圃制
three open field system

一译三区轮作制。耕地分区轮作制的一种。通常将耕地分为三部分：春播地、秋播地和休耕地。春播地种植燕麦、大麦或豆类，春播秋收；秋播地种植小麦、裸麦，次年夏季收获；休耕地为公共牧场，供各家放牧。每年依次轮换。三圃制增加了耕地利用面积，劳动力全年都有工作，收获更有保证。燕麦、裸麦、豆类的种植，为马等大牲畜提供了饲料。作物轮种加快了地力的恢复，是一种比过去的休耕制、二圃制更先进的耕作方法。盛行于中世纪西欧庄园。庄园实行领主自营地和农民份地分条交错也与此有关。

多区轮耕制
multi-field crop rotation

将耕地分作多区轮换种植各种粮食、经济作物和牧草的耕作制度。精耕细作的多区轮耕制更增加了耕地利用面积和粮食及经济作物的产量，是一种较三圃制更先进的耕作制度。始于16世纪西欧农业最发达的地区，如尼德兰和英国。

偿命金
wergild 或 wergeld

古代、中古时期日耳曼人法律中规定的由杀人者或其亲属向被杀者家属支付的赔偿金。数额主要按被杀者的社会等级确定，各国、各地区之间也存在差异。如在英格兰，对领主的偿命金比普通人高数倍。在法兰克王国，对罗马人的偿命金只有法兰克人的一半。此外对致人伤残者也要罚以一定的赔偿金。诺曼人于11世纪征服英格兰后，改称“杀人罚金”（murderfine），主要保护诺曼居民的人身安全，罚金由案发所在地的百户村支付，其中大部分交给国王，小部分付给死者家属。但在10—11世纪期间，杀人等重罪已渐改由地方当局用处死刑或断肢等刑罚加以惩治，偿命金逐渐废止。

领地继承税
relief

中世纪欧洲死去封臣的领地（或封地）继承人向封主交纳的一种继承税。由封主任意决定。在英国，约翰（无地王）曾定出高额税金，引起贵族不满。1215年《自由大宪章》对此税的数额作了规定，此后即不再引起纷争。1660年与封建领地制（骑士役封地〔knight fee〕）一起被取消。

人头税
polltax，〔拉〕capaticum，〔法〕capitation

按人头以固定金额征收的一种税。始于古罗马。封建时期的英、法、俄等国也曾开征。英国查理二世在位期间，于1377—1380年连续征收人头税，结果引起1381年的瓦特·泰勒起义。17世纪，国家还通过征收人头税筹措款项。中世纪法国原对塞尔夫（农奴）征收，13—14世纪只在东部一些地区保留，1695年作为一种战时特别税征收，1698年取消。1707年起成为一种常税，直至18世纪末法国大革命时期废除。

帝国
empire

以皇帝为国家元首的国家。在欧洲古代有罗马帝国；中世纪有拜占庭帝国、法兰克帝国（查理帝国或加洛林帝国）、神圣罗马帝国、拉丁帝国；近代有法兰西帝国（第一帝国、第二帝国）、奥地利帝国（后为奥匈帝国）、德意志帝国、俄罗斯帝国等。

君合国
personal union

又称人合国、身合国。一个君主兼任两个或两个以上独立国家元首的国家形式。一般因一个国家王朝绝嗣而选举另一国的君主为元首而形成。各国仍存在各自的政府和政治制度，在国际交往中都是独立的主体。在中世纪欧洲常有出现。如捷克、匈牙利和波兰就曾共有一个国王而形成君合国。王朝绝嗣、国王死后分别选立国王或国王被废黜，君合国即解体。

等级君主制
hierarchical monarchy

又称等级代表君主制、等级代议君主制。封建国家的一种政权形式。12世纪以后，随着封建关系的发展和城市市民力量的增长，欧洲许多封建国家君主（国王）为解决国内外一些重大问题（如王位的继承、摄政委员会的任命、法律的制订、征税、战争与缔约等），不得不召集贵族、僧侣和市民三个等级（有的国家亦有农民）的代表开会共同商议，从而形成等级代表机构（议会）。1143年葡萄牙在拉梅科召开首次议会。其他国家议会召开的依次年代为阿拉贡王国（1163年）、莱昂王国（1188年）、加泰罗尼亚（1218年）、卡斯蒂利亚王国（1250年）、英国（1265年）、丹麦（1282年）、法国（三级会议，1320年）、瑞典（1435年）、波兰（15世纪末）。君主受到议会一定制约。16世纪以后，等级君主制在一些国家逐渐为君主专制或绝对君主制所取代。俄国在16—17世纪也出现过全俄缙绅会议形式的等级君主制。

贵族民主制
aristocratic democracy

指封建时代实际上由贵族操纵政权的一种民主制度。最典型的是波兰贵族民主制。15世纪波兰先后出现小国会和全国议会。前者是按省区召开的骑士（小贵族）代表会。后者分上院和下院。进入上院的是大贵族，进入下院的是各小国会选出的骑士代表。全国议会和小国会控制了15世纪以后的波兰。对于大小贵族来说，它是一种建立在农奴制基础之上的民主制度。在日耳曼人入主西欧的最初几个世纪，也存在一种形式上略有不同的贵族民主制。操纵墨洛温王朝大权的宫相是由贵族挑选的，于格·卡佩也是在努瓦永集会上由贵族拥为法国国王的。由于城市的发展和市民力量的增长，市民成为第三等级，欧洲许多国家的政治制度进一步发展成为等级君主制。

君权神授说
doctrine of divine right of kings

君主的权力来自神授的理论。源自《圣经》。《新约·罗马书》说："凡掌权的都是上帝所命的。所以抗拒掌权的，就是抗拒上帝的命，抗拒的必自取刑罚。"16、17世纪西欧专制君主如法国国王路易十四、英国国王詹姆士一世等均竭力宣扬此说，为自己的绝对专制统治辩护。

神意裁判法
ordeal 或 judgment of God，〔拉〕judicium Dei

又称神明裁判。假托神、上帝或超自然的力量审判各种控诉案件的方式。源于日耳曼人的原始审判法，ordeal一词原意为"审判"。主要方法有火灼、水浸、占卜以及决斗等。其依据是，如果其人是无辜的，当他经历此种审理时，上帝会庇护他幸免于受伤、死亡或速愈。12世纪中叶起，首先在英国，而后在欧洲其他国家相继废止。1215年第四次拉特兰公会议禁止教士参与此类审判。但其残余一直保存到18世纪。

决斗
duel，〔拉〕duellum

意为"二人之间的战斗"。两人或多人之间在事先约定的时间和地点，按照事先约定的条件和规则，使用致命武器进行的争斗，作为司法裁决的替代形式。是神意裁判法的一种方式。在贡德巴德颁布的勃艮第法典中有载。中世纪初在欧洲广为采用司法决斗形式审判案件。司法决斗的程序规定得很详细，并要求有法官、法庭人员及高级宗教人员在场监督。约从15世纪开始，出现名誉决斗。18世纪最为普遍，19世纪法国有政治决斗。法国大学中有学生决斗。后国王为加强其权力，不断颁令严禁，但收效不大。直至20世纪初，欧洲国家的决斗之风才渐息。

神学政治论
doctrine of the primacy of the church

一译神权政治论。罗马教皇根据《君士坦丁赠礼》、《伪伊西多尔教令集》等伪造文件要求在基督教世界的宗教事务和世俗事务中均具有最高权力的政治理论。最初由教皇格列高利七世在1075年的敕令中完整提出，该敕令宣称教皇权力不仅高于宗教会议，有权任命主教和颁订全世界的教规，而且高于西欧各国世俗政权并有权罢免皇帝。教皇英诺森三世（1198—1216年在位）不仅宣称教皇权力像太阳，皇帝权力像月亮，更身体力行，纵横捭阖，教廷神权政治的野心一度接近实现。后因西欧各国王权日强，教廷势力日衰，终于放弃神权政治的妄想。

上帝命令和平
Peace of God，〔拉〕Pax Dei

又称上帝和平。中世纪天主教会为制止私斗，禁止对非战人员及其财产施加暴力而采取的措施。公元990年在法国举行的宗教会议上提出，规定对于教会建筑及其附属物，教士、香客、商人、妇女和农民等及其财产，不准施加暴力。违者将被处以绝罚。后这一和平运动扩展到西欧各国，但收效不大。

上帝休战
Truce of God，〔拉〕Treuga Dei 或 Treva Dei

中世纪天主教会倡导的在某一特定时间要求交战双方停止战争行动的制度。开始仅限于星期天，后扩展到自星期三晚上至星期一早晨。但因只靠教会监督，实际并不完全奏效。12世纪后国王权力加强，乃为君主治安代替。

海洋法
marine law

亦译海商法、海事法。中世纪欧洲沿海港口制订的航海贸易习惯和法规。中世纪早期在东地中海应用的是编纂于公元6—8世纪的《罗得岛海洋法》，它规定的遇海难时弃货损失由船主和货主共同承担的原则，是现代共同海损法的渊源。1063年意大利城市特拉尼制订了最早的海事条例《特拉尼海洋法》。1188—1201年比萨海事法庭（consulatus maris，英文 consulate of the sea）的活动成为海洋法的重要来源。后在意大利、西西里、

法国南部和西班牙都建立了海事法庭，依习惯法处理海上贸易纠纷，法官称consul。至14世纪初，地中海沿岸许多港口都制订了海事法规，如《威尼斯海事法规》等。最著名的是1494年西班牙巴塞罗那出版的《海事法汇编》（Consolato del Mare），成为地中海地区的海事普遍法。12世纪中期（1152—1160）在法国奥列隆岛（Île d'Oléron）编成的习惯法汇编《奥列隆法》，流行于大西洋沿岸。北海和波罗的海沿岸港口早在10世纪即有某些海事规则，至14世纪由汉萨同盟颁布海洋法规（Waterrecht），这些法规通称为《维斯比法》。

御前会议

royal council 或 king's court，〔拉〕curia regis或 aula regia

西欧某些封建国家的中央机构。原为中世纪早期的宫廷会议。国王有事需要商量时，常召集直属于自己的封臣出席会议，称御前会议。最初只是临时性和咨询性的，不定期召开（一般在宗教节日举行），地点随国王驻地而不同，大封建主也常用它来制约王权。因封建主主要居住在自己的领地，常伴国王左右的贵族和官员形成一个规模较小的常设机构，辅佐国王处理行政、司法、财政、军事等各种事务，尤其是作为审理封建主之间纠纷的法庭，故又称为"国王法庭"。后从中分化出一些独立机构，如司法部门形成"大理院"，财务部门成为"财政署"等。在法国，卡佩王朝国王开始召集此类会议。13世纪路易九世在位时，王权加强，开始经常召开，处理封建主之间的纠纷，并听取王室官员的报告。13世纪末至14世纪初，先后设立"巴力门"（高等法院）和"审计署"专门处理司法和财政事务。15—16世纪，君主专制制度逐渐确立，一切行政管理权力归于国王会议（conseil du roi）之手，此时的国王会议是专制统治的工具。在英国，盎格鲁-撒克逊时期已废除旧的民众会议，而只召开由王国中最有权势的显贵（王室成员、教士、地方官和国王的亲信）所组成的"贤人会议"（Witanagemot）。诺曼王朝建立后，从法国引入御前会议，每年召开三次，由主教、伯爵和国王的直属封臣参加。亨利一世时期（1100—1135）最终形成规模较小的常设会议，也称 curia regis。参加常设会议的，除某些大封建主外，还有国王的官吏，他们既是国王的顾问，又是王国行政、司法和财政方面的高级官员。既为中央政府，也是最高法院。12—13世纪，随政府专门机构的设立和议会的形成，重要性日益下降，职能也逐渐由各专门的立法、行政、财政和司法机构行使。如作为法庭，其职能分别为财税法庭、民诉法庭和王座法庭取代。

国王法庭

中世纪西欧封建国家的最高司法机构。见"御前会议"。

领地法庭

manorial court 或 seignorial court

一译庄园法庭。中世纪早期西欧封建主在自己领地（或庄园）内设立的法庭。又称"领主法庭"。由领主及其附庸应召组成的法庭（court-baron）专门裁决和审理附庸间的纠纷和案件；农奴间或农奴与领主间的纠纷和案件则由领主或庄园总管代理主持的法庭审理。

掌玺大臣

chancellor，〔拉〕cancellarius，〔法〕chancelier，〔德〕Kanzler

中世纪欧洲国家王室的重要官员。在罗马帝国时代，原指一种低级的法律官员，他们站在法庭的围栏（cancelli）旁，把法官与公众隔开，并担负书记员之类的文秘职能。后为在西罗马帝国境内建立国家的日耳曼人诸王国所沿置。初掌管文秘署（chancery），为国王秘书和法律顾问，兼掌王玺，故译称"掌玺大臣"。因其地位重要，常参与国家行政、司法、外交等各方面事务，相当于"首相"（但一般不译首相，以免与近代的首相混淆）。一般由受过教育、熟悉法律的教会人士（如在英国一般为坎特伯雷大主教，在神圣罗马帝国为美因茨大主教等）担任，14世纪以后才由世俗人士担任。Chancellor亦为主教座堂的高级教士，主要掌管附设于大教堂的学校，大学出现后，又为主教委派管理大学，故后世的大学校长亦有用此称者。在不同国家和不同历史时期，该职的职责和权力有所不同。在英国始设于国王爱德华（忏悔者）时期，为国王秘书兼掌王玺，主持秘书处（chancery）。后成为大法官（lord chancellor），主持衡平法院。初亦为财务署（exchequer）的主管大臣，后由其副手任财务大臣（chancellor of the exchequer）。主管兰开斯特公爵领的大臣称 chancellor of the Duchy of Lancaster。在法国，从14世纪起地位开始显赫，主要主持司法工作。1790年被取消。拿破仑时期又予恢复。在德国，美因茨大主教、科隆大主教、特里尔大主教等均有 Erzkanzer 称号，管辖不同地区的法律事务。1806年神圣罗马帝国灭亡后，成为莱茵联盟的首长。后沿为德意志邦联、德意志帝国行政长官的称号。德意志帝国宰相、德国总理和奥地利总理的称号，皆渊源于此。

王家司库

chamberlain，〔拉〕cambellanus，〔法〕chambrier

中世纪欧洲国家王室的重要官员。法兰克王国加洛林王朝时期，为侍奉国王起居的仆人，即"内侍"。因兼管国王贮藏宝物的内室，故为国王的财务官和顾问。后欧洲各国及教廷都有设置，权力职掌不一。如在捷克王国为财政大臣。在法国，最初仅限于管理王室财物和财务收支；12世纪末起为王家司库，13世纪中期后，其财政管理的职能为财务秘书行使，该职由大贵族担任，称"内侍大臣"（grand chambrier de France），为荣誉职位。13世纪末起，王室财政事务由审计署（Chambre des Comptes）管理。1545年该职被取消。在英国，起初 chamberlain 兼有管理宫廷内务和财政的双重性，12世纪设立财务署（exchequer）管理王家财务后，王家司库称"掌礼大臣"（Lord Great Chamberlain），除掌管宫廷事务外，只兼管国王的私人金库（Chamber），另有理财大臣（chamberlain of exchequer）参加财务署工作。后掌礼大臣成为世袭职务，重要性下降，只在国王加冕等重要礼仪上为国王端水。另在市镇、大教堂中也设有司库（chamberlain），管理财务。

宗教裁判所

inquisition

亦译异端裁判所、宗教法庭。13—19世纪天主教会迫害各种异端和自由思想者的司法机构。教皇格列高利九世（1227—1241年在位）时正式创建（1232年），主要由多明我会修士（亦有方济各会修士）主持。分布于西欧天主教国家。最初巡回侦审，后除英国和北欧国家外，渐在各地常设，受地方政权支持但直属教皇。一切反教会、反封建的人士，包括进步思想家和自然科学家甚至民间术士和巫婆都被视作"异端"。一经指控，即被秘密审讯、严刑拷打，判处流放、没收财产、终身监禁、开除教籍等，直至将其转交世俗当局处死（多处以火刑）。1478年重新设立的西班牙的宗教裁判所尤为

残暴，主要由国王控制，是国王镇压改宗的犹太人和穆斯林（摩里斯科人）的重要工具。后又在西属尼德兰建立，成为镇压新教徒和尼德兰革命的血腥工具。16、17世纪起，由于宗教改革运动和近代国家的形成，教廷势力日衰，宗教裁判所逐渐被改组废弃。18世纪，在西欧大多数国家中被撤销。葡、西在19世纪亦先后取消。1542年罗马也设立宗教裁判所，称罗马审判部（Congregation of the Inquisition），主要对付意大利的新教活动，为反宗教改革的重要工具。1908年改名为圣职部（Holy Office），1965年改名信理部（Congregation for the Doctrine of the Faith—CDF）。



宗教裁判所

雇佣兵

mercenary，〔拉〕mercenarius

用雇佣方法招募的士兵。古希腊时代已出现。中世纪时，各国君主常雇佣外族充当卫队，英法百年战争以及西班牙收复失地运动中出现大量职业军人。他们在战争暂停或战争结束后无以为生，常组成雇佣军团（Free Company 或 Free Lances）为他国效力。14世纪后的意大利城邦国家常使用雇佣兵（称 Condottiere）。15世纪以长矛兵为主的瑞士步兵战斗力强，为法国等国君主雇佣。后德意志人模仿瑞士步兵组成步兵团，亦成为雇佣兵，称 Landsknechts。随各国常备军的建立，欧洲国家使用雇佣兵的情况渐少。

城市自治运动

11—13世纪西欧城市摆脱封建领主统治的斗争。11世纪起，在西欧随着生产力的发展，手工业同农业的分离，作为手工业和商业中心的城市大量兴起。新兴的西欧城市通常都处于交通要道、港口，但仍在教俗封建主的领地内，为了摆脱封建领主的压迫和剥削必然与封建主发生斗争以争取自治。取得自治的方式多为赎买，也有通过暴力斗争的，如法国北部的城市公社运动。城市争取自治的斗争常得到国王的支持，两者结成同盟，斗争的结果多数城市获得选举市议会和市长、建立法庭和军队及铸币、征税等权利，成为完全自治的城市（公社）。意大利的很多自治城市还控制城郊广大农村，发展成为城市共和国。但少数大城市特别是国王领地上的城市，仅获得不完全的自治权，小城市则只享有一些特权，仍受封建主统治。各类城市自治程度虽有不同，但其居民都获得了人身自由。

自治城市

borough 或 free city，〔法〕villes franches

指不受封建领主管辖，有自己行政管理机构的城市。在中世纪西欧，这样的城市一般是通过赎买或暴力手段摆脱封建领主压迫和剥削之后而形成的。拥有国王或大封建主颁发的特许状，但各城市取得的自治权利并不完全相同，享有充分权利的自治城市拥有选举市议会、市长，建立法庭、军队以及宣战、媾和、铸币、征税等权利。居民都获得人身自由。对封建领主的义务仅限于平时象征性地献纳少量年金及战时出兵支援等。在英国和法国为自由市、自治市或城市公社，在意大利发展为城市共和国，在德国为直属皇帝的帝国自由市。在法国和英国，随王权加强和中央集权国家的建立而消失。



中世纪城市

帝国自由市

imperial free city ，〔德〕Freie Reichsstadt

神圣罗马帝国中直接隶属于皇帝的城市。若严格区分应分为帝国城市（Imperial City，德文 Reichsstadt）和自由市（Free City，德文 Freie Stadte），前者是原皇帝直辖地中的城市，后者是指13—14世纪取得独立的原由主教统治的城市（如巴塞尔、科隆、斯特拉斯堡等）。后统称为帝国自由市。享有自治权，形同独立，有权派代表参加帝国议会（1489年法兰克福会议正式承认其代表权）。曾结成城市同盟（如莱茵城市同盟、士瓦本城市同盟等）。最著名的帝国自由市有奥格斯堡、不来梅、法兰克福（美因河畔的）、汉堡、吕贝克和纽伦堡等。

城市公社

commune

中世纪西欧自治城市的一种类型。11—13世纪主要在意大利北部和中部以及法国出现。城市通过与封建主进行斗争取得建立公社的权利，即获得选举市议会、市长、建立法庭和军队及铸币、征税等权利。法国的康布雷城是首先成立公社的城市（1077年）。12世纪初琅城（拉昂）经过激烈斗争建立公社，成为形成这类城市的典型。在意大利，城市利用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与教皇激烈斗争而成为城市公社，如比萨、热那亚、佛罗伦萨等。在尼德兰、西班牙也存在有城市公社。

城市共和国

city republic

摆脱封建领主压迫和剥削而高度独立的意大利北部和中部自治城市。这些自治城市不仅拥有选举市议会、执政官，建立法庭、军队和铸币、征税等自治权，还独立对外宣战、媾和和派遣使节，并统治了周围广大地区，故又称城市共和国。著名的如威尼斯、热那亚、米兰、佛罗伦萨、比萨等。

城市贵族

patrician，〔拉〕patricius

指垄断城市自治政权的城市上层集团。11—13世纪，西欧城市通过赎买或武力纷纷摆脱封建领主的压迫和剥削，获得自由和自治，但政权通常都落入房产主、土地所有者、高利贷者、富商和骑士等少数城市上层分子手中，他们勾结封建主，掌管一切城市的管理机构，成为城市中不参加生产的特权阶层"城市贵族"。受到手工业者和城市平民的反对，双方经常发生激烈冲突。

城市中产阶级

中世纪西欧城市中富裕的手工业者和商人。最初除城市贵族外所有城市居民通称市民（英文作 burgess，法文作

bourgeois,德文作 Bürger)。随着城市经济的发展,市民逐渐两极分化,少数市民上升为富裕的手工业者和商人,构成城市中产阶级,市民就不再指所有城市居民而专指城市中产阶级。后来从这个城市中产阶级即市民阶级中发展出最初的资产阶级。

市议会

town council 或 city council, municipal council

中世纪西欧自治城市管理机构。由市民选举产生,其成员称市议员或市参议员,市长为其主席。其职能涉及各方面,作为法庭听取有关市民的各种诉讼案件,市议员充当法官。除行政事务外,还负责财政、商业和手工业管理,监督公共工程,组织城市供应,招募并指挥民兵,领导城市防务,建立学校和医院,对老弱病残提供救济等。有权征收直接税和间接税并通过市政立法。行会起很大作用。在英格兰,市议员称 councilman 或 councillor, alderman。在法国北部,其成员称 juré。在佛兰德和尼德兰其他一些地区,称 échevin(拉丁文 scabinus;佛兰德语 schepenen),市议会称 échevinage。靠近佛兰德的法国自治城市亦称其市议会议员为 échevin。在德意志,市议会称为 Rat,市议员称为 Ratsherrn。在意大利和南法,市议会称 consulate,其成员称 consul。

市长

mayor,〔拉〕major,〔法〕maire

中世纪西欧自治城市的行政和司法长官。在法国,11 世纪末至 12 世纪初授予城市以自治公社地位和特权的特许状即已肯定这些城市可以设立市长和市议会。市长的产生方法各地并不相同,由市民选举,也可提出候选人由封建领主任命。享有的权力也有不同,一般拥有司法权(上诉权归领主或国王);召集市议会讨论城市事务,组织夜巡,管理城市财政等。15 世纪随王权的加强,城市公社衰落,市长的地位也因此下降。在英国,从 12 世纪末起国王授予城市以特许状,但管理城市的职能一般由郡长(sheriff)行使,13 世纪一些城市仿照法国设立市长,但只少数城市被国王批准可自行选举市长,1215 年伦敦第一个取得这一特权。在德意志,市长称 Bürgermeister。意大利的市长有"波德斯塔"之称,既可选自本城市民,亦常请外邦人担任。

市政厅

city hall 或 town hall

中世纪西欧城市自治机关所在地。为城市自治议会和市长活动和工作的场所。

基尔特

guild,〔德〕Gilde,〔法〕guilde

即行会、同业公会。中世纪欧洲城市中同行业或相近行业的手工业者的联合组织。目的在于维护其成员不受封建主的侵犯,保障他们对手工制品的生产和销售的垄断权利。在世界许多封建国家的城市中均有这种组织。在西欧,盛行于 13—14 世纪。享有完全权利的基尔特成员是拥有作坊和劳动工具并雇佣帮工和学徒的工匠(师傅)。14 世纪后,因帮工不能升为师傅,又出现帮工基尔特。基尔特有自己的会员大会。大会制订行规,统一规定生产的规模,产品的规格、价格,劳动时间及帮工工资和学徒期限等,并选举会长及其他执事人员主持日常工作。基尔特还是保卫城市的军事组织、手工业者的互助组织和有共同崇奉神祀节日及教堂的宗教组织。基尔特初期在反对封建领主和城市贵族的压迫及保护工商业的发展上起过作用。后在城市中常起领导作用。14、15 世纪后,随着生产的发展、基尔特内部分化和斗争的加剧,遂日益成为技术进步和生产发展的障碍而逐渐消亡。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被取消。中世纪西欧城市中商人所组成的协会称商人基尔特。

同业公会

即基尔特、行会。狭义专指 12—15 世纪的商会。

商人基尔特

merchant guild

即商人公会。中世纪欧洲从事国际贸易的商人组成的协会。经商的困难和封建主的压迫迫使商人结成团体。11 世纪末,在法国圣奥梅尔(St. Omer)的一个类似团体的章程中首见这一名称。大多数商人基尔特只收同一城市的居民为会员。有些利益相关的城市商人基尔特为对付封建主的掠夺和垄断贸易还结成同盟,如莱茵城市同盟、汉萨同盟等。

手工作坊

workshop

中世纪欧洲城市手工业的生产单位。由作坊主(工匠或师傅)开办,下有帮工和学徒二三人,制成的产品及出售产品所得的利润归作坊主所有。帮工有少量工资,要经行会审查通过,才可自开作坊,成为作坊主。在作坊主和学徒之间存在着宗法性的师徒关系,学徒在作坊主的指导下学习技艺和参加生产,学徒从师三至七年后,必须以帮工身份在师傅作坊里再工作几年。每个作坊的顾客一般只限于城市及其近郊的居民,作坊同时也是销售店,制成的产品直接销售给顾客。手工作坊所进行的是小商品生产。

作坊工匠

master

又称师傅、行东。中世纪欧洲城市中经济上独立的小手工业者。有某种生产技艺,用自己的工具,在自己的作坊里从事生产,且一般世代相传。在建立行会的地方和部门,它一般又是行会的成员,是享有充分权利的行东。在作坊中,通常还雇佣一至数名帮工和学徒。15—16 世纪,帮工成为行东日益困难,实际上已成为"永久的"帮工,长期的雇佣工人。

帮工

journeyman

中世纪欧洲城市中手工作坊雇用的劳动者,一般多由学徒出师后升任。受雇于作坊工匠(师傅),可领取一定劳动报酬。经过几年(一般二、三年)劳动,有了一定积蓄,技术达到一定的水平,经过行会考核,亦可升为师傅独立开业。

学徒

apprentice

中世纪欧洲城市中手工作坊从师学艺的劳动者。除参加生产劳动外还须为作坊工匠(师傅)做家务杂役。学艺期限一般为三至七年,没有工资报酬,由师傅供给食宿。学徒期满后可升为帮工。

混合工场手工业

mixed manufacturing

资本主义生产最初的一种形式。其特点是,生产某种产品依据分工原则,多数工序分散进行。即由包买商将原料(半制成品)和劳动工具发给分散在各自家内劳动的城乡小生产者,让他们按规定的日期、规格和质量生产,并给予一定的报酬。个别工序(如毛纺织业的梳毛工序和钟表业的总装工序)常在包买商指定的集中的场房进行。后为手工工场取代。

手工工场

manufacturing

一译工场手工业。以手工劳动为基础依据分工原则进行生产的资本主义性质的生产组织形式。始于14世纪的意大利佛罗伦萨等城市,盛行于16—18世纪的西欧各国。初多为混合工场手工业。后随着生产的发展,生产的工序增多,需要集中于一个场所,手工工场便逐渐取代混合的工场手工业。手工工场的产生促进了西欧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并为以后的技术革命创造了前提。产业革命后才为机器生产的大工厂所代替。

行商
merchant traveller

从事贩运的商人。与坐商相对。在欧洲中世纪早期十分流行。小行商肩挑背负,大行商是有自己的车辆、牲口以至船只、人夫等进行运输。他们亲自在各地市场或集市间贩卖货物获取利润。中世纪西欧道路失修,关卡林立,盗匪猖獗,行商常结队而行,又称队商。13世纪起随着商品经济的发展,专职运输业和永久性店铺的出现,行商遂逐渐转变为坐商。

行商法庭
merchant court

中世纪西欧国王或大封建主在市场、集市设立的法庭。专门审理和仲裁来集市贸易的各地行商之间的各种商业纠纷和案件。

集市
fair,〔法〕foire

定期举办区域性或国际性贸易的场所。由西欧各国国王或大封建主批准设立于地处交通要道(如桥头、渡口、十字路口等)的城市。举办日期往往与宗教节日相关。届时来自各地,甚至遥远国家的商人携带各种商品抵此进行交易。著名的集市有香槟集市、圣但尼集市、布鲁日集市、斯图尔桥和圣艾尔夫斯集市等,在12—13世纪尤为兴盛。国王和大封建主保护集市,设立法庭审理各种商业纠纷和案件,征收各种税费。随着专门运输业和永久性店铺的出现,行商逐渐转变为坐商,14世纪起集市逐渐衰落。但在德累斯顿、纽伦堡和莱比锡等城市举办的集市一直延续下来,成为国际商品交易会。集市对促进度量衡的统一和商业法的发展有积极作用。

市场
market,〔拉〕mercatus,〔法〕marche

中世纪西欧地方性贸易场所。大都设立在乡村教堂院内,通常在每周六或周日下午开放,交易货物多为周围居民的农副产品和手工制品,也有行商贩运来的货物。除一般综合性市场外,还有定期交易的专业性市场,如谷物市场、牲畜市场、木材市场等。

钱兑商
moneychanger

即钱币兑换商。由于货币制度的不统一,早在希腊罗马时代就有专门从事兑换钱币的人。中世纪西欧专门从事钱币兑换的商人,初为犹太人(因基督教禁止教徒从事钱币兑换),后多为意大利人(特别是伦巴第地区)。最早出现在香槟集市。他们不仅从事钱币兑换,还兼营汇兑、高利贷等信贷业务,并由此而逐渐发展成为拥有巨大货币资本的银行家。

七艺
seven liberal arts

又称七门自由艺术。与实用艺术(pratical arts)相对。中世纪西欧教会学校讲授的七门课程,即文法、逻辑、修辞、几何、算术、天文和音乐。公元6世纪被分为三学科和四学科,文法、逻辑(或称辩证法)、修辞为低级三学科(三艺,trivium);几何、算术、天文和音乐为高级四学科(四艺,quadrivium)。完成三艺者,获学士(bachelor)学位,完成四艺者,获文科硕士(master of arts)学位。教科书内容被认为只有在能够帮助更好地掌握基督教教义时才是有益的。

亚里士多德学派
Aristotelians

受亚里士多德学说影响的哲学流派。在古代称逍遥学派。中世纪常与新柏拉图主义结合。12世纪末起,随着亚里士多德的著作从阿拉伯文大量翻译成拉丁语,基督教会将经过改造的亚里士多德主义取代柏拉图主义,13世纪成为经院哲学的哲学基础。从文艺复兴时期起,开始受猛烈抨击,但直至17—18世纪仍在西欧各大学中占统治地位。

经院哲学
Scholasticism

中世纪西欧的基督教哲学。源自中世纪早期的修道院和大教堂学校(schola)的基督教神学。11—13世纪成为西欧各大学占绝对统治地位的官方哲学,14世纪后衰落。一般认为,11世纪的安瑟伦(坎特伯雷的)是第一个经院哲学家,13世纪的托马斯·阿奎那是其集大成者,另外还有波拿文图拉、大阿尔伯特、奥卡姆、邓斯·司各脱等名家。主要利用或歪曲11世纪起因翻译而广为流传的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哲学中的论点为天主教教义作论证和辩护。主张信仰权威,弃绝经验,以教义、概念的思辨为前提,对自然科学不感兴趣。借助形式逻辑的方法(三段论法、正反、区分等)和大量的引经据典对神学命题进行烦琐的形式主义的诡辩(故又称烦琐哲学)。在经院哲学内部存在唯实论和唯名论的斗争。Scholasticism亦指学校(大学)中的一种教学方法和治学方法。

唯名论
Nominalism

西欧中世纪经院哲学的一个派别。同主张"共相是实在"的唯实论针锋相对,认为只有个别事物才是真实存在的,"共相"即"一般"的人和花是不存在的,仅是人们用来适当地表示一系列单个的人或花的名字(nomina);由于只有个别的事物才是真实存在的,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就只能从感觉经验开始,通过归纳上升到一般,而不是从一般到个别。唯名论的"共相是名字"具有唯物主义的倾向,这种从感觉经验到一般概念的认识论推动了以罗吉尔·培根为代表的当时西欧对自然科学的研究,因而遭到罗马天主教会的迫害和镇压。主要代表人物有洛色林、阿伯拉尔、邓斯·司各脱、奥卡姆等。

唯实论
Realism

一译实在论。西欧中世纪经院哲学的正统派。同主张"共相是名字"的唯名论相反,断言"共相"(即"一般")先于个别事物而独立存在,是唯一的实在,个别事物仅是共相的幻影,并不真实存在,只有共相才使它成为真实的存在;由于只有共相才是真实的存在,人们对客观世界的认识就只能从一般概念到个别事物而不是从感觉经验到一般概念。唯实论的共相先于个别事物而独立存在,只有共相才使个别事物真实存在的理论为上帝的存在、上帝从无中创造世界和灵魂不灭等基督教教义提供了论证和辩护;这种从一般到个别的认识论则阻碍了当时西欧对自然科学的实验和研究。主要代表人物有安瑟伦(坎特伯雷的)、托马斯·阿奎那等。

宫廷学院
court academy 或 palace school

查理大帝宫廷中的文人团体。为替帝国和教会培养人才，查理大帝从西欧各地延揽了一批知名当世的僧侣学者到他的宫廷讲求学问，兴办学校，其中最著名的有不列颠的阿尔琴。查理大帝这种注重教育附庸风雅的举动被西方史学家誉为"加罗林文艺复兴"，宫廷中的这批文人团体则被褒为"宫廷学院"。

大学
University

欧洲中世纪兴起的最高学府。中世纪早期，欧洲的教育为基督教会所垄断，唯一能受教育的场所是修道院和教会举办的学校，前者称修道院学校，后者叫大教堂学校（从主教学校而来）。主要教授《圣经》、七艺。11 世纪起，随着城市的大量兴起，商品经济和国际贸易的发展，市民阶级的成长和王权的加强，教会垄断教育的局面被打破，兴起了大量世俗的城市学校。人们开始渴望知识热爱科学，尤其需要精通与城市经济和管理有关并为王权辩护的古代罗马法的人才。12、13 世纪，在城市学校和部分教会学校的基础上，欧洲进而开始出现大学。最初的大学称大学堂（Studium Generale），专门由名教师教授法学、医学、哲学或神学等高深学问，在此获得毕业证书（Licentia docendi，即教学许可证）的人无需再经考试即可在各地执教。为了取得执教和自治的特权，学校同教会和城市当局不断斗争，导致大学自治团体（Universitas）和学校各项规章制度的建立。Universitas 一词原意为"总和"，指各种行会和团体，14 世纪初开始成为大学的专称并沿用至今。欧洲最早最典型的大学是意大利的波伦亚大学和法国的巴黎大学。波伦亚大学前身为 1088 年成立的法律学校，因有著名罗马法学者执教名声远播，1158 年获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特许状，后改称大学。波伦亚大学起初由学生团体（universitas）组成，分为山南、山北两部分，不包括教师，校长由学生推选。学生团体聘任教师授课，并规定教学内容、时间和报酬等。后波伦亚市为留住教师，向其支付薪酬，学生团体的作用下降，学生团体与教师团体合称为 universitas magistorum et scholarium。学生交纳学费无需考试即可入学，经一定年限、修完规定课程成绩优良者即为硕士，硕士讲课若干年，经教授博士组成的考试团答辩通过，方可参加博士学位的授予仪式。波伦亚大学以研究罗马法著称，后陆续增设医学、文艺、教会法和神学等学科。巴黎大学前身是巴黎大教堂（圣母院）学校，13 世纪初因有权威学者讲学和教会支持成为大学。巴黎大学以研究神学和哲学闻名，由师生团体共同组成，初由教会代表后由师生选出的校长主持。教师团体又称"系"（Facultas），意为教授某门学科的才能，巴黎大学即由神学、教会法、医学和文艺四系组成。文艺系又称初级系，学生人数最多，按地区分属四个同乡会馆（nation），学完文法、逻辑、修辞、算术、几何、音乐和天文"七艺"，考试合格即为学士。学士一边帮助硕士辅导学生一边继续学习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年满二十岁、考试合格成为文科硕士后，方可入其他三系深造并获取硕士和博士学位（起初硕士和博士无实质区别，后才有高低之分）。大学享有免税、免服兵役、自立法庭、讲演、罢教、迁移校址等特权。欧洲各地随后兴起的大学均仿效这两所大学的模式建立，到 15 世纪末欧洲已有六十五所大学。早期大学无固定建筑物，教学、集会都借学生租住的场所或教堂、修道院进行。私人捐助专供不属修会的贫苦师生食宿、教学的房舍成为学院，因纪律严明便于管理迅速制度化，13 世纪中叶起教会和世俗政权竞相建立学院。最早的学院是 1258 年教会建立的巴黎大学索邦神学院，到 15 世纪中叶欧洲各大学的师生几乎均在学院居住学习。教会通过发证书派代表自办大学，派遣多明我会修士渗入各大学传播经院哲学，迫害唯名论者及与之相联的自然科学思潮，以及提供物质津贴等，力图控制大学。随着欧洲各国王权的加强，大学最终大多隶属世俗政权，失去自治特权，成为为世俗政权培养高级人才的教育机构。欧洲中世纪大学的出现打破了教会对教育的垄断，推动了对阿拉伯文化和古代文化的传播和研究，促进了科学知识的复兴和城市经济的发展，为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时代的到来准备了条件。中世纪大学的组织形式和各项规章制度至今仍影响着世界各国的高等学校。

骑士文学

12—14 世纪欧洲宫廷文学的一个流派。主题为歌颂骑士武功，描写骑士为爱情而舍生忘死和骑士制度的礼仪。代表作品是法国行吟诗人和德国骑士爱情歌手撰写的抒情诗和骑士小说，以个性化的骑士英雄形象为中心，描写骑士为个人荣誉、爱情、宗教道德完善所建立的功勋。代表作品有《罗兰之歌》等。

城市文学

指 12 世纪以后西欧各国出现的反映城市市民和城市平民思想、行为、生活、情趣的文学作品。它不同于中世纪早期的教会文学和骑士文学，主要形式有寓言、笑谈、讽刺性叙事诗等。代表作品有《列那狐的故事》（《狐狸传奇》）等。

集市戏剧

在集市演出的反映西欧早期城市文化的戏剧。与教会弥撒剧针锋相对，常抨击教会和封建主的贪婪和压迫，赞美城乡人民的世俗生活，与民间艺术有密切联系。著名的如 13 世纪法国的《罗宾和玛丽安娜》和英国根据罗宾汉叙事诗改编的戏剧等。

十字军
Crusade

中世纪天主教会以保护和传播基督教的名义组成的对外族、"异端"进行征伐的军队。因其外衣上缝有十字作为标记，故名。主要指 1096—1291 年间在巴勒斯坦、埃及等地对穆斯林作战的基督教军队。14 世纪因奥斯曼土耳其人向巴尔干扩张，罗马教皇又号召基督教各国组成十字军对其作战。此外，天主教会对尚未接受基督教的民族（如斯拉夫人、芬兰人）和异端（如阿尔比派、胡斯派等）也发动过十字军战争。在 19—20 世纪"十字军"一词有时被引用于各种基督徒运动，尤指福音宣传运动。

十字军东侵

西欧国王、封建主、天主教会和意大利城市商人等组织的对地中海东部地区的侵略性远征。从 1096 年至 1270 年共发动过八次。口号是从异教徒（穆斯林）手中夺回"圣地"（耶路撒冷）和"圣墓"。因参加者均在外衣上缝上红十字作为标记，故称。远征的发动者和参加者目的各不相同。1095 年 11 月罗马教皇乌尔班二世在法国南部城市克莱蒙发表演说，煽动远征、夺回"圣地"。第一次东侵（1096—1099）的十字军主要由法国封建主和骑士组成，分四支，由下洛林公爵戈德弗鲁瓦（布永的）、图卢兹伯爵雷蒙四世、诺曼底公爵罗贝尔二世、波希蒙德（罗贝尔·基斯卡之子）等分别率领。1099 年 7 月，十字军从塞尔柱突厥人手中夺得耶路撒冷，建立耶路撒冷王国等四个国家。不久又建立圣殿骑士团和医

院骑士团。第二次东侵（1147—1149）以塞尔柱人占领爱德萨（1144年）为借口，十字军由法国国王路易七世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康拉德三世率领，但遭到失败。第三次东侵（1189—1192）是因埃及阿尤布王朝苏丹萨拉丁占领耶路撒冷（1187年）而引起，十字军由英格兰国王理查一世（狮心王）、法国国王腓力二世（奥古斯都）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红胡子）率领，仍遭失败。第四次东侵（1202—1204）由罗马教皇英诺森三世发起，原计划进攻埃及，因拜占庭帝国皇子阿列克塞（即后来的安基卢斯王朝皇帝阿列克塞四世）的求援和威尼斯商人的鼓动，十字军改变计划于1204年占领君士坦丁堡和拜占庭帝国的部分领土，建立拉丁帝国（下属有三个国家）。第五次东侵的十字军（1217—1221）由匈牙利国王安德拉什二世率领，企图夺回耶路撒冷，无功而返。第六次东侵（1228—1229）的十字军由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二世率领，占领耶路撒冷。第七次东侵（1248—1254）的十字军、第八次东侵（1270年）的十字军由法国国王路易九世率领，以埃及和突尼斯为目标。1270年路易九世染疫病死于突尼斯城附近，十字军大规模的军事行动结束。1291年，耶路撒冷王国首都阿克被埃及马穆鲁克王朝军队占领，十字军被完全赶出地中海东部地区（仅剩塞浦路斯）。十字军东侵事件对欧洲历史有重大影响。

宗教骑士团
religious order of knigthood

一译僧侣骑士团。一般指十字军东侵期间（1096—1291）由西欧骑士组成的宗教性军事组织。目的是保护和扩大十字军东侵的战果。在地中海东部地区建立的骑士团有医院骑士团（1099年）、圣殿骑士团（1118年建立）和条顿骑士团（1190年）。骑士团直属教皇，不受他们所在国统治者的管辖。骑士团以大团长（Grand master）为首领，成员必须遵守修道僧的誓约：不建立家室、遵守规章、服从大团长。在东方和西方拥有广大田产，土地免税，从国王处得到津贴。十字军东侵失败后，圣殿骑士团和医院骑士团转向西欧活动，条顿骑士团转至波罗的海沿岸。12世纪，在伊比利亚半岛也建立过三个宗教骑士团：圣地亚哥骑士团（1167年）、阿尔坎塔拉骑士团（1156年）和卡拉特拉瓦骑士团（1158年）。

圣殿骑士团
Order of Templars，〔法〕Ordre des Templiers

一译神庙骑士团。第一次十字军东侵之后，由法国骑士建立的宗教性军事组织。1118年在耶路撒冷成立，全名为“贫穷的基督和所罗门圣殿骑士团”（Pauvres Chevaliers du Christ et du Temple de Solomon）。因骑士团驻地在耶路撒冷所罗门神庙旧址附近，故名。目的是保卫十字军在地中海东岸地区建立的国家。骑士团直属罗马教皇，成员穿缀红色八点十字的白色外套。最初的成员为一般骑士，后又招募一批高级贵族世家的子弟。分为四个等级：骑士、神父（贵族）、士兵和仆人。1128年接受由伯尔纳（明谷的）起草的会规。该组织在巴勒斯坦各地作战和抢劫，拥有大量土地和其他财富，开辟了去东方的道路，垄断东方商业贸易，并经营银行业。1291年十字军被最后逐出巴勒斯坦后，开始转向法国和西欧其他国家活动，利用在东方抢得的财富从事贸易和放高利贷，有的人成为欧洲最初的银行家。法国国王腓力四世曾向他们借贷。腓力四世为扩大财政收入、清除教皇在法国的支持者，指使他人控告其成员走私、耍弄巫术、亵渎宗教仪式和有各种不道德习惯，1307年10月13日下令把在法国的骑士团大团长及大部分成员逮捕，并没收其财产。在腓力四世压力下，阿维尼翁教皇克雷芒五世在1312年的维埃纳公会议上宣布解散该骑士团，1314年其大团长被处死。

医院骑士团
Order of Hospitallers，〔法〕Ordre des Hospitaliers

又称圣约翰骑士团。由十字军建立的宗教性军事组织。1099年在耶路撒冷建立，全名为“耶路撒冷圣约翰医院骑士团”（Order of the Hospital of Saint John of Jerusalem）。因最初设在耶路撒冷施洗者约翰教堂附近为朝圣者服务的医院而得名。1113年获教皇批准。目的是维护十字军在东方所侵占的领土。成员穿缀白色十字的黑色外套。1291年十字军被赶出阿克后，该团撤到塞浦路斯。1309年购得罗得岛，在该地开办医院并实行统治。1522年奥斯曼土耳其人占领罗得岛后，获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的许可于1530年转到马耳他岛，继续与奥斯曼土耳其人作战，1565年曾击退其进攻，参加1571年的勒班陀海战。1798年被拿破仑率领的法军赶走，后转到罗马，不再具有军事性，主要在各地从事救护活动。

黑死病
Black Death

一种流行性淋巴腺鼠疫。因患者皮肤呈现有黑斑，故称。14世纪蔓延于欧洲，中期达到高潮，并一直延续到后期，乃至15世纪。死亡惨重。数字估计不一，大约占当时欧洲总人口的四分之一到三分之一，有的城市和地区甚至更多。1350年法国国王腓力六世亦死于此疫。

利凡特
Levant，〔意〕Levante

指地中海东部沿岸国家。源于拉丁文 levare，意为“太阳升起的地方”、“东方”。一般指今叙利亚、黎巴嫩、巴勒斯坦、约旦一带，有时也包括土耳其和埃及。11世纪末十字军东侵后，西欧国家的利凡特贸易逐渐发展起来，威尼斯长期垄断这一贸易。后有的国家还组织了专门经营这一地区贸易的公司，如英国1581年建立的利凡特公司和1672年法国建立的利凡特公司。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利凡特国家亦专指法国委任统治下的叙利亚和黎巴嫩两国。

文艺复兴
Renaissance

14—16世纪欧洲新兴资产阶级思想文化运动。“文艺复兴”一词源出意大利语 rinascita，意为“再生”或“复兴”。15—16世纪一些作家已用此词指古典文化的复兴。16世纪意大利艺术史家瓦萨里正式用“再生”（意大利文 Rinascenza）一词来概括这一时期文化活动的特点：复兴被湮没的古代希腊、罗马文化遗产，因而得名。后此词经法语转写为 renaissance。17世纪后为欧洲各国通用。文艺复兴始于意大利并以此为中心，后扩大到德、法、英、西以及尼德兰等欧洲其他国家和地区。主要思想内容为提倡人文主义，反对经院哲学和禁欲主义。在文学领域，以不同体裁和形式抨击罗马教廷、教权主义和社会现实，揭露封建贵族、教会神职人员的愚昧和腐朽，颂扬理性、个性自由，充分体现人文主义的思想。主要代表人物有：意大利的但丁、彼特拉克、薄伽丘，法国的拉伯雷，英国的莎士比亚，西班牙的塞万提斯等。在艺术作品（雕塑、绘画）中，虽有部分题材取自于宗教神话，但主要是反映丰富多彩的现实

世界和世俗生活，充分肯定人的个性获得解放后的创造性，体现艺术家对生活和自然的热爱。主要代表人物有：意大利的乔托、多纳台罗、马萨乔、达·芬奇、拉斐尔、米开朗基罗、提香，尼德兰的勃鲁盖尔（老）、范·戴克，德国的丢勒、霍尔拜因等。在建筑艺术中，开始起主导作用的是世俗建筑（公共建筑物、宫殿、城市房屋等）。在地理学、天文学、医学和物理学等方面也有许多杰出人物（哥白尼、伽利略等）和成就。文艺复兴运动推动了封建宗教观念的解体，在许多方面客观上符合新兴资产阶级的要求。

人文主义
Humanism

一译人道主义。认为人和人的价值具有首要意义的一种思想。一般认为，它是文艺复兴时期文化的主要思想内容。源于14世纪意大利。与经院哲学、禁欲主义和教会的精神统治相对立。主张以人作为衡量一切事物的标准，强调个性自由和平等，推崇人的经验和理性，用“人性”反对“神性”，对世俗世界观的形成起了重大的作用。历史学家把文艺复兴时代提倡并从事学术研究的学者称为人文主义者（humanist），主要代表人物有彼特拉克、薄伽丘、彭波那齐、拉伯雷、蒙台涅、伊拉斯谟。

罗马式艺术
Romanesque Art

10—12世纪西欧的一种艺术（主要是建筑艺术）风格。最初是一个建筑术语，其后扩展到同时期的雕刻、绘画和各种小型艺术。表现为修道院、教堂和城堡均建在高岗上，君临一切，意在防范。城堡建筑森严，墙体厚重、柱子粗大、窗户窄小，内部较暗，外观沉重、庄严。教堂为圆形拱顶，半圆形拱门，外部墙壁门楣、门廊等处布满雕刻，内部饰有壁画和浮雕，细密画亦有较高的发展。主要代表有英国达勒姆大教堂、法国普瓦提埃圣母教堂。

哥特式艺术
Gothic Art

12世纪中叶至15、16世纪盛行于西欧、中欧和部分东欧地区的一种艺术（主要是建筑艺术）风格。因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者视中世纪为野蛮时代，故以“蛮族”哥特人称之。哥特式建筑起源于巴黎，以约1137年重建的圣但尼修道院教堂为标志，以后传到英国和德意志等地。其教堂建筑的特征是：高大精致的尖塔、交叉肋拱结构、修长的立柱（或簇柱）、拱形大门、彩色玻璃镶嵌的花窗、曲身的雕像和复杂的装饰，造成一种升向天空的感觉。主要代表作有巴黎圣母院、威斯敏斯特大教堂、米兰大教堂和科隆大教堂。15—16世纪，哥特式艺术为文艺复兴式艺术所取代，但在17—19世纪仍出现有哥特式建筑。

文艺复兴式艺术
Renaissance Art

15—17世纪流行于欧洲的一种艺术风格。受文艺复兴思想的影响而产生，涉及建筑、绘画等领域。倾向于发扬古希腊罗马的传统，以反封建、反神学的人文主义和理性主义为美学基础。在建筑上，提倡复兴古罗马时期的建筑形式，特别是古典柱式比例、半圆形拱券、以穹窿为中心的建筑形体等，建筑物庄严、明快、和谐，代表人物有意大利的布鲁内莱斯基、阿尔贝蒂、布拉曼特和法国的莱斯科等，代表作有佛罗伦萨大教堂、法国的枫丹白露宫。在绘画上重视立体感，表现空间和光线，使人物具有雕塑感，而把色彩置于第二位，并竭力将人物理想化，使之具有崇高品质，表现其细腻情感。达·芬奇、米开朗基罗、拉斐尔是其杰出代表人物。

基督教会

482年 东罗马皇帝泽诺发布由君士坦丁堡牧首阿卡西乌起草的《合一谕》,对在卡尔西顿公会议上受谴责的一性论派作出让步。

484年 罗马教皇费利克斯三世谴责阿卡西乌为"异端",将其开除教籍,引起东派与西派教会的分裂,史称"阿卡西乌分裂"。

519年 君士坦丁堡牧首与罗马教皇达成《何尔米斯达公式》,结束两派的分裂。

529年 意大利人本尼狄克在卡西诺山建立一所修道院,并制订严格会规。后此类修道院在西欧不断建立,成为西欧第一个有系统会规的修会,称"本笃会"。

532年 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一世下令在君士坦丁堡兴建圣索菲亚大教堂,537年建成。

543年 支持一性论派的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一世颁布敕令,谴责西奥多尔、西奥多莱、依巴斯三位主教支持"基督二性论"的文章,史称"三章案"。

553年 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一世在君士坦丁堡召开第五次公会议,会议谴责西奥多尔等三位主教的论点为"异端",罗马教皇维吉里被迫同意。

590年 格列高利一世当选为罗马教皇,他在位时,实行教会改革,乘伦巴德人入侵意大利之机,扩大教会势力。

638年 阿拉伯人攻占耶路撒冷。耶路撒冷、安提阿和亚历山大里亚三大教区先后被并入阿拉伯帝国统治范围,罗马和君士坦丁堡成为基督教世界最重要的中心。拜占庭帝国皇帝希拉克略为调和东西方教会关于基督一性论与二性论之争颁布敕令,宣布基督具有二性但只有一个上帝的意志("基督一志论"),此敕令由君士坦丁堡牧首塞尔吉乌斯起草,并得到罗马教皇洪诺留一世同意。在该年和次年的君士坦丁堡宗教会议上,基督一志论获通过。

680—681年 拜占庭帝国皇帝君士坦丁四世在君士坦丁堡召开第六次公会议,会议谴责基督一志论为"异端",确定基督有神、人两个意志为正统教义,开除塞尔吉乌斯和洪诺留一世教籍。

726年 拜占庭帝国皇帝利奥三世颁布敕令,禁止圣像崇拜,开始圣像破坏运动。

756年 法兰克国王丕平(矮子)将腊万纳至罗马一带土地赠给教皇,此即教皇国之始。

787年 拜占庭帝国女皇伊琳娜在尼西亚召开第七次公会议,会议谴责圣像破坏运动。

800年 罗马教皇利奥三世在罗马为法兰克国王查理加冕,称"罗马人的皇帝",在西欧重建帝国(称查理帝国或加洛林帝国)。

815年 拜占庭帝国皇帝利奥五世召开宗教会议,再次宣布禁止圣像崇拜,开始"圣像破坏运动"的第二时期。

843年 摄政的拜占庭帝国皇后西奥多拉再次宣布恢复圣像崇拜,圣像破坏运动结束。

858年 拜占庭帝国皇帝米海尔三世将君士坦丁堡牧首依纳爵革职,任命在俗学者佛提乌为牧首,罗马教皇尼古拉一世不予承认。

863年 拜占庭帝国皇帝米海尔三世派遣西里尔和美多迪乌弟兄赴大摩拉维亚传教。罗马教皇尼古拉一世宣布开除佛提乌教籍,但佛提乌否认罗马教皇的权威。

867年 佛提乌在君士坦丁堡召开宗教会议,开除教皇尼古拉一世教籍,东西方教会发生分裂,史称"佛提乌分裂"。

869—870年 罗马教皇阿德里安二世召开的第四次君士坦丁堡公会议举行,会议将佛提乌开除教籍,但东部教会不予承认。

877年 依纳爵去世,佛提乌重任君士坦丁堡牧首。

879—880年 教皇使节在佛提乌同意保加利亚教会加入西部教会的条件下,予以承认。

886年 利奥六世成为拜占庭帝国皇帝后,佛提乌再次被撤职。

910年 伯尔诺在法国建立克吕尼修道院,后以此为中心开展起改革修道院制度、严守本笃会规章的"克吕尼运动"。

962年 教皇约翰十二世为德意志国王奥托一世加冕为皇帝,历史学上一般以此年为神圣罗马帝国建立之期。

988年 基辅罗斯大公弗拉基米尔受洗加入基督教(东正教),并立为国教。

1054年 发生"色路拉里乌分裂",天主教与东正教正式分裂。

1059年 教皇尼古拉二世建立枢机团作为选举教皇的机构。

1075年 教皇格列高利七世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在主教叙任权问题上发生激烈争执。

1076年 教皇格列高利七世宣布开除亨利四世教籍,亨利四世亦在沃尔姆斯召开会议,宣布废黜

格列高利七世。

1077年 皇帝亨利四世被迫到意大利卡诺莎城堡向教皇格列高利七世求饶屈服，史称“卡诺莎事件”。

1084年 皇帝亨利四世在罗马由其所立敌对教皇克雷芒三世加冕为皇帝。布鲁诺(科隆的)在法国加尔都西山建立修道院，后形成加尔都西会，为天主教隐修院修会之一。

1095年 教皇乌尔班二世召开克莱蒙宗教会议，会后发表演说，号召组织十字军，将耶路撒冷从异教徒手中夺回来。

1096年 西欧封建主发动第一次十字军东侵。

1098年 法国人罗贝尔(莫莱斯姆的)在西多建立修道院，后形成西多会，为天主教隐修院修会之一。

1099年 十字军占领耶路撒冷。后相继建立耶路撒冷王国等四个封建国家。医院骑士团在耶路撒冷建立。

1115年 法国人伯尔纳(明谷的)建立明谷修道院，为西多会主要中心之一。

1118年 圣殿骑士团在耶路撒冷建立。

1122年 教皇卡利克斯特二世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五世签订《沃尔姆斯宗教协定》，历时多年的主教叙任权之争暂告妥协。

1123年 教皇卡利克斯特二世在罗马拉特兰宫召开第一次拉特兰公会议，批准《沃尔姆斯宗教协定》，为在西方召开的第一次公会议。

1139年 教皇英诺森二世召开第二次拉特兰公会议，会议谴责阿尔诺德(布雷西亚的)。

1145年 教皇尤金三世号召组织第二次十字军东侵。

1147年 第二次十字军东侵开始。

1159年 亚历山大三世当选罗马教皇，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红胡子)另立敌对教皇维克托四世与之对抗。

1177年 亚历山大三世与腓特烈一世签订《威尼斯条约》，后者承认前者为教皇，双方合作。

1179年 亚历山大三世召开第三次拉特兰公会议，会议指责韦尔多派，规定教皇由枢机团三分之二多数选举产生。

1184年 维罗纳宗教会议谴责韦尔多派，将韦尔多及其追随者开除教籍；阿尔比派亦遭谴责。

1187年 由埃及苏丹萨拉丁领导的穆斯林军队重占耶路撒冷。

1189年 第三次十字军东侵开始。

1190年 条顿骑士团在巴勒斯坦的阿克建立。

1204年 第四次十字军占领拜占庭首都君士坦丁堡，建立拉丁帝国。

1205年 教皇英诺森三世颁布诏书，严禁对“异端”提供任何帮助。

1208年 教皇英诺森三世发动十字军，征讨法国南部的阿尔比派。

1209年 意大利人方济各(阿西西的)创立方济各会，为天主教托钵修会之一。

1215年 教皇英诺森三世召开第四次拉特兰公会议，首次以“变体论”解释圣餐。

1217年 教皇批准建立多明我会，为天主教托钵修会之一。

1224年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二世规定对判为异端者处以火刑。

1226年 教皇批准建立加尔默罗会，为天主教托钵修会之一。

1229年 阿尔比派被镇压后，在法国图卢兹举行宗教会议，决定系统地建立宗教裁判所，镇压异端。

1231年 教皇格列高利九世派遣宗教裁判所法官赴西班牙的阿拉贡，此后在欧洲各地常设宗教裁判所，法官多由教皇任命的多明我会修士担任。

1237年 在西班牙莱里达举行的宗教会议上，正式规定宗教裁判所由多明我会和方济各会管理。

1245年 教皇英诺森四世召开第一次里昂公会议，宣布开除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二世教籍。

1256年 教皇亚历山大四世建立隐修会奥斯定会，后为天主教托钵修会之一。

1260年 意大利出现苦行派“鞭笞派”。

1261年 尼西亚帝国皇帝米海尔八世收复君士坦丁堡，恢复拜占庭帝国。

1274年 教皇格列高利十世召开第二次里昂公会议，天主教会与东正教会暂获统一。

1281年 教皇马丁四世宣布开除拜占庭帝国皇帝米海尔八世教籍，天主教会与东正教会关系重又破裂。

1291年 十字军在巴勒斯坦的最后据点阿克被埃及穆斯林军队攻克，十字军东侵以失败告终。

1302年 教皇卜尼法斯八世颁布通谕，宣布“教权至上”，遭法国国王腓力四世反对。

1303年 教皇卜尼法斯八世在意大利的阿纳尼被腓力四世的使者拘捕，不久获释去世。

1305年 在法王腓力四世支持下，克雷芒五世(法国人)当选教皇。

1309年 克雷芒五世将教皇驻地迁往阿维尼翁，此后至1377年六任教皇(均为法国人)驻此地，史称“阿维尼翁教皇”，又有教皇的“巴比伦之囚”之谓。

1311—1313年 教皇克雷芒五世召开维埃纳公会议，宣布解散圣殿骑士团。

1376年 英国人威克里夫撰文《世俗统治》，抨击教会腐败，号召教会改革。

1377年 教皇格列高利十一世将教廷迁回罗马，“阿维尼翁教皇”时期结束。

1378年 格列高利十一世去世，出现两个教皇(分驻罗马和阿维尼翁)并立的局面，史称“天主教会大分裂”。

1380年 威克里夫开始将《圣经》译成英文。威克里夫的支持者形成罗拉德派。

1402 年 受威克里夫思想影响，捷克教士胡斯开始宣传宗教改革。

1409 年 比萨公会议召开，旨在消除天主教会分裂局面，会议宣布废黜两位对立教皇，另选新教皇亚历山大五世，但被废的两位教皇拒不退位，形成三位教皇鼎立的局面。

1414 年 康斯坦茨公会议召开，会议谴责威克里夫为异端首脑，并诱骗胡斯到会，宣布他为异端分子。

1415 年 胡斯被处以火刑。

1417 年 根据康斯坦茨公会议决定，三位教皇鼎立的局面结束，马丁五世当选新教皇；会议宣布公会议的权威高于教皇。

1419 年 胡斯战争开始。

1431 年 巴塞尔公会议召开，主要议题为东西方基督教会的联合问题和捷克胡斯派异端问题。

1433 年 巴塞尔公会议与捷克圣杯派达成《布拉格协定》，承认其“饼酒同领”的主张。

1437 年 教皇尤金四世下令解散巴塞尔公会议，另在意大利费拉拉举行公会议，但部分主教拒不从命，仍在巴塞尔举行会议。

1438 年 费拉拉公会议召开，拜占庭帝国皇帝约翰八世以及君士坦丁堡牧首等出席，寻求西方帮助抵抗奥斯曼土耳其人进攻。法国国王查理七世颁布《布尔日国事诏书》，否定教皇权威，法国教会自主。

1439 年 费拉拉公会议移至佛罗伦萨举行，东西方教会达成统一决议（后为东正教会拒绝）。巴塞尔会议宣布废黜尤金四世，另选敌对教皇费利克斯五世。

1448 年 俄罗斯正教会脱离君士坦丁堡教会，成为自主教会。

1452 年 教皇尼古拉五世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五世在罗马加冕，为最后一位在罗马加冕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1453 年 奥斯曼土耳其人攻占君士坦丁堡，拜占庭帝国灭亡。

1454 年 奥斯曼帝国苏丹穆罕默德二世允许东正教君士坦丁堡牧首返回伊斯坦布尔。

约 1455 年 德国工匠古登堡用活字印刷术印出《圣经》（被称为《古登堡圣经》），促使《圣经》印刷量增加和普及，对推动欧洲宗教改革起了一定作用。

1478 年 经教皇西斯克特四世批准，卡斯蒂利亚女王伊萨贝拉一世和阿拉贡国王费尔南多二世建立西班牙宗教裁判所，迫害犹太人和摩尔人。

1498 年 意大利宗教改革家萨伏那罗拉以“异端罪”被处以火刑。

1501 年 教皇亚历山大六世颁令，焚毁反对教皇权威的书籍。

基督教
Christianity

与佛教、伊斯兰教并称的世界三大宗教之一。包括天主教、正教、新教以及一些较小的派别。信仰上帝创造、治理世界，耶稣基督是上帝之子、人类的救主。经典为《圣经·旧约》和《圣经·新约》。公元 1 世纪兴起于罗马帝国东部的亚洲地区（巴勒斯坦及小亚细亚一带），迅速传播到欧洲和北非。早期基督教是奴隶和被释放的奴隶、穷人和无权者、被罗马征服或驱散的人们的宗教。罗马帝国对它先是镇压，4 世纪起转而利用，并将它定为国教。中世纪成为欧洲封建社会的支柱。1054 年分裂为罗马公教（天主教）和正教。16 世纪宗教改革运动后，从天主教内产生出代表新兴资产阶级利益的新教各宗派，后派系不断分化，形成宗派林立的局面。近代随着西方殖民势力的扩张传播到世界各地。基督教中的聂斯脱利派于 7 世纪传入中国内地，史称景教。元代再次传入的基督教称也里可温教。明末利玛窦等耶稣会士来华标志着基督教第三次传入。清代中俄签订《恰克图条约》后，俄罗斯正教开始渗入。鸦片战争前后新教各宗派开始陆续派遣传教士来华。新教在中国俗称耶稣教或基督教（狭义用法）。

东派教会
Eastern Churches

基督教以君士坦丁堡为中心，分布于东欧、西亚和北非东部的教会。基督教自形成初期即分为东西两派，东派以希腊语地区为中心。在经典、教父著作和礼仪中主要使用希腊文，另有科普特文、叙利亚文、亚美尼亚文等。公元 4 世纪罗马帝国分为东西两部分以后，新都君士坦丁堡的地位日益提高，君士坦丁堡教会逐渐成为东派教会的中心，与西派教会的矛盾分化也日益加深。在以弗所、卡尔西顿等公会议上多次发生分裂，1054 年东西教会大分裂后，东正教会与天主教会正式分裂。东派教会绝大部分属东正教会，也包括西亚、北非东部等地各较小的古老基督教会，如科普特教会、叙利亚教会、亚美尼亚教会等。

西派教会
Western Churches

基督教以罗马为中心，分布于西欧和北非西部的教会。基督教自形成初期即分为东西两派，西派以拉丁语地区为中心。在经典、教父著作和礼仪中主要使用拉丁文。罗马帝国分为东、西两部分以后，政治重心逐渐东移，但西都罗马一直是西派教会的中心。公元 476 年西罗马帝国灭亡前后，罗马主教成为西派教会领袖，并在其后年代形成教皇体制。1054 年东西教会大分裂后，西派教会自称“公教会”，即天主教会。16 世纪宗教改革后产生的新教各派基本上源出于西派教会，即脱离罗马天主教会而分化出来的新的派别。

天主教
Catholicism 或 Roman Catholicism

又称公教、罗马公教、加特力教；有时也称“旧教”，以别于基督教“新教”。基督教的一派，与东正教、新教并称基督教三大派别。“天主”一词，为耶稣会士到中国后，借用中国原有名称对其所信之神的译称，意为至高无上的主宰。基督教于公元 2 至 3 世纪广泛传播于罗马帝国境内，并逐渐形成希腊语地区的东派教会和以拉丁语为主的西派教会。395 年罗马帝国分裂，由于政治上分裂，基督教会实际上也逐渐分离。476 年，西

罗马帝国灭亡前后，罗马主教逐渐取得控制西部教会的权力和“教皇”的称号。基督教东西教会经几次分裂后于1054年最后分成东西两大教派。西派教会以罗马为中心，自称“公教”。信奉天主和耶稣基督，尊马利亚为天主之母；认为是基督所创立的教会的合法继承者；以拉丁语为礼仪语言；认为圣事是基督所制订，共有七件，即圣洗、坚振、告解、圣体、终傅、神品、婚配。有一套严格的教阶体制，其神职教阶的主体由主教、司铎和助祭三品组成，在主教品位中分成教皇、枢机主教、宗主教、都主教、总主教（大主教）和一般主教，以罗马教皇为普世天主教的元首。除教皇外，公会议也具有至高权威。罗马教廷是天主教会的中央机构，又是教皇和梵蒂冈城国的朝廷。529年意大利人本尼狄克在卡西诺山建立修道院（隐修院）并制订会规，开创天主教修会制度，后修道院在西欧各地广泛建立。11—13世纪，是天主教会和教皇权势达到鼎盛的时期。为镇压异端，于13世纪初开始建立宗教裁判所（宗教法庭）。12—13世纪起，在天主教会内部出现托钵修会，主要有方济各会、多明我会、加尔默罗会和奥古斯丁会（奥斯定会）。除重大节日外，天主教还规定各种圣日，诸圣者，包括天使、使徒、圣徒、殉道者，均受到特定的崇敬。其教堂建筑宏伟庄严而颇具特色，11世纪前以长方形带穹窿顶的罗马式建筑为主，12世纪以后盛行哥特式，建筑主体的平面为长十字形。由于天主教会日趋腐败和西欧各国王权的增强，教皇和教会的权势日益下降。阿维尼翁教皇时期（1309—1378）刚结束，又出现1378—1417年天主教会大分裂。经16世纪宗教改革，在西欧一些国家和地区为新教所取代。为反对宗教改革，1534年成立耶稣会。今主要分布于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法国、比利时、奥地利、波兰、匈牙利等欧洲国家，以及拉丁美洲诸国和美国。1246年方济各会士柏朗嘉宾受教皇英诺森四世派遣出使蒙古。1299年，出使中国的天主教传教士孟德高维诺在大都（今北京）建立中国第一座天主教教堂。元朝已中断。明万历年间天主教再度传入。鸦片战争后，成为西方列强侵华的工具。

加特力教

即“天主教”。加特力为英文天主教徒（Catholic）一词的音译。

罗马公教

即“天主教”。天主教自称“公教”，因以罗马为中心，故称。

东仪天主教会
Eastern Rite Catholic Churches

全称东方礼仪天主教会。持守东派教会礼仪的天主教会的总称。多数是16—17世纪从希腊正教会、俄罗斯正教会和其他东方古老教会分离出来，加入天主教者。这些教会又被贬称为合并派或合并派教会（Uniates 或 Uniates Churches），意为“与罗马教会合并的东方教会”。但严格来说，东方礼仪天主教会指东正教地区的天主教会，既有16世纪以后加入天主教的，也有之前加入者。东仪天主教会则指从东正教分离后加入天主教的教会。承认教皇的首脑地位，但继续持守东派教会的礼仪和传统，而不受天主教会礼仪和规章的约束。如圣餐礼不用无酵饼而用有酵饼，不用拉丁文而用希腊、叙利亚、阿拉伯等文字。主教自行祝圣，不由罗马教皇任命。主要分布在西亚、北非、东欧、乌克兰、俄罗斯和巴尔干半岛等地。

本笃会
Benedictine Order 或 Order of St. Benedict

一译本尼狄克派。天主教最早修会之一。公元529年意大利人本尼狄克在意大利中部卡西诺山（Monte Casino）建立修道院（隐修院），并制订会规。倡导修士注意自身虔修（安贫、节欲、顺从等），不得拥有任何私人财物，以自己的双手劳动为生，从事社会文化活动（创办学校、抄写整理古籍手稿等）。从而开创了新的天主教修会典范。后这类修道院逐渐在欧洲许多地方建立，形成了西欧第一个有系统会规的隐修修会。但无统一的组织体系，没有总会长。中世纪时，该会隐修院多拥有封建庄园。因逐渐腐化，10世纪后克吕尼运动兴起，又出现“克吕尼会”、“西多会”等。11世纪以前对西欧有很大的影响。13世纪初，随着方济各会、多明我会等托钵修会的建立，转衰。1909年传入中国。

克吕尼修会
Cluniac Order 或 Order of Cluny

又称重整本笃会。天主教本笃会的一个分支。公元9世纪以后，本笃会逐渐世俗化，会规废弛。910年法国人伯尔诺创立克吕尼修院，规定全守本笃会会规，教士必须脱离家庭，不得婚娶；禁止修院财产通过修士亲属转而变成世俗财产。后得到欧洲（主要是西班牙和法国）三百多所修道院的响应，掀起克吕尼运动。在教皇格列高利七世的倡导下，还鼓吹教皇权力至上，一度产生很大影响。12世纪后逐渐世俗化，势力衰落。1790年法国大革命期间在法国被取缔。但影响仍存。

苦修会
Penitential Orders

天主教中提倡苦行的一种修会。会规严格，专以斋戒、素食、默想、祈祷、读经为事。修士独居小室，终身严守静默，每周六可聚谈一次。每年在封斋期内，仅食面包与清水。如西多会（及特拉伯苦修会）、加尔都西会等都属此类。

加尔都西会
Carthusian Order

天主教隐修会之一。1084年布鲁诺（科隆的）创立于法国加尔都西山（Grande Chartreuse），故称。最初使用本笃会会规，后于1127年制订第一本会规，于1133年经教皇英诺森二世认可。强调修士过独居苦修生活，终日祈祷，读经，默想，严守静默，只在每周六聚谈一次。有“苦修会”之称。在11—12世纪修道院改革运动中曾发挥重要作用。18世纪末法国大革命中遭严重打击。该会还有女修会。

西多会
Cistercian Order

又称白衣修士会、伯尔纳会。天主教隐修会之一。1098年由本笃会修士、法国人罗贝尔（莫莱斯姆的）创立于法国第戎（Dijon）附近的西多（Cîteaux），故名。该会主张严守本笃会会规，倡导修道士以垦荒劳动为生。故有“重整本笃会”之称。自1114年伯尔纳（明谷的）加入后，该会发展迅速，到1200年全欧已有五百所修道院。而且伯尔纳使该会修士不仅局限于默想祈祷，还向周围地区进行传教、教牧管理等工作。15世纪后逐渐衰落。16世纪该会进行改革。至法国大革命时消失。

托钵修会
Mendicant Orders

天主教修会组织的一种。始于13世纪。最早的托钵修会为多明我会和方济各会，标榜清贫，不置院产。入会的修士须发神贫愿，无私产，以劳动所得或慈善捐赠为生，也允许托钵乞食，故名。与

隐修院修会不同,渗入社会各阶层,从事传教活动。在各地院长之上还有省会长和总会长,总会长隶属教皇。1274 年第二次里昂公会议确定只有四大托钵修会,即方济各会、多明我会、奥斯定会和加尔默罗会。15 世纪以后有所增加。

方济各会
Franciscan Order 或 Franciscans

一作法兰西斯派。天主教四大托钵修会之一。1209 年由意大利人方济各(阿西西的)创立,1210 年获教皇英诺森三世批准。会士互称小兄弟,故又称"小兄弟会"。因会服为灰色,故其会士又称"灰衣修士"。1223 年,其新会规获教皇洪诺留三世批准。提倡过安贫、节欲的苦行生活。初期,规定会内不置产业,会士以托钵乞食为生。后分成狂热派(属灵派)和集体派。集体派(住院派)主张保有一定的集体财产。1294 年该会士曾到中国元朝大都和泉州等地活动。14 世纪以后,经多次改革变化,至今仍有利奥会、住院会和嘉布遣会等三个小兄弟会。



多明我会士和方济各会士

小兄弟会
Order of Friars Minor

天主教方济各会的别称。1209 年方济各创立修会。同年方济各与其他十一名会士朝见罗马教皇,英诺森三世予以接见,因他们之间互称"小兄弟",故名。方济各会的分支亦有"小兄弟会"之称。在修会历史上采用此名称的还有其他一些修会。

住院小兄弟会
Friars Minor Conventual

又称可置产小兄弟会。天主教方济各会的一支。主张改变方济各会原有的清贫托钵乞食的会规,实行置产住院的生活,故名。方济各会自形成后不久,便分成了两派。他们之间的分歧:一派主张放弃原有的托钵方式,改为住院制,即集体派(后又称住院派);另一派则坚持原有会规,坚持托钵乞食,称狂热派(后改称属灵派)。1317—1318 年教皇约翰二十二世支持住院派,致使属灵派独立成新的修会,称"小兄弟会"。由于该派反对修会世俗化,反对教会腐败,被教会斥为"异端",15 世纪后逐渐消失。但其观点为后来的"严守派"(利奥会)所继承。

嘉布遣会
Order of Friars Minor Capuchin 或 Capuchins

一译卡普秦修会。正式名称为"嘉布遣小兄弟会"。天主教方济各会的一支。1525 年由意大利方济各会修士玛窦·巴西(Matteo di Bassi,1495—1552)创立。1528 年获教皇克雷芒七世(Clement Ⅶ,1523—1534 年在位)批准。因其会服带有尖顶风帽(capuche),故名。1529 年通过会规,主张返回方济各会开创时的简朴状态,清贫苦行。致力于布道和传教活动,成为罗马教廷反宗教改革运动的重要力量。后又从事海外传教。1619 年完全独立于方济各会之外而成为一个新的修会,但仍被视为方济各会三大派之一。

多明我会
Dominican Order 或 Dominicans

一作多米尼克派,又称布道兄弟会(Order of Preaches)。天主教四大托钵修会之一。1217 年由西班牙修士多明我创立于法国图卢兹。1216 年获教皇洪诺留三世批准。其会士在英国被称为"黑衣修士"(因会服为黑色得名),在法国被称为"雅各宾修士"(以巴黎雅各宾修道院得名)。该修会以布道为宗旨,标榜提倡学术,传播经院哲学。欧洲许多大学里,都有该会会士任教。该会成立后不久曾受教皇委派,主持宗教裁判所,参与镇压阿尔比派。该会修士还到北欧、东欧和其他地区传教。1631 年传入中国。

加尔默罗会
Carmelite Order 或 Order of Our Lady of Mt. Carmel

又称圣衣会。天主教四大托钵修会之一。1155 年,伯尔托德(Bertold)率十字军余众及虔诚信徒隐居于巴勒斯坦的加尔默罗山(Mount Carmel,或译卡尔迈勒山),并经耶路撒冷宗主教批准开始建院。1209 年又制订固定会规,会士须持守"听命"、"神贫"、"贞洁"、"静默"、"斋戒",1226 年得教皇洪诺留三世批准。十字军在巴勒斯坦失利后,约 1240 年会士开始迁至塞浦路斯、西西里、法国和英国(在英国称"白衣修士")等地另建修道院。1265 年英国人西蒙·斯托克(Simon Stock,1165—1265)任会长时,为适应西方环境,改东方式的隐修修会为托钵修会。因传他曾获得圣母"显现"授以"圣衣",故又得名"圣衣会"。1452 年创立女修会。16 世纪以后,又分为"住院会"和"保守会"两派,前者可穿鞋,后者赤脚或穿草鞋,故又称"赤足加尔默罗会"。该会女、男修会分别于 1869 年和 1947 年传入中国。

奥斯定会
Austin Friars 或 Augustinian Friars,亦作 Austin Hermits 或 Augustinian Hermits,或 Augustinians, Augustinian Order

一作奥古斯丁会。天主教四大托钵修会之一。原为各国实行圣奥古斯丁所倡导的隐修会会规的修会的总称。公元 4 世纪起源于北非,后传至意大利。1256 年由教皇亚历山大四世(Alexander Ⅳ,1256—1261 年在位)组成统一的奥斯定会(奥斯定为奥古斯丁的转讹),不久放弃隐修制度,与加尔默罗会、方济各会、多明我会合为天主教四大托钵修会。16 世纪天主教修会改革时期,在葡萄牙出现"奥斯定重整会",在西班牙出现"重整奥斯定会"。1680 年传入中国。

东正教
Eastern Orthodoxy

又称正教。基督教的一派,与天主教、新教并称基督教三大派别。前身是基督教创立初期存在于罗马帝国东部希腊语地区的东派,与存在于罗马帝国西部拉丁语地区的西派相对。1054 年东、西两派教会大分裂以后,以君士坦丁堡为中心的大部分东派教会自称"正教",意即维护正统教义,信守《尼西亚信经》和前七次公会议决议的正宗教会。以希腊语为主要礼仪语言,故又称"希腊正教"。在拜占庭帝国时期成为国教。奉行七件"圣事":圣餐礼、洗礼、敷圣油、告解、终敷、神品、婚配。弥撒仪式比较古老,比天主教更为繁缛,进行的时间较长。弥撒在东正教是作为献祭的概念。东正教神职人员依次称:牧首(宗主教)、主教、修士大司祭、修士司祭和辅祭。除主教外,司祭以下神品可以有配偶,结婚的为白衣修士。东正教注重圣像崇拜。教堂建筑普遍采用拜占庭式风格。自身无统一的教会组织,教权集中于君士坦丁堡、亚历山大里亚、安提阿(或译"安条

克")和耶路撒冷四大教会牧首之手,其中君士坦丁堡教会牧首称为"普世牧首",但只享有名义上的首席地位。16—18世纪,东欧许多国家的东正教会陆续脱离君士坦丁堡的统辖,成为自主教会(名义上仍尊重君士坦丁堡牧首在正教众主教中的首席地位)。

正教

Orthodoxy,〔希〕Orthodoxia

即"东正教"。1059年东、西教会大分裂后,因东部教会自称"正教",意即维护正统教义的正宗教会,故名。

希腊正教

Greek Orthodoxy

即"东正教"。在宗教仪式中使用希腊语,故名。现仅指使用拜占庭礼仪的正教,有时专指希腊一国的正教。

东正教会

Eastern Orthodox Church

基督教三大派别之一东正教的教会。在拜占庭帝国时期成为国教会,直接受皇帝领导。由君士坦丁堡、亚历山大里亚、安提阿(或译"安条克")、耶路撒冷四大牧首区分别管理教会事务。1453年拜占庭帝国灭亡后,上述四个牧首区成为自主教会。16世纪以来,新的自主教会或自治教会先后成立,有些亦建立牧首制。正教共有十六个自主正教会和三个自治正教会。其自主正教会包括君士坦丁堡正教会、亚历山大里亚正教会、耶路撒冷正教会、安提阿正教会、塞浦路斯正教会、塞尔维亚正教会、罗马尼亚正教会、希腊正教会、保加利亚正教会、阿尔巴尼亚正教会、波兰正教会、捷克和斯洛伐克正教会、美国正教会、格鲁吉亚正教会、俄罗斯正教会及乌克兰正教会(1992年宣布脱离俄罗斯正教会管辖而成为自主正教会)。其自治正教会则包括芬兰正教会、日本正教会和西奈正教会。有九个正教会由牧首领导,新建立的乌克兰自主正教会亦选出其牧首,其余正教会由都主教或大主教领导。各自主教会之间保持法规上的关系,在信仰和圣事上彼此相通。

异教

Heathenism 或 Paganism

中世纪基督教会对其他宗教的贬称。源于 heathens 或 pagans,意为"外邦人"。基督教中占统治地位的派别对异己的派别,或被认为在教义和礼仪方面背离正统的派别,亦称为异教,或专称为"异端"。

异端

Heresy

又称异教。中世纪基督教各派对教内异己派别及其思想和主张的贬称。源于希腊文 hairesis,意为"选择"或"可选择之事"。原指信仰上的错误,从公元2世纪起指神学上的错误。4世纪基督教成为罗马帝国国教后,占统治地位的教派将在教义或神学观点上持不同意见者判为"异端",加以迫害。中世纪天主教会设立"异端裁判所"(即宗教裁判所,或称宗教法庭)作为专门的镇压机构,并曾发动十字军对"异端"教派实行军事镇压。宗教改革后,一些新教教派亦对其认定的"异端"予以镇压。一些自然科学家或进步思想家也被作为"异端"遭受迫害。

异端教派

Heretics

古代和中世纪基督教反正统派别的通称。因其神学观点与占统治地位的正统观点不同而被视为"异端",备受排斥甚至迫害。在古代有伊便尼派、诺斯替派、马西昂派、孟他努派、阿里乌派、聂斯脱利派等;在中世纪东正教中有保罗派、鲍格米勒派,天主教中有阿尔比派、罗拉德派、塔波尔派、再洗礼派等。宗教改革后,出现各种独立的宗派,所谓"异端教派"的观念已随之消失。

保罗派

Paulicians

中世纪基督教"异端"派别之一。得名由来尚存争论,一说源自具有摩尼教倾向的安提阿大主教保罗(萨摩萨塔的)(Paul of Samosata,3世纪);或得自使徒保罗,因该派对于保罗书信极为敬重,故名。始于公元7世纪流传于亚美尼亚的二元论派。受摩尼教和基督教马西昂派影响,认为世界有善恶两元,恶神创造并统治今世,善神创造并统治来世。反对正统教会的组织制度、隐修主义、崇拜圣像和圣母马利亚。强调《圣经》的权威,特别是《新约》中的"保罗书信",不承认《旧约》。主张废除礼拜,而代之以神秘的清洁礼仪。7世纪时即遭拜占庭帝国政府镇压,9世纪曾在拜占庭帝国境内的小亚细亚建立保罗派共和国。10世纪传入东欧,对东欧的鲍格米勒派和西欧的阿尔比派有所影响。

鲍格米勒派

Bogomils

亦译鲍格米尔派、波高美尔派。10—15世纪盛行于巴尔干地区的基督教"异端"派别。10世纪初产生于色雷斯的菲利普波利斯(今保加利亚普罗夫迪夫),由第一保加利亚王国神父鲍格米勒(Bogomil)创建并因此得名。主要吸收摩尼教、基督教保罗派和福音派的教义。信奉善恶二元论,认为有形的物质世界皆由魔鬼所创造,故否认道成肉身,反对关于上帝通过物质施恩于人的教义。反对贪婪奢侈的正统基督教会,反对洗礼、圣餐礼;反对压迫和剥削,称统治阶级为恶魔的仆人,号召教徒敌视他们,不要为他们干活;反对给人民带来痛苦和灾难的封建战争。反映古代保加利亚人民反对封建压迫,渴望和平、平等和美好生活的理想。教徒分"至圣"、"信徒"和"教友"三个等级,按《福音书》中的基督教团体组成各个会社,由至圣领导,其中最重要的是"保加利亚会社"和"德腊戈维契会社"。在保加利亚多次兴起反封建的鲍格米勒派运动。11世纪传入拜占庭帝国亚洲部分,12世纪初遭镇压。12世纪下半期向西传播,曾遭塞尔维亚大公斯特凡·尼满雅镇压。后入波斯尼亚,对波斯尼亚教会有很大影响。在西欧也有一定影响。15世纪土耳其征服巴尔干半岛后逐渐消失。

清洁派

Cathari

亦译纯洁派、卡特里派。12、13世纪流行于欧洲地中海沿岸各国和佛兰德的基督教"异端"派别。Cathari 一词源于希腊文 Katharos,意为"纯洁"。受摩尼教影响,宣传善恶二元论,以为物质世界是魔鬼造成的,罗马天主教会已经堕落,教义已沦为罪恶,只有修身苦行,持守"清洁",反对腐化,才能把人类从邪恶中解救出来。12世纪40年代成为有组织的教会,有自己的礼拜仪式、教义和严格的斋戒规定。13世纪70年代后衰落。清洁派亦常泛指受摩尼教影响而相信善恶二元论和坚持禁欲的各派,如流行于亚美尼亚的保罗派、流行于东欧的鲍格米勒派和流行于法国南部、亚平宁半岛北部的阿尔比派等。

阿尔比派

Albigenses,〔法〕Albigeois

12—13世纪流行于法国南部和亚平宁半岛北部的基督教"异端"派别。约1145年从意大利传入法国南部的朗格多克,因该派以塔恩河畔的阿尔比城(Albi)

为活动中心，故名。属清洁派。相信善恶二元论，认为有两个神——善神和恶神，善神创造了精神，恶神创造了物质，人的精神被囚禁于物质的肉体之中，尘世的一切不是上帝所创，而是恶神（魔鬼）作祟的结果。否认三位一体说。反对天主教会的仪式和组织，不承认教皇权力。得到法国南部图卢兹伯爵等贵族的支持。1165 年隆贝尔斯（Lombers）、1184 年维罗纳宗教会议上受谴责，被判为异端。1208 年英诺森三世借口教皇使节彼得（卡斯特尔诺的）（Peter of Castelnau）被杀，发起组织十字军（阿尔比十字军），由西蒙·德·蒙福尔领导，对阿尔比派进行征讨。1213 年在米雷附近，十字军打败阿拉贡国王与图卢兹伯爵的联军，阿尔比派遭残酷镇压。1215 年在第四次拉特兰会议上再受谴责。1218 年图卢兹发生起义，杀死蒙福尔。1226 年法王路易八世出兵镇压。1229 年阿尔比派最终失败。

韦尔多派

Waldenses 或 Waldensians，〔法〕Vaudois，〔意〕Valdesi

一译华尔多派，又称里昂穷人派。基督教"异端"派别之一。约 1170 年由里昂商人韦尔多建立。迅速流行于多菲内、普罗旺斯、萨伏依等地。信徒多为手工业者和农民。他们互称兄弟，有自己的长老。主张所有的信徒必须保持习惯的纯洁、没有财产和共同使用金钱。否认教皇是教会的首脑；认为罗马教会是罪恶的渊薮；教会的礼拜并不是神圣的，人们无须上教堂；否认有炼狱。后扩大到西班牙、法国北部、佛兰德、德意志、意大利南部以及波兰和匈牙利。曾遭教皇的迫害和残杀，1179 年拉特兰公会议禁止其传教，1184 年维罗纳宗教会议上受谴责并遭绝罚，1211 年受教皇英诺森三世镇压。1215 年在第四次拉特兰公会议上与阿尔比派同受谴责。后又植根于波希米亚，1487 年又遭十字军镇压。16 世纪参加宗教改革运动，1526 年，法国和瑞士宗教改革家法雷尔曾向该派首领传输新教教义。后虽实际上成为新教教会之一，但仍继续受迫害。1654 年遭萨伏依、法国政府镇压。其信徒直至 1848 年才获得全面的公民权利。19 世纪后期，该派信徒开始移居美洲。

里昂穷人派

Poor Men of Lyons，〔法〕Pauvres de Lyon

即"韦尔多派"。相传由法国里昂富商韦尔多捐献财产济贫传教而建立，故名。

鞭笞派

Flagellants，〔意〕Flagellare

天主教一苦行派别。1260 年出现于意大利，由多明我会士拉纳里（Ranieri）发起。教徒常在乡间结队游行，手举十字架，口唱圣诗，并以皮鞭自笞直至流血，认为这是最高"圣德"，可借以赎罪。后传入法国、英国等欧洲许多国家。该派在 14 世纪黑死病瘟疫流行期间盛行，他们认为通过自我鞭笞可以消除上帝的愤怒，最终得到救赎。初得到天主教会当局的支持，后因揭露教会腐败，否定传统礼仪及教会权力而遭到天主教会的反对和迫害。教皇克雷芒六世和康斯坦茨公会议（1414—1418）都对该派进行了谴责。17 世纪后逐渐消失。

罗拉德派

Lollards

又称威克里夫派。14 世纪英格兰宗教改革家威克里夫的追随者，后泛指对贫富不均、特权和滥用权力持批判态度者。"罗拉德"一词源自中世纪荷兰语 lollaert，意为"喃喃祈祷者"。约 1380 年在牛津形成。该派拥护威克里夫的主张，反对正统教义中的"变体论"，谴责教士阶层中的腐败现象，认为教会无权拥占土地，应废除什一税。强调布道的重要性，主张以《圣经》为基督教教义之本源。其成员除有市民、商人、乡绅外，还有下层教士。约翰·保尔是其激进派的代表人物。因大多成员参加 1381 年瓦特·泰勒领导的农民起义，1382 年英国教会遂将该派"二十四条主张"定为异端。亨利四世将其许多成员施以火刑；该派转入地下。对英国 16 世纪宗教改革有一定影响。16 世纪与新教派别相融合。

威克里夫派

Wycliffites

即"罗拉德派"。因该派成员多为英国宗教改革家威克里夫的追随者，故名。

弥赛亚

Messiah

犹太教和基督教用语。源于希伯来文，意为"受膏者"。古代犹太人在封立君王、先知和祭司时，受封者额上被敷膏油，而称为受膏者，意指上帝所派遣者。犹太亡国后，犹太人盼望上帝重新派遣一位弥赛亚来复兴犹太国。弥赛亚一词遂成为犹太人盼望中复国救主的专称。基督教声称耶稣即弥赛亚。弥赛亚译成希腊文即"基督"。

炼狱

Purgatory

亦译净界、涤罪所。天主教教义。指人死后有罪的灵魂洗涤其生前未能赎尽的罪孽的地方。按天主教教义，人生前犯有未经宽恕之轻罪或已蒙宽宥之重罪以及种种恶习，其亡灵虽无须下地狱，但须先在炼狱中予以净化，然后才能升入天堂。这一教义在 1439 年的佛罗伦萨会议上被确定为天主教的官方教义。新教和大多数东正教会不承认此说。

基督论

Christology

基督教神学基本课题之一。研究基督的人格、基督的人性与神性及二者间的关系，以及圣子与圣父的关系等。教会关于基督论的正统教义，在卡尔西顿公会议（451 年）上加以确定，载入《卡尔西顿信经》，认为基督具有同等完整的神、人二性，二性互不混淆，互不割裂并汇合于一个位格。

基督一志论

Monothelitism

又称一志论。中世纪初期基督教神学基督论学说之一。主张耶稣基督只有上帝的意志。起初作为反对聂斯脱利派的一种主张。公元 7 世纪时，君士坦丁堡牧首塞尔吉乌斯（Sergius，610—638 年在位）由东罗马帝国皇帝希拉克略授意，提出愿与西部教会一同信仰耶稣基督具有神人二性，但要求西部教会也一同信仰耶稣基督只有一个神的意志而不另有人的意志，遂写信给罗马教皇洪诺留一世（Honorius Ⅰ，625—638 年在位），得其同意。638 年希拉克略、648 年君士坦斯二世先后颁令，命全国信奉一志论，以安抚一性论派，遭西部教会反对。649 年罗马教皇马丁一世在罗马召开会议，宣布基督有二种意志。第三次君士坦丁堡公会议（681 年）确定基督有神、人二个意志为正统教义。罗马教皇阿加托（Agatho，678—681 年在位）宣布一志论为"异端"，并绝罚洪诺留。

基督嗣子说

Adoptionism 或 Adoptianism

基督教神学基督论学说之一。否认基督是三位一体上帝中第二位即圣子。认为基督只是受洗时才被上帝认作嗣子

(或译义子)。公元2世纪由拜占庭的西奥多特(Theodotus)首先提出。西班牙托莱多大主教埃里柏铎(Elipandus,718—808)和乌赫尔主教费利克斯(Felix d'Urgel,750—816)主张耶稣基督既由马利亚所生,就不能称作上帝之子,只能说是上帝的嗣子。此说被正统派教会斥为"异端"。

预定论
Predestination

基督教神学救赎论学说之一。谓凡得救之人都是上帝预先选定。基督教教义史上先后出现三种预定论:(1)上帝的预知是预定人得救的根据。(2)双重预定论;与前者相反,认为上帝从亘古已预定何人得救与沉沦,并不凭借各人功德。此论为加尔文主要思想。(3)人得救既为蒙受不配之恩典,其本身就是预定。人被弃绝也是自己的罪过。这种理论源于奥古斯丁和马丁·路德思想。

因信称义
Justification by Faith

基督教神学救赎论术语。原为《圣经》成语。针对早期基督教徒靠遵循犹太教的律法而称义(得救)的传统而提出的新观点,其含义为人能否得救,主要不在于是否恪守原先的传统律法,而在于对上帝和基督的信仰和皈依。在16世纪宗教改革中,马丁·路德和加尔文均十分强调"因信称义",将它作为新教的信纲之一,以此反对以教皇为首的教阶制度。

变体论
Transubstantiation

一译化体说。天主教神学圣事论学说之一。认为举行弥撒时,圣餐礼所用饼酒经过主礼司铎祝圣后即发生质变,外观上的饼酒的全部实质即变成基督的身体和血。该词12世纪始出现并流行,经长期争论于1563年特兰托公会议正式将其列为信徒必遵信条。宗教改革后被新教各派普遍摒弃。

真在论
Doctrine of Real Presence

天主教神学圣事论学说之一。认为弥撒中用的酒和饼,经过祝圣以后,耶稣的肉体、血、灵魂和神性就真正存在其间。宗教改革运动后,新教各派对圣餐的意义看法不一,出现了耶稣的身体是与经祝圣的酒、饼联合的"同体论"(如马丁·路德)和完全反对"真在"的"纪念说"(如慈温利)等。

千年王国说
Millenarianism

一译千禧年主义。基督教神学末世论学说之一。源自《圣经·启示录》第20章。谓在世界末日来临之前,基督将复临,亲自为王治理世界一千年,那时圣徒将复活,魔鬼被捆绑,福音传遍世界。千年期满,魔鬼复出,最后即世界末日,经过最后审判,圣徒升天堂,恶人下地狱。早期基督教会曾广泛流行此说。16世纪以后重又盛行,宗教改革运动中某些激进派,如再洗礼派和17世纪清教徒运动中的第五王国派等引用此说,认为应在现世建立没有压迫的正义社会。但各派对此说的解释并不一致。

锡利亚主义
Chiliasm

基督教的一种学说。锡利亚一词源于希腊文chilioi,意为"一千"。该学说认为遵守教规的人将生活在"千年王国"里,公正的理想在世界末日到来之前即可实现。公元3世纪曾受教会谴责。在中世纪异端教派中不断出现。某些内容对"乌托邦"思潮的发展有所影响。在15世纪捷克的塔波尔派里,就存在过一种锡利亚式的财产公有制。

千年王国前论
Pre-millenarianism

亦译千禧年前论、前千禧年主义。基督教神学末世论学说之一。谓基督先复临,然后千年王国开始。在这一千年中由基督亲自为王,此后为世界末日,所有灵魂受审判。与"千年王国后论"相对。

千年王国后论
Post-millenarianism

亦译千禧年后论、后千禧年主义。基督教神学末世论学说之一。谓基督教先为全世界所接受,千年王国才会到来,为基督复临准备条件,最后基督复临,已死者复活。世人受末日审判,实现新天新地。首先由英国神学家惠特比(Daniel Whitby,1638—1726)提出,后在英美一些较小宗派中流传。

宇宙论论证
Cosmological Argument

基督教神学辨惑学命题之一。主要根据亚里士多德关于宇宙间任何事物都处在一系列的因果关系中的因果律观点,用世界的存在来证明上帝的存在。狭义用法则指将上帝的存在当作费解的宇宙的唯一解释的论证,即因为上帝存在,所以才能解释"为什么竟然会有世界而不是无,为什么竟然会有这样一个世界"(莱布尼茨语)这类问题。宇宙论论证包括托马斯·阿奎那归纳的"五项论证"中的前四项和安瑟伦提出的本体论论证。

目的论论证
Teleological Argument

又称宇宙设计论论证(Argument from Design)。基督教神学辨惑学命题之一。以柏拉图和亚里士多德关于上帝既是最初因又是最终目的的思想为基础,用类比方法作出的上帝就是宇宙万物的自然秩序和规律的设计者的论证。认为万物的存在和行动都有一定的目的,而他们追求的最高目的是位具有至高理性的设计者和创造者,即上帝。此论证滥觞于托马斯·阿奎那"五项论证"的第五项,18世纪才由德瀚(William Derham,1657—1735)、巴莱(William Paley,1743—1805)发展起来。

道德论论证
Moral Argument

基督教神学辨惑学命题之一。用人的良心和伦理观念来证明上帝存在的论证。认为人内心有种道德律,都要服从一种"绝对命令"(康德语),而实现人世间道德秩序的最后保证则是上帝的存在。

圣经考证学
Biblical Criticism

研究有关《圣经》新旧约全书的文本编纂和历史问题的学科。19世纪上半叶由德国蒂宾根学派创始。就研究范围来分,可分为史学评断与章句评断两大类。前者主要着眼于对历史环境和条件进行研究,确定《圣经》各卷的作者、时代、地点、文体、记事与说教的来源等,被称为"高级考证"。后者是对《圣经》各种抄本、古译本进行研究,调查年代,对古译本进行研究以探索原著的本来面目,称为"低级考证"。

死海古卷
Dead Sea Scrolls

1947年以来陆续在死海西北岸库姆兰地区发现的一批犹太教书卷。这批记载着犹太古代文献的羊皮卷和莎草纸最初是由几个牧童偶然在库姆兰洞穴中发

现的,此后十余年间考古学家又在另外十个洞穴中发现了大批古卷,统称之为死海古卷。因其具有很高的史料价值,被誉为20世纪考古学最重大的发现之一。经考证,这批古卷为公元前2世纪中期至公元70年前后活动在这一地区的艾赛尼教派(Essenes)的藏书。艾赛尼派原为犹太教的一支,他们从正统犹太教分裂出来以后,退居库姆兰旷野,过集体式的生活,后世称之为库姆兰社团。所有古卷均已残缺不全,按内容分,主要有以下几类:(1)希伯来文《圣经》及其希腊文和阿拉米文抄本;(2)《圣经》注释;(3)次经、伪经和《圣经》外传;(4)感恩圣诗;(5)库姆兰社团法规;(6)史料。1995年出版中译本。

启示文学
Apocalyptic Literature

公元前2世纪初至公元2世纪末盛行于古代后期犹太教和早期基督教中的一种宗教文学体裁和著作的总称。着重以预言世界末日和来世景象的方式隐喻当时的社会、政治和宗教问题;其目的在于安慰遭受异族、异教压制的犹太人或基督徒,并鼓励他们坚定信仰,固守不屈,决心迎候神的终极拯救。

六经
Hexateuch

《圣经·旧约》的前六卷书。近代圣经考证学者认为旧约第六卷《约书亚记》与“五经”(《旧约》前五卷的合称)是由相同的数种资料来源编纂而成,是前五卷(俗称“摩西五经”,据传为摩西所作)的续编和增补,故将此六卷合称“六经”。

六文本合参
Hexapla

公元3世纪亚历山大里亚希腊教父奥利金所编《圣经·旧约》合参本。将《圣经·旧约》的希伯来文本与希腊文本,以及四种希腊文译本,分六栏并列,以示其异同,并附以各种注解。原作共五十卷,写于240—245年间。7世纪时佚,现仅存抄本残篇。为研究《圣经·旧约》的重要资料。

通俗拉丁文本圣经
Vulgate,〔拉〕Vulgata

音译武加大,意为“通俗本”。天主教拉丁文《圣经》的通俗版本。公元405年由圣经学者哲罗姆主持编订完成。该本一向被天主教奉为是最佳古本拉丁文《圣经》,是中世纪学习拉丁文的必修课本。1546年特兰托公会议还规定该本为天主教唯一权威拉丁文本标准圣经。其《旧约》部分包括新教称为《次经》的十七卷。19世纪曾经修订。1962—1965年第二次梵蒂冈公会议后,天主教提倡用各种文字翻译《圣经》,其权威渐下降。

我主耶稣遗言
Testament of our Lord,〔拉〕Testamentum Domini 或 Testamentum Domini Nostri Jesu Christi

基督教古代文献。现存公元7世纪叙利亚文译本以及后来的科普特、埃塞俄比亚等文本。据推测,原作可能于4世纪中叶或5世纪用希腊文写成。托为耶稣复活之后向门徒所作的教训。内容庞杂,涉及教会的教规、礼仪甚至教堂建筑等方面的问题。有学者指出它只是一部私人著述,而不是代表某一教会神学思想和礼仪程式的正式文件。

信经
Creed,〔拉〕Credo

基督教权威性的基本信仰纲要。“信经”一词拉丁文原意为“我信”,因一些古老信经以此词开头故名,后用来通称此类文词。初作为教会接纳入教者时向其传授之基础信条,要求其在受洗时诵读,并无统一格式,公元3—4世纪间渐趋定型。东西方教会间流行最广的有《使徒信经》、《尼西亚信经》和《卡尔西顿信经》,另有《亚大纳西信经》在天主教和新教的路德宗、圣公会等教派中使用较普遍,东正教则不接受。此外还有教派性的信经。新教有些教派不赞成条文固定的信经,主张代之以“认信文”。信经可分两种,一为信徒受洗入教时须习诵者,一为公会议为统一信仰而制订者。后世教会在圣餐礼或弥撒中亦常使用。

尼西亚信经
Nicene Creed

基督教第一次尼西亚公会议制定的信仰纲要。其原型早已流行于一部分东派教会中。经公元325年第一次尼西亚公会议裁定,成为正统教会的权威信仰纲要,后在381年的君士坦丁堡公会议上予以修改确认。主要内容为:相信上帝圣父、圣子、圣灵;上帝是“独一、全能的父”和“创造有形、无形万物的主”;相信“耶稣基督在万世以前与父一体”,“受生而非被造”;相信圣灵“是主,是赐生命的”,“与父子同受敬拜,同受尊崇”;相信“圣而公之教会”等。

亚大纳西信经
Athanasian Creed

基督教古老认信文之一。曾广泛用于天主教和新教部分宗派。约成书于公元4、5世纪,作者无考。原文为拉丁文,后译为希腊文。文为诗体,共四十句。主要解释上帝的三位一体和基督的神人二性的关系。反映出4世纪亚历山大里亚希腊教父亚大纳西的神学思想。东正教一般不用。

教令集
Decretals,〔拉〕Epistolae Decretales

基督教历史上的一种教会文件汇编。这些文件多是罗马教皇以通谕(书信)形式发布的,以回答或裁决有关教规、教会问题的上诉等,具有权威性,是教会法的主要来源。中世纪欧洲各国许多教会均有收集,名目繁多。有些教令系伪造。著名的教令集有1139—1142年意大利格拉蒂安编纂的教令集(《格拉蒂安教令集》)。后教皇亦下令编纂出版,如格列高利九世(1234年)、卜尼法斯八世(1298年)、克雷芒五世(1317年)等,以加强其权力。

伪伊西多尔教令集
Pseudo-Isidorian Decretals

天主教会法令汇编。公元9世纪中叶编成。内容包括教令、教皇书函、宗教会议决议等。目的是使教会摆脱世俗权力干预,维护主教职权和教会产业。常为教皇用作争夺世俗权力的依据。10世纪以后广为流传。因原题伊西多尔·麦尔卡托尔(Isidorus Mercator)编,经15—17世纪的考证,部分教令属伪造(如君士坦丁赠礼等),故称。

教会法学派
Decretists

中世纪以罗马教会的法律(即教令)为主要研究对象的法学家。尤其注重研究《格拉蒂安教令集》、《格列高利九世教令集》。主要研究中心为波伦亚、科隆、巴黎和牛津等。

阿威罗伊主义
Averroism

13—15世纪西欧哲学的一个流派。最初产生于巴黎大学。反对奥古斯丁派、托马斯主义。发展伊本·鲁世德(阿威罗伊)关于世界是永恒的、不可创造的思想,否定个人灵魂不朽。主要代表人物为西格尔(布拉班特的)。

越山主义
Ultramontanism

一译教皇绝对权力论。天主教会史上强调教皇权威和教会权力集中的理论。越山派是11世纪居阿尔卑斯山以北者对追随教皇格列高利七世而反对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者之称谓。也指一切居于阿尔卑斯山北侧唯教皇之命是从的人。他们同主张限制教皇权力的高卢派等派别对立。13世纪时，对来自山北的非意大利人当选教皇者，曾称为“越山教皇”。1870年第一次梵蒂冈公会议确立“教皇永无谬误论”为天主教信仰，标志越山派的重大胜利。

教会
Church

基督教的基本组织。英文作Church，德文作Kirche，荷兰文作Kerke，俄文作Церковь等，皆源自希腊文Kuriakon，意为“属于主的(物)”，原指教堂建筑；法文作Église，意大利文作Chiesa等，则来自拉丁文ecclesia，并源于希腊文ekklesia，意为“聚会”，指希腊城邦公民参加的议事会。在《圣经·新约》中指信仰耶稣基督的信众团体。后世所说的“教会”，既可指天主教会、东正教会等各派的整个组织，也可单指一个国家、地区和教堂全体基督徒的组织。

教区
Diocese

基督教中天主教和圣公会等的教务行政区，由主教管辖，故又译“主教管区”。源自希腊文dioikesis，指“区域”。若干教区组成教省(province)；教区以下又设牧区(parish)。基督教新教一些教会也以此作为一般教务行政区的名称。东正教中则指牧首管辖的区域(eparch)。

神品
Holy Orders

又称圣品、圣秩。基督教会中各级正式神职人员权力、职分的品级。天主教的神品共七级，分为主教、司铎、助祭等大品(后亦将副助祭列为大品，司铎、主教合为一品)和襄礼员、驱魔员、诵经员和司门员等小品。东正教会的神品划分与天主教会大体相同，但副助祭为小品。领受神品的人需经数年栽培，逐级递升。新教中一般指主教(或称监督，有些宗派不设主教)、牧师、长老、会吏等教阶品级。加入或晋升神品，应按教会规定，经过按立、晋升或祝圣的仪式。

教阶体制
Ecclesiastical Hierarchy

天主教和东正教神职人员的等级和教务管理的体系和制度。萌芽于公元2—3世纪。中世纪时定型。主体由主教、司铎(神父)、助祭(执事)三个品位组成。主教品位在西部教会中，又分为教皇、枢机主教、宗主教、都主教、总主教(大主教)和一般主教。东正教无教皇和枢机主教，宗主教称牧首，实行牧首制。其余与天主教类似。新教除少数派别外，一般无教阶制。

主教制
Episcopacy

基督教教会体制之一种。指建立在主教、司铎、助祭三级机构基础之上的教会行政体制。公元2世纪开始形成，以后逐渐完备。实行主教制的教会根据地理范围划分主教区，一般以某大城市或重要政治文化中心命名，由一位主教统辖区内教务行政。主教有权祝圣神父或派立牧师，施行圣事。神父(或牧师)隶属主教，协助主教施行某些圣事，管理主教区内的堂区。天主教、东正教和新教中的安立甘宗均采用主教制，新教的一些其他宗派(如信义宗、卫斯理宗等)保留主教职衔，但不严格按主教制原则组织管理教会。

牧首制
Patriarchate，〔希〕Patriarchia

东正教会以牧首(或译“宗主教”)为最高首脑的体制。在第一次尼西亚公会议(325年)后，基督教会仿照罗马行政体制进行组织。各省首府的主教称都主教，重要城市的都主教管辖若干教区，称牧首。初罗马牧首管辖整个西方，亚历山大里亚主教管辖埃及和利比亚，安提阿主教管辖叙利亚和小亚细亚大部。公元381年君士坦丁堡主教也获得牧首地位，管辖本都、亚细亚和色雷斯地区；451年卡尔西顿公会议后，耶路撒冷主教亦成为牧首。但遭到罗马教会反对，主张只有由使徒设立的教区才有资格成为牧首区，而东派教会则认为应根据其经济和政治上的地位来决定是否设立牧首区。五牧首区得到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一世的承认。7世纪阿拉伯人兴起后，耶路撒冷、安提阿、亚历山大里亚均被并入阿拉伯帝国，五牧首中只有罗马和君士坦丁堡牧首拥有实际权力。罗马教会的牧首以“教皇”衔成为天主教首脑，其余四处教会仍保持牧首制，成为东正教会的制度。中世纪期间，原属君士坦丁堡牧首管辖的保加利亚、塞尔维亚、俄罗斯等国教会，先后也设立牧首。至20世纪末东正教共有十个牧首区(君士坦丁堡、亚历山大里亚、安提阿、耶路撒冷、俄罗斯、格鲁吉亚、塞尔维亚、罗马尼亚、保加利亚和乌克兰)。天主教会在西亚某些地方也设有天主教的牧首。

教士
Clergy，〔希〕Kleros

受神职而担任基督教会职务的人。希腊文原意指某人传承的财产或份额。早期教会曾用以指基督教社团的所有成员，认为整个教会乃上帝的财产(kleros)，其复数形式kleroi意即各使徒负责的不同教牧地区，由此构成其教牧社团的整体。公元2世纪以来，教会出现主教、长老和执事这三级教职，从此亦形成教士与平信徒的区别。天主教会的教士有大主教、司铎(神父)、助祭。英国圣公会的教士为会督、牧师和会吏。

公理制
Congregationalism

基督教新教教会体制之一。“公理”意即“公众治理”，源自此类教会之基本单位“会众”(congregation)。兴起于16世纪末至17世纪初的英格兰。以每一教堂或堂区为教会的独立自主单位。每个独立教会有决定自己事务的权力与责任，牧师由会众以民主方式直接选聘。不设教务行政上的各级机构，各教会之间只按地区和国家组成协会或联合机构。各个教会在信仰上自主，注重宣教，只承认洗礼和圣餐两项圣礼。其教会主要有公理会、浸会等。

长老制
Presbyterianism

基督教会行政制度之一。主要为加尔文教派所实行，有些非加尔文教派也实行。根据加尔文教派的观点，基督是教会唯一的首脑，基督之下的教徒一律平等。教会的管理工作由会众选出数名长老组成的堂议会负责。由堂议会聘任的牧师负责具体的教务工作。

使徒
Apostle，〔希〕Apostolos

据基督教《圣经》所载，指耶稣特选并赋予传教使命的十二位门徒。这十二人的名单福音书中记载略有不同，为彼得(Peter)、安德烈(Andre)、西庇太的儿

子雅各(大雅各,James ,the son of Zebedee)、约翰(John)、腓力(Philip)、巴多罗买(Barthoromew)、多马(Thomas)、马太(Matthew)、亚勒腓的儿子雅各(小雅各,James,the son of Alphaeus)、达太(Thaddaeus,或犹大,Jude)、西门(Simon)和加略人犹大(Judas Iscariot)。后其中加略人犹大因出卖耶稣而失去使徒身份。耶稣死后,众门徒在彼得主持下,补选马提亚(Matthias)为使徒。后耶稣又向其"显现"而选召了保罗。后世亦以"使徒"指在某一国家和地区创立教会的传教者。

罗马教廷

Roman Curia,〔拉〕Curia Romana

辅佐罗马教皇对天主教会行使最高权力的机构。从古代罗马主教府(当时为罗马帝国政府衙门之一)发展而来。中世纪时,教廷体制尚未完全确定。1908年,教皇庇护十世颁布《智慧咨议》宪章始正式确定,主要机构有国务院,由首席大臣国务卿主持,负责协调教廷各部门的工作。除此还有文书局、财政局、罗马特赦法庭、高级法庭(罗马圣轮法庭)、最高法庭(宗座亲署法庭),十一个圣部(圣职部、咨议部、圣事纪律部、公会议部、修会部、传信部、东仪天主教会部、圣礼部、教廷仪典部、特殊教会事务部、神学和大学教育部)。

教皇

Pope

一译教宗。天主教罗马主教的最高称谓。全称为:罗马主教、耶稣基督在世代表、首席使徒圣彼得的继承人、普世教会的最高教宗、西方牧首、意大利首席主教、罗马教省大主教和都主教、天主的众仆之仆、梵蒂冈君主、教皇。因驻罗马,亦称罗马教皇。"教皇"一词系从拉丁文Papa一词译出。源于希腊文pápas,意为"爸爸"。原是对基督教一般高级神职人员的尊称,在东正教会中,至今仍用于称所有教士,意即神父。公元2世纪以后,用以称呼所有主教。西罗马帝国灭亡后,罗马主教在西方的地位和影响日渐加强,开始自称Papa。756年丕平赠土之后,罗马主教已拥有领地和世俗权力。1054年基督教会大分裂后,Papa这一称谓在西部教会(天主教会)中渐为罗马主教所独占,1073年格列高利七世在罗马宗教会议上正式规定,教皇的称号为罗马主教专用。1059年教皇尼古拉二世决定,嗣后教皇由枢机团选举产生,但须在法国国王的认可下举行。直到1179年第三次拉特兰公会议才正式规定由枢机团选举产生。任职终身。格列高利七世和英诺森三世在位时为教皇权势的极盛时期。14世纪以后衰落。1309—1377年教皇被迫迁居阿维尼翁,为法国国王所控制。1378—1417年天主教会大分裂期间,欧洲出现二、三个教皇并存的局面。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后,在新教国家和地区,教皇的势力被排斥。1861—1870年间,教皇领地被并入意大利王国,教皇退居于罗马城西北的梵蒂冈。1929年,根据《拉特兰条约》建立梵蒂冈城国,教皇成为梵蒂冈君主。

敌对教皇

Antipopes

旧译伪教皇,或译对立教皇。天主教并存两个以上教皇时期相互指控他方为非法所用的贬称。天主教会历史上曾出现同时并存二、三个教皇的局面(如1378年以后有二个,1409—1417年有三个)。他们相互指控另一方为非法。不同学派所编的"历代教皇表"中标明为"敌对教皇"者亦常有不同。

枢机

Cardinal,〔拉〕Cardinalis

罗马教皇以下最高级神职人员的职称。源于拉丁文Cardo(枢纽),意为"中枢的"、"关键的"。由教皇册封。在罗马,最初此衔一般授予罗马各教堂神父,后逐渐特指在罗马(地区)教会中组成顾问团协助罗马主教工作的神父和助祭们。从公元8世纪起由于教皇权位增长,他又授予罗马邻近教区主教以"枢机"衔。11世纪中叶逐渐形成固定的枢机团,1179年第三次拉特兰公会议正式规定教皇由枢机团选举产生。枢机分三级:枢机主教、枢机司铎、枢机助祭。现枢机衔一般只授予主教。枢机的作用主要是行政管理,他们由教皇任命,在罗马教廷担任各部门的领导职务。一般驻罗马。"枢机"为终身头衔。

枢机主教

Cardinal Bishop

天主教罗马教廷最高级主教,枢机团成员。由罗马教皇直接任命,地位仅次于罗马教皇。分掌罗马教廷各部和许多国家重要教区的领导权。约公元8世纪,罗马教皇开始把枢机衔加封给罗马城附近的主教,这些主教参与教皇召开的会议,商讨并决定重要事宜,而他们仍是本教区的负责主教。13世纪起,因穿着红色教服,故在中国又称"红衣主教"。1586年时有六人,对所领主教区有完全管辖权。

枢机团

Sacred College of Cardinals,〔拉〕Collegium Sacrum Cardinalium

罗马教皇的咨询机构。始于公元6世纪。最初,成员多为教皇国的皇族或亲王。乌尔班二世(1088—1099年在位)时,分枢机主教、枢机司铎和枢机助祭三级,由教皇册封。参与教廷重大事情的商议。后根据1179年拉特兰公会议的决定,成员须具有广泛代表性,即包括世界各地的主教、神父和修会的代表。拉特兰公会议还规定,教皇应由枢机团三分之二的多数选举产生。成员数目各时期不同。12世纪时为五十三人,其中枢机主教七人,枢机神父二十八人,枢机助祭十八人。13世纪下半叶选举教皇尼古拉三世时,仅有八个枢机参加。1586年规定枢机团人数为七十人,其中枢机主教六人,枢机司铎五十人,枢机助祭十四人。1962年罗马教廷明确规定枢机皆由主教担任。1991年底为一百五十九人。

教廷大使

Nuncio,〔拉〕Nuntius Apostolicus

一译宗座大使。罗马教皇派驻外交关系密切的天主教国家的最高使者。最初是教皇派至驻在国征集什一税等捐款的财政官,反宗教改革运动后,演变为外交性质的官职。一般以有总主教衔者担任。其职责为促进教廷与驻在国政府之间的关系,监督该地教会并将情况随时汇报教廷。

教廷公使

Apostolic Internuncio,〔拉〕Internuntius Apostolicus

一译宗座公使。罗马教皇派驻与其已有外交关系的各国政府的外交使节。级别低于教廷大使,职责与教廷大使基本相同,一般以有总主教衔者担任。

教廷使节

Pontifical Legate

罗马教皇或罗马教廷派驻国外执行宗教或外交使命的代表的统称。一般分为特使、大使、公使和宗座代表四级。前三级被派往与罗马教廷有外交关系的国家;宗座代表(Delegatus Apostolicus)为派往与罗马教廷无正式外交关系的国家的代表。教廷使节在天主教国家中享有特殊礼遇。

教廷特使

Papal Legate,〔拉〕Legatus a Latere

一译教皇钦使。罗马教皇派往国外执行特别任务的全权代表。通常由枢机主教或教皇特别宠信的人担任。在教廷使节中级别最高,权力最大。

牧首

Patriarch,〔希〕Patriarches

一译宗主教。基督教高级主教的称号。在天主教会,其职位仅次于教皇、枢机主教。在东正教会为最高级的主教。在《圣经·旧约》中原指以色列民族的祖宗或父老。基督教早期,公元4世纪前用作对年老主教的尊称。罗马、安提阿教会以及亚历山大里亚教会,主教均享有特殊地位和权力,较早地被称为牧首。381年君士坦丁堡主教也获得牧首地位。451年卡尔西顿公会议后,耶路撒冷主教亦成为牧首。俄罗斯正教会于16世纪宣布为自主教会,其最高首脑称"牧首"即宗主教。有些东方较小的古老教会亦有此职称。

都主教

Metropolitan 或 Metropolitan Bishop

基督教高级主教的职称之一。罗马帝国时代指大城市或省会的主教。天主教会中,地位在宗主教之下,大主教之上。公元9世纪以后权力逐渐削弱,后成为大主教的尊称。在斯拉夫语东正教会中,指重要城市的主教;在希腊语东正教会中,指领有教区的主教。其教职等级仅次于牧首(宗主教)。在英国圣公会中,与大主教(总会督)为同义词。

大主教

Archbishop,〔希〕Arch Episcopos

一译总主教。基督教高级主教的职称之一。除担任本教区主教外,通常兼管其他主教教区。在天主教会中,地位略低于宗主教,有权召开教省会议,总管教省内各教区,承认并祝圣所属主教。在东正教会中,略低于都主教。新教安立甘宗及信义宗也偶有设立此职称。在教阶制度中,品级与一般主教相同。

首主教

Primate

一译首席主教。基督教主教制教会中一种高级主教。该称号源于拉丁文primas,意为"首位的"、"第一的"。表示该职在行政管理上拥有高于或先于其他主教的权力。原指都主教,亦用于指牧首(宗主教)。后一般指一个国家或民族教会的首席主教。

主教

Bishop,〔希〕Episkopos

实行主教制的基督教会中品位最高的神职人员。据传权力继承自使徒。负责主持所属教区内的若干教会,有权祝圣神父(或按立牧师),主持仪礼或圣事。源出于《圣经·新约》,公元1世纪教会中设有Episkopos或Presbyteros,其用法常相通互换。前者译为主教或监督,后者译为长老。2世纪以后逐渐区分,主教成为地区教会的主要领导人,下设副主教、司铎(或神父)、助祭(或执事)等。4世纪起,主教教阶又分为宗主教(牧首)、都主教、大主教(总主教)和主教。新教多数教派不设主教。圣公会亦译称主教为"会督",信义宗又译称主教为"监督"。

神父

Priest 或 Father

一作神甫,亦译司祭、司铎。天主教和东正教的一般神职人员。英文Priest为希腊文Presbyteros(长老)和拉丁文Sacerdos(祭司)两词的对译。早期基督教徒尊称其正品神职人员为"爸爸"(pápas,即father),故汉译为"神父"。协助主教办理教务,通常为一个教堂的负责人。由主教派立。

牧师

Pastor

基督教新教指主持教务和管理教徒的人员。相当于天主教会中的司祭(主教和神父)。新教教会中牧师由长老们或教徒们自己聘任,参与牧区、教区和会众管理工作。

助祭

Deacon

基督教会神职人员。源于希腊文diakonos,意为"仆人"。《圣经·新约》中提到助祭协助主教办理教会行政事务,或译作"执事"。公元2世纪初教会三级教职(主教、长老、助祭)形成后,助祭的作用包括行政、教牧管理和礼仪职能,还负责收集和分发救济钱物。在中世纪地位逐渐下降,多为过渡性品级,一般神父在受职前皆须先任此职。比助祭低一级的神品称副助祭(Subdeacon)。高级助祭又称助祭长(Archdeacon)。在新教中译为"执事"。

执事

Deacon

基督教新教一些宗派中的职务。系从一般教徒中选出来协助长老或牧师管理教会事务的人。在早期基督教会中,助祭亦有译为"执事"的。

长老

Presbyter,〔希〕Presbyteros

早期基督教会中指年长的、德高望重的人,几名长老共同管理教会,兼有主教和司祭之责。公元2世纪初教会三级教职(主教、长老、助祭)形成后,长老成为低于主教的品级,从长老中选出主教作为长老会议的主持人。此后长老乃专门行使司祭之责,故又译为"司祭"、"司铎"或"神父"。16世纪宗教改革运动中,加尔文宗以早期基督教会的管理形式为据建立长老制,取代主教制,由各教堂一般教徒推选领袖数人担任"长老",参加教会管理工作,与聘任的牧师共同组成长老会议(堂议会)。但不作为专职的宗教职业者,仍继续从事世俗职业,有一定任期。有些非加尔文宗的教会也有设立长老者。

大司祭

Archpriest

一译大司铎,亦称首席长老。基督教会神职人员。天主教、东正教和其他一些东方教会中司祭的最高职衔,次于主教。多指一个教区的主要负责神父,如主教的总代表、主教座堂的堂长、助理主教等。

卡多利柯斯

Catholicos,〔希〕Katholikos

基督教某些东方教会的首脑称号。希腊文原意为"普世性的特使"。与"牧首"同义,两者都适用于亚美尼亚教会,亦为聂斯脱利教会(即亚述教会)和格鲁吉亚教会的首脑。亚美尼亚公教会和天主教迦勒底教会的首脑也称卡多利柯斯。

首席长老

Proto-presbyteros

一译大长者。大司祭的另一称谓。为希腊文意译,即东正教和天主教的首席神父,司祭中居首位者。

修道士

Monk,〔希〕Monakos

亦译修士、隐修士。希腊文原意为"独居的"。原指离家远至旷野深山独自苦修的基督教徒。出现修道院(隐修院)后,指进入修道院潜心进行宗教修行的

人。在天主教会和东正教会中,出家进入修道院者要发"三绝誓愿":绝财(不置私产)、绝色(不娶)和绝意(不持私意,唯修会之命是从),终身过修道生活。

修士

即修道士。也指托钵修会的会士(小兄弟会士,Friar)。神学院的学生(seminarist)也称为"修士",学拉丁文者称小修士,学经院哲学和神学者称大修士。

修女
Nun

即隐修女。也指进入天主教和东正教修会的女教徒(Sister)。入会要发"三绝誓愿":绝财、绝色和绝意。修女的管理者称 mother,或译女隐修院院长。

修道院长
Abbot

基督教会修道院(隐修院)的最高管理者。有三个不同等级:最高级者有权掌管各地区同一规章制度的所有修道院,地位相当于或高于大主教;中级者有权掌管修会及其附近的本会神父和教徒,地位相当于主教;低级者有权掌管某一修道院。小修道院(Priory)的院长称"修道长"(Prior)。

修道长
Prior

基督教教职。为大修道院长(Abbot)的副手,亦指小修道院(Priory)的院长。克吕尼修会、奥斯定会、加尔都西会、加尔默罗会和多明我会等修会修院的"住院"院长,也用此称。一般非终身职,而由修士们定期推选。

女修道院长
Abbess

天主教女修会或女修道院(Convent)的女性最高管理者。

教长
Dean

天主教会中主教座堂或大学教堂中教士会议(Chapter of canons,或译牧师会)的首领。

修会
Religious Order

一译僧团。天主教修士、修女的各种组织。有自己的会规,一般须经教皇批准。严格意义上的修会仅指修道院(隐修院)修会(如本笃会等),13 世纪后出现的托钵修会(如方济各会、多明我会等)、16 世纪出现的神职班修会(新制修会,如耶稣会等)以及近现代出现的从事海外传教的外方传教会等也泛称"修会"。

差会
Foreign Mission

基督教负责向国外进行传教活动之团体或组织。产生于 17 世纪中叶,天主教又称"差传会"或"遣使会",常由各修会(天主教)或宗派或地区各自分别组成,自成体系。随着殖民主义的扩张,遍及美洲、亚洲和非洲,被差会派遣外出的传教人员称为传教士(missionaries)。

隐修修会
Hermit Orders

基督教修会制度之一。以苦行虔修为宗旨,集体隐居修道为特征。大约起源于埃及,一些虔诚的基督徒离家至埃及的荒漠中独自苦修。公元 3 世纪时,许多人因仰慕埃及的独修隐士安东尼(Antony,约 251—356)而追随其隐修,安东尼为这些门徒传授修行之道,并制订了简单的修行规则,修行内容主要有静默、斋戒、祈祷、苦行等,他被认为是基督教隐修制的创始人。另一位埃及基督徒帕科米乌(Pachomius,约 290—约 346)建立隐修院,组织修士过集体隐修生活,开创集体隐修制。至 3 世纪末已流行于地中海东部地区。306 年在西班牙爱尔维拉(Elvira)举行的宗教会议制订了一些隐修规则,使隐修修会制度初具规模,为修道院修会制度的产生奠定了基础。

修院
Seminary

一译修道院。基督教培养教会职业人员的学校。源于拉丁文 seminarium,意为"苗圃"。分小修院和大修院。小修院学制三年,主要学习拉丁文和古典文学;大修院学制六年,分经院哲学和神学两科,前者称"哲学院",后者称"神学院"。学生称"修士"。特兰托公会议(1545—1563)决定每个教区都要建立修院。

修道院
Monastery

一译隐修院。天主教和东正教修道士出家修道聚居之院。有男、女二种(女修道院英文作 Convent)。始于公元 2、3 世纪,由隐避旷野、独自修行的教徒聚居一处发展而来。后成为有严格规章的修道院。隐修方式包括两种:一是每位修道士各自独居一小室,互不往来;另一种是院内修道士共同修道和劳作。中世纪时在欧洲盛行。修道院有大小之分,每个大修道院(Abbey)各自相对独立,经济上自养,通常下辖数个小修道院(Priory)。一般都是封建庄园,拥有大量土地和农奴,住院围以高墙,与外界隔绝。院内有大小教堂和其他设施,经营农业和工商业,拥有武装,开办学校,收藏图书等,成为政治经济文化的一种特殊势力。

教皇诏书
Papal Bull

罗马教廷向天主教会发布的最高级的正式文件。比"宗座简函"(Papal Brief)更为正式。用深色羊皮纸缮写。封有铅印,盖有教皇御玺,正面为使徒彼得和保罗头像,背面为当任教皇头像,并刻有许多小孔为暗记。公元 6 世纪开始发布,13 世纪中期始正式用此称,但只作为内部非官方的教皇文书记录。15 世纪成为正式专门文书。内容主要为法令、主教任命、豁免、绝罚、追封圣徒等。

教皇通谕
Papal Encyclical

又称教廷通牒。罗马教皇向全世界或某一地区、国家的天主教会发出的文告。通过它宣布教廷的重要决定、对教义的解释以及对教会或社会问题的主张,颁布对教士、教徒的训谕或禁令等。级别低于教皇诏书。

君士坦丁赠礼
Donation of Constantine,〔拉〕Constitutum (或 Donatio) Constantini

又称君士坦丁惠赐书。公元 8 世纪中叶罗马教廷伪造的文件。称公元 324 年罗马帝国皇帝君士坦丁一世为感谢治好其麻风病,将罗马、罗马以外四个宗主教区(安提阿、君士坦丁堡、亚历山大里亚、耶路撒冷)及帝国西部的宗教管辖权和世俗统治权赐予罗马主教西尔维斯特一世。后罗马教皇以此为依据,要求不仅在宗教上、而且在政治上有统治西欧和意大利的权力。该文件于 9 世纪被收入《伪伊西多尔教令集》中。1440 年,意大利人文主义者瓦拉发表《论君士坦丁赠礼》,根据其拉丁文的粗俗,认为该文件不可能产生于君士坦丁一世时代,属伪造。后来罗马教廷也不得不承认它是伪造的。

主教叙任权
Investiture

授予天主教主教在封地上的职权的

权力。源于拉丁文 Investitura,原指中世纪初期西欧国王、封建主对其附庸授以领地的权力。天主教会仿用于叙任主教和修道院长。通常授以指环和权杖,象征在封地上拥有宗教权力;世俗当局同时授以权标,象征在封地上拥有世俗权力。11 世纪后期至 12 世纪初,在罗马教皇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之间曾为争夺叙任权发生激烈斗争,最主要两个人物是教皇格列高利七世和皇帝亨利四世。1122 年《沃尔姆斯宗教协定》签订,双方暂告妥协。

什一税
Tithe

欧洲中世纪基督教会(主要是天主教会)征收的一种宗教捐税。税额为纳税人收入的十分之一,故名。古代埃及、巴比伦、希伯来、希腊、罗马即存在一种将个人财产或收入的十分之一上缴国王或祭司的惯例。公元 6 世纪欧洲基督教会利用《圣经》关于农牧产品十分之一"属于上帝"的说法,向教徒征收什一税。779 年查理大帝正式规定法兰克王国居民都必须缴纳什一税。787 年教皇阿德里安一世正式承认。9—10 世纪,西欧各国普遍实行。分大什一税(谷物)、小什一税(蔬菜、水果)和血什一税(牲畜)。负担主要落在农民身上。宗教改革运动期间,起义农民普遍要求废除什一税。直至 1789 年法国资产阶级革命之后,西欧国家才陆续废除。英国则一直保留到 1936 年。

赎罪券
Indulgence

亦译赦罪符、免罪符。源于拉丁文 Indulgentia,意为"宽免"。天主教会中全部或部分免受罪罚的证明书。天主教神学认为,罪永远是恶的,犯罪信徒通过告解和为罪行付出一定代价则可在天主面前获得宽恕而免去现世惩罚。最初,免受罪罚主要是通过忏悔、祈祷、施舍或禁食等方式。12—13 世纪起,逐渐演变成以出售赎罪券的方式进行,并成为教皇和天主教僧侣聚敛钱财的重要途径之一。16 世纪初,罗马教皇利奥十世借修建圣彼得大教堂之名,派特使大量出售赎罪券,成为马丁·路德发起宗教改革的导火线。欧洲许多宗教改革家均抨击这种弊端。1567 年教皇庇护五世批准废除。

替罪羊
Scapegoat

犹太教、基督教用语。据《旧约·利未记》,每年住棚节前五天为赎罪日,在赎罪日仪式上宰杀公山羊两头,象征赎去全犹太民族所犯之罪。最后大祭司又另选一头公羊,按手于羊头,表示全民族的罪过已由该羊承担,然后将羊逐入旷野,意为众人之罪已由羊代负而免受刑罚,此羊即称为替罪羊。西方常以此词喻代人受过者。

停圣事
Interdict

一译"褫夺教权的禁令"。天主教会的一种处分。源于拉丁文 interdictio,意为"停止"、"限制"。既可施用于某些个人(相当于绝罚),也可施用于某一教堂、教区、地区乃至国家。在受处分期间,教堂关闭,几乎所有圣事(结婚、告解、圣餐等)都不允许施行。对教徒或教堂的处分由主教行使,教区以上由教皇行使。12—13 世纪教皇势力鼎盛时,曾对苏格兰、法国和英格兰采取过这一惩罚。随教皇势力下降,这一处分已较少使用。

绝罚
Excommunication

天主教会给神职人员和教徒的一种处分。受罚者被革除出教。按天主教神学所说,受绝罚者死后不能升天。《天主教会法典》规定,绝罚分主教保留(主教可宽免)和教皇保留(教皇可宽免)两种。在中世纪欧洲,教皇常以此作为镇压"异端"、威迫世俗国王遵从教权的手段。

信仰行动
Act of Faith,〔拉〕Auto-da-Fé

中世纪西班牙宗教裁判所公判"异端"的仪式。该词源于葡萄牙文(Auto-de-fé)。仪式常紧接着宗教性活动后进行,由宗教裁判所法官责令被控告人认罪并公开宣布放弃"异端",如不肯作这种"信仰行动",则被施以惩罚直至交付世俗政权处死。判决除死刑外,还有监禁、流放、鞭笞、没收家产等。死刑多为火刑,"信仰行动"一词因而渐指处以火刑。刑场一般设在教堂前或广场。1481 年在西班牙塞维利亚首次举行,1808 年西班牙革命中被停止,1814 年费尔南多七世又恢复,到 1820 年才最后废止(1826 年最后一次进行)。在此期间西班牙、葡萄牙和它们的属地举行过约二千次信仰行动,被处死者有三万人左右。

主祷文
Lord's Prayer

耶稣口授教导门徒的祈祷文。载《圣经》中的《马太福音》、《路加福音》,为基督教最常用的祈祷经文。常在礼拜时共同诵读或合唱。

荣耀颂
Doxology

基督教礼仪中对上帝(天主)圣父、圣子、圣灵的颂赞礼文。通用的有三种荣耀颂:(1)《大荣耀颂》,又称《荣归主颂》;(2)《小荣耀颂》,又称《荣耀颂》;(3)诗体荣耀颂,多以《小荣耀颂》为基础改写而成。

祝福
Benediction

基督教仪式。是在礼拜结束前由主礼人奉上帝之名赐福给参加者所举行的简短仪式。一般使用特定的祝福词。如信义宗教会采用《旧约·民数记》第 6 章第 24—26 节所载的亚伦祝福词,有的教会采用《新约·哥林多后书》第 13 章第 14 节所载的保罗祝福词。

圣事
Sacrament

又称圣礼。基督教的重要礼仪。天主教和东正教共认的圣事有洗礼、坚振、告解、圣餐(圣体)、终傅、神品和婚配。新教一般仅承认洗礼和圣餐。也有些宗派不承认有圣事。

洗礼
Baptism

基督教入教仪式。仪式分注水礼(包括点水礼)和浸礼,前者由主礼人(一般为神父或牧师)在口诵规定礼文的同时给受洗者额上倾注少量水。施行浸礼时受洗者须全身浸入水中片刻。该教认为这是耶稣立定的圣事,可赦免入教者的"原罪"和"本罪",并赋予"恩宠"和"印号",使其成为教徒,此后有权领受其他"圣事"。

注水洗礼
Infusion

基督教洗礼方式的一种。行礼时,主礼者(一般为神父或牧师)给受洗者额上倾注少量的水,让水从额上流下,同时口颂规定的礼文。早期基督教会使用注水礼和浸礼两种洗礼方式,中世纪后期,注水礼在东方教会中普遍使用。现在罗马天主教和基督教新教一些派别将注水礼规定为正式洗礼方式。

告解
Confession

一译办神工。天主教和东正教"圣事"的一种。包括告罪、痛悔、定改三种礼节,通过这三种礼仪,告罪的人获得神父的赦免,或解脱刑罚,死后可不下地狱。教会规定告解的方式是秘密的,由教徒和神父单独面对面"告罪"。神父对教徒所告的诸罪应守秘密,并指定应如何做"补赎"而为之赦罪。

坚振礼
Confirmation

一译坚信礼。天主教和东正教"圣事"的一种。入教者在受洗后一定阶段,必须再接受主教所行的按手礼和敷油礼,象征此人通过洗礼同上帝所建立的关系得到巩固,以坚定其信仰。

按手礼
Laying on of Hands

基督教仪式。一般用于派立神职人员及坚振礼中。多由主教或神父、牧师把手放于受礼者头上,念诵规定文句,表示赐予受礼者以圣灵的祝福和权柄。

祝圣
Consecration

基督教仪式。通过神职人员举行特定的读经、祈祷等仪式使被祝圣的人或物得到圣化和净化,以献给上帝,为教会所用。通常用于授予神职,新建教堂,启用新的祭坛、祭服、圣器等。各教派祝圣仪式的项目和形式不尽相同。

派立礼
Ordination

亦译授圣职礼、按立礼。基督教授予神职人员圣职的仪式。有规定的程式,但各教派按立仪式不尽相同,主要为仪式主持人按手于被授予圣职的人的头上。

圣餐
Holy Communion 或 Eucharist

基督教主要宗教仪式之一,以纪念耶稣被钉上十字架。据《圣经·新约》记载,耶稣受难前夕与门徒共进晚餐后,对饼和酒进行祝祷,并称其代表他的身体和血,以表明他的死为众人赎罪,命后世门徒如此行之以纪念他。具体礼仪各宗派不尽相同,大都是由主礼人(神父或牧师)对面饼与酒(或葡萄汁)进行祝祷,然后分给受礼者(限正式入教的信徒)共领。天主教称为"圣体圣事",其礼仪称"弥撒",东正教称"圣体血",新教一般称"圣餐礼"。

弥撒
Mass,[拉]Missa

天主教的主要宗教仪式。专指天主教奉献耶稣的"圣体"和"圣血",重行基督十字架上祭献天主的仪式。包括钦崇、感恩、祈祷、赎罪的祭礼。弥撒的礼仪有三种:(1)诵礼弥撒,也叫小弥撒、普通弥撒。(2)唱礼弥撒。(3)大礼弥撒。后两种世称大弥撒,在节期中举行庄严歌唱之弥撒。

圣诞节
Christmas

基督教重要节日。纪念耶稣基督的诞生。定于12月25日。《圣经》和史籍中均不见关于耶稣诞生确切日期的记载。有些学者认为12月25日原为罗马皇帝马可·奥勒留于公元274年所定庆祝太阳神诞辰的日子,后被基督教会所吸收,作为耶稣的生日。此习俗在罗马教会始于公元4世纪。5世纪中,绝大多数教会均按12月25日守此节期。各地过节习俗有所不同,一般有举行庆祝仪式、陈设圣诞树、互赠礼物和圣诞卡等。

圣诞老人
Santa Claus

西方宗教和童话故事人物。相传是小亚细亚每拉城主教尼古拉的化身。其形象一般为白须红袍老人,每年圣诞夜驾鹿橇从北方来,由烟囱进入各家,把礼物放在挂于炉前的长袜内送给儿童。圣诞节扮圣诞老人分送礼物的习俗由此而来。

圣诞树
Christmas tree

庆祝圣诞节时用灯饰和各种装饰品装点的常青树。一般用松树或枞树。起源于德国,18世纪开始盛行。19世纪传到世界许多国家。

降临节
Advent

基督教节期。自圣诞节前第四个星期日(11月30日前后)起至圣诞节为止。也是基督教教历年之始。此节期是为迎接耶稣圣诞和他的复临。

大斋节
Lent

又称封斋节。基督教节期。为纪念耶稣于开始传教前在旷野禁食(守斋)四十昼夜。公元4世纪开始在基督教内被守为重要节期。教会规定耶稣复活节前的四十天为大斋节期,作为纪念耶稣受难前的虔修准备。教徒在此期间,特别于星期五守大斋和小斋,禁吃酒肉,教堂祭台上不供花,教徒不举行婚配,停止一切娱乐活动。现新教多数教派已不守此节。

大斋首日
Ash Wednesday

一译圣灰星期三。基督教节期大斋节的第一日。在耶稣复活节前四十天(星期三)举行。按天主教惯例,将棕枝烧成灰,祝圣后,将灰搽在教徒额上,以示思罪和忏悔。新教多数宗派不守此节。

圣母进殿节
Presentation of the Virgin Mary

天主教和东正教节日。定于11月21日,纪念圣母马利亚年满三岁前往耶路撒冷圣殿行献身礼,准备终身事奉于上帝。

圣母领报节
Annunciation

基督教节日。定于3月25日。据《圣经·新约》中的《路加福音》第1章26—28节所言:天使伽百列向童贞女马利亚预告她将因圣灵感孕而生子,并指示婴儿应取名耶稣,此节由此而来。

圣母行洁净礼日
Purification of Mary

基督教节日。定于2月2日。纪念圣母马利亚遵照犹太律法在分娩四十天后前往耶路撒冷圣殿行洁身礼,并把头生男儿耶稣献给上帝,故又称"献主节",或"主进圣殿节"。

圣母升天节
Assumption of Mary

亦译圣母升天瞻礼、圣母安息日。基督教节日。定于8月15日。纪念传说中的"圣母荣召升天",即圣母马利亚去世后身体升入天堂。

主显圣容节
Transfiguration

基督教节日。一般定于8月6日。纪念耶稣上山改变容貌。据《圣经·新约》中的《马太福音》记载,耶稣带领彼得、雅各、约翰三个门徒上山(据说是塔波尔山)祈祷时变了相貌,"脸面明亮如日头,衣服洁白如光,有摩西、以利亚向他们显现,同耶稣说话。"作为节日,始于东派教会(希腊教会)。西派教会(天主

教会)于10世纪以后始普遍守为节日。新教大部分教派不甚重视。

棕枝主日
Palm Sunday

基督教节日。在耶稣复活节前一周的星期日。纪念耶稣最后一次骑驴进耶路撒冷。据《圣经·新约》中的《马太福音》记载,当时京城耶路撒冷的群众手持棕枝向耶稣欢呼。基督教的"受难周"从棕枝主日开始。作为教会节日,始于公元4世纪末。在该日的崇拜仪式中常用棕枝祝谢后分给群众,然后列队唱圣歌游行。

受难节
Good Friday

基督教重要节日。纪念耶稣受难。据《圣经·新约》记载,耶稣被钉十字架之日在安息日(即星期六)的前一天,耶稣被钉十字架死后三天复活,故定复活节前的星期五为受难节。

复活节
Easter

基督教重要节日。纪念耶稣在十字架受刑死后第三天复活。尼西亚公会议规定,每年春分月圆后第一个星期日(3月22日至4月25日之间)即为复活节。由于东方教会使用的历法(儒略历)不同于西方教会(格里历),故东正教的复活节通常比天主教和新教迟一周至四周。

耶稣升天节
Ascension

基督教节日。天主教译称耶稣升天瞻礼,东正教译称主升天节。纪念耶稣当着众天使的面升天。此节从公元4世纪起已确立,为基督教各派普遍遵守的重要节日之一,定在复活节后的第四十天。

圣灵降临节
Pentecost

基督教重要节日。定于复活节五十天后的星期日。据《圣经·新约》记载,耶稣复活后第四十日升天;第五十日差遣圣灵降临;门徒领受圣灵开始传教。这一天是基督教向全世界广泛传播的开始。约公元3世纪末,被教会定为纪念日,又称"五旬节"。

三一主日
Trinity Sunday

基督教节日。天主教译称天主圣三瞻礼,东正教译称圣三主日。在教会年历中,圣灵降临节后的星期天就是恭敬上帝三位一体的三一主日。西方教会直到1334年才开始普遍守此节。在英格兰,三一主日尤受重视,盖因与1162年三一主日升任主教的圣托马斯·贝克特有关。从三一主日起到降临节的二十余周,亦称"三一后"时期。

安息日
Sabbath 或 Sabbat

犹太教的圣日和休息日。据《圣经·旧约》中的《创世记》,上帝在六天内创造宇宙万物,第七天休息。《出埃及记》载,上帝训示摩西,以色列人劳作六天,第七天休息,以此作为他们与上帝订立的永久盟约。第七日指星期五日落至星期六日落。犹太教规定这一天停止工作,也不举火做饭,专事敬拜上帝,谓之守安息。基督教大多数教派因耶稣在星期日复活,规定星期日停止工作,举行礼拜,在宗教改革后新教有少数教派规定在星期六守安息。

举荣圣架节
Exaltation of the Holy Cross

天主教和东正教节日。纪念传说中君士坦丁大帝在战胜马克西米安的一次战役中看到"显现"的十字架而获胜,遂和他母亲皈依基督教,后又前往耶路撒冷找到耶稣被钉的那个十字架。天主教此节定于9月14日,而东正教因历法不同,在公历9月26或27日守此节。天主教现在主要是纪念629年在耶路撒冷发现真十字架一事。该节又称"神圣十架节"(Holy Cross Day)。

格里历
Gregorian Calendar

一译额我略历。即今通用之"新历"(公历)。1582年10月以前欧洲国家通行公元前46年颁布的儒略历。此历的季节每过一百三十年要后移一日。到教皇格列高利十三世时,累计误差已达14日。格列高利十三世遂任命由数学家、耶稣会士克拉维(Clavius,1538—1612)等组成的"改革历法委员会"对儒略历进行修改。新历在意大利数学家吉拉迪(Luigililio Ghiraldi,约1510—1576)历法方案的基础上修改而成。1582年2月24日颁布。定该年的10月5日为10月15日,并规定年份被4及400除尽之年皆为闰年(如100、200、1800、1900),逢闰年2月份增加一日。该历过两万年才会误差一日。颁布后,即被亚平宁半岛诸国、葡萄牙、西班牙和德意志天主教诸侯所采用。后德意志新教诸侯(1699年)、英国及其殖民地(1752年)、瑞典(1753年)也相继采用。中国于1912年采用。

教会圣历
Ecclesiastical Calendar

简称教历。基督教按照教会周年节期所排定的年历。据此排出的年历表称为"基督教年历表"或"教会瞻礼单"。16世纪前,各派教会基本上都使用儒略历作为基准,19世纪以后天主教和新教大部分改用格里历,但仍保留原定各节令日期,故其计算法与东正教的教历略有不同。

基督纪元
Christian Era

又称公历纪元、公元。公元6世纪僧侣狄奥尼修斯(Dionysius Exiggus,?—约540)在编制532—550年历表时,根据福音书计算出耶稣基督的诞生年为罗马建城后754年。原教会年历表采用罗马皇帝戴克里先登位年为纪元,狄奥尼修斯认为继续用该纪年已不适宜,决意改用他所推算的基督诞生年为新纪元的起点,被称为公元,常用A. D.(拉丁文Anno Domini,"主的生年"的缩写)表示。在教会支持下先流行于基督教国家,现已为世界多数国家所采用。

公会议
Ecumenical(或 Oecumenical) Council

亦译全基督教会议、普世会议。基督教世界性主教会议。始于公元4世纪初基督教取得合法地位以后,前八次会议由罗马皇帝(东罗马皇帝)召开。决定某次会议是否为公会议,实际上取决于后世的承认,而各宗派对此则意见不一。多数东派教会仅承认前七次为普世性公会议。由于东西教会大分裂,自第九次以后的公会议实际上是由罗马教皇主持的天主教世界主教会议。东、西两派共同承认的七次公会议为:第一次尼西亚公会议(325年)、第一次君士坦丁堡公会议(381年)、以弗所公会议(431年)、卡尔西顿公会议(451年)、第二次君士坦丁堡公会议(553年)、第三次君士坦丁堡公会议(680—681)、第二次尼西亚公会议(787年)。下面十四次为天主教的公会议:第四次君士坦丁堡公会议(869—870)、第一次拉特兰公会议(1123年)、第二次拉特兰公会议(1139年)、第三次拉特兰公会议(1179年)、第四次拉特兰

公会议(1215年)、第一次里昂公会议(1245年)、第二次里昂公会议(1274年)、维埃纳公会议(1311—1313)、康斯坦茨公会议(1414—1418)、巴塞尔-费拉拉-佛罗伦萨公会议(1431—1443)、第五次拉特兰公会议(1512—1517)、特兰托公会议(1545—1563)、第一次梵蒂冈公会议(1869—1870)、第二次梵蒂冈公会议(1962—1965)。

七大公会议

指公元4—8世纪基督教召开的七次世界性宗教会议。即第一次尼西亚公会议(325年)、第一次君士坦丁堡公会议(381年)、以弗所公会议(431年)、卡尔西顿公会议(451年)、第二次君士坦丁堡公会议(553年)、第三次君士坦丁堡公会议(680—681)、第二次尼西亚公会议(787年)。此外天主教把后来召开的十四次会议也列入公会议;而科普特、亚美尼亚和叙利亚等独立教会只承认卡尔西顿会议之前的三次,马丁·路德则接受第二次君士坦丁堡会议以前的四次为公会议。现在东正教和大多数新教教会都承认这七大公会议,接受会议所颁布有关教义的规定为基督教信仰的规范。

“和子句”纠纷
Filioque Clause Antagonism

古代基督教东、西两派教会教义争端之一。公元5世纪末,西派某些教会单方面在两派共同确认的《尼西亚信经》中圣灵“从父出来”一句插入“和子”一词(拉丁文 Filioque),成为“从父和子出来”。东派教会指责西派教会违反共同遵守的信条,予以强烈反对。双方长期为此句争论不休,关系几度破裂,最终导致1054年东西教会大分裂。

阿卡西乌分裂
Acacian Schism

基督教东、西两派教会的一次分裂(484—519)。公元482年东罗马皇帝泽诺发布由君士坦丁堡牧首阿卡西乌(Acacius,471—489年在位)起草的《合一谕》(Henoticon,或译《团结法令》),强调东派教会的合一,对被451年卡尔西顿公会议判为“异端”的一性论派作出让步。罗马教皇费利克斯三世(Felix Ⅲ,483—492年在位)斥阿卡西乌为“异端”,将他绝罚(484年),次年绝罚范围又扩大到其支持者,造成东、西两派教会的分裂,史称“阿卡西乌分裂”。519年君士坦丁堡牧首约翰同意与罗马教皇何尔米斯达签署《何尔米斯达公式》,分裂才告结束。

何尔米斯达公式
Formula of Hormisdas

基督教东、西两派教会为结束“阿卡西乌分裂”局面而共同签署的文件。公元519年在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一世支持下,东、西两派教会共同签署了由罗马教皇何尔米斯达(Hormisdas,514—523年在位)起草的文件,肯定罗马教会保持了无玷的公教会信仰,这一信仰的透彻性和完整性即寓于同罗马教会保持相通之中,凡不同意罗马教会者,都不与它相通。后该文件被称作《何尔米斯达公式》。

三章案
Three Chapters Case(或 Controversy)

公元5—6世纪基督教围绕三名主教的文章发生的争论。安提阿基督教神学家、莫普苏埃斯提亚主教西奥多尔(Theodorus,约350—428,一译德奥道罗)曾发表文章反对优迪克的“一性论”,强调“二性论”。后得到居鲁士主教西奥多莱(Theodoretus,约393—约457,一译狄奥多莱)、爱德萨主教依巴斯(Ibas,?—457)两人的支持(撰文和写信)。449年在以弗所“强盗会议”(Latrocinium)上被斥为“异端”,然在451年卡尔西顿公会议上又为之恢复名誉,并将优迪克的“基督一性论”判为“异端”。543年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一世发表敕令,谴责三主教的文章和信件同情聂斯脱利派,在553年第二次君士坦丁堡公会议上三主教的论点再次受谴责,支持他们学说的罗马教皇维吉里(Vigilius,537—555年在位)被扣押,后被迫接受会议决定。

第二次君士坦丁堡公会议

公元553年在君士坦丁堡(今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基督教世界性主教会议(第五次公会议)。由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一世召开。旨在终结三章案的争执,与会者一百五十多人,西派教会仅有六名西部北非主教出席。会议谴责西奥多尔等三名主教。皇帝威逼罗马主教维吉里(Vigilius,537—555年在位)服从。奥利金主义受到指责。

第三次君士坦丁堡公会议

公元680—681年在君士坦丁堡(今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基督教世界性主教会议(第六次公会议)。由东罗马帝国皇帝君士坦丁四世召开。与会者从起初的四十名增加到最后的一百六十名。皇帝判处一志论派为“异端”,绝罚该派创始人、前君士坦丁堡牧首塞尔吉乌斯(Sergius,610—638年在位),弃绝其支持者罗马教皇洪诺留一世(Honorius Ⅰ,625—638年在位)。会议宣布耶稣基督除了具有神的意志外,还有人的意志,并定为信条,命令教徒一律信从。

教皇国
Papal States

公元756—1870年罗马教皇在意大利中部拥有主权和领土的政教合一国家。广义上指教皇拥有世俗统治权的地区。教皇国的领土范围和教皇控制的程度在不同时期并不一致。早在4世纪,教皇在罗马城周围已取得很多地产。756年法兰克国王丕平(矮子)将腊万纳至罗马一带以及潘塔波利斯等土地赠给教皇,此即教皇国之始。774年查理大帝予以确认并又将若干城市赠给教皇。11世纪教皇势力增长,12、13世纪达到鼎盛时期。阿维尼翁教皇时期(1309—1377),罗马市民曾两度起义(1347年和1354年)夺取罗马政权,建立共和国。1527年奥地利军队占领罗马,教皇国被承认为独立国家。至18世纪,教皇国的主要领土有:中意大利的拉齐奥、翁布里亚、马尔凯、腊万纳、费拉拉、波伦亚,北意大利的罗马涅以及南方的贝内文托和蓬泰科尔沃,以及法国南部的维涅森伯国和阿维尼翁(1791年归法国)。1798年拿破仑进兵罗马,再次成立罗马共和国。1815年维也纳会议恢复教皇国。1861—1870年领土并入意大利王国,教皇退居于罗马城西北隅的梵蒂冈。1929年根据《拉特兰条约》成立独立的梵蒂冈城国,不再沿用教皇国的名称。

第二次尼西亚公会议

公元787年在小亚细亚的尼西亚(Nicaea,今土耳其伊兹尼克)召开的基督教世界性主教会议(第七次公会议)。由拜占庭帝国女皇伊琳娜召开。会议谴责圣像破坏运动,宣布圣像值得敬礼但不得当成神来供奉。制定二十二条教条,严禁收藏“异端”书籍(包括反对崇拜圣像的书籍在内),不准主教或修道院长变卖教会财产,规定诸侯无权选择主教。

佛提乌分裂
Photian Schism

公元9世纪基督教东、西两派教会

的一次分裂。858年在俗学者佛提乌被拜占庭皇帝米海尔三世任命为君士坦丁堡牧首以代替被革职的依纳爵(Ignasius),罗马教皇尼古拉一世(Nicholas Ⅰ,858—867年在位)不予承认,并绝罚佛提乌(863年),佛提乌认为君士坦丁堡牧首权位不在教皇之下,并于867年指责西派教会为"异端",谴责其在信经中加入"和子句"及向保加利亚派遣拉丁传教士等,绝罚教皇,史称"佛提乌分裂"。867年米海尔三世被弑,佛提乌遂失所恃。巴西尔一世继皇位后与教皇修好,于869年召开第四次君士坦丁堡公会议绝罚佛提乌,但877年佛提乌因得皇帝宠信复任牧首,于879年召开会议否定君士坦丁堡第四次公会议并与罗马教廷断绝关系。886年利奥六世成为拜占庭皇帝后,再次放逐佛提乌。

第四次君士坦丁堡公会议

公元869—870年天主教会在君士坦丁堡(今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举行的主教会议。由罗马教皇阿德里安二世召开,并由其代表主持。会议绝罚君士坦丁堡牧首佛提乌,并禁止在俗信徒干预主教选举。再次谴责圣像破坏运动。此次会议西派教会列为第八次公会议,东派教会不予承认,在君士坦丁堡另召开主教会议,支持佛提乌。

克吕尼运动

10—11世纪天主教会内部的改革运动。因源于法国克吕尼修道院并以该修道院为中心,故名。公元9世纪天主教本笃会教规废弛。910年左右,法国人伯尔诺在勃艮第克吕尼(Cluny)的森林里兴建一座修道院。加强修道院组织管理,严格遵守本尼狄克教规。规定教士必须脱离家庭,不得婚娶,禁止买卖神职,反对由世俗君主任命主教和修道院长。12世纪,法国、英国、神圣罗马帝国和伊比利亚半岛诸国约三百多所修道院接受其主张,成为克吕尼派修道院。运动加强了教皇的势力,引起主教叙任权之争。12世纪后期因拥有大量财富,不断腐化而走向衰落。

色路拉里乌分裂
Cerularian Schism

又称东西教会大分裂。1054年基督教东、西两派教会的最后分裂。以君士坦丁堡牧首和罗马教皇为首的基督教东、西两派教会为争夺对全教会的控制权,关系曾几度破裂。11世纪中期,克吕尼派修士乘诺曼人入侵夺取南意大利的希腊人修道院,君士坦丁堡牧首色路拉里乌(Cerularius,1043—1058年在位)也下令夺取君士坦丁堡的拉丁修道院。1054年,君士坦丁堡牧首色路拉里乌指责西方教会用无酵面饼祝圣圣体。教皇利奥九世派枢机主教洪贝尔(Humbert)等三人带一封措词严厉的信件于同年4月抵君士坦丁堡。4月19日利奥九世死,洪贝尔等人在君士坦丁堡因遭冷遇,当即绝罚色路拉里乌。经拜占庭帝国皇帝君士坦丁九世的认可,色路拉里乌于7月20日在圣索菲亚大教堂召开宗教会议,谴责并焚毁教皇的书信,宣布革除教皇及洪贝尔等人的教籍,自称为东部教会之首。历史上以此事件作为基督教正式分裂为东正教和天主教两派的标志。

东西教会大分裂

指1054年基督教会最后分裂为天主教和东正教两派。参见"色路拉里乌分裂"。

克莱蒙会议

1095年11月罗马教皇乌尔班二世在法国南部克莱蒙(Clermont)召开的宗教会议。主要议题是有关教会事务问题。参加会议的有大主教、主教、教士、世俗贵族和骑士等二百余人。会议于11月18日开幕,25日结束。时值塞尔柱人进逼君士坦丁堡,应拜占庭帝国皇帝阿列克塞一世使者的请求,11月26日,乌尔班二世在城外露天广场发表演说,鼓动"支援东方基督教兄弟"把异教徒(穆斯林)从"基督教世界里逐出",并向参加圣战者许诺死后罪得赦免,灵魂升天堂。第二年,由法国封建主率领的十字军开始第一次东侵。

第一次拉特兰公会议

1123年天主教会在罗马拉特兰(Lateran)宫举行的主教会议。由教皇卡利克斯特二世召开,确认《沃尔姆斯宗教协定》,禁止买卖神职和侵占教产。为历史上第一次由教皇主持的公会议。

第二次拉特兰公会议

1139年天主教会在罗马拉特兰宫举行的主教会议。由教皇英诺森二世召开,肯定自教皇格列高利七世以来的改革,强调神职人员的独身制,谴责阿尔诺德(布雷西亚的)。

第三次拉特兰公会议

1179年天主教会在罗马拉特兰宫举行的主教会议。由教皇亚历山大三世召开,宣布禁止韦尔多派传教,规定教皇由枢机团三分之二的多数选举产生。

第四次拉特兰公会议

1215年天主教会在罗马拉特兰宫举行的主教会议。由教皇英诺森三世召开,有四百多名主教参加。会议对有关教会改革、教产使用、缴纳什一税和宗主教位次等事项作了规定;在教义方面,首次正式规定用"变体论"解释"圣体"圣事,谴责阿尔比派和韦尔多派关于三位一体、道成肉身、教会、圣事等教义的观点;规定信徒每年必须向神父忏悔(告解)和领圣餐至少一次。此次公会议是教皇权力达到顶峰的标志。

第一次里昂公会议

1245年天主教会在法国里昂举行的主教会议。由教皇英诺森四世召开。会议对率军围困罗马城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二世实行绝罚,要求各君主支持法王路易九世筹备第七次十字军东侵。

第二次里昂公会议

1274年天主教会在法国里昂举行的主教会议。由教皇格列高利十世召开,主要讨论拜占庭皇帝米海尔八世建议,谋求与东正教会实现联合。东正教会承认炼狱为信条,承认教皇的首席地位,于是双方形式上实现联合。不久,东正教会又否定这一决议。

阿维尼翁教皇

1309—1377年以阿维尼翁(Avignon,一译阿维农,今法国东南部城市)为驻地的七任教皇。即克雷芒五世(1305—1314)、约翰二十二世(1314—1334)、本尼迪克十二世(1334—1342)、克雷芒六世(1342—1352)、英诺森六世(1352—1362)、乌尔班五世(1362—1370)、格列高利十一世(1370—1378)。1303年,罗马教皇卜尼法斯八世在同法王腓力四世争权失败后死去,由本尼迪克十一世继为教皇。1304年本尼迪克十一世死,在腓力四世压力下,1305年法国波尔多大主教贝特朗·德·哥特被选为教皇(称克雷芒五世)。此后六任教皇均为法国人,在法王控制下,驻于阿维尼翁(时属那不勒斯王国安茹王朝领地,1348年成为教皇属地),故又称"阿维尼翁之囚"。它标志教皇权力由盛而衰。1377年,格列高利十一世将教廷迁回罗马。次年他死后发生"天主教会大分裂"。后天主教会承认阿维尼翁的七任教皇为合法教皇。

维埃纳公会议

1311—1312 年在法国东南部城市维埃纳(Vienne)举行的天主教主教会议。由阿维尼翁教皇克雷芒五世召开。迫于法王腓力四世的压力,会议决定解散圣殿骑士团,其财产转移给医院骑士团;以准备新的十字军东征为名,将此后六年在法国征收的教会什一税交给法王。还就"异端"审判程序等进行讨论。

天主教会大分裂

指 1378—1417 年天主教会的大分裂。1370 年,枢机主教皮埃尔·罗歇·德·博福尔(Pierre Roger de Beaufort)被选为教皇(阿维尼翁教皇),称格列高利十一世。为促进东西方基督教会恢复统一的谈判,格列高利十一世于 1377 年将教廷迁回罗马。翌年 3 月格列高利十一世去世后,罗马居民强烈要求选举一名意大利籍大主教为教皇,教廷教务大臣巴托洛梅奥·普里尼亚诺被选为教皇,称乌尔班六世。因着意整顿教会,排挤法国势力,引起枢机主教团中法籍主教们的不满与反对。不久,法籍枢机主教们脱离罗马教廷,在本迪(Fondi)另推日内瓦主教罗贝尔为教皇,称克雷芒七世(Clement Ⅶ,1378—1394 年在位)。法国、苏格兰、葡萄牙、卡斯蒂利亚、阿拉贡、纳瓦拉、丹麦、挪威等王国支持克雷芒七世,英国、神圣罗马帝国、波希米亚、波兰、匈牙利、意大利北部和中部诸国支持乌尔班六世。1379 年,克雷芒七世被逐出那不勒斯迁往阿维尼翁,天主教会大分裂开始。1409 年,比萨公会议试图调解矛盾,无效,遂另选亚历山大五世(Alexander Ⅴ,1409—1410 年在位)为教皇。次年亚历山大五世死,又选枢机主教科萨为教皇,称约翰二十三世。与此同时并存的教皇还有本尼迪克十三世(Benedictus ⅩⅢ,1394—1423 年在位)、格列高利十二世。1414 年,康斯坦茨公会议召开。1417 年,约翰二十三世、本尼迪克十三世被会议宣布废黜,格列高利十二世被迫退位。会议选举科隆纳为教皇,称马丁五世。大分裂结束。

比萨公会议

1409 年天主教会为结束罗马与阿维尼翁两教皇并立的分裂局面在意大利比萨举行的主教会议。由罗马和阿维尼翁两教廷的枢机主教共同发起。有枢机主教、主教、修道院长、神学家以及君王代表共五百余人参加。会议决定将不愿和解的两教皇格列高利十二世和本尼迪克十三世(Benedictus ⅩⅢ,1394—1423 年在位)同时废黜,另选新教皇亚历山大五世。但被废黜的两教皇不接受决议,结果形成三教皇鼎立的局面,会议遂告失败。天主教法典学者和神学家不承认其为合法。

康斯坦茨公会议

1414—1418 年天主教会在康斯坦茨(Konstanz,英语作 Constance,在今德国南部巴登-符腾堡州境内)举行的主教会议。在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西吉斯蒙德的指使下,由教皇约翰二十三世召开。旨在结束天主教会大分裂和加紧对付捷克胡斯运动。会议宣布威克里夫为"异端"首脑,焚毁其著作及遗骸;又诱骗胡斯到会受审,谴责他的《三十五条论纲》,宣布他为顽固不化的"异端"分子,交世俗司法当局处以火刑(1415 年 7 月 6 日)。1417 年会议决定废黜约翰二十三世和本尼迪克十三世(Benedictus ⅩⅢ,1394—1423 年在位),第三个教皇格列高利十二世辞职。结束了三个教皇鼎立的局面。1417 年 11 月选出新教皇马丁五世。会议曾表示要对天主教会进行若干改革,以图挽回教会名声。因各派互不相让而无结果,仅宣布公会议为教会最高机关,位于教皇之上,教皇必须服从公会议的决议。但此决议在 1460 年被教皇斥之为"异端邪说"。1418 年 4 月闭幕。

巴塞尔公会议

天主教会在瑞士巴塞尔(Basel)举行的主教会议。由罗马教皇马丁五世决定召开。1431 年 2 月马丁五世死,同年 7 月 23 日由尤金四世主持召开,12 月他下令闭会,但大多数与会者不予理睬,1433 年 12 月尤金四世被迫撤回其解散令。主要议题为东西基督教会的联合和捷克胡斯派"异端"问题。1433 年 11 月与圣杯派达成《布拉格协定》,同意圣杯派在宗教仪式上进行某些改革的主张(如教徒在领圣体时可与神父一样,领食面饼和酒),促使该派与激进的塔波尔派分裂。因会议重申公会议权力高于教皇,通过一些限制教皇权力的措施,1437 年,尤金四世再次下令解散会议,另在费拉拉召开公会议。但部分主教继续留在巴塞尔开会。1439 年 6 月,巴塞尔会议宣布废黜尤金四世。同年 10 月,推选萨伏依公爵阿马戴乌斯八世为教皇,称费利克斯五世。1447 年尤金四世死。1449 年费利克斯五世被迫退位,巴塞尔会议自行解散。

费拉拉公会议

1438—1439 年由罗马教皇尤金四世召集在意大利费拉拉(Ferrara)举行的主教会议。1437 年罗马教皇尤金四世下令解散巴塞尔公会议,并于 1438 年 1 月在费拉拉另召开公会议与巴塞尔公会议对抗。时值奥斯曼土耳其人大举入侵拜占庭帝国,会议主要讨论东西方基督教会的联合问题。拜占庭帝国皇帝约翰八世、君士坦丁堡牧首和七百多名希腊教会代表也参加了会议。因瘟疫蔓延,1439 年 1 月移至佛罗伦萨继续开会。

佛罗伦萨公会议

天主教会在意大利佛罗伦萨召开的主教会议。1439 年 1 月起举行,为费拉拉公会议的继续。参加会议的代表有八百六十人,其中东方教会代表约七百人,会议主要讨论东西方基督教会联合和教皇的首席地位问题。会议就"炼狱"、"和子句"等教义问题展开争论。1439 年 7 月 6 日通过东西方基督教会统一的决议,东正教会确认教皇为"基督在世代表",具有全权地位,接受天主教信条,但必须保留东正教仪式、祈祷时使用希腊语、神父可以结婚、举行圣餐礼时饼酒同领等。1443 年 9 月会议迁至罗马举行,1445 年结束。1439 年 7 月 6 日的决议,后因东正教会改变态度,而未能实现。1453 年 5 月君士坦丁堡陷落,拜占庭帝国亡。1472 年在君士坦丁堡举行宗教会议,正式拒绝合并,是为东、西方教会最终分离。

第五次拉特兰公会议

1512—1517 年天主教会在罗马拉特兰宫举行的主教会议。由教皇尤里乌二世和利奥十世先后主持召开,批准《波伦亚宗教协定》,废除比萨公会议制定的教规。

格列高利一世 (约 540—604)

Gregory Ⅰ,[拉]Gregorius Ⅰ

罗马教皇(590—604)。基督教拉丁教父。生于罗马。教皇费利克斯三世(Felix Ⅲ,483—492 年在位)曾孙。早年曾学习过法律、修辞学和雄辩术。后成为一名文职人员。约公元 572 年被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二世任命为罗马城市长官。利用家产在西西里岛和罗马兴建修道院。两年后辞职,开始过隐修生活。约 579 年,作为教皇帕拉纠二世(Pelagius Ⅱ,579—590 年在位)的使节驻君士坦丁堡。585 年回罗马。590 年继帕拉纠二世

为教皇。595年,乘伦巴德人入侵之机,攫取罗马统治权,并将辖区扩大到意大利中部、西西里岛、撒丁岛和科西嘉。削弱君士坦丁堡牧首地位,自称"天主的众仆之仆"(Servus Servorum Dei),位居众主教之首。596年派奥古斯丁(坎特伯雷的)率四十名修士到不列颠的肯特王国传教,使肯特国王和臣民皈依基督教罗马派。在西欧、北非各地广建修道院,大力推行本笃会规章,允许修道院扩大土地,经营商业。因支持东罗马皇帝福卡斯,被福卡斯授予普世"牧首"的头衔。死于罗马。为后世天主教会尊为"大格列高利"(Gregorius Magnus)。著有《伦理丛谈》(三十五卷)、《司牧训话》(四卷)。还主持编订《格列高利颂歌谱》,至今仍通行于天主教会弥撒仪式中。

卜尼法斯五世 (?—625)
Boniface Ⅴ,〔拉〕Bonifacius Ⅴ

罗马教皇(619—625)。生于那不勒斯。在位期间,将教会法扩延到民法范围,确立教堂庇护罪犯的特权。

马丁一世 (?—655)
Martin Ⅰ,〔拉〕Martinus Ⅰ

罗马教皇(649—655)。生于翁布里亚第伯河畔的托迪。公元649年召开拉特兰宗教会议,谴责基督一志论及拜占庭帝国皇帝君士坦斯二世禁止争论基督意志问题的敕令。后被君士坦斯二世拘捕。655年流放于克里米亚的赫尔松涅斯。不久死于流放地。

威塔利安 (?—672)
Vitalian,〔拉〕Vitalianus

罗马教皇(657—672)。生于坎帕尼亚。登位后即采取和平手段处理基督一志论问题。公元668年派立希腊人西奥多(塔尔苏斯的)为英国坎特伯雷大主教。使英国各地教会在惠特比宗教会议上接受罗马教会习俗,包括在同一日期举行"复活节"。据传由他开始在教会内使用管风琴。

利奥二世 (?—683)
Leo Ⅱ

罗马教皇(681—683)。生于西西里岛。公元681年1月当选为教皇。因等待东罗马皇帝君士坦丁四世同意祝圣的公文,至次年8月始正式登位。作为交换条件,他同意第三次君士坦丁堡公会议的决议,谴责"基督一志论"及前教皇洪诺留一世(Honorius Ⅰ,625—638年在位)袒护此论的调和态度。

格列高利三世 (?—741)
Gregory Ⅲ,〔拉〕Gregorius Ⅲ

罗马教皇(731—741)。祖籍叙利亚。公元731年,在罗马召开宗教会议,谴责拜占庭帝国的圣像破坏运动,恢复偶像崇拜;739年伦巴德人威胁罗马时曾向法兰克王国求援。同年批准建立萨尔茨堡、弗莱辛、雷根斯堡和帕绍四个主教区。

斯蒂芬二世 (?—757)
Stephen Ⅱ,〔拉〕Stephanus Ⅱ

又称斯蒂芬三世。罗马教皇(752—757)。生于罗马。其前任斯蒂芬二世继承扎迦利(Zacharias)任教皇后仅数日即中风而死,因未经正式登位礼,故教皇名册和《教皇志》均不收其名。他继位后,值伦巴德国王艾斯杜尔夫威胁罗马并试图征服全意大利。因谈判失败遂越阿尔卑斯山赴高卢,向法兰克国王丕平(矮子)求援。公元754年7月在圣但尼修道院为丕平(矮子)及其子查理和卡洛曼涂圣油膏,成为教会为皇帝或国王加冕之始。同年丕平(矮子)出兵击败伦巴德人,他返回罗马。756年,丕平(矮子)打败伦巴德人之后,将腊万纳至罗马一带土地赠予教皇,从而形成教皇国。

保罗一世 (?—767)
Paul Ⅰ,〔拉〕Paulus Ⅰ

罗马教皇(757—767)。生于罗马。教皇斯蒂芬二世(或三世)之弟。其兄任教皇时,曾在教廷中任要职。公元757年4月被选为教皇。依靠法兰克王国加洛林王朝国王丕平(矮子)的支持对付伦巴德王国和拜占庭帝国。反对在拜占庭帝国境内发生的圣像破坏运动,收容从拜占庭帝国逃亡到罗马的修士。曾将其当选同时向君士坦丁堡皇帝和法兰克国王丕平(矮子)通报,由此打破传统惯例。

阿德里安一世 (?—795)
Adrian Ⅰ或 Hadrian Ⅰ,〔拉〕Hadrianus Ⅰ

罗马教皇(772—795)。生于罗马贵族家庭。公元774年借法兰克王国加洛林王朝国王查理(即查理大帝)之助打败伦巴德王国国王德西迪里乌斯,并与查理保持友好关系,支持其反对基督嗣子说。在第二次尼西亚公会议(787年)上反对拜占庭帝国的圣像破坏运动。但查理对会议决议并不支持,794年后者在法兰克福召开宗教会议,谴责尼西亚公会议。

利奥三世 (约750—816)
Leo Ⅲ

罗马教皇(795—816)。生于罗马。以阴谋手段登位,因遭反对,派使者前往法兰克王国,向国王查理(即查理大帝)求援并表示臣服。公元799年被罗马贵族废黜,只身逃离罗马,亲自向查理乞援。800年查理进军罗马,支持他复位。为表示感恩和乞求保护,于同年圣诞节在罗马为查理加冕,授予其"罗马人的皇帝"称号。814年查理大帝死后,还曾镇压罗马贵族的反抗。

格列高利四世 (?—844)
Gregory Ⅳ,〔拉〕Gregorius Ⅳ

罗马教皇(827—844)。生于罗马。在任期间曾调解加洛林王朝皇帝路易一世(虔诚者)与其子罗退尔等之间的争斗。

利奥四世 (?—855)
Leo Ⅳ

罗马教皇(847—855)。生于罗马。本笃会修士。在位之初,即着手巩固罗马防御力量以对付萨拉森人(阿拉伯人)的进犯。公元849年,在他组织下,意大利城市联军在奥斯蒂亚附近海域打败萨拉森人的舰队。其城外设防之事史称"利奥城"。翌年,在罗马为加洛林王朝皇帝罗退尔一世之子路易二世加冕。

若安女教皇
Joan popess

传说中的女教皇。任期在利奥四世(847—855年在位)和本尼迪克三世(Benedictus Ⅲ,855—858年在位)之间,称约翰八世(John Ⅷ)。据称为英格兰女子,生于美因茨,名若安·安格利库(Johannes Anglicus)。与一英格兰本笃会修士相爱,同在雅典读书。曾穿男袍至罗马任教师,得荣誉地位,任枢机主教,后选为教皇。两年后,事情败露,在举行宗教仪式骑马行进途中,因分娩猝死。历史文献中无有关此事记载。

约翰八世 (820—882)
John Ⅷ,〔拉〕Joannes Ⅷ

罗马教皇(872—882)。生于罗马。支持拜占庭帝国的美多迪乌向斯拉夫人传播基督教,允许在举行宗教礼仪时使用斯拉夫语。公元879年承认佛提乌为君士坦丁堡牧首,改善东西方教会关系。875年在罗马为西法兰克国王查理(秃头)加冕称帝,支持其抵抗萨拉森人进

攻。加强罗马城的防御，建立教皇国舰队。881年为路易（日耳曼人）之子查理（胖子）加冕称帝。

约翰九世 （？—900）

John Ⅸ，〔拉〕Joannes Ⅸ

罗马教皇（898—900）。生于罗马。曾任本笃会修道院院长。在位期间，公元898年召开罗马和腊万纳会议为福尔摩赛（Formosus，891—896年为教皇）平反。承认法兰克加洛林王朝皇帝罗退尔一世的《罗马宪章》，开选举教皇必须有皇帝使者在场的先例。

约翰十二世 （约937—964）

John Ⅻ，〔拉〕Joannes Ⅻ

罗马教皇（955—964）。生于罗马。原名奥克塔维亚诺（Octaviano）。斯波莱托公爵、罗马统治者阿尔贝里克二世（Alberic Ⅱ）之子。公元955年，在其父支持下由枢机主教选为教皇。962年2月为德意志国王奥托一世加冕称“罗马人的皇帝”。后奥托一世宣布“奥托特权”，命约翰十二世宣誓服从皇帝，遭拒绝。963年奥托一世将他驱逐，另选利奥八世接替。奥托一世离开罗马后复位。后猝死。

格列高利五世 （约970—999）

Gregory Ⅴ，〔拉〕Gregorius Ⅴ

罗马教皇（996—999）。生于卡林西亚。原名布鲁诺（Bruno），为卡林西亚公爵奥托（Otto）之子，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奥托一世之孙。公元996年在堂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奥托三世支持下当选，成为第一个日耳曼人教皇。在罗马为奥托三世加冕。同年，罗马统治者克莱欣蒂二世（Crescentius Ⅱ）乘奥托三世不在罗马之机将他赶走，另立约翰十六世（John ⅩⅥ）为教皇（997年）。998年奥托三世出兵意大利，在圣安杰洛战役中打败克莱欣蒂二世（后处死），恢复其地位。死于罗马。

西尔维斯特二世 （约940—1003）

Sylvester Ⅱ或Silvester Ⅱ

罗马教皇（999—1003）。生于法国·奥里亚克。原名吉贝尔（Gerbert）。早年在奥里亚克的本笃会修道院学习文法、算术和音乐。公元972年到兰斯学习，后任兰斯大教堂学校的领导人，以其拉丁文、天文学、数学和论辩学的知识而著名，亦以其教学才能为人称道。得教皇约翰十三世（John ⅩⅢ，965—972年在位）、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奥托一世、奥托二世和奥托三世的信任。曾任兰斯大主教（991年）和腊万纳大主教（998年）。在奥托三世支持下当选教皇，为第一个法国籍教皇。在位期间，与基辅罗斯第一个基督教大公弗拉基米尔一世建立联系，1000年任命波兰第一位大主教。反对买卖神职，要求教士独身。建立修道院院长自由选举制度。因早年从事教育工作，曾发明多种实用教具，编制修辞学图表，制作一个半球仪和两个圆球仪，还编写一部几何学教本。

本尼迪克八世 （？—1024）

Benedict Ⅷ，〔拉〕Benedictus Ⅷ

罗马教皇（1012—1024）。生于罗马，图斯库卢姆伯爵之子。原名西奥菲拉托（Theofilatto）。在位期间，曾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二世加冕，支持克吕尼运动。1022年召开帕维亚宗教会议，宣布教士必须独身，禁止出卖神职。与热那亚和比萨联合，成功将萨拉森人逐出意大利和撒丁岛。

维克托二世 （约1018—1057）

Victor Ⅱ

罗马教皇（1055—1057）。生于德意志的士瓦本。原名格布哈德（Gebhard）。1042年任艾希施泰特（Eichstätt）主教，为亨利三世皇帝的顾问。1056年受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三世之托任幼子亨利四世的保护人。在位期间禁止买卖神职和教士结婚。

格列高利七世 （约1020—1085）

Gregory Ⅶ，〔拉〕Gregorius Ⅶ

罗马教皇（1073—1085）。生于托斯卡纳地区索阿纳一寒门家庭。原名希尔得布兰德（Hildebrand）。初任被流放的教皇格列高利六世（Gregory Ⅵ，1045—1046年在位）的随从。1048年入克吕尼修道院。1049年被教皇利奥九世（Leo Ⅸ，1048—1054年在位）召至罗马。在其后的二十多年间，一直担任教廷要职。1073年教皇亚历山大二世（Alexander Ⅱ，1061—1073年在位）死，即被拥立为教皇。在位期间，为巩固、提高教皇权势，整饬教规，曾领导克吕尼运动。1075年发布《教皇敕令》二十七条，宣称教皇权力高于一切。在围绕主教叙任权问题上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展开激烈的斗争，利用帝国内部局势不稳之机，于1076年革除亨利四世教籍，迫使亨利四世于1077年初冒雪亲自到意大利卡诺莎城堡教皇驻地门外，赤足伫立三天（1月25—27日）请罪求赦。以后斗争几经起伏，亨利四世在扑灭反对势力后，于1081年进军意大利，1084年占领罗马，另立教皇克雷芒三世（Clement Ⅲ）。同年，新教皇为亨利四世举行加冕礼。格列高利七世被围于圣安吉洛（Saint Angelo）城堡，后得阿普利亚和卡拉布里亚诺曼人公爵罗贝尔·基斯卡的营救始得脱险。后诺曼军大焚罗马城，乃随诺曼军南撤，死于意大利南部港口城市萨莱诺。

乌尔班二世 （约1035—1099）

Urban Ⅱ，〔拉〕Urbanus Ⅱ

罗马教皇（1088—1099）。生于法国马恩河畔沙蒂永附近的拉尼（Lagny）。原名奥多。早年先后在苏瓦松和兰斯学习，为加尔都西修会创始人布鲁诺（科隆的）的学生。1055—1067年任兰斯教区副主教。后成为一名修道士。约1070—1074年任克吕尼修道院长。1079年到罗马，由教皇格列高利七世任命为枢机和奥斯蒂亚主教。1084年出使神圣罗马帝国。1085年格列高利七世死后，继续为新教皇维克托三世（Victor Ⅲ，1086—1087年在位）服务。1088年3月12日在罗马南部的泰拉奇纳（Terracina）被选为教皇。在位期间，继续奉行格列高利七世的政策，反对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1095年11月，在克莱蒙会议结束后发表演说，号召西欧基督徒到东方对异教徒作战，夺回圣地耶路撒冷。翌年，第一次十字军东侵开始。1098年在意大利南部的巴里召开会议，争取希腊教会和罗马教会的联合。1099年通过整顿教会的新法规。同年死于罗马。

卡利克斯特二世 （？—1124）

Calixtus Ⅱ，〔拉〕Callistus Ⅱ

罗马教皇（1119—1124）。生于勃艮第，原名居伊（Guy）。勃艮第伯爵威廉一世之子。1088年被任命为维埃纳大主教。1119年在克吕尼被选为教皇。旋在兰斯召开会议，反对世俗当局任命平信徒担任神职，并绝罚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五世。在德意志诸侯的压力下，1122年亨利五世与他签订《沃尔姆斯宗教协定》，结束主教叙任权之争。1123年召开拉特兰公会议，批准《沃尔姆斯宗教协定》。

英诺森二世 （？—1143）

Innocent Ⅱ，〔拉〕Innocentius Ⅱ

罗马教皇（1130—1143）。生于罗马。原名格雷戈里奥·帕帕雷斯基

(Gregorio Papareschi)。罗马教皇洪诺留二世(Honorius Ⅱ,1124—1130年在位)死后,被少数枢机主教选为教皇,与之对立的是多数枢机主教推选的阿纳克利特二世(Anacletus Ⅱ,1130—1138年在位)。1130年登位后不久即被迫逃往法国。1133年在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罗退尔二世等的支持下,返回罗马,并为罗退尔二世加冕。不久又迁至比萨。1137年罗退尔二世驱逐阿纳克利特二世的主要支持者西西里国王罗吉尔二世。1138年又迫使敌对教皇维克托三世(或四世,Victor Ⅲ,1138年在位)降服。1139年4月召开第二次拉特兰公会议,结束分裂,绝罚罗吉尔二世。7月被罗吉尔所俘,被迫承认其为西西里国王,罗吉尔则承认其为教皇。1140年又宣布神学家、哲学家阿伯拉尔为"异端",予以绝罚。

尤金三世 (?—1153)

Eugene Ⅲ,〔拉〕Eugenius Ⅲ

罗马教皇(1145—1153)。生于意大利比萨附近。原名贝尔纳多·皮格纳特里(Bernardo Pignatelli)。原为西多会的明谷修道院修士和罗马的圣文森特和阿纳斯塔修修道院院长。当选教皇后因未获罗马共和国(1143年建立)元老院承认,被迫流亡。1148年绝罚罗马共和国领导人阿尔诺德(布雷西亚的)。1149年借西西里国王罗吉尔二世之助返回罗马。后再次被迫出走,常驻塞尼(Segni)。1153年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缔结《康斯坦茨和约》。死于罗马。

阿德里安四世 (约1100—1159)

Adrian Ⅳ或Hadrian Ⅳ,〔拉〕Hadrianus Ⅳ

罗马教皇(1154—1159)。生于英国圣阿尔班附近的兰利(Langley)。原名尼古拉·布雷克斯皮尔(Nicholas Breakspear)。被教皇尤金三世任命为阿尔巴诺枢机主教。1152—1154年出使丹麦和挪威。为历史上唯一的英格兰籍教皇。在位期间,罗马教廷与神圣罗马帝国之间的斗争仍十分激烈。曾绝罚进攻教皇领地的西西里国王威廉一世。1156年双方媾和。1155年处死罗马共和国领导人阿尔诺德(布雷西亚的),共和国告终。据说颁发诏书将爱尔兰授予英格兰国王(1155年)。死于意大利的阿纳尼(Anagni)。

亚历山大三世 (约1105—1181)

Alexander Ⅲ

罗马教皇(1159—1181)。生于意大利锡耶纳。原名奥尔兰多·班迪内利(Orlando Bandinelli)。曾在波伦亚任法学教授。1153年被任命为枢机,1156年任教廷国务卿,为阿德里安四世的顾问和助手。1159年被枢机主教选为教皇。在位期间,继续奉行格列高利七世的政策,反对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红胡子)和英国国王亨利二世。因腓特烈一世(红胡子)另立教皇与之对立(其任期内先后出现四任敌对教皇),被迫流亡法国(1162—1165)和威尼斯(1167年)。1173年曾宣布1170年被谋杀的坎特伯雷大主教托马斯·贝克特为圣徒,并绝罚英王亨利二世。1176年在伦巴第城市同盟支持下打败腓特烈一世(红胡子),1177年双方和解,翌年第三任敌对教皇卡利克斯特三世(Calixtus Ⅲ,1168—1178年在位)退位。1179年召开第三次拉特兰公会议,谴责韦尔多派等"异端"派别,规定教皇由枢机主教三分之二的多数选举产生。

英诺森三世 (1160—1216)

Innocent Ⅲ,〔拉〕Innocentius Ⅲ

罗马教皇(1198—1216)。生于意大利阿纳尼。原名乔瓦尼·洛塔里奥·德·孔蒂(Giovanni Lotario de' Conti)。父为特拉西蒙(Thrasimond)伯爵。先后在罗马、巴黎和波伦亚学习神学和法律。1181年在罗马圣彼得大教堂任职。1189年被教皇克雷芒三世(Clement Ⅲ,1187—1191年在位)任命为枢机主教。教皇西莱斯廷三世(Celestine Ⅲ,1191—1198年在位)时失势。西莱斯廷三世死后被选为教皇。在位时,教廷权势极盛。同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六世年仅五岁的幼子腓特烈(即后来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二世)继承西西里王位,由他任监护人。1200年迫使法王腓力二世(奥古斯都)请回已离婚的王后、英厄堡(丹麦的)。1202年怂恿第四次十字军东侵(这次十字军后攻占君士坦丁堡),支持镇压阿尔比派。1209年批准方济各会成立。1213年为坎特伯雷大主教选举一事,与英王约翰(无地王)发生冲突,迫使约翰(无地王)屈服。1215年11月召开规模空前的第四次拉特兰公会议,颁布惩处"异端"的教皇敕令。1216年又出面干预约翰(无地王)之子亨利三世继承王位之事。此外,还迫使阿拉贡、葡萄牙和第二保加利亚王国的统治者屈服;征收名目繁多的捐税、出售赎罪券等。1216年6月16日死于意大利佩鲁贾。



英诺森三世

洪诺留三世 (?—1227)

Honorius Ⅲ

罗马教皇(1216—1227)。生于罗马。原名森西奥·萨维利(Cencio Savelli)。为西西里国王腓特烈(即后来的皇帝腓特烈二世)宫廷教师。曾任教廷财务官和枢机。1216年7月继英诺森三世为教皇。批准多明我会和加尔默罗会建立。组织第五次十字军东侵。1220年在罗马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二世加冕。还促使法王路易八世出兵镇压阿尔比派。

格列高利九世 (约1148—1241)

Gregory Ⅸ,〔拉〕Gregorius Ⅸ

罗马教皇(1227—1241)。生于意大利阿纳尼。原名乌戈利诺·迪·孔蒂(Ugolino di Conti)。通晓教会法和神学。1198年被叔父、教皇英诺森三世任命为枢机助祭,1206年升任枢机主教。1227年当选教皇后支持对法国南部阿尔比派的镇压;1232年建立以多明我会为核心、直属教皇领导的宗教裁判所,以反对卡特里派和韦尔多派"异端"。1234年颁行《教令集》。曾因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二世迟迟不率十字军东征,而予以绝罚(1227年)。1239年又因腓特烈二世入侵教皇领地撒丁,再次予以绝罚。1241年试图在罗马召开公会议对付腓特烈二世,为其所阻未成。同年8月死于罗马。

英诺森四世 (?—1254)

Innocent Ⅳ,〔拉〕Innocentius Ⅳ

罗马教皇(1243—1254)。生于热那亚。原名西尼巴尔多·德·弗雷斯基(Sinibaldo de' Freschi)。为教会法专家。1225年任阿尔本加主教。1227年被教皇格列高利九世任命为罗马教会副会长和枢机神父。任教皇后因继续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二世斗争,被迫逃往里昂(1244年)。1245年召开第一次里昂公会议,谴责腓特烈二世,并予以绝罚。翌年在选举图林根方伯亨利·拉斯佩为德意志对立国王上起很大作用。支持法

王路易九世进行第七次十字军东侵。1250年腓特烈二世死，继续与康拉德四世作斗争。1247年派柏朗嘉宾出使蒙古。

乌尔班四世 （约1200—1264）
Urban Ⅳ，［拉］Urbanus Ⅳ

罗马教皇（1261—1264）。生于法国特鲁瓦。原名雅克·庞塔莱翁（Jacques Pantaléon）。历任凡尔登主教（1253年）和耶路撒冷宗主教（1255年）。在维泰博举行的康格拉夫会议上当选教皇，但未到过罗马。在位期间，阻止神圣罗马帝国霍亨斯陶芬王朝皇帝腓特烈二世非婚生子曼弗雷德继承西西里王位，并于1263年将西西里王位转给法国安茹家族的查理（路易九世之弟）。试图与东正教会和解。死于佩鲁贾。

格列高利十世 （约1210—1276）
Gregory Ⅹ，［拉］Gregorius Ⅹ

罗马教皇（1271—1276）。生于意大利皮亚琴察。原名泰奥巴尔多·维斯孔蒂（Teobaldo Visconti）。在随十字军到巴勒斯坦期间，被在维泰博举行的康格拉夫会议选为教皇。从而结束了教皇之位三年空缺的局面。在位期间，促使哈布斯堡家族的鲁道夫当选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称鲁道夫一世。1274年召开第二次里昂公会议，试图促使东西方教会联合。为避免教皇选举过程的拖延和教皇之位空悬，制订了选举教皇的新规则，引入了康格拉夫（conclave）作为选举新教皇的方法。

马丁四世 （约1210至1220—1285）
Martin Ⅳ，［拉］Martinus Ⅳ

罗马教皇（1281—1285）。生于法国图赖讷。原名西蒙·德·布里（Simon de Brie）。1260年供职于法王路易九世宫廷，一年后被乌尔班四世任命为枢机。在那不勒斯、西西里国王查理一世（安茹的）支持下当选为教皇。在位期间，1282年绝罚拜占庭帝国皇帝米海尔八世，使1274年第二次里昂公会议后东西基督教会之间的暂时联合结束。1282年西西里晚祷事件发生后，反对阿拉贡国王佩德罗三世成为西西里国王，予以绝罚，试图使查理一世继续控制西西里岛，结果被赶出罗马。死于佩鲁贾。

卜尼法斯八世 （约1234—1303）
Boniface Ⅷ，［拉］Bonifacius Ⅷ

罗马教皇（1294—1303）。生于意大利阿纳尼。原名贝内德托·凯大尼（Benedetto Caetani）。早年在意大利受神学教育，在巴黎、罗马等地任神父。1276年入教廷供职。1281年升任枢机主教。1294年在逼西莱斯廷五世（Celestine Ⅴ，1294年在位）退位后当选为教皇。决定赐给枢机主教们在正式场合穿红色长袍的权利，从此枢机主教亦称“红衣主教”。主张教皇权力高于世俗君主。1296年2月颁布敕谕《教俗》（Clericis Laicos），规定不经教皇同意，世俗君主不得向教会财产征税，任何向教会征税的俗人都要处以绝罚，反对法王腓力四世为筹措军费向教会征税。此后，双方在财政问题上不断争执。1301年又谴责腓力四世侵犯教权。1302年腓力四世召开三级会议，宣布教皇无权干涉法国内政。同年11月18日他又颁布敕谕《至一至圣》（Unam Sanctam），系统地提出“教权至上”的主张，遭法王的坚决抵制，1303年9月7日法国使节勾结科隆纳家族在阿纳尼将他拘捕。囚禁三天后获释，返回罗马。数日后去世。


卜尼法斯八世

克雷芒五世 （1264—1314）
Clement Ⅴ，［拉］Clemens Ⅴ

阿维尼翁教皇（1305—1314）。生于法国加斯科涅的维朗德罗。原名贝特朗·德·哥特（Bertrand de Got）。1299年任波尔多大主教。1305年，在法王腓力四世支持下被选为教皇，在里昂加冕。同年发动十字军镇压多尔奇诺起义。1309年被迫将教皇驻地从罗马迁至法国南部的阿维尼翁，此后七任教皇被称为阿维尼翁教皇。1311年召开维埃纳公会议，1312年宣布解散圣殿骑士团。死于普罗旺斯的罗克莫尔（Roquemaure）。所编《克雷芒教令集》于1317年颁行。

英诺森六世 （？—1362）
Innocent Ⅵ，［拉］Innocentius Ⅵ

阿维尼翁教皇（1352—1362）。生于法国利摩日附近的蒙特。原名艾蒂安·奥贝尔（Étienne Aubert）。1342年成为枢机助祭。1352年任奥斯蒂亚枢机主教。当选为第五任阿维尼翁教皇。在位期间，规定主教必须驻守本教区；与波希米亚国王查理四世保持同盟关系；谈判东西基督教会的联合问题；经他斡旋，1360年英法签订《布勒丁尼和约》，结束百年战争第一阶段。死于阿维尼翁。

乌尔班五世 （约1310—1370）
Urban Ⅴ，［拉］Urbanus Ⅴ

阿维尼翁教皇（1362—1370）。生于法国格里萨克。原名纪尧姆·德·格里莫阿德（Guillaume de Grimoard）。曾加入本笃会。1367年，不顾法国反对将教廷迁回罗马，并着手重建被毁教堂。1369年，在罗马会晤拜占庭帝国皇帝约翰五世，约翰五世表示愿将希腊教会置于罗马教皇之下，遭东正教会的反对。同年，英法百年战争及教皇领地的纷争又起。1370年，重回阿维尼翁。在位期间还赞助学术研究。

格列高利十一世 （1331—1378）
Gregory Ⅺ，［拉］Gregorius Ⅺ

阿维尼翁教皇（1370—1378）。生于法国利摩日附近。原名皮埃尔·罗歇·德·博福尔（Pierre Roger de Beaufort）。1348年，由叔父、阿维尼翁教皇克雷芒六世（Clement Ⅵ，1342—1352年在位）任命为枢机。1370年12月当选为教皇。登位后即考虑将教廷迁回罗马，以谈判东西方教会恢复统一的问题。1375年打败佛罗伦萨对教皇国的进攻。在锡耶纳神秘主义者凯瑟琳（Catherine）的劝告下与佛罗伦萨媾和，于1377年将教廷迁回罗马，从而结束“阿维尼翁之囚”时期。死于罗马。

乌尔班六世 （约1318—1389）
Urban Ⅵ，［拉］Urbanus Ⅵ

罗马教皇（1378—1389）。生于那不勒斯。原名巴托洛梅奥·普里尼亚诺（Bartolommeo Prignano）。曾任阿切伦萨大主教、巴里大主教、教皇格列高利十一世的教务大臣等职。1378年被选为教皇。因着意整顿教会与部分枢机主教发生矛盾，而被宣布为非法当选。同年9月，反对派枢机主教在丰迪推日内瓦主教罗贝尔为教皇（称克雷芒七世，Clement Ⅶ，1378—1394年在位）。法国、苏格兰、葡萄牙、卡斯蒂利亚、阿拉贡、纳瓦拉、丹麦、挪威等王国支持克雷芒七世，英国、神圣罗马帝国、波希米亚、波兰、匈牙利、意大利北部及中部诸国支持乌尔班六世。1379年克雷芒七世被逐出那不勒斯迁往阿维尼翁，开始天主教会大分裂。据传于1389年在罗马被毒害。

格列高利十二世 （1327—1417）
Gregory Ⅻ，［拉］Gregorius Ⅻ

罗马教皇(1406—1415)。生于威尼斯。原名安杰洛·科雷尔(Angelo Correr)。1406年被罗马枢机主教选为教皇，与阿维尼翁教皇本尼迪克十三世(Benedictus XIII,1394—1423年在位)对立。翌年与本尼迪克十三世一起被比萨公会议宣布废黜，拒绝退位。直到1415年康斯坦茨公会议期间才被迫退位。

约翰二十三世 (约1370—1419)

John XXIII,〔拉〕Joannes XXIII

天主教会大分裂时期由比萨公会议选出的教皇(1410—1415)。生于意大利那不勒斯。原名巴尔塔萨雷·科萨(Baltasare Cossa)。年轻时曾服务于海盗船。后就读于那不勒斯大学。1402年成为枢机主教。1410年由比萨公会议推选出的教皇亚历山大五世(Alexander V,1409—1410年在位)死后，被比萨公会议选为教皇。同时并存的教皇还有本尼迪克十三世和格列高利十二世。1414年在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西吉斯蒙德的压力下，召开康斯坦茨公会议，会上遭英、法等国的反对。次年同意在其两个对手同时退位的条件下宣布引退。不久逃跑时被捕，与本尼迪克十三世被会议宣布废黜(格列高利十二世被迫退位)。1417年会议选出新教皇马丁五世。翌年以3万银币赎出。后与马丁五世和解，被授予图斯库卢姆主教之职。死于佛罗伦萨。

马丁五世 (1368—1431)

Martin V,〔拉〕Martinus V

罗马教皇(1417—1431)。生于坎帕尼亚-迪罗马。原名奥多内·科隆纳(Oddone Colonna)。1417年在康斯坦茨公会议上被选为教皇，从而结束天主教会大分裂(1378—1417)局面。1418年康斯坦茨会议采纳他的建议，规定凡属教会的土地和城市一律由教会管辖。反对教皇必须受制于宗教会议的观点，宣布凡属教义问题，唯教皇有权裁判。曾调解英法百年战争，多次组织十字军进攻捷克胡斯派。还试图调和与东正教会的关系，重建教皇在意大利的权势。在位期间，所属科隆纳家族的势力日盛。1431年召开巴塞尔公会议，会议开始时去世。

尤金四世 (1383—1447)

Eugene IV,〔拉〕Eugenius IV

罗马教皇(1431—1447)。出身威尼斯贵族。原名加布里埃莱·孔多尔米耶里(Gabriele Condolmieri)。教皇格列高利十二世外甥。奥斯定会修士。1407年任锡耶纳主教，次年升任枢机。1431年当选教皇后主持巴塞尔公会议。1436—1437年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西吉斯蒙德共同镇压捷克塔波尔派。1438—1439年，因巴塞尔公会议不少与会者要求置教皇于公会议之下，乃企图解散会议，被拒绝。遂率部分支持者到意大利费拉拉和佛罗伦萨继续开会。1439年被巴塞尔公会议宣布废黜。同年，与拜占庭帝国巴列奥略王朝皇帝约翰八世达成东西方基督教会联合的协议(终未实现)。1443年对法国、神圣罗马帝国让步，迫使巴塞尔公会议选出的敌对教皇费利克斯五世(即"阿马戴乌斯八世",1439—1449年在位)出走。1447年2月死于罗马。

尼古拉五世 (1397—1455)

Nicholas V,〔拉〕Nicolaus V

罗马教皇(1447—1455)。生于意大利利古里亚的萨尔扎纳。原名托马索·帕伦图切利(Tommaso Parentucelli)。1444年任波伦亚主教，1446年任枢机。在位期间，1448年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三世商谈《维也纳契约》，规定取消巴塞尔公会议关于停止向教皇缴纳首岁教捐的决定；压服最后一位敌对教皇费利克斯五世(1439—1449年在位)，并迫使巴塞尔公会议承认他为合法教皇。1452年在罗马为腓特烈三世加冕(为在罗马由教皇加冕的最后一名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奖掖学术和艺术，重建圣彼得大教堂，装修各大教堂和扩建罗马城，资助文人艺术家，促进人文主义的扩展。1455年3月死于罗马。

庇护二世 (1405—1464)

Pius II

罗马教皇(1458—1464)。生于意大利锡耶纳附近。原名埃内亚·西尔维奥·皮科洛米尼(Enea Silvio Piccolomini)。早年就读于锡耶纳大学和佛罗伦萨大学。1431年陪同枢机主教卡布拉尼卡(Capranica)出席巴塞尔公会议。后一度任敌对教皇费利克斯五世(1439—1449年在位)的秘书。1445年与后者决裂。1447年被新教皇尼古拉五世任命为的里雅斯特主教。1458年当选为教皇。在位期间，曾策划欧洲各基督教国家对奥斯曼土耳其人的战争，未获大力支持。1462年废除与捷克圣杯派达成的《布拉格协定》。1464年8月死于安科纳(属教皇国)。著有诗歌、史地著作和长篇小说等。

保罗二世 (1417—1471)

Paul II,〔拉〕Paulus II

罗马教皇(1464—1471)。生于威尼斯。原名彼得罗·巴尔博(Pietro Barbo)。曾任意大利切尔维亚(Cervia)和维琴察主教。1440年被其舅教皇尤金四世任命为枢机。1456年成为坎帕尼亚的地方长官。1464年8月被选为教皇。绝罚同情胡斯派的波希米亚国王波迪布拉德；削弱威尼斯人在意大利的影响；因抨击法王查理七世给予法国教会以若干自由权，与路易十一不和；保护学术；在罗马创办第一批印刷所。死于威尼斯。

西斯克特四世 (1414—1484)

Sixtus IV

罗马教皇(1471—1484)。生于热那亚共和国的萨沃纳附近。原名弗朗切斯科·德拉·罗维雷(Francesco della Rovere)。曾任帕多瓦、波伦亚、锡耶纳和佩鲁贾等大学教授，1464年被选为方济各会总会长，1467年被教皇保罗二世任命为枢机主教。1471年8月被选为教皇。在位期间，聚敛钱财，任命许多亲戚为枢机，包括其侄朱利亚诺·德拉·罗维雷(即尤里乌二世)。发行大量赎罪券。1478年在西班牙重新建立宗教裁判所。推崇圣母崇拜，确定圣母无原罪瞻礼。1475年下令修建西斯廷小教堂。卷入与法王路易十一世为控制法国教会而进行的斗争。曾绝罚佛罗伦萨的统治者洛伦佐·德·美第奇。

亚历山大六世 (1431—1503)

Alexander VI

罗马教皇(1492—1503)。生于西班牙巴伦西亚附近的哈蒂瓦，出身巴伦西亚贵族。原名罗德里戈·德博尔哈-多姆斯(Rodrigo de Borja y Doms)或罗德里戈·博尔贾(意大利文 Rodrigo Borgia)。曾在波伦亚学习法律。1456年，靠伯父、教皇卡利克斯特三世(Calixtus III,1455—1458年在位)的提拔任枢机主教和巴伦西亚大主教，并获得大量教产。1492年，靠贿赂继英诺森八世(Innocent VIII,1484—1492年在位)成为罗马教皇。在位期间，力图扩张教皇国势力，控制全意大利政权，为此经常采取贿赂、暗杀等手段。1493年，颁布训谕仲裁西班牙和葡萄牙对"新大陆"的争端(参见"教皇子午线")。1494年，意大利战争开始，翌年，与威尼斯、神圣罗马帝国、米兰、西班牙结盟，迫使法国军队撤离意大利。1498年勾结佛罗伦萨

旧贵族,颠覆佛罗伦萨共和国,将宗教改革家萨伏那罗拉处以火刑。1501 年推行教廷书刊检查制。1503 年 8 月,可能因疟疾死于罗马。为历史上最荒淫的教皇之一,文艺复兴时期腐化堕落教皇的典型,有非婚生子女四人,其中以子切萨雷·博尔贾和女卢克雷齐娅·博尔贾(Lucrezia Borgia)最为闻名。

尤里乌二世 (1443—1513)
Julius Ⅱ

罗马教皇(1503—1513)。生于意大利阿尔比索拉。原名朱利亚诺·德拉·罗维雷(Giuliano della Rovere)。教皇西斯克特四世之侄。1468 年入方济各会。1471 年任枢机主教,并管辖六个法国主教区和三个意大利主教区。1492 年因教皇亚历山大六世企图杀害他而逃往法国。随法王查理八世和路易十二进行意大利战争。1503 年亚历山大六世死后,返回罗马,同年 10 月被选为教皇。1506 年批准"教皇子午线"的修正案。1509 年参加反威尼斯的康布雷联盟。1511 年又组织反法的神圣同盟,将帕尔马和皮亚琴察并入教皇国。翌年召开第五次拉特兰公会议,谴责 1511 年由法国发起的比萨宗教会议的敌对行动,绝罚法王路易十二。在位期间,还鼓励、支持文学和艺术创作,聘请布拉曼特、米开朗基罗、拉斐尔等人长期在教廷从事创作活动,留下许多艺术珍品。

法国地名

勃艮第

Burgundy,〔法〕Bourgogne

今译布尔戈涅。法国东部历史地区名。中心在索恩河流域一带。因公元5世纪日耳曼人的一支勃艮第人占据此地而得名。历史上其地域多有变化。在这一地区曾形成过几个王国,一个公国(勃艮第公国)和一个自由伯国(即"法兰斯-孔泰")。(1)勃艮第王国:约413年,勃艮第人在莱茵河上游地区以沃尔姆斯为都建立第一个勃艮第王国。436年勃艮第人被西罗马帝国将军埃提乌斯所败,443年南迁至萨伏依地区。后扩张至罗讷河、索恩河地区,457年建立第二个勃艮第王国,470年夺得里昂作为都城,534年为法兰克王国征服。561年起勃艮第成为墨洛温王朝的分封王国,与奥斯特拉西亚、纽斯特里亚一样实际为一独立的王国。639年后归属纽斯特里亚。843年根据《凡尔登条约》,原勃艮第王国的索恩河以西部分(后为勃艮第公国)归属西法兰克国王查理(秃头);以东部分(勃艮第王国)归属皇帝罗退尔一世。855年罗退尔一世死后,勃艮第王国领地再次被其两子瓜分,罗退尔二世获勃艮第王国北部(属洛林王国);查理(Charles,?—863)获勃艮第王国南部以及普罗旺斯地区,建立普罗旺斯王国。863年,查理死后,普罗旺斯王国领地被其两兄瓜分,罗退尔二世取得原勃艮第王国南部,路易二世(Louis Ⅱ,825—875)取得普罗旺斯。870年罗退尔二世死后,原勃艮第南部(罗讷河沿岸地区)划归查理(秃头)。875年路易二世死后,普罗旺斯亦成为查理(秃头)的领地。查理(秃头)死后,879年他的妻兄、原管辖普罗旺斯的博索(Boso,?—887)宣布独立,建立勃艮第王国,领有从欧坦到地中海之间的地区。后罗讷河以北领土被西法兰克王国和东法兰克王国夺走,其领土仅包括今普罗旺斯、多菲内、南萨伏依及索恩河与汝拉山之间的地区。888年,东法兰克国王兼皇帝查理(胖子)死后,欧塞尔伯爵鲁道夫(Rudolph Ⅰ,859—912)当选为勃艮第国王,领土包括北萨伏依和罗伊斯河与汝拉山之间的瑞士地区。遂形成两个勃艮第王国,前者又称下勃艮第王国或普罗旺斯王国,亦称内汝拉勃艮第(Cisjurane Burgundy);后者又称上勃艮第王国,亦称外汝拉勃艮第(Transjurane Burgundy)。933年,上勃艮第王国国王鲁道夫二世取得下勃艮第王国,上、下勃艮第王国合并成勃艮第王国,因首都在今法国阿尔勒(Arles),故又称阿尔勒王国,领土包括今法国东南部和瑞士西部。1032年鲁道夫三世死后无嗣,阿尔勒王国被皇帝康拉德二世夺取,遂成为神圣罗马帝国中继德意志王国、意大利王国后的第三个王国(勃艮第王国)。后下勃艮第部分地区形成多菲内和普罗旺斯伯国,勃艮第一名只用于内汝拉勃艮第(勃艮第伯国,951年建立)和勃艮第公国,后勃艮第伯国又称法兰斯-孔泰(意为"自由伯国"),因此勃艮第一名后即指勃艮第公国。(2)勃艮第公国:原为根据843年《凡尔登条约》由查理(秃头)所获的索恩河以西地区。877年查理(秃头)建立勃艮第公国,由欧坦伯爵理查(Richard,?—921;博索之弟)辖领,包括索恩河以西卢瓦尔河和塞纳河上游地区,约相当于今勃艮第地区。首府为第戎,主要城市还有欧坦、欧塞尔等。理查死后,其子拉乌尔继为勃艮第公爵,后拉乌尔成为西法兰克国王。936年他死后,被夺走桑斯、特鲁瓦和朗格勒等地。1015年卡佩王朝国王罗贝尔一世夺得该公国,封给儿子亨利(即后来的亨利一世),1032年亨利一世将之封给弟罗贝尔,形成统治勃艮第公国的卡佩家族。1361年该家族绝嗣后收归王室,1363年法王约翰二世将该公国封予其子腓力(大胆者),形成统治勃艮第公国的瓦卢瓦家族。在该家族统治时期势力强盛,1384年腓力(大胆者)又将佛兰德、阿图瓦和法兰斯-孔泰等地并入公国。腓力(善良的)和查理(大胆的)统治时期,又兼并了尼德兰的大部分地区(埃诺、那慕尔、布拉班特、林堡、卢森堡、荷兰、泽兰)和法国东、中部地区,成为欧洲最强大的国家之一。1477年查理(大胆的)战死于南锡战役后,大部分领地并入法国,法兰斯-孔泰和尼德兰等地由于查理(大胆的)之女和继承人玛丽(勃艮第的)与奥地利哈布斯堡家族的马克西米连(即后来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结婚,而归属哈布斯堡家族(1482年,后属西班牙哈布斯堡家族)。后勃艮第为法兰西王国一省,1631年起由孔代家族任总督。1790年后分为科多尔、索恩-卢瓦尔、涅夫勒和约讷省。

法兰西岛

Isle of France,〔法〕Île-de-France

法国中北部历史地区名。位于塞纳河及其支流瓦兹河和马恩河之间,约当今巴黎、瓦尔德瓦兹、伊夫林、上塞纳、埃松、塞纳-圣但尼、瓦尔德马恩等省及塞纳-马恩省、埃纳省的一部分。墨洛温王朝时代指塞纳河和莱茵河之间地区,10—11世纪指巴黎周围地区,因处塞纳河及马恩河、贝夫伦河、瓦兹河等河之间地区,中世纪习惯上将河间地称为岛,故初称为岛,1387年始出现法兰西岛之名,后法兰西成为法国国名。原为巴黎伯爵领,10世纪成为法兰西亚(Francia)公国的一部分。987年法兰西亚公爵兼巴黎伯爵于格·卡佩当选为法国国王后,成为卡佩王朝的核心领地。后不断扩大。16世纪成为一个省。1790年划分为数省。法兰西岛一词也常用以泛指整个法兰西王国。

诺曼底

Normandy,〔法〕Normandie

法国西北部历史地区名。临拉芒什海峡(英吉利海峡)。约相当于今上诺曼底的厄尔、滨海塞纳和下诺曼底的卡尔瓦多斯、芒什、奥恩等省。主要城市有鲁昂、卡昂、第厄普、勒阿弗尔、瑟堡等。公元5世纪为法兰克人征服。843年后属西法兰克王国。后遭诺曼人入侵,911年西法兰克国王查理三世与诺曼人首领罗洛签订条约,将塞纳河口一块地区割让给罗洛,这一地区因诺曼人之名称为诺曼底。次年罗洛建立诺曼底公国,以鲁

昂为首府。后领土不断扩大，形成下诺曼底，以卡昂为首府。公爵理查一世（无畏者）在位时（942—996），是欧洲最繁荣的国家之一，987年曾帮助其内弟于格·卡佩创建法国历史上的卡佩王朝。公爵威廉二世时，制度渐趋完备。1066年，威廉二世率军渡海征服英格兰，夺得英格兰王位，建立英国历史上的诺曼王朝，称威廉一世（征服者）。1087年威廉（征服者）死后，其子罗贝尔二世继任诺曼底公爵。在1106年的坦什布赖战役中，罗贝尔二世为其弟、英王亨利一世打败，诺曼底遂成为英王的领地。1144年，法国安茹伯爵若弗罗瓦四世征服诺曼底，1154年其子亨利二世成为英国国王后，诺曼底又成为英国安茹（金雀花）王朝的领地。1204年并入法国。英法百年战争中曾被英国占领（1346—1360，1415—1450）。战后归属法国，成为一个省，1499年在鲁昂设立高等法院。1790年划分为数省。

布列塔尼

Brittany，〔法〕Bretagne

法国西北部历史地区名。历史上东邻诺曼底、曼恩、安茹，西濒大西洋，北为英吉利海峡（多佛尔海峡），南为普瓦图。约当今法国菲尼斯泰尔、阿摩尔滨海、莫比昂、伊尔-维兰和大西洋岸卢瓦尔等省。主要城市为雷恩。史前以巨石文化著名。古罗马时代称阿摩里卡（Armorica，意为海滨），公元前56年被恺撒征服。因公元5世纪盎格鲁-撒克逊人入侵不列颠，不少布立吞人（Britons，即不列颠人）渡海迁居于此，故名。后虽为法兰克人首领克洛维征服，但并未实行有效统治。841年布列塔尼公爵诺默诺埃反叛加洛林王朝，846年建立独立的王国。919年为诺曼人征服。后独立，为公国，首府雷恩。1181年其女继承人埃莉诺嫁英王亨利二世之子杰弗里二世（Geoffrey Ⅱ，1158—1186），遂成为英王室领地。1204年曾被法王腓力二世（奥古斯都）收复。1213年德勒家族的皮埃尔（Pierre de Dreux）娶其女继承人，遂为德勒家族统治。1341年德勒家族绝嗣，爆发布列塔尼继承战争，英、法各支持一方，后由德勒家族支系的蒙福尔（Montfort）家族统治。1491年由于女继承人安娜（布列塔尼的）与查理八世结婚而并入法国王室。1532年最后并入法国，成为一个省，但保持相当特权。1790年划分为数省。法国大革命期间为王党中心。至今仍保持特殊的方言和文化特征。

洛林

Lorraine，〔德〕Lothringen，〔拉〕Lotharingia

西欧历史地区名。所指疆域时有变更，但大体是在法、德两国的边境。主要城市有南锡、梅斯。“洛林”一词源于拉丁文 Lotharingia，意为“罗退尔的领地”。公元855年加洛林帝国皇帝罗退尔一世去世前，将所属领土分给三个儿子。幼子罗退尔二世获莱茵河西岸，包括莱茵河、斯海尔德河、默兹河、索恩河至阿尔卑斯山的领土，建立洛林王国。罗退尔二世死后，无嗣，根据870年《墨尔森条约》，领土被东、西法兰克王国瓜分。880年，洛林西部亦归属东法兰克王国。911年东法兰克王国加洛林王朝结束后，为西法兰克王国兼并，形成洛林公国，925年复为德意志王国萨克森王朝国王亨利一世（捕鸟者）夺走。约959年分为上、下洛林公国。下洛林后形成布拉班特和林堡等公国。上洛林公国仍为神圣罗马帝国的采邑，简称洛林，历由阿登家族的支系巴尔、凡尔登家族统治，1047年起属梅斯家族（又称洛林家族）。1552年，梅斯、土尔、凡尔登三主教区并入法国。三十年战争中，为法国占领（1634年）。1661年归还洛林公爵，1670年法军再次入侵，公爵弗朗索瓦四世流亡维也纳。1697年根据《里斯威克条约》，重归神圣罗马帝国。1738年，根据结束波兰王位继承战争的《维也纳和约》，归前波兰国王、法王路易十五的岳父斯坦尼斯瓦夫一世·列琴斯基。1766年他死后，仍归法国，作为一特别行政区，首府设在南锡。1790年划分为数省。普法战争后（1871年），其中一部分与阿尔萨斯一起并入德意志帝国。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根据1919年《凡尔赛和约》，归还法国。今法国的洛林大区包括默兹、摩泽尔、默尔特-摩泽尔和孚日等省。煤、铁资源丰富，为钢铁工业基地。

阿图瓦

Artois，〔佛〕Artesië，〔拉〕Artesium

法国北部历史地区名。约当今加来海峡省。主要城市为阿拉斯。历史上其区域多有变化。公元前1世纪罗马恺撒时代，由克尔特人中的阿特莱巴特人（Atrebates）居住，由此得名。公元863年归佛兰德伯国。1180年作为嫁妆归法国国王腓力二世。1237年由路易九世建为伯国，赐给其弟罗贝尔（Robert）。1384年起属勃艮第公国。1477年南锡战役后，一度为法国王室领地。因勃艮第女继承人玛丽（勃艮第的）与奥地利哈布斯堡家族的马克西米连（即后来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结婚而归属哈布斯堡家族。1482年根据《阿拉斯条约》作为嫁妆又归法国。1493年根据《森利斯条约》复属哈布斯堡家族，成为其尼德兰领地的一部分。1529年归西班牙哈布斯堡家族。1659年根据《比利牛斯条约》，一部分划归法国。根据《奈梅亨条约》（1678—1679）全部归属法国。

皮卡第

Picardy，〔法〕Picardie

一译皮卡尔迪。法国北部历史地区名。位于诺曼底、尼德兰之间，香槟和法兰西岛西北。约当今索姆省及埃纳省、加来海峡省、瓦兹省的一部分。历史首府和主要城市为亚眠。公元5世纪为法兰克人占领。9世纪分为六个伯爵领地：布洛涅、蓬蒂厄（首府为阿伯维尔）、亚眠诺瓦、韦芒杜瓦、拉昂诺瓦和蒙特勒伊。至1213年北部的亚眠诺瓦和韦芒杜瓦等地被法王腓力二世（奥古斯都）占领。13世纪始出现皮卡第一名。1279—1336年，蓬蒂厄属英国，后为法国收复。1360年又被英国占领。1369年法国取得南部地区。1435年根据《阿拉斯条约》，蓬蒂厄和索姆河流域诸城等地归属勃艮第公爵腓力（善良的）。1477年南锡战役后，皮卡第由法国国王路易十一占领。16世纪成为抵御西班牙哈布斯堡家族从尼德兰入侵的前沿地区。直至1659年阿图瓦归属法国后形势才有所变化。1790年前为一个省，后划分为数省。

香槟

Champagne

法国东北部历史地区名。位于塞纳河和马恩河流域。约相当今奥布、马恩、上马恩和阿登等省。历史上位于法兰西岛以东，勃艮第以北。分为北部（以兰斯为中心）和南部（以特鲁瓦为中心）两部分。香槟一名源于拉丁文 Campi，意为平原。公元5世纪初由法兰克人居住。9世纪中期形成特鲁瓦伯国。923年，特鲁瓦伯国归属韦芒杜瓦（Vermandois）伯爵埃贝尔一世（Herbert Ⅰ，？—942），940年他又获得莫（Meaux）伯国，此两伯国成为统一香槟地区的核心。1023年韦芒杜瓦家族绝嗣，统治布卢瓦-沙特尔（Blois-Charters）伯国的布卢瓦家族的厄德一世（Eudes Ⅰ 或 Odo Ⅰ，？—1037）取得其领地，并获香槟伯爵称号。他死后其家族

领地分为两支，长支领有香槟，幼支领有布卢瓦-沙特尔和布里（Brie）。1125年长支绝嗣，香槟与布卢瓦重新合并。1152年再次分为两支，长支领有香槟和布里，幼支领有布卢瓦和沙特尔。1217年起长支正式称香槟和布里伯爵。在香槟伯爵的保护下，12—14世纪香槟集市发展成为欧洲国际性的贸易中心。该家族成员曾任塞浦路斯、耶路撒冷国王，1234年起为纳瓦拉国王。1284年，香槟伯国女继承人让娜（香槟和纳瓦拉的）嫁给法国王子腓力，次年腓力继位为法国国王，称腓力四世。1305年让娜死后，其领地由他们的儿子路易继承，1314年路易成为法国国王（称路易十世）后，香槟最终并入法国王室。15世纪英法百年战争期间，一度被英国军队占领，归属其同盟者勃艮第公爵。后为法兰西王国的一个省，1790年划分为数省。17世纪，开始生产一种发泡的葡萄酒，以其地命名为香槟酒。

安茹
Anjou

法国西北部历史地区名。约当今法国曼恩-卢瓦尔省及其邻近地区。主要城市为昂热。古代由克尔特人中的安德凯夫人（Andecavi）居住，其中心为尤利奥马古斯（Juliomagus，为昂热城的古称），因此得名。公元5世纪为法兰克人征服。9世纪遭诺曼人入侵。870年西法兰克国王查理（秃头）将它封给安热日（Ingelger，？—888），称安茹子爵，929年其子富尔克一世（Foulques I le Roux，？—941）正式称伯爵，形成安茹伯国，开始第一个安茹家族统治。1044年和1051年先后夺得图赖讷和曼恩，成为一个强大的封国。伯爵富尔克五世（1109—1129年在位）参加十字军东侵，并于1131年成为耶路撒冷王国国王（1131—1143）。其子若弗罗瓦四世（金雀花）与英国国王亨利一世的女儿和继承人玛蒂尔达结婚（1129年），1144年征服诺曼底。1150年玛蒂尔达将英国王位继承权交给子亨利，1151年若弗罗瓦四世死后，亨利又继承安茹伯爵领地。1152年亨利娶阿基坦女继承人埃莉诺，取得法国西南部广大领地。1154年12月亨利即英国王位（称亨利二世）后，建立安茹王朝（又称金雀花王朝），其领地广阔，跨海峡两岸，史称“安茹帝国”。1204年法王腓力二世（奥古斯都）从英王约翰（无地王）手中夺取安茹领地。1246年安茹又成为法王路易九世之弟查理的领地，开始第二个安茹家族（卡佩家族支系）统治。同年查理因婚姻已成为普罗旺斯伯爵，1266年又夺得那不勒斯和西西里王位，称查理一世（安茹的），建立安茹王朝。后这一家族又曾统治匈牙利、波兰以及塔兰托和都拉斯（阿尔布列士王国）。1290年瓦卢瓦的查理（Charles de Valois，1270—1325）与那不勒斯国王查理二世（瘸子）之女结婚，并取得其嫁妆安茹和曼恩两伯国。1328年他们的儿子腓力六世成为法国国王后，建立瓦卢瓦王朝，安茹成为王室领地。1360年，法王约翰二世升之为公国，封予其子路易（Louis I，1339—1384），路易成为第三个安茹家族（瓦卢瓦家族支系）的始祖。1382年路易又兼普罗旺斯伯爵，并争夺那不勒斯王位。1482年该家族绝嗣后，其领地最终并入法国王室。后安茹为法兰西王国的一个省，1790年划分为数省。安茹公爵为许多法国王子的称号。

普瓦图
Poitou

一译普瓦都。法国中西部历史地区名。约当今旺代省及法国西部普瓦图-夏朗德大区中的维埃纳省和德塞夫勒省的一部分。历史上介于布列塔尼和安茹（北），图赖讷（东北），贝里和马尔什（东），比斯开湾（西），昂古穆瓦、圣通日和欧尼斯（南）之间。主要城市为普瓦提埃（普瓦捷）。因古代由皮克顿人（庇克东纳人）（Pictons或Pictones，拉丁文作Pictavi）居住于此而得名。后为罗马征服，成为阿奎塔尼亚的一部分。公元5世纪被西哥特人征服，507年后归属法兰克王国。732年，法兰克王国宫相查理·马特曾在此打败阿拉伯军队。8世纪为阿基坦王国一部分，由普瓦提埃伯爵（又称普瓦图伯爵）管辖，后成为其世袭领地。9世纪末普瓦提埃伯爵曾拥有阿基坦公爵称号，并从10世纪中期起一直拥有此称号。1137年阿基坦公爵威廉十世（兼普瓦图伯爵）死后，因其女埃莉诺嫁法王路易七世而归属王室。1152年埃莉诺改嫁安茹伯爵亨利，后遂为安茹伯爵领地。1154年亨利成为英国国王后，成为英国王室领地。1205年一度被法王腓力二世（奥古斯都）收复，1259年英法双方签订《巴黎条约》确认归属法国。1356年英军在普瓦提埃战役中打败并俘获法王约翰二世（好人）。1360年根据《布勒丁尼和约》割让给英国，1370年由法军将领盖克兰收复。1416年为王子查理领地，后他成为法王（查理七世），遂最终并入王室领地，成为法兰西王国的一个省。1790年划分为数省。

图赖讷
Touraine

亦译图棱、都兰。法国中西部历史地区名。位于卢瓦尔河下游两岸，约当今安德尔-卢瓦尔省。历史上与安茹、曼恩、奥尔良、贝里、普瓦图接界。因古代克尔特人部落图罗奈人（Turones）曾居住于此而得名，主要城市图尔之名也源于此。因土地肥沃被称为“法兰西的花园”。公元5世纪并入西哥特王国。507年后归属法兰克王国。9世纪设伯爵管辖，10世纪正式形成伯国。布卢瓦家族和安茹家族曾争夺此伯国。1044年成为安茹伯爵领地。1154年因安茹伯爵亨利继承英国王位，遂为英国王室领地。1205年由法王腓力二世（奥古斯都）从英王约翰（无地王）手中收复。1360年成为一公国，作为法王之子的领地。百年战争中为法王查理七世（原为图赖讷公爵）与英军作战的基地，后境内的昂布瓦斯等城堡成为法王的驻地。1584年后成为法兰西王国的一个省，1790年划分为数省。

阿基坦
Aquitaine

一译阿奎丹。法国西南部历史地区名。疆界历经变迁。广义上指今比利牛斯山至卢瓦尔河之间的广大地区，今阿基坦大区包括多尔多涅、吉伦特、朗德、洛特-加龙、大西洋岸比利牛斯等省。古代居民为克尔特人和伊比利亚人。公元前56年为罗马恺撒所征服，时指比利牛斯山与加龙河之间地区（即后来的加斯科涅地区），以阿奎塔尼人（Aquitani）得名阿奎塔尼亚（Aquitania）。前27年奥古斯都设立阿奎塔尼亚行省，为高卢四行省之一，疆域向北、向东扩展至卢瓦尔河。公元3世纪末分为三个行省，第一阿奎塔尼亚省以布尔日为首府；第二阿奎塔尼亚省以波尔多为首府；第三阿奎塔尼亚省以欧什为首府。419年属西哥特王国，图卢兹为其首都。507年并入法兰克王国。6世纪末巴斯克人（瓦斯科涅人）进入南部定居。约670年起成为实际独立的一个公国，718年遭阿拉伯人入侵，其公爵欧德（Eudes，700—735年在位）向法兰克王国宫相查理·马特求援，732年后者在普瓦提埃一役击败阿拉伯

人。768年又被丕平(矮子)征服。781年法兰克国王查理(即查理大帝)将它作为附属王国封给儿子路易(虔诚者),后此王国由他的子孙继承。877年路易二世(口吃者)成为法王后,将它作为公国封给普瓦图伯爵贝尔纳(Bernard)的儿子雷诺克斯(Rannoux,或作拉努尔夫〔Ranulf〕)。后阿基坦公爵称号先后由奥弗涅伯爵、图卢兹伯爵拥有,最终又归属普瓦图伯爵(963年)。768年加斯科涅伯国从中分出,9世纪末成为公国,1052年归阿基坦公爵领有。11世纪时阿基坦公国包括图卢兹、普瓦图、圣通日、马尔什、佩里戈尔、凯尔西、奥弗涅等伯国和利摩日等一些子国。1137年末代公爵威廉十世的女继承人埃莉诺嫁给法国王子路易(即后来的路易七世);1152年两人离婚后,她改嫁安茹伯爵亨利。1154年亨利成为英国国王(称亨利二世)后,阿基坦公国遂为英王领地,但承认法王为封主。1204年埃莉诺去世,法王腓力二世宣布将其收回。1259年根据《巴黎条约》,原阿基坦公国的部分领土佩里戈尔、利穆赞、凯尔西、阿热努瓦和部分圣通日归还英国,与吉耶讷及加斯科涅构成英国在卢瓦尔河以南的三大领地,有时三者被视为同一。1337年法国国王腓力六世宣布兼并这些地区,导致百年战争爆发。至百年战争末期为法国最终收回(1449年)。后圣通日、利穆赞、贝阿恩和吉耶讷与加斯科涅等地构成法国的吉耶讷省,以波尔多为首府,直到1790年。

吉耶讷

Guienne,〔法〕Guyenne

法国西南部历史地区名。不同历史时期所指地域有所不同。罗马时代,为阿奎塔尼亚的一部分。公元3世纪末属第二阿奎塔尼亚行省,首府为波尔多。法兰克王国时期属阿基坦王国、阿基坦公国,8世纪起部分地区属加斯科涅伯国(后为公国)。1154年随阿基坦公国、加斯科涅公国等一起归属英国王室。1204年法国国王腓力二世夺得英王在法国的大部分领地,但波尔多及比斯开湾沿岸地区(包括原加斯科涅公国西部地区)仍在英国手中,被称为吉耶讷(按英文译为奎因)。1259年英法签订《巴黎条约》,法国将原属阿基坦公国的佩里戈尔、利穆赞、凯尔西、阿热努瓦和部分圣通日归还英国,它们与吉耶讷及加斯科涅构成英国在卢瓦尔河以南的三大领地,有时三者被视为同一。1453年英法百年战争结束后,归属法国。16世纪起吉耶讷与加斯科涅以及圣通日、利穆赞、贝阿恩等地构成法国的吉耶讷省(或吉耶讷-加斯科涅省),以波尔多为首府,直到1790年。今分属吉伦特、多尔多涅、洛特、洛特-加龙、阿韦龙以及塔恩-加龙等省。

加斯科涅

Gascony,〔法〕Gascogne

法国西南部历史地区名。约当今南部-比利牛斯大区。在历史上其范围有所变化。罗马恺撒时代即阿奎塔尼亚(阿奎塔尼亚本部),罗马帝国时代约相当于第三阿奎塔尼亚行省(或称诺温波普拉那阿奎塔尼亚省,Aquitania Novempopulana),首府为欧什,包括比利牛斯山与加龙河之间地区。公元5—6世纪先后归属西哥特王国和法兰克王国。6世纪末开始,比利牛斯山区的巴斯克人(或作瓦斯科涅人〔Vascones〕)入侵并迁居于此,因之得名加斯科涅。602年法兰克王国统治者承认其为加斯科涅公国。后复并入阿基坦。768年成为加斯科涅伯国,以欧什为首府。9世纪后期其领主又先后获得侯爵和公爵称号,统治地区扩大到比利牛斯山与加龙河之间地区以及波尔多等地。10世纪后分裂为许多伯国和子国(贝阿恩、阿马尼雅克、比戈尔、孔明日、内布赞等)。1052年后归阿基坦公爵领有,1154年随阿基坦公国并入英国王室(但不包括贝阿恩和下纳瓦拉)。后阿马尼雅克、比戈尔、阿尔布雷等领主摆脱英王统治。英国统治区域仅有西部沿海地区(或称吉耶讷、阿基坦)。15世纪百年战争后为法国收复。曾由阿马尼雅克、富瓦和阿尔布雷的领主统治。后通过联姻关系归属亨利(纳瓦拉的),后者于1589年成为法国国王(亨利四世),1607年富瓦、比戈尔、内布赞等地并入王室领地,1620年贝阿恩和下纳瓦拉等地亦并入。后并入吉耶讷省(或称吉耶讷-加斯科涅省)。1790年划分为数省。

普罗旺斯

Provence

一译普罗温斯。法国东南部历史地区名。位于阿尔卑斯山和罗讷河之间的地中海滨。约当今罗讷河口、沃克吕兹、上普罗旺斯阿尔卑斯、瓦尔等省。主要城市有马赛、尼斯、土伦、普罗旺斯的艾克斯等。公元前6世纪初,腓尼基人和希腊商人在其南部沿海建立殖民地,著名的有马萨利亚(今马赛)。公元前121年被罗马征服,建立行省,前118年起以纳尔邦(纳博讷)为首府,又称纳尔邦高卢行省。因其为阿尔卑斯山外第一个罗马行省,称“罗马的行省”,普罗旺斯一名即源于拉丁文“行省”一词。前27年,罗马皇帝奥古斯都正式确定其为纳尔邦高卢行省,为高卢四行省之一。公元250年分为东、西两省,西部称纳尔邦行省,东部称维埃纳行省。381年从维埃纳行省中又分出第二纳尔邦行省(约相当于后来的普罗旺斯),以艾克斯为首府。西罗马帝国瓦解后,先后为西哥特人和勃艮第人占领,6世纪初由勃艮第人割让给东哥特王国。536年东哥特人又将其割让给法兰克王国。8世纪起遭阿拉伯人(萨拉森人)袭击。843年根据《凡尔登条约》,归罗退尔一世。855年罗退尔一世死后,其子查理(Charles,?—863)获得普罗旺斯和勃艮第南部,建立第一个普罗旺斯王国。查理死后,先后属皇帝兼意大利国王路易二世和西法兰克国王查理(秃头),后者派其妻兄博索(Boso,?—887)管辖。879年博索自称普罗旺斯(或勃艮第)国王,建立第二个普罗旺斯王国(或称下勃艮第王国)。933年上、下勃艮第王国合并为阿尔勒王国。948年,阿尔勒国王康拉德一世(Conrad I,937—993年在位)将普罗旺斯地区分为三个伯国,分别以阿尔勒、阿普特(Apt)和阿维尼翁为中心,阿尔勒伯国又称普罗旺斯伯国。972年,阿维尼翁伯爵纪尧姆二世(Guillaume Ⅱ,?—994)驱逐入侵的阿拉伯人,合并三伯国为普罗旺斯伯国。阿尔勒国王鲁道夫三世(Rudolph Ⅲ,993—1032年在位)将其领地遗赠给皇帝亨利二世,1032年他死后皇帝康拉德二世夺取这一王国,使之成为神圣罗马帝国继德意志和意大利后的第三个王国(勃艮第王国)。1113年普罗旺斯伯国转由巴塞罗那伯爵领有。1125年以迪朗斯河为界分为两个部分,其北至罗讷河的地区归属图卢兹伯爵,称普罗旺斯侯国。1226年遭阿尔比十字军入侵,阿维尼翁为法王路易八世占领。1245年巴塞罗那家族末代伯爵雷蒙·贝伦格尔五世去世无子,1246年其女嫁安茹的查理(法王路易九世之弟),同年查理又成为安茹伯爵。1266年查理成为那不勒斯和西西里国王(称查理一世)后,普罗旺斯伯国遂为那不勒斯王国安茹王朝的领地。1274年法王将维涅森伯国(Comtat Venaissin)割让给教皇;1348年普罗旺斯伯爵将阿维尼翁(时为阿维尼翁教皇驻地)亦割让给教皇。1378年神圣罗马帝

国皇帝查理四世正式将普罗旺斯的宗主权转交给法王。11—14世纪，普罗旺斯经济贸易发达，城市兴旺，各城市建立起自治政府（consulate，即市议会）；以普罗旺斯语创作的普罗旺斯文学繁荣，对欧洲文化有很大影响。1382年起，普罗旺斯伯国转归法国安茹家族（瓦卢瓦家族支系），1482年安茹家族绝嗣后，重新并入法国王室，成为法兰西王国的一个省。1672年奥朗日（奥伦治）并入。1790年普罗旺斯被划分为数省。1791年阿维尼翁和维涅森重归法国。1860年尼斯和芒通并入法国。

法兰斯-孔泰
Franche-Comté

今译弗朗什-孔泰。法国东部历史地区名。位于索恩河流域。约当今杜省、汝拉省、上索恩省和贝尔福地区。历史上介于香槟（西北）、洛林（北）、瑞士（东）、热克斯、比热、布雷斯（南）和勃艮第（西）之间。主要城市有贝桑松和多勒。公元前4世纪中由克尔特人的塞夸尼人（Sequani）居住。前52年被罗马恺撒征服。公元5世纪属勃艮第王国。534年被法兰克人征服。843年根据《凡尔登条约》，属皇帝罗退尔一世的领地。951年建立勃艮第伯国，以多勒为首府，为勃艮第王国（阿尔勒王国）的采邑。1032年随阿尔勒王国转归神圣罗马帝国。1169年其统治者取得宫廷伯爵称号。1366年正式称法兰斯-孔泰（意为自由伯国）。1384年通过婚姻关系归勃艮第公爵腓力（大胆者）。1477年勃艮第公国瓦解后，因勃艮第女继承人玛丽（勃艮第的）与奥地利哈布斯堡家族的马克西米连（即后来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结婚而归属哈布斯堡家族。1482年根据《阿拉斯条约》作为嫁妆归法国。1493年根据《森利斯条约》复属哈布斯堡家族。后属西班牙哈布斯堡家族。1678年根据《奈梅亨条约》归属法国。

朗格多克
Languedoc

法国南部历史地区名。位于加斯科涅和东比利牛斯山以东沿地中海至罗讷河地区，北界塞文山脉和中央高原。约当今朗格多克-鲁西永大区的奥德、加尔、埃罗、洛泽尔和东比利牛斯等省及南部-比利牛斯大区的塔恩、塔恩-加龙等省。主要城市有蒙彼利埃、尼姆、贝济耶、纳博讷、卡尔卡松。历史上的朗格多克地域历经变化，含义亦有不同，曾长期以图卢兹为中心。罗马时代约相当于纳尔邦高卢行省西部。公元250年纳尔邦高卢行省分为东、西两省，西部称纳尔邦行省（第一纳尔邦行省，以纳博讷为首府），东部称维埃纳行省（以维埃纳为首府）。381年从维埃纳行省中又分出第二纳尔邦行省（约相当普罗旺斯），以艾克斯为首府。5世纪被西哥特人征服，图卢兹成为西哥特王国首都。6世纪阿基坦被法兰克人征服后，西哥特王国移都至西班牙，但仍保有塞普提马尼亚（包括纳博讷、尼姆、贝济耶等城）。8世纪初曾被阿拉伯人占领。759年塞普提马尼亚被法兰克王国丕平（矮子）征服，交由阿基坦公爵管辖。781年法兰克国王查理（即查理大帝）重建阿基坦王国，交由子路易（虔诚者）辖领，并建立西班牙边区（马克）和哥特边区（即原塞普提马尼亚地区）。843年查理帝国分裂后，属西法兰克王国，后由拥有纳博讷公爵称号的图卢兹伯爵管辖，但鲁西永属西班牙马克。10—11世纪图卢兹伯爵势力强大，为法国六大封建领主之一。11世纪后城市兴起，经济文化繁荣，居民使用奥克西坦语（Occitan），又称奥克语或朗格多克语（langue d'oc），朗格多克由此得名（13世纪末出现），广义上亦指使用这一语言的地区。为阿拉贡王国与法国争夺之地。12世纪后基督教"异端"阿尔比派活跃于该地区。13世纪初，法国北部封建贵族响应教皇号召，组织阿尔比十字军入侵南法，阿尔比等城被占领。根据1229年的《莫城条约》，图卢兹伯国的东部被割让给法王，法王在此设立两个总管区；西部仍属图卢兹伯爵雷蒙七世。1249年雷蒙七世死后，由其女婿、法王路易九世之弟、普瓦提埃的阿尔方斯继承。1271年阿尔方斯死后，全部归属法国王室。后增设第三个总管区（图卢兹），1296年法王派其代表定驻图卢兹，管辖整个朗格多克地区。1303年起召开朗格多克的三级会议，在英法百年战争期间，朗格多克的三级会议在为法王筹款方面起了很大作用。1420年设高等法院（为继巴黎之后第二个），1443年定驻图卢兹。16世纪分为图卢兹和蒙彼利埃两个财政区，又称上、下朗格多克。16世纪为法国胡格诺派中心。17世纪起为法兰西王国的一个省，1790年划为数省。

塞普提马尼亚
Septimania，〔法〕Septimanie

法国东南部历史地区名。位于比利牛斯山至罗讷河之间的地中海沿岸。原指贝济耶（Béziers，罗马时代名Colonia Septimanerum Baeterae）地区，因为奥古斯都时代罗马第七军团驻地而得名。公元507年法兰克王国打败西哥特王国，夺取其比利牛斯山以北领土，但这一地区仍属西哥特王国，包括七个主要城市，即卡尔卡松、纳尔邦（纳博讷）、贝济耶、阿格德、尼姆、马格洛讷和埃尔讷，故塞普提尼亚又有"七城之地"之意。719年遭阿拉伯人入侵，759年归属法兰克王国。781年查理大帝在此设立哥特边区（马克），以纳博讷为首府。10世纪设纳博讷公国，但公爵长期由图卢兹伯爵担任，遂为朗格多克的一部分。但西南部的鲁西永（Roussillon）和塞达尼亚（西班牙文Cerdaña，法文Cerdagne〔塞尔达尼，一译瑟格达尼〕）两伯国属西班牙马克，由巴塞罗那伯爵管辖。1117年后塞达尼亚伯爵由巴塞罗那伯爵兼任（1276年起属鲁西永伯爵）。1172年鲁西永地区归属阿拉贡的阿方索二世，1462—1492年一度归法国，后又属西班牙，1640—1642年被法国征服，根据1659年的《比利牛斯条约》，鲁西永和部分塞达尼亚最终并入法国。塞普提马尼亚地区（包括鲁西永地区）大体相当今朗格多克-鲁西永大区。参见"朗格多克"。

图卢兹伯国

中世纪法国南部一伯国。因以加龙河港口图卢兹为首府，故名。公元9世纪中叶建立，是10—11世纪法国南部最大的封建势力。法国六大封建领地之一，其伯爵曾拥有纳尔邦（纳博讷）公爵和阿基坦公爵称号。12—13世纪为阿尔比派活动的主要地区。阿尔比派被镇压后，根据1229年的《莫城条约》，所属一半领土（东部）包括纳博讷、贝济耶等地并入法国王室。1271年绝嗣，所余西部领土亦成为法王领地。后原图卢兹伯爵的领地成为朗格多克省。

多菲内
Dauphiné

一译多飞内。法国东南部历史地区名。东、西界皮埃蒙特和罗讷河，南、北邻普罗旺斯和萨伏依。约当今德龙、伊泽尔、上阿尔卑斯等省。主要城市有格勒诺布尔、维埃纳、瓦朗斯。原属勃艮第王国（阿尔勒王国），由维埃纳伯爵管辖。12世纪中期，维埃纳伯爵始以多芬（Dauphin，意为海豚）为名，后成为其称号，伯国亦改称为"维埃纳的多菲内"

(Dauphiné de Vienne),简称多菲内。1349年末代伯爵将其卖给法国瓦卢瓦王朝国王腓力六世,腓力六世将其赐给孙查理(即后来的国王查理五世)。查理为王太子后,多芬遂成为法国王太子的称号。1378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四世正式将勃艮第王国的管理权转给查理五世。1457年多菲内并入法国王室,成为法兰西王国的一个省(至1790年)。但多芬仍作为法国王储的称号,查理十世之子、昂古莱姆公爵路易·安托万是最后一个拥有此称号的人。

瓦卢瓦
Valois

一译瓦罗亚。法国北部历史地区名。位于巴黎东北。约当今瓦兹省东南部和埃纳省的一部分。主要城市为克雷皮。加洛林王朝时为一世袭伯爵领地。1077年后由韦芒杜瓦家族统治。1214年由腓力二世(奥古斯都)并入王室。1285年腓力三世将它赐给子查理(Charles de Valois,1270—1325)作为领地,是为瓦卢瓦家族之始。1328年,查理之子腓力(瓦卢瓦的)成为法国国王腓力六世,创建瓦卢瓦王朝。1406年升为公国。1630年,路易十三将它赐给兄弟奥尔良公爵加斯东(后奥尔良家族享有瓦卢瓦公爵称号)。加斯东的后裔领有该地直至18世纪法国大革命。1790年重划省份时被取消。

加来
Calais

法国北部港口城市。属加来海峡省。临加来海峡(多佛尔海峡),位于一座岛上。最早为一渔村。公元997年由佛兰德伯爵扩建,成为欧洲大陆与英国交往的主要港口。1180年成为自治市。1224年被布洛涅伯爵建造为设防要塞。百年战争中,1346年经一年围攻后,被英军占领。1558年由法国吉斯公爵弗朗索瓦(洛林的)收复,英国遂丧失在大陆的最后一个据点。1596—1598年为西班牙占领,后根据《韦尔万条约》由法国收回。1805年法国拿破仑一世为进攻英国将一部分军队驻扎于此。1940年5月是纳粹德国海上进攻的主要目标。

兰斯
Reims 或 Rheims

法国东北部城市,香槟-阿登大区首府之一。位于巴黎盆地东北部埃纳河支流韦斯勒河畔。原为克尔特人中的雷米人(Remi)主要据点,后为罗马人占领,称杜罗科托鲁姆(Durocortorum)。公元3世纪为基督教中心之一。496年法兰克国王克洛维在此接受兰斯主教莱米吉乌斯洗礼,改宗基督教。从12世纪起法兰西国王均在此加冕。百年战争中,1429年,在贞德要求下,查理七世在此加冕,鼓舞了法国人民的战斗信心。12世纪起兰斯大教堂学校成为著名的学术中心。13—14世纪修建的兰斯大教堂为法国哥特式建筑的代表之一。1945年5月7日,法西斯德国代表在此签署无条件投降书,向盟军投降。著名建筑还有圣雷米修道院和圣安托万十字宫。有兰斯大学。

斯特拉斯堡
Strasbourg

法国东北部城市,下莱茵省首府。位于布吕什河与伊尔河汇流处,东距莱茵河约3公里。原为克尔特人居住地,后为罗马人占领,称阿根托拉图姆。公元5世纪被匈奴人破坏,后由法兰克人重建,称斯特拉特布尔古姆(Strateburgum)。842年,查理(秃头)与路易(日耳曼人)在此发表《斯特拉斯堡誓约》。后为德意志王国所得,德文作Strassburg(一译施特拉斯堡)。923年由当地主教统治,1262年成为帝国自由市,为阿尔萨斯地区主要城市。宗教改革中成为重要的新教城市。1681年被法国占领。1871年普法战争后割让给德国。1919年归还法国。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再次被德国占领,战后复归法国。为欧洲委员会的所在地和欧洲议会的开会地点。有斯特拉斯堡大教堂(建于11—15世纪)等名胜。1538年建大学,今分为第一、第二、第三斯特拉斯堡大学。

南锡
Nancy

法国东北部城市,默尔特-摩泽尔省首府。位于摩泽尔河与马恩-莱茵运河汇合处。洛林地区的经济文化中心。原为村庄,1069年洛林公爵在此设城堡,12世纪成为洛林首府。1477年,法王路易十一支持下的瑞士-洛林联军在此打败勃艮第公国军队,公爵查理(大胆的)阵亡。1737—1766年由前波兰国王斯坦尼斯瓦夫一世统治期间,建立豪华宫殿。后属法国。有1768年建立的南锡大学。

鲁昂
Rouen

法国西北部城市,上诺曼底大区和滨海塞纳省首府。位于塞纳河畔,距河口100公里。为河港。公元3世纪起为主教驻地。841年、876年曾遭诺曼人袭击占领。912年为诺曼底公国首都,后为英法两国争夺之地。1431年,法国女英雄贞德在此被处火刑。1449年后属法国。为法国纺织工业中心,有法国"曼彻斯特"之称。市内有13—15世纪建造的哥特式教堂,为法国哥特式建筑代表。

普瓦提埃
Poitiers

今译普瓦捷。法国中西部城市,普瓦图-夏朗德大区和维埃纳省首府。位于布瓦弗尔河与克兰河交汇处。由皮克顿人所建,古名利莫努姆(Limonum或Limonus)。公元4世纪为基督教主教驻地,高卢宗教中心之一,曾为西哥特王国首都,507年为法兰克人占领,历史上在此发生过多次重大战役(507年、732年、1356年)。8世纪起为普瓦图伯国首府。百年战争中法王查理七世驻此(1423—1436)。1432年建大学。

苏瓦松
Soissons

法国北部城市。属埃纳省。位于埃纳河畔。因在古代曾是克尔特人中的苏维西翁人(Suessiones)城镇,故名。罗马时代为驻军地,称奥古斯塔·苏维西翁努姆(Augusta Suessionum),曾为第二比尔吉卡高卢行省首府。公元3世纪成为基督教主教驻地。486年,法兰克国王克洛维在此打败高卢的罗马统治者西阿格里乌斯(Syagrius)。后成为法兰克王国的首都和苏瓦松王国(纽斯特里亚)的首府,一些墨洛温王朝国王驻此。716—717年查理·马特在此打败纽斯特里亚军队。751年,丕平(矮子)在此废黜墨洛温王朝末代国王希尔德里克三世并加冕为国王,建立加洛林王朝。987年在苏瓦松附近的战役导致于格·卡佩成为法国国王。卡佩王朝时期,由苏瓦松伯爵管辖。1131年获城市特许状。百年战争和胡格诺战争时期均遭破坏。

波尔多
Bordeaux

法国西南部城市,阿基坦大区和吉伦特省首府。位于加龙河下游,距大西洋98公里。法国第五大城市,第三大港口。古为克尔特人中的比图里格人(Bituriges)居住地,罗马统治时期为第二阿奎塔尼亚行

省首府，拉丁文名布尔迪加拉（Burdigala）。公元4世纪为主教驻地。418年被西哥特人占领。507年后归属法兰克王国。848年遭诺曼人破坏。10世纪起为加斯科涅公国主要港口，向英国出口酒。1032年起为阿基坦公爵驻地。1154—1453年为英国领地。后为法国吉耶讷省首府。18世纪是法国通往大西洋、波罗的海、西印度、非洲和美洲的重要商业港口。法国大革命期间为吉伦特派中心。1870、1914和1940年曾为法国政府的临时驻地。市内有15世纪建立的大学和高达109米的圣米歇尔塔。

奥尔良
Orléans

法国中部城市，卢瓦雷省首府。位于卢瓦尔河畔，距巴黎南124公里。古为克尔特人中的卡尔努特人（Carnutes）商业中心，公元前52年反叛罗马，被恺撒烧毁。罗马统治时期名为奥勒利安努姆（Aurelianum），奥尔良一名由此而来。公元451年抵抗匈奴王阿提拉进攻。471年遭奥多亚克进攻。498年落于法兰克人首领克洛维之手。墨洛温王朝时期，511年成为法兰克人的奥尔良王国首府，561年后曾为勃艮第王国首府，613年起为纽斯特里亚首府。卡佩王朝时，为国王驻地，10—11世纪为实际首都。1305年建奥尔良大学。1344年以后属奥尔良家族。1429年贞德在此击败英军，解奥尔良之围，得"奥尔良姑娘"之誉。宗教战争期间，曾是胡格诺派的指挥部。

里昂
Lyon 或 Lyons

法国中东部城市，罗讷省首府。位于罗讷河和索恩河汇合处，河港。公元前43年由屋大维建立为军事殖民地，名卢格敦努姆（Lugdunum）。为罗马时代高卢主要城市，卢格敦高卢行省和高卢大区首府。阿尔卑斯山以北最早基督教化的城市之一。中世纪初期为勃艮第王国首都（470—534）。后属阿尔勒王国（勃艮第王国）。为大主教驻地，长期受大主教管辖。12世纪出现"里昂穷人派"（韦尔多派）异端。1245年、1274年在此召开宗教会议。1312年并入法国王室。15世纪成为丝织业中心，1506年在此设立法国最早的股票交易所。法国大革命期间，部分被毁。19世纪是法国工人运动的中心。为法国第三大城市，最大工业中心之一。

纳博讷
Narbonne，〔拉〕Narbo

旧译那滂，一译纳尔邦。法国南部滨地中海城市，属奥德省。位于奥德河口。公元前118年为罗马人夺取，后为山外高卢第一个罗马行省（普罗旺斯行省，或称纳尔邦高卢行省）的首府。为南高卢与地中海地区交往的重要港口城市。公元413年为西哥特人占领。一度为西哥特人首府。后为塞普提马尼亚七城之一。719年为阿拉伯人夺取，759年落于法兰克王国丕平三世之手。后为哥特边区（马克）、纳尔邦（纳博讷）公国首府。1229年并入法国王室。中古时代以犹太人经学院著名。犹太文化繁荣。约1310年犹太人被驱逐，不久（约1320年）奥德河改道，港口淤废，城市衰落。1447年为富瓦伯爵购取，1507年并入法国王室。

图卢兹
Toulouse

一译土鲁斯。法国南部城市，南部-比利牛斯大区和上加龙省首府。位于加龙河上游。原为克尔特人中的沃尔卡埃特克托萨格人（Volcae Tectosages）据点。公元前106年为罗马夺取，前1世纪为罗马的殖民地，称托洛萨（Tolosa）。公元419—507年为西哥特王国都城。后属法兰克王国。8世纪阿基坦王国的首府。9世纪中叶以此为中心建立一伯国（图卢兹伯国）。13世纪初该伯国被西蒙·德·蒙福尔率领的阿尔比十字军摧毁。1229年建图卢兹大学。1271年并入法国王室。1443年高等法院设此。为朗格多克文学艺术中心，15世纪进入经济文化繁荣的黄金时代，16世纪因胡格诺战争等导致经济文化衰落，黄金时代结束。现存有法国最著名的罗马式教堂圣赛尔南修道院。

圣但尼
Saint Denis

法国中部城市，属塞纳-圣但尼省。位于塞纳河右岸。圣但尼（？—258）为法国保护圣人，葬于此。公元626年法兰克王国墨洛温王朝国王达戈贝尔特一世在圣但尼的陵墓上兴建一修道院（圣但尼修道院）。后以此为中心发展成为一个城镇。公元754年，教皇斯蒂芬二世曾在此为法兰克国王丕平（矮子）举行加冕仪式。12世纪，修道院长絮热又建造了一座哥特式的长方形教堂（Basilica），此建筑制定了西欧哥特式建筑的原则。从达戈贝尔特一世时代到19世纪初，有许多法国国王（如亨利二世、法兰西斯一世、路易十六）埋葬于此。法王路易六世选其旗帜为王家旗号（12—18世纪）。法国大革命期间，这些陵墓遭破坏或迁移，后又重建。

5—10 世纪的法国

253 年 日耳曼人中的法兰克人和阿勒曼尼人从莱茵河东岸袭击高卢。此后多次攻入高卢，并曾达西班牙境内。后法兰克人分为两支，萨利克法兰克人居住莱茵河下游沿海地区，里普阿尔法兰克人居住莱茵河中游。

358 年 萨利克法兰克人被罗马将军尤利安（即后来的皇帝尤利安〔背教者〕）打败，但被允许作为同盟者居住高卢比尔吉卡省的托克桑德里亚（位于默兹河与斯海尔德河之间）地区。

406 年 日耳曼人中的汪达尔人、苏维汇人以及非日耳曼人的阿兰人突破莱茵河边界，大规模迁移高卢，409 年后越过比利牛斯山脉进入西班牙。同时法兰克人、勃艮第人、阿勒曼尼人等日耳曼人也大举侵入高卢，罗马在高卢的统治开始动摇。

412 年 日耳曼人中的西哥特人在阿陶尔夫率领下从意大利进入高卢南部。415 年作为罗马的同盟者进入西班牙，击败汪达尔人、苏维汇人和阿兰人。

413 年 里普阿尔法兰克人开始移居今科隆地区，后以科隆为都建立王国。勃艮第人以沃尔姆斯为都建立王国。

418 年 西哥特人被西罗马皇帝霍诺里乌斯召回高卢，作为奖赏，霍诺里乌斯将加龙河至卢瓦尔河之间的阿基坦尼亚（阿基坦）封给西哥特人首领瓦利亚。

419 年 瓦利亚卒，提奥多里克一世建立西哥特王国，以图卢兹为都，史称图卢兹王国。后领土扩张至西班牙大部。

428 年 萨利克法兰克人在克洛迪奥率领下开始向南扩张，抵索姆河，以图尔奈（今属比利时）为中心。

436 年 勃艮第人被西罗马帝国将军埃提乌斯联合匈奴人击败，逐出沃尔姆斯。

443 年 勃艮第人被允许作为西罗马帝国的同盟者南下居住日内瓦湖以南的萨伏依地区。

451 年 阿提拉率匈奴人大举入侵高卢，在特鲁瓦附近的卡塔隆尼平原被罗马人与西哥特人、勃艮第人、法兰克人（由墨洛维率领）等族联军击败，西哥特国王提奥多里克一世战死。

457 年 勃艮第人在贡德里克率领下在索恩河和罗讷河流域建立勃艮第王国，470 年夺得里昂，定为首都。

464 年 西罗马将军西阿格里乌斯在高卢中部建立实际独立的统治，以苏瓦松为首府。

473 年 勃艮第国王贡德里克死，王国由四子瓜分。

481 年 克洛维成为萨利克法兰克人首领，建立墨洛温王朝（因其祖父墨洛维而得名）。

486 年 克洛维率法兰克人军队在苏瓦松战役中击败西阿格里乌斯，消灭西罗马在高卢的残余，建立法兰克王国，都苏瓦松，领有卢瓦尔河以北高卢地区。

496 年 克洛维应里普阿尔法兰克人之请率军在托尔比亚克战役中击败阿勒曼尼人，占领莱茵河中上游地区。圣诞节，克洛维在兰斯接受洗礼，皈依基督教正统派（罗马派）。

500 年 克洛维击败勃艮第国王贡德巴德。

501 年 贡德巴德重新统一勃艮第王国。

507 年 克洛维率军在武耶战役中击败西哥特人，杀其国王阿拉里克二世，图卢兹王国灭亡。后西哥特人统治中心移往西班牙，但仍据有塞普提马尼亚。克洛维遂领有阿基坦。此后克洛维又成为里普阿尔法兰克人国王，并消灭其他法兰克人首领。约在此时克洛维开始编纂和颁布《萨利克法典》。

510 年 克洛维迁都巴黎。

511 年 克洛维去世，其四个儿子平分国土，分别以兰斯、巴黎、奥尔良、苏瓦松为首府。

534 年 法兰克国王克洛塔尔一世与希尔德贝尔特一世联合攻灭并瓜分勃艮第王国。

536 年 东哥特人将普罗旺斯割让给法兰克王国。

558 年 克洛塔尔一世因其兄及侄皆卒，兼并其领地，法兰克王国再次统一。

561 年 克洛塔尔一世死后，又将国土分给四个儿子，分别以梅斯、奥尔良、巴黎和苏瓦松为首府。法兰克王国再次分裂。

567 年 克洛塔尔一世之子、巴黎国王卡里贝尔特死，其三兄弟瓜分其领地，形成奥斯特拉西亚（东部王国）、纽斯特里亚（西部王国）和勃艮第三个王国。

613 年 纽斯特里亚国王克洛塔尔二世在奥斯特拉西亚贵族阿努夫（梅斯的）和丕平（兰登的）支持下，打败奥斯特拉西亚和勃艮第的摄政女王布兰希尔德，重新统一法兰克王国。丕平（兰登的）成为奥斯特拉西亚宫相（宫廷总管）。

639 年 法兰克国王达戈贝尔特一世去世，法兰克王国再次分为两大部分，奥斯特拉西亚王国和纽斯特里亚（包括勃艮第）王国。因两位国王均年幼，政权由各自宫相掌握。此后墨洛温王朝国王多年幼继位，成为无权的"懒王"。

656 年 奥斯特拉西亚国王西吉贝特三世死，宫相格里摩尔（阿努夫〔梅斯的〕之子）企图立自己的儿子为国王，失败被杀。

687 年 格里摩尔之侄、丕平（赫斯塔尔的）在特尔特里战役中击败纽斯特里亚宫相，成为法兰克王国唯一宫相和实际统治者。

717 年 阿拉伯人从西班牙大举入侵阿基坦；721 年阿基坦公爵厄德在图卢兹战役中击败阿拉伯军队。后阿拉伯

人再度入侵，征服塞普提马尼亚，并沿罗讷河而上，远达贝桑松。

732 年 阿基坦公爵厄德在波尔多被入侵的阿拉伯人击败，逃往奥斯特拉西亚求救。法兰克宫相查理率军在普瓦提埃战役中大败阿拉伯人，阻止其进一步入侵。查理获得“马特”（意为“铁锤”）称号。

737 年 法兰克国王提奥多里克四世卒，其后未再立国王，由宫相查理·马特独掌大权。

739 年 查理·马特率军在里昂击退阿拉伯人进攻，后将其逐出罗讷河流域。

741 年 查理·马特卒，其两子卡洛曼和丕平（矮子）分任奥斯特拉西亚和纽斯特里亚宫相。

743 年 宫相卡洛曼和丕平（矮子）立希尔德里克三世为国王，恢复墨洛温王朝名义上的统治。

747 年 卡洛曼隐退，丕平（矮子）成为唯一宫相。

751 年 丕平（矮子）废黜墨洛温王朝末代国王希尔德里克三世，自立为法兰克人国王，创建加洛林王朝。

754 年 避居法兰克王国的教皇斯蒂芬二世在圣但尼为丕平（矮子）及其两子举行涂油膏仪式，并请求丕平出兵进攻伦巴德王国。丕平（矮子）率军进入意大利，打败伦巴德军，占领腊万纳。

756 年 丕平（矮子）再次出兵意大利，击败伦巴德人，并将其割让的原腊万纳总督区和潘塔波利斯地区献给教皇，史称“丕平献土”，后形成教皇国。

759 年 丕平（矮子）率军打败阿拉伯人，兼并塞普提马尼亚。后又镇压阿基坦公爵的反叛。

768 年 丕平（矮子）去世，其子查理与弟卡洛曼共治。

771 年 卡洛曼去世，查理成为法兰克王国唯一国王。

772 年 查理开始对萨克森人的长期战争。

774 年 查理征服伦巴德王国，兼并意大利北部和中部，取得伦巴德王冠。

778 年 查理率军出征西班牙的阿拉伯人，退军时在朗塞斯瓦尔峡谷之战中受挫。

781 年 查理平定阿基坦叛乱，封其三岁的第三子路易（虔诚者）为阿基坦国王。

782 年 查理镇压萨克森人反叛，一日内处死四千五百名战俘。

786 年 查理征服布列塔尼；796 年再次征服此地区。

788 年 查理再次征服巴伐利亚人，并与中欧的阿瓦尔人开始长期战争。

800 年 圣诞节，查理在罗马由教皇利奥三世加冕为帝，称“罗马人的皇帝”，史称查理大帝或查理曼。法兰克王国改为查理帝国（或称加洛林帝国），帝国疆域东至易北河和多瑙河，南至西班牙的埃布罗河，西临大西洋，北达北海。

804 年 萨克森人最终被征服，萨克森战争结束。

805 年 阿瓦尔汗国终被攻灭。

817 年 皇帝路易（虔诚者）颁布继承法，将帝国分给三个儿子和一个侄子：长子罗退尔获得帝位及大部分国土，次子丕平获得阿基坦王国，三子路易（日耳曼人）获得巴伐利亚王国，侄子贝尔纳获得意大利王国，但规定三王国皆为帝国附属王国，皇帝对其拥有宗主权。贝尔纳不服，起兵反叛，被击败，822 年意大利归罗退尔。

829 年 路易（虔诚者）修改继承法，为其与第二个妻子 823 年所生的儿子查理（秃头）分配领地，遭到前三子的反对。

830 年 爆发内战，路易（虔诚者）一度被废。

833 年 再次爆发内战。路易（虔诚者）被俘废黜。

835 年 路易（虔诚者）复位。

838 年 路易（虔诚者）第二子丕平卒，其领地分属查理（秃头）和罗退尔。

840 年 路易（虔诚者）卒，其三子之间爆发内战。

841 年 在丰特纳战役中，皇帝罗退尔一世被其两弟路易（日耳曼人）和查理（秃头）击败。来自北欧的诺曼人（维京人）开始入侵今法国。

842 年 路易（日耳曼人）和查理（秃头）联合宣布《斯特拉斯堡誓约》，共同反对罗退尔一世。此约用罗曼语（古法语）和日耳曼语（古德语）宣布。

843 年 罗退尔一世与路易（日耳曼人）和查理（秃头）签订瓜分帝国的《凡尔登条约》，罗退尔一世获得中王国（中法兰克王国），并获得皇帝称号；查理（秃头）获西法兰克王国；路易（日耳曼人）获东法兰克王国。阿基坦被分给他们的侄子丕平二世。

846 年 西法兰克王国国王查理（秃头）承认布列塔尼独立。

847 年 查理（秃头）颁布《墨尔森敕令》。

855 年 罗退尔一世去世，中王国由其三个儿子分割，路易二世取得在意大利的领土，并承袭帝号；查理领有普罗旺斯；罗退尔二世获得马斯河与摩泽尔河流域地区，史称洛林王国（洛林意为“罗退尔的领地”）。

863 年 普罗旺斯国王查理去世，其领土由两兄弟路易二世和罗退尔二世瓜分。

864 年 查理（秃头）夺得阿基坦。

870 年 罗退尔二世死后，路易（日耳曼人）与查理（秃头）签订《墨尔森条约》，瓜分了洛林王国，阿尔萨斯与莱茵河下游两岸地区归属路易，今荷兰南部、比利时、洛林与罗讷河沿岸地区归属查理。法国、德国、意大利三国疆土基本确立。

875 年 路易二世死后无嗣，查理（秃头）进军意大利，夺得其领土并获得皇帝称号，同时兼并普罗旺斯。

877 年 查理（秃头）卒，死前颁布《基尔希敕令》。其子、阿基坦国王路易继位，称路易二世，将阿基坦降为公国，封给普瓦图伯爵之子。

879 年 普罗旺斯贵族、查理（秃头）妻兄博索宣布独立，建立下勃艮第王国（普罗旺斯王国，又称内汝拉王国）。

880 年 西法兰克王国国王路易三世及其弟卡洛曼联合征讨博索，夺得马孔等地。后博索丧失大部分领土。

884 年 西法兰克国王卡洛曼卒，本应由其侄查理（天真汉）继位，但因他年仅五岁，贵族拥立路易（日耳曼人）之子查理（胖子）为西法兰克国王，因查理（胖子）已成为意大利国王、皇帝和东法兰克国王，加洛林帝国遂再一次短暂统一（除勃艮第外）。

887 年 因查理（胖子）在抵抗诺曼人入侵中不力，被废，法兰西亚公爵罗贝尔（强人）之子、巴黎伯爵厄德被拥立为西法兰克国王，建立罗贝尔王朝。欧坦伯爵理查建立勃艮第公国。

888 年 查理（胖子）死后，欧塞尔伯爵鲁道夫当选为勃艮第国

王,建立上勃艮第王国。

890 年 由罗洛率领的诺曼人占领鲁昂。

893 年 查理(天真汉)在兰斯被拥立为国王,称查理三世。898 年厄德死后,他成为西法兰克唯一的国王。

911 年 查理三世与诺曼人首领罗洛签订《圣克莱尔条约》,将塞纳河下游地区割让给罗洛作为采邑,罗洛承认查理三世的宗主权,放弃劫掠活动,改信基督教。查理三世兼并洛林,建洛林公国。

912 年 罗洛建立诺曼底公国。

922 年 法兰西亚公爵罗贝尔被推为国王,称罗贝尔一世,与查理三世展开争夺。

923 年 罗贝尔一世战死,其婿勃艮第公爵拉乌尔被选为国王,继续与查理三世斗争。

925 年 德意志萨克森王朝国王亨利一世(捕鸟者)夺取洛林。

929 年 查理三世卒,拉乌尔成为唯一国王。

933 年 上勃艮第王国国王鲁道夫二世取得下勃艮第王国,上、下勃艮第王国合并成勃艮第王国,因首府在阿尔勒,又称阿尔勒王国。

936 年 拉乌尔卒,查理三世之子路易四世当选国王。

978 年 德意志国王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奥托二世为争夺洛林率军入侵,一度包围巴黎,但最终被击退。

980 年 法、德签订和约,确认洛林属德意志王国。

987 年 路易五世卒,西法兰克王国加洛林王朝绝嗣,出身于罗贝尔家族的法兰西亚公爵于格·卡佩当选国王,建立卡佩王朝。

法兰克人

Franks,〔拉〕Franci,〔法〕Francs,〔德〕Franke

日耳曼人的一支。原意为“自由人”,公元 3 世纪初,是对居住在莱茵河下游地区的由西干布里人(Sicambri)、布鲁克特里人(Bructeri)、沙马维人(Chamavi)等部落构成的一日耳曼部落联盟的称谓。253 年起多次袭击罗马高卢。不久分为二支:里普阿尔法兰克人、萨利克法兰克人。358 年被罗马尤利安(即后来的皇帝尤利安〔背教者〕)打败,但萨利克法兰克人被允许作为同盟者居住比尔吉卡高卢行省境内今佛兰德一带。451 年,萨利克法兰克人在墨洛维领导下参加卡塔隆尼平原之战。481 年,克洛维成为萨利克法兰克人首领,建立墨洛温王朝。486 年,克洛维在苏瓦松战役中击败高卢罗马人统治者,为法兰克王国最终形成奠定基础。496 年克洛维率三千战士接受洗礼,皈依基督教。507 年武耶战役中又打败西哥特人,占领南高卢大部分土地。6—7 世纪开始向封建制过渡。751 年,墨洛温王朝为加洛林王朝取代。9 世纪中叶,查理帝国(加洛林帝国)分裂后,西部法兰克人逐渐与当地的罗马人、高卢人、西哥特人、勃艮第人融合。东部法兰克人逐渐与萨克森人、巴伐利亚人、阿勒曼尼人融合。十字军东侵期间及以后,突厥人、阿拉伯人和其他东方人亦称法国人和其他西欧人为法兰克人。

里普阿尔法兰克人

Ripuarian Franks,〔法〕Francs Ripuaires

法兰克人的一支。ripuarian 一词源于拉丁文 ripa(河),里普阿尔法兰克人意即“滨河(莱茵河)法兰克人”。公元 4 世纪后期至 5 世纪初,沿莱茵河一带与西罗马帝国时有冲突。406 年日耳曼人跨莱茵河西进,413—428 年里普阿尔人居住莱茵河右岸科隆地区,罗马大将埃提乌斯死后,454 年进入摩泽尔河谷地,直至蒂永维尔(Thionville)。约 470 年左右建一王国,以科隆为首都。主要城市还有亚琛、波恩和曲尔皮希等。后领土向南扩张到梅斯。多次与占据阿尔萨斯的阿勒曼尼人发生冲突。6 世纪初被萨利克法兰克人国王克洛维征服。有《里普阿尔法典》(540 年)。

萨利克法兰克人

Salic(或 Salian) Franks,〔法〕Francs Saliens

法兰克人的一支。salian 一词源于拉丁文 salum(海),萨利克法兰克人意即“滨海法兰克人”。公元 358 年最早被提到时,居住在北海沿岸的下莱茵地区。被罗马尤利安(即后来的皇帝尤利安〔背教者〕)打败后,作为罗马帝国的同盟者,参加罗马军队,居住托克桑德里亚(Toxandria,默兹河和斯海尔德河之间地区)。克洛迪奥为首领时,向南扩张至索姆河,占领图尔奈和康布雷。克洛维时代征服高卢,486 年建立法兰克王国。6 世纪初征服另一支法兰克人——里普阿尔法兰克人。《萨利克法典》是反映萨利克法兰克人征服高卢后社会制度的重要文献。

勃艮第人

Burgundians,〔法〕Burgondes

东日耳曼人的一支。公元前 2 世纪时居住今丹麦博恩霍尔姆岛(中世纪时称为勃艮达霍尔姆岛〔Burgundarholmr〕,意为勃艮第人之岛)。公元 1 世纪居住在波罗的海南岸、维斯瓦河下游一带。3 世纪西迁至今德国中部莱茵河东岸地区,作为罗马的同盟者守卫边境。407—413 年在首领贡迪卡尔(Gundicar,约 385—436)领导下跨莱茵河上游入高卢,占据莱茵河上游两岸地区,以沃尔姆斯为都建立起第一个勃艮第王国。436 年被罗马将军埃提乌斯联合匈奴人驱逐。随后南下,被埃提乌斯允许作为罗马同盟者居住日内瓦湖以南的萨伏依地区(443 年)。后在贡德里克(Gunderic,436—473 年在位)领导下脱离罗马独立,占据整个罗讷河和索恩河流域,建立新王国(457 年),470 年夺得卢格敦努姆(里昂),定为首都。贡德里克死后,王国由四子瓜分。500 年由贡德巴德(Gundebald 或 Gundobad,473—516 年在位)再度统一,势力达于最盛。他信仰基督教,颁布《勃艮第法典》(或称《贡德巴德法典》,适用于勃艮第人)和《勃艮第罗马法典》(适用于勃艮第境内的罗马人)。534 年勃艮第王国为法兰克王国所灭。法国历史地区勃艮第即由勃艮第人而得名。

法兰克王国

日耳曼人的一支萨利克法兰克人建立的封建国家。公元 481 年,克洛维继承父希尔德里克一世为萨利克法兰克人首领,始建墨洛温王朝。486 年苏瓦松战役后法兰克王国建立,都苏瓦松。由于克洛维将领土分给诸子,从而引起长期混战,在整个墨洛温王朝时期,王权一直衰微,宫相逐渐成为王国的实际统治者。732 年,宫相查理·马特在普瓦提埃战役中,打败阿拉伯军队,以后又进行改革,实行采邑制。751 年,查理·马特之子丕平(矮子)篡夺墨洛温王朝王位,建加洛林王朝。其子查理在位时(768—814),国势强盛,封建制基本确立,领土包括西欧大部分地区。800 年查理加冕称帝(即查理大帝),建立查理帝国(或作加洛林

帝国)。843 年,查理大帝的三个孙子签订《凡尔登条约》,将帝国领土一分为三。后形成法兰西王国、意大利王国和德意志王国。

墨洛温王朝

Merovingian dynasty,〔法〕Merovingiens

法兰克王国第一个王朝(481—751)。因创建人克洛维为墨洛维(Meroveus)之孙,故名。克洛维在位时,国势强盛,征服高卢绝大部分地区(勃艮第、普罗旺斯和塞普提马尼亚除外)。由于克洛维将领土分给四个儿子,从而引起长期的混战。此后,王国几度分裂,王权一直衰微,封建关系逐步发展,但高卢和东方的商业关系并没有中断。6 世纪后期,逐渐分成奥斯特拉西亚、纽斯特里亚和勃艮第三个部分(王国);639 年后纽斯特里亚与勃艮第实际合并。7 世纪中叶起,大权实际上操纵在各王国的宫相手中,国王被称为"懒王"。687 年奥斯特拉西亚宫相丕平二世(赫斯塔尔的)成为全国唯一的宫相。732 年,宫相查理·马特在普瓦提埃战役中打败阿拉伯军队,从而阻止穆斯林在西欧的扩张。737—742 年王位一度空悬。751 年,丕平(矮子)在教皇支持下,篡位自立,建加洛林王朝,墨洛温王朝亡。

苏瓦松战役

公元 486 年法兰克王国墨洛温王朝国王克洛维打败独立的高卢统治者西阿格里乌斯(Syagrius)所率罗马军的战役。苏瓦松被克洛维占领后,西阿格里乌斯逃往西哥特王国,被引渡给法兰克人后即被处死。此役使克洛维夺取了塞纳河和卢瓦尔河之间领土,标志法兰克王国的建立。苏瓦松成为公元 5—7 世纪法兰克王国的首都之一。

托尔比亚克之战

法兰克国王克洛维打败阿勒曼尼人的一次战役。公元 486 年苏瓦松战役后,克洛维继续向东扩张,已占据阿尔萨斯的阿勒曼尼人正试图向西扩张。496 年里普阿尔法兰克人请求克洛维援助抵抗科隆的阿勒曼尼人侵袭。克洛维率军在科隆西南的托尔比亚克(Tolbiac,今德国的曲尔皮希)击败阿勒曼尼人,领土扩大到莱茵河上游,成为里普阿尔人的首领。据说,在战斗进行至关键时刻,克洛维之妻克洛提尔德靠基督教的上帝神力,才使他获胜。同年克洛维率三千战士接受洗礼,皈依基督教。

武耶战役

又称普瓦提埃战役。法兰克国王克洛维与西哥特国王阿拉里克二世之间的一次战役。克洛维作为天主教徒,以维护教会为名,讨伐属阿里乌派的西哥特人。支持克洛维的有东罗马帝国和勃艮第人。公元 507 年春,克洛维率军越过卢瓦尔河向普瓦提埃(Poitiers)推进。双方在普瓦提埃附近的武耶(Vouillé,拉丁文作 Vogladum)交战。西哥特国王阿拉里克二世战死。战后法兰克王国占领阿基坦,西哥特王国中心转移至西班牙。

利摩日起义

公元 579 年利摩日(Limoges)人民反抗法兰克王国墨洛温王朝苏瓦松(纽斯特里亚)国王希尔伯里克一世(Chilperic Ⅰ,561—584 年在位)加重赋税压迫的一次起义。因希尔伯里克一世下令在全国范围内征收新的苛税,规定每一个土地所有者每半亩地要交纳一坛酒(合 5 加仑),而引起人民的不满。3 月 1 日,不满的群众聚会焚毁税册,试图杀死税吏马库斯(Marcus)。后被希尔伯里克一世镇压。

普瓦提埃战役 (732 年)

又称图尔战役。公元 732 年法兰克王国宫相查理·马特打败阿拉伯人侵军的一次战役。732 年,在科尔多瓦埃米尔阿卜杜勒·拉赫曼的率领下,阿拉伯军队入侵阿基坦,阿基坦公爵厄德战败,向法兰克王国宫相查理求援,查理迅速领兵南下。阿拉伯军队进抵普瓦提埃,并继续向北部的图尔推进。查理率军在普瓦提埃和图尔之间进行阻击,双方于 10 月的一个星期六进行激战,阿拉伯军战败,阿卜杜勒·拉赫曼阵亡。此役阻止了阿拉伯人在西欧的继续扩张,被认为是世界历史上的重要战役之一。



普瓦提埃战役

萨利克法典

Salic Law,〔拉〕Lex Salica,〔法〕Loi Salique

萨利克法兰克人的习惯法汇编。反映萨利克法兰克人征服高卢后的社会制度的一部重要文献。公元 507—511 年克洛维统治末期编纂并颁布。克洛维死后陆续有所增补,并两度重新颁布。原文虽用拉丁文写成,但并未受罗马法很大的影响。加洛林王朝时期被译成古高地德语。较古的版本共六十五章,每章分若干条,后来的版本也有包括一百多条的。主要内容是刑法,法典维护贵族利益,规定各种罪行及其惩罚。民法中最重要的是宣布女子不得继承土地,到瓦卢瓦王朝后期,一直被作为妇女不能继承王位的依据。

纽斯特里亚

Neustria,〔法〕Neustrie

公元 6—8 世纪法兰克王国西部一地区名。Nestria 一词源于 Neuf(新的),意为新地,指法兰克人定居高卢北部以后新征服的地区。约当今默兹河以西、卢瓦尔以北地区。561 年克洛塔尔一世死后,法兰克王国再度分裂,其子希尔伯里克一世(Chilperic Ⅰ,561—584 年在位)获得这一地区后形成。首府为苏瓦松。长期与东部奥斯特拉西亚对立。613 年,纽斯特里亚国王克洛塔尔二世占领奥斯特拉西亚和勃艮第,统一法兰克王国,639 年达戈贝尔特一世死后重又分裂(但勃艮第实际与纽斯特里亚合并)。659—681 年由宫相埃布罗恩(Ebroin,? —681)掌权,其国王克洛塔尔三世(Clotaire Ⅲ,657—673 年在位)成为"懒王"。687 年,为奥斯特拉西亚宫相丕平二世(赫斯塔尔的)征服。后此名指塞纳河与卢瓦尔河之间的地区,这一地区又称法兰西亚(Francia)。11—12 世纪纽斯特里亚也用于指诺曼底。

奥斯特拉西亚

Austrasia,〔法〕Austrasie

西欧历史地区名。公元 6—8 世纪指法兰克王国东部地区(奥斯特拉西亚一词意为东部地区)。约当今法国东北部和德国西部地区。中世纪早期为法兰克王国政治、经济的重要地区。561 年克洛塔尔一世死后,其子西吉贝尔特一世(Sigebert Ⅰ,561—575 年在位)获得这一地区后形成。首府为梅斯,有时国王亦驻兰斯。西吉贝尔特一世的子孙继续统治这一地区。长期与西部纽斯特里亚对立。613 年克洛塔尔二世将其与纽斯特里亚和勃艮第合并。但 634 年达戈贝尔特一世又将奥斯特拉西亚封给其子西吉

贝尔特三世(Sigebert Ⅲ,634—656 年在位),后者成为奥斯特拉西亚国王。687年,其宫相丕平二世(赫斯塔尔的)征服纽斯特里亚,成为法兰克王国唯一宫相,控制了墨洛温王朝大权。其孙丕平(矮子)于751年篡夺墨洛温王位,建加洛林王朝。

懒王

Do-nothing Kings,〔法〕Rois fainéants

法兰克王国墨洛温王朝后期几代国王的贬称。公元639年国王达戈贝尔特一世死后,王国再度分裂,分成奥斯特拉西亚王国和纽斯特里亚王国(包括勃艮第)两大部分。由于两王国国王(西吉贝尔特三世和克洛维二世)均年幼(不满十岁),大权逐渐落于宫相之手。后两王国多年幼继位,不问政事,故称。687年以后,加洛林家族的宫相丕平(赫斯塔尔的)、查理·马特、丕平(矮子)先后控制朝廷大权,直至751年丕平(矮子)废黜墨洛温王朝末代国王希尔德里克三世,墨洛温王朝亡。

宫相

mayor of the palace ,〔拉〕major palatii,〔法〕maire de palais

法兰克王国墨洛温王朝时期官员。源于罗马帝国时期大庄园主的总管(major domus)。最初仅为管理国王庄园和宫廷事务的官员(宫廷总管)。公元7世纪初因与国王关系密切,遂逐渐获得参与政事、扶持幼主、任命官员、主持王家法院、指挥军队的权力,其地位居其他官员之上,成为王国的实际统治者。639年墨洛温王朝国王达戈贝尔特一世死后,法兰克王国分成奥斯特拉西亚、纽斯特里亚(包括勃艮第)两个王国,它们各有自己的宫相,并展开争夺王国最高权力的斗争。著名者有纽斯特里亚的宫相埃布罗恩(Ebroin,?—681)。687年,奥斯特拉西亚宫相丕平(赫斯塔尔的)征服纽斯特里亚,成为全国唯一的宫相。其子查理·马特任宫相时,施行采邑制。751年,查理·马特之子丕平(矮子)废希尔德里克三世,自立为王,建加洛林王朝,并废除宫相职位。

加洛林家族

继墨洛温王朝之后统治法兰克王国的家族。始祖为梅斯主教阿努夫和丕平(兰登的),他们的子女安塞吉塞尔(Ansegisel,约602—685)和贝加(Begga)结婚,生子丕平(赫斯塔尔的)。公元613年丕平(兰登的)成为奥斯特拉西亚的宫相,其后代长期任该王国宫相。656年奥斯特拉西亚国王西吉贝尔特三世死后,因无子,丕平之子、约643年起任宫相的格里摩尔(Grimoald,?—656)企图将子立为奥斯特拉西亚国王,被镇压,其家族遭屠杀。687年丕平(赫斯塔尔的)成为整个法兰克王国的宫相。他死后,子查理·马特继续执政。751年,查理·马特之子丕平(矮子)废黜墨洛温王朝末代国王希尔德里克三世,自为国王,建立加洛林王朝。家族和王朝名因查理(即查理大帝)的拉丁文名字 Carolus 而得名。

加洛林王朝

Carolingian dynasty,〔法〕Carolingiens

法兰克王国第二个王朝。王朝名称得自于国王查理(即查理大帝)的拉丁文名 Carolus。公元751年,墨洛温王朝宫相丕平(矮子)在罗马教皇支持下废黜墨洛温王朝末代国王希尔德里克三世称王,是为王朝之始。768年查理继位后,领土大为扩大,统治了西欧大部分地区。800年,查理由罗马教皇利奥三世加冕称“罗马人的皇帝”,建立查理帝国(或称加洛林帝国)。814年查理大帝死,由子路易(虔诚者)继位。840年路易(虔诚者)死后,诸子间立即爆发内战。843年签订《凡尔登条约》,查理帝国一分为三,统一的加洛林王朝结束。加洛林家族支系在意大利、德意志和西法兰克的统治分别于887、911、987年结束。

丕平赠土

Donation of Pepin

一译丕平赠礼。指公元756(或754)年法兰克王国加洛林王朝国王丕平(矮子)打败伦巴德人后,将腊万纳总督区和潘塔波利斯(Pentapolis)赠予罗马教皇斯蒂芬二世这一事件。774年由子查理(即查理大帝)认可。参见“丕平(矮子)”。

萨克森战争

法兰克王国加洛林王朝国王、罗马人的皇帝查理(查理大帝)对莱茵河与易北河之间的萨克森人进行的一场战争(772—804)。中有间断,共有十八次战役。至公元777年绝大部分萨克森贵族已承认查理的权力,但萨克森人仍继续斗争,并于782年发动起义,打败查理的军队。查理为征服萨克森人,曾与斯拉夫人的一支奥波德里特人结盟。804年以查理大帝的最终胜利结束这场旷日持久的战争。萨克森人居住的地区被分成若干伯爵辖区。

朗塞斯瓦尔峡谷之役

巴斯克人袭击并打败法兰克国王查理(即查理大帝)军队的一次战役。公元778年,查理应萨拉戈萨反叛的穆斯林首领之请,第一次远征伊比利亚半岛的萨拉森人(即阿拉伯人),失败后撤回。8月15日,其后卫部队在通过潘普洛纳东北约20英里的朗塞斯瓦尔峡谷(Roncesvalles,法文作 Roncevaux)时,遭居住在比利牛斯山区与阿拉伯人结盟的巴斯克人的袭击,全军覆没。传说查理大帝之侄罗兰在此役中阵亡。

加洛林帝国

一译查理帝国,亦称法兰克帝国。中世纪西欧封建帝国。公元800年圣诞节,法兰克王国加洛林王朝国王查理在罗马圣彼得大教堂由罗马教皇利奥三世加冕,称“罗马人的皇帝”。查理由此而成为查理大帝(Charlemagne),其国家则成为查理帝国,又称加洛林帝国。疆域东抵易北河、多瑙河,北到北海,西达大西洋,南到地中海和亚平宁半岛中部。首都阿亨(今德国亚琛)。基本行政单位为伯爵辖区,由皇帝任命的伯爵管辖。在边境设边防区(马克),由边境侯驻守。由于封建关系的发展,采邑逐渐形成世袭领地。查理死后,帝号由其子孙承袭。840年皇帝路易(虔诚者)死后,诸子立即发生内战。843年签订《凡尔登条约》,帝国一分为三。此后帝国仅存空名,888年后皇帝称号也曾为非加洛林家族成员拥有,乃名实俱废。西方史学家亦有认为后世的神圣罗马帝国为其继承者。

巡按使

missus dominicus(复数 missi dominici)

一译钦差。拉丁文意为“君主的使节”。法兰克王国官员。墨洛温王朝时始出现,加洛林王朝时地位重要。由国王或皇帝派出巡视各伯爵辖区,通常是两人(一为伯爵,一为主教)巡视一伯爵辖区。主要职责为宣谕国王或皇帝命令,加强对地方官吏的监视并报告执行情况。公元802年查理大帝颁令设立后成为常制。813年的敕令规定每年派四次,其辖区称巡按区(Missatica),相当于几个伯爵辖区;职责是举行会议,执行审判,听取对官吏的控诉。此制实行至9世纪末。

伯爵辖区

pagus

法兰克王国的地方行政单位。pagus 源于罗马，原指郊区，后指部落居住地。罗马帝国时代，在高卢、北非设为行政区域。法兰克人沿用。由国王任命的伯爵管辖。公元 9—10 世纪，伯爵权力增大，由国家地方官吏逐渐变成所辖地区的领主。根据 877 年《基尔希敕令》，伯爵职位成为世袭，原辖区变为割据一方的封建领地。

边区

march，〔法〕marche，〔德〕Mark，〔西〕marquisat

音译马克。法兰克王国国王查理（即查理大帝）为巩固边防而建立的行政区划。公元 782 年后，查理将新征服的地区划为边防区，委派边区长官（prefectus marcae）或边区伯爵（comes marcae）、边区侯爵（marchio 或 marchisus）驻守，授予军政全权，权力较之普通伯爵为大。查理大帝时设立的主要边防区有萨克森或丹麦边区，设在北方德意志人区；索尔或索拉伯（意为拉巴河沿岸）边区，设在拉巴河（易北河）地区；东方边区（阿瓦尔马克或潘诺尼亚马克），设在多瑙河地区；西班牙边区，设在西班牙埃布罗河地区；布列塔尼边区，设在布列塔尼地区；弗留利边区，设在意大利东北部；还有哥特、图林根、波希米亚、塞尔维亚等边区。10—12 世纪神圣罗马帝国为防御斯拉夫人，设有北方边区、梅森边区、卢日茨边区、巴伐利亚东方边区（即奥地利）、克拉伊纳边区、施蒂里亚边区和卡尔尼奥拉边区，以及勃兰登堡边区、伊斯特里亚边区和维罗纳边区等。后在德意志境内的边区多转变为封建诸侯国，统治者称侯爵或藩侯，有的升为公爵。

王命恩地

precaria verbo regis

法兰克王国加洛林王朝国王丕平（矮子）特许的一种有条件的地产。法兰克王国墨洛温王朝宫相查理·马特因推行采邑制而没收教会土地，公元 751 年其子丕平（矮子）建加洛林王朝后，为改善与教会之间的关系，决定所有已被分封为采邑的教会土地一经承认为教会的财产，封臣应向教会缴纳一定的费用，并为国家服兵役，但没有国王的许可，教会无权收回他们的土地。

庄园法规

Capitulare de villis

指公元 800 年左右法兰克王国查理大帝颁布的管理皇室庄园的诏令。全文七十条，规定皇室庄园的农耕、畜牧、手工各业的经营管理制度。反映其经济活动主要是为满足皇室生活的需要。

阿达拉得条例

法国加洛林王朝时期科尔比（Corbie）修道院的经济章程。编纂于公元 822 年，因在阿达拉得（Adalard，753—827）任修道院院长时编成，故名。具体而较为全面地反映了西欧封建庄园的概况，是研究当时教会领地生产和经济制度的重要资料。

伊尔米农修道院长册据

Abbot Irminon's Polyptichon，〔法〕Polyptyque de l'abbé Irminon

法国巴黎圣日耳曼（Saint-Germain-des-Prés）修道院的土地和人口清册。公元 9 世纪初编造。因清册是根据修道院长伊尔米农（Irminon）的指示编造的，故名。1844 年原文由格拉尔（Benjamin Guerard）公布，具有很大的史料价值。根据册据的记载，圣日耳曼修道院的领地达 36500 公顷，其中一半归修道院支配，一半为佃领地（Mansi），归依附农使用。依附于修道院的农民达一万人。证实在 9 世纪初，法兰克王国确实存在封建大土地占有制。

加洛林文化复兴

Carolingian Renaissance

指法兰克王国加洛林王朝查理大帝在位时（768—814）文化教育事业的复兴。19 世纪欧洲学者首用此词。公元 5 世纪末至 8 世纪中叶的法兰克王国文化教育衰落。查理（即查理大帝）即位后，为培养服务人才，在亚琛宫廷中建立一个称之为“学苑”的学术团体（宫廷学院）。除此，还下令在教堂附近和修道院内创办学校，延请外国学者到宫廷学院和各地学校讲学、传授知识。学习科目除神学外，还有“七艺”（文法、修辞、逻辑、算术、几何、天文和音乐）。还派人搜集和抄写古代拉丁文和希腊文手稿；推行《圣经》拉丁文译本；赋予神父到各地传播文化的使命；招聘欧洲最好的建筑师、雕刻家和画家建造修道院和教堂。著名的修道院有科尔比、圣但尼、图尔的圣马丁、梅斯、富尔达等。由宫廷学院培养出来的人，也被派往各地。阿尔琴、艾因哈德、保罗·狄亚康是这些文化活动中最重要的人物。

丰特奈战役

路易（日耳曼人）和查理（秃头）联合反对其长兄罗退尔一世的一次战役。公元 840 年加洛林帝国皇帝路易（虔诚者）死后，长子罗退尔承袭帝位（称罗退尔一世），他与侄阿基坦的丕平联合企图夺取路易（日耳曼人）和查理（秃头）的封地。841 年 6 月 25 日，在勃艮第的丰特奈（Fontenay，在今欧塞尔附近）被路易（日耳曼人）和查理（秃头）打败。

斯特拉斯堡誓约

Oath of Strasbourg，〔法〕Serment de Strasbourg，〔德〕Straßburger Eid

公元 842 年路易（日耳曼人）和查理（秃头）为联合彻底打败其长兄、皇帝罗退尔一世而发表的誓约。丰特奈战役后，842 年 2 月 14 日，路易（日耳曼人）和查理（秃头）在斯特拉斯堡当两军之面举行宣誓仪式。为使对方军队知晓，路易用古法语（罗曼语）、查理用古德语（日耳曼语）宣读誓约。这一文献由查理大帝之女贝尔特（Berthe）的非婚生子、历史学家尼塔尔保存下来，为此两种语言最早的文书。

凡尔登条约

加洛林帝国皇帝路易（虔诚者）的三个儿子为瓜分领土而签订的条约。公元 840 年路易（虔诚者）死后，三个儿子罗退尔一世、路易（日耳曼人）和查理（秃头）之间即爆发争夺领土的战争，罗退尔一世战败。843 年 8 月 10 日，三人在凡尔登（Verdun-sur-Meuse，今属法国）签订一项条约。依约，罗退尔一世获亚平宁半岛北部、中部及莱茵河、阿尔卑斯山以西，斯海尔德河、罗讷河、默兹河（马斯河）、索恩河以东的土地（相当于尼德兰、洛林、阿尔萨斯、普罗旺斯、勃艮第和意大利北、中部）并承袭帝号（对两弟无约束力）；路易（日耳曼人）获莱茵河和易北河之间的土地；查理（秃头）获斯海尔德河、默兹河、索恩河以西土地。三人的领地分别称中法兰克王国、东法兰克王国、西法兰克王国。阿基坦属其侄丕平二世（丕平一世之子）。

墨尔森敕令

Capitulary of Mersen，〔法〕Capitulaire de Mersen

公元 847 年西法兰克国王查理（秃头）在墨尔森（Mersen，今荷兰梅尔森〔Meerssen〕）颁布的敕令。规定所有自由人均应依附、效忠于某一领主，不得脱离领主，战时随同领主出征。敕令确定

了领主与附庸之间的从属关系。

墨尔森条约

公元 870 年路易(日耳曼人)和查理(秃头)瓜分洛林王国的条约。855 年加洛林帝国皇帝罗退尔一世死前,将其领土分给三个儿子,次子罗退尔二世获洛林(洛林王国)。869 年罗退尔二世死,无嗣,其叔父东法兰克国王路易(日耳曼人)和西法兰克国王查理(秃头),于 870 年 8 月 9 日在墨尔森(Mersen,今荷兰梅尔森〔Meerssen〕)签订条约,对洛林王国的领土进行瓜分。条约没有提及天然疆界,但大体上沿默兹河、乌尔特河和摩泽尔河划分;查理(秃头)获得包括列日、凡尔登、土尔以及贝桑松等城在内的地区,约当今荷兰南部、比利时、洛林与罗讷河沿岸一带;路易(日耳曼人)获得包括亚琛、特里尔、梅斯等城在内的地区,约当今阿尔萨斯和莱茵河下游两岸土地。

基尔希敕令

Capitulary of Kiersy,〔法〕Capitulaire de Quierzy-sur-Oise

公元 877 年西法兰克王国国王和皇帝查理(秃头)临终前颁布的敕令。因在瓦兹河畔的基尔希(Quierzy-sur-Oise)颁布,故名。规定伯爵等王家官职及其辖地可以世袭,从而使法国的封建割据合法化,加速了法国封建化的过程。

克洛迪奥(长发人) (?—约 447)

Clodion(或 Chlodio) the Lang-Haired,〔法〕Chlodion Chevelu

萨利克法兰克人首领。法兰克王国创建人克洛维曾祖父。公元 428 年率部落越过斯海尔德河进入高卢比利吉卡省,抵索姆河,占领图尔奈和康布雷等地。以图尔奈为首府。430 年西罗马皇帝瓦林提尼安三世授之以总督(Legate)称号。约 431 年被罗马将军埃提乌斯所败,未能继续南下。死后由子墨洛维继位。

墨洛维 (?—约 458)

Merovech 或 Merovich,〔拉〕Meroveus 或 Merwich,〔法〕Mérovée,〔德〕Merowech

萨利克法兰克人首领(448—约 458)。Meroveus 意为生于海中。克洛迪奥次子,法兰克王国创建人克洛维祖父,墨洛温王朝即由其得名。据公元 5 世纪中希腊史学家的记载,克洛迪奥去世后,因权力之争,长子曾向匈奴王阿提拉寻求支持,次子墨洛维则向西罗马帝国求援。阿提拉借机入侵高卢,他作为西罗马帝国的同盟者,参加 451 年打败阿提拉的卡塔隆尼平原战役。死后由子希尔德里克一世继位。

希尔德里克一世 (约 436—481)

Childeric Ⅰ,〔法〕Childéric Ⅰ

萨利克法兰克人首领(约 458—481)。墨洛维之子,法兰克王国建立者克洛维之父。继续与西罗马帝国维持友好关系。作为西罗马帝国的同盟者,公元 463 年在奥尔良打败西哥特人。469 年再败西哥特人。后又打败撒克逊人和阿勒曼尼人。据默兹河和索姆河之间土地,都图尔奈(Tournai,今属比利时)。其陵墓 1653 年在图尔奈发现。

克洛维 (约 466—511)

Clovis

即克洛维一世。法兰克王国墨洛温王朝创建人,国王(481—511)。萨利克法兰克人首领希尔德里克一世之子。公元 481 年继承父位。时领有北到海,东到埃斯考河,西至泰鲁阿讷和布洛涅,南至康布雷的小王国。486 年,在苏瓦松战役中打败高卢罗马统治者西阿格里乌斯,占领塞纳河和卢瓦尔河之间领土,定都苏瓦松。493 年与勃艮第公主、基督教徒克洛提尔德结婚,并深受其影响。496 年在托尔比亚克战役中打败阿勒曼尼人,不久又成为里普阿尔法兰克人的首领。同年率三千战士在兰斯皈依基督教正统派(罗马派),由兰斯主教莱米吉乌斯施洗,成为当时唯一信奉正统派基督教的日耳曼人首领。因而得到基督教会和高卢-罗马人的支持。公元 500 年在第戎战役中击败勃艮第国王贡德巴德;507 年在武耶战役中战胜西哥特人,占领阿基坦大部分土地。接受东罗马皇帝授予的执政官和罗马贵族称号。后又兼并里普阿尔法兰克人王国,打败其他法兰克人首领。507—511 年开始编纂《萨利克法典》并予颁布。510 年定都巴黎,次年死于此。其领土分给四个儿子:提奥多里克一世、克洛多米尔(Clodomir,?—524)、希尔德贝尔特一世(Childebert Ⅰ,?—558)、克洛塔尔一世,分别以兰斯、奥尔良、巴黎和苏瓦松为都。

克洛提尔德 (约 475—545)

Clotilda,〔法〕Clotilde

法兰克国王克洛维王后。生于里昂或维埃纳,勃艮第王国国王希尔伯里克二世(Chilperic Ⅱ,473—493 年在位)之女。父母均被其叔父贡德巴德刺杀。从小受基督教教育。获叔父允准于公元 493 年与克洛维结婚。对克洛维有较大影响。在其劝说下,496 年克洛维率三千战士接受洗礼,皈依基督教正统派。后因诸子混战而退隐于图尔。545 年 6 月 3 日死于图尔。后被封为圣徒。

莱米吉乌斯(兰斯的) (437—533)

Remigius of Reims,〔法〕Remi de Reims

一作雷米。基督教兰斯主教。生于拉昂,为拉昂伯爵之子。公元 459 年任兰斯主教。后成为法兰克王国创建人克洛维之友,劝克洛维皈依基督教。496 年(或说 498 年、506 年)圣诞节,在兰斯为克洛维及其士兵施洗,并成为国王的顾问。被称为法兰克人的使徒。

提奥多里克一世 (?—533 或 534)

Theodoric Ⅰ或 Theuderic Ⅰ

又称蒂埃里一世(Thierry Ⅰ)。法兰克王国墨洛温王朝兰斯国王。克洛维长子。公元 507 年随父参加打败西哥特人的武耶战役,后征服奥弗涅、热沃当等地。511 年克洛维死后,其王国分给四子,他分得王国北部(后称奥斯特拉西亚),驻兰斯。523 年拒绝参加其三个弟弟对勃艮第王国的战争,但参加 524 年的战役。与克洛塔尔一起与西哥特人作战(532 年)。531 年前后征服图林根人,萨克森人也一度被迫臣服纳贡。

克洛塔尔一世 (约 497—561)

Chlotar Ⅰ或 Chlothar Ⅰ,〔法〕Clotaire Ⅰ

法兰克王国墨洛温王朝苏瓦松国王(511—558)、法兰克王国唯一国王(558—561)。克洛维幼子。公元 511 年克洛维死后,领土分封四子,他获原法兰克人领地即今比利时和法国部分地区,包括苏瓦松、图尔奈。524 年二兄克洛多米尔死,子被杀,其所属以奥尔良为首府的领土由他和两位兄长瓜分。曾与长兄提奥多里克一世一起征服图林根(531 年);534 年与三兄希尔德贝尔特一世一起征服并瓜分勃艮第王国。536 年,从东哥特王国获得普罗旺斯,作为双方共同对付东罗马帝国的代价。541 年远征西哥特王国,被击退。555 年和 558 年先后并其两兄的领地,重新统一法兰克王国。560 年平息子克朗(Chramne)的叛乱,将其烧死。死后其王国由四个儿子平分。

克洛塔尔二世 (584—629)

Chlotar Ⅱ或 Chlothar Ⅱ,〔法〕Clotaire Ⅱ

法兰克王国纽斯特里亚国王(584—613)、法兰克王国唯一国王(613—629)。

克洛塔尔一世之孙，苏瓦松（纽斯特里亚）国王希尔伯里克一世（Chilperic I，561—584 年在位）之子。父被暗杀时，出生仅四个月，在其母弗雷德贡德（Fredegonde）和叔父、勃艮第国王古恩特兰（Guntram，561—592 年在位）保护下才得以继承纽斯特里亚王位。由其母摄政。公元 599—600 年，大部分领土被其堂兄弟奥斯特拉西亚的提奥德贝尔特二世（Theudebert Ⅱ 或 Theodebert Ⅱ）和勃艮第的提奥多里克二世（Theoderic Ⅱ 或 Theudoric Ⅱ）占领。至 613 年两人先后去世后，在丕平（兰登的）和阿努夫的支持下击败并杀死统治奥斯特拉西亚和勃艮第的摄政女王布兰希尔德（Brunhilde，534—613），重新统一法兰克王国。614 年颁布诏令扩大教会法庭的审判权。还进行行政和财政改革，给权贵以土地。在奥斯特拉西亚、纽斯特里亚和勃艮第分别设置宫相。629 年死于巴黎，传位于子达戈贝尔特一世。

达戈贝尔特一世　（约 605—639）

Dagobert Ⅰ

一译达格伯特一世。法兰克王国墨洛温王朝国王（623—639）。克洛塔尔二世长子。公元 623 年被父封为奥斯特拉西亚国王。父死后又统治纽斯特里亚和勃艮第（629 年），成为全法兰克王国国王。但将阿基坦封予弟卡里贝尔特二世（Caribert Ⅱ），632 年弟死，重并其地。在位期间，迁都巴黎，建圣但尼修道院，629 年支持拜占庭帝国对西哥特王国作战，将四周疆域扩大到威悉河、比利牛斯山、大西洋和波希米亚，使法兰克王国达到最盛。637 年镇压瓦斯科涅人反叛，次年迫不列颠人纳贡，入侵西班牙并获大量战利品。还在东部边境与斯拉夫人交战。初抑制贵族，但 634 年任其子西吉贝尔特为奥斯特拉西亚国王（称西吉贝尔特三世，Sigebert Ⅲ，634—656 年在位）。为最后一位实际掌权的墨洛温王朝国王。639 年死后，子克洛维二世（Clovis Ⅱ，637—655）继为纽斯特里亚和勃艮第国王，法兰克王国再度分裂为两个王国，因两个国王均年幼，大权落于其宫相之手。

阿努夫（梅斯的）　（582—640）

Arnulf（或 Arnold）of Metz，〔法〕Arnoul de Metz

法兰克王国贵族，梅斯主教，加洛林王室始祖。原为奥斯特拉西亚贵族，曾在奥斯特拉西亚国王提奥德贝尔特二世（Theodebert Ⅱ，595—612 年在位）宫中效劳。公元 613 年与丕平（兰登的）一起协助纽斯特里亚的克洛塔尔二世重新统一法兰克王国。大约同年成为梅斯主教，与丕平（兰登的）一起控制法兰克王国大权。约 627 年退隐。子安塞吉塞尔（Ansegisel，约 602—685）娶丕平（兰登的）之女贝加（Begga）为妻，他们的儿子即丕平（赫斯塔尔的），为加洛林王朝创建人丕平（矮子）的祖父。

丕平（兰登的）　（580—639 或 640）

Pippin of Landen 或 Pippin I，Pippin the Elder；〔法〕Pépin de Landen 或 Pépin I，Pépin le Vieux

又称丕平一世、老丕平。法兰克王国墨洛温王朝国王克洛塔尔二世的顾问和奥斯特拉西亚宫相。原统治位于今比利时一带默兹河、摩泽尔河和莱茵河之间的家族领地。后与特里尔地方的女继承人伊塔（Itta）结婚而扩大了领地。公元 613 年，与阿努夫（梅斯的）一起支持纽斯特里亚国王克洛塔尔二世推翻统治奥斯特拉西亚和勃艮第的摄政女王布兰希尔德（Brunhilde），被任命为奥斯特拉西亚宫相。629 年，达戈贝尔特一世继克洛塔尔二世之位后，失去权势。因令其女格特鲁德（Gertrude，625—659）在兰登附近兴建一座修道院，故为后来的文献冠以“兰登的”称号。634 年起被国王扣押在纽斯特里亚，639 年达戈贝尔特一世死后重为奥斯特拉西亚政府首脑。同年另一女儿贝加与阿努夫之子安塞吉塞尔结婚，后生子丕平（赫斯塔尔的）。死后，奥斯特拉西亚宫相职位由子格里摩尔（Grimoald）继承。

丕平（赫斯塔尔的）　（635 至 640 年间—714）

Pippin of Herstal 或 Pippin Ⅱ，Pippin the Younger；〔法〕Pépin d'Héristal 或 Pépin Ⅱ，Pépin le Jeune

又称丕平二世、小丕平。法兰克王国墨洛温王朝宫相。奥斯特拉西亚宫相丕平（兰登的）之女贝加和阿努夫（梅斯的）之子安塞吉塞尔之子。公元 656 年，其叔、宫相格里摩尔（Grimoald）反叛失败，家族遭屠杀时逃亡。679 年成为奥斯特拉西亚宫相。680 年曾在拉昂附近的留科法奥（Leucofao 或 Lucofao）被纽斯特里亚宫相埃布罗恩（Ebroin，? —681）打败。687 年，因在特尔特里战役中打败纽斯特里亚宫相，成为墨洛温王朝三个王国的唯一宫相，自称“法兰克人军政首长”（Dux et Princeps Francorum），掌握实权。驻瑞皮耶附近的赫斯塔尔（Hérstal，在今比利时境内），显示其亲日耳曼人的政策。689 年打败弗里西亚人，并鼓励基督教传教士到巴伐利亚传教。712 年臣服阿勒曼尼人。

查理·马特　（约 688—741）

Charles Martel，〔拉〕Carolus Martellus，〔德〕Karl Martell

法兰克王国墨洛温王朝宫相。丕平（赫斯塔尔的）非婚生子，丕平（矮子）之父。公元 714 年父死后，被丕平（赫斯塔尔的）之妻普列克特鲁德（Plectrude）囚禁。不久逃出，组织军队从其幼侄手中夺得奥斯特拉西亚政权，成为奥斯特拉西亚公爵。后两次击败纽斯特里亚宫相的军队，717 年被承认为奥斯特拉西亚宫相。后迫纽斯特里亚人臣服，724 年成为全法兰克王国的执政者。击败弗里西亚人和萨克森人，臣服图林根人、阿勒曼尼人和巴伐利亚人，并支持卜尼法斯在德意志人中传教。732 年，率军在普瓦提埃战役中打败阿拉伯入侵军队，阻止其进一步向西欧扩张，从而获得“马特”（意为“铁锤”）的绰号。739 年进军勃艮第，驱逐入侵罗讷河流域的阿拉伯人。为加强中央权力和组织强大骑兵，又实行采邑制，将教会和修道院土地分封给骑士。在任期间，虽未称王，但大权在握，737 年提奥多里克四世（Theodoric Ⅳ，721—737 年在位）死后未立新国王，使王位一度空悬，实际上已为子丕平（矮子）建立加洛林王朝奠定基础。

卡洛曼　（约 715—754）

Carloman

法兰克王国奥斯特拉西亚宫相。查理·马特长子。公元 741 年起与弟丕平（矮子）一起任宫相，掌管奥斯特拉西亚、阿勒曼尼亚、图林根领地，并获得巴伐利亚的宗主权。曾与弟一起对阿基坦人、阿勒曼尼人、巴伐利亚人、萨克森人作战。保护教会利益，在卜尼法斯帮助下，改组属下教会。742—743 年召开宗教会议，解决因其父时夺取教会土地分封给封臣（骑士）而产生的与教会纠纷。会后与弟丕平一起共立希尔德里克三世为国王，结束王位空悬时期。745 年成为一名本笃会修道士。约 747 年，将权力让与其弟丕平。后隐居于亚平宁半岛中部的卡西诺山修道院。753 年曾试图阻止丕平（矮子）与伦巴德王国之间的战争。

754 年被伦巴德国王艾斯杜尔夫派遣作为使节，与丕平在维埃纳的修道院签订条约，不久在此去世。

希尔德里克三世 （？—755）
Childeric Ⅲ，〔法〕Childéric Ⅲ

法兰克王国墨洛温王朝末代国王（743—751）。公元 743 年被宫相查理·马特之子卡洛曼和丕平（矮子）扶上王位。751 年又在苏瓦松被丕平（矮子）废黜并被囚禁于修道院，后者成为国王，建立加洛林王朝。

丕平（矮子） （714—768）
Pippin the Short 或 Pippin Ⅲ，〔法〕Pépin le Bref 或 Pépin Ⅲ，〔德〕Pippin der Kurze 或 Pippin Ⅲ

又称丕平三世。法兰克王国加洛林王朝创建人、国王（751—768）。生于瑞皮耶（今属比利时），法兰克王国墨洛温王朝宫相查理·马特之子。公元 740 年与拉昂伯爵卡里贝尔特之女贝尔特（大脚的）结婚，后生子查理（即查理大帝）。741 年父死后，任纽斯特里亚、勃艮第宫相，兄卡洛曼任奥斯特拉西亚宫相。747 年卡洛曼隐居修道院后，成为唯一宫相。751 年 11 月，在罗马教皇支持下，于苏瓦松集会，宣布废黜希尔德里克三世，建立加洛林王朝，称丕平三世。由于伦巴德人进攻罗马，753 年教皇斯蒂芬二世避居法国，次年在圣但尼修道院为他及两子举行涂油膏仪式，并封其为罗马贵族。遂应教皇之请出兵意大利，击败伦巴德国王艾斯杜尔夫，迫其交出所占的腊万纳，使教皇返回意大利。756 年再次出征伦巴德王国，把腊万纳总督区和潘塔波利斯（Pentapolis，意为“五城区”）赠给教皇，从而奠定教皇国的基础（史称“丕平赠土”）。此外，还对阿拉伯人作战，镇压阿基坦、巴伐利亚、萨克森、阿勒曼尼亚等地的反叛，夺得塞普提马尼亚（759 年）。768 年 9 月 24 日死于圣但尼修道院。

贝尔特（大脚的） （？—783）
Bertha（或 Bertrada）of the Big Foot，〔法〕Berte aus grans piés

法兰克王国加洛林王朝创建人丕平（矮子）的王后。拉昂伯爵卡里贝尔特（Caribert）之女。在加洛林时代的一些传奇中，被当作拜占庭帝国公主。公元 740 年与丕平结婚。为查理大帝生母，因一脚大于另一脚而得名。

查理大帝 （约 742—814）
Charlemagne 或 Charles the Great，〔拉〕Carolus Magnus，〔法〕Charles le Grand，〔德〕Karl der Große

一译查理曼。法兰克加洛林王朝国王（768—800）、罗马人的皇帝（800—814）。生于阿亨（今德国亚琛），加洛林王朝创建人丕平（矮子）之子。公元 754 年与弟卡洛曼被父共立为国王。768 年父死，分得奥斯特拉西亚、纽斯特里亚和阿基坦北部，卡洛曼获阿基坦南部、勃艮第、普罗旺斯和塞普提马尼亚，兄弟共治。770 年与伦巴德国王德西德里乌斯之女德西迪拉塔（Desiderata）结婚，但不久与之离婚。771 年，卡洛曼死后，成为法兰克王国唯一国王。此后，进行一系列的对外战争。773 年应罗马教皇阿德里安一世之请出征意大利北部，774 年占领帕维亚，灭伦巴德王国，自称“法兰克人和伦巴德人的国王”。后又四次出征意大利。778 年、801 年两次出兵攻打占领伊比利亚半岛的阿拉伯人，夺取埃布罗河以北地区。旷日持久的萨克森战争从 772 年起进行了三十二年，直至 804 年才完全征服莱茵河以东萨克森人居住的地区。788 年平息巴伐利亚公爵塔西洛（Tassilo）的叛乱。同年起与多瑙河流域的阿瓦尔人，以及斯拉夫人作战，805 年最终攻灭阿瓦尔汗国。在军事征服的同时，派遣传教士至各地传教。800 年，在罗马圣彼得大教堂，由教皇利奥三世加冕，称“罗马人的皇帝”，恢复西方帝国；803—810 年对拜占庭战争，迫使拜占庭皇帝承认他为西方皇帝。法兰克王国因此被称为查理帝国（或加洛林帝国）。为加强对帝国边疆的统治，在边境地区建立边区（马克），委派边区侯爵等驻守，其他地区任命伯爵治理，并派出巡按使进行监督。以阿亨为其主要驻地。奖励文化教育，在宫廷、教堂附近和修道院内建立学校，延聘文人学者讲学，著名学者有阿尔琴、艾因哈德和保罗·狄亚康等。813 年立子路易（虔诚者）为共帝。814 年 1 月 28 日去世，葬于阿亨，陵墓于 1001 年遭破坏。



查理大帝

卡洛曼 （751—771）
Carloman

法兰克王国加洛林王朝国王。丕平（矮子）之子。公元 754 年与兄查理（即查理大帝）一起被立为法兰克国王。768 年继承东南部的领地。因与伦巴德公主吉尔贝吉（Gerberge）结婚，主张与伦巴德王国结盟。曾与查理发生冲突。771 年 12 月突然去世，其领地为查理所并，查理因此成为加洛林王朝唯一国王。其妻携子逃回伦巴第，774 年查理灭亡伦巴德王国后被俘获。

罗兰 （？—788）
Roland

法国贵族、将领。查理大帝之侄，传说为查理大帝十二武士之一。曾任布列塔尼边区侯爵。公元 778 年随查理第一次出征伊比利亚半岛的萨拉森人（即阿拉伯人），失败后撤回，途经潘普洛纳东北约 20 英里的朗塞斯瓦尔峡谷时，因遭巴斯克人袭击而阵亡。11 世纪法国骑士史诗《罗兰之歌》即以他为主人公。

瓦拉 （约 755—836）
Wala

法兰克王国基督教教士。为查理大帝的堂兄弟。公元 812 年被派往意大利监督查理大帝之孙贝尔纳（Bernard，？—818）。813 年回阿亨，支持查理大帝立子路易（虔诚者）为帝。814 年路易（虔诚者）即位后一度失宠，逃往科尔比（Corbie），成为修士。赞同 817 年的皇帝诏令。821 年重新被召入宫，后为路易（虔诚者）长子罗退尔的教师。826 年任科尔比修道院院长。829 年反对路易重分领地给查理（秃头）的企图，830 年因支持阿基坦的丕平反叛而被放逐，833 年又支持罗退尔反叛。为谋求罗马教皇的帮助，随罗退尔赴意大利。834 年成为意大利博比奥（Bobbio）修道院院长。

路易（虔诚者） （778—840）
Louis the Pious（或 the Debonair），〔法〕Louis le Pieux（或 Le Débonnaire），〔德〕Ludwig der Fromme

又称路易（宽厚者）。加洛林帝国皇帝（814—840）。查理大帝第三子。生于普瓦提埃附近的沙斯讷伊。因笃信基督教，得“虔诚者”绰号。公元 781 年受封为阿基坦国王。810、811 年其两兄死后，813 年 9 月被父立为共帝。次年继父位。816 年由教皇在兰斯加冕。初期，力图维护帝国完整，817 年虽按惯例将帝国领土分给三个儿子和其兄的儿子：罗退尔承袭帝位，丕平获阿基坦，路易（日耳曼人）获巴伐利亚，贝尔纳（侄）获意大利（此前已由

查理大帝分配），但发布皇帝诏令，宣布罗退尔对其他领地拥有宗主权。818 年贝尔纳反叛，被镇压，眼睛被挖掉，不久死，其领地被分给罗退尔（822 年他为此事在阿蒂尼公开忏悔）。皇后死后，819 年又与巴伐利亚的朱迪思（Judith）结婚，823 年生查理（秃头）。829 年重新修改继承法，将阿勒曼尼亚、士瓦本和阿尔萨斯封给查理（秃头），其前三子不服。830 年，长子罗退尔发动叛乱，后另二子加入反叛，宣布废黜路易；不久又宣布恢复路易皇位。832 年，下令从丕平手中收回阿基坦封给查理（秃头）。833 年其三子又发动反叛，在吕根费尔德（Lügenfeld，意为"欺骗之地"）为叛军所俘，再被废黜。获释后于 835 年被第二和第三子拥戴复位。838 年次子丕平死，其领地分给罗退尔和查理（秃头），但阿基坦贵族反对查理，拥立丕平二世。同年 6 月 20 日死于美因茨附近莱茵河的彼得索伊岛。

罗退尔一世　(795—855)

Lothair I，〔法〕Lothaire I，〔德〕Lothar I

一译洛泰尔一世。加洛林帝国皇帝（840—855）。路易（虔诚者）长子。公元 814 年路易（虔诚者）即位后，被封为巴伐利亚国王。817 年又被立为共帝。同年路易（虔诚者）颁布诏令，规定在他死后，罗退尔继承帝位以及大部分国土，对其弟（丕平领阿基坦王国，路易〔日耳曼人〕领巴伐利亚王国）和堂兄弟贝尔纳（领意大利王国）所拥有的土地享有宗主权。贝尔纳反叛被杀后，822 年他又被封为意大利国王。823 年由教皇帕斯夏一世（Paschel I，817—824 年在位）加冕为帝。824 年颁布《罗马建制诏令》，确定皇帝对罗马城享有主权，并要求教皇向皇帝宣誓效忠。因 829 年路易（虔诚者）将阿勒曼尼亚等地封给异母弟查理（秃头），遂于次年发动叛乱，废黜其父；不久其父复位。833 年联合胞弟丕平和路易（日耳曼人）再一次推翻其父的统治。翌年路易（虔诚者）又一次复位后，其统治权仅限意大利。838 年又获弟丕平的部分封地，几乎拥有帝国东半部，但被取消对其他领地的宗主权。840 年路易（虔诚者）死后，承袭帝号，宣称拥有 817 年诏令所赋予的权利，并试图夺取路易（日耳曼人）和查理（秃头）的封地，结果引起两弟的反叛，他被打败。根据 843 年瓜分帝国领土的《凡尔登条约》，保留皇帝的称号，并领有从莱茵河下游迤南至亚平宁半岛中部的土地。844 年、850 年先后将统治意大利和承袭帝号的权利交给长子路易二世。855 年，又将其他领土分给另两个儿子：罗退尔二世获洛林和勃艮第北部（洛林王国），查理获普罗旺斯和勃艮第南部（普罗旺斯王国）。同年隐退。9 月 29 日死于普吕姆一修道院。

丕平一世　(803—838)

Pippin I，〔法〕Pépin I

法兰克王国加洛林王朝阿基坦国王。路易（虔诚者）次子。公元 814 年 7 月其父即帝位后获阿基坦作为封地。817 年被承认为阿基坦国王。830 年和 833 年两度参加其兄罗退尔一世发动的反对父皇的叛乱。834 年因对罗退尔不满而与父言和。838 年死后，路易（虔诚者）将其领地分给其兄罗退尔和幼子查理（秃头），但遭阿基坦贵族反对，他们拥立其子丕平二世。843 年根据《凡尔登条约》，阿基坦仍属丕平二世。

查理（秃头）　(823—877)

Charles II the Bald，〔法〕Charles II le Chauve，〔德〕Karl der Kahle

即查理二世。西法兰克国王（843—877），加洛林帝国皇帝（875—877）。生于美因河畔的法兰克福，路易（虔诚者）与巴伐利亚的朱迪思之子。深得父皇宠爱。公元 829 年其父封之为士瓦本公爵，并赐予阿勒曼尼亚等地作为封地，引起其三个异母兄长的反叛。838 年，其二兄丕平死后，获封其部分领地（在阿基坦），亦遭反对。840 年其父死后，长兄罗退尔一世继承帝位，因罗退尔企图剥夺他和三兄路易（日耳曼人）的领地，两人联合反对罗退尔，841 年在丰特奈战役中打败罗退尔，次年又联合发表《斯特拉斯堡誓约》。843 年三兄弟签订《凡尔登条约》，依约他获斯海尔德河、默兹河、索恩河、中央高原东缘山区和罗讷河下游一线以西的所有土地（史称其领地为"西法兰克王国"）。后布列塔尼人反叛，他战败后，被迫承认其独立（846 年）。864 年打败其侄丕平二世（丕平一世之子），占领阿基坦。870 年与路易（日耳曼人）签订《墨尔森条约》，瓜分洛林王国，他获其西部领土。875 年罗退尔一世长子、皇帝路易二世死后无嗣，他进军意大利，打败与其争权的路易（日耳曼人）的军队，成为路易二世的合法继承人，同年圣诞节在罗马由教皇约翰八世加冕称帝。876 年，路易（日耳曼人）死，又率军入侵其属地，10 月在安德纳赫（Andernach）被路易（日耳曼人）之子打败。统治期间，曾先后颁布《墨尔森敕令》（847 年）和《基尔希敕令》（877 年），加速封建关系的形成；诺曼人不断犯边。877 年 10 月死于布里德莱班（Brides-Les-Bains）。

罗退尔二世　(约 835—869)

Lothair II，〔法〕Lothaire II

一译洛泰尔二世。洛林王国国王（855—869）。罗退尔一世次子。公元 855 年其父死前，将领地分给三子，他分得莱茵河以西、从北海到阿尔卑斯山之间的地区（因其名而称为"洛林王国"，意为"罗退尔的领地"）。863 年其弟普罗旺斯和勃艮第国王查理死，与兄、皇帝兼意大利国王路易二世瓜分其领地，路易二世获得普罗旺斯，他取得维埃纳和里昂地区（原勃艮第王国南部）。因婚姻问题与教皇发生冲突。死后因无嗣，其领地由其叔查理（秃头）和路易（日耳曼人）签订《墨尔森条约》予以瓜分（870 年）。

卡洛曼　(约 866—884)

Carloman

西法兰克王国国王（882—884）。查理（秃头）之孙，路易二世（Louis II，877—879 年在位）次子。公元 879 年父死后，与兄路易三世（Louis III）共同当选为国王，次年两人分割其父领土，他获阿基坦和部分勃艮第；882 年路易三世死后成为唯一的国王。879 年其岳父博索宣布独立，建立勃艮第王国（即下勃艮第王国，或称普罗旺斯王国），他与路易三世一同征讨，夺得其北方部分领土（马孔一带）。与洛林国王罗退尔二世之非婚生子于格（Hugues le Batard）作战，企图夺回洛林。曾打败诺曼人的入侵。884 年 12 月死于一次狩猎事故。

查理三世（天真汉）　(879—929)

Charles III the Simple，〔法〕Charles III le Simple

西法兰克王国国王（893—923）。西法兰克国王路易二世的遗腹子。公元 882、884 年异母兄路易三世和卡洛曼相继去世后，理应由他继位，因年仅五岁，贵族遂拥立东法兰克国王路易（日耳曼人）之子查理（胖子）为西法兰克国王。887 年查理（胖子）被废后，为对付诺曼人的入侵，贵族又拥立巴黎伯爵罗贝尔（强人）之子厄德为国王。因厄德几次军事上的失利，韦芒杜瓦伯爵和兰斯大主教联合试图恢复他的法国王位继承权。893 年，被兰斯大主教富尔克（Foulques）加冕为国王，得到反厄德的贵族拥护。

898 年厄德死，西法兰克贵族承认他为唯一君主。在位期间，正值诺曼人入侵，911 年与诺曼人首领罗洛签订《圣克莱尔条约》，将纽斯特里亚部分地区割让给他，由此形成诺曼底公国。同年兼并洛林，但因陷身于洛林事务而引起纽斯特里亚贵族的叛乱。922 年，他们拥立厄德之弟罗贝尔一世为国王。923 年 6 月 15 日，查理三世在苏瓦松战役中打败并杀死罗贝尔一世。同年 7 月，罗贝尔的女婿、勃艮第公爵拉乌尔（鲁道夫）被选为国王，不久韦芒杜瓦伯爵埃贝尔（Herbert）俘获查理三世，王后及王子路易（即后来的路易四世）逃往英国。929 年 10 月死于囚地佩罗讷。

路易四世（海外归来者）（921—954）
Louis Ⅳ from overseas，〔法〕Louis Ⅳ d'Outremer

西法兰克王国国王（936—954）。生于拉昂，查理三世（天真汉）之子，母为英国国王爱德华（长者）之女。公元 923 年父被俘后，随母流亡英国。936 年罗贝尔家族的国王拉乌尔死后，被于格（伟大的）等为首的贵族迎立为王，故得绰号“海外归来者”。在位期间，与于格争权。945 年被诺曼人所俘，转交于格后，以割让拉昂为条件获释（946 年）。后与德意志国王奥托一世结盟，击败于格，迫其臣服并交还拉昂（950 年）。死后子罗退尔二世继位。

罗退尔二世（941—986）
Lothair Ⅱ，〔法〕Lothaire Ⅱ

一译洛泰尔二世。西法兰克王国国王（954—986）。路易四世长子。父死后被选为国王，因年幼，朝政先后受于格（伟大的）和其舅科隆大主教布鲁诺（Bruno，925—987）控制。在位期间，与德意志国王奥托二世争夺对洛林的控制权。978 年奥托二世率军入侵，一度包围巴黎，980 年双方签订和约，确认洛林属于德意志王国。死后，由子路易五世（Louis Ⅴ，967—987）继位。

罗贝尔（强人）（？—866）
Robert the Strong，〔法〕Robert le Fort

西法兰克王国贵族，卡佩家族祖先。祖先为萨克森人。公元 852 年任图尔伯爵和一修道院世俗院长。后又任巡按使，管辖安茹、布卢瓦等伯爵辖区。曾参加反对国王查理（秃头）的贵族叛乱，861 年与国王和解，被任命为纽斯特里亚（指布列塔尼边区）的边区侯爵，防御布立吞人（布列塔尼人）和诺曼人对塞纳河与卢瓦尔河之间地区的入侵。死于与诺曼人的战斗中。其子厄德和罗贝尔先后被拥立为国王，形成与加洛林王室对立的罗贝尔王朝。

厄德（约 860—898）
Eudes 或 Odo

又称奥多。西法兰克王国巴黎伯爵，国王（887—898）。罗贝尔（强人）之子。公元 885 年作为巴黎伯爵，击退入侵的诺曼人。887 年被一批贵族拥立为国王。致力于抵御诺曼人，但多次失利。893 年一批拥护加洛林王室的贵族重新选举查理三世（天真汉）为国王，两派展开内战。后其弟也被选为国王（罗贝尔一世）。

罗贝尔一世（约 865—923）
Robert Ⅰ

西法兰克王国国王（922—923）。罗贝尔（强人）之子，厄德之弟。继兄为巴黎伯爵，并为法兰西亚（塞纳河与卢瓦尔河之间地区）公爵。922 年，在女婿韦芒杜瓦伯爵埃贝尔（Herbert）和勃艮第公爵拉乌尔（鲁道夫）支持下，成为与查理三世对立的国王。次年战死，拉乌尔继之为国王。为于格（伟大的）之父。

拉乌尔（？—936）
Raoul 或 Rudolf

又称鲁道夫。勃艮第公爵，西法兰克王国国王（923—936）。勃艮第公爵理查之子，西法兰克国王罗贝尔一世女婿。公元 921 年继父为勃艮第公爵，923 年继岳父为国王。与诺曼人及支持查理三世（天真汉）和路易四世的加洛林派作战。929 年查理三世死后，成为唯一国王。

于格（伟大的）（约 897—956）
Hugh the Great，〔法〕Hugues le Grand

西法兰克王国法兰西亚公爵。国王罗贝尔一世之子。公元 923 年父死后，被姐夫拉乌尔剥夺王位继承权，后者成为国王。936年拉乌尔死后，支持查理三世之子路易四世（海外归来者）为国王。后与路易四世争权，导致战争。950 年被迫臣服。954 年路易四世死后，其子罗退尔二世继位，由他操纵实权，并取得勃艮第公国和阿基坦，成为法国强藩。其子于格·卡佩为卡佩王朝开创者。

诺默诺埃（？—851）
Nomenoë 或 Nominoë

布列塔尼公爵。公元 819 年为瓦讷（Vannes）伯爵，826 年被加洛林帝国皇帝路易（虔诚者）封为布列塔尼公爵。840 年路易（虔诚者）死后，一度为查理（秃头）的封臣。841 年反叛，844 年和 845 年两次打败查理（秃头），宣布独立，称国王，846 年查理（秃头）被迫承认其独立。因法兰克人主教拒绝为其加冕，遂将其驱逐，导致布列塔尼教会与图尔大主教的分裂。849—850 年洗劫安茹，占领南特和雷恩。

罗洛（约 860—932）
Rollo 或 Rolf，Rou；〔法〕Rollon

挪威海盗，诺曼底公国创建人。早年曾在苏格兰、英格兰和佛兰德一带从事海盗活动。公元 890 年后占领鲁昂，移居塞纳河口。910 年包围巴黎，迫使西法兰克国王查理三世（天真汉）于 911 年签订《圣克莱尔条约》，割让纽斯特里亚部分地区，并将女儿吉塞拉（Gisela）嫁给他。所附条件是他停止蹂躏和承认西法兰克国王的宗主权，并皈依基督教。912 年建诺曼底公国，以鲁昂为首都，受洗礼（但据说后并未改宗基督教），称罗贝尔一世（Robert Ⅰ）。在位期间，曾镇压布列塔尼人和克尔特人的反抗。曾协助查理三世抵抗拉乌尔，又获封地。927 年隐退，由子威廉一世（长剑）继承爵位。

理查一世（无畏者）（约 932—996）
Richard I the Fearless，〔法〕Richard Ⅰ le Sans peur

诺曼底公爵（942—996）。诺曼底公爵威廉一世（长剑）（William Ⅰ Longsword）之子和继承者。曾依靠丹麦国王哈罗德之助，挫败西法兰克国王路易四世（海外归来者）征服其领地的企图。987 年支持其内弟于格·卡佩取得法国王位。

10—15 世纪的法国

987 年　西法兰克王国加洛林王朝绝嗣，出身于罗贝尔王朝的法兰西亚公爵于格·卡佩当选国王，建立卡佩王朝。后法兰西取代法兰克成为国名，沿用至今。

1015 年　卡佩王朝国王罗贝尔一世夺得勃艮第公国，后该公国由卡佩家族统治。

1032 年　勃艮第王国（阿尔王国）并入神圣罗马帝国。

1066 年　诺曼底公爵威廉二世率军征服英格兰，取得英格兰王位（称威廉一世），但作为诺曼底公爵仍为法国国王附庸。

1095 年　罗马教皇乌尔班二世在法国克莱蒙号召基督教徒进行“十字军东征”。

1096 年　法国大封建主（下洛林公爵、诺曼底公爵、图卢兹伯爵、布洛涅伯爵等）领导第一次十字军东侵。

1106 年　诺曼底公爵罗贝尔二世在坦什布赖战役中被其弟、英国国王亨利一世击败，诺曼底遂复为英王领地。

1109 年　琅城（拉昂）取得自治权，建立城市公社。

1112 年　琅城市民起义，被镇压。

1137 年　路易六世为子路易（即后来的路易七世）娶阿基坦公国女继承人埃莉诺，取得卢瓦尔河以南大片领地。

1147—1149 年　路易七世参加第二次十字军东侵。

1152 年　因埃莉诺未生子，路易七世与之离婚，埃莉诺改嫁诺曼底公爵和安茹伯爵亨利。

1154 年　诺曼底公爵和安茹伯爵亨利作为英国国王亨利一世外孙继承英国王位，称亨利二世，占法国领地一半以上的西部地区（诺曼底，安茹及图赖讷、曼恩，阿基坦及普瓦图、加斯科涅）成为英王领地。

1155 年　路易七世给洛里斯颁发自治特许状，后法王以此为蓝本颁发许多城市自治特许状，形成一批洛里斯公社。

1180 年　路易七世之子腓力与伊莎贝拉（埃诺的）结婚，获得阿图瓦。腓力即位，称腓力二世。

1181 年　英王亨利二世之子娶布列塔尼女继承人，后布列塔尼亦属英王室领地。

1185 年　腓力二世取得韦芒杜瓦和亚眠。

1188 年　腓力二世从英国手中夺取贝里和奥弗涅。

1189—1191 年　腓力二世参加第三次十字军东侵。

1200 年　腓力二世与英王约翰（无地王）签订《勒古莱条约》，取得诺曼底的韦克森和埃夫勒。

1202 年　腓力二世借口英王约翰（无地王）拒绝出席法国王室法庭受审，宣布剥夺他在法国大陆的领地。

1204—1206 年　腓力二世占领诺曼底、安茹、曼恩、图赖讷、普瓦图部分地区及布列塔尼，英王仅剩卢瓦尔河以南阿基坦、加斯科涅等地。

1209 年　由罗马教皇发起、西蒙·德·蒙福尔率领的十字军进入朗格多克，镇压阿尔比派。

1213 年　在米雷战役中，阿尔比十字军击败阿拉贡与图卢兹联军。腓力二世将布列塔尼公国转交德勒家族统治。

1214 年　法军在布汶战役中击败反卡佩王朝联盟军队。

1226 年　路易八世率军进入朗格多克，基本镇压阿尔比派，占领阿维尼翁。

1229 年　根据《莫城条约》，原图卢兹伯爵领地东半部并入法国王室领地。

1245 年　路易九世宣布“国王四十日”，禁止封建主私战。

1246 年　路易九世将安茹伯国封给弟查理（兼为普罗旺斯伯爵），形成第二个安茹家族。

1248 年　路易九世率军离国，进行第七次十字军东侵。

1250 年　路易九世在埃及被俘，后被赎出。

1254 年　路易九世返回法国。

1258 年　路易九世与阿拉贡国王海梅一世签订《科尔贝条约》，规定法王放弃鲁西永、塞达尼亚及加泰罗尼亚的宗主权，阿拉贡则放弃普罗旺斯和朗格多克（蒙彼利埃除外）的宗主权。

1259 年　路易九世与英王亨利三世签订《巴黎条约》（《阿伯维尔条约》），英王承认诺曼底、安茹、普瓦图等归法，法王将阿基坦归还英王，英王承认为法王臣属。

1266 年　路易九世弟、安茹伯爵查理成为西西里和那不勒斯王国国王。

1270 年　路易九世率第八次十字军东侵，进攻突尼斯，不久患病身亡。

1271 年　路易九世之弟、图卢兹伯爵阿尔方斯去世，其领地收归法国王室。

1274 年　腓力三世将原图卢兹伯爵领地维涅森伯国割让给教皇。

1284 年　腓力三世之子腓力（即后来的腓力四世）与香槟伯国和纳瓦拉王国女继承人让娜结婚，后香槟和纳瓦拉成为法国王室领地。

1294 年 腓力四世发动对英国的战争，夺取吉耶讷（加斯科涅）。

1295 年 腓力四世与苏格兰人结盟，联合反对英王爱德华一世。因战争需要，腓力四世开始向教士征税，遭教皇卜尼法斯八世反对。

1297 年 腓力四世出兵与英国结盟的佛兰德伯国，击败佛兰德军队。在向教士征税问题上教皇卜尼法斯八世被迫对法王让步。

1299 年 腓力四世与英国签订《蒙特勒伊条约》，将吉耶讷作为其女儿伊莎贝拉（法兰西的）嫁妆归还英国。

1300 年 腓力四世诱捕佛兰德伯爵，占领佛兰德。

1301 年 腓力四世逮捕教皇使节，与教皇再次发生冲突。

1302 年 腓力四世为与教皇进行斗争，召开第一次由教士、贵族和市民代表参加的三级会议。佛兰德爆发反法起义（布鲁日晨祷），在库特赖战役中，法军失败，退出佛兰德。

1303 年 腓力四世召开欧洲君主参加的大会议，谴责教皇。法王使节诺加雷受命逮捕卜尼法斯八世。

1304 年 法军在海战和陆战中均击败佛兰德人。

1305 年 在腓力四世支持下，波尔多主教当选教皇，称克雷芒五世；克雷芒五世废除所有反对法国国王的教皇敕谕。腓力四世重立佛兰德伯爵。

1306 年 腓力四世下令驱逐犹太人，没收其财产。

1307 年 腓力四世逮捕圣殿骑士团首领及大部分成员，没收其财产。

1309 年 教皇克雷芒五世由罗马迁至法国的阿维尼翁（时属安茹王朝统治下的那不勒斯王国），受制于法王。

1316 年 腓力四世子路易十世去世，其遗腹子约翰一世出生不久夭折，法国贵族会议宣布根据《萨利克法典》女子无王位继承权，否定了路易十世女儿若昂的继承权，由路易十世弟腓力五世继承王位。

1324 年 查理四世宣布剥夺英王爱德华二世的吉耶讷领地，双方再次开战。

1327 年 法国与英国签订条约停战，吉耶讷归还英王，但英王被迫割让部分领土。

1328 年 腓力四世幼子查理四世去世，卡佩家族男嗣断绝，支裔瓦卢瓦家族的腓力六世（瓦卢瓦、安茹、曼恩伯爵）当选国王，建立瓦卢瓦王朝。腓力六世与路易十世之女若昂达成协议，若昂放弃法国王位继承权，取得其祖母的纳瓦拉王国，但以香槟伯国交换得诺曼底的一些领地。英格兰国王爱德华三世以法王腓力四世外孙身份，与腓力六世争夺王位。腓力六世出兵佛兰德，在卡塞尔战役中取胜，恢复 1323 年被推翻的路易（讷韦尔的）佛兰德伯爵之位。

1329 年 英王爱德华三世被迫来法向腓力六世行臣属礼，后又放弃对法王位的要求。

1336 年 佛兰德伯爵路易（讷韦尔的）下令逮捕英国商人，禁止佛兰德与英国通商，英王爱德华三世立即禁止羊毛输入佛兰德，造成佛兰德毛纺织工场停产。腓力六世与苏格兰结盟反对英王，并派兵进入英王领地吉耶讷。

1337 年 腓力六世以爱德华三世拒绝向其臣服，宣布没收吉耶讷，爱德华三世再次提出法国王位要求。英法“百年战争”开始。

1338 年 佛兰德根特市民在纺织业行会领袖雅各布·范·阿特维尔德领导下，夺取政权，并向英国求援。英军在佛兰德登陆。

1340 年 在佛兰德市民支持下，爱德华三世在根特正式称法兰西国王。英军在埃克吕兹海战中击败法军，控制英法海峡。英法签订为期五年的停战协定。

1341 年 统治布列塔尼的德勒家族绝嗣，蒙福尔家族的约翰（得到英国支持）和布卢瓦的查理（得到法国支持）争夺继承权，爆发布列塔尼继承战争。法国第一次开征盐税。

1343 年 英法签订三年停战协定，布列塔尼继承战争暂告一段落。

1345 年 腓力六世颁布敕令，正式建立巴黎高等法院。英法战争再起。

1346 年 英军在克勒西战役中大败法军。

1347 年 英军占领加来，英法再次签订停战协定。

1348 年 鼠疫（黑死病）开始流行法国，造成大量死亡。

1349 年 腓力六世购得多菲内，封给其孙查理（即后来的查理五世）。腓力六世购得蒙彼利埃。

1352 年 布列塔尼继承战争战事又起。

1355 年 英军大举进攻法国，战事重开。约翰二世为解决财政问题分别召开朗格多克和法国北部三级会议，在巴黎市民代表艾顿·马赛压力下，颁布敕令，同意不经三级会议批准不征新税。

1356 年 法军在普瓦提埃战役中败北，约翰二世被英军俘获。王太子查理摄政监国，再次召开北法三级会议，筹集赎金。

1357 年 王太子查理在艾顿·马赛领导的三级会议压力下，被迫颁布《三月大敕令》，因未得约翰二世批准而未实施。

1358 年 艾顿·马赛领导巴黎市民起义；吉约姆·卡尔领导“扎克雷”（乡下佬）起义，均被镇压。

1360 年 英法签订《布勒丁尼和约》。约翰二世以答应缴纳巨额赎金获释回国。约翰二世将安茹伯国升为公国，封给儿子路易，形成第三个安茹家族。

1361 年 统治勃艮第公国的卡佩家族绝嗣，勃艮第公国收归王室。

1363 年 约翰二世将勃艮第公国封给第四子腓力（大胆者），形成新的瓦卢瓦家族。

1364 年 因作为英军人质的安茹公爵路易逃跑，约翰二世再赴英国为囚，不久死于伦敦，王太子查理继位，称查理五世。盖克兰率法王军队在科歇雷尔战役中击败争夺王位的纳瓦拉国王查理（恶人）。在欧赖战役中，盖克兰率领的法军被英军打败，布卢瓦的查理战死，布列塔尼继承战争结束，蒙福尔家族取得布列塔尼公国。

1369 年 法军对英国领地发起进攻，战事再起。勃艮第公爵腓力（大胆者）与佛兰德伯国女继承人结婚。

1372 年 法国和卡斯蒂利亚联合舰队取得拉罗谢尔海战胜利，重新控制法国西部和北部沿海地区。盖克兰率领的法军收复普瓦图和圣通日。

1377 年 教皇格列高利十一世从阿维尼翁迁回罗马。

1378 年 神圣罗马皇帝查理四世将勃艮第王国的管理权交给法国国王查理五世之子查理(即后之查理六世),勃艮第王国实际并入法国,但其东北部属瑞士。

1380 年 查理五世卒,其十二岁儿子查理六世继位,由其叔安茹、贝里、勃艮第、波旁四公爵共同摄政。摄政会议宣布不再征税。英国在法国领地仅剩波尔多、巴约讷、布雷斯特、瑟堡和加来五座城市。百年战争第一阶段结束。

1382 年 摄政安茹公爵路易宣布重新征收食品销售税,引起铅锤党起义等人民反抗事件。安茹公爵路易以前那不勒斯女王乔安娜一世指定他为王位继承人,争夺那不勒斯王位,失败。

1383 年 在平定各地起义后,炉灶税重新开征,并进一步加重。

1384 年 佛兰德伯爵路易(马尔的)去世,其女婿勃艮第公爵腓力(大胆者)继承其领地(佛兰德、阿图瓦、法兰斯-孔泰、讷韦尔、勒泰勒等)。

1388 年 查理六世宣布成年亲政,重新任用其父旧臣。

1392 年 查理六世第一次精神病发作,其弟奥尔良公爵路易和叔勃艮第公爵、贝里公爵摄政,后查理六世频繁发病,勃艮第公爵腓力(大胆者)与奥尔良公爵路易之间发生权力之争。

1396 年 法国与英国缔结二十年停战协定,英王仅保留加来和从波尔多到巴约讷的加斯科涅部分地区。

1405 年 由勃艮第公爵约翰(无畏者)领导的勃艮第派与奥尔良公爵路易领导的奥尔良派开始内战。

1407 年 奥尔良公爵路易在巴黎被暗杀,此后勃艮第派与奥尔良派(又称阿马尼雅克派)内争加剧,双方均谋求英国支持。

1413 年 巴黎爆发卡博什起义,得勃艮第派支持,查理六世颁布改革法令。阿马尼雅克派占领巴黎,镇压卡博什起义。

1414 年 勃艮第派与英国联合。

1415 年 英格兰国王亨利五世进兵法国,在阿金库尔战役中大败法军(勃艮第派暗自中立)。但不久亨利五世回国。

1417 年 英王亨利五世再次进军法国,此后两年中征服诺曼底。

1418 年 勃艮第派重新占领巴黎,大杀阿马尼雅克派,控制政权。王太子查理(即后来的查理七世)逃往布尔日,宣布自己摄政。

1419 年 勃艮第公爵约翰(无畏者)准备与太子查理谈判时,在巴黎蒙特罗桥被谋杀。勃艮第公爵腓力(善良的)与英国结盟。

1420 年 英法签订《特鲁瓦条约》,规定取消王太子查理的王位继承权,英王亨利五世成为法国王位继承人,查理六世在位时由他摄政。亨利五世娶查理六世之女为妻。亨利五世和勃艮第公爵进入巴黎。

1422 年 英王亨利五世与法王查理六世先后去世,英宣布英王亨利六世(尚未满一岁)兼任法国国王,王太子查理继位为法国国王,称查理七世。

1423 年 查理七世军队在克拉旺战败。

1424 年 查理七世军队在韦尔讷伊战败。

1427 年 查理七世军队在蒙塔日战役中获胜。

1428 年 英军开始围攻奥尔良。

1429 年 法国女民族英雄贞德率军击溃英军,解奥尔良之围。贞德率军取得帕塔伊之战胜利,并乘胜解放兰斯,查理七世在兰斯加冕。

1430 年 贞德在贡比涅被俘,并被勃艮第公爵卖给英军。

1431 年 贞德在鲁昂被处以火刑。

1435 年 勃艮第公爵腓力(善良的)与查理七世签订《阿拉斯条约》,双方重归于好。

1436 年 查理七世军队收复巴黎。

1437 年 查理七世重返巴黎,定巴黎为首都。

1438 年 查理七世颁布《布尔日国事诏书》,建立高卢派教会。

1439 年 查理七世在奥尔良召开三级会议,颁布敕令,规定除国王外任何人不得招募并拥有军队,开始军事改革,并以建立常备军为名开征军役税。

1440 年 查理七世镇压“布拉格党”叛乱。

1441 年 查理七世对英国作战,夺取蓬图瓦兹。

1443 年 在图卢兹设立第一个外省高等法院。

1444 年 英法签订为期五年的停战协定。

1445 年 查理七世连续颁布敕令,建立西欧最早的常备军和职业化军队并创建炮兵部队。

1449 年 法国重新对英作战,进军诺曼底。

1450 年 法军取得福尔米尼战役胜利,收复诺曼底。

1453 年 法军取得卡斯蒂永战役胜利,重取波尔多,英国丧失除加来港以外的全部领土,百年战争以法国胜利告终。

1456 年 王太子(多芬)路易(即后来的路易十一)逃亡佛兰德,托庇于勃艮第公爵。

1457 年 多菲内并入法国王室。

1461 年 路易十一废除《布尔日国事诏书》。

1462 年 路易十一与阿拉贡国王胡安签订条约,取得鲁西永和塞达尼亚(为抵押物)。

1465 年 勃艮第公爵、布列塔尼公爵、贝里公爵等大封建主组成公益同盟,与路易十一对抗。路易十一在蒙莱里战役中被公益同盟打败,被迫签订《孔夫朗条约》。

1468 年 勃艮第公爵查理(大胆的)在佩罗讷与路易十一会谈时将其拘押,并当其面镇压列日起义。

1469 年 路易十一建立圣米歇尔骑士团。

1471 年 查理(大胆的)率军入侵法兰西岛和诺曼底。

1472 年 查理(大胆的)在博韦战败,被迫与路易十一媾和。

1474 年 查理(大胆的)与瑞士开战。

1475 年 查理(大胆的)入侵洛林,并策动英国入侵法国。路易十一与英王爱德华四世签订《皮基奎涅条约》,诱其退军。

1476 年 瑞士和洛林军队在格朗松和莫拉战役中打败勃艮第军队。

1477 年 与路易十一结盟的瑞士与洛林联军在南锡战役中击败查理(大胆的)军队,查理被杀。路易十一夺取勃艮第公国本部及皮卡第、法兰斯-孔泰、阿图瓦。查理之女玛丽(勃艮第的)继承尼德兰诸领地,与奥地利哈布斯堡家族的马克西米连结婚。

1479 年 法军在佛兰德的吉纳盖特战役中被马克西米连军

击败。

1480 年 安茹公爵死后无嗣，此后两年路易十一陆续收回其安茹、曼恩、普罗旺斯诸领地。至此除布列塔尼外，法国领土基本处于国王统治之下。

1482 年 玛丽（勃艮第的）死后，路易十一与马克西米连签订《阿拉斯条约》，规定勃艮第和皮卡第归法国，法兰斯-孔泰和阿图瓦作为马克西米连与玛丽之女玛格丽特嫁给法王太子查理（即后来的查理八世）的嫁妆归法；尼德兰诸领地由其子腓力（美男子）继承。

1483 年 路易十一去世，其十三岁的儿子查理八世继位，由姐安娜（法国的）摄政。

1484 年 摄政安娜（法国的）在图尔召开三级会议。

1485 年 奥尔良公爵路易（即后来的路易十二）、布列塔尼公爵弗朗索瓦二世和昂古莱姆伯爵等结盟反对摄政安娜，发动“疯狂的战争”。

1488 年 法王军队击败并俘获奥尔良公爵路易，结束疯狂的战争。布列塔尼公爵弗朗索瓦二世去世，其女安娜（布列塔尼的）继位。

1489 年 英国为争夺布列塔尼，派军入侵。

1491 年 查理八世成年亲政，与布列塔尼女继承人安娜结婚，布列塔尼转入法国王室（1532 年正式并入）。

1492 年 英法签订《埃塔普勒条约》，法以金钱补偿使英国放弃对布列塔尼的主权要求。

1493 年 查理八世与阿拉贡国王费尔南多二世签订《巴塞罗那条约》，将鲁西永和塞达尼亚再次割让给西班牙。与奥地利签订《森利斯条约》，将法兰斯-孔泰和阿图瓦割让给哈布斯堡家族（并入尼德兰领地）。

卡佩王朝

一译加佩王朝。法国封建王朝（987—1328）。因王朝创建人于格的绰号为“卡佩”（Capet），故名。王朝统治初期，王权微弱，王室领地仅限于巴黎-奥尔良一小块地区，全国处于封建割据状态，国王权力和王家法律只有在王室领地上才受到尊重。从 12 世纪起，卡佩王朝国王采取一些改革措施并依靠市民、中小封建主的支持与大封建主及英国安茹（金雀花）王朝进行斗争，不断扩大王室领地，增强国王权力，其中尤以腓力二世（奥古斯都）、路易九世（圣路易）和腓力四世（美男子）统治时期的成效最大。1302 年腓力四世召开首次三级会议，标志着法国封建等级君主制的形成。查理四世于 1328 年死后，因无男嗣而引起王位的争夺。法国贵族推举查理四世的旁系亲属腓力（瓦卢瓦的）为国王，卡佩王朝遂为瓦卢瓦王朝所替代。

布汶战役

法国卡佩王朝国王腓力二世统治时期的一次重要战役。1214 年，英国国王约翰（无地王）为收复 13 世纪初安茹王朝在法国失去的领地，联合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奥托四世和佛兰德伯爵费迪南德（葡萄牙的）（Ferdinand de Portugal, 1188—1233）、布洛涅伯爵雷诺德（Renaud de Dammartin, 1165—1227）等，企图南北夹击法国。但 7 月 2 日约翰在拉罗什被法国王子路易打败。7 月 27 日，腓力二世率军在布汶（Bouvines，法国北部诺尔省的一村庄）与神圣罗马帝国、佛兰德和布洛涅联军进行一场激战，法军大获全胜，奥托四世逃脱，佛兰德伯爵和布洛涅伯爵被俘。此役大大提高了法国国王在法国和欧洲的声誉，巩固了法王对新征服领地的占有。



布汶战役

阿尔比战争

罗马教皇和法国国王以征讨异端阿尔比派为名对法国南部（朗格多克）进行的战争（1209—1229）。13 世纪初，法国南部地区阿尔比派发展迅速，当时图卢兹和阿尔比要塞是该派传播的中心。天主教会采取各种措施禁止其传播，但遭失败。1208 年教皇英诺森三世发动十字军对其进行征讨。法国国王腓力二世（奥古斯都）本人没有参加此次行动，但他颁布诏令，号召法国北部的贵族组织军队。这次十字军史称“阿尔比十字军”，由半个英国血统的西蒙·德·蒙福尔领导。1209 年起，他指挥十字军进行了一系列战役，横扫朗格多克西部，消灭了法国南部贵族的大部分军事力量并占领贝济耶、卡尔卡松等要塞，只有图卢兹城和蒙托邦的守军进行了顽强抵抗。十字军占领阿尔比派中心后残酷屠杀阿尔比派教徒。1213 年，阿拉贡国王佩德罗率军进入朗格多克，与图卢兹伯爵雷蒙六世组成联军，抵抗十字军。但在米雷战役中被十字军打败。此后十字军攻陷阿尔比派各要塞，于 1215 年占领图卢兹。后朗格多克爆发起义，西蒙·德·蒙福尔被杀。1224 年，西蒙之子阿莫里（Amaury）被迫将在图卢兹伯国的领地交还给法王路易八世。1226 年路易八世率军南下，重新占领朗格多克，基本镇压了法国南部的阿尔比派。1229 年，图卢兹伯爵雷蒙七世被迫臣服于法王，根据《莫城条约》割让东部一半领土，阿尔比战争结束。法国国王利用此次行动打击了法国南部的贵族势力，扩大了在南法的领地。

牧人起义

Crusade of the Pastoureaux，［法］Croisade des Pastoureaux

13 世纪法国最大的一次农民起义。1250 年，率领第七次十字军出征的法王路易九世在埃及被俘的消息传来后，法国北部农民立即发生骚动。1251 年，一名西多会修士、自称“来自匈牙利的导师”（Maître de Hongrie）的雅各（Jacques），以救出路易为名组织十字军，号召惩治神父和封建主。因起义者自称是上帝的“牧人”（pastoureaux），故名。起义军向巴黎进发，沿途受到城市手工业者和平民的支持。占领巴黎后，对城市天主教僧侣进行打击。后来起义军分成两路，一路往北向鲁昂挺进，一路往南向奥尔良进发，所到之处严惩天主教僧侣，摧毁教堂。后分别在贝里和博凯尔（Beaucaire）附近被王室军队击败，雅各阵亡。

科尔贝条约

法国卡佩王朝国王路易九世与阿拉贡王国国王海梅一世之间的条约。1258 年 5 月 11 日在巴黎南部的科尔贝城(Corbeil)签订,7 月 16 日获批准。依约,路易九世放弃对加泰罗尼亚、塞尔达尼(西班牙文作塞达尼亚)和鲁西永的宗主权,阿拉贡王国则放弃普罗旺斯和朗格多克,保留蒙彼利埃。

巴黎条约

又称《阿伯维尔条约》。法国卡佩王朝国王路易九世与英国国王亨利三世之间的条约。1258 年 5 月在巴黎达成,1259 年 12 月 4 日在阿伯维尔签订。依约,路易九世将原属阿基坦公国的佩里戈尔、利穆赞、凯尔西、阿热努瓦和部分圣通日让给英国,亨利三世除保留吉耶讷外,放弃对约翰(无地王)时已丧失的诺曼底、图赖讷、安茹、曼恩、普瓦图等法国领土的要求。但因条约未能满足双方的要求,终导致日后的百年战争。

布鲁日晨祷

Matins of Bruges,〔法〕Matines de Bruges

佛兰德布鲁日手工业者反对法国国王腓力四世的起义。1300 年,法国军队占领佛兰德伯国,伯爵居伊·德·当皮埃尔及其长子成为俘虏。1301 年布鲁日手工业者曾举行起义,反对法国征收军事费用,被镇压后,又于 1302 年 5 月 18 日晨,以晨祷的钟声为信号再次举行起义,杀三千法国人。各地纷纷响应,为佛兰德摆脱腓力四世的统治起了重要的作用。

库特赖战役

佛兰德人民打败法王腓力四世军队的一次战役。1302 年 5 月布鲁日晨祷事件发生后,腓力四世派阿图瓦伯爵罗贝尔二世(Robert Ⅱ,1250—1302)率领由骑士组成的军队前往佛兰德镇压。7 月 11 日,佛兰德布鲁日等城市手工业者和农民组成的弓箭手和步兵队出兵抗击,在利斯(Lys)河畔的库特赖村(Courtrai,今比利时的科特赖克〔Kortrijk〕)附近的沼泽地大败法军,罗贝尔以及法驻佛兰德总督均战死。战后佛兰德人在战场上收集到大量金踢马刺(Spurs,法文 Eperous),将他们放在库特赖的圣母大教堂的拱门上,故此战又称金踢马刺战役。1304 年腓力四世再次举兵入侵,但终未能完全占领佛兰德。

国王四十日

Quarantaine le roi

法国卡佩王朝国王路易九世在尚未并入国王领地的地方实行的一种制度。1245 年宣布实行。规定在国王领地内禁止封建主之间的私人战争;在尚未并入国王领地的地方,实行"国王四十日"和平制度,规定发生争端后冲突双方在四十日内不准开战,受到挑战的一方可向国王申诉裁决。这一措施减少了封建内讧。

巴黎商人公会

中世纪法国巴黎商人团体。最早记载见于公元 1121 年。曾控制塞纳河中游的航运、葡萄酒和食盐的贸易;给商人小贩发放执照,准许其在街上叫卖商品;管理度量衡;规定捐税等。1170 年,路易七世批准他们的旧惯例。腓力二世时代,成为城市的法团,以"商会长"为首。

琅城公社

Commune de Laon

12 世纪初法国北部皮卡第地区琅城(Laon,一译拉昂)市民建立的城市公社。琅城为一主教驻地。由于主教的压迫和剥削,琅城市民与主教之间的矛盾不断加剧。1109 年琅城市民通过向主教戈德里(Gaudri)缴付赎金获得自治权,建立城市公社,并得到国王路易六世的批准。1112 年,由于戈德里的背信和怂恿,公社的特许状被废除,引起市民极大愤怒。他们发动起义,高呼"公社!公社!",随后冲进主教庭院,杀死戈德里。起义虽遭镇压,但到 1128 年又一度建立公社。1331 年在法国实行中央集权过程中,其特许权被腓力六世撤销。

香槟集市

12—14 世纪欧洲国际性集市。香槟位于法国东北部塞纳河和马恩河流域。因位置优越,公元 11 世纪即兴起集市。12—14 世纪,在香槟伯爵保护下,发展成为欧洲国际性的集市,即香槟集市。每年在普罗万、特鲁瓦(香槟首府)、奥布河畔巴尔、马恩河畔拉尼四个城市轮流举行,共六次。每次为期六周左右。届时,法国各地、欧洲以至西亚、北非的商人远道而来,云集于此,交换纺织品、皮革制品、金银器皿、农牧产品、日用生活品和东方的奢侈品。头一周为商人定摊摆货,第二至五周为交易,最后一至二周为结账。13 世纪时,集市还是欧洲银行业的中心。集市受香槟伯爵、市场法和市场法庭的保护。香槟伯爵享有征税权。1284 年后,由于香槟伯国的女继承人让娜嫁给法国王子腓力(即后来的腓力四世),而落于法国国王控制之下。14 世纪末,因地中海至大西洋沿岸西欧各国的贸易主要经由直布罗陀海峡以及英法百年战争,香槟集市受致命打击衰落,变成一个地方性的市场。

瓦卢瓦王朝

一译瓦罗亚王朝。法国王朝(1328—1589)。1328 年,卡佩王朝末代国王查理四世死后无嗣,在法国贵族的支持下,查理四世的旁系亲属腓力(瓦卢瓦的)继承王位,称腓力六世,建立瓦卢瓦王朝。王朝统治初期,即开始英法百年战争。1358 年又爆发巴黎市民起义和扎克雷起义。14 世纪末至 15 世纪初,两大封建集团——奥尔良派和勃艮第派发生激烈的内讧。直至路易十一统治时期(1461—1483),法国才基本上实现政治上的统一,并开始建立君主专制制度。1494—1559 年的意大利战争和 1562 年开始的胡格诺战争使法国陷入新的困境。1589 年国王亨利三世被刺身亡,王朝告终。亨利四世继位,开始波旁王朝统治。

百年战争

Hundred Years War,〔法〕Guerre de Cent Ans

1337—1453 年英法两国之间的战争。因战争断断续续打了一百多年,故名。原因为争夺佛兰德和英国安茹王朝在法国境内占有的领地(总称吉耶讷或加斯科涅、阿基坦)。1328 年,法国卡佩王朝末代国王查理四世(美男子)去世,因无男嗣继承,引起王位争执。英王爱德华三世以法王腓力四世外孙的身份要求继承王位。在法国贵族的支持下,卡佩王室的旁支瓦卢瓦家族的腓力即位,称腓力六世,建立瓦卢瓦王朝,由是导致战争的爆发(亦有以 1328 年为战争开始之年者)。法王力图收回吉耶讷,而英王则企图收复以前失去的领地。1329 年爱德华三世作为吉耶讷的领主被迫向作为其宗主的法王腓力六世行臣属礼。1331 年,因国内问题(苏格兰独立问题),爱德华三世宣布放弃法国王位争夺。1336 年,腓力六世谋使苏格兰国王大卫复位,并于 1337 年以英王拒绝向其效忠为由宣布收回吉耶讷,爱德华三世重新提出对法国王位的要求。战争开始于 1337 年 11 月(正式宣战为 1338 年),大体分四个阶段:1337—1360 年,1360—1400 年,1400—1429 年,1429—1453 年。英军在法国境内曾先后取得克勒西战役

(1346年)、普瓦提埃战役(1356年)和阿金库尔战役(1415年)等重大胜利。双方多次停战,并于1360年和1420年签订《布勒丁尼和约》和《特鲁瓦条约》,但不久又战火重燃。1429年5月8日,贞德率军击退围困奥尔良的英军,随后法国又收复北方许多领土。1435年由于《阿拉斯条约》的签订,法国国王查理七世与勃艮第公爵之间的矛盾暂时缓和。1437年查理七世进入巴黎。此后,由于英国发生内争,查理七世乘机反攻,1450年收复诺曼底,至1453年除加来外,收复全部被英国占领的领土。百年战争以法国的胜利告终。



百年战争

埃克吕兹海战

一作斯卢伊斯之战。英法百年战争初期的一次海战。1340年春,英王爱德华三世率一支舰队和大批军队到佛兰德。旋即一支法国军队进入埃诺,一支法国、卡斯蒂利亚联合舰队进抵斯海尔德河口的埃克吕兹港(法文作 Écluse,英文作斯卢伊斯〔Sluys 或 Sluis〕,今荷兰斯勒伊斯港)。同年6月23日英国舰队抵达埃克吕兹港附近海域。第二天清晨开始袭击法国、卡斯蒂利亚联合舰队,战斗持续到下午,联合舰队伤亡惨重。此役使英国海军控制了英吉利海峡。

克勒西战役

英法百年战争初期的一次战役。英王爱德华三世指责法王腓力六世破坏1343年1月的停战协定,率军于1346年7月中旬在法国科唐坦半岛登陆,7月27日占领卡昂。然后沿塞纳河而上企图找桥北渡,以便前往与之结盟的佛兰德。8月16日,英军在普瓦西渡塞纳河,24日又在索姆河口渡过此河,驻扎在亚眠西北约30英里的小村庄克勒西(Crécy)。26日,英军与赶来的法国军队在此交战。法军连日行军到达后匆忙投入战斗,英军使用射程达三百步、射速快、准确度高的弓箭迎战法军,法军前排热那亚弓箭手被打得被迫撤退,与后面冲锋的法国骑士相撞,造成混乱,法军损失惨重,大量弓箭手和一些封建贵族、高级官员及约一千五百名骑士(包括波希米亚国王约翰〔卢森堡的〕)阵亡。腓力六世受伤,被迫撤军。英军围困并攻占了加来(1347年),此役显示了英国弓箭手及马步兵对法国骑士的优势。

普瓦提埃战役 (1356年)

英法百年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355年英国重新开始对法国作战,9月英王爱德华三世长子爱德华(黑太子)率军抵达波尔多,随后向法国腹地进军。1356年9月19日,英法军在普瓦提埃东南11公里处交战,英军以徒步重铠兵和弓箭手协同作战,大败法军,法王约翰二世(好人)被俘。

三月大敕令

1357年法国王太子查理(即后来的查理五世)为三级会议所迫而颁布的敕令。在1356年9月的普瓦提埃战役中,法国国王约翰二世(好人)被英军所俘。为筹集巨额赎金,王太子查理于10月召开北部法国的三级会议。第三等级首领艾顿·马赛提出解除一些王室大臣职务,建立由三级会议选出的委员会管理多菲内以及建立另一个委员会指挥战争、释放查理二世(恶人)等要求,为王太子拒绝。三级会议被解散。后在巴黎市民压力下,查理于1357年2月再次召集三级会议,并被迫于3月3日颁布一项有利于市民的敕令。主要内容:三级会议不用国王同意每年可自行召集两次会议;三级会议有权监督税收和国家经费开支;未经三级会议同意,国王不得征收新税;三级会议有权派自己的代表参加御前会议;整顿政府机构,减少官员等。后由于国王约翰二世拒绝批准,敕令未付之实施。

巴黎市民起义

1358年巴黎市民的反封建起义。1357年王太子查理颁布《三月大敕令》,但因国王约翰二世拒绝批准而未予实施。1328年2月22日,因查理辞退三级会议选任的顾问,巴黎市民在巴黎呢绒商会会长艾顿·马赛领导下举行起义,市民冲入查理的宫中,当其面杀死其两名宠臣(香槟和诺曼底的总管),查理因马赛的保护才免于一死。3月查理逃离巴黎后,艾顿·马赛实际上已掌握巴黎市政大权。3月14日查理正式取得摄政头衔,后在贡比涅召开三级会议,取得支持。不久扎克雷起义爆发。为解除查理的军队对巴黎的封锁,艾顿·马赛曾求得农民起义军的支援。但当农民起义军需要援助时,他却袖手旁观。6月,扎克雷起义失败后,巴黎继续遭查理军队的围攻。巴黎大部分市民起来反对艾顿·马赛,7月31日他被其从前的一名拥护者杀死。8月2日,查理重新占领巴黎,起义被镇压。

扎克雷起义

Jacquerie

1358年法国北部农民的反封建起义。因贵族蔑称农民为"傻扎克"(Jacques Bonhomme,意为乡下佬)而得名。百年战争爆发后,由于战争的破坏、苛捐杂税的增加、雇佣兵的劫掠、黑死病的蔓延以及为筹集巨款赎回在普瓦提埃战役中被俘的国王约翰二世(好人),农民生活困苦,负担日益沉重,加深了他们的不满。1358年5月21日,起义首先在巴黎西北部的博韦(Beauvais)地区爆发,并迅速扩大到法兰西岛、皮卡第和香槟等地。参加者除农民外,还有手工业者、小商人、城市平民和贫苦教士。首领纪尧姆·卡尔虽是一位有军事经验的人,但起义队伍仍然没有严密的组织和明确的纲领。起义军的旗帜上绘有国王的徽记百合花,表明他们对国王仍抱有幻想。起义者到处杀死贵族、焚烧城堡、销毁登记农民封建义务的簿册,还支持过巴黎市民起义。同年6月10日在麦罗镇(Mello)附近,觊觎法国王位的纳瓦拉国王查理二世(恶人)以谈判为名,诱捕并残酷处死卡尔。随后贵族武装击溃农民军,起义农民被屠杀达二万人以上。后扎克雷一词成为农民起义的代名词。

布勒丁尼和约

百年战争期间英法两国之间的条约。1360年5月8日在法国西北部沙特尔附近的布勒丁尼村(Brétigny)签订,10月24日在加来正式批准。依约,法国割让加来及其附近的蓬蒂厄地区给英国,确认英王爱德华三世对包括欧尼斯、圣通日、昂古穆瓦以及吉耶讷、加斯科涅、普瓦图在内的法国南部享有主权,约翰二世(好人)将在交付巨额赎金(300万克朗)并以王子为人质后被释放;英王爱德华三世放弃对法国王位的要求,英军撤出诺曼底和布列塔尼。和约对法国不利,但使它争得了喘息的机会。

铅锤党起义

一译大锤党人起义。法国巴黎小行东和帮工反对因百年战争而加重赋税压

迫的起义。1380 年法国国王查理六世即位后宣布不再征税。但 1382 年 1 月摄政安茹公爵宣布征收食品销售税，引起反抗。3 月 1 日，巴黎起义者在武器库里夺取战争用的锤子（maillet，包有铅皮的木锤）装备自己，遂被称为铅锤党（Maillotins）。起义者驱逐王家官员、杀死税吏、释放囚犯。起义在其他城市亦得到响应。后被镇压。

罗赛贝凯战役

法国军队镇压佛兰德人民反抗的一次战役。1382 年，佛兰德的根特城市民在菲利普·范·阿特维尔德（Philip van Artevelde，1340—1382）领导下，发动反对佛兰德伯爵路易二世（马尔的）（Louis Ⅱ de Male，1330—1384）的起义。法国国王查理六世派军镇压。11 月 27 日，法军先头部队在佛兰德东部、奥登纳尔德附近的罗赛贝凯（Rosbecque 或 Rozebeke，今比利时的韦斯特罗泽贝克〔Westrozebeck〕）打败起义者，镇压了起义，阿特维尔德战死。

勃艮第派与阿马尼雅克派之争

法国两大封建贵族集团争夺国家统治权的斗争。1380 年法王查理六世年幼即位，由叔父勃艮第、安茹、贝里、波旁四公爵摄政。1388 年查理六世成年亲政。1392 年查理六世因患精神病，数月不能视政。1393 年以其弟奥尔良公爵路易（Louis de Valois，1372—1407）及叔父勃艮第公爵腓力（大胆者）和贝里公爵约翰（Jean，1340—1416）共同摄政。不久勃艮第公爵与奥尔良公爵之间开始权力之争。1407 年腓力（大胆者）之子、勃艮第公爵约翰（无畏者）谋杀奥尔良公爵路易，占据巴黎，控制政权。两派遂爆发公开的冲突，路易之子查理（Charles，1394—1465）继为奥尔良公爵，其岳父、阿马尼雅克（Armagnac）伯爵贝尔纳七世（Bernard Ⅶ，1360—1418）成为奥尔良派首领，因之奥尔良派又称阿马尼雅克派。勃艮第派得到巴黎下层市民的支持，但 1413 年卡博什起义失败后，勃艮第派被逐出巴黎，阿马尼雅克派控制了政权。1414 年双方停战，并各自同英国谈判，勾结英国势力以期击垮对手。1415 年英王亨利五世乘机率军入侵法国，与勃艮第派秘密达成协议，使法军在阿金库尔战役中遭惨败。1418 年勃艮第派重新夺取巴黎，大杀阿马尼雅克派，贝尔纳也被杀。1419 年 9 月，约翰（无畏者）在准备与王子查理（即后来的查理七世）谈判时被谋杀。其子腓力（善良的）遂与英国亨利五世签订《特鲁瓦条约》，承认亨利五世对法国王位的继承权（1420 年）。后勃艮第派为英国的同盟者，阿马尼雅克派则支持查理七世，抵抗英军。1435 年《阿拉斯条约》签订后，两派和解，斗争才告结束。

阿金库尔战役

英法百年战争中的战役。1407 年奥尔良公爵路易在巴黎为勃艮第公爵约翰（无畏者）所杀，法国内部发生阿马尼雅克派（奥尔良派）和勃艮第派之间的战争。敌对双方均想取得英国的支持。英王亨利五世乘机提出取得法国王位、收回诺曼底以及安茹王室在法国世袭领地的要求，同时还要求娶法王查理六世之女卡特琳（Catherine）为妻，享有佛兰德和布列塔尼的宗主权。当这些要求遭奥尔良派拒绝后，遂率兵六千（五千弓箭手、一千徒步重铠兵）于 1415 年 8 月 13 日在塞纳河口登陆，并与勃艮第派秘密达成协议，后者保守中立。法军约三万（以重铠骑士为主）在王家军事统帅查理（阿尔布雷的）（Charles d'Albret）及奥尔良公爵查理等率领下迎敌。10 月 25 日，双方会战于加来以南 140 公里的阿金库尔村（Azincourt），英军重演 1346 年克勒西战役的作战方法，结果法军大败，约五千人被杀（其中包括查理〔阿尔布雷的〕以及布拉班特公爵），奥尔良公爵查理及一千人被俘。

特鲁瓦条约

百年战争期间英国国王亨利五世与法国勃艮第公爵之间的条约。1420 年 5 月 21 日在特鲁瓦（Troyes）签订。主要内容是：废除太子查理的王位继承权，宣布亨利为摄政王，将查理六世之女卡特琳嫁给亨利五世，承认在查理六世死后由亨利五世继承法国王位。此约未获太子查理承认。1422 年在亨利五世和查理六世相继去世后，英国宣布亨利六世（时尚未满一岁）为法王，后英王一直带有法国国王称号，直至 1802 年《亚眠和约》签订。

奥尔良保卫战

英法百年战争中的战役。1415 年阿金库尔战役后的几年中，英国在法国的领地已包括诺曼底、韦克森、曼恩、皮卡第、香槟和法兰西岛等地，而法国国王仅偏安于布尔日附近地区（另大部分领土属勃艮第公爵）。为彻底打败法国，1428 年 10 月英军在摄政贝德福德公爵约翰（兰开斯特的）指挥下围攻巴黎以南的奥尔良城。在形势十分危急之际，1429 年 2 月，女英雄贞德向法国国王查理七世请命率军前往解救，查理七世勉强同意。4 月下旬，贞德率军抵奥尔良城下，经英勇奋战，终于打败围城的英军，于 5 月 8 日解奥尔良之围。此役鼓舞了法军的斗志，为法国在百年战争最后阶段取得胜利奠定基础。

阿拉斯和约

法国国王查理七世与勃艮第公爵腓力（善良的）的和解条约。1435 年 9 月 21 日在阿拉斯（Arras）签订。依约，查理七世承认勃艮第公国为一独立国家，腓力（善良的）为独立君主，并割让马孔、欧塞尔两伯国和索姆河流域一些城堡（亚眠、阿伯维尔、圣康坦、蓬蒂厄、布洛涅等），以消除因 1419 年 9 月 10 日腓力（善良的）之父约翰（无畏者）在巴黎蒙特罗桥为奥尔良派刺杀而结下的仇恨。腓力则承认查理七世为法国国王。和约使奥尔良派和勃艮第派得以和解。1436 年，查理七世进入巴黎。

布尔日国事诏书

Pragmatic Sanction of Bourges，〔法〕Pragmatique sanction de Bourges

1438 年 7 月 7 日法国国王查理七世在布尔日颁发的诏书。诏书限制教皇权力，不承认教皇的绝对权威，主张国王有权对主教的遴选施加影响，主教原则上由教士会议选举产生。确认宗教会议高于教皇权威，废除法国教会的任职年贡制（又称首岁教捐，即主教任职首年须将当年本教区的收益献给教皇），以形成法国的自主教会。体现了高卢派的主张。1461 年为路易十一废除。1516 年为《波伦亚宗教协定》所取代。

布拉格党

Praguerie

法国大封建主反国王查理七世改革的派别。领导者有波旁公爵查理一世（Charles Ⅰ，1401—1456）、阿朗松公爵约翰二世（Jean Ⅱ，1409—1476），太子路易（即后来的国王路易十一）也参加此派。时人以当时捷克布拉格胡斯运动相比拟，故称。他们反对 1439 年查理七世颁布的关于禁止拥有私人军队、不经国王同意不得招募军队的条例，反对国王建立常备军。1440 年 2 月在普瓦图举兵反叛，后被王家军事统帅里什蒙率军镇压，7 月双方签订和约，贵族被赦免。

卡斯蒂永战役

英法百年战争中最后一次大战役。1452 年 10 月,英军在什鲁斯伯里伯爵约翰·塔尔博特率领下重占法国加斯科涅地区西部,卡斯蒂永城(Castillón)亦宣布转到英国一方。法军从 1453 年 7 月 13 日起围攻该城。7 月 17 日,塔尔博特率军五千余人在炮队尚未到达之际即对法军发起进攻,企图解此城之围。交战中英军的骑兵与步兵前后脱节,法军以猛烈的炮火重创英军,塔尔博特阵亡,法军大胜。卡斯蒂永城于 7 月 18 日投降法军。英军被迫撤离加斯科涅。

公益同盟

League of Public Weal,〔法〕Ligue du bien public

法国大封建主反对法国国王路易十一加强中央集权而结成的同盟。1465 年 3 月由阿朗松、勃良第、贝里、波旁、洛林、布列塔尼诸公爵结成。因以维护"公共利益"为名,故称。主要首领有贝里公爵查理(Charles,1446—1472)和勃良第公爵之子、沙罗莱伯爵查理(大胆的)(后为勃良第公爵)等。最初曾得到巴黎和法国北部一些城市的支持。1465 年 7 月 16 日在蒙莱里战役中打败路易十一,围攻巴黎,迫使路易十一与同盟缔结《孔夫朗条约》,作出让步。后路易十一用谈判、收买等手段分化、瓦解同盟。

孔夫朗条约

法国国王路易十一与公益同盟的波旁公爵、布列塔尼公爵、勃良第公爵签订的条约。1465 年 10 月 5 日在巴黎东南的孔夫朗村(Conflans-l'Archeveque)签订。据约,路易十一将诺曼底割让给其兄弟贝里公爵查理,将新近购得的索姆河流域一些城市归还给沙罗莱伯爵查理(大胆的),而将埃唐普(Etampes)和蒙福尔(Montfort)等地给予布列塔尼公爵弗朗索瓦二世(François Ⅱ,1433—1488)等。但次年路易十一即收回了以上领地。

南锡战役

瑞士-洛林联军与勃良第公爵查理(大胆的)之间的一次战役。1477 年 1 月 5 日,由法国国王路易十一支持的瑞士-洛林联军在洛林的南锡(Nancy)打败勃良第军队,查理(大胆的)阵亡。随后,勃良第公国大部分领土并入法国。参见"勃良第遗产"。

勃良第遗产

指 1477 年勃良第公爵查理(大胆的)死后所遗留的领地。1477 年 1 月,勃良第公爵查理(大胆的)在南锡战役中被瑞士-洛林联军击毙。此后法国国王路易十一兼并勃良第公国以及皮卡第,并力图夺取阿图瓦、法兰斯-孔泰及尼德兰。同年查理(大胆的)之女和继承人玛丽(勃良第的)与奥地利哈布斯堡家族的马克西米连(即后来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结婚,阿图瓦、法兰斯-孔泰和尼德兰成为哈布斯堡王朝的领地。为争夺这些原勃良第属地,法国与哈布斯堡王朝开始长期斗争。1479 年 8 月 7 日,法军在吉纳盖特战役中被马克西米连军击败。玛丽死后,1482 年 12 月 23 日,双方签订《阿拉斯条约》,马克西米连承认法国兼并勃良第和皮卡第,阿图瓦和法兰斯-孔泰作为马克西米连之女玛格丽特嫁给法国王储查理(即后来的查理八世)的嫁妆归属法国。后因查理八世改娶布列塔尼的安娜,根据 1493 年《森利斯条约》,阿图瓦和法兰斯-孔泰归还给哈布斯堡家族。直到 1678 年《奈梅亨条约》签订,上述两地才最终并入法国。

皮基奎涅条约

英法之间的停战条约。15 世纪 70 年代,英国国王爱德华四世欲重新入侵法国,与其妹夫、勃良第公爵查理(大胆的)结成同盟。1475 年,英军在加来登陆,与法军沿索姆河相对峙,但未交战。在英军压力下,法国国王路易十一于同年 8 月 29 日在亚眠附近的皮基奎涅(Picquigny)与爱德华四世订立该条约。双方同意停战七年;决定今后通过谈判解决两国之间的争端;英军撤出法国;法国则付给英国 75000 金克朗作为补偿,此后每年再交纳 50000 金克朗;法国王储查理娶爱德华四世之女。9 月,英军返国。

埃塔普勒条约

英法两国的停战条约。为结束 1489—1492 年英法之间的战争,1492 年 11 月 9 日由英王亨利七世和法王查理八世在法国的埃塔普勒(Étaples)订立。英国宣布放弃对法国领土的要求(加来除外),法国则同意不再支持要求英国王位的珀金·沃贝克,支付英军在布列塔尼作战的战费和根据《皮基奎涅条约》法国应付与英格兰的款项,共计 745000 金克朗,法国按每年 5000 金克朗之数分期付清。

高卢派教会

Gallican Church,〔法〕Église Gallicane

指法国天主教会内的王权派。15 世纪起,由于法国国王反对罗马教皇对法国教会的控制,在法国天主教会内部形成王权派和教权派。王权派主张保护法国教会对罗马教廷的独立自主,限制罗马教皇的权力,被称为高卢派,其主张被称为"高卢主义"(Gallicanism)。两派斗争激烈,几至决裂。1870 年第一次梵蒂冈公会议谴责高卢派的主张和学说,同时留给法国教会一定程度的独立自主,如在选举主教时有提名权,法国教会可继续举行自己的高卢礼仪等,两派始告妥协。

塞尔夫

serf,〔拉〕servus

中世纪法国"农奴"一词的音译。源于奴隶(servi),在人格、土地关系和司法上,对于自己领主都处于依附地位。要缴纳人头税(Capaticum);如果与一个自由人或其他领主的农奴结婚,还要交结婚税(Forismaritagium 或 Formariage),以及继承税(死手税)。

维兰

villein,〔法〕vilain

西欧部分封建国家农民的一种身份。该词源于拉丁文 villani,意为"在田庄(villa)上的人"。约出现于公元 9 世纪。在法国、德国和意大利是人身自由,但在土地关系上仍依附于领主、需缴纳地租并服一定劳役的农民。地位高于"塞尔夫"(农奴)。12—15 世纪的英国系指农奴。

多芬

dauphin

法国王太子称号。参见"多菲内"。

执法官

bailli

法国王家地方行政、司法官员。约 1190 年起法国卡佩王朝国王腓力二世(奥古斯都)始设,13 世纪后成为常设官员,监督地方的司法官(prévôt),在王室领地(主要是北方)中拥有行政、财政、司法、军事大权。由国王任免并支付薪俸。13 世纪起有较为固定的管辖范围,被称为执法官辖区(bailliage,音译巴雅治)。14 世纪起,其财政权、军事权和行政权逐渐被新设立的官员取代,至 17 世纪已变为空衔。在法国南方和西方王室新取得的领地,与之相当的官员称司法总管(sénéchal)。

司法总管

seneschal,〔法〕sénéchal

法国王家地方行政、司法官员。此名源于晚期拉丁文 siniscalcus、日耳曼语 siniskalk(意为"老年侍者")。在墨洛温王朝(481—751)时期,为负责管理宫廷事务的官员,地位仅次于宫相。加洛林王朝时期,负责安排国王或皇帝的活动日程。1071 年以后成为宫廷内府执事、军队统领和王室田庄总管。12 世纪中叶以后为荣誉职位,无实权。法国大领主(安茹、图赖讷、曼恩、圣通日、吉耶讷等)也都有自己的总管,在这些领地收归王室后,这一职务被保留,成为国王的地方官员。13 世纪朗格多克归属国王后,为王室的代理人和司法官员,类似于法国北部的执法官(bailli),在其辖区(senechaussée,总管区)中享有广泛的司法、行政、财政、军事全权,由国王从地方贵族中任命,15 世纪后其权力由新设立的地方官员行使。16 世纪起仅有军事权。法国大革命时期被取消。

王家军事统帅

constable,〔法〕connétable

13—17 世纪法国最高军事统帅。此名源于晚期拉丁文 comes stabuli,古法语为 cuens tables,意为"马厩侍从官"。1060 年法国国王腓力一世始设,初为王室的马厩长官。12 世纪末成为王家骑士司令,1219 年起为王家军队统帅(connétable de France)。1627 年 1 月被黎塞留取消。拿破仑帝国时一度恢复。

元帅

marshal,〔法〕maréchal

法国王室军事长官,后为最高军衔。此词源于晚期拉丁语 mariscalcus,由古德语 marah"马"和 scalc"仆人"组成,意为"马夫"。初为法国国王的御马官,大领主府中亦有此职。12 世纪成为王室马厩长官,腓力二世时称"法国御马总管"(maréchal français)。13 世纪起为部分王家军队的指挥官,受王家军事统帅(connétable)节制。16 世纪起为军队最高长官,拥有元帅杖。其人数不断增加,从路易九世时代的二名至路易十四的二十名。法国大革命时期取消,拿破仑又予恢复。1804—1952 年法国共有七十四名将军拥有此衔。在英国、普鲁士(德意志)、奥地利(奥匈帝国)、俄国(1699 年起),相当于陆军元帅。

巴力门

Parlement

法文的音译。意译高等法院,一译大理院。13—18 世纪法国的高等法院。由御前会议发展而来。13 世纪法王路易九世在位时期设立巴黎巴力门,审理以前由国王亲自处理的司法案件。此后一个世纪中,权力不断扩大,1345 年由腓力六世颁布敕令正式建立。敕令规定巴力门设三个庭,大法庭地位最高,由三名庭长和三十名法官组成,另外两个庭为预审庭和诉愿庭。主要职能是作为上诉法院,保护国王的臣民和城镇免受王家官员的不法侵害。最重要的政治职能是负责登录国王发布的敕令(未经登录不具有法律效力),并有权向国王提出谏书对敕令的内容提出异议;如果国王强令登录,则必须下达谕示或亲临巴力门。后在并入王室领地的各省里,设立省巴力门,成为省的高等法院。至 1789 年共有十二所巴力门。法院法官为职业人员,除宫廷宠臣、大领主外,一般都须持有法学文凭,作为穿袍贵族,与佩剑贵族同样有免纳国税等特权。16—17 世纪初,巴力门促进了法国专制王权的巩固。后对君主专制也有一定的制约作用,双方经常发生冲突。1641 年首相黎塞留一度取消其提出谏书的权利,路易十四时再次取消这一权利。路易十五和路易十六在位时,巴黎巴力门抵制所有财政改革方案,1771 年莫普下令将其解散,另组只有审判权的法庭。1775 年路易十六又予恢复。1790 年法国大革命时期被撤销。后巴力门也作国会、议会解。在英国,巴力门即议会(Parliament)。

于格·卡佩 (约 938—996)

Hugh Capet,〔法〕Hugues Capet

一译休·卡佩。法国卡佩王朝创建人、国王(987—996)。生于巴黎,法兰西亚公爵、巴黎伯爵于格(伟大的)之子,德意志国王亨利一世(捕鸟者)外孙。Capet 一词源于 Chape,意为"法衣"。于格曾是图尔的圣马丁修道院世俗院长,据传圣马丁的"法衣"曾保存在该修道院里,故得"卡佩"的绰号。公元 956 年继其父为巴黎伯爵和法兰西亚公爵。970 年与阿基坦公爵之女阿德莱德(Adelaide)结婚,试图控制阿基坦,未果。987 年,西法兰克国王路易五世死,加洛林王朝终结。同年 6 月,被贵族和高级教士推举为国王,7 月 3 日在努瓦永(Noyon)由兰斯大主教阿达尔贝罗(阿登的)(Adalbero de Ardennes,? —989)加冕,建立法国历史上的卡佩王朝。为确保王位世袭,同年又通过大贵族会议,立子罗贝尔为国王,开创了父在位时即立子为王的惯例。但王权软弱,仅限于王室领地(巴黎-奥尔良周围地区)之内,大封建领主(如诺曼底、布列塔尼、勃艮第和阿基坦公爵,佛兰德、香槟伯爵)的领地和实力均超过国王。在位期间,991 年打败并囚禁觊觎王位的西法兰克国王路易五世叔父、下洛林公爵查理(Charles,976—991 年在位),并罢黜支持查理的兰斯大主教阿努夫(Arnulf),导致与罗马教皇的冲突。996 年死于巴黎,由子罗贝尔(罗贝尔二世)继承王位。

罗贝尔二世(虔诚者) (972—1031)

Robert Ⅱ the Pious,〔法〕Robert Ⅱ le Pieux

法国卡佩王朝国王(996—1031)。生于奥尔良,卡佩王朝创建人于格·卡佩之子。早年在兰斯大教堂的学校中受教育,为修道士,故得"虔诚者"绰号。其老师为后来的教皇西尔维斯特二世。公元 987 年 6 月,其父被推为国王,建立卡佩王朝。为确保王位的继承,同年 12 月,于格通过大贵族会议立他为国王。996 年 10 月于格死后正式即位。988 年与意大利国王贝伦格尔之女、佛兰德伯爵阿诺德二世的遗孀罗塞拉(Rozela)结婚,次年与之离婚。996 年同第四等血亲的表妹、布卢瓦家族的公爵厄德一世遗孀、勃艮第国王康拉德一世之女贝尔特(Berthe)结婚,遭教皇否定,他与教廷对抗,998 年教皇格列高利五世将他革出教门,1001 年因无子与贝尔特离异。在位期间,不断谋取扩大王室领地,收回无嗣的德勒伯国(1015 年)、默伦伯国(1016 年),建立对桑城的权威(1016 年)。在其堂兄弟亨利一世死(1002 年)后,经多年战争,夺得勃艮第公国(1015 年),封给儿子即后来的亨利一世。1002 年与图卢兹伯爵之女康斯坦丝(Constance,937—1032)结婚,生四子,长子早亡。1026(或 1027)年决定由次子亨利(即后来法王亨利一世)为继承人。1031 年 7 月死于默伦。因王后康斯坦丝宠爱幼子罗贝尔,企图废长立幼,结果引起内战。

亨利一世 (1008—1060)

Henry Ⅰ,〔法〕Henri Ⅰ

法国卡佩王朝国王(1031—1060)。生于兰斯,罗贝尔二世之子。1016 年被父封为勃艮第公爵。1027 年被立为继承人。1031 年罗贝尔二世死,由于母康斯

坦丝宠爱其弟罗贝尔,与大贵族合谋反叛,他在诺曼底公爵罗贝尔一世(恶魔)的帮助下,1032 年迫其母让步,但将勃艮第公国赐给弟罗贝尔(由其后代统治至1361 年)。为酬谢罗贝尔一世(恶魔),将韦克森(Vexin francais)等地割让给后者。后罗贝尔一世(恶魔)去耶路撒冷朝圣时,他为其子威廉(即后来的诺曼底公爵威廉二世、英王威廉一世〔征服者〕)摄政,1047 年帮助其平定一次贵族叛乱。后与威廉二世交恶,1054 年在莫特梅(Mortmer)、1058 年在瓦拉维尔(Varaville)均为之所败。长期与香槟的布卢瓦家族作战,1055 年将桑城并入王室领地。1051 年第二次结婚,娶基辅大公雅罗斯拉夫的女儿安娜(Anne of Kiev,? —1075)。在位期间,任命司法官(prévôt)在王室领地行使司法权和征税。1060 年死后由子腓力一世继位。

腓力一世 (1052—1108)

Philip Ⅰ,〔法〕Philippe Ⅰ

法国卡佩王朝国王(1060—1108)。亨利一世与基辅公主安娜之子。1059 年由父加冕为王。次年继父为国王。因年幼,由叔佛兰德伯爵摄政。1066 年亲政。统治期间,支持诺曼底公爵兼英国国王威廉一世(征服者)之子罗贝尔(即后来的诺曼底公爵罗贝尔二世)反对其父以及其弟威廉二世;1077 年与威廉一世订立和约。1082 年夺回韦克森。1100 年取得布尔日。因婚姻以及主教叙任权问题与教会发生冲突,曾被革除教籍(1095—1105)。力图扩大王室领地和增加收入,支持市民阶层以抵抗大封建主,城市公社开始兴起。为加强王权,发布"上帝命令和平",但收效甚微。死后其子路易六世继位。

罗贝尔一世(恶魔) (约 1010—1035)

Robert I the Devil 或 Robert the Magnificent,〔法〕Robert I le Diable 或 Robert le Magnifique

又称罗贝尔(豪华者)。法国诺曼底公爵(1027—1035)。诺曼底公爵理查二世(好人)次子,英王威廉一世(征服者)之父。曾支持法王亨利一世镇压其弟罗贝尔的反叛,获韦克森作为酬劳;帮助英国王子爱德华(忏悔者)和阿尔弗雷德反对克努特大帝。后到耶路撒冷朝圣。在返国途中,死于小亚细亚的尼西亚。据说,在圣地有诺曼人问他:"回去后,将说什么?"他回答说:"告诉我的朋友们,你们见到我被四个魔鬼送进了天国。"故有恶魔的绰号。后被认为是传说中英雄罗贝尔(恶魔)。

罗贝尔二世(穿短护腿者) (约 1054—1134)

Robert Ⅱ Curthose,〔法〕Robert Ⅱ Courteheuse

法国诺曼底公爵(1087—1134)。诺曼底公爵威廉二世(即英王威廉一世〔征服者〕)长子。1078 年反对其父,要求获得诺曼底,次年签订条约,取得继承诺曼底公爵爵位的权利。1082 年再度起事。1087 年父死后继承诺曼底公爵爵位。因弟、英王威廉二世企图占领诺曼底而与之战争,并取得法国国王腓力一世的支持。1096 年率军参加第一次十字军东侵。其间威廉二世死,弟亨利一世成为英国国王。1101 年罗贝尔二世返回诺曼底并率军入侵英国,但被迫承认其弟为英王。1005 年,亨利一世又率军进攻诺曼底。1106 年在坦什布赖战役中他被英军所俘,并被囚禁于加的夫至死。诺曼底归属亨利一世。

布鲁诺(科隆的) (约 1032—1101)

Bruno of Cologne

天主教修会加尔都西会创始人。生于德国科隆一贵族家庭。先后在科隆、兰斯学习。1055 年返回科隆,任圣屈尼贝尔大教堂教士。1057 年被邀请担任兰斯大教堂学校校长,其学生中有未来的教皇乌尔班二世。约 1075 年任兰斯大主教区高级教士,1082 年离兰斯入修道院。反对教士腐化。1084 年在法国格勒诺布尔附近的荒凉山区中建立加尔都西修道院,以本笃会规为依据,制定更严格的会规,后发展为加尔都西会。1090 年被教皇乌尔班二世召至罗马教廷任顾问。次年在意大利卡拉布里亚建立拉托雷修道院。后死于该院。1514 年被谥为圣徒。

罗贝尔(莫莱斯姆的) (约 1027—1110)

Robert of Molesme,〔法〕Robert de Molesme

法国基督教本笃会修士,西多会创建人。生于特鲁瓦,出身香槟贵族家庭。十五岁入特鲁瓦附近的本笃会穆捷-拉塞勒(Moutier-la-Celle)修道院,次年任其院长。1068 年成为朗格勒附近圣米歇尔德托奈雷(Saint-Michel-de-Tonnerre)修道院的院长,在此实行改革,失败。1071 年去职,1075 年率一批修士定居勃艮第的莫莱斯姆,过清苦生活。但此后因修规废弛,奢侈放纵之风渐兴,遂于 1098 年率约二十名修士离开莫莱斯姆至第戎附近的西多(Citeaux)旷野建立修道院,恪守本笃会规定的戒律,后发展为西多会。一年后应邀返回莫莱斯姆,在此主持改革。1110 年死于莫莱斯姆。1222 年被谥为圣徒。

雷蒙四世 (1042—1105)

Raymond Ⅳ

法国图卢兹伯爵(1093—1105)、普罗旺斯侯爵(1066—1105)。生于图卢兹。1096 年率军参加第一次十字军东侵。1099 年十字军占领耶路撒冷后,拒绝任耶路撒冷王国国王,而将这一职位让与下洛林公爵布永的戈德弗鲁瓦。后与另一位十字军首领波希蒙德发生冲突,一度被俘。在拜占庭帮助下,围攻的黎波里,1105 年死于该城附近。其继承人建立的黎波里公国。

皮埃尔(隐修士) (约 1050—1115)

Peter the Hermit,〔拉〕Petrus Amiens,〔法〕Pierre l'Ermite

第一次十字军东侵的鼓吹者。生于法国亚眠。曾到耶路撒冷朝圣。从耶路撒冷返回时,带回耶路撒冷大主教给教皇乌尔班二世的信件,请求号召所有基督教国家派军到东方,从塞尔柱人手中解救巴勒斯坦的基督徒和圣墓。1095 年克莱蒙会议后,到欧洲各地游说,煽动基督徒佩戴十字参加十字军,去"夺回圣地"。1096 年秋,组成一支由贫苦农民和市民参加的先遣队向东方进发,由于缺乏装备和军事训练,在小亚细亚被塞尔柱人击溃。后在尼科美底亚加入骑士组成的第一次十字军,进入耶路撒冷。回来后,在惠伊(Huy,在今比利时)附近建一修道院并隐居。1115 年 7 月死于该地。

戈德弗鲁瓦(布永的) (1060—1100)

Godfrey of Bouillon,〔法〕Godefroi de Bouillon

一译高弗黎(布永的)。法国下洛林公爵(1089—1100,称戈德弗鲁瓦四世〔或五世〕),第一次十字军东侵的首领之一,耶路撒冷王国第一代国王。布洛涅伯爵厄斯塔兹二世(Eustace Ⅱ,? —1093)之子,外祖父为下洛林公爵戈德弗鲁瓦二世。1076 年其舅戈德弗鲁瓦三世死后被定为下洛林公国继承人,但下洛林被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转封给

自己的儿子康拉德，他被封于布永（在法国的阿登地区）。1089 年因战功，亨利四世允其继承下洛林公爵爵位。1096 年与弟博杜安（Baudouin de Boulogne，约 1065—1118）率领由下洛林和法国东北部骑士组成的十字军经德、匈、保到君士坦丁堡。1099 年 7 月 15 日攻占耶路撒冷，7 月 22 日被推为国王，但他拒绝国王称号，自称"圣墓的保护者"，建立以耶路撒冷为首都的国家（耶路撒冷王国）。1099 年 8 月在阿什凯隆打败埃及法蒂玛王朝军队。1100 年死于耶路撒冷，王位由其弟博杜安继承（即博杜安一世）。

路易六世（胖子）　（1081—1137）
Louis Ⅵ the Fat，［法］Louis Ⅵ le Gros

法国卡佩王朝国王（1108—1137）。生于巴黎，腓力一世之子。1098 年被父指定为继承人，参与政事。即位后，致力加强王权，不断与法兰西岛地区的小贵族斗争；支持城市和商人，予之以特权；同教会、教士保持友好关系；任用教士为大臣，如圣但尼修道院院长絮热即为大臣；建立农村城市公社（洛里斯［Lorris］），吸引农民移居王家领地。对外与英王亨利一世和诺曼底公国进行战争，1124 年击退皇帝亨利五世的进攻，1127 年干涉佛兰德伯爵继承之争，失败。1137 年，因子路易（后来的路易七世）与阿基坦公爵威廉十世的女继承人埃莉诺结婚而获得卢瓦尔河以南的领地。

絮热　（约 1081—1152）
Suger

法国圣但尼修道院院长，路易六世和路易七世的顾问、摄政。十岁入圣但尼修道院，后与在此学习的王子路易（即后来的路易六世）结为挚友。1122 年当选为圣但尼修道院院长。实行教会改革（1127 年），1135 年改建圣但尼的哥特式教堂，从而引入哥特式建筑。为王子路易七世的教师，路易七世率十字军远征时，任摄政（1147 年），有"国父"之誉。在任摄政期间，给许多城市以自治权利，促使城市和教会在国王与大封建主的斗争中支持国王，从而加强了王权，有"法国王权的复兴者"之称。1152 年 1 月死后，法国政局又趋紊乱。著有关于路易六世和路易七世的历史著作。

伯尔纳（明谷的）　（1090—1153）
Bernard of Clairvaux，［法］Bernard de Clairvaux

法国神学家，明谷修道院创建人、院长。第二次十字军东侵的鼓吹者。生于第戎附近的方丹，出身勃艮第贵族家庭。1112 年率兄弟和一批贵族友人入西多修道院。1115 年受命在朗格勒附近称为明谷（Clara Vallis）的溪谷旁建明谷修道院，任该院院长直至去世。主张修会改革，要求严格遵守会规。善于雄辩，使该院成为西多会中心之一，对当时西欧教会事务极有影响。1130 年支持英诺森二世任罗马教皇，形成两位教皇的对立局面，直至 1138 年英诺森二世获胜。多次参加宗教会议，1140 年在桑城会议上竭力反对阿伯拉尔"理解而后信仰"的主张。1146 年奉罗马教皇尤金三世的派遣至西欧各国鼓吹第二次十字军东侵。1149 年第二次十字军东侵失败后回国，隐居于明谷修道院。主要著作有《论恩宠与自由意志》、《致圣殿骑士团书》。后被教会封为圣徒。

若弗罗瓦四世（金雀花）　（1113—1151）
Geoffrey Ⅳ Plantagene 或 Geoffrey Ⅳ the Fair，［法］Geoffroi Ⅳ Plantagenet 或 Geoffroi Ⅳ le Bel

又称若弗罗瓦（美男子），亦作若弗罗瓦五世。法国安茹、曼恩和图赖讷伯爵（1129—1151）。英国安茹（金雀花）王朝创建人亨利二世之父。因喜欢在头盔上插金雀花，故得绰号"金雀花"（音译"普兰他日奈"）。1128 年与英王亨利一世之女玛蒂尔达结婚。1135 年亨利一世死后，与英王斯蒂芬争夺诺曼底。1144 年征服诺曼底，成为诺曼底公爵。1150 年将诺曼底公爵位交给子亨利（即后来的英王亨利二世）。与法王路易七世作战，1151 年签订和约，将韦克森（位于诺曼底与法兰西岛的边境地区）归还王室。1151 年 9 月死于法国勒芒。



若弗罗瓦四世（金雀花）

路易七世（年轻的）　（约 1120—1180）
Louis Ⅶ the Younger，［法］Louis Ⅶ le Jeune

法国卡佩王朝国王（1137—1180）。路易六世之子。1137 年与阿基坦公爵威廉十世之女埃莉诺结婚。不久继承王位。在位期间，在国内继续奉行其父联合城市和教会，抑制贵族、加强王权的政策，1155 年颁布《洛里斯特许状》，后广泛用于农村城市公社。因布尔日大主教的任命问题与教皇英诺森二世发生冲突，曾被教皇开除教籍，并与支持教皇的香槟伯爵作战。1144 年与新教皇西莱斯廷二世（Celestine Ⅱ，1143—1144 年在位）和解。1147—1149 年参加第二次十字军东侵，由絮热任摄政。1152 年与埃莉诺离婚。同年，埃莉诺与亨利（安茹的）结婚。由于 1154 年亨利继承英国王位（称亨利二世），相当法国一半的阿基坦和安茹等大片领土遂归英国王室（形成所谓"安茹帝国"）。1160 年与香槟伯爵之女阿黛勒（Adéle，约 1140—1206）结婚（为其第三任王后），他们的儿子为腓力二世（奥古斯都）。曾支持英国坎特伯雷大主教托马斯·贝克特反对亨利二世；1173—1174 年干预亨利二世之子的反叛事件。

韦尔多，皮埃尔　（1140—约 1217）
Peter Valdes（或 Waldo），［法］Pierre Valdo，［拉］Petrus Waldes

一译华尔多。基督教异端派别韦尔多派创建人。原为里昂富商，约 1170 年因一友人之死，决心放弃财产，散发给穷人。号召回到使徒时代的清贫社会中去，并开始传教，反对教会的正统教义和礼仪。其追随者被称为"里昂穷人派"或韦尔多派。其清贫的主张曾得教皇支持，后教皇害怕此派脱离教会控制，于 1179 年下令禁止他传教。但他继续传教，吸引了大批下层群众，并让人将《圣经》译成当地方言。1182 年被逐出里昂，1184 年被革除教籍。后转往法国南部及意大利等地活动，死于波希米亚。

若弗罗瓦（维尔阿杜安的）　（约 1150—1213）
Geoffrey of Villehardouin，［法］Geoffroi de Villehardouin

又称维尔阿杜安。第四次十字军东侵的首领之一，法国编年史家。生于特鲁瓦附近。世袭为香槟伯爵的御马总管。1199 年，香槟伯爵特奥巴尔德三世（Theobald Ⅲ，1179—1201）被推为第四次十字军首领。1201 年 2 月奉命与威尼斯谈判用船只运载十字军的协定。后为继特奥巴尔德三世任十字军首领的蒙费拉托侯爵博尼法乔的顾问。1204 年参加十字军攻占君士坦丁堡。同年在十字军败于亚得里亚堡战役的撤退中，起很大

作用,使法兰克军队免于全部被歼。后任罗马尼亚(指十字军占领的色雷斯一带)的御马总管,在色雷斯获得采邑。著有《君士坦丁堡帝国的历史》(未完成),对1198—1207年的历史,尤其是对十字军占领君士坦丁堡的情况作了记述,资料真实可靠,亦为最古老的法语散文作品。其侄若弗罗瓦·德维尔阿杜安是摩里亚公国的建立者之一。

腓力二世(奥古斯都) (1165—1223)

Philip Ⅱ Augustus,〔法〕Philippe Ⅱ Auguste

法国卡佩王朝国王(1180—1223)。生于戈内斯,法王路易七世和香槟公主阿黛勒之子。1179年在兰斯加冕与其父共治。1180年,与埃诺伯爵博杜安五世之女伊萨贝拉(Isabella,1170—1190)结婚,获阿图瓦。同年,正式即位。1181年开始与佛兰德、勃艮第和香槟结成的联盟作战,1185年与佛兰德伯爵腓力(阿尔萨斯的)(Philip of Alsace,即其岳父之兄)在博韦斯达成协议,瓜分韦芒杜瓦伯国的领土,并获亚眠等地,他对韦芒杜瓦领地和阿图瓦的主权获得承认。1186年又迫使勃艮第公国臣服。随后,支持英国王子理查(即后来的理查一世)反对其父、英王亨利二世。1188年夺取亨利二世在法国的领地贝里和奥弗涅。1189年迫使亨利二世放弃奥弗涅等地宗主权。同年亨利二世死后,与继位的英王理查一世(狮心王)一起进行第三次十字军东侵,围攻阿克。由于耶路撒冷王国王位的继承问题,与理查一世发生争执,双方关系破裂,1191年称病返回法国。在理查一世(狮心王)被囚期间,与理查之弟约翰(无地王)合谋反对理查。理查获释后,即发动对法战争,1194—1198年他屡为理查所败。1200年,与新即位的英王约翰(无地王)签订《勒古莱条约》,以承认约翰的王位为条件,获诺曼底的韦克森、埃夫勒等地。1202年,以约翰拒绝出庭为由,宣布剥夺约翰在法国的领地,又发动对英战争。1204年3月占领加亚尔堡,6月占领鲁昂,获得整个诺曼底。随后又夺取安茹、曼恩、图赖讷和普瓦图的大部分,并进军布列塔尼。1206年6月,约翰入侵法国,夺取部分土地。10月双方签订为期二年的停战协定,约翰放弃诺曼底、曼恩、布列塔尼、图赖讷、安茹的主权,英国在法国的领地只剩下吉耶讷。1214年7月,在布汶战役中打败反卡佩王朝大联盟军队,夺取佛兰德,获"奥古斯都"称号。1216年一批英国贵族反叛约翰,邀请其子路易(即后来的法国国王路易八世)取得英国王位,只是由于教皇英诺森三世的干预才未获成功。在位期间,与贵族、教会维持良好关系,为争取各城市的支持,给商人以特权和自由,鼓励外国商人到法国贸易,保护出国的法国商人;扩建首都巴黎,铺设道路、修建城墙,创建巴黎大学和修建卢浮宫;独揽审判权,约1190年起派遣执法官(bailli)监督地方已封建化的司法官和地方领主,13世纪初又在新获得的领地中委任司法总管(sénéchal);建立税收体制,增加王室收入。支持阿尔比十字军进军法国南部,为今后法国王室兼并南法开辟了道路。因婚姻问题曾与教皇发生冲突,被开除教籍(参见"英厄堡")。1223年7月14日死于芒特。



腓力二世
(奥古斯都)

西蒙·德·蒙福尔 (约1165—1218)

Simon de Montfort

法国贵族,阿尔比十字军首领。1181年继父为蒙福尔男爵(称"西蒙四世")。1202—1204年参加第四次十字军东侵。1204(或1205)年从母亲处获英国莱斯特伯爵领地和称号(为第五代莱斯特伯爵),但不久被英王约翰(无地王)剥夺。1208年起指挥法国军队(阿尔比十字军)入朗格多克镇压阿尔比派,次年夺得贝济耶和卡尔卡松。1213年取得米雷战役的胜利。1215年根据第四次拉特兰公会议的决议,获得原属图卢兹伯爵雷蒙六世的大部分领土,称图卢兹伯爵、贝济耶和卡尔卡松子爵、纳博讷公爵。后力图扩张领地,围攻尼姆城。1217年普罗旺斯重新爆发起义,次年在进攻图卢兹城时被阿尔比派所杀。后其长子阿莫里继承其图卢兹伯国领地,1224年转交给法王路易八世。

路易八世(狮子) (1187—1226)

Louis Ⅷ the Lion(或 the Lion-Heart),〔法〕Louis Ⅷ le Lion(或 Coeur-de-Lion)

又称路易八世(狮心)。法国卡佩王朝国王(1223—1226)。生于巴黎,腓力二世(奥古斯都)之子。1200年与英王亨利二世的外孙女、卡斯蒂利亚国王阿方索八世之女布兰切(Blanche,约1185—1252)结婚。1212年,教皇英诺森三世对英王约翰(无地王)进行绝罚,腓力二世乘机对英作战。1214年他率军在拉罗什中击败约翰(无地王),助父取得布汶战役大捷。1216年敌视约翰(无地王)的英国贵族支持他为英王,他进入英国。约翰(无地王)死后,被约翰(无地王)之子亨利三世打败(1217年5月)。后参加阿尔比十字军,在南法作战。1223年继承法国王位后,继续与英国进行战争,1224年占领普瓦图和圣通日,取得加龙河以北全部英属领土。1225年英军重新占领除普瓦图、利穆赞和佩里戈尔以外的领土。1226年他出兵朗格多克,镇压阿尔比派,占领阿维尼翁。返途中,11月8日病死于奥弗涅的蒙潘西耶(Montpensier)。

路易九世 (1214—1270)

Louis Ⅸ或 Saint Louis

法国卡佩王朝国王(1226—1270)。生于普瓦西,路易八世之子。年幼即位,由母后布兰切(卡斯蒂利亚的)摄政。其母摄政期间曾平息香槟伯爵和布列塔尼公爵的反抗(1226—1231);1229年与图卢兹伯爵雷蒙七世签订《莫城条约》,结束对阿尔比战争,图卢兹伯国东半部被并入法国王室,西半部后由路易九世之弟、普瓦图伯爵阿尔方斯(Alphonse,1220—1271,雷蒙七世女婿)继承。1234年他与普罗旺斯伯爵之女玛格丽特(Margaret)结婚。1236年亲政。1242年打败英军,平定马什伯爵勾结英国发动的叛乱。为加强王权,在位期间实行司法、币制等改革:设立王家调查官(Enqueteux),限制封建主法庭权力,设高等法院(巴力门)审理重大案件,国王也亲自审理案件,并把一些法学家罗致到宫廷,用法律的审判代替"上帝的审判";禁止非法卖淫、赌博、渎神;禁止贵族携带武器、私战和决斗,对王室领地外封建主之间的冲突,实行"国王四十日"制;铸造成色好的金银币流通全国。1244年宣布组织第七次十字军远征。1248年率军离开法国,由母布兰切及弟阿尔方斯摄政。第二年占领埃及的达米埃塔(Damietta)。1250年2月在围攻开罗附近曼苏拉要塞时被俘。同年5月归还达米埃塔和支付50万利弗的赎金获释,后在叙利亚四年。其间其母布兰切去世(1252年)。1254年回到法国。1258年与阿拉贡王国签订《科尔贝条约》。1259年与英王亨利三世签订《巴黎条约》。还支持弟安茹伯爵兼

普罗旺斯伯爵查理为西西里国王(1266年)。1270年率领第八次十字军远征北非突尼斯。同年8月染病死于突尼斯城附近。1297年被罗马教皇卜尼法斯八世追谥为圣徒,故又以"圣路易"闻名。

安德鲁(隆瑞莫的)　(?—1270)
Andrew of Longjumeau(或 Lonjumel, Longumeau),〔法〕André de Longjumeau

一译安德·龙如美。法国多明我会修士。生于隆瑞莫。1238年受路易九世之命,出使君士坦丁堡,取回拉丁帝国皇帝博杜安二世卖给法王的耶稣荆冠。1247年,随教皇英诺森四世派遣的赴蒙古代表团到亚美尼亚,解决当地基督教会的纷争。1248年在塞浦路斯觐见路易九世,被后者派往蒙古与贵由谈判联合进攻穆斯林。1249年出发,经中亚抵达大汗宫廷,时因贵由已死,遂返国(1251或1252年)。有关于此次旅行的记述。

鲁布鲁克　(约1215—1295)
William of Rubrouck,〔拉〕Wilhelmus Rubruquis,〔法〕Guillaume de Rubruquis

一译威廉(鲁布鲁克的)。法国方济各会修士。生于法国北部圣奥梅尔附近的鲁布鲁克(Rubrouc)。1253年奉罗马教皇英诺森四世和法王路易九世之命出使蒙古。从君士坦丁堡出发,经金帐汗国,抵和林蒙古大汗宫廷,受大汗蒙哥的接见。1254年沿一条更北的路线返回。1255年8月抵的黎波里。写有出使蒙古记行,1839年和1900年分别用法文和英文刊行。有中译本《鲁布鲁克东行记》。

腓力三世(大胆的)　(1245—1285)
Philip Ⅲ the Bold,〔法〕Philippe Ⅲ le Hardi

法国卡佩王朝国王(1270—1285)。生于普瓦西,路易九世之子。在位期间,王室领地大为扩张:1271年其叔普瓦图兼图卢兹伯爵阿尔方斯死后,取得普瓦图以及图卢兹伯国(原图卢兹伯国西半部),使朗格多克全部并入王室领地;此外还兼并内穆尔、阿朗松、佩尔什和沙特尔等伯国。但1274年因阿尔方斯之嘱将维涅森伯国割让给教皇。支持其叔查理(安茹的)争夺神圣罗马帝国皇位(1273年);为夺回查理失去的西西里,1282年在教皇支持下,发动对阿拉贡王国的十字军远征,失败;后教皇将阿拉贡王国授予他与阿拉贡公主所生的儿子沙特尔伯爵查理(即查理〔瓦卢瓦的〕),为此1284—1285年又发动对阿拉贡的进攻,攻占赫罗纳,在撤军途中病死于鲁西永的佩皮尼昂。

腓力四世(美男子)　(1268—1314)
Philip Ⅳ the Fair,〔法〕Philippe Ⅳ le Bel

法国卡佩王朝国王(1285—1314)。生于枫丹白露,腓力三世(大胆的)次子,母为阿拉贡公主。1284年与纳瓦拉王国和香槟伯国女继承人让娜(Jeanne)结婚,从而合并了纳瓦拉王国和香槟伯国。后随父参加争夺阿拉贡的战争。1285年父死后继承法国王位。1292年(或1293年)以封主身份迫使英国国王爱德华一世交出吉耶讷。1294年起与英国进行战争,并与苏格兰结盟。1299年休战,根据《蒙特勒伊条约》,吉耶讷作为送给腓力四世之女伊莎贝拉(法兰西的)的嫁妆归属英国,英王则承认法王为其宗主(后伊莎贝拉嫁英王爱德华二世)。1297年出兵与英国结盟的佛兰德,打败佛兰德人,1300年诱捕其伯爵居伊·德·当皮埃尔,占领佛兰德。1302年7月,在库特赖战役中被打败,退出佛兰德。1304年战胜佛兰德人,但1305年被迫承认居伊之子为佛兰德伯爵。1312年从佛兰德取得里尔、杜埃和贝蒂讷等地。因战争需要,开始向教士征税(1295年),遭罗马教皇卜尼法斯八世的反对(1296年)。1301年因拘捕帕米耶(Pamiers)主教贝尔纳·德·赛塞(Bernard de Saisset),与教皇之间的冲突重新爆发,教皇于12月发布敕谕《听我说,我的儿子》,要求腓力或其代表到罗马受审。1302年4月,他在巴黎召开三级会议,取得支持。同年11月卜尼法斯八世再次发布敕谕《至一至圣》,制止其对教会的干预。1303年他派使节诺加雷逮捕卜尼法斯八世,本尼迪克十一世继任教皇。1304年本尼迪克十一世死后,在他的压力下,波尔多大主教贝特朗·德·哥特被选为教皇(称克雷芒五世),并移居法国的阿维尼翁(时在那不勒斯王国控制下)。为了得到更多的财政收入,从1306年起开始驱逐犹太人,没收其财产。1307年怂恿指控圣殿骑士团走私和耍弄妖术,从而下令逮捕其首领及大部分成员,抄没其财产(1312年圣殿骑士团被正式取缔,1314年其首领被处死)。在位期间,开始任用一批非贵族出身的法学家为顾问,他们在与教皇的斗争中起很大作用。1314年11月死于枫丹白露。

诺加雷,纪尧姆·德　(约1260—1313)
Guillaume de Nogaret

法国国王腓力四世时期的行政官员、法律顾问。生于图卢兹一自由民家庭。1291年在蒙彼利埃任法学教师。1294年开始进入王宫,为国王效劳。1299年被派往比戈尔(Bigorre,今塔布)和香槟地区加强王权。在腓力四世反对罗马教皇卜尼法斯八世的斗争中,支持国王,起了直接作用。1303年3月12日,在贵族会议上历数教皇罪状,提出在法国召开教士会议,审判教皇。后腓力四世派他去意大利联合科隆纳家族反对卜尼法斯八世。9月7日,在阿纳尼抓住正在此避暑的卜尼法斯八世。旋卜尼法斯八世被阿纳尼人救出,不久去世。1304年初他返回法国,同年6月被新任教皇本尼迪克十一世开除教籍。1307年9月,被腓力四世任命为掌玺大臣,领导对圣殿骑士团的斗争。1311年4月被阿维尼翁教皇克雷芒五世赦免,条件是去圣地朝觐。在动身去圣地前去世。

查理四世(美男子)　(1294—1328)
Charles Ⅳ the Fair,〔法〕Charles Ⅳ le Bel

法国卡佩王朝末代国王(1322—1328)。腓力四世幼子。继兄腓力五世为国王。继续实行加强王权的政策,为增加收入,发行成色不足的钱币,拍卖官职。1324年教皇约翰二十二世宣布废黜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路易四世,支持他为皇帝,但未获成功。1324年进军英国占有的吉耶讷,1327年迫其割让部分吉耶讷地区。死后因无嗣,王位转入卡佩家族旁系瓦卢瓦家族手中。

瓦卢瓦家族

一译瓦罗亚家族。1328—1589年统治法国的王族。卡佩家族分支。1285年法国国王腓力三世将瓦卢瓦封给幼子查理(Charles de Valois,1270—1325),是为该家族之始。1290年,查理与那不勒斯王国安茹王朝国王查理二世(瘸子)之女结婚,取得作为嫁妆的安茹和曼恩两伯国。他死后,子腓力继为瓦卢瓦、安茹和曼恩伯爵。1328年卡佩王朝国王查理四世(美男子)死后无嗣,腓力四世之女伊莎贝拉(法兰西的)的儿子、英王爱德华三世要求继承法国王位,在法国贵族支持下,腓力取得王位(即腓力六世),建立瓦卢瓦王朝。1498年,查理八世死,瓦卢瓦家族直系中断,继位的路易十二属瓦卢瓦-奥尔良家族。路易十二之后的法国国王(1515—1589)属瓦卢瓦-昂古莱姆家族。

腓力六世 (1293—1350)

Philip Ⅵ,〔法〕Philippe Ⅵ

法国瓦卢瓦王朝第一代国王(1328—1350)。查理(瓦卢瓦的)之子。1325 年继父为瓦卢瓦、安茹和曼恩伯爵。1328 年 2 月卡佩王朝国王查理四世(美男子)死,因无子嗣,他作为查理四世的堂兄弟任摄政。5 月,查理四世遗孀生下一女,依据《萨利克法典》无王位继承权,故他被选为国王,8 月在兰斯加冕,开始瓦卢瓦王朝统治。与另一王位要求者、路易十世之女若昂(Joan Ⅱ of Navarre,1311—1349)达成协议,予其纳瓦拉王国和诺曼底的大片领地使之放弃王位,但保留香槟和布里等领地。同时英王爱德华三世以法国国王腓力四世外孙身份要求继承法国王位,双方发生矛盾。1337 年,因爱德华三世拒绝效忠,他以封主身份宣布没收其领地吉耶讷,英法百年战争开始。次年阿特维尔德领导佛兰德市民起义,爱德华三世出兵支援佛兰德,入侵法国。1340 年英军在埃克吕兹海战中击败法国舰队,乃与之签订为期五年的停战协定。1346 年在克勒西战役中法军再遭大败,翌年加来失陷,双方再次订约停战。在位时,王室领地有所增加,除取得瓦卢瓦、沙特尔、安茹、曼恩外,还得到香槟、蒙彼利埃和多菲内(1349 年)。1341 年第一次开征盐税。1348—1349 年黑死病席卷法国,1350 年 8 月死于黑死病。

约翰二世(好人) (1319—1364)

John Ⅱ the Good,〔法〕Jean Ⅱ le Bon

法国瓦卢瓦王朝国王(1350—1364)。生于勒芒附近,腓力六世之子。登位前曾被封为诺曼底公爵、安茹和曼恩伯爵、普瓦图伯爵和吉耶讷公爵。1350 年 8 月即位后,继续与英国休战。1351 年 9 月 7 日收复法国西部的圣让-当热利。几天后又与英国签订新的休战协定。后因支持其表兄弟查理(布卢瓦的)争夺布列塔尼,与英国又发生矛盾。1353 年嫁女于纳瓦拉国王查理二世(恶人),后与之屡起冲突。1355 年,英王爱德华三世作为查理的同盟者入侵法国。1355 年召开三级会议,在艾顿·马赛等第三等级代表压力下,被迫颁令同意今后凡征税须征求各省等级会议意见,并由等级会议委派的委员会监督征税及其使用。但次年即使三级会议休会。1356 年他突然在鲁昂逮捕查理二世(恶人)。同年 9 月,在普瓦提埃战役中被黑太子爱德华率领的英军击败俘获。根据 1360 年的《布勒丁尼和约》,以允诺缴纳赎金 300 万克朗并以子作人质为条件被释放。为筹集赎金,征收重税,并将女儿嫁给米兰的维斯孔蒂以获得一笔聘金(60 万克朗),但仍未能如约完缴赎金。1363 年其子安茹公爵路易从加来囚禁中逃走后,本人只得又到英国为质。1364 年 4 月死于伦敦。

查理五世(贤人) (1338—1380)

Charles Ⅴ the Wise,〔法〕Charles Ⅴ le Sage

法国瓦卢瓦王朝国王(1364—1380)。生于巴黎附近的万塞讷,约翰二世(好人)长子。1349 年其祖父腓力六世购得多菲内,条件是以之为王储领地,随将该地封授给他,后他成为法国历史上第一个带有多芬称号的王储。1355 年为诺曼底公爵。1356 年父在普瓦提埃战役中被英军俘虏后,以监国身份掌政。为筹集其父的赎金,10 月重新召集奥依语地区(法国北部)三级会议,因不愿接受三级会议提出的条件而将其解散,但得到奥克语地区(法国南部朗格多克)三级会议的支持。1357 年 2 月被迫重新召开北法三级会议,三级会议在巴黎市民的支持下,迫使他颁布《三月大敕令》,同意扩大三级会议的权限(并未实施)。1358 年 2 月巴黎市民在艾顿·马赛领导下起义,3 月他从巴黎逃出。在正式成为摄政王后,在贡比涅另外召开三级会议,取得大量协助金。扎克雷起义和巴黎市民起义被镇压后重返巴黎。1360 年与英国达成《布勒丁尼和约》。依约,以同意缴纳大量赎金为条件使约翰二世(好人)被释回国。后因其弟、继续留质于英军的安茹公爵路易从加来逃回巴黎,约翰二世不得不又赴英国。1364 年约翰二世死于伦敦后,他正式登上王位。即位后,整顿税收,将 1357 年三级会议同意征收的盐税、炉灶税等变为常税,改建常备军队,创建炮兵和新海军,与佛兰德、葡萄牙等结盟,任用盖克兰打败老对手查理二世(恶人),收回诺曼底。1369 年恢复对英军作战,至 1380 年除加来、波尔多、巴约讷、布雷斯特、瑟堡等几个据点外,英国在法国占领的土地大部分被收复。晚年支持阿维尼翁教皇克雷芒七世反对罗马教皇乌尔班六世。为鼓励学术,招纳文人艺术家,还在巴黎的卢浮宫增设王家图书馆。1380 年 9 月死于马恩河畔的诺让。

查理二世(恶人) (1332—1387)

Charles Ⅱ the Bad,〔西〕Carlos el Malo,〔法〕Charles le Mauvais

纳瓦拉王国国王(1349—1387)。生于埃夫勒,埃夫勒伯爵腓力三世与纳瓦拉女王若昂二世之子。1343 年继父为埃夫勒伯爵,后继母为纳瓦拉国王。作为法国卡佩王朝国王路易十世的外孙,要求取得其母被迫让给腓力六世的香槟、布里和昂古莱姆等地。1352 年与法王约翰二世(好人)之女结婚。1354 年乘法国在百年战争中处境困难之机,迫使约翰二世割让诺曼底大片土地。后与英国秘密结盟,1356 年 4 月在鲁昂为约翰二世逮捕。不久约翰二世在普瓦提埃战役中被英军俘获,1357 年 11 月他从囚禁地逃出,与巴黎市民起义领导人艾顿·马赛结盟,反对王太子查理(即后来的查理五世)。1358 年参与镇压扎克雷起义。后干预卡斯蒂利亚王国的王位之争。1363 年企图夺取勃艮第公国失败。1364 年约翰二世死后,与查理五世争夺权位,被法军将领盖克兰败于科歇雷尔之役。1365 年与查理五世签订《阿维尼翁条约》,被迫放弃大片领地换取蒙彼利埃。后退回西班牙,再次参与卡斯蒂利亚内争,因与卡斯蒂利亚国王佩德罗一世结盟而获得西巴斯克地区,但到 1372 年又告丧失。翌年,屈从于卡斯蒂利亚王国。1378 年,其勾结英国人的证据被揭露后,被剥夺所有在诺曼底的领地(除瑟堡交给英国人外)。由于一生在政治上背信弃义,而有"恶人"绰号。

艾顿·马赛 (约 1315—1358)

Étienne Marcel

1358 年 2 月巴黎市民起义的领导人。原是巴黎呢绒富商,巴黎呢绒商会会长。为 1355 年、1356 年两次三级会议中第三等级的首领。1357 年 3 月曾支持三级会议迫使王太子查理颁布"三月大敕令",并进入御前会议。后实行政治改革,取得纳瓦拉国王查理二世(恶人)的支持。因对巴黎城市上层的统治和王太子查理辞退三级会议给他选任的顾问表示不满,于 1358 年 2 月领导巴黎市民起义。3 月查理逃离巴黎后,实际上已掌握巴黎市政大权。不久扎克雷起义爆发。为解除摄政王查理的军队对巴黎的封锁,曾求得农民起义军的支援。但当农民起义军需要援助时,却袖手旁观。扎克雷起义失败后,巴黎继续遭查理军队的围攻。巴黎大部分市民起来反对他,7

月 31 日他被其从前的一名拥护者杀死。

卡尔，纪尧姆 （？—1358）
Guillaume Cale

1358 年法国扎克雷起义的领导者。见“扎克雷起义”。

盖克兰，贝特朗·迪 （约 1320—1380）
Bertrand du Guesclin

英法百年战争初期的法国将领。生于布列塔尼的迪南附近。在布列塔尼继承战争中，支持布卢瓦的查理，曾参加抗击英军、保卫雷恩的战斗。后被王太子查理（即后来的法王查理五世）重用。1359—1363 年间参加多次战役，两次被俘。1364 年 5 月在科歇雷尔战役中大败纳瓦拉国王查理二世（恶人）的军队。同年 9 月在欧赖战役中被英军所俘，布卢瓦的查理被杀。后他被查理五世以 10 万金克朗赎回。1366 年率五万人组成的大军团（由雇佣兵组成的军队）进入伊比利亚半岛，支持特拉斯塔马拉的恩里克（即后来的卡斯蒂利亚国王恩里克二世）与卡斯蒂利亚国王佩德罗一世（得到英国黑太子爱德华的支持）争夺王位；1367 年又被英军所俘，不久获释返法；1369 年再次率军入伊比利亚半岛，助恩里克登上卡斯蒂利亚王位。1370 年被任命为王家军事统帅，被召回利摩日与英军作战。采取灵活的战术，取得多次重大胜利，至 1373 年收回诺曼底、普瓦图、圣通日等大片领土。1380 年 7 月在朗格多克围攻朗东新堡时病逝。

查理六世 （1368—1422）
Charles Ⅵ

法国瓦卢瓦王朝国王（1380—1422）。生于巴黎，查理五世（贤人）之子。1380 年在兰斯加冕即位。因年幼，由叔父勃艮第、安茹、贝里、波旁四公爵摄政。1385 年 7 月，与巴伐利亚-因戈尔施塔特公爵斯蒂芬二世之女伊莎贝尔结婚。1388 年亲政，任用其父的官员实行改革。1392 年第一次患精神病，数月不能理事。1393 年 1 月起由弟奥尔良公爵路易及叔父勃艮第公爵腓力（大胆者）和贝里公爵约翰摄政。不久勃艮第派与奥尔良派之间开始权力之争。1396 年与英国签订二十年停战协定。1407 年路易被勃艮第派暗杀后，两派斗争更趋激烈，并均与英国勾结。1415 年，英王亨利五世乘机率军入侵，在 10 月 25 日的阿金库尔战役中大败法军。1417 年立子查理（为其第十一个孩子）为王太子。1418 年 12 月，年仅十五岁的王太子宣布自己为监国，与王后伊莎贝尔发生争斗。1420 年 5 月，英法签订《特鲁瓦条约》，规定英王亨利五世为摄政王，并娶查理六世之女卡特琳为妻，成为其王位继承人。1422 年 10 月死于巴黎，其时卢瓦尔河以北地区已被英军控制，亨利五世之子亨利六世被宣布为法王。

伊莎贝尔（巴伐利亚的） （1371—1435）
Isabella of Bavaria，〔法〕Isabelle de Bavaria

法国国王查理六世王后。巴伐利亚-因戈尔施塔特公爵斯蒂芬二世之女。1385 年与查理六世结婚。1392 年以后，由于查理六世患精神病，经常参与政事。领导摄政会议，与奥尔良公爵路易结盟。1407 年后者被杀后，支持勃艮第公爵约翰（无畏者）。后与太子查理（即后来的查理七世）对立。1420 年 5 月 21 日，签订《特鲁瓦条约》，承认英国国王亨利五世为法国王位继承人，以取代王太子查理。1422 年查理六世死后隐退。1435 年死于巴黎。

腓力（大胆者） （1342—1404）
Philip the Bold，〔法〕Philippe le Hardi

法国勃艮第公爵（1363—1404）。生于蓬图瓦兹，约翰二世（好人）第四子。1356 年普瓦提埃战役中，与父一起被英军俘虏。被释放后，于 1360 年被封为图赖讷公爵。1361 年，卡佩家族的最后一位勃艮第公爵去世无嗣，勃艮第被并入法国王室。1363 年，他被父封为勃艮第公爵，开始瓦卢瓦家族对勃艮第公国的统治。1369 年，与勃艮第公爵遗孀、佛兰德伯国女继承人玛格丽特（Margaret of Dampierre，1350—1405）结婚。1380—1388 年为侄子、年幼的查理六世摄政之一。1382 年参与镇压佛兰德根特起义（罗赛贝凯战役）。1384 年岳父路易二世（马尔的）去世后，又领有佛兰德伯国及其阿图瓦、法兰斯-孔泰、讷韦尔、勒泰勒等领地，1386 年在里尔设政府管理这些领地，1390 年又获沙罗莱伯国（后例为勃艮第公爵继承人的领地）。1393 年查理六世患精神病后，重任摄政之一，与另一摄政、查理六世之弟、奥尔良公爵路易对立。与英国结盟，反对阿维尼翁教皇本尼迪克十三世。

约翰（无畏者） （1371—1419）
John the Fearless，〔法〕Jean Sans Peur

法国勃艮第公爵（1404—1419）。生于第戎，腓力（大胆者）之子。1385 年与荷兰和埃诺伯爵之女玛格丽特结婚。为讷韦尔伯爵。曾受父之命，率勃艮第军队参加十字军，对土耳其作战。因作战勇敢而有“无畏者”之称。1396 年在尼科堡战役中为土耳其所俘。次年赎回。1404 年继父为勃艮第公爵，后又领法兰斯-孔泰、阿图瓦、佛兰德，其弟继承其母的布拉班特和林堡。继续与查理六世之弟奥尔良公爵路易争夺王国的摄政权。1407 年 11 月在巴黎将路易暗杀，占据巴黎，控制朝政，引起奥尔良派（时又称阿马尼雅克派）的公开反对。1409 年双方签订条约，一度和解。1413 年 4 月，巴黎发生西蒙·卡博什领导的起义，起义被镇压后他被逐出巴黎。后与英国结盟，阿金库尔战役中保持中立致使法军大败。1418 年 5 月重夺巴黎，大杀阿马尼雅克派。1419 年 9 月 10 日，在巴黎附近的蒙特罗桥与王太子查理（即后来的查理七世）谈判时，被奥尔良派暗杀。

西蒙·卡博什
Simon Caboche 或 Simon le Coustellier

法国 1413 年卡博什起义的领导者。原是巴黎一商人团体首领。因当过剥皮工（Écorcheur），故其派又称为 Écorcheurs，后该词又有“盗匪”之意。在勃艮第派与阿马尼雅克派的争权斗争中，支持勃艮第派。1413 年 4 月在巴黎领导起义，反对国王官吏的腐败和横征暴敛，夺取巴士底，5 月迫使查理六世颁布“卡博什敕令”，实行行政、财政和司法改革。他被任命为执法官和沙朗通桥守卫官。后受到其他一些资产阶级（巴黎市民）的反对，8 月被阿马尼雅克派逐出巴黎，政权遂为后者掌握。1418 年随勃艮第派返回巴黎。

查理七世 （1403—1461）
Charles Ⅶ

法国瓦卢瓦王朝国王（1422—1461）。生于巴黎，查理六世的第十一个孩子。1413 年与那不勒斯安茹王朝国王路易二世之女玛丽（Maried'Anjou）订婚（1422 年 12 月正式结婚）。原为普瓦图伯爵和图赖讷公爵，1417 年在兄长死后，被立为太子。1418 年 5 月得到英国支持的勃艮第公爵约翰（无畏者）占领巴黎时逃往布尔日。12 月宣布自己为监国。1419 年一度试图与勃艮第派和解，但蒙特罗桥事件（约翰〔无畏者〕被杀）使之未果。1420 年勃艮第派与英国签订的《特

鲁瓦条约》规定由英王亨利五世为摄政和法国王位继承人,次年他的太子资格被正式取消。1422 年 10 月父去世后宣布即位,但其时领土仅限于布尔日附近地区。在与英军的战斗中屡败。1428 年 10 月,贝德福德公爵约翰(兰开斯特的)指挥英军包围奥尔良,由于女英雄贞德请命率军英勇战斗,1429 年 5 月 8 日奥尔良解围。同年 7 月 17 日他在兰斯涂油加冕。在位期间进行一系列重大改革,以加强国家中央集权和进一步巩固王权,建立骑兵和步兵的常备军,规定固定税收制度。1435 年在阿拉斯与勃艮第公爵腓力(善良的)缔结和解条约。1436 年 4 月收复巴黎,1437 年重返巴黎,并将其定为首都。1438 年颁布《布尔日国事诏书》。1439 年在奥尔良召开的奥依语地区(北法)三级会议上颁令,规定除国王外任何人不得招募军队,引起"布拉格党"反叛,次年将其镇压。1441 年重新对英作战,至 1453 年已收复被英国占领的所有领土(加来除外),结束百年战争。有"胜利者"之称。晚年,各地大封建主对国王仍构成严重威胁。1461 年死于耶夫尔河畔默安。王位由子路易十一继承。

巴尔巴赞,阿尔诺·纪尧姆·德 (1360—约 1432)
Arnaud Guillaume de Barbazan

法国将领。绰号"无可非难的骑士"(Chevalier sans reproche)。属阿马尼雅克派,支持王太子查理(即后来的查理七世)。1420 年防守默伦,被英军俘获,关押十年。1430 年获释后,在拉克鲁瓦西耶(La Croiselle)打败英国和勃艮第派的联军,后任香槟和布里的司令官。被称为法国的复兴者。

勒马松,罗贝尔 (约 1365—1443)
Robert Le Maçon

法国查理七世的主要顾问之一。生于安茹。1401 年起为贵族,任安茹公爵路易二世的顾问。1414 年被查理六世王后伊莎贝尔任命为大法官。后成为图赖讷公爵查理(即后来的查理七世)的掌玺官。1418 年当勃艮第派袭击巴黎时,帮助王太子查理逃出巴黎。1418—1422 年任掌玺大臣。后为御前会议成员至 1436 年,曾支持贞德的抗英斗争。

拉特雷穆瓦耶,乔治·德 (约 1382—1446)
Georges de La Trémoille

法国贵族,查理七世权臣。拉特雷穆瓦耶家族早期的主要成员。父居伊曾随约翰(无畏者)率领的勃艮第军远征匈牙利,在返法途中死于罗得岛。他原为勃艮第公爵约翰(无畏者)的支持者,任其侍卫官,1413 年转向奥尔良派(阿马尼雅克派)。1416 年与贝里公爵的遗孀、奥弗涅和布洛涅的女继承人让娜二世(Jeanne Ⅱ)结婚,渐获权势。1427 年在王家军事统帅里什蒙伯爵帮助下,得任查理七世的侍卫长,后与里什蒙不和,迫之离开宫廷。在 1429—1430 年间曾反对女英雄贞德,并企图与勃艮第公爵缔结条约。1433 年为里什蒙绑架,赎出后退出宫廷。1440 年参加布拉格党反对国王查理七世的活动。被赦免后,重返宫廷。

里什蒙伯爵,阿蒂尔三世 (1394—1458)
Arthur Ⅲ, comte de Richemont

法国将领。原名亚瑟(从法文译作阿蒂尔)。布列塔尼公爵之子。1399 年父死后,从兄处获英格兰的里奇蒙(从法文译作里什蒙)伯爵称号(但未获英王承认),其母于 1403 年再嫁英王亨利四世。1415 年随阿马尼雅克派参加阿金库尔战役,被英军所俘。1420 年获释。1425 年被法王查理七世任命为王家军事统帅。1427 年遭拉特雷穆瓦耶排挤离开宫廷。1429 年随贞德参加奥尔良战役。1433 年联合一批贵族推翻拉特雷穆瓦耶,重回宫廷。1435 年安排勃艮第派与阿马尼雅克派签订《阿拉斯条约》,使双方和解。1436 年 4 月率王家军队进入巴黎。致力于军事改革,建立常备军。1450 年取得福尔米尼战役胜利,收复诺曼底。1457 年继为布列塔尼公爵,称阿蒂尔(亚瑟)三世。

科尔,雅克 (约 1395—1456)
Jacques Coeur

法国商人,法王查理七世财政顾问。生于布尔日。父为皮货商人。早年以蒙彼利埃为中心,与东方、西班牙、意大利贸易,获得巨大财富。在地中海至少拥有七只商船。1436 年任造币局长,1439 年被查理七世任命为王家财政总管,1441 年被封为贵族。1442 年又成为御前会议成员。他利用一切机会和手段发财致富,在图尔设有商店,经营东方的丝绸、宝石、香料,还有盐、小麦和羊毛;利用自己担任的职务以及作为朗格多克三级会议王家特派员和盐税征收总监的权力,大肆敛财,建造豪华府邸。百年战争后期资助王军夺回诺曼底。后因被指控谋害查理七世的情妇及从事不正当的投机活动,于 1451 年被捕。越狱后,于 1455 年到佛罗伦萨和罗马避难,效劳于教皇卡利克斯特三世。1456 年受命率舰队对土耳其作战,可能死于爱琴海中的希俄斯岛。

迪努瓦,让 (1402—1468)
Jean Dunois(或 Jean d'Orléans), comte de Dunois et de Longueville

法国将领。生于巴黎,法王查理六世之弟、奥尔良公爵路易非婚生子,人称"奥尔良公爵的私生子"。1421 年加入阿马尼雅克派(奥尔良派),1427 年在蒙塔日战役中崭露头角。1428 年 10 月起坚守奥尔良城对抗英军,直至 1429 年 5 月 8 日贞德解奥尔良之围。为贞德的拥护者,随之征战,收复兰斯。1430 年获佩里戈尔伯爵称号。1436 年收复巴黎。1439 年获封迪努瓦伯爵。1440 年曾参加布拉格党反对查理七世。1443 年获朗格维尔伯爵称号,后任内侍大臣。1449 年任法军中将(为仅次于王家军事统帅的将军),参加对英作战,后将英军赶出诺曼底和吉耶讷。查理七世承认他为亲王,路易十一即位后剥夺他的名衔。曾参加公益同盟反对路易十一,后与路易十一和解。1468 年 11 月死于巴黎附近,为朗格维尔家族始祖。

贞德 (约 1412—1431)
Joan of Arc, [法] Jeanne d'Arc

法国女英雄。生于默兹河畔东列米村(Domremy)一农民家庭。从小劳动。1428 年 10 月,英军在摄政贝德福德公爵约翰(兰开斯特的)的率领下围攻奥尔良城。在形势危急之际挺身而出,1429 年 2 月在希农谒见查理七世,查理七世勉强同意任命她为军队统领率军救援奥尔良。经英勇奋战,终于在 1429 年 5 月 8 日解除奥尔良之围。人民称颂她为"奥尔良姑娘"。后又北上收复一些城市,6 月 18 日在帕塔伊战役中重创英军,使查理七世在兰斯加冕(7 月 17 日)。由于她深孚众望,引起查理七世大臣的猜忌。1430 年 5 月



贞德进入奥尔良

24 日在贡比涅与勃艮第派作战时,为让(卢森堡的)所俘,并被出卖给勃艮第公爵腓力(善良的)。后者又以 4 万法郎将她卖给贝德福德公爵。1431 年 5 月 30 日,以"异端"和"妖术"的罪名在鲁昂被处火刑。1920 年被天主教会尊为"圣女",成为仅次于圣路易(法国国王路易九世)的法国第二位的保护圣人。

路易十一 (1423—1483)

Louis XI

法国瓦卢瓦王朝国王(1461—1483)。生于布尔日,查理七世长子。1436 年与苏格兰国王詹姆士一世之女玛格丽特(Margaret,? —1445)结婚。因与查理七世的情妇阿涅斯·索雷尔(Agnès Sorel)不和及王位继承问题,曾参与布拉格党反对查理七世的活动。后双方和解。1447 年谋反未遂,被迫返回领地多菲内。1456 年父子关系再次恶化。他逃到勃艮第公爵腓力(善良的)在佛兰德的宫廷避难。次年多菲内被并入国王领地。1461 年 7 月查理七世死,他立即从佛兰德赶回,在兰斯加冕,随后由腓力(善良的)派骑兵护送到首都巴黎。即位后,整顿行政机构,清除亲英官员,选拔下级贵族和中产阶级中有才干的人充当顾问和官员;建立一支由骑兵和弓箭手组成的常备军;建立正规税收制度,逐渐向固定税(人头税、间接税和盐税)过渡,不再召开北法的及朗格多克的三级会议决定税收,划全国为若干财政区,派员监督征税;在第戎、波尔多和格勒诺布尔等地设立高等法院,任用亲信充当法官。1462 年收复鲁西永、塞尔达尼。1465 年在蒙莱里战役中被由大贵族建立的公益同盟军队打败,被迫与之签订《孔夫朗条约》;后利用谈判、收买等手段分化瓦解公益同盟;利用瑞士与勃艮第的战争,于 1477 年打败劲敌勃艮第公爵查理(大胆的),随后兼并勃艮第公国的大部分领土。此外还收回安茹、曼恩、普罗旺斯(1480—1482),除布列塔尼外,法国领土基本归于王室,为法国领土的统一奠定基础。

查理(大胆的) (1433—1477)

Charles the Bold,〔法〕Charles le Téméraire

法国勃艮第公爵(1467—1477)。生于第戎,勃艮第公爵腓力(善良的)之子。早年被父封为沙罗莱伯爵,1465 年 2 月被父授予行政权,不久参加领导公益同盟反对法王路易十一。1466 年 8 月占领并洗劫迪南(Dinant)。1467 年继承公爵爵位后,谋求吞并洛林和香槟,将南北领地连为一体,并取得勃艮第国王的称号,建立一个与法国脱离关系的独立国家。为获英国支持,娶英王爱德华四世之妹玛格丽特为妻(1468 年 7 月)。1468 年 10 月,在佩罗讷拘押前来会谈的路易十一,迫其割让香槟和布里给他兄弟,镇压路易十一策动的列日起义。1469 年奥地利大公西吉斯蒙德将上阿尔萨斯抵押给他。1471 年率军入侵法兰西岛和诺曼底,次年在博韦战役中战败。1473 年获海尔德兰,1474 年拒绝归还阿尔萨斯,并力图征服洛林。同年 10 月瑞士向其宣战,并进军法兰斯-孔泰,他于 1475 年出兵洛林,11 月占领南锡。同时策动爱德华四世率军入侵法国北部,但路易十一用金钱疏通使英军撤退(《皮基奎涅条约》)。1476 年在格朗松和莫拉战役中被瑞士和洛林军队打败。1477 年 1 月,在南锡战役中阵亡。勃艮第公国大部分领土并入法国。法兰斯-孔泰和尼德兰因女儿和继承人玛丽(勃艮第的)与奥地利哈布斯堡家族的马克西米连(即后来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结婚而成为哈布斯堡家族的领地。

玛丽(勃艮第的) (1457—1482)

Mary of Burgundy,〔法〕Marie de Bourgogne

勃艮第女公爵(1477—1482)。生于布鲁塞尔,勃艮第公爵查理(大胆的)之女和继承人。1476 年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三世之子马克西米连(即后来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订婚。1477 年 1 月,查理(大胆的)在南锡战役中阵亡后,继承勃艮第公爵位。不久法王路易十一派军进入勃艮第以及皮卡第、阿图瓦、法兰斯-孔泰。为谋取支持,2 月她在根特召开尼德兰各省三级会议,签署《根特特权令》,恢复尼德兰各省特权。在拒绝路易十一要她嫁给王子查理(即后来的法王查理八世)之后,于同年 8 月与马克西米连在根特结婚,这一联姻使勃艮第公国遗产(阿图瓦、法兰斯-孔泰和尼德兰等)成为哈布斯堡家族的领地(后统称"勃艮第行政统一体")。生一子腓力(美男子)(即后来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之父)和一女玛格丽特(奥地利的)(后为尼德兰摄政)。1482 年 3 月死于布鲁日。

安娜(法国的) (1461—1522)

Anne of France 或 Anne of Beaujeu,〔法〕Anne de France 或 Anne de Beaujeu

又称安娜(博热的)。法国摄政(1483—1491)。生于热纳普(今属比利时),法王路易十一长女。十二岁嫁博热的领主皮埃尔(Pierre de Beaujeu,1438—1503)。1483 年路易十一死后,与夫成为弟查理八世的摄政。任职期间,1484 年召开三级会议。取得对奥尔良公爵路易(即后来的路易十二)和勃艮第公爵弗朗索瓦二世斗争的胜利,这一斗争史称"疯狂的战争"(Guerre Folle,1485—1488)。1488 年其夫成为波旁和奥弗涅公爵。安排查理八世与布列塔尼女公爵安娜的婚姻。1491 年查理八世亲政。1503 年夫去世后,继续统治其领地。1522 年死于法国尚泰勒。

查理八世 (1470—1498)

Charles VIII

法国瓦卢瓦王朝国王(1483—1498)。生于昂布瓦斯,路易十一之子。少年即位,由其姐安娜(法国的)和姐夫皮埃尔(博热的)摄政。1491 年亲政。同年与布列塔尼的安娜结婚,布列塔尼遂并入法国王室。为实现远征意大利、夺取那不勒斯王国(因他为那不勒斯前王室安茹家族的后裔)的计划,向邻国让步:1492 年签订《埃塔普勒条约》,向英国支付 745000 金克朗作为英国放弃对布列塔尼要求的补偿。1493 年签订《森利斯条约》,将阿图瓦和法兰斯-孔泰让给奥地利哈布斯堡家族。同年又签订《巴塞罗那条约》,将鲁西永和塞尔达尼割让给阿拉贡王国。并向里昂银行家贷款,与热那亚结盟。1494 年 8 月开始远征,未遇抵抗,即于 1495 年 2 月 22 日进入那不勒斯。5 月 12 日在那不勒斯加冕为"法兰西、那不勒斯和君士坦丁堡的国王"。此举遭米兰、威尼斯、奥地利、西班牙和罗马教皇的联合反对。在同年 7 月 6 日的福尔诺沃战役中,经激战(史称"法兰西的疯狂")得以脱身,返回法国。1498 年在策划另一次远征时,死于昂布瓦斯。因其子女皆先他而亡,由堂叔(亦其妹夫)路易(奥尔良的)继承王位(称路易十二)。



查理八世

安娜(布列塔尼的)

(1477—1514)

Anne of Brittany,〔法〕Anne de Bretagne

法国布列塔尼女公爵,法国国王查理八世和路易十二王后。生于南特,布列塔尼公爵弗朗索瓦二世之女。1488年继承其父为布列塔尼女公爵。1489年起,英国多次派军与法国作战,争夺布列塔尼。1490年她宣布将嫁与奥地利的马克西米连一世,遭查理八世反对,1491年12月被迫解除与马克西米连一世的婚约而与查理八世结婚,布列塔尼遂并入法国王室。查理八世死后,1499年又与继其位的路易十二结婚。力图维护布列塔尼的自治。1504年倡议路易十二与马克西米连一世签订《布卢瓦条约》,规定布列塔尼由她与路易十二的女儿克洛德(Claude,1499—1524)继承。试图将克洛德嫁给马克西米连一世的孙子查理(即后来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因遭反对,未成,1506年克洛德改与昂古莱姆伯爵法兰西斯(即后来的法王法兰西斯一世)订婚(1512年结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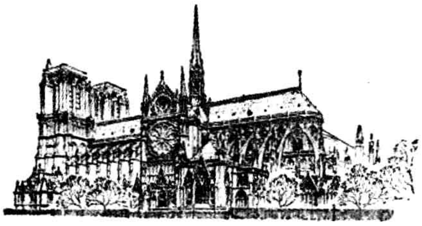
安 娜
(布列塔尼的)

5—15 世纪的法国文化

巴黎圣母院

Notre Dame de Paris

一译巴黎圣母大堂。法国天主教大教堂。位于巴黎塞纳河城岛东端。1163年动工兴建,1250年基本建成,1345年完工。为五座殿堂(一个中厅和四个侧厅)组成的柱廊型大教堂,长130米、宽48米,室内高35米。西侧两座钟楼高69米。中厅与横翼交叉点顶上竖起一高达90余米的尖塔,是19世纪大修时添建。为欧洲早期哥特式建筑和雕刻艺术的代表,以结构匀称美观著称于世。巨大的彩色玻璃镶嵌成"玫瑰花纹窗饰",流动的光线若隐若现。堂内藏有13—17世纪的艺术珍品。



巴黎圣母院

巴黎大学

University of Paris,〔法〕Université de Paris

法国国立大学,欧洲最古老的高等学府之一。位于巴黎。起源于巴黎圣母院附属学校等教会学校。前身为12世纪七八十年代由巴黎的教师和学生共同组成的行会性团体(拉丁文名为 Univesita magistrorum et scholarium)。1211年经教皇批准正式建立,1215年通过章程,1231年教皇正式承认其自治权。原由神学、法学(教会法)、医学和文艺四系组成。文艺系又称初级系,学生只有在此修完拉丁文法、修辞、逻辑、算术、几何、天文、音乐(七艺)等基础课程才能入其他三个系深造。学生依其使用语言和来自的地区,分为四个"民族"(nations,或译同乡会馆),为法兰西、诺曼底、皮卡第和英格兰(后改为德意志)。1257年索邦创立神学院,很快便与原来的神学系合一,成为当时神学教育的中心,在欧洲很有声望。此后索邦成为巴黎大学的代名词。西欧很多大学(包括牛津、剑桥)都仿行巴黎大学模式,故巴黎大学又有"欧洲大学之母"之誉。法国大革命期间,1791年和1793年索邦神学院和法律大学校相继被关闭。1808年拿破仑建立帝国大学(后改名法兰西大学),巴黎大学(正式名称为巴黎学院,为一个学区)除法律外的各系均设在索邦神学院旧址。1885年神学系被取消。1896年巴黎大学恢复为独立大学。1968年巴黎大学学生掀起"五月风暴"。后巴黎大学根据《高等教育方向法案》重新调整和改组。1971年起分为十三所大学,以"巴黎第一大学"等相称,各具特色。巴黎大学成为十三所大学的通称。巴黎第一大学(先贤祠索邦大学)是以人文科学和信息科学为重点的综合大学;第二大学又名巴黎法律、经济和社会科学大学;第三大学(新索邦大学)致力于世界各国语言、文化的传播;第四大学(巴黎索邦大学)是以文学、语言、人文科学和社会科学为主的文科大学;第五大学(勒内·笛卡儿大学),以医学、生命科学、社会学为主;第六大学(皮埃尔和玛丽·居里大学),是一所理科、医科大学;第七大学(德尼·狄德罗大学)与第六大学共用一所主楼,重点是理科、医学和人文科学;第八大学(巴黎樊尚大学)主要进行成人或在职人员教育;第九大学(巴黎多菲内大学)以经济管理为主;第十大学(巴黎农泰尔大学)兼有社会科学、人文科学和工艺学;第十一大学(巴黎南大学)以理工为重点;第十二大学(巴黎瓦勒德马恩大学)有着与企业界的多方联系;第十三大学(巴黎北大学)在教学中进行为学生就业着想的专业教育。

罗兰之歌

Song of Roland,〔法〕Chanson de Roland

11世纪法国骑士史诗。武功歌的代表作,二百九十一节,四千零二行。诗中的主人公罗兰传说为查理大帝之侄,描写他随查理大帝远征西班牙,后遭敌暗算英勇牺牲的故事。颂扬其忠勇的精神。流传甚广。

行吟诗人

trouvère(北方奥依语),troubadour(南方奥克语)

公元12—13世纪巡游于法国南部(普罗旺斯等地)和北部的诗人兼歌手。通常称南法行吟诗人和北法行吟诗人。加入这一行列的有贵族、市民、农民和知识分子等。他们经常创作歌词、乐曲、中篇小说和骑士小说,并采用为群众所喜闻乐见的表达形式。描写骑士为爱情而甘冒各种危险的事迹,是行吟诗人的主要题材。主要代表人物有吕特伯夫。

玫瑰传奇

Romance of the Rose,〔法〕Roman de la Rose

法国中世纪最流行的诗歌之一。蓝本为公元前1世纪奥维德所写的《爱的艺术》。全诗包括二万一千余行的八音节对句。前4508句约写于1240年,作者为纪尧姆·德·洛里斯(Guillaume de Lorris),描写一位诗人向以玫瑰花为象征的少女求爱的故事。后一部分约于1280年左右由让·德·默恩(Jean de Meun,约1250—约1305)续写。

特里斯坦和伊索尔德

Tristan and Isolde,〔法〕Tristan et Yseult

一译《特里斯丹和伊瑟》。盛行于中世纪克尔特人中的一个传说。以12世纪法国诗人贝鲁尔和托马斯根据这个传说写成的诗篇最负盛名(作品已不完整)。1900年,法国文学家贝迪耶(Joseph Bédier,1864—1938)在其基础上用法语改编出版《特里斯坦和伊索尔德》。故事描写国王之子特里斯坦和金发女郎伊索尔德这一对恋人的悲惨遭遇。

武功歌

songs of great deeds 或 songs of exploits,〔法〕chansons de geste

11—14世纪流行于法国的长篇叙事诗。以颂扬封建国王、大臣的武功勋业为主要题材,故名。通常用十音节诗句写成,长达数千乃至数万行。最主要的有

《罗兰之歌》、《查理大帝朝圣记》、《路易加冕》。此外,还有描写其他内容的诗篇。

列那狐的故事

Romance of Reynard the Fox,〔法〕Roman de Renart

一译《狐狸传奇》。中世纪法国民间长篇故事诗类型。12世纪中叶至13世纪末在欧洲,特别是在法国,将动物高度个性化、人格化,以"动物"为"人物"的叙事诗十分流行。列那狐就是这样的"人物"。以列那狐为主人公的法文诗篇,计25000行,为民间流行诗作,作者大部已无从查考。法国现代语言学者吕西安·富莱将其汇编为体系完整的长诗。这些假托动物世界的故事,实际上反映当时的社会现实。列那狐是市民的代表,它对狮王(国王)和雄狼(权贵)的斗争,反映了中世纪法国封建社会各种力量矛盾和斗争的错综复杂的情况。传奇被译成英文、德文和意大利文之后在西欧广为流传,歌德曾写过《列那狐》叙事诗。

巴特兰律师的闹剧

Farce of Master Pierre Pathelin,〔法〕Farce de maître Pierre Pathelin

法国佚名闹剧。约作于1464年。描写巴特兰律师为妻子向一布商赊布并用装疯卖傻的手法与布商周旋。后应请出庭为布商雇佣的牧童辩护,使法官最终宣布牧童无罪的故事。

格雷戈里(图尔的)(约538—594)

Gregory of Tours,〔法〕Grégoire de Tours

法兰克王国图尔主教,历史学家。生于克莱蒙费朗(Clermont-Ferrand),出身于高卢-罗马人贵族家族。其家族代出主教。原名格奥尔基乌斯·弗洛伦提乌斯(Georgius Florentius)。公元563年受神职。后因病去图尔朝圣,被选为主教(573年),与当时墨洛温王朝诸王关系甚密。587年代表奥斯特拉西亚国王希尔德贝尔特二世(Childebert Ⅱ,575—595年在位)与勃艮第国王古恩特兰(Guntram,561—592年在位)签订《昂德洛条约》。著有《法兰克人史》(十卷)。594年11月17日死于图尔。另有宗教剧、使徒传记等书。

法兰克人史

History of the Franks,〔拉〕Historia Francorum

法兰克王国图尔主教格雷戈里的著作。全书共十卷。写于公元575—591年间,叙述至591年的法兰克人历史。前二卷写创世至511年间史事,余写到591年。前一部分采用前人资料,后一部分为亲历。原文用拉丁文写成。留传于后的有四种手抄本,16世纪印刷成书。17世纪初法文译本出版。中译本于1981年出版。

阿尔琴 (约735—804)

Alcuin,〔拉〕Flaccus Albinus Alcuinus

一译阿尔昆。盎格鲁-撒克逊人学者、查理大帝顾问。生于英格兰的约克,长期在家乡生活。公元778年以后任约克大教堂附属学校校长,对语言修辞和神学均有研究,并写有神学论文。781年,在意大利出使期间与查理大帝相遇,应其邀请至阿亨(今德国亚琛)。在阿亨主持宫廷学校,编写课本,引入问答式教学法,改革课程设置;建立图书馆,抄写书稿,形成美丽的加洛林小写书体。促进加洛林文化教育的发展。同时任查理大帝在教育、政治、教会事务方面的顾问。796年出任著名的图尔圣马丁修道院院长。在教会事务上,纯洁了教会仪式,重编拉丁文《圣经》。有关于教育、神学和哲学著作。所遗三百多封拉丁文信札具有史料价值。804年5月19日死于图尔。



阿尔琴

安吉贝尔 (约740—814)

Angilbert

法兰克王国官员,诗人。生于亚琛(今属德国),出身贵族,在宫廷学校读书,为阿尔琴的学生和朋友。在查理大帝宫廷中有"荷马"之称。790年任森图拉(Centula,后改名圣里基埃尔〔Saint-Riquier〕)修道院院长。建有当时最大的图书馆。800年陪伴查理大帝去罗马加冕为帝。写有查理大帝与罗马教皇利奥三世会晤的史诗。另有拉丁文诗,反映当时宫廷生活。

艾因哈德 (约770—840)

Einhard 或 Eginhard

加洛林帝国宫廷学者,历史学家。生于法兰克尼亚的迈因高(Maingau),少年时在富尔达修道院受教育。公元791年被选入宫廷学校,后成为查理大帝的朋友和顾问。814年查理大帝死后,继续辅佐皇帝路易(虔诚者)。任四所修道院的世俗院长,并获得大片恩赐土地。具有建筑知识,负责宫廷建筑事务。约828年隐退。840年3月14日死于塞利根施塔特(Seligenstadt)。著有《查理大帝传》。

查理大帝传

Life of Charlemagne,〔拉〕Vita Karoli Magni

公元9世纪艾因哈德和圣高尔修道院佚名僧侣所著两部同类的历史著作。前者由艾因哈德于829—836年间在塞利根施塔特(Seligenstadt)写成,仿古罗马苏维托尼乌斯的《罗马十二帝王传》体例,主要记述查理大帝的对外战争和宫廷生活及行政。圣高尔修道院僧侣撰写的查理大帝传,流传至今已残缺不全。两书均用拉丁文写成。1979年中译本出版时将两部著作合成一书。

巴斯卡西 (约785—约860)

Paschasius

法国基督教神学家。生于苏瓦松。原名"拉德贝尔"(Radbertus)。早年入科尔比修道院,约在公元843年任该修道院院长。参加过847年巴黎宗教会议。849年辞职。831年写成《关于基督的肉体与血》(De Corpore et Sanguine Domini,844年修订),主张圣餐中的饼真的变为基督的肉体,弥撒实际就是基督牺牲在十字架上的重演。该文遭到修士拉特拉姆纳斯的反对。

尼塔尔 (795—844)

Nithard

法兰克人历史学家。安吉贝尔与查理大帝女儿贝尔特(Berthe)的非婚生子。在宫廷中长大。公元840年,皇帝路易(虔诚者)死后,成为西法兰克国王查理(秃头)的顾问,参加841年的封特纳战役。同年,根据查理(秃头)的指令,撰写《历史》四卷,叙述路易(虔诚者)诸子之争,收有842年的《斯特拉斯堡誓约》全文。843年成为圣里基埃尔(Saint-Riquier)修道院院长。844年6月在与阿基坦的丕平二世作战中阵亡。

拉特拉姆努斯 (?—868)

Ratramnus

法国基督教神学家。科尔比修道院修士。曾任西法兰克国王查理(秃头)的顾问。公元850年应国王要求,写了《关于基督的肉体与血》(De Corpore et Sanguine Domini)、《论预定得救》(De Praedestination)两书。在第一部书中与同时期神学家巴斯卡西的观点相反,认为弥撒中基督的肉体和血只是神秘的存在,与十字架上基督的肉体和血不同。此书在1050年韦尔切利宗教会议和

1059年拉特兰宗教会议上均被谴责。但两会议都将此书误为爱尔兰哲学家、神学家埃里金纳所著。1559年被天主教会列为禁书。1900年解禁。在第二部书中认为犯罪并非出于上帝，但得救却出于上帝的预定。

阿代马尔(沙巴奈的) (988—1034)
Ademar of Chabannes,〔法〕Adhémar de Chabannes

法国修士和编年史家。生于沙托蓬萨克附近的沙巴奈。一生大多在利摩日和昂古莱姆的修道院中度过。死于耶路撒冷。主要著作有《阿基坦和法兰克编年史》(Chronicon Aquitanicum et Francicum)(共三卷)，记述从传说时代至公元1028年的历史，其中第三卷叙述从814—1028年的历史，材料翔实，是研究9—11世纪阿基坦地区历史最重要的史料。

贝朗瑞(图尔的) (约998—1088)
Berengar of Tours,〔拉〕Berengarius,〔法〕Bérenger de Tours

法国经院哲学家、神学家。生于图尔。曾在沙特尔大教堂附属学校学习。1031年任图尔圣马丁修道院学校的文法教师，后任校长(约1040年)，与安茹伯爵若弗罗瓦二世(Geoffroi Ⅱ Martel, 1040—1060年在位)友善。1040年被任命为昂热大教堂的执事长。主张只有来自感觉的知识才是确实的，否认一般精神实质的真实性。著有《论圣餐》(De Sacra Coena)，攻击变体论(即祝圣后使圣餐面包和酒变成耶稣的肉体和血)。其观点在西欧有一定影响。在1050年的韦尔切利和1059、1079年的罗马宗教会议上被认定有罪，判处绝罚，最后被迫入修道院。1088年1月死于图尔附近的圣科姆岛。

西吉贝尔特(让布卢的) (约1030—1112)
Sigebert of Gembloux,〔法〕Sigebert de Gembloux

编年史家。生于布拉班特列日教区的让布卢(今属比利时)。曾在让布卢一所本笃会修道院接受教育。1050—1070年在梅斯修道院任教，并开始写作。1070年返回让布卢，继续从事写作和任教。在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与教皇的主教叙任权之争中支持皇帝，写了一篇反对罗马教皇帕斯夏二世的檄文。死于让布卢。主要著作为《编年史(381—1113年)》，在中世纪后期曾为历史学家作为史料广泛引用。除此还写有墨洛温王朝"懒王"西吉贝尔特三世(Sigebert Ⅲ,630—659)的传记和一些修道院教会著名人物的传记。

洛色林(贡比涅的) (约1050—约1125或约1045—约1120)
Roscelin,〔拉〕Roscellinus Compendiensis,〔法〕Roscelin de Compiègne

一译罗瑟林。法国经院哲学家、唯名论的始祖和主要代表。生于法国的贡比涅。学于苏瓦松和兰斯。后为修士，曾在贡比涅、贝桑松教书。认为只有"个体"才是真实的，一般概念("共相")实质上是不存在的。神学上否定基督"三位一体论"，认为三者各有独立的实体，在1092年的苏瓦松宗教会议上被斥为异端("三神论")，被迫收回观点，逃往英国，在此遭坎特伯雷大主教安瑟伦的攻击。后赴罗马，与教廷和解。归国后，在图尔、布列塔尼的洛什(时阿伯拉尔为其学生)、贝桑松等地教书。著作仅存《致阿伯拉尔书》一篇。其观点多见于阿伯拉尔和安瑟伦等人的著作。

昂塞姆(拉昂的) (1050—1117)
Anselm of Laon,〔拉〕Anselmus Laudinensis,〔法〕Anselme de Laon

法国神学家、经院哲学家。生于拉昂。早年在诺曼底的贝克修道院从学于安瑟伦(坎特伯雷的)，后长期在巴黎任教，与威廉(尚波的)一起支持唯实论。1110年回拉昂，创办神学学校，吸引了阿伯拉尔等人前来就学，在教学中采用新方法，使神学系统化，形成拉昂学派。1117年死于拉昂。主要著作有《行间注释》(interlinear Glosses，为拉丁文本《圣经》所作的注释)。

菲尔谢(沙特尔的) (约1059—约1127)
Fulcher of Chartres,〔法〕Fulcher de Chartres

法国教士、编年史家。生于沙特尔。为当地教堂的执事。可能曾参加1095年的克莱蒙会议，有该会议的记录留传。1096年随布卢瓦伯爵斯特凡(Stephen，约1045—1102)率领的十字军东侵。1097年成为爱德萨伯国统治者、博杜安(Baudouin de Boulogne，约1065—1118)的忏悔神父。1099年博杜安当选为耶路撒冷国王后，去耶路撒冷，在此度过余生。所著《法兰克人耶路撒冷朝圣记》(Francorum Jerusalem Pereqrinantium)(《耶路撒冷史》)，是关于第一次十字军东侵的极重要史料。

阿尔伯特(亚琛的) (12世纪)
Albert of Aachen,〔拉〕Albericus Aquensis,〔法〕Albert d'Aix,〔德〕Albert von Aachen

亚琛大教堂教士。本人未到过圣地耶路撒冷，而是从第一次十字军东侵的参加者那里搜集口头和文字资料，写成一部编年史，名为《基督教徒夺取和恢复耶路撒冷教会远征记》。约1130年完成。共十二卷，前六卷写第一次十字军东侵，后六卷写耶路撒冷王国(1100—1121)。是研究第一次十字军东侵和1120年以前耶路撒冷王国的权威著作，为提尔大主教威廉(提尔的)(William of Tyre，约1130—1185年)所引用。

威廉(尚波的) (约1070—1121)
William of Champeaux 或 William de Champeaux,〔拉〕Guglielmus de Campellis,〔法〕Guillaume de Champeaux

法国哲学家、神学家。生于默伦附近的尚波(一译香蒲)。为洛色林和昂塞姆(拉昂的)的学生。1095—1108年在巴黎圣母院附属学校教授辩证法和神学，1100年任执事长。为极端唯实论者，曾与其学生阿伯拉尔争论哲学上的一般概念问题。1108年隐退入圣维克托修道院，在昂塞姆(拉昂的)帮助下创建该修道院附属学校，讲授修辞学、逻辑学和神学，形成神学上的维克托派。1113年起任马恩河畔的沙隆主教直至去世。遗留的著作主要是神学方面的，如《祭坛的圣礼》等。

阿伯拉尔，皮埃尔 (1079—1142)
Peter Abelard,〔拉〕Abaelardus 或 Abaielardus,〔法〕Pierre Abélard(或 Abailard)

法国哲学家、神学家。生于南特附近的巴莱镇。早年游历法国各地，师从唯名论者洛色林和唯实论者威廉(尚波的)。1102年起，先后在默伦、科尔贝和巴黎创办学校，讲授哲学。曾到拉昂听过昂塞姆(拉昂的)讲授神学，反对昂塞姆的唯实论。


阿伯拉尔

约1115年任巴黎圣母院教士。1117年在巴黎任教士菲尔贝尔(Fulbert)的家庭教师，不久与其侄女、学生爱洛伊丝

(Héloise,1101—1162)相恋。事发后,双双逃到布列塔尼,生一子,秘密结婚。后他遭菲尔贝尔雇佣的暴徒抄家并阉割。1118 年逃到圣但尼修道院为修士,爱洛伊丝则到阿尔让特伊当修女。1120 年在一所小修道院重新开始讲学。反对安瑟伦"先信仰而后理解"之说,主张信仰不应盲从,应建立在理性之上(即"理解而后信仰"),1121 年遭苏瓦松宗教会议谴责,被判为异端,于是到塞纳河畔诺让作了隐士。在此,其学生帮他创建了一个修道院学校,他取名为"圣灵"。1125 年,被选为布列塔尼的圣吉尔达·德·吕伊(Saint-Gildas-de-Rhuys)修道院院长,"圣灵"则赠送给了爱洛伊丝和一个妇女团体。1140 年又被桑城宗教会议谴责为异端,并遭教皇绝罚。后被禁锢于克吕尼修道院至死。其哲学观点介于唯实论与唯名论之间,认为共相仅存在于人的心中,是显示许多事物相似性和共同性的概念,故其观点被称为"概念论"。在逻辑上,系统论述命题的组成部分、直言命题和直言三段论、假言命题的概念、假言三段论、定义、划分等问题,对中世纪逻辑学的发展有很大影响。主要著作有《神学导论》、《是与否》、《我的受难史》。

威廉(孔什的)　(约 1100—1154)
William of Conches,〔法〕Guillaume de Conches

法国经院哲学家。生于诺曼底的孔什。哲学家贝尔纳(沙特尔的)(Bernard de Chartres,? —1130)的学生。约 1125 年起在沙特尔教书,因研究古典学问受批判,1140 年转去巴黎。1145—1149 年任安茹伯爵若弗罗瓦四世之子亨利(即后来的英王亨利二世)的家庭教师。是一位倾向于泛神论的唯实论者。致力于研究希腊罗马哲学,为柏拉图、波伊提乌斯等人的著作作注,以柏拉图主义解释基督教教义,他的著作对中世纪自然神学有很大影响。著作有《世界哲学》和《哲学原理》。

罗贝尔(托里尼的)　(约 1110—1186)
Robert of Torigni,〔法〕Robert de Torigni;或 Robertus de Monte

法国编年史家。生于维尔河畔托里尼。1128 年入贝克修道院,1131 年任执事,1149 年当选该修道院院长。1154 年成为圣米歇尔山修道院院长,该修道院为当时商业、文化中心。1157 年和 1175 年两次出使英国。著作有《西吉贝尔特(让布卢的)编年史续编》。其中记载英王亨利二世与欧洲大陆国家事务之间的关系,有较大参考价值。

克雷蒂安·德·特鲁瓦　(约 1135—约 1183 或约 1191)
Chrétien de Troyes

法国诗人。1160 年起在特鲁瓦香槟伯爵的宫中任职。曾随香槟伯爵夫人玛丽和佛兰德伯爵腓力到英国。后致力于故事诗创作,以写五首描写亚瑟王及其圆桌骑士的故事诗而闻名。这些作品是《艾莱克和艾尼德》、《克里赛》、《朗斯洛或坐刑车的骑士》、《伊万,或带狮子的骑士》、《伯斯华,或圣杯的故事》。为骑士传奇的始祖。

玛丽(法国的)　(1154—约 1190)
Marie de France

法国女诗人。生于法国,后长期生活在英国亨利二世的宫廷。写有叙事诗和寓言诗。主要作品有 1184 行的长诗《艾利迪克》(Eliduc)。讲述结发妻子如何忠诚,而丈夫却从海外带回第二个妻子。

阿马尔里克(贝奈的)　(? —约 1207)
Amalric of Bena,〔拉〕Amalricus de Bène,〔法〕Amalric de Bène 或 Amaury de Chartres

又称阿马尔里克(沙特尔的)。法国神学家和神秘主义哲学家。生于沙特尔附近的贝奈(Bène)。曾在巴黎学习神学和哲学,后在此任教,讲授亚里士多德哲学。主张泛神论,认为既然上帝是在所有人当中,那么罪恶是不可能存在的,从而否定了神和罪的区别。1204 年被罗马教皇英诺森三世召到罗马,被迫放弃自己的论点。回巴黎后复又宣传自己的主张,形成阿马尔里克派。1210 年,有十名信徒以异端罪在巴黎被处火刑。其本人尸体被掘出,焚尸扬灰。在 1210 年的巴黎会议和 1215 年的拉特兰公会议上该派学说被斥为异端,不久该派消亡,亚里士多德著作被禁止教授。

索邦,罗贝尔·德　(1201—1274)
Robert de Sorbon

法国国王路易九世的忏悔神父。生于索邦(在今阿登省境内)贫苦农民家庭。曾就读于兰斯和巴黎。1251 年任康布雷大教堂教士。1258 年成为巴黎圣母院教士,被任命为宫廷神父。1253 年起在巴黎大学任教,1257 年 10 月为在巴黎大学神学系就学的贫苦学生创办学院,称索邦学院(Maison de Sorbonne),1259 年获教皇批准很快发展成为巴黎大学的核心。17 世纪起索邦成为巴黎大学的别名。

茹安维尔,让·德(约 1224—1317)
Jean de Joinville

法国编年史家。生于香槟的茹安维尔。原是香槟一小贵族。世袭香槟的宫廷总管之职。1248 年参加十字军,随法王路易九世远征埃及,与国王一起被俘,赎出后一起去叙利亚,成为国王密友和顾问。1254 年同返法国。后仍常出入宫廷,但 1270 年谢绝随路易参加其最后一次十字军东侵。应王后让娜(香槟和纳瓦拉的)要求,开始撰写《圣路易史》一书。1309 年完成,该书主要叙述亲身经历的第七次十字军东侵的情况。1317 年死于家乡。

西格尔(布拉班特的)　(约 1235—1281)
Siger of Brabant,〔法〕Siger de Brabant

法国激进的亚里士多德学派的主要代表。生于布拉班特,后为法国巴黎大学哲学教授。约 1260 年起,不顾教会教义,重新解释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参加在巴黎举行的关于亚里士多德主义的辩论会,并崭露头角。他还研究普罗克洛斯、阿维森纳、阿威罗伊和托马斯·阿奎那的著作。1270 年遭巴黎主教谴责,1276 年受到宗教裁判所审讯,次年又遭巴黎主教责难。后逃往意大利,向教皇求诉。在奥尔维耶托被刺杀。受阿威罗伊主义影响,将哲学与神学相分离,主张双重真理论。主要著作有《论理智灵魂》、《逻辑问题》、《自然问题》、《论世界的永恒性》、《不可能性》等。

伊本·提邦,雅各·本·马希尔　(约 1236—1312)
Jacob ben Machir ibn Tibbon

法国医生、翻译家和天文学家。犹太人。生于马赛,出身伊本·提邦翻译家族。曾任蒙彼利埃大学医学系教师。将阿拉伯文本的欧几里得《几何原本》和托勒密《天文学大成》译成希伯来文。发明一种为海员所使用的仪器"犹太象限仪"。还写过一本有关天文表的书《表》(Luhot)。

吕特伯夫　(约 1245—1285)
Rutebeuf

法国行吟诗人。出身贫寒。作品主

要是用本国语言写成的宗教诗和抒情诗，抒情诗反映了人民的苦难。他还创作了法国流传至今最早的剧本之一《泰奥菲尔的奇迹》，描写一名教士向魔鬼出卖自己的灵魂，后来得救于圣母的故事。

尼古拉（利尔的）（约 1270—1349）
Nicholas of Lyra，〔拉〕Nicolaus Lyranus，〔法〕Nicolas de Lyre

法国神学家、圣经评注家。生于诺曼底的旧利尔（Vieille-Lyre）。1292 年入方济各会。曾在佛罗伦萨和巴黎求学。1309 年在巴黎大学获神学博士学位并任教授。1319 年起为法国方济各会首领，1325 年建立巴黎大学勃艮第学院。他的五十卷本《普世圣经评注》于 1471 年在罗马印刷出版，为第一部印刷的《圣经》评注著作，影响很大。强调诠释词文而不重视神秘主义的解释，不考究比喻暗示。某些学者认为这部著作对马丁·路德产生重大影响。

莱维·本·格尔绍姆（1288—1344）
Levi Ben Gershom

法国数学家、哲学家、天文学家。犹太人。生于塞兹河畔的巴尼奥勒。主要数学著作有《数经》、《论正弦、弦和弧》、《数的和谐》等。哲学著作有《论恰当的类比》，批评亚里士多德的某些观点。对欧几里得《几何原本》、托勒密的天文学理论等皆有评注和研究，发现托勒密在《天文学大成》中提出的行星体系与观测资料不相符，提出了自己的行星体系，从而动摇了托勒密体系在人们心目中的地位。

马肖，纪尧姆·德（约 1300—1377）
Guillaume de Machaut（或 Machault）

法国诗人、作曲家。生于兰斯附近的马肖。曾为兰斯大教堂教士。1323—1340 年为捷克国王约翰（卢森堡的）秘书。后又为法王约翰二世王后波妮（卢森堡的）（Bonne de Luxembourg，1315—1349）和纳瓦拉国王查理（恶人）服务，1357 年起为法王宫廷的常客。写有以爱情为主的抒情诗和咏唱诗（二十七首），并探索诗歌格律。还写有诗体长篇小说《真实故事》，叙述一个地位崇高的年轻女子如何钟情于诗人，两人以诗书往还，终因年岁悬殊而失望。作曲方面，他是和声法的创造者之一，写过一首弥撒曲、一批经文歌、歌曲、歌谣和管风琴曲，为 14 世纪法国音乐代表人物。

肖利亚克，居伊·德（约 1300—1368）
Guy of Chauliac，〔法〕Guy de Chauliac

又称居伊（肖利亚克的）。法国外科医师。生于奥弗涅的肖利亚克。曾在图卢兹、蒙彼利埃、巴黎和波伦亚等地学习。长期住在阿维尼翁，曾任阿维尼翁教皇克雷芒六世的私人医生。死于阿维尼翁。著作《大外科学》（Chirurgia Magna，1363 年）直至 17 世纪一直被认为是权威的外科学著作，成为教科书。

维内特，让·德（约 1308—1369）
Jean de Venette

法国编年史家。生于贡比涅附近的维内特，农民出身，后加入加尔默罗会。1339 年任巴黎加尔默罗会修道院院长。1342 年任加尔默罗会法国教省会长。著有《编年史》（1340—1368），记载了这一时期法国的历史，为威廉（楠日的）（William de Nangis）的编年史的续篇。书中对农民表示同情，对封建主和君主政体则进行了批判。

奥雷姆，尼古拉斯（约 1325—1382）
Nicholas Oresme，〔法〕Nicole d'Oresme

法国主教、自然科学家和经济学家。生于诺曼底的卡昂附近。1348 年在巴黎大学学神学，1356 年获博士学位，并在纳瓦拉学院任职。1359 年被摄政的王太子即后来的查理五世任为秘书。1362 年任神学教授，同年任鲁昂大教堂教士。后又在巴黎圣沙佩勒教堂任教士。1363 年曾受约翰二世委派去教皇乌尔班六世处，劝阻其离开阿维尼翁。1377 年任利雪主教。一生在自然科学和经济学方面有许多重要的成就。发现制表与制图之间逻辑上的等价关系，为解析几何奠定基础；提出地动说；主张硬币是一定分量的贵金属，货币属于公众，不属于帝王，帝王无权改变其本位、分量，发行当局应保证其成色。查理五世改革财政即以他的理论为依据。主要著作有《货币论》、《天体论》。应查理五世之命，将亚里士多德的伦理学、政治学等译成法文。

弗鲁瓦萨尔，让（约 1337—约 1410）
Jean Froissart

法国诗人、编年史家。生于瓦朗谢讷。1360 年应同乡、英王爱德华三世王后腓力帕（埃诺的）（Philippa of Hainault，约 1314—1369）之邀去英国，效劳于腓力帕、爱德华三世和黑太子爱德华。以后又访问过苏格兰、佛兰德、法国和伊比利亚半岛。1368 年在彼特拉克的陪伴下赴米兰。1369 年王后死后，又任布拉班特和卢森堡公爵的宫廷神父，并充当布卢瓦伯爵幕僚。1384 年任希迈（Chimay，今属比利时）教堂教士。1394 年最后一次去英国。由于阅历广泛，常与当代重大事件的当事人或目击者交谈，收集第一手资料。1367—1400 年撰写《编年史》，四卷，主要记述 1325—1400 年法国、英格兰、苏格兰和伊比利亚半岛所发生的历史事件，如百年战争、巴黎市民起义、扎克雷起义、瓦特·泰勒起义等，描写生动。15 世纪出版。还写有寓言诗和骑士传奇故事《梅里亚多尔》。

皮埃尔·大利（1350—1420）
Pierre d'Ailly，〔拉〕Petrus de Alliaco

法国基督教神学家。生于贡比涅。在纳瓦拉学院学习，1380 年获巴黎大学神学博士学位。1384 年任该学院教师。1389 年起任巴黎大学校长，并任国王的忏悔神父和施赈吏。1395 年任勒普伊主教。1396 年任康布雷主教。1409 年参加比萨公会议。1411 年任枢机主教。后又出席康斯坦茨公会议（1414—1418），主张公会议权力高于教皇，使当时鼎立的三名教皇（约翰二十三世、本尼迪克十三世和格列高利十二世）被废或退位。1417 年选出奥东·科隆纳为教皇，即马丁五世，从而结束天主教会分裂局面。著有天文学纲要《世界的影像》，此书对哥伦布西航发现美洲有一定作用。

克里斯蒂娜·德·比桑（1364—约 1430）
Christine de Pisan

法国女诗人。生于威尼斯。因父为法国国王查理五世的占星家，故其少年在法国宫廷度过。十五岁时，与宫廷秘书艾蒂安·迪·卡斯特尔（Étienne du Castel）结婚。十年后丈夫去世，为谋生计，开始写作，主要写抒情诗。1415 年后入修道院。作品有《爱神书简》（1399 年）、《妇人城》（1405 年）、《三德书》（1406 年）。除表达自己的哀伤外，还悲叹百年战争中法国的苦难，反映了贞德的英勇业绩。写于 1404 年的《仁智君主查理五世德政言行录》是关于查理五世宫廷生活的第一手资料。

夏蒂埃，阿兰（约 1385—约 1433）
Alain Chartier

法国诗人、政论作家。生于巴约。

曾就学于巴黎大学。后任法王查理六世和太子查理(即后来的查理七世)的秘书和公证人。1424 年起先后出使神圣罗马帝国、罗马、威尼斯和苏格兰。其作品大都写于 1415—1430 年间。对法国在百年战争中所遭受的苦难非常关注。主要作品有诗《四女士书》、散文《四人互责录》、《论宫廷生活》。死于阿维尼翁。其诗和散文多为后人奉为范本。

蒙斯特勒莱,昂盖朗·德 (约 1390—1453)
Enguerrand de Monstrelet

法国历史学家。生于皮卡第一贵族家庭。主要居住于康布雷,并在康布雷大教堂中任职。跟随让(卢森堡的)(他是俘获贞德的将领),在贞德被捕后,亲历贞德与勃艮第公爵腓力(善良的)的对话。继弗鲁瓦萨尔之后,撰写 1400—1444 年的编年史,共二卷,书中引用了许多可靠的文献资料,为了解英法百年战争后期历史提供了有价值的史料。

富凯,让 (约 1420—1481)
Jean Fouquet

法国肖像、插图画家。生于图尔。到过意大利。为查理七世和路易十一的宫廷画家。曾画《圣经》插图和国王、贵族、僧侣的肖像。受意大利画家安杰利科影响,技术精细、画风洗练而新颖。主要作品有《基督从十字架放下》、《查理七世》(约1447年),并曾为圣米歇尔骑士团画人物像。

维永,弗朗索瓦 (约 1431—1463)
François Villon

一译维龙。法国抒情诗人。平民出身。可能生于巴黎。原名弗朗索瓦·德·蒙科比耶(François de Montcorbier)。年幼丧父,由教士纪尧姆·德·维永抚养成人,因袭其姓,也是笔名。1452 年获巴黎大学文科硕士学位。后因受当时社会不良风气影响,走上斗殴、偷盗的邪道,被迫逃离巴黎。此后在法国各地流浪。一生入狱五、六次,两次被判死刑而未执行。主要作品有《小遗言集》(1456 年)、《大遗言集》(1461 年)和《绞刑架上之歌》,1489 年首次出版。

英格兰地名

坎特伯雷
Canterbury

英格兰东南部城市，肯特郡首府，英格兰坎特伯雷大主教驻地。罗马统治时称德罗弗努姆(Durovernum)。公元5世纪中叶，朱特人入侵不列颠后，成为肯特王国的首都。597年奥古斯丁(坎特伯雷的)奉命到肯特王国传播基督教罗马派，受肯特国王埃塞尔伯特的保护，在此建立修道院，成为主教后，又在此建立第一所大教堂，坎特伯雷遂成为传播基督教的中心。尽管约克在10世纪时曾与其争夺教会领导地位，但坎特伯雷作为英格兰的宗教中心延续至今。许多坎特伯雷大主教在全国宗教及政治事务中发挥重要影响，其中最著名的有兰弗兰克、安瑟伦、托马斯·贝克特和托马斯·克兰默。现为旅游胜地，以城中的坎特伯雷大教堂最为驰名。

约克
York

英格兰北部城市，约克郡首府，约克大主教驻地。罗马统治时称埃博拉库姆(Eboracum)。公元8世纪丹麦人入侵后，成为丹麦人在不列颠最重要的基地，876年，丹麦人以此为中心建立约克王国，954年并入英格兰王国。10世纪，约克大主教与坎特伯雷大主教争夺教会领导权遭挫，但大主教职位及驻地得到保留。1385年英王爱德华三世封五子埃德蒙(兰利的)为约克公爵，1461年其后裔建约克王朝。在中世纪和近代早期还是重要的贸易中心，18世纪后期开始的工业革命中，地位下降，北方经济中心的地位为曼彻斯特和利物浦所取代，但直到19世纪还一直是与伦敦相抗衡的北方政治中心。

布里斯托尔
Bristol

英格兰西南部海港城市。公元10世纪时已有居民，1155年首次获市镇特许状，始建市。1247年建立港口。据1354年的《通商市镇法令》，成为英格兰十五个对外通商市镇之一。1373年以该市为中心设布里斯托尔郡。1497年航海家约翰·卡波特从该市启航去北美探险，许多布里斯托尔人参加了北美殖民地的建立和开发。17世纪40年代英国革命中，国王军和议会军曾在此对垒，均曾攻占该城。在17和18世纪奴隶贸易中，是著名的“三角航线”中的重要一站，船队从这里去非洲贩奴，再从美洲运来烟草、可可和糖。1974年英格兰地方政府调整时，布里斯托尔郡被撤销。现为埃文郡首府。除海港外，市内建于中世纪的多座教堂和1876年建立的布里斯托尔大学亦很有名。

温切斯特
Winchester

英格兰南部城市，汉普郡首府。罗马统治时建城，名为文塔-贝尔盖鲁姆(Venta Belgarum)。公元5世纪撒克逊人移居不列颠后政治地位重要，成为威塞克斯王国的首都。7世纪起为主教驻地。英格兰统一后，仍为政治、宗教中心之一，克努特大帝统治时为政府所在地。温切斯特王宫是中世纪英格兰国王的主要休憩地。威廉(威克汉姆的)任温切斯特主教期间(1367—1404)，按哥特式风格重建温切斯特大教堂，还创办温切斯特学院。中世纪时，该城曾为毛纺织业中心。

班伯格
Bamburgh

一译班堡。中世纪英格兰北部军事重镇。公元547年伯尼西亚王国国王艾达临北海建此城设防，并定为国都，直至伯尼西亚与德拉合并为诺森伯里亚王国。651年圣艾丹死于此，为其建造的教堂于1121年成为修道院。为英格兰与苏格兰进行对抗的主要设防据点之一，由直属英王的官员负责军务。12—13世纪，重建该地的城堡。玫瑰战争中，一度是兰开斯特家族在北方的基地(1462—1464)，也是最后被约克家族攻占的城堡之一。今为英格兰诺森伯兰郡的一个村庄和游览胜地。

格洛斯特
Gloucester

英格兰西南部城市，格洛斯特郡首府。位于塞汶河畔。公元96年罗马皇帝涅尔瓦在此建移民地，称格莱武姆(Glevum)。681年诺森伯里亚国王奥斯里克(Osric)建圣彼得教堂于此，后为麦西亚王国占领并成为该王国都城。亨利二世(1154—1189年在位)授予该城以自治市特许状。1483年成为郡府。诺曼征服前，该城为生铁贸易中心，以后，棉布、粮食和酒类的贸易发达，是中世纪英格兰贸易中心之一。爱德华二世葬于此地的大教堂。1780年在此建立第一所主日学校。

切斯特
Chester

英格兰西北部城市。柴郡首府。位于利物浦以南约24公里处。始建于罗马统治时期，为罗马第二十军团驻地。1071年威廉一世(征服者)封其亲属奥弗朗什子爵休为切斯特伯爵，驻此。1176年获得城市特许状。1237年切斯特伯爵领地被亨利三世收回，封予王储爱德华(后为英王爱德华一世)，此后切斯特伯爵领地及爵位一直封授给王位继承人。15世纪前是英格兰西北地区最主要港口。迪河淤塞后渐被利物浦取代。19世纪再度成为商业中心。市内3公里长的中世纪城墙保存完好，街道布局仍为罗马式，两边建筑多为半木结构型，独具特色。

诺里奇
Norwich

英格兰东部主要城市，诺福克郡首府。位于伦敦东北158公里处。始建于盎格鲁-撒克逊时代。1004年遭丹麦人破坏。诺曼征服后，建城堡。1094年成为主教驻地。1158年获特许状建市。1336年爱德华三世将大批佛兰德人移居此地，使之在17世纪前成为呢绒业中心，是英格兰第二大城，当时其人口仅次于伦敦。18世纪工业革命开始后衰落。现为鞋靴制造中心之一和农产品集散

地。市内有中世纪建造的教堂三十余座,因此有“教堂之城”的别称。

萨福克
Suffolk

英格兰东部沿海地区一郡。史前时代该地就有人类居住。盎格鲁-撒克逊人进入不列颠后,成为东盎格利亚王国一部分。中世纪时,因呢绒业而十分繁荣,直到18世纪始衰落。今为农业郡。行政上分为东、西两部分,首府分设于伊普斯维奇和贝里圣埃德蒙兹两地。

诺福克
Norfolk

英格兰东部沿海一郡。面积5353平方公里,是英格兰第四大郡。公元前3世纪原住在欧洲大陆的伊刻尼人(Iceni)移居该地,前62年为罗马所征服。罗马人在此设圣埃德蒙德和耶尔河口堡两镇。盎格鲁人进入该地后,将它划入东盎格利亚王国,公元870年被丹麦人占领,成为丹麦区的一部分。根据1086年威廉一世(征服者)所作的普查册《末日审判书》的记载,为当时英格兰最富庶、人口最多的地区之一。中世纪以出产羊毛而著称。17世纪内战时期为议会军牢固控制的地区。今为英格兰主要农业郡之一,郡首府设在诺里奇市。

梅登堡遗址
Maiden Castle

英国最大、发掘最彻底的山堡遗址之一。位于多塞特郡的多切斯特西南3公里处。新石器时代就有人居住,筑有露天营地和长冢。至铁器时代出现寨堡(约前5世纪),占地达20公顷。寨内有木、石结构的圆形和长方形住房。寨堡东侧入口处的一个岗楼旁,地窖内存有二万二千二百六十块投石器上用的石块。公元前1世纪上半叶成为比尔及人的部落中心。公元44年被罗马军团攻占。

5世纪中期至1066年的英格兰

407年 西罗马帝国军队撤离不列颠岛，结束对不列颠的统治。不列颠人建立一些小王国。

约449年 传说不列颠人首领沃蒂根为抵御皮克特人和斯科特人进攻，向欧洲大陆的日耳曼人求援，朱特人（一说为撒克逊人）首领亨季斯特及其弟霍萨率军在肯特登陆。

约455年 亨季斯特建立肯特王国。

约477年 埃尔率撒克逊人在大不列颠岛东南部登陆，击败并逐出当地的不列颠人，建立萨塞克斯王国。

约519年 西撒克逊人首领塞狄克建立威塞克斯王国。

约527年 东撒克逊人建立埃塞克斯王国。

547年 盎格鲁人建立伯尼西亚王国，以班伯格为都。

约560年 盎格鲁人建立德拉王国。

约575年 盎格鲁人建立东盎格利亚王国。

585年 麦西亚王国建立。

597年 受罗马教皇格列高利一世派遣赴不列颠传教的奥古斯丁率一批修士抵达肯特，劝说肯特国王埃塞尔伯特皈依基督教，在坎特伯雷建立教堂。

约600年 肯特国王埃塞尔伯特制定英国最早的法典《埃塞尔伯特法典》。

601年 奥古斯丁成为罗马教皇任命的第一个英国大主教。

604年 伯尼西亚与德拉合并为诺森伯里亚王国。

616年 埃德温夺得诺森伯里亚王位。

625年 波莱纳斯成为第一位约克主教。

627年 埃德温皈依基督教。

632年 麦西亚国王彭达与统治威尔士的圭尼斯国王卡德瓦隆结盟，在哈特菲尔德猎地击败诺森伯里亚军队，杀死其国王埃德温。

635年 来自艾奥纳修道院的修士艾丹应诺森伯里亚国王奥斯瓦尔德之邀，到诺森伯里亚传教，在林迪斯法恩岛设立修道院，建立克尔特教会。

655年 彭达在温韦德与诺森伯里亚国王奥斯威交战中阵亡，奥斯威一度统一诺森伯里亚和麦西亚，成为布里特瓦尔达。

664年 奥斯威在惠特比召开宗教会议，决定放弃克尔特礼仪，接受罗马礼仪。此后英格兰各地均接受罗马礼仪。

690—693年 威塞克斯国王伊纳制定《伊纳法典》。

731年 麦西亚国王埃塞尔巴德取得对亨伯河以南地区控制权，获布里特瓦尔达称号。此后麦西亚称雄。

775年 麦西亚国王奥法占领肯特王国。

793年 斯堪的纳维亚海盗（维京人或诺曼人）攻占林迪斯法恩岛，开始入侵不列颠。

825年 威塞克斯国王埃格伯特击败麦西亚，兼并肯特王国、埃塞克斯王国和萨塞克斯王国。

828年 埃格伯特兼并麦西亚。

829年 埃格伯特成为布里特瓦尔达，统一英格兰（英格兰之名大约从此时开始出现），七国时代结束。

835年 丹麦人对肯特发动大规模袭击，此后威塞克斯开始与丹麦人的长期斗争。

867年 丹麦人占领诺森伯里亚。

870年 丹麦人占领东盎格利亚。

871年 威塞克斯国王埃塞尔雷德一世在与丹麦人战争中去世，其弟阿尔弗雷德（大王）继位。

876年 丹麦人建立约克王国。

878年 阿尔弗雷德大王率军在埃丁顿战役中大败东盎格利亚国王古斯鲁姆率领的丹麦军。

879年 阿尔弗雷德大王与古斯鲁姆签署《威德摩尔和约》，规定从伦敦沿瓦特林大道至切斯特为界，以北为丹麦人管辖的"丹麦区"（因实行丹麦人法律，又称"丹法区"），以南为阿尔弗雷德大王管辖区；古斯鲁姆皈依基督教。

886年 阿尔弗雷德大王从丹麦人手中夺得伦敦。

891年 阿尔弗雷德大王组织编纂《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

910年 威塞克斯国王爱德华（年长者）在泰滕霍尔战役中击败从诺森伯里亚入侵的丹麦军队。

918年 爱德华（年长者）迫使东盎格利亚的丹麦人臣服，合并麦西亚，遂统治亨伯河以南所有英格兰地区。

924年 爱德华（年长者）去世，其子埃塞斯坦继位，他被认为是第一位英格兰国王。

927年 埃塞斯坦夺取诺森伯里亚。

937年 埃塞斯坦在布鲁南堡战役中击败由苏格兰国王和斯特拉斯克莱德国王率领的皮克特人、苏格兰人、不列颠人和挪威人组成的联军，成为"全不列颠之王"，基本上确定了英格兰的版图。

954年 约克王国灭亡，后诺森伯里亚并入英格兰王国。

987年 丹麦人重新发动对英格兰的入侵。

991年 丹麦人大举进犯英格兰，在莫尔顿战役中击败英格兰军。英格兰国王埃塞尔雷德二世以缴纳巨额贡金方使丹麦人退军，为此开始征收"丹麦金"。

1002年 埃塞尔雷德二世下令屠杀在英格兰的丹麦人。

1003年 丹麦国王斯汶一世（八字须）率大军入侵英格兰。

1013年 斯汶一世（八字须）第三次率大军入侵英格兰，

	埃塞尔雷德二世逃往法国诺曼底，斯汶一世(八字须)自称英格兰国王。
1014 年	斯汶一世(八字须)卒，埃塞尔雷德二世返回英格兰，复位。
1016 年	埃塞尔雷德二世卒，斯汶一世(八字须)之子克努特率军在阿兴顿战役中击败埃塞尔雷德二世之子埃德蒙二世，后者死后成为英格兰国王。
1019 年	克努特成为丹麦国王。
1028 年	克努特成为挪威国王，遂建立庞大的"北海大帝国"。
1042 年	克努特之子哈代克努特去世，"北海大帝国"崩溃，埃塞尔雷德二世与诺曼底公主埃玛的儿子爱德华(忏悔者)收回英格兰王位。
1051 年	爱德华(忏悔者)指定诺曼底公爵威廉二世为王位继承人。
1066 年	1 月，爱德华(忏悔者)去世，威塞克斯伯爵哈罗德被英格兰贵族推选为国王，称哈罗德二世。挪威国王哈拉尔三世和诺曼底公爵威廉二世为争夺王位出兵英格兰。9 月，哈罗德二世在斯坦福桥战役中击败哈拉尔三世，但 10 月在哈斯丁斯战役中被诺曼人打败，战死。12 月圣诞节，威廉在伦敦加冕为英格兰国王，称威廉一世，开始诺曼人在英格兰的统治，史称"诺曼征服"。诺曼王朝建立。

不列颠人
Briton

一译布立吞人。古代居住在不列颠岛的民族。主体系公元前 8—前 5 世纪从欧洲大陆迁到不列颠定居的克尔特人。与岛上原土著居民混合，操不属于印欧语系的语言。公元 43 年被罗马人征服或驱赶到北部山区。5 世纪罗马军团撤离后，在不列颠的南部建立许多小王国。盎格鲁人、撒克逊人和朱特人入侵不列颠时，曾顽强抗击，但屡屡受挫，退到西部威尔士和北部苏格兰的山区。是今天威尔士人、苏格兰人等的祖先之一。部分不列颠人移居今法国的布列塔尼地区。

盎格鲁人
Angles

日耳曼人的一支。公元 4—5 世纪初居住在日德兰半岛南部。5 世纪中叶侵入不列颠，占领该岛中部与东南部。在先后入侵的几支日耳曼人中，盎格鲁人居多，占地亦最广。6—7 世纪建立麦西亚、东盎格利亚和诺森伯里亚三个王国，并逐渐与撒克逊人、朱特人等融合为盎格鲁-撒克逊人。"英格兰"一名，即来自盎格鲁人。留居大陆的盎格鲁人则融合于丹麦人中。

撒克逊人
Saxons

日耳曼人的一支。公元前 2—前 1 世纪分布于莱茵河下游与易北河之间(今德国下萨克森州境内)。自公元 4 世纪下半期起曾入侵罗马帝国。5 世纪中叶起部分撒克逊人渡海至不列颠，相继建立萨塞克斯(南撒克逊人)、威塞克斯(西撒克逊人)、埃塞克斯(东撒克逊人)等王国，并逐渐与盎格鲁人、朱特人等融合为盎格鲁-撒克逊人。留居大陆的撒克逊人被称为萨克森人，后为查理大帝征服，其地并入法兰克王国。

朱特人
Jutes 或 Juts

日耳曼人的一支。原居住在日德兰半岛。公元 5 世纪中叶与盎格鲁-撒克逊人一起侵入不列颠岛，定居在肯特郡、怀特岛和汉普郡，占据泰晤士河口一带，建立肯特王国，首都在坎特伯雷。与莱茵河下游的法兰克人交往频繁，经济繁荣。7 世纪中转衰，先后被麦西亚和威塞克斯等国所征服，其居民逐渐融合于盎格鲁-撒克逊人中。留居大陆的朱特人被丹麦人同化。

盎格鲁-撒克逊人
Anglo-Saxons

对公元 5 世纪中叶至 1066 年诺曼征服前的英格兰居民的通称。其主体为原住欧洲大陆的日耳曼人一部，包括盎格鲁人、撒克逊人、朱特人和弗里西亚人。这些部族于 5—6 世纪侵入不列颠岛，征服并同化了当地土著克尔特人(不列颠人)；7—10 世纪间，逐渐融合形成盎格鲁-撒克逊人。1066 年后，已经同定居在不列颠东北部的丹麦人和挪威人混合的盎格鲁-撒克逊人，又与入侵的诺曼人和法兰西人等发生新的融合，从而奠定了英格兰民族的基础。

萨顿·胡
Sutton Hoo

公元 7 世纪东盎格利亚国王的大型衣冠冢。位于英国东南沿海伊普斯威奇市以东的伍德布里奇附近。葬具为一艘大船，木质已腐。其格局与斯堪的纳维亚半岛流行的船棺葬相似(参见"奥瑟贝格墓葬")。发现权标、王徽、大量贵金属装饰品、金币、武器和银质器皿等。许多器物来自遥远的埃及、拜占庭和地中海各地。



萨顿·胡葬船中发现的铁头盔

七国时代
Heptarchy

英格兰早期历史上七国并立的时代。公元 5 世纪中叶至 6 世纪上半叶盎格鲁人、撒克逊人、朱特人等日耳曼部落陆续从欧洲大陆渡海侵入不列颠岛。在征服当地土著克尔特人(不列颠人)的过程中，他们的氏族部落加速解体，至 7 世纪初已建立多个小王国，其中主要有七个，即：埃塞克斯、萨塞克斯、威塞克斯、东盎格利亚、麦西亚和诺森伯里亚、肯特。各国交兵混战，分合无常。诺森伯里亚国王埃德温在位时(约 616—632)，一度成为诸国(除肯特外)的宗主(布里特瓦尔达)。麦西亚国王奥法在位时(约 757—796)，臣服亨伯河以南各国，且以联姻方式控制了诺森伯里亚。8 世纪末叶起，七国不断遭到丹麦人侵袭。9 世纪初，威塞克斯王埃格伯特兼并各国，于 829 年称"布里特瓦尔达"，第一次建立统一的英格兰王国，七国时代结束。七国时代是英格兰封建制度开始形成的时期。

肯特王国
Kent

中世纪早期英格兰地区七王国之一。约公元 455 年由朱特人首领亨季斯特建立。疆域约当今肯特郡。埃塞尔伯特在位时(560—616)，成为亨伯河以南所有王国的最高君主(布里特瓦尔达)；信奉天主教，使坎特伯雷成为传教中心和英格兰教会最高主教的驻地。775 年被麦西亚国王奥法占领，825 年被威塞克斯国王埃格伯特征服。后成为英格兰的一个郡。

东盎格利亚王国
East Anglia

中世纪早期英格兰地区七王国之一。公元 575 年，由盎格鲁人建立，雷德沃尔德（Raedwald，？—约 624）为其第一位国王。疆域相当于今诺福克郡、萨福克郡及剑桥郡的部分地区。7 世纪初十分强盛，一度控制了亨伯河以南地区。630 年，经费利克斯（Felix）主教传教，开始皈依基督教。7 世纪中期由麦西亚国王彭达所控制。825 年臣服于威塞克斯的埃格伯特。841 年起又遭丹麦人入侵。后归入丹法区。918 年被威塞克斯王国征服，丧失独立地位。11 世纪时成为一块伯爵领地。中世纪以羊毛和毛纺织品著名。

麦西亚王国
Mercia

中世纪早期英格兰地区七王国之一。公元 585 年由 5 世纪后期移居英格兰中部特伦特河谷地区的盎格鲁人建立。疆域相当今米德兰地区。国名源于古英语 Merce 一词，意为“边民”（与居住于西部地区的不列颠人毗邻）。7 世纪彭达统治时崛起，埃塞尔巴德在位时（716—757）边界大为扩展，8 世纪后期奥法在位时达到鼎盛，其权势扩展到除诺森伯里亚外的几乎整个英格兰。670 年起，历代国王均获布里特瓦尔达称号。9 世纪起国力下降，828 年一度被威塞克斯王国兼并，后又遭丹麦人的入侵。879 年被威塞克斯国王阿尔弗雷德大王和丹麦人瓜分，西部属威塞克斯王国，东部并入丹法区。阿尔弗雷德之女埃塞尔弗雷德（麦西亚的贵妇）统治时（约 911—918），协助她的弟弟、威塞克斯国王爱德华（年长者）收复亨伯河以南地区。她死后，麦西亚最终并入威塞克斯。

埃塞克斯王国
Essex

一译东撒克斯王国，中世纪早期英格兰地区七王国之一。公元 527 年由东撒克逊人建立。疆域约当今埃塞克斯郡、米德尔塞克斯郡、伦敦市及赫特福德郡的大部。650 年国王西格伯特一世（Sigeberht Ⅰ，617—653 年在位）皈依基督教。664 年起处于麦西亚王国控制下。825 年为威塞克斯国王埃格伯特征服。879 年阿尔弗雷德大王将其划与丹麦人统治，不久成为丹法区一部分。917 年被威塞克斯国王爱德华（年长者）收复。此后成为英格兰的一个郡。

威塞克斯王国
Wessex

亦译韦塞克斯王国、西撒克斯王国。中世纪早期英格兰地区七王国之一。据传第一位国王是塞狄克。他在公元 514 年左右征服泰晤士河上游地区，五年后登上王位。疆域包括泰晤士河以南除肯特王国和萨塞克斯王国以外的地区。频繁地与北方邻国麦西亚交战。8 世纪后期处于麦西亚国王奥法的控制下。825 年国王埃格伯特征服肯特王国、打败麦西亚王国，828 年一度兼并麦西亚王国，次年获布里特瓦尔达称号，首次统一英格兰。阿尔弗雷德在位时英勇抗击丹麦人，878 年获埃丁顿战役大捷，使英格兰南部免遭侵略。埃塞斯坦在位时最终赶走丹麦人，从 927 年起统治整个英格兰，成为第一位英格兰国王。

萨塞克斯王国
Sussex

亦译苏塞克斯王国、南撒克斯王国。中世纪早期英格兰地区七王国之一。公元 477 年埃尔（Aelle）率撒克逊人在大不列颠岛东南部登陆，击败并逐出当地的不列颠人，建立该王国。统治范围曾北达亨伯河。7 世纪 80 年代皈依基督教，为盎格鲁-撒克逊人中最后放弃原信仰者。825 年被威塞克斯王国兼并。

伯尼西亚王国
Bernicia

中世纪早期英格兰北部盎格鲁-撒克逊人国家。公元 547 年由艾达创立，定都班伯格，另一王室驻地为 32 公里外的伊夫林（Yeavering）。疆域曾北达福斯湾，南抵泰恩河。艾达之孙埃塞尔弗里斯（Aethelfrith）统治时（593—616）曾统一该王国和德拉王国（604 年）。7 世纪后期最终与德拉王国合并为诺森伯里亚王国。

德拉王国
Deira

中世纪早期英格兰北部盎格鲁-撒克逊人国家。疆域与今约克郡大致相当，以约克为都。公元 6 世纪中叶，统治诺森伯里亚地区北部的伯尼西亚国王艾达向蒂斯河以南扩张，控制了整个诺森伯里亚。艾达去世时（约 559 年），将诺森伯里亚南部新征服地区交与子埃尔（Aelle，？—589）统治，建德拉王国。埃尔死后，德拉被其弟埃塞尔里克（Aethelric，？—604）夺取。埃塞尔里克死后，其子埃塞尔弗里斯兼领伯尼西亚和德拉两国。616 年埃尔之子埃德温击败并杀死埃塞尔弗里斯，成为诺森伯里亚王国国王。他统治时，国势强大，统治整个诺森伯里亚，并使除肯特之外的所有盎格鲁人、撒克逊人诸王国臣服，约克也成为英格兰北部的宗教中心。632 年埃德温战死后，634 年埃塞尔弗里斯之子奥斯瓦尔德再度合并两国。642 年他死后，德拉再度与伯尼西亚分离，651 年奥斯威最终将该王国与伯尼西亚王国合并为诺森伯里亚王国。

诺森伯里亚王国
Northumbria

中世纪早期英格兰地区七王国之一。位于亨伯河与福斯湾之间。公元 604 年埃塞尔弗里斯兼领盎格鲁人的伯尼西亚王国和德拉王国后形成。617—671 年势力扩展到亨伯河以南地区。国王埃德温、奥斯威等均获布里特瓦尔达称号。埃德温于 627 年皈依基督教。贾罗修道院是当时王国的学术中心之一，“英格兰史学之父”比德曾在该修道院度过大半生。7 世纪末期起王国实力下降，先后对麦西亚王国和威塞克斯王国称臣。876 年丹麦人在原德拉王国基础上建立约克王国。954 年约克王国灭亡后，诺森伯里亚丧失独立，被并入英格兰王国。11 世纪时，该地区成为一个伯爵领地。

约克王国

北欧丹麦人（维京人）在英格兰北部建立的国家。公元 876 年由哈夫丹（Halfdan）建立，以约克为都，疆域相当于原来的德拉王国。910 年在泰滕霍尔战役中被威塞克斯国王爱德华（年长者）击败。918 年，一支由雷格纳尔德（Raegnald，？—921）率领的挪威人军队进攻苏格兰并进入诺森布里亚，次年又占领约克，雷格纳尔德自封为王。920 年得到爱德华（年长者）的承认，但必须向他称臣。927 年，为英格兰国王埃塞斯坦征服。埃塞斯坦死后不久，奥拉夫·古思弗里森（Olaf Guthfrithson，？—941）率领一支挪威军队重又占领约克。英格兰国王埃德蒙一世被迫承认奥拉夫为约克及其附属领地之王。奥拉夫死后四年中，埃德蒙收复了丹法区北部地区，劫掠了斯特拉斯克莱德。但在 948 年，约克又落入前挪威国王埃里克（血斧头）之手。此后六年中，埃里克、英格兰国王伊德雷德

(Eadred,? —955)和一位名叫奥拉夫·西特雷克森(Olaf Sihtricson,949—952 年在位)的挪威竞争者相互混战。954 年,伊德雷德侵入诺森布里亚,埃里克(血斧头)战死,约克王国告终,诺森伯里亚并入英格兰王国。

德奥汉战役

中世纪早期英格兰威塞克斯王国与不列颠人之间的重要战役。西撒克逊人在塞狄克的率领下创建威塞克斯王国后,继续向西扩展。公元 577 年威塞克斯国王塞林(Ceawlin,? —593)在巴斯以北的德奥汉(Deorham 或 Dyrham)与不列颠人交战,取得重大胜利,切断了西部不列颠人与西南部不列颠人之间的联系,随后迅速攻占了格洛斯特、瑟伦斯特和巴斯等地。

埃丁顿战役

英格兰威塞克斯国王阿尔弗雷德大王抗击丹麦人的战役。公元 875 年,入侵英格兰的丹麦人重新发起对威塞克斯王国的进攻。878 年 1 月,丹麦军大败威塞克斯国王阿尔弗雷德。同年 5 月,阿尔弗雷德进行反攻,在威尔特郡奇彭纳姆以南的埃丁顿(Edington)击败由东盎格利亚的丹麦人国王古斯鲁姆(Guthrum,? —890)统率的丹麦军队,迫使丹麦人撤出威塞克斯,并于次年签署《威德摩尔和约》。

威德摩尔和约

英格兰威塞克斯国王阿尔弗雷德大王与东盎格利亚丹麦人国王古斯鲁姆达成的和约。公元 878 年阿尔弗雷德大王在埃丁顿战役中击败丹麦军队,翌年与古斯鲁姆在萨默塞特郡威德摩尔(Wedmore)达成和约。规定从伦敦沿瓦特林大道(Waltling Street)至切斯特为界,界线以北为丹法区,以南为阿尔弗雷德统治区;古斯鲁姆皈依基督教,从界线以南撤兵。和约使英格兰南部免遭丹麦人的蹂躏,也使丹法区得以合法存在。

阿兴顿之战

英格兰抗击丹麦人入侵的战役。丹麦人从 1013 年起再度开始对英格兰的征服。1016 年 10 月,伦敦人所立的英格兰国王埃德蒙二世率军在埃塞克斯的阿兴顿(Ashington),与已被宣布为英格兰国王的丹麦王子克努特所率军队交战。埃德蒙二世战败,被迫同意将除威塞克斯和部分麦西亚以外的全部领土让与克努特。不久埃德蒙二世卒,所辖领土亦归克努特(即克努特大帝)。

哈斯丁斯战役

一译黑斯廷斯战役。诺曼底公爵威廉二世征服英格兰的决定性战役。1066 年 1 月英王爱德华(忏悔者)去世后,诺曼底公爵威廉二世提出继承英格兰王位要求,并于同年 9 月底在英格兰东南部登陆。新立的英王哈罗德二世于 10 月 1 日得此消息后,急忙从北方的约克赶来应战。10 月 14 日两军在濒多佛尔海峡的哈斯丁斯(Hastings)附近的圣拉克山(Senlac Hill)交战。双方兵力均不到七千人。威廉军由骑兵和弓箭手组成,先后向防守山丘的英军步兵方阵发动三次进攻,终在黄昏时刻击溃英军,哈罗德二世及其二弟均阵亡。战后威廉占领伦敦,自立为英王,称威廉一世,建立诺曼王朝。

贤人会议
witenagemote 或 witan

英格兰盎格鲁-撒克逊时代的国家最高会议。由国王、贵族、领主、高级教士、郡长等组成。辅助国王执政。有权选举并废黜国王,制定法律,并执行最高法院职能。

布里特瓦尔达
Bretwalda

英格兰七国时代获得支配权之国的统治者称号。源自“布里泰内维尔达”(Bretenan-wealda,意为“不列颠领主”)一词。受支配各国国王有向其进贡、服军役等义务。此外在封授土地时也须征得其批准。初为肯特国王拥有,7 世纪后为诺森伯里亚、麦西亚,9 世纪为威塞克斯国王所拥有。

丹麦金
Danegeld

英格兰国王按土地面积征收的、支付给丹麦入侵者的一种税金名。目的是以金钱换取丹麦人罢兵。埃塞尔雷德二世于公元 991 年首次征收。一般每年每海德土地征收 2 先令,但也有多至 6 先令者。1016 年克努特大帝入主英格兰后变丹麦金为经常的兵役税。1086 年威廉一世(征服者)又恢复征收一度废止的该税,列为财产税。此后延续到 1162 年才停止征收。

丹法区
Danelaw

中世纪英格兰实行丹麦法律及惯例的地区。公元 9 世纪后期入侵的丹麦人定居于英格兰北部、中部和东部地区。878 年威塞克斯国王阿尔弗雷德击败丹麦人,翌年签订的《威德摩尔和约》以泰晤士河口经伦敦和贝德福德至切斯特的瓦特林大道为界,基本上划定了丹法区的界限,丹麦法律和惯例亦在上述地区实行。威塞克斯国王爱德华(年长者)在位期间收复东盎格利亚和米德兰的丹法区。至 954 年包括诺森伯里亚在内的丹法区全部并入英格兰王国。英王埃德加(959—975 年在位)又授予丹法区居民以自治权。11—12 世纪时,蒂斯河与泰晤士河之间的英格兰东部地区盛行丹麦习惯法。至今在林肯郡及约克郡等地区仍保留着当时的地名。

郡
shire

英格兰历史上的一种地方行政单位。源于撒克逊人。公元 7 世纪起开始存在于英格兰。下辖若干百户村,由方伯(ealdorman 或 alderman)负责行政管理,掌管指挥民兵,并且主持司法,负责执行郡的法律。11 世纪初丹麦君主克努特统治时期,方伯被称为 earl,由北欧的雅尔(jarl)转变而来,即伯爵。方伯的副手称 revee,后演变为 shire revee 或 sheriff,即郡长。由伯爵掌管军事,郡长掌管司法和行政。郡设有民众大会(shire moot),也是郡法庭,由郡长召集,每年开会两次。诺曼征服后,shire 又称 county(伯爵领),两者同义,郡成为伯爵的世袭领地。1974 年后 shire 不再作为行政区域名,而只作为地理名称。

百户村
hundred

英格兰历史上的一种地方行政单位。原是日耳曼人中的一种制度。在英格兰介于村(village)和郡(shire)之间。公元 10 世纪已经存在,主要分布在蒂斯河以南地区。相当于丹法区中的威本泰克和北方的沃德(ward)。其规模约包括 100 海德,但在不同地区之间存有差异。百户村由百户长(hundredary)管辖,拥有自己的法庭,每四星期开庭一次,审理有关当地事务及税务等案件(包括民事和刑事案件)。13 世纪起法庭被领主控制,至 16 世纪已不起实际作用。该行政单位一直沿用到 19 世纪。

威本泰克
wapentake

英格兰北部和中部受丹麦人影响较

大地区(丹法区)的行政单位名称。公元10世纪产生。级别在郡以下,相当于其他地区的百户村。该词的本义是“拿起武器”,源于北欧人在开会表决时若同意即拿起武器的习惯。它是征税的基本单位,还负责本地的治安和行使司法权。

奥克斯甘
oxgang

意为“头牛田”。丹麦人统治英格兰时的一种土地计量单位。面积约相当于八分之一海德(约15英亩,合5.125公顷),大致等于一头牛所能担负的耕作面积,故名。

海德
hide

一译海得。中世纪英格兰土地面积度量单位。其名源自盎格鲁-撒克逊人征服不列颠岛后各户自由农领有的份地。其面积一般以能供养一个自由农家庭为标准,但在各地区之间存有差异。12—13世纪时东部地区1海德相当于可耕地的120英亩,但在南部地区1海德仅相当于48英亩(一说为40英亩)。在诺曼人于11世纪60年代征服英格兰时,大部分农户只拥有四分之一海德(威格)的耕地。海德同时还是计算征税额和确定服军役数的基本单位,诺曼征服后仍沿用了很长时间。

威格
virgate

中世纪英格兰土地面积度量单位。亦为农民份地。相当于四分之一海德,约30英亩。大约在公元9世纪之前,一般农民份地为一海德,9世纪后变成了小份地,称威格。

戈西特
gesith

中世纪早期盎格鲁-撒克逊人的贵族阶层。在盎格鲁-撒克逊人征服不列颠时为国王的亲兵集团,后获得土地成为贵族。公元9世纪后为塞恩取代。

塞恩
thegn 或 thane

意译大乡绅。中世纪早期盎格鲁-撒克逊人贵族阶层。原为国王和大贵族的家臣。以服军役为条件从主人处获得世袭份地。其地位低于王室成员(aethel),高于自由农。偿命金1200先令,为自由农的六倍。对其领主承担一定的义务,如隶属于国王的塞恩有出席御前会议(或贤人会议)、服军役、参加中央和地方行政管理等义务。有的出任伯爵(earl)。11世纪初,其地位由于丹麦君主克努特带来的亲兵(housecarl)权势增强而下降。诺曼人征服英格兰后,许多人并入骑士之列。

刻尔
ceorl

中世纪早期盎格鲁-撒克逊人自由农民阶层。原为农村公社成员,为小自耕农,以户为单位拥有宅地及份地(海德),自给自足,参加郡民众大会(shire moot)并有权出席法庭、参加诉讼。对国家有一定义务,包括徭役、兵役等,对教会也有交税义务。偿命金为200先令。后产生分化,有戈尼特、戈布尔、科特塞特拉等类。11世纪地位恶化,相当数量的人虽有人身自由,但失去土地,依附于领主而租种土地、受雇管理家务等。诺曼征服后更沦落为农奴(维兰)。

戈尼特
geneat

中世纪早期盎格鲁-撒克逊人自由农民中的一类。戈尼特本意为同伴,其前身大约是领主的家族成员。持有份地,负有向领主缴租和服役(如加入骑兵等)的义务。属刻尔的上层或塞恩的下层。

戈布尔
gebur

中世纪早期盎格鲁-撒克逊人自由农民中的一类。他们以服劳役(每周二至三天)和缴纳地租和其他捐税为条件,从领主处获得1亚兰德(yardland,约等于20英亩)份地,自主耕种。份地持有者去世后,其份地及劳动工具均归还其领主。属刻尔的下层。

科特塞特拉
kotsetla

中世纪英格兰自由农民中的一类。11世纪时每周为领主服劳役一天,农忙时劳役日另加。通常有权在领主的准许下耕种一小块公地。

卡特尔
cotter 或 cotarius

意译茅屋农。中世纪英格兰近似于农奴的一类依附农民。一般只拥有一两间茅屋和一小块不足以糊口的土地(约3—4英亩的宅旁土地),没有犁和耕牛。为领主服劳役并承担沉重的封建义务。

民兵(英格兰的)
militia

又称民军。指受过一定军事训练的公民武装组织。一般负责本地区的防御,紧急情况下也参加作战。盎格鲁-撒克逊人在“七国时代”形成地方民军(fyrd)制度。阿尔弗雷德国王曾重建这支武装。1181年的《武装法令》规定所有自由民均需自备武器从军作战。16世纪起,英格兰民兵由国王任命的地方军事长官统率。1642年长期议会通过《民兵法案》,宣布地方军事长官须由议会任命。1661年的《民兵法案》又恢复国王对民兵的控制权。1757年《民兵法案》授权政府征募所有适龄男子服军役三年。英格兰的民兵于1907年改为英格兰本土军(Territorial Army)。

沃蒂根
Vortigern

不列颠人国王。活动期在公元420—450年前后。其统治范围为英格兰南部和威尔士地区。曾邀请欧洲大陆朱特人首领亨季斯特和霍萨(Horsa)率部至不列颠,以驱逐来自北方的入侵者皮克特人和苏格兰人。据英格兰历史学家季尔达斯(Gildas,6世纪)和比德的记述,朱特人于449年渡海至不列颠。赶走北方入侵者之后不久,与不列颠人的盟友关系破裂,双方于455年交战,沃蒂根被击败,朱特人建肯特王国。但亦有历史学家对以上记述持怀疑态度。

亨季斯特 (?—约488)
Hengist 或 Hengest

肯特王国创建人。原是日耳曼人的一支朱特人首领(一说为撒克逊人首领)。公元449年应不列颠人首领沃蒂根之邀,与其弟霍萨(Horsa,?—455)率军从大陆渡海到英格兰,帮助不列颠人抵抗皮克特人和苏格兰人的入侵。六年后(455年)又打败沃蒂根建立肯特王国,其弟战死。他死后,肯特王国王位由子埃斯克(Aesc 或 Oisc)继承。

塞狄克 (?—534)
Cerdic

英格兰威塞克斯王国国王(519—534)。公元514年(另一说为495年)与其子西恩里克(Cynric)率撒克逊人乘五艘船在不列颠的南安普敦附近登陆,在与当地不列颠人交战中屡战屡胜,攻占泰晤士河中游以西和以南的广大地区,创建威塞克斯王国,519年登基,成为该王国第一位国王。后又多次战胜不列颠人,并与北邻的盎格鲁人争雄,确立威塞

克斯王国在盎格鲁人、撒克逊人和朱特人诸王国中的强国地位。约 530 年征服怀特岛。

艾达 (? —559)
Ida

英格兰北部伯尼西亚王国第一位国王(547—559)。父名埃奥帕(Eoppa)。建都于班伯格,并筑城墙以利防守。在位时向南扩张,控制了整个诺森伯里亚。其家族在以后几个世纪一直是诺森伯里亚地区的统治家族。

埃塞尔伯特 (约 552—616)
Aethelbert 或 Aethelberht

英格兰肯特王国国王(560—616)。娶法兰克王国墨洛温王朝巴黎国王卡里贝尔特一世(Caribert Ⅰ)之女、基督教徒伯莎(Bertha)为妻。公元 595 年成为亨伯河以南所有王国的最高君主(布里特瓦尔达)。597 年欢迎教皇派遣的基督教本笃会修士奥古斯丁(坎特伯雷的)前来传教,遂皈依基督教罗马派,建坎特伯雷大教堂。600 年前后颁布现存最早的英格兰成文法典。

奥古斯丁(坎特伯雷的) (? —604 或 605)
Augustine of Canterbury

英格兰基督教坎特伯雷首任大主教。罗马本笃会修士,曾任罗马本笃会圣安德烈修道院院长。公元 596 年奉教皇格列高利一世派遣,率四十名修士前往英格兰以促使当地多数信奉贝拉基派的基督徒皈依罗马派。次年到达肯特王国,使肯特国王埃塞尔伯特等加入基督教罗马派。597 年 11 月被法国阿尔勒主教祝圣为主教,以坎特伯雷为驻地,首建坎特伯雷教堂为主教座堂,并兴建修道院。601 年升大主教,自此坎特伯雷成为全英国大主教驻地。

埃德温 (584 或 585—632)
Edwin

英格兰诺森伯里亚王国国王(616—632)。德拉王国国王埃尔之子。公元 589 年伯尼西亚国王埃塞尔里克(Aethelric,? —604)夺取德拉王位后流亡。616 年,在东盎格利亚王国帮助下,击败并杀死埃塞尔里克之子埃塞尔弗里斯(Aethelfrith),统一诺森伯里亚,并成为其国王。在与邻国争夺中权势迅速增强,首次被英格兰地区诸国(肯特王国除外)承认为布里特瓦尔达。625 年与信奉基督教的肯特王国公主埃塞尔伯赫(Aethelburh)结婚,并在随她而来的罗马传教士波莱纳斯规劝下皈依基督教(627 年)并任命波莱纳斯为约克大主教。632 年 10 月 12 日,在哈特菲尔德猎地(Hatfield Chase)被尚未信仰基督教的威尔士圭内斯王国国王卡德瓦隆和麦西亚王国国王彭达联合击败,阵亡。诺森伯里亚的基督教会一度被镇压。

波莱纳斯 (约 584—644)
Paulinus

罗马传教士,英格兰约克大主教。生于罗马。公元 601 年被教皇格列高利一世派到英格兰传教,曾在肯特协助奥古斯丁(坎特伯雷的)创建基督教罗马派教会。625 年授主教职。同年肯特公主埃塞尔伯赫(Aethelburh)去诺森伯里亚出嫁国王埃德温,他随之同行。说服国王埃德温皈依基督教罗马派,并于 627 年复活节为埃德温及其朝臣施洗,被任命为约克主教,其传教范围还包括东盎格利亚等地。632 年埃德温被异教的威尔士圭内斯国王卡德瓦隆和麦西亚国王彭达击杀,他被迫离开约克,改任罗切斯特主教。634 年升任罗切斯特大主教。

彭达 (约 577—655)
Penda

英格兰麦西亚王国国王(626—655)。公元 632 年与统治威尔士的圭内斯国王卡德瓦隆结盟,在哈特菲尔德猎地击败诺森伯里亚军队,杀死其国王埃德温。在位期间,进一步扩大麦西亚王国版图,将势力扩展到东盎格鲁人、中盎格鲁人和西撒克逊人居住的地区。642 年击杀诺森伯里亚国王奥斯瓦尔德;654 年推翻东盎格利亚国王安那(Anna)。翌年在温韦德(Winwaed)与诺森伯里亚国王奥斯威交战中阵亡。

西奥多(塔尔苏斯的) (约 602—690)
Theodore of Tarsus

英格兰坎特伯雷大主教。生于东罗马帝国的塔尔苏斯(今属土耳其)。曾在塔尔苏斯和雅典学习,后至罗马。公元 668 年被教皇威塔利安任命为第七任坎特伯雷大主教,次年,在意大利的本笃会主教阿德里安(Adrian)陪同下到任。672 年在赫特福德召开首次全英宗教会议,决定终止克尔特人的某些宗教仪式,强化教会纪律和划定教区。678 年出面调解麦西亚王国与诺森伯里亚王国之间的争端。在 679 年召开的哈特菲尔德全英宗教会议上,对教义作了一些调整和规定。所撰《悔过书》记述管理教会之规章,对欧洲大陆亦有影响。通过其活动建立起以坎特伯雷大主教为首的全英教会组织体系。卒于坎特伯雷。

奥斯瓦尔德 (约 604—642)
Oswald

英格兰诺森伯里亚王国国王(633—642)。伯尼西亚国王埃塞尔弗里斯之子,在其叔埃德温杀其父夺取诺森伯里亚王位(616 年)后与弟奥斯威一起流亡。在艾奥纳岛长大并皈依基督教,公元 632 年,威尔士北部圭内斯王国国王卡德瓦隆与麦西亚王国国王彭达结盟入侵诺森伯里亚,杀国王埃德温。奥斯瓦尔德于次年在赫克瑟姆(Hexham)附近击杀卡德瓦隆,驱逐侵略者,重新统一全国。重建诺森伯里亚对盎格鲁-撒克逊诸国的权威。复兴基督教,635 年邀艾丹任林迪斯法恩主教。642 年 8 月在与彭达交战中阵亡。

奥斯威 (约 612—670)
Oswy 或 Oswiu

英格兰诺森伯里亚王国国王(651—670)。公元 642 年继其兄奥斯瓦尔德任伯尼西亚国王。651 年策划谋杀德拉王国国王奥斯温(Oswine),重新统一诺森伯里亚。起初向麦西亚国王彭达称臣,655 年击败并杀死彭达后,一度兼并麦西亚(至 658 年),成为布里特瓦尔达。664 年在惠特比宗教会议上支持威尔弗雷德使英格兰教会罗马化的主张。去世后国势渐衰。

艾丹 (? —651)
Aidan

英格兰主教。生于爱尔兰。曾在著名的基督教克尔特派的艾奥纳修道院隐修。公元 635 年,应英格兰北部诺森伯里亚国王奥斯瓦尔德之邀,到林迪斯法恩(Lindisfarne,今霍利岛)任主教,并在该地修建一修道院。大力传播基督教克尔特派,在诺森伯里亚境内修建几所教堂,其布道与苦行均很著名。林迪斯法恩修道院成为基督教文化中心之一。

威尔弗雷德(约克的) (634—709 或 710)
Wilfrid(或 Wilfrith)或 Wilfrid of York

英格兰主教。生于诺森伯里亚的里彭。公元 648 年入著名的林迪斯法恩修道院。652 年到欧洲大陆,曾在里昂居留三年,并访问过罗马。约 658 年回国后,

由诺森伯里亚王子埃尔弗里斯(Alhfrith)封予里彭修道院。664 年参加惠特比宗教会议,促使与会者接受其在英格兰推行罗马派宗教仪式、抵制克尔特派宗教仪式的主张。同年,在埃尔弗里斯帮助下出任林迪斯法恩主教,在巴黎由巴黎大主教举行祝圣仪式。669 年任约克主教,将整个诺森伯里亚纳入其教区内。677 年,因坎特伯雷大主教西奥多(塔尔苏斯的)将其教区一分为三而去罗马上诉。教皇阿加托命其接受新划定的主教区,但有权任命新主教区的主教。686 年任管辖区缩小后的约克大主教。后因与诺森伯里亚国王不和,长期在外流亡。702 年再次到罗马,对西奥多的规章制度提出异议。705 年改任赫克瑟姆(Hexham)主教。死于奥恩德(Oundle)。

伊纳 (?—729)

Ine 或 Ini

英格兰威塞克斯王国国王(688—726)。卡德瓦拉(Caedwalla,686—688 年在位)逊位后成为国王。即位后,与各撒克逊人邻国进行争夺,成为当时最强大的撒克逊人国王。公元 694 年一度征服肯特。715 年击败麦西亚王国。726 年仿先王卡德瓦拉之例,逊位后携王后前往罗马朝圣,729 年死于罗马。690—693 年间制订的《伊纳法典》反映当时政治、社会和经济状况,表明国王的崇高地位及国内撒克逊人与不列颠人的融合,是《阿尔弗雷德法典》之前英格兰地区最为完备的法典。

埃塞尔巴德 (?—757)

Aethelbald

英格兰麦西亚王国国王(716—757)。在位期间,国势强盛,至公元 731 年取得了对亨伯河以南英格兰地区的控制权,获"布里特瓦尔达"称号。此后于 733 年征服威塞克斯,740 年征服诺森伯里亚,743 年又使威尔士地区臣服,但 752 年在伯福德之战后失去对威塞克斯的控制。后被卫兵谋杀。

奥法 (?—796)

Offa

英格兰麦西亚王国国王(757—796)。在埃塞尔巴德被刺身亡后的内战中夺得王位,公元 775 年打败肯特王国,将领土扩大到东撒克逊人地区。779 年在本辛顿(Bensington)又击败威塞克斯王国,夺取牛津郡。789 年和 792 年先后将两个女儿嫁给威塞克斯国王比奥特里克(Beorhtric)和诺森伯里亚国王埃塞尔雷德(Aethelred)。794 年策划谋杀东盎格利亚国王埃塞尔伯特(Aethelberht),进一步巩固其布里特瓦尔达的地位,自称"英格兰人的国王",并于 788 年获得教皇批准在利奇菲尔德(Lichfield)设大主教,使麦西亚王国教会摆脱坎特伯雷大主教的控制。796 年与法兰克国王查理(即查理大帝)在平等的基础上达成一项商务条约。沿与威尔士的边界建奥法防线(Offa's Dyke)。铸造新型的货币,在银币上刻国王名字及该币的价值单位。所编法典受阿尔弗雷德大王的推崇,但已散佚。



奥法出行

埃格伯特 (约 775—839)

Egbert 或 Engbert, Ecgberht

英格兰威塞克斯王国国王(802—839)。肯特王国一封臣之子,威塞克斯王室的远亲。公元 786 年与比奥特里克(Beorhtric)争夺威塞克斯王位失败,避居麦西亚国王奥法宫廷,789 年被其驱逐,住在查理大帝宫中。802 年比奥特里克死后,返回成为威塞克斯国王。打败康沃尔的不列颠人,臣服肯特和东盎格利亚,825 年在埃伦登(Ellendune)击败麦西亚国王比奥恩伍尔夫(Beornwulf),828 年兼并麦西亚王国,次年诺森伯里亚表示称臣,他成为布里特瓦尔达。830 年丧失对麦西亚的控制权。838 年在康沃尔境内的欣斯顿当击败不列颠人和丹麦人联军。其统治奠定威塞克斯王国强盛的基础。死后王位由子埃塞尔伍尔夫继承。

埃塞尔伍尔夫 (?—858)

Aethelwulf

英格兰威塞克斯王国国王(839—856)。威塞克斯国王埃格伯特之子。公元 842 年在海上为入侵的丹麦人打败。851 年阿克利亚战役中击溃丹麦人,从而增强威塞克斯的实力和地位。扩大版图,兼并伯克郡,遏制威尔士不列颠人的骚扰。855 年前往罗马朝圣,其间曾在西法兰克王国国王查理(秃头)宫中居留,并娶其女朱迪思(Judith)。856 年返国后,为避免内战逊位于子埃塞尔巴德(Aethelbald,?—860)。其他三子也先后任威塞克斯国王,幼子即著名的阿尔弗雷德大王。

埃塞尔雷德一世 (?—871)

Aethelred Ⅰ

英格兰威塞克斯王国国王(866—871)。威塞克斯国王埃塞尔伍尔夫之子。在位时与其弟阿尔弗雷德领导抗击丹麦人侵略的斗争,公元 870 年将丹麦人逐出麦西亚。后在伦敦以西的雷丁受挫。871 年 1 月,在阿尔弗雷德的指挥下取得阿什当战役胜利。不久在默顿被击败,伤重去世。

阿尔弗雷德大王 (849—901)

Alfred the Great

英格兰威塞克斯王国国王(871—899)。生于伯克郡的旺蒂奇(Wantage)。威塞克斯国王埃塞尔伍尔夫第五子。曾协助兄、威塞克斯国王埃塞尔雷德一世抗击丹麦人的入侵。公元 871 年兄在战斗中伤重去世后,继承王位。876 年丹麦人再度入侵时,以阿塞尔内(Athelney)为基地进行抗击。878 年获埃丁顿战役大捷。翌年与东盎格利亚丹麦人国王古斯鲁姆签订《威德摩尔和约》,划定与丹麦统治区(即丹法区)之间的界线,确立了对英格兰非丹麦统治区的统治权。此后重组民军,加筑堡垒,并建立一支舰队。886 年占领伦敦。892 年丹麦人又一次入侵,经苦战四年,直到 896 年将他们逐出。重视文化事业,广揽学者,组织学者并亲自参加将一些拉丁文著作译成古盎格鲁语。下令编纂《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此外,还重视用法律手段维护国内秩序,编制了《阿尔弗雷德法典》(Dooms of Alfred),规定教会与政府共同行使司法权,不同阶层受同样法律的约束,并限制血亲复仇行为。899 年逊位于其子爱德华(年长者)。因其各方面的卓越建树而获得"阿尔弗雷德大王"的称号。



阿尔弗雷德大王

爱德华(年长者) (?—924)

Edward the Elder

英格兰威塞克斯王国国王(899—924)。公元 899 年父阿尔弗雷德大王死后,与堂兄弟埃塞尔沃尔德(Aethelwold,

埃塞尔雷德一世之子)争夺王位,后者失败后,求援于丹麦人。在东盎格利亚的丹麦人支持下,埃塞尔沃尔德对他发动进攻,但在 902 年被击败身死。906 年他与丹麦人媾和。909 年派军进入丹麦人控制的诺森伯里亚。次年又在泰滕霍尔战役中击败入侵的丹麦军队。经数年苦战,并得到国王的姐姐"麦西亚的贵妇人"艾特尔弗莱德(Lady Aethelflaed of Mercia)的配合,918 年使东盎格利亚的丹麦人降服,同年其姐死后又兼并麦西亚王国。至此其统治范围包括亨伯河以南的英格兰和威尔士的大片地区。苏格兰、斯特拉斯克莱德等王国均承认其宗主地位。

埃塞斯坦 (895—940)
Athelstan 或 Aethelstan

一译阿瑟尔斯坦。历史上第一位英格兰国王(924—940)。爱德华(年长者)之子。公元 924 年即威塞克斯和麦西亚王位。不久即被所有英格兰人尊为国王。927 年夺取诺森伯里亚。在西部和西南部打击威尔士人,迫使其纳贡称臣。937 年在布鲁南堡战役中击败由苏格兰国王和斯特拉斯克莱德国王率领的皮克特人、苏格兰人、不列颠人和挪威人组成的联军,成为"全不列颠之王",基本上确定了英格兰的版图,在国内外赢得很高声誉。

埃德蒙一世 (921—946)
Edmund Ⅰ

英格兰国王(940—946)。威塞克斯国王爱德华(年长者)之子。公元 940 年继同父异母兄、英王埃塞斯坦为国王。944 年收复被来自爱尔兰的挪威人所侵占的诺森伯里亚地区。次年又征服和劫掠苏格兰西南部的斯特拉斯克莱德王国。支持复兴、改革修道院,改善司法系统。后在格洛斯特郡的珀科彻奇(Pucklechurch)遇刺身亡。

邓斯坦 (约 925—988)
Dunstan

英格兰坎特伯雷大主教。生于萨默塞特格拉斯顿伯里附近。出身于贵族家庭。约公元 943 年任格拉斯顿伯里修道院长,大力复兴英格兰修道院制度,兼任英王伊德雷德(Eadred,946—955 年在位)的司库和主要谋臣。约 956 年被英王埃德威(Edwy,955—959 年在位)罢黜和放逐,在佛兰德居留数年。后被国王埃德加召回,成为其顾问,先后任伍斯特(958 年)和伦敦主教(959 年)。约 960 年被提升为坎特伯雷大主教,掌管全国宗教事务,主持修道院改革事业。精通工艺和音乐。

埃德加 (约 944—975)
Edgar

英格兰国王(959—975)。英王埃德蒙一世之子。公元 957 年在其兄、英王埃德威(Edwy,955—959 年在位)被诺森伯里亚人和麦西亚人废黜后任诺森伯里亚和麦西亚国王,埃德威统治泰晤士河以南的威塞克斯和肯特等地。959 年在埃德威死后继任英格兰国王。因其统治时期英格兰摆脱了以前诸王统治时期的战乱局面,故被称为"和平者"(The peaceful)。重用坎特伯雷大主教邓斯坦和约克大主教奥斯瓦尔德(Oswald)、温切斯特主教埃塞尔沃尔德(Aethelwold)等人,复兴、改革修道院。加强行政、司法机构,扩充王权,建立起国家与教会相互依靠的关系。设计了一种新的硬币,这种硬币在诺曼人征服后还长期是英格兰的基本通货。其强有力的统治使苏格兰、威尔士等地的统治者亦为之慑服。

埃塞尔雷德二世(昏庸者) (约 968—1016)
Aethelred Ⅱ the Unready

英格兰国王(978—1013, 1014—1016)。公元 978 年,在其母埃尔夫斯莉思(Aelfthryth)谋杀异母兄、英王爱德华(殉难者)(Edward the Martyr,975—978 年在位)后即位。在位期间昏庸无知,国力微弱,获"昏庸者"之绰号。991 年起,先后向丹麦人纳贡求和达五次以上,并为此开征"丹麦金"。1002 年因怕丹麦人暗算,于圣布赖斯日(11 月 13 日)命令屠杀境内所有丹麦居民,导致次年丹麦国王斯汶一世(八字须)入侵。他于 1002 年与诺曼底公爵之女埃玛(Emma)结婚,试图与之结盟对抗丹麦人。后在与丹麦人作战中屡失利。1013 年斯汶一世再次发动大规模进攻,占领伦敦,夺取王位。他逃往诺曼底。1014 年斯汶一世死后,回国复位,召开贤人会议,并订立英格兰历史上第一个臣民与君主间有文字记载的协定。

埃德蒙二世(勇敢者) (约 993—1016)
Edmund Ⅱ Ironside

英格兰国王(1016)。英王埃塞尔雷德二世之子。1015 年违背父命娶在英一丹麦贵族遗孀为妻。当丹麦王子克努特(即后来的克努特大帝)率军入侵时在英格兰北方领军英勇抗击。1016 年 4 月其父去世时,在伦敦被为数不多的御前会议成员及伦敦市民拥立为国王,与此同时,克努特在南安普敦被众多御前会议成员宣布为英王。他与克努特军队多次交战,收复威塞克斯,解伦敦之围,但未能彻底击溃对手。同年 10 月在阿兴顿之战中被克努特击败,被迫同意割地求和,保留威塞克斯等地。一个多月后去世。所辖领土亦归克努特。

哈罗德一世 (? —1040)
Harold Ⅰ

英格兰国王(1035—1040)。英格兰、丹麦、挪威国王克努特大帝非婚生子。1035 年克努特大帝去世时任英格兰摄政。因克努特大帝唯一婚生子哈代克努特远在丹麦,而获英格兰统治权。1036 年谋杀另一王位继承人、英格兰国王埃塞尔雷德二世之子阿尔弗雷德(Alfred the Aetheling),次年被承认为英格兰国王。击退苏格兰人和威尔士人的进攻。1040 年病逝于牛津。

爱德华(忏悔者) (约 1003—1066)
Edward the Confessor

英格兰国王(1042—1066)。英王埃塞尔雷德二世和诺曼底公主埃玛之子。1013 年丹麦人入侵英格兰时,随父母逃往诺曼底外祖父家避难。1041 年被其同母异父弟哈代克努特(1040—1042 年任英格兰国王)召回,指定为王位继承人。次年继承英格兰王位。其时英格兰分别处于诺森伯里亚伯爵西沃德(Siward,? —1055)、麦西亚伯爵利奥弗里克(Leofric,? —1057)和威塞克斯伯爵戈德温的控制下。1045 年娶戈德温之女伊迪丝(Edith,? —1075),朝政被戈德温家族控制。因无子,引起盎格鲁-撒克逊人贵族与诺曼底人之间的王位争夺。1051 年依靠诺曼底朝臣,并在西沃德和利奥弗里克的支持下放逐戈德温及其子,将妻伊迪丝贬入修道院,指定诺曼底公爵威廉二世为王位继承人。次年在戈德温发动贵族叛乱的威胁下,又恢复其权势,并罢黜大部分诺曼底朝臣。此后,不理国事,笃信基督教。国家被戈德温之子哈罗德(即后来的英王哈罗德二世)等贵族控制。因其苦行和虔诚,获"忏悔者"之称号。死后葬于其兴建的威斯敏斯特教堂。被认为是英国最后一位盎格鲁-撒克逊人国王。1161 年被尊为"圣徒"。

戈德温 (？—1053)

Godwine 或 Godwin

英格兰威塞克斯伯爵。约 1018 年由英格兰、丹麦国王克努特大帝封为威塞克斯伯爵。后权势日增，1035 年克努特大帝死后，成为英格兰的实际统治者。1042 年拥立爱德华（忏悔者）为英格兰国王。1045 年使爱德华（忏悔者）娶其女伊迪丝（Edith，？—1075），排挤国王左右的诺曼底朝臣。1051 年一度遭贬出国。次年 9 月与子哈罗德回英格兰，发动贵族叛乱，迫使国王爱德华（忏悔者）恢复其权势和财产。子哈罗德在爱德华（忏悔者）死后继任为英格兰国王。

哈罗德二世 (约 1020—1066)

Harold Ⅱ

英格兰国王（1066）。威塞克斯伯爵戈德温次子。约 1045 年成为东盎格利亚伯爵。1051 年与父兄一起被爱德华（忏悔者）放逐国外，次年回国，迫使国王恢复其原有势力。1053 年父去世后继承威塞克斯伯爵爵位，控制朝廷，掌管国事。约 1064 年，因船只在诺曼底沉海失事而落入诺曼底公爵威廉二世之手。答应与威廉二世的女儿结婚并向他宣誓要帮助他继承英格兰王位。1066 年 1 月英王爱德华（忏悔者）去世后，使贤人会议选举自己为英王。同年 9 月 25 日，在约克附近的斯坦福桥战役中击毙入侵的挪威国王哈拉尔三世及其兄弟托斯蒂格（Tostig）。之后又赶往萨塞克斯海岸抵御诺曼底公爵威廉二世入侵。10 月 14 日在哈斯丁斯战役中阵亡，英格兰历史上的盎格鲁-撒克逊时代随之告终。

1066—1485 年的英格兰

1086 年　根据威廉一世(征服者)命令进行全国普查,编制《土地清丈册》(史称《末日审判书》)。

1087 年　威廉一世卒,其长子罗贝尔二世继承诺曼底公国,次子威廉二世继承英格兰王位。

1096 年　罗贝尔二世为参加十字军东侵,将诺曼底抵押给威廉二世以取得其贷款。

1097 年　威廉二世与坎特伯雷大主教安瑟伦发生主教叙任权之争,安瑟伦流亡罗马。

1106 年　英格兰国王亨利一世在坦什布赖战役中打败其伯父罗贝尔二世,征服诺曼底。

1107 年　亨利一世与安瑟伦达成协议,解决主教叙任权之争。

1128 年　亨利一世之女玛蒂尔达与安茹的若弗罗瓦(即后来的安茹伯爵若弗罗瓦四世)结婚。

1135 年　亨利一世死后无男性子嗣,遗命由其女玛蒂尔达为继承人,但贵族却拥立其外甥斯蒂芬为国王。后双方为争夺王位进行战争。

1141 年　斯蒂芬在林肯战役中被玛蒂尔达的军队俘获,玛蒂尔达一度为英王,后斯蒂芬复位。

1144 年　安茹伯爵若弗罗瓦四世(金雀花)征服诺曼底。

1152 年　玛蒂尔达和若弗罗瓦四世之子、诺曼底公爵和安茹伯爵亨利,与阿基坦女继承人埃莉诺结婚。

1153 年　诺曼底公爵和安茹伯爵亨利率军进入英格兰,迫使国王斯蒂芬承认其为英格兰王位继承人。

1154 年　斯蒂芬去世,亨利继承英格兰王位,称亨利二世,建立金雀花王朝,又称安茹王朝。诺曼王朝结束。因亨利二世属地地跨英、法两国(在法国领有诺曼底、安茹、图赖讷、曼恩等地,并因其王后埃莉诺为阿基坦公国继承人,而又领有阿基坦、加斯科涅、普瓦图等地,后又取得布列塔尼),有“安茹帝国”之称。

1164 年　亨利二世发布《克拉伦登约章》,规定国王有权干预高级教职的选任等,导致与坎特伯雷大主教贝克特的冲突和与教皇的纠纷。

1169 年　英格兰的诺曼人开始征服爱尔兰。

1170 年　坎特伯雷大主教贝克特被杀。

1173 年　亨利二世诸子在王后埃莉诺支持下发动叛乱。

1189 年　亨利二世卒,其子理查一世(狮心王)继为英格兰国王。

1190—1192 年　理查一世(狮心王)参加第三次十字军东侵。

1199 年　理查一世(狮心王)在法国战死,其弟约翰(无地王)继为英格兰国王。

1202 年　法王腓力二世(奥古斯都)宣布剥夺约翰(无地王)在法国的领地。

1204 年　约翰(无地王)在与法王腓力二世的战争中失利,丧失诺曼底、安茹、布列塔尼、图赖讷、曼恩等大片领地,仅保有阿基坦等卢瓦尔河以南领地。

1208 年　教皇英诺森三世宣布在英格兰“停圣事”。

1209 年　英诺森三世宣布开除约翰(无地王)教籍。

1213 年　约翰(无地王)被迫臣服于教皇。

1214 年　约翰(无地王)组织的反法联盟军队在布汶战役中大败。

1215 年　英格兰贵族在骑士和市民的支持下,举行暴动,约翰(无地王)被迫接受保护贵族和骑士利益的《自由大宪章》。但约翰(无地王)不久宣布《自由大宪章》无效,导致内战爆发,史称第一次贵族战争。

1216 年　腓力二世之子路易(即后来的法王路易八世)在英格兰贵族支持下率军进入英格兰,争夺王位。约翰(无地王)在内战中死去,其子、九岁的亨利三世继位,由贵族威廉·马歇尔等摄政。

1217 年　《金斯顿条约》签订,路易退军。内战结束。

1218 年　英格兰与威尔士签订《伍斯特条约》。

1227 年　亨利三世亲政。

1233—1234 年　发生马歇尔叛乱。

1258 年　牛津议会举行,英格兰贵族制定限制王权的《牛津条例》,亨利三世被迫接受。

1259 年　英格兰贵族在威斯敏斯特召开会议,颁布一系列立法条例,进一步限制王权,统称《威斯敏斯特条例》。

1263 年　因 1261 年亨利三世取消《牛津条例》,引起内战,史称第二次贵族战争。

1264 年　在刘易斯战役中,亨利三世妹夫、西蒙·德·孟福尔男爵率反叛的贵族军队击败国王军队,俘获亨利三世和王子爱德华,取得对国家权力的控制。

1265 年　孟福尔召开由教士、贵族、骑士和市民代表参加的大会,被视为英国议会的雏形。在伊夫舍姆战役中,孟福尔被逃出的王子爱德华召集的军队击败杀死,亨利三世复位。

1267 年　亨利三世颁布《莫尔伯勒法令》,确认《威斯敏斯特条约》。威尔士的圭内斯国王卢埃

林·埃普·格鲁福德与亨利三世签订条约，承认亨利三世的宗主权，亨利三世则封他为威尔士亲王，享有对其他威尔士统治者的支配权。

1272年 亨利三世卒，其子爱德华一世继位为英格兰国王。

1277年 因卢埃林·埃普·格鲁福德拒绝臣服爱德华一世，爱德华一世率军入侵威尔士。

1283年 爱德华一世征服威尔士。

1291年 爱德华一世宣布对苏格兰拥有宗主权。

1294年 因法国国王腓力四世宣布兼并英王领地加斯科涅（吉耶讷），爱德华一世开始对法国的战争。

1295年 爱德华一世为筹措对法战争的费用，召开议会，除教士、贵族外，每郡派骑士代表二人、每市派市民代表二人参加。后议会经常召开，均以此次议会为模式，史称“模范议会”。因约翰（巴利奥尔的）与法国结盟反对英格兰的宗主权，爱德华一世率军入侵苏格兰。

1296年 爱德华一世率军在邓巴战役中击败苏格兰军，俘获约翰（巴利奥尔的），废其王位并押至伦敦，宣布兼并苏格兰。

1297年 爱德华一世颁布《宪章确认书》，接受国王未经议会同意不得征税的原则。苏格兰民族英雄威廉·华莱士领导苏格兰人民起义，反对英格兰统治，开始苏格兰独立战争。

1299年 爱德华一世与法国签订《蒙特勒伊条约》，吉耶讷（加斯科涅）作为法公主伊莎贝拉（法兰西的）嫁妆归还英格兰。

1301年 爱德华一世以其子为威尔士亲王，开创英王储为威尔士亲王的先例。

1305年 威廉·华莱士因被人出卖而被英军俘获处死。

1306年 罗伯特·布鲁斯继续领导苏格兰独立战争，并在斯昆加冕为苏格兰国王，称罗伯特一世。

1307年 爱德华一世卒，其子爱德华二世继为英格兰国王。

1311年 贵族迫使爱德华二世任命一个二十一人的教俗贵族委员会，制定《一三一一年法令》。

1312年 发生内战，爱德华二世宠臣加弗斯顿被杀。

1314年 苏格兰国王罗伯特一世率军在班诺克本战役中大败爱德华二世率领的英军，为苏格兰独立战争的胜利奠定基础。

1321年 爱德华二世为贵族所迫，放逐其宠臣德彭希斯父子。

1322年 爱德华二世击败反对派贵族、兰开斯特伯爵托马斯，将其处死。

1326年 爱德华二世王后伊莎贝拉偕同情夫莫蒂默从法国率军攻入英格兰。

1327年 爱德华二世被废黜，其子、十五岁的爱德华三世继位。

1328年 英格兰与苏格兰签订《北安普敦条约》，承认苏格兰独立，苏格兰独立战争结束。法国卡佩王朝绝嗣，爱德华三世作为法王腓力四世外孙，提出法国王位要求。

1329年 爱德华三世仅对法国瓦卢瓦王朝国王腓力六世行一般臣属礼，拒绝行效忠礼。

1330年 爱德华三世处死莫蒂默后亲政。

1333年 爱德华三世率军入侵苏格兰，在哈利顿山战役中击败苏格兰军，大卫二世逃往法国。

1337年 英法百年战争开始。

1343年 议会中的贵族与骑士、市民代表分别开会，开始形成后来的上议院和下议院。

1346年 英军取得克勒西战役胜利。苏格兰国王大卫二世在内维尔十字路口战役中被英军击败俘获，苏格兰南部被英军占领。

1347年 英军占领加来。

1348年 鼠疫（黑死病）袭击英格兰。

1349年 颁布《工人法规》。

1351年 颁布《劳工法案》。

1353年 颁布法令，禁止把英格兰臣民的案件移交罗马教廷审理。

1356年 英军取得普瓦提埃战役胜利，俘获法王约翰二世。

1360年 英法签署《布勒丁尼和约》。

1371年 苏格兰国王大卫二世卒，罗伯特一世外孙、世袭“斯图尔特”（即宫廷总管）罗伯特继位，建立斯图尔特王朝。

1376年 黑太子爱德华召集“好议会”，不久病死。威克里夫宣传宗教改革。

1377年 爱德华三世去世，孙、黑太子爱德华子理查二世年幼继位。

1381年 瓦特·泰勒领导农民起义，被镇压。

1388年 弹劾派五名贵族召开“无情议会”，惩处理查二世宠臣。英军在奥特本战役中败于苏格兰军。

1389年 理查二世成年执政。

1396年 英法签订二十年停战协议，英丧失在法的大片领土，仅保留加来等沿海五个城市。

1397年 理查二世处死或流放弹劾派五名贵族等反对派。

1399年 理查二世率军出征爱尔兰，兰开斯特家族的亨利乘机废黜理查，自立为王，称亨利四世，安茹（金雀花）王朝结束，兰开斯特王朝统治开始。

1403年 亨利四世在什鲁斯伯里战役中击败诺森伯兰伯爵珀西父子叛军。

1414年 奥尔德卡斯尔领导罗拉德派密谋起义，失败。

1415年 英格兰国王亨利五世率英军再度进攻法国，重开“百年战争”。英军在阿金库尔重创法军。

1420年 英法签订《特鲁瓦条约》，规定亨利五世为法国王位继承人，英法两国共戴一主，法王查理六世在世时，由亨利五世摄政。

1422年 亨利五世和法王查理六世先后去世，亨利六世（未满周岁）继承英格兰王位，并宣布为法

国国王，遭查理六世之子查理七世拒绝。

1428 年 摄政贝德福德公爵约翰(兰开斯特的)率军围攻法国奥尔良城。

1429 年 法国女英雄贞德解奥尔良之围。

1431 年 贞德牺牲。亨利六世在巴黎加冕为法国国王。

1436 年 亨利六世成年亲政。

1450 年 乡坤凯德领导起义，被镇压。

1453 年 亨利六世患疯癫病，约克公爵理查摄政。英军在法国波尔多投降，英格兰丧失除加来港外的一切法国领地，百年战争结束。

1455 年 亨利六世病情好转重新执政，约克公爵理查被排除出御前会议，第二代萨默塞特公爵埃德蒙·博福特重新被起用。理查起兵反对亨利六世，在圣奥尔本斯战役中击败并杀死博福特。兰开斯特家族和约克家族之间爆发"玫瑰战争"。

1459 年 兰开斯特家族军队在卢德福德战役中击败约克家族军队。

1460 年 约克家族在北安普敦战役中获胜，俘获亨利六世，但在韦克菲尔德战役中失利，约克公爵理查被杀。

1461 年 约克公爵理查长子爱德华在莫蒂默十字路战役中大败兰开斯特家族，废黜亨利六世，自立为英格兰国王，称爱德华四世，约克王朝建立。随后爱德华四世取得陶顿战役胜利，亨利六世逃往苏格兰。

1465 年 亨利六世被爱德华四世俘获。

1469 年 沃里克伯爵内维尔联合克拉伦斯公爵乔治反叛，爱德华四世一度被囚，不久逃脱。

1470 年 内维尔逃往法国，不久率军返回，爱德华四世逃往佛兰德，亨利六世复位。

1471 年 爱德华四世率军返英，再次废黜亨利六世，在巴尼特战役中击败并杀死内维尔，在蒂克斯伯里战役中击败兰开斯特家族军队，俘亨利六世王后玛格丽特(安茹的)及其子威尔士亲王爱德华。亨利六世被处死。

1475 年 爱德华四世率军入侵法国，与法签订《皮基奎涅条约》后撤军。

1483 年 爱德华四世去世，子爱德华五世继位，叔理查摄政。不久理查篡位，废黜爱德华五世，称理查三世。

1485 年 在博斯沃斯原野战役中，理查三世被兰开斯特家族的远亲里奇蒙伯爵亨利·都铎所杀，约克王朝被推翻，亨利·都铎即位为英格兰国王，称亨利七世，建立都铎王朝。玫瑰战争结束。

诺曼王朝

英格兰王朝(1066—1154)。1066年，诺曼底公爵威廉二世在哈斯丁斯战役中击败英格兰国王哈罗德二世后，即英格兰王位，称威廉一世，创建该王朝，因他为诺曼人(Norman)，故名。王朝统治期间，英格兰封建制度得到确立和加强。1085 年威廉一世曾下令对全国土地和农民状况进行普查，结果被编成清册(末日审判书)。亨利一世时还大力促进国家行政和司法体制的建立。1154 年斯蒂芬去世后，由亨利一世外孙、法国安茹伯爵亨利继承英格兰王位，称亨利二世，建安茹王朝(又称金雀花王朝)。

末日审判书
Domesday Book

旧译《末日总查录》，亦称《土地清丈册》或《最终税册》。11 世纪英格兰土地、农业人口调查册。1085 年圣诞节，为征收土地税和确定附庸对国王的义务，英王威廉一世(征服者)下令对全国土地、农民状况进行普查。1086 年，国王使臣到各郡法庭主持调查，各百户村对本村在 1066 年前、威廉一世封授土地时及接受调查时的土地所有者身份、土地面积及用途、农民人数及地位、土地的价值及作坊、渔塘、家畜数等当庭作出回答。由同样数目的英格兰人和诺曼人组成陪审团在法庭上对所提供的数据宣誓作证。调查结果以郡为单位，以封建所有权等级为顺序汇编为两卷(1088 年完成)。其中一卷载有诺福克、萨福克和埃塞克斯三郡的调查结果，称为《小末日审判书》。另一卷包括英格兰大部分郡的调查数据，称为《大末日审判书》。但最北部的四郡及伦敦和温切斯特的调查结果未收入该清册。《末日审判书》反映了当时的社会状况：诺曼统治者大量封授土地，大片土地易手，国内的社会结构按封建模式大改组等。因对该调查清册所作的任何记载或裁决不得作任何申诉，如同末日审判时一样，所以在 12 世纪时它被称为《末日审判书》。该清册是中世纪欧洲有关财产状况最为广泛和详尽的调查记录，亦是研究英格兰 11 世纪社会经济状况时可资利用的珍贵史料。现藏英国档案馆。

白舟号
White Ship

英格兰诺曼王朝王室的乘用船。1120 年 11 月 25 日夜，该船奉命将刚受封诺曼底公爵的英格兰王储、英王亨利一世之独生子威廉从诺曼底送回英格兰。途中触礁沉没，威廉及同船三百余人均坠海死。诺曼王朝因而无男性王储。亨利一世去世后，外甥斯蒂芬与女儿玛蒂尔达争夺王位，最终双方达成协议，由斯蒂芬任国王，玛蒂尔达之子亨利为王位继承人。1154 年亨利成为英格兰国王，开始安茹王朝的统治。

林肯战役

12 世纪英格兰内战中的战役。1135 年，英格兰诺曼王朝国王亨利一世去世后，其外甥斯蒂芬被拥立为国王，遭亨利一世之女玛蒂尔达反对，内战爆发。1141 年 2 月 2 日，玛蒂尔达的军队在林肯(Lincoln)击败斯蒂芬的军队，俘获斯蒂芬，从而取得军事上的优势。玛蒂尔达在同年一度任英格兰女王，但不久被逐，斯蒂芬获释。

安茹王朝

英格兰封建王朝(1154—1399)。1154 年由诺曼王朝亨利一世外孙亨利二世建立，因亨利二世为法国安茹(Anjou)伯爵，故名。又因其父若弗罗瓦四世喜在帽上插金雀花(plantagenet)，故又称金雀花王朝(或普兰他日奈王朝)。初期该王朝统治者在英法两国拥有广大领地，在法国的领地几达法国的一半，故有"安茹帝国"之称，他们多主要居住在法国的领地上，英格兰的事务常由首席政法官

管理。但在亨利二世时期，为加强王权，实行一系列行政、司法、财政改革，取得很大成效。王朝统治后期，形成封建等级君主制。12—13 世纪入侵爱尔兰和苏格兰，征服威尔士。为维护在法国的领地与法王不断战争，终导致百年战争的爆发。1399 年被兰开斯特王朝取代。

金雀花王朝

一译普兰他日奈王朝。英格兰安茹王朝的别称。因其创立者亨利二世之父、安茹伯爵若弗罗瓦四世喜在帽上插金雀花（plantagenet，音译"普兰他日奈"），故名。

克拉伦登约章

Constitutions of Clarenden

1164 年英格兰国王亨利二世颁布的关于国家与教会关系问题的法规。亨利一世死后，因发生王位争夺战争，国内混乱，教会势力有所扩大，尤其是教会法庭篡夺了世俗法庭的很多司法权。亨利二世继位后，力图重新控制教会。1164 年他在克拉伦登（Clarenden）召开世俗贵族和高级教士会议，强行通过这一约章。共十六条，多系将亨利一世时代世俗法庭与教会法庭之间关系予以成文化，限制教会法庭的权力和教皇在英格兰的权威。如规定教会不得革除国家官吏的教籍；国王有权干预高级教职的选举；教俗之间关于土地、债务等方面的争端由世俗法庭审理等。其中引起争议最多的是关于犯重罪已受教会法庭处罚的教士亦须受世俗法庭的审判，以及教士只有经国王同意才能向教皇上诉这两条规定。以坎特伯雷大主教贝克特为首的主教迫于国王压力同意了约章，但不久贝克特就背弃约章，逃亡法国。1170 年贝克特被杀，教皇以开除亨利二世教籍相威胁，亨利二世被迫屈服，删除此两条规定，但其他条款依然有效。

自由大宪章

Magna Carta

习称《大宪章》。英国宪法性文件之一。1215 年 6 月 15 日（一说 19 日），英格兰教俗贵族迫使英格兰国王约翰（无地王）在兰尼米德（Runnymed，在今伦敦以西约 32 公里处）草地签署。共六十三条。用拉丁文写成。多数条款维护贵族和教士的权利，限制国王的权力。主要内容有：承认教会自由不受侵犯，尤其是选举教职人员的自由；保障领主和骑士的领地继承权，不再征收额外继承税，即伯爵、男爵为 100 英镑，骑士最多不超过 5 英镑；除国王赎金、国王长子受封骑士和长女出嫁三项费用外，未经由贵族、教士和骑士组成的"王国大会议"同意，国王不得向附庸征发任何补助金和盾牌钱；取消国王于预封建主法庭从事司法审判的权利；未经同级贵族陪审，国王不得任意逮捕、监禁任何贵族，不经合法审判，不得逮捕、监禁自由民或没收他们的财产；承认伦敦和其他自治城市原有的自由和风俗习惯；统一国内度量衡，保障商业自由等。为保证国王履约，规定由贵族推举二十五人组成委员会负责监督宪章的实施，一旦国王违约，应当要求国王在四十天内尽快改正，否则该委员会有权采取一切手段，包括夺取国王的城堡、土地和财产等。该宪法不久即被约翰（无地王）撕毁，导致内战。亨利三世在位期间，又三次颁行。到 17 世纪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资产阶级对《大宪章》内容作了新的解释，作为要求公民权利、商业自由和法治的法律依据。

贵族战争 （1215—1217）

Baron's War

即第一次贵族战争。英格兰贵族反对国王的战争。1215 年英格兰贵族举兵胁迫国王约翰签署了限制王权的《自由大宪章》。不久，约翰背约，并以雇佣兵与贵族作战。贵族宣布废黜约翰，迎请法国王太子路易（即后来的路易八世）任英王。1216 年 5 月路易在肯特登陆，进行军事干涉。同年 10 月约翰去世，由年仅九岁的儿子继位，称亨利三世，并重新颁布《自由大宪章》。同时英王军队开始占得主动。次年 5 月在林肯战役中大败路易和贵族军队，在海上拦截法军补给船只（多佛尔战役），路易被迫于 1217 年 9 月 12 日接受《金斯顿条约》，战争结束。

金斯顿条约

英格兰结束 1215—1217 年贵族战争的条约。英王亨利三世的军队击败英格兰反叛贵族及其拥立的国王、法国王太子路易（后来的法王路易八世）之后，双方于 1217 年 9 月 12 日在泰晤士河畔的金斯顿（Kingston-upon-Thames）达成该约：英王同意赦免所有反叛者；路易保证不再支持反叛者。不久路易在得到 10000 马克后回国。该条约为结束英王约翰统治时期开始的内乱局面奠定了基础。

伍斯特条约

英格兰与威尔士之间的条约。1215—1217 年英格兰贵族战争期间，原为北威尔士的统治者卢埃林·阿普·艾奥沃斯确立了对整个威尔士的控制权。1218 年英王亨利三世的摄政彭布罗克伯爵威廉·马歇尔代表国王与卢埃林·阿普·艾奥沃斯经过谈判，于 3 月在伍斯特（Worcester）达成该条约。艾奥沃斯向亨利三世宣誓效忠；英王承认艾奥沃斯对威尔士的统治权。

马歇尔叛乱

英格兰贵族叛乱。英王亨利三世的法籍宠臣彼得（罗什的）（Peter des Roches，？—1238）和彼得（里沃的）（Peter des Rivaux，？—1258）等人独断专行，滥用权力，违反英格兰传统惯例，引起许多英格兰贵族的不满。1233 年第三代彭布罗克（Pembroke）和斯特里盖尔（Striquil）伯爵理查·马歇尔（Richard Marshal，？—1234）在威尔士及爱尔兰等地发动叛乱，得到这些地区的许多英格兰贵族和威尔士亲王卢埃林·阿普·艾奥沃斯的支持，与英王军队发生激战。1234 年马歇尔在爱尔兰被忠于英王者谋杀。同年在英格兰主教的斡旋下，亨利三世与反叛者之间达成妥协，彼得（罗什的）等人被解职。

牛津议会

英格兰国王亨利三世召集的贵族会议。为进行对外战争筹措战费，亨利三世于 1258 年 6 月在牛津召集贵族会议。会议批准了一个由二十四人委员会起草的《牛津条例》，同意亨利三世的筹款要求。由于这次会议对王权作了较大限制，导致国王与贵族之间矛盾的尖锐化。

牛津条例

Provisions of Oxford

英格兰牛津议会颁布的条例。由 1258 年英王亨利三世召开的牛津议会所任命的一个二十四人委员会制订，目的在于限制王权。规定由首席政法官主持的十五人委员会辅佐国王处理重大事务，国家所有高级官员要对国王和贵族会议双方进行忠诚宣誓；首席政法官首次被赋予管理地方事务、监督地方政府的职责。贵族会议每年召开三次，并选举产生一个十二人常务委员会。条例有效期为十二年。此条例被视为英国第一个成文宪法。亨利三世被迫接受，但在三年后即 1261 年宣布予以取消，导致第二次贵族战争。1266 年 10 月在《凯尼尔沃思宣言》中最终被废止。

亚眠裁决
Mise of Amiens

法国国王路易九世对《牛津条例》所作的裁决。1261 年英格兰安茹王朝(金雀花王朝)国王亨利三世背弃 1258 年的《牛津条例》,引起与贵族的冲突。亨利三世将条例交路易九世裁决。1264 年 1 月 23 日路易九世在法国亚眠(Amiens)裁定:废止《牛津条例》,解除亨利三世对条例的义务。裁决激化了亨利三世与孟福尔等贵族之间的矛盾,使双方之间的内战更不可避免。

威斯敏斯特条例
Provisions of Westminster

英格兰贵族议会制定的条例。1259 年 10 月,英格兰贵族在威斯敏斯特召开议会,参照《牛津条例》制订此条例,目的是进一步限制王权,保护贵族利益。规定禁止国王将土地、城堡及国家官职授与外国人;对次附庸(subtenant)提供更大的司法保护;限制出庭的义务;消除领主特权方面的弊端及对英格兰人的歧视等。该条例于 1263 年再次发布,并在 1267 年《莫尔伯勒法令》中得到确认。

贵族战争 (1263—1267)
Baron's War

即第二次贵族战争。英格兰贵族反对国王的战争。1258 年以孟福尔为首的英格兰贵族在牛津议会上制定了限制王权的《牛津条例》。并迫使英王亨利三世接受。1261 年亨利三世取消条例,随后又宣布所有反对他的贵族均为反叛者,导致内战于 1263 年爆发。1264 年 5 月孟福尔的贵族军队在刘易斯战役中击败国王军队,俘亨利三世和爱德华王子等人。此后,孟福尔基本上掌握了英格兰统治权。其时贵族内部发生分裂,逃脱孟福尔控制的爱德华王子率军于 1265 年 8 月在伊夫舍姆战役中击毙孟福尔。孟福尔余部继续战斗,直至 1267 年始告停止。同年英王发布《莫尔伯勒法令》,承认反叛贵族的许多主张,结束了国内的动乱。

刘易斯战役

英格兰第二次贵族战争中的战役。1264 年 5 月 14 日英王亨利三世的军队与以孟福尔为首的反叛贵族的军队在刘易斯(Lewes)交战。亨利军的右翼指挥是爱德华王子,左翼指挥是亨利之弟康沃尔伯爵理查。孟福尔军占据一座小山,利用有利地形发起突然攻击,大败国王军。亨利三世及爱德华王子、理查和许多其他追随国王的贵族被俘。同日,双方达成《刘易斯和平协定》,规定亨利三世归还所占据的贵族城堡,释放被俘贵族;爱德华王子和理查充当人质,以确保该协定的兑现。

伍斯特协定

英格兰第二次贵族战争中,反叛贵族首领孟福尔迫使支持爱德华王子的西部边区贵族接受的协定。1264 年 5 月,英王亨利三世及爱德华王子在刘易斯战役中战败被俘。同年 12 月 12 日,在伍斯特(Worcester)签订该协定,主要内容为:孟福尔得到柴郡、布里斯托尔和西部其他地区;西部边区贵族暂时被放逐到爱尔兰;孟福尔同意释放爱德华王子。

伊夫舍姆战役

英格兰第二次贵族战争中的战役。1265 年,为孟福尔所俘的爱德华王子(即后来的爱德华一世)从监禁地逃脱后组织一支军队展开反攻。同年 8 月 4 日在伍斯特郡的伊夫舍姆(Evesham)与孟福尔军交战。此战持续时间不长,但死伤惨重。孟福尔被击毙,爱德华获胜,从而基本上粉碎了由孟福尔领导的反叛,救出仍被关押的英王亨利三世。

凯尼尔沃思围攻

英格兰第二次贵族战争中的战斗。1265 年伊夫舍姆战役之后,许多孟福尔的追随者逃至伍斯特郡的凯尼尔沃思(Kenilworth)城堡,伺机反攻。1266 年 6 月,英王亨利三世及王子爱德华率军围攻该城堡。10 月 31 日交战双方发布《凯尼尔沃思宣言》。但据守城堡的反叛者仍希望得到逃往诺曼底的孟福尔之子小孟福尔(Simon de Montfort, the Younger, 1240—1271)的增援,继续抵抗。直到同年 12 月才宣告投降。至此,除了伊利岛等地的零星抵抗外,反叛贵族的势力已被荡平。

凯尼尔沃思宣言
Dictum of Kenilworth

英王亨利三世与反叛贵族共同发布的一项宣言。1266 年 6 月起,亨利三世和太子爱德华率军围攻由反叛贵族据守的凯尼尔沃思城堡,但久攻不下。同年 10 月 31 日双方谈妥条件,发布该宣言,宣布:孟福尔制定的所有法律文件无效,亨利三世恢复原有地位及权力;反叛贵族可依法重新得到在伊夫舍姆战役后被国王剥夺的地产,并规定了具体实施的方法。宣言并未使反叛贵族立即放弃抵抗。

格洛斯特法令
Statute of Gloucester

1278 年英格兰国王爱德华一世在格洛斯特颁布的法令。旨在加强王权。规定所有贵族均须接受国王法庭的质询,以证明其行使职权和享受特权的合法来源和资格,否则一律不得行使其职权和享受特权。1290 年颁布的《质询状法令》规定被质询者只有证明长期拥有这些权力和权利、并得到国王特许时方能通过质询。

温切斯特法令
Statute of Winchester

英格兰关于民军和治安的法令集。1285 年英王爱德华一世将赴加斯科涅,为维护国内治安而在汉普郡的温切斯特所发布。包括两方面内容:即(1)1181 年的《武装法令》(Assize of Arms),规定所有自由民(1225 年起包括维兰)须根据其财产状况购置武器装备,以备随时应召出征,同时承认民军在法律上的地位;(2)1233 年、1242 年及 1254 年的《地方治安法》(Assize of Watch and Ward),规定征派治安监察人员维护各地秩序,有权随时拘禁来历不明的可疑分子。

模范议会
Model Parliament

英格兰历史上第一次由国王召集的正式议会。为筹集对法作战费用,英王爱德华一世于 1295 年 11 月召开这次议会,应召参加者有七名伯爵、四十一名男爵、二名大主教、十九名主教,此外还有七十名副主教及其他教职人员,每个教士公会还派一名代表、每个主教区派二名代表,每郡派二名骑士、每个市镇派二名代表出席。代表构成与孟福尔于 1265 年召集的议会相仿。因该次议会具备英格兰议会的一些主要特征和要素,故名"模范议会"(此名称首先出现于 19 世纪)。

一三一一年法令
Ordinances of 1311

英格兰贵族制定的限制王权、驱逐外臣的法令。英王爱德华二世于 1307 年登基后挥霍无度,处事昏庸,并倚重外臣加弗斯顿等人,引起英格兰贵族强烈不满。1311 年贵族迫使爱德华二世任命一个二十一人的教俗贵族委员会制定该法令,共四十一款。主要内容为:国王须

经贵族同意方可出国;放逐国王外籍宠臣加弗斯顿等人;议会对财政行使更严格的控制权;中央和地方官员须对贵族负责;议会至少每年召开一次等。该法令导致王权的削弱和国王与贵族矛盾的再度激化,终酿成1312年的内战。1322年该法令依照《约克法令》被废止。

劳工法案
Statute of Labourers

英格兰议会制定的关于劳工问题的法案。1351年由英格兰议会制定,旨在解决因1348年黑死病流行而造成的劳动力大短缺。规定雇主付给雇工的工资不得多于1348年前的数额;所有年龄在六十岁以下的无地劳动者均须受雇,否则予以严惩。该法案使劳工境况恶化,激化了阶级矛盾,是引发1381年瓦特·泰勒起义的原因之一。

瓦特·泰勒起义

英格兰农民的反封建起义。因起义领导者为瓦特·泰勒而得名。由于《劳工法案》的实施、对法战争负担的加重、约翰·保尔等人宗教改革思想的传播及1377年开始人头税的征收,农民等下层人民苦难深重。1381年5月起义在肯特郡和埃塞克斯郡等地爆发,起义者捣毁庄园和教堂,夺取粮食及其他财物,烧毁各种文契。随后,在瓦特·泰勒等的率领下进抵坎特伯雷,救出被囚的约翰·保尔。6月13日进入伦敦城,袭击贵族宅邸,散发其财物,处死大法官、坎特伯雷大主教西门(萨德伯里的)(Simon of Sudbury)和财务大臣罗伯特·黑尔斯(Robert Hales)等人,并要求与国王谈判。6月14日,英王理查二世先与埃塞克斯郡的农民谈判。15日又与泰勒率领的肯特郡起义者谈判。在谈判过程中,伦敦市长威廉·沃尔沃斯(William Walworth)在英王授意下突然刺死泰勒,理查二世也假意应允起义者关于废除农奴制和《劳工法案》、没收教会土地分给农民和大赦起义者的要求。起义者随即回乡,但在途中遭镇压,至9月各地起义均被平息。

诺里奇讨伐
Bishop of Norwich's Crusade

英格兰军队对佛兰德的一次具有宗教和经济性质的讨伐。为反对阿维尼翁教皇克雷芒七世(Clement Ⅶ,1378—1394年在位)和保护英格兰与佛兰德的羊毛贸易免受法国的威胁,英格兰诺里奇主教德希彭斯(Henry le Despenser,约1341—1406)在罗马教皇乌尔班六世(Urban Ⅵ,1378—1389年在位)的授权下,于1383年率英军渡海进攻佛兰德,遭当地民众的反对和法国军队的阻击,在伊普尔(Ypres)被法军击败。讨伐遂以失败告终。

无情议会
Merciless Parliament

英格兰于1388年召集的一次议会,因无情惩治英王理查二世的重臣,故名。在1386年召开的议会上,反对派贵族对理查二世宠臣提出弹劾,理查二世被迫让步。1387年12月19日,支持国王的一支叛乱军队在拉德科特桥之战中被击溃,以格洛斯特公爵托马斯(伍德斯托克的)为首的弹劾派(Lords Appellant)五名贵族(格洛斯特公爵、沃里克伯爵、阿伦德尔伯爵、诺丁汉伯爵和国王的堂兄弟德比伯爵〔即后来的亨利四世〕)遂于1388年2月召集议会,以反叛罪对大法官米歇尔(波尔的)(Michael de la Pole,1330—1389)等五名重臣处以死刑。其中米歇尔(波尔的)等三人已事先逃往国外,国王法庭首席法官罗伯特·特雷西里安(Robert Tresilian)和伦敦市长尼古拉斯·布雷姆勃(Nicholas Brembre)被处死。1397年,召集无情议会的弹劾派五名贵族均被处死或革职。

兰开斯特家族

英格兰王族。第一代先祖是英格兰金雀花王朝国王亨利三世次子埃德蒙(驼背)(Edmund Crouchback,1245—1296),1267年他受封兰开斯特(Lancaster)伯爵,创立这一家族。第二代兰开斯特伯爵、埃德蒙之子托马斯·普兰他日奈因反对英王爱德华二世而被处死。第四代兰开斯特伯爵亨利(Henry,约1300—1361)因对苏格兰作战有功,于1351年被封为兰开斯特公爵。亨利没有子嗣,死后爵位传与其婿约翰(冈特的)。约翰(冈特的)之子亨利(博林布罗克的)于1399年击败并废黜英王理查二世,登上王位,称亨利四世,开始兰开斯特王朝的统治(1399—1461)。1461年,亨利六世在陶顿战役中被约克家族的爱德华击败,家族统治结束,但斗争仍在继续。兰开斯特公爵现为英格兰君主的众多头衔、爵位之一。

兰开斯特王朝

英格兰王朝(1399—1461)。兰开斯特家族的亨利(博林布罗克的)于1399年9月击败安茹王朝末代国王理查二世后创立。共三君。亨利(博林布罗克的)即位后称亨利四世(1399—1413)。在位期间,打击大贵族势力,镇压贵族叛乱,加强主权。子亨利五世(1413—1422)于1415年恢复百年战争,迫使法王查理六世承认其为法王位继承人。1422年9月,不足周岁的亨利六世(1422—1471)继位。在位期间,百年战争结束,玫瑰战争开始。1461年亨利六世战败,逃往苏格兰。兰开斯特王朝为约克王朝取代。

什鲁斯伯里战役

英王亨利四世镇压贵族叛乱的战役。1403年诺森伯兰伯爵亨利·珀西与子亨利·珀西(性急者)等发起叛乱。7月21日亨利四世率军在什鲁斯伯里(Shrewsbury)以北与叛军交战,获大胜。亨利·珀西(性急者)阵亡,其叔伍斯特伯爵托马斯·珀西(Thomas Percy)亦在两天后被处死。但诺森伯兰伯爵不久被赦免。

凯德起义

英格兰乡绅的起义。英格兰在百年战争中连遭失败,国内物价上涨,赋税加重,引起乡绅阶层的强烈不满。1450年6月,肯特郡的地方官凯德(John Cade,?—1450)率乡绅起义,发布宣言,要求撤换国王的几名重臣,召回流亡的约克公爵理查,反对重税盘剥。起义者于6月18日在肯特郡塞文欧克斯(Sevenoaks)击败国王军队后,于7月3日进入伦敦城,处死财政大臣塞伊-塞尔勋爵,抢劫巨富。7月5—6日被逐出伦敦。政府答应宽恕起义者,将他们遣散回乡,但凯德仍继续斗争,7月12日在萨塞克斯郡的刘易斯(Lewes)附近负伤被捕,在押往伦敦途中伤重去世。这次起义使国王权威受到削弱,是导致玫瑰战争的原因之一。

约克家族

英格兰王族。英王爱德华三世第五子埃德蒙(兰利的)(Edmund of Langley,1341—1402)于1385年被封为约克(York)公爵,为约克家族之始。其子爱德华(诺里奇的)(Edward of Norwich,约1373—1415)为第二代约克公爵,曾支持兰开斯特家族的亨利推翻金雀花王朝的理查二世。后在阿金库尔战役中阵亡。第三代约克公爵、爱德华之甥理查,因与兰开斯特王朝争夺王位,导致玫瑰战争的爆发,1460年战死。次年,理查之子爱德华击败兰开斯特王朝的亨利六世,即王位,称爱德华四世(1461—1483),建立

约克王朝。1483 年即位仅数月的爱德华五世为其叔理查(理查三世)所废。1485 年理查三世被亨利·都铎所杀,约克王朝亡。后有多人(包括兰伯特·西姆内尔、珀金·沃贝克)假冒被囚的约克家族成员发动叛乱,谋取王位,均失败,1499 年沃贝克被亨利七世处决。

约克王朝

英格兰王朝(1461—1485)。因王朝由约克家族的爱德华四世创立而得名。爱德华四世之父、第三代约克公爵理查为王朝的创立奠定了基础。1461 年爱德华取得莫蒂默十字路战役胜利后,夺得王位。统治期间,玫瑰战争继续进行。1483 年爱德华五世继位,不久即为其叔理查三世所废。1485 年理查三世为里奇蒙伯爵亨利·都铎(即后来的亨利七世)所杀,王朝亡。

玫瑰战争
War of the Roses

1455—1485 年英格兰封建大贵族之间为争夺王位而进行的战争。因参加战争的一方兰开斯特家族的族徽为红玫瑰,另一方约克家族的族徽为白玫瑰,故名。两个家族均是安茹王朝国王爱德华三世的后裔,因而都要求取得王位。1454 年,兰开斯特王朝国王亨利六世精神失常,由约克家族的约克公爵理查任摄政。1455 年,亲兰开斯特家族的萨默塞特公爵埃德蒙博福特(Edmund Beaufort)又在宫廷中得势,理查即与强大的内维尔家族联合,于同年 5 月圣奥尔本斯战役中击伤亨利六世,击毙博福特,玫瑰战争由此开始。1456 年理查再次被排挤出宫廷。1459 年起重新开战,10 月理查在卢德福德战败后逃亡。翌年理查在北安普敦战役中俘获亨利六世,迫使后者承认他为王位继承人。同年理查在韦克菲尔德战役中阵亡,但其子爱德华于 1461 年 2 月取得莫蒂默十字路战役的胜利,抢先进入伦敦,于 3 月 4 日即王位,称爱德华四世。随后,他又在陶顿战役中大胜,亨利六世及王后玛格丽特(安茹的)逃往苏格兰,确立了约克家族的统治。战争的第二阶段从约克家族的内讧开始,爱德华四世之弟克拉伦斯公爵乔治对其兄的婚事不满,联合权臣沃里克伯爵内维尔于 1469 年挑起反爱德华四世的叛乱,并一度扣押国王。1470 年阴谋败露后,乔治与内维尔被迫逃亡法国,与玛格丽特(安茹的)言和。不久两人率军重返英格兰,夺取伦敦,恢复亨利六世的王位,爱德华四世逃往佛兰德。1471 年爱德华四世率军返英,在同年 4 月的巴尼特战役和 5 月的蒂克斯伯里战役中彻底击败叛军及兰开斯特家族的军队,杀死内维尔,俘获玛格丽特,处死被囚的亨利六世,巩固了约克王朝的统治。战事暂告平息。1483 年爱德华四世死后,其弟格洛斯特公爵理查囚禁幼侄爱德华五世,自立为王,称理查三世,引起强烈反对,战事又起,战争进入第三阶段。1485 年,理查三世在博斯沃斯原野战役中被兰开斯特家族的远亲亨利·都铎所杀。玫瑰战争到此结束。亨利·都铎即王位,称亨利七世,创建都铎王朝。1486 年,亨利七世娶爱德华四世之女伊丽莎白为后,并以红、白玫瑰为徽,终于解决了两大家族的长期纷争。这场战争使封建大贵族遭到很大削弱,为英格兰专制王权的建立和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了有利的条件。

圣奥尔本斯战役 (1455 年)

英格兰玫瑰战争中的战役。1455 年 5 月 22 日,约克家族的约克公爵理查率军在伦敦西北 30 公里处的战略要地圣奥尔本斯镇(St. Albans),与兰开斯特王朝的亨利六世军队交战。约克军队获胜,击伤并俘获亨利六世,毙第二代萨默塞特公爵埃德蒙博福特(Edmund Beaufort)等人。约克公爵控制朝政。是为玫瑰战争之始。

卢德福德战役

英格兰玫瑰战争中的一次交战。1459 年 10 月 12 日,约克家族的军队与兰开斯特家族的军队在什罗普郡的卢德福德(Ludford)不期而遇,发生混战。约克军被打败,兰开斯特军队则乘胜攻下约克家族首领、约克公爵理查的宅邸卢德福德城堡。理查和沃里克伯爵内维尔逃跑。

北安普敦战役

英格兰玫瑰战争中的战役。1460 年6月,逃亡加来的约克家族马奇伯爵爱德华(即后来的爱德华四世)在沃里克伯爵内维尔的协助下率军返英,7 月 10 日与兰开斯特家族军队在北安普敦(Northampton)相遇,因兰开斯特军队士气低落、部分官兵倒戈,约克军队大胜,击毙多名敌军首领,俘获兰开斯特王朝国王亨利六世。随后约克公爵理查从爱尔兰返回英格兰,迫使亨利六世承认他为王位继承人。

韦克菲尔德战役

英格兰玫瑰战争中的战役。1460 年 12 月 30 日前往北方征讨兰开斯特家族的约克公爵理查,在韦克菲尔德(Wakefield)附近的桑德尔(Sandal)城堡,遭到兰开斯特家族军队的围攻。因兵力悬殊,理查战败身亡,其头颅被王后玛格丽特(安茹的)下令悬挂于约克城头。

莫蒂默十字路战役

英格兰玫瑰战争中的战役。1460 年 12 月约克公爵理查在韦克菲尔德战役战死后,其子爱德华继为约克家族首领。1461 年 2 月 2 日爱德华率约克家族军队,在赫里福德郡的莫蒂默十字路(Mortimer's Cross),击败由彭布罗克伯爵欧文·都铎(Owen Tudor,?—1461)等率领的兰开斯特家族军队。欧文·都铎等许多被俘贵族被残酷处死。

圣奥尔本斯战役 (1461 年)

英格兰玫瑰战争中的战役。1461 年为争夺对伦敦的控制权,2 月 17 日,英王亨利六世王后玛格丽特(安茹的)率兰开斯特家族的军队在圣奥尔本斯镇进攻由沃里克伯爵内维尔指挥的约克家族军队。因内维尔对敌军攻击方向判断失误,加上军中的肯特人倒戈,被玛格丽特击败。被拘押在约克军队中的亨利六世亦被救出。但由于兰开斯特军队得胜后大肆劫掠圣奥尔本斯镇及教堂,伦敦城要求他们整肃军纪后方可入城。内维尔乘机率约克军队抢先进入伦敦,3 月 4 日约克公爵爱德华登基,称爱德华四世,建立约克王朝,兰开斯特军撤往北方。

陶顿战役

英格兰玫瑰战争中的战役。1461 年 3 月约克家族的爱德华四世登基后,为彻底消灭兰开斯特家族的势力,于是月 29 日率军三万六千人在约克郡的陶顿(Towton)冒雪与兰开斯特家族四万人的军队交战。初战时兰开斯特军队稍占上风,但当第一代诺福克公爵约翰·霍华德(John Howard,约 1430—1485)率约克援军参战后,兰开斯特军队被击败,伤亡约达二万。爱德华四世乘胜占领约克城,兰开斯特王朝国王亨利六世与王后玛格丽特(安茹的)逃往苏格兰。约克家族取得决定性胜利,从而奠定了约克王朝的统治基础。

巴尼特战役

英格兰玫瑰战争中的战役。1471 年 3 月,被迫流亡佛兰德的约克王朝国王爱

德华四世率军回英，以恢复其统治。4 月 11 日进入伦敦，将兰开斯特王朝的亨利六世投入伦敦塔。4 月 14 日清晨，在巴尼特(Barnet)率约一万人乘浓雾进攻由沃里克伯爵内维尔率领的约一万五千名兰开斯特家族的军队，获大胜。内维尔在逃跑途中被俘处死。此役改变了约克家族原处的劣势。

蒂克斯伯里战役

英格兰玫瑰战争中的战役。1471 年 4 月，约克王朝国王爱德华四世再次废黜兰开斯特王朝国王亨利六世。刚从法国回到英格兰的亨利六世王后玛格丽特(安茹的)与其子、威尔士亲王爱德华(Edward, 1453—1471)，试图兴兵援救。同年 5 月 3 日，兰开斯特家族军队在蒂克斯伯里(Tewkesbury)与爱德华四世所率约克家族军队相遇，双方各有兵力约三千人。次日开战，兰开斯特家族的军队配合失误，右翼首先被击溃，继而全线溃败，阵亡者约一千人，包括爱德华亲王，玛格丽特被俘。不久亨利六世在伦敦塔被杀。爱德华四世遂巩固了王位。

博斯沃斯原野战役

英格兰玫瑰战争的最后一次战役。1485 年 8 月，兰开斯特家族远亲亨利·都铎(即后来的亨利七世)从法国渡海在威尔士的米尔福德港(Milford Haven)登陆，向英格兰中部进军，沿途聚集起一支大军。8 月 22 日，在莱斯特郡的博斯沃斯原野(Bosworth Field)与约克王朝国王理查三世所率军队相遇。因理查军队指挥不当，更兼斯坦利家族军队倒戈，理查三世被杀，亨利·都铎大胜，遂登上王位，开创都铎王朝的统治。玫瑰战争亦到此结束。

维兰
villein

12—15 世纪英格兰的农奴。原意为“农村居住者”。在盎格鲁-撒克逊时代成份复杂，既包括奴隶，也包括负担性质和程度不一役务的各类自由农民。12 世纪起已为农奴，有一份(或半份)份地(威格)，为领主服沉重的徭役，并缴纳实物(部分也有货币)地租，还要承担死手捐、结婚税等人身依附性质的捐税。15 世纪后多获得人身自由，成为“公簿持有农”。17 世纪基本消失。

庄园法庭
court baron

英格兰的一种司法机构。开庭时庄园中所有自由民均到庭，所处理的纠纷主要包括附庸对领主应服劳役和价值 40 先令以下的债务及破坏造成的损失等。该法庭主持者是庄园主或其管家，但均无权对被告处以监禁或罚款。该法庭在 12—13 世纪时十分盛行。现虽已失去效用，但仍未被废止。参见“领地法庭”。

巡回审判
Assizes

法院的一种开庭审判形式。在中世纪，指英格兰各郡由巡回法官主持的审判及法国高等法院在各省举行的审判。该词亦可用来指由这类法院审定、颁布的法律文件，如《武装法令》(Assize of Arms, 1181 年)和《森林法令》(Assize of Forest, 1184 年)。起初，所有此类法律文件均在伦敦审定，或每隔七年由巡回法官到所在郡审定。1215 年《大宪章》规定某些此类文件由各郡法官每年审定一次，其审理民事案件的权限也逐渐扩大。法国的这类审判定期在大城市举行，由王室地方法官主持审判。在近代，巡回审判负责审理最严重的刑事案件，如叛国罪、杀人罪等。英国于 1971 年取消这类审判。

首席政法官
justiciar

中世纪英格兰国王的主要官员。其职责为辅佐国王治理国家，并在国王出国期间代行国王权力。始设于威廉一世(征服者)在位时期。英王亨利一世时，任命罗杰(索尔兹伯里的)任此职。12 世纪后期，安茹王朝诸王忙于争夺在法国的领地，首席政法官的权力及地位臻于极致。作为最高法官主持司法审判，并负责为国王筹措经费。在英王逐渐失去在法领地后，其作用减弱。1234—1258 年间，英王将此官职闲置。《牛津条例》发布后，德希彭斯(Hugh le Despenser, ? —1265)被任命担任此职。1265 年德希彭斯在伊夫舍姆战役中阵亡后，再未有人任过此职。其权力为大法官取代。

纪事官
remembrancer

英格兰负责编写备忘录、提示财政部应办事务的官员。中世纪始置，共三名，即国王纪事官、司库大臣纪事官和贡金纪事官。19 世纪初裁撤其中二名，现仅有国王(或女王)纪事官。由高等法院的高级官员担任，负责遴选郡长，接受伦敦市长宣誓和定期督查造币厂的运作，此外还承担各种礼仪性事务。

盾牌钱
scutage

中世纪英格兰的代兵役税。源自不列颠的盎格鲁-撒克逊国王对不服从命令的军士所征收的一种罚金。英王威廉一世(征服者)首先同意教会封臣自愿缴纳盾牌钱以替代服军役。不久，世俗封臣也获准缴付。12 世纪中叶亨利二世大力推广该税的征收。国王用这项税款招募常年雇佣军，以代替应召服役的骑士，从而减少了王权对骑士的依赖，骑士也借此脱离军役，成为专营农牧业的小贵族。13 世纪初约翰(无地王)经常索征此税，且税额沉重，致使封建贵族在《大宪章》中对其征收作出限制。14 世纪改由议会拨款招募雇佣军，停止征收盾牌钱。17 世纪查理二世在位时正式废除。在法国和德意志，也曾征收过这种税。

圣爱德华王冠
Saint Edward's Crown

英格兰国王或女王行加冕礼时所用王冠。其形状为黄金和宝石的冠座之上饰有一枚十字架。其名称最初出现于 13 世纪初亨利三世统治时，从其子爱德华三世起到查理一世的历代国王(除年幼的爱德华五世外)都戴此王冠。1649 年被议会下令毁弃。现存王冠为英王查理二世设计，以原王冠碎片为原料制作而成。

冒险商人公司
Company of Merchant Adventurers

英格兰贸易公司。1407 年获特许状，主要从事向尼德兰等地出口呢绒。它在欧洲大陆的第一个贸易中心设在布鲁日，1446 年迁往安特卫普，1493 年曾一度移至加来，1496 年又迁回安特卫普。从 15 世纪后期到 1564 年控制英格兰外贸的四分之三，取代了汉萨同盟在英格兰外贸中的地位。1567 年贸易中心迁至汉堡，16 世纪 80 年代还在尼德兰建立一个贸易基地。其贸易垄断地位在 17 世纪遭到英国议会的抨击，特许状于 1689 年被废止。但仍作为一个贸易机构驻在汉堡，直至 1806 年拿破仑战争中才关闭。

伦敦塔
Tower of London

英国皇家城堡。位于泰晤士河北岸，伦敦塔桥附近。原是一座防御工事，威廉一世（征服者）于 1078 年开始兴建其中的白塔，1097 年由其子威廉二世建成。12—13 世纪又在白塔的四周建内外两层共十九座塔和两座棱堡，形成双层防御圈，并加挖护塔壕，整个建筑群共占地 7 公顷多。该城堡曾是英王室的住所，16 世纪起主要用作监狱，有许多著名人物被囚禁或处死于此。17 世纪后期起，成为博物馆和旅游胜地，收藏十分丰富。

威廉一世（征服者）（1027 或 1028—1087）

William Ⅰ the Conqueror

英格兰国王（1066—1087），诺曼王朝建立者。生于法国诺曼底的法莱斯，诺曼底公爵罗贝尔一世（恶魔）非婚生子。1035 年在法国国王亨利一世帮助下继承诺曼公爵之位，称威廉二世。1054、1058 年两次击败亨利一世，1063 年兼并曼恩伯国和安茹伯爵的部分领地。1066 年英格兰国王爱德华（忏悔者）死后，以其曾答应自己为英王位继承人为借口，率军队在英格兰登陆，10 月 14 日在哈斯丁斯战役中击败盎格鲁-撒克逊人国王哈罗德二世军队，进入伦敦。12 月 25 日在伦敦威斯敏斯特教堂加冕为英王，称威廉一世，史称“征服者”，建立诺曼王朝。登位后，镇压英格兰北部反诺曼人统治的起义，没收反抗的盎格鲁-撒克逊人贵族土地，分封给随他而来的诺曼人和法兰西人封建主，将法国封建制度移入英格兰，但在统治机构和法律上仍沿用英格兰旧制。为加强王权于 1086 年在索尔兹伯里，召集大小领主、骑士包括附庸的附庸，令其直接向国王宣誓效忠和服兵役，史称“索尔兹伯里誓约”。为获得教会支持，将大量土地赏赐给教会，任命兰弗兰克为坎特伯雷大主教（1070 年），规定高级神职人员（主教和修道院长）由法国僧侣担任，建立单独的教会法庭（1076 年）。1086 年进行全国土地和人口调查后，编成《末日审判书》。1079 年镇压其长子罗贝尔的反叛，后又与法国国王不断战争，1087 年作战时受伤，9 月在鲁昂逝世。其长子罗贝尔继为诺曼底公爵，次子威廉成为英格兰国王，称威廉二世。



威廉一世（征服者）

兰弗兰克（约 1005—1089）

Lanfranc

英格兰坎特伯雷大主教。生于意大利帕维亚。1042 年进入诺曼底本笃会的贝克修道院，曾任该修道院院长。1062 年被诺曼底公爵威廉二世（即后来的英王威廉一世〔征服者〕）任命为卡昂的圣斯蒂芬修道院院长。威廉二世征服英格兰后，1070 年被任命为坎特伯雷大主教。在任期间，支持威廉一世的集权政策，实行教会改革，1072 年确定坎特伯雷大主教为英格兰首席主教，地位高于约克大主教，以统一英格兰教会。大力维护国王对教会的授职权，调解国王与教皇的不和。1076 年出使罗马，说服教皇格列高利七世收回要威廉一世（征服者）行效忠礼的成命。1087 年威廉一世（征服者）去世后，拥立其次子威廉为英王，称威廉二世。支持威廉二世平息 1088 年的叛乱。

威廉二世（鲁弗斯）（？—1100）

William Ⅱ Rufus

英格兰诺曼王朝国王（1087—1100）。威廉一世（征服者）次子。因其肤色红润，故得绰号“鲁弗斯”（意为“红色的”）。父死后继英格兰王位，由其兄罗贝尔二世继承诺曼底公爵位。即位后镇压贵族反叛，与兄争夺诺曼底。迫使苏格兰国王马尔科姆三世臣服，并获得卡莱尔城；企图征服威尔士，未成功。1093 年任命安瑟伦为坎特伯雷大主教，后与之为主教叙任权问题发生冲突，将其放逐（1097 年）。1096 年其兄罗贝尔为参加第一次十字军东侵，将诺曼底抵押给他以换取他的 1 万马克贷款。在一次狩猎中受伤致死。

安瑟伦（坎特伯雷的）（约 1033—1109）

Anselm of Canterbury，〔拉〕Anselmus

又称安瑟伦（贝克的）。经院哲学家，神学家。生于意大利皮埃蒙特的奥斯塔一贵族家庭。1060 年人法国诺曼底的贝克修道院，后继兰弗兰克任院长。1078 年任圣斯蒂芬修道院院长。1093 年任英格兰坎特伯雷大主教。宣扬教权高于王权，因与国王威廉二世就主教叙任权发生争执，1097 年被迫流亡罗马。1100 年被新任国王的亨利一世召回，1103—1106 年再次因争夺主教叙任权被放逐，1107 年双方签订协议，亨利放弃了叙任权，但规定教士为了取得采邑必须继续效忠于国王。在关于共相问题的争论中持唯实论观点。认为知识是信仰的奴仆，信仰高于理性，主张“先信仰后理解”。提出证明上帝存在的本体论论证法，从上帝这个概念本身推论出上帝的存在。他的救赎论认为人的原罪就是对上帝欠了债，必须不断向上帝还债。被称为最后一位教父和第一位经院哲学家。主要著作有《独白篇》、《论道篇》、《关于真理的对话》和《上帝为何降世为人》等。

上帝为何降世为人

Why God Became Man，〔拉〕Cur Deus Homo

英格兰坎特伯雷大主教安瑟伦的神学著作。著于 1094—1098 年间。二卷。原文为拉丁文。阐述其赎罪观（救赎论）。认为人类犯罪即对上帝欠下罪债，应当向上帝清偿，但人类自己无力偿还，上帝乃亲自降世为人，代替人类赎罪。这样一位救世主当然只能是基督，他既是上帝又是真正的人。

亨利一世（1068—1135）

Henry Ⅰ

英格兰诺曼王朝国王（1100—1135）。生于约克郡的塞尔比，威廉一世（征服者）幼子。自幼受良好教育。1100 年次兄、英王威廉二世死后，乘长兄、诺曼底公爵罗贝尔二世不在英格兰之机，促使御前会议选举自己为英王。为赢得贵族的支持，发布英国历史上第一个自由大宪章，谴责其兄威廉二世的暴政，承诺维护贵族的一切封建权利和特权。召回被威廉二世放逐的坎特伯雷大主教安瑟伦，并与苏格兰公主玛蒂尔达缔婚。1101 年以金钱和在诺曼底的地产贿使前来问罪的罗贝尔二世退兵。1106 年在诺曼底的坦什布赖战役中俘罗贝尔二世，攻占诺曼底。1114 年和 1121 年两度入侵威尔士。为保卫诺曼底，长期居留诺曼底，1111—1113 年和 1116—1120 年间两次与支持其侄争夺诺曼底的法王交战，均获胜。在国内大力促进国家行政和司法体制的建设，尤其注重度支部（财政部）的作用。任用一批出身低贱但富有才华者与贵族抗衡，国家权力得到明显加强。1120 年其唯一合法儿子威廉在海难中丧生（参见“白舟号”）后，一直为继承人问题所困扰。1127 年命贵族向其丧偶的女儿玛蒂尔达宣誓效忠，承认她为王位继承人。后又将玛蒂尔达嫁与法

国安茹伯爵之子（即后来的安茹伯爵若弗罗瓦四世）。死于诺曼底，葬于由他建立的雷丁修道院内。

斯蒂芬 （约 1097—1154）
Stephen

英格兰诺曼王朝国王（1135—1154）。生于法国的布卢瓦，父为布卢瓦和沙特尔伯爵，母为英王威廉一世（征服者）之女。由舅父英王亨利一世抚养长大，并被授予在英格兰、诺曼底的大量领地。娶布洛涅伯爵之女和继承人为妻。曾向亨利一世宣誓拥护其女玛蒂尔达为英王位继承人。但 1135 年亨利一世死后，赴伦敦，被一批贵族拥立为王，并取得教皇的支持，但被迫向教会和贵族作出很大让步。1138 年，玛蒂尔达的异母兄弟格洛斯特伯爵罗伯特宣布反对斯蒂芬，苏格兰国王大卫一世也乘机入侵英格兰，他虽在斯坦德战役中获得胜利，但仍与苏格兰人订立对其有利的条约。多次击败罗伯特，但因 1139 年逮捕首席政法官、索尔兹伯里主教罗杰及其侄子伦敦和伊利主教，导致政府混乱和失去教会的支持。玛蒂尔达也率军攻入英格兰。1141 年在林肯战役中被俘，玛蒂尔达一度为王。后同被忠于他的军队俘虏的罗伯特交换获释。不久夺回王位，玛蒂尔达退往西部各郡，但诺曼底被玛蒂尔达的丈夫、安茹伯爵若弗罗瓦四世征服。1147 年罗伯特死，次年玛蒂尔达退回法国。1149 年，玛蒂尔达之子亨利（即后来的亨利二世）率军进攻英格兰。1153 年被迫与亨利签订《温切斯特条约》，确定亨利为王位继承人。死后，亨利二世继位。

罗伯特 （约 1100—1147）
Robert, Earl of Gloucester

英格兰国王亨利一世非婚生子。1119 年随亨利一世在法国作战。1123 年镇压诺曼贵族叛乱，封格洛斯特伯爵。斯蒂芬于 1135 年即英王之位后，被剥夺地产。1138 年支持亨利一世之女玛蒂尔达争夺王位。1139 年 9 月与玛蒂尔达率军在英格兰登陆，占领西部地区。1141 年 2 月在林肯战役击败并俘获斯蒂芬后，陪同玛蒂尔达进入伦敦即英格兰王位。但几个月后在温切斯特掩护玛蒂尔达突围时被俘。同年 11 月作为战俘与斯蒂芬相交换。1147 年因发高热死于布里斯托尔，致使玛蒂尔达复位的努力遭挫。次年玛蒂尔达放弃对王位的争夺，返回诺曼底。

罗杰（索尔兹伯里的） （？—1139）
Roger of Salisbury

英格兰主教、大臣。诺曼人。原是诺曼底卡昂的一名教士。英王亨利一世继位后被任命为掌玺大臣（1101 年）。次年成为索尔兹伯里主教，后又被任为首席政法官，其权势和影响在诸大臣中首屈一指。主持多项行政与财政改革。1135 年亨利一世去世后，投靠新国王斯蒂芬，掌管王室内库和行政系统。1139 年，因受政敌诬告而被捕，削去官职。

玛蒂尔达 （1102—1167）
Matilda 或 Maud

又称莫德。英格兰女王（1141）。生于伦敦，英王亨利一世之女。1114 年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五世结婚，1125 年夫死后回诺曼底。翌年到英格兰。1127 年接受英格兰贵族的效忠礼，成为王位继承人。1128 年与安茹的若弗罗瓦（即后来的安茹伯爵若弗罗瓦四世）结婚。父亨利一世于 1135 年去世后，英格兰王位为其表兄斯蒂芬所夺。1139 年 9 月在其异母兄弟、格洛斯特伯爵罗伯特支持下率军入侵英格兰。1141 年 2 月在林肯俘斯蒂芬后进入伦敦，于 4 月 8 日登上王位。但因统治残暴而于同年 8 月被逐出伦敦，11 月释放斯蒂芬以交换被俘的罗伯特。罗伯特死后，1148 年离英返诺曼底。后根据《温切斯特条约》（1153 年），其长子亨利于 1154 年成为英格兰国王，称亨利二世，建立英格兰安茹王朝（金雀花王朝或普兰他日奈王朝）。晚年居于鲁昂附近。死于该地。

亨利二世 （1133—1189）
Henry Ⅱ

英格兰国王（1154—1189），英格兰安茹王朝创立者。生于法国曼恩的勒芒，法国安茹伯爵若弗罗瓦四世和英王亨利一世之女玛蒂尔达之子。1149 年成为诺曼底公爵，率军入英格兰，争夺王位，未成功。1150 年成为诺曼底公爵，1151 年继父为安茹伯爵（兼领曼恩和图赖讷），次年与阿基坦公爵女继承人埃莉诺结婚，获得普瓦图、阿基坦、加斯科涅等广阔领地。1153 年率军再次远征英格兰，迫使英王斯蒂芬承认他为英王位继承人，次年斯蒂芬死后，登上王位，开始安茹王朝（又称金雀花王朝）的统治。因其领地地跨英吉利海峡两岸（在法国的领地约占法国领土的一半），有“安茹帝国”之称。统治期间，大部分时间在法国，在英格兰仅十四年。为恢复被内战破坏的秩序，竭力加强王权，起用贝克特等大臣，整饬行政、司法和财政机构；镇压不法封建贵族，拆毁其非法修建的城堡；派遣王室官员管理地方行政和财政；征收“盾牌钱”取代兵役，以招募雇佣军；颁布《武装法令》，规定凡符合财产条件的自由均有义务持有与其身分相符合的武器；改革司法制度和巡回法庭，实行陪审制，逐步取消神意裁判法，推行巡回法庭制，规定设在威斯敏斯特的国王法庭可受理私人上诉案，限制封建主法庭的权力；1164 年发布《克拉伦登约章》，规定国王有权干预高级教职的选任等，导致与坎特伯雷大主教贝克特的冲突和教皇的纠纷，1170 年贝克特被刺杀；1172 年在教皇压力下臣服，废除《克拉伦登约章》的有关条款。力图扩大领土，1157 年迫使苏格兰国王马尔科姆四世交还诺森伯兰、坎伯兰和威斯特摩兰，并迫使威廉（狮子）臣服；向威尔士扩张势力，迫其王公称臣；支持彭布罗克伯爵理查·德·克莱尔入侵爱尔兰，并取得其效忠；开始了诺曼人对爱尔兰的征服活动。在法国，取得韦克森、布列塔尼和图卢兹。1169 年将领地分给三个儿子，次子亨利获得诺曼底和曼恩以及安茹（并于 1170 年加冕为英格兰国王）；三子理查得到阿基坦，四子杰弗里分得布列塔尼；但他们并无统治领地的实权；在埃莉诺的支持下，诸子于 1173 年发动叛乱，反对他将杰弗里的部分领地分给幼子约翰（无地王），被他镇压，他赦免诸子，但将埃莉诺监禁。1181 年诸子间又为领地发生争端。1189 年理查与约翰再次发动叛乱，同年他去世，由理查继位。

贝克特，托马斯 （1118—1170）
Thomas Becket

英格兰坎特伯雷大主教、大臣。生于伦敦。受过良好教育，曾在巴黎大学学习。约 1142 年起，在坎特伯雷大主教手下效力，深得其信任。1154 年任坎特伯雷大教堂执事长。亨利二世即位后，被任命为掌玺大臣，积极支持国王的改革政策。1162 年在亨利二世帮助下成为坎特伯雷大主教，但转而抵制国王控制教会的企图，不同意其犯罪的教士须接受世俗法庭审判的主张。1164 年反对亨利二世颁布的《克拉伦登约章》，与国王发生冲突，逃离英格兰，得到法国国王路易七世庇护。1170 年按照教皇亚历山大七世的劝告返回英格兰。在他回国之

前,亨利二世已使其次子亨利由约克大主教加冕为英王,他以此举违反惯例将约克大主教等人施以绝罚,12 月 29 日,在亨利二世指使下,四名骑士在坎特伯雷大教堂将他刺杀。1173 年教皇封他为“圣徒”,次年,亨利二世被迫在其墓前忏悔,与教会和解。

埃莉诺(阿基坦的)(约 1122—1204)
Eleanor of Aquitaine

法国国王路易七世和英格兰国王亨利二世王后。阿基坦公爵威廉十世之女和继承人,1137 年父死后继承其领地(包括阿基坦、加斯科涅和普瓦图)。同年与法国王储路易结婚,不久路易即位,称路易七世。曾随之参加第二次十字军东征。与路易生有二女,1152 年离婚,改嫁安茹伯爵和诺曼底公爵亨利,1154 年亨利成为英格兰国王,称亨利二世,广大的法国领土遂成为英王领地。与亨利生有三个女儿和五个儿子,其中第三子理查(狮心王)和第五子约翰(无地王)后成为英王,三女分别嫁给欧洲国家君主,故有“欧洲的祖母”之称。富野心,后与亨利不睦,1173 年支持诸子反对其父,失败后被亨利囚禁。1189 年亨利死后,助理查即位,在其率十字军东侵期间,代掌朝政,并为其筹集赎金,挫败约翰(无地王)与法王腓力二世夺取王位的合谋,使兄弟和解。1199 年理查死后,拥立约翰。热心文学艺术,保护文人,其在法国普瓦提埃的宫廷曾以艺术闻名。1202 年米拉波战役后隐退于修道院。后死于安茹的丰特夫罗。

理查·德·克莱尔(约 1130—1176)
Richard de Clare, 2nd Earl of Pembroke

英格兰军人,第二代彭布罗克伯爵。绰号“强弩”(Strongbow)。1148 年继承父在威尔士南部的地产。1166 年,爱尔兰伦斯特王国国王德莫特被逐,到英避难和寻求支持。1170 年,在英王亨利二世授意下,率军入侵爱尔兰,8 月 23 日在沃特福德附近海岸登陆,迅速攻占沃特福德和都柏林,帮助德莫特复位。1171 年 5 月德莫特去世后,在都柏林遭爱尔兰国王罗德里克的围攻。9 月突围并击垮罗德里克的军队,将伦斯特王国置于自己控制之下。同年亨利二世巡视爱尔兰时,宣誓效忠,将东部沿海城市和伦斯特置于英王统治之下。1173—1174 年帮助英王镇压诺曼底叛乱。由于他对爱尔兰的入侵,开始了英格兰诺曼贵族对爱尔兰的征服。

理查一世(狮心王)(1157—1199)
Richard Ⅰ the Lion-heart

英格兰安茹王朝国王(1189—1199)。生于牛津。英王亨利二世和埃莉诺(阿基坦的)第三子。1169 年封阿基坦(Aquitaine)公爵。与父长期不和,1173 年联合其兄弟叛乱未果。1189 年在法王腓力二世支持下击败其父。父去世后,因其两兄已去世而继承英格兰王位和诺曼底公爵、安茹伯爵爵位。翌年,率军参加第三次十字军东侵,沿途攻占墨西拿和塞浦路斯等地。到地中海东岸后曾在艾尔苏夫(Arsuf)击败埃及苏丹萨拉丁(Saladin, 1174—1193 年在位),占领阿克。因与另一位十字军首领、法王腓力二世不和,后者返国,他继续作战。1192 年攻耶路撒冷未克,与萨拉丁订立三年停战协定。同年 12 月归国途中,在奥地利被巴奔贝格家族的利奥波德五世(Leopold V)所俘,1193 年 3 月移交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六世,被迫同意支付 15 万马克赎金和承认亨利六世为宗主。1194 年 2 月回到英格兰。压制了弟约翰(无地王)的叛乱之后,又到法国与约翰的同盟者法王腓力二世交战。此后再未返回英格兰。1199 年在进攻利摩日附近夏鲁斯城堡时受伤致死。

朗香,威廉(? —1197)
William Longchamp

英王理查一世(狮心王)的重臣,主教。诺曼人。曾支持理查反对其父、英王亨利二世的叛乱。1189 年理查继位后,任伊利主教和英格兰大法官。次年在理查一世率十字军东侵时,与达勒姆主教休·德·普伊塞特(Hugh de Puiset)共任首席政法官,不久排挤后者并兼任教皇使节,执掌国政。因其专横和歧视英格兰人,引起不满,1191 年为理查之弟约翰所逐。继续在国外为国王效劳,促成被扣押在德意志的理查一世获释。1194 年复大法官职。后又随理查一世出征,死于法国普瓦提埃。

休伯特·沃尔特(? —1205)
Hubert Walter

英格兰坎特伯雷大主教、国王理查一世和约翰(无地王)的重臣。1182 年任国王亨利二世的内廷总管。1189 年任索尔兹伯里主教。次年随理查一世参加第三次十字军东征,曾代表理查一世(狮心王)与埃及苏丹萨拉丁谈判,并指挥英军返国。1193 年出任坎特伯雷大主教,次年又任首席政法官,执掌全国政教大权。为筹集赎取理查一世的赎金,首次征收岁入税和动产税。后因理查一世长期在大陆与法国作战,故在英格兰其权势最大。1196 年首次颁布度量衡法,1198 年重新确定土地税额以及减轻封建军事义务。1199 年,约翰(无地王)继位后,任大法官,继续发挥重大政治影响。

约翰(无地王)(1166 或 1167—1216)
John Lackland

英格兰安茹王朝国王(1199—1216)。生于牛津。亨利二世和埃莉诺(阿基坦的)幼子,因亨利二世将领地分予诸子时,他未获领地,故得绰号“无地者”。后深受父王宠爱,因亨利企图重分领地,导致诸子叛乱(1173—1174),但他仍得到在法国和英格兰的分散领地,并为爱尔兰君主(1177 年)。1185 年远征爱尔兰,无功而返。1189 年与兄理查一起反叛其父,同年理查一世(狮心王)即位后,封他为莫尔坦伯爵。理查率十字军东侵并于返国途中被俘后,与法王腓力二世合谋,企图夺取英格兰王位,未果。理查返国后,兄弟和解。后被理查承认为王位继承人,取代其侄布列塔尼公爵亚瑟(Arthur)。1199 年理查阵亡后即位,但遭亚瑟反对,法王腓力二世也支持后者。后因婚姻问题,腓力二世要求他作为法王封臣到法王法庭受审,他断然拒绝,腓力二世遂借口发动战争。1202 年他在米拉波战役中击败并俘获亚瑟,次年将之谋杀;但与法王的战事连遭失败,至 1206 年除阿基坦和部分普瓦图的领土外,在法国的领地丧失殆尽。大臣休伯特去世(1205 年)后,拒绝承认当选的兰顿为坎特伯雷大主教,教皇英诺森三世宣布英格兰禁止举行圣事(1208 年),并将约翰革除教籍(1209 年)。1213 年在法国入侵和贵族反叛的威胁下,只得屈服,承认教皇为英格兰的领主。次年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和佛兰德伯爵结成反法同盟,对法开战,在布汶战役中大败。为筹集战费,违反封建惯例,横征暴敛,引起贵族愤懑,1215 年在反叛贵族压力下,签署《大宪章》。不久内战又起,反叛贵族宣布废黜其王位,拥立法王子路易(即后来的路易八世)。翌年 10 月在转战期间病死。

伯格,休伯特·德(? —1243)
Hubert de Burgh

英格兰首席政法官。原为诺福克郡小贵族。1199年约翰(无地王)登基时,出任王家司库。1215年充当约翰与反对国王的贵族之间的调停人,促使约翰签署《大宪章》,并被提拔为首席政法官。1217年击败争夺英格兰王位的法国王子路易(后来的法王路易八世)率领的法国军队,镇压贵族叛乱。1219年为年幼的英王亨利三世摄政的彭布罗克伯爵马歇尔去世后,成为英格兰最有权势者,拥有处理国事之全权。1227年封肯特(Kent)伯爵。同年英王亨利三世亲政。后因对法战争失利,与国王关系不睦,1232年亨利三世将他解职,代以亲信罗奇,他一度下狱,退出政坛。

马歇尔,威廉 (约1146—1219)
William Marshal, 1st Earl of Pembroke

英格兰贵族,曾先后辅佐四位英王进行统治。因其父约翰·马歇尔(John Marshal,?—1165)曾为英王亨利一世之女玛蒂尔达争夺王位而战,故与金雀花王朝初期诸王关系密切。曾为亨利二世长子亨利的侍卫。1187年随英王亨利二世在法国作战。1189年因与彭布罗克伯爵理查·德·克莱尔的女继承人结婚,在英格兰、威尔士、诺曼底和爱尔兰获大片地产,并获彭布罗克伯爵称号(为马歇尔家族的第一代彭布罗克伯爵)。1192年理查一世被俘后,阻止国王之弟约翰夺取王位。1199年理查一世去世后又帮助约翰顺利继位。同年被正式承认为彭布罗克和斯特里盖尔(Striguil)伯爵。1213年起任约翰的首席顾问,在围绕《大宪章》问题的冲突中忠于国王,但持温和立场。1216—1219年任年幼的亨利三世的摄政,掌握实权,武力平息贵族叛乱,粉碎法国王太子路易的人侵行动。1217年促成《金斯顿条约》的签订,成功地结束了英格兰延续数年之久的动乱。1218年又与威尔士签订《伍斯特条约》。

兰顿,斯蒂芬 (约1150—1228)
Stephen Langton

英格兰枢机主教、大主教。生于林肯郡一庄园主家庭。早年曾在约克任牧师。约1181年去巴黎大学攻读神学,毕业后在该校工作二十五年,成为最有名的神学家之一。应教皇英诺森三世之召去罗马,1206年被委任为枢机主教。1207年被选为英格兰坎特伯雷大主教,但英格兰国王约翰(无地王)拒绝承认。为此,约翰在1209年11月被教皇革除教籍。1213年,约翰在法国人侵的威胁下,被迫对教皇屈服。同年7月,兰顿到任,与反对约翰的贵族关系密切。是1215年使约翰签署《大宪章》的首要人物之一。辅佐亨利三世,促使他于1225年重颁《大宪章》。1222年还颁布一些重要法规。

亨利三世 (1207—1272)
Henry Ⅲ

英格兰安茹王朝国王(1216—1272)。生于温切斯特,约翰(无地王)之子。幼年继位,先后处于摄政的威廉·马歇尔和伯格控制之下。1227年亲政。治国无方,财政亏空,倚重外臣,引起理查·马歇尔叛乱(1233—1234)。后又为争夺西西里王位征收重税,再次引起贵族不满,他们于1258年制定《牛津条例》,限制王权,迫其接受。1261年取消《牛津条例》,并宣布贵族反对派为反叛者,导致1263—1267年贵族战争的爆发。1264年5月在刘易斯战役中被孟福尔的军队击败俘获。次年8月,子爱德华在伊夫舍姆战役中击毙孟福尔后方获释。此后很少过问国事,由其子爱德华(后来的爱德华一世)掌权。

孟福尔,西蒙·德(约1208—1265)
Simon de Montfort, Earl of Leicester

一译蒙福尔。英格兰反对国王亨利三世的贵族首领。生于法兰西岛的蒙福尔。父西蒙·德·蒙福尔是法国贵族,曾指挥"阿尔比十字军"镇压阿尔比派。1230年他到英格兰,1232年取得其家族的莱斯特领地(1239年正式袭封莱斯特伯爵),得英王亨利三世宠信,1238年娶亨利三世之妹埃莉诺(Eleanor)。1240—1242年参加十字军东侵。1242年,随亨利三世在法国征战。1248年被任命为英属加斯科涅总督,以残酷手段镇压当地贵族反叛,1252年被召回。1258年成为主张改革、限制王权的贵族首领,是起草《牛津条例》的二十四人委员会成员之一。1263年因国王取消《牛津条例》,率反对国王的贵族发动第二次贵族战争。1264年5月在刘易斯战役中打败国王军队,俘亨利三世及其子爱德华等人,成为英格兰的实际统治者。次年,召集有骑士和市民代表出席的议会,为英格兰议会之雏形。不久,在伊夫舍姆战役中被从囚禁地逃出的爱德华王子击毙。



孟福尔印玺

克莱尔,吉尔伯特·德 (1243—1295)
Gilbert de Clare, 8th Earl of Gloucester

英格兰贵族。生于汉普郡克赖斯特彻奇。1262年继父为第九代克莱尔伯爵、第七代赫特福德(Hertford)伯爵和第八代格洛斯特伯爵。曾参加牛津议会,反对英王亨利三世。1263年参加贵族战争。翌年在刘易斯战役中击败并俘获亨利三世。旋与反叛贵族领袖孟福尔意见相左。1265年转到国王一方,帮助王子爱德华在伊夫舍姆战役中打败并杀死孟福尔。后在国王与反叛贵族之间做调停人。1270年使参与反叛的贵族收回被没收的地产。1272年支持爱德华王子继承王位。1277—1283年参加征伐威尔士。1290年与爱德华一世之女琼(Joan)结婚。

爱德华一世 (1239—1307)
Edward Ⅰ

英格兰安茹王朝国王(1272—1307)。生于威斯敏斯特,亨利三世长子。绰号"长腿"(Longshanks)。1254年与卡斯蒂利亚、莱昂国王阿方索十世之妹结婚。1255年后大力支持其父与贵族进行斗争。1264年在刘易斯战役中被俘,不久逃脱。纠集军队,在次年的伊夫舍姆战役中击毙贵族首领孟福尔,成为王国实际统治者。1268年应法王路易九世之邀参加第七次十字军东侵。1272年得知其父病危后回国,途中父死后即位。1273—1274年居留于加斯科涅,1274年在伦敦行加冕礼。1277年开始对威尔士的征服。1283年镇压威尔士的反叛,处死最后一名威尔士亲王,1284年以其在威尔士出生的儿子爱德华(即后来的爱德华二世)为威尔士亲王(1301年正式封授,后此头衔例授英王位继承人)。同时在威尔士建立英行政系统,1284年颁布《威尔士法规》,实施英法律。1290年驱逐在英的犹太人。1279年曾与法王腓力三世就英王室在法国的领地问题达成妥协。1294—1299年与法国为加斯科涅问题交战。1296年镇压苏格兰国王约翰(巴利奥尔的)争取独立的运动。1305年处死苏格兰独立运动领导人华莱士。但苏格兰人在罗伯特·布鲁斯(即后来的苏格兰国王罗伯特一世)率领下继续斗争。因战争频繁,财政空虚,其税收政策遭教会和贵族强烈反对。重视国家体制建设,颁布一系列重要法令,加强以国王为中心的行政系统,维护国内秩序,加强

民军力量。1295 年召集"模范议会"。1307 年 7 月在率军镇压苏格兰独立运动的途中,死于卡莱尔附近。

爱德华二世 (1284—1327)
Edward Ⅱ

英格兰安茹王朝国王(1307—1327)。生于威尔士的卡那封(Caernarvon),英王爱德华一世之子。1301 年封威尔士亲王,开创英王位继承人受此封号之先例。父死后继位。1308 年娶法王腓力四世之女伊莎贝拉(法兰西的)。因重用宠臣加弗斯顿,遭贵族反对,1311 年贵族委员会发布法令,限制王权,迫其放逐加弗斯顿。但次年又将其召回,并企图废止《一三一一年法令》,引起内战,加弗斯顿被杀。1314 年在班诺克本战役中败于苏格兰人,地位遭很大削弱,权力落入兰开斯特伯爵托马斯之手。1318 年夺回权力,重用德希彭斯父子,又招致贵族反对。1321 年被迫放逐德希彭斯父子。次年重新把他们召回,并击败贵族军队,杀托马斯。1325 年,王后伊莎贝拉出走法国,1326 年 9 月偕同情夫莫蒂默攻入英格兰,次年将其废黜并囚于伯克利城堡(Berkely Castle)。9 月被害。

伊莎贝拉(法兰西的) (1292—1358)
Isabella of France

英格兰国王爱德华二世王后(1308—1327)。法王腓力四世之女。1308 年 1 月与爱德华二世在法国布洛涅结婚。夫妻一直不睦。1325 年去法国,成为反对爱德华二世的贵族首领之一莫蒂默的情妇。次年 9 月与莫蒂默等人攻入英格兰,1327 年废黜并杀死爱德华二世,立其子为英王,称爱德华三世。此后数年间与莫蒂默等以爱德华三世的名义统治英格兰。1330 年 10 月莫蒂默在诺丁汉被爱德华三世逮捕并绞死后,她退出政坛闲居。

加弗斯顿,皮尔斯(约 1284—1312)
Piers Gaveston, Earl of Cornwall

英格兰国王爱德华二世宠臣。生于法国加斯科涅一骑士家庭。曾在英王爱德华一世宫中陪伴太子爱德华,对太子影响颇大。1307 年初被逐出英格兰。同年 7 月太子即位(称爱德华二世)后又到英格兰,任英王首席顾问,封康沃尔伯爵。1308 年爱德华二世去法国结婚时留在英格兰任摄政,大权独揽。同年 6 月因遭嫉恨,爱德华二世迫于贵族压力将其外放,去爱尔兰任总督。1309 年 7 月召回。1311 年贵族迫使爱德华二世将其再次放逐。同年底秘密返回英格兰,恢复原先地位。不久,在沃里克附近的布莱克洛山被沃里克伯爵盖伊(Guy de Beauchamp, Earl of Warwick)的军队抓获,处死。这一事件导致爱德华二世与敌对贵族之间关系的进一步恶化。

托马斯·普兰他日奈 (约 1278—1322)
Thomas Plantagenet, 2nd Earl of Lancaster

英格兰国王亨利三世之孙。1296 年继父埃德蒙(驼背)为第二代兰开斯特伯爵,并兼为莱斯特伯爵和德比伯爵。1308 年与其他贵族迫使英王爱德华二世放逐其宠臣加弗斯顿。1310 年被任命为二十一人的教俗贵族委员会首领,制定了限制王权的《一三一一年法令》。1312 年策划捕获并处死加弗斯顿。1314 年乘爱德华二世在班诺克本战役中战败、威信下降之机,成为英格兰的实际统治者。但治国无方,地位逐渐下降。1318 年与爱德华二世关系有所缓和,后因国王重用德希彭斯父子而重新进行反对爱德华二世的活动。1321 年迫使爱德华二世放逐德希彭斯父子。次年在巴勒布里奇战役中被爱德华二世击败,旋即被斩首。

德希彭斯父子

指温切斯特伯爵老德希彭斯(Hugh le Despenser, Earl of Winchester, 1262—1326)及其子小德希彭斯爵士(Sir Hugh le Despenser, the Younger, 约 1285—1326)。老德希彭斯是爱德华二世宠臣加弗斯顿的支持者。后者倒台后成为国王的亲信,第二代兰开斯特伯爵托马斯掌权后离开宫廷(1315 年)。小德希彭斯从 1313 年起任爱德华二世的内侍。1318 年任王家司库。因渐得宠于爱德华二世,遭贵族嫉恨。后又企图侵占威尔士南部地区建立一个公国,遭当地贵族的武力反抗。1321 年 8 月与其父同被放逐,次年托马斯在巴勒布里奇战役中被杀后,又被英王召回。老德希彭斯被封为温切斯特伯爵,小德希彭斯则利用王家司库之权将一些地区的税收纳为国王私有。1326 年 9 月当王后伊莎贝拉(法兰西的)与莫蒂默从法国率军攻入英格兰时,与国王爱德华二世一起从伦敦逃走,后父子先后被抓获处死。

莫蒂默,罗杰 (约 1287—1330)
Roger Mortimer, 1st Earl of March

英格兰贵族。1304 年继父为第八代威格莫尔(Wigmore)男爵,在威尔士和爱尔兰拥有大片领地。1316 年任爱尔兰总督,1319 年任爱尔兰首席政法官。1321 年举兵反对英王爱德华二世及其宠臣德希彭斯父子。次年被捕入狱。1323 年逃往法国,后成为遭爱德华二世冷遇之王后伊莎贝拉(法兰西的)的情人。1326 年两人偕十四岁的爱德华王子攻入英格兰。次年废黜并杀死爱德华二世后,由爱德华王子即位,称爱德华三世,但实权由他掌握。1328 年封马奇伯爵。因骄横和贪婪引起不满。1330 年 10 月在诺丁汉城堡被国王派人逮捕,并在泰伯恩(Tyburn)被绞死。

爱德华三世 (1312—1377)
Edward Ⅲ

英格兰安茹王朝国王(1327—1377)。生于温莎,英王爱德华二世之子。1327 年其母伊莎贝拉(法兰西的)与情夫莫蒂默废黜其父之后即位。1328 年,法国卡佩王朝国王查理四世(美男子)死后无嗣,以其外甥身份觊觎法国王位。次年向法国瓦卢瓦王朝国王腓力六世行臣属礼,但拒绝行效忠礼。1330 年以反叛罪处死莫蒂默,迫使母退出政坛后亲政。在位期间,致力于提高国王威信和对外战争。1333 年哈利顿山战役中击败苏格兰国王大卫二世。1337 年为恢复在法国的领地和夺取法国王位,发动百年战争。1340 年自立为法王。1346 年取得克勒西战役的胜利。1356 年在普瓦提埃战役中俘法王约翰二世。1360 年因作战失利与法国达成《布勒丁尼和约》,法王承认英王对所有在法领地的主权,支付巨额赎金;英王则释放约翰二世并放弃对法王位的要求。晚年受情妇佩勒斯(Alice Perrers, ? —1400)影响很大。国事基本上由第四子约翰(冈特的)执掌。1369 年法国废除《布勒丁尼和约》后,战事又起,英军连连败北,至 1377 年他去世时,安茹王朝在法的大部分领地业已丧失。在国内,由于 1348 年鼠疫(所谓"黑死病")发生后,颁布一系列有利于封建主的法令,强迫没有生计的人按鼠疫发生前的工资受雇。为了使英格兰教会隶属于王权,禁止把英格兰臣民的案件移交罗马教廷审理(1353 年),并拒绝向教皇缴纳某些货币税。

爱德华(黑太子) (1330—1376)
Edward, the Black Prince

英格兰威尔士亲王。生于牛津郡的伍

德斯托克，英王爱德华三世长子。1333年封切斯特伯爵。1337年封康沃尔公爵(Duke of Cornwall，为英国第一个取得公爵称号的人)。1343年又被立为威尔士亲王。1346年参加克勒西战役，因作战时通常身披黑色盔甲，而有"黑太子"之称。1355年指挥对法战争，次年获普瓦提埃战役大捷，俘法王约翰二世。1362年受封阿基坦亲王，统治在法国的英属阿基坦，驻波尔多。1367年率军入伊比利亚半岛，与特拉斯塔马拉伯爵恩里克和法国将领盖克兰作战，助卡斯蒂利亚、莱昂国王佩德罗一世恢复王位。在阿基坦因统治无方，引起当地贵族和居民的武装反抗，1370年在利摩日对反抗者进行大屠杀。次年因身体不佳回国休养，将阿基坦公国交还国王。1376年4月召开"好议会"，6月患痢疾去世。1377年爱德华三世去世后，由他的儿子继承王位，称理查二世。



爱德华(黑太子)

威克里夫，约翰 (约1320或1330—1384)

John Wycliffe(或Wiclif)

英国宗教改革家，欧洲宗教改革运动的先行者。生于约克郡。在牛津大学巴利奥尔学院学习。1372年获神学博士学位。曾任牛津大学神学教授，拉特沃思教区长。1375年在英王与教皇就缴纳教廷贡赋和授予神职问题发生争执时，被爱德华三世委派赴布鲁日与教皇代表谈判，谈判失败。后撰文反对教皇权力至上，认为罗马教廷无权从英国征收贡赋及授予英国教士以神职；要求建立脱离教廷控制并隶属于英王的民族教会，没收教会财产，分给世俗贵族；主张简化宗教仪式，用英语代替拉丁语作礼拜，《圣经》的权威高于教会，教徒应听从基督而不是应听从教皇，为此他把《圣经》从拉丁文译成英文。其学说符合市民和骑士的利益。他的支持者称"威克里夫派"(罗拉德派)，并一度受到王室保护。但遭到教皇和坎特伯雷大主教的谴责。1415年康斯坦茨公会议宣布他为"异端"，并下令将其遗骸从墓中掘出焚扬。



威克里夫

约翰(冈特的) (1340—1399)

John of Gaunt, Duke of Lancaster

英格兰贵族。生于根特(Ghent，中古英语作Gaunt，今属比利时)，英王爱德华三世第四子。1342年封里奇蒙伯爵(Earl of Richmond)。1359年与第一代兰开斯特公爵亨利的次女布兰奇(Blanche，？—1369)结婚。亨利死后继承兰开斯特公爵爵位(1362年)。1367—1374年参加百年战争。因父爱德华三世体弱多病，从1371年起成为英格兰的实际统治者，1377年幼侄理查二世继位后，仍由他掌政。出于政治需要支持威克里夫及其罗拉德派。80—90年代，充当中间人，调解英王理查二世和格洛斯特公爵托马斯等大贵族之间的争斗，把持实权。布兰奇死后，1371年娶第二个妻子、卡斯蒂利亚公主康斯坦斯(Constance of Castile，1354—1394)，1386—1389年去西班牙，力图取得对卡斯蒂利亚王国的统治权，未成。1394年康斯坦斯死后，又娶其情妇斯温福德(Katherine Swynford，约1350—1403)。1399年去世后，理查二世没收其地产。其子亨利(博林布罗克的)起兵反抗，废黜理查二世，被议会推为英王，称亨利四世，创兰开斯特王朝。

理查二世 (1367—1400)

Richard Ⅱ

英格兰安茹王朝国王(1377—1399)。生于法国波尔多，英王爱德华三世之孙，爱德华(黑太子)之子。因其父死于1376年，1377年6月由他继承爱德华三世为国王。因未成年，由其叔兰开斯特公爵约翰(冈特的)掌实权。在位期间，贵族之间倾轧不已。1381年曾镇压瓦特·泰勒领导的农民起义。1388年，弹劾派贵族召集无情议会，处死其宠臣。1389年亲政后，纠集势力力图削弱大贵族的权势。1397—1398年间对弹劾派贵族进行报复，处决阿伦德尔伯爵、谋杀格洛斯特公爵、流放多名贵族包括约翰(冈特的)之子亨利(博林布罗克的)(即后来的亨利四世)。1399年，在约翰(冈特的)死后没收其财产。1396年与法王查理六世签订二十年停战协定，结束百年战争的第二阶段。1399年5月出征爱尔兰，约翰(冈特的)之子亨利(博林布罗克的)乘机攻入英格兰。8月回国迎击，不久被迫在康韦向亨利投降，安茹王朝告终。数月后死于狱中。

安娜(波希米亚的) (1366—1394)

Anna of Bohemia

捷克公主、英国理查二世的王后。捷克国王卡雷尔(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四世)之女。曾劝说理查二世恢复伦敦城享有的权利。由于她的关系，捷克一些学生到英国留学，他们将威克里夫的思想和著作传入捷克，对15世纪捷克宗教改革产生很大的影响。

泰勒，瓦特 (？—1381)

Wat(或Walter)Tyler

英格兰1381年农民起义领袖之一。肯特郡人，泥瓦匠。1381年5月率肯特郡农民起义，要求废除农奴制度和1351年的《劳工法案》，没收教会土地分给农民等。与来自埃塞克斯郡的起义农民会合后被推为整个起义队伍的领袖，并于6月13日进入伦敦，严惩贵族和高级教士。6月15日在伦敦的史密斯菲尔德(Smithfield)与英王理查二世谈判中，被伦敦市长威廉·沃尔沃斯(William Walworth)背信刺死。起义农民在得到国王口头许诺接受其要求后回乡，途中遭屠杀。

保尔，约翰 (？—1381)

John Ball

英格兰教士、罗拉德派领导人、宗教改革家、瓦特·泰勒起义领导人之一。原为约克和科尔切斯特的教士。约1366年因宣扬无阶级的社会而被革除教籍。此后继续在下层人民中宣传其学说，主张社会平等，反对农奴制，反对教会和封建主的剥削和压迫。1376年后数度入狱。1381年被瓦特·泰勒领导的起义军从监狱中救出，即随起义军去伦敦，提出著名的口号："当亚当耕田、夏娃织布时，谁是贵族？"同年起义失败后，于7月15日在赫特福德郡的圣奥尔本斯被绞死。

托马斯(伍德斯托克的) (1355—1397)

Thomas of Woodstock, Earl of Buckingham, Duke of Gloucester

英格兰国王爱德华三世幼子(第七子)。生于伍德斯托克，1377年理查二世登基时封为白金汉伯爵，1380年又受封埃塞克斯(Essex)伯爵。同年率军支持布列塔尼公爵反对法王。1381年6月，在比勒里基(Billericay)镇压农民起义。1385年加封格洛斯特公爵。虽与其侄理查二世及其宠臣不和，相互倾轧，但慑于

约翰(冈特的)之威,未酿成内乱。1388 年,乘约翰(冈特的)不在国内之际,与其他四名贵族(被称为弹劾派贵族〔Lords Appellants〕)召集无情议会,审判并惩处理查二世的五名宠臣。1392 年出任爱尔兰总督。1397 年终因策划反对理查二世之嫌被捕,解往加来神秘地死去。

亨利四世 (1367—1413)
Henry Ⅳ

英格兰兰开斯特王朝第一代国王(1399—1413)。生于林肯郡的博林布罗克(Bolingbroke),英王爱德华三世之孙,兰开斯特公爵约翰(冈特的)之子。1377 年封德比(Derby)伯爵。1386 年成为反对英王理查二世的弹劾派五名贵族之一,掌握国家决策权。1389 年理查二世占了上风,他被迫与国王和解。1397 年封赫里福德(Hereford)公爵。次年被国王放逐出国。1399 年,父去世后地产被理查二世没收。同年 7 月,乘理查二世在爱尔兰,率军在约克郡登陆。8 月迫使理查二世投降,9 月将他废黜并投入监狱,自立为国王,称亨利四世,开创兰开斯特王朝。1400 年起,威尔士贵族欧文・格林德伍(Owen Glendower)和诺森伯兰伯爵珀西父子相继发动叛乱,国内动荡不安。1408 年俘珀西并将他处死,暂时平息威尔士叛乱。因身体欠佳,从 1409 年起由子亨利代理国事。但亨利王子排除异己,卷入法国内战,迫使亨利四世于 1412 年再度亲政。次年病逝。



亨利四世

阿伦德尔,托马斯 (1353—1414)
Thomas Arundel

英格兰大法官,坎特伯雷大主教。父为第三代阿伦德尔伯爵理查(Richard Fitzalan,1307—1376)。1374 年任伊利主教。英王理查二世统治早期,参加贵族反对派,迫使理查二世于 1386 年授之以大法官职。1388 年任约克大主教。次年被理查二世罢免,1391 年复大法官职。1396 年辞职,改任坎特伯雷大主教。次年,又被理查二世剥夺教职并驱逐出国。1399 年随亨利(博林布罗克的)率军回英格兰,推翻理查二世。并为亨利登基为英王(称亨利四世)加冕。此后不仅复任坎特伯雷大主教,并先后三次出任大法官。镇压罗拉德派和其他"异端"教派,加强教会管理体制。

惠廷顿,理查 (约 1358—1423)
Richard Whittington

英格兰商人,伦敦市长。父为格洛斯特郡的威廉・惠廷顿爵士。十三岁父死后赴伦敦,后经商,向德比伯爵亨利(即后来的亨利四世)等显贵供应丝绒和丝缎。1397 年 6 月原伦敦市长去世,被国王理查二世任命为伦敦市长,10 月正式当选此职。1406 年和 1419 年又两度当选伦敦市长。经常大量借贷给国王理查二世、亨利四世和亨利五世。因未留下子女,其财富用于公共慈善事业,如建立学校、医院等。英格兰流传着关于他的种种传说。

珀西,亨利 (1342—1408)
Henry Percy,1st Earl of Northumberland

英格兰贵族。曾参加百年战争。1377 年封诺森伯兰伯爵。同年任驻苏格兰边区军政长官。1399 年拥立亨利四世。1403 年与子亨利・珀西(性急者)及弟伍斯特伯爵托马斯・珀西(Thomas Percy,1344—1403)等发动反对英王亨利四世的叛乱,在什鲁斯伯里战役中被击败,其子阵亡,其弟被杀。后被英王赦免。1405 年又率领第五代马奇伯爵埃德蒙(莫蒂默的)等人发动叛乱,失败后逃往苏格兰,被剥夺爵位。1408 年又率军入侵英格兰,2 月在约克郡的布拉默姆荒原战役中阵亡。

珀西,亨利 (1364—1403)
Henry Percy

英格兰军人。第一代诺森伯兰伯爵亨利・珀西之子。绰号"性急者"(Hotspur)。1386 年参加英法百年战争。1388 年在奥特本战役中,率军迎击由道格拉斯伯爵、马尔伯爵和莫里伯爵等率领的苏格兰军,杀道格拉斯伯爵,但在战斗中被俘,后用重金赎回。1399 年支持亨利四世夺取王位。同年被任命为北威尔士军政长官。1402 年在霍米尔顿山战役中击败苏格兰军,俘阿奇博尔德・道格拉斯。1403 年与其父一起发动反对亨利四世的叛乱,在什鲁斯伯里战役中阵亡。

亨利五世 (1387—1422)
Henry Ⅴ

英格兰兰开斯特王朝国王(1413—1422)。生于威尔士的蒙茅斯(Monmouth),亨利四世之子。1399 年被立为威尔士亲王。曾参加对威尔士起义的镇压。1409—1411 年间曾代父执掌国事。1413 年继位。1414 年镇压罗拉德派密谋。1415 年重新发动百年战争,率军在诺曼底登陆,攻占阿夫勒尔(Harfleur),获阿金库尔战役大捷。1420 年 5 月迫使法王查理六世接受《特鲁瓦条约》,确认他为法国王位继承人和法国摄政王,并娶查理六世之女卡特琳(瓦卢瓦的)为妻。在国内镇压数次叛乱,王权得到加强,1422 年 8 月 31 日,因患痢疾在法国万塞讷(Vincennes)去世。

约翰(兰开斯特的) (1389—1435)
John of Lancaster,Duke of Bedford

英格兰摄政。亨利四世第三子。1414 年由兄亨利五世封为贝德福德公爵,亨利五世在法国作战期间数度代表国王料理国事。1422 年亨利五世病逝后,任年幼的亨利六世摄政之一(称"法国的摄政和英格兰的保护者"),主要掌管在法国的事务,指挥英军继续进行百年战争。1423 年 4 月在亚眠与勃艮第公爵腓力(善良的)和布列塔尼公爵约翰结盟。次年 8 月在韦尔讷伊(Verneuil)击败法国-苏格兰联军。采取减税、改革货币、授专卖权和整顿吏治等措施稳定统治。1428 年率军围攻奥尔良,次年因法国女英雄贞德英勇战斗而败退。此后英军形势日益恶化。1431 年以"巫妖罪"处死贞德。死于法国的鲁昂。

汉弗莱 (1391—1447)
Humphrey,Duke of Gloucester

英格兰摄政。亨利四世幼子。1414 年由兄亨利五世封为格洛斯特公爵。1415 年参加百年战争,在阿金库尔战役中负伤。1422 年亨利五世去世后,按其遗嘱与兄约翰(兰开斯特的)共任其侄、亨利六世的摄政,受约翰委托掌管国内事务。1429 年亨利六世加冕后,在国王出国时代行国政。因在百年战争中主战而与其叔、大法官、温切斯特主教亨利・博福特(Henry Beaufort,? —1447)矛盾尖锐。1447 年被政敌指控犯有反叛罪,在受审前死去。热心学术,与意大利人文主义者有交往。

奥尔德卡斯尔,约翰 (1378—1417)
John Oldcastle

英格兰贵族,罗拉德派信徒。早年在苏格兰、威尔士从军作战。1404 年进入议会,1406 年任赫里福德郡郡长。1408 年因与科巴姆(Cobham)勋爵之女结婚而跻身于贵族行列。次年以男爵身份成为上院议员。因坚持罗拉德派教义,反对"变体论"和忏悔式等宗教仪式,

1413 年被坎特伯雷大主教阿伦德尔主持的教士会议指控有罪，同年被判处死刑。不久从伦敦塔逃脱，与罗拉德派信徒于 1414 年 1 月 9 日密谋绑架国王亨利五世，事泄未成。1417 年 11 月在威尔士边境再度被捕，12 月 14 日被处火刑。其事迹被史学家约翰·福克斯收入《殉道者传》一书。

亨利六世 （1421—1471）
Henry Ⅵ

英格兰兰开斯特王朝国王（1422—1461，1470—1471）。生于温莎，英王亨利五世与卡特琳（瓦卢瓦的）的独子。未满周岁继位，1422—1437 年间由其叔父约翰（兰开斯特的）和汉弗莱为首的摄政委员会代行统治权。1429 年在威斯敏斯特行加冕礼。1431 年根据《特鲁瓦条约》在巴黎加冕为法国国王。因不具统军治国之才，又患有精神病，故各贵族派别之间为争权倾轧不已。1453 年精神病发作，由约克公爵理查任监护人，代理国事。1455 年病情好转后，重新起用理查的政敌萨默塞特公爵埃德蒙·博福特，导致兰开斯特家族与约克家族之间关系紧张。同年 5 月双方在圣奥尔本斯交战，玫瑰战争从此开始。1461 年陶顿战役失败后逃往苏格兰。1464 年回国，在赫克瑟姆战役中战败，次年被捕入狱。1470 年 10 月被沃里克伯爵内维尔救出，恢复王位。次年 4 月爱德华四世率军进入伦敦后再次被废黜，5 月 21 日在囚禁地伦敦塔被杀。

塔尔博特，约翰 （约 1388—1453）
John Talbot，1st Earl of Shrewsbury

英格兰贵族。第四代塔尔博特男爵理查之子。因作战英勇有“英格兰的阿喀琉斯”之称。1404—1413 年间多次在威尔士作战。1414—1419 年任爱尔兰总督。1419 年后，主要在法国参加英法百年战争。1429 年围攻奥尔良时被俘。1433 年获释后继续征战，屡立战功，被亨利六世封为“法兰西元帅”。1442 年 5 月封什鲁斯伯里伯爵。1445—1447 年再次任爱尔兰总督。后又赴法作战，1449—1450 年再度被俘后成为人质，其间诺曼底被法国收复。1452 年领军反攻，夺取加斯科涅西部地区。次年 7 月在卡斯蒂永战役中阵亡，英格兰在加斯科涅的领地尽失。百年战争至此结束。

埃德蒙（莫蒂默的） （1391—1425）
Edmund of Mortimer，5th Earl of March，3rd Earl of Ulster

英格兰贵族。第四代马奇伯爵和第二代阿尔斯特伯爵罗杰（Roger）之子，母为爱德华三世之子莱昂内尔（克拉伦斯的）女儿，为无子的安茹王朝最后一位国王理查二世的推定王位继承人。1398 年继父爵位。1399 年，理查二世被兰开斯特家族的亨利（即亨利四世）废黜后，与弟罗杰同被囚禁。1405 年 3 月被其叔埃德蒙爵士等反抗兰开斯特王朝的贵族救出，后又被捕。1409 年起受威尔士亲王的监护。1413 年威尔士亲王成为英王亨利五世后，恢复爵位和财产。尽管数度被反叛贵族拥立为国王，但仍忠于兰开斯特王朝，随同亨利五世到法国作战。1422 年亨利五世去世后，成为摄政委员会成员。1423 年任爱尔兰总督。后病死于爱尔兰。因无子嗣，其领地和称号及王位继承权转归外甥、约克公爵理查·普兰他日奈。

玛格丽特（安茹的） （1430—1482）
Margaret of Anjou

英格兰国王亨利六世的王后（1445—1471）。洛林与安茹公爵勒内之女。1445 年 4 月与英王亨利六世结婚。不久成为实权人物，与约克公爵理查不和，终于 1455 年酿成玫瑰战争。次年剥夺理查的权力。1461 年兰开斯特家族军队在陶顿战役中被约克家族军队打败后，与亨利六世及子爱德华逃往苏格兰。1470 年与前政敌沃里克公爵内维尔结盟，后者迫使约克王朝的爱德华四世逃往国外，亨利六世复位。翌年 4 月她返回英格兰，5 月 4 日在蒂克斯伯里战役中被爱德华四世击败俘获，子爱德华阵亡。1475 年由法王路易十一赎回法国，晚年闲居于安茹。

理查·普兰他日奈 （1411—1460）
Richard Plantagenet，3rd Duke of York

英格兰摄政。1415 年继舅为第三代约克公爵。作为爱德华三世第三子克拉伦斯公爵莱昂内尔的后代，要求继承王位，但 1422 年爱德华三世第四子约翰（冈特的）的后代亨利六世即位。1436—1437 年和 1441—1445 年两度任驻法国及诺曼底总督。1438 年娶第一代威斯特摩兰伯爵拉尔夫·内维尔之女西西利（Cicily）。因受排挤，1447 年被任命为爱尔兰总督，1450 年返回英格兰。1452 年率军到伦敦推翻其政敌、亨利六世的权臣、第二代萨默塞特公爵埃德蒙·博福特（Edmund Beaufort，？—1455）。次年迫使亨利六世解除博福特职务。1454 年 3 月至年底，在亨利六世患病期间出任摄政。1455 年亨利六世病情好转重新执政，博福特又得恩宠。同年 5 月他联合内维尔家族在圣奥尔本斯战役中打败国王军队，杀博福特，玫瑰战争由此开始。同年 10 月—1456 年 2 月再任摄政。因遭王后玛格丽特（安茹的）的贬斥而于 1459 年 9 月与朝廷发生军事冲突，不久在卢德福德战役中战败逃亡。同年被剥夺爵位。次年沃里克伯爵内维尔在北安普敦战役中击败王军，俘获亨利六世，他与亨利六世达成协议：亨利六世终身保有王位，理查为王位继承人。不久在韦克菲尔德战役中阵亡。其子爱德华后为国王，称爱德华四世，建立约克王朝。

爱德华四世 （1442—1483）
Edward Ⅳ

英格兰约克王朝国王（1461—1483）。生于法国鲁昂，英格兰第三代约克公爵理查长子，母属强大的内维尔家族。在玫瑰战争中显示出军事才能。1460 年父战死后，继为约克家族首领。1461 年 2 月获莫蒂默十字路战役胜利后进占伦敦。3 月 4 日宣布为国王，开始约克王朝的统治。3 月 29 日又获陶顿战役大捷，彻底击垮兰开斯特王朝军队，推翻亨利六世。6 月 28 日加冕。1464 年不顾其主要支持者、表兄弟沃里克伯爵内维尔的反对，秘密与里弗斯（Rivers）伯爵理查·伍德维尔之女伊丽莎白·格雷（Elizabeth Grey）成婚，并重用伍德维尔家族成员，疏远内维尔。1467 年内维尔与法国谈判结盟事宜，他却与法王的政敌勃艮第公爵联合，并于次年将妹玛格丽特嫁与勃艮第公爵查理（大胆的），引起内维尔极大不满。1469 年被内维尔囚禁，10 月逃脱。次年，逃亡法国的内维尔伙同爱德华四世之弟乔治入侵英格兰，爱德华四世逃往佛兰德，亨利六世复位。1471 年 3 月率军返英。4 月 11 日进入伦敦，将亨利六世投入伦敦塔。14 日在巴尼特战役中击败并处死内维尔。5 月 4 日又在蒂克斯伯里战役中击败兰开斯特家族军队，俘亨利六世王后玛格丽特（安茹的）。5 月 21 日处死亨利六世，巩固了王位。1475 年作为勃艮第公爵的同盟者入侵法国，迫使法王路易十一签订《皮基奎涅条约》，获得大量补偿金后退兵。致力于行政改革，确保更有效地实施法律，维护秩序，注意发展对外贸易，曾先后与勃艮第公国（1468 年）、汉萨同盟（1474 年）、法国（1475 年）缔结商约。统治后

期,国内安定,经济状况良好。喜爱图书收藏。1482 年法国撕毁《皮基奎涅条约》后,在准备发兵进攻法国时患病去世。

内维尔,理查　(1428—1471)
Richard Neville,1st Earl of Warwick

英格兰贵族。有“国王制造者”(Kingmaker)之称。第一代索尔兹伯里伯爵理查·内维尔之子。因与沃里克伯爵继承人安妮·比彻姆结婚而于 1449 年取得沃里克伯爵爵位。1455 年玫瑰战争开始后支持约克家族。翌年被任命为英驻法国加来的总督。1460 年率兵返英,参加北安普敦战役,俘获亨利六世。同年继父为第二代索尔兹伯里伯爵。1461 年 2 月在圣奥尔本斯战役中战败。但不久占领伦敦,帮助约克公爵爱德华登上王位(爱德华四世)。后在陶顿等一系列的战役中打败兰开斯特家族的亨利六世。出任宫廷总管,独揽大权。1464 年爱德华四世违背其与法国联姻的意愿,秘密与伍德维尔家族的伊丽莎白结婚,并重用该家族成员,遂与国王关系日益疏远。1469 年与其婿、国王之弟克拉伦斯公爵乔治联合反对国王,挑起北方叛乱。8 月叛军在班布里击败王军,爱德华四世实际成为他的囚徒(不久逃脱)。1470 年 4 月因其策动叛乱的阴谋败露,逃往法国。9 月再次回兵英格兰,迫使爱德华四世逃往佛兰德,扶持亨利六世复位,再次把握朝政。翌年 4 月在巴尼特战役中被爱德华四世生俘后处死。

乔治·普兰他日奈　(1449—1478)
George Plantagenet,Duke of Clarence

英格兰约克王朝国王爱德华四世之弟。生于都柏林。1461 年 3 月爱德华四世即位后不久,受封克拉伦斯公爵。1462—1469 年任爱尔兰总督。与沃里克伯爵内维尔交往甚密,1469 年 7 月娶内维尔之女伊莎贝尔。与内维尔联合反对爱德华四世。1470 年同内维尔一起逃往法国,后反攻英格兰,恢复兰开斯特王朝国王亨利六世的统治。次年因与内维尔政见分歧,倒向其兄爱德华四世一方。与兄联合击败兰开斯特家族,恢复约克王朝的统治。1476 年妻去世后,欲娶勃艮第公国女继承人玛丽,遭兄反对。后企图以巫术加害其兄。阴谋暴露后被秘密处死。

伍德维尔,安东尼　(1440—1483)
Anthony Woodville(或 Wydeville, Wydville, Wydevill),2nd EarlRivers

英格兰贵族。第一代里弗斯伯爵理查·伍德维尔之子。在玫瑰战争中,初支持兰开斯特王朝的亨利六世,1461 年约克家族得势后,支持爱德华四世。爱德华四世娶其妹伊丽莎白为王后后,成为宫廷显贵。1469 年继父为第二代里弗斯伯爵。1470 年与爱德华四世一同流亡。次年助爱德华四世在巴尼特战役中击败并杀死沃里克伯爵内维尔。1483 年爱德华四世死后,年幼的爱德华五世继位,旋被其叔、格洛斯特公爵理查(后来的理查三世)囚于伦敦塔,6 月他亦被处死。所著《哲学家名言录》是卡克斯顿印刷出版的第一部有年代的书籍(1477 年)。

爱德华五世　(1470—约 1483)
Edward V

英格兰约克王朝国王(1483)。生于伦敦。爱德华四世和伍德维尔家族的伊丽莎白之子。1471 年被立为威尔士亲王。1473 年起住于威尔士边区的拉德洛。1483 年 4 月父去世后继位,由其叔、格洛斯特公爵理查摄政。4 月 30 日在赴伦敦途中被理查拘捕,与弟、约克公爵理查一起被关入伦敦塔。格洛斯特公爵宣布爱德华四世的婚姻不合法,爱德华五世兄弟二人均为非婚生子,剥夺其王位继承权,自己于 6 月 25 日登基,称理查三世。8 月后,爱德华五世兄弟在伦敦塔中下落不明,后人多认为他们已被谋害。

理查三世　(1452—1485)
Richard Ⅲ

英格兰约克王朝国王(1483—1485)。约克公爵理查幼子。1461 年其兄爱德华四世即位后,获封格洛斯特公爵。1470 年随爱德华四世去尼德兰避难,次年返回英格兰,参加巴尼特、蒂克斯伯里等重要战役。1472 年与沃里克伯爵内维尔之女安妮结婚,继承该家族在英格兰北部大片地产。1482 年率军远征苏格兰,迫使苏格兰将贝里克城划归英格兰。1483 年爱德华四世去世后,任其幼侄爱德华五世的摄政。先铲除爱德华四世遗孀的伍德维尔家族势力,继而宣布爱德华五世为非婚生子,并将他及其弟理查囚于伦敦塔中,不久两人便告失踪。自立为王以后,引起国内局势动荡。1483 年镇压白金汉公爵领导的叛乱。1485 年 8 月,亲兰开斯特家族的里奇蒙伯爵亨利·都铎(即后来的亨利七世)率军从法国攻回英格兰。8 月 22 日,两军在博斯沃斯原野交战,理查三世因属下几名大贵族临阵倒戈,战败被杀。约克王朝告终。



理查三世

5—15 世纪的英格兰文化

盎格鲁-撒克逊法
Anglo-Saxon law

英格兰于公元6世纪至11世纪中期诺曼征服前后实施的法律和司法惯例的总称。源自受罗马法影响的日耳曼法，同时又与斯堪的纳维亚法和“蛮族法”一起构成日耳曼法。用本国语言写成。包括三方面内容：由国王及政府发布的法律和编制的法令集；由官方公布的司法惯例；由非官方编纂的法规和法令集。其中最早的法典是约600年由肯特国王埃塞尔伯特制定的。该法以刑法为主，也包括行政管理、公共秩序、教会事务等方面的准则。惩治手段以罚款和偿命金为基础。诉讼程序进行缓慢，随意性大。定罪一般采用誓证法，重罪则采用神意裁判法。

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
Anglo-Saxon Chronicle

中世纪早期英格兰的一部编年史。系四种编年纪的统称。从公元8、9世纪起，盎格鲁-撒克逊诸王国的宫廷和修道院中即有人撰写编年史，但体例不一，记载互有出入。威塞克斯王国统一英格兰后，892年阿尔弗雷德大王开始组织一批学者，把以前各地积存的编年史加以删改和增益，汇编成书，命名为《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记载自公元前55年罗马恺撒首次入侵不列颠后的史事。后各地又有人续编，一直写到1154年英王斯蒂芬去世。不仅具有史料价值，文学价值也很高，是古英语散文的典范。有七种不同抄本传世。有中译本。

贝奥武甫
Beowulf

英格兰英雄史诗。欧洲最早用方言写成的史诗。作者不详。作于公元7—8世纪。现存唯一手抄本为10世纪版本。全诗长3000余行，描述6世纪初期盎格鲁-撒克逊人在欧洲大陆的生活。全诗分两部分：第一部分写瑞典南部耶阿特族（Gaetas）贵族青年贝奥武甫渡海至丹麦，为当地人民消灭残忍的巨魔格伦德尔（Grendel）及其母。第二部分写贝奥武甫任国王后为杀危害人民的火龙而牺牲的事迹。该史诗体现了氏族瓦解时期人们的理想和社会状况，是中世纪早期欧洲文学中英雄史诗的代表作品之一。

威斯敏斯特教堂
Westminster Abbey

英国基督教教堂。中世纪哥特式建筑的代表。坐落在伦敦的英国议会大厦附近。起初是一座本笃会的修道院，11世纪由英王爱德华（忏悔者）在原址上建立一座规模较大的罗马式教堂，1065年落成。1245年又按哥特式再次全部重建。1376年其中殿按诺曼式重建。以壮丽的穹顶著名，穹顶高31米，总长156米，宽22米，占地面积3700平方米。18世纪初西侧又增建两座尖塔。1066年起，英国国王加冕等重大仪式在此举行。教堂后面的墓地安葬着乔治二世之前的历代国王和女王及其他杰出人物。16世纪宗教改革以后不再作为宗教活动场所。

牛津大学
University of Oxford

英国最古老的高等学校之一。位于伦敦西北泰晤士河上游的牛津城。1168年创立。1249年该大学第一所学院建立，今有学院三十五所，其中三所为女子学院，其他学院男女兼收。文艺复兴时期，该校以传播新学问、新思想出名。实行学院制和导师制。教学的基本方式是导师的个别辅导。该校素以人文和社会科学方面的成就闻名于世，科研水平始终居英国高等学校的前列。亦为英国上层社会造就人才的最高学府，近现代英国的首相和内阁大臣，大多出自该校。

剑桥大学
University of Cambridge

英国最古老的高等学校之一。位于剑桥卡姆河畔。1209年牛津大学部分学生移居剑桥，剑桥大学由此发端。后又有一批巴黎大学的学生来此，1218年剑桥作为一所大学首次在亨利三世的御书中得到确认。1284年该大学建立第一个学院。1318年得到教皇约翰二十二世的正式认可。今有二十八所学院和三个研究生院。实行学院制和导师制。该校为英国培养了不少人才，在英国政治、经济界有较大的影响。

凯德蒙 （7世纪）
Caedmon

英格兰第一位知道姓名的古英语基督教诗人。创作时期在公元658—680年间。据比德所记，他曾是惠特比修道院的牧牛人。因其咏诗天赋而被接纳为修道士，并以宗教为主题创作了许多诗作，但大部分已散佚，仅有极少部分载于比德的《英格兰教会史》中。其有关创世的诗歌残稿是运用盎格鲁-撒克逊贵族英雄诗的传统表述基督教主题的代表作。诗作用诺森伯里亚方言或其他古英格兰方言写成。

比德 （约673—735）
Bede

英格兰神学家、历史学家。生于诺森伯里亚。七岁进入威尔茅斯（Wearmouth）隐修院，由本尼狄克·比肖普照管，公元682年入达勒姆郡贾罗（Jarrow）的新隐修院，703年在此受神职，此后一直在这里修行、研究和执教。十八岁任助祭，二十九岁任神父。但为进行其研究工作而拒任修道院长。知识渊博，精通拉丁文、希腊文和希伯来文。写有布道文、圣徒和修道院长生平、圣歌、警句以及有关编年史、语法、物理学的著作和《旧约》、《新约》的评注等，他把圣约翰的《福音书》翻译成古英语，直至去世前才完成。有“英格兰”史学之父之称，代表作为731年用拉丁文写成的《英格兰教会史》（Historia Ecclesiastica Gentis Anglorum），记述公元前54年至公元731年的英格兰历史，特别是自597年奥古斯丁（坎特伯雷的）传教至731年英格兰地区基督教发展的历史。其宗教观点十分正统，激烈抨击异教。除宗教外，该书还包括政治、经济、文化、科学等方面内容，为英格兰16世纪之前最重要的史学著作。

卒于贾罗。1899年被谥为“圣徒”。

威廉(马姆斯伯里的) (约1090—约1143)
William of Malmesbury

英格兰历史学家。早年在马姆斯伯里的本笃会修道院接受教育,并任图书管理员。主要著作有:《英王列传》,记述公元449—1127年间列代英格兰地区国王的传略;《新编历史》,接上书继续叙述至1142年的英格兰历史;《英格兰教士史》,叙述英格兰教会历史和主教、修道院长及圣徒的生平。其著作史料运用富有条理,还引用了早年的民谣和故事,具有一定的文学价值。

西蒙(达勒姆的)(?—1130/1138)
Simeon of Durham

英格兰编年史家。约1071年入达勒姆郡贾罗(Jarrow)的本笃会修道院。1083年此修道院迁往达勒姆城。后开始撰写编年史。1104—1108年间写成《达勒姆教会史》(Historia Ecclesiae Dunelmensis),叙述达勒姆教会从公元635年由圣艾丹建立于林迪斯法恩岛后至1096年间的历史。据说还写有《列王传》,分为两部分,分别叙述731—957年和848—1129年英格兰的历史(但更可能后一部分为其所撰)。

埃尔雷德(里沃尔克斯的) (约1109—1167)
Ailred(或Aethelred) of Rievaulx

英格兰历史学家,主教。生于诺森伯兰一贵族家庭。早年在苏格兰国王大卫一世宫廷度过。约1134年入约克郡西多会的里沃尔克斯修道院,1142—1146年任林肯郡雷夫斯比修道院院长。后来一直任里沃尔克斯修道院院长。为英王斯蒂芬和亨利一世的顾问。著有许多神学著作,其史学著作包括英王爱德华(忏悔者)的传记和一些年代记。

威廉(纽堡的) (1136—约1198)
William of Newburgh

英格兰编年史家。生于约克郡的布里德灵顿。早年入纽堡的奥古斯丁派修道院接受教育。1196—1198年著《英格兰大事记》,记述1066—1198年间的英格兰历史,涉及面广,叙述清楚,评论和分析尤为出色,因而被称为“史学批判之父”。

杰维斯(坎特伯雷的) (约1140—约1210)
Gervase of Canterbury,〔拉〕Gervasius Dorobornensis

英格兰修士、编年史家。1163年入坎特伯雷基督教堂的修道院当修士,直至去世,12世纪90年代曾任圣器看管人。主要著作有记述1100—1199年英格兰历史的《编年史》,后又续写至1209年,对研究理查一世和约翰(无地王)统治早期的英格兰史颇有价值。另有记述从圣奥古斯丁直到1205年为止历任坎特伯雷大主教生平的《坎特伯雷大主教列传》。

罗杰(霍夫登的) (?—约1201)
Roger of Hoveden(或Howden)

一作罗杰(豪登的)。英格兰历史学家。可能生于约克郡的豪登(Howden或Hoveden),并可能担任过牛津大学的神学教授。1174年为英王亨利二世所任用,后负责实施森林法和征收王家岁入。1189年亨利二世去世后,又为理查一世服务,随其参加第三次十字军东侵。著有《编年史》,分上、下两部。上部多引用西蒙(达勒姆的)和亨利(亨廷顿的)所著历史的资料,叙述公元732—1154年英格兰历史。下部取自本人见闻,记述1155—1201年的英格兰历史。其中论述1148—1170年的部分尤为珍贵,是存世极少的叙述这个时期英格兰史的著作之一。著述严谨精确,结构合理,涉及内容十分广泛。

吉拉尔杜斯·坎布伦西斯 (约1147—约1220)
Giraldus Cambrensis或Gerald of Wales

又称吉拉尔德(威尔士的)。威尔士教士、历史学家。生于威尔士彭布罗克郡一贵族家庭。在巴黎学习后于1172年回英格兰。1175年被任命为布雷肯(Brecon)副主教。后又去巴黎,获神学硕士学位,1180年回国。1185—1186年陪同王子约翰(即后来的英王约翰〔无地王〕)征讨爱尔兰,约三年之后写成《爱尔兰征服史》。后随坎特伯雷大主教鲍德温周游威尔士,并于1191年和1194年分别写成《威尔士行记》和《威尔士记述》。1204年退休,在林肯从事学术研究。

帕里斯,马修 (约1200—1259)
Matthew Paris

英格兰本笃会修士、编年史家。1217年入英格兰圣奥尔本斯修道院为修士,1236年继同修道院的罗杰(温多弗的)(Roger of Wendover,?—1236)负责续修编年史。1248—1249年曾被派往挪威尼达尔荷姆岛上的一个本笃会修道院,实行改革。所著《大编年史》记叙1235—1259年英格兰及欧洲重大事件,其记述多为本人或他人的亲历,史料翔实,并附其所画地图和插图。

帕斯顿信札
Paston Letters

主要由英格兰帕斯顿家族于1422—1509年间写的信件和其他文件,共一千余件。帕斯顿家族是英格兰诺福克的望族,与英格兰许多最有权势的家族关系密切,信件虽多涉及私事,但对历史研究和语言研究仍有很大价值,尤其对研究玫瑰战争时期(1455—1485)的英格兰更有帮助。信札中还包括一些法律文件和官方文件。1735年被古董商布洛姆菲尔德在该家族故居发现,现存于不列颠博物馆。

布雷克顿,亨利·德 (?—1268)
Henry de Bracton(或Bratton,Bretton)

英格兰法学家。生于德文郡。1245年任英王亨利三世的巡回法官,约1247—1257年任君主(御前)法庭(王座法庭前身)法官。1264年起任埃克塞特大教堂高级教士。1235—1259年间著英格兰第一部系统地研究习惯法的著作《论英格兰法律和惯例》(De Legibus et Consuetudinibus Angliae)。此外还编纂了一部包括两千多案例的案例集,并一一作了解释和说明。该案例集在1887年以《布雷克顿札记》(Note Book)之名出版。卒于埃克塞特。

培根,罗吉尔 (约1220—1292)
Roger Bacon

英格兰哲学家。生于萨默塞特郡伊尔切斯特一殷富之家。长期在牛津大学和巴黎大学学习和任教。约1250年返回英格兰。1257年成为方济各会修士。进行天文学、数学、光学、化学以及语言学等方面的研究,重视实验,诸如放大镜和火药,并设想过比空气轻的飞行器和显微镜、望远镜等。因从事自然科学的研究和实验,遭教会迫害,入狱达十四年之久。批判经院哲学,认为人的认识受到权威、习惯、信念和自夸的障碍,因而只有对事物进行观察和实验才能达到真理。主张只有客观存在的个体,而没有独立自在的一般,强调知识源于对个体的感觉和经验。其学说和科学实践活动对促进后期唯名论思潮的兴起和建立科学的认识方法均有重要意义。主要著作有:《大著作》、《次著作》和《第三著作》等。

奥卡姆 （约1285—约1349）
William of Occam（或Ockham）

一译威廉（奥卡姆的）。英格兰经院哲学家，唯名论者。生于奥卡姆。方济各会修士。就学于牛津大学，又在巴黎从邓斯·司各脱研习哲学、神学。主张神学与哲学分离，神学属于信仰领域，哲学属于知识领域。提出凡能以较少手段取得的，就无需较多手段等，因他把感官所直接感知者以外的抽象设想一剃而尽，故后被称为"奥卡姆剃刀"（Occam's razor）。1324年，其学说被教皇约翰二十二世判为"异端"，本人则被囚于阿维尼翁教廷监狱。1328年脱逃后得德意志国王路易（巴伐利亚的）保护。作政论多篇，反对教权干预世俗政权，认为各国人民都可以有与本国民族风俗习惯相适应的独立国家。著有《逻辑大全》、《论辨七篇》、《皇帝权力和教皇权力》等。

乔叟，杰弗里 （1340—1400）
Geoffrey Chaucer

英格兰文学家。生于伦敦一富商家庭，少年时入宫廷服务。1359年随英军在法国作战，战败被俘，后被赎回。多次出使法国、意大利，结识彼特拉克和薄伽丘。1374—1384年任伦敦港关税督察。1385年任肯特郡治安法官，次年作为该郡代表成为下院议员。1389—1391年任宫廷总管。代表作为1387—1400年写成的《坎特伯雷故事集》。

福蒂斯丘，约翰 （约1394—约1476）
John Fortescue

英格兰法官、法律学家。1442年任王座法庭首席法官，次年封为爵士。1460年任大法官。1461年随战败的亨利六世逃亡苏格兰，后又随亨利六世王后玛格丽特（安茹的）居留法国。在法期间，任太子爱德华的教师。1471年随玛格丽特返回英格兰，在蒂克斯伯里战役中被俘。不久获约克王朝的爱德华四世赦免。在法国曾为太子撰写《英格兰法律赞》，记述中世纪时期英格兰法律的历史，提出司法制度中的一条著名原则：宁纵毋枉，这已成为英美司法制度的基本原则之一。

卡克斯顿，威廉 （约1422—1491）
William Caxton

英格兰第一位使用活字印刷术的印刷者，翻译家，出版家。生于肯特。1438年随富裕布商拉奇（Robert Large）当学徒。次年拉奇任伦敦市长。1441年拉奇死后去欧洲毛织品贸易中心布鲁日，约1446年起开始独立经商。1463年任设在尼德兰的英国冒险商人公司的主事，1470年离职，在爱德华四世之妹、勃艮第公爵夫人玛格丽特（Margaret，1446—1503）手下任职，受其委托将拉乌尔·勒·费弗里的《特洛伊历史文集》译成英文。1471—1472年在科隆学习活字印刷术。1474年左右在布鲁日建印刷所，次年出版英文版的《特洛伊历史文集》一书，这是第一本印行的英文书。1476年回国，在威斯敏斯特开办印刷所，先后印制各种印刷物约一百种，其中包括在英格兰第一本印刷的书籍《哲学家名言录》及乔叟的《坎特伯雷故事集》等名著。此外还翻译了二十四种书。对英格兰文学和印刷出版业产生重要的影响。

苏 格 兰

斯昆
Scone

英国苏格兰地区中部靠近珀斯的一个村庄。历史上皮克特人和苏格兰人国家的首都和国王加冕地。公元8世纪，取代维奥特堡(Forteviot)成为居住在苏格兰中部和北部地区的皮克特人王国的首都。9世纪中叶苏格兰人兼并皮克特人王国，建立阿尔巴王国之后，据信由其国王肯尼思一世从邓斯塔夫内奇城堡(Dunstaffnage Castle)将"命运之石"(或称"斯昆之石")移至该地。从此历代苏格兰国王均在此石上加冕。1296年英格兰国王爱德华一世将该石掳至威斯敏斯特教堂，从此再未归还给苏格兰人。原来的斯昆村已于19世纪被拆除，在原址上兴建一座宫殿及园林。

爱丁堡
Edinburgh

英国北部城市，苏格兰首府。位于苏格兰东南部福斯湾南岸，地势起伏不平。古代因有城堡，被不列颠人称为丁爱丁(Din Eidyn，今盖尔语名称为Dunei-deann)，Din意为"设防城"。公元7世纪撒克逊人入侵后将Din译作"堡"(burgh)，故改称爱丁堡。11世纪下半期苏格兰国王马尔科姆三世在此设堡，为其临时驻跸之地。12世纪，以爱丁堡城堡为中心建立旧城。1329年，苏格兰王国赢得完全独立后被罗伯特一世授予城市特许状。曾两次被英格兰军队破坏(1341、1385年)。1437年詹姆士二世正式将其定为首都。1603年，苏格兰国王詹姆士六世前往伦敦继任英格兰国王(称詹姆斯一世)后，该城政治地位下降。1707年英、苏两王国合并后，仍为苏格兰地区的首府。18世纪末到19世纪初，在旧城的北面兴起乔治王朝风格的新城。工业比较发达，名胜众多。市内有爱丁堡大学等高等学校。

皮克特人
Picts，〔拉〕Picti

苏格兰中部和北部的古代民族。现代苏格兰人的祖先之一。来源不明，可能是青铜时代晚期和铁器时代早期侵入不列颠的部族的后裔。自称克瑞特尼人(Cruithni)，语言为克尔特语与前克尔特语的混合。罗马人称其为皮克特人，意即"身上刻画的人"，因有在身体上涂色或刺花的习惯而得名。公元297年首次见诸于罗马文献。4世纪时不断侵袭罗马不列颠，迫使罗马人于383年之后弃守哈德良长墙。5世纪时被不列颠人雇佣的日耳曼军队击败，开始向北退却。至7世纪初在福斯湾以北地区建立统一的民族国家，并接受基督教。685年击败诺森伯里亚的盎格鲁人，获福斯河以南地区，随后逐步控制了斯科特人(苏格兰人)的达尔里亚达王国和不列颠人的斯特拉斯克莱德王国。至安格斯(An-gus，？—761)当政时，国势鼎盛，成为该地区最强大的王国。从8世纪末起，遭北欧人入侵，实力大为削弱。约843年，南部的达尔里亚达王国国王肯尼思一世乘机兼并了皮克特人的王国，建立阿尔巴王国。皮克特人亦渐与苏格兰人融合。其主要历史文物为"符号石"，上面刻有各种符号、动物和人物形象，有的还刻有欧甘文字，记载了若干王族世系和史迹。

斯科特人
Scots，〔拉〕Scotii

古代克尔特人一支。原居爱尔兰岛北部，称盖尔人。斯科特人为罗马人对爱尔兰北部海盗和冒险者之称呼。公元4世纪时与皮克特人等一起多次攻袭罗马不列颠。后在爱尔兰北部今安特里姆(Antrim)建立达尔里亚达王国。5世纪末，弗格斯(Fergus)率其一部从祖居地移居到今苏格兰西南部的阿盖尔和比特地区。在与周围地区和国家的交往和交战中，开始与皮克特人、不列颠人和盎格鲁人融合，逐渐演变为苏格兰人。574年建立苏格兰的达尔里亚达王国。约843年该国国王肯尼思一世乘北欧人进攻皮克特人之机，兼并皮克特人国家，创建阿尔巴王国，初步实现苏格兰地区的统一。1034年通过继承和战争扩大版图，疆域已与现苏格兰地区大体相同，国名亦改称为苏格兰王国。1707年苏格兰王国与英格兰王国正式合并。

欧甘文字
Ogham writing

不列颠群岛上的克尔特人和皮克特人在公元4世纪时所使用的一种刻石文字。已知的铭文共有五百多条。这种文字以一条直线为中轴，线上的圆点表示元音，与直线相接或相交的横线表示辅音；字母即由一组(每组一至五个)相同的圆点或平行横线构成，共有二十个；后期也出现一些笔划比较复杂的辅助性字母。刻写时一般自上而下直行或从右向左横行。其来历至今不明。

达尔里亚达王国
Dalriada

古代盖尔人(又称斯科特人，即苏格兰人)在爱尔兰北部和苏格兰西南部建立的国家。约公元5世纪盖尔人在爱尔兰北部今安特里姆郡地方建立。5世纪末，部分盖尔人在弗格斯率领下移居苏格兰西南部今阿盖尔地区。574年在该地建立新的国家，亦称达尔里亚达王国，定都达纳德(Dunadd)。与皮克特人不断战争，7世纪末曾一度受制于皮克特人。后日趋强大。843年左右，国王肯尼思一世乘北欧人攻打皮克特人之机，兼并皮克特人国家，建立阿尔巴王国。在爱尔兰北部的国家因北欧人入侵而于9世纪初消亡。

斯特拉斯克莱德王国
Strathclyde

不列颠人在不列颠岛北部建立的国家。位于今苏格兰西南部的克莱德河谷地。公元5世纪末开始建立，首都邓巴登(Dumbarton)，当时称阿尔克鲁斯(Al-cluith)。6世纪初皈依基督教。6世纪末攻打盎格鲁-撒克逊人的伯尼西亚王国，649年起抗击南侵的皮克特人。756年臣服于诺森伯里亚王国。870年首都被北欧人摧毁。10世纪前期承认英格兰国

王为宗主。后与阿尔巴王国关系密切。1018年与阿尔巴王国结盟打败诺森伯里亚的英格兰人。同年该王国国王欧文（秃头）（Owen the Bald，?—1018）去世，由阿尔巴王国国王马尔科姆二世的外孙邓肯继位。1034年邓肯继承阿尔巴王国王位后，遂将两王国合并为苏格兰王国。

阿尔巴王国
Alb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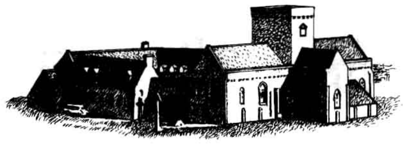
又称苏格兰人与皮克特人联合王国。公元9—11世纪初苏格兰人和皮克特人的王国。约843年，苏格兰人的达尔里亚达王国国王肯尼思一世兼并皮克特人的国家之后建立，定都斯昆（Scone）。版图跨中、南苏格兰大部。曾英勇抗击入侵的北欧人。约960年国王英道尔夫（Indulf，956—964年在位）占领爱丁堡。1018年，国王马尔科姆二世与苏格兰西南部不列颠人的斯特拉斯克莱德王国国王欧文联合，在卡汉姆战役中打败诺森伯里亚的英格兰人，夺取洛锡安地区。同年欧文去世后，即由马尔科姆外孙邓肯继任斯特拉斯克莱德国王。1034年马尔科姆二世死后，邓肯继任阿尔巴国王，将两国合并成为苏格兰王国，称邓肯一世。

卡汉姆战役

苏格兰人与诺森伯里亚英格兰人之间的战役。苏格兰阿尔巴王国国王肯尼思二世在位时，曾对英格兰国王埃德加表示效忠，以换取对洛锡安（Lothian）地区的统治权，但未能兑现。1018年（或1016年），阿尔巴王国国王马尔科姆二世联合斯特拉斯克莱德王国国王欧文（秃头）在特威德河畔的卡汉姆（Carham）击败诺森伯里亚的英格兰人，占领洛锡安地区。不久欧文死，马尔科姆二世外孙邓肯被立为斯特拉斯克莱德王国国王。为苏格兰王国的建立奠定了重要基础。

艾奥纳修道院

中世纪苏格兰著名修道院。位于苏格兰西部沿海赫布里底群岛中的艾奥纳岛（Island of Iona），为爱尔兰教士科伦巴在公元563年所建，系基督教克尔特派教会的中心。7世纪时，多次向英格兰北部派出传教团。著名的艾奥纳修道士艾丹、菲南（Finan）和科尔曼（林迪斯法恩的）均曾任诺森伯里亚地区的林迪斯法恩主教。8世纪时，受北欧人的侵扰，795年遭洗劫和破坏，但很快得到恢复和重建。11世纪中期，再度重建。1203年采纳本笃会会规。为一些苏格兰国王、爱尔兰国王和挪威国王的安葬之地。16世纪英格兰宗教改革中被关闭。



艾奥纳修道院

尼尼安　（约360—约432）
Ninian

苏格兰基督教传教士。现存两种关于他生平活动的原始资料都不太可靠，即12世纪里乌修道院院长埃尔雷德撰写的传记和公元8世纪比德的《英格兰教会史》。据传生于坎伯兰，父亲是一个不列颠人部落酋长。曾去罗马朝圣并在此学习，394年由教皇立为主教，并奉命回国去苏格兰南部皮克特人中传教。在从罗马的归途中，他拜访了图尔的圣马丁，后者给他提供一批工匠，回苏格兰后任第一任加洛韦主教。约397年在威格顿郡的威特霍恩（Whithorn）建立石结构的白色教堂（威特霍恩意为“白色房屋”）。这座教堂是安敦尼长墙以北的第一座基督教堂，到6世纪已成为盎格鲁-撒克逊人的主要隐修中心。420年，他被逐往爱尔兰，在克洛科诺夫建修道院。一说死于威特霍恩，其在此地的墓地成为朝圣地。



尼尼安

肯尼思一世　（?—858）
Kenneth Ⅰ

苏格兰阿尔巴王国第一位国王（约843—858）。原名麦卡尔平（MacAlpin）。苏格兰达尔里亚达王国国王阿尔平（Alpin，?—832或834）之子。父去世后继位，以法夫为中心扩充实力。公元841年乘丹麦人进攻皮克特人之机，抢占皮克特人统治地区，约843年将达尔里亚达王国与皮克特王国合并，称阿尔巴王国。先后多次进攻诺森伯里亚地区，将其统治区域扩大到特威德河一线。在北欧人（维京人）进攻艾奥纳岛后，将圣科伦巴的遗物从艾奥纳岛移至邓凯尔德（Dunkeld），邓凯尔德遂成为基督教克尔特派教会的中心。定都斯昆。卒于维奥特堡（Forteviot）。葬于艾奥纳岛。

康斯坦丁二世　（?—952）
Constantine Ⅱ

苏格兰阿尔巴王国国王（900—943）。曾英勇抗击北欧人入侵，公元914年在泰恩河战役中击败入侵者，使王国免遭进一步蹂躏。906年建立苏格兰教会。后国家又遭英格兰王国入侵，一度被迫臣服。937年联合斯特拉斯克莱德王国和挪威人进攻英格兰，但在布鲁南堡战役中惨败，国势因之转衰。943年退位入修道院，王位由堂弟马尔科姆一世继承。

马尔科姆一世　（?—954）
Malcolm Ⅰ

苏格兰阿尔巴王国国王（943—954）。公元943年堂兄康斯坦丁二世退位入修道院后继位。同年兼并莫里地区。945年，以与英格兰国王埃德蒙一世结盟为条件，获坎布里亚地区。后在莫里地区作战时被杀。

肯尼思二世　（?—995）
Kenneth Ⅱ

苏格兰阿尔巴王国国王（971—995）。马尔科姆一世之子。即位后不断侵袭英格兰北部地区。据传，曾于公元973年对英王埃德加表示效忠，埃德加则承认其对洛锡安地区（在特威德河与福斯河之间）的统治权。还与奥克尼伯爵西格德（挪威的）争夺苏格兰北部地区，但未能成功。在位期间，巩固了对苏格兰中南部地区的统治。后在梅恩斯的费特凯恩（Fattercairn）被反叛者暗杀，葬于艾奥纳岛。

马尔科姆二世　（约954—1034）
Malcolm Ⅱ

苏格兰阿尔巴王国国王（1005—1034）。肯尼思二世之子。父于公元995年被杀后，与其政敌争夺王位。1005年杀肯尼思三世（Kenneth Ⅲ，997—1005年在位）后即位。致力于向南扩张，不断与英格兰发生武装冲突。1018年联合苏格兰西南部的斯特拉斯克莱德王国国王欧文（秃头）在卡汉姆战役中击败诺森伯里亚的英格兰人，占领苏格兰南部的洛锡安地区，基本形成今苏格兰版图。同年其外孙邓肯继承斯特拉斯克莱德王位。他为使邓肯能继承阿尔巴王国王位，力图清除其王位竞争对手。1031年为入侵的英军击败，被迫向英格兰、丹麦国王克努特大帝称臣。在位期间王权得到加强，但对北部地区的控制有所削弱。

苏格兰王国

苏格兰地区的封建王国。前身为约

公元843年由肯尼思一世建立的苏格兰人和皮克特人的阿尔巴王国。1018年，阿尔巴王国国王马尔科姆二世联合不列颠人的斯特拉斯克莱德王国国王欧文（秃头）取得卡汉姆战役胜利，占领洛锡安地区。同年欧文去世，由马尔科姆之外孙邓肯继承其王位。1034年邓肯又继承其外祖父的王位，成为阿尔巴王国国王，称邓肯一世，将两王国合并成为苏格兰王国。1290年玛格丽特（挪威少女）死后，发生王位之争，英格兰国王爱德华一世乘机干涉，并宣称对苏格兰王国享有宗主权。1297年华莱士发动苏格兰独立战争，在罗伯特一世的领导下取得了这场战争的胜利。1328年苏格兰与英格兰签订《北安普敦条约》，赢得彻底独立。1603年英格兰都铎王朝绝嗣，由苏格兰斯图亚特王朝国王詹姆士六世兼英格兰国王，称“詹姆士一世”。但苏格兰仍保持独立。1707年根据苏格兰和英格兰议会的决议，并得到安妮女王的批准，两王国合并，苏格兰从此成为英国的一部分。

斯坦德战役

一译旗标战役。苏格兰与英格兰之间的战役。苏格兰国王大卫一世为支持其姐夫、已故英格兰国王亨利一世之女玛蒂尔达与当时的英格兰国王斯蒂芬争夺王位，以及为取得对英格兰北部地区的统治权，于1138年8月率军侵入英格兰。22日在约克郡诺塞勒登以北的考特恩荒原（Cowton Moor）与由欧马勒伯爵威廉（William，Count of Aumale）率领的英格兰-诺曼人军队相遇。英军以一辆插有四支旗标（Standard）和一支十字架的战车为核心列阵（此战因之得名），苏格兰军由高原人和皮克特人组成，纪律较差，他们以弓箭手和骑士为先锋仓促发起攻击，但很快被英军击败，大卫仅带少量卫兵逃离战场。次年双方签订《达勒姆条约》。

达勒姆条约

苏格兰与英格兰之间的条约。1138年苏格兰国王大卫一世虽在斯坦德战役中被英王军队打败，但仍于次年与英王斯蒂芬在英格兰北部的达勒姆（Durham）达成一项条约。斯蒂芬同意将诺森伯兰大部分地区（纽卡斯尔和班伯格两地除外）作为封地授与大卫一世之子亨利，大卫一世则停止对英格兰事务的军事干涉。

法莱斯条约

苏格兰与英格兰之间的条约。苏格兰国王威廉一世（狮子）于1173年与法王路易七世联合支持英王亨利二世诸子反对其父。1174年7月威廉一世领兵侵入英格兰北部的诺森伯兰地区时，在阿尼克（Alnwick）附近被英军俘虏，先后关押在里奇蒙和诺曼底等地。同年12月，威廉一世在诺曼底的法莱斯（Falaise）与英格兰签订条约，威廉一世同意率苏格兰僧俗贵族对英王表示效忠，承认英王对苏格兰的宗主权，并同意让出一批城堡；英方则同意释放威廉一世。该约于1189年被英王理查一世废止。

坎特伯雷协定

苏格兰与英格兰之间的协定。1189年，英格兰国王理查一世继位后因财政困难，遂于同年12月5日在坎特伯雷（Canterbury）与苏格兰国王威廉（狮子）达成此协定。理查一世宣布放弃在1174年《法莱斯条约》中规定的英王对苏格兰的宗主权，苏格兰王国则为此付给英方1万马克。协定对以后英格兰与苏格兰的关系产生了深远影响。

约克条约

英格兰与苏格兰确定两国边界的条约。苏格兰国王亚历山大二世对英格兰北部三郡存有野心，曾为此支持英格兰贵族反对英格兰国王约翰（无地王）。英格兰国王亨利三世继位后试图用和平方式解决领土纠纷。1237年9月亚历山大二世与亨利三世在英格兰北部的约克（York）缔结该条约。亚历山大二世宣布放弃对英格兰北部三郡的领土要求，同时从英格兰得到一些地产作为补偿。双方还确定两国间的边界沿特威德河经切维奥特山至索尔韦湾一线划定。条约签订后，两国之间的紧张关系得到缓和。

拉格斯海战

苏格兰与挪威之间的海战。1263年传闻苏格兰国王亚历山大三世将兼并挪威控制的赫布里底群岛，挪威国王哈康四世即率一支强大舰队进攻苏格兰。10月2日，在艾尔郡拉格斯（Largs）附近海面发生激战，挪威人被击败，一些战舰撤退时搁浅，其他船只退到奥克尼群岛。12月哈康四世死于该地。这次海战导致了1266年《珀斯条约》的签订。

珀斯条约

苏格兰与挪威之间有关领土问题的条约。1263年苏格兰在拉格斯海战中打败挪威，并基本上占领了挪威统治下的马恩岛和赫布里底群岛。经谈判，双方于1266年7月2日在苏格兰中部的珀斯（Perth）签订条约。规定挪威将上述岛屿割与苏格兰，苏格兰则分四年支付4000马克作为对挪威的补偿，此后每年并支付挪威国王马格努斯六世400马克的终身年金。

伯厄姆协定

苏格兰与英格兰之间的协定。1286年3月，年仅三岁的挪威公主玛格丽特（Margaret，约1283—1290）在其外祖父、苏格兰国王亚历山大三世去世后继承苏格兰王位。英格兰国王爱德华一世欲乘机扩大在苏格兰的势力和影响，于1290年7月在英格兰北部的伯厄姆（Birgham）与苏格兰达成此协定。规定苏格兰女王玛格丽特将与爱德华一世之子结婚，英格兰则承担维护苏格兰各项权利和利益的义务。后因玛格丽特于同年9月从挪威到苏格兰的途中死于奥克尼群岛，故协定未能实现。

苏格兰王位空缺时期

指13世纪末至14世纪初苏格兰王位的两个空缺时期（1290—1292、1296—1306）。1290年9月苏格兰女王、挪威公主玛格丽特（Margaret，1283—1290）从挪威赴苏格兰途中死于奥克尼群岛后，苏格兰国内随即有十三人提出继承王位的要求，其中两个实力最强的竞争者是约翰（巴利奥尔的）和罗伯特（布鲁斯的）（Robert de Bruce，1210—1295）。经自称为苏格兰宗主的英王爱德华一世的裁决，约翰（巴利奥尔的）获王位继承权并于1292年11月即位。1295年约翰（巴利奥尔的）与法国结盟反对英格兰，翌年英王爱德华一世在邓巴战役中击败苏格兰军队之后，迫使苏格兰国王约翰（巴利奥尔的）退位，并将他拘押于伦敦，宣布兼并苏格兰王国。后苏格兰发生独立战争，1306年罗伯特（布鲁斯的）之孙罗伯特·布鲁斯杀死政敌约翰·科明（John Comyn），才在斯昆加冕即位，称罗伯特一世，从而结束王位空缺时期。

邓巴战役 （1296年）

英格兰国王爱德华一世入侵苏格兰的战役。1295年苏格兰国王约翰（巴利奥尔的）与法国结盟，并与英格兰发生武装冲突。英王爱德华一世遂率军入侵苏格兰，1296年4月27日在爱丁堡以东40余公里的邓巴（Dunbar）打败苏格兰人。不久约翰（巴利奥尔的）被迫退位，爱德华一世宣布自己为苏格兰统治者。

苏格兰独立战争

苏格兰人争取民族独立的战争。1296年英王爱德华一世率军入侵苏格兰王国，在邓巴战役中获胜后迫使苏格兰国王约翰（巴利奥尔的）退位，宣布自己为苏格兰统治者，引起苏格兰人的愤恨。1297年5月，苏格兰民族英雄、独立战争早期领袖威廉·华莱士袭击英军控制下的拉纳克城（Lanark），拉开了独立战争的序幕。9月，华莱士取得斯特林桥战役的胜利，将英军逐出苏格兰，华莱士当选为护国主。但在1298年7月的福尔柯克战役中被英军击败，1305年8月华莱士因内奸出卖，遇害。次年3月，罗伯特一世在斯昆宣布即位，继续领导独立战争。1309年，苏格兰议会承认他为国王。1314年在具有决定意义的班诺克本战役中，罗伯特一世彻底击败英军，接着收复大部分被英军侵占的领土。1323年与英方达成停战协定。1328年又与英方签署《北安普敦条约》（《爱丁堡条约》），英格兰承认苏格兰独立。至此，苏格兰独立战争取得胜利。

斯特林桥战役

苏格兰民族英雄华莱士抗击英格兰军队入侵的重要战役。1297年夏，华莱士率军反击入侵英军，很快收复了福斯河以北的大部分地区。正当华莱士围攻邓迪城时，另一支由萨里伯爵约翰（瓦伦的）（John de Warenne, Earl of Surrey）率领的英军北上救援。华莱士亲率一支军队急驰斯特林（Stirling），在福斯河边的克雷格修道院旁边扎寨，扼守桥梁。英军指挥官在劝降未成的情况下于9月11日晨发动攻击，当半数英军过桥，还未整好队列的时候，华莱士挥军猛攻，大部分过桥英军被歼，跌入河中溺毙者甚众。在河南岸的英军急忙焚桥逃窜，华莱士军涉水过河，乘胜追杀，至贝里克才折回。此役之胜利使华莱士基本上将入侵的英军赶出苏格兰，是苏格兰争取独立战争的转折点之一。

福尔柯克战役

英格兰国王爱德华一世镇压苏格兰民族起义的战役。因英军在苏格兰屡屡受挫，爱德华一世于1298年7月亲率大军进入苏格兰。起义领袖华莱士率军至斯特林东南方的福尔柯克（Falkirk）据守。7月22日，两军交战，英军大胜。是役英军中使用长弩的威尔士弓箭手起了重要作用，是使用长弩克敌制胜的第一个战例。华莱士领导的苏格兰独立战争的高潮到此结束。

卢丹山之战

苏格兰独立战争中英格兰与苏格兰之间的军事冲突。1306年6月，新立的苏格兰国王罗伯特一世率军在鲁斯文战役中败于英格兰军。后他重新聚集力量以备反攻。1307年5月，罗伯特一世率军在苏格兰南部艾尔郡的卢丹山（Loudun Hill）击败由彭布罗克伯爵艾马（瓦伦斯的）（Aymer de Valence，约1265—1324）指挥的英军。此战标志着苏格兰人收复失地的开始。

班诺克本战役

苏格兰独立战争中的决定性战役。为解除斯特林城堡之围和挽回英军所处的劣势，英格兰国王爱德华二世率二万余人侵入苏格兰，于1314年6月23日抵达斯特林东南侧的濒河小镇班诺克本（Bannockburn）。苏格兰国王罗伯特一世率领六千名长矛手和骑兵拒敌，抢占西侧的吉里山等有利地形。当天双方发生小规模冲突。次日英军率先进攻，因东侧是沼泽地，西面又是山丘树林，无法排兵布阵。苏格兰军队乘英军队形不整发动攻击，双方相持一段时间后，苏格兰骑兵从吉里山冲下，英军仓促败退，自相践踏，溺毙于沼泽和河中者甚众，而苏格兰军损失轻微。爱德华二世逃回英格兰。此役消除了英格兰的入侵危险，为苏格兰独立战争的胜利奠定基础。

阿布罗斯宣言

苏格兰议会宣布支持苏格兰国王罗伯特一世的宣言。1318年，罗伯特一世拒绝教皇约翰二十二世（John XXII，1316—1334年在位）对苏格兰与英格兰之间战争等问题的调停，要求教皇承认他为苏格兰合法国王。1320年4月6日，苏格兰议会在苏格兰中部濒临北海的阿布罗斯（Arbroath）开会，通过致教皇约翰二十二世的信，即《阿布罗斯宣言》，宣布苏格兰议会将致力于维护本国的独立，完全支持罗伯特一世。1323年，约翰二十二世终于承认罗伯特一世为苏格兰合法国王。

北安普敦条约

结束苏格兰独立战争的条约。英格兰国王爱德华二世被苏格兰国王罗伯特一世打败后，1323年被迫同意休战十三年。英王爱德华三世继位后，双方于1328年3月17日在爱丁堡订立该约，故又称《爱丁堡条约》。同年5月4日在北安普敦（Northampton）获批准。主要内容为英格兰承认罗伯特一世为苏格兰的合法国王，承认其后代继承苏格兰王位的权利；英格兰承认苏格兰独立，放弃对苏格兰的宗主权和其他类似的要求；英格兰同意将公主乔安娜（Joanna）嫁与罗伯特一世之子大卫。从此，苏格兰成为一个完全独立的王国。

杜普林荒原之战

14世纪30年代苏格兰内战中的一次重要战役。因与英格兰勾结而被苏格兰已故国王罗伯特一世剥夺地产的苏格兰贵族，利用在位的大卫二世年幼，在英格兰的支持下，由谋夺王位的爱德华（巴利奥尔的）（Edward de Balliol，？—1364）率领从法国回到苏格兰。在法夫郡的金霍恩登陆后，打败了一些忠于大卫二世的地方军队，1332年8月11日在珀斯附近位于厄恩河畔的杜普林荒原（Dupplin Moor），与前来迎击的苏格兰摄政、马尔伯爵唐纳德（Donald, Earl of Mar，？—1332）的军队相遇。是夜，爱德华军涉水过河偷袭对方营寨成功。至拂晓，两军列阵交战。马尔伯爵的军队列为前后两个梯队，率先进攻。爱德华军在兵阵两翼密集弓箭手，余者皆下马拒敌。马尔伯爵的第一梯队在猛烈的箭雨下仓促败退，与正在向前推进的第二梯队自相践踏，死者甚众，马尔伯爵亦死于军中。爱德华乘胜追击，占领珀斯。9月在斯昆自立为国君，称"爱德华一世"。爱德华在此战役中使用的战术后被英格兰国王爱德华三世袭用，曾数次大败苏格兰和法国军队。

哈利顿山战役

苏格兰与英格兰之间的战役。1333年，英王爱德华三世为支持苏格兰王位争夺者爱德华（巴利奥尔的），领兵围攻特威德河畔的贝里克城。苏格兰摄政阿奇博尔德·道格拉斯率军前来救援。7月19日两军在哈利顿山（Halidon Hill）交战，苏格兰军大败，道格拉斯及四位伯爵战死。次日贝里克城苏格兰守军投降。但苏格兰的反抗斗争仍继续进行。英军在该战役中所使用的以弓箭手为主的战术后来在英法百年战争中也得到成功运用。

内维尔十字路口战役

苏格兰与英格兰之间的战役。苏格兰在英法百年战争中站在法国一边。1346年苏格兰国王大卫二世为策应法军解加来之围、诱使英王爱德华三世回国，

领军侵入英格兰北部。但爱德华三世已有防备。10月17日大卫的军队在达勒姆附近的内维尔十字路口（Nevilles Cross）与约克主教威廉（朱什的）（William de la Zouch）率领的英军相遇。英军改变以往先守后攻的战术，以弓箭兵和长矛兵为前队，先用猛烈的箭雨打乱苏格兰军的队形，继而分两路发起攻击，重创苏格兰军，俘大卫二世。此役之后，苏格兰停止了对法国的支持，其南部地区被英军占领，英军则得以在无后顾之忧的情况下继续对法战争。此役对英军战术的演变和发展也具有重大意义。

苏格兰四自治市镇法院
Court of the Four Burghs

中世纪苏格兰负责审理市镇案件的法院。13世纪形成，由国王财政总管（chamberlain）主持。其法官来自贝里克（Berwick）、爱丁堡、罗克斯堡（Roxburgh）和斯特林（Stirling）等四个自治市镇，故名。职责是处理各市镇之间的法律纠纷和案件；接受市镇法院的上诉。1369年由于贝里克和罗克斯堡被英格兰人控制，遂由拉纳克（Lanark）和林利斯戈（Linlithgow）两市替补空缺。16世纪左右演变为苏格兰王家自治市镇会议，但已失去司法方面的职能。

邓肯一世　（约1010—1040）
Duncan Ⅰ

苏格兰王国国王（1034—1040）。马尔科姆二世外孙。1018年被其外祖父立为斯特拉斯克莱德国王。马尔科姆二世为使他能继承阿尔巴王位，未循立储惯例，清除王位竞争者，引起许多权贵不满。1034年他继马尔科姆二世为王后，阿尔巴王国与斯特拉斯克莱德王国合并，形成苏格兰王国。即位后国内战事不断。1039年围攻达勒姆遭挫，损失惨重。后被表兄弟索芬（Thor finn）两度击败。1040年被莫里小邦君主麦克贝斯击败并杀害，后者夺得王位。后其长子杀麦克贝斯，成为苏格兰国王，称马尔科姆三世。

麦克贝斯　（约1005—1057）
Macbeth

一译马克白斯。苏格兰国王（1040—1057）。苏格兰阿尔巴王国国王肯尼思二世外孙。约1031年继其父任苏格兰北部的莫里（Moray）邦君。约1032年娶肯尼思三世孙女格鲁奥奇（Gruoch）。邓肯一世继位为苏格兰国王后，与之争夺王位。1040年，在苏格兰北部埃尔金（Elgin）附近的交战中杀邓肯一世之后，成为苏格兰国王。在位期间全力加强统治。1045年击败邓肯一世之父克里南（Crinan，？—1045），次年又挫败诺森伯里亚伯爵西沃德拥立邓肯一世长子马尔科姆为苏格兰国王的企图。1050年赴罗马朝圣。1054年在珀斯郡的潘西纳恩（Punsinane）被西沃德打败，马尔科姆遂取得苏格兰南部的部分地区。1057年8月在阿伯丁郡的隆发南（Lumphanan），他被西沃德和马尔科姆所杀。其属下拥立其继子卢拉奇（Lulach）。次年马尔科姆击杀卢拉奇后即位，称马尔科姆三世。

马尔科姆三世（坎末尔）　（约1031—1093）
Malcolm Ⅲ Canmore

苏格兰国王（1058—1093）。邓肯一世之子。1040年其父被麦克贝斯所杀后，曾在英格兰国王爱德华（忏悔者）宫中避难数年。1054年返回苏格兰，夺得苏格兰南部。1057年在隆发南（Lumphanan）与诺森伯里亚伯爵西沃德一起击毙麦克贝斯。次年处死麦克贝斯的继子卢拉奇（Lulach）后即位。1066年诺曼人征服英格兰后，给予英格兰王子埃德加（Edgar the Aetheling，？—1125）及其姐妹（其中玛格丽特后成为他的第二位妻子）在苏格兰的避难权。1072年被迫向英格兰国王威廉一世（征服者）表示效忠，送长子到英王宫为质，但随后拒绝承担附庸义务，曾五次入侵英格兰北部。1092年出访英格兰，未能改善两国间的紧张关系。次年最后一次入侵，在诺森伯里亚的埃伦威克（Alnwick）兵败被杀。此后至1290年，苏格兰国王均为其后代。

大卫一世　（约1082—1153）
David Ⅰ

苏格兰国王（1124—1153）。马尔科姆三世幼子。早年在其姐夫、英格兰国王亨利一世宫中居住多年。1107年在英格兰支持下，迫使其兄苏格兰国王亚历山大一世将坎布里亚、斯特拉斯克莱德和部分洛锡安交与他治理。1113年与诺森伯里亚伯爵沃尔西奥夫之女莫德（Maud）结婚，从而获得英格兰亨廷登（Huntingdon）伯爵领地。翌年继亚历山大一世为苏格兰国王。1136年起长期卷入英格兰王位继承战争，支持外甥女玛蒂尔达（亨利一世之女）对英王斯蒂芬作战（参见“斯坦德战役”）。依1139年的《达勒姆条约》获坎伯兰（坎布里亚）和诺森伯兰（诺森伯里亚）大部分地区；1149年英王亨利二世又确认他对诺森伯兰的领有权。在国内初步建成中央行政系统，扩大王室领地，修筑或重建王室城堡，为日后爱丁堡、斯特林等城的发展奠定基础。发行第一批苏格兰钱币，采取措施推动经济发展。教会的主教教区制度亦得到恢复和加强，并建立一批修道院。吸引英格兰-法兰西（诺曼人）贵族家族（如布鲁斯、巴利奥尔、斯图亚特等）移居苏格兰，此举对后来的苏格兰历史有很大影响。

马尔科姆四世　（约1142—1165）
Malcolm Ⅳ

苏格兰国王（1153—1165）。大卫一世之孙，亨廷登和诺森伯里亚伯爵亨利之子。年十一岁继祖父为国王。即位后在国内实行诺曼化，奉行亲英政策，引起苏格兰贵族不满。1154年群岛勋爵萨默莱德（Somerled，Lord of the Isles，？—1164）在北部发动叛乱，虽被降服但此后仍不断制造事端。1157年他与英王亨利二世达成协议，被迫放弃诺森伯里亚，换取亨利对其领有亨廷登伯爵领地的确认。1159年去法国参加图卢兹战役时，被亨利二世封为爵士。1163年对英王表示效忠。终身未娶，故得绰号“童男子”（the Maiden）。死后由弟威廉一世（狮子）继位。

威廉一世（狮子）（约1143—1214）
William Ⅰ the Lion

苏格兰国王（1165—1214）。亨廷登和诺森伯里亚伯爵亨利次子，继兄马尔科姆四世为国王。即位后曾在英格兰度过一段时间，后与英王亨利二世不和而回国。1168年与法国结盟。为夺回其兄失去的诺森伯兰（诺森伯里亚），1173年支持亨利二世诸子的叛乱。次年入侵英格兰，在阿尼克战役中被英军俘虏，先后关押在里奇蒙和诺曼底等地。同年12月，与英达成《法莱斯条约》，承认英王对苏格兰的宗主权和英格兰教会对苏格兰教会的领导权。获释回国后仍坚持反英。1188年经教皇批准，否认英格兰坎特伯雷大主教对苏格兰教会的任何权力。1189年12月，利用刚即位的英王理查一世在财政上的困难，与英格兰签订《坎特伯雷协定》，以金钱诱使英方放弃对苏格兰的宗主权，苏格兰与英格兰的关系一度有所改善。后积极向边远地区

扩充势力，打击苏格兰北部和西部酋长的叛乱活动。1199年英王约翰（无地王）即位后，因诺森伯兰归属问题与英格兰关系又趋紧张。1209年，在英格兰的入侵威胁下，被迫签订《诺勒姆条约》，同意放弃对诺森伯兰的要求，支付15000马克，以换取英方罢兵。在斯特林去世。

亚历山大二世 （1198—1249）
Alexander Ⅱ

苏格兰国王（1214—1249）。生于苏格兰东洛锡安郡的哈丁顿，威廉一世（狮子）之子。即位后积极干预英格兰事务，支持英北部贵族反对英王约翰（无地王），谋取英格兰北部三郡。1216年约翰（无地王）去世后，转而改善与英格兰的关系。1217年对英王亨利三世表示效忠。1221年娶其姐琼（Joan，？—1238）。1237年与亨利三世达成解决两国领土争端的《约克条约》。1242年其子亚历山大与亨利三世之女玛格丽特订婚。因宗主权和领土等问题与英格兰关系再度紧张，1244年达成新的条约。在国内将王权扩展到北部和西部边远地区。1249年率军出征，试图从挪威手中夺取赫布里底群岛，途中死于凯勒拉岛（Kerrera）。

亚历山大三世 （1241—1286）
Alexander Ⅲ

苏格兰国王（1249—1286）。亚历山大二世唯一儿子。生于苏格兰东南部的罗克斯堡。幼年即位。1251年与英王亨利三世之女玛格丽特结婚，但拒绝代表整个国家对亨利三世表示效忠。1257年罢免担任苏格兰摄政的英王亲信。1262年开始亲政，执政期间基本上排除了英格兰的干涉，国家稳定繁荣，其统治时期被称为“黄金时代”。1263年在拉格斯海战中击败入侵的挪威国王哈康四世，并迫使挪威于1266年签署《珀斯条约》，将马恩岛和赫布里底群岛割让给苏格兰。1286年在法夫郡的金霍恩（Kinghorn）骑马坠崖而死。其子早夭，王位继承权转归外孙女、挪威国王埃里克二世之女玛格丽特。从此苏格兰陷入夺取王位的纷争。

约翰（巴利奥尔的） （？—1268或1269）
John de Balliol

苏格兰大贵族。英格兰牛津大学巴利奥尔学院的创始人。系移居苏格兰的诺曼人后代，在英格兰和苏格兰拥有大量地产。1233年与苏格兰国王后裔、加洛韦领主之女结婚。1251年任年幼的苏格兰国王亚历山大三世的监护人。1255年被控谋反解职，没收地产。后参加英格兰贵族战争，站在英王亨利三世一方，反对孟福尔。1264年在刘易斯战役中被俘，地产亦被没收。次年孟福尔战败后获释，收回全部地产。约1263年起，资助一些在牛津大学的学者和学生。1282年，其遗孀按照其遗愿，将房产正式注册为巴利奥尔学院。其子为苏格兰国王约翰（巴利奥尔的）。

约翰（巴利奥尔的） （约1250—1314）
John de Balliol

苏格兰国王（1292—1296）。出身诺曼人贵族家族。约翰（巴利奥尔的）第三子。1278年因兄弟均已去世而继承本家族在英、法两国的大量领地，并获得加洛韦（1290年）。1290年女王玛格丽特（挪威的）死后，因其母系苏格兰国王后裔故要求继承苏格兰王位。1292年，在英格兰国王爱德华一世的支持和裁决下，战胜其他十二名王位竞争者后登基，并对爱德华一世表示效忠。1293年，在处理法夫伯爵麦克达夫（Macduff，Earl of Fife）案件时与英王发生分歧，被爱德华一世召至英格兰质询，两国关系开始恶化。1294年6月，当爱德华一世要求苏格兰出兵参加反对法国的加斯科涅战争时，却于次年10月与法国签订一项相互支援条约。1296年初苏格兰军袭击英格兰北部，否认英格兰的宗主权。爱德华一世即率军入侵，3月攻占贝里克，接着连陷数城。邓巴战役后，他被迫在苏格兰中部东海岸的蒙特罗斯宣布放弃王位，并被当众剥去随身佩戴的武器等物，备受凌辱。后与子爱德华（巴利奥尔的）一起被掳往英格兰，囚于伦敦塔。1299年7月在教皇的干预下获释，即去诺曼底的领地隐居，死于该地。

华莱士，威廉 （约1272—1305）
William Wallace

苏格兰爱国者、民族英雄、苏格兰独立战争领导人之一。其父马尔科姆·华莱士是苏格兰伦弗鲁郡（Renfrew）一小地产所有者。1296年英格兰国王爱德华一世入侵苏格兰，俘苏格兰国王约翰（巴利奥尔的）。1297年5月华莱士率约三十人袭击爱丁堡西南约50公里处的拉纳克城（Lanark），击毙驻在该城的英格兰地方官，揭开苏格兰独立战争的序幕。随即组织一支由平民和小贵族、小地产所有者为主的军队，在福斯河和泰河之间连续袭击英军。9月11日，又在斯特林桥战役中大败英军，将英军基本上逐出苏格兰，并追敌至英格兰诺森伯兰的纽卡斯尔附近。同年12月，被推举为苏格兰护国主，并受封爵士，以国王约翰的名义行使统治权。但在1298年7月的福尔柯克战役中被爱德华一世击败，向北方撤退。12月，放弃护国主的职位，但仍坚持抗英。1299年曾去法国寻求援助，但未能如愿。回国后继续领导游击战争。1305年8月5日，在格拉斯哥附近的罗布罗伊斯顿（Robroyston）为叛徒出卖，随即被押往伦敦。8月23日，在伦敦以“反叛罪”被残酷处死。

莫里，安德鲁 （？—1297）
Andrew Murray

苏格兰贵族、爱国者。1289年任国王司法官。1296年被英格兰人逮捕，不久逃脱。在莫里（Moray或Murray）发动起义，开始抗英斗争。后加入华莱士起义军，是少数几位未向英军投降的苏格兰贵族之一。1297年9月，参加华莱士指挥的斯特林桥战役，负重伤而死。

罗伯特一世 （1274—1329）
Robert Ⅰ

苏格兰国王（1306—1329），争取苏格兰民族独立的领袖。原名罗伯特·布鲁斯（Robert Bruce），祖先为盎格鲁-诺曼人，12世纪初到苏格兰，以布鲁斯为姓氏，成为苏格兰著名贵族家族，并与王室联姻。



罗伯特一世

他的祖父系曾于1290年与约翰（巴利奥尔的）等人争夺苏格兰王位继承权的第六代布鲁斯的罗伯特（1210—1295）。1296年英格兰国王约翰（巴利奥尔的）被英格兰国王爱德华一世废黜后，曾向英王称臣。后参加华莱士领导的民族起义。1306年2月，在邓弗里斯一教堂内杀另一苏格兰王位争夺者约翰·科明（John Comyn），3月在斯昆即位，称罗伯特一世。同年6月和8月两度被英军击败，逃往爱尔兰北部沿海的拉斯林岛（Rathlin）。妻子和众多支持者被俘，三个兄弟被处决。1307年2月退至艾尔郡。7月爱德华一世死去，形势发生变化，遂发动进攻。1309年3月在圣安德鲁斯召开议会，被议会承认为国王。1313年攻占珀斯等城，1314年收复爱丁堡，同年6月取得班诺克本战役大捷，为

赢得民族独立打下了基础。1315 年 4 月,苏格兰议会一致同意布鲁斯家族对苏格兰王位的拥有权。1318 年攻占贝里克,袭击英格兰北部。1323 年迫使英王爱德华二世同意休战十三年。1328 年与英格兰达成《北安普敦条约》,英王承认他为苏格兰国王,放弃对苏格兰的宗主权要求。晚年多病。去世后葬于邓弗姆林大教堂。

伦道夫,托马斯 (? —1332)

Thomas Randolph, 1st Earl of Moray

苏格兰军人,摄政。苏格兰独立战争中的重要人物。苏格兰国王罗伯特一世的外甥。1306 年当罗伯特一世宣布即位时,即参加反英斗争。不久在梅思文战役中被英格兰军队俘虏,对英王爱德华一世表示效忠,并随他与苏格兰军队作战。1308 年,又被苏格兰军队指挥官詹姆士·道格拉斯俘虏,向罗伯特投降,得到罗伯特的宽恕和信任,很快承担军政要职。1312 年受封莫里伯爵。1314 年攻占英军盘踞的爱丁堡。在班诺克本战役中指挥苏格兰军左翼,重创英军。1315 年获马恩勋爵头衔。同年,随罗伯特之弟爱德华·布鲁斯进军爱尔兰,与英军作战。两年后回国。1318 年与詹姆士·道格拉斯一起收复特威德河畔的贝里克。1323 年说服阿维尼翁教皇承认罗伯特一世为苏格兰国王。恢复与法国的同盟关系。数度出使英格兰谈判苏格兰独立问题。1328 年终使英格兰签署《爱丁堡条约》(即《北安普敦条约》)。1329 年罗伯特去世后成为年幼的大卫二世的摄政和监护人。死于镇压爱德华(巴利奥尔的)叛乱的途中。

道格拉斯,詹姆士 (1286—1330)

James Douglas

苏格兰道格拉斯家族首领,苏格兰独立战争的名将之一。苏格兰贵族威廉·道格拉斯(长腿者)(William Douglas, Long Leg)之子。绰号"好人"(the Good)。曾在巴黎受教育。回国后发现自己的领地被英格兰人罗伯特(克利福德的)(Robert de Clifford)侵占,遂立誓与英格兰人为敌。1306 年参加苏格兰国王罗伯特一世在斯昆举行的登基大典。同年被英军击败后随罗伯特一世在高原地区流亡。1307 年回到南方,三次进攻被英军侵占的道格拉斯城堡,并将它摧毁。接着又多次袭击英军,赢得威名"黑道格拉斯"(因其皮肤黝黑得名)。1313 年巧夺罗克斯堡。1314 年在决定性的班诺克本战役中指挥苏格兰军左翼,大败英军。1319 年进兵英格兰的约克郡,击败由约克大主教威廉(梅尔顿的)(William de Melton)所率英军。因作战有功而于 1322 年获罗伯特一世授予的绿色证书,持此证书道格拉斯及其后代可享有广泛的特权,道格拉斯家族在苏格兰的显赫地位从此得到确立。1327 年夜袭驻扎在韦尔河谷的英军营地,几俘英王爱德华三世。1330 年遵罗伯特一世之遗嘱护送其心脏去圣地耶路撒冷。途经西班牙,在与摩尔人战斗中阵亡。

大卫二世 (1324—1371)

David Ⅱ

苏格兰国王(1329—1371)。生于邓弗姆林,罗伯特一世之子。1328 年 7 月根据《北安普敦条约》,与英格兰国王爱德华三世之妹乔安娜订婚,1329 年继位,因年幼由莫里伯爵托马斯·伦道夫摄政。1332 年莫里伯爵去世后由马尔伯爵唐纳德(Donald, Earlof Mar)摄政。同年,英王爱德华三世支持的前苏格兰国王约翰(巴利奥尔的)之子爱德华(巴利奥尔的)(Edward de Balliol, ? —1364)为争夺王位,入侵苏格兰,在杜普林荒原之战中击败由马尔伯爵率领的王军。马尔伯爵战死,爱德华(巴利奥尔的)称苏格兰国王,不久被逐。1333 年英王爱德华三世率军入侵,在哈利顿山战役中击败苏格兰军,次年他被迫流亡法国。英法百年战争爆发后,1341 年回国复位。1346 年为策应法军抵抗英军,率军入侵英格兰,在内维尔十字路口战役中负伤被俘,囚于伦敦塔及纽卡斯尔等地。1357 年,在同意十年内支付 10 万马克赎金给英格兰的条件下获释回国。1363 年提出由英王爱德华三世之子继承苏格兰王位,以换取英方取消其所欠赎金,遭苏格兰议会的否决和贵族的反对。在位期间,贵族及议会权力加强,王权遭削弱。

斯图尔特王朝

1371 年起统治苏格兰王国的王朝,第一代国王为出身斯图尔特家族的罗伯特二世。1603 年该王朝国王詹姆士六世继承英格兰王国王位,称詹姆士一世,遂建立英格兰的斯图亚特王朝。参见"斯图亚特王朝"。

道格拉斯家族

苏格兰贵族世族。在苏格兰历史上曾起重要作用。始祖为威廉(道格拉斯的)(William de Douglas, ? —约 1214)。1358 年其玄孙威廉·道格拉斯受封道格拉斯伯爵。在苏格兰南部发展势力,多次与苏格兰国王相抗衡。1455 年第九代道格拉斯伯爵詹姆士·道格拉斯在与苏格兰国王詹姆士二世的斗争中失败,被剥夺爵位。同时,其爵位被转封给该家族的另一支安格斯伯爵乔治(George Douglas, ? —约 1462)。乔治的后裔分别于 1633 年和 1703 年被加封为道格拉斯侯爵、公爵。该家族的道格拉斯伯爵一支称黑道格斯家族,安格斯伯爵一支称红道格拉斯家族。

麦克唐纳家族

中世纪苏格兰赫布里底群岛的统治家族。14 世纪起该家族首领自封为"群岛勋爵"(Lord of Isles),这一封号直到 15 世纪才被国王正式认可。与英格兰关系甚密,为扩大势力时常与英格兰联合反对苏格兰国王,一度给苏格兰王权造成很大威胁。第一代勋爵约翰·麦克唐纳(John MacDonald, ? —1386)曾支持反叛贵族首领爱德华(巴利奥尔的)。第二代勋爵唐纳德(Donald MacDonald, ? —1420)率军袭击苏格兰低地地区,于 1411 年在阿伯丁郡的哈洛(Harlaw)被击败。第三代勋爵亚历山大(Alexander MacDonald, ? —1449)两次被苏格兰国王詹姆士一世囚禁,后在苏格兰北部因弗内斯(Inverness)被处以火刑。第四代即最后一代勋爵约翰(John MacDonald, ? —1498),1452 年参与第九代道格拉斯伯爵詹姆士反对苏格兰国王詹姆士二世。1462 年与英王爱德华四世达成《威斯敏斯特条约》并结盟。1475 年被剥夺爵位和头衔,翌年经苏格兰国王詹姆士三世的批准恢复群岛勋爵的称号。但当詹姆士四世即位后又进行反对国王的活动。最终于 1493 年再次被剥夺勋爵的头衔。次年向詹姆士四世投降,死于佩斯利修道院。此后该家族企图恢复勋爵头衔的活动一直延续到 16 世纪中叶,但均未成功。此外,约 1424—1476 年该家族还袭罗斯伯爵(Earl of Ross)爵位。

伦敦条约 (1423 年)

苏格兰与英格兰达成的关于赎取苏格兰国王詹姆士一世的条约。1406 年苏格兰詹姆士王子赴法国途中为英格兰人所俘,被送往伦敦的王宫。同年詹姆士继其父为苏格兰国王,称詹姆士一世,但仍被留在英格兰。1422 年 9 月,英王亨利六世即位后,苏格兰与英格兰开始谈判,1423 年 9 月在伦敦达成此条约,规定苏格兰分六年支付 4 万英镑赎金;詹姆

士一世娶英王亨利五世的表姐琼·博福特(Joan Beaufort);双方停战七年;苏格兰停止向法国增派军队。依约,詹姆士一世于1424年获释回国,并补行加冕礼。

苏格兰济贫法

苏格兰议会和英国议会制订的救济苏格兰贫民的法律。1424年苏格兰议会制订第一部《济贫法》,后又通过多项法案,于16世纪确定救济贫民的三项原则:对贫民的救济由其出生地的教区负责;任何有劳动能力者不得享受救济待遇;教区有权征收济贫税。1672年法案再次确认以上原则。1845年英国议会通过的苏格兰济贫法将救济分为集中的和分散的两类,以后者为主。前者由各地济贫院提供生活和医疗救济服务,后者则由《济贫法》执行机构分发现金救济款;同时成立《济贫法》监督委员会。1919年卫生委员会取代《济贫法》监督委员会的职能。1930年设立三十一个郡委员会和二十四个市政委员会代替原来的约八百七十五个教区委员会,行使地方《济贫法》执行机构的职权。根据1908年的《养老金法案》,特别是1948年的《国家救济法案》,《济贫法》终止执行。

黑色晚餐
Black Dinner

苏格兰贵族争权夺利的阴谋活动。1437年苏格兰国王詹姆士二世即位时年仅七岁,由道格拉斯家族和利文斯顿家族组成的反教皇派与以克里斯通家族为代表的亲教皇派相互倾轧。1439年苏格兰摄政、第五代道格拉斯伯爵阿奇博尔德(Archibald Douglas,约1390—1439)去世后,亲教皇派得势。为打击政敌,1440年11月28日威廉·克里斯通(William Crithton,?—1454)邀第六代道格拉斯伯爵威廉(William Douglas,约1424—1440)及弟大卫赴爱丁堡城堡与詹姆士二世共进晚餐。餐毕,一个黑色牛头突然被端上餐桌,道格拉斯兄弟随即当国王之面被以反叛罪处死。这一事件因而有“黑色晚餐”之名。

阿金霍姆战役

苏格兰贵族发动反詹姆士二世叛乱的一次战役。苏格兰国王詹姆士二世为加强王权,坚决打击豪强势力。1452年2月,詹姆士二世在斯特林城堡亲手处死对王权威胁最大的第八代道格拉斯伯爵威廉(William Douglas,约1425—1452)。威廉之弟詹姆士·道格拉斯继承爵位后发誓为兄报仇。1455年初詹姆士·道格拉斯率四万军队发动反对国王的叛乱。同年5月1日,在苏格兰邓弗里斯郡埃斯克河畔的阿金霍姆(Arkinholm)与忠于国王的边区贵族军队相遇。因盟友背弃,詹姆士·道格拉斯被迫临阵而逃,军队被击败。此役之后,詹姆士二世当即剥夺詹姆士·道格拉斯及道格拉斯家族中黑道格拉斯一支的爵位,没收其领地。黑道格拉斯家族从此一蹶不振。

罗伯特二世 (1316—1390)
Robert Ⅱ

苏格兰国王(1371—1390),苏格兰斯图尔特王朝的第一位国王。苏格兰国王罗伯特一世的外孙。1318年被苏格兰议会指定为王位继承人。1324年因罗伯特一世得子大卫而失去继承人资格。1326年又被苏格兰议会确认为大卫的继承人。同年其父死后,继任其家族世袭的宫廷总管(stewart,音译“斯图尔特”或“斯图亚特”)之职,为第七代斯图尔特。1333年参加哈利顿山战役,与英军作战。次年大卫二世去法国后,与莫里伯爵伦道夫(John Randolph,Earl of Moray,?—1346)共任摄政。1338年起单独任摄政至1341年大卫二世回国。1346年大卫在内维尔十字路口战役中被英格兰人俘虏后,又任摄政至1357年。1362—1363年发动叛乱,反对大卫以承认英王有苏格兰王位继承权来抵消所欠赎金的企图,事败入狱。但大卫的计划亦未能实现。1371年大卫去世前不久获释。继大卫为国王,建立斯图尔特王朝。因体弱多病,难以胜任其职。1384年命长子卡里克伯爵约翰代理国事。1388年因约翰受伤致残遂命另一子法夫伯爵罗伯特行使统治权。在位期间十分关注与英格兰的战争,1388年苏格兰军队在诺森伯兰的奥特本战役中打败英军,扼制了英军的入侵。

道格拉斯,威廉 (约1327—1384)
William Douglas,1st Earl of Douglas

苏格兰贵族。苏格兰摄政阿奇博尔德·道格拉斯之子。在法国受教育后,于1348年回国。1353年在埃特里克森林(Ettrick Forest)杀其教父、利德斯代尔爵士威廉(Sir William,the knight of Liddesdale,约1300—1353),获部分地产。指挥军队进攻英格兰边境。百年战争中站在法军一方参加普瓦提埃战役。1357年与第九代马尔伯爵托马斯(Thomas,9th Earl of Mar)之妹和继承人玛格丽特结婚,由此于1374年得到马尔伯爵的爵位和领地。1358年受封道格拉斯伯爵,积极参加战争与政务。1371年苏格兰国王罗伯特二世即位时就任苏格兰东部边区军政长官和苏格兰南部最高法官。与安格斯伯爵夫人玛格丽特·斯图亚特生一非婚生子乔治,是为道格拉斯家族的第一代安格斯伯爵。

道格拉斯,阿奇博尔德 (约1328—1400)
Archibald Douglas,3rd Earl of Douglas

苏格兰贵族。道格拉斯家族首领詹姆士·道格拉斯(James Douglas,约1286—1330)非婚生子。绰号“冷酷者”(the Grim)。1361年任爱丁堡城堡堡主。1368年任西部边区军政长官。次年成为加洛韦(Galloway)勋爵,并受国王之命于1369年和1371年两度出使法国,促成了1371年两国同盟关系的恢复。1372年购买威格顿(Wigtown)伯爵领地。1388年第二代道格拉斯伯爵詹姆士(James Douglas,约1358—1388)在奥特本(Otterburn)战死后继承其爵位,1389年入侵英格兰。在苏格兰政治事务中起重要作用。曾编纂《边区法律》。死于苏格兰南部道格拉斯附近的斯利福(Threave)。

罗伯特三世 (约1337—1406)
Robert Ⅲ

苏格兰国王(1390—1406)。罗伯特二世长子。原名约翰·斯图尔特(John Stewart)。1362—1363年参加其父反对大卫二世的叛乱,事败入狱,后获释。1368年受封卡里克伯爵(Earl of Carrick)。1384年起代父理政。1388年被马踢伤致残而由其弟法夫伯爵罗伯特(Robert,Earl of Fife,约1340—1420)代理国事。1390年继位后仍由其弟(后封奥尔巴尼公爵)掌握实权。1399年将统治权交给长子罗思赛公爵大卫(David,Duke of Rothesay,1378—1402)。后大卫因放荡及与其叔奥尔巴尼公爵意见不合而于1402年被监禁于福克兰城堡,同年死于狱中。为使次子詹姆士免遭毒手,1406年派人将他送往法国,但在海上被英格兰人截获。闻讯后不久去世。

斯图尔特,罗伯特(约1340—1420)
Robert Stewart,1st Duke of Albany

苏格兰摄政。苏格兰国王罗伯特二世第三子。1382年任王室侍从长。在对英格兰作战中以英勇善战而著称。1388年被父任命为苏格兰监护官,实际掌握

国政。1390年其兄罗伯特三世即位后，仍继续执政。1398年4月封奥尔巴尼公爵（为苏格兰第一位公爵）。1399年其侄、王位继承人罗思赛公爵大卫（David, Duke of Rothesay）接替他任执政官。不久叔侄发生分歧，1402年3月大卫死于福克兰狱中之后恢复执政官职务。1406年其兄死后，其年幼的侄子詹姆士一世继为国王（时尚被拘押于英格兰），他为王国摄政。继续进行对英格兰的战争。但对促使英格兰人释放被扣押的詹姆士一世毫不热心。死于斯特林城堡，葬于邓弗姆林大教堂。其子默多克继任奥尔巴尼公爵并摄政，1424年詹姆士一世回国后逮捕并处死默多克，奥尔巴尼公爵称号被取消。

道格拉斯，阿奇博尔德 （1372—1424）

Archibald Douglas, 4th Earl of Douglas

苏格兰贵族，军人。第三代道格拉斯伯爵阿奇博尔德（冷酷的）次子。1390年与卡里克伯爵约翰（即后来的罗伯特三世）长女玛格丽特结婚。1400年在普雷斯顿（Preston）附近领军击败诺森伯兰伯爵亨利·珀西（性急者）和马奇伯爵乔治·邓巴（George Dunbar），占马奇伯爵领地。涉嫌与摄政、奥尔巴尼公爵罗伯特共同谋害王储罗思赛公爵大卫（1402年）。1402年入侵英格兰时在霍米尔顿山战役中被珀西所俘。次年又追随珀西反对英王亨利四世，在什鲁斯伯里战役中被英王俘虏。1405年后数度获准回苏格兰探望。1406年苏格兰王子詹姆士（即后来的国王詹姆士一世）被英格兰人在海上截获后，又为詹姆士的释放进行斡旋。1413年他最终获释。1421年率苏格兰军一万人到法国协助法王查理七世对英格兰作战，被授予法军中将职，获图赖讷公爵领地。后被贝德福德公爵约翰（兰开斯特的）在韦尔讷伊战役中击毙。葬于法国图尔大教堂。

詹姆士一世 （1394—1437）

James Ⅰ

苏格兰国王（1406—1437）。生于苏格兰法夫郡的邓弗姆林，罗伯特三世之子。1406年被其父送往法国，以免遭其叔、当权的奥尔巴尼公爵罗伯特暗害，但途中被英格兰水手截获，其父闻讯后猝死，他名义上成为国王，但国政操于奥尔巴尼公爵之手。羁留于英格兰达十八年之久。在此期间受到良好教育。因助英对法作战有功，1421年受封爵士。1420年奥尔巴尼公爵去世，其子默多克继任摄政。在与英达成《伦敦条约》后于1424年获释回国即位。亲政后大力加强王权，镇压反叛贵族，处死默多克；逮捕并处死多名高原地区部落酋长。改善政府职能，亲自处理国务，设立司法院。在经济方面，主持制定法律，促进经济发展，限制贵金属外流。在位期间，关税收入和王室土地总产量均成倍增加。在英法百年战争中支持法国。1428年与法国达成条约，同意提供军事援助，并答应将女儿玛格丽特嫁给法国王太子路易。阻止罗马教皇对苏格兰教会的干涉。支持巴塞尔公会议反对教皇尤金四世。因其加强中央集权的政策招致贵族的怨恨，在珀斯被阿索尔伯爵沃尔特等人暗杀。一般认为系诗集《国王之书》的作者。



詹姆士一世

斯图尔特，沃尔特 （？—1437）

Walter Stewart, Earl of Atholl

苏格兰反叛贵族。苏格兰国王罗伯特二世幼子。1401年封凯斯内斯（Caithness）伯爵。1404年封阿索尔伯爵。1427年又封斯特拉森（Strathearn）伯爵。因对苏格兰国王詹姆士一世加强中央集权的政策深为不满，1437年2月20日夜，伙同其孙罗伯特·斯图尔特（Robert Stewart，？—1437）等人在珀斯（Perth）刺死詹姆士一世。后试图染指王位，事发后被处死。

道格拉斯，詹姆士 （1426—1488）

James Douglas, 9th Earl of Douglas

苏格兰贵族。第九代道格拉斯伯爵，也是黑道格拉斯家族的最后一位伯爵。1452年其兄第八代道格拉斯伯爵威廉（William Douglas，约1425—1452）被苏格兰国王詹姆士二世杀害后，继承爵位。旋即起兵为兄复仇，但因盟友的背弃而被迫向詹姆士二世屈服。为保持其家族领地的完整，与寡嫂玛格丽特（加洛韦的美人）（Margaret, the Fair Maid of Galloway）结婚。1454年又公开指责国王的谋杀罪行。次年5月在阿金霍姆战役中，因再次遭到盟友的背弃而失败，逃往英格兰。爵位被剥夺，转给道格拉斯家族另一系红道格拉斯家族（安格斯伯爵系）。后与英格兰约克家族长期勾结，得到约克王朝国王爱德华四世的信任。1461年受爱德华四世派遣，策划建立反对苏格兰国王詹姆士三世的贵族同盟。1482年和1484年先后随英军入侵苏格兰。在后一次入侵中被俘，软禁在法夫郡的林多尔斯修道院至死。

詹姆士二世 （1430—1460）

James Ⅱ

苏格兰国王（1437—1460）。詹姆士一世之子。生于爱丁堡霍利鲁德（Holyrood）王宫。年幼即位，三大贵族家族互相争斗，王权形同虚设。1449年与盖尔德斯的玛丽结婚，宣布成年，在道格拉斯家族的帮助下，开始亲掌王权。随即废止了利文斯顿家族（Livingstons）的统治，并没收该家族的领地，之后又着重打击强大的道格拉斯家族。1452年2月在斯特林城堡亲手诱杀第八代道格拉斯伯爵威廉（William, 8th Earl of Douglas，约1425—1452）；1455年5月又击败第九代道格拉斯伯爵詹姆士，剥夺该家族的爵位及财产，拆毁该家族城堡。取得大量财产以建立集权统治。被冠以“无情者”和“贪婪者”的绰号。在对外关系上，奉行传统的联法反英政策，在英格兰玫瑰战争中支持兰开斯特家族。1456年袭击英格兰诺森伯兰地区。在围攻罗克斯堡时被流弹击中身亡。

詹姆士三世 （1451—1488）

James Ⅲ

苏格兰国王（1460—1488）。生于圣安德鲁斯。父詹姆士二世死后即位。因年幼懦弱，贵族专权。1469年开始亲政，同年与丹麦公主玛格丽特结婚，丹麦以挪威的奥克尼和设得兰群岛作为陪嫁，此后两群岛归属苏格兰。因酷爱音乐和建筑术，宠任艺人，而得罪许多贵族。1479年逮捕其弟奥尔巴尼公爵亚历山大·斯图尔特和马尔伯爵约翰。后亚历山大逃往英格兰，约翰暴死狱中，引起贵族猜疑和憎恨。1482年率军抵御入侵英军时，被贵族挟持回爱丁堡，一些宠臣亦当场被绞死。遂由英王支持的奥尔巴尼公爵亚历山大执掌实权，直到次年亚历山大因叛国行为败露出逃为止。詹姆士三世重掌国政后努力与英格兰改善关系，获教皇英诺森八世批准控制苏格兰教会。1488年贵族反叛，6月，在斯特林附近的索切本（Sauchieburn）被反叛贵族击败，撤退途中为乱军所杀。



詹姆士三世

道格拉斯，阿奇博尔德
（约1449—1514）
Archibald Douglas，5th Earl of Angus

苏格兰贵族，大法官。1463年继父为第五代安格斯伯爵。1481年任东部边区军政长官。翌年乘苏格兰国王詹姆士三世率军抵御英军之机，在靠近边界的劳德桥将国王的一些宠臣绞死，获"系铃者"（Bell the Cat）绰号。其后频繁地与英格兰相勾结，1484年支持奥尔巴尼公爵亚历山大夺取王位之企图。1488年参加反对詹姆士三世的索切本战役，拥立詹姆士四世，并得到新国王的信任，1493—1498年任苏格兰大法官。得知其两子在弗洛登山战役中阵亡的噩耗后不久死于威特霍恩（Whithorn）。

斯图尔特，亚历山大
（约1454—约1485）
Alexander Stewart，Duke of Albany

奥尔巴尼公爵。苏格兰国王詹姆士二世次子。1455年封马奇伯爵（Earl of March），1458年封奥尔巴尼公爵。与兄詹姆士三世不和，1479年入狱。后逃脱，去法国，因未得法王路易十一支持，转去英格兰。1482年以充当英王爱德华四世的附庸和割让南部一些领土为条件，换取英格兰承认他为苏格兰国王。后领兵进军苏格兰，拥护他的苏格兰贵族挟持詹姆士三世，迫其与之和解，被委以王国监国等职，又获马尔伯爵称号。1483年再次被剥夺财产和各种权利。翌年发动叛乱，被击败再次逃亡，死于法国。

道格拉斯，加文 （约1474—1522）
Gawin Douglas 或 Gavin Douglas

苏格兰诗人、主教。生于洛锡安的坦特伦堡。第五代安格斯伯爵阿奇博尔德·道格拉斯第三子。在圣安德鲁斯学院学习，成为牧师。1501年任爱丁堡圣贾尔斯教长，从事写作和翻译。1513年詹姆士四世在弗洛登山战役中战死后从政，参与道格拉斯家族与其他家族的权力之争。1514年其侄、第六代安格斯伯爵阿奇博尔德·道格拉斯与国王詹姆士四世遗孀玛格丽特（都铎的）结婚，道格拉斯家族权势大增，他成为亲英派的核心人物之一。同年被任命为圣安德鲁斯大主教，1515年亲法派首领奥尔巴尼公爵约翰·斯图尔特从法国回国任摄政，亲英派遭严重打击，他被捕入狱，囚于爱丁堡和圣安德鲁斯城堡等处。次年获释并与奥尔巴尼公爵达成妥协。1516—1520年任邓凯尔德主教，其间随奥尔巴尼公爵去法国，在后者被扣于法国后先期回国。1521年，奥尔巴尼公爵再次从法回国后，与其侄等人逃往英格兰。主教职务被剥夺，客死于伦敦。作品寓言诗《荣誉宫殿》（1501年）系用九行诗格式写成，长达两千余行，作者以做梦的方式在诗中探讨荣誉的真正含义。《国王哈特》也是一首寓言长诗，采用八行诗的格式，长达九百余行，描写哈特在年轻时放荡和奢侈而最终受到各种惩罚，表达了作者的道德观。此外还将古罗马著名诗人维吉尔的长诗《埃涅阿斯纪》译成英文。

邓斯·司各脱，约翰
（约1266—1308）
John Duns Scotus

苏格兰经院哲学家、唯名论者。人称敏锐博士（Doctor Subtilis）。生于苏格兰邓斯。早年入方济各会。后在牛津、巴黎大学学习和讲学。1305年在巴黎获博士学位。后被法国国王驱逐，1307年到科隆任教授，一年后去世。一贯反对托马斯·阿奎那的学说，认为哲学应独立于神学，其对象是上帝创造的万物，而不是神学所研究的上帝本身。认为只有个别事物才真实存在，"一般"或"共相"不过是从个别事物综合出来的概念。认为人是由灵魂和肉体所构成，灵魂中亦有物质。主张人的自由意志，认为人的最大的幸福是用自己的自由意志来爱上帝和人。反对封建世袭制度和国王"神圣权力"，认为只有"根据普遍同意和社会自己的选择，政治权力才能成为正当的"。其学说被称为司各脱主义，一直被方济各会尊为主导神学。主要著作有《彼得·郎巴德〈教父名言集〉论疏》（即《牛津集》）、《论第一原则》，另有《体系》（Ordinatio）、《各种问题》（Quaestiones quodilibetales）等。

牛津集
Opus Oxoniense

苏格兰经院哲学家邓斯·司各脱的著作。原名为《彼得·郎巴德〈教父名言集〉论疏》。约于1300—1304年间用拉丁文写成。以讨论神学为主，也广泛涉及逻辑学、文法学、形而上学、自然科学等，具有浓厚的唯名论倾向。其神学观点为方济各会所推崇。反对托马斯·阿奎那强调理智在处理信仰问题中的作用，主张重视意志和情感的作用。认为信仰是不能靠理性来证明的，但仍肯定上帝的存在。

约翰（福尔登的）
（约1320—约1384）
John of Fordun

苏格兰编年史家。曾在苏格兰阿伯丁的教会中任职。第一位系统记述苏格兰历史的史学家，著有《苏格兰编年史》（Scotichronicon）共七卷，起自传说时代，终至1363年。该书是罗伯特三世以前苏格兰史最主要的著作，颇有史料价值，亦充满民族激情。但原作已佚，仅散见于鲍尔所著《苏格兰编年史》之中。

巴伯，约翰 （约1325—1395）
John Barbour

苏格兰诗人。生于阿伯丁。曾先后在牛津大学和巴黎大学学习。1355年起任阿伯丁副主教。一生深受国王恩宠，1388年获终身年金。1375年完成其代表作历史叙事诗《最伟大的胜利者——罗伯特·布鲁斯的业绩和生平》，共二十卷，近七千对句。叙述罗伯特一世的生平和1286—1332年的苏格兰历史，讴歌苏格兰人争取民族独立的英勇斗争。该诗较忠于史实，颇有史料价值。其诗风朴素直率、雄浑有力。被称为"苏格兰诗歌和历史之父"。

安德鲁（温唐的）
（约1350—约1423）
Andrew of Wyntoun

苏格兰编年史家。早年为圣安德鲁斯修道院修士。1395年起任洛赫莱文的圣瑟夫修道院院长。应约翰·威姆斯（John Wemyss）爵士之邀，编纂《苏格兰编年史》（Orygynale Cronykil）共九卷。记述自上帝创世至1420年的苏格兰历史，用苏格兰方言以散文体写成。因所引资料现已大部分散佚，故有较高史料价值。该书是研究有关14世纪末、15世纪初苏格兰史的主要资料来源。

鲍尔，沃尔特 （1385—1449）
Walter Bower

苏格兰编年史家。生于爱丁堡附近的哈丁顿。1417年任福斯湾畔的因奇科姆修道院院长。经常出席议会，参与政务。1432年反对与英格兰媾和。1441年开始撰写十六卷本《苏格兰编年史》，1447年完成。该书在扩充、改写约翰（福尔登的）的《苏格兰编年史》的基础上，续写了1384—1437年的苏格兰历史。尽管该书有一些失实之处，但仍是关于12—15世纪苏格兰史的主要著作。

哈里(游吟诗人)　(15世纪)
Harry the Minstrel

又称盲哈里(Blind Harry)。苏格兰诗人。1474—1479年间著叙事体史诗《威廉·华莱士爵士的业绩》,共十一册,近一万二千行。该诗记述了华莱士抗击英军入侵、争取民族独立的事迹及传说,充满民族主义激情,具有较强的艺术感染力,在苏格兰流传甚广。该诗的1488年手抄本存于苏格兰国家图书馆,现存最早的印刷版本是1570年由莱克波里维克(R. Lekprevik)印制的。1722年汉密尔顿(William Harnilton of Gilbertfield)将该诗译成现代英语。英格兰诗人彭斯受该诗影响很大。

博伊斯,赫克托　(约1465—约1536)
Hector Boece,〔拉〕Boethius

苏格兰历史学家、人文主义者。生于苏格兰东海岸的邓迪。就读于巴黎大学,1492年毕业后留校任哲学教授,与伊拉斯谟为友。后协助阿伯丁主教创建阿伯丁大学,1505年出任该大学首任校长,讲授神学。1522年著《阿伯丁主教传》,记述阿伯丁主教在创立阿伯丁大学中的事迹。1527年出版的巨著《苏格兰历史和编年史》(十七卷),用拉丁文写成,颂扬苏格兰民族,为苏格兰史学奠定基础,后人广为传阅和引用。但多富于传奇色彩,史实不甚精确。

梅杰,约翰　(1470—1550)
John Major

、苏格兰学者、历史学家。生于东洛锡安的格莱霍尼。先后就读于剑桥大学和巴黎大学,1496年获文学硕士学位,1505年又获博士学位,在蒙塔古学院讲授哲学,在纳瓦拉学院讲授神学。1518年回国任格拉斯哥大学神学教授和首席执事。1522年任圣安德鲁斯大学神学教授。1525年回蒙塔古学院执教。1531年再回圣安德鲁斯大学,1534年起一直任该大学圣萨尔瓦特学院院长。著述广泛,包括哲学、神学和史学等方面,均用拉丁文写成,于1503—1530年间在巴黎出版。对后世影响最大的是1521年出版的《大不列颠史》(Historia Majoris Britanniae),主张苏格兰与英格兰和睦相处。注重史实,认为史学家的主要责任是忠实地叙述历史。在政治哲学方面,坚持权力源自公众意愿的思想;在神学理论方面较为保守,但主张进行改革以消除教会的弊端。

林赛,大卫　(约1490—约1555)
David Lindsay(或Lyndsay)

苏格兰诗人、剧作家。生于苏格兰东南部的哈丁顿。曾任苏格兰国王詹姆士四世的太子侍从和伙伴。后多次负重要使命出使法国和尼德兰等地。诗作甚多。《遗言与怨恨》谴责教会和政府的弊端;《抱怨》讽刺宫廷权臣的不义之举;《对话》描述了苏格兰的悲惨状况。《三个等级之讽刺》是苏格兰现存唯一完整的道德剧,反映16世纪中叶苏格兰政治、宗教和社会生活中的迫切问题,1552年上演。1967年麦克迪尔米德(Matthew McDairmid)和肯普(Robert Kemp)曾对该剧进行改编。

布坎南,乔治　(1506—1582)
George Buchanan

苏格兰人文主义者、教育家、历史学家。生于斯特林郡基勒恩(Killearn)一破落小贵族家庭。在巴黎大学和圣安德鲁斯大学就读。后执教于巴黎圣巴尔贝学院(1528—1537),讲授拉丁文等课程。回苏格兰后成为国王詹姆士五世非婚生子亨利的家庭教师,因写诗攻击方济各会而于1539年被捕。逃脱后经英格兰去欧洲大陆,先后在法国波尔图大学和葡萄牙科英布拉大学执教。在葡萄牙,因被控散布异端邪说而遭囚禁。1552年获释。后居住法国和意大利。1561年回国,并被任命为苏格兰女王玛利古典文学私人教师。初支持女王。1567年达恩利勋爵被谋杀后转向反对派,主张将玛利废黜。约1570年起任詹姆士六世(即后来的英王詹姆士一世)的教师。一生著述甚多,其中有攻击暴政的剧本《浸礼派》和《杰普西斯》;主要著作有《论君主神权的不当和废黜玛利的正当》;在政论文《论苏格兰人的主权》中提出王权应人民的意志而存在的观点;《苏格兰史》(二十卷)为了解当时历史的有用资料。作品在欧洲享有很高的声誉。

林赛(皮茨科蒂的),罗伯特　(约1532—1580)
Robert Lindsay of Pitscottie

苏格兰历史学家。在法夫郡锡里斯附近拥有小块地产。著有《苏格兰历史与编年史》,记述1436—1575年的苏格兰历史。该书的内容可分为三个部分:1436—1460年的历史系译自博伊斯所著《苏格兰历史和编年史》;1461—1541年的历史系综合其他著作而成;1542—1575年的历史由本人写成,具有较高的历史价值。该书反映了他的新教观点。

德拉蒙德(霍索恩登的),威廉　(1585—1649)
William Drummond of Hawthornden

苏格兰诗人、散文家、翻译家。生于爱丁堡附近的霍索恩登。1605年在爱丁堡大学获文学硕士学位。后在法国巴黎大学学习法律。将文艺复兴时期许多法、意、西等文字的诗作译成英文。1610年父去世后,定居于霍索恩登的庄园从事文学创作,是苏格兰第一位用英文作诗的诗人。主要作品《诗集》等,受彼特拉克等人的爱情诗影响颇大。1617年作《欢宴》,庆贺当年詹姆士一世对苏格兰的巡视,歌颂王权。政论文《1423—1542年的苏格兰史》(又名《五詹姆士史》)反映其拥护国王统治的政治立场。

威 尔 士

波伊斯王国
Powys

中世纪威尔士中北部的王国。公元4—5世纪形成。因地处英格兰通往威尔士的要道，常受盎格鲁人、撒克逊人的侵扰。8世纪后期，其在英格兰的领土被麦西亚王国占领。后曾与圭内斯王国和德休巴斯王国合并。1075年重新独立。12世纪达到极盛，因位于威尔士的边缘，无法取得对全威尔士的控制权。不久走向衰落，马多戈死后，王国分裂为南、北两部分，至13世纪初期陆续被圭内斯王国兼并。

圭内斯王国
Gwyneth 或 Gwynedd

中世纪威尔士西北部的王国。公元5世纪前期，坎内达·威迪格率不列颠人来此抗击来自爱尔兰的入侵者，其后裔留居该地，并创建该王国。王室驻地为德根威（Degannwy），后迁至阿伯弗罗（Aberffraw）。国王罗德里在9世纪将疆域扩大到威尔士中部，并击败北欧丹麦人的入侵。11世纪，格鲁福德首次基本上统一了全威尔士，并多次袭扰英格兰。王国最强有力的国王卢埃林·埃普·艾奥沃斯，于1218年与英王亨利三世缔约，使英格兰承认他在威尔士的支配地位。1267年卢埃林·埃普·格鲁福德被亨利三世封为威尔士亲王，建威尔士王国，拥有自治权。1277—1283年与英格兰多次交战，被击败和征服。

德休巴斯王国
Deheubarth

中世纪威尔士西南部的王国。公元10世纪上半叶由海韦尔创立，成为威尔士三大王国之一。1055年，曾被圭内斯国王格鲁福德征服。1063年格鲁福德被英格兰人杀死后，恢复独立。后遭诺曼人入侵，被迫与诺曼人结盟。12世纪末里斯使该王国复兴，称霸于南威尔士。里斯去世后不久，被圭内斯王国兼并。

威尔士边区
Welsh Marches，〔拉〕Marchia Wallia

威尔士沿英格兰的边界地区。11世纪诺曼人征服英格兰后，英格兰国王威廉一世（征服者）在边境地区建立切斯特、什鲁斯伯里和赫里福德等伯爵领，以保护英格兰王国。后诺曼贵族在国王的支持下征服威尔士东部，建立新的伯爵领地，直接臣属于国王。1471年国王爱德华四世建立威尔士和边区会议管理这些地区。1536年颁布合并法，废除了百余名边区领主，将其领地并入威尔士诸郡或英格兰诸郡。

加的夫
Cardiff

英国西南部城市，威尔士首府。威尔士语作Caerdydd。位于布里斯托尔海湾北岸的塔夫河口，距伦敦约210公里。公元75年，罗马人在此建立要塞。1090—1093年，远征此地的诺曼人罗伯特·菲茨哈蒙在要塞原址上修筑加的夫城堡。以该城堡为中心的城镇逐渐形成，12世纪中叶获自治市权利，至1536年威尔士与英格兰合并为止一直由本城议员治理。1404年遭威尔士起义领袖欧文·格伦道尔破坏。1760年该城北面发现铁矿和煤矿，城镇规模迅速扩大，到1913年加的夫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煤炭输出港。1905年设市政厅，升格为市。1955年成为威尔士首府。

坎内达·威迪格
Cunedda Wledig

不列颠人首领。公元5世纪前期，率子及部属由福斯湾的曼诺（今爱丁堡附近）移居威尔士西北部，驱逐占据该地的爱尔兰人，兴起于该地的圭内斯王国国王及威尔士其他几个王国的统治者均尊他为祖先。

大卫 （约520—约589）
David

威尔士的主保圣人。威尔士语作Dewi。生于威尔士贵族家庭，任教士后曾师从圣波莱纳斯，在威尔士各地创建多座教堂和修道院，后定居于米尼（Mynyw，今圣戴维城），使该地成为威尔士教会治理中心。约公元560年和约569年先后出席兰德威宗教会议和卡利恩宗教会议，猛烈抨击和压制贝拉基派。对威尔士基督教会的发展起重大作用。死于梅内维亚（Menevia），该地因纪念他而成为圣地。

卡德瓦隆 （？—633）
Cadwallon 或 Caedwalla，Cadwalader

威尔士圭内斯王国国王（约625—633）。公元632年与麦西亚王国国王彭达结盟，在哈特菲尔德猎地打败诺森伯里亚王国国王埃德温所率军队，杀埃德温，进入诺森伯里亚大肆劫掠。次年在赫克瑟姆被埃德温继承者奥斯瓦尔德所杀。这标志着不列颠人抵御外族入侵斗争的重大挫折。

罗德里·莫尔 （？—878）
Rhodri Mawr

威尔士圭内斯王国、波伊斯王国和塞西尔威格（Seisyllwg）王国国王。通过父墨芬（Merfyn Frych）及本人的联姻，获得以上三国的统治权。在位期间，英勇抗击外族入侵，公元856年打败北欧丹麦人，杀死其首领高姆（Gorm）。878年在与撒克逊人交战中阵亡。被称为罗德里大帝（Rhodri the Great）。

海韦尔·埃普·卡德尔 （？—950）
Hywel ap Cadell

又称海韦尔·达（Hywel Dda）。威尔士德休巴斯王国创立者。圭内斯王国国王罗德里之孙。约公元910年父死后，与兄克莱多格（Clydog）共同统治塞西尔威格（Seisyllwg）。920年兄死后，成为独一统治者。因其妻为达费德王国末代国王之女，从而取得达费德的统治权，在威尔士西南部创建德休巴斯王国，并将圭内斯王国和波伊斯王国置于其控制之下。928年到罗马朝圣。仿制英格兰银币发行自己的货币；所订法律通行全威尔士，12世纪后期被编为《海韦尔法》。

格鲁福德·埃普·卢埃林 （？—1063）
Gruffudd ap Llywelyn

威尔士圭内斯王国国王（1039—

1063)。1039 年同时取得圭内斯王国和波伊斯王国的统治权。1055 年用武力征服威尔士另一主要国家德休巴斯王国及其他小国,成为全威尔士的统治者。曾多次率军侵袭英格兰。后遭英格兰的哈罗德伯爵袭击,被杀。

欧文·埃普·格鲁福德

(约 1100—1170)

Owain ap Gruffudd

又称欧文·圭内斯(Owain Gwynedd)。威尔士圭内斯王国国王(1137—1170)。1137 年继承其父王位。1150 年击败波伊斯国王马多戈,夺取威尔士东北地区,取得对全威尔士的支配权。1157 年被英格兰击败,向英王亨利二世称臣。1165 年又与威尔士其他王国联合击退亨利二世对南威尔士的入侵。在位时,圭内斯王国系威尔士最强大的王国。

马多戈·埃普·梅尔达德

(? —1160)

Madog ap Maredudd

威尔士波伊斯王国国王。在位时国势衰落,屡遭圭内斯王国侵犯。1150 年在科尔谢尔战役中被圭内斯国王欧文击败,丧失大片国土。1157 年追随英王亨利二世征讨欧文,收复失地,但无法重振国势。去世后波伊斯王国陷于分裂。

里斯·埃普·格鲁福德

(1132—1197)

Rhys ap Gruffudd

又称叶·阿格威德·里斯(Yr Arglwydd Rhys)。威尔士德休巴斯王国统治者。1155 年成为德休巴斯的统治者。在威尔士最强大的王国圭内斯被英格兰击败后,于 1158 年向英王亨利二世称臣,被承认为威尔士的统治者。1172 年,又被英王任命为南威尔士治安官。去世后不久,德休巴斯被圭内斯王国兼并。

卢埃林·埃普·艾奥沃斯

(? —1240)

Llywelyn ap Iorwerth

威尔士圭内斯王国国王。国王欧文·埃普·格鲁福德之孙。1194 年,击败其叔达菲德(David Dafydd)之后确立在圭内斯王国的统治地位。1205 年娶英王约翰(无地王)的非婚生女琼(Joan),巩固了权力,并逐渐凌驾于威尔士其他统治者之上。1211 年约翰(无地王)率军入侵,他战败,但不久夺回失地,并联合英格兰的反叛贵族对抗约翰(无地王)。1218 年与英格兰达成《伍斯特条约》,向英王亨利三世表示效忠,英王则承认他在威尔士的支配地位。一度控制威尔士大部,但 1223 年又被迫退回北部。1230 年获阿伯福罗(Aberffraw)亲王和斯诺多尼亚(Snowdonia)勋爵称号,为以后的威尔士王国打下了基础,是中世纪威尔士最强大、最有成就的统治者。1238 年将权力交给儿子达菲德,隐居西多会修道院。

卢埃林·埃普·格鲁福德

(? —1282)

Llywelyn ap Gruffudd

威尔士亲王、圭内斯王国国王(1246—1282)。卢埃林·埃普·艾奥沃斯之孙。1246 年其叔、圭内斯王国达菲德(Dafydd ap Llywelyn, 1240—1246 年在位)猝死后继位。1258 年自称为威尔士亲王,对威尔士其他王国统治者具有支配权。1267 年与英格兰国王亨利三世签署《蒙哥马利条约》,亨利三世承认他为威尔士亲王和对其他威尔士统治者的支配权,他则承认效忠亨利三世。从而建立起自治的威尔士王国(Welsh Principality)。1272 年拒绝效忠新登基的英格兰国王爱德华一世,1277 年爱德华一世率军入侵威尔士,他战败,丧失大片领土。1282 年再度交战,在比尔斯为英军所杀。次年威尔士被爱德华一世征服。

爱 尔 兰

盖尔人
Gaedeal 或 Gaels

居住在爱尔兰和苏格兰高地等地的克尔特人的名称。公元前8至前5世纪间由莱茵河下游地区和塞纳河地区移居到大不列颠群岛。前1世纪,又有一些克尔特人从高卢西北部移居不列颠。公元43年罗马帝国皇帝克劳狄乌斯一世攻占不列颠岛东南部,建罗马行省,克尔特人被驱逐到不列颠岛北部的苏格兰,爱尔兰岛上的克尔特人未被征服。从事农业和畜牧业。直到19世纪中还保存着原始氏族组织残余(克兰)。现爱尔兰人中约六分之一,苏格兰人中约5%仍使用盖尔语(Gaelic)。“盖尔”一词又常泛指“爱尔兰”,如盖尔式足球(Gaelic Football)即指爱尔兰式足球。

克兰
Clan

盖尔语作clann。克尔特人(主要是爱尔兰人、苏格兰人和威尔士人)的氏族,有时也指部落。在氏族组织解体时期,指拥有同一个远祖名字的血缘亲族。克兰内部保存着土地公有制和氏族制的某些古老习俗,如血亲复仇、连环保、选举首领等。在爱尔兰,克兰制于1605年被正式取缔;在苏格兰和威尔士的某些地区,则一直保存到19世纪。

阿尔斯特
Ulster

一译厄尔斯特。爱尔兰省名,古王国名。原称厄尔雷德(Ulaid)。公元初前后,在爱尔兰北部形成阿尔斯特王国,都城埃芒-马哈(Emain Macha,在今阿马附近)。4世纪中期,阿尔斯特王国遭受爱尔兰中部米斯王国的康族王子的进攻,后者在阿尔斯特中部建立王国,以艾尔吉亚拉(Airgialla ,或称奥里尔〔Oriel〕)为都,形成艾尔吉亚拉王国或奥里尔王国。被打败的阿尔斯特人退往班河和讷湖以东,在今安特里姆郡和当郡建立厄利迪亚王国(Ulidia,或作 Uladh, Ullagh, Ulaid),都今当帕特里克附近。5世纪,米斯王国统治者、最高国王尼尔的子孙向北进攻,在原阿尔斯特王国西部和北部建立国家,都今德里附近的艾利奇(Aileach,或译埃尔尤克),故称艾利奇(埃尔尤克)王国,或阿尔斯特王国,其统治者属北方尼尔家族,与米斯王国的南方尼尔家族交替担任最高国王。1000年,奥里尔、厄利迪亚和埃尔尤克三国合并为新阿尔斯特王国,由北方尼尔家族统治。12世纪,遭盎格鲁-诺曼人的入侵,东部原厄利迪亚王国于1177年被英格兰冒险家约翰·德·库西攻占;1205年英格兰约翰(无地王)封莱西为阿尔斯特伯爵,对该地实施统治;14世纪该地归英王所有。但在讷湖以西的阿尔斯特地区奥尼尔家族和奥当奈家族仍握有实权,仅名义上臣服英王。16世纪整个阿尔斯特分为九郡。1596—1601年奥尼尔家族首领休·奥尼尔领导反对英国统治和新教的起义,被镇压。1607年在与英王詹姆士一世的谈判失败后,奥尼尔和奥当奈家族的贵族纷纷逃离。以苏格兰低地地区新教长老派教徒为主的苏格兰人和英格兰人大批移居于此。1920年阿尔斯特的六个郡成为英属北爱尔兰;其他三郡属爱尔兰自由邦,后成为爱尔兰共和国的阿尔斯特省。今阿尔斯特通常只指英国的北爱尔兰。

芒斯特
Munster

爱尔兰省名,古王国名。原名缪马(Muma)。位于爱尔兰西南部。约当今克莱尔、科克、克里、利默里克、蒂珀雷里和沃特福德等郡。芒斯特王国是公元初由盖尔人在爱尔兰建立的五个王国之一,分为南部的德斯蒙德(Desmond)和北方的索蒙德(Thomond)。公元10世纪遭挪威人入侵,后者占据沃特福德和利默里克等地。999年国王布赖恩击败伦斯特王国,并于1002年成为爱尔兰国王。布赖恩在1014年的克朗塔夫战役中获胜,结束挪威人的统治,但他也在此战中阵亡。后王国走向衰败,12世纪中叶起,渐被英格兰人征服,菲茨杰拉德和巴特勒家族统治这一地区。其西南端一些地区一直保持独立至17世纪。后芒斯特为爱尔兰共和国的一个省。

伦斯特
Leinster

爱尔兰省名,古王国名。原名莱金(Laigin)。位于爱尔兰东南部。约当今卡洛、都柏林、基尔代尔、基尔肯尼、奥法利、朗福德、劳斯、米斯、莱克斯、韦斯特米斯、韦克斯福德、威克洛等郡。伦斯特王国是公元初由盖尔人在爱尔兰建立的五个王国之一,分为南伦斯特和北伦斯特两部分,国势最弱。经常与北面的米斯王国交战。1166年伦斯特王国末代国王德莫特被爱尔兰国王罗德里克击败后,赴英格兰王国求援。英王亨利二世派理查(克莱尔的)率兵帮助德莫特恢复王位,这一事件为英格兰对爱尔兰征服之始。德莫特去世后,亨利二世将该地授予理查(克莱尔的),王国不复存在。后伦斯特为爱尔兰共和国的一个省,包括古代的伦斯特王国和米斯王国;爱尔兰首都都柏林即位于该省境内。

米斯
Meath

一作米德(Mide)。爱尔兰古王国名。原名“安米”(An Mhí)。位于爱尔兰中部。约当今米斯郡、韦斯特米斯郡全部及卡文郡和朗福德郡的部分地区。约公元130年图瓦塞尔(Tuathal)创建米斯王国,作为爱尔兰国王的直辖地。米斯意为“中部王国”,为古五王国之一。位于王国境内的塔拉曾为爱尔兰最高国王(árd rí Éireann)的驻地。曾与康诺特联合为一个王国,由尼尔家族统治。5世纪后尼尔家族分为北方阿尔斯特王国(埃尔尤克王国)的尼尔家族和南方米斯的尼尔家族,双方争夺霸权,爱尔兰最高国王交替由两个家族成员担任。1173年被英格兰王国征服后,英王亨利二世将该地作为伯爵领地封与休·德·莱西(Hugh de Lacy)。1296年英王爱德华一世将该地划为米斯郡,但由于该郡地域较广,迟至17世纪一直被人们视作爱尔

兰的一个省。后米斯郡属爱尔兰共和国的伦斯特省。

康诺特
Connaught

又称康纳奇(Connacht)。爱尔兰省名,古王国名。位于爱尔兰西部。约当今梅奥、斯莱戈、利特里姆、戈尔韦和罗斯昆芒等郡。康诺特王国是公元初由盖尔人在爱尔兰建立的五个王国之一,其名源出于康(身经百战的)(Conn of the Hundred Battles),约123—157年他是爱尔兰国王。公元4世纪,米斯王国的尼尔王族成为康诺特王国的统治家族,米斯与康诺特联合为一个王国。5世纪后由布里昂家族和菲阿奇拉家族统治。12世纪时,该王国达到极盛,国王特洛奇(Turloch O'Connor)及子罗德里克均被公认为爱尔兰国王。1166年罗德里克击败伦斯特国王德莫特,后者向英格兰求援,导致英格兰人的入侵和征服。1191年罗德里克隐退后,其兄弟凯塞尔·克罗德格(Cathal Crobderg O'Connor)仍任康诺特国王至1224年去世。1227年英王亨利三世将该地封与理查·德·伯格(Richard de Burgh),王国亡。1461年归属英国王室。1576年康诺特被划为数郡。后康诺特为爱尔兰共和国的一个省。

塔拉
Tara

爱尔兰古都。在爱尔兰米斯郡一座高度为155米的小山上,都柏林西北37公里处。据考古发掘,此处最早墓葬的年代是公元前2100年前后。自公元前4世纪中叶盖尔-克尔特人从欧洲大陆移居爱尔兰起,塔拉即成为一个政治中心,三年一度的大会议便在此召开。约从公元3世纪起,成为爱尔兰最高国王的驻地,直到6世纪末才被遗弃。今该地保留的遗迹有:科马克国王大厅、宴会厅、人质墓等。科马克国王大厅中的一根石柱被称为"天命之石",为当时爱尔兰最高国王加冕的地方。

阿马
Armagh

英国北爱尔兰的市镇,全爱尔兰的宗教中心。爱尔兰语作Ard Mhacha。公元5世纪起成为爱尔兰北部的政治中心。5世纪中期,圣帕特里克在此兴建基督教堂和修道院后,宗教地位亦显重要。8世纪起,阿马主教宣称对整个爱尔兰教会享有最高权力,1004年得到爱尔兰国王布赖恩的承认。1152年起成为爱尔兰四大教区之一,1215年爱尔兰处于英格兰统治之下后,坎特伯雷大主教被授予管理爱尔兰教会的权力,阿马失去其独立和重要性。今为爱尔兰罗马天主教大主教和爱尔兰圣公会大主教的驻地。

凯尔斯书
Book of Kells

一译《凯尔斯圣经》。爱尔兰修道院抄录的拉丁文版福音书。约公元8世纪艾奥纳修道院开始抄录福音书,并在其中绘制爱尔兰-撒克逊风格的装饰画。因北欧丹麦人入侵,该书被带走,于9世纪初在米斯的凯尔斯完成,故称。内容还包括地方记事录等。其绘画、装饰艺术是欧洲中世纪早期艺术的代表,也是了解当时爱尔兰情况的宝贵资料。现存都柏林大学三一学院图书馆。

英统区
Pale 或 English Pale

一译派尔区。派尔(Pale)原意为"树桩"、"栅栏",故又称"栅栏区"。中世纪位于英格兰王国以外、受英格兰统治和施行英格兰特别法的地区。分布于爱尔兰、法国和苏格兰。爱尔兰的英统区在诺曼人入侵爱尔兰后,由英王亨利二世于1171—1172年间建立,包括都柏林等沿海诺曼人征服区。此后随着英格兰统治势力的盛衰,英统区的范围也有增减,亨利八世在位时(1509—1547),该区也只包括今都柏林、劳斯、米斯和基尔代尔等郡的部分地区。到伊丽莎白一世统治时期(1558—1603),爱尔兰被英格兰完全征服,英统区不复存在。在法国的英统区于1347年以加来为中心建立,直至1558年该地被法国收复。16世纪中叶,英格兰都铎王朝曾在苏格兰建立英统区,但存在时间不长。

帕特里克 (约389—约461)
Patrick

爱尔兰主教,将基督教传入爱尔兰的教士。生于罗马不列颠西部一富裕教士家庭,原名舒嘉(Succat)。十六岁时被入侵的爱尔兰人海盗掳至爱尔兰为奴。六年后逃脱,回不列颠。后在高卢学习。公元431年被罗马教皇西莱斯廷一世(Celestine Ⅰ,422—431年在位)任命为爱尔兰主教,432年抵爱尔兰传教,为基督教传入爱尔兰之始。约450年在阿马设立修道院,并驻此。后被爱尔兰人尊为"爱尔兰的使徒和守护神"。留下的可信遗著是他的《信纲》和写给一位不列颠酋长科罗迪卡斯(Coroticus)的一封信。

科伦巴 (约521—597)
Columba

爱尔兰基督教教士。尼尔王族成员。早年在克朗纳德师从圣芬尼安(Finnian)等人。公元551年授教士职。至563年已在德里、达罗、凯尔斯和拉福等地兴建多座教堂和爱尔兰最早一批修道院,其中最著名的是由他和十二个门徒于563年在赫布里底群岛中的艾奥纳岛建立的修道院。565年拜见苏格兰高地国王布鲁德(Brude),开始在皮克特人中传播基督教(因而有"喀里多尼亚传道者"之称),并按爱尔兰的模式组建苏格兰的基督教教会和修道院系统。以艾奥纳修道院长的身份,领导爱尔兰北部和苏格兰教会组织。574年,苏格兰的达尔里亚达王国国王艾丹·麦克加布莱恩(Aidan MacGabrain)赴艾奥纳岛,由他加冕为王。他对基督教在英格兰的传播也起过很大作用。

科伦班 (约543—615)
Columban,〔拉〕Columbanus

一译高隆朋。爱尔兰修士、传教士。生于伦斯特,师从班格修道院长圣康盖尔。约公元560年授圣职,此后三十年在该修道院任教。约591年受圣康盖尔之命,与其他十二名修士到欧洲大陆传教。在勃艮第的吕克瑟伊(Luxeuil)等地建立修道院,净化修道院的风气,扩大其影响。后因其传入的克尔特礼仪与当地礼仪不合,又因其强调修道院地位高于教堂及揭露墨洛温王朝国王的腐败行为,而于610年被逐出勃艮第。后在居住于今瑞士的阿勒曼尼人中传教,再次被驱逐。遂到意大利北部,在波比奥(Bobbio,热那亚附近)建修道院,并使之与吕克瑟伊修道院一样成为中世纪最著名的修道院。卒于波比奥。在勃艮第传教时,采用单独忏悔形式,以代替在大众面前的公开忏悔形式。其作品(长诗、书信;论文和布道讲演词)表明,他是当时非常有学识的人,通晓拉丁、希腊语的经典著作。

科尔曼(林迪斯法恩的) (约605—676)
Colman of Lindisfarne

爱尔兰基督教教士。原在艾奥纳岛上隐修。公元661年任林迪斯法恩主教

兼修道院院长。664年惠特比宗教会议上决定采用罗马礼仪,他表示反对,辞去主教职务,率领本修道院的全体爱尔兰修士和三十名英格兰修士返回艾奥纳岛。665—667年间,他在苏格兰成立几个教会。668年又在伊尼什博芬岛(Inishbofin)上建立修道院。后来又在马尤(Mayo)专门为英格兰人成立一所修道院。

埃里金纳,约翰·斯科塔斯 (约815—约877)
John Scotus Erigena

爱尔兰神学家、哲学家、翻译家。生于爱尔兰,故名"埃里金纳","斯科塔斯"意为"斯科特人"(即苏格兰人)。约843年,应西法兰克国王查理二世(秃头)之邀,去拉昂讲授语法和辩证法课程,并翻译希腊诸教父的作品多部。曾参与当时关于预定论和圣餐问题的神学之争。深受新柏拉图主义的影响,同时又感到有必要对世间万物作理性的解释。其代表作是《论自然之区分》(De Divisione Naturae),试图调和新柏拉图主义关于宇宙自上帝溢出的说法和基督教关于上帝创造世界的教义,将自然分为以下四类:(1)创造而不受创造者,即上帝本身;(2)创造而又受创造者,指柏拉图理想中的完美原型;(3)不创造而受创造者,指有形世界,包括人类;(4)不创造又不受创造者,即处于最终形态的上帝。凡受创造之物,须首先脱离罪恶,经过肉体死亡而进入生命之中,与上帝合一。这部著作具有泛神论思想,屡遭教会方面的抨击。

布赖恩·博鲁 (约941—1014)
Brian Bórú

爱尔兰国王(1002—1014)。生于爱尔兰的基拉罗(Killaloe)。公元976年在利默里克战役中击败丹麦人后成为南部芒斯特王国国王,统一芒斯特全境。997年成为爱尔兰南半部的统治者。1002年推翻马拉基二世,自立为爱尔兰国王。此后将北部的阿尔斯特和西部的康诺特置于其控制之下。1014年4月23日,在都柏林城外的克隆塔夫战役中击败北欧丹麦人,确保了爱尔兰的独立。当此战胜局已定之际在军营中被丹麦人刺杀。葬于阿马大教堂。其后裔形成爱尔兰的主要王族之一奥布赖恩家族。

德莫特·麦克默罗 (?—1171)
Dermot MacMurrough

爱尔兰伦斯特王国国王(1126—1171)。爱尔兰语作 Diarmaid Mac Murchada。1126年其父去世后继位,1141年将北部十七名反叛贵族处死或刺目。1153年因绑架布雷芬国王之妻蒂尔南·奥卢阿克,激起贵族公愤。1166年被爱尔兰最高国王罗德里克逐出爱尔兰,前往英格兰避难,并得到英王亨利二世的允准,征召盎格鲁-诺曼贵族反攻爱尔兰。次年,在伦斯特建立立足点。1170年8月,英格兰的第二代彭布罗克伯爵理查(克莱尔的)率军抵爱尔兰,攻占都柏林。德莫特恢复统治后,将女伊娃嫁与理查(克莱尔的)。1171年去世后,统治权转入理查(克莱尔的)之手,由此开始英格兰对爱尔兰的征服。

罗德里克 (?—1198)
Roderic

又称罗里·奥康纳(Rory O'Connor),爱尔兰语作 Ruaidhri ua Conchubair。爱尔兰康诺特王国国王(1156—1191)和爱尔兰末代最高国王(1166—1175)。1156年继承其父特洛奇·奥康诺(Turloch O'Connor)的王位,成为爱尔兰西部康诺特王国国王。1166年成为爱尔兰最高国王。曾发兵攻打东部的伦斯特王国,其国王德莫特被迫逃亡英格兰寻求支援。1170年,诺曼贵族理查(克莱尔的)率英军入侵,帮助德莫特恢复统治。1171年6月,罗德里克围攻都柏林,9月被城内的英军击败。此后,爱尔兰各地的统治者纷纷归顺英王亨利二世。1175年他宣布放弃爱尔兰王位,充当英王在康诺特的附庸,仍行使对康诺特和爱尔兰其他未受英格兰人控制地区的统治权。1186年曾一度被本家族成员逐出康诺特。1191年隐退于一修道院,在此度完余生。

德 国 地 名

法兰克尼亚

Franconia,〔德〕Franken

一译弗兰肯。德国历史地区名。约当今莱茵兰-法耳茨州、巴登-符腾堡州、黑森州和巴伐利亚州。公元5世纪由萨利安人(法兰克人的一支)占据,故名。法兰克王国墨洛温王朝统治时,为王室领地(属奥斯特拉西亚)。843年后属东法兰克王国,9世纪末成为公国,为德意志王国五大部落公国之一。领有从莱茵河以西至美因河两岸的地区,主要城市有施佩耶尔、沃尔姆斯、美因茨、法兰克福、维尔茨堡和富尔达等。911年东法兰克王国加洛林王朝绝嗣后,法兰克尼亚公爵康拉德当选为国王,成为第一位德意志国王。918年他死后,919年王位转入萨克森王朝手中。公爵埃贝尔哈德(Eberhard)反叛失败,法兰克尼亚公国被国王奥托一世夺占(939年),此后分为东、西两部分,东部领地被分给维尔茨堡主教、班贝格主教和富尔达修道院院长等教会封建主;西法兰克尼亚又称"莱茵-法兰克尼亚",1024年其伯爵康拉德成为德意志国王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建立法兰克尼亚王朝(或称萨利安王朝,1024—1125);12世纪末西法兰克尼亚分裂,形成法兰克福、沃尔姆斯等帝国自由市,美因茨、施佩耶尔等主教领地,莱茵的普法尔茨伯国、黑森侯国等封建领地。12世纪起,法兰克尼亚即指东法兰克尼亚,其中维尔茨堡主教势力最大,享有公爵权力(15世纪后拥有法兰克尼亚公爵称号)。后又出现安斯巴赫侯国、拜罗伊特侯国、霍亨洛埃伯国、亨讷贝格伯国等世俗领地,以及纽伦堡、罗滕堡等帝国自由市。16世纪初神圣罗马帝国划分领地行政区时,这些地区被划为"法兰克尼亚行政统一体"(Franconian circle)。1524—1525年德国农民战争中为农民起义的主要地区之一。1803年被拿破仑分别划归巴伐利亚王国、符腾堡王国和巴登大公国。

萨克森

Saxony,〔德〕Sachsen,〔法〕Saxe

德国历史地区名,州名。其含义在历史上有所变化。初指今德国西北部地区,约在易北河与埃姆斯河之间,略相当今下萨克森州地区。公元3世纪,日耳曼人一支萨克森人来此居住。772—804年被法兰克国王查理大帝征服,并入查理帝国(加洛林帝国)。843年,根据《凡尔登条约》归属路易(日耳曼人)。路易手下的一个伯爵柳多尔夫(Liudolf,约806—866)被承认为东萨克森人的伯爵,开始柳多尔夫家族对萨克森的统治。880年其子奥托(Otto,约836—912)被任命为第一位萨克森公爵。萨克森公国为德意志中世纪的原始公国之一。908年兼并图林根。奥托之子亨利于919年当选德意志国王,称亨利一世,建立德意志王国的萨克森王朝(或称柳多尔夫王朝)。亨利之子奥托继承王位,又于962年加冕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961年亨利将公国授予他的一位亲戚赫尔曼·比隆(Hermann Billung)。1106年比隆家族最后一位女性后裔嫁给巴伐利亚公爵威尔夫,国王亨利五世将此公国转授苏普林堡(Supplinburg)的罗退尔,后者于1125年继亨利五世为国王,称罗退尔二世。1133年罗退尔二世成为皇帝,后此公国由其女婿、巴伐利亚公爵亨利(傲慢者)继承。后一度被国王康拉德三世剥夺。1142年才由其子亨利(狮子)继承该公国。1180年亨利(狮子)在与皇帝腓特烈一世的斗争中失败,公国被分成若干小采邑,一些直属皇帝,一些由不来梅、马格德堡、科隆等地主教领有,亨利(狮子)的后代只保有不伦瑞克公国。萨克森公爵的称号转给安哈尔特的贝尔纳德(Bernard of Anhalt),后者建立了阿斯卡尼家族的统治。1260年后阿斯卡尼家族取得了广泛的萨克森-劳恩堡和萨克森-维滕贝格的分散领地。1356年《黄金诏书》授予萨克森-维滕贝格公爵以选帝侯称号,其领地被称为萨克森选侯国,因此事实上萨克森从原来德意志西北部的地区名变为德意志东部地区名。1423年皇帝西吉斯蒙德将萨克森选侯领地授予维丁家族的迈森藩侯弗里德里希一世(好战者),后者已拥有卢日茨和图林根大部,并于1425年获得选侯称号,这样,萨克森一名又改指德意志中东部和东部地区。1485年维丁家族领地分为两系,埃内斯特系(Ernestine)的建立者埃内斯特(Ernest)获得萨克森选侯国以及维滕贝格和图林根大部;阿尔伯特系(Albertine)的建立者阿尔伯特(Albert)成为萨克森公爵,领有迈森领地(包括德累斯顿和莱比锡)。宗教改革运动期间萨克森选侯保护了路德。选侯约翰·腓特烈一世为施马尔卡尔登同盟参加者,1547年他被皇帝查理五世打败,失去选侯地位,阿尔伯特系的萨克森公爵莫里斯成为选侯,他的后代保持这一称号直至1806年神圣罗马帝国灭亡。三十年战争中,萨克森选侯国几次遭蹂躏,但根据1648年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约翰·乔治一世成为两位最强大的德意志新教诸侯之一。1697年后萨克森选侯兼任波兰国王。1756年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二世入侵萨克森,开始七年战争。尽管1763年其边界被条约所恢复,但势力下降。它与波兰的同盟结束。拿破仑战争中,初反对法国,1806年转而支持拿破仑,升为萨克森王国。拿破仑退位后,根据1815年维也纳会议的决议,失去一半领土。普奥战争中支持奥地利,再次失败,加入北德意志联邦。1871年加入德意志帝国。1918年后成为魏玛共和国的一个州,以德累斯顿为首府。

巴伐利亚

Bavaria,〔德〕Bayern

一译拜恩。德国西南部历史地区名、州名。原为克尔特人居住地,约公元前15年被罗马人征服,为罗马行省。公元5世纪后期,罗马人撤出,日耳曼人中的马科曼尼人和巴伐利亚人(Baiuoarii)沿多瑙河西进,入据此地。555年左右埃吉洛夫家族(Agilofing)的加里博尔德一世(Garibald Ⅰ)成为巴伐利亚公爵,建公国,为德意志五个原始公国之一。曾击退东方斯拉夫人进攻,但臣服于法兰克国王丕平(矮子)。788年公爵塔西洛三

世(Tassilo Ⅲ)被查理大帝击败,公国被其兼并。苏格兰和爱尔兰人传教士传入基督教,至8世纪由圣卜尼法斯完成基督教化,建立萨尔茨堡和雷根斯堡等主教区。843年根据《凡尔登条约》归属路易(日耳曼人),成为东法兰克王国(德意志王国)的一部分。889年柳特博尔德(Liutpold)成为巴伐利亚公爵,重建公国,为德意志王国中最强大的公国之一。937年归属德意志国王。947年德意志国王奥托一世将公国授予其弟亨利。976年从中分出东方马克(奥地利)。1070年后由威尔夫家族统治,1139年德意志国王康拉德三世宣布剥夺巴伐利亚公爵亨利(傲慢者)的领地,将巴伐利亚转给奥地利的巴奔贝格家族。1156年皇帝腓特烈一世(红胡子)再次将其授予威尔夫家族的亨利(狮子)(亨利〔傲慢者〕之子)。1180年亨利(狮子)在与腓特烈一世的斗争中失败后,腓特烈一世将其转给维特尔斯巴赫家族的奥托六世。该家族统治巴伐利亚直至1918年。14世纪末,公国分为四部分,各有一位巴伐利亚公爵治理。1545年公爵威廉四世统一整个公国。由于该公国位于欧洲中部,四周强国环绕,始终未成为一个强国。宗教改革运动以及三十年战争中为天主教势力的主要基地,1648年获得选侯称号,并取得上普法尔茨。18世纪遭受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和巴伐利亚王位继承战争的破坏。1799年遭拿破仑入侵,后与拿破仑结盟,加入莱茵联盟,根据1805年的《普雷斯堡和约》,成为巴伐利亚王国。1813年背弃拿破仑,根据1815年维也纳会议决议,取得今巴伐利亚的完整领地。1871年加入德意志帝国。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爆发革命运动,1919年革命被镇压后加入魏玛共和国。今为德国面积最大的一个州,以慕尼黑为首府。

士瓦本

Swabia,〔德〕Schwaben

德国西南部历史地区名。包括今德国巴登-符腾堡州南部及巴伐利亚州西南部,瑞士东部以及阿尔萨斯等地。主要城市为东部的奥格斯堡和西部的斯图加特。名称来源于公元4—5世纪居住此地的日耳曼人中的苏维汇人(Suebi)。初称阿勒曼尼亚(Alemannia,因苏维汇人中的一支阿勒曼尼人得名),11世纪始改称士瓦本。5—6世纪被法兰克王国征服,后属东法兰克王国。10世纪初成为公国,为德意志五大原始公国(法兰克尼亚、萨克森、巴伐利亚、洛林和士瓦本)之一。1079年皇帝亨利四世将其女婿、霍亨斯陶芬家族的腓特烈封为士瓦本公爵,开始霍亨斯陶芬家族对这一公国的统治。1138—1254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由该家族成员担任。1268年霍亨斯陶芬家族男性绝嗣,士瓦本分裂为众多世俗和教会领地。1289年德意志国王、哈布斯堡家族的鲁道夫一世曾将此公国的部分地区划归其子鲁道夫。1313年鲁道夫之子死,公爵称号亦废,士瓦本作为政治实体不再存在。其后部分领土成为瑞士联邦,部分领土归属法国,在众多诸侯国中重要的是巴登和符腾堡。这一地区的许多城市成为帝国自由市,曾结成士瓦本城市同盟。

图林根

Thuringia,〔德〕Thüringen

德国中部历史地区名,州名。大致西起威拉河,东抵普莱斯河,南起图林根山脉及弗朗肯林地,北抵哈茨山麓。爱森纳赫、哥达、爱尔福特、魏玛、耶拿、阿尔滕堡等重要城镇均位于这一地区。公元4世纪下半期,由日耳曼人中的图林根人居住。5世纪曾被匈奴人征服,匈奴帝国崩溃后,图林根人在哈茨山脉和多瑙河之间的地区建立图林根王国。531年为法兰克王国征服,804年查理大帝曾建立图林根边区(马克)以抵抗斯拉夫人的压力。由于圣卜尼法斯的传教活动,图林根人改宗基督教。843年根据《凡尔登条约》归属东法兰克王国(德意志王国)。908年萨克森公爵取得图林根马克,1024年萨克森系统治者绝嗣,此后由卢多夫家族(Ludowing)统治,1130年获方伯(landgrave)称号。1247年亨利·拉斯佩死后,卢多夫家族统治结束,发生继承战争。其西部地区成为黑森伯国。1264年其余领土由维丁家族获得,并入迈森马克,1423年维丁家族获得萨克森选侯称号,遂成为萨克森选侯国的一部分。15世纪在维丁家族的埃内斯特系统治时期,分为几个小邦国,其中著名者有萨克森-阿尔滕堡、萨克森-科堡、萨克森-哥达、萨克森-迈宁根、萨克森-魏玛等公国。1524—1525年德国农民战争期间为农民起义的主要地区之一。维也纳会议(1814—1815)以及普奥战争(1866年)后,普鲁士获得这一地区的部分领土。1920年上述诸邦国等地区合并为新图林根州,成为魏玛共和国的一个州,以魏玛为首府。

普法尔茨

Palatinate,〔德〕Pfalz

德国历史地区名。英文名为巴拉丁。位于莱茵河中游两岸,得名于"宫伯"一职。普法尔茨原为洛林王国的宫伯领地。1155年皇帝腓特烈一世(红胡子)将宫伯一职授予其姻兄弟康拉德,后者领有这一地区,以海德堡为首府。1214年腓特烈二世将这一地区封给巴伐利亚公爵、维特尔斯巴赫家族的路易一世,后者仍领有宫伯衔。维特尔斯巴赫家族统治者沿波希米亚扩大领地,形成上普法尔茨领地;原莱茵的普法尔茨领地又称下普法尔茨,两地并不相连。莱茵的宫伯为王室事务方面的法官。1198年起参与德意志国王的选举,被1356年《黄金诏书》确定为七大选帝侯之一。1400年选侯鲁珀特当选为皇帝。1619年选侯腓特烈五世被选为捷克国王,遂卷入三十年战争,1620年战败,下普法尔茨为西班牙占领。1623年皇帝剥夺腓特烈五世选侯称号,将之给予巴伐利亚公爵。根据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上普法尔茨归属巴伐利亚,腓特烈五世之子查理重新得到下普法尔茨,并恢复选侯称号,成为第八选侯。1688—1689年大联盟战争中遭法军蹂躏,1729年首府移至曼海姆。拿破仑战争期间,下普法尔茨的莱茵河西岸地区并入法国,东岸部分为巴登、黑森两公国瓜分。1815年维也纳会议决议将下普法尔茨划归巴伐利亚,使两个普法尔茨均成为巴伐利亚的一部分。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下普法尔茨成为一个新州,称"莱茵兰-普法尔茨"(德文作"莱茵兰-法耳茨州"),上普法尔茨仍为巴伐利亚的一部分。

黑森

Hesse,〔德〕Hessen

德国中西部历史地区名,州名。因法兰克人的一支卡蒂人的后裔黑森人而得名。公元7世纪并入法兰克王国。1137年起归属图林根伯国。1247年最后一位图林根方伯亨利·拉斯佩(Henry Raspe)死后无子嗣,其侄女索菲娅(Sophia)建立黑森伯国,1263年其子亨利(孩子)(Henry I the Child)成为第一位男性黑森方伯,建立布拉班特家族统治。1277年起以卡塞尔为首府。14—15世纪其领地多次进行分割。方伯腓力(高尚者)在位时(1509—1567),重新统一黑森。1525年爆发农民起义,被他镇压。

次年改信路德宗，成为新教诸侯首领之一。1527年建立马尔堡大学，为欧洲第一所新教大学。1567年他死后，领地分给四子，分别以卡塞尔、马尔堡、莱茵费尔斯和达姆施塔特为首府。后并为两支，即黑森-卡塞尔（Hessen - Kassel）和黑森-达姆施塔特（Hessen - Darmstadt）。1622年黑森-达姆施塔特中又分出黑森-洪堡（Hessen - Homburg）。三十年战争中，黑森-卡塞尔曾站在瑞典一方，黑森-达姆施塔特为哈布斯堡王朝的支持者。后黑森-卡塞尔方伯腓特烈一世为瑞典国王，称弗雷德里克（1720—1751），腓特烈二世时曾派军赴美帮助英国镇压北美革命。1803年黑森-卡塞尔方伯获得选帝侯地位，1806年神圣罗马帝国灭亡后，仍保留选侯称号，黑森-卡塞尔遂又称库尔黑森（Kurhessen）。1806年黑森-达姆施塔特方伯升为大公，加入莱茵联盟。1807年黑森-卡塞尔并入威斯特伐利亚王国。1815年拿破仑倒台后，两国恢复独立。1867年因黑森-卡塞尔选侯国在普奥战争中支持奥地利，被普鲁士吞并，与拿骚、法兰克福和黑森-洪堡并为黑森-拿骚省。1871年黑森-达姆施塔特（亦简称黑森或小黑森）加入德意志帝国；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加入魏玛共和国，成为其一州。1945年黑森-拿骚与黑森-达姆施塔特部分地区合并为大黑森，即黑森州，以威斯巴登为首府。

拿骚
Nassau

德国中西部历史地区名。位于今黑森州西部及莱茵兰-法耳茨州蒙塔鲍尔区。约1100年劳伦堡（Laurenburg）诸伯爵在拿骚附近建立一座城堡。1198年，瓦拉姆（Walram）取得拿骚伯爵称号。1255年，瓦拉姆之孙将领地分割为二，瓦拉姆二世拥有南部，奥托一世占据北部，该家族遂分成两个支系。瓦拉姆二世之子阿道夫继哈布斯堡家族的鲁道夫一世之后被选为德意志国王（1292—1298）。奥托一系在荷兰获得广大领地，形成拿骚-迪伦堡-布雷达支系，1544年该支系绝嗣后，即由奥托一系的拿骚伯爵威廉（奥伦治的）继承，后他成为联省共和国执政，他的后代世袭联省共和国执政。1806年拿骚公国建立，首府为威斯巴登。1866年被普鲁士兼并，后成为其黑森-拿骚省的威斯巴登区。参见“奥伦治家族”。

符腾堡
Württemberg

德国西南部历史地区名。今属巴登-符腾堡州。首府为斯图加特，重要城市还有乌尔姆、蒂宾根、海尔布朗等。其地原属士瓦本（南部）和法兰克尼亚（北部）。12世纪在南部建立符腾堡伯国。后不断扩大领地，1482年以斯图加特为首府，并实行长子继承制，不再分割领地。1495年成为公国。1519年士瓦本同盟驱逐其公爵乌尔里希，将公国卖给奥地利。后乌尔里希改宗新教，在黑森和法国帮助下，于1534年恢复统治，实行宗教改革，建立路德宗教会，为新教诸侯首领之一。三十年战争中遭破坏。拿破仑战争中，同拿破仑合作，1803年获选侯资格，1806年升为王国，加入莱茵联盟。领土扩大一倍多。普奥战争中反对普鲁士，后支持普鲁士对法战争，1871年加入德意志帝国。1919年加入魏玛共和国。1952年与巴登合并为一个州。

迈森
Meissen

德国历史地区名，城市名。原为斯拉夫人中的卢日茨人居住地。公元929年萨克森公爵兼德意志国王亨利一世（捕鸟者）在易北河畔建立迈森城堡，作为征服斯拉夫人的据点。965年在萨克森边区藩侯格罗死后，奥托一世将其领地分为五个边区（马克），其中一个为迈森边区，968年设立迈森主教区。985年梅泽堡藩侯取得迈森边区，梅泽堡、迈森和蔡茨三个边区合并为新的迈森边区。1018年部分领地并入波兰。1089年起由维丁家族统治，积极向东扩展领土。1425年该家族的弗里德里希一世（好战者）获得萨克森选侯称号，迈森边区遂成为新萨克森选侯国的核心之地。

梅克伦堡
Mecklenburg

德国东北部历史地区名。今属梅克伦堡-前波默恩州（英文名为梅克伦堡-前波美拉尼亚州）。公元初由日耳曼人居住，7世纪斯拉夫人的奥波德里特人（文德人）移居此地。1160年被萨克森公爵亨利（狮子）征服，1170年成为亨利（狮子）的属国，由原奥波德里特人王公的后代统治。后逐渐德意志化。1348年其统治者获得公爵称号，直属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宗教改革运动中，改信新教。领地多次进行分割，1621年分为梅克伦堡-什未林（Mecklenburg - Schwerin）和梅克伦堡-居斯特罗（Mecklenburg - Güstrow）两公国。1628年被皇帝的将领瓦伦斯坦占领。1631年两公国被瑞典恢复。根据结束三十年战争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瑞典得到维斯马（至1803年归还）。1695年，居斯特罗家族绝嗣，梅克伦堡一度统一，但1701年又分为两公国，大部分领地归梅克伦堡-什未林公国，西北部的拉策堡和东南部的施塔加德属梅克伦堡-施特雷利茨公国（Mecklenburg - Strelitz）。1808年两公国均加入莱茵联盟。1815年维也纳会议将两公国升格为大公国。在1866年普奥战争中支持普鲁士，1871年加入德意志帝国。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加入魏玛共和国，成为两个州。1934年并入梅克伦堡州，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成为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一个州，后分为罗斯托克、什未林和新勃兰登堡专区（1952年）。1990年德国统一后，与西波美拉尼亚合并为一州，以什未林为首府。

勃兰登堡
Brandenburg

中世纪德意志一封建侯国。亦为城市名。公元10世纪初，萨克森公爵亨利一世（捕鸟者）开始向东扩张，占领属于文德人的易北河西南地区，夺得哈维尔（Havelli）部落的主要城镇布拉尼博尔（Branibor，后转名为勃兰登堡），于928年建立北方边区（马克）（Nordmark）。后建立勃兰登堡主教区。965年萨克森边区藩侯格罗死后，从其边区中分出勃兰登堡边区。983年柳蒂奇人举行起义，反对日耳曼化和基督教化，德意志人统治区退回到易北河以西。1134年阿斯卡尼家族的阿尔布雷希特（熊）获得北方边区，致力于镇压文德人的反抗和推动日耳曼人向东扩张，1157年重新占领布拉尼布尔，被封为勃兰登堡藩侯（margrave），侯国由此建立。阿斯卡尼家族统治勃兰登堡直至1320年绝嗣，期间先后建立中部边区（1230年）、乌克尔边区（1250年）、新边区（1260年），14世纪初东境达维斯瓦河口。1323年转入巴伐利亚的维特尔斯巴赫家族手中，1373年又由卢森堡家族统治。13世纪中期勃兰登堡藩侯取得皇帝侍臣职务，成为世俗选侯之一，并在1356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四世颁布的《黄金诏书》中被确认为七大选侯之一。1415年纽伦堡伯爵、霍亨索伦家族的弗里德里希六世被卢森堡王朝皇帝西吉斯蒙德封为勃兰登堡选侯（称弗里德里希一世）。1486年起中心设在柏林。1618年与普鲁士公国合并成为

勃兰登堡-普鲁士国。弗里德里希·威廉统治时期(1640—1688)势力强盛,占领东波莫瑞,1680年又成为马格德堡大主教。1701年改称普鲁士王国。

卢日茨

Lusatia,〔德〕Lausitz,〔波〕Łużyce

亦译卢萨蒂亚、劳济茨。索布语作Luzia。欧洲历史地区名。位于易北河中游至奥得河之间,卢日茨山脉以北。大部分在今德国境内,小部分属波兰。公元9世纪西斯拉夫人中的卢日茨人(或称索布人,即文德人)移居此地。928年被德意志人征服。1002年归属波兰。1033年再次被德意志人占领,分为两部分,南部的上卢日茨(主要城市为包岑)归属迈森马克,1158年被腓特烈一世(红胡子)转授给波希米亚;北部的下卢日茨(主要城市为科特布斯)属勃兰登堡,1136年并入迈森边区,1373年归属波希米亚。1526年起属哈布斯堡家族,1635年根据《布拉格和约》上、下卢日茨割让给萨克森选侯国。1815年下卢日茨和部分上卢日茨并入普鲁士。1945年部分卢日茨划给波兰。今上卢日茨属萨克森州,下卢日茨属勃兰登堡州。

于利希

Jülich,〔法〕Juliers

神圣罗马帝国公国名,城市名。位于下莱茵(亚琛与科隆之间),以于利希城为中心。11世纪为伯爵领地。12—13世纪,因历代伯爵支持霍亨斯陶芬王朝而获许多封地。1336年被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路易四世指定为侯爵领地。英法百年战争期间,其统治者威廉五世积极参与尼德兰事务,领土向北扩张。1356年威廉受封为公爵和帝国世袭元帅。1423年公国与贝尔格(Berg)和拉文斯贝格(Ravensberg)合并。1521年家族绝嗣后转给克累弗(Kleve)公国,1609年其公爵约翰·威廉死而无嗣,发生领地继承之争。1666年签订条约,于利希和贝尔格转给维特尔斯巴赫家族的普法尔茨-诺伊堡(Palatinate - Neuburg)分支,克累弗等领地被勃兰登堡选侯占据(1614年即为其所占)。1794—1814年被法军占领。1815年维也纳会议将整个地区划入普鲁士莱茵省。

科隆

Cologne,〔德〕Köln

德国西部城市。位于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境内,莱茵河西岸。约公元前38年,由罗马人建立。公元50年罗马帝国皇帝克劳狄乌斯将其定为罗马殖民地,以其妻阿格里品娜命名为"阿格里品娜的科隆尼亚"。公元5世纪中期被里普阿尔法兰克人占领。561年法兰克国王克洛塔尔一世死后,法兰克王国分裂,成为奥斯特拉西亚的主要城市之一。785年查理大帝定其为大主教驻地。953年起科隆大主教拥有世俗权力,成为德意志选侯之一。1118年威斯特伐利亚公爵领地划入科隆大主教区。1288年成为自治市。1356年根据《黄金诏书》科隆大主教成为七大选帝侯之一。科隆作为汉萨同盟成员之一,经济繁荣。有著名的科隆大教堂。1388年科隆大学获得教皇乌尔班四世的批准,为德国第一所大学。17世纪三十年战争后衰落。1583—1761年大主教均出自于维特尔斯巴赫家族。1794年被法国军队占领。1815年后属普鲁士。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遭破坏。战后重建,为德国重要工业和商业中心。

亚琛

Aachen,〔荷〕Aken,〔法〕Aix - la - Chapelle

法文名为艾克斯拉沙佩勒。德国西北部城市。属北莱茵-威斯特法伦州。公元124年建城。罗马帝国时代为矿泉疗养地。8世纪末至9世纪初为查理大帝的主要驻地,称阿亨,并为其墓葬之地。936—1531年神圣罗马帝国许多皇帝在此加冕为德意志国王。后加冕地改到美因河畔法兰克福。1166年和1215年被授予自治市权利。1250—1791年为帝国自由城市。1668年和1748年曾先后在此签订结束遗产继承战争和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的和约。1794年为法军占领。1801—1814年属法国。后属普鲁士,1818年在此召开亚琛会议。1870年建立一所工业大学。19—20世纪,经济发展较快。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遭极大破坏。古迹有亚琛教堂和14世纪市政厅。查理大帝陵墓于1001年被盗毁。

美因茨

Mainz,〔法〕Mayence

德国中西部城市,莱茵兰-法耳茨州首府。位于莱茵河西岸,美因河口。原为克尔特人居住地。公元前14—前9年罗马将军德鲁苏斯在此建立军营,命名为摩根提阿库姆,后为罗马人在上日耳曼尼亚统治中心。几次遭日耳曼人破坏。约公元451年被放弃,6世纪法兰克人统治时期兴建一座新城。747年成为德意志第一任主教圣卜尼法斯的驻地,780年,美因茨主教升为大主教。美因茨大主教为神圣罗马帝国的诸侯,14世纪成为选侯,其地位高于其他选侯之处在于他系为德意志国王加冕者(从10世纪起),16世纪起又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加冕。1118年该城取得一些自治权利,1244年成为自由市。为莱茵城市同盟商业和文化中心。为德国最古老的犹太人居住地之一。古登堡的出生地。三十年战争中遭破坏。1792年被法国军队占领。1797年根据《坎波福米奥和约》割让给法国。1815年维也纳会议将它定为德意志邦联的联邦城堡,与莱茵的黑森一起交给黑森-达姆施塔特大公国。1816年成为莱茵的黑森省首府。1873—1918年成为帝国的城堡。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遭严重破坏,后重建。著名建筑有圣马丁大教堂、文艺复兴风格的选侯宫(现为艺术陈列馆和博物馆)。1477年建立的美因茨大学在1816年法军撤出后关闭,1946年重建为古登堡(古滕贝格)大学。

沃尔姆斯

Worms

德国西部城市。位于莱茵兰-法耳茨州境内,莱茵河左岸。原为克尔特人居民点。公元前14年由罗马人所筑,称奥古斯塔·万吉奥努姆(Augusta Vangionum)。公元413年成为勃艮第人建立的勃艮第王国首都,436年勃艮第王国被匈奴人所毁,城市亦遭浩劫,由此产生史诗《尼伯龙根之歌》中的许多传说。486年由法兰克国王克洛维一世重建。在主教叙任权的斗争中,1076年由皇帝亨利四世在此召开的主教会议宣布废黜教皇格列高利七世;1122年在此签订的《沃尔姆斯宗教协定》使这一斗争暂告结束。13世纪初起为帝国自由市。1255年加入莱茵城市同盟。1495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在此公布《永久和平条约》。在此曾召开数次帝国会议,最著名的是1521年查理五世召开的听取马丁·路德辩护的议会,当路德拒绝放弃其学说时,5月25日的《沃尔姆斯敕令》宣布绝罚路德。三十年战争中遭严重破坏。1689年又遭法国人劫掠并被焚毁。1792年被拿破仑占领。1801年根据《吕内维尔和约》被割让给法国。1815年维也纳会议将它转给黑森-达姆施塔特大公国。第一次世界大战后,1918—1930年由法国占领。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又遭

严重破坏。战后重建。市内有圣彼得和圣保罗大教堂、圣母教堂、哈根纪念碑及齐格弗里德喷泉等著名古迹。

康斯坦茨

Constance,〔德〕Konstanz

德国西南部城市。位于巴登-符腾堡州境内,康斯坦茨湖西端,莱茵河注入此湖处。原为古罗马人城堡,称君士坦提亚(Constantia)。公元3世纪由阿勒曼尼人居住,6世纪归属法兰克王国。6世纪在此设基督教主教。1183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红胡子)在此与伦巴第同盟媾和。1192年成为帝国自由市。因亚麻贸易而繁荣,成为强大城市同盟的首领,其主教为帝国重要诸侯,拥有大片领地。1414—1418年在此召开天主教公会议,1415年7月,捷克宗教改革家胡斯在此被处以火刑。后主教教座迁至梅尔斯堡。在德意志宗教改革运动期间,为新教的施马尔卡尔登同盟成员。1547年被奥地利占领,重新加入天主教一方。因新教失利而失去帝国自由市地位。1805年归属巴登公国。19世纪后仅为地区性的文化和经济中心。

奥格斯堡

Augsburg

德国南部城市。位于巴伐利亚州境内,韦尔塔希河和莱希河汇流处。约公元15年由罗马人建立,原为罗马殖民地,名"奥古斯塔·文德利库姆",为罗马瑞提亚行省的行政中心。5世纪被阿勒曼尼人破坏,6世纪由法兰克人重建,并定为主教驻地。曾抵抗匈牙利人进攻,955年德意志国王奥托一世在其附近的莱希菲尔德击败匈牙利人。为士瓦本公国的重要城市。1276年成为帝国自由城市。15—16世纪是欧洲主要的金融和商业中心,富格尔家族和韦尔泽家族的所在地。士瓦本城市同盟的重要成员。神圣罗马帝国会议经常在此召开。1530年的《奥格斯堡信纲》、1548年的《奥格斯堡临时协议》、1555年的《奥格斯堡和约》均在此颁行。1686年奥格斯堡同盟在此结成以抵抗法国。17世纪衰落。1806年并入巴伐利亚。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遭严重破坏。现存古建筑有大教堂两侧地下室(994—1065)、市政厅(1615—1620)和一些教堂。其他名胜有16世纪的喷泉、市博物馆、美术馆、市图书馆、莫扎特纪念馆等。

纽伦堡

Nuremberg,〔德〕Nürnberg

德国南部城市。位于巴伐利亚州境内,跨佩格尼茨河。1050年首见记载。1191年起属索伦伯爵。因地处意大利与德国北部贸易要道而成为商业中心。1219年被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二世授予帝国自由市地位,不久成为帝国自由市。1356年皇帝查理四世在此颁布《黄金诏书》。文艺复兴时期为文化中心,以印刷业闻名。版画家丢勒的出生地。1532年的《纽伦堡和约》给予路德宗以宽容。三十年战争后衰落,1803年归属巴伐利亚。20世纪30年代为纳粹党活动中心。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遭严重破坏。战后国际军事法庭在此审判纳粹战犯。

雷根斯堡

Regensburg

德国南部城市。位于巴伐利亚州境内,多瑙河右岸。德国最古老的城市之一。约公元前500年为克尔特人所建,称拉达斯博纳(Radasbona,英文作Ratisbon)。公元179年成为罗马人城堡,称勒吉纳堡(Castra Regina,或Reginum)。后相继为阿勒曼尼人、图林根人和巴伐利亚人占据。530年起成为巴伐利亚公爵的驻地。739年圣卜尼法斯将此定为主教驻地。788年为查理大帝占领,将其并入法兰克尼亚。827年路易(日耳曼人)以此城为其都城。1245年成为帝国自由市。中世纪后期为南德重要商业中心。1532年起为神圣罗马帝国帝国议会会址,三十年战争后为帝国议会永久会址,直至1806年帝国灭亡。1810年归属巴伐利亚,成为上普法尔茨首府。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遭严重破坏。有罗马时期遗迹,最著名的古建筑为圣彼得大教堂(1275—1524),为巴伐利亚最重要的哥特式教堂。

维尔茨堡

Würzburg

一译符兹堡。德国南部城市。位于巴伐利亚州境内,濒临美因河。原为克尔特人居民点和古罗马人营地。公元704年见于记载,称维特布尔赫(Virteburch)。741年(或742年)圣卜尼法斯将此定为主教驻地。初属法兰克尼亚公国。10世纪该公国解体后,其主教势力大增,成为神圣罗马帝国诸侯,对东法兰克尼亚行使公爵权力,15世纪主教获得东法兰克尼亚公爵称号。在此曾多次举行帝国会议。1582年建维尔茨堡大学。1802年被世俗化,1815年后归属巴伐利亚。1895年伦琴在此发现X射线。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遭严重破坏,古建筑大部被毁。战后修复,最著名的是马林贝格城堡(Marienberg),为13—18世纪主教驻地。

吕贝克

Lübeck

旧译卢卑克。德国西北部城市。位于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境内,波罗的海岸、丹麦半岛南端。原为斯拉夫人的一支文德人居住地。1138年被破坏,1143年由荷尔斯泰因伯爵阿多夫二世重建为日耳曼人市镇。1157年被焚毁,1158—1159年由萨克森公爵亨利(狮子)重建,并授予商业特权。这一特许状后为一百多个德意志城市所仿照。处联结北海与波罗的海之间水路交通的要地。1226年成为帝国自由市。1241年与汉堡达成相互保护的协定,为汉萨同盟的开端,此城成为同盟的组织者和领导者。14世纪成为中欧最大、最繁荣的城市。三十年战争中随丹麦和瑞典的兴起而衰落,1630年在此召开最后一次汉萨同盟议会。但文化艺术仍然繁盛。1803年遭法国破坏。后加入德意志关税同盟和北德意志联邦。1937年加入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纳粹曾在此设集中营。

汉堡

Hamburg

德国西北部港口城市。位于易北河下游。为汉堡州(城市州)及其首府(州与城市共为一体)。公元808—811年由查理大帝所筑,称"汉马堡"(Hammaburg),为防御斯拉夫人的城堡。831年在此设基督教主教,834年升为大主教,成为传教中心,促使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和易北河以东地区的基督教化。12世纪初成为连接波罗的海与北海贸易的枢纽,1189年因支持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红胡子)进行十字军东征,被授予自由特权。1241年与吕贝克签订联盟协定,导致汉萨同盟的建立。1529年接受新教。1558年在此建立德国第一家股票交易所。三十年战争中站在新教一方,但未卷入战争。17世纪末成为德意志仅次于科隆的第二大城市。拿破仑战争中被法军占领。战后作为自由市加入德意志邦联(1815年)。1937年,哈伯格、万德斯贝格和阿尔托纳三个镇并入汉堡市,建立汉堡州。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市区、港口被毁。战后重建,为德国经

济贸易和文化教育中心之一。欧洲最大港口之一。作曲家勃拉姆斯和门德尔松的出生地。

维斯马
Wismar

一译威斯马。德国北部城市。位于梅克伦堡-福尔波默恩州境内,临波罗的海维斯马湾。1229年首见记载。1250年前取得自治市特许状,1259年加入汉萨同盟,主要从事鲱鱼和啤酒贸易。1256—1306年为梅克伦堡统治者驻地。1648年根据《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划归瑞典。1803年归属梅克伦堡-什未林管辖。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许多历史上的建筑物毁于战火,只有中世纪的市政中心幸存。

瓦特堡
Wartburg

德国城堡。在爱森纳赫市附近的陡山上。1521年5月—1522年3月萨克森选侯腓特烈三世(智者)将马丁·路德隐藏于此。路德在此开始将希腊文的《圣经·新约》译成德文。路德以后即已荒废。19世纪曾经大修,城堡中有图林根伯爵的罗马风格的宫殿。

莱比锡
Leipzig

德国中东部城市。位于萨克森州境内,三河汇流处。原为斯拉夫人的一支文德人居住地,1015年首见记载,称"利普斯克"(Lipsk)。1170年获城市特许状。因地处重要商路,贸易发达,亦为重要手工业城市。1497年发展为帝国集市。至1700年已成为德国最发达的商业中心,为德国最古老的举办博览会的城市。1519年马丁·路德及其伙伴卡尔施塔特与天主教神学家埃克在此辩论神学问题。三十年战争期间,在其附近的吕岑和布赖滕费尔德曾进行过三次激战。1813年10月在此发生著名的莱比锡大战(又称民族大战)。以文化活动著名,1409年建立的莱比锡大学闻名欧洲(1952—1990年称莱比锡卡尔·马克思大学)。1723年起巴赫在此担任教堂乐长。19—20世纪初为德国音乐中心,书籍和音乐出版业发达。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遭严重破坏。

茨维考
Zwickau

德国中东部城市。位于萨克森州境内,濒茨维考穆尔德河(Zwickauer Mulde)。原为斯拉夫人居住地。1118年首见记载,为商业中心。1212年获城市特许状。为神圣罗马帝国著名城市之一。1323年归属迈森侯国。约1470年在其附近发现银矿,使之成为萨克森重要城市。1520—1521年德国农民战争领袖闵采尔在此传教。作曲家舒曼的出生地。1956年舒曼纪念馆建成开放。

马格德堡
Magdeburg

德国中东部城市,萨克森-安哈尔特州首府。临易北河,为德国最重要的内河港口。公元805年首见记载,为处于斯拉夫人居住地边境的小集镇。德意志国王奥托一世在此建立本笃会修道院,作为向文德人推行德意志化的基地。962年设大主教,辖区包括哈弗尔贝格、勃兰登堡、梅泽堡、迈森和蔡茨-瑙姆堡等主教区。1188年被焚毁,但至13世纪成为繁荣的商业中心,为汉萨同盟的重要成员。它根据特许状建立的城市自治体制,称"马格德堡法",成为德意志、奥地利、捷克和波兰等国百余个城市所效法的范例,它有选举产生的市议会、地方法庭,并享有很多地方自由。1524年开始宗教改革,接受新教。1531年参加新教的施马尔卡尔登同盟,对抗皇帝查理五世,1551年被萨克森公爵莫里斯击败。三十年战争期间被天主教联盟军队统帅梯利占领(1631年5月),遭焚。它的灾难更加强了新教诸侯间的联盟。1648年根据《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城市及大主教区均转给勃兰登堡选侯,并被世俗化,成为公国。1680年最后一位统治者死后,正式归属勃兰登堡。1806年被法军占领,1814年归还普鲁士,成为萨克森省首府。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遭严重破坏。

罗斯托克
Rostock

德国东北部城市。位于梅克伦堡-福尔波默恩州境内,瓦尔诺河三角洲顶端,距波罗的海13公里。原为斯拉夫人的一支文德人居住地。1189年建城堡,1218年被授予城市特许状。1259年加入汉萨同盟。1301年被丹麦人占领,1323年起属梅克伦堡。1419年建立的罗斯托克大学,为德国北部及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文化教育中心之一。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遭严重破坏。

维滕贝格
Wittenberg

德国中北部城市。位于萨克森-安哈尔特州境内,易北河畔。由佛拉芒移民建立。1180年始见记载,1293年获城市特许状。1273—1422年为萨克森-维滕贝格公国首府,1547年其首府地位由德累斯顿取代后,始衰。1517年10月31日,马丁·路德在维滕贝格城堡教堂的木门上贴出著名的《九十五条论纲》,揭开宗教改革运动的序幕。1534年第一部路德宗的《圣经》在此印行。在三十年战争和七年战争中遭破坏。1815年归属普鲁士。1817年,维滕贝格大学与哈雷大学合并。

米尔豪森
Mühlhausen

一译缪尔豪森。德国中部城市。位于图林根州境内,图林根盆地温斯特鲁特河畔。原为日耳曼人村庄,后由法兰克人居住。公元775年首见记载。10世纪由德意志国王亨利一世筑堡。1198年士瓦本公爵腓力在此被选为德意志国王。1258年后为帝国自由市。约1420年加入汉萨同盟。1525年闵采尔在此领导平民推翻城市贵族议会,建立永久议会。同年起义失败后,闵采尔被处死。后其特权被剥夺,1548年取得独立。1815年归属普鲁士。

托尔高
Torgau

德国东部城市。位于萨克森州境内,易北河畔,为港口城市。公元973年首见记载。地处交通十字路口,1255—1267年成为自治城市。1456年后萨克森选侯常在此居住。1526年一些信奉基督教新教的诸侯在此结成托尔高联盟,以对抗信奉天主教的诸侯。马丁·路德曾在此活动,1530年写成《托尔高条款》,其妻葬在此地的圣马利亚教堂。1543年在此设立第一个新教教堂。七年战争中,1760年11月3日普鲁士的弗里德里希二世在其附近击败奥地利军队。

斯图加特
Stuttgart

德国西南部城市,巴登-符腾堡州首府。濒内卡河。约公元950年建立,原为种马场,城名由此而来。1286年获得城市特许状。约1320年成为符腾堡伯爵驻地,1482年后为符腾堡伯国、公国和王国首府。19世纪起为德国南部工业中心。

德累斯顿
Dresden

德国中东部城市，萨克森州首府。临易北河。原为斯拉夫人的一支卢日茨人居住地，名为 Drezdane，意为“森林居民”。13 世纪被并入德意志的迈森马克，取得城市地位。1485 年成为维丁家族阿尔伯特系的萨克森公爵的首府，1547 年萨克森公爵取代埃内斯特系的萨克森公爵获得选帝侯地位，1806 年成为萨克森国王。18 世纪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和七年战争中曾被普鲁士军队占领。1813 年拿破仑在此击败反法联军，为拿破仑最后一次军事胜利。17 世纪末和 18 世纪为艺术中心，尤以巴罗克和洛可可式建筑著名。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为浪漫主义运动中心，亦为歌剧名城。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遭严重破坏。

慕尼黑

Munich，〔德〕München

德国南部城市，巴伐利亚州首府。濒伊萨尔河。“慕尼黑”德语意为“僧侣之乡”，起源于公元 8 世纪建立的一所本笃会修道院。1158 年由巴伐利亚公爵亨利（狮子）设为市镇。1255 年成为统治巴伐利亚的维特尔斯巴赫家族的驻地。1294 年取得城市地位。1506 年成为巴伐利亚公国的首府，1806 年又成为巴伐利亚王国的首都。19 世纪发展迅速，成为德国文学和艺术（音乐和歌剧）中心，在 19—20 世纪德国绘画史上占有重要地位。1919 年在此建立苏维埃共和国，不久被推翻。20 世纪 20 年代为纳粹党的发源地和总部所在地，1923 年希特勒在此发动“啤酒馆暴动”，被镇压。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遭严重破坏。今为德国第三大城市，南部政治、经济、文化、交通中心，以宝马汽车和啤酒闻名。

法兰克福

Frankfurt am Main

即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德国西部城市。位于黑森州境内，美因河下游，为河港。公元 1 世纪为罗马人所建。后成为法兰克王国首都之一，“法兰克福”意为“法兰克人的渡口”。公元 9 世纪为东法兰克王国加洛林王朝的首都。从 1240 年起每年一度的集市吸引欧洲各地的商人前来贸易。多次举行过德意志国王（亦即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选举，1356 年皇帝查理四世颁布《黄金诏书》，规定该城的圣巴托罗缪教堂为国王选举之所，1372 年取得帝国自由市地位。皇帝不再在罗马举行加冕礼后，该城从 1562 年起又成为皇帝登极之地，皇帝在圣巴托罗缪教堂由美因茨大主教加冕后，在市政厅举行隆重的庆祝盛宴。为金融大家族罗思柴尔德家族的发源地，该家族对城市在 18 世纪的发展起了重要作用。1810 年被拿破仑定为法兰克福公国的首府。1813 年恢复为自由市，1815 年起为德意志邦联议会所在地。1848 年革命期间，在此召开国民议会，制订宪法。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遭严重破坏。今为德国交通中心，联邦银行（德意志银行、商业银行和德累斯顿银行）的总部均设于此，欧洲中央银行也在这里。一年一度的法兰克福书展是世界著名的图书博览会之一。为诗人歌德的故乡，有歌德故居博物馆，歌德大学（1914 年设立）为德国最大的大学。

石勒苏益格

Schleswig

德国西北部城市。位于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州境内，临施莱湾（Schlei）顶端。离汉堡 70 英里。公元 9 世纪初始见记载（作 Sliaswich）。947 年至 16 世纪宗教改革前为天主教主教驻地。中古时期属丹麦王国，为丹麦王国南部重镇和贸易中心。1250 年获城市证书。一些丹麦王子曾被分封于此。1864 年 2 月 6 日为奥地利占领。1865 年以后属普鲁士。市内博物馆最重要的文物是 1863 年在尼丹姆沼泽（Nydam）中发现的一艘公元 4 世纪的北欧海盗船。市内还有 12—15 世纪建造的圣彼得天主教堂和丹麦国王弗雷泽里克一世陵墓。

5世纪至13世纪中期的德意志

496年 法兰克墨洛温王朝国王克洛维征服阿勒曼尼人。

510年 克洛维征服里普阿尔法兰克人，将其地并入法兰克王国。

531年 法兰克王国征服图林根人。

536年 法兰克王国征服仍独立的阿勒曼尼人。

约560年 阿瓦尔人入侵。

788年 法兰克国王查理征服巴伐利亚公国。

800年 查理加冕称帝，史称查理大帝（查理曼），法兰克王国改为查理（加洛林）帝国。

804年 查理大帝经三十余年战争，最终征服萨克森人，帝国边境达到易北河。

843年 查理大帝的三个孙子即罗退尔一世、路易（日耳曼人）和查理（秃头）签订《凡尔登条约》，查理帝国被一分为三，路易（日耳曼人）获得莱茵河与易北河之间领土，称东法兰克王国。

870年 罗退尔二世死后，路易（日耳曼人）与查理（秃头）签订《墨尔森条约》，瓜分了洛林王国，阿尔萨斯与莱茵河下游两岸地区归属路易，今荷兰南部、比利时、洛林与罗讷河沿岸地区归属查理。

876年 路易（日耳曼人）卒，其三个儿子共同统治东法兰克王国，卡洛曼统治巴伐利亚并争夺意大利，路易（年轻人）统治萨克森、法兰克尼亚（原法兰克人地区）和图林根，查理（胖子）统治士瓦本（原阿勒曼尼人地区）。

879—880年 通过《凡尔登条约》和《里布蒙条约》，路易（年轻人）取得西法兰克王国的洛林领土。

881年 查理（胖子）由教皇加冕为加洛林帝国皇帝。

882年 查理（胖子）在两位兄长相继去世后取得整个东法兰克王国的统治权。

884年 查理（胖子）当选为西法兰克国王，一度重新统一加洛林帝国。

887年 查理（胖子）被废黜，其侄（卡洛曼之子）阿努尔夫（卡林西亚的）被拥立为东法兰克王国国王。

891年 阿努尔夫击败入侵的诺曼人。

896年 阿努尔夫由教皇加冕为皇帝。

907年 马扎尔人在普雷斯堡附近击败巴伐利亚军队。

911年 东法兰克王国加洛林王朝末王路易四世（孩子）卒后无嗣，加洛林王朝在东法兰克王国的统治结束，法兰克尼亚公爵康拉德一世当选国王。

919年 康拉德一世卒，萨克森公爵亨利（捕鸟者）当选国王，称亨利一世，建立萨克森王朝。国名改为“德意志王国”。

925年 亨利一世兼并洛林。

926年 马扎尔人再次入侵，亨利一世与之达成九年停战协定，同意纳贡。

928年 亨利一世率军击败文德人，占领布拉尼博尔（勃兰登堡）。

929年 亨利一世在易北河畔建立迈森城堡，作为征服斯拉夫人的据点。

933年 亨利一世率军在里亚德战役中击败马扎尔人。

936年 亨利一世卒，其子奥托一世继位。奥托一世封其亲戚赫尔曼·比隆为比隆边区的藩侯。

950年 奥托一世臣服捷克（波希米亚）。

951年 奥托一世入侵意大利北部，取得意大利国王（伦巴德国王）王位。

955年 奥托一世率军在今奥格斯堡附近的莱希菲尔德击败马扎尔人，此后马扎尔人不再对德国形成威胁。

962年 罗马教皇约翰十二世为奥托一世加冕，称“罗马人的奥古斯都（皇帝）”，建立帝国，为神圣罗马帝国（1157年起正式有此称）之始，疆域主要包括德意志和意大利北部和中部。

965年 勃兰登堡边区建立。

976年 德意志国王奥托二世建立东方边区（奥地利），由巴奔贝格家族统治。

983年 斯拉夫人中的柳蒂奇人起义，摆脱德意志人统治。德意志势力退回易北河以西。

1024年 亨利二世卒，萨克森王室男系绝嗣，王位由女系的法兰克尼亚家族洛林公爵康拉德二世继承，萨克森王朝遂为法兰克尼亚王朝（又称萨利安王朝）取代。

1026年 康拉德二世远征意大利，在米兰加冕为意大利（伦巴德）国王。

1027年 康拉德二世在罗马由教皇加冕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1032年 康拉德二世占领上卢日茨。勃艮第王国（阿尔勒王国）并入神圣罗马帝国。

1041年 德意志国王亨利三世迫使捷克国王臣服。

1044年 亨利三世入侵匈牙利王国。

1076年 德意志国王亨利四世在与罗马教皇争夺主教叙任权的斗争中，召开沃尔姆斯宗教会议，宣布废黜教皇格列高利七世，教皇也宣布革除

其教籍并剥夺其权力，并鼓动德意志诸侯反叛亨利四世。

1077 年 亨利四世被迫至意大利卡诺莎的教皇驻地请罪，史称"卡诺莎事件"。反叛贵族选举士瓦本公爵鲁道夫为对立国王。

1080 年 格列高利七世再次宣布革除亨利四世教籍，亨利四世也再次宣布废黜格列高利七世，选立克雷芒三世为对立教皇。对立国王鲁道夫战死。

1084 年 亨利四世占领罗马，由克雷芒三世加冕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但不久，亨利四世被格列高利七世召来的诺曼人驱逐。

1089 年 维丁家族取得迈森边区（马克）。

1100 年 德意志国王亨利五世进军意大利。

1111 年 亨利五世在罗马与教皇帕斯夏二世签订条约，规定主教必须把帝国采邑和特权归还给国王，而国王必须放弃主教叙任权，引起德意志主教们的反对。帕斯夏二世被迫为亨利五世加冕。

1122 年 皇帝亨利五世与罗马教皇卡利克斯特二世签订《沃尔姆斯宗教协定》，规定主教由教士选举，由皇帝赐予世俗权力，由教皇授予宗教权力。长达四十余年的主教叙任权之争暂告中止。

1125 年 亨利五世卒后无嗣，法兰克尼亚王朝统治结束。统治巴伐利亚的威尔夫家族与统治士瓦本和法兰克尼亚的霍亨斯陶芬家族和萨克森公爵展开王位争夺。结果萨克森公爵罗退尔当选德意志国王，称罗退尔二世（或三世）。

1134 年 罗退尔二世将北方边区（马克）授予阿斯卡尼家族的阿尔布雷希特（熊）为领地。

1137 年 罗退尔二世死，其女婿、威尔夫家族的巴伐利亚公爵亨利（傲慢者）继承萨克森公国。

1138 年 士瓦本公爵、霍亨斯陶芬家族的康拉德三世当选德意志国王，开始霍亨斯陶芬王朝统治。亨利（傲慢者）起而反对，康拉德三世宣布剥夺其巴伐利亚和萨克森领地，将萨克森封给阿尔布雷希特（熊），将巴伐利亚封给奥地利巴奔贝格家族的利奥波德。霍亨斯陶芬家族与威尔夫家族间爆发内战。

1142 年 亨利（傲慢者）之子亨利（狮子）取得萨克森公国。

1147 年 阿尔布雷希特（熊）与亨利（狮子）一起率十字军进攻拉巴河沿岸斯拉夫人，遭奥波德里特人和柳蒂奇人抵抗失败。康拉德三世参加十字军东侵。

1152 年 康拉德三世死，死前指定其侄腓特烈一世（红胡子）为继承人。

1154 年 腓特烈一世（红胡子）第一次进军意大利。

1155 年 腓特烈一世（红胡子）进入罗马，逮捕罗马共和国领导人阿尔诺德（布雷西亚的），并由教皇阿德里安四世加冕为皇帝。

1156 年 亨利（狮子）获得巴伐利亚公国。

1157 年 阿尔布雷希特（熊）再次占领勃兰登堡，建立勃兰登堡侯国。

1158 年 腓特烈一世（红胡子）在隆加利亚帝国会议上宣布对意大利伦巴第诸城享有主权。

1160 年 亨利（狮子）占领奥波德里特人土地。

1162 年 腓特烈一世（红胡子）摧毁米兰。

1170 年 亨利（狮子）在奥波德里特人土地上建立梅克伦堡公国。

1176 年 腓特烈一世（红胡子）在莱尼亚诺战役中被伦巴第同盟军队击败。

1180 年 腓特烈一世（红胡子）宣布剥夺亨利（狮子）的领地，萨克森公国被分给科隆大主教和阿尔布雷希特（熊）的幼子、安哈尔特伯爵菲利普；巴伐利亚被授予维特尔斯巴赫家族的奥托六世，施蒂里亚从巴伐利亚中分离升为公国。

1181 年 西波美拉尼亚（奥得河至列巴河之间的波罗的海沿岸地区）成为臣属神圣罗马帝国的一个公国，称波美拉尼亚公国。

1183 年 腓特烈一世（红胡子）与伦巴第同盟签订《康斯坦茨和约》，取消隆加利亚会议的规定。

1186 年 腓特烈一世（红胡子）之子亨利（即后来的亨利六世）与西西里王国继承人康斯坦丝结婚。

1189 年 腓特烈一世（红胡子）参加十字军东侵，子亨利摄政。西西里国王威廉二世去世，因无合法继承人，康斯坦丝作为其姑母取得继承权。

1190 年 腓特烈一世（红胡子）在小亚细亚溺死，亨利六世继位。因西西里人选举坦克雷德为国王，亨利六世遂进军意大利，以夺取西西里王位。

1191 年 亨利六世在罗马加冕为皇帝，但未能攻占那不勒斯。

1194 年 坦克雷德卒，亨利六世再次进军意大利。

1195 年 亨利六世在巴勒莫加冕为西西里国王。

1197 年 亨利六世死于墨西拿。

1198 年 亨利六世之子腓特烈年幼，部分德意志诸侯选举霍亨斯陶芬家族的腓力为德意志国王，部分德意志诸侯选举威尔夫家族的奥托为国王。

1208 年 腓力被暗杀，奥托正式当选德意志国王，称奥托四世。

1210 年 德意志封建骑士入侵立窝尼亚。

1212 年 亨利六世之子、西西里国王腓特烈二世在教皇英诺森三世支持下加冕为德意志国王。

1214 年 奥托四世在布汶战役中被法军击败。

1215 年 奥托四世被废黜。

1228—1229 年 腓特烈二世领导第六次十字军东侵。

1230 年 条顿骑士团开始入侵普鲁士人地区。

1236 年 腓特烈二世军队在科特纽瓦战役中大败意大利伦巴第同盟军队。

1241 年 汉萨同盟开始建立。

1244 年 柏林在勃兰登堡侯国境内建城。

1245 年 腓特烈二世被教皇宣布废黜，后教皇另立图林根方伯亨利·拉斯佩为对立国王。

1247 年 亨利·拉斯佩卒，教皇又支持荷兰伯爵威廉为对立国王。

1250 年 腓特烈二世卒，其子康拉德四世继位。

1254 年 康拉德四世卒，霍亨斯陶芬王朝统治结束，此后开始近二十年的皇位空悬时期，史称"大空位时代"。莱茵城市同盟建立。

阿勒曼尼人

Alemanni 或 Alamanni，〔德〕Alamannen，〔法〕Alamans

日耳曼人的一支。起初由几支零散的日耳曼人组成，以一种松散的部落联盟形式存在于苏维汇人集团中。但未形成一个统一的整体，也没有公认的首领。公元 213 年最早见于文字记载时，约居于美因河至多瑙河地区，常遭罗马人的进攻。后对罗马帝国各行省的威胁增大，约 260 年攻占阿格里·德居梅特(Agri Decumates)。5 世纪后期又扩张到今阿尔萨斯和瑞士北部。496 年被法兰克国王克洛维征服，505 年退入瑞提亚，536 年其居住地区阿勒曼尼亚被并入法兰克王国。后阿勒曼尼亚改称士瓦本。有《阿勒曼尼法》传世。现法文和西班牙文中的"德国"一词(Allemagne, Alemania)均源自阿勒曼尼人之名。

普鲁士人

Prussians，〔拉〕Prussi 或 Borussi

古代居住在波罗的海南岸的部落集团。属印欧语族波罗的海语支。最早从事狩猎和畜牧。10 世纪德意志传教士竭力使其改信基督教，未成功。13 世纪为条顿骑士团征服。普鲁士即由普鲁士人而得名。

萨克森王朝

德意志王国王朝(919—961)、神圣罗马帝国王朝(962—1024)。公元 918 年 12 月，德意志国王康拉德一世死，次年萨克森公爵亨利一世(捕鸟者)被选为国王，为王朝统治开始。因亨利一世之父为萨克森公爵柳多尔夫家族(Liudolfing)的奥托，故又称柳多尔夫王朝。统治期间，扶植教会势力以加强王权；打退马扎尔人的侵犯，向斯拉夫人的居住地扩张。962 年国王奥托一世由教皇约翰十二世加冕称"罗马人的皇帝"，为神圣罗马帝国之始。1024 年亨利二世死后无嗣，亨利一世(捕鸟者)另一后代、法兰克尼亚公爵康拉德二世被选为国王，建立法兰克尼亚王朝(萨利安王朝)。

斯特林迦起义

公元 841—842 年萨克森地区的一次依附农民起义。8—9 世纪，加洛林帝国自由农民大批沦为依附农民。841 年，受压迫的萨克森依附农民发动反萨克森封建主的斗争。他们驱逐领主，要求"照往昔一样地生活"，因此这次起义被称为"斯特林迦"(Stellinga)，意即"古代法之子"。次年起义被镇压。

莱希菲尔德战役

德意志萨克森王朝国王奥托一世打败马扎尔人的一次战役。萨克森王朝建立后，常遭马扎尔人的入侵。公元 955 年 8 月 10 日，在莱希菲尔德(Lechfeld，或称莱希原野，在莱希河〔Lech〕和威尔塔赫河〔Wertach〕之间)奥托一世打败了入侵的马扎尔人，阻止了其向西扩张的企图。

神圣罗马帝国

Holy Roman Empire，〔拉〕Sacrum Romanorum Imperium，〔德〕Heiliges Römisches Reich

欧洲封建帝国。公元 962 年，德意志萨克森王朝国王奥托一世在罗马圣彼得大教堂由教皇约翰十二世加冕为皇帝，称"罗马人的皇帝"，为帝国统治之始。它被认为是公元 800 年查理大帝建立的查理帝国(或作加洛林帝国)的继承者，是古罗马帝国的复兴，但实际它对法国、西班牙、不列颠、南意大利等许多地区无实际、甚至是名义上的统治权。1157 年起使用"神圣帝国"(Holy Empire，拉丁文 Sacrum Imperium)一名，1254 年称神圣罗马帝国。18 世纪启蒙思想家伏尔泰在论及这个帝国时，称它"既非罗马、又非神圣、又非帝国"。帝国不包括罗马城，疆域最大时，除德意志外，包括意大利北部和中部、波希米亚、勃艮第、尼德兰、瑞士和奥地利等。13 世纪后半叶起，由于勃艮第和意大利脱离帝国，皇帝的势力范围主要限于德语地区，1474 年起加上"日耳曼民族"的形容词，称"日耳曼民族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照例是德意志国王，起初只有在罗马由教皇加冕才能称皇帝，1045 年后未在罗马加冕前的德意志国王称"罗马人的国王"。并非所有德意志国王都加冕为皇帝。德意志国王(实际就是皇帝)由德意志诸侯选举产生，1338 年起规定由选侯选出的德意志国王无须得到教皇的批准，皇帝遂摆脱教皇的控制。1356 年皇帝查理四世颁布的《黄金诏书》确认有权选举皇帝的选侯有七个，即美因茨大主教、特里尔大主教、科隆大主教、波希米亚(捷克)国王、萨克森公爵、普法尔茨伯爵和勃兰登堡藩侯，标志德意志诸侯对皇权的胜利。腓特烈三世是最后一位在罗马加冕的皇帝，1508 年后当选的德意志国王即采用皇帝称号，查理五世(1519—1556 年在位)是最后一位由教皇加冕的皇帝(在布洛涅)。1556 年后皇帝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选举和加冕，不再去罗马加冕；皇帝原兼意大利国王，在米兰加伦巴德国王铁冠，1508 年后也只兼德意志国王。德意志国王虽为选举产生，但实际上由家族世袭，在经历萨克森王朝、萨利安王朝和霍亨斯陶芬王朝之后，出现大空位时代(1254—1273)。1273 年，哈布斯堡家族的鲁道夫被推为皇帝后，先后由哈布斯堡家族和卢森堡家族成员担任皇帝，1438 年以后皇位一直由哈布斯堡家族成员占据，1745 年以后，一直由哈布斯堡-洛林家族统治，直至 1806 年。帝国建立后，内外矛盾不断，11 世纪末至 13 世纪，皇帝与罗马教皇争夺主教叙任权的斗争十分激烈；同时皇帝争夺对北意大利诸城市的控制：均遭失败。皇帝和教皇为争夺西方世界的最高领导权也纷争不已，其间封建诸侯乘机割据自大，皇权长期衰落，皇帝除直辖领地外，对其他领土没有约束权力。皇帝为对付封建诸侯，曾依靠家臣和小贵族及城市力量，授予许多城市以自由权，使之有权出席帝国议会。帝国议会成员除德意志教俗诸侯外，也有作为皇帝封臣的佛兰德、波美拉尼亚和荷尔斯泰因、石勒苏益格等邦国统治者(但由皇帝兼任君主的匈牙利及其属地不属帝国领土)。宗教改革和三十年战争之后，分裂进一步加剧。1806 年，法国拿破仑一世强迫皇帝弗兰茨二世退位，帝国亡。

奥托特权

Ottonian Privilege，〔拉〕Privilegium Ottonianum

德意志萨克森王朝国王奥托一世授

予天主教主教和修道院院长的特恩权。为压制世俗封建主势力,加强对教会的控制,奥托一世在公元10 世纪40—50 年代授予教会封建主在其领地上享有行政和司法权,但国王有权任免主教和修道院院长。962 年奥托一世在罗马加冕为皇帝后,与教皇约翰十二世正式签订协定。

萨利安王朝

又称法兰克尼亚王朝。神圣罗马帝国王朝(1024—1125)。由亨利一世(捕鸟者)另一后代、法兰克尼亚公爵康拉德建立(称康拉德二世)。因法兰克尼亚原主要由法兰克人中的萨利安人(Salians)居住,故名。王朝统治期间,继续对大封建主进行斗争,推行侵略意大利的政策,与罗马教皇长期争夺主教叙任权。1125 年亨利五世死后,萨克森公爵罗退尔被选为国王(称罗退尔二世)。1137 年底罗退尔二世死,次年霍亨斯陶芬家族首领康拉德被推为皇帝,称康拉德三世,建立霍亨斯陶芬王朝。

卡诺莎事件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与罗马教皇关于主教叙任权斗争中的一个事件。教皇与皇帝长期争夺对教会的控制权,1076 年1 月,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促使一批主教不服从教皇格列高利七世,格列高利七世随即于 2 月宣布废黜亨利四世,并开除其教籍。9 月,亨利四世亦召开沃尔姆斯宗教会议宣布废黜教皇。后因国内贵族叛乱的压力,亨利四世被迫于 1077 年 1 月到意大利北部卡诺莎城堡(Canossa),向格列高利七世悔罪。1 月25 日起一连三天,亨利四世冒着大雪赤足披毡站立在格列高利七世所住城堡门外请求教皇的宽恕。终获同意。这一事件暂时缓和了教皇与皇帝之间的冲突,被后人认为是世俗权力屈服于教权的象征。

沃尔姆斯宗教协定

Concordat of Worms

罗马教皇卡利克斯特二世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五世在沃尔姆斯(Worms)签订的协定(1122 年 9 月 23 日)。根据协定,教皇允许德意志主教和修道院长的选举须在皇帝面前举行,按惯例,由皇帝向当选者授以权杖,作为在领地上享有世俗权力的标志,当选者应对神圣罗马帝国履行应尽的义务;在勃艮第和意大利,当选者应在当选后六个月内履行上述仪式。皇帝允许主教和修道院长由教士选举,由教会赐予指环和牧杖的象征宗教权力,答应交还在他本人及其父亨利四世时期所侵占的教产。罗马教皇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关于主教叙任权的争执,至此暂获妥协。

霍亨斯陶芬王朝

神圣罗马帝国王朝(1138—1208,1212—1254)。1137 年 12 月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罗退尔二世死。次年霍亨斯陶芬家族的康拉德被选为德意志国王,称康拉德三世,为王朝统治之始。王朝统治期间,与威尔夫家族的斗争激烈,多次入侵意大利,均告失败,通过联姻于 1189 年兼领西西里王国(直至 1268 年)。1198 年,威尔夫家族亨利(狮子)之子奥托被部分贵族推为德意志国王(称奥托四世),与该王朝的腓力相对抗。1209 年奥托四世即帝位。1212 年腓特烈一世(红胡子)之孙腓特烈二世被拥立为国王。1254 年康拉德四世死,王朝结束。此后直至 1273 年为神圣罗马帝国的大空位时代。

条顿骑士团

Teutonic Order,〔德〕Deutscher Orden

欧洲十字军-宗教性军事组织。1190 年在巴勒斯坦的阿克建立。原为吕贝克和不来梅商人设立的医院,1199 年由教皇英诺森三世批准为宗教性军事组织,称耶路撒冷的条顿人圣马利亚医院骑士团(the Order of the Knights of the Hospital of St. Mary of the Teutons in Jerusalem);因主要由德意志骑士、修士、在俗兄弟等组成,故又称德意志骑士团。骑士身穿白色披风,上饰有黑色十字。初在叙利亚和巴勒斯坦作战,保卫地中海沿岸的十字军国家。1211 年移至东欧,帮助匈牙利国王在特兰西瓦尼亚与库曼人作战,但因野心过大,1225 年被逐出匈牙利。1226 年应波兰马佐维亚公爵康拉德之请,赴波罗的海南岸与异教的普鲁士人作战,被允许占有所征服之地,并从皇帝腓特烈二世和教皇处获得广泛特权。1237 年与征服立窝尼亚的宝剑骑士团合并。1230—1231 年开始对普鲁士的征服,至 13 世纪末征服东普鲁士,建立骑士团国家,但宣布以教皇为宗主。以马林堡(Marienburg)为首府。1308—1309 年占领包括但泽(格坦斯克)在内的东波莫瑞,1410 年在格伦瓦尔德战役中被波兰国王弗瓦迪斯瓦夫二世(亚盖洛)打败。1466 年根据《托伦和约》,臣服于波兰,将西普鲁士和东波莫瑞交还波兰,首府移至东普鲁士的哥尼斯堡。1525 年骑士团最后一位团长阿尔布雷希特改奉新教,解散在普鲁士的骑士团,将所占东普鲁士改为世俗的普鲁士公国,阿尔布雷希特成为第一代普鲁士公爵。1561 年立窝尼亚骑士团也被解散。在坚持天主教信仰地区的骑士团于 1809 年被拿破仑一世解散。1834 年奥地利帝国在维也纳曾重建,但只作为基督教会的荣誉机构(1929 年改组)。

帝国诸侯

Imperial Princes,〔德〕Reichsfursten

神圣罗马帝国由皇帝直接加封的世俗和教会大封建主的总称。形成于 12 世纪下半期。包括公爵、宫伯、藩侯(侯爵)、方伯、伯爵和高级教士(主教、修道院长等)。其领地变为世袭,享有豁免权等许多特权。有权参加帝国议会,最有势力的诸侯组成选帝侯会议。1521 年时帝国诸侯除七大选帝侯外,还包括一百三十一名高级教士和一百六十三名世俗大领主。

家臣

ministeriales,〔德〕Ministerialen

中世纪早期和中期德意志王宫和贵族府邸中的服役人员。该词来源于拉丁文 ministerium,意为"服务"、"义务"。他们多出身不自由的人,11 世纪起由于为主人提供经济、行政和军事等方面的服务,取得土地,享有一定特权,成为小封建主。12 世纪后大批加入骑士行列,成为"帝国骑士"。霍亨斯陶芬王朝诸帝利用他们担任官职,作为自己权力的支柱。

帝国骑士

Imperial Knight,〔德〕Reichsritter

神圣罗马帝国中小封建主的一种称号。出现于霍亨斯陶芬王朝时期,一般出身家臣。多分布于该王室在德意志南部和西部法兰克尼亚、士瓦本、莱茵河畔和阿尔萨斯地区的领地。为直接依附于皇帝的骑士,拥有领地,在其领地中享有与大封建主同样的权力。但无权参加帝国议会。为皇帝提供武装力量。1522—1523 年曾举行骑士暴动。

帝国议会

Imperial Diet 或 Diet,〔德〕Reichstag

神圣罗马帝国的等级会议。查理帝国(加洛林帝国)时期为各部落公国首领举行的会议,主要对国家大事做出决定,并颁布法律。无固定时间和地点。1100 年以后确定由皇帝召集,在帝国城市或主教驻跸城市举行,1250 年后这些城市

的代表亦参加会议，诸侯则开始另行集会。1356 年，皇帝查理四世颁布《黄金诏书》，确认七大选侯。1489 年后帝国议会分为三院，选举院由七名选侯组成，诸侯院由教会（三十三名）、世俗（六十一名）诸侯组成，城市院由帝国城市代表组成。三院分别作出的决议形成一个协商一致的文本，作为“帝国决议”送交皇帝，皇帝可全部或部分批准，但不得改动。宗教改革时期，曾举行沃尔姆斯（1521 年）、施佩耶尔（1526、1529 年）、奥格斯堡（1530 年）等重要会议。1648 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签订后，皇帝的权力几乎被彻底剥夺。1663 年起为永久议会，固定在雷根斯堡举行。1806 年神圣罗马帝国灭亡后不复存在。后 Reichstag 一名又用于指北德意志联邦的议会、德意志帝国议会的下院（帝国议会）和魏玛共和国议会的下院（联邦国会）。

选侯

elector，〔德〕Elektor

德意志有权选举国王的诸侯。日耳曼人素有选举国王的传统，而且只有那些有势力的统治家族首领才享有选举权。公元 962 年起，德意志国王有权加冕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因此从这时起选侯又称选帝侯。腓特烈一世（红胡子）在位后期，德意志封建君主制度得到正式确立，腓特烈一世试图改选举制为世袭制，剥夺选侯的选举权，但未成功。随着封建贵族势力的强大，有选举权者不断增多，给选举带来不便。因此 13 世纪初便规定选侯限为六人：美因茨大主教、特里尔大主教、科隆大主教、普法尔茨伯爵、萨克森公爵和勃兰登堡藩侯。1237 年又增加波希米亚国王，至此有选侯共七人。1257 年经公开选举，七选侯得到正式承认。1263 年获教皇同意。1273 年，当哈布斯堡家族的鲁道夫当选德意志国王时，七选侯的专有选举权成为一项既成法律。1356 年该法得到皇帝查理四世《黄金诏书》的确认。为确保选举制度的稳定，规定选侯的领地不得划分继承，必须实行长子继承制；选侯在其领地内拥有最终司法权。14 世纪末，七选侯组成帝国议会最早的议院。选侯权力巨大，不时左右君主。选侯及人数后来有过变动：波希米亚国王于 1620—1708 年间被剥夺选侯地位；普法尔茨伯爵的选侯权于 1623 年被巴伐利亚公爵取代，1654 年恢复，但巴伐利亚公爵于 1778 年失去选举权；汉诺威于 1692 年起为选侯。1803 年教会地产实行世俗化，美因茨大主教被雷根斯堡取代，科隆和特里尔也被另外四名新选侯取代。选侯制连同神圣罗马帝国于 1806 年被法国拿破仑一世废止。

比隆家族

公元 10—11 世纪德意志萨克森的主要统治家族。由赫尔曼·比隆（Hermann Billung）开创，故名。936 年德意志国王奥托一世封其亲属赫尔曼为比隆边区的藩侯，防范易北河下游地区“异教徒”文德人的进攻。961 年奥托封赫尔曼为萨克森公爵。973 年赫尔曼卒，其子孙继承爵位，后数代传承。赫尔曼之子贝尔纳德一世（Bernard Ⅰ，？—1011）和贝尔纳德二世（Bernard Ⅱ，？—1059）分别从德意志国王亨利二世和康拉德二世处取得关于萨克森特权和关税的保证。1106 年 8 月马格努斯·比隆（Magnus Billung）去世，比隆家族亡，其领地转入苏普林堡的罗退尔之手（1125 年起为皇帝罗退尔二世）。

威尔夫家族

Welfs 或 Guelphs，〔德〕Welfen

欧洲德意志人贵族世家。起源不明。已知最早祖先是公元 9 世纪初占有巴伐利亚领地的威尔夫（Welf）伯爵（？—825）。其女朱迪斯（Judith）为西法兰克国王查理（秃头）之母。威尔夫伯爵之孙康拉德和威尔夫一世分别统治过勃艮第和士瓦本。康拉德世系统治勃艮第（阿尔勒王国）直至 1032 年。威尔夫一世的后代威尔夫三世于 1047 年被封为克恩滕公爵。其侄威尔夫四世（？—1101）通过联姻，获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赐与的巴伐利亚公爵称号（1070 年）。此后势力渐盛，黑亨利（？—1126）将萨克森部分土地（其中包括吕讷堡）并入巴伐利亚公国。1125 年皇帝亨利五世卒，法兰克尼亚王朝终结，统治巴伐利亚的威尔夫家族与统治士瓦本的霍亨斯陶芬家族争夺王位，结果萨克森公爵罗退尔二世当选为国王。威尔夫四世之孙、黑亨利之子亨利（傲慢者）（？—1139）为罗退尔二世的女婿；1137 年底罗退尔二世死，1138 年亨利又继承萨克森公国，但在争夺王位的斗争中败于霍亨斯陶芬家族的康拉德（即皇帝康拉德三世）。霍亨斯陶芬王朝建立后，威尔夫家族成为其主要的敌对派。（意大利的教皇派被称为归尔夫派，即得名于威尔夫之名）在公爵亨利（狮子）和奥托时期，两大家族斗争激烈。1180 年亨利（狮子）在与皇帝腓特烈一世（红胡子）的斗争中失利，被剥夺巴伐利亚和萨克森公国，仅保存了吕讷堡和不伦瑞克。奥托在罗马教皇英诺森三世和部分大主教的支持下，于 1198 年和 1209 年先后成为德意志国王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即奥托四世（不伦瑞克的）。奥托四世之孙奥托（孩子）于 1235 年被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二世封为不伦瑞克-吕讷堡公爵。后来的不伦瑞克-吕讷堡公爵曾在三十年战争中起过重要作用。1692 年公爵恩斯特·奥古斯特（Ernst August，1629—1698）成为汉诺威选侯；他与英王詹姆士一世的孙女索菲娅结婚，他们的儿子乔治·路易于 1714 年继承英国王位，称乔治一世，建立汉诺威王朝。汉诺威威尔夫一系统治大不列颠直至维多利亚女王为止。俄国沙皇伊凡六世之父亦出自不伦瑞克-沃尔芬比特尔（Braunschweig-Wolfenbüttel）的威尔夫一系。

霍亨斯陶芬家族

神圣罗马帝国皇族（1138—1208，1212—1254）。源于德国南部距斯图加特 23 英里的霍亨斯陶芬（Hohenstaufen）。已知的祖先是士瓦本伯爵腓特烈（Frederick，？—1105），他在汝拉山中建立了斯陶芬城堡（Staufen），家族由此得名。他于 1079 年受封为士瓦本公爵，不久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的女儿阿格内斯（Agnes）结婚。1125 年皇帝亨利五世死，法兰克尼亚王朝终结，其领地归属该家族，但未能取得王位，选侯们选举萨克森公爵罗退尔为国王（称罗退尔二世）。1137 年 12 月罗退尔二世死，1138 年该家族的康拉德被贵族选为德意志国王，称康拉德三世，建立霍亨斯陶芬王朝。但遭罗退尔二世的女婿、萨克森和巴伐利亚公爵、威尔夫家族的亨利（傲慢者）的反对，结果酿成一场内战。在腓特烈一世（红胡子）统治时期，该家族与威尔夫家族的斗争最为激烈。腓特烈一世之子亨利六世死后，1198 年亨利（傲慢者）之孙奥托在教皇英诺森三世和部分贵族的支持下，当选为德意志国王（1209 年加冕为皇帝），霍亨斯陶芬家族统治一度中断，但亨利六世之弟、士瓦本公爵腓力一直致力夺回王位，直至 1208 年被谋杀。1212 年，腓特烈一世（红胡子）之孙、亨利六世之子腓特烈二世重获王位。腓特烈二世兼西西里国王，统治重心移至南意大利。1254 年康拉德四世死，其幼

子康拉丁成为西西里名义上的国王，由腓特烈二世的非婚生子曼弗雷德任摄政。1268年，查理（安茹的）击败并处死康拉德四世之子康拉丁，最终结束了该家族的统治。

维特尔斯巴赫家族

德国巴伐利亚的统治世家（1180—1918）。名称源于艾夏赫（Aichach）附近的维特尔斯巴赫（Wittelsbach）城堡。1124年，舍耶恩（Scheyern）伯爵奥托五世移居于此，并以此为名，为家族之始。1180年，其子奥托六世由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红胡子）封为巴伐利亚公爵。1214年，奥托之孙奥托二世获得莱茵的巴拉丁（普法尔茨）。家族的领地多次被分割，1235年奥托二世死后分为两支，长支获得普法尔茨和巴伐利亚西部（下巴伐利亚），幼支继承其余领地。1314年长支的路易三世公爵当选为皇帝（称路易四世），将上下巴伐利亚重新合并。1329年再次将领地分割，长支据有莱茵的普法尔茨和上普法尔茨，1356年根据《黄金诏书》成为七大选帝侯之一；幼支据有巴伐利亚领地。1742年巴伐利亚公爵查理·阿尔伯特被选为皇帝，称查理七世。巴伐利亚的维特尔斯巴赫家族于1777年断绝后嗣，于是普法尔茨的维特尔斯巴赫家族在进行巴伐利亚继承权战争后，于1779年将巴伐利亚及普法尔茨合并。1806年建立巴伐利亚王国，成为王国统治家族，直至1918年。瑞典国王查理十世也出自该家族。

维丁家族

德意志贵族世家，欧洲主要王室之一。曾统治过萨克森、图林根、波兰、英国、比利时、葡萄牙和保加利亚。起源于萨勒河畔哈勒附近的维丁（Wettin）城堡。10世纪开始显赫，积极向东侵略斯拉夫人地区，扩展萨克森和卢日茨的领土。1089年获得迈森边区（马克），1264年又成为图林根藩侯，1423年迈森藩侯弗里德里希一世（好战者）被授予萨克森领地，1425年成为萨克森选侯，其领地成为新的萨克森选侯国。该家族多次分割领地，最重要的是1485年分为埃内斯特系和阿尔伯特系两支，前者取得萨克森和图林根领地，并继承萨克森选侯称号；后者分得迈森边区，称萨克森公爵。德意志宗教改革运动中，维丁家族接受新教，萨克森选侯成为新教诸侯的领导人。1547年施马尔卡尔登战争中新教诸侯失败，埃内斯特系失去萨克森选侯地位和大部分领地，转给阿尔伯特系，后者的领地成为今萨克森州的基础。阿尔伯特系的萨克森选侯曾担任过波兰国王，1806年后为萨克森国王。埃内斯特系在图林根的领地后分为几个公国，其中从统治萨克森-科堡-哥达公国的家族成员中产生比利时王室（第一位国王是利奥波德一世），英国温莎王朝（女王伊丽莎白一世丈夫阿尔伯特的后代），并统治过葡萄牙（女王玛丽亚二世丈夫费尔南多二世的后代）和保加利亚（1887—1946）。

卜尼法斯　（约675—754）

Boniface，〔拉〕Bonifatius

英格兰传教士。生于英国德文郡的柯顿，出身于威塞克斯贵族家庭。原名温弗里德（Winfrid，Wynfrith）。早年曾在温切斯特附近的一所本笃会修道院中受教育。约公元710年受神职，在坎特伯雷大主教处供职。716年赴德意志北部（弗里西亚）传教，遭当地公爵赖德鲍（Radbod，？—719）反对，失望而归。718年随盎格鲁-撒克逊人一朝圣团到罗马，受教皇格列高利二世的派遣到莱茵河以东地区传教，改名卜尼法斯。次年赖德鲍去世，与当地的教士一起传教。722年前往罗马接受主教职务。在黑森建立第一座本笃会修道院。此后十余年在法兰克王国宫相查理·马特支持下，在黑森、图林根、巴伐利亚等地传教。732年任德意志都主教。735年以后在巴伐利亚建立教会。738年任教皇格列高利三世驻德意志代表，建立新教区。745年由教皇扎迦利提升为美因茨大主教兼德意志总主教。751年为夺取王位的丕平（矮子）加冕为法兰克国王。曾在巴伐利亚公国设置八个主教区，著名的有维尔茨堡和埃希斯塔特，并建赖兴瑙、富尔达等修道院。754年卸去大主教职，返回弗里西亚，在多克姆（Dokkum，今属荷兰）被一异教徒刺杀。有“德意志人的使徒”之称。

赫拉班·莫鲁斯　（约780—856）

Hrabanus Maurus或Rabanus Maurus

德国基督教神学家、教师。生于美因茨。公元822年当选富尔达修道院院长，曾任皇帝罗退尔一世的政治参议。840年路易（日耳曼人）战胜罗退尔一世军队时，被迫出走，后与路易和解。847年被立为美因茨大主教，致力于传播基督教。842—847年写成的《论事物的性质》（De rerum naturis，又名《论宇宙》），共二十二卷，总结了9世纪以前各门学术的发展。约810年编成《论教士的培养》，主张基督教教士研习文科，其《语法学》对中世纪逻辑学的发展有所贡献。曾对《圣经》进行注释，并主持将2世纪塔提安著《四福音合参》自拉丁文译成德语，并将古萨克森语叙事诗《救主》译成德语，促进了德语和德语文学的发展。因其在德国语言文字发展中的贡献，有“德意志人之师”（Praecepton Germaniae）的美称。

瓦拉弗里特·斯特拉波　（约808—849）

Walafrid Strabo

德意志教士、本笃会修道院院长，神学家、诗人。在富尔达修道院学于赫拉班·莫鲁斯。公元829年任皇帝路易（虔诚者）之子查理（秃头）的教师。838年被任命为赖兴瑙修道院院长。因参与路易（虔诚者）之子间的权力斗争，支持罗退尔一世谋夺帝位，于839年遭路易（日耳曼人）流放。后恢复赖兴瑙修道院院长之职，并受路易（日耳曼人）之遣出使查理（秃头）宫廷。学识渊博，著作甚多，最著名的神学著作《论若干教会习俗的起源与沿革》（约841年）是了解加洛林王朝政务和教会事务的珍贵资料。抒情诗作《园艺之书》描写了二十三种花草，介绍有关它们的神话和基督教传说，并指出其药用价值。

路易（日耳曼人）　（约806—876）

Louis the German，〔德〕Ludwig der Deutsche

东法兰克王国国王（843—876）。加洛林帝国皇帝路易（虔诚者）第三子。公元817年被封予巴伐利亚。830年参与反对其父的叛乱活动。842年与异母弟查理（秃头）发表《斯特拉斯堡誓约》，反对长兄、皇帝罗退尔一世。根据翌年签订的《凡尔登条约》，获莱茵河以东地区（法兰克尼亚、萨克森、士瓦本、巴伐利亚、图林根等地），建立东法兰克王国。曾企图征服其弟查理（秃头）的西法兰克王国，未成，860年签订《科布伦茨条约》，放弃对西法兰克王国的要求。870年8月与查理（秃头）签订《墨尔森条约》，瓜分原属其侄罗退尔二世的洛林王国，获得莱茵河以西领土。还曾干涉大摩拉维亚公国的内政。865年和872年将领地分予三子：卡洛曼获得巴伐利亚和东方马克；路易取得萨克森和法兰克尼亚；查理（胖子）分得阿勒曼尼亚（即士瓦本）。因分配不均，导致诸子叛乱。875年为争夺意大利被查理（秃头）打败。次年死于

法兰克福。

查理(胖子) (839—888)
Charles the Fat,〔德〕Karl der Dike,〔法〕Charles le Gros

加洛林帝国皇帝(881—887,称查理三世)、东法兰克王国国王(882—887)、西法兰克国王(884—887,称查理二世)。东法兰克国王路易(日耳曼人)幼子。公元876年父去世时,与兄卡洛曼、路易共同继承东法兰克王国;本人得到士瓦本地区。880年和882年两位兄长相继病逝后,统治整个东法兰克王国。881年进军罗马,由教皇约翰八世加冕为皇帝。884年西法兰克国王卡洛曼死,子查理(天真汉)年幼,他遂被西法兰克贵族选为西法兰克国王,重新统一加洛林帝国。后三度出征意大利,但未能取得对意的控制权。886年击退诺曼人(维京人)对巴黎的进攻,但因表现软弱,次年被废黜。888年1月死于士瓦本的奈丁根(Neidingen)。

阿努尔夫(卡林西亚的) (约850—899)
Arnulf of Carinthia,〔德〕Arnulf von Kärnten

加洛林帝国皇帝(896—899)、东法兰克王国国王(887—899)。东法兰克国王路易(日耳曼人)长子卡洛曼的非婚生子。从父(为巴伐利亚国王)获得卡林西亚。公元887年,东法兰克贵族因不满其叔查理(胖子)的软弱,宣布废黜查理,拥立他为国王。曾一度为西法兰克国王厄德的附庸。891年在卢万附近打败诺曼人。次年封其子为洛林国王。894年与大摩拉维亚人签订和约。895年应教皇福尔摩赛(Formosus,891—896年在位)之请,率军入意大利,驱逐斯波莱托公爵出罗马。896年在罗马被教皇加冕为皇帝。两星期后,率军远征南意大利。后因病返回德意志,此时德意志正遭摩拉维亚人和马扎尔人的入侵。899年12月死于雷根斯堡。死前迫使贵族承认其四岁的儿子路易四世(孩子)为王。

路易四世(孩子) (893—911)
Louis Ⅳ the Child,〔德〕Ludwig Ⅳ das Kind

东法兰克王国加洛林王朝末代国王(900—911)。东法兰克国王阿努尔夫(卡林西亚的)之子。生于巴伐利亚的厄廷根(Ottingen)。年幼即位,由美因茨大主教哈托(Hatto)执掌大权。在位期间,王国屡遭马扎尔人的入侵,并受到诺曼人和斯拉夫人的威胁。四大原始公国(法兰克尼亚、萨克森、巴伐利亚、士瓦本)统治者的势力增强。

康拉德一世 (?—918)
Conrad Ⅰ,〔德〕Konrad Ⅰ

东法兰克王国国王(911—918)。东法兰克王国加洛林王朝国王阿努尔夫(卡林西亚的)外孙,继父为法兰克尼亚公爵。加洛林王朝最后一位国王路易四世(孩子)死后,公元911年11月10日在福希海姆被选为国王。因实力弱小,地位不稳,常遭丹麦人、斯拉夫和马扎尔人的入侵。其统治范围从未扩展到洛林、萨克森、巴伐利亚和士瓦本等地。去世前推举其对手、萨克森公爵亨利(捕鸟者)为他的继承人。

亨利一世(捕鸟者) (约876—936)
Henry Ⅰ the Fowler,〔德〕Heinrich Ⅰ der Vogler

德意志王国国王(919—936)。萨克森王朝创建者。柳多尔夫家族的萨克森公爵奥托之子。公元909年与威斯特伐利亚伯爵迪特里希(Dietrich)女儿玛蒂尔达结婚,生子奥托(即奥托一世)。912年继承公爵位。912—915年与国王康拉德一世作战。但918年康拉德一世临终前推举他为王位继承人。次年5月,被萨克森和法兰克尼亚两公国的贵族选为国王,而另两个公国士瓦本和巴伐利亚则表示反对。传说当报信人告知他当选国王时,他正在张网捕鸟,故得绰号为"捕鸟者"。919年和921年打败士瓦本和巴伐利亚,迫使它们加入德意志王国,但授予其公爵以广泛自治权。925年兼并洛林(911年后一度归属西法兰克王国)。924年马扎尔人入侵,在同意纳贡之后,与之达成停战九年(924—933)的协定。在此期间,向东扩张,侵占拉巴河沿岸斯拉夫人居住的波罗的海沿岸和易北河下游地区,沿边界修筑城堡;928年击败文德人,占领他们的主要城市布拉尼博尔(勃兰登堡)。933年3月在里亚德(Riade)打败马扎尔人,占领多瑙河中游地区。翌年,从丹麦人手中夺取石勒苏益格。936年7月死于萨克森的梅姆勒本(Memlebin)。

奥托一世 (912—973)
Otto Ⅰ the Great,〔德〕Otto Ⅰ der Grosse

习称奥托大帝。德意志王国国王(936—961)、神圣罗马帝国皇帝(962—973)。德意志萨克森王朝创建人亨利一世(捕鸟者)之子。公元930年与英王爱德华(年长者)之女埃迪特(Edith)结婚。936年8月在亚琛被选为德意志国王,并由美因茨和科隆大主教加冕登位。在位初期,依靠教会封建主,给予特恩权,与不忠顺的世俗封建主进行斗争。平息法兰克尼亚、巴伐利亚及异母兄弟坦克马尔(Thankmar)、弟弟亨利的反抗。951年,为支持意大利国王罗退尔的遗孀阿德莱德(Adelaide)反对贝伦加尔二世,率军入意大利。打败贝伦加尔二世之后,接受伦巴德(意大利)国王称号,并与阿德莱德结婚;将贝伦加尔二世割让的维罗纳、弗留利、伊斯特拉等边区并入巴伐利亚公国。953—955年镇压其子、士瓦本公爵柳多尔夫和女婿、洛林公爵康拉德等人的叛乱。955年在莱希菲尔德战役中打败马扎尔人。961年帮助被驱逐的罗马教皇约翰十二世复位。962年2月2日约翰十二世在罗马圣彼得大教堂为之加冕,称"罗马人的皇帝"。十一天后,与教皇缔结"奥托特权"协定,确定并扩大了教皇的世俗权力,但同时要求教皇宣誓效忠皇帝。后将不驯服的约翰十二世推翻,先后扶立利奥八世和约翰十三世为教皇。965年约翰十三世被罗马人赶走后,于翌年再次出兵意大利,使之复位,从而使教皇长期屈从于德意志君主。在东方竭力向斯拉夫人居住地扩张,推行德意志化和基督教化,建立迈森等边区和马格德堡大主教区。973年3月23日在奎德林堡(Quedlinburg)召开宫廷大会。几星期之后,死于萨克森的梅姆勒本(Memlebin)。

阿德莱德 (931—999)
Adelaide,〔德〕Adelheld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奥托一世的皇后。勃艮第国王鲁道夫二世之女。公元947年嫁给意大利国王罗退尔。950年罗退尔死后,遭继承人贝伦加尔二世的迫害而逃亡。951年,德意志国王奥托一世应其请求出兵意大利,夺得意大利王位,同年12月与她结婚。962年与奥托一世一起在罗马由教皇约翰十二世加冕为皇帝和皇后。子奥托二世在位(973—983)初期,有较大影响。后媳妇泰奥菲诺势大,978年回勃艮第宫廷。983年奥托二世死,孙奥托三世继位,她为其治理意大利,985—991年住在伦巴第。991年泰奥菲诺死后返德意志,任孙奥托三世的摄政(991—994)。晚年,在阿尔萨斯的塞尔茨(Seltz,今属法国)兴建一座本

笃会修道院。死于塞尔茨。

柳多尔夫 (930—957)
Ludolf,〔德〕Liudolf

德意志士瓦本公爵。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奥托一世之子。公元 950 年被封为公爵。952 年因其父再婚而感到自己的继承权受到威胁,遂与洛林公爵康拉德和美因茨大主教弗里德里希在德意志发动叛乱。953—955 年盘踞雷根斯堡。后因康拉德与弗里德里希反正,也随即投降,与父和解。

奥托二世 (955—983)
Otto Ⅱ

德意志国王(961—983)、神圣罗马帝国皇帝(967—983)。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奥托一世和阿德莱德之子。公元 961 年与父共为德意志国王、967 年起共为皇帝(961 年举行国王加冕礼,967 年举行皇帝加冕礼)。973 年父死后成为唯一统治者。978 年平息堂兄弟、巴伐利亚公爵亨利二世(好争吵者)的反叛,将卡林西亚和东方马克(奥地利)从巴伐利亚分出赐给巴奔贝格家族(976 年)。978 年将西法兰克王国军队赶出洛林,并一度包围巴黎。两年后,双方签订和约,西法兰克国王罗退尔二世被迫放弃对洛林的权利。979 年使波希米亚和波兰屈服。981 年入侵作为其妻、拜占庭公主泰奥菲诺(Theophano)嫁妆的南意大利,但受到拜占庭人和阿拉伯人的抵抗,982 年在卡拉布里亚的科特伦战败,这次惨败亦促使丹麦人以及斯拉夫-柳蒂奇人奋起反抗。983 年在维罗纳召开帝国会议,使其幼子奥托三世被推为德意志国王。同年 12 月死于罗马,由皇后泰奥菲诺任幼子的摄政。

奥托三世 (980—1002)
Otto Ⅲ

德意志国王(983—1002)、神圣罗马帝国皇帝(996—1002)。奥托二世之子。公元 963 年 6 月被选为德意志国王,12 月在亚琛加冕。不久父去世,又继承帝位,由母泰奥菲诺(Theophano)摄政。991 年母去世,由祖母阿德莱德摄政。994 年亲政。企图实现恢复以罗马为中心的“世界帝国”的空想计划,两度出兵意大利,自 996 年起几乎经常留在意大利。立格列高利五世为教皇,999 年后者死后,在他支持下,他的老师、著名的克吕尼改革拥护者、法国神学家吉贝尔成为罗马教皇(西尔维斯特二世)。1000 年在格涅兹诺建立波兰大主教区。次年罗马市民起义,迫使奥托三世逃离罗马,1002 年 1 月死于意大利维泰博附近的帕泰尔诺。被认为是当时最有学问的人,有“世界的奇迹”之称。

亨利二世 (973—1024)
Henry Ⅱ,〔德〕Heinrich Ⅱ

德意志国王(1002—1024)、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014—1024)。生于巴伐利亚的阿巴赫,德意志国王亨利一世(捕鸟者)之曾孙,巴伐利亚公爵亨利二世(好争吵者)之子。早年就读于希尔德斯海姆教会学校。公元 995 年继其父为巴伐利亚公爵。1002 年其堂兄弟奥托三世去世时,被选为国王。通过向主教封赐土地以培植统治基础,树立王权对教权的优势地位。1007 年设立班贝格主教区,使之迅速成为学术和宗教文化中心。数度发动对波兰的战争,并于 1004 年和 1013 年两度领兵入侵意大利。1004 年 5 月获胜后被拥立为意大利国王。1014 年 2 月镇压伦巴第的独立运动后加冕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021 年应教皇之邀入意大利驱逐拜占庭人,但未成功。1024 年死于普鲁士的格洛纳,萨克森王朝终结。

康拉德二世 (约 990—1039)
Conrad Ⅱ,〔德〕Konrad Ⅱ

德意志国王(1024—1039)、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027—1039),德意志萨利安王朝的创建者。施佩耶尔的亨利伯爵之子,其母为皇帝奥托一世后裔。1024 年 9 月 8 日当选德意志国王。即位后,镇压不服其当选的士瓦本公爵恩斯特和洛林人;1026 年又远征意大利,平息帕维亚和腊万纳的反抗。同年,由米兰大主教加冕为意大利国王,次年又在罗马由教皇约翰十九世加冕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沿袭奥托一世的统治方式,利用由国王任命主教和修道院院长的传统,以教会的力量对抗世俗贵族,并批准萨克森习惯法为正式法律。为加强王权,任命家臣和小贵族为行政官员,分封给他们采邑,使之成为小封侯以对抗封建诸侯;1037 在帕维亚曾公布所谓的“封地法”,使小贵族世袭封地合法化。在稳定国内局势后,开始向东扩展,1032 年将波兰人赶到奥德河以东,夺取上卢日茨。1035 年又控制了波希米亚。此外,根据 1006 年勃艮第王国国王鲁道夫三世与皇帝亨利二世的条约在 1032 年还兼领了勃艮第王国(即阿尔勒王国)。1036 年第二次远征意大利。1039 年 6 月 4 日死于乌得勒支。

亨利三世 (1017—1056)
Henry Ⅲ,〔德〕Heinrich Ⅲ

德意志国王(1039—1056)、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046—1056)。生于尼德兰的奥斯特贝克,皇帝康拉德二世之子。1039 年继承王位,继续其父政策,依靠家臣和骑士阶层进行统治。积极向东方扩张,于 1041 年和 1044 年分别迫使捷克公国和匈牙利王国臣服。1046 年在罗马宗教会议上,按其意图选举班贝格主教为教皇克雷芒二世,并由其加冕为皇帝。此后又多次废立教皇。支持克吕尼派宗教改革,主张清除腐败、纯洁教会,使教会成为君主的支持力量。在国内遭上洛林公爵戈弗雷、巴伐利亚公爵康拉德等的反对,帝国趋于分裂,并先后失去对德意志东北部、匈牙利、意大利南部和洛林的控制。死于哈茨山的博德费尔德城堡。

亨利四世 (1050—1106)
Henry Ⅳ,〔德〕Heinrich Ⅳ

德意志国王(1056—1087)、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084—1106)。生于戈斯拉尔(Goslar),亨利三世之子。六岁继承王位,由母阿格内斯(Agnes)摄政。1062 年被科隆大主教安诺(Anno)绑架,国内政局纷乱,派系斗争激烈。1065 年亲政,因实行抑制诸侯、重树王权和收回幼年被侵削的领地的政策而引发多起叛乱,直到 1074 年镇压萨克森叛乱后,王权才初步得到巩固。随即与教皇争夺主教叙任权,反对教皇格列高利七世有关禁止世俗统治者任命教职的主张,1076 年 2 月格列高利七世施以报复,宣布废黜亨利并开除其教籍。9 月他召开沃尔姆斯宗教会议废黜教皇。10 月国内贵族又发动叛乱,在特里布尔会议上决定如果亨利四世在一年内不能设法消除教皇的绝罚,就将剥夺其帝位。他只得于 1077 年 1 月赴意大利北部卡诺莎城堡赤足披毡向教皇请罪(史称“卡诺莎事件”),教俗之争暂告缓和。1080 年,通过一场内战,杀死 1077 年由诸侯选出并得到格列高利七世承认的皇帝、士瓦本公爵鲁道夫。同年,再次遭格列高利七世的废黜和开除教籍。1081 年出兵意大利,1084 年占领罗马,迫使格列高利七世逃亡,避居圣安吉洛城堡。他立腊万纳大主教威伯特为教皇(敌对教皇),称克雷芒三世,并由其主持加冕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084

年)。1087年立子康拉德为德意志国王。1090年再次出征意大利。因康拉德发动叛乱(1093年),至1097年同威尔夫家族和解后,他才得以从意大利回到德国,废康拉德王位。次年5月诸侯选其次子亨利为德意志国王,称亨利五世。因亨利五世背叛,于1105年12月被捕入狱,被迫宣布逊位。后逃脱,并于1106年3月在维塞击败亨利五世。同年8月突然病逝于列日。

亨利五世 (1086—1125)
Henry Ⅴ,〔德〕Heinrich Ⅴ

德意志国王(1098—1125)、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106—1125)。亨利四世之子。1097年,其兄、德意志国王康拉德发动叛乱被废黜。次年他被选为德意志国王。在主张与教皇妥协的贵族和教皇支持下,1104年曾发动叛乱,迫父宣布逊位(1105年)。执政后,为同教皇争夺主教叙任权,1111年出兵意大利,打败曾支持过他的教皇帕斯夏二世,双方签订条约,依约主教必须把帝国采邑和特权归还给国王,而国王必须放弃主教叙任权。这一条约引起德意志主教们的反对,他囚禁帕斯夏二世,迫使他举行加冕礼和让步;但教皇获释后就宣布这一切无效(1112年)。他实行依靠给予特权的家臣和城市的帮助以巩固王权的政策,引起萨克森和德国北部其他诸侯的暴乱(1114年)。1115年2月11日,他们在韦利费斯霍利茨附近取得胜利。翌年亨利五世再次越过阿尔卑斯山,以封主身份夺取已故的托斯卡纳女公爵玛蒂尔达的领地。1118年,帕斯夏二世死后,扶立敌对教皇,遭教皇杰拉斯二世(Gelasius Ⅱ,1118—1119年在位)绝罚。1122年9月23日,与新教皇卡利克斯特二世签订《沃尔姆斯宗教协定》,使主教叙任权之争暂告妥协。1125年5月死于尼德兰的奈梅亨。因无子女,法兰克尼亚王朝告终。遗孀玛蒂尔达(英国诺曼王朝国王亨利一世之女)后与法国安茹伯爵若弗罗瓦四世结婚,他们的儿子即1154年开创英国安茹(金雀花)王朝的亨利二世。

罗退尔二世 (1075—1137)
Lothair Ⅱ,〔德〕Lothar Ⅱ

德意志国王(1125—1137)、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133—1137)。或称罗退尔三世(以法兰克国王罗退尔二世〔855—869〕计算)。苏普林堡(Supplinburg)伯爵格布哈德(Gebhard)之子。出生数日,父即在一次战役中阵亡,继承萨克森境内黑尔姆施塔特(Helmstadt)周围大片领地。1100年,与诺德海姆(Nordheim)、不伦瑞克的女继承人丽兴察(Richenza)结婚,逐渐成为萨克森最有权势的贵族。因支持亨利五世反对其父亨利四世有功,于1106年被亨利五世封为萨克森公爵。不久两人发生冲突。1125年亨利五世死,被选为德意志国王。1132—1133年进兵意大利。1133年加冕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在位期间,扩张势力,迫使丹麦国王埃里克二世臣服;将基督教传播到易北河以东地区。1134年把北方边区(斯拉夫人中哈维尔人和柳蒂奇人的土地)送给阿尔布雷希特(熊)为采邑。1136年,再次进兵意大利,将西西里国王罗吉尔二世的军队赶出意大利南部。返师途中死于布赖滕旺(Breitenwang,今属奥地利)。当霍亨斯陶芬家族首领康拉德被贵族推为皇帝(称康拉德三世)时,遭其婿、威尔夫家族的亨利(傲慢者)的反对,结果酿成一场内战。

康拉德三世 (1093—1152)
Conrad Ⅲ,〔德〕Konrad Ⅲ

德意志国王(1138—1152),霍亨斯陶芬王朝创立者。父为士瓦本公爵腓特烈一世,外祖父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1115年由舅父亨利五世封为法兰克尼亚公爵。次年,与兄士瓦本公爵腓特烈二世一起被指定为德意志摄政。1125年因不满诸侯推举萨克森公爵罗退尔为德意志国王(称罗退尔二世),发动叛乱,1127年12月在纽伦堡被选为僭王。1128年加冕为意大利国王。1135年与罗退尔二世媾和。1137年12月罗退尔二世死,次年他被选为德意志国王,又遭罗退尔二世的女婿、萨克森和巴伐利亚公爵亨利(傲慢者)的抵制,结果酿成一场内战。宣布剥夺亨利(傲慢者)的领地,将萨克森封给阿尔布雷希特(熊),将巴伐利亚封给奥地利的利奥波德(1139年)。1147年与法王路易七世一起参加第二次十字军东侵,失败而归。1149年回国后又镇压了威尔夫家族的反抗。死于巴伐利亚的班贝格,死前未让其幼子腓特烈继位,而指定侄子腓特烈即腓特烈一世(红胡子)为继承人。

阿尔布雷希特一世(熊) (约1100—1170)
Albert Ⅰ the Bear,〔德〕Albrecht Ⅰ der Bär

德意志第一位勃兰登堡藩侯,勃兰登堡侯国阿斯卡尼家族创建人。出身于阿斯卡尼家族。巴伦施泰特(Ballenstedt)伯爵奥托(富有者)之子。1123年继承其父爵位,领有哈茨山脉和易北河中游之间的萨克森领地。因在意大利效劳于皇帝罗退尔二世之功,于1134年获北方边区(马克)(易北河与哈弗尔河汇合处以东)。1138年德意志国王康拉德三世宣布将从威尔夫家族亨利(傲慢者)手中剥夺的萨克森公国交给他。后被亨利(傲慢者)逐出萨克森。1142年与亨利(傲慢者)之子亨利(狮子)和解,放弃萨克森公国,但获得德意志中部比隆家族的领地。后主要向东扩张,将德意志西部和尼德兰地区的农民移居到易北河以东地区。1147年与亨利(狮子)一起率十字军进攻拉巴河沿岸斯拉夫人。1157年侵占布拉尼博尔(勃兰登堡),被封为勃兰登堡藩侯(边疆伯)。1162年起参加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红胡子)对意大利的远征。1169年所辖领地在六个儿子中间分割。次年11月死于巴伦施泰特。

亨利(傲慢者) (约1108—1139)
Henry the Proud,〔德〕Heinrich der Stolze

巴伐利亚公爵(1126—1139)、萨克森公爵(1137—1139)。威尔夫家族重要成员,巴伐利亚公爵威尔夫四世之孙,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罗退尔二世女婿。1126年继巴伐利亚公爵位。财富丰盈,势力强大。支持罗退尔二世与反对国王的封建诸侯作斗争并参加远征意大利,获得托斯卡纳。1137年12月罗退尔二世死,又获萨克森公国的继承权。谋取王位,当1138年霍亨斯陶芬家族的康拉德被贵族选为德意志国王(称康拉德三世)时,即公开对抗,康拉德三世宣布剥夺其领地巴伐利亚和萨克森,结果酿成一场内战。后将阿尔布雷希特(熊)逐出萨克森,在夺回巴伐利亚的战争中突然去世。对霍亨斯陶芬家族的斗争由其子亨利(狮子)继续进行。

腓特烈一世(红胡子) (约1123—1190)
Frederick Ⅰ Barbarossa,〔德〕Friedrich Ⅰ Barbarossa

德意志国王(1152—1190)、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155—1190)。生于魏布林根,父为霍亨斯陶芬家族的士瓦本公爵腓特烈二世,母属威尔夫家族。1147年继父为士瓦本公爵。1152年其叔父、德意志国王康拉德三世去世前,指定他为继承人,以缓和霍亨斯陶芬家族与威尔夫家族争夺王位的斗争。1154年进军意

大利，次年逮捕罗马城市政权（罗马共和国）领导人阿尔诺德（布雷西亚的），并由教皇阿德里安四世加冕为皇帝。1156 年改变支持教皇的立场，于 1158 年领军进入意大利北部，在隆加利亚帝国会议上宣布对伦巴第诸城享有主权，并把各城市置于皇帝钦定的市长（podesta）统治之下，迫使伦巴第诸城臣服。次年，米兰在教皇亚历山大三世的鼓动下率伦巴第诸城市起兵反抗。为此，他不承认亚历山大三世为教皇，而支持敌对教皇维克托四世。1162 年摧毁米兰。1167 年伦巴第城市结成同盟，并于 1176 年在莱尼亚诺战役中击败皇帝军队。次年他承认亚历山大三世为教皇并与伦巴第城市同盟达成六年停战协定，1183 年签订《康斯坦茨和约》。在德意志实行抑制大封建诸侯的政策，1156 年将巴伐利亚公国授予威尔夫家族的萨克森公爵亨利（狮子），但将奥地利从巴伐利亚中分出升为公国，以抗衡之。1180 年以亨利（狮子）拒不参加意大利远征为名，剥夺其萨克森和巴伐利亚领地，从而确立对神圣罗马帝国属地的统治权，以及王权高于诸侯权的地位。但这些被没收的领地并没有并入国王的领地，而是分给了其他公爵（从此在德意志成为一种封地习惯，就是被没收的公爵封地只能短期保留在国王手中）。1186 年安排其子亨利与西西里王国的女继承人康斯坦丝结婚，使该王国后成为霍亨斯陶芬家族的领地。曾对波兰、波希米亚和匈牙利进行战争（1156—1173），取得胜利。1189 年率十字军第三次东侵。1190 年 6 月 10 日在横渡萨勒夫河（Saleph，今土耳其境内的塔克河）时失足溺死。

亨利（狮子） （约 1129—1195）

Henry the Lion，〔德〕Heinrich der Löwe

萨克森公爵（1142—1180）、巴伐利亚公爵（1156—1180），威尔夫家族重要成员。萨克森、巴伐利亚公爵亨利（傲慢者）之子。1142 年和 1156 年先后取得萨克森和巴伐利亚公爵之位。致力于向东方扩张，1147 年起同阿尔布雷希特（熊）一起领导十字军远征斯拉夫人，历时二十余年，击败奥波德里特人（Obotrites）。重建马格德堡大主教区和奥尔登堡大主教区。1157 年建慕尼黑。重视并奖励工商业的发展。1158 年占领并重建吕贝克，允许它享有广泛的地方自治权，用免除捐税的办法吸引外国商人到吕贝克贸易，还着手剿灭波罗的海海盗。1168 年与英王亨利二世之女玛蒂尔达结婚。曾支持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红胡子）对意大利的远征。后因腓特烈一世拒绝赐予戈斯拉尔（Goslar）而背约，从而导致帝国军队在莱尼亚诺战役（1176 年 5 月）中的惨败。1180 年腓特烈一世剥夺其领地，只剩下不伦瑞克和吕讷堡，萨克森公国被分赐给几个诸侯，巴伐利亚公国被赐给皇帝的同盟者、维特尔斯巴赫家族的奥托六世。后流亡英国数年，腓特烈一世死后回德意志，继续反对霍亨斯陶芬家族的活动，死前与亨利六世言和。1195 年 8 月死于不伦瑞克。子奥托于 1198 年被选为德意志国王，称奥托四世，1209 年又成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赖纳尔德（达瑟尔的） （约 1118—1167）

Rainald of Dassel，〔德〕Rainald von Dassel

德意志科隆大主教（1159—1167）。萨克森-伯爵之子。曾在希尔德斯海姆和巴黎求学。1153 年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红胡子）派驻罗马教廷使团成员，1156 年 5 月任帝国文秘大臣。1158—1164 年几次率兵进入意大利，代表腓特烈一世与各城市进行谈判。1159 年被选为科隆大主教。认为教皇应臣属于德意志皇帝，同理法国主教应对法国国王负责。因此，他承认维克托四世和帕斯夏三世这两位由腓特烈一世任命的教皇（敌对教皇）。1167 年参加腓特烈一世远征意大利的战争，8 月在罗马染病身亡。

亨利六世 （1165—1197）

Henry Ⅵ，〔德〕Heinrich Ⅵ

德意志国王（1169—1197）、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191—1197）。生于奈梅亨（今属荷兰），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红胡子）之子。1169 年在亚琛加冕为德意志国王。1186 年与西西里王国女继承人康斯坦丝结婚。1189 年当父率军参加第三次十字军东侵时，代之统治帝国和德意志。当得知西西里人选举坦克雷德（Tancred）接替一年前去世的西西里国王威廉二世后，遂发兵意大利。1191 年 4 月 15 日，在罗马加冕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但未能攻下那不勒斯。回德意志后与诸侯关系更为紧张。1193 年 2 月奥地利公爵利奥波德五世将所俘的英国国王理查一世（狮心王）转交给他，他迫使英格兰交纳 10 万银马克的赎金。因理查一世与敌对派、威尔夫家族的亨利（狮子）为表亲，又迫使亨利（狮子）臣服后才开释理查。1194 年坦克雷德去世后又进军西西里。翌年 12 月 25 日在巴勒莫加冕为西西里国王。随后向德意志诸侯提议将国王选举制改为继承制，遭强烈反对。1197 年 9 月 28 日因患疟疾暴卒于西西里的墨西拿。

奥托四世（不伦瑞克的） （约 1175—1218）

Otto Ⅳ of Brunswick，〔德〕Otto Ⅳ von Braunschweig

德意志国王（1198—1215）、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209—1215）。威尔夫家族重要成员。萨克森、巴伐利亚公爵亨利（狮子）之子。由舅父、英王理查一世（狮心王）抚养成人。1190 年被封为约克伯爵，1196 年又被封为普瓦图伯爵和阿基坦公爵。在英王支持下，与霍亨斯陶芬家族进行斗争。1198 年被科隆大主教阿道夫等选为对立的德意志国王，与腓特烈一世（红胡子）之子、士瓦本公爵、德意志国王腓力相对抗。1208 年腓力死后成为唯一的德意志国王。在对教皇作出重大让步后，1209 年 10 月在罗马由教皇英诺森三世加冕为皇帝。后因率军入侵意大利，企图夺取托斯卡纳，造成与教皇不和，1210 年英诺森三世宣布开除其教籍，并于 1212 年另立腓特烈二世为德意志国王与之对抗。1212 年返回德意志。为取得霍亨斯陶芬家族的支持，与腓力的女儿贝娅特丽克斯（Beatrix）结婚。为支持另一舅父、英王约翰（无地王）对法作战，率军参加 1214 年的布汶战役，被打败后失去权势。次年被废黜，后返回威尔夫家族世袭领地不伦瑞克。1218 年 5 月死于哈尔茨堡。

腓特烈二世 （1194—1250）

Frederick Ⅱ，〔德〕Friedrich Ⅱ

德意志国王（1212—1237）、西西里国王（1198—1250）、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220—1245）。生于意大利的耶西，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红胡子）之孙，亨利六世和西西里王国女继承人康斯坦丝之子。父死后，1198 年加冕为西西里国王，数月后母去世，由教皇英诺森三世任监护人。1211 年在英诺森三世帮助下，当选德意志国王，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威尔夫家族的奥托四世对抗。次年加冕，支持英诺森三世与奥托四世斗争，后者于 1215 年被废黜后，成为唯一的德意志国王。因执著于意大利事务，于 1220 年使其子亨利当选为德意志国王（称亨利七世）后，去意大利。同年底，

在罗马加冕为皇帝。在西西里王国建立中央集权统治，确立王权高于教权的地位；提倡学术，于 1224 年创办那不勒斯大学；1231 年颁布具有开明君主制度性质的《梅尔菲宪法》。因染指伦巴第，与罗马教皇发生冲突，1227 年被教皇格列高利九世开除教籍。1228—1229 年领导第六次十字军东侵，在耶路撒冷自行加冕为耶路撒冷国王。1230 年与教皇媾和，恢复教籍。1235 年赶回德意志将反叛的亨利七世废黜。1237 年使另一子康拉德成为德意志国王，称康拉德四世。后与教皇冲突又起，在伦巴第屡遭败绩，于 1239 年再次被革除教籍。1245 年被教皇英诺森四世废黜。此后与教皇及意大利北部诸城战事不断，1250 年 12 月 13 日猝死于阿普利亚的菲奥伦蒂诺城堡。因疏于对德意志的统治，皇权在德遭到很大削弱。

威廉（荷兰的）　　(1227—1256)
William of Holland,〔德〕Wilhelm von Holland

德意志国王（1247—1256）。1234 年继其父为荷兰伯爵（称威廉二世）。1247 年在教皇英诺森四世支持下当选为德意志国王，与另一德意志国王腓特烈二世之子康拉德四世对立。初仅得少数德意志诸侯拥戴，1251 年康拉德四世去意大利后，得到一些大诸侯的支持。在荷兰伯爵任内促进了代尔夫特、米德尔堡及阿尔克马尔等城市的发展，使其成为贸易中心。试图获得对弗里西亚人的统治权，但在战争中被杀。

康拉德四世　　(1228—1254)
Conrad Ⅳ,〔德〕Konrad Ⅳ

德意志国王（1237—1251）、西西里国王（1251—1254）、耶路撒冷国王（1250—1254）。生于意大利的安德里亚，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二世之子。1235年封士瓦本公爵。1237 年被选为德意志国王，取代其异母兄亨利七世。因其父与教皇争斗，1245 年被教皇英诺森四世宣布废黜，教皇另立图林根方伯亨利·拉斯佩（1246—1247）、荷兰伯爵威廉（荷兰的）（1247—1256）为对立国王。1250 年腓特烈二世去世后，因教皇党支持的威廉（荷兰的）反对，未能继承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之位。翌年被迫离开德意志，到西西里继承其父留下的西西里王位。1253 年攻陷那不勒斯，巩固了统治。次年 5 月 21 日死于意大利的拉韦洛。

康拉丁　　(1252—1268)
Conradin,〔德〕Konradin,〔意〕Conradino

又称康拉德五世（Konrad Ⅴ）。德意志霍亨斯陶芬王朝的末代君主、士瓦本公爵。生于沃尔夫施泰因（Wolfstein），德意志国王康拉德四世之子。1254 年父死，因年幼仅为名义上的西西里国王，由叔父曼弗雷德任摄政，1258 年王位为曼弗雷德所夺，他仅继承士瓦本公爵位。1266 年曼弗雷德在贝内文托战役中战死后，出兵与查理一世（安茹的）争夺西西里。1268 年 8 月在塔利亚科佐战役中战败被俘，10 月在那不勒斯被斩首。因年仅十五岁，霍亨斯陶芬王朝绝嗣告终。

13 世纪中期至 16 世纪初的德意志

1256 年 威廉(荷兰的)被杀。

1257 年 英国国王亨利三世之弟、康沃尔伯爵理查和腓特烈一世的曾孙、卡斯蒂利亚国王阿方索十世分别被各自支持的诸侯选为德意志国王,但都未得对方承认。

1273 年 哈布斯堡伯爵鲁道夫被选为德意志国王,称鲁道夫一世,结束大空位时代。

1278 年 鲁道夫一世击败捷克国王普舍美斯·鄂图卡二世,夺得奥地利、施蒂里亚等地。

1282 年 鲁道夫一世将奥地利、施蒂里亚分给其子,开始哈布斯堡家族在奥地利的统治。

1291 年 鲁道夫一世卒。瑞士永久同盟成立,反对哈布斯堡王朝统治。

1292 年 拿骚伯爵阿道夫当选德意志国王。

1298 年 德意志诸侯选举鲁道夫一世之子、奥地利和施蒂里亚公爵阿尔伯特一世为德意志国王。阿尔伯特一世在格尔海姆附近击败阿道夫(拿骚的),后者阵亡。

1308 年 阿尔伯特一世被杀,卢森堡伯爵亨利当选德意志国王,称亨利七世,开始卢森堡王朝的统治。

1310 年 亨利七世进军意大利。

1311 年 亨利七世在米兰取得伦巴德王冠。

1312 年 亨利七世进入罗马,加冕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1313 年 亨利七世死于意大利。

1314 年 巴伐利亚公爵、维特尔斯巴赫家族的路易四世当选德意志国王,但另一些诸侯选举哈布斯堡家族的奥地利公爵腓特烈三世为国王。

1315 年 哈布斯堡家族军队在莫尔加滕战役中被瑞士永久同盟军队击败。

1322 年 路易四世(巴伐利亚人)在米尔多夫战役中击败并俘获腓特烈三世。

1338 年 路易四世召开选侯会议,通过决议,由选侯选出的德意志国王无须得到教皇的批准即为皇帝,至此皇帝完全摆脱教皇的控制。

1346 年 教皇宣布废黜路易四世,捷克国王、卢森堡家族的查理当选德意志国王,称查理四世。

1356 年 查理四世颁布《黄金诏书》,正式确认皇帝由七位诸侯(美因茨大主教、科隆大主教、特里尔大主教和捷克国王、勃兰登堡藩侯、萨克森公爵、普法尔茨伯爵)选举产生,他们被称为选帝侯。

1370 年 汉萨同盟迫使丹麦国王签订《施特拉尔松德和约》。

1378 年 查理四世卒,其长子瓦茨拉夫继位,称文策尔一世。

1381 年 士瓦本城市同盟与莱茵城市同盟合并。

1388 年 士瓦本城市同盟被皇帝和诸侯军队击败,次年瓦解。

1400 年 文策尔一世被废,普法尔茨伯爵鲁珀特当选为皇帝。

1410 年 条顿骑士团在格伦瓦尔德战役中被波兰和立陶宛联军击败。

1411 年 文策尔一世之弟、匈牙利国王西吉斯蒙德当选皇帝。

1415 年 霍亨索伦家族法兰克尼亚系的纽伦堡伯爵腓特烈六世被皇帝西吉斯蒙德授予勃兰登堡侯国,改称弗里德里希一世,开始霍亨索伦家族在勃兰登堡侯国的统治。

1437 年 皇帝西吉斯蒙德卒,卢森堡王朝结束。

1438 年 西吉斯蒙德女婿、奥地利哈布斯堡家族的阿尔伯特二世当选为皇帝,并为捷克和匈牙利国王。此后皇位基本在该家族手中。

1466 年 条顿骑士团与波兰签订第二次《托伦和约》,规定东波莫瑞(即西普鲁士)、瓦尔米亚、马林堡等地归属波兰,条顿骑士团保有东普鲁士,但臣属波兰。

1474 年 神圣罗马帝国被称为"德意志民族的神圣罗马帝国"。

1476 年 汉斯·贝海姆在陶伯尔地区进行反封建宣传,被镇压。

1486 年 柏林成为勃兰登堡侯国首府。

1488 年 士瓦本同盟成立。

1495 年 沃尔姆斯帝国议会召开,试图实行改革,未果。

1499 年 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承认瑞士独立。

大空位时代

Great Interregnum

指神圣罗马帝国皇位悬空的时代(1254—1273)。1250 年霍亨斯陶芬王朝的腓特烈二世去世后,由于教皇党支持的威廉(荷兰的)反对,腓特烈二世之子、德意志国王康拉德四世未能继承神圣罗马帝国皇位。次年康拉德四世远征意大利,夺取其父留下的西西里王位。1254 年康拉德四世死,西西里王位为其异母弟曼弗雷德所据,幼子康拉丁仅成为士瓦本公爵。1266 年曼弗雷德在贝内文托战役中被查理一世(安茹的)所杀。康拉丁亦因反对查理一世失败,于 1268 年 10 月在那不勒斯被斩首。直到 1273 年哈布斯堡伯爵鲁道夫四世被选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称鲁道夫一世)之前,尽管英格兰康沃尔的理查曾被提名为德意志国王、卡斯蒂利亚的阿方索十世曾当选为德意志国王,但都未获正式承认,神圣罗马帝国的皇位实际上是悬空的。

哈布斯堡家族

神圣罗马帝国皇族,欧洲主要统治家族之一。源于瑞士北部哈布斯堡(Habichtsburg,意为"鹰之堡垒")。11 世纪斯特拉斯堡主教维尔纳(Werner,? —1096)获得哈布斯堡(Habsburg)伯爵称号,称维尔纳一世,为家族之始。1254—

1273 是神圣罗马帝国大空位时代。由于哈布斯堡家族势力弱小，因而伯爵阿尔布雷希特四世之子鲁道夫四世被神圣罗马帝国各大诸侯推选为德意志国王，称鲁道夫一世(1273—1291)。鲁道夫一世即位后，竭力扩大本家族的世袭领地。1278 年打败捷克国王普舍美斯·鄂图卡二世，占领奥地利、施蒂里亚等地。此后奥地利成为哈布斯堡家族最重要的世袭领地。自鲁道夫一世起，哈布斯堡家族长期统治神圣罗马帝国(1273—1291, 1298—1308, 1438—1740, 1745—1806〔哈布斯堡-洛林家族〕)。1477 年家族成员马克西米连(即马克西米连一世)与勃艮第女继承人玛丽(勃艮第的)结婚，从而又将尼德兰等地并入家族领地。1496 年马克西米连一世的儿子腓力(美男子)与西班牙公主胡安娜(费尔南多二世和伊萨贝拉一世之女)结婚，他们的儿子查理在外祖父费尔南多二世去世(1516 年)后又成为西班牙王国国王(称卡洛斯一世)，哈布斯堡家族遂又成为西班牙的统治家族(1516—1700)。它还一度统治葡萄牙(1580—1640)。该家族对尼德兰北方诸省的统治到 1581 年，而对尼德兰南部(奥属尼德兰)的统治直至 1797 年。该家族在近代还统治了奥地利帝国和奥匈帝国。

哈布斯堡王朝

欧洲历史上的重要王朝之一。1254—1273 年是神圣罗马帝国的大空位时代。1273 年哈布斯堡伯爵鲁道夫四世被选为德意志国王(称鲁道夫一世)，为王朝统治之始。王朝长期统治神圣罗马帝国(1273—1291, 1298—1308、1438—1740, 1745—1806)。1516 年，哈布斯堡家族的查理继承卡斯蒂利亚和阿拉贡王位，成为西班牙王国第一位国王，称卡洛斯一世，从而又成为统治西班牙的王朝(1516—1700)并统治两西西里王国，一度还统治了葡萄牙(1580—1640)。它还是近代奥地利帝国(1804—1867)和奥匈帝国(1867—1918)的统治王朝。

卢森堡家族

神圣罗马帝国(1308—1313, 1346—1400, 1410—1437)、捷克(1310—1437)、匈牙利(1387—1437)的统治家族。祖先为卢森堡(Luxemburg)地区的伯爵。最早被提到是在 10 世纪。1308 年伯爵亨利被选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称亨利七世。1310 年其子约翰(卢森堡的)与捷克王位女继承人结婚，成为国王，从而使该家族又兼领捷克。1313 年 8 月，亨利七世死后，家族在神圣罗马帝国的统治暂告中断。1346 年约翰(卢森堡的)之子查理当选德意志国王(称查理四世，1355 年加冕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不久又继父为捷克国王。1378 年他死后，长子瓦茨拉夫继承捷克王位(称瓦茨拉夫四世)和神圣罗马帝国皇位(称文策尔一世)。1387 年查理四世次子西吉斯蒙德因与匈牙利王位女继承人玛丽亚结婚，成为匈牙利国王，使家族又领有匈牙利。1400 年文策尔一世被迫放弃神圣罗马帝国皇位，直至 1410 年西吉斯蒙德才又当选德意志国王(1433 年加冕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437 年 12 月西吉斯蒙德死后，家族在神圣罗马帝国、捷克、匈牙利的统治最后结束。

卢森堡王朝

神圣罗马帝国、捷克、匈牙利的王朝。参见“卢森堡家族”。

黄金诏书

Golden Bull,〔德〕Goldene Bulle,〔拉〕Bulla Aurea

一译《金玺诏书》。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四世颁布的诏书。因使用金玺，故名。诏书由比萨大学法学教授巴托洛和宫廷秘书鲁道夫草拟。1355 年召开纽伦堡帝国会议通过后，由查理四世批准，分两次颁布。1356 年 1 月 10 日颁布前二十三章，同年 12 月 25 日颁布最后八章。诏书确认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由选帝侯会议选举产生，规定了选举程序和加冕仪式。确定有权选举皇帝的选帝侯有七位(美因茨、特里尔、科隆三位大主教，莱茵的普法尔茨伯爵，萨克森公爵，勃兰登堡藩侯，波希米亚国王)，只要候选人获得多数票即可当选，无须教皇批准。诏书还保证选帝侯领地的完整，规定选帝侯所享有的特权，如拥有领地内的矿产、征收通行税和其他赋税、铸造金银钱币等。还规定皇位空缺时由萨克森公爵、普法尔茨伯爵担任摄政。诏书的颁布加剧了德意志政治上的分裂。诏书直至 1806 年神圣罗马帝国灭亡才失效。

霍亨索伦家族

德意志勃兰登堡侯国(1415—1700)、普鲁士王国(1701—1871)、德意志帝国(1871—1918)的统治家族。源于德国西南士瓦本境内的霍亨索伦(Hohenzollern)城堡。第一个在史籍中被提到的先辈是布尔夏德一世(Burchard Ⅰ)，他于 11 世纪时受封为索伦(Zollern)伯爵。约 1170 年康拉德被任命为纽伦堡的城堡主。1192 年其子腓特烈继为纽伦堡城堡主。1227 年他死后，分为两个支系即士瓦本系和法兰克尼亚系，由其两子分别享有霍亨索伦伯爵和纽伦堡城堡主称号。后法兰克尼亚系获得安斯巴赫侯国(1331 年)和库尔姆巴赫侯国(1340 年)，1415 年腓特烈六世因支持西吉斯蒙德当选为德意志国王，被封为勃兰登堡藩侯、选帝侯，建勃兰登堡侯国霍亨索伦王朝，称弗里德里希一世，勃兰登堡遂成为该家族的统治中心。弗里德里希二世在位时(1440—1470)，从条顿骑士团手中获得新马克(诺伊马克)，从皇帝处获得下卢日茨，并以柏林为首府。选侯阿尔布雷希特三世·阿基琉斯在位时(1470—1486)实行长子继承制。其孙阿尔布雷希特(勃兰登堡的)成为条顿骑士团大团长(1511 年)，改信路德宗，将骑士团领地世俗化，建立普鲁士公国(1525 年)。后勃兰登堡侯国也改信新教。1614 年取得克累弗、拉文斯贝格等地，1618 年阿尔布雷希特(勃兰登堡的)后裔绝嗣，普鲁士公国(东普鲁士)遂转入勃兰登堡选侯手中，霍亨索伦家族成为德意志大诸侯之一。弗里德里希·威廉任大选侯时(1640—1688)，领地不断扩大，取得东波美拉尼亚等地。1700 年勃兰登堡选侯弗里德里希三世与奥地利签订密约，答应在反法战争中支持奥地利。翌年由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利奥波德一世授予“普鲁士国王”称号(称弗里德里希一世)，国王称号由 1713 年的《乌得勒支和约》予以承认。但仍领有勃兰登堡选侯的名衔，直至 1806 年神圣罗马帝国灭亡为止。弗里德里希二世(大帝)在位时，发动西里西亚战争，参加瓜分波兰，获得西里西亚和西普鲁士等大片领土。士瓦本系于 1575 年分为三支，分别称“霍亨索伦-赫钦根”(Hohenzollern - Hechingen)、“霍亨索伦-西格马林根”(Hohenzollern-Sigmaringen)和“霍亨索伦-海格尔洛赫”(Hohenzollern-Haigerloch)。1634 年霍亨索伦-海格尔洛赫家族绝嗣，其领地转入西格马林根家族手中。1850 年赫钦根和西格马林根家族均将权利转给普鲁士国王。1866 年西格马林根家族的卡尔被选为罗马尼亚大公(称卡罗尔一世，1881 年起称国王)。1870 年西格马林根家族成员成为西班牙国王候选人一事成为普法战争的导火线。1871 年，普鲁士王国在普法战争中

获胜，统一德意志，建立德意志帝国，直至1918年德国十一月革命中被推翻。1947年霍亨索伦-西格马林根家族在罗马尼亚的统治告终。

霍亨索伦王朝

欧洲历史上的重要王朝之一。由德意志霍亨索伦家族法兰克尼亚支系建立。先后统治过勃兰登堡侯国(1415—1618)、勃兰登堡-普鲁士国(1618—1700)、普鲁士王国(1701—1871)、德意志帝国(1871—1918)。霍亨索伦家族另一支系士瓦本系的分支霍亨索伦-西格马林根家族于1866—1947年统治罗马尼亚公国(1881年起改为王国)。

吕贝克-汉堡协定

德国北部城市吕贝克和汉堡达成的相互保护的协定(1241年)。协定规定：如果任何一方的市民遭到强盗或其他劫掠者的袭击，两个城市将承担同等义务予以抵制。一般被视为汉萨同盟的起源。1259年维斯马和罗斯托克加入。

汉萨
Hansa,〔德〕Hanse

原指在国外的德国商人的基尔特会所(Gildhall,又译“住所”、“公所”)。早在汉萨同盟形成之前，科隆商人与英国之间就有密切的商业关系。他们在伦敦有自己的“住所”。这是用墙垣圈围起来的地区，内有货栈、称量所、宿舍和教堂等。科隆商人的住所受到英王亨利二世的保护。以后，这一权利又扩大到北德城市，如吕贝克、汉堡、维斯比等。故在国外的北德商人，常被称为汉萨人。

汉萨同盟
Hanseatic League,〔德〕Hanse

14—17世纪德国北部及波罗的海沿岸城市结成的商业政治同盟。旨在通过提供互助抵制海盗和从外国统治者手中取得特权以增进贸易。1157年科隆商人从英格兰国王亨利二世处取得特权；在12世纪和13世纪初，吕贝克和其他德国城市取得了波罗的海贸易的控制权，在北欧和西欧贸易中居于统治地位。1241年吕贝克和汉堡达成互助协定，可以认为是同盟的开端。以后陆续有北德和波罗的海沿岸城市加入，最多达一百个以上。同盟最终形成于14世纪。因在国外的北德商人被称为汉萨人，故结成的同盟被称为汉萨同盟。同盟是在神圣罗马帝国皇权衰落和盗匪猖獗之际，为了维护共同的安全和利益而建立的。同盟通常以吕贝克为中心，在伦敦、布鲁日、诺夫哥罗德和卑尔根等城市均设有商站。在14—15世纪的欧洲历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它垄断了北海和波罗的海的贸易。同盟定期召开会议，但没有宪法及永久性的军队和政权机构。为维持其特权地位，对对手采取抵制、禁运、封锁等手段，甚至发动敌对行动，如对丹麦国王瓦尔德马四世即曾采取战争行动。根据《施特拉尔松德和约》(1370年)，同盟迫使他授予其商船自由通过松德海峡的权利。15世纪末至16世纪，由于新航路的开辟，英国、尼德兰及斯堪的纳维亚国家经济的日益发展，同盟开始衰落。1669年最后解体。

斯蒂尔雅德商人
Merchant of the Steelyard

对中世纪后期旅居伦敦的汉萨同盟成员的称谓。1157年德意志商人从希望促进贸易的英王亨利二世处获得广泛特权，斯蒂尔雅德即其驻伦敦的办事处。他们在欧陆和英国之间从事往来贸易，并常向英国国王贷款，有利于英国经济的发展。但他们不受英格兰法律管辖，常引起英国商人的不满。16世纪后期英国对外贸易发展后，斯蒂尔雅德即于1598年被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封闭。

莱茵城市同盟
Rheinish League of Cities,〔德〕Rheinischer Bund

莱茵河地区城市结成的同盟。早在13世纪20年代，在莱茵河中游地区可能已有城市同盟的组织。在1231年的沃尔姆斯帝国会议上，神圣罗马帝国当局曾正式宣布禁止这类组织，但由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与罗马教廷之间冲突激烈，未能采取任何制止行动。大空位时代，1254年莱茵地区美因茨、科隆、沃尔姆斯、斯特拉斯堡和巴塞尔等在沃尔姆斯召开会议，讨论有关和平问题，并建立一个为期十年的“神圣和平同盟”(即莱茵城市同盟)。同盟的宗旨在于促进互相帮助，维护共同和平，规定同盟成员不得向反对同盟与和平的任何人提供食物、装备及其他任何帮助。1381年与士瓦本城市同盟合并。

士瓦本城市同盟
League of Swabian Cities 或 Swabian League,〔德〕Schwabischer Landfriede

神圣罗马帝国士瓦本地区乌尔姆(Ulm)和奥格斯堡等城市为保护贸易和建立和平而结成的同盟。1331年始建，包括有二十二个自由市。1372年被符腾堡伯爵埃伯哈德二世(Eberhard Ⅱ,1344—1394年在位)打败。1376年重建一个新包括有十四个城市的同盟。1381年与莱茵城市同盟合并，后扩大到法兰克尼亚、巴伐利亚等地区。1388年被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诸侯和骑士的联军打败后衰落。翌年解散。

士瓦本同盟
Swabian League,〔德〕Schwabischer Bund

1488—1534年德意志西南部帝国骑士、帝国城市及部分诸侯结成的联盟。1488年2月在士瓦本的埃斯林根城成立。与巴伐利亚公爵相对抗。最大时包括二十六个城市及一些教会和世俗邦国，并得到皇帝的支持。它有正式的宪法，设立法庭，拥有军队。与皇帝联合对抗诸侯，曾将腓特烈三世的儿子即后来的马克西米连一世从尼德兰救出。后又镇压冯·济金根领导的骑士暴动和德国农民战争。1534年在宗教改革运动中因宗教分裂而解散。

帝国改革

15世纪末至16世纪初神圣罗马帝国帝国议会为建立全帝国司法和行政机构，消除诸侯内争而实行的改革措施。1495年在沃尔姆斯帝国会议上，美因茨大主教贝尔托德(亨讷贝格的)提出改革方案。会议决定宣布帝国内的“全国永久和平”(Ewiger Landfriede)，即禁止国内战争，并设立帝国最高法院作为全国性的法院来调解各地方诸侯纠纷，以罗马法作为立法和审判依据。征收帝国捐税即“普遍的芬尼”(Gemeiner Pfennig)，作为维持最高法院的费用。将全帝国划分成六个行政统一体。1500年在奥格斯堡帝国会议上，宣布建立帝国执政府(Reichsregiment)，主要职能是从事外交和财政工作。这些改革并未取得预期的效果，反而巩固了诸侯的权力，削弱了皇权。

帝国最高法院
Imperial Chamber Court,〔德〕Reichskammergericht

神圣罗马帝国的常设最高法院。1495年在沃尔姆斯帝国会议上决定成立。院长由皇帝任命，设立由议会批准的八名贵族和八名法学家组成的委员会作为咨询机构。审判员也由皇帝任命，1521年定为五十名。以罗马法作为立法和审判依据。征收帝国捐税即“普遍的

芬尼”(Gemeiner Pfennig),作为维持最高法院的费用。与之前属于皇帝私人性质的帝国高等法院(Reichshofricht)不同,它是帝国的官方法院,不再随皇帝迁移,有固定的地点,起初在法兰克福,1527 年起在施佩耶尔,1693 年起在韦茨拉尔。1806 年随帝国的告终而结束。

帝国行政统一体

Imperial Circle ,〔德〕Reichskreis

15 世纪末神圣罗马帝国帝国改革中建立的行政单位。1495 年在沃尔姆斯帝国会议上宣布将除选侯领地和皇帝世袭领地之外的帝国划分为六个行政区,即法兰克尼亚、士瓦本、巴伐利亚、上莱茵、威斯特伐利亚、下萨克森。1512 年又将选侯的领地和皇帝世袭领地也划为行政区,又建立勃艮第、奥地利、库尔莱茵和上萨克森四个行政统一体。每个行政统一体都有自己的等级议会,负责本地区的防务和维持内部和平。1556 年哈布斯堡家族在尼德兰的领地也被宣布为一个行政统一体。

金羊毛勋位

Order of the Golden Fleece,〔法〕Ordre de la Toison d'or

勃艮第公爵腓力(善良的)于 1430 年创设的骑士勋位。1477 年授予权转归哈布斯堡家族,以后便成为西班牙和奥地利的主要骑士勋位。

鲁道夫一世 (1218—1291)

Rudolf Ⅰ

德意志国王(1273—1291)。生于布赖斯高的林堡(Limburg-im-Breisgau),哈布斯堡伯爵和阿尔萨斯方伯阿尔布雷希特四世之子。1239 年父去世后继承上阿尔萨斯、阿尔高、布赖斯高等领地。曾支持霍亨斯陶芬王朝皇帝腓特烈二世和康拉德四世。



鲁道夫一世

1245 年,因与索伦-霍亨堡-海格尔诺赫的格特鲁德结婚而扩大了领地。1254 年支持条顿骑士团对普鲁士的扩张。1273 年,神圣罗马帝国诸侯为排斥权势日增的捷克国王普舍美斯·鄂图卡二世,在法兰克福推选他为德意志国王,10 月 24 日在亚琛加冕。从而结束大空位时代。1274 年9月以放弃在罗马、教皇领地和意大利(西西里)的一切权利为条件,获教皇格列高利九世的承认(但教皇拒绝为他加冕成为皇帝)。翌年教皇说服卡斯蒂利亚国王阿方索十世放弃对德意志王位的要求。1278 年打败捷克国王普舍美斯·鄂图卡二世,占领奥地利、施蒂里亚等地。1282 年将领地分给诸子。晚年试图使长子阿尔伯特继承王位,但因诸侯见其领地扩张势重,未选举其子。1291 年 7 月死于施佩耶尔。

阿道夫(拿骚的)(约 1250—1298)

Adolf of Nassau,〔德〕Adolf von Nassau

德意志国王(1292—1298)。拿骚伯爵瓦拉姆二世之子。1277 年继承拿骚伯爵爵位。德意志国王鲁道夫一世死后,1292 年被选为德意志国王,6 月 24 日在亚琛加冕。1294—1296 年夺取迈森和图林根。1294 年 8 月,与英王爱德华一世结盟反对法王腓力四世。因慑于他的权势,德意志贵族于 1298 年 6 月推选哈布斯堡家族成员、鲁道夫一世之子阿尔伯特为国王。7 月初,他为恢复王位在沃尔姆斯附近的格尔海姆与阿尔伯特交战时阵亡。

阿尔伯特一世(约 1248—约 1308)

Albert Ⅰ,〔德〕Albrecht Ⅰ

奥地利公爵(1282—1308)、德意志国王(1298—1308)。德意志国王鲁道夫一世之子。1282 年被父授予奥地利和施蒂里亚公国,成为哈布斯堡家族的第一代公爵。1298 年 6 月,被德意志贵族推为德意志国王。7 月初,在沃尔姆斯附近的格尔海姆战役中杀死德意志国王阿道夫(拿骚的)。8 月 24 日在亚琛加冕。1299 年与法国国王腓力四世联合反对拒绝承认他为国王的罗马教皇卜尼法斯八世。1303 年,在获得卜尼法斯八世承认后,宣誓效忠教皇,承诺诸子不经教皇同意不得被选为德意志国王。1306 年曾一度占领捷克,但在争夺图林根时被打败。因剥夺其侄、士瓦本的约翰继承权利,1308 年 5 月在布鲁格被约翰暗杀。

亨利七世 (约 1269 或约 1275—1313)

Henry Ⅶ,〔德〕Heinrich Ⅶ

卢森堡伯爵(1288—1313)、德意志国王(1308—1313)、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312—1313)。卢森堡伯爵亨利六世之子。生于瓦朗谢纳(今属法国)。1288 年继承其父为卢森堡伯爵,1308 年 11 月在法兰克福当选为德意志国王。次年 1 月在亚琛加冕,成为卢森堡家族第一位德意志国王。1310 年,子约翰与捷克(波希米亚)王位继承人伊丽莎白结婚而成为捷克国王。同年率军远征意大利。进驻米兰后,于 1311 年 1 月加冕称伦巴德(意大利)国王。翌年 5 月进入罗马,因遭那不勒斯国王的反对,未能全部占领。6 月 29 日,由一些枢机主教推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在位期间,确认瑞士对帝国的封建关系和奥地利的独立。后试图占领锡耶纳未果。1313 年 8 月,病死于锡耶纳附近的布翁孔文托(Buonconvento),葬于比萨大教堂。

路易四世(巴伐利亚人) (约 1287—1347)

Louis Ⅳ the Bavarian,〔德〕Ludwig Ⅳ der Bayrisch

上巴伐利亚公爵(1294 年起)、巴伐利亚公爵(1340—1347)、德意志国王(1314—1347)、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328—1347)。生于慕尼黑,上巴伐利亚公爵、普法尔茨伯爵路易二世之子。属维特尔斯巴赫家族。1313 年德意志国王、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七世去世,他于次年被选为德意志国王,部分诸侯选举奥地利公爵腓特烈三世为国王。阿维尼翁教皇克雷芒五世和约翰二十二世拒绝承认路易的当选,1322 年在米尔多夫战役中他击败并俘获腓特烈三世。支持皇帝派(吉伯林派,其中包括在 1323 年帮助维斯孔蒂家族巩固在米兰的统治),试图以此恢复帝国对北意大利的权力。1324 年约翰二十二世宣布将他革出教门。1327 年开始进军意大利(至 1330 年),在皇帝派支持下加冕为意大利国王。1328 年 1 月,在罗马由斯齐亚拉·科隆纳(Sciarra Colonna)加冕为帝(避开阿维尼翁教皇,从“罗马的代表”,即从贵族手中得到皇位),并立“不按教规选定的”教皇(尼古拉五世)。1338 年帝国选侯在伦塞(Rhense)开会,作出决议,国王由选侯选举产生,而不受教皇加冕的约束,当选的国王即成为皇帝。1340 年曾调解英、法两国之间的矛盾。力图扩大维特尔斯巴赫家族的领地,取得下巴伐利亚,1323 年将勃兰登堡作为皇帝的采地封给其子路德维希(即路德维希一世);1342 年为获得蒂罗尔,宣布蒂罗尔女公爵玛格丽特·毛里塔施的第一次婚姻无效,让她与自己的儿子结婚,引起非议。本人则试图通过与荷兰的玛格丽特的婚姻使荷兰、泽兰和弗里斯兰牢固地为维特尔斯巴赫家族所有。1346 年被教皇宣布废黜,卢森堡家族的捷克国王约

翰之子查理被选为德意志国王（查理四世）。1347 年 10 月在慕尼黑附近狩猎时，因心脏病去世。

鲁珀特 （1352—1410）
Rupert，〔德〕Ruprecht

德意志普法尔茨（巴拉丁）选侯（1398—1410）、德意志国王（1400—1410）。属维特尔斯巴赫家族。1398 年成为莱茵的普法尔茨（巴拉丁）选侯（称鲁珀特三世）。1400 年文策尔一世（即捷克国王瓦茨拉夫四世）被迫退位后，当选为德意志国王。曾与佛罗伦萨城结盟，进攻米兰公国。1401 年 10 月 14 日在布雷西亚城外被击败。1403 年 10 月，罗马教皇卜尼法斯九世承认他为德意志国王。1410 年 5 月死于奥彭海姆（Oppenheim）。

西吉斯蒙德 （1368—1437）
Sigismund，〔德〕Sigmund，〔匈〕Zsigmond，〔捷〕Zikmund

匈牙利国王（1387—1437）、德意志国王（1411—1437）、捷克国王（1419—1437）、神圣罗马帝国卢森堡王朝末代皇帝（1433—1437）。捷克国王、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四世之子。1373 年被封为勃兰登堡选侯。1378 年与波兰、匈牙利国王路易一世之女玛丽亚订婚。1382 年路易一世死，玛丽亚成为匈牙利女王，1387 年西吉斯蒙德加冕为匈牙利国王。为维护王国的领土，将勃兰登堡抵押给堂兄弟、摩拉维亚侯爵约布斯特（1388 年）。1396 年尼科堡战役中被奥斯曼土耳其人打败。1410 年德意志国王鲁珀特死，与约斯特同被选为德意志国王，次年约斯特死，成为德意志国王。后将勃兰登堡授予霍亨索伦家族，将萨克森授予维丁家族。1419 年异母兄瓦茨拉夫四世死，又继承捷克王位。在其压力下，康斯坦茨公会议于 1414 年召开，次年会议判处捷克宗教改革家胡斯火刑。为镇压胡斯派，联合教皇于 1420—1431 年间组织五次十字军。因对胡斯派的战争屡遭失败，故直至 1433 年才由教皇正式加冕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436 年批准《布拉格协定》，被承认为捷克国王。1437 年 12 月死于捷克的兹诺伊莫（Znojmo）。匈牙利、捷克王位和神圣罗马帝国皇位由其女婿阿尔伯特二世继承。



西吉斯蒙德

阿尔伯特二世 （1379—1439）
Albert Ⅱ，〔德〕Albrecht Ⅱ

奥地利公爵（1404—1438，称阿尔布雷希特五世）、德意志国王、匈牙利国王、波希米亚国王、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438—1439）、卢森堡公爵。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西吉斯蒙德女婿。曾帮助岳父镇压胡斯派。1437 年 12 月西吉斯蒙德死，次年先后继任匈牙利国王（1438 年 1 月 1 日）、德意志国王（1438 年 3 月 18 日）、波希米亚国王（1438 年 6 月 29 日），从此开始哈布斯堡家族对神圣罗马帝国的长期统治。1439 年在反抗奥斯曼土耳其人入侵的战争中，患痢疾死于匈牙利的内兹梅利（Neszmely）。

腓特烈三世 （1415—1493）
Frederick Ⅲ，〔德〕Friedrich Ⅲ

德意志国王（称腓特烈四世，1440—1486）、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452—1493）。生于奥地利的因斯布鲁克，奥地利公爵恩斯特之子，属哈布斯堡家族。1424 年起为施蒂里亚、卡林西亚和卡尔尼奥拉公爵。1439 年其远房堂兄弟、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兼波希米亚国王阿尔伯特二世死后，1440 年当选德意志国王。1448 年与罗马教廷妥协，同意服从于教皇，因而遭德意志诸侯的怨恨。1452 年在罗马由教皇尼古拉五世加冕为皇帝（为教皇在罗马加冕的最后一位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长期关注于领地的继承问题而不理德意志政务。阿尔伯特二世死后，他成为其遗腹子拉迪斯劳斯（即后来的匈牙利国王拉斯洛五世、捷克国王拉吉斯拉夫一世）的监护人，1452 年被迫允其离开。1457 年后者死后无嗣，争夺捷克及匈牙利王位，分别败于波迪布拉德和马提亚·科尔温，但取得奥地利大公之位（1458 年），此后奥地利各公国重新统一（除蒂罗尔外）。1477 年促成子马克西米连与勃艮第公爵查理（大胆的）之女和继承人玛丽（勃艮第的）的婚姻。1485 年马提亚·科尔温率军入侵奥地利，占领维也纳，他被迫放弃诸领地，1486 年移居林茨，沉溺于研究植物与炼金术。1490 年马提亚·科尔温死后，才恢复奥地利诸公国。1493 年 8 月卒于林茨。

弗里德里希一世 （约 1371—1440）
Frederick Ⅰ，〔德〕Friedrich Ⅰ

勃兰登堡选帝侯（1415—1440）。属霍亨索伦家族。生于纽伦堡，纽伦堡城堡主腓特烈五世次子。在 1396 年的尼科堡战役中曾效劳于匈牙利国王西吉斯蒙德。1398 年父死后，获安斯巴赫，称腓特烈六世。因支持西吉斯蒙德当选为德意志国王，1415 年被西吉斯蒙德封为勃兰登堡藩侯、选帝侯，1417 年正式获得勃兰登堡，称弗里德里希一世，开始霍亨索伦家族对勃兰登堡的统治。1420 年兄约翰死后，又获其他领土。1425 年率帝国军队与胡斯派作战。1440 年 9 月死于纽伦堡附近的卡多尔茨堡（Cadolzburg）。

阿尔布雷希特三世·阿基琉斯 （1414—1486）
Albert Ⅲ Achilles，〔德〕Albrecht Ⅲ Achilles

又称阿尔布雷希特·奥德修斯（Ulysses或 Odysseus）。勃兰登堡选帝侯（1470—1486）。勃兰登堡藩侯弗里德里希一世第三子。1440 年父去世时获安斯巴赫。1464 年从其兄约翰手中继承拜罗伊特。1470 年又从另一兄弗里德里希二世手中获勃兰登堡。反对条顿骑士团重新占领诺伊马克。1473 年 2 月 24 日在勃兰登堡颁布家族领地由长子继承的法律，即所谓“阿基琉斯的安排”（Dispositio Achillea）。死于法兰克福。

弗里德里希一世（好战者） （1370—1428）
Frederick Ⅰ the Warlike，〔德〕Friedrich Ⅰ der Streitbare

萨克森选帝侯（1425—1428）、迈森藩侯（1407—1428）。属维丁家族。图林根伯爵和迈森藩侯弗里德里希三世长子。为分割其父领地与兄弟、叔父发生战争。1409 年创建莱比锡大学。因在胡斯战争中支持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西吉斯蒙德，于 1423 年被授予萨克森选侯领地，1425 年正式成为萨克森选侯。次年在奥西希（Aussig）被胡斯派军队打败。1428 年 1 月死于阿尔滕堡（Altenburg）。

弗里德里希二世（温和者） （1411—1464）
Frederick Ⅱ the Gentle（或 Mild），〔德〕Friedrich Ⅱ der Sanftmütig

萨克森选帝侯（1428—1464）。生于莱比锡，弗里德里希一世（好战者）之子。1428 年继承父位。在位期间，继续与胡斯派进行战争，1432 年双方达成协议。1439 年获得迈森侯国。1446—1451 年与其兄弟威廉为争夺领土作战。1464 年 9 月死于莱比锡。

阿尔布雷希特三世(勇敢者) (1443—1500)

Albert Ⅲ the Brave,〔德〕Albrecht Ⅲ der Beherzte

萨克森公爵(1464—1500),维丁家族阿尔伯特系始祖。生于格里马,萨克森选帝侯弗里德里希二世(温和者)之子。十二岁时与兄弟埃内斯特曾被萨克森贵族孔茨·冯·考丰根(Kunz von Kaufungen)劫持。父死后,与埃内斯特共治(1464—1485)。1485年,根据《莱比锡条约》决定分治后,获迈森侯国,拥有萨克森公爵称号。1471 年争夺捷克王位未成。1488—1493 年任神圣罗马帝国驻尼德兰总督。1498 年被授予弗里斯兰世袭总督之职。1500 年 9 月死于埃姆登(Emden,今属德国)。

贝海姆,汉斯 (? —1476)

Hansel the Piper,〔德〕Hans Böheim

德国牧师兼乐师,巴登的尼克拉斯豪森(Niklasnausen)传教士、农民密谋活动首领。1476 年,在陶伯尔以预言者身份宣传每个人应戒除罪过、尘世虚浮欲念,抛弃一切浮华虚饰,到尼克拉斯豪森朝拜圣母,以求赦罪。当农民被发动起来后,即公开提出他的主张:从今后不应再有皇帝、诸侯、教皇、教会官厅和世俗官厅;人人都应亲如兄弟,靠自己双手劳动为生;一切息金、地租、赋税及其他贡赋、劳役都应永远废止;各处森林、河流、牧场都应自由使用。后又发出起义信号,因事泄被俘,被维尔茨堡主教烧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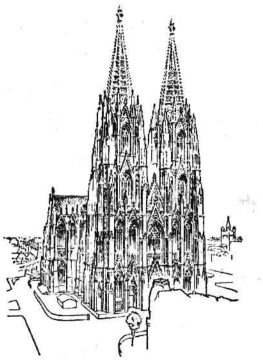
5—15 世纪的德意志文化

巴拉丁教堂
Palatine Chapel

又称王宫教堂。查理大帝在阿亨(今德国亚琛)的皇家礼拜堂和陵寝所在地。公元 790 年始建,805 年定为主教座堂。是现存加洛林王朝建筑艺术的重要典范。

科隆大教堂
Cologne Cathedral,〔德〕Kölner Dom

德国最大的天主教教堂。在今科隆。始建于 1248 年。宗教改革时(1520 年以后)一度停建。1842 年继续修建,1880 年基本落成。中殿高 62 米。教堂内有七个小堂。双尖顶,尖塔高 157 米。整个教堂雕有精致的花饰,为哥特式建筑之典型。



科隆大教堂

慕尼黑大学
Ludwig Maximilians University of Munich,〔德〕Ludwig-Maximilians-Universität München

全名慕尼黑路德维希-马克西米连大学。德国高等学校。1472 年由巴伐利亚公爵在因戈尔施塔特(Ingolstadt)建立。宗教改革期间成为反对马丁·路德的中心之一。1800 年或 1802 年,巴伐利亚选侯马克西米连一世·约瑟夫将校址迁至兰茨胡特(Landshut),并命名为路德维希-马克西米连大学。1826 年巴伐利亚国王路德维希一世始将校址迁至慕尼黑。今为巴伐利亚州助并享有自治权的大学。

雷吉诺(普吕姆的) (? —约 915)
Regino(或 Reginon) of Prum,〔德〕Regino von Prüm

德意志编年史家。出身贵族,公元 892 年当选为普吕姆(在洛林)的本笃会修道院院长。899—915 年改任特里尔圣马丁修道院院长。曾根据前人留下的编年史、书信、口头传说和本人记忆写成《编年史》两卷,记述公元元年到 907 年间的历史。后被别人续写至 967 年并于 1521 年出版。另写有教理法的著作和教会音乐论文。

蒂特马尔(梅泽堡的) (975—1018)
Thietmar(或 Dietmar, Dithmar) of Merseburg,〔德〕Thietmar von Merseburg

德意志编年史家。父为萨克森伯爵。为梅泽堡主教。著有一部编年史,记载从公元 919 年亨利一世(捕鸟者)统治开始至 1018 年其教区和德意志的历史,是有关日耳曼人与斯拉夫人关系的重要史料。

赫尔曼(赖兴瑙的) (1013—1054)
Hermann of Reichenau 或 Hermann the Lame,〔德〕Hermann von Reichenau 或 Hermann der Lahme;〔拉〕Hermannus Contractus

又称赫尔曼(跛子)。德意志士瓦本编年史家。是士瓦本一伯爵的儿子。生下即为跛子。在士瓦本的赖兴瑙一修道院中学习,后成为修士。精通神学、天文学、数学、历史、诗歌和语言(包括阿拉伯语)。曾撰写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三世治下的德意志史。主要著作《世界系年》则写从耶稣诞生到 1054 年的历史,后其学生又将之续至 1066 年。

兰贝特(赫施费尔德的) (1025—约 1088)
Lambert(或 Lampbert) of Hersfeld,〔德〕Lambert von Hersfeld,〔拉〕Lambertus Hersfeldensis

德意志编年史家。为图林根赫施费尔德的本笃会修士。曾任哈森根(Hasungen)修道院院长。促进克吕尼改革运动。所著《赫施费尔德编年史》(约 1077—1079 年撰写)记述从创世到 1077 年间的历史,是研究 11 世纪德意志宗教和政治发展,特别是研究国家与罗马教廷间关系的宝贵文献。十分详尽地叙述了 1073—1075 年萨克森起义、亨利四世和教皇格列高利七世之间的冲突,尤其是关于卡诺莎事件。生动地记述了科隆市民反对安诺大主教的起义,是最早的关于城市起义的资料之一。

亚当(不来梅的) (? —约 1075)
Adam of Bremen,〔德〕Adam von Bremen

德意志历史学家。应不来梅大主教阿达尔贝特(Adalbert)之邀赴不来梅,1069 年任不来梅教会学校校长。最重要的史学著作是《汉堡-不来梅大主教史》(Gesta Hammaburgensis ecclisiae pontificum,四卷)。该书系根据不来梅大主教区档案内的编年史、修道院年鉴、文献以及口头材料写成。文章提供了有关查理大帝征服萨克森和其基督教化的史料、有关汉堡-不来梅大主教区的材料(1072 年以前),并记载了阿达尔贝特参加的会议。有关波罗的海沿岸各部落习俗风尚的描写,及对丹麦、挪威、瑞典、冰岛、格陵兰历史地理的记述具有很大价值,有些是这些方面至今所知最早的文字材料。

奥托(弗赖辛的) (1111—1158)
Otto of Freising,〔德〕Otto von Freising

德意志编年史家。奥地利公爵利奥波德三世之子,德意志国王亨利四世之孙。在巴黎受过经院哲学教育。1138 年起任巴伐利亚弗赖辛主教。随其姐夫德意志国王康拉德三世参加第二次十字军东侵。著有一部编年史《双城史》,记载从创世至 1146 年的世界史,不仅含有珍贵的事实材料(首先是德国史材料),还第一次(在圣奥古斯丁的著作后)试图概括世界历史的全过程,可以看出圣奥古斯丁《上帝之城》的影响。另著有

《腓特烈一世皇帝的业绩》，未完成，后由其秘书拉赫芬续写，一直叙述到1160年。

赫尔莫尔德（博绍的）（约1120—1177年后）
Helmold of Bosau，〔德〕Helmold von Bosau

德意志历史学家。荷尔斯泰因的博绍（Bosau）的教士。所著《斯拉夫编年史》（约1172年脱稿）记述了约公元800—1170年易北河下游地区的历史，反映了德国封建主亨利（狮子）等对拉巴河沿岸斯拉夫人土地的占领、并对该地区实行殖民化和基督教化的情况。这部编年史由吕贝克的阿诺尔德续编（到1209年）。

希尔特贝格，约翰（1380—约1440）
Johann（或Hans）Schiltberger

又称汉斯·希尔特贝格。德意志贵族。生于巴伐利亚的洛霍夫附近。早年曾随匈牙利国王西吉斯蒙德对奥斯曼土耳其人作战。在尼科堡战役（1396年）和安卡拉战役（1402年）中，曾先后为奥斯曼土耳其人和中亚的帖木儿所俘。1427年取道君士坦丁堡逃回巴伐利亚。著有《旅行记》，主要描述了所经历地区的情况，约1460年首次刊印。

阿文提努斯（1477—1534）
Aventinus

德意志人文主义者、历史学家。生于德国巴伐利亚的阿本贝格（Abensberg，拉丁文作Aventinum）。真名约翰内斯·图尔迈尔（Johannes Turmair）。曾在因戈尔施塔特、维也纳、克拉科夫和巴黎等大学求学。1509—1517年是巴伐利亚公爵威廉四世诸弟的教师。发表一部拉丁文法书，著有巴伐利亚公爵世系史。最有名的著作《巴伐利亚编年史》（Annales Boiorum，1517—1521）反对教权，倾向世俗政权。有"巴伐利亚的希罗多德"之称。

阿尔伯特（约1193—1280）
Albert the Great，〔拉〕Albertus Magnus，〔德〕Albert der Große

即大阿尔伯特。德意志经院哲学家、神学家。生于士瓦本的劳因根城。1223年加入多明我会。曾先后在科隆、斯特拉斯堡等地修道院教授哲学。1245年任巴黎大学神学教授，为托马斯·阿奎那老师。1260年任雷根斯堡主教。后退隐科隆多明我会修道院。1277年到巴黎为已故的托马斯·阿奎那的著作辩护。1280年死于科隆。其神学思想基于亚里士多德学说，致力于把自然科学、哲学和基督教相调和；提出信仰与理性之区别；提出"自然宗教"与"启示宗教"有区别，但同具真理性。主要著作有《亚里士多德哲学注疏》。



阿尔伯特

爱克哈特，约翰内斯（约1260—约1328）
Johannes Eckhart或Eckhart von Hochheim

又称爱克哈特（霍赫海姆的）。德意志神秘主义者，哲学家、神学家。生于图林根霍赫海姆一贵族家庭。青年时入多明我会。曾就学于科隆；1302年在巴黎获得硕士学位，故又被称为"爱克哈特硕士"（Meister Eckhart）。从1290年起，先后任爱尔福特、图林根、萨克森和波希米亚等地多明我会会长。1314年以后，又在斯特拉斯堡、科隆任修道院长。思想受柏拉图主义和阿拉伯哲学影响，近于泛神论。认为上帝即万物，万物即上帝。人的灵性具有神性的微弱"闪光"，可与上帝契合，通过操持默想，达到无我泛爱而获得真正自由。用古德语及拉丁语写作，主要著作有《德语讲道集》及《拉丁语文集》。1326年因异端之嫌受审，曾上诉于教皇。部分言论被定为"异端"。死于科隆。

苏索，亨利（约1295—1366）
Henry Suso，〔德〕Heinrich Suse（或Seuse）

又称海因利希·冯·贝格（Heinrich von Berg）。德意志神学家，上帝之友会领导人。出身贵族，十三岁在康斯坦茨参加多明我会，1324年到科隆在爱克哈特门下研习神学。约1326年回康斯坦茨后任多明我会修道院院长兼神学教授。提出独特的灵修理论。其最有名的著作《真理小书》（约1327年）系为被指责为异端的爱克哈特进行辩护之作。1328年又著《永恒的智慧小书》，名重一时。认为上帝是永恒的，是万物的根源，是万物的"形式"；人从上帝而来，终将归回上帝。1343—1344年任康斯坦茨上帝之友会（莱茵地区一些反对时弊而主张与上帝密切交往的虔修禁欲主义者组成的团体）会长，后遭巴伐利亚公爵路德维希四世放逐，屡遭迫害。1347年左右迁居乌尔姆，死于此。

陶勒，约翰内斯（约1300—1361）
Johann Tauler，〔德〕Johannes Tauler

德意志神秘主义者。生于斯特拉斯堡（今属法国）。约1315年入多明我会。在科隆学于爱克哈特门下。因无视教皇约翰二十二世的禁令于1339年被逐出斯特拉斯堡。在巴塞尔与上帝之友会建立密切的关系。1352年回到斯特拉斯堡。他虽受爱克哈特的影响，但与爱克哈特不同，把爱氏对灵性事物的经院式探讨转化为基督教的实践。其讲道多阐述做一名基督徒的意义。1361年6月死于故乡。其讲道稿用高地德语写成，很得马丁·路德重视。

阿尔布雷希特（萨克森的）（约1316—1390）
Albert of Saxony或Albert of Helmstedt，〔德〕Albrecht von Sachsen或Albrecht von Helmstedt

又称阿尔布雷希特（赫尔姆斯泰特的）。德意志经院哲学家。生于萨克森的赫尔姆斯泰特。曾在布拉格和巴黎大学就学。1351—1362年在巴黎大学任人文学教师，1353年任该校校长。1365年成为维也纳大学第一任校长；1366年起任哈尔伯施塔特（Halberstadt）主教。1390年7月死于该地。对逻辑学、数学、伦理学均有研究，尤以对物理学的研究而著称。曾详细论述有关时间、空间、位置、物体运动以及重力等一系列物理现象。

托马斯·厄·肯培（约1380—1471）
Thomas à Kempis

一译托马斯（肯彭的）。基督教神秘主义作家。原名托马斯·黑默尔肯（Thomas Hemerken）。生于德国杜塞尔多夫附近的肯彭（Kempen）。1392年到德文特（Deventer，今属荷兰）共同生活弟兄会的学校受教育，1399年入沃兹勒（今属荷兰）附近阿格尼滕贝格（Agnietenberg）的奥斯定会修道院，该修道院属文得萨（Windesheim）修会，由其兄约翰创办并主持。后来一生大部分时间都住在这个修院里，从事著述、布道和抄写古代书卷，并辅导新修士，被拥戴为灵修顾问。基督教经籍中影响仅次于《圣经》的灵修著作《效法基督》（亦译《遵主圣范》或《师主篇》），据传即出自其手笔。

尼古拉（库萨的）（1401—1464）
Nicholas of Cusa，〔拉〕Nicolaus Cusanus，〔德〕Nikolaus von Cusa

德意志教士，学者。生于摩泽尔河畔的小城库萨。1416 年起在海德堡和帕多瓦等地求学。1423 年获教会法博士学位。1425 年在科隆教授法学并攻读神学。翌年在教皇驻德特使奥西尼枢机主教手下从事法律事务。1432 年参加巴塞尔公会议。在会上曾发表文章赞成公会议权力应高于教廷。后拥护教皇尤金四世，被任命为枢机主教(1448 年)。1450 年出任意大利布里克森(Brixen)主教。后作为教皇使节到过欧洲许多地方。试图使东西基督教会重新联合。反对经院哲学正统派之说，强调知识来自实践，在哥白尼之前，已有地球绕太阳转的观点；通过对植物生长的观察，断定植物从空气中吸收营养。其哲学思想具有人文主义和泛神论的倾向，提出“对立性的并发”(拉丁文 coincidentia oppositorum)的学说，认为有限无限，单一杂多，至大至小皆可统一于一神中。他还收藏大量古籍手稿，将古罗马作家普劳图斯十几部喜剧剧本校勘复原。1464 年 8 月死于教皇国的托迪(Todi)。主要著作有《论学术上的无知》(1400 年)。

比尔，加布里尔 (约 1420—1495)
Gabriel Biel

德意志哲学家、神学家、经济学家。学于海德堡、爱尔福特和科隆。1460 年左右任美因茨教区神父。1484 年任蒂宾根大学哲学和神学教授，并于 1485 年和 1489 年任该校校长。1492 年任舍恩布赫(Schönbuch)修道院副院长，曾系统介绍英国哲学家威廉(奥克海姆的)(William of Ockham)之学说。评注意大利神学家彼得·郎巴德的《教父名言集》，写成《教父名言四集注》，部分由弟子温德林·斯泰恩巴赫(Wendelin Steinbach)完成。经济学著作《论货币的能力与利用》(1516 年)主张控制物价，合理调整税收。

尼伯龙根之歌
Song of the Nibelungs，〔德〕Das Nibelungenlied

中世纪德意志民间史诗。根据关于公元 5 世纪匈奴人入侵勃艮第王国的民间流传故事于 1200 年左右加工写成。作者为多瑙河地区一佚名奥地利人。全诗共九千五百十六行。用中世纪高地德语编成。根据故事情节分为上、下两部即《西格弗里德之死》和《克里姆希尔德的复仇》。史诗中的主人公西格弗里德(Siegfried，一译齐格弗里德)是一位高贵而有教养的骑士，他帮助勃艮第王巩特尔(Gunther)打败萨克森人，使后者娶了冰岛女王布伦希尔德(Brunhild)，他也与巩特尔之妹克里姆希尔德(Kriemhild)结婚。后巩特尔的侍臣哈根(Hagen)在布伦希尔德唆使下谋杀了西格弗里德，克里姆希尔德为了报仇嫁给匈奴王埃特塞尔(Etzel，即阿提拉)，最后杀死巩特尔和哈根，自己也被杀。史诗于 1757 年由博德默发表。

德国骑士爱情诗

中世纪德意志宫廷文学的一种重要体裁。专供歌唱，盛行于 1180—1220 年间。诗人同时也是作曲家和歌手，大多出身于下层贵族。歌唱内容不是通常意义上的爱情，而是歌颂女主人的“贤德”和“美貌”。主要诗人有冯·屈伦贝格和迪特玛尔·冯·艾斯特。市民阶级兴起后，逐渐为工匠歌曲替代。

恋诗歌手
minnesinger，〔德〕minnesänger

12、13 世纪的德意志诗人-音乐家，同行吟诗人一样，既写词也写曲，词曲内容初限于“骑士爱情”歌曲(minne)，后也包括政治、道德和宗教箴言。经常在公开的宫廷活动场合演唱。

赫罗茨维塔(甘德斯海姆的) (约 935—约 1002)
Hrotsvitha(或 Hrotswitha) of Gandersheim，〔德〕Hrotsvit von Gandersheim

一作罗斯维塔(Roswitha)。德意志女诗人。生于萨克森贵族家庭。一生大部分时间在格廷根附近甘德斯海姆的本笃会修道院当修女，并任教理员。曾以古罗马剧作家泰伦斯的作品为基础，用拉丁文写了六部喜剧(约 960 年)，还据日耳曼传说写成叙事诗，两部诗体年代记，一部记载奥托大帝的武功，一部记载甘德斯海姆从修道院于公元 856 年建立至 919 年的历史。被认为是德国第一位女诗人。

海因里希(梅尔克的) (12 世纪后)
Heinrich von Melk

中世纪早期高地德语诗人。德国文学中第一位讽刺文学作者，名诗《忆死》(约 1150—1160)和《论僧侣生活》讽刺了德国僧侣贵族。

海因里希(费尔德克的) (约 1140—约 1200)
Heinrich von Veldeke

中世纪高地德语诗人。生于下洛林的马斯特里赫特(今属荷兰)。根据法国的《艾内亚斯的故事》和维吉尔的《埃涅阿斯纪》，用法兰克尼亚语写成《埃尼特》。约 1170 年写成宗教史诗《泽瓦蒂乌斯》。荷兰人也称其为荷兰文学中最早知名的诗人。

赖因马尔(哈格瑙的) (? —约 1205)
Reinmar of Hagenau 或 Reinmar the Old，〔德〕Reinmar von Hagenau 或 Reinmar der Alte

即老赖因马尔。德意志诗人。本为阿尔萨斯人。后成为巴奔贝格公爵的宫廷诗人，以写情歌著名。诗作精妙，被同代人誉为“夜莺”。瓦尔特·冯·德尔·福格尔魏德为其弟子之一，后成为他的敌手。

沃尔弗拉姆(埃森巴赫的) (1170—1220)
Wolfram von Eschenbach

德意志诗人。生于德国埃森巴赫附近。巴伐利亚骑士，曾为几个朝廷效力。写过大量情歌和其他作品。其作品最有名的是长诗《帕尔齐法尔》(Parzival)，共十六部，二万五千行，是中世纪最有名的文学作品之一(瓦格纳的歌剧《帕西法尔》即取材于此诗)，与中古高地德语叙事诗人哈特曼(奥厄的)和戈特弗里德(斯特拉斯堡的)齐名。

哈特曼(奥厄的) (约 1170—约 1215)
Hartmann von Aue

中古高地德语诗人。宫廷史诗大师。在士瓦本宫廷任过职。曾参加 1197 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六世组织的十字军。现存作品中有四篇长篇抒情诗、两首较短的爱情诗和十六首抒情诗，作品均注重启迪教导。通过其叙事诗《埃列克》和《伊威因》(根据克雷蒂安·特鲁瓦的作品写成)，英国有关亚瑟王的传说被采纳入德国文学之中。

亨利(莫龙根的) (? —1222)
Heinrich von Morungen

德意志游吟诗人。图林根人。在海德堡手稿中发现其三十三首诗，均为当时流行的爱情颂歌，后半生大部分时间都为迈森藩侯迪特里希(Dietrich，1198—1221 年在位)效劳。

弗赖丹克 (? —1233)
Freidank

德意志讽喻诗人。曾参加1228—1229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二世率领的十字军，约1230年将其经历概括为精炼简洁的格言集《谦逊》(Bescheidenheit)并因此而成名。

瓦尔特·冯·德尔·福格尔魏德 (约1170—约1230)
Walther von der Vogelweide

中世纪高地德语抒情诗人。可能生于奥地利一贵族家庭，虽有“绅士”之称，但并不富裕。1190—1198年间在维也纳奥地利公爵宫廷中度过并学习作诗。曾先后支持过霍亨斯陶芬家族和威尔夫家族，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手中获得一块领地。约1230年死于维尔茨堡。现存诗约二百首左右，大部分为政治道德和宗教诗。部分为爱情诗。

汤豪泽 (约1200—约1270)
Tannhäuser(或Tannhuser)

德意志抒情诗人。曾广泛旅行，参加过1228—1229年的十字军东侵。创作以当时的事件和传说为题材。其作品现存六首抒情短诗，后成为民间传说中的英雄。16世纪的一首民歌(1515年)和19世纪瓦格纳的一部音乐剧均以《汤豪泽》(1845年)为名。

约翰内斯(特普尔的) (约1350—1415)
Johannes von Tepl或Jonannes von Saaz

波希米亚作家。所写对话体作品《来自波希米亚的庄稼汉》(Der Ackermann aus Böhmer，约1400年)是用德语写就的第一部重要散文作品。

策尔蒂斯，康拉杜斯 (1459—1508)
Conradus Celtis

德意志人文主义学者，拉丁抒情诗人。生于维尔茨堡附近。原名康拉德·皮克尔(Konrad Pickel)。曾在科隆和海德堡求学。1487年在尼恩堡被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三世封为德意志第一位桂冠诗人。1491年任因戈尔施塔特大学诗体和修辞学教授。1497年被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任命为维也纳大学教授。曾在意大利与当地人文学者有接触，并受其影响，在维也纳创立人文科学研究中心“多瑙河学会”。发现绘有古罗马道路的羊皮纸地图(即后来以另一人文学者姓氏命名的波依廷格图[Peutingerian table])和德意志女诗人、修女赫罗茨维塔(10世纪)的手稿；编纂塔西佗的《日耳曼尼亚志》以及赫罗茨维塔的剧本。所有这些都唤起德国人对古典艺术和日耳曼古典文物的兴趣。其音乐假面剧《狄安娜的游戏》(1501年)和狂想曲(1505年)是巴罗克歌剧的前驱。

布兰特，塞巴斯蒂安 (约1458—1521)
Sebastian Brant

德意志讽刺诗人。生于斯特拉斯堡(今属法国)。曾在巴塞尔求学，1489年获法学博士学位。后返回斯特拉斯堡，1503年起任该城司法官，被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任命为帝国参议员，授予伯爵称号。著作涉及法律、宗教、政治、伦理，以1494年寓言作品《愚人船》(Das Narrenschiff)最为有名。作品针砭时弊，敦促社会革新，影响颇大，被广为传译并引起“愚人文学”派的产生。

维茨，康拉德 (约1400—约1445)
Konrad Witz

德意志晚期哥特式画家。一生大部分时间在巴塞尔的画家行会度过。是最早把写实主义的风景画与宗教画相结合的欧洲画家之一。

洛赫纳，斯特凡 (约1410—1451)
Stefan Lochner

德意志晚期哥特式画家，科隆画派的代表。以宗教画知名。著名作品有《圣哲罗姆在经房里》、《圣母与紫罗兰》、《主保圣人祭坛》、《进入圣殿》、《玫瑰凉亭中的圣母》等。

商戈尔，马丁 (约1430—1491)
Martin Schongauer

德意志画家。一生多产，但画作所存无几。《玫瑰园中的圣母》(1473年)，为科尔马城圣马丁教堂的祭坛画、《耶稣诞生》、《神圣家族》、《最后审判》等最为有名。作为版画家，将对比和纹理引入版画。有版画作品共约一百一十五幅，较大较精细的版画以《圣安东尼的诱惑》、《圣母马利亚之死》最有名，小幅版画有《基督受难》等。因作品精妙，具有魅力而被称为“美丽的马丁”。

格吕内瓦尔德，马蒂亚斯 (约1475—1528)
Matthias Grünewald

德意志画家。生于维尔茨堡。真名为马蒂亚斯·哥特哈德(Mathias Gothardt-Neithardt)，现名是17世纪一传记作家以讹传讹而来的。约在1509年成为美因茨大主教兼选侯的宫廷画家，后成为大主教的艺术监管人。约1510年为丢勒画的祭坛画《圣母升天》两侧面再画上四个使徒。1515年为南阿尔萨斯伊森海姆的安东尼泰隐修院的祭坛两侧画了一组画，被视为德国文艺复兴时期杰作。1517—1519年又在阿沙芬堡为圣彼得和亚历山大教堂画了一幅祭坛画，现存作品有十幅油画和三十五幅素描。被认为是德意志哥特式绘画的最后一位伟大代表。

贝特霍尔德(黑皮肤的)
Berthold der Schwarze

14世纪德意志修士、炼丹术士。14世纪30年代任教于巴黎大学。据传，可能发明过火药(约1313年)，并被认为是第一个铸造青铜枪的欧洲人。

古登堡，约翰内斯 (约1394—1468)
Johannes Gutenberg

德意志工匠、发明家，欧洲活字印刷术最早使用者。原系美因茨的一名金匠，后在斯特拉斯堡从事切削宝石、制造镜子之类的工艺，并致力于活字印刷术的研究。1448年回到美因茨与富斯特合伙，由富斯特出资办印刷所。他们的合伙关系于1455年告终，富斯特起诉要求他清还贷款，迫使他放弃机器，以致破产。后在胡莫里(Konrak Humery)帮助下另建一印刷所，但以后的情况已无史料可查。据后人确定，属于其生前排印的杰作有四十二行《圣经》(通称《古登堡圣经》，约1455年)、《圣经·诗篇》、《土耳其历书》(1455年)等。

富斯特，约翰 (约1400—1466)
Johann Fust(或Faust)

德意志印刷商。生于美因茨。金首饰商。1450—1455年与古登堡合伙，资助其印行古登堡圣经。因贷款未及时偿还，他诉讼追债。作为债务抵偿，他得到了古登堡的印刷机器，另立印刷所，并于1457年出版《祷告诗篇集》(这是第一本出版日期完整的书籍)。首创套色印刷。

舍弗尔，彼得 (约1425—1502)
Peter Schöffer

德意志印刷商。生于盖恩斯海姆。曾在巴黎读书，成为古登堡的学徒。后同岳父约翰·富斯特一起接管并经营与古登堡合伙建立的印刷所。一生印刷过三百多本书。其保存至今的代表作是美因茨版的《圣经·诗篇》和1462年四十八行版的《圣经》。曾用字模铸出铅字，并用来印刷拉丁文《圣经》第二版。《诗篇》是第一本标明印刷日期、地点和出版者的书籍。

雷吉奥蒙塔努斯 (1436—1476)
Regiomontanus

德意志天文学家、数学家。原名约翰·缪勒(Johann Müller),雷吉奥蒙塔努斯是笔名。生于哥尼斯堡。学于莱比锡,1450年到维也纳师从奥地利数学家格奥尔格·冯·波伊尔巴赫(Georg von Peuerbach),帮助波伊尔巴赫校订托勒密的天文学著作。1461年到罗马学习希腊文,并收集希腊的手抄本。约1468年返回维也纳,后在匈牙利王国工作。1471年定居纽伦堡。1472年完成彗星(哈雷彗星)的观测。著有《论多种三角形的五部书》(1464年)和《方位表》(1475年)。1475年,被罗马教皇西斯克特四世召到罗马征询对改革儒略历的意见。次年死于罗马。

奥　地　利

奥地利马克

Eastern Mark,〔拉〕Marchia Orientalis,〔德〕Ostmark 或 Ostarrichi, Österrech

原意为“东方边区”。巴伐利亚公国一边区。位于多瑙河中游。查理大帝时代曾在这一地区设东方马克(或潘诺尼亚马克)。公元976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奥托二世将这一地区设为奥地利马克,脱离巴伐利亚公国,以防范马扎尔人的入侵并削弱巴伐利亚公爵势力。1156年成为公国。

巴奔贝格家族

中世纪统治奥地利马克(976—1156)和奥地利公国(1156—1246)的家族。是公元9—10世纪法兰克尼亚的显贵家族,以家族城堡巴奔贝格(Babenberg)得名。976年该家族的利奥波德被封为新成立的奥地利马克(东方边区)的藩侯。统治期间向东扩展领土。1156年亨利二世被升为公爵,1192年取得施蒂里亚。1246年,最后一位公爵腓特烈二世(好争者)(Friedrich Ⅱ der Streitbare, 1201—1246)死后无子,统治告终,1251年其领地由波希米亚国王普舍美斯·鄂图卡二世继承。

奥地利公国

中世纪多瑙河中游一封建公国(1156—1453)。在奥地利马克的基础上于1156年形成。由巴奔贝格家族统治。1192年兼并施蒂里亚。1246年,巴奔贝格家族统治结束,1251年奥地利贵族推波希米亚(捷克)国王普舍美斯·鄂图卡二世为公爵。1276年德意志国王、哈布斯堡家族的鲁道夫一世打败普舍美斯·鄂图卡二世,夺取奥地利和施蒂里亚等地。1282年鲁道夫一世将奥地利和施蒂里亚等封给诸子。1453年升为奥地利大公国。1918年哈布斯堡家族统治被推翻,成为奥地利共和国的组成部分,分为上奥地利和下奥地利两个州。

卡林西亚

Carinthia,〔德〕Kärnten

德文名为克恩滕。欧洲历史地区名。位于今奥地利南部、意大利和斯洛文尼亚边境一带。罗马时代为诺里库姆省中心地区。公元6世纪斯拉夫人的一支斯洛文尼亚人迁入。7世纪属萨莫公国。658年萨莫公国瓦解后,建立卡兰塔尼亚公国(Carantania 或 Khorushka,或称卡林西亚公国)。8世纪中期臣属巴伐利亚公国,788年并入法兰克王国。8世纪末,查理大帝设立卡兰塔尼亚边区(马克)。976年卡兰塔尼亚边区、卡林西亚伯国、伊斯特拉、卡尔尼奥拉和施蒂里亚等组成独立的大卡林西亚公国(或称卡兰塔尼亚公国),脱离巴伐利亚管辖。11世纪大卡林西亚公国分裂为卡林西亚、卡尔尼奥拉、施蒂里亚、戈里齐亚、伊斯特拉、弗留利等公国或伯国。1269年被波希米亚国王普舍美斯·鄂图卡二世占领。1276年被哈布斯堡王朝的鲁道夫一世夺取。1286年鲁道夫一世将卡林西亚和卡尔尼奥拉分给其合作者、蒂罗尔伯爵迈因哈德。1335年复归奥地利的哈布斯堡家族。1458年奥地利诸领地统一后,一直由奥地利大公领有。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根据1919年《圣日耳曼和约》,除小部分划归意大利和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王国外,大部划入奥地利共和国,成为其一州,以克拉根福为首府。

卡尔尼奥拉

Carniola,〔斯〕Kranjska,〔德〕Krain

克罗地亚语名为克拉尼,德文名为克赖因。欧洲历史地区名。主要位于今斯洛文尼亚境内。原由克尔特人的卡尔尼(Carni)居住,后被罗马人征服,并入潘诺尼亚行省。公元6世纪斯拉夫人的一支斯洛文尼亚人迁入。7世纪被阿瓦尔人征服,745年被巴伐利亚人占领,788年并入法兰克王国。907年后受马扎尔人统治,955年德意志国王奥托一世击败马扎尔人建立卡尔尼奥拉边区,976年属大卡林西亚公国。1054年独立。1108年归属阿奎莱亚大主教管辖。1269年被波希米亚国王普舍美斯·鄂图卡二世占领,1276年被哈布斯堡王朝的鲁道夫一世夺取。1286年鲁道夫将它与卡林西亚一起交给其合作者、蒂罗尔伯爵迈因哈德。1335年复归哈布斯堡家族。1364年升为公国,以卢布尔雅那(德文名莱巴赫)为首府。1849年奥地利帝国宪法将其地位定为王室领地。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根据1920年《拉巴洛条约》,大部分属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王国,小部分属意大利王国。1947年意属部分归还南斯拉夫。

施蒂里亚

Styria,〔斯〕Štajerska,〔德〕Steiermark

德文名为施泰尔马克。欧洲历史地区名。位于奥地利中东部和斯洛文尼亚北部。原由克尔特人居住,罗马时代属诺里库姆行省和潘诺尼亚行省。公元6世纪迁入斯拉夫人。后受阿瓦尔人统治。745年被巴伐利亚人征服。970年建立卡林西亚边区(马克),因藩侯由施蒂尔城堡主担任,故又称施蒂尔马克。后为大卡林西亚公国的一部分,1180年升为公国。1192年其统治家族绝嗣后,归属奥地利的巴奔贝格家族。巴奔贝格家族绝嗣后,先后属波希米亚(1251—1254)、匈牙利(1254—1260)。后又被波希米亚国王普舍美斯·鄂图卡二世占领。1276年被哈布斯堡家族的鲁道夫一世夺取,1282年封给其子。在哈布斯堡家族分割其领地时,曾由其中一支单独统治(1379—1439, 1554—1619)。1619年奥地利系的马蒂亚斯卒,因无子,由施蒂里亚系的斐迪南继承皇位,称斐迪南二世,与奥地利重新合并(1665年最终与蒂罗尔系合并)。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根据1919年《圣日耳曼和约》,南部划归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王国。其余部分属奥地利共和国,为其一州,以格拉茨为首府。

萨尔茨堡

Salzburg

奥地利中西部城市。萨尔茨堡州首府。原为克尔特人居住地,公元15年被罗马人征服。约50年左右兴起罗马人市镇,称尤瓦夫乌姆(Juvavum),因这里长期以出产盐(salt)著名,故后名萨尔茨

堡,意为“盐之堡”。在罗马时代属诺里库姆省的一部分。5世纪日耳曼人开始入侵,大部分地区被巴伐利亚人占据。7世纪后期建立本笃会修道院。后成为一主教区,798年成为大主教区。以后界域时有变化。1498年,这里的犹太人被驱逐。1805年起属奥地利(其中1810—1814年属巴伐利亚)。1850年起为王室领地。1756年莫扎特出生于此,1920年起每年举行音乐和戏剧节,它的前身是1877年开始的不定期举办的音乐节。离城市不远的盐井仍可参观。

蒂罗尔

Tyrol,〔德〕Tirol

欧洲历史地区名。位于今奥地利西部和意大利北部。原由瑞提亚人居住,公元前15年被罗马人征服,并入瑞提亚行省。公元6世纪后先后受巴伐利亚人和伦巴德人统治。8世纪归属法兰克王国。11世纪起南蒂罗尔大部分由特伦托主教和布雷萨诺内主教统治,1801年根据《吕内维尔和约》划归奥地利。北蒂罗尔初分为几个伯国,11世纪中期并为蒂罗尔伯国,1363年由奥地利大公继承,在哈布斯堡家族分割领地时,几度由家族中的幼支单独统治,1665年最终与奥地利合并。1805年根据《普雷斯堡和约》划归巴伐利亚,1809年爆发反法占领的农民起义;1810年起义被镇压后,拿破仑将南蒂罗尔划归意大利王国,其余蒂罗尔仍属巴伐利亚。拿破仑倒台后,南、北蒂罗尔均复归奥地利。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后,根据1919年《圣日耳曼和约》,南蒂罗尔并入意大利。北蒂罗尔成为奥地利共和国一省,以因斯布鲁克为首府。

瑞　士

森林州
Forest Cantons,〔德〕Waldstätten

指瑞士中部施维茨、乌里、翁特瓦尔登、卢塞恩四个州。森林州地区原属德意志士瓦本公国。士瓦本公国瓦解后,乌里(1231年)和施维茨(1240年)先后成为皇帝属地,享有一定的自由权利。1268年哈布斯堡家族的鲁道夫(后成为德意志国王即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称鲁道夫一世)成为瑞士最大的封建领主,企图恢复对施维茨、乌里等地的统治。施维茨、乌里、翁特瓦尔登三州遂于1291年结成反对哈布斯堡王朝的永久同盟,为瑞士邦联之始。1332年卢塞恩加入。

施维茨
Schwyz

瑞士中部一州。四森林州之一。南邻乌里,西接卢塞恩,北临苏黎世湖,东界格拉鲁斯。最早被提到是在公元972年。原称施维泽兰(Schwizerland)。13世纪初属哈布斯堡伯爵,1240年皇帝腓特烈二世授其特许状,使它直接隶属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但1274年被哈布斯堡王朝的鲁道夫一世取消。为反对哈布斯堡王朝,于1291年与紧邻的乌里、翁特瓦尔登结成永久同盟。1386年在森帕赫战役中战胜奥地利军之后,所辖地域不断扩大。宗教改革期间,为天主教州。1798年成为海尔维第共和国的组成部分。1803年再次获独立州的地位。1845年与其他天主教州组成宗德班德,在宗德班德战争中战败。因在瑞士历史上曾起过重要的作用,故其名被用作国名。居民主要讲德语、信奉天主教。最大城市有施维茨和艾因西德伦(Einsiedeln)。

乌里
Uri

瑞士中部一州。四森林州之一。位于施维茨以南、翁特瓦尔登以东。公元732年首见记载。853年成为苏黎世一女修道院的领地,1098年后由神圣罗马帝国驻苏黎世治安法官管辖。1231年皇帝腓特烈二世授其皇帝属地的地位。1291年为反对哈布斯堡王朝与施维茨、翁特瓦尔登结成永久同盟。16世纪宗教改革期间,为天主教州。1798年成为海尔维第共和国瓦尔德斯泰滕州(Waldstätten)的一部分。1803年重新成为独立州。1845年与其他天主教州组成宗德班德,在宗德班德战争中战败。居民主要讲德语、信奉天主教。首府阿尔特多夫(Altdorf)。

翁特瓦尔登
Unterwalden

瑞士中部历史上一州。四森林州之一。位于施维茨西南。1173年起由哈布斯堡伯爵统治。为反对哈布斯堡王朝,1291年与施维茨、乌里结成永久同盟。1340年分为上瓦尔登(Obwalden)和下瓦尔登(Nidwalden)两部分,它们虽保持各自的地位,但经常作为一州采取行动。1798年划归瓦尔德斯泰滕州(Waldstätten)。1803年,上、下瓦尔登成为两个有同等权利的州,上瓦尔登的首府为萨尔嫩,下瓦尔登的首府为施坦斯。

卢塞恩
Lucerne,〔德〕Luzern

瑞士中部一州。四森林州之一。首府卢塞恩,原是一个渔村,公元8世纪建立圣列奥德加修道院,逐渐兴起。约1178年获自治特许状。1230年左右圣哥达山口(St Gotthard pass)开放后成为上莱茵与北意大利之间的重要贸易中心。1291年成为哈布斯堡家族领地。1332年11月虽加入由施维茨等州组成的邦联,但仍属哈布斯堡王朝的领地。1386年7月在森帕赫战役中打败奥地利公爵利奥波德的军队后取得独立。至15世纪已拥有今卢塞恩州大部分土地。16世纪宗教改革期间为天主教州。1798—1803年成为海尔维第共和国一部分,首府卢塞恩成为其首都。1845年成为分离派联盟即"宗德班德"的主要成员。卢塞恩市现保存有完整的14世纪的城墙和17世纪的市政厅。

楚格
Zug

瑞士中北部一州。与施维茨、苏黎世、阿尔高为邻。首府楚格1242年作为基堡(Kyburg)伯爵的领地首见于记载。1273年为哈布斯堡伯爵鲁道夫四世(后来的德意志国王鲁道夫一世)获得。1352年加入瑞士邦联,后又归属哈布斯堡家族,1364年再次加入瑞士邦联。1386年参加士瓦本城市同盟后最终摆脱哈布斯堡家族统治。宗教改革期间为天主教州。1586年为博罗梅奥联盟成员之一。1845年加入分离派联盟即"宗德班德"。居民操德语,信仰天主教。首府为楚格。

苏黎世
Zürich

瑞士北部城市,苏黎世州首府。位于苏黎世湖西北端,利马特河两岸,居民通用德语。古代由克尔特人的一支海尔维第人居住,公元前1世纪被罗马占领。公元929年成为城市,后商业繁荣。1218年为帝国自由市。1351年加入瑞士联邦。16世纪初慈温利在此领导宗教改革,是瑞士宗教改革中心。后受天主教会迫害的意大利和法国难民迁居于此,促进了当地文化、经济的发展。18—19世纪成为科学文化中心,苏黎世大学和苏黎世综合工科学校(或作苏黎世工业大学,今为瑞士联邦两所工学院之一)为欧洲著名大学。为瑞士第一大城市,与伦敦、纽约并为世界三大金融中心。世界黄金交易的主要市场。重要交通枢纽,通国际铁路线,国际机场为欧洲重要的航空港。市内有众多博物馆、图书馆、剧院等。旅游业发达,旧城古建筑颇多,有罗马式的大教堂、圣母教堂以及市政厅(17世纪)等。

日内瓦
Geneva,〔法〕Genève,〔德〕Genf,〔意〕Ginevra

瑞士西南部城市,日内瓦州首府。位于日内瓦湖西南岸、罗讷河出湖处。居民主要使用法语。古代由克尔特人的一支阿洛布罗格斯人居住,公元前1世纪被罗马占领。公元379年成为基督教

主教驻地。5世纪中期归属勃艮第王国。6世纪后相继属法兰克王国、上勃艮第王国、阿尔勒王国,11世纪归属神圣罗马帝国。该地主教作为皇帝直属封臣,享有世俗权力。后市民阶层为争取自治,于1285年接受萨伏依伯爵(后为公爵)保护。1533年驱逐主教。1535年在法雷尔领导下开始宗教改革,1536年法雷尔挽留经此的加尔文共同领导宗教改革运动,此后日内瓦成为加尔文派改革中心,建立神权国家。1602年,萨伏依公爵派军试图攻占该城,被击退。18世纪文化繁荣。1798年被法国占领。1815年维也纳会议确定瑞士为永久中立国,日内瓦加入瑞士联邦,为最后加入联邦的州。1864年,国际红十字会在此成立。1919年国际联盟在此成立,后为国际联盟总部所在地。为瑞士第三大城市,经济以服务业为主,工业种类繁多,其中钟表工业历史悠久,产量仅次于伯尔尼,珠宝首饰生产素负盛名。交通便捷,有铁路通法、意等国和国内主要城市,并为重要的国际航空港之一。重要的国际城市,很多国际组织设在日内瓦,包括联合国驻欧洲总部及其附属机构、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国际电讯联盟、世界气象组织和国际红十字会等二百多个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国际会议中心之一。有日内瓦大学(1873年建,前身为1559年加尔文创立的日内瓦学院)和博物馆、大剧院等文化设施。景色优美,为著名旅游和休闲场所。

永久同盟

Permanent Alliance 或 Everlasting League,〔德〕Ewiger Bund

1291年瑞士森林州施维茨、乌里、翁特瓦尔登三州为反对哈布斯堡王朝统治而结成的同盟。1273年乌里、翁特瓦尔登曾与施维茨订立临时同盟条约,援助其抵抗哈布斯堡王朝统治者鲁道夫一世的进攻,但施维茨终为后者征服,同盟瓦解。1291年7月鲁道夫一世死;8月初三州签订共同防御条约,建立"永久同盟"。盟约规定,同盟任何一州遭到外来侵犯时,要互相支援,维护和平;不承认任何委任的长官和非当地人的长官;盟约各方间的冲突应由仲裁人裁决。同盟建立后,多次击败哈布斯堡家族的进攻,至1353年已有八个成员,又称"八州同盟"(Eight Cantons Confederation)。1370年八个盟员州签订《牧师宪章》,同盟由邦联性质转为联邦性质,这一联邦以施维茨之名而称为"瑞士"。8月1日被定为瑞士联邦的国庆节"独立日"。

莫尔加滕战役

瑞士森林州施维茨、乌里、翁特瓦尔登打败奥地利公国军队的战役。在奥地利公爵腓特烈三世和路易(巴伐利亚的)争夺德意志王位的斗争中,瑞士森林州支持路易(巴伐利亚的)。腓特烈三世之弟利奥波德于1315年率军八千进攻森林州。同年11月15日,奥地利军在离卢塞恩东北约17英里的莫尔加滕(Morgaten),被由一千五百名长矛兵和弓箭手组成的瑞士军队打败。此役巩固了瑞士邦联的独立地位。

雷根斯堡和约

瑞士森林州、苏黎世与哈布斯堡王朝签订的和约。1336年苏黎世发生行会革命,贵族布龙(Rudolf Brun)成为市长。哈布斯堡王朝支持苏黎世一流亡者于1350年开始对苏黎世作战。由于森林州的支持,苏黎世胜利地抗击了敌人的入侵。1355年双方在雷根斯堡签订和约。奥地利哈布斯堡家族放弃对施维茨等的政治权力要求,承认邦联的存在;保证布龙对苏黎世的统治。不久,布龙投靠了哈布斯堡王朝。

森帕赫战役

瑞士联邦军队打败奥地利哈布斯堡家族军队的战役。1386年奥地利公爵利奥波德三世率六千军队入侵瑞士的卢塞恩。7月9日,由长矛兵组成的瑞士军队一千六百人在森帕赫(Sempach)重创敌军,利奥波德三世战死。是为瑞士巩固独立的决定性战役。

奈弗尔斯战役

瑞士联邦军队打败奥地利哈布斯堡家族军队的一次重要战役。1355年,哈布斯堡家族占领原属瑞士邦联的格拉鲁斯(Glarus),引起当地人民的反对。1386年森帕赫战役后格拉鲁斯加入瑞士联邦,奥地利哈布斯堡家族的阿尔布雷希特三世遂于1388年2月出兵格拉鲁斯。4月9日,约六百名联邦军队与约六千名奥地利军队在奈弗尔斯(Näfels)发生战斗。瑞士军队取得胜利。次年4月,阿尔布雷希特三世被迫批准七年休战协定,1394年又签订二十年和约,放弃对卢塞恩、楚格和格拉鲁斯的权利,允许瑞士人保持联邦(名义上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属地),八州同盟得以巩固。

老苏黎世战争

瑞士诸州间的内战。1436年统治康斯坦茨湖附近地区的最后一位托根堡(Toggenburg)伯爵死后无嗣,作为帝国自由市的苏黎世要求取得这一地区,但被施维茨州抢了先。1440年苏黎世向神圣罗马帝国哈布斯堡王朝皇帝腓特烈三世求援,1442年皇帝同意帮助苏黎世,施维茨及其同盟者格拉鲁斯遂向苏黎世和奥地利宣战。翌年苏黎世军队战败,施维茨在瑞士联邦援助下包围苏黎世城。腓特烈三世吁请法国派军,法王查理七世为取得巴塞尔决定出兵,1444年8月法军在巴塞尔附近战败撤退。瑞士步兵声名大著。1446年6月12日签订《康斯坦茨和约》,托根堡小部分地区归属苏黎世,大部分划归施维茨。1450年诸州间结束内战,奥地利退出阿尔高地区。

士瓦本战争

瑞士联邦为争取独立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及士瓦本同盟进行的战争。1499年,马克西米连一世企图在瑞士推行沃尔姆斯帝国会议上通过的财政和司法改革,遭到瑞士的抵制。皇帝联合德意志西南部的士瓦本同盟对瑞士战争。瑞士在法国支持下,在一系列战斗中获胜,7月22日在多尔纳赫战役中取得决定性胜利。根据《巴塞尔条约》(9月22日),马克西米连一世实际承认瑞士联邦独立(1648年瑞士正式取得独立)。

瓦尔德曼,汉斯 (1435—1489)

Hans Waldmann

瑞士雇佣兵首领。生于苏黎世一贫寒家庭。受洛林公爵勒内的雇佣率军参加1477年的南锡战役,击败并杀死勃艮第公爵查理(大胆的)。1483年成为苏黎世市长。任职期间,打击城市旧贵族。后因效仿意大利王公,生活浮华而失去人心。1489年4月被反抗的农民处死。

意大利地名

伦巴第

Lombardy,〔意〕Lombardia

意大利北部地区。介于阿尔卑斯山与亚平宁山之间。古代由高卢人居住,公元前3世纪被罗马征服,后在此设山内(山南)高卢行省。主要城市为米兰(古称麦狄奥拉乌姆)。公元568—774年成为伦巴德王国的中心。查理大帝征服该地区后,即以族名称其居住地区为伦巴德(或伦巴第),一直沿用至今。10世纪起属神圣罗马帝国。12世纪伦巴第诸城市曾结成伦巴第同盟,反对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红胡子)的统治。后在此兴起米兰公国。1535年起由西班牙统治,1706年归属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1796年被法军占领,建立阿尔卑斯山南共和国。拿破仑战争后,奥地利建立伦巴第-威尼托王国。1859年并入意大利王国。今为意大利一大区,包括贝加莫、布雷西亚、科莫、克雷莫纳、帕维亚、曼图亚(曼托瓦)、米泽、松德里奥、瓦雷泽以及莱科、洛迪等省,以米兰为首府。

皮埃蒙特

Piedmont,〔意〕Piemonte

意大利西北部历史地区名。11世纪萨伏依家族在这一地区扩张。后分为蒙费拉托、伊夫雷亚、萨卢佐、都灵等封建领地。13世纪这一地区始称为皮埃蒙特。15—16世纪意大利战争中为主要战场之一。后陆续为萨伏依公国兼并。1562年起都灵为萨伏依公国首府。1720年撒丁王国成立后,为王国主要组成部分,故又有皮埃蒙特王国之称。19世纪为意大利复兴运动的主要基地。1861年意大利王国成立后,都灵又曾为其首都。今为意大利一个大区,包括亚历山德里亚、阿斯蒂、库内奥、诺瓦拉、都灵、维尔切利等省,以都灵为首府。

蒙费拉托

Montferrat,〔意〕Monferrato

意大利西北部历史地区名。位于皮埃蒙特境内,今属亚历山德里亚省。10世纪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奥托一世建立蒙费拉托侯国,由阿莱拉莫(Aleramo)家族统治。在十字军东侵中充当重要角色。1310年起,属拜占庭帕里奥略加斯家族一支系所统治。1435年以卡萨勒(Casale)为首都。1536年,该家族绝嗣后,作为一个公国,由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赐给曼图亚的贡扎加家族,但萨伏依家族也要求继承权。后为曼图亚与萨伏依争夺的对象,1613年萨伏依军队入侵,西班牙和法国出面干预,根据1631年的《切拉斯科条约》,部分领地归属萨伏依。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中,1707年被萨伏依占领。根据1713年《乌得勒支和约》,全部并入萨伏依公国。

托斯卡纳

Tuscany,〔意〕Toscana

意大利中西部地区。古代为伊达拉里亚人居住地。公元前3世纪为罗马征服。公元6—8世纪为伦巴德王国一个公国,以卢卡为首府。8世纪被法兰克王国征服,划为边区(马克)。11世纪属于阿托尼家族。11—12世纪形成若干城市国家,著名者有比萨、卢卡、锡耶纳和佛罗伦萨等。15世纪中叶起属佛罗伦萨美第奇家族统治,成为文艺复兴的主要中心。1569年该家族接受教皇特赐的大公称号,建立托斯卡纳大公国(但卢卡共和国、马萨公国和卡拉拉公国等不在其内)。1737年以后由哈布斯堡-洛林家族统治。1801年法国拿破仑一世曾建立埃特鲁里亚王国。1808年并入法兰西帝国。1814年后恢复托斯卡纳大公国统治。1860年归原撒丁王国。今为意大利一个大区,包括马萨-卡拉拉、卢卡、皮斯托亚、佛罗伦萨、里窝那、比萨、阿雷佐、锡耶纳、普拉托和格罗塞托等省,以佛罗伦萨为首府。

萨伏依

Savoy,〔法〕Savoie,〔意〕Savoia

一译萨瓦。欧洲历史地区名。位于今意大利西北部和法国东南部,历史上地域屡有变化。略相当于今法国的萨瓦省和上萨瓦省及意大利的皮埃蒙特地区。当阿尔卑斯山西北山路要冲,战略地位重要。早期居民为高卢人的一支阿罗布罗克斯人,公元前121年为罗马征服。中世纪早期先后为勃艮第人和法兰克人征服。后属阿尔勒王国,1033年该王国归属神圣罗马帝国。11世纪阿尔勒伯爵亨伯特一世(Humbert Ⅰ,980—1047或1048)在这一地区取得许多领地,1027年形成萨伏依伯国,开始萨伏依家族的统治。1050年取得都灵伯国,1313年萨伏依成为公国(亲王领)。阿马戴乌斯八世(即后来的敌对教皇费利克斯五世)时于1416年升为萨伏依公国(公爵领)。领土不断扩大,延伸到皮埃蒙特地区。1533—1536年间领土被法国占领。1559年意大利战争结束后恢复统治。首都原在今法国东南的尚贝里,后迁至都灵。根据1713年结束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的《乌得勒支和约》,获得西西里岛,公爵成为西西里国王,1720年将西西里让给奥地利,换取撒丁岛,遂称撒丁国王。1748年取得全部皮埃蒙特地区。1792年和1796年先后将萨伏依和皮埃蒙特割让给法国。后曾建立皮埃蒙特共和国,1802年并入法国。1815年维也纳会议后,收复失地并得到热那亚。1860年萨伏依并入法国。1861年成立意大利王国时,撒丁岛并入意大利王国。

米兰

Milan,〔意〕Milano

意大利北部城市,伦巴第大区首府。公元前600年左右为高卢人所建。前222年为罗马人所占领,称麦狄奥拉努姆(Mediolanum),后逐渐发展成为一个繁荣城市。西罗马帝国时期为皇帝的住地和行政中心。450、539、569、774年先后为匈奴人、东哥特人、伦巴德人和法兰克王国所占领。962年以后属神圣罗马帝国,不久独立。12世纪成为意大利北部最强大的城市。1158年被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红胡子)占领并遭毁坏,1167年重建。为伦巴第同盟主要成员。1311—1447年由维斯孔蒂家族统治。1395年始称米兰公国。1450—1535年属斯福尔扎家族统治。1535—1706年

属西班牙哈布斯堡家族。1706年归属奥地利哈布斯堡家族。1796年被法国拿破仑占领。根据1815年维也纳会议决议，重新划归奥地利。1859年并入撒丁王国。今为意大利第二大城市和工业中心，主要名胜有米兰大教堂、布拉雷宫、圣玛丽恩感恩女修道院等。

帕维亚
Pavia

意大利北部城市。位于伦巴第大区境内，提契诺河和波河汇流处。古代为帕皮利亚部落的居民点。约公元前220年被罗马征服，称提契努姆(Ticinum)。公元452年为匈奴人国王阿提拉所毁。后成为伦巴德王国(568—774)的首都。774年被法兰克王国占领。9—12世纪，一些意大利国王和德意志国王在此接受伦巴德铁王冠。11—13世纪为米兰劲敌之一，属皇帝派。12世纪建立城市公社。1359年后受米兰维斯孔蒂家族统治，为意大利政治中心之一。1361年建帕维亚大学。1525年2月，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在此打败并俘虏法国国王法兰西斯一世。18世纪先后被奥地利、法国和西班牙占领。1859年并入撒丁王国。市内有圆顶大教堂(1488年始建)、中世纪市政厅、维斯孔蒂城堡(1360—1365)、宫殿(14世纪)等名胜。城北的切尔托萨(Certosa)修道院是伦巴第最著名的宗教建筑。

曼图亚
Mantua,〔意〕Mantova

一译曼托瓦。意大利北部城市。位于伦巴第大区境内，三面为明奇奥河(Mincio)形成的几个湖泊所环绕。古代伊达拉里亚人的市镇。罗马时代以诗人维吉尔的诞生地而知名。中世纪初期，先后为伦巴德人和法兰克人占领。11世纪属托斯卡纳侯爵。12—13世纪成为城市公社，加入伦巴第同盟。1273年起由博纳科尔西(Bonacolsi)家族统治。1328—1708年属贡扎加家族统治。1530年成为公国。1708年起属奥地利。1796年为法国拿破仑占领。1815年再度属奥地利。1866年并入意大利王国。有贡扎加宫殿(13—18世纪)、圣安德里亚教堂(13—18世纪)、法庭(13世纪)等名胜。

都灵
Turin,〔意〕Torino

意大利西北部城市，皮埃蒙特大区首府。位于波河上游谷地。原为克尔特人中的陶里尼人(Taurini)居住地。罗马帝国时期为军事要地。公元6世纪后相继为伦巴德人和法兰克人占领，12—13世纪曾为自治城市，13世纪末并入萨伏依伯国。1536—1562年被法国占领。后归还萨伏依家族，成为萨伏依公国首府。1720年为撒丁王国都城。拿破仑战争中曾被法国占领。1861—1865年是意大利王国首都。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遭破坏。后重建，工业发展迅速，尤以汽车制造业闻名于世。菲亚特汽车公司产量居全国之冠。交通运输发达，有铁路、公路通国内各主要城市以及法国的里昂、尼斯和摩纳哥。有国际机场。为古老的文化艺术城市，多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珍藏和建筑古迹，有圣乔瓦尼巴蒂斯塔教堂、瓦尔登西安教堂等以及马达马宫、卡里尼亚诺宫等豪华的宫殿。有多所历史、艺术博物馆。都灵大学创立于1405年，另有都灵工学院和国家朱塞佩·威尔第音乐学院等高等院校。

亚历山德里亚
Alessandria

一译亚历山大城。意大利西北部城市。位于皮埃蒙特大区境内，波河上游。1168年由伦巴第同盟建立，作为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红胡子)作战的堡垒。以教皇亚历山大三世命名。1175年为主教驻地。14世纪属米兰维斯孔蒂家族。19世纪初曾被法国拿破仑占领，后成为皮埃蒙特自由运动的中心。

帕多瓦
Padua,〔意〕Padova

意大利北部城市。位于威尼托大区境内，巴基廖内河(Fiume Bacchiglione)畔。公元前302年首见于记载。罗马时代称帕塔维乌姆(Patavium)，富庶仅次于罗马。公元6世纪被伦巴德人破坏，后恢复。11—13世纪成为北意大利主要城市之一，1222年建帕多瓦大学。诗人但丁曾在此居住过。1318—1405年属卡拉拉(Carrara)家族统治，1405—1797年属威尼斯共和国。1815—1866年属奥地利统治下的伦巴第-威尼托王国。后并入意大利王国。有13世纪始建的圣安东尼奥教堂、多纳台罗制作的青铜骑士像(1453年)，14世纪建造的卡佩拉圆形剧场和1545年建造的欧洲最古老的植物园等名胜。

阿马尔菲
Amalfi

意大利南部城市。位于坎帕尼亚大区境内，临萨莱诺湾(Salerno)。为罗马人所建。公元9世纪成为共和国，与东方进行海上贸易，同比萨、热那亚和威尼斯相匹敌。1041年被诺曼人占领。1135年和1137年遭比萨洗劫后，地位下降。《阿马尔菲海洋法》(Tavola Amalfitanna，1010年成文)在10—16世纪的东地中海地区被广泛采用，直到18世纪仍有影响。有圣安德里亚大教堂(9世纪)、帕拉迪索修道院、卡普金修道院(1212年)等名胜。

贝内文托
Benevento

意大利南部城市。位于坎帕尼亚大区境内，萨巴托河(Sabato)和卡洛雷河(Colore)之间。古代为萨莫奈人主要城镇之一。公元前269年成为罗马的移民地，为罗马向南意大利扩张的基地。中世纪初为东哥特人所毁，以后由东罗马帝国重建。伦巴德人征服南意大利后，于公元571年以此为中心建立一个公国，称“贝内文托公国”，774年被法兰克王国征服，公国领土部分转给教皇国，其余领土成为大公国。在伦巴德人统治下成为一个繁荣的商业和文化中心。1049年起属教皇国。1266年法国安茹伯爵查理帮助教皇在此打败西西里国王、霍亨斯陶芬家族的曼弗雷德。1806年法国拿破仑一世建立贝内文托公国，授予塔列朗。1815年后复归教皇国。1860年并入撒丁王国。有罗马古剧院、中世纪大教堂(7世纪)、古城堡(1321年)等名胜。

佩鲁贾
Perugia

意大利中部城市，翁布里亚大区首府。古代翁布里亚人所建。古名佩鲁西亚(Perusia)。公元前310年起属罗马。公元6世纪末属伦巴德王国，成为伦巴德人的一个公国。774年伦巴德王国被法兰克王国所灭后，属教皇国。12世纪成为城市公社，逐渐成为翁布里亚的首要城市。文艺复兴时期，文化繁荣，为翁布里亚画派的中心。1540年后由教皇直接统治。1860年并入撒丁王国。有中世纪圣洛伦佐教堂、坎比奥公学、13—15世纪宫殿等名胜以及在奥利韦当女修道院旧址上于1308年成立的佩鲁贾大学。

斯波莱托
Spoleto

意大利中部城市。位于翁布里亚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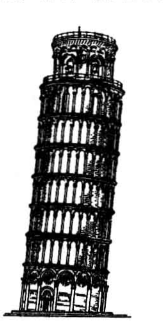
区境内。古代翁布里亚人所建，后为伊达拉里亚人夺取。公元前224年被罗马人占领。公元4世纪起为主教驻地。571年为伦巴德人占领，建立斯波莱托公国，该公国领有翁布里亚大部、马尔凯和阿布鲁齐等地区，776年被法兰克王国所灭，赠予教皇。此后斯波莱托公国成为教皇采邑，公爵由教皇任命。1155年遭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红胡子）破坏。后重建。1354年起由教皇直接统治，1860年并入撒丁王国。有罗马时代的圆形剧场、众多教堂等名胜，艺术气息浓厚，自1958年起每年举办戏剧和音乐节。

卢卡
Lucca

意大利中部城市。位于托斯卡纳大区境内。古代为利古里亚人和伊达拉里亚人城镇。公元前177年成为罗马移民地。公元6世纪成为伦巴德人的托斯卡纳公国首府。后为神圣罗马帝国托斯卡纳侯国首府。12世纪建立城市公社，不久发展成为城市共和国。13—14世纪属教皇派。曾支持热那亚对比萨作战。1316年卡斯特拉卡尼建立统治，一度强盛。1341年被佛罗伦萨打败。15—18世纪为独立的贵族共和国。1799年被法国占领，建立卢卡共和国。1805年改为附属法兰西帝国的一个公国。1809年并入托斯卡纳大公国。1817年起复为公国，属西班牙波旁家族的帕尔马公爵。1847年并入托斯卡纳大公国。1860年并入撒丁王国。有圣马蒂诺大教堂（6—14世纪）、圣弗雷迪亚诺教堂（12世纪）、防护墙（1516—1650）、普雷费图拉宫（今为国立美术馆）等名胜。

比萨
Pisa

意大利中西部城市。位于托斯卡纳大区境内，阿尔诺河畔，原临第勒尼安海，今距海约9.7公里。公元前180年成为罗马移民地。公元313年为基督教主教驻地。860、1004、1011年遭诺曼人劫掠。11世纪中叶打败萨拉森人，占领撒丁岛、科西嘉和巴利阿里群岛，成为西地中海的一个强国。为争夺西地中海霸权，不断与热那亚、卢卡发生冲突和战争；作为皇帝派的主要中心，与佛罗伦萨争雄，1171年后一度成为佛罗伦萨的附庸。1284年梅洛里亚（Meloria）海战中被打败后，将科西嘉和撒丁岛割让给热那亚和阿拉贡。1406年被佛罗伦萨征服。1409年在此召开宗教会议。1564年著名科学家伽利略诞生于此。市内有教堂建筑群，最著名的古迹是斜塔（比萨斜塔，建于1173—1350年）。


比萨斜塔

锡耶纳
Siena 或 Sienna

意大利中部城市。位于托斯卡纳大区境内。古代伊达拉里亚人建立。罗马时代为一市镇。中世纪早期，先后为伦巴德人和法兰克人占领。12世纪成为城市共和国，与佛罗伦萨对立，属皇帝派。13世纪商业活跃，成为银行业的中心。1240年建锡耶纳大学（1248年和1252年分别获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和罗马教皇的认可）。1270年为西西里王国国王查理一世征服。1487—1523年属佩特卢奇（Petrucci）家族。后成为法国和西班牙争夺的目标，1555年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占领。1557年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将它割让给美第奇家族，后并入托斯卡纳大公国。有建于1220—1380年间的哥特式大教堂等名胜。

费拉拉
Ferrara

意大利北部城市。位于艾米利亚-罗马涅大区境内。公元753年首见于记载。774年后由罗马教皇管辖。10世纪成为独立城市公社。13世纪初起，埃斯特家族、萨林圭拉（Salinquerra）家族交替执政。14世纪初一度为教皇直接统治，经1317年市民起义恢复独立。1471年埃斯特家族统治者获得费拉拉公爵称号。由于宫廷重视市政建设，有建筑完善、规模宏大的市区。统治者提倡保护文学艺术事业，1391年创办大学。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重要文化中心之一，文学艺术家云集，兼收并蓄各种风格的费拉拉画派即起源于此，为意大利最早开始印刷业的城市之一（1410年）。1598年后再度成为教皇辖地。1860年并入撒丁王国。

乌尔比诺
Urbino

意大利中部城市。位于马尔凯大区境内。由翁布里亚人所建。后为高卢人和罗马人占领。公元9世纪起由教皇管辖，实际上长期为蒙泰菲尔特罗（Montefeltro）伯爵所统治（12—16世纪）。蒙泰菲尔特罗伯爵于15世纪获公爵称号。第二代公爵费德里戈（Federigo de Montefeltro，1444—1482）的宫廷成为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的艺术中心。画家拉斐尔的出生地。1508—1631年为罗韦雷（Rovere）家族统治。后由教皇直接管辖。1861年并入意大利王国。

波伦亚
Bologna

一译博洛尼亚。意大利北部城市，艾米利亚-罗马涅大区首府。古代伊达拉里亚人建立，称费尔西纳（Felsina）。公元前4世纪，因高卢人中的波伊人（Boii）占领该地。波伊人被罗马人征服后，前189年起成为罗马的移民地，改称波诺尼亚（Bononia）。民族大迁徙时期先后被西哥特人、匈奴人、东哥特人和伦巴德人占领。12世纪后成为城市公社，是伦巴第同盟的主要成员。1088年建波伦亚大学，为欧洲第一所大学，以法学学派而闻名。在意大利皇帝派与教皇派斗争中属教皇派。15世纪由米兰的维斯孔蒂家族统治。1506年并入教皇国。1796年为法国拿破仑占领，成为契斯帕达纳共和国首都。1815年再度属教皇国。1860年并入撒丁王国。有圣彼得罗尼奥教堂、哥特式宫殿（13—15世纪）、文艺复兴式宫殿（15世纪）、倾斜的塔楼（11—12世纪）等名胜。

帕尔马
Parma

意大利北部城市。位于艾米利亚-罗马涅大区境内，帕尔马河畔。古代为伊达拉里亚人居民点。公元前183年成为罗马军事驻防地和艾米利亚大道的站点。一度被毁，由奥古斯都重建，称科洛尼亚·朱里亚·奥古斯塔（Colonia Julia Augusta）。公元4世纪成为主教驻地。中世纪初，被东哥特人所毁，后重建。11—14世纪为城市共和国，属皇帝派。1346—1512年为米兰的维斯孔蒂家族所统治。1513年并入教皇国。1545年由教皇保罗三世赐给子皮耶尔·路易吉·法尔内塞（Pier Luigi Farnese），为帕尔马和皮亚琴察公国的一部分。1731年法尔内塞家族的统治结束，转属西班牙波旁家族（波旁-帕尔马系）。拿破仑战争后归属拿破仑皇后玛丽-路易丝，1847年归还波旁家族。1860年并入意大利王国。有法尔内塞公爵官邸、罗马式大教堂（11世纪）及16世纪的皮洛塔宫等名胜。

那不勒斯
Naples,〔意〕Napoli

一译那波利。意大利南部城市,坎帕尼亚大区首府。临那不勒斯湾。公元前7世纪由来自罗得岛的希腊人殖民者所建,称帕登诺珀(Parthenope)。约前600年被来自附近库米的希腊人占领,在原城边建立新城,改名尼阿波利斯(Neapolis),意为“新城”。前326年被罗马人占领。公元568年东罗马帝国在此设立公爵,8世纪后成为实际独立的公国。1139年被西西里国王罗吉尔二世夺取,并入西西里王国。1194年后受德意志霍亨斯陶芬家族统治。1224年腓特烈二世建立那不勒斯大学。1266年被法国安茹伯爵查理(即西西里国王查理一世)占领。1282年西西里王国分裂,成为安茹王朝统治下的那不勒斯王国首都。1442年归属阿拉贡王朝。1495年法国国王查理八世夺取该城,开始意大利战争。1504年西班牙取得统治权。1799年被法军占领,建立帕登诺珀共和国,1806年改为那不勒斯王国。1816年后复归西班牙的波旁王朝统治。1860年被加里波第领导的红衫军占领,后并入意大利王国。

巴勒莫
Palermo

意大利港口城市,西西里自治区首府。位于西西里岛西北岸。古代腓尼基人所建。公元前5世纪转属迦太基。前254年被罗马人占领。中世纪初,一度属东哥特人。公元535年被东罗马帝国占领。831年起成为阿拉伯人统治西西里岛的中心。诺曼人统治时期(1072—1194),尤其是西西里王国建立(1130年)后达于极盛,为西西里国王的行宫。1268年被法国安茹伯爵、那不勒斯和西西里国王查理一世占领。1282年西西里晚祷起义后长期属阿拉贡王国、西班牙王国统治家族。1861年以后属意大利王国。有兼具拜占庭、阿拉伯、罗马式、哥特式和巴罗克式风格的中世纪教堂、雷亚莱宫(11世纪)等名胜。

圣伯纳德山口
St. Bernard Passes

阿尔卑斯山的主要山口。因11世纪意大利奥斯塔(Aosta)教区代理主教贝尔纳德(蒙蒂尤的)(Bernard del Montijoux, ?—1081)在此建寺院收留来往旅客而得名。有大圣伯纳德山口和小圣伯纳德山口。大圣伯纳德山口海拔2473米,从奥斯塔北到瑞士的马蒂尼(Martigny),长24公里,公元1世纪罗马人在此修筑道路,为北意大利通往日内瓦、巴塞尔、里昂和香槟集市的重要山口。小圣伯纳德山口海拔2188米,从奥斯塔西到圣莫里斯,长16公里,是北意大利通往多菲内和罗讷河流域的山口。中世纪查理大帝、亨利四世、腓特烈一世等均曾通过大圣伯纳德山口侵入意大利;古代汉尼拔曾从小圣伯纳德山口攻入意大利。穿越山口的山路沿途有寺院作为旅客的住宿处,由奥斯定会修士管理。

法兰西琴路
Via Francigena

中世纪时从普罗旺斯到罗马的沿海大路。由古罗马大道得名。11—13世纪香客与商人往来频繁。意大利重要城市锡耶纳和卢卡等均位于此大道上。

5—8 世纪的意大利

476 年 日耳曼雇佣军首领奥多亚克发动政变，废黜西罗马皇帝罗慕路斯·奥古斯都鲁斯，未再立帝，而自立为王，统治意大利，西罗马帝国灭亡。
488 年 西奥多里克率东哥特人进攻意大利。
493 年 奥多亚克被西奥多里克击败投降，旋被刺杀。西奥多里克建立东哥特王国，都腊万纳。
535 年 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一世派贝利萨留率军进攻东哥特王国，开始"哥特战争"。
555 年 哥特战争结束，东哥特王国终为东罗马所灭。
568 年 伦巴德人在阿尔博因率领下从中欧进入意大利北部，建立伦巴德王国。
572 年 伦巴德人占领帕维亚，定为国都。
584 年 东罗马帝国在腊万纳设立大总督，正式建立腊万纳总督区。
643 年 伦巴德国王罗塔里编纂《伦巴德法典》。
697 年 威尼斯城邦共和国建立，选出总督为行政长官。
751 年 伦巴德国王艾斯杜尔夫攻陷东罗马帝国在北意大利的最后据点腊万纳。后企图攻占罗马教皇所在的罗马城。
754 年 法兰克加洛林王朝国王丕平(矮子)为援助教皇，出兵击败伦巴德人。
756 年 丕平(矮子)再次出兵意大利，击败伦巴德人，将从罗马延伸至腊万纳的地区即原腊万纳总督区、包括滨海潘塔波利斯转交教皇，史称"丕平献土"，是为教皇国开端。
774 年 法兰克国王查理(即后来的查理帝国皇帝查理大帝)征服伦巴德王国，取得伦巴德王冠，意大利北部和中部领土并入法兰克王国。

东哥特王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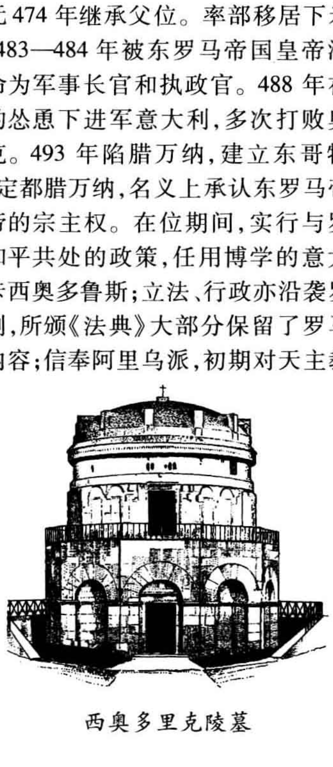
东哥特人在意大利建立的封建王国(493—555)。公元474年西奥多里克成为东哥特人国王。受东罗马皇帝泽诺的怂恿，于488年率军入侵亚平宁半岛，493年推翻奥多亚克的统治，建立东哥特王国。疆域包括亚平宁半岛直至多瑙河东北部一带，首都腊万纳。东哥特贵族在确立统治地位后，逐渐与罗马贵族合流，国家司法和行政机构的设置也多沿袭罗马旧制。526年西奥多里克死，由年仅十岁的外孙阿塔拉里克继位，并由其母阿玛拉桑莎摄政。532年阿塔拉里克死，随后，阿玛拉桑莎与西奥达图斯结婚。535年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一世为征服亚平宁半岛，借口阿玛拉桑莎为西奥达图斯所杀，派贝利萨留、纳西斯先后率军入侵。经长达二十年的战争之后，至555年终为东罗马帝国所灭。

圣息普立安市集
Saint Cyprian's Fair

东哥特王国的重要市集。因在圣息普立安日(9月16日)举行，故名。位于卢卡尼亚的科索立那(Cosolina)镇附近。意大利南部各地商人常来此交换谷物、牲口和衣服等商品。它也是重要的奴隶市场之一。

西奥多里克 (约454—526)
Theodoric，〔拉〕Theodoricus

东哥特王国国王(493—526)。生于潘诺尼亚。东哥特人一部落酋长西奥德莫(Theodemer)之子。曾在东罗马帝国作过十年人质，受罗马文明影响较大。公元474年继承父位。率部移居下米西亚，483—484年被东罗马帝国皇帝泽诺任命为军事长官和执政官。488年在泽诺的怂恿下进军意大利，多次打败奥多亚克。493年陷腊万纳，建立东哥特王国，定都腊万纳，名义上承认东罗马帝国皇帝的宗主权。在位期间，实行与罗马人和平共处的政策，任用博学的意大利人卡西奥多鲁斯；立法、行政亦沿袭罗马旧制，所颁《法典》大部分保留了罗马法的内容；信奉阿里乌派，初期对天主教徒实行宽容政策，后期对其加以迫害，处死波伊提乌斯；初通过联姻与其他日耳曼部落维持友好关系，后打败西哥特人，占领瑞提亚、达尔马提亚和下潘诺尼亚，以其外孙为西哥特国王。526年死于腊万纳，死前指定外孙阿塔拉里克为继承人。陵墓迄今仍保存于腊万纳。



西奥多里克陵墓

波伊提乌斯 (约480—524)
Boethius，〔拉〕Anicius Manlius Seveirinus Boethius

意大利哲学家。出身于罗马贵族家庭。公元510年起任东哥特国王西奥多里克的执政官和执事长官，颇得器重。后因国王迫害天主教徒，与之不和，523年以"叛逆罪"入狱，囚禁于帕维亚，次年被处死。曾将亚里士多德的逻辑学和柏拉图的著作翻译成拉丁文并作注释。其思想学说属于斯多葛派，并有新柏拉图派的神秘主义色彩。在狱中写成《哲学的慰藉》(五卷)，此书基本上以柏拉图思想为立论根据，在中世纪欧洲甚为流行。还介绍过西塞罗的论著。其《论音乐》(De Musica)一书为千年权威之作。



波伊提乌斯

卡西奥多鲁斯 （约 490—约 585）
Cassiodorus,［拉］Flavius Magnus Aurelius Cassiodorus

东哥特王国大臣，历史学家。生于斯奎拉切，出身罗马名门望族。学识渊博，在东哥特国王西奥多里克及其继承人宫中任要职，先后任执政官（514 年）、执事长官（526 年）、近卫军长官（533 年）。公元 538 年隐退于他在斯奎拉切的庄园，在维瓦里乌姆（Vivarium）修建两座修道院，聚集信徒，制定规程，从事劳动、读书著述。540 年赴君士坦丁堡，研究宗教。554 年返回意大利，定居维瓦里乌姆。著有起自人类始祖亚当迄至 519 年的《年代记》、写到 534 年的《哥特史》（十二卷，今仅存节录）、《论宗教文学与世俗文学》。还把从政期间所写信札、公文编成《文牍汇编》，是研究东哥特王国历史的重要资料。

阿玛拉桑莎 （498—535）
Amalasuntha 或 Amalasuentha

东哥特王国摄政。国王西奥多里克之女。曾受良好教育，能说希腊语和拉丁语。公元 515 年与厄塔里克结婚，丈夫早亡。526 年父西奥多里克死后，成为十岁的幼子阿塔拉里克的摄政。摄政期间，维持其父政策，重用卡西奥多鲁斯，与罗马元老院、东罗马帝国、罗马教会保持较好关系。534 年阿塔拉里克死，与表兄西奥达图斯（Theodatus，？—536）共同执政。后双方发生争执，被后者放逐到博尔塞纳（Bolsena）湖中的一个小岛，终被杀害。此事成为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入侵的借口。

阿塔拉里克 （516—534）
Athalaric

东哥特王国国王（526—534）。东哥特王国创建人、国王西奥多里克外孙。公元 526 年西奥多里克死后即位，因年幼，在卡西奥多鲁斯的协助下，由母阿玛拉桑莎摄政。

维蒂杰斯 （？—542）
Vitiges

东哥特王国国王（536—540）。西奥达图斯被废黜后当选为国王。抵抗贝利萨留所率东罗马帝国军队入侵。公元 536 年为避免同时与法兰克人作战，将普罗旺斯割让给后者。次年围攻贝利萨留据守的罗马城，538 年因东罗马援军赶到而撤围。次年退守腊万纳城，540 年被迫投降，同年死于君士坦丁堡。

托提拉 （？—552）
Totila 或 Badwila

东哥特王国国王（541—552）。公元 541 年当选国王。即位后颁布法令，释放奴隶、隶农，没收罗马贵族土地，减轻税收和徭役，把土地分给农民。542—551 年继续进行哥特战争，打败贝利萨留率领的东罗马帝国军队，占领罗马（546 年和 549 年），重新征服托斯卡纳、那不勒斯等意大利中部和南部大部分领土以及西西里、科西嘉、撒丁等地。552 年东罗马帝国将领纳西斯率领由蛮族组成的雇佣军从北方攻入意大利，同年在塔吉奈（Taginae）战役中受重伤身亡。

泰厄斯 （？—553）
Teias

东哥特王国末代国王（552—553）。公元 552 年东哥特国王托提拉在与东罗马帝国军队作战时阵亡，他率领托提拉之残部退到帕维亚，被推为王，继续同东罗马帝国军队作战。553 年初在维苏威火山附近的战斗中被杀。至此，东哥特人在意大利的势力基本被消灭。

本尼狄克 （约 480—550）
Benedict，［拉］Benedictus

一译本笃。天主教本笃会创始人。生于意大利努尔西亚（Nurcia），斯波莱托贵族家庭出身。少年时在罗马求学。十八岁离家到罗马附近的苏比亚科山（Subiaco）上隐修。独修三年后，任维谷瓦洛（Vicovaro）修道院院长。后脱离该院。公元 529 年在卡西诺山拆毁阿波罗和丘比特神庙，兴建修道院，并制订修院规章准则（“圣本笃修会规章”），规定修道士（隐修僧）必须保持清贫、服从和贞洁，修道院长拥有父家长般的威权，对修道士施行近乎专制的统治。开创天主教修会制度的最早模式。

腊万纳总督区
Exarchate of Ravenna

东罗马帝国的总督辖区。公元 568 年东罗马帝国面临伦巴德人入侵威胁时设立。管辖东罗马帝国在意大利中除西西里外的领土。总督（exarch）拥有军事、民政权力，还代表皇帝对教会实行控制。直接统治区为腊万纳周围地区及从今威尼托到里米尼的潘塔波利斯地区，在意大利中部和南部各省派驻公爵（dukes）或军事长官（magistri militum）。584 年设意大利大总督。长期与伦巴德王国作战，伦巴德人深入南方建立斯波莱托和贝内文托两公国后，总督区除其直辖区外，仅包括罗马、佩鲁贾、那不勒斯等公爵领及卡拉布里亚等地。751 年伦巴德国王艾斯杜尔夫攻陷腊万纳，总督区不复存在。754 年和 756 年，法兰克国王丕平（矮子）应教皇之请，两次率军远征亚平宁半岛，迫使伦巴德人退出这一地区，随即把腊万纳到罗马原总督区的大片土地移交给教皇，奠定了教皇世俗政权的基础。同时的里雅斯特和威尼斯获得独立。

朗吉努斯
Longinus

东罗马帝国腊万纳总督区总督。哥特战争后，被查士丁尼一世派往意大利，驻腊万纳，代表皇帝行使统治权力。任职期间，采取在重要城镇设公爵的统治形式取代东哥特人的行省总督。当公元 572 年伦巴德王后罗莎蒙德与贵族合谋刺杀国王阿尔博因后到腊万纳投奔他时，曾试图利用罗莎蒙德及其财富取得伦巴德和全意大利的王位。后因罗莎蒙德中毒身亡计划落空。

伦巴德人
Lombards 或 Longobards，［拉］Langobardi

日耳曼人的一支。“伦巴德”一词原意为“长胡子的人”。公元 1 世纪前后居住在易北河下游，4 世纪开始大规模向南迁徙，5 世纪末抵多瑙河北岸，6 世纪初入潘诺尼亚。546 年由奥多因（Audoin）创立一个新王朝，进入诺里库姆，与查士丁尼结盟，助其军队入意大利打败东哥特人；不断与盖皮德人进行斗争。567 年奥多因的继承人阿尔博因击败盖皮德人，夺其土地。568 年受阿瓦尔人之迫，越过阿尔卑斯山侵入亚平宁半岛北部波河流域，建立伦巴德王国，翌年征服波河以北所有主要城市，建都帕维亚。后又夺取半岛南部一些地区（斯波莱托和贝内文托成为两个公国）。原信奉基督教阿里乌派，7 世纪后接受罗马天主教。774 年伦巴德王国为法兰克王国所灭。

伦巴德王国

日耳曼人的一支伦巴德人在亚平宁半岛北部和中部建立的封建王国（568—774）。公元 568 年阿尔博因率领伦巴德人并联合日耳曼其他部落从东北部越阿尔卑斯山进入亚平宁半岛，占据托斯卡纳和后称为伦巴德的地区，建立王国。572 年定都帕维亚。574 年阿尔博因的继承者克莱夫（Cleph）被暗杀后，王位空悬，直至

584 年阿塔里斯即位。7 世纪制定《罗塔里法典》。国王利乌特普兰德在位时(712—744)国势强盛。751 年国王艾斯杜尔夫从拜占庭手中攻占腊万纳,并企图夺取罗马,教皇格列高利三世向法兰克国王丕平(矮子)求援。756 年伦巴德人被法兰克军队击败。774 年查理大帝再次进军亚平宁半岛,俘伦巴德王国末代国王德西迪里乌斯,其领土并入法兰克王国。

罗塔里法典
Edictum Rotharis

伦巴德王国早期法典。公元 643 年伦巴德国王罗塔里(Rothari 或 Rotharis,636—652 年在位)在位时期,根据伦巴德习惯法用拉丁文整理编成。很少受罗马法的影响。后代屡有增订,形成《伦巴德法典》。

伦巴德-威尼斯通商条约

公元 715 年伦巴德国王利乌特普兰德与威尼斯签订的通商条约。规定威尼斯转运利凡得商品,得上溯至阿达河,经意大利湖,越阿尔卑斯山而达法兰克王国。此条约使威尼斯成为利凡得商品输入地,成为后来查理大帝及其继承者与威尼斯订立条约的根据。依照这些条约,威尼斯只须缴纳一定的通行税,即可在查理帝国各城市中享有贸易自由。

阿尔博因 (? —572)
Alboin

伦巴德王国创建人,国王(约 565—572)。奥多因(Audoin)之子。约公元 565 年继承王位时,伦巴德人统治的范围仅限于诺里库姆和潘诺尼亚。567 年后打败盖皮德人,杀死盖皮德国王库尼蒙德(Cunimund),并其残部,娶库尼蒙德之女罗莎蒙德为妻。568 年率部越阿尔卑斯山,入侵当时属东罗马帝国统治的波河流域诸城,创建伦巴德王国。572 年经三年围攻夺取帕维亚,并定都于此。同年 6 月被谋杀(传为其王后谋杀)。

罗莎蒙德
Rosamond 或 Rosamunde

伦巴德王后。盖皮德国王库尼蒙德之女。公元 567 年父被伦巴德国王阿尔博因杀死后,成为后者之妻。传说曾参与 572 年对阿尔博因的谋杀。后投奔东罗马帝国腊万纳总督朗吉努斯,不久被毒害。

阿塔里斯 (约 540—590)
Atharis 或 Authari

伦巴德王国第三代国王(584—590)。国王克莱夫(Cleph)之子。公元 574 年父被刺杀后,王位虚悬。584 年被推为国王,结束长达十年的内乱。在位期间,曾三次击退法兰克人的入侵并将领土扩大到南意大利。590 年死后,王后西奥多林达(Theodolinda)与都灵公爵阿吉卢尔夫(Agilulf,? —约 616)结婚。阿吉卢尔夫继承王位,并皈依天主教。

利乌特普兰德 (? —744)
Liutprand 或 Liudprand

伦巴德王国国王(712—744)。原为部族首领。公元 712 年取得王位。722 年攻占波伦亚和潘塔波利斯。728 年曾一度夺取腊万纳,但不久丧失。730 年与东罗马帝国腊万纳总督结盟,征服贝内文托和斯波莱托两公国,遂统治除罗马外所有意大利北部和中部地区。还与法兰克王国宫相查理·马特结盟,在普罗旺斯抵抗萨拉森人。715 年同威尼斯签订通商条约。仿照罗马法实行法律和行政改革,颁布一部新法典,采用租借制和无永久占有权的授田制。他是伦巴德王国最有作为的国王,在位期间是该王国最强盛之时。

艾斯杜尔夫 (? —756)
Aistulf 或 Aistolf

伦巴德王国国王(749—756)。公元 751 年夺取东罗马帝国腊万纳总督区,但两次进攻罗马均为法兰克国王丕平(矮子)所阻(754 年和 756 年)。756 年法兰克军围攻帕维亚城,被迫投降,将原腊万纳总督区和潘塔波利斯等地割让给丕平(矮子),后者又将其转赠给教皇("丕平献土")。

德西迪里乌斯
Desiderius

伦巴德王国末代国王(756—774)。公元 770 年嫁女德西迪拉塔(Desiderata)给法兰克国王查理(即查理曼)。次年查理对伦巴德王国发动战争后,即废德西迪拉塔。因进攻罗马,查理以援助教皇为名入侵意大利,774 年他战败投降,伦巴德王国灭亡。余生在修道院中度过。

保罗·狄亚康 (约 720—799)
Paul the Deacon,〔拉〕Paulus Diaconus

伦巴德历史学家。生于威尼斯东北弗留利城,出身伦巴德族名门。曾在帕维亚宫廷学校学习,后任伦巴德国王德西迪里乌斯的枢密官(秘书)及教会执事(Deacon,故称"狄亚康")。公元 774 年伦巴德王国灭亡后,逃到南意大利贝内文托公爵阿里基斯二世(Arichis Ⅱ,758—788 年在位)宫廷中避难,公爵夫人阿德勒佩尔吉(Adelperge)是伦巴德国王德西迪里乌斯之女和保罗的学生。后入卡西诺山本笃会修道院。782 年当法兰克国王查理(即查理大帝)到罗马时,他写诗给查理,请求释放几年前在对法兰克人作战中被俘的弟弟。随后赴阿亨(亚琛),成为查理的宫廷学者。787 年随查理到意大利。后重又隐居于卡西诺山安度晚年并撰写历史。主要著作有《伦巴德史》(记述 568—744 年伦巴德人的历史)、《罗马史》。

9—15 世纪的意大利

827 年 北非阿格拉布王朝的阿拉伯人(萨拉森人)入侵西西里,打败东罗马军队,至843年占领西西里大部。

843 年 查理大帝的三个孙子即罗退尔一世、路易(日耳曼人)和查理(秃头)签订《凡尔登条约》,查理帝国(加洛林帝国)被一分为三,意大利北部和中部成为罗退尔一世领有的中王国的一部分。

855 年 罗退尔一世卒,中王国由其三个儿子分割,路易二世取得在意大利的领土,并承袭帝号。

875 年 路易二世死后无子嗣,查理(秃头)夺取意大利并获得皇帝称号。

878 年 阿拉伯人占领西西里岛的叙拉古城,并向罗马进逼,教皇被迫纳贡。

879 年 路易(日耳曼人)之子查理(胖子)接管意大利王国,881年加冕为皇帝,后又为东法兰克国王和西法兰克国王,至885年一度重新统一查理帝国(除勃艮第外)。

881 年 查理(胖子)加冕为皇帝。

887 年 皇帝查理(胖子)被废,加洛林王朝在意大利的统治告终。

888 年 弗留利伯爵贝伦加尔成为意大利国王(即伦巴德国王),称贝伦加尔一世。

915 年 贝伦加尔一世加冕为皇帝。

950 年 伊夫雷亚侯爵贝伦加尔杀意大利国王罗退尔二世,夺得王位,称贝伦加尔二世,罗退尔二世遗孀阿德莱德请求德意志国王奥托一世出兵。

951 年 奥托一世入侵意大利,打败贝伦加尔二世,与阿德莱德结婚,取得意大利国王称号。

961 年 应教皇约翰十二世之请,奥托一世再次进军意大利,打败贝伦加尔二世,迫其称臣。

962 年 教皇约翰十二世为奥托一世加冕,称“罗马人的奥古斯都(皇帝)”,神圣罗马帝国建立。之后意大利北部和中部长期属神圣罗马帝国,意大利国王由德意志公侯选出。

1000 年 威尼斯乘克罗地亚王国内战,从拜占庭手中获得达尔马提亚。

1016 年 热那亚和比萨联合从阿拉伯人手中夺得撒丁岛。

1027 年 来自法国诺曼底的诺曼人在南意大利建立居留地。诺曼人作为雇佣军长期介入伦巴德人、拜占庭人和萨拉森人之间的战争。

1052 年 撒丁岛归属比萨。

1059 年 诺曼人首领罗贝尔·基斯卡被教皇封为卡拉布里亚和阿普利亚公爵,及未来的西西里公爵,获得征服西西里之权。

1061 年 诺曼人首领罗贝尔·基斯卡及其弟罗吉尔开始对西西里阿拉伯人的征服,夺取墨西拿。

1071 年 罗贝尔·基斯卡夺取拜占庭帝国在南意大利的最后据点巴里。

1072 年 罗吉尔攻占阿拉伯人在西西里的首府巴勒莫,被罗贝尔·基斯卡授予西西里大伯爵称号。

1077 年 比萨由教皇同意获得科西嘉。

1091 年 罗吉尔一世完成对西西里的征服。

1098 年 威尼斯、热那亚、比萨三个城市国家参加第一次十字军东征。

1130 年 罗吉尔二世经敌对教皇阿纳克利特二世同意,成为西西里国王。

1139 年 罗吉尔二世迫使教皇英诺森二世承认他为西西里国王及卡普亚亲王。

1143 年 罗马发生起义,建立共和国。

1147 年 阿尔诺德(布雷西亚的)成为罗马共和国领导人。

1155 年 神圣罗马帝国霍亨斯陶芬王朝皇帝进入罗马,罗马共和国被推翻。

1158 年 腓特烈一世(红胡子)为加强对伦巴第地区富庶城市的控制,在隆加利亚召开的帝国议会上宣布取消伦巴第各城市的自治权。米兰联合一些城市和教皇反对皇帝。

1162 年 腓特烈一世(红胡子)下令摧毁米兰。

1167 年 米兰重建。伦巴第同盟成立。

1176 年 伦巴第同盟军队在莱尼亚诺战役中击败皇帝腓特烈一世(红胡子)军队。

1177 年 腓特烈一世被迫与伦巴第同盟签订《威尼斯条约》,停战六年。

1183 年 腓特烈一世与伦巴第同盟签订《康斯坦茨和约》。

1189 年 西西里国王威廉二世卒,无合法继承人,罗吉尔二世之女康斯坦丝及其丈夫、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六世继承西西里王位,但诺曼贵族推选罗吉尔二世之孙坦克雷德(为非婚生子)为国王,双方展开争斗。

1194 年 坦克雷德死,亨利六世取得西西里王位,德意志霍亨斯陶芬家族入主西西里王国。

1204 年 在威尼斯的怂恿下,第四次十字军改为进攻拜占庭帝国,占领君士坦丁堡,建立拉丁帝国,威尼斯在希腊和地中海东部获得大量领土,取得广泛商业特权,跃为地中海强国。

1226 年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兼西西里国王腓特烈二世在克雷莫纳召开帝国议会,再次企图控制伦巴第。米兰等十七个城市组成第二次伦巴第同盟。

1237 年 腓特烈二世军队在科特纽瓦战役中大败伦巴第同盟军队。

1252 年 首次铸造金佛罗林。

1260 年 托斯卡纳地区的皇帝派（基伯林派）在蒙塔佩尔托战役中击败教皇派（归尔夫派）。

1261 年 热那亚帮助拜占庭复国，在地中海和黑海获得大量商业特权和领地。

1266 年 法国路易九世之弟、安茹伯爵查理（兼领曼恩和普罗旺斯）在教皇支持下即西西里王位，称查理一世，开始安茹王朝统治，在贝内文托战役中击败西西里王国摄政曼弗雷德（腓特烈二世非婚生子）。

1268 年 查理一世在塔利亚科佐战役中击败腓特烈二世之孙康拉丁，霍亨斯陶芬王朝统治结束。

1277 年 米兰大主教奥托内·维斯孔蒂成为米兰的统治者，开始维斯孔蒂家族在米兰的长期统治。

1282 年 西西里首府巴勒莫人民举行反对安茹王朝的统治，史称“西西里晚祷”，曼弗雷德女婿、西班牙阿拉贡国王佩德罗三世取得西西里王位，开始阿拉贡王朝在西西里统治。查理一世仅统治南意大利，改称那不勒斯王国。佛罗伦萨也乘机起义，推翻安茹王朝统治，建立新行政机关“长老会”。

1284 年 热那亚在梅洛里亚海战中击败比萨，后者从此一蹶不振。

1293 年 佛罗伦萨制定《正义法规》，政权由富商、银行家和工场主控制的行会掌握，最高政权机关长老会议由七大行会各选一名代表，其他十四个小行会派两名代表组成，首领称“正义旗手”；未加入行会的人无任何政治权利，封建贵族一概被剥夺参政权。

1295 年 阿拉贡国王海梅二世在教皇斡旋下与安茹王朝达成协议，放弃西西里，取得撒丁岛和科西嘉岛。但条约未被履行。

1297 年 威尼斯建立贵族寡头统治。

1298 年 热那亚在科尔丘拉海战中击败威尼斯。

1302 年 阿拉贡王国与安茹王朝签订《卡尔塔贝洛塔和约》，规定西西里岛暂由阿拉贡王室支系统治。

1304 年 多尔奇诺起义开始。

1307 年 多尔奇诺起义被镇压。

1309 年 教皇克雷芒五世将教廷从罗马迁至法国的阿维尼翁（当时属安茹王朝统治下的那不勒斯王国），受制于法国国王，史称“阿维尼翁教皇”。科隆纳家族统治罗马。

1310 年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七世出征意大利，企图加强对意大利的统治，得米兰支持，但遭到教皇克雷芒五世和那不勒斯国王罗伯特的反对和一些城市的抵抗。

1313 年 亨利七世病死于托斯卡纳。

1316 年 卡斯特拉卡尼成为卢卡的统治者。

1324 年 撒丁岛被阿拉贡王国征服。

1328 年 贡扎加家族开始统治曼图亚。

1347 年 黎恩济领导建立罗马共和国，旋被镇压。

1354 年 热那亚舰队在萨皮安扎海战中再次大败威尼斯舰队。黎恩济再次领导建立罗马共和国，不久被杀。

1377 年 罗马教皇迁回罗马，结束阿维尼翁教皇时期。

1378 年 佛罗伦萨爆发梳毛工起义。

1380 年 威尼斯军队在基奥贾海战中大败热那亚舰队，威尼斯从此称雄地中海。

1387 年 维斯孔蒂家族夺取维罗纳，开始在北意大利的扩张。

1395 年 维斯孔蒂家族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处获得米兰公爵称号，建立米兰公国。

1405 年 威尼斯夺取维罗纳和帕多瓦。

1406 年 佛罗伦萨占领比萨，至此托斯卡纳除卢卡和锡耶纳外均由佛罗伦萨统治。

1416 年 萨伏依伯爵阿马戴乌斯八世被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封为公爵，萨伏依成为公国，统治尼斯、萨伏依和皮埃蒙特地区。首府在今法国的尚伯里。

1420 年 威尼斯最终取得弗留利、伊斯特里亚和达尔马提亚，威尼斯共和国势力达于鼎盛。

1433 年 贡扎加家族获得曼图亚侯爵称号。

1434 年 美第奇家族的科西莫驱逐执政的阿尔比齐家族，开始美第奇家族在佛罗伦萨的长期统治。

1442 年 阿拉贡国王兼西西里国王阿方索五世占领那不勒斯王国，次年被教皇承认为那不勒斯国王。他将西西里与那不勒斯合并，称“两西西里国王”。

1447 年 维斯孔蒂家族末代统治者去世无嗣，米兰被宣布为安布罗西奥共和国。

1450 年 斯福尔扎家族开始在米兰公国的统治。

1452 年 埃斯特家族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处获得摩德纳和雷焦公爵称号。

1458 年 两西西里国王阿方索五世去世，那不勒斯与西西里重又分为两国，各由其一子继承。

1471 年 埃斯特家族从教皇处获得费拉拉公爵称号。

1474 年 长期统治乌尔比诺城的蒙特费尔特罗家族成员费德里科从教皇处获得公爵称号。

1494 年 法国国王查理八世出征意大利，意大利战争开始。佛罗伦萨爆发萨伏那罗拉领导的平民起义，美第奇家族出亡。

1495 年 查理八世在占领那不勒斯后，以安茹王朝的继承者自称那不勒斯国王，西班牙、威尼斯、米兰、教皇、神圣罗马帝国结成反对法国的神圣同盟。法军在福尔诺沃战役中被击败。

1498 年 萨伏那罗拉在佛罗伦萨被处死。

卢比战争

意大利城市卢卡与比萨之间的战争。起因为商业上的争执。比萨控制阿尔诺河口，对一切进出口货物均征收捐税。卢卡位于法兰西琴路上，为报复比萨，对凡是离开大道而去比萨的商旅，都课以通行税。结果导致两城1126—1128年、1143—1147年、1165—1171年的战争。最后一次战争除海战外，还蔓延到法国南部。热那亚因与比萨本有矛盾，故帮助卢卡，而纳博讷则站在比萨一边。热那亚成为战争的主要获利者。佛罗伦萨以帮助比萨为名获得阿尔诺河口的港口让予权。

佛比条约

1171年7月意大利城市国家佛罗伦

萨和比萨之间签订的条约。卢比战争中,佛罗伦萨曾援助比萨。为报答佛罗伦萨的支援,条约规定:比萨在陆地和海洋上救助并护卫佛罗伦萨人;无论佛罗伦萨何时从事战争,比萨都将提供由四百人组成的一个骑士队;比萨负责在海上运输佛罗伦萨的货物和人员,并给予在比萨领土内沿河捐税的特殊豁免权;在"福利斯巴达",拨给一所住宅供佛罗伦萨人寄宿,并在阿尔诺河桥畔供给两家店铺。

伦巴第城市同盟

Confederations of Lombard Cities

12 世纪早期在伦巴第成立的两个敌对的城市同盟。以米兰为首的一方有帕尔马、摩德纳、克雷马、布雷西亚等;以帕维亚为首的一方有洛迪、克雷莫纳、皮亚琴察、雷焦(即雷焦艾米利亚)等。双方互争霸权,结果帕维亚等被迫接受屈辱性条件,而米兰则树立了商业霸权。

伦巴第穷人

Humiliati

意大利伦巴第一些士绅结成的苦修会。1134 年在伯尔纳(明谷的)推动下,集居于米兰一座修道院内成立,遵守本笃会会规,自称"卑微者"(Humiliati),遂被称为"伦巴第穷人"。主张过禁欲苦行生活,救助穷人。曾盛行一时,后会规废弛,渐衰败。其男修会于 1571 年被教皇庇护五世下令撤销。女修会仍有会院数所继续留存于意大利,注重于医护工作。

伦巴第同盟

Lombard League,〔拉〕Societas Lombardiae

指 12—13 世纪伦巴第大部分城市组成的一系列联盟。旨在抵抗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红胡子)和腓特烈二世对这一地区建立有效统治的图谋。成员随时事而变化,主要成员有米兰(一般是同盟领导者)、布雷西亚、皮亚琴察、波伦亚、法恩扎、曼图亚和洛迪。12 世纪中期,意大利中部和北部大部分城市都成为自治城市,建立公社,在其区域中行使王家权力(regalia)。1158 年 11 月在隆加利亚(Roncaglia)举行的帝国会议上,腓特烈一世企图将对伦巴第的宗主权转为真正的统治权,重申王家权力,取得对选举出的公社执政官(consul,或译市政官、市议员)的控制,有权在城市中任命新的最高行政长官(波德斯塔,或译市长),以皇帝的名义进行管辖。皇帝还撤销了给米兰以及伦巴第大部分反皇帝城市的让步,缩减了米兰的辖地,米兰拒绝接受皇帝任命的波德斯塔,与布雷西亚、皮亚琴察和克雷马一同联合教皇阿德里安三世反对皇帝。1159 年教皇选举中,腓特烈一世支持敌对教皇维克托四世,反对亚历山大三世。1160 年皇帝军队攻陷并夷平克雷马城。1162 年 3 月腓特烈一世打败并摧毁米兰,得以在大部分伦巴第城市中任命波德斯塔。1164 年威尼斯帮助特雷维扎、维琴察、帕多瓦和维罗纳组成反皇帝的维罗纳联盟;在亚历山大三世推动下,克雷莫纳、曼图亚、贝加莫与布雷西亚联合组成教皇联盟(1167 年 4 月),重建米兰。旋,皮亚琴察、帕尔马、费拉拉和洛迪也加入这一联盟。1167 年 12 月 1 日,维罗纳联盟与教皇联盟合并组成第一次伦巴第同盟,有效期二十年,威尼斯、米兰、波伦亚和摩德纳也加入,共十六个城市。1168 年腓特烈一世军队因瘟疫流行被迫撤离意大利。此后七年中,伦巴第同盟成员增加到三十六个城市,遍布皮埃蒙特、伦巴第、艾米利亚、罗马涅和维罗纳马尔凯等地区。同盟成员捐款资助组成军队,每个成员选派一名代表(rector)参加执行局,指导同盟事务。同盟同时建立了新的堡垒亚历山德里亚(1168 年,以教皇的名字命名)保护伦巴第西部地区。1174 年 9 月,腓特烈一世重回意大利,但他对亚历山德里亚的围攻失败,与同盟在蒙特贝洛(Montebello)签订停战协定(1175 年 4 月),在同盟监督下,结束了教皇的对立局面。1176 年 5 月 29 日,同盟在莱尼亚诺附近重创腓特烈一世的军队。根据《威尼斯条约》(1177 年 8 月 1 日),腓特烈承认亚历山大三世为有全权的教皇,与同盟订立六年停战协议。在协议期满时皇帝又签订《康斯坦茨和约》(1183 年 6 月 25 日),同盟剩下的二十七名成员正式承认皇帝的权威,而他放弃在隆加利亚会议上宣布的权利,使各城市有效地不受干扰地行使公社的自治权。同盟还获得重组的权利。此后同盟竭力维护《康斯坦茨和约》。1195 年十一个城市重组同盟以反对皇帝亨利六世;1198 年八个城市也结盟以支持不伦瑞克的奥托成为皇帝奥托四世以反对士瓦本的腓力(死于 1208 年)。1226 年腓特烈二世在克雷莫纳召开帝国议会,再次企图控制伦巴第。米兰等十七个城市组成第二次伦巴第同盟。它是一个攻守同盟,规定有效期为二十五年。在教皇洪诺留二世安排下,双方签订和约(1227 年)。教皇格列高利九世登位后,坚决反对皇帝统治意大利。1229 年腓特烈二世从第二次十字军东侵返回时,同盟重新组成,7 月,达成《圣日曼诺和约》。当皇帝在 1231 年在腊万纳召开议会时,同盟再次恢复。1234 年伦巴第同盟与腓特烈二世反叛的儿子亨利联合,但 1235 年 5 月皇帝获胜,向伦巴第宣战,引起十一个城市再次形成同盟。1237 年 11 月 27 日,在科特纽瓦战役中,皇帝几乎将同盟军全歼。但其苛刻的和约条件迫使米兰起来抵抗,同盟重新组成并发动进攻,1239 年教皇格列高利九世加入同盟。1241 年格列高利九世死后,双方停战。1243 年英诺森四世当选为教皇后,双方战争又起。1248 年同盟军队打败皇帝军队。1250 年 12 月 13 日腓特烈二世死,其子康拉德企图继续其父的伦巴第政策,八个城市结盟(1251 年)准备抵抗,但未发生激烈冲突,1254 年随康拉德死而结束。

莱尼亚诺战役

意大利伦巴第同盟打败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红胡子)的战役。1176 年 5 月 29 日,在米兰西北约 18 英里的莱尼亚诺(Legnano)进行,皇帝军队由骑兵组成,在其进攻被意大利长枪士兵击退后,伦巴第骑兵包围并击溃了德意志军。腓特烈一世被迫退出意大利,并与同盟媾和。

康斯坦茨和约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红胡子)与伦巴第同盟之间的和约。腓特烈一世(红胡子)在 1176 年莱尼亚诺战役惨败后,次年与同盟签订六年停战协议。1183 年停战期满后双方在康斯坦茨签订和约。依约腓特烈一世放弃在北意大利城市任命官吏等权利,城市有权选举自己的执政官,但必须由皇帝授职。各城市承认皇帝的宗主权(实际只是名义上的),皇帝派代表行使司法权,解决各城市的上诉案件。

使徒兄弟派

Apostolics,〔拉〕Apostolici

又称使徒派。基督教的一个派别。约 1260 年由意大利农民出身的塞加雷利(Gherardo Segarelli,? —1300)在帕尔马建立。他卖掉所有财产开始布道,宣传清贫和苦修,抨击教会和世俗封建主,主张重建早期基督教公社,吸引众多信徒。成员没有私产,互称兄弟姐妹。北

意大利不少农民和城市平民参加这一教派。1286 年和 1291 年教皇两次予以谴责。1300 年塞加雷利被帕尔马主教逮捕,交世俗当局审判烧死。信徒多尔奇诺成为其继承人。1304—1307 年举行起义,被镇压。

多尔奇诺起义

1304—1307 年意大利北部的农民起义。发生在皮埃蒙特地区的韦尔切利(Vercelli)。领导人为使徒兄弟派首领多尔奇诺。起义者占据阿尔卑斯山区,到处捣毁寺院、破坏封建庄园,队伍迅速发展到数千人,另有玛格丽特率领的许多妇女参加。主张财产共有,相信千年王国理想定会实现。后被教皇的十字军和封建主武装联合镇压。多尔奇诺和玛格丽特均遭杀害。

皇帝派

Ghibellines,〔拉〕Ghibellini

亦译皇帝党、基伯林派。13—15 世纪意大利的政治派别。与"教皇派"相对立。起源于 12 世纪下半期至 13 世纪初德意志霍亨斯陶芬家族与威尔夫家族对神圣罗马帝国皇位的争夺。"基伯林"一名源于霍亨斯陶芬家族在士瓦本的威伯林根(Waiblingen 或 Weibelungen)城堡。13 世纪初霍亨斯陶芬家族的腓特烈二世与威尔夫家族的奥托四世斗争激烈,双方均寻求意大利城市的支持,始有此名(起源于佛罗伦萨)。因在一个世纪中,皇位主要由霍亨斯陶芬家族占据,故支持该家族者称为"皇帝派",他们要求加强皇帝的权威,削弱封建割据;而反对霍亨斯陶芬王朝加强权力,维护封建特权的一派得到教皇的支持,故后者称为"教皇派"。意大利北部、中部一些工商业不发达、封建势力较强的城市如维罗纳、皮亚琴察、帕多瓦等一般支持皇帝,长期属于皇帝派。而在意大利各城市内部,为争夺政权大体也分为两派,分别支持皇帝和教皇。两派的斗争使意大利长期处于分裂状态。1268 年霍亨斯陶芬王朝灭亡后,意大利城市中的两派斗争实际转变为各大家族之间的争权夺利。14 世纪中叶后,随着神圣罗马帝国和罗马教皇势力的削弱,两派之间的矛盾渐趋和缓。15 世纪初消失。参见"教皇派"。

教皇派

Guelphs 或 Guelfs,〔拉〕Guelfi

亦译教皇党、归尔夫派。13—15 世纪意大利的政治派别。与"皇帝派"相对立。"归尔夫"一名源于敌视霍亨斯陶芬家族的德意志威尔夫(Welf)家族姓氏。意大利一些工商业较为发达的城市如佛罗伦萨、米兰、波伦亚等属此派。在各城市内部,银行家、商人、作坊主等多属此派。罗马教皇利用他们与皇帝派、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相抗衡。两派之间的斗争,使意大利长期陷于分裂状态。14 世纪中叶以后,随着神圣罗马帝国和罗马教皇势力的削弱,两派之间的矛盾渐趋和缓。15 世纪初消失。参见"皇帝派"。

执政官

consul

亦译市政官、市议员。中世纪意大利城市国家的官员。源于罗马时代的执政官。最早在比萨城出现(1081 年),11 世纪末至 12 世纪初在意大利北部和中部城市普遍设立。由全权市民(主要是封建主、富商和地主)选举产生,人数四至十二名不等,组成执政团(consular,一译市议会),行使行政、财政、司法等权力,也享有部分立法权。是代表城市贵族利益的官员。12 世纪末,其地位被波德斯塔取代。12 世纪 30 年代开始在法国南部普罗旺斯、朗格多克地区的自治城市中也设有此职,兼有司法职能,后演变为"领事",主要处理商业和贸易纠纷。

波德斯塔

podesta

12 世纪 60 年代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红胡子)在意大利城市中任命的最高长官。源于拉丁文 podestas,意为"权力"。曾遭到伦巴第同盟的抵制。12 世纪末由城市公社自行选举,以制止城市中家族和派别之间的争斗。为保持其公正性,有些城市选举外邦人担任此职。13 世纪初期在意大利北部和中部城市中普遍设立,相当市长。拥有行政、立法、司法、军事和治安大权,任期半年或一年。主持城市议会,领导法庭,战时指挥民军。13 世纪中期后,有些城市出现"人民长官"(capitano del popolo),后者代表中下层市民,行使权力,使波德斯塔权势有所削弱。至 13 世纪末,执政团(signoria)开始出现,14—15 世纪波德斯塔只是城市中主管司法的官员。1815—1918 年在奥地利所占有的意大利领土内,称市长为波德斯塔。意大利法西斯政权所任命的市长也用这一名称。

执政团

Signoria

音译西格诺里亚,意为"统治权"。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城邦中,由一个贵族主持的政府。该词源于 signore(大人,先生)一词。中世纪后期,意大利城市国家因内部党争激烈,城邦间战事频繁,为维持秩序和保卫城市,常由一人执掌大权(signoria),有时亦由一势力强大的贵族夺取政权,组成政府,其职权亦常由其家族世袭。实际取代共和体制,为从 13 世纪中叶到 16 世纪初意大利的典型政权形式。它的出现标志意大利城邦演变至最后阶段。以佛罗伦萨、米兰等为典型。

特拉尼海洋条例

Maritime Ordinance of Trani

中世纪地中海区域最早的海洋条例(Ordinamenta Maris)。1063 年由意大利南部城市特拉尼(Trani)制订,故名。它有助于 13 世纪汇总的成文国际法规的形成。意大利文译本于 1363 年在那不勒斯出版。

威尼斯共和国

10—18 世纪意大利东北部的城市国家。威尼斯(Venezia,英文作 Venice)滨亚得里亚海。公元 5 世纪时由外来移民定居后奠定岛城基础。6 世纪属东罗马帝国。至 568 年,当伦巴德人开始征服意大利时,相当多的人口已聚居于岛上,形成小镇。这些小镇集中在今利亚尔图周围,697 年建立统一政权,选出终身任职的总督进行统治。10 世纪末成为独立的商业共和国,领土包括威尼斯周围地区(习称威尼托)。处于东西方道路交汇处的优越地位帮助它在利凡得(地中海东岸地区)和拜占庭帝国诸港口取得商业特权。1000 年占领达尔马提亚开始对外扩张,后与匈牙利多次战争,争夺这一地区。作为十字军启程港之一,十字军东侵期间又夺得巨额财富、领土(爱琴海中包括克里特岛在内的许多岛屿),及在君士坦丁堡和其他地中海城市的一些特权。贸易的增长使商业贵族在国家事务中的地位步步上升。1172 年四百八十人的大议会建立,总督的顾问形成特邀委员会(Pregadi),后变为一百二十人的元老院。1297 年大议会的成员被限定于某些家族,符合条件的这些家族的名字被登记在《金书》里。1310 年反寡头统治的政变失败后,为阻止起义再次发生,建立一个十人委员会,至 14 世纪中叶成为共和国的最主要的政治机关。1253 年起与热那亚战争,1380 年在基奥贾海战中打

败这一海上劲敌后进入全盛时期,有"海上女皇"之称。14 世纪下半期和 15 世纪,开始在意大利大陆获得领土以保护其北、西的商路。1454 年其领土向西至阿达河,南到腊万纳,北到阿尔卑斯山,帕多瓦、皮亚琴察、维罗纳、贝加莫、布雷西亚和维琴察等城市都落入威尼斯手中。文艺复兴时期,为意大利三大文化艺术中心之一,产生了风格独特的艺术流派。15 世纪末新航路开辟,商业中心移至大西洋沿岸后渐趋衰落。1508 年,教皇、皇帝、法王、阿拉贡国王结成的康布雷联盟对其开战,丧失大片领土,但在威尼托地方的大部分城市很快又归还威尼斯。长期与奥斯曼帝国争夺东地中海霸权,其最后的辉煌是 1683 年从土耳其手中夺得摩里亚,直至三十年后失去。1797 年为法国拿破仑一世占领,共和国灭亡。后转归奥地利,与伦巴第联合为伦巴第-威尼托王国。1866 年根据《维也纳和约》,威尼斯及其周围地区并入意大利王国。

利亚尔图
Rialto

意大利威尼斯的名胜、商业中心区。原是一片沼泽,相传公元 413 年 3 月 25 日中午,为逃避匈奴人侵袭,从帕多瓦来的移民在此安放了第一块石头,使他们有一处避难所,成为威尼斯城奠基之地。此后建有圣吉亚科米多教堂。广场四周及附近街道活跃着数以百计的兑换商和金匠,还有一排排店铺和批发货栈。大理石拱形桥梁架设在运河上。外国客商的货栈、船队分布于此。通往圣马可广场沿途则有很多客栈与香料店等。中世纪时为威尼斯贸易和地中海商业活动中心。16 世纪时,整个地区经重建后得到进一步发展。

总督
doge

威尼斯共和国的长官。源于拉丁文 dux,意为"首领"。公元 697 年起设立。终身任职。12 世纪后权力削弱,受到贵族议会的限制,只担当陆海军的统帅。在热那亚 1339 年后也设立此职。1797 年威尼斯共和国和热那亚共和国被法国拿破仑所灭后此职被废除。1802—1805 年热那亚又曾设置。

十人委员会
Council of Ten,〔意〕Consiglio dei Dieci

又称公共安全委员会。威尼斯共和国于 1310 年建立的一个最有权力的机构。同年威尼斯人田波罗(Baiamonte Tiepolo)领导反对贵族统治的起义,被镇压。担负审判职责的十人特别法庭,后转为常设机构(1335 年)。每年从具有大会议议员资格的人中选出十人组成。颁布的命令就是法律,设秘密法庭执行侦查、审判等程序。每月推选二至三人负责调查政府官员及全国人民中有无渎职或叛国嫌疑。后又具有部分政府职能,有处理死刑判决问题、财政问题和军事任命的最后权限。其决定、判决必须向大议会负责。1582 年元老院削减其权,此后名存实亡。

威尼斯海事法规
Capitulare nauticum de Venecia

中世纪威尼斯实行的通商和航海习惯法条例汇编。先后颁布于 1229 年和 1255 年。用拉丁文写成。后译成意大利文,1477 年成为威尼斯民法的一部分。

匈牙利-威尼斯战争

公元 11—15 世纪匈牙利王国和威尼斯共和国争夺亚得里亚海达尔马提亚沿岸地区的战争。首次战争发生于 1097 年,经 12—14 世纪的多次战争和反复,终于 1433 年签订和约,规定匈牙利王国不再享有对达尔马提亚诸城市的所有权。

十字军-威尼斯条约

西欧十字军与威尼斯之间的条约。1201 年 4 月,在威尼斯由十字军使者若弗罗瓦(维尔阿杜安的)等六人与威尼斯共和国总督恩里科·丹多洛谈判后,签署协定,载明威尼斯海运十字军的各项条件。威尼斯承担提供船只,运送四千五百名骑士及其马匹,九千名骑士扈从和二万名步兵。另备五十艘低层帆桨船增援十字军。十字军方面则分四期付给威尼斯 85000 金马克,并提供东侵中所得财富土地的半数给威尼斯。由于十字军方面难以支付钱款,威尼斯改而建议其攻占达尔马提亚的扎拉(Zara,即扎达尔)和君士坦丁堡。1204 年 3 月双方又签订一项瓜分拜占庭帝国的条约,规定攻占君士坦丁堡后,威尼斯取得战利品的四分之三,十字军得四分之一。双方各派六人组成委员会选举皇帝,未当选皇帝的一方任教会宗主教。关于土地权的分配则规定皇帝得帝国领土的四分之一,其余四分之三由威尼斯与十字军平分。同年4月13日君士坦丁堡被十字军攻陷,遭到浩劫。5 月 9 日成立拉丁帝国,佛兰德伯爵博杜安一世当选为皇帝。按条约规定威尼斯人托马斯·莫罗西尼任宗主教。同年 9 月又修订条约,具体规定以后占领土地的归属问题。

洛迪和约

威尼斯共和国和米兰公国之间的和约。1448 年威尼斯与米兰再次发生战争。弗朗西斯科·斯福尔扎成为米兰公爵后,与佛罗伦萨等结盟,打败威尼斯。1454 年 4 月 9 日,双方在洛迪(Lodi)签订和约,威尼斯承认弗朗西斯科·斯福尔扎为米兰公爵,从而结束两国之间长期的战争。

热那亚共和国

10—18 世纪以意大利西北部城市热那亚为中心的国家。热那亚(Genova,英文作 Genoa)滨利古里亚海,在罗马帝国时期已是一个繁荣的城市。公元 6 世纪起先后为东哥特人、伦巴德人和法兰克王国所占领。10 世纪形成一自治的城市公社,在地中海的贸易开始活跃。11 世纪在比萨支持下,把阿拉伯人赶出撒丁岛(1016 年)和科西嘉岛(1070 年),以后船只和商人出入于普罗旺斯、伊比利亚半岛和北非各港口,成为西欧与东方贸易的中介之一。11 世纪末参加十字军东侵,通过《热那条约》取得叙利亚和巴勒斯坦一带城市的居留权和商业特权。1162 年神圣罗马帝国承认其自治。初由每年选出的执政官统治,12 世纪末改请外邦人担任"波德斯塔"以裁决纠纷。1257 年选出"人民长官"。后仿照威尼斯,1339 年选出第一任总督(doge),为终身职,政权由富商掌握。1261 年因帮助拜占庭复国,根据与拜占庭签订的《纽法昂条约》(1261 年 3 月),获得在士麦那(伊兹密尔)和君士坦丁堡的两个区〔培拉(Pera)和加拉塔(Galata)〕的永久居留权,并控制了黑海的进出口贸易。1284 年和 1298 年又先后打败比萨和威尼斯,开始殖民于黑海北岸,建立许多商行,均归克里米亚事务委员会管理,其长官为卡法的执政官。14 世纪占领爱琴海中许多岛屿,为其极盛时期。1380 年被威尼斯打败,国势渐衰。1396 年以后先后为法国和米兰所控制。15 世纪初,在地中海东部所属岛屿相继被土耳其夺走,在黑海的商站被迫放弃。1528 年再建共和制。1529 年与西班牙结盟,对土耳其作战。后又受法国和奥地利势力控制。1746 年爆发反奥地利起义。1768 年丧失最后一个海外领地科西嘉。1796 年法国

拿破仑军队入侵，次年改称利古里亚共和国。1805 年成为法兰西帝国一部分。1814—1815 年一度恢复热那亚共和国。1815 年并入撒丁王国，后成为意大利王国一部分。

热耶条约

1101 年 4 月 25 日热那亚与耶路撒冷王国签订的条约。依约，耶路撒冷国王博杜安一世允许热那亚人在他们帮助下所攻占的每座城市里辟一处居留地和获取三分之一的战利品。不久，热那亚人攻占了地中海东部沿海一些城市，先后在阿克（1104 年）、阿帕米亚（1106 年）、劳迪西亚（1109 年）、贝鲁特（1100 年）等城市获得一块居留地。1124 年还在提尔建立一所商站。热那亚人把所得商业权利列成一表刻在一块铜牌上，安放在“圣墓”教堂的高祭坛背面。条约还规定如十字军征服埃及，热那亚人将获得三分之一的开罗城。

海上协会
Maritime Society

12 世纪热那亚经营贸易活动的商业公司。它发售股票，分配利润并共同分担风险，是一种股份公司。每只商船带有管货员或代表人，代表投资者的利益。为区别于经营内地城市贸易的类似商行，故称“海上协会”。这种组织形式，中世纪后期流传到其他地方。

热那亚海上战争

公元 9—14 世纪热那亚共和国在地中海与贸易竞争对手之间的战争。12 世纪前，热那亚通过中转贸易致富，成为海上强国，同经常发动侵袭的阿拉伯人斗争，迫使后者放弃撒丁岛，退出第勒尼安海北部。12 世纪初至 13 世纪末，为争夺撒丁岛和科西嘉岛，对比萨发动战争，在 1284 年的梅洛里亚海战中大败比萨，从此比萨一蹶不振。13—14 世纪又与威尼斯共和国发生武装冲突。1298 年 9 月在科尔丘拉岛附近打败威尼斯舰队，次年双方签订和约。1351 年重开海战，1354 年热那亚取得萨皮安扎战役胜利。1378 年与威尼斯又发生战争，1380 年基奥贾海战中被威尼斯打败，1381 年双方签订《都灵和约》。此后，热那亚进入经济、政治的衰退时期，成为米兰公国和法国争夺的目标，而威尼斯则跃为海上强国。

基奥贾海战

热那亚与威尼斯之间的一次决定性海战。1378 年热那亚海军在匈牙利和帕多瓦的支持下于普拉（Pula）打败威尼斯，1379 年 8 月，占领威尼斯南部的基奥贾城（Chiogia），并由此对威尼斯进行骚扰和封锁。但随后威尼斯舰队指挥维托里奥·皮萨尼（Vettorio Pisani，1324—1380）用满载石块的沉船封锁此城，断绝热那亚舰队的粮食供应，最后迫使其于 1380 年 6 月投降，交出舰队，四千热那亚人被俘。1381 年 5 月 20 日双方签订《都灵和约》。此战成为双方竞争史上的转折点。

罗马共和国
（1143—1155，1347 年，1354 年）

中世纪罗马商人、手工业者和小骑士建立的共和国。罗马是教皇国首都，罗马商人和手工业者没有任何政治权利，不准组织行会，又苦于苛重的赋税，于 1143 年发动起义，下层教士和一部分小骑士也参加了起义。起义者夺取城市政权建立共和国。仿照古代罗马共和制度，由经选举产生的五十六人元老院行使共和国职权，还设立人民议会和恢复保民官制。教皇被迫离开罗马。1147 年推举教士阿尔诺德（布雷西亚的）为领导人。反对教皇拥有世俗权力和教会拥有财产。后内部分裂，阿尔诺德为商人出卖，1155 年被入侵意大利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逮捕，不久交付教皇处死。共和政权告终。1347 年和 1354 年罗马市民在黎恩济领导下，曾两度推翻封建主的统治，建立共和国。

佛罗伦萨共和国

12—16 世纪意大利中部的城市国家。佛罗伦萨（Firenze，英文作 Florence，古称 Florentia）位于阿尔诺河畔，古罗马时由菲埃索莱城镇扩大而成。公元 6 世纪曾为东哥特国王托提拉军队所毁，后属东罗马帝国。6 世纪后期被伦巴德人征服。查理大帝时重建。1115 年托斯卡纳女伯爵玛蒂尔达死后，逐渐成为独立的城市公社。1138 年时已选出四名执政官组成的执政团（consular，12 世纪末增为十二人），并设有“百人议会”（buonuomini）和人民大会（parlamentum）。1187 年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红胡子）之子亨利六世处获得自治城市特许状。1193 年又设波德斯塔（通常是从伦巴第请来的贵族），并允许行会代表参加百人议会。13 世纪后成为欧洲商业和金融业的主要中心，手工业发达，尤以毛纺织业著称，居民按技艺或行业组成行会。1215 年爆发贵族家族之间的内争，并卷入意大利皇帝派和教皇派的斗争，封建贵族支持皇帝派，富裕的银行家、工商业者等则拥护教皇派。1237 年皇帝腓特烈二世在科特纽瓦战役中获胜后，皇帝派得势，同意选择波德斯塔须经皇帝批准。1250 年腓特烈二世死后，教皇派取得胜利，富商逐渐掌握政权，设立“长老”政府和“人民长官”，组织两个议会，建立由“旗手”领导的民军，形成与传统政府相对立的肥人（popolo）体制。1260 年在与皇帝派执政的锡耶纳城战争中失利，皇帝派再次掌权，1267 年复由教皇派执政，西西里国王查理一世（安茹的）一度控制市政，取得波德斯塔之职。1282 年乘西西里晚祷起义，驱逐查理一世的官员，建立了以行会为基础的新政治体制。1293 年颁布《正义法规》，剥夺贵族的参政权，以长老议会为政府，设立“正义旗手”为政府首脑和民军统帅。14 世纪初，教皇派中的黑白两党斗争激烈。黑党获胜后，1328 年修改《正义法规》，允许贵族参政，复设人民长官以及“十六旗手会议”和“十二贤人会议”。1342 年为拯救濒临破产的巴尔迪家族和佩鲁齐家族，富裕市民建立以法国贵族、雅典公爵瓦尔特（Walter of Brienne）为首的九人“执政团”（signoria），但次年瓦尔特即被逐。1348 年正式建立执政团制度，规定执政团由九人组成，其中一人为正义旗手，另八人为长老，任期二个月。1378 年爆发梳毛工起义。14 世纪开始对外扩张，先后征服皮斯托亚、沃尔泰拉和阿雷佐；15 世纪初又征服比萨，获得经阿尔诺河到地中海的出海口。14 世纪末起，富豪家族争夺政权；与米兰公国、那不勒斯王国等进行战争。1434 年起，大银行家美第奇家族在共和国形式下，统治达约六十年。佛罗伦萨是意大利文艺复兴的主要中心，产生了但丁、彼特拉克、薄伽丘、达·芬奇、米开朗基罗、马基雅弗利等众多文学艺术巨匠。1494 年法国侵入佛罗伦萨，美第奇家族被逐，后又恢复统治。1532 年美第奇家族取得佛罗伦萨公爵称号，建立公国，1569 年改为托斯卡纳大公国。

肥人
popolo grasse

13—14 世纪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工商业者和银行家的称谓。13—14 世纪，佛罗伦萨已产生资本主义萌芽。由大工商业者和银行家所组成的大行会，对由“瘦人”所组成的小行会和雇工进行控制和

剥削。他们在佛罗伦萨的党派斗争中，加入教皇派，并掌握佛罗伦萨最高政权机关“长老议会”。他们的专横统治激起1378年的梳毛工起义。起义失败后，政权重归于“肥人”。14世纪末起，阿尔比齐家族和美第奇家族先后统治了佛罗伦萨。

瘦人

popolo minuto

13—14世纪意大利佛罗伦萨小手工业者、小商人和雇佣工人的称谓。他们组成中小行会，受“肥人”（大工商业者、银行家）的控制和剥削。在意大利其他一些城市，也有把雇佣工人及小手工业者、小商人称为“瘦人”者。

正义法规

Ordinance of Justice，〔意〕Ordinamente della Giustizia

亦译《公正法案》、《司法条例》。1293年意大利佛罗伦萨大工商业者（肥人）推翻贵族政权后制定的法规。1282年佛罗伦萨乘西西里晚祷起义，摆脱西西里国王查理一世（安茹的）统治，由肥人掌握政权。民政官员由行会成员担任，城市分为六个区（sesti），各由行会成员选出代表进入行政机关长老会（priores artium），长老每两个月选举一次，大部分来自富裕的大行会，除行政职能外，还准备提案交波德斯塔和人民议会通过。1293年1月18日，在贾诺·德拉·贝拉（Giano della Bela，约1240—约1305）领导下正式形成法律。按照法规，七个大行会各有一名代表，十四个小行会派出两名代表组成最高政权机关长老议会（priorate，首领称正义旗手）。没有加入行会的民众则无任何政治权利，封建贵族一概被剥夺参政权，规定一百五十家贵族受严格限制和处罚，其成员不能成为长老，须交纳2000里尔的保证金和年金，对市民（popoloni）犯罪要受严厉惩罚。法规正式确立了行会控制政府的制度，排斥了贵族对政府的支配，建立了大工商业者对佛罗伦萨的统治。1434年美第奇家族当政后被取消。

正义旗手

gonfalonier of justice，〔意〕gonfaloniere della giustizia

中世纪意大利佛罗伦萨长老议会首领，共和国行政首脑。“旗手”一职出现于13世纪50年代，原为民军指挥官。1289年设立正义旗手，为市民反对大贵族而设的民军指挥官。1293年佛罗伦萨贵族政权最终被推翻，根据《正义法规》的规定，最高政权机关为长老议会，首领称“正义旗手”，兼任民军指挥官，1306年后为政府首脑。美第奇家族统治时代，只限于执行司法职能。1860年取消。除佛罗伦萨外，意大利其他城市亦设有此官职。

俾安歧

Bianchi

13世纪末至14世纪初意大利托斯卡纳的政治派系。意为“白党”，为教皇派（归尔夫派）中的一派。成员多为中下层市民。1300年前与教皇派中另一派涅里（意为“黑党”）发生冲突。后转属基伯林派。1301年被逐出佛罗伦萨。

涅里

Neri

13世纪末至14世纪初意大利托斯卡纳的政治派系。意为“黑党”，为教皇派（归尔夫派）中的一派。成员多为富裕市民。

梳毛工起义

Revolt of the Ciompi，〔意〕Tumulto dei Ciompo

又称褴褛汉起义。1378年意大利佛罗伦萨梳羊毛工人（Ciompi）联合没加入行会的小手工业者举行的起义。14世纪佛罗伦萨毛纺织业已有新发展，但人数增加较快的梳羊毛工人的生活却日趋恶化，他们还被剥夺组织行会和参加市政选举的权利。1378年春佛罗伦萨与教皇间的战争，使梳毛工人生活更加困苦。6月间，他们联合其他没加入行会的小手工业者向政府请愿，要求组织行会。7月21日，在兰多领导下起义，攻占执政团官署，次日重新选举新的长老议会，有梳毛工、手工业者和小商人代表参加。采取重新分派捐税，对贫民发放赈济粮等措施。推举兰多为“正义旗手”。起义者还组织了三个新行会（梳羊毛工、裁缝、理发师）。大企业主关闭工场，使工人陷于失业和贫困，并收买兰多。8月31日，梳毛工人再次起义，企图建立更为激进的政府，被富人武装镇压后，“肥人”重掌政权。但小行会仍然能参与政府，1382年大行会再次政变，把小行会排挤出政府。此次起义为历史上雇佣工人反对工场主的第一次起义。

雇佣兵队长

Condottieri

特指14—16世纪意大利各城市、邦国及罗马教皇雇佣的军队首领。此词源于condotta（契约）。意大利城市国家和邦国因规模不大，很少有自己的军队，遇有战事，常使用雇佣军。14世纪时主要招募外国骑士，14世纪末起从意大利人中征召。雇佣兵队长自己召集士兵，并向士兵支付饷金，军队人数常达数千人。强大的雇佣兵队长甚至操纵和夺取政权。著名的雇佣兵队长有约翰·霍克伍德（约1320—1334）、巴托洛梅奥·科列奥尼（Bartolommeo Colleoni，1400—1475）、卡马尼奥拉（Francesco Bussone da Carmagnola，约1380—1432）等。15世纪末随外国（法国、西班牙，后为奥地利）的入侵，逐渐消失。

佛罗林

florin，〔拉〕florenus，〔意〕fiorino

13—16世纪意大利佛罗伦萨的金币。1252年首铸。正面为佛罗伦萨城的徽记百合花，背面为圣约翰站立像。每枚含金3.536克。后该金币在欧洲流通，在13—14世纪为欧洲最流行的通货。热那亚、威尼斯均先后仿制。1344年英王爱德华三世也发行金佛罗林。1533年后停铸。此外，佛罗伦萨和英国还铸有银佛罗林。

米兰公国

中世纪以意大利米兰为中心的封建国家（1395—1535）。1395年维斯孔蒂家族取得米兰公爵的称号，建立米兰公国。1447年维斯孔蒂家族绝嗣。1450—1535年由斯福尔扎家族统治。1535年以后公国领土成为西班牙王国在意大利的领地。

西西里王国

南意大利和西西里岛的封建国家。1060—1098年，诺曼人打败阿拉伯人，占据西西里。1130年诺曼人首领、西西里伯爵罗吉尔二世获国王称号，建立王国。名义上的宗主是教皇。1194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六世取得西西里王位，转为霍亨斯陶芬家族统治。腓特烈二世在位时与教皇进行殊死斗争。巴勒莫成为西欧文化中心。1266年，法国瓦卢瓦家族的安茹伯爵查理在教皇支持下，夺得西西里王位，称查理一世。1282年，西西里晚祷起义后，王国解体，南意大利形成那不勒斯王国，仍由安茹王朝统治。阿拉贡王朝开始统治西西里，与那不勒斯安茹王朝争夺西西里的斗争仍持续不断，直至1373年。1442年阿拉贡国王阿方索五世合并两个王国，建立两西西里

王国。1458 年他死后，两国再度分离。随阿拉贡王国与卡斯蒂利亚王国合并，西西里成为西班牙国王的领地。1504 年西西里国王兼阿拉贡国王费尔南多二世派军征服那不勒斯王国，遂再次与那不勒斯王国合并为两西西里王国。后归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统治。1713 年根据《乌得勒支和约》，归属萨伏依公爵。1720 年交换给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两西西里王国恢复。1735 年起由西班牙波旁王朝统治，1806—1815 年一度受法国统治。1860 年被加里波第领导的红衫军推翻，次年并入意大利王国。

西西里晚祷

Sicilian Vespers，〔意〕Vespri Siciliani

1282 年西西里岛人民反对法国封建主的起义。因以教堂"晚祷"钟声为信号，故名。1266 年，法国安茹伯爵查理（法王路易九世之弟）打败曼弗雷德，夺得西西里王位（称查理一世），并将大量土地和特权赐给法国封建主。沉重的赋税和法国雇佣军的横行不法，引起当地人民的强烈不满。1282 年复活节后的星期一（3 月 31 日），法国士兵在首府巴勒莫对一个正去教堂的西西里妇女施暴，成为起义的导火线。起义者几乎消灭了巴勒莫的法国卫戍部队。4 月，起义波及全岛。参加起义的还有西西里岛的封建主。起义不久转变为要求实行城市自治的共和运动。巴勒莫宣布成立共和国。西西里岛诸城市组成联邦，奉教皇为首脑，但被教皇拒绝。封建主邀请曼弗雷德的女婿、阿拉贡国王佩德罗三世兼西西里国王（称佩德罗一世）。9 月 2 日佩德罗在巴勒莫加冕为王。至此查理一世的领地仅限于南意大利（那不勒斯王国）。但双方争夺西西里岛的斗争一直延续了二十年，直至 1302 年签订《卡尔塔贝洛塔和约》，才告一段落。

那不勒斯王国

意大利中、南部封建国家（1282—1504）。大体包括今坎帕尼亚、阿布鲁齐、莫利塞、巴西利卡塔、普利亚、卡拉布里亚等地区。11—12 世纪，诺曼人打败拜占庭人，夺得这一地区，建立若干公国。1139 年这些地区正式并入西西里王国。1194 年西西里王国转入德意志霍亨斯陶芬王朝的亨利六世之手。1266 年法国安茹家族的查理夺取西西里王国。1282 年西西里晚祷起义后，统治西西里和意大利南部的西西里王国解体。由安茹王朝继续统治意大利南部，仍以那不勒斯为首都，称那不勒斯王国。后与统治西西里的阿拉贡王朝长期战争。14 世纪末又发生王位之争。1442 年阿拉贡兼西西里国王阿方索五世占领那不勒斯王国，使南意大利一度与西西里合并（1442—1458）。次年，他称"两西西里国王"（即阿方索一世）。1458 年阿方索一世死，南意大利和西西里再度分离。那不勒斯王国由阿方索一世之子斐迪南（Ferdinad Ⅰ，1458—1494 年在位）统治。意大利战争期间，法国和西班牙为争夺那不勒斯王国进行战争，1504 年西班牙王国军队占领那不勒斯，王国统治结束，成为一个总督辖区。南意大利再次与西西里合并，形成两西西里王国（1504—1713，1720—1860）。

巴尔迪家族

Bardi

意大利佛罗伦萨贵族世家。1250—1345 年欧洲最有影响的金融和商业巨头。因其贵族背景，在 13 世纪末大工商业主（肥人）掌权后受到压制。百年战争开始后，支持英国国王爱德华三世对法作战，并曾资助佛罗伦萨对卢卡的战争。1345 年因爱德华三世等大批受贷人拒不还债，导致该家族的银行破产，遂引起欧洲金融界的一系列恶性反应。

佩鲁齐家族

Peruzzi

意大利佛罗伦萨经营金融业的家族。1275 年以经营银号起家，在欧洲许多大城市设有分号。与巴尔迪家族齐名。在佛罗伦萨政治和经济方面起有重要作用。作为王公诸侯的代理人，获得很多商业特权。百年战争开始后，在那不勒斯、巴黎和伦敦的经营特别活跃，曾贷款给英国国王爱德华三世。1343 年因爱德华三世拒不还债，遂造成其银行破产。不久巴尔迪家族亦破产。

阿尔贝蒂家族

Alberti

意大利佛罗伦萨的商业和银行业富豪家族。政治上属教皇派，在佛罗伦萨政治斗争中曾几度沉浮。14 世纪下半期因巴尔迪和佩鲁齐等家族破产而兴起。家族成员尼科洛（Niccolò di Iacopo di Alberti，？—1377）在佛罗伦萨曾任长老（1355 年）和正义旗手（1363 年）。1362 年成为教皇几乎唯一的银行代理人，1369 年在阿维尼翁开设银行，积聚财富。领导佛罗伦萨战胜比萨，根据 1369 年的和约，佛罗伦萨船只得以自由进出比萨港口。建有"极乐宫"，为文人艺术家提供活动场所。在意大利各城和欧洲各主要城市都设有分支银行。1378 年曾支持梳毛工起义，1382 年受排斥。与阿尔比齐家族进行斗争，1402 年家族全部男子遭流放。后家族企业除伦敦分行外都衰落。家族最知名的人物为画家、建筑师、人文主义者莱翁·巴蒂斯塔·阿尔贝蒂。

阿尔比齐家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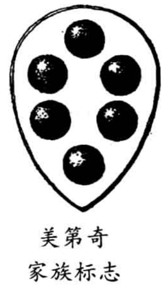
Albizzi

意大利佛罗伦萨统治家族。源于阿雷佐城。12 世纪移居佛罗伦萨，以呢绒制造业起家，1199 年崭露头角。属教皇派。在 14、15 世纪佛罗伦萨党争中起重要作用。1378 年梳毛工起义后被逐。1382 年返回后，该家族的马索（Maso degli Albizzi，1347—1417）在"肥人"支持下成为佛罗伦萨的执政者，1397 年在一次骚乱后，建立寡头专制统治，成为三头之一。1402 年驱逐其政敌阿尔贝蒂家族。其子里纳尔多（Rinaldo degli Albizzi，1370—1442）当政时，与卢卡战争失败，1433 年放逐其对手美第奇家族的科西莫·德·美第奇。1434 年科西莫返回佛罗伦萨后，他被推翻，流亡，该家族统治结束。

美第奇家族

Medici

一译梅迪奇家族。意大利佛罗伦萨统治家族。早年经营工商业，1201 年奇亚里西莫（Chiarissimo de' Medici，1167—1210）任人民议会议员是家族发迹之始。1299 年、1314 年阿韦拉多（Averardo de' Medici）两任正义旗手，该家族在政坛崭露头角。1378 年支持梳毛工起义，成为下层人民反对上层市民统治的领导人。起义失败后，转而致力于经商办银行。曾创办欧洲 15 世纪最大的一家商业银行，成为欧洲最大的银行家族之一。1434 年科西莫趁阿尔比齐家族对卢卡战争失利之机，将阿尔比齐家族逐出佛罗伦萨，建立对佛罗伦萨共和国的统治。1464 年科西莫死后，子皮耶罗（Piero de' Medici，1416—1469）继掌政权，1466 年镇压一起叛乱事件。其子洛伦佐当政时期（1469—1492）是该家族鼎盛时期。1494 年佛罗伦萨发生平民起义，美第奇家族



美第奇家族标志

被驱逐，统治中断。1512 年依靠西班牙军队的支持恢复统治。1527 年 5 月统治又一次被推翻，1530 年 8 月在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支持下，再度恢复统治。1532 年获佛罗伦萨公爵称号；1569 年获罗马教皇赐予的托斯卡纳大公称号，建立托斯卡纳大公国。1737 年绝嗣而终。该家族三位成员成为教皇（利奥十世、克雷芒七世和利奥十一世）；与欧洲许多王室联姻，著名的王后有法国王后卡特琳·德·美第奇和玛丽·德·美第奇。红球为家族象征。

莫塞尼戈家族
Mocenigo

意大利威尼斯共和国贵族世家。家族成员多次担任总督。托马索（Tommaso Mocenigo，1343—1423）于 1414 年出任总督，1416 年在加利波利（Gallipoli）被土耳其人战败，1418—1420 年打败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西吉斯蒙德，将领土扩大到特伦蒂诺、弗留利和达尔马提亚。其侄彼得罗（Pietro Mocenigo，1406—1476）曾任威尼斯海军统帅，1474 年被选为总督。在斯库台打败土耳其。彼得罗之弟乔瓦尼（Giovanni Mocenigo，1408—1485）于 1478 年出任总督，在费拉拉战争中占领罗维戈和波河平原。乔瓦尼之孙安德烈亚（Andrea Mocenigo，1473—1542）以撰写对土耳其战争（1500 年）的史诗而闻名。1570 年安德烈亚之子阿尔维斯一世（Alvise Ⅰ，1507—1577）出任总督，取得勒班陀海战（1571 年）的胜利。此后家族政治势力衰落。18 世纪，仍有一些成员当上威尼斯总督。

阿道诺家族
Adorno

意大利热那亚望族。自 14 世纪起，有六人先后担任过热那亚共和国的执政官。在佛兰德和西班牙各有一个支系，也出过一些军事将领。

埃斯特家族
Este

意大利费拉拉（1240—1597）、摩德纳和雷焦（雷焦艾米利亚）（1288—1796）的统治家族。伦巴德人贵族后裔。家族名称得自于距帕多瓦西南 27 公里的埃斯特镇和埃斯特古堡。始祖是最早定居于埃斯特的阿尔贝托·阿佐二世（Alberto Azzo Ⅱ，996—1097）。他与卡林西亚公爵威尔夫三世之妹结婚，他们的儿子威尔夫四世（Welf Ⅳ）成为巴伐利亚公爵（1070 年），为威尔夫家族的始祖。奥比佐一世（Obizzo Ⅰ，约 1110—1193）时与费拉拉的一个大家族联姻。1240 年阿佐七世（Azzo Ⅶ，约 1205—1264）与费拉拉的教皇派结盟，任费拉拉城最高行政长官（波德斯塔），标志对该城统治的开始。1264 年其子奥比佐二世（Obizzo Ⅱ）成为永久君主，1288 年和 1289 年又分别成为摩德纳和雷焦的君主。费拉拉为教皇采邑，1333 年该家族又成为教皇代理人。尼科洛三世（Niccolo Ⅲ，1393—1441）时为该家族权力发展的最高峰，为意大利政治的中心人物，各邦国争端的调停人；一度任米兰的长官。莱奥内洛（Leonello d'Este，1441—1450 年在位）使费拉拉成为一个文化中心。博尔索（Borso d'Este，1450—1471 年在位）分别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和教皇处获得摩德纳和雷焦（1452 年）、费拉拉（1471 年）公爵称号。费拉拉城内建有尼科洛和博尔索的铜像。文艺复兴时期以保护提倡学术艺术事业而闻名于世。1598 年，因家族直系绝嗣，教皇收回费拉拉，拒绝让切萨雷（Cesare d'Este，1533—1628）继承费拉拉公爵称号，但切萨雷仍获摩德纳和雷焦公爵爵位。1796 年因法军入侵，丧失对摩德纳和雷焦的统治权。拿破仑战争结束后，1814 年摩德纳公国又为奥地利哈布斯堡-埃斯特家族所统治，直至 1859 年被推翻，次年摩德纳并入撒丁王国。

贡扎加家族
Gonzaga

意大利曼图亚（1328—1708）、蒙费拉托（1536—1708）、瓜斯塔拉（1539—1746）的统治家族。起源于 12 世纪，原为曼图亚附近贡扎加村和贡扎加城堡的领主。后在意大利北部取得大片领地。1328 年路易吉（Luigi Gonzaga，1267—1360）成为曼图亚的领主，为家族发迹之始。1433 年吉安·弗朗切斯科（Gian Francesco Gonzaga，1395—1444）被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西吉斯蒙德授予曼图亚侯爵称号。后继者弗朗西斯科二世为著名将领，在意大利战争开始后，率意大利联军抵抗查理八世率领的法军入侵。费德里科（Federico Gonzaga，1500—1540）于 1530 年被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晋升为公爵。该家族统治者热心艺术，其宫廷成为文艺复兴的中心之一。1628—1631 年发生曼图亚继承战争，最终由该家族在法国讷韦尔的支系继承。后曼图亚成为法国和奥地利之间战争的筹码。1708 年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中失去曼图亚，战后曼图亚归属奥地利哈布斯堡家族。1536 年费德里科夺得蒙费拉托，开始该家族对蒙费拉托的统治，1574 年起称蒙费拉托公爵。在曼图亚继承战争中蒙费拉托成为激烈争夺的战场，战后部分领土归属萨伏依，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后全归萨伏依。该家族 1539 年起还统治瓜斯塔拉，初称伯爵，1621 年成为公爵，1746 年因绝嗣，该公国转归统治帕尔马的西班牙波旁家族。

奥尔西尼家族
Orsini

意大利罗马最古老的豪门望族之一。公元 998 年首见于记载。1191 年贾钦托（Giacinto Orsini）当选为教皇（称西莱斯廷三世〔Celestine Ⅲ〕，1191—1198 年在位），并僭取了教皇派的领导地位，开始发迹。13—16 世纪长期与以科隆纳家族为代表的皇帝派争夺权力，对政教两界的影响日益增长。家族中有四人当选为枢机主教，其中一人在 1277 年成为教皇（称尼古拉三世〔Nicholas Ⅲ〕，1277—1280 年在位）。该家族在罗马贵族政治中长期保持统治地位。1629 年成为神圣罗马帝国诸侯。1724 年其成员彼得罗·弗朗切斯科又当选为罗马教皇（称本尼迪克十三世〔Benedictus ⅩⅢ〕，1724—1730 年在位）。该家族至今仍存。

科隆纳家族
Colonna

中世纪意大利罗马贵族世家。约 1064 年，彼得罗（Pietro）从其父图斯库卢姆（Tusculum）伯爵处继承了罗马阿尔巴山冈的科隆纳城堡和帕莱斯特里纳等地，为该家族之始。13 世纪起该家族成员中出了几位枢机主教和将领，成为罗马政治舞台上的强大势力。属反教皇的皇帝派，与领导教皇派的奥尔西尼家族争夺对罗马城和枢机主教团的控制权。1297 年教皇卜尼法斯八世宣布开除全家族教籍，剥夺其财产。在法国国王腓力四世帮助下，1303 年在阿纳尼拘捕教皇，控制了罗马。阿维尼翁教皇期间，掌握罗马政权，1347 年遭保民官黎恩济打击，一度失势。1417 年奥多内·科隆纳被选为教皇（称马丁五世，从而结束天主教会大分裂）后，再度显赫。1556 年，因教皇保罗四世没收其财产，帕里亚诺（Paliano）公爵马尔坎托尼奥·科隆纳（Marcantonio Colonna 或 Marco Antonio Colonna）引西班牙军进攻教皇国。后与教廷

和解，双方和平相处。其成员多居政、教、军界要职，经常被教皇委派出使各国。科隆纳家族支系至今仍存。

维斯孔蒂家族
Visconti

意大利米兰公国的统治家族（1277—1447）。为伦巴德王族的后代。11 世纪初取得米兰子爵（Viscount）的世袭官职，后把此职称转为姓氏。1262 年教皇乌尔班四世任命奥托内·维斯孔蒂（Ottone Visconti，1207—1295）为米兰大主教，但此职在 1277 年同对手德拉托雷（Della Torre）家族的战争结束后才正式取得。1287 年其侄马泰奥一世（Matteo Ⅰ，1255—1322）获得人民长官之职。属皇帝派。1302 年被德拉托雷家族放逐。1310 年马泰奥一世在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七世支持下重新夺回米兰政权，被皇帝任命为驻伦巴第的代理人。在他及其几个继承者统治时期，不断向周围地区扩张，统治伦巴第地区皮亚琴察、克雷莫纳、帕维亚、布雷西亚等城市，并曾一度统治波伦亚（1350—1354）和热那亚（1353—1356）。1354 年乔瓦尼死后，米兰的领地分属其三个侄子。在吉安·加莱亚佐·维斯孔蒂当政时，米兰重新统一，1395 年他获得公爵称号，建立米兰公国，势力鼎盛，统治意大利北部大片地区。1402 年他死后，势力衰落。1447 年威尼斯军队入侵米兰，米兰公爵菲利波·马里亚·维斯孔蒂猝死，米兰宣布为安布罗西奥共和国。1450 年其女婿、雇佣兵队长弗朗切斯科·斯福尔扎成为米兰公爵，建立起斯福尔扎家族在米兰的统治。

斯福尔扎家族
Sforza

意大利米兰公国的统治家族（1450—1535）。始祖原姓阿滕多里（Attendoli），原是罗马涅的富裕农民。自雇佣兵队长穆齐奥·阿滕多洛（Muzio Attendolo，1369—1424）起，始称“斯福尔扎”，意为“力量”。其儿子亚历山德罗和非婚生子弗朗切斯科都是雇佣兵队长，前者于 1445 年控制了佩萨罗（Pesaro）；后者与米兰公爵菲利波·马里亚·维斯孔蒂的女儿结婚，1450 年成为米兰公爵。弗朗切斯科的后继者有加莱亚佐·马里亚（Galeazzo Maria Sforza，1466—1476 年在位）、吉安·加莱亚佐（Gian Galeazzo Sforza，1476—1494 年在位）。1481 年吉安·加莱亚佐被其叔卢多维科·斯福尔扎所废，1500 年卢多维科被法军俘获，1512 年其子马西米利亚诺（Massimiliano Sforza，1493—1530）赶走法军，但 1515 年在马里尼昂战役失败后，米兰被占领。1522 年其弟弗朗切斯科二世从查理五世处重获米兰，1535 年他死后绝嗣，经法、西两国争夺，米兰公国转属西班牙王国哈布斯堡家族。

博尔贾家族
Borgia

15—16 世纪初意大利宗教和政治生活中起过重要作用的家族。源于西班牙巴伦西亚贵族世系。1455 年，该家族成员巴伦西亚主教阿方索·博尔贾（Alfonso Borgia）成为教皇卡利克斯特三世（Calixtus Ⅲ，1455—1458 年在位）后，成为罗马重要家族。其侄罗德里戈·博尔贾（Rodrigo Borgia）于 1492 年成为教皇亚历山大六世。他竭力加强本家族的势力，1496 年任命其子乔瓦尼·博尔贾（Giovanni Borgia，1474—1497）为贝内文托公爵。其非婚生子切萨雷·博尔贾、女卢克雷齐娅·博尔贾（Lucrezia Borgia，1480—1519）均以玩弄政治阴谋著称。16 世纪末开始衰败，18 世纪湮没无闻。

路易二世 （825—875）
Louis Ⅱ

意大利国王（844—875），加洛林帝国皇帝（850—875）。加洛林帝国皇帝罗退尔一世长子。公元 844 年被父封为意大利国王，850 年加冕为共治皇帝。855 年父死后，与两个弟弟查理和罗退尔二世瓜分其父领地，取得意大利王国。863 年其弟查理死后，与罗退尔二世共分其领地，取得普罗旺斯。866 年击退阿拉伯人进攻，871 年曾占领其据点巴里。但仍无力抑制阿拉伯人势力，退回北意大利。死后，因无男嗣，意大利王国及皇帝称号为叔、西法兰克王国国王查理（秃头）所夺。

贝伦加尔一世 （？—924）
Berengar Ⅰ，〔意〕Berengario Ⅰ

意大利国王（888—924）、加洛林帝国皇帝（915—924）。加洛林王朝皇帝路易（虔诚者）外孙。原为弗留利侯爵。公元 887 年查理（胖子）被废后，加洛林王朝在意大利的统治结束，他于次年被选为意大利国王，在帕维亚加冕。在位初期，因斯波莱托公爵圭多（Guido）挑战，只领有意大利东北部，至 898 年被承认为整个意大利王国的统治者。次年被入侵的马扎尔人打败。两度击败入侵的普罗旺斯国王路易。915 年被教皇约翰十世加冕为皇帝（为加洛林帝国最后一位名义上的皇帝）。922 年反叛的贵族引入勃艮第国王鲁道夫二世。次年两次被鲁道夫打败。后为属下所杀。

贝伦加尔二世 （约 900—966）
Berengar Ⅱ，〔意〕Berengario Ⅱ

意大利国王（950—963）。贝伦加尔一世之孙。原为伊夫雷亚侯爵。曾避难于德意志国王奥托一世的宫廷，宣誓效忠于后者。公元 950 年谋杀意大利国王罗退尔二世（Lothair Ⅱ，947—950 年在位）后，在帕维亚自立为意大利国王，囚禁罗退尔遗孀阿德莱德。后阿德莱德逃出，向奥托一世求援。951 年奥托一世领兵出征意大利，占领帕维亚，加冕为意大利国王，并与阿德莱德结婚。翌年贝伦加尔二世在承认奥托一世为宗主的条件下，继续统治意大利王国，但割让维罗纳和阿奎莱亚（并入巴伐利亚公国）。960 年起与教皇约翰十二世发生冲突，在后者请求下，962 年奥托一世再次南下意大利，在罗马接受教皇加冕成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意大利王国遂成为神圣罗马帝国组成部分。963 年被俘后囚禁于德意志。

玛蒂尔达（卡诺萨的） （1046—1115）
Matilda of Canossa，〔意〕Matilde di Canossa

托斯卡纳女伯爵。卡诺萨（Canossa，一译卡诺莎）的博尼法切之女。1052 年丧父，因兄与姊皆已死，由她继承卡诺萨家族的巨大领地；包括托斯卡纳、利古里亚、部分伦巴第、摩德纳和费拉拉等地。在主教叙任权斗争中，始终忠于教皇，1077 年 1 月在她的卡诺萨城堡，皇帝亨利四世赤足踏雪向教皇格列高利七世请罪（史称“卡诺莎事件”）。1080 年将领地赠予教皇，成为教皇的封臣，再从教皇手中受封这些领地（1102 年再次宣布这一赠予）。1080—1106 年屡与亨利四世作战。1089 年在教皇安排下与巴伐利亚公爵威尔夫四世（Welf Ⅳ）之子（即后来的威尔夫五世，时年十七岁）结婚（1095 年离婚）。1093 年怂恿亨利四世的独子康拉德攫取意大利王位。1111 年在亨利四世远征意大利后，同意死后领地由亨利四世继承。她死后，其领地（史称“玛蒂尔达的遗产”）成为教皇与皇帝争夺的对象。后托斯卡纳诸城市乘机成为自治城市（城市公社），其他领地归属教皇。她死后葬于曼图亚附近，1643 年教皇乌

尔班八世把她迁葬至罗马圣彼得教堂。

罗贝尔·基斯卡 （约1015—1085）
Robert Guiscard,〔意〕Roberto il Guiscardo

诺曼人首领。生于诺曼底。诺曼人贵族坦克雷德·德·奥特维尔（Tancred de Hauteville）之子。1057年继兄汉弗莱为南意大利阿普利亚诺曼人的首领。1059年称阿普利亚和卡拉布里亚公爵。1061年在罗马教皇的支持下，与弟罗吉尔一起远征西西里岛。1071年占领巴里，结束拜占庭帝国在南意大利的统治。次年占领巴勒莫。1076年12月占领萨莱诺（Salerno），并试图远征拜占庭帝国。1081年进军都拉斯（今属阿尔巴尼亚），次年打败拜占庭皇帝阿列克塞一世，占领此城。1084年占领罗马，把教皇格列高利七世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控制下解脱出来。翌年7月在围攻凯法利尼亚岛（Kefallinia）时死去。

波希蒙德 （约1057—1111）
Bohemond,〔意〕Boemondo

诺曼人首领，第一次十字军东侵首领之一。诺曼人首领罗贝尔·基斯卡长子。曾随父远征都拉斯（1081—1082）。1088年为奥特朗托公爵。1096年率诺曼骑士参加第一次十字军东侵，次年与拜占庭皇帝阿列克塞一世签订协议，以拜占庭帮助十字军为条件，作为从穆斯林手中夺取地区的领主向拜占庭皇帝称臣。1098年攻占安条克城，成为安条克公国统治者。因拒绝履行诺言，与拜占庭发生战争。1104年率军再次越亚得里亚海进攻都拉斯，终被击退（1106年）。1108年被迫称臣。死于意大利南部阿普利亚。

罗吉尔一世 （约1031—1101）
Roger Ⅰ,〔意〕Ruggero Ⅰ

西西里和卡拉布里亚大伯爵（1072—1101）。生于诺曼底，诺曼人贵族坦克雷德·德·奥特维尔（Tancred de Hauteville）幼子。原名罗吉尔·基斯卡（Roger Guiscard）。1057年随兄罗贝尔·基斯卡到意大利南部。1060年帮助兄征服卡拉布里亚（Calabria）。次年开始与西西里岛的阿拉伯人作战，占领墨西拿（1061年）、巴勒莫（1072年）。约1072年，罗贝尔·基斯卡授之为西西里和卡拉布里亚大伯爵。1085年罗贝尔死后成为南意大利和西西里诺曼人最高首领。1091年攻克诺托，完成对西西里岛的征服，为以后建立西西里王国奠定基础。1098年教皇乌尔班二世赐予他使节称号，使他得以控制西西里的教会。统治期间，予希腊正教徒、犹太人和阿拉伯人以宗教宽容。1101年6月死于卡拉布里亚的米勒托（Mileto）。

罗吉尔二世 （1095—1154）
Roger Ⅱ,〔意〕Ruggero Ⅱ

西西里王国建立者，国王（1130—1154）。罗吉尔一世之子。1101年继父为西西里大伯爵，1105年继兄为卡拉布里亚伯爵。1127年获得其堂兄弟的阿普利亚公爵称号。翌年打败教皇洪诺留二世，迫使教皇封他为阿普利亚、卡拉布里亚和西西里公爵。后征服那不勒斯和卡普亚。1130年圣诞节在巴勒莫大教堂由敌对教皇阿纳克利特二世（Anacletus Ⅱ，1130—1138年在位）加冕为西西里国王。后与教皇英诺森二世、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罗退尔二世、拜占庭皇帝约翰二世·科穆宁、法国国王路易六世和威尼斯共和国进行战争。在巴里击退罗退尔二世的进攻。1139年俘获教皇英诺森二世，迫使他承认自己为西西里国王、阿普利亚公爵和卡普亚亲王。同时派舰队打败拜占庭，夺得科孚岛，洗劫雅典等城，曾一度迫近君士坦丁堡。远征北非，占领突尼斯和的黎波里。在位期间，加强中央权力，建立强大海军，广罗各方人才，使巴勒莫成为欧洲和阿拉伯学者云集的地方，对各民族、宗教和文化均采取宽容的政策。在亚平宁半岛北部处于政治分裂的情况下，半岛南部和西西里岛成为12世纪欧洲一个强大而繁荣的封建国家。

威廉一世 （1120—1166）
William Ⅰ,〔意〕Guglielmo Ⅰ

西西里王国国王（1154—1166）。罗吉尔二世第四子。即位后，贵族在教皇阿德里安四世支持下反叛，拜占庭也派军入侵占领巴里。1156年在布林迪西击败拜占庭军，收复巴里，阿德里安四世也与他媾和，承认他为国王。但西西里王国在北非的领地被阿尔摩哈德王朝夺走。后支持教皇亚历山大三世反对皇帝腓特烈一世（红胡子）。

威廉二世 （1154—1189）
William Ⅱ,〔意〕Guglielmo Ⅱ

西西里王国国王（1166—1189）。威廉一世之子。与教皇和伦巴第同盟联合反对神圣罗马帝国霍亨斯陶芬王朝皇帝腓特烈一世（红胡子）。后为征服拜占庭帝国，与腓特烈一世媾和，并同意其姑母康斯坦丝与腓特烈一世之子亨利（即后来的亨利六世）结婚，许诺若自己无嗣，则王位由康斯坦丝继承。1185年率军大举进攻拜占庭，先后占领都拉斯和萨洛尼卡，但不久被拜占庭皇帝伊萨克·科穆宁战败，1189年双方签订和约，放弃所侵占的领土。不久死，因无嗣，导致争夺西西里王国的战争，后西西里王国转入霍亨斯陶芬家族之手。

曼弗雷德 （1232—1266）
Manfred,〔意〕Manfredi

西西里王国国王（1258—1266）。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二世非婚生子。曾任其侄康拉丁摄政，治理西西里王国。1258年夺取西西里王位。曾被教皇绝罚，教皇先后将西西里王位授予英格兰国王亨利三世之子埃德蒙和法王路易九世之弟查理（安茹的）。1260年打败教皇派。1262年为加强其地位，将女儿康斯坦丝嫁给阿拉贡王子佩德罗（即后来的阿拉贡国王佩德罗三世）。争夺对伦巴第诸城市和托斯卡纳的控制权。1266年，在与查理（安茹的）进行的贝内文托战役中被杀。

查理一世（安茹的） （1227—1285）
Charles Ⅰ of Anjou

法国安茹伯爵，那不勒斯和西西里王国国王（1266—1285）。法国国王路易九世之弟。1246年因与普罗旺斯伯国女继承人结婚而成为普罗旺斯伯爵。同年起为安茹和曼恩伯爵。1248—1250年随兄参加第七次十字军东侵。60年代支持教皇反对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兼西西里国王腓特烈二世非婚生子曼弗雷德的战争，1265年在教皇支持下入侵意大利（教皇授予他西西里和那不勒斯王位）。1266年即西西里王位，建立安茹王朝统治。随后在贝内文托战役中击败曼弗雷德，1268年又在塔利亚科佐战役中获胜，俘获并处死霍亨斯陶芬家族最后一个成员康拉丁。后谋取神圣罗马帝国皇位，未果。1277年成为耶路撒冷王国国王。在位期间竭力将势力扩展到巴尔干半岛，建立阿尔布列士王国。将首都从巴勒莫迁往那不勒斯。西西里晚祷起义（1282年）后，丧失对西西里的统治。1285年1月死于福贾（Foggia）。王位由子查理二世继承。

查理二世（瘸子） （约1254—1309）
Charles Ⅱ the Lame

那不勒斯王国安茹王朝国王(1285—1309)。查理一世(安茹的)之子。1269年被封为萨莱诺亲王。次年与匈牙利公主玛丽亚结婚。1282年西西里晚祷起义后,安茹王朝在西西里的统治被推翻。其父在西西里作战时,受命防守那不勒斯,1284年被阿拉贡军队战败俘获。其父于次年去世,他仍在阿拉贡国王佩德罗三世的囚牢中。1288年获释,次年由教皇尼古拉四世加冕为两西西里国王,教皇并下令绝罚阿拉贡国王阿方索三世。1295年阿拉贡国王海梅二世在教皇卜尼法斯八世调停下,与查理二世签订《阿纳尼条约》,放弃西西里,而从教皇处获得撒丁岛和科西嘉。但海梅二世之弟腓特烈三世在西西里人支持下拒绝将西西里交还给安茹人。查理二世派军进攻西西里,又告失败。1302年双方签订《卡尔塔贝洛塔和约》,依约安茹家族将西西里让予获特里纳克里亚国王称号的腓特烈,但仍保持西西里国王称号,待腓特烈去世后,西西里再归还给安茹家族。但腓特烈去世后,西西里并未依约归还,安茹家族统治者遂实际仅为那不勒斯国王。他除那不勒斯王国外,还领有皮埃蒙特、普罗旺斯、雅典、阿尔巴尼亚等地并有耶路撒冷国王的称号。1308年其孙查理·罗伯特成为匈牙利国王,开始了安茹王朝在匈牙利的统治。

腓特烈三世 (1272—1337)
Frederick Ⅲ

西西里王国阿拉贡王朝统治者(1296—1337)。阿拉贡国王佩德罗三世第三子。1291年其兄海梅二世继承阿拉贡王位后,任西西里摄政。1295年海梅二世与那不勒斯安茹王朝国王查理二世(瘸子)签订条约,交还西西里,他拒绝承认此约,被西西里人选为西西里国王,次年加冕,称腓特烈三世(或为二世),继续与查理二世作战。根据1302年双方签订的《卡尔塔贝洛塔和约》,他被承认为特里纳克里亚(Trinacria,西西里的旧称)国王,但只及终身,死后应将此岛归还安茹家族,娶查理二世之女为妻。1313—1317年再次与那不勒斯王国进行战争。1321年教皇对西西里发出"停圣事"令(至1335年)。1325年起又与安茹王朝作战。死后,其子彼得二世继位,西西里仍由阿拉贡王朝统治。

罗伯特(安茹的) (1278—1343)
Robert of Anjou 或 Robert the Wise

那不勒斯王国安茹王朝国王(1309—1343)。查理二世(瘸子)之子。1296年被封为卡拉布里亚公爵。1309年父死后,成为那不勒斯王国国王和法国南部的阿尔勒王国国王。在位期间,意大利以及欧洲其他国家的商人纷纷来那不勒斯经商、定居,修建宅第,使那不勒斯兴旺一时。爱好文学艺术,为彼特拉克和薄伽丘的保护人。作为意大利教皇派首领,反对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七世远征意大利,1319年在热那亚以西击败米兰维斯孔蒂家族为首的皇帝派;后又抵制皇帝路易四世(巴伐利亚人)和捷克国王约翰(亨利七世之子)对意大利的入侵。1337年,统治西西里的腓特烈三世死后,未能依1302年《卡尔塔贝洛塔和约》收回西西里。

乔安娜一世 (1327—1382)
Joanna Ⅰ或 Joan Ⅰ

那不勒斯王国安茹王朝女王(1343—1381)。生于卢卡尼亚,父为卡拉布里亚公爵。七岁时嫁匈牙利安茹家族六岁的安德烈王子。1343年继祖父罗伯特(安茹的)为那不勒斯国王。1345年其夫安德烈被谋杀,她被指控参与此事。1347年与塔兰托的路易结婚。1348年被安德烈之兄、匈牙利国王路易一世逐出那不勒斯,逃往教皇所在的阿维尼翁。同年将阿维尼翁售予教皇,教皇宣布她无罪。1352年在教皇干预下返回那不勒斯。1373年承认西西里归属阿拉贡,从而结束了那不勒斯与西西里之间的长期战争。四次结婚皆未得子嗣,曾收纳堂兄弟查理(都拉斯的)为养子和继承人。1378年承认敌对教皇克雷芒七世(阿维尼翁教皇)。教皇乌尔班六世遂下令剥夺其王国,转交给匈牙利国王路易一世,后者又将那不勒斯王国授予查理(都拉斯的)。她宣布法国安茹公爵路易为那不勒斯王位继承人(后他自称路易一世〔Louis Ⅰ,1339—1384〕)。1381年,查理(都拉斯的)将她逮捕并自立为那不勒斯国王(称查理三世)。次年被查理三世处死。此后,查理三世的后代与法国安茹家族开始对那不勒斯王位的长期争夺战争。

查理三世 (1345—1386)
Charles Ⅲ或 Charles of Durazzo

又称查理(都拉斯的)。那不勒斯王国安茹王朝国王(1381—1386)、匈牙利国王(1385—1386,称卡罗伊二世)。那不勒斯国王查理二世(瘸子)曾孙。被堂姐乔安娜一世收为养子。后在匈牙利安茹王朝国王路易一世宫中长大。1369年与都拉斯的玛格丽塔(Margherita of Durazzo)结婚。1381年在教皇乌尔班六世支持下,占领那不勒斯,自立为国王,称查理三世。次年杀乔安娜一世。后与法国安茹公爵、亦自称那不勒斯国王的路易一世(Louis Ⅰ,1339—1384)进行争夺那不勒斯王国的战争。1385年成为匈牙利国王,但次年在维谢格拉德即被匈牙利国王路易一世王后伊丽莎白暗杀。

乔安娜二世 (1371—1435)
Joanna Ⅱ或 Joan Ⅱ

那不勒斯王国安茹王朝末代女王(1414—1435)。查理三世之女。继兄朗瑟洛(Lancelot)为国王。1420年为抵抗争夺那不勒斯王位的法国安茹家族的路易三世,邀请阿拉贡国王阿方索五世相援,次年承认阿方索五世为其养子和继承人。因阿方索企图自立为王,她遂转向承认路易三世为继承人(1423年),赶走阿方索。她死后,安茹公爵勒内继承那不勒斯王位,1442年阿方索夺取那不勒斯王国,此后那不勒斯王国归属阿拉贡王朝。

斐迪南一世 (1423—1494)
Ferdinand Ⅰ

又称唐·菲朗特(Don Ferrante)。那不勒斯王国国王(1458—1494)。阿拉贡国王阿方索五世(兼西西里和那不勒斯国王,称阿方索一世)非婚生子。1458年根据其父遗嘱,继承那不勒斯王位,但教皇卡利克斯特三世拒不承认,后者死后,新教皇庇护二世承认他为那不勒斯国王。次年那不勒斯贵族邀请一直觊觎那不勒斯王位的安茹家族的约翰(John of Anjou)入主,约翰乘机入侵。在米兰的亚历杭德罗·斯福尔扎和阿尔巴尼亚首领斯坎德培的帮助下,打败入侵者和反叛贵族,于1464年重建统治。1478年支持教皇西斯克特四世反对佛罗伦萨的洛伦佐·德·美第奇,后者被迫前来那不勒斯与他媾和。1481年派军夺回被土耳其人占据的塔兰托。鼓励工商业发展,其宫廷成为人文主义中心。但统治手段严酷,1485年再次对贵族反叛予以严厉镇压。死后,法国为争夺那不勒斯王国入侵意大利,导致意大利战争爆发。

阿尔诺德(布雷西亚的) (约1100—1155)
Arnold of Brescia,〔意〕Arnaldo da Brescia

意大利宗教改革家。生于布雷西

亚。曾在巴黎从学于阿伯拉尔，后加入奥斯定修会。曾任布雷西亚修道院院长。主张整顿神职人员，废除教会的世俗权力，回到使徒时代，放弃土地财产，实行苦修等。曾领导当地民众反对布雷西亚主教的斗争。1139 年被教皇英诺森二世谴责为裂教分子，逐出意大利，前往法国。因支持阿伯拉尔，次年在桑城宗教会议上被定为异端分子，遭绝罚。在伯尔纳（明谷的）压力下被法王路易七世驱逐出境，先后到苏黎世和波希米亚的帕绍，受到枢机主教吉多（Guido）的保护。1143 年英诺森二世死后重返意大利。1145 年与教皇尤金三世（时因罗马建立了共和国，他已被迫离开了罗马）和解，教皇责令他去罗马朝圣悔罪。在罗马参加了共和运动，其要求整顿教会的主张获得罗马市民的拥护，被推为领导人（1147 年）。1148 年再次受绝罚。1155 年教皇阿德里安四世对罗马实行禁令（停圣事）。他被迫逃亡，在托斯卡纳被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军队俘获，送交教皇，于 1155 年 6 月作为反叛者（而不是“异端”）被处以绞刑，并焚尸扬灰于河中。其门徒通称阿尔诺德派，该派反对教会拥有世俗权力，1184 年在维罗纳宗教会议上受谴责。

黎恩济，卡拉·迪 (1313—1354)
Cala di Rienzi(或 Rienzo)

一作里恩佐。意大利政治家。原以从事公证为业。1334 年起居住罗马。阿维尼翁教皇时期（1309—1377），1343 年曾随罗马使团出使阿维尼翁。返回后积极参加政治活动，反对罗马贵族横征暴敛。1347 年 5 月 20 日，在罗马发动起义，推翻贵族统治，建立共和国，自任保民官。新政权组织城市武装，迫使贵族宣誓效忠共和国；整顿税制，统一度量衡。同年 12 月，科隆纳家族发动叛乱，重新占据罗马，遂逃往阿布鲁齐山区。1350 年又前往布拉格，向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四世寻求援助，遭逮捕并被解至阿维尼翁，交由教皇处置。新任教皇英诺森六世为恢复对教皇国的控制，试图对他加以利用，派他返回罗马。1354 年 8 月，他率领雇佣军攻占罗马，重建共和国。出于维持一支雇佣军的需要，他不得不增税，乃至没收居民财产，因而失去群众的支持。同年 10 月 8 日罗马又爆发起义，被杀。

丹多洛，恩里科 (约 1107—1205)
Enrico Dandolo

意大利威尼斯共和国总督（1192—1205）。生于威尼斯。1173 年出使拜占庭，被拜占庭皇帝曼努埃尔一世下令刺瞎眼睛。1192 年被选为总督。任职期间，曾修改刑法，公布民事法令汇编，发行银币，促进东方贸易。1202 年驱使十字军夺取达尔马提亚沿岸城市扎拉。1204 年资助第四次东侵的十字军攻占君士坦丁堡，把希腊艺术珍品青铜饰金驷等著名雕刻运回威尼斯，装饰圣马可教堂。同时与十字军首领签订条约，并促成拉丁帝国的建立，分得大片领土。1205 年死于君士坦丁堡，葬君士坦丁堡圣索菲亚大教堂。

丹多洛，安德烈亚 (1307—1354)
Andrea Dandolo

意大利威尼斯共和国总督（1343—1354）。彼特拉克之友。任总督前，曾是法学教授。1343 年联合由教皇克雷芒六世发起的十字军对奥斯曼土耳其人作战，并于 1346 年达成一项对威尼斯有利的和约。1348—1354 年继续对热那亚作战。用拉丁文撰写止于 1339 年的《威尼斯编年史》。编纂行政法规。

福斯卡里，弗朗切斯科 (1373—1457)
Francesco Foscari

意大利威尼斯共和国总督（1423—1457）。名门望族出身。1405—1413 年为威尼斯“十人委员会”首领。1423 年当选为总督。任职期间，致力于向意大利内陆的扩张，曾多次对米兰公国作战，占领布雷西亚（1426 年）、波伦亚、克雷莫纳（1427 年）、贝加莫（1428 年）等地，领土扩张至阿达河。1453 年因拜占庭帝国最后为奥斯曼土耳其人所灭，威尼斯失去在地中海东部地区的领土。翌年签订《洛迪和约》，与佛罗伦萨、米兰结盟。因其子被十人委员会审判，并最终死于克里特岛，他于 1457 年 10 月 23 日被免除职务，领取 2000 杜卡特的养老年金。一星期后因脑溢血在威尼斯去世。

多尔奇诺 (？—1307)
Fra Dolcino

意大利北部农民起义领袖。原是方济各会修士，后成为使徒兄弟派信徒。1300 年塞加雷利（Segarelli）遇害后成为该派领导人，继续宣传财产私有是一切罪恶之源的思想。主张财产共有，宣称千年王国即将到来，并号召对教会、富有者使用暴力以实现理想。在被压迫者中获得群众拥护，并领导了意大利北部地区的农民起义（1304—1307），后遭封建主武装杀害。

卡斯特拉卡尼，卡斯特鲁乔 (1281—1328)
Castruccio Castracani

意大利卢卡大公（1327—1328）。生于卡斯特鲁乔。因支持皇帝派（基伯林派），1300 年教皇派在卢卡得势后被流放，后充当法国人、英格兰人和伦巴德人的雇佣兵首领。当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七世率军入侵意大利时，曾与比萨、卢卡的统治者乌古乔内·德拉·法焦拉（Uguccione della Faggiuola）一起给予支持。1314 年率军回卢卡。1315 年支援乌古乔内在蒙特卡蒂尼（Montecatini）打败佛罗伦萨教皇派。翌年推翻乌古乔内，成为卢卡的君主和托斯卡纳地区皇帝派首领。1320 年被腓特烈三世任命为神圣罗马帝国在卢卡、韦尔西里亚（Versilia）和卢尼贾纳（Lunigiana）的代理人，成为当时意大利最有权势者之一。1327 年被任命为卢卡公爵、罗马总督。次年 9 月病死。马基雅弗利在《君主论》中提到过他。

孔帕尼，迪诺 (约 1255—1324)
Dino Compagni

意大利佛罗伦萨官员，历史学家。生于佛罗伦萨富商家庭。丝织行会会员。为白党成员，当选为佛罗伦萨人民议会和委员会委员、政府成员（长官），并于 1293 年成为政府首脑即正义旗手。1301 年被放逐。著有编年史《当代大事记》或译《佛罗伦萨编年史》，记述教皇派和皇帝派之间以及教皇派中黑、白两派间的斗争（1280—1312）。

佩戈洛蒂，弗朗切斯科·巴尔杜奇
Francesco Balducci Pegolotti

意大利佛罗伦萨巴尔迪家族的商业代理人。在巴尔迪商行供职期间，到过安特卫普、布拉班特、伦敦和塞浦路斯等地，为佛罗伦萨取得对小亚美尼亚的贸易特权。1335—1343 年间编著《市场业务》一书，记述了许多有关从事商业活动的知识。此书有外国税收和货品付款的词汇表，各城泊位、商品，当时商路及不同地区的进出口，主要通货的比价和度量衡等资料。

萨卢塔蒂，科卢乔 (1331—1406)
Coluccio Salutati

意大利人文主义者。生于斯蒂尼亚

诺一公证人家庭。早年在波伦亚学习法律。1367年和1371年先后任托迪自治市和卢卡执政。1375年任佛罗伦萨文秘署长官,直至去世。领导抵抗米兰人对佛罗伦萨的进攻,维护了独立。经常参加在奥斯定会圣斯彼里托修道院举行的学者集会,成为其领袖人物。为佛罗伦萨拥有丰富古籍的收藏家,其学生中颇多知名人士。所写文书公函为意大利文牍通信的典范。著有《赫丘利的劳苦》、《论暴君》、《论世俗与宗教》,还用拉丁文写诗、讽刺短诗和论文。

兰多,米凯莱·迪 (1343—1401)
Michele di Lando

意大利佛罗伦萨梳毛工起义的领导者之一。原系毛纺业行会职员。1378年7月梳毛工起义时被推为"正义旗手",行使佛罗伦萨的统治权力。后被收买参与对起义者的镇压。起义失败后,1382年被重新掌权的"肥人"放逐。

维斯孔蒂,贝尔纳博 (1323—1385)
Bernabo Visconti

意大利米兰维斯孔蒂家族的统治者。1354年其伯父乔瓦尼·维斯孔蒂死后,他与两兄马泰奥二世(Matteo Ⅱ Visconti, 1319—1355)、加莱亚佐二世(Galeazzo Ⅱ Visconti, 1321—1378)瓜分其领地。次年马泰奥二世被毒死,其领土又为他和加莱亚佐二世分占加莱亚佐二世统治西部,他获得东部(包括米兰及克雷莫纳、贝加莫、布雷西亚、洛迪和帕尔马等地)。统治期间,横征暴敛,被视作14世纪专制暴君的典型。1362年被教皇乌尔班五世革除教籍,皇帝查理四世宣布收回其采邑。教皇组织十字军征讨,佛罗伦萨、威尼斯等城市也发兵进攻,但告失败。1385年,为其侄吉安·加莱亚佐·维斯孔蒂打败俘获,死于狱中。

维斯孔蒂,吉安·加莱亚佐 (1351—1402)
Gian Galeazzo Visconti

意大利米兰公爵(1395—1402)。生于米兰,加莱亚佐二世(Galeazzo II Visconti,1321—1378)之子。1360年与法国公主伊莎贝尔(瓦卢瓦的)结婚。1378年父死,继续统治米兰西部,以帕维亚为首府。1385年击败并杀死叔父贝尔纳博,重新统一维斯孔蒂家族领地。1395年获米兰公爵称号(及伦巴第公爵称号)。1387年夺得威尼斯、维罗纳;1388年征服帕多瓦;1399年夺得比萨、锡耶纳;1400—1401年臣服佩鲁贾、卢卡、波伦亚等地,几乎统治了整个意大利北部(佛罗伦萨除外)。实行行政改革,使米兰公国的中央集权统治达到顶点。大兴土木,建造米兰大教堂,完成帕维亚宫殿和切尔托萨修道院的建筑,修筑巨大的引水工程。嫁女瓦伦蒂娜(Valentine)给法国国王查理六世之弟奥尔良公爵路易(他们的儿子后来为法王路易十二)。1402年在进攻佛罗伦萨时因染瘟疫而死。

维斯孔蒂,乔瓦尼·马里亚 (1388—1412)
Giovanni Maria Visconti

意大利米兰公爵(1402—1412)。1402年父吉安·加莱亚佐死后,因年幼由母摄政。成年执政后实行残暴统治,遭人民反对,1412年在米兰圣哥达多教堂为一雇佣兵队长所杀。

维斯孔蒂,菲利波·马里亚 (1392—1447)
Filippo Maria Visconti

意大利米兰公爵(1412—1447)。1412年兄乔瓦尼·马里亚被暗杀后,掌握米兰公国政权,并逐步收复失去控制的波河流域诸城市,还征服了热那亚。统治期间,因善理财,米兰工业得到发展,财富有较大增长。后因威尼斯、佛罗伦萨先后对其作战,削弱了米兰国力。他雇用了多名当时著名的雇佣兵队长如卡马尼奥拉(Francesco Bussone da Carmagnola, 约1380—1432)等为其作战。他是米兰公国维斯孔蒂家族最后一个统治者,无子嗣。1447年去世后,其领地由非婚生女儿比安卡(Bianca Maria Visconti, 1425—1468)继承,但米兰人宣布成立安布罗西奥共和国。1450年比安卡之夫、著名的雇佣兵队长弗朗切斯科·斯福尔扎取得米兰公爵称号,建立斯福尔扎家族统治。

斯福尔扎,弗朗切斯科 (1401—1466)
Francesco Sforza

意大利米兰公爵(1450—1466)。穆齐奥·阿滕多洛·斯福尔扎(Muzio Attendolo Sforza)非婚生子。生于意大利圣米尼亚托。因父曾任费拉拉雇佣兵队长,故从小在费拉拉宫廷中度过。1412年随父去那不勒斯。父受雇于那不勒斯国王,他亦在军中服役。1424年父死。1434年任佛罗伦萨雇佣兵队长,1438年替佛罗伦萨-威尼斯联盟对米兰作战,取得加尔达湖战役的胜利,占领维罗纳。1441年与米兰公爵菲利波·马里亚·维斯孔蒂非婚生女比安卡·玛丽亚·维斯孔蒂结婚。1447年菲利波·马里亚病危,一支威尼斯军队正威胁米兰,他在被召赴援途中,获悉菲利波已死,那不勒斯国王阿方索(阿拉贡的)成为米兰公国继承人。在米兰人支持下,1450年他被拥立为米兰公爵。与统治佛罗伦萨的科西莫·德·美第奇结盟,对威尼斯作战,取胜,1454年双方签订《洛迪和约》,巩固了对米兰的统治。在宫廷中广纳人文主义者,还完成修道院、大教堂等建筑工程。

斯福尔扎,卢多维科 (1452—1508)
Ludovico Sforza,〔意〕Ludovico il Moro

意大利米兰公爵(1494—1499)。又称摩洛二世(Moro Ⅱ)。生于帕维亚的维杰瓦诺,弗朗切斯科·斯福尔扎次子。1480年赶走其嫂、米兰公国摄政博娜(萨伏依的)(Bona),并将年幼的侄子、米兰公爵吉安·加莱亚佐(Gian Galeazzo Sforza, 1469—1494)投入监狱而夺得权力。1494年其侄死后正式接受公爵职位。在位期间,奖励文化事业,保护艺术家和科学家,广泛收罗人才如达·芬奇等,促进国内文艺复兴运动的发展。1494年为同那不勒斯王国进行战争,与法国结盟,导致查理八世入侵意大利,后转而反对查理。1499年法国国王路易十二以要求继承权为由夺取米兰。次年4月被法军俘虏,囚禁于土伦的洛什堡(Loches)。1508年5月死于狱中。

贡扎加,弗朗切斯科二世 (1466—1519)
Francesco Ⅱ Gonzaga

意大利曼图亚侯爵(1484—1519)、军人。抗击1494年法国国王查理八世入侵意大利的主要将领。在1495年7月福尔诺沃战役中,指挥米兰和威尼斯雇佣军,截击法国军队,战败。后因支持康布雷联盟对威尼斯作战,于1509年被威尼斯俘虏与监禁,由于教皇出面干预始得获释。夫人伊莎贝拉(埃斯特的)(Isabella d'Este, 1474—1539)是一位艺术保护人,并以艺术方面的高度修养而闻名。为报答他对康布雷联盟的支持,子费德里科(Federico II, 1500—1540)被封为曼图亚公爵(1530年)。

美第奇,科西莫·德 (1389—1464)
Cosimo de' Medici

意大利佛罗伦萨实际统治者(1434—1464)。美第奇家族重要成员。

富裕银行家乔瓦尼·迪·比奇(Giovanni di Bicci)长子。1429年继承其父产业。1433年被政敌阿尔比齐家族赶出佛罗伦萨,避居威尼斯。次年返回佛罗伦萨,驱逐阿尔比齐家族,成为佛罗伦萨实际统治者。统治期间,人民议会等共和制度名存实亡。为保持意大利的政治均势和加强权力,与米兰公爵弗朗切斯科·斯福尔扎结盟,粉碎1458年8月的政变,随后建立由一百名忠实支持者组成的参议院(百人团)。还大力促进文化艺术事业的繁荣,广交人文主义者,支持希腊学者马尔西利奥·菲奇诺翻译柏拉图著作。创建佛罗伦萨第一所公共图书馆,并以价值40多万金币的财产用于慈善事业和公共建筑,使佛罗伦萨享有意大利文艺复兴中心的声誉。死后被尊为"祖国之父"。

美第奇,洛伦佐·德 (1449—1492)
Lorenzo de'Medici

意大利佛罗伦萨实际统治者(1469—1492),诗人。称为"豪华者"(Magnifico)。美第奇家族最主要代表人物之一。生于佛罗伦萨,皮耶罗·德·美第奇(Piero de'Medici)之子。自幼受良好的教育,娶奥尔西尼家族的克拉丽斯为妻。1469年父去世后,与弟朱利亚诺(Giuliano de'Medici)共同执政。曾镇压沃尔泰拉城的叛乱。1478年帕西(Pazzi)家族在教皇西斯克特四世支持下,策划暗杀行动,其弟朱利亚诺被刺死,他受伤。案发后,处死了三名帕西家族成员、比萨大主教及其七十余名追随者,导致与教皇的战争,教皇宣布将他开除教籍,对佛罗伦萨实行禁令(停圣事)。1480年亲赴那不勒斯,与支持教皇的国王斐迪南一世媾和。此后,对外竭力保持意大利北部诸邦国的力量均势,维持和平;对内奖励文学艺术事业,成为众多学者名流的保护者,促进了意大利文艺复兴运动的发展。他的诗作以粗犷、写实为特点。作品有《酒神》、《鹰猎大会》等。收集古典艺术品和手稿充实洛伦佐-美第奇图书馆。

萨伏那罗拉,吉罗拉莫 (1452—1498)
Girolamo Savonarola

意大利多明我会修士、宗教改革家。生于费拉拉。1475年在波伦亚加入多明我会。1482年到佛罗伦萨,开始布道。1491年任圣马可修道院院长。以雄辩之才进行布道,抨击教皇和教会的腐败,揭露美第奇家族的专制统治,主张改革和复兴宗教以及建立共和政府,对佛罗伦萨政治有相当影响。通过对修会本身的改革,赢得人们尊敬。1494年乘法军入侵意大利之机,以"人民与自由"为口号,领导佛罗伦萨人民起义,驱逐美第奇家族,恢复共和国。采取有利于平民的措施,征收不动产累进税,解除无力偿还者的债务,发放低息贷款等,又焚毁教堂奢侈品以澄清风俗。还制定了宪法,幻想建立一个以耶稣为君主的神权国家。教皇亚历山大六世对之极为敌视,1497年革除其教籍。1498年美第奇家族支持者攻进圣马可修道院后被捕入狱,同年以"异端罪"处火刑。写有《十字架的胜利》、《佛罗伦萨政体论》等。



处死萨伏那罗拉

霍克伍德,约翰 (约1320—1394)
John Hawkwood,〔意〕Giovanni Acuto

英籍意大利雇佣兵队长。百年战争中在黑太子爱德华手下作战。1362年率"白色军团"进入意大利充当雇佣兵,历三十年。曾效力于包括教皇国、佛罗伦萨和米兰在内的多个意大利国家。其军队以训练有素、纪律严明著称。

阿马戴乌斯八世 (1383—1451)
Amadeus Ⅷ,〔意〕Amedeo Ⅷ

萨伏依伯爵(1391—1416)、公爵(1416—1440)。萨伏依伯爵阿马戴乌斯七世之子。生于尚贝里。1391年继伯爵位。1393年与勃艮第公爵腓力(大胆者)女儿玛丽结婚。1416年成为萨伏依第一代公爵。在位时,获日内瓦等地,领土向南扩大到利古里亚海岸。1434年,入修道院,由子摄政。1439年在巴塞尔公会议上被选为教皇,称费利克斯五世(Felix Ⅴ,1439—1449),与尤金四世和尼古拉五世并立,1440年由子继公爵位。最后两年任枢机主教。死于日内瓦。

博尔贾,切萨雷 (约1475—1507)
Cesare Borgia

意大利政治家、军人。属博尔贾家族。教皇亚历山大六世非婚生子。成长于西班牙。1492年其父任教皇后,被任命为巴伦西亚大主教,翌年升任枢机主教。后放弃教职,1499年任教皇军司令。次年接受法王路易十二授予的瓦伦蒂诺(法文为瓦朗斯)公爵之位。并与纳瓦拉王国阿尔布雷家族的夏洛特(Charlotte)结婚。在法国支持下,经连年征战,并采用背信弃义手段征服意大利中部罗马涅和翁布里亚等地。1503年父死后,遭宿敌、新任教皇尤里乌二世(Julius Ⅱ)逮捕和囚禁,放弃所征服的地区。后被囚于阿拉贡。1506年逃到纳瓦拉王国。在一次战斗中被杀。一生惯于用谋杀、欺诈等手段达到政治目的,马基雅弗利的《君主论》曾论述其手段具有典型意义。



切萨雷·博尔贾

5—15 世纪的意大利文化

波伦亚大学

University of Bologna,〔意〕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Bologna

西欧第一所大学。1088 年建于意大利波伦亚城。原为法律学校,其前身是据传建于公元 5 世纪的波伦亚学校。经常有知名罗马法学家伊尔内留斯(Irnerius,约 1055—约 1130)、格拉蒂安等在此讲学,形成波伦亚学派(亦称注释法学派),驰名欧洲。1158 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授以特许状,后取得大学之名。12—13 世纪为其兴盛时期,学生来自全欧各地。13 世纪又设医学和神学等学科。自然科学教育始于 17 世纪。

佛罗伦萨大学

University of Florence,〔意〕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Firenze

意大利佛罗伦萨的一所大学。建于 1321 年。曾对该市市民实行强迫就学。1348 年后,国家每年支付 2500 金币作经费。14 世纪后期成为人文主义的早期中心。1373 年开设但丁作品讲座,1396 年设希腊文讲座。15 世纪前几十年处于全盛时代,教皇及其廷臣亦常去学校听课。1473 年迁至比萨。现代规模宏大的佛罗伦萨大学始建于 1859 年。

佩鲁贾大学

University of Perugia,〔意〕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Perugia

意大利佩鲁贾一所男女合校的高等学府。1200 年由一群退出波伦亚大学的学生创建。1308 年获教皇克雷芒五世的认可。1860 年成为自治学校。

帕多瓦大学

University of Padua,〔意〕Università degli Studi di Padova

意大利帕多瓦一所自治的男女合校的公立高等学府。建于 1222 年。由脱离波伦亚大学的约一千名学生创办。1306 年和 1322 年又有部分波伦亚大学学生迁此。初期由学生管理学校,选择教授,决定教授工资。1517 年威尼斯共和国建立一个行政机构,逐渐从学生手中接管学校的管理权。16—17 世纪为欧洲重要大学之一,意大利科学家伽利略曾在该校任教。学校有欧洲历史上最古老的植物园(建于 1545 年)和天文台(建于 1761 年)。

拉特兰宫

Lateran Palace

古罗马宫殿。位于罗马城东部,今属梵蒂冈城国。原属罗马拉特兰努斯(Lateranus)家族所有。罗马皇帝尼禄处死普劳提乌斯·拉特兰努斯(Plautius Lateranus)之后,改为宫殿。公元 4 世纪由罗马皇帝君士坦丁一世赐给罗马主教。12—16 世纪,罗马教皇曾先后在此召开五次公会议(1123 年、1139 年、1179 年、1215 年、1512—1517 年)。现存宫殿为 16—18 世纪重建。

圣彼得大教堂

Saint Peter's Basilica

罗马梵蒂冈天主教堂。世界最大教堂之一。始建于公元 4 世纪 20 年代。传说原址为使徒、罗马第一任主教(教皇)彼得的墓地。1450 年遭破坏。1506 年由教皇尤里乌二世重建。布拉曼特、小桑迦洛、米开朗基罗、拉斐尔等人曾先后参加设计和领导施工工作。1626 年完工。堂基呈十字形。长 212 米、宽 137 米,中殿高 46 米,平面面积 15000 平方米。屋顶为木结构,堂前环形回廊,由四排共二百八十四根古希腊式圆形大石柱组成。罗马教廷许多重要活动(如教皇加冕、发布通谕、举行公会议)在此举行。堂内有一些教皇陵墓,还保存有米开朗基罗、拉斐尔等人的壁画和雕刻。

卡西诺山修道院

Monastery of Monte Cassino

西欧第一座本笃会修道院。位于意大利中部的卡西诺山(Monte Cassino)。公元 529 年,本尼狄克拆毁阿波罗和丘比特神庙后建立,并制定会规。后曾遭伦巴德人、阿拉伯人和诺曼人破坏以及地震,几次重建。1057 年因其院长当选为教皇斯蒂芬九世而成为引人注目之地。其后山上曾聚集二百多名修士研习神学和历史,其学术地位显要。1071 年教皇亚历山大二世曾亲自为山上新建大教堂举行祝圣庆典。12 世纪时成为欧洲文化教育中心之一,为当时西方唯一讲授希腊文之所。有收藏手稿的图书馆和本尼狄克之墓,及原来的塔。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再次被炮火所毁。现存修道院建筑为 1945—1959 年照原样重建。

米兰大教堂

Milan's Duomo,〔意〕Duomo di Milano

意大利米兰天主教哥特式大教堂。1386 年兴建,1813 年完工。用白色大理石砌成。长 148 米,中部顶高 44 米,中央尖塔高 108 米,周围有尖塔九十八座,上有白石雕像六千多尊。米兰人称它为“世界第八大奇迹”。堂内藏有许多古代艺术珍品。

帕维亚宫殿

Castello Visconteo di Pavia

又称维斯孔蒂城堡。意大利北部城市帕维亚的一座宫殿。14 世纪由米兰公爵吉安·加莱亚佐·维斯孔蒂所建,并将藏书和大批圣贤遗物移置于此。是历代米兰公爵玩乐场所,为当时欧洲最宏伟的宫殿。现辟为博物馆。

圣十字教堂

Basilica of the Holy Cross,〔意〕Basilica di Santa Croce

意大利佛罗伦萨天主教方济各会哥特式教堂。1294 年始建,1442 年完工。内墙有许多文艺复兴时期的壁画和雕刻。教堂内有阿尔贝蒂、米开朗基罗、伽利略等人的墓。

西斯廷教堂

Sistine Chapel

原罗马梵蒂冈教皇私人教堂。文艺复兴时期的著名建筑。罗马教皇西斯克特四世在位时兴建(1473—1481),并以他的名字命名。建筑师为多尔奇(Giovannino de' Dolci)。用于教皇举行仪式和选举。教堂为长方形建筑。内部墙上的壁画分别出自佩鲁基诺、波提切利等

名画家之手。在重大礼仪性场合,侧墙下端由拉斐尔设计的挂毯装饰。天顶画和祭坛画《末日审判》为米开朗基罗所作,堪称杰作。今为博物馆。

美第奇-洛伦佐图书馆

Laurentian Library,〔意〕Biblioteca Medicea Laurenziana

意大利佛罗伦萨美第奇家族收藏图书及手稿的馆舍。15 世纪,统治佛罗伦萨的科西莫·德·美第奇、彼得罗·德·美第奇和洛伦佐·德·美第奇等人将所搜集的一批图书及手稿部分对公众开放。美第奇家族的统治被推翻(1494 年)后,宫殿遭破坏,剩下的图书运到罗马,由洛伦佐的儿子乔瓦尼收藏。1513 年、1523 年乔瓦尼·德·美第奇及其堂兄弟朱利奥·德·美第奇先后当选为教皇(称利奥十世和克雷芒七世),又将图书搬回佛罗伦萨,并委任米开朗基罗负责建造一所藏书的馆舍。藏书中有一万零五百件手稿,其中七百件的年代早于 11 世纪,有些是世上珍贵的古籍抄本。

狄达蒙多

Dittamondo

意大利诗人乌贝蒂(Fazio degli Uberti,1309—1367)的一部地理诗。书名意为"讲述世界"。写成于 1360 年。模仿但丁的《神曲》,描写作者由一位年老的古罗马地理学家索利努斯(Gaius Julius Solinus)陪伴,访问城市、山峰以及纪念性遗迹的经历,还提及许多传说故事,为读者提供许多自然风貌和地理、考古等方面知识。

彼得·达米安 (1007—1072)

Peter Damian,〔拉〕Petrus Damianus,〔意〕Pier Damiani

意大利基督教教士。生于腊万纳。1032 年在帕尔马当教师。1035 年入翁布里亚本笃会的丰特·阿维拉纳修道院(Fonte Avellana),约 1043 年任院长。1057 年被教皇斯蒂芬十世(Stephen Ⅹ,1057—1058 年在位)任命为奥斯蒂亚枢机主教。主张整顿修道院纪律,提倡教士独身,严格禁欲苦修,革除各级教会神职人员的丑行陋习。提出哲学是神学的仆人的论点。1070 年回丰特·阿维拉纳修道院,但仍积极参与改革运动。并促成教皇亚历山大二世与腊万纳大主教亨利的和解。著作甚多。

格拉蒂安 (约 1090—1155)

Gratian,〔拉〕Gratianus,〔意〕Graziano

意大利基督教教会法学家,教会法创始人。生于托斯卡纳的丘西。原为本笃会修道院修士。曾在波伦亚一所修道院任教会法教师。1139—1142 年间把基督教历届公会议和教皇的谕令汇编成册,编成《教会法合参》,后世称《格拉蒂安教令集》。1917 年天主教会颁布法典以前,该教令集一直是《天主教会法规全书》的第一部分。从格拉蒂安起,教会法学才脱离神学而成为独立的学科。

彼得·郎巴德 (约 1100—1160)

Peter Lombard,〔拉〕Petrus Lombardus,〔意〕Pietro Lombardo

意大利基督教神学家。生于伦巴第的诺瓦拉。先后在意大利的波伦亚和法国的兰斯和巴黎等地学习神学。受阿伯拉尔影响较深。后在巴黎圣母院附属学校任教,讲授神学。1148 年出席兰斯宗教会议。1159 年任巴黎大主教。主要著作《教父名言集》四卷(Sententiarum Libri Ⅳ)是中世纪主要神学著作之一,广泛引用《圣经》、希腊和拉丁教父及其他神学家的材料和观点,系统论述了神学中各命题。此书 16 世纪前一直是欧洲各大学的法定神学教科书。他也被称为命题大师,后人多有注释。其中有关"圣礼"一节,在 1546—1547 年的特兰托公会议上,被定为罗马天主教的教义。

约雅敬(费奥雷的) (约 1132—1202)

Joachim of Fiore,〔拉〕Gioacchino Floraris,〔意〕Gioacchino da Fiore

一译约阿希姆。意大利基督教神秘主义者,圣经注释家。生于卡拉布里亚的切利科。曾任西西里国王罗吉尔二世侍从。在桑布西纳参加西多会。1177 年任西西里岛上的科拉佐(Corazzo)修道院院长。1184 年教皇卢修斯三世召见并鼓励他完成《圣经》注释。约 1191 年隐居卡拉布里亚的费奥雷山中,创建修道院。著有《新旧约对照书》。他把世界历史分为三个时期,即"圣父时期"(旧约时期)、"圣子时期"(新约时期)和"圣灵时期"(从 1260 年开始),并预言在第三时期开始阶段将有一场巨大的灾难,接着是和平幸福的"安息世纪"。被同时代人视为先知,而天主教会则判之为异端。又因反对彼得·郎巴德受到谴责。其后仍有追随者相信其预言,被称为约雅敬派。

方济各(阿西西的) (1181—1226)

Francis of Assisi,〔意〕Francesco d'Assisi

一译法兰西斯。天主教方济各会创始人。生于意大利中部阿西西城一呢绒商家庭。原名乔瓦尼·贝尔纳多内(Giovanni Bernardone),后改名弗朗切斯科,意为"法国的"。1202 年参加阿西西民众反抗贵族压迫的起义,在与佩鲁贾的战斗中被俘一年。1205 年末到阿西西城外苏巴西奥山林过隐修的清贫生活。1208 年起身着粗布长袍,手托乞食钵,远游法国、西班牙、埃及等地,宣传清贫、悔改、弟兄相爱及和平的福音。因追随者日增,遂组成修道团体,并为之规定生活准则。1209 年获教皇英诺森三世认可,被称为"小兄弟会"。1212 年协助贵族妇女克拉雷(Clare)创立女修会(亦称克拉雷安贫会,为方济各会第二修会)。1215 年到罗马参加第四次拉特兰公会议。1219 年作为朝圣者参加第五次十字军东侵。返回后,整顿修会,制订会规。1226 年 10 月死于阿西西。两年后被尊为"圣徒"。

波拿文都拉 (约 1217—1274)

Bonaventure,〔意〕Bonaventura

基督教神学家、经院哲学家。生于意大利托斯卡纳。原名乔瓦尼·迪·菲丹扎(Giovanni di Fidanza)。1235—1242 年在巴黎大学求学,1243 年入方济各会,后在巴黎任神学教授。1257 年任方济各总会会长。1260 年重订方济各会章程,对教会进行改革,暂延内部分裂。1273 年被教皇格列高利十世任命为意大利阿尔巴诺主教。翌年成为枢机主教。在第二次里昂公会议(1274 年)上,对整顿教会、调解地方神职人员与各修会之间的矛盾方面起主要作用。著有《彼得·郎巴德〈教父名言集〉注疏》、《〈圣经〉评注》和《神学概要》等。

阿奎那,托马斯 (约 1225—1274)

Thomas Aquinas,〔意〕Tommaso d'Aquino

基督教神学家、经院哲学家。生于意大利罗卡塞卡(Roccasecca)。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红胡子)外甥。少年时曾在卡西诺山修道院学习。1239 年离开修道院后,又先后就读于那不勒斯大学和巴黎大学(1245 年)。在那不勒斯大学时加入多明我会(1244 年)。在巴黎大学从事亚里士多德著作的研究。1248—1252 年随师大阿尔伯特到科隆。1252 年返回巴黎。1256 年起在巴黎大学任教,讲授神学。1259—1268 年在罗马任教皇亚历山大四世、乌尔班四世、克雷芒四世的神学顾问。1268—1272 年在巴黎卷入一场尖锐的教义论战。1272 年在

那不勒斯大学建立多明我研究会。1274年在应邀参加第二次里昂公会议途中，死于罗马附近一修道院。主要著作有《反异教大全》、《神学大全》、《亚里士多德著作注释》。认为信仰高于理性，上帝的启示高于知识；上帝是"自有"、"永有的"，以万物应有"第一推动力"，来论证上帝的存在，上帝是最高的存在，是宇宙的"终极目的"；宇宙是有等级的，社会的不平等是由上帝预定的；世俗政权和教权均来自上帝，但教皇位居世俗君主之上，是"基督在世的代表"。其哲学、神学体系后被称为"托马斯主义"。1323年被教皇尊为"圣徒"。1567年被命名为教义师。1879年被教皇利奥十三世确定为天主教哲学最高权威，又称新托马斯主义。

反异教大全

Summary against the Gentiles，〔拉〕Summa Contra Gentiles

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著作。为反对犹太教和伊斯兰教教义，并力图劝说异教徒皈依基督教而作。约1258—1260年写成。原文为拉丁文，大约三十万字，共四卷四百四十三章。书中多运用亚里士多德哲学概念和命题，又因涉及很多哲学问题，如精神与物质、理性与信仰、理智与启示、自然与超自然关系等，故又有《哲学集成》之称。

神学大全

Summary of Theology，〔拉〕Summa Theologica

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著作。编写于1265—1273年间。分三部共五百十二个问题，分别论上帝、人和基督。他去世时，尚未最后完成。其余部分及附录是14世纪根据他对彼得·郎巴德《教父名言集》的注释汇编的。

马尔西利奥（帕多瓦的）（约1275—1343）

Marsiglio（或 Marsilius）of Padua，〔意〕Marsilio da Padova

意大利学者、神学家。生于帕多瓦。早年学习哲学，约1311年赴巴黎研习药物学。1312年任巴黎大学校长。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路易四世与教皇约翰二十二世激烈斗争时支持皇帝反对教皇。1324年隐名发表《和平保卫者》（Defensor pacis），主张教会与国家分离并应从属于国家，要求剥夺教会世俗权力和财产，认为意大利动乱的主要原因是教会僭取了世俗权力，破坏了国家与教会正常关系；认为人民是一切政治权力和法律的源泉，人民有选择和废黜统治者的权利。被认为是清教改革运动的先驱和马基雅弗利式国家的设计人。1326年作者身份被披露后，遂逃往巴伐利亚路易四世的宫廷。1327年该书被教会列为禁书，他被开除教籍。次年随路易四世到罗马，后返德意志。晚年在慕尼黑度过，死于此。

康斯坦丁（非洲人）（约1020—约1087）

Constantine the African，〔拉〕Constantinus Africanus

医学家、翻译家。生于迦太基或西西里。曾游历过东方。精通希腊文、拉丁文、阿拉伯文及其他东方语言。曾在萨莱诺一所学校学医。后入卡西诺山修道院。著有《总艺》（Pantechne），将三十七部阿拉伯文著作（包拉希波克拉底、盖伦的著作）译成拉丁文，把伊斯兰世界的医学知识介绍给西方。

利乌特普兰德（克雷莫纳的）（922—972）

Liutprand of Cremona，〔意〕Liutprand de Cremona

意大利历史学家。早年曾任伊夫雷亚侯爵贝伦加尔二世秘书。公元949年任驻拜占庭帝国大使。因与贝伦加尔二世不和，于955年离开意大利到德意志国王奥托一世宫廷。约961年出任克雷莫纳主教。主要著作有《君士坦丁堡出使记》，还有《奥托史》和《报复》。

卡法罗（卡斯奇费洛内的）（约1080—1166）

Caffaro di Caschifellone

意大利热那亚军人、编年史家。生于卡斯奇费洛内。出身贵族家庭，其家族为中世纪早期统治热那亚的子爵家族。曾参加十字军围攻恺撒里亚（Caesarea，耶路撒冷以北）的战斗（1101年）。从此开始逐年记载历史。曾五次任热那亚城市共和国的执政官。后出使教廷、巴塞罗那、卡斯蒂利亚和神圣罗马帝国，参加对比萨以及在巴利阿里群岛和西班牙对萨拉森人（阿拉伯人）的战争。1152年他将逐年记载的热那亚历史呈送执政官，被抄录并保存下来。他的历史记载直至1163年热那亚发生内乱为止。他的编年史成为第一次十字军东侵和12世纪热那亚历史的重要资料。另写有《东方城市的解放》（记载热那亚人参加第一次十字军东侵的历史）、《阿尔梅里亚和托尔托萨征服史》（记载1147—1148年热那亚人在西班牙的远征）。

维拉尼，乔瓦尼（约1275—1348）

Giovanni Villani

意大利佛罗伦萨编年史家。生于佛罗伦萨。早年经商，为佩鲁齐家族银行的合伙人。曾游历德国、法国和佛兰德。曾任佛罗伦萨城官职。佩鲁齐家族破产后，曾被监禁。所著《编年史》（又称《佛罗伦萨史》）十二卷，从古代写到1348年，载有佛罗伦萨行政和财政的详细统计资料，具有较高的价值。死于黑死病，后由弟马泰奥（Matteo Villani，？—1363）续写十卷，侄菲利波（Filippo Villani，1325—1407）续写一卷。

布鲁尼，莱奥纳多（1369—1444）

Leonardo Bruni

意大利人文主义者，历史学家。生于阿雷佐，故又名莱奥纳多·阿雷蒂诺（Leonardo Aretino）。曾任教皇私人秘书（1405—1427）。后任佛罗伦萨共和国文秘署长官（1427—1444）。精通拉丁语和希腊语。曾翻译柏拉图、亚里士多德和普鲁塔克的著作，著有《十二卷本佛罗伦萨人民史》和但丁、彼特拉克、薄伽丘传记，并为人文主义新教育学奠定了基础。

布拉乔利尼，吉安·弗朗切斯科·波焦（1380—1459）

Gian Francesco Poggio Bracciolini

意大利人文主义者，历史学家、书法家。生于阿雷佐附近的特拉诺瓦（Terranuova，今特拉诺瓦·布拉乔利尼）。1403年移居罗马，1415年任教皇卜尼法斯九世私人秘书，1423年任罗马教廷秘书。1453年起任佛罗伦萨共和国文秘署长官。毕生致力于书籍的搜集和整理，遍访欧洲寺院图书馆，寻找散佚的古罗马作家的著作。曾抄写、增补古罗马学者的许多作品。著有《佛罗伦萨史》、《论吝啬》、《论命运》等，还将色诺芬的《远征记》译成拉丁文。

阿佐内（约1150—1230）

Azzone，〔拉〕Azolinus Porcius，〔意〕Azzo del Porci

一作阿佐（Azo）。意大利波伦亚法学派领导人，前期注释法学派主要代表人物之一。生于波伦亚。曾投师于著名法学家巴西亚努斯（Joannes Bassianus）。1190年起在波伦亚大学任民法教授。曾从事恢复查士丁尼时代编纂的罗马法文献原貌的工作，《查士丁尼法典》之名即出自

这一学派。是对罗马法正文注释及撰写系统摘要的作者之一。英国法学家布雷克顿在他的《论英格兰法律和惯例》一书中所引用的很多罗马法材料即来自阿佐内的摘要。著有《法典注释》和《学说汇纂注释》,经后人增补,成为几个世纪中意大利和其他地方罗马法的标准文本。

圭尼泽利,圭多　(约 1230—1276)
Guido Guinizelli(或 Guinicelli)

意大利诗人、波伦亚派法学家。生于波伦亚。早年在波伦亚大学研习法律,1268 年任法官。在教皇派和皇帝派斗争中站在后者一边。1274 年教皇派在波伦亚掌权后遭流放,两年后死于蒙塞利切。擅长用托斯卡尼方言写诗,开创"温柔的新体"诗派。著名短歌《爱情蕴藏在高尚的心中》成为新诗派的纲领,把爱情看作是一种能使人道德高尚的感情。在十四行诗中抒写自己对爱情道德力量的感受。但丁的抒情诗受其影响,《神曲·炼狱篇》中描写同其灵魂相见的情景。留传有七首雅歌,五首十四行诗。

巴尔托洛(萨索费拉托的)　(约 1314—1357)
Bartolo of Saxoferrato,〔拉〕Bartolus,〔意〕Bartolo di Sassoferrato

意大利佩鲁贾地方的律师、法学教师,评论法学派代表人物。生于安科纳的萨索费拉托。1334 年在波伦亚大学获博士学位,1339 年任比萨大学法学教授。1343 年起由他主持的佩鲁贾大学法学院与波伦亚大学法学院齐名。对《查士丁尼法典》进行评注,对罗马法的研究从注释转变为提出法律原则和根据。将罗马法的一般学说与当地习惯结合起来。还写有有关证据和诉讼程序的论文。

尼科利,尼科洛·德 (1363—1437)
Niccolò de'Niccoli

意大利佛罗伦萨人文主义者,收藏家。生于佛罗伦萨,在洛伦佐·德·美第奇资助下曾收藏大量古代文物及古希腊、罗马作品手稿。抄录、整理古典文学方面的手稿,校正本文,分成章节并编纂目录。其私人图书馆为佛罗伦萨最大最好的图书馆,允许一切来客到自己家中阅读。价值 6000 金币的八百册图书在他死后,由圣马可修道院收藏,后成为洛伦佐·美第奇图书馆的珍藏品。还收藏有古代艺术品、钱币和徽章。本人对书法颇有造诣,其微斜而前倾的古体草书,对斜体字型发展很有影响。

瓜里诺(维罗纳的) (1370—1460)
Guarino da Verona 或 Guarino Veronese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人文主义者。生于维罗纳。早年到君士坦丁堡求学,为拜占庭帝国学者赫里索洛拉斯学生,曾将有价值的希腊文手稿带回意大利。先后在佛罗伦萨(1402 年)和威尼斯(1415 年)讲授希腊文。1429 年受聘为费拉拉埃斯特家族的家庭教师。1436 年后任大学修辞学和古代语言学教授。还致力于书籍的搜求。写有农村喜剧并翻译希腊地理学家斯特拉波和普鲁塔克的著作。

曼内蒂,吉安诺佐　(1396—1459)
Giannozzo Manetti

意大利人文主义学者。生于佛罗伦萨。早年曾是银行簿记员,经勤奋攻读,成为学识渊博的学者。后被佛罗伦萨政府任命为驻佩夏(Pescia)和皮斯托亚(Pistoja)的地方长官和收税官,又先后出使威尼斯、罗马和那不勒斯。担任过教皇尼古拉五世的私人秘书。擅长讲学和谈判,并以他的智虑和远见而取得预言家的称号。公余也从事著作,写有皮斯托亚市的历史,还翻译《圣经·旧约》中的诗篇。著有但丁、彼特拉克、薄伽丘的传记。

托斯卡内利,保罗·达尔波佐 (1397—1482)
Paolo dal Pozzo Toscanelli

意大利天文、地理学者。生于佛罗伦萨。早年业医。坚信地球球形学说,认为向西航行可达印度,且航程最短。据说哥伦布 1492 年航行去美洲时曾用其绘制的世界地图。他还在佛罗伦萨大教堂上建一时日表(日晷仪指针)。

费莱佛,弗朗切斯科 (1398—1481)
Francesco Filelfo

意大利人文主义学者。生于托伦蒂诺。早年在君士坦丁堡进修希腊文,并任威尼斯驻拜占庭使节的秘书。将许多古典手稿带回意大利。先后在佛罗伦萨大学、比萨大学任教,教授古典希腊文和拉丁文,对拉丁和希腊文化复兴很有贡献。1440—1471 年为米兰公爵效力,在米兰教书。留有《费莱佛书信集》、《费莱佛演讲集》等,为研究当时社会史的重要史料。

瓦拉,洛伦佐　(1407—1457)
Lorenzo Valla,〔拉〕Laurentius Vallensis

意大利历史学家,人文主义者。生于罗马。精通古希腊文、拉丁文。1430 年离开罗马到亚平宁半岛北部漫游。1435 年到那不勒斯王国阿方索五世宫廷任职,历时十三年。1448 年任教皇尼古拉五世秘书。1440 年发表《论君士坦丁赠礼》,指出《君士坦丁赠礼》这个文献纯属伪造。还写有《优雅的拉丁语》、《新约全书集注》。前一部著作于 1471 年出版,是中古时期第一部拉丁语语法教科书,在欧洲学校中广为流行;后一部著作用人文主义语文学方法研究《圣经》,1505 年出版,被教廷列为禁书。

菲奇诺,马尔西利奥 (1433—1499)
Marsilio Ficino

意大利哲学家、神学家。生于菲利内。早年学习拉丁语、希腊语和文学、哲学、法学、神学。在科西莫·德·美第奇的支持下,1462 年起领导佛罗伦萨柏拉图学院,形成一个以他为中心由著名学者参加的学术群体。佛罗伦萨因此成为西欧柏拉图研究的中心。致力于用意大利文翻译、注释柏拉图、普罗提诺和其他希腊古典作家的作品,是把柏拉图著作全部译成拉丁文的第一人。主张把基督教教义与柏拉图学说相融合,影响甚大。1494 年美第奇家族被驱逐后,退隐于托斯卡纳乡间。主要著作有《柏拉图的神学》和《论基督教》等。



菲奇诺

卡莱皮诺,安布罗焦 (约 1440—1510 或 1511)
Ambrogio Calepino

意大利最早的词典编纂者之一。生于贝加莫附近的卡莱皮诺。奥斯定会修道士。曾编辑一部用几种文字解释拉丁文的词典(拉意词典),1502 年在雷焦艾米利亚出版。后经不断增订,包括有波兰文、匈牙利文等十一种文字,1590 年又在瑞士巴塞尔出版。

马努奇,阿尔多　(约 1450—1515)
Aldo Manuci,〔拉〕Aldus Manutius

威尼斯出版商。生于巴西亚诺。受过人文主义教育。后在贵族家庭当教师。在贵族资助下,1490 年在威尼斯创办阿尔迪内(Aldine)印刷所,刊印许多希腊、罗马的古典著作。1495—1498 年印刷亚里士多德的著作。1500 年该印刷所

首创的斜体字，于次年正式用于刊印维吉尔的著作。1502 年出版但丁的《神曲》。1503—1514 年出版色诺芬、荷马、伊索、贺拉斯、柏拉图等人的著作，对传播古典文化影响深远。死于威尼斯。其子保罗（Paulus Manutius，1503—1574）及孙小阿尔多（Aldus Manutius，1547—1597）仍继续经营阿尔迪内印刷所。



阿尔迪内印刷所标志

波利齐亚诺，安杰洛（1454—1494）

Politian，〔意〕Angelo Poliziano

又称波利提安。意大利佛罗伦萨诗人，语言学家，人文主义者。生于蒙泰普尔恰诺（Montepulciano，古名“波利提安山”〔Mons Politianus〕）。原名安杰洛·安布罗吉尼（Angelo Ambrogini）。曾于佛罗伦萨大学攻读古典文学，造诣很深。1470—1475 年把荷马史诗《伊利亚特》译成拉丁文，被称为“小荷马”，受到洛伦佐·德·美第奇的赏识，被其聘为家庭教师和秘书。1480 年任佛罗伦萨大学古典文学教授，最早采用校勘方法进行古典语言研究。写有许多抒情诗，用意大利文写成的《比武篇》，为其代表作。还将柏拉图、普鲁塔克、爱比克泰德等人的著作从希腊文译成拉丁文。

彭波那齐，彼得罗（1462—1525）

Pietro Pomponazzi

一译蓬波纳齐。意大利人文主义者，哲学家，亚里士多德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生于曼图亚。在帕多瓦、费拉拉和波伦亚大学任教，在波伦亚去世。他认为感觉是周围的物体作用于人的感官而产生的，物质世界和上帝没有任何关系；人的灵魂不能离开肉体而单独存在；人类存在的最高目的是道德的活动，道德行为不需要以灵魂不死来保证。因其唯物主义和反宗教倾向而受到天主教会的迫害。著作有《论灵魂不死》、《论咒法》、《论命运》等。

皮科·德拉·米兰多拉，乔瓦尼（1463—1494）

Giovanni Pico della Mirandola

又称米兰多拉。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哲学家，人文主义者。生于米兰多拉，为米兰多拉亲王之子。先后就读于波伦亚大学、费拉拉大学和帕多瓦大学。在帕多瓦曾以著名犹太哲学家伊里亚·美迪哥（Elia del Medigo，约 1460—1497）为师。精通希伯来文等多种古代语言和东方语言，对犹太神秘哲学有较深研究。1484 年到佛罗伦萨，成为佛罗伦萨柏拉图学院主要成员之一。1485 年到巴黎、1486 年到罗马。在《论人的尊严》演说辞中阐述人具有无穷潜力，可以创造自己命运的观点。试图结合各教神学建立一种新哲学体系。从希腊、希伯来、阿拉伯和拉丁文的各类著作中搜集九百个哲学命题或结论，打算邀请欧洲各地的学者到罗马进行辩论，后因其中的十三篇被教皇斥为“异端”，只得于 1488 年逃往法国。在法国一度被捕。后回到佛罗伦萨，1492 年教皇亚历山大六世解除其异端罪名。后亦受萨伏那罗拉影响。

卡瓦尔坎蒂，圭多（约 1255—1300）

Guido Cavalcanti

意大利诗人。出身于佛罗伦萨一贵族世家。1284 年和 1290 年为佛罗伦萨大议会成员。教皇派分成黑、白两党后，成为白党首领之一，为但丁密友。1300 年被流放，后返回并死于佛罗伦萨。“温柔的新体”诗派主要代表之一，诗名仅次于同时代的但丁，与但丁常有互相赠答的诗篇。约有五十首诗留传下来。代表作有雅歌《女性请我讲述》和流放中写的抒情诗《因为我再也没有希望返回》等。他认为爱情不仅是快乐的源泉，也是痛苦的渊薮。在处理爱情问题上，可以不管道德和宗教价值的束缚。他的诗歌于 1527 年首次汇编成集。

但丁·阿利吉耶里（1265—1321）

Dante Alighieri

意大利文艺复兴运动的先驱者，诗人。生于佛罗伦萨一小贵族家庭。青年时参加佛罗伦萨政治活动，是医药行会成员。1300 年任共和国长老议会成员。属教皇派白党。1302 年赴罗马见教皇卜尼法斯八世，要求他支持白党，时黑党在佛罗伦萨发动政变，白党被驱逐，他遂漫游意大利各地，1321 年 9 月病逝于腊万纳。1292—1293 年写了第一部诗集《新生》，抒发对早逝女友碧雅特丽丝的爱情。在游历生活中，广泛接触社会现实，意识到国家政治统一的迫切性，其间完成多部论著。《论俗语》为意大利俗语树立规范，是近代语言学第一部完整著作，提倡用民族语言写作。《帝制论》主张政教分离。用托斯卡尼方言写成的《神曲》则更体现了令人惊奇的创作力和百科全书式的广泛内容，反映了意大利封建社会后期的各种矛盾。被称为标志着“封建的中世纪的终结和现代资本主义纪元的开端”的划时代诗人。



但 丁

神曲

Divine Comedy，〔意〕Divina Commedia

意大利诗人但丁的代表作。三行体长诗。用托斯卡尼方言写成。1307 年开始创作，1318 年完成。由《地狱》、《炼狱》、《天堂》三部组成，每部三十三首，加序共一百首，一万四千二百三十三行。以梦幻形式折射当时社会现实。古罗马诗人维吉尔作为他梦游地狱、炼狱的向导，诗人理想中的恋人碧雅特丽丝为游历天堂的引路人。把历史或当时的人物按照诗人的好恶分别安排在地狱、炼狱和天堂里。对人性的每一种类型和表现都作了描写。被认为是中世纪的知识大全。诗作体现了人文主义思想的曙光，对于欧洲文学表现新时代文化的方向有决定性影响。

彼特拉克（1304—1374）

Petrarch，〔意〕Francesco Petrarca

意大利诗人，人文主义者。生于佛罗伦萨共和国阿雷佐城一律师家庭。1312 年随父（任阿维尼翁教廷公证人）迁居法国阿维尼翁，并先后在蒙彼利埃和波伦亚大学学习法律。1326 年因父去世而返回阿维尼翁。约 1330 年在阿维尼翁教廷任职。精通拉丁语。1330—1340 年间勤奋从事学术研究，尤其在古典拉丁文方面。曾任罗马科隆纳家族的外交使节，1347 年断绝与科隆纳家族关系，次年因黑死病离开罗马去佛罗伦萨，遇见薄伽丘，后又去米兰、帕多瓦和威尼斯。在此期间，搜集散失的古典名著原稿，提倡古典文化和基督教文学的合一，提出一种不以神而以人为中心的世界观，被认为是欧洲人文主义的奠基者。以擅长十四行体诗而饮誉全欧，1341 年被巴黎大学、罗马元老院授以桂冠诗人的称号。用托斯卡尼语写的抒情诗《歌集》是献给女友劳拉的。拉丁文长诗《阿非利加》赞颂了第二次布匿战争中的罗马统帅大西庇阿。《意大利颂》则表达诗人渴望祖国统一的强烈愿望。还著有《论古代伟大

人物》等论文。1370 年被教皇召回罗马。1374 年 7 月死于帕多瓦附近。

薄伽丘,乔瓦尼 (1313—1375)
Giovanni Boccaccio

意大利作家,人文主义者。生于巴黎。早年丧母,父为佛罗伦萨富商,曾把他送往那不勒斯学习经商。曾任佛罗伦萨巴尔迪家族银行书记员。1330 年改学法律。同那不勒斯王国公主玛丽亚(Maria d'Aquino)相爱,成为他日后文学、诗歌创作的题材。约 1340 年后定居佛罗伦萨,拥护共和,曾多次被佛罗伦萨当局任命为外交使节。主要从事讲学和创作。1350 年结识彼特拉克,颇受其影响,从此专注于人文主义的学术研究,改用拉丁文写作。其代表作为《十日谈》。还编著了《诸神的世系》、《但丁传》、《名人的命运》(1355—1374)。具有心理洞察力的散文小说《菲亚美达的哀歌》(1343—1344)以及寓言诗集《爱情的幻影》(1342—1343)等。同但丁、彼特拉克合称"佛罗伦萨三杰"。被称为"意大利散文之父"。


薄伽丘

十日谈
Decameron,〔意〕Decamerone

意大利作家薄伽丘的短篇故事集。写于 1350—1353 年。叙述 1348 年佛罗伦萨黑死病流行时,十名男女青年避居乡村别墅,每人每天讲一个故事,十天讲了一百个故事,故名《十日谈》。书中内容广泛,部分取材于历史事件、中世纪传说和东方故事,但大都取材于现实生活,对众多社会现象进行现实主义描写,人文主义思想贯穿于全书。此书无情地揭露了天主教会的黑暗和罪恶,描绘和歌颂现世生活,谴责禁欲主义,对于封建贵族的堕落、腐败也予以暴露和抨击,但其中也有某些故事渲染情欲,较显庸俗。

萨凯蒂,佛朗哥 (1330—1400)
Franco Sachetti

意大利诗人、小说家。生于佛罗伦萨一贵族家庭。曾当商人和佛罗伦萨共和国政府执法官。年轻时代开始写诗,他的《诗集》包括不同时代的诗作,有十四行诗、抒情短诗、谐趣诗、情歌、狩猎短歌等。为谱曲而写的小诗是 14 世纪诗歌中最优秀的作品。流传至今的二百二十三篇故事集是他的代表作,约写于 1385—1392 年间,内容深受薄伽丘《十日谈》的影响。

普尔奇,路易吉 (1432—1484)
Luigi Pulci

意大利诗人。出身于佛罗伦萨古老贵族家庭。因家境贫困曾得助于美第奇家族的洛伦佐,并被委托执行一些外交使命。晚年为雇佣兵队长罗伯托·桑塞韦里诺(Roberto Sanseverino)服务。死于帕多瓦。代表作《摩尔干提》是一篇滑稽体裁的英雄诗,写于 1460 年前后,1483 年出版。以《奥兰多》(即《罗兰之歌》)和《西班牙征战记》为蓝本,夸张地描绘奥兰多即罗兰的侍从巨人摩尔干提和马尔固特的形象,把马尔固特写成漠视一切宗教,承认有恶行和肉欲,但从不背信弃义的人。表明作者远离传统的中世纪概念,具有人文主义思想,为新叙事诗的代表人物之一。因其诗作与教义冲突,被革除教籍。

博亚尔多,马泰奥·马里亚 (约 1441—1494)
Matteo Maria Boiardo

意大利诗人。生于教皇国的斯坎迪亚诺(Scandiano)。1460 年承袭斯坎迪亚诺伯爵封号。1476 年到费拉拉宫廷,深受公爵埃尔科莱一世(Ercole d'Este I,1431—1505)的信任。1480—1482 年任摩德纳行政长官。1487 年起任雷焦行政长官兼城防司令。死于雷焦。代表作为《热恋的奥兰多》三卷、《情诗三集》。

桑纳扎罗,雅各布 (1456—1530)
Jacopo Sannazzaro

意大利诗人。生于那不勒斯。年轻时即为那不勒斯的阿拉贡王朝宫廷诗人。1501 年随阿拉贡王朝最后一位国王流亡法国。1504 年回那不勒斯。曾发现几部失传的拉丁文著作,包括奥维德的《钓鱼术》和内梅西安努斯(Marcus Aurelius Olympius Nemesianus,公元 3 世纪)的《狩猎人》。代表作田园小说《阿卡狄亚》出版后,推动了欧洲文学中田园诗和田园小说体裁的发展。

佛罗伦萨画派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重要画派之一。创始人为乔托。作品多为油画和湿壁画。内容贯穿人文主义思想,对现实主义创作进行大胆的探索。重视人体造型和透视法则的运用。在宗教题材作品中,使神的形象具有符合新兴资产阶级要求的人的特点。主要代表人物有乔托、马萨乔、韦罗基奥、达·芬奇、米开朗基罗和拉斐尔等。16 世纪 20 年代以后,由于政治、经济形势的发展变化,佛罗伦萨又成为风格主义流派的主要基地。

贝利尼家族

意大利威尼斯画派世家。主要指雅各布·贝利尼(Jacopo Bellini,约 1400—1470 或 1471)及其两子真蒂莱(Gentile Bellini,1429—1507)和乔瓦尼(Giovanni Bellini,约 1435—1516)。雅各布曾从哥特艺术大师真蒂莱·达·法布里亚诺(Gentile da Fabriano,约 1370—1427)学习,1429 年定居威尼斯。多作圣母像,但画风尚未摆脱 14 世纪宗教画的传统影响。现存主要作品是两本素描集,描绘极其多种多样的场面,被当时和 16 世纪的艺术家们作为构图的参考。他被认为是威尼斯画派的奠基人之一。其女婿为文艺复兴时代著名画家、帕多瓦画派的代表人物曼坦那(Andrea Mantegna,1431—1506)(1453 年与雅各布长女尼科洛莎结婚)。真蒂莱在父亲指导下学画,并曾在帕多瓦随其姐夫曼坦那工作。1479 年曾受命前往伊斯坦布尔为奥斯曼帝国苏丹穆罕默德二世作画。他以画肖像画和威尼斯风光著称。著名作品有《圣马可广场的游行》。乔瓦尼在贝利尼家族中成就最高。曾与兄一起工作。1460 年在帕多瓦与曼坦那一起作画,受其姐夫较大影响。后逐步摆脱曼坦那影响形成自己的风格,色彩绚烂,笔法流畅,背景丰富,气氛欢快,技法亦从胶水画向油画过渡,使威尼斯成为与罗马和佛罗伦萨并驾齐驱的文艺复兴艺术中心。与其弟子提香、乔尔乔涅皆为威尼斯画派代表人物。以所绘圣母画著名。作品有《圣母和圣子》、《诸神之宴》等。

威尼斯画派

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重要画派之一。威尼斯艺术曾受拜占庭绚烂华丽的形式和哥特式传统影响,15 世纪起吸收了佛罗伦萨画派的经验,形成为独特的、具有现实主义风格的画派,威尼斯亦成为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三个艺术中心之一。贝利尼家族的始祖雅各布·贝利尼是画派奠基人,其子乔瓦尼·贝利尼对画派形成有重大作用。安东内洛·达·梅西纳(Antonello da Messina,1430—1479)、乔尔乔涅和提香的艺术实践对该画派发展有重大贡献。16 世纪,威尼斯已成为欧洲油画创作中心。该派十分注

意色彩和构图上的绚烂欢腾气氛，并运用山川作背景，使人物形象丰满，内心世界充实，但以宗教神话和反映统治者生活的题材居多。各时期著名画家甚多，以四大名家乔尔乔涅、提香、廷托列托、韦罗内塞最著名。该派对欧洲绘画影响也很大。

锡耶纳画派

意大利文艺复兴早期重要画派之一。14 世纪，与佛罗伦萨画派同具重要作用。画风受封建传统和哥特式影响较深，作品线条优美，用色雅致，华丽绚烂，富有装饰性。杜乔（Duccio de Buoninsegna，约 1255—1319）是该画派奠基者，《鲁采兰圣母》和锡耶纳大教堂祭坛画《玉洁冰清》为其代表作。西莫内·马尔蒂尼（Simone Martini，1285—1344）是杜乔的杰出继承者，其画作开始具有尘世色彩，以《受胎告知》最为优秀。稍后的画家洛仑采蒂（Lorenzetti）兄弟也体现了该画派的传统，并具有民主倾向，为锡耶纳市政厅所作大幅壁画《善与恶的统治及其后果》展示了新的艺术构思，为意大利美术中最早的城市和乡村风景画。15 世纪以后其地位为其他画派所取代。

大卫
David

以《圣经》故事人物，统一犹太民族的领袖大卫为题材的雕塑作品。由意大利多位著名雕塑家创作。多纳台罗的《大卫》青铜雕像作于 1430—1432 年，是文艺复兴时期第一次出现的裸体雕像，树立在佛罗伦萨美第奇府邸院落内。韦罗基奥的青铜《大卫》像，1476 年完成，精雕细琢为其特点，现存佛罗伦萨国立美术馆。米开朗基罗于 1501—1504 年制作的大理石《大卫》像尤负盛名，高 5.5 米，具有英雄人物内在的性格特征，象征着市民的政治思想和为正义事业而奋斗的力量。雕像原先安放在佛罗伦萨市政厅前，以后另作仿制品，原件移藏佛罗伦萨美术学院。

皮萨诺，尼古拉（约 1220—约 1284）
Nicola Pisano

意大利雕塑家、建筑师。生于阿普利亚。早年在西西里王国霍亨斯陶芬王朝国王腓特烈二世的宫廷里服务。后在比萨形成自己的雕塑流派。作品吸取古代希腊、罗马浮雕的特点，用多样化的造型手法和现实主义的艺术语言表达宗教主题。比萨洗礼堂布道坛基部与栏杆的大理石浮雕刻画了《圣经》福音书中的场面，为其代表作。他还参加过修建佛罗伦萨圣三一教堂等哥特式建筑的工作。死于比萨。子乔瓦尼·皮萨诺（Giovanni Pisano，约 1240—约 1320，又称“小皮萨诺”）曾协助他工作，除继续从事比萨洗礼堂布道坛的雕刻外，1301 年完成的皮斯托亚布道坛雕刻是其主要作品。

奇马布埃，乔瓦尼（约 1240—约 1302）
Giovanni Cimabue

意大利画家。生于佛罗伦萨。原为镶嵌画匠。1272 年居于罗马，晚年居于比萨。其作品受拜占庭镶嵌画影响很深，形象较平淡，以纪念性宗教画居多。《基督受难》普遍认为是他最早的作品。大型圣像画《宝座上的圣母》与《圣徒及天使》为其重要作品。其作品为意大利绘画带来新的空间意识和雕刻特征，被看作是西欧绘画传统从中世纪向近代转变的分界线。16 世纪意大利画家、作家瓦萨里在撰写《建筑、绘画、雕塑名人传》时把他列在首位。有人称他为“近代绘画之父”。

乔托·迪·邦多内（1267—1337）
Giotto di Bondone

意大利早期文艺复兴画家、建筑师。生于佛罗伦萨附近。可能曾师从于佛罗伦萨画家奇马布埃，并先后在罗马、帕多瓦、阿雷佐、那不勒斯等地工作过。1334 年起任佛罗伦萨大教堂艺术工作的总领导人。1337 年 1 月在佛罗伦萨去世。在其艺术作品中，人是唯一的主体，运用明暗光线和色彩所塑造的人物形象具有立体造型并注意其心理刻划。对于传统的宗教题材则表现深刻的人世生活内容，是现实主义美术的奠基者。为佛罗伦萨画派开创人。代表作有《犹大之吻》、《逃亡埃及》。在佛罗伦萨五层钟楼以及许多家族小教堂的修建与完成装饰性浮雕、壁画中均起重要作用。

布鲁内莱斯基，菲利波（1377—1446）
Filippo Brunelleschi

意大利建筑师。生于佛罗伦萨。在广泛研究希腊罗马美术文物的基础上，借鉴古代建筑物的方法和形式，以创新的世俗建筑物闻名。精通数学知识，运用透视法，十分注意建筑各部分和谐的比例配合和细部处理。为佛罗伦萨圣马利亚大教堂盖的圆顶，造型朴素，体现人文主义思想。另一代表性建筑物是佛罗伦萨的育婴堂，采用沿着正方形院落周围建筑的安排，以圆柱敞廊三角拱顶等设计，表现柱廊构思的独创性。在佛罗伦萨帕齐家族府邸和小教堂、洛伦佐教堂圣器室等建筑中均反映出文艺复兴早期宗教和世俗建筑物的特征，成为建筑新思潮的首创者。

多纳台罗（1386—1466）
Donatello

意大利雕塑家。文艺复兴时期意大利现实主义雕塑的奠基者之一。原名多纳托（Donato di Niccolò）。生于佛罗伦萨，幼年时学过铜雕。十七岁以后成为著名雕刻家洛伦佐·吉贝尔蒂（Lorenzo Ghiberti，约 1378—1455）创作室成员。一生在佛罗伦萨、罗马、帕多瓦等地从事创作。1466 年 12 月在佛罗伦萨去世。对于纪念性立像，结合建筑的雕像、浮雕、祭坛等多种体裁的雕塑作品都有卓越贡献，其作品既有古代希腊、罗马的影响，又体现现实主义倾向。代表作有《圣乔治》大理石雕像、《大卫》青铜像、《雇佣兵队长加塔梅拉塔骑马像》、浮雕《入殓》以及佛罗伦萨洛伦佐教堂布道坛的浮雕等。

多梅尼科·韦内齐亚诺（约 1400—1461）
Domenico Veneziano

意大利画家。生于威尼斯。韦内齐亚诺意为“威尼斯的”。早年师从画家安东尼奥·皮萨诺（Antonio Pisano〔或 Pisanello〕，395—1455），曾在佩鲁贾和锡耶纳工作。15 世纪 30 年代到佛罗伦萨作画，成为佛罗伦萨画派的奠基人之一。死于佛罗伦萨。其重要贡献在于摆脱了色彩对其他构图因素的从属地位，改变佛罗伦萨绘画不重视色彩力手段的状况，成为马萨乔之后最具影响的画家之一。主要作品有《圣路加教堂祭坛画》、《圣母与四圣徒》和《妇人肖像》等。

马萨乔（1401—1428）
Masaccio

意大利画家。原名托马索·迪·乔瓦尼·迪·西莫内·圭迪（Tommaso di Giovanni di Simone Guidi）。生于佛罗伦萨附近的圣乔瓦尼堡（Castel San Giovanni di Alture）。五岁丧父，家境贫寒，1417 年只身到佛罗伦萨。在佛罗伦萨从事绘画，长期与马索利诺·达帕尼卡莱（Ma-

solino da Panicale,1383—约 1447)合作。1424 年加入圣路加公会。死于罗马。其作品体现了人文主义思想,较成功地运用色彩、透视学、解剖学等知识以增强艺术效果。遗留的著名作品有壁画《逐出乐园》、《纳税银》和《三位一体》等。

阿尔贝蒂,莱昂·巴蒂斯塔 (1404—1472)

Leon Battista Alberti

意大利人文主义者,诗人、艺术理论家、建筑师。生于热那亚,佛罗伦萨一银行家的非婚生子。1428 年获波伦亚大学法学博士学位。1432 年任教皇档案馆秘书。对音乐、美术、物理、数学等亦有广泛兴趣。后深入探讨绘画、雕塑与建筑理论。著有《论家庭》、《论绘画》和《建筑学十书》。一生还致力于建筑、绘画的实践,佛罗伦萨的鲁采兰府邸,里米尼的圣方济各教堂,曼图亚圣塞巴斯蒂亚诺教堂等的设计构思,体现一种建筑流派的特征,对当时意大利和其他欧洲国家的建筑均有重大影响。

韦罗基奥,安德烈亚·德尔 (1435—1488)

Andrea del Verrocchio

意大利画家、雕塑家。生于佛罗伦萨。最初学金饰工艺,后以美第奇家族的首席雕塑家而享有盛誉。除擅长雕塑外,还致力于绘画、翻铸技艺,研究解剖、透视、光学等知识并大量从事艺术实践。他在佛罗伦萨的工作室成为许多年轻艺术家(包括达·芬奇)的摇篮。其作品潇洒典雅、精雕细琢。主要作品有《大卫》、《基督与圣托马斯》等青铜像,以及亚历山大大帝大理石像。1480 年移居威尼斯。1483 年受威尼斯政府委托制作雇佣兵队长巴托洛梅奥·科列奥尼(Bartolomeo Colleoni)青铜纪念像,未及完成而去世,后由莱奥帕尔迪(Alessandro Leopardi,1450—约 1523)续制,于 1496 年落成。绘画作品有《基督受洗》等。

布拉曼特,多纳托 (1444—1514)

Donato Bramante

意大利建筑师。可能生于乌尔比诺附近的蒙特阿斯德鲁瓦尔多(Monte Asdruvaldo)。早年在米兰从事绘画。后成为建筑师。1479 年起改建米兰近郊圣马利亚圣莎特洛教堂,完成了十字形圆顶的圣马利亚美德教堂。1499 年到罗马,此后成为首席建筑师,参加了众多教堂和教廷宫苑的设计和建筑。晚年为罗马圣彼得大教堂和梵蒂冈宫描绘了许多规划设计图,任总建筑师。其建筑布局和完美的构思为以后修建别墅与城市建筑群时所采用。死于罗马。

波提切利,山德罗 (1445—1510)

Sandro Botticelli

意大利画家。生于佛罗伦萨。原名亚历山德罗·迪·马里亚洛·代·菲利佩皮(Alessandro di Mariaro dei Filipepi)。曾师从画家弗拉·菲利波·利皮(Fra Filippo Lippi)。受洛伦佐·德·美第奇的保护,亦曾为罗马西斯廷教堂作壁画。1470 年在佛罗伦萨开设画室。作品以具有强烈的抒情性与精致细腻为特色,注意运用色彩,人物的情绪以悲伤忧郁为主。最著名的画作是为美第奇别墅而作的《春》,它是阐释寓意性题材的范例。《维纳斯的诞生》以运用线条节奏和典雅的色彩艺术见长(均藏于乌菲齐美术馆)。为但丁《神曲》所作的插图组画(在柏林和梵蒂冈美术馆保存有九十六幅钢笔素描)则展现出画家丰富的想像力。其画风对许多画家产生过影响。后受萨伏那罗拉影响,作品改变为严肃的宗教画。

佩鲁基诺 (约 1445—1523)

Perugino

意大利画家。原名彼得罗·万努奇(Pietro Vannucci)。生于佩鲁贾附近。1472 年到佛罗伦萨,曾在韦罗基奥画室和乌尔比诺美术学校工作。以创作圣母与圣徒画著名。作品构图均衡、对称,对人物的空间安排预示着文艺复兴盛期的典雅风格。重要作品有西斯廷教堂壁画《基督把钥匙交给圣彼得》(1481 年)和《圣母与圣徒》(1496 年)及体现现实主义传统的肖像画弗朗切斯科·德尔·奥彼列半身像(1494 年),均藏于乌菲齐美术馆。为著名画家拉斐尔的老师。

莱奥纳多·皮萨诺 (1170—1250)

Leonardo Pisano,〔意〕Leonardo da Pisa

一译列奥纳多(比萨的)。意大利数学家。生于比萨。又名菲波纳奇(Leonardo Fibonacci),意为波纳奇奥(Bonaccio)之子。早年随任海关长官的父亲前往比萨在北非的居留地布日伊(Bougie,今贝贾亚),学习东方和阿拉伯数学。为研究改进数学原理,曾漫游埃及、叙利亚、希腊等地。经常出入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兼西西里国王腓特烈二世宫廷。13 世纪初回意大利,写成《算经》(Liber abaci,1202 年),首次系统地介绍了阿拉伯数学家的成就,将阿拉伯数字和零的概念传入西欧。还写有《几何实用》,提出"菲波纳奇序数"(即后一数为前两数之和,如 1,1,2,3,5,8,13,21,34,……),称为"黄金分割"(即 1/2,2/3,3/5,5/8,8/13,……)。

柏朗嘉宾 (1180—1252)

John of Plano Carpini,〔意〕Giovanni de Piano Carpini

一译普兰迦尔宾。天主教方济各会修士。生于意大利佩鲁贾。1245 年受罗马教皇英诺森四世派遣出使蒙古。从里昂起程,1246 年抵蒙古都城哈拉和林,呈递教皇文书,并参加元定宗(贵由)登基大典。同年携定宗复书返欧,于 1247 年抵里昂,受到教皇的嘉奖。后任安底瓦里(Antivari,今黑山的巴尔)总主教。根据其出使蒙古见闻,著有《蒙古史》。

马可·波罗 (约 1254—1324)

Marco Polo

意大利旅行家。生于威尼斯。父尼科洛(Niccolò Polo)和叔父马菲奥(Maffeo Polo)是经营地中海东部和金帐汗国一带商业的富商,1265 年曾到过上都(今中国内蒙古自治区正蓝旗东北),1269 年回威尼斯。1271 年 11 月,当尼科洛·波罗兄弟两人第二次出发到东方时,年仅十七岁的马可随行,经今叙利亚、伊拉克、伊朗、阿富汗、帕米尔高原、新疆、敦煌等地于 1275 年再次抵达上都,深得元世祖忽必烈的赏识。后马可留在元朝宫中任职达十七年之久。曾作为钦差出巡中国北方和南方各地。1292 年奉命护送元公主阔阔真远嫁伊儿汗国。从福建泉州出发,经越南、马来半岛、苏门答腊、爪哇、锡兰(今斯里兰卡)、印度等地抵波斯。在返回威尼斯途中曾遭匪劫。1296 年冬回到故乡。1298 年因参加对热那亚作战被俘,囚禁于狱中。讲述的旅游见闻由同狱难友鲁斯蒂切洛(Rustichell。)笔录成手抄本《马可·波罗游记》。1299 年获释后返回威尼斯,与多纳塔(Donata)结婚。死于威尼斯,葬圣洛伦佐教堂。

马可·波罗游记

The Million 或 The Travels of Marco Polo

原名《东方见闻录》。意大利旅行家马可·波罗口述旅游见闻的著作。1298 年在热那亚狱中,由囚禁同室的比萨作家鲁斯蒂切洛(Rustichello)笔录。全书共四卷二百一十七章。第一卷记述从亚美尼亚到上都沿途各地的见闻;第二卷

为“忽必烈大汗和他的都城、宫廷、政府以及西南行程中经历的各城市和省的见闻录”；第三卷叙述“日本群岛、南印度和印度海的海岸与岛屿”；第四卷介绍“鞑靼各王公之间的战争和北方各国的概况”。初以手抄本流行，长期为欧洲了解东方的主要来源。1477 年在纽伦堡以德文出版，为最早刊本。对哥伦布开辟新航路有较大影响。版本多达八十多种。至 20 世纪初，经意大利贝尼德整理一百四十多种手抄本后形成完整版本，成为世界文学宝库中一部名著。

孟德高维诺，乔瓦尼·达 (1247—1328)

Giovanni da Montecorvino

天主教传教士。生于意大利萨莱诺。1294 年以罗马教皇尼古拉四世特使名义至中国大都（今北京），受元成宗接见，获准在大都传教。1299 年，在大都建中国第一座天主教堂。1307 年任汗八里总主教兼东方宗主教。1313—1318 年派教士至泉州、杭州、扬州等地传教。死于大都。遗著有《书信》，据信中说，当时信教者已有六千，受洗达三万人。

马里诺利，乔瓦尼·代

Giovanni dei Marignolli

罗马教廷派往中国元朝的使节。意大利佛罗伦萨人。方济各会修士。1336 年元顺帝遣使节访问罗马教廷。大都（今北京）基督教徒上书教皇，要求派新主教。1338 年教皇本尼迪克十二世（Benedictus Ⅻ，1334—1342 年在位）派其率领使团，携函件和礼物自教皇驻地阿维尼翁出发，经君士坦丁堡，由黑海北岸至阿力麻里（今中国新疆霍城县北）等地，于 1342 年到达上都（今中国内蒙古自治区正蓝旗东北）。谒见元顺帝，献贡马。因元朝政局不稳，于 1345 年决计回欧。虽经元帝挽留仍启程西归，取道马六甲、锡兰（今斯里兰卡）、耶路撒冷返抵欧洲。于 1352 年抵阿维尼翁向教皇英诺森六世（Innocentius Ⅵ，1352—1362 年在位）复命。1354—1355 年为神圣罗马帝国查理四世宫廷神父。曾修订波希米亚编年史，将在亚洲见闻编入。成为 14 世纪中国与西方交往的珍贵史料。

康蒂，尼科洛·代（约 1395—1469）

Niccolò dei Conti

威尼斯商人、旅行家。可能生于威尼斯附近的基奥贾。年轻时住在大马士革。1414 年开始旅行生活，先后到巴格达、伊朗、印度、苏门答腊、缅甸、爪哇、锡兰，后取道红海、麦加、开罗返回威尼斯。死于威尼斯。著有一部旅行记，原文为拉丁文。1857 年译成英文本出版，定名为《十五世纪的印度》。

西班牙地名

安达卢西亚

Andalucia,〔西〕Andalucía

西班牙南部历史地区名。位于西班牙最南端,濒大西洋、直布罗陀海峡和地中海。腓尼基人、希腊人曾在此建立过殖民地。公元前210—前206年为罗马占领。后罗马在此设立贝提卡行省。公元5世纪以后,先后为汪达尔人和西哥特人占领。安达卢西亚一词源于Vandalusia,意为"汪达尔人的土地"。6世纪部分地区被东罗马帝国占领。711年被阿拉伯人占领后,称安达卢斯(al Andalus)。11世纪科尔多瓦哈里发国瓦解后,分为科尔多瓦、马拉加、阿尔赫西拉斯、格拉纳达等小国。后又先后被阿尔摩拉维德王朝和阿尔摩哈德王朝征服。阿拉伯-摩尔人统治时期是安达卢西亚经济文化的繁荣时期。科尔多瓦、格拉纳达和塞维利亚是穆斯林文化和商业的中心。13世纪大部分为卡斯蒂利亚王国征服,1492年基督教军队占领格拉纳达后,西班牙完成收复失地运动。哥伦布航行美洲后,塞维利亚长期成为西班牙对美洲贸易的中心。这一地区由于土地肥沃,还有西班牙"谷仓"之称。1833年被划分为八个省,即阿尔梅里亚、加的斯、科尔多瓦、格拉纳达、韦尔瓦、哈恩、马拉加和塞维利亚。1981年成为自治区,以塞维利亚为首府。

加泰罗尼亚

Catalonia,〔西〕Cataluña,〔加〕Catalunya

一译加泰隆。西班牙东北部历史地区名。罗马时代,属西班牙塔拉科行省,是罗马人在伊比利亚半岛最早占领地之一。公元5世纪为西哥特人占领。712年落于摩尔人之手。8世纪末为法兰克国王查理(即查理大帝)占领,构成西班牙边区(马克)的一部分。但在长时间里,法兰克人对加泰罗尼亚只有名义上的宗主权,实际上是由巴塞罗那伯爵(817年设置,874年独立)进行统治。因这里建有众多城堡,故称为加泰罗尼亚(此名称正式出现于12世纪)。1137年,因巴塞罗那伯爵拉蒙·贝伦格尔四世与阿拉贡女王佩特罗妮拉(Petronila)订婚而并入阿拉贡王国。但仍保持自己的市政法、议会(科特)、语言(加泰罗尼亚语)。13—14世纪加泰罗尼亚商人垄断了西地中海的贸易。在亚平宁半岛和拜占庭帝国境内有加泰罗尼亚雇佣兵。由于1412年以后与阿拉贡王国的矛盾加深,1462—1472年曾发生一场农民运动,反对阿拉贡的统治。15世纪末,因商路改变,其经济及在国家事务中的作用退居次要地位。17世纪,由于西班牙王权衰落,开始产生独立运动。欧洲三十年战争中,反对费利佩四世,1640—1652年举行起义;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中,支持奥地利大公卡尔,1714年为法国征服,1716年费利佩五世颁令正式取消加泰罗尼亚的自治权(福埃罗)。19世纪分立主义又有抬头。20世纪初,开始争取民族自治的斗争。1931年成立加泰隆共和国。次年9月西班牙共和政府颁布《加泰罗尼亚自治宪章》,自治地位为法律所确定。在1936—1939年的西班牙内战中起重要作用,成为反佛朗哥叛军最重要的中心。佛朗哥统治时期,自治权被取消。1977年成立自治政府。1979年成为自治区,包括今巴塞罗那、赫罗纳、莱里达和塔拉戈纳四省,以巴塞罗那为首府。

加利西亚

Galicia,〔加〕Galizia

西班牙西北部历史地区名。因克尔特人的一支加利西人得名。公元前137年遭罗马人入侵,至前1世纪末被征服。公元5世纪初苏维汇人入据,建立王国。585年后属西哥特王国。714年被阿拉伯人征服。741年被阿斯图里亚斯王国阿方索一世收复。阿斯图里亚斯王国分裂后,曾为加利西亚王国。后不时属莱昂王国和卡斯蒂利亚王国。最终并入卡斯蒂利亚王国。9—10世纪沿海曾遭诺曼人袭击。境内的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为中世纪基督教徒朝圣地。加利西亚语与葡萄牙语有密切联系。11世纪初起形成加利西亚-葡萄牙语。1668年西班牙和葡萄牙两国分离前,加利西亚文化与葡萄牙文化有更多相似之处。此后,卡斯蒂利亚在文化和政治上的优势使加利西亚文字渐渐消亡。1981年成为自治区,包括拉科鲁尼亚、卢戈、奥伦塞、蓬特韦德拉四省,以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为首府。

拉科鲁尼亚

La Coruña,〔加〕A Coruña

西班牙西北部城市。位于加利西亚自治区,临大西洋拉科鲁尼亚湾,是一个商业和渔业港口。古名为布里干蒂乌姆(Brigantium)。现名始于中古时期,可能源于科洛尼姆(Coronium)。公元8—10世纪为摩尔人占领,14世纪并入葡萄牙王国。1386年英国兰开斯特公爵约翰为争夺卡斯蒂利亚王位曾率军在此登陆。15世纪为西班牙占领,1588年无敌舰队从此出发,后收容其残部。1589年遭英国海盗德雷克袭击。18、19世纪成为西班牙对中南美洲殖民地贸易的主要港口之一。1809年半岛战争中,英国军队曾在此被法军打败。

托莱多

Toledo

西班牙中部城市,卡斯蒂利亚-拉曼查自治区首府。临塔霍河。最早见于古罗马历史学家李维的记载。公元前193年为罗马占领,称托莱图姆(Toletum),成为重要的殖民地和卡尔佩提亚(Carpetia)地区首府。为基督教大主教驻地,托莱多大主教是西班牙教会的首脑。公元6世纪中期起为西哥特王国首都。摩尔人统治时期(712—1085)发展成为重要而繁荣的城市,有大批犹太人移居于此,是希伯来和阿拉伯文化的中心。科尔多瓦哈里发国分裂后,在此形成一个独立小国(1035年)。1085年为卡斯蒂利亚国王阿方索六世占领,1087年起成为卡斯蒂利亚王国的首都。同时,仍是基督教、伊斯兰教和犹太教的文化中心。在此建有翻译学校,传播阿拉伯文明。15世纪巴利亚多利德成为国王的主要驻地,该城地位下降。1520—1521年曾首

先发生反对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统治的起义(公社派起义)。1560年,腓力二世迁都马德里后开始衰落,但仍是宗教文化中心。主要名胜有圣塞尔万多堡、阿尔坎塔拉桥、比萨加拉旧城门、比博马尔顿清真寺等。

潘普洛纳

Pamplona,巴斯克文 Iruñea 或 Iruña

西班牙东北部城市,纳瓦拉自治区首府。临阿尔加河。公元前75年由罗马庞培建,故名。罗马时代为交通枢纽。为巴斯克人的主要城市。公元468—469年由西哥特人占领。8世纪遭摩尔人和法兰克人的侵扰。8世纪末摆脱摩尔人统治独立。824年潘普洛纳王国建立,后改名纳瓦拉王国,但潘普洛纳城至1512年一直为王国首都。842年遭科尔多瓦埃米尔国军队入侵,后又遭诺曼人入侵。1423年被纳瓦拉国王授予特许状。1512年并入西班牙王国。1521年一度为法国人占领。19世纪初半岛战争又曾为拿破仑军队占领。有中世纪城堡遗址、哥特式大教堂(14—16世纪)。

巴塞罗那

Barcelona

西班牙东北部港口城市,加泰罗尼亚自治区首府。濒地中海。相传为古代腓尼基巴卡(Barca)家族所建。由巴卡派生出巴西诺(Barcino)一名,而成为该城市之古名。公元前1世纪为罗马殖民地。公元414—415年为西哥特人占领,曾一度为其首都。717年落入摩尔人之手。801年为查理大帝占领,成为西班牙边区(马克)的首府。9世纪后期,巴塞罗那伯爵获得独立,9—12世纪是伊比利亚半岛基督教王国反对穆斯林的前沿要地。巴塞罗那伯国逐渐扩大领土,形成加泰罗尼亚。1137年通过联姻与阿拉贡王国联合。此后三个世纪成为地中海重要城市,与威尼斯和热那亚展开竞争。推动阿拉贡-加泰罗尼亚王国向地中海扩张,享有自治权利,建立百人议会。13世纪晚期颁布的《海洋法》,为西地中海各地所接受。1430年建立的巴塞罗那大学于1450年为教皇尼古拉五世所批准。1479年阿拉贡与卡斯蒂利亚联合后,地位下降。16世纪,由于奥斯曼帝国的扩张和新航路开辟,商业渐衰。1640—1652年多次反对国王。1705年为奥地利大公卡尔占领。1714年自治制度被废除。1808—1813年一度为法国拿破仑一世占领。1832年开始建立蒸汽机纺织工厂,成为近代西班牙工业最先进的城市。19世纪末20世纪初,曾是加泰罗尼亚分离主义运动的中心。1938—1939年为西班牙共和国首都,后被佛朗哥叛军攻陷。名胜有13—15世纪兴建的哥特式教堂,13世纪阿拉贡王宫和14世纪的市政厅。

萨拉戈萨

Saragossa,〔西〕Zaragoza

西班牙东北部城市,阿拉贡自治区首府。位于埃布罗河南岸。公元前1世纪被罗马人占领,奥古斯都时期成为殖民地,名恺撒里亚·奥古斯塔(Caesarea Augusta),今名由此而来。公元5世纪先后为苏维汇人和西哥特人占领。714年落于摩尔人之手。778年一度遭法兰克王国军队的围攻。1017年成为一独立埃米尔国首府。1110、1118年又先后为阿尔摩拉维德王朝和阿拉贡王国占领,并成为阿拉贡王国的首都,繁荣达三个半世纪之久。1474年建萨拉戈萨大学。1710年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期间,英国和奥地利军队曾在此附近打败费利佩五世。半岛战争中,英勇抵抗法军围攻,1809年2月一度为法国占领。市内名胜有哥特式拉塞奥大教堂(1119—1520)、圣母显圣大教堂(1681年)、圣恩格拉西亚教堂、阿尔哈菲利亚城堡和埃布罗河石桥(15世纪)。

萨拉曼卡

Salamanca

西班牙西部城市。位于卡斯蒂利亚-莱昂自治区,托尔梅斯河北岸。由古代伊比利亚人所建。公元前217年为汉尼拔占领。以后,先后归罗马人、西哥特人和摩尔人统治。1055年摩尔人被赶走。1218年莱昂国王阿方索九世在此建立一所大学,成为与巴黎大学、波伦亚大学等齐名的欧洲著名学府,以研究阿拉伯哲学著称。16世纪以后衰落。1936—1939年西班牙内战期间,是交战双方激烈争夺的地方。

奥维耶多

Oviedo

西班牙西北部城市,阿斯图里亚斯自治区首府。公元762年始建一所寺院。781年改为修道院。794年被阿拉伯人占领,不久为阿斯图里亚斯国王阿方索二世收复,9世纪为阿斯图里亚斯王国首都。924年其首都地位被莱昂取代。市内有1388年修建的大教堂,保存阿斯图里亚斯国王的陵墓。1608年在此设立大学。为矿业中心。

圣地亚哥

Santiago

全名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Santiago de Compostela)。西班牙西北部城市,加利西亚自治区首府。位于萨尔河和萨雷拉河汇流处。相传公元813年,在帕德龙(Padron)附近发现基督十二使徒之一的大雅各(英语作圣詹姆士,西班牙语作圣地亚哥)墓地,以后市镇遂环绕其四周发展起来。中世纪时成为地位仅次于耶路撒冷和罗马的基督教圣地,来自欧洲各地的朝圣者络绎不绝。967年和997年分别遭诺曼人和科尔多瓦哈里发军队的劫掠,城市被破坏,但圣墓未遭殃。1078年莱昂和卡斯蒂利亚国王阿方索六世始建罗马式大教堂,1211年竣工。1501—1511年建立一所医院,1532年又建立一所大学。

布尔戈斯

Burgos

西班牙北部城市。位于卡斯蒂利亚-莱昂自治区。公元884年(年代有不同说法)为抵抗摩尔人的入侵,由卡斯蒂利亚伯爵建立。1087年前为卡斯蒂利亚首都,后为其国王行宫。12世纪商业开始繁荣,享有特权。1560年马德里成为首都后,仍是一个农产品的贸易中心。古迹有中世纪的大教堂和柯尔东宫(15世纪末)。1936—1939年西班牙内战中为佛朗哥的司令部所在地。

塞维利亚

Seville,〔西〕Sevilla

西班牙南部城市,安达卢西亚自治区首府。临瓜达尔基维尔河。腓尼基时代即是一市镇。公元前45年为罗马恺撒占领,取名科洛尼亚·尤利亚·罗慕拉(Colonia Julia Romula)。公元411年和461年,先后为汪达尔人和西哥特人占领。在西哥特人统治时期,已是伊比利亚半岛南部一个主要城市。712年为摩尔人占领。1023—1091年为阿巴德王朝首都,后相继受阿尔摩拉维德王朝和阿尔摩哈德王朝统治。商业和文化繁荣。1248年为卡斯蒂利亚国王费尔南多三世占领,三十万摩尔人被驱逐到格拉纳达和北非。13—14世纪一度衰落。15世纪以后又趋繁荣,是西班牙对美洲殖民地贸易的中心。1502年建塞维利亚大学。1503年在此建立掌管西班牙对美洲

殖民地贸易的中央机构贸易署。这一时期的丝织工业尤为兴盛。17世纪起经济实力下降,而文化仍十分发达。1800年约三万居民死于疫病。半岛战争期间,1808年在此成立洪达。1810年一度为法军包围。1929年在此举行"伊比利亚美洲博览会"。名胜主要有1402—1519年间建造的哥特式大教堂。

科尔多瓦
Cordova,〔西〕Córdoba

西班牙南部城市。位于安达卢西亚自治区,临瓜达尔基维尔河。古代迦太基人始建。公元前206年为罗马占领,前152年成为罗马殖民地。相继为远西班牙行省和元老院行省贝提卡的首府。公元571年为西哥特人占领。756年起成为后倭马亚王朝(后为科尔多瓦哈里发国)首都。1078年起受塞维利亚统治。在阿拉伯-摩尔人统治时期,曾是一个重要的文化艺术中心。1236年为卡斯蒂利亚国王费尔南多三世占领。西班牙王国统治时期开始衰落。1808年一度为法国军队所洗劫。城内多罗马和摩尔人时代的建筑遗迹,著名的有科尔多瓦清真寺。

巴伦西亚
Valencia

西班牙东部城市,巴伦西亚自治区首府。位于图里亚河河口,滨地中海。公元前138年,罗马为安置老兵而建立,称瓦伦提亚·埃德塔诺鲁姆(Valentia Edtanorum)。前75年为庞培所毁。不久重建。公元413年为西哥特人占领,714年落于阿拉伯人之手。1021年为巴伦西亚王国都城。1094、1101、1238年先后为西得、阿尔摩拉维德王朝和阿拉贡国王海梅一世占领。14—15世纪经济文化繁荣。1474年西班牙第一家印刷所在这里建立。1510年建立巴伦西亚大学。在历史上,以有"百座钟楼"著称,其中以哥特式的米格莱特钟楼(1381—1424)和巴伦西亚-巴罗克式的六角形圣加泰利纳钟楼(1688—1705)为最著名。其他名胜有拉塞欧大教堂、15世纪丝绸交易所、议会厅等。

格拉纳达
Granada

西班牙南部城市。位于安达卢西亚自治区,临赫尼尔河。公元前5世纪为伊比利亚人居民点。罗马时代发展为城镇。公元711年为阿拉伯人占领,有"西方大马士革"之称。1090年起属阿尔摩拉维德王朝,1154—1229年受阿尔摩哈德王朝统治。1229—1238年属穆尔西亚王国。1238年以后为格拉纳达王国都城。在格拉纳达王国时期,是一座阿拉伯人、摩尔人、西班牙人以及穆斯林、犹太教徒、基督教徒杂居的城市,艺术、文学和科学昌盛。阿拉伯旅行家伊本·拔图塔曾奉命出使过这里。1492年1月2日为卡斯蒂利亚王国占领。1531年建格拉纳达大学。名胜颇多,著名的有阿尔汗布拉宫、费尔南多二世和伊萨贝拉一世陵墓。

阿尔科斯-德拉弗龙特拉
Arcos de la Frontera

西班牙南部城市。位于加的斯省境内,三面环瓜达莱特河。古代为罗马移民点科洛尼亚·阿森西乌姆(Colonia Arcensium)。摩尔人占据时期称阿尔科什城(Medina Arkosh)。1246年投降卡斯蒂利亚王国。1264年起义被镇压后,摩尔人被驱逐。后成为卡斯蒂利亚王国与格拉纳达王国交界的前沿要塞。1472年成为一个城市。现为农产品贸易中心。市内多摩尔式建筑。

穆尔西亚
Murcia

西班牙东南部城市;穆尔西亚自治区首府。位于塞古拉河和瓜达伦廷河汇流处。公元825年为科尔多瓦埃米尔所建。1031年科尔多瓦哈里发国分裂后,先后属阿尔梅里亚和巴伦西亚王国。1063年独立建王国。后又曾附属于塞维利亚王国,11世纪末先后为阿尔摩拉维德王朝和阿尔摩哈德王朝征服。1243年为卡斯蒂利亚军队占据。1263—1264年发动起义,被阿拉贡王国镇压。1266年并入卡斯蒂利亚王国。18世纪初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中,反对奥地利大公继承西班牙王位。1835年发动反教会起义。城内有14世纪兴建的圣马利亚天主教堂(18世纪重建)和1915年建立的穆尔西亚大学。

加的斯
Cádiz

西班牙南部港口城市。位于安达卢西亚自治区。传说于公元前1100年左右由来自推罗的腓尼基人所建。前501年为迦太基人占领。第二次布匿战争后属罗马,并逐渐繁荣。公元5世纪初被西哥特人焚毁。711年后成为摩尔人的港口。1262年被卡斯蒂利亚国王阿方索十世占领并重建。1492年哥伦布抵美洲后,成为西班牙赴美洲船队的基地。1587年英国德雷克袭击并焚毁停泊于此的西班牙舰船。1596年再遭英国和荷兰联军进攻,城市受到破坏。半岛战争中,西班牙议会(史称"加的斯议会")在此举行,1812年制订第一部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宪法(史称"加的斯宪法")。1820年里埃哥在此领导革命。

阿兰胡埃斯
Aranjuez

西班牙中部城镇。位于马德里省境内,塔霍河与哈拉马河汇流处不远。1387—1409年为圣地亚哥骑士团总部驻地。16世纪卡洛斯一世(即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定为西班牙国王行宫所在地。多次遭焚毁,1727年由费利佩五世重建。1808年在此发生人民起义,迫使卡洛斯四世退位,拿破仑乘机入侵西班牙。以其辉煌的王宫著名。

5—8 世纪的西班牙

409 年 苏维汇人、汪达尔人和阿兰人越过比利牛斯山入侵西班牙。
415 年 西哥特人在阿道尔弗斯率领下自高卢入侵西班牙。
416 年 西哥特人首领瓦利亚与西罗马签订同盟条约。
418 年 西罗马帝国将西哥特人召回高卢，并赐予加龙河与卢瓦尔河之间的南高卢地区。
419 年 西哥特王国在南高卢建立，以图卢兹为都。
429 年 汪达尔人与阿兰人在西哥特人压力下，由盖萨里克率领，渡过直布罗陀海峡，前往北非。后苏维汇人占据安达卢西亚和卢西塔尼亚。
456 年 西哥特国王提奥多里克二世向西班牙扩张，击败苏维汇人。
468 年 西哥特国王厄里克击败苏维汇人，占领卢西塔尼亚等地。
475 年 厄里克结束对西罗马的臣属关系。颁布《厄里克法典》。
507 年 西哥特国王阿拉里克二世在武耶战役中被法兰克国王克洛维击败杀死，除塞普提马尼亚外，在高卢的领土尽失。此后，西哥特王国中心转至西班牙。
554 年 东罗马帝国将军贝利萨留率军占领西班牙东南沿海地区，以科尔多瓦为首府建立行省。西哥特王国移都托莱多。
585 年 西哥特王国征服苏维汇王国。
589 年 西哥特国王里卡雷德一世正式宣布放弃阿里乌派信仰，皈依天主教。
624 年 西哥特人最终收复东罗马帝国在西班牙的据点，统治整个伊比利亚半岛。
654 年 西哥特国王雷塞斯温德颁布新法典。
711 年 柏柏尔人将军塔里克乘西哥特王国内乱，从北非率阿拉伯人和柏柏尔人（摩尔人）军队渡过直布罗陀海峡，入侵西班牙，击败西哥特国王罗德里克。
712 年 阿拉伯军队占领托莱多。
713 年 西哥特王国灭亡，西哥特人退守西北部山区。

西哥特王国

西哥特人建立的王国（419—713）。公元410 年，西哥特人首领阿拉里克一世死后，其亲属阿道尔弗斯率部于 412 年进入高卢。后被罗马将军君士坦提（即后来的西罗马皇帝君士坦提三世）打败，不得不移往西班牙塔拉科纳地区。415 年 8 月他被杀，西吉里克（Sigeric）当权几个月后，瓦利亚成为国王。416 年与君士坦提签约，作为罗马的同盟者，逐走占据西班牙贝提卡的阿兰人和汪达尔人，将苏维汇人赶到西班牙西北角，418 年被君士坦提召回高卢。根据 418 年底与君士坦提缔结的同盟条约，西哥特人获得从卢瓦尔河与加龙河之间的阿奎塔尼亚（阿基坦）地区，419 年乃以图卢兹为首都建立国家。此后在相当长一段时间中未干涉半岛事务。456 年，提奥多里克二世（Theodoric Ⅱ，453—466 年在位）在西罗马皇帝阿维图斯（亦为其老师）请求下，出兵西班牙，打败苏维汇人，开始了西哥特人与苏维汇人在西班牙的争夺。厄里克在位时（466—484），把疆域扩大到伊比利亚半岛的大部分地区和南高卢。厄里克及阿拉里克二世（484—507 年在位）均为阿里乌派信徒，法兰克国王克洛维以维护天主教为由向南扩张，于 507 年在武耶战役打败西哥特人，杀阿拉里克二世，夺取了阿基坦。因东哥特国王西奥多里克干涉，西哥特人保住了对塞普提马尼亚和普罗旺斯的统治。西哥特人在纳尔邦（纳博讷）当选的国王杰萨莱克（Gesaleic，507—511 年在位）率领下，向西班牙进军。511 年杰萨莱克在巴塞罗那被废，阿拉里克二世之子阿马拉里克即位。531 年遭法兰克人进攻，失去纳尔邦，阿马拉里克避居巴塞罗那被杀，由原其摄政、东哥特将军图迪斯（Teudis）当国王（531—548），收复塞普提马尼亚，但将首都从纳尔邦移至巴塞罗那。他在此被杀后，由东哥特人图迪吉斯尔（Teudigisel）任国王（548—549），他又南下至贝提卡，被杀。554 年，东罗马帝国占领伊比利亚半岛东南沿海地区。阿塔纳吉尔德（Athanagild）在位时（554—567），将首都迁往托莱多。利奥维吉尔德在位时（572—586），收复被东罗马帝国所占领的土地。585 年征服伊比利亚半岛西部的苏维汇王国。西哥特人进入高卢和伊比利亚半岛以后，受罗马文明的影响，氏族组织加速分化，封建关系逐渐形成。里卡雷德一世（586—601 年在位）改信天主教后大体确立了王位世袭制度。雷塞斯温德在位时（653—672），完成法典编纂事业，654 年颁布《西哥特法典》，随之而来的是激进的行政改革，地方和行省机关中的罗马官员为西哥特人取代。709 年发生内争，711 年阿拉伯人乘机入侵，713 年被穆萨·伊本·努赛尔和塔里克率领的阿拉伯-摩尔人军队所灭。部分西哥特人在王室成员佩拉约率领下退至半岛西北部阿斯图里亚斯地区，建立阿斯图里亚斯王国，成为与阿拉伯-摩尔人统治进行长期斗争的主要基地。

苏维汇王国

苏维汇人在伊比利亚半岛建立的王国。公元 409 年苏维汇人越比利牛斯山，在加利西亚地区建立王国。5 世纪中期，占领汪达尔人迁居北非后放弃的卢西塔尼亚和贝提卡地区。448 年雷奇阿尔（Rechiar，448—456 年在位）即位后改宗基督教。456 年被西哥特国王提奥多里克二世（Theodoric Ⅱ，453—466 年在位）打败。后又败于西哥特国王厄里克，丧失大片领土。一度分裂。560 年其统

治者宣布改宗天主教。585 年终被并入西哥特王国。

阿拉里克一世 （约 370—410）
Alaric Ⅰ，〔拉〕Alaricus Ⅰ

西哥特人首领（395—410）。生于多瑙河佩斯岛（Peuce Island，今属罗马尼亚），贵族出身。公元 376 年，随西哥特人进入罗马帝国境内，382 年移居米西亚。后在罗马皇帝狄奥多西一世手下任西哥特人辅助军长官。395 年狄奥多西一世死后，离开罗马军队，当选为西哥特人首领。不久，以罗马未给西哥特人津贴为借口，率领部众由下米西亚南下入巴尔干半岛，破坏希腊名城科林斯、亚哥斯、斯巴达等；397 年被西罗马帝国大将斯提利科逐出希腊。东罗马皇帝阿卡迪乌斯为笼络他，任命他为伊利里亚军事长官。401 年从伊利里亚攻入意大利，但随后被斯提利科在波伦提亚（402 年）和维罗纳打败（403 年）。408 年以后一再侵入意大利，终于攻占罗马城（410 年 8 月 24 日），大掠三日撤离。俘西罗马皇帝霍诺里乌斯之妹普拉西狄娅作为人质。继而试图远征西西里岛和非洲，因船只失事未成。回军死于布鲁提乌姆境内的科森提亚（Cosentia，今意大利科森扎）。余众转战入高卢。

阿道尔弗斯 （？—415）
Ataulph 或 Ataulf，〔拉〕Ataulphus

西哥特人首领（410—415）。西哥特人首领阿拉里克一世的内弟和继承人。公元 410 年继阿拉里克一世为西哥特人首领。412 年，与西罗马帝国皇帝霍诺里乌斯媾和，率西哥特人离开亚平宁半岛进入高卢，占领阿基坦。后被君士坦提打败。414 年宣布高卢重归西罗马，与霍诺里乌斯之妹普拉西狄娅结婚。415 年率部入伊比利亚半岛，打败汪达尔人和苏维汇人。同年在巴塞罗那遇刺身亡。

瓦利亚 （？—419）
Wallia

一译沃里亚。西哥特王国第一代国王。公元 415 年当选为西哥特人首领。曾远征北非，因舰队被风暴击沉而未获成功。这一事件促使西罗马帝国在高卢的指挥官君士坦提（即后来的西罗马皇帝君士坦提三世）出征普罗旺斯地区。416 年双方签订条约，他将西哥特首领阿道尔弗斯的遗孀普拉西狄娅交还给君士坦提完婚，双方终于和解，结盟打败伊比利亚半岛上的汪达尔人、阿兰人和苏维汇人。后被君士坦提召回南高卢，418 年缔结新的同盟条约，作为西罗马帝国的同盟者，由皇帝霍诺里乌斯赐予第二阿奎塔尼亚行省（从加龙河至卢瓦尔河的土地）。不久去世。

提奥多里克一世 （？—451）
Theodoric Ⅰ，〔拉〕Theodoricus Ⅰ

西哥特王国国王（419—451）。阿拉里克一世之子。继瓦利亚为国王。定居阿基坦，以图卢兹为都正式建立西哥特王国（或称图卢兹王国）。公元 451 年与西罗马将军埃提乌斯结盟，在卡塔隆尼平原战役中击败匈奴人国王阿提拉，但本人亦战死。

厄里克 （415—484）
Euric，〔拉〕Evaricus

西哥特王国国王（466—484）。提奥多里克一世之子。阿里乌派教徒。公元 466 年，其兄提奥多里克二世遇刺身亡后即位。在位期间，大力扩大王国疆域，派大军到伊比利亚半岛，打败苏维汇人，占领卢西塔尼亚（468 年），将苏维汇人驱赶到半岛的西北角；470 年打败入侵的克尔特人（不列颠人或布列塔尼人），将势力向北伸展到索姆河地区；475 年宣布废除与西罗马帝国的同盟关系，成为独立的国王；打败勃艮第人，占领阿尔勒（480 年）、马赛和西普罗旺斯。王国领土北到卢瓦尔河，东到罗讷河，南到直布罗陀海峡，西到比斯开湾，为图卢兹王国的鼎盛时期。为巩固统治，曾命罗马法学家编纂法典（475 年），其中片断残存至今。

阿拉里克二世 （？—507）
Alaric Ⅱ，〔拉〕Alaricus Ⅱ

西哥特王国国王（484—507）。厄里克之子。在位时，王国领土包括阿基坦、朗格多克、西普罗旺斯以及除苏维汇人所控制的加利西亚等地以外的伊比利亚半岛。娶东哥特国王西奥多里克之女。公元 506 年向其高卢-罗马臣民颁布法典《摘要》，此法典为东罗马皇帝狄奥多西二世颁布的法典的摘要。翌年在武耶战役中阵亡。此后，西哥特人在南高卢的领土，除塞普提马尼亚外，均为法兰克王国所占领。

阿马拉里克 （502—531）
Amalaric

西哥特王国国王（511—531）。阿拉里克二世之子。公元 507 年其父被法兰克国王克洛维所杀后，被带到西班牙。511 年被其外祖父、东哥特国王西奥多里克扶立为国王，西奥多里克自为摄政，并派东哥特将军图迪斯（Teudis）掌政。522 年被宣布正式登位。但直到 526 年西奥多里克死后才执政。管辖西班牙和塞普提马尼亚，普罗旺斯归属其表兄弟阿塔拉里克（Athalaric）。娶克洛维之女克洛蒂尔达（Clotilda），因他为阿里乌派教徒，而克洛蒂尔达为天主教徒，两人时有争执。531 年克洛蒂尔达之兄希尔德贝尔特一世率法兰克军入侵，他战败，首都纳尔邦（纳博讷）被占领。逃到巴塞罗那被杀。

利奥维吉尔德 （519—586）
Leovigild

西哥特王国国王（572—586）。公元 567 年其兄弟利乌瓦一世（Liuva Ⅰ）当选为国王时，他是托莱多公爵（一说同时当选为国王）。572 年利乌瓦一世死，成为唯一国王。力图统一半岛。570—572 年对沿海拜占庭人作战，夺得科尔多瓦和西安达卢西亚。在内部，力图在阿里乌派基础上统一天主教徒和阿里乌派教徒信仰。579 年其子埃尔蒙涅吉尔德（Hermenegild）与法兰克公主结婚后改信天主教，585 年发动反阿里乌派的叛乱，被他镇压。同年，进攻支持其子叛乱的苏维汇王国，布拉加战役后，并吞该国。

里卡雷德一世 （？—601）
Reccared Ⅰ

西哥特王国国王（586—601）。利奥维吉尔德之子。公元 572 年被父扶立，管辖塞普提马尼亚，同时其兄驻守贝提卡。父死后执政。587 年改信天主教。589 年 5 月 8 日，在第三次托莱多宗教会议上公开放弃阿里乌派信仰皈依天主教，促使大批贵族和高级教士的改宗，从而结束西哥特王国内部的教派纠纷，有利于哥特人与西班牙-罗马人的融合。在此前后镇压多次阿里乌派贵族和主教的反叛。在位期间，还打败法兰克王国入侵，占领巴斯克人地区。

钦达斯温德 （？—653）
Chindaswinth 或 Chindasuinth

西哥特王国国王（642—653）。在位期间，实行民族融合政策，使西哥特人进一步罗马化。开始修订阿拉里克二世颁布的适用于罗马人的法典《摘要》，该法典由其子雷塞斯温德完成。

雷塞斯温德 （？—672）
Recceswinth

西哥特王国国王(653—672)。钦达斯温德之子,公元 649 年被父立为共王。父死后,未经选举成为国王,因而违反了西哥特人国王由贵族选举的传统,遂发生贵族反叛。尽管镇压了反叛,在第八次托莱多宗教会议上不得不拒绝王位世袭制度。主张西哥特人与西班牙-罗马居民融合。约 654 年完成新法典《西哥特法典》的编纂,取代 506 年阿拉里克二世颁布的《摘要》。该法典共十二卷,包括西哥特王国历代国王的法令,但这部法典最重要的是废除了《阿拉里克法典》,宣布禁止在法庭上使用罗马法。该法典融合了罗马法和日耳曼法,既适用于罗马人,也适用于西哥特人,成为中世纪西班牙法律的基础。

万巴
Wamba

西哥特王国国王(672—680)。公元 672 年雷塞斯温德死后被推为国王。翌年,镇压坎塔布里亚的巴斯克人暴动以及尼姆伯爵希尔德里克(Hilderic)在塞普提马尼亚的反叛。由于驱逐拒绝举行洗礼的犹太人而引起犹太人的反抗。还曾挫败阿拉伯人入侵的企图。680 年 10 月发病,被废黜。后入一修道院(Pampliega),几年后去世。

罗德里克 (? —711 或 713)
Rodric

西哥特王国末代国王(710—711 或 713)。贵族出身。原为贝提卡公爵。公元 709 年国王威蒂扎(Wittiza,702—709 年在位)死后,其妻及大部分贵族选其子阿吉拉(Akhila)为国王(710—714),在科尔多瓦,另一集团选罗德里克为国王。他打败阿吉拉后即位。阿吉拉的支持者、西北非要塞丹吉尔和休达的卫戍长官朱里安伯爵因不满罗德里克的统治,将要塞献给阿拉伯帝国北非地方长官穆萨·伊本·努赛尔。(传说因罗德里克冒犯朱里安之女而致其怒,向阿拉伯人求救)受穆萨派遣,塔里克率领一支主要由摩尔人组成的军队渡过海峡(711 年 4 月 30 日),侵入伊比利亚半岛。他正在北方与法兰克人和巴斯克人作战,匆忙南下,在特拉法尔加角被塔里克击败后,于瓜达莱特河(Guadalete)溺死(历史上被误称为瓜达莱特河战役)。一说未战死,继续抵抗摩尔人,713 年战死。他在西班牙文学中被称为“最后一位哥特人”。

伊西多尔 (约 560—636)
Isidore,〔拉〕Isidorus,〔西〕Isidoro de Sevilla

基督教拉丁教父。生于西班牙卡塔赫纳,迦太基人后裔。受其兄教育。公元 601 年继兄任塞维利亚主教,曾主持过一些宗教会议(如 633 年的第四次托莱多宗教会议)。主要著作《语源》(二十卷),写于 622—633 年间。此书为一部百科全书式的著作,分为二十个类别,有七艺、医学、法律、历史、教会事务、神学、动物、建筑等。另著有《论天主教信仰》、《命题诗三卷》、《哥特人史》等。

8—15 世纪的西班牙

718 年　退居西北部阿斯图里亚斯山区的西哥特人立佩拉约为国王，建立阿斯图里亚斯王国。开始收复失地运动（雷康吉斯达）。

756 年　科尔多瓦埃米尔国（后倭马亚王朝）建立。

778 年　法兰克国王查理（即查理大帝）率军进攻萨拉戈萨受挫，在返回途中其殿军在比利牛斯山遭巴斯克人袭击，查理之甥罗兰战死。

794 年　阿斯图里亚斯王国定都奥维耶多。

795 年　法兰克国王查理在比利牛斯山与埃布罗河之间地区设西班牙马克。

801 年　法兰克人占领巴塞罗那，作为西班牙马克首府。

824 年　比利牛斯山区巴斯克人建立潘普洛纳王国，都潘普洛纳，后改称纳瓦拉王国。

874 年　巴塞罗那伯爵脱离西法兰克王国，实际独立。

910 年　阿方索三世卒，阿斯图里亚斯王国分为阿斯图里亚斯、莱昂、加利西亚三国，由其三子分领。

914 年　加利西亚国王奥多尼奥二世继兄为莱昂国王，并臣服阿斯图里亚斯，移都莱昂，原阿斯图里亚斯王国成为莱昂王国或称阿斯图里亚斯-莱昂王国。

929 年　阿卜杜·拉赫曼三世改称哈里发，建立科尔多瓦哈里发国。

939 年　在锡曼卡斯战役中，莱昂国王拉米罗二世率军击败科尔多瓦哈里发阿卜杜·拉赫曼三世军队。

1031 年　科尔多瓦哈里发国最终分裂。

1034 年　纳瓦拉国王桑乔三世占领莱昂王国。

1035 年　纳瓦拉国王桑乔三世去世，其领地分为纳瓦拉、莱昂和卡斯蒂利亚三个王国。

1037 年　卡斯蒂利亚国王费尔南多一世继承莱昂王国。

1076 年　纳瓦拉国王桑乔四世被刺杀，卡斯蒂利亚与阿拉贡分占其国土，纳瓦拉国王由阿拉贡国王兼任。

1085 年　卡斯蒂利亚国王阿方索六世率军占领托莱多。

1086 年　阿尔摩拉维德王朝统治者塔什芬率军在萨拉卡战役中击败卡斯蒂利亚军队。

1087 年　卡斯蒂利亚王国首都从布尔戈斯迁至托莱多。

1091 年　塔什芬率阿尔摩拉维德王朝军队再度出征西班牙，很快征服除萨拉戈萨以外的所有西班牙穆斯林地区。

1110 年　萨拉戈萨被阿尔摩拉维德王朝占领。

1118 年　阿拉贡国王国王阿方索一世从阿尔摩拉维德人手中夺得萨拉戈萨，并以此城为都，领土南抵埃布罗河流域。

1134 年　阿拉贡国王阿方索一世卒，因无子嗣，遗嘱将王国领土赠给圣殿骑士团，引起继承危机；纳瓦拉王国从阿拉贡王国中分出。

1137 年　巴塞罗那伯爵拉蒙·贝伦格尔四世与阿拉贡公主联姻，两国联合，称阿拉贡王国或阿拉贡-加泰罗尼亚王国，开始加泰罗尼亚王朝统治。

1143 年　葡萄牙伯国脱离卡斯蒂利亚-莱昂王国独立。

1148 年　阿尔摩哈德王朝统治者阿卜杜·慕敏率军进入西班牙，后相继占领科尔多瓦、阿尔梅里亚、格拉纳达、塞维利亚等城，将西班牙南部穆斯林地区纳入版图。

1157 年　莱昂王国再次脱离卡斯蒂利亚王国。

1172 年　阿拉贡国王（兼巴塞罗那伯爵）阿方索二世继承鲁西永。

1188 年　莱昂王国首次召开有市民代表参加的等级议会（科特）。

1204 年　阿拉贡国王佩德罗二世与蒙彼利埃女继承人结婚，获得其领地。

1212 年　卡斯蒂利亚国王阿方索八世率基督教诸国联军在托洛萨战役中击败阿尔摩哈德王朝军队，此后摩尔人在西班牙的势力转衰。

1213 年　阿拉贡国王佩德罗二世在米雷战役中被阿尔比十字军击败身死，阿拉贡丧失在法国南部地中海沿岸的势力，但仍保住蒙彼利埃、鲁西永、塞达尼亚。此后阿拉贡-加泰罗尼亚王国势力转向南发展。

1229 年　阿拉贡王国征服巴利阿里群岛。

1230 年　莱昂国王阿方索九世占领梅里达和巴达霍斯，基本征服埃斯特雷马杜拉地区。阿方索九世卒，其子卡斯蒂利亚国王费尔南多三世继承莱昂王位，两国最终合并。

1234 年　纳瓦拉国王桑乔七世死后无嗣，王位转入其甥、法国香槟伯爵之手，后近二百年纳瓦拉一直在法国人手中。

1236 年　卡斯蒂利亚王国军队占领科尔多瓦。

1238 年　格拉纳达王国建立，由奈斯尔王朝统治。阿拉贡王国军队占领巴伦西亚。

1243 年　卡斯蒂利亚王国军队臣服穆尔西亚王国。

1248 年　卡斯蒂利亚王国军队占领塞维利亚。

1258 年　阿拉贡国王海梅一世与法国签订《科尔贝条约》，规定法王放弃鲁西永、塞达尼亚及加泰罗尼亚的宗主权，阿拉贡则放弃普罗旺斯和朗格多克（蒙彼利埃除外）的宗主权。

1262 年　卡斯蒂利亚王国军队占领加的斯，摩尔人在西班牙的领土仅剩格拉纳达王国。

1266 年　穆尔西亚并入卡斯蒂利亚王国。

1273 年　麦斯达建立。

1282 年　阿拉贡国王佩德罗三世乘西西里岛发生反对法国安茹王朝统治起义之机，占领西西里，成为西西里国

王，开始与教皇、那不勒斯王国和法国的斗争。

1283 年 阿拉贡国王佩德罗三世被迫颁布《同盟大特权书》，授予贵族以特权。

1287 年 阿拉贡国王阿方索三世确认《同盟大特权书》。

1302 年 阿拉贡王国国王海梅二世因放弃西西里(1295 年)，根据《卡尔塔贝洛塔和约》获得科西嘉岛和撒丁岛。

1324 年 阿拉贡王国从热那亚手中夺取撒丁岛。

1340 年 卡斯蒂利亚国王阿方索十一世率军和葡萄牙军队联合在萨拉多河战役中击败入侵的北非马林王朝军队，结束了北非穆斯林国家对西班牙的威胁。

1344 年 马略卡王国重新并入阿拉贡王国。

1348 年 《卡斯蒂利亚宪章》(《七法全书》)正式获国王批准。阿拉贡国王佩德罗四世镇压贵族反叛，取消《同盟大特权书》。

1369 年 卡斯蒂利亚国王佩德罗一世被杀，其异母兄、特拉斯塔马拉伯爵恩里克二世被推为国王，开始特拉斯塔马拉王朝统治。

1409 年 阿拉贡国王马丁一世继其子小马丁(1392 年起为西西里国王)为西西里国王，西西里再次由阿拉贡王国统治。

1410 年 马丁一世卒，阿拉贡王国加泰罗尼亚王朝绝嗣。

1412 年 根据《卡斯佩协定》，卡斯蒂利亚王子费尔南多当选为阿拉贡国王，称费尔南多一世，开始特拉斯塔马拉王朝在阿拉贡王国的统治。

1425 年 阿拉贡国王胡安二世成为纳瓦拉国王。

1442 年 阿拉贡国王兼西西里国王阿方索五世占领那不勒斯王国。

1469 年 阿拉贡王子费尔南多(1468 年已成为西西里国王)与卡斯蒂利亚王位女继承人伊萨贝拉结婚。

1474 年 伊萨贝拉继承卡斯蒂利亚王位。

1476 年 卡斯蒂利亚女王伊萨贝拉建立“圣兄弟团”，取代海尔曼达德。

1478 年 设立宗教裁判所，加强天主教会统治。

1479 年 费尔南多继承阿拉贡王位，称费尔南多二世，阿拉贡与卡斯蒂利亚两国合并，实际完成西班牙的统一。

1480 年 伊萨贝拉一世召开等级议会，重新编纂法典，改革司法制度，加强王权，设立王室会议，辅佐国王执政。

1492 年 费尔南多二世和伊萨贝拉一世率军征服格拉纳达，完成西班牙收复失地运动。颁令迫害犹太人，导致大量犹太人离开西班牙。同年得伊萨贝拉一世支持的哥伦布抵达美洲，西班牙开始对美洲的殖民扩张。

1493 年 圣地亚哥、卡拉特拉瓦、阿尔坎塔拉三骑士团被取消，其领地归王室，骑士并入王家军队。费尔南多二世与法国国王签订《巴塞罗那条约》，兼并鲁西永和塞达尼亚。

摩尔人
Moors

西北非洲一民族。Moor 一词源于拉丁文 Mauri，为古罗马人对毛里塔尼亚(Mauretania，今阿尔及利亚西部和摩洛哥东北部)居民的称呼。原为当地黑人和柏柏尔人的后裔，后又与阿拉伯人相融合。公元 8 世纪皈依伊斯兰教。711 年阿拉伯帝国驻北非地方长官穆萨·伊本·努赛尔派塔里克率军开始对伊比利亚半岛的征服。此后，当地居民又统称入侵的阿拉伯人和柏柏尔人为摩尔人(或作阿拉伯-摩尔人)。8—15 世纪他们在伊比利亚半岛大部分地区及西北非洲建立过长期统治，并有繁荣的文化。1492 年 1 月，格拉纳达王国被伊萨贝拉一世和费尔南多二世率领的基督教军队征服后，仍有许多摩尔人留在西班牙境内。其中一部分改信基督教，被称为摩里斯科人。因受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的迫害，摩里斯科人曾于 1568 年举行反抗，失败后很多人被宗教法庭处死。留下的于 1609 年起被从巴伦西亚等地驱逐出境。随后，摩尔人一词亦指作为难民在北非定居下来的西班牙穆斯林居民或阿拉伯人、西班牙人及摩尔人的混合后代。英语文献中亦指摩洛哥人。今为毛里塔尼亚的主体民族。

科尔多瓦哈里发国

又称西萨拉森帝国。中世纪伊比利亚半岛伊斯兰教国家。公元 750 年，阿拉伯帝国倭马亚王朝亡。756 年逃亡到伊比利亚半岛的倭马亚王室成员阿卜杜·拉赫曼打败安达卢西亚总督优素福，自称埃米尔，以科尔多瓦为都，建立独立国家(又称“后倭马亚王朝”)。929 年阿卜杜·拉赫曼三世改称哈里发，始称科尔多瓦哈里发国。10 世纪时，国势强盛，多次打败半岛北部的阿斯图里亚斯等基督教国家，称霸于西地中海。国内农业、手工业和商业均十分发达，传入丝织业，许多重要农作物品种如稻、棉花、甘蔗等在这一时期引进半岛并开始广泛种植。首都科尔多瓦与君士坦丁堡、巴格达齐名，成为当时世界文化中心之一。科尔多瓦哈里发国的文明对欧洲有着较大的影响。11 世纪初起，由于国内混乱，哈里发更迭频繁，分裂为许多独立的小国家。1031 年末代哈里发希沙木三世被废，科尔多瓦哈里发国告终。

穆尔西亚王国

中世纪伊比利亚半岛东南部伊斯兰教王国。以穆尔西亚(Murcia)为首都，领土包括今穆尔西亚和阿尔瓦塞特省。1031 年，科尔多瓦哈里发国分裂后，穆尔西亚地区先后属阿尔梅里亚和巴伦西亚王国。1063 年阿卜杜·拉赫曼·伊本·塔希尔(Abd al-Rahman ibn Tahir)在穆尔西亚宣布独立，建立独立王国。1078 年臣服于塞维利亚，后一度独立。1090 年为阿尔摩拉维德王朝统治者塔什芬占领。1144 年阿布·沙法尔·伊本·胡德(Abu Chafar ibn Hud)发动起义，重新宣布独立。1168 年以后属阿尔摩哈德王朝统治(1172 年)。1243 年服属卡斯蒂利亚王国。1266 年并入卡斯蒂利亚王国，但仍保存自治地位。

巴伦西亚王国

中世纪伊比利亚半岛东部伊斯兰教王国。科尔多瓦哈里发国分裂后，于 1021 年形成，以巴伦西亚为首都，由埃米尔王朝(Amirids)统治。领土大致包括今西班牙巴伦西亚、卡斯特利翁和阿利坎特三省。1094—1099 年一度为卡斯蒂利亚王国的西得占领。12 世纪以后先后属阿尔摩拉维德王朝和阿尔摩哈德王朝。1238 年为阿拉贡王国占领，移入阿拉贡人和加泰罗尼亚人。1240 年成为自治的王国，被授予福埃罗，有自己的法律和议会。1319 年永久并入阿拉贡王国。14—16 世纪最为繁荣，1609 年

摩尔人被驱逐后衰落。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中支持奥地利大公，被剥夺特权（1707年）。

格拉纳达王国

中世纪伊比利亚半岛南部伊斯兰教王国。1012年建立，初由齐里王朝（Zirid）统治，1090年被北非阿尔摩拉维德王朝征服。阿尔摩哈德王朝衰落后，1238年由穆罕默德·伊本·阿尔哈马尔（Mohammed ibn Alhamar）建立奈斯尔王朝。领土包括今西班牙阿尔梅里亚、格拉纳达、马拉加三省。13世纪境内工商业尤其是丝的贸易十分繁荣。1492年1月为伊萨贝拉一世和费尔南多二世率军征服。所建阿尔汗布拉宫是遗留至今的著名建筑群。

阿巴德王朝

中世纪统治伊比利亚半岛南部塞维利亚地区的伊斯兰教王朝（1023—1091）。1023年宗教法官穆罕默德·伊本·阿巴德（即阿巴德一世，Abbad I）宣布脱离科尔多瓦哈里发国独立。其子阿巴德二世在位时（1042—1069），势力扩张，兼并梅尔图拉等较小的王国。末代国王阿巴德·穆塔米德（即阿巴德三世）在位时把塞维利亚建成伊比利亚半岛穆斯林文化的中心，并于1071—1075、1078—1091年两度占领科尔多瓦。因受卡斯蒂利亚王国逼迫，与阿尔摩拉维德王朝的塔什芬结盟。后遭塔什芬袭击，1091年塞维利亚陷落，阿巴德三世被流放于摩洛哥，王朝亡。

阿尔摩拉维德王朝

又称穆拉比特王朝。中国史籍译作木兰皮国。中世纪统治西北非和伊比利亚半岛南部的伊斯兰教王朝（1062—1147）。11世纪中叶，皈依伊斯兰教的北非摩尔人阿卜杜拉·伊本·雅辛（Abdallah ibn Yasin）号召"纯洁伊斯兰教"，同异教徒进行"圣战"。其信徒被称为"穆拉比通"（al Murabitun），意为"边防战士"，西班牙语转作"阿尔摩拉维德人"（Almoravides）。在雅辛率领下，阿尔摩拉维德人征服西北非部分地区。1058年雅辛战死。1062年其门徒和继承人塔什芬自称埃米尔，建阿尔摩拉维德王朝，定都马拉喀什（今属摩洛哥），但仍臣服于巴格达哈里发。后将领土扩大到整个西北非洲。1085年托莱多为卡斯蒂利亚-莱昂王国占领。应统治塞维利亚地区的阿巴德王朝国王阿巴德三世的请求，塔什芬率军渡过海峡进入伊比利亚半岛。1086年10月在巴达霍斯附近的萨拉卡打败卡斯蒂利亚、莱昂国王阿方索六世的军队。萨拉卡战役后，塔什芬因长子去世曾一度返回非洲。1091年再度入侵，几年间征服除萨拉戈萨（1110年被征服）外的所有伊比利亚半岛穆斯林地区。1120年，在西北非的阿特拉斯山，阿尔摩哈德人举行反抗。1147年首都马拉喀什被阿尔摩哈德王朝军队攻陷，王朝亡。王朝遗留至今的主要遗迹是阿尔及利亚特莱姆森大清真寺（1082年建）。

阿尔摩哈德王朝

又称穆瓦希德王朝。中世纪统治非洲西北部和伊比利亚半岛南部伊斯兰教王朝（1130—1269）。1120年，在非洲西北部阿特拉斯山区的廷迈勒村开始出现反抗阿尔摩拉维德王朝统治的斗争。领导人是摩尔人、伊斯兰教神学家穆罕默德·伊本·图马尔特（Muhammad ibn Tumart）。他提出要维护伊斯兰教的基本信条，即一神教，故其门徒称"穆瓦希德"（al-Muwahhidun，意为"一神教者"），西班牙语转作"阿尔摩哈德人"（Almohades）。1121年图马尔特自称马赫迪，并开始进行反对阿尔摩拉维德王朝的战争。1130年图马尔特去世，其门徒阿卜杜·慕敏成为继承人，自称哈里发，是为王朝之始。1147年攻占马拉喀什（今属摩洛哥），灭阿尔摩拉维德王朝，并定都于马拉喀什。次年进入伊比利亚半岛。随后，又征服突尼斯和的黎波里塔尼亚，统治埃及以西的全部北非地区和伊比利亚半岛的一部分地区。1212年，托洛萨战役中为卡斯蒂利亚等国联军击败。王朝在伊比利亚半岛南部的统治到1238年格拉纳达王朝建立宣告结束。1269年为摩尔人的另一支马林人所灭。

阿费泰西王朝

中世纪统治伊比利亚半岛西南部巴达霍斯（在今西班牙）地区的伊斯兰教王朝（1022—1094）。因创建人为阿卜杜拉·伊本·阿费塔斯（Abdallah ibn al-Aftas），故名。1094年为阿尔摩拉维德王朝所灭。末代埃米尔穆塔瓦基勒（al-Mutawakkil）及其二子均被处死。

奈斯尔王朝

中世纪统治格拉纳达王国的王朝（1238—1492）。见"格拉纳达王国"。

穆扎赖卜人

Mozarab，〔西〕Mozárabe

亦译摩萨拉布人、穆萨拉维人。指中世纪阿拉伯人统治伊比利亚半岛时期已接受阿拉伯语言和文化、采用阿拉伯名字，但仍保持基督教信仰的西班牙-罗马人。此名源于阿拉伯文Mustarib，意为"类似阿拉伯人的人"。他们大部分居住在托莱多、科尔多瓦、塞维利亚、梅里达等城市中。有自己的居住区和官员进行治理。对伊斯兰文化传播于其他欧洲基督教国家有很大作用。公元9世纪前得阿拉伯人宽容，后受迫害，移居北方基督教国家。

科尔多瓦清真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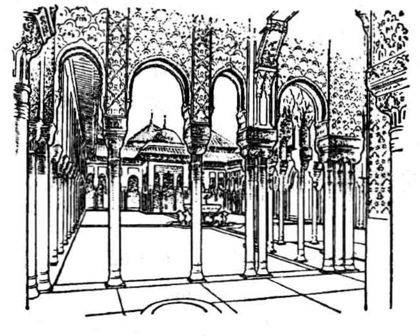
Mosque of Córdoba，〔西〕Mezquida

摩尔人在今西班牙科尔多瓦建造的清真寺。原址为科尔多瓦城罗马人的神庙和西哥特人的基督教堂。公元784年科尔多瓦埃米尔拉赫曼一世（756—788）始建。后由拉赫曼二世、哈坎二世等不断扩建，于987年最后完成。清真寺宏伟壮观，有三百六十五根大理石圆柱和十九扇建造精细的青铜大门，大厅内可供安置四千七百盏明灯。基督教徒恢复统治后被改为天主教堂（1236年）。

阿尔汗布拉宫

Alhambra，阿拉伯文 Qal'at al-Hamrah

阿拉伯文意为"红堡"。西班牙宫殿。位于格拉纳达。始建于13世纪格拉纳达国王穆罕默德一世时期（1238—1273）。1354年基本建成。为阿拉伯-摩尔人统治伊比利亚半岛遗留至今的著名建筑之一。宫殿位于海拔730米的山上，四周有高约30米的围墙，由许多宫院组成，其中以狮子宫最为著名。



阿尔汗布拉宫

塔里克·伊本·齐雅德

Tāriq ibn Ziyād

阿拉伯帝国将领。摩尔人。阿拉伯帝国驻北非地方长官穆萨·伊本·努赛尔（Musa ibn Nusair）部下。奉穆萨之命于公元711年4月30日率主要由摩尔人

组成的军队渡海入侵伊比利亚半岛。其登陆的地方，被称为“塔里克之山”（jebel Tariq），今直布罗陀（Gibraltar）的名称即源于此。同年7月，在特拉法尔加角打败西哥特国王罗德里克的军队，继而占领西哥特王国首都托莱多。712年穆萨又率领由阿拉伯人组成的一万八千名军队进入伊比利亚半岛，两人一起征服了伊比利亚半岛大部分地区。714年随穆萨到大马士革。以后情况不明。

阿卜杜·拉赫曼一世 （731—788）
Abd al-Rahman Ⅰ

西班牙后倭马亚王朝建立者。生于大马士革，阿拉伯帝国倭马亚王朝第十代哈里发希沙木之孙。公元750年，当阿拔斯王朝大肆屠杀倭马亚王室成员时，辗转逃到北非，徘徊数年之后，抵伊比利亚半岛。756年，依靠当地部分阿拉伯人的支持，在瓜达尔基维尔河附近打败阿拉伯帝国驻安达卢西亚总督优素福，自立为科尔多瓦埃米尔，创建后倭马亚王朝。在位期间，曾打败法兰克王国和阿拔斯王朝的军队；按照倭马亚王朝的制度建立军事行政组织；修筑科尔多瓦城墙、供水管道、清真寺和王宫。统治末年，首都科尔多瓦已开始成为当时欧洲的文化中心之一。

希沙木一世 （？—796）
Hisham Ⅰ

科尔多瓦埃米尔（788—796）。阿卜杜·拉赫曼一世之子。在位期间，曾率军抵抗法兰克王国军队的入侵，并越过比利牛斯山，进抵纳尔邦（纳博讷）和卡尔卡松。不久，法兰克王国军队再次发动进攻，比利牛斯山以南，大约与巴塞罗那相平行的一片土地被占领；公元795年，法兰克国王查理（即查理大帝）在这一地区建立西班牙马克（边区）。他还曾试图征服阿斯图里亚斯王国，未获成功。

哈基姆一世 （？—821）
al-Hakim Ⅰ

科尔多瓦埃米尔（796—821）。希沙木一世之子。在位期间，沉溺于宫廷奢侈生活。由于豢养大批卫队，不断增加新税，引起人民反抗。因残忍镇压这次反抗，致使首都科尔多瓦的街道堆满尸体，大批幸存的居民逃亡北非。

阿卜杜·拉赫曼二世 （788—852）
Abd al-Rahman Ⅱ

科尔多瓦埃米尔（822—852）。科尔多瓦埃米尔哈基姆一世之子。在位期间，制定继承法，兴修土木工程，扩建科尔多瓦清真寺，吸引有才干的本国和外国人到其宫廷服务，保护诗人、音乐家和宗教人士，国势昌盛。公元837年镇压科尔多瓦犹太人和基督教徒起义。但沿海一带遭北欧诺曼人的蹂躏，国内又因灾害而发生过饥荒。

哈弗逊，奥马尔·伊本
Umar ibn Hafsun

公元9世纪伊比利亚半岛东南部朗达（Ronda）山区农民起义首领。原是西哥特贵族。为反抗阿拉伯-摩尔封建主的统治，于880年领导朗达山区农民起义。曾打败科尔多瓦埃米尔的军队，建立一个存在达三十年之久的政权。在其子卡利夫统治时，被科尔多瓦埃米尔阿卜杜·拉赫曼三世镇压。

阿卜杜·拉赫曼三世 （891—961）
Abd al-Rahman Ⅲ

科尔多瓦埃米尔（912—929）、哈里发（929—961）。公元912年继位后开始镇压安达卢西亚地区的农民起义。913年占领塞维利亚和其他城市。920年7月打败莱昂、纳瓦拉王国联军。924年占领纳瓦拉王国首都潘普洛纳。929年始称哈里发。931年占领西北非要塞休达，两年后占领托莱多。939年，在锡曼卡斯被莱昂王国军队打败。955年与莱昂王国国王奥多尼奥三世签订和约，承认莱昂和纳瓦拉王国独立，而莱昂和纳瓦拉则承认哈里发为其宗主，缴纳贡赋。在位期间，国势强盛，为争夺西地中海霸权，曾打败北非法蒂玛王朝的海军。首都科尔多瓦在地中海区域已享有与君士坦丁堡同样的盛名，各国使节云集于哈里发宫廷。

哈基姆二世 （？—976）
al-Hakim Ⅱ

科尔多瓦哈里发国哈里发（961—976）。在位期间，继续同卡斯蒂利亚、莱昂和纳瓦拉王国作战，迫其求和（962—970）。公元973年打败法蒂玛王朝，控制摩洛哥。其时是伊比利亚半岛阿拉伯文化的全盛时代，创建学校、医院和清真寺；鼓励文学，收藏东方珍贵书籍达六十万册，并委派其兄弟分管图书馆工作。

曼苏尔，穆罕默德·伊本·阿布·埃米尔 （938—1002）
Muhammad ibn Abu Amir al-Mansur

科尔多瓦哈里发国摄政（978—1002）。生于伊比利亚半岛南部阿尔赫西拉斯附近。祖先为征服伊比利亚半岛的阿拉伯军人。早年当文书。公元978年，在岳父加利卜（Ghalib）将军的支持下出任年仅十一岁的哈里发希沙木二世（Hisham Ⅱ，976—1008年在位）的摄政。任职期间，保护文化艺术，从基督徒手中占领杜罗河和埃布罗河以南地区，并把统治扩大到西北非的部分地区。981年占领萨莫拉，在鲁埃达战役中打败卡斯蒂利亚、莱昂和纳瓦拉联军，获得“曼苏尔·安拉”（al Mansur bi-Allah）的荣誉称号（意为“真主使他战无不胜”）。985年和987年曾毁巴塞罗那、科英布拉、萨莫拉、莱昂诸城。992年，又获马利克·卡里姆（al-Malik al Karim，意为“高贵国王”）的称号。997年毁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1002年8月第五十次出征，死于远征卡斯蒂利亚后的返途中。其职位由子继承。

希沙木三世
Hisham Ⅲ

科尔多瓦哈里发国末代哈里发（1027—1031）。在位期间，曾鼓励手工业生产、抑制地方官吏勒索，力图振兴国家，但遭反对。1031年被废黜后过隐居生活。至此，科尔多瓦哈里发国彻底分裂成许多埃米尔国（塞维利亚、格拉纳达、巴伦西亚等）。

阿巴德三世·穆台米德 （1027—1095）
Abbad Ⅲ al-Mutamid

阿巴德王朝第三代（也是末代）国王（1069—1091）。在位期间，不断扩大疆域，使首都塞维利亚成为当时的文化中心。1071—1078年曾一度占领科尔多瓦和穆尔西亚王国。1085年，莱昂、卡斯蒂利亚国王阿方索六世占领托莱多后，被迫向阿方索六世纳贡。当他拒绝纳贡时，阿方索六世即直接举兵入侵。危急中，只得向当时统治西北非的阿尔摩拉维德王朝埃米尔塔什芬求援。1086年萨拉卡战役中阿方索六世被打败。但到1091年塔什芬再度率军入侵时，即被废黜。死于囚地摩洛哥。

塔什芬，优素福·伊本（？—1106）
Yusuf ibn-Tashfin

阿尔摩拉维德王朝第一代埃米尔（1062—1106）。阿卜杜拉·伊本·雅辛的门徒。1058年雅辛战死后，于1062年称埃米尔，建阿尔摩拉维德王朝，定都马拉喀什（今属摩洛哥），将领土扩大到整

个西北非。后应阿巴德王朝国王阿巴德三世的请求，率军渡直布罗陀海峡，进入伊比利亚半岛。1086 年 10 月在巴达霍斯附近的萨拉卡打败卡斯蒂利亚、莱昂国王阿方索六世的军队。战后因长子去世曾一度返非洲。1091 年再度率军入侵伊比利亚半岛，不久除萨拉戈萨外，整个伊比利亚半岛的穆斯林地区均被置于其统治之下。

阿卜杜·慕敏 (1101—1163)

Abd al-Mumin

阿尔摩哈德王朝第一代哈里发(1130—1163)。生于奥兰附近的小村庄塔格拉(Tagra，今属阿尔及利亚)。深谙伊斯兰教义。1130 年，其师伊斯兰教神学家穆罕默德·伊本·图马尔特(Muhammad ibn Tumart)去世后，自立为哈里发。1147 年攻占阿尔摩拉维德王朝首都马拉喀什(今属摩洛哥)，灭阿尔摩拉维德王朝，并定都于此。翌年越过直布罗陀海峡进入伊比利亚半岛，先后占领科尔多瓦(1148 年)、阿尔梅里亚(1151 年)、格拉纳达(1154 年)、塞维利亚(1157 年)。1158—1159 年征服突尼斯和的黎波里塔尼亚。统治埃及以西的全部北非地区和伊比利亚半岛的一部分地区。死于摩洛哥的拉巴特。

希斯代·伊本·沙普鲁特 (915—约 975)

Hisdai ibn Shaprut

科尔多瓦哈里发国御医、翻译家。生于西班牙哈恩。曾任科尔多瓦哈里发阿卜杜·拉赫曼三世御医。因通晓希伯来语、阿拉伯语和拉丁语，有时亦被委派参加外交谈判。公元 961 年阿卜杜·拉赫曼三世死后，辅佐哈坎二世，促进希伯来文学的繁荣，有许多文人聚集在他的周围。曾将拜占庭帝国名医迪奥斯科里德斯(Dioscorides)的《药物论》译为阿拉伯文。

阿文帕塞 (约 1095—1138)

Avempace

阿拉伯哲学家。生于萨拉戈萨。原名伊本·巴哲(ibn Bajjah)，阿文帕塞为拉丁文名。多次任阿尔摩拉维德王朝大臣。崇奉亚里士多德-新柏拉图主义。主要著作为《独居养生法》(未完成)。此外还写有诗歌多首及植物学论文一篇。死于摩洛哥的非斯。

阿威罗伊 (1126—1198)

Averroës

阿拉伯哲学家、医学家。原名伊本·鲁世德(ibn Rushid 或 ibn Roshid)，阿威罗伊为拉丁文名。生于科尔多瓦。曾在塞维利亚、科尔多瓦任法官。后任阿尔摩哈德王朝的御医。1195 年被指责为“异端”遭放逐。死于马拉喀什(今属摩洛哥)。为阿拉伯亚里士多德学派代表人物之一。把宗教区分为受教育者信奉的“合理的”宗教和一般人都可信奉的形象讽谕的宗教。他的唯理论思想对欧洲中世纪哲学有很大影响。

本杰明 (? —1173)

Benjamin

犹太教教士、学者、旅行家。生于图德拉(Tudela)。1159 年从萨拉戈萨出发开始旅行，途经法国、亚平宁半岛、希腊、君士坦丁堡、巴勒斯坦、伊朗，抵中国西部边境。又经阿拉伯半岛、埃及、西西里岛，于 1173 年返回伊比利亚半岛。被视为旅行亚洲内地最早的欧洲人。所写旅行记载有中国之传闻。原文系希伯来文。1543 年在君士坦丁堡出版后，曾先后被译成拉丁文(1575 年)、法文(1734 年)和英文(1840 年)。

雷康吉斯达

Reconquista

西班牙文的音译，意为“再征服”、“光复”。特指公元 8—15 世纪伊比利亚半岛诸基督教王国为从穆斯林手中收复被占领土地而进行的一系列斗争。又称收复失地运动、复地运动。因这些基督教王国宣称自己为西哥特王国的继承者，故名。公元 711 年，塔里克率领主要由摩尔人组成的军队渡过直布罗陀海峡进入伊比利亚半岛，征服西哥特王国(713 年)。此后，阿拉伯-摩尔人贵族长期统治伊比利亚半岛大部分地区。718 年阿斯图里亚斯王国建立，开始了反对阿拉伯-摩尔人的斗争。后来在半岛北部地区又先后建立阿拉贡、纳瓦拉、莱昂和卡斯蒂利亚等基督教封建王国。它们与穆斯林国家不断进行战争，逐步向南推行。这一历史过程大致可分为三个阶段：8—11 世纪，基督教国家逐渐占有优势，收复北方大片土地，1085 年占领托莱多。后来自北非的阿尔摩拉维德王朝军队进军伊比利亚半岛，击败基督教军队，收复失地运动暂时受阻。1148 年后阿尔摩哈德王朝取代阿尔摩拉维德王朝统治穆斯林西班牙。后基督教各国逐渐联合起来，1212 年由卡斯蒂利亚国王阿方索八世率领的卡斯蒂利亚、莱昂、阿拉贡、纳瓦拉等国联军在托洛萨战役中击败阿尔摩哈德王朝哈里发亲自率领的军队。此后收复失地运动取得很大进展，至 13 世纪中叶，包括科尔多瓦、巴伦西亚、塞维利亚等大城市在内的大量土地被基督教国家占领。葡萄牙也基本完成收复失地运动。摩尔人所统治的土地仅剩半岛东南部以格拉纳达为中心的格拉纳达王国。在这一运动中，基督教国家主要有两大力量，一是卡斯蒂利亚-莱昂王国(后两国合并)，另一是阿拉贡-巴塞罗那(加泰罗尼亚)。在收复失地的过程中，伴随着的基督教居民的重新移殖，产生了各种政治经济制度。这一运动也以宗教为旗号，天主教会起了很大作用，其间建立了多个宗教骑士团。15 世纪 70 年代，卡斯蒂利亚和阿拉贡两国通过联姻联合起来，1492 年由卡斯蒂利亚女王伊萨贝拉一世和阿拉贡国王费尔南多二世(两人为夫妻)率领的军队最终攻克格拉纳达，标志西班牙收复失地运动的完成。16 世纪初，西班牙成为统一的国家。

西班牙马克

Spanish Mark 或 Hispanic March，〔拉〕Marca Hispanica

一译西班牙边区。西欧历史地区名。位于比利牛斯山与埃布罗河之间。公元 793 年，法兰克国王查理(即查理大帝)第二次出征比利牛斯山以南地区，科尔多瓦埃米尔希沙木一世曾率军抵抗。不久，法兰克王国军队向南推进，占领比利牛斯山以南，大约与巴塞罗那相平行的一块领土。当地居民多为巴斯克人和纳瓦拉人。为巩固边疆，795 年查理在这一地区设置西班牙马克。801 年占领巴塞罗那，并以此为西班牙马克的首府。9 世纪，随着查理帝国的瓦解，分成一些独立的行政区。后从中分出哈卡、里瓦戈萨、索夫拉韦、鲁西永、塞达尼亚、乌赫尔等一系列小伯国，其中以巴塞罗那伯国最著名。

阿斯图里亚斯王国

公元 8—10 世纪伊比利亚半岛北部基督教王国(718—910)。西哥特王国灭亡后，由西哥特贵族和官员拥王室成员佩拉约在伊比利亚半岛北部的阿斯图里亚斯(Asturias)山区建立。先后建都于坎加斯德奥尼斯(Cangas de Onis)、普拉维亚(Pravia)和奥维耶多(Oviedo)。阿方索二世在位时(791—842)联合法兰克人同科尔多瓦埃米尔进行斗争。后利用阿拉伯人内争，向南移民和扩张。阿方索

三世(886—910)时，领土向南扩大到杜罗河。910年王国一分为三：阿斯图里亚斯、莱昂和加利西亚。914年后重又统一，以莱昂(一译雷翁)为都，此后遂称阿斯图里亚斯-莱昂王国或莱昂王国。

莱昂王国

一译雷翁王国。公元10—13世纪伊比利亚半岛北部基督教王国。8世纪初因阿拉伯人征服，莱昂(Leon)地区渐荒无人烟。9世纪中期，北方阿斯图里亚斯王国在此移民，成为其领土。910年阿斯图里亚斯王国一分为三，莱昂成为独立王国，由加西亚一世领有。914年他死后，其弟加利西亚国王奥多尼奥二世继位，并臣服阿斯图里亚斯，莱昂遂成为原阿斯图里亚斯王国的中心，又称阿斯图里亚斯-莱昂王国。继承阿斯图里亚斯王国传统，国王自称为西哥特王国继承者。10世纪中期，南境一度抵萨拉曼卡。后因继承问题内讧，东部卡斯蒂利亚独立。屡遭科尔多瓦哈里发军队入侵，萨莫拉、科英布拉、莱昂及圣地圣地亚哥·孔波斯特拉均遭劫，成为哈里发附庸。1034年贝尔穆多三世在位时，被纳瓦拉国王桑乔三世占领；1037年贝尔穆多三世死，王国被其女婿、卡斯蒂利亚国王费尔南多一世兼并。后两度分出(1065—1072，1157—1230)。费尔南多二世和阿方索九世在位时，向南征服埃斯特雷马杜拉地区。1230年最终与卡斯蒂利亚合并。

纳瓦拉王国

一作那瓦尔王国。中世纪伊比利亚半岛北部基督教王国。公元8世纪，比利牛斯山西部潘普洛纳地区的巴斯克人曾成功抵抗阿拉伯人进攻和法兰克人统治。824年，一位巴斯克人首领伊尼戈·阿里斯塔(Inigo Arista，？—851)在潘普洛纳称王建国，又称潘普洛纳王国。桑乔一世在位时(905—926)，与莱昂王国联合，打败阿拉伯人，领土扩大到里奥哈地区，成为基督教强国之一。后屡受科尔多瓦哈里发国侵袭，被迫称臣。1000—1035年桑乔三世统治时，合并北部基督教诸国，势力鼎盛。他死后诸子分国，长子加西亚·桑切斯三世获纳瓦拉。1076年桑乔四世被暗杀，国土被卡斯蒂利亚和阿拉贡两国瓜分，王位转归阿拉贡王室。1134年阿拉贡国王阿方索一世死后，重又分出，此后王号改为“纳瓦拉国王”。1234年起王位先后由法国香槟伯爵(1234—1305)、法国国王(1305—1328)和法国的埃夫勒(Evreux)家族(1328—1425)领有。查理二世(恶人)在位时(1349—1387)，积极参加英法百年战争。1425年王位又为阿拉贡国王胡安二世兼领。1479年和1484年通过联姻先后成为法国富瓦家族和阿尔布雷家族领地。1512年南部(上纳瓦拉)为阿拉贡国王费尔南多二世并入西班牙。1548年让娜(阿尔布雷的)与法国波旁家族的查理结婚。1589年其后裔亨利(纳瓦拉的)成为法国国王(亨利四世)后，下纳瓦拉并入法国。

阿拉贡王国

中世纪伊比利亚半岛东北部的基督教王国。公元9世纪初，在比利牛斯山区阿拉贡(Aragon)河流域，以哈卡为中心形成阿拉贡伯国，由阿斯纳尔(Aznar)家族统治。先后臣属于查理帝国和纳瓦拉王国。925年并入纳瓦拉。1035年纳瓦拉国王桑乔三世死后，诸子分国，拉米罗一世成为阿拉贡王国的国王。在1045年兼并东部索夫拉韦和里瓦戈萨两伯国后，同南方摩尔人不断作战，先后攻占蒙松、韦斯卡和巴尔瓦斯特罗。1118年占领萨拉戈萨城，定为首都，领土扩展到埃布罗河流域。1134年阿方索一世死，无子嗣，引起继承危机。1137年其弟拉米罗二世嫁女予巴塞罗那(加泰罗尼亚)伯爵拉蒙·贝伦格尔四世，两国联合，称阿拉贡王国或阿拉贡-加泰罗尼亚王国。王国初期，致力于向北方比利牛斯山区和法国地中海沿岸扩张，曾兼领纳瓦拉王国、塞达尼亚、鲁西永、普罗旺斯和蒙彼利埃等地。1213年米雷战役后，失去了对西地中海北岸的影响，但仍保住了蒙彼利埃、鲁西永和塞达尼亚。后转而向南发展，1238年夺取巴伦西亚。在加泰罗尼亚商人支持下，全力向西地中海扩张，先后占领巴利阿里群岛、西西里、科西嘉、撒丁岛。14世纪初，加泰罗尼亚雇佣军在希腊建雅典和尼奥帕特里亚两公国。遂称雄于地中海，并在北非发展势力。1410年加泰罗尼亚王朝绝嗣，阿拉贡贵族为抑制加泰罗尼亚商人势力，于1412年选卡斯蒂利亚王子费尔南多为国王，开始了特拉斯塔马拉王朝的统治。15世纪中期，夺取了那不勒斯王国。1479年因联姻关系，与卡斯蒂利亚王国合并，为西班牙的统一奠定了基础。但在西班牙王国内部阿拉贡的行政制度和议会仍保持到1707年才被正式取消。

卡斯蒂利亚王国

一作卡斯提尔王国。中世纪伊比利亚半岛的基督教王国。起源于西班牙北部埃布罗河发源处的山区。公元8世纪末9世纪初，当地居民为抵抗阿拉伯人入侵，在此建立了许多堡垒，故被称为卡斯蒂利亚(Castilla)，意为“设堡之地”，为阿斯图里亚斯王国的东部边境地区。9世纪时边界逐渐南移，到达阿朗松河流域，约880年布尔戈斯建城，成为卡斯蒂利亚的中心。10世纪中期，一位势力强大的伯爵费尔南·冈萨雷斯臣服其他伯爵，统一卡斯蒂利亚，谋求脱离莱昂王国独立。1029年为纳瓦拉国王桑乔三世兼并。1035年桑乔三世死后，诸子分国，费尔南多一世获卡斯蒂利亚，始称王国。1037年费尔南多又兼并莱昂，跃为半岛上最强的基督教王国。后两国两次分离(1065—1072，1157—1230)，1230年最终合并。为西班牙收复失地运动中的主要国家。至13世纪中期，先后占领新卡斯蒂利亚、穆尔西亚和安达卢西亚大部，领土南抵大西洋岸。后因内部政治、经济危机，收复失地运动进展甚微。1469年公主伊萨贝拉与阿拉贡王储费尔南多结婚，1474年伊萨贝拉即卡斯蒂利亚王位，1479年费尔南多即阿拉贡王位，为统一的西班牙王国奠定了基础。

卡拉特拉瓦骑士团

Order of Calatrava，〔西〕Orden de Calatrava

西班牙最早的宗教性军事组织。1158年由两个西多会修士创立，目的是保卫卡拉特拉瓦城(Calatrava)和反对摩尔人。1164年由罗马教皇认可。1493年成员达二十万，岁收4.5万杜卡特。同年被费尔南多二世和伊萨贝拉一世并入王家军队。

圣地亚哥骑士团

Order of Santiago，〔西〕Orden de Santiago

一译圣雅各骑士团。中世纪卡斯蒂利亚王国的宗教性军事组织。约1160年为反对摩尔人和保护香客到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朝圣而建立。因建于卡塞雷斯城(Cáceres)，初称卡塞雷斯骑士团。1171年更名为圣地亚哥骑士团。1174年卡斯蒂利亚国王阿方索八世将乌克莱斯城(Uclés)赐给骑士团，成为其总部所在地。积极参加对安达卢西亚和穆尔西亚等地区的再征服，获得大量领地和财富。1493年成员达七十万人，岁收达6万杜卡特。同年，经教皇亚历山大六世同意，由国王费尔南多二世兼任骑士团首领，财产转归王室。

阿尔坎塔拉骑士团

Order of Alcantara,〔西〕Orden de Alcántara

中世纪伊比利亚半岛的宗教性军事组织。1156 年由费尔南德斯·巴里恩托斯(Suero Fernandez Barrientos)创立。目的是反对摩尔人,保卫伊比利亚半岛上的基督教国家。1177 年 12 月为罗马教皇亚历山大三世认可。原以圣胡利安·德尔佩雷罗(San Julian del Pereiro)为总部,因以之为名。1218 年,莱昂国王阿方索九世把阿尔坎塔拉镇(Alcántara)赐予骑士团而更名。此后二百年中,一直守卫伊比利亚半岛基督教国家的南部边界(埃斯特雷马杜拉),人员多达十万,岁收 4—5 万杜卡特。1493 年以后被并入王室,成为一个荣誉团体。

萨拉卡战役

阿尔摩拉维德王朝与卡斯蒂利亚王国之间的一次战役。1086 年北非阿尔摩拉维德王朝军队应西班牙穆斯林统治者的请求进军西班牙,以阻止基督教军队的南进。10 月 23 日,由塔什芬率领的阿尔摩拉维德王朝四万大军在巴达霍斯附近的萨拉卡(Zalaca),与卡斯蒂利亚国王阿方索六世的军队交战,基督教军队大败,约二万四千人被杀,阿方索六世仅带数百骑兵逃脱。后西班牙穆斯林地区成为阿尔摩拉维德王朝属地。

托洛萨战役

一作纳瓦斯·德托洛萨战役。阿尔摩哈德王朝与西班牙基督教诸王国之间的一次战役。1212 年 7 月 16 日,卡斯蒂利亚国王阿方索八世率卡斯蒂利亚、莱昂、阿拉贡和纳瓦拉王国联军,在今哈恩省的纳瓦斯·德托洛萨(Las Navas de Tolosa)打败阿尔摩哈德王朝军队。此役成为伊比利亚半岛摩尔人势力开始走向衰落的重要转折点。

萨拉多河战役

葡萄牙、卡斯蒂利亚联军抗击北非马林王朝入侵伊比利亚半岛的一次战役。1269 年西北非摩尔人的一支马林人灭阿尔摩哈德王朝,建立马林王朝。为扩张势力,1340 年马林王朝军队在直布罗陀海峡摧毁卡斯蒂利亚王国的舰队之后,于同年 10 月 30 日推进到塞维利亚附近的萨拉多河(Río Salado),与卡斯蒂利亚国王阿方索十一世和葡萄牙国王阿丰索四世(阿方索十一世岳父)率领的联军相遇。双方发生激战,结果马林王朝军队惨败,撤回北非。

科特

Cortes

西班牙文的音译,意译“议会”。Cortes 是西班牙文 corte(宫廷)的复数。由于城市势力的增长,12—13 世纪伊比利亚半岛各基督教王国先后由国王召开有贵族、教士和市民代表(Procuradores)参加的议会。1188 年在莱昂王国首次召开,后阿拉贡(1214 年),加泰罗尼亚(1218 年),卡斯蒂利亚(1250 年),纳瓦拉(1300 年)也相继建立。莱昂与卡斯蒂利亚两国合并后,两国议会于 1250 年起联合召开。初为封建等级制议会,目的是商讨解决国内一些重大问题,如王位继承、摄政委员会的任命、制定法律、征税,战争与缔约等。14 世纪后议会中市民代表占据优势。西班牙王国形成后,由于国王权力增强,议会很少召开。直至 18 世纪,各地仍独自召开当地的议会,其中以阿拉贡和加泰罗尼亚议会的权力较大。1709 年阿拉贡和巴伦西亚的议会与卡斯蒂利亚议会合并。1724 年加泰罗尼亚议会也并入。1810 年,在反对拿破仑一世侵略的战争期间,召开首次全国性议会。1812 年 3 月在加的斯制定宪法,宣布国家最高权力属国民,并规定西班牙为君主立宪国。1814 年该宪法被费尔南多七世废除。1820 年里埃戈起义后再次召开,1823 年被法国镇压。1834 年后正式恢复。后议会的地位不断变化。1931 年君主制度垮台后,颁布共和宪法,第一次实行普选。1939 年佛朗哥建立独裁统治后,议会(从 1942 年起称 Cortes Españolas)虽仍维持,但已被剥夺立法权力。科特现为西班牙立法机构,称 Cortes Generales。葡萄牙立法机构亦称科特,1143 年在拉梅科(Lamego)由葡萄牙勃艮第王朝第一代国王阿丰索一世首次召开。

王室会议

consejo real

中世纪西班牙的咨询机构。由贵族和高级教士组成。卡斯蒂利亚国王胡安一世于 1386 年正式确定第一个委员会的组成形式,在原有八名成员之外,另加四名,选派律师充任。胡安二世将委员会一分为二,即行政顾问委员会和司法咨询委员会。在 1479—1516 年伊萨贝拉一世与费尔南多二世统治期间,委员会包括一名高级教士、三名贵族、八或九名律师。此时委员会只是执行宫廷命令的一个官僚机构。到 1630 年,一切立法必须经过委员会批准。在 18—19 世纪波旁王朝统治时期顾问委员会的权力受到限制,委员会改称国务部、司法部、陆军部、财政部、海军部和西印度事务部。后来取消王室顾问委员会的名称,而发展成现代西班牙的各部。

伊达尔戈

Hidalgo

西班牙文的音译。指中世纪卡斯蒂利亚王国和阿拉贡王国的等级较低的世袭贵族和骑士。该词最早出现于 12 世纪,先后演化为 fijodalgo、fidelgus、hijodalgo、hijo de algo。Hidalgo 系 hijo de algo 的缩写,意为“某人之子”。为贵族最低等级,有权使用“唐”(Don,或译“堂”)的称号。有“血统的伊达尔戈”和“授予的伊达尔戈”之别。有能力召集附庸的称“举方旗的和带大锅的领主”。伊达尔戈在反对摩尔人的斗争中曾起一定的作用。他们靠地租或官职俸禄生活,享有免税等特权,但不得学手艺和做买卖。15 世纪雷康吉斯达运动取得胜利后,因无以为生,日渐贫困,在塞万提斯《堂吉诃德》中对此曾有所描述。16 世纪积极参加西班牙对美洲的殖民征服。17 世纪没落。

卡斯蒂利亚宪章

即 1256—1265 年卡斯蒂利亚王国编纂的《七法全书》(Las Siete Partidas)。卡斯蒂利亚国王费尔南多三世时即已开始将各市政法(Fuero)整理统一成通行于全国的法律汇编。1255 年阿方索十世编成用于法院判案的小法令集,称诉讼法(Especulo),同时又编成《王家法典》(Fuero Real)。在此基础上,编成法律集(Libro de las Leyes 或 Libro de las Posturas)。14 世纪开始称为《七法全书》(七部律)。包括七个部分一百八十二条,一为自然法和教会法;二为政治法,规定国王与人民的关系;三至六为市民法和私法,包括法院组织和诉讼程序、婚姻家庭法、契约法与商法、继承法。七为刑法。至 1348 年正式为阿方索十一世批准。宪章承认卡斯蒂利亚王位的世袭权利及臣民对国王的义务。同时对国王的权力亦加以限制。该法典被西班牙殖民者带到海外,其不少内容已纳入中美洲、南美洲等地一些国家和菲律宾法律之中。

福埃罗

Fuero

西班牙文的音译,源于拉丁文 forum

一词，原意为“广场”、“市场”或“公开审判的法庭”。西班牙中世纪由国王、贵族或主教授予某一市镇的地方性特权，包括征税、自治等。11—15世纪，许多基督教国王常向新占领城镇的居民授予特殊优惠和豁免权等的特许状。除向城镇颁发外，也授予农村公社、省或王国。“福埃罗”在西班牙政治、行政及司法制度史上有着重大作用。该词也指法律、法典，如中世纪西哥特国王颁布的法典通称为Fuero Juzgo，阿方索十世颁布的《王家法典》称Fuero Real等。

麦斯达
Mesta

西班牙文的音译，源于拉丁文mistus，意为“联合的”。13—19世纪西班牙牧羊业主结成的同盟。1273年出现于卡斯蒂利亚，成员多为大封建主和宗教骑士团。宗旨是保护游牧羊群以及所有者的权利，享有司法等特权，拥有自己的财库、行政机关和法庭。同盟的大量羊群秋季由北向南、春季由南向北定期游牧，沿途毁坏农田、草地和葡萄园，农民不得设栅阻拦。16世纪，随着西欧对羊毛需求的增加，同盟的牧场靠牺牲农田进一步扩大，绵羊一度达到七百万头。18世纪同盟的特权被取消。1836年同盟解散。

海尔曼达德
Hermandad

西班牙文的音译，原意为“兄弟会”。中世纪西班牙城市公社结成的同盟。12世纪初开始出现，初为临时性的组织，后逐渐成为常设机构。设有骑兵队，旨在维持治安和防御外来入侵以及抵制贵族的勒索和掠夺。在阿拉贡、卡斯蒂利亚和莱昂等王国都曾存在，尤以1296年卡斯蒂利亚北部和巴斯克地区的港口城市之间建立的同盟最为著名，称为沿海城市同盟（Hermandad de las Marismas），主要是为了保护内外贸易。在国家处于危机之时（如国王年幼、出现王位继承之争和贵族反叛等），成为支持王权的重要力量。1370年卡斯蒂利亚国王恩里克二世颁布诏令准许其存在，并调整其组织及功能。1476年，在经历了卡斯蒂利亚王位继承纠纷后，女王伊萨贝拉一世和国王费尔南多二世下令建立“圣兄弟团”，取代城市同盟以加强王权。后海尔曼达德作为地方警察组织，直到1835年最终取消。

圣兄弟团
Holy Brotherhood，〔西〕Santa Hermandad

1476年卡斯蒂利亚女王伊萨贝拉一世和国王费尔南多二世在卡斯蒂利亚建立的地方保卫组织。后由费尔南多二世推行于阿拉贡王国。目的是维护法律和治安。在王国较大的城市设有总部，首领为卡塔赫纳主教，为国王的代表。每一总部设市长或法官和一支负责治安的骑兵队。后司法权力被削减，仅成为农村治安团体。参见“海尔曼达德”。

摩里斯科人
Moriscos

指为西班牙王国征服并接受基督教信仰，但在语言、服饰、风俗等方面仍与穆斯林一样的摩尔人。他们在西班牙境内因受压迫曾多次进行反抗。1609年，西班牙国王费利佩三世为扩大天主教会势力和剥夺摩里斯科人的财产，同意巴伦西亚大主教的要求，颁布一项敕令，将他们逐出巴伦西亚。以后又被赶出卡斯蒂利亚、阿拉贡、加泰罗尼亚、格拉纳达、安达卢西亚等地。前后被驱逐的人数达五十万人左右，其中一部分因奋起反抗而遭屠杀。流落于西北非的一部分，几代之后，被当地居民同化。

塞法尔迪人
Sephardi

西班牙系犹太人。原指中世纪至1492年住在西班牙境内的犹太人。1492年被费尔南多二世和伊萨贝拉一世驱逐出境以后，迁居于法国、英国、荷兰、亚平宁半岛、巴尔干半岛、土耳其、巴勒斯坦和北非等地。操犹太化的西班牙语（拉第诺语，〔Ladino〕），坚持巴比伦犹太教传统。今在世界各地约有五十万人，大多居住在以色列。

佩拉约　（？—737）
Pelayo，〔拉〕Pelagius

阿斯图里亚斯王国第一代国王（718—737）。生于阿斯图里亚斯，原为西哥特王国王室成员。西哥特王国灭亡后，回故乡阿斯图里亚斯。公元718年被西哥特贵族、官员拥立为王，建阿斯图里亚斯王国。约722年在科瓦东加（Covadonga）击败前来进剿的阿拉伯人军队，被认为是雷康吉斯达之始。后建都坎加斯德奥尼斯。其生平多为传说，被视为西班牙民族英雄。

阿方索一世　（约693—757）
Alfonso Ⅰ

阿斯图里亚斯王国国王（739—757）。父为西哥特王国坎塔布里亚公爵。阿斯图里亚斯王国第一代国王佩拉约的女婿。在位时，利用公元741年摩尔人反阿拉伯人起义之机，占领加利西亚和莱昂部分地区。将杜罗河流域的穆扎赖卜居民全部带回山区，使之成为防御阿拉伯人入侵的无人缓冲区。依靠教士抗衡贵族，予教会大片土地。

阿方索二世（纯洁的）　（约759—842）
Alfonso Ⅱ the Chaste，〔西〕Alfonso Ⅱ el Casto

阿斯图里亚斯王国国王（791—842）。生于奥维耶多，阿斯图里亚斯国王阿方索一世之孙。公元768年继父弗鲁埃拉一世（Fruela Ⅰ，757—768年在位）为王，不久被废。791年复位。在位期间，经常抗击科尔多瓦埃米尔军队的入侵。约794年移都奥维耶多。依西哥特王国形式重建行政和宗教制度，利用在孔波斯特拉发现的圣雅各（圣地亚哥）墓地，将圣地亚哥奉为保护神，使之成为民族统一的象征。在首都兴建教堂和修道院。在反对摩尔人的战争中，曾谋求查理大帝的帮助。被认为是王国的真正建立者。

奥多尼奥一世　（？—866）
Ordoño Ⅰ

阿斯图里亚斯王国国王（850—866）。在位期间，利用阿拉伯人内部分裂，向杜罗河流域移民扩张，先后重建图伊、阿斯托加、莱昂等城。击退诺曼人对加利西亚沿岸的进攻。公元865年遭阿拉伯人侵袭，兵败。

阿方索三世（伟大的）（838—910）
Alfonso the Great，〔西〕Alfonso Ⅲ Magna

阿斯图里亚斯王国国王（866—910）。奥多尼奥一世长子。在位期间，利用阿拉伯人内乱，向南扩展国境至杜罗河，鼓励穆扎赖卜人移民于河北，使王国重心由山区转到平原。公元878年在波尔沃拉里亚（Polvoraria）打败阿拉伯军队，使阿斯图里亚斯王国由守转攻。自称为西哥特王国继承者，要求收复整个半岛。开始编纂西班牙最早的史书《西哥特编年史》。受法国封建主义影响，被迫将领土分予三子（长子加西亚取得莱昂、次子奥多尼奥取得加利西亚、三子弗鲁埃拉取得阿斯图里亚斯），导致阿斯图里亚斯王国分裂。

加西亚一世 (?—914)
García Ⅰ

莱昂王国第一代国王(910—914)。阿斯图里亚斯王国国王阿方索三世(伟大的)长子。公元890年起协助其父移民于杜罗河流域地区,巩固了对莱昂地区的占领。905年起统辖莱昂。907年谋反,为父囚禁,后获释。910年父死,王国三分,他获莱昂地区,是为莱昂王国之始。在位时,远征阿拉伯人,取得一些领土。

奥多尼奥二世 (?—924)
Ordoño Ⅱ

莱昂王国国王(914—924)。阿方索三世(伟大的)次子。公元910年父死后,获加利西亚。914年继兄加西亚一世为莱昂国王,并臣服其弟、统治阿斯图里亚斯的弗鲁埃拉二世(Fruela Ⅱ,约875—925),最终将王国的中心移至莱昂城。与纳瓦拉国王桑乔一世及阿拉伯人作战,初胜后败。921年为防止卡斯蒂利亚诸伯爵的分离倾向,将其逮捕,囚禁于莱昂。死后,王位归弟弗鲁埃拉,三国再次统一,仍称莱昂王国或阿斯图里亚斯-莱昂王国。

拉米罗二世 (?—951)
Ramiro Ⅱ

莱昂王国国王(931—951)。奥多尼奥二世次子。原统辖葡萄牙地区。公元931年11月兄阿方索四世(Alfonso Ⅳ,925—931年在位)退位后即位。在位期间,镇压其兄反叛;在锡曼卡斯战役中,联合纳瓦拉和萨拉戈萨摩尔人,打败科尔多瓦哈里发阿卜杜·拉赫曼三世的军队(939年),944年双方订立五年停战协定,国境抵达萨拉曼卡。943年镇压由费尔南·冈萨雷斯领导的卡斯蒂利亚独立运动。晚年复遭哈里发军入侵。

桑乔一世·加尔塞斯 (?—925)
Sancho Ⅰ Garcés

纳瓦拉王国国王(905—926)。在位期间,在莱昂王国和东部巴斯克人支持下,向南扩张领土。公元918年占领埃布罗河以南的卡拉奥拉(Calahorra)。但920年为科尔多瓦埃米尔军队打败,不久重新发起对里奥哈地区的进攻,923年攻占纳赫拉。后又通过联姻,兼并了阿拉贡伯国。924年再次遭阿拉伯人侵略,首都潘普洛纳一度被劫。

桑乔三世(伟大的) (992—1035)
Sancho Ⅲ the Great,〔西〕Sancho Ⅲ el Mayor

纳瓦拉王国国王、阿拉贡伯爵(1000—1035)。纳瓦拉国王加西亚三世之子。在位期间,利用科尔多瓦哈里发国内乱,大力扩张领土,向西兼并吉普斯夸、比斯开和阿拉瓦的里奥哈,向东兼并索夫拉韦(Sobrarbe)和里瓦戈萨(Ribagorza)两伯国,臣服巴塞罗那伯国和比利牛斯山以北的加斯科涅公国。1029年卡斯蒂利亚伯国绝子嗣,以其王后(卡斯蒂利亚公主)名义继承该国。1032—1033年入侵莱昂王国,逐其王贝尔穆多三世,占领萨莫拉和莱昂,称西班牙皇帝(1034年),一度使伊比利亚半岛北部诸基督教国家取得统一。但死前,将领土分给诸子。

加西亚五世·拉米雷斯(复兴者) (?—1150)
Garcia Ⅴ Ramirez the Restorer,〔西〕García Ⅴ Ramírez el Restaurador

纳瓦拉王国国王(1134—1150)。父为纳瓦拉国王加西亚四世非婚生子。1134年阿拉贡国王阿方索一世死后无子嗣,纳瓦拉贵族乘机脱离阿拉贡独立,他被推为国王,获"复兴者"称号,但卡斯蒂利亚乘机夺占纳赫拉、拉里奥哈等地。在位时,抵抗卡斯蒂利亚和阿拉贡进攻。后与卡斯蒂利亚结盟,1147年助之攻占阿尔梅里亚。

桑乔六世 (?—1194)
Sancho Ⅵ

纳瓦拉王国国王(1150—1194)。加西亚五世·拉米雷斯之子。为第一个称纳瓦拉国王的君主(以前的国王称潘普洛纳国王)。1151年,卡斯蒂利亚和阿拉贡签订条约瓜分纳瓦拉王国后,与两国进行边界战争。1153年以承认卡斯蒂利亚的阿方索七世为共同领主并娶其女而休战。后与卡斯蒂利亚的阿方索八世争夺拉里奥哈等地,战败。在位期间,曾颁发许多市镇特许状(福埃罗),并保护来自北方的犹太人和移民。

桑乔七世(强者) (1154—1234)
Sancho Ⅶ the Strong,〔西〕Sancho Ⅶ el Fuerte

纳瓦拉王国国王(1194—1234)。桑乔六世之子。为纳瓦拉复国后第一位获教皇承认的纳瓦拉国王(1196年)。初联合莱昂王国和阿尔摩哈德人,与企图瓜分其领土的卡斯蒂利亚和阿拉贡作战,战败失地,并被教皇开除教籍。1207年与卡斯蒂利亚停战,后与阿拉贡结盟。1212年参加击败阿尔摩哈德军队的托洛萨战役。因无子嗣,1231年与阿拉贡国王海梅一世签订收其为养子的协议,规定由后者继承纳瓦拉王位。但他死后,王位转入其甥、法国香槟伯爵蒂博四世(Thibaud Ⅳ,或称特奥巴尔德四世〔Theobald Ⅳ〕,1201—1253)之手,后者称特奥巴尔多一世(Teobaldo I)。

恩里克一世(胖子) (1244—1274)
Henry Ⅰ the Fat,〔西〕Enrique Ⅰ el Gordo,〔法〕Henry le Gros

纳瓦拉王国国王、香槟伯爵(1270—1274)。特奥巴尔多一世(即香槟伯爵蒂博四世)幼子。1269年与法王路易九世侄女布朗歇结婚,生女胡安娜(Juana,法文作让娜〔Jeanne〕,1271—1305)。1270年继承其兄特奥巴尔多二世的王位和爵位。死后由胡安娜继任,1284年,由于胡安娜嫁给法国国王腓力四世,使纳瓦拉王国一度成为法国国王的领地。

卡洛斯三世 (1361—1425)
Charles Ⅲ,〔西〕Carlos Ⅲ

纳瓦拉王国国王(1387—1425)。生于法国北部芒泰(Mantes),查理二世(恶人)(卡洛斯二世)和法国约翰二世之女让娜(Jeanne)的长子。1375年与卡斯蒂利亚的莱诺拉结婚。1378年,因反对其父谋害法王查理五世,查理五世将没收其父原先在诺曼底和香槟的领地赐予他。1387年其父死后,继位为纳瓦拉国王和埃夫勒伯爵。在位期间,对卡斯蒂利亚王国和法国奉行和平政策。1404年将香槟、埃夫勒等领地割让给法王查理六世,换取内穆尔。死后王位由女布兰卡(Blanca,1391—1441,后为阿拉贡国王胡安二世之妻)继承。

拉米罗一世 (?—1063)
Ramiro Ⅰ

阿拉贡王国第一代国王(1035—1063)。纳瓦拉国王桑乔三世非婚生子。1035年,桑乔三世临终前将其领土分给诸子,拉米罗获阿拉贡,是为阿拉贡王国之始。1045年异母兄贡萨洛(Gonzalo)去世后,兼并其领地索夫拉韦和里瓦戈萨,阿拉贡王国遂与南方摩尔人小国韦斯卡(Huesca)、萨拉戈萨等接壤。1063年在围攻萨拉戈萨的格劳斯(Graus)时阵亡。

桑乔一世·拉米雷斯 (1045—1094)
Sancho Ⅰ Ramírez

阿拉贡王国国王(1063—1094)、纳瓦拉王国国王(称桑乔五世,1076—1094)。阿拉贡国王拉米罗一世之子。1063年,父在格劳斯与摩尔人作战中阵亡后,继承阿拉贡王位。1065—1067年支持其堂兄弟、纳瓦拉国王桑乔四世,抵抗卡斯蒂利亚国王桑乔二世对纳瓦拉的入侵(史称"三桑乔之战")。1076年桑乔四世被刺杀后,与卡斯蒂利亚国王阿方索六世瓜分纳瓦拉,获其大部领土和纳瓦拉王位(称"桑乔五世")。1083—1093年对摩尔人作战,占领蒙松(1089年)等地,并迫使韦斯卡纳贡。1089年起成为罗马教皇附庸,从法国引入克吕尼会修士,使哈卡成为宗教中心。1094年在围攻韦斯卡时受伤而死,王位由子佩德罗一世继承。

佩德罗一世 (约1068—1104)

Peter Ⅰ,〔西〕Pedro Ⅰ

阿拉贡和纳瓦拉国王(1094—1104)。桑乔一世·拉米雷斯之子。早年任索夫拉韦和里瓦戈萨总督,随父参加对萨拉戈萨摩尔人的战争,占领蒙松(1089年)和阿尔梅纳尔(1093年)等地。1094年其父在围攻韦斯卡城战死后继位,并与西得联合,于1096年攻占此城。后不断征战,扩张领土,1101年占领巴尔瓦斯特罗城。

阿方索一世(战士) (1073—1134)

Alfonso Ⅰ the Battler,〔西〕Alfonso Ⅰ Batallador

阿拉贡和纳瓦拉国王(1104—1134)。桑乔一世·拉米雷斯之子,继兄佩德罗一世为王。1109年与卡斯蒂利亚和莱昂国王阿方索六世之女和继承人乌拉卡(Urraca)结婚,企图合并两国,因遭卡斯蒂利亚和莱昂贵族反对,未成,1114年两人离婚。在教皇和法国骑士支持下,1117年起连年进攻摩尔人,1118年攻占萨拉戈萨,定为首都。后又占领图德拉、卡拉塔尤德,征服埃布罗河流域。1125—1126年远征巴伦西亚和格拉纳达,带回大批穆扎赖卜人,使之迁居埃布罗河地区。被称为当时西班牙最有名的骑士,故得"战士"绰号。1134年在围攻弗拉加城时战死。因无子嗣,遗嘱将王国所有领土赠给圣殿骑士团,引起继承危机。

拉蒙·贝伦格尔四世 (约1114—1162)

Ramón Berenguer Ⅳ

巴塞罗那伯爵(1131—1162)、阿拉贡亲王(1137—1162)。继父为巴塞罗那、赫罗纳、塞达尼亚伯爵。1134年阿拉贡国王阿方索一世死后无嗣,将王国遗赠给圣殿骑士团等宗教骑士团,引起国人不满,已入修道院的阿方索一世之弟拉米罗二世(Ramiro Ⅱ)被选为阿拉贡国王。1137年拉米罗二世为避免卡斯蒂利亚王国吞并和教皇及宗教骑士团的压力,遂寻求加泰罗尼亚人帮助,决定将其幼女佩特罗妮拉(Petronilla)嫁给拉蒙·贝伦格尔四世(1150年结婚)。此后,两国联合,他未用"阿拉贡国王"称号,但实掌国政。1140年与卡斯蒂利亚国王阿方索七世签约,承认为其附庸,使后者撤军;又与宗教骑士团签约。1144年立其幼侄为普罗旺斯伯爵,称拉蒙·贝伦格尔三世,控制该国。1147年支持阿方索七世征服阿尔梅里亚。次年联合热那亚舰队和法国骑士,攻占沿海重镇托尔托萨。后又征服莱里达(1149年)、弗拉加(1149年)、梅基嫩萨和米拉维特,基本收复埃布罗河流域。1151年与阿方索七世签订《图德伦条约》,获得对巴伦西亚的征服权。

阿方索二世 (1152—1196)

Alfonso Ⅱ

巴塞罗那伯爵(1162—1196)、阿拉贡王国国王(1164—1196)。巴塞罗那伯爵拉蒙·贝伦格尔四世和阿拉贡女王佩特罗妮拉(Petronilla)之子。1162年继父为巴塞罗那伯爵(称阿方索一世);1164年继母为阿拉贡国王,成为两国合并后第一位国王。1166年其堂兄弟、普罗旺斯伯爵拉蒙·贝伦格尔三世死后无嗣,他获其领地,1172和1192年又继承鲁西永和下帕利亚雷斯,并成为比利牛斯山以北及沿海一带法国诸伯国(贝阿恩、富瓦、贝济耶、卡尔卡松、尼斯等)的宗主。在南方,1171年建特鲁埃尔(Teruel),开始对巴伦西亚的征服。1177年支持卡斯蒂利亚国王阿方索八世占领昆萨,1179年两国签订《卡索拉条约》,规定取消阿拉贡国王对卡斯蒂利亚国王的附庸地位,划分两国征服范围,阿拉贡获巴伦西亚、卡斯蒂利亚获穆尔西亚。后断绝与卡斯蒂利亚的联盟关系,与纳瓦拉、莱昂等国联合抵抗阿方索八世的扩张。

佩德罗二世 (1174—1213)

Peter Ⅱ,〔西〕Pedro Ⅱ

阿拉贡王国国王和巴塞罗那伯爵(1196—1213)。阿方索二世之子。父死后,继承阿拉贡和巴塞罗那领地以及法国南部地中海沿岸诸伯国的宗主权,其弟继承普罗旺斯。1204年与蒙彼利埃女继承人玛丽结婚,将其地并入领地。同年赴罗马,由教皇为其加冕,承认其王国为罗马教廷的臣属。1212年帮助外祖父、卡斯蒂利亚国王阿方索八世在托洛萨战役中打败摩尔人。1213年作为南法诸国的宗主,率军支援图卢兹伯国,抵抗阿尔比十字军对南法的入侵。同年9月12日在米雷战役中为十字军首领西蒙·德·蒙福尔所败,阵亡。

海梅一世(征服者) (1208—1276)

James Ⅰ the Conqueror,〔西〕Jaime Ⅰ el Conquistador

阿拉贡王国国王(1213—1276)。生于蒙彼利埃(今属法国),阿拉贡国王佩德罗二世之子。1213年父于米雷战役战死,他为西蒙·德·蒙福尔所俘。后经教皇干预回国,1214年莱里达议会(科特)承认其为国王。初由其叔鲁西永伯爵桑乔摄政。1227年亲政。镇压贵族反叛。1229—1235年征服巴利阿里群岛中马略卡、伊比萨诸岛,臣服梅诺卡岛,开始在西地中海的扩张。1238年9月又从阿拉伯人手中占领巴伦西亚,构成王国第三个组成部分。1258年与法国国王路易九世签订《科尔贝条约》,放弃对除蒙彼利埃外的南法诸国(卡尔卡松、富瓦、贝济耶、尼姆、纳博讷、图卢兹)的宗主权,法王也放弃对加泰罗尼亚、乌赫尔、塞达尼亚、鲁西永的宗主权,双方儿女结亲。1266年征服穆尔西亚,但依约转交卡斯蒂利亚王国。1269年组成十字军远征耶路撒冷,受挫。在位期间,改革行政制度,设立"百人会议",颁布《海洋贸易法》,规定本国制造的商品,必须由本国船只运输;允许许多城市建立市民的行政机构"议会";保护文人学者;促进与北非地区外交、贸易关系的发展,在突尼斯设有常驻的商站和领事馆。死后其领地分给两子,佩德罗继承阿拉贡王位,海梅获马略卡王国。

佩德罗三世 (1239—1285)

Peter Ⅲ,〔西〕Pedro Ⅲ

阿拉贡王国国王(1276—1285)、西西里王国国王(1282—1285)。海梅一世之子。1262年与西西里国王、霍亨斯陶芬家族的曼弗雷德之女康斯坦丝(Constance)结婚。1276年父死后,继承王位,领有阿拉贡、加泰罗尼亚(称佩德罗二世)、巴伦西亚;其弟海梅获地中海西部

马略卡等岛屿及蒙彼利埃、鲁西永等（这些领地称马略卡王国）。即位后镇压加泰罗尼亚贵族反叛，迫弟海梅承认其宗主权。与法国安茹家族争夺西西里，1281—1282 年占领突尼斯海岸，1282 年乘"西西里晚祷起义"，率船队在西西里登陆，驱逐安茹人，成为西西里国王（称彼得一世）。为此，教皇将其开除教籍，并授权法王征服其领地。为寻求国内支持，1283 年 9 月和 12 月分别召开阿拉贡和加泰罗尼亚议会（科特），被迫签署《同盟大特权书》，给予贵族和市民以特权，同意每年召开议会。1285 年击退法王腓力三世的入侵，在准备进攻马略卡时死去。

阿方索三世 (1265—1291)

Alfonso Ⅲ

阿拉贡王国国王（1285—1291）。生于巴伦西亚，佩德罗三世与康斯坦丝之长子。父死后继阿拉贡王位，但西西里王位由其弟海梅继承。1286 年依父遗愿，从其叔手中夺取梅诺卡岛。支持其弟与法国安茹家族争夺西西里，被教皇开除教籍。国内贵族和市民迫使他再次确认《同盟大特权书》，削弱了王权。1291 年与法国签订条约，放弃对其弟的支持。

海梅二世（公正者） (1267—1327)

James Ⅱ the Just，〔西〕Jaime Ⅱ el Justo，〔意〕Giacomo Ⅱ il Giusto

西西里王国国王（1285—1296，称詹姆斯一世）、阿拉贡王国国王（1291—1327）。阿拉贡国王佩德罗三世次子。1285 年父死后，在兄阿方索三世支持下，继承西西里王位，与法王及教皇支持的安茹王朝战争。1291 年继兄为阿拉贡国王，留弟费德里科（即腓特烈三世）治理西西里。1295 年签订《阿纳尼条约》，放弃西西里，将马略卡等岛归还其叔海梅一世。1302 年又立《卡尔塔贝洛塔和约》，教皇同意予之以科西嘉岛和撒丁岛作为补偿（至 1324 年正式占领撒丁岛），接受腓特烈三世为西西里国王（称特里纳克里亚国王）。1311 年加泰罗尼亚雇佣军（阿尔摩加瓦尔人，Almogabares）在希腊建立雅典和尼奥帕特里亚公国，附属于西西里王国；同时在北非扩展势力，遂使地中海成为加泰罗尼亚人的内湖。在半岛上，利用卡斯蒂利亚内乱，出兵占领了穆尔西亚的利利坎特地区（1304 年）；1314 年兼并乌赫尔伯国。1319 年正式宣布，此后其领地不再在诸子中分配。热心发展经济和文化，创建莱里达大学（1300 年）。

佩德罗四世（礼貌者） (1319—1387)

Peter Ⅳ the Ceremonious，〔西〕Pedro Ⅳ el Ceremoniosa

阿拉贡王国国王（1336—1387）。阿方索四世之子。曾先后与纳瓦拉、葡萄牙和西西里公主结婚。在位初期，支持卡斯蒂利亚国王阿方索十一世对马林王朝的战争。1343—1344 年将其堂兄弟海梅三世（Jaime Ⅲ，1315—1349）的领地马略卡岛和鲁西永、塞达尼亚重新并入王国。1348 年镇压阿拉贡贵族的反叛，取消予其之特权。1352 年联合威尼斯和拜占庭舰队击败支持撒丁岛起义的热那亚舰队，1355 年基本重占撒丁岛。1356—1369 年支持特拉斯塔马拉的恩里克与佩德罗一世展开争夺卡斯蒂利亚王位的战争，从而使阿拉贡遭到惨重的损失。为筹措军费，1359 年被迫给予议会以财政监督权。在英法百年战争中，保持中立。1377 年为其孙小马丁娶西西里女继承人玛丽（1390 年完婚），为后来西西里重新与阿拉贡王室合并创造了条件。1381 年接受雅典公国的宗主权。

马丁一世（讲人道者） (1356—1410)

Martin Ⅰ the Humanist，〔西〕Martín Ⅰ el Humano

阿拉贡王国国王（1396—1410）、西西里王国国王（1409—1410，称马丁二世）。佩德罗四世之子。1377 年西西里国王腓特烈三世（Frederick Ⅲ the Simple，1355—1377 年在位）去世后，被父委任为西西里副王。其兄胡安一世在位时（1387—1395），为蒙特布兰切公爵。1389 年击退法国阿马尼雅克伯爵的入侵。1390 年其子小马丁与西西里女继承人玛丽正式结婚后，1392 年领兵平定西西里反抗，扶其子登上西西里王位。1396 年继兄为阿拉贡王国国王。1409 年派子镇压撒丁岛反叛，不久小马丁死，他继为西西里国王。1410 年死，无子嗣，王位空悬，至 1412 年由其外甥费尔南多一世继位，巴塞罗那王朝为特拉斯塔马拉王朝取代。

费尔南多一世（公正者） (1379 或 1380—1416)

Ferdinand Ⅰ the Just，〔西〕Fernando Ⅰ el Justo

阿拉贡和西西里国王（1412—1416）。生于坎波城（Medina del Campo），卡斯蒂利亚国王胡安一世和阿拉贡公主埃莱诺（Eleanor，1358—1382；佩德罗四世之女）次子。1406 年其兄恩里克三世死后，为其侄、卡斯蒂利亚国王胡安二世的摄政。1410 年攻占属于格拉纳达王国的要塞安特克拉（Antequera）。同年阿拉贡国王马丁一世死，无子嗣，他依靠雄厚财力以及教皇本尼迪克十三世和阿拉贡贵族的支持，与加泰罗尼亚支持的乌赫尔伯爵海梅竞争王位。1412 年根据《卡斯佩协定》被推为阿拉贡国王，开始了卡斯蒂利亚的特拉斯塔马拉王朝在阿拉贡王国的统治。1413 年镇压海梅的反抗。次年征服西西里。1415 年，为取得教会的统一，要求本尼迪克十三世退位。

阿方索五世（豪华者） (1396—1458)

Alfonso V the Magnanimous，〔西〕Alfonso V el Magnanimous

阿拉贡王国国王（1416—1458）、西西里王国国王（1416—1458，称阿方索一世）、那不勒斯王国国王（1443—1458）。费尔南多一世（公正者）之子。1416 年继父为阿拉贡和西西里国王，继续推行在地中海扩张的政策。1420 年率舰队镇压撒丁岛、科西嘉和西西里的反叛。因帮助那不勒斯女王乔安娜二世打败企图争夺那不勒斯王位的路易三世（安茹的），被女王认定为那不勒斯王位的继承人。1423 年，乔安娜二世与路易三世重新和好后，双方开始产生矛盾。返回伊比利亚半岛，因受加泰罗尼亚人敌视，1431 年赴西西里，此后未再回半岛，由王后玛丽（卡斯蒂利亚的）和儿子掌管半岛领地。由于 1435 年乔安娜二世去世时，将其领土授予安茹的勒内一世（Rene Ⅰ），遂出兵进攻，至 1442 年占领那不勒斯。翌年，教皇承认他为那不勒斯国王（后称两西西里国王）。此后，留弟胡安为阿拉贡副王，将宫廷迁至那不勒斯并一直居住在那里。受意大利文艺复兴影响，其宫廷成为艺术文化中心和沟通伊比利亚半岛、亚平宁半岛文化的桥梁。为抵御土耳其人扩张，分别于 1444、1447 和 1450 年与匈牙利、塞尔维亚和阿比西尼亚（今埃塞俄比亚）建立联盟。在那不勒斯的奥沃堡去世。

胡安二世 (1397—1479)

John Ⅱ，〔西〕Juan Ⅱ

纳瓦拉王国国王（1425—1479）、阿

拉贡王国国王(1458—1479)。阿拉贡国王费尔南多一世之子。1420 年与纳瓦拉王位继承人布兰卡(Blanca)结婚。1425 年其岳父卡洛斯三世死后,夫妻共为纳瓦拉国王。1441 年布兰卡去世,应由其子卡洛斯(比亚纳的)(Charles of Viana,1421—1461)继承纳瓦拉王位,但他迟迟不让卡洛斯称王,双方发生冲突。1458 年继父阿方索五世为阿拉贡国王。1460 年在加泰罗尼亚人的压力下被迫承认其子为王位继承人。但不久卡洛斯死去,传说为他所毒杀。1462 年加泰罗尼亚人发动起义,不承认他为统治者。他为取得法国支持,不惜割让鲁西永和塞达尼亚。1469 年安排其子费尔南多与卡斯蒂利亚王位继承人伊萨贝拉结婚。1472 年镇压起义,重新统治加泰罗尼亚,但仍承认其旧有的特权。

费尔南·冈萨雷斯 (910—970)

Fernán González

卡斯蒂利亚伯爵(约 930—970)。约公元 930 年继父为布尔戈斯伯爵,后臣服其他伯爵,改称卡斯蒂利亚伯爵(约 950 年)。曾随莱昂国王拉米罗二世同阿拉伯人作战,重建塞普尔维达城(940 年)。943 年反叛,谋求卡斯蒂利亚独立,一度为拉米罗二世监禁。后介入莱昂王位之争,发展势力。960 年被纳瓦拉国王打败俘获。次年返布尔戈斯。后世有其颂歌《费尔南·冈萨雷斯之诗》。

费尔南多一世(伟大的) (约 1005—1065)

Ferdinand Ⅰ the Great,〔西〕Fernando Ⅰ el Magno

卡斯蒂利亚王国第一代国王(1035—1065)、莱昂国王(1037—1065)。纳瓦拉国王桑乔三世之子。1035 年父死后,获得卡斯蒂利亚王国。1037 年击败并杀死莱昂国王贝尔穆多,取得莱昂王国,1039 年自称“西班牙皇帝”,并迫使其兄弟纳瓦拉国王和阿拉贡国王承认。1054 年又击败并杀死纳瓦拉国王加西亚三世。继续进行收复失地运动,巴达霍斯、塞维利亚、托莱多和萨拉戈萨的摩尔人统治者成为其附庸;收复维塞乌和科英布拉,但围攻巴伦西亚未克。死后将国土分给三个儿子。

桑乔二世(强者) (约 1037—1072)

Sancho Ⅱ the Strong,〔西〕Sancho Ⅱ el Fuerte

卡斯蒂利亚王国国王(1065—1072)。卡斯蒂利亚、莱昂国王费尔南多一世长子。1063 年受父命,与西得一起率军协助萨拉戈萨的摩尔人,在格劳斯战役中击败阿拉贡国王拉米罗一世。1065 年父死后,获封卡斯蒂利亚王国以及萨拉戈萨附属地。他不满其父分封诸子的遗嘱,力图统一其弟阿方索六世的莱昂王国和加西亚的加利西亚王国,与之多次战争。1067 年同纳瓦拉国王桑乔四世及其同盟者阿拉贡国王桑乔·拉米雷斯作战,虽败,仍获埃布罗河以南一些领土。1071 年、1072 年分别占领加利西亚和莱昂。因其姐妹乌拉卡(Urraca)支持阿方索六世,在莱昂的萨莫拉反叛,他在围攻萨莫拉时被刺杀。

阿方索六世(勇敢者) (1040—1109)

Alfonso Ⅵ the Brave ,〔西〕Alfonso Ⅵ el Bravo

莱昂王国国王(1065—1109)、卡斯蒂利亚王国国王(1072—1109)。卡斯蒂利亚、莱昂国王费尔南多一世之子。1065 年父死,获封莱昂王国及托莱多附属地。1071 年与兄卡斯蒂利亚国王桑乔二世联合,打败其弟、加利西亚国王加西亚,分占其地。但次年被桑乔二世打败失国,避难托莱多。不久兄死,复位并重又统一卡斯蒂利亚和加利西亚,1077 年称“西班牙皇帝”。在位时力图扩张,1074 年占领里奥哈,1076 年与阿拉贡王国瓜分纳瓦拉王国。1085 年从摩尔人手中占领托莱多,边界大大南移,但次年在萨拉卡战役中为阿尔摩拉维德王朝统治者塔什芬打败,南进受阻。乃与旧属西得和解,委其防守东境。1096 年将西境波尔图地区赐给其婿恩里克(勃艮第的),形成葡萄牙伯国。1108 年在乌克莱斯再次败北,唯一的儿子战死。在宗教文化方面,受法国影响,娶勃艮第公主康斯坦丝(Constance);以罗曼语代替穆扎赖卜语,以加洛林字体取代西哥特字体,引入克吕尼会修士。死后由其女乌拉卡(Urraca)继位。

西得 (约 1043—1099)

El Cid

一译熙德。卡斯蒂利亚骑士。生于布尔戈斯附近的比瓦尔。原名罗德里戈·迪亚斯·德比瓦尔(Rodrigo Diaz de Vivar)。在卡斯蒂利亚宫廷中长大。因随卡斯蒂利亚国王桑乔二世对纳瓦拉国王桑乔四世作战而获声誉。任卡斯蒂利亚国王桑乔二世的宫廷卫队长。后又随之对摩尔人和莱昂国王阿方索六世作战,立有战功。1072 年桑乔二世战死,阿方索六世即卡斯蒂利亚王位后,初仍受宠遇,1081 年被流放。投奔摩尔人,屡立战功,被穆斯林士兵尊称为“首领”(el Cid,Cid 为阿拉伯语 Sayyid 的转讹)。1086 年与阿方索六世和解,受命征服并防守东部边界。后也为萨拉戈萨的摩尔人统治者效力。1094 年占领巴伦西亚,成为该地的独立统治者。抵抗阿尔摩拉维德王朝的进攻,直至去世。死后巴伦西亚复落入摩尔人之手。从 12 世纪起,在史诗《我的西得之歌》中开始被作为一位英雄歌颂,实与历史上的西得有所不同。

阿方索七世 (约 1105—1157)

Alfonso Ⅶ

卡斯蒂利亚和莱昂国王(1126—1157)。阿方索六世之女乌拉卡(Urraca)与前夫勃艮第的雷蒙多(Raimundo,?—1107)之子。1109 年其母与阿拉贡国王阿方索一世结婚,他被剥夺继承权。同年阿方索六世死,卡斯蒂利亚贵族拒不承认阿方索一世为国王。1111 年他被立为加利西亚国王,1126 年母死后,继承卡斯蒂利亚和莱昂王位,后获阿方索一世承认。1135 年称“西班牙皇帝”。在位时,力图阻止葡萄牙独立,未果(1143 年)。1133 年乘阿尔摩拉维德王朝衰落,发动南征,远达加的斯。后与阿尔摩拉维德人结盟,抵御阿尔摩哈德王朝的扩张,并组成基督教诸国十字军,1147 年一度占领阿尔梅里亚。1151 年与阿拉贡国王签订关于划分收复失地范围和瓜分纳瓦拉王国的《图德伦条约》。晚年一些领土被阿尔摩哈德人占据。死前将领土分给两子,桑乔三世获卡斯蒂利亚、费尔南多二世获莱昂,两王国再度分离。

费尔南多二世 (1137—1188)

Ferdinand Ⅱ,〔西〕Fernando Ⅱ

莱昂王国国王(1157—1188)。卡斯蒂利亚和莱昂国王阿方索七世次子。1157 年父死,继承莱昂王位。次年与兄、卡斯蒂利亚国王桑乔三世签订条约,确定两国边界和收复失地的范围。不久其兄去世,留下三岁的儿子阿方索八世。他试图充其侄摄政,并乘机占领塞哥维亚和托莱多(1162—1166)。在位期间,还曾多次战胜阿尔摩哈德王朝,先后占领阿尔坎塔拉(Alcantala,1166 年)、卡塞雷斯等地,并建阿尔坎塔拉和圣地亚哥两骑士团,加强在埃斯特雷马杜拉地区

的移民。同时与葡萄牙多次发生边界冲突，阻止其攻占巴达霍斯。

阿方索九世 (1166—1230)
Alfonso IX

莱昂王国国王(1188—1230)。生于萨莫拉，费尔南多二世之子。1188 年战胜异母弟后即位，为摆脱内外困境，同年在莱昂召开首次有市民代表参加的国事会议，为莱昂“科特”(议会)之始。对外与邻国葡萄牙和卡斯蒂利亚因边界问题屡起纷争。1197 年与卡斯蒂利亚国王阿方索八世之女贝伦格拉(Berenguela)订婚，两国停止战争。后进一步向南扩张，占领梅里达和巴达霍斯(1230 年)，基本征服埃斯特雷马杜拉地区。死后，其子卡斯蒂利亚国王费尔南多继承莱昂王位，两国最终合并。

阿方索八世(高贵者) (1155—1214)
Alfonso VIII the Noble，〔西〕Alfonso VIII el Noble

卡斯蒂利亚王国国王(1158—1214)。桑乔三世之子。幼年即位，国内贵族两大集团为争夺政权纷争不已，其叔莱昂国王费尔南多二世和纳瓦拉王国乘机夺占卡斯蒂利亚领土，他避难于阿拉瓦。1170 年宣布成年执政，致力于恢复国内秩序，收复为莱昂和纳瓦拉侵占的土地。与阿拉贡王国一直维持友好关系。1179 年双方签订《卡索拉条约》，确定两国收复失地的分界线。在与阿尔摩哈德王朝战争中，初获不少领土。但 1195 年在阿拉科斯(Alarcos)战败。同年，莱昂和纳瓦拉王国入侵，在阿拉贡国王佩德罗二世的帮助下取得胜利。后组成各国联军，1212 年在托洛萨战役中大败阿尔摩哈德王朝军队，大大削弱了摩尔人的统治势力。

费尔南多三世 (1201—1252)
Ferdinand III，〔西〕Fernando III

卡斯蒂利亚王国国王(1217—1252)、莱昂王国国王(1230—1252)。莱昂国王阿方索九世和卡斯蒂利亚国王阿方索八世之女贝伦格拉(Berenguela)之子。1217 年舅父恩里克一世死后，由其母继位。不久其母让位于他，遂为卡斯蒂利亚国王。1230 年继父为莱昂国王，卡斯蒂利亚王国和莱昂王国最终合并。在位期间，三次远征摩尔人占据的安达卢西亚，先后夺取科尔多瓦(1236 年)、穆尔西亚(1243 年)、哈恩(1246 年)和塞维利亚(1248 年)、加的斯(1250 年)，格拉纳达王国亦成为他的附庸。在安达卢西亚征服地，实行分派制(repartimiento)，委托宗教骑士团、主教和大贵族驻守，赐予大量土地，导致大地产的出现。

阿方索十世(贤者) (1226—1284)
Alfonso X the Wise，〔西〕Alfonso X el Sabio

卡斯蒂利亚王国国王(1252—1284)。生于托莱多，费尔南多三世之子。在位期间，以祖先的继承权为借口，企图兼并葡萄牙的阿尔加维、纳瓦拉和英王领有的加斯科涅，均未成功。因其母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二世孙女，要求继承帝位，以大量资财贿选，几致国库空乏，虽 1257 年被选为德意志国王，然未获教皇承认，因国内严重不满和反叛，1275 年被迫退出竞争。1263—1264、1266 年穆尔西亚和安达卢西亚的摩尔人先后起义，他因得阿拉贡之助，才予平定。后大量驱逐摩尔人，给这里的农业经济造成很大破坏。1275 年长子费尔南多·德拉塞尔达在抵御北非马林王朝入侵中战死，他决定立长孙为储，引起次子桑乔(后为桑乔四世)及贵族反对，爆发内战。虽其政绩不佳，但在发展文化事业上颇多建树，有“贤者”之誉。他在托莱多建立翻译学院，将大量古希腊以及阿拉伯哲学和科学著作从阿拉伯文译为拉丁文，对欧洲文化的复兴有一定贡献；喜爱行吟诗歌，集其四百余首为《圣马利亚诗集》；纂成《西班牙通史》和《通史》；编制《七法全书》等法典；以其名命名的《阿方索天文表》，源自阿拉伯人天文表，纠正了托勒密星表之误，流行欧洲几个世纪。

桑乔四世(勇敢者) (1257—1295)
Sancho IV the Brave，〔西〕Sancho IV el Bravo

卡斯蒂利亚王国国王(1284—1295)。阿方索十世次子。1275 年兄费尔南多·德拉塞尔达死后，被贵族拥为王位继承人，但其父指定费尔南多的两个儿子为王储，导致内战。1284 年父死后，在贵族支持下即位。在位期间，贵族多次反叛；在阿拉贡王国和法国支持下其侄与他争夺王位。后因将女儿嫁给阿拉贡国王，从而达成协定，维护了自己的统治。1290 年击败马林王朝对安达卢西亚地区的入侵。1292 年夺占塔里法城。

阿方索十一世(公正者) (1310—1350)
Alfonso XI the Just，〔西〕Alfonso XI el Justo

卡斯蒂利亚王国国王(1312—1350)。生于萨拉曼卡，费尔南多四世之子。即位时年仅一岁，贵族间为争夺摄政权斗争激烈。1325 年亲政后，依靠中小贵族，打击大贵族，并派王家官吏监督市政，大力恢复国内秩序，加强王权。1333 年直布罗陀被占。1340 年在萨拉多河战役中打败北非马林王朝。1344 年占领阿尔赫西拉斯。1348 年颁布《阿尔卡拉·德埃纳雷斯条例》，对行政和法律实行改革。1350 年在围攻直布罗陀时，可能因黑死病而死。

阿尔沃诺斯，希尔·阿尔瓦雷斯·卡里略·德 (约 1310—1367)
Gil Álvarez Carillo de Albornoz

卡斯蒂利亚王国枢机主教，法学家。生于昆卡。曾在法国图卢兹学习教会法。1338 年成为托莱多大主教，支持卡斯蒂利亚、莱昂国王阿方索十一世对摩尔人作战。1350 年阿方索十一世死后，逃往阿维尼翁，被教皇克雷芒六世任命为枢机主教。1353 年作为教皇使节被派往意大利收复被剥夺的教皇国领地。经几年外交、军事努力，打败诸王公，恢复教皇领。1357 年颁布教皇国法规。次年又重新被派往罗马。1364 年又收复波伦亚。1367 年被任命为波伦亚使节。同年 8 月死于亚平宁半岛维泰博附近。

佩德罗一世(残暴者) (1334—1369)
Peter I the Cruel，〔西〕Pedro I Cruel

卡斯蒂利亚王国国王(1350—1369)。阿方索十一世与王后玛丽亚(葡萄牙的)之子。1350 年继位后，依靠小贵族和市民，打击大贵族，努力提高王权。1352 年与法国波旁公爵皮埃尔之女布朗歇结婚，不久又将她遗弃和监禁。1353 年大贵族借机拥其异母兄、特拉斯塔马拉伯爵恩里克为首，兴兵反叛，争夺王位。不久被他镇压，大批贵族包括布朗歇被处死。恩里克避难于阿拉贡，后在法国支持下返回卡斯蒂利亚。1366 年他被迫退位，逃往加斯科涅。翌年，在英国黑太子爱德华帮助下复位。英军撤退后，恩里克在法军将领盖克兰护送下卷土重来。1369 年 3 月他在蒙泰尔战役中被恩里克击败，在赴盖克兰军营谈判时被诱杀。

恩里克二世(私生子) (1333—1379)
Henry Ⅱ the Bastard,〔西〕Enrique Ⅱ el Bastardo

卡斯蒂利亚王国国王(1369—1379)。生于塞维利亚,卡斯蒂利亚国王阿方索十一世非婚生子。为父宠爱,被封为特拉斯塔马拉(Trastamara)伯爵,权势甚大。1353 年率贵族起兵反叛,与异母弟佩德罗一世争位,失败后逃往阿拉贡。1366 年在法王查理五世支持下,同盖克兰率领的法国雇佣军一起入侵卡斯蒂利亚,迫佩德罗退位。1367 年在纳赫拉战役中,被支持佩德罗的英国黑太子爱德华打败。黑太子撤军后,在盖克兰帮助下,再次击败并诱杀佩德罗一世,取得王位,开创特拉斯塔马拉王朝。在位期间,予支持他争位的贵族以大量赏赐,同时也力图加强王权(设立掌玺大臣和王家检审法院)。对外,在百年战争中,派舰队支援法国。1372 年在拉罗谢尔打败英国舰队。1374 年与葡萄牙和阿拉贡签订《阿尔马桑和约》。

胡安一世 (1358—1390)
John Ⅰ,〔西〕Juan Ⅰ

卡斯蒂利亚王国国王(1379—1390)。恩里克二世之子。在位期间,承认阿维尼翁教皇。在第一个妻子、阿拉贡国王佩德罗四世之女去世后,又娶葡萄牙国王费尔南多一世之女比阿特丽斯(Beatrice,1383 年)。在费尔南多一世去世后,起兵争夺葡萄牙王位,1384 年自立为葡萄牙国王,但未被葡萄牙贵族承认,他们于次年另立阿维斯家族的若奥一世为葡王。他率军入侵葡萄牙,在阿尔茹巴罗塔战役中大败。1386 年,卡斯蒂利亚国王佩德罗一世的女婿、英国兰开斯特公爵约翰(冈特的)在加利西亚登陆,要求卡斯蒂利亚王位。1387 年英、葡军联合入侵卡斯蒂利亚,但被打败。后约翰(冈特的)放弃对卡斯蒂利亚王位的要求,双方儿女结亲(约定胡安一世之子恩里克娶约翰之女凯瑟琳)。1390 年 10 月坠马身亡。

恩里克三世(患病者) (1379—1406)
Henry Ⅲ the Infirm,〔西〕Enrique Ⅲ el Doliente

卡斯蒂利亚王国国王(1390—1406)。胡安一世之子。十一岁即位,十四岁亲政。娶英国兰开斯特公爵约翰(冈特的)之女凯瑟琳(Catherine of Lancaster, 1372 或 1373—1418)。1396—1398 年与葡萄牙作战获胜,派弟费尔南多率军远征格拉纳达。1402 年开始对加那利群岛的征服。曾遣克拉维约出使中亚帖木儿帝国。体弱多病,二十七岁即病逝。

胡安二世 (1405—1454)
John Ⅱ,〔西〕Juan Ⅱ

卡斯蒂利亚王国国王(1406—1454)。恩里克三世之子。即位时两岁未满,由母和叔摄政。1419 年亲政后,懦弱无能,将政事委于宠臣卢纳。喜好文艺,尤擅作诗,保护文人学者。1431 年率军远征格拉纳达,在伊格鲁埃拉获胜。1447 年娶葡萄牙公主伊萨贝拉(Isabella, 1428—1496)为妻,1435 年在伊萨贝拉鼓动下,杀卢纳(1453 年)。据说为此悔恨不已,次年死于巴利亚多利德。

卢纳,阿尔瓦罗·德 (约 1391—1453)
Álvaro de Luna

卡斯蒂利亚王国权臣。生于卡涅特。为阿拉贡贵族非婚生子。后入卡斯蒂利亚宫廷,为国王胡安二世侍从。1420 年因拯救胡安二世,得其宠信。1422 年被任命为王室总管,并兼任圣地亚哥骑士团大团长。执掌实权,依靠市民阶层,力图加强王权。两次被黜(1427 年和 1438 年),但均不久复职。1431 年率军远征格拉纳达,在伊格鲁埃拉击败摩尔军。1445 年战胜反叛贵族。后因王后葡萄牙的伊萨贝拉忌恨,被胡安二世所杀。

恩里克四世(无能者) (1425—1474)
Henry Ⅳ the Impotent,〔西〕Enrique Ⅳ el Impotencia

卡斯蒂利亚王国国王(1454—1474)。胡安二世与第一任妻子、阿拉贡的玛丽亚之子。即位后第二年,娶葡萄牙的胡安娜(Juana,1439—1475)为第二任妻子。统治前期,相对和平。1462 年对格拉纳达的摩尔人发动战争,1464 年夺得直布罗陀。1465 年因贵族对其宠臣不满,并对其王后所生女儿胡安娜真正生父表示怀疑,发动叛乱,拥其弟阿方索为国王。1468 年阿方索被杀,反叛贵族遂拥立其异母妹伊萨贝拉为王位继承人。他被迫与对手签订《托罗斯·德吉桑多条约》,承认伊萨贝拉为继承人。后因不同意伊萨贝拉与阿拉贡王子费尔南多结婚,宣布取消其继承权,重立胡安娜为王位继承人。死后,爆发王位继承战争。

萨拉曼卡大学
University of Salamanca,〔西〕Universidad de Salamanca

西班牙高等学校。设于萨拉曼卡。1218 年由莱昂国王阿方索九世建立。1254 年经阿方索九世之孙、卡斯蒂利亚和莱昂国王阿方索十世改建后正式开学。13 世纪,以法学为最著名。15—16 世纪后期达全盛时代,与巴黎大学、波伦亚大学、牛津大学齐名,是欧洲学术研究中心之一,尤其在神学方面。克里斯托弗·哥伦布曾在此讲述"发现"的情况。16 世纪末开始衰落,1838 年世俗化。1868 年取消神学系。今该校设有文学、法学、哲学、自然科学和医学等院系。还有一所地方博物馆。

塞维利亚大学
University of Seville,〔西〕Universidad de Sevilla

西班牙高等学校。设于塞尔维亚。前身可能是建于 1254 年的一所学校。1502 年取得大学地位。设有艺术、自然科学、医学和法律等系科。

巴利亚多利德大学
University of Valladolid,〔西〕Universidad de Valladolid

西班牙高等学校。设于巴利亚多利德城。建于 13 世纪。1346 年经教皇克雷芒六世认可。1603—1606 年西班牙作家塞万提斯曾在该校居住过。19 世纪改组成为公立大学。

罗曼采洛
Romancero

西班牙民间叙事诗歌曲(即所谓浪漫曲)集的名称。约出现于 14 世纪后期至 15 世纪初。其中收集有民间古老的抒情诗,主要是歌颂反对摩尔人的斗争。

塞莱斯蒂娜
La Celestina

西班牙对话体小说。原名《卡利斯托和梅丽贝娅的悲喜剧》。1499 年初版时,无作者署名。全书分十六场。1502 年再版时,作者署名为费尔南多·德罗哈斯。书中描写一对青年男女在老妇塞莱斯蒂娜牵线下的恋爱故事。出版后被译成意、法、葡、德、英等多种文字。

贡迪萨尔沃，多明戈

Domingo Gundisalvo,〔拉〕Dominicus Gundissalinus

12 世纪西班牙塞哥维亚副主教，哲学家、语言学家。约 1140 年在法国求学。主要著作有《论灵魂》、《论灵魂不灭》。书中提出新柏拉图主义有关灵魂本性不灭的论点。认为灵魂独立存在，这种观点对后来巴黎大学经院哲学家有很大影响。

多明我·德古斯曼 （约 1170—1221）

St. Dominic,〔西〕Domingo de Guzmán

天主教修会多明我会创始人。生于西班牙旧卡斯蒂利亚的卡莱鲁埃加，贵族出身。早年在巴伦西亚求学。1196 年入奥斯马修道院，后成为修道院院长。1203 年随奥斯马主教迭戈（Diego）出使外国。翌年至罗马。奉教皇英诺森三世之命往阿尔比派盛行的法国南部传教。1215 年在法国图卢兹创立多明我会，采用奥斯定会会规。1217 年获教皇洪诺留三世批准，得在各大主教区设立新修会，在罗马设总会，自任总会长。1220 年起该会又称“托钵修会”。死于意大利波伦亚。1234 年被追封为“圣徒”。

贝尔塞奥，贡萨洛·德 （1198—1265）

Gonzalo de Berceo

西班牙诗人。生于贝尔塞奥（今洛格罗尼奥）。1220 年为天主教会执事。后在圣·米连·德拉科戈拉修道院学习，1237 年任神父。经常外出从事谈判。其作品有《圣多明我传》、《圣奥里亚传》，以简明朴素的宗教诗《圣母神迹》著名，为教士诗的代表，用里奥哈的卡斯蒂利亚方言写作，为第一个用卡斯蒂利亚方言写作的卡斯蒂利亚诗人。

洛佩斯·德阿亚拉，佩德罗 （1332—1407）

Pedro López de Ayala

卡斯蒂利亚王国大臣，历史学家。生于穆尔西亚。1353 年起入侍宫廷，1359 年任卡斯蒂利亚舰队司令与阿拉贡作战。1367 年纳赫拉战役中被英军俘虏。回国后历任恩里克二世、胡安一世、恩里克三世宫廷大臣，曾任掌玺大臣，直至去世。因一生身居要职，见闻颇多，所著《卡斯蒂利亚国王编年史》记述四朝历史，是研究西班牙早期历史的一部重要著作。亦为诗人，翻译不少古罗马和意大利著作，被称为西班牙第一位人文主义者。

克拉维约，鲁伊·冈萨雷斯·德 （？—1412）

Ruy González de Clavijo

卡斯蒂利亚王国外交官、旅行家。生于马德里。曾在卡斯蒂利亚和莱昂国王恩里克三世宫廷任职。后奉命与一位鞑靼人顾问出使中亚帖木儿帝国。1403 年 5 月 22 日从加的斯附近的圣玛丽亚港出发，经君士坦丁堡、特拉比遵德（今土耳其特拉布宗）等地，于 1404 年 9 月抵帖木儿帝国都城撒马尔罕，受到帖木儿的礼遇。旋因帖木儿去世，于 1406 年 3 月 1 日返抵卡斯蒂利亚。著有《出使帖木儿的国家》，中译本名为《克拉维约东使记》。

克拉维约东使记

卡斯蒂利亚王国使者克拉维约奉命出使中亚帖木儿帝国的旅行记。原名《出使帖木儿的国家》（Embajada a Tamorlan），系用西班牙文写成。15 世纪即有手抄本流行，1582 年正式出版。后被译成英、俄、土等文字。1944 年由杨兆钧根据土耳其文版本译成中文，首次出版。中译本书名为《克拉维约东使记》。全书分十七章，翔实记述了 15 世纪初帖木儿帝国的概况及作者在旅途中的见闻，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佩雷斯·德古斯曼，费尔南多 （约 1376—1460）

Fernando Pérez de Guzmán

卡斯蒂利亚王国诗人、历史学家。洛佩斯·德阿亚拉之侄。曾在卡斯蒂利亚王国军队中服役，参与宫廷斗争，后失宠，退隐领地巴特雷斯，从事创作。遗留的主要著作有诗体历史著作《西班牙贤人颂》、《史海》，包括有国王的传记，其中第三部分叙述 1390—1454 年恩里克三世到胡安二世时期三十三位著名人物的生平。亦写宗教和道德诗。

曼里克，豪尔赫 （约 1440—1479）

Jorge Manrique

西班牙抒情诗人，骑士。生于帕雷德斯·德纳瓦，帕雷德斯伯爵、圣地亚哥骑士团团长罗德里戈·曼里克（Rodrigo Manrique，1406—1476）之子。曾服务于卡斯蒂利亚的伊萨贝拉一世和阿拉贡的费尔南多二世。作品有《悼父挽歌》，被认为是 15 世纪西班牙抒情诗的杰作之一。

葡萄牙

419年 汪达尔人进攻苏维汇人。
426年 阿兰人国王被西哥特人所杀，汪达尔人国王兼为阿兰人国王。
429年 汪达尔人和阿兰人迁往北非，苏维汇人占据卢西塔尼亚。
456年 西哥特大败苏维汇人，劫掠其首都布拉加。
585年 苏维汇王国为西哥特王国所灭。
589年 西哥特王国统治者放弃基督教阿里乌派，改信天主教。
711年 阿拉伯人入侵伊比利亚半岛。
715年 今葡萄牙被阿拉伯人征服。
739年 阿斯图里亚斯国王阿方索一世将阿拉伯人逐出加利西亚。
868年 阿斯图里亚斯王国国王阿方索三世取得米尼奥河与杜罗河之间地区，称为“葡萄牙”（得名于古罗马港口城市波尔图斯·卡勒，今波尔图），建为伯爵领，以吉马朗什为首府。
878年 阿斯图里亚斯王国占领科英布拉。
910年 阿斯图里亚斯王国分裂为阿斯图里亚斯、莱昂和加利西亚三王国。
1018年 科尔多瓦哈里发国分裂，阿尔加维成为独立的摩尔人王国。
1034年 纳瓦拉国王桑乔三世统一基督教各王国。
1035年 纳瓦拉国王桑乔三世去世，其领地分为纳瓦拉、莱昂和卡斯蒂利亚三个王国。
1040年 锡尔维什成为独立的摩尔人王国。
1051年 阿尔加维王国被塞维利亚王国所并。
1063年 锡尔维什王国被塞维利亚王国所并。
1064年 卡斯蒂利亚兼莱昂国王费尔南多一世占领科英布拉。
1072年 卡斯蒂利亚王国兼并加利西亚王国和葡萄牙伯国。
1096年 卡斯蒂利亚兼莱昂国王阿方索六世封其婿恩里克（勃艮第的）为葡萄牙和科英布拉伯爵，开始勃艮第王朝在葡萄牙的统治。
1129年 葡萄牙伯爵阿方索·恩里克斯自称葡萄牙亲王。
1139年 阿丰索·恩里克斯率军在欧里克战役中击败摩尔人之后，改号国王，称阿丰索一世，都科英布拉。
1143年 阿丰索一世与卡斯蒂利亚兼莱昂国王阿方索七世签订《萨莫拉条约》，阿方索七世承认葡萄牙独立。阿丰索一世在拉梅科召开首次等级议会（科特）。
1147年 阿丰索一世在英国、德意志等国骑士组成的十字军援助下，攻克里斯本。
1162年 阿丰索一世占领贝雅。
1166年 埃武拉被葡萄牙王国收复。
1179年 葡萄牙王国的独立和阿丰索一世的王位得到教皇亚历山大三世的承认。
1212年 葡萄牙军队与卡斯蒂利亚军队联合在托洛萨战役中击败北非阿尔摩哈德王朝军队。
1217年 从阿尔摩哈德人手中收复萨尔堡。
1236年 葡军收复阿尔加维大部。
1245年 教皇开除葡王桑乔二世教籍。
1249年 阿丰索三世率军占领法鲁、锡尔维什等城，取得阿尔加维全境，加称“阿尔加维国王”。葡萄牙的收复失地运动完成。
1254年 阿丰索三世在莱里亚召开等级议会（科特），首次邀请市民代表参加。
1289年 迪尼斯与教廷达成协议，解决双方争端。
1297年 迪尼斯与卡斯蒂利亚王国签订《阿尔卡尼塞斯条约》，划分两国边界。
1383年 勃艮第王朝末代国王费尔南多一世死后无子，引发王位继承之争。
1385年 若奥被议会选为国王，称若奥一世，建立阿维斯王朝。在阿尔茹巴罗塔战役中，葡军击败争位的卡斯蒂利亚国王胡安一世军队。
1386年 葡萄牙与英国签订《温莎条约》，结成同盟。
1411年 葡萄牙与卡斯蒂利亚王国签订和约。此后葡萄牙致力于海外扩张。
1415年 葡军占领摩洛哥的休达。
1420年 葡萄牙人占领大西洋上的马德拉群岛。
1432年 葡萄牙人占领大西洋上的亚速尔群岛。
1434年 葡萄牙人希尔·伊内斯绕过西非博哈多尔角。
1444年 葡萄牙人抵塞内加尔河口，掠黑人出售为奴，开始贩卖黑奴活动。
1446年 阿丰索五世颁布《阿丰索法典》。
1456年 葡萄牙人到达佛得角群岛。
1471年 阿丰索五世率军占领摩洛哥的阿尔西拉和丹吉尔。
1476年 阿丰索五世因其王后为卡斯蒂利亚国王恩里克四世之女，兴兵争夺卡斯蒂利亚王位，在托罗战役中战败。
1479年 葡军再次被卡斯蒂利亚军队击败，双方签订《阿尔卡索瓦斯条约》，葡萄牙放弃对加那利群岛的要求，卡斯蒂利亚停止在西非与葡萄牙的争夺。
1483年 若奥二世处死布拉干萨公爵费尔南多。
1484年 若奥二世处死维塞乌公爵迪奥戈。
1488年 迪亚士率船队绕过好望角。
1492年 被西班牙驱逐的大批犹太人流亡葡萄牙。
1494年 葡萄牙与西班牙签订划分西半球势力范围的《托德西利亚斯条约》。
1498年 达·伽马率葡萄牙船队到达东非海岸，继而又抵达

	印度，开辟了从欧洲绕过好望角至印度的航线。
1500年	卡夫拉尔到达巴西。曼努埃尔一世下令驱逐拒不改宗天主教的犹太人。
1511年	葡萄牙人占领马六甲。
1529年	葡萄牙与西班牙签订划分在东半球势力范围的《萨拉戈萨条约》。

波尔图
Porto 或 Oporto

葡萄牙西北部港口城市，北部省首府。位于杜罗河口北岸，距大西洋约5公里。公元前138年罗马人所建，称波尔图斯·卡勒（Portus Calle）。公元540年被西哥特人占领。716年被阿拉伯人夺占。997年被莱昂王国军队占据。1096年由莱昂-卡斯蒂利亚国王阿方索六世赐给恩里克（勃艮第的），恩里克（勃艮第的）称葡萄牙伯爵，即源自该城的古名。11世纪末至12世纪上半期为葡萄牙伯国首府。在15世纪葡萄牙海外探险和扩张中起重要作用。为葡萄牙第二大城市，以出产"波尔图"葡萄酒著名。市内有中世纪教堂和18世纪建造的钟楼。有大学。2001年与荷兰鹿特丹共为欧洲文化首都。

科英布拉
Coimbra

葡萄牙中北部城市，中部省首府。位于蒙德古河北岸。古罗马时代即为市镇，称艾米尼乌姆（Aeminium），今名因公元9世纪科尼姆布里加（Conimbriga）主教区主教驻地移此而来。5世纪以后，先后为西哥特人和摩尔人占领。878年被阿斯图里亚斯国王阿方索三世占领，10世纪末复为科尔多瓦哈里发曼苏尔夺取。1064年为卡斯蒂利亚国王费尔南多一世部将西得收复。为科英布拉伯国首府。1139—1260年为葡萄牙王国首都。1288年葡萄牙最早的大学在里斯本建立，后两度迁此，1537年最终迁此，更名为科英布拉大学。1716—1723年建造的巴罗克式图书馆藏书达一百万册。遗留至今的有各个时代建筑的基督教堂。葡萄牙王国创建者阿丰索一世死后葬于此。

埃武拉
Évora

葡萄牙中南部城市，阿连特茹省首府。古代长期为罗马军队的驻地。古代称埃布拉（Ebura），为反叛罗马的塞多留斯总部（前80—前72）。恺撒建为城市。公元5世纪成为主教驻地。715年为摩尔人占领，称哈布拉（Jabura）。1166年由葡萄牙国王阿丰索一世收复，曾作为葡萄牙王室的临时驻地。1507—1525年建造的圣方济各教堂是摩尔式和哥特式融合的典型（曼努埃尔式）。1559年在耶稣会学院基础上建立一所大学。遗迹有城堡、狄安娜神庙及13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的教堂。

莱里亚
Leiria

葡萄牙中西部城市。位于中部省境内，临利什河。古罗马时期即为市镇，称科利波。公元8世纪初为摩尔人占领。1135年为葡萄牙第一代国王阿丰索一世占领，并开始建筑城堡。1254年在此召开王国议会（科特），是第一次包括市民的议会。国王迪尼斯曾驻此。1385年在此附近进行的阿尔茹巴罗塔战役决定了葡萄牙的独立。1466年在此创办葡萄牙第一家印刷厂。

布拉干萨
Bragança

葡萄牙北部城市。早在克尔特人时代即为市镇。古罗马时代称布里干提亚·尤利奥布里加（Brigantia Juliobriga）。1187年成为一座封建城堡，是穆斯林与基督教徒经常争夺的地方。1442年，葡萄牙国王若奥一世的非婚生子阿丰索被封为布拉干萨公爵，是为布拉干萨家族之始。1640年葡萄牙摆脱西班牙统治，第八代布拉干萨公爵若奥二世成为国王（称若奥四世），建立布拉干萨王朝。

阿尔加维
Algarve

亦译阿尔加韦、阿尔加夫。葡萄牙历史地区。西、南濒大西洋，东临瓜迪亚纳河。先后为腓尼基、罗马和拜占庭人占领。公元8世纪被阿拉伯人征服。阿尔加维来源于阿拉伯语 al-Gharb，意为"西方"。11世纪分为两个小王国，分别以锡尔维什和阿尔加维为首府。后为塞维利亚王国吞并。1140年转为摩尔人王国，1249年被葡萄牙国王阿丰索三世征服，并入葡萄牙，从而形成葡萄牙王国南部的疆域。主要港口有拉古什和萨格里什。葡萄牙亲王亨利（航海家）曾在萨格里什创办航海学校。1595—1808年为半自治的地区，设立总督，有独立的税收制度。1807年被西班牙军占领，次年被收复。今为阿尔加韦省，首府为法鲁。

勃艮第王朝

葡萄牙王朝（1139—1383）。1139年葡萄牙伯爵阿丰索·恩里克斯在欧里克打败摩尔人之后开始称王（阿丰索一世），为王朝之始。因阿丰索一世为恩里克（勃艮第的）之子，故称。1143年阿丰索一世在拉梅科召开首次议会，是欧洲历史上最早的国家议会之一。王朝统治期间，为维护独立，不断与摩尔人和莱昂、卡斯蒂利亚王国作战，阿丰索三世在位时（1248—1279）打败摩尔人，将最南部的阿尔加维地区全部并入王国，奠定葡萄牙王朝南部的疆域。在宗教骑士团支持下，扩张领土，并开始海外贸易和航行。费尔南多一世于1383年死后引起王位争夺。1385年，受封于阿维斯的若奥（费尔南多一世异母弟）被宣布为国王，建立阿维斯王朝。

萨莫拉条约

葡萄牙国王阿丰索一世与莱昂、卡斯蒂利亚国王阿方索七世签订的条约。葡萄牙伯爵原是莱昂-卡斯蒂利亚国王的封臣。1139年阿丰索·恩里克斯（阿丰索一世）称王。1143年10月，在教皇和布拉加主教的支持下，在萨莫拉（Zamora）与阿方索七世签订条约。依约，葡萄牙王国脱离莱昂-卡斯蒂利亚王国独立。

阿尔茹巴罗塔战役

葡萄牙打败卡斯蒂利亚王国入侵的一次决定性战役。1385年，卡斯蒂利亚国王胡安一世借口亲卡斯蒂利亚王国的葡萄牙摄政莱昂诺尔被放逐，率军入侵葡萄牙。在英国兰开斯特公爵、卡斯蒂利亚王位觊觎者约翰（冈特的）的支持下，葡萄牙将领努诺·阿尔瓦雷斯·佩雷拉率领一支装备有石弩的步兵，于8月14日在莱里亚附近的阿尔茹巴罗塔（Aljubarrota）打败卡斯蒂利亚王国军队。此役维护了葡萄牙王国的独立。1388年在圣玛丽亚·达维多利亚建立大教堂以资纪念。

温莎条约

葡萄牙与英国之间的条约。1385年8月14日葡萄牙国王若奥一世由于得到英军的支援，在阿尔茹巴罗塔战役中打败卡斯蒂利亚王国军队。1386年5月9日，葡、英双方在英国的温莎（Windsor）签订同盟条约。翌年由于若奥一世与英国兰开斯特公爵约翰（冈特的）之女菲利帕（Philippa）结婚，从而加强了两国之间的关系，巩固了阿维斯王朝的统治。为维护两国安全，1403年重新确认这一条约。此约为日后英、葡两国长期结盟的基础。

阿维斯王朝

葡萄牙王朝（1385—1580）。1383年勃良第王朝国王费尔南多一世死，大权操在王后莱昂诺尔及其心腹奥雷姆伯爵手里。他们以费尔南多一世之女、卡斯蒂利亚国王胡安一世王后比阿特丽丝的名义摄政，在国内引起很大不满。同年，费尔南多一世的异母弟、受封于阿维斯（Aviz）的若奥在努诺·阿尔瓦雷斯·佩雷拉的支持下举兵反抗，杀死奥雷姆伯爵，王后莱昂诺尔逃往阿伦克尔、圣塔伦。若奥在里斯本市民的支持下取得护国公的称号。1385年3—4月议会在科英布拉召开，若奥被宣布为国王，建立阿维斯王朝。王朝统治期间，葡萄牙逐渐由等级君主制向君主专制过渡；开始在海外进行探险活动，在非洲、亚洲和南美洲建立据点进行殖民掠夺。1580年恩里克一世死后无嗣，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夺取葡萄牙王位，王朝告终。葡萄牙失去独立，长达六十年之久。

里斯本大学

University of Lisbon，〔葡〕Universidade de Lisboa

葡萄牙综合性高等学校。其历史可追溯到1288年建立的中世纪里斯本大学。这所大学是由葡萄牙国王迪尼斯，在葡萄牙和阿尔加维联合之后，捐款所筹建的一所综合性大学，它招收欧洲各地的学者前来研究学问，并颁发各国公认的学位。此后，里斯本大学几度在科英布拉（1308—1338，1354—1377）与里斯本两城市迁返。1537年最终定址科英布拉。1911年在里斯本复办。它设有文学、法学、医学、科学、心理学和教育学等系和一所药学院，是葡萄牙高等教育中心。

恩里克（勃良第的） (1066—1112)

Henry of Burgundy，〔西〕Enrique de Borgona，〔葡〕Henrique de Burgundy

葡萄牙伯爵（1096—1112）。生于第戎，勃良第公爵罗贝尔一世之孙，勃良第公爵于格一世幼弟。约1095年左右，到伊比利亚半岛协助卡斯蒂利亚、莱昂国王阿方索六世对摩尔人作战。1096年阿方索六世将非婚生女特雷莎（Teresa）嫁给他，并赐予波尔图和科英布拉地区及科英布拉伯爵称号。因波尔图的古名为波尔图·卡勒（Portus Calle），故以后又获葡萄牙伯爵称号，在吉马朗什（Guimarães）建立首府。享有很大自治权。1108年阿方索六世死后，实际独立，在不断对卡斯蒂利亚、莱昂王国和摩尔人的斗争中，巩固了自己的权力。企图夺取里斯本和圣塔伦，未果。1112年去世后，在特雷莎的监护下，由幼子阿丰索·恩里克斯继承爵位。

阿丰索一世 (约1110—1185)

Afonso Ⅰ

葡萄牙伯爵（1112—1139）、勃良第王朝第一代国王（1139—1185）。原名阿丰索·恩里克斯（Afonso Henriques）。葡萄牙伯爵恩里克（勃良第的）之子。年幼即位，由母特雷莎摄政。1128年亲政。拒绝向莱昂-卡斯蒂利亚国王阿方索七世称臣，自称“葡萄牙亲王”。


阿丰索一世

1139年7月25日，在欧里克打败摩尔人之后，开始称王，建葡萄牙王国（勃良第王朝），都科英布拉，并将王国置于罗马教皇保护之下，答应交纳年贡，但直到1179年其国王称号才得到教皇承认。1143年在拉梅科召开首次议会，被议会宣布为国王。经教皇调停，同年10月与莱昂-卡斯蒂利亚王国签订《萨莫拉条约》，后者承认他独立，他承认教皇为宗主。后继续与摩尔人作战，1146年夺得圣塔伦；1147年10月占领里斯本。1157年利用阿方索七世死后卡斯蒂利亚和莱昂分离之机，入侵加利西亚。1165年双方签订《蓬特韦德拉和约》。1166年又入侵埃斯特雷马杜拉，收复埃武拉。1169年进军巴达霍斯，被莱昂国王费尔南多二世打败俘获，不久被释。1184年在圣塔伦打败阿尔摩哈德人，不久在此逝世。

桑乔一世 (1154—1211)

Sancho Ⅰ

葡萄牙勃良第王朝国王（1185—1211）。生于科英布拉，阿丰索一世之子。在位期间，鼓励居民移居到受摩尔人破坏的地区，建立市镇和边境城堡并予之以特权，鼓励外国人（特别是法国人）到葡萄牙定居，并把大片土地授予宗教骑士团，以期保障边境安全。1189年借助第三次十字军中德意志和北欧的船队，夺得锡尔维什，但不久又失去，与科英布拉主教发生冲突，被开除教籍。

阿丰索二世 (1185—1223)

Afonso Ⅱ

葡萄牙勃良第王朝国王（1211—1223）。生于科英布拉，桑乔一世之子。娶卡斯蒂利亚的乌拉卡（Urraca）。在位第二年，即派兵参加托洛萨战役。1217年2月靠宗教骑士团帮助，在萨尔堡打败摩尔人军队。晚年实行反教会政策，剥夺其豁免权，因经常与贵族、教士发生冲突，1220年被教皇洪诺留三世开除教籍。死于麻风病。

桑乔二世 (1207—1248)

Sancho Ⅱ

葡萄牙勃良第王朝国王（1223—1248）。生于科英布拉，阿丰索二世之子。十三岁继位，由其父委任的摄政会议执政。因其父时代遗留的国王与教会的冲突，造成国内混乱。亲政后，1229年在科英布拉召开贵族与高级教士会议，企图平息内乱，徒劳无功。1238—1239年再次对摩尔人开战，对阿尔加维和阿连特茹地区用兵，占领许多城堡。但因与教会不和，1245年教皇将之开除教籍，并在巴黎召开贵族和高级教士会议，将其废黜，选其弟阿丰索三世为国王，导致内战。1247年他逃往卡斯蒂利亚的托莱多，死于此。

阿丰索三世 (1210—1279)

Afonso Ⅲ

葡萄牙勃良第王朝国王（1248—1279）。生于科英布拉，阿丰索二世次子。早年去法国。1233年与布洛涅女伯爵结婚。1245年，葡萄牙教士和贵族反对桑乔二世，在教皇支持下请他回国任摄政。签订《巴黎协定》，承诺尊重教会特权作为


阿丰索三世

对其支持的交换。1248年桑乔二世死后，被教皇指定为国王。翌年，在宗教骑士团帮助下，从穆斯林手中收复法鲁地区，完全征服阿尔加维地区，完成葡萄牙的收复失地运动。因阿尔加维的归属问题与卡斯蒂利亚王国发生争执，1267年

双方签订《巴达霍斯和约》，以瓜迪亚纳河为界分割阿尔加维地区。1254年在莱里亚召开葡萄牙议会（科特），首次请市民代表参加，以对抗教士和贵族，打击其势力，导致与教会的对立，被开除教籍。在位期间，进行财政改革，推动商业的发展。约1260年移都里斯本。

迪尼斯 （1261—1325）
Denis，〔葡〕Dinis或Diniz

葡萄牙勃艮第王朝国王（1279—1325）。生于里斯本，阿丰索三世之子。1281年与阿拉贡国王佩德罗三世之女伊萨贝拉结婚。在位期间，限制贵族势力，加强王权，缓解了与教会之间的矛盾。1297年与卡斯蒂利亚签订《阿尔卡尼塞斯条约》，确定两国边界，改善了双方关系。由于他推广新的农耕方法，建立农业学校，实行农业改革，在历史上获"农夫国王"的绰号。还关心造船业，建立海军。鼓励商业，予商人财政补助，授集市以特权，1293年取消与英国的贸易关税，1308年与英国签订商业条约。在国内兴建大批城镇并予城市特权，完成王国的堡垒网。1319年建立葡萄牙人自己的宗教骑士团基督骑士团（Orden de Cristo），收纳了被解散的圣殿骑士团骑士及其财产。改革司法制度，保护文化，亦为当时最著名的诗人，翻译科学著作。1288年在里斯本建立大学（后迁至科英布拉）。晚年因其合法儿子与非婚生子之间的王位继承之争发生内乱。死于圣塔伦。

阿丰索四世 （1291—1357）
Afonso Ⅳ

葡萄牙勃艮第王朝国王（1325—1357）。生于里斯本，迪尼斯之子。1320—1324年为与异母弟阿丰索·桑切斯（Afonso Sanchez）争夺王位继承权，曾发动反对其父的叛乱，迫使其父承认他为王位继承人。即位后，阿丰索·桑切斯逃到卡斯蒂利亚。1336—1338年，同卡斯蒂利亚王国的贵族联合，与女婿、卡斯蒂利亚的阿方索十一世进行战争。1339年双方结盟反对穆斯林，并于次年取得萨拉多河战役的胜利。1355年，因暗杀其子佩德罗的情人伊涅斯·德卡斯特罗（Inês de Castro），佩德罗举兵反叛，临终前父子始得和解。在位时，葡萄牙人第一次航行加那利群岛。

佩德罗一世 （1320—1367）
Peter Ⅰ，〔葡〕Pedro Ⅰ

葡萄牙勃艮第王朝国王（1357—1367）。生于科英布拉，阿丰索四世之子。1340年与卡斯蒂利亚公主康斯坦丝结婚，同时爱上了随康斯坦丝而来的伊涅斯·德卡斯特罗（Inês de Castro）。1355年，阿丰索四世乘他不在时，派人杀死伊涅斯，遂起兵反叛。即位后，残酷处死有关大臣，并宣布伊涅斯为王后。故得"正义者"绰号。实行改革，摆脱教皇对王权和葡萄牙教会的干预。

费尔南多一世 （1345—1383）
Ferdinand Ⅰ，〔葡〕Fernando Ⅰ

葡萄牙勃艮第王朝末代国王（1367—1383）。生于科英布拉，佩德罗一世之子。在位期间，两次与卡斯蒂利亚国王恩里克二世进行战争，企图夺取卡斯蒂利亚王位，均遭失败。1381—1382年，又入侵卡斯蒂利亚，败于胡安一世，被迫与之签订条约，嫁女比阿特丽斯（Beatrice）给胡安一世。死后因无男嗣，勃艮第王朝告终，发生王位之争。

若奥一世（伟大的） （1357—1433）
John Ⅰ the Great，〔葡〕João Ⅰ o Grand

葡萄牙阿维斯王朝第一代国王（1385—1433）。生于里斯本，佩德罗一世非婚生子。1364年任阿维斯骑士团大首领。1383年异母兄费尔南多一世死后，他领导人民反对费尔南多之婿、卡斯蒂利亚的胡安一世提出的王位要求，打败卡斯蒂利亚军队，被宣布为王国的保护者。王后莱昂诺尔（Leonor）及其心腹奥雷姆（Ourem）伯爵以费尔南多一世之女、卡斯蒂利亚国王胡安一世之妻比阿特丽斯（Beatrice）的名义摄政。若奥在努诺·阿尔瓦雷斯·佩雷拉的支持下举兵反抗，杀死奥雷姆伯爵。王后莱昂诺尔逃往卡斯蒂利亚王国求援。1384年5月卡斯蒂利亚王国军队入侵，包围里斯本，9月因疫病流行被迫撤退。翌年4月若奥在科英布拉被拥立为国王。8月14日在阿尔茹巴罗塔战役中打败卡斯蒂利亚王国入侵军，从而奠定了葡萄牙王国的独立地位。由于1386年葡、英《温莎条约》的签订及次年与英国兰开斯特公爵约翰（冈特的）的女儿菲利帕结婚，建立与英国之间的同盟。支持约翰（冈特的）入侵莱昂，助之争夺卡斯蒂利亚王位，直至1411年与卡斯蒂利亚媾和。1415年占领西北非要塞休达。约1432年，葡萄牙探险者已开始移民于亚速尔群岛。死后由子杜阿尔特继承。亨利（航海家）亦为其子。



若奥一世

佩雷拉，努诺·阿尔瓦雷斯 （1360—1431）
Nuno Álvares Pereira

葡萄牙将领。生于葡萄牙中部的塞尔纳切。1373年参加抗击卡斯蒂利亚军队入侵的战斗。1383年费尔南多一世死后无男嗣，他支持费尔南多异母弟若奥（即后来的若奥一世），反对费尔南多之女比阿特丽斯（卡斯蒂利亚国王胡安一世的王后）。次年4月6日率军在阿托莱罗斯战役中击败胡安一世军队。1385年被若奥任命王室总管。同年8月又取得阿尔茹巴罗塔战役胜利，维护了葡萄牙的独立。后继续与卡斯蒂利亚作战，直到两国于1411年签订和约。1415年支持葡萄牙军队夺取休达。1423年入里斯本他所建立的一所修道院，死于此。其女为若奥一世之子、第一代布拉干萨公爵阿丰索夫人，为布拉干萨王朝的女祖先。

杜阿尔特 （1391—1438）
Edward，〔葡〕Duarte

葡萄牙阿维斯王朝国王（1433—1438）。生于维塞乌，若奥一世（伟大的）之子。即位后，颁布《赐地法》，收回以前国王赐给大臣的部分土地，未收回的土地规定以后均应经新国王确认。开始法典修纂，热心文化，本人学识渊博，有"哲学家国王"之称。支持其弟亨利（航海家）的海外探险活动。1437年由其弟亨利和费尔南多率军进攻摩洛哥的丹吉尔，费尔南多被俘作人质至死。他深为悲痛，不久病逝。

亨利（航海家） （1394—1460）
Henry the Navigator，〔葡〕Henrique o Navegador

葡萄牙亲王。生于波尔图，若奥一世第三子。1415年曾参加占领西北非要塞休达的战斗，被父封为维塞乌（Viseu）公爵。1419年任葡萄牙南部阿尔加维地区总督，驻萨格里什。1420年任基督骑士团大团长。在其支持下，萨格里什成为当时地理学的研究中心，在此建立兵工厂、天文观测台和航海学校，在附近的

拉古什建船坞造船。资助、组织和派遣船队进行海外探险,葡萄牙远征队到达马德拉岛、亚速尔群岛,并绕过西非的博哈多尔角,抵达塞内加尔和佛得角群岛等地。1441 年,葡萄牙首次将非洲黑人奴隶运回里斯本。因其一生热衷于航海事业,而被称为“航海家”。死于萨格里什。

阿丰索五世 (1432—1481)
Afonso V

葡萄牙阿维斯王朝国王(1438—1481)。生于辛特拉,国王杜阿尔特之子。六岁继承王位,先后由母、阿拉贡的莱昂诺尔(Leonor)和叔父、科英布拉公爵佩德罗摄政。1446 年公布集阿丰索二世以来法律之大成的《阿丰索法典》。1446 年宣布成年,排斥佩德罗,导致内战,1449 年在阿尔法罗贝拉战役中击败并杀死佩德罗。1458 年远征北非,占领塞格尔堡,1471 年占领阿尔西拉和丹吉尔,故绰号“非洲的”。因王后胡安娜(Juana la Beltraneja)为卡斯蒂利亚国王恩里克四世之女,在1474 年恩里克四世死后觊觎卡斯蒂利亚王位,率军入侵卡斯蒂利亚王国,1476 年在托罗战役中,被费尔南多二世和伊萨贝拉的军队打败。后去法国寻求路易十一的支持,遭拒绝后,宣布让位于子若奥(即后来的若奥二世),入修道院。后被劝说回葡萄牙,并恢复王位(1477 年 11 月)。


阿丰索五世

若奥二世 (1455—1495)
John Ⅱ,〔葡〕João Ⅱ

葡萄牙阿维斯王朝国王(1481—1495)。生于里斯本,阿丰索五世之子。曾随父出征摩洛哥的阿尔西拉,获葡萄牙南部的贝雅作为封邑。即位前于 1479 年与西班牙签订《阿尔卡索瓦斯条约》,葡放弃对加那利群岛的要求,西班牙停止在西非与葡的争夺。即位后,镇压布拉干萨公爵费尔南多为首的贵族反抗(1483 年),以及维塞乌公爵曼努埃尔的叛乱(1484 年),树立了国王的绝对权威,削弱贵族司法特许权;派探险队去西非海岸探险,并探索通向印度的海路。但当哥伦布向他提出向西航行的计划时,未予批准。1488 年,巴托罗缪·迪亚士绕过非洲南端的好望角。1490 年其子与西班牙国王伊萨贝拉一世和费尔南多二世的女儿伊萨贝拉结婚。1492 年收容为西班牙驱逐的犹太人。1494 年与西班牙签订划分殖民势力范围的《托德西利亚斯条约》。死后无嗣,由堂兄弟曼努埃尔一世继位。

贡萨尔维斯,努诺 (15 世纪)
Nuño Gonçalves

葡萄牙画家。为阿丰索五世宫廷中最重要的画家,1450 年起为之服务,作有表现征服阿尔西拉和丹吉尔的壁毯画。其作品《圣文森特圣坛》(作于 1465—1467 年间),为 15 世纪葡萄牙艺术珍品。

费尔南德斯,阿尔瓦罗 (15 世纪)
Álvaro Fernandes

葡萄牙船长。其舅父若奥·贡萨尔维斯·萨夫科(João Gonzalves Zavco)为马德拉岛都督。1441 年在西非海岸从事奴隶贸易。1445 年由舅父向他提供一艘轻快帆船,加入亨利(航海家)派遣的开往今毛里塔尼亚阿金岛的船队,并航行到塞内加尔河河口,绕过佛得角后,继续航行大约 160 公里到达“桅角”。1447 年又到达今几内亚首都科纳克里一带,为当时葡萄牙人到达的西非最南端。

卡达·莫斯托,阿尔维斯 (1432—1488)
Alvise Ca'da Mosto

意大利威尼斯探险者。生于威尼斯。为葡萄牙亲王亨利(航海家)服务。1455 年 3 月开始航行,抵马德拉群岛和加那利群岛,沿西非海岸航行,经塞内加尔河口,溯冈比亚河而上,1456 年折回葡萄牙,可能是到达佛得角群岛的第一个欧洲人。1488 年 7 月死于威尼斯。其航海旅行记于 1507 年出版。

戈麦斯,迭戈 (15 世纪)
Diego Gomes

葡萄牙探险者。受亨利(航海家)的派遣,约于 1456 年到西非海岸探险。曾越过热巴河。返回时,溯冈比亚河到达坎托尔(今冈比亚昆陶尔),获知来自南方的黄金贸易情况并与当地黑人酋长进行商业洽谈。约在 1460 年第二次航行时,曾在佛得角群岛的圣地亚哥岛登陆。1484 年左右,有人曾向德意志地理学家马丁·贝海姆口述有关戈麦斯航海记录中的一些记载。马丁·贝海姆的德文记录后被译成拉丁文,1847 年在慕尼黑王家图书馆的一个抄本中被发现(对其真实性仍有怀疑)。

加奥,迭戈 (15 世纪)
Diego Cao 或 Diogo Cão, Diogo Cam

葡萄牙航海者。1482 年从西非黄金海岸向南航行。1482 年 8 月到达刚果河口,在那里竖起石柱作为“界碑”,以示这些土地并入葡萄牙王国领地。后又向南航行到今安哥拉沿岸,在圣玛丽亚角建立第二个石柱。1484 年回里斯本,被若奥二世封为贵族,并赐予年金。1485—1486 年第二次航行到达今纳米比亚,在克鲁斯角(Cape Cross)立柱。1486 年可能第三次南航,死于纳米比亚比克鲁斯角更南的地方,死因有多种说法。(德意志地图学家马丁·贝海姆可能曾随之进行第二次航行)

迪亚士,巴托罗缪(约 1450—1500)
Bartholomew Diaz,〔葡〕Bartolomeu Dias

葡萄牙航海者。曾是王室的侍从。1487 年奉葡萄牙国王若奥二世之命率两艘船沿非洲西海岸向南航行,以确定非洲的南界。翌年初,因遇风暴,船只被吹离海岸,继续向南行驶,当折回向北行驶时,已达东非的阿尔戈阿湾。因船员不愿作更远的航行,在返航途中,于 1488 年 5 月绕过非洲南端的海岬。他称之为“风暴之角”(Cabo Tormentoso),后由国王改名为好望角。1497 年参加达·伽马到印度的航行。1500 年又随卡布拉尔率领的船队去印度,在离开巴西海岸之后,于好望角附近失踪。

科维良,佩罗·达 (约 1460—1526 年以后)
Pêro da Covilhão

葡萄牙探险者。生于葡萄牙贝拉的科维良。早年曾先后充当国王阿丰索五世和若奥二世的侍从。1487 年受若奥二世的派遣赴印度,与受命寻找约翰长老及探查去印度陆路的派瓦(Alfonso de Payva)同行。经埃及、阿拉伯半岛抵印度西海岸,返回时途经东非海岸直至索法拉,获悉绕过好望角的道路。因派瓦死,代替他完成使命,赴埃塞俄比亚。1493 年抵埃塞俄比亚,受埃塞俄比亚皇帝的接见,并被任命为地方行政官员。后因与一埃塞俄比亚女子结婚,遂留居于该国。在此前后,他曾将一份旅行报告送回葡萄牙,其中提到绕过好望角抵达东方印度的路线,为稍后达·伽马的航行提供了依据。1520 年葡萄牙使者罗德里戈·德利马出使埃塞俄比亚时,曾由他担任导游与翻译。

北 欧 诸 国

793年 维京人（又称诺曼人）西支（包括挪威人与丹麦人）袭击英格兰东北岸外的林迪斯法恩岛（今霍利岛），标志海盗时代（或称维京时代）的开始。

795年 挪威海盗入侵爱尔兰。

802年 挪威海盗袭击苏格兰西面的艾奥纳岛。

865年 丹麦人大举远征英格兰，征服英格兰东部大片地区。

872年 挪威东南部西福尔酋长哈拉尔（金发王）在斯塔万格附近的哈弗斯峡湾战役中，击败被称为“西方海盗”的封建贵族，进而统一挪威全国，他被认为是挪威第一个国王，称哈拉尔一世。

874年 被挪威国王驱赶的一个名叫英格尔夫·阿尔纳逊的贵族带领其家人和扈从移民冰岛，定居雷克雅未克，成为冰岛最早的居民。

879年 丹麦人与英格兰威塞克斯国王阿尔弗雷德大王签订《威德摩尔和约》，丹麦人占领区被划为丹法区。

930年 名为阿尔庭的冰岛全体男子大会首次召开，成立由族长们组成的国民法院，阿尔庭为立法机构，但无行政首脑和行政机构，古代冰岛共和国诞生。

933年 挪威国王哈拉尔一世卒，其两子哈康（好人）和埃里克（血斧头）争位。

约935年 丹麦国王老哥尔姆之子哈拉尔二世（蓝牙王）继位，在位期间统一丹麦。哈康一世（好人）战胜其异母兄埃里克（血斧头），夺得挪威王位。

约960年 哈拉尔二世（蓝牙王）改奉基督教，并立基督教为国教。

961年 哈康一世（好人）被埃里克（血斧头）之子请来的丹麦军打败杀死，此后挪威进入混乱时期，屡遭丹麦和瑞典入侵。

985年 瑞典国王埃里克（胜利者）在乌普萨拉附近击败外来入侵者，他被认为是第一位统治全瑞典的国王。居住冰岛的挪威人埃里克（红人）在其发现的格陵兰岛建立第一个殖民点。

995年 挪威国王哈拉尔一世（金发王）重孙奥拉夫·特里格瓦森夺取挪威王位，称奥拉夫一世。

1000年 丹麦国王斯汶一世（八字须）联合瑞典国王奥拉夫·舍特科农在斯伏尔德岛之战中打败挪威国王奥拉夫一世，两国共分挪威领土。

1013年 斯汶一世（八字须）率大军入侵英格兰，成为英格兰国王。

1015年 哈拉尔一世（金发王）玄孙奥拉夫夺取挪威王位，称奥拉夫二世。在位期间赶走丹麦、瑞典统治者，恢复王国的独立。强制推行基督教，镇压贵族反抗。

1016年 斯汶一世（八字须）之子克努特成为英格兰国王。

1018年 克努特之兄丹麦国王哈罗德去世，克努特继为丹麦国王（克努特二世）。

1028年 克努特击败挪威国王奥拉夫二世，兼为挪威国王，建立起包括丹麦、英格兰、挪威、苏格兰大部和瑞典南部的“北海大帝国”，他被尊称为“克努特大帝”。

1030年 奥拉夫二世返回挪威企图复位，在斯蒂克莱斯塔德战役中被杀。

1035年 克努特大帝卒，其子哈代克努特继位，但挪威王位由奥拉夫二世之子马格努斯一世继承，英格兰王位由哈罗德一世取得。

1040年 哈罗德一世死后，哈代克努特成为英格兰国王。

1042年 哈代克努特卒，爱德华（忏悔者）成为英格兰国王，挪威国王马格努斯一世兼丹麦国王，北海大帝国崩溃。

1046年 马格努斯一世同意其叔哈拉尔·哈德拉德共为挪威国王，后者称哈拉尔三世。

1047年 马格努斯一世卒，克努特大帝外甥斯汶二世夺取丹麦王位，哈拉尔三世企图夺取丹麦王位失败。

1066年 哈拉尔三世率军远征英格兰，企图夺取英格兰王位，在斯坦福桥战役中被英王哈罗德二世击败阵亡，其子奥拉夫三世和马格努斯二世共为挪威国王。

1074年 丹麦国王斯汶二世卒，此后六十年中其五个儿子相继登位，内争不断。

1103年 丹麦教会脱离不来梅大主教管辖，在隆德设立大主教区。

1130年 挪威国王西居尔一世（十字军战士）卒，挪威开始陷入争夺王位的内战。

1152年 在挪威尼达罗斯（今特隆赫姆）设立基督教大主教区。

1157年 瑞典国王埃里克九世在教皇支持下，对芬兰发动十字军远征，强迫芬人接受天主教。瓦尔德马一世战胜对手，成为丹麦唯一国王。在位期间，重新统一丹麦，国势复振，开始丹麦历史上的“瓦尔德马时代”，为中世纪丹麦强盛时期。

1164年 罗马教皇批准在乌普萨拉建立基督教大主教区。

1169年 丹麦国王瓦尔德马一世占领吕根岛。

1172年 教皇发布敕谕，允许瑞典人在征服的芬兰土地上建立堡垒并驻军。

1217年 哈康四世成为挪威国王，结束长达九十年的内战，挪威进入中世纪的黄金时代。

1219年 丹麦国王瓦尔德马二世征服今爱沙尼亚北部，后建立雷瓦尔（今塔林）和多尔帕特（今塔尔图）两个主教区。

1220年 在图尔库(瑞典人称为奥布)设立芬兰第一个主教区。

1227年 瓦尔德马二世率军出征德意志,企图夺回失地,但在博恩赫沃德一战中失败,除吕根岛与爱沙尼亚北部外,所获领土终告丧失。

1240年 瑞典军入侵罗斯,在涅瓦河战役中被击败。

1241年 瓦尔德马二世颁布《日德兰法典》,丹麦封建制度确立。

1250年 比格尔·马格努松之子瓦尔德马当选瑞典国王,开始福尔孔王朝统治。

1262年 托尔瓦尔德逊与挪威国王哈康四世签订盟约,冰岛臣服挪威,与挪威组成联盟,古代冰岛共和国结束,但冰岛仍保持原有法律制度,族长们的地位不变。

1274年 挪威国王马格努斯六世制定国家法典。

1282年 丹麦国王埃里克五世在贵族压力下,被迫签署第一个国王宪章。

1319年 挪威国王哈康五世外孙马格努斯·埃里克松成为瑞典国王(称马格努斯二世)兼挪威国王(称马格努斯七世),因年仅三岁,由摄政委员会代掌国政。1332年成年亲政。

1350年 瑞典宪法("兰德斯拉")颁布。

1355年 挪威国王马格努斯七世(即瑞典国王马格努斯二世)之子哈康正式登位为挪威国王,称哈康六世。

1361年 丹麦征服哥得兰岛。

1363年 瑞典贵族宣布废黜国王马格努斯二世,推选其侄阿尔布雷希特(梅克伦堡的)为瑞典国王,次年马格努斯二世被推翻,福尔孔王朝结束。挪威国王哈康六世与丹麦公主玛格丽特结婚。

1375年 瓦尔德马四世死后无子,其女玛格丽特与挪威国王哈康六世所生之子奥拉夫继位,称奥拉夫三世,因他年仅五岁,由玛格丽特摄政。

1380年 哈康六世卒,其子、丹麦国王奥拉夫三世又兼挪威国王(称奥拉夫四世),由其母玛格丽特摄政。此后挪威与丹麦共由一个国王统治,直到1814年。

1386年 德意志的荷尔斯泰因伯爵夺取丹麦的石勒苏益格。

1387年 丹麦兼挪威国王奥拉夫四世卒,其母玛格丽特成为丹麦和挪威女王。

1388年 瑞典国王阿尔布雷希特(梅克伦堡的)企图摆脱贵族控制,加强王权,引起贵族反叛,他们拥立丹麦、挪威女王玛格丽特为瑞典女王。

1389年 在法尔雪平战役中,玛格丽特击败并俘获阿尔布雷希特(梅克伦堡的),成为瑞典女王。

1397年 女王玛格丽特在瑞典南部的卡尔马召开会议,宣布丹麦、挪威、瑞典三国联合,三国接受玛格丽特之妹的外孙埃里克(波美拉尼亚的)及其后裔为三国共同的国王,外交、国防由其掌握,内政则各国保持独立。史称"卡尔马联合",三国形式上平等,但实由丹麦控制。

1434年 瑞典达列卡连山区农民和矿工在小贵族恩格耳布雷克特·恩格耳布雷克特松领导下,举行反对国王埃里克(波美拉尼亚的)统治的起义。

1435年 召开第一次由四等级(贵族、僧侣、市民和农民)参加的"里克斯达"(议会)会议。

1436年 起义者占领斯德哥尔摩,宣布废黜国王埃里克(波美拉尼亚的),恩格耳布雷克特松与大贵族卡尔·克努特松一起担任首领。斯德哥尔摩成为瑞典首都。不久恩格耳布雷克特松被谋杀。

1438年 卡尔·克努特松被选为瑞典摄政。

1439年 丹麦国务会议迫使埃里克(波美拉尼亚的)退位,次年改选其外甥克里斯托弗(巴伐利亚的)为丹麦国王,称克里斯托弗三世。

1441年 克里斯托弗(巴伐利亚的)当选瑞典国王(1442年又成为挪威国王),卡尔·克努特松辞去摄政之职。但实权仍掌握在瑞典贵族手中。

1442年 克里斯托弗(巴伐利亚的)成为挪威国王。

1443年 哥本哈根取代罗斯基勒成为丹麦王国首都。

1448年 克里斯托弗(巴伐利亚的)卒,瑞典选举本国贵族卡尔八世为国王,瑞典脱离卡尔马联合;而丹麦选举德意志奥尔登堡的克里斯蒂安一世为国王(1450年又被挪威选为国王),奥尔登堡王朝统治开始。

1457年 卡尔八世被部分瑞典贵族推翻,克里斯蒂安一世被拥立为瑞典国王。

1460年 克里斯蒂安一世成为石勒苏益格和荷尔斯泰因的继承人。

1464年 卡尔八世重新成为瑞典国王。

1465年 克里斯蒂安一世又成为瑞典国王。

1467年 克里斯蒂安一世被推翻,卡尔八世再次复位。

1468年 克里斯蒂安一世在凯隆堡召开第一次贵族、教士和市民三等级的等级会议。克里斯蒂安一世之女玛格丽特嫁给苏格兰国王詹姆士三世,将奥克尼群岛和设得兰群岛作为嫁妆让给苏格兰。

1471年 瑞典独立派贵族老斯顿·斯图勒率军在斯德哥尔摩城外的布伦克贝格击败克里斯蒂安一世,被国务会议选为摄政。

1497年 丹麦和挪威国王约翰一世在部分瑞典贵族支持下率军入侵瑞典,老斯顿·斯图勒被迫下台,瑞典重新被纳入卡尔马联合。

1501年 瑞典发生反丹麦统治起义。

1502年 老斯顿·斯图勒再次成为瑞典摄政。

1520年 丹麦和挪威国王克里斯蒂安二世入侵瑞典,瑞典摄政小斯顿·斯图勒死,斯德哥尔摩失陷,克里斯蒂安二世成为瑞典国王。发生"斯德哥尔摩血案"。

1521年 瑞典贵族古斯塔夫·瓦萨发动反丹麦统治起义。

1523年 古斯塔夫·瓦萨被里克斯达选为瑞典国王,称古斯塔夫一世,建立瓦萨王朝,瑞典最终摆脱丹麦统治,卡尔马联合瓦解。

斯堪的纳维亚宗教

原居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北支日耳曼人的史前宗教。考古发掘所见新石器时代的巨石铭刻表明,曾存在亡灵崇拜,并有全家成员举行的特定会餐仪式。公元前2000年左右在瑞典、挪威海岸地带青铜时代的石刻,具有太阳崇拜的迹象。1902年在丹麦特伦多尔姆发现约制于公

元前1000年的一具马拉太阳神车（“太阳车”）。公元874年以来从挪威移居冰岛的居民还留下大量古代文献，考证家结合考古发掘，认为瑞典乌普萨拉大神庙所供的是三位主神倭丁、索尔和弗莉加。民间普遍存在对各种精灵的恐惧和崇拜。普遍相信人死后灵魂继续生活，但无死后受审判的观念。早期，日耳曼人的崇拜仪式皆露天举行；后期（9世纪以来）始有神庙。马、猪、狗为主要祭品，间或有人祭。深信命运的力量，连神灵亦逃不脱既定的命运。

纳尔土斯
Nerthus 或 Hertha

古代日耳曼人崇奉的神。为丰饶和生长女神，大地母亲。起源于西亚，后西传而流行于部分日耳曼人中间（为北方七个日耳曼部落信奉）。根据塔西佗的记载，在古代日耳曼人中是时有争战的，只有当纳尔土斯降临，过问凡间之事时，他们才不打仗、不带兵器，才知道欢迎和平与安宁。她的崇拜中心在大洋中的一个岛上。

倭丁
Odin 或 Woden，〔德〕Woutan 或 Wodan

一译奥丁。古代日耳曼人崇奉的战神。为北欧诸神（Aesir）中最重要的神。传说他是一位古代的英雄，来自东方的某个地方。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人们赞美他的功绩达到完全可信的程度。他的形象为一位勇敢的战士，独眼（以一眼换取智慧，因而他是智慧之源、文化保护神），身穿盔甲，右手举着利剑。随从有两只乌鸦，为其使者，两条狗，为其望风。英语中一周的第四天 Wednesday（星期三），即以他的名字命名。

索尔
Thor

古代日耳曼人崇奉的神。日耳曼人称 Donar，冰岛人称 Thorr。为风暴和雷的象征。据说他是战神倭丁和其妻子弗莉加（Frigga）的大儿子，也是最勇敢的儿子。在古代日耳曼人的心目中，他有最大的神力。他的形象为头戴金冠，雄踞宝座之上。他的右手拿着一根象征国王权力的节杖（Crusher）。英语中一周的第五天 Thursday（星期四）即源于他的名字。

诺曼人
Normans 或 Northmen，Norsemen

北方日耳曼人。自称维京人（Vikings），意为“海上武士”。“诺曼人”为欧洲南方居民对他们的称呼，意为“北方人”。原居住在日德兰半岛、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及其邻近岛屿。分三大支：丹麦人、瑞典人、挪威人。早期主要从事狩猎、捕鱼、经商和海盗活动。公元8—9世纪，氏族社会解体，首领率领亲兵乘坐无盖和甲板、船头饰有龙首、可容一百名武士的帆船四出远征，进行海盗袭击活动。最初是为夺取战利品和奴隶（主要为了贩卖），以及从事贸易活动，后转而占领土地并定居下来。大体而言，诺曼人分为三路向南远征。西路为挪威人，攻击苏格兰、爱尔兰、冰岛、格陵兰甚至到达北美沿海，在爱尔兰占据都柏林、沃特福德、利默里克等地，并殖民于冰岛、设得兰群岛和奥克尼群岛等地。中路为丹麦人，主要袭击英格兰、法国和尼德兰等地，在英格兰建立丹法区，丹麦国王一度兼英格兰国王。东路的瑞典人向东越波罗的海，侵入东斯拉夫人地区，通过黑海与拜占庭进行贸易；9世纪中期，称为瓦兰吉亚人的诺曼人建立基辅公国。诺曼人的征服活动中最著名的事件是在法国沿海建立诺曼底王国，并从诺曼底出发征服了英格兰（1066年）。9世纪又侵人地中海，袭击比萨，占领亚平宁半岛南部和西西里岛，11世纪建立西西里王国。8世纪末至11世纪诺曼人的征服和移民是日耳曼人大迁徙的最后浪潮。这一时期，称为“海盗时代”或“维京时代”。

维京人
Vikings

即“诺曼人”。因其自称维京，意为“海上武士”，故名。

海盗时代
Viking Age

一译维京时代。指北欧历史上从公元8世纪末至11世纪的时期。一般认为公元793年6月8日维京人（或诺曼人）袭击英格兰东北海岸的林迪斯法恩岛（今霍利岛），是为海盗时代之始。以后，维京人在波罗的海、北海、大西洋以至地中海沿岸一带进行一系列的海盗活动。1066年诺曼底人征服英格兰，标志该时代的结束。

船棺葬
Boat burial

北欧海盗时期流行的一种墓葬形式。此前也见于英国的萨福克郡，以东盎格利亚国王衣冠冢萨顿·胡为代表，但为数极少。直到公元9世纪，才由维京人把它发展为一种普遍流行的习俗。仅在挪威一地，就已发现五百座船葬墓；在斯堪的纳维亚其他地区和维京人殖民区，此类墓葬亦多。其方式是将尸体或骨灰置于船内，然后葬人冢下。考古发掘时，一般只能见到留在泥土上的船板印迹和少量铁支梁。最著名的船棺葬除萨顿·胡外，还有9世纪的奥瑟贝格墓葬和哥克斯塔德墓葬（挪威），以及10世纪的拉德比墓葬（丹麦）。

萨米人
Saami 或 Sami，Sámi

一译萨阿米人，又称拉普人（Lapps）、拉普兰人。拉普兰（约当今挪威、瑞典、芬兰的北极地区和俄罗斯科拉半岛北部）的土著居民。属乌拉尔语系芬兰-乌戈尔语族。史前即居住于此，原居住地区广大。后受芬人、哥特人、斯拉夫人的压力向北迁移。中世纪先后臣属于瑞典、挪威、俄国。

亭
Ting 或 Thing，〔冰〕Þing

一译庭。中世纪北欧维京人部落中有权携带武器的自由人的集会。由酋长或议长主持，进行酋长选举、立法、宣战以及审判等活动。后按地域组成，由各家族、村落、地区等派代表出席。今挪威议会（斯托庭）和冰岛议会（阿尔庭）之名即源于此。

雅尔
Jarl

一译族伯。古代北欧人的部落酋长。后为大贵族的称号，英国的“伯爵”（earl）一词即源于此。

尤姆斯堡
Jomsborg

公元10—11世纪丹麦海盗堡垒。位于德国北方沿海、奥得河口。约970年由丹麦国王哈拉尔二世为对付文德人（斯拉夫人的一支）而建立。聚集于此的海盗为一家族团体，有严格的法规。后被挪威国王马格努斯三世（赤脚者）夷为平地（1098年）。

罗斯基勒
Roskilde

丹麦西兰岛东部城市、港口，罗斯基勒州首府。位于罗斯基勒峡湾顶端。约1020年起为丹麦国王驻地和首都，1443年其首都地位被哥本哈根取代。为丹麦

天主教会首席主教罗斯基勒主教驻地，1536年宗教改革后，其宗教中心地位亦被哥本哈根取代。其大教堂约1170年动工修建，1464年落成，兼有罗马式和哥特式两种建筑风格，为历代丹麦国王安葬之地。1923年恢复设立主教。

赫德比
Hedeby 或 Haithabu

一作海塔布。丹麦历史上的贸易中心。位于日德兰半岛东南端，临施莱湾顶端，今德国石勒苏益格市南。建于公元8世纪后期，地处东西欧、欧洲-西亚商路的交汇点，是波罗的海通往北海的陆路捷径，为奴隶、皮货、布匹、铁器和武器等的市场，手工业发达。9世纪初曾为斯拉夫人的一支文德人占据。10世纪30年代被丹麦国王老哥尔姆占领，后又曾为瑞典人侵占。11世纪中叶废弃，贸易活动转至附近的石勒苏益格城。为了护卫此城，丹麦人曾在其南、其西建造丹纳维尔克长墙。今发现有军事和工商业据点、港口及防御工事遗址。

丹纳维尔克
Danewirk 或 Dannewirk，〔丹〕Danevirke

一译丹麦边墙。原意为“丹麦人的防御工事”。丹麦人在日德兰半岛南部修筑的边境防御堡垒。长约17公里，从石勒苏益格城南起，至霍灵施泰特村附近的特伦尼河沼泽为止。传说为公元808年左右由丹麦人的国王戈德弗雷德(Godfred)为保卫南部边境及贸易中心赫德比城开始兴建，后代国王屡有增建。10世纪起几次被德意志人突破。15世纪石勒苏益格和荷尔斯泰因均归丹麦国王统治以后，这道边墙化为废墟。19世纪中期丹麦与普鲁士战争前，又加修建，但1864年战争中，普鲁士军队绕道施莱，迫使丹麦人弃之。后被普鲁士人拆毁。

耶茨普林格
Hjortspring

丹麦南部阿尔斯岛上的沼泽地。在此发现公元前200年左右的祈神还愿品——一艘船。船体全长17.5米，用厚木板涂树脂胶合而成，不用钉子。船头和船尾翘起，末稍均呈羊角状。舱内有约五十支桨，以及许多木矛、木盾、铁剑和各种日用物品。

沃尔巴斯遗址
Vorbasse

丹麦日德兰半岛南部古居民点遗址。始建于公元4世纪(民族大迁徙时)。村落由许多坚固的长屋组成。每座长屋分隔为三个房间(居室、畜厩和库房)，并附带二到三间小屋。每组建筑各有一块面积相等的园圃，彼此排列成若干行。此后的阶段又出现一系列作坊。是研究古代日耳曼人社会生活情况的重要实物资料。5世纪时该地被放弃。

斯伏尔德岛之战

公元1000年丹麦与挪威之间的海战。为争夺斯堪的纳维亚统治权力，丹麦国王斯汶一世(八字须)与瑞典国王奥拉夫·舍特科农联合，与挪威国王奥拉夫一世在波罗的海中的斯伏尔德岛(Svold)发生一次海战。结果挪威被打败，奥拉夫一世坠海自杀。挪威被丹麦和瑞典瓜分。

林德尼西战役

丹麦国王瓦尔德马二世(胜利者)征服爱沙尼亚的战役。瓦尔德马二世为建立一个包括波罗的海、北海在内的商业强国，于1219年率舰队远征波罗的海东部的爱沙尼亚。6月丹麦军队在林德尼西(Lyndanisse)打败爱沙尼亚人。据说，此役中一面有白十字的血红色的旗从天空飘落，这面旗后来成为丹麦的国旗(Dannebrog)。

博恩赫沃德战役

汉堡、吕贝克联合北德意志王公打败丹麦人的战役。13世纪初，丹麦王国企图夺取汉堡和吕贝克，以打通波罗的海至北海的商道。在北德王公支持下，汉堡和吕贝克于1227年在博恩赫沃德(Bornhöved，今属德国)打败丹麦国王瓦尔德马二世(胜利者)军队，从而使吕贝克得以顺利组成汉萨同盟。丹麦失去除爱沙尼亚以外的波罗的海沿岸领地(包括石勒苏益格和荷尔斯泰因)。

日德兰法典
Jutlandic Law，〔丹〕Jyske Lov

丹麦王国的法律文件。1241年由丹麦国王瓦尔德马二世(胜利者)制定。同年3月丹麦议会通过。三天后，瓦尔德马二世(胜利者)去世(1241年3月28日)。法典在日德兰和菲英岛使用到1683年，而在石勒苏益格直至1900年才被废除。

尼堡会议

中世纪丹麦王国的一次重要会议。1282年在南部海港尼堡(Nyborg)召开。会上，丹麦贵族迫使国王埃里克五世(斜眼)签署宪章(håndfæstning，类似1215年英国的《自由大宪章》)，同意每年召集一次有教俗封建主、骑士、市民和自由农民代表参加的国民会议(Danehof)；未通过合法判决不得处分或逮捕任何人。会议的召开使丹麦建立封建等级君主制。

法尔雪平战役

1389年丹麦、挪威、瑞典女王玛格丽特打败瑞典国王阿尔布雷希特(梅克伦堡的)的战役。约1363年，由于瑞典国王马格努斯二世安排子哈康(即挪威国王哈康六世)与丹麦国王瓦尔德马四世之女玛格丽特结婚，引起反瓦尔德马四世的瑞典贵族不满，他们宣布废黜马格努斯二世，立梅克伦堡的阿尔布雷希特为瑞典国王。1387年已成为丹麦、挪威女王的玛格丽特在部分瑞典贵族支持下，于次年又成为瑞典女王。1389年玛格丽特在瑞典南部城市法尔雪平(Falköping)打败并俘虏阿尔布雷希特，为1397年卡尔马联合创造了条件。

卡尔马联合
Kalmar Union，〔丹〕、〔挪〕、〔瑞〕Kalmarunionen

丹麦、挪威(含冰岛)、瑞典(含芬兰)在承认丹麦国王最高权力下的联合(1397—1523)。1397年6月，丹麦、挪威、瑞典女王玛格丽特在瑞典南部城市卡尔马(Kalmar)召开贵族会议。7月20日达成协议，女王的外甥孙和养子埃里克(波美拉尼亚的)被正式加冕为丹麦、挪威、瑞典国王。从此，北欧三国联合在共同选举的一个国王之下。联合的目的是对抗德意志贵族和汉萨同盟对北欧诸国的威胁。1523年，瑞典贵族古斯塔夫·瓦萨为瑞典争得独立，该联合解体。丹麦、挪威组成二元国家继续维持到1814年。

海峡税
Øresund Toll

丹麦王国在厄勒海峡和其他海峡向过往船只征收的一种税。1429年，由丹麦、挪威、瑞典国王埃里克七世(波美拉尼亚的)在厄勒海峡开始征收，每艘船一个玫瑰诺尔布金币。后又在大、小贝尔特海峡征收。海峡税成为丹麦、挪威、瑞典王国(1523年以后为丹麦-挪威王国，1814年后为丹麦王国)最重要的财政收入之一。它不断遭欧洲其他国家的反对。根据1658年《罗斯基勒和约》，厄勒海峡以东的领土虽已割让给瑞典，但海

峡税仍继续征收。直至1857年3月，丹麦王国才被迫签订条约永远放弃在厄勒海峡和大、小贝尔特海峡征收该税。

奥尔登堡王朝

丹麦王朝(1448—1863)。1448年丹麦、挪威、瑞典国王克里斯托弗三世(巴伐利亚的)突然去世，德意志北部奥尔登堡(Oldenburg)伯国(源于12世纪)的克里斯蒂安被推为国王(称克里斯蒂安一世)，是为王朝之始。1523年瑞典贵族古斯塔夫·瓦萨自立为瑞典国王，王朝对瑞典的统治结束。大约同时，路德宗传入丹麦。1563—1570年，为争夺斯堪的纳维亚的统治权力，与瑞典进行北方七年战争。克里斯蒂安四世时期(1588—1648)是王朝的鼎盛时期，在首都哥本哈根兴建有欧洲最大和最新式的海军兵工厂(后被焚毁)。1611—1613年打败瑞典，占领卡尔马、艾尔夫斯堡，迫使瑞典签订《克奈勒德和约》。1625年参加三十年战争，但屡遭失败。1807—1814年的丹、英之战，对王朝是一个严重的创伤。1814年，国王弗雷泽里克六世的堂弟克里斯蒂安·弗雷泽里克实际上已作为独立的国王对挪威进行统治，并在埃斯伏尔召开等级会议，制定一部宪法。丹麦、挪威长时期为一国家(1380—1814)的历史至此结束。1863年11月国王弗雷泽里克七世在格吕克斯堡去世，王朝统治结束。同时，奥尔登堡家族旁系格吕克斯堡(Glücksburg)的克里斯蒂安亲王成为丹麦国王(即克里斯蒂安九世)，开始丹麦历史上格吕克斯堡王朝的统治。

迪特马申战役

1500年丹麦、挪威、瑞典国王约翰一世及其弟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公爵弗雷泽里克率军镇压弗里西亚人反抗的一次战役。公爵的军队组成极其庞杂，由容克·施伦茨指挥。进军途中，因大雨滂沱，迪特马申(Dithmarschen)地区泽地泥泞而惨遭失败。施伦茨阵亡。

洛德布罗格，雷纳尔

Regnar Lodbrog

丹麦海盗。丹麦王族出身。公元845年率船沿塞纳河而上，抢劫巴黎，蹂躏塞纳河两岸，打败西法兰克国王查理(秃头)的军队，索取偿银7000镑之后返回西兰岛。

黑斯廷

Hasting，〔丹〕Hasten

丹麦海盗。公元845年沿卢瓦尔河而上，袭击巴黎。861年在意大利夺得卢那。866年杀死法兰西亚公爵罗贝尔(强人)，从查理(秃头)处获得沙特尔伯国。889年劫掠索姆河谷地。893年进攻英格兰，被威塞克斯国王阿尔弗雷德打败。与之签订条约，两个儿子受洗为基督教徒。

哥尔姆(老)　(？—约935)

Gorm the Old，〔丹〕Gorm den Gamle

丹麦国王(899—约935)。原为日德兰的一位酋长，后成为丹人的国王。驻耶灵(Jelling)，开创丹麦历史上的耶灵王朝(或称哥尔姆王朝)。在位期间，统一丹麦大部；建造丹纳维尔克长墙。曾在耶灵为其妻翠拉(Thyra)树立一块墓碑，死后其子哈拉尔二世(蓝牙王)继位，亦为他树立墓碑。这两块墓碑上第一次出现"丹麦"一名，意为"丹人的土地"。

哈拉尔二世(蓝牙王)　(约911—约987)

Harold Bluetooth，〔丹〕Harald Ⅱ(或Ⅰ) Blåtand

一作哈拉尔一世。丹麦国王(约935—987)。老哥尔姆之子。公元935年继承王位。在位期间，完成丹麦国家统一。约960年改信基督教，立基督教为丹麦国教，并在他双亲位于耶灵的陵墓所在地建造了一座基督教教堂。征服挪威南部，并扩张统治于奥得河口地区和石勒苏益格，承认德意志国王奥托一世为宗主。击退文德人入侵，但失去荷尔斯泰因(975年)。后与其子斯汶发生冲突，为暗箭所伤，几天后死于尤姆斯堡。

斯汶一世(八字须)　(约960—1014)

Sweyn Ⅰ Forkbeard，〔丹〕Svend Ⅰ Tveskæg

丹麦国王(约987—1014)。哈拉尔二世(蓝牙王)之子。公元994年与流亡国外的挪威王子奥拉夫·特里格瓦森一起，进攻英格兰，获大量丹麦金(16000镑)。次年奥拉夫当上挪威国王(称奥拉夫一世)后，双方开战，1000年在斯伏尔德岛之战中，联合瑞典打败奥拉夫一世，与瑞典共分挪威王国。1003年第二次进攻英格兰，失败。1013年第三次进攻英格兰，占领伦敦，迫使英格兰国王埃塞尔雷德二世逃往诺曼底，几乎征服英格兰全境，他成为英格兰国王。1014年在盖恩斯伯勒坠马身亡。



斯汶一世(八字须)

克努特大帝　(约995—1035)

Canute(或Cnut，Knut) the Great，〔丹〕Knud Ⅱ den Store

英格兰国王(1016—1035)、丹麦国王(1018—1035)、挪威国王(1028—1035)。斯汶一世(八字须)之子。1013年随父入侵英格兰。翌年父死，当他回丹麦时，兄哈拉尔已即丹麦王位。1015年率兵进攻英格兰。1016年，在阿兴顿打败英王埃德蒙二世，征服泰晤士河以北广大地区。不久，埃德蒙二世突然去世，他遂成为英王。1016—1017年将英格兰分为四个伯国，自领威塞克斯，将诺森伯里亚、东盎格利亚和麦西亚封给丹麦海盗首领。1017年与英王埃塞尔雷德二世的遗孀埃玛(Emma)结婚。1018年兄哈拉尔死，无嗣，在英军协助下取得丹麦王位(称克努特二世)。1026年在海尔格亚河(圣河)战役中打败挪威国王奥拉夫二世(圣王)和瑞典国王联军。翌年到罗马参加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康拉德二世的加冕典礼(部分也是为了朝圣)，因其女儿与康拉德二世之子联姻，获得石勒苏益格和西波美拉尼亚。1028年再次出征挪威，成为挪威国王，从而建立一个横跨北海四周的大帝国。在位期间还制定《克努特法典》。1035年11月在夏弗特斯堡突然去世。



克努特大帝

乌尔夫(雅尔)　(993—1026)

Ulf Jarl

丹麦贵族。丹麦、英格兰国王克努特大帝妹埃斯特里德(Estrid)之夫。因克努特大帝长期住在英国，被委任为丹麦总督。后因策划反对克努特大帝而被处死。

哈代克努特　(1018或1019—1042)

Harthacanute或Hardicanute或Hardecanute或Canute the Hardy，〔丹〕Hardeknud

丹麦国王(1035—1042)、英格兰国王(1040—1042)。克努特大帝与埃玛(诺曼底的)之子。1035年父死后，其所建大帝国分裂，他获得丹麦王位(称克努特三世)，其异母兄弟哈罗德统治英格兰(称哈罗德一世)，挪威王位为马格努斯一世占据。1038年与马格努斯一世达成相互继承王位的协定。1040年哈罗德一

世死后赴英,成为英格兰国王。将异父兄爱德华(忏悔者)从诺曼底召回,定为继承人。因未结婚无嗣,死后丹麦王位归属马格努斯一世,英格兰王位由爱德华继承,英格兰的丹麦王朝结束。

斯汶二世·埃斯特里特森 (约 1020—1074)

Sweyn Ⅱ Estridsson,〔丹〕Svend Ⅱ Estridsen

丹麦国王(1047—1074)。乌尔夫(雅尔)和克努特大帝妹埃斯特里德(Estrid)之子,斯汶一世(八字须)外孙。父为其舅父克努特大帝杀害时年仅七岁。1042 年哈代克努特死后,从不列颠返回斯堪的纳维亚。不久被丹麦、挪威国王马格努斯一世任命为日德兰伯爵。1047 年马格努斯一世在厄勒海峡溺死,挪威王位为哈拉尔三世占据,他成为丹麦国王。与挪威进行战争,直至 1064 年哈拉尔三世承认他的王权。在位期间,以罗斯基勒为都,开始在丹麦建立基督教主教区,并多次派舰队侵袭英格兰,企图重建克努特帝国。1069 年以要求继承王位为名,远征英格兰,被威廉一世(征服者)击败。死后五个儿子相继为国王。

克努特四世(圣王) (约 1040—1086)

Canute Ⅳ the Saint ,〔丹〕Knud Ⅳ den Hellige

丹麦国王(1080—1086)。斯汶二世之子。年轻时经常在波罗的海参加海盗活动。1080 年兄哈拉尔三世(Harald Ⅲ Hen,1074—1080 年在位)去世后即位。在位期间,制定一系列法规加强王权;维护法律制度,整顿税收;保护教会利益,赐予教士大量特权,征收什一税。联合挪威与爱沙尼亚人作战。1085 年和佛兰德人一起,以撒克逊人同盟者身份,试图远征英格兰,推翻威廉一世(征服者)统治,恢复克努特帝国。后因日德兰爆发反对其沉重税收的起义,加上威廉一世(征服者)在其军中施行贿赂而未能实现计划。1086 年 7 月 10 日在菲英岛上欧登塞城的圣阿尔班教堂为起义农民所杀。1101 年被谥为"圣徒",为丹麦"主保圣人"。

埃里克一世·伊戈德 (约 1056—1103)

Eric Ⅰ the Evergood,〔丹〕Erik Ⅰ Ejegod

丹麦国王(1095—1103)。斯汶二世之子。伊戈德是 den eneste gode 的缩写,意为"唯一善良的王"。继兄奥拉夫四世(饥饿者)(Olaf Ⅳ Hunger,1086—1095 年在位)为王。多次与文德人作战。由教皇批准以隆德为大主教驻地(1103 年),建教堂。为到耶路撒冷朝圣的第一位欧洲国王。在赴圣地途中,死于塞浦路斯。

尼尔斯 (约 1064—1134)

Niels

丹麦国王(1104—1134)。斯汶二世之子。1104 年兄埃里克一世死于塞浦路斯的消息传回丹麦后继位。在位期间,丹麦航运和贸易有所发展,国内到处出现石建教堂。后遭其侄、石勒苏益格公爵克努特·拉瓦德(Knud Lavard,埃里克一世之子)的反对。1131 年圣诞节,克努特·拉瓦德被尼尔斯之子马格努斯在西兰岛林斯特德附近刺杀,导致内战。1134 年,克努特·拉瓦德同父异母弟埃里克(即后来的埃里克二世)借德意志人的支持,占领整个斯科讷。尼尔斯率军出征,在福德维格登陆时遭袭击,子马格努斯阵亡。本人后在石勒苏益格被埃里克支持者刺杀。

埃里克二世·伊缪恩 (? —1137)

Eric Ⅱ,〔丹〕Erik Ⅱ Emune

丹麦国王(1134—1137)。埃里克一世·伊戈德之子。同父异母兄克努特·拉瓦德(Knud Lavard)在西兰岛林斯特德附近被马格努斯(丹麦国王尼尔斯之子)刺杀后,借德意志人之助,占领整个斯科讷。1134 年,当尼尔斯率军出征斯科讷在福德维格登陆时,又打败尼尔斯军队,杀死马格努斯和参战的五个丹麦主教。尼尔斯在石勒苏益格被其支持者刺杀后即位。因生性残忍,获"伊缪恩"绰号,意为"唯一难忘的人"。1137 年在石勒苏益格的一次集会上,被一日德兰贵族杀死。

瓦尔德马一世 (1131—1182)

Valdemar Ⅰ the Great,〔丹〕Valdemar Ⅰ den Store

即瓦尔德马大王。丹麦国王(1157—1182)。生于石勒苏益格,埃里克一世·伊戈德之孙。父克努特·拉瓦德(Knud Lavard)被杀几天后出生,寄养于西兰一贵族阿瑟(Asser)家中。1146 年埃里克三世(羔羊王)(Erik Ⅲ Lan,1137—1146 年在位)死后,与斯汶三世(Svend Ⅲ Grathe)、克努特五世(Knud Ⅴ)分割丹麦王国,并展开争夺王位的斗争。不久在"罗斯基勒血腥大宴会"中,克努特五世被杀,他逃往日德兰。途中,在格雷德荒地打败前来追赶的斯汶三世。斯汶三世在败逃途中被杀后,成为丹麦唯一国王(1157 年)。在位期间,重新统一丹麦,重用年轻时代朋友、阿瑟之子阿布萨隆;在萨克森公爵亨利(狮子)支持下,多次远征居住在波美拉尼亚的文德人,占领吕根岛(1169 年),迫使文德人皈依基督教;增建长墙(丹纳维尔克)防守南境;建立哥本哈根;表示效忠于神圣罗马帝国腓特烈一世(红胡子)。1170 年立子克努特六世(虔诚者)为共王,还通过联姻改善与瑞典、法国、神圣罗马帝国的关系。1182 年 5 月 12 日在沃尔丁堡突然去世。

阿布萨隆 (约 1128—1201)

Absalon 或 Axel

丹麦王国大主教。生于西兰岛一贵族家庭。丹麦国王瓦尔德马一世少年时代的好友。早年到巴黎学习神学。后协助瓦尔德马一世夺得丹麦王位。1158 年被任命为罗斯基勒主教。1165 年在厄勒海峡岸旁建造一座城堡,即后来的哥本哈根。1169 年协助瓦尔德马一世远征文德人,占领吕根岛,消除文德人对丹麦航运的威胁。1178 年出任隆德大主教,颁布教会法。1182 年瓦尔德马一世死后,辅佐克努特六世(虔诚者),劝新王拒绝向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红胡子)效忠。1184 年率兵在吕根岛附近的海面打败波美拉尼亚公爵博古斯拉夫一世(Boguslaw Ⅰ),迫其承认丹麦对波美拉尼亚沿岸的占领。1201 年死于索勒修道院。被认为是丹麦中世纪最著名的人物。是萨克索(语言学家)的保护人。

萨克索(语言学家) (约 1150—1216 后)

Saxo Grammaticus

丹麦历史学家。可能出生于西兰岛。祖父与父曾跟随丹麦国王瓦尔德马一世作战。本人曾任隆德大主教阿布萨隆及其继任者安德亚斯(Andeas,1207—1222)的书记员。受阿布萨隆委任撰写丹麦编年史,即《丹麦人业绩》(Gesta Danorum),共十六卷,原文系拉丁文,是丹麦第一部重要史籍。叙述从远古至公元 1186 年丹麦的历史(资料截止于 1216 年),其中前一部分大多是传说,是 19 世纪丹麦浪漫主义诗歌的题材来源;从第十二卷起才有较为可靠的史实。1514 年在巴黎出版。因著作文笔优雅流畅,故得绰号"语言学家"。

克努特六世（虔诚者）（1163—1202）

Canute Ⅵ the Pious，〔丹〕Knud Ⅵ

丹麦国王（1182—1202）。瓦尔德马一世长子。1170年起为共王。在位期间，由隆德大主教阿布萨隆协理国政。致力于在波罗的海南岸的扩张。1184年，阿布萨隆在施特拉尔松德战胜波美拉尼亚公爵博古斯拉夫一世。1186年臣服梅克伦堡的奥波德里特人王公。后又入侵荷尔斯泰因，并摆脱德意志国王的控制。死后因无子嗣，由弟瓦尔德马二世（胜利者）继承王位。其妹英厄堡成为法国腓力二世的妻子。

瓦尔德马二世（胜利者）（1170—1241）

Valdemar Ⅱ Victorious，〔丹〕Valdemar Ⅱ Sejr

丹麦国王（1202—1241）。瓦尔德马一世次子。1188年被封为石勒苏益格公爵。1200—1201年利用德意志内乱之机，将易北河以北的德意志城市和公国置于自己的统治之下，其中有汉堡、吕贝克、荷尔斯泰因、梅克伦堡、波美拉尼亚。1202年兄克努特六世（虔诚者）死后继位。先后与波希米亚公主达玛尔和葡萄牙公主贝尔恩格尔德（Berngerd）结婚。在位期间，以服兵役为条件豁免佃农的赋税，有效地加强统治。1204年臣服挪威。1214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二世承认他统治艾德河和易北河之间的北德意志地区。1219年远征爱沙尼亚，占领波罗的海沿岸大片领土，建立雷瓦尔城（即塔林）。据说，在同年的林德尼西战役中，一面有白十字的血红色的旗从天空飘落，这面旗后来成为丹麦的国旗。1223年，在菲英岛以南一小岛上，与其子一起遭臣属什未林（今属德国）伯爵海因里希（Heinrich）的袭击而被俘。后答应归还北德土地和支付巨款并留子作人质始获释（1225年）。但回国后推翻承诺，与北德诸侯开战，在1227年7月22日的博恩赫沃德战役中被汉堡、吕贝克和北德王公的军队打败，失去对波罗的海沿岸的统治。1241年制定《日德兰法典》，在法典完成几天后去世。

英厄堡（约1176—1236）

Ingeborg 或 Isambour

丹麦公主。丹麦国王瓦尔德马一世之女。1193年8月14日在亚眠与法国国王腓力二世（奥古斯都）结婚，次日即被诬为施行妖术，而被囚禁，1196年与阿涅斯（麦兰的）（Agnes de Meran）结婚。1213年在教皇英诺森三世压力下被释放，与腓力二世复婚。1223年腓力二世死后继续留在法国。当其兄、丹麦国王瓦尔德马二世在博恩赫沃德战役中被俘后，曾资助大笔赎金。

达玛尔

Dagmar

波希米亚公主，丹麦国王瓦尔德马二世（胜利者）（1202—1241）王后。原名德拉戈米尔（Dragomir），达玛尔是丹麦语名字，意为"曙光"或"黎明少女"。在流行的民间诗歌中，她被描写成一位有才智的少女。死后葬于林斯特德。18世纪，从其墓葬中发现一个由黄金和拜占庭珐琅制成的小十字架（被称为"达玛尔十字架"），现存哥本哈根国立博物馆。

埃里克四世（犁地金王）（1216—1250）

Eric Ⅳ Ploughpenny，〔丹〕Erik Ⅳ Plovpenning

丹麦国王（1241—1250）。瓦尔德马二世（胜利者）长子。父在位时即加冕为王。统治期间，为应付与其弟、石勒苏益格公爵阿贝尔（Abel，1218—1252）的内战及远征爱沙尼亚之需，征收一种犁地税，引起农民起义，故被称为"犁地金王"。阿贝尔使本公国成为世袭领地，并在吕贝克支持下，于1248年洗劫哥本哈根。埃里克率军进入石勒苏益格，迫使阿贝尔投降。1250年被阿贝尔诱俘，旋即被杀。阿贝尔即丹麦王位（1250—1252）。

克里斯托弗一世（1219—1259）

Christopher Ⅰ，〔丹〕Christoffer Ⅰ

丹麦国王（1252—1259）。瓦尔德马二世（胜利者）第三子。原为拉兰岛和法尔斯特岛总督。1252年，兄阿贝尔（Abel）远征弗里西亚阵亡后即位。在位期间，为加强权力而对抗教会，向教士征税，逮捕隆德大主教埃兰森（阿布萨隆家族亲戚）。1259年在里伯教堂接受圣餐后突然去世。年仅十一岁的儿子埃里克（斜眼）继位，由王后玛格丽特（绰号"黑色的玛格丽特"）代理国政。

埃兰森，雅各布（13世纪）

Jacob Erlandsen

丹麦隆德大主教（1254—约1274）。阿布萨隆家族亲戚。1259年曾为争夺权力与国王克里斯托弗一世发生冲突，一度被捕。不久克里斯托弗一世死，被王后玛格丽特释放，离开丹麦。后在重返丹麦途中病死于吕根岛。

埃里克五世（斜眼）（约1249—1286）

Eric Ⅴ，〔丹〕Erik Ⅴ Glipping

丹麦国王（1259—1286）。克里斯托弗一世之子。1259年父死后继位。初由母玛格丽特摄政。1272年，堂兄弟石勒苏益格公爵埃里克死后，获石勒苏益格。受大贵族的逼迫，于1282年尼堡会议上批准一个宪章，保障国王不得任意监禁贵族，每年召开一次国民会议。1286年11月在芬德鲁普（Finderup）被暗杀。

格哈特（？—1340）

Gerhard

丹麦王国权臣。贵族出身。荷尔斯泰因伯爵。1326年曾一度迫使丹麦国王克里斯托弗二世（Christoffer Ⅱ，1276—1332）放弃王位。为恢复王位，克里斯托弗二世开始与其谈判，将菲英岛和日德兰北部大部分土地抵押给他，又将斯科讷和西兰岛抵押给格哈特堂兄弟约翰伯爵（温和者）。1332年克里斯托弗二世死后，王位悬空八年，其间德意志贵族和商人的势力大为增强。1340年4月，在全国发生的骚动中被杀。

瓦尔德马四世·阿特达戈（约1320—1375）

Valdemar Ⅳ Atterdag

丹麦国王（1340—1375）。克里斯托弗二世（Christoffer，Ⅱ，1276—1332）之子。因姐嫁给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路易四世（巴伐利亚人）的儿子，少年时代在巴伐利亚度过。1340年权臣格哈特死后，在皇帝路易四世和勃兰登堡藩侯路德维希一世（Ludwig Ⅰ，1324—1351年在位）支持下，被拥为丹麦国王。其时丹麦王国大部分土地均在贵族手中。在位期间，打击德意志人势力，压制贵族和教会，重新树立国王的权威；通过联姻、赎买和战争等方式逐渐收回土地。1346年将爱沙尼亚抵押给条顿骑士团以获贷款，至1349年基本统一丹麦领土。后又帮助勃兰登堡侯爵路德维希反对皇帝兼波希米亚国王查理四世，确立了丹麦对吕根岛和罗斯托克的主权。1360年从瑞典手中重获斯科讷，完成全国统一。1361年夺取当时属于汉萨同盟的哥得兰岛，自称"哥特人之王"。汉萨同盟、瑞典、荷尔斯泰因、梅克伦堡和国内贵族反

对派结成反瓦尔德马联盟。1361—1363年双方发生第一次战争,丹麦军队在赫尔辛堡战役中打败汉萨同盟舰队,迫其媾和,削减其特权。1368—1370年双方再次进行战争,同时国内发生暴动,他被打败,1370年签订《施特拉尔松德和约》,汉萨同盟成为波罗的海地区的主宰。

奥拉夫三世 (1370—1387)

Olaf Ⅲ,〔丹〕Oluf Ⅲ

丹麦国王(1375—1387)、挪威国王(1380—1387)。挪威国王哈康六世和丹麦国王瓦尔德马四世·阿特达戈女儿玛格丽特之子。1375年外祖父瓦尔德马四世·阿特达戈死后,被选为丹麦国王(称奥拉夫三世)。1380年父哈康六世去世后,又兼挪威国王(称奥拉夫四世,Olav Ⅳ)。因未成年,由母后玛格丽特摄政。从此丹麦、挪威联合为一个国家长达四百三十四年(1380—1814)。

玛格丽特 (1353—1412)

Margaret,〔丹〕Margrethe

丹麦(1387—1412)、挪威(1387—1389),瑞典女王(1389—1397)。生于索堡,丹麦国王瓦尔德马四世·阿特达戈之女。年仅十岁即与瑞典王子、挪威国王哈康六世结婚。1370年生子奥拉夫。1375年瓦尔德马四世·阿特达戈去世,奥拉夫成为丹麦国王(奥拉夫三世)。1380年夫哈康六世死后,成为丹麦、挪威两个王国的摄政。1387年子奥拉夫三世突然去世,她成为丹麦、挪威女王。因奥拉夫三世为瑞典国王马格努斯·斯梅克之孙,故又通过与瑞典贵族谈判的方式,试图取得对瑞典的统治。在部分瑞典贵族支持下,根据《达拉堡条约》,1389年成为瑞典女王。次年在法尔雪平战役中打败瑞典国王阿尔布雷希特(梅克伦堡的),立其外甥孙和养子埃里克(波美拉尼亚的)为继承人。1397年6月在瑞典南部城市卡尔马召开贵族会议,在承认丹麦国王的最高权力下,建立丹麦、挪威、瑞典的联合(即"卡尔马联合"),埃里克正式加冕为三个国家的国王,但大权仍操在她的手中,政务会议的权力亦受到限制。为解决石勒苏益格问题,1412年离哥本哈根南下,同年10月28日死于弗伦斯堡港的船上。

埃里克(波美拉尼亚的) (1382—1459)

Eric Ⅶ of Pomerania,〔丹〕Erik Ⅶ af Pommern ,〔瑞〕Erik av Pommern

丹麦国王(1412—1439)、挪威国王(1389—1442)、瑞典国王(1396—1439)。丹麦、挪威、瑞典女王玛格丽特外甥孙和养子。父为波美拉尼亚公爵弗瓦迪斯瓦夫七世。1387年玛格丽特之子奥拉夫四世(即丹麦国王奥拉夫三世)死后被立为继承人。1389年成为挪威国王(称埃里克三世),1396年成为丹麦(称埃里克七世)、瑞典(称埃里克十三世)国王。1397年卡尔马会议上正式加冕为丹麦、挪威、瑞典国王。1406年在隆德大教堂与英格兰国王亨利四世之女腓力帕结婚。1412年玛格丽特死后亲政。在位时定都哥本哈根,并获教皇批准设立大学。奉行玛格丽特的政策,任用丹麦人、德意志人统治挪威和瑞典。为夺取石勒苏益格,1416—1422年、1426—1435年两次对荷尔斯泰因伯爵进行战争,并开始在挪威和瑞典征收重税。由于在厄勒海峡最狭窄处兴建克罗根城堡,向欧洲各国过往船只征收通行税,遭汉萨同盟的报复。1434年汉萨同盟对瑞典实行封锁,导致矿产(铁、铜)出口困难,矿工纷起反抗。瑞典人在恩格耳布雷克特·恩格耳布雷克特松领导下举行起义。贵族利用这一事件,要求成立立宪政府,遭拒绝后,于1439年和1442年先后废黜其丹麦、瑞典和挪威王位,并将他流放到哥得兰岛。在贵族和高级教士会议上,其外甥克里斯托弗(巴伐利亚的)被选为国王(1440—1448)。1449年曾一度试图恢复王位,未遂,回波美拉尼亚。死于今波兰的达尔沃沃。

克里斯托弗(巴伐利亚的) (1418—1448)

Christopher of Bavaria,〔丹〕、〔挪〕Christoffer Ⅲ af Bayern,〔瑞典〕Kristofer av Bayern

丹麦、挪威、瑞典国王(1440—1448)。德意志普法尔茨-诺伊马克伯爵、巴伐利亚公爵约翰之子,丹麦、挪威、瑞典国王埃里克(波美拉尼亚的)外甥。1439年埃里克(波美拉尼亚的)被废黜后,1440年4月当选丹麦国王(称克里斯托弗三世),次年成为瑞典国王,1442年又为挪威国王。在位期间,农民被剥夺旧日的亭的自由权利。1441年镇压日德兰北部的农民起义。1448年死,奥尔登堡的克里斯蒂安被选为丹麦国王(称克里斯蒂安一世),建立奥尔登堡王朝。瑞典国王由瑞典贵族另选。卡尔马联合第一次破裂。

克里斯蒂安一世 (1426—1481)

Christian Ⅰ

丹麦国王(1448—1481)、挪威国王(1450—1481)、瑞典国王(1457—1464,1465—1467)。丹麦奥尔登堡王朝创建人。奥尔登堡伯爵迪特里希(Dietrich)和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女继承人黑德维希(Hedwig)之子。1448年丹麦国王克里斯托弗三世(巴伐利亚的)死后无嗣,因其身份对和平解决石勒苏益格问题有利而被丹麦议会选为丹麦国王,从而开创丹麦历史上的奥尔登堡王朝(1448—1863)。翌年与克里斯托弗三世(巴伐利亚的)的王后结婚。1450年和1457年又成为挪威国王和瑞典国王。1460年因荷尔斯泰因伯爵、石勒苏益格公爵阿道夫死后无嗣,又被选为两地的继承人,从而使石勒苏益格和荷尔斯泰因成为丹麦国王的领地。1467年瑞典国王卡尔八世复位、1471年被瑞典摄政老斯顿·斯图勒打败,遂放弃对瑞典王位和领土的要求。为改善丹麦教会与罗马教皇之间的关系,1474年访问罗马。翌年经教皇许可,于1479年6月1日创建哥本哈根大学。因女玛格丽特嫁给苏格兰国王詹姆士三世,将设得兰群岛和奥克尼群岛作为嫁妆让给苏格兰。死于哥本哈根。

约翰一世 (1455—1513)

John Ⅰ,〔丹〕Hans Ⅰ

丹麦国王(1481—1513)、挪威国王(1483—1513)、瑞典国王(1497—1501,称约翰二世)。生于丹麦奥尔堡,丹麦、挪威、瑞典国王克里斯蒂安一世长子。1481年父去世后,继承丹麦、挪威王位。根据卡尔马联合,部分瑞典贵族欲立他为瑞典国王,但谈判遭瑞典摄政老斯顿·斯图勒的一再拖延。1490年将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与胞弟腓特烈(即后来的丹麦、挪威国王弗雷泽里克一世)共分。同年与英国、尼德兰和南德富格尔家族商人达成贸易协定,以反对汉萨同盟。1493年与莫斯科大公伊凡三世结盟。1497年迫使瑞典摄政老斯顿·斯图勒承认他为瑞典国王。为控制波罗的海,开始兴建战船,在哥本哈根建立海军基地。1500年,与弟弗雷泽里克率军镇压弗里西亚人的反抗,在迪特马申战役中惨遭失败。1501年到斯德哥尔摩,半年后离开,留王后克里斯蒂娜掌管斯德哥尔摩王宫。同年9月,瑞典人反抗,包围王宫。翌年5月克里斯蒂娜被迫投降,老斯顿·斯图勒再度出任瑞典摄政。

由于丹、英的商业协定,导致与瑞典、吕贝克之间的一场战争(1510—1512),结果削弱了吕贝克对波罗的海商业的控制权。死于奥尔堡。

特隆赫姆
Trondheim

挪威中部港口城市,南特伦德拉格郡首府。位于特隆赫姆峡湾南岸。公元997年由挪威国王奥拉夫一世所建,原名尼达罗斯(Nidaros),为中世纪挪威政治和宗教中心。1152年成为基督教大主教驻地。此后贸易繁荣,但14世纪其商业中心地位为汉萨同盟城市卑尔根取代,渐趋衰落。16世纪初,尼达罗斯大主教奥拉夫·恩格尔布雷克特森(Olaf Engelbrekstsson)抵制丹麦、挪威国王克里斯蒂安三世在挪威推行新教路德宗的企图,维护挪威作为一个王国的权利。1537年恩格尔布雷克特森被迫逃离,挪威实行宗教改革,天主教主教被废除。此后该城改名特隆赫姆,地位更为下降。1681年遭火灾。19世纪中期后重新成为经济中心。1906年挪威独立后,哈康七世在尼达罗斯大教堂加冕,此后的挪威国王均在此加冕。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德军占领,成为其重要海军基地,经常遭到盟军空袭。今为挪威第三大城市,名胜有尼达罗斯大教堂(12—14世纪),具有诺曼-哥特式建筑风格。挪威王家科学院和挪威大学设此。

卑尔根
Bergen

挪威西南部港口城市。濒瓦根和普迪峡湾。1075年为挪威国王奥拉夫三世所建。1100年在瓦根湾北端建一城堡。12世纪设主教职位。12—13世纪曾是挪威的首都。同时还是欧洲大规模的渔市场,与丹麦、瑞典、北德城市、苏格兰和冰岛均有贸易往来,英格兰人在此享有贸易特权。14世纪汉萨同盟商人垄断该城贸易。约1530年汉萨同盟又在这里设办事处分部。1630年开始由挪威人控制。1940—1945年间为法西斯德国军队占领。1948年建卑尔根大学。有12世纪的圣玛丽亚教堂、内城堡和罗森克兰茨塔等名胜。

奥瑟贝格墓葬
Oseberg burial

北欧海盗时代船棺葬墓(9世纪中叶)。1904年发现于挪威东南部滕斯贝格市附近。主要葬具为一艘21.5米长的单桅船,有十五对桨,墓室置于船尾。发现两具女尸、四条狗和十至十五匹马骨。随葬器物有雕饰华丽的车驾、雪橇、木床,以及各种家具、服装等。此船已复原,保存在奥斯陆船舶博物馆。其装饰风格称为奥瑟贝格风格,为维京人艺术的一个典型。

哈拉尔一世(金发王) (约854—933)
Harald Ⅰ Fairhair ,〔挪〕Harald Ⅰ Hårfager

挪威国王(约860—933)。父哈尔夫丹(Halvdan)为古代瑞典一王族的后代,统治挪威东南部西福尔(Vestfold)地区。约十岁继承父位。继续由其父开始的对雅尔(部落酋长)的征服,872年在斯塔万格附近的哈弗斯峡湾战役中击败被称为"西方海盗"的部落酋长,成为历史上第一个统治整个挪威的国王。但除挪威西南部由他直接控制外,其他地区仍通过雅尔进行间接的统治。在位期间,清除海盗活动,迫使大批海盗逃到冰岛、奥克尼群岛、设得兰群岛和诺曼底。930年将王国分给诸子,长子埃里克(血斧头)被定为王位继承人。死后,埃里克(血斧头)成为挪威国王,即埃里克一世。

埃里克一世(血斧头) (?—954)
Eric Ⅰ Bloodaxe,〔挪〕Eirik Ⅰ Blodøks

挪威国王(933—935)、诺森伯里亚(约克)国王(948,952—954)。挪威国王哈拉尔一世(金发王)长子。父死后夺得王位,据说杀死二十个兄弟中的十八个。因残暴失去民心,公元935年被唯一幸存的异母弟哈康一世(好人)驱逐。后在不列颠群岛从事海盗活动,曾进攻苏格兰和爱尔兰。948年自立为诺森伯里亚(约克)国王,不久被逐。952年卷土重来,954年在威斯特摩兰的斯坦莫尔(Stainmore)被杀,约克王国灭亡。

哈康一世(好人)(约920—约961)
Haakon Ⅰ Good ,〔挪〕Håkon Ⅰ den Gode

挪威国王(935—961)。哈拉尔一世(金发王)幼子。曾在英格兰国王埃塞斯坦宫中受过教育。父哈拉尔一世(金发王)死后返回挪威。公元935年废异母兄埃里克一世(血斧头)后即位。在位期间,兴建战船,制定法典,建立三个立法会议管区,力图使基督教传入挪威,未获成功。避难于丹麦的埃里克一世(血斧头)的两个儿子借丹麦之助试图夺取王位。961年在与丹麦人作战时被杀。

埃里克(红人) (?—约1001)
Eric the Red,〔冰〕Eiríkur Rauði

挪威探险者,挪威在格陵兰第一个移民点的建立者。生于挪威耶伦(Jaeren)。据载,约公元970年随父托瓦尔(Thorvald)流放到冰岛。在冰岛结婚,生下两个儿子:索尔斯泰因(Thorstein)和莱夫·埃里克森。981年因杀人被逐出冰岛。翌年率家人从冰岛出发去寻找876年为挪威海盗布加尼·贡尼布约恩(Bjarni Gunnibjorn)发现的陆地。他发现一块陆地,命名为格陵兰(Greenland),以吸引人们移居此地。985年返回冰岛。不久组织一批移民去格陵兰,在其西南海岸建立定居点。本人虽不是基督教徒,但因其妻为基督教徒而开始在格陵兰建立基督教堂。在布拉塔希尔死于疫病。

莱夫·埃里克森 (975—约1020)
Leif Eriksson,〔冰〕Leifur Eiriksson

挪威探险者。生于冰岛,埃里克(红人)之子。公元982年随父外出探险,抵格陵兰。据冰岛《埃里克传奇》记载,约990年以后,曾由格陵兰回挪威,皈依基督教,并受挪威国王奥拉夫一世的派遣再次去格陵兰向移民传播基督教。在赴格陵兰途中,因迷航而到达一个被称为文兰(Vinland,可能为今北美的新斯科舍)的地方。后抵格陵兰。据另一传说是有计划地去考察文兰。因其探险事业的成就,而被称为"幸运者"。

奥拉夫一世·特里格瓦森 (约964或968—1000)
Olav Ⅰ Tryggvason

挪威国王(995—1000)。哈拉尔一世(金发王)曾孙。父特里格瓦原是一位不显赫的王子,被挪威国王哈拉尔二世(Harald Ⅱ,960—970年在位)所杀。母阿斯特里逃往基辅罗斯大公国。年轻时代受教育于基辅大公宫廷。公元991年成为海盗,两次袭击英格兰并蹂躏法国和爱尔兰沿海一带。因听说国内不断发生反对国王的叛乱,立即返回挪威。995年被拥为国王。在位期间,促使挪威人接受基督教信仰,并试图统一整个斯堪的纳维亚。1000年,与丹麦国王斯汶一世(八字须)和瑞典国王奥拉夫·舍特科农率领的丹、瑞联合舰队,在斯伏尔德岛附近进行海战,因战败坠海自杀。挪威领土被丹麦和瑞典瓜分。

奥拉夫二世(圣王) (995—1030)
Olaf Ⅱ the Saint,〔挪〕Olav Ⅱ den Hellige

又称奥拉夫(胖王)。挪威国王(1015—1030)。哈拉尔一世(金发王)玄

孙。早年在波罗的海当海盗。后帮助英格兰国王埃塞尔雷德二世对丹麦人作战多年。1013年在诺曼底的鲁昂皈依基督教。1015年返回挪威，自立为王。在一些雅尔（部落酋长）和乌普兰谷地富裕农民支持下，赶走丹麦、瑞典统治者，恢复王国的独立。在位期间，热衷于使挪威成为一个基督教国家。1024年在挪威建立基督教会，颁布一部宗教法典。1026年在海尔格亚河（圣河）战役中，被丹麦国王克努特大帝击败。1028年后者再次入侵时，为挪威贵族所迫逃往基辅罗斯大公国，挪威王位为克努特大帝夺取。1030年曾试图恢复统治，但在斯蒂克莱斯塔德战役中被打败阵亡。他被视为民族英雄，被教会赐予"圣徒"称号。


奥拉夫二世（圣王）

马格努斯一世·奥拉夫森 （1024—1047）
Magnus Ⅰ Olavsson

挪威国王（1035—1047）、丹麦国王（1042—1047）。奥拉夫二世（圣王）非婚生子。四岁时，随父流亡基辅罗斯大公国。1035年丹麦、挪威、英格兰国王克努特大帝死，子哈代克努特成为丹麦国王（即克努特三世），斯汶二世获挪威王位继承权。同年，挪威贵族驱逐斯汶二世，推马格努斯一世为挪威国王。后他与觊觎挪威王位的哈代克努特达成妥协（1038年），规定两人暂时各自治理自己的国家，并互为继承人。1042年哈代克努特突然去世后，按这一协议，他又继之为丹麦国王。在位期间，1043年曾打败文德人的进攻。1046年起与叔父哈拉尔·哈德拉德（即哈拉尔三世）共享挪威王位。1047年在准备远征丹麦时，因失足淹死于厄勒海峡。哈拉尔·哈德拉德成为挪威国王。斯汶二世成为丹麦国王。

哈拉尔三世·哈德拉德 （1015—1066）
Harald Ⅲ Hådråde

挪威国王（1047—1066）。奥拉夫二世（圣王）异父弟。1030年，随奥拉夫二世（圣王）在斯蒂克莱斯塔德战役中对丹麦作战。奥拉夫二世（圣王）阵亡后，他逃往基辅罗斯大公国。后率瓦兰吉亚人到君士坦丁堡，先在拜占庭皇帝米海尔四世军中服役，后成为拜占庭女皇佐伊的卫队指挥官，并多次在非洲打败阿拉伯人军队。1045年回挪威，与其侄挪威国王马格努斯一世发生王位争端，翌年两人商定共享王位。1047年马格努斯一世死后成为唯一君主。后与丹麦国王斯汶二世长期战争，争夺王位，直至1064年双方才达成协议。1050年建奥斯陆。力图建立独立的教会。1066年率军远征英格兰，争夺英格兰王位，9月24日占领约克，第二天在斯坦福桥战役中，被英王哈罗德二世击败，阵亡。

奥拉夫三世·哈拉尔森 （约1050—1093）
Olav Ⅲ Haraldsson

挪威国王（1066—1093）。哈拉尔三世非婚生子。1066年随父远征英国。同年9月25日，父在斯坦福桥战役中阵亡后，与英王哈罗德二世媾和。回挪威后，与其兄马格努斯二世（Magnus Ⅱ，？—1069）共治挪威。1068年与丹麦国王斯汶二世缔结和约。次年马格努斯二世死后，成为挪威唯一国王。在位期间，倾力将欧洲大陆文明引入挪威。约1070—1075年间建挪威重要城镇卑尔根。因使挪威享有二十多年的和平和繁荣，故得绰号"安静者"。

马格努斯三世（赤脚者） （1073—1103）
Magnus Ⅲ Barefoot，［挪］Magnus Ⅲ Bareleg

挪威国王（1093—1103）。生于挪威，奥拉夫三世非婚生子。因其脚装有戟，不用甲胄，故称"赤脚者"。1093年父死后，与堂兄弟哈康共治挪威，第二年哈康死，成为唯一国王。1095—1096年入侵丹麦，1098年远征赫布里底群岛和马恩岛。1101年入侵瑞典。同年与瑞典国王英格一世（Inge Ⅰ，1080—1110年在位）议和，划定边界，娶其女玛格丽特为妻。后征服奥克尼群岛和赫布里底群岛。进攻苏格兰和爱尔兰。1103年在爱尔兰寻找食物时被杀。被称为"最后一个海盗国王"。

西居尔一世（十字军战士） （约1089—1130）
Sigurd Ⅰ the Crusader，［挪］Sigurd Ⅰ Jordsalfar

挪威国王（1103—1130）。马格努斯三世（赤脚者）非婚生子。1103年父在爱尔兰被杀后，与两位兄弟共治挪威。在位期间大力推广基督教，建教区、教堂。1107年率船队去耶路撒冷朝圣，途中访问过英、法、伊比利亚半岛和西西里等地。1110年抵耶路撒冷，曾参加耶路撒冷王国国王博杜安一世的军队作战。翌年经拜占庭、欧洲大陆回挪威。1115年和1122年，两位兄弟先后去世后，成为唯一国王。1130年死后，挪威王国立即陷于内乱。

斯韦雷·西居尔德森 （约1149—1202）
Sverre Sigurdsson

挪威国王（1177—1202）。国王西居尔二世非婚生子。幼年在法罗群岛度过，后成为教士。1176年回挪威，成为桦皮鞋党（Birkebeiner）首领，反对国王马格努斯五世。1177年夺取特隆赫姆，被拥立为国王。次年控制了挪威，但马格努斯五世在外国支持下继续作战，1184年马格努斯五世死后，他成为唯一国王。但由贵族和教士组成的牧杖党（Baglar）与桦皮鞋党之间的内战未停，1201年彻底击败牧杖党，削弱贵族权势，加强了王权。其间因与拒绝为他加冕的特隆赫姆大主教发生冲突，迫使后者逃离挪威（1190年），因而被教皇开除教籍。死后其子哈康三世继位。

哈康四世·哈康森 （1204—1263）
Haakon Ⅳ Haakonsson

挪威国王（1217—1263）。哈康三世遗腹非婚生子。1217年其堂叔、挪威国王英格二世（Inge Ⅱ）死后即位。同年与英王亨利三世签订条约。在位期间，长达九十余年的内战结束，开始挪威中世纪历史上的黄金时代。以卑尔根为首都。改进王室行政管理，禁止复仇流血斗争，制定王位继承法，保护文化艺术，赞助出版中世纪传奇《特里斯坦和伊索尔德》的挪威文本。1240年平定斯库利（Skule）伯爵的叛乱。次年9月指使杀害冰岛诗人、历史学家斯诺里·斯图鲁松。1250年与吕贝克签订商约。1261—1262年征服冰岛和格陵兰。1263年远征苏格兰，在拉格斯沿海的交战中被打败后，退到奥克兰岛。同年12月在奥克兰岛去世。王位由子马格努斯六世（法律改革者）继承。

马格努斯六世（法律改革者） （1238—1280）
Magnus Ⅵ Lagabøte

挪威国王（1263—1280）。生于挪威，哈康四世之子。1263年继承王位，旋

即与苏格兰国王亚历山大三世言和,将赫布里底群岛、马恩岛割让给苏格兰,以换取一笔年金和按年支付的租金。1274年制定国家法典,以代替各省法律。1277年又制定一部新的城市法典,为挪威各城镇创立市议会形式的政府。所制定的法律在挪威沿用四百多年。1273—1277年制定王室随从法。与教皇协商制定教会法,削弱其世俗权力,但予以独立司法权。其事迹在冰岛萨迦中留有记载。

哈康五世·马格努森 (1270—1319)
Haakon V Magnusson

挪威国王(1299—1319)。马格努斯六世(法律改革者)之子。1299年继兄埃里克二世为国王。在位期间,力图削弱高级贵族和教士在其兄统治时期增强的权势,1308年废除男爵爵位,从王室会议中清除贵族,并重新取得任命教职的权力。支持苏格兰人反对英格兰的统治,与丹麦和瑞典发生冲突。因无子,使外孙马格努斯(即瑞典国王马格努斯二世、挪威国王马格努斯七世)为挪威王位继承人。他死后,中世纪挪威的黄金时代结束。

哈康六世 (1339—1380)
Haakon Ⅵ

挪威国王(1355—1380)。瑞典、挪威国王马格努斯二世(作为挪威国王称马格努斯七世)之子。1343年被父立为挪威国王,1355年成年后其父正式让位于他。1363年,与丹麦国王瓦尔德马四世之女玛格丽特结婚。次年,父在瑞典的统治被推翻。1375年其子奥拉夫继承丹麦王位(称奥拉夫三世)。1380年死,奥拉夫三世又继承挪威王位(称奥拉夫四世),王后玛格丽特摄政。此后挪威与丹麦一直为同一个国王统治,直至1814年。

斯韦阿兰
Svealand,〔瑞〕Svearike

瑞典中部历史地区名。公元前后日耳曼人的一支斯韦阿人(Svear)居住于此,因此得名。后以梅拉伦湖为中心,形成独立王国。公元9世纪中期与约塔兰联合,建立统一的瑞典王国。为瑞典三大地区之一。

约塔兰
Götaland,〔瑞〕Götarike

瑞典南部历史地区名。公元前后日耳曼人的一支约塔人(Götar)即哥特人居住于此,因此得名。分为对立的西约特兰(Västergötland)和东约特兰(Östergötland)两个王国。公元9世纪中期被北方的斯韦阿兰王国征服,形成统一的瑞典王国。根据1645年丹麦和瑞典签订的《布勒姆瑟布鲁条约》,哥得兰岛归属瑞典;根据1658年签订的《罗斯基勒和约》,丹麦王国将斯科讷和布胡斯地区割让给瑞典。约塔兰为瑞典三大地区之一。

斯科讷
Scania,〔瑞〕Skåne

亦译斯科尼亚、斯康耐。瑞典最南部一历史地区名。临波罗的海和厄勒海峡,与丹麦群岛相邻。原属丹麦,后为丹、瑞两国争夺之地。根据1658年丹麦、瑞典两国签订的《罗斯基勒和约》划归瑞典。后分为斯科讷、哈兰和布莱金厄三省。斯科讷省首府为马尔默。

比尔卡
Birka,〔瑞〕Björkö

一译比耶卡。中世纪早期瑞典贸易城市。位于瑞典东南部梅拉伦湖的比约克岛。约建于公元800年,为西欧与东欧间一个繁荣的国际贸易中心,是通过罗斯前往拜占庭的水陆联运路线在波罗的海的中继站,罗斯、拜占庭、阿拉伯和西欧国家的货物在此交易。975年后渐因商路改道或水位下降而衰落,其地位被哥得兰岛取代。遗址包括城市本身和一座建于峭壁上的城堡。城墙高约1.8米,宽6—12米,长5.2公里,有六个出入口。城外有近一千二百座火葬和尸葬冢。贵族的木廓墓多以女奴、马匹、武器、珍贵的饰物和日用器皿随葬。

乌普萨拉
Uppsala

瑞典中东部城市,乌普萨拉省省会。位于斯德哥尔摩西北。原名埃斯特拉阿罗斯(Östra Aros)。为古代斯韦阿人(瑞典人)王国的政治和宗教中心。1164年为基督教大主教驻地。1274年后埃斯特拉阿罗斯取代老乌普萨拉(Gamla Uppsala)成为这一地区中心,后又在今址新建大教堂。新乌普萨拉成为王室驻地和重要商业中心,后其地位让位于斯德哥尔摩,但仍为宗教中心,为路德宗瑞典大主教驻地。乌普萨拉大教堂(建于1287—1435年)为瑞典国王加冕处,是一座哥特式建筑。1477年创建的乌普萨拉大学为本国最古老的大学,亦欧洲最负盛名的大学之一。该校于1841年兴建的卡罗林纳·雷迪维瓦(Carolina Rediviva)图书馆是瑞典第二大图书馆。

隆德
Lund

瑞典南部城市。位于斯科讷省境内。约1020年由丹麦国王克努特大帝建立于维京人圣树林,由此得名。1060年为基督教主教驻地,从属于汉堡大主教。1103年设大主教,管辖整个斯堪的纳维亚地区。16世纪宗教改革后,宗教地位下降。成为路德宗主教管区中心。1658年随斯科讷割让给瑞典之前为丹麦国王驻地之一。1668年创办大学,为瑞典第二所大学。1676年12月,瑞典国王卡尔十一世曾在此大败丹麦军队。1679年双方签订《隆德条约》。1850年铁路开通后发展迅速。市内有12世纪罗马风格的大教堂。多博物馆和植物园。

维斯比
Visby 或 Wisby

瑞典城市。位于波罗的海哥得兰岛西北岸。早在公元前2000年的石器时代即为渔民的居住点。公元12世纪起,德国和其他国家商人已来此贸易。13世纪成为北欧的重要商业中心之一,长期控制波罗的海商路。有自己发行的货币,并制定一个国际公海法则。为汉萨同盟重要成员。1293年为汉萨同盟占领,以后开始衰落。1361年丹麦国王瓦尔德马四世·阿特达戈征服哥得兰岛之后,完全失去国际贸易的重要性。1645年归属瑞典。现存有13世纪建筑的长3.4公里的城垣和角塔。

哥德堡
Göteborg

一译耶特堡。瑞典西南部城市、港口,西约特兰省首府。位于约塔河口附近,临卡特加特海峡。1619年由瑞典国王古斯塔夫二世·阿道夫建立,为当时瑞典向大西洋的唯一的出海口,称为“瑞典的西方窗口”。有许多荷兰人移居于此,成为自治市的第一批自由民。城市亦具有荷兰风格,多运河和堡垒。18世纪初随瑞典东印度公司的发展而繁荣,拿破仑实行大陆封锁政策时,是欧洲唯一对英贸易口岸。19—20世纪发展迅速。为瑞典第二大城市,汽车、造船等工业中心。

乌普萨拉神庙

古代瑞典祭神中心。位于瑞典乌普萨拉。神庙内供奉三神:索尔(天神)、倭丁(战神)、弗莉加(女神或爱神)。每年冬季中期举行祭仪。11世纪时,每九年举行一次献祭典礼,成为对抗基督教传播的中心。11世纪末,基督教在瑞典取得胜利,神庙里的偶像被捣毁,在神庙的旧址上建造一座基督教堂。

福尔孔王朝

瑞典(1250—1364)、挪威(1319—1387)王朝。1250年埃里克家族末代国王埃里克十一世(Erik Ⅺ,1216—1250)去世,无嗣,其外甥、伯吉尔伯爵之子瓦尔德马(Valdemar,1240—1290)被推为国王,建新王朝,因他属福尔孔(Folkung)家族,故称。1319年马格努斯二世亦兼为挪威国王(称马格努斯七世),遂又统治挪威。王朝初期,依靠教会、抵制贵族;加强中央权力,制定新法令;促进城市商业和采矿业的发展;通过王室联姻与丹麦、挪威王国保持密切关系;建乌普萨拉大教堂。1364年马格努斯二世被其外甥、梅克伦堡的阿尔布雷希特赶下台,王朝在瑞典的统治告终。1387年挪威国王奥拉夫四世(兼丹麦国王,称奥拉夫三世)死,无嗣,王朝结束。

兰德斯拉
landslag

指1350年制定的瑞典宪法。规定国王由选举产生,尽可能从前王诸王子中遴选;国王在贵族会议的辅佐下实行统治;国王的臣民都应宣誓履行自己应尽的义务。这些原则成为后来瑞典宪法的基础。1734年为新法典取代。

达列卡连山区人民起义

1434—1436年瑞典反对丹麦统治的人民起义。发生于达列卡连(Dalecarlia,或作达拉纳[Dalarna])山区的贝格斯拉根(Bergslagen),领导者是小贵族出身的矿商恩格耳布雷克特·恩格耳布雷克特松。参加者有四五万人,主要是农民和矿工,要求废除捐税。起义席卷全国大部分地区,部分贵族和市民也参加,反对丹麦兼瑞典国王埃里克(波美拉尼亚的)的统治。1435年在阿尔博加(Arboga)召开第一届议会(里克斯达),任命恩格耳布雷克特松为国家领袖,并把他选入政务会议(里克斯罗德,riksrod)。后贵族与国王妥协。1436年起义者攻克斯德哥尔摩,再次召开里克斯达,宣布废黜国王埃里克七世(波美拉尼亚的)。5月,恩格耳布雷克特松被暗杀,起义被镇压。

布伦克贝格战役

瑞典贵族、摄政老斯顿·斯图勒打败丹麦、挪威国王克里斯蒂安一世的战役。丹麦、挪威国王克里斯蒂安一世即位后试图夺取瑞典,重新恢复卡尔马联合。1470年瑞典国王卡尔八世去世,老斯顿·斯图勒被推为摄政。翌年,克里斯蒂安一世乘机率军入侵,10月10日,屯扎在斯德哥尔摩城附近布伦克贝格(Brunkeberg)的丹麦军队被瑞典军队打败,死伤惨重。克里斯蒂安一世亦身受重伤。

斯德哥尔摩血案

丹麦、挪威国王克里斯蒂安二世为恢复卡尔马联合,在瑞典斯德哥尔摩等城市对瑞典摄政小斯顿·斯图勒支持者的一次大屠杀。1501年斯德哥尔摩发生暴动,次年驻守斯德哥尔摩王宫的丹麦、挪威国王约翰一世的王后克里斯蒂娜被迫投降,并当即被拘留,后虽被释放,但卡尔马联合已经瓦解。克里斯蒂安二世即位后试图用武力恢复卡尔马联合。1517年当瑞典摄政小斯顿·斯图勒将亲丹麦的乌普萨拉大主教特罗勒撤职时,克里斯蒂安二世于1517、1518年两度入侵丹麦,均失败。1520年又派军队进入瑞典,重新占领斯德哥尔摩。同年11月4日加冕为瑞典国王。11月8—9日,以"异教徒"罪名杀害支持小斯顿·斯图勒的大主教、市长、市议员、贵族和市民约八十二人。这一血案促使瑞典人民掀起反抗丹麦统治的斗争。

埃里克(胜利者)　(?—995)
Eric the Victorious,[瑞]Erik Segersäll

瑞典国王(985—995)。为瑞典历史上第一个统治全瑞典王国的国王。以公元985年在乌普萨拉附近击败外来入侵者而著名。

奥拉夫·舍特科农　(?—1022)
Olaf III Skutkonung,[瑞]Olof Skötkonung

瑞典国王(995—1022)。埃里克(胜利者)之子和继承者。约1000年接受基督教,为瑞典历史上第一个信奉基督教的国王,但基督教的传播遭到以乌普萨拉为中心的传统宗教势力的顽强反对。开始铸造货币和征税,"舍特科农"可能意为"税"。1000年联合丹麦国王斯汶一世(八字须)击败挪威国王奥拉夫一世。

斯韦克一世　(?—1156)
Sverker I

瑞典国王(1130—1156)。1130年当选为国王,1134年统治全瑞典。1156年圣诞节被暗杀。此后开始瑞典国王由斯韦克家族与埃里克家族轮流担任的历史。

埃里克九世　(约1120—1160)
Eric Ⅸ,[瑞]Erik Ⅸ

瑞典国王(1156—1160)。接替斯韦克一世为瑞典国王,开始了埃里克家族与斯韦克家族轮流为王的历史。在位期间,率十字军远征芬兰(1157年),迫使芬兰人改宗基督教。1160年5月18日去乌普萨拉教堂参加弥撒之时,在教堂门外被丹麦王子马格努斯(Magnus Henriksson)所杀。被称为"圣徒"。

卡尔七世·斯韦克松　(?—1167)
Charles Ⅶ Sverkersson,[瑞]Karl Ⅶ Sverkersson

瑞典国王(1161—1167)。1156年继承其父斯韦克一世为约塔兰国王。1161年击败并杀死夺取瑞典王位的丹麦王子马格努斯(Magnus Henriksson)后当选为瑞典国王。1164年设乌普萨拉大主教职位。1167年4月12日被埃里克九世之子克努特(Knut Eriksson)所弑。为瑞典第一个有历史记载的叫卡尔的国王。

伯吉尔　(?—1266)
Birger 或 Birger Jarl

一译比尔耶。瑞典贵族。瑞典国王埃里克十一世(Erik Ⅺ,1216—1250)之妹英厄堡(Ingeborg)的丈夫。率领瑞典封建主对诺夫哥罗德进行军事远征,但在1240年7月15日的涅瓦河会战中被诺夫哥罗德公亚历山大击溃。1248年被封为伯爵(雅尔)。次年率军攻打芬兰的塔瓦斯特兰。1250年埃里克十一世死,无嗣,他的长子瓦尔德马(Valdemar,1240—1290)被推为瑞典国王,建立福尔孔王朝。因瓦尔德马年幼,由他摄政。摄政期间,依靠教会的支持,反对地方统治者和地方议会;开创长子为王,分封其他儿子为公爵的制度;与挪威、丹麦建立密切关系;将瑞典势力扩大到芬兰南部;鼓励吕贝克扩大对瑞典的贸易。颁布第一个国家法,建斯德哥尔摩城。死于西约特兰。

马格努斯一世·拉杜洛斯　(1240—1290)
Magnus Ⅰ Ladulås

瑞典国王(1275—1290)。瑞典摄政伯吉尔之子。在丹麦支持下推翻其兄瓦

尔德马(Valaemar,1240—1290),夺得王位。在位期间,依靠教会,压制贵族,加强王权,建造乌普萨拉大教堂。还通过联姻与丹麦、挪威王国维持密切关系。为立法者和国家组织者,镇压1278—1281年贵族叛乱;建立贵族世袭制,予为国王效力的骑士以免税特权;其时,瑞典城市、商业和采矿业已开始发展,他给予一些城市以特许状。

托尔基尔斯·克努特松 (?—1306)

Torgils Knutsson

瑞典将领。为王家骑兵总管。1290年国王马格努斯一世死后,子、新国王伯吉尔·马格努松年幼,由他摄政。1302年国王加冕后,仍由他执政。反对教会,执行向东扩张的政策。后被反对派推翻、监禁并处死。

伯吉尔·马格努松 (1280—1321)

Birgir Magnusson

瑞典国王(1290—1318)。马格努斯一世之子。幼年继位,由托尔基尔斯·克努特松摄政。1302年加冕,同时其两弟埃里克和瓦尔德马被封为南曼兰和芬兰公爵,但其爵位并非世袭。1306年贵族发动叛乱,他被其弟俘获,被迫同意他们控制王国大部领土。1316年两个弟弟都有了子嗣,他为了避免国家分裂,于次年诱骗并监禁他们,使之饿死。1318年国王军队被公爵的军队击败,他被废黜出逃,贵族推选埃里克之子、挪威国王马格努斯为瑞典国王,称马格努斯二世。

伯依塔 (约1303—1373)

Bridget of Sweden,〔瑞〕Birgitta

瑞典修女。生于瑞典芬斯塔。父皮尔松·伯吉尔曾参与修订《乌普兰法》,母与瑞典王室有亲属关系。十三岁时与骑士乌尔夫·古德马松(Ulf Gudmarsson)结婚。1341—1343年与夫同往西班牙圣地亚哥·德孔波斯特拉朝圣。1344年乌尔夫死后,开始宣传圣道,并致力于创建基督教新教派。在政治上,赞同其父观点,主张建立以立宪原则为基础的贵族政治。1346年获国王赐地,并开始在瓦斯泰纳兴建修女院,创办伯依塔女修会。不久离开瑞典到欧洲许多地方,最后抵达罗马。教皇乌尔班五世承认她所创建的教派为奥斯定会的一支,称布里吉特隐修会(Brigittines)。1372年动身到耶路撒冷朝圣。1373年返回罗马,同年夏死于罗马。1391年被追谥为“圣徒”,故又称圣伯依塔。著有《启示》八卷。共有子女八人,其女卡塔琳娜(瑞典的)(1331—1381)于1489年被追谥为“圣徒”。

马格努斯二世·埃里克松 (1316—1377)

Magnus Ⅱ Eriksson

瑞典国王(1319—1364)、挪威国王(1319—1355,称马格努斯七世)。外祖父为挪威国王哈康五世。父为瑞典国王伯吉尔·马格努松之弟埃里克公爵。1318年,因贵族叛乱,国王伯吉尔·马格努松外逃。翌年他被推为瑞典国王。在此前不久,哈康五世死,已继承挪威王位。因年幼,1332年以前先后由其母英格堡(Engebor)和摄政团管理两国政务。1332年亲政。在位期间,乘丹麦内乱,一度占领斯科讷,但最终被丹麦夺回(1360年)。同诺夫哥罗德战争失利(1348—1351)。1350年颁布宪法(“兰德斯拉”),因限制教会和土地贵族的权利而遭反对。1355年放弃挪威王位,由其子哈康(哈康六世)继承。1356年长子埃里克七世发动反叛,获得瑞典大部分领土,1359年埃里克七世死后他才恢复统治。1363年求助于丹麦,让哈康六世与丹麦国王瓦尔德马四世之女玛格丽特结婚,为1397年建立的卡尔马联合铺平了道路。1364年被其外甥、梅克伦堡的阿尔布雷希特赶下台,福尔孔王朝在瑞典的统治终结。企图夺回王位,被打败,囚禁于斯德哥尔摩(1365—1371)。后获释,死于瑞典。

阿尔布雷希特(梅克伦堡的) (?—1412)

Albert of Mecklenburg,〔德〕Albrecht von Mecklenburg,〔瑞〕Albrekt av Mecklenburg

瑞典国王(1364—1389)。梅克伦堡-什未林公爵阿尔布雷希特一世和瑞典公主尤菲米娅(Euphemia)之子。1363年被瑞典反叛贵族推举为瑞典国王,次年推翻其舅马格努斯二世·埃里克松。1379年成为梅克伦堡-什未林公爵,称阿尔布雷希特三世。后与瑞典贵族发生冲突。1389年在法尔雪平战役中战败被俘,丹麦和挪威女王玛格丽特成为瑞典女王。

恩格耳布雷克特松,恩格耳布雷克特 (约1390—1436)

Engelbrekt Engelbrektsson

1434—1436年瑞典达列卡连山区人民起义首领。生于达拉纳。原是矿商。贝格斯拉根是瑞典达列卡连(或称达拉纳)山区的主要矿区,生产、输出铁和铜。后因汉萨同盟的封锁,出口业遭打击。他曾作为人民代表要求国王减轻苛税,在遭拒绝后,1434年领导贝格斯拉根人民起义。起义军占领韦斯特罗斯,进逼乌普萨拉、斯德哥尔摩。不久一些贵族也参加了起义队伍。1435年在阿尔博加召开民族会议,为第一届议会(里克斯达),他被任命为王国总监。与国王埃里克(波美拉尼亚的)(作为瑞典国王称埃里克十三世)和解,会议再次承认其为国王,但国王的措施并未使人民满意,1436年再次召开里克斯达,放弃与国王的联盟。不久在耶尔马伦湖的一个岛上被暗杀(5月4日)。被视为瑞典民族英雄。

卡尔八世·克努特松 (1409—1470)

Charles Ⅷ,〔瑞〕Karl Ⅷ Knutsson

瑞典国王(1448—1457,1464—1465,1467—1470),挪威国王(1449—1450)。原是瑞典贵族。曾支持1436年农民起义,反对丹麦、挪威、瑞典国王埃里克(波美拉尼亚的)的统治。1438年被第二次议会(里克斯达)选为摄政。1441年因拥立克里斯托弗(巴伐利亚的)为国王而获得包括芬兰在内的一些封地。1448年克里斯托弗(巴伐利亚的)死后被推为瑞典国王(并一度为挪威国王)。反对为丹麦所控制的卡尔马联合,1451—1457年间曾多次抗击丹麦国王克里斯蒂安一世的军队。由于采取损害教会经济利益和收回王室封地的政策,遭以奥克森谢尔纳(Oxenstjerna)和瓦萨(Vasa)家族为首的贵族反对。1457年被推翻,丹麦的克里斯蒂安一世成为瑞典国王。1464—1465年一度复位。1467年虽在老斯顿·斯图勒支持下再度复位,但已失去实际权力。死于斯德哥尔摩。

斯图勒,斯顿·古斯塔夫松 (1440—1503)

Sten Sture the Elder,〔瑞〕Sten Gustafsson Sture den Äldre

即老斯顿·斯图勒。瑞典摄政(1470—1497,1502—1503)。瑞典贵族出身。1467年支持瑞典国王卡尔八世复位。1470年卡尔八世死后被推为摄政。1471年在布伦克贝格战役中打败丹麦、挪威国王克里斯蒂安一世的军队,迫使

其放弃对瑞典王位、领土的要求。摄政期间,抑制贵族势力,提高市民地位,一直与试图同丹麦结成以丹麦国王为首的联盟的奥克森谢尔纳家族进行斗争。建立乌普萨拉大学(1477年)。1497年丹麦国王约翰一世率军占领斯德哥尔摩,他被取消权力,成为其朝臣。后斯德哥尔摩发生暴动,迫使驻守斯德哥尔摩王宫的丹麦、挪威国王约翰一世的王后克里斯蒂娜投降(1502年),再度出任摄政。



老斯顿·斯图勒

斯图勒,斯万特·尼尔松 (1460—1512)

Svante Nilsson Sture

瑞典摄政(1503—1512)。为老斯顿·斯图勒的继承人。1482年任政务会议成员,反对老斯顿·斯图勒,为丹麦国王约翰一世征服瑞典提供借口。后与老斯顿·斯图勒言归于好,继之为摄政。拒绝丹麦对瑞典的主权要求。死后其子小斯顿·斯图勒夺得摄政权力。

斯图勒,斯顿·斯万特松 (约1492—1520)

Sten Sture the Younger,〔瑞〕Sten Svantesson Sture den Yngre

即小斯顿·斯图勒。瑞典摄政(1513—1520)。瑞典摄政斯万特·斯图勒之子。1513年夺得权力,取代亲丹麦的埃里克·特罗勒(Erik Trolle)任摄政。因1517年逮捕亲丹麦派首领、乌普萨拉大主教古斯塔夫·特罗勒,而被罗马教皇开除教籍并招致丹麦王国的入侵。1517、1518年两度击退丹麦军。1520年1月20日在梅拉伦湖的一次战斗中受伤,在返途中死去。遗孀于伦斯蒂娜(Kristina Nilsdotter Gyllenstierna)在达内斯继续抵抗丹麦军队,直至同年9月被迫投降。

特罗勒,古斯塔夫·埃里克松 (1488—1535)

Gustav Eriksson Trolle

瑞典乌普萨拉大主教。1514年出任大主教。亲丹麦、挪威国王克里斯蒂安二世。1517年他被瑞典摄政小斯顿·斯图勒撤职拘留一事,成为1520年斯德哥尔摩血案的起因。1523年被古斯塔夫·瓦萨再次撤职后逃往丹麦。在伯爵战争(1533—1535)中的奥克瑟内布耶战役(1535年)受伤被俘,同年死于弗伦斯堡(Flensburg)。

马格努斯,奥劳斯 (1490—1557)

Olaus Magnus 或 Olaf Mansson

又称奥拉夫·曼松。瑞典天主教大主教、历史学家。生于林雪平。因瑞典宗教改革于1523年逃往罗马。后被任命为瑞典天主教大主教。死于罗马。主要著作有《海图》、《北方民族史》。前者是第一份详细准确的斯堪的纳维亚地图。后者曾于17世纪多次再版,并有多种文字译本,英译本书名为《哥特人、瑞典人和汪达尔人的历史》。

萨迦

Saga

中世纪冰岛以恐龙、国王和农民为主题的传奇小说和历史小说。有时亦泛指其他文学作品。以中心人物明显的特点为依据,分王室萨迦、神话萨迦和冰岛人萨迦等类。斯诺里·斯图鲁松的《挪威王列传》是王室萨迦的代表作,它叙述从传奇时代到公元1177年挪威王室的历史。

阿里·索吉尔松 (约1067—1148)

Ari Thorgilsson

冰岛历史学家、教士。1133年前用冰岛语撰写《冰岛史》(Islendinga Bok),记述公元870—1120年的冰岛历史。1930年译成英文出版。已佚的其他作品对后世萨迦作品有很大影响。

斯诺里·斯图鲁松 (1179或1180—1241)

Snorri Sturluson

冰岛诗人、历史学家。出身于冰岛与王室有联系的显贵家庭。三岁时寄养于冰岛当时最有势力的酋长约恩·洛普特松(Jon Loptsson)家中,1199年结婚。曾任冰岛共和国议长十多年,并为吟唱诗人。1206年移居雷克霍特(Reykolt 或 Reykjaholt)。1218年应挪威国王哈康四世之邀访问挪威。1237年为逃避冰岛内战,再度去挪威。后因得罪哈康四世,1241年9月,其女婿受哈康四世的指使,在雷克霍特的家中将他杀害。其作品大部分是在1223—1235年间撰写的。主要著作有《挪威王列传》和《埃达之歌》。前者叙述从传奇时代到公元1177年挪威王室的历史;后者被称为有关神话和诗学的教科书。

挪威王列传

History of the Norse Kings,〔冰〕Heimskringla

冰岛诗人、历史学家斯诺里·斯图鲁松的著作(萨迦)。约成于1225年。书中叙述了从传奇时代到公元1177年挪威王室的历史,并介绍了十六位国王的生平,最主要的是《圣奥拉夫萨迦》,约占全书三分之一的篇幅。

尼奥尔的故事

Njal's Saga 或 Story of Burnt Njal

13世纪冰岛民间史诗。佚名作者。心地善良的尼奥尔,是一个十分有声望的律师,他不愿同任何人结仇,只希望和平相处。但在他的周围,却交错着各种矛盾和冲突。后遭仇人暗算,全家均被烧死,仅女婿卡利幸免于难。卡利决心为丈人一家报仇,遂率众与仇人弗洛西一家厮杀,最后只剩下卡利和弗洛西两人。后来,当他俩在家乡重逢时,终于相互拥抱,言归于好。弗洛西将侄女嫁给卡利为妻。

尼 德 兰

843 年 根据《凡尔登条约》，查理帝国一分为三，今荷兰、比利时、卢森堡一带归属罗退尔一世的中法兰克王国。

855 年 罗退尔一世卒，中王国由其三个儿子分割，罗退尔二世获得马斯河与摩泽尔河流域地区，史称洛林王国（洛林意为“罗退尔的领地”）。

862 年 西法兰克国王查理（秃头）封其女婿博杜安为佛兰德伯爵，建立佛兰德伯国。

870 年 罗退尔二世死后，根据《墨尔森条约》，洛林王国被东法兰克王国和西法兰克王国瓜分。

922 年 据说维京人迪尔克被西法兰克国王查理二世（天真汉）封为埃格蒙特修道院院长，被认为是第一个荷兰伯爵（初称西弗里斯兰伯爵，后改称荷兰伯爵）。

925 年 德意志王国国王亨利一世占领洛林，建立洛林公国。

959 年 洛林公国分为上洛林公国和下洛林公国，荷兰伯国属下洛林公国。

963 年 阿登家族开始统治卢森堡。

1106 年 卢万伯爵获得下洛林公国。

1185 年 佛兰德伯国与法国签订《博韦条约》，瓦卢瓦、亚眠、韦芒杜瓦归属法国。

1190 年 布拉班特公爵亨利一世继父为下洛林公爵，后下洛林公爵由布拉班特公爵兼任，卢万为布拉班特公国首府。

1191 年 埃诺伯爵博杜安五世以佛兰德女伯爵玛格丽特一世之夫身份兼为佛兰德伯爵（称博杜安八世），佛兰德伯国与埃诺伯国联合。

1205 年 佛兰德伯爵（称博杜安九世）兼埃诺伯爵（称博杜安六世）和拉丁帝国皇帝博杜安一世战死，仅留两幼女，由长女让娜继位，法国国王腓力二世力图控制佛兰德，成为两幼女监护人。

1214 年 法军在布汶战役中击败英、德和佛兰德联军，加强了在佛兰德的影响。

1244 年 佛兰德女伯爵让娜去世，其妹玛格丽特二世继位，因她先后嫁两夫，其前夫之子约翰一世（阿韦讷的）争夺继承权。

1246 年 经法王路易九世判决，佛兰德由玛格丽特二世与后夫所生之子、当皮埃尔家族的威廉继承，埃诺由其与约翰一世（阿韦讷的）继承。

1247 年 荷兰伯爵威廉二世当选为德意志国王。

1256 年 荷兰伯爵威廉二世企图征服弗里西亚人，战败被杀。

1266 年 荷兰伯爵弗洛里斯五世征服弗里西亚人。

1280 年 佛兰德女伯爵玛格丽特二世去世，其子居伊·德·当皮埃尔成为佛兰德伯爵，其孙约翰二世（阿韦讷的）成为埃诺伯爵。佛兰德伯国与埃诺伯国正式分离，佛兰德的布鲁日、伊普尔等城市发生人民起义，城市贵族与法国结盟。

1287 年 西弗里斯兰并入荷兰伯国。

1288 年 布拉班特公国在沃林根战役中击败卢森堡，取得林堡公国。

1299 年 荷兰伯国断绝继承人，领地转由埃诺伯爵约翰二世（阿韦讷的）继承，建立阿韦讷王朝。

1300 年 法国国王腓力四世出兵占领佛兰德，俘伯爵居伊·德·当皮埃尔，遭到佛兰德人民反对。

1302 年 布鲁日的手工业者联合佛兰德农民在库特赖战役（又称“金踢马刺战役”）中击败法国的骑士军。

1305 年 法王腓力四世被迫同意居伊·德·当皮埃尔之子为佛兰德伯爵。

1308 年 卢森堡伯爵亨利七世当选为德意志国王，开始神圣罗马帝国的卢森堡王朝。

1315 年 荷兰三级会议首次召开。

1323 年 泽兰与荷兰合并。佛兰德爆发人民起义，佛兰德、讷韦尔、勒泰勒伯爵路易（讷韦尔的）被逐。

1328 年 法军在卡塞尔战役中击败佛兰德起义者，路易（讷韦尔的）复位。

1338 年 佛兰德根特城市民在阿特维尔德领导下起义，并向英求援。法国出兵镇压起义，英国派军在佛兰德登陆。

1339 年 海尔德兰伯国升为公国。

1340 年 佛兰德、布拉班特和埃诺站在英国一方参加英法百年战争。

1345 年 荷兰伯爵威廉四世死，无嗣，由威廉三世之女玛格丽特继位，玛格丽特为巴伐利亚公爵、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路易四世之妻，路易作为荷兰伯爵，称路易一世。根特手工业者起义，杀死阿特维尔德。

1350 年 荷兰伯国爆发贵族派（吊钩派）与市民派（鳕鱼派）之间的战争。

1354 年 玛格丽特让子威廉五世继承荷兰和泽兰伯国，后威廉五世又继为埃诺伯爵，开始巴伐利亚王朝统治。卢森堡升为公国。

1356 年 布拉班特公爵行“初巡礼”，进入布鲁塞尔，确认贵族和市民的特权，建立等级君主制。

1382 年 佛兰德发生起义，法军在罗赛贝凯战役中击败起义者。

1383 年 布拉班特公国首府从卢万迁往布鲁塞尔。

1384 年 佛兰德伯爵路易二世（马尔的）去世，其女婿、勃艮第公爵腓力（大胆者）继承佛兰德及其领地阿图瓦、讷韦尔、勒泰勒等。

1386 年 腓力（大胆者）在里尔和第戎设立“咨询院”和“审计院”，里尔管辖佛兰德、阿图瓦、梅赫伦和安特卫普，第戎管辖勃艮第、法兰斯-孔泰和讷韦尔等地。

1417 年 威廉六世去世无子，由其女杰奎琳（巴伐利亚的）继

承荷兰、泽兰、埃诺三伯国。
1421年 勃艮第公爵腓力(善良的)获得那慕尔伯国。
1428年 杰奎琳在与其前夫布拉班特公爵约翰四世的堂兄弟腓力(善良的)的战争中失败,被迫签订《代尔夫特条约》,承认腓力为摄政和其继承人。
1430年 腓力(善良的)兼并布拉班特和林堡公国。
1433年 荷兰、泽兰、埃诺并入勃艮第公国。
1443年 腓力(善良的)兼并卢森堡公国。
1464年 腓力(善良的)召集首次尼德兰三级会议。
1473年 勃艮第公爵查理(大胆的)获得海尔德兰公国。
1475年 勃艮第公爵查理(大胆的)得到洛林,以南锡为国都。
1477年 查理(大胆的)在南锡战死,勃艮第公国、皮卡第及法兰斯-孔泰、阿图瓦为法国国王路易十一所并,查理之女玛丽(勃艮第的)继承尼德兰诸领地。三级会议从玛丽处获得"大特权"。玛丽嫁给奥地利大公马克西米连(后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
1482年 玛丽(勃艮第的)死,尼德兰领地由其子、年仅四岁的腓力(美男子)继承,由父马克西米连摄政。尼德兰成为哈布斯堡家族领地。
1493年 腓力(美男子)亲政,定都梅赫伦。根据《森利斯条约》,法兰斯-孔泰和阿图瓦复归尼德兰领地。
1496年 腓力(美男子)与西班牙卡斯蒂利亚女王伊萨贝拉一世和阿拉贡国王费尔南多二世之女胡安娜结婚。
1499年 海尔德兰脱离哈布斯堡家族的尼德兰领地。

尼德兰

the Netherlands,〔德〕Niederlanden,〔法〕Pays-Bas,〔荷〕Nederland

意为"低地"。指莱茵河、斯海尔德河下游及北海沿岸一带地势低洼的土地。约当今荷兰、比利时、卢森堡和法国东北部地区。古代和中古早期处于罗马帝国和法兰克王国统治下。11—14世纪形成许多封建领地(公国、伯国及主教领地等)。后大部分归属勃艮第公国。1477年勃艮第公爵查理(大胆的)在南锡战役中战死后,其女和继承人玛丽与奥地利哈布斯堡家族的马克西米连结婚。1482年玛丽死,尼德兰由他们的儿子腓力(美男子)继承。腓力之子、西班牙国王卡洛斯一世(后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统治时期,领地扩大,1548年规定尼德兰为统一体(称"勃艮第行政统一体"),次年颁布法令宣布尼德兰归一人继承。史籍中常称尼德兰有十七省,但实际上不止此数,且成员和名称常有变化。十七省一般指:北方的荷兰、泽兰、弗里斯兰、乌得勒支、海尔德兰、格罗宁根、上艾瑟尔、聚特芬等;南方的佛兰德、布拉班特、那慕尔、林堡、卢森堡、埃诺、梅赫伦、阿图瓦、安特卫普等;此外还有德伦特、图尔奈、杜埃(包括里尔、奥尔希)等。大部分省区经济都比较发达,资本主义因素在15—16世纪已有一定的发展。宗教改革运动兴起后,加尔文宗在北方各省广泛传播。1556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退位时,将西班牙王位、西班牙和尼德兰领地交给子腓力二世。1566年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爆发。1579年南、北方分别建立阿拉斯同盟和乌得勒支同盟。1581年乌得勒支同盟宣布废黜腓力二世,后建立联省共和国(即荷兰共和国)。1609年联省共和国与西班牙达成十二年停战协定,正式取得独立。尼德兰南方各省的反抗斗争在1585年被西班牙王国军队镇压,仍由西班牙统治(称西属尼德兰)。多次被迫割让领土给法国和荷兰。1714年归属奥地利(称奥属尼德兰),1797年被割让给法国。1815年与荷兰合并建立尼德兰王国,1830年分裂为比利时和荷兰两国。卢森堡后亦成为独立国家。

佛兰德

Flanders,〔佛〕Vlaenderen,〔法〕Flandre

亦译佛兰德斯、佛兰德尔。西欧历史地区名。今分属比利时、法国和荷兰,包括比利时的东佛兰德省和西佛兰德省,法国的加来海峡省、诺尔省及荷兰的西兰省。中古初期属法兰克王国。公元862年西法兰克王国国王查理(秃头)封其女婿博杜安(Baldwin,法文作Baudouin)为边疆伯爵(Margrave),是为博杜安一世,建立佛兰德伯国。初统治布鲁日地区,后扩张到北海沿岸,并向东延伸至斯海尔德河,向西抵诺曼底。从10世纪起呢绒工业兴起,至13世纪达于鼎盛,布鲁日和根特等城市繁荣,为欧洲北部贸易中心,市民阶层势力强大。1191年起埃诺伯爵兼为佛兰德伯爵。1205年博杜安九世(即拉丁帝国皇帝博杜安一世)死后,仅留两幼女,法国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争夺对其的控制,1214年法军在布汶战役中获胜、控制佛兰德。1246年埃诺与佛兰德分离,佛兰德由当皮埃尔家族统治。1300年法军占领佛兰德,俘伯爵居伊·德当皮埃尔。1302年法军在库特赖战役中遭惨败后,佛兰德维持了实际的独立。英、法对它的争夺是导致百年战争的原因之一。1384年伯爵路易二世(马尔的)去世后,佛兰德由其女玛格丽特及婿勃艮第公爵腓力(大胆的)继承,遂并入勃艮第公国。1477年又由于勃艮第女公爵玛丽与奥地利的马克西米连(即后来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结婚,成为哈布斯堡家族的领地。1529年摆脱对法国的臣属关系。1567年参加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1584年西班牙恢复统治。1648年八十年战争结束后,一部分成为联省共和国的领土,一部分于1659、1668、1678和1713年相继并入法国(法属佛兰德)。1714年原佛兰德大部随南尼德兰归属奥地利,1797年根据《坎波福米奥和约》归法国,1815年并入尼德兰王国,1830年加入比利时。

弗里西亚

Frisia,〔荷〕Vriesland,〔德〕Friesland

一作弗里斯兰。西欧历史地区名。今分属荷兰和德国,包括荷兰的弗里斯兰省、北荷兰省北部及格罗宁根省部分地区,德国下萨克森州的东弗里斯兰和北弗里斯兰等。公元初由日耳曼人的一支弗里西亚人居住,后被罗马人臣服。5世纪民族大迁徙时,一度被前往不列颠路经此地的盎格鲁-撒克逊人征服。公元8世纪为法兰克国王查理(即查理大帝)征服。以后分为三个部分:西部(莱茵河口至须得海)于1287年为荷兰伯爵所征服,1433年属勃艮第家族。中部(即今弗里斯兰省)于1457年被纳入神圣罗马帝国,1498年由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赠予萨克森公爵阿尔伯特,1523年归查理五世(皇帝)统治。1579年参加乌得勒支同盟。直至1747年仍有自己的执政(Stadtholder),1747年其执政威廉四世(奥伦治的)成为联省的执政。东部初由格罗宁根城(归属乌得勒支主教)统治,部分地区于1454年成为神圣罗马帝国的一个伯爵领,1654年成为公国,1657年君主获亲王衔,1744年

属普鲁士,1815 年归汉诺威王国。

布拉班特
Brabant

旧译不拉奔。西欧历史地区名。今属荷兰和比利时,包括今荷兰北布拉班特省、比利时安特卫普省和布拉班特省(分为佛拉芒的布拉班特省和瓦隆的布拉班特省)。11 世纪末为边疆伯国,属下洛林公国。1183 年或 1184 年升为公国,1190 年布拉班特公爵亨利一世(Henry Ⅰ,约 1165—1235)继父为下洛林公爵,此后布拉班特公爵兼称下洛林公爵,但失去对原下洛林公国诸领地的统治权。1288 年合并林堡公国。1430 年属勃艮第公国。1477 年以后属哈布斯堡家族。中古时期的布拉班特,纺织业发达,居民多从事商业,主要城市有安特卫普、布鲁塞尔和卢万。1356 年公爵接受自由宪章。尼德兰革命期间,布拉班特被分成南北两部。南部仍由西班牙统治,1714 年起属奥地利,1815 年并入尼德兰王国,1830 年以后属比利时王国。北部经荷兰与西班牙长期争夺,根据 1648 年结束八十年战争的《明斯特和约》归属荷兰,构成今荷兰北布拉班特省的主要部分,以斯海尔托亨博斯为首府。1840 年起比利时国王的长子享有布拉班特公爵的称号。1995 年比利时的布拉班特省分为两省,北部属佛拉芒区,以卢万为首府,南部属瓦隆区,以瓦夫尔为首府。

埃诺
Hainaut,〔佛〕Henegouwen,〔法〕Hainault

西欧历史地区名。今为比利时一省。西北界西佛兰德,北接东佛兰德和布拉班特,东邻那慕尔,西南为法国。公元 9 世纪查理帝国分裂后属洛林王国,1071 年形成伯国,11—13 世纪几次与佛兰德联合。1299 年,伯爵约翰(阿韦讷的)因其堂侄荷兰伯爵约翰一世猝死,又成为荷兰伯爵(称约翰二世)。1345 年起由巴伐利亚的维特尔斯巴赫家族继承。1433 年并入勃艮第公国。1482 年起由哈布斯堡家族统治,后属西班牙王国。根据 1659 年的《比利牛斯条约》和 1678 年的《奈梅亨条约》,部分领土割让给法国。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后,成为奥地利属尼德兰的一部分。1815 年归属尼德兰王国。1830 年比利时独立后,归属比利时。

荷兰伯国
Holland

中世纪西欧一封建国家。公元 9 世纪时属洛林王国。922 年,西法兰克国王查理三世(天真汉)任命维京人迪尔克(Dirk)为埃格蒙特(Egmont)修道院院长,被认为是荷兰诞生之标志。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奥托二世夺取洛林王国之后,将延伸至马斯河和弗里斯兰西部的地区赐给迪尔克二世(Dirk Ⅱ,939—988 年在位),后者从 964 年起称"西弗里斯兰伯爵",臣属神圣罗马帝国。1018 年迪尔克三世(Dirk Ⅲ,993—1039 年在位)为第一个使用荷兰(Holland,意为"森林茂密之地")伯爵称号之人;或说第一个使用荷兰伯爵称号的是迪尔克五世(Dirk Ⅴ,1061—1091 年在位)。伯爵威廉二世(1234—1256 年在位)曾当选德意志国王(称威廉〔荷兰的〕),参与神圣罗马帝国皇位的争夺。弗洛里斯五世在位时(1256—1296),征服西弗里斯兰。1299 年荷兰伯国转入埃诺伯爵、阿韦讷家族的约翰之手(称约翰二世)。威廉三世(William Ⅲ)在位时(1304—1337)于 1323 年获得泽兰西部;城市公社代表第一次被邀请与贵族一起议事,开始等级会议制度。1345 年威廉四世死后,因阿韦讷家族无男性子嗣,荷兰伯国由威廉三世之女玛格丽特(巴伐利亚公爵、皇帝路易四世之妻,1345—1356 年在位)继承,开始巴伐利亚维特尔斯巴赫家族的统治。玛格丽特任命其子威廉(即后来的威廉五世)代为执政。1350 年爆发拥护玛格丽特的贵族派(吊钩派)和支持威廉的市民派(鳕鱼派)之间的内战,1354 年玛格丽特被迫让位于子。1433 年,荷兰与埃诺、泽兰一起并入勃艮第公国。后成为哈布斯堡家族统治下的尼德兰一省。在尼德兰革命中起重要作用,联省共和国(1581—1795)时期,"荷兰"一名成为这个国家通用的名字。1840 年原荷兰省分为南荷兰和北荷兰两省。

多德雷赫特
Dordrecht 或 Dordt,Dort

一作多尔特。荷兰西部港口城市。位于南荷兰省境内,马斯河和莱茵河三角洲汇合处。建于 1008 年或 1018 年,属荷兰伯国。是一个重要的商业中心,直至 1203 年是荷兰伯爵的驻地。1220 年获城市特许状。1271 年成为设防城市。后加入汉萨同盟。尼德兰革命期间,1572 年被"海上乞丐"占领,同年 7 月 19 日荷兰省三级会议在此召开,承认威廉(奥伦治的)为荷兰、泽兰和乌得勒支执政。1618—1619 年,加尔文宗宗教会议在此召开(即"多尔特会议"),戈马尔派(极端派)取得优势,谴责阿明尼乌派(温和派,或称"抗议派")。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港口设施遭严重破坏。古建筑有 14 世纪圣母教堂。市内博物馆收藏有荷兰古代的珍品和中世纪文物。

米德尔堡
Middelburg

荷兰西南部港口城市,泽兰省首府。位于瓦赫伦岛上,1217 年获城市特许状,成为呢绒和酒的贸易中心。西班牙统治期间为泽兰一要塞。1574 年为"海上乞丐"占领。1809 年一度为英军占领。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遭严重破坏。遗留的古老建筑有 1150 年建造的圣尼古拉斯修道院和 1512 年建造的市政厅。

多雷斯塔德
Dorestad

公元 8—9 世纪西欧低地地区贸易中心城市。位于莱克河畔。主要从事欧洲大陆与英国的贸易。9 世纪为诺曼人所毁。

蒂尔
Tiel

荷兰中部城市。位于海尔德兰省境内,瓦尔河畔。中世纪早期即是一港口城市。在多雷斯塔德被诺曼人毁灭之后,成为低地与英国的贸易中心之一(10—11 世纪)。1200 年获城市特许状。后加入汉萨同盟。市内有 15 世纪建造的圣马丁教堂和 18 世纪的市政厅。

莱顿
Leiden 或 Leithen,Leyden

荷兰西部城市。位于南荷兰省境内,濒古莱茵河。公元 922 年首见记载,1266 年建市。14 世纪纺织业发达。1574 年遭西班牙军队围攻,解围后,1575 年由威廉(奥伦治的)建立莱顿大学。1581 年设立印刷所,成为印刷和文化中心。1609—1620 年英国清教徒移居于此,后前往北美。伦勃朗的诞生地。古迹有格拉温斯坚古牢(13—17 世纪)、哥特式的圣彼得斯克尔克教堂(14—16 世纪)、市政厅(16 世纪)、制呢作坊(17 世纪)等。

乌得勒支
Utrecht

荷兰中部城市,乌得勒支省首府,阿姆斯特丹-莱茵运河沿岸重要港口。曾是罗马人、弗里西亚人和法兰克人堡垒。

公元696年设主教。1122年获得城市特许状。1304年设市议会。中世纪乌得勒支主教被看作是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在尼德兰的代理人,该城成为政治、文化、商业和呢绒工业的中心。15世纪其地位逐渐为阿姆斯特丹取代。1527年因主教亨利(巴伐利亚的)将其世俗权力出售给查理五世而成为哈布斯堡家族尼德兰领地的一部分。1559年设大主教。1579年1月尼德兰北方各省在此召开会议,成立乌得勒支同盟。1636年建乌得勒支大学。1672—1674年一度为法国占领。1713—1714年,为结束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法国和欧洲其他国家曾在此签订一系列条约。1795—1813年为法国占领。市内有14世纪的钟楼、13—16世纪建造的大教堂、博物馆、古典式的市政厅(1824年)等名胜。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康拉德二世和亨利五世死后亦葬于此。

鹿特丹
Rotterdam

荷兰西南部港口城市。位于南荷兰省境内,莱茵河支流新马斯河两岸。1283年,为鹿特河口小型围垦地,因此得名。1328年获城市特许状。1340年由荷兰伯爵批准,挖掘一条通往斯希的运河,后为荷兰伯国主要港口。17世纪为荷兰东印度公司主要贸易港口,商业繁荣。至17世纪末,成为荷兰仅次于阿姆斯特丹的第二大商业城市。1795—1815年法国占领期间,由于河口淤积,港市一度衰落。随1866—1872年建成通北海的新水道、1877年铁路的开通以及德国鲁尔工业区的兴起,重又兴盛,至20世纪初成为荷兰第一大港。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遭破坏,战后重建为现代化城市。为荷兰第二大城市,欧洲与亚、非、北美间过境运输的主要港口,曾为世界第一大港口。工业以炼油石化、船舶修造等为主。设有规模较大的银行、保险公司和国际贸易中心机构。1973年建立伊拉斯谟大学。市内多剧场、音乐厅、博物馆、体育场和公园,并以雕塑艺术闻名。

安特卫普
Antwerp,〔佛〕Antwerpen,〔法〕Anvers

比利时北部城市,安特卫普省首府。位于斯海尔德河畔。中古早期是一个小镇。11世纪并入布拉班特公国。1315年加入汉萨同盟。14世纪开始与英国的呢绒贸易。15世纪一些外国商人基尔特由布鲁日迁此。1460年开始兴起股票交易。16世纪,尤其是在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统治期间十分繁荣,欧洲许多国家的商行云集于此。尼德兰革命时期,参加反对西班牙统治的斗争。1585年被长期围困之后,终于为西班牙军队占领,大批清教徒逃亡外地。1648年《明斯特和约》签订后,荷兰强迫封闭斯海尔德河船只的通行,因而遭到严重的打击,直至1794年在法国占领下才开始恢复航运自由。拿破仑一世曾在此建造船坞和码头,利用它反对英国。1863年赎回荷兰在斯海尔德河征收通行税的权利后,港口迅速发展起来,成为欧洲大陆第二大港。第一、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均被德军占领过。为比利时第二大工业中心,欧洲北部贸易中心和世界大港之一。市内有建于15—16世纪的圣雅各布教堂和圣保罗教堂、市政厅(1561—1565)、基尔特会所、安特卫普交易所(16世纪)、皇家艺术博物馆等。

根特
Ghent,〔佛〕Gent,〔法〕Gand

比利时西北部城市,东佛兰德省首府。位于斯海尔德河及其支流利斯河汇合处。比利时最古老的城市之一。最早见于记载是公元7世纪。曾是佛兰德伯国的首府,1180年佛兰德伯爵在其周围建造城堡。13—14世纪发展为欧洲的商业和呢绒工业中心,有四个主要行会:织布工行会、漂洗工行会、剪毛工行会和染色工行会。14世纪曾进行反对法国统治和佛兰德伯爵的斗争,英法百年战争中曾支持英国。1384年以后属勃艮第公国。1448—1453年发生反抗勃艮第公爵腓力(善良的)的斗争。1500年,后来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生于此地。1539年掀起反对查理五世的斗争。1540年被剥夺自由权利。尼德兰革命期间,南北各省代表曾于1576年11月在此达成和解协定,不久又发动一场民主运动。1584年9月为西班牙军队重新占领。1678年、1708年和1745年曾三次为法国所占领。1814年12月,英美两国在此缔结和平条约。1830年以后属比利时。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曾被德国占领。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又遭破坏。遗留的古建筑有中世纪罗马式和哥特式教堂(著名的有圣·巴封大教堂)、佛兰德伯爵城堡、艺术博物馆和1816年建造的大学等。

布鲁日
Bruges,〔佛〕Brugge

比利时西北部城市,西佛兰德省首府。距北海约8英里。公元9世纪佛兰德伯爵为防御诺曼人入侵在此建堡。1093年成为佛兰德伯爵的驻地。13—14世纪为繁荣期,是佛兰德与英国进行呢绒、羊毛贸易的中心,汉萨同盟主要成员,金融、航运业发达。1302年发生反对法国统治的起义("布鲁日晨祷")。15世纪初以后,商业地位为安特卫普所取代。为佛拉芒画派的中心之一。第一、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均曾被德军占领。基本保存中世纪风貌,为游览胜地。

列日
Liège,〔佛〕Luik,〔德〕Lüttich

比利时东部城市,河港,列日省首府。位于马斯河(默兹河)与乌尔特河汇合处。公元705年马斯特里赫特主教兰贝特(Lambert)在此被杀,后为纪念他,在此建立教堂,并成为主教驻地(约721年)。10世纪末列日主教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处获得世俗权力,拥有广大领地,形成列日主教国。后该城发展为贸易中心,文化繁荣。手工业者组成行会,与主教和城市贵族不断斗争,取得广泛权利,1684年其自治权被主教取消。1468年在法国国王路易十一支持下,举行反对勃艮第公国的起义,被勃艮第公爵查理(大胆的)残酷镇压。1789年在法国大革命影响下爆发革命。1795年被法军占领,主教国告终。1815年加入尼德兰王国。1830年比利时革命中起重要作用。后加入比利时王国。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德军进攻比利时,发生著名的列日战役。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又被德军占领。为瓦隆人地区工业和文化中心,传统工业以纺织、煤炭和钢铁工业为主。有列日大学(建于1817年)。有司法宫、主教宅第以及许多古教堂。

共同生活弟兄会
Brethren of the Common Life

天主教的一个修会组织。荷兰神秘主义学者、宣道家格鲁特与其追随者拉得文(Radewyn Florentius,1350—1400)于1381年在荷兰的德文特(Derventer)共同创立。以增进宗教生活热情为宗旨,在共同规条下会员们过着虔敬的修道式生活,但不须发三绝(绝财、绝色、绝意)誓愿。所有会员都须自食其力,以抄写灵修书籍和布道传教活动为主。注重读《圣经》和默想,追求"内心生活",竭力效法基督圣范。流行于荷兰和德国。该会还建立了许多学校,伊拉斯谟等曾在其学校读书。16世纪后逐渐消失。

弗洛里斯五世 (1254—1296)
Floris V

荷兰和泽兰伯爵(1256—1296)。生于莱顿。两岁继父威廉二世(作为德意志国王称威廉〔荷兰的〕)为伯爵,1266年亲政。在位期间扩大领土,臣服西弗里西亚人。初结好英国,竭力使其城市多德雷赫特取代佛兰德的布鲁日成为贸易中心,尤其是英国羊毛贸易的中心,未获成功。1296年与英断交,并访问法国。当他返国时,被国内敌视的贵族集团囚禁。同年被一骑士刺杀。

约翰一世 (1281—1299)
John I,〔荷〕Johan I

荷兰伯爵(1296—1299)。荷兰伯爵弗洛里斯五世之子。英王爱德华一世女婿。由于猝死,其领土落于表舅、亲法的埃诺伯爵约翰(阿韦讷的)之手。

约翰(阿韦讷的) (约1247—1304)
John of Avesnes,〔荷〕Johan van Avesnes

又称约翰二世(阿韦讷的)。埃诺伯爵(1280—1304)、荷兰和泽兰伯爵(1299—1304)。荷兰伯爵弗洛里斯五世表兄弟。1280年其祖母、佛兰德和埃诺女伯爵玛格丽特二世死后,继为埃诺伯爵。亲法,促使弗洛里斯五世放弃与英国的同盟关系,转向法国。1296年弗洛里斯五世被杀后,成为其表外甥、荷兰伯爵约翰一世的监护人,1299年后者死后无嗣,他又成为荷兰伯爵(称约翰二世)。统治期间,与德意志人、英国人和佛兰德人不断战争。

威廉三世 (1280—1337)
William Ⅲ,〔荷〕Willem Ⅲ

荷兰、泽兰、埃诺伯爵(1304—1337)。曾与布拉班特公爵达成调解边界纠纷的协议。因同法国国王腓力四世的侄女让娜(Jeanne)结婚,加强了与法国之间的关系。长女玛格丽特(Margaret,1311—1356)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路易四世(巴伐利亚人)结婚。1326年派其兄弟约翰(博蒙的)率军帮助流亡在外的英国王后伊莎贝拉(法兰西的)和王子爱德华(即后来的爱德华三世)返回英国,并将次女菲利帕(Philippa)嫁给爱德华。其子又娶布拉班特公爵之女为妻。由于这一系列的婚姻关系,使他加强了在低地国家中的地位。

阿尔布雷希特 (1336—1404)
Albert,〔德〕Albrecht

巴伐利亚公爵。荷兰、泽兰、埃诺伯爵(1389—1404)。父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路易四世(巴伐利亚人),母为荷兰伯爵威廉三世之女玛格丽特。1389年兄巴伐利亚公爵和荷兰、泽兰、埃诺伯爵威廉五世死后,继承其领地和爵位。在位期间,向外国商人提供优惠条件,以吸引他们到其城市贸易;在英法百年战争中,保持中立。由于将女儿玛格丽特嫁给勃艮第公爵约翰(无畏者),从而加强其在低地国家的地位。死后由子威廉六世继位。

杰奎琳(巴伐利亚的) (1401—1436)
Jacqueline of Bavaria,〔荷〕Jacoba van Beieren

荷兰、泽兰、埃诺女伯爵(1417—1428)。巴伐利亚公爵,荷兰、泽兰、埃诺伯爵威廉六世和玛格丽特(勃艮第的)之女。曾与法国王子约翰(图赖讷的)结婚。1417年父死,继承荷兰、泽兰、埃诺伯爵位。同年夫约翰死,次年与布拉班特公爵约翰结婚。1420年约翰把在荷兰、泽兰和埃诺的权利出卖给叔父巴伐利亚公爵约翰。1421年,她逃往加来的英国军营。翌年与英王亨利五世之弟格洛斯特公爵汉弗莱(Humphrey,1391—1447)结婚。汉弗莱率军到欧洲大陆试图夺回荷兰和泽兰,结果被勃艮第公爵腓力(善良的)打败。杰奎琳被囚禁。从牢中逃走后,于1425年8月到荷兰对腓力(善良的)发动战争。被打败后于1428年与腓力达成《代尔夫特条约》,承认腓力为荷兰、泽兰、埃诺的摄政和继承人,未经腓力同意不得结婚。后因秘密与泽兰一领主结婚,被腓力再次击败,1433年被迫放弃三伯国。后仍为巴伐利亚女公爵。死于泰林根(Teilengen)城堡。

居伊·德·当皮埃尔 (1225—1305)
Guy of Dampierre,〔荷〕Gwijde van Dampierre,〔法〕Gui de Dampierre

那慕尔伯爵(1263—1297)、佛兰德伯爵(1280—1305)。佛兰德和埃诺女伯爵玛格丽特二世(Margaret,1204—1280)之子,继其母为佛兰德伯爵。佛兰德是法国的一个采邑,由于羊毛贸易和经济上的利益,与英国关系密切。他嫁女与英王子爱德华,并于1297年2月与英国签订条约,支持英王爱德华一世的反法政策。因英国没有给佛兰德以实际上的援助,1300年腓力二世率法军占领佛兰德时,他及长子成为俘虏,被囚禁于巴黎狱中。当佛兰德人民抗击法军不断取得胜利(1302年库特赖战役),法国不得不承认佛兰德独立时,他已死于狱中。

约翰二世 (?—1312)
John Ⅱ,〔荷〕Johan Ⅱ

布拉班特公爵(1294—1312)。布拉班特公爵约翰一世之子。继位前与英国公主结婚,受到一定程度的英国教育。1294年继任布拉班特公爵。1295年4月与英国签订《兰法斯条约》,使布拉班特成为英国在欧洲大陆上的同盟,英国羊毛贸易中心从荷兰转到布拉班特。

鲁伊斯布鲁克,扬·范 (1293—1381)
John of Ruysbroeck,〔荷〕Jan van Ruysbroeck

佛兰德神秘主义神学家。生于布鲁塞尔附近的鲁伊斯布鲁克。1317—1343年在布鲁塞尔任圣古都尔教堂神父。后来在格林南达尔(Groenendaal)创办奥斯定会修道院。受神秘主义神学家哈德维茨(Hadewych,1150—约1200)的影响很大。认为上帝按照自己的形象创造了人类,故人类应脱离罪恶而与上帝神秘地结合,以达到完善的境界。人与上帝的联系类似恋人之间的关系。其著作《属灵的配偶》表明他的三一论观点,也被称为灵修指南。主要著作还有《永远婚筵的点缀》和《爱上帝者的王国》等。

阿特维尔德,雅各布·范 (约1295—1345)
Jacob van Artevelde

佛兰德伯国根特呢绒富商。生于根特富商家庭。1337年12月率根特呢绒工人反对佛兰德伯爵的亲法政策,一度曾执掌全佛兰德大权。与布鲁日、伊普尔等城结成联盟。起初在英法百年战争中持中立立场。1340年后与英国结盟,承认英王为法王和佛兰德宗主。1345年7月被起义的手工业者杀死。

格鲁特,格哈德·德 (1340—1384)
Gerhard de Groote,〔拉〕Gerardus Magnus

基督教共同生活弟兄会创始人。生于荷兰乌得勒支的德文特。早年曾在科隆、巴黎、布拉格学习神学和教会法。后在科隆等地任教授。1374年毅然放弃豪奢生活,入加尔都西会修道院。1379年开始传道。因严厉抨击教会中的恶行,1383年被禁止讲道。1381年在家乡建立共同生活弟兄会,参加者不必发三绝誓愿,并可自由退出。托马斯·厄·肯培曾在该会修道,写有《格鲁特生平》。

腓力(善良的)　(1396—1467)
Philip the Good,〔法〕Philippe le Bon

一译菲力浦(好人)。勃艮第公爵(1419—1467)。生于第戎。约翰(无畏者)和玛格丽特(巴伐利亚的)之子。1419年其父被杀后继勃艮第公爵位。1420年与英国签订反对法王查理七世的《特鲁瓦条约》,承认英王亨利五世为法国王位继承人。致力于领土扩张,1421年购得那慕尔;1430年继承布拉班特-林堡公国;经多年战争,打败杰奎琳(巴伐利亚的),于1433年获得荷兰、泽兰和埃诺伯国;1443年占领卢森堡公国;1455年建立对列日和乌得勒支的保护。1435年与法王查理七世签订《阿拉斯条约》,承认查理七世为法王,获得马孔和欧塞尔伯国以及索姆河流域一些城镇,解除佛兰德和阿图瓦对法王的附庸关系,放弃与英国的联盟关系。为加强对诸领地的统治,在各领地建立法院,设立最高会议;1464年召开各地区等级代表会议。保护文化艺术,吸引学者文人和艺术家。1430年设"金羊毛"骑士勋位,授予二十四名以英勇驰名的贵族。1456年法国王太子路易(即后来的法王路易十一)因参与反对其父查理七世的活动逃到勃艮第避难。1461年路易十一即位后,双方关系改善。死于布鲁日。

凡·爱克兄弟

即扬·凡·爱克(Jan van Eyck,约1395—1441)与其兄胡贝特·凡·爱克(Hubert van Eyck,约1370—1426)。尼德兰画家。生于列日主教区的马塞克(今属比利时)。胡贝特曾为巴伐利亚公爵威廉服务,后居住根特,为根特城圣巴冯大教堂画祭坛画(史称《根特祭坛画》或《神秘羔羊祭坛画》),1426年9月画作未竟去世。扬于1422—1425年效力于荷兰统治者约翰(巴伐利亚的),在海牙为其装饰宫殿。后者死后,转而服务于勃艮第公爵腓力(善良的),任宫廷画家和宫廷侍臣。1428年受命出使葡萄牙,商谈腓力与葡公主伊莎贝拉的婚事并为公主画像。1431年结婚后定居布鲁日。同时继续其兄的根特祭坛画,并于1432年告成。此画为多联画,由二十幅画组成,题材取自《圣经·启示录》,人物和风景描绘真实细致,注意整体构图和光、色表现,在欧洲绘画史上占有重要地位。他还对油画技法加以革新,对后世油画发展有较大影响。亦为新型肖像画家,代表作品为《阿尔诺菲尼夫妇像》。

阿格里科拉,鲁道夫　(1443—1485)
Rudolf Agricola 或 Rodolphus Agricola

荷兰人文主义者,古典文学家。原名鲁洛夫·赫伊斯曼(Roelof Huysmann)。生于格罗宁根附近的巴夫洛。曾先后在格罗宁根、爱尔福特和科隆等地求学。1465年毕业于卢万大学。后在巴黎和意大利学习。1482年应沃尔姆斯主教之邀到海德堡讲授古典文学,同年撰写一部有关教育的著作《论学习热情之形成》。1485年10月死于海德堡。强调人人自由和自我在智力和体力方面的充分发展,对伊拉斯谟有所影响。1539年出版其两卷论文集。

腓力(美男子)　(1478—1506)
Philip the Handsome,〔西〕Felipe Ⅰ el Hermoso

尼德兰君主(1482—1506)、卡斯蒂利亚国王(1504—1506)。生于布鲁日。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和玛丽(勃艮第的)之子。1482年母死,成为名义上的勃艮第公爵,领有尼德兰和勃艮第的其他领地,由父摄政。1493年成年亲政。同年根据与法国签订的《森利斯条约》,法兰斯-孔泰和阿图瓦复归哈布斯堡家族的尼德兰领地。1496年与阿拉贡国王费尔南多二世和卡斯蒂利亚女王伊萨贝拉一世之女胡安娜结婚。1504年伊萨贝拉一世去世,胡安娜成为卡斯蒂利亚女王,由费尔南多二世任摄政。1506年初与胡安娜一起前往西班牙,途中在英国停留避难时,与英国签订条约。抵卡斯蒂利亚后,在贵族支持下,组织军队,迫使费尔南多二世于1506年6月交出卡斯蒂利亚王国的政权。时胡安娜精神病恶化,腓力独自执政。9月,患热病死于布尔戈斯。其子查理继为尼德兰君主和西班牙国王(称卡洛斯一世),后来成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称查理五世。

康平,罗伯特　(约1378—1444)
Robert Campin

佛拉芒画家。生于图尔奈(今属比利时)。1406年在图尔奈登记为画师,余生在此度过。1410年成为该市公民。1423年内乱后成为画师行会负责人。1428年退出公职,仍作画。最著名的作品为在祭坛后屏风的三联画(《童贞结婚与圣雅各》、《受胎告知》、《基督降生》)。

梅姆灵,汉斯　(约1435—1494)
Hans Memling(或 Memlinc)

布鲁日画派画家。生于法兰克福附近的塞利根施塔特(Seligenstadt,今属德国)。曾在科隆接受艺术教育。在布鲁塞尔从师罗杰尔·范·德·维登(Rogier van der Weyden,约1399—1464)。约1455—1460年到尼德兰游历。1465年定居布鲁日,并建立画室,主要接受宗教画和肖像画的定货。主要作品有《基督受难三联画》(1491年)。

马西斯,昆丁　(约1466—1530)
Quentin Massys

安特卫普画派画家。生于卢万。1491年到安特卫普。1530年死于安特卫普。受意大利文艺复兴艺术影响,主要作品有《圣安娜祭坛画》、《基督入殓》和《兑换钱币者和他的妻子》,以及伊拉斯谟的画像等。马西斯为15—16世纪佛兰德一个画师家族。其子科内利斯(Cornelius,约1510—约1556)有《浪子的回来》(1538年),另一子扬(Jan,约1509—1575)亦为画家。

波　兰

约963年　波兰早期封建国家形成，由皮雅斯特王朝统治。
965年　波兰皮雅斯特王朝大公梅什科一世与捷克公国联姻。
966年　梅什科一世从捷克接受基督教（天主教）。
968年　梅什科一世在波兹南设立主教。
999年　博莱斯瓦夫一世占领克拉科夫，兼并小波兰地区，完成波兰的统一。
1000年　博莱斯瓦夫一世在格涅兹诺设立大主教。
1002年　波兰抵抗神圣罗马帝国入侵。
1003年　博莱斯瓦夫一世占领波希米亚，次年退出。
1018年　博莱斯瓦夫一世远征基辅。波兰与神圣罗马帝国签订《包岑条约》，皇帝承认波兰独立。
1025年　博莱斯瓦夫一世称国王，波兰公国改为波兰王国。
1027年　匈牙利从波兰手中夺得斯洛伐克。
1031年　波兰在与神圣罗马帝国、捷克和基辅罗斯的战争中失败，丧失摩拉维亚、罗塞尼亚，并失去波莫瑞和卢日茨。梅什科二世被推翻，放弃国王称号。
1038年　波莫瑞公国和马佐维亚（马佐夫舍）公国独立。捷克夺取西里西亚和小波兰。
1047年　波兰大公卡齐米日一世夺回马佐维亚。
1054年　卡齐米日一世夺回西里西亚。
1063年　波兰大公博莱斯瓦夫二世夺取上斯洛伐克。
1069年　博莱斯瓦夫二世远征基辅。
1076年　博莱斯瓦夫二世重新称波兰国王。
1079年　博莱斯瓦夫二世被推翻。
1082年　弗瓦迪斯瓦夫一世取消波兰王号。
1097年　弗瓦迪斯瓦夫一世将领土分给两子，兹比格涅夫获大波兰和马佐维亚，博莱斯瓦夫（即后来的博莱斯瓦夫三世）取得西里西亚和小波兰。
1107年　博莱斯瓦夫三世打败其兄兹比格涅夫，重新统一波兰。
1109年　博莱斯瓦夫三世打败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五世。
1123年　博莱斯瓦夫三世收复波莫瑞。
1135年　博莱斯瓦夫三世取得西波莫瑞和吕根岛。
1138年　博莱斯瓦夫三世临终前将国土分给诸子，规定以长子为宗主，称大公，领有小波兰和波莫瑞，都克拉科夫。
1146年　德意志封建主开始入侵波兰。
1157年　波兰大公博莱斯瓦夫四世被迫臣服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1181年　西波莫瑞成为神圣罗马帝国的一个公国（波美拉尼亚公国）。
1226年　马佐维亚大公康拉德邀请德意志条顿骑士团入侵普鲁士。
1240年　蒙古军入侵波兰和西里西亚。
1241年　蒙古军在利格尼茨战役中击败波兰和德意志联军。
1291年　捷克国王瓦茨拉夫二世夺得上西里西亚和小波兰。
1294年　大波兰公爵普舍美斯二世取得格但斯克波莫瑞（东波莫瑞）。
1295年　普舍美斯二世加冕为波兰国王。
1296年　普舍美斯二世被暗杀。
1300年　捷克国王瓦茨拉夫二世夺得大波兰后当选波兰国王。
1306年　库雅维大公沃凯太克夺取小波兰和东波莫瑞，以克拉科夫为都。
1309年　包括格但斯克在内的东波莫瑞为条顿骑士团占据，条顿骑士团改以马尔堡（马林堡）为首府。
1314年　沃凯太克合并小波兰和大波兰。
1320年　沃凯太克在克拉科夫加冕为波兰国王，称弗瓦迪斯瓦夫一世，结束波兰近两百年的分裂局面。
1326年　弗瓦迪斯瓦夫一世与立陶宛结盟，抗击条顿骑士团入侵。
1331年　波兰和立陶宛联军在普罗夫茨战役中击败条顿骑士团。
1335年　波兰国王卡齐米日三世与捷克国王约翰（卢森堡的）签订《维谢格拉德协定》，约翰放弃波兰王位，西里西亚则归属捷克。
1339年　卡齐米日三世与匈牙利安茹王朝国王卡罗伊一世签订条约，给予其子路易（卡齐米日外甥）继承波兰王位的权利。
1343年　卡齐米日三世与条顿骑士团签订《卡利什条约》（《永久和平条约》），承认条顿骑士团占据东波莫瑞，波兰收回库雅维等地。
1347年　卡齐米日三世颁布法典。
1349年　卡齐米日三世兼并加里西亚。
1351年　马佐维亚臣服于卡齐米日三世。
1364年　卡齐米日三世设立克拉科夫大学。
1366年　卡齐米日三世取得罗塞尼亚大部，并与立陶宛争夺沃伦，终取得沃伦西部。
1370年　卡齐米日三世死后无嗣，皮雅斯特王朝结束，匈牙利安茹王朝国王路易一世（伟大的）登上波兰王位，波匈两国合并为君合国。
1374年　路易一世颁布《科希策条例》，授予波兰贵族以特权，削弱了王权。
1382年　路易一世死后无子嗣，波兰贵族拒绝与匈牙利继续联合。

1384 年 波兰贵族推选路易一世之女雅德维佳为波兰国王。

1385 年 波兰与立陶宛在克列沃村签订协定,规定立陶宛大公亚盖洛将成为雅德维佳的丈夫和波兰国王,波兰与立陶宛两国联合,共同抗击条顿骑士团,收复东波莫瑞。史称"克列沃联合"。

1386 年 亚盖洛改宗天主教,与雅德维佳结婚并加冕为波兰国王,称弗瓦迪斯瓦夫二世,开始亚盖洛王朝统治。

1392 年 弗瓦迪斯瓦夫二世与堂兄弟维托夫特签订条约,承认后者为立陶宛大公,维托夫特名义上仍臣服于波兰国王;1401 年予以确认。

1410 年 弗瓦迪斯瓦夫二世率波兰、立陶宛等国联军在格伦瓦尔德战役中大败条顿骑士团。

1411 年 波兰、立陶宛与条顿骑士团签订第一次《托伦和约》。

1413 年 波兰与立陶宛在霍罗德沃再次签订联合条约。

1430 年 波兰兼并西波多利亚。

1432 年 弗瓦迪斯瓦夫二世颁布《克拉科夫特许状》,追认并扩大给贵族的科希策特权。

1440 年 波兰国王弗瓦迪斯瓦夫三世当选匈牙利国王,称乌拉斯洛一世。

1443 年 弗瓦迪斯瓦夫三世与匈牙利将领匈雅第联合,打败入侵的土耳其军队。

1444 年 弗瓦迪斯瓦夫三世率大军与土耳其在瓦尔纳交战,失败身死。

1454 年 卡齐米日四世颁布《涅沙瓦条例》。波兰与条顿骑士团开始长达十三年的战争。

1466 年 波兰与条顿骑士团签订第二次《托伦和约》,规定东波莫瑞(西普鲁士)归属波兰,条顿骑士团保有普鲁士(即东普鲁士,改以哥尼斯堡为首府),但臣属波兰。

1490 年 卡齐米日四世之子捷克国王弗拉迪斯拉夫二世又兼任匈牙利国王(称乌拉斯洛二世)。

1493 年 波兰国王扬一世召开由贵族控制的第一次全国性议会,议会分为上下两院。

1496 年 扬一世颁布《彼得库夫条例》,禁止农民迁徙。

大波兰

Great Poland 或 Greater Poland,〔波〕Wielkopolska

波兰历史地区名。约相当今波兰中、西部地区。最初指瓦尔塔河、诺泰奇河流域地区。由西斯拉夫人中的波兰部落(Polanie)居住,中心在格涅兹诺。公元 9 世纪在此形成部落公国,后逐渐统一奥得河与维斯瓦河之间的地区,这一地区称为大波兰。19 世纪普鲁士统治下的波兹南大公国亦有大波兰之称。1999 年成立大波兰省,首府波兹南,主要城市还有卡利什、皮瓦、莱什诺、科宁等。

小波兰

Little Poland 或 Lesser Poland,〔波〕Małopolska

波兰历史地区名。指维斯瓦河上游和中游地区。原由西斯拉夫人中的维斯瓦部落(Wishlanie 或 Vislanes)居住,中心在克拉科夫。公元 9 世纪在此形成部落公国。约 877 年被大摩拉维亚公国征服。10 世纪末波兰公爵博莱斯瓦夫一世在位时(992—1025)并入波兰。16—18 世纪波兰-立陶宛王国时期,亦包括今乌克兰大部。1999 年波兰行政区划调整后,今波兰境内历史上的小波兰地区略相当于小波兰(首府克拉科夫)、喀尔巴阡(首府热舒夫)、圣十字(首府凯尔采)、卢布林(首府卢布林)等省。

西里西亚

Silesia,〔波〕Śląsk,〔捷〕Slezsko,〔德〕Schlesien

中欧历史地区名。位于奥得河中、上游地区。原由西斯拉夫人中的西勒斯人(Shlezanie)等部落居住,因此得名。公元 10 世纪末并入波兰。1000 年在此设基督教主教区。后曾被捷克占领。1138 年波兰分裂后成为一实际独立的公国;1163 年神圣罗马帝国腓特烈一世(红胡子)将其分为上、下两个公国,西北部为下西里西亚,东南部为上西里西亚,各由波兰皮雅斯特家族的王公领有。1335 年西里西亚成为捷克王室领地。1469—1490 年一度由匈牙利统治。1526 年起随捷克一同归属哈布斯堡家族。1742 年大部分被普鲁士占领,设立西里西亚省,以布雷斯劳(弗罗茨瓦夫)为首府;但最东南的克尔诺夫(Krnov)、奥帕瓦(Opava)和切申(Cieszyn 或 Teschen)仍属奥地利(称奥属西里西亚),后为摩拉维亚领地的一部分;1849 年从摩拉维亚分出,成为奥地利皇室的单独领地。1919 年《凡尔赛和约》规定上西里西亚由公民投票决定归属,1921 年国际联盟裁定将上西里西亚三分之一地区划归波兰,余仍属德国;下西里西亚仍属德国。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原奥属西里西亚大部归属捷克斯洛伐克,1920 年切申地区分属波兰和捷克斯洛伐克。1938 年《慕尼黑协定》签订后,捷属西里西亚由德国和波兰分占。1939 年波属西里西亚为纳粹德国占领。1945 年后捷收回其西里西亚领土,西里西亚大部分归属波兰(包括原德属西里西亚和波属西里西亚),小部归民主德国。1999 年波兰行政区划调整后,波兰境内历史上的西里西亚略相当于西里西亚(首府卡托维兹)、奥波莱、下西里西亚(首府弗罗茨瓦夫)、鲁布斯卡等省。

波莫瑞

Pomerania,〔波〕Pomorze,〔德〕Pommern

一作波美拉尼亚。欧洲北部历史地区名。位于奥得河与维斯瓦河之间的波罗的海沿岸。得名于斯拉夫语,意为"沿海之地"。范围最大时也包括奥得河以西至施特拉尔松德的波罗的海沿岸地区,及吕根岛。原由西斯拉夫人中的波莫瑞人(Pomeranians 或 Pomorzanie)等部落居住,并因此得名。公元 10 世纪末属波兰,但仍由当地王公管辖,其领地扩展到奥得河以西地区。1000 年设立基督教主教区。1107 年波莫瑞公爵斯维亚托波尔(Swiatobor)死后,其三子分占其地,形成包括格但斯克城在内的东波莫瑞、包括沃尔加斯特在内的西波莫瑞和包括什切青在内的中波莫瑞;中波莫瑞通常包括在西波莫瑞内。东、西波莫瑞以列巴河(韦巴河)为界。1181 年中、西波莫瑞成为神圣罗马帝国的一个公国,称"波美拉尼亚公国",德意志移民开始进入。1294 年东波莫瑞再度并入波兰;1308—1309 年被德意志条顿骑士团占领,称"西普鲁士";1466 年被波兰收复;1772 年为普鲁士吞并,设立西普鲁士省。1637 年波美拉尼亚公国转归勃兰登堡选侯,但根据 1648 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其西部(奥得河以西至施特拉尔松德地区,又称近波美拉尼亚)及奥得河东岸部分地

区归属瑞典,东部(又称远波美拉尼亚)仍属勃兰登堡侯国;1720年和1815年普鲁士先后取得瑞典属波美拉尼亚南部(卑内河以南)和北部,设立波美拉尼亚省(包括勃兰登堡所属的整个波美拉尼亚)。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波兰收复东波莫瑞(西普鲁士)部分地区。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奥得河以东的波莫瑞(即历史上的东波莫瑞和中波莫瑞,包括什切青)并入波兰,奥得河以西的波莫瑞并入民主德国。1999年波兰行政区划调整后,波兰境内历史上的波莫瑞约相当于库亚瓦滨海(首府比得哥代和托伦)、滨海(首府格但斯克)、西滨海(首府什切青)等省。

马佐维亚

Mazovia 或 Masovia,〔波〕Mazowsze

波兰文译为马佐夫舍。波兰中东部历史地区名。位于维斯瓦河中游和布格河下游地区。原由西斯拉夫人中的马佐维亚部落居住。公元10世纪末并入波兰。1138年,波兰国王博莱斯瓦夫三世(歪嘴)将领土分给诸子,其中博莱斯瓦夫(卷发者)(Bolesław Kędzierzawy,1120—1173,即后来的波兰大公博莱斯瓦夫四世)取得马佐维亚,建立公国。为分裂时期波兰主要公国之一。1226年公爵康拉德为对付普鲁士人,将条顿骑士团引进波兰,并把包括托伦在内的赫姆诺地区赐给骑士团,此举对后来的波兰产生极大危害。13—14世纪又分为几个领地,1351年后重又臣服波兰国王。1526年公爵家族绝嗣,最终并入波兰王国。1596年该地区的华沙城成为波兰王国首都。18世纪末归属普鲁士,拿破仑战争中成为华沙大公国的一部分。1815年后由俄国统治。1918年复归波兰共和国,大部分地区成为华沙省的一部分。1945年后初分为华沙省和比亚韦斯托克省,后分为数省。1999年成立马佐夫舍省,约相当于历史上的马佐维亚,为波兰面积最大、人口最多的省。主要城市除华沙外,还有拉多姆、普沃茨克、谢德尔采、奥斯特罗文卡等。

波兹南

Poznań

波兰中西部城市,大波兰省首府。位于瓦尔塔河畔。为大波兰地区最古老的城市之一,公元9世纪初为一设防城堡。10—11世纪为波兰大公驻地之一,968年在此设立波兰第一个基督教主教。1253年获城市特许状。中世纪为繁荣的商业和手工业中心,文化发达。16世纪两次遭火灾。18世纪初北方战争后衰落。1793年被普鲁士兼并,德文名为波森(Posen)。1807—1815年属华沙大公国。后复归普鲁士。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归还波兰。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再次被纳粹德国占领。为波兰工业城市,交通枢纽。1921年起每年举办国际贸易博览会,为会展中心。学术文化中心,有自然历史、考古等博物馆,有密茨凯维支大学(建于1519年)等高等院校和科研院所,保存有文艺复兴时期的市政厅、哥特式教堂、主教宫等古建筑。

格涅兹诺

Gniezno

波兰中部城市。公元8世纪由西斯拉夫人中的波兰部落所建,为大波兰中心。1000年为波兰大主教驻地。1024年圣诞节博莱斯瓦夫一世在此加冕为波兰国王,后为波兰国王加冕之地,直至1320年被克拉科夫取代。1793年并入普鲁士,1919年归还波兰。

克拉科夫

Cracow,〔波〕Kraków

波兰南部城市,小波兰省首府。位于维斯瓦河上游两岸。原由西斯拉夫人中的维斯瓦部落居住,为小波兰中心城市。公元10世纪末小波兰与大波兰合并,1000年此城成为主教驻地。1138年后波兰分裂,成为小波兰公国首府。1305年,弗瓦迪斯瓦夫一世夺取此城,1320年他在此加冕为波兰国王后,定为首都,成为波兰政治、经济、文化中心。1364年设立克拉科夫大学(亚盖洛大学)为中欧最古老的大学之一。1596年波兰国王西吉斯蒙德三世迁都华沙,其地位削弱,但直至18世纪仍为国王加冕和安葬的地方。1794年科希丘什科在此发动民族起义。1795年并入奥地利。1809年并入拿破仑建立的华沙大公国。1815年维也纳会议将其定为自由市,与其周围地区形成"克拉科夫共和国"。1846年再次并入奥地利。1918年归还波兰。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曾被德国占领。为波兰第三大城市,水陆交通枢纽,工业中心,钢铁工业尤为重要。文化教育科学中心,有天文台、博物馆,还有瓦韦尔宫(收藏古代艺术品)、城堡和教堂(著名的古教堂六十余座)等古迹,为游览胜地。

卢布林

Lublin

波兰东部城市,卢布林省首府。位于贝斯奇察河畔。公元9世纪末为一要塞。1317年获城市权利。波兰国会多次在此举行,1569年7月波兰王国和立陶宛大公国在此签订一项条约,重新确认两国的联合,史称"卢布林联合"。1703年、1795年和1815年先后为瑞典、奥地利和俄国占领。1918年11月在此成立波兰临时政府"卢布林人民委员会",后属波兰共和国。1941年德国法西斯在此附近建立马伊达内克集中营。1944年在此成立波兰临时政府。1918年建立天主教大学,1944年更名为居里大学。

托伦

Toruń

波兰中北部城市,库亚瓦滨海省首府之一。位于维斯瓦河畔。中世纪中期为一贸易中心点。后被条顿骑士团占领,并于1231年修建城堡。1233年成为市镇。后加入汉萨同盟,与尼德兰等地进行贸易。1454年条顿骑士团被赶走。根据1466年《托伦和约》的规定划归波兰,并成为自由市。1473年波兰天文学家哥白尼诞生于此。1793年为普鲁士占领。1807—1814年属华沙公国。1815年又归普鲁士。1919年以后属波兰共和国。1939年9月为纳粹德国占领。1945年1月解放。同年建立哥白尼大学。

格但斯克

Gdańsk

波兰港口城市,滨海省首府。位于波罗的海沿岸,维斯瓦河河口。公元10世纪末首见于记载,1260年被授予城市自治权,发展为商业中心。1308年被条顿骑士团占领,德文名但泽(Danzig)。1454年被波兰国王卡齐米日四世收复,1466年成为波兰保护下的自由市。后为波罗的海最大最繁荣的港口之一。1793年为普鲁士占领。1807年拿破仑将其划为自由市。1815年维也纳会议后重新并入普鲁士,为西普鲁士的一部分。1919年根据《凡尔赛和约》重新成为自由市,由国联行使管辖权,为波兰的出海口。1938年希特勒要求将其并入德国,被波兰拒绝,1939年9月,德国以此为借口入侵波兰,导致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爆发。1945年3月重归波兰。为波兰重要工业中心。

西斯拉夫人

West Slavs

斯拉夫人的一支。分布于维斯瓦河、奥得河和易北河流域的广大地区。

包括波兰人、捷克人、斯洛伐克人、文德人(即卢日茨人或索布人)。

拉巴河沿岸斯拉夫人

Polabians 或 Polabs

西斯拉夫人的一支。居住在易北河(斯拉夫人称之为拉巴河)下游以东地区。公元8世纪末分为西部的奥波德里特人(Obotrites)和东部的柳蒂奇人(Lutycy 或 Wilcy)。或亦包括文德人(广义的文德人指易北河与奥得河之间所有的斯拉夫人)。长期抵抗德意志封建主的东侵,至12世纪被德意志人打败,其地并入梅克伦堡公国、萨克森公国和勃兰登堡侯国。

文德人

Wends,〔德〕Wenden

又称索布人、卢日茨人。西斯拉夫人的一支。公元5世纪时居住于奥得河与易北河、萨勒河之间。6世纪起抵抗法兰克人入侵。9世纪初查理大帝派军大举进攻,企图迫使其改宗基督教。929年德意志国王亨利一世兼并其部分地区。983年文德人举行起义。12世纪德意志封建主发起东进运动,入侵奥得河与易北河之间地区,大肆屠杀文德人,实行德意志化。其后裔今称索布人,其居住地历史上称为卢日茨。

皮雅斯特王朝

波兰历史上第一个王朝(约963—1370)。传说公元9世纪下半期,格涅兹诺的波兰人王公死后,农民皮雅斯特(Piast)之子继位,建立此王朝。此王朝第一个历史人物是梅什科一世,他可能是皮雅斯特王朝第四代统治者。梅什科一世统一大波兰,并向周围扩张,966年接受基督教。博莱斯瓦夫一世(勇敢者)在位期间(992—1025),一面加强内部行政和宗教组织,一面继续扩张领土,使波兰成为欧洲强国之一;1025年称国王,建立波兰王国。他死后王国分裂。1102—1138年博莱斯瓦夫三世在位时重新统一,但他死后,其诸子分割领土,国家再次分裂。1320年弗瓦迪斯瓦夫一世在克拉科夫加冕为波兰国王,结束分裂局面。1370年国王卡齐米日三世死后无嗣,王朝告终,波兰王位转入其外甥、匈牙利国王路易一世之手。

利格尼茨战役 (1241年)

蒙古军与波兰等国军队之间的一次战役。1241年蒙古军入侵波兰。4月9日,下西里西亚公爵兼克拉科夫大公亨利二世(虔诚者)(Henryk Ⅱ Pobožny,1238—1241年在位)率领由波兰人、德意志人和条顿骑士团等组成的军队在波兰西南部的利格尼茨(Liegnitz,今波兰的莱格尼察〔Legnica〕)附近迎战由海都(Kaidu)指挥的蒙古军,结果大败,亨利二世战死,军队溃逃。蒙古军未追击,后转入匈牙利。



利格尼茨战役

维谢格拉德协定

波兰国王卡齐米日三世与捷克卢森堡王朝国王约翰之间的协定。1300年捷克普舍美斯王朝国王瓦茨拉夫二世成为波兰国王,1305年卒。后普舍美斯王朝告终,卢森堡王朝入主捷克,要求取得波兰王位。1335年,在匈牙利国王的调停下,波捷两国在匈牙利的维谢格拉德(Višegrad)签订协定,规定卢森堡王朝放弃对波兰王位的要求,卡齐米日三世支付巨款给约翰并放弃统治马佐维亚的要求,承认西里西亚归属捷克。

卡利什条约

波兰国王卡齐米日三世与条顿骑士团之间的永久和平条约。1343年7月23日在波兰的卡利什(Kalisz)签订。规定条顿骑士团将库雅维和其他一些地方归还波兰,波兰承认东波莫瑞归属骑士团。

科希策条例

一译《科息斯条例》。旧作《科士勺特典》。中世纪波兰保障贵族特权的条例。匈牙利安茹王朝国王兼波兰国王路易一世因无男嗣,为使波兰王位不落入其他王族手中,于1373年在科希策(Koszyce,斯洛伐克语作 Košice,匈牙利语作科绍〔Kassa〕,今属斯洛伐克)召开波兰贵族和教士代表会议,要求接受其女玛丽为波兰王位继承人,作为交换,国王颁布敕令保障贵族的基本权利和特权,但双方未达成协议。1374年路易一世再次召集会议,除格涅兹诺大主教一派外,其余代表均同意国王提出的条件。路易一世遂颁布此条例,规定贵族和骑士除在境内服军役和交纳少量金钱以外,免除对国家的一切义务;采邑被改为世袭领地;各地的官职只从当地贵族中任命等。1382年路易死后,波兰贵族不愿与匈牙利继续联合,违反协议,1384年改推路易另一女儿雅德维佳(时年十一岁)为波兰女王。后来的波兰国王仍被迫确认此条例,贵族遂巩固其特权地位,王权削弱。

克列沃联合

一作克列瓦联合。波兰王国与立陶宛大公国根据《克列沃协定》达成的联合。为对付条顿骑士团的侵略,1385年8月14日,波兰贵族与立陶宛大公亚盖洛在克列沃(Krewo 或 Krewa,在今立陶宛)签订此协定。规定波兰女王雅德维佳嫁给亚盖洛,亚盖洛成为波兰国王,但须改宗天主教。1386年2月,两人结婚,3月亚盖洛即波兰王位,称弗瓦迪斯瓦夫二世。波兰与立陶宛遂实现联合,史称"克列沃联合"。

亚盖洛王朝

中世纪欧洲王朝。1386年,立陶宛大公亚盖洛与波兰女王雅德维佳结婚,成为波兰国王,称弗瓦迪斯瓦夫二世,建立波兰的亚盖洛王朝,波兰与立陶宛形成王朝联合。1401年弗瓦迪斯瓦夫二世被迫承认其堂兄弟维托夫特为立陶宛大公。1430年维托夫特死后,弗瓦迪斯瓦夫二世之弟斯维德里盖洛(Swidrygiełło)被拥立为立陶宛大公。1434年维托夫特之弟西吉斯蒙德击败斯维德里盖洛,成为立陶宛大公。同年弗瓦迪斯瓦夫二世卒,其子弗瓦迪斯瓦夫三世继为波兰国王,1440年成为匈牙利国王,称乌拉斯洛一世(Ulászló I)。1444年弗瓦迪斯瓦夫三世战死,其弟卡齐米日(1440年已继西吉斯蒙德为立陶宛大公)继为波兰国王,称卡齐米日四世。卡齐米日四世与哈布斯堡家族联姻,使其长子弗瓦迪斯瓦夫先后成为捷克国王(1471年,称弗拉迪斯拉夫二世〔Vladislav II〕)和匈牙利国王(1490年,称乌拉斯洛二世),亚盖洛王朝遂统治波兰、立陶宛、捷克和匈牙利四国。1526年弗瓦迪斯瓦夫之子路易二世死后无嗣,亚盖洛王朝在捷克和匈牙利的统治告终。1548年卡齐米日四世第五子齐格蒙特二世成为波兰国王和立陶宛大公,1569年实现波兰与立陶宛的合并。

1572年他死后无嗣，王朝结束。

格伦瓦尔德战役

又称坦嫩贝格战役。波兰-立陶宛和罗斯联军击败条顿骑士团的重要战役。1409年波兰国王弗瓦迪斯瓦夫二世与立陶宛大公维托夫特联合对条顿骑士团开战。次年联军向条顿骑士团首府马林堡（今马尔堡）进军，7月15日，两军在普鲁士的格伦瓦尔德（Grünwald）和坦嫩贝格（Tannenberg）之间地区（今属波兰）相遇。联军有三万人，而条顿骑士团只有两万兵力，但拥有武器优势。经十小时激战，骑士团大败，骑士团团长乌尔里希·冯·荣金根（Ulrich von Jungingen）及大多数指挥官阵亡，二百余名骑士被杀。战后许多条顿骑士团控制的城堡投降，但波立联军未能攻克马林堡。此战沉重打击了条顿骑士团在波罗的海沿岸的扩张，阻止了德意志人的东进。1960年，在当年会战地点建立起一座纪念碑。

瓦尔纳战役

土耳其军队击败由波兰国王兼匈牙利国王弗瓦迪斯瓦夫三世率领的波匈联军的一次战役。1421年土耳其苏丹穆拉德二世即位后，继续入侵东南欧国家，对君士坦丁堡发动进攻。1443年弗瓦迪斯瓦夫三世与匈牙利名将匈雅第率领十字军进入巴尔干，多次打败土军，迫使穆拉德二世于1444年7月签订《塞格德和约》，规定双方停战十年，土耳其放弃对塞尔维亚和瓦拉几亚的宗主权。此后穆拉德二世退位。数月后，弗瓦迪斯瓦夫三世在教皇鼓动下，不顾匈雅第的反对，违约重新对土耳其开战。穆拉德二世复位，率大军迎战。11月10日，双方在瓦尔纳（Varna，保加利亚文 Варна，在今保加利亚黑海沿岸）附近会战，结果波匈联军大败，弗瓦迪斯瓦夫三世阵亡，匈雅第逃脱。战后波兰和匈牙利陷入内乱，无力阻止土耳其的大举扩张，1453年君士坦丁堡陷落，1459年塞尔维亚重新被征服。

托伦和约

波兰-立陶宛与条顿骑士团在波兰中北部城市托伦签订的和约。共两次。（1）1411年和约。1410年波兰-立陶宛军队在格伦瓦尔德战役中大败条顿骑士团，次年双方签订和约。尽管骑士团受到沉重打击，但仍保有大部分领地，波兰仅收回库雅维一些地区，立陶宛收复日姆吉（Samogitia，波兰文作 Zmudz）。（2）1466年和约。1454—1466年波兰国王卡齐米日四世在波兰小贵族支持下，与条顿骑士团进行了长达十三年的战争，最终获胜。1466年10月，双方签订和约。规定条顿骑士团将东波莫瑞（西普鲁士）归还波兰，保有东普鲁士，但承认波兰国王为其宗主。波兰遂再次取得波罗的海出海口。

涅沙瓦条例

1454年波兰小贵族（骑士）迫使国王卡齐米日四世在涅沙瓦（Nieszawa）颁布的条例。主要内容有：不经小国会同意，不得颁布法令、宣战和征税；限制大贵族独占司法和财政职位的特权，由小贵族出任地方官吏；小贵族有权直接向国王控告地方弊政。条例使小贵族获得许多重要的政治权利。

小国会

provincial diet,〔波〕sejmik

中世纪波兰小贵族（骑士，szlachta）的地方代表会议。15世纪形成，按各省召开，故又称为"省议会"。主要任务是在会议上解决一切和他们有关的问题，特别是新税问题。后又召开全国性的骑士代表会议，并成为惯例。15世纪末波兰形成全国议会（sejm），小国会派代表出席，构成其下院。

彼得库夫条例

1496年波兰国王扬一世颁布的条例。1493—1496年在彼得库夫（Piotrków，今彼得库夫-特雷布纳尔斯基）举行波兰第一次全国议会。国王扬一世根据议会决议颁布此条例。给予波兰小贵族有沿维斯瓦河自由通行运输国外进出口货物并免税，及酿造、出售酒的权利；规定市民不得获取小贵族的土地；宣布追缉逃亡农民没有任何时间限制。条例加强了小贵族对农民的控制，增加了小贵族的收入，抑制了市民经济的发展。

波兰法典

波兰习惯法汇编。13—14世纪编印。1869年在埃尔布隆格（Elbląg，临波罗的海）发现，故又名《埃尔布隆格书》（Księga Elbląska）。

马格德堡法

Magdeburg Law,〔拉〕Jus theutonicum magdeburgense,〔德〕Magdeburger Recht

一作马格德堡权（Magdeburg right）。德国的城市法。因起源于德国城市马格德堡（Magdeburg），故名。形成于13世纪，是一部具有综合性特点的法典，既有对城市政权、法庭、司法程序以及城市土地所有权的规定，也有对破坏地产、侵占动产及各种犯罪的惩处条款，而调整商业、手工业作坊和商人行会的活动和税收程序则占有特殊地位，是市民同封建主进行斗争和争取城市自治权的法律保障。后来在德意志东部、东普鲁士、捷克、匈牙利、波兰的许多城市中被广泛采用。立陶宛大公国（从14世纪始）、加利奇、白俄罗斯（从16世纪始）也先后采用，但都根据各自的情况做了调整和修改。在这些东欧城市中，拉达是主持日常事务的最高权力机关，市议长为拉达之首，司法职能由陪审团行使。在许多地区一直被使用到18—19世纪。

克拉科夫大学

University of Kraków,〔波〕Uniwersytet Jagielloński

波兰最早的大学。1364年由波兰国王卡齐米日三世仿照波伦亚大学模式建立，以培养法学家为主要目的。卡齐米日三世死后衰落。1400年，波兰国王弗瓦迪斯瓦夫二世·亚盖洛为纪念其妻、波兰女王雅德维佳，仿照巴黎大学模式重新开办，故亦名亚盖洛大学。为中世纪中欧重要学术中心。

梅什科一世 (930—992)

Mieszko I,〔波〕Mieczyslaw I

波兰皮雅斯特王朝大公（约963—992）。为皮雅斯特王朝第一位历史人物。在位期间，统一大波兰；占领波莫瑞，边界北抵波罗的海。公元965年与捷克公主结婚。966年接受基督教，取得教皇保护。979年击退神圣罗马帝国入侵。989—992年打败捷克，征服西里西亚、小波兰和桑多梅日等地。



梅什科一世

博莱斯瓦夫一世（勇敢者）(约966—1025)

Boleslaw（或 Boleslaus）I the Brave,〔波〕Bolesław I Chrobry

波兰皮雅斯特王朝大公（992—1025），第一任国王（1025）。梅什科一世长子。在位期间，征服波莫瑞，夺取克拉科夫，完成波兰的统一，并占领斯洛伐克、摩拉维亚等地。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奥托三世结盟，1000年在其同意下，在格涅兹诺建立独立的波兰大主教区，下辖小波兰、波莫瑞、西里西亚等主教区。1002年后三次击退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

利二世的进攻，占领卢日茨，一度取得对捷克的宗主权。1018年双方签订《布迪申条约》（或作《包岑条约》），皇帝承认波兰领土完整和独立。1018年远征基辅罗斯，攻陷基辅，扶持其女婿斯维亚托波尔克（十恶不赦者）恢复基辅大公之位。1024年圣诞节在格涅兹诺加冕为波兰国王。次年卒，其时波兰疆域西起易北河、东至布格河、北达波罗的海、南抵多瑙河，成为欧洲强国之一。

梅什科二世 (990—1034)
Mieszko Ⅱ Lambert,〔波〕Mieczyslaw Ⅱ

波兰皮雅斯特王朝国王（1025—1031）、大公（1032—1034）。博莱斯瓦夫一世（勇敢者）之子。在位期间，内忧外患，国势转衰。斯洛伐克、摩拉维亚、罗塞尼亚、波莫瑞、卢日茨等地丧失。1031年被其兄贝兹普里姆（Bezprym）推翻，逃亡国外，被迫放弃国王称号，承认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宗主权。次年其兄死后复位，但权势日蹙。

卡齐米日一世（复位者） (1015—1058)
Casimir Ⅰ the Restorer,〔波〕Kazimierz Ⅰ Odnowiciel

波兰大公（1034—1037，1038—1058）。梅什科二世之子。继位时，波兰处于混乱之中。1037年被废。捷克乘机夺取西里西亚和小波兰。后复位，取得大贵族的支持，逐渐恢复秩序，但被迫对贵族和教士作出让步。夺回马佐维亚和西里西亚。

博莱斯瓦夫二世（大胆者） (1039—1081)
Boleslaw（或 Boleslaus）Ⅱ the Bold，〔波〕Bolesław Ⅱ Śmiały

波兰大公（1058—1076）、国王（1076—1079）。卡齐米日一世（复位者）之子。在位期间，不断与匈牙利、捷克作战，夺取上斯洛伐克，但未获捷克。两次占领基辅（1069、1078年），重占罗塞尼亚。1076年重新加冕称王。后因暗杀参加贵族反叛的克拉科夫主教，1079年被教皇革除教籍并废黜。流亡匈牙利，在教皇下令拒绝其避难后自杀。

弗瓦迪斯瓦夫一世（漫不经心者） (1040—1102)
Ladislas Ⅰ Herman,〔波〕Władysław Ⅰ Herman

波兰大公（1079—1102）。博莱斯瓦夫二世（大胆者）之弟。参与贵族反对其兄的叛乱，其兄被废后继位，1082年取消王号。在位期间，贵族跋扈，王权式微，波兰国际地位进一步下降。1097年被迫将领土分给子兹比格涅夫（Zbigniew）和博莱斯瓦夫（即后来的博莱斯瓦夫三世），前者获得大波兰和马佐维亚，后者取得西里西亚和小波兰。

博莱斯瓦夫三世（歪嘴） (1086—1138)
Boleslaw（或 Boleslaus）Ⅲ the Wry-Mouthed,〔波〕Bolesław Ⅲ Krzywousty

波兰大公（1102—1138）。弗瓦迪斯瓦夫一世（漫不经心者）之子。其父在位时掌管西里西亚和小波兰。其父死后，继为大公。经数年战争，驱逐其异母兄兹比格涅夫（Zbigniew），夺取大波兰和马佐维亚（1107年）。1109年击退支持兹比格涅夫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五世对西里西亚的入侵。1119—1123年收复维斯瓦河与奥得河之间的波莫瑞，1135年与皇帝罗退尔二世签订条约，罗退尔二世将西波莫瑞（奥得河以西波莫瑞，包括吕根岛）作为神圣罗马帝国采邑封给他。1138年死前，将领地分给四个儿子，其中长子获得波兰大公称号，领有小波兰和波莫瑞，以克拉科夫为都；另三子分获西里西亚、大波兰、马佐维亚。后波兰陷于分裂，长达近二百年。

普舍美斯二世 (1257—1296)
Premislas Ⅱ,〔波〕Przemysł Ⅱ

波兰国王（1295—1296）。原为大波兰公爵。1290年成为克拉科夫（小波兰）公爵，但次年将小波兰割让给捷克。1294年取得东波莫瑞（格但斯克波莫瑞）。1295年在教皇支持下，在格涅兹诺加冕为波兰国王。试图重新统一波兰，1296年被勃兰登堡藩侯派人暗杀。

弗瓦迪斯瓦夫一世（矮子） (1260—1333)
Ladislas Ⅰ the Short,〔波〕Władysław Ⅰ Łokietek

一译弗瓦迪斯瓦夫一世·沃凯太克。波兰国王（1320—1333）。1275年继父为库雅维公爵，拒不承认波兰隶属捷克。1296年被大波兰贵族选为公爵，但后他们效忠于捷克国王瓦茨拉夫二世，1300年后者在格涅兹诺加冕为波兰国王。1305年他在匈牙利支持下与瓦茨拉夫二世作战，次年占领小波兰和部分东波莫瑞。1314年又夺取大波兰。1320年在克拉科夫加冕为波兰国王，结束波兰近二百年的分裂局面。力图统一波兰全境未成，东波莫瑞最终被条顿骑士团占领，马佐维亚为独立公国，西里西亚承认捷克国王为宗主。1326年起与条顿骑士团及其同盟者捷克王国连年进行战争，1331年联合立陶宛在普罗夫茨战役中打败骑士团。

卡齐米日三世（伟大的） (1310—1370)
Casimir Ⅲ the Great,〔波〕Kazimierz Ⅲ Wielki

波兰皮雅斯特王朝末代国王（1333—1370）。生于库雅维，弗瓦迪斯瓦夫一世（矮子）之子。在位期间，对内保护国内工商业，扩大城市自治，授予许多城市马格德堡法，建立定期市场，在首都克拉科夫建立特别法庭以解决诸城市的争端；实行军事改革，所有领主必须从自己的领地内提供一定数量的兵员，富裕农民也被征召服役；委任法学家编纂适用于本国的法典，并于1347年公布；1364年创建克拉科夫大学，旨在培养法学家，为中欧最古老的大学之一；对境内的犹太人采取亲善政策。对外，1335年与捷克国王约翰签订《维谢格拉德协定》，约翰放弃波兰王位，西里西亚则归属捷克；因三次婚姻均未生子，1339年与匈牙利国王卡罗伊一世签订条约，给予其子路易（卡齐米日三世外甥）继承波兰王位的权利；1343年与条顿骑士团签订《永久和平条约》（即《卡利什条约》），承认条顿骑士团占据东波莫瑞，收回库雅维等地；1349年兼并加里西亚；1351—1353年重新取得对马佐维亚的宗主权；1366年占领罗塞尼亚大部；并向立陶宛扩张。死后，其外甥、匈牙利国王路易继位，皮雅斯特王朝告终。


卡齐米日三世

路易一世（伟大的） (1326—1382)
Louis Ⅰ the Great,〔匈〕Lajos Ⅰ Nagy,〔波〕Ludwik Ⅰ Wielki

匈牙利国王（1342—1382）、波兰国王（1370—1382）。匈牙利安茹王朝国王卡罗伊一世之子。继父为匈牙利国王。1346年在扎拉（今克罗地亚的扎达尔）被威尼斯军队打败。1347年远征那不勒斯，次年占领此城，不久退出。1351年召开议会确认1222年的《黄金诏书》，并实施限制继承权的法律，规定贵族土地只能由男

系继承，不得分割和赠送，如无男嗣，土地归王室。1356年阻止土耳其人对保加利亚北部的入侵。1357—1358年又同威尼斯进行第二次战争。根据1358年2月签订的《扎拉条约》，威尼斯将所属的达尔马提亚的大部分城镇划归匈牙利。1370年继舅父卡齐米日三世为波兰国王。1374年颁布《科希策条例》。1378年又一次对威尼斯作战，根据1381年8月的《都灵和约》，取得全部达尔马提亚。死后因无子，匈、波两国贵族集团展开激烈的王位继承斗争，结果其两个女儿玛丽和雅德维佳分别被推为匈牙利和波兰国王。

雅德维佳 (1373—1399)
Jadwiga，〔匈〕Hedvig

波兰女王(1384—1399)。匈牙利兼波兰国王路易一世之女。1382年路易去世无子，根据《科希策条例》应由其姊玛丽继为匈牙利和波兰女王，但波兰贵族不愿与匈牙利继续联合，拒绝承认玛丽为波兰女王，而推选只有九岁的她继位。1384年加冕为波兰女王，1386年2月，根据《克列沃协定》，与立陶宛大公亚盖洛结婚。3月亚盖洛加冕为波兰国王，称弗瓦迪斯瓦夫二世，从而实现波兰与立陶宛的王朝联合。致力于宗教和教育事业，赞助恢复克拉科夫大学。死时年仅二十六岁，无子。

弗瓦迪斯瓦夫二世·亚盖洛 (约1348或1350—1434)
Ladislas Ⅱ Jagiello，〔波〕Władysław Ⅱ Jagiełło

立陶宛大公(1377—1401，称亚盖洛，立陶宛文作 Jogaila 或 Iogaila)，波兰国王(1386—1434)，波兰亚盖洛王朝建立者。立陶宛大公奥尔格尔德之子。继父位后，经多年斗争，击败其叔父凯斯图特和堂兄弟维托夫特，巩固权位。1385年与波兰贵族签订《克列沃协定》，1386年2月根据协定皈依天主教，与波兰女王雅德维佳结婚，3月在克拉科夫加冕为波兰国王，称弗瓦迪斯瓦夫二世，建立亚盖洛王朝。1387年从匈牙利人手中收复罗塞尼亚，使摩尔多瓦君主称臣纳贡。以其堂兄弟维托夫特为首的立陶宛贵族为谋取对立陶宛的统治权力，反对波、立联合，1392年他被迫承认维托夫特为立陶宛大公，维托夫特名义上仍臣服于波兰国王，承认两国联合。1401年签订《维尔纽斯条约》，对此正式予以确认。1409年与维托夫特联合对条顿骑士团作战，1410年在格伦瓦尔德战役取得大胜，1411年双方签订第一次《托伦和约》。1413年波兰与立陶宛在霍罗德沃(Horodło)再次签订联合条约，明确规定了两国贵族的权利。1414年、1422年和1431—1432年又三次同条顿骑士团进行战争。1432年颁布《克拉科夫特许状》，追认并扩大给贵族的科希策特权。雅德维佳(无子)死后，又三次结婚。他死后，其与第四任王后之子弗瓦迪斯瓦夫三世继位。



弗瓦迪斯瓦夫二世

弗瓦迪斯瓦夫三世 (1424—1444)
Ladislas Ⅲ，〔波〕Władysław Ⅲ，〔匈〕Ulászló Ⅰ

波兰国王(1434—1444)、匈牙利国王(1440—1444)。生于克拉科夫。波兰亚盖洛王朝建立者弗瓦迪斯瓦夫二世之子。十岁继父位，国事主要由克拉科夫主教奥莱斯尼茨基(Zbigniew Olesnicki)掌握，立陶宛不承认他为国王。1440年在奥莱斯尼茨基操纵下，当选匈牙利国王，称乌拉斯洛一世。1443年与匈牙利名将匈雅第率十字军进入巴尔干，同入侵的土耳其人作战。初取胜，1444年7月迫使土耳其苏丹穆拉德二世签订《塞格德和约》，规定土军退出塞尔维亚、瓦拉几亚、阿尔巴尼亚和所占领的匈牙利领土，以10万金佛罗林的赎金赎回苏丹女婿。不久违约再次对土耳其开战，11月10日在瓦尔纳战役中被土军击败阵亡。

卡齐米日四世(亚盖洛的) (1427—1492)
Casimir Ⅳ the Jagiellonian，〔波〕Kazimierz Ⅳ Jagiellończyk，〔立〕Kazimieras Jagailaitis

立陶宛大公(1440—1492)、波兰国王(1447—1492)。弗瓦迪斯瓦夫二世次子。1434年其兄弗瓦迪斯瓦夫三世少年继位后，他被定为王位继承人。1440年立陶宛大公西吉斯蒙德(Sigismund)死后，被派往立陶宛任总督，作为其兄的代理人，旋被立陶宛大贵族扶立为大公。1444年其兄弗瓦迪斯瓦夫三世在瓦尔纳战役中战死，波兰王位空悬三年后他才被波兰贵族选为国王，立陶宛与波兰再次共为一君。在对内政策上，力图打击大贵族势力，但被迫对小贵族作出让步，1454年为同条顿骑士团作战，被迫颁布《涅沙瓦条例》。在与条顿骑士团十三年的战争(1454—1466)中获胜，根据第二次《托伦和约》收复东波莫瑞(西普鲁士)，称为王家普鲁士，并迫使条顿骑士团承认波兰国王为其宗主。1454年与哈布斯堡家族的阿尔伯特二世之女伊丽莎白(捷克和匈牙利王位继承人)结婚，1471年和1490年使其子弗瓦迪斯瓦夫先后成为捷克(称弗拉迪斯拉夫二世)和匈牙利国王(称乌拉斯洛二世)。

扬一世·奥尔布拉赫特 (1459—1501)
John Ⅰ Albert，〔波〕Jan Ⅰ Olbracht

波兰国王(1492—1501)。卡齐米日四世次子。父死后继为国王。1493年在彼得库夫召开首次全国性议会(sejm)，议会分为两院，上院即王室会议，下院由各省议会(小国会)选派的代表和市民代表组成。根据议会决议，1496年颁布《彼得库夫条例》，扩大了小贵族的权利。1497年率军入侵摩尔多瓦公国，在布科维纳的科斯明森林被摩尔多瓦大公斯特凡三世(即斯特凡大公)打败。1499年承认摩尔多瓦独立。

嘎鲁·阿诺尼姆 (11—12世纪)
Gall Anonim

波兰历史学家。生平不详。12世纪初，根据波兰大公博莱斯瓦夫三世的指令编写编年史。共三卷，记述古代至1113年的波兰历史，后两卷主要叙述博莱斯瓦夫三世的生平和战绩。为现存最早的波兰史籍之一。

卡德鲁别克，文岑蒂 (约1150—1223)
Vincent Kadlubo，〔波〕Wincenty Kadłubek

波兰历史学家。生于桑多梅日的卡尔诺夫。曾在法国和意大利学习。后任克拉科夫大教堂教士和附属学校校长。1207—1218年任克拉科夫主教，曾调解匈牙利和波兰争夺加里西亚的争端。以拉丁文著有《波兰国王和王公编年史》，记述起自波兰传说时期至12世纪末的波兰历史。

德鲁高什，扬 (1415—1480)
Jan Długosz，〔拉〕Johannes Longinus

一译德乌戈什。波兰历史学家、外交家。生于布热伊尼察。1436年任克拉科夫大教堂教士，后任克拉科夫主教奥莱斯尼茨基(Zbigniew Olesnicki)秘书。多次受命出使。在波兰与条顿骑士团的十三年战争之前和期间，代表国王卡齐米日四世与条顿骑士团谈判。1467年起任卡齐米日四世之子的家庭教师。1480年任利沃夫大主教。以拉丁文著有《波兰史》十二卷，记述从古代至1480年的波兰及其邻国的历史。

波罗的海沿岸诸国

拉特加利亚

Latgalia 或 Latgale, Letthigallia,〔俄〕Латгалия

又称拉特加列。拉脱维亚东部历史地区名。古代由拉特加尔人(Latgali 或 Latgalian)居住,因此得名,今拉脱维亚一名源于此。10—13 世纪建立科克涅谢、耶尔西卡、塔拉瓦等早期封建国家。13 世纪初被德意志人的宝剑骑士团(立窝尼亚骑士团前身)征服,并入立窝尼亚。1561 年立窝尼亚骑士团瓦解后,包括今爱沙尼亚南部、维泽梅(立窝尼亚)和拉特加利亚在内的大部分立窝尼亚归属立陶宛(后为波兰-立陶宛王国),称扎德维纳(外德维纳)公国。17 世纪上半期,波属立窝尼亚大部被瑞典占领,1660 年根据《奥利瓦条约》,波兰所属的立窝尼亚大部正式划归瑞典(瑞典属利夫兰),但拉特加利亚南部仍为波兰所有,波兰名称因弗兰蒂(Inflanty)。1772 年波兰第一次被瓜分后,并入俄国。后属维捷布斯克省。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归属拉脱维亚。1940 年拉脱维亚并入苏联后,拉特加利亚东部地区划归俄罗斯。

库尔兰

Courland,〔拉〕Curonia,〔德〕Kurland,〔波〕Kurlandia,〔俄〕Курляндия,〔拉脱维亚〕Kurzeme

又称库尔泽梅。拉脱维亚西部历史地区名。大体处于波罗的海与西德维纳河(道加瓦河)之间。古代由库尔什人(Kursi 或 Curonians)居住,公元 9 世纪末形成早期国家。13 世纪被德意志人的宝剑骑士团(立窝尼亚骑士团前身)征服,并入立窝尼亚。1561 年立窝尼亚骑士团瓦解后,道加瓦河以西至波罗的海的部分地区组成库尔兰公国,以米塔瓦为首府,由原立窝尼亚骑士团大团长任第一任公爵,臣属波兰王国。1596—1617 年,其东部泽姆加利亚(Semigalia,或称泽姆加列〔Zemgale〕)曾为独立公国。1730 年,库尔兰公爵夫人安娜·伊凡诺芙娜成为俄国女皇,1737 年她将宠臣比隆封为库尔兰公爵,遂成为俄国附庸。1795 年波兰第三次被瓜分后,并入俄国,设立库尔兰省。第一次世界大战后除南部沿海一小片地区并入立陶宛外,其余地区归属拉脱维亚。

维泽梅

Vidzeme

拉脱维亚北部历史地区名。“维泽梅”拉脱维亚语意为“中间地区”。古代由利夫人(Livs,立维人)居住。13 世纪被德意志人的宝剑骑士团(立窝尼亚骑士团前身)征服,并入立窝尼亚,为立窝尼亚中间地区。1561 年立窝尼亚骑士团瓦解后,成为扎德维纳公国的一部分,也称立窝尼亚。1629 年根据《阿尔特马克停战协定》,归属瑞典(瑞典属利夫兰)。18 世纪初北方战争中被俄国占领,后属利夫兰省。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归属拉脱维亚。

立窝尼亚

Livonia,〔德〕Livland,〔波〕Inflanty,〔立〕Livonija,〔瑞〕Livland,〔俄〕Лифляндия,〔拉脱维亚〕Livonija,〔爱〕Liivimaa

又称利夫兰。欧洲东北部历史地区名。位于波罗的海东岸。古代由利夫人(Livs,立维人)等部落居住。13 世纪德意志人的宝剑骑士团(立窝尼亚骑士团前身)入侵,后逐渐占领今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大片领土,形成五个封建国家(立窝尼亚骑士团领地、里加大主教国、库尔兰主教国、多尔帕特主教国、埃泽尔主教国)的联盟,臣属于罗马教皇,其整个地区被称为立窝尼亚。16 世纪初传入新教。1558 年立窝尼亚战争开始后,立窝尼亚骑士团无力与俄国对抗,遂求援于周围列强。1561 年立窝尼亚骑士团解散,西德维纳河(道加瓦河)以北骑士团领地归属立陶宛,建立扎德维纳(外德维纳)公国(包括今爱沙尼亚南部以及拉脱维亚的维泽梅、拉特加利亚等地),臣属立陶宛(后为波兰-立陶宛王国);道加瓦河以西和以南的骑士团领地则成立库尔兰公国(包括今拉脱维亚的库尔泽梅和泽姆加利亚等地),由原骑士团大团长任公爵;爱沙尼亚北部为瑞典占领。里加大主教接受波兰保护,库尔兰主教国和埃泽尔主教国则投向丹麦。后库尔兰主教国并入波兰,称皮尔滕省。三十年战争中,1621 年瑞典军占领里加,后打败波兰,迫其签订《阿尔特马克停战协定》(1629 年)和《奥利瓦条约》(1660 年),取得波兰属立窝尼亚大部,组成瑞典属利夫兰。北方战争中瑞典属利夫兰被俄军占领,根据 1721 年《尼斯塔得和约》利夫兰(包括里加)归属俄国,俄国设立利夫兰省。经三次瓜分波兰后,原立窝尼亚所有地区均并入俄国,俄国又设立库尔兰省、列维尔省(爱斯特兰省)。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历史上的立窝尼亚北部和南部分别归属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

爱斯特兰

Estland,〔爱〕Eestimaa,〔俄〕Эстляндия

爱沙尼亚北部历史名称。古代由爱斯特人(Eesti 或 Estonians)居住,由此得名,今爱沙尼亚一名源于此。1206 年起丹麦和德意志人的宝剑骑士团(立窝尼亚骑士团前身)开始入侵。1219 年,丹麦国王瓦尔德马二世占领列维尔(今塔林),在此设堡并设主教。后在今爱沙尼亚北部建立爱沙尼亚公国。1346 年,丹麦国王将这一公国卖给条顿骑士团,次年后者又将其转给立窝尼亚骑士团。1561 年立窝尼亚骑士团解散后,这一地区被瑞典占领。北方战争中,1710 年俄军占领爱斯特兰和列维尔,根据 1721 年《尼斯塔得和约》正式归属俄国。俄国在此设立列维尔省,1783 年改名爱斯特兰省。1918 年被德军占领。德国投降后,苏俄红军解放纳尔瓦,以此为中心建立爱斯特兰劳动者公社。1919 年 6 月,爱斯特兰劳动者公社停止存在。根据 1920 年苏俄与爱沙尼亚政府签订的《塔尔图和约》,爱斯特兰归属爱沙尼亚共和国。今爱沙尼亚也常作爱斯特兰。

塔尔图

Tartu

爱沙尼亚东南部城市。位于埃马约吉河畔。建于公元 5 世纪,1030 年见于记载,罗斯人在此设堡,称为尤里耶夫

(Юрьев)。13世纪初德意志骑士团开始入侵,1224年最终被其所占,德语名称多尔帕特(Dorpat),建立主教国,属立窝尼亚联盟。13世纪80年代,多尔帕特加入汉萨同盟,为重要贸易城市。1558年立窝尼亚战争爆发后被俄军占领。1582年后归属波兰。1629年起归属瑞典。北方战争中,1704年被俄军占领,根据1721年《尼斯塔得和约》正式归属俄国,俄语名称杰尔普特(Дерпт)。1893年复称尤里耶夫。1919年归属爱沙尼亚,改称塔尔图。为爱沙尼亚第二大城市,铁路枢纽。为文化教育中心,有1802年开办的塔尔图大学(爱沙尼亚最早和最著名的大学),以及爱沙尼亚农业科学院等。

纳尔瓦

Narva,〔俄〕Нарва

爱沙尼亚城市。位于纳尔瓦河畔。1171年始见于《诺夫哥罗德编年史》记载。1220—1346年隶属丹麦,后又隶属立窝尼亚骑士团(直至1558年)。为汉萨同盟成员。1492年莫斯科大公伊凡三世在纳尔瓦河右岸建立伊凡哥罗德要塞,与骑士团所建要塞相对峙。立窝尼亚战争期间(1558—1583),1558年5月被俄军占领,1581年被瑞典夺取。北方战争期间(1700—1721),1700年11月30日,彼得一世率军在此被瑞典国王卡尔十二世指挥的军队击败。俄军于1704年8月将其占领。在俄国修建起喀琅施塔得和斯维亚堡要塞后,逐渐失去战略价值。1918年2月23日苏俄红军在纳尔瓦和普斯科夫附近牵制住了企图围困彼得格勒的德国军队,这一天后被定为苏联红军节。1918年11月29日,在纳尔瓦建立起爱沙尼亚苏维埃共和国,但旋即为资产阶级政府所取代(1919年1月)。1940年8月,并入苏联。1941年8月—1944年7月曾被德军占领。

立窝尼亚骑士团

Livonian Order 或 Livonian Brothers of the Sword,〔德〕Schwertbrüderorden

由德意志封建骑士为主组成的军事政治组织。13—16世纪活动于波罗的海东部沿岸一带。1202年立窝尼亚的德意志主教阿尔伯特仿条顿骑士团建立新的德意志骑士团,称宝剑骑士团。1236年宝剑骑士团在萨乌列战役被击溃后于1237年改组,建立立窝尼亚骑士团。占据约今爱沙尼亚和拉脱维亚三分之二领土,以终身制的"大团长"为首脑,总部设在里加或温登(Wenden,今拉脱维亚的采西斯),骑士团的设防城堡由被称做科姆土尔和福格特的管理人员管辖。从14世纪末起,在大团长下设一委员会,负责制订整个骑士团的政策。从13世纪起,在占领了拉脱维亚和爱沙尼亚地区后,开始向罗斯地区扩张。1242年"冰上激战"战败后扩张受阻。1330年成为里加大主教区的宗主。条顿骑士团在格伦瓦尔德战役(1410年)被消灭后,立窝尼亚骑士团的地位也被动摇。在立窝尼亚战争期间(1558—1583),骑士团于1561年瓦解,在其统治的部分领土上形成了库尔兰公国,骑士团的最后一任大团长戈特哈德·凯特列尔(Gotthard Kettler,1517—1587)改奉路德宗,并成为库尔兰公国的首任公爵,其余领土则被瑞典、波兰、立陶宛大公国、丹麦瓜分。1562年3月5日,立窝尼亚骑士团被最终取消。

尤里耶夫节之夜起义

爱沙尼亚人民举行的一次反对丹麦和德意志人民族压迫和封建剥削的起义。1343年4月23日(春季尤里耶夫节)夜间,在塔林附近的哈尔尤马首先爆发。起义群众近万人,选出四名领导人,包围了塔林、哈普萨拉,起义迅速扩大到整个北爱沙尼亚(爱斯特兰)。当地封建主乃向德意志立窝尼亚骑士团求援。骑士团于帕伊德诱骗杀害了起义领袖,在塔林附近的一次会战(5月14日)中打败起义军。正在此时,普斯科夫的一支军队开进爱沙尼亚东南部地区,牵制住了骑士团大批兵力。在萨列马岛上的农民趁机举行起义(7月24日)。1344年2月条顿骑士团与立窝尼亚骑士团联合攻入萨列马岛,至1345年春最终镇压起义。次年丹麦将爱斯特兰卖给条顿骑士团。

立陶宛大公国

13—19世纪上半期东欧地区的一个封建国家。最初居民主要是沿尼亚姆纳斯河(即涅曼河)及乌格瓦河一带的游牧部落和农业部落。9—12世纪,出现了早期封建关系,形成了操立陶宛语的部族。从12世纪起,遭到德意志封建主侵略。在立陶宛大公明多夫格执政期间,建立起以立陶宛人为主体的封建国家(1230年)。在反抗德意志骑士团的斗争中,加强了同波兰的关系。14世纪上半期,把原属基辅罗斯大公国的领土维捷布斯克、明斯克、基辅、切尔尼戈夫、谢韦尔斯克、沃伦、斯摩棱斯克等地并入大公国的版图,成为与莫斯科公国毗邻的强国。根据《克列沃协定》(1385年)与波兰实行了第一次联合。波兰封建主在国家事务中起决定作用,天主教被奉为国教,波兰语成为官方用语。但以维托夫特(1401—1430年为立陶宛大公)为首的立陶宛贵族反对派,与波兰进行了积极斗争,维护了立陶宛大公国的自治权。根据《卢布林协定》(1569年),波兰与立陶宛正式合并,称波兰-立陶宛王国。长期同俄国斗争。1795—1815年,原属立陶宛的领土除克莱佩达边区以外,均被并入俄国版图。

阿尔伯特 (?—1229)

Albert,〔德〕Albrecht

德意志不来梅教士。受教皇英诺森三世委派并在德意志北部商人的支持下,于1200年率领一支十字军攻入波罗的海沿岸利夫人(立维人)的领土。为巩固统治,于西德维纳河河口修建里加城(1201年),控制了沿河商道和该地区的全部对外贸易权。为里加主教。1202年,为进一步侵略波罗的海沿岸,经教皇批准,创立宝剑骑士团(立窝尼亚骑士团前身)。从而奠定了德意志封建主对这一地区长期侵略扩张的基础。迫使利夫人改奉基督教,建立库尔兰、多尔帕特、埃泽尔等主教区。

明多夫格 (约1203—1263)

Mindaugas,〔波〕Mindowe,〔俄〕Миндовг

一作明道加斯。立陶宛大公国的创始者。在统一立陶宛人诸部落的斗争中自称大公(1230年)。1236年联合热迈特人在萨乌列战役中歼灭德意志人的宝剑骑士团。利用基辅罗斯封建内讧和蒙古入侵之机,把"黑罗斯"地区的一些城市诺夫哥罗多克、斯洛尼姆、沃尔科维斯克等并入其版图。1244年展开反对立窝尼亚骑士团的斗争,但骑士团联合所有反对他的封建主进行对抗,迫使他与骑士团签订了一个妥协性的协定(1250年),根据协定,他接受基督教和以教皇的名义为其举行的加冕礼(1251年)。1253年与加利奇王公丹尼尔结盟,恢复并加强了同弗拉基米尔-苏兹达尔公国大公亚历山大·涅夫斯基的联系。1260年立陶宛军队在杜尔布湖粉碎立窝尼亚骑士团及其同盟者,他摒弃了基督教。1263年被封建主阴谋杀害。



明多夫格

格底敏 (约 1275—1341)
Gedymin 或 Gediminas,〔俄〕Гедимин

一作格底敏纳斯。立陶宛大公(1316—1341)。自称"立陶宛人和罗斯人王公",立陶宛大公国首都维尔诺(亦称维尔纽斯)的建立者。把原先组织涣散的民团,改组成一支纪律严明、战斗力很强的军队。与德意志骑士团进行过激烈斗争。1331 年给予骑士团重创。1322 年同马佐维亚(即马佐夫舍)王公签订同盟条约,1325 年又同波兰王室缔结婚约。继续对罗斯地区实行兼并、干涉政策。执政期间,先后逼使罗斯西部地区的明斯克、卢科姆斯克、德鲁茨克、别列斯季耶和德罗吉钦等地王公成为附庸。1340 年,又将其子留巴尔特(Lubart,约 1300—1384,沃伦王公女婿)扶上沃伦公国王公之位。与特维尔公国结盟,干涉莫斯科公国的统一政策,力图把诺夫哥罗德和普斯科夫从罗斯领土中分裂出去。1341 年在围攻骑士团盘踞的巴耶尔堡时阵亡。

奥尔格尔德 (约 1296—1377)
Olgierd 或 Algirdas,〔俄〕Ольгерд

一作阿尔吉尔达斯。立陶宛大公(1345—1377)。格底敏之子。与其弟凯斯图特结盟,竭力扩张立陶宛大公国的领土。1348 年和 1370 年两次打败条顿骑士团。1363 年在西尼·沃德(距布格河不远)打败鞑靼军队,占领了切尔尼戈夫-谢韦尔斯克领地,德涅斯特河和第聂伯河之间的大片领土以及基辅领地、波多尔斯克领地、沃伦领地,并迫使斯摩棱斯克公国隶属于立陶宛大公国,同时企图扩大在普斯科夫和诺夫哥罗德的影响。1349 年谋同金帐汗国缔结反莫斯科的同盟,但未能成功。1368—1372 年支持特维尔反对莫斯科,先后组织了三次不成功的远征(1368、1370、1372 年),1372 年与莫斯科大公德米特里·伊凡诺维奇缔结和约。

凯斯图特 (约 1300—1382)
Kejstut 或 Kestutis,〔俄〕Кейстут

一作凯斯图蒂斯。立陶宛大公(1381—1382)。格底敏之子。为父委派管辖立陶宛大公国南部和西部领土。父死后,助兄奥尔格尔德夺取大公之位。长期在西部抵御条顿骑士团侵袭,1370 年与奥尔格尔德共率大军击败德意志人。奥尔格尔德死后,与侄亚盖洛(即后来的波兰国王兼立陶宛大公弗瓦迪斯瓦夫二世)争位。1381 年自立为大公,次年被亚盖洛俘获处死。

维托夫特 (1352—1430)
Witowt 或 Vytautas, Witold;〔俄〕Витовт

一作维陶塔斯。立陶宛大公(1401—1430)。凯斯图特之子,立陶宛大公亚盖洛(后为波兰国王弗瓦迪斯瓦夫二世)堂兄弟。1377 年亚盖洛即位为立陶宛大公后,支持父亲争位,1382 年父子两人均被亚盖洛击败俘获。凯斯图特被杀,后他越狱逃往条顿骑士团处避难。因感条顿骑士团对他谋取立陶宛的统治权是个更大的威胁,遂于 1384 年与亚盖洛和解,亚盖洛归还他原有的领地。1386 年亚盖洛成为波兰国王,波兰与立陶宛实现王朝联合,他对此不满,又与亚盖洛开始斗争。1392 年弗瓦迪斯瓦夫二世被迫承认他为立陶宛大公,条件是他承认为波兰国王的藩属,承认波立联合。1401 年双方签订《维尔纽斯条约》对此加以确认,遂正式成为立陶宛大公。1399 年 8 月在沃尔斯克拉河战役中被蒙古军击败。1409 年与弗瓦迪斯瓦夫二世联合对条顿骑士团作战,参加 1410 年的格伦瓦尔德战役。1429 年迫使弗瓦迪斯瓦夫二世承认他为立陶宛国王,但未加冕而卒。

捷克、斯洛伐克

623年 居住今捷克的西斯拉夫人掀起反阿瓦尔人的暴动，并推举萨莫为王，曾击败法兰克国王达戈贝尔特一世的入侵，建立起一个巨大的部落联盟，史称“萨莫公国”，领域以摩拉维亚为中心，包括波希米亚、斯洛伐克、卢日茨等地。

658年 萨莫死后，萨莫公国解体。

830年 莫伊米尔一世以摩拉维亚为中心建立大摩拉维亚公国。

833年 莫伊米尔一世兼并西斯洛伐克的尼特拉公国。

846年 莫伊米尔一世被东法兰克（德意志）国王路易（日耳曼人）推翻。其侄拉斯蒂斯拉夫继位。

860年 拉斯蒂斯拉夫与拜占庭结盟，抵御东法兰克王国。

863年 在拉斯蒂斯拉夫请求下，拜占庭皇帝派西里尔和美多迪乌到大摩拉维亚传教。

869年 美多迪乌由教皇批准，成为摩拉维亚和潘诺尼亚大主教，建立独立于德意志教会的斯拉夫教会。

870年 拉斯蒂斯拉夫被其侄斯瓦托普卢克推翻。东法兰克国王路易（日耳曼人）拘禁斯瓦托普卢克。

871年 斯拉伏米尔领导反对东法兰克人统治的起义，斯瓦托普卢克被释放以镇压起义，但他转向起义军打败东法兰克王国军队。

874年 斯瓦托普卢克兼并布拉特诺公国。布拉格地区的普舍美斯家族王公博里沃季接受基督教。

895年 普舍美斯家族统治的捷克公国脱离大摩拉维亚独立。

906年 大摩拉维亚公国被马扎尔人所灭。

929年 博莱斯拉夫谋杀其兄瓦茨拉夫（圣瓦茨拉夫），成为捷克公爵，称博莱斯拉夫一世。

950年 德意志国王奥托一世入侵捷克，博莱斯拉夫一世被迫承认其为宗主。

973年 捷克建立独立教会组织，在布拉格设主教。

996年 捷克公国兼并统治东波希米亚的兹里察公国，完成捷克统一。

999年 波兰公爵博莱斯瓦夫一世夺取西里西亚、摩拉维亚和克拉科夫。

1003年 波兰公爵博莱斯瓦夫一世占领波希米亚，成为捷克公爵。

1004年 在德意志人的压力下，博莱斯瓦夫一世被迫退出波希米亚。

1029年 捷克公国重获摩拉维亚，由普舍美斯王朝幼支统治。

1038年 捷克公爵布热季斯拉夫一世率军入侵波兰，夺得西里西亚和小波兰。

1041年 德意志国王亨利三世入侵捷克，布热季斯拉夫一世被迫臣服。

1042年 布热季斯拉夫一世进军斯洛伐克。

1063年 在摩拉维亚奥洛穆茨设立主教区。

1085年 捷克公爵弗拉季斯拉夫二世被德意志国王、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授予国王称号，但王位不得世袭，捷克公国臣属于神圣罗马帝国，成为帝国的一部分。

1158年 捷克公爵弗拉迪斯拉夫二世被德意志国王、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红胡子）封为国王，并取得卢日茨。

1182年 腓特烈一世（红胡子）将摩拉维亚升为独立的边疆伯国。

1197年 摩拉维亚侯国服属捷克君主。

1198年 普舍美斯·鄂图卡一世被德意志国王腓力授予世袭国王称号，捷克公国从此成为捷克王国。

1212年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二世颁发《西西里黄金诏书》，确认捷克王国内部独立。

1241年 蒙古军入侵捷克。

1260年 捷克国王普舍美斯·鄂图卡二世打败匈牙利国王贝洛四世，夺得施蒂里亚。

1269年 普舍美斯·鄂图卡二世夺得卡林西亚、卡尔尼奥拉和伊斯特里亚。

1273年 普舍美斯·鄂图卡二世与哈布斯堡家族的鲁道夫争夺神圣罗马帝国皇位，失败。

1276年 皇帝鲁道夫一世入侵奥地利，普舍美斯·鄂图卡二世被迫放弃除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以外的所有领地。

1278年 普舍美斯·鄂图卡二世被哈布斯堡家族战败身亡。

1291年 捷克国王瓦茨拉夫二世占领上西里西亚和克拉科夫。

1300年 瓦茨拉夫二世夺得大波兰后当选波兰国王。

1301年 匈牙利阿尔帕德王朝绝嗣，瓦茨拉夫二世使其子（即后来的瓦茨拉夫三世）取得匈牙利王位，但遭罗马教廷反对，教皇提名那不勒斯的安茹王朝查理为匈牙利国王，他与法国结盟对其作战。

1306年 瓦茨拉夫三世被杀，普舍美斯王朝绝嗣终结。

1310年 瓦茨拉夫三世妹夫、神圣罗马帝国卢森堡王朝皇帝亨利七世之子约翰（卢森堡的）当选捷克国王，开始卢森堡王朝统治。

1329年 约翰（卢森堡的）取得上卢日茨一部分。

1335年 约翰（卢森堡的）与波兰国王卡齐米日三世签订《维谢格拉德协定》，以放弃波兰王位为条件取得西里西亚。

1344年 布拉格主教升格为大主教。

1346年 约翰（卢森堡的）在教皇支持下，使其子查理当选为

德意志国王,称查理四世。约翰(卢森堡的)在克勒西战役中战死,查理继位为捷克国王。

1348年 查理四世在布拉格设立大学。

1356年 查理四世颁布《黄金诏书》,确定捷克国王居神圣罗马帝国世俗选帝侯首位。

1373年 下卢日茨和勃兰登堡归属捷克王国。

1402年 捷克宗教改革家胡斯任布拉格教区长,开始用捷克语布道,抨击教士腐败。

1409年 捷克国王瓦茨拉夫四世颁布《古登贝格法令》。

1411年 摩拉维亚归捷克国王直接统治。

1412年 胡斯谴责教皇在捷克出售赎罪券,与教会发生冲突,国王瓦茨拉夫四世将胡斯逐出布拉格,但胡斯在捷克南部农村继续宣传自己的观点。

1415年 胡斯在康斯坦茨公会议上以异端罪被处火刑。

1419年 布拉格起义爆发(第一次布拉格掷出窗外事件),胡斯战争开始。不久瓦茨拉夫四世死,其异母弟、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兼匈牙利国王西吉斯蒙德继承捷克王位,但遭到捷克各阶层反对。

1420年 西吉斯蒙德和罗马教皇组织十字军对捷克发动进攻,在维特科夫山被杰士卡领导的胡斯派军队击败。胡斯派中圣杯派提出《布拉格四条款》。胡斯派中激进派以塔波尔城为中心,提出《布拉格十二条款》。

1421年 胡斯派邀请波兰国王弗瓦迪斯瓦夫二世为捷克国王,被其拒绝。杰士卡率塔波尔派中的温和派击败激进派"皮卡迪派",其领导人胡斯卡被处死。

1422年 杰士卡率军在库特纳霍拉再次击败西吉斯蒙德率领的十字军。布拉格城市平民派领导人热利夫斯基被圣杯派杀害。

1426年 胡斯派再次打败西吉斯蒙德的军队。

1427年 普罗科普(剃须的)率胡斯派军队在捷克境外征战,历时数年。

1431年 西吉斯蒙德发动第五次十字军征伐,再告失败。

1433年 巴塞尔公会议与代表贵族和城市中产阶级的圣杯派达成《布拉格协定》,满足了圣杯派的部分要求,圣杯派转而与皇帝和教皇联合,共同镇压代表农民和城市平民的塔波尔派。

1434年 普罗科普(剃须的)率领的塔波尔派军队在利帕尼战役中被圣杯派军队击败。

1437年 塔波尔派最后一个要塞西翁陷落,胡斯战争结束。西吉斯蒙德死,卢森堡王朝结束。

1438年 西吉斯蒙德女婿、奥地利哈布斯堡家族的阿尔伯特继为匈牙利国王和捷克国王,并当选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反对派推选波兰国王弗瓦迪斯瓦夫三世为捷克国王。

1439年 阿尔伯特死。

1440年 阿尔伯特遗腹子拉迪斯劳斯出生,发生争夺匈牙利和捷克王位的斗争。

1443年 拉迪斯劳斯被选为捷克国王,称拉吉斯拉夫一世。

1444年 拉迪斯拉斯加冕为匈牙利国王(称拉斯洛五世)。

1452年 波迪布拉德率军占领塔波尔城。

1453年 拉吉斯拉夫一世正式加冕为捷克国王。

1457年 捷克弟兄会建立。国王拉吉斯拉夫一世死于布拉格。

1458年 波迪布拉德当选捷克国王。

1462年 教皇庇护二世宣布废除1433年的《布拉格协定》。

1465年 捷克天主教贵族结成反对国王波迪布拉德的同盟,得到教皇保罗二世支持。

1466年 教皇保罗二世宣布开除波迪布拉德教籍,废除他的王位。

1469年 匈牙利国王、波迪布拉德女婿马提亚·科尔温被部分捷克贵族拥立为捷克国王,但未获捷克议会批准。

1471年 波迪布拉德去世,波兰亚盖洛王朝国王卡齐米日四世长子弗瓦迪斯瓦夫被大多数捷克贵族和市民拥为捷克国王,称弗拉迪斯拉夫二世,但马提亚·科尔温亦争当捷克国王,双方发生战争。

1478年 弗拉迪斯拉夫二世与马提亚·科尔温签订《奥洛穆茨协议》,规定两人互为继承者,摩拉维亚、西里西亚和卢日茨归属马提亚·科尔温。

1490年 马提亚·科尔温死,弗拉迪斯拉夫二世成为捷克国王兼匈牙利国王(称乌拉斯洛二世)。

1515年 弗拉迪斯拉夫二世与神圣罗马帝国哈布斯堡王朝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订立子女的双重婚约,规定他或他的儿子死后无嗣,其王位由哈布斯堡家族成员继承。

1516年 弗拉迪斯拉夫二世去世,其独子、年仅十岁的路易二世(1508年和1509年已分别加冕为匈牙利国王和捷克国王)继位。

1526年 匈牙利和捷克国王路易二世在莫哈奇战役中被奥斯曼帝国军队所杀,亚盖洛王朝的统治告终,路易二世妹夫、奥地利哈布斯堡家族的斐迪南一世当选捷克国王和匈牙利国王,此后捷克与匈牙利共同处于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的统治之下近四百年。

波希米亚

Bohemia,〔捷〕Čechy

捷克共和国历史地区名。捷克语称"捷克"。位于捷克共和国的西部和中部,约相当今捷克共和国的三分之二领土。古代曾是克尔特人的一支波伊人(Boii)的住地,故名。公元5世纪西斯拉夫人的一支捷克人(Czechs)移居于此。9世纪为大摩拉维亚公国的一部分,后形成捷克公国,由普舍美斯王朝统治。1041年成为神圣罗马帝国的采邑。1158年后成为世袭的捷克王国(或称波希米亚王国),属神圣罗马帝国,领有摩拉维亚和西里西亚。1306年普舍美斯王朝告终,1310年后王位转入卢森堡王朝手中。该王朝国王卡雷尔(即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四世)统治时,最为繁荣。后捷克国王成为神圣罗马帝国七大选帝侯中的第一世俗选帝侯。15世纪初兴起胡斯改革运动,1419—1437年进行胡斯战争。1471年后由亚盖洛王朝统治。1526年起属哈布斯堡王朝。1618年捷克新教徒举行反对哈布斯堡王朝统治的起义,导致三十年战争的爆发。1620年白山战役后,失去王国地位,事实上成为奥地利统治下的一个行省。1918年加入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1938年希特勒利用波希米亚西部苏台德区德意志人的叛乱活动,迫使捷克斯洛伐克政府签订《慕尼黑协

定》。次年与摩拉维亚一起成为纳粹德国的“保护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捷克斯洛伐克恢复独立。1949年后分为数个行政区。1993年加入捷克共和国。

摩拉维亚

Moravia,〔捷〕Morava

捷克共和国历史地区名。位于捷克共和国东南部,西为波希米亚(捷克)地区,东北为西里西亚,东为斯洛伐克,南为下奥地利。古代曾是克尔特人的住地。因公元5—6世纪斯拉夫人的一支摩拉维亚人移居此地,故称。7世纪形成萨莫公国。9—10世纪成为大摩拉维亚公国的中心。906年大摩拉维亚公国灭亡后,先后被匈牙利和波兰占领。1029年以后属捷克普舍美斯王朝,例由该家族中年幼的王子领有。1062年在首府奥洛穆茨建立主教区,形成自己的教会。1182年成为神圣罗马帝国的一个边疆侯国,1197年摩拉维亚侯国归属捷克国王,由普舍美斯王室成员任侯爵。13世纪建立地方议会。1411年成为捷克国王的领地。1526年起与捷克一起归属哈布斯堡王朝。1628年地方议会被取消,成为奥地利的一个行省。加剧德意志化。1782年与奥属西里西亚合并为一省,以布尔诺为首府。1849年成为奥地利皇室直辖领地。1918年属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1938年《慕尼黑协定》签订后,部分地区被纳粹德国兼并。次年与波希米亚一起成为德国统治下的“保护国”。第二次世界大战后重新加入捷克斯洛伐克共和国。1949年分为四个行政区,1960年原摩拉维亚-西里西亚省改为南摩拉维亚州和北摩拉维亚州。1993年加入捷克共和国。

布拉格堡

Prague Castle,〔捷〕Pražský hrad

历史上布拉格城的中心区。捷克国王和大主教府邸所在地。建于公元9世纪。内包括有王宫(12—18世纪)、圣维特大教堂(14—20世纪)和罗马式圣伊尔日柱廊大厅(12—18世纪)等。为世界上最大的城堡之一,今为捷克共和国政府和总统府所在地。

库特纳霍拉

Kutná Hora

捷克中部城市。位于中捷克州境内。13世纪前期因发现银矿而兴起,该银矿为捷克国王提供了巨额财富,设有造币厂,以其开采的银铸造银币。德文名“古登贝格”(Kuttenberg)。在15世纪胡斯战争之前,为仅次于首都布拉格的大城市和王家驻地。1409年1月18日,国王瓦茨拉夫四世在此签署《库特纳霍拉法令》(即《古登贝格法令》),将布拉格大学的领导权交给捷克人。胡斯战争中,1420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以此作为进攻胡斯派的十字军基地,1422年被杰士卡领导的胡斯派军队占领。后为双方争夺之地,被焚毁。1541年矿区遭洪水淹没。后因捷克人反对国王斐迪南一世的起义,其城市特权被取消。1770年又遭火灾。18世纪末矿区关闭。至今仍保留14世纪的哥特式教堂等建筑,著名的有圣巴尔巴拉教堂和圣詹姆士大教堂。

塔波尔

Tábor

一译塔博尔。捷克南部城市。位于南捷克州境内,布拉格以南88公里、卢日尼采河拐弯处。1420年初,根据胡斯派首领之一格罗马德卡(Petr Hromádka)的建议修建。不久,成为捷克南方胡斯派的活动中心。胡斯派中的激进派塔波尔派以此为名。1436年,塔波尔城市民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西吉斯蒙德妥协,达成一项协议,皇帝承认塔波尔城享有王城的权利,并授予城市以新的纹章。以后又同大贵族军队进行战争,1452年被占领。今在原市政厅建有胡斯革命运动博物馆。

斯特拉多尼采

Stradonice

克尔特人古城(公元前1世纪—公元初),位于捷克贝龙市附近。城址占地82公顷,有2.5米宽的石墙环护,是克尔特人的手工业和贸易中心。发现冶金、锻铁、首饰、陶器作坊和大量窖藏钱币。

布拉格文化

公元6—7世纪的古代斯拉夫人文化。以一种所谓布拉格型手塑陶器为特征。分布在捷克、斯洛伐克、波兰、罗马尼亚、德国东部和乌克兰、白俄罗斯境内,同稍晚的一些斯拉夫人文化有继承关系。

米库尔奇采

Mikulčice

斯拉夫人古城遗址(7—10世纪)。在今捷克共和国戈多宁市附近。9世纪末从一个设防的村落发展为大摩拉维亚国中心城市之一。发现石建的教堂、王宫遗迹和大批墓葬。

布拉格大学

University of Prague 或 Charles University,〔捷〕Univerzita Karlova

又称查理大学、卡尔洛瓦大学。捷克最古老的大学,也是中欧第一所大学。1348年由捷克国王卡雷尔(后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四世)在布拉格建立。设四个系:自由艺术、法学、医学、神学。师生总数达二千多人。学生除捷克人、斯洛伐克人外,还有波兰人、立陶宛人、匈牙利人、德意志人、俄罗斯人。分四个同乡组织:捷克、巴伐利亚、波兰、萨克森,每个同乡会选出同等数目的人参加大学领导机构,但领导权主要操在德意志人手里。教授称“师傅”(Magister),大多从国外延聘。授课采用拉丁文。15世纪初,在宗教改革家胡斯领导下,捷克人与德意志人争夺学校的领导权。1409年捷克国王瓦茨拉夫四世颁布《古登贝格法令》,将学校领导权交给捷克人,德意志人离开学校,另建莱比锡大学。1620年白山战役后实行德意志化,1774年规定用德语教学。1882年在捷克民族主义运动影响下,分为两部分,使用捷克语的卡尔洛瓦大学和使用德语的斐迪南大学。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德语大学被取消。

萨莫公国

斯拉夫人早期国家组织(623—658)。由萨莫建立,故称。捷克人、斯洛伐克人、摩拉维亚人、文德人、斯洛文尼亚人和拉伯河一带的塞尔维亚人地区均包括在内。公元658年萨莫死后随即瓦解。

尼特拉公国

斯拉夫人在今斯洛伐克境内建立的公国。约建于公元9世纪初,以尼特拉城(Nitra,在今斯洛伐克西部)为首都。普里比那公在位时,从德意志传入基督教,并在尼特拉建立斯洛伐克第一座教堂(830年)。833年被大摩拉维亚公国兼并,普里比那被逐。

大摩拉维亚公国

又称大摩拉维亚波希米亚公国。西方斯拉夫人早期的封建国家(830—906)。创建人莫伊米尔一世。盛时捷克人、摩拉维亚人、斯洛伐克人、文德人的住地均包括在内,为公元9世纪欧洲最强大的国家之一。统治中心在威列格勒(Velehrad)。863年,拜占庭帝国派遣的西里尔和美多迪乌弟兄率布教团到大摩

拉维亚公国,建立使用斯拉夫语的独立的基督教会。870—871年,一度为东法兰克国王路易(日耳曼人)所控制。894年,斯瓦托普卢克死后,诸子发生内讧。895年捷克成为独立国家。906年大摩拉维亚公国为马扎尔人攻灭。

捷克公国

又称布拉格公国。以布拉格为中心的国家。公元895年脱离大摩拉维亚公国独立,由普舍美斯王朝统治。973年在布拉格建立主教区。996年博莱斯拉夫二世统一捷克各部落。1041年臣服于神圣罗马帝国。1085年公爵弗拉季斯拉夫二世获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赐予的国王称号(及身而止)。1114年弗拉迪斯拉夫一世(Vladislav Ⅰ,1109—1117年和1120—1125年在位)获得为皇帝端酒(cupbearer,即近臣)的荣誉,为最高宫廷官员之一,后成为皇帝选举者。1158年弗拉迪斯拉夫二世参加皇帝腓特烈(红胡子)入侵意大利的战役,在米兰获国王称号,捷克公国遂成为捷克王国。次年他又成为帝国议会中的一名选侯。

普舍美斯王朝

公元9—14世纪初统治捷克公国和王国的王朝。因传说中的始祖为普舍美斯(Přemysl),故称。普舍美斯原为一农夫,被捷克一位地方王公之女里布舍(Libussa,捷克文作Libuše)选为夫婿,成为布拉格地区的王公。初臣属于大摩拉维亚公国。第一个历史人物是博里沃季(Bořivoj,约870—895年在位),他于公元874年接受基督教。895年脱离大摩拉维亚公国,建立独立的捷克公国。906年大摩拉维亚公国瓦解后,逐渐统一捷克,并接受基督教(天主教)。在博莱斯拉夫一世在位时(929—967),将领土扩展到摩拉维亚和部分西里西亚。996年,捷克公爵博莱斯拉夫二世打败对手兹里察公国的斯拉夫尼克家族,完成捷克统一。1029年起王室幼支又统治摩拉维亚侯国。布热季斯拉夫一世(1034—1055年在位)一度占领波兰部分地区,1041年被迫承认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附庸。为酬谢捷克军队在围攻罗马时给予的支持,1085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赐给捷克公爵弗拉季斯拉夫二世以国王的称号(及身,不可世袭)。1158年,弗拉迪斯拉夫二世又获国王的世袭称号。普舍美斯·鄂图卡二世(1253—1278年在位)曾占领奥地利等地,捷克王国成为神圣罗马帝国中最强大的国家。1306年,国王瓦茨拉夫三世在摩拉维亚被暗杀,因无男嗣,王朝统治告终。1310年后捷克王位转入卢森堡家族手中。

商人兄弟会

14世纪捷克王国城市商人的组织。兄弟会分“上级”和“下级”两种。加入“上级”兄弟会的是经营批发买卖的大商人,他们享有在特定城市收购一切货物的特权和垄断权。在布拉格,加入“上级”兄弟会的,最初完全是定居的德意志商人(14世纪末有捷克商人加入)。“上级”兄弟会成员不但在商业上占统治地位,还在城市的政治和行政管理中起决定作用,占据了市议会的多数席位。

古登贝格法令

一作《库特纳霍拉法令》。捷克国王瓦茨拉夫四世为布拉格大学在古登贝格(Kuttenberg,库特纳霍拉的德文名)颁布的一项法令。布拉格大学(一称查理大学)建于1348年,在学校领导机构中,德意志人长期占据统治地位。在捷克人民掀起宗教改革和争取民族独立的年代,1409年1月18日,捷克国王瓦茨拉夫四世被迫颁布法令,宣布在布拉格大学行政机构中,捷克人占三席,德意志人占一席。为表示抗议,德意志人退出布拉格大学另建莱比锡大学。

布拉格示威

1412年6月捷克布拉格下层居民反对教皇约翰二十三世在捷克公开出卖赎罪券的示威游行。领导人为捷克宗教改革家胡斯的支持者哲罗姆(布拉格的)。因三名参加化装游行的帮工被处死,致使送殡仪式变成大规模的示威游行。胡斯再次被开除教籍,和哲罗姆被迫离开布拉格。

胡斯派
Hussites

15世纪前期捷克的宗教改革派。捷克宗教改革家扬·胡斯学说的拥护者和其他民间传教士的总称。1415年胡斯在康斯坦茨公会议上被作为“异端”烧死后,激起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各阶层的强烈愤怒,他们提出强烈抗议,并坚持胡斯的学说,被称为“胡斯派”。1419年掀起反对天主教会和德意志封建主的胡斯战争。战争期间,分为代表小贵族和富裕市民的温和派“圣杯派”和代表农民和下层市民的激进派“塔波尔派”。圣杯派提出《布拉格四条款》为其纲领,要求俗人在圣餐仪式上可以饼酒同领。1420—1431年间,先后击退教皇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发动的五次十字军进攻。1433年圣杯派与天主教会妥协,达成《布拉格协定》,并于1434年在利帕尼战役中击败塔波尔派。1436年《布拉格协定》被国王批准,圣杯派的要求得到满足,建立胡斯派教会。塔波尔派失败后,其余众建立捷克弟兄会。1458年圣杯派首领波迪布拉德被选为捷克国王。1462年教皇宣布废除《布拉格协定》,双方又起冲突。1485年胡斯派教会与天主教会达成协议。1575年提出《波希米亚信纲》。1620年白山战役后被取缔。

圣杯派
Calixtines

捷克胡斯派中的温和派。亦译卡利克斯廷派、加里克斯廷派,其名源于拉丁文calix,意为“圣杯”。又称饼酒同领派(Utraquists)、僧俗平等派,其名源于拉丁文Utraque,意为“双重的”、“两类的”。1416年在布拉格形成。因要求“给俗人圣杯”,用“圣杯”领圣血(酒)而得名。一面宣传忠于天主教会,一面主张以《圣经》为唯一信仰基础,认为信徒必须在圣餐礼上同领饼和酒才能得救。纲领为1420年7月提出的《布拉格四条款》。曾同胡斯派中激进的塔波尔派一起,击败教皇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西吉斯蒙德对捷克发动的十字军进攻。后两派多次发生内战。1433年转与天主教势力妥协,参加巴塞尔公会议,达成《布拉格协定》。1434年5月同天主教贵族联合,在利帕尼战役中击败塔波尔派。1436年7月5日《布拉格协定》获批准,承认西吉斯蒙德为捷克国王。建立独立的胡斯派教会。1462年教皇宣布《布拉格协定》无效,并派十字军进攻捷克。经多年战争击败十字军后,于1485年被承认有信仰自由。16世纪支持路德派新教。1620年白山战役后,在捷克境内被宣布为非法。

掷出窗外事件 (1419年)
Defenestration of Prague,〔捷〕Pražská defenestrace

即第一次布拉格掷出窗外事件。1419年捷克国王瓦茨拉夫四世宣布取缔圣杯派,引起人民愤怒。1419年7月30日,布拉格市民在激进的胡斯派教士热利夫斯基率领下,占领布拉格新城市政厅,将七名令人憎恨的贵族议员扔出窗外,选出新的市政领导机构。此后不久爆发胡斯战争。

胡斯战争

捷克(包括斯洛伐克一部分)人民反对天主教会、封建压迫和德意志强权的战争(1419—1437)。因捷克宗教改革家胡斯的殉难(1415年)引起,故称。1416年在布拉格形成改革派(圣杯派),要求饼酒同领。1417年教皇马丁五世宣布组织征讨捷克异端的十字军。1419年国王瓦茨拉夫四世宣布取缔圣杯派。7月30日发生布拉格起义(第一次布拉格掷出窗外事件),不久瓦茨拉夫四世死,其弟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兼匈牙利国王西吉斯蒙德继位,因西吉斯蒙德是杀害胡斯的元凶之一,捷克人民反对他当捷克国王。1420年4月西吉斯蒙德率十字军入侵波希米亚,在布拉格的维特科夫山(Vitkov)被胡斯派中激进的塔波尔派领导人杰士卡统率的军队打败。1422年西吉斯蒙德再次发动进攻,亦告失败。1423年圣杯派和塔波尔派之间发生内战,塔波尔派在杰士卡指挥下多次获胜。1424年杰士卡死后,普罗科普(剃须的)成为塔波尔派领袖。塔波尔军又多次打败教皇和西吉斯蒙德组织的十字军,并曾进军德意志、匈牙利和西里西亚(1427—1432)。1433年圣杯派与天主教会和皇帝妥协(《布拉格协定》),并于1434年利帕尼战役中打败塔波尔军。1436年西吉斯蒙德批准《布拉格协定》,被承认为捷克国王,并加冕。1437年9月塔波尔派最后一个要塞西翁陷落,战争结束。战争对捷克历史的发展和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有深远的影响。

布拉格四条款

捷克胡斯战争期间圣杯派的宗教改革纲领。1420年7月由改革派首领雅库贝克(Jekoubek ze Střibra,约1370—1429)提出,要求神的话可以自由宣讲;圣餐仪式上俗人可以自由领取饼和酒;教士和修道士不得享有世俗权力;所有道德罪行都将受惩罚。

塔波尔派

Taborites

捷克胡斯派中的激进派。1420年后因以捷克南部的塔波尔城为活动中心,故名。参加者主要为农民和城市平民。首领有杰士卡和普罗科普(剃须的)。纲领即1420年提出的《布拉格十二条款》。否定传统的天主教神学理论,要求返回早期基督教淳朴的时代,废除除洗礼和圣餐外的所有宗教仪式,建立平等的社会。在塔波尔城试行财产公有制,但这只是一种纯粹的军事措施。1421年以杰士卡为首的温和的塔波尔派击败塔波尔派中的极左翼皮卡迪派。曾联合圣杯派多次打败教皇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西吉斯蒙德的进攻。但与圣杯派也几次发生内战。1424年杰士卡死后,在普罗科普(剃须的)领导下曾进入德意志等地,扩大了影响。1434年利帕尼战役中被圣杯派军队打败,后余部仍继续与天主教势力作斗争,直至1437年9月6日最后一个要塞西翁被占领,胡斯战争结束。1452年塔波尔城陷落。后部分塔波尔派成员加入捷克弟兄会。

布拉格十二条款

捷克胡斯战争期间塔波尔派的纲领。1420年8月5日提出,共十二条。条款反映农民和布拉格平民的要求。主张照塔波尔城采用的方法对布拉格实行民主化管理,反对奢侈和偶像崇拜,拆毁布拉格和近郊的寺院,取消向牧师付款,反对德意志封建主和城市贵族享有特权等。

皮卡迪派

Pikar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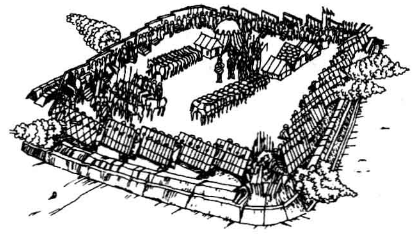
又称千年太平派。捷克胡斯战争中塔波尔派的极左翼派别。因其策源地为皮卡迪,故称。首领为马丁·胡斯卡(Martin Huska)等。坚信塔波尔派的千年太平说;反对一切剥削和暴力,否定财产、家庭,主张人人都像兄弟一样地生活;反对塔波尔派所承认的圣餐式。1421年春被杰士卡为首的温和塔波尔派击败。8月,胡斯卡被处以火刑。

布拉格协定

捷克胡斯战争期间圣杯派和天主教会之间的协定。1433年11月30日在布拉格签订。协定承认:俗人可以用两种形式领圣餐(面饼和酒);教会有以胡斯精神传教的自由,传教士由主教任命;教士有占有土地和管理教会领地的权利;废除教会对刑事案件的裁判权。协定符合圣杯派的利益。1436年7月5日,在伊格劳(Iglau,今捷克摩拉维亚的伊赫拉瓦)召开的议会上,由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兼匈牙利、捷克国王西吉斯蒙德正式批准。1462年被教皇庇护二世废除。

利帕尼战役

一译里滂战役。捷克胡斯战争期间圣杯派大贵族军队与塔波尔派军队之间的一场战役。1434年5月,普罗科普(剃须的)率领的塔波尔军以大车防御工事(战车阵)驻守在布拉格东南利帕尼村(Lipany或Lipang)附近的高地上。5月30日凌晨,由阿列什指挥的圣杯派军队二万人以佯败战术,摧垮大车防御工事,遂击败塔波尔派军约一万二千人。普罗科普等领导人阵亡。



塔波尔军的战车阵

捷克弟兄会

Bohemian Brethen 或 Unity of the Brethren,〔捷〕Jednota bratrská,〔拉〕Unitas Fratrum

又称波希米亚弟兄会、摩拉维亚弟兄会、捷克兄弟社团。捷克新教派别。1457年由海尔奇茨基的追随者在波希米亚建立,一部分塔波尔派成员亦加入。受胡斯学说影响,否定国家、否定各阶层和财产的不平等,主张放弃暴力斗争。提倡简化崇拜礼仪,过简朴生活。一直遭迫害。1467年建立自己的牧师会,16世纪初已有四百所教堂,二十万信徒。后又传入波兰等地。1501年印刷新教第一本赞美诗集,1579—1593年发表克拉里斯(Kralice或Kralitz)圣经,为捷克文学的里程碑。1575年与路德派的新圣杯派联系,参加签署《波希米亚信纲》,1609年获皇帝批准。参加1618—1620年捷克起义。起义失败后,1627年皇帝斐迪南二世下令禁止所有新教,该派被破坏。许多信徒移居德意志的萨克森公国。今捷克共和国的摩拉维亚教会和捷克福音派弟兄会皆渊源于该派。

乌尔巴里

Urbarium

中世纪捷克世袭领地管理处为记录征收农民地租而编成的一种文书。记载有村庄或世袭领地的土地数量、对依附农民的课税标准、每户农民的土地大小、代替徭役或实物租的条件等。同时,还有许多关于当时捷克农业生产的特点、农业技术、作物种类、牲畜等的珍贵资料。遗留下来的14—15世纪初的大部分"乌尔巴里"是由布拉格大主教、大修道院和罗什姆贝克大贵族领地编成的。

萨莫 (?—658)

Samo

萨莫公国创建人。西斯拉夫人(一说为法兰克商人)。公元623年领导斯拉夫人起义,反对阿瓦尔人,获胜后被选为公爵,建立西方斯拉夫人和部分南方斯拉夫人的政治联盟,史称萨莫公国。631年在沃加斯蒂斯堡战役中,又大败由法兰克王国墨洛温王朝国王达戈贝尔特一世率领的由法兰克人、阿勒曼尼人、巴伐利亚人和伦巴德人组成的军队。死后,公国随即瓦解。

普里比那 (?—860)
Pribina

斯拉夫人的尼特拉公国(在今斯洛伐克境内)统治者。为最早接受德意志基督教传教士的斯拉夫人王公,公元830年在尼特拉城修建斯洛伐克第一座教堂。833年被大摩拉维亚公莫伊米尔一世驱逐,尼特拉公国被兼并。842年德意志国王路易(日耳曼人)授其在潘诺尼亚的布拉特诺(Blatno)公国,建布拉特诺格拉德(Blatnohrad,在今匈牙利境内)为首都。支持德意志传教士在当地斯拉夫人中传教。860年被大摩拉维亚公拉斯蒂斯拉夫所杀。

莫伊米尔一世
Mojmír Ⅰ

大摩拉维亚公国创建人(830—846)。公元833年兼并尼特拉公国,逐走其公爵普里比那。846年被东法兰克王国国王路易(日耳曼人)率军推翻。

拉斯蒂斯拉夫
Rastislav 或 Rostislav

一作罗斯季斯拉夫。大摩拉维亚公(846—870)。莫伊米尔一世之侄。在位期间,打败东法兰克王国的入侵,巩固和发展了大摩拉维亚公国。为对抗东法兰克人与保加尔人联盟对大摩拉维亚的包围,与拜占庭结盟,并向拜占庭皇帝提出派遣能用斯拉夫语传教的传教士。应他的请求,公元863年拜占庭皇帝米海尔三世和君士坦丁堡牧首佛提乌派美多迪乌和西里尔兄弟两人到大摩拉维亚公国传教。870年,被侄斯瓦托普卢克推翻,被刺瞎眼睛并囚禁。

斯瓦托普卢克 (?—894)
Svatopluk

大摩拉维亚公(870—894)。公元870年,在东法兰克国王路易(日耳曼人)的支持下,推翻叔父拉斯蒂斯拉夫的统治,后因不被信任,又被路易拘禁。871年,大摩拉维亚公国发生斯拉伏米尔(Slavomír)神甫领导的起义,路易将他释放,并派他率军镇压。他转向起义军,打败东法兰克王国军队,恢复了统治。874年,路易被迫承认大摩拉维亚公国独立。在位期间,地域扩张,包括摩拉维亚、波希米亚、波兰南部、匈牙利西部和奥地利东部。与拜占庭派来的传教士美多迪乌发生冲突,美多迪乌死后,他的学生被赶出摩拉维亚,拉丁派教士重返摩拉维亚。统治后期,内部矛盾日益尖锐,公国逐渐衰落。892年东法兰克国王阿努尔夫(卡林西亚的)向大摩拉维亚扩张,并勾结马扎尔人。894年死后,诸子间发生内讧。



斯瓦托普卢克

莫伊米尔二世
Mojmír Ⅱ

大摩拉维亚公国末代统治者(894—906)。斯瓦托普卢克长子。即位后,因兄弟间为争位发生内讧,国势孱弱,遭马扎尔人、德意志人入侵。公元901年曾击败东法兰克王国进攻,与之签订有利的和约,恢复摩拉维亚大主教制度。906年大摩拉维亚公国在马扎尔人攻击下灭亡。

美多迪乌 (约826—885)
Methodius,〔希〕Methodios,〔捷〕Metoděj

亦译美多德、梅福季。基督教传教士、学者。生于帖撒罗尼加(今希腊塞萨洛尼基)。俗名为米海尔(Michael),父利奥为拜占庭帝国显贵。早年在拜占庭帝国宫廷学校受教育,后成为一名律师。约公元845—855年,被拜占庭皇帝米海尔三世任命为地方官。后放弃世俗生活,入修道院。860年与弟西里尔一同出使哈扎尔汗国,返回后成为赫勒斯滂边一所修道院的院长。863年,受拜占庭皇帝米海尔三世和君士坦丁堡牧首佛提乌的派遣,与弟西里尔一起到大摩拉维亚公国传教,在宗教仪式中使用斯拉夫语。867年,因德意志传教士的嫉恨,兄弟两人被教皇尼古拉一世召到罗马,在抵达罗马时(868年),尼古拉一世已死,新任教皇阿德里安二世(867—872年在位)同意其传教活动,并任命他们为主教。869年西里尔死后,他被教皇任命为摩拉维亚和潘诺尼亚大主教,驻节西尔米乌姆(Sirmium,今克罗地亚的米特罗维察),建立独立的教会。870年赴任。871年被德意志天主教会逮捕入狱。由于新任教皇约翰八世的干预于873年获释。后又到摩拉维亚继续传教。879年被约翰八世再次允准用斯拉夫语进行礼拜。881年返回君士坦丁堡,从事将《旧约全书》翻译成斯拉夫文的工作。885年4月6日去世。传说其学生曾用拉丁、希腊和斯拉夫三种语言为他举行隆重的葬礼。后被东正教会追谥为圣徒,兄弟俩被称为"斯拉夫人的使徒"。天主教会也于1880年开始纪念他。在他死后,他的继任者威辛格(Wiching)驱逐了他的学生,教皇斯蒂芬五世禁止在宗教仪式中使用斯拉夫语。

西里尔 (827—869)
Cyril,〔希〕Kyrillos

一译基里尔。基督教传教士、学者,斯拉夫字母的创制者。生于帖撒罗尼加(今希腊塞萨洛尼基),俗名君士坦丁(Kanstatin)。父利奥为拜占庭帝国显贵。他早年为修道士,曾在拜占庭帝国皇帝米海尔三世的宫廷学校受教育,为君士坦丁堡牧首佛提乌的门生。通晓希腊语、拉丁语和斯拉夫语。后授职为教士,曾在宫廷学校教哲学、神学,后入兄美多迪乌所在的修道院。公元860年兄弟俩人一同出使高加索的哈扎尔汗国,学习其语言,向其传教。因大摩拉维亚公国的请求,863年受拜占庭帝国皇帝米海尔三世和佛提乌的派遣,与兄一起赴大摩拉维亚公国传教。出发前,为满足斯拉夫人提出的以斯拉夫语传教的要求,参照希腊字母创制了斯拉夫人初期所用的字母(格拉哥里字母,后又演变为西里尔字母;一说他根据希腊文草、楷体创制了这两种字母),曾通行于斯拉夫人之中。后建立独立的使用斯拉夫语举行教仪的斯拉夫教会,将使徒行传翻译成斯拉夫文(格拉哥里字母)。因遭原先管理摩拉维亚的巴伐利亚帕绍主教反对,兄弟两人被斥为"异端"。867年被教皇尼古拉一世召到罗马。获继任教皇阿德里安二世批准使用斯拉夫语传教,并被授予主教职,改名为西里尔。869年2月14日死于罗马。后被东正教会追谥为圣徒,天主教会也于1880年开始纪念他。兄弟俩有"斯拉夫人的使徒"之称。

普舍美斯
Přemysl

传说中捷克普舍美斯王朝的始祖。女王里布舍(Libuše)之夫,传约公元722—745年在位。

卢德米拉 (约860—921)
Ludmila

捷克公爵博里沃季(Bořivoj,第一个信奉基督教的捷克公爵)夫人。生于捷克梅尔尼克附近。基督徒。公元921年,孙瓦茨拉夫一世成为捷克公爵,由瓦茨拉夫之母德拉霍米拉摄政。德拉霍米拉为非基督徒,婆媳两人关系不和。时捷克出现反基督教派,得到德拉霍米拉的支持。921年9月她被暗杀,传说为德拉霍米拉所指使。

瓦茨拉夫一世(圣徒) (约907—929)
Saint Wenceslaus 或 Wenceslas Ⅰ,〔捷〕Svatý Václav Ⅰ

捷克公爵(921—929)。生于布拉格附近的斯托霍夫,捷克公爵博里沃季之孙。年幼即由祖母卢德米拉抚养成一名基督徒。公元921年继父弗拉季斯拉夫一世为公爵,时由母德拉霍米拉(Drahomíra 或 Dragomir)摄政。924年或925年开始亲政。热心传播基督教,鼓励德意志传教士来捷克传教。929年德意志国王亨利一世(捕鸟者)入侵时投降。后被弟博莱斯拉夫派人在一座教堂门口刺死。932年尸体被迁至他修建的布拉格圣维特大教堂安葬,被奉为波希米亚的主保圣人。

博莱斯拉夫一世(残暴者) (?—967)
Boleslaus Ⅰ the Cruel,〔捷〕Boleslav Ⅰ Ukrutný

捷克公爵(929—967)。在其兄瓦茨拉夫一世(圣瓦茨拉夫)被谋杀后成为捷克公国统治者。在位期间,竭力传播基督教,取得摩拉维亚、斯洛伐克和西里西亚。公元950年遭德意志国王奥托一世进攻,被迫承认为其附庸,但这种关系仅是名义上的,捷克仍享有实际的独立。曾率军参加莱希费尔德战役(955年),协助奥托一世击败马扎尔人。其女儿嫁给波兰大公梅什科一世,促使基督教传入波兰。

博莱斯拉夫二世(虔诚者) (?—999)
Boleslaus Ⅱ the Pious,〔捷〕Boleslav Ⅱ Pobožný

捷克公爵(967—999)。博莱斯拉夫一世之子。父死后继为捷克公爵。公元973年在布拉格设立主教(属美因茨大主教管辖)。赐地给教会,以取得其支持。996年打败在东波希米亚的对手、统治兹里察公国的斯拉夫尼克家族(Slavnikovci),摧毁其首府利比采(Libici),完成捷克的统一。他还增进与基辅罗斯大公国之间的关系。死后捷克公国一度陷入内乱,波兰大公博莱斯瓦夫一世(勇敢者)乘机入侵,占领摩拉维亚等地。

布热季斯拉夫一世(复兴者) (约1005—1055)
Bretislaus Ⅰ the Restorer,〔捷〕Břetislav Ⅰ Obnovitel

捷克公爵(1034—1055)。继父奥尔德里奇(Oldrich)为公爵。其父在位期间,他从波兰人手中重新征服摩拉维亚(1029年)。1038年入侵波兰,夺得克拉科夫、格涅兹诺和弗罗茨瓦夫等地,但在德意志国王亨利三世逼迫下退军。1041年被迫承认捷克为帝国领地,宣誓效忠。后企图从匈牙利人手中夺回斯洛伐克,未能成功。制定了王位由家族中最年长者继承的规则。

弗拉季斯拉夫二世 (?—1092)
Vratislaus Ⅱ 或 Wratislaus Ⅱ,〔捷〕Vratislav Ⅱ

捷克公爵(1061—1085)、捷克国王(1085—1092)。布热季斯拉夫一世次子。在位期间,帮助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对抗教皇,派军援助其对萨克森贵族作战。1085年被亨利四世赐予及身国王(不可世袭)的称号。

弗拉迪斯拉夫二世 (?—1174)
Ladislaus Ⅱ,〔捷〕Vladislav Ⅰ

捷克公爵(1140—1158)、捷克国王(1158—1173)。在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康拉德三世支持下夺得公爵之位,协助后者入侵波兰和进行第二次十字军东侵。后又支持皇帝腓特烈一世(红胡子),1158年从其处获得国王称号和卢日茨。次年又成为帝国议会中的一名选帝侯。1172年退位,试图由子继位,因皇帝另选他人为国王而未成。后捷克再次陷入混乱之中。

普舍美斯·鄂图卡一世 (1155—1230)
Przemysl Ottokar Ⅰ 或 Ottokar Ⅰ,〔捷〕Přemysl Otakar Ⅰ 或 Otakar Ⅰ

又称鄂图卡一世、奥托卡尔一世。捷克公爵(1192—1193,1197)、捷克国王(1198—1230)。1192年被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六世任命为捷克公爵,次年被废。1197年从其弟手中夺回波希米亚,其弟作为摩拉维亚侯爵臣服于他。次年从德意志国王腓力(士瓦本的)处获国王称号和几乎完全的自治权;1212年皇帝腓特烈二世发布《西西里黄金诏书》,确认其国王称号和捷克内部独立,不受皇帝干涉,以及其边界不可侵犯性,以300马克替代为皇帝赴罗马加冕提供三百名随从的义务;可只参加在附近召开的帝国会议。遂奠定了捷克国家的稳定基础。

瓦茨拉夫一世 (1205—1253)
Wenceslaus Ⅰ 或 Wenceslas Ⅰ,〔捷〕Václav Ⅰ

捷克国王(1230—1253)。普舍美斯·鄂图卡一世之子。1230年继承王位。1241年阻止了蒙古军对波希米亚的入侵,但摩拉维亚仍遭蒙古军蹂躏。在对外政策上,力图夺取奥地利,1246年奥地利巴奔贝格家族断绝子嗣后,曾试图由子弗拉迪斯拉夫(Vladislav)与奥地利公爵腓特烈二世侄女联姻取得奥地利,不久因子夭折未成功。鼓励德意志人移居捷克,德意志人开始大量涌入,建立城市,享有《马格德堡法》的权利,导致一次由其子领导的贵族反叛(1248—1249)。1251年迫使奥地利人接受另一儿子(即后来的普舍美斯·鄂图卡二世)为奥地利公爵。在位期间,捷克王国的经济、文化均得到发展。

普舍美斯·鄂图卡二世 (1230—1278)
Przemysl Ottokar Ⅱ 或 Ottokar Ⅱ,〔捷〕Přemysl Otakar Ⅱ 或 Otakar Ⅱ

又称鄂图卡二世、奥托卡尔二世。捷克国王(1253—1278)。捷克国王瓦茨拉夫一世之子。1251年11月起为奥地利公爵。1253年9月继承父位为捷克国王。在位期间,因开采银矿取得巨额财富;不断扩张领土,1254年率十字军入侵东普鲁士,1266—1267年率另一支十字军进入立陶宛;1260年从匈牙利人手中获得施蒂里亚,1269年获卡林西亚、卡尔尼奥拉和伊斯特里亚。领地遂从西里西亚直至亚得里亚海,使捷克一度成为神圣罗马帝国境内最强有力的国家。曾谋求神圣罗马帝国皇位,未成,1273年哈布斯堡家族的鲁道夫当选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后,他拒绝承认,因此雷根斯堡帝国会议宣布剥夺他统治奥地利、施蒂里亚等地的权利(1274年)。1276年鲁道夫一世侵入奥地利。根据同年11月的

《维也纳条约》,他又被迫放弃除波希米亚和摩拉维亚以外的所有领地。为收复失地,1278年进军维也纳,在迪恩克鲁特战役中阵亡。王位由子瓦茨拉夫二世继承。

瓦茨拉夫二世 (1271—1305)
Wenceslaus Ⅱ或Wenceslas Ⅱ,〔捷〕Václav Ⅱ,〔波〕Wacław Ⅱ

捷克国王(1278—1305)、波兰国王(1300—1305,称瓦茨瓦夫二世)。捷克国王普舍美斯·鄂图卡二世之子。1278年继承捷克王位时年仅七岁,住在表兄勃兰登堡侯爵奥托四世的宫中,并由奥托四世摄政直至1283年。后返回布拉格,时王国大权实际操在母后的情夫扎维什(Zavis)之手,遂将扎维什逮捕并于1290年将他处死。执政期间,鼓励开发银矿,增加王国财富。发行新银币格罗什(grossus),流行于国内外。1291年占领上西里西亚和克拉科夫。1300年成为波兰国王。1301年宣布子瓦茨拉夫(即瓦茨拉夫三世)为匈牙利国王。1304年粉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奥地利的阿尔伯特发动的入侵。次年6月死。

瓦茨拉夫三世 (1289—1306)
Wenceslaus Ⅲ或Wenceslas Ⅲ,〔捷〕Václav Ⅲ,〔匈〕Vencel,〔波〕Wacław Ⅲ

捷克普舍美斯王朝末代国王(1305—1306)、匈牙利国王(1301—1304)。瓦茨拉夫二世之子。1301年匈牙利阿尔帕德王朝绝嗣后被匈牙利议会选为匈牙利国王,称文采尔,1304年被推翻。1305年继承捷克王位。正当他试图兴兵去波兰继承王位时,于1306年8月在摩拉维亚的奥洛穆茨被暗杀。因无男嗣,捷克普舍美斯王朝告终。

约翰(卢森堡的) (1296—1346)
John of Luxembourg,〔捷〕Jan Lucemburský,〔德〕Johann von Luxemburg

捷克国王(1310—1346)、卢森堡伯爵(1313—1346)。生于卢森堡,神圣罗马帝国卢森堡王朝皇帝亨利七世之子。1306年瓦茨拉夫三世死,因无男嗣,普舍美斯王朝告终。1310年娶捷克普舍美斯王朝末代国王瓦茨拉夫三世之妹伊丽莎白(Elizabeth)为妻,被选为捷克国王,建立卢森堡王朝,但被迫颁布宪章,对贵族作出很大让步,王权受到成文法的限制,规定国会定期召开,国王保证不任命外国人为高级官员。1311年2月7日在布拉格正式加冕。1313年父死后继为卢森堡伯爵,但巴伐利亚的路易被选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路易四世)。他曾与路易联合反对争夺皇位的奥地利公爵腓特烈三世。后因在百年战争中路易四世支持英国,他支持法国,两人遂发生矛盾。在任捷克国王期间,不断扩大领土,1320—1329年占领上卢日茨一部分,1327—1335年占领西里西亚。支持条顿骑士团入侵立陶宛。1331年成为皇帝路易四世在意大利的代理人,很快夺取克雷莫纳、帕尔马、帕维亚和摩德纳,但屈从于教皇的要求。1336—1341年管辖蒂罗尔。1346年在教皇支持下,废黜路易四世,使其子当选为德意志国王(即查理四世)。同年率军支持法国国王腓力六世对英作战,在克勒西战役中阵亡。

查理四世(卢森堡的) (1316—1378)
Charles Ⅳ或Charles of Luxembourg,〔捷〕Karel Ⅰ Lucemburský,〔德〕Karl Ⅳ von Luxemburg

捷克卢森堡王朝国王(1346—1378,称卡雷尔)、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355—1378,称查理四世)。绰号“牧师国王”。生于布拉格,捷克国王约翰(卢森堡的)长子。舅父为捷克普舍美斯王朝末代国王瓦茨拉夫三世。最初取名瓦茨拉夫,1323年到姨父、法国国王查理四世的宫廷后,改名为查理。1324年,同后来的法王腓力六世之妹布朗歇(Blanche)结婚。1330年被父召回卢森堡。翌年作为父亲的代理人到意大利,管理其父在伦巴第夺得的领土。1333年回布拉格,成为摩拉维亚藩侯和波希米亚总督。1341年被立为王储,两年后协助父治理王国。因教皇克雷芒六世的关系(为他在法王宫廷时的教师),1344年布拉格主教被升格为大主教,捷克教会取得自治权。1346年7月11日,被敌视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路易四世(巴伐利亚人)的选侯推举为德意志国王,但路易四世拒绝承认。同年,父在克勒西战役中阵亡后,继为捷克国王。1347年,皇帝路易四世死后,打败其继承人,成为唯一的德意志国王。1348年颁布法令,明确捷克王国在神圣罗马帝国中的地位,规定了王位继承规则,并确定摩拉维亚、西里西亚和上卢日茨为捷克国王不可分割的领地。同年创办捷克第一所大学布拉格大学(查理大学)。1354年率军越阿尔卑斯山入意大利,1355年1月6日在米兰接受伦巴德王冠。同年4月5日,在罗马加冕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翌年颁布《黄金诏书》,规定捷克国王列为世俗选帝侯首位。在位期间,把布拉格变成帝国的首都并竭力扩充卢森堡王朝的领地,先后合并士瓦本、西里西亚、下卢日茨和勃兰登堡等地。后将领土分给诸子和侄子,长子瓦茨拉夫(即瓦茨拉夫四世)获波希米亚、西里西亚和卢森堡,次子西吉斯蒙德获勃兰登堡,幼子约翰获格尔利茨,摩拉维亚由两个侄子分割。1378年11月死于布拉格。



查理四世
(卢森堡的)

米利茨(克罗梅日什的),扬 (约1305—1374)
John Milic of Kremsier,〔捷〕Jan Milíč z Kroměříž

捷克神学家、宗教改革家。生于摩拉维亚的克罗梅日什。1350年受神职,1358年入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四世文秘署任职。后为布拉格圣维特大教堂司库。1363年弃职。后致力于宣传教会改革,用捷克语和德语传道。主张整顿教会,抨击教会趋向腐化,宣传苦修,以《圣经》为生活准则。他的主张在布拉格和中欧有较大的影响。1367年到罗马布道,曾被宗教裁判所监禁,后被教皇乌尔班五世释放。虽未曾脱离天主教会,但因其主张对胡斯有一定的影响,故被认为是捷克宗教改革的先行者。1374年6月死于阿维尼翁。著有《论反对基督者之书》。

哲罗姆(布拉格的) (约1365—1416)
Jerome of Prague,〔捷〕Jeroným Pražský,〔拉〕Hieronymus Pragensis

捷克哲学家、神学家,宗教改革家。胡斯的学生和朋友。生于布拉格。早年在布拉格大学、牛津大学学习,受胡斯和英国威克里夫宗教改革思想的影响。1401年携威克里夫的著作回国。在布拉格大学任教授,在讲课中宣传威克里夫思想,抨击天主教会的腐败,主张在圣餐仪式上俗人也可领葡萄酒。后又在巴黎大学、海德堡大学、科隆大学任教,宣传自己的主张,均被当地教会驱逐。1412年6月,组织布拉格示威游行,烧毁教皇约翰二十三世批准销售的赎罪券。后与

胡斯一起被逐出布拉格，1413 年到波兰、立陶宛和俄罗斯许多城市游历和讲道。后返回布拉格进行宗教改革活动。1415 年 4 月赴康斯坦茨公会议，力图为胡斯辩护，未成功。在返回途中被捕入狱，被控为“异端”。1416 年 5 月 30 日在康斯坦茨被处火刑。

约布斯特 (1351—1411)
Jobst 或 Jost，Jodocks

摩拉维亚藩侯(1376—1411)、勃兰登堡藩侯(1388—1411)。生于摩拉维亚的布尔诺。属卢森堡家族，皇帝查理四世之侄，瓦茨拉夫四世堂兄弟。1383—1389 年任帝国驻意大利代理人。1388 年从堂兄弟西吉斯蒙德处获勃兰登堡侯国。1394 年扣押瓦茨拉夫四世，迫其任命自己为捷克摄政，1397 年双方达成协议，他获得上、下卢日茨以及帝国亲王称号。1410 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鲁珀特死后，与西吉斯蒙德争夺帝位，在法兰克福被部分选侯选为皇帝。次年死。

瓦茨拉夫四世 (1361—1419)
Wenceslaus Ⅳ 或 Wenceslas Ⅳ，〔捷〕Václav Ⅳ，〔德〕Wenzel Ⅰ

捷克卢森堡王朝国王(1378—1419，称瓦茨拉夫四世)、神圣罗马帝国卢森堡王朝皇帝(1378—1400，称文策尔一世)。生于纽伦堡，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四世长子。1363 年加冕为捷克国王，后为勃兰登堡藩侯(1373—1376)。1376 年当选为罗马人的国王，1377 年受封于捷克(波希米亚)、西里西亚和卢森堡。1378 年父死后，成为捷克国王、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在位期间，因酗酒贪杯、懦弱无能，未能阻止城市同盟与诸侯间的冲突；长期住在布拉格，且拒绝任命帝国摄政，使德意志诸侯深为不满；又因在天主教会大分裂中表现软弱，于 1400 年帝位被德意志诸侯废黜，但他拒绝交出皇冠，直至 1411 年其异母弟西吉斯蒙德当选皇帝。在捷克，曾两次被反叛的贵族扣押(1394，1402—1403)；支持宗教改革家胡斯，1409 年 1 月颁布《古登贝格法令》。1419 年死于布拉格，因无嗣，捷克国王由弟、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匈牙利国王西吉斯蒙德兼任。

胡斯，扬 (1372 或 1373—1415)
John Huss，〔捷〕Jan Hus

捷克宗教改革家。生于捷克南部胡西内茨(Husinec，胡斯一名即其简称)一贫苦农民家庭。1390—1394 年在布拉格大学学习，靠参加教堂唱诗班维持生活。1396 年获硕士学位后，留校任教，讲授亚里士多德哲学。时英国宗教改革家威克里夫的著作已传入捷克，胡斯深受其影响，受神职(约 1400 年)后，于 1402 年任布拉格教区长兼伯利恒教堂传教士，开始用捷克语布道，抨击教士的腐败，反对由德意志教士控制捷克教会并占有土地。1409 年《古登贝格法令》颁布后，布拉格大学摆脱德意志人的控制，他被选为校长。同年，在比萨公会议上，教皇格列高利十二世和敌对教皇本尼迪克十三世被废黜，另选亚历山大五世为教皇。他承认亚历山大五世，因布拉格大主教继续忠于格列高利十二世，他被禁止布道，当他拒绝遵守时，被革除教籍。在国王瓦茨拉夫四世支持下，迫使大主教逃出布拉格。1411 年，新教皇约翰二十三世开始在捷克出售赎罪券。1412 年 6 月，他在布拉格大学举行的辩论会上反对出售赎罪券。同月布拉格发生反对出卖赎罪券的示威游行，教皇宣布对布拉格和他居住的地区实施“禁绝”(停圣事)，再次开除他的教籍。不久，他和哲罗姆(布拉格的)被迫离开布拉格。在捷克南部农村传教，揭露天主教会的腐败和社会的不平等，要求恢复早期基督教的原则。还写了多篇抨击教会的论文，否认教皇的“永无谬误性”，强调《圣经》的权威高于教会，主张国家有权监督教会等。1414 年匈牙利国王、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西吉斯蒙德迫使教皇约翰二十三世在康斯坦茨召开公会议，胡斯被召唤出席，在皇帝答应保证他人身安全的前提下于同年 11 月抵康斯坦茨，但不久即被关押。1415 年 7 月 6 日以威克里夫异端分子罪，在康斯坦茨郊区被处火刑。他在捷克被视为民族英雄，他的追随者形成胡斯派。主要著作有《论教会》，译有捷克文本《圣经》。



胡　斯

热利夫斯基，扬 (? —1422)
Jan Želivský

捷克宗教改革家。胡斯信徒。原是布拉格一教堂牧师。1419 年 7 月 30 日，组织领导布拉格起义(第一次布拉格掷出窗外事件)。1421 年成为布拉格城市平民政权领导人之一。1422 年 3 月被圣杯派杀害。

杰士卡，扬 (约 1360 或约 1376—1424)
John Zizka，〔捷〕Jan Žižka

捷克胡斯战争中塔波尔军统帅。出身特罗茨诺夫村(Trocnov)一没落小贵族家庭。早年在捷克国王瓦茨拉夫四世宫中效力，作战中失去一眼，得杰士卡(独眼)绰号。后赴波兰，参加对条顿骑士团的战争。1410 年参加格伦瓦尔德战役。回国后支持胡斯宗教改革。1420 年 4 月率军驻扎塔波尔山，成为塔波尔派首领之一，不久成为塔波尔军统帅。采用在车上架炮、以辎重车垒为防御体系(战车阵)的作战方法，使步兵、炮兵和骑兵合成作战。1420 年应召保卫布拉格，7 月在维特科夫山战役中打退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西吉斯蒙德所率十字军的进攻。1421 年秋击败塔波尔派的极左翼皮卡迪派。1421 年在围攻拉比城堡时，另一只眼睛又被箭射中，遂双目失明，但仍继续临阵指挥作战。1422 年 1 月，再次击败西吉斯蒙德的军队。1423 年胡斯派内部分裂，在随后的内战中率塔波尔军击败圣杯派。后进军匈牙利，未能取胜。1424 年 10 月 11 日在普日比斯拉夫死于瘟疫。死后其余部称孤儿派(Orphans)。



杰士卡

普罗科普(剃须的) (约 1380—1434)
Prokop the Bald 或 Procopius the Great，〔捷〕Prokop Veliký

即大普罗科普。捷克胡斯战争中塔波尔军统帅。名门出身。曾到过德国、意大利、西班牙和巴勒斯坦。回国后，成为牧师。1421 年，因被指控信奉皮卡迪派而被捕入狱，后得布拉格一次平民起义的营救。1425 年成为塔波尔军的首领之一，1426 年成为塔波尔军的统帅。1426 年、1427 年、1431 年三次打败教皇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西吉斯蒙德组织的十字军对捷克的进攻。并曾率军攻入奥地利、西里西亚、萨克森、图林根和匈牙利等地。1431 年 3 月，在克拉科夫代表胡斯派与波兰国王弗瓦迪斯瓦夫二世谈判。1432 年出席胡斯派与天主教派代表在希伯召开的会议，迫使整个欧洲从法律上承认胡斯派。1433 年出席旷日持久的巴塞尔公会议，拒绝同天主教势力妥协。1434 年 5 月 30 日在利帕尼战役中阵亡。

扬(罗基察尼的)(约1390—1471)
Jan Rokycana 或 Jan z Rokycan

波希米亚教会大主教,胡斯派首领之一。生于罗基察尼(Rokycany)。1410年到布拉格,协助雅库贝克组织胡斯派,后继之为首领。1423年成为布拉格一所教堂的牧师,次年与扬·杰士卡的追随者、胡斯派左翼孤儿派签订和约,1432年成为其首领。1433年为赴巴塞尔公会议谈判的捷克代表团主要成员,达成《布拉格协定》。1435年成为胡斯派教会大主教,次年《布拉格协定》获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兼匈牙利、捷克国王西吉斯蒙德批准。1437年以后因西吉斯蒙德不赞同胡斯派,一度被逐出布拉格。1448年返回。1458年波迪布拉德在胡斯派支持下当选捷克国王,胡斯派在捷克的地位得以巩固。1462年教皇宣布废除《布拉格协定》。后他支持波迪布拉德抵抗入侵的匈牙利军。

海尔奇茨基,彼得(约1390—约1460)
Peter Chelcicky,〔捷〕Petr Chelčický

捷克宗教改革家,作家。生于波希米亚的赫尔奇茨(Chelcic),出身小贵族家庭。受英国宗教改革家威克里夫和胡斯的思想影响。早年加入胡斯运动中的激进派,但反对激进的塔波尔派采取武装斗争的手段。抨击当时的社会制度,拒绝城市和商业及其他"罪孽职业",谴责战争和对罪犯的惩罚,要求抛弃各种形式的政权和权威,回到原始的基督教社会中去,过简朴的生活,反对私有财产。主张非暴力,对坏事不反抗。捷克弟兄会即以他的学说为思想基础。俄国作家列夫·托尔斯泰也受其思想很大影响。著有《信仰之网》(Sít viry)等作品。

波迪布拉德(1420—1471)
George of Podebrady,〔捷〕Jiří z Poděbrad

又称乔治(波迪布拉德的),捷克文名伊日(波杰布拉德的)。捷克国王(1458—1471)。出身于捷克贵族家庭,其父为塔波尔派中孤儿派首领之一。曾参加利帕尼战役(1434年)。后为圣杯派军事首领,领导击败哈布斯堡王朝的德意志国王兼捷克国王阿尔伯特二世的进攻。1439年阿尔伯特二世死,次年其唯一儿子拉迪斯劳斯出生。1443年捷克国会选举拉迪斯劳斯为捷克国王(称拉吉斯拉夫一世),1444年匈牙利国会选举拉迪斯劳斯为匈牙利国王(称拉斯洛五世)。1448年他率军占领布拉格。1451年,作为拉迪斯劳斯监护人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三世委派他为捷克的摄政。1452年率军占领塔波尔城。1453年拉吉斯拉夫一世正式加冕为捷克国王。1457年后者死后,1458年2月他被选为国王。在位期间,确立胡斯派教会的优势地位,力图调解胡斯派与天主教会的冲突;镇压塔波尔派的余脉捷克弟兄会等派别;但拒绝教皇关于取消圣杯派与天主教会达成的《布拉格协定》的要求。1462年教皇庇护二世宣布《布拉格协定》无效,但他仍表示忠于圣杯派。1466年教皇保罗二世宣布开除他的教籍,废黜他的王位。部分捷克贵族选举其女婿、匈牙利国王马提亚·科尔温为捷克国王,后者乘机入侵,占领摩拉维亚、西里西亚大部和卢日茨,1469年在布尔诺宣布自己为捷克国王。他与法国和波兰结盟,最终打败马提亚·科尔温。与波兰国王卡齐米日四世签订条约,提名后者之子弗瓦迪斯瓦夫为自己的继承人。死后弗瓦迪斯瓦夫即位为捷克国王,开始亚盖洛王朝在捷克的统治。


波迪布拉德

匈　牙　利

454 年　盖皮德人联合其他日耳曼人在潘诺尼亚决定性地击败匈奴人，建立国家。
567 年　阿瓦尔人与伦巴德人结盟，联合打败盖皮德人。
568 年　伦巴德人迁往意大利，阿瓦尔人以潘诺尼亚为中心建立阿瓦尔汗国。
805 年　阿瓦尔汗国被查理大帝和保加利亚王国所灭。后今匈牙利分属查理帝国、西斯拉夫人的大摩拉维亚公国和保加利亚王国。
896 年　马扎尔人七部落（因七部落中马扎尔部落最强而得名）在其首领阿尔帕德率领下，越过喀尔巴阡山进入多瑙河中游平原。
906 年　马扎尔人攻灭大摩拉维亚公国。
907 年　马扎尔人占领东方马克。
933 年　马扎尔人在梅泽堡附近被德意志国王亨利一世击败。
955 年　马扎尔人在今奥格斯堡附近的莱希费尔德被德意志国王奥托一世击败。此后马扎尔人（又称匈牙利人）转入定居生活，不再进行大规模侵袭活动。
985 年　大公盖佐与其子瓦伊克接受基督教，瓦伊克改名斯蒂芬（伊什特万）。
996 年　伊什特万与巴伐利亚公主结婚。
997 年　盖佐死，伊什特万继为大公。
1000 年　伊什特万一世经教皇同意，在埃斯泰尔戈姆加冕为匈牙利国王。
1003 年　特兰西瓦尼亚（埃尔代伊）并入匈牙利王国。
1027 年　斯洛伐克并入匈牙利王国。
1041 年　人民起义推翻国王彼得（威尼斯人）。
1044 年　神圣罗马帝国军队入侵匈牙利，国王阿巴在蒙府战役中战败，被俘处死。
1046 年　再次爆发人民起义，以恢复传统宗教为号召。
1087 年　匈牙利国王拉斯洛一世占领克罗地亚和斯拉沃尼亚。
1091 年　拉斯洛一世立其侄阿尔莫什为克罗地亚国王。
1097 年　匈牙利国王卡尔曼入侵克罗地亚，打败克罗地亚国王佩塔尔，夺得克罗地亚王位。
1102 年　卡尔曼正式被承认为克罗地亚国王（此后克罗地亚国王由匈牙利国王兼任），并占领达尔马提亚。
1116 年　匈牙利与威尼斯开始争夺达尔马提亚的战争。
1137 年　波斯尼亚并入匈牙利王国。
1202 年　西欧十字军与威尼斯人占领达尔马提亚的扎拉（扎达尔）。
1217 年　匈牙利国王安德拉什二世率第五次十字军东侵，失败。
1222 年　贵族迫使安德拉什二世颁布《黄金诏书》，除保障大贵族所享有的权利外，亦使小贵族获得各种特权。
1241 年　蒙古军入侵匈牙利，在摩希战役中匈牙利国王贝洛四世战败，首都埃斯泰尔戈姆等城遭破坏。
1254 年　匈牙利取得施蒂里亚。
1260 年　捷克国王普舍美斯·鄂图卡二世夺得施蒂里亚。
1301 年　安德拉什三世死，阿尔帕德王朝断绝男嗣。捷克王子瓦茨拉夫（即后来的捷克国王瓦茨拉夫三世）当选匈牙利国王，称文采尔。此后匈牙利国王由选举产生，王位落入外国王室之手。
1308 年　那不勒斯王国安茹王朝的查理·罗伯特被选为匈牙利国王，称卡罗伊一世，开始安茹王朝统治。
1330 年　卡罗伊一世被瓦拉几亚军打败，承认瓦拉几亚独立。
1342 年　卡罗伊一世去世，其子路易一世继位。
1348 年　路易一世占领那不勒斯。不久退出。
1350 年　匈牙利国王开始常驻布达。
1351 年　路易一世召开国会，确认 1222 年的《黄金诏书》，并实施限制继承权的法律。
1358 年　路易一世从威尼斯手中夺回达尔马提亚大部分城镇。
1370 年　路易一世成为波兰国王。
1381 年　路易一世与威尼斯签订《都灵和约》，取得全部达尔马提亚。
1382 年　路易一世去世，其女玛丽（安茹的）继承匈牙利王位。
1387 年　玛丽之夫、卢森堡家族的西吉斯蒙德加冕为匈牙利国王，与玛丽共治，开始卢森堡王朝的统治。
1396 年　西吉斯蒙德率匈、波、英、法、德等国骑士组成的十字军在尼科堡战役中被土耳其军队击败。
1410 年　西吉斯蒙德当选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1416 年　土耳其人第一次入侵匈牙利。
1420 年　达尔马提亚最终被威尼斯占领。
1436 年　西吉斯蒙德正式加冕为捷克国王。
1437 年　西吉斯蒙德去世。
1438 年　西吉斯蒙德女婿、奥地利哈布斯堡家族的阿尔伯特继为匈牙利国王和捷克国王，并当选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称阿尔伯特二世。
1439 年　阿尔伯特二世死。
1440 年　阿尔伯特二世遗腹子拉迪斯劳斯出生，但波兰国王弗瓦迪斯瓦夫三世被拥立为匈牙利国王，称乌拉斯洛一世。匈牙利贵族乘机加强其政治权力，未经其同意，国王不得颁布法律。
1442 年　匈雅第·亚诺什任特兰西瓦尼亚总督，率军在瓦拉几亚击败入侵的土耳其军队。
1444 年　弗瓦迪斯瓦夫三世率匈牙利和瓦拉几亚联军在瓦尔纳战役中被土耳其军队击败，弗瓦迪斯瓦夫三世战死，拉迪斯劳斯被承认为匈牙利国王，称拉斯洛

五世。

1446年 匈雅第成为匈牙利摄政。

1448年 匈雅第率军在塞尔维亚的科索沃被土耳其军队击败。

1453年 拉斯洛五世加冕为捷克国王。

1456年 匈雅第率匈牙利、波兰、捷克和德意志骑士组成的军队，在贝尔格莱德大败奥斯曼帝国军队，阻止其对欧洲的进一步扩张。

1457年 拉斯洛五世死。

1458年 匈雅提之子马提亚·科尔温被选为匈牙利国王。

1468年 马提亚·科尔温在教皇鼓动下，与波迪布拉德争夺捷克王位。

1478年 马提亚·科尔温与捷克国王弗拉迪斯拉夫二世签订《奥洛穆茨协议》，规定双方互为继承者。

1485年 马提亚·科尔温夺得奥地利，迁都维也纳。

1490年 马提亚·科尔温死，捷克国王弗拉迪斯拉夫二世兼匈牙利国王，称乌拉斯洛二世。

1491年 乌拉斯洛二世与神圣罗马帝国哈布斯堡王朝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签订《普雷斯堡和约》。

1514年 爆发由乔治·多沙领导的农民起义。起义被镇压后，贵族在布达召开国会（史称“野蛮国会”），加强对农民的统治，其法令被编入《三一法典》。

1515年 乌拉斯洛二世与马克西米连一世订立双重婚约，规定他或他的儿子死后无嗣，其王位由哈布斯堡家族成员继承。

1516年 弗拉迪斯拉夫二世去世，其独子、年仅十岁的路易二世（1508年和1509年已分别加冕为匈牙利国王和捷克国王）继位。

1526年 奥斯曼帝国军队在莫哈奇战役中大败匈牙利与捷克联军，国王路易二世身亡，匈牙利王国灭亡，领土分裂。

马扎尔人
Magyars

匈牙利人的自称。属乌拉尔语系芬兰-乌戈尔语族。公元5世纪中期从乌拉尔地区迁入北高加索。从事游牧，与哈扎尔人和突厥部落有较多联系。9世纪末因佩彻涅格人的压力，经南俄草原向西迁徙。先进入今罗马尼亚，曾打败保加利亚王国军队，后被迫向北进入多瑙河中游的潘诺尼亚并在此建立国家（约896年）。共有七个部落，其中马扎尔部落最强，故名马扎尔人。906年攻灭大摩拉维亚公国，占领斯洛伐克的大部分地区。后不断袭扰周围国家。955年在莱希费尔德战役中被德意志国王奥托一世击败，此后逐渐转为定居农业生活。约1000年，大公伊什特万一世称国王，建立匈牙利王国。长期与其他芬兰-乌戈尔部落、当地的匈奴人、日耳曼人、斯拉夫人融合而形成匈牙利人。

乌戈尔人
Ugrians，〔俄〕Угры

对操芬兰-乌戈尔语族乌戈尔诸语言的各族的统称。包括马扎尔人（匈牙利人）及乌拉尔以东一些民族。

阿尔帕德王朝

匈牙利王国第一个王朝（997—1301）。约公元896年，马扎尔人首领阿尔帕德在潘诺尼亚（今匈牙利一带）建立国家，为王朝始祖。997年伊什特万一世继大公位，约1000年称国王。不久，强迫全国接受天主教。1222年安德拉什二世颁布对封建贵族让步的《黄金诏书》。1241—1242年遭蒙古军入侵。1301年，安德拉什三世死，王朝告终，由议会选举捷克的瓦茨拉夫（即后来的捷克国王瓦茨拉夫三世）为国王（称文采尔，1301—1304）。1304年文采尔的统治被推翻后，经争夺，在教皇支持下，王位落于查理·罗伯特（安茹的）手中，建立安茹王朝。

圣斯蒂芬王冠
Crown of St. Stephen，〔匈〕Szent István Korona

匈牙利王冠。传说1000年匈牙利大公伊什特万一世（圣斯蒂芬）加冕为国王时，教皇西尔维斯特二世赠送一顶金质王冠作为礼物。匈牙利因此成为一个与西方基督教王国平等的国家，避免了对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的臣属。它被视为匈牙利民族国家独立的象征。11世纪时原是仿拜占庭风格的镶宝环，12世纪初加上拱条和上沿，顶上的十字架有点斜。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为美国军队所夺，1978年送还匈牙利。



圣斯蒂芬王冠

黄金诏书
Golden Bull，〔拉〕Bulla Aurea，〔匈〕Aranybulla

一译《金玺诏书》。1222年匈牙利阿尔帕德王朝国王安德拉什二世为小贵族所迫而颁布的诏书。因诏书上加盖有国王的金玺印章，故名。全文三十一条，已全部散失。主要内容约为确认贵族领地为世袭财产，贵族和教士有免税的特权；国王必须每年召开一次有大地主和中小贵族参加的议会；王家官员对议会负责，其职不得世袭；不经议会同意，不得赐地给外国人和任命外国人作为官员；贵族人身不受侵犯，不经审判不得监禁贵族和没收其财产；各郡的管理权由当地贵族掌握；国王如违反上述条款，贵族有权举兵反抗。诏书的颁布加深了匈牙利的封建无政府状态。1687年废除。

摩希战役

匈牙利王国抗击蒙古入侵军的战役。1241年，由拔都率领的蒙古军队入侵匈牙利。匈牙利阿尔帕德王朝国王贝洛四世率领五万大军抗击，4月12日在摩希村（Mohi）附近的沼泽陷入蒙古军包围之中，伤亡惨重。贝洛四世被迫逃亡到亚得里亚海沿岸，次年蒙古军退走后才返回。

安茹王朝

匈牙利王国封建王朝（1308—1387）。1308年，那不勒斯王国安茹家族的查理·罗伯特被选为匈牙利国王，称卡罗伊一世，为王朝之始。统治期间，依靠城市和中小贵族压抑大封建主，扩大疆域，使瓦拉几亚和摩尔多瓦地区为其臣属；计划与那不勒斯王国合并。1370—1382年，路易一世还兼任波兰王国国王。1387年女王玛丽去世，王位落于西吉斯蒙德（卢森堡的）之手，遂为卢森堡王朝取代。

尼科堡战役

奥斯曼土耳其军队与欧洲基督教联军之间的战役。1395年奥斯曼土耳其苏丹巴耶塞特一世率军入侵巴尔干。匈牙利国王西吉斯蒙德组织反抗土耳其人的联军。1396年9月28日，由他率领的匈牙利、波兰、法国等国的军队在尼科堡（Nicopolis或Nicopol，在今保加利亚北

部)与土耳其军队会战。基督教联军大败,西吉斯蒙德仅以身免。奥斯曼土耳其军队的威胁逼近匈牙利。

贝尔格莱德战役 (1456年)

奥斯曼土耳其军队与欧洲基督教联军之间的战役。1456年7月14日,匈牙利摄政匈雅第率领由匈牙利、罗马尼亚、捷克和德意志骑士组成的三万增援军队,在贝尔格莱德附近成功地突入被土耳其苏丹穆罕默德二世军队围困的要塞。7月21日,匈军在击退土军的强攻后,于次日发起反攻,歼灭土耳其江河区舰队和攻城炮兵,捣毁土军营垒,十万土军溃退。此役使土耳其对匈牙利的进攻推迟到1521年。不久,匈雅第在贝尔格莱德附近死于瘟疫。

布拉提克运动

15世纪40—70年代匈牙利统治下的斯洛伐克人民运动。胡斯战争在斯洛伐克的继续。1434年利帕尼战役后,被打败的塔波尔派转移到东斯洛伐克,得到广大农民和城市下层人民的支持,因其自称兄弟(斯洛伐克语作 bratik,音译布拉提克),故名。运动的参加者采取各种形式反对匈牙利封建统治和天主教会,1453年运动达到高潮,遍及整个斯洛伐克。1458年起义军战败。1467年被镇压,余部活动延至1474年。

多沙起义

匈牙利历史上最大的一次农民起义。15世纪末,匈牙利农民被剥夺迁移的权利。1514年春,教皇和匈牙利天主教首领召集大批农民参加反对奥斯曼土耳其人的十字军远征。不满农民在贵族出身的边防军指挥官乔治·多沙(George Dozsa,匈牙利文名多热·捷尔吉〔Dózsa György〕,约1470—1514)率领下,起而反对封建统治者。不久,起义席卷全国,起义队伍发展到数万人,攻克几座重要的城镇。起义者除农民外,还包括许多城市贫民。多沙提出的纲领是,消灭农奴制度,实现社会平等,宣布匈牙利为共和国。封建贵族集合反动武装,向起义军发动进攻。起义军经过四个月的奋战,于同年7月失败,乔治·多沙被俘遇害。起义余波延续至同年秋天。约有五万农民遭杀害。

野蛮国会

1514年10月匈牙利贵族镇压多沙起义后在布达城召开的国会。因其通过的有关农民的法令十分野蛮、残酷而得名。法令规定:凡在农民军中担任过官职的人全部处死;农民必须赔偿这次起义造成的全部损失;农民不得自由迁徙,领主可以不加限制地增加农民的赋税和劳役负担;禁止农民携带武器,违者处以死刑等。这次国会通过的法令后编入《三一法典》。

莫哈奇战役 (1526年)

一译摩哈赤战役。匈牙利-捷克君合国抗击奥斯曼帝国入侵军的战役。1526年,奥斯曼帝国苏丹苏里曼一世率军入侵匈牙利,匈牙利兼捷克国王路易二世率军抗击。8月29日,双方在莫哈奇(Mohács,今匈牙利城市,位于多瑙河西岸)会战。结果奥斯曼帝国军队大胜,路易二世阵亡。后匈牙利中南部领土被奥斯曼帝国占领,东部的特兰西瓦尼亚臣服于奥斯曼帝国,西部成为奥地利哈布斯堡家族的领地。

阿尔帕德 (869—907)
Árpád

马扎尔人首领。约公元889年在南俄草原时被选为首领,后率马扎尔人从南俄草原向西迁徙,896年进入今匈牙利,建立国家,为阿尔帕德王朝的始祖。此后开始侵袭巴伐利亚、卡林西亚、大摩拉维亚、意大利和萨克森等地。


阿尔帕德

盖佐 (?—997)
Géza

马扎尔人大公(972—997)。阿尔帕德曾孙。在位期间,移都埃斯泰尔戈姆(Esztergom);鼓励来自德意志等地的传教士到国内传播基督教,公元985年受洗为基督教徒,其子伊什特万亦成为基督教徒。

伊什特万一世 (约975—1038)
Stephen Ⅰ,〔匈〕István Ⅰ

一译斯蒂芬一世。匈牙利阿尔帕德王朝第一代国王。盖佐之子。原名瓦伊克(Vajk),公元985年受洗为基督教徒,改名"斯蒂芬"(匈牙利文作伊什特万)。996年娶巴伐利亚公爵之女为妻。997年继父位为大公。约1000年在罗马教皇支持下,在埃斯泰尔戈姆加冕为国王。在位期间,镇压信仰传统宗教的部落贵族,强制匈牙利人改宗天主教,并驱逐东正教势力;设两个大主教区和八个主教区,广建教堂和修道院,并赐予其大量土地和农民;设由基督教僧侣和贵族组成的王室会议;改变马扎尔人旧的部落区分,把全境分为五十个行政区域——州(vármegyék),置州长(föispán),负责防卫、征税和裁决诉讼等。1003年征服特兰西瓦尼亚(匈牙利语名埃尔代伊)。1030年打败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康拉德二世的军队。所生诸子皆先他而逝,1038年死后由妹夫、威尼斯总督之子彼得(Peter Urseolo)继承王位。1083年被授予"圣徒"称号。


伊什特万一世

阿巴 (?—1044)
Aba

匈牙利阿尔帕德王朝国王(1041—1044)。马扎尔人一氏族族长后裔,盖佐女婿。1041年人民起义推翻彼得(威尼斯人)的统治之后,被拥立为王。在位期间,力图恢复旧日的公社土地所有制,下令处死许多基督教贵族。1044年,在蒙府战役中被神圣罗马帝国和贵族军队俘虏并被处死。彼得复位(1046年再次被推翻)。

安德拉什一世 (?—1061)
Andrew Ⅰ,〔匈〕Endre Ⅰ或 András Ⅰ

一译安德烈一世。匈牙利阿尔帕德王朝国王(1047—1061)。出身阿尔帕德王族。1046年匈牙利爆发反对国王彼得(威尼斯人)的起义,后者被推翻后他被选为国王,恢复阿尔帕德王朝统治。在位期间,击退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三世的三次进攻(1049—1052),1058年亨利三世被迫承认匈牙利为独立国家。后被弟贝洛谋害。

贝洛一世 (?—1064)
Béla Ⅰ

匈牙利阿尔帕德王朝国王(1061—1064)。安德拉什一世之弟。1048年被兄封为尼特拉公爵,统治边境地区。安德拉什一世生子后,他被取消王位继承权,1059年逃往妻兄波兰国王博莱斯瓦夫二世处。后从其兄手中夺取王位。在位期间,巩固王权,召集人民大会,由每个城市和村庄各派二名代表参加;镇压反封建的人民运动;实行财政和商业改革。

拉斯洛一世 (1040—1095)
Ladislaus Ⅰ或 Ladislas Ⅰ,〔匈〕László Ⅰ

匈牙利阿尔帕德王朝国王(1077—1095)。生于波兰,贝洛一世之子。在位期间,曾抗击波兰人、罗斯人和佩彻涅格人的入侵。取得对特兰西瓦尼亚的统治;1087年占领克罗地亚和斯拉沃尼亚,1091年立其侄阿尔莫什(Álmos)为克罗地亚国王。支持罗马教皇格列高利七世反对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亨利四世。在1095年的皮亚琴察宗教会议上被推为第一次十字军东侵的首领,因同年7月死于纽特拉(Neutra,今斯洛伐克的尼特拉),未成。

卡尔曼(书籍拥有者) (1070—1116)

Coloman(或 Koloman) the Possessor of Books,〔匈〕Könyves Kálmán

匈牙利阿尔帕德王朝国王(1095—1116)。国王盖佐一世非婚生子。其叔拉斯洛一世在位时被迫流亡波兰。后者死后回国,从异母弟阿尔莫什(Álmos)手中夺取王位。在位期间,实行扩张政策,1097年推翻克罗地亚国王佩塔尔,取得克罗地亚王位(克罗地亚文作科洛曼,1102年起克罗地亚国王正式由匈牙利国王兼任),至1102年从威尼斯手中夺取达尔马提亚。从事立法活动,稳定国内秩序;爱好学术,故有“书籍拥有者”之称。

贝洛二世 (1108—1141)

Béla Ⅱ

匈牙利阿尔帕德王朝国王(1131—1141)。在位期间,夺取包括斯普利特在内的部分达尔马提亚(1133年),征服波斯尼亚(1137年),1139年派军干涉罗斯王公间的内争。

贝洛三世 (?—1196)

Béla Ⅲ

匈牙利阿尔帕德王朝国王(1173—1196)。盖佐二世之子。在君士坦丁堡长大。在拜占庭支持下登上王位。在位期间,仿照拜占庭帝国改革行政制度;曾对威尼斯作战,保住了达尔马提亚。娶法国国王腓力二世(奥古斯都)之妹为妻,加强了与法国的联系。

安德拉什二世 (1175—1235)

Andrew Ⅱ,〔匈〕Endre Ⅱ或 András Ⅱ

一译安德烈二世。匈牙利阿尔帕德王朝国王(1205—1235)。贝洛三世之子。父死后与兄伊姆雷(Imre,1196—1204年在位)争位,被击败囚禁。1205年废黜其侄拉斯洛三世后登上王位。为取得王位,将王室土地大量赐封给大贵族。1217—1218年率第五次十字军东侵,失败。1222年被迫颁布对小贵族让步的《黄金诏书》,进一步削弱了王权。1224年给予萨克森人在特兰西瓦尼亚的统治权,次年将1211年来到特兰西瓦尼亚的条顿骑士团驱逐。

贝洛四世 (1206—1270)

Béla Ⅳ

匈牙利阿尔帕德王朝国王(1235—1270)。安德拉什二世之子。继位后,力图收回被其父分封的王室领地,削弱大贵族的特权。允许被蒙古人驱逐的库曼人(波洛伏齐人)移居匈牙利。1241年蒙古军队入侵,在摩希战役中遭惨败,蒙古军队在匈牙利征战一年多后退去,匈牙利经济受重创,许多城市遭破坏。为恢复经济,采取召请外国(主要是德意志)移民的政策。1246年,与奥地利巴奔贝格家族的末代公爵弗里德里希二世(奥地利的)作战,后者在战斗中被杀。此后与捷克的普舍美斯·鄂图卡二世争夺奥地利,1254年取得施蒂里亚。1260年失败,丧失施蒂里亚。晚年其子伊什特万(即后来的伊什特万五世)叛乱。

伊什特万五世 (1239或1240—1272)

Stephen Ⅴ,〔匈〕István Ⅴ

匈牙利阿尔帕德王朝国王(1270—1272)。贝洛四世之子。幼时被父封为特兰西瓦尼亚公爵,1259年又被封为施蒂里亚公爵。次年施蒂里亚被捷克国王普舍美斯·鄂图卡二世占领,他返回特兰西瓦尼亚,在父安排下与库曼人王公之女结婚。1262年举行反叛,迫使父将匈牙利一半国土封给他。1268年入侵保加利亚,占领特尔诺沃,自称保加利亚国王。即位为匈牙利国王后,与那不勒斯王国结盟,双方安排了双重婚姻,他将女儿嫁给那不勒斯国王、安茹家族的查理一世之子(即后来的那不勒斯国王查理二世〔瘸子〕),同时其子拉斯洛娶查理一世之女。1271年击败入侵的普舍美斯·鄂图卡二世,迫其签订《普雷斯堡和约》。死后由子拉斯洛继位,即拉斯洛四世。

拉斯洛四世 (1262—1290)

Ladislaus Ⅳ或 Ladislas Ⅳ,〔匈〕László Ⅳ

匈牙利阿尔帕德王朝国王(1272—1290)。伊什特万五世之子,母为库曼人公主。幼年继位,宫廷内讧不断,贵族乘机扩大势力,削弱王权。1277年亲政。统治时期,因其王后为那不勒斯王国安茹家族的公主,安茹人集团与库曼人集团为争权势,屡有冲突。他偏袒库曼人,引起不满。多次发生反叛事件。后被迫以武力打败库曼人集团。最终被其从前宠信的库曼人所杀。因无嗣,王位转由阿尔帕德家族另一支系的安德拉什三世继承,后者死后阿尔帕德王朝断绝男嗣告终。

卡罗伊一世 (1288—1342)

Charles Ⅰ,〔匈〕Károly Ⅰ

匈牙利安茹王朝创建人、国王(1308—1342)。原名查理·罗伯特(Charles Robert),属统治那不勒斯王国的法国安茹家族,祖父为那不勒斯国王查理二世,祖母为匈牙利国王伊什特万五世之女。1301年阿尔帕德王朝告终后,被教皇提名为匈牙利王位候选人,但匈牙利国会选举捷克王子瓦茨拉夫为国王(称文采尔)。1308年在教皇支持下被选为匈牙利国王,1310年加冕,称卡罗伊一世。在位期间,使子路易(路易一世)取得波兰王位的继承权;给城市更多的特权;整顿军队,鼓励贸易;招徕德意志农民和矿工。1330年被瓦拉几亚人打败,被迫承认其独立。

玛丽(安茹的) (1372—1395)

Mary of Anjou,〔匈〕Mária

匈牙利女王(1382—1385,1386—1395)。安茹王朝国王路易一世(匈牙利国王兼波兰国王)之女。父死后,被匈牙利国会选为女王,同时其妹雅德维佳被选为波兰女王。1385年那不勒斯国王查理三世夺取匈牙利王位(称卡罗伊二世),次年卡罗伊二世死后复位。其夫、卢森堡家族的西吉斯蒙德亦于1387年加冕为匈牙利国王,开始卢森堡王朝在匈牙利的统治。

匈雅第·亚诺什 (约1387—1456)

John Hunyadi,〔匈〕Hunyadi János

匈牙利摄政(1446—1456)和统帅。生于特兰西瓦尼亚的匈雅第。曾任匈牙利国王西吉斯蒙德的军事指挥官和顾问。1438年西吉斯蒙德死后,匈牙利王位由西吉斯蒙德女婿、哈布斯堡家族的阿尔伯特二世继承。1439年阿尔伯特二世死后,支持波兰国王弗瓦迪斯瓦夫三世兼匈牙利国王(1440年,称乌拉斯洛一世)。1442年,被任命为特兰西瓦尼亚总督。1442—1443年多次打败奥斯曼土耳

其军队。1444 年瓦尔纳战役中，弗瓦迪斯瓦夫三世阵亡。因继位的国王、阿尔伯特二世之子拉斯洛五世年幼，1446 年他被选为匈牙利摄政。君士坦丁堡陷落(1453 年)后，为保卫匈牙利开始招募常备军。1456 年率领基督教联军在贝尔格莱德战役中，打败奥斯曼帝国苏丹穆罕默德二世统率的军队。1456 年 8 月染疫死于贝尔格莱德附近的泽蒙(Zemun)。1458 年，子马提亚・科尔温被选为匈牙利国王。


匈雅第

拉斯洛五世(遗腹子) (1440—1457)

Ladislaus (或 Ladislas) V Posthumus，〔匈〕Utószülött László V，〔捷〕Ladislav I Pohrobek

匈牙利国王(1444—1457)、捷克国王(1453—1457，称拉吉斯拉夫一世)。奥地利公爵、德意志国王兼匈牙利和国王阿尔伯特二世之子。其父去世时，尚未出生，故得绰号为“遗腹子”。其名英文作“拉迪斯劳斯”。继父为奥地利公爵，1443 年被捷克国会中多数代表选为捷克国王，但遭到另一派的反对。1444 年波兰国王兼匈牙利国王弗瓦迪斯瓦夫三世在瓦尔纳战役中战死后，被匈牙利国会选为国王，称拉斯洛五世。但被其监护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三世留在自己的宫中，腓特烈三世因此行使其匈、捷两国国王的权力。1451 年奥地利强烈要求腓特烈三世将他释放，次年他得以离开腓特烈三世宫廷。1453 年在布拉格加冕为捷克国王。但并无实际统治权，匈牙利由匈雅第任摄政，捷克由波迪布拉德任摄政，奥地利由叔父奇利伯爵乌尔里希(Ulrich)执政。1456 年匈雅第死后，乌尔里希成为匈牙利摄政。不久他和乌尔里希被匈雅第之子拉斯洛(Hunyadi László，1433—1457)拘捕，乌尔里希被杀。次年他杀死拉斯洛后逃往布拉格，死于此。无嗣。

马提亚・科尔温 (约 1443—1490)

Matthias Corvinus，〔匈〕Hunyadi Mátyás 或 Corvin Mátyás

匈牙利国王(1458—1490)。生于特兰西瓦尼亚的克卢日。匈雅第之子。1458 年被选为匈牙利国王。同年与捷克公主结婚。部分不服的贵族于 1459 年另推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三世兼匈牙利国王，被挫败后腓特烈三世于 1462 年承认他为国王。在位期间，依靠中小贵族，建立雇佣军(黑军)；实行改革以加强王权；召开有城市代表参加的议会；1486 年颁布法典。1462—1468 年多次打败奥斯曼帝国军队。1467 年对摩尔多瓦用兵，败于斯特凡大公。1468—1478 年在教皇鼓动下，联合天主教同盟对其前岳父、捷克国王波迪布拉德作战，占领摩拉维亚、西里西亚大部和卢日茨，并被部分捷克贵族拥立为捷克国王。波迪布拉德死后，又与继任捷克国王的弗拉迪斯拉夫二世作战，1478 年双方达成协议，均保留捷克国王称号，并互为继承者。1477、1479、1482 年多次对神圣罗马帝国作战，1485 年占领维也纳，定为首都，匈牙利成为中欧最强大的国家。奖励学术，招聘意大利等外国学者，派遣学生赴意大利的大学学习，在布达建立大图书馆(Bibliotheca Corvina)，在波若尼(今斯洛伐克首都布拉迪斯拉发)设立大学。1490 年 4 月死于维也纳。根据 1478 年的协议，匈牙利贵族选举捷克国王、亚盖洛家族的弗拉迪斯拉夫二世为匈牙利国王(称“乌拉斯洛二世”)。


马提亚・科尔温

乌拉斯洛二世 (约 1456—1516)

Vladislaus II 或 Vladislas II，〔捷〕Vladislav II，〔匈〕Ulászló II

匈牙利(1490—1516)和捷克(1471—1516)亚盖洛王朝国王。波兰国王卡齐米日四世之子。被捷克国王波迪布拉德指定为继承人。后者死后当选为捷克国王，称弗拉迪斯拉夫二世。匈牙利国王马提亚・科尔温与之争夺捷克王位，1478 年丧失摩拉维亚、西里西亚和卢日茨等地。同年双方在奥洛穆茨达成协议，互为继承者。在波希米亚公开支持天主教会反对胡斯派。1490 年马提亚・科尔温死后当选匈牙利国王。次年与奥地利哈布斯堡家族的马克西米连一世签订《普雷斯堡和约》，规定他或他的儿子死后无嗣，其王位由哈布斯堡家族成员继承。在位期间，捷克和匈牙利贵族利用其软弱，扩大权势，奴役农民，剥夺农民的迁移权，使之沦为农奴，导致 1514 年的多沙起义。1515—1516 年与奥地利哈布斯堡家族缔结婚约，其子、女分别迎娶和嫁给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的孙女和孙子，再次确认其子路易(即后来的匈牙利国王路易二世)死后无嗣，王位将由哈布斯堡家族成员继承。

扎波利亚，斯蒂芬 (？—1499)

Stephen Zapolya，〔匈〕Zapolya István

匈牙利贵族。1479—1481 年随匈牙利国王马提亚・科尔温对奥斯曼土耳其人作战。后任被匈牙利军占领的奥地利大公国总督。1490 年马提亚・科尔温死后，支持捷克国王弗拉迪斯拉夫二世为匈牙利国王(称乌拉斯洛二世)。1492 年起任宫伯，代表国王管辖匈牙利。其子约翰后为匈牙利国王。

路易二世 (1506—1526)

Louis II，〔匈〕Lajos II，〔捷〕Ludvík

匈牙利和捷克亚盖洛王朝国王(1516—1526)。乌拉斯洛二世(兼捷克国王，称弗拉迪斯拉夫二世)之子。其父生前已使他加冕为匈牙利(称拉约什二世)和捷克(称卢德维克)国王。父死后继位。1522 年根据其父于 1515 年与哈布斯堡家族缔结的婚约，与奥地利公主结婚。在位期间，基督教新教开始传入匈牙利。1526 年率军抗击奥斯曼帝国的入侵，在莫哈奇战役中阵亡。匈牙利王国灭亡，王位由其妹夫奥地利哈布斯堡家族的斐迪南一世继承。

韦尔伯齐・伊什特万 (约 1458—1542)

Werböczi István

匈牙利法学家。受匈牙利国王乌拉斯洛二世之命，整理匈牙利王国的习惯法、成文法和“野蛮国会”的法令，于 1514 年编订《三一法典》(或译《三部法令》，Decretum Tripartitum)，宣布大小贵族平等，城市下层和农民没有任何土地权，农民应当完全服从领主。后投靠奥斯曼土耳其人。1542 年被布达的土耳其帕夏处死。

395—610年的东罗马帝国

330年	罗马皇帝君士坦丁一世以位于博斯普鲁斯海峡西岸的原希腊殖民城市拜占庭为首都,改名君士坦丁堡。
395年	罗马帝国分裂为东、西两国,东罗马帝国以君士坦丁堡为首都,领有巴尔干半岛、小亚细亚、叙利亚、巴勒斯坦、埃及、美索不达米亚及南高加索的一部分。
431年	以弗所公会议召开,聂斯脱利派遭谴责。
438年	《狄奥多西法典》颁布。
451年	卡尔西顿公会议召开,聂斯脱利派分离。
476年	西罗马帝国灭亡。
488年	东罗马皇帝泽诺怂恿东哥特人首领西奥多里克率部入侵意大利,后建立东哥特王国。
527年	斯拉夫人进入巴尔干半岛。
529年	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一世颁布《查士丁尼法典》。
532年	东罗马帝国与波斯签订永久和约。尼卡起义在君士坦丁堡爆发,被镇压。
533年	查士丁尼一世颁布《法学阶梯》和《学说汇纂》。
534年	查士丁尼一世军队攻灭汪达尔王国。
554年	查士丁尼一世颁布《国务诏书》。
555年	哥特战争结束,东罗马最终征服东哥特王国。
558年	阿瓦尔人出现在多瑙河岸。
561年	东罗马帝国与波斯签订五十年和约。
568年	伦巴德人入侵意大利。
578年	斯拉夫人大举进入色雷斯和希腊。
591年	东罗马帝国与波斯签订和约。
592年	东罗马帝国在意大利(腊万纳)和北非(迦太基)设立两个总督辖区,开始对斯拉夫人的战争。
599年	阿瓦尔人进攻君士坦丁堡,失败。
602年	防守多瑙河边境的士兵发动兵变,回军君士坦丁堡,杀皇帝莫里斯,百夫长福卡斯被拥立为帝。阿瓦尔人和斯拉夫人乘机越过多瑙河边境,进入巴尔干半岛。
604年	波斯萨桑王朝国王胡斯罗二世以替莫里斯复仇为名,向东罗马帝国发动大规模进攻。
610年	迦太基总督派子希拉克略率军占领君士坦丁堡,福卡斯被处死,希拉克略即位,建立希拉克略王朝。

东罗马帝国

即拜占庭帝国。通常是早期(公元610年以前)拜占庭帝国的称谓。

拜占庭帝国

Byzantine Empire,〔希〕Basileía Romaíon

即东罗马帝国。中国史籍称为大秦、黎靬、犁鞬或拂菻。公元395年,罗马帝国分为东、西两部,因东罗马帝国首都君士坦丁堡为古代希腊殖民城市拜占庭,故东罗马帝国又称拜占庭帝国。习惯上4世纪末至7世纪初称东罗马帝国,此后因东罗马帝国已逐渐希腊化,其主要领土为原希腊化世界,故称为拜占庭帝国,亦有称希腊帝国者。最初疆域包括巴尔干半岛、小亚细亚、叙利亚、巴勒斯坦、埃及、美索不达米亚及南高加索的一部分。查士丁尼一世时代(527—565),又将埃及以西的北非(一部分)、亚平宁半岛(不久大部分为伦巴德人占领)和伊比利亚半岛东南部(后为西哥特王国占领)并入帝国版图,还于529年颁布《查士丁尼法典》。长期与波斯帝国萨桑王朝进行战争,争夺美索不达米亚等地。7世纪中叶以后,叙利亚、巴勒斯坦和北非等地被阿拉伯人占领。为对付阿拉伯人和保加利亚人的威胁,伊苏里亚王朝时期(717—802)掀起圣像破坏运动。马其顿王朝时期(867—1056)全国分为二十九个军区,军区首长——军事长官兼掌民政大权。11世纪,塞尔柱人和诺曼人占领小亚细亚大部分和南意大利。1204年,君士坦丁堡被第四次东侵的十字军攻陷,帝国大部分领土落于西欧十字军之手。拉丁帝国(下属帖撒罗尼加王国、雅典公国、摩里亚公国)、尼西亚帝国、特拉比遵德帝国、伊庇鲁斯君主国分割了原属拜占庭帝国的领土。1261年尼西亚帝国皇帝米海尔八世推翻拉丁帝国,恢复拜占庭帝国的统治。14世纪奥斯曼土耳其人崛起于小亚细亚,对帝国造成更大的威胁。15世纪虽一度试图以合并东西方基督教会、承认罗马教皇的统治地位为条件,谋求罗马教皇和西欧国家的援助,但未能实现。1453年5月29日,奥斯曼土耳其军队攻陷君士坦丁堡,存在长达一千多年的拜占庭帝国最后灭亡。

希腊帝国

Empire of the Greeks,〔拉〕Imperium Graecorum

西方学者对拜占庭帝国的习惯称谓。因其采用希腊语,基本领土原为希腊化世界而得名。

大秦

亦作黎靬、犁鞬、拂菻。中国古代史籍中对罗马帝国、东罗马帝国的称谓。《后汉书·西域传》记载:"大秦一名犁鞬……其人皆长大平正,有类中国,故谓之大秦。""大秦"指何处,曾意见不一。冯承钧《大秦考》广引中外学者之说予以辨析,确认其指罗马帝国。公元97年,东汉甘英欲通大秦,抵条支,因阻于大海,乃归。166年,大秦王安敦(当指罗马帝国皇帝安敦尼努斯)遣使自日南徼外献象牙、犀角、瑇瑁,是为罗马帝国与中国直接交往之始。395年罗马帝国分裂后,"大秦"又用以称谓东罗马帝国。

君士坦丁堡

Constantinople,〔希〕Constantinopolis

罗马帝国(330—395)、东罗马帝国(395年起)首都。位于博斯普鲁斯海峡西岸,扼黑海门户,三面濒海,形势险要。原为希腊移民所建殖民城市拜占庭。公元330年,罗马帝国皇帝君士坦丁一世

于此营建罗马城，不久定为都城，更名君士坦丁堡（意为“君士坦丁之城”）。395年，罗马帝国分裂后，成为东罗马帝国（7世纪以后称拜占庭帝国）的首都。5世纪，已是一座颇具规模的大城市。十字军东侵之前，虽先后遭哥特人、匈奴人、阿拉伯人和罗斯人的进攻，均未陷落。为地中海东部地区经济、政治和文化中心，是沟通欧亚两洲的“黄金桥梁”。1204年被第四次东侵的十字军占领，惨遭洗劫，此后地位逐渐下降。1204—1261年为拉丁帝国首都，后为尼西亚帝国收复。1453年5月29日为奥斯曼土耳其人占领，更名伊斯坦布尔，成为奥斯曼帝国的首都，直至1923年。今属土耳其。古城周围筑有长达7.2公里的城墙和九十二座塔楼，墙外有护城河。遗留至今的主要古建筑有：五十六座塔楼、金门“凯旋门”、圣索菲亚大教堂和苏莱曼清真寺等。

加拉塔

Galata 或 Galatae

一作加拉太。君士坦丁堡（今土耳其伊斯坦布尔）一郊区名。与金角湾毗邻。周围筑有城墙，在历史上为防御君士坦丁堡的要地。第四次十字军东侵期间，为威尼斯人的居住区。1267年被热那亚人占领，由热那亚所指派的长官行使对该居住区和拜占庭帝国境内的热那亚公民的最高管辖权。1453年4月，奥斯曼帝国军队曾由此向君士坦丁堡发起进攻。

金角湾

Golden Horn，〔土〕Haliç，〔希〕Khrysokeras 或 Chrysoceras

一译黄金角。博斯普鲁斯海峡南口西岸的细长海湾，长约7公里，为君士坦丁堡（今土耳其伊斯坦布尔）港口的主要部分。拜占庭帝国时期，是君士坦丁堡防卫的战略要地，长期为威尼斯人所占据。现港口设施主要部分已发展至博斯普鲁斯海峡沿岸。

亚得里亚堡

Adrianople，〔希〕Adrianopolis

土耳其西部城市埃迪尔内的古名。地处巴尔干半岛通向君士坦丁堡的要冲。约公元125年由罗马皇帝哈德良所建。378年西哥特人于此大败罗马帝国军队。395年后属东罗马帝国（拜占庭帝国）。后又遭阿瓦尔人、保加利亚人和十字军的破坏。1205年，第二保加利亚王国曾在此打败拉丁帝国军队，俘虏拉丁帝国皇帝博杜安二世。1362年为奥斯曼土耳其人占领，称埃迪尔内。后曾为奥斯曼国家首都。俄土战争中两度为俄军占领（1829、1848年）。1913年第一次巴尔干战争结束，根据《伦敦和约》规定，让予保加利亚。同年第二次巴尔干战争之后，根据《布加勒斯特和约》仍归奥斯曼帝国。1920年根据《塞夫勒条约》归希腊。1923年根据《洛桑条约》复归土耳其。

帖撒罗尼加

Thessalonica

希腊北部城市塞萨洛尼基（Thessaloniki）的古名。又称萨洛尼卡（Salonica）。位于哈尔基迪斯半岛西侧。公元前315年由马其顿国王卡珊得所建，并以其妻、亚历山大大帝之妹塞萨洛尼卡的名字命名。前146年以后为罗马马其顿省首府。中古时期属拜占庭帝国，是仅次于君士坦丁堡的第二大城市、重要的工商业中心和战略要地。公元904年和1185年曾一度为阿拉伯人和西西里诺曼人占领。1204—1246年西欧十字军曾以此为中心建立帖撒罗尼加王国。1246年和1394年又先后为尼西亚帝国和奥斯曼土耳其人占领。15—16世纪，移居于此的犹太人大量增加。1881年，土耳其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人基马尔诞生于此。20世纪初，为青年土耳其党总部。1913年并入希腊王国。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同盟国军队于此登陆（1915年）。1916年维尼泽洛斯在此建立希腊临时政府。1917年曾遭火灾。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遭更大的破坏，在德国占领期间，大量犹太人遭迫害。现存遗迹有公元4世纪大理石和砖结构的拱门、15世纪的白塔和一座威尼斯人的城堡。

特里比吉尔德起义

公元399年发生于东罗马帝国小亚细亚地区的一次奴隶、隶农和“蛮族”雇佣军的起义。因起义领导者为“蛮族”军队首领之一、东哥特人特里比吉尔德（Tribigild），故名。起义军曾占领小亚细亚许多城市。401年，帝国政府借匈奴人之助，镇压了起义。

斯卡马尔运动

公元5—7世纪中期东罗马帝国境内奴隶、隶农和破产手工业者的革命运动。因罗马作家称起义队伍为“斯卡马尔”（Scamares，拉丁文意为“强盗”），故名。运动爆发于诺里库姆（今奥地利境内）和潘诺尼亚（今匈牙利一带）。后扩大到伊利里亚和色雷斯，声势浩大。起义者捣毁富人别墅、杀死富人，有时也攻打大城市。505年推蒙多（Mundo）为首领，在马尔格河战役中打败伊利里亚军队长官萨比尼安努斯（Sabinianus）率领的军队。在查士丁尼一世时代，运动席卷整个色雷斯。以后逐渐转衰。

吉莫

demos，〔希〕demoi

古代希腊、罗马和拜占庭帝国城市自由市民的街区组织。负责城市和本区的防卫治安和本区的福利事业。有自己的首领（区长）。在拜占庭帝国首都君士坦丁堡，为参加赛马等体育竞技而按街区组织起来的团体，亦称吉莫。他们通常在皇帝前来观看竞技时，当面向他表示赞同或反对政府的某些措施。若干吉莫又联合为党，以各个赛马队驭手所穿衣服的颜色为标志，分蓝党、绿党、红党和白党等。公元8世纪失去政治意义。

蓝党

Blues，〔希〕Venetoi

公元5—7世纪东罗马帝国大城市中由吉莫结成的主要党派。因该党派参加竞技的赛马手所穿衣服为蓝色，以蓝为标记，故名。其上层由元老院贵族、大地主和城市中最有权势的人组成，支持加强帝国的政策，支持东正教，与绿党的上层争权夺利。下层多为普通城市居民、郊区的农民和隶农，与该党的上层存在尖锐的矛盾，而与绿党的下层没有激烈的利害冲突。

绿党

Greens，〔希〕Prasinoi

公元5—7世纪东罗马帝国大城市中由吉莫结成的主要党派。因该党派参加竞技的赛马手所穿衣服为绿色，以绿为标记，故名。其上层是与帝国东部各省有密切联系的富裕商人，主张加强地方自治机构的作用，倾向于基督一性论派。下层多为普通城市居民（商人、手工业者、水手）。

尼卡起义

东罗马帝国首都君士坦丁堡的平民起义。因起义者高呼“尼卡”（nika，希腊语意为“胜利”）为口号，故名。由于查士丁尼一世的横征暴敛和官吏的贪赃枉法，起义于公元532年1月11日爆发。起义者袭击监狱，焚毁富人邸宅，包围皇宫。查士丁尼一世被迫罢黜为起义者所

憎恨的大臣特里波尼安努斯和约翰(卡帕多细亚的)。起义者推举阿纳斯塔修斯一世的侄子希巴提乌斯为皇帝。查士丁尼一世曾企图逃走,被皇后西奥多拉阻止。1 月 18 日,当起义者在竞技场集会时,查士丁尼一世派其将领贝利萨留率军冲进场内,对起义者进行屠杀,惨死者逾三万人。翌日,被俘的希巴提乌斯亦被处死。起义失败。

东罗马-汪达尔人战争

东罗马帝国征服北非汪达尔王国的战争(533—534)。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一世为扩大领土,借口汪达尔王国新国王吉利默(Gelimer)废黜其同盟者希尔德里克(Hilderic),于公元 533 年派贝利萨留率舰队自君士坦丁堡出发远征汪达尔王国。9 月 13 日,东罗马帝国军队在德齐姆战役中获胜,随后占领汪达尔王国首都迦太基。吉利默投降后被押送至君士坦丁堡。由于这场战争的结果,北非、撒丁尼亚(撒丁岛)、科西嘉和西地中海一些岛屿都成为东罗马帝国的属地,由非洲总督管辖。查士丁尼一世也为自己加上“汪达尔人皇帝”、“阿非利加皇帝”的称号。

哥特战争

东罗马帝国与东哥特王国之间的战争(535—555)。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一世为夺取亚平宁半岛,在征服北非汪达尔王国之后,借口西奥多里克女儿阿玛拉桑莎为其丈夫、东哥特王国新国王西奥达图斯所杀,于公元 535 年派贝利萨留率军进攻,先后占领西西里岛、亚平宁半岛南部、腊万纳和罗马。541 年托提拉自立为东哥特国王,经长期的战争,托提拉曾一度收复大部分失地。但查士丁尼一世拒绝一切和谈,于 552 年改派纳西斯率军重新占领罗马。在同年的塔吉奈战役中,托提拉受伤身亡。555 年亚平宁半岛终为东罗马帝国所占领,东哥特王国灭亡。这场长达二十年的战争,使亚平宁半岛和罗马城遭到极大的破坏。

国务诏书
Pragmatic Sanction

又称《政务诏典》。公元 554 年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一世颁布的诏书。552 年东哥特国王托提拉阵亡。554 年 8 月查士丁尼一世颁布诏书,承认阿塔拉里克、阿玛拉桑莎等的财产赠予,但废除托提拉颁布的一切法令,将托提拉时代没收的土地归还原主,获得自由的隶农和奴隶仍恢复原来地位。

军事长官
master of soldiers,〔拉〕magister militum

东罗马帝国首都君士坦丁堡卫戍部队指挥官,亦为全国军队的最高首长。

执事长官
master of the offices,〔拉〕magister officiorum

东罗马帝国宫廷长官。除指挥皇帝的卫队外,还管理邮驿、对外关系和宫内办公厅。

文房长官
logothete,〔希〕logothetes

公元 7—14 世纪拜占庭帝国职官。负责税收、邮驿和外交等事务。12 世纪末起,大文房长官为监督整个民政管理机构的官吏。14—15 世纪成为空衔。

城市总监
eparch,〔希〕eparkhos

一译市长。拜占庭帝国首都君士坦丁堡的最高官员。东正教主教也称为 eparch。

阿卡迪乌斯,弗拉维乌斯 (377—408)
Flavius Arcadius

东罗马帝国皇帝(395—408)。狄奥多西一世长子。公元 383 年被宣布为“奥古斯都”。395 年父死后成为东部帝国皇帝,统治伊利里亚以东各省,驻君士坦丁堡。弟霍诺里乌斯统治西部,历史学上以此年作为东、西罗马帝国正式分裂的标志。在位期间,无甚作为,大权先后操纵于权臣鲁菲努斯、宦臣攸特罗匹乌斯、西哥特雇佣军长官盖纳斯(Gainas)及皇后尤多西娅(Eudoxia,? —404)手中。397 年得斯提利科之助逐走西哥特人。399—400 年镇压盖纳斯叛乱。

鲁菲努斯,弗拉维乌斯 (约 335—395)
Flavius Rufinus

东罗马帝国大臣。生于高卢的欧兹。本为狄奥多西一世近臣,公元 388 年任执事长官,392 年任执政官和近卫军长官,受洗为基督教徒。395 年狄奥多西一世死后受命辅佐东罗马帝国皇帝阿卡迪乌斯,权重足以左右朝政,招致斯提利科(西罗马将军)和宦臣攸特罗匹乌斯的忌恨。同年 11 月 27 日在君士坦丁堡被盖纳斯(Gainas)率领的哥特人雇佣兵所杀(据说由斯提利科指使)。

攸特罗匹乌斯 (? —399)
Eutropius

东罗马帝国宦臣。原为亚美尼亚人奴隶,公元 395 年狄奥多西一世死后,仕于东罗马皇帝阿卡迪乌斯,翦除大臣鲁菲努斯后大权在握,操纵朝政。398 年击退匈奴人进攻。次年任执政官。同年受皇后尤多西娅(Eudoxia)和西哥特雇佣军长官盖纳斯(Gainas)排挤,被放逐于塞浦路斯。不久被召回,在卡尔西顿被处死。

狄奥多西二世 (401—450)
Theodosius Ⅱ

一译提奥多修斯二世。东罗马帝国皇帝(408—450)。阿卡迪乌斯帝之子。父死后继位,因年幼,实权握于近卫军长官安提米乌斯(Anthemius)手中。长期受其姊普尔喀丽亚影响,且对知识和书画有兴趣。皇后尤多西娅(Eudoxia,? —460)在宫廷势力膨胀,与其姊亦有矛盾。皇帝本人与东方波斯萨桑王朝两度开战(421 年和 441 年),得胜。但远征北非汪达尔人(441 年),遭失败。匈奴王阿提拉闯入东罗马领土时,以支付大笔贡金求和。在位时,君士坦丁堡主教聂斯脱利受到以弗所公会议绝罚(431 年),据说他曾袒护之;又增加都城建筑,编制《狄奥多西法典》(438 年),开办君士坦丁堡高等学校(大学)(425 年)。450 年 7 月在狩猎中受重伤而死。

普尔喀丽亚 (399—453)
Pulcheria

东罗马帝国皇后。东罗马帝国第一代皇帝阿卡狄乌斯之女。公元 414 年 7 月称“奥古斯塔”(Augusta),为其弟狄奥多西二世摄政(414—416)。其弟亲政后,仍对政局有很大影响。450 年 7 月,狄奥多西二世临终前决定由她继承皇位。同年 8 月 24 日,她将皇冠授给年迈的元老马西安,并与马西安结婚,仍与之共治至死。

马西安 (396—457)
Marcian,〔拉〕Marcianus

东罗马帝国皇帝(450—457)。军人出身,曾是元老院议员。公元 450 年狄奥多西二世死后,被皇位继承人普尔喀丽亚指定为皇帝,两人并结婚。在位期间,依靠蓝党,维护元老阶层的利益。45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卡尔西顿公会议,联合罗马教皇,谴责基督一性论派。会后,又公布许多镇压该派的法令,禁止基督一性论派的活动,囚禁或放逐其信徒。

对外与波斯人、汪达尔人维持和平，拒绝向匈奴人纳贡。由于匈奴人首领阿提拉此时已将兵力转向西欧，并于453年战死，东罗马帝国才得以摆脱这一严重的威胁。

阿斯帕尔，弗拉维乌斯·阿达布里乌斯 (?—471)
Flavius Ardaburius Aspar

东罗马帝国首席元老和军事长官。阿兰人。阿里乌派信徒。公元431年起，曾先后率军与汪达尔人、波斯人和匈奴人作战。434年任执政官。450年曾为其部将的马西安当上皇帝后，在东罗马帝国的影响剧增，成为朝廷的显贵，其子亦获任帝国东部的军事长官。457年马西安死后，扶立亲信利奥为帝（即利奥一世）。由于拥有强大的亲兵队以及与东哥特人的结盟，在利奥一世时权倾一时。后因为其子谋取"恺撒"头衔，在君士坦丁堡引起强烈不满，471年被利奥一世骗至宫中秘密杀害。至此，日耳曼人左右东罗马帝国的局面告终。

利奥一世 (401—474)
Leo Ⅰ，〔拉〕Flavius Valerius Leo Augustus

东罗马帝国皇帝（457—474）。色雷斯人。原为东罗马帝国首席元老和军事长官阿斯帕尔手下一名军官。公元457年，马西安死后，在阿斯帕尔的支持下，被元老院推为皇帝。在位期间，干预西罗马帝国国事（如帝位的继承等），发动对汪达尔人的战争，放弃接纳"蛮族"从军的政策，从帝国内部招募士兵。为摆脱控制，471年刺杀阿斯帕尔，这一事件引起曾与阿斯帕尔结盟的东哥特人的抗议，因而被迫授予东哥特人首领西奥多里克以帝国最高军事长官之职，并付给一笔赔款。在宗教问题上，由于继续奉行马西安的政策，遭基督一性论派反对。473年指定其外孙利奥二世为同朝皇帝和继承人。

泽诺 (约426—491)
Zeno 或 Zenon

亦译芝诺、吉农。东罗马帝国皇帝（474—491）。原名塔拉西科吉萨（Tarasicodisa）。生于伊苏里亚（今土耳其境内）贵族家庭。公元466（或467）年与东罗马帝国皇帝利奥一世之女结婚。468年任帝国卫队和东部地区军队的指挥官，成为利奥一世除掉权臣阿斯帕尔的助手。474年2月，利奥一世死后，他之子利奥二世继位，同年利奥二世夭折后即位。在位初期，任用伊苏里亚人，努力削减军队中的蛮族成分。475年利奥一世内弟巴西利斯库斯（Basiliscus）策动军事政变时，曾一度被迫逃离君士坦丁堡，476年平息叛乱后复位。为消除东哥特人对帝国的不断威胁，488年怂恿东哥特人首领西奥多里克以罗马军事长官的身份率军进攻亚平宁半岛。在对待基督教正统派与基督一性论派之间的争执问题上，改变利奥一世时代的政策，放弃对基督一性论派的斗争，导致与罗马教皇的分裂（史称"阿卡西乌分裂"）。死于痢疾。

阿纳斯塔修斯一世 (约430—518)
Anastasius Ⅰ

东罗马帝国皇帝（491—518）。生于第拉奇乌姆（今阿尔巴尼亚的都拉斯）。最初曾在帝国的财政部门工作，后任皇帝泽诺的卫士。公元491年泽诺死后，根据450年的惯例，由泽诺遗孀、奥古斯塔阿里阿德涅（Ariadne）指定为皇帝，时年六十一岁。同年5月20日与阿里阿德涅结婚。在位期间，与汪达尔王国维持友好关系，承认西奥多里克建立的东哥特王国。502年与波斯进行战争。505年同意向波斯国王支付军费后，双方签订和约。由于取消泽诺的同乡伊苏里亚人的特权，曾引起激烈的斗争，结果将伊苏里亚人从君士坦丁堡赶到色雷斯。为减轻负担，增加国库收入，取消金银税，实行币制改革。在宗教政策上，支持基督一性论派。512年和513年先后镇压君士坦丁堡和色雷斯的人民起义。512年，为防御保加利亚人和斯拉夫人袭击首都，从马尔马拉海到黑海修筑了一条长达50公里的防御工事。

维塔利安努斯 (6世纪)
Vitalianus

东罗马帝国色雷斯人民起义首领。哥特人。东罗马帝国将领帕特里西安努斯之子。由他指挥的军队，因不满阿纳斯塔修斯一世侄子希巴提乌斯的军事管理和驱逐安条克主教弗拉维努斯，于513年举行起义，并得到反对阿纳斯塔修斯一世统治的人支持。同年秋，围攻君士坦丁堡，击败由东部各省派出的帝国军队，俘虏指挥官希巴提乌斯，迫使阿纳斯塔修斯一世进行谈判，赔款5000金币。514年，因皇帝背约。再次进攻首都。迫阿纳斯塔修斯一世屈服。翌年，第三次进攻君士坦丁堡时失败，随即逃亡隐匿。查士丁一世在位时，又被起用为军事长官。

查士丁一世 (约450—527)
Justin Ⅰ，〔拉〕Justinius Ⅰ

东罗马帝国皇帝（518—527）。生于伊利里亚一农民家庭。利奥一世时到君士坦丁堡充当宫廷卫士，由于勇猛过人，阿纳斯塔修斯一世时被擢为宫廷卫队指挥官。公元518年7月阿纳斯塔修斯一世死后，以金钱行贿而当上皇帝。即位之初，曾试图使东西基督教会重新和解。为与波斯进行斗争，在东方极力控制拉济卡（Lazica，在今格鲁吉亚境内）。在北方，却无力击败不断骚扰巴尔干半岛的斯拉夫人。527年4月指定其侄查士丁尼（即查士丁尼一世）为共帝。

查士丁尼一世 (483—565)
Justinian Ⅰ，〔拉〕Flavius Petrus Sabbatius Justinianus

东罗马帝国皇帝（527—565）。生于陶雷西乌姆（Tauresium，可能为今塞尔维亚的尼什）一农民家庭。早年到君士坦丁堡投奔任东罗马帝国高级将领的伯父查士丁。公元518年查士丁成为皇帝，因年老无子，将他收为养子，并委以要职。523年与西奥多拉结婚。525年获"恺撒"称号。527年4月与查士丁为共帝，称"奥古斯都"。同年8月1日查士丁一世死后，成为唯一的皇帝。528年成立以特里波尼安为首的法典编纂委员会，529年颁布《查士丁尼法典》（534年重新修订颁布）。以后又颁布《法学阶梯》、《学说汇纂》，与他死后颁布的《新律》构成《民法大全》。532年镇压发生在首都君士坦丁堡的尼卡起义，并开始兴建圣索菲亚大教堂。在位期间，迫害异端，剥夺异端分子担任国家任何职务的权利；耗尽资财，进行一系列对外战争。在东方，对波斯进行长期的战争，最后在561年底签订为期五十年的和约，东罗马帝国每年付给波斯3万金币，波斯放弃对拉济卡的主权要求。534年灭北非汪达尔王国。接着先后派贝利萨留和纳西斯率军在亚平宁半岛进行长达二十年之久的哥特战争（535—555）。552年还出兵伊比利亚半岛，占领半岛东南部分领土。死于君士坦丁堡。



查士丁尼一世

西奥多拉 (约508—548)
Theodora

东罗马帝国皇后。生于君士坦丁堡,父为马戏场饲养员。曾是君士坦丁堡剧院伶人。公元 525 年与查士丁尼(即后来的查士丁尼一世)结婚,被倚为智囊,对政事颇有影响。曾参与镇压尼卡起义。

特里波尼安 (约 470—545)

Tribonian,〔拉〕Tribonianus

东罗马帝国高级官员,法学家。查士丁尼一世的法律顾问。生于小亚细亚的潘菲利亚。两度出任查士丁尼一世的宫廷度支官(530—532,534—545)。公元 528 年被委任负责编纂法典(即《查士丁尼法典》)。530 年起,又主持一个由十六位法学家组成的委员会,负责审编《学说汇纂》和《法学阶梯》。但由于为人利欲熏心,深为民众所恨。532 年君士坦丁堡发生尼卡起义时,慑于起义者的呼声,查士丁尼一世将他免职。两年后复职,主持完成对《查士丁尼法典》的全面修订工作。

希巴提乌斯 (? —532)

Hypatius

旧译伊伯第。东罗马帝国皇帝阿纳斯塔修斯一世之侄。曾任帝国东部的军事长官,公元 513 年曾被维塔利安努斯领导的色雷斯起义者所俘。在 532 年 1 月君士坦丁堡的尼卡起义中,被起义者拥立为帝。当起义者聚集在君士坦丁堡竞技场上表示庆贺时,遭查士丁尼一世将领贝利萨留的袭击而被俘斩首。

贝利萨留 (约 505—565)

Belisarius

东罗马帝国将领。曾任查士丁尼一世侍卫。公元 530 年,在达拉打败波斯军队而崭露头角。532 年镇压尼卡起义之后,深得查士丁尼一世的信任。533—534 年率军征服北非汪达尔王国。535 年出征意大利的东哥特王国,攻占西西里岛、那不勒斯、腊万纳和罗马。后因遭猜忌被召回。541—542 年奉命出征波斯。544 年再度率军攻打东哥特王国,因劳师无功和查士丁尼一世的疑惧日重,于 548 年被召回君士坦丁堡。559 年打败直逼君士坦丁堡城下的匈奴人。562 年被指控参与反对查士丁尼一世的阴谋,遭贬黜。据普洛科匹厄斯《秘史》一书称,晚年被查士丁尼一世弄瞎眼睛,沿街乞讨。

纳西斯 (约 478—约 573)

Narses

东罗马帝国将领。亚美尼亚人。宦官。因深得查士丁尼一世和皇后西奥多拉的信任,擢为内侍总管。公元 532 年参加镇压尼卡起义。538 年任财政大臣。548 年奉命取代贝利萨留继续率军进攻东哥特王国。552 年 6 月,在塔吉奈战役中打败东哥特人,东哥特国王托提拉重伤身亡。534 年曾阻止法兰克人和阿勒曼尼人夺取亚平宁半岛北部的企图。555 年灭东哥特王国,被任命为腊万纳总督。567 年去职后隐居于那不勒斯附近。

查士丁二世 (约 520—578)

Justin Ⅱ,〔拉〕Justinius Ⅱ

东罗马帝国皇帝(565—578)。查士丁尼一世之侄和继承人。在位之初,曾联合法兰克人试图阻止由阿尔博因率领的伦巴德人进入亚平宁半岛,未成。在宗教问题上,初期采取宽容政策,但到公元 573 年 3 月又颁布反对基督一性论的条例。同年被迫向入侵多瑙河边境的阿瓦尔人求和,三年后签订每年向其纳贡的条约。572 年与波斯开始战争,到 573 年 11 月,帝国在两河流域许多重要城镇(包括达拉在内)均为波斯人占领。不久精神失常,根据皇后索菲亚的建议,指定卫队长提比略(即提比略二世)为继承人,574 年 12 月授之以“恺撒”称号,执掌朝政。

提比略二世 (? —582)

Tiberius Ⅱ

东罗马帝国皇帝(578—582)。生于色雷斯。原是查士丁二世的卫队长。公元 574 年查士丁二世患精神病后被指定为继承人,获“恺撒”称号。578 年 9 月 26 日,即在查士丁二世去世(10 月 4 日)前几天加冕称帝。在位期间,慑于群众不满情绪日益高涨,依靠吉莫以限制名门贵族的贪欲,并废除查士丁二世征收的首都口粮税。对外继续与波斯进行战争。同时南方斯拉夫人大量涌入巴尔干半岛,占领色雷斯、帖萨里亚、伊利里亚及希腊的其他地区。582 年,因患重病指定其女婿莫里斯为继承人。

莫里斯 (539—602)

Maurice,〔拉〕Mauricius

东罗马帝国皇帝(582—602)。生于卡帕多细亚。作为一名公证人进入政界。公元 578 年任东罗马帝国驻守东方的军队司令官,因打败波斯军队而著名。582 年被皇帝提比略二世选为继承人和女婿。同年 8 月 13 日加冕即位。在位期间,扶助胡斯罗二世(Khosrow Ⅱ)夺回波斯王位,双方结束长期战争,达成有利于帝国的和平协定(591 年),收回达拉,兼并原属波斯的亚美尼亚的大部分领土。在北方,未能阻止阿瓦尔人和斯拉夫人的入侵,多瑙河沿岸一些要塞和巴尔干半岛被占领和侵扰。为对付伦巴德人和柏柏尔人的侵犯,在亚平宁半岛和北非建立由大总督(exarch)兼管地方行政的两个总督辖区(腊万纳和迦太基)。602 年因兵变在君士坦丁堡被杀。

福卡斯 (? —610)

Phocas

一译福卡。东罗马帝国皇帝(602—610)。色雷斯人。原为东罗马帝国百夫长。公元 602 年在多瑙河前线发动兵变,占领君士坦丁堡,杀死皇帝莫里斯及其五个儿子后即位。在位期间,遭元老贵族和大部分军政官员反对,内战遍及小亚细亚、巴勒斯坦和埃及等地。波斯国王胡斯罗二世以为莫里斯复仇为名,再次对东罗马帝国发动战争,重新占领达拉,蹂躏叙利亚和美索不达米亚,并进兵小亚细亚,直抵卡尔西顿(608 年)。在宗教问题上,迫害基督一性论派;因承认教皇在处理教会问题上拥有最高权力,博得教皇格列高利一世的赞许。604 年,与阿瓦尔人订立和约,增加年贡。610 年希拉克略率军攻占君士坦丁堡之后,被处死。

610—1204 年的拜占庭帝国

610 年 希拉克略王朝建立。
614 年 波斯国王胡斯罗二世占领耶路撒冷。
617 年 波斯军逼近君士坦丁堡。
619 年 波斯军征服埃及。阿瓦尔人进攻君士坦丁堡。
626 年 波斯军与阿瓦尔人、斯拉夫人联合进攻君士坦丁堡,未果。
627 年 希拉克略率拜占庭军队在尼尼微战役中大败胡斯罗二世的波斯军。
628 年 拜占庭与波斯媾和,收回全部失地。
636 年 拜占庭军队在雅尔姆克战役中被阿拉伯人击败。
669 年 阿拉伯军进攻君士坦丁堡。
674 年 阿拉伯军再次围攻君士坦丁堡。
678 年 拜占庭军首次使用“希腊火”,在海战中大败阿拉伯军。
680 年 阿拉伯帝国与拜占庭帝国签订三十年和约。拜占庭皇帝君士坦丁四世召开君士坦丁堡公会议,谴责基督一性论派为异端。
681 年 保加尔人在巴尔干半岛建立第一保加利亚王国。
711 年 皇帝查士丁尼二世被暴动军队所杀,希拉克略王朝结束。
717 年 利奥三世夺得皇位,建立伊苏里亚王朝,随后打退阿拉伯人对君士坦丁堡的再次围攻。
726 年 利奥三世颁布反对圣像崇拜的诏书,开始圣像破坏运动。
751 年 伦巴德王国军队攻占腊万纳。
754 年 君士坦丁五世在君士坦丁堡召开宗教会议,再次谴责圣像崇拜。
787 年 摄政女皇伊琳娜在尼西亚召开公会议,恢复圣像崇拜。
797 年 伊琳娜废其子君士坦丁六世,成为拜占庭帝国第一位女皇。
802 年 女皇伊琳娜被推翻,伊苏里亚王朝告终。
803 年 拜占庭皇帝尼斯福鲁斯一世与法兰克帝国皇帝查理大帝签订条约,划定两国边界,拜占庭保有意大利南部、威尼斯和达尔马提亚。
806 年 尼斯福鲁斯一世与阿拉伯人交战失败。
811 年 尼斯福鲁斯一世在与保加利亚人交战中失败身死。
812 年 拜占庭皇帝米海尔一世承认查理大帝为西方皇帝。
813 年 拜占庭军队在亚得里亚堡战役中败于保加利亚军。
814 年 拜占庭军队击败保加利亚人,后双方签订三十年和约。
815 年 拜占庭皇帝利奥五世再次禁止圣像崇拜。
820 年 米海尔二世建立阿摩里王朝。
823 年 督马起义被镇压。
827 年 阿拉伯人开始入侵西西里。
832 年 拜占庭皇帝西奥菲卢斯再颁禁止圣像崇拜诏令。
843 年 摄政女皇西奥多拉召开宗教会议,恢复圣像崇拜。长达一个多世纪的破坏圣像运动结束。
867 年 君士坦丁堡牧首佛提乌宣布绝罚教皇,史称“佛提乌分裂”。米海尔三世被其宠臣巴西尔所杀,阿摩里王朝结束,巴西尔称帝(称巴西尔一世),建立马其顿王朝。巴西尔一世将佛提乌免职。
869 年 第四次君士坦丁堡公会议召开,宣布绝罚佛提乌,与西方教会暂时修好。
872 年 巴西尔一世派军攻灭小亚细亚保罗派共和国。
907 年 基辅罗斯大公奥列格进攻君士坦丁堡。
911 年 罗斯人再次进攻君士坦丁堡,拜占庭被迫与之签订商约。
971 年 拜占庭军占领保加利亚首都大普雷斯拉夫,兼并保加利亚王国东北部。
1018 年 拜占庭军攻灭第一保加利亚王国。
1040 年 保加利亚人在彼得·德尔扬领导下起义。
1041 年 诺曼人开始进攻意大利南部拜占庭领地。
1042 年 泽塔脱离拜占庭统治独立。
1048 年 佩彻涅格人进攻多瑙河一带。
1054 年 基督教东、西教会正式分裂。
1057 年 马其顿王朝被推翻,科穆宁家族的伊萨克被拥为帝(称伊萨克一世),建立科穆宁王朝。
1059 年 伊萨克一世被迫退位,君士坦丁·杜卡斯继位(称君士坦丁十世),建立杜卡斯王朝。
1064 年 匈牙利人占领贝尔格莱德。塞尔柱突厥人占领亚美尼亚。
1071 年 诺曼人占领拜占庭在南意大利最后的据点巴里。塞尔柱突厥人在曼吉克特战役中大败拜占庭皇帝罗马努斯四世率领的军队,占领小亚细亚大部。
1081 年 塞尔柱突厥人在小亚细亚建立鲁姆苏丹国。伊萨克一世之侄阿历克塞夺得拜占庭皇位(称阿历克塞一世),重建科穆宁王朝。诺曼人进攻巴尔干半岛。
1082 年 诺曼人占领都拉斯。拜占庭与威尼斯结盟。
1085 年 拜占庭军击退诺曼人,收复被其占领的土地。
1091 年 拜占庭军击败佩彻涅格人。
1096 年 西欧封建主发动第一次十字军东侵,打败塞尔柱突厥人。
1108 年 拜占庭军击败诺曼人首领、安条克公国统治波希蒙德,迫其称臣。
1147 年 第二次十字军东侵中经过拜占庭领土,诺曼人乘机再次对拜占庭战争,占领科孚岛。
1154 年 拜占庭军进军南意大利,夺回巴里。

1156年 拜占庭军在布林迪西遭大败，彻底丧失对南意大利的统治。

1176年 拜占庭军在米里奥塞发隆战役中大败于塞尔柱突厥人。

1185年 诺曼人再次与拜占庭开战，占领帖撒罗尼加。拜占庭皇帝安德罗尼卡一世被安推翻，科穆宁王朝结束，安基卢斯家族的伊萨克称帝（称伊萨克二世），建立安基卢斯王朝。保加利亚发生阿森兄弟领导的起义。

1187年 第二保加利亚王国建立。

1190年 拜占庭与塞尔维亚签订条约，承认塞尔维亚独立。

1201年 拜占庭与保加利亚签订条约，承认其占有保加利亚东部大部分地区。

1204年 西欧第四次十字军攻占君士坦丁堡，建立拉丁帝国。

希拉克略王朝

一译赫拉克里乌斯王朝。拜占庭帝国王朝（610—695，705—711）。因由希拉克略所建，故名。统治时期，正式以希腊语为官方语言，帝国已逐渐希腊化，故习称此后的东罗马帝国为拜占庭帝国。先后与波斯萨桑王朝和阿拉伯帝国进行长期战争，丧失东部大片领土。斯拉夫人大量移居巴尔干半岛。公元711年被推翻。

雅尔姆克战役

拜占庭帝国与阿拉伯人之间的一次重要战役。公元634年起，阿拉伯哈里发军队大举向拜占庭帝国东部领土发动进攻。636年8月20日，双方在约旦河支流雅尔姆克河（Yarmuk）发生激战。由于拜占庭皇帝希拉克略的军队在此役中惨遭失败，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先后为阿拉伯人占领。

希腊火
Greek fire

又称希腊燃烧剂。指公元7世纪由拜占庭人（希腊人）使用的一种火药合剂。使用时将火药合剂装入一种特制的管子中发射或制成榴弹投掷。因遇水即燃，不能用水浇灭，故对摧毁敌舰颇具威力。公元678年和717年，拜占庭帝国曾使用这种火具击退阿拉伯帝国舰队对君士坦丁堡的进攻。10世纪，罗马努斯一世又用它打击基辅罗斯大公国的舰队。其制法因系秘传，确切成份至今不详，根据一些学者的说法，可能是用硫磺、石脑油和生石灰等混合而成。

伊苏里亚王朝

拜占庭帝国王朝（717—802）。因传统认为创建人利奥三世生于小亚细亚南部的伊苏里亚（Isauria，实际生于叙利亚），故名。统治期间，普遍推行军区制，发起圣像破坏运动，击退阿拉伯帝国对君士坦丁堡的进攻，巩固帝国在小亚细亚和沿岸诸岛的领土。还打败第一保加利亚王国，迫使马其顿和希腊半岛的斯拉夫人臣服。公元802年10月发生宫廷政变，末代女皇伊琳娜被推翻，王朝亡。

圣像破坏运动
iconoclasm 或 Iconoclastic Movement

公元8—9世纪前期拜占庭帝国的社会、政治和宗教运动。因以破坏圣像为号召，故称。7世纪时拜占庭帝国的土地有一半为教会和修道院占有。717年，代表军事贵族利益的利奥三世即位，建立伊苏里亚王朝。为抵抗阿拉伯帝国的入侵，利奥三世急需土地和金钱酬谢军人、装备军队，以进一步加强军事力量，遂发动反教会运动。726年颁布反对崇拜圣像的诏令，为此运动之始。君士坦丁五世在位期间（741—775），大规模没收修道院的土地和财产，以服兵役为条件，分给军事贵族或作为士兵的份地。还封闭修道院（或改为兵营），强迫修士还俗。伊苏里亚王朝的这一政策遭罗马教皇和君士坦丁堡牧首的反对。802年，伊苏里亚王朝统治结束，此后斗争时有反复。慑于人民群众反封建斗争的高涨，843年摄政西奥多拉宣布恢复圣像崇拜，但已没收的修道院土地不再归还。

阿摩里王朝

又称弗里吉亚王朝。拜占庭帝国王朝（820—867）。因创建人米海尔二世生于小亚细亚弗里吉亚（Phrygia）的阿摩里城（Amorium），故名。统治期间，镇压督马起义和保罗派共和国，力图收复被阿拉伯帝国所侵占的领土。公元843年恢复圣像崇拜，结束长达一个多世纪的圣像破坏运动。867年末帝米海尔三世被杀，王朝灭亡。

保罗派共和国

保罗派（Paulicians，拉丁文作Pavlikeni）信徒在小亚细亚建立的国家。公元843年拜占庭帝国摄政西奥多拉恢复圣像崇拜，大批保罗派教徒惨遭屠杀。他们举行起义，建立以小亚细亚的特弗利喀（Tephrica，今土耳其迪夫里伊）为中心的国家。首领赫利梭黑（Chrysocheir）。拒绝与拜占庭帝国当局妥协。872年为马其顿王朝皇帝巴西尔一世镇压。

督马起义

公元821—823年爆发于拜占庭帝国小亚细亚的一次人民起义。因起义首领为小亚细亚一军区的军事指挥官斯拉夫人督马（Thoma，约760—823），故名。起义的主要参加者是农奴化的农民、士兵、城市贫民、斯拉夫移民和奴隶。一部分反对圣像破坏运动的修道士也参加了起义。起义还得到力图削弱拜占庭帝国势力的阿拉伯哈里发的支持。起义者占领小亚细亚大部分地区。督马由安条克大主教加冕称帝，并采取一些改革措施，如废除法律所规定的捐税等。822年，起义军曾包围首都君士坦丁堡达一年之久。由于起义队伍中的动摇分子被收买和第一保加利亚王国国王奥莫尔塔格的援助，823年起义终被拜占庭军队镇压。督马在色雷斯被俘后遇害，余部坚持斗争至825年。

马其顿王朝

拜占庭帝国王朝（867—1057）。因创建人巴西尔一世为马其顿人，故名。统治期间，镇压保罗派运动，颁布《巴西尔法典》，加强中央集权，由皇帝任命官吏，普遍推行军区制。为削弱地方势力，保存作为主要税源和兵源的自由农民，多次颁布法令，限制豪强兼并土地，但并未切实施行。对外不断与来自西方的阿拉伯人作战，打败基辅大公的进攻。1018年征服第一保加利亚王国。1057年末帝米海尔六世被叛乱者推翻，王朝告终。

赤贫者起义

公元932年发生于拜占庭帝国小亚细亚奥普西吉军区（Opsikion theme）的一次农民起义。起义的直接原因是928年的大饥荒加剧了阶级矛盾。起义首领为来自马其顿的巴西尔（Basilius，绰号“铜手”）。帝国政府调动军队镇压，巴西尔被俘，并在君士坦丁堡的阿马斯特广场上被烧死。

科穆宁王朝

拜占庭帝国王朝（1057—1059，1081—1185）。因创建人为科穆宁家族出身的伊萨克一世·科穆宁，故名。伊萨克一世在位两年后，让位于大臣君士坦丁·杜卡斯（即君士坦丁十世），遂为杜卡斯王朝取代。1081年伊萨克一世侄子阿列克塞一世·科穆宁发动政变，重建科穆宁王朝。王朝的主要统治支柱是地方军事贵族。初期除不断与诺曼人、佩彻涅格人进行斗争外，还利用十字军东侵之机，消除塞尔柱人威胁并收复小亚细亚失地。后虽力图恢复对亚平宁半岛的统治，但未获成功，国力削弱，威尼斯等城市商人获得许多特权。1185年安德罗尼卡一世被反叛贵族推翻，王朝告终。

杜卡斯王朝

拜占庭帝国王朝（1059—1067、1071—1078）。1059年刚在位两年的科穆宁王朝皇帝伊萨克一世因内外交困，将帝位交给大臣君士坦丁·杜卡斯，后者登位称君士坦丁十世，是为王朝之始。1068年，罗马努斯四世被军队拥为皇帝，王朝统治一度中断。1071年，在曼吉克特战役中，罗马努斯四世被塞尔柱人俘虏，君士坦丁十世之子米海尔七世恢复王朝统治，并将获释的罗马努斯四世双眼刺瞎。1078年，在塞尔柱人的支持下，尼斯福鲁斯二世篡夺帝位，王朝亡。王朝统治期间，塞尔柱人和诺曼人分别占领亚美尼亚和亚平宁半岛属于拜占庭帝国的最后一座城市巴里。

曼吉克特战役

塞尔柱突厥人与拜占庭帝国之间的一次战役。1071年8月，塞尔柱帝国苏丹阿尔普·阿尔斯兰（Alp Arsran）率军在亚美尼亚凡湖以北的曼吉克特（Manzikert，今土耳其马拉吉特）大败拜占庭军队，俘皇帝罗马努斯四世，为塞尔柱人进占小亚细亚打开道路。

拜占庭-诺曼人战争

11—12世纪拜占庭帝国与来自意大利南部的诺曼人之间的一系列战争。1041年诺曼人占领阿马尔菲。三十年后（1071年），由于巴里的被占领，拜占庭帝国丧失亚平宁半岛上的最后据点。1081年5月，诺曼人在罗贝尔·基斯卡和其长子波希蒙德率领下，越过亚得里亚海进攻伊利里亚，次年占领都拉斯，后又深入马其顿，被击退。拜占庭与威尼斯结盟。1085年拜占庭皇帝阿列克塞一世夺回被占领的土地。1096年波希蒙德率十字军侵，次年与阿列克塞一世签订协议，以拜占庭帮助十字军为条件，十字军首领作为从穆斯林手中夺取地区的领主向拜占庭皇帝称臣。后波希蒙德成为安条克公国统治者，拒绝履行诺言，双方于1098年开始战争。1104年波希蒙德率军再次越亚得里亚海进攻都拉斯，终被击退（1106年）。1108年波希蒙德被迫称臣。但到12世纪中叶，诺曼人对拜占庭帝国的进攻又重新开始。1147年西西里王国国王罗吉尔二世派兵占领科孚岛，并劫掠了拜占庭帝国两个丝织品贸易中心底比斯和科林斯。在威尼斯支持下，1149年夏拜占庭帝国重新夺回科孚岛。1158年双方签订和约，维持原有的领土。1185年西西里王国国王威廉二世又向拜占庭帝国发动进攻，同年夏，占领帝国重要城市帖撒罗尼加，进逼君士坦丁堡。这一事件导致拜占庭帝国科穆宁王朝统治结束。

都拉斯战役

拜占庭帝国与南意大利诺曼人之间的一场战役。1081年，南意大利诺曼人首领罗贝尔·基斯卡率军侵入巴尔干半岛，企图占领都拉斯，控制亚得里亚海的入口处。此举直接威胁威尼斯商业利益，故威尼斯出动舰队援助拜占庭帝国，在都拉斯港口击败基斯卡舰队。战后，威尼斯获得许多实利。但基斯卡仍坚守陆上阵地，并于次年大败皇帝阿列克塞一世的军队，占领都拉斯。

安基卢斯王朝

旧译安杰里王朝。拜占庭帝国王朝（1185—1204）。因创建人为安基卢斯家族成员伊萨克·安基卢斯，故名。统治期间，中央权力衰落，地方贵族势力增长，首都君士坦丁堡和其他城市多为威尼斯、热那亚和比萨商人所控制。因王室内讧，导致西欧十字军于1204年4月13日占领君士坦丁堡，王朝亡。

军区制

Themes，〔希〕Themata

拜占庭帝国的军事行政制度。因军区（theme，希腊文为thema）音译"塞姆"，故又译为塞姆制、宅姆制。公元6世纪末至7世纪，为保卫帝国领土，首先在亚平宁半岛和北非，随后在东部的安纳托利亚地区实行新的制度，逐渐改变旧的地方行政制度，把管理地方行政的权力一并交给当地驻军的军事长官（Strategos）负责，从而使军区替代了旧的行政区划。9世纪，这一制度扩大到整个帝国。10世纪盛行，全国分为二十九个军区，东部十七个，西部十二个。军事长官通常由贵族担任，握有区内的军事和民政大权。军区的士兵由领有世袭份地的自由农民组成，寓兵于农，驻守各地，曾一度加强了帝国的军事力量。到11世纪末，此制逐渐废弛，军役已为一种税款所替代。由于帝国的衰落和地方封建势力的发展，军事长官也逐渐丧失过去的权力。13世纪后已经完全失去意义。

普罗尼亚制

Pronia 或 Pronoia

拜占庭帝国封建化过程中实行的一种与西欧采邑相似的土地封赏制度。盛行于公元11世纪。获得封赏的吉那特逐渐把封赏的土地（普罗尼亚，意为"监护"、"照管"）变成世袭领地，向居住在这块土地上的农民征收地租和代役租，并将其中一定份额交给国家。此制加速了拜占庭自由农民丧失土地的过程。以后此制又流行于东欧斯拉夫人国家。

吉那特

Dynatos

希腊文原意为"强有力的人"。拜占庭帝国的地方豪强和土地所有者。亦指高级军政官员。使用强制、欺骗、勒索及其他手段，大规模侵占自由农民和军人的土地，致使马其顿王朝诸帝多次颁布限制其实力增长的法令。

巴立克

Paroikos

希腊文原意为"外来的邻居"。拜占庭帝国向吉那特缴纳代役租并服劳役的封建依附农民。公元10—11世纪，由于封建化的结果，拜占庭帝国大多数自由农民沦为这一种依附农民。分私人依附农和国家依附农。

希拉克略（约575—641）

Heraclius，〔希〕Herakleios

一译赫拉克里乌斯，亦称小希拉克略。拜占庭帝国皇帝（610—641），希拉克略王朝创建人。生于卡帕多细亚。东罗马帝国迦太基总督希拉克略（大）之子。公元609年受父派遣，率兵进攻皇帝福卡斯，翌年占领君士坦丁堡，处死福卡斯，并即帝位。当政初期，帝国北部领土受阿瓦尔人和斯拉夫人的侵袭，619年和626年阿瓦尔人曾两度兵临君士坦

丁堡;在西班牙和意大利的领土亦先后为西哥特人和伦巴德人所占领。611 年以后,波斯国王胡斯罗二世占领安条克、大马士革、耶路撒冷和拜占庭帝国东部的其他城市,并于 619 年征服埃及。后他依靠教会支持,整饬军队,终于在 627 年尼尼微战役中击败波斯军队,次年双方结束战争,收复失去的大片领土,并对犹太人和波斯支持者实行残酷镇压。635 年与保加利亚人结盟,大败阿瓦尔人,基本解除其威胁。但次年雅尔姆克战役后,帝国东部领土(叙利亚、巴勒斯坦、美索不达米亚和埃及)尽丧于阿拉伯人之手。在宗教问题上,638 年颁令提出基督两性一志论,企图调和正统派和基督一性论派的长期争执。641 年临终时,两个儿子君士坦丁(三世)和赫拉克洛纳斯(Heraclonas)继承帝位,由皇后、赫拉克洛纳斯生母玛尔金娜(Martina)摄政。

君士坦斯二世·波戈纳图斯 (630—668)

Constans Ⅱ Pogonatus 或 Constans Ⅱ Heraclius,〔希〕Constans Ⅱ Pogonatos 或 Constans Ⅱ Herakleios

拜占庭帝国希拉克略王朝皇帝(641—668)。希拉克略之孙。"波戈纳图斯"意为"有胡子的"。父君士坦丁三世在公元 641 年希拉克略临终前与异母弟赫拉克洛纳斯(Heraclonas)一起被指定为皇位继承人,并由赫拉克洛纳斯的生母玛尔金娜摄政。641 年 5 月 24 日,君士坦丁三世突然去世,传说为玛尔金娜和赫拉克洛纳斯指使毒杀,结果引起小亚细亚的军事暴动和君士坦丁堡政变。在玛尔金娜被割去舌头、赫拉克洛纳斯被割掉鼻子并被流放到罗得岛之后,在元老院贵族的监护下被拥立为帝。在位初期,阿拉伯帝国军队继续向拜占庭帝国领土发动进攻,占领了埃及、昔兰尼加、小亚细亚东部、亚美尼亚的大部分以及地中海东部的塞浦路斯、克里特岛和罗得岛。655 年阿拉伯舰队直逼君士坦丁堡,由他亲自率领的一支舰队在同阿拉伯人的海战中,几乎全部毁灭。翌年因阿拉伯哈里发奥斯曼被刺,拜占庭帝国始获得一些喘息机会。660 年,因王位继承问题以谋反罪处死其弟狄奥多西,引起君士坦丁堡市民和军队的不满。663 年出巡帝国西部地区,驻跸于西西里岛的叙拉古,并计划把叙拉古变为帝国的永久性首都。668 年在西西里岛被暗杀。

君士坦丁四世 (649—685)

Constantine Ⅳ,〔希〕Konstantinos Ⅳ,〔拉〕Constantinus Ⅳ

拜占庭帝国希拉克略王朝皇帝(668—685)。君士坦斯二世长子。在位期间,击退阿拉伯人对君士坦丁堡的连年围攻(674—678),迫使哈里发穆阿维叶签订为期三十年的和约(680 年)。680 年在君士坦丁堡主持召开第六次基督教公会议,宣布基督一性论派为"异端"(因为东方教会所在的大部分地区已被阿拉伯人占领,皇帝不再需要同情一性论派),同罗马教皇达成协议,暂时结束基督教会的分裂。在巴尔干半岛,曾击退斯拉夫人和阿瓦尔人对帖撒罗尼加的袭击,但未能阻止保加尔人越过多瑙河建立国家,被迫承认第一保加利亚王国,并答应缴纳年贡(681 年)。

查士丁尼二世 (669—711)

Justinian Ⅱ,〔希〕Ioustinianos Ⅱ,〔拉〕Justinianus Ⅱ

拜占庭帝国希拉克略王朝末代皇帝(685—695,705—711)。生于君士坦丁堡,君士坦丁四世之子。在位初期,与阿拉伯人订立条约,增付贡金,同意共领塞浦路斯、亚美尼亚和格鲁吉亚。公元 688 年远征色雷斯和马其顿,打败斯拉夫人,将许多斯拉夫人征集为帝国士兵或迁徙到小亚细亚戍边。由于施行苛政,引起 695 年的国内骚动,起义者拥立新帝,并将其鼻子割掉,因而得"被割鼻子者"(Rhinotemetus)的绰号。后被流放于克里米亚半岛的赫尔松涅斯。不久逃到第一保加利亚王国,借保加利亚人之助占领君士坦丁堡。705 年复位后,大肆屠杀反对派。711 年赫尔松涅斯发生暴动,亚美尼亚人巴达尼斯(Bardanes)被拥立为帝。在小亚细亚与之交战中被杀。希拉克略王朝告终。

阿纳斯塔修斯二世 (? —721)

Anastasius Ⅱ,〔希〕Anastasios Ⅱ

拜占庭帝国皇帝(713—715)。原名阿尔特米乌斯(Artemius)。曾任高级官职。公元 713 年皇帝腓力皮库斯(Philippicus,即巴达尼斯)被废后,被拥立为帝。统治期间,加强君士坦丁堡的防御力量,以罗得岛为海军基地,并派伊苏里亚人利奥驻守叙利亚以抵御阿拉伯人的入侵。后小亚细亚奥普西吉军区的军队哗变,拥立当地收税官狄奥多西(Theodosius,715—717 年在位)为帝。经六个月内战,狄奥多西于 715 年在君士坦丁堡即位,称狄奥多西三世。阿纳斯塔修斯二世出逃,716 年在帖撒罗尼加为僧。721 年企图复辟,被利奥三世击败处死。

利奥三世(伊苏里亚人) (约 680—741)

Leo Ⅲ the Isaurian,〔希〕Leon Ⅲ o Isauros,〔拉〕Leo Ⅲ Isauricus

拜占庭帝国皇帝(717—741)。伊苏里亚王朝创建人。传统认为他是小亚细亚南部的伊苏里亚人,实际生于叙利亚北部。公元 705 年任查士丁尼二世侍从。阿纳斯塔修斯二世时代擢为安纳托利亚军区军事长官。715 年,拒绝承认新帝狄奥多西三世,在小亚细亚军事贵族的支持下,进军君士坦丁堡。717 年 3 月 25 日狄奥多西三世退位后自立为帝。即位后,重用亚洲人,整饬君士坦丁堡的防务。军区制最终完成。717—718 年与第一保加利亚王国汗帖尔维尔联合,击破阿拉伯人由水、陆两路对君士坦丁堡的包围(717—718);739 年在小亚细亚又一次重创阿拉伯帝国军队。为加强帝国实力,曾广泛征用教会土地和其他财产。726年颁布反对供奉圣像的诏令,是 8—9 世纪拜占庭帝国境内发生的圣像破坏运动之始。这一运动引起希腊的反叛,以及与罗马教皇的严重冲突,教皇宣布将破坏圣像者开除教籍。为报复,他于 733 年下令将意大利南部的卡拉布里亚、西西里和伊利里亚脱离教皇的管辖,转归君士坦丁堡牧首。740 年颁布《伊苏里亚法典》。统治期间,拜占庭帝国的经济、政治势力曾得到一定的恢复,首都君士坦丁堡又重新成为一个商业中心。

阿尔塔瓦斯多斯

Artabasdus,〔希〕Artavasdos

拜占庭帝国奥普西吉军区军事长官。伊苏里亚王朝皇帝利奥三世女婿。公元 741 年 6 月,乘其内兄弟君士坦丁五世到小亚细亚召集军队反击阿拉伯人入侵之机,在奥普西吉军区发起暴动,自立为帝(741—743),并勾结君士坦丁堡牧首阿纳斯塔修斯占领君士坦丁堡,恢复圣像崇拜。743 年 5 月和 8 月两次被君士坦丁五世打败。11 月,当君士坦丁堡被君士坦丁五世重新收复后,与其子一起受剜目之刑。不久死于流放中。

君士坦丁五世·科普罗尼姆斯 (718—775)

Constantine V Copronymus,〔拉〕Constantinus V Copronymus,〔希〕Konstantinos V o Kopronymos

拜占庭帝国伊苏里亚王朝皇帝(741—775)。利奥三世之子。公元720年被父立为共帝。即位后,于743年平定妹夫阿尔塔瓦斯多斯的叛乱。后屡胜阿拉伯人和保加利亚人,746年复得塞浦路斯。由于751年腊万纳总督区为伦巴德人占领,拜占庭帝国在亚平宁半岛北部和中部的统治结束。754年2月,在君士坦丁堡召集宗教会议,谴责圣像崇拜,宣布无论俗人或僧侣坚持崇拜圣像将作为对抗上帝的戒律而受到帝国法律的惩罚。随后即大规模封闭修道院,强迫修士还俗,把修道院改为军队的营地,修道院的土地大部分作为军人份地分给军事贵族。756年以后,还曾图谋拆散法兰克王国国王丕平(矮子)与教皇之间的联盟。

利奥四世 (750—780)

Leo Ⅳ,〔希〕Leon Ⅳ

拜占庭帝国伊苏里亚王朝皇帝(775—780)。君士坦丁五世之子。即位的第二年,立幼子君士坦丁为共帝。允许保加利亚汗特列里格(Telerig,768—777年在位)到君士坦丁堡避难(777年)。778年重新开始对阿拉伯人进行战争,派军侵入叙利亚北部,并取得胜利。还接纳为查理大帝废黜的伦巴德王国末代国王之子亡命君士坦丁堡,以图干预亚平宁半岛事务。受皇后伊琳娜的影响,停止反对修道士的斗争,供奉圣像派势力逐渐恢复。

君士坦丁六世 (771—797)

Constantine Ⅵ,〔希〕Konstantinos Ⅵ,〔拉〕Constantinus Ⅵ

拜占庭帝国伊苏里亚王朝皇帝(780—797)。利奥四世之子。即位时年仅九岁,由母伊琳娜摄政。公元790年发动政变,迫使伊琳娜交出权力。亲政后,对阿拉伯人、保加利亚人进行战争,未有成果。792年召回伊琳娜共治。797年,因权力之争,被伊琳娜废黜,并处以剜目之刑。死于囚禁中。

伊琳娜 (约752—803)

Irene

拜占庭帝国伊苏里亚王朝女皇(797—802)。生于雅典。公元769年与利奥(即后来的利奥四世)结婚。780年利奥四世死后,充当幼子君士坦丁六世的摄政。787年,在尼西亚召开的第七次基督教公会议上,谴责圣像破坏运动,恢复圣像崇拜,严禁收藏"异端"书籍。790年为子所迫交出权力,792年重新成为其子的共治者。797年7月废其子后亲自当政。在位期间,798年与阿拉伯人媾和。曾试图与查理大帝联姻,联合东、西两个帝国,未获成功。802年10月发生宫廷政变,被捕。随后被流放到小亚细亚西部的莱斯沃斯岛。伊苏里亚王朝灭亡。翌年8月她死于流放地。

尼斯福鲁斯一世 (?—811)

Nicephorus Ⅰ,〔希〕Nikephoros Ⅰ

拜占庭帝国皇帝(802—811)。生于塞琉西亚。原任主管财税的文房长官。公元802年发动政变推翻女皇伊琳娜统治之后即位。在位期间,为增加收入,强制教会缴纳为伊琳娜所豁免的炉灶税,颁布禁止收取利息的法令,恢复君士坦丁堡进出口商品的关税,从而引起教会和商人的不满。803年与查理大帝缔结条约,规定两国边界。805—806年为阿拉伯帝国击败,被迫同意交纳年贡3万金币。810年与查理帝国就威尼斯、达尔马提亚海岸的争议问题达成临时协议,以承认查理大帝的帝号以及罗马、腊万纳、潘塔波利斯等归属西方帝国为条件,获得有争议的地区。811年7月26日,在同第一保加利亚王国汗克鲁姆作战时惨败身亡。

尼斯福鲁斯一世 (约758—829)

Nicephorus Ⅰ,〔希〕Nikephoros Ⅰ

拜占庭帝国君士坦丁堡牧首(806—815),历史学家。公元787年出席第二次尼西亚公会议。815年因反对圣像破坏政策,被君士坦丁堡宗教会议免去牧首职务,并放逐到卡尔西顿附近的一所修道院。此后开始撰写历史。著有《尼斯福鲁斯简明史》和《年表》。前者叙述公元602—769年的历史,其中关于建立保加利亚人定居点的记载颇有价值。后者列有亚当时代至公元829年的行政职官和教会职务。

米海尔一世·兰加贝 (?—约843)

Michael Ⅰ Rangabe,〔希〕Mikhael Ⅰ Rangabes

拜占庭帝国皇帝(811—813)。生于高级官员家庭。父西奥菲拉克图斯·兰加贝曾任爱琴海舰队司令。他曾任宫廷总管,尼斯福鲁斯一世女婿。属供奉圣像派。公元811年7月,尼斯福鲁斯一世在与第一保加利亚王国战争中阵亡后,由子斯托拉修斯(Stauracius)继位,两个月后被迫让位给他。在位期间,重用修道士,承认查理大帝的帝号(812年),作为其将威尼斯及亚得里亚海沿岸城市割让给拜占庭帝国的回报。813年几次打败保加利亚人。同年6月22日亚得里亚堡附近的一次战役中,由于小亚细亚军队哗变,为第一保加利亚王国汗克鲁姆击败。不久,为利奥(亚美尼亚人)废黜,隐居于王子群岛上的修道院。

利奥五世(亚美尼亚人) (?—820)

Leo V the Armenian,〔希〕Leon V o Armenios

拜占庭帝国皇帝(813—820)。亚美尼亚人。曾任安纳托利亚军区军事长官。公元813年,在亚得里亚堡附近与保加利亚人作战时,率部哗变,废黜皇帝米海尔一世。随后即位。在位之初,第一保加利亚王国军队曾一度直逼君士坦丁堡城下。814年4月,保加利亚汗克鲁姆死后,才得以与保加利亚人缔结为期三十年的协定,并划定两国边界。在次年召开的圣索菲亚宗教会议上又一次禁止圣像崇拜,但已无力完全制服圣像供奉派。820年,在圣索菲亚大教堂举行圣诞节仪式时,为其亲信米海尔(即米海尔二世)的支持者暗杀。

米海尔二世 (770—829)

Michael Ⅱ,〔希〕Mikhael Ⅱ

拜占庭帝国皇帝(820—829)。阿摩里王朝(一称弗里吉亚王朝)创建人。生于小亚细亚弗里吉亚的阿摩里城。原为利奥五世亲信,后因遭猜疑,以反叛罪被投入狱中。公元820年圣诞节仪式上,其拥护者刺杀利奥五世,将其释放并拥立为帝。在位期间,奉行宗教宽容政策。依靠第一保加利亚王国的支持,于823年底镇压督马起义。尽管面临政治上的衰败,826年克里特岛为阿拉伯人所占领,后西西里岛又遭其入侵,但其时帝国的商业仍较繁荣。

西奥菲卢斯 (813—842)

Theophilus,〔希〕Theophilos

拜占庭帝国阿摩里王朝皇帝(829—842)。米海尔二世之子。公元820年与父为共帝。829年即位。在位期间,推动

拜占庭的学术复兴，重建君士坦丁堡大学。832年颁布禁止供奉圣像的诏令。为抵御马扎尔人侵犯，在北部边境构筑要塞。同时，又加强东西防线以抵御阿拉伯人的入侵，并力图收复为阿拉伯人所占领的土地，但未获成功。838年7月，在阿摩里城战役中被阿拉伯帝国哈里发穆尔塔西姆(al-Mu'tasim)击败，阿摩里城失陷。841年利用阿拉伯人的内讧，占领亚美尼亚的梅利特纳。

米海尔三世 (840—867)

Michael Ⅲ,〔希〕Mikhael Ⅲ

拜占庭帝国阿摩里王朝末代皇帝(842—867)。西奥菲卢斯之子。有"醉汉"(Drunkard)之称。幼年即位，由母后西奥多拉(Theodora)摄政。公元843年西奥多拉下令恢复圣像崇拜，长达一个多世纪的圣像破坏运动至此结束。成年后，为直接控制权力，于855年11月将母后西奥多拉送进女修道院。翌年3月在舅父巴达斯(Bardas)支持下亲政。863年在小亚细亚打败阿拉伯帝国军队，率军深入幼发拉底河。865年4月默许马其顿人巴西尔(即巴西尔一世)杀害巴达斯。867年9月23日为巴西尔所弑。阿摩里王朝告终。

佛提乌 (约820—893)

Photius,〔希〕Photios

君士坦丁堡牧首。拜占庭帝国西奥多拉皇后摄政时任宫廷教师。公元858年被米海尔三世任命为君士坦丁堡牧首，但罗马教皇不予承认并予绝罚(863年)，他也于867年绝罚教皇，双方关系破裂，史称"佛提乌分裂"。不久米海尔三世被弑，他被新皇帝巴西尔一世罢职。在869年第四次君士坦丁堡公会议上，他再度被教皇绝罚而退居修道院。877年复牧首职，886年去职，被放逐。

巴西尔一世 (812—886)

Basil Ⅰ,〔希〕Basileios Ⅰ,〔拉〕Basilius Ⅰ

一译瓦西里一世。拜占庭帝国皇帝(867—886)。马其顿王朝创建人。生于由亚美尼亚迁至马其顿的农民家庭。后入宫廷，得阿摩里王朝皇帝米海尔三世的宠信，任侍从长。公元865年杀死皇帝舅父、权臣巴达斯，翌年成为共帝。867年9月，刺杀米海尔三世后即位。在位期间，实行行政和财政改革；开始编纂《巴西尔法典》，颁布《普洛赫龙》(法学手册)和《埃帕纳戈吉法典》；大量兴建修道院和教堂，罢黜与罗马教皇敌对的君士坦丁堡牧首佛提乌(后又允其复职)，镇压保罗派运动。其时，阿拉伯人已占领克里特岛和西西里岛，为同阿拉伯人进行斗争，谋求与查理大帝曾孙路易二世谈判，同罗马教皇结盟。在巴尔干半岛极力抑制斯拉夫人势力的扩张，迫使第一保加利亚王国接受宗教上的管辖。晚年精神错乱，在狩猎中死去。

利奥六世(智者) (866—912)

Leo Ⅵ the Wise,〔希〕Leon Ⅵ o Sophos

拜占庭帝国马其顿王朝皇帝(886—912)。巴西尔一世之子。公元870年起为其父的共帝。在位期间，颁布《巴西尔法典》；加强中央权力，由皇帝任命官吏；取消市政自治的最后残余。894年，因贸易争执，与第一保加利亚王国发生战争，并请马扎尔人相助，但896年被迫向保加利亚人纳贡。904年，帝国第二大城市帖撒罗尼加为来自北非的海盗所劫掠。907年占领西西里岛。同年基辅大公奥列格进攻君士坦丁堡，911年再次兵临城下，被迫与之签订商约。为恢复拜占庭帝国的海上势力，着手建立一支庞大海军，但在911年10月的萨摩斯岛战役中，舰队大部分被阿拉伯人所歼灭。

君士坦丁七世·波菲罗格尼图斯 (905—959)

Constantine Ⅶ Porphyrogenitus,〔希〕Konstantinos Ⅶ o Porphyrogennetos,〔拉〕Constantinus Ⅶ Porphyrogenitus

拜占庭帝国马其顿王朝皇帝(913—959)。生于君士坦丁堡。利奥六世之子。冲龄继位。公元912—913年由叔父亚历山大(Alexandros,870—913)摄政。913—919年由牧首尼古拉斯(Nikolaos,852—925)为首的委员会摄政。919年与帝国海军司令罗马努斯·莱卡佩努斯之女海伦结婚。同年12月，罗马努斯·莱卡佩努斯成为共帝(即罗马努斯一世)。944年12月罗马努斯一世被子废黜，不久他复位。独自执政期间(944—959)，对内力图限制土地兼并，特别是限制对军人份地侵夺。对外与第一保加利亚王国、基辅大公国保持友好关系，从阿拉伯人手中收复一些失地。同时，注重科学和文化教育，倡议编辑出版历史丛书、农业丛书、医学及兽医丛刊等。著有《论军区》、《帝国治理论》和《论拜占庭宫廷礼仪》等。

论军区

De thematibus

拜占庭帝国马其顿王朝皇帝君士坦丁七世的著作。写于公元934或935年。载有关于人口、个别城市和个别区域治理的资料。据载，当时帝国共有二十九个军区，东部十七个，西部十二个。

帝国治理论

De administrando imperio

一译《论帝国的统治》。拜占庭帝国皇帝君士坦丁七世为其儿子罗马努斯二世传授治国原则而写的著作。成于公元952或953年。书中还涉及其他邻国的情况，也是研究基辅大公国、南方斯拉夫人和匈牙利人古代历史的一部重要著作。

罗马努斯一世·莱卡佩努斯 (870—948)

Romanus Ⅰ Lecapenus,〔希〕Romanos Ⅰ o Lakapenos

拜占庭帝国皇帝君士坦丁七世的共帝(919—944)。生于莱卡佩(Lecape)。原是一位平民和士兵，后得到利奥六世信任，擢为拜占庭帝国海军司令。公元911年在萨摩斯岛海战中被阿拉伯人击败。因女儿海伦嫁给君士坦丁七世，于919年3月成为君士坦丁七世的摄政。同年12月成为共帝。统治期间，与第一保加利亚王国缔约，收复亚平宁半岛南部的部分地区。打败阿拉伯人，扩大帝国东部的疆界。同时与基辅大公伊戈尔进行战争。为和缓国内面临的饥荒与土地兼并矛盾，采取限制兼并土地的措施。因权力之争，944年12月，被儿子斯蒂芬和君士坦丁赶下台。后入修道院，同年底，君士坦丁七世复位。

罗马努斯二世 (939—963)

Romanus Ⅱ,〔希〕Romanos Ⅱ

拜占庭帝国马其顿王朝皇帝(959—963)。君士坦丁七世之子。庸碌无能。在位期间，曾派尼斯福鲁斯·福卡斯率军从阿拉伯人手中收复克里特岛。公元963年3月遭皇后西奥法诺(Theophano)毒害，留下两个幼子，即后来的巴西尔二世和君士坦丁八世。皇后西奥法诺与尼斯福鲁斯·福卡斯(即尼斯福鲁斯二世)结婚。

尼斯福鲁斯二世·福卡斯 (约912—969)

Nicephorus Ⅱ Phocas,〔希〕Nikephoros Ⅱ o Phokas

拜占庭帝国马其顿王朝皇帝(963—969)。出身于小亚细亚军事贵族家庭。

公元945—955年任帝国东部军事长官，曾率军打败阿拉伯人，收复克里特岛(961年)。963年3月，罗马努斯二世被毒害后，与皇后西奥法诺(Theophano)结婚并加冕称帝。统治期间，为增加收入，于964年颁布诏令禁止修道院扩大地产；继续与阿拉伯人战争，占领塞浦路斯、阿勒颇和安条克；拒绝向第一保加利亚王国纳贡，企图利用基辅大公势力摧毁第一保加利亚王国。969年12月10日为其侄约翰一世·齐米西斯刺杀。

巴达斯·福卡斯 (?—989)
Bardas Phocas

拜占庭帝国马其顿王朝皇帝尼斯福鲁斯二世之侄。公元969年，其叔父为约翰一世·齐米西斯刺杀后，被流放。971年纠集力量举兵反抗，并自立为帝。后被约翰一世亲属巴达斯·斯克里鲁斯(Bardas Skleros)击溃，携家眷逃遁。当976年巴达斯·斯克里鲁斯起兵反抗巴西尔二世时，被重新起用，并于979年3月击败巴达斯·斯克里鲁斯。987年与巴达斯·斯克里鲁斯又一同兴兵反对巴西尔二世，同年8月15日再次自立为帝。翌年占领小亚细亚大部分领土，并围攻君士坦丁堡。989年巴西尔二世借基辅大公之助，在一次战役中将他击溃并杀死。

约翰一世·齐米西斯 (约925—976)
John I Zimisees〔希〕Ioannes I Tzimeskes〔拉〕Joannes I Tzimesces

拜占庭帝国马其顿王朝皇帝(969—976)。出身于亚美尼亚贵族家庭。尼斯福鲁斯二世之侄。曾在拜占庭帝国军队中服役。后因帮助尼斯福鲁斯二世登位有功，被擢升为拜占庭帝国东方军队的最高指挥官。公元969年12月，与情妇、皇后西奥法诺(Theophano)串通，刺杀尼斯福鲁斯二世。即位后，改变前任的政策，对教会以及与宫廷有关的地方贵族作出让步。以军事实力和外交手腕并用，加强帝国的力量，打败斯维亚托斯拉夫的军队，制止了基辅大公国向巴尔干半岛的扩张。971年率军攻占第一保加利亚王国首都普雷斯拉夫，兼并保加利亚王国东部领土。在西方，通过侄女与未来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奥托二世联姻，加强拜占庭帝国的地位。在西亚，削弱埃及法蒂玛王朝在安条克的势力，于974—975年占领安条克、大马士革和贝鲁特等地。圣地耶路撒冷未及占领即去世。



约翰一世

巴西尔二世 (958—1025)
Basil II,〔希〕Basileios II,〔拉〕Basilius II

拜占庭帝国马其顿王朝皇帝(976—1025)。罗马努斯二世之子。公元960年4月，与弟君士坦丁一起被父加冕为共帝。963年，罗马努斯二世遇害后，尼斯福鲁斯二世、西奥法诺(Theophano)和约翰一世·齐米西斯先后在朝。976年，约翰一世去世后即位，由叔祖巴西尔执掌大权。985年放逐巴西尔之后，始独掌朝政。统治期间，对内加强中央集权，打击权臣，镇压贵族反抗，没收许多大地产，力图保护承担兵役并向国库缴纳赋税的农民。对外通过军事和外交手段，占领格鲁吉亚和亚美尼亚的大片土地。与基辅罗斯大公弗拉基米尔联姻结盟，使之接受东正教。经长期战争，于1018年灭亡第一保加利亚王国。由于对所俘一万五千名保加利亚士兵施以剜目的暴行，因而得到"保加利亚人的刽子手"(Bulgaroctonus)的绰号。随后又率军征服亚平宁半岛南部。在准备出征西西里岛时去世。

君士坦丁八世 (960—1028)
Constantine VIII,〔希〕Konstantinos VIII,〔拉〕Constantinus VIII

拜占庭帝国马其顿王朝皇帝(1025—1028)。罗马努斯二世之子，巴西尔二世之弟。即位时已年过六旬。因生活骄奢，大权落于宦官和高级官员之手。1028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康拉德二世曾遣使至君士坦丁堡，试图恢复古代罗马帝国的统一，虽未成功，但亦改善了两国之间的关系。因无子嗣，临终前决定由次女佐伊继承帝位。

佐伊 (约978—1050)
Zoe

拜占庭帝国马其顿王朝女皇(1028—1050)。君士坦丁八世次女。1028年父死后，先后与三个丈夫罗马努斯三世、米海尔四世、君士坦丁九世及妹妹西奥多拉共理朝政至死。

君士坦丁九世·莫诺马库斯 (1000—1055)
Constantine IX Monomachus,〔希〕Konstantinos IX o Monomakhos,〔拉〕Constantinus IX Monomachus

莫诺马库斯亦作莫诺马赫。拜占庭帝国马其顿王朝皇帝(1042—1055)。君士坦丁八世次女、女皇佐伊的第三个丈夫。1045年创办君士坦丁堡法律学校。在位期间，因忽视边防、削减军队，外患不断，诺曼人蹂躏了亚平宁半岛南部的拜占庭领土。塞尔柱人出现于亚美尼亚边境。佩彻涅格人越过多瑙河入侵马其顿和色雷斯。统治末年，与罗马教廷关系恶化，基督教会最终分裂(1054年)。

伊萨克一世·科穆宁 (约1005—1061)
Isaac I Comnenus,〔希〕Isaakios I o Komnenos

拜占庭帝国皇帝(1057—1059)。科穆宁王朝创建人。父曼努埃尔·厄罗提库斯·科穆宁(Manuel Eroticus Comnenus)为马其顿王朝皇帝巴西尔二世的亲信，妻喀德琳为保加利亚公主。在马其顿王朝末帝米海尔六世(Michael VI, 1056—1057年在位)时，为军事首领之一。1057年夏策动兵变，打败马其顿王朝军队，进入君士坦丁堡。9月1日加冕为帝。在位期间，国库枯竭，塞尔柱人、诺曼人、匈牙利人和佩彻涅格人不断入侵。面临内外困境，着手整顿财政，降低大官僚待遇，减轻人民税收负担，没收教会部分财产，要求教会纳税，逮捕并流放君士坦丁堡牧首色路拉里乌(Michael I Cerularius,约1000—1059)。1059年曾击退匈牙利人的进攻。同年11月，因病决定将帝位让与其弟约翰·科穆宁，未被接纳。后指定大臣君士坦丁·杜卡斯(即君士坦丁十世)为继承人，开始过隐修生活，并从事文学研究。写有关于荷马史诗方面的著作。

君士坦丁十世·杜卡斯 (1006—1067)
Constantine X Ducas,〔希〕Konstantinos X o Doukas,〔拉〕Constantinus X Ducas

拜占庭帝国皇帝(1059—1067)，杜卡斯王朝创建人。原为科穆宁王朝皇帝伊萨克一世大臣，1059年被伊萨克一世指定为皇位继承人。在位期间，裁减军队，削弱军事贵族势力。在亚平宁半岛，诺曼人不断夺取拜占庭帝国所残存的城市和领土。在亚洲，塞尔柱人占领了亚美尼亚和帝国东部各省。1064年匈牙利人占领贝尔格莱德。佩彻涅格人和乌泽人(Uzes)已越过多瑙河侵入希腊腹地。

罗马努斯四世·狄奥根尼斯 (1032—1072)

Romanus Ⅳ Diogenes,〔希〕Romanos Ⅳ Diogenes

拜占庭帝国皇帝(1068—1071)。1068年被军队拥立为帝,杜卡斯王朝统治中断。在位期间与入侵的诺曼人和塞尔柱人作战,至1071年丧失巴里,拜占庭在南意大利的统治彻底结束。1071年8月,在曼吉克特战役中被塞尔柱人俘虏,米海尔七世(Michael Ⅶ Ducas,约1050—1090)恢复杜卡斯王朝。获释回国后,企图夺回皇位,被打败并刺瞎双眼。

尼斯福鲁斯三世·波塔奈特斯 (1001—1081)

Nicephorus Ⅲ Botaneiates,〔希〕Nikephoros Ⅲ Botaneiates

拜占庭帝国皇帝(1078—1081)。原是小亚细亚军事贵族,曾任安纳托利亚军区军事长官。1078年1月在尼西亚被拥立为帝。三个月后进入君士坦丁堡,米海尔七世(Michael,Ⅶ)退位,他与米海尔七世之妻玛丽结婚。1080年尼斯福鲁斯·梅里塞努斯(Nicephorus Melissenus)在小亚细亚称帝,双方为争夺帝位均寻求塞尔柱人的支持,结果使小亚细亚大部分领土并入塞尔柱人的鲁姆苏丹国。1081年科穆宁家族的阿列克塞(即阿列克塞一世)发动政变。面临困难形势,同年4月4日他被迫退位,入君士坦丁堡一修道院。

阿列克塞一世·科穆宁 (1048—1118)

Alexius Ⅰ Comnenus,〔希〕Alexios Ⅰ Komnenos

拜占庭帝国科穆宁王朝皇帝(1081—1118)。科穆宁王朝创建人伊萨克一世之侄。1059年,伊萨克一世让位于大臣君士坦丁十世之后,科穆宁家族的统治暂告中断。在罗马努斯四世、米海尔七世和尼斯福鲁斯三世统治时期,作为科穆宁家族重要成员的阿列克塞因屡建战功,又重振了科穆宁家族的声誉。1081年发动政变,推翻尼斯福鲁斯三世,重建科穆宁王朝。



阿列克塞一世

在位期间,加强中央集权,建立常备陆海军。为解决财政困难,还剥夺教会的财产。但其时帝国已面临塞尔柱人、诺曼人和佩彻涅格人等游牧部落的威胁。为了对付诺曼人的入侵,曾一度与塞尔柱人签订条约,与威尼斯建立同盟并给予许多商业特权。至1085年终于收复为诺曼人占领的部分领土;随后又取得对佩彻涅格人和塞尔柱人的一些胜利。第一次十字军东侵之后,乘塞尔柱人受严重打击之机,占领小亚细亚西部地区,从而暂时缓和了帝国的局势。1098—1108年再次与诺曼人作战,迫使安条克公国臣服。

安娜·科穆宁娜 (1083—1153)

Anna Comnena

拜占庭帝国公主,历史学家。1118年,父阿列克塞一世去世后,曾图谋为夫布里恩尼乌斯从其弟约翰二世手中夺取皇位。被挫败后获宽恕,入修道院,致力于其父生平的撰写工作。著有《阿列克塞传》(Alexad)。

约翰二世·科穆宁 (1087—1143)

John Ⅱ Comnenus,〔希〕Ioannes Ⅱ Komnenos,〔拉〕Joannes Ⅱ Comnenus

拜占庭帝国科穆宁王朝皇帝(1118—1143)。阿列克塞一世之子。挫败其姐安娜·科穆宁娜争夺帝位的企图后即位。在位期间,大部分时间在军营中度过。1119年起多次出征小亚细亚,打败塞尔柱人,收复被占领的小亚细亚部分领土。为增加国有税收,一度取消其父给予威尼斯的贸易特权,导致与威尼斯战争的爆发(1122年),因战事不利被迫谈判,于1126年恢复威尼斯原有的权利。统治后期,全力经营东方,1137年迫使安条克公国臣服。还曾打败佩彻涅格人、匈牙利人和塞尔维亚人。1143年4月8日在一次狩猎事故中死去。

曼努埃尔一世·科穆宁 (约1122—1180)

Manuel Ⅰ Comnenus,〔希〕Manouel Ⅰ Komnenos

拜占庭帝国科穆宁王朝皇帝(1143—1180)。约翰二世之子。具有典型的骑士性格。两次与西欧公主结婚,致力于处理同西方国家之间的关系,在宫廷和军队中大量录用拉丁人。在位期间,塞尔柱人和西西里诺曼人的威胁日益增大,战事频繁。1147年起多次与西西里王国国王罗吉尔二世作战。1156年在布林迪西被神圣罗马帝国、威尼斯和西西里王国的联军打败,拜占庭帝国在亚平宁半岛的影响从此结束。以后曾迫使安条克公国、耶路撒冷王国臣服(1159年),占领达尔马提亚、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1167年),支持贝洛三世当选匈牙利国王(1173年)。由于1167年与威尼斯关系破裂,1169年和1170年先后与热那亚、比萨结盟,对威尼斯进行战争(1170—1177)。1176年9月,在小亚细亚西部米里奥塞发隆(Myriocephalum)进行的战斗中,大败于塞尔柱人。此后,拜占庭帝国再度衰落。



曼努埃尔一世

阿列克塞二世·科穆宁 (1169—1183)

Alexius Ⅱ Comnenus,〔希〕Alexios Ⅱ Komnenos

拜占庭帝国科穆宁王朝皇帝(1180—1183)。曼努埃尔一世之子。即位时年仅十一岁,由母玛丽亚(安条克的)(Maria of Antioch)摄政。因军政要职多委派拉丁人担任,引起希腊人很大不满。1182年5月2日,君士坦丁堡市民举行反对玛丽亚和威尼斯人的起义。1183年,堂叔安德罗尼卡·科穆宁(即安德罗尼卡一世)率军进入首都后,他与母玛丽亚先后被杀。

安德罗尼卡一世·科穆宁 (约1118—1185)

Andronicus Ⅰ Comnenus,〔希〕Andronikos Ⅰ Komnenos

拜占庭帝国科穆宁王朝末代皇帝(1183—1185)。阿列克塞一世之孙。1153年,因反对堂兄曼努埃尔一世,被监禁十二年之久。越狱后,经多瑙河于1164年到加利奇王公雅罗斯拉夫宫内避难。后获曼努埃尔一世的宽恕,并被封为西利西亚(在小亚细亚)公爵。不久,偕耶路撒冷国王博杜安三世遗孀西奥多拉漫游大马士革和巴格达。最后被引见给一位突厥人埃米尔,并在临近拜占庭帝国边境的地方进行反对曼努埃尔一世的准备。曼努埃尔一世死后,趁1182年5月君士坦丁堡市民举行反对皇太后玛丽亚和威尼斯人起义之机,率军进入君士坦丁堡,先后处死玛丽亚和幼帝阿列克塞二世,于1183年11月即位。在位期间,改革行政机构,禁止出卖官职,严惩

反对派贵族，裁减冗员，制止税吏的贪赃枉法，取消曼努埃尔一世的亲西方政策，强调东方教会的独立地位。1185 年 8 月，西西里王国国王威廉二世派军占领拜占庭帝国第二大城市帖撒罗尼加，进逼君士坦丁堡。当诺曼人入侵的消息传出时，君士坦丁堡发生市民暴动，不满的贵族乘机举行叛乱，拥立伊萨克·安基卢斯为帝。9 月被处死。

伊萨克二世·安基卢斯 (1156—1204)

Isaac Ⅱ Angelus，〔希〕Isaakios Ⅱ Angelos

拜占庭帝国皇帝（1185—1195，1203—1204）。安基卢斯王朝创建人。1185 年 1 月，安德罗尼卡一世在君士坦丁堡镇压贵族时，曾避难于圣索菲亚大教堂，后被拥立为帝。在位期间，大兴土木，沉溺于荒淫生活，不断增加赋税，贪污受贿、卖官鬻爵之风盛极一时。1187 年被迫承认第二保加利亚王国。1195 年 2 月，与第三次十字军首领、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一世签订《亚得里亚堡和约》，允许十字军穿过赫勒斯滂海峡。同年 4 月，拟攻第二保加利亚王国时，为其弟阿列克塞三世推翻，并遭剜目与监禁。1203 年 7 月，在第四次十字军进攻君士坦丁堡、阿列克塞三世逃亡之后，恢复帝位，与其子阿列克塞四世共同执政。1204 年 2 月 8 日阿列克塞四世被杀后数日去世。

阿列克塞三世·安基卢斯 (1153—1211)

Alexius Ⅲ Angelus，〔希〕Alexios Ⅲ Angelos

拜占庭帝国安基卢斯王朝皇帝（1195—1203）。伊萨克二世之弟。1195 年发动政变，推翻伊萨克二世。在位期间，帝国统治机构已支离破碎，在巴尔干半岛的势力亦一落千丈，1195 和 1196 年对保加利亚人的两次战役均告失败，1201 年与之订约，承认其占领巴尔干东部大部分地区。1203 年 7 月，第四次十字军进逼君士坦丁堡时，携眷席卷国库财物逃往色雷斯。后又前往小亚细亚投靠女婿、尼西亚帝国皇帝西奥多尔一世。当要求西奥多尔一世让出帝位遭拒绝时，起兵作乱。1210 年为西奥多尔一世所俘，并被关进尼西亚的一所修道院，不久死去。

阿列克塞四世·安基卢斯 (1182—1204)

Alexius Ⅳ Angelus，〔希〕Alexios Ⅳ Angelos

拜占庭帝国安基卢斯王朝皇帝（1203—1204）。伊萨克二世之子。1195 年阿列克塞三世发动政变时，与其父一起被投入监狱。1201 年底，逃往其姐夫、士瓦本公爵（亦为对立的德意志国王）腓力处请援。1202 年，在腓力使节的陪同下赴十字军营地，要求十字军帮助恢复其父的皇位，并答应事成之后给予酬金，提供为征伐埃及所需的援助，恢复基督教会的统一。1203 年 7 月，在十字军进逼君士坦丁堡、阿列克塞三世逃亡之后，与其父伊萨克二世恢复共治。即位后，未能兑现对十字军的许诺。赋税的沉重以及十字军的暴行在国内引起极大的不满。阿列克塞三世的女婿阿列克塞·杜卡斯·穆泽弗卢斯利用这一机会发动反对伊萨克二世父子的暴动。当 1204 年 2 月阿列克塞·杜卡斯·穆泽弗卢斯被拥立为帝（即阿列克塞五世·杜卡斯·穆泽弗卢斯）时，再次被囚，旋即被绞死。



阿列克塞四世

阿列克塞五世·杜卡斯·穆泽弗卢斯 (1140—1205)

Alexius V Ducas Murtzuphlus，〔希〕Alexios V Doukas Mourtzouphlos

拜占庭帝国安基卢斯王朝末代皇帝（1204）。阿列克塞三世女婿。1204 年 2 月，在十字军进逼君士坦丁堡时，被拥立为帝。4 月 9 日曾打退十字军的第一次进攻。是月 13 日君士坦丁堡陷落时逃走，与流亡在外的阿列克塞三世会合，结果被阿列克塞三世刺瞎双眼，最后为十字军所俘，以杀害阿列克塞四世的罪名，在君士坦丁堡被摔死。

1204—1261 年的拜占庭帝国

1204 年 西欧第四次东侵的十字军攻占君士坦丁堡，建立拉丁帝国，佛兰德伯爵博杜安被立为拉丁皇帝（称博杜安一世）。十字军首领、蒙费拉托侯爵博尼法乔建立帖撒罗尼加王国，为拉丁帝国附庸。拜占庭皇室成员建立特拉比遵德帝国和尼西亚帝国以及伊庇鲁斯君主国。

1205 年 雅典公国和摩里亚公国建立，为拉丁帝国附庸。

1224 年 伊庇鲁斯君主西奥多尔·安基卢斯占领帖撒罗尼加。

1242 年 尼西亚皇帝约翰三世占领马其顿和色雷斯，迫使伊庇鲁斯君主臣服。

1243 年 蒙古军入侵小亚细亚，打败鲁姆苏丹国，约翰三世与蒙古签订友好条约。

1246 年 约翰三世再次打败保加利亚人，并占领帖撒罗尼加。

1259 年 巴列奥略家族的米海尔成为约翰四世的共帝，称米海尔八世。

1261 年 尼西亚皇帝米海尔八世与热那亚结盟，夺回君士坦丁堡，重建拜占庭帝国。米海尔八世废黜拉斯卡里斯家族的约翰四世，成为唯一皇帝，建立巴列奥略王朝。

拉丁帝国

参加第四次十字军东侵的西欧封建主在威尼斯支持下，攻占拜占庭帝国首都君士坦丁堡后建立的封建国家（1204—1261）。因希腊人称西欧人为拉丁人，故名。首都君士坦丁堡。领土包括小亚细亚西北部、色雷斯、马其顿南部、南希腊大部以及爱琴海和爱奥尼亚海中的若干岛屿。拉丁帝国皇帝直接控制帝国约四分之一的地区，包括君士坦丁堡的大部。其余地区分为二部分：一部分分给西欧十字军各首领，形成三个封建国家（帖撒罗尼加王国、雅典公国、摩里亚公国）；另一部分为威尼斯所占据，包括君士坦丁堡的索菲亚大教堂和加拉塔地区、克里特岛以及爱琴海、爱奥尼亚海的部分岛屿。帝国境内人民捐税负担沉重，又受到威尼斯人商业垄断和高利贷的剥削，经常开展反异族统治的斗争。不断与希腊人的尼西亚帝国、伊庇鲁斯君主国、特拉比遵德帝国以及第二保加利亚王国战争，屡遭失败，势力渐衰。在热那亚的支持下，1261 年 7 月 25 日尼西亚帝国皇帝米海尔八世的军队占领君士坦丁堡，拉丁帝国灭亡。

帖撒罗尼加王国

西欧十字军在拜占庭帝国领土上建立的封建国家（1204—1224）。因拉丁帝国皇帝博杜安一世将马其顿和帖萨里亚作为采邑封给第四次十字军的统帅蒙费拉托侯爵博尼法乔而形成。1207 年，博尼法乔死后，由其子德米特里厄斯（Demetrius）继承。1224 年伊庇鲁斯君主西奥多尔·安基卢斯占领帖撒罗尼加，移都于此，并称皇帝。1242 年臣服于尼西亚皇帝约翰三世，1246 年后者最终占领帖撒罗尼加。

雅典公国

又称雅典-底比斯公国。西欧十字军在雅典和底比斯建立的封建国家（1205—1458）。创建人为勃艮第贵族、第四次十字军统帅博尼法乔的亲密伙伴奥东·德·拉·罗什（Othon de la Roche），称"伟大的君主"（Megaskyr）。1225 年奥东偕妻儿离开希腊，由其侄盖伊继位（称盖伊一世〔Guy Ⅰ〕）。盖伊一世在位期间（1225—1263），首都底比斯成为一个繁荣的商业城市。后因盖伊一世的请求，由法国王路易九世赐予"公爵"称号。1311 年被加泰罗尼亚军团占领，次年雅典公爵称号被奉于西西里王国的阿拉贡王朝国王。1388 年统治权转入意大利佛罗伦萨的银行家家族阿契阿尤利家族（Acciajuoli）。一度为威尼斯占领（1394—1402）。1458 年被奥斯曼帝国所灭。

摩里亚公国

又称亚加亚公国。西欧十字军于伯罗奔尼撒半岛建立的封建国家（1205—1432）。因伯罗奔尼撒半岛被征服后又称摩里亚（Morea），故名。创建人为威廉·德尚普利特（William de Champlitte，1160—1210）和若弗罗瓦·德维尔阿杜安（Geoffrey de Villehardouin，1167—1218）。该公国一度曾较为繁荣。1430 年为伯罗奔尼撒另一君主托马斯·巴列奥略打败。两年后，最后一位公爵死，所属领土仍归希腊人所有。

特拉比遵德帝国

拜占庭帝国科穆宁王朝后裔在小亚细亚东北黑海沿岸地区建立的封建国家（1204—1461）。1204 年 4 月西欧十字军占领君士坦丁堡，拜占庭帝国安基卢斯王朝亡。原科穆宁王朝皇帝安德罗尼卡一世之孙阿列克塞在其姑母、格鲁吉亚的塞玛（Thamar）的支持下，据小亚细亚东北的黑海沿岸地区建立国家，因首都在特拉比遵德（Trebizond 或 Trabizond，今土耳其特拉布宗），故名。因地处交通要道，商业发达，文化繁荣。1240 年起先后成为塞尔柱鲁姆苏丹国和蒙古人的附庸。最后于 1461 年为奥斯曼帝国征服。

伊庇鲁斯君主国

拜占庭帝国安基卢斯家族成员在希腊建立的封建国家。1204 年西欧十字军占领君士坦丁堡后，由阿列克塞三世的亲属米海尔一世·安基卢斯在伊庇鲁斯（Epirus，今希腊西北部和阿尔巴尼亚南部）建立。统治者称君主（Despot），以阿尔塔为首都。西奥多尔·安基卢斯（Theodore Angelus）在位时（1215—1230），于 1224 年占领帖撒罗尼加，灭帖撒罗尼加王国，将首都移至该城，并自称

皇帝。与尼西亚帝国争夺恢复拜占庭帝国的领导权。1230 年西奥多尔·安基卢斯在克洛克特尼察战役中被保加利亚人打败身死，帝国分裂，曼努埃尔·安基卢斯（Manuel Angelus，1230—1237 年在位）继为帖撒罗尼加皇帝，其侄米海尔二世·安基卢斯（Michael Ⅱ Angelus）领有伊庇鲁斯（1231—1271），名义上为前者附庸。1246 年帖撒罗尼加被尼西亚皇帝约翰三世占领。1249 年米海尔二世·安基卢斯被约翰三世封为君主；1261 年以后向拜占庭帝国巴列奥略王朝称臣。1318 年君主托马斯（Thomas）被刺杀，安基卢斯家族统治结束，伊庇鲁斯转由意大利的奥尔西尼家族统治。1337 年重新并入拜占庭帝国。

尼西亚帝国

拜占庭帝国贵族西奥多尔·拉斯卡里斯（即西奥多尔一世）在小亚细亚西北部建立的封建国家（1206—1261）。1204 年，君士坦丁堡为西欧十字军占领后，拜占庭帝国安基卢斯王朝皇帝阿列克塞三世女婿西奥多尔·拉斯卡里斯逃到小亚细亚，集合拜占庭帝国军队余部建立国家，因以尼西亚（Nicaea，今土耳其伊兹尼克）为都城，故名。帝国东邻塞尔柱人的鲁姆苏丹国、特拉比遵德帝国，西接拉丁帝国。约翰三世在位时，致力发展经济和军事力量，占领色雷斯和帖撒罗尼加，势力强盛，为后来拜占庭帝国恢复统治打下基础。1261 年 3 月，皇帝米海尔八世与热那亚签订《纽法昂条约》。依靠热那亚的支持，于同年 7 月 25 日占领君士坦丁堡，恢复拜占庭帝国，建立巴列奥略王朝。

纽法昂条约

尼西亚帝国与热那亚之间的条约。尼西亚帝国皇帝米海尔八世为取得热那亚的支持，从拉丁人手中收复君士坦丁堡，于 1261 年 3 月 13 日在小亚细亚西部纽法昂（Nymphaeum）与热那亚签订一项条约。根据条约的规定，米海尔八世允许热那亚人占有小亚细亚西部士麦那港（今伊兹密尔），有权在士麦那港及其他地方设置领事，建立教堂；在推翻拉丁帝国之后，将享有从前威尼斯人在拜占庭帝国境内所享有的权利。热那亚则答应提供海军援助。条约还规定，除热那亚和比萨的船只外，禁止一切船只驶入黑海。同年 7 月 10 日热那亚共和国批准这一条约。十五天后，米海尔八世占领君士坦丁堡。

博杜安一世 （1171—1205）

Baldwin Ⅰ，〔法〕Baudouin Ⅰ

第四次东侵的十字军首领之一，拉丁帝国第一代皇帝（1204—1205）。生于瓦朗谢讷（Valenciennes，在今法国），埃诺伯爵博杜安五世和佛兰德女伯爵玛格丽特之子。1194 和 1195 年先后继承母、父之爵位。曾支持英格兰安茹王朝国王理查一世（狮心王）对法国国王腓力二世（奥古斯都）作战。后参加第四次十字军东侵。十字军占领君士坦丁堡后，在威尼斯支持下，于 1204 年 5 月 16 日被推为拉丁帝国皇帝。即位后，因维护拉丁人利益，引起希腊人不满。1205 年色雷斯发生叛乱，并得到第二保加利亚王国的支持。同年 4 月 14 日，在亚得里亚堡战役中，被保加利亚人俘虏，后被处死。帝位由弟亨利继承。

亨利（佛兰德的）（约 1174—1216）

Henry of Flanders，〔法〕Henri de Flandre et Hainaut

拉丁帝国第二代皇帝（1206—1216）。拉丁帝国皇帝博杜安一世之弟。1201 年参加第四次十字军东侵，拉丁帝国建立后被封为一地方君主。1204 年 12 月在小亚细亚打败西奥多尔·拉斯卡里斯（即后来的西奥多尔一世·拉斯卡里斯）的军队。1205 年 4 月博杜安一世为第二保加利亚王国俘虏后任摄政。1206 年 8 月 21 日加冕为帝。即位后，继续对第二保加利亚王国军队作战，双方终于 1208 年媾和。1211 年 10 月 13 日又打败尼西亚帝国军队。根据 1212 年缔结的条约，获小亚细亚西北部。在位期间，还反对罗马教皇英诺森三世企图对拉丁帝国的控制。1215 年与第二保加利亚王国公主结婚。翌年 6 月 11 日，在帖撒罗尼加为其妻子所毒害。

莫罗西尼，托马斯 （？—1211）

Thomas Morosini

拉丁帝国初期君士坦丁堡牧首。原是威尼斯贵族。1204 年拉丁帝国建立后，在罗马教皇英诺森三世的支持下，被推为君士坦丁堡牧首。任职期间，天主教僧侣充斥拉丁帝国，以致引起拉丁帝国皇帝亨利的反对。

博杜安二世 （1217—1273）

Baldwin Ⅱ，〔法〕Baudouin Ⅱ

拉丁帝国末代皇帝（1228—1261）。拉丁帝国皇帝罗贝尔一世（Robert Ⅰ，1219—1228 年在位）之弟及继承人。少年继位，由岳父约翰（布里埃纳的）（John of Brienne，约 1170—1237）摄政。1237 年约翰死后亲政。竭力寻求西欧诸国的财政和军事援助，以对抗希腊人的尼西亚帝国，为此将耶稣受难十字架和荆冠等圣品售予法国国王路易九世，将儿子遣往威尼斯为人质，1261 年尼西亚皇帝米海尔八世占领君士坦丁堡后逃往意大利。1267 年与西西里国王查理一世（安茹的）签订条约，将拉丁帝国的权利移交给后者。

博尼法乔（蒙费拉托的） （约 1150—1207）

Boniface of Montferrat，〔意〕Bonifacio de Monferrato

第四次东侵的十字军统帅，帖撒罗尼加王国国王。原为蒙费拉托侯爵。在第四次十字军东侵途中，因十字军首领、香槟伯爵特奥巴尔德三世（Theobald Ⅲ，1179—1201）去世，根据法国国王的提议，于 1201 年 8 月 16 日被推为十字军统帅。1204 年 4 月率十字军攻占君士坦丁堡。后因威尼斯人的反对，未能被选为拉丁帝国皇帝。同年 10 月，作为拉丁帝国的附庸被封于马其顿和帖萨里亚，建立帖撒罗尼加王国。后因将女儿许配给拉丁帝国皇帝亨利，终使双方和解。1207 年第二保加利亚王国军队袭击帖撒罗尼加，在一次战斗中阵亡。

米海尔一世·安基卢斯 （？—1214）

Michael Ⅰ Angelus，〔希〕Mikhael Ⅰ Angelos

伊庇鲁斯君主国创建人，君主（1205—1214）。拜占庭皇族安基卢斯家族成员。约 1204—1205 年间，利用帖撒罗尼加王国国王博尼法乔出征机会，建立以阿尔塔（Arta，今属希腊）为中心的伊庇鲁斯君主国。领土包括科林斯湾-都拉斯-帖萨里亚-亚得里亚海地区。后又占领属威尼斯的科孚岛。在位期间，阿尔塔成为伯罗奔尼撒半岛希腊人的避难处。1214 年被暗杀。由弟西奥多尔·安基卢斯继位。

西奥多尔一世·拉斯卡里斯 （约 1175—1222）

Theodore Ⅰ Lascaris，〔希〕Theodoros Ⅰ Laskaris

尼西亚帝国创建人、皇帝（1206—1222）。原为拜占庭帝国贵族，拜占庭帝国安基卢斯王朝皇帝阿列克塞三世女婿。在第四次东侵的十字军围攻君士坦丁堡时，曾率军抵抗。君士坦丁堡陷落

后,逃往小亚细亚,集合拜占庭军队余部,占据尼西亚;1206 年称帝,建立尼西亚帝国。1211 年打败竞争对手科穆宁家族的特拉比遵德帝国和塞尔柱鲁姆苏丹国,兼并大片领土。同年 10 月被拉丁帝国皇帝亨利打败。翌年,双方签订条约,划定边界,放弃小亚细亚西北部。1219 年与威尼斯签订一项有利于尼西亚帝国的商业协定。

约翰三世·杜卡斯·瓦塔特泽斯 (1193—1254)

John Ⅲ Ducas Vatatzes,〔希〕Ioannes Ⅲ Doukas Batatzes

尼西亚帝国皇帝(1222—1254)。生于色雷斯。尼西亚帝国创建人西奥多尔一世女婿。在位期间,致力发展经济和军事力量。1224—1225 年,从拉丁帝国手中夺取其在小亚细亚的领土,并一度占领亚得里亚堡。1230 年与第二保加利亚王国结盟,打败伊庇鲁斯君主西奥多尔·安基卢斯。1242 年占领马其顿、色雷斯,围攻帖撒罗尼加,迫使伊庇鲁斯君主承认尼西亚帝国的宗主权;1246 年兼并色雷斯,占领帖撒罗尼加。在东部,为防御蒙古人的入侵,于 1243 年与塞尔柱人结盟。在西部,为对抗帝国和罗马教皇,于 1244 年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二世女儿康斯坦丝结婚,约于 1250 年答应为神圣罗马帝国的附庸。由于其内外政策加强了尼西亚帝国的实力,为从拉丁帝国手中收复君士坦丁堡,重建拜占庭帝国打下基础,死后被希腊教会追谥为“圣徒”。

约翰四世·拉斯卡里斯 (1250—1300)

John Ⅳ Lascaris,〔希〕Ioannes Ⅳ Laskaris

尼西亚帝国皇帝(1258—1261)。西奥多尔二世·拉斯卡里斯(Theodore Ⅱ Lascaris,1254—1258 年在位)之子。八岁时由其父亲信乔治·穆扎隆(George Mouzalon)辅佐即位。几天后,权臣米海尔·巴列奥略(即米海尔八世)派人刺杀乔治·穆扎隆,并成为幼帝的摄政。1259 年 1 月 1 日米海尔·巴列奥略宣布自己为共帝。1261 年被米海尔八世刺瞎双眼,囚禁于俾提尼亚的一所要塞。

阿克罗波利特斯,乔治 (1217—1282)

George Acropolites,〔希〕Georgios Acropolites

尼西亚帝国大臣、学者。生于君士坦丁堡。1244年任帝国首相(大文房长官),曾试图使东西方基督教会和解。西奥多尔二世时,出任帝国西部的地方长官。1257 年指挥对伊庇鲁斯君主米海尔二世·安基卢斯作战,被俘,后获释。1274 年作为皇帝代表出席里昂公会议,与教皇格列高利十世签订结束东西方教会争论的协定。主要著作有《编年史》,记述 1203—1261 年拜占庭帝国、尼西亚帝国的历史。还写过诗以及神学和修辞学方面的著作。

阿尔塞尼乌斯 (约 1204—1273)

Arsenius

东正教君士坦丁堡牧首。生于君士坦丁堡。1255 年被尼西亚帝国皇帝西奥多尔二世·拉斯卡里斯任命为尼西亚牧首。1259 年,米海尔八世宣布为约翰四世的共帝后,入修道院。1261 年,米海尔八世占领君士坦丁堡后,被劝说返回复职。1265 年因不满米海尔八世将约翰四世刺瞎双眼并予监禁的行为,宣布开除米海尔八世的教籍。为此,被米海尔八世撤职和放逐,由约瑟夫(Josephus)继任。此后,在拜占庭帝国内部遂形成阿尔塞尼乌斯派与约瑟夫派的对立,史称“阿尔塞尼乌斯分裂”。前者激烈反对米海尔八世同罗马教廷和解的政策。分裂直至 1315 年才告结束。

1261—1453 年的拜占庭帝国

1261 年 米海尔八世夺回君士坦丁堡，灭拉丁帝国，重建拜占庭帝国。
1273 年 西西里国王查理一世(安茹的)入侵拜占庭。
1274 年 米海尔八世派使节出席里昂宗教会议，承认教皇的最高权威。但所签协定被君士坦丁堡牧首否定。
1299 年 土耳其人小亚细亚西北部建立奥斯曼国家。
1304 年 拜占庭皇帝安德罗尼卡二世雇用的加泰罗尼亚军团击败奥斯曼土耳其人。
1305 年 加泰罗尼亚军团发动叛乱，后劫掠色雷斯和马其顿。
1311 年 加泰罗尼亚军团夺取雅典公国，在此建立长达八十年的统治。
1321 年 巴列奥略王朝发生争位内讧。
1326 年 奥斯曼土耳其人夺得布尔萨，定为国都。
1329 年 奥斯曼土耳其人夺得尼西亚。
1330 年 塞尔维亚军在维尔布日德战役中决定性地击败保加利亚军，与保结盟的拜占庭军撤走，塞尔维亚王国建立在巴尔干的统治地位。
1341 年 约翰五世的摄政约翰·坎塔库尊与约翰五世之母安娜(萨伏依的)发生争权内讧。
1346 年 塞尔维亚国王斯特凡·都商在斯科普里加冕称帝。
1347 年 约翰·坎塔库尊在奥斯曼土耳其人帮助下占领君士坦丁堡，宣布为约翰五世共帝，称约翰六世。
1354 年 奥斯曼土耳其人占领加利波利。约翰六世被迫退位。
1362 年 奥斯曼土耳其人占领亚得里亚堡，改名埃迪尔内。
1371 年 奥斯曼土耳其人在马里查河战役中击败塞尔维亚军，臣服保加利亚。
1389 年 奥斯曼土耳其人在科索沃战役中打败塞尔维亚、波斯尼亚、保加利亚和瓦拉几亚联军，臣服塞尔维亚。
1392 年 奥斯曼土耳其人征服马其顿。
1393 年 奥斯曼土耳其军攻占保加利亚的特尔诺沃，灭特尔诺沃王国。
1394 年 奥斯曼土耳其军队占领帖撒罗尼加，开始围攻君士坦丁堡。
1396 年 土耳其苏丹巴耶塞特一世率军在尼科堡战役中打败匈牙利国王西吉斯蒙德率领的匈牙利、波兰军队和英、法、德等国骑士组成的十字军。保加利亚的维丁王国灭亡。
1402 年 中亚统治者帖木儿率军入侵安纳托利亚，在安哥拉打败奥斯曼军队，俘获苏丹巴耶塞特一世。拜占庭局势稍缓。
1403 年 拜占庭皇帝曼努埃尔二世与土耳其苏丹签订和约，收回帖撒罗尼加。
1422 年 奥斯曼土耳其人再次围攻君士坦丁堡。
1423 年 拜占庭将帖撒罗尼加卖给威尼斯。
1430 年 奥斯曼土耳其人占领帖撒罗尼加。
1439 年 拜占庭皇帝在佛罗伦萨公会议上与教皇达成协议，同意东西方教会合并，承认教皇的权威。
1444 年 苏丹穆拉德二世率军在瓦尔纳战役中打败波兰和匈牙利联军。
1453 年 苏丹穆罕默德二世率军占领君士坦丁堡，灭拜占庭帝国，君士坦丁堡更名伊斯坦布尔，成为奥斯曼帝国首都。
1460 年 奥斯曼帝国攻灭摩里亚君主国。
1461 年 奥斯曼帝国攻灭特拉比遵德帝国。

巴列奥略王朝

拜占庭帝国最后一个王朝(1261—1453)。由巴列奥略(Palaeologus)家族出身的尼西亚帝国皇帝米海尔八世创建。统治期间，维护大贵族利益，镇压1342—1349年吉洛特起义；给威尼斯和热那亚人以广泛的商业特权。由于封建内讧削弱了国力，疆域日益缩小。1453年5月29日，奥斯曼土耳其人攻占君士坦丁堡，王朝统治结束，拜占庭帝国灭亡。

加泰罗尼亚军团

Catalan Grand Company,〔西〕Gran Compania,〔法〕La Compagnie Catalane

又称大军团。14世纪拜占庭帝国的雇佣兵军团。因主要由西班牙加泰罗尼亚人组成，故名。1302年受拜占庭皇帝安德罗尼卡二世雇用，赴小亚细亚对奥斯曼土耳其人作战，并取得一些胜利。后因在各地强行索取财物，使帝国当局深为不安。1305年4月30日，其首领弗洛尔(Roger de Flor)在亚得里亚堡被杀之后，即夺取赫勒斯滂海峡(今达达尼尔海峡)附近的要塞加利波利，并两次打败帝国军队。随后向西移动，蹂躏了色雷斯和马其顿，1311年又打败雅典公国，并在那里建立长达八十年的统治。

吉洛特起义

1342—1349年拜占庭帝国以帖撒罗尼加为中心的人民起义。因参加者属于名为“吉洛特”(Zealot,意为“热心者”或“人民之友”)的民主派别，故名。1341年拜占庭帝国爆发内战，许多地区发生起义。翌年吉洛特派在帖撒罗尼加发动起义，夺取政权，建立城市共和国。因领导权落于上层工商业者和小封建主之手，1345年再次爆发新的起义，以安德烈·巴列奥略(Andrew Palaeologus)为首的吉洛特派掌握帖撒罗尼加全部政权。没收教会、修道院和大封建主土地，分给城市平民和郊区贫苦农民；减轻人民捐税负担，取消贵族和教会的免税特权；取消贫民所欠高利贷债务；宣布全体市民有权参加民众会议，选举共和国官吏。1349年被拜占

庭皇帝约翰六世·坎塔库尊镇压。

摩里亚君主国

拜占庭帝国的采邑。位于希腊伯罗奔尼撒半岛（摩里亚〔Morea〕半岛）。1259年尼西亚皇帝米海尔八世从拉丁人的亚加亚公国夺得摩里亚东部大部分地区。1348年，拜占庭帝国巴列奥略王朝皇帝约翰六世·坎塔库尊将这一地区作为其子曼努埃尔（Manuel Cantacuzenus，约1326—1380）的封国，并予其君主（Despot）称号，都米斯特拉（Mystras，斯巴达附近）。曼努埃尔巩固疆土，抵御拉丁国家和土耳其人的侵犯。15世纪时曾统治整个摩里亚。1460年土耳其人将其并入奥斯曼帝国。

米海尔八世·巴列奥略

（1224—1282）

Michael Ⅷ Palaeologus，〔希〕Mikhael Ⅷ Palaiologos

尼西亚帝国皇帝（1259—1261）、拜占庭帝国皇帝（1261—1282）。巴列奥略王朝创建人。生于尼西亚（今土耳其伊兹尼克）。约翰三世时，曾任地方长官。1258年任幼帝约翰四世的摄政，并渐握大权。1259年1月，宣布与约翰四世共帝。1261年3月，与热那亚签订《纽法昂条约》。在热那亚的支持下，于1261年7月25日占领君士坦丁堡，创建拜占庭帝国巴列奥略王朝。1262年迫使伊庇鲁斯君主米海尔二世·安基卢斯承认其宗主权。为了对付拉丁帝国末代皇帝博杜安二世的亲戚那不勒斯和西西里国王查理一世（安茹的）对拜占庭帝国的威胁，积极争取罗马教皇和邻国的支持。1274年派使节出席里昂公会议，承认教皇最高权威，希腊教会和拉丁教会暂获统一。但1281年新教皇马丁四世宣布开除其教籍，支持查理一世（安茹的）对拜占庭发动十字军远征，双方关系再度破裂。次年支持西西里晚祷起义，使查理一世（安茹的）的远征计划破灭。

安德罗尼卡二世·巴列奥略

（约1258—1332）

Andronicus Ⅱ Palaeologus，〔希〕Andronikos Ⅱ Palaiologos

拜占庭帝国巴列奥略王朝皇帝（1282—1328）。米海尔八世之子。曾鼓励学术和文化的复兴。即位后，宣布放弃与罗马教会的联合，1285年与威尼斯签订和约。90年代起塞尔维亚王国在巴尔干半岛扩张，1298年与之订立条约，承认其夺占的领土。热那亚人又扩大了君士坦丁堡加拉塔居住区，获得通过达达尼尔海峡的商业自由权，从而垄断黑海贸易。由于大量削减军事力量，致使安纳托利亚地区在1300年几乎完全为奥斯曼土耳其人控制。依赖加泰罗尼亚军团作战，结果造成更大的灾难。后因子米海尔（1295—1320年为共帝）早亡，孙子安德罗尼卡（即安德罗尼卡三世）起兵争位（1321年），经多年内战，1328年5月被迫退位，入修道院。

梅托齐特斯，西奥多尔

（约1260—1332）

Theodore Metochites，〔希〕Theodoros Methokhites

拜占庭帝国首相，文学家、哲学家。生于尼西亚。安德罗尼卡二世统治期间，奥斯曼土耳其人已开始入侵，为争取外援，多次担负外交使命，率使团到塞尔维亚宫廷。1321—1328年任首相（大文房长官），掌管朝政。安德罗尼卡三世即位后，被剥夺财产并流放。1331年退隐于君士坦丁堡科拉修道院，从事学术研究。主要著作《个人评论与注释》收录了七十多名希腊作家论述古典思想、历史和文学的文章。还有关于物理学、天文学、生理学以及亚里士多德心理学的论文。有关柏拉图对话集的评论文章对15世纪柏拉图学研究的复兴有重要的影响。

安德罗尼卡三世·巴列奥略

（1296—1341）

Andronicus Ⅲ Palaeologus，〔希〕Andronikos Ⅲ Palaiologos

拜占庭帝国巴列奥略王朝皇帝（1328—1341）。安德罗尼卡二世之孙。生于君士坦丁堡。1321年因祖父取消其继承权，举兵反抗。依靠权贵支持，于1328年5月迫使安德罗尼卡二世退位。在位期间，改革法院，重建海军，但未能阻止奥斯曼土耳其人在小亚细亚的扩张，1329年尼西亚被占领，拜占庭帝国在小亚细亚的领土全部丧失。1330年拜占庭与保加利亚联军遭塞尔维亚军队重创，1334年8月又承认塞尔维亚对马其顿的宗主权。

约翰五世·巴列奥略

（1332—1391）

John Ⅴ Palaeologus，〔希〕Ioannes Ⅴ Palaiologos

拜占庭帝国巴列奥略王朝皇帝（1341—1391）。安德罗尼卡三世之子，即位时年仅九岁，由约翰·坎塔库尊摄政。后因其母安娜（萨伏依的）（Anna of Savoy）与约翰·坎塔库尊争权，导致内战。1347年5月约翰·坎塔库尊成为其共帝（称“约翰六世”）。1354年依靠威尼斯支持迫使约翰六世退位，成为唯一的皇帝。同年，奥斯曼土耳其人占领加利波利；1365年又占领亚得里亚堡，威胁君士坦丁堡。为抵抗土耳其人的进攻，曾谋求西方和匈牙利的援助，均未成功。在从匈牙利返国途中为保加利亚人所俘（1366年），后因其表兄弟萨伏依伯爵出面干预，始得返回。1369年承认希腊教会归属罗马教皇。1371年又被迫承认奥斯曼土耳其人享有马其顿的宗主权。1376年8月，为其长子安德罗尼卡四世废黜。三年后（1379年），依靠威尼斯和奥斯曼土耳其人的帮助恢复帝位。

约翰六世·坎塔库尊

（约1292—1383）

John Ⅵ Cantacuzenus，〔希〕Ioannes Ⅵ Kantakouzenos

拜占庭帝国巴列奥略王朝皇帝约翰五世的摄政、共帝（1347—1354）。生于君士坦丁堡。曾任安德罗尼卡三世首相。1341年，安德罗尼卡三世去世后，成为幼帝约翰五世的摄政。后因与约翰五世之母安娜（萨伏依的）发生矛盾，遂于同年10月26日在色雷斯自立为帝。1343—1345年与奥斯曼土耳其人结盟，并将女西奥多拉嫁给土耳其苏丹奥尔汉。在奥斯曼土耳其人的帮助下，于1347年2月攻占君士坦丁堡，将另一女儿海伦嫁给约翰五世，并于5月13日宣布与约翰五世共帝。共治期间，曾镇压吉洛特起义。1353年召请奥斯曼土耳其人打败塞尔维亚人，但次年土耳其人占据了加利波利。1354年，在威尼斯帮助下，约翰五世恢复统治。此后入修道院。1383年死于伯罗奔尼撒半岛的米斯特拉。著有《历史》（四卷），记叙1320—1356年的历史。

曼努埃尔二世·巴列奥略

（1350—1425）

Manuel Ⅱ Palaeologus，〔希〕Manouel Ⅱ Palaiologos

拜占庭帝国巴列奥略王朝皇帝（1391—1425）。约翰五世次子。1373年9月，被加冕为约翰五世的同朝皇帝。后因与兄安德罗尼卡争位，曾请求奥斯曼土耳其人的援助，但被迫为质于苏丹宫廷。1391年约翰五世死，回君士坦丁堡后即帝位。1394年奥斯曼土耳其人第一次围攻君士坦丁堡。欧洲国家虽派出一

支十字军,但在尼科堡战役中遭惨败(1396年)。从1399年12月起,曾亲赴威尼斯、米兰、法国、英国和热那亚吁请援助,虽受礼遇,但均未成功。旋因中亚帖木儿西征,在安卡拉战役中土耳其苏丹巴耶塞特一世被俘(1402年),拜占庭帝国的危难暂时告缓。1403年与新即位的土耳其苏丹穆罕默德一世缔结和约,收回帖撒罗尼加,停止纳贡。1421年苏丹穆拉德二世即位后,又一次包围君士坦丁堡,拜占庭已收回的土地重新丧失,并被迫交纳贡金。1423年将帖撒罗尼加卖给威尼斯。

约翰八世·巴列奥略

(1390—1448)

John Ⅷ Palaeologus,〔希〕Ioannes Ⅷ Palaiologos

拜占庭帝国巴列奥略王朝皇帝(1425—1448)。曼努埃尔二世之子。1421年被父指定为共帝。1425年7月即位。在位期间,奥斯曼土耳其人对拜占庭帝国已造成极大威胁,1430年占领帖撒罗尼加。为寻求支援,主张东西基督教会合并,并于1437年前往意大利。应罗马教皇尤金四世之邀,出席1438—1439年在费拉拉和佛罗伦萨举行的公会议,并达成东西方教会合并决议,承认罗马教皇为"基督在世代表"。会后,教皇号召组织反奥斯曼土耳其人的十字军远征。由匈牙利、波兰骑士所组成的十字军于1444年11月10日在瓦尔纳为奥斯曼土耳其军队击败。同时,因君士坦丁堡教会反对东西方教会合并,拒绝从属罗马教皇,拜占庭帝国形势更加危急。1448年十字军在科索沃为土耳其人再次击败后忧郁而死。

君士坦丁十一世·巴列奥略

(1404—1453)

Constantine Ⅺ Palaeologus,〔拉〕Constantinus Ⅺ Palaeologus,〔希〕Konstantinos Ⅺ Palaiologos

拜占庭帝国巴列奥略王朝末代皇帝(1449—1453)。曼努埃尔二世第四子。原为摩里亚君主。1448年,兄约翰八世死后无嗣,次年1月被立为帝。其时拜占庭帝国领土仅限于君士坦丁堡及其近畿。为获西方支援,1452年宣布希腊教会与拉丁教会合并。1453年春,奥斯曼帝国苏丹穆罕默德二世率水陆大军包围君士坦丁堡。5月29日君士坦丁堡陷落时阵亡。至此,统治达一千余年的拜占庭帝国最后灭亡。

拜占庭文化

圣索菲亚大教堂

Hagia Sophia 或 Church of Holy Wisdom,〔拉〕Sancta Sophia

一译圣智大堂。拜占庭帝国首都君士坦丁堡最著名的基督教教堂。公元532年由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一世下令兴建。设计师为安提米乌斯(Anthemius)和伊西多鲁斯(Isidorus)。537年完工。原为东罗马帝国(拜占庭帝国)东正教的宫廷教堂兼君士坦丁堡牧首的座堂。8—14世纪继续修建。为拜占庭式拱形建筑的代表。占地约5400平方米。有三个中堂的柱廊形大厅,中央大穹窿直径33米,顶部离地55米。四壁有绘画和镶嵌画。1453年奥斯曼土耳其人占领君士坦丁堡后,改为清真寺。后在大堂四周加建尖塔。1935年改为博物馆。

君士坦丁堡大学

公元425年为对抗异教的雅典学院,由拜占庭帝国皇帝狄奥多西二世创建的一所高等学校。设拉丁语文、希腊语文、法学和哲学等三十一个教席。教员由元老院委任,学校由市长管理。849年,由阿摩里王朝皇帝米海尔三世的舅父、摄政巴达斯在马格诺纳宫重建,并延聘当时著名的学者到校讲授语言、哲学、几何学和天文学等。西里尔和美多迪乌到西斯拉夫人中传教前,曾在此任教。该校在9—14世纪的欧洲享有很高的声誉。

狄奥多西法典

Theodosian Code,〔拉〕Codex Theodosianus

公元5世纪拜占庭帝国皇帝狄奥多西二世在位时编纂的法令汇编。435年开始编纂,438年颁布。六卷。编入从罗马帝国皇帝君士坦丁一世至狄奥多西二世时期颁布的法令,主要是公共法、行政法以及关于反异端、政教关系的法令。因438年以后东、西罗马帝国独自立法,故法典只限于东罗马帝国境内有效。

查士丁尼民法大全

Corpus Juris Civilis

民法大全一译国法大全。拜占庭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一世时代编纂的一套法典。公元528年即查士丁尼即位第二年,授权法学家特里波尼安主持编纂,历时六载而成三种。(1)《查士丁尼法典》(Codex Justinianus):在《狄奥多西法典》的基础上,汇总其他法典中罗马历代皇帝颁布的敕令,删除其不适用的部分,于529年编成十卷。按时间顺序分章罗列,依次注明颁布者为何帝及在何年、月、日。后经修订,于534年完成,共十二卷。(2)《学说汇纂》(Digesta):收集整理以往的法学著作,包括各派学说及法学大家对法理的阐释、问题的解答等,特别是帕皮尼安、乌尔皮安、包路斯等人的著述广被吸收,对保存和发展罗马的法学研究成果,贡献至大。533年完成,共五十卷。(3)《法学阶梯》(Institutiones,或译《法学纲要》):以法学家盖尤斯所著《法学阶梯》为蓝本,并依新时代需要加以改编,533年完成,共四卷。主要是供君士坦丁堡(东罗马都城)法科学校用作教本,也是研习法律者的入门书。凡此三种六十六卷。(4)《新律》(Novellae Constitutiones):查士丁尼死后完成,由法学家将534年《法典》颁布后至565年该帝逝世这三十一年间所发布的敕令整理汇编,共计一百二十四条,作为对《查士丁尼法典》的增补。由四个部分合成的《查士丁尼民法大全》,是古罗马立国以来法制、法律、法学之集大成者,是整个罗马法特别是罗马私法的体系化;它是古代社会法律典籍的一份重要遗产,对后世欧洲乃至其他地域国家私法的发展均有很大影响,拿破仑制定的《法国民法典》(19世纪初)即以此为其主要依据。

拜占庭农业法

Farmer's Law

拜占庭帝国农村习惯法汇编。约成于公元8世纪,共八十五条(或九十一条),是研究7—9世纪拜占庭土地关系史的重要资料。反映拜占庭农村谷物种植、葡萄园、园艺和畜牧业已有发展,耕地已作为份地分给公社自由农民私人占有,草地、牧场、森林和其他附属地仍由公共使用。私人占有的耕地和财产受到保护,各种违法行为均要受到惩处或罚款。

伊苏里亚法典

Ecloga 或 Ekloge

拜占庭帝国伊苏里亚王朝皇帝利奥三世(伊苏里亚人)时期编纂的法典。公元740年3月以希腊文颁布。法典以《罗马法》和《查士丁尼法典》为基础,删去其中不适合新形势的有关条文,并加以修改、补充和编排。包括婚姻、遗产、继承权、契约和犯罪等十八篇。法典取消按等级和财产差别量刑的旧习,第一次采用毁损身体作为刑罚的一种方式。因其内容有破坏圣像之特点,9世纪被废除。该法典对西欧和斯拉夫人国家的立法有重要影响。

巴西尔法典

Basilica,〔希〕Basilika

又称《巴西尔六十卷》(Hexekontabiblos)。公元9世纪拜占庭帝国皇帝巴西尔一世时开始编纂的法律汇编。巴西尔一世曾任命一个法学家委员会重新审查《查士丁尼法典》及以后的帝国诏令,剔除过时的、矛盾的和多余的条文,并重加编排。利奥六世时,扩充为六十卷,并定为法律,予以颁行,是拜占庭法学的基础。原稿已不完整。其中第二卷为《学说汇纂》的选编。以下依次是:教会法(第三至五卷);地方行政官、司法权、礼仪(第六至九卷);罗马法问题(第十至五十三卷);公法和军法(第五十四至五十七卷);地役权与供水系统(第五十八卷);殡葬法(第五十九卷);犯罪与刑罚(第六十卷)。

普洛赫龙

Prochiron,〔希〕Procheiros Nomos

拜占庭帝国的一部法学手册。公元870—879年间由马其顿王朝皇帝巴西尔一世颁布。包括四十篇:婚姻(第一至十一篇)、债务偿付(第十二至二十篇)、继承权(第二十一至三十七篇)、公法(第三十八至四十篇)。879—886年间,又颁布一部类似的手册即《埃帕纳戈吉法典》。

埃帕纳戈吉法典

Epanagoge

一译《律书》。公元879年拜占庭帝国在《普洛赫龙》基础上编纂的一部法官指南。

市政录
Book of the Eparch,〔希〕Eparcha 或 Eparchikon Biblion

又称《市长手册》、《总监便览》。拜占庭帝国首都君士坦丁堡各种手工业和商业行会的规章和法令汇编。编于利奥六世时代(886—912)。包括序言和二十二章。目的是加强市长(城市总监)对工商业的控制和监管,是研究公元9—11世纪拜占庭手工业和商业行会的重要文献。

索克拉蒂斯 (约380—约450)
Socrates

东罗马帝国历史学家。生于君士坦丁堡。曾在该城任律师。著有《教会史》,叙述自罗马帝国皇帝君士坦丁一世至东罗马帝国皇帝狄奥多西二世时期的教俗历史(306—439)。

撒巴 (439—532)
Sabbas 或 Sabas

基督教修道院组织者。生于卡帕多细亚。八岁入修道院。公元457年到巴勒斯坦朝圣。490年升为神父,并建立多处修道院。494年任巴勒斯坦地区各修道院的总院长。晚年持守正统信仰,反对奥利金的学说和"基督一性论"的教义。

约翰(以弗所的) (约505—585)
John of Ephesus 或 John of Asia,〔拉〕Joannes Ephesus,〔希〕Ioannes Ephesos

东罗马帝国基督教教会史家。生于亚米德(Amida,今土耳其迪亚巴克尔)。原为叙利亚修道士,公元534年应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一世之请赴君士坦丁堡。542年被派往小亚细亚,协助使以弗所地区的"异端"派别改宗。次年任以弗所主教。566—571年为一性论派首领,572年遭东罗马帝国皇帝查士丁尼二世关押,后被流放卡尔西顿并死于此。用叙利亚文撰写《教会史》十八卷,其尚存部分是研究一性论派历史的重要文献。另著有《东方圣徒传》。

普罗科匹厄斯 (约500—约565)
Procopius,〔希〕Procopios

一译普罗柯比。拜占庭帝国历史学家。生于巴勒斯坦的恺撒里亚一贵族家庭。公元527年起任贝利萨留秘书,随之远征波斯、北非汪达尔王国和亚平宁半岛的东哥特王国。后得查士丁尼一世信任,长期任高级官职。著有《查士丁尼战争史》、《秘史》和《论建筑》(六卷)等。

查士丁尼战争史
History of the Wars of Justinian 或 On the Wars,〔希〕Polemon,〔拉〕De Bellis

原名《战争史》。又称《当代史》。东罗马帝国历史学家普罗科匹厄斯著作。模仿古代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和修昔底德的著作写成。共八卷,包括波斯战争(三卷)、汪达尔战争(二卷)、哥特战争(一卷)、大事记(一卷)等。书中对查士丁尼一世的功绩大加赞颂。

秘史
Secret History,〔希〕Anecdota

东罗马帝国历史学家普罗科匹厄斯著作。约写于公元550年。是《查士丁尼战争史》的补充,然文风稍逊。书中叙述查士丁尼一世时代的政事,反映作者和部分元老贵族对查士丁尼一世的专制及贬黜贝利萨留和其他官员的不满。

约尔丹 (6世纪)
Jordanis 或 Jordanes

哥特族历史学家。曾任在东罗马帝国供职的阿兰人军事长官贡季基斯·巴扎的秘书。后可能为教士,有的史籍称他为主教。主要著作为《哥特族的起源与活动》(简称《哥特史》),描述从斯堪的纳维亚半岛迁徙起至东哥特王国与东罗马战争为止的哥特人历史(551年)。另著有《罗马史》。

阿加提阿斯 (536—582)
Agathias 或 Agathias Scholasticus

旧译阿加斯。东罗马帝国历史学家、诗人。生于伊奥利亚的米利那。曾学过法律,当过律师。著有一部未完稿的五卷本的当代史《查士丁尼王朝史》),是叙述公元552—558年历史的权威之作。还写过许多短篇情诗,称《咏桂篇》。

乔治(皮西底亚人) (7世纪)
George the Pisidian ,〔拉〕Georgius Pisides

拜占庭帝国历史学家、诗人。生于小亚细亚南部的皮西底亚(Pisidia)。原是君士坦丁堡索菲亚大教堂的助祭兼档案保管员。曾记有当代皇帝希拉克略的政绩和言行。后跟随希拉克略对波斯作战。写有叙事诗《希拉克略讨伐波斯人记》(622年)、《希拉克略颂》(627年)等。

约翰(大马士革的) (约675—749)
John of Damascus,〔拉〕Joannes Damascenus

拜占庭帝国神学家、诗人,基督教希腊教父。生于大马士革,父为阿拉伯帝国哈里发财务官,曾继父任职。后辞职入耶路撒冷修道院。当拜占庭帝国皇帝利奥三世(伊苏里亚人)实施"圣像破坏"政策时,曾撰文《论圣像》公开抵制。主要著作有《知识之源》,概述东派基督教神学家的各种学说。还写有许多宗教诗歌,东正教今仍采用。

乔治(牧首秘书) (8—9世纪)
George Syncellus,〔希〕Georgios Syncellos

拜占庭帝国历史学家。曾任君士坦丁堡牧首塔拉西乌斯(Tarasius,约730—806)的私人秘书。塔拉西乌斯死后,入修道院并开始撰写历史。公元810年后所著《世界编年史》记载了从创世起到罗马帝国皇帝戴克里先在位(284—305)止的重要事件,是基督教早期历史的主要资料。此书后由西奥菲奈斯(Theophanes,758或760—817或818)续写。

西奥菲奈斯 (约752—818)
Theophanes

旧译狄奥方。拜占庭帝国编年史家。热心的圣像供奉者。生于君士坦丁堡一贵族家庭。与一贵妇结婚后不久成为一名僧侣。曾在基齐库斯(Cyzicus,今卡珀达厄)创建一修道院。后因反对利奥五世的"圣像破坏"政策被监禁并放逐到萨摩色雷斯。公元818年死于该地。所著编年史,记述罗马帝国皇帝戴克里先到拜占庭皇帝米海尔一世·兰加贝时期的历史(284—813),是研究7—8世纪拜占庭历史颇有价值的著作。870年由教皇图书管理员阿纳斯塔修斯(Anastasius)译成拉丁文,对西欧的编年史学起了一定作用。该书于1883—1885年出版(二卷)。

乔治(修士) (9世纪)
George Hamartolus,〔希〕Georgios Hamartolos

拜占庭帝国历史学家。反对圣像破坏运动。所著世界编年史记录了从创世到米海尔三世时期(842—867)的历史。是研究圣像破坏运动很有价值的一部著作。

杰内修斯,约瑟夫 (约10世纪)
Joseph Genesius

拜占庭历史学家。出身皇族。奉君士坦丁七世之命,于公元945—959年间写成《君士坦丁堡史》(四卷),记述利奥五世至巴西尔一世时期历史(813—886),是研究9世纪拜占庭珍贵史料。

普塞洛斯,米海尔 (1018—1078)
Michael Psellus,〔希〕Mikhael Psellos

拜占庭帝国哲学家、神学家、历史学家。生于君士坦丁堡。曾在政界担任多种要职。1045年被皇帝君士坦丁九世任命为君士坦丁堡大学哲学部负责人。任职期间,改革课程,努力促使古典学术的复兴,突出希腊古典哲学,使基督教教义与柏拉图哲学相结合。主要著作有《编年记事》,记述巴西尔二世至尼斯福鲁斯三世时期的历史;论文《有关柏拉图论灵魂起源的学说的评注》。除此,还有五百多封信件和在君士坦丁堡牧首色路拉里乌葬仪上的悼词。

布里恩尼乌斯,尼斯福鲁斯 （约1062—1137）
Nicephorus Bryennius,〔希〕Nikephoros Bryennios

拜占庭帝国军人,历史学家。生于亚得里亚堡(今土耳其埃迪尔内)。阿列克塞一世的女婿,安娜·科穆宁娜的丈夫。曾被阿列克塞一世赐予"恺撒"称号。1097年,辅佐阿列克塞一世挫败第一次十字军对君士坦丁堡的进攻。1108年,代表阿列克塞一世与安条克大公和谈。1118年阿列克塞一世死后,未同意其妻夺取内弟约翰二世帝位的计划。1137年,跟随约翰二世出征叙利亚,旋因病返回君士坦丁堡,同年去世。曾在阿列克塞一世的皇后伊琳娜的建议下,根据官方和普塞洛斯等人著作的材料,撰写11世纪、特别是1070—1076年间科穆宁家族的编年史。

巴尔萨蒙,西奥多尔 （1105—约1195）
Theodore Balsamon,〔希〕Theodoros Balsamon

拜占庭帝国法学家,安条克大主教(1185—1195)。曾长期任君士坦丁堡大主教区司法官。所著东正教法规注释(Exegesis Canonum),保存有关早期拜占庭帝国政治史和神学史的大量资料。

格莱卡斯,米海尔 （?—约1204）
Michael Glycas 或 Michael Glykas

拜占庭帝国历史学家、神学家、诗人。可能生于科孚岛。曾任帝国宫廷秘书。1159年被皇帝曼努埃尔一世监禁并刺瞎眼睛。主要著作有《世界编年史》,叙述从创世至公元1118年的历史。该作曾流行一时。

科尼亚提斯,米海尔 （约1140—约1220）
Michael Choniates,〔希〕Mikhael Khoniates

又称米海尔·阿科米那图斯(Michael Acominatus)。拜占庭人文主义学者,雅典大主教。生于科尼亚。曾在君士坦丁堡就学于古典学者尤斯塔西乌斯(Eustathius)。崇拜古希腊文明。1185年任雅典大主教时,雅典城已完全倾颓。十字军占领雅典后,因拒绝服从教皇而逃往凯阿岛(Kea)。留下的信札记述了许多12世纪末雅典等地惨遭破坏的情景,并向安基卢斯王朝皇帝阿列克塞三世写过呈文,揭露一些军政官员的暴行。

科尼亚提斯,尼斯塔斯 （约1155—1216）
Nicetas Choniates,〔希〕Niketas Khoniates

拜占庭帝国编年史学家。又名尼斯塔斯·阿科米那图斯(Nicetas Acominatus)。雅典大主教米海尔·科尼亚提斯的兄弟。生于小亚细亚西部士麦那港附近。曾在宫廷中任要职。1189年出任菲利普波利斯(今保加利亚普罗夫迪夫)总督。曾目睹第四次十字军占领君士坦丁堡。后在威尼斯商人帮助下,逃往尼西亚。所著《历代史》(二十一卷),记述从科穆宁王朝皇帝约翰二世(1118—1143)至拉丁帝国皇帝博杜安一世(1204—1205)时期的历史。

格雷戈拉斯,尼斯福鲁斯 （1295—1360）
Nicephorus Gregoras,〔希〕Nikephoros Gregoras

拜占庭帝国人文主义学者、哲学家和神学家。生于本都的赫拉克利亚。被安德罗尼卡二世委以重任。曾作为一名使者被派往塞尔维亚宫廷,后因主张东、西方基督教会联合被革职下狱。所著《拜占庭史》(三十七卷),是关于14世纪拜占庭帝国历史的重要著作。包括一百六十多封信的《通信集》是了解当时政教界著名人物的丰富资料。

哈门诺普洛斯,君士坦丁 （1320—1380或1383）
Constantine Harmenopulos,〔希〕Konstantinos Harmenopulos

拜占庭帝国法学家。曾任帖撒罗尼加城大法官。约1345年编纂拜占庭帝国封建法律汇编《法律指南,或六书》。

西多内斯,迪米特里乌斯 （约1324—约1398）
Demetrius Cydones,〔希〕Demetrios Kydones

一作基多尼斯。拜占庭帝国大臣,人文主义学者,神学家。生于帖撒罗尼加。拜占庭希腊古典学者、哲学家尼努斯·卡巴西拉斯(Nilus Cabasilas,约1300—1363)的学生。曾支持1347年约翰·坎塔库尊对约翰五世之母安娜(萨伏依的)的斗争。1354年约翰六世·坎塔库尊被迫退位后,赴亚平宁半岛,从事安瑟伦(坎特伯雷的)和托马斯·阿奎那著作的研究和翻译。1365年皈依拉丁教会。后返回君士坦丁堡。1369年任约翰五世首相,跟随约翰五世赴罗马和威尼斯寻求军事援助,主张东、西方基督教会联合。约1383年引退。1390年再次去威尼斯,创办希腊文化学院,传播希腊文化和语言。1391年被曼努埃尔二世召回君士坦丁堡重任大臣。1396年再度辞职,隐居克里特岛直到去世。著作有伦理学文章《论藐视死》。其通讯集汇有四百四十七封信件,是研究拜占庭帝国与西方关系的重要资料。

斯夫兰齐斯,乔治 （1401—1477或1478）
George Sphrantzes

拜占庭帝国首相,历史学家。生于君士坦丁堡。曾任帝国的宫务大臣等职。1453年,奥斯曼土耳其人占领君士坦丁堡后,先后逃亡到米斯特拉和科孚岛。1468年入科孚岛一修道院。著有1413—1477年的编年史,即《小编年史》。

阿吉罗普洛斯,约翰 （1415—1487）
John Argyropoulos,〔希〕Ioannes Argyropoulos

拜占庭帝国学者。生于君士坦丁堡。早年为君士坦丁堡一名教师。后经常来往于亚平宁半岛和君士坦丁堡之间,一度在帕多瓦任教。1438—1439年出席费拉拉-佛罗伦萨公会议。1453年君士坦丁堡陷落后,先后到伯罗奔尼撒和亚平宁半岛避难。1456年任佛罗伦萨大学希腊文教授。1471年移居罗马,继续讲授希腊文直到去世。留下一些拉丁文译著,其中包括许多亚里士多德的译著。对意大利人文主义思想颇有影响。

克里托布洛斯 （约1410—约1470）
Critoboulos of Imbros,〔希〕Mikhael Kritoboulos

拜占庭帝国历史学家。约生于爱琴海东北部的伊姆布罗斯岛(Imbros)。1453年拜占庭帝国灭亡后,曾到君士坦丁堡,被奥斯曼帝国苏丹穆罕默德二世任命为伊姆布罗斯岛总督。著有《征服者穆罕默德传》,1470年写成,记述1451—1468年奥斯曼帝国的历史。

保加利亚

395年　罗马帝国分裂，今保加利亚归属东罗马帝国（拜占庭帝国）。
约642年　大保加利亚汗国解体，保加尔人分成五支，其中一支由阿斯巴鲁赫率领向西南迁徙。
约679年　阿斯巴鲁赫率领的保加尔人已进入今保加利亚。
680年　拜占庭皇帝派兵进攻保加尔人，被击败，保加尔人乘胜抵达巴尔干山脉，并与斯拉夫人七部落联盟联合，共同建立斯拉夫-保加尔人国家。
681年　保加尔人再次击败拜占庭，迫使皇帝纳贡，承认新国家。阿斯巴鲁赫即汗位，定都普利斯卡，建立第一保加利亚王国。
716年　保加利亚汗帖尔维尔迫使拜占庭签订和约，纳贡。
805年　保加利亚汗克鲁姆兼并阿瓦尔汗国领地，边界达蒂萨河。
809年　保加利亚军占领萨尔迪卡（今索非亚）。
811年　克鲁姆率军大败拜占庭军，杀皇帝尼斯福鲁斯一世。
813年　克鲁姆率军围攻君士坦丁堡。
815年　保加利亚与拜占庭签订三十年和约，确定两国以巴尔干山脉为界。
846年　保加利亚军队打败拜占庭，夺得马其顿大部。
865年　保加利亚汗鲍里斯一世以基督教（东正教）为国教。
870年　保加利亚教会建立，设大主教。
889年　鲍里斯一世让位于长子弗拉迪米尔。
893年　因弗拉迪米尔企图恢复多神教，鲍里斯一世在普雷斯拉夫举行会议，废黜弗拉迪米尔，改立第三子西蒙。
894年　西蒙开始对拜占庭的战争。
917年　保加利亚军大败拜占庭军。
925年　西蒙改称沙皇。
926年　保加利亚征服塞尔维亚。西蒙升保加利亚大主教为总主教。
927年　拜占庭被迫与保加利亚签订和约，纳贡。
931年　塞尔维亚脱离保加利亚王国。
967年　基辅大公斯维亚托斯拉夫在拜占庭怂恿下进攻保加利亚。
969年　斯维亚托斯拉夫再次率军入侵保加利亚，占领大片领土。保加利亚沙皇彼得一世退位，鲍里斯二世继位，被迫与基辅罗斯结盟反对拜占庭。
971年　拜占庭出兵保加利亚，打败斯维亚托斯拉夫，占领普雷斯拉夫，俘获鲍里斯二世，占领保加利亚东北部，将保加利亚总主教降为大主教。
976年　出身马其顿地区贵族之家的萨穆伊尔四兄弟起兵反对拜占庭统治，建立西保加利亚王国，都普雷斯帕。
986年　萨穆伊尔率军大败拜占庭皇帝巴西尔二世军。
990年　西保加利亚王国定都奥赫里德。
997年　萨穆伊尔重新升保加利亚大主教为总主教，并加冕为沙皇。
1014年　保加利亚军大败于拜占庭军。
1018年　拜占庭皇帝巴西尔二世军队占领奥赫里德，灭西保加利亚王国，征服保加利亚全境，第一保加利亚王国告终。
1040年　彼得·德尔扬领导保加利亚人民起义，反对拜占庭统治，次年被镇压。
1072年　伏伊特赫领导保加利亚人民起义，反对拜占庭统治，次年被镇压。
1084年　鲍格米勒派在普罗夫迪夫起义。
1185年　保加利亚贵族彼得·阿森和伊凡·阿森兄弟在特尔诺沃发动反拜占庭统治起义。
1187年　阿森兄弟在库曼人雇佣军帮助下，击败拜占庭军队，迫使拜占庭皇帝承认多瑙河与巴尔干山脉之间的保加利亚独立，保加利亚复国，史称第二保加利亚王国，伊凡·阿森成为沙皇，称伊凡·阿森一世，驻首都特尔诺沃，其兄彼得驻普雷斯拉夫。
1193年　伊凡·阿森一世率军击败拜占庭军队，夺得色雷斯中部地区。
1204年　保加利亚沙皇卡洛扬与教皇结盟。
1205年　卡洛扬率保加利亚军在亚得里亚堡战役中击败拉丁帝国军队，俘杀皇帝博杜安一世。
1230年　保加利亚军在克洛克特尼察战役中大败伊庇鲁斯君主国军队。
1235年　保加利亚教会断绝与罗马教廷的关系，获得尼西亚教会承认自治，特尔诺沃大主教升为总主教。
1242年　蒙古人入侵保加利亚。
1256年　保加利亚发生争夺王位的内战。
1257年　君士坦丁·阿森·特克成为沙皇。
1261年　匈牙利王国占领维丁等地。
1275年　君士坦丁·阿森·特克收复维丁。
1277年　伊瓦义洛起义爆发，君士坦丁·阿森·特克被推翻。
1280年　伊瓦义洛被杀。贵族格奥尔基·特尔特被拥立为沙皇（称格奥尔基一世），建立特尔特王朝。
1323年　特尔特家族绝嗣，统治维丁公国的米哈伊尔·西斯曼被拥立为沙皇，建立西斯曼王朝。
1330年　保加利亚与拜占庭联军在维尔布日德战役中被塞尔维亚军队打败，米哈伊尔·西斯曼被俘后不久死，塞尔维亚人将他与前妻（塞尔维亚公主）所生

	儿子伊凡·斯特凡立为保加利亚沙皇。
1331年	保加利亚贵族推翻伊凡·斯特凡，拥立米哈伊尔·西斯曼之侄伊凡·亚历山大为沙皇。
1346年	多布罗加地区的地方贵族巴利克与拜占庭发生战争。后多布罗加形成独立公国。
1363年	伊凡·亚历山大将维丁王国封予长子伊凡·斯特拉齐米尔。
1371年	伊凡·亚历山大死，保加利亚王国分裂为特尔诺沃王国、维丁王国和多布罗加公国三国。土耳其军队在马里查河战役中击败塞尔维亚和保加利亚等国联军，后占领保加利亚部分地区。
1382年	土耳其军占领索非亚。
1388年	土耳其军队入侵保加利亚，特尔诺沃王国和维丁王国被迫成为土耳其藩属。
1393年	土耳其军队再次入侵，占领特尔诺沃，俘沙皇伊凡·西斯曼，特尔诺沃王国灭亡。多布罗加被瓦拉几亚所并。
1396年	由匈牙利国王西吉斯蒙德率领的十字军在尼科堡战役中被土耳其军队战败，土军占领维丁，俘伊凡·斯特拉齐米尔。第二保加利亚王国最终灭亡。
1420年	多布罗加并入土耳其。

普罗夫迪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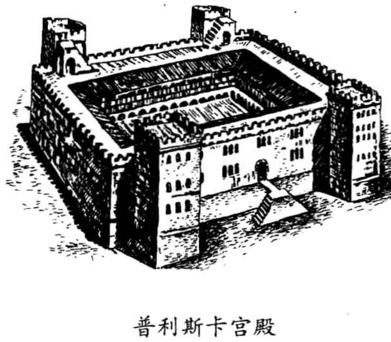
Plovdiv，〔保〕Пловдив

保加利亚中南部城市。位于马里查河畔。原由古代色雷斯人所建，名“攸莫尔皮亚”（Eumolpia）。公元前342年为马其顿国王腓力二世占领，以其名更名为“菲利普波利斯”（Philippopolis），成为其军事重镇。后色雷斯人独立，称其为“普尔普德瓦”（Pulpudeva）。罗马统治时期，名“特里蒙提乌姆”（Trimontium，意为“三丘之城”），为色雷斯行省首府。公元4世纪曾遭哥特人袭击。6世纪斯拉夫人移居此地，称之为“普尔登”（Pulden）或“普伦迪夫”（Plundiv），815年属保加利亚王国。为鲍格米勒派活动中心。后为拜占庭帝国与保加利亚王国争夺之地，1187年曾被十字军占领。1262年复归拜占庭，14世纪40年代又为保加利亚人收复。1365年被土耳其占领，称为“菲利贝”（Filibe）。15世纪始作“普罗夫迪夫”。1877年俄土战争中被俄军攻占，次年成为自治的东鲁梅利亚省首府，1885年并入保加利亚王国。今为保加利亚第二大城市，宗教文化中心。

普利斯卡

Pliska，〔保〕Плиска

保加利亚古都。遗址在今舒门市东北约25公里处。公元681年第一保加利亚王国建立后，以此为都。811年曾遭拜占庭军队破坏。后重建。893年移都普雷斯拉夫后衰落。1899年起进行发掘。由三个同心的区域组成，总面积约23平方公里。外城为普通居民区，并有一座长90米、宽30米的大巴西利卡（会堂）。王宫在内城。城市周围有防御工事。



普利斯卡宫殿

普雷斯拉夫

Preslav，〔保〕Преслав

保加利亚古都。位于东部普雷斯拉夫山脚。公元8世纪由保加利亚人所建，称“耶斯基·斯坦布尔”（Eski Stambul 或 Yeski Stambolchuk）。893年第一保加利亚王国君主西蒙迁都于此。据传西蒙为将它建成为第二个君士坦丁堡，经营了二十余年。与旧都普利斯卡一样，由内城和外城两部分组成，外城为人民居住区和商业、手工业区，内城为皇宫和贵族居住区。城垣、城门、宫殿、教堂建筑颇为宏伟，不仅是保加利亚政治商业中心，更是斯拉夫拜占庭文化中心，影响及于基辅公国、塞尔维亚等地。971年被拜占庭军占领破坏。今名大普雷斯拉夫（Велики Преслав，Veliki Preslav），建有博物馆。



普雷斯拉夫复原图

特尔诺沃

Trnovo 或 Tŭrnovo，Tirnovo，〔保〕Търново

亦译提诺佛、图尔诺沃。保加利亚中北部城市。位于察雷佛茨山和特腊佩济察山上，扬特拉河蜿蜒其间，地势险要。罗马统治时期，在察雷佛茨山设堡。1185年阿森兄弟在此领导起义，后建立第二保加利亚王国，此城成为王国首都。1393年被土耳其人占领。奥斯曼帝国统治时期，为文化艺术和教育中心，商业发达。多次爆发反土耳其统治起义。1879年在此召开国民大会，通过宪法。1908年在此宣布成立保加利亚王国。1911年遭强烈地震破坏。1965年改名为大特尔诺沃（Велико Търново，Veliko Tŭrnovo）。经考古发掘，发现在察雷佛茨山和特腊佩济察山上的中世纪古城遗址，其中察雷佛茨山为王宫和教会、世俗贵族居住区，是特尔诺沃的卫城和政治中心。1230年修建的四十殉教者教堂屹立在扬特拉河畔，内存有克洛科特尼察战役纪念碑。另有圣彼得教堂、圣保罗教堂等建筑。今遗址已辟为国家历史和文化博物馆。

马达拉

Madara，〔保〕Мадара

保加利亚舒门市马达拉村附近考古遗址群。有铜石并用时代文化层，罗马帝国时期神庙和庄园遗迹，公元1千纪后半叶的石堡、宫殿、塔楼遗址和一幅被称为“骑士斗狮图”的9世纪摩崖浮雕（2.6米×3.1米）。浮雕两旁和下方有8—9世纪初的希腊铭文，可补当时有关保加利亚的历史记载之不足。

保加尔人

Bulgars

欧洲历史上的民族。原为中亚细亚突厥人一部落。约公元370年随匈奴人来到伏尔加河以西草原。约460年居住亚速海和北高加索之间。曾与东哥特人作战。6世纪多次进攻拜占庭帝国多瑙河地区。后臣属阿瓦尔人。7世纪初在库弗拉特（Kubrat 或 Kurt，约605—642年在位）领导下，保加尔人各部统一，形成

强大汗国,史称"大保加利亚汗国",领土从高加索至顿河、第聂伯河一带。库弗拉特死后,汗国在阿瓦尔人和哈扎尔人侵逼下解体,保加尔人分为五支,各由其一子率领:一支留在亚速海沿岸,并入哈扎尔汗国;一支移入欧洲中部,并入阿瓦尔人;第三支进入意大利北部,效忠于伦巴德王国;还有一支北迁至伏尔加河与卡马河汇流处,建立国家,史称"伏尔加保加利亚",约922年改宗伊斯兰教,1237年被蒙古人所灭;最后一支在阿斯巴鲁赫领导下后迁入多瑙河下游,建立第一保加利亚王国,后与当地斯拉夫人融合,形成保加利亚民族。

第一保加利亚王国

保加利亚历史上第一个王国。公元681年,阿斯巴鲁赫统率的由保加尔人和下米西亚多瑙河沿岸的斯拉夫人组成的"七部落联盟"战胜拜占庭帝国军队后建立。初领有巴尔干山脉至多瑙河之地,首都普利斯卡。早期统治者称汗。9世纪下半期鲍里斯一世在位期间,从拜占庭接受基督教,建立使用斯拉夫语的保加利亚教会,保加尔人与斯拉夫人融合成为采用斯拉夫文字和语言的保加利亚民族。汗改称大公。其子西蒙统治时期,迁都普雷斯拉夫;屡败拜占庭,领土包括保加利亚、塞尔维亚、马其顿大部、阿尔巴尼亚南部、部分色雷斯和多瑙河沿岸大部地区等地;925年改称沙皇,国势达于极盛,为当时欧洲强国之一。西蒙死后,国势逐渐衰落。967年后基辅罗斯和拜占庭先后入侵。971年拜占庭军队攻陷普雷斯拉夫,俘沙皇鲍里斯二世,兼并东北部地区。976年马其顿贵族萨穆伊尔及其三位兄长领导起义,建立西保加利亚王国,定都普雷斯帕,后迁都奥赫里德。国势一度复盛。1014年被拜占庭军队击败。1018年拜占庭军队占领奥赫里德,国亡。

西保加利亚王国

拜占庭帝国占领第一保加利亚王国东北部后形成的国家。公元971年拜占庭帝国兼并第一保加利亚王国东北部。976年马其顿地区贵族尼古拉(Nicholas)的四个儿子大卫(David)、摩泽斯(Moses)、阿伦(Aaron)和萨穆伊尔在马其顿起兵反对拜占庭统治,据有第一保加利亚王国西部地区,史称西保加利亚王国。定都普雷斯帕,后迁都奥赫里德。大卫、摩泽斯在与拜占庭人的战争中战死,986年阿伦被指控叛变,与其全家被萨穆伊尔下令处死(仅其子伊凡·弗拉迪斯拉夫〔Ivan Vladislav〕幸免)。萨穆伊尔遂成为唯一统治者。986年萨穆伊尔大败拜占庭皇帝巴西尔二世所率军队。至997年,他已拥有全部马其顿、保加利亚、帖萨里亚、伊庇鲁斯和包括都拉斯在内的几乎全部阿尔巴尼亚,并臣服塞尔维亚、波斯尼亚等地;重新升保加利亚大主教为总主教,并由其加冕为沙皇。1014年被拜占庭军队击败,萨穆伊尔忧伤而死,国势衰落。其子加弗里尔·拉多米尔(Gavril Radomir)在位一年余,被伊凡·弗拉迪斯拉夫所杀(1015年)。1018年伊凡·弗拉迪斯拉夫战死,奥赫里德被巴西尔二世的军队占领,国亡。第一保加利亚王国亦告结束。

鲍格米勒派运动

10—14世纪鲍格米勒派领导的保加利亚人民反封建反拜占庭统治的运动。10世纪起第一保加利亚王国随着封建制度的逐渐确立、基督教成为国教以及对拜占庭的长期战争,国内矛盾激化,沙皇西蒙死后爆发了一场波及全国的由鲍格米勒派领导的人民群众反封建运动。沙皇彼得一世和基督教会虽对鲍格米勒派进行残酷迫害却无法将其消灭。拜占庭统治时期,鲍格米勒派运动再度兴起,积极参加和领导反抗拜占庭统治的斗争,如列加领导的斯列第兹起义(1078—1079)、特拉弗尔领导的普罗夫迪夫起义(1084年)、瓦西里领导的鲍格米勒派运动(11世纪末至12世纪初),影响遍及全国。12世纪80年代鲍格米勒派又积极参与保加利亚复国的斗争。第二保加利亚王国建立后,运动一度遭沙皇博里尔(Boril, 1207—1218年在位)残酷镇压;14世纪后期第二保加利亚王国分裂后,又再度活跃。1396年奥斯曼土耳其人征服整个保加利亚后,保加利亚人民反对土耳其伊斯兰教化的斗争成为主要矛盾,运动逐渐消逝。

保加利亚人起义

指保加利亚人在1040—1084年间反对拜占庭统治的起义。1018年拜占庭帝国灭第一保加利亚王国后,由于捐税、杂役增多,农民处境日益恶化,民族和阶级矛盾更加尖锐,人民反抗斗争不断发生。主要有1040年、1074年、1079年和1084年起义。其中以萨穆伊尔之孙彼得·德尔扬领导的马其顿起义(1040—1041)和伏伊特赫起义(1072—1073)最为著名。

伏伊特赫起义

伏伊特赫领导的保加利亚人民反抗拜占庭统治的起义。1072年马其顿贵族格奥尔基·伏伊特赫(George Vojteh)在斯科普里城领导当地人民起义,遣使赴杜克利亚公国请求支援。杜克利亚大公米哈伊洛派子博丁率军赴马其顿,博丁被拥为首领,并被加冕为沙皇。起初起义者多次击败拜占庭军,收复马其顿大部。1073年拜占庭军两次战胜起义军,伏伊特赫和博丁被俘,起义被镇压。

特尔诺沃起义

1185年保加利亚人民反对拜占庭帝国统治的起义。参见"第二保加利亚王国"。

第二保加利亚王国

中世纪保加利亚人摆脱拜占庭帝国统治后建立的国家(1187—1396)。1185年贵族彼得·阿森和伊凡·阿森兄弟在特尔诺沃圣季米特里教堂领导人民起义,反抗拜占庭帝国统治,在东北部各地人民和库曼雇佣军的支持下收复北部保加利亚,1187年建立第二保加利亚王国。定都特尔诺沃。沙皇卡洛扬在位期间,收复色雷斯和马其顿大部。1205年在亚得里亚堡战役中重创拉丁帝国军队。1230年沙皇伊凡·阿森二世在克洛科特尼察战役中大胜伊庇鲁斯君主国军队,疆域扩展至黑海、爱琴海和亚得里亚海。1235年尼西亚教会授予特尔诺沃大主教以总主教称号,国势达于极盛。伊凡·阿森二世死后贵族割据内讧,拜占庭、匈牙利和鞑靼人不断入侵。1277年爆发伊瓦义洛起义。1280年特尔特王朝取代阿森王朝。1323年王位转入西斯曼王朝手中。1330年维尔布日德战役败于塞尔维亚王国后,国势衰落。后分裂为特尔诺沃王国、维丁王国和多布罗加公国。1396年最终为土耳其所灭。

阿森王朝

第二保加利亚王国的王朝(1187—1280)。1185年贵族彼得·阿森和伊凡·阿森兄弟领导特尔诺沃人民起义,反抗拜占庭帝国统治,1187年建立第二保加利亚王国。卡洛扬和伊凡·阿森二世在位期间,国势强盛。1241年伊凡·阿森二世死后,因贵族争夺王位而陷入混乱,丧失大片领土。1277年爆发伊瓦义洛起义。1280年被特尔特王朝取代。

亚得里亚堡战役 (1205年)

第二保加利亚王国大败拉丁帝国的战役。1204年十字军第四次陷君士坦丁

堡，建立拉丁帝国。第二保加利亚王国沙皇卡洛扬遣使通好被拒，并被令放弃独立，遂支持色雷斯希腊人反拉丁人的起义。拉丁帝国皇帝博杜安一世率军征讨。1205年4月14日，卡洛扬率保加利亚军和库曼人雇佣军在亚得里亚堡大败拉丁帝国军队，俘博杜安一世，并将他处死。保加利亚军队乘胜占领色雷斯大部和马其顿大部。

克洛科特尼察战役

第二保加利亚王国大败伊庇鲁斯君主国的战役。1230年3月，伊庇鲁斯君主西奥多尔·安基卢斯（Theodore Angelus）率军从亚得里亚堡溯马里查河而上进犯保加利亚，在克洛克特尼察村（Klokotnitsa）附近为第二保加利亚王国沙皇伊凡·阿森二世所败，全军覆没，西奥多尔被俘。此役确立了第二保加利亚王国在巴尔干半岛的霸权地位。伊凡·阿森二世的庆功纪念碑至今犹存于特尔诺沃。

伊瓦义洛起义

又称瓦义洛起义。第二保加利亚王国时期伊瓦义洛领导的人民起义。沙皇伊凡·阿森二世死后，第二保加利亚王国贵族内讧，拜占庭、匈牙利和鞑靼人不断入侵，1277年牧人出身的伊瓦义洛（Ivajlo）自称秉承上帝意旨领导东北部人民起义。在战胜鞑靼入侵者后声势大振，进军首都特尔诺沃，击败并杀死沙皇君士坦丁·阿森·特克（Constantin Asen Tech，1257—1277年在位），娶沙皇寡妻玛丽亚·坎塔库尊（Maria Cantacuzun），自立为沙皇。1279年贵族放出他已死的谣言，拥立伊凡·阿森三世，伊瓦义洛逃到鞑靼人处。次年他回特尔诺沃，遭伊凡·阿森三世姻兄弟格奥尔基一世·特尔特（Georges Ⅰ Terter）反对。后重回金帐汗处，被暗杀。起义失败。

维尔布日德战役

第二保加利亚王国和塞尔维亚王国争夺巴尔干半岛霸权的战役。14世纪初塞尔维亚在巴尔干半岛迅速崛起，占领马其顿大部地区，威胁第二保加利亚王国和拜占庭帝国。1330年两国结盟出兵塞尔维亚，6月28日，保加利亚军在维尔布日德（Velbuzhd，或称丘斯滕迪尔〔Kjustendil〕）大败，沙皇米哈伊尔·西斯曼被俘（不久死），拜占庭被迫撤军。后保加利亚一度成为塞尔维亚藩属，塞尔维亚取代第二保加利亚王国成为巴尔干半岛强国。

特尔诺沃王国

14世纪后期第二保加利亚王国分裂后形成的国家（1371—1393）。1363年，伊凡六世·亚历山大为使自己与后妻所生儿子伊凡·西斯曼（Ivan Shishman，约1350—1395）成为王位继承人，将以维丁为中心的西北地区分给其子伊凡·斯特拉齐米尔。1371年伊凡六世去世，伊凡·西斯曼继为国王，据有以首都特尔诺沃为中心的中部地区，第二保加利亚王国遂分裂为特尔诺沃王国、维丁王国和多布罗加公国。多次遭土耳其人入侵，1388年成其附庸。1393年土耳其人占领特尔诺沃，俘伊凡·西斯曼，国亡。

维丁王国

14世纪后期第二保加利亚王国分裂后形成的国家（1371—1396）。1363年伊凡六世·亚历山大（1331—1371）将以维丁（Vidin）为中心的西北地区分给其子伊凡·斯特拉齐米尔。1365年这一地区被匈牙利夺取，1370年收复，但承认为匈的藩属。1371年夺取索非亚地区。1388年成为土耳其附庸。1396年驱逐土耳其驻军，参加尼科堡战役。失败后为土耳其所灭。第二保加利亚王国亦就此告终，保加利亚从此在奥斯曼帝国统治下近五百年。

多布罗加公国

多瑙河下游黑海沿岸地区封建公国。14世纪20年代后期，地方首领巴利克（Balik）乘第二保加利亚王国衰落自立。1346年与拜占庭帝国战争，扩张势力。后形成实际独立的公国。1357年后在君主多布罗提察（Dobrotica，？—1386）统治时，地域扩大，其统治地区因他的名字而称为多布罗加（Dobruja，保加利亚文作 Добруджа，罗马尼亚文作 Dobrogea；今南、北多布罗加分属保加利亚和罗马尼亚）。多布罗提察对外依附拜占庭反对热那亚。伊凡科（Ivanko）继位后转而和热那亚修好通商。1391年后遭奥斯曼土耳其人入侵，瓦拉几亚大公米尔察亦曾占领这一地区。1420年终并入奥斯曼帝国。

伪经书

第一、第二保加利亚王国时期正统宗教（国教）文学作品以外的宗教著作。多译自拜占庭著作或为民间作家所著，内容广泛。或反映保加利亚人民对世俗知识的追求，如第一保加利亚王国时期有一本伪经书讲述了宇宙的起源和结构，和第二保加利亚王国时期译自希腊文的《亚历山大传》和《特洛伊故事》等；或反映人民对教会和封建压迫的不满，如第一保加利亚王国时期的《约翰启示录》，讲述了“最后审判日”沙皇和总主教被罚下地狱的悲惨命运，和第二保加利亚王国时期的《以赛亚的幻想》、《埃诺克》、《三圣训诫》等。是研究古代保加利亚人民文化和社会生活的重要史料。

阿斯巴鲁赫 （？—701）

Asparukh 或 Isperikh，〔保〕Аспарух 或 Исперих

一作伊斯佩里赫。第一保加利亚王国建立者。公元642年父库弗拉特死后，保加尔人部落联盟（“大保加利亚汗国”）受阿瓦尔人和哈扎尔人侵逼分裂成五支，各由库弗拉特的一个儿子领导。他率领的一支从北高加索西迁，初居比萨拉比亚地区，70年代越多瑙河入居米西亚、多布罗加地区。680—681年联合当地斯拉夫人的“七部落联盟”击败拜占庭军队，迫使拜占庭皇帝君士坦丁四世签订条约，承认保加尔人统治巴尔干山脉至多瑙河两岸之地。遂建立第一保加利亚王国，称汗，定都普利斯卡。

帖尔维尔 （约690—718）

Tervel 或 Tarvel，Terbelis，〔保〕Тервел

第一保加利亚王国汗（701—718）。阿斯巴鲁赫之子。公元705年兵临君士坦丁堡，协助查士丁尼二世复位，被授予“恺撒”称号，取得东色雷斯部分领土。708年击败拜占庭军，712年进攻君士坦丁堡城。716年迫使拜占庭签约纳贡通商。717—718年与拜占庭皇帝利奥三世（伊苏里亚人）联合，击退阿拉伯人对君士坦丁堡的围攻。

克鲁姆 （？—814）

Krum，〔保〕Крум

第一保加利亚王国汗（803—814）。公元805年乘阿瓦尔汗国被法兰克查理大帝击败衰落之机，夺取潘诺尼亚东部（达蒂萨河），边界东抵第聂伯河，北达喀尔巴阡山。809年占领萨尔迪卡城（今索非亚）。811年于巴尔干山脉一隘口全歼前来进攻的拜占庭军，杀皇帝尼斯福鲁斯一世。813年围攻君士坦丁堡，未克，但占领亚得里亚堡等地。翌年春准备最后攻占君士坦丁堡时突然死去。在位时还颁布保护私有财产的第一部保加利亚法典。

奥莫尔塔格 (？—831)

Omortag 或 Omurtag,〔保〕Омортаг 或 Омуртаг

第一保加利亚王国汗(814—831)。克鲁姆之子。继位后继续与拜占庭进行战争,战败,公元815年被迫与拜占庭签订三十年和约,两国仍以巴尔干山脉为界。后致力于向西北扩张,征服蒂莫克河流域的斯拉夫人部落,将边界推进至蒂萨河。曾与法兰克人作战。镇压从拜占庭传入的基督教。重建被拜占庭人破坏的首都普利斯卡,建立普雷斯拉夫城(后为第一保加利亚王国首都)。

鲍里斯一世 (？—907)

Boris Ⅰ,〔保〕Борис Ⅰ

第一保加利亚王国汗(852—889)。在位期间,王国领土扩至多瑙河以北和亚得里亚海沿岸。为对抗大摩拉维亚公国,起初准备与法兰克人结盟,接受罗马天主教。后被拜占庭击败,公元865年接受洗礼皈依东正教,并定其为国教,取名米哈伊尔(Michael),以纪念拜占庭皇帝米海尔三世。后镇压贵族反对接受基督教的叛乱。870年利用罗马教会与拜占庭教会为争夺对保加利亚教会控制而产生的矛盾,建立半自治的保加利亚教会,设立大主教,名义上受君士坦丁堡牧首管辖。885年接纳被逐出大摩拉维亚的美多迪乌和西里尔的弟子克列门特(Clement)、纳乌姆(Nahum)和安格拉里乌斯(Angelarius)等人。他们使普利斯卡、普雷斯拉夫和奥赫里德成为斯拉夫学术中心,斯拉夫语取代希腊语成为教会和文学语言,促使斯拉夫人和保加尔人最终融合成采用斯拉夫文字和语言的保加利亚民族。889年退位,入修道院,长子弗拉迪米尔(Vladimir)继位。893年因弗拉迪米尔企图恢复多神教,他在贵族和军队支持下,将弗拉迪米尔废黜,改立第三子西蒙。后重回修道院。死于普雷斯拉夫。后被谥为“圣徒”。

西蒙 (864或865—927)

Simeon 或 Symeon,〔保〕Симеон

第一保加利亚王国汗(893—925),沙皇(925—927)。鲍里斯一世第三子。年轻时在君士坦丁堡作为人质,受到良好教育,有“半个希腊人”美称。公元893年其兄弗拉迪米尔(Vladimir)企图恢复多神教被父推翻,他继汗位。即位后从普利斯卡迁都普雷斯拉夫。在位期间,多次对拜占庭发动战争(894,896,913,917,923年),数度陈兵君士坦丁堡城下,占领马其顿大部、帖萨里亚、阿尔巴尼亚南部,迫使拜占庭纳贡。918—926年对塞尔维亚作战,将其征服。925年自称“全保加利亚人和罗马人的沙皇”;升保加利亚大主教为总主教(926年),使保加利亚教会脱离君士坦丁堡教会自立。将许多书籍翻译成斯拉夫文(西里尔字母),对斯拉夫文化有很大影响。其统治时期为第一保加利亚王国最盛之时,有“西蒙大帝”之称。

彼得一世 (？—969)

Peter Ⅰ,〔保〕Петър Ⅰ

第一保加利亚王国沙皇(927—969)。西蒙之子。继位后,派军进攻色雷斯,迫使拜占庭帝国签订条约,承认他为保加利亚皇帝,保加利亚教会首脑为总主教(Patriarch),恢复纳贡。在位期间,公元928—930年两次镇压其兄弟反叛;鲍格米勒派运动兴起;934年起多次遭马扎尔人入侵。965年遣使要求拜占庭纳贡,被皇帝尼斯福鲁斯二世拒绝。967年,基辅罗斯大公斯维亚托斯拉夫在拜占庭支持下入侵保加利亚。969年基辅罗斯军队占领保加利亚大片领土,他退位,让位于子鲍里斯二世。不久卒于修道院。

鲍里斯二世 (？—约977)

Boris Ⅱ,〔保〕Борис Ⅱ

第一保加利亚王国沙皇(969—972)。彼得一世之子。曾为质于君士坦丁堡。公元969年,因基辅罗斯大公斯维亚托斯拉夫入侵保加利亚占领大片领土,其父在贵族压力下退位,由他继位。被迫与斯维亚托斯拉夫结盟进攻拜占庭。971年拜占庭军击败基辅罗斯军队,占领普雷斯拉夫,他被俘退位,总主教区亦被取消。后被拘押于君士坦丁堡。976年萨穆伊尔四兄弟起义后,与其弟一起被拜占庭释放,以图阻挠起义。但在边境被拜占庭边防士兵所杀。

萨穆伊尔 (958—1014)

Samuel,〔保〕Самуил

第一保加利亚王国沙皇(997—1014)。西保加利亚王国建立者之一。马其顿贵族尼古拉(Nicholas)幼子。公元971年拜占庭军占领第一保加利亚王国东北部,俘沙皇鲍里斯二世。976年他与其三位哥哥一起在马其顿地区兴兵反抗,共建西保加利亚王国。后其两兄战死,另一兄因叛变被其所杀,至986年成为唯一的统治者。986年8月17日,大败由皇帝巴西尔二世率领的拜占庭军队。至997年,他已拥有全部马其顿、保加利亚、帖萨里亚、伊庇鲁斯和包括都拉斯在内的几乎全部阿尔巴尼亚,并臣服塞尔维亚、波斯尼亚等地;重新升保加利亚主教为总主教,并由其加冕为沙皇。1014年7月其大军在斯特里蒙山谷附近的克列第翁(Kleidion)隘口遭拜占庭大军伏击惨败。战后拜占庭皇帝巴西尔二世将俘获的一万五千名保加利亚战俘刺瞎眼睛后放回,他见状伤心而亡(10月)。

彼得·德尔扬 (？—1041)

Peter Deljan,〔保〕Петър Делян

一译彼得·迪连。1040—1041年保加利亚人民起义领袖。西保加利亚王国沙皇萨穆伊尔之孙。1040年领导保加利亚人民举行起义,反对拜占庭帝国增加赋税。在贝奥格莱德(Beograd,今贝尔格莱德)加冕为王。随后南下,获得广泛支持,夺取尼什和斯科普里,收复整个马其顿和西南部分地区,并促使塞尔维亚、泽塔(今黑山)地区的再度起义和独立。萨穆伊尔之兄阿伦之孙阿鲁西安(Alusianos)也参加起义,并率军进攻萨洛尼卡,失利。1041年两人争权,他被阿鲁西安部擒获并刺瞎眼睛,阿鲁西安成为起义首领。不久阿鲁西安败降,起义失败。

彼得·阿森 (？—1197)

Peter Ⅱ Asen 或 Peter Ⅱ,〔保〕Петър Асенъ 或 Петър Ⅱ

又称彼得二世。第二保加利亚王国建立者之一,沙皇(1196—1197)。1185年与弟伊凡·阿森(伊凡·阿森一世)一起领导特尔诺沃人民起义,反抗拜占庭统治。1187年第二保加利亚王国建立后,驻普雷斯拉夫。1196年伊凡·阿森一世被大贵族伊凡科(Ivanko)所害,他率军夺取特尔诺沃,驱逐伊凡科。次年卒。

伊凡·阿森一世 (？—1196)

Ivan Asen Ⅰ,〔保〕Иван Асень Ⅰ

第二保加利亚王国建立者之一,沙皇(1187—1196)。出身特尔诺沃贵族家庭。1185年末为抗议拜占庭强征赋税,与兄彼得·阿森一起领导特尔诺沃人民起义,宣布独立,加冕为沙皇。后被拜占庭军击败,退往多瑙河以北地区,在库曼人支持下重回保加利亚。1187年打败拜占庭军,拜占庭被迫承认保加利亚独立,第二保加利亚王国建立,领有巴尔干山

脉与多瑙河之间的领土,以特尔诺沃为都,同时其兄彼得驻普雷斯拉夫。几年后与拜占庭重开战端,1193 年在阿尔卡迪奥波利斯(Arcadiopolis)重创拜占庭军,夺取色雷斯中部地区。1196 年被大贵族伊凡科(Ivanko)所害。

卡洛扬·阿森 (1165—1207)

Kaloyan(或 Kalojan)Asen,〔保〕Калоян Асень

第二保加利亚王国沙皇(1197—1207)。伊凡·阿森一世和彼得·阿森之弟。1187 年曾作为人质赴君士坦丁堡。几年后逃回。在与拜占庭帝国的战争中显示出才能。1197 年继兄彼得为沙皇。在位期间,1201 年同拜占庭帝国签订条约,将色雷斯归还拜占庭;此后向西向北扩张,夺取尼什。1204 年十字军占领君士坦丁堡后,与罗马教会结盟,教皇英诺森三世在特尔诺沃设首席主教,并授他以"保加利亚人和瓦拉几亚人国王"称号。随后向色雷斯进军,与拉丁帝国发生冲突。1205 年在亚得里亚堡战役重创拉丁帝国军队,俘拉丁帝国皇帝博杜安一世。收复色雷斯和马其顿大部领土。1207 年在进攻萨洛尼卡(帖撒罗尼加)时为贵族所害。

伊凡·阿森二世 (?—1241)

Ivan Asen Ⅱ,〔保〕Иван Асень Ⅱ

又称伊凡三世·阿森二世。第二保加利亚王国沙皇(1218—1241)。伊凡·阿森一世之子。1218 年在鲍格米勒派支持下,发动政变,推翻篡位的堂兄弟博里尔(Boril,1207—1218 年在位)即位。在位期间,通过联姻关系与邻国交好,娶匈牙利国王之女,将女嫁给塞尔维亚国王和萨洛尼卡(帖撒罗尼加)国王。1230 年在克洛科特尼察战役中重创伊庇鲁斯君主国军队,先后占领东色雷斯、马其顿、阿尔巴尼亚和爱琴海沿岸地区,疆土向北伸展至多瑙河,西、南、东接黑海、爱琴海和亚得里亚海三海。1235 年因与拉丁帝国关系恶化,转与尼西亚帝国交好,保加利亚教会断绝与罗马教廷的关系,获东正教尼西亚教会承认取得自治,特尔诺沃大主教升为总主教。其时为第二保加利亚王国版图最大、国势最盛之时。

米哈伊尔·西斯曼 (?—1330)

Mikhail Shishman 或 Michel Ⅲ Šišman,〔保〕Михаил Шишман 或 Михаил Ⅲ Шишман

第二保加利亚王国西斯曼王朝第一代沙皇(1323—1330)。维丁公爵伊凡·西斯曼之子。1323 年特尔特王朝末代国王格奥尔基二世(George Ⅱ Terter)死后,被大贵族选为国王。在位期间,与拜占庭帝国结盟反对塞尔维亚。1330 年在维尔布日德战役中被俘,不久死。

伊凡·亚历山大 (?—1371)

Ivan Alexander,〔保〕Иван Александър

第二保加利亚王国西斯曼王朝沙皇(1331—1371)。米哈伊尔·西斯曼之侄。在大贵族支持下夺得王位。在位期间,屡与拜占庭发生战争,收复南部大片领土。文化艺术有所发展,特尔诺沃成为文化中心。但多布罗加成为独立公国,又将维丁地区分封给与第一个妻子所生儿子伊凡·斯特拉齐米尔,以其与第二个妻子所生子伊凡·西斯曼为王位继承人,加剧封建分裂。从 14 世纪 50 年代起土耳其人开始入侵,未能组织有效抵抗,在位末期南部领土被土耳其人侵占。死后保加利亚分裂为维丁、特尔诺沃和多布罗加三国。

伊凡·斯特拉齐米尔

Ivan Stracimir(或 Sracimir),〔保〕Иван Страцимир(或 Срацимир)

保加利亚维丁王国沙皇(1363—1365,1370—1396)。伊凡六世·亚历山大与其第一个妻子、塞尔维亚公主的儿子。约 1363 年被父封为西北部维丁地区的统治者,建立维丁王国。1365 年被匈牙利国王路易一世所俘,囚禁于克罗地亚,被迫改信天主教。后复位。1388 年承认为土耳其附庸。1396 年匈牙利国王西吉斯蒙德发起组织十字军后,他驱逐土耳其在维丁的驻军,宣布摆脱对土耳其的臣属关系。十字军在尼科堡战役中失败后,土耳其军占领维丁,他被俘,维丁王国灭亡。死于小亚细亚。

幼提米乌斯 (?—1393)

Euthymius

第二保加利亚王国最后一任总主教(1375—1393),作家。保加利亚拜占庭神秘主义教派(静修派)代表狄奥多西的学生。著有多部宗教作品,有的作品如《圣徒行传》,把宗教题材同颂扬保加利亚历史巧妙地结合在一起。订正祈祷书,改革保加利亚文字拼写法。1393 年特尔诺沃陷落后,被土耳其人流放,死于南部一修道院中。

南方斯拉夫人诸国

395年 罗马帝国分裂，巴尔干半岛大部属东罗马帝国（拜占庭帝国），达尔马提亚等地属西罗马帝国。
536年 东罗马皇帝查士丁尼一世派军打败东哥特王国，达尔马提亚被并入东罗马帝国。
6—7世纪 斯拉夫人移居巴尔干半岛，并与当地土著居民融合，被称为南方斯拉夫人。
623年 萨莫公国建立，斯洛文尼亚人建立的卡兰塔尼亚公国归属萨莫公国。
658年 萨莫公国解体，卡兰塔尼亚公国独立。
745年 卡兰塔尼亚公国接受巴伐利亚公国保护。
788年 法兰克国王查理（即查理大帝）征服巴伐利亚后，臣服卡兰塔尼亚公国。
819年 萨瓦克罗地亚公国大公柳德维特领导反法兰克人统治起义。
822年 法兰克人镇压柳德维特起义。
843年 查理帝国分裂，萨瓦克罗地亚人受东法兰克王国统治，克罗地亚公国（即达尔马提亚克罗地亚公国）为中法兰克王国藩属。
845年 特尔皮米尔成为克罗地亚大公，建立特尔皮米罗维奇王朝。
923年 克罗地亚大公托米斯拉夫从拜占庭皇帝处获得对拜占庭所属达尔马提亚沿海城市的管辖权。
924年 第一保加利亚王国统治者西蒙征服塞尔维亚。
925年 托米斯拉夫改称国王，克罗地亚王国建立。
927年 作为人质的查斯拉夫从保加利亚逃回塞尔维亚，领导反保加利亚统治的斗争。
928年 克罗地亚教会规定使用拉丁仪式。
931年 塞尔维亚脱离保加利亚王国独立。
997年 萨穆伊尔成为西保加利亚王国沙皇，统治地区包括马其顿，并臣服塞尔维亚。
1000年 威尼斯乘克罗地亚内战，在拜占庭同意下，接管达尔马提亚沿海城市。
1018年 拜占庭帝国灭亡西保加利亚王国，恢复对巴尔干半岛大部分地区的统治。
1024年 斯拉沃尼亚成为匈牙利王国的一个总督（巴昂）辖区。
1042年 杜克利亚公国大公斯特凡·沃伊斯拉夫率军打败拜占庭军，恢复独立，改国名为泽塔公国。
1060年 克罗地亚教会举行斯普利特会议，最终决定采用拉丁教仪。
1077年 泽塔大公米哈伊洛改称国王，建立泽塔王国。
1091年 匈牙利国王拉斯洛一世干预克罗地亚王国内争，出兵占领克罗地亚，立其侄为克罗地亚国王。
1093年 一批反匈牙利的贵族拥立佩塔尔为克罗地亚国王。
1097年 匈牙利国王卡尔曼入侵克罗地亚，佩塔尔战败身死。
1102年 一些克罗地亚大贵族与卡尔曼达成协议，由卡尔曼兼任克罗地亚国王，卡尔曼则承认克罗地亚贵族的特权，此后克罗地亚国王一直由匈牙利国王兼任。卡尔曼征服达尔马提亚。
1137年 匈牙利征服波斯尼亚，在此设巴昂统治。
1169年 斯特凡·尼满雅成为拉什卡大茹潘，建立尼满雅王朝。
1180年 库林成为波斯尼亚中部地区的巴昂。
1190年 塞尔维亚摆脱对拜占庭的臣属关系。
1217年 塞尔维亚王国建立。
1219年 塞尔维亚正教会建立。
1242年 蒙古军入侵克罗地亚。
1273年 克罗地亚议会（萨保尔）首次召开，其决议经国王批准后成为法律。
1282年 哈布斯堡家族开始统治施蒂里亚。
1322年 斯捷潘·科特罗马尼奇成为波斯尼亚巴昂，建立科特罗马尼奇王朝。
1326年 波斯尼亚兼并胡姆。
1330年 塞尔维亚军队在维尔布日德战役中打败第二保加利亚王国军队，确立了塞尔维亚王国在巴尔干半岛的统治地位。
1335年 哈布斯堡家族取得卡林西亚和卡尔尼奥拉。
1346年 塞尔维亚国王斯特凡·都商加冕称帝，建立塞尔维亚帝国。
1349年 斯特凡·都商颁布《都商法典》。
1355年 斯特凡·都商去世，塞尔维亚帝国不久分裂。
1356年 巴尔沙家族建立对泽塔的统治。
1371年 土耳其军在马里查河战役中击败塞尔维亚等国联军。
1377年 波斯尼亚大公特弗尔特科一世自称"塞尔维亚和波斯尼亚国王"，建立波斯尼亚王国。
1389年 塞尔维亚和波斯尼亚等国联军在科索沃战役中败于土耳其军队，塞尔维亚成为土耳其藩属。
1390年 特弗尔特科一世又加称"达尔马提亚和克罗地亚国王"。
1394年 波斯尼亚国王达比萨与匈牙利国王西吉斯蒙德签订条约，承认西吉斯蒙德为其继承者，放弃克罗地亚和达尔马提亚王位，将所占克罗地亚和达尔马提亚领土归还匈牙利。
1402年 塞尔维亚公爵斯特凡·拉扎列维奇乘土耳其在安卡拉战役中败于帖木儿，从拜占庭皇帝处取得"君主"称号。

1404 年	斯特凡·拉扎列维奇依附匈牙利,获得贝尔格莱德。
1415 年	反匈牙利统治的波斯尼亚大贵族请助于土耳其人,土耳其军击败匈牙利军。
1420 年	威尼斯经与匈牙利长期争夺后,最终获得达尔马提亚,并取得伊斯特拉。
1421 年	泽塔王国并入塞尔维亚。
1426 年	茨尔诺耶维奇家族建立对泽塔的统治。
1437 年	波斯尼亚国王特弗尔特科二世被迫放弃对匈牙利的臣属关系,改奉土耳其苏丹为宗主。
1444 年	泽塔承认威尼斯的宗主权。
1448 年	黑塞哥维那公国建立。
1459 年	土耳其军队攻占斯梅德雷沃,塞尔维亚终被奥斯曼帝国征服。
1463 年	土耳其军征服波斯尼亚。
1482 年	土耳其军征服黑塞哥维那。
1499 年	土耳其军占领泽塔。但苏丹仅统治沿海地区,内地山区仍保持独立。后这一地区改称黑山(门的内格罗)。
1583 年	奥斯曼帝国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设为一个省,设帕夏管理。

南方斯拉夫人
South Slavs

斯拉夫人的南支。公元6—7世纪移居巴尔干半岛。包括保加利亚人(由保加尔人和斯拉夫人融合形成)、塞尔维亚人、黑山人、克罗地亚人、斯洛文尼亚人、马其顿人、波斯尼亚人等。有关斯拉夫人(包括南方斯拉夫人)的记载,早在公元1—2世纪已见于罗马人的文献中。

茹潘
Zupan

塞尔维亚人和克罗地亚人早期部落公国(茹帕,zupa)的统治者。几个部落公国的最高统治者称"大茹潘",或译作"大公"。西斯拉夫人早期部落小国的统治者亦称茹潘。

萨保尔
Sabor

南方斯拉夫人封建国家的代表会议。克罗地亚王国于公元925年和928年为解决宗教问题,在斯普利特召开过会议。1076年为王位继承问题,又召开。克罗地亚王国受匈牙利国王统治后,1273年第一次召开,规定其决议由国王批准后即成为法律。后成为克罗地亚王国的一个政治机构,直至1918年12月。1848年革命中宣布克罗地亚和斯拉沃尼亚脱离奥地利帝国;1868年根据与匈牙利签订的协议(纳戈达)获得有限的立法权。今克罗地亚共和国的议会仍用此称。在塞尔维亚,1219年塞尔维亚正教会建立后,扩大为教会和世俗封建主的代表会议,由国王不定期召集,商讨重大国事,如斯特凡·尼满雅为传位给次子斯特凡及《都商法典》的颁布,都专门召集过萨保尔。斯特凡·都商死后出现封建分裂局面,1357年起不再召开。

卡兰塔尼亚公国
Karantania 或 Carantania,〔斯〕Karantanija

斯洛文尼亚人(卡朗丹尼人)在穆尔河和德里纳河上游地区建立的国家。公元6世纪末建立,后曾附属萨莫公国。658年萨莫公国解体后独立。约745年为抵抗阿瓦尔人的侵袭,接受巴伐利亚公国的保护。传入基督教,受萨尔茨堡大主教领导。788年后依附于法兰克王国。约820年起成为法兰克帝国的一个伯国。976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奥托二世将帝国东南边境的一系列边区(马克)组成一个公国,称"大卡兰塔尼亚公国"(或称"卡林西亚公国")。11世纪初分裂为卡林西亚、卡尔尼奥拉、施蒂里亚等封建领地。

达尔马提亚
Dalmatia

巴尔干半岛历史地区名。位于亚得里亚海东岸地区。因古代居住有达尔马提亚人,故名。古代属罗马帝国。中世纪初遭哥特人侵扰。公元7世纪斯拉夫人移居于此。9世纪起属克罗地亚王国。12世纪初属匈牙利。12—15世纪,杜布罗夫尼克等城市公社兴起。匈牙利王国与威尼斯共和国为争夺这一地区长期战争,1420—1797年属威尼斯(杜布罗夫尼克1526年后属奥斯曼帝国)。后属奥地利,一度为法国统治。1918年起属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斯洛文尼亚王国(1929年起称南斯拉夫王国)。后属克罗地亚。

杜布罗夫尼克
Dubrovnik

克罗地亚港口城市。位于达尔马提亚的亚得里亚海南部海岸。约公元614年由来自其东南港口城市埃皮道鲁斯城(Epidaurus)避难的罗马人所建立,初名拉古西乌姆(Ragusium 或 Rausa),后斯拉夫人亦移居此城。8世纪起成为独立的贵族共和国,由贵族组成的市议会和市长共同管理。867年后名义上属拜占庭帝国。1204年臣属威尼斯,意大利文名拉古萨(Ragusa)。1358年归属匈牙利。1526年莫哈奇战役后匈牙利灭亡,该城臣属奥斯曼帝国。长期为航海、贸易城市,15世纪后文学艺术发达,有"南方斯拉夫人的雅典"之称,17世纪随着地中海贸易的衰落而衰败。1806年被拿破仑征服,1808年共和国被废除,拿破仑一世将其封给马尔蒙元帅为公国,并入伊利里亚行省。1815年维也纳会议后,转归奥地利。1918年并入南斯拉夫,后属克罗地亚共和国。

扎达尔
Zadar,〔拉〕Jadera

克罗地亚港口城市。位于达尔马提亚的亚得里亚海岸。建于公元前9世纪。前1世纪为罗马人占领。公元5—6世纪曾遭阿瓦尔人和斯拉夫人的进攻。后为拜占庭帝国所属达尔马提亚的经济、文化和艺术中心。11—14世纪经常与威尼斯作战。1409年被卖给威尼斯。意大利文名扎拉(Zara)。1571年击退土耳其人进攻。为威尼斯在亚得里亚海岸最强大的堡垒城市之一。1797年随达尔马提亚一起归属奥地利。1808—1813年一度为法国占领。根据1920年的《拉巴洛条约》,归属意大利。第二次世界大战中遭盟军轰炸,破坏严重。1944年被盟军占领。战后并入南斯拉夫(属克罗地亚)。

斯普利特
Split,〔拉〕Spalatum

克罗地亚港口城市。位于达尔马提亚的亚得里亚海岸。拥有优良的港口。罗马皇帝戴克里先隐退后居住于此(295—305),并在此建造宫殿。公元7世纪附近萨罗纳的居民为躲避阿瓦尔人的袭击而移居这里的宫殿,形成城市。后成为天主教主教、大主教驻地,在戴克里先的墓上兴建大教堂。原属拜占庭帝国,1068年转归克罗地亚。后为匈牙利

与威尼斯争夺之地。1420年起受威尼斯统治，意大利文名斯帕拉托(Spalato)。1797年归属奥地利。拿破仑战争中一度被法军占领。1918年并入南斯拉夫，后属克罗地亚共和国。

克罗地亚王国

克罗地亚人建立的国家。公元7世纪克罗地亚人移居巴尔干半岛，居住原罗马帝国的潘诺尼亚行省和达尔马提亚行省境内。后接受基督教。原分为若干部落联盟，称"茹帕"，由"茹潘"领导。至9世纪已形成两个公国，即萨瓦(或潘诺尼亚)克罗地亚公国和达尔马提亚克罗地亚公国，分别以锡萨克和尼恩为中心。812年法兰克人与拜占庭人签订条约后，前者臣属于法兰克帝国，后者臣属于拜占庭帝国。819年萨瓦克罗地亚大公柳德维特(Ljudevit Posavski，约810—823年在位)领导反法兰克人统治起义，在达尔马提亚克罗地亚大公博尔纳(Borna，815—821年在位)帮助下，法兰克人于822年镇压起义，柳德维特逃至塞尔维亚人处。845年起达尔马提亚克罗地亚公国由特尔皮米罗维奇王朝统治。达尔马提亚克罗地亚大公托米斯拉夫在位时，取得对达尔马提亚沿海原属拜占庭诸城市的统治，统一克罗地亚并取得波斯尼亚部分地区，925年称国王，建立克罗地亚王国。拜占庭皇帝巴西尔二世在位期间(976—1025)，一度重新确立对达尔马提亚沿海地区的统治。克罗地亚国王克雷希米尔四世(Krešimr Ⅳ)统治时(1058—1074)，摆脱对拜占庭的依附，加强与罗马教皇的联系，扩张领地。1089年兹沃尼米尔被杀后，其与匈牙利公主海伦娜(Helena)所生唯一幼子继位，不久死，海伦娜在一批贵族拥护下登位，遭另一些贵族反对，海伦娜之兄、匈牙利国王拉斯洛一世乘机派军入侵，与一些贵族达成协议，由拉斯洛一世之侄阿尔莫什(Álmos)任克罗地亚国王(1091年)。1093年一批反对匈牙利人统治的贵族拥立佩塔尔为国王，1097年匈牙利国王卡尔曼率军击败并杀死佩塔尔，自为国王(克罗地亚文称科洛曼)，从而结束了克罗地亚人任克罗地亚国王的历史。1102年十二位克罗地亚显贵与卡尔曼签订协议，承认克罗地亚国王由匈牙利国王兼任，两国成为君合国，匈牙利国王必须尊重克罗地亚的传统和克罗地亚贵族的特权。此后克罗地亚王国一直由匈牙利国王(1526年起由奥地利大公兼任)统治，直到1918年奥匈帝国瓦解。

特尔皮米罗维奇王朝

公元9世纪中期至11世纪末克罗地亚的王朝。845年由达尔马提亚的克罗地亚大公特尔皮米尔一世建立。托米斯拉夫在位期间(910—928)，统一克罗地亚，925年称国王，建立克罗地亚王国。克罗地亚王国长期与保加利亚人战争，与拜占庭争夺达尔马提亚沿海地区控制权。克罗地亚教会分别使用三种教仪：西方拉丁仪式、斯拉夫仪式和东方希腊仪式，互相斗争激烈，1060年在斯普利特会议上决定接受拉丁仪式。1089年国王兹沃尼米尔死后，发生内乱，匈牙利乘机干涉。1097年末王佩塔尔被匈牙利国王卡尔曼击败身死，王朝告终。1102年克罗地亚王位转由匈牙利国王兼有，克罗地亚与匈牙利合并为君合国。

扎达尔起义

亚得里亚海沿岸扎达尔城的南方斯拉夫人反抗威尼斯统治的起义。约1000年左右，达尔马提亚已落入威尼斯统治之下，1171年和1180年，达尔马提亚滨海城市扎达尔爆发两次大规模反威尼斯统治的武装起义，并利用同威尼斯有矛盾的匈牙利，摆脱威尼斯统治独立达二十余年。1202年为第四次东侵的十字军所败。

巴昂
ban

克罗地亚王国总督的称号。中世纪初期为克罗地亚和波斯尼亚地区地方行政长官的称号。公元10世纪，为国王的代表和军队总司令。1102年后克罗地亚国王由匈牙利国王兼任，克罗地亚由国王派巴昂统治。1868年奥匈帝国成立后，由奥匈帝国皇帝(兼匈牙利国王)征得匈牙利首相同意后任命。1921年取消。12—14世纪波斯尼亚公国的统治者亦称巴昂。1929年南斯拉夫王国全国划分为九个巴昂辖区，其总督即称巴昂。1939—1941年克罗地亚成为自治的巴昂辖区。

特尔皮米尔一世　(？—864)
Trpimir I

克罗地亚公国大公(845—864)。特尔皮米罗维奇王朝的创始人。在位期间击退拜占庭和保加利亚的进攻，统一克罗地亚大部；鼓励法兰克人修士入境，建立修道院，发展文化事业。

托米斯拉夫　(？—928或930)
Tomislav

克罗地亚特尔皮米罗维奇王朝大公(910—925)、国王(925—928)。在位期间，统一达尔马提亚克罗地亚和潘诺尼亚克罗地亚，将边界扩张至德拉瓦河，并统治部分波斯尼亚，但未能夺取伊斯特拉(伊斯特里亚)。公元923年从拜占庭皇帝处获得对拜占庭所属达尔马提亚沿海城市的管辖权。925年经教皇约翰十世同意，称克罗地亚国王。926年击退保加利亚沙皇西蒙的进攻。925年为解决尼恩主教与斯普利特主教的管辖权之争，在斯普利特举行宗教会议；928年又在此举行第二次宗教会议，决定取消斯拉夫化的尼恩主教区，在斯普利特设立大主教区，管辖克罗地亚教会，禁止使用斯拉夫语举行宗教仪式，而使用拉丁语。

兹沃尼米尔　(？—1089)
Zvonimir

克罗地亚国王(1076—1089)。原为斯拉沃尼亚巴昂。1074年克罗地亚国王克雷希米尔四世死后，克罗地亚内乱。1075年诺曼人入侵达尔马提亚，俘获克罗地亚国王，次年诺曼人被威尼斯人赶走。1076年他被选为国王，并由教皇格列高利七世的使节加冕，他承认教皇的最高权力。取得拜占庭在达尔马提亚军区(塞姆)的统治权。听从教皇指令，准备参加反对塞尔柱突厥人的十字军远征，遭反对。1089年在人民起义中被杀。

佩塔尔·斯瓦契奇　(？—1097)
Peter Svachich，〔克〕Petar Svačić

克罗地亚国王(1093—1097)。1093年自立为克罗地亚国王。1095年趁匈牙利国王拉斯洛一世去世之机，力图摆脱匈牙利的控制，匈牙利新王卡尔曼率军进攻，他在格沃兹德山(后改名佩塔尔山)迎战失利，战败而死。特尔皮米罗维奇王朝告终。

泽塔
Zeta

又称杜克利亚(Duklja或Doclea)。巴尔干半岛历史地区名。位于亚得里亚海东岸，相当今黑山和阿尔巴尼亚北部。罗马时代属伊利里亚行省。公元7世纪塞尔维亚人的杜克利亚部落移居此地。9世纪形成杜克利亚公国，9世纪末被拜占庭帝国征服。10世纪上半期一度并入塞尔维亚公国。在约翰·弗拉基米尔(Jovan Vladimir)任大公时(990—1016)，

与拜占庭皇帝巴西尔二世结盟对西保加利亚国王萨穆伊尔作战。后萨穆伊尔派军占领杜克利亚,俘获约翰·弗拉基米尔。后者在签订和约并承认为萨穆伊尔附庸后被放回,1016年被萨穆伊尔侄子伊凡·弗拉迪斯拉夫所杀。西保加利亚王国灭亡后重新臣服拜占庭。1035年约翰·弗拉基米尔之侄斯特凡·沃伊斯拉夫在位时,起兵反抗拜占庭统治,1042年重新取得独立,改称泽塔。后领土不断扩大,合并了部分拉什卡、特拉武尼亚和胡姆。1077年大公米哈伊洛在罗马教皇支持下改称国王,建立巴尔主教区。在国王博丁统治时期,再次征服拉什卡和波斯尼亚部分地区;1089年巴尔主教升为大主教,建立独立的教会。后衰落,12世纪40年代重新成为拜占庭的藩属。80年代并入尼满雅王朝统治下的塞尔维亚公国。塞尔维亚皇帝斯特凡·都商死后,重新独立,先后由巴尔沙家族(1356—1421)和茨尔诺耶维奇家族(1426—1516)统治。1499年被奥斯曼帝国军队占领。后改称黑山,在内地山区保持独立。1516年起黑山由拥有“符拉迪卡”称号的东正教大主教统治。

拉什卡公国

塞尔维亚人以拉什卡地区为中心建立的封建公国。拉什卡(Raška)位于原“受洗礼的塞尔维亚”(Baptized Serbia)的中、东部,因以拉斯(Ras)城为中心而得名。从11世纪上半期起服属于泽塔公国(后为王国)。泽塔国王博丁在位时,再次被征服,由博丁之兄弟武坎(Vukan,1083—1122年在位)统治,称“大茹潘”。他及其后继者利用泽塔王国的衰落和匈牙利与拜占庭争夺之机,扩张领土。曾与匈牙利结盟对抗拜占庭,失败,成为拜占庭帝国的藩属。1169年斯特凡·尼满雅成为拉什卡的大茹潘,建立尼满雅王朝。后统一塞尔维亚本部,并占领马其顿北部、泽塔(黑山)、达尔马提亚、胡姆(黑塞哥维那)等地,摆脱拜占庭控制独立。1217年其子斯特凡从教皇处获得国王称号,建立塞尔维亚王国。

塞尔维亚王国

塞尔维亚人建立的王国。1169年斯特凡·尼满雅成为拉什卡的大茹潘,建立尼满雅王朝。后统一塞尔维亚本部,并占领马其顿北部、泽塔(黑山)、达尔马提亚、胡姆(黑塞哥维那)等地,摆脱拜占庭控制独立。1217年其子斯特凡从教皇处获得国王称号,建立塞尔维亚王国。1219年建立自主的塞尔维亚正教会。斯特凡·都商在位期间(1331—1355)势力达到鼎盛,1346年称皇帝,建立塞尔维亚帝国。他死后帝国分裂,1389年在科索沃战役中被奥斯曼土耳其人击败,被迫称臣。1402年安卡拉战役中土耳其战败后,斯特凡·拉扎列维奇从拜占庭帝国处取得“君主”(Despot)称号。后又被迫向土耳其苏丹纳贡。1430年塞尔维亚君主久拉吉·布兰科维奇建立新都斯梅德雷沃。1459年土耳其军队攻占斯梅德雷沃,兼并塞尔维亚,王国告终。

尼满雅王朝

塞尔维亚的王朝(1169—1371)。1169年由斯特凡·尼满雅建立。初统治者称大茹潘,领有拉什卡地区,臣属拜占庭。后扩张,统一泽塔(黑山)和亚得里亚海沿岸等地区,并于1190年摆脱拜占庭统治独立。1217年其子斯特凡成为第一位国王,建立塞尔维亚王国。1219年建立塞尔维亚正教会。斯特凡·乌若什一世和斯特凡·乌若什二世在位期间,依靠移居塞尔维亚的德意志熟练矿工积极开发国内矿藏,并引进拜占庭的封建制度和文化,经济政治发展加快。1330年在维尔布日德战役中打败第二保加利亚王国和拜占庭军队,成为巴尔干半岛的强国。斯特凡·都商统治时积极向外扩张,征服阿尔巴尼亚、马其顿,南部边界扩展至伊庇鲁斯、埃托利亚和帖萨里亚;1346年正式加冕称“塞尔维亚人和希腊人的皇帝”,定都斯科普里,建立塞尔维亚帝国;1349年颁布《都商法典》。他死后,其子斯特凡·乌若什五世(软弱者)继位,因其软弱,帝国迅即瓦解,都商异母兄弟西蒙继续在伊庇鲁斯和帖萨里亚统治,武卡辛在马其顿自称“塞尔维亚人和希腊人的国王”,查理·托皮亚据阿尔巴尼亚独立,泽塔为巴尔沙家族所割据,拉什卡北部东为拉扎尔大公、西为尼古拉·阿尔托马诺维奇所占据。1371年塞尔维亚军队在马里查河战役中败于土耳其人,不久斯特凡·乌若什五世死,王朝告终。

塞尔维亚正教会

Serbian Orthodox Church

东正教自主教会之一。公元9世纪末建立第一个主教区。1219年圣萨瓦成为塞尔维亚自主大主教,使塞尔维亚境内各公国在宗教上联合起来,一同归属正教君士坦丁堡牧首。1346年升为牧首区,因牧首驻佩奇而称佩奇牧首区。1459年塞尔维亚沦为奥斯曼帝国的一个省,牧首衔被废,1557年重新恢复,1766年又被废。此后塞尔维亚正教会一直受君士坦丁堡牧首管辖,直至塞尔维亚独立后于1879年成为自主教会。1919年与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黑山、克拉列沃、达尔马提亚的教会组成统一的塞尔维亚正教会,1920年恢复牧首制,牧首全称为“佩奇大主教、贝尔格莱德和卡尔洛维茨都主教、全塞尔维亚牧首”,也是教会最高权力机构主教会议主席。教会设有神学院、教士培训所。出版《传教士》、《代言人》、《信使》等杂志。总会设在贝尔格莱德。在希腊圣山(Athos)有其13世纪初创建的希兰达尔修道院。

都商法典

Dushan's Code 或 Code of Serbian Tsar Stephen Dushan,〔塞〕Dušanov Zakonik

塞尔维亚皇帝斯特凡·都商制定的法典。依据拜占庭法典编成。共一百二十条。其中一百零四条于1349年5月由斯科普里封建主大会(萨保尔)批准颁布。1354年又增补十六条。法典竭力维护塞尔维亚东正教会的特权,禁止东正教徒和天主教徒通婚,严惩改宗天主教者。法典从法律上固定了封建主对其各类土地和农民的特权,对各类农民的地位和义务作了详细的规定,对他们的反抗规定了严厉的惩罚。

梅洛普赫

meropah 或 meropsee

中世纪塞尔维亚王国的农奴。《都商法典》禁止他们更换领主,并从法律上固定他们应负的各种封建义务。

塞布尔

sebr 或 sebar, sibor, cipor

中世纪塞尔维亚王国的自由农民。《都商法典》规定,塞布尔杀害封建主不但要罚款,还应砍双手,而封建主杀死塞布尔只付罚金。塞布尔集会反抗则割双耳。

马里查河战役

塞尔维亚等国军队抗击奥斯曼土耳其侵略军的战役。斯特凡·都商死后,塞尔维亚帝国迅即瓦解,便利了奥斯曼土耳其的入侵。1371年,统治塞尔维亚南部和马其顿、1365年自称“塞尔维亚人和希腊人国王”的武卡辛(Vukasin)偕其弟乌格尔耶沙(Ugljisa),率七万大军抗击奥斯曼土耳其人,进军亚得里亚堡。9月26日,在马里查河(Maritsa)谷地的彻

尔诺门村(Chernomen 或 Chirmen)遭土军袭击惨败,大量塞尔维亚人被杀,武卡辛兄弟战死。战后,保加利亚成为土耳其藩属,马其顿等地被土耳其人征服。

科索沃战役

塞尔维亚等国联军与土耳其军队进行的一次战役。1389 年奥斯曼土耳其苏丹穆拉德一世(Murad I)亲率大军入侵塞尔维亚。塞尔维亚公爵拉扎尔一世在波斯尼亚国王特弗尔特科一世的支持下,率塞尔维亚、波斯尼亚、瓦拉几亚和保加利亚联军抗击,6 月 15 日(传统上为此日,实为 28 日)双方在塞尔维亚的科索沃原野(Kosovo Polje)交战,塞尔维亚贵族米洛什·科比里奇(Miloš Kobilić)至苏丹营地诈降,乘机刺死穆拉德一世。后因拉扎尔一世之婿、科索沃地区统治者武克·布兰科维奇的叛变,联军终为穆拉德一世之子巴耶塞特一世(Bayezid I)所败。拉扎尔一世被俘后遭杀害。此后塞尔维亚被迫向土耳其人纳贡,同意为苏丹提供军役。此战后来成为南斯拉夫人民间传说和叙事诗的主题。

查斯拉夫·克隆尼米罗维奇 (?—960)

Časlav Klonimirović

塞尔维亚拉什卡大茹潘。初在当时统治塞尔维亚的保加利亚沙皇西蒙的宫廷中为人质。公元 927 年西蒙死后,逃回塞尔维亚,在拜占庭支持下发动反保加利亚统治的起义,931 年取得独立。合并波斯尼亚、胡姆、特拉武尼亚(Travunija,今黑塞哥维那东部地区)和杜克利亚地区,基本统一塞尔维亚。后在与匈牙利作战中死去。死后塞尔维亚分裂,处于拜占庭统治之下。

斯特凡·沃伊斯拉夫 (?—约 1043)

Stephen Vojislav,〔塞〕Stefan Vojislav

杜克利亚(泽塔)公国大茹潘。1036 年反抗拜占庭统治失败,被作为人质押送君士坦丁堡。后趁保加利亚马其顿人民起义之机逃回,1042 年在巴尔附近击败拜占庭军队,杜克利亚公国恢复独立,改称泽塔公国,领土扩张至特拉武尼亚和扎胡姆列部分地区。

米哈伊洛 (?—1081)

Mihailo

泽塔公国大公,国王。斯特凡·沃伊斯拉夫之子。父死后,诸子分国,经多年斗争,约 1046 年迫使其兄弟承认他为最高统治者。在位期间,征服拉什卡;派军援助保加利亚人进行反对拜占庭统治的起义(伏伊特赫起义)。与罗马教皇接近,1077 年获其同意,成为国王。利用诺曼人对抗拜占庭帝国。

博丁,康斯坦丁

Constantin Bodin

泽塔王国国王(1081—1101)。国王米哈伊洛之子。1072 年受父命率军支援保加利亚人民反拜占庭的起义(伏伊特赫起义),在普里兹伦打败拜占庭军队,被起义者拥为保加利亚沙皇。次年起义失败后被拜占庭囚禁数年。约 1078 年返国。父死后继位。统治时期,重新征服拉什卡,并合并胡姆和波斯尼亚的一部分,交由其亲属统治。1089 年教皇批准巴尔主教升为大主教。1091 年再次被拜占庭击败,可能被俘。1101 年以后史料中不再提到博丁的名字。此后泽塔发生内乱,势力衰落。



博 丁

斯特凡·尼满雅 (1114—1200)

Stephen I Nemanja,〔塞〕Stefan Nemanja

即斯特凡一世。塞尔维亚尼满雅王朝创建人。生于波德戈里察。1169 年成为拉什卡的大茹潘,时臣属于拜占庭帝国。1171 年与威尼斯联盟反对拜占庭皇帝曼努埃尔一世·科穆宁,在科索沃击败企图支持其兄蒂霍米尔(Tihomir)的拜占庭军。次年失败,被掳往君士坦丁堡。后返回继续当政。1180 年曼努埃尔一世·科穆宁死后,趁拜占庭内忧外患之机,取得亚得里亚海沿岸拜占庭属地,占领斯科普里、普里兹伦、特托沃和尼什(1187 年),兼并泽塔、扎胡姆列、特拉武尼亚、达尔马提亚和多瑙河塞尔维亚,统一塞尔维亚。1186 年与杜布罗夫尼克签订商约。1190 年虽为拜占庭帝国所败,但拜占庭仍被迫承认其所获领土。1196 年逊位,入希腊圣山(Athos)斯图德尼察修道院,改名西蒙。后死于此。

斯特凡 (?—约 1228)

Stephen Ⅱ the First-Crowned,〔塞〕Stefan Prvovenčani 或 Stefan I Nemanjić

又称斯特凡一世·尼满季奇。塞尔维亚大茹潘(1196—1217),国王(1217—1227)。斯特凡·尼满雅次子。1196 年父入修道院后在罗马教皇支持下继位,称斯特凡二世。父死后,平定兄武坎(Vukan)叛乱和保加利亚、匈牙利、拉丁帝国的外来干涉。接近威尼斯,与拜占庭皇帝阿列克塞三世之女离婚,娶威尼斯总督之女。1217 年被罗马教皇洪诺留三世授予国王称号,建立塞尔维亚王国,故又被称为“第一个加冕为王者”。1219 年其弟萨瓦建立隶属于君士坦丁堡牧首的塞尔维亚正教会,次年,在日查(Žiča)的教堂,由其弟依东正教仪式再次加冕为王。1227 年隐退于希腊圣山的修道院。

萨瓦 (约 1176—约 1236)

Sava 或 Savas,〔拉〕Sabas

塞尔维亚正教会创建人。塞尔维亚尼满雅王朝创建人斯特凡·尼满雅第三子。原名拉斯特科(Rastko),1191 年赴希腊的圣山,成为一名修士,取名“萨瓦”。1196 年其父亦来此入修道院,父子共创希兰达尔修道院,该修道院后,成为中世纪塞尔维亚宗教和文化中心。1208 年返回塞尔维亚,成为斯图登察修道院大院长。1217 年斯特凡由教皇批准为塞尔维亚第一位国王后,他反对其兄归附天主教会。1219 年赴尼西亚,获避难于此的君士坦丁堡牧首的同意,成为自主的塞尔维亚教会第一位大主教。返回后,任命塞尔维亚人为主教,建立塞尔维亚正教会,在其驻地日查(Žiča)重新以东正教仪式为其兄加冕,在东西方教会的争夺中塞尔维亚教会最终隶属君士坦丁堡牧首。1229 年赴巴勒斯坦朝圣。1233 年再次朝圣。死于保加利亚的特尔诺沃。后被封为“圣徒”,为塞尔维亚的主保圣人。



萨 瓦

斯特凡·乌若什一世 (?—1280)

Stephen Urosh Ⅰ,〔塞〕Stefan Uroš Ⅰ

塞尔维亚国王(1243—1276)。斯特凡第三子。1243 年继兄斯特凡·弗拉第斯拉夫一世(Stefan Vladislav I)为国王。在位期间,德意志熟练矿工从被蒙古人蹂躏的匈牙利移居塞尔维亚,大规模开采银、铅、铜、铁等矿,经济得到发展,开始铸造货币。因其拒绝将王国分给诸子,其长子斯特凡·德拉古廷在匈牙利支持下,将其推翻。后为僧。死于拉什卡一修道院。

斯特凡·德拉古廷 (?—1316)

Stephen Dragutin,〔塞〕Stefan Dragutin

塞尔维亚国王(1276—1282)。斯特凡·乌若什一世长子。娶匈牙利国王伊什特万五世之女卡塔琳娜(Katarina)。在其岳父帮助下推翻父王后夺得政权。执行亲天主教的政策,引起广泛不满。后因狩猎从马上坠落,成为瘸子,被迫将王位转给其弟斯特凡·乌若什二世。1284年从匈牙利国王获得贝尔格莱德、斯雷姆、马奇瓦和波斯尼亚部分地区为领地,以贝尔格莱德为首府。改宗天主教,请求教皇派方济各会传教士来其领地传教。曾与斯特凡·乌若什二世发生冲突,1313年双方和解。



斯特凡·德拉古廷

斯特凡·乌若什二世·米卢廷 (?—1321)

Stephen Urosh Ⅱ Milutin,〔塞〕Stefan Uroš Ⅱ Milutin

塞尔维亚国王(1282—1321)。斯特凡·乌若什一世次子。1282年其兄斯特凡·德拉古廷退位后,继承塞尔维亚王位。即位后,与拜占庭作战,征服马其顿大部,1291年战胜占据保加利亚的鞑靼人。后在与拜占庭皇帝安德罗尼卡二世的战争中,占领阿尔巴尼亚北部和都拉斯(1296年),1299年迫使拜占庭和亲修好,娶安德罗尼卡二世之女。引进拜占庭的政治、土地制度和文化艺术。1314年镇压其子即后来的斯特凡·乌若什三世的反叛。1316年其兄斯特凡·德拉古廷去世后,其领地被匈牙利收回,他与匈牙利作战,夺得其兄大部分领地。



斯特凡·乌若什二世

斯特凡·乌若什三世·德章斯基 (?—1334)

Stephen Urosh Ⅲ Dechanski,〔塞〕Stefan Uroš Ⅲ Dečanski

塞尔维亚国王(1321—1331)。斯特凡·乌若什二世非婚生子。原任塞尔维亚王国沿海诸省总督,1314年反叛,被其父刺瞎一目,并放逐君士坦丁堡。1321年其父死后,在贵族和教会支持下,击败合法的继承者斯特凡·弗拉第斯拉夫二世(Stefan Vladislav Ⅱ,斯特凡·德拉古廷之子)和另一位竞争者君士坦丁后,夺取王位,但扎胡姆列(今黑塞哥维那)被波斯尼亚所占。在位期间,于预拜占庭内战,支持安德罗尼卡二世,反对安德罗尼卡三世,1330年在维尔布日德战役中大败支持安德罗尼卡三世的保加利亚沙皇米哈伊尔·西斯曼,但未能兼并保加利亚,由其妹安娜之子登上保加利亚王位,迫使安德罗尼卡三世求和。此战确立了塞尔维亚在巴尔干半岛的统治地位。次年被拥立其子斯特凡·都商的封建主集团所废黜。后被绞死。

斯特凡·都商 (约1308—1355)

Stephen Dushan 或 Stephen Urosh Ⅳ Dushan,〔塞〕Stefan Dušan 或 Stefan Uroš Ⅳ Dušan

即斯特凡·乌若什四世·都商。塞尔维亚国王(1331—1346)、皇帝(1346—1355)。斯特凡·乌若什三世·德章斯基长子。早年与父一起流亡君士坦丁堡。其父夺得王位后,被立为王储,管辖沿海诸省。1329年与波斯尼亚的斯特凡·科斯特罗马尼奇作战。参加1330年的维尔布日德战役。1331年9月,推翻其父后即位。翌年与保加利亚国王伊凡·亚历山大之女伊琳娜(Jelena)结婚,恢复对保加利亚的宗主权。1334年进攻拜占庭帝国,1335年因匈牙利入侵而放弃攻打君士坦丁堡。在威尼斯帮助下,解除匈牙利的威胁。1341年介入拜占庭皇帝约翰五世与约翰六世的内争,支持约翰五世,号为其共治者。1342—1345年征服阿尔巴尼亚和马其顿大部。1345年升塞尔维亚大主教为牧首(总主教),驻佩奇。同年复活节在斯科普里由佩奇总主教和特尔诺沃总主教共同加冕为"塞尔维亚人和希腊人(正式称呼为罗马人,实际指希腊人)、保加利亚人和阿尔巴尼亚人的皇帝",定都斯科普里。引进拜占庭的政治制度和宫廷礼仪,并制订《都商法典》。1348—1349年征服伊庇鲁斯和帖萨里亚,但因拜占庭皇帝约翰六世进攻的干扰未能征服胡姆和波斯尼亚。1354年打败匈牙利,夺得贝尔格莱德和马奇瓦(Mačva),使塞尔维亚帝国疆域达于最大,领土从萨瓦河和多瑙河至科林斯湾,从亚得里亚海和爱奥尼亚海岸至爱琴海。1355年12月在准备最后攻占君士坦丁堡时因热病去世。

拉扎尔一世 (1329—1389)

Lazar Ⅰ

塞尔维亚公爵(1371—1389)。据说为斯特凡·都商的非婚生子。早年管辖马奇瓦(Mačva)地区,都商死后,塞尔维亚帝国分裂,他在塞尔维亚北部摩拉瓦河地区割据独立。1371年斯特凡·乌若什五世死,他登位,但仍称公爵。致力于统一国家,1373年与波斯尼亚巴昂特弗尔特科一世结盟,消灭其西边的尼古拉·阿尔托马诺维奇(Nikola Altomanović)公爵,并与科索沃地区统治者武克·布兰科维奇(Vuk Branković,?—1398)和泽塔统治者巴尔沙家族结为翁婿之好,至70年代末统一塞尔维亚北部和中部地区,成为塞尔维亚公认的统治者。与特弗尔特科一世联合抗击土耳其的入侵。1389年科索沃战役中为奥斯曼土耳其军队俘虏后遭杀害。



拉扎尔一世

斯特凡·拉扎列维奇 (约1377—1427)

Stephen Lazarevich,〔塞〕Stefan Lazarević

塞尔维亚公爵(1389—1402)、君主(1402—1427)。拉扎尔一世之子。1389年其父在科索沃战役中被俘遇害后继位。在位期间,初由母摄政,臣属于土耳其。曾随土军参加对瓦拉几亚公国的罗维内战役(1394年)和对十字军的尼科堡战役(1396年)。为此,苏丹将原科索沃地区统治者武克·布兰科维奇的领地封赏给他。1402年土耳其军败于安卡拉战役后,从拜占庭皇帝处获得"君主"(Despot)称号,1404年依附匈牙利,从匈牙利再次获得贝尔格莱德、马奇瓦(Mačva)、斯雷布雷尼察等地。以贝尔格莱德为首都。1421年,巴尔沙家族末代统治者死后,重获泽塔;统治后期,又被迫向土耳其苏丹纳贡。

波斯尼亚公国

中世纪南方斯拉夫人在今波斯尼亚建立的国家。公元7世纪斯拉夫人移居今波斯尼亚,后形成波斯尼亚等公国,首领称茹潘。10世纪先后臣服于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保加利亚。1018年西保加利亚王国灭亡后又受拜占庭统治。11世纪后半期,波斯尼亚分别并入克罗地亚王国和杜克利亚(泽塔)王国。1137年被匈牙利征服,匈牙利国王任命巴昂管理这一地区。1165年拜占庭帝国取得对波斯尼亚的宗主权。1180—1204年巴昂库林在位期间,脱离拜占庭独立,利用鲍格米勒教派摆脱罗马天主教会的统治。13世纪中期波斯尼亚鲍格米勒派教会

(波斯尼亚教会)最终战胜罗马天主教会。1299—1322 年一度归克罗地亚的舒比奇家族统治。1322 年科特罗马尼奇王朝的斯捷潘二世推翻舒比奇家族,统治波斯尼亚。1326 年兼并胡姆(今黑塞哥维那),取得出海口。1353 年其侄特弗尔特科一世继位后,趁塞尔维亚、匈牙利衰落之机,占领塞尔维亚、克罗地亚和亚得里亚海沿岸大片领土,1377 年加冕称"塞尔维亚和波斯尼亚国王",后又加称"达尔马提亚和克罗地亚国王",波斯尼亚公国成为波斯尼亚王国。特弗尔特科一世死后,贵族内讧,1435 年向土耳其纳贡;1463 年终为土耳其所灭。

胡姆
Hum

又称扎胡姆列(Zahumlje)。巴尔干半岛历史地区名。位于杜布罗夫尼克至内雷特瓦河之间。公元 10 世纪时属塞尔维亚公国。10 世纪末被西保加利亚王国征服。1018 年后臣服于拜占庭帝国。11 世纪下半期归属泽塔公国。12 世纪末属尼满雅王朝统治下的塞尔维亚。1326 年被并入波斯尼亚,波斯尼亚王国衰落后由地方贵族科萨查(Kosača)家族统治。1448 年该家族的斯特凡·武克契奇(Stefan Vukcić,? —1466)自称"黑尔塞格"(Herceg,意为大公),建立黑塞哥维那公国。1482 年被土耳其人征服。

科特罗马尼奇王朝

13—15 世纪波斯尼亚王朝。因该家族的一位代表人物斯捷潘一世·科特罗马尼奇(Stjepan I Kotromanić)而得名。起源不详。一说最早的统治者是巴昂库林,或说为马特伊·尼诺斯拉夫(Matej Ninoslav)。马特伊·尼诺斯拉夫在位时(1232—1253),击退匈牙利军队的进攻,维护了波斯尼亚的独立。斯捷潘一世·科特罗马尼奇任巴昂时(1287—1316),仅统治部分波斯尼亚地区,来自克罗地亚的舒比奇家族势力强大,1299 年帕瓦奥·舒比奇(Pavao Šubić)自称"波斯尼亚的巴昂",1305 年又称"全波斯尼亚的巴昂"。斯捷潘一世·科特罗马尼奇之子斯捷潘二世·科特罗马尼奇(1322—1353 年在位)推翻舒比奇家族的统治,领土大为扩张,1326 年兼并胡姆(黑塞哥维那);支持方济各会修士的传教活动。其侄特弗尔特科一世在位时,波斯尼亚最为强盛,1377 年改称"塞尔维亚和波斯尼亚国王",1390 年又称"达尔马提亚和克罗地亚国王"。他死后,三大贵族世家控制了朝政。1394 年,国王达比萨(Stjepan Dabiša,1391—1395 年在位)与匈牙利国王西吉斯蒙德签订条约,承认后者为其继承者,放弃克罗地亚和达尔马提亚王位。因王朝内讧,对立的集团分别求助于匈牙利和奥斯曼土耳其。1415 年土耳其军队击败匈牙利军队,1437 年迫使国王特弗尔特科二世(Tvrtko II Kotromanić,1404—1409,1421—1433,1435—1443 年在位)放弃对匈牙利的臣属关系,接受土耳其苏丹为宗主。1443 年土耳其人俘获特弗尔特科二世,控制了波斯尼亚。1463 年土耳其人再次入侵,俘获并处死末代国王斯捷潘·托马塞维奇(Stjepan Tomašević,1461—1463 年在位),波斯尼亚王国灭亡。

库林 (1163—1204)
Kulin

波斯尼亚公国巴昂(1180—1204)。在位期间,波斯尼亚摆脱拜占庭帝国的统治。1189 年与杜布罗夫尼克签订贸易条约,予其商人以自由贸易特权。收纳遭迫害的鲍格米勒派信徒,1203 年匈牙利以讨伐"异端"为名,鼓动教皇允许派出十字军。他为避免匈牙利干涉,答应放弃鲍格米勒派信仰,重新成为天主教徒。因其时波斯尼亚国内和平安宁,故被称为"黄金时代"。

特弗尔特科一世·科特罗马尼奇 (约 1338—1391)
Tvrtko I Kotromanić

波斯尼亚科特罗马尼奇王朝国王(1377—1391)。斯捷潘二世·科特罗马尼奇之侄。1353 年起为波斯尼亚巴昂。初被迫臣服于匈牙利。1363 年击败匈牙利入侵。但 1366 年又依靠匈牙利支持平定波斯尼亚贵族叛乱。后趁塞尔维亚衰落之机,夺取部分塞尔维亚领土。1373 年帮助塞尔维亚公爵拉扎尔一世消灭尼古拉·阿尔托马诺维奇(Nikola Altomanović)公爵,分得特拉武尼亚地区。1374 年收复胡姆。1377 年在米莱舍沃(Mileševo)加冕为"塞尔维亚和波斯尼亚国王"。1388 年在比莱恰战役中大胜土耳其军队。1389 年派军参加科索沃战役,遭惨败。后占领达尔马提亚全部(拉古萨除外)和克罗地亚部分地区,加称"达尔马提亚和克罗地亚国王"(1390 年)。

罗 马 尼 亚

约1003年	特兰西瓦尼亚并入匈牙利王国。
约1150年	塞凯伊人定居于特兰西瓦尼亚,萨克森人移居特兰西瓦尼亚。
1241年	蒙古人入侵今罗马尼亚。
1324年	巴沙拉布一世建立瓦拉几亚(罗马尼亚)公国。
1330年	巴沙拉布一世率军打败匈牙利国王军队,迫使后者承认其独立。
1359年	波格丹一世建立摩尔多瓦公国。
1365年	波格丹一世率军打败匈牙利,后者被迫承认其独立。
1389年	瓦拉几亚参加抗击土耳其人的科索沃战役,失败。
1390年	瓦拉几亚大公老米尔察与波兰签订《卢布林盟约》。
1394年	老米尔察率军在罗维内战役中击败土耳其军。
1395年	老米尔察与匈牙利签订《布拉索夫盟约》。
1396年	瓦拉几亚参加抗击土耳其人的尼科堡战役,失败。
1415年	老米尔察向土耳其纳贡。
1437年	特兰西瓦尼亚爆发农民起义,匈牙利人、塞凯伊人和萨克森人结成"三民族同盟",镇压起义,加强统治。
1456年	摩尔多瓦大公彼得·阿隆向土耳其纳贡称臣。
1467年	摩尔多瓦大公斯特凡三世打败匈牙利军队,迫使匈牙利国王承认其独立。
1475年	斯特凡三世率军在瓦斯卢伊之战中击败土耳其军。
1476年	摩尔多瓦军在与土耳其军的白谷之战中失利。
1484年	土耳其军占领基利亚和白堡(阿克尔曼)。
1487年	斯特凡三世向土耳其纳贡。
1497年	波兰国王扬一世率军入侵摩尔多瓦,在科斯明森林被斯特凡三世击败。

蒙特尼亚
Muntenia

罗马尼亚历史地区名。又称大瓦拉几亚(Greater Wallachia)。瓦拉几亚的两个组成部分之一。东、南为多瑙河,北为喀尔巴阡山和摩尔多瓦,西以奥尔特河与奥尔特尼亚(小瓦拉几亚)为界。布加勒斯特即位于其境内。

奥尔特尼亚
Oltenia

罗马尼亚历史地区名。又称小瓦拉几亚(Lesser Wallachia)。瓦拉几亚的两个组成部分之一。位于多瑙河与喀尔巴阡山之间,奥尔特河以西。奥尔特河以东为蒙特尼亚(大瓦拉几亚)。主要城市为克拉约瓦。

特兰西瓦尼亚
Transylvania,〔罗〕Transilbania

罗马尼亚北部历史地区名。又称阿尔迪亚尔(Ardeal)。位于喀尔巴阡山脉、特兰西瓦尼亚山脉和比霍尔山脉之间。南邻瓦拉几亚,东为摩尔多瓦和布科维纳,北和西接克里沙纳(Crișana)和马拉穆列什(Maramures),西南为巴纳特(Banat)。历史上的特兰西瓦尼亚也包括克里沙纳、马拉穆列什和巴纳特。主要城市有阿尔巴尤利亚、克卢日(今克卢日·纳波卡)、布拉索夫和锡比乌等。公元前1世纪至公元1世纪为达基亚王国的中心部分。2世纪初至271年属罗马帝国,并入达基亚行省。后相继被西哥特人、匈奴人、盖皮德人、阿瓦尔人和斯拉夫人占据。11世纪(传说为1003年被匈牙利国王伊什特万一世征服)后属匈牙利王国,置总督(称沃伊沃德〔voivode〕)。特兰西瓦尼亚的匈牙利文名为"埃尔代伊"(Erdély)。相继迁入塞凯伊人(匈牙利人的一支)和德意志的萨克森人,其上层与马扎尔人贵族共为三个统治民族,曾结成"三民族联盟",镇压罗马尼亚人的反抗运动。1526年莫哈奇战役后匈牙利灭亡,其总督曾与哈布斯堡家族争夺匈牙利国王称号。1541年起形成一臣属奥斯曼帝国的自治公国。1683年土耳其人在维也纳战役中战败后,被奥地利军队占领;1699年根据《卡尔洛维茨和约》归属哈布斯堡家族统治下的匈牙利王国。特兰西瓦尼亚的德文名为"西本布根"(Siebenbürgen)。匈牙利1848年革命被镇压后,被划为奥地利皇帝的直辖领地。1867年奥匈帝国成立后,重新并入匈牙利王国。1918年奥匈帝国解体后,并入罗马尼亚,并在1920年《特里亚农和约》中得到确认。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匈牙利按1940年8月《维也纳裁决书》重新得到该地区五分之二领土。1947年《巴黎和约》将整个地区重新划归罗马尼亚。

克卢日
Cluj

罗马尼亚中西部城市。匈牙利文名"科洛斯堡"(Kolozsvár),德文名"克劳森堡"(Klausenburg)。位于索梅什河畔。12世纪为移居特兰西瓦尼亚的德意志人(萨克森人)所建,为特兰西瓦尼亚的历史首府。1405年被匈牙利国王授予自由市地位。匈牙利国王马提亚·科尔温出生于此。16世纪为特兰西瓦尼亚文化和宗教中心。1918年后属罗马尼亚。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曾为匈牙利占领。20世纪70年代与附近的纳波卡合并,改称"克卢日-纳波卡"(Cluj-Napoca)。为罗马尼亚第二大城市。

阿尔巴-尤利亚
Alba Iulia

罗马尼亚中西部城市。匈牙利文名"久拉费赫尔堡"(Gyulafehérvár),德文名"卡尔斯堡"(Karlsburg)。位于穆列

什河畔。公元2世纪为罗马人所建,名阿普鲁姆(Apulum)。1241年曾遭蒙古人破坏。16—17世纪为特兰西瓦尼亚大公驻地,并为天主教主教和东正教都主教驻节地。1600—1601年米哈伊(勇敢的)一度统一瓦拉几亚、摩尔多瓦和特兰西瓦尼亚,以此为都。1918年罗马尼亚人在此宣布特兰西瓦尼亚合并于罗马尼亚王国,1922年国王斐迪南在此加冕。

苏恰瓦

Suceava

罗马尼亚东北部城市。位于历史上的布科维纳境内,苏恰瓦河畔。1388—1565年为摩尔多瓦公国首都。后其地位为雅西取代。有丰富的历史遗迹,有众多教堂,为东正教都主教驻地。附近有17世纪建造的著名的德拉贡米尔纳修道院。

瓦拉几亚公国

14世纪罗马尼亚人在瓦拉几亚(Walachia或Wallachia,喀尔巴阡山与多瑙河之间地区)建立的国家。又称查拉·罗马尼亚斯卡(Țara Românească,意为"罗马尼亚人的土地〔或国家〕",或译"罗马尼亚国")。1324年由巴沙拉布一世建立。1330年巴沙拉布一世率领由小贵族和自由农民组成的军队,打败匈牙利安茹王朝军队,取得独立。定都肯普隆格(Câmpulung),后又以阿尔杰什河畔的库尔泰亚(Curtea de Argeș)和特尔戈维什泰为都,1659年后以布加勒斯特为都。1359年建东正教大主教区。曾英勇抵抗土耳其人入侵,但1415年被迫向奥斯曼帝国纳贡,后又成为其属国。多次掀起反奥斯曼帝国统治的斗争。16世纪末,大公米哈伊(勇敢的)起兵反抗,首次将瓦拉几亚、摩尔多瓦和特兰西瓦尼亚合并于一个政权之下,但为时不久即重新分裂。1716年后苏丹改派法纳尔人为君主,1821年法纳尔制度被废除。在土耳其与奥地利、俄国战争中,多次被奥地利军和俄军占领。1859—1861年与摩尔多瓦合并,1862年1月起称罗马尼亚公国。

摩尔多瓦公国

又称摩尔达维亚公国。14世纪罗马尼亚人在摩尔多瓦地区(喀尔巴阡山以东)建立的国家。1359年摩尔多瓦小贵族波格丹领导当地人民起义推翻匈牙利总督巴尔克的统治后建国,称波格丹一世。1364—1365年打败匈牙利王国取得独立。初称波格丹尼亚(土耳其人称波格丹〔Bogdan〕),后更名为摩尔多瓦(Moldova)。14世纪下半期至15世纪,还包括比萨拉比亚和布科维纳。首都先后为巴伊亚、苏恰瓦和雅西(1565年起)。彼得·穆沙特在位时(1374—1392)被迫臣属于波兰(1387年)。1456年向奥斯曼帝国纳贡。斯特凡大公在位时期,在巴伊亚附近打败匈牙利王国军队(1467年),并在瓦斯卢伊之战(高桥之战,1475年)中大败土耳其军队。1484年土耳其占领基利亚和白堡等重镇,1487年斯特凡大公被迫向苏丹纳贡。大公彼得鲁·拉雷什一度拒绝向苏丹纳贡,但被打败(1538年),沦为奥斯曼帝国属国,但拥有一定自治权。1711年大公康捷米尔支持俄国沙皇彼得一世的普鲁特河远征,失败后,苏丹派遣法纳尔人为摩尔多瓦君主。俄土战争中多次被俄国军队占领。1774年和1812年,所属布科维纳和比萨拉比亚地区先后并入奥地利和俄国。1821年法纳尔制度被取消,恢复由当地人任大公。1859—1861年与瓦拉几亚公国合并。1862年1月起称罗马尼亚公国。

卢布林盟约

瓦拉几亚公国与波兰缔结的反匈同盟条约。瓦拉几亚大公米尔察即位后从匈牙利收复了特兰西瓦尼亚的阿姆拉什和弗格拉什领地。为防御匈牙利,1390年12月10日通过摩尔多瓦大公与波兰国王兼立陶宛大公弗瓦迪斯瓦夫二世·亚盖洛在卢布林(Lublin,在今波兰东部)缔约结盟。

罗维内战役

瓦拉几亚公国抗击奥斯曼土耳其人入侵的战役。1393年奥斯曼土耳其人灭亡保加利亚特尔诺沃王国。1394年秋,苏丹巴耶塞特一世遣军入侵瓦拉几亚公国。大公米尔察坚壁清野,10月10日诱敌于瓦拉几亚西部的罗维内(Rovine)全歼之。

布拉索夫盟约

瓦拉几亚公国与匈牙利王国缔结的反奥斯曼土耳其人的盟约。1394年秋,瓦拉几亚大公米尔察在罗维内重创土军,为了对付土军的再犯和苏丹支持的傀儡大公,1395年3月与匈重释前嫌,在布拉索夫(Brașov,在今罗马尼亚中部)缔结反土盟约。

特兰西瓦尼亚农民起义

中世纪罗马尼亚最大的农民起义(1437—1438)。特兰西瓦尼亚从11世纪末起并入匈牙利王国。捷克胡斯战争期间,身受领主、教会和国家三重剥削的特兰西瓦尼亚地区和匈牙利的农民时有起义。1437年春特兰西瓦尼亚北部农民拒绝向教皇缴纳什一税,举行起义,起义很快席卷整个特兰西瓦尼亚地区,中心在索梅什河地区的博伯尔纳(Bobilna)。起义者占领特兰西瓦尼亚首府克卢日,7月6日迫使总督答应起义农民提出的减租、减税和自由迁移的权利。后匈牙利人、塞凯伊人(匈牙利人的一支)封建主和萨克森人(德意志人)城市贵族联合,结成所谓"三民族联盟",共同对付起义农民。同年10月双方在阿帕蒂乌再次交锋。1438年1月克卢日失陷,起义领袖布达伊·纳吉·安塔尔(Budai Nagy Antal)及大批起义农民遭惨害,起义遂告失败。

三民族联盟

The Unity of the Three Nations,〔拉〕Unio trium nationum

中世纪特兰西瓦尼亚的匈牙利人、塞凯伊人(匈牙利人的一支)封建主和萨克森人(德意志人)城市贵族的联盟。1437年9月16日于克珀尔纳(Kápolna或Căpîlna)缔结,旨在共同镇压1437年席卷特兰西瓦尼亚的博伯尔纳农民起义。规定三方结成"兄弟联盟",相互负有在反对内外敌人,必要时甚至为反对国王中提供紧急援助的义务。

阿帕蒂乌战役

特兰西瓦尼亚起义农民和"三民族联盟"之间的一次战斗。为共同镇压特兰西瓦尼亚的博伯尔纳农民起义,1437年9月,匈牙利人、塞凯伊人(匈牙利人的一支)和萨克森人(德意志人)贵族组成所谓"三民族联盟"。10月6日,双方在索梅什河地区的阿帕蒂乌(Apatiu)决战,三民族联盟虽未取得决定性胜利,但却与农民缔结了新的对自己有利的《阿帕蒂乌协定》。协定不再提减租减税,货币地租视农民财产规定为每年10—100银币。

瓦斯卢伊之战

又称高桥之战。摩尔多瓦公国斯特凡大公击败奥斯曼帝国入侵军的战役。1474年冬,受苏丹穆罕默德二世派遣,苏里曼帕夏率奥斯曼帝国大军入侵摩尔多瓦公国。斯特凡大公率仓促集结的四

万士兵，实行清野，1475年1月初诱敌于瓦斯卢伊（Vaslui，在今罗马尼亚东部）一座高桥附近的沼泽地，经三天战斗，于1月10日全歼十万土军，生擒苏里曼帕夏。

白谷之战

摩尔多瓦公国斯特凡大公抗击奥斯曼帝国入侵的战役。1476年夏，奥斯曼帝国苏丹穆罕默德二世率二十万军队入侵摩尔多瓦公国。斯特凡大公实行清野。同年7月26日在战地村（Razboieni）附近白谷（或称白溪 Valea Albă）一带的森林区与土耳其军队决战，遭失败。后在匈牙利军支援下迫使苏丹撤军，保持了国家独立。

穆赫起义

1490—1492年穆赫（Mucha）领导的摩尔多瓦农民起义。起义爆发于摩尔多瓦北部及其邻近地区并扩及加里西亚，后为波兰、条顿骑士团联军所镇压。

摩尔多瓦-波兰战争

摩尔多瓦公国抗击波兰王国入侵的战争。公元1497年波兰国王扬一世为扶持其弟西吉斯蒙德为摩尔多瓦大公，亲自率军入侵摩尔多瓦。摩尔多瓦大公斯特凡三世边抵抗边通过特兰西瓦尼亚总督调停，波兰国王同意由原路撤回。后波兰军背约，在布科维纳的科斯明森林被击败。1499年波被迫签订《赫尔勒乌和约》。

巴沙拉布一世 （？—1352）
Basarab Ⅰ

瓦拉几亚公国创建人、大公。原为阿尔杰什总督（约1310年）。14世纪初趁鞑靼人势力衰落和匈牙利内讧之机，统一瓦拉几亚。1324年称大公，摆脱对匈牙利的臣属关系。1330年11月击败匈牙利安茹王朝军队而独立。

尼古拉-亚历山大·巴沙拉布 （？—1364）
Nicolae-Alexander Basarab，〔罗〕Nicolae-Alexandru Basarab

瓦拉几亚公国大公（1352—1364）。巴沙拉布一世之子。在位期间，努力巩固国家独立，与保加利亚结盟，打退鞑靼人的多次进犯。1359年瓦拉几亚设立独立的东正教都主教。

米尔察 （1355—1418）
Mircea the Elder，〔罗〕Mircea cel Bătrân

又称老米尔察。瓦拉几亚公国大公（1386—1418）。在位期间，设置各级官吏，巩固国家政权；促进经济发展，增加国家税收，发行通行于国内外的银币，予波兰、立陶宛等国商人以贸易特权；在多瑙河沿岸修筑城堡，加强由市民和自由民、依附农民组成的“大军”；支持宗教事业，兴建科齐亚修道院等著名建筑。曾参加1389年科索沃战役。1390年与波兰缔结盟约（1404年和1410年又重新订立）；1394年10月，在瓦拉几亚西部的罗维内打败入侵的土耳其苏丹巴耶塞特一世。苏丹支持部分贵族拥立僭王弗拉德（Vlad Uzurpatorul），米尔察则与匈牙利国王西吉斯蒙德结盟（1395年），收复多布罗加，赶走弗拉德。1396年参加西吉斯蒙德组织的十字军，但在尼科堡战役中被土耳其军队打败。1397和1400年又挫败土耳其的进攻。后趁土耳其内乱（1402—1413），巩固下多瑙河南岸防线，将疆域拓展至多布罗加、巴纳特和特兰西瓦尼亚，自称“从多瑙河口至黑海和锡利斯特拉的君主和统治者”；支持穆萨为苏丹。晚年由于波兰、匈牙利的背弃，被迫向土耳其交纳3000金币的年贡以保持和平和独立（1415年）。



米尔察

弗拉德三世·采佩什 （1431—1476）
Vlad Ⅲ the Impaler，〔罗〕Vlad Ⅲ Ţepeş

瓦拉几亚公国大公（1448，1456—1462，1476）。生于特兰西瓦尼亚的锡吉什瓦拉，瓦拉几亚大公弗拉德二世（龙）（Vlad Ⅱ Dracul，1443—1446年在位）之子，故他又被称为“德拉古拉”（Dracula，意为“龙之子”）。1442年与弟拉杜（Radu）一起作为人质居住土耳其。其父被暗杀后1448年获释，在奥斯曼帝国军队保护下成为瓦拉几亚大公，但不久被逐。1456年藉匈牙利摄政匈雅第的支持再次登位。对内打击分裂的大封建主，保护商人和农民，加强军队，对外联匈抗土。1459年起拒交年贡给奥斯曼帝国。1462年6月成功抗击奥斯曼帝国苏丹穆罕默德二世的亲征。后因大封建主叛变，被听信谗言的匈牙利国王马提亚·科尔温长期软禁于布达，由被土军带来的其弟拉杜任大公。1476年复位，但年底即为大封建主所杀害，头颅被送给苏丹。

拉杜（伟大的） （？—1508）
Radu the Great，〔罗〕Radu cel Mare

瓦拉几亚公国大公（1495—1508）。在位期间，强化王权，使教会完全从属于世俗君主。1508年将印刷术引进瓦拉几亚。继续向奥斯曼帝国纳贡，但也与摩尔多瓦、波兰、匈牙利建立友好关系。

波格丹一世 （？—1365）
Bogdan Ⅰ

摩尔多瓦公国创建人（1359—1365）。原为特兰西瓦尼亚地区马拉穆列什总督（1342年）。1359年率马拉穆列什起义农民进入摩尔多瓦，推翻匈牙利总督巴尔克（Balc）的统治，建摩尔多瓦公国，称大公，以巴伊亚为首都。1364—1365年打败匈牙利国王取得独立。

彼得·穆沙特 （？—1392）
Peter Musat，〔罗〕Petru Muşat

摩尔多瓦公国大公（1375—1391）。在位期间，促进商业发展，铸造摩尔多瓦最早的钱币；致力于建立财政和司法制度；迁都苏恰瓦。疆域从喀尔巴阡山伸展至黑海沿岸的提拉斯河。为抗衡匈牙利，1387年向波兰国王称臣。

亚历山大（仁者） （？—1432）
Alexander the Good，〔罗〕Alexandru cel Bun

摩尔多瓦公国大公（1400—1432）。在瓦拉几亚大公米尔察支持下登位。在位期间，统治疆域北起波库齐亚、南迄多瑙河。国家达到了一定程度的中央集权化，教会服从公国政府的管辖；贵族会议（御前会议）开始发挥作用。1401年经君士坦丁堡牧首同意，在苏恰瓦设立东正教的摩尔多瓦都主教。给商人以贸易特权，促进城市发展。建立军队、财政制度和造船业，巩固了国家的独立。派军援助波兰对条顿骑士团的战争，参加格伦瓦尔德战役（1410年）和马林堡战役（1422年）。



亚历山大（仁者）

彼得·阿隆 （？—1470）
Peter Aron，〔罗〕Petru Aron

摩尔多瓦公国大公（1451—1452，1454—1455，1455—1457）。1451年杀波格丹二世后登位。1456年向奥斯曼帝国

纳贡称臣。次年为波格丹二世之子斯特凡(斯特凡三世)推翻,逃亡特兰西瓦尼亚,托庇于匈牙利国王马提亚·科尔温。1467年随匈王入侵摩尔多瓦,复辟未成。1470年战败被杀。

斯特凡三世 (约1433—1504)

Stephen Ⅲ the Great,〔罗〕Stefan cel Mare

即斯特凡大公。摩尔多瓦公国大公(1457—1504)。波格丹二世(Bogdan Ⅱ,1449—1451年在位)之子。1457年藉瓦拉几亚大公弗拉德三世·采佩什的支持,打败彼得·阿隆登位。在位期间,巩固政权,保护农商,加强国防。1467年打败匈牙利王国军队,迫使匈牙利国王马提亚·科尔温承认摩尔多瓦独立。后多次进军奥斯曼帝国属国瓦拉几亚,扶立自己的候选人为大公。1475年1月,在瓦斯卢伊之战中打败由苏里曼帕夏率领的奥斯曼帝国军队。次年虽在白谷之战中失败,但最终仍迫使土军撤退。谋求欧洲各国援助抗击土耳其人,未有成果。1483年将女儿叶莲娜嫁给俄国伊凡三世的儿子。1484年基利亚(Kilia)和白堡(阿克尔曼)被奥斯曼帝国军队占领,次年首都苏恰瓦也被破坏,国力大衰。因波兰的威胁,1487年起被迫向奥斯曼帝国纳贡求和。1497年击溃波兰人侵军,迫使波兰国王签订《赫尔勒乌和约》(1499年)。其宫廷曾编纂有《斯特凡大公史事》。死后由子波格丹三世继位。



斯特凡三世

摩尔多瓦-波兰编年史

Cronica moldo-polonă

15世纪罗马尼亚的史学著作。根据摩尔多瓦斯特凡大公时期编纂的一部斯拉夫文官方编年史(已佚)改写增补而成。按编年记述了从摩尔多瓦波格丹一世建国(1359年)至斯特凡大公时期(1457—1504)摩尔多瓦和波兰两国间的大事。

阿尔巴尼亚

395年 罗马帝国分裂,今阿尔巴尼亚属东罗马帝国(拜占庭帝国)。但教会归属罗马教会管辖。
732年 今阿尔巴尼亚归属君士坦丁堡教会管辖。
851年 今阿尔巴尼亚并入保加利亚王国。
989年 保加利亚人占领都拉斯。
1018年 西保加利亚王国被拜占庭帝国所灭,今阿尔巴尼亚重为拜占庭统治。
1081年 由罗贝尔·基斯卡领导的诺曼人从南意大利入侵今阿尔巴尼亚。
1082年 诺曼人攻占都拉斯。
1083年 诺曼人撤军。
1185年 诺曼人再次攻占都拉斯。
1190年 阿尔巴尼亚封建主普罗贡建立独立的阿尔贝里公国,领土包括今阿尔巴尼亚中部地区,中心是克鲁亚城。
1204年 第四次东侵的十字军占领君士坦丁堡,拜占庭帝国领土被瓜分。今阿尔巴尼亚大部归属威尼斯,南部归属伊庇鲁斯君主国。
1216年 伊庇鲁斯君主国征服阿尔贝里公国。
1230年 伊庇鲁斯君主国被第二保加利亚王国打败,今阿尔巴尼亚归并于保加利亚王国。
1261年 拜占庭帝国复国,在此前后,其势力再次进入今阿尔巴尼亚。
1272年 西西里王国安茹王朝国王查理一世军队占领都拉斯,查理宣布成立"阿尔布列士王国",自为国王。
1286年 安茹王朝军队被拜占庭人和阿尔巴尼亚人逐出阿尔巴尼亚。
1304年 安茹王朝势力再次进入今阿尔巴尼亚,再占都拉斯。
1343年 塞尔维亚国王斯特凡·都商入侵今阿尔巴尼亚。
1355年 斯特凡·都商去世,塞尔维亚帝国分裂。阿尔巴尼亚德尔维纳地区封建主吉英·布埃·什帕塔自称君主。
1356年 巴尔沙家族建立对泽塔(今黑山)的统治,后移都斯库台,建立斯库台公国。
1368年 阿尔巴尼亚中部封建主查理·托皮亚夺得都拉斯,建立都拉斯公国。
1375年 吉英·布埃·什帕塔夺得阿尔塔(今属希腊),建立阿尔塔公国。
1382年 斯库台公国军队占领都拉斯。
1385年 查理·托皮亚借土耳其军队之助夺回都拉斯。
1389年 土耳其军队在科索沃战役中击败有斯库台公爵参加的巴尔干诸国联军。
1392年 都拉斯被割让给威尼斯。
1396年 巴尔沙家族将斯库台出售给威尼斯。
1402年 土耳其在安卡拉战役中失败后,一些阿尔巴尼亚公爵一度摆脱对土耳其的依附关系。
1415年 土耳其军队占领克鲁亚。
1417年 土耳其军队占领发罗拉、卡尼纳和培拉特。
1419年 土耳其军队占领纪诺卡斯特。
1423年 土耳其军队占领迪勃拉。
1430年 土耳其军队击败企图自立的卡斯特里奥特家族首领吉昂·卡斯特里奥特。
1431年 土耳其将阿尔巴尼亚中部和南部各地区组成一个统一的行政单位,称阿尔巴尼亚桑扎克,中心在纪诺卡斯特,归属鲁米利亚帕夏管辖。
1443年 斯坎德培脱离土耳其军返回阿尔巴尼亚,领导人民举行反土耳其统治的民族起义。
1444年 斯坎德培在莱什召开阿尔巴尼亚诸公爵会议,成立反对土耳其统治的阿尔巴尼亚联盟。
1450年 斯坎德培率军击退土耳其大军对克鲁亚的进攻。
1468年 斯坎德培病逝。
1478年 土耳其军队占领克鲁亚。
1479年 土耳其打败威尼斯,占领斯库台。
1502年 威尼斯将都拉斯割让给土耳其,今阿尔巴尼亚全境终为土耳其人征服。

都拉斯

Durrës 或 Durrësi

阿尔巴尼亚亚得里亚海岸港口城市,都拉斯省和都拉斯区首府。公元前7世纪由来自科基拉和科林斯的希腊人所建,称厄皮丹努斯(Epidamnos)。前312年被伊利里亚国王格劳西亚斯(Glaucias)占领。前229年后属罗马,改名第拉奇乌姆(Dyrrhachium)。罗马时期,为埃格纳提亚大道终点和伊利里库姆省最重要的港口。公元4世纪成为新伊庇鲁斯省(Epirus Nova)首府。罗马帝国分裂后属东罗马帝国(拜占庭帝国),449年在此设立大主教区。481年遭东哥特人围攻;10—11世纪又受到保加利亚人袭击。1082年曾为诺曼人首领罗贝尔·基斯卡占领。后复归拜占庭。1185年为西西里国王威廉二世所有,意大利文名为都拉佐(Durazzo)。1204年后属伊庇鲁斯君主国。1258年再次被西西里国王曼弗雷德占领。1272年转归查理一世(安茹的)。1286年安茹王朝军队被拜占庭驱逐。1304年安茹人再占此城。1368年被阿尔巴尼亚人的托皮亚家族(Thopias)获得,建立都拉斯公国。1392年割让给威尼斯,1502年后属奥斯曼帝国。1913年第一次巴尔干战争后,曾被宣布为独立的阿尔巴尼亚首都。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先后被奥匈帝国和意大利军队占领。

1920年意军撤出。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再次被意军占领。为阿尔巴尼亚最大港口，经济中心，铁路和公路枢纽。有海洋鱼类研究所、大学，有古王宫、古城（博物馆）、罗马竞技场等古迹。

斯库台

Shkodra，〔拉〕Scodra，〔阿〕Shkodër

阿尔巴尼亚西北部城市，斯库台省和斯库台区首府。位于斯库台湖东南端。古名为“斯科德拉”，为伊利里亚王国首都，公元前168年被罗马人占领。后相继属拜占庭帝国、保加利亚王国、泽塔王国和塞尔维亚王国。14世纪60年代巴尔沙家族以此为中心建立斯库台公国。1396年出售给威尼斯，意大利文名为斯库塔里（Scutari）。1479年被土耳其人占领。1497年威尼斯将此城割让给奥斯曼帝国。1760—1831年为布沙特利家族统治中心。1913年被黑山占领，但列强伦敦会议将其划归阿尔巴尼亚。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曾被奥匈帝国军队占领。1921年后复归阿尔巴尼亚。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意大利军队占领。为阿尔巴尼亚北部山区传统畜业中心。有机场。

发罗拉

Vlora，〔阿〕Vlorë

一作发罗那（Valona）。阿尔巴尼亚西南部港口城市，发罗拉省和发罗拉区首府。位于亚得里亚海发罗拉湾东北岸。古典时代即为重要城市。11—12世纪诺曼人和拜占庭帝国在此多次发生激战。1345年并入塞尔维亚王国。1464年被奥斯曼土耳其人征服。1912年11月在此召开的国民大会宣布阿尔巴尼亚独立。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曾被意大利军队占领。为阿尔巴尼亚第二大港。

阿尔巴尼亚人

Albanians

阿尔巴尼亚的主体民族。自称什基普塔尔人（Shqiptarë，意为“山鹰之子”）。操阿尔巴尼亚语，属印欧语系阿尔巴尼亚语族。其先民为古代巴尔干半岛的伊利里亚人。曾受古希腊文明影响。公元前2世纪后受罗马统治。后长期受拜占庭帝国统治，公元6—7世纪斯拉夫人移居巴尔干半岛，伊利里亚人多被同化，但今阿尔巴尼亚的伊利里亚人仍保持传统语言文化，后以今阿尔巴尼亚中部的伊利里亚人阿尔巴诺伊（Albanoi）部落的名称而被称为阿尔巴尼亚人。10世纪拜占庭帝国衰落后，又受保加利亚、塞尔维亚、威尼斯等的统治。14世纪末遭土耳其人入侵，16世纪初今阿尔巴尼亚全境被土耳其人征服。后阿尔巴尼亚人多改信伊斯兰教。1912年获得独立。

阿尔贝里公国

阿尔巴尼亚最早的封建国家。1190年，普罗贡（Progon）公爵摆脱拜占庭帝国控制后建立。因这一地区的居民被称为阿尔贝尔人（Arber或Arbereshe），故国名称阿尔贝里（Arberi）。领土包括今阿尔巴尼亚中部地区，首都克鲁亚（Krujë）。1198年由吉尼（Gjini）继位。季米特尔在位时（1206—1216），自称“大执政官”，周旋于塞尔维亚、伊庇鲁斯君主国、威尼斯和拉古萨（Ragusa，今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之间，维持独立。他死后不久，即为伊庇鲁斯君主国所灭（1216年）。

阿尔布列士王国

西西里和那不勒斯国王查理一世（安茹的）在阿尔巴尼亚建立的王国（1272—1286）。1272年2月，查理一世在相继占领发罗拉、卡尼纳、培拉特和都拉斯后，在那不勒斯宣布成立阿尔布列士（Arbereshe或Arbëreshe，即阿尔巴尼亚）王国，并自称国王。1285年查理死，次年安茹王朝军队被阿尔巴尼亚人和拜占庭人所逐。14世纪初安茹王朝重占都拉斯。1368年都拉斯被查理·托皮亚占领，安茹王朝统治告终。

阿尔塔公国

14世纪阿尔巴尼亚三大封建公国之一。1355年阿尔巴尼亚德尔维纳（Delvina）地区封建主吉英·布埃·什帕塔（Gjin Bue Shpata）趁斯特凡·都商死后塞尔维亚帝国崩溃之机建立。疆域北起纪诺卡斯特，南迄科林斯湾，首都为阿尔塔（Arta，今属希腊）。1400年什帕塔死后，公国分裂为南北两部，分别由其弟和婿统治。1403年后分裂。

斯库台公国

14世纪阿尔巴尼亚三大封建公国之一。由斯库台湖以东巴列兹村的巴尔沙家族所建。1356年老巴尔沙（Balsha I）趁斯特凡·都商死后塞尔维亚帝国崩溃之机，成为泽塔统治者。至1362年他去世时势力扩大至以斯库台为中心的广大地区。他的三个儿子先后在位时，统治泽塔（今黑山）及阿尔巴尼亚北部，南与都拉斯公国相邻。1382年巴尔沙二世一度攻占都拉斯，1385年在鲁什尼以南的萨伏尔战役中战死。其侄乔治·巴尔沙二世继位后南部先行分离，1389年科索沃战役后北部各地也相继分离。1396年被迫将斯库台出售给威尼斯，公国遂解体。但巴尔沙家族仍统治泽塔至1421年。

都拉斯公国

14世纪阿尔巴尼亚三大封建公国之一。1368年由查理·托皮亚建立。疆域北及马蒂河，南抵希孔比河，首都为都拉斯。1382年一度为斯库台公国占领，1385年依靠奥斯曼土耳其人帮助复国。1388年查理·托皮亚死后，在土耳其和威尼斯双重压迫下，1392年都拉斯被割让给威尼斯，公国解体。

卡斯特里奥特家族

15世纪阿尔巴尼亚最主要的封建家族。14世纪后期为特罗波亚山区哈斯和迪勃拉地区的一小封建家族。1420年吉昂·卡斯特里奥特将领地向西扩至沿海，向东伸至普里兹伦，始显赫。吉昂第三子乔治·卡斯特里奥特（即斯坎德培）领导阿尔巴尼亚人民长期与奥斯曼土耳其人斗争，并取得多次重大胜利，成为阿尔巴尼亚民族英雄。卡斯特里奥特家族的旗帜是红地上面一只黑色的双头鹰，后成为阿尔巴尼亚国旗。

莱什大会

1444年3月2日在莱什（Lesh，阿尔巴尼亚文作Lezhë）举行的阿尔巴尼亚全体封建主大会。大会在反抗奥斯曼土耳其人军事统治的共同利益下，成立了以斯坎德培为首的阿尔巴尼亚诸公爵的联盟，即阿尔巴尼亚联盟。

阿尔巴尼亚联盟

League of Albanian princes，〔阿〕Lidhja Shqiptare

阿尔巴尼亚诸公爵为反抗奥斯曼土耳其人统治而结成的政治和军事联盟。1444年莱什大会上建立。故又称莱什联盟，斯坎德培任统帅。各加盟的公爵须向联盟提供军队和金钱，联盟无权干涉各加盟公爵领地的内政。

克鲁亚保卫战

阿尔巴尼亚抗击土耳其侵略、保卫克鲁亚的战役。克鲁亚（Krujë）为阿尔巴尼亚中部之重镇，曾为土耳其人侵占。1443年斯坎德培将其收复。1450年5月土耳其苏丹穆拉德二世（Murad Ⅱ，1421—1451年在位）纠集十万军队进攻克鲁亚。斯坎德培率领军民坚守。经四

个多月战斗，土军伤亡惨重，穆拉德二世败退。

加埃塔协定

1452年阿尔巴尼亚联盟统帅斯坎德培与那不勒斯王国国王阿方索五世在意大利加埃塔(Gaeta)签订的协定。协定规定那不勒斯王国必须在军事上和经济上支援阿尔巴尼亚抵抗土耳其侵略的战争，阿尔巴尼亚则成为那不勒斯王国的藩属。由于阿方索五世支援有限，斯坎德培亦没有作出藩臣的誓约。

季米特尔·普罗哥尼 (?—1216)
Dhimitri 或 Dhimitër Progoni

阿尔贝里公国大执政官(1206—1216)。阿尔贝里公国创建者普罗贡(Progon)公爵次子。在位期间，与塞尔维亚联姻，与伊庇鲁斯修好，与拉古萨(今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订立通商条约，抵御威尼斯与罗马天主教会势力，维持独立。死后不久，阿尔贝里公国即为伊庇鲁斯君主国所灭。

查理·托皮亚 (?—1388)
Charles Thopia 或 Karl Thopia

都拉斯公国创建者。最初统治阿尔巴尼亚中部克鲁亚、贝特列雷及其附近地区。后通过长期兼并战争并击退威尼斯和西西里王国的外来干涉，1368年占领都拉斯，在阿尔巴尼亚中部建立都拉斯公国。疆域北及马蒂河，南抵什昆比尼河。1382年与北部的斯库台公国战争失败，被巴尔沙二世逐出都拉斯。1385年在奥斯曼土耳其军队的援助下战胜巴尔沙复国。

巴尔沙二世 (?—1385)
Balsha Ⅱ

斯库台公国公爵(1378—1385)。老巴尔沙第三子。在位时国势强盛，疆域北及黑山，南抵马蒂河与都拉斯公国接壤。1382年一度占领都拉斯公国，1385年在鲁什尼以南的萨伏尔为都拉斯和奥斯曼土耳其军队击败，阵亡。

乔治·巴尔沙二世 (?—1403)
George Balsha Ⅱ

巴尔沙家族统治者(1385—1403)。巴尔沙二世之侄。在位初公国南部即分离独立。1389年参加科索沃战役失败后，北部领地如杜卡吉因等也相继脱离。1396年被迫将斯库台城出售给威尼斯。

吉昂·卡斯特里奥特 (?—1443)
John Kastrioti，〔阿〕Gjon Kastrioti

一译约翰·卡斯特里奥特。阿尔巴尼亚卡斯特里奥特公爵，斯坎德培之父。原为阿尔巴尼亚中部克鲁亚地区封建领主。乘土耳其人在安卡拉战役(1402年)战败，摆脱对奥斯曼土耳其人的附庸地位。1420年将领地向西扩至沿海，向东伸至普里兹伦，建立卡斯特里奥特公国。1428—1430年支持威尼斯人对土耳其人作战，后因威尼斯单独乞和，终为土耳其人所败，大部土地沦陷。

斯坎德培 (1405—1468)
Skanderbeg

阿尔巴尼亚民族英雄。原名乔治·卡斯特里奥特(George Kastrioti，阿尔巴尼亚文 Gjergj Kastrioti)。吉昂·卡斯特里奥特之子。1423年，与三位兄弟一起作为人质被送往苏丹宫廷。后改信伊斯兰教，取名伊斯坎德(Iskander，土耳其文亚历山大的变音)，在埃迪尔内(即亚得里亚堡)受教育。曾参加奥斯曼帝国与威尼斯、塞尔维亚的战争。因军功于1440年被苏丹穆拉德二世(Murad Ⅱ，1421—1451年在位)授予阿尔巴尼亚中部迪勃拉(Dibra)桑扎克的贝伊(bey)称号，斯坎德培一名即由伊斯坎德贝伊一词变音而来。1443年父死，土耳其人试图吞并其世袭领地。11月，在塞尔维亚作战期间，乘土耳其军队在尼什被匈牙利军队击败之机，率三百骑兵脱离土军返迪勃拉，智取克鲁亚，宣布自己为一名基督教徒，恢复其家族世袭领地。在其他王公的支持下，开始反抗土耳其统治的军事斗争。1444年3月，联合各公爵建立阿尔巴尼亚联盟，被推举为统帅。6月，在托尔维奥勒战役中大胜土军。1450年在克鲁亚又击退苏丹穆拉德二世统率的军队，声名大振。后又多次击败土军。力图争取那不勒斯王国、威尼斯和罗马教皇的支持。1463年与威尼斯结盟。1467年4月击溃围困克鲁亚近一年的十五万土军，并击毙土军统帅巴拉班帕夏(Ballaban Pasha)；7月，再度击退苏丹穆罕默德二世的亲征和围困。1468年1月17日因病逝世于莱什。十年后克鲁亚被土军攻占。


斯坎德培

哈姆查·卡斯特里奥特
Hamza Kastrioti

阿尔巴尼亚联盟统帅斯坎德培之侄。早年追随斯坎德培反对奥斯曼土耳其人的入侵。1456年叛变，被苏丹穆罕默德二世立为克鲁亚的统治者。翌年9月在克鲁亚附近为斯坎德培所俘。

古罗斯国家和俄罗斯

3 世纪　哥特人侵入黑海北岸草原地带，打垮萨尔马特人，灭亡斯基泰王国。后又越过多瑙河入侵罗马帝国。

374 年　匈奴人越过顿河，征服东哥特人，随后又进攻西哥特人，造成“民族大迁徙”。

6 世纪　东斯拉夫人定居于德涅斯特河和第聂伯河流域直至黑海沿岸及其以东地区，史称安特人，与东罗马帝国和阿瓦尔人作战。

862 年　来自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瓦兰吉亚人（诺曼人或维京人）首领留里克率亲兵队在诺夫哥罗德登上王公之位。

882 年　留里克亲属奥列格率军占领基辅，以此为中心建立基辅罗斯大公国。

907 年　基辅罗斯军队进攻拜占庭首都君士坦丁堡。

911 年　基辅罗斯军队再次进攻君士坦丁堡，双方签订商约。

941 年　基辅罗斯大公伊戈尔率军进攻君士坦丁堡。

944 年　伊戈尔再次进兵君士坦丁堡，双方签订商约。

965 年　基辅罗斯大公斯维亚托斯拉夫打败哈扎尔王国。

968 年　斯维亚托斯拉夫进军保加利亚王国。

971 年　斯维亚托斯拉夫被拜占庭军队击败，从保加利亚退军。

988 年　基辅罗斯大公弗拉基米尔从拜占庭接受基督教（东正教），并奉为国教。

1054 年　基辅罗斯大公雅罗斯拉夫死后，基辅罗斯衰落，分裂为若干公国，各由留里克家族成员统治，彼此混战。

1132 年　基辅罗斯大公弗拉基米尔·莫诺马赫之子姆斯季斯拉夫死后，基辅罗斯完全分裂。

1136 年　诺夫哥罗德发生起义，王公被逐。此后王公受制于由大贵族和商人控制的议会（谓彻），诺夫哥罗德形成独立的封建共和国。

1147 年　苏兹达尔王公尤里（长手）在莫斯科接待切尔尼戈夫王公，是为莫斯科城第一次见诸历史。

1157 年　尤里（长手）之子安德烈·博戈柳布斯基以弗拉基米尔为都，建立弗拉基米尔-苏兹达尔公国。

1169 年　安德烈·博戈柳布斯基占领基辅，大肆劫掠，基辅地位下降。

1199 年　弗拉基米尔-沃伦王公罗曼·姆斯季斯拉维奇合并加利奇公国，建立加利奇-沃伦公国。

1216 年　弗拉基米尔-苏兹达尔军队在利皮茨河战役中被诺夫哥罗德等公国军队击败，诺夫哥罗德摆脱弗拉基米尔大公的控制，恢复自己的权利。

1223 年　罗斯诸侯在基辅大公率领下，与波洛伏齐人联合在卡尔卡河与入侵的蒙古人（罗斯人称其为鞑靼人）交战，大败。

1236 年　蒙古军在拔都率领下开始大举西征。

1238 年　弗拉基米尔大公尤里·弗谢沃洛多维奇在锡季河战役中与蒙古军交战，失败被杀。

1240 年　诺夫哥罗德王公亚历山大·雅罗斯拉维奇率军在涅瓦河会战中击退瑞典人的入侵，他获“涅夫斯基”称号。

1242 年　亚历山大·涅夫斯基率军在“冰上激战”中击败立窝尼亚骑士团。蒙古军占领基辅。拔都结束西征，建立金帐汗国。

1243 年　金帐汗拔都以宗主身份首次册封雅罗斯拉夫·弗谢沃洛多维奇为“弗拉基米尔大公”。

1247 年　特维尔脱离佩列亚斯拉夫尔·扎列斯基公国成为单独的公国。

1276 年　亚历山大·涅夫斯基之子丹尼尔获得莫斯科作为封地，莫斯科成为单独的公国。

1300 年　科洛姆纳归并莫斯科公国。

1303 年　佩列亚斯拉夫尔·扎列斯基归并莫斯科公国。

1326 年　莫斯科王公伊凡一世（钱袋）将全罗斯都主教从弗拉基米尔迁至莫斯科。

1328 年　伊凡一世被乌兹别克汗封为弗拉基米尔大公。此后莫斯科王公一直拥有该称号，莫斯科公国成为莫斯科大公国。

1362 年　基辅并入立陶宛大公国。

1378 年　莫斯科大公德米特里·伊凡诺维奇率军在沃查河战役中击退金帐汗国军队。

1380 年　莫斯科大公德米特里率军在库利科沃会战中击败前来征讨的金帐汗国军队，他获“顿斯科伊”称号。

1382 年　脱脱迷失率蒙古-鞑靼军攻陷莫斯科，德米特里·顿斯科伊被迫重新向金帐汗国纳贡。

1392 年　下诺夫哥罗德-苏兹达尔公国并入莫斯科大公国。

1425 年　瓦西里二世成为莫斯科大公，莫斯科大公国发生封建内讧。

1438 年　喀山汗国建立，脱离金帐汗国。

1443 年　克里米亚汗国独立，脱离金帐汗国。

1446 年　瓦西里二世打败夺位的德米特里·舍米亚卡，复位，结束封建内讧。

1448 年　俄罗斯教会反对佛罗伦萨合并协议，成为独立教会。

1456 年　瓦西里二世出征诺夫哥罗德，迫其签订《雅热尔比齐条约》。阿斯特拉罕汗国建立。

1463 年　雅罗斯拉夫尔并入莫斯科大公国。

1471 年　莫斯科大公伊凡三世率军在舍隆河战役中打败诺夫哥罗德。

1474 年　罗斯托夫并入莫斯科大公国。

1478 年　诺夫哥罗德和德维纳地区并入莫斯科大公国。

1480 年 伊凡三世率领俄罗斯军队与大帐汗阿合马率领的鞑靼军队在乌格拉河对峙，鞑靼军队被迫撤走，标志蒙古鞑靼人对俄罗斯两个半世纪统治的结束。
1485 年 特维尔并入莫斯科大公国。
1489 年 维亚特卡并入莫斯科大公国。
1492 年 莫斯科大公国与立陶宛大公国发生战争。
1494 年 莫斯科大公国与立陶宛大公国签订条约，结束战争，维亚济马地区并入莫斯科大公国。
1497 年 《伊凡三世法典》颁布。
1500 年 莫斯科大公国与立陶宛大公国发生战争。
1502 年 金帐汗国灭亡。
1503 年 莫斯科大公国与立陶宛大公国结束战争，杰斯纳河与奥卡河之间地区并入莫斯科大公国。

斯基泰人
Scythians,〔俄〕Скифы

一译西徐亚人。古代居住在黑海北岸、操北伊朗语的诸部落总称。关于其来历，一说是木椁墓文化部落的后裔，于公元前14世纪自伏尔加河下游西迁而来；另一说为来自中亚或西伯利亚。性强悍，善骑射。各部或营农耕，或事游牧，与黑海北岸希腊殖民城市贸易交往甚密。前8—前7世纪形成若干君主制小国。古希腊历史学家希罗多德对其习俗记述颇详。前7世纪初，其一部进入亚洲，占领米底、叙利亚和巴勒斯坦，后被米底人逐出，返回黑海北岸。公元前512年，波斯国王大流士一世入侵其地，被击退。前4世纪上半叶，国王阿泰并灭各部，建立统一的斯基泰王国，领有从顿河到多瑙河之间广大地区。前3世纪末，因遭萨尔马特人攻击，领土大蹙，政治中心转移至克里米亚。不久，其势复盛，并继续统治第聂伯河下游和布格河流域。公元1世纪下半叶起转衰，至3世纪终为哥特人所灭。此后，"斯基泰人"逐渐加入地域概念，即泛指黑海北岸各民族，而不再带有民族学特征。19世纪以来，考古发现一批斯基泰人古城遗址和贵族大墓（切尔托姆雷克陵、托尔斯塔亚古冢等），以出土大量精美华贵的随葬器物而著称。其大草原粗犷而和谐的动物造型艺术格调独特，在黑海北岸的古代文化中占有显著地位。

辛梅里安人
Cimmerians,〔希〕Kimmerioi,〔拉〕Cimmerii,〔俄〕Киммерийцы

一译基梅里亚人。古代黑海北岸游牧部落集团。公元前2千纪末移居黑海北岸草原地区。前8世纪入侵高加索至色雷斯的广大地区。前7世纪因受斯基泰人挤压而进入小亚细亚。曾入侵乌拉尔图、亚述、叙利亚，约前675年攻灭小亚细亚弗里吉亚王国，前652年攻占吕底亚王国首都萨狄斯，后曾攻占黑海南岸的锡诺普。前7世纪末被吕底亚国王阿里亚特斯击溃。后退出历史舞台。希腊古典著作（《荷马史诗》、希罗多德《历史》）以及亚述文献中多所提及。但其文化和历史尚不很清楚。

辛德人
Sindi,〔希〕Sindones 或 Sindiani, Sindoi;〔俄〕Синды

苗特人的一支。公元前1千纪至公元初居住在塔曼半岛及黑海东北沿岸。公元前5世纪建立国家，首都为辛达（Sinda）。前4世纪并入博斯普鲁斯王国，在黑海沿岸诸部族中希腊化程度最深。公元初与萨尔马特人混合。

萨夫罗马特人
Sauromatae,〔希〕Sauromátai,〔俄〕Савроматы

古代游牧部落。公元前7—前4世纪居住在伏尔加河和乌拉尔河沿岸的草原上，实行母权制。考古发掘证明，一些妇女的墓葬很豪华，并以武器、马具和石祭坛（祭司的标志）随葬。前4—前3世纪，部分萨夫罗马特人迁徙至顿河流域，与来自东方的一些有亲缘关系的部落合并，形成新的部落联盟，史称萨尔马特人。

萨尔马特人
Sarmatians,〔俄〕Сарматы

一译萨尔马提亚人。公元前3世纪至公元4世纪居住在托博尔河（西西伯利亚）至多瑙河之间草原地带的古代游牧部落联盟，属伊朗语族。其早期历史同萨夫罗马特人有关。公元前3—前2世纪，其一部由顿河流域进至黑海北岸。前2世纪末，曾同斯基泰人结盟对抗本都王国，并参与博斯普鲁斯王国的内战。公元1世纪到达多瑙河，定居在罗马帝国边界附近。这一带的游牧部落中最强大的是阿兰人。3世纪，萨尔马特人在黑海北岸建立的国家被哥特人攻灭，4世纪时又被匈奴击败。其一部（包括阿兰人）参与了民族大迁徙，并到达西班牙和北非。留在黑海北岸的各部逐渐与其他民族相融合。该部落联盟的东支与中亚一些国家（特别是花拉子模）交往密切。萨尔马特人的早期文化（前7—前3世纪）具有浓重的原始风格：衣服、武器和陶器等日常用具多以模仿动物的绘画、浮雕、圆雕为装饰。后来在金属浮雕工艺和首饰业方面达到很高水平。前3世纪时出现其特有的"彩饰风格"，并于公元2—4世纪臻于全盛。

阿兰人
Alains 或 Alans,〔希〕Alanoi,〔拉〕Alani

古代居住在高加索山以东地区一游牧部族。属伊朗语族，其名可能源于哥特语，意为"巨大的"（阿兰人意为"山区人"，源于萨尔马特语 ala）。后活动范围扩大到黑海东北部地区。公元1世纪罗马文献中首见记载。主要从事饲养马匹，经常袭击安息王国和罗马帝国边境。226年，被波斯萨桑王朝打败，越过高加索，在高加索以北黑海和里海之间建立帝国。约370年为匈奴人打败，一部分加入匈奴人劫掠性的远征队伍，一部分向西迁徙，于406年与汪达尔人、苏维汇人一起入侵高卢。约于409—411年，进入伊比利亚半岛。定居于卢西塔尼亚和卡塔赫纳地区。418年为西哥特人打败，后又为汪达尔人征服。429年部分阿兰人与汪达尔人一起进入北非，并逐渐为汪达尔人所同化。部分避往高卢，曾为罗马人服务，居住卢瓦尔河中游，以抵抗匈奴人进犯，参加了卡塔隆尼平原战役（451年），后渐被高卢其他"蛮族"同化。除前述阿兰人外，另一部留在黑海北部，8—9世纪从属于哈扎尔汗国。9世纪末在北高加索建立阿兰国；13世纪初因蒙古-鞑靼人入侵而瓦解。北高加索的现代奥塞梯人即为其后裔。

东方斯拉夫人
East Slavs

斯拉夫人的一支。公元1千纪中期后分布于顿河、德涅斯特河之间，北起伊尔门湖、南迄黑海的广大地区。安特人是形成东方斯拉夫人的核心。7世纪

初，“安特”一名被“罗斯”一名所取代。罗斯部落最初居住地主要是包括基辅城在内的罗斯河流域直至库尔斯克的第聂伯河左岸森林草原地带。在逐渐统一东方斯拉夫诸部落的基础上，形成罗斯部族（9—13 世纪）。因此，后来对东方斯拉夫人的居住地一般都称为罗斯地域。9 世纪初，随着原始社会制度的解体和阶级关系的日益发展，出现了部落公国。9 世纪 60—80 年代，东方斯拉夫人的南北两个中心（即北部的诺夫哥罗德，南部的基辅）先后被瓦兰吉亚人占领和征服，加速了东方斯拉夫人国家建立的过程。

安特人

Antes，〔希〕Antai，〔俄〕Анты

公元 6—7 世纪拜占庭作家对东方斯拉夫部落的称呼。公元 1—2 世纪的罗马作家称之为维尼德人。3 世纪刻赤的题铭中第一次出现“安特人”这一称呼。关于其历史记载主要见于 6—7 世纪拜占庭人的一些著作中。他们活动的准确地理界限难以确定。从历史上看他们曾生活在喀尔巴阡山和北顿涅茨河的森林草原地区。4—6 世纪，居住在森林地带的部落尚处于原始公社阶段。而居住在森林草原地区的部落，大概已产生了阶级关系，他们已知道农业，定居的畜牧业，开采和冶炼铁以及制陶技术，能用石料、骨料制作首饰，并出现了纺织业。在安特人活动地区曾发现过许多罗马器皿和货币，可以证明他们曾同罗马帝国进行过活跃的贸易。农村公社是这一地区安特部落的主要特征，但业已出现了直接从事生产的奴隶。已有了强大的军事组织，战士多达几万人。在 4 世纪，他们曾同黑海北岸兴起的哥特人进行过顽强的斗争。385 年哥特王维尼塔尔（Vinitar）企图迫使安特部落屈从于自己的权力，并俘虏了安特王公鲍兹（Bos）。将鲍兹以及他的儿子和七十名显贵被处死。6 世纪，安特人及同族的斯克拉文人（Склавины）一起曾对东罗马帝国的巴尔干地区发动过进攻，最初，具有掳获战俘和财物的目的，但在 550—551 年的战争期间，部分安特人和斯克拉文人定居于巴尔干半岛，从此，斯拉夫人移民地在巴尔干地区得到迅速扩大。6 世纪末，安特人又同阿瓦尔人进行战争。至 7 世纪初，在文字史料中已不再提及安特人，安特人被一个新的名字罗斯人所取代。

罗斯人

Rus，〔俄〕Россы 或 Русси

公元 9—13 世纪东方斯拉夫人部落在原始社会解体和以基辅为中心建立国家过程中形成的部族名称。关于“罗斯人”的起源，素有争论，主要有“诺曼起源说”和“斯拉夫起源说”。诺曼起源说认为罗斯人本指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上的诺曼人，东方斯拉夫人又称其为“瓦兰吉亚人”，9 世纪时，瓦兰吉亚人南下征服东方斯拉夫人，东方斯拉夫人遂被称为“罗斯人”。斯拉夫起源说认为源于东方斯拉夫人部落之一的罗斯人（露斯人），最初可能是指居住在罗斯河流域的居民，基辅罗斯建立后，罗斯指其疆域，其居民称为罗斯人。罗斯人为近代俄罗斯人、白俄罗斯人和乌克兰人的祖先。

波利安人

Polianians，〔俄〕Поляне

一译波梁人。东方斯拉夫人的一支。居住在从柳别奇到罗德尼亚之间第聂伯河两岸和罗斯河、苏拉河、斯图特纳河、捷捷列夫河、伊尔平河、杰斯纳河和普里皮亚季河流域，活动中心在基辅地区。同德列夫利安人、德列戈维奇人、拉季米奇人、谢韦尔人等东斯拉夫人部落为邻。波利安人的领土地处“从瓦兰吉亚人到希腊人之路”的重要地段。9—10 世纪，主要从事耕耘农业和各种手工业。在接受基督教以前，实行火葬。9 世纪前半期，曾向哈扎尔汗国纳贡。9 世纪 60 年代，曾对拜占庭帝国、佩彻涅格人等进行过军事远征。9 世纪 80 年代被诺夫哥罗德的王公奥列格（留里克的亲属）征服，后者以基辅为中心，建立起古罗斯国家——基辅罗斯大公国。在封建分裂时期（12—15 世纪），原波利安人居住区，形成许多独立的封建公国：基辅公国、切尔尼戈夫公国、佩列亚斯拉夫尔公国等。在 10 世纪，波利安人这一专有名词已被“罗斯人”取代。编年史中最后提到波利安人是 944 年。

德列夫利安人

Drevlians 或 Derevlians，〔俄〕Древляне

东方斯拉夫人的一支。公元 6—10 世纪，居住在乌克兰第聂伯河西岸森林地区。西抵斯卢奇河与沃伦人（Волыняне）、布格人（Бужане）为邻，北与德列戈维奇人的居住地相接。在历史文化遗存中有许多居民村落和设防的村镇，墓葬有的堆有坟丘，有的无坟丘。著名遗址有距马林城（Малин，原为德列夫利安人部落王公马尔〔Мал〕的居住地）不远的夫卢奇（Вруч，今称奥夫卢奇〔Овруч〕），其首府是伊斯科罗斯坚（Искоростень，今称科罗斯坚〔Коростень〕）。在公元 1 千纪末，已有较发达的农业和手工业，并已形成自己的部落公国，曾同波兰人进行过斗争。883 年，基辅罗斯大公奥列格首次向其征收贡赋。907 年参加基辅军队，远征拜占庭帝国。945 年基辅大公伊戈尔在对他们进行索贡巡行时被杀，伊戈尔的遗孀奥丽加进行了残酷的报复，伊斯科罗斯坚被彻底焚毁，整个地区被并入基辅罗斯大公国的版图。

德列戈维奇人

Dregovichs，〔俄〕Дреговичи

东方斯拉夫人的一支。居住在普里皮亚季河与第聂伯河右岸北部地区。德列戈维奇一词的字源可能是дрега-болото，意为森林中的沼泽。其历史文化遗存有居民点、火化墓葬及一些不大的村落。10 世纪以前已形成自己的“公国”，其中心是位于普里皮亚季河上的图罗夫城。10 世纪被并入基辅罗斯大公国的版图，后来演变成图罗夫公国，西北部分则形成波洛茨克公国。

谢韦尔人

Severians 或 Siverianians，〔俄〕Северяне

一译塞维利安人。东方斯拉夫人的一支。从公元 1 千纪末期，开始定居在杰斯纳河、谢伊姆河和苏拉河之间，中心在切尔尼戈夫、库尔斯克和诺夫哥罗德·谢韦尔斯基一带。8—9 世纪曾向哈扎尔人缴纳贡赋。9 世纪末，隶属基辅罗斯大公国。参加过基辅大公奥列格组织的对拜占庭帝国的远征（907 年）。在编年史中最后一次提到这一部落是 1024 年。

瓦兰吉亚人

Varangians，〔俄〕Варяги

古代东方斯拉夫人对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居民的一种称呼，古斯堪的纳维亚文写作 Vaeringjar，为武士之意。在中世纪的希腊文中写作 Barangoi。俄国人根据这一名称，直至 18 世纪仍称波罗的海为瓦兰吉亚海。在斯堪的纳维亚文学语言中 Vaeringjar 一词很少使用，主要在民间诗歌中使用。在古罗斯编年史《往年纪事》中关于“奉请瓦兰吉亚人”的传说，首次提到“瓦兰吉亚人”，而德国历史学家又根据这一传说于 18 世纪提出了俄

罗斯国家起源于诺曼人的所谓“诺曼说”。在罗斯史料中,从12世纪后半期才开始把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上的居民分别称做瑞典人、挪威人,而把半岛西部居民通称为涅姆茨人(Немцы)。19世纪,在俄国某些地方方言中,瓦兰吉亚人一词则指小货郎。

哈扎尔人

Khazars,〔俄〕Хазары

一译可萨人。古代突厥语游牧民族之一。公元4世纪从中亚西迁。7世纪初曾援助拜占庭人击败波斯人。661年被阿拉伯人逐出杰尔宾特,向北退却,击破大保加利亚汗国。后在伏尔加河下游和北高加索东部建立哈扎尔汗国。初都谢缅杰尔(Semender 或 Samandar),8世纪初迁都伊蒂尔(Itil 或 Atil),并向西扩张至亚速海沿岸、克里米亚和第聂伯河。735年被阿拉伯人征服,皈依伊斯兰教。8世纪末又宣布犹太教为国教。与拜占庭帝国交往甚密。10世纪开始不断受到基辅罗斯的侵扰,10世纪末遭罗斯王公打击衰落,12世纪末消失。

佩彻涅格人

Pechenegs,〔俄〕Печенеги

突厥人的一支,经与萨尔马特人和乌戈尔人混合后形成的游牧民族。基本上属欧罗巴人种,带有少许蒙古人种的特征,语言属突厥语族。公元8—9世纪,游牧于伏尔加河和乌拉尔之间,因受到乌古兹人和克普恰克人、哈扎尔人的攻击西迁。9世纪进入黑海沿岸草原,击败当地马扎尔人等游牧部落后,占据了从伏尔加河下游到多瑙河河口之间的广大地区。当时尚处于氏族制度发展阶段。10世纪,分成东、西两支,共八个部落。部落首领称“大王”,氏族首领称“小王”,分别由部落和氏族会议选举产生,实行权力继承制。在战争中抓到的俘虏,或被卖为奴隶,或收赎金后放其归国,部分战俘被吸收参加氏族,与本族成员一样,享有平等权利。10世纪后,常与基辅罗斯大公国发生冲突。934年兵临君士坦丁堡;968年包围基辅;972年杀基辅大公斯维亚托斯拉夫。1036年被基辅大公雅罗斯拉夫(智者)击败,后移居多瑙河下游地区。1064年受库曼人(波洛伏齐人)攻击,伤亡惨重,部分加入库曼人。另一部分涌入匈牙利地区。13—14世纪,作为一个独立的部族已不复存在。

波洛伏齐人

Polovtsians 或 Polovtsy,〔俄〕Половцы

又称克普恰克人(Kipchaks,俄文作 Кипчаки 或 Кыпчаки,或译奎普恰克人、钦察人)、库曼人(Cumans 或 Kumans,俄文作 Куманы)。突厥人的一支。约于11世纪,从伏尔加河中游进入黑海沿岸草原,已处于氏族制度解体时期,形成了个体家庭。由家庭联合成为氏族,氏族联合成为一个游牧群,其首领称苏尔坦。几个游牧群联合成一个部落,部落首领称汗。存在血亲复仇的传统,掠夺性战争在生活中起重要作用。军队由轻、重骑兵组成,妇女也参加战争。11世纪中叶(1061年)起,对基辅罗斯大公国、匈牙利和拜占庭帝国,发动过一系列进攻。也曾帮助拜占庭皇帝阿列克塞一世·科穆宁打败佩彻涅格人。12世纪初,基辅大公对他们进行过多次成功的远征,被迫大批迁往高加索地区,依附于格鲁吉亚王国。他们借助格鲁吉亚的支持,同塞尔柱突厥人展开了斗争。1125年统一了顿河流域。许多罗斯王公同波洛伏齐的统治者联姻,并招募波洛伏齐人屯守罗斯的边界。1223年,波洛伏齐人在高加索和卡尔卡河被蒙古军队两次击败。后一部分被并入金帐汗国,一部分则迁入匈牙利,同匈牙利人融合。

欧亚大草原

Eurasian steppes

从东欧直到中央亚细亚的一个开放性草原地带。其北傍丛林,南依黑海、里海和中亚诸山脉,是连结欧亚大陆中部及其周围地区的天然通道,也是历史上游牧民族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场所,印欧语系人、斯基泰人、匈奴以及蒙古人,都从这里开始他们的大规模扩张,对世界历史产生了重大而深远的影响。

卡法

Kaffa 或 Caffa,〔俄〕Кафа

乌克兰克里米亚沿海城市费奥多西亚的旧名。公元前6世纪中叶由古希腊米利都的移民建立,称费奥多西亚(Theodosia)。从前4世纪80年代起,成为博斯普鲁斯王国出口粮食的中心。前107年,成为以索马克为首的奴隶起义中心。公元4世纪遭匈奴人破坏,6世纪被哈扎尔人占领后复归拜占庭帝国。1204年后由威尼斯统治。不久被蒙古人征服。13世纪后半期,热那亚人在此建立商业移民点,并改称卡法。14—15世纪成为东西方贸易的重要中心。15世纪起成为克里米亚汗国一个巨大奴隶市场。在1768—1774年的俄土战争中被俄军占领(1771年)。1783年整个克里米亚半岛(包括卡法在内)被并入俄国版图,复名费奥多西亚。

赫尔松涅斯

Chersonesos,〔俄〕Херсонес

乌克兰克里米亚古城。公元前5世纪末至前4世纪初,由来自黑海南岸赫拉克利亚城的希腊殖民者所建,又称刻松或赫拉克利亚的刻松(Chersonesos Heracleotica)。前2世纪末,属本都王国,后归罗马帝国。有发达的葡萄种植业、渔业、手工业和商业。城内有纵横二十六条街道,以及卫城、市场、港埠和砦堡;居民约二万人。公元395年以后,属拜占庭帝国。古罗斯人称科尔松(Korsun)。989年被基辅罗斯大公弗拉基米尔占领,与拜占庭公主安娜在此成婚。不久撤出。在十字军东侵期间被热那亚人控制。13世纪30年代以后隶属金帐汗国。1299年被诺盖汗破坏,14世纪末再遭破坏。后废弃,在其附近另建阿赫蒂亚尔(Akhtiar),亦有赫尔松涅斯之称。18世纪末为俄国兼并,建为塞瓦斯托波尔海军基地。

诺夫哥罗德

Novgorod,〔俄〕Новгород

俄罗斯城市,诺夫哥罗德州首府。位于沃尔霍夫河畔。俄罗斯最古老的城市之一,又称大诺夫哥罗德。始见于《诺夫哥罗德编年史 I》中公元859年的记载。862年留里克成为其王公。10世纪末成为基辅罗斯大公国的第二大城,997年取得自治。1136—1478年为诺夫哥罗德封建共和国的首都。因地处“从瓦兰吉亚人到希腊人之路”和伏尔加河商道的结合处,手工业、商业和文化得到很大发展。为汉萨同盟成员,西起佛兰德、东至乌拉尔山西侧的尤格拉,北自斯堪的纳维亚、南迄阿斯特拉罕和君士坦丁堡的广大地区都与之有广泛的商业联系。曾与条顿骑士团、立窝尼亚骑士团和瑞典长期进行战争。未遭蒙古人侵袭。13世纪为其鼎盛时期。1478年并入莫斯科大公国版图。从12世纪中叶起共设有五个区。在沃尔霍夫河左岸为带有内城的索菲亚区(始建于1044年,在1302—1420年不断进行扩建),为宗教和行政中心。至今保存的历史建筑物有索菲亚教堂(1045—1050)、索菲亚钟楼(15—17世

纪修建)、大主教宫(1433年)和瞭望塔(1673年)等。河右岸为商业区,建有商店、货栈等,并建有雅罗斯拉夫庄园,"谓彻"大会一般在此举行。

库尔斯克

Kursk,〔俄〕Курск

俄罗斯城市,库尔斯克州首府。位于谢伊姆河畔。初建于公元10世纪,曾是基辅罗斯大公国的一个边防要塞,1238年被蒙古入侵者焚毁。其后当地人民奋起反抗蒙古派遣的征贡使,并捣毁鞑靼-蒙古人的居住区。起义虽被残酷镇压,却迫使蒙古征服者于13世纪末把征税权从征贡使手中转交给罗斯王公。14世纪被立陶宛大公国占领。1508年并入俄国版图。1648年曾发生过大规模的反封建压迫的斗争。18世纪,已失去其军事意义,变成一座商业城市。1943年苏德两军曾在此附近发生第二次世界大战中最激烈的坦克战。

下诺夫哥罗德

Nizhny Novgorod,〔俄〕Нижний Новгород

俄罗斯城市,下诺夫哥罗德州首府。1221年由弗拉基米尔大公尤里·弗谢沃洛多维奇在奥卡河与伏尔加河的交汇处修建,作为防御伏尔加河保加尔人和莫尔多瓦人的堡垒。从1350年起为下诺夫哥罗德-苏兹达尔公国的首都,很快发展成一个重要的商业和文化中心。《拉夫连季编年史》就是在此编纂的(1377年)。该城初建有木质城墙,从1376年才用石料修建起内城。1392年并入莫斯科公国,成为莫斯科同喀山汗国进行斗争的一个重要据点,为此莫斯科大公瓦西里三世扩建了内城,其建筑物至今犹存。在波兰-立陶宛王国武装干涉俄国期间,下诺夫哥罗德成为抵抗干涉者的中心。米宁和波扎尔斯基在此组建起第二支义勇军。1918年在此设立大学。1932年改称高尔基城,以纪念苏联文学家马克西姆·高尔基(他出生于此),1991年恢复旧名。

弗拉基米尔

Vladimir,〔俄〕Владимир

俄罗斯城市,弗拉基米尔州首府。位于克利亚济马河畔。1108年由弗拉基米尔·莫诺马赫修建。后成为其子安德烈·博戈柳布斯基的世袭领地。1157年成为弗拉基米尔-苏兹达尔公国的首都。不久,成为东北罗斯的商业、手工业中心。1237年冬遭蒙古人破坏。1299年成为东正教罗斯教区都主教的驻节地,14世纪中叶后,其地位被莫斯科取代,1364年并入莫斯科公国,莫斯科大公在此加冕。著名古迹有圣母升天大教堂、德米特里大教堂和金门等。

波洛茨克

Polotsk 或 Polatsk,〔白〕Полацк,〔俄〕Полоцк

白俄罗斯城市。位于维捷布斯克州境内,西德维纳河与波洛塔河汇流处。公元862年在文献中首次提到,为东方斯拉夫人中波洛昌(Polochans)部落的中心。10—13世纪为波洛茨克公国的首都。13世纪下半期归立陶宛大公国。1498年取得自治。为商业贸易中心。俄国于1563—1574年和1655年曾将其占领。根据《安德鲁索沃停战协定》,于1667年转归波兰-立陶宛王国所有。1772年被并入俄国版图。有圣索菲亚大教堂(11世纪)、叶弗罗西尼亚修道院(12世纪)等古迹。

雅罗斯拉夫尔

Yaroslavl,〔俄〕Ярославль

俄罗斯城市,雅罗斯拉夫尔州首府。位于伏尔加河畔,是一个巨大的内河码头。1010年由基辅罗斯大公雅罗斯拉夫(智者)修建。从1218年起为雅罗斯拉夫尔公国的首都。1463年并入莫斯科公国。在反对波兰武装干涉时期,米宁和波扎尔斯基率领的第二支人民义勇军于1612年4—7月曾驻扎该城,并创设了全俄政府机构"全国委员会"。17—18世纪发展成一重要的商业、工业中心。至今保存有13—17世纪的许多历史性建筑物。

普斯科夫

Pskov,〔俄〕Псков

俄罗斯城市,普斯科夫州首府。位于韦利卡亚河注入普斯科夫湖处。公元903年始见于文献记载。原名普列斯科夫(Плесков),属诺夫哥罗德封建共和国。1348年起成为独立的普斯科夫封建共和国首都。13—16世纪是俄罗斯的商业、经济和文化中心之一。从13世纪以后,曾多次同立窝尼亚骑士团和立陶宛大公国进行过斗争。1510年并入莫斯科大公国。17世纪,其经济地位虽逐渐下降,但国防地位却日见提高,18世纪末白俄罗斯归并俄国后,其国防意义也逐渐丧失。1917年沙皇尼古拉二世在该城火车站宣布退位。1918年2月23日,苏俄红军在普斯科夫和纳尔瓦附近对企图围困彼得格勒的德国军队予以沉重打击。市内至今保存有许多古代的文物和建筑遗址。

罗斯托夫

Rostov,〔俄〕Ростов

俄罗斯城市。位于雅罗斯拉夫尔州境内,涅罗湖畔。公元862年始见于编年史记载。初称罗斯托夫-雅罗斯拉夫斯基(Ростов-Ярославский),12—17世纪称大罗斯托夫(Ростов-Великий)。10世纪时是罗斯托夫-苏兹达尔公国首都。11世纪初至13世纪初属弗拉基米尔-苏兹达尔公国。从1207年起为独立的罗斯托夫公国首都。1238年被蒙古军队占领。1478年并入莫斯科公国,是东北罗斯地区形成俄罗斯民族国家进程中的中心城市之一。作为俄罗斯最古老的城市之一,保存了许多历史文物遗迹,是旅游胜地。

梁赞

Ryazan,〔俄〕Рязань

俄罗斯城市,梁赞州首府。位于奥卡河右岸。始建于1095年,曾为梁赞公国(形成于12世纪)的首都。1237年被蒙古军队焚毁。14世纪中叶公国首都由旧梁赞城迁往约50公里外的佩列亚斯拉夫尔—梁赞斯基(Переяславль-Рязанский)。1521年并入莫斯科公国。1778年成为城市,正式改名梁赞。为俄国古代文化中心之一,保存有大量的文物古迹。

斯摩棱斯克

Smolensk,〔俄〕Смоленск

俄罗斯城市,斯摩棱斯克州首府。位于第聂伯河上游左岸。公元863年始见于历史记载。为克里维奇部落的中心,是"从瓦兰吉亚人到希腊人之路"上的商业重镇。从882年起,隶属于基辅罗斯大公国。12世纪起为斯摩棱斯克公国的首都。1240年遭蒙古军队蹂躏。1404年,归立陶宛大公国统治。1514年成为莫斯科大公国属地。1609—1611年经顽强防御后为波兰所占,半个多世纪后根据《安德鲁索沃停战协定》(1667年)重归俄国。1812年卫国战争和苏德战争期间均在此发生过激战。

苏兹达尔

Suzdal,〔俄〕Суздаль

俄罗斯城市。位于弗拉基米尔州境内。1024年始见于史籍记载。1125年,

在尤里(长手)统治时期成为罗斯托夫-苏兹达尔公国的首都,后被并入弗拉基米尔-苏兹达尔公国。13世纪初成为独立的苏兹达尔公国首都。1238年被蒙古军队焚毁。14世纪前半期,是下诺夫哥罗德-苏兹达尔公国的首都,为东北罗斯重要城市。1451年并入莫斯科公国。后丧失其政治上的地位而成为俄国的一个宗教中心,直至19世纪是俄罗斯正教会的主教所在地。至今保存着13世纪以来的一些古代建筑物,如内城和许多教堂等。

特维尔

Tver,〔俄〕Тверь

俄罗斯城市,特维尔州首府。位于伏尔加河与特维尔察河(Тверца)交汇处,为一港口城市。兴起于12世纪,1208—1209年始见于编年史记载。最初隶属于诺夫哥罗德封建共和国,1209年归属弗拉基米尔-苏兹达尔公国。1237年被蒙古军队破坏。1246—1485年为特维尔公国的首都。其间爆发过反抗金帐汗国统治的大规模起义(1327年),并于14—15世纪成为东北罗斯地区重要的经济、政治、文化中心之一。与波罗的海沿岸、高加索、近东、中亚等地有着广泛的商业联系。特维尔商人阿发纳西·尼基丁在1466—1472年第一次完成从欧洲到印度的旅行。13—15世纪曾与莫斯科公国进行过长期的斗争,1485年被伊凡三世并入莫斯科公国的版图。1931年改称加里宁城(Калинин),1992年恢复原名。

切尔尼戈夫

Chernigov 或 Chernihiv,〔俄〕Чернигов

乌克兰城市,切尔尼戈夫州首府。位于杰斯纳河右岸,是一港口城市。公元9世纪是谢韦尔部落的中心。9世纪末成为基辅罗斯大公国的领土,始见于907年的史料记载。10—12世纪为一手工业、商业中心,11—13世纪是切尔尼戈夫公国的首都。1239年被蒙古军队破坏。14世纪下半期,并入立陶宛大公国。1503年归属莫斯科公国。1611年被波兰占领,至1654年才重新并入俄国。今保存有11—18世纪历史建筑物。

阿尔汉格尔斯克

Arkhangelsk,〔俄〕Архангельск

俄罗斯城市,阿尔汉格尔斯克州首府。位于北德维纳河注入白海的德维纳湾入口处。根据沙皇伊凡四世的命令于1584年建立,初称诺沃霍尔莫戈雷(Новохолмогоры),1613年因12世纪修建于北德维纳河口的米哈伊尔·阿尔汉格尔斯基修道院改称阿尔汉格尔斯基城,后又改名为阿尔汉格尔斯克。在彼得堡建城以前是俄国唯一的海港城市,与英国和西欧诸国进行贸易交往。1708年,设置阿尔汉格尔省后为其首府。在沙皇统治时期,该地区也是一个犯人流放地。1918—1919年法国和英国干涉军曾占领此城,支持白卫军。

阿斯特拉罕

Astrakhan,〔俄〕Астрахань

俄罗斯城市,阿斯特拉罕州首府。初见于13世纪的文献记载,当时的鞑靼人称其为阿什塔尔罕(Аштархан)或阿吉塔尔罕(Аджитархан),位于伏尔加河右岸,临近里海,距今阿斯特拉罕市约12公里。1459—1556年为阿斯特拉罕汗国的首都。1556年并入俄国版图。从17世纪中叶起成为俄国边防要塞之一,至18世纪修建起造船厂和船坞,成为一个重要军港。16—19世纪是俄国同高加索、外高加索、中亚、伊朗、印度等地进行商业贸易的中心。至今市内还保存有许多历史建筑物,如克里姆林(建于1580—1620年)、圣母升天教堂(建于1700—1710年)、特罗伊茨教堂(约建于1700年)等。

喀山

Kazan,〔俄〕Казань

俄罗斯城市,鞑靼斯坦共和国首府。13世纪时,由保加尔人始建于伏尔加河支流喀赞卡河(Казанка)的中游。1399年遭破坏。后在原庙宇处重建起内城。1437年建城,成为喀山汗国的首都(1445年),修建有汗的宫室和清真寺。1552年喀山汗国被沙皇伊凡四世征服,并入俄国版图。16—17世纪,城市得到迅速发展。1708年设置喀山省后为其首府。普加乔夫起义时(1773—1775)曾将其占领,城市大部分地区被焚毁。1804年,创立喀山大学,19世纪后半期为俄国革命民主主义运动的中心地区之一。1887年,列宁考入喀山大学法律系,并在此开始其革命活动。

奥列霍夫堡

Orechov,〔俄〕Орехов

俄国的城堡。位于涅瓦河左岸,靠近该河发源地拉多加湖,在今圣彼得堡以东60公里处。1323年由诺夫哥罗德人在奥列霍夫岛上兴建,故名,当时也称奥列舍克堡(Орещек)。1611年被瑞典占领,改称诺特堡(Noteborg)。北方战争期间(1700—1721),1702年被俄军攻克,彼得一世将其改名施吕瑟尔堡要塞(Шлиссельбургская крепость),意为"钥匙城堡"。在修建彼得堡和喀琅施塔得要塞以后,其战略地位下降。后成为沙皇政府关押政治犯的一座监狱。1928年6月,改为博物馆。1944年,改称彼得要塞(Петрокрепость)。

契丹城

Kitai Gorod,〔俄〕Китай - город

俄罗斯首都莫斯科的古老城区。包括今红场的一部分,东部与克里姆林宫墙相接。契丹一词,俄文为Кита,是指当时筑城时用的一种木杆,城名大概由此而来。该地区在11世纪已有居民居住,至14世纪在莫斯科河和涅格林纳河之间,已有大批工商业城厢居民,当时被称作大区。14世纪末围绕这一地区筑起土墙,1534年修建起土木结构的堡垒并绕城挖掘出壕沟,至1535—1538年又修筑起石头城墙。1555—1560年,伊凡四世在此修建起规模宏大的瓦西里·布拉仁大教堂。16世纪在城内开始设立中央政府的行政机构,商人和手工业者被迁往城市的边缘,但契丹城仍是当时莫斯科的商业中心。1610—1612年曾被波兰占领者焚掠。17世纪上半期,俄国政府进行了修复并新建起一系列砖石结构的教堂和政府机关。1934年,根据莫斯科市建设规划,契丹城的大部分被拆除。

白城

White City,〔俄〕Белый город

莫斯科城在克里姆林宫、契丹城之外的第三道石建防御工程,它由城墙和一系列堡垒式建筑群构成。其城墙位于莫斯科河左岸,由俄国建筑师费奥多尔·康尼(Фёдор Конь)主持修建(1585—1593)。墙基以坚硬的木桩和白色粗毛石建成,地上部分的城墙和塔楼则砌以白色石块和涂有白色颜料的砖头(故有白城之称),环克里姆林宫和契丹城呈"C"字形,长约10公里。在城墙之上建有二十七座塔楼,其中十座有通道。在白城的要冲地带还建起一系列堡垒式的修道院:丹尼洛夫修道院、安德罗尼科夫修道院、新圣女修道院、诺沃斯帕斯基修道院、顿斯基修道院、西蒙诺夫修道院等。这条防御线在16—17世纪保卫莫斯科的战斗中,发挥过重要作用。18世纪70—80年代,因感到对交通不便,城

墙和部分建筑物被拆除，并在其旧址上修建成环形路。17世纪，契丹城和白城之间的整个区域也称做白城。主要是手工业者和商人的集聚区。其间也有一些领主的府第。早在14世纪后期，根据莫斯科大公德米特里·顿斯科伊的命令，1367年绕克里姆林用白色石料建起城墙和塔楼后，莫斯科即已被称为白城。

萨莱

Sarai，〔俄〕Сарай

突厥语意为"宫殿"。历史上有多座城市用此名。金帐汗国的两个首都有此名。(1)萨莱·拔都(Sarai Batu，俄文作 Сарай-Бату)，金帐汗国最初的首都。又称老萨莱，或大萨莱。1254年由拔都修建，位于伏尔加河入口处，在今俄罗斯境内阿斯特拉罕城附近的塞里特林村(С. Селитренное)。曾修建过许多宫殿、清真寺和手工业街区，在城区周围有许多知名人士的巨大陵墓。在汗国内讧和帖木儿的征伐(1395年)中，受到很大破坏。1480年被彻底毁灭。(2)萨莱·别尔克(Sarai Berke，俄文作 Сарай - Берке)，又称新萨莱。金帐汗别尔克(Берк，1255—1266年在位)于1260年建成，位于今俄罗斯伏尔加格勒州的察廖夫村(С. Царёв)。初是金帐汗国的一座工商业城市，至14世纪前半期，已相当繁荣。在乌兹别克汗执政期间(1312—1341)，把首都由萨莱·拔都迁至此处。从1361年以后，因封建内讧，不断遭到破坏，1395年被帖木儿彻底毁灭。

长冢

Long barrow，〔俄〕Длинный курган

公元6—10世纪东方斯拉夫人的克里维奇人墓葬。分布在俄罗斯西德维纳、第聂伯、伏尔加、洛瓦季四河的上游地区以及韦利卡亚河和普斯科夫湖流域。是一种堤形或长圆形的墓冢，一般长15—80米，宽7—15米，高0.8—1.5米，通常葬有二至十堆骨灰(或盛于陶罐内)。尸葬冢内有时可发现饰物、扣环、刀子等物品。

格尼奥兹多沃古冢群

Gnezdovo Burial Mounds，〔俄〕Гнёздовские курганы

公元10—11世纪初斯拉夫人墓葬。位于今俄罗斯斯摩棱斯克以南12公里处的格尼奥兹多沃(Гнёздово)，总数约有三千座，是世界上最大的古墓群之一。另有古城和村落遗址。出土器物有生产工具、陶器、兵器、阿拉伯和拜占庭钱币、金银器皿和饰物等。一个陶坛上发现最早的罗斯铭文(10世纪中叶)。该墓地为古代罗斯封建国家的形成提供了重要的实物资料。

坦克耶夫卡墓地

Cemetery of Tankeevka，〔俄〕Танкеевский могильник

伏尔加-卡马河保加尔人国家形成时期墓地(公元9—10世纪)。在今俄罗斯斯帕斯克市附近的坦克耶夫卡村(Танкеевка)。有约五千座墓葬，出土大量武器、陶器和饰物。

舍斯托维查墓地

Shestovitsa Burial Mounds，〔俄〕Шестовицкие курганы

公元10—11世纪初罗斯王公亲兵墓葬群。位于今乌克兰切尔尼戈夫附近舍斯托维查村(Шестовица)的杰斯纳河畔。已发掘近二百座火葬和土葬墓。发现武器、马具、陶器、阿拉伯和拜占庭钱币、衿针等。有女奴殉葬。其格局与基辅罗斯和斯堪的纳维亚(参见"比尔卡")封建时代早期的亲兵、贵族墓葬相似。附近有罗斯古城、村落及半地穴式住房遗址。

黑墓

Black Grave(或 Chernaya Mogila)，〔俄〕Черная могила

公元10世纪末罗斯王公墓。位于乌克兰北部的切尔尼戈夫。据说是切尔尼戈夫城建立者"黑公爵"之墓。冢高11米，周长125米，封土下有一庞大的火化堆。发现武器、饰物、祭祀用品和劳动用具等，并有武士和男、女奴仆陪葬。封土内7米高处，放置有盔、甲、10世纪的拜占庭金币及其他祭祀用品。

基辅罗斯

Kievan Rus，〔俄〕Киевская Русь

又称基辅大公国、基辅罗斯大公国。在东方斯拉夫人诸部落联合的基础上于公元9世纪形成的一个早期封建君主制国家。其核心地区是包括基辅城在内的第聂伯河中游一带。极盛时其疆域南起塔曼半岛，西至第聂伯河和维斯瓦河上游，北抵北德维纳河上游，是当时欧洲最大的国家之一。据苏联历史学家的意见基辅罗斯的历史发展可分五个阶段。一、公元800—882年是国家的创立期，首都为基辅。当时纳入其版图的东方斯拉夫人部落还只限于波利安人、罗斯人、谢韦尔人、德列夫利安人、德列戈维奇人、波洛昌人，可能还有斯洛温人。作为其已经成熟的标志是860年对拜占庭的远征。二、882—911年。882年奥列格由诺夫哥罗德率军南下占领基辅，至此，基辅罗斯正式形成，其后，逐渐把其余东斯拉夫部落征服。三、911—1054年是国家的繁荣期。生产力得到发展，展开了同佩彻涅格人和拜占庭的斗争，完成了对所有东方斯拉夫部落的联合，10世纪末从拜占庭引进基督教并奉为国教(988年)，促进了国家政治的统一和文化的繁荣。四、1054—1093年。随着封建制度的发展，在雅罗斯拉夫(智者)死后(1054年)国家出现了分裂的最初征兆，但封建制度作为当时的先进生产方式仍继续向前发展，以领主为首的世袭领地制度得以确立。五、1093—1132年为统一的基辅罗斯发展的最后阶段。从11世纪末开始，在波洛伏齐人的进攻下，基辅大公希望把权力重新掌握在自己手中，同分裂倾向展开了斗争，特别是在弗拉基米尔·莫诺马赫(1113—1125)及其子姆斯季斯拉夫·弗拉基米罗维奇(1125—1132)执政期间，在一定程度上恢复并加强了国家的统一和大公的权力。但在战胜波洛伏齐人以后，这种早期的封建君主制已丧失了存在的必要性，而封建性地区中心的形成，使领主的势力和作用有了明显的加强，故在姆斯季斯拉夫·弗拉基米罗维奇死后，统一的基辅罗斯进入长期的封建分裂过程中，形成了众多独立的封建公国。留里克王朝各地王公争夺基辅大公称号，互相混战。1240年基辅城被蒙古军攻占。

留里克王朝

一译罗立克王朝。古罗斯和莫斯科公国的王朝(882—1598)。因其奠基者是留里克(Рюрик)，故名。相传，留里克临终前(879年)，因其子伊戈尔年幼，乃委托亲属奥列格代为摄政。公元882年奥列格自诺夫哥罗德率兵南下，夺取基辅，并把统治中心移至基辅，建立起基辅罗斯国(基辅大公国)，所以，习惯上以882年作为留里克王朝之始。初实行早期的封建君主统治，后进入封建分裂时期(12—15世纪)，形成众多的封建公国，留里克王朝也分为许多支系，各统治一国。莫斯科公国的统治者系留里克世系的基辅大公弗拉基米尔·莫诺马赫的后裔，15—16世纪以莫斯科公国为核心建立起俄罗斯中央集权国家。莫斯科大公

伊凡四世(雷帝)于1547年上尊号沙皇,王朝达于鼎盛。1598年沙皇费奥多尔·伊凡诺维奇(伊凡四世之子)死,因无子嗣,皇统中绝。

切尔尼戈夫公国

古罗斯封建公国之一。地处第聂伯河、杰斯纳河、谢伊姆河、索日河和奥卡河之间。居民有谢韦尔人、波利安人、拉季米奇人和维亚迪奇人。首都在切尔尼戈夫城。此处是基辅罗斯大公国发祥地区的一部分。1024—1036年由姆斯季斯拉夫·弗拉基米罗维奇统治。自斯维亚托斯拉夫·雅罗斯拉维奇(1054—1073年在位)以后,均由其后裔统治。1097年,公国的一部分即谢韦尔地区自立,演变成诺夫哥罗德-谢韦尔斯基公国。1239年被蒙古人占领。14世纪后半期被并入立陶宛大公国的版图。直至17世纪,重新并入俄国。

诺夫哥罗德-谢韦尔斯基公国

古罗斯封建公国之一。原为谢韦尔人居住地,故又称"谢韦尔公国"。初为切尔尼戈夫公国的一部分,地处杰斯纳河中游及其支流斯诺夫斯克河和谢伊姆河之间,有时奥卡河和杰斯纳河上游地区也隶属于它。1097年成为一个独立的封邑公国,其首任王公是奥列格·斯维亚托斯拉维奇(Олег Святославич,? —1115),首府设于诺夫哥罗德-谢韦尔斯基(Новгород-Северский)。同游牧民族波洛伏齐人进行顽强斗争。该公国王公伊戈尔·斯维亚托斯拉维奇(Игорь Святославич,1151—1202)曾于1185年远征波洛伏齐人,著名史诗《伊戈尔远征记》即根据这次远征写成(12世纪80年代)。12世纪末,分裂成一系列小公国。13世纪40年代被蒙古人征服,从14世纪后半期起,归属立陶宛大公国,1503年被并入俄国,在1618年以后又归属波兰。根据俄国和波兰《安德鲁索沃停战协定》(1667年),最终并入俄国版图。

基辅公国

古罗斯封建公国之一。首都为基辅,其基本疆域包括波利安人、德列夫利安人居住的第聂伯河及其支流普里皮亚季河、捷捷列夫河、伊尔平河和罗斯河流域。12世纪30年代基辅罗斯分裂后,基辅公国的统治者仍保留大公称号,基辅城也继续是全罗斯地区的宗教、文化中心。但因封建分裂愈演愈烈,大公力量日益削弱。各地王公也来争夺大公称号,基辅公国完全变成一个普通封建公国。1240年被蒙古人征服。1362年,原基辅公国领土被并入立陶宛大公国版图。

弗拉基米尔-苏兹达尔公国

古罗斯封建公国之一。地处奥卡河和伏尔加河之间。10世纪以前的居民主要是芬兰-乌戈尔语族的切列米斯人(马里人)。10世纪末,东斯拉夫人中的克里维奇人和斯洛温人开始向这一地区移民,切列米斯人逐渐斯拉夫化,演变成后来的大俄罗斯族。10—11世纪兴建起罗斯托夫、别洛焦尔斯克城、苏兹达尔、雅罗斯拉夫尔和穆罗姆诸城。罗斯托夫是地区的政治中心。对基辅大公政权承担赋税和兵役义务。1108年弗拉基米尔·莫诺马赫在克利亚济马河修建起坚固的城堡弗拉基米尔城。12世纪上半期尤里(长手)统治期间,摆脱基辅大公政权,成为罗斯托夫-苏兹达尔公国的首任王公。其子安德烈·博戈柳布斯基即位后,为摆脱罗斯托夫和苏兹达尔旧领主的控制,1157年迁都至弗拉基米尔城,从此改称弗拉基米尔-苏兹达尔公国。1169年他占领基辅后,弗拉基米尔城变为全罗斯的政治中心。其弟弗谢沃洛德(大窝)执政后,首次采用大公称号,其国家也改称弗拉基米尔-苏兹达尔大公国。1203年再次攻占基辅,并迫使基辅大主教服从其统治。弗谢沃洛德(大窝)死后,大公国分裂。1238年被蒙古人侵者征服。

罗斯托夫-苏兹达尔公国

古罗斯封建公国之一。10世纪,兴起于伏尔加河和克利亚济马河之间。首都初设于罗斯托夫,1125年尤里(长手)时迁至苏兹达尔。在其子安德烈·博戈柳布斯基执政期间(1157—1174),又将首都迁至弗拉基米尔城,并改称弗拉基米尔-苏兹达尔公国。

苏兹达尔公国

古罗斯封建公国之一。13世纪初从弗拉基米尔-苏兹达尔公国中分离出来。弗拉基米尔大公国大公弗谢沃洛德(大窝)(1212年死)曾将苏兹达尔封给次子尤里·弗谢沃洛多维奇(Юрий Всеволодович),并在1211年一次王公和领主代表会议上确立了尤里的继承权。1217年尤里被迫让出大公之位后成为苏兹达尔王公,1218年他重又成为弗拉基米尔大公后,乃将苏兹达尔及其所辖的领土同弗拉基米尔大公国的领土重新合并。1238年,尤里在反抗蒙古人侵者的锡季河战役中身亡,公国被自己的儿子瓜分。14世纪被并入苏兹达尔-下诺夫哥罗德公国。

图罗夫-平斯克公国

古罗斯封建公国之一。地处普里皮亚季河及其支流地区,居民主要德列戈维奇人。首都是图罗夫城(Туров,白俄罗斯文作 Тураў,位于普里皮亚季河畔,今属白俄罗斯)。主要城市有平斯克(Пинск,白俄罗斯文作 Пінск,今属白俄罗斯)、克列切斯克、斯卢切斯克、莫济里等。10—11世纪,在基辅罗斯大公国同波兰之间的关系上曾起过显著作用。地处从基辅通往波罗的海重要商道。12世纪末脱离基辅大公国统治,13世纪初分裂成图罗夫、平斯克、斯卢茨克、克列茨克等一系列小的封建公国。14世纪前半期,原图罗夫-平斯克的领土被立陶宛大公国占领,16世纪被并入波兰,直至18世纪才重新被并入俄国的版图。

维捷布斯克公国

古罗斯封建公国之一。地处西德维纳河中游,以维捷布斯克城(Витебск,今属白俄罗斯)为中心。1101年波洛茨克王公弗谢斯拉夫·布里亚奇斯拉维奇(Всеслав Брячиславич,? —1101)的儿子罗曼(Роман)从波洛茨克公国中独立出来,形成维捷布斯克公国,13世纪成为斯摩棱斯克公国和立陶宛争夺的对象。后依附于斯摩棱斯克公国。1320年王公雅罗斯拉夫·瓦西里耶维奇(Ярослав Васильевич)死后,则由其女婿立陶宛大公奥尔格尔德统治。1441年维捷布斯克公国被废除。

弗拉基米尔-沃伦公国

古罗斯封建公国之一。地处布格河中上游和普里皮亚季河右岸地区。以弗拉基米尔-沃伦斯基(Владимир-Волынский,今属乌克兰,又名沃伦州沃洛德米尔)为中心。原属基辅罗斯大公国。约公元985年弗谢沃洛德(Всеволод Владимирович,大公弗拉基米尔·斯维亚托斯拉维奇之子)初封于此。根据柳别奇王公大会(1097年)决议,其领有者达维德·伊戈列维奇(Давид Игоревич)获王公称号。1118年被弗拉基米尔·莫诺马赫占领,分给其子安德烈(Андрей,? —1134)。1154年,王公伊贾斯拉夫·姆斯季斯拉维奇(Изяслав Мстиславич,1139—1154年在位)死后,公国由其子分割成两部分,即弗拉基米尔和沃伦,并彻底摆脱基辅的控制,形成独立的封建公国。至沃伦王公罗曼·姆斯季斯拉维奇统治时期(1170—1205),

又展开重新统一的斗争，1199 年与加利奇公国合并，建立起一个强大的加利奇·沃伦公国。

加利奇公国

古罗斯封建公国之一。1141 年，佩列梅什尔（今波兰普热梅希尔）王公沃洛达里·罗斯季斯拉维奇（Володарь Ростиславич，？—1124）之子。弗拉基米尔（Владимир Володаревич，1104—1152）统一佩列梅什尔、捷列博夫利亚诸领地，并迁都加利奇（Galich，俄文作 Галич，今属乌克兰），建立统一的加利奇公国。其子雅罗斯拉夫·奥斯莫梅斯尔执政时期（1153—1187）发展成一个相当强大的公国，地控喀尔巴阡山北麓，北与沃伦接壤，西与波兰为界，南与匈牙利为邻，东与基辅公国毗连，当罗斯与中欧商路要冲。雅罗斯拉夫死后，公国发生内讧，为相邻的波兰、匈牙利封建主干涉这一地区的事务提供了方便。1199 年被罗曼·姆斯季斯拉维奇并入弗拉基米尔·沃伦公国，遂成为加利奇·沃伦公国的一部分。1240 年遭蒙古人的侵略破坏，1349 年被并入波兰版图。

加利奇·沃伦公国

古罗斯封建公国之一。地处德涅斯特河上游、维斯瓦河、纳雷夫河和普里皮亚季河流域。土地肥沃，宜于农耕。上述地区于 12 世纪曾先后形成两个相邻的公国：弗拉基米尔-沃伦和加利奇。弗拉基米尔-沃伦公国的王公罗曼·姆斯季斯拉维奇于 1199 年占领加利奇后，把公国首都迁至加利奇，遂形成加利奇-沃伦公国。其子丹尼尔·罗曼诺维奇统治时期（1221—1264），与波兰、匈牙利和蒙古入侵者进行过激烈斗争。1259 年，在蒙古人的威逼下，拆除了公国所有的城墙和防御工事。13 世纪后半期，分裂成四个拥有自主权的封邑领地。1352 年被波兰与立陶宛瓜分，加利奇地区和沃伦的西部被波兰王国占领，基辅和东沃伦等地区并入立陶宛大公国的版图。

诺夫哥罗德封建共和国

12—15 世纪古罗斯一个以领主掌权的封建国家。因形式上"谓彻"（市民会议）是最高权力机构，所以被称做"领主共和国"。从 9 世纪后半期至 12 世纪初，诺夫哥罗德为基辅大公国在北方地区的一个重镇，当地王公均由基辅大公派遣或经其认可。在基辅大公国解体过程中，1136 年诺夫哥罗德的领主贵族取得独立。在 12 世纪至 15 世纪前期，领土不断扩大，先后把普斯科夫（1348 年）、北海沿岸部分地区和乌拉尔的尤戈拉地区（Югорские）并入版图。狩猎业、捕鱼业和盐业在共和国的经济中占重要地位。谓彻是共和国的最高权力机构，由它选举地方长官、千人长和大主教。但真正掌握实权的是领主和大商人。谓彻往往根据他们的意见做出"奉迎"王公的决议。被奉迎担任王公的人，一般只任军职，负责国家的防务，对其他内政则无权干涉，如违背领主的意志，随时可被"鞠躬请退"。在金帐汗国统治期间，诺夫哥罗德的王公通常由接受汗国册封的"弗拉基米尔大公"兼任，但实权仍操在当地领主手中，因此共和国保有很大的自治权。12—15 世纪诺夫哥罗德为捍卫独立和主权，同外国入侵者展开了长期斗争，它同瑞典人进行过二十六次战争，同立窝尼亚骑士团进行过十一次战争，发生过著名的涅瓦河之战（1240 年）和冰上激战（1242 年）。从 14 世纪初，莫斯科公国、立陶宛大公国都企图征服诺夫哥罗德，特维尔大公米哈伊尔·雅罗斯拉维奇则利用汗国的册封权，直接干涉其内政。1478 年莫斯科大公伊凡三世取消了诺夫哥罗德封建共和国的独立，其领土被并入莫斯科大公国的版图。

弗拉基米尔大公国

蒙古人征服前后罗斯的一个不巩固的政治联合体。1212 年弗拉基米尔-苏兹达尔大公国（简称弗拉基米尔大公国）大公弗谢沃洛德（大窝）死后，国土为其儿孙所分，形成弗拉基米尔-苏兹达尔、罗斯托夫、特维尔、莫斯科、雅罗斯拉夫尔、佩列亚斯拉夫尔等十几个小国，彼此混战不已。后决定由王族中的"长者"驻跸弗拉基米尔城，并承袭"弗拉基米尔大公"称号，遂演变成在"长者"弗拉基米尔大公统辖下一个不巩固的封建政治联合体。1238 年春被蒙古侵略者征服后，其名称虽被保留下来，但事实上已变成金帐汗国的藩属，其统治形式被金帐汗国所利用。在反蒙古人统治的斗争中，莫斯科公国利用金帐汗国册封的"弗拉基米尔大公"称号，积聚力量，逐渐统一东北罗斯地区，为未来俄罗斯国家奠定了基础。

特维尔公国

13—15 世纪罗斯东北地区的封建公国之一。地处伏尔加河上游及其支流一带，以特维尔城为都。13 世纪 40 年代初，弗拉基米尔大公雅罗斯拉夫·弗谢沃洛多维奇从佩列亚斯拉夫尔-扎列斯基公国分出特维尔地区，封给自己的儿子亚历山大·涅夫斯基，是为建国之始。从 1247 年以后，归他的另一个儿子雅罗斯拉夫·雅罗斯拉维奇（Ярослав Ярославич，？—1272）及其后裔所有。该处因遭受蒙古人侵犯较少，所以从其他地区涌入了大批居民，至 13 世纪下半期其经济和政治得以迅速发展。亚历山大·涅夫斯基死后，1263 年雅罗斯拉夫·雅罗斯拉维奇从金帐汗获得"弗拉基米尔大公"的封号，至米哈伊尔·雅罗斯拉维奇统治时期（1285—1318），特维尔公国的力量日益强盛，引起金帐汗乌兹别克的恐惧，后者转而支持莫斯科王公，遂引起特维尔和莫斯科之间长期斗争。自从莫斯科王公伊凡一世（钱袋）于 1328 年获得"弗拉基米尔大公"的封号以后，莫斯科公国在斗争中逐渐占据了优势，至 15 世纪中期，特维尔公国的地位迅速下降，1485 年 9 月 12 日，特维尔城被莫斯科大公国的军队占领，领土被并入莫斯科大公国的版图。特维尔公国对俄罗斯古代文化曾做出过巨大贡献，不仅保留下许多珍贵的历史资料（如 15 世纪末编撰的《大特维尔编年史》等），在建筑、绘画等领域，也创立了具有特色的"特维尔学派"，著名旅行家阿发纳西·尼基丁即特维尔人。

雅罗斯拉夫尔公国

13—15 世纪罗斯东北地区的封建公国之一。地处伏尔加河上游及其支流莫洛加河、尤哈达河、库尔巴河之间，包括舍克斯纳低地。以雅罗斯拉夫尔为首都。1218 年由罗斯托夫公国王公康斯坦丁·弗谢沃洛多维奇（Константин Всеволодович，1186—1219）之子弗谢沃洛德（Всеволод Константинович，1210—1238）建立。1257 年参加反鞑靼-蒙古人统治的起义。1380 年参加库利科沃战役。1463 年并入莫斯科大公国。

下诺夫哥罗德-苏兹达尔公国

14—15 世纪罗斯东北地区的封建公国之一。地处奥卡河和伏尔加河中游，其基本部分是苏兹达尔和下诺夫哥罗德地区。1341 年蒙古统治者把下诺夫哥罗德和戈罗杰茨（Городец）赐给苏兹达尔的王公康斯坦丁·瓦西里耶维奇（Константин Васильевич，？—1355），公国由此建立，亦称下诺夫哥罗德·戈罗杰茨公国。1350 年起以下诺夫哥罗德为都。康斯坦丁·瓦西里耶维奇及其

子德米特里(Дмитрий Константинович,1324—1384)在诺夫哥罗德封建共和国和金帐汗国的支持下,同莫斯科公国进行长期斗争,德米特里曾两次(1360年和1363年)获得"弗拉基米尔大公"的封号。1382年配合金帐汗脱脱迷失进攻莫斯科。1392年莫斯科大公瓦西里一世占领下诺夫哥罗德城并控制伏尔加河流域,公国日趋衰落。后虽几次收复下诺夫哥罗德,但1451年最终被并入莫斯科公国版图。

普斯科夫封建共和国

古罗斯的一个封建共和国。12世纪基辅大公国解体后,普斯科夫城保留了特别自治权,并取得对周围地区的控制。因参加反对立窝尼亚骑士团的斗争(1240年和1242年),其地位得到提高,从13世纪后半期开始,事实上已成为一个独立国家。1348年同诺夫哥罗德签订《波罗托夫条约》,正式独立,只是在宗教关系上还继续隶属诺夫哥罗德大主教区。普斯科夫地区很早就有较发达的渔业,冶铁、建筑、首饰制造业也相当发达,由于同诺夫哥罗德和罗斯其他城市以及与波罗的海沿岸及西欧许多城市有着贸易关系,成为一个巨大的手工业、商业中心。"谓彻"(市民会议)拥有很大权力,王公的行动要服从谓彻的决议,谓彻选举地方长官、百人长并负责调整封建主同市民、伊卓尔尼克(农民)、斯美尔德(平民)的关系。但是在特罗伊茨教堂举行的领主会议对谓彻的决议起着一种特殊的影响,少数几个富裕家族享有被选为政府官员的特权。上层市民同下层市民之间存在尖锐矛盾与斗争。15世纪90年代的谓彻争论,不止一次以流血冲突告结束。1510年莫斯科大公伊凡三世宣布普斯科夫是自己的"世袭领地"后,谓彻被取消,三百富裕领主和市民被强迫迁徙,他们的土地和财产被分配给莫斯科公国的服役人员。

莫斯科大公国

兴起于罗斯东北地区的一个封建国家。莫斯科原是东北罗斯弗拉基米尔-苏兹达尔公国的一个领主庄园,1276年起成为一个独立的封建公国。在金帐汗国统治期间,莫斯科公国的王公尤里·丹尼洛维奇于1317年首次被金帐汗封为"弗拉基米尔及全罗斯大公"。伊凡一世(1325—1340年在位)在金帐汗的支持下,确立了在罗斯诸王公中"长者"的地位,至此,莫斯科公国遂演变成莫斯科大公国。从14世纪80年代至15世纪80年代,莫斯科大公国成了罗斯地区反对鞑靼-蒙古统治,争取民族解放的中心,库利科沃战役(1380年)的胜利,进一步巩固和提高了莫斯科公国的地位。从14世纪末开始,莫斯科大公展开统一战争,1392年下诺夫哥罗德公国被并入莫斯科大公国的版图。至莫斯科大公瓦西里二世(1425—1462年在位)统治的末年,大公国的领土已达43万平方公里,居民约三百万,成为当时罗斯地区最强大的封建国家。至15世纪后半期,又先后把诺夫哥罗德封建共和国(1478年)和特维尔公国(1485年)并入自己的版图。莫斯科大公开始自称为"全罗斯"的大公。至此,莫斯科大公国遂成为正在形成中的俄罗斯中央集权国家的核心和基础。1547年伊凡四世加冕为沙皇;1721年彼得一世称皇帝,建立俄罗斯帝国。

金帐汗国

13世纪中叶蒙古人建立的一个封建国家。中国史书上称钦察汗国。1236年成吉思汗之孙、术赤次子拔都(1209—1256)率军西征,几年中征服伏尔加河流域保加尔人(又译不里阿耳人)以及黑海北岸波洛伏齐人(或称钦察人),以及罗斯诸公国,并入侵波兰、匈牙利。1242年回军,以萨莱·拔都(在今俄罗斯阿斯特拉罕附近)为都建立汗国。因其统治者帐顶为金色,故称"金帐汗国"(Golden Horde)。最盛时版图西起多瑙河下游,东至额尔齐斯河,南抵黑海、里海和咸海一带,北到北冰洋沿岸。14世纪初迁都萨莱·别尔克(在今俄罗斯伏尔加格勒附近)。汗国初建时在政治上仍隶属于蒙古大汗政权,从13世纪60年代起逐渐发展成一个独立的鞑靼-蒙古汗国。它是一个不巩固的军事行政联合体,不仅经济、文化发展极不平衡,居民成份也异常复杂,突厥人、鞑靼-蒙古人、伏尔加河保加尔人等游牧民族以半宗法的游牧封建经济和家庭手工业为主,而俄罗斯人、希腊人等欧洲居民则以封建农业经济为主。国家的首领以拔都家族出身的汗王充任,日常事务由贝克里亚尔·贝克(意为众侯之侯)负责,以王室成员为首的封建军事贵族代表会议处理国家政治生活中的特殊事务。对藩属国则派遣征贡使和八思哈负责征收贡赋,稽查民情,弹压骚乱,国家重要职务均由汗室成员和汗的王子充任。在乌兹别克汗统治时期(1313—1342)奉伊斯兰教为国教,突厥语为官方通用的语言文字,曾一度强化了汗国的政权。但随封建制度发展和民族解放斗争高涨,开始瓦解。库利科沃战役之败(1380年)给汗国以沉重打击。帖木儿的多次入侵(1389年、1391年和1395年)使汗国彻底解体。从14世纪中叶至15世纪前半期,分裂成许多独立的汗国:喀山、克里米亚、阿斯特拉罕、乌兹别克、哈萨克、西伯利亚和诺盖等。在俄国史籍中,从15世纪中叶起,金帐汗国有时已改称大帐汗国(指原金帐汗国统治的核心地区——伏尔加河下游一带)。1480年莫斯科公国脱离大帐汗国独立。1502年汗国被克里米亚汗明格里·格莱所灭。

大帐汗国

15世纪前期在金帐汗国瓦解过程中,于顿河和第聂伯河之间黑海沿岸地区形成的一个鞑靼封建国家。1433年,塞义德·阿黑麻(Sayid Ahmad,金帐汗脱脱迷失之孙)摆脱金帐汗国而独立。居民主要从事畜牧业。1455—1456年被克里米亚汗国击败,其中心移至伏尔加河流域。1465年,阿斯特拉罕汗国脱离大帐汗国而独立。在阿合马统治期间(1465—1481),大帐汗国的势力稍有加强,1480年阿合马出征莫斯科失败后趋于衰微。1486—1491年,遭到克里米亚汗明格里·格莱的破坏,1502年丧失独立。

喀山汗国

15世纪前期在伏尔加河中游兴起的一个鞑靼封建汗国。首都为喀山。15世纪,在金帐汗国的封建内讧中,乌鲁·穆罕默德(Ulug Mohammad,?—1445)推翻伏尔加-卡马河保加尔人的地方政权,创立喀山汗国(1438年)。其居民主要有喀山鞑靼人(系伏尔加河保加尔人的后裔)、马里人、楚瓦什人、乌德美尔提人以及莫尔德维人和巴什基尔人,主要从事农业,城市中有发达的手工业。对沟通俄罗斯同西伯利亚、高加索和远东地区的商业贸易,起着很大作用。从15世纪60年代起,与莫斯科大公国屡有斗争。1467—1469年,莫斯科大公国组织了对喀山和维亚特卡的军事远征。1487年,伊凡三世推翻了阿里汗(Ali,约1449—约1490)的统治,将其弟穆罕默德·艾明(Mohammad Emin,约1469—1518)扶上汗位,迫使汗国成为莫斯科大公国的藩属。1521年,克里米亚汗同喀山汗联合,兵抵莫斯科郊区。1524年,成为奥斯曼

帝国的藩属，并由萨法·格莱(Safa Giray,约1510—1549)实行统治。1546年喀山汗国的山区地带(伏尔加河西岸)脱离汗国。1545—1552年，伊凡四世对喀山组织了多次远征，1552年，俄国军队攻占喀山，汗国灭亡，领土被并入俄国版图。俄国政府在莫斯科设立“喀山事务衙门”，专门管理这块新占领的领土。

阿斯特拉罕汗国

里海北岸伏尔加河下游地区的一个鞑靼封建汗国。首都为阿斯特拉罕。约1465年脱离大帐汗国而形成。东连中亚，西邻克里米亚，南接波斯、亚美尼亚，北通喀山，控俄罗斯与中亚、近东的贸易要道。首都阿斯特拉罕是东方的纺织、丝绸，喀山和俄罗斯诸城市的毛皮、皮草、首饰，克里米亚半岛、喀山汗国和诺盖汗国的奴隶等商品的集散地。经济以畜牧、捕鱼和盐业为主，城市中有发达的手工业。初依附于大帐汗国。从15世纪末叶起，又相继依附于诺盖汗国和克里米亚汗国。1533年与俄国签订条约。1551年向俄国纳贡称臣。1556年并入俄国版图。

克里米亚汗国

15世纪中叶从金帐汗国中独立而形成的一个鞑靼封建汗国。1223年蒙古军队对克里米亚半岛上的重镇苏达克发动进攻后，13世纪30年代末，征服了当地各个部落，占据了草原地区，并将其变成冬季牧区。13—14世纪为金帐汗国的一个特殊的总督辖区，以索尔哈特(Солхат,即旧克里木城〔Старый Крым〕)为首府。在金帐汗国的封建内讧中，哈吉·格莱(Haj Giray,？—1466)于1433年成为克里米亚地区的实际统治者，1443年，在立陶宛大公国的支持下，建立起独立的克里米亚汗国，疆域直达第聂伯河下游。在明格里·格莱统治时期(1468—1515)，迁都巴赫奇萨赖(Бахчисарай)，成为奥斯曼帝国的藩属(1475年)。16—17世纪，多次侵入波兰、俄国、乌克兰地区。俄国政府为防御计，在俄国的南疆曾专门修建起一条鹿砦防线。俄土战争期间，俄国曾举行过对克里米亚的远征(1687—1689)，但以失败告终。17—18世纪，克里米亚汗国作为土耳其的同盟者，成为俄国南疆的严重威胁。根据1768—1774年俄土战争后签订的《库楚克-开纳吉条约》(1774年)，克里米亚汗国被宣布摆脱土耳其人的控制而“独立”。1783年被并入俄国。

从瓦兰吉亚人到希腊人之路

Trade route from the Varangians to the Greeks,〔俄〕Путь из варяг в греки

指一条北起瓦兰吉亚人(在西欧称诺曼人)居住的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南至拜占庭帝国首都君士坦丁堡的商路。瓦兰吉亚人由瓦兰吉亚海(即今波罗的海)经涅瓦河，进入拉多加湖，然后经沃尔霍夫河进入伊尔门湖，续航洛瓦季河，由此用水陆联运法进入第聂伯河，航抵基辅进入下游，过七处险滩，停靠在赫尔齐察岛。由此换乘海船，沿黑海西岸航抵君士坦丁堡。这条商路还有一条支路，即从洛瓦季河经西德维纳河，然后从斯摩棱斯克沿卡斯普拉河、乌西雅日-布克河进入卢科姆尔和波洛茨克地区。此外，与罗斯古代的水陆路相接后经普里皮亚季河和布格河流域而进入西欧，而经伏尔加河可进入里海。通过“从瓦兰吉亚人到希腊人之路”，从拜占庭帝国输入葡萄酒、香料、首饰、玻璃器皿、贵重纺织品、圣像、书籍等，从基辅输出粮食、各种手工制品、艺术品、银币，从斯堪的纳维亚、波罗的海、罗斯北方输出武器、木材、毛皮、蜂蜜、蜂蜡和琥珀等。编年史《往年纪事》首先提到这一商路。兴起于公元9世纪末、10世纪初。10—11世纪前半期，达于极盛。从11世纪下半期，因罗斯加强了同西欧的联系，遂被普里皮亚季-布格河商路和西德维纳河商路所取代。

诺曼说

由德意志历史学家提出的一种关于俄罗斯国家起源的学说。18世纪在彼得堡科学院工作的德意志历史学家巴耶尔(Gottlib Siegfried Bayer,1694—1738)、米勒和施劳塞尔(August Ludwig Schlözer,1735—1809)等根据俄国古代一部编年史《往年纪事》中记载的关于公元862年诺夫哥罗德的部分贵族奉请瓦兰吉亚人首领留里克、西涅乌斯(Синеус)、特鲁沃尔(Трувор)三兄弟入主的传说而提出。他们认为诺曼人(即瓦兰吉亚人)是古代俄罗斯国家的创立者，并主张“罗斯人”并非斯拉夫人，而是来自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瓦兰吉亚人”。这一理论至19世纪被俄国许多贵族、资产阶级学者所接受并成为俄国官方的说法。20世纪30—40年代苏联史学家根据一些新材料，对诺曼说进行了批判。指出，古代罗斯国家即基辅罗斯大公国是在东方斯拉夫人公社制度趋于瓦解的阶段而逐渐形成的。在古罗斯王公中虽有一些出自瓦兰吉亚人，并由瓦兰吉亚人组成王公的亲兵队，但他们只是加速了东方斯拉夫人创立国家的过程，而并没有改变古罗斯国家内部早已形成的社会经济基础。来到罗斯地区的瓦兰吉亚人也很快被斯拉夫人同化。在西方史学界诺曼说仍有很大影响。

瓦吉姆暴动

公元864年古罗斯诺夫哥罗德城以瓦吉姆(勇士)(Вадим Храбрый)为首反对瓦兰吉亚人首领留里克的占领和统治而举行的一次反抗斗争。瓦吉姆被处死，反抗以失败告终。

基辅-拜占庭和约

公元10世纪基辅罗斯大公国同拜占庭帝国签订的一系列和约。主要有四次。(1)911年和约。907年和911年，基辅大公奥列格两次从海上远征拜占庭，迫使拜占庭乞和缴纳赔款。911年两国签订和约，基辅罗斯获得在君士坦丁堡的自由贸易权。(2)944年和约。基辅大公伊戈尔远征拜占庭失败(941年)后，于944年再次出征。为避免罗斯的袭掠，拜占庭与其订立新的和约。对罗斯商人赴君士坦丁堡进行贸易做了详细规定，要求基辅大公应事先向拜占庭皇帝通报派出的船只和随船的使节及商人数额等，并以反对共同敌人为由，两国结成军事同盟。(3)971年和约。基辅大公斯维亚托斯拉夫·伊戈列维奇远征巴尔干地区，在多罗斯托尔战役(971年6月)被拜占庭皇帝击败后，于同年7月两方签订和约。据此，基辅大公被迫宣布放弃已占领的巴尔干领土并撤军。(4)987年协定。987年拜占庭帝国小亚细亚地区爆发起义，同时保加利亚人和匈牙利人从北方进攻，拜占庭皇帝巴西尔二世向基辅大公弗拉基米尔求援。双方达成协议，事平之后，希腊公主安娜(拜占庭帝国皇帝巴西尔二世之妹)同弗拉基米尔结婚，而基辅大公及全体罗斯人则举行洗礼，接受基督教。弗拉基米尔在帮助镇压了小亚细亚的起义后，巴西尔二世企图毁约，弗拉基米尔乃率军攻入科尔松(赫尔松涅斯)，要求践约，巴西尔二世不得已将公主安娜送往该城与弗拉基米尔成婚。婚后，安娜率拜占庭神父前往基辅，为罗斯人举行了入教洗礼。

罗斯的洗礼

公元10世纪末古代罗斯(基辅罗斯大公国)接受基督教为国教的事件。从9

世纪起，罗斯同拜占庭帝国就建立起经常联系，从拜占庭帝国传入的基督教在罗斯统治阶级中已开始传播。基辅大公伊戈尔的许多近臣已成为基督徒，他的妻子奥丽加约在955年也接受了基督教。但约988年，基辅大公弗拉基米尔帮助拜占庭帝国镇压了小亚细亚叛乱后，与皇帝巴西尔二世之妹安娜结婚，才把基督教奉为国教。在民间实行大规模的入教洗礼，建立教会组织，并同传统的多神教信仰展开斗争，使罗斯成为基督教世界的一部分。基督教在古罗斯确立为国教，促进了封建关系发展和大公政权稳固，加强了政治统一，也引起了罗斯在文化方面的发展和变化，拜占庭的建筑、绘画、文字及一些文学著作等，在罗斯地区得以传播。但基督教的传播却遇到人民群众的抵制和反对，11世纪发生的许多反封建运动，不少都带有多神教的形式。13世纪以前，基督教主要在城市中传播，蒙古人入侵（13世纪中叶）以后，才在农村逐渐普及，但多神教的残余成份，则一直在民间中得以保留。

基辅起义

11世纪基辅罗斯大公国最大的一次城市起义。1068年，波洛伏齐人进攻罗斯，基辅大公伊贾斯拉夫·雅罗斯拉维奇同自己的两个弟弟斯维亚托斯拉夫（切尔尼戈夫王公）和弗谢沃罗德（罗斯托夫、苏兹达尔、佩列亚斯拉夫尔的王公）率军迎击，但在阿尔塔河被击败，伊贾斯拉夫同弗谢沃罗德逃回基辅。市长闻讯，召开谓彻，并向大公派出代表，要求给市民分发武器，配备马匹，组织民团，继续抗击入侵者。这些要求遭到大公拒绝，从而爆发了大规模的市民起义（1068年9月15日）。起义者分成两路：一路对大公的亲信进行惩罚，另一路冲向大公宫廷所在地——“基辅山”，一举捣毁了大公宫殿，从狱中释放出在内讧中被监禁的波洛茨克王公弗谢斯拉夫·布里亚奇斯拉维奇（Всеслав Брячиславич），并拥立他为基辅大公。伊贾斯拉夫亡命波兰，后在波兰的帮助下重返基辅（1069年），对起义者进行了残酷镇压。

柳别奇大会

基辅罗斯诸王公的一次会议。1097年在柳别奇城（Любеч，在今乌克兰境内），举行。召开这次会议的目的是商讨如何停止王公们为争夺封邑领土而引起的内讧和联合抗御波洛伏齐游牧民族的入侵问题。据《往年纪事》载，出席这次会议的王公有基辅大公斯维亚托波尔克·伊贾斯拉维奇、佩列亚斯拉夫尔王公弗拉基米尔·莫诺马赫、诺夫哥罗德-谢韦尔斯基王公奥列格·斯维亚托斯拉维奇（Олег Святославич）和切尔尼戈夫王公达维德·斯维亚托斯拉维奇（Давид Святославич）、弗拉基米尔-沃伦王公达维德·伊戈列维奇（Давид Игоревич）、捷列博夫尔和切尔文等地王公瓦西里克·罗斯季斯拉维奇（Василько Ростиславич）。会议确立起“各地王公得确保其世袭之领地”的原则，证明在罗斯已出现了一种新的政治制度，并形成了大封建土地所有制。但是，会议的决议并未能得到与会王公们的遵守。会议刚结束，弗拉基米尔-沃伦王公达维德·伊戈列维奇在基辅大公斯维亚托波尔克·伊贾斯拉维奇的同意下，把瓦西里克·罗斯季斯拉维奇逮捕并刺瞎了他的眼睛，从而引起王公们新的内讧。

多洛布湖大会

基辅罗斯的一次王公会议。1103年，为共同抗击波洛伏齐人，根据佩列亚斯拉夫尔王公弗拉基米尔·莫诺马赫的建议，基辅大公斯维亚托波尔克·伊贾斯拉维奇在基辅附近的多洛布湖（Долобское озеро）召开会议，商定组成罗斯联军出征波洛伏齐人。同年4月4日，在波洛伏齐草原，联军一举击败乌鲁索巴汗的军队。

诺夫哥罗德-谢韦尔斯基王公伊戈尔的远征

诺夫哥罗德-谢韦尔斯基公国王公伊戈尔·斯维亚托斯拉维奇（Игорь Святославич，1150—1202）于1185年对游牧民族波洛伏齐人发动的一次偷袭掠夺性的远征。在为争夺基辅大公称号而进行的封建战争中，伊戈尔曾与波洛伏齐人结盟，使切尔尼戈夫和基辅等地区遭到很大破坏。1183年他曾参加罗斯诸王公反对波洛伏齐人的联合军事行动，因与佩列亚斯拉夫尔王公弗拉基米尔·格列博维奇（Владимир Глебович，1157—1187）发生矛盾，退出联军，萌发了单独偷袭波洛伏齐人牧区的计划。1185年4月23日，从自己公国的首府诺夫哥罗德·谢韦尔斯基出发，途中与其子弗拉基米尔·伊戈列维奇（Владимир Игоревич）、侄子斯维亚托斯拉夫（Святослав）、兄弟弗谢沃洛德（Всеволод）合军一处，进入波洛伏齐人的牧区。5月10日晨，发动了突然袭击，初战告捷。5月11日被波洛伏齐汗康恰克的军队包围。经过激战，5月13日伊戈尔在卡雅拉河（Каяла）战败被俘，1186年逃返本国。12世纪末一位佚名的罗斯作家撰写的《伊戈尔远征记》，翔实记载了这次远征的情况。

利皮茨河战役

弗拉基米尔大公国同诺夫哥罗德封建共和国之间的一次战役。13世纪初，罗斯东北地区势力强大的弗拉基米尔-苏兹达尔公国一直想控制罗斯北方的工商业中心诺夫哥罗德。弗拉基米尔大公弗谢沃洛德（大窝）（1176—1212年在位）曾迫使诺夫哥罗德的领主接受自己的第三个儿子雅罗斯拉夫·弗谢沃洛多维奇为诺夫哥罗德王公。但由于雅罗斯拉夫粗暴干涉领主的权益，被“鞠躬请退”（诺夫哥罗德封建共和国为限制王公权力的一项制度。鞠躬请退，就是驱逐的意思）。当诺夫哥罗德因天灾而发生饥荒时（1216年），雅罗斯拉夫竟截断由弗拉基米尔向诺夫哥罗德运送粮食的道路，想以此迫使诺夫哥罗德人就范，结果却引起更坚决的反抗。1216年4月21—22日诺夫哥罗德的军队在特罗布（Троб）的姆斯季斯拉夫（勇士）（Мстислав Храбрый）率领下攻入弗拉基米尔大公国境内，并在尤里耶夫-波利斯基城附近的利皮茨（Липице）河畔一举把雅罗斯拉夫及其兄尤里（弗拉基米尔大公）的军队击败。此战胜利使诺夫哥罗德摆脱了弗拉基米尔大公国的控制，其封建领主共和制得到进一步发展。

卡尔卡河之战

罗斯军队同蒙古军队发生的第一次大规模会战。加利奇王公姆斯季斯拉夫（大胆的）（Мстислав Мстиславич Удалой，约1180—1228）在接到波洛伏齐汗联合抵抗蒙古人入侵的请求后，联络罗斯一些王公，于1223年4月出征。在渡过第聂伯河后，在急滩处同蒙古军前卫队相遇。接仗后，蒙古军迅速后撤，把罗斯和波洛伏齐人联军诱入其主力包围圈。在抵达卡尔卡河（Калка，今称卡利奇克河〔Кальчик〕，为卡尔米乌斯河的支流，流经今乌克兰顿涅茨州境内）之后，罗斯诸王公发生意见分歧，加利奇王公姆斯季斯拉夫、沃伦王公丹尼尔和波洛伏齐人联军一起涉过卡尔卡河，其余的罗斯军队停留在河西岸。5月31日交战后，蒙古军一举击溃渡河的联军，此后又包围了基辅等王公的军队。激战三天，蒙古军伪诺放他们归国，在此情况下，

基辅军队投降。但蒙古人却背弃诺言，对罗斯军队发动了突然袭击，除死亡者外，余均被俘。俘虏被捆绑起来，强迫跪在地上，身上被铺上木板，搭起平台，蒙古军将领坐在上面饮酒庆功，长达数小时。战俘多被压死，少数活下来的也被悉数杀死。蒙古军抵第聂伯河后退兵。

锡季河战役

弗拉基米尔大公国大公尤里·弗谢沃洛多维奇抗击蒙古入侵者的一次战役。1237 年蒙古军再次入侵罗斯，1238 年，蒙古军队攻入弗拉基米尔大公国，占领并摧毁了弗拉基米尔、罗斯托夫、雅罗斯拉夫尔、佩列亚斯拉夫尔、尤里耶夫、德米特里、特维尔等城。3 月 2 日蒙古将领孛栾台包围了尤里设在锡季河（Сить，莫洛加河支流）的大本营，经过激战，3 月 4 日罗斯军队被消灭，尤里也以身殉国。

涅瓦河会战

诺夫哥罗德封建共和国同瑞典之间的一次会战。1240 年 7 月瑞典以向罗斯传布天主教为借口，派遣雅尔比格尔统帅约百艘战船组成的舰队由芬兰湾驰入涅瓦河河口。瑞典的真正目的是想占领拉多加湖和诺夫哥罗德。诺夫哥罗德王公亚历山大·雅罗斯拉维奇闻讯后，急率少数亲兵和民团前往阻击，7 月 15 日向瑞典营地发起攻击。瑞典军队统帅比格尔面部被刺伤，三艘瑞典战舰被击沉，瑞典军大败。涅瓦河会战的胜利，捍卫了罗斯的领土，亚历山大·雅罗斯拉维奇也因其辉煌战绩而荣获“涅夫斯基”（Невский）的称号。

冰上激战

Battle of the Ice，〔俄〕Ледовое побоище

罗斯军队同立窝尼亚骑士团在楚德湖南部的冰面上进行的一次战斗。罗斯军队在涅瓦河战役（1240 年）打败瑞典军队后，立窝尼亚骑士团却占领了伊兹博尔斯克（Изборск），不久又占领了普斯科夫领土上的科波尔斯基镇（Копорский）。亚历山大·涅夫斯基应诺夫哥罗德谓彻的请求，率兵出征。1241 年把骑士团逐出科波尔斯基镇，然后同弗拉基米尔大公国联军攻入爱沙尼亚，又突然挥师向东，包围并占领了普斯科夫，为防止骑士团主力的集结，率军再次攻入爱沙尼亚，其先头部队在哈马斯特（Хаммаст）被骑士团的主力击败，罗斯军主力约一万五千至一万七千人乃向东撤至楚德湖南部狭窄处的冰面上，并把敌人诱至亚历山大·涅夫斯基选定的决战地点。1242 年 4 月 5 日，骑士团同丹麦封建主的武装联合组成楔形阵（俄国编年史把这种阵法称“猪嘴阵”），向罗斯军发起进攻。猪嘴阵穿透了罗斯的中军，骑士团以为胜券在握，但亚历山大·涅夫斯基却指挥部队向敌人侧翼发起袭击。骑士团有四百人被击毙，五十人被俘虏，其余向西败逃，罗斯军队取得胜利。冰上激战的胜利在一定程度上阻止了立窝尼亚骑士团对罗斯领土的扩张，1243 年骑士团同诺夫哥罗德封建共和国签订了和约。

雅罗斯拉夫战役

13 世纪发生在加利奇-沃伦公国的一次封建战争。加利奇王公丹尼尔·罗曼诺维奇为反对切尔尼戈夫封建主罗斯季斯拉夫·米哈伊洛维奇（Ростислав Михайлович），乃与波洛伏齐游牧部落结成同盟，而罗斯季斯拉夫则同自己的岳父、匈牙利国王贝洛四世和内兄小波兰王波列斯瓦夫五世（害羞者）（Bolesław V Wstydliwy，1226—1279）结成同盟。1245 年 8 月 17 日，双方军队于桑河边的雅罗斯拉夫城（Ярославль，今波兰雅罗斯瓦夫）发生决定性会战。结果，丹尼尔粉碎了匈波联军，取得胜利，从而结束了加利奇-沃伦公国长期的封建战争，提高了他在国际上的声誉和地位。

拉科沃尔会战

罗斯诸公国军队与丹麦军队、立窝尼亚骑士团之间的一次会战。1268 年 2 月 18 日，发生在拉科沃尔（Раковор，又作拉科博尔〔Ракобор〕，德文名韦森贝格〔Wesenberg〕，今爱沙尼亚的拉克韦雷〔Rakvere〕）。罗斯军队来自诺夫哥罗德、普斯科夫以及东北罗斯的苏兹达尔、佩列亚斯拉夫尔等公国。经激烈战斗后，丹麦军、立窝尼亚骑士团败北，其向诺夫哥罗德和普斯科夫进攻的企图遂被阻遏。

沃查河战役

莫斯科公国与金帐汗国之间的一次战役。1378 年金帐汗派别吉奇（Бегич）率军侵入梁赞地区，莫斯科大公德米特里·伊凡诺维奇率领罗斯联军迎战。1378 年 8 月 11 日，两军于沃查河（Вожа，奥卡河右岸的一条支流）发生会战。金帐汗国军队大败，别吉奇身亡。这是俄罗斯人战胜蒙古人的第一次正规战争。

库利科沃会战

1380 年以莫斯科公国为主的罗斯诸国联军同金帐汗国的军队在库利科沃旷野进行的一次会战。1378 年当金帐汗国军队在沃查河被罗斯军队击败后，金帐汗国统治者马迈公调集大量军队（十至十五万），并同立陶宛大公雅盖洛结盟，企图在奥卡河联军一处，进攻莫斯科。莫斯科大公德米特里闻讯后，也立即征集起十几万人的军队，率师穿过奥卡河向顿河上游迎击汗国军队。1380 年 9 月 8 日，罗斯诸国联军从顿河左岸渡到右岸，在顿河与涅普里亚德瓦河汇流处的库利科沃旷野（Куликово иоле）展开决战。罗斯军分先头部队、中军、右翼、左翼、骑兵和伏兵，沿河布置，决心背水一战。战斗开始，马迈公以骑兵直冲罗斯军中军，造成罗斯军很大伤亡，继之又突破了罗斯军的左翼，并企图包抄罗斯军的后卫。危急之时，丛林中的伏兵在谢尔普霍夫王公弗拉基米尔·安德烈耶维奇（勇敢者）和博布罗克·沃伦斯基（Дмитрий Михайлович Боброк-Волынский）的指挥下，向敌人的侧翼和后卫发起突袭，打乱了敌人的阵势，扭转了战局。敌军慌忙后撤，罗斯联军乘胜追击 50 多公里，取得会战的胜利。莫斯科大公德米特里在战后荣获顿斯科伊（Донской）的称号。1848 年，俄国政府在库利科沃古战场，修建起一座纪念碑。

莫斯科起义 (1382 年)

莫斯科市民与城郊农民发动的一次争取民族解放、反对封建压迫的起义。1380 年库利科沃战役后，金帐汗脱脱迷失（Тохтамыш）为恢复对罗斯地区的统治权，于 1382 年亲率大军对莫斯科发动突然袭击。莫斯科大公德米特里·顿斯科伊闻讯后，离开莫斯科前往科斯特罗马征调义勇军，而莫斯科的封建主在保卫莫斯科的问题上意见分歧，许多当权的贵族纷纷逃离。莫斯科市民决心保卫首都，他们召开市民大会（谓彻），把守城门和克里姆林宫，禁止封建主外逃。市民大会决定邀请立陶宛王公奥斯特伊（Остей）指挥莫斯科防御战。1382 年 8 月 23 日，脱脱迷失汗包围了莫斯科，首都的保卫者用火武器打退了敌人的攻击。脱脱迷失在下诺夫哥罗德-苏兹达尔王公帮助下，假意许诺给莫斯科以和平和保护。莫斯科市民被骗于 8 月 26 日把汗国军队放入城中，结果莫斯科被洗劫一空，被杀者达二万四千余人。莫斯科大公德米特里·顿斯科伊被迫向汗国重新缴纳贡赋，并将其子瓦西里作为人

质送往汗国(1383年)。1382年的起义证明莫斯科市民的力量有了增强,这次反封建起义具有明显的争取民族解放的特点。

舍隆河战役

15世纪莫斯科公国为征服诺夫哥罗德封建共和国而进行的一次决定性战役。战争是因诺夫哥罗德领主政府中坚持反莫斯科的集团违背了《雅热尔比齐条约》(1456年)引起的。1470年莫斯科大公伊凡三世在接见诺夫哥罗德的新任大主教费奥菲尔(Феофил)时,曾称诺夫哥罗德是"我的世袭领地",引起以博列茨基家族(Борецкие)为首的诺夫哥罗德领主反莫斯科集团的愤怒,在市民会议支持下,于1471年吁请波兰国王兼立陶宛大公卡齐米日四世兼领诺夫哥罗德。伊凡三世闻讯后决定出征诺夫哥罗德。1471年7月14日,由霍尔姆斯基(Даниил Дмитриевич Холмский)率领的莫斯科政府军(五千余人),在舍隆河(Шелон)河口处的索利齐城(Сольцы)附近与诺夫哥罗德的民团(约四万人)相遇。在战斗中民团被杀约一万二千人,被俘二千余人,诺夫哥罗德领主反对派的核心人物德米特里·博列茨基(Дмитрий Борецкий)被俘后处死。诺夫哥罗德领主政府被迫同莫斯科签订《科罗斯坚和约》(1471年)。政治上进一步丧失了独立自主权。

科罗斯坚和约

莫斯科大公国同诺夫哥罗德封建共和国之间的和约。舍隆河战役后,1471年8月11日于科罗斯坚城(Коростень)签订。除重申《雅热尔比齐条约》(1456年)的有关内容外,还强迫诺夫哥罗德政府放弃独立的外交权,禁止诺夫哥罗德与立陶宛结盟。诺夫哥罗德的法令要由莫斯科政府予以修订,诺夫哥罗德的居民虽仍保留选举本区大主教的权利,但人选必须事先得到莫斯科都主教的批准。诺夫哥罗德在形式上虽保全了独立,事实上加深了对莫斯科的依附。

乌格拉河对峙

指1480年莫斯科大公伊凡三世同大帐汗阿合马的一次军事对峙。随着莫斯科公国实力的增强,伊凡三世停止依惯例对大帐汗国缴纳贡赋(1476年)。1480年阿合马与波兰-立陶宛王国达成协议,共同对莫斯科大公国采取军事行动。据此波兰军队在俄罗斯西部展开进攻(1480年初),伊凡三世的两位兄弟鲍里斯(Борис Волоцкий)和大安德烈(Андрей Большой)也发动了公开叛乱。阿合马利用这一有利时机于1480年秋亲率大军对俄国发动了进攻,向立陶宛边境、奥卡河上游及其支流乌格拉河(Угра)一带推进,企图从奥卡河西岸包抄伊凡三世的军队。但阿合马想强渡乌格拉河的计划因遭莫斯科军队抵抗而未成(1480年10月8日),阿合马乃将军队撤至沃罗滕斯克(Воротынск),等待与波兰-立陶宛军队会师。时与莫斯科结盟的克里米亚汗明格里·格莱率军攻入波兰,并将其军队插入了波兰与大帐汗国的军队之间。伊凡三世为赢得时间,一面同阿合马举行谈判,一面回莫斯科同两个叛乱的兄弟和解,他们终于同意共同抵御入侵者,并于10月20日率军进抵克列米涅茨(Кременец)。10月26日,乌格拉河因严冬而冰封,为阿合马发动进攻创造了有利条件。但此时波兰国王为对付克里米亚汗和镇压国内的叛乱,已无力援助阿合马,大帐汗国的军队也因给养供应不足和军内瘟疫流行而处境困难,不得不于1480年11月11日宣布退兵。阿合马在向南方撤退途中被秋明汗伊巴克(Ибак)击毙。后汗国也因内讧而逐渐解体。乌格拉河对峙的胜利,标志着蒙古人在俄国长达二百多年统治的结束。

一四九四年条约

15世纪末俄国与立陶宛大公国签订的条约。莫斯科大公伊凡三世为"收复"古罗斯的领土,与立陶宛大公亚历山大·亚盖洛(1492—1501年在位,即波兰国王亚历山大一世)展开激烈的军事、外交斗争。90年代初,伊凡三世对奥卡河上游的穆采斯克、柳布特斯克、塞尔别伊斯克、迈扎茨克等城市,发动不宣而战的战争。双方于1494年签订条约,规定伊凡三世嫁女给亚历山大,永远撤出大卢基、勒热夫和切尔尼戈夫地区,而把维亚济马公国的领土(西南以奥卡河为界,西临第聂伯河)完全并入俄国版图,从而打开通往斯摩棱斯克的道路,标志着俄国"收复"古罗斯领土第一阶段斗争的结束。

一五三〇年停战协定

莫斯科大公国与立陶宛公国签订的协定。莫斯科大公伊凡三世为收复原基辅大公国西部被立陶宛所占领土,于1500年派俄军分三路攻入立陶宛。一路沿德维纳河推进,一路攻入大卢基地区,一路则沿多罗戈布日斯摩棱斯克一线挺进。在多罗戈布日战役(1500年7月14日)中俄军击败立陶宛军队。立陶宛大公亚历山大·亚盖洛乃向立窝尼亚骑士团求援。骑士团在多尔帕特(塔尔图)附近盖尔梅德(Гельмед)被击溃。1501年秋俄军横扫立窝尼亚全境。次年俄军直逼斯摩棱斯克。1503年春季波兰国王兼立陶宛大公亚历山大一世(即亚历山大·亚盖洛)被迫同伊凡三世签订停战协定。据此,俄国占领了从索日河到杰斯纳河流域广大地区及切尔尼戈夫、戈梅利、诺夫哥罗德·谢韦尔斯基、布良斯克等城和斯摩棱斯克的郊区。同年立窝尼亚骑士团也和俄国政府达成协议,同意多尔帕特向俄国纳贡。

索贡巡行

Poliudie,〔俄〕Полюдье

公元10—13世纪基辅罗斯大公国实行的一种原始的封建剥削制度。在10—12世纪的阿拉伯、拜占庭帝国和罗斯的文献和编年史材料中,均有记载。一般在每年的11月至翌年4月进行。在巡行期间,基辅大公亲自率领着军事贵族和亲兵武士队到各地经济和行政中心,向居民索取给养和各种贡品,同时举行司法审判。这种野蛮的剥削方式,常常引起人民的反抗,随着封建制度的发展,尤其是封建土地所有制的形成和确立,逐渐被废止。

八思哈制度

Baskak,〔俄〕Баскак

金帐汗国在罗斯地区建立的一种统治体制。"八思哈"(Баскак)一词源于突厥语,其意与蒙古语"达鲁花赤"(镇守官)大致相同。1257年起,八思哈作为汗王的代表,负责对罗斯地区调查人口,催征贡赋,征集军队,稽查政情,罗斯各地又称之为大征贡使。为严密监督赋税的完纳、徭役的履行和对居民的控制,金帐汗国强行将罗斯人民按十户、百户、千户、万户进行编制,各设十户长、百户长、千户长和万户长等官,悉由八思哈指派蒙古人担任并归八思哈指挥。按此编制征集的军队称八思哈军。这一体制遭到罗斯人民不断反抗,至14世纪初,被迫放弃。

弗拉基米尔大公

Grand Prince of Vladimir,〔俄〕Великий князь Владимира

13世纪中叶至15世纪80年代金帐汗国用册封诏书(Ярлык)从罗斯诸王公中任命的汗国代理人;从15世纪80年代

起为莫斯科大公国君主所专用的称号。1243年金帐汗拔都以宗主身份首次册封雅罗斯拉夫·弗谢沃洛多维奇为“弗拉基米尔大公”,同时承认他为全罗斯领土的最高统治者。1252年,拔都又册封亚历山大·涅夫斯基(雅罗斯拉夫·弗谢沃洛多维奇之子)为罗斯诸王公的“长者”(Старейшинство),并授予“弗拉基米尔及全罗斯大公”称号。获此封号的王公,最初拥有对弗拉基米尔城、佩列亚斯拉夫尔及科斯特罗马(Кострома)的直接统治权。从14世纪末起,又兼领下诺夫哥罗德、戈罗杰茨及诺夫哥罗德和普斯科夫王公称号。为争夺册封权,13世纪中叶至14世纪上半期,在特维尔公国和莫斯科公国之间进行过激烈斗争。从1328年以后,封号基本上掌握在莫斯科公国王公手中。莫斯科大公德米特里·顿斯科伊临终前(1389年),遗命将“弗拉基米尔大公国”作为世袭领地传给自己的儿子瓦西里一世,将“弗拉基米尔大公”封号也改为世袭。这是对金帐汗国册封权的公开挑战。1480年莫斯科大公国摆脱汗国统治后,成为莫斯科大公专有的世袭称号。1547年又称“沙皇”,1721年称“俄罗斯皇帝”。

侍从

druzhina,〔俄〕дружина

古罗斯王公的亲兵。出现于公元9世纪。早期的典型特征是侍从应保卫自己的首领,而首领应庇护自己的侍从。分高级侍从和下级侍从。前者是由为数不多、但特别著名的武士组成,他们有时充当王公的顾问,并经常获得王公赏赐的领地,拥有一系列特权;后者是由护卫大公的扈从兵、少年侍从等构成,是武士的基本力量,他们要完成各种任务,随着封建关系的发展逐渐演变成大小封建主。至16世纪,随着俄罗斯中央集权国家的建立和各封邑公国的被取消,属于各王公的侍从也被废止。

波雅尔

boyar,〔俄〕боярин(复数 бояре)

一译领主。公元10—17世纪古罗斯和俄国大封建主阶层。9—10世纪由东方斯拉夫部落王公亲兵首领演变而来。他们住在宫廷中为大公侍从(主要担任总揽大公经济的执事),始有“波雅尔”之称。作为大公附庸,必须在大公的军队中服役,但享有离开原主人另寻新主人的权利,对自己的世袭领地拥有完全的统治权,并有自己的附庸。在封建割据时代(12—15世纪),随着大公权力的衰落,政治、经济上的自主权更得到加强。后来由于莫斯科大公权力不断扩大,至15世纪末,附庸随意离开宗主的权利被废除,在沙皇特辖区制时代,其特权受到沉重打击。17世纪,许多波雅尔家族被消灭,另一些也趋于衰落。一般领主和服役贵族(дворянетво)的地位得到提高。从15世纪起,成为俄罗斯中央集权国家服役人员中的一种高级官职,只有他们方有参加领主杜马的资格。1682年随门第制度的废除,才彻底丧失其特权地位。

执事

ognishchanin,〔俄〕огнищанин

11—17世纪为古罗斯和俄国王公和大封建主掌管经济事务的总管。源于огнище一词,最初是指古罗斯时代某一主人的奴隶群,后来演变为“庄院”、“住宅”的意思。据11世纪编纂的《罗斯法典》,执事亦称“王公的武士”即侍从。他们负责为自己的主人管理家中的财物。其生命受到法律保护,他们的偿命金为80个银格里夫纳(一个自由人的偿命金为40个银格里夫纳,斯美尔德和霍洛普的偿命金为5个银格里夫纳),由杀人者交付或由发现其尸体的公社承担。

廷臣

okolnichy,〔俄〕окольничий

13—18世纪初古罗斯和俄国宫廷职称和国家职位。1284年首次见于文献。最初的职务大约是为王公安排和保障巡行,并参与同外国使臣的谈判。14—15世纪成为大公杜马的成员,其地位仅次于波雅尔。每被委派为各类衙门的领导者并参与组织宫廷的典礼。

谓彻

veche,〔俄〕вече

亦译维切、韦彻。东方斯拉夫人诸部落由原始社会向阶级社会过渡时期(6—9世纪)形成的民众大会。“谓彻”一词源自古斯拉夫文 вет(即 совет,“咨议”之意)。公元997年首见于史料。封建国家建立后,被用以限制王公的权力,12—13世纪得到广泛发展,演变成一些城市共和国(诺夫哥罗德、普斯科夫)的最高权力机构。拥有选举当地王公、大主教、城市地方长官等高级官吏并监督他们工作的权力。有权决定战争与和平,批准各种法律,同其他国家缔约和分配土地等等。实权掌握在大领主和富商手中。随着封建割据状态的消除,其作用逐渐被缩小,在诺夫哥罗德和普斯科夫分别于1478年和1510年被取消。

杜马

Duma,〔俄〕Дума

原意为“思维”。古罗斯和俄国大公(沙皇)的咨询会议。从15世纪中叶直至1917年十月革命以前是俄国中央和地方参政机构的一种名称。有领主杜马(Боярская дума)、近臣杜马(Ближная дума)、市杜马(Городская дума)等。杜马在不同时期拥有各种不同职能。1906年俄国成立国家代议制机构国家杜马。今俄罗斯联邦议会下院亦称国家杜马。

领主杜马

Boyar Duma,〔俄〕Боярская дума

公元10—18世纪初古罗斯和俄国封建主的最高级会议。讨论立法、外交、内政、宗教等问题。在基辅罗斯时代,由大公、侍从、地方领主、城市长老等共同参加,有时也吸收高级僧侣。从11世纪起,只有领主(波雅尔)参加。在封建割据时代(12—15世纪)为咨询机关。14—15世纪,在东北罗斯地区,参加者有千人团总、御前侍臣和宫廷人员。15世纪初,只有大领主的代表人物才有权参加,其中影响最大的是有爵位的领主显贵。经16世纪50年代的改革,特别是在特辖制时代,其地位下降,权力被削弱。16世纪后半期,作为等级君主制的代议机构,在一定程度上与沙皇共同掌管政权。1711年被彼得大帝正式取消,代之以参政院(Сенат)。

近臣杜马

Blizhnaia Duma(或 Privy Council),〔俄〕Ближная дума

又称秘密杜马(Тайная дума)、密室杜马(Комнатная дума)。俄国宫廷的一个机构,在不同时期发挥过不同的作用。没有固定的组织,其成员最初是大公(后来是沙皇)的少数近臣。15—18世纪,其作用与领主杜马相似。16世纪中叶,事实上是伊凡四世(雷帝)的政府。17世纪下半期变成政府的一个机构,是君主绝对专制制度的支柱。

千人团总

tysyatsky,〔俄〕тысяцкий

古罗斯城市民团(千人团)的统帅。在诺夫哥罗德封建共和国中,由“谓彻”从领主中选举产生,通常任职一年,是城市地方长官的助手。在没有“谓彻”机构

的城市中，则由王公从领主中任命，职务世袭。大公德米特里·顿斯科伊取消了这一职务，代之以统领和总督。至15世纪中叶，这一职务逐渐在各地消失。

罗斯法典

Russian（或 Russkaya） Pravda，〔俄〕Русская Правда

11—12世纪编纂的基辅罗斯大公国的封建法典。依据的主要资料是习惯法、公国法令、法院判例及宗教法方面的一些文献。传世的版本有简本、详本和缩写本三种：简本（11世纪编纂的古本），主要是基辅大公雅罗斯拉夫（智者）编纂的《雅罗斯拉夫法典》和他的三个儿子于11世纪后半期编纂的《雅罗斯拉维奇法典》（又称《三王子法典》）。《雅罗斯拉夫法典》是《罗斯法典》中最古老的部分，约成于1015年。既包括新订立的封建法规，也保留着大量远古时代的习惯法。《雅罗斯拉维奇法典》，是在诺夫哥罗德、罗斯托夫-苏兹达尔等地爆发起义（1068—1071）以后制订的。因此，强化了在王公武士、执事、长老等各级官吏被杀害后向农民和所在农村公社（维尔福）追究责任的条文以及对纵火、故意损害经济设施和牲畜、侵占富人财产等行为进行严厉惩罚的措施。详本（初编于12世纪初，后又继续加以补充）是在弗拉基米尔·弗谢沃洛多维奇·莫诺马赫人主基辅、镇压了基辅市民起义（1113年）以后，对简本进行的修订和补充。为缓和阶级矛盾而制订的限制高利贷的"利息法"中，略微降低了法定利息。但同时用法令的形式确认了封建制度和财产状况。除对违犯法令的各种罪行课以罚金外，还制订了没收被告财产（抄家）和驱逐以及把罪犯变为奴隶的惩戒措施。对于债务关系也给予极大注意，强化王公法庭，以誓证逐渐取代了神判，同时制订了继承法和家庭法，用罚金取代了原始"血亲复仇"的习惯法。缩写本是详本的摘录，编制的确切时间尚难做出判断（约15世纪）。《罗斯法典》反映了基辅罗斯11—13世纪社会经济政治发展变化的情况，作为一部封建法典一直被使用到15世纪末（到《伊凡三世法典》实施以前）。也是普斯科夫、诺夫哥罗德、乌克兰、白俄罗斯、立陶宛法律的基础。

雅罗斯拉夫法典

Pravda Yaroslava 或 Yaroslav's Truth，〔俄〕Правда Ярослава

基辅罗斯大公雅罗斯拉夫（智者）在与其兄弟们争夺大公政权初期制订的一部成文法汇编（约1015年）。构成了《罗斯法典》（简本）中最古老的部分。主要吸收的是从前的一些法律文献（如《罗斯法规》），其中保留了许多氏族习惯法。规定了雅罗斯拉夫同诺夫哥罗德人的关系，反映了1015年7—8月在诺夫哥罗德发生的一系列事件，也反映出诺夫哥罗德城内不同阶级、阶层居民的社会地位与状况，而领主阶层的名誉和财产则受到特别保护。11世纪60—70年，雅罗斯拉夫的儿子们针对当时人民起义的现实对《雅罗斯拉夫法典》进行了补充、修订，编纂了新法典《雅罗斯拉维奇法典》，或称《三王子法典》。

普斯科夫法典

Legal Code of Pskov，〔俄〕Псковская судная грамота

一部反映13—14世纪普斯科夫封建共和国社会、经济、政治生活的法律文献。由习惯法、罗斯法典、谓彻决议、领主会议决议、王公法令等为原始资料编纂而成。是莫斯科大公伊凡三世编纂《一四九七年法典》的重要资料之一。

诺夫哥罗德法典

Legal Code of Novgorod，〔俄〕Новгородская судная грамота

15世纪诺夫哥罗德封建共和国的一部法典。1471年的一部手抄本是该法典现存唯一版本。该手抄本缺少最后结尾部分。法典共有四十二条。这些条款同诺夫哥罗德的阶级斗争紧密相联，形成于不同时期。在法典条款之前还有审级制度、诉讼程序以及大主教法庭、总督法庭等司法机构的职权、收取法庭手续费的范围等内容，此外还汇集了各种特殊案例，其中特别注意有关封邑土地的诉讼。法典除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外，也体现了莫斯科大公伊凡三世限制诺夫哥罗德领主维护其封建政权的政策。法典还包括了《普斯科夫法典》的某些章节和东北罗斯地区的一些法律程序，同时它也是1488年《白俄罗斯条令》和《一四九七年法典》、《伊凡三世法典》的资料来源之一，有重要的法学资料价值。

伊凡三世法典

Law code of Ivan Ⅲ 或 Sudebnik of 1497，〔俄〕Судебник 1497

即《一四九七年法典》，俄罗斯中央集权国家的第一部法典。依据《罗斯法典》、普斯科夫及封建割据时代各封建公国的法律文献及法规，大公训令，习惯法等编成。确定诉讼程序和司法制度是法典的主要内容。规定总督法庭必须有城厢工商民和国有农民的上层代表人物参加，限制总督的司法权限。将谋叛、盗窃教产和诽谤视为最危险的犯罪。确立起严刑拷问的审讯制度和鞭笞示众的惩戒办法。缩小了农民的自由迁徙权，规定农民易主时要向原主人缴纳易主金，易主的日期在全国统一定为每年只准在秋季"尤里耶夫日"（俄国旧历为11月26日）的前后各一周。该法典对消灭封建割据，实现俄罗斯中央集权制度，创立全俄法律起过重大作用。

人命赔偿金

golovnichestvo（或 weregild）或 vira，〔俄〕головничество 或 вира

古罗斯法典对丧失自由权利的人受到侵害时规定的一种补偿办法。11世纪时，随基辅罗斯封建制度进一步发展和阶级进一步分化，那些被剥夺了自由民权利的奴仆和奴隶，若遭杀害，杀人者不需交纳赎罪金，只需付给被害者主人所谓"人命赔偿金"，以补偿其损失即可。

维尔福

Verv'，〔俄〕Вервь

东斯拉夫人和克罗地亚人原始社会末期出现的农村公社的称谓。"维尔福"一词，源于绳子（верёвка），因当时分配土地时，需用绳子丈量。始见于《罗斯法典》和克罗地亚的《波立茨法规》（Полицкий Статут）。起初仍具有血缘性质，后成为地域村社。在《罗斯法典》中反映的就已是完全意义的村社。耕地虽仍归公社公有，但已归私人使用，可在公社成员间重新分配。其他财产都属私有。随着国家的形成，农村公社逐渐被国家政权所控制，公社成员彼此实行连环保制度，相互承担义务。公社则要向国家承担赋税，但有时也向成员提供一定的保护，如用集体偿付赎罪金的办法，拒绝交出触犯封建法规的成员。随着封建制度的进一步发展逐渐消亡。在东方斯拉夫人居住的北部地区，农村公社被称作"米尔"（Мир），其残余一直保留到20世纪初。

领地

pomestie，〔俄〕поместье

15—18世纪俄国封建土地所有制的一种类型。"领地"一词是随着因服军役而授与贵族（дворянин）的份地而开始出

现。这是一种有条件的封建土地占有制，占有者只有在服役期才能享有领地，最初没有继承权和转让权。在16—17世纪，随着商品货币关系的发展和全俄市场的形成，土地被纳入商品流通领域后，领地与世袭领地（вотчина）的界限才逐步消失。对领地的继承权确立后，领地的所有者——贵族开始被称做地主（помещик，由"领地"一词演变而来）。1714年《长子继承权法令》颁布后，领地与世袭领地已无区别。

宫廷土地

dvortsovye zemli（或 palace land），〔俄〕дворцовые земли

15—18世纪俄国属于大公（沙皇）和皇室成员的土地。这些土地供应宫廷和宫廷产业所需的粮食及农产品原料。1797年起称为皇室领地（удельные земли）。见"宫廷农民"。

官地

chernye zemli（或 black land），〔俄〕черные земли

直译为黑色土地。14—17世纪俄国农村的国有农民和城厢工商民所占用的一种土地。是大公（沙皇）的封建国家的财产。18世纪初改称"国有地"（казённые 或 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е земли）。

白色土地

belye zemli，〔俄〕белые земли

14—17世纪俄国僧俗封建主的一种私有土地。其居民享有对国家的免税权。16世纪，俄国的城市居民按负担的国家义务分为"黑色人"（"黎民"）和"白色人"。"黑色人"指城市中的工商业者，必须对君主负担赋役。"白色人"包括大领主、贵族、僧侣和一些有特殊技能的工匠（如炮匠、绞车匠等），不纳税。大僧俗封建主在城内除府第外，还拥有大量土地和城郊的村庄，其居民只对自己直接依附的封建主承担封建义务，对国家则不负担赋役。随着中央集权的加强，政府没收了部分"白色人"的私有土地和城郊村庄，并将其改变成"黑色"（国有）土地。1648年莫斯科起义后，政府根据市民要求，没收了"白色"村庄，其居民被登记后转变为"城厢"居民，至此，封建主才丧失了在城市中享有的这一特权。

领地制度

Pomestie system，〔俄〕Поместная система

15—17世纪俄罗斯大公（沙皇）在贵族（дворянство）中以服兵役为主要条件而对他们分配土地的制度。类似西欧采邑制。产生于俄罗斯中央集权国家的形成期。第一次大规模分配领地给服役人员是在伊凡三世统治的后期，先在被并入莫斯科大公国的诺夫哥罗德地区，以后又在国家的南部（即荒原）地区进行。其意义在于一方面可巩固对新征服地区的统治，另一方面可满足贵族对土地的需要，从而加强大公政权同封建分裂势力作斗争的社会阶级支柱。《伊凡三世法典》（《一四九七年法典》）是推行领地制度最早的法律依据。16世纪这一制度得到广泛推行。服役贵族的土地由职官部和领地衙门分配。在俄国，"地主"（помещик）一词，即由领地（поместье）演变而来。17世纪，领地逐渐变成可以继承的土地。与此同时，领地开始受到限制。彼得一世颁布的《长子继承权法令》（1714年），从法律上最终确认了领地世袭的原则。从此领地制度成为贵族-地主阶级唯一的土地所有制形式，并一直存在到1917年十月革命。

塔尔罕

Tarkhan，〔俄〕Тархан

突厥语的音译，原指突厥人高级指挥官，后又指中世纪突厥各族被免除赋税的封建主和某些社会集团；亦用以指被免于交纳国税的南高加索、中亚、喀山、阿斯特拉罕和克里米亚汗国的封建土地和财产。在俄罗斯指14—17世纪末封建主在财政和法律方面获得的各种特权证书。14—15世纪僧俗封建主获得直接税（贡赋）的豁免权，16—17世纪上半期，被免除了部分或全部商业税。从1506年起除个别情况，一般停止向世俗封建主颁发特权证书。在司法方面规定了对其依附居民免除课税，并确立了同地方和中央政权代表之间的相互关系。1549年司法豁免权扩大到为"祖国"服务的所有人员之中，与此相联系，相应地向世俗封建主停止颁发"免诉证书"（Несудимые Грамоты）。尽管在《一六四九年法典》（第十章第一百五十三条）中已取消了对僧侣封建主颁发"免诉证书"的惯例，却仍然部分地继续到17世纪末。

自由村

sloboda，〔俄〕слобода

一译优惠村。俄罗斯封建时代的一种居民点。12—16世纪前期，有时指靠近城市的一个单独的居民点，有时指一群居民点。其居民可免除赋税和徭役。16世纪，在服役人员（如射击兵、炮兵）、驿站马车夫、官营手工业者和外国人聚居的地方，也建立起自由村。到18世纪前期，随着正规军的建立和国家的其他改革，自由村之名称虽然仍保留，但已失去了原来含义。在城市中，它只表示具有某种特点的街区。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在城市近郊的一些工业区，有时也叫自由村。

切利雅吉

chelyad´（或 servants），〔俄〕челядь

意译奴仆。公元6—19世纪古罗斯和俄国的一种依附民。6—9世纪是在家长奴隶制度下对战俘奴隶的一种称呼。9—11世纪成为买卖的对象。从11世纪起一部分从事封建主的农业生产，变成依附民。18—19世纪大部分是地主的仆役。

西罗特

sirots，〔俄〕сироты

11—18世纪古罗斯和俄国部分居民的称呼。11—14世纪，指尚未完全丧失个人人身自由的公社农民和王室庄园的居民。14世纪末至15世纪初，指愈来愈遭受奴役的那部分农村居民。15世纪，在有关的法令和文件中，"西罗特"一词逐渐被农民这一专有名词取代。16—18世纪初，当农民、城厢工商民、射击军和士兵们的妻子和孩子等，在向政府和封建主请愿时，都自称西罗特。

斯美尔德

smerds，〔俄〕смерды

原始社会末期东方斯拉夫人农村公社自由民的一种称呼。是拥有自己住房、少量工具和牲畜的自由小生产者，并享有对公社土地、森林、草场的使用权。封建制度确立后，虽保有原来的称呼，却逐渐演变成封建依附农民。在《罗斯法典》时期（11—12世纪）已全部或部分丧失了原先的自由。与奴隶的差别在于斯美尔德仍拥有自己的少量财产，犯罪后需交纳罚金。被杀后的身价（指赎罪金或人命赔偿金）则与奴仆（霍洛普）相同。死后如无继承人，其财产则归王公所有。《罗斯法典》禁止在审讯时对他们进行拷打。12—13世纪，在某些地区已指称全体农业居民。14—15世纪，在诺夫哥罗德和普斯科夫地区，则指集体拥有公社土地的农民，或单独拥有土地并有权自由割让自己份地的私有农民。但他们的自由受到限制：禁止自由迁徙到其他地

区，要接受王公的监护，禁止控告自己的主人，并必须承担赋税和徭役等。16—17世纪，随着农奴制度的强化和自由迁徙权的被剥夺，其地位已同于农奴。

霍洛普

kholops，〔俄〕холопы

10—18世纪初古罗斯和俄国的一种封建依附居民。按其法律地位，近似奴隶。在公元986年的编年史中首次提及。11—12世纪，在各类依附民中，最近似奴隶的地位。主人对其拥有无限权力，可随意将其处死、出卖或用以抵偿债务。主要来源是战俘、被迫卖身者、以身抵债者、同霍洛普结婚者等。15世纪多数演化成奴仆（切利雅吉）。其中有的为领主或王公服役，有的成为军奴，有的从事手工业或农业劳动，有的甚至在行政机关中服役。16世纪，在领主经济中的作用减弱，愈来愈多地成为服役者。从17世纪起，一部分被固着在土地上，拥有自己的经济，并缴纳代役租，另一部分则成为封建领主的服役人员。1722—1724年后，则成为缴纳人头税的农奴。在各个时期都曾积极参加反封建制度的斗争。

黎民

chernye liudi（或 black people），〔俄〕черные люди

直译为黑色人。指12—17世纪古罗斯和俄国要承担赋税徭役的城乡居民。在农村主要指生活在黑色土地（即“官地”）上的国有农民（черносошные крестьяне）。在城市中主要指居住在工商区的城厢工商民，他们与有特权的“白色人”（беломестцы，意为“白色土地上的人”，指那些居住在享有特权宅院中的领主、贵族、僧侣及其服役人员，不缴税国税）不同，要承担赋税和徭役。至16世纪形成上、中、下三个阶层，根据伊凡四世（雷帝）的地方自治改革法，黎民的上等阶层在地方政权机构中获得了广泛的参政权，但至17世纪，随着军政长官统辖制的发展，自治机构的作用被削弱。18世纪，“黎民”这一专名不再使用。

教会农民

tserkovnye krest'iane（或 church peasants），〔俄〕церковные крестьяне

11—18世纪古罗斯和俄国依附于教会的农民。狭义指大教堂和城市教区教堂土地上的农民。15—18世纪，牧首、都主教、大主教、主教所辖的教堂以及一些大修道院均拥有此类居民。在16—17世纪，约占全国私有农民总人数的三分之一。1764年因教会土地国有化，教会农民改称“经济农民”（экономические крестьяне），连土地一起分给世俗贵族。

宫廷农民

dvortsovye krest'iane（或 court peasants），〔俄〕дворцовые крестьяне

俄罗斯封建时代隶属于大公（沙皇）及其家族的依附农民。耕种宫廷土地，承担的主要义务是为宫廷提供粮食。15—16世纪，随着军功领地制度的发展，被大批分配给服役贵族作为酬赏。17—18世纪，随着俄国领土的扩张，在新征服的波罗的海沿岸和乌克兰、白俄罗斯地区，此类人数激增。从1724年起一律由皇室总办公厅管理。15—18世纪，以缴纳实物租为主；后货币地租日益盛行，至1753年多数被免除实物租。从18世纪开始分化出一部分富裕农民、小商人和高利贷者。根据1797年改革，宫廷农民改称“皇室领地农”（удельные крестьяне）。

国有农民

chernososhnye krest'iane（或 tax-paying peasants，black peasants），〔俄〕черносошные крестьяне

一译官地耕农。14—17世纪俄国农民的一种类别。其特点是直接向国家交纳赋税而不依附僧俗封建主。约16世纪，在国家中部地区已经消失，只保留在国家的欧洲地区北部和西伯利亚一带，据17世纪末的统计材料，全国约有五万户。国有农民同直接依附于封建主的农民相比，所受的剥削相对稍轻，他们可从事各种副业（晒盐业、毛皮狩猎业、渔业等）、手工业和商业。16世纪中叶，他们中已出现社会分化，其中有些成了大商人-企业主，如阿莫索夫（Амосов）、博索伊（Босой）、古谢利尼科夫（Гусельников）、斯特罗加诺夫等家族。伊凡四世（雷帝）的地方自治改革，扩大了那些最富有的国有农民在乡镇自治机构中的行政、司法和财政职权。彼得一世改革时他们被改称“国家农民”（государственные крестьяне）。

老住户

Starozhil'tsy（或 Old dwellers），〔俄〕старожильцы

俄国封建依附农民的一种类型。见于14—17世纪的历史文献中。为了使之同大量涌现的“新约户”相区别，故有是称。他们是世代居住在本地区一定地段上并对封建主承担赋税劳役的一种依附农民，构成东北罗斯地区封建依附农民的主体。在《伊凡三世法典》（《一四九七年法典》）颁布前，虽也享有迁徙权，但对封建主却处于更加牢固的依附地位，后来更迅速地变成农奴。在15—17世纪的文献中，对参加诉讼有声望的见证人（不只是农民），也称“老住户”。

新约户

novoprikhodtsy（或 newcomers），〔俄〕новоприходцы

15—17世纪俄国封建依附农民的一种类别。由于农民因其份地丧失而离开原主人大量出走，对封建主的庄园经济造成很大威胁。一些封建主为了吸引劳动力，往往与这些流动的农民签订契约（劳役合同书），规定他们在一定的期限内可享受“优惠”，但以后就必须同老住户一样，承担繁重的赋税和劳役。“新约户”这一名称就是相对于“老住户”而言的。

格里夫纳

Grivna，〔俄〕Гривна

古罗斯用作货币和重量单位的银锭。作为重量单位，1格里夫纳等于1俄磅（96佐洛特尼克〔Золотник〕，1佐洛特尼克等于4.266克）。作为货币单位，最初与珍贵毛皮或外国货币为等价物。后1格里夫纳等于48佐洛特尼克。13世纪中叶出现等于半格里夫纳的货币单位“卢布”。15世纪卢布取代格里夫纳。16世纪起作为货币单位，1格里夫纳等于10戈比。



格里夫纳（正、反面）

诺盖人大道

Nogay Road，〔俄〕Ногайский шлях

指13—17世纪游牧民族进犯罗斯的通道之一。至16世纪被称作诺盖人大道是因为当时诺盖汗国（Ногайская Орда）的封建主不仅利用此路对俄国进行袭击劫掠，同时也把大批牲畜通过此路运往俄国市场。起于伏尔加河下游，有两条路线：一是沿顿河右岸北上，经喀山进入梁赞和科洛姆纳；一是从察里津渡口沿顿河、霍皮奥尔河和苏拉河的河间地带横越茨纳河上游和沃罗涅日的平原与森林地区，进入里亚日斯克、梁赞和

沙茨克地区。俄国政府为阻止游牧民族的袭扰,16 世纪在此通道上修建起沃罗涅日城堡(1586 年),在 17 世纪 30 年代又修建了坦波夫、科兹洛夫和洛莫夫城堡要塞。

商业手工业者公会

Sotni,〔俄〕сотни

11—18 世纪古罗斯和俄国城市中商人手工业者的联合组织。一般情况下是居住在同一个街区或几个街区内的商人和专业手工业者联合组成的一个社团性的组织。又称"城厢居民百人团"(Сотни посадники)。拥有自治权,并选举自己的会长和书记。在战争期间,负责征收国税,组织民团。为维护城市下层居民的利益,同王公显贵开展斗争。12—13 世纪,在基辅、诺夫哥罗德、波洛茨克曾起过重大作用。在莫斯科,大约兴起于 14 世纪前半期。从 15 世纪末起,随着俄罗斯中央集权制度的形成,逐渐变成城厢工商民一个地区性的行政单位,在服从中央政权的前提下保留自治权。17 世纪,在莫斯科有二十五个较大的公会和数量更多的小型联合组织。16—17 世纪,在普斯科夫和其他城市这一组织也得以保留,但都丧失了地区性、职业性的特点,变成了纯官方的组织。18 世纪已完全失去了实际意义。

商人公会

merchants'hundred,〔俄〕купеческие сотни

一译商人百人团。12—18 世纪俄国商人的一种特权组织。曾存在于基辅、诺夫哥罗德、波洛茨克及其他一些城市。诺夫哥罗德的"伊凡诺夫百人团"是一个巨大的商人公会。从 14 世纪末开始,在莫斯科有"苏罗日客商公会"和"呢绒同业公会"。16 世纪下半期至 17 世纪,俄国商人上层分子组成三个享有特权的商人公会:"罗斯巨商"(Гости)、"客商公会"(Гостиная сотня)和"呢绒同业公会"(Суконная сотня),垄断俄国的对外贸易,并接受国家委托,负责对官营商业的管理和商业的税收工作。他们本身则享有免税及其他特权。18 世纪 20 年代被取消。

苏罗日客商公会

Surozhane,〔俄〕Сурожане

14—15 世纪莫斯科的一个商人特权组织。因主要同热那亚人在克里米亚半岛上的商业殖民城市苏达克(Судак,俄国人称苏罗日〔Сурож〕)从事贸易活动,故名。他们向国外输出毛皮、皮革、海象牙、猎鸟及罗斯的各种手工艺品,向国内输入丝绸、毛棉织品,香料、宝石、奢侈品及肥皂、杂货等日用品。

呢绒同业公会

Sukonnaia sotnia(或 Cloth Merchants'Hundred),〔俄〕Суконная сотня

16—18 世纪俄国的商人特权组织之一。在 1589 年的缙绅会议上首次提及。就财富及地位而言,仅次于"客商"和免税商同业公会。主要同外国商人从事呢绒贸易。在国内贸易中也发挥过重要作用。政府于 16—17 世纪之交曾颁发一份特权证书,规定呢绒商不仅免除向国家纳税和其他封建义务,并享有不受地方司法机关审判的特权。但他们仍被禁止购买世袭领地,也无权自由出境。17 世纪初成员达二百五十人。根据沙皇指令,吸收一批富有的城厢工商民和富裕农民加入。至 1625—1647 年,发展成一百五十六个专营呢绒贸易的家族。根据政府要求,他们应一律居住在莫斯科,但实际上,许多家族却把家安在其他城市,在莫斯科居住的只有五十一家(1678 年)。至 18 世纪,地位日渐下降。1724 年,居住在莫斯科的家族被重新登记,呢绒同业公会也改名为商人吉尔特。

留里克 (?—879)

Rurik 或 Ryurik,〔俄〕Рюрик

留里克王朝(882—1598)的奠基者,诺夫哥罗德王公(862—879)。据古罗斯最早的一部编年史《往年纪事》载,是斯堪的纳维亚半岛上瓦兰吉亚人的一个部落酋长。当诺夫哥罗德城发生内讧时(862 年),一部分斯拉夫人渡海召请留里克前往诺夫哥罗德帮助平息内乱。他同自己的两个弟兄西涅乌斯(Синеус)、特鲁沃尔(Трувор)共同率领一支瓦兰吉亚武士队进入诺夫哥罗德。平息内乱后,自己镇守诺夫哥罗德,派西涅乌斯去白湖城(Г. белоозер)、特鲁沃尔去伊兹博尔斯克(Изборск)。他们两人不久去世,留里克成为诺夫哥罗德地区统治者。后其亲属奥列格从诺夫哥罗德率军南下,占领基辅(882 年),标志着基辅罗斯国(基辅大公国)的建立。18 世纪德国一些学者根据上述史料,创造出俄罗斯国家起源于诺曼人的所谓"诺曼论"。但这一理论遭到俄国和苏联许多学者的反对,并对留里克其人提出了许多不同看法。有人认为,留里克原为丹麦人,而不是瑞典人,曾于 860 年率领一支武士队袭掠过西欧一些国家。有人认为,西涅乌斯、特鲁沃尔这两个字根本不是两个人名,而是古罗斯编年史家对外国文献的误读,其原意是说留里克率领自己全家人(Сине-хус)和忠诚的亲兵(Тру-воринг)。也有人认为,留里克不是从海外召请来的,他当时已居住在诺夫哥罗德附近拉多加湖畔,862 年,他被诺夫哥罗德的部分贵族作为一名雇佣兵首领招聘到诺夫哥罗德,他利用平乱的机会占领了该城,因此引起了以勇士瓦吉姆为首的诺夫哥罗德人的反对。留里克处死了瓦吉姆及其谋士们,不少诺夫哥罗德人被迫逃往基辅。《往年纪事》中关于召请的传说,11 世纪出现在诺夫哥罗德或拉多加地区,目的是要说明古罗斯王朝的起源。

奥列格 (?—912 或 922)

Oleg,〔俄〕Олег

古罗斯王公(879—912)。瓦兰吉亚人。据编年史记载:留里克于公元 879 年临终前把统治诺夫哥罗德的权力传给了自己的幼子伊戈尔,并请奥列格辅佐。882 年他征集诺夫哥罗德的斯洛温人、瓦兰吉亚人、楚德人、迈里人、维斯人和克里维奇人组成联军,沿水路南下,占领斯摩棱斯克和柳别奇以后,直趋基辅,用狡诈手段击杀基辅王公阿斯科尔德和迪尔后统治了基辅。确立起对诺夫哥罗德和基辅地区的统治权,并对上述地区的居民征收经常税。883—885 年征服了德列夫利安人、谢韦尔人、拉季米奇人,并同哈扎尔人进行过多次的斗争。在他统治的最后二十年间同居住在德涅斯特河与多瑙河之间的斯拉夫部落——杜列布、霍尔瓦特(白克罗地亚人)、底维尔、乌利奇进行过斗争。907 年他联合波利安人、谢韦尔人、斯洛温人、克里维奇人、拉季米奇人发动了对拜占庭的进攻。基辅大公国的联军直逼君士坦丁堡城下,911 年再次远征,迫使拜占庭皇帝签订和约并同意缴纳 48000 格里夫纳黄金。返回诺夫哥罗德后,到达拉多加,在那里去世,也有的史料说他返回了瑞典,在那里被蛇咬伤了脚而死去。另一史料说他死后葬在基辅谢科维察山丘。

阿斯科尔德和迪尔

Askold and Dir,〔俄〕Аскольд и Дир

公元 9 世纪下半期基辅的两位王公。据说,他们原是隶属留里克的领主。862 年在去皇帝城(指拜占庭帝国首都君

士坦丁堡)的途中征服了基辅,并成了当地的王公。约在866年,他们率军第一次远征君士坦丁堡,约在882年他们被诺夫哥罗德的统治者奥列格杀死,在基辅近郊至今还有他们的陵墓。

伊戈尔（？—945）

Igor,〔俄〕Игорь Старый

即老伊戈尔。基辅罗斯大公(912—945),留里克之子。执政期间继续执行奥列格的政策,先后把居住在德涅斯特河和多瑙河之间的东斯拉夫部落乌利奇人和底维尔人征服,将他们的领土并入基辅罗斯大公国的版图,并镇压了德列夫利安人的起义。公元941年和944年两次远征拜占庭帝国,双方订立和约(944年),对罗斯的商人在君士坦丁堡进行贸易作了详细规定,同时确立了同拜占庭军事同盟的关系。在同克里米亚地区的佩彻涅格人发生冲突后,与之订立了五年停战协定。在对德列夫利安人进行“索贡巡行”时,被当地居民杀死(945年)。



伊戈尔

奥丽加（？—969）

Olga,〔俄〕Ольга

基辅罗斯大公伊戈尔之妻。公元945年其夫伊戈尔被德列夫利安人杀死后,其子斯维亚托斯拉夫·伊戈列维奇继位,因年幼,由她摄政。率军五千出征德列夫利安人,并将该部落公国的首府伊斯科罗斯坚(Искоростень)焚毁(946年)。在她摄政期间规定了征贡的数额。为巩固基辅罗斯大公国同拜占庭帝国的商业和政治关系,曾出访君士坦丁堡(出访时间,按古代罗斯史料记载为955年,拜占庭史料记载为957年)。在她出访拜占庭的时候(一说是在出访前)接受了基督教。教名叶莲娜(Елена)。她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奥托一世交换过外交使节。968年偕三个孙子抵御佩彻涅格人对基辅的进攻。后被俄罗斯正教会尊为圣徒。



奥丽加

斯维亚托斯拉夫·伊戈列维奇（？—972或973）

Sviatoslav Ⅰ Igorevich,〔俄〕Святослав Игоревич

即斯维亚托斯拉夫一世。基辅大公国大公(945—972),伊戈尔之子。初由其母奥丽加代为摄政。969年母死后执政。几乎毕生从事征战。公元964—966年征服维亚迪奇人,在10世纪60年代先后破坏了包括哈扎尔汗国首都伊蒂尔在内的一系列城市,进抵北高加索,占领亚速海沿岸地区,对伏尔加河上的保加尔人发动了一系列征伐,并占领其首府。967或968年,第一次出征多瑙河地区,攻入保加利亚王国,屯兵佩列亚斯拉维茨城(Переяславец)。拜占庭人为削弱他在保加利亚确立的统治和影响,暗中与佩彻涅格人联络,对基辅发动突然袭击,他被迫回师,保护首都。击退佩彻涅格人以后,969年又重返多瑙河地区,占领保加利亚大片领土。971年同保加利亚人、匈牙利人结盟发动了对拜占庭帝国的战争。经过普雷斯拉夫和多罗斯托尔的激战(971年6月21日),被迫同拜占庭签订和约(971年7月)。972年春返回时,在第聂伯河急滩处被事先从拜占庭人那里得到消息并设伏的佩彻涅格人击杀。



斯维亚托斯拉夫

雅罗波尔克·斯维亚托斯拉维奇（？—980）

Yaropolk Ⅰ Sviatoslavich,〔俄〕Ярополк Святославич

即雅罗波尔克一世。基辅罗斯大公(约972—980)。斯维亚托斯拉夫·伊戈列维奇大公之子。公元970年其父出征时被封为基辅王公,其父自为多瑙河畔佩列亚斯拉维茨的王公。972年其父死后,与其两位兄弟(奥列格和弗拉基米尔)为争夺大公称号展开斗争。打败奥列格,占领了德列夫利安人的领土(977年)和诺夫哥罗德(980年)。但弗拉基米尔不仅夺回诺夫哥罗德(980年),进而征服了波洛茨克并占领了基辅。他在罗德尼城附近被杀。

弗拉基米尔·斯维亚托斯拉维奇（约958—1015）

Vladimir Ⅰ Sviatoslavich the Great,〔俄〕Владимир Святославич

即弗拉基米尔一世。基辅罗斯大公(980—1015)。大公斯维亚托斯拉夫·伊戈列维奇的非婚生子。童年时代备受冷遇,后在其舅辅佐下,任诺夫哥罗德王公(969年)。其父死后,兄弟间立即爆发争夺王位的战争。在诺夫哥罗德人的支持下,将其异母兄雅罗波尔克杀死,成为基辅大公(980年)。执政期间,一方面打退佩彻涅格人的入侵,沿杰斯纳河、奥斯乔尔河、特鲁别日河和苏拉河修筑起一道以堡垒和鹿砦相联结的防线(俄国史上称为“龙墙”);同时对维亚迪奇人、立陶宛人、拉季米奇人和保加尔人以及对切尔文·佩列梅什尔地区进行一系列征伐,对基辅大公国版图的最终形成起了很大作用。为巩固政权,于988年前后从拜占庭接受基督教(参见“罗斯的洗礼”)。罗斯出现了经济文化的繁荣阶段。被誉为民族英雄,甚至被称为“红太阳”,标志着基辅罗斯历史第一阶段即封建制度形成期的结束。



弗拉基米尔

安娜

Anna,〔俄〕Анна

基辅罗斯大公弗拉基米尔之妻,拜占庭皇帝巴西尔二世之妹。根据其兄与弗拉基米尔的协议(987年),公元988年于科尔松城与弗拉基米尔成婚,并促成后者接受基督教。参见“罗斯的洗礼”。

斯维亚托波尔克·弗拉基米罗维奇(十恶不赦者)（约980—1019）

Sviatopolk Ⅰ Vladimirovich the Accursed,〔俄〕Святополк Владимирович Окаянный

即斯维亚托波尔克一世。基辅罗斯大公(1015—1019)。基辅大公弗拉基米尔之子,波兰国王波列斯拉夫(勇者)之婿。初为图罗夫的王公(988—1015),在波兰国王支持下,曾阴谋反对自己的父亲。其父死后(1015年),先后杀死三个兄弟(鲍里斯、格列布、斯维亚托斯拉夫),夺得大公位,故得“十恶不赦者”恶名。其另一弟,诺夫哥罗德的王公雅罗斯拉夫(智者)举兵,在柳别奇会战(1016年)中打败了他,迫其逃亡波兰。1018年,在波兰国王支持下,率兵返回基辅,在布格河会战中,打败雅罗斯拉夫(智者),重登王位。但在1019年的阿尔塔河战役中,再次被雅罗斯拉夫(智者)打败,先逃亡波兰,后又逃亡捷克,在途中死去。

姆斯季斯拉夫·弗拉基米罗维奇（？—1036）

Mstislav Vladimirovich,〔俄〕Мстислав Владимирович

古罗斯特穆塔拉坎的封邑王公（988—1036）和切尔尼戈夫王公（1026—1036）。基辅大公弗拉基米尔之子。公元988年获特穆塔拉坎（Тмутаракан，今塔曼半岛）为封邑。曾同哈扎尔人进行过斗争（1016年），并与拜占庭结盟远征塔夫里达（今克里米亚）。1022年征服卡索格人。其父死后（1015年）参与争夺王位的斗争。1026年与其兄弟基辅大公雅罗斯拉夫（智者）在戈罗杰茨签订和约，将基辅大公国分而治之，他拥有了自第聂伯河以东包括切尔尼戈夫在内的庞大领地。1031年曾出兵波兰。1036年在切尔尼戈夫的森林狩猎时因病去世。

雅罗斯拉夫·弗拉基米罗维奇（智者）（约978—1054）

Yaroslav Ⅰ Vladimirovich the Wise，〔俄〕Ярослав Владимирович Мудрый

基辅罗斯大公（1019—1054）。基辅大公弗拉基米尔之子。先被封于罗斯托夫，后被改封于诺夫哥罗德，因他自幼跛脚，被戏称为“跛脚大王”。1014年，宣布废除诺夫哥罗德每年向基辅缴纳2000格里夫纳贡金的惯例，与其父发生冲突。其父死后（1015年），基辅大公称号落入其兄斯维亚托波尔克（十恶不赦者）手中，兄弟间爆发了争夺王位的内讧。1016年，击败斯维亚托波尔克（十恶不赦者），入主基辅，但两次被赶出基辅，直至1019年才确立起统治地位。执政初期，同异母弟姆斯季斯拉夫继续进行封建内战，至1026年两人才缔结分国而治的和约。这种分治局面在姆斯季斯拉夫死后（1036年）才告结束。在11世纪30—40年代，曾同波兰人、立陶宛人进行过一系列战争，1036年击败佩彻涅格人。至统治的后期，基辅罗斯大公国的封建关系得到进一步发展，经济、文化出现了繁荣局面。在争夺大公政权期间，曾编订了罗斯的第一部成文法——《雅罗斯拉夫法典》（为《罗斯法典》中最古老的部分）。在基辅进行大规模建设，最著名的索菲亚大教堂即建于此时（1037年），为争取罗斯教会的自治，擢升罗斯人伊拉利昂为全罗斯教会的都主教（1051年）。为扩大和巩固基辅大公国的国际地位和影响，与西欧许多国家的王室建立起外交关系，其女安娜为法国国王亨利一世王后。

伊拉利昂

Hilarion，〔俄〕Иларион

基辅罗斯首任都主教。初为基辅近郊别列斯托夫王村教堂的司铎，基辅大公雅罗斯拉夫（智者）为使罗斯教会摆脱拜占庭希腊正教会的监护，在未同君士坦丁堡牧首协商的情况下，于1051年将其擢升为基辅都主教，但从1055年以后有关他的任职及其生活情况已无史料记载。生前曾撰写过一部古代罗斯著名的宗教文学作品《教条与神恩讲话》（1037—1050），阐述了关于所有民族一律平等的思想，并高度评价了基辅王公们的业绩，表达了使罗斯教会摆脱拜占庭控制，争取自主的强烈愿望。

伊贾斯拉夫·雅罗斯拉维奇（1024—1078）

Izyaslav Yaroslavich，〔俄〕Изяслав Ярославич

基辅罗斯大公（1054—1068，1069—1073，1077—1078），雅罗斯拉夫（智者）长子。初为图罗夫的封邑王公。父死后（1054年）继位，并同两位弟弟斯维亚托斯拉夫、弗谢沃洛德共同执政。11世纪60年代三兄弟曾共同修订、补充了《雅罗斯拉夫法典》，编成《雅罗斯拉维奇法典》。1068年与波洛伏齐人作战失败，逃回基辅，引发了基辅市民起义。起义时逃出基辅，亡命波兰。起义者从监狱中释放了被监押的波洛茨克王公弗谢斯拉夫·布里亚奇斯拉维奇（Всеслав Брячиславич，？—1101）并拥立其为基辅大公。1069年他借波兰之助攻入基辅复位。1073年被他的两位兄弟赶出基辅，再度逃往波兰。1077年率波兰军虽又重占基辅，但在1078年的一次封建内讧中被杀死。

斯维亚托斯拉夫·雅罗斯拉维奇（1027—1076）

Sviatoslav Ⅱ Yaroslavich，〔俄〕Святослав Ярославич

即斯维亚托斯拉夫二世。基辅罗斯大公（1073—1076）。雅罗斯拉夫（智者）之子。在父死后（1054年），与其兄伊贾斯拉夫（继位为基辅大公）和弗谢沃洛德共同执政。为切尔尼戈夫的封邑王公（1054—1073）。三兄弟在11世纪60年代曾修订、补充了《雅罗斯拉夫法典》，称《雅罗斯拉维奇法典》。在涅米加河战役中（1068年），粉粹了波洛茨克王公弗谢斯拉夫·布里亚奇斯拉维奇的进攻，并将其俘虏。在阿尔塔河会战（1068年）中，他的两位兄弟被波洛伏齐人打败，但他独自率领一支亲兵队，在斯诺夫斯克河附近击溃波洛伏齐人，极大地提高了在全罗斯的威望。在弗谢沃洛德的协助下，从伊贾斯拉夫的手中夺取了政权（1073年），遂成为基辅大公。晚年，编撰了《斯维亚托斯拉夫文集》（1073年和1076年）。

弗谢沃洛德·雅罗斯拉维奇（1030—1093）

Vsevolod Ⅰ Yaroslavich，〔俄〕Всеволод Ярославич

即弗谢沃洛德一世。基辅罗斯大公（1078—1093）。雅罗斯拉夫（智者）之子。在父死后（1054年），与其兄伊贾斯拉夫和斯维亚托斯拉夫三人共治。领有佩列亚斯拉夫尔、伏尔加河沿岸地区、罗斯托夫、苏兹达尔和白湖等地。三兄弟对《雅罗斯拉夫法典》进行补充、修订，称《雅罗斯拉维奇法典》。1068年，在阿尔塔河会战中（波洛伏齐人对基辅大公国发动的第一次入侵）三王子战败，并引起基辅市民起义，三人共治局面破裂。在封建混战中，由于伊贾斯拉夫和斯维亚托斯拉夫相继死亡，乃于1078年独掌政权。执政期间，依靠其子弗拉基米尔·莫诺马赫的武功，勉强维持着统治。虽不是一位有成就的政治家，但在罗斯诸王公中却很有教养，因懂五种语言得到人们的称赞和尊敬。

斯维亚托波尔克·伊贾斯拉维奇（1050—1113）

Sviatopolk Ⅱ Izyaslavich，〔俄〕Святополк Изяславич

基辅罗斯大公（1093—1113）。伊贾斯拉夫·雅罗斯拉维奇之子。教名米哈伊尔。初为波洛茨克封邑王公（1069—1071），后为诺夫哥罗德王公（1078—1088）和图罗夫王公（1088—1093）。1093年两度败于波洛伏齐人。参加柳别奇大会（1097年）后，伙同弗拉基米尔-沃伦的王公达维德·伊戈列维奇（Давид Игоревич）俘虏了与会的捷列博夫尔的王公瓦西里克·罗斯季斯拉维奇（Василько Ростиславич），并刺瞎其眼睛。在弗拉基米尔·莫诺马赫及其他与会王公的压力下，同达维德·伊戈列维奇发生战争，将他赶出弗拉基米尔-沃伦公国。在1100年、1101年、1103年又先后同其他王公会盟，并发动了对波洛伏齐人的一系列远征。因残酷剥削并支持其亲信搞食盐专营贸易，引起人民的强烈不满。1113年死后，基辅立即爆发了大规模的市民起义。

弗拉基米尔·弗谢沃洛多维奇·莫诺马赫 (1053—1125)

Vladimir Ⅱ Vsevolodovich Monomakh,〔俄〕Владимир Всеволодович Мономах

即弗拉基米尔二世。基辅罗斯大公(1113—1125)。弗谢沃洛德·雅罗斯拉维奇之子,其母玛丽亚是拜占庭皇帝君士坦丁九世·莫诺马库斯的女儿,故被称为莫诺马赫。早年协助其父巩固大公政权,初封于切尔尼戈夫,1093年被奥列格·斯维亚托斯拉维奇(Олег Святославич,佩彻涅格人的同盟者)赶走,转封于偏僻的佩列亚斯拉夫尔。在1097年、1100年和1103年举行的王公大会上,多次提出停止封建内讧,团结抗御佩彻涅格人的主张。多洛布湖大会(1103年)后,成为反击佩彻涅格人入侵的组织者和指挥者,取得1103年、1107年、1111年战斗的胜利。1113年,基辅大公斯维亚托波尔克·伊贾斯拉维奇死后,基辅爆发反封建的市民起义,被领主召请镇压起义后,成为大公。为缓和下层居民的不满情绪,颁布《利息法》和《负债农条例》,修改补充《罗斯法典》,改编编年史《往年纪事》,竭力加强以大公为首的集权统治,对外则与游牧部落进行顽强斗争。撰有《训子篇》(1099年)、《致奥列格·斯维亚托斯拉维奇书》等政论文章,着重阐述自己的政治理想。执政期间虽暂时维持了基辅大公国的统一,却不可能改变已经出现的封建分裂的总趋势。死后不久,基辅罗斯大公国进入一个长期的封建割据时代。



弗拉基米尔·莫诺马赫

姆斯季斯拉夫·弗拉基米罗维奇 (?—1132)

Mstislav Ⅰ Vladimirovich,〔俄〕Мстислав Владимирович

即姆斯季斯拉夫一世。基辅罗斯大公(1125—1132)。弗拉基米尔·莫诺马赫之子。1095年起为诺夫哥罗德王公,1117年起又为佩列亚斯拉夫尔王公。随其父远征波洛伏齐人(1107、1111年),后又率军远征爱沙尼亚人。其父死后(1125年)继位为基辅大公,继续推行国家统一政策,1129年征服波洛茨克,任命其子伊贾斯拉夫为波洛茨克王公。1130—1131年与波洛伏齐人结盟,出兵征伐立陶宛。他死后基辅大公国进入封建分裂时期。

尤里·弗拉基米罗维奇(长手) (1090—1157)

Yuri (或 George) Ⅰ Vladimirovich Dolgoruki,〔俄〕Юрий Владимирович Долгорукий

古罗斯罗斯托夫-苏兹达尔王公,基辅大公(1149—1151,1155—1157)。弗拉基米尔·莫诺马赫的第六个儿子。因对罗斯西南地区采取积极的干预政策而获得"长手"(意为"把手伸得太长")的绰号。初由父封于罗斯托夫-苏兹达尔地区。1125年把公国的首都由罗斯托夫迁往苏兹达尔。1132年基辅大公姆斯季斯拉夫死后,基辅罗斯开始封建分裂时期,他力图夺取基辅大公之位,使佩列亚斯拉夫尔和基辅臣服于自己的统治,但没有取得成功。为加强自己公国的防卫,沿边界修建起克斯尼亚津、特维尔、杜布纳、佩列亚斯拉夫尔-扎列斯基、尤里耶夫·波利斯基等一系列城市和堡垒。1147年,在自己的边境小镇莫斯科会见了诺夫哥罗德·谢韦尔斯基的王公斯维亚托斯拉夫·奥列格维奇(Святослав Ольгович)。这也是史料中第一次提到莫斯科的名字。1147年,恢复了对基辅的斗争,并将其占领(1149年),不久被驱出。1155年又重占基辅,成为基辅大公。死后,基辅爆发起义,他在基辅的统治被推翻。



尤里(长手)

康恰克

Konchak,〔俄〕Кончак

波洛伏齐汗。沙鲁康(Шарукан)之孙。12世纪后半期统一波洛伏齐诸部落,建立起一个强大的军事部落联盟,对基辅公国、佩列亚斯拉夫尔公国等罗斯地区发动一系列征伐。1185年打败并俘虏了诺夫哥罗德·谢韦尔斯基公国的王公伊戈尔及其子弗拉基米尔。但不久,康恰克又将自己的女儿嫁与弗拉基米尔,在短时间内恢复了波洛伏齐人同诺夫哥罗德·谢韦尔斯基公国的联盟。1187年再次发动了对基辅公国的侵袭。伊戈尔及诸侯抵抗康恰克的史实便是《伊戈尔远征记》一书的基础。

安德烈·尤里耶维奇·博戈柳布斯基 (约1111—1174)

Andrei Yurievich Bogolyubski,〔俄〕Андрей Юрьевич Боголюбский

古罗斯弗拉基米尔-苏兹达尔公国王公(1157—1179)。尤里(长手)之子。初封于维什哥罗德(Вышгород,在基辅附近)。1155年,自行离开封地到达弗拉基米尔城。在武士和市民的支持下,使当地封建制度得到进一步发展,并建立起与苏兹达尔城和罗斯托夫城工商业者的紧密联系。1157年其父死后成为罗斯托夫-苏兹达尔公国王公,定都弗拉基米尔,改称弗拉基米尔-苏兹达尔公国。执政期间,企图把全罗斯领土纳入其政权之下,从1159年开始与诺夫哥罗德封建共和国进行长期斗争,在西南罗斯也进行过复杂的外交、军事活动。1169年,夺取基辅城,取得对德维纳地区(指北德维纳河连水陆路地带)的征贡权。在首都弗拉基米尔城修建起规模宏大的圣母升天大教堂,在弗拉基米尔城近郊兴建信神村(С. Боголюбово),成为他最喜欢居住的行宫,其名"博戈柳布斯基"也由此而来。在他治理下,公国达于鼎盛,也是全罗斯诸公国中最强盛的一个。王权的加强,导致与显贵领主集团矛盾的激化,1174年6月被阴谋者杀死。

雅罗斯拉夫·弗拉基米罗维奇·奥斯莫梅斯尔 (?—1187)

Yaroslav Vladimirovich Osmomysl,〔俄〕Ярослав Владимирович Осмомысл

古罗斯加利奇公国王公(1153—1187)。加利奇王公弗拉基米尔·沃洛达列维奇(Владимир Володаревич,?—1153)之子。长期参与原基辅罗斯西南地区的封建内乱,为加强自己的地位,同东北地区的苏兹达尔王公尤里(长手)结盟(其妻为尤里之女)。同时与匈牙利、波兰建立起友好关系。据说他懂八种语言,被誉为奥斯莫梅斯尔(意具有八种智慧的大智者)。1187年,在内讧中死去。

罗曼·姆斯季斯拉维奇 (?—1205)

Roman Mstislavich,〔俄〕Роман Мстиславич

古罗斯诺夫哥罗德王公(1168—1169)、弗拉基米尔-沃伦王公(1170—1205)和加利奇-沃伦王公(1199—1205)。基辅大公姆斯季斯拉夫·伊贾斯拉维奇(Мстислав Изяславич,?—1170)之子。为巩固王权同封建显贵和大僧侣封建主进行过长期斗争。1168年支持其父与弗拉基米尔-苏兹达尔王公安德烈·博戈柳布斯基斗争,取得诺夫哥罗德王公之位,但次年被安德烈·博戈柳布斯基所逐。1170年成为弗拉基米

尔-沃伦王公。1188年占领加利奇公国，将弗拉基米尔-沃伦公国让给其弟，但不久被赶出加利奇，后借助其岳父、基辅大公之力夺回弗拉基米尔-沃伦公国。1199年再次取得加利奇，将首都迁于此。将势力扩大到基辅地区（1202年一度占领基辅），成为全罗斯最强大的王公。罗马教皇英诺森三世以接受西方天主教为条件，答应为其举行加冕礼，但被其拒绝。为巩固在波兰的地位，干涉波兰王室的斗争，在维斯瓦河附近的扎维霍斯特被波兰人杀死（1205年）。

丹尼尔·罗曼诺维奇（1201—1264）

Daniel Romanovich,〔俄〕Даниил Романович

古罗斯加利奇-沃伦王公。罗曼·姆斯季斯拉维奇之子。1211年被领主拥立为加利奇王公，旋被放逐（1212年）。1221年成为沃伦王公，完成该地区的统一（1229年）。参加反对蒙古人的卡尔卡河会战（1223年）和抗击条顿骑士团的战争（1238年）。征服加利奇后（1238年），沃伦与加利奇再次统一。次年又占领基辅，取得"基辅大公"称号。在下级服役人员和城市居民支持下，同领主和教会上层集团的分裂倾向进行顽强斗争，把首都从加利奇城迁往霍尔姆（Холм）。1240年，被入侵的蒙古军战败。1245年被金帐汗国封为"异密"（地方行政官）。为抵御蒙古侵略，采取联合波、匈和亲西方的政策。1254年，获罗马教廷授予的"加利奇-沃伦国王"称号，但坚决抵制教廷把正教教会合并于天主教会的企图。执政期间，加利奇-沃伦公国出现经济、政治、文化的繁荣局面。

弗谢沃洛德·尤里耶维奇（大窝）（1154—1212）

Vsevolod Yurievich, Big Nest,〔俄〕Всеволод Юрьевич "Большое Гнездо"

古罗斯弗拉基米尔-苏兹达尔公国王公（1177—1212）。尤里（长手）之子，因有子女多人，故绰号"大窝"。1162年被其兄安德烈·博戈柳布斯基驱逐，流亡至君士坦丁堡。1174年返回，1177年取得政权。执政期间，为同领主分裂集团斗争而与城市结盟，并从城市居民各阶层中寻求支持，在其周围形成一个有别于领主贵族（боярство）、后来史称宫廷贵族（дворянство）的新兴集团，成为王公政权的有力支柱。为强调自己在罗斯诸王公中的"长者"身份，采用"弗拉基米尔大公"尊号。对诺夫哥罗德施加更大影响；为争夺伏尔加河商路，1183年出征伏尔加河上的保加尔人；1203年占领基辅后，迫使基辅大主教区服从其意志；1207年降服梁赞；并使其子登上佩列亚斯拉夫尔公国的王位。虽想把已经瓦解的基辅大公国重新统一，但当时分裂割据之势已成，故在其死后不久，弗拉基米尔-苏兹达尔大公国被其儿孙一再分割而趋衰微。

康斯坦丁·弗谢沃洛多维奇（1186—1218）

Konstantin Vsevolodovich,〔俄〕Константин Всеволодович

古罗斯弗拉基米尔大公国大公（1216—1218）。弗谢沃洛德（大窝）的长子。初被封于诺夫哥罗德（1206年），后又获罗斯托夫、雅罗斯拉夫尔、乌格利奇等封邑。随父远征波洛伏齐（1199—1200）。1211年其父将国土在诸子中分配。他得罗斯托夫，而其幼弟尤里·弗谢沃洛多维奇却获得首都弗拉基米尔城及大公称号。父死后（1212年）兄弟之间立即爆发了争夺王位的内讧。在利皮茨河战役（1216年）中尤里及其支持者被打败，他以"兄长"身份成为弗拉基米尔大公。1214年即在罗斯托夫城创设独立的大主教区。即大公位后，立即在罗斯托夫大兴土木，为新的圣母升天大教堂和鲍里斯、格列布礼拜堂举行奠基仪式，并修建新的宫殿，还提倡编纂书籍和编年史。死后弗拉基米尔大公称号又被其弟尤里夺取。

尤里·弗谢沃洛多维奇（1189—1238）

Yuri（或 George）Ⅱ Vsevolodovich,〔俄〕Юрий Всеволодович

古罗斯弗拉基米尔大公国大公（1212—1216，1218—1238）。弗谢沃洛德（大窝）次子。弗谢沃洛德（大窝）因同其长子康斯坦丁·弗谢沃洛多维奇不和，于1211年将大公继承权赋予他。1212年他继位后与其兄康斯坦丁进行了长期封建内讧，利皮茨河战役（1216年）战败，乃将大公称号让给康斯坦丁。其兄死后（1218年）重新取得大公称号。在执政期间，封建分裂虽然日益加剧，但仍能保持公国的基本统一。1220年发动了对伏尔加-卡马河保加尔人的远征，于1221年，在伏尔加河畔修建下诺夫哥罗德城。1226—1232年，对莫尔多瓦发动了一系列远征，同时加强了对诺夫哥罗德封建共和国的影响和控制。1238年在反对蒙古征服的锡季河战役中身亡。

雅罗斯拉夫·弗谢沃洛多维奇（1191—1246）

Yaroslav Vsevolodovich,〔俄〕Ярослав Всеволодович

古罗斯弗拉基米尔大公国大公（1238—1246）。弗谢沃洛德（大窝）第三子。初得佩列亚斯拉夫尔·扎列斯基为封邑。在13世纪20年代，曾多次被召请为诺夫哥罗德的王公。1234年与立窝尼亚骑士团作战获胜。其兄尤里·弗谢沃洛多维奇在反抗蒙古人侵者的锡季河战役（1238年）中牺牲后，就任弗拉基米尔大公。1243年被金帐汗拔都召往萨莱，册封为"弗拉基米尔大公"，成为罗斯诸王公中第一个接受金帐汗国册封的人。当贵由被选为蒙古大汗（即元定宗）后，亲赴蒙古帝国的首都哈拉和林祝贺，1246年9月30日在那里被毒死。

亚历山大·雅罗斯拉维奇·涅夫斯基（1220—1263）

Alexander Yaroslavich Nevski,〔俄〕Александр Ярославич Невский

古罗斯诺夫哥罗德王公（1236—1251），弗拉基米尔大公（1252—1263）。弗拉基米尔大公雅罗斯拉夫·弗谢沃洛多维奇之子。1240年7月15日，涅瓦河会战中击败瑞典军队后，获"涅夫斯基"称号（意即"涅瓦河之王"）。1242年4月5日在楚德湖冰上激战中，击溃德意志立窝尼亚骑士团，阻止了他们的东侵，捍卫了罗斯西北部领土的独立。一贯主张同立陶宛和挪威结盟，以对抗骑士团和瑞典。1252年，以"长者"身份，被金帐汗国册封为"弗拉基米尔大公"。1263年11月14日，从萨莱返回罗斯的途中，病逝于伏尔加河左岸的戈罗杰茨。



亚历山大·涅夫斯基

乌兹别克汗（？—1342）

Uzbek Khan,〔俄〕Узбек Хан

金帐汗国汗（1313—1342）。脱脱汗死（1313年1月）后，即汗位。奉伊斯兰教为国教，成功地克服了分裂局面，巩固了汗国政权。由于害怕罗斯势力的加强，不断挑起罗斯王公的封建内乱。为反对特维尔王公米哈伊尔·雅罗斯拉维

奇实行的统一罗斯领土、反抗蒙古统治的政策，于1317年把"弗拉基米尔大公"的封号赐予莫斯科的王公尤里·丹尼洛维奇，并让其率领鞑靼-蒙古军队进攻特维尔，结果尤里被米哈伊尔击败，尤里的妻子康恰卡（Кончака，乌兹别克汗的妹妹）被俘，死于特维尔。因此，特维尔王公米哈伊尔·雅罗斯拉维奇被召往汗国宫廷，以反叛罪被处死。利用莫斯科王公伊凡一世（钱袋），残酷地镇压了特维尔人民反对汗国统治的起义，并破坏了特维尔公国。此后，把罗斯地区划分成两部分，分别交给莫斯科和苏兹达尔的王公。听信伊凡一世（钱袋）的谗言，杀掉了特维尔王公亚历山大·米哈伊洛维奇及其儿子。同时对南方采取扩张政策，在1319—1335年对阿塞拜疆地区实行了一系列远征。

米哈伊尔·雅罗斯拉维奇 （1271—1318）

Mikhail Yaroslavich，〔俄〕Михайл Ярославич

古罗斯特维尔公国王公（1285—1318）。特维尔王公雅罗斯拉夫·雅罗斯拉维奇（Ярослав Ярославич，？—1272）之子。初与莫斯科和佩列亚斯拉夫尔的王公结盟，反对弗拉基米尔公国的王公。1305年被金帐汗国册封为"弗拉基米尔大公"。企图借用汗国的权威，把自己的势力扩大到莫斯科公国和诺夫哥罗德地区，并想使自己推荐的候选人成为罗斯都主教，引起莫斯科王公尤里·丹尼洛维奇及其他一些罗斯王公的不满。金帐汗乌兹别克因害怕其势力的加强，乃改变政策，支持莫斯科王公尤里·丹尼洛维奇。乌兹别克汗将自己的妹妹下嫁给尤里·丹尼洛维奇，并让他率领一支鞑靼军队进攻特维尔。但尤里被打败（1317年12月22日博尔捷涅夫之役），其妻也被米哈伊尔·雅罗斯拉维奇俘虏，不久便死于特维尔。尤里以此为口实，控告他杀死了自己的妻子。他遂被乌兹别克汗召往汗国宫廷。1318年11月，以隐匿贡赋、反抗汗王、杀害汗王之妹的罪名被处死刑。弗拉基米尔大公称号被转封给莫斯科王公尤里·丹尼洛维奇。

亚历山大·米哈伊洛维奇 （1301—1339）

Alexander Mikhailovich，〔俄〕Александр Михаилович

古罗斯弗拉基米尔大公（1326—1327）、特维尔公国王公（1337—1339）。特维尔王公、弗拉基米尔大公德米特里·米哈伊洛维奇（Дмитрий Михайлович，1299—1326）之弟。1326年，被金帐汗册封为弗拉基米尔大公。为保住这一称号，与莫斯科大公伊凡一世（钱袋）进行过长期斗争。1327年因在特维尔爆发反蒙古人起义，为金帐汗的军队所赶走，先逃至普斯科夫，1328年又逃往立陶宛大公国，在立陶宛人帮助下，重返普斯科夫（1331年）。1337年被金帐汗册封为特维尔王公。根据伊凡一世的要求，被召往汗廷，并被处死，一起被处死的还有其子费奥多尔·亚历山大罗维奇。

丹尼尔·亚历山德罗维奇 （1261—1303）

Daniel Alexandrovich，〔俄〕Даниил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莫斯科王公（约1283—1303），莫斯科公国王公世系的创始者。亚历山大·涅夫斯基之幼子。约1276年从其兄弗拉基米尔大公德米特里（Дмитрий Александрович Переяславский，1250—1294）那里获得莫斯科为封邑。1300年和1303年先后把科洛姆纳和佩列亚斯拉夫尔·扎列斯基并入莫斯科版图，为莫斯科公国的发展奠定了基础。

尤里·丹尼洛维奇 （？—1325）

Yuri（或 George）Danilovich，〔俄〕Юрий Данилович

莫斯科公国王公（1303年起），弗拉基米尔大公（1317—1325）。莫斯科王公丹尼尔·亚历山德罗维奇之子。在统治期间把莫扎伊斯克等地区并入莫斯科公国，同特维尔公国的王公米哈伊尔·雅罗斯拉维奇为争夺"弗拉基米尔大公"封号进行了长期斗争，在都主教彼得的支持下，同诺夫哥罗德结成反对特维尔的联盟（1314年），为争取金帐汗国的支持，娶金帐汗乌兹别克之妹康恰卡（Кончака）为妻。1317年从金帐汗乌兹别克汗手中获得弗拉基米尔大公的册封。同年率鞑靼-蒙古军队出征特维尔，失败后先逃往诺夫哥罗德，后赶赴金帐汗国的首都。1318年乌兹别克汗听信他的谗言，将特维尔王公米哈伊尔处死。1322年率诺夫哥罗德军队出征瑞典，同年同瑞典人签订《奥列霍夫和约》。1325年在汗国首都萨莱·拔都被特维尔王公德米特里（Дмитрий Михаилович，被害的特维尔王公米哈伊尔之子）杀死。

伊凡一世（钱袋） （？—1340）

Ivan Ⅰ Danilovich Kalita 或 Ivan the Moneybag，〔俄〕Иван Ⅰ Калита

莫斯科公国王公（1325—1340），弗拉基米尔大公（1328—1340）。莫斯科大公丹尼尔·亚历山德罗维奇之子。以残酷、狡诈、灵活、顽强著称。借助金帐汗的权势，从居民中征集大量贡赋，无情镇压人民的反抗，其影响扩大到特维尔、普斯科夫、诺夫哥罗德公国和东北罗斯其他地区。因善于敛财，获绰号"卡利达"（意为"钱袋"）。利用手中的财富，从其他公国中"购买"大量土地。统治期间，把全罗斯都主教的驻地，由弗拉基米尔城迁到莫斯科（1326年），利用教会，扩大莫斯科对罗斯诸公国的思想、政治影响。其政策促进了莫斯科公国的经济、政治的发展，奠定了莫斯科公国强大的基础。



伊凡一世

伊凡二世（美男子） （1326—1359）

Ivan Ⅱ Ivanovich the Fair，〔俄〕Иван Ⅱ Иванович Красный

莫斯科公国王公和弗拉基米尔大公（1353—1359）。伊凡一世次子。初为兹韦尼哥罗德和鲁斯基的封邑王公（1340—1353），其兄谢苗·伊凡诺维奇（傲慢者）（Семён Иванович Гордый）死后成为莫斯科王公和"弗拉基米尔大公"。为争夺"弗拉基米尔大公"封号，曾与下诺夫哥罗德-苏兹达尔王公康斯坦丁·瓦西里耶维奇（Константин Васильевич）进行过斗争。在位期间，继续推行其父兄统一罗斯领土的政策，巩固、加强了莫斯科公国在东北罗斯的地位。



伊凡二世

德米特里·伊凡诺维奇·顿斯科伊 （1350—1389）

Dmitri Ivanovich Donskoi，〔俄〕Дмитрий Иванович Донской

莫斯科公国王公（1350—1389）、弗拉基米尔大公（1362—1389）。伊凡二世（美男子）之子。统治期间，在加强莫斯科公国权力、联合罗斯力量、统一罗斯领土方面，取得很大成就。1367年环绕莫

斯科首次建起一道石砌城墙以提高首都的防御能力；剥夺莫斯科公国封土诸侯对金帐汗国的独立外交权；迫使下诺夫哥罗德承认莫斯科大公权力；连续三次（1368、1370、1372年）打退特维尔和立陶宛大公国联合对莫斯科的围攻，1375年迫使特维尔王公承认其“长者”地位，放弃独立外交权，并承担共同反抗金帐汗国的义务。1376年确立在伏尔加-卡马河保加尔国的势力。1378年、1380年先后在沃查河战役和顿河附近的库利科沃会战中击败金帐汗国军队，从而荣获“顿斯科伊”（即“顿河之王”）称号。1382年为金帐汗国新汗脱脱迷失所败，莫斯科亦一度沦陷。之后被迫再度向金帐汗国纳贡。1389年临终前将弗拉基米尔大公之位作为“世袭权利”赐给长子瓦西里，这是对金帐汗国册封权的公然挑战。



德米特里·顿斯科伊

谢尔盖（拉多涅日的） （约1321—1391）

Sergii of Radonezh，〔俄〕Сергий Радонежский

俄罗斯宗教和政治活动家。俗名瓦尔福洛梅伊·基里洛维奇（Варфоломей Кириллович），生于大罗斯托夫附近的一个显贵之家。深受鞑靼-蒙古人统治之苦和封建内讧之害，乃举家迁至莫斯科公国境内，在拉多涅日城（Радонеж）附近得到一块不大的庄园。同长兄斯特凡（Стефан）修建特罗伊茨修道院（约于1330—1340年，即特罗伊茨-谢尔盖耶夫修道院），并出任第二任堂长（约1353—1391），推行僧侣集体居住的公共宿舍制度（在此以前，僧侣均住在单独的僧房中）。在莫斯科都主教和君士坦丁堡牧首的支持下，这种共宿制度在罗斯东北地区的修道院中得到广泛推行，从而加强了僧侣的纪律，并促使修道院发展成一个庞大的封建团体。同莫斯科大公德米特里·顿斯科伊的密切关系（是大公之子尤里和彼得的教父），使他在宗教和政治上的威望得以提高。帮助德米特里积极准备库利科沃会战（1380年），调解了莫斯科大公同梁赞王公之间的矛盾（1385年）。死后葬于特罗伊茨修道院，被尊为“圣徒”。著有《圣徒列传》。

斯特凡（彼尔姆的） （约1345—1396）

Stefan of Perm，〔俄〕Стефан Пермский

俄罗斯宗教活动家。生于大乌斯秋格，在大罗斯托夫城的一座修道院削发为僧并接受神学教育。1379年，前往科米人的居住区宣扬基督教，1383—1384年，成为彼尔姆新教区的第一任主教。进行宗教活动的主要政治目的是把科米人的地区合并入莫斯科公国。为科米人创造了一种特殊的文字，称彼尔姆字母。用彼尔姆文翻译了一系列神学书籍。创设学校以培养地方僧侣。

马迈公 （？—1380）

Emir Mamai，〔俄〕Мамай

金帐汗国统治者。原为金帐汗国克里米亚地区的一名大封建主，在金帐汗别尔基贝克（Бердибек）统治时期（1357—1361）为万户长，并为其女婿。因不是系出成吉思汗，便通过所扶植的一些汗实行统治。竭力阻碍东北罗斯领土的联合，为此曾先后入侵梁赞公国（1373和1378年）和下诺夫哥罗德公国（1378年）。1378年8月派鞑靼王公别吉奇（Бегич）率军入侵莫斯科公国，结果在沃查河战役中被莫斯科军队击败。为此，他调集二十五至四十万大军并与立陶宛、梁赞结盟，于1380年对莫斯科发动更大的进攻，结果在库利科沃会战中被莫斯科大公德米特里·顿斯科伊击败，在撤退中，残部又被脱脱迷失消灭，马迈在逃亡卡法时被杀。

也迪该 （1352—1419）

Edigei 或 Edigu，〔俄〕Едигей 或 Идигу

一作亦迪古。金帐汗国的实际统治者（1399—1419）。初为白帐汗国的埃米尔，因受兀鲁思汗（Урус-хан）的逼迫，于1376年投奔帖木儿，助其同脱脱迷失汗斗争。1391年又从帖木儿处叛逃，至1396年已独自统治伏尔加河与押亦河（今乌拉尔河）之间的领土，成为诺盖汗国的创始人。从1397年起成为金帐汗国军队的实际指挥者，协助帖木儿·忽都鲁汗（Тимир-Кутлук）与脱脱迷失汗进行斗争，并于1399年在沃尔斯克拉河击溃立陶宛大公维托夫特同脱脱迷失的联军。1399年帖木儿·忽都鲁汗死后，成为金帐汗国的统治者。执政期间曾一度将术赤的领地统一起来。1406年击杀当时退居在西伯利亚西部的脱脱迷失汗。1407年远征布哈拉。1408年为逼使罗斯重新缴纳贡赋，率军攻破一系列城市并曾围困莫斯科。在1410—1412年的内讧中失败后逃往花拉子模，1414年被赫拉特（今属阿富汗）统治者沙哈鲁汗驱逐。1419年在小萨莱（Сарайчик）附近为脱脱迷失汗之子所杀。

乌鲁·穆罕默德 （？—1445）

Ulugh Muhammad，〔俄〕Улу Мухаммед

金帐汗国汗（1426—1437），喀山汗国的创立者。脱脱迷失汗之孙。也迪该汗死后，1419—1423年与博格拉汗争夺乌兹别克汗的兀鲁思，失败后逃往伏尔加-卡马河保加尔人地区（1423年）。在立陶宛大公维托夫特帮助下夺得金帐汗国汗位。同土耳其苏丹穆拉德二世结盟，将势力扩大到克里米亚半岛。1437年因内讧逃往别廖夫城，1438年率部移向伏尔加河中游，占据保加尔人部分领土，创立喀山汗国。对俄罗斯发动了一系列远征：1439年远征莫斯科，1444—1445年相继征掠穆罗姆、梁赞、苏兹达尔。曾俘虏莫斯科大公瓦西里二世（1445年），后者在缴纳了大笔赎金后才获释。

弗拉基米尔·安德烈耶维奇（勇敢者） （1353—1410）

Vladimir Andreevich the Bold，〔俄〕Владимир Андреевич Храбрый

古罗斯谢尔普霍夫（Серпухов）封邑王公。莫斯科大公德米特里·顿斯科伊的从兄弟。为巩固莫斯科大公国的政权和保卫国土，曾多次参加战争。在库利科沃会战中与博布罗克·沃伦斯基奉命率一支军队设伏于斯摩尔卡河（Смолка）和顿河之间的森林中。当罗斯联军主力被马迈公击败，战局危急之际，指挥伏兵向敌人发起突然袭击，扭转败局，使罗斯联军取得彻底胜利。因其战功，荣获“勇敢者”称号。

瓦西里一世 （1371—1425）

Vasily（或 Basil）I Dmitrievich，〔俄〕Василий I Дмитриевич

莫斯科和弗拉基米尔大公（1389—1425），是第一位通过世袭而不是经金帐汗国敕封获弗拉基米尔大公称号的莫斯科王公。德米特里·顿斯科伊之子。继续推行以莫斯科大公国为中心联合罗斯领土的政策。1392—1393年，把下诺夫哥罗德、穆罗姆公国并入莫斯科大公国的版图。根据1397—1398年条约，把原属诺夫哥罗德的别热茨基韦尔赫、沃洛格达、乌斯秋格和科米人地区并入版图。

从14世纪末起，乘金帐汗国被帖木儿击败，停止向金帐汗国交纳贡赋。为防止汗国进攻，于1392年与立陶宛大公国缔结联盟。但因立陶宛夺取维亚济马河流域，双方关系恶化，并导致与立陶宛大公国的战争（1406—1407），战争以双方缔结和约而告终。1408年，金帐汗国的也迪该汗进攻莫斯科，迫使其重新交纳贡赋。



瓦西里一世

瓦西里二世（失明者）（1415—1462）

Vasily（或 Basil） Ⅱ Vasilievich，〔俄〕Василий Ⅱ Васильевич Тёмный

莫斯科和弗拉基米尔大公（1425—1462）。瓦西里一世之子。统治前期，以尤里（Юрий）及其子"斜眼"瓦西里（Василий Косый）和德米特里·舍米亚卡为首的封邑王公掀起封建内讧（1425—1446）。1445年春，在苏兹达尔被喀山汗国军队俘虏，缴纳大笔赎金后才被释放。1446年又被德米特里·舍米亚卡俘虏，同年2月被刺瞎双目，因此有"失明者"之绰号。1446年底，在教会、服役人员和部分领主支持下，把德米特里·舍米亚卡赶出莫斯科，重新复位，逐步统一莫斯科公国属下封邑王公的领地。1456年，出征诺夫哥罗德，迫使其签订《雅热尔比齐条约》，把沃洛格达和沃洛克拉姆斯克地区并入莫斯科大公国的版图。为反对《佛罗伦萨合并协议》（1439年），1448年俄罗斯主教会议根据他的倡议，罢黜主张与天主教会合并的俄罗斯都主教伊西多尔，选举梁赞主教约纳为都主教。君士坦丁堡牧首认为这个决议非法，把俄罗斯逐出教会，从此俄罗斯正教会开始自主。



瓦西里二世

德米特里·舍米亚卡（约1420—1453）

Dmitri Shemyaka，〔俄〕Дмитрий Шемяка

莫斯科大公（1446）。加利奇（科斯特罗马的加利奇）封邑王公尤里·德米特里耶维奇（Юрий Дмитриевич）之子德米特里·顿斯科伊之孙，瓦西里二世叔兄弟。在1425—1446年的封建内讧中，积极参与以其父兄为代表的分裂集团的活动，反对中央集权。1446年2月把莫斯科大公瓦西里二世俘虏并刺瞎其双目，夺取莫斯科政权。但由于得不到莫斯科服役人员的支持，于同年底被瓦西里二世逐出莫斯科，逃至诺夫哥罗德。1453年死于该地。

伊凡三世（1440—1505）

Ivan Ⅲ Vasilievich the Great，〔俄〕Иван Ⅲ Васильевич

莫斯科和弗拉基米尔大公（1462—1505）。从1450年起与其父瓦西里二世（失明者）共同执政。1462年正式袭位。统治期间，基本完成俄罗斯国家领土的统一过程，奠定中央集权制度的基础。被并入莫斯科大公国的有：雅罗斯拉夫尔（1463年）、罗斯托夫（1474年）、诺夫哥罗德（1478年）、特维尔（1485年）等公国和维亚特卡领地及梁赞公国的大部分。1472年，征服大彼尔姆地区。通过1487—1494年和1500—1503年对立陶宛大公国的战争，把切尔尼戈夫、戈梅利、布良斯克、谢韦尔斯克并入版图。通过战争（1501—1503）迫使立窝尼亚骑士团交纳贡赋，迫使喀山汗国接受其政治影响（1487年）。对内推行中央集权统治，开始建立中央行政机构——政厅；制订法典（1497年），强化农奴制度；推行采邑领地制，实施货币代役租；服役贵族的政治地位得到提高，并积极开展与领主贵族分裂倾向的斗争。通过与金帐汗国及其后继者大帐汗国的斗争，摆脱了鞑靼-蒙古人的长期奴役（参见"乌格拉河对峙"）。1472年娶拜占庭末代皇帝君士坦丁十一世的侄女索菲娅·巴列奥略后，以拜占庭帝国的继承者自居，与罗马教廷、神圣罗马帝国、匈牙利、摩尔多瓦、土耳其、伊朗、克里米亚汗国建立起广泛联系，极大地提高了俄国的威望。曾采用过沙皇称号，并被称做"大帝"。在莫斯科大兴土木，扩建克里姆林宫，新建和改建了许多规模宏大的教堂，使俄国出现了经济、政治、文化的繁荣局面。



伊凡三世

瓦西安·雷洛（？—1481）

Vassian Rylo of Rostov，〔俄〕Вассиан Рыло

俄罗斯罗斯托夫大主教（1467—1481）。曾任莫斯科大公伊凡三世的神学教师。1480年大帐汗阿合马侵犯莫斯科大公国，在伊凡三世与阿合马进行谈判时，撰写《致乌格拉河上的伊凡三世的信》，对伊凡三世在战争中表现出的犹豫态度进行尖锐批评，强调全罗斯的伟大君主不应继续服从大帐汗的命令，表现出捍卫国家独立的思想。同时宣扬君权神授，称莫斯科大公乃"上帝确立的沙皇"。

索菲娅·巴列奥略（？—1503）

Sophia（或 Zoe）Paleologue，〔俄〕Софья（或 Зоя）Палеолог

莫斯科大公伊凡三世的第二位夫人，拜占庭帝国末代皇帝君士坦丁十一世的侄女。拜占庭帝国灭亡后（1453年），随父移居意大利。在罗马教廷斡旋下，嫁与伊凡三世（1472年）。在俄国称为卓娅（Зоя）。1479年3月，生子瓦西里（即瓦西里三世）。围绕着王位继承问题与伊凡三世发生矛盾，一度失宠（1498—1502）。1503年4月去世。

叶莲娜·斯特凡诺芙娜·沃洛山卡（？—1505）

Elena Stefanovna Voloshanka，〔俄〕Елена Стефановна Волошанка

莫斯科大公伊凡三世的长子、王位继承人伊凡·伊凡诺维奇（Иван Иванович，1458—1490）之妻。摩尔多瓦公国斯特凡大公之女。1483年与伊凡·伊凡诺维奇结婚。1490年伊凡·伊凡诺维奇早亡后，在莫斯科领主显贵集团的支持下，为其子德米特里·伊凡诺维奇（Дмитрий Иванович，1483—1501）与伊凡三世王后索菲娅·巴列奥略及其子瓦西里（即后来的大公瓦西里三世）争夺王位继承权。1498年2月，得以使伊凡三世为德米特里举行加冕式，宣布他为王位继承人。但不久卷入莫斯科异端运动，而其子又与大领主贵族勾结，阴谋发动夺权叛乱。事泄，母子二人被监禁，1501年1月德米特里死于狱中。

伊西多尔（？—约1462）

Isidor，〔俄〕Исидор

俄罗斯都主教（1437—1439）。原籍希腊（一说保加利亚）。初系拜占庭帝国一主教，1437年君士坦丁堡牧首委之为俄罗斯都主教，意在通过他争取实现俄罗斯正教会同西欧天主教会的合并，从而促成拜占庭帝国同西欧诸国的联合以共同抵抗土耳其的侵略。在佛罗伦萨举行的关于东西方教会合并的会议上（1439年），积极支持合并，并在合一协议上签字，但遭俄罗斯其他一些代表的坚

决反对。莫斯科大公瓦西里二世亦拒绝承认协议。返回俄罗斯后被投入监狱。1441年逃往意大利,服务于罗马教廷,被选为枢机主教。

约纳 (?—1461)
Jona,〔俄〕Иона

俄罗斯正教会第一位由主教会议选举产生的都主教。原为俄罗斯正教会梁赞教区主教。1448年,俄罗斯主教会议根据莫斯科大公瓦西里二世的命令选之为全俄都主教,成为第一位非由君士坦丁堡牧首委任的俄罗斯都主教。君士坦丁堡牧首认为这是非法的,并将俄罗斯教会逐出东正教。从此,俄罗斯正教会脱离君士坦丁堡而独立。

尼基丁,阿发纳西 (?—1472)
Afanasy Nikitin,〔俄〕Афанасий Никитин

俄罗斯特维尔城的商人,旅行家,作家。1466年从特维尔出发,经黑海抵伊朗,于1469年由伊朗经阿拉伯海达印度。在印度期间,广泛地了解和研究了当地人民的生活习俗以及职业、社会制度、国家管理和宗教等。1472年由印度西渡阿拉伯海,到达非洲东海岸然后返航到波斯湾,经过霍尔木兹、大不里士和特拉比遵德抵卡法(今乌克兰克里米亚半岛费奥多西亚)。他根据自己的经历写成《三海记行》(1853年第一次正式出版)。后来在他的故乡特维尔为其修建了一座纪念像,以纪念他的业绩。

三海记行
Voyage Beyond Three Seas,〔俄〕Хождение за три моря

15世纪俄罗斯的一部游记作品。作者是特维尔商人阿发纳西·尼基丁。他于1466—1472年,经高加索、波斯而抵印度,后经克里米亚半岛返国,历时六载,途经里海、阿拉伯海和黑海,故其游记得名《三海记行》。翔实生动地记述了沿途的民风习俗、城市和市场的商业贸易情况。是俄罗斯出版的第一部非宗教性而以商业活动为目的的旅行记。其手稿被莫斯科的一位文书瓦西里·马默廖夫(Василий Мамырёв)发现,后被收入1489年的编年史汇编中。1853年第一次正式出版。

阿合马 (?—1481)
Ahmad 或 Ahmed,〔俄〕Ахмат 或 Ахмед

一作阿赫迈德。大帐汗国汗(1465—1481)。从其兄马赫穆德汗(Махмуд,1459—1465年在位)手中夺取汗位。1472年与波兰国王卡齐米日四世缔结反对莫斯科大公国的联盟。1476年要求莫斯科大公伊凡三世按惯例继续向大帐汗国缴纳税赋,遭拒。1480年率大军发动旨在征服莫斯科的战争(参见"乌格拉河对峙"),失败后在顿涅茨河口处被与诺盖汗结盟的秋明汗伊巴克(Ибак)击毙。

基辅洞窟圣僧传
Kievo-Pechersky Paterik(或 Paterik of the Kievan Caves Monastery),〔俄〕Киево-Печерский патерик

古罗斯的一部重要历史文献。为关于基辅洞窟修道院僧侣的故事集。该书基本部分撰于13世纪20年代,搜集了11世纪70—80年代修道士所写的一些书信,编撰了第一批修道士的故事,从编年史中摘录了有关修建洞窟修道院的一些情况。但13世纪编写的第一版没有保存下来,现在传世的有《阿尔谢宁版》(特维尔主教阿尔谢宁〔Арсенин〕于1406年编成),《卡西扬一版》(基辅洞窟修道院执事卡西扬〔Касьян〕1460年编成),《卡西扬二版》(1462年,对一版做了更为详细的补充)。书中有详细的关于风俗、僧侣生活以及王公们与修道院的关系和基辅社会生活的描述。它既是研究当时历史事件的珍贵资料,也是研究这一历史时期社会思想史、编年史和文化史的资料。

伊戈尔远征记
Tale of Igor's Campaign,〔俄〕Слова о полку Игореве

古罗斯文学作品。12世纪末,由一位佚名作者就诺夫哥罗德·谢韦尔斯基公国的王公伊戈尔·斯维亚托斯拉维奇于1185年远征波洛伏齐人牧区惨遭失败的经历写成。不仅翔实地记述了远征的起因、过程,并且追忆了罗斯古代的荣光和当时封建内讧不已、国势衰颓的现实。作者深沉地思考着祖国的命运,向王公们发出了停止内讧、联合御敌的号召。但书中有些地方仍具有明显的多神教色彩,故在16世纪被俄国教会视为禁书,被封存于修道院中。1795年俄国收藏家穆辛-普希金(Алексей Иванович Мусин-Пушкин,1744—1830)在伏尔加河畔的古城雅罗斯拉夫尔的主显圣容(救世主)修道院发现了一部手抄本,1800年首次刊印,但这部唯一的手抄本在1812年的莫斯科大火中被烧毁。

顿河对岸之战
Zadonshchina(或 Exploits beyond the Don),〔俄〕Задонщина

古罗斯的一部记述库利科沃会战的文学作品。约成书于1393年(一说在1380—1381年间)。作者系一名叫索福尼(Софоний)的梁赞神父(一说是布良斯克的领主)。现存六部抄本。

训子篇
Pouchenie(或 Instruction),〔俄〕Поучение

古罗斯著作中的一种文体。内容主要是父亲对子女的教诲,但也反映出作者对国家事务的基本观点与主张。其中基辅罗斯大公弗拉基米尔·莫诺马赫所写的《训子篇》(1099年)具有代表性,流传很广。在这篇自传与教诲相结合的文章中,既表达了作者对理想王公的看法("论王公的行为")和对混战的看法("论王公的混战和征伐"),提出希望统一的政治主张,也通过对个人经历的描述,进一步从正面刻画了理想王公的形象。一再强调勤勉,力戒懒惰,提倡勇武精神,反对贪生怕死,并以自己的父亲弗谢沃洛德(基辅大公)能讲五种语言为例,教育自己的孩子们勤奋学习,指出:只有学习,才能获得知识,博得别人的尊重。

萨特阔
Sadko, bogatly gost(或 Sadko, the Rich Trader),〔俄〕Садко Богатый Гость

又称富商萨特阔。14—15世纪在诺夫哥罗德出现于民间口头创作的《壮士歌》中的主人公。讲述他如何借海龙王帮助发家致富的过程。描绘了诺夫哥罗德11—14世纪社会各阶层的生活状况。

瓦西里·布斯拉耶夫
Vasili Buslaev,〔俄〕Василий Буслаев

14—15世纪诺夫哥罗德商业和政治繁荣时期创作的两首壮士歌中的英雄。在早期的壮士歌中,他被写成是一个领主的儿子。后成为反映诺夫哥罗德逃亡自由民要求的勇士。这两首壮士歌细致叙述了诺夫哥罗德各个阶级和阶层的生活,以及不同社会集团间的矛盾斗争。

圣徒列传
hagiography,〔俄〕Агиография 或 Жиная Святых

教会认可的圣徒传记著作。基督教文学的一种体裁,也可视为一种有价值的历史资料。在西欧,兴起于基督教同罗马官方宗教斗争的年代(2—3世纪),最初记述的是殉教者的生平。在基督教成为统治阶级的宗教后,开始为宗教活动家(多为苦修僧、禁欲僧)写列传,也间

或为世俗统治者写传，为民族英雄立传的情况则很少。就其内容，多为荒诞的传说，但也有些可资借鉴的垂训。作者多隐匿其名，也有署名的。有多种形式：圣徒言行月书（按圣徒节日的次序编写的文集），修士逸事（专门描述修道士生活的故事集），训诫集（以教会日历为序编撰的圣徒传记或劝善小说），日课经文月书（教堂逐日祈祷的经文汇录，每月一册，故又称"每日读物月书"；主要内容是圣徒言行录）等。

大日课经文月书

Velikie Chetii Minei（或 Great Book of Menology），〔俄〕Великие четьи-минеи

俄罗斯教会编撰的一部宣教文学选集。1552年在都主教马卡里主持下，由大批作家、画家和抄写人员费时约二十年编成。全书共十二卷，二万七千页。其中包括教会法规、神父著作和许多罗斯圣徒传记（按日按月记载圣徒的生活，宗教节日，布道事项等）。

什一教堂

Tithe Church 或 Church of the Holy Mother of God，〔俄〕Десятинная Церковь 或 Церковь Успения Богоматери

又称圣母升天教堂。罗斯最古老的砖结构教堂。位于基辅城。在基辅大公弗拉基米尔·斯维亚托斯拉维奇执政时，利用拜占庭建筑术，于公元991—996年建成，共有二十五个圆顶。在蒙古人进攻基辅时（1240年）被毁。遗址于1939—1940年被发现。

圣索菲亚教堂

Cathedral of St. Sophia，〔俄〕Собор Святой Софии

11世纪在基辅罗斯大公国首都基辅城和诺夫哥罗德修建的两座教堂建筑。基辅的圣索菲亚教堂建于1037年，基辅都主教的讲坛设于此。用按拜占庭的宽平式样烧制而成的砖修建而成。有五个大殿（殿的面积为37米×55米），带有五个半圆形的壁龛，廊柱相间，形成独具一格的五廊式建筑。中堂高大宽敞，装饰华美，地面为水磨石和镶嵌地板，墙上绘有壁画，既有宗教内容的，也有世俗性的。雅罗斯拉夫（智者）全家的画像流传至今（已残缺），在通往合唱席廊道的墙上，则绘有乐师、舞蹈者的世俗性壁画。另外有十三个建在台基上的带有十字架的圆顶，错落有致，极为壮观。教堂三面，修有两层的回廊，西面建有两座与教堂相连的塔楼。现存的教堂是17世纪末至1707年改建后的巴罗克式，不过内部墙壁上仍保留着11世纪时创作的壁画和镶嵌工艺图案。1934年改为建筑历史博物馆。诺夫哥罗德圣索菲亚教堂，按基辅圣索菲亚教堂的样式建于1045—1050年，这里曾设主教讲坛。教堂用石头建成五个大殿，五个半圆形壁龛，五个带有十字架的圆顶，从北、西、南三面修有两层的回廊。另外，建有与教堂相连的塔楼，在教堂内残存有11世纪后半期和1108年及1144年创作的壁画。在西面有一副铜锌的所谓"科尔松门"和14世纪中期及15世纪初作的圣像画。苏联卫国战争期间曾部分被毁坏，后被修复。

德米特里耶夫斯基大教堂

Dmitrievsky Cathedral，〔俄〕Дмитриевский собор

俄罗斯弗拉基米尔城的一座教堂。1194—1197年建成，与王宫建筑群形成一个完整的综合体。其特点是在一个圆顶下建有四个柱塔式教堂，建筑结构设计严谨，比例均匀，教堂正面饰以雕塑和花纹，整座教堂显得宏伟壮丽。教堂内部绘有壁画，现存古罗斯和拜占庭画师创作的《末日审判》（12世纪的作品）。

基辅洞窟修道院

Kievan Monastery of the Caves，〔俄〕Киево-печерская лавра

一译彼切尔斯克修道院。乌克兰基辅的一所修道院。罗斯最古老的修道院。修建于1051年，逐渐发展成罗斯拥有庞大封建地产的寺院。在1786—1788年俄国教会财产国有化前夕，拥有土地10万俄亩，农奴八万名。从11世纪末以来，用石块、玻璃和马赛克为原料进行了扩建和装修，开凿出供修道士居住的许多洞窟，以此得名为洞窟修道院。在11—12世纪是古罗斯巨大的宗教、文化中心。古罗斯的编年史家涅斯托尔曾在此居住和工作。13世纪该修道院曾编撰过一部《圣僧传》。布列斯特合并（1596年）以后，在反对屈从罗马教会的斗争中起过特殊作用。1606—1616年，在这里创办起印刷所，在出版神学著作的同时，还出版了乌克兰的珍贵文化著作。1631年创办起一所学校。在19世纪末和20世纪初，对革命运动持敌视和反对态度。修道院于1929年被关闭，从1942年以后又重新恢复了宗教活动。今辟为博物馆。

特罗伊茨·谢尔盖耶夫修道院

Troitse-Sergiyeva Lavra（或 Trinity - St. Sergius Lavra），〔俄〕Троице - Сергиева лавра

一译谢尔盖圣三一修道院。俄罗斯最大的修道院。位于距莫斯科71公里处的扎戈尔斯克（Загорск）。14世纪中叶在谢尔盖（拉多涅日的）主持下始建，1540—1550年绕修道院筑起带有十二座哨塔的石头围墙，17世纪又加以扩建，墙高10—14米，宽5.5—6米，成为一座坚固的城堡。从1561年起，该修道院的堂长（相当于西欧天主教会的修道院院长）获修士大司祭教职，居全俄修道院堂长的首席地位。1744年，改称大修道院（Лавра）。该修道院也是全俄最大的封建土地所有者。17世纪末有十六万八千户农奴，1763年在全国十五个省区拥有土地达24万俄亩，还经营大规模的粮食、食盐、渔业，由修道院所属的农奴手工业者制作有大量手工艺品。17世纪初在波兰武装干涉时期，曾被伪德米特里二世的军队长期围困（1608年9月23日—1610年1月12日）。它是俄国14—17世纪重要的宗教文化中心，1742年创办教会学校，1814年创立宗教科学院。许多作家、画家、建筑师和雕塑家，如叶皮凡尼（智者）（Епифаний Премудрый，？—1420）、马克西姆·格列克（Максим Грек，约1475—1556）、安德烈·鲁布廖夫、丹尼尔·乔尔内（Данил Чёрный，约1360—1430）、阿姆夫罗西（Амвросий，约1430—约1494）等曾在此居住和工作。建有当时全俄最大的图书馆，收藏有许多珍贵的编年史典籍和艺术品。整个修道院由五十座建筑物构成一个完整的群体。其中有全部用白色石料建成的特罗伊茨教堂（1422—1423年修建，至今保留着由鲁布廖夫和丹尼尔·乔尔内创作的圣像壁画）和圣母升天教堂（1559—1585年建成）。此外，还建有病院和钟楼（高88米）。十月革命后改为历史艺术博物馆（1920年）。1983年前为莫斯科和全俄牧首公署所在地。

基里尔·别洛泽尔斯基修道院

Kirillo-Belozersky Monastery，〔俄〕Кирилло-Белозерский монастырь

俄罗斯北部的一座男修道院。位于今沃洛格达州基里洛夫市。1397年由基里尔·别洛泽尔斯基（Кирилл Белозерский，1337—1427）在西韦尔斯科伊湖畔修建。在15—17世纪进行过广泛的商业活动（盐业和渔业）。至17—18世纪发展成拥有庞大封建地产的寺院。

同莫斯科大公和后来的俄国沙皇联系密切。在普罗霍尔·罗斯托夫斯基(Прохор Ростовский)主持下,1498年建成圣母升天教堂。16世纪下半叶,开始修建石头围墙和塔楼,1653—1681年建起坚固的堡垒群(称"新城"),不久又修建起军械厂、医院、金库及其他经济和生活用房,在18—19世纪又不断进行改建和扩建。17世纪初,在波兰入侵时期曾被波军包围,但未被攻陷。今为博物馆。

丹尼洛夫修道院

Danilov Monastery,〔俄〕Данилов монастырь

俄罗斯莫斯科最古老的男修道院。约1282年由莫斯科公国首任王公丹尼尔·亚历山德罗维奇修建,故名。位于莫斯科河右岸通向莫斯科的要冲地带。丹尼尔临终前出家为修士,死后葬于该修道院中。在防御克里米亚汗加齐·格莱(Gazi Giray)的侵袭(1591年)中曾发挥过重要作用。博洛特尼科夫为首的农民军在此处与政府军发生过激战(1606年)。19世纪后期,俄国一些作家、画家和音乐家如果戈理等,死后亦葬于此。1983年起为莫斯科和全俄牧首公署所在地。

大天使教堂

Cathedral of St. Michael the Archangel in the Moscow Kremlin,〔俄〕Собор Архангела Михаила (或 Архангельский собор Кремля)

亦译天使长大教堂、阿尔罕格尔大教堂。俄罗斯莫斯科克里姆林宫内三个主要教堂之一。初建于14世纪。现在的教堂建筑是根据建筑家阿列维兹·弗里亚津(新)(Алевиз Фрязин Новый)的设计,于1505—1508年建成。为莫斯科历代大公(沙皇)的陵墓所在地。

莫斯科圣母升天大教堂

Uspensky Sobor (或 Cathedral of the Assumption),〔俄〕Успенский собор

俄罗斯莫斯科克里姆林宫内三个主要教堂之一。建于1475—1479年。意大利波伦亚人亚里斯多德·费奥拉凡蒂(Aristotele Fioravanti,?—1486)参考弗拉基米尔城的圣母升天大教堂的样式设计修建。突出特点是内部宽敞,光线充足明亮,大大减少了一般教堂的神秘感和压抑感,赋予一种世俗性。教堂的墙壁上至今保存着16—17世纪创作的壁画。莫斯科都主教的讲坛设于此,也是历代莫斯科都主教和全俄牧首的安葬地。1547年伊凡四世在此加冕为沙皇,后为历代沙皇(皇帝)的加冕处。

克里姆林

kremlin,〔俄〕кремль

罗斯封建时代用城墙和塔楼所围绕的城市设防的中心部分。亦即内城。又称克里姆尼克(кремник)。14世纪以前,称德季涅茨(детинец),16—17世纪,也称戈罗德(город)或格拉德(град)。通常修建在河流或湖畔高峻的悬崖上,地貌起伏多变。因此,建筑时首先根据军事防御的要求,按照自然地形,建造围墙和塔楼。最初,城墙多以土木为修建材料,围以木栅,中间填土夯实。从11世纪开始,在有的城市,改以砖石材料(如1044年修建的诺夫哥罗德克里姆林),并绕墙挖掘濠沟。在一些特别险要地段,通常建筑王公的宫殿、领主和僧侣的宅第和教堂。这些居高临下的建筑,构成古罗斯城市的核心。今莫斯科、阿斯特拉罕、下诺夫哥罗德、喀山、诺夫哥罗德和普斯科夫仍保存有克里姆林宫。

莫斯科克里姆林

Moskow Kremlin,〔俄〕Московский Кремль

莫斯科最古老的城区,今为俄罗斯联邦政府所在地。作为斯拉夫人的一个小城,不晚于10世纪已经兴起。编年史中最早提到莫斯科是1147年。1156年,根据基辅大公尤里(长手)的命令第一次建起木栅围墙,其地点在涅格林纳河与莫斯科河交汇处一块被称作鲍罗维茨基(Боровицкий)的小山丘上。1237年被蒙古人焚毁。13世纪末,建起第一批石结构的教堂,奠定了现在教堂广场的基础。1367年根据德米特里·顿斯科伊的命令,用白色石料修建起城墙与塔楼。由此,莫斯科获得了"白城"的称号。15世纪以来,修建起一系列砖或石结构的宏伟建筑。主要有:圣母升天大教堂(1475—1479),是莫斯科都主教的驻节地和莫斯科大公(后来为沙皇)举行加冕典礼之处;报喜教堂(1484—1489),是莫斯科君主专用的私人教堂;大天使教堂(1505—1508),专为停放莫斯科历代王公的灵柩;带有500平方米大厅的多棱宫(1487—1491),主要用于庆典和接见使臣。伊凡大帝钟楼(1505—1508)的建成,使克里姆林内的建筑组成了一个完整而和谐的整体,80米高的钟楼,高耸于各建筑物之上,亦成为整个建筑群的中心点。1495年由意大利建筑师马克·弗里亚津(Марк Фрязин)等人绕克里姆林又建起一座砖石结构的新城墙,长2270米,厚3.5—6.5米,高度因地形而不同,从5米到19米。在城墙上共有十八座塔楼,其中六座可以通行。至16世纪末,克里姆林宫的建筑群体总的布局已基本上形成。1712年彼得一世将首都迁往彼得堡后,又相继建造了军械制造厂(1702—1736)、参政院(1776—1787)。1812年战争后,对被破坏的建筑进行了修缮和重建。此后又新建了大克里姆林宫(1839—1849)、兵器馆(1849—1851)。1918年3月12日,苏维埃政府将首都由彼得格勒迁回莫斯科,克里姆林成为苏俄政府(后为苏联政府)所在地。增建起最高苏维埃办公大厦(1932—1934)、代表大会宫(1959—1961)等一系列新建筑。克里姆林宫有时也作为苏联政府和俄罗斯政府的代称。

雅罗斯拉夫庄园遗址

Yaroslav's Courtyard (或 Court),〔俄〕подворье Ярослава

俄罗斯的一座古老庄园。位于诺夫哥罗德城沃尔霍夫河右岸,因地处基辅罗斯大公雅罗斯拉夫(智者)(原为诺夫哥罗德王公)的宫殿旧址,故名。王公宫廷迁至诺夫哥罗德近郊戈罗基塞(Городище)以前(11世纪末),这里曾是举行市民会议(谓彻)的地方。保存下来的建筑遗迹有:尼科拉·德沃里希斯基教堂(1113年)、巴拉斯凯夫·皮雅特尼茨教堂(1207年)、让·米罗诺西茨教堂(1510年)、普罗科比亚教堂(1529年)以及为"客商"会馆供水用的水塔等。从17世纪起,考古学家对这处遗址进行过大量的发掘和研究,确认其中最古老的建筑是在10世纪修建的,同时还发现了罗斯接受基督教(约988年)以前的一些墓葬。

西里尔字母

Cyrillic alphabet,〔俄〕Кириллица

一译基里尔字母。古斯拉夫字母的一种。因系西里尔于公元9世纪所创,故名。在此之前,斯拉夫人的文字借用希腊字母。在10—11世纪,西里尔字母共有四十三个,其中二十五个仍借用希腊-拜占庭的多角字母,十八个是为表示古斯拉夫语而创制。它首先在保加利亚王国使用,后来逐渐传播到包括罗斯在内的其他一些斯拉夫国家。最古老的遗存碑铭有保加利亚汗西蒙为修道院写的题铭(9世纪)、在保加利亚发现的多布鲁日题铭(943年)、在斯摩棱斯克墓葬中发现的刻于陶器上的罗斯题铭(10世纪)、在诺夫哥罗德书写的《圣经》(1056—1057)

及桦皮文书(Берестяные Грамоты,11世纪)。西里尔字母曾不止一次被改进。在俄国,经过1708—1710年,1735年,1758年和1917—1918年的文字改革,遂形成现在的俄文字母表。

莫诺马赫皇冠

Monomakh's Cap(或Crown),〔俄〕Шапка Мономаха

古罗斯大公和俄国沙皇在举行加冕典礼时戴的一顶用细金丝制作的尖顶式皇冠。其上用黑貂皮镶边,并有一个用宝石镶嵌的十字架。传说是12世纪初基辅罗斯大公弗拉基米尔·莫诺马赫,从其外祖父、拜占庭帝国皇帝君士坦丁九世·莫诺马库斯(1042—1055年在位)那里获得。这一传说产生于俄罗斯中央集权国家形成的15世纪末16世纪初,并成为"莫斯科是第三罗马"这一理论的依据。其实,这顶皇冠是14世纪时在亚洲制作的,伊凡三世为其继承人举行加冕仪式时,才第一次被使用。伊凡四世(雷帝)戴着它举行了首次俄国沙皇的加冕礼(1547年)。1721年以后,成为俄罗斯帝国皇帝加冕礼的象征物。现保存在莫斯科克里姆林宫兵器馆。

往年纪事

Primary Chronicle(或Tale of Bygone years),〔俄〕Повесть временных лет

古罗斯第一部编年史。12世纪初编纂。记载了至1110年的历史,收录了在当时能够找到的大部分资料。作为一部独立的编年史书没能被保存下来,其中最古老和最基本的部分被收入《拉夫连季编年史》(14世纪)和《伊帕季耶夫编年史》(编于13世纪,现只存有15世纪的抄本)中。这部编年史的一些章节,是由基辅洞窟修道院的僧侣涅斯托尔编撰的(约1111年后曾两次改写)。第一版(即1111年版),收录了基辅洞窟修道院的文件汇编、王公的年代记,10世纪罗斯和拜占庭帝国签订的条约、圣徒列传、斯洛温人的传说,关于基伊(Кий,传说中的基辅王公)的传说和奥丽加(基辅大公伊戈尔的妻子)对德列夫利安人的复仇等。1116年,米哈伊洛夫斯基·维杜别茨基修道院(基辅大公弗拉基米尔·莫诺马赫的家庙)院长西尔韦斯特(Сильвестр),为扩大弗拉基米尔·莫诺马赫的声誉和影响,对第一版做了修订和补充(补入11—12世纪一些事件),成为第二版。1118年对第二版又做了一些删改和补充,形成第三版。第三版的中心内容是与莫诺马赫家族,特别是与大公之子姆斯季斯拉夫·弗拉基米罗维奇相联系的一些事件。补入了弗拉基米尔·莫诺马赫和他父亲弗谢沃洛德相关的一些事件,进一步细致考证了弗拉基米尔·莫诺马赫同拜占庭帝国皇帝君士坦丁九世·莫诺马赫的亲属关系。

诺夫哥罗德编年史

Novgorod Chronicle,〔俄〕Новгородские летописи

11—17世纪俄国特别是诺夫哥罗德地区最重要的社会经济政治历史方面的资料。已出版的诺夫哥罗德编年史由出版者将其编为五个序号。《诺夫哥罗德编年史I》,有两个版本:老版收有13—14世纪羊皮纸抄本(残本),该抄本记述的历史事件到14世纪30年代。新版对老版做了局部校订,内容一直叙述到15世纪40年代,其中收有《罗斯法典》(简本)、一系列诺夫哥罗德的法令以及自12世纪20年代以来一些诺夫哥罗德的契约文书资料。在《诺夫哥罗德编年史Ⅳ》中,主要记述15世纪40—70年代的事件。I号和Ⅳ号中还保存着现已失传的《诺夫哥罗德法典》。《诺夫哥罗德编年史Ⅴ》,是根据I号的一个版本对IV号的改写,一直叙述到1446年。《诺夫哥罗德编年史》II和III号,形成时间最晚。II号是对各种《诺夫哥罗德编年史》的详细抄录,直至16世纪末,其中特别有价值的是关于伊凡四世(雷帝)时代的材料。Ⅲ号主要收集的是诺夫哥罗德的教会史材料,并包括大量建筑史资料。Ⅲ号的内容基本上叙述到1674年,在个别地方还记述以后的事件。除以上五个序号外,还有大量未出版的《诺夫哥罗德编年史》,这些材料被称作《诺夫哥罗德编年史Ⅵ》。

伊帕季耶夫编年史

Ipatiev(或Hypatian)Chronicle,〔俄〕Ипатьевская летопись

古罗斯较早编纂的一部编年史,是南部罗斯地区一部古老的编年史。汇编成书于13世纪。因由俄国历史学家卡拉姆津发现于科斯特罗马的伊帕季耶夫修道院(Ипатьевский монастырь),故名。现存15世纪末的一部手抄本基本上分三部分。第一部分是编年史《往年纪事》(记述到1117年);第二部分是12世纪末编纂完成的《基辅编年史》(1118—1199);第三部分基本上是加利奇-沃伦的编年史附录(到1292年)。这是一部记述到13世纪末为止西南罗斯地区历史的珍贵资料,其最大特点是对一些事件的叙述具有鲜明的世俗性。

普斯科夫编年史

Pskov Chronicle,〔俄〕Псковские летописи

14—17世纪在俄罗斯普斯科夫编纂的一部编年史。以14世纪普斯科夫特罗伊茨教堂编年史、官方文件、诺夫哥罗德编年史、立陶宛和斯摩棱斯克的政府公报、地方史料和文艺作品等材料为基础,于15世纪50—60年代编纂而成,后又有补充。内容包括古代罗斯城市阶级斗争以及波罗的海地区人民反对德意志骑士团的丰富史实。共存有二十五部抄本,可分为三组。《普斯科夫编年史I》,有两个版本:吉洪诺夫斯基(Тихоновский)抄本和阿尔希夫斯基(Архивский)抄本。时间可延长到17世纪初。《普斯科夫编年史II》,主要保留了1486年编成的抄本的内容,精简了其他编年史的材料。加进了一些当代人的口头材料。《普斯科夫编年史III》,收录了由接近库尔布斯基王公的普斯科夫主教科尔尼林(Корнилин)在普斯科夫的朝拉修道院编纂的一部编年史,详细叙述了同德意志骑士团和立陶宛封建主的斗争。收录的17世纪的一部编年史,反映了1608—1611年普斯科夫起义的材料。

拉夫连季编年史

Lafrenty(或Laurentian)Chronicle,〔俄〕Лаврентьевская летопись

古罗斯的一部编年史手抄本。1377年,下诺夫哥罗德布拉戈维申斯克修道院僧侣拉夫连季(Лаврентий)受下诺夫哥罗德-苏兹达尔公国王公德米特里·康斯坦丁诺维奇(Дмитрий Константинович)的委托,将一部编年史抄写在羊皮纸上,故名。这部编年史起于《往年纪事》,一直延续到1305年。收录了在特维尔王公米哈伊尔·雅罗斯拉维奇(Михайл Ярославич)统治时期(1285—1318)制订的弗拉基米尔大公国法典。1792年被穆辛-普希金(Алексей Иванович Мусин-Пушкин,1744—1817)发现,1846年出版。

特罗伊茨编年史

Troitskaya Chronicle,〔俄〕Троицкая летопись

古罗斯的一部编年史。15世纪编于特罗伊茨·谢尔盖耶夫修道院,故名。用简化多角字这一古代俄语写成后抄于羊皮纸上,于18世纪60年代被米勒发现。后在1812年的莫斯科大

火中被烧毁。普里肖尔科夫（Михаил Дмитриевич Присёлков，1881—1941）根据《拉夫连季编年史》、《谢苗诺夫编年史》以及卡拉姆津所撰《历史》等材料，复原了这部编年史的内容。该编年史始于《往年纪事》止于1408年。特别珍贵的是从1305年以后由当代人记录的在莫斯科发生的事件，其中有对库利科沃会战、金帐汗国的脱脱迷失（Тохтамыщ）和也迪该进攻莫斯科的记述。编年史的最后部分是修道院创建者谢尔盖（拉多涅日的）的传记。

苏兹达尔编年史

Suzdal'Chronicle，〔俄〕Суздальская летопись

15世纪末编纂的一部具有全俄性质的编年史。可能编纂于大罗斯托夫。内容始于《往年纪事》，一直延续到1418年。1206年以前，其内容与《拉济维尔编年史》（Радзивилловская летопись）相似，而1205—1238年，则与《索菲亚编年史Ⅰ》（《Софийская первая летопись》）相同。最后部分（1238—1418）是《罗斯托夫编年史》。是关于13—15世纪初罗斯托夫及其邻国的重要史料。

涅斯托尔

（1056—约1114）

Nestor，〔俄〕Нестор

古代罗斯历史学家和编年史家。从11世纪70年代起为基辅洞窟修道院僧侣。80年代，撰写了《关于鲍里斯和格列布的行传和殉难的读物》、《费奥多西行传》。宣扬基督教思想的同时，强调罗斯对拜占庭应保持独立，并谴责了王公的内讧。根据早期的编年史以及王公们的档案和拜占庭、保加利亚等典籍和民间传说，编纂了古罗斯最古老的一部编年史《往年纪事》。死后葬于基辅洞窟修道院的一座山洞中。

斯拉夫人宗教

古代斯拉夫人在接受基督教以前和其他民族一样，是多神教崇拜者。特点是把自然力加以神化，形成各种神灵。在旧石器时代，主要信奉善恶之神。蝙蝠是恶神的标志，被视为吸血的妖蝠；太阳、水、火、植物、花朵等是善神的标志。人们常将这些东西的图案缝缀在衣服上或描绘在山洞中，作为护身、辟邪之物。在新石器时代，随着农业的发展，人们开始特别崇拜有繁殖力的神灵，故在墓葬中往往发现大量女性的偶像。在原始社会解体和国家形成过程中，人们则把自然力进一步神化，把雷神彼隆（Перун）描绘成银发金须的主神——战神和武器之神，在其前面，供奉着八堆永不熄灭的圣火。另外备受崇敬的还有雨神（道日吉鲍格〔Дождьбог〕），丰收的象征；太阳神（霍尔斯〔Хорс〕，源于讲伊朗语的阿兰人）；风神（斯特里鲍格〔Стрибог〕），也有人认为，斯特里鲍格是彼隆的原型；女神（莫科什〔Мокош〕）是对妇女从事的某种经济活动的神化；冥神（谢马尔格〔Семарг〕），专司阴曹地府的赏罚。由巫师、魔法师主持祈祷和祭祀仪式。公元9—11世纪，由于不同的历史环境，南方斯拉夫人和东方斯拉夫人相继接受了拜占庭的希腊正教，而西方斯拉夫人在德意志人影响下，则接受了罗马天主教。

古斯拉夫语

Old Slavic language，〔俄〕Старославянский язык

斯拉夫人最古老的文学语言。约公元9世纪以索龙族（斯拉夫南马其顿）语为基础形成一种标准书面语。曾使用两种字母表——格拉哥里字母和西里尔字母。在斯拉夫人诸国（南方斯拉夫人诸国、波希米亚、摩拉维亚、波兰及东方斯拉夫人地区）曾被广泛使用过。已发现的古斯拉夫语的文物并不多，总计有十六件。其中最古老的是多布鲁日题铭（943年）。11—14世纪，作为宗教斯拉夫语而得到发展，有一系列地方方言手抄本被保存下来。

俄罗斯正教会

Russian Orthodox Church，〔俄〕Русская Православная церковь

正教中的自主教会之一。约公元988年基辅罗斯大公弗拉基米尔从拜占庭帝国引进基督教并奉为国教。初罗斯教会受君士坦丁堡大牧首辖制，至11世纪中叶以前，罗斯教区都主教均由君士坦丁堡大牧首委任。1051年，基辅罗斯大公雅罗斯拉夫（智者）未经君士坦丁堡牧首同意第一次委任罗斯人伊拉利昂为都主教，自此开始了争取罗斯正教会自主的长期斗争，但直至15世纪中叶，君士坦丁堡对罗斯正教会享有监督权。在蒙古入侵前，罗斯都主教辖十六个主教区。莫斯科的大公们为实现国家统一和彻底推翻异族统治，曾广泛利用教会的影响。伊凡一世（钱袋）执政时期全罗斯都主教彼得把都主教教坛由弗拉基米尔城迁至莫斯科（1326年），从此确立起莫斯科大公国政权同教会的结盟关系。莫斯科大公瓦西里二世（失明者）因反对佛罗伦萨公会议关于东西方教会合并的决议（1439年），于1448年自主召开俄罗斯主教会议，选举梁赞神父约纳为都主教。但君士坦丁堡牧首认为这一任命是非法的，并将俄罗斯人逐出东正教会。从此，俄罗斯正教会开始脱离君士坦丁堡而成为一个自主的教会组织。拜占庭帝国灭亡后（1453年）更自命为东正教的领导者，于1589年召开的宗教会议上，选举莫斯科都主教约夫为全俄罗斯的牧首，在俄罗斯正式确立起牧首制。16—17世纪，俄罗斯正教会在国家支持下，变成一个巨大的封建土地的占有者，同时，在教会内部形成了许多不同派别：禁欲派和约瑟夫派。围绕着牧首尼康推行的改革（1653—1656），又出现了分离派。尼康因主张教权高于皇权而遭贬黜，但他修订《圣经》（俄译本），统一宗教仪式的努力，仍产生很大影响。彼得一世推行改革，颁布宗教事务管理条例，取消牧首制（1721年），设立以院长为首的正教院。1722年，又取消了正教院院长职位，委派正教院总监监督该院事务，使俄罗斯正教会实际上变成了国家机构的一部分。随着教会财产国有化的实施（1764年），则变成了一个完全依赖国家政权的宗教组织。1917年十月革命后，政府颁布教会与国家分离的法令，国教制告终。俄罗斯正教会又恢复牧首制。1923年牧首吉洪声明，教会放弃反对苏维埃政权的活动，并遵守政府法令。1961年加入世界基督教协进会。1992年乌克兰正教会宣布脱离俄罗斯正教会，成立基辅牧首区。

教会斯拉夫语

Old Church Slavonic 或 Old Slavic language，〔俄〕Церковнославянский язык

11—18世纪在斯拉夫国家使用的一种宗教文学语言。是在斯拉夫各族人民的口语基础上形成的古斯拉夫语（亦称古教会斯拉夫语）。分为东方斯拉夫、保加利亚、马其顿、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捷克等地区性语言。15世纪末至16世纪，在地区性口语影响下，引起语言标准的变化，促成了罗斯西部地区语言同莫斯科方言的混合。17世纪仍存在过基辅和莫斯科等中心。18世纪，莫斯科中心成了教会斯拉夫语实行统一和标准化的基础。但是，教会斯拉夫语逐渐被以人民口语为基础的文学语言所取代，至18世纪，已不再在书面语言中使用，只作为东正教祭祀用语被保存下来。

斯特里戈尔尼克派

Strigolniks，〔俄〕Стригольники

14 世纪中后期在诺夫哥罗德和普斯科夫兴起的一个反封建的异端派别。对该派名称的起源，有的学者认为与某些专门的手工业职业有关（Стричь 意为“剪掉”），例如剪绒业（Стрижкасукна）、理发业（Цирюльничество，理发兼用古法放血以治病）。该派的积极参加者主要是城市小手工业者和低级僧侣。他们反对教会的教阶制度，认为所有神职都是用金钱贿买取得的，神职人员一旦就职，便通过举行圣礼、忏悔、洗礼等仪式，向教徒勒索财物。因此，他们是“贪财者”。该派主张让俗人拥有布道权，反对宗教仪式，不为死者祈祷，拒绝忏悔。虽遭残酷镇压，但其学说和主张不仅在诺夫哥罗德和普斯科夫继续存在下来，并得到特维尔主教费奥多尔·道布雷（Фёдор Добрый）和叶夫费米·维斯林（Евфимий Вислень）的支持。

特维尔画派

13—15 世纪古代罗斯绘画艺术的一个地方画派。封建割据时期兴起于特维尔。主要是圣像画和小型艺术画。特点是人物表情严肃，画面线条轮廓清晰，色彩强烈。

费奥凡·格列克（约 1340—1405）

Feofan Grek，〔俄〕Феофан Грек

画家，费奥凡画派的奠基者。生于拜占庭帝国。最初在君士坦丁堡、卡尔西顿、卡法等地创作壁画、圣像画和小型艺术画。后移居罗斯，先在诺夫哥罗德为伊林街救世主教堂绘画（1378 年），后至莫斯科同安德烈·鲁布廖夫、谢苗·乔尔内（Симеон Черный）等罗斯画师在克里姆林宫为教堂创作了《救世主》、《圣母像》、《先知约翰》等大量艺术品。画风的突出特点是把高尚的情感、人物的动态和优美的形象紧密结合在一起，形成费奥凡画法，被称为画家中的哲学家，对罗斯地方画师产生过重大影响。

鲁布廖夫，安德烈（1360/1370—1427 或 1430）

Andrew Rublyov，〔俄〕Андрей Рублёв

俄罗斯画家，莫斯科画派创始人。早年受世俗教育，成年后在特罗伊茨·谢尔盖耶夫修道院（一说在安德罗尼科夫修道院）出家。熟知拜占庭和南方斯拉夫人的艺术理论和风格，对人的精神美和道德力量，给予新的、更高的理解。在兹韦尼哥罗德（Звенигород）作有《救世主》、《使徒保罗》、《天使长米哈伊尔》等圣像画，而以《三圣图》最具有代表性。晚年由于目睹俄罗斯领土上的封建内乱，艺术理想和社会现实的矛盾使画家深感痛苦，1425—1427 年同丹尼尔·乔尔内为特罗伊茨·谢尔盖耶夫修道院创作的绘画中，欢乐明快的色彩被阴暗的画面所取代。其绘画奠定了莫斯科公国的艺术传统。死后其遗体安葬在安德罗尼科夫修道院。苏联政府于 1947 年把安德罗尼科夫修道院命名为“鲁布廖夫俄罗斯古代艺术博物馆”。

索拉里，彼得罗·安东尼奥（约 1450—1493）

Pietro Antonio Solari，〔俄〕Пьетро Антонио Солари

意大利建筑师。可能生于米兰。初从父古伊尼费尔特学习建筑和雕刻，主持修建了米兰教堂（1476 年）及其他一些建筑物。1490 年在俄罗斯参与修建了莫斯科克里姆林宫内的塔楼和多棱宫等。死于莫斯科。

16 世纪至 1918 年的欧洲

综　合

基督教会

1516 年　尼德兰人文主义者伊拉斯谟在巴塞尔出版其根据希腊文翻译的拉丁文本《新约全书》。
1517 年　德国教士马丁·路德发表《九十五条论纲》，反对出售赎罪券，欧洲宗教改革运动开始。
1519 年　慈温利在瑞士开始宗教改革。
约 1520 年　再洗礼派出现于瑞士和德意志。
1521 年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在沃尔姆斯召开帝国议会，会议谴责路德为“异端”。
1522 年　路德将希腊文《圣经·新约全书》译成德文并出版。
1525 年　英格兰人廷德尔翻译完成《圣经·新约全书》英译本，后出版。
1529 年　在神圣罗马帝国施佩耶尔议会上，路德派被称为“抗议者”，该词后成为基督教新教的统称（“抗罗宗”）。路德与慈温利在马尔堡举行会议，对十五条信条中的十四条双方达成一致意见，但在圣餐问题上产生分歧。
1530 年　路德派诸侯将梅兰希顿在路德指导下起草的《奥格斯堡信纲》递交神圣罗马帝国奥格斯堡议会，遭天主教诸侯和皇帝查理五世反对。该信纲后成为路德宗信仰基础。
1531 年　路德派诸侯结成施马尔卡尔登同盟。慈温利在卡佩尔战役中战死。
1534 年　路德翻译完成并出版德文版《圣经》。英格兰国王亨利八世宣布实行宗教改革，建立英国国教会。西班牙贵族罗耀拉建立耶稣会，为天主教重要修会。
1535 年　英格兰人科弗代尔继续廷德尔的工作，完成英文版《圣经》的翻译工作并出版。
1536 年　新教内部为解决圣餐之争达成《维滕贝格协议》，但慈温利派未予接受。加尔文发表《基督教原理》第一版。丹麦立路德宗为国教。门诺在荷兰创立新教门诺派。
1539 年　英格兰政府批准英格兰教会使用修订后的科弗代尔《圣经》，被称为“大圣经”。
1540 年　罗马教皇保罗三世批准耶稣会成立。
1541 年　加尔文在瑞士日内瓦领导建立政教合一的政权，实行长老制。
1542 年　罗马教皇保罗三世重建意大利宗教裁判所，改称罗马审判部。
1544 年　瑞典立路德宗为国教。
1545 年　罗马教廷召开特兰托公会议，实行反宗教改革，确定正统教义。
1549 年　英国议会通过第一个《信仰划一法案》，颁行《公祷书》，规定以英语取代拉丁语为教会使用语言。
1551 年　罗耀拉在罗马建立耶稣会学院，1567 年改名宗座格列高利大学。
1555 年　神圣罗马帝国奥格斯堡议会颁布《奥格斯堡和约》，确定“教随国定”原则，确定了路德宗的合法地位。
1559 年　法国加尔文教徒（被称为胡格诺派）召开第一次法国新教牧师大会。
1560 年　诺克斯领导建立苏格兰长老会，采用诺克斯起草的《苏格兰信纲》。
1562 年　法国胡格诺战争开始。
1563 年　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颁布由坎特伯雷大主教帕克等制订的《三十九条信纲》，但遭英国加尔文教徒反对，后者被称为“清教徒”。
1564 年　罗马教皇庇护四世批准根据特兰托公会议精神制订的《特兰托会议信纲》。
1567 年　苏格兰长老会成为苏格兰国教会。
1571 年　英国议会批准《三十九条信纲》为英国国教会信仰纲要。
1577 年　路德宗神学家完成《协和信条》，1580 年以《协和书》之名正式发表，为路德宗最后一大信纲。
1580 年　罗马教皇格列高利十三世颁布《教会法大全》，为天主教会最具普遍性和权威性的正式法典。
1582 年　教皇格列高利十三世颁布格里历，取代儒略历。英国人布朗创立公理宗（布朗派）。
1596 年　波兰统治下的乌克兰和白俄罗斯东正教会在布列斯特举行宗教会议，宣布与天主教合并，成为最大的东仪天主教会。
1598 年　法国国王亨利四世颁布《南特敕令》，予胡格诺派以宗教宽容和广泛特权，胡格诺战争结束。
1609 年　流亡的英国清教徒约翰·史密斯在荷兰建立浸礼宗教会。
1611 年　英国出版国王詹姆士一世钦定的《圣经》版本，后长期为英国国教会使用。
1618 年　捷克新教徒发动起义（第二次布拉格掷出窗外事件），三十年战争开始。
1648 年　结束三十年战争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签订，规定加尔文宗与路德宗享有同等地位，德意志诸邦分裂为新、旧教两大派。英国人乔

治·福克斯建立教友派(公谊会、贵格会)。

1653年　罗马教皇英诺森十世发布通谕谴责詹森派。

1666年　德国人斯潘内尔任美因河畔法兰克福路德宗牧师,在此建立"虔敬团契",后形成虔敬派。

1685年　法国国王路易十四废除《南特敕令》。

1738年　英国人约翰·卫斯理开始建立循道宗(卫斯理宗)。

1767年　耶稣会被逐出西班牙以及西班牙领地。

1795年　卫斯理宗正式脱离英国国教会成为独立教派。

1799年　威尔士循道宗脱离英国国教会。

1833年　英国国教会内部兴起牛津运动。

1869—1870年　罗马教皇庇护九世召开第一次梵蒂冈公会议,会议通过"教皇永无谬误"信条。

1870年　意大利军队占领罗马,收回教皇领地,仅保留罗马城西北角的梵蒂冈为教皇辖地。

1871年　意大利王国定都罗马。意大利议会通过《保障法》,庇护九世拒绝此法,发誓不越出梵蒂冈一步,称自己为"梵蒂冈囚徒",形成"罗马问题"。

1878年　英国人布斯建立救世军。

1879年　罗马教皇利奥十三世发布通谕,以托马斯·阿奎那的神学体系为天主教官方神学和哲学的基础,后形成新托马斯主义。

1891年　教皇利奥十三世发布通谕《新事物》,标志罗马教会的"社会理论"正式问世。

1907年　罗马教皇庇护十世谴责天主教现代主义。

1910年　基督教新教第一届世界宣教大会在英国爱丁堡举行,讨论成立国际基督教宣教协会。普世教会运动开始。

1917年　罗马教廷颁布《天主教会法典》。

欧洲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

1802年　圣西门写《一个日内瓦居民给当代人的信》。

1803年　傅立叶发表《全世界和谐》。

1813—1814年　欧文写《新社会观》。

1819年　英国发生彼得卢大屠杀事件。

1825年　欧文在美国建立新和谐村,数年后最终失败。

1831年　法国里昂第一次工人起义。

1834年　法国里昂第二次工人起义。德国流亡者同盟在巴黎建立。

1836年　正义者同盟在巴黎建立。伦敦工人协会成立。

1838年　英国宪章运动开始。魏特林为正义者同盟起草纲领性文件《现实的人类和理想的人类》。

1839年　法国布朗基领导四季社起义。威尔士宪章派举行起义(纽波特起义)。

1840年　德意志工人教育协会在伦敦成立。全国宪章派协会成立。蒲鲁东发表《什么是财产?》。

1842年　魏特林发表代表作《和谐与自由的保证》。德萨米发表《公有法典》。

1844年　马克思与卢格共同创办《德法年鉴》杂志,登载了马克思的《〈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和恩格斯的《政治经济学批判大纲》。德国西里西亚织工起义。

1845年　马克思和恩格斯合写的《神圣家族》发表。恩格斯的《英国工人阶级状况》发表。

1846年　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布鲁塞尔创建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蒲鲁东发表代表作《贫困的哲学》。

1847年　正义者同盟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帮助下改组为共产主义者同盟。马克思发表《哲学的贫困》。德意志工人协会在布鲁塞尔成立。布鲁塞尔民主协会成立。

1848年　欧洲一八四八年革命开始。《共产党宣言》发表。以马克思为首的共产主义者同盟新中央委员会在巴黎成立,同盟成员积极参加欧洲革命运动。马克思在科隆创办《新莱茵报》。

1849年　《新莱茵报》被查封。欧洲一八四八年革命结束。

1850年　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发生分裂,维利希-沙佩尔集团另立同盟中央。共产主义者同盟科隆中央委员会成立。

1851年　共产主义者同盟科隆中央委员会遭普鲁士政府破坏。

1852年　科隆共产党人审判案。共产主义者同盟解散。

1860年　英国工联伦敦理事会成立。

1863年　全德工人联合会(拉萨尔派)成立。德意志工人协会联合会成立。在工联伦敦理事会安排下,英国与法国工人代表在伦敦会见,就建立无产阶级国际组织达成协议。英国工人大会通过《英国工人致法国工人》呼吁书。

1864年　国际工人协会(第一国际)成立。第一国际中央委员会通过马克思起草的《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和《国际工人协会临时章程》。

1865年　第一国际第一次代表会议在伦敦举行。

1866年　第一国际第一次代表大会在日内瓦举行,第一国际中央委员会改称总委员会。

1867年　倍倍尔当选北德意志联邦议会议员(成为第一位进入议会的工人阶级代表)。第一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在洛桑举行。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出版。

1868年　第一国际第三次代表大会在布鲁塞尔举行。巴枯宁为首的无政府主义者成立国际社会主义民主同盟,其作为一个独立组织加入国际的请求被拒绝。

1869年　国际社会主义民主同盟中央组织解散,其支部加入第一国际瑞士支部。德国社会民主工

党(爱森纳赫派)成立,为德国第一个独立的社会主义工人政党,世界上第一个在一国范围内建立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政党。第一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在巴塞尔举行。

1870年 第一国际巴黎各支部联合组成国际巴黎支部联合会。普法战争爆发。

1871年 巴黎公社革命。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决定采取一切方法声援巴黎工人起义。巴黎公社失败后,公社委员鲍狄埃创作了《国际歌》歌词。第一国际第二次代表会议在伦敦举行。

1872年 第一国际第五次代表大会在海牙举行,将巴枯宁及其追随者开除出国际。国际总委员会决定迁至美国纽约。无政府主义者在瑞士圣伊米耶召开"反权威主义者代表大会",成立"无政府主义国际"。

1873年 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决定将参加巴枯宁派召开的圣伊米耶代表大会的所有组织和个人开除出国际。因拒绝承认和执行国际海牙代表大会决议而被开除的支部、联合会等在日内瓦举行代表大会,国际正式分裂。第一国际第六次代表大会在日内瓦举行。

1875年 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和全德工人联合会在哥达举行合并代表大会的预备会议,会后发表的《哥达纲领草案》受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批评。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与全德工人联合会在哥达举行合并代表大会,合并后的党定名为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

1876年 在美国费城举行的第一国际第三次代表会议决定解散国际。国际无政府主义者代表大会在伯尔尼举行。

1877年 国际社会主义者代表大会在比利时根特举行。

1879年 法国工人党成立。

1880年 法国工人党哈佛尔全国代表大会通过马克思恩格斯帮助制订的党纲(《哈佛尔纲领》)。

1881年 国际社会主义者代表大会在瑞士库尔举行。

1889年 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即第二国际成立大会)在巴黎举行,会议通过了关于"五一"国际劳动节等决议。

1890年 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在国会选举中取得巨大胜利,该党哈雷代表大会决定将党的名称改为德国社会民主党。

1891年 第二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在布鲁塞尔举行。德国社会民主党爱尔福特代表大会通过新党纲《爱尔福特纲领》,取代《哥达纲领》。

1893年 第二国际第三次代表大会在苏黎世举行。

1894年 列宁写成《什么是"人民之友"以及他们如何攻击社会民主党人?》。

1895年 列宁创建彼得堡工人阶级解放斗争协会。

1896年 第二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在伦敦举行。伯恩施坦开始在《新时代》杂志上以"社会主义问题"为总标题连续发表六篇文章,对马克思主义进行全面"修正"。

1898年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成立。

1899年 法国独立社会党人米勒兰参加资产阶级政府,担任工商部长;法国各社会主义组织第一次全体代表大会在巴黎举行,围绕米勒兰入阁问题进行激烈辩论。

1900年 第二国际第五次代表大会在巴黎举行,决定建立第二国际常设机构国际社会党执行局。

1902年 法国工人党分裂为法国社会党(饶勒斯派)与法兰西社会党(盖德派)。

1903年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中形成布尔什维克派与孟什维克派。

1904年 第二国际第六次代表大会在阿姆斯特丹举行。

1905年 俄国第一次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爆发。法国社会党与法兰西社会党合并为工人国际法国支部(法国社会党)。

1906年 英国工人代表委员会(1900年建立)改名为英国工党。

1907年 国际社会主义妇女代表会议在斯图加特举行。第二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在斯图加特举行。

1910年 国际社会主义妇女代表会议在哥本哈根举行,决定以3月8日为"国际劳动妇女节"。第二国际第八次代表大会在哥本哈根举行。

1912年 第二国际第九次(非常)代表大会在巴塞尔举行。

1913年 斯大林的《马克思主义和民族问题》发表。

1914年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比利时、德国、法国等国社会党议员在议会中投票赞成战争拨款。列宁起草《革命社会民主党在欧洲大战中的任务》一文,指出第二国际已经破产,有必要建立新国际。

1915年 中立国(瑞典、挪威、丹麦、荷兰)社会党人代表会议在哥本哈根举行。协约国社会党沙文主义者和和平主义者代表会议在伦敦举行。国际社会主义妇女代表会议在伯尔尼举行。国际社会主义青年代表会议在伯尔尼举行。国际社会党人代表会议在瑞士齐美尔瓦尔得举行。

1916年 国际社会党人第二次代表会议在瑞士昆塔尔举行。中立国社会党代表会议在海牙举行。

1917年 德国社会民主党发生分裂,以考茨基和哈阿兹为首的中派另立独立社会民主党。国际社会党人第三次代表会议在斯德哥尔摩举行。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建立苏维埃政府。

1918年 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改名为俄国共产党(布尔什维克)。德国十一月革命开始。同盟国集团战败投降,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德国共产党成立。

新航路开辟

特指15世纪末至16世纪20年代西欧航海家哥伦布、达·伽马、麦哲伦等开辟新航海路线的活动。西方史学习称的"地理大发现"所指范围略广,包括15—18世纪欧洲航海者一系列的航海活动,如荷兰人塔斯曼1642—1643年航抵澳大利亚、新西兰等。促成新航路开辟的主要原因是为了扩大对东方(中国、印度等)的直接贸易,寻找作为交换媒介的黄金,占领新发现的土地,实现移民以减少国内的矛盾,扩大天主教会的势力和影响等。新航路开辟使欧洲商路及贸易中心从地中海区域转移到大西洋沿岸,扩大了世界交往范围和市场,并导致价格革命,欧洲列强开始殖民地掠夺,加速西欧国家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

商业革命

指16世纪起欧洲商业的急剧扩大和新的世界市场的兴起。随着新航路的发现,欧洲人的经商范围由地中海一带扩展到大西洋及世界各地,欧洲同亚非贸易量增加,并与美洲进行贸易,形成世界市场。商品种类大有增加,如烟草、可可、咖啡、茶叶等进入欧洲市场,美洲的农作物如玉米、甘薯、马铃薯等也引进欧洲种植。过去欧洲人较少食用的稻米、白糖等,销售量也不断增长。伴随商业贸易中心的转移,新的商业强国开始崛起:大西洋沿岸的国家西班牙、葡萄牙、荷兰、英国和法国成为商业强国,意大利相对衰弱。各国建立新的贸易公司,展开激烈的竞争,导致各国间的商业战争。当时欧洲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正在发展,要求市场扩大,所以商业革命是工业发展所引起的,也促进了工业的发展,是促使封建生产方式向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过渡的一个重要因素。

价格革命

因黄金、贵金属数量的增加及其价值的下降引起商品价格的急剧上涨。主要指16世纪由于新航路开辟和对殖民地的掠夺,使黄金、白银大量流入西欧国家,结果引起金银贬值、物价上涨,一百五十年中物价平均上涨六倍,其中以西班牙最甚。物价的飞涨使城乡资产阶级获得发财致富的机会。为资本原始积累的因素之一。

商业战争

指15—18世纪中葡萄牙、西班牙、芬兰、英国和法国五个殖民强国,为了争夺殖民地和市场,以取得军事上和商业上的霸权地位,在世界各地进行的一系列战争。主要是英西、英荷和英法之间的战争。至18世纪中期,英国最终取胜,夺取了世界殖民地霸权和广阔的海外市场,掠取了大量财富,加速了英国资本原始积累的进程。

再版农奴制

Second Serfdom,〔俄〕Второе издание крепостничества

16—18世纪东欧国家农奴制的重建、加强或建立的情况。1882年,马克思、恩格斯首次使用,意为已消失的西欧农奴制再次形成。15世纪末起,因西欧农奴制解体,资本主义生产发展,对粮食及其他农产品的需求激增,促使东欧国家封建主加紧对农奴的役使以便生产和出口更多的粮食和其他农产品。这种情况在东欧农奴制经济发展的地区,包括易北河以东的德意志、捷克、匈牙利、波兰、俄国等出现,尤以波兰和俄国为典型。波兰1496年宪法就已严格限制农民迁移,1518年起国家法庭不再接受农民对领主的控诉,农民交由领主审判,1543年彻底禁止农民迁移。俄国1497年法令只准农民在每年"尤里耶夫日"前后一周迁移,1550年规定只限"尤里耶夫日"一天迁移,1581年起颁布"禁年令",1597年规定追捕逃亡农民的期限为五年,1607年延长为十五年,1649年法典规定取消追捕期限,逃亡农民的妻室子女及财产也一并归还原主,农奴制最终全面确立。关于再版农奴制的性质学术界有不同观点。

巴罗克艺术

Baroque Art

16世纪后期至18世纪中期欧洲和南美艺术的一种主要风格。上承文艺复兴晚期的矫饰主义,下接18世纪的洛可可艺术,17世纪为巴罗克艺术的盛期。"巴罗克"一词源于葡萄牙语 barocco,意为"不合常规"、"畸形的珍珠",它反映世界是复杂的、多样的和多变的概念,其特点是讲究现实与幻想结合,力求融合各种艺术。这种风格反映于艺术各个领域。绘画上的特点是形象富有动势,色彩奢侈华美,线条曲折多变;建筑则以空间规模宏大、活泼轻快的漩涡形曲线著称;音乐的特点是华丽的装饰音,强烈的激情以及发挥各种乐器的特性。主要代表人物有意大利雕塑家、建筑师贝尔尼尼、博罗米尼(Francesco Borromini,1599—1667),佛拉芒画家鲁本斯和范·戴克等。

洛可可艺术

Rococo Art 或 Rococo Style

一译罗可可艺术。又称洛可可风格。18世纪起源于法国国王路易十五宫廷的一种精致的艺术装饰风格。也称"路易十五式艺术"。"洛可可"一词源于法文 rocaille,意即"假山"或"贝壳状"。其艺术特点是纤细雅致、华丽而繁琐,极富装饰性,多用漩涡形曲线和柔美色彩,构图以不对称代替对称。主要表现在绘画、建筑、室内和庭院装饰、雕塑、工艺美术、服装等方面。在其形成过程中还受到中国艺术的影响(在庭园设计、室内装饰、丝织品、瓷器、漆器等方面尤为明显)。由于法国艺术在欧洲的中心地位,这种艺术风格影响也遍及欧洲各国。绘画方面的代表人物有华托(《发舟西苔岛》)、布歇(François Boucher,1703—1770)(《蓬帕杜尔夫人像》)、弗拉戈纳尔(Jean Honoré Fragonard,1732—1806)(《秋千》)等。建筑方面的代表作为法国巴黎苏比斯府邸和德国波茨坦的无忧宫。洛可可艺术亦被视作是巴罗克艺术的晚期,18世纪60年代后被新古典主义取代。

宗教改革运动

Reformation

14—16世纪欧洲国家反对罗马教皇和天主教会的宗教、政治运动。教会拥有大量财产,享有免税、免役和其他特权,罗马教皇对各国内政的干预及教会本身的腐败是爆发这场运动的主要社会根源。14世纪英国宗教改革家威克里夫是这一运动的先行者,他主张没收教会财产,建立脱离罗马教廷控制并隶属于英国国王的教会。威克里夫的主张影响了15世纪捷克的胡斯。1517年10月,马丁·路德发表《九十五条论纲》,在欧洲掀起大规模的宗教改革运动。路德主张因信称义,按照路德主义建立的教会统称路德教派(路德宗、信义宗)。1530年由梅兰希顿起草、路德审定的《奥格斯堡信纲》系统地阐述了路德宗教义。由马丁·路德掀起的宗教改革运动影响到瑞士、英国、法国和斯堪的纳维亚诸国。在瑞士先后发生慈温利和加尔文领导的宗教改革运动。按加尔文主义建立的教会统称加尔文教派(加尔文宗、归正宗、长老宗),后传播到法国、尼德兰和苏格兰。英格兰国王亨利八世与罗马教皇决裂,1534年英格兰议会通过《至尊法案》,

宣布国王为英格兰教会的最高首脑。英格兰宗教改革后形成英国国教(或称安立甘宗),其教会称英国国教会(圣公会、安立甘教会)。路德宗、加尔文宗和安立甘宗为宗教改革后新教的三个主要教派。宗教改革运动打击了罗马教皇和天主教会的势力,有利于欧洲国家经济、政治、文化和思想的发展。

新教
Protestantism

又称更正教、抗罗宗、耶稣教。基督教三大教派之一。在中国又以"基督教"一词指称新教。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中由天主教分立形成。该名称来源于1529年在神圣罗马帝国施佩耶尔议会上对天主教特权提出抗议的德意志诸侯和城市代表的称呼(Protestanten)。后泛指众多支持对天主教实行改革的基督教派别。主要有路德宗、加尔文宗、安立甘宗和浸礼宗、公理宗、卫斯理宗等。不承认罗马主教的教皇地位;认为教义主要来源于《圣经》;反对复杂的教阶制,组织形式多样化,有主教制(如圣公会等)、长老制和公理制等;认为牧师和俗人不存在原则对立,重视信徒直接与上帝相通;主张简化礼仪,没有崇拜圣母、圣徒、天使、圣像的礼仪,只有洗礼和圣餐两项圣事,对天主教的一些传统教义如"炼狱"、变体论和马利亚为天主之母等教义持否定态度。主要分布在北欧、英国、瑞士、美国、澳洲等地。

抗罗宗
Protestants

即基督教新教。1529年神圣罗马帝国施佩耶尔议会决定取消1526年第一次施佩耶尔议会同意诸侯有信仰自由的规定,恢复天主教会在宗教改革运动中丧失的特权,与会的路德教派诸侯和城市代表对此提出抗议,被称为"抗议者"(德文为Protestanten)。后被衍生泛指对天主教(罗马公教)持抗议态度的新教各派。汉语意译为"抗罗宗"。

更正教
Protestants

即基督教新教。因新教的一支加尔文宗教会常自称"经过改革的教会",新教传入中国后,此词被泛指于整个新教,并衍生其义为"经过改革更正谬误的教会",据此意译为更正教。

路德宗
Lutherans

又称信义宗。基督教新教三大教派之一。是以德国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的宗教思想为依据的各教会的统称。形成于1517年路德发动宗教改革后的德意志。1529年拥护路德思想的宗教改革家和德意志诸侯形成抗议派(Protestants),次年发表《奥格斯堡信纲》,标志路德宗的产生。强调"因信称义"和《圣经》的权威;主张建立不受罗马教廷统辖的教会。(参见"路德主义")1546年马丁·路德死后,其追随者内部发生教义争论,1577年路德宗神学家发表《协和信条》。1580年,八十六个路德宗邦立教会的代表和约八千名路德宗牧师或教师签署《协和书》,此成为路德宗各教会的信仰基础。最初主要传播于德意志的北部和北欧各国。18世纪随德意志移民而传入美国。鸦片战争后传入中国。

信义宗
Lutherans

即"路德宗"。因其强调"因信称义"的教义,故名。由于成立最早,故该宗在神学上对新教多数宗派有较大影响。

信义会
Lutheran Church 或 Evangelical Lutheran Church

基督教新教遵奉路德"因信称义"教义的教会。自称"福音会"。属路德宗(即信义宗)。亦有作"路德会"者。主要采用主教制。信义宗无统一的教会组织,但各国的信义会常组成联盟。在德意志一些邦国和北欧各国,信义会曾被立为国家教会。

加尔文宗
Calvinists

又称长老宗、归正宗。基督教新教三大教派之一。是以加尔文的宗教思想为依据的各教会的统称。16世纪宗教改革时期产生于瑞士。宣称人因信仰得救,《圣经》是信仰的唯一源泉。主张上帝预定说,认为人的得救与否,皆由上帝预定,与各人本身是否努力无关。不相信圣餐礼仪中存在耶稣的真体血,但认为有耶稣体血的德能。(参见"加尔文主义")摒弃祭台、圣像和祭祀等。其教会多实行长老制,即由信徒推选长老与牧师共同治理教会。后传布于苏格兰、荷兰、法国(又称胡格诺教派)等地,在苏格兰和荷兰曾被立为国教。17世纪在英国清教徒运动中得到发展。主要文献有1560年的《苏格兰信纲》、1566年的《海尔维第信纲》、1619年的《加尔文派五要点》以及1643—1652年威斯敏斯特会议上制订的《威斯敏斯特信纲》和大、小《威斯敏斯特教义问答》等。后又传至美洲、大洋洲和世界各地。1843年传入中国,在新教中影响较大,许多教派都不同程度地吸收了加尔文宗的教义。

归正宗
Reformed

即"加尔文宗"。因加尔文宗教会常自称"经过改革的教会",故名。

长老宗
Presbyterians

即"加尔文宗"。因加尔文宗教会多采用长老制,故名。

归正会
Reformed Churches

基督教新教加尔文宗教会的统称。"归正"(Reformed)一词为经过改革而复归正确之意。16世纪宗教改革时期产生于瑞士,后亦分布于匈牙利、波兰、荷兰、德意志、法国等地。在英语国家中亦称为"长老会"。1877年,组成"世界归正会联盟"。1970年,组成"世界归正宗教会联盟"。

长老会
Presbyterian Church

基督教新教加尔文宗(长老宗、归正宗)的教会。因教会由教徒推选的长老与牧师共同治理,故称。16世纪产生于苏格兰,曾为苏格兰国教会。后亦分布于北爱尔兰、英格兰和威尔士等地。

安立甘宗
Anglicans

又称圣公宗。基督教新教三大教派之一。为世界各地圣公会的通称。安立甘为英文Anglican的音译,原意为"英格兰的",因该教派起源于英格兰,故名。在英格兰为国教,故称英国国教。在英格兰以外的英国(如苏格兰、北爱尔兰、威尔士等)以及别的国家和地区的安立甘宗教会,与英国国教会没有组织上的关系,且并非国教。16世纪宗教改革时期产生于英格兰。1534年英格兰议会通过《至尊法案》,宣称英王亨利八世及其继承人为英格兰教会最高元首,与罗马教廷脱离关系。基本信仰以《三十九条信纲》和《公祷书》为准,吸收了路德宗的部分教义,但保留了大量天主教成分。采用天主教的教阶制,设大主教、主教

（会督）、会长（牧师）、会吏等各级神职。17世纪受清教徒运动的影响，吸收加尔文宗部分教义。17—18世纪，从安立甘宗中又分离出公理宗、浸礼宗、循道宗等教派。18世纪安立甘宗受福音派改革的影响，19世纪经历安立甘公教运动（即牛津运动）的改革。由于在教义和礼仪方面的分歧而产生不同派别，如高教会派、低教会派、福音派、安立甘公教派。安立甘宗没有世界性的统一组织，各国教会独立自主，共同遵奉《公祷书》所规定的教义和礼仪，并不互相从属，但习惯上仍以英格兰圣公会为安立甘宗的主体，尊坎特伯雷大主教为名义领袖。从1867年起，由坎特伯雷大主教发出邀请，每十年举行一次兰柏特会议。

圣公会
Anglican Churches

安立甘宗教会的统称。初指英格兰圣公会（Church of England，英国国教会）及爱尔兰、苏格兰、威尔士的圣公会。后随英国殖民扩张传至世界各地。18世纪末起前英国殖民地相继独立，最初这些国家的安立甘宗教会都称“某国的英国国教会”，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改称“某国圣公会”。组成国际联合组织“圣公会联盟”（Anglican Communion）。

安立甘教会
Anglican Churches

圣公会的别称。起初单指英格兰圣公会，后泛指各国圣公会。

公理宗
Congregationalists

基督教新教教派之一。1582年由英国人罗伯特·布朗创立。主张建立独立自主的教堂，实行公理制，即由教徒公众自己管理，不赞成设立统管各个教堂的上级行政总机构，只设立由同派教堂自由参加的联谊性机构。其教会主要有公理会、浸会等。分布在英国、美国及英联邦各国。1891年召开第一次公理宗国际会议，1948年成立国际公理宗协会，1970年该协会加入世界归正宗教会（长老会与公理会）联盟。

再洗礼派
Anabaptists

16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中出现的激进教派。16世纪20年代初产生于瑞士苏黎世。认为人只有具有自由意志、善恶观后才可接受洗礼，因而不承认婴儿所受洗礼，主张成年后再行受洗，故称。不久传到德意志、荷兰、摩拉维亚等地。非统一教派，主要成员为农民和城市平民，其中一部分人还希望建立一个财产公有的千年“天国”。受托马斯·闵采尔的影响，一些信徒积极参加1524—1525年德国农民战争。后该派遭天主教会迫害，亦受到慈温利等新教领导人的谴责。该派领袖之一许布迈尔（Balthasar Hübmaier，约1485—1528）离开苏黎世至摩拉维亚，1528年在维也纳被奥地利当局处死。1527年2月瑞士的再洗礼派（瑞士弟兄会）在瑞士靠近德国边界的施莱泰姆（Schleitheim）举行会议，在萨特勒（Michael Sattler，约1495—1527）领导下制订《施莱泰姆信纲》（或称《七条信纲》）。1534年2月，再洗礼派在闵斯特（即明斯特）建立闵斯特公社，先后由扬·马蒂斯（Jan Matthys）和约翰（莱顿的）领导，次年6月被镇压。该派的主要分支有摩拉维亚的胡特尔派（Hutterites）及荷兰和德意志北部的门诺派。

门诺派
Mennonites

基督教新教教派之一。再洗礼派的一支。1536年由再洗礼派领袖门诺创立于荷兰。其神学观点比较自由，提倡和平主义，主张政教分离。初流行于荷兰、瑞士、德意志等地，后传至俄国与美国等地。今该派信徒主要分布在美国和加拿大。1905年曾传入中国，称门诺会或清洁会。1925年，门诺宗世界大会成立。

浸礼宗
Baptists

基督教新教教派之一。通常认为起源于清教主义。其基本信仰以加尔文主义为基础，教会体制多采用公理制，崇拜仪式也与长老宗和公理宗接近。但反对给婴儿施洗礼，认为领洗者必须达到能够理解受洗意义的成年期方可领受；坚持洗礼必须全身浸在水中，而反对点水礼，因这一特点而逐渐形成独立的宗派。1609年，流亡到荷兰的英国分离派清教徒史密斯（John Smith，1554—1612）首先建立独立的浸礼宗教会；1612（或1611）年，回到伦敦的史密斯教会成员海莱斯（Thomas Helwys）建立在英格兰的第一个教会。早期即分为两派：普救派（General Baptists，或阿明尼乌派）、特选派（Particular Baptists，或加尔文派）。后一派占优势。17世纪浸礼宗在英国发展很快，同时传入美洲，后分化为浸信会、浸礼会、安息日会等许多支系。1836年传入中国。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英国浸礼宗势力衰落。今信徒绝大部分在美国，是美国最大的基督教派。主要国际组织是1905年成立的“浸礼宗世界联盟”。

詹森派
Jansenists

17世纪天主教的反正统派别。因创始人为荷兰天主教神学家詹森，故名。詹森在其主要著作《奥古斯丁论》（1640年出版）一书中捍卫奥古斯丁关于上帝恩典的主张。认为人若不蒙上帝赐恩宠，必不能行善或遵守十诫；而上帝所赐恩宠，非人的自由意志所能抗拒。反对西班牙耶稣会士莫林纳所持的自由意志说。主张教会的最高权力不属于教皇而属于公会议。1653年被教皇英诺森十世斥为异端，下诏禁绝。其追随者传其学说于法国、荷兰等地。在法国，其中心是巴黎附近的罗亚尔港（Port Royal）女修道院，受到法国政府迫害。该派多次著文或在国王法庭上为其观点辩护。1705年教皇克雷芒十一世重申过去对詹森主义的谴责。1709年法王路易十四下令关闭罗亚尔港女修道院。1713年克雷芒十一世再次颁发诏书《独生子基督》，谴责詹森派新领袖凯斯内尔（Paschasius Quesnel，1634—1719）《道德思索》一书中的一百零一条论点，导致1723年荷兰乌得勒支詹森派教会与罗马教会决裂。后法国的詹森派与高卢派联合，继续反对耶稣会，使耶稣会最终被逐出法国。拿破仑一世当政时，与天主教会妥协，后该派在法国势衰。参见“荷兰詹森派教会”。

路德主义
Lutheranism

基督教新教改革家马丁·路德所倡导的神学学说。表述于路德主持编写的《小教理问答》（1529年）、《奥格斯堡信纲》（1530年）以及1577年由六位路德宗神学家完成的《协和信条》等内。其主要内容是确认《圣经》是信仰的唯一准则，主张“因信称义”（故路德宗又称信义宗），强调由于基督在十字架上的救赎奇功，人神之间的阻隔已经排除，信徒凭借信仰就可直接同上帝交通，而无须以教皇为首的教阶体制作中介。只实行圣餐和洗礼两项圣事，同时否认圣餐中的变体论而主张同体论。不重视教会的形式和体制的统一。

加尔文主义
Calvinism

基督教新教改革家加尔文所倡导的神学学说。由加尔文派神学家所发展的理论以及据此拟定的教义和教规也称加尔文主义。其主要内容以加尔文的《基督教原理》为基础。主张《圣经》是信仰的唯一准则,始祖亚当堕落犯罪后整个人类的本性全都败坏,故人们自己毫无办法自救,谁将得到救赎、谁将永远沉沦,早由上帝“预定”,与本人的内在灵性之功能无关,也同行善功无关;人的称义只能通过信仰上帝和基督来完成。还认为人得到上帝恩宠永不复失。教会组织实行长老制,由信徒管理教会。取消无《圣经》根据之圣礼,仅保留洗礼与圣餐两项,并加以简化。在圣餐礼中,反对天主教变体论和路德的同体论,肯定在圣餐中凭信心所领受的是一种真实的、但是属灵的身体。早期的加尔文主义主张国家与教会合为一体,排斥其他教派思想。17世纪以后改变为实行政教分离,容许不同教派并存。

索齐尼主义
Socinianism

16世纪基督教神学上帝一位论学说之一。由意大利宗教改革家莱利奥·索齐尼和弗斯都·索齐尼叔侄二人倡导、宣扬而得名。拒绝尼西亚-卡尔西顿信经确定的三位一体论和基督具有神人两性的正统教义,认为耶稣基督只不过是一个从属于上帝的人,而不是上帝,基督只是在复活升天、与上帝同有权柄之后才能被看作上帝。主张用理智来解释超自然的启示,认为凡是理智不能解释的,如上帝预定一切、人人皆有原罪、耶稣死于十字架而赎人罪和不信者将受永罚等,都应一概弃绝。并认为洗礼和圣餐只是象征性的,本身并无实际功效。该学说集中表述于弗斯都门人根据其遗稿编成的《拉寇问答》(Racovian Catechism,1605年)中。1579年弗斯都在波兰建立索齐尼派教会(波兰弟兄会),为新教派别的一支。

教廷书刊检查制
Censorship of Books

罗马教廷对神职人员编写、出版书刊的检查制度。规定神职人员未经批准,不得编写、出版任何涉及信仰和道德问题的书刊;在教会内普遍设立检查书刊的机构;大学教师不准发表未经检查的著作;书商只能出售教会批准的书。1487年教皇英诺森八世颁令建立书籍检查制,规定书商必须在开印前将书稿呈交教会检查。1515年利奥十世在第五次拉特兰公会议期间颁布诏书,正式建立书籍检查制,规定所有书籍无一例外地要接受教会当局的检查,未经批准不得印刷销售,由主教或其指定的代理人以及宗教裁判所法官负责检查。1542年,教皇保罗三世在罗马教廷建立宗教裁判所(罗马审判部,1908年改为圣职部)主持此事,1543年建立查禁书刊的主教会议。规定对逃避检查者处以绝罚或罚款。19世纪庇护九世时,把检查范围扩大到报刊。20世纪60年代后停止。

教廷禁书目录
Index of Prohibited Books,〔拉〕Index Librorum Prohibitorum

罗马教廷所公布的认为有危害信仰或道德而禁止出版发行的各类书籍的总目。1559年,由教皇保罗四世(Paul Ⅳ,1555—1559年在位)公布第一批禁书目录。1564年特兰托公会议发布关于禁书的十项规则。1571—1917年教廷还设有禁书目录部。1908年教皇将罗马审判部(罗马教廷的宗教裁判所)改名为圣职部,负责书刊检查并公布禁书目录。1929年,由梵蒂冈印书局出版的《教廷禁书目录》多达五千多种,其中有马丁·路德、左拉等一百余人的全部著作。不少世界文学名著如雨果的《悲惨世界》、《巴黎圣母院》,吉本的《罗马帝国衰亡史》也被列为禁书。教徒阅读禁书,视为犯罪。1948年,最后一次出版禁书目录(第十二次)。1965年圣职部改为信理部。1966年宣布停止刊印禁书目录,禁书目录不再具有法律效力。但罗马教廷仍可不定期地公布不适宜于天主教徒阅读的书目。

反宗教改革
Counter – Reformation

16世纪下半叶至17世纪初天主教会对抗宗教改革运动而进行的活动。初天主教内部要求整顿教会者集中批判文艺复兴时期历代教皇和许多神职人员的世俗化生活态度和政策,许多在俗信徒和神父要求重振虔修生活,耶稣会等新修会纷纷成立。1545年教皇保罗三世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在特兰托召开公会议,此会议于1563年结束。教皇庇护四世在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支持下,使会议通过决议,宣布新教各宗派为异端;天主教会的教条和仪式全部正确无误,必须严格遵守;在组织上,坚持教皇是教会的最高首脑。继续出售赎罪券。天主教会利用耶稣会镇压破坏宗教改革运动。天主教神学家抨击新教的神学主张,但被路德和加尔文击败。在文化思想领域加强镇压异端,重申1515年教皇利奥十世的诏令:未经教廷或各地主教批准,不得出版任何书籍。1543年教皇保罗三世建立查禁书刊的专门机构“主教会议”,加强宗教裁判所的权力,1559年教皇保罗四世颁布第一批禁书目录。此外,新修会纷纷向天主教势力所及地区传教。方济各·沙勿略等人在亚洲活动,许多传教士在美洲活动。天主教会藉反宗教改革运动得到一定程度的巩固与恢复,故又被称为“罗马天主教的复兴”。

耶稣会
Jesuits 或 Society of Jesus

天主教修会之一。反宗教改革运动的主要集团。1534年,西班牙人罗耀拉在巴黎订立会规,成立耶稣会。1540年由罗马教皇保罗三世批准。仿军队编制组成,纪律森严,会士必须服从会长,各地会长服从总会长,总会长常居罗马。会规立“三绝”(绝财、绝色、绝意)誓愿;强调会士应绝对效忠教皇,无条件执行教皇一切命令;取消专门会服,会内互相进行侦缉活动;认为凡为了“神的更大荣誉”,任何犯罪均可允许。一个耶稣会士的培养和训练,往往要长达十五年时间之久。耶稣会为此制订出一整套专门的教育体制和培训计划,以对会士进行灵性训练和知识培养。其灵性训练以罗耀拉所著《神操训练》为理论基础。每个会士在受教育过程中必须完成两次神操训练,第一次在刚刚人会时,第二次在学习结束时。这种训练包括如何达到信仰的热忱、思想的虔敬、想像的升华,以及忏悔、祈祷、劝告的守则等。其知识培养也有严格的要求,入会者必须长年累月地研习语言、文学、法学、政治、哲学、神学等,并要通过各阶段考试和总的结业考试。这种教育和培训使耶稣会士有着极好的灵性修养和渊博的知识学问。因此,耶稣会在天主教的灵修生活中占有独特的地位。其会士常担任欧洲国家封建王侯的灵修指导,甚至连教皇的灵修指导也往往由耶稣会士来担任。1626年会士达一万五千多人。与之前的隐修会不同,他们的主要目的在于深入社会各阶层进行传教活动,反对宗教改革运动。18世纪欧洲一些国家因它介入政治斗争而予以取缔,1773年教皇克雷芒十四世(Clement ⅩⅣ,1769—1774年在位)亦曾发

出解散耶稣会的敕令,1814年庇护七世又通令恢复。16世纪传入中国。17世纪初其会士意大利人利玛窦定居北京,成功地制定了天主教教义与中国传统儒家思想融合的传教方针。耶稣会在现代已发展成为一个世界性组织。

特兰托公会议

1545—1563年天主教会在特兰托(Trent,意大利文作Trento,今属意大利)召开的主教会议。为第十九次公会议。宗教改革运动爆发后不久,天主教会需要召开一次主教会议来对付日益严重的局势,但是由于西班牙和法国之间的战争以及天主教会内部的矛盾,致使召开时间一再拖延,直至1545年12月13日在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倡议下,得到教皇保罗三世同意后才召开。会议时断时续,历时十八年(实际开会时间约四年三个月),分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会议于1547年结束,共举行八次会议。肯定原罪的教义,确认"圣传"是教会信条来源之一,谴责马丁·路德"因信称义"的主张。第二阶段会议在1551—1552年进行,由教皇尤里乌三世(Julius Ⅲ,1550—1555年在位)主持,共举行五次会议。针对慈温利对"圣体"的非议,肯定经过祝圣的面饼和酒,其本质已经真正变成了基督的体和血。确认"告解"、"终傅"符合《圣经》。第三阶段会议在1562—1563年进行,由教皇庇护四世主持,共举行十一次会议。会议坚持七项圣礼(圣事)(即洗礼、坚振、圣体、告解、终傅、神品和婚配),宣称基督教的真理和道德规范除依据《圣经》外,还应依据未成文的传统,而传统则凭教会选择决定,《圣经》的解释亦必须遵照教会意见;《圣经》以天主教会规定的《通俗拉丁文本圣经》(武加大)为法定版本,其他版本皆属非法。会议肯定教阶制为上帝所规定,确认主教在各级教士中的领导地位,教皇在一般主教之上,是教会的最高权威。会议提出主教和修道院院长必须坚守现职岗位,限制兼领圣俸;神父独身,教区神父在主教监督下讲经;强调宗教教育,主张举办各级教会学校。特兰托公会议的主旨是反对宗教改革,整顿教会内部。尽管其主要内容是重申天主教会旧有的原则和戒律,一些长期积弊也不可能在短期内扭转,但在天主教会内外矛盾重重、意见分歧的情况下,会议还是起了集结反改革势力,稳定天主教阵营的作用,从而奠定了近代天主教的基础。

天主教会法典
Code of Canon Law,〔拉〕Codex Iuris Canonici

天主教教会法全书。天主教会长期未建立完整的单一的教会法。特兰托公会议(1546—1563)以后,1580年教皇格列高利十三世(Gregorius XIII,1572—1585年在位)首次颁布《教会法大全》。1917年罗马教廷将汇集的教会法会规,编订成一部精简的法典《天主教会法典》,共五卷二千四百一十四条,于1918年正式生效,是为天主教会第一部比较单一化的成文法规总汇,但只适用拉丁系天主教会,各东仪天主教会不受其约束。内容包括各级教会组织法、教阶制度、教会财产、宗教活动等。原文为拉丁文。1983年予以修订,同年生效。亦为拉丁文,七卷,一千七百五十二条。除简化了教会内部的律法程序外,对有关神权、教阶制和教会组织等方面也作了重大修改。

特兰托会议信纲
Tridentine Profession of Faith

天主教会按特兰托公会议的决定而制订的信仰纲要。1564年1月由罗马教皇庇护四世批准,故又有《庇护四世信条》之称。全文共十二条,确认教皇有权决定宗教事务,重申《尼西亚信经》的基本信条,肯定天主教的基本教义和圣礼制度,谴责马丁·路德"因信称义"的神学观点和对圣礼的不同主张。还有一些为整肃天主教会而作出的决定。该信纲是天主教在第二次梵蒂冈公会议以前最重要的文献之一。因亦为原新教信徒皈依天主教时必须宣认的内容,故又有《皈依者的信条》之称。

第一次梵蒂冈公会议

1869—1870年天主教会在梵蒂冈召开的主教会议。为第二十次公会议。由教皇庇护九世召开。1869年12月8日开始举行,参加会议的有七百多名主教和修会会长等。会议原定讨论信仰、教规、修会、传教以及教会与世俗政权关系等问题。但庇护九世突然提出教皇在信仰和伦理问题上"永无谬误",遭到反对派抵制,他们主张公会议高于教皇,否认教皇的绝对权威。会议于1870年4月24日公布经过修改的信仰宪章,谴责泛神论、唯神论和无神论,并规定信仰与理性的界限。会议在"教皇首席性"和"教皇永无谬误"问题上发生激烈论战。7月,会议终止辩论,经过两轮投票表决,通过了载有"教皇永无谬误"条款的《永恒的牧者》宪章。宪章的颁布最终使反对派脱离罗马教廷,另组老公教会。由于7月19日普法战争的爆发,会议仓促结束。同年9月意大利军队占领罗马,10月庇护九世退居梵蒂冈,自称"梵蒂冈囚徒",宣布无限期休会。

托马斯主义
Thomism

天主教哲学流派,意大利经院哲学家托马斯·阿奎那学说的总称。认为神学高于哲学,哲学应服务于神学,"上帝的启示"高于理性;否认宇宙物质永恒存在;宣扬"来世幸福"。阿奎那的观点在13世纪经院哲学中占统治地位。1879年被罗马教皇利奥十三世正式定为天主教的官方神学和哲学,后发展成为新托马斯主义。

教皇永无谬误论
Papal infallibility

天主教会失去世俗权力时为加强教皇在精神上的统治和权威而制定的教义。指教皇在一定条件下对信仰或道德问题所发表的意见不可能有谬误。因教皇是耶稣基督在世上的代表,他受基督的委托,又得到圣灵的帮助,负有教诲众人的任务,自然能忠实于基督的教诲。1867年加里波第进军罗马失败之后,教皇庇护九世提出,并于1870年在第一次梵蒂冈公会议上通过。但在天主教内部反对此教义的也大有人在。

共济会
Freemasonry

一种以互助为目的的秘密会社。起源于中世纪石匠行会,部分继承了中世纪骑士和秘密修会的传统。14世纪初出现于英格兰和苏格兰。1717年在伦敦成立总会(Grand lodge),至1723年英格兰约有三十个总会。后发展到欧洲以至欧洲以外的许多地方。至1800年欧洲几乎所有国家都有其组织。其宗旨为友爱互济,会员以暗号相通。各地组织由总会领导,基层单位是地方分会(Blue lodge),内部划分为三个等级:学徒、师兄弟、师傅。会员必须是相信上帝的存在及灵魂不灭说的成年男子。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影响最大,与各国资产阶级自由民主运动有一定联系。伏尔泰、马志尼、加里波第、海顿、歌德、席勒和一些俄国十二月党人都曾为共济会员。遭天主

教会反对,1738年教皇克雷芒十二世发布通谕,谴责共济会。在意大利、德国和奥地利都曾遭镇压。今其组织遍及全世界,尤以欧洲为最多。

重商主义
Mercantilism

西欧国家的一种经济学说。源于14世纪,风行于16—18世纪。18世纪英国经济学家亚当·斯密在《国富论》中首用"重商制度"(Mercantile System)一词。主张由政府控制国家经济以便削弱竞争对手,增强本国实力。认为货币是财富的基本形式,发展对外贸易以获取金银货币是积累国家财富的主要途径;对外贸易必须保持"顺差"。主张国家干预经济活动,设立关税壁垒,增加本国工业生产;在殖民地限制当地工业。一般认为有早期重商主义(14—15世纪)与晚期重商主义(16—18世纪)之分。早期重商主义强调贵金属(金、银)的储存,把贵金属储存量的多少,作为衡量财富的标准(故又称重金主义)。晚期重商主义则重视将贵金属更多地纳入流通领域。这一理论的主要代表人物有英国的托马斯·孟、法国的柯尔柏和蒙克莱田、意大利的塞拉,统治者为查理五世、克伦威尔、弗里德里希二世等。

启蒙运动
Enlightenment

17—18世纪欧洲、特别是法国在资产阶级革命前进行的思想解放运动。18世纪被称为是法国的"启蒙时代"(法文Siècle des lumières),意即"光明、智慧的时代",以与黑暗、愚昧的中世纪相对。它是在封建社会向资本主义社会过渡,封建制度危机不断加深、资本主义关系日益发展的历史条件下出现的。一批先进的思想家勇敢地高举理性的旗帜,批判封建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抨击中世纪的神学教条,清扫封建社会的传统和愚昧,幻想建立合乎理性的社会和国家。启蒙运动思想家们最初用自然神论、最后用无神论来反对上帝和宗教迷信,在哲学上以机械唯物论批判中世纪的经院哲学,经济上主张以自由放任对抗封建官僚机构的束缚,政治上以社会契约论否定王权神授,主张建立君主立宪政体或民主共和政体,限制王权,实行立法、行政、司法三权分立,提倡法治,反对人治。他们用知识、科学启迪人们的愚昧无知、传统偏见,打破旧的风俗习惯,从而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扫清各种障碍,为建立自由竞争的资本主义制度在思想上、理论上铺平道路。启蒙运动开始于英国,逐渐扩展到法国、德国以及全欧洲。主要代表人物有英国的弗朗西斯·培根、洛克、霍布斯等,法国的孟德斯鸠、伏尔泰、卢梭、狄德罗等,德国的莱辛、赫尔德、席勒、歌德等,俄国的诺维科夫、拉吉舍夫等。启蒙运动亦涉及文学、史学、美学、伦理学、教育学等各个领域,影响巨大。

沙文主义
Chauvinism

泛指极端民族主义。源出法国士兵沙文(Nicolas Chauvin)。沙文由于获得一枚军功奖章和一小笔残疾津贴,对拿破仑一世感恩戴德,从而成为1815年后拿破仑麾下老兵中对以军事暴力征服其他民族的狂热崇拜的代表。沙文主义宣扬本民族利益高于一切,煽动民族仇恨,主张征服和奴役其他民族。

社会达尔文主义
Social Darwinism

19世纪的一种社会学理论。以达尔文进化论来解释社会现象,将人类社会同生物机体加以类比,认为人类社会的阶级分化和国家的产生如同生物机体内部各种器官职能的分化,是进化过程的一种自然现象。社会与其成员的关系有如生物个体和细胞的关系。"生存竞争、适者生存"、"强存弱汰"不仅在生物界,而且在人类社会中也起支配作用。劳动者是生存竞争中的"不适者",不应予以帮助,唯有统治阶级才是竞争中的"强者",财富是成功的标志。它混淆了生物和社会两种性质不同的现象。20世纪由于生物学和社会科学的不断发展,这种理论渐趋衰落。其主要代表有英国的斯宾塞、白哲特和美国的萨姆纳等。

社会主义
socialism

指社会主义思想,亦指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一词源于拉丁文socius和socialis,原意是"同辈(的)"、"同伙(的)"、"社交(的)"等。1803年意大利传教士贾科莫·朱利安尼在《驳斥社会主义》一书中用"社会主义"(意大利文Socialismo)一词抨击当时盛行的"个人主义",把"社会主义"解释为是上帝安排好的传统的社会制度。1827年在英国欧文主义的《合作杂志》上最早出现"社会主义者"一词,将欧文学说的信徒称为社会主义者。1832年在法国的《地球》报上由圣西门主义者最早使用"社会主义"一词,来表示圣西门学说的特征。19世纪30年代起,"社会主义"一词在西欧广泛流传。二三十年代,英、法空想社会主义者使用该词以表达他们对资本主义社会中盛行的个人主义的不满,朦胧地倾向集体主义思想。在社会主义的科学概念形成之前,有关社会主义的学说和理论已存在不同流派。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中将其归纳为:反动的社会主义(包括封建社会主义、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真正的"社会主义)、保守的或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批判的空想的社会主义或共产主义。空想社会主义(或空想共产主义)同马克思主义有直接的思想渊源关系,它是马克思主义的来源之一。40年代中叶,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社会主义"一词有了原来"共产主义"一词的含义,因而有时"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两词通用。列宁在《国家与革命》一书中说明马克思关于共产主义社会分为两个阶段的思想时,明确称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为"社会主义",称共产主义高级阶段为共产主义。此后,"社会主义"一词用于表达社会经济形态时,即专指共产主义的第一阶段或低级阶段。直至现代,除科学社会主义外,各种政治力量都按照自己的政治观点使用社会主义一词,使它仍具有各种不同含义。

空想社会主义
Utopian Socialism

一译乌托邦社会主义。一种不具现实性的改造人类社会的社会主义理想。广义的空想社会主义包括空想共产主义(Utopian Communism)和空想社会主义两个部分,"空想共产主义"和"空想社会主义"两词亦常互用。最早见于16世纪英国托马斯·莫尔的《乌托邦》一书。以后意大利的康帕内拉和法国的摩莱里、巴贝夫等又发展了这一思想。最主要的代表人物是19世纪初法国的圣西门、傅立叶和英国的欧文。最早使用"乌托邦社会主义"或"空想社会主义"这一名词的是法国经济学家布朗基热罗姆(Jérôme Adolphe Blanqui,1798—1854),他在1838年出版的《欧洲政治经济学从古代到现代的历史》一书中尖锐批判资本主义制度,指出资本主义所固有的矛盾和阶级对立,第一次将社会主义作为一种新的生产关系提出,论证社会主义制度下的

生产组织和劳动生产率都将超过资本主义；预见到共产主义社会的一些特点。但他们不理解资本主义的发展规律和无产阶级的伟大历史作用，只依据主观愿望，提出广泛的改造社会的计划，幻想通过宣传、感化资产阶级和示范试验来实现社会主义。19 世纪三四十年代，出现了卡贝、奥古斯特·布朗基、魏特林等为代表的空想共产主义者，他们较注重革命的实践活动，主张以暴力手段推翻资本主义社会，建立共产主义社会。空想社会主义是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之一。随着马克思主义科学社会主义的诞生，这种空想学说趋于终结。

封建社会主义
Feudal Socialism

19 世纪三四十年代流行于法、英等国的一种社会思潮。代表人物有法国的维尔纽夫-巴尔热蒙（Jean Paul Alban de Villeneuve-Bargemont，1784—1850），英国的迪斯雷利、卡莱尔，德国的瓦格纳（Hermann Wagner，1815—1889）等。30 年代初，封建贵族在议会改革中屡被资产阶级击败，遂以同情无产者为幌子，抨击资本主义使工人生活贫困、造成贫富对立和道德败坏等，声称只有封建专制政权才能“拯救世界”，实现“贵贱和谐”的“社会主义”。指责资本主义的发展产生了一个要消灭整个旧制度的革命的无产阶级，实际充当了资产阶级镇压和剥削工人的帮凶。反映了封建贵族复辟封建专制制度的妄想。

资产阶级社会主义
Bourgeois Socialism

又称保守的社会主义（Conservative Socialism）。19 世纪 40 年代出现的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潮。代表人物有法国的蒲鲁东等。19 世纪上半期，资本主义在欧洲迅速发展，资产阶级在欧洲几个主要国家取得了统治地位。随着资本主义社会的矛盾日益暴露，阶级矛盾日益尖锐，一些资产阶级代表人物为掩盖资本主义的弊病，保障资产阶级社会的生存，遂提出了这种观点。认为资本主义的私有制和雇佣劳动制都是好的，只是由此带来的贫困、经济危机和阶级斗争不好。主张保存资本主义“好的”方面，用和平的、改良的方法消除资本主义“坏的”方面。该思潮的实质就是要保存资本主义制度，反对社会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斗争，企图通过一些物质生活条件方面的改善和行政上的点滴改良，使工人摆脱贫困，调和阶级矛盾，诱使工人阶级放弃解放自己的革命斗争。

基督教社会主义
Christian Socialism

把基督教教义同社会主义混合在一起的一种社会思潮。最初流行于 19 世纪 30 年代的法国。代表人物是毕舍和拉梅内。认为社会主义社会以基督教的出现为开端，以基督教的平等、博爱、慈善三原则的充分实现而告终。它主张建立上帝面前人人平等的社会，只要全社会的人抱定自己的宗教信仰，都成为统一的教徒，再加上普选权、合作制、人民参政，就会出现平等的社会。1848 年宪章运动失败后，英国牧师莫理斯和金斯莱等人以这种理论为基础，发起基督教社会主义运动。1850 年 1 月他们发行的《基督教社会主义短论集》，第一次正式使用“基督教社会主义”这一名称。他们还创办工人学院、举办合作社，企图以此来摆脱自由资本主义所带来的剥削。50 年代末这一运动逐渐衰落。19 世纪末又有所发展，在德国、奥地利、美国都有影响。

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
Petty - Bourgeois Socialism

19 世纪上半叶出现的小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潮。以西斯蒙第和路易·勃朗为主要代表。他们精辟分析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矛盾，指出资本主义经济危机的不可避免性。但认为这些矛盾是大生产造成的，因而反对大工业生产。幻想通过资产阶级国家的“帮助”，保存和恢复小私有经济，消除资本主义弊端。认为只要用小生产经济代替资本主义大工业，把劳动者转变为小私有者，就能把资本主义和平改造为社会主义，建立一个小生产者的理想社会。这种思潮在国际工人运动中影响一度较大。19 世纪六七十年代俄国的民粹派也为该思潮的代表。

马克思主义
Marxism

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思想和学说体系。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完整的科学的世界观和方法论，是无产阶级根本利益的科学表现和无产阶级解放事业的理论概括。诞生于 19 世纪 40 年代，当时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已在欧洲先进国家形成，并进入机器工业时代。无产阶级同资产阶级的斗争日益尖锐，法国两次里昂工人起义、英国的宪章运动和德国西里西亚织工起义等，表明工人阶级已独立地登上政治历史舞台。在自然科学领域，进化论、细胞学说及能量守恒和转化学说这三大发现，为人们认识世界的发展规律提供了条件。马克思、恩格斯亲自参加工人运动实践，总结了欧洲工人运动的经验，以及社会生产、阶级斗争和欧洲近代文明，包括社会科学、自然科学发展的最高成果，批判地吸收了人类历史上一切优秀的文化成果，特别是批判地继承了德国的古典哲学、英国的古典政治经济学和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从而创立了马克思主义。马克思主义包括三个组成部分，即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它科学地阐明了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的客观规律，揭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固有矛盾以及资本主义灭亡和共产主义胜利的历史必然性，指明无产阶级是资本主义制度的掘墓人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的创造者，无产阶级要实现自己的历史使命，必须组织自己的政党，在其领导下，通过暴力革命，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建立无产阶级专政；无产阶级在取得政权以后，不但要消灭一切剥削制度和剥削阶级，而且要大力发展生产力，完善和发展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和上层建筑，为共产主义社会的实现创造物质和精神条件。马克思主义是关于世界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也是关于社会历史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特别是关于资本主义发展和转变为社会主义以及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它是在同形形色色的资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反动思潮，同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各种机会主义、修正主义的反复斗争中发展起来的。它是无产阶级争取解放唯一正确的行动指南，也是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指导思想和理论基础。它是一种普遍真理，必须同各国历史发展的具体情况和革命实践相结合，不断加以检验、丰富和发展。列宁主义和毛泽东思想是马克思主义的有机组成部分，是对马克思主义的重大发展。

辩证唯物主义
dialectical materialism

关于自然界、人类社会和思维发展的最一般规律的哲学学说。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唯物主义哲学发展的高级形态。该词最早由狄慈根在 1886 年出版的《一个社会主义者在认识

论领域中的漫游》一书中，用以表述马克思主义世界观。19 世纪中叶，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创立，并随着科学和实践的发展而不断丰富发展。它是唯物主义和辩证法有机的统一。既同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根本对立，又同一切旧唯物主义有原则区别。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世界是物质的，意识是物质高度发展的产物，是对物质的反映；这种反映是以实践为基础的能动的辩证的过程，它依赖于实践，又转过来为实践服务；世界是普遍联系和运动发展的，对立统一规律是宇宙的最根本的规律，矛盾着的对立面既统一，又斗争，由此推动事物的运动和变化；辩证法、认识论和逻辑三者是一致的。它同历史唯物主义密切联系，成为无产阶级的世界观和方法论。

历史唯物主义
historical materialism

又称唯物主义历史观、唯物史观。关于人类社会发展一般规律的科学。马克思主义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由马克思和恩格斯在 19 世纪中叶创立。《德意志意识形态》是它形成的主要标志。同历史唯心主义相反，历史唯物主义认为：历史的主体是现实的人，他们的性质和活动受制于所处的物质生活条件；物质生活的生产方式决定社会生活、政治生活和精神生活的一般过程；不是社会意识决定社会存在，而是社会存在决定社会意识，社会意识又能动地反作用于社会存在；社会发展有其自身的规律，是一个自然历史过程；生产关系和生产力之间的矛盾、上层建筑和经济基础之间的矛盾，是推动一切社会发展的基本矛盾，在阶级社会中表现为阶级矛盾和阶级斗争；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历史唯物主义的创立，第一次把社会历史的研究奠定在科学的基础上。它是无产阶级政党的战略和策略的理论基础。

政治经济学
political economy

研究社会生产关系即经济关系及其发展规律的科学，阐述人类社会发展各个阶段上支配产品的生产、交换以及与之相适应的产品分配的规律。该词始见于法国重商主义者蒙克莱田 1615 年发表的《政治经济学概论》一书。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产生和形成于资本主义工场手工业和产业革命时期。其著名代表亚当・斯密和大卫・李嘉图，对探讨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和分配的规律有重要贡献。但因阶级局限性不能彻底揭露资本主义的剥削本质及其历史暂时性，却把它看作永恒的制度。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阶级斗争日益尖锐，18 世纪末 19 世纪初出现了资产阶级庸俗政治经济学。它抛弃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科学成分，发展其庸俗成分，以粉饰资本主义制度，抹煞资本主义的矛盾。19 世纪中叶，资本主义在西欧主要国家和美国占据统治地位，无产阶级在同资产阶级的激烈斗争中需要建立自己的政治经济学。马克思和恩格斯运用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研究社会经济关系，批判地吸收古典政治经济学的科学成分，抛弃其非科学成分，创立剩余价值理论，彻底揭露资本主义剥削制度的实质及其发生、发展和灭亡的规律，揭示了无产阶级推翻资本主义和建立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历史任务，从而创立了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即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实现了政治经济学的革命。在帝国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时代，列宁科学地概括 19 世纪末以来关于资本主义各国发展的丰富材料，创立关于帝国主义的理论，并根据十月革命和苏俄的经验，提出关于社会主义革命和社会主义建设的许多新原理，把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推进到新的发展阶段。在列宁之后，社会主义国家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的无产阶级政党，以及各国马克思主义者，把马克思列宁主义的普遍真理同本国具体实际相结合，提出了许多新的原理，丰富和发展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作为马克思主义三个组成部分之一的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是革命性和科学性的统一，是无产阶级政党制定纲领、路线、政策和策略的理论基础，是各国无产阶级和劳动人民为摆脱阶级剥削和阶级压迫，实现民族解放，建设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而斗争的强大理论武器。

科学社会主义
scientific socialism

又称科学共产主义（scientific communism）。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关于无产阶级解放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社会发展规律的科学理论。是马克思主义的三个组成部分之一，也是马克思主义的核心。该词最早由格律恩于 1845 年在谈论圣西门主义时使用。马克思、恩格斯为了同形形色色的“社会主义”相区别，初称自己的学说为“共产主义”或“革命的社会主义”，至 19 世纪 70 年代才正式称为“科学社会主义”。该理论的思想来源是批判的空想社会主义学说，产生于 19 世纪 40 年代，以《共产党宣言》发表为标志。马克思、恩格斯通过亲自参加无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实践，总结了无产阶级解放运动的经验，深入研究了资本主义社会的经济关系，在概括自然科学新成就的基础上，批判地继承空想社会主义和人类先进思想的优秀成果，把社会主义和工人运动相结合，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科学。它阐明：资本主义生产的社会化和生产资料私人占有之间的矛盾，在阶级关系上表现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的对立和斗争，必然导致生产资料公有制代替私有制，社会主义取代资本主义；实现这一伟大历史任务的基本力量是现代无产阶级，建立无产阶级政党并在其领导下，制定正确的战略和策略，通过暴力革命并结合其他方式，夺取政权，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无产阶级专政；逐步消灭生产资料私有制，确立社会主义公有制；大力发展社会生产力，全面进行社会主义建设，实行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的原则；逐步缩小工农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城市和乡村的差别，直至消灭这些差别，消灭阶级，国家自行消亡，最终实现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社会。各国马克思主义政党在把科学社会主义的一般原理同本国革命的实际相结合的过程中，在革命道路、无产阶级专政的形式、社会主义建设的途径、社会主义发展的阶段、社会主义的具体形式等方面，都提供了自己的经验，形成了一些新的思想和理论，使科学社会主义不断得到丰富和发展。

共产主义
communism

无产阶级的思想体系和理想的社会制度，以及为实现这一制度而进行的社会实践。(1)共产主义思想体系。广义包括空想共产主义和科学共产主义，狭义指马克思、恩格斯创立的共产主义学说，即马克思主义的科学共产主义或科学社会主义思想体系。“共产主义”一词，源于原始公社的公有制，由拉丁文 communis 衍生而来，意为“公有”、“共同体”。19 世纪 30 年代首先在法国工人的秘密团体中使用。40 年代成为西欧社会中一种反对资本主义的思潮和政治派别。主张通过无产阶级革命斗争，反对资本主义压迫和剥削，揭露资本主义制

度的弊病和矛盾，消灭资本主义私有制，实现生产资料公有制，消灭阶级的对立和各种不平等的现象。起初，马克思、恩格斯把自己的理论称为"共产主义"，科学社会主义诞生后，马克思、恩格斯逐渐用"社会主义"的提法表述无产阶级的理论和运动。从70年代起，"社会主义"一词取代共产主义而广泛流行。实际上社会主义已成为共产主义的同义语。(2)共产主义社会。人类社会发展的最高社会形态。在发展上，因经济、政治、道德等方面发展程度的不同而分为两个阶段，即低级阶段——社会主义社会和高级阶段——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是共产主义的必要准备，共产主义是社会主义的必然趋势。高级阶段共产主义社会的特点：生产资料公有制发展成单一的全民所有制；社会生产力高度发展，社会产品极大丰富，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原则；全体人民具有高度共产主义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劳动成了生活的第一需要；全民教育普及，彻底消灭阶级，消除城乡、工农和体力劳动与脑力劳动之间的差别；国家自行消亡。这时生产力和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之间的矛盾反映为先进与落后、正确与错误之间的矛盾。共产主义社会是自有人类社会以来最进步最合理最理想的社会，是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奋斗的最终目标。(3)共产主义运动。即为实现共产主义目标而进行的社会实践。包括无产阶级为成立共产党、为推翻资本主义制度而进行的努力和斗争，也包括社会主义阶段的建设和革命，直至最终实现共产主义。

工联主义

Trade Unionism

又称工会主义。工人运动中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思潮。19世纪中叶首先在英国工人联合会(简称"工联"，Trade Unions)中形成。后在西欧和美国得到传播。主张工人运动的唯一目标是在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前提下改善工人眼前的经济利益，争取增加工资和缩短工时，提高工人的合法地位；倡导阶级调和，主张以协商、仲裁等方式解决工人与资本家之间的冲突，要求制定劳动立法，反对政治斗争和暴力革命。主要代表是由奥哲尔等人组成的工联伦敦理事会，在第一国际中曾受到马克思的批判。

真正的社会主义

True Socialism

又称德意志的社会主义(German Socialism)。德意志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流派。1844—1847年在德意志知识分子、手工业者和侨民中流行。代表人物有赫斯、格律恩、克利盖等。"真正的社会主义"一词为格律恩首用，他在1846年《从人的观点论歌德》中说："在个性不受损害的基础上的共产主义是真正的社会主义。"马克思和恩格斯给它加上引号，表示讽刺。代表小资产阶级利益，以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为基础，把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进行唯心主义的改造，鼓吹超阶级的爱和抽象的人性；在反对资本主义的幌子下，美化前资本主义的社会制度，主张保存宗法式的小土地制度。认为只要用平均分配土地的办法就能使小生产者摆脱剥削。否认德意志有进行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必要性，反对发展资本主义，散布德意志可以越过资本主义工业化阶段，过渡到社会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在《共产党宣言》等著作中曾给予坚决的批判。在一八四八年欧洲革命中遭到破产和抛弃。

讲坛社会主义

Socialism of the Professorial chair，〔德〕Kathedersozialismus

19世纪70—90年代资产阶级社会主义流派之一。产生于德国，后在英、美、法等国广泛流行。主要代表为德国新历史学派的经济学教授阿道夫·瓦格纳、施穆勒、路德维希·布伦坦诺和桑巴特(Werner Sombart，1863—1941)等。他们利用大学讲坛，以"社会主义"为幌子，鼓吹资产阶级改良主义，阻挠马克思主义的广泛传播和工人运动的发展，故亦被讥讽为"讲坛改革派"。1872年成立"社会政策学会"。认为国家是凌驾于各阶级之上的超阶级组织，可以调和敌对阶级的矛盾，只要不触动资本家的利益，就可逐步实现社会主义；鼓吹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阶级的状况可以得到根本改善；片面夸大工会作用，认为组织得很好的工会可以使工人阶级政党成为多余。其纲领仅限于组织工人疾病和伤残事故的保险，缩短工作日，协调劳资关系，维护资产阶级统治。是资产阶级国家社会主义的主要理论根据，并成为后来修正主义的思想来源之一。

无政府主义

anarchism

音译安那其主义。源出于希腊语anarchia，意为"无政府"、"无秩序状态"。一种小资产阶级的社会政治思潮。产生于19世纪上半叶小生产者因受大资本的排挤而加速破产的时期。早期代表人物为英国思想家葛德汶。后主要代表有法国的蒲鲁东、德国的施蒂纳、俄国的巴枯宁和克鲁泡特金等。他们反对任何形式的国家和政府，反对一切权威，鼓吹个人绝对自由和阶级平等，认为国家是产生私有制和压迫的祸根，一切权力都是"屠杀人类智慧和心灵"的罪恶；主张消灭任何形式的国家，建立所谓"无命令、无权利、无服从、无制裁、绝对自由"的"无政府状态"的社会。该思潮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以前，反对建立无产阶级政党，反对一切政治斗争，直接破坏工人运动和革命斗争，起着维护资本主义制度的作用；无产阶级夺取政权之后，反对集体纪律的约束，鼓吹极端民主、绝对自由，破坏组织纪律和社会主义法制，削弱共产党的领导和无产阶级专政。其哲学思想是主观唯心主义和唯我论。在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曾不断受到马克思主义者的批判。

社会民主主义

Social Democracy

一般指社会民主主义者的主张和思潮。这个词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和不同的情况下有不同的含义。19世纪40年代路易·勃朗和赖德律-洛兰等一些对现实不满、对工人阶级抱有同情心的小资产阶级民主共和主义者最早自称为社会民主主义者。他们批评资本主义制度，主张通过和平、渐进的改良，建立民主的社会共和国，实现社会主义。但他们不主张把生产资料转归社会所有，否认阶级斗争和剥夺资产阶级的必要性。60年代德国的拉萨尔派也自称为社会民主主义者，因而那时马克思、恩格斯总是不把自己称作社会民主主义者，而称共产主义者。70年代后受科学社会主义影响，在欧美一些国家建立的工人阶级政党多称为社会民主党，其成员也自称为社会民主主义者，并以"社会民主主义"这个词来概括民主革命任务和社会主义革命任务之间的联系，主张党的任务就是领导无产阶级开展反对封建专制制度、推翻资本主义的斗争，争取民主权利，建立社会主义社会。因而当时的社会民主主义一般指的是科学社会主义。但马克思、恩格斯曾屡次指出，"社会民主主义"这个名称在科学上是不正确的，但只要党意识到这一点，不让这个名称妨碍它

朝着正确的方向发展,也可予以容忍。20世纪初,第二国际的绝大多数党蜕化为宣扬资产阶级民主、主张阶级调和、鼓吹资本主义"和平长入"社会主义、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专政的资产阶级政党。至此,"社会民主主义"已成为各国右翼社会党机会主义理论和政策的基础,因而也就成为机会主义、修正主义的代名词。原第二国际左派从社会民主党中分化出来,建立共产党,他们抛弃了社会民主主义概念,采用共产主义概念。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社会民主主义有了进一步发展。1951年社会党国际的纲领性文件《民主社会主义的目标和任务》,第一次正式把"民主社会主义"作为政治纲领。民主社会主义是社会民主主义的继续和发展,它被国际各党所遵循。主要思想代表有:奥地利的克赖斯基、德国的勃兰特、瑞典的帕尔梅、法国的密特朗、英国的克罗斯兰。民主社会主义主张意识形态多元化,拒绝把任何一种思想体系作为唯一真理,反对把马克思主义作为指导思想;它放弃马克思主义的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专政理论,主张通过议会道路,平稳地进行社会变革;它放弃无产阶级政党的领导,把无产阶级政党改变为人民党,主张实行多党制。20世纪80年代末以来,随着东欧局势急剧变化和苏联的解体,社会民主主义的影响进一步扩展。

修正主义
revisionism

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内部歪曲、篡改、否定马克思主义的资产阶级思潮。19世纪90年代首先出现于德国社会民主党内,代表人物是德国社会民主党的伯恩施坦。伯恩施坦打着马克思主义旗号,提出对马克思主义系统进行修正,故名修正主义或伯恩施坦主义。修正主义否定马克思主义的基本原则和普遍真理,是相当完整的资产阶级的观点体系。1896年10月—1898年6月,伯恩施坦以"社会主义问题"为总标题在《新时代》上发表一系列文章,指责马克思主义含有空想成分,已经过时。1899年又发表《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全面论述了修正主义的观点。哲学上提出"回到康德去"的口号,背弃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用唯心论和庸俗进化论对抗辩证法;政治经济学方面修改马克思主义的剩余价值学说,否认资本主义制度的经济危机和政治危机,竭力掩盖帝国主义矛盾;社会主义学说方面,反对马克思主义阶级斗争学说,特别是反对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理论。并提出"运动就是一切"的口号,认为最终的目的算不得什么。主张阶级合作和资本主义"和平长入"的社会主义,传播改良主义和机会主义思潮。修正主义是资产阶级世界观及其影响在工人运动中的反映,它的社会基础是当时欧洲一些国家工人运动中普遍存在的工人贵族阶层和因破产而流入工人阶级队伍中的小资产阶级。它一出现即成为国际现象。伯恩施坦的修正主义思想与马克思主义尖锐对立,列宁和其他马克思主义者曾对它进行了批判。

社会沙文主义
social chauvinism

打着社会主义旗号的资产阶级民族沙文主义。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第二国际各国社会民主党右翼首领违背《巴塞尔宣言》,以保卫祖国、保卫民族独立和自由为名,支持本国资产阶级政府的战争政策和对其他国家的掠夺和奴役,否认战争的帝国主义性质,投票赞成军事预算,拒绝利用战争危机宣传和推进本国无产阶级反对资产阶级政府的革命行动,成为背叛无产阶级国际主义、支持帝国主义战争的社会沙文主义者(也称"社会爱国派"或"护国派")。其基本思想内容与机会主义观点完全一致。在社会沙文主义者中,有公开的社会沙文主义者,即公开站在本国资产阶级政府一边者,如谢德曼、盖德和普列汉诺夫等,有隐蔽的社会沙文主义者,即口头上用一些"左"的词句来掩盖其背叛行为,如以考茨基为代表的"中"派。

社会改良主义
social reformism

19世纪末20世纪初第二国际各国社会民主党内流行的一种机会主义思潮。打着社会主义旗号,鼓吹资产阶级改良主义,主张在不触动资本主义制度的前提下实行微小的社会改良。宣扬无产阶级通过议会斗争,在议会中取得多数,就可以取得政权,和平长入社会主义。

社会和平主义
social pacifism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第二国际各国社会民主党内流行的一种机会主义思潮。1916年下半年起,世界政治形势中开始出现帝国主义战争向帝国主义和平转变的迹象。帝国主义交战各国企图通过谈判,"和平"地分赃,"和平"地解除无产阶级武装。第二国际代表考茨基和屠拉第等人为适应帝国主义政策的需要,宣扬资产阶级和平主义,鼓吹通过签订"民主"的和约,裁减军备、废除武装、建立国际仲裁法庭来实现永久和平。这种和平幻想,实际上是帮助资产阶级欺骗群众,维护资本主义制度。

议会主义
parliamentarism

国际工人运动中的一种机会主义思潮。根本否认无产阶级革命对推翻资本主义制度的作用,迷信议会斗争,把议会斗争视为无产阶级革命唯一的、决定一切的形式。认为无产阶级及其政党只要在议会中取得多数席位,就能实现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和平转变。该思潮在工人运动中曾产生较大的不良影响。

议会道路
Parliamentary Road

国际工人运动中的一种机会主义思潮。由第二国际时期的伯恩施坦和考茨基提出。认为无产阶级可以通过"和平"和"合法"的议会斗争获得解放,实现从资本主义到社会主义的转变。这一思潮曾在第二国际各国社会民主党内广泛流行,受到列宁的批判。

工团主义
syndicalism

又称无政府工团主义、革命工团主义。国际工人运动中的小资产阶级无政府主义思潮。它鼓吹工会高于一切,工会运动独立,反对建立无产阶级政党;宣扬用"直接行动"和经济总罢工消灭资本主义,拒绝采取其他政治斗争手段和武装起义;幻想建立以地方"工团"为单位的理想社会,通过工团掌握生产资料、调节生产和流通,否定无产阶级专政的必要性。它同机会主义一脉相承,曾给各国工人运动带来危害。工团主义起源于法国,索列尔等人提出了工团主义理论,1906年法国总工会通过工团主义纲领《亚眠宪章》。19世纪末20世纪初盛行于法、意、西、英及拉丁美洲国家。第一次世界大战后其影响渐趋衰落。

正义者同盟
League of the Just,〔德〕Bund der Gerechten

国际性的工人秘密革命组织。1836年,由德意志人的流亡者同盟中分裂出来的激进民主派在法国巴黎组成,成员

多为手工业者。主要领导人有魏特林、沙佩尔、莫尔等。早期受魏特林空想的、平均的共产主义思想影响,后又受"真正的"社会主义和蒲鲁东主义、布朗基主义的影响。旨在使"世界上的一切人享有自由,使任何人都不比别人生活得好些,或坏些"。其口号是超阶级的"人人皆兄弟"。主张用密谋手段和发动少数人起义的办法在德意志建立共产主义社会。1839年5月在巴黎参加由布朗基领导的"四季社"起义。失败后,组织遭到破坏。此后魏特林在瑞士、沙佩尔和莫尔在伦敦、布龙(Karl Bruhn,1803—?)等在德意志建立同盟的地方组织,不久巴黎也重建同盟组织,同盟的领导中心人民议事会设在巴黎,由艾韦贝克(August Hermenn Ewerbeck,1816—1860)等人领导。伦敦的同盟组织逐渐抛弃密谋,开展各种合法和秘密活动,成为一个国际性的工人组织。自1843年起受到马克思、恩格斯的帮助和影响,同盟领导人逐步克服了狭隘的宗派主义和魏特林的空想共产主义思想,转向科学社会主义。1847年春,同盟中央派莫尔正式邀请马克思、恩格斯参加并领导同盟的改组工作。6月在伦敦召开代表大会,正式改组为共产主义者同盟。

民主派兄弟协会
Fraternal Democrats

国际性革命民主主义团体。1845年9月22日,由宪章派左翼和旅居英国的革命者在伦敦举行的庆祝法兰西共和国建立五十三周年大会上建立。领导人有宪章派左翼领袖哈尼、琼斯和正义者同盟领导人沙佩尔、莫尔等。旨在建立各国民主运动之间的密切联系。次年9月发表宣言。马克思、恩格斯曾参与筹建工作,支持其活动,向会员宣传无产阶级国际团结的思想和科学社会主义的思想,也批评会员不成熟的理论观点。1847年部分领导人加入共产主义者同盟。它对促进无产阶级的国际团结起过重大作用。一八四八年欧洲革命失败后,宪章运动日趋低落。1853年协会被迫宣布解散。

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
Communist Correspondence Committee

又称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马克思、恩格斯于1846年2月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创立的共产主义组织。其成员多为德意志社会主义者和革命者,由马克思、恩格斯和日果(Philippe Gigot,1820—1860)三人组成常务委员会。后在伦敦、巴黎、哥本哈根、科隆、汉堡、莱比锡等地相继成立支部。该组织旨在通过书面讨论和定期通讯,同各国工人团体、社会主义者建立经常联系,沟通欧洲主要国家社会主义运动情况,宣传和阐发科学社会主义观点,促进各国工人运动的团结和统一。通过定期通讯和书面讨论,以及组织一系列工人集会和理论讨论会,批判了魏特林的空想共产主义、"真正的"社会主义等流派的错误观点,提高了各国工人阶级的觉悟,密切了各国社会主义者及工人团体之间的联系,促进了工人运动和科学社会主义的结合,为建立国际性的无产阶级政党奠定了思想基础。1847年加入共产主义者同盟,成为同盟布鲁塞尔区部的核心。

布鲁塞尔民主协会
Brussels Democratic Association

国际性的民主派联合组织。1847年9月27日,由德意志工人协会在布鲁塞尔举行的国际民主派宴会上决定建立。旨在增进无产阶级革命者(主要是德意志流亡者)同资产阶级、小资产阶级民主派中的先进分子之间的联系,实行工人阶级和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的联盟。比利时的梅利奈(François Mellinet,1768—1852)当选为名誉主席,若特兰(Lucien Leopold Jottrand,1804—1877)任主席,法国社会主义者恩贝尔(Jacques Imbert,1793—1851)和马克思为副主席。协会章程是由比利时、德意志、法国、波兰的大约六十名民主主义者签署的。在马克思的影响下,协会成为国际民主派运动的中心之一。1848年3月,马克思被比利时当局驱逐出境后,协会的活动受到限制,翌年停止活动。

共产主义者同盟
Communist League

世界历史上第一个建立在科学社会主义基础上的无产阶级革命政党。1847年6月在英国伦敦举行的第一次代表大会上,由正义者同盟改组而成。既是德国的工人政党,也是国际性的无产阶级组织。马克思、恩格斯、沙佩尔、莫尔等为同盟主要创建人和领导人。同年11月29日—12月8日在伦敦举行第二次代表大会,通过章程,并委托马克思和恩格斯为同盟起草纲领,即1848年2月发表的《共产党宣言》。以"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为口号,以推翻资产阶级政权,建立无产阶级统治,消灭旧的以阶级对立为基础的资产阶级社会和建立没有阶级、没有私有制的新社会为目标。法国二月革命爆发后,马克思受同盟的全权委托在巴黎建立同盟新的中央委员会,并被选为主席。同盟成员积极参加1848年欧洲革命。革命失败后,同盟遭到严重破坏。马克思、恩格斯为改组和恢复同盟进行了努力的工作,1850年3月,写了《中央委员会告共产主义者同盟书》,总结了这次革命的经验和教训。同年夏,同盟中央出现维利希-沙佩尔宗派主义集团,导致同盟分裂。根据马克思的提议,决定将中央委员会由伦敦迁至普鲁士王国境内的科隆,委托科隆区部选举新的中央委员会。次年5月科隆中央委员会被普鲁士政府破坏,1852年11月科隆共产党人审判案后,同盟被迫宣告解散。该组织是马克思、恩格斯创建无产阶级政党的一次实践。它广泛宣传马克思主义,团结和教育了各国工人阶级,培养和锻炼了一大批早期共产主义战士,为第一国际的建立作了思想上和组织上的准备。

共产党宣言
Communist Manifesto,〔德〕Manifest der Kommunistischen Partei

共产主义者同盟的纲领。由马克思和恩格斯于1847年12月—1848年1月共同起草。1848年2月出版。1872—1893年,马克思和恩格斯为宣言不同版本的出版写了七篇序言。第一次完整、系统地论述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宣言第一章"资产者和无产者",用辩证的和历史的唯物主义以及阶级斗争的学说,考察了人类社会,特别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发展的历史过程,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生产力和生产关系、资产阶级和无产阶级矛盾运动的发展规律,庄严宣告:"资产阶级的灭亡和无产阶级的胜利是同样不可避免的。"阐明了共产主义代替资本主义的历史必然性。第二章"无产者和共产党人",论述共产党的性质、特点、任务,规定了党纲和斗争策略,驳斥了资产阶级对共产党人的攻击和诽谤,阐明无产阶级的历史使命就是要用暴力推翻资产阶级,建立自己的政治统治,即无产阶级专政,指明了实现共产主义的道路。第三章"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的文献",对封建社会主义、小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德意志的"或"真正的"社会主义、保守的或资产阶级的社会主义、批判的空想的社会主义和

共产主义进行了批判，划清了科学社会主义同它们的界限。第四章“共产党人对各种党派的态度”，制定了共产党人的斗争原则，提出共产党人到处都支持一切反对现存的社会制度和政治制度的革命运动，他们的目的只有用暴力推翻全部现存的社会制度才能达到。最后，宣言以“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伟大战斗口号表明全世界无产阶级的利益和目标的一致。宣言的发表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

英国工人致法国工人

英国工人致法国工人的呼吁书。1863年7月，在工联伦敦理事会安排下，英法两国工人代表在伦敦会见，就建立无产阶级国际组织达成协议，并成立筹委会。英国工联领袖奥哲尔受筹委会委托起草了《英国工人致法国工人》的呼吁书。同年11月10日在英国工人大会上通过后，译成法文寄往巴黎。该文件以英国工人的名义呼吁法国工人行动起来，共同建立各国人民的兄弟团结，开展联合斗争，反对雇主恶化劳动条件和从别国雇佣廉价劳动力来代替罢工工人；建议召开一个有美国、法国、德意志、意大利和波兰工人代表参加的国际会议，声援波兰人民反对沙皇俄国压迫、争取民族自由的斗争。呼吁书中的经济要求虽带有工联主义的色彩，但其主要内容表达了英国工人的国际主义精神，得到法国和其他国家工人的热烈响应，对第一国际的建立具有积极意义。

法国工人致英国兄弟

法国工人对《英国工人致法国工人》呼吁书的答复。1864年法国工人代表团应邀去伦敦，参加9月28日晚在圣马丁堂举行的第一国际成立大会。会上，奥哲尔代表英国工人宣读了致法国工人的信后，法国工人代表托伦宣读了由他起草的《法国工人致英国兄弟》的复信。复信带有明显的蒲鲁东主义的观点，认识不到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根本利益的对立，故没有提出消灭资本主义制度和私有制问题。但复信提出各国工人应当团结起来，呼吁“全世界渴望自由的工人们，该轮到我们自己召开大会了”、“为了工人大众的事业，各国人民必须团结一致”。复信获得各国工人的热烈欢迎，是第一国际筹建时期的重要文件。

第一国际
First International

即国际工人协会(International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第二国际成立前简称“国际”。世界无产阶级第一个群众性国际联合组织。1864年9月28日，英、法、德、意、波等国工人代表和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代表共二千多人，在英国伦敦圣马丁堂召开声援波兰人民争取民族自由斗争的国际工人大会，马克思应邀出席了大会。会上，法国代表团提出了关于建立国际无产阶级联盟的提案，得到各国代表一致赞同，并选出有三十四名各国代表组成的临时委员会(自1864年11月1日起称中央委员会，1866年9月改称总委员会)，在同年10月11日举行的临时委员会会议上，该组织被正式定名为“国际工人协会”。马克思被选为临时委员会委员和德国通讯书记，并受托起草《成立宣言》和《临时章程》。协会的基层组织是支部，各国的中央委员会称联合会委员会。最高权力机关是代表大会，大会闭幕期间总委员会为中央执行机关。11月确定英国工联的机关报《蜂房报》为机关报。次年又定《工人辩护士报》为机关报。1870年10月4日恩格斯被选入总委员会。国际在马克思、恩格斯的实际主持下，团结各国工人阶级，传播科学社会主义，领导各国工人的经济和政治斗争，并先后展开了对蒲鲁东主义、工联主义、拉萨尔主义、巴枯宁主义等非无产阶级社会主义思潮的斗争，培养了一批优秀的工人运动骨干。在组织上为各国无产阶级建立自己独立的政党准备了条件。它发扬国际主义精神，支持1871年法国巴黎公社和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巴黎公社失败后，鉴于欧洲各国反动政府对国际的疯狂迫害和国际组织中机会主义者的分裂活动，1872年海牙代表大会后总委员会从伦敦迁往美国纽约。随着工人运动的深入发展，需要在各国建立无产阶级政党，国际已不能适应新形势的要求，1876年7月15日，在美国费城代表会议上宣布解散。第一国际是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先驱，对无产阶级革命的深入发展起了巨大的推动作用。

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宣言

马克思于1864年10月为第一国际成立起草的纲领性文件。同年11月1日由第一国际中央委员会一致通过。宣言坚持革命原则性同灵活性的统一，把科学社会主义原理用当时工人运动所能接受的方式表达出来。宣言以无可辩驳的事实说明，1848—1864年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并没有改变工人群众的贫困状态，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对抗日益加剧。宣言指出，夺取政权已成为工人阶级的伟大使命。英国工人阶级争得的十小时工作日立法以及合作社运动的普遍开展，表明工人阶级只有在科学理论指导下组织起来，才有可能去夺取政权。宣言最后指出，没有工人阶级的国际团结，各国工人阶级的分散努力将会遭到共同失败，并再次发出“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号召。该宣言为以后各国工人阶级政党制定革命纲领提供了宝贵经验。

国际工人协会共同章程
General Rules of the International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

马克思为第一国际起草的纲领性文件之一。1864年10月马克思起草了第一国际《临时章程》。同年11月1日由第一国际中央委员会批准通过，并在12日以英文在《蜂房报》上发表。该章程后经历次代表大会补充、修改，1871年9月底至10月，马克思、恩格斯重新修订，后相继以英文、法文和德文正式颁发，称《国际工人协会共同章程》。该章程阐明了创立国际工人协会的缘由、协会的目的和组织原则，奠定了第一国际的政治基础和组织基础，也为以后建立的各国共产党和工人党制定党纲和党章提供了范例。

第一国际总委员会
General Council of the First International

第一国际的最高领导机关。1864年9月28日，第一国际成立大会上选出临时委员会。10月5日，委员会召开第一次会议，奥哲尔、克里默分别当选为主席和总书记。马克思也入选临时委员会，任德国通讯书记，但他所起的作用很大，先后起草《成立宣言》、《临时章程》等，实际上成为委员会的主要领导人。1864年11月1日起称“中央委员会”，1866年9月日内瓦代表大会后改称“总委员会”。1870年10月恩格斯当选为总委员会委员。总委员会设有主席(1867年根据马克思提议取消，此前一直由奥哲尔担任)、总书记(先后由克里默、肖、埃卡留斯、黑尔斯等人担任)、财务委员和各国通讯书记。由总委员会负责人组成常务委员会(1864—1871年称小委员会，1872年改称执行委员会)。总委员会的职责和权力由第一国际的章程和条例规定。

1872年前驻伦敦,1872年后迁入纽约。

工人辩护士报
Workman's Advocate

第一国际机关报。1862年9月创刊,1863年先后更名为《矿工报》、《矿工和工人辩护士报》,是英国英格兰和威尔士矿工的报纸。1865年9月改名《工人辩护士报》,成为第一国际机关报。以刊登中央委员会(后为总委员会)的有关材料为主,广泛介绍各国的工人运动,支持爱尔兰人的民族解放斗争。埃卡留斯和奥哲尔曾任编辑,后逐渐转向改良主义。1866年2月再次更名为《共和国》,1867年7月20日停刊。

第一国际第一次代表会议

即国际工人协会伦敦代表会议。1865年9月25—29日在英国伦敦举行。到会代表共三十八人。马克思作为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德国通讯书记出席了会议。这次会议是国际第一次代表大会的预备会议,在讨论代表大会议程中,中央委员会同蒲鲁东主义者在一些问题上发生分歧。会议最后以多数票通过马克思等提出的将波兰问题列入代表大会议程的建议,并作出只有持有国际支部和工人团体(国际集体会员)正式委托书的代表才有权出席代表大会并拥有表决权的决定,批判了蒲鲁东主义者认为国际是纯经济性和合作性组织的观点。确定《工人辩护士报》为国际的机关报。

第一国际第一次代表大会

即国际工人协会日内瓦代表大会。1866年9月3—8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到会代表共六十人,分别代表二十五个支部和十一个合作社,其中三分之一是蒲鲁东主义者,马克思未出席。此次大会的任务主要是通过国际的纲领和章程,确定国际的斗争策略和行动路线,选举中央委员会。中央委员会代表团将马克思为大会拟定的《临时中央委员会就若干问题给代表的指示》作为大会讨论议程的基础,遭到蒲鲁东主义者的对抗,他们主张国际的任务是为会员找寻职业,开设商店,使会员能等价地交换商品和劳务,企图改变国际的性质。大会批驳了这种错误观点,指出合作运动在任何时候都不能使工人阶级获得解放。大会对《国际工人协会临时章程》作了补充和修改,并通过了《组织条例》,马克思主义的组织路线得以确立。大会还通过决议,由前任中央委员会委员组成新的中央委员会(称"总委员会"),并授权增补委员使委员会人数达到五十名。奥哲尔续任主席。至此,第一国际正式完成了其创建任务。

第一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

即国际工人协会洛桑代表大会。1867年9月2—8日在瑞士洛桑举行。到会代表共七十一人,其中蒲鲁东主义者占多数。马克思未出席大会。大会首先听取了总委员会的报告和地方组织的二十四个报告。这些报告陈述了国际各组织在各国的发展、活动情况。旋就政治斗争、土地所有制等问题展开讨论。马克思主义者坚持把政治斗争列入讨论议程,并通过了《关于工人阶级的政治斗争》,指出:工人的社会解放同他们的政治解放是分不开的。在土地所有制问题上,左派蒲鲁东主义者巴普提出消灭私有制,土地归社会集体所有的思想,而右派蒲鲁东主义者托伦坚持私有制,因双方争执不下,决定下届代表大会继续讨论。大会还通过了蒲鲁东主义者提出的向工人发放无息贷款和建立合作银行的决议。讨论了合作社、妇女劳动、教育等问题。大会最后决定,总委员会成员连任,总委员会驻地仍设在英国伦敦。

资本论
Capital,〔德〕Das Kapital

马克思毕生研究的成果和最主要的理论著作。1843—1883年写成,约三百万字。第一卷于1867年9月14日在汉堡出版,第二、三卷在他逝世后由恩格斯整理出版,第四卷即《剩余价值理论》,在恩格斯逝世后由考茨基整理出版。通常所说的《资本论》是指前三卷,第一卷分析资本的生产过程;第二卷论述资本的流通过程;第三卷阐述资本主义生产的总过程。其主要基础是"剩余价值理论"。作者从分析资本主义的商品入手,详细地阐明了劳动价值学说和剩余价值理论,揭露了资本主义剥削的本质和根源,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之间不可调和的矛盾对立和斗争的深刻经济根源,论证了资本主义的必然灭亡和社会主义、共产主义的必然胜利。它是政治经济学的伟大革命,标志着真正无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创立,是认识资本主义世界和建设社会主义的有力的理论武器。

第一国际第三次代表大会

即国际工人协会布鲁塞尔代表大会。1868年9月6—13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举行。到会代表共九十九人。马克思为总委员会起草了年度报告,但未出席大会。大会主要就土地所有制、如何对待战争、机器对工人状况的影响等问题展开讨论。以托伦为代表的蒲鲁东主义者坚持土地私有制,认为废除土地私有制是"粗暴的共产主义"。但大会仍以多数票通过了包括土地在内的生产资料公有制的决议,原则上承认了集体主义和共产主义。大会还通过了工人阶级要以最大的积极性(如总罢工)来制止民族间的战争的决议,但未区分战争的性质。决议还指出:无产阶级要获得解放,必须使生产资料转入工人手中。工人不应反对机器,而应反对把机器交给少数剥削者的社会组织。大会还通过一项专门决议,号召各国工人学习《资本论》。大会选举了新的总委员会,原有的委员继续当选。这次大会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同蒲鲁东主义的斗争取得了决定性胜利。

国际社会主义民主同盟
International Alliance of Socialist Democracy

又称社会革命者同盟。1868年10月28日巴枯宁在瑞士日内瓦建立的无政府主义者的国际组织。下属有以巴枯宁为首的核心组织"国际兄弟会"和"民族兄弟会"。在日内瓦设有中央支部。其公开纲领是废除宗教崇拜、实现阶级平等、反对专制制度和取消国家,此外还有秘密纲领和章程。同年11月巴枯宁向国际总委员会申请接受该同盟作为一个独立组织加入国际,并保留其组织形式和纲领,有权接受国际的支部,并召开特别代表大会等。但总委员会鉴于其纲领与国际的原则相抵触,且欲避免因此引起国际内部的纷争,遂委托马克思草拟拒绝承认这个团体的决定,即《国际工人协会和社会主义民主同盟》,巴枯宁试图将无政府主义组织混入国际,进而控制总委员会的目的未能得逞。1869年6月巴枯宁宣布解散该同盟的中央组织,其地方组织作为支部加入国际。但该同盟仍秘密存在,从事分裂国际的活动。1872年9月,在第一国际海牙代表大会上,其秘密组织被揭露,巴枯宁和吉约姆被开除出国际。随后巴枯宁以同盟原有成员为基础,成立无政府主义国际。

第一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

即国际工人协会巴塞尔代表大会。1869年9月6—11日在瑞士巴塞尔举行。到会代表共七十八人。马克思未出席大会。大会主要讨论了土地所有制、继承权和工会等问题。少数蒲鲁东主义

者再次就土地所有制问题挑起论战。但大会仍以多数票确认上届代表大会关于废除私有制和实行公有制的决议。在继承权问题上，埃卡留斯宣读了马克思起草的《总委员会关于继承权的报告》，批驳了巴枯宁等人认为继承权是私有制的基础，废除继承权是劳动者获得解放的必要条件，是社会革命的起点的观点，指出继承权不是一种原因，而是一种结果，只要消灭了资本主义制度，继承权也就消灭了，因此废除继承权决不可能成为社会改造的起点。巴枯宁一伙的提案未被大会接受，但总委员会的提案也未通过。在工会问题上，大会通过决议指出，各国工人在一切生产部门都要成立工会，力求在全国范围内联合起来，并加强国际团结。大会还通过加强总委员会权力的决议，决定总委员会有权接受或不接受新的工人组织参加国际，有权在代表大会闭幕期间开除任何一个支部。

第一国际第二次代表会议

即国际工人协会第二次伦敦代表会议。1871 年 9 月 17—23 日在英国伦敦举行。到会代表共二十三人。因巴黎公社失败后白色恐怖加剧，会议在秘密状态下召开。马克思和恩格斯出席了会议。恩格斯被选为负责拟订和翻译决议的秘书。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关于工人阶级的政治行动和组织问题。在讨论工人阶级政治行动问题时，巴枯宁分子否定无产阶级的政治斗争，反对讨论这个问题。马克思、恩格斯驳斥了他们的谬论。会议通过由马克思、恩格斯起草的《关于工人阶级的政治行动》的决议，指出工人阶级在斗争中应把经济活动和政治活动密切结合起来。决议吸取巴黎公社失败的教训，指出，工人阶级在反对有产阶级联合权力的斗争中，只有组织成为与有产阶级建立的一切旧政党相对立的独立政党，才能作为一个阶级来行动。会议批判了巴枯宁主义者的分裂活动，在通过的关于组织问题的决议中对国际各级组织的名称作了统一规定，强调了在国际内部不容许存在宗派的原则。会议把 1869 年巴塞尔代表大会关于加强总委员会权力的决议列入章程和条例。

第一国际第五次代表大会

即国际工人协会海牙代表大会。1872 年 9 月 2—7 日在荷兰海牙举行。到会代表共六十五人。大会分成以马克思、恩格斯为核心的多数派和以瑞士巴枯宁主义者吉约姆为代表的少数派。大会主要讨论组织问题和工人阶级的政治行动问题。少数派要求剥夺总委员会的一切权力，主张各支部自治，多数派则根据巴黎公社失败的教训，极力支持总委员会拥有权威。大会通过了授予总委员会以更广泛权力的决议，规定总委员会在大会闭幕期间，有权暂时开除国际的某个支部和联合委员会，并将此权力条款列入《组织条例》。大会以多数票通过了工人阶级政治行动的决议，并将其作为补充条文列入《共同章程》。大会另一项重要议题是审查巴枯宁的“社会主义民主同盟”，恩格斯代表总委员会作了关于该同盟破坏活动的报告，大会通过了这个报告，并作出决议，将其首要成员巴枯宁和吉约姆开除出国际。大会选举了新的总委员会，并决定将其迁至美国纽约。这次大会标志着马克思主义反对无政府主义的斗争取得重大胜利。

反权威主义者代表大会

又称圣伊米耶代表大会。1872 年 9 月 15—16 日无政府主义者在瑞士圣伊米耶(Saint-Imier)召开的代表大会。因打着“反权威主义”旗号，故称。出席代表共十五人，此次大会由巴枯宁为之草拟章程，主张“工人阶级解放的根本条件是一切工人阶级支部和联合会的自治和独立”，否认第一国际总委员会的权威，否认国际海牙代表大会的决议。大会还成立了所谓“反权威主义”的国际即无政府主义国际，向国际工人协会公开宣战。1873 年 5 月 30 日，与会者被开除出国际。

无政府主义国际

又称圣伊米耶无政府主义国际。巴枯宁及其追随者以国际工人协会名义成立的无政府主义者国际组织。1872 年 9 月在瑞士圣伊米耶举行的反权威主义者代表大会上成立。不设任何中央执行机构，而以被指定筹备应届代表大会的联合会为联盟局，执行收集资料和传递通讯的职能。1873—1877 年相继在日内瓦、布鲁塞尔、伯尔尼和佛尔维耶召开过四次代表大会，该国际把这四次代表大会称为国际工人协会的第六、七、八、九次代表大会。后瓦解。

第一国际第六次代表大会

即国际工人协会第二次日内瓦代表大会。1873 年 9 月 8—13 日在瑞士日内瓦举行。到会代表共二十八人。设在美国纽约的总委员会因缺少经费而未派代表参加，德、法、奥、意等国组织因国内反动势力猖獗，都难以派出代表赴会。马克思、恩格斯也未出席大会。大会宣读了总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占代表三分之二的瑞士代表(以日内瓦代表为主)表现出强烈的无政府主义情绪，他们主张从国际的章程中删去关于无产阶级夺取政权和建立无产阶级政党的条款，将总委员会从纽约迁到日内瓦，但大会未就此形成决议。这次大会没有取得实质性进展，表明国际实已濒临解散。

第一国际第三次代表会议

即国际工人协会费城代表会议。1876 年 7 月 15 日在美国费城举行。到会代表共二十五人。会议只有一项议程，即讨论总委员会的工作报告和宣布停止国际的活动。会议鉴于巴黎公社失败后，欧洲各国政府对国际成员的迫害和国际内部巴枯宁主义者的分裂活动使迁到纽约的总委员会无法开展正常工作；此外，随着自由资本主义向垄断资本主义的过渡，各国无产阶级需要建立自己独立的政党以积蓄革命力量，迎接新的革命高潮的到来，国际这种组织形式已不适应新形势的需要。因此，会议通过解散总委员会和解散国际的决议。至此，第一国际宣告结束。

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

Development of Socialism from Utopia to Science,〔德〕Die Entwicklung des Sozialismus von der Utopie zur Wissenschaft

恩格斯宣传科学社会主义的通俗著作。1880 年恩格斯应法国工人党领袖拉法格请求，把《反杜林论》中的三个部分改写而成。最初的标题为《空想社会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于 1880 年 3 月 20 日、4 月 20 日、5 月 5 日以法文发表在法国社会主义杂志《社会主义评论》第三、四、五期上，并于同年在巴黎出版法文单行本，1883 年出版德文单行本时改用现在的标题。它围绕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问题，对空想社会主义作了全面的评价，指出它是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来源之一。阐述了辩证法与形而上学的对立，指出唯物史观与剩余价值学说的发现，使社会主义从空想变成了科学。本书还概述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理，论证了资本主义的必然灭亡与社会主义的必然胜利。论述了未来共产主义社会的基本特征，并着重指出由于资本主义社会固有矛盾的尖锐化必然产生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引起无产阶级革命，导致无产阶级专政。马克思誉之为“科学社会主义的入门”书籍。

国际社会主义者根特代表大会

1877年9月9—15日在比利时根特举行。出席的有德、瑞士、英、西、法、匈、意、俄、美和比等国的四十四名代表。主要讨论所有制问题、全世界社会主义者的团结问题和无产阶级对不同政党的态度问题。会上社会主义者与无政府主义者发生公开冲突,两者都主张生产资料公有化,但前者主张收归国有,后者主张交给生产合作社;前者主张无产阶级运用已经取得的政治手段去争取社会解放和政治解放,首先应建立与资产阶级政党相对立的独立政党,后者坚持无产阶级应完全脱离任何政治活动,对政党持否定态度。大会通过社会主义者的决议案。还举行了一次不包括无政府主义者的专门会议,通过《团结公约》,建立联盟局。同年10月联盟局发表《致各国社会主义工人组织的宣言书》,号召各国无产阶级组织独立政党,开展政治活动,互相支援。

国际社会主义者库尔代表大会

1881年10月2—12日在瑞士小城库尔(Chur)举行。由比利时社会党人发起,瑞士社会党人负责具体筹备工作。参加的有十二个国家的二十名代表。无政府主义者没有参加。讨论建立社会主义力量的联盟以及实现这一联盟的基础问题;创办一家讨论社会主义理论的机关刊物和宣传鼓动的纲领问题。发表《告世界工人书》,认为继国际工人协会之后出现的社会主义运动过于年轻,其发展极不平衡,缺乏制定共同纲领和建立联盟的前提,只能确定若干共同目标。但认为不久的将来各国工人政党可以拟定一个共同的社会主义宣言。大会委托法国工人党负责筹备在巴黎召开下一届代表大会。

国际工会伦敦代表大会

1888年11月6—10日在伦敦举行的国际工会代表大会。由英国工联发起召开,参加大会的有英、比、荷、丹、意、法六国的工会代表一百二十二人。代表大会不顾英国工联改良主义首领的旨意,号召劳动者为通过劳动保护法和为在法律上规定八小时工作日而斗争。大会决议1889年由法国可能派负责组织在巴黎召开工人和社会主义国际代表大会。

筹建第二国际的预备会议

1889年2月由德国和法国两国工人党发起在荷兰海牙举行的筹建第二国际的会议。早在1887年10月,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在圣加仑秘密代表大会上通过决议,建议在1888年秋天召开国际工人代表大会,实现国际工人立法。年底,德国党派代表去英国与工联议会委员会谈判。同时,法国工人党盖德派也提出加强国际联合,并准备1889年召开国际工人代表大会,虽成立组委会进行筹备,但行动迟缓。鉴于1888年11月在伦敦召开的国际工会代表大会已委托法国可能派筹备1889年7月在巴黎召开工人和社会主义国际代表大会,为防止可能派篡夺国际工人运动领导权,恩格斯督促李卜克内西、倍倍尔、盖德、拉法格等人积极进行成立第二国际的筹备工作。恩格斯为国际代表大会制定了"孤立可能派"和分化瓦解英国海德曼派的策略。1889年2月28日,德、法两党发起在海牙召开各国社会主义政党代表会议,来自德国、瑞士、荷兰、比利时等国的社会主义团体和工人政党的九名代表出席。会议决定7月14—21日在巴黎召开国际社会主义者代表大会。确定有三项议程:讨论国际劳动立法,从法律上调整工作日;对工厂、作坊及家庭工业实行监督;实现这些措施的途径和手段。会议决定,可能派如能接受海牙会议提出的条件,可以共同发起召开,但这一要求被可能派拒绝。会议最后委托比利时和瑞士的社会主义者作为大会发起者,法国党负责组织和筹备工作。6月1—2日,在许多社会主义报纸上登载了关于邀请各社会党参加7月14日巴黎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的声明。

第二国际
Second International

1889—1914年各国社会主义政党和工人团体的国际联合组织。其名称起自20世纪初,是相对于第一国际(国际工人协会)而言。19世纪70和80年代,欧洲主要国家的社会主义运动有了很大发展,马克思主义获得广泛传播并逐渐和工人运动相结合,各国先后成立了社会主义工人政党。各国工人和社会主义者要求加强国际联系。恩格斯为了击败可能派夺取新国际组织领导权的企图,促使德、法等国社会主义政党的代表于1889年7月14日巴黎人民攻克巴士底狱一百周年纪念日,在巴黎召开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这次大会标志着第二国际的建立。适应这个历史时期的特点,第二国际不是各国党的上级组织,各国党是独立自主的。它没有发表过成立宣言或纲领性文献,主要活动方式是每隔几年召开一次国际代表大会,代表大会的名称也不一致。通过历次代表大会的决议给各国党指出行动方向。1900年巴黎代表大会上决定成立常设机构国际社会党执行局。1907年斯图加特代表大会通过国际局起草的《国际代表大会和国际局章程》。创建初期,在恩格斯指导下,积极开展反对无政府主义的斗争,对推动各国工人运动发展和促进马克思主义传播作出了有益贡献。1895年恩格斯逝世后,右倾机会主义思潮在各国社会党内滋长,以伯恩施坦为代表的右派和以考茨基为代表的"中"派篡改马克思主义,宣扬资产阶级改良主义,使该组织逐渐蜕化变质。以列宁、卢森堡、卡尔·李卜克内西等为代表的左派为捍卫马克思主义进行了不懈的努力。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该组织的大多数社会党领袖背叛《巴塞尔宣言》,支持本国资产阶级政府参加帝国主义战争,堕落成社会沙文主义者,致使该组织破产。战后,1919年恢复活动的"第二国际"("伯尔尼国际")已经完全蜕变为主张改良主义并与革命的第三国际相对抗的组织。

巴黎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

即第二国际成立大会,又称第二国际第一次代表大会。1889年7月14—21日在巴黎罗舍舒阿尔街的彼得雷莱大厅召开。有欧美二十二国三百九十三名代表出席(其中法国代表二百一十名)。恩格斯因忙于整理《资本论》第三卷工作,未能出席大会。会场上悬挂马克思像和"全世界无产者,联合起来"的横幅。各国著名的社会主义活动家出席了大会。与此同时,可能派也在7月15日巴黎朗克里街召开大会,有六百十二名代表出席,其中法国人占五百一十二名,其他主要是英国工联主义者,故代表性不广。两个大会都曾提出合并和联合的要求,因无法接受对方的条件而没有实现。大会讨论了国际劳工立法、经济斗争和政治斗争、取消常备军和实现全民武装等问题,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关于"五一"国际劳动节的决议是大会最重要的决议之一,具有重大和深远的意义。大会标志着第二国际的建立,但没有作出成立新的国际组织的决议,只是决定在瑞士或比利时召开下一次代表大会,因此第二国际实际上是以定期举行国际代表大会作为新的国际工人运动的组织形式,

参加第二国际的不仅有各国社会主义政党和工会，还有合作社、文化团体等组织，它没有制定正式的章程和明确的共同纲领，没有建立统一的领导机构，也没有创办自己的机关刊物。

可能派国际代表大会

法国可能派发起和组织的力图同马克思主义者争夺领导权的一次国际社会主义者代表大会。1889年7月15—20日在巴黎举行。参加这次大会的有来自十四个国家的六百十二名代表，其中法国代表有五百十二名。意大利、比利时、荷兰等国工人组织既派人出席这个大会，又派人出席同时在巴黎举行的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可能派大会在朗克里街召开，通过关于国际劳动立法、八小时工作日、每周休息制等反映工人直接要求的决议。两个大会虽都提出统一和合并的建议，但因不能接受对方的条件而未果。直到1891年，这两个代表大会的代表才共同召开新的代表大会（即布鲁塞尔国际社会主义者代表大会），实现了统一。

国际社会党执行局

International Socialist Bureau（ISB）

又称社会党国际局，简称国际局。第二国际常设联络机构。1896年第二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后着手筹备，1900年12月15日，根据第二国际第五次代表大会的决定正式设立。由每国各派一名（后增为两名）代表组成。设书记处，选专职书记一名。执行局和书记处设在布鲁塞尔。为保证执行局成员的稳定性，执行局主席、书记处书记和财务委员等职务均由比利时代表担任。主席为比利时工人党领袖王德威尔得，第一任书记为比利时合作社联合会书记塞维（Victor Serwy，1863—1946），1905年后是胡斯曼。该机构主要是联络机构，不是领导机构，其职责在于同各国社会党和工人组织保持联系，筹备召开代表大会和确定代表大会议事日程，建立第二国际档案，以及负责就有关无产阶级利益的重大问题发表宣言、公告、呼吁书等。根据1904年阿姆斯特丹代表大会的决议精神，调解一些国家社会党内部的分歧并促成其统一。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和第二国际瓦解后，迁至荷兰海牙。1919年2月由伯尔尼社会党国际代表会议选出的新的执行委员会取代。

五一国际劳动节

全世界劳动人民的国际节日。1889年7月，为纪念1886年5月美国芝加哥工人同警察的英勇斗争并支援美国工人预定在1890年5月1日举行的总罢工，第二国际巴黎代表大会（即第二国际成立大会）通过5月1日为国际劳动节的决议，以象征国际工人阶级的团结、斗争和胜利。1890年5月1日，欧、美许多国家工人举行了历史上第一次群众性大示威。

第二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

即第二国际布鲁塞尔代表大会。1891年8月16—22日在比利时布鲁塞尔召开。出席大会的有十五个国家的三百八十名代表。大会的中心议题是工人阶级对待军国主义的态度问题，在此问题上发生了激烈的争论。大会通过了威廉·李卜克内西提出的关于反对军国主义的决议案，指出军国主义是资本主义制度的产物，保卫和平必须反对资本主义；并号召各国无产阶级加强国际团结，把反对军国主义的斗争同争取社会主义的斗争联系起来。大会拒绝了无政府主义同情者、荷兰代表纽文胡斯提出的关于拒绝服兵役和实行国际总罢工作为反战策略的提案。在关于劳工保护法问题上，大会重申第二国际第一次代表大会关于实行劳工立法的各项要求，号召工人阶级利用各种宣传鼓动手段为劳工立法而斗争。大会还讨论了有关罢工和抵制、“五一”国际劳动节、犹太人、废除计件工资制、海员组织以及妇女等问题，并作出相应的决议。

第二国际第三次代表大会

即第二国际苏黎世代表大会。1893年8月6—12日在瑞士苏黎世召开。出席大会的有十八个国家的四百十一名代表。大会筹备委员会决定排斥无政府主义者，只邀请承认有必要进行政治斗争和建立工人政党的工人组织参加。大会开始后又通过了将无政府主义者排除出大会的决议，但荷兰无政府主义同情者纽文胡斯等人仍参加了大会。大会的中心议题是社会民主党的政治策略和对待战争的态度问题。在政治策略问题上，大会通过了王德威尔得所做的报告，驳斥了无政府主义者否定政治斗争的观点，指出在反对资本主义的斗争中，工人阶级组织起来和参加政治活动是必要的；不仅要争取政治权利，而且还要夺取政权。还指出应当根据本国的具体情况来决定斗争的方式和方法。但在夺取政权的途径问题上，决议认为工人阶级取得政权的途径是要利用已经争得的政治权利，通过议会选举的胜利，使政权由资本统治的工具变成无产阶级解放的工具，背离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在对待战争的态度问题上，通过了由倍倍尔和威廉·李卜克内西提出的决议案，重申第二国际第二次代表大会反对军国主义的决议，指出只有铲除资本主义，才能最终消灭战争；决议还规定各国党在议会中的代表要投票反对军事拨款和要求裁军。大会否决了纽文胡斯关于战争一旦爆发立刻举行国际性总罢工的无政府主义主张。大会还讨论了“五一”国际劳动节、八小时工作制、保护女工、组织工会、总罢工、土地等问题。恩格斯出席大会闭幕式并发表了演说。

第二国际第四次代表大会

即第二国际伦敦代表大会。1896年7月27日—8月1日在英国伦敦召开。出席大会的有二十个国家的五百三十五名代表。大会再次拒绝无政府主义者参加，荷兰的纽文胡斯及其追随者也退出大会，第二国际从组织上与无政府主义者决裂。大会的主要议题是工人阶级的政治斗争和经济斗争、战争问题以及土地问题、民族殖民地问题。在关于政治斗争、经济斗争和战争问题上，大会通过的决议都重申了过去历次代表大会决议的精神。大会详细讨论了土地问题和民族殖民地问题。通过的土地问题的决议指出，资本主义在农业中的发展给农民带来了严重的贫困和破产，只有土地和矿藏均归社会所有，把农村的无产阶级组织起来同剥削者进行斗争，才会使农民最后摆脱贫困。但没有制定出各国工人党共同适用的土地纲领。在民族殖民地问题上，决议谴责了资产阶级的殖民政策，宣布一切民族都有完全自决权。大会还讨论了教育与体力发展、组织等问题，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和规定。为了更好地组织国际合作，大会决定着手筹备成立国际局。

第二国际第五次代表大会

即第二国际巴黎代表大会。1900年9月23—27日在法国巴黎召开。出席大会的有二十一个国家的七百九十一名代表。大会的主要议题是夺取国家政权的道路以及与资产阶级政党联合问题、殖民地问题、军国主义问题。围绕米勒兰入阁事件，与会代表在夺取国家政权的道路以及与资产阶级政党联合问题上发生激烈争论，分为左、“中”、右三派，以盖

德为首的左派提出《盖德-费里决议案》，反对入阁，以饶勒斯为首的右派则赞同入阁，最后通过以考茨基为首的“中”派提出的折衷、调和的决议案，认为个别社会党人参加资产阶级政府，不能认为是夺取政权的正常开端，而只能认为是迫不得已采取的暂时性的特殊手段，这是一个策略问题，而不是原则问题。该决议有很大的伸缩性，给机会主义者留下很大的空隙，史称“橡皮决议案”。大会通过的关于军国主义的决议指出，资本主义是军国主义和战争的根源，号召开展群众性反对军国主义的斗争。大会还坚决谴责了帝国主义的殖民扩张及其在殖民地的暴行，建议各国社会党研究殖民地问题，协助各殖民地建立社会党并且吸收它加入宗主国的组织。大会决定在布鲁塞尔设立第二国际常设联络机构国际社会党执行局，比利时社会党人王德威尔得当选为执行局主席。

第二国际第六次代表大会

即第二国际阿姆斯特丹代表大会。1904 年 8 月 14—20 日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召开。出席大会的有二十四个国家的四百七十六名代表。俄国布尔什维克党、日本和大洋洲的代表首次参加第二国际的代表大会。大会的主要议题是社会党策略的国际原则、殖民地、党的统一、总罢工等问题。在社会党策略的国际原则问题上，盖德提出的将 1903 年德国社会民主党德累斯顿代表大会反对修正主义的决议略加修改的决议案获得通过，决议谴责改变党以阶级斗争为基础的策略、以向现存制度让步来代替夺取政权、代替反对资产阶级伟大斗争的修正主义企图。王德威尔得和阿德勒联合提出的回避反修正主义的决议案被否决，这是马克思主义对修正主义的重大胜利。在殖民地问题上，大会否决了法国党提出的反对殖民主义政策、号召社会党和殖民主义作斗争的提案，通过了万·科尔和海德曼提出的带有改良主义、大国沙文主义性质的提案。大会还通过了关于党的统一的决议，要求每个国家必须建立一个统一的社会党，以便与资产阶级党派相对抗。该决议案未坚持在马克思主义基础上的统一，实质是对机会主义的让步。在总罢工问题上，大会通过了荷兰代表罗兰-霍尔斯特提出的决议案，指出在各主要生产部门中，工人可以利用群众性罢工来保卫自己的权利。这个决议较国际历次大会对总罢工完全否定的态度前进了一步，但没有指出群众性罢工必须发展为总罢工，然后发展成武装起义，使机会主义者有隙可乘。

社会主义殖民政策

第二国际机会主义者提出的为帝国主义殖民政策和社会沙文主义辩护的概念。在第二国际第六、七次代表大会上，由荷兰社会民主工党代表万·科尔在为殖民制度进行辩护时提出。认为“殖民地即使在未来的社会主义制度下也是必要的”，“殖民政策在社会主义制度下可以起传播文明的作用”，社会主义者只限于要求在殖民地实行某些改革。该观点得到以伯恩施坦为首的修正主义者的赞同，但遭到列宁的批判。

第二国际第七次代表大会

即第二国际斯图加特代表大会。1907 年 8 月 18—24 日在德国斯图加特召开。出席大会的有二十五个国家的八百八十四名代表。列宁首次参加第二国际代表大会。大会的主要议题是军国主义和国际冲突、殖民地、党与工会的关系等问题。关于军国主义和国际冲突，盖德、瓦扬和饶勒斯、爱尔威、倍倍尔分别提出了四个决议案，大会最后通过了倍倍尔起草并经列宁和卢森堡、马尔托夫作了原则性修正的决议案，指出战争是资本主义制度的必然产物，只有推翻资本主义制度才能最后消除战争；社会民主党人不仅要反对帝国主义战争，而且要尽快结束已经发生的战争，并利用战争引起的政治、经济危机来唤醒民众，加速资本主义统治的崩溃。在讨论殖民地问题时，以列宁为代表的左派谴责荷兰代表万·科尔提出的“社会主义殖民政策”提案，并提出修正案，呼吁援助殖民地人民的解放斗争，获得通过。在党与工会的关系问题上，俄国布尔什维克代表和波兰左派社会民主党人坚决捍卫工会必须接近党和承认党领导的原则，反对机会主义者的工会中立论。大会最后通过的决议虽然在名义上反对工会中立论，但只是一般提到工会和党必须有密切的联系，未提到党对工会的领导作用。大会还对侨居工人和妇女的选举权等问题进行了讨论，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大会通过了《国际代表大会和国际局章程》，这是第二国际建立以来制定的第一个章程。这次大会虽然通过了一些符合马克思主义原则的决议，但机会主义的影响也逐渐扩大。

国际社会主义妇女哥本哈根代表会议

又称第二届国际社会主义妇女代表会议。1910 年 8 月 26—27 日在丹麦哥本哈根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十七个国家的约一百名代表。会议通过决议，抗议俄国沙皇政府在芬兰的专制统治，支持各国妇女关于普选权的要求，号召各国社会党中的妇女为争取社会平等和政治解放而斗争。会议根据国际妇女联合会书记处书记蔡特金等人的提议，把 3 月 8 日定为国际妇女争取平等与和平的战斗节日，为国际妇女运动打下了基础。

三八国际妇女节

即国际劳动妇女节。全世界劳动妇女团结战斗的节日。1909 年 3 月 8 日美国芝加哥女工为争取选举权和自由平等举行罢工和示威游行，得到美国和各国劳动妇女的支持和响应。1910 年 8 月召开的国际社会主义妇女哥本哈根代表会议，根据国际妇女联合会书记处书记蔡特金等人的倡议，决定把 3 月 8 日定为“国际劳动妇女节”，号召全世界劳动妇女为争取平等、和平与选举权而斗争。从此，3 月 8 日便成为国际劳动妇女的传统节日。

第二国际第八次代表大会

即第二国际哥本哈根代表大会。1910 年 8 月 28 日—9 月 3 日在丹麦哥本哈根召开。出席大会的有二十三个国家的八百九十六名代表。列宁出席了这次大会。大会的主要议题是反对军国主义和战争、各国社会党的统一以及工人合作社等问题。大会通过的关于反军国主义和战争问题的决议，重申了 1907 年斯图加特代表大会的原则，但决议只限于要求通过国际仲裁法庭和国际会议来解决国际争端和实现普遍裁军，没有提出开展群众性的运动来制止战争的爆发。在各国社会党的统一问题上，通过的有关决议指出，仍处于分裂状态的国际各支部必须尽快恢复统一，并授权国际社会党执行局促成这种统一的实现，但没有提出统一的基础和条件。关于工人合作社问题，各派提出四项决议案，并发生激烈争论。在以列宁为首的左派坚持下，最后通过的决议认为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合作社虽然不能使工人获得解放，但它仍是阶级斗争的一个有效武器，而工人阶级只有通过阶级斗争才能夺取政权和实现所有生产资料的公有化。大会还就国际团结、工人立法等问题进行了

讨论,并作出相应的决议和规定。

第二国际第九次代表大会

即第二国际巴塞尔非常代表大会。1912年11月24—25日在瑞士巴塞尔召开。出席大会的有二十二个国家的五百五十五名代表。大会主要讨论国际局势、战争危险问题和反战统一行动问题。大会一致通过《国际局势和社会民主党反对战争危险的统一行动的决议》(即《巴塞尔宣言》)。宣言揭露帝国主义是战争的根源,指明当前正在酝酿的战争完全是帝国主义性质的,号召各国党采取一切手段来反对战争,如果战争一旦爆发,便利用战争引起的经济和政治危机来促进社会革命。还规定了不同国家的社会党人反对帝国主义战争的任务和策略原则。宣言是国际无产阶级反对帝国主义战争的战斗旗帜。机会主义者慑于无产阶级高昂的反战情绪,在会上未敢公开为帝国主义战争政策辩护。但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第二国际大多数社会民主党人都背叛了宣言的精神,成为社会沙文主义者。这次大会是第二国际最后一次代表大会。

巴塞尔宣言

即《国际局势和社会民主党反对战争危险的统一行动的决议》。第二国际的反战文件。见"第二国际第九次代表大会"。

国际社会主义妇女伯尔尼代表会议

又称第三届国际社会主义妇女代表会议。1915年3月26—28日在瑞士伯尔尼召开。出席会议的有德、法、俄、荷、意、瑞(士)、波等国的代表共二十五名。国际社会主义妇女运动领袖蔡特金出席会议并主持开幕式。俄国妇女代表团由克鲁普斯卡娅率领。会议讨论了对待战争的态度问题并通过致劳动妇女宣言书,指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帝国主义性质,谴责机会主义者以"保卫祖国"为借口推行社会沙文主义,号召各交战国的妇女团结起来为争取和平和社会主义而斗争。但没有采纳布尔什维克提出的变帝国主义战争为国内战争和与各色社会沙文主义彻底决裂的口号,俄国布尔什维克代表团也没有完全同意这一宣言。

国际社会主义青年伯尔尼代表会议

即第三届国际社会主义青年代表会议。1915年4月4—6日在瑞士伯尔尼召开。出席会议的有俄、德、意、荷、波、保、挪、丹、瑞典、瑞士等十个国家青年组织的代表。主要议题是战争和社会主义青年组织的任务问题。会议通过决议,指明第一次世界大战的帝国主义性质,号召各国青年进行反对帝国主义战争的斗争,但未同社会和平主义划清界限。会议选出了社会主义青年国际局,决定出版机关刊物《青年国际》,规定每年举行国际青年节等。

齐美尔瓦尔得会议

国际社会党人第一次代表会议。1915年9月5—8日在瑞士齐美尔瓦尔得(Zimmerwald)村召开。参加会议的有俄、德、法、挪、瑞典、荷、意、瑞士、波、罗、保等十一个国家的三十八名代表。列宁代表俄国布尔什维克党出席会议。会上,"中"派考茨基主义者占多数,以列宁为首的左派占少数,只有八人。会议的中心议题是对待帝国主义战争的态度问题。会议通过的宣言《致欧洲无产者》,认为世界大战是帝国主义战争,谴责社会党人投票赞成本国政府的军事拨款和参加资产阶级政府的行为,号召欧洲无产阶级开展反战斗争,争取订立不割地、不赔款的和约。但宣言没有揭露社会沙文主义者的叛变行为,没有公开提出反对机会主义问题,没有采纳布尔什维克关于"变帝国主义战争为国内战争"的建议。左派在宣言上签了字,同时发表声明指出宣言的缺点。会议选出了国际社会党委员会,并成立临时秘书处。出版《公报》为机关刊物。各国社会主义者之间建立的新的联系即通称"齐美尔瓦尔得国际"或"齐美尔瓦尔得联盟"。会议同时形成了以列宁为首的齐美尔瓦尔得左派联盟,会后成立了齐美尔瓦尔得左派常务局,以《先驱》为机关刊物,为第三国际的建立奠定了组织基础。

齐美尔瓦尔得国际

Zimmerwald International

又称齐美尔瓦尔得联盟。1915年齐美尔瓦尔得会议召开后形成的国际社会党人左派与"中"派的联合组织。以国际社会党委员会为执行机构。

齐美尔瓦尔得派

Zimmerwaldists

泛指齐美尔瓦尔得国际的参加者。包括以列宁为首的左派和以考茨基为首的"中"派。

国际社会党委员会

International Socialist Committee (ISC)

齐美尔瓦尔得国际的执行机构。鉴于原国际社会党执行局已不能维持各国社会主义者之间的联系,1915年9月在齐美尔瓦尔得会议上成立该机构,以重建国际无产阶级间的交流,促进无产阶级政党的发展。选举瑞士社会民主党领袖格里姆为主席。设立临时秘书处。出版机关刊物《公报》。该委员会以考茨基的"中"派占多数,以列宁为首的左派占少数,并另成立齐美尔瓦尔得左派联盟。1916年考茨基派堕落为社会沙文主义者后,列宁主张左派退出该委员会。1919年3月第三国际建立时,该机构被解散。

昆塔尔会议

又称第二次齐美尔瓦尔得会议。国际社会党人第二次代表会议。1916年4月24—30日在瑞士昆塔尔(Kiental)村召开。参加会议的有俄、英、意、瑞士、波、保、罗、美、葡等国的四十三名代表,其中左派代表十二名,其余主要是考茨基派。在列宁和左派的坚持下,会议通过决议,谴责社会和平主义和国际社会党执行局的活动。会议还通过《告破产的和被迫害的人民书》(即《昆塔尔宣言》),号召无产阶级反对帝国主义战争,争取缔结不割地不赔款的和约;要求社会党议员拒绝支持本国政府的战争政策;指出只有实现社会主义才能实现持久和平。会议仍未采纳布尔什维克党关于"变帝国主义战争为国内战争"和建立第三国际的主张,但促进了左派力量的团结和发展,加速了左派同社会沙文主义者的决裂。

斯德哥尔摩会议 (1917年)

又称第三次齐美尔瓦尔得会议。国际社会党人第三次代表会议。1917年9月5—12日在瑞典斯德哥尔摩举行。列宁主张布尔什维克退出齐美尔瓦尔得国际,立即着手组织第三国际。但俄国社会民主工党(布)第七次全国代表会议根据季诺维也夫的报告,以多数票通过关于布尔什维克参加这次代表会议的决议。会议的参加者多数是中派分子,他们对社会沙文主义者采取调和态度。会议通过一份宣言,号召采取无产阶级的行动来结束战争,并要求共同举行国际性的群众罢工,但没有指出实现这一决定的方法和步骤。

16—17 世纪的国际关系

1492 年 卡斯蒂利亚女王伊萨贝拉一世和阿拉贡国王费尔南多二世率军攻占摩尔人在西班牙的最后据点格拉纳达，完成该国收复失地运动。哥伦布第一次航行美洲。

1494 年 法国国王查理八世率军进入意大利，开始意大利战争。萨伏那罗拉领导佛罗伦萨人民起义。西班牙和葡萄牙签订《托德西利亚斯条约》，划分殖民势力范围。

1497 年 英国航海家约翰·卡波特率船队到达北美洲纽芬兰和拉布拉多半岛。

1498 年 葡萄牙人达·伽马率船队到达印度。

1499 年 威尼斯与奥斯曼帝国的长期战争开始。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承认瑞士独立。

1500 年 葡萄牙人卡布拉尔到达巴西。

1501 年 欧洲殖民者开始在非洲从事贩奴活动。

1502 年 威尼斯交出都拉斯，今阿尔巴尼亚全境被奥斯曼帝国征服。金帐汗国灭亡。

1507 年 德国地图绘制家瓦尔德泽米勒在其世界地图上将新大陆命名为“亚美利加(美洲)”。

1509 年 由阿尔梅达率领的葡萄牙舰队在印度孟买附近的第乌海面击败埃及-阿拉伯联合舰队，从而控制了香料贸易。

1510 年 葡萄牙占领印度的果阿，作为其殖民地首府。

1511 年 葡萄牙占领马六甲。西班牙占领古巴。

1516 年 哈布斯堡家族的查理成为西班牙国王(称卡洛斯一世)。

1517 年 德国教士马丁·路德发表《九十五条论纲》，欧洲宗教改革运动开始。

1519 年 西班牙国王卡洛斯一世继祖父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为皇帝，称查理五世，领有哈布斯堡家族广大领地。

1521 年 皇帝查理五世召开沃尔姆斯帝国议会，宣布马丁·路德为“异端”。西班牙殖民征服者科尔特斯征服墨西哥阿兹特克帝国。

1522 年 为西班牙国王效力的葡萄牙航海家麦哲伦率领的船队完成第一次环球航行。

1523 年 瑞典脱离卡尔马联合独立。

1526 年 在莫哈奇战役中，奥斯曼帝国军队击败匈牙利军队，匈牙利兼捷克国王路易二世阵亡，匈牙利王国灭亡，奥地利哈布斯堡家族的斐迪南自称为匈牙利国王。

1529 年 在神圣罗马帝国施佩耶尔议会上，路德派被称为“抗议者”，该词后成为基督教新教的统称(“抗罗宗”)。瑞典宣布实行宗教改革。奥斯曼帝国军队围攻维也纳，不克。西班牙和葡萄牙签订《萨拉戈萨条约》，重新划分殖民地范围。

1533 年 西班牙殖民征服者皮萨罗征服南美印加帝国。

1534 年 英国国王亨利八世开始实行宗教改革。法国探险家卡蒂埃率船队到达北美的圣劳伦斯湾。

1536 年 丹麦实行宗教改革。

1541 年 加尔文在瑞士日内瓦领导建立政教合一的政权，实行长老制。

1545 年 西班牙殖民者在今玻利维亚的波托西发现大银矿。罗马教廷召开特兰托公会议，实行反宗教改革，确定正统教义。

1546 年 德意志新教与天主教诸侯之间发生施马尔卡尔登战争。

1547 年 莫斯科大公伊凡四世自称沙皇。

1555 年 神圣罗马帝国奥格斯堡会议颁布《奥格斯堡和约》，确定“教随国定”原则，确定了路德宗的合法地位。

1557 年 在圣康坦战役中，西班牙军队击败法国军队，法国丧失意大利。

1558 年 立窝尼亚战争开始。

1559 年 法国与西班牙签订《卡托-康布雷齐条约》，结束意大利战争，西班牙成为意大利霸主。

1561 年 立窝尼亚骑士团被俄军击溃解散，道加瓦河以北骑士团领地归属立陶宛，建立扎德维纳公国(包括今拉脱维亚北部和爱沙尼亚南部)；包括列维尔在内的爱沙尼亚北部(称爱斯特兰)为瑞典占领。

1562 年 英国人霍金斯将掠自西非的奴隶贩卖到美洲西班牙殖民地，开始英国的贩奴活动。法国胡格诺战争开始。

1566 年 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爆发。

1569 年 波兰和立陶宛在卢布林签订条约，两国合并，建立波兰-立陶宛王国(又称波兰贵族共和国)，史称“卢布林联合”。

1571 年 西班牙与威尼斯联合舰队在勒班陀海战中击败奥斯曼帝国舰队，此战是奥斯曼帝国由盛转衰的标志。

1572 年 法国巴黎发生屠杀胡格诺教徒的“圣巴托罗缪惨案”。

1579 年 尼德兰南方和北方分别形成阿拉斯同盟和乌

得勒支同盟，导致南北分裂。

1580 年　西班牙兼并葡萄牙。

1581 年　尼德兰北方宣布独立，成立联省共和国（又称荷兰共和国，1588 年正式成立）。

1583 年　立窝尼亚战争以俄国失败告终。

1588 年　西班牙"无敌舰队"远征英国，被摧毁，势力转衰。

1589 年　波旁家族的亨利（纳瓦拉的）继承法国王位，称亨利四世，建立波旁王朝。

1598 年　法国国王亨利四世颁布《南特敕令》，予胡格诺教徒以宗教宽容和广泛特权，胡格诺战争结束。

1600 年　英国东印度公司成立。

1602 年　荷兰东印度公司成立。

1603 年　苏格兰国王詹姆士六世成为英格兰国王，称詹姆士一世，开始斯图亚特王朝在英国的统治。

1606 年　奥地利与奥斯曼帝国签订《西特瓦-托罗克和约》，两国长期战争暂告平息。

1607 年　英国殖民者在北美建立第一个殖民地弗吉尼亚的詹姆士敦。

1608 年　德意志新教诸侯组成新教联盟（福音同盟）。法国殖民者在北美建立魁北克。

1609 年　德意志天主教诸侯组成天主教联盟。西班牙与荷兰签订《十二年停战协定》，实际承认荷兰独立，尼德兰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摩里斯科人被逐出西班牙。

1613 年　俄国罗曼诺夫王朝建立。

1614 年　法国三级会议召开，为法国大革命前最后一次三级会议，此后法国君主专制制度不断加强。

1617 年　俄国与瑞典签订《斯托尔波沃和约》，放弃芬兰湾沿岸部分地区，结束两国多年战争。

1618 年　欧洲三十年战争爆发。俄国与波兰签订《都利诺停战协定》，割让斯摩棱斯克等地。

1620 年　在白山战役中，天主教联盟军击败新教捷克和巴拉丁联军，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斐迪南二世重新成为捷克国王，在捷克恢复天主教信仰。

1621 年　波兰与瑞典开始战争。

1625 年　丹麦站在德意志新教诸侯一边参加三十年战争。

1626 年　在卢特战役中，丹麦国王克里斯蒂安四世被由梯利统率的天主教联盟军击败。

1629 年　丹麦国王克里斯蒂安四世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签订《吕贝克和约》，退出战争。波兰与瑞典签订《阿尔特马克停战协定》，瑞典控制了维斯瓦河入海口，成为波罗的海地区强国。

1630 年　瑞典站在德意志新教诸侯一边参加三十年战争。

1631 年　在布赖滕费尔德战役中，瑞典国王古斯塔夫二世·阿道夫率军大败由梯利统率的天主教联盟军。

1632 年　在吕岑战役中，瑞典军队再次获胜，但古斯塔夫二世·阿道夫战死。

1633 年　瑞典、法国与德意志新教诸侯建立海尔布朗同盟。

1634 年　俄国与波兰签订《波利亚诺夫卡和约》。瑞典军队在讷德林根战役中战败，撤出德意志南部和中部。

1635 年　法国向西班牙宣战，正式参加三十年战争。萨克森选侯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签订《布拉格和约》。瑞典与波兰签订《斯图姆斯道夫停战协定》。瑞典与勃兰登堡开战。

1640 年　英国国王查理一世先后召开短期议会和长期议会，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开始。

1642 年　英国内战爆发。荷兰人塔斯曼率船队到达塔斯马尼亚和新西兰。

1643 年　在罗克洛瓦战役中，法国军队大败西班牙军队。丹麦对瑞典宣战。

1645 年　丹麦与瑞典签订《布勒姆瑟布鲁条约》，割让哈耶达伦、耶姆特兰、哈兰等地。

1648 年　乌克兰哥萨克在赫梅利尼茨基领导下举行反波兰统治的起义。法国爆发投石党运动（福隆德运动）。结束三十年战争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签订。荷兰与西班牙之间的八十年战争结束。

1649 年　英国国王查理一世被处死，斯图亚特王朝统治被推翻，英吉利共和国成立。

1652 年　第一次英荷战争爆发。

1653 年　克伦威尔在英国建立护国公制。法国投石党运动结束。

1654 年　乌克兰与俄国签订合并条约，俄国与波兰爆发战争（史称"十三年战争"）。结束第一次英荷战争的《威斯敏斯特条约》签订。

1655 年　英国占领牙买加，与西班牙爆发战争，法国亦与西开战。第一次北方战争爆发。

1656 年　俄国向瑞典宣战，并与波兰签订停战协定。

1658 年　瑞典迫使丹麦签订《罗斯基勒和约》，割让大量领土。俄国重新与波兰开战。俄国与瑞典签订《瓦利耶萨里停战协定》。

1659 年　法国与西班牙签订《比利牛斯条约》，结束两国从 1635 年开始、三十年战争结束后继续进行的战争，自此西班牙走向衰落，法国开始称霸欧洲。

1660 年　瑞典与波兰、勃兰登堡及丹麦分别签订《奥利瓦条约》和《哥本哈根和约》，第一次北方战争结束。英国斯图亚特王朝复辟。

1661 年　俄国与瑞典签订《卡尔迪斯和约》。

1664 年　奥地利与奥斯曼帝国签订《沃什堡和约》。

1665 年　第二次英荷战争爆发。

1667 年　俄国与波兰签订《安德鲁索沃停战协定》，停止双方长达十三年的战争。法国与西班牙战争（史称"遗产继承战争"）开始。结束第二次英荷战争的《布雷达条约》签订。

1668 年　西班牙与葡萄牙签订《里斯本条约》，承认葡

独立。法国与西班牙签订《亚琛和约》,遗产继承战争结束。
1669年 奥斯曼帝国击败威尼斯,占领克里特岛。
1670年 英国与法国签订《多佛尔密约》。
1672年 英国与法国联合对荷兰开战,第三次英荷战争和荷兰战争开始。波兰与土耳其之间发生战争。
1674年 结束第三次英荷战争的《威斯敏斯特条约》签订。
1675年 瑞典与勃兰登堡开战,但在费尔贝林战役中惨败。丹麦向瑞典宣战,斯科讷战争开始。
1676年 波兰与土耳其签订《祖拉夫诺停战协定》,结束战争。瑞典军在隆德战役中击败丹麦军。
1678—1679年 法国、瑞典与荷兰及其盟国签订《奈梅亨条约》等和约,结束荷兰战争和斯科讷战争。
1681年 俄国与奥斯曼帝国和克里米亚汗国签订《巴赫奇萨赖和约》,确认第聂伯河左岸乌克兰归属俄国。
1683年 奥斯曼帝国派大军围攻维也纳,波兰与奥地利结盟,击败土军。
1685年 法国国王路易十四宣布废除《南特敕令》。
1686年 俄国与波兰签订《永久和平条约》,基辅正式归属俄国。荷兰、西班牙、瑞典与奥地利等德意志邦国结成反法的奥格斯堡同盟。
1688年 英国发生“光荣革命”。奥格斯堡同盟战争开始。
1689年 英国议会通过《权利法案》,荷兰执政威廉三世与妻玛丽当选英国国王。
1695年 俄国沙皇彼得一世发动亚速远征,开始俄土战争。
1696年 俄军攻占亚速。
1697年 法国与奥格斯堡同盟各国签订《里斯威克条约》,奥格斯堡同盟战争结束。
1699年 奥斯曼帝国与奥地利及其盟国波兰、威尼斯、俄国等签订《卡尔洛维茨和约》,结束双方从1683年开始的战争。
1700年 俄国与奥斯曼帝国签订《君士坦丁堡和约》,取得亚速。

威土战争

威尼斯共和国和奥斯曼帝国之间的战争。共十次(1416,1425—1430,1443—1453,1463—1479,1499—1503,1537—1540,1570—1573,1645—1669,1685—1699,1714—1718)。主要战役有:斯库塔里战役(1474—1478)、罗得岛战役(1480—1522)、萨皮恩扎战役(1490年)、圣乔治战役(1500年)、吉尔巴岛战役(1560年)、第一次马耳他战役(1565年)、法马吉斯塔战役(1570年)、勒班陀战役(1571年10月7日)、加尼亚战役(1644年)、干地亚战役(1669年9月27日)。战争中总的来说是奥斯曼帝国占优势,结果是奥斯曼帝国夺取了威尼斯在地中海东部的所有领地,包括塞浦路斯、克里特岛和伯罗奔尼撒半岛沿岸的一些地方。同奥斯曼帝国的多次战争,是威尼斯趋于衰落的重要原因之一。最后两次战争中威尼斯与奥地利结盟,为奥土战争的一部分。

梅迪纳·德尔坎波条约

英国与西班牙之间的条约。为缓和两国之间的关系,1489年3月27日在西班牙北部的梅迪纳·德尔坎波(Medina del Campo)签订。同意英王位继承人、亨利七世的长子亚瑟(Arthur Tudor,1486—1502)与西班牙公主凯瑟琳(阿拉贡的)(Catherine of Aragon,1485—1536)订婚;削减两国间的关税;两国相互承认对方在法国的领土要求,以形成共同的反法政策。西女王伊萨贝拉一世和国王费尔南多二世于第二天批准该约。英王亨利七世不接受建立反法联盟条款,提出修正,于1490年9月23日方才批准该约。但西班牙反对这一修正。该条约奠定了15世纪末至16世纪初英西关系的基础。

意大利战争

法国与西班牙、神圣罗马帝国等争夺意大利的战争(1494—1559)。15世纪,意大利政治形势复杂,南意大利的那不勒斯王国控制在西班牙人手里。为扩大和巩固、发展法国商人在地中海的势力,1494年法王查理八世宣称有权继承那不勒斯王位,率军越过阿尔卑斯山,长驱直入,于次年2月占领那不勒斯,自称“法兰西、那不勒斯和君士坦丁堡国王”。在安置军队驻守那不勒斯之后,自己率军返回法国,途中被教皇、威尼斯、米兰、神圣罗马帝国和西班牙组成的神圣同盟军队打败。不久,驻军被逐出那不勒斯。1499年,新继位的法王路易十二与威尼斯结盟打败卢多维科·斯福尔扎,占领米兰。1500年法国与西班牙签订瓜分那不勒斯王国的《格拉纳达条约》。不久双方开战,法国战败,那不勒斯归属西班牙。1508年路易十二加入反威尼斯的康布雷联盟。第二年打败威尼斯,占领几乎整个北意大利。1511年教皇、西班牙、威尼斯、英国和神圣罗马帝国等结成新反法联盟,并于1513年在诺瓦拉战役和吉纳盖特战役(踢马刺战役)中打败法军,将法国势力赶出意大利。1515年法兰西斯一世继承法国王位,同年9月在马里尼昂战役中打败米兰的瑞士雇佣军,占领米兰。1519年西班牙国王卡洛斯一世被选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称查理五世)。1521年起,法兰西斯一世与查理五世争夺意大利的战争重新爆发,先后共进行四次战争(1521—1525,1527—1529,1536—1538,1542—1544),经长期战争,法国的财力消耗殆尽,最后于1559年4月签订《卡托-康布雷齐条约》,结束长达六十余年的战争。

格拉纳达条约

法国、西班牙瓜分那不勒斯王国的条约。1500年11月11日由法国国王路易十二与西班牙阿拉贡国王费尔南多二世(天主教徒)在西班牙格拉纳达签订。规定,法、西两国分占北南意大利,但在中部的边界划分上含糊不清。那不勒斯国王费德里科一世(Federico Ⅰ,1496—1501年在位)被赶下台后,两人因此发生矛盾,路易十二战败,那不勒斯王国全境为西军将领贡萨洛·费尔南德斯·德科尔多瓦征服,法国势力于1504年被赶出那不勒斯,西班牙王国建立了在南意大利的统治。

神圣同盟

Holy League

意大利战争期间旨在反对法国的联盟。有两次。第一次于1495年由罗马教皇亚历山大六世、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

西米连一世、阿拉贡国王费尔南多二世以及威尼斯、米兰结成,以反对法国国王查理八世对意大利的入侵。1496 年迫使法军撤出意大利。第二次于 1510—1511 年由罗马教皇尤里乌二世与威尼斯共和国、西班牙王国和神圣罗马帝国结成。后瑞士和英国亦加入。1512 年西班牙王国军队进入意大利。1513 年 6 月法军在诺瓦拉战役中被瑞士军队击败,退出意大利;同时英军入侵法国,在吉纳盖特战役(踢马刺战役)中大败法军。因同盟各国意见不一,同盟在尤里乌二世死(1513 年)后解体。此外,16 世纪中,法国与教皇、热那亚、威尼斯等结成反哈布斯堡家族的联盟(1526—1528,又称科涅克同盟),教皇号召组成反奥斯曼帝国的联盟(1538—1540,1571—1573)等,也称神圣同盟。

康布雷联盟
League of Cambrai

罗马教皇尤里乌二世、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法国国王路易十二和阿拉贡国王费尔南多二世之间结成的联盟。1508 年 12 月 10 日在法国北部康布雷签订联盟条约后成立。表面上是反对奥斯曼土耳其人,实际上是为了进攻正在不断扩张领土的威尼斯共和国,并瓜分其领土。亚平宁半岛的曼图亚和费拉拉也参加了联盟。1509 年 5 月 14 日,威尼斯在阿尼亚德洛战役中被法军击败,暂时丢失了它在大陆上的大部分领土,教皇获得罗马涅,皇帝得维罗纳、皮亚琴察、帕多瓦。法国在意大利势力的加强又引起教皇和皇帝的恐惧,1510 年,他们转与威尼斯结成神圣同盟抵制法国,康布雷联盟遂告瓦解。

踢马刺战役
Battle of the Spurs

即吉纳盖特战役。意大利战争期间英国与法国之间的一次战役。英王亨利八世于 1512 年与西班牙结盟对法国宣战。1513 年,在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和雇佣兵的支持下,亨利八世率军侵入法国。同年 8 月 16 日,三万名英军在吉纳盖特(Guinegate)对法国骑士发动猛攻,法军败退,骑士的踢马刺遗落遍地,战役因此而得名。

马里尼昂战役

一译马林雅诺战役。意大利战争期间法国与米兰公国之间的一次战役。1515 年刚即位的法国国王法兰西斯一世为征服米兰,与威尼斯结盟,率军入侵米兰。在通过阿尔卑斯山口后进入意大利,9 月 13—14 日,在米兰东南 9 英里的马里尼昂(Marignan,意大利文名马林雅诺〔Marignano〕,今意大利梅莱尼亚诺〔Melegnano〕)与米兰的瑞士雇佣军交战。在威尼斯骑兵的增援下,法军打败瑞士军队,占领米兰。一度控制了整个北意大利(伦巴第)。随后迫使教皇签订《波伦亚宗教协定》,瑞士亦被迫先后签订《日内瓦条约》(1515 年 11 月 7 日)和《弗里堡条约》(又称《永久和平条约》,1516 年 11 月 29 日),与法国保持和平状态直到法国大革命。

帕维亚战役

意大利战争期间法国国王法兰西斯一世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之间的一次决定性战役。1525 年 1 月,法军围攻米兰南 30 公里的帕维亚城(Pavia),由阿瓦洛斯(Fernando Francisco de Avalos, 1490—1525)率领的哈布斯堡军队前来解围。2 月 24 日,帝国军队展开进攻,法兰西斯一世力战受伤被俘,法军溃退。次年 1 月,法国与哈布斯堡王朝签订《马德里和约》,法兰西斯一世表示放弃对意大利的领土要求并割让勃艮第后被释放。

马德里和约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与法国国王法兰西斯一世在西班牙马德里签订的和约(1526 年 1 月 14 日)。1525 年帕维亚战役中,法兰西斯一世被俘,囚禁在马德里的塔楼里。次年 1 月法兰西斯一世被迫签订和约。和约规定:将法国在意大利的领地、佛兰德、阿图瓦、图尔奈及法国部分领地割让给查理五世,并将妹妹许配于他。法兰西斯一世获释回国后,即宣布和约无效。

巴塞罗那条约 (1529 年)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与罗马教皇克雷芒七世的代表签订的条约(1529 年 6 月 29 日)。皇帝为得到教皇支持,反对法国国王法兰西斯一世,同意支持美第奇家族恢复对佛罗伦萨的统治,支持教皇在腊万纳、摩德纳和雷焦的权威;不经教皇同意,不占有米兰;教皇承认西班牙对那不勒斯王国的统治权,双方并同意合作反对德意志的新教和土耳其。结果确立西班牙哈布斯堡家族在意大利的统治。

圣康坦战役

意大利战争末期的一次战役。1557 年,英国因女王玛利一世为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的妻子,与西结盟对法宣战。7 月,西班牙和英国联军攻入法国北部,围攻圣康坦城(Saint-Quentin)。8 月 10 日(圣劳伦斯日),由蒙莫朗西率领的法军试图渡过索姆河以解圣康坦之围。西英联军在萨伏依公爵伊曼纽尔·菲利贝尔指挥下乘机反击,法军大败,蒙莫朗西等法军将领被俘。随后西英联军攻陷圣康坦。

卡托-康布雷齐条约

结束意大利战争的条约。1559 年 4 月 3 日在卡托-康布雷齐(Cateau-Cambresis,今法国北部诺尔省的勒卡托〔Le Cateau〕),由西班牙和法国签订。条约规定:法国承认西班牙占有米兰、那不勒斯和撒丁岛,放弃 1552 年以后侵占的意大利领土萨伏依和皮埃蒙特,将其归还萨伏依公爵伊曼纽尔·菲利贝尔,但保留都灵、皮内罗洛、阿斯蒂等要塞;放弃西属尼德兰和洛林大片土地,在西洛林保留土尔、梅斯和凡尔登三个主教区;以 50 万埃居赎回加来。附加两项婚姻安排,法王亨利二世之妹和女儿分别嫁给萨伏依公爵和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

奥土战争 (16 世纪)

奥地利与土耳其为争夺匈牙利而进行的一系列战争。1526 年匈牙利灭亡后,奥地利大公斐迪南被选为匈牙利国王,但遭到一部分匈牙利贵族的反对,他们另选特兰西瓦尼亚总督约翰·扎波利亚为国王。土耳其利用这一局势以支持约翰·扎波利亚为名,于 1529 年大举进攻奥地利。8 月土军与约翰·扎波利亚军队占领布达,但在 9—10 月围攻维也纳的战役中失利。1532 年苏丹苏里曼一世再次率军进攻,在冈斯(Guns,或称科斯泽〔Koszeg〕)遭到阻击,耽搁了一个月。此后土军四处破坏,远达贝尔格莱德。最终撤军。1533 年奥地利与土耳其签订条约,奥地利占有匈牙利北部和西部约为原匈牙利三分之一的领土,但须向苏丹纳贡。1537 年在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的要求下,奥地利大公斐迪南率军进攻土耳其军要塞埃塞克(Essek),但被击退。次年苏丹率军占领被怀疑与奥地利勾结的摩尔多瓦。1540 年约翰·扎波利亚去世,斐迪南要求根据他与约翰·扎波利亚于 1538 年签订的协定继承其领地,率军进攻布达。土耳其军迅速出击,于 1541 年占领布达,但未能攻陷佩斯。1543 年土军从贝尔格莱德出发,进军多瑙河地区,占领几个要塞。次年土军又占领施蒂里亚、卡林西亚、卡

尔尼奥拉的一些城镇。因查理五世与土耳其的同盟者法国媾和，奥得以抽出兵力阻止土军前进。根据 1547 年签订的为期五年的《亚得里亚堡和约》，奥把匈牙利中部地区割让给土，继续向苏丹纳贡。匈牙利遂分成为三部分，西部和北部仍由奥地利统治，中部属土耳其，东部（特兰西瓦尼亚）归约翰·扎波利亚之子约翰·西吉斯蒙德·扎波利亚。1551 年斐迪南率军入侵特兰西瓦尼亚再次引起战争。土在军事上取得局部胜利，并占领蒂米什瓦拉。1553 年双方休战，1562 年正式签订《君士坦丁堡和约》，基本维持 1547 年条约规定的状况。1566 年双方又爆发战争，土军围攻锡盖特堡（Szigetvár），守军在米克洛什·兹里尼指挥下顽强抵抗，最终引爆炸药库全部阵亡（9 月 7 日）。因苏里曼一世病逝，土军遂撤退。因奥地利拒绝向土纳贡，1591 年奥土双方在边界开始发生冲突，1593 年爆发大规模战争。交战中，双方互有胜负。根据 1606 年 11 月 11 日的《西特瓦-托罗克和约》，奥首次被承认为权利平等的缔约一方，无须再向土纳贡，但需一次付清 20 万杜卡特。

立窝尼亚战争

俄国为争夺波罗的海出海口而同立窝尼亚骑士团及瑞典、波兰、立陶宛等国进行的一次战争（1558—1583）。俄国贵族渴望获得由立窝尼亚骑士团控制的领土，而俄国商人则希望建立一条经过里加、雷瓦尔（即塔林）和纳尔瓦经波罗的海与西欧相联结的商路。1558 年 1 月俄国发动战争，相继占领纳尔瓦、多尔帕特（即塔尔图），逼近了雷瓦尔。但在阿达舍夫为首的统治集团影响下，却于 1559 年 8 月 31 日签订休战协定。立窝尼亚封建主利用休战之机同波兰国王齐格蒙特二世达成协议，接受波兰国王保护。同年，丹麦人占领了库尔兰和埃泽尔-维克斯基地区。1560 年 1 月俄军占领了马林堡和费林（Fellin，今爱沙尼亚的维尔扬迪），同年 8 月击溃企图阻截俄军前往费林的骑士团。1561 年立窝尼亚骑士团宣布解散，将立窝尼亚置于波兰-立陶宛、瑞典和丹麦保护之下。此后，波兰-立陶宛、瑞典结成反俄联盟。1563 年俄军占领波洛茨克，打开了通往立陶宛公国首都维尔诺（即维尔纽斯）的道路。1564 年 4 月俄军指挥官库尔布斯基公爵逃往立陶宛后，俄军遭到一系列失败。1566 年 6 月立陶宛曾派遣使团赴莫斯科，建议同俄国瓜分立窝尼亚，遭到俄国政府拒绝。1569 年波兰-立陶宛根据卢布林合并条约合并成波兰-立陶宛王国，使俄国的处境恶化。在北方，俄、瑞矛盾重新激化，在南方，土耳其人出征阿斯特拉罕（1569 年），而克里米亚汗杰夫列特·格莱出征莫斯科（1571 年），牵制了俄国大批兵力。直至 1577 年，沙皇伊凡四世（雷帝）才重新发动对立窝尼亚的进攻，并占领骑士团从前的总部所在地温登（Wenden）。1581 年波兰国王斯特凡·巴托雷出兵包围普斯科夫，并想进而占领诺夫哥罗德和莫斯科。同年，瑞典占领纳尔瓦。俄国被迫和谈。根据俄波签订的《雅姆-扎波尔斯基停战协定》（1582 年 1 月 15 日），双方都归还所占的领土，俄国放弃对立窝尼亚的要求；而根据俄瑞签订的《普柳萨停战协定》（1583 年 5 月 26 日），科波利耶、伊凡哥罗德、科列拉等地归属瑞典。这场战争以俄国失败告终。

北方七年战争

丹麦、挪威国王弗雷泽里克二世和瑞典国王埃里克十四世为争夺“三顶王冠”（丹麦、挪威、瑞典）和波罗的海霸权而进行的战争（1563—1570）。1563 年丹麦联合吕贝克和波兰对瑞典开战。丹军夺取了艾尔夫斯堡，切断瑞典进入大西洋的通路。1564 年瑞典人在达内斯海战中取胜，将丹麦人逐出哥得兰岛，随后又占领特隆赫姆。此后双方各有胜负。1568 年埃里克十四世被约翰三世废黜。战争双方最后缔结《什切青和约》（1570 年 12 月 13 日），基本上恢复战前原状。

勒班陀海战

西班牙、威尼斯等意大利城市与奥斯曼帝国之间的一次海战。1570 年 8 月奥斯曼帝国占领当时属于威尼斯的塞浦路斯岛。为对抗奥斯曼帝国的扩张，1571 年 5 月 25 日威尼斯与教皇庇护五世、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结成神圣同盟。同年 10 月 7 日，由威尼斯等意大利城市和西班牙组成的联合舰队（9 月 22 日形成），出动二百二十七艘战船，在唐胡安（奥地利的）指挥下，与阿里帕夏指挥的奥斯曼帝国海军在勒班陀（Lepanto，今希腊纳夫帕克托斯）发生激战，奥斯曼帝国舰队（约 300 艘）惨遭失败，大部分战舰被消灭。此战是奥斯曼帝国由盛转衰的标志之一。

英西战争 (1585—1604)

英国与西班牙之间的战争。1585 年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派莱斯特伯爵罗伯特·达德利率军赴尼德兰，支援荷兰反西班牙统治的斗争。英军被西军战败，1587 年退出尼德兰。1587 年英国海盗德雷克率军袭击西班牙加的斯港，摧毁里斯本港口设施，劫得西班牙运宝船。西班牙组建“无敌舰队”，决意入侵英伦。1588 年，该舰队在格拉沃利讷海战中遭英重创，新的远征准备又被英舰队在西沿海破坏。1596 年英荷联合舰队攻占加的斯。1597—1601 年西班牙支持爱尔兰反英斗争，失败。1604 年双方缔结和约，西仍保有原有殖民地，但其海上贸易垄断权却大为削弱。

格拉沃利讷海战

英西战争（1585—1604）中一次决定性海战。1588 年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派出拥有一百二十八艘战舰、二千四百三十门火炮的大舰队（即无敌舰队），由梅迪纳·西多尼亚公爵（Alonso Pérez de Guzmán, Duque de Medina Sidonia, 1550—1619）率领于 5 月 3 日从里斯本出发进攻英国。英国出动拥有六千五百门火炮、一百九十七艘战舰的舰队，在海军司令霍华德率领下迎战。8 月 8 日（时间亦有他说）双方在加来海峡南岸城市格拉沃利讷（Gravelines）附近的海域发生激战。由于英舰机动性能好，火炮射程远，并采取以火船进攻的战术，使西班牙战舰陷入被动，一艘战舰沉没，两艘搁浅，多艘受损。翌日晨梅迪纳·西多尼亚公爵被迫率舰队开始向北移动，准备绕道返西班牙。由于途中遇到风暴，又有许多战舰在苏格兰和爱尔兰西岸遇难。英国海军由于取得这一战役的胜利，从而夺得大西洋上的制海权。



格拉沃利讷海战

法西战争 (1595—1598)

法国与西班牙之间进行的战争。1589 年起西班牙派军干涉法国内战。支持法国天主教势力与亨利（纳瓦拉的）（即后来的法国国王亨利四世）对抗。1595 年 1 月亨利四世向西宣战。6 月 6 日在法兰西方丹（Fontaine-Française）击溃西班牙步兵劲旅，一举夺回勃艮第；1597 年，在亚眠再次大败西军，迫使西班

牙国王腓力二世求和,1598 年 5 月订立《韦尔万条约》,西班牙退还了所占的法国领土。战争遂告结束。此战使西班牙在欧洲的霸主地位受到打击,使法国王权得以更加巩固。

俄波战争　(1609—1618)

17 世纪初波兰-立陶宛王国统治集团为向俄国扩张领土并最终统治俄国而采取的武装干涉行动。17 世纪初波兰国王西吉斯蒙德三世和部分僧俗大封建主暗中支持伪德米特里一世,以实现他们攫取俄国西部地区并在俄国实行联波反瑞、推行天主教等一系列波兰化政策,控制俄国政府。但伪德米特里一世在 1606 年 5 月莫斯科爆发的反对波兰占领者的起义中被杀,波兰的干涉计划化为泡影。1607 年波兰又支持伪德米特里二世率大批波兰军进入俄国,1608 年 5 月逼近莫斯科,建立起"土希诺"政府。7 月沙皇政府被迫同波兰签订协议,释放在 1606 年 5 月起义中扣押的全部波兰人,波兰则从俄国撤军。但波兰不仅没有撤兵反而增派士兵进入俄国,配合"土希诺"阵营于 1608 年秋占领了俄国的欧洲大部分领土。沙皇政府被迫同瑞典签订《维堡条约》(1609 年 2 月)。据此,瑞典向俄国提供雇佣军,而俄国则必须把科列拉及其县治割让给瑞典。在民族解放力量的打击下,土希诺阵营日趋衰微,波兰政府乃以俄瑞签订《维堡条约》为借口,于 1609 年 9 月正式出兵包围斯摩棱斯克,从此开始对俄国公开的武装干涉。俄国政府于 1610 年 2 月 4 日同波兰国王西吉斯蒙德三世签订和约,承认他的儿子弗瓦迪斯瓦夫为俄国沙皇,波兰形式上接受了这一条约,但事实上却继续对俄国进行侵略。俄国的舒伊斯基政府倒台后,新的"七领主政府"再次同波兰签订条约(1610 年 8 月 17 日),承认弗瓦迪斯瓦夫为俄国沙皇,要求波兰从斯摩棱斯克撤军。但波兰军队根据这一新的条约于 9 月 21 日占领了莫斯科。波兰征服者的暴行引起俄国民族解放运动的进一步高涨,第二支义勇军在米宁和波扎尔斯基率领下于 1612 年 10 月 26 日解放莫斯科,波兰占领者被赶出俄国。但是波兰政府并没有放弃武装干涉俄国的计划,于 1617 年发动对俄国的最后一次入侵,并包围莫斯科,进攻失败后于 1618 年 10 月撤退。三十年战争(1618—1648)爆发后,波兰的国际环境发生变化,波俄两国签订《都利诺停战协定》(1618 年 12 月)。根据这一条约,俄国丧失了斯摩棱斯克、切尔尼戈夫和西南部及南部地区的其余一些城市,但却换得了一个喘息时机。

特罗伊茨围攻

俄国军民抗击伪德米特里二世军队长期围困的一次战役(1608 年 9 月 23 日—1610 年 1 月 12 日)。1608 年 9 月 23 日伪德米特里二世派出的一万五千名波兰-立陶宛武装干涉军包围距莫斯科仅 71 公里的特罗伊茨·谢尔盖耶夫修道院,俄守军由贵族、射击军、僧侣、修道院的仆役和农民组成,约二千二百至二千四百人。干涉军多次进攻,均被打退。从 1608 年 11 月末至 1609 年 5 月,交战双方处于对峙状态。后斯科平-舒伊斯基率俄国政府军前来支援,干涉者被迫撤围。

斯摩棱斯克防御战

俄国军队为反抗波兰武装干涉者而进行的一次战役。波兰国王在确认伪德米特里二世无力占领莫斯科以后,决定直接出兵进行干涉。1609 年 9 月中旬,波兰国王西吉斯蒙德三世亲率大军(波兰政府军一万二千人,乌克兰哥萨克一万人,大炮三十门)进入俄国,包围了斯摩棱斯克。城内守军五千人、大炮二百门。波军于 9 月 25—27 日发动第一次攻击,未能取胜,9 月 28 日—10 月 4 日又对城市连续进行炮击,仍未奏效,乃改为长期围困。1611 年 6 月 3 日波军发动第五次攻击,当时城内已发生了饥荒和瘟疫,经过激烈巷战,波军占领斯摩棱斯克,守军三千在一所教堂内用炸药集体自杀。

都利诺停战协定

俄国与波兰签订的为期十四年半的停战协定。1618 年 12 月 1 日在都利诺村(Деулино,在今俄罗斯扎戈尔斯克附近)附近的特罗伊茨修道院达成。规定斯摩棱斯克、切尔尼戈夫、诺夫哥罗德-谢韦尔斯克地区及二十九座城市,划归波兰;双方交换战俘,波兰允将沙皇米哈伊尔·罗曼诺夫之父费拉列特(Филарет)遣返俄国。

俄瑞战争　(1610—1617)

瑞典对俄国的武装干涉。1609 年沙皇舒伊斯基为取得瑞典支持反对波兰入侵,与瑞典签订《维堡条约》,割让科列拉(Корела)。1610 年 8 月,瑞典军队包围伊凡哥罗德,9 月包围科列拉并于 1611 年 3 月将其占领。从 1610 年年底至 1611 年初对考拉、苏姆斯基要塞、萨拉文茨基修道院发动了一系列进攻,1611 年夏则发动了对诺夫哥罗德的攻击。俄国第一支义勇军的领导人利用波兰与瑞典的矛盾,表示愿意邀请瑞典的一位王子为俄国沙皇,以换取瑞典的军事援助,但是诺夫哥罗德的军政首脑则表示愿意把城市交给瑞典人,并同瑞典军队签订和约,答应俄国臣服于瑞典国王卡尔九世,并同瑞典结成反波联盟,同时保证从他的儿子中选举一位为俄国沙皇。瑞典军队利用这一条约在 1612 年春相继占领了科波利耶、雅姆、伊凡哥罗德、奥列舍克、波尔霍夫、季赫温、拉多加等城市。俄国罗曼诺夫王朝建立后(1613 年),瑞典企图占领新的领土,但遭到俄国军民的坚决抵抗,1613 年夏,俄军收复波尔霍夫和季赫温,并挫败瑞典把诺夫哥罗德地区并入其版图的计划。瑞典进攻普斯科夫失败后,于 1615 年同意与俄国政府谈判,并于 1617 年 2 月签订《斯托尔波沃和约》,战争结束。

斯托尔波沃和约

俄国同瑞典签订的"永久"和平条约。在波兰对俄国进行武装干涉的时期,瑞典统治集团趁机占领了俄属芬兰湾南岸地区。俄国罗曼诺夫王朝建立(1613 年)后,曾在普斯科夫击败过瑞典国王统帅的军队(1615 年)。瑞典为准备参加三十年战争,同意与俄国举行和谈。谈判于 1616 年 1 月在杰杰林村(Дедерин)举行。最后一轮谈判(1616 年 12 月)移至季赫温附近的斯托尔波沃村(Столбово)举行,并于 1617 年 2 月 27 日在此签订条约。根据条约,瑞典同意把诺夫哥罗德等地归还俄国,放弃对俄国皇位的要求。但是科列拉、伊凡哥罗德、雅姆、科波利耶和奥列舍克等地仍归瑞典。这样,俄国又重新丧失了波罗的海出海口。俄国政府还应向瑞典缴纳 2 万卢布的赔款。条约规定,两国商人可以在彼此商定的国家进行自由贸易,但是禁止瑞典商人经俄国前往波斯和东方,俄国商人则不准经过瑞典前往西欧诸国。条约规定的两国边界一直维持到北方战争(1700—1721)爆发。

卡尔马战争

丹麦和瑞典为争夺挪威北部海岸和内陆古老的芬马克(Finnmark)地区的控制权而进行的战争(1611—1613)。由于瑞典国王卡尔九世宣布对旧芬马克地区(位于大西洋至白海的贸易线路上)拥有主权,丹麦国王克里斯蒂安四世于 1611 年 4 月向瑞典宣战。1611 年 8 月,丹麦

军队攻陷瑞典的卡尔马港(Kalmar,战争以此得名)。1612 年 5 月又攻占艾尔夫斯堡。后进逼斯德哥尔摩。1612 年秋,在英国、荷兰和勃兰登堡的调停下,丹麦和瑞典开始和谈,1613 年 1 月 21 日,双方签订《克奈勒德和约》,瑞典承认丹麦、挪威王国在芬马克地区的主权,并以巨款赎回艾尔夫斯堡,卡尔马也归还瑞典。

波土战争 (1620—1621)

波兰与奥斯曼帝国土耳其主要为争夺乌克兰地区而进行的战争。1620 年土耳其恃有与瑞典和俄国的联盟,以波兰军队袭击土军为借口,向波兰发起进攻。瑞典军队将波军一部吸引至立窝尼亚,但俄军拒绝出兵。波积极抗战。1621 年 9 月,波与乌克兰哥萨克联合作战,在德涅斯特河上的霍京城附近大败十万土耳其-鞑靼联军,阻止了土军的推进。

波瑞战争 (1617—1629)

波兰与瑞典之间的战争。1598 年波兰国王西吉斯蒙德三世企图夺回瑞典王位失败后,波瑞之间即战事不断。1617 年开始双方冲突再起。1620 年土耳其人侵波兰后,瑞典也积极对波作战。1621 年瑞典国王古斯塔夫二世率军进入立窝尼亚,占领里加。波兰在西班牙舰队帮助下,进攻瑞典。瑞典军也进军波兰,并在沃尔霍夫战役(1626 年 1 月 8 日)中大败波兰骑兵。1627 年瑞军又进攻波兰属地普鲁士,并再次击败波兰军。后瑞典为准备参加三十年战争,经英、法、勃兰登堡的调停,于 1629 年 9 月 26 日与波兰签订《阿尔特马克停战协定》,依约瑞典保有包括里加在内的立窝尼亚和在普鲁士所夺得的大部分领土,控制了维斯瓦河入海口。1634 年该约期满后,瑞典同波兰于 1635 年 9 月 12 日签订《斯图姆斯道夫停战协定》,将普鲁士归还波兰,双方停战二十六年。

斯摩棱斯克战争

俄国与波兰-立陶宛王国之间为争夺斯摩棱斯克和切尔尼戈夫·谢韦尔斯克地区进行的一次战争(1632—1634)。俄国利用欧洲三十年战争形成的有利形势,试图同瑞典、土耳其结成反波同盟,夺回《都利诺停战协定》(1618 年)割让给波兰的领土。但是,同瑞典国王古斯塔夫二世·阿道夫谈判未获肯定的结果。俄国政府决定派军四万向斯摩棱斯克单独发动进攻。1633 年 1 月底俄军主力完成对斯摩棱斯克的包围。但 5—6 月发动的攻城行动被波兰守军击退。波兰国王弗瓦迪斯瓦夫四世率援军于 1633 年夏天包围俄军主力,切断其与外部的联系。俄军被迫投降(1634 年 2 月 15 日)。波军乘胜向莫斯科进逼,但在莫扎伊斯克被俄国军队所阻。弗瓦迪斯瓦夫四世遂与俄国谈判,签订《波利亚诺夫卡和约》(1634 年 6 月 14 日)。俄国战败。

波利亚诺夫卡和约

俄国同波兰-立陶宛王国之间签订的条约。1634 年俄军在斯摩棱斯克战争中战败,两国政府于波利亚诺夫卡(Поляновка)河畔的一个村庄谢姆廖沃(Семлёво)举行谈判(1634 年 5—6 月)后签订和约(6 月 14 日)。和约除重申《都利诺停战协定》确定的俄波边界外,俄国放弃在斯摩棱斯克战争中占领的一切领土(谢尔彼伊斯克及其县治除外)。波兰则从俄国领土上撤军,波兰国王弗瓦迪斯瓦夫四世放弃对俄国皇位的要求。另外,俄国向波兰-立陶宛王国缴纳 2 万卢布赔款。两国间立即交换俘虏,并划定国界。和约于 1635 年被批准。

三十年战争

欧洲历史上第一次大规模的国际战争。发生于 1618—1648 年,战争兼有德意志内战和国际混战的双重特点,主要战场在德意志。战争中,德意志新教诸侯和丹麦、瑞典、法国为一方,得到荷兰、英国、俄国的支持;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德意志天主教诸侯和西班牙为另一方,得到教皇和波兰的支持。战争原因为皇帝想加强权力,新、旧教诸侯要扩充领地,几个大国则试图侵占德意志,所谓新、旧教之争只是借口。战争以 1618 年 5 月 23 日布拉格起义中的“掷出窗外事件”为开端,其经过可分四个阶段。一为捷克-巴拉丁(普法尔茨)时期(1618—1624):“掷出窗外事件”后,捷克再度宣布摆脱哈布斯堡王朝的控制。翌年 8 月,捷克国会废黜斐迪南二世,推举新教联盟首领、巴拉丁(普法尔茨)选帝侯腓特烈五世为国王,对原国王兼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斐迪南二世开战。斐迪南求助于德意志的天主教联盟。1620 年 11 月天主教联盟军在布拉格附近的白山战役中大败捷克和巴拉丁的联军。巴拉丁被西班牙占领,捷克重新由斐迪南二世统治,实际成为奥地利的一省。二为丹麦时期(1625—1629):1625 年 11 月,丹麦国王克里斯蒂安四世与荷兰、英国在海牙结盟,随后对神圣罗马帝国和德意志天主教联盟军队作战,次年在卢特战役中被梯利打败;1628 年在沃尔加斯特之战中,丹麦军队又遭瓦伦斯坦重创。1629 年 5 月 22 日,丹麦被迫接受《吕贝克和约》,保证今后不再干涉德意志内政。此前(3 月 6 日),皇帝颁布《归还教产敕令》,规定新教徒应将 1552 年《帕绍条约》以后所占的教产全部归还原主,引起内外不安。三为瑞典时期(1630—1635):在法国的支持下,瑞典国王古斯塔夫二世·阿道夫出兵占领波美拉尼亚,直下德意志南部,1632 年 11 月在吕岑战役中大胜天主教联盟军,但古斯塔夫二世阿道夫亦阵亡。1634 年 9 月神圣罗马帝国和西班牙联军大败瑞军。四为法国-瑞典时期(1635—1648):1635 年 4 月,法国与瑞典签订《贡比涅条约》,5 月向天主教联盟宣战。主要战场仍在德意志,同时在西班牙、尼德兰、意大利都有战事。1640 年后,法、瑞取得军事优势,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斐迪南三世求和。1648 年缔结《威斯特伐利亚和约》。这场战争严重破坏了德意志的社会经济,加深了其分裂状况,改变了欧洲各国之间的力量对比。它对近代西欧各国,特别是德法关系,产生了深远的影响。

乌尔姆条约 (1620 年)

三十年战争初期新教联盟与天主教联盟订立的条约。新教联盟在拒绝捷克贵族的求援后,于 1620 年 7 月 3 日,在德意志南部的乌尔姆(Ulm)与天主教联盟签订。根据条约,新教联盟保持中立,双方互不侵犯,但不久双方开战,条约被废。

白山战役

三十年战争初期的一次战役。1620 年 11 月 8 日,巴伐利亚公爵马克西米连一世和梯利率领天主教联盟军队在捷克布拉格附近的白山(Bila Hora)与捷克和巴拉丁选侯的军队发生战斗。捷克军战败,捷克国王、巴拉丁选侯腓特烈五世逃出布拉格,布拉格被天主教联盟军队占领,遭洗劫。此役使敌对双方(天主教联盟和新教联盟)力量的对比产生变化,使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斐迪南二世的军队占领波希米亚、摩拉维亚、西里西亚和上、下卢日茨,重新成为捷克国王。

贝尔根奥普佐姆战役

又称弗勒律斯战役。三十年战争初期的一次战役。1621 年荷兰重新对西班牙开战,1622 年科尔多瓦率西班牙军队进入荷兰,围攻贝尔根奥普佐姆(Bergen-op-Zoom)。由曼斯费尔德和不伦瑞克的克里斯蒂安(Christian von Brunswick,

1599—1626）率领的德意志新教军队前来增援，是年8月29日在弗勒律斯击败前来阻截的西军，进抵贝尔根奥普佐姆，迫使西军解除包围。

卢特战役

三十年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625年丹麦卷入三十年战争。1626年4月德意志新教诸侯军在德绍战役中失败后，丹麦国王克里斯蒂安四世率军南下援助。8月27日，丹麦军与梯利率领的神圣罗马帝国和德意志天主教联盟军在下萨克森的巴伦山麓的卢特（Lutter am Barenberge）交战，丹麦军虽几次击退敌军的进攻，但最终失败，向北退却。此战使丹麦势力受到沉重打击。

巴瓦尔德条约

三十年战争期间法国与瑞典签订的条约。1631年1月23日在波美拉尼亚的巴瓦尔德（Bärwalde，今波兰的巴尔韦策）缔结。根据条约，瑞典国王古斯塔夫二世·阿道夫率步兵三万，骑兵六千，进攻德意志；法国每年资助瑞典100万利佛尔，为期五年；瑞典保证予德意志天主教徒以信仰自由。

布赖滕费尔德战役

又称第一次莱比锡战役。三十年战争中的一次重要战役。1630年瑞典卷入三十年战争。当年夏，国王古斯塔夫二世·阿道夫率军在波美拉尼亚登陆。1631年9月梯利率天主教联盟军队侵入萨克森，9月15日占领莱比锡。17日与古斯塔夫二世和萨克森选侯约翰·乔治一世率领的瑞典和萨克森军队在莱比锡附近的布赖滕费尔德（Breitenfeld）交战，萨克森军队虽被击垮，但瑞典军队击退了梯利指挥的中路军队的进攻，并在与天主教联盟骑兵激战中取得大胜，梯利受重伤，全部大炮落入瑞典军队手中。次日瑞典军队占领莱比锡。这是战争爆发以来，新教集团取得的第一场大胜利。随后瑞典军队又横扫莱茵地区，一些德意志诸侯纷纷倒向瑞典一方。

吕岑战役

三十年战争中的一次重要战役。梯利在布赖滕费尔德战役大败后，1632年4月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斐迪南二世重新起用瓦伦斯坦。1632年11月1日双方军队开始交战，16日在莱比锡西南吕岑（Lützen）附近的一次战役中，瑞典军队取得胜利，但国王古斯塔夫二世·阿道夫阵亡。

海尔布朗同盟

三十年战争期间德意志新教诸侯、瑞典和法国之间结成的同盟。1633年4月23日，在瑞典权臣奥克森谢尔纳主持下在德意志的海尔布朗（Heilbronn）缔结。初同盟由瑞典控制，1634年8月同盟接受法国贷款以换取同意法国占领菲利普斯堡。9月，瑞典军队在讷德林根战役中战败，瑞典势力下降，同盟遂为法国控制。1634年11月1日签订《巴黎条约》，正式将同盟置于法国保护之下，但瑞典拒绝签约。1635年4月19日双方签订《贡比涅条约》，恢复同盟。

讷德林根战役

三十年战争中的一次重要战役。1634年9月5—6日，由伯恩哈德和霍恩（Gustav Horn，1592—1657）指挥的德意志新教军队和瑞典军队，与巴伐利亚军队、皇帝军队和西班牙军队在巴伐利亚的讷德林根（Nördlingen）交战，前者大败。瑞典军队被迫撤出德意志南部和中部。此后法国卷入三十年战争。

布拉格和约 （1635年）

三十年战争期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与萨克森选侯签订的条约。1635年5月30日在布拉格签订，规定除萨克森选侯所统率的一部分军队外，所有军队都置于皇帝直接控制下；修改1629年的《归还教产敕令》中关于归还教产的期限，将1552年改为1627年；萨克森获得上、下卢日茨和马格德堡大主教管区。勃兰登堡和大多数新教诸侯先后参加该条约，与皇帝实现了部分和解。该条约的订立对法国和瑞典在军事和政治上极为不利。

维特施托克战役

三十年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636年10月4日，巴内尔率领的一万八千瑞典军队与二万五千神圣罗马帝国和萨克森的联军在柏林西北93公里的维特施托克（Wittstock）交战。瑞军采取迂回包抄战术，大败联军。

都灵战役 （1640年）

三十年战争中的一次战役。在意大利战场上，1640年，法国军队围攻天主教联盟军队驻守的都灵并攻克之。

罗克洛瓦战役

三十年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643年5月西班牙军队入侵法国。19日，大孔代率领三万二千法国军队在罗克洛瓦（Rocroi）与二万八千西班牙军队交战。法国获胜。此役结束了西班牙在欧洲的军事优势。

图特林根战役

三十年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643年11月24日在多瑙河河源地区的图特林根（Tuttligen）法国军队与巴伐利亚和神圣罗马帝国军队交战，法军战败。

扬考战役

三十年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645年3月14日，由托尔斯滕松率领的瑞典军队在波希米亚的扬考（Jankau）大败神圣罗马帝国军队，进而占领摩拉维亚全境，加紧向维也纳进军。

梅尔根特海姆战役

三十年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645年5月5日，蒂雷纳率领的法国军队在法兰克尼亚的梅尔根特海姆（Mergentheim），遭巴伐利亚军队突袭，大败而退。

阿勒尔海姆战役

又称第二次讷德林根战役。三十年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645年8月3日，在德国东南部的阿勒尔海姆（Allerheim，在讷德林根附近）法国军队在大孔代指挥下，大败神圣罗马帝国和巴伐利亚的联军，攻至多瑙河。但由于步兵损失严重，又退回莱茵河。

乌尔姆条约 （1647年）

三十年战争期间法国和瑞典与巴伐利亚缔结的条约。1647年3月14日，在德国南部的乌尔姆（Ulm）签订。根据条约，巴伐利亚与神圣罗马帝国解除同盟关系。

朱施马尔豪森战役

三十年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648年5月17日，由蒂雷纳和弗兰格尔率领的法国和瑞典联军在奥格斯堡以西的朱施马尔豪森（Zusmarshausen 或 Zusmarhausen）大败由梅兰德尔（Peter Melander，Graf von Holzappel，1585—1648）统领的巴伐利亚军队，梅兰德尔被杀。战后，巴伐利亚求和。

明斯特和约

结束欧洲三十年战争的和约之一。1648年10月，法国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西班牙、德意志天主教诸侯在明斯特（Müster，今德国西部）签署。该条约与《奥斯纳布吕克条约》被合称为《威斯特伐利亚和约》。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

1648年欧洲协议的总称。从而结束了西班牙-荷兰的八十年战争和德意志的三十年战争。1643年交战双方在德意志威斯特伐利亚（Westphalia）境内的明斯特

(Münster)和奥斯纳布吕克(Osnabrück)开始谈判,1648 年 10 月 24 日签订和约。由两个和约组成。一个是在奥斯纳布吕克由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与瑞典及德意志新教诸侯缔结的和约。一个是在明斯特由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西班牙、德意志天主教诸侯与法国缔结的和约。和约规定:瑞典获整个西波美拉尼亚、吕根岛、维斯马及东波美拉尼亚的一部分、不来梅大主教区和费尔登(Verden)主教区,并得到 500 万塔勒赔款;法国取得阿尔萨斯(斯特拉斯堡除外),并继续占领洛林的梅斯、土尔、凡尔登等地;承认荷兰和瑞士的独立。德意志内部几个大诸侯都获得新的领土:勃兰登堡得东波美拉尼亚大部和明登(Minden)、卡门(Cammin)和哈尔伯施塔特(Halberstadt)等主教区和马格德堡大主教区一部分;萨克森得卢日茨;巴伐利亚得上普法尔茨,仍保有选侯地位;原普法尔茨选侯腓特烈五世之子卡尔继承下普法尔茨,列为帝国第八选侯;承认诸侯有独立外交权和内政自主权,神圣罗马帝国皇帝不得干涉诸侯内政,帝位不得世袭。在宗教方面,规定加尔文宗享受与路德宗同等权利;教会财产的归属以 1624 年为准;在帝国法庭中,天主教和新教法官人数相等。和约沉重打击了哈布斯堡王朝,它也是德意志宪法的基本原则,构成 1806 年帝国解散前所订一切条约的基础。

切拉斯科条约

法国与西班牙争夺意大利战争期间法国与萨伏依之间的条约。1631 年 6 月 19 日在切拉斯科(Cherasco,今属意大利)签订。依约,法国放弃在意大利的所有占领区。但又根据密约,萨伏依将皮涅罗尔(Pignerol,意大利文名为皮内罗洛〔Pinerolo〕)割让给法国。此约也结束了曼图亚继承战争。

瑞丹战争 (1643—1645)

欧洲三十年战争中瑞典与丹麦进行的战争。1643 年丹麦、挪威国王克里斯蒂安四世乘瑞典军队深入德意志南部时期,对瑞典宣战。瑞典军队回师北上,从陆、海两路围攻丹麦。1645 年丹麦求和。8 月双方订立《布勒姆瑟布鲁条约》,战争结束。

布勒姆瑟布鲁条约

结束瑞典与丹麦战争(1643—1645)的条约。1645 年 8 月 13 日在瑞典南部边境的布勒姆瑟布鲁(Brömsebro)签订。依约,丹麦、挪威王国将哥得兰岛、埃泽尔岛(Ösel,即萨列马岛)及挪威的哈耶达伦(Härjedalen)、耶姆特兰(Jämtland)割让给瑞典。为保证和平又将斯科讷的哈兰(Halland)让给瑞典三十年。并免除瑞典商品的海峡税。

法西战争 (1648—1659)

法国与西班牙之间的战争。三十年战争结束后,法国与西班牙继续进行战争。1648 年夏西班牙入侵法国。8 月 20 日双方首战于朗斯(Lense),虽然法军获胜,但由于法国国内爆发福隆德运动,使法军的战斗力受到影响,故西班牙仍掌军事主动权。1652 年法国孔代亲王路易二世(大孔代)叛逃至西班牙,率领西军与蒂雷纳领导的法军在法国北部连年战争。1654 年 8 月蒂雷纳在阿拉斯战役中获胜。翌年英国与西班牙也爆发战争,遂与法国结成同盟。英法军队在佛兰德与西军作战,后者屡屡受挫。1658 年英法联军在敦刻尔克附近的沙丘战役中获胜,占领敦刻尔克(根据英法同盟条约归属英国)。1659 年 11 月法国与西班牙签订《比利牛斯条约》,法国获得鲁西永、部分塞尔达尼(塞达尼亚)、阿图瓦以及一系列边境要塞。此战巩固了法国在欧洲的霸主地位,西班牙再次被削弱。

朗斯战役

法西战争(1648—1659)中的一场战役。1648 年 8 月 20 日,由孔代亲王路易二世(大孔代)指挥的法国军队与由奥地利利奥波德大公率领的奥地利和西班牙军队在法国的朗斯(Lense)交战,法军获胜(这也是三十年战争中的最后一战)。但由于法国国内爆发福隆德运动,使法军的战斗力受到影响,故西班牙的侵略未被遏止。

沙丘战役

又称敦刻尔克战役。法西战争(1648—1659)中的一次战役。1658 年蒂雷纳率法国军队围攻西班牙军占据的敦刻尔克。英国护国公克伦威尔派军支援法军,由唐胡安(奥地利的)和大孔代率领的西班牙军以及由约克公爵(即后来的詹姆士二世)指挥的英国王党军前来解围。1658 年 6 月 14 日,在敦刻尔克附近的沙丘(Dunes),双方展开激战。西班牙军战败退却,敦刻尔克守军眼见解围无望,遂投降。根据法国与英国签订的盟约,该城归属英国。此战促使西班牙与法国签订结束战争的《比利牛斯条约》。

比利牛斯条约

结束法西战争(1648—1659)的条约。1659 年 11 月 7 日法国与西班牙在靠近比利牛斯山脉比达索瓦河的雉岛上缔结。依约,西班牙将鲁西永、部分塞尔达尼(塞达尼亚)、阿图瓦以及一系列北部边境地区及要塞(列日的菲利普维尔、马里安堡,卢森堡的蒙梅迪、蒂永维尔等)割让给法国;法国在加泰罗尼亚地区征服的一切土地归还西班牙;支持西班牙的法国贵族孔代亲王受到宽恕。敦刻尔克割让给英国。条约还包括法国国王路易十四与西班牙国王费利佩四世的女儿玛丽·特蕾丝联姻的协议,其中有路易十四以取得一大笔嫁妆为条件,放弃玛丽·特蕾丝对西班牙王位要求的条款。该条约和该婚姻使路易十四成为欧洲最有权势的君主。故此时被认为是法国在欧洲霸权的开始。

英葡条约 (1654 年)

英国与葡萄牙于 1654 年签订的结束两国敌对状态的和约。1640 年葡萄牙与英国结盟反对西班牙的统治。1642 年英国内战爆发后,葡萄牙仍支持斯图亚特王朝。1654 年 7 月 20 日,葡萄牙迫于英国军事入侵的压力,与克伦威尔政府签订条约。根据条约,英国得到在西印度和巴西的葡属殖民地自由贸易的权利和向那里进口商品的优惠关税权。该条约使英国获得极大的经济利益,把荷兰从葡萄牙和其殖民地排斥出去,为葡萄牙对英的依附打下了基础。

英荷战争 (1652—1654)

英国为争夺殖民地国际贸易市场和海上霸权同荷兰进行的第一次战争。1651 年 10 月 9 日英公布《航海条例》,禁止荷参与英海上贸易。荷要求英废除此条例,遭拒绝。1652 年 5 月英、荷在多佛尔发生海战,随后于 7 月宣战。主战场在英、荷两国之间的海面。战争中,英舰船装备先进并在数量及质量上占有优势,1653 年 2 月在波特兰海战中取胜,并从 6 月对荷兰海岸实施封锁。7 月 31 日,在特塞尔海战中,荷兰舰队遭重创,海军统帅特龙普阵亡。荷被迫于 1654 年 4 月与英签订《威斯敏斯特条约》,承认《航海条例》,支付战争赔款。

多佛尔战役

第一次英荷战争(1652—1654)中的一次海战。1652 年 5 月 29 日,由特龙普率领的一支荷兰东印度公司护航舰队在经过多佛尔海面时,拒绝向由布莱克率领的英国舰队致礼。英舰遂向其发动进

攻，荷损失二艘军舰后撤退。7月10日英国向荷兰宣战。

威斯敏斯特条约　(1654年)

结束第一次英荷战争(1652—1654)的和约。1654年4月5日英国与荷兰在伦敦签订。根据条约，双方都取消与对方所属殖民地贸易的权利；荷兰承认《航海条例》，同意赔偿1623年进攻安波那岛(Ambonia，即安汶岛)时对英国商人所造成的损失；荷撤销对流亡的斯图亚特王朝查理二世的支持。

英西战争　(1655—1659)

英国与西班牙之间的战争。1654年12月，英国护国公克伦威尔派舰队开赴西印度群岛，1655年5月攻占牙买加，西班牙遂向英国宣战。英国与法国结盟。1656年9月英国人在加的斯港外捕获西班牙运送财宝的船队。1657年4月由布莱克率领的英国舰队在加那利群岛击败西舰队。1658年6月，英法联军在法国元帅蒂雷纳率领下，在敦刻尔克附近的沙丘战役中大败西军。1659年11月，法、西签订《比利牛斯条约》，战争结束，英国取得敦刻尔克。

英法商务条约

英国克伦威尔政府与法国之间签订的条约。1640年英国革命发生后，法英处于敌对状态。1654年因形势变化，双方关系由敌对转为缓和，并最终走上结盟的道路。1655年11月3日签订此约。在名义上这是一个商业性条约，规定自由贸易，双方停止私掠船只。但该条约的秘密部分规定相互给予军事和财政援助，给予驻在法国的英国人以宗教自由，法国将查理二世及流亡的英国保王党驱逐出境，英国把孔代亲王的代表驱逐出境。1657年春，该条约增加了共同对西班牙采取军事行动的条款；作为对英国援助的报答，法国将把从西班牙手中夺回来的佛兰德的港口和城市，其中包括敦刻尔克的占有权让给英国。

英荷战争　(1665—1667)

英国为争夺殖民地国际贸易市场和海上霸权同荷兰进行的第二次战争。1663年英国袭击荷兰在西非的贩奴港口，并于1664年占领荷属新阿姆斯特丹(今纽约市)，1665年1月24日，荷再度对英宣战。主战场在美洲和英荷近海海面。6月，在洛斯托夫特海战中，英海军获胜。荷与法国、丹麦结盟，联合对英作战。法还迫使英盟国明斯特侯国退出战争。英国海军战备不足、将领腐化无能，加之伦敦遭受大瘟疫(1665—1666)和大火灾(1666年)，无力与荷兰对抗。虽然荷在军事上略占优势，甚至一度封锁泰晤士河口，威逼伦敦(1667年6月)，但未能取得决定性胜利。1667年7月英、荷、法、丹缔结《布雷达条约》，各自保持现有的殖民地。

洛斯托夫特海战

英荷战争(1665—1667)中的一次海战。1665年6月3日，英国一百五十艘战舰与荷兰一百艘战舰在英国东南部洛斯托夫特(Lowestoft)外的海面交战。英国获胜，荷兰舰队司令奥普丹(Jacob Opdam)阵亡。

四日战役

又称敦刻尔克海战。英荷战争(1665—1667)中的一次海战。1666年6月1—4日，由蒙克率领的英国舰队与由勒伊特率领的荷兰舰队在敦刻尔克附近的海面连续交战四日。荷兰获胜，英损失约二十艘战舰，退却。后被荷兰海军封锁于泰晤士河口。

布雷达条约

结束第二次英荷战争(1665—1667)的条约。1667年7月31日英国、荷兰、法国和丹麦在荷兰布雷达(Breda)签订。依约：英国对《航海条例》作部分有利于荷兰的变动，允许荷兰商船将莱茵河沿岸各国的货物运抵英国，放宽英荷通商原则。英国获得荷兰在北美的新尼德兰和在非洲的几个据点，收复由法国占据的西印度群岛的安提瓜、蒙特塞拉特等地；荷兰保留苏里南和普洛龙(Pulo Run)；法国保留法属圭亚那，从英国手中收回阿卡迪亚(Arkadia)。

英荷战争　(1672—1674)

英国为争夺殖民地国际贸易市场和海上霸权同荷兰进行的第三次战争。为1672—1678年法荷战争的一部分。英法结盟对荷作战。海战中，双方互有胜负。但英国议会反对站在法国一边对荷兰作战，拒绝通过给查理二世对荷作战的补助金。1674年英退出战争，单独与荷订立《威斯敏斯特条约》，规定1667年《布雷达条约》继续生效。通过三次战争，荷兰受到沉重打击，丧失了在海上等方面的优势。而英国逐渐掌握了在国际贸易及争夺海上霸权和殖民地的主动权。

威斯敏斯特条约　(1674年)

结束英荷战争(1672—1674)的条约。1674年2月19日英国与荷兰在伦敦签订。条约规定，1667年《布雷达条约》继续生效。荷兰同意在英国领海内对英国国旗致敬，支付给英国80万克朗赔偿金，英国在欧洲以外所夺取的荷兰殖民地全归属英国；英保证不帮助法国反对荷兰。该约标志着英荷之争最终以英国胜利而结束。

莱茵同盟
League of the Rhine

法国与德意志诸侯的防御联盟。1658年8月16日，在法国的倡导下建立，有效期三年。根据盟约：各盟国共同维护1648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所作出的领土安排，避免卷入别国之间的战争和加强各盟国的防务。它直接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进行对抗。法国是其核心力量。后同盟多次续订本约和延长有效期，直至1667年。该同盟是法国干预德意志内部事务的重要工具。

里斯本条约

结束葡萄牙反对西班牙战争(1640—1668)的条约。1668年2月13日，在英国驻里斯本大使的斡旋下，葡萄牙和西班牙在里斯本签订。根据条约：葡萄牙将休达(亦称塞卜泰)让予西班牙；西班牙称葡萄牙国王为“陛下”。该条约标志着葡萄牙摆脱了西班牙的统治，葡萄牙君主在葡的绝对统治权得到确立。

遗产继承战争
War of Devolution

亦译权力转移战争、解体战争。1667—1668年法国国王路易十四为争取其王后、西班牙国王费利佩四世长女玛丽·特蕾丝对西属尼德兰的继承权益而发动的战争。权力转移本为西属尼德兰某些省份处理土地继承的一种习惯，如按照布拉班特和埃诺两省的权力转移法规定：头婚所生的女儿比第二婚所生的儿子有优先继承权，但根据1659年《比利牛斯条约》，西班牙以50万埃居的优厚嫁妆为交换条件，使玛丽·特蕾丝同意放弃西班牙王位继承权；1665年费利佩四世死后，由非嫡出的卡洛斯二世继位，路易十四以王后嫁妆从未交付且享有优先继承权为由，要求由其妻继承西属尼德兰的布拉班特等地。在西班牙拒绝其要求后，1667年5月路易十四在蒂雷纳元帅、孔代亲王陪同下亲自指挥军队进犯佛兰德，不久占领里尔。路易十

四为防备奥地利哈布斯堡家族帮助西班牙,1668年1月19日与皇帝利奥波德一世签订瓜分西班牙王室遗产的密约。2月,孔代亲王率军占领法兰斯-孔泰。面临法国的扩张,英国与荷兰连忙结束了第二次英荷战争,并于1668年1月结成同盟,4月瑞典加入同盟。在三国同盟的干预下,路易十四只得开始谈判。5月2日签订结束战争的《亚琛和约》,位于阿图瓦和西属南尼德兰的十二处要塞(包括里尔、沙勒罗瓦、库特赖等)划归法国,法国将法兰斯-孔泰归还西班牙。

三国同盟 (1668年)

英国、荷兰和瑞典三国结成的防御同盟。遗产继承战争开始后,1668年1月23日英荷订立同盟,以遏制法国对莱茵河东岸地区和尼德兰的进犯。4月瑞典加入。在同盟的干预下,法王路易十四被迫结束战争。但战后同盟内部矛盾重重,英荷商业竞争的加剧导致两国关系恶化。在路易十四的积极活动下,英王查理二世与法国在1670年6月缔结反荷的《多佛尔密约》。1672年,英法联合对荷作战。该同盟正式瓦解。

多佛尔密约

英国与法国建立反对荷兰攻守同盟的条约。1670年6月1日英王查理二世与法王路易十四在多佛尔(Dover)秘密签订。根据条约:查理二世答应在英国恢复天主教,与路易十四共同对荷兰作战,帮助他实现取得"西班牙王位继承权"的计划,支持法国在欧洲的政策。为此,路易十四一次性送给查理二世15万镑津贴,并保证在对荷作战期间,每年还可提供22.5万镑,还许诺如英国发生反对该条约的骚动,法将在军事上和财政上予以援助。条约使查理二世在财政上可不受议会的限制,标志着1668年英国、瑞典和荷兰的三国同盟开始瓦解。1672年英依约与法联合对荷宣战。

法荷战争 (1672—1679)

又称荷兰战争。法国为夺取西属尼德兰与荷兰进行的战争。因英国、荷兰和瑞典三国同盟的干预,法国在遗产继承战争中未能夺得西属尼德兰。战后,法王路易十四展开外交活动,先后将英国和瑞典拉到自己一方,以对付荷兰。1671年11月,路易十四又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利奥波德一世签订反荷密约。1672年3月英国向荷兰宣战,开始第三次英荷战争(1672—1674)。4月6日,法国也正式对荷宣战,法军连克荷兰要塞,兵临阿姆斯特丹城下,荷军统帅奥伦治亲王威廉(后为英王威廉三世)下令破堤放水,阻止法军。在海上,由勒伊特指挥的荷兰海军也打败了英法联合舰队。8月,荷兰发生政变,大议长维特被推翻,奥伦治亲王威廉重建奥伦治家族统治。威廉与勃兰登堡选侯弗里德里希·威廉结成联盟,勃兰登堡派军援助荷兰。1673年6月,法国与勃兰登堡签订和约,弗里德里希·威廉转向法国一方。后荷兰与丹麦、奥地利、西班牙以及德意志路德派签订反法同盟条约。1674年2月,英国因畏惧实力骤增的法国而退出战争,单独与荷兰签订《威斯敏斯特条约》。勃兰登堡亦再次转而支持荷兰。法国继续战斗:在西属尼德兰境内,1674年8月11日,法军在孔代亲王指挥下在塞内夫之战中击败奥伦治亲王率领的反法联军;在莱茵兰,蒂雷纳指挥法军在辛斯海姆(Sinzheim,1674年6月16日)、蒂克海姆(Turckheim,1675年1月5日)等战役中打败神圣罗马帝国军队。在法国劝说下,1675年瑞典对勃兰登堡宣战,瑞典-勃兰登堡战争(1675—1679)开始;丹麦也乘机对瑞典开战,斯科讷战争(1675—1679)开始。1676年,法军在西西里的墨西拿击败西班牙-荷兰联军。1677—1678年法军在克雷基指挥下取得一系列胜利。在欧洲大陆进行战争的同时,双方还在海外殖民地进行争夺。但法国内因战争出现经济危机,英国也威胁重新参战,路易十四遂同意停战和谈。1678—1679年法相继与荷兰及其盟国签订《奈梅亨条约》。法国虽在领土上所获不多,但此时其在欧洲的势力处于极盛时期。

瑞典-勃兰登堡战争

1675—1679年瑞典与勃兰登堡之间的战争。为1672—1679年法荷战争的一部分。1674年12月底,瑞典军队从瑞属波美拉尼亚出发侵入勃兰登堡,次年6月在拉特诺和费尔贝林战役中惨败。后勃兰登堡军队占领什切青、吕根岛、施特拉尔松德等地,1679年又进抵里加。因神圣罗马帝国与法国签订和约后不再支持勃兰登堡,1679年6月法国和瑞典与勃兰登堡签订《圣日耳曼条约》结束战争。

费尔贝林战役

瑞典-勃兰登堡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675年6月28日瑞典军队与勃兰登堡军队在费尔贝林(Fehrbellin,在今德国柏林附近)遭遇,经苦战,勃兰登堡大胜。瑞典丧失了在德意志的大片土地。

奈梅亨条约

结束法荷战争(1672—1679)的一系列条约。1678—1679年法国及其盟国瑞典分别与荷兰、西班牙、神圣罗马帝国、丹麦订立条约,大部分在荷兰的奈梅亨(Nijmegen)签订。根据1678年8月10日的《法荷条约》,荷兰以保持中立为条件,收复它的所有土地,法国向荷兰降低关税;根据1678年9月17日的《法西条约》,西班牙将法兰斯-孔泰和东北部边界的瓦朗谢讷、康布雷等地割让给法国;法国将班什、沙勒罗瓦、库特赖等地归还西班牙;根据1679年2月5日法国与神圣罗马帝国签订的条约,神圣罗马帝国承认法国对布赖斯高的弗赖堡(Freiburg im Breisgau,即弗里堡)的占有,法国放弃在菲利普斯堡(Philipsburg)的驻军权,恢复洛林公国,交还查理五世·利奥波德,但不许在城市里设防(此条未生效);根据1679年10月12日的《瑞荷条约》,规定终止两国间的战争状态。还包括法国和瑞典与勃兰登堡的《圣日耳曼条约》(1679年6月29日),法国与丹麦的《枫丹白露条约》(1679年9月2日),在法国压力下,勃兰登堡和丹麦都不得不将其占领地归还瑞典。这些条约体现了路易十四时代法国在欧洲的霸权。此外他还打破国际惯例,第一次用法文代替拉丁文书写国际条约,提高了法国的国际威信。

枫丹白露条约 (1679年)

结束法荷战争(1672—1679)的一系列和约之一。1679年9月2日法国与丹麦在法国的枫丹白露(Fontainebleau)签订。法国迫使丹麦将战争中占领的斯科讷等地归还瑞典。参见"隆德条约"。

圣日耳曼条约

结束瑞典-勃兰登堡战争的条约。1679年6月29日,法国和瑞典与勃兰登堡在巴黎附近的圣日耳曼-昂莱(St. Germain-en-Laye)签订。依约,勃兰登堡将其在波美拉尼亚的占领区全部归还瑞典,恢复勃兰登堡在东弗里斯兰的封邑;勃兰登堡得到一小笔补偿金。

斯科讷战争

一译斯康耐战争。1675—1679年丹麦与瑞典为争夺斯堪的纳维亚半岛南部的斯科讷(Skåne)而进行的战争。斯科讷原属丹麦,后根据《罗斯基勒和约》(1658年)和《哥本哈根和约》(1660年)归属瑞典。丹麦力图收复该地区,在瑞

典作为法国同盟对勃兰登堡和荷兰作战之际，于 1675 年 12 月对瑞典宣战，攻占了维斯马城和哥得兰岛。在海战中，丹麦海军联合荷兰海军多次击败瑞典海军。丹军在斯科讷登陆后，受到当地居民的欢迎和支持。丹军迅速占领了斯科讷，将瑞军围困于马尔默。但 1676 年 12 月 3 日瑞军在隆德大胜丹军主力，翌年 7 月 14 日，再胜丹军于朗茨克鲁城下。尽管丹麦拥有海上优势，但瑞军已掌握了陆战制胜权。在法国的压力下，丹麦被迫于 1679 年 9 月在隆德与瑞典订立和约，斯科讷仍归属瑞典。

隆德条约

结束斯科讷战争（1675—1679）的条约。1679 年 9 月，在法国的调停下，丹麦与瑞典在隆德（Lund）签约。依约，斯科讷仍归属瑞典。该条约使瑞典在斯堪的纳维亚半岛的权益得到巩固，丹麦未能收复斯科讷。参见“枫丹白露条约”。

雷根斯堡协定

法国与西班牙和神圣罗马帝国签订的协定。《奈梅亨条约》签订后，法国在欧洲势力如日中天，1680 年路易十四在梅斯、阿尔萨斯、佛兰德和法兰斯-孔泰成立“收复属地裁决法院”，以催讨 1648 年三十年战争结束以来条约中规定划给法国的领土，以此乘机兼并周边领土。1681 年 9 月 30 日法军占领斯特拉斯堡和皮埃蒙特的卡萨勒（Casale）；1684 年 6 月又兼并整个卢森堡及西属尼德兰的其他一些地方。面临法国的盛气凌人，西班牙和神圣罗马帝国迫于与土耳其战争的困境，只得于 1684 年 8 月 15 日在雷根斯堡（Regensburg）与法国缔结协定，承认法国在 1681 年 8 月 1 日前收复的一切地区以及对卢森堡和斯特拉斯堡的占有，为期二十年；法国宣布不再进一步向西班牙提出领土要求。该条约使西欧各国对法国的扩张更加畏惧，加速了反法联盟的成立。

奥格斯堡同盟

1686 年欧洲国家结成的反法联盟。1686 年 7 月 9 日，为遏制法国在欧洲的领土扩张，奥地利、荷兰、瑞典、西班牙、萨伏依、巴伐利亚、萨克森以及其他一些德意志邦国在奥格斯堡（Augsburg）结成秘密防御同盟。同盟的建立未能阻止法国的对外扩张，1688 年奥格斯堡同盟战争爆发。1689 年，荷兰执政威廉成为英国国王威廉三世后，英国正式加入同盟，后其成员加入大同盟。

奥格斯堡同盟战争

又称九年战争、大同盟战争、普法尔茨继承战争。1688—1697 年法国与奥地利、荷兰、瑞典、西班牙、萨伏依、巴伐利亚、萨克森等国组成的奥格斯堡同盟之间的战争。法挑起普法尔茨（巴拉丁）选侯查理死后的继承纠纷，于 1688 年 9 月 24 日侵入普法尔茨。战争迅速扩大到德意志其他地区，进而蔓延至欧洲其他国家。荷兰执政威廉成为英国国王威廉三世后，1689 年英国加入奥格斯堡同盟，企图借助他国力量在战争中削弱法国。法曾出兵爱尔兰，扶持被废的前英王詹姆士二世，支援 1688—1691 年爱尔兰人的反英起义，但 1690 年 7 月威廉三世在博因河战役取胜，法国牵制英国的企图破灭。陆战在尼德兰、莱茵河流域及意大利等地展开，法军在弗勒律斯（1690 年 7 月 1 日）、斯滕凯尔克（1692 年 8 月 3 日）和尼尔温登（1693 年 7 月 29 日）屡胜威廉三世，并击败萨伏依，迫其转而支持法国；法军还入侵加泰罗尼亚，一度占领巴塞罗那。海战主战场在英吉利海峡，英荷联合舰队居绝对优势，在 1692 年 5 月 29 日的拉奥格海战中，法海军损失惨重，基本丧失战斗力。战争还在海外殖民地进行，英法之间的战争史称“威廉王战争”。因双方均无力取得决定性胜利，遂于 1697 年 9—10 月签订《里斯威克条约》结束战争。根据条约，法国被迫放弃在西欧诸国侵占的大部分土地。英国开始介入欧洲大陆事务。在军事方面，战争使线式战术得到进一步发展，兵器也有较大的改进。

大同盟　（1689 年）

Grand Alliance

奥格斯堡同盟战争中的反法联盟。法国的扩张引起德意志各国的不安，1689 年 5 月 12 日，由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利奥波德一世发起，与荷兰及大部分德意志诸侯国在维也纳订立条约，建立大同盟，公开声明要阻止法国的扩张，维护《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和《比利牛斯条约》。一年半内，英国及原奥格斯堡同盟成员勃兰登堡、萨伏依、巴伐利亚、西班牙加入。战后，由于法奥和法英关系未得缓解，该同盟因而依然得以保留。

威廉王战争

奥格斯堡同盟战争期间英国与法国在北美进行的战争。法国与印第安人结盟，进攻英军。英失利。1697 年双方签订《里斯威克条约》结束战争。

比奇角战役

又称滩头战役。奥格斯堡同盟战争中的一次海战。1690 年 7 月 10 日，拥有七十多艘兵舰、前来配合英国国内爱尔兰人叛乱的法国舰队在图尔维尔率领下，出现在英国伊斯特本附近的比奇角（Beachy Head）海面。停泊在这里的共有五十七艘兵舰的英荷联合舰队受命迎战。由于风向和海潮等缘故，英荷联合舰队在进攻中阵式大乱。法军采用火攻战术分别围歼。英荷大败，退至托马斯。

拉奥格战役

奥格斯堡同盟战争中的一次海战。1692 年 5 月 29 日，由九十九艘船只组成的英荷联合舰队与拥有四十艘船只的法国舰队在法国瑟堡附近的巴夫勒尔（Barfleur）相遇。法舰队在图尔维尔指挥下不顾力薄，拼死攻击，损失战舰十五艘。以后数天，英荷四处追击法舰。6 月 2 日，英荷舰队在拉奥格（La Hougue）附近海面围歼法舰，取得大胜。此役是英荷海军所取得的一次决定性胜利，解除了法国进犯英伦的威胁，掌握了在地中海和大西洋上的制胜权。

拉古什战役

奥格斯堡同盟战争中的一次海战。1693 年 6 月 27—28 日，在葡萄牙拉古什（Lagos）附近海域，图尔维尔率法国舰队与护送商船队前往小亚细亚斯密尔那的英荷联合舰队交战。法军获胜，摧毁英荷联合舰队四百艘军舰中的近一百艘。

尼尔温登战役　（1693 年）

奥格斯堡同盟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693 年 7 月 29 日，卢森堡公爵率领的法国军队围攻由英王威廉三世率领的驻扎在荷兰尼尔温登（Neerwinden）的反法联军。法军获胜，但已力竭，无法再战。

都灵条约　（1696 年）

奥格斯堡同盟战争期间法国与萨伏依缔结的条约。1696 年 8 月 24 日在都灵签订。依约，法国归还战争中所占萨伏依的全部领土，割让尼斯、皮内罗洛和卡萨勒；萨伏依退出大同盟，停止在意大利的战事。

里斯威克条约

结束奥格斯堡同盟战争的条约。1697 年 9 月 20 日英国、西班牙和荷兰与法国在荷兰的里斯威克（Ryswick，荷兰文作赖斯韦克〔Rijswijk〕）签订；依约，法国承认威廉三世为英王，保证不支持流亡

中的詹姆士二世；英、法确认了各自殖民地的现状；法国将加泰罗尼亚、卢森堡和西属尼德兰的部分地区归还西班牙；法国与荷兰缔结通商条约，废除对荷兰鱼类的禁止贸易令；因西属尼德兰与法国接壤处被认为是荷法边界，所以，该处的军事要地应由荷军驻防；承认萨伏依为独立国家。10 月 30 日神圣罗马帝国与法国签订单独和约。依约：法国将除阿尔萨斯以外的在战时所占的原德意志土地全部归还，并将弗赖堡、布赖萨赫和菲利普斯堡割让给神圣罗马帝国，还将洛林交还利奥波德大公等。法国仍占有斯特拉斯堡。条约规定：在法国交还神圣罗马帝国的区域内的居民应信奉天主教。条约使法国放弃了在西欧侵占的大部分领土。

十三年战争

又称俄波战争。1654—1667 年俄国、波兰及瑞典为争夺乌克兰和白俄罗斯而进行的战争。1653 年 10 月 1 日，俄国缙绅会议决定接纳乌克兰加入俄国，并因波兰占据乌克兰西部而向其宣战。翌年 1 月俄国与赫梅利尼茨基领导的乌克兰签订《佩列亚斯拉夫尔条约》后，乌克兰正式并入俄国。5—6 月俄军分兵三路，连克白俄罗斯北部地区及斯莫连希纳、奥斯特罗斯、罗夫诺等城市。7—10 月俄军占领立陶宛大部。1655 年 1 月波兰及其同盟鞑靼军队在乌克兰发动反击，俄军受挫。1655 年 5 月后，俄军趁瑞典进攻波兰之机，重新发动进攻，攻占第聂伯河右岸乌克兰的大部分地区、几乎整个白俄罗斯及立陶宛东部和南部的大片地区，并攻入波兰，占领卢布林。至此俄国旨在夺取整个白俄罗斯和波罗的海沿岸地区的战争计划基本得到完成。1656 年 5 月，俄国为争夺波罗的海沿岸地区向瑞典宣战，俄瑞战争开始。11 月俄国与波兰达成三年停战协议，结盟共同抗击瑞典。1658 年 9 月乌克兰盖特曼维霍夫斯基（Ivan Vyhovsky，？—1664）与波兰签订条约，将乌克兰重新置于波兰统治之下。10 月俄波再度开战，初俄军取得暂时性胜利。1660 年由乔治 · 卢波米尔斯基（George Lubomirski）率领的波军在鞑靼人帮助下，大败俄军。此后优势转入波兰一方。1664 年卢波米尔斯基反叛波兰，波兰政局动荡。因战事旷日持久，双方筋疲力尽，只得进行和谈。1667 年 2 月 9 日签订《安德鲁索沃停战协定》，规定乌克兰以第聂伯河为界分为两部分，俄取东岸（左岸），波获西岸（右岸），基辅由俄国占用两年。战争遂告结束。该次战争使俄国在乌克兰和白俄罗斯地区的地位得以提高，势力有所发展。

安德鲁索沃停战协定

结束俄波十三年战争（1654—1667）的停战条约。1667 年 2 月 9 日，俄波在斯摩棱斯克附近的安德鲁索沃村（Андрусово，英文 Andrusovo）签订。条约有效期十三年半。依约，乌克兰以第聂伯河为界分为两部分，俄取东岸，以及斯摩棱斯克和切尔尼戈夫省，占用西岸的基辅城两年（但到期并未归还）；波兰获乌克兰西岸及白俄罗斯西部。条约规定了防止鞑靼人入侵的措施。后为 1686 年的《永久和平条约》确认。

俄瑞战争 （1656—1658）

俄国与瑞典之间的战争。俄国为收复芬兰湾沿岸领土，夺取利夫兰和波罗的海出海口，趁瑞典与波兰作战（第一次北方战争）之机，于 1656 年 5 月向瑞典宣战，接连夺取波罗的海沿岸的许多要塞，并包围了里加。1657—1658 年，瑞典加紧了在上述地区的军事行动，迫使俄军退却。1658 年 12 月双方订立《瓦利耶萨里停战协定》。1661 年又签订《卡尔迪斯和约》，俄国将战时所占地区交还给瑞典。

瓦利耶萨里停战协定

结束俄瑞战争（1656—1658）的停战协定。1658 年 12 月 20 日在纳尔瓦附近的瓦利耶萨里村（Валиесари，英文 Valliesari）签订。依约，科肯胡森、尤里耶夫（塔尔图）、马林堡、瑟连斯克等城划归俄国。两国恢复贸易关系。条约为期三年。

卡尔迪斯和约

俄国与瑞典之间的条约。1661 年 7 月 1 日俄国和瑞典在卡尔迪斯（Kardis，今爱沙尼亚的基亚尔杰）签订。该条约重申了 1617 年俄、瑞订立的《斯托尔波沃和约》，瑞将诺夫哥罗德和其在俄国北部的占领地区归还俄国；俄允许瑞保留卡累利阿和英格里亚，放弃《瓦利耶萨里停战协定》中划归俄国的领土。该条约正式结束了 1656—1658 年的俄瑞战争，虽未满足俄国在波罗的海地区的领土要求，但俄得以全力进行与波兰的战争。

英瑞条约

英国与瑞典之间的同盟条约。1654 年 4 月 21 日签订。依约，双方保证对方的自由贸易权。该条约有利于英国在波罗的海沿岸的贸易活动。1655 年瑞典与波兰的战争爆发后，克伦威尔政府以支持新教国家联盟、反对天主教国家为名，于 1656 年再次与瑞典签订条约，规定允许一国在另一国领土上招募军队，购买军舰和辅助船只，禁止与盟国的敌人进行贸易，允许同盟国的军舰和其他船只驶入各个港口，允许英国人在瑞典占领的普鲁士和波兰领土上免税贸易。英国利用瑞典同波兰的战争，进一步谋取在波罗的海的商业利益。

英丹条约

英国与丹麦之间的贸易条约。1654 年 9 月 25 日缔结。依约，英国获得以优惠条件通过厄勒海峡的权利。该条约有利于英国在波罗的海沿岸的贸易活动。

北方战争 （1655—1660）

即第一次北方战争。1655—1660 年瑞典及其盟国为争夺波罗的海地区对波兰及其盟国进行的战争。1655 年瑞典乘俄波战争（1654—1667）之机再次对波兰开战，波瑞战争开始。6 月，一支瑞典军队占领里加，7 月，瑞典国王卡尔十世率三万九千人的大军攻入波兰。数月内占领了包括波兹南（7 月）、华沙（9 月）、克拉科夫（10 月）在内的波兰大部分领土和立陶宛部分地区。波兰贵族军队投降，波兰国王扬二世 · 卡齐米日逃亡。卡尔十世认为波兰已被击败，遂前往石勒苏益格和荷尔斯泰因与丹麦作战。不料波兰爆发了反侵略的农民起义，年底起义军收复华沙和整个波兰南部，瑞军屡遭重创。1656 年 1 月瑞典与勃兰登堡结盟，7 月重占华沙。俄国为阻止瑞典的扩张，对瑞典宣战（5 月），并与波兰签订停战协定，俄波结盟共抗瑞典（11 月）。翌年 5—7 月，波兰先后同奥地利和丹麦缔结盟约，进攻瑞典，9 月勃兰登堡也转向波兰一方。1658 年 1 月，瑞军倾力西攻丹麦，奇袭哥本哈根，迫使丹麦于是年 2 月 26 日签订《罗斯基勒和约》，割让大量土地。瑞对和约不满，8 月围攻哥本哈根。荷兰恐瑞在北方力量得以增强，遂出兵干涉，迫使瑞退兵。其后波奥勃联军攻入瑞在普鲁士的占领地，波军又将瑞军赶出荷尔斯泰因和石勒苏益格。1659—1660 年双方均未采取积极行动。1659 年 11 月丹麦在尼堡（Nyborg）大胜。在法国斡旋下，1660 年 5 月 3 日，瑞典与波兰、勃兰登堡订立《奥利瓦条约》；5 月 27 日瑞典与丹麦签订《哥本哈根和约》，战争结束。

波瑞战争 (1655—1660)

1655—1660 年瑞典与波兰之间的战争,为第一次北方战争的重要组成部分。

哥尼斯堡条约

北方战争(1655—1660)期间瑞典与勃兰登堡-普鲁士公国签订的同盟条约。1656 年 1 月 17 日在哥尼斯堡(Königsberg,今俄罗斯加里宁格勒)签订。依约,两国联合对波兰采取军事行动;普鲁士公国脱离与波兰的藩属关系,改奉瑞典国王卡尔十世为宗主。后因瑞典在战争中失利,勃兰登堡-普鲁士公国毁约。

华沙战役

又称三日战役。北方战争(1655—1660)中的一次战役。1656 年 7 月 18—30 日瑞典和勃兰登堡联军与波兰军队在华沙交战,重占华沙。波兰战败,被迫承认勃兰登堡选帝侯弗里德里希·威廉对普鲁士的主权。

拉比奥条约

北方战争(1655—1660)期间瑞典与勃兰登堡-普鲁士公国之间的条约。1656 年 11 月 20 日双方在普鲁士公国的拉比奥(Labiau,今俄罗斯加里宁格勒州的波列斯克)缔约。依约,瑞典承认勃兰登堡在其东普鲁士领土(即普鲁士公国)上享有主权;双方联合对波兰作战。该约使勃兰登堡的势力大为加强。

韦劳条约

又称《兹纳缅斯克条约》。北方战争(1655—1660)期间波兰与勃兰登堡-普鲁士公国缔结的条约。1657 年 9 月 19 日在东普鲁士的韦劳(Wehlau,今俄罗斯加里宁格勒州的兹纳缅斯克)签订。依约,勃兰登堡-普鲁士公国出兵六千,支援波兰抗击瑞典;波兰王室承认勃兰登堡-普鲁士公国选帝侯弗里德里希·威廉及其后嗣拥有普鲁士公国的主权,取消对波兰国王的臣属关系。11 月 6 日双方又在比得哥什签订新的条约,除确认上述条款外,弗里德里希·威廉还获得劳恩堡、比托夫以及德拉海姆和埃尔宾。此后勃兰登堡加入波兰一方对瑞典作战。该约的条款后为《奥利瓦条约》所确认。

罗斯基勒和约

北方战争(1655—1660)期间丹麦、挪威国王弗雷泽里克三世与瑞典国王卡尔十世签订的和约。1657 年丹麦、挪威国王弗雷泽里克三世与荷兰、波兰、勃兰登堡结盟对瑞典作战。1658 年 1 月瑞典军队突然越过冰冻的小贝尔特海峡袭击菲英岛,随后又进攻西兰岛。弗雷泽里克三世被迫与瑞典谈判,1658 年 2 月 26 日双方在西兰岛的罗斯基勒(Roskilde)签订和约。依约,丹麦、挪威王国将厄勒海峡以东和挪威的一部分领土割让给瑞典,包括斯科讷、哈兰(Halland)、布莱金厄(Blekinge)和博胡斯伦(Bohuslän)、特隆赫姆以及博恩霍尔姆岛等。瑞典从丹麦撤军。双方商定为了共同的防务和安全,联合采取行动,不允许外国舰队进入海湾海域。但卡尔十世对此约仍不满足,不久撕毁和约,拒不撤军,双方重又开战。

哥本哈根战役

北方战争(1655—1660)中的一次战役。1658 年瑞典国王卡尔十世在迫使丹麦签订《罗斯基勒和约》后仍不满足,再次对丹麦开战,8 月瑞典军队围攻哥本哈根。丹麦军队和市民顽强抵抗。荷兰派出舰队援助丹麦,瑞军久攻不下。1659 年 2 月,瑞军对哥本哈根的强攻被击退,荷兰舰队也将瑞典舰队赶走,哥本哈根遂解围。

奥利瓦条约

结束北方战争(1655—1660)的条约之一。1660 年 5 月 3 日,在法国斡旋下,波兰、勃兰登堡、神圣罗马帝国(奥地利)和瑞典在今波兰格但斯克郊外的奥利瓦(Oliwa 或 Oliva)修道院签订。依约,波兰国王扬二世·卡齐米日放弃对瑞典王位的继承要求,承认瑞典对立窝尼亚北部的所有权,保有拉特加里亚;勃兰登堡选帝侯弗里德里希·威廉以承认波美拉尼亚归属波兰为交换条件,被公认在普鲁士享有充分的统治权,取消了波兰对普鲁士公国的领主权。

哥本哈根和约

结束北方战争(1655—1660)的条约之一。瑞典与丹麦双方于 1660 年 5 月 27 日在哥本哈根签订。和约对 1658 年《罗斯基勒和约》作了修改:以前划归瑞典的特隆赫姆(今属挪威)和博恩霍尔姆岛退还丹麦;瑞典保留在斯堪的纳维亚南部的占领地;由于丹麦的盟国荷兰的坚持,废除了不准非波罗的海国家舰队进入波罗的海的规定。

奥土战争 (1663—1664)

奥地利与土耳其之间的战争。因土进攻奥属匈牙利而爆发。土军先后占领布达和诺伊豪斯(Neuhäusel)要塞(1663 年 9 月),后在圣戈特哈德战役(1664 年 8 月 1 日)中失利。根据《沃什堡和约》(1664 年 8 月 10 日),土从特兰西瓦尼亚撤军,但该地仍属土所有。

圣戈特哈德战役

奥土战争(1663—1664)中的一次战役。1664 年 8 月 1 日土耳其军队在匈牙利的圣戈特哈德(St. Gotthard,匈牙利文作 Szentgotthard)修道院附近渡拉包河(Rába),因遭大雨和洪水仅半数军队渡河,由蒙特库科利率领的奥军发动进攻,打败渡河的土军。土军撤退。是为奥土战争中的一场决定性战役。8 月 10 日奥、土订立《沃什堡和约》,战争结束。

沃什堡和约

结束奥土战争(1663—1664)的条约。1664 年 8 月 10 日,奥地利与土耳其在匈牙利的沃什堡(Vasvár)签订。尽管土耳其在战争中未能取得军事胜利,但奥地利以牺牲匈牙利为代价与土耳其缔约停战。根据条约,奥土停战二十年;奥同意土占有包括大部分西部地区在内的特兰西瓦尼亚;承认土耳其王公米哈伊·阿帕菲(Mihaly Apafi)为特兰西瓦尼亚君主,并臣服土耳其;土耳其保有战争中占领的要塞;奥向土偿付战争赔款 20 万萨勒。条约遭到了匈牙利和特兰西瓦尼亚的强烈反对,进而激起了一系列反奥暴动。

波土战争 (1672—1676)

波兰与土耳其之间的战争。1672 年十万土军进攻波兰,长驱直入。波兰局势危急,被迫于 10 月 17 日同土签订《布恰奇和约》,但未被议会批准。战争再度爆发。1673 年 11 月 11 日两军在霍京城下苦战,波军在扬·索别斯基(即后来的"扬三世·索别斯基")指挥下大胜。后战况呈拉锯状。1676 年 10 月双方签订《祖拉夫诺停战协定》,取消《布恰奇和约》,土停止军事行动,退回本土。

巴赫奇萨赖和约

结束俄国与土耳其及克里米亚汗国战争的和约。1676 年,土耳其与俄国开始战争。1677 年土军在克里米亚汗国军队援助下入侵右岸乌克兰,攻打奇吉林。1678 年土军再次出征乌克兰,经激战攻占奇吉林。但土军企图进攻左岸乌克兰被击败。后双方开始谈判,1681 年 1 月 13 日在克里米亚汗国首都巴赫奇萨赖

(Bakhchisarai)签订和约。据约:俄、土以第聂伯河为界;土耳其承认第聂伯河左岸乌克兰地区和基辅等地归属俄国,扎波罗热哥萨克归属俄国国籍;布格河与第聂伯河之间为中立区;缔约各方同时可在第聂伯河及其支流直至黑海一带自由航行。

奥土战争 (1683—1699)

奥地利与土耳其之间的战争。土耳其利用匈牙利爆发反对奥地利统治的库鲁茨起义,于1683年派重兵围攻维也纳。但被打败。次年,在教皇鼓动下,奥与波兰、威尼斯组成神圣同盟(1686年俄国加入)。1686年奥军占领布达,后又占领贝尔格莱德和塞尔维亚。1690年土军再次发动进攻,夺回塞尔维亚等地。1695—1696年俄国发动亚速远征,使土耳其腹背受敌。1697年在森塔战役中土军惨败。1699年交战双方签订《卡尔洛维茨和约》,奥获得大片领土,其盟国也得到不少土地。

波土战争 (1683—1699)

波兰与土耳其之间的战争。波兰与奥地利结成同盟,最终击败土耳其。参见"奥土战争(1683—1699)"。

维也纳围城战役

奥土战争(1683—1699)中的一次战役。1683年7月17日三十万土耳其军队包围维也纳,并向城里挖掘地道。该城奥地利守军不足一万三千人,装备不良,军需缺乏。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利奥波德一世弃城逃亡。教皇英诺森十一世以重金向波兰求援。经过一番周折,波兰国王扬三世·索别斯基率二万五千名由波兰和乌克兰哥萨克组成的联军前来增援。9月11日夜,在扬三世的指挥下,联军与奥军及三十个德意志诸侯国的军队协同作战,攻破土军对维也纳的围困。次日晨,波军居高临下,冲击土军,交战十五个小时,土军遭到毁灭性打击,损失人员约二万,火炮三百多门。此役是战争的一大转折点,后奥及盟军掌握了战争的主动权。

永久和平条约
Eternal Peace

波兰为争取俄国加入反土同盟而于1686年5月6日同俄国在莫斯科签订的条约。依约,《安德鲁索沃停战协定》所规定的俄、波间领土变更得到确认;波兰永久放弃基辅,为此得到14.6万卢布的补偿;俄、土断交;波兰-立陶宛王国内的东正教徒有信仰自由,俄国有权成为他们的保护者。该条约调整了俄波关系,俄国得以全力对抗土耳其的威胁,并为北方战争中的俄波同盟奠定了基础,同时,欧洲反土同盟亦得以完全形成。

莫哈奇战役 (1687年)

奥土战争(1683—1699)中的一次战役。1687年8月12日,由洛林的查理五世·利奥波德和路易(巴登的)率领的德意志诸侯联军在莫哈奇(Mohács,在今匈牙利)大败土耳其军队,将土军赶出多瑙河流域。

森塔战役

奥土战争(1683—1699)中的一次决定性战役。1697年9月11日,由欧根亲王指挥的奥地利军队在蒂萨河畔的森塔(Zenta,在今塞尔维亚共和国伏伊伏丁那自治省境内)击败由奥斯曼帝国苏丹穆斯塔法二世率领的土军,土耳其大维齐尔被反叛的近卫军所杀。

亚速远征

又称俄土战争(1695—1700)。俄国沙皇彼得一世夺取黑海出海口的军事行动。1695年前,土耳其人在顿河口亚速(Азов,英文作Azov)建筑要塞,阻止俄国船只进入亚速海,从而阻断了俄国的出海通道。1695年春彼得一世率三万俄军进攻该要塞。俄国因无海军,不能形成海陆夹击,加上鞑靼人袭击俄军后方,牵制其进攻力量,且俄军又缺乏统一指挥,行动不协调,秋季被迫撤军。彼得一世旋建立舰队和造船厂,制造各种战船,并扩充陆军、编制新兵团,以重金聘请外国军官,准备第二次远征。1696年春,拥有三十艘战舰和多艘运输舰及快艇的俄国舰队在亚速附近海面出现,阻断土军从伊斯坦布尔方面的援助,并形成海陆夹击。同年7月18日亚速要塞土军投降。1700年7月3日双方签订《君士坦丁堡和约》,亚速正式归俄所有。

卡尔洛维茨和约

结束土耳其与神圣同盟诸国(奥地利、波兰、威尼斯和俄国)之间战争的和约。1699年1月26日在塞尔维亚北部的卡尔洛维茨(德文名Karlowitz,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文名Karlovci)签订。依约,奥地利获得除蒂米什瓦拉的巴纳特以外的全部匈牙利、克罗地亚、特兰西瓦尼亚及多瑙河流域;威尼斯获得伯罗奔尼撒半岛和包括坎泰罗港(Cattaro)在内的部分达尔马提亚;波兰收复波多利亚及第聂伯河以西的乌克兰部分地区;俄土缔结了两年停战协定。该条约大大消除了土耳其对东欧地区的影响,使奥地利成为这一地区的头号强国。

君士坦丁堡和约 (1700年)

俄国和土耳其为发展卡尔洛维茨会议(1698—1699)所达成的关于休战两年的协定,1700年7月3日在君士坦丁堡(伊斯坦布尔)签订的和约。为期三十年。依约,亚速及其毗连的土地和要塞均属于俄国;俄军占领的部分第聂伯河沿岸地区,连同那些应立即拆毁的土耳其零星要塞则归还土耳其;双方保证不在边界地带构筑新的工事,不进行武装侵袭;土耳其遣返俄国战俘,并为俄国提供向君士坦丁堡派驻代表的权利;俄国不再每年向克里米亚汗进贡。该条约巩固了俄国进行的亚速远征(1695—1696)的成果,使土耳其在大北方战争(1700—1721)初期保持了中立。1710年11月,当土耳其向俄国重新宣战后,该条约遂告失效。

18 世纪的国际关系

1698 年 英国、荷兰与法国签订第一个瓜分西班牙遗产密约。俄国沙皇彼得一世与萨克森选侯兼波兰国王奥古斯特二世签订《拉瓦协定》。

1699 年 英国、荷兰与法国签订第二个瓜分西班牙遗产密约。俄国与丹麦结成反对瑞典的联盟。

1700 年 北方战争开始，瑞典军围攻哥本哈根，迫使丹麦签订《特拉温塔尔和约》，退出战争；在纳尔瓦战役中俄军被瑞典军击败。

1701 年 普鲁士王国建立。英国、荷兰与奥地利签订协议，建立反对法国的大同盟。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开始。

1702 年 英国和荷兰向法国和西班牙宣战，奥地利向法国、巴伐利亚、科隆宣战。

1703 年 葡萄牙加入反法大同盟，与英国签订《梅休因条约》。

1704 年 英国军队占领直布罗陀。俄国与波兰-立陶宛签订《纳尔瓦同盟条约》。

1706 年 萨克森与瑞典签订《阿尔特兰施泰特条约》，退出战争。

1707 年 英格兰与苏格兰合并，成立大不列颠王国。

1709 年 在波尔塔瓦战役中，俄国军队大胜瑞典军队。丹麦、波兰站在俄国一方重新投入对瑞典的战争。

1710 年 奥斯曼帝国向俄国宣战。

1711 年 俄国沙皇彼得一世发动普鲁特河远征，被奥斯曼帝国军队击败。

1713 年 法国、西班牙与英国、荷兰等国签订结束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的《乌得勒支和约》。俄国与奥斯曼帝国签订《亚得里亚堡和约》，正式结束从 1710 年开始的战争。

1714 年 法国与奥地利签订结束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的《拉施塔特和约》。普鲁士与俄国签订条约，加入反对瑞典的北方战争。在汉古特战役中，俄国海军击败瑞典海军，占领芬兰。奥斯曼帝国与威尼斯发生战争。

1715 年 普鲁士对瑞典宣战，普俄联军占领施特拉尔松德。汉诺威与俄国签订条约，加入反对瑞典的北方战争。

1716 年 奥地利为支援威尼斯，向奥斯曼帝国宣战。英国与法国签订同盟条约。瑞典入侵挪威。

1717 年 荷兰加入英、法同盟，形成三国同盟。法国与俄国、普鲁士签订《阿姆斯特丹条约》，结成防御同盟。

1718 年 奥斯曼帝国与奥地利签订《帕萨罗维茨和约》，结束从 1716 年开始的战争。奥地利加入英、法、荷三国同盟，形成四国同盟，与西班牙发生战争。

1719 年 汉诺威与瑞典签订《斯德哥尔摩条约》，次年普鲁士、丹麦也与瑞典签约停战。

1720 年 西班牙与四国同盟签订《海牙条约》，结束战争。

1721 年 法国与西班牙签订《马德里条约》，不久英国加入。瑞典与俄国签订《尼斯塔得和约》，俄国获得波罗的海出海口，成为欧洲强国之一；彼得一世取得皇帝称号，建立俄罗斯帝国。

1725 年 西班牙与奥地利签订《维也纳条约》，退出四国同盟。英国、法国、汉诺威与普鲁士之间签订《汉诺威条约》，反对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六世立其长女为继承人。

1726 年 奥地利与俄国签订军事同盟条约。荷兰加入《汉诺威条约》。普鲁士与奥地利签订《乌斯特豪森条约》，退出《汉诺威条约》。

1727 年 丹麦加入《汉诺威条约》。西班牙对英国开战，围攻直布罗陀。法国、英国、荷兰签订《巴黎协定》。

1728 年 西班牙与英国签订《巴尔多协定》，西军撤除对直布罗陀的包围。普鲁士与奥地利签订《柏林条约》。

1729 年 西班牙与英国、法国签订《塞维利亚条约》（不久荷兰加入），结束从 1727 年开始的英西战争。

1731 年 奥地利与英国、荷兰签订《维也纳条约》（不久西班牙加入），英等国承认皇帝查理六世颁布的《国事诏书》。

1732 年 神圣罗马帝国议会通过查理六世的《国事诏书》。

1733 年 波兰王位继承战争开始。法国、西班牙、撒丁签订盟约。法国与西班牙签订《埃斯科里亚尔条约》（《波旁家族盟约》）。

1734 年 英国与俄国签订《英俄商约》。

1735 年 俄国与奥斯曼帝国开始战争。法国与奥地利在维也纳签订初步和约，停止战争。

1737 年 奥地利向奥斯曼帝国宣战。

1738 年 法国与奥地利正式签订结束波兰王位继承战争的《维也纳和约》，次年俄国、波兰、萨克森加入。

1739 年 奥地利与奥斯曼帝国签订《贝尔格莱德和约》，结束从 1737 年开始的战争。俄国与奥斯曼帝国签订《尼萨和约》，结束从 1735 年开始的战争。英国向西班牙宣战，开始“詹金斯耳朵之战”。

1740 年 普鲁士军队入侵奥地利属西里西亚，开始第一次西里西亚战争，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也由此展开。

1741 年 法国、巴伐利亚、西班牙组成尼芬堡同盟，不久普鲁士也加入，共同对奥地利作战。瑞典向俄国宣战。

1742 年 撒丁王国转与奥地利结盟。普鲁士与奥地利签订《柏林和约》，结束第一次西里西亚战争。

1743 年 俄国与瑞典签订《图尔库条约》，结束从 1741 年开始的战争。英国、奥地利、撒丁王国签订《沃尔姆斯条约》。

1744 年 法国正式向英国宣战，英法在北美的战争又称“乔治

国王战争”，在印度的战争又称“第一次卡纳蒂克战争”。法国与普鲁士签订同盟条约。普军入侵萨克森和捷克，开始第二次西里西亚战争。

1745 年 英国、荷兰、奥地利、萨克森结成四国同盟，共同反对普鲁士。奥地利与巴伐利亚签订《菲森条约》。奥地利君主玛丽亚·特蕾西亚之夫当选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称弗兰茨一世，开始哈布斯堡-洛林王朝统治。奥地利与普鲁士签订《德累斯顿条约》，结束第二次西里西亚战争。

1746 年 法国军队相继占领布鲁塞尔和安特卫普。奥地利与俄国签订条约，恢复两国同盟。

1747 年 英国与俄国签订条约，英向俄提供军事补助金。

1748 年 俄国宣布站在英国、奥地利一方参加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结束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的《亚琛和约》签订。

1750 年 英国与西班牙签订《马德里条约》，废除英国在西属美洲的奴隶专卖权。

1751 年 英国签约加入俄国与奥地利的军事同盟。

1753 年 英国、奥地利、摩德纳签订秘密军事条约。

1754 年 法国与英国在北美开始战争。

1755 年 英国与俄国签订《圣彼得堡公约》，结成军事同盟。

1756 年 英国与普鲁士签订《威斯敏斯特条约》，转与普结盟；奥地利与法国签订《凡尔赛条约》，转与法结盟；史称“外交革命”或“逆转联盟”。英、法正式宣战，在北美称“法国-印第安人战争”，在印度称“第三次卡纳蒂克战争”；普鲁士对萨克森发动突然袭击，奥地利派军援萨，欧洲七年战争开始。

1757 年 俄国加入法奥同盟。神圣罗马帝国议会向普鲁士宣战。

1761 年 西班牙与法国签订第三个家族盟约。

1762 年 英国向西班牙宣战。俄国与普鲁士签订和约，退出战争；随之瑞典也退出反普战争。英、普与法、西、奥签订停战协定。

1763 年 结束七年战争的《巴黎和约》和《胡贝图斯堡条约》签订。

1764 年 俄国与普鲁士签订同盟条约。

1768 年 俄国与奥斯曼帝国开始战争。

1772 年 俄国、奥地利和普鲁士第一次瓜分波兰。

1774 年 俄国与奥斯曼帝国签订《库楚克-开纳吉条约》，结束从 1768 年开始的战争。

1775 年 美国独立战争爆发。

1778 年 法国与美国签订同盟条约，英国对法国宣战。普鲁士、萨克森对奥地利宣战，巴伐利亚继承战争开始。

1779 年 西班牙与法国签订《阿兰胡埃斯协定》，追随法国对英国宣战。普鲁士与奥地利签订《特申条约》，结束巴伐利亚继承战争。

1780 年 俄国发表武装中立宣言。英国向荷兰宣战。

1781 年 俄国与奥地利结盟。

1782 年 俄国向奥地利提出瓜分奥斯曼帝国的“希腊计划”。

1783 年 俄国兼并克里米亚。俄国与奥斯曼帝国属国格鲁吉亚签订“保护”条约（《格奥尔吉耶夫斯克条约》）。英国与法国、西班牙和美国签订《巴黎和约》，承认美国独立，美国独立战争结束。

1784 年 奥斯曼帝国与俄国在伊斯坦布尔签订条约，间接承认俄兼并克里米亚。英国与荷兰签订和约（《巴黎和约》）。

1787 年 奥斯曼帝国向俄国宣战。普鲁士派军入侵荷兰。

1788 年 奥地利加入俄国方面对奥斯曼帝国宣战。英国、荷兰和普鲁士签订和约。瑞典对俄国开始战争，英、荷、普结成三国同盟反对俄国，支持瑞典。丹麦加入俄方对瑞典作战，不久在英、普压力下媾和保持中立。

1790 年 瑞典与俄国签订《维雷拉条约》，结束从 1788 年开始的战争。

1791 年 奥地利与奥斯曼帝国签订《锡斯托夫条约》，结束从 1788 年开始的战争。

1792 年 俄国与奥斯曼帝国签订《雅西和约》，结束从 1787 年开始的战争。

瓜分西班牙遗产密约

英国（和荷兰）与法国之间的密约。因西班牙国王卡洛斯二世久病且无嗣，西班牙王位及其领地成为列强争夺的目标。1698 年 10 月 11 日，英、法背着卡洛斯二世经秘密协商后签订条约。依约，法国国王路易十四之孙腓力将取得那不勒斯、西西里以及托斯卡纳，永远放弃对西班牙王位的要求。西班牙王位交给巴伐利亚选侯之子、时年五岁的约瑟夫·费迪南德，但仅领有西班牙、美洲殖民地和西属尼德兰，而把米兰交给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利奥波德一世次子、奥地利大公卡尔（即后来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六世）。英荷则享有商业和殖民地方面的巨大利益。法国的目的是预防英国同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订立类似条约，而英国的目的是使西班牙王位既不旁落法国之手，也不使奥地利哈布斯堡王朝继承。卡洛斯二世获知此约后十分愤怒，宣布约瑟夫·费迪南德为其继承人。1699 年 2 月因后者突然死亡，该约失效。不久英、法又签订瓜分西班牙遗产的第二次密约。

瓜分西班牙遗产的第二次密约

英国与法国之间的密约。1699 年 6 月 11 日签订。依约，奥地利大公卡尔（即后来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六世）取得西班牙王位、西属尼德兰和西属美洲殖民地，但其领地不得与神圣罗马帝国合并；法国取得第一次密约所规定的一切及洛林公爵的领地，为此把米兰交换给洛林公爵。还规定在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利奥波德一世接受此条约前，卡尔大公不得去西班牙，如在规定时间内皇帝拒不承认此约，则卡尔大公的继承权无效。1700 年 3 月 25 日此约得到荷兰批准。但利奥波德一世不愿西班牙的领地被分割，要求由其子完整地继承。后卡洛斯二世指定法王路易十四之孙、安茹公爵腓力为继承人，终导致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

大同盟 （1701 年）

Grand Alliance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期间的反法联盟。针对法国驻兵尼德兰以武力威逼欧洲就范的举动，英国、荷兰和奥地利于 1701 年 9 月 7 日在海牙成立了“抗法大

同盟”,后普鲁士、汉诺威、萨伏依、葡萄牙等国加入同盟。该同盟的领导人是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利奥波德一世,但实际上起核心作用的是英国。1702 年 5 月其联军组成。战争后期,由于英国退出战争,其他成员国无心恋战,准备议和,同盟逐渐瓦解。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

1701—1714 年欧洲诸国争夺欧洲霸权的战争。因西班牙国王卡洛斯二世无嗣,法国、奥地利和巴伐利亚都提出了王位继承要求。1700 年 11 月,卡洛斯二世死后,法王路易十四借口卡洛斯二世有遗嘱,宣布其孙腓力为西王,称费利佩五世。但他违反卡洛斯二世法、西两国不得在一个君主下合并的条件,承认费利佩五世有继承法国王位的权利。同时出兵西属尼德兰。次年英国、荷兰、奥地利结成反法大同盟(后葡萄牙、普鲁士及许多德意志小国和意大利小国加入),支持奥地利的卡尔大公(即后来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六世)继承西班牙王位。虽然英、荷等国直到 1702 年 5 月 15 日才正式向法、西宣战,但 1701 年时法国与奥地利即已开战。巴伐利亚和科隆等国为法国的盟邦。战争主要在西属尼德兰、西班牙、意大利、南德和莱茵河地区等地进行,在美洲方面则称作“安妮女王战争”。英国是反法主力,英国将领马尔伯勒率军屡胜法军。1704 年英军从海上攻占直布罗陀,同年英奥联军在德意志境内击溃法国-巴伐利亚联军,获战局主动权。1706 年拉米伊战役和 1708 年奥登纳尔德战役后,法军撤出西属尼德兰。1706 年 9 月 7 日法军在都灵战役中受挫,被逐出意大利。在西班牙,加泰罗尼亚爆发拥护奥地利卡尔大公的起义,奥地利的力量伸延到西班牙的巴伦西亚、阿拉贡地区,高尔韦伯爵马綮(Henri de Massue, 1st Earl of Galway, 1648—1720)也从葡萄牙进入萨拉曼卡,迫使费利佩五世撤出马德里,卡尔大公于 1706 年 7 月 2 日进入马德里。但法军于 1707 年 4 月 25 日在阿尔曼萨打败高尔韦的部队,占领巴伦西亚、穆尔西亚、阿拉贡地区,费利佩五世实际上统治了西班牙的广大地区。1710 年卡尔大公再次进入马德里,法国旺多姆公爵路易·约瑟夫和费利佩五世的联军挫败卡尔大公的部队。但法国在西班牙取得的胜利对整个战争没有产生很大影响。1711 年,法国的两次攻势使战局产生了有利于法国的变化。英、奥因受大北方战争(1700—1721)的影响,未对法采取积极行动。1711 年卡尔大公继承神圣罗马帝国皇位,英国担心奥地利过于强大,不愿彻底击败法国,以破坏欧洲均势。从 1711—1714 年,交战双方持续打消耗战,避免决战。1712 年起和谈开始。1713 年 4 月 11 日,以法、西为一方,英、荷、勃、葡、萨伏依为另一方签订《乌得勒支和约》。1714 年奥、法签订《拉施塔特和约》。依约,费利佩五世的西班牙王位得到承认,法国将所占的西属北美殖民地划归英国,法在欧洲的领土基本维持原样。英国除得到直布罗陀外,还获得梅诺卡岛的一部分。该次战争结束了法国在欧洲的霸主地位,其海上力量被大为削弱。英国加强了在海上和殖民地的实力,并为以后发展扫除了障碍。

英西战争 (1701—1714)

英国与西班牙之间的战争,为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的一部分。1704 年 8 月 4 日,英攻占直布罗陀,并在此修建海军基地。战后英还获得在西属殖民地贩卖黑奴的垄断权。

弗里德林根战役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702 年 10 月 14 日,维拉尔元帅率领的法国军队与路易(巴登的)指挥的神圣罗马帝国军队在巴登的弗里德林根(Friedlingen)交战。法军获胜,巩固了在莱茵河地区的地位。

比戈湾战役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中的一次海战。1702 年 8 月,由乔治·鲁克和第二代奥蒙德公爵詹姆士·巴特勒率领的英国-荷兰联合舰队奉命袭击西班牙的加的斯,未能成功。返航途中,于 10 月 23 日在西班牙西北部的比戈湾(Vigo)袭击了由法国舰队护航的西班牙运宝船队。全部法西舰船均被击沉或被俘获。英荷获得价值 200 万英镑的战利品。但大部分珍宝失落于海中。

赫希施泰特战役 (1703 年)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703 年 9 月 20 日,由维拉尔元帅率领的法国-巴伐利亚联军与奥地利军队在赫希施泰特(Höchstädt,在巴伐利亚境内)交战。法军获胜。奥军损员过半,法军伤亡轻微。后法巴联军收复奥格斯堡和雷根斯堡等重镇,奥军撤退。

梅休因条约

英国与葡萄牙签订的条约。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开始后,葡萄牙支持法国和西班牙。遭到英国和荷兰联合舰队的封锁。1703 年 5 月葡王佩德罗二世决定加入反法联盟。1703 年 12 月 27 日葡萄牙与英国缔结商务条约,因英国签约代表为外交官约翰·梅休因(John Methuen,约 1650—1706)而得名。依约,葡萄牙取消进口英国羊毛制品的禁令,英国降低进口葡萄牙葡萄酒的关税,使之只抵法国葡萄酒进口关税的三分之一。该条约使英国得利,法国受损,葡萄牙的羊毛工业发展受阻。

布伦海姆战役

又称赫希施泰特战役。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704 年 8 月 13 日,由英国将领马尔伯勒公爵和奥地利的欧根亲王率领的五万二千英奥联军,在巴伐利亚的赫希施泰特(Höchstädt)附近多瑙河左岸的布伦海姆(Blenheim)与塔拉尔(Camille de Tallart, 1652—1728)元帅和马尔森(Ferdinand de Marsin, 1656—1706)元帅以及巴伐利亚选侯指挥的六万法国-巴伐利亚联军交战。英军集中优势兵力,经苦战,突破法军中央阵地,塔拉尔被俘,许多法军被驱至多瑙河淹死。欧根亲王也击败当面的法巴联军,马尔森和巴伐利亚选侯马克西米连二世逃走。英奥共损员一万二千,但杀伤敌军达三万八千,并缴获了大量战利品。此役打破了路易十四的陆军不可战胜的说法,解除了对维也纳的威胁。巴伐利亚被奥军占领,选侯流亡布鲁塞尔。英、奥军在战斗中显示出良好的协同作战能力。

拉米伊战役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706 年 5 月 23 日,由马尔伯勒公爵指挥的六万五千英国-荷兰联军,与维勒鲁瓦公爵(François de Neufville, Duc de Villeroi, 1644—1730)率领的六万法国军队在西属尼德兰的拉米伊(Ramillies,今属比利时)交战。战斗中,英军积极进攻,持主动权并获胜。英荷伤亡约五千,法伤亡及被俘七千。此役导致英荷同盟国占领了西属尼德兰的整个北部和东部。

都灵战役 (1706 年)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706 年 9 月 7 日,奥地利的欧根亲王率奥地利和皮埃蒙特联军,大败从 5 月起包围都灵的法国军队,法军约损失

一万人，其中五千人被俘，还有行军装备、大炮以及围城设施。奥地利-皮埃蒙特联军大约一千人阵亡，二千三百人受伤。此役迫使法军撤出意大利。到年底，欧根已占领法国人在北意大利剩余的所有要塞。此后，意大利成为奥地利的势力范围。

阿尔曼萨战役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706 年 6 月英国、荷兰、葡萄牙联军攻占马德里，拥立奥地利大公卡尔为西班牙国王，阿拉贡等地投附查理。不久法国军队夺回马德里。1707 年 4 月 25 日贝里克公爵率领的法国-西班牙联军在西班牙阿尔曼萨（Almansa）大败英、荷、葡联军，英荷联军死亡五千，被俘一万，被迫放弃阿拉贡，退往加泰罗尼亚。此役巩固了西班牙国王费利佩五世在国内的统治，但对战争全局未产生影响。

土伦战役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707 年 7 月欧根亲王率英奥联军从陆路包围土伦（Toulon，法国东南部海港），英荷联合舰队在海上封锁土伦港。但久攻不下，8 月 21 日，英荷舰队炮轰土伦后撤退。战役期间，法军自沉五十艘战舰，法国舰队受到严重损失。

奥登纳尔德战役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708 年 7 月 11 日八万英国-奥地利联军在马尔伯勒公爵和欧根亲王率领下，经过急行军，到达遭法国军队围攻的奥登纳尔德（Oudenaarde，今属比利时），与旺多姆公爵路易·约瑟夫和勃艮第公爵路易指挥的八万五千法军交战。联军乘法军尚未设防和展开部署之际，发起强攻。双方恶战一天，联军以损失四千人的代价换取了法军伤亡六千、被俘九千的胜利。不久联军夺回根特和布鲁日。

马尔普拉凯战役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709 年 9 月 4 日英国-荷兰-奥地利联军围攻法国边境的蒙斯（Mons）。九万法国军队在维拉尔元帅率领下前来增援，欲解围。11 日，十万英奥军在马尔伯勒公爵和欧根亲王率领下向驻扎在蒙斯以南 16 公里的马尔普拉凯（Malplaquet）的法援军发起进攻。法军骑兵的反扑和炮火轰击造成英军损失极为惨重，伤亡二万二千人，法军则损员二万。法军有计划地撤退，战斗结束。英奥联军继续围攻蒙斯，于 10 月 26 日将其攻克。此役是英将马尔伯勒在这场战争中指挥的最后一场战役。

比利亚维西奥萨战役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710 年 9 月斯坦厄普（James Stanhope，1673—1721）率领英国-奥地利军陪伴奥地利卡尔大公向马德里进军。旺多姆公爵路易·约瑟夫率法军进军萨拉戈萨，以切断斯坦厄普的交通线。斯坦厄普被迫退向巴伦西亚。12 月 9 日法军追上斯坦厄普亲自指挥的后卫部队，并在布里韦加（Brihuega）击败并俘虏了他。同时联军在比利亚维西奥萨（Villaviciosa）亦被法军打败（12 月 11 日）。此役巩固了费利佩五世在西班牙的统治。

邓南战役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712 年 7 月 24 日，由维拉尔元帅指挥的法国军队在斯海尔德河北岸邓南（Denain，今属法国）附近击败欧根亲王统率的奥地利-荷兰联军，夺取邓南。后又乘胜收复凯努瓦（Quesnoy）和杜埃等地。此役加强了法国在和谈中的地位，促使《乌得勒支和约》的签订。

乌得勒支和约

结束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的一系列和约的总称。因签订于荷兰乌得勒支而得名。计有：法国与英国、荷兰、普鲁士、萨伏依、葡萄牙（1713 年 4 月 11 日）、西班牙与英国及西班牙与萨伏依（7 月 13 日）、西班牙与荷兰（1714 年 6 月 26 日）、西班牙与葡萄牙（1715 年 2 月 6 日）之间的和约。依约，各国承认波旁王族的腓力为西班牙国王（称费利佩五世），法国国王和西班牙国王宣布放弃对对方王位的要求权，法、西不得合并。英国获得西班牙的直布罗陀和梅诺卡岛，以及在西属美洲殖民地为期三十年的黑奴专卖权；从法国取得哈得孙湾周围地区，纽芬兰、阿卡迪亚等北美领地以及圣基茨岛。法国保证拆除敦刻尔克的军事工事，不隐藏斯图亚特王朝詹姆士二世的后裔。勃兰登堡选帝侯的“普鲁士国王”的称号得到承认，并获得尼德兰的上格尔德恩（上海尔德兰）的一部分和其他一些地区（纳沙泰尔等）。萨伏依公爵获得国王称号，从西班牙得到西西里、蒙费拉托和米兰公国的一部分。和约中受益最大者为英国，其在海外的势力大为增强，确保了海外贸易和殖民活动的发展。法国称霸欧洲的局面被打破。该约还成为划分 18 世纪欧洲国家疆界的基础。

拉施塔特和约

继《乌得勒支和约》后结束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的又一和约。1714 年 3 月 6 日，法国与奥地利在巴登的拉施塔特（Rastatt，在今德国境内）签订。和约规定：德意志收复莱茵河以东的布赖萨赫、凯赫和弗赖堡等地，获得原属西班牙的米兰、托斯卡纳、那不勒斯、曼图亚、南尼德兰及撒丁岛，并将斯特拉斯堡和阿尔萨斯让与法国，以及允许法国的盟国巴伐利亚和科隆收复各自的属地；法国继续保有根据《威斯特伐利亚和约》、《奈梅亨条约》和《里斯威克条约》所取得的全部土地，但应拆除莱茵河沿岸的工事。依约，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六世放弃对西班牙王位的要求，但未承认波旁家族的费利佩五世为西班牙国王（奥地利与西班牙的战争理论上延续至 1720 年）。《乌得勒支和约》和该和约的签订成为划定 18 世纪欧洲国家疆界的基础，形成了近代国际关系的新格局。

巴登和约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后，神圣罗马帝国与法国签订的和约。1714 年 9 月 7 日，在瑞士的巴登（Baden）签订。依约，莱茵河右岸地区重新归属神圣罗马帝国，法国承认奥地利对原西属尼德兰、那不勒斯和米兰的占有权。

屏障条约

荷兰为保障其安全，要求取得在南尼德兰一些要塞驻军权而与英国和奥地利等国签订的条约。1697 年签订的《里斯威克条约》规定因西属尼德兰与法国接壤处被认为是荷法边界，所以，该处的军事要地应由荷军驻防。据此，1709 年 10 月 29 日荷兰与英国签订第一个屏障条约，荷兰承认汉诺威家族对英国王位的继承权，英国同意荷兰在弗尔讷、尼乌波特、伊普尔、梅嫩、里尔、图尔奈、康德、瓦朗谢讷、莫伯日、沙勒罗瓦、那慕尔、哈勒、达默、登德尔蒙德和根特城堡等要地驻军，以建立屏障。根据 1713 年签订的《乌得勒支和约》，荷兰仍保有在南尼德兰的屏障堡垒，但数量有所减少，里尔等地归还法国。南尼德兰转归奥地利后，1715 年 11 月 15 日荷兰又与奥地利签订屏障条约，奥地利承认荷兰在这些堡垒驻军，费用由布拉班特和佛兰德两省支付。

三国同盟 (1716 年)
Triple Alliance

18 世纪初法国、英国和荷兰反对西班牙的同盟。法国为使法国王位不旁落于西班牙国王费利佩五世手中，于 1716 年 10 月 9 日，在海牙与英国签订同盟条约。依约：法国同意将詹姆士（老觊觎王位者）驱逐出境；承认汉诺威家族继承英国王位；拆除马提克（Mardyck）的军事设施。英国和法国保证维持《乌得勒支和约》所规定的现状；支持法国在一旦路易十五死去后拒绝西班牙对法国王位的继承权。1717 年 1 月 4 日，法国以降低对荷兰进口棉布的关税为条件，使荷兰加入同盟。三国同盟形成。1718 年 8 月 2 日奥地利入盟，形成“四国同盟”。1719 年英法联合进攻西班牙，逼迫费利佩五世撤换反英法的大臣阿尔贝罗尼，放弃对法国王位的要求。后同盟逐渐解体。

英法同盟条约

1716 年 10 月 9 日法国与英国为反对西班牙而缔结的同盟条约。参见“三国同盟”。

四国同盟 (1718 年)
Quadruple Alliance

奥地利、法国、英国和荷兰结成的反对西班牙的同盟。1717 年 8 月，西班牙国王费利佩五世乘奥地利同土耳其交战之机，违反《乌得勒支和约》派军占领撒丁，1718 年 7 月占领西西里。同年 8 月 2 日奥、法、英、荷签订条约，奥地利加入三国同盟，共同反对西班牙。8 月 11 日，英国舰队在帕萨罗角（锡拉库萨外）海战中击败西班牙舰队。1719 年 10 月奥地利军攻占墨西拿。1719 年 3—6 月西班牙远征英格兰和苏格兰，支持詹姆士党人复辟活动，失败。是年 4 月法国入侵西班牙，西班牙被迫屈服。1720 年 2 月 17 日双方签订《海牙条约》，结束战争，西班牙加入同盟。1725 年奥地利和西班牙退出同盟。

英西战争 (1718—1720)

英国与西班牙之间的战争。参见“四国同盟”。

海牙条约

西班牙、奥地利和萨伏依之间的和平条约。1720 年 2 月 17 日在海牙签订。根据条约：西班牙国王费利佩五世放弃在意大利的权利，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六世放弃在西班牙的权利；奥地利获得西西里，将撒丁岛交还萨伏依。奥地利同意费利佩五世之子卡洛斯（即后来的西班牙国王卡洛斯三世）继承法尔内塞家族的帕尔马、皮亚琴察、托斯卡纳诸国的权利。西班牙加入同盟。

拉瓦协定

俄国和波兰关于共同对抗瑞典的秘密协定。1698 年 8 月 10—14 日，沙皇彼得一世在随大使团出访归国途中，在乌克兰拉瓦镇（Rava）同萨克森选帝侯兼波兰国王奥古斯特二世会见，订立口头协定。双方商定建立同盟以夺回早先被瑞典侵占的波罗的海沿岸地区。但由于波兰与俄国历史积怨甚深，波兰议会决定在俄瑞战争中采取中立，奥古斯特二世只得以萨克森选帝侯身份于 1699 年 11 月 21 日在莫斯科近郊的普列奥布拉任斯科耶（Преображенское）与俄签订正式盟约，对该协定加以确认。规定萨克森立即同瑞典断绝外交关系和在利夫兰、爱斯特兰对瑞典作战，而俄国在与土耳其签订和约后参战，并在卡累利阿和英格里亚进行军事行动。此条约成为北方同盟的基础。

北方同盟

第二次北方战争（1700—1721）期间的反瑞典联盟。以 1698 年的《拉瓦协定》为基础建立。1699 年 11 月 21 日，奥古斯特二世作为萨克森选帝侯同俄国签署《普列奥布拉任斯科耶同盟条约》，双方商定了消除瑞典对波罗的海东岸统治的相互义务。11 月 26 日俄国与丹麦正式签订反瑞同盟条约。条约规定，双方共同对瑞典作战，不得单独媾和。俄国支持丹麦对瑞典的领土要求，丹麦同意俄国得到瑞典在波罗的海东部的领土。1700 年春俄皇彼得一世同丹麦公使密谈，双方商定在一方遭到进攻时，另一方应在三个月内予以援助。北方战争开始时，俄、萨、丹即依约结成同盟。但不久丹麦失败，退出同盟。1704 年波兰加入同盟（见《纳尔瓦同盟条约》），但 1706 年奥古斯特二世败于瑞军后也退出同盟（见《阿尔特兰施泰特条约》）。1709 年俄军在波尔塔瓦战役中取胜后，波兰和丹麦与俄国签订新的同盟条约，重新参战。1714 年 6 月俄国与普鲁士签订同盟条约，俄国保证普鲁士永久占领什切青；1715 年 10 月汉诺威也与俄国签订反瑞同盟条约，同盟进一步扩大。战争结束前，同盟成员间关系恶化，丹、波单独与瑞谈判。战后，同盟宣告结束。

北方战争 (1700—1721)

即第二次北方战争，又称大北方战争。1700—1721 年俄国及其同盟者萨克森-波兰、丹麦-挪威等国与瑞典进行的战争。16 世纪以来瑞典长期称雄波罗的海，1698—1699 年俄国为取得波罗的海出海口，丹麦为收复丧失给瑞典的斯科讷等地，波兰为夺回立窝尼亚，结成北方同盟，共同反对瑞典。1700 年 2 月 22 日萨克森军队占领瑞典控制下的里加，3 月丹麦进军与瑞典结盟的荷尔斯泰因-戈托普家族统治的石勒苏益格和荷尔斯泰因两公国，北方战争开始。瑞典国王卡尔十二世迅速集结军队，在西兰岛登陆，包围丹麦首都哥本哈根，8 月 18 日丹麦被迫与瑞典签订《特拉温塔尔和约》，退出战争。8 月 30 日，俄国在与土耳其媾和停战后正式对瑞典宣战，但在 11 月纳尔瓦战役中，俄军几乎全军覆灭。随后卡尔十二世前去解救里加，并入侵波兰，1702 年 5 月占领华沙。纳尔瓦战败后，彼得一世改组和扩充陆军，并建立波罗的海舰队。1701 年 2 月 26 日，俄萨在库尔兰境内的贝尔热签订新的反瑞同盟条约。1702 年秋俄军重新发动进攻，占领诺特堡和纳尔瓦。1703 年春彼得一世率军占领涅瓦河口的尼恩尚茨，并下令在其附近的兔子岛上营建圣彼得堡，作为俄国的新首都。1703 年 4 月卡尔十二世率军在普尔图斯克战役中击败萨克森选侯兼波兰国王奥古斯特二世，并于次年 7 月宣布废黜奥古斯特二世，立斯坦尼斯瓦夫一世·列琴斯基为波兰国王。1704 年 8 月俄军再次攻陷纳尔瓦，拥护奥古斯特二世的波兰议会与俄国签订《纳尔瓦同盟条约》，放弃中立政策，正式参战。1706 年卡尔十二世率军攻入萨克森，迫使奥古斯特二世签订《阿尔特兰施泰特条约》，放弃与俄国的同盟。俄国陷于孤立，向瑞典求和，为卡尔十二世拒绝。1708 年瑞典军队入侵俄国，彼得一世采取焦土战略，并取得列斯纳亚战役胜利。瑞典军因缺乏补给，转向乌克兰。翌年 7 月，俄军在波尔塔瓦战役中大败瑞典军，扭转了战局。波兰、丹麦重新与俄国结盟参战。1710 年俄军占领里加、雷瓦尔（今塔林）、凯克斯霍尔姆（科列拉）、维堡、埃泽尔岛（萨列马岛）和波兰。同年 11 月土耳其在流亡的卡尔十二世鼓动下，对俄宣战，俄土战争爆发，俄军对瑞典的进攻暂停。1711 年彼得一世进行普鲁特河远征，失败。1713 年彼得一世被迫对土耳其妥协后，转而进攻芬兰，占领了赫尔辛福斯（赫尔辛基）和奥布（图尔

库)。1714 年 7 月俄国波罗的海舰队在汉科角海战中获胜,把瑞军赶出芬兰。后普鲁士和汉诺威亦加入反瑞典同盟。1715 年卡尔十二世返回瑞典,1717 年入侵挪威。1718 年瑞典与俄国开始和谈(阿兰会议),并签订草约,但卡尔十二世战死后,次年战端重启。1720 年俄国舰队在格伦加姆海战中大败瑞典海军,使瑞典从此丧失海上优势。同年,俄军在瑞典登陆。1719—1720 年瑞典与汉诺威、普鲁士和丹麦先后缔结和约(总称《斯德哥尔摩条约》)。1721 年 8 月 30 日瑞典与俄国缔结《尼斯塔得和约》,俄国获得了波罗的海东岸的广大地区和波罗的海出海口。

特拉温塔尔和约

北方战争(1700—1721)初期瑞典与丹麦之间结束战事的条约。北方战争开始后,丹麦进攻瑞典的同盟者、由荷尔斯泰因-戈托普家族统治的荷尔斯泰因和石勒苏益格两公国。8 月,瑞典国王卡尔十二世在英国和荷兰海军的支持下,攻占丹麦的西兰岛,迫使丹麦于 1700 年 8 月 18 日在荷尔斯泰因公国的特拉温塔尔(Traventhal,今属德国)订立此约。依约,丹麦承认荷尔斯泰因-戈托普家族的统治权,偿付赔款,丹麦退出反瑞典联盟,战争结束。

纳尔瓦战役

北方战争(1700—1721)中的一次战役。1700 年 9 月三万四千俄国军队开始围攻瑞典要塞纳尔瓦(Narva,俄文 Нарва,今属爱沙尼亚)。八千瑞典守军拼死抵抗。俄军作战不力,久攻不克。11 月 30 日瑞典国王卡尔十二世率三万三千援军前来解围,在浓雾和暴风雪的掩护下,瑞军发起猛攻,突破俄军防线,俄军溃败,损失七千多人和一百四十五门火炮。此役使俄国在政治和军事上处于不利和被动地位。

克利佐夫战役

北方战争(1700—1721)中的一次战役。1702 年 6—7 月,瑞典军队在克利佐夫(Klezow 或 Klissow)两次战胜波兰-萨克森军队。在第二次战役(7 月 19 日)中,指挥瑞典骑兵的荷尔斯泰因公爵阵亡。随后瑞军占领克拉科夫。

纳尔瓦同盟条约

1704 年 8 月 30 日波兰-立陶宛与俄国在纳尔瓦签订的反对瑞典的同盟条约。规定双方对瑞典采取共同行动,不单独与之媾和。俄国承诺向波兰提供配有大炮和装备的辅助部队一万二千人;波兰提供步兵二万六千二百人和骑兵二万一千八百人,俄国为此每年支付 20 万卢布直至将瑞典人赶出波兰为止;波兰答应在把瑞典人赶出波兰领土后仍将继续与之作战直到缔结和约为止。

阿尔特兰施泰特条约

北方战争(1700—1721)期间在萨克森的阿尔特兰施泰特(Altranstädt,今属德国)签订的两个条约。第一个条约是 1706 年 9 月 24 日瑞典与波兰达成的和约。依约,萨克森选侯兼波兰国王奥古斯特二世放弃波兰王位,承认由斯坦尼斯瓦夫一世·列琴斯基为波兰国王,退出反瑞战争,解除与俄国的同盟关系。该约使俄国失去了最后一个盟国,导致了反瑞北方同盟正式瓦解。俄军旋即撤出波兰。波尔塔瓦战役后,波兰宣布废除该约,奥古斯特二世在俄国扶持下重新成为波兰国王。第二个条约是 1707 年 9 月 1 日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约瑟夫一世与瑞典国王卡尔十二世签订的协定。皇帝同意予西里西亚的新教徒以宗教自由,卡尔十二世保证不与奥地利的敌人法国结盟。

霍洛斯金战役

北方战争(1700—1721)中的一次战役。1707 年秋瑞典军队自萨克森出发,侵入俄国。1708 年 7 月 14 日,俄瑞在白俄罗斯的霍洛斯金(Holowczyn,俄文 Головчин)交战。瑞军突破俄军防守的比比茨河防线,俄军损失一千七百余人。后瑞典军队占领莫吉廖夫。俄受挫后退守第聂伯河对岸,遂采取焦土政策,迫使瑞典放弃向莫斯科进军,转向进入乌克兰。

列斯纳亚战役

北方战争(1700—1721)中的一次战役。1708 年 10 月 9 日,由彼得一世和缅希科夫指挥的俄国军队在白俄罗斯的列斯纳亚(Lesnaya,俄文 Лесная),截击由列文豪普特(Adam Ludwig Lewenhaupt,1659—1719)率领的瑞典军队辎重队。经过激战,俄军伤亡四千余人,瑞军伤亡八千余人,瑞军火炮和八千余车辎重全部被俄军缴获。列文豪普特带领余部与卡尔十二世汇合。此役为俄军夺取波尔塔瓦战役的胜利创造了条件。

波尔塔瓦战役

北方战争(1700—1721)中俄军对瑞典军的一次决定性的战役。1709 年 4 月,瑞典国王卡尔十二世在结束乌克兰冬季战役之后,率军三万人包围波尔塔瓦(Poltava,俄文 Полтава,今属乌克兰),企图打开通向莫斯科和沃罗涅日的通道。彼得一世率俄军主力驰援。7 月 6 日俄国援军进入距波尔塔瓦以北 5 公里处的雅科夫齐村。7 月 8 日凌晨,瑞典军向驰援俄军发起猛攻。经过一天激战,俄军伤亡四千五百余人,而瑞典军损失一万余人,代替受伤的卡尔十二世指挥战斗的伦斯基奥尔德元帅被俘,余部逃走。7 月 11 日缅希科夫率俄军在第聂伯河渡口佩列沃洛奇纳追上瑞典军,列文豪普特率一万五千余瑞典军不战而降,卡尔十二世率少数随从渡河逃往土耳其。从此,瑞典的陆上军事优势逐渐丧失,俄军开始转入战略进攻。

维堡战役

北方战争(1700—1721)中俄军围攻和占领维堡要塞的战役。1709 年波尔塔瓦战役后,彼得一世立即将占领维堡作为首要目标。1710 年 4 月 2 日,俄国陆军开始从西北和东南两面包围瑞典军六千人据守的维堡(Viborg,俄文 Выборг)要塞。5 月初,俄国波罗的海舰队又开始从海上封锁和进攻维堡要塞。从 6 月 12 日起,俄国陆海军对要塞进行连续炮击。23 日要塞瑞典守军投降。俄军占领维堡,使俄国边界向西延伸 150 多公里,确保了俄国在波罗的海的出海口。

俄土战争 (1710—1713)

俄国与土耳其之间的战争。参见“普鲁特河远征”、“亚得里亚堡和约”。

普鲁特河远征

北方战争(1700—1721)中俄国沙皇彼得一世发动的对土耳其的远征。1710 年 11 月,土耳其在瑞典国王卡尔十二世鼓动下向俄国宣战。彼得一世过于自信,于次年春季率军进攻土耳其。7 月 20 日,双方在摩尔多瓦首府雅西附近普鲁特河(Pruth River)相遇。俄军被土耳其优势兵力所围困,土军攻势猛烈,俄军几乎全军覆灭,俄提出议和。23 日缔结《普鲁特和约》,根据和约,亚速归还土耳其,俄军拆除新建的塔干罗格要塞,允许卡尔十二世过境回国。彼得一世撤军回国。

亚得里亚堡和约 (1713 年)

又称《埃迪尔内条约》。结束俄土战

争(1700—1713)的和约。1711 年《普鲁特和约》签订后,俄国与土耳其均未认真履约。战事又起。1713 年 6 月 24 日,双方在亚得里亚堡(Adrianople,即土耳其的埃迪尔内)签订和约正式结束战争。该和约与 1711 年的《普鲁特和约》完全一致。依约,俄国把亚速等地割让给土耳其,拆除亚速海沿岸的工事。虽然,依约俄国丧失了部分领土,但保证了俄国在争夺波罗的海沿岸斗争中能全力以赴。

汉古特战役

又称汉科角海战。北方战争(1700—1721)中俄国对瑞典的重要海战之一。1713 年俄军占领芬兰的奥布(图尔库)。翌年 7 月,俄国新建的海军从彼得堡前往奥布,遭瑞典海军阻截。彼得一世下令在芬兰湾汉古特(Hango 或 Hanko,俄文 Гангут,一译汉科)半岛蜂腰部修筑连水陆路,将战舰调入半岛北部海面。瑞典舰队得悉后,立即分派一支分舰队开赴半岛北部海面,另一支分舰队往袭集结于半岛东岸的俄国舰队。彼得一世利用对方兵力分散之机,于 8 月 6 日派舰队前卫迂回避开汉古特角的瑞典主力舰队,包围半岛北部的瑞典分舰队。与此同时,俄国舰队前哨也已进入连水陆路西段。俄国后续舰队乘机突破对方防线,同前卫会合。7 日俄国舰队对被包围瑞典分舰队连续发起进攻,最后全俘瑞典十艘舰船及千余名官兵。8 日瑞典舰队主力撤向奥兰群岛。此战打击了瑞典海军力量,解除了瑞典海军对彼得堡的直接威胁,加强了俄军在芬兰的作战优势,并为把战斗推向瑞典境内创造了条件。

阿姆斯特丹条约

北方战争(1700—1721)期间俄国、法国和普鲁士缔结的关于相互保证领土完整的条约。1717 年 8 月 15 日在阿姆斯特丹签订。此时,瑞典在战争中的败局已定,俄国沙皇彼得一世为保持已获得的波罗的海沿岸领土,防止英国的干预,倡议签订此约。依约,缔约国结成防御同盟,相互保证领土完整;俄国承认结束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的《乌得勒支和约》,法国政府答应停止对瑞典的财政援助,并应允出面调停俄瑞关系。该约的缔结提高了俄国的国际地位,为俄、瑞停战奠定了基础。

斯德哥尔摩条约

北方战争(1700—1721)结束前夕瑞典与汉诺威、普鲁士和丹麦在斯德哥尔摩签订的条约的总称。1719 年 11 月 20 日英国国王兼汉诺威选侯乔治一世首先同瑞典缔结和约,和约把不来梅和费尔登(Verden)公国划归汉诺威。汉诺威向瑞典偿付 100 万萨勒;瑞典向英国提供贸易优惠。1720 年 2 月 1 日瑞典与普鲁士签订和约,把佩内河以南、奥得河以东的波美拉尼亚南部、包括什切青以及乌瑟多姆(Usedom)和沃林(Wollin)两岛割让给普鲁士,普鲁士向瑞典支付 100 万塔勒。1720 年 6 月 3 日瑞典又与丹麦缔结和约(《腓特烈斯堡和约》),瑞典放弃了通过松德(厄勒)海峡的免税特权,撤回对荷尔斯泰因-戈托普公国的传统支持,向丹麦支付 60 万塔勒;丹麦将战争中占领的土地交还瑞典。

尼斯塔得和约

结束北方战争(1700—1721)的和约之一。1721 年 9 月 10 日俄国与瑞典在芬兰的尼斯塔得(Nystad)签订。和约共二十四条和一项单独附约,第四条规定,瑞典将俄军武装占领的利夫兰(包括里加)、爱斯特兰(包括雷瓦尔和纳尔瓦)、英格里亚、部分卡累利阿(包括凯克斯霍尔姆〔Kexholm,即科列拉〕)连同维堡区以及埃泽尔(萨列马)、达格等岛等地割让给俄国,俄国向瑞典支付 200 万银币作为补偿。俄国从芬兰撤军,并将芬兰归还瑞典,规定沙皇及其后嗣对芬兰大公国永远不再拥有任何权利,也不得以任何名义或借口提出任何要求。瑞典虽得保有芬兰,却从此丧失了波罗的海霸权地位。俄国的西北疆界得以向西拓展,获得了波罗的海出海口。从此俄国成为欧洲的军事强国。

奥土战争 (1716—1718)

奥地利与土耳其之间的战争。1714 年土耳其与威尼斯再次爆发战争,次年土耳其夺回摩里亚。1716 年奥地利同威尼斯结盟,要求土耳其交出摩里亚,遭拒绝,奥地利遂向土宣战。8 月奥军取得彼得瓦尔丁战役胜利,10 月占领巴纳特首府蒂米什瓦拉。1717 年 8 月又在贝尔格莱德附近击溃土军,占领该城。随后奥军占领塞尔维亚大部及瓦拉几亚,威胁伊斯坦布尔。土耳其被迫求和。根据《帕萨罗维茨和约》,奥又获得大片领土。

彼得瓦尔丁战役

奥土战争(1716—1718)中的一次战役。1716 年 8 月 5 日,奥地利的欧根亲王指挥奥匈联军在多瑙河畔的彼得瓦尔丁(Peterwardein,塞尔维亚文作 Petrovaradin)同两倍于己的土耳其军队大战,获全胜,土军伤亡六千人。随后奥军占领土在匈牙利的最后一个据点蒂米什瓦拉。

贝尔格莱德战役 (1717 年)

奥土战争(1716—1718)中的一次战役。1717 年 8 月 16 日晨,四万奥军在欧根亲王的指挥下,向已被围困在贝尔格莱德城中一个多月的五万土军发起全面进攻。土军伤亡惨重,21 日向奥军投降。此役的胜利解除了土耳其对东欧诸国的威胁,奥地利因此而声名大振。1718 年土耳其与奥地利及其盟国威尼斯签订了《帕萨罗维茨和约》。

帕萨罗维茨和约

结束奥土战争(1716—1718)和威土战争(1714—1718)的条约。在英国和荷兰的斡旋下,于 1718 年 7 月 21 日,在塞尔维亚东部的帕萨罗维茨(Passarowitz,塞尔维亚文作波扎雷瓦茨〔Požarevac〕)签订。依约,原属奥斯曼帝国的蒂米什瓦拉的巴纳特、小瓦拉几亚(奥尔特尼亚)、波斯尼亚北部以及包括塞尔维亚北部部分地区的贝尔格莱德划归奥地利;威尼斯在保留爱奥尼亚群岛和获得达尔马提亚的同时,将摩里亚(即伯罗奔尼撒半岛)交给土耳其。该条约使土耳其丧失了从巴尔干到奥地利的大片土地,它标志着土耳其向西扩张的终结。签署该约的同时,奥土订立了贸易协定,使奥地利在土耳其境内享有贸易特权。

维也纳条约 (1725 年)

奥地利与西班牙之间的条约。1725 年 4 月 30 日在维也纳缔结。依约,结束两国同四国同盟之间的关系,西班牙承认奥地利臣民在西属殖民地享有贸易权。同年 11 月 5 日双方再次签订密约,加强联盟关系。

汉诺威条约

英国、法国、汉诺威和普鲁士之间签订的对抗西班牙和奥地利的同盟条约。1725 年 9 月 3 日在汉诺威(Hannover)签订。1726 年 8 月 9 日荷兰加入,1727 年 4 月 6 日丹麦加入。同盟国反对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六世立其长女为继承人。

乌斯特豪森条约

普鲁士与奥地利之间的同盟协定。1726 年 10 月 12 日在普鲁士的乌斯特豪森(Wusterhausen,今属德国)签订。依约,普退出汉诺威同盟,与奥结盟。1728 年 12 月 23 日双方再次签订《柏林条约》。

奥俄条约

奥地利与俄国之间的同盟条约。1726 年 8 月 6 日缔结。该约旨在对付土耳其和法国。它曾对欧洲的局势产生巨大影响。1737 年重新订立,对付土耳其。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期间,俄、奥于 1746 年再度签约,同盟重告恢复。

英西战争 (1727—1729)

英国与西班牙之间的战争。1727 年,因英国和法国拒绝让西班牙国王费利佩五世之子卡洛斯(即后来的卡洛斯三世)按照 1720 年《海牙条约》的规定去意大利继承帕尔马公国等领地,西班牙向英国宣战,派军包围直布罗陀(1727 年 3 月 4 日—1728 年 3 月 6 日)。英国舰队在美洲也与西班牙舰队发生小规模战斗。在法国斡旋下,英西停战,1729 年 11 月签订《塞维利亚条约》,法国和英国同意卡洛斯去意大利继承领地,西班牙承认直布罗陀为英国属地,并确认《乌得勒支和约》给予英国和法国的贸易特权。

塞维利亚条约

结束英西战争(1727—1729)的停战协定。1729 年 11 月 9 日,西班牙与法国、英国和荷兰(11 月 21 日加入)四方在西班牙的塞维利亚缔结。依约,英法同意西对意大利境内帕尔马、皮亚琴察公爵领地的继承;西承认英对直布罗陀的占领。

波兰王位继承战争

1733—1735 年间以争夺波兰王位为起因,俄国、奥地利、萨克森与法国、西班牙、撒丁王国之间进行的战争。1733 年 2 月 1 日,波兰国王兼萨克森选侯奥古斯特二世去世,法提出由路易十五之婿、前波兰国王斯坦尼斯瓦夫一世·列琴斯基为候选人。俄、奥支持萨克森选侯、奥古斯特二世之子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继位。1733 年 9 月 12 日,在法支持下,列琴斯基被波兰议会选为波兰国王。俄旋即出兵波兰,占领华沙,斯坦尼斯瓦夫一世逃往自由市格但斯克(但泽)。10 月 5 日,俄军强迫波兰议会选举奥古斯特为波兰国王,称奥古斯特三世。10 月 10 日法国向俄国宣战,战争爆发。战争中俄国联合奥地利,西班牙、撒丁为夺取奥地利在意大利的领地与法国结盟。1734 年 6 月 30 日,俄军攻陷格但斯克,击败前来援救的法军。斯坦尼斯瓦夫一世逃往普鲁士。同时,西班牙王储卡洛斯率军进攻奥地利所属的那不勒斯和西西里,获得胜利,宣布自己为两西西里国王(称卡洛斯三世)。撒丁王国进攻伦巴第。法军占领洛林公国。因担心英国和荷兰支持奥地利,法国遂停战。1735 年 10 月 5 日,交战双方初订和约,承认奥古斯特三世为波兰国王。1736 年斯坦尼斯瓦夫一世宣布放弃波兰王位。1738 年 11 月 18 日,奥、法最后签订了《维也纳和约》。次年,俄、波、萨参加签订该和约。法国被迫承认奥古斯特三世为波兰国王。通过该战争,俄国在欧洲的地位得到巩固,加强了它在波兰的地位。法国达到了削弱奥地利的目的。

维也纳和约 (1738 年)

结束波兰王位继承战争的条约。法国与奥地利于 1735 年 10 月 5 日在维也纳签订初步和约。1738 年 11 月 18 日最后缔结。次年俄国、波兰、萨克森加入本约。依约,承认奥古斯特三世为波兰国王,斯坦尼斯瓦夫一世·列琴斯基获得洛林公国和巴尔作为终身领地,死后其地归还法国;被剥夺领地的洛林公爵弗朗西斯·斯蒂芬(即后来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弗兰茨一世)以取得托斯卡纳大公国作为补偿;西班牙将帕尔马和皮亚琴察公国让与奥地利,以换取两西西里;在奥地利坚持下,法国同意承认查理六世颁布的《国事诏书》。

俄土战争 (1735—1739)

俄国与土耳其之间的战争。因俄波战争(1733—1735,波兰王位继承战争的一部分)后俄土矛盾激化而引起的。俄军进攻克里米亚和亚速。1736 年重获亚速。1737 年奥地利作为俄国同盟,对土开战。1739 年初俄军攻入摩尔多瓦,8 月进入雅西。因俄面临瑞典入侵的威胁和奥地利的退出战争,10 月 3 日与土订立《贝尔格莱德和约》,俄放弃克里米亚和摩尔多瓦,收回亚速,但保证亚速的非军事化和不建立黑海舰队。

奥土战争 (1737—1739)

奥地利与土耳其之间的战争。1735 年俄国与土耳其再次发生战争,奥根据 1726 年奥俄同盟防御条约,于 1737 年 1 月向土宣战,派军进入波斯尼亚、塞尔维亚南部和瓦拉几亚,取得局部胜利。但 1739 年 7 月奥军在贝尔格莱德附近的克罗斯卡战役中受挫。根据《贝尔格莱德和约》(1739 年 9 月),奥割让大片领土与土。

克罗斯卡战役

奥土战争(1737—1739)中的一次战役。1739 年 7 月 23 日,奥地利军队与土耳其军队在贝尔格莱德附近的克罗斯卡(Kroszcha)交战。土军获胜,奥军退入贝尔格莱德。双方均损失惨重。

贝尔格莱德和约

结束俄土战争(1735—1739)和奥土战争(1737—1739)的和约。1739 年 9 月 18 日,土耳其与奥地利签订和约。依约,奥地利将 1718 年《帕萨罗维茨和约》中获得的贝尔格莱德及塞尔维亚北部地区、部分波斯尼亚和小瓦拉几亚归还土耳其。因奥地利退出战争,俄不得不于 10 月 3 日与土耳其签订和约。根据土俄和约,俄放弃克里米亚和摩尔多瓦,重获亚速,但规定亚速为非军事区;俄国舰队不得驶入亚速海和黑海;俄国在黑海的进出口贸易货物全由土耳其的货船装运。以上两条约皆由法国中介作保。

英西战争 (1739—1748)

又称詹金斯耳朵之战。1713 年《乌得勒支和约》签订后,英国利用其获得的贩奴权和贸易权,对西属美洲殖民地进行走私贸易。西班牙组织海岸巡逻队予以打击。1738 年一位叫詹金斯(Robert Jenkins)的船主,在英国议会下院诉说他于 1731 年在西印度群岛海域被西班牙人捕获后被割去耳朵之事,加深了英国人对西班牙的愤恨。1739 年 10 月 23 日起,英对西开战,战争因此得名为“詹金斯耳朵之战”。英派出两支舰队,一从墨西哥湾进攻,一从太平洋进攻,企图占领西在巴拿马地峡的殖民地,失败。1740 年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开始后,两国的战争成为其组成部分。

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

1740—1748 年间,以法国、普鲁士、巴伐利亚、西班牙、萨克森、皮埃蒙特、那不勒斯为一方与以英国、奥地利、荷兰、俄国为另一方为争夺奥属领地而进行的战争。战争是因英法在欧洲大陆和海外殖民地日趋激烈的竞争和普鲁士日益膨胀的野心所致。1740 年 10 月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六世死后无子嗣,其女玛丽亚·特蕾西亚依据 1713 年的《国事诏书》继承奥地利领地,但巴伐利亚、西班牙和萨克森等国表示反对,均提出继承要求,企图乘机瓜分其领地。战争以 1740 年 12 月 16 日普军侵入奥属西里西亚的第一次西里西亚战争为开端。1741 年 4 月普军取得莫尔维茨战役胜利。5 月巴伐利亚与法国、西班牙在慕尼黑签

订《尼芬堡条约》。不久,普鲁士、萨克森、瑞典、撒丁、那不勒斯、科隆等国也加入该条约,形成以瓜分奥地利为目标的军事同盟。英、荷、俄则出于自身在欧洲的利益,支持奥。这场战争演变成为一场大规模的国际战争。1739 年开始的英国与西班牙之间的"詹金斯耳朵之战"也融入其中。法军和巴伐利亚军队以及萨克森军队进入捷克,于 11 月 26 日占领布拉格。12 月巴伐利亚选帝侯查理·阿尔伯特被宣布为捷克国王,并于 1742 年 1 月当选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称查理七世)。1742 年 7 月普、奥单独签订《柏林和约》,奥将大部分西里西亚割让给普。第一次西里西亚战争结束。奥地利集中力量对付法、巴,1742 年 1 月攻占巴伐利亚首府慕尼黑,年底将法国和巴伐利亚军队逐出捷克,次年 6 月英、奥、汉诺威联军也取得对法军的德廷根战役胜利。而萨克森和撒丁也脱离反奥同盟,转而支持奥地利。1744 年夏英奥联军开进阿尔萨斯。在此形势下,同年 5 月 22 日,经法国倡议,普鲁士、巴伐利亚、黑森-卡塞尔和普法尔茨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签订条约,成立法兰克福同盟。6 月 6 日法国与普鲁士在凡尔赛再次签订同盟条约,法同意给普鲁士以捷克部分领土。8 月,普鲁士再次参战,导致第二次西里西亚战争(1744—1745)。1744 年 3 月 15 日法国正式向英国宣战,英法为争夺殖民地和海外市场在北美、非洲和印度进行厮杀(在北美又称"乔治国王战争",1744—1748;在印度又称"第一次卡纳蒂克战争",1746—1748)。1745 年,查理七世死后,巴伐利亚被奥军占领,4 月其子巴伐利亚选侯马克西米连三世·约瑟夫同奥缔结《菲森条约》,承认《国事诏书》,并支持玛丽亚·特蕾西亚的丈夫洛林公爵弗朗西斯·斯蒂芬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即弗兰茨一世)。普鲁士陷于孤立,但普军仍在霍亨弗里德贝格和克塞尔斯多夫击败奥军,12 月普、奥订立《德累斯顿条约》,依约,普获得上西里西亚,承认玛丽亚·特蕾西亚继承奥地利领地,第二次西里西亚战争结束。在以后几年中,奥属尼德兰成为主要战场;在意大利北部,西班牙与撒丁、奥地利也仍然进行着战斗。1745 年法国入侵奥属尼德兰,取得丰特努瓦战役胜利,1746 年 2 月 22 日占领布鲁塞尔,6 月 2 日占领安特卫普。6 月 16 日奥撒联军在皮亚琴察击败法西联军。1746—1748 年战争再次陷于僵持状态,交战双方都因财政空虚,已无力再战。1746 年 5 月 22 日俄国与奥地利建立同盟,俄军于 1748 年 1 月起参战。法国遂与英、荷进行和谈,1748 年 10 月订立《亚琛和约》,战争结束。玛丽亚·特蕾西亚的继承权虽被承认,但奥丧失了大片土地;普获得几乎整个西里西亚,成为欧洲强国;欧洲列强之间的矛盾,特别是英法矛盾,未得到缓解。

第一次西里西亚战争

普鲁士为夺取西里西亚对奥地利发动的第一次战争(1740—1742)。1740 年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二世要求奥地利割让富庶的西里西亚作为其承认《国事诏书》、推选奥地利君主玛丽亚·特蕾西亚之夫弗朗西斯·斯蒂芬为皇帝的交换条件,遭玛丽亚·特蕾西亚拒绝。1740 年 12 月 16 日,弗里德里希二世率二万五千普军不宣而战,侵入奥属西里西亚。奥军防备不足,至 1741 年 1 月底,整个西里西亚,除格洛加乌(Glogau)、布里格(Brieg)和尼斯三个要塞外,均为普军占领。奥地利派军反击,后在 4 月 10 日的莫尔维茨战役中大败。不久法国、巴伐利亚、西班牙与普鲁士结成同盟,使普奥之间的战争演变为国际性的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巴伐利亚在法国和萨克森的支持下,进犯林茨,后又入侵捷克。10 月 9 日奥军统帅尼佩格与普王弗里德里希二世达成《克莱因施内伦多夫停战协定》,承认普对西里西亚的占领。奥地利随后集中兵力打败法国和巴伐利亚军队。但玛丽亚·特蕾西亚拒绝批准停战协定,普军遂再次发动进攻,于 1742 年 5 月在佐图西兹战役中打败奥军。玛丽亚·特蕾西亚被迫于 6 月签订《布雷斯劳条约》停战,7 月 28 日双方正式签订《柏林和约》。依约,奥地利将大部分西里西亚(切申、特罗博〔奥帕瓦〕和耶格恩多夫〔克尔诺夫〕除外)以及格拉茨割让给普鲁士。这次战争是普奥之间的第一次武装冲突。

莫尔维茨战役

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中的最大的一次战役。1741 年 4 月 10 日,在普王弗里德里希二世和什未林(Kurt Christoph, Grav von Schwerin,1684—1757)元帅的统率下,二万一千普鲁士军队在西里西亚的莫尔维茨(Mollwitz,今波兰马乌约维采),与奥地利元帅尼佩格(Wilhelm Reinhard von Neipperg,1684—1774)率领的一万九千人的奥军交战。战斗开始后,奥地利骑兵打垮普鲁士骑兵。危急之中,弗里德里希二世逃离战场。但纪律严明的普鲁士步兵抵住了奥军进攻,最终取得战斗胜利。此役在欧洲引起强烈反响。5 月法国、西班牙、巴伐利亚秘密结成尼芬堡同盟,共同对奥地利作战。6 月法国与普鲁士签订《布雷斯劳条约》结盟。

克莱因施内伦多夫停战协定

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期间普鲁士与奥地利订立的停战协定。1741 年 10 月 9 日,由奥地利元帅尼佩格与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二世在克莱因施内伦多夫(Klein Schnellendorf,一译小施内伦多夫)秘密签订。根据协定:奥地利放弃在西里西亚的主要要塞尼斯,由普军驻防;双方停止军事行动。该条约使普鲁士在上西里西亚的地位得以巩固。奥地利摆脱了与普鲁士的战事后,全力对法国和巴伐利亚军队作战。但未获奥地利君主玛丽亚·特蕾西亚批准。

佐图西兹战役

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742 年 5 月 17 日,普鲁士军队与奥地利军队在摩拉维亚的佐图西兹(Chotusice,或称恰斯拉夫,今属捷克)交战。经苦战,普因应用新式骑兵战术而获胜。双方各伤亡七千人。6 月 11 日奥地利被迫签订《布雷斯劳条约》停战,7 月 28 日签订《柏林条约》,承认普鲁士占有大部分西里西亚和格拉茨。

德廷根战役

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743 年 6 月 27 日,英国国王兼汉诺威选侯乔治二世亲率英国-奥地利-汉诺威等国联军(即多国部队组成的所谓"拥护国事诏书军"),与法国军队在巴伐利亚美因河畔的德廷根(Dettingen)交锋。法军以优势兵力首先发起进攻,联军处劣势。后由于法军指挥失误,战局改观,联军转为进攻,法军败退。联军乘胜攻克哈瑙(Hanau)。交战中,法军伤亡达六千人。此役是英国国王亲自指挥的最后一次战役。

沃尔姆斯条约

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期间英国、奥地利和撒丁王国缔结的同盟条约。1743 年 9 月 13 日,在沃尔姆斯(Worms,今属德国)签订。依约,撒丁王国同意为奥地利提供四万军队;英国为此每年向撒丁王国提供 20 万英镑;奥地利在英国停止津贴的威胁下同意将其在伦巴第的多处

领地割让给撒丁王国。

土伦海战

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中英国与法西联合舰队之间的一次战斗。1744 年 2 月 22 日,英国将领马休斯(Thomas Mathews,1676—1751)率三十艘战船在法国土伦附近海面进攻法西联合舰队(二十七艘战船),首日交战后又相约次日再战。但马休斯惮于英军损失过大,次日退往意大利。事后马休斯因作战不力被海军法庭判决逐出英海军。

第二次西里西亚战争

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期间普鲁士为争夺西里西亚对奥地利发动的第二次战争(1744—1745)。1744 年 8 月普鲁士向捷克和奥地利的新盟国萨克森不宣而战,9 月占领布拉格。11 月,普军因法军未能协同作战及与补给基地失去联系而放弃布拉格,退回西里西亚。1745 年 1 月 8 日英、荷、奥、萨在华沙正式结成四国同盟。奥军在萨克森军队的支持下,进攻西里西亚。1745 年 6 月 4 日普军与奥萨联军大战于霍亨弗里德贝格,普大胜,旋即反攻,再次入侵波希米亚。年底占领萨克森大部分地区。12 月 18 日,经血战后,普军占领萨克森首府德累斯顿。12 月 25 日普鲁士与奥地利和萨克森签订《德累斯顿条约》,依约,普鲁士获得整个西里西亚;普鲁士承认玛丽亚·特蕾西亚继承奥地利领地,其夫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748 年此约为《亚琛和约》所确定。

菲森条约

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期间奥地利与巴伐利亚缔结的条约。1745 年 1 月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兼巴伐利亚选侯查理七世去世,3 月奥军进入并占领巴伐利亚。4 月 22 日查理七世之子、巴伐利亚选侯马克西米连三世·约瑟夫(Maximilian Ⅲ Joseph)被迫在巴伐利亚的菲森(Füssen)签订条约。依约,他放弃对奥地利领地的继承权和神圣罗马帝国皇位的要求,奥地利君主玛丽亚·特蕾西亚归还在战时所占的巴伐利亚领土。同年 9 月,玛丽亚·特蕾西亚之夫弗朗西斯·斯蒂芬当选为皇帝,称弗兰茨一世。

丰特努瓦战役

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745 年 5 月法军围攻图尔奈(今属比利时)。由英国国王乔治二世之子坎伯兰公爵统率的五万联军(由英国、汉诺威、荷兰和奥地利部队组成的“拥护国事诏书军”)前来解救。11 日,在图尔奈东南 8 公里处的丰特努瓦(Fontenoy),为莫里斯(萨克森的)率领的五万二千法军所阻。联军发动正面进攻,荷兰和奥地利人进攻法国人的右翼,英国人和汉诺威人冲向有充分准备的法国左翼。在第一道防线被突破后,法国炮兵和骑兵反攻以及爱尔兰旅(在法军中服役)向英军右翼冲锋,迫使英国-汉诺威步兵退却,损失约一半。在另一边,荷兰人也损失惨重。法军损失共七千五百余人。坎伯兰向布鲁塞尔退却。莫里斯在以后四个月里,乘胜占领了图尔奈和佛兰德大部。

霍亨弗里德贝格战役

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745 年 6 月 4 日,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二世指挥约六万五千军队在西里西亚的霍亨弗里德贝格(Hohenfriedeberg,在今波兰境内)附近,向约八万五千奥地利-萨克森联军发起突然进攻,将其击溃。

克塞尔斯多夫战役

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745 年 12 月 15 日,普鲁士军队在德累斯顿西部的克塞尔斯多夫(Kesselsdorf)大胜奥地利-萨克森联军。18 日普军占领萨克森首府德累斯顿。25 日普与奥、萨签订《德累斯顿条约》,第二次西里西亚战争结束。

菲尼斯泰尔角海战

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中的一次海战。1747 年 5 月 3 日,英国舰队与法国舰队在法国的菲尼斯泰尔角(Cape Finisterre)交战。法军大败,损失十艘军舰,近三千人被俘。

洛菲尔德战役

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747 年 6 月,法国军队在莫里斯(萨克森的)指挥下攻入荷兰,7 月 2 日,与由奥伦治亲王威廉四世和坎伯兰公爵统帅的英国-荷兰-奥地利等国联军(“拥护国事诏书军”)在马斯特里赫特附近的洛菲尔德(Laufeld 或 Laeffelt、Lawfeld,今荷兰 Lafelt)交战。法军获胜,但代价高昂,伤亡一万四千人,联军损员五千六百多人。

贝亨奥普佐姆战役

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747 年 7 月,法军在取得洛菲尔德战役胜利之后,派兵围攻贝亨奥普佐姆(Bergen-op-Zoom,今属荷兰)。英荷守军顽强抵抗。9 月 18 日,法国军队经猛攻,占领这个要塞,但伤亡很大。英荷联军遂撤走。

亚琛和约

又称《艾克斯拉沙佩勒和约》。结束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的和约。1748 年 10 月 18 日,以英国、荷兰为一方,与以法国为另一方在亚琛(Aachen,法文名艾克斯拉沙佩勒〔Aix-la-Chapelle〕,今属德国)签订,随即加入条约的有奥地利、西班牙和撒丁。依约,签约国承认哈布斯堡家族继承人玛丽亚·特蕾西亚为奥地利君主,拥有奥地利领土主权;普鲁士取得原属奥地利的西里西亚大部分地区以及格拉茨;西班牙取得奥地利在意大利的帕尔马、皮亚琴察和瓜斯塔拉等领地,摩德纳和热那亚恢复原状,奥地利在意大利的某些领地转归撒丁;法国放弃自己在荷兰和在印度的征服区,将马德拉斯和在美洲的几小块领地归还英国;汉诺威家族在英国和汉诺威的继承权得到确认,英国还达到了摧毁敦刻尔克工事的目的。但是,和约未能解决欧洲各国之间的矛盾,特别是英法在西印度群岛、非洲和印度的殖民竞争问题,因此没有持久和平的基础。1750 年 10 月 5 日英国和西班牙签订《马德里条约》,规定废除本约确认的英国在西属美洲殖民地的奴隶专卖权,西班牙予英国 10 万英镑补偿。

俄瑞战争 (1741—1743)

俄国与瑞典之间的战争。瑞典礼帽派掌权后,为收复因 1721 年《尼斯塔得和约》而丧失的领土,在法国鼓动下,于 1741 年 8 月 4 日向俄国宣战。瑞军进攻东卡累利阿失败,俄军在拉西元帅的指挥下于次年夺取赫尔辛基,征服芬兰。1743 年 8 月 17 日双方缔结《图尔库条约》结束战争,瑞典丧失西卡累利阿,赔款 1100 万塔勒。

图尔库条约

又称《奥布条约》。结束俄瑞战争(1741—1743)的条约。1743 年 8 月 17 日俄国与瑞典在奥布城(Åbo,即今芬兰图尔库〔Turku〕)签订。依约,俄瑞边界移至居密河,俄国获得在芬兰所占领的部分地区;荷尔斯泰因-戈托普家族的阿道夫·弗雷德里克被确立为瑞典王位继承人。该条约遭到丹麦反对,以战争要挟,俄遂派海军进兵瑞典与丹麦对峙。

圣彼得堡公约

英国与俄国的同盟条约。1747 年英国与俄国签订了所谓"补助金协定",英国付给俄国补助金,俄国提供一个军团来保卫汉诺威。1751 年 9 月 13 日英国加入了早已存在的俄奥防御同盟。1755 年 9 月 19 日英、俄在圣彼得堡签订新的同盟条约。依约,俄提供八万军队反对英在欧洲大陆上的敌人,负责在里夫吉亚边界保持五万五千军队和四五十艘船只以供英或英盟国遭受攻击时使用;英向俄提供补助金的数额为一次性支付 50 万英镑和每年支付 10 万英镑。英旨在制约法国,俄意在对付普鲁士。次年,因英、普签订《威斯敏斯特条约》,英俄关系破裂,该约中止。

威斯敏斯特条约 （1756 年）

英国与普鲁士之间的条约。1756 年 1 月 16 日在威斯敏斯特签订。依约,双方负责维护德意志境内的和平,用武力对付侵犯德意志的任何国家。对于该约,英旨在保证汉诺威的安全和孤立法国,普意在避免受到俄的攻击。该约使其他列强大为震惊,引起英俄关系的破裂,结盟关系重组,史称"外交革命"或"逆转联盟"。

凡尔赛条约 （1756 年）

又称《第一次凡尔赛条约》。法国与奥地利之间针对英国和普鲁士缔结的同盟条约。1756 年 5 月 1 日在凡尔赛签订。法、奥两国互相保证对方的领土完整,并答应彼此给予军事援助,即遭到攻击的一方有权在不迟于求援后两个月内,从盟国得到由一万八千步兵和六千骑兵组成的增援军队或相当的货币等价物(每月 28.8 万盾)。七年战争爆发后,俄国在 1757 年 1 月 11 日加入本约,俄法之间秘密商定法在俄土战争中给予俄以金钱援助,而俄则应于英国在欧洲大陆上进攻法国之时予法以军事援助。

七年战争

1756—1763 年以普鲁士和奥地利争夺德意志霸权为起因而导致的国际战争。1756 年 1 月 16 日英国和普鲁士结盟,决定用武力反对奥地利夺取西里西亚。而法国、俄国和奥地利则组成反普同盟。加入英、普集团的有汉诺威;加入法、俄、奥集团的有萨克森、瑞典、西班牙。1756 年 8 月 28 日弗里德里希二世率普军对萨克森发动突然袭击,战争开始。同年 10 月 15 日萨克森败降。1757 年 4 月普军进入捷克,围攻布拉格;5 月 6 日在布拉格之战中击败奥地利军队。但此时俄军攻入东普鲁士,击败普军。奥军也取得科林等战役胜利,法军占领汉诺威。7 月瑞典正式加入俄奥方对普作战。11 月普军在罗斯巴赫打败法奥联军,继之在洛伊滕再败奥军,扭转了不利局面。在 1758 年的战事中,因法、奥、俄不能相互配合,未能发挥兵力优势。1759 年 8 月俄奥联军在库内斯多夫战役中重创普军,但因反普同盟内部矛盾未能扩大战果。战争也在英法海外殖民地展开,在北美又称"法国-印第安人战争";在印度又称"第三次卡纳蒂克战争"。在北美,1759 年 9 月英军攻占魁北克,翌年攻克蒙特利尔,法军投降。在印度,克莱武率英军取得普拉西战役胜利,控制孟加拉;1760 年英、法决战于印度马德拉斯的万迪瓦什,法军战败,次年 1 月本地治里投降,法军撤出印度。在西非,英国夺取法国在塞内加尔的殖民据点;在西印度群岛,英国海军击败法西舰队,占领马提尼克、格林纳达和圣卢西亚诸岛。1760 年 10 月俄奥联军一度占领柏林。但 1762 年沙皇彼得三世即位,与普议和,退出反普联盟。随之瑞典也与普媾和。战局改观。同年 11 月 3 日普、法签署和约的预备条款。11 月 24 日普、奥也签订停战条约。1763 年 2 月 10 日交战双方正式缔结《巴黎和约》。2 月 15 日普、奥及萨克森缔结《胡贝图斯堡条约》,普鲁士保有西里西亚。这场战争之后欧洲各国疆界虽无大的变化,但奥地利的势力遭到削弱,普鲁士在德意志诸邦中的地位得以提高,从而跻身于欧洲大国之列;法国丧失了海上强国地位,并丢失了大片殖民地;英国则加强了其在海上和殖民地的霸权。

彼得堡同盟条约 （1757 年）

七年战争期间奥地利与俄国订立的同盟条约。1757 年 2 月 3 日在彼得堡签订。依约,在与普鲁士作战中,奥、俄在军事上共同行动,互相配合,不单独与普媾和;双方保证各自派出不少于八万人的正规军,俄提供数十艘军舰;争取其他大国入盟,首先是法国和瑞典;鉴于俄承担了供养自己军队的费用,奥保证在战争结束前每年向俄支付 100 万卢布。

凡尔赛条约 （1757 年）

又称《第二次凡尔赛条约》。七年战争期间法国与奥地利订立的同盟条约。1757 年 5 月 1 日在凡尔赛签订。它更详细地说明和补充了 1756 年的《凡尔赛条约》,规定:双方准备调整各自的势力范围,法国在整个德意志境内提供十万五千人部队,增加向奥地利派出的分遣队,协助奥收回西里西亚,并给予奥地利以一定数目的年补助金。双方保证不与普鲁士单独媾和,并就有争议的意大利问题达成了协议。该条约的签订和同时最终形成的法奥俄反普联盟加强了奥地利在西里西亚的军事力量。

科林战役

七年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757 年 6 月 18 日,普鲁士军队在波希米亚的科林(Kolin)地区向道恩伯爵率领的奥地利军队发动进攻,遭到惨败,损员约一万三千人。奥军损失约九千人。此后普军被迫放弃对布拉格的围攻,撤回萨克森。

哈斯滕贝克战役

七年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757 年 4 月法国派两支大军约十万人进攻汉诺威,普鲁士因与俄、普、瑞典交战,无力西顾。7 月 26 日,约四万英国-汉诺威联军(汉诺威、黑森、不伦瑞克等国军队组成)与法国军队在哈斯滕贝克(Hastenbeck,今属德国)交战。法大胜。英军主将坎伯兰公爵威廉·奥古斯塔斯被俘,后与法签订《克洛斯特-泽温公约》,承认法对汉诺威的占领,并解散所率军队。

克洛斯特-泽温公约

七年战争期间英国与法国签订的停战协定。哈斯滕贝克战役后,1757 年 9 月 8 日,被俘的英军主将坎伯兰公爵威廉·奥古斯塔斯与法国在汉诺威的克洛斯特-泽温(Kloster-Zeven)缔结。依约,英承认法占有汉诺威。但英政府拒绝承认该约,坎伯兰公爵因此被解职。

格罗斯雅杰恩多夫战役

七年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757 年 8 月 30 日,在普鲁士的格罗斯雅杰恩多夫(Gross-Jägerndorf 或 Gross-Jägersdorf,或译大亚格斯多夫,今属俄罗斯),由莱瓦尔德(Hans von Lehwaldt,1685—1768)元帅率领的二万五千普鲁士军队对阿普拉克辛率领的七万俄军实施奇袭。俄军起初溃退,后鲁缅采夫率援军赶到,扭转战局,俄军进行反击获胜。普军被歼。该役的胜利为俄军打开了通向哥尼斯堡的道路。但阿普拉克辛未进一步进攻,而是退回了梅梅尔(克莱佩达)。

罗斯巴赫战役

七年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757 年 11 月 5 日,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二世亲率二万二千军队与法国元帅苏比斯

(Charles de Rohan, prince de Soubise, 1715—1787)指挥的四万三千法奥联军在罗斯巴赫(Rossbach,今属德国)交战。法奥联军判断失误,失掉战机。普军采用新型战术编队,以其机动性和突击性,仅用一小时便击败对手,获全胜。联军损员逾七千,丢失火炮六十七门、战旗和国旗二十二面,普军仅损失五百余人。此役为普军夺取西里西亚打开了道路,也使普鲁士的国际地位迅速上升,英国旋即将给普的补助金从16.4万镑增加到120万镑。

洛伊滕战役

七年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757 年 12 月 5 日,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二世亲率三万六千军队与六至八万侵入西里西亚的奥地利主力部队在洛伊滕(Leuthen,今波兰卢提尼亚)交战。普军严格遵守集中和节约兵力的原则,主动出击,掌握战场主动权。傍晚,普军骑兵冲锋,最后全歼奥军。普军歼敌一万、俘虏二万。奥军的败退使西里西亚重归普鲁士。此役为军事史上的著名战例。

哥本哈根条约

七年战争期间法国与丹麦签订的条约。旨在吸收丹麦参加反普鲁士的同盟。1758 年 5 月 4 日在哥本哈根签订。依约,在战争中,丹保持中立,加强丹普边境上的丹军兵力,禁止普鲁士和英国在丹征召丹麦人去普英军队服役;一旦普侵犯丹,法给丹以军事援助。10 月 20 日,奥地利作为保证人加入该条约。1760 年 4 月 1 日俄亦加入该条约。

措尔恩多夫战役

七年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758 年 8 月 25 日,四万三千俄国军队与弗里德里希二世指挥下的三万六千普鲁士军队在措尔恩多夫(Zorndorf,今波兰萨尔比诺沃)大战,普军获胜。双方损失惨重,俄损员一万,普一万一千。俄军事威胁解除。普力竭而无法扩大战果。

霍赫基尔希战役

七年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758 年 10 月 13 日夜,八万奥地利-萨克森联军在萨克森境内的霍赫基尔希(Hochkirch,今属德国)合围由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二世所率的三万一千普鲁士军队。14 日晨奥萨联军全线进攻,普军顽强抵抗。苦战一日,普军失败。在交战中,普军伤亡九千四百余人,损失火炮一百零一门,奥军损员近七千六百人。

帕利茨战役

七年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759 年 7 月 23 日,由萨尔蒂科夫指挥的四万七千俄国军队与二万八千普鲁士军队在帕利茨村(Paltzig,位于奥得河畔法兰克福东南 60 公里处,今属波兰)地区交战。普军首先进攻受挫,损失惨重。这是 1759 年战局中的第一场战役。此役为俄奥联军协同进攻柏林打开了道路。

明登战役

七年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759 年 8 月 1 日,五万四千法国军队包围汉诺威的明登(Minden)要塞,与不伦瑞克公爵斐迪南所率四万三千英国-汉诺威联军交战。法军失败,但仍能安然撤退。

库内斯多夫战役

七年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759 年 8 月 12 日,由萨尔蒂科夫率领的四万一千俄国军队和一万八千奥地利军队组成的联军,与弗里德里希二世率领的四万八千普鲁士军队在奥得河畔法兰克福附近的库内斯多夫(Kunersdorf,今波兰库诺维泽)决战。普军首先发动进攻,受挫。激战六小时,普军战败,伤亡二万人左右(其中约一半是老兵),丢失火炮一百七十八门。溃退中,又有许多士兵逃跑,最后只剩下三千人马。俄奥联军损员一万五千人。这是普军遭受的最惨重的一次失败。战后俄、奥发生战略分歧,未能扩大战果。

马克森战役

七年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759 年 11 月 21 日,普鲁士军队与奥地利军队在萨克森境内的马克森(Maxen)交战。普战败,一万五千人投降,其中将军十七名。

拉古什海战

七年战争中的一次海战。1759 年 8 月法国政府下令其海军运送陆军在英格兰实施登陆作战。8 月 18 日;从土伦出发的法国地中海分舰队在经过直布罗陀海峡时被英舰队发现,法舰在避往西班牙加的斯港途中搁浅于葡萄牙的拉古什湾(Lagos),次日被英军俘获或焚毁。

基伯龙湾海战

七年战争中的一次海战。1759 年 11 月 20 日英国舰队在法国基伯龙湾(Quiberon)对法国大西洋分舰队发起进攻,法损失七艘主力战舰,英损失两艘。法国遭此打击,被迫放弃运送军队去英格兰作战的计划。

利格尼茨战役 (1760 年)

七年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760 年 8 月 15 日,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二世所率的三万普军与奥地利名将劳东指挥的九万奥军在西里西亚的利格尼茨(Liegnitz,今波兰莱格尼察)遭遇,普军在交战中大胜。奥军伤亡四千,被俘六千,普军伤亡一千八百,普军突破奥军的包围。

托尔高战役

七年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760 年 11 月 3 日,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二世亲率普军四万四千人与道恩指挥的六万五千奥地利军队在萨克森的托尔高(Torgau)交战。普军获胜,但已是强弩之末。

家族盟约

又称《波旁家族盟约》。18 世纪西班牙波旁王朝与法国波旁王朝间签订的盟约。波兰王位继承战争期间,1733 年 11 月 7 日在西班牙的埃斯科里亚尔签订;波兰王位继承战争期间,1743 年 10 月 25 日在法国枫丹白露签订第二个盟约。七年战争期间,1761 年 8 月 15 日西班牙国王卡洛斯三世与法国国王路易十五在巴黎签订新的家族同盟条约,依约,法国承认和保护西班牙的海外领地;西班牙支持法国及同盟国。该条约导致西班牙于 1762 年卷入与英国的战争,战争中古巴和菲律宾等地被英军占领。1779 年在《阿兰胡埃斯协定》基础上又续订本约。

巴黎条约

结束七年战争的条约之一。1763 年 2 月 10 日英国、葡萄牙与法国、西班牙在巴黎缔结。依约,法属加拿大、布雷顿角岛(Cape Bredon)、密西西比河以东全部土地、特立尼达、多巴哥、格林纳达、多米尼加、圣文森特和塞内加尔,均由法国转交英国,英国将瓜德罗普岛和马提尼克岛归还法国,法国保留大西洋东岸的两个岛屿,即圣皮埃尔岛和密克隆岛,但只能作捕鱼基地,不得设防;在印度,法仅保有本地治里等五座不设防的城市;西班牙收回古巴和菲律宾,将佛罗里达让与英,从法得到路易斯安那的西部、新奥尔良和一笔补助金;责成西、法从葡和葡的属地撤军。法国还保证撤出属于英王的汉诺威选侯领地。该约使法丧失了大量的海外属地,英则扩张了其海外势力。

胡贝图斯堡条约

结束七年战争的条约之一。1763 年 2 月 15 日普鲁士与奥地利、萨克森在萨

克森的胡贝图斯堡(Hubertusburg)签订。根据条约,普鲁士重新获得西里西亚,收复格拉茨;但答应支持玛丽亚·特蕾西亚之子约瑟夫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

华沙条约 (1768 年)

俄国与波兰关于结盟和保障的条约。1768 年 2 月 13 日在华沙签订。依约,双方互相保证其在欧洲的领土完整和不受侵犯;俄保障波的宪法和政体。条约确认:罗马天主教仍为波兰国教,波兰国王须为天主教徒,但同时又规定,不信国教者与天主教徒在权利上平等,不得受到歧视。该约保留了波兰的"基本权利",剥夺了波兰贵族对农奴实行死刑的权力。条约的签订促使波兰宗教矛盾趋于缓和。

俄土战争 (1768—1774)

俄国与土耳其之间的战争。因土反对俄在波兰的扩张而引起。1768 年 10 月 6 日,土在法国支持下向俄宣战。战争开始后,军事行动主要集中在三个战场上,即多瑙河战场、克里米亚战场和南高加索战场。在多瑙河战场,俄将鲁缅采夫率军在 1769 年攻占霍京、雅西和布加勒斯特。到 1771 年底,俄军完全控制多瑙河两公国摩尔多瓦和瓦拉几亚。在克里米亚战场,俄军在多尔戈鲁科夫(Юрий Владимирович Долгоруков, 1740—1830)指挥下,于 1769 年控制亚速海,到 1771 年占领全部克里米亚半岛。在南高加索,俄军占领了卡巴尔达、奥塞梯和达吉斯坦,并进驻格鲁吉亚。为了南北合击以图夺占君士坦丁堡,1769 年叶卡捷琳娜二世派出波罗的海舰队,绕道大西洋,从直布罗陀海峡驶入地中海。舰队到达希腊沿海附近,煽动当地希腊居民起义反对苏丹统治。奥尔洛夫率领俄军在摩里亚登陆后,被驻守的土军击溃(6 月)。1770 年 7 月 5 日俄国舰队在希俄斯岛打败土耳其人,并在小亚细亚西岸的切什梅湾击溃了土耳其舰队,控制了爱琴海。但企图进入海峡时受挫。1772 年 10 月俄取得帕特雷海战胜利。1772—1773 年俄、土进行和谈,谈判破裂后,俄军再次发动进攻,鲁缅采夫率军沿多瑙河南下,同时俄军围攻瓦尔纳和锡利斯特拉(Silistra)。1774 年 6 月苏沃洛夫率俄军在舒姆拉附近大胜土军。7 月 21 日俄、土签订《库楚克-开纳吉条约》,确认了俄在战争中的胜利,保证俄自由进入黑海和穿越海峡。

切什梅海战

俄土战争(1768—1774)中的一次海战。1770 年 7 月 5 日,土耳其分舰队在爱琴海希俄斯岛与奥尔洛夫率领的俄国分舰队交战失利后,退避附近的切什梅湾(Cheshme,土耳其文 Çeşme)。6 日夜,俄舰队向土舰队发起攻势。次日拂晓,土耳其分舰队除一艘战列舰被俘外,其余十五艘战列舰、六艘巡航舰等舰只全部被击沉或烧毁,万余人死亡。俄舰船无一损失,仅损员十一人。此战迫使土放弃在希腊爱琴海岛屿向俄军进攻的企图,转为全力保卫达达尼尔海峡和濒海要塞。

帕特雷海战

俄土战争(1768—1774)中的一次海战。1772 年 10 月 26 日,俄国海军分舰队将土耳其海军分舰队封锁于帕特雷湾(Patraì,在希腊南部)内,28 日发起攻势。俄大胜,土损失惨重,九艘战舰被击沉。

库楚克-开纳吉条约

结束俄土战争(1768—1774)的条约。1774 年 7 月 21 日俄国与土耳其在库楚克-开纳吉(Kuchuk-Kainarji 或 Kücük Kaynarca,在今保加利亚境内)缔结。依约:土向俄赔款 400 万卢布;俄在克里米亚地区获得金布恩、叶尼卡尔和刻赤等地,并将其领土扩大到南布格河;允许俄国商船自由通过亚速海、黑海和黑海海峡,俄国并享受最惠国待遇;俄可在土各地建立领事馆,在伊斯坦布尔的加拉太区修建东正教教堂;克里米亚汗国宣布独立,摩尔多瓦和瓦拉几亚获自治并转入俄保护之下。该约减轻了土对俄的威胁,加强了俄在巴尔干半岛和高加索地区的政治影响,创造了进一步在巴尔干和中亚扩张的条件。

法美友好通商条约

法国与美国之间第一个正式条约。1778 年 2 月 6 日由法国外交大臣韦尔热纳与美国驻法公使富兰克林在巴黎签订。规定法国给美国以最惠国待遇。两国对海上贸易中的违禁品与中立国权利作出一致同意的规定。还规定无限制地对美国的船只开放一些西印度群岛及法国本土的港口。条约的签订,意味着法国承认美国的独立。该约签订的同时还签订了法美同盟条约

法美同盟条约

法国与美国之间的盟约。1778 年 2 月 6 日由法国外交大臣韦尔热纳与美国驻法公使富兰克林在巴黎签订。依约,法美在北美反英独立战争中结成"有条件的联盟"。任何一方未经另一方的正式同意,不得同英国媾和。在战争结束后,法国国王保证美国的自由、主权和独立,保证美国的领土以及战争期间可能从英国得到的领土增加;美国保证法国在美洲的所有领地和在谈判桌上可能会得到的地区。法美联盟对北美反英独立战争的胜利起了重要作用。1800 年废除。

阿兰胡埃斯协定

法国与西班牙联合反英的协定。1779 年 4 月 12 日在西班牙阿兰胡埃斯(Aranjuez)秘密签订。根据协定,法西建立联盟,西班牙对英国宣战。法国则同意西班牙的要求,将战争一直进行到直布罗陀重归西班牙。在此协定基础上,双方续订《家族盟约》。6 月 21 日西班牙对英宣战,介入北美反英独立战争。

巴伐利亚继承战争

为争夺巴伐利亚,以普鲁士、萨克森为一方,奥地利为另一方之间爆发的战争。1777 年 12 月巴伐利亚选侯马克西米连三世·约瑟夫逝世,维特尔斯巴赫家族绝嗣,其领地由普法尔茨选侯卡尔·特奥多尔(Karl Theodor)继承。奥、普、萨等国都提出继承权要求。1778 年 1 月 3 日奥地利与卡尔·特奥多尔签订秘密条约,奥以放弃继承权为代价,获得下巴伐利亚和其他省份的部分土地。普、萨反对,遂于 7 月 3 日对奥宣战,战争开始。普萨联军开进波希米亚,但双方均未采取坚决行动,都力图切断敌军的补给线,以此逼敌退却,故交战甚少。其间普军因补给困难,在战场上采集马铃薯为食,故又名"马铃薯战争"。最后,奥终将普萨联军一步步逼出本土,还占领了巴伐利亚部分地区。在俄、法的斡旋下,交战双方于 1779 年 5 月 13 日签订《特申条约》,奥获得巴伐利亚一小部分土地(富饶的因州),其余土地均归还普法尔茨选侯。

特申条约

结束巴伐利亚继承战争的和约。1779 年 5 月 13 日,普鲁士和奥地利在西里西亚的特申(Teschen,今波兰切申)签订,俄国和法国作为保证人参加签字。根据条约,废除《奥地利-普法尔茨协定》(1778 年);奥将除因州(Inn)以外所占领的下巴伐利亚和其他省份的部分领土归还巴伐利亚,普鲁士对安斯巴赫-拜罗伊特的所有权得到承认,萨克森得到经济

补偿。

李-德·纳维尔条约

美国独立战争期间荷兰与美国以《法美通商友好条约》为蓝本起草的一项条约草案。1780年由阿姆斯特丹市市长代表德·纳维尔(Jan de Neufville)与美国商业代表威廉·李(William Lee, 1739—1795)签订。条约副本在海上被英国截获。曾为中立权利同荷兰发生严重争执的英国以此为借口,于1780年12月20日对荷兰宣战。荷兰遂介入美国反英独立战争。

武装中立宣言

美国独立战争期间欧洲国家维护中立国贸易的协定。因英国对美国实行海上封锁政策,拦截破坏中立国船只,1780年3月11日(俄历2月29日),由俄国女皇叶卡捷琳娜二世宣布。宣言包括一系列在战时保护中立国商业的原则,如中立国船只可以在交战国各港口与沿海自由航行;交战国臣民的财产除违禁品外可以自由装载于中立国船只,即“自由船舶,自由装载货物”。并宣布中立国船只有权在海上用武力抵御交战国的进攻。俄国、丹麦和瑞典根据这些原则缔结防御条约。荷兰、普鲁士、神圣罗马帝国、葡萄牙、两西西里王国先后正式表示接受宣言,遂形成武装中立联盟。这些国家要求交战国法国、西班牙与英国接受这一宣言。法国与西班牙立即接受,英国予以拒绝。武装中立宣言是一项重要的海上法文件。

武装中立联盟
League of Armed Neutrality

俄国发起的以《武装中立宣言》为基础的一个欧洲外交联盟。存在于1780—1783年。由于海上强国英国拒不接受其武装中立宣言,联盟无法进行有效的活动。1783年因英、美缔结《巴黎和约》后,该联盟于同年宣告解体。

巴黎和约 (1783年)

又称《凡尔赛和约》。结束美国独立战争的条约。1783年9月3日英国与美国、法国、西班牙在巴黎缔约。依约,英承认美为拥有主权的独立国家,不得再向它提出任何要求,并从美国所有据点和港口撤出自己的军队和舰只;美国边界规定为:西沿密西西比河、北沿五大湖、圣劳伦斯河和伸向大西洋的假设线,南沿密西西比河与大西洋之间的假设线;各缔约国拥有在密西西比河上的航行权;佛罗里达和梅诺卡岛归属西班牙;法获对多巴哥和塞内加尔地区的控制权。条约规定英、美两国要相互解决债务问题。1784年5月20日荷兰与英国签订了和约。

枫丹白露条约 (1785年)

神圣罗马帝国与荷兰之间的条约。1785年11月8日在法国枫丹白露(Fontainebleau)签订。依约,神圣罗马帝国放弃在其领地以外的斯海尔德河的自由航行权和对马斯特里赫特的领土要求;荷兰偿付神圣罗马帝国100万格德。

希腊计划

俄国女皇叶卡捷琳娜二世为占领君士坦丁堡(伊斯坦布尔)和肢解土耳其在欧洲属地而制订的侵略计划。1780年由女皇宠臣波将金制订,1782年秋叶卡捷琳娜二世向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约瑟夫二世提出。计划要求将俄罗斯帝国的西南部版图扩展至德涅斯特河,并建立一个首都设在君士坦丁堡,由女皇的孙子康斯坦丁为皇帝,包括希腊北部、阿尔巴尼亚、马其顿、色雷斯和保加利亚等地在内的新帝国。在比萨拉比亚、瓦拉几亚和摩尔多瓦建立“达基亚王国”,由波将金任国王。同时还规定将塞尔维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划给奥地利,以取得奥地利对该计划的支持。计划因女皇去世而未实现。

格奥尔吉耶夫斯克条约

俄国与土耳其的藩属格鲁吉亚的卡尔特利-卡赫季王国(东格鲁吉亚)之间的条约。在俄的策动下,1782年格鲁吉亚向俄提出“保护”要求,俄立即“响应”。1783年8月4日(俄历7月24日)双方在北高加索的格奥尔吉耶夫斯克(Georgiyevsk,俄文 Георгиевск,今属俄罗斯)签订该条约,依约,俄有义务保护格鲁吉亚。俄军随即进驻格鲁吉亚,土耳其表示抗议,导致1787—1792年的俄土战争。

俄土战争 (1787—1792)

俄国与土耳其之间的战争。因土反对俄并吞格鲁吉亚,要求俄归还1783年被俄兼并的克里米亚,遭俄拒绝而引起。1787年8月24日土耳其向俄国宣战。次年2月奥地利加入俄方对土耳其宣战。激战首先在第聂伯河口的金布恩要塞进行。土军向俄军发起猛攻,使俄军遭受重大伤亡。1787年10月苏沃洛夫指挥俄军消灭了登陆的土军。1788年俄军攻克金布恩对面的奥恰科夫要塞。1789年苏沃洛夫指挥俄军进入巴尔干,相继在福克夏尼和雷姆尼克取胜。1790年9月,在多瑙河口的伊兹梅尔双方开始进行这次俄土战争中最大的一次战役。俄军的进攻遭到三万五千名土军的顽强抵抗。苏沃洛夫在乌沙科夫统率的黑海舰队支援下,于12月攻克伊兹梅尔。乌沙科夫率领的海军于1788年7月在费多尼西岛、1790年7月在刻赤、8月在塔得拉岛等海战中,重创土耳其舰队。1791年俄国舰队又在卡里亚克利亚海角(瓦尔纳附近)再一次击败土耳其舰队。1791年奥在英、普的怂恿下与土耳其签订《锡斯托夫条约》,使俄失去盟国。1792年1月俄、土签订《雅西和约》,确认所有黑海沿岸北部土地,包括克里米亚在内,都属于俄。俄在高加索和巴尔干的政治地位得到加强。

刻赤海战

俄土战争(1787—1792)中的一次海战。1790年7月19日晨,乌沙科夫率领的俄国分舰队与侯赛因率领的土耳其分舰队在刻赤海峡以南海面遭遇。侯赛因企图利用有利的上风位置和火炮数量上的优势,一举歼灭对手。乌沙科夫则运用机动和追战战术,集中火力攻击旗舰,打乱敌舰队指挥。土耳其舰只多数受伤,乘夜幕降临退出战斗。这次海战打破了土耳其在克里米亚的登陆计划。

雅西和约

结束俄土战争(1787—1792)的条约。1792年1月9日(俄历1791年12月29日)在摩尔多瓦的雅西(Jassy,今属罗马尼亚)签订。俄、土双方重新确认1774年签订的《库楚克-开纳吉条约》,土耳其确认1783年被俄国吞并的克里米亚汗国划归俄国。新的俄土边界,西南以德涅斯特河为界,南布格河和德涅斯特河之间的黑海北岸地区连同奥恰科夫要塞归属俄国;高加索仍以库班河为界。俄军撤出已占领的瓦拉几亚和摩尔多瓦,但俄对其仍有保护权,确认曾给予摩尔多瓦和瓦拉几亚居民的特权。土放弃对格鲁吉亚的要求并保证不对该地区采取任何敌对行动。条约加强了俄在高加索和巴尔干的政治地位和优势。

俄瑞战争 (1788—1790)

俄国与瑞典之间的战争。瑞典乘俄国1787年起对土耳其开战之机,在英国、荷兰、普鲁士的支持下,向俄国提出诸多要求,被俄拒绝。1788年7月2日,

瑞典以两倍于俄国的兵力发起突然进攻,包围了弗里德里克斯哈姆和尼什诺特两个要塞。瑞典海军也向彼得堡进攻,但被俄国舰队击败,逃入斯维亚堡。8 月瑞典陆军也被俄军打败,撤回国内。此时丹麦向瑞典宣战,但不久因英、普压力退出(10 月)。1789 年俄军在芬兰转入反攻,在斯文斯克松德海战中大败瑞典海军。但在 1790 年第二次斯文斯克松德海战中,俄国舰队遭到惨败。双方势均力敌。1790 年 8 月 14 日双方订立《维雷拉条约》,一切都恢复战前原状。

戈格兰海战

俄瑞战争(1788—1790)中的一次海战。1788 年 7 月 17 日,由格雷格指挥的俄国舰队与瑞典舰队在芬兰湾的戈格兰岛(Hogland)海区交战。双方不分胜负,瑞军撤至斯维亚堡,后被俄军封锁在该地。

红山海战

俄瑞战争(1788—1790)中的一次海战。1790 年 5 月 23—24 日,俄国舰队与瑞典舰队在俄国喀琅施塔得附近的红山(Красная горка)西北部的芬兰湾大战。双方均未获胜,并损失相当。为避免被围,瑞军退往维堡湾。此战迫使瑞典放弃进攻彼得堡的计划。

维堡海战

俄瑞战争(1788—1790)中的一次海战。红山海战后,瑞典舰队被俄国舰队封锁在维堡湾(Viborg,俄文作 Выборг)内。6 月 21 日俄国舰队发起攻击,迫使瑞典舰队撤退至比斯科普岛附近。3 日,瑞典舰队经过激战,突围成功,驶向斯维亚堡。战斗中瑞典损失战列舰七艘,巡航舰三艘,其他舰船五十四艘。而俄国舰队则无一损失。

斯文斯克松德海战

俄瑞战争(1788—1790)中在芬兰湾的斯文斯克松德(Svensksund,芬兰文名罗辛萨尔米〔Ruotsinsalmi〕)发生的两次海战。第一次发生于 1789 年 8 月 24 日,瑞典海军失败。第二次发生于 1790 年 7 月 9—10 日,俄军拥有二百三十余艘大小舰只,一万四千余人;瑞典海军拥有二百多艘大小战船,一万二千五百人。在国王古斯塔夫三世指挥下,瑞典舰队大败俄国舰队,俄国损失五六十艘舰只,伤亡九千多人,而瑞典仅损失六艘小舰,伤亡六七百人。此战扭转了瑞典的不利局面,俄国遂与瑞典谈判结束战争,恢复战前状况。

维雷拉条约

亦译《韦列利条约》、《韦雷尔条约》。结束俄瑞战争(1788—1790)的条约。1790 年 8 月 14 日,俄国和瑞典在维雷拉(Verela,芬兰文作 Värälä,俄文作韦雷尔〔Верел〕,在今芬兰)签订。依约,保持战前两国边界线;瑞每年可免税从芬兰湾和波罗的海港口购买总额为 5 万卢布的粮食。该约巩固了俄的国际地位,瑞典夺回失地的战争目的未能达到。

奥土战争 (1788—1791)

奥地利与土耳其之间的战争。1787 年俄土战争爆发后,奥地利作为俄国盟友,于次年 2 月向土发起攻势,但受挫。在俄支持下,奥经休整,重新转入进攻。1789 年占领贝尔格莱德。因法国大革命爆发,国际形势发生变化。1790 年皇帝约瑟夫二世去世,其继任者利奥波德二世无心继续战争,遂与土单独媾和。根据《锡斯托夫条约》(1791 年),土收回前一次战争中奥所占的所有省份。此后,奥土在解决双方冲突上不再诉诸武力,并转而相互合作。

锡斯托夫条约

结束奥土战争(1788—1791)的条约。1791 年 8 月 4 日,奥地利在普鲁士和英国的压力下,与土耳其在锡斯托夫(Sistova 或 Svishtov,在今保加利亚境内)缔结。依约,奥保证不支持俄国,将所占领的瓦拉几亚和摩尔多瓦以及贝尔格莱德归还土。

从法国大革命至 1871 年的国际关系

1789 年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

1790 年 奥地利与普鲁士签订《赖兴巴赫协定》。

1791 年 普鲁士与奥地利发表《皮尔尼茨宣言》，反对法国大革命。

1792 年 奥地利与普鲁士签订反法协约。法国向奥地利、普鲁士和撒丁王国宣战。俄国和普鲁士出兵波兰。俄国与奥地利和普鲁士分别签订同盟条约（《彼得堡同盟条约》）。

1793 年 俄国与普鲁士第二次瓜分波兰。法国向英国和荷兰宣战。英国组织第一次反法联盟。

1794 年 俄国军队占领华沙，镇压波兰民族起义。

1795 年 英国、俄国、奥地利签订同盟条约（《彼得堡同盟条约》）。法国与普鲁士、荷兰、西班牙分别签订和约，第一次反法联盟趋于瓦解。俄国、奥地利和普鲁士第三次瓜分波兰，波兰灭亡。

1796 年 拿破仑·波拿巴率领法国远征军进军意大利，拿破仑战争开始。法军打败撒丁军队，迫其退出反法联盟。法军打败奥地利军，占领伦巴第。西班牙与法国签订《圣伊尔德丰索条约》，转与法结盟，并向英国宣战。

1797 年 奥地利与法国签订《坎波福米奥和约》，第一次反法联盟瓦解，但英国仍与法国作战。

1798 年 拿破仑率军远征埃及，法军在阿布基尔海战中被英军击败。俄国与英国签订条约，第二次反法联盟组成。

1799 年 俄国与奥斯曼帝国签订同盟条约。奥地利向法国宣战。英俄军队入侵荷兰。苏沃洛夫率俄军远征意大利和瑞士。英俄军签订《阿尔克马尔协定》，从荷兰撤军。俄国退出反法联盟。拿破仑发动雾月十八日政变，上台执政。

1800 年 拿破仑率军在马伦戈等战役中击败奥地利军队，夺回意大利。

1801 年 奥地利与法国签订《吕内维尔和约》。西班牙入侵葡萄牙（“橘子战争”），葡战败签订《巴达霍斯和约》。俄国、奥斯曼帝国与法国签订和约。

1802 年 英国与法国及其盟国荷兰、西班牙签订《亚眠和约》。

1803 年 《亚眠和约》被终止，英国向法国宣战。

1804 年 《拿破仑法典》颁布。拿破仑成为法国皇帝，法兰西第一帝国建立。

1805 年 第三次反法联盟组成。在特拉法尔加角海战中，英国海军击败法国和西班牙联合舰队。在奥斯特利茨战役中，拿破仑率法军大胜奥地利和俄国联军。奥地利与法国签订《普雷斯堡和约》，第三次反法联盟瓦解。

1806 年 第四次反法联盟组成。拿破仑在德意志建立莱茵联盟。在耶拿-奥尔施泰特战役中，拿破仑率法军击败普鲁士和萨克森联军。拿破仑颁布《柏林敕令》，实行大陆封锁政策。俄国同奥斯曼帝国开始战争。

1807 年 法国与俄国和普鲁士签订《提尔西特和约》，第四次反法联盟瓦解。拿破仑建立华沙大公国。法国与西班牙秘密签订《枫丹白露密约》。法军入侵葡萄牙，半岛战争开始。

1808 年 俄国对瑞典开战。法国军队占领西班牙。俄国与法国签订《爱尔福特同盟条约》。

1809 年 第五次反法联盟组成。在瓦格拉姆战役中，拿破仑率军击败奥地利军队。奥地利与法国签订《申布龙和约》，第五次反法联盟瓦解。瑞典与俄国签订《哈米纳和约》，结束从 1808 年开始的战争，芬兰归属俄国。

1812 年 俄国与奥斯曼帝国签订《布加勒斯特和约》，结束从 1806 年开始的战争。拿破仑率军入侵俄国，后败退。

1813 年 第六次反法联盟组成。在莱比锡战役中，普鲁士、奥地利和俄国等国联军击败拿破仑军队。瑞典对法国的盟国丹麦开战。

1814 年 丹麦与英国、瑞典签订《基尔和约》，挪威与丹麦分离，转属瑞典。反法联军占领巴黎，拿破仑退位，反法联盟诸国与波旁复辟王朝签订第一次《巴黎和约》。维也纳会议召开。

1815 年 拿破仑复位（“百日王朝”）。第七次反法联盟建立。维也纳会议通过最后议定书。在滑铁卢战役中，反法联军击败拿破仑，拿破仑再次退位。神圣同盟建立。反法联盟诸国与波旁复辟王朝签订第二次《巴黎和约》。俄奥普英四国同盟建立。

1818 年 神圣同盟举行亚琛会议。

1820 年 西班牙爆发革命。那不勒斯王国爆发革命。神圣同盟举行特罗博会议。

1821 年 神圣同盟举行莱巴赫会议。皮埃蒙特起义爆发。希腊独立战争爆发。

1822 年 神圣同盟举行维罗纳会议。

1823 年 法国受神圣同盟委托派军镇压西班牙革命。

1826 年 英国与俄国签订关于希腊问题的《彼得堡议定书》。俄国与奥斯曼帝国签订《阿克尔曼协定》。

1827 年 英国、俄国、法国签订关于希腊问题的《伦敦公约》。在纳瓦里诺海战中，英国、法国和俄国联合舰队歼灭土耳其-埃及联合舰队。

1828 年 俄国向奥斯曼帝国宣战。葡萄牙发生米格尔战争。

1829 年 奥斯曼帝国与俄国签订《亚得里亚堡和约》，结束从

1828年开始的战争，规定希腊自治。
1830年 英国、俄国、法国签订《伦敦议定书》，规定希腊独立。法国爆发七月革命。比利时爆发独立革命。波兰爆发民族起义。
1831年 列强伦敦会议承认比利时独立并永久中立。俄军镇压波兰民族起义。
1833年 荷兰与比利时签订停战协定。奥斯曼帝国与俄国签订《安吉阿-斯凯莱西条约》。英国宣布在其殖民地废除奴隶制。西班牙爆发第一次卡洛斯战争。
1834年 英国、西班牙、葡萄牙和法国建立四国同盟。唐米格尔投降，葡萄牙米格尔战争结束。普鲁士、奥地利和俄国签订关于比利时问题的协定。
1839年 荷兰与比利时签订《伦敦和约》，承认比利时为独立国家，卢森堡为独立大公国，仍由荷兰国王兼领。
1840年 英国、俄国、奥地利和普鲁士签订《伦敦协定》，取消在《安吉阿-斯凯莱西条约》中俄国在黑海两海峡取得的特权。西班牙第一次卡洛斯战争结束。
1841年 《伦敦海峡公约》签订，将黑海两海峡置于国际共管之下。
1846年 波兰克拉科夫爆发反奥地利统治的起义，被镇压，克拉科夫共和国被取消。
1848年 欧洲一八四八年革命爆发。法兰西第二共和国建立。撒丁王国对奥地利宣战，被打败，双方签订《萨拉斯科停战协定》。普鲁士与丹麦发生战争，在欧洲列强压力下双方签订《马尔默停战协定》。
1849年 撒丁王国再次向奥地利宣战，仍被打败，双方签订《米兰和约》。普鲁士再次对丹麦开战，但在列强压力下再次与丹签订停战协定。匈牙利宣布为共和国，在俄国协助下，匈牙利革命被奥地利镇压，标志欧洲一八四八年革命结束。
1850年 英国海军封锁希腊比雷埃夫斯港。普鲁士与丹麦签订《柏林和约》。
1852年 路易·波拿巴称帝，建立法兰西第二帝国。
1853年 奥斯曼帝国对俄国宣战，克里米亚战争开始。
1854年 法国、英国对俄国宣战。奥地利与普鲁士签订反对俄国的同盟条约。英、法、土联军在克里米亚登陆。
1855年 撒丁与英国、法国签订条约，参加克里米亚战争。联军攻陷克里米亚的塞瓦斯托波尔要塞。
1856年 结束克里米亚战争的《巴黎和约》签订。
1858年 撒丁王国首相与法国皇帝拿破仑三世达成联合反对奥地利的《普隆比埃尔协定》。
1859年 法国和撒丁向奥地利宣战，意法奥战争开始。在马真塔和索尔费里诺战役中，法撒联军打败奥军。法单独与奥签订《维拉弗朗卡停战协定》。结束意法奥战争的《苏黎世和约》签订。
1861年 俄国宣布实行农奴制改革。意大利王国成立。
1863年 波兰爆发反对俄国统治的民族起义。俄国与普鲁士签订共同镇压波兰起义的《阿尔文斯勒本协定》。
1864年 普鲁士与奥地利联合对丹麦作战（丹麦战争），丹麦战败，签订《维也纳和约》，割让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及劳恩堡。
1865年 普鲁士与奥地利签订关于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及劳恩堡的《加斯泰因公约》。
1866年 普鲁士与意大利签订共同反对奥地利的同盟条约。普、意相继对奥宣战（普奥战争、意奥战争），奥战败，与普签订《布拉格和约》，退出德意志邦联；与意签订《维也纳和约》，威尼斯并入意大利王国。
1867年 奥匈帝国成立。北德意志联邦成立。
1870年 法国向普鲁士宣战，普法战争开始。拿破仑三世率领的法军在色当战败投降。法兰西第二帝国被推翻，恢复共和制。意大利军队占领罗马。俄国发表《戈尔恰科夫声明》，废除1856年《巴黎和约》中关于黑海中立化的条款。
1871年 关于黑海海峡问题的《伦敦海峡公约》签订。德意志帝国成立。巴黎公社革命。法国与普鲁士签订结束普法战争的《法兰克福和约》。

皮尔尼茨宣言

奥地利和普鲁士关于共同反对法国大革命的宣言。奥地利皇帝利奥波德二世和普鲁士国王威廉二世于1791年8月27日在萨克森的皮尔尼茨（Pillnitz）城堡联名发表。声称：准备武装干涉法国革命，以恢复法国国王路易十六的王权，并呼吁欧洲其他君主国加入它们的行动。由于英俄等国拒绝参加，奥普当时未能实现对法国的武装干涉，但为第一次反法联盟的组成奠定了基础。

彼得堡同盟条约 （1792年）

俄国、奥地利、普鲁士在彼得堡缔结的反对法国的盟约。1792年2月7日，普、奥结成军事同盟。5月俄军入侵波兰。普、奥邀俄加入普奥同盟，遭俄拒绝，奥普被迫与俄分别签约。1792年7月14日签订《俄奥同盟条约》，8月7日签订《俄普同盟条约》。据约，双方确认1772年关于瓜分波兰的《彼得堡协定》；在法普、法奥发生战争时，俄将以每年40万卢布的补助金代替出兵援助盟国；缔约国承诺不单独同敌方媾和；保障原与土耳其所签协定，一旦受到破坏，即应共同对土宣战。此约使俄国成为反法联盟成员国。

瓦尔密战役

法国大革命期间法国革命军战胜普鲁士、奥地利干涉军的一次战役。1792年8月，由不伦瑞克公爵卡尔·威廉·费迪南德（Karl Wilhelm Ferdinand，1735—1806）率领的普奥联军侵入法国东北部，先后占领隆维要塞和凡尔登要塞，进抵马恩河畔的沙隆，并向巴黎方面推进。9月20日，迪穆里埃和克勒曼分别指挥的主要由无套裤汉组成的法国志愿军约六万人，在马恩省瓦尔密村（Valmy）同四万多联军（包括逃亡国外的王党分子）展开激战，多次击退联军的进攻。30日联军开始撤退，法军转入反攻。10月5日联军损失近半，终于被驱逐出法国。

热马普战役

法国大革命期间法国革命军战胜奥地利干涉军的一次战役。1792年11月6日，由迪穆里埃率领的法国革命军在奥属尼德兰蒙斯（今属比利时）西南的热马普（Jemappes）击败奥军。随后法军占领布鲁塞尔。

反法联盟

法国大革命至拿破仑执政期间

(1793—1815),英国和欧洲主要封建国家结成的反对法国的联盟。前后共七次。第一次于1793年春起,由英、奥、普、俄、荷、西、撒丁和那不勒斯以及德意志一些邦国组成,武装干涉法国革命,经1794年6月弗勒律斯战役联军被击败。7月法国发生热月政变,次年10月成立督政府。同时,反法联盟内部发生分裂,1794年11月底,普鲁士退出,1795年4月5日与法签订《巴塞尔和约》。5月16日法国与荷兰签订《海牙和约》。7月22日法国同西班牙签订《巴塞尔和约》。1796年法国派出两支远征军,分别出征德意志和意大利。由拿破仑·波拿巴率领的意大利远征军迅速击败撒丁王国,4月28日双方签订《切拉斯科停战协定》,随后法军打败奥地利军队,占领伦巴第。1797年10月奥地利被迫签订《坎波福米奥和约》,联盟瓦解。第二次于1798年12月组成,参加者有俄、英、奥、土、葡和那不勒斯等。次年法军在荷兰、瑞士、意大利连连受挫,几乎丧失了督政府时期占领的全部土地。但10月22日俄退出反法联盟。11月拿破仑发动政变上台。1800年6月法军在马伦戈战役中击败奥军主力,迫使奥地利于1801年2月签订《吕内维尔和约》,同时,拿破仑又利用俄英矛盾,使俄于1801年10月8日和10日先后签订《巴黎和约》和《巴黎秘密协定》。10月9日法国与土耳其签订和约。英国在失去同盟者后,于1802年3月27日签订《亚眠和约》,联盟瓦解。第三次于1805年4月组成,参加者有英、俄、奥、瑞典、那不勒斯等,西班牙、巴伐利亚、符腾堡和巴登等站在法国一边。拿破仑在同年10月乌尔姆战役、12月2日奥斯特利茨战役中取得大捷,奥地利被迫签订《普雷斯堡和约》,联盟瓦解。第四次于1806年9月,由英、俄、普和瑞典、萨克森等组成。同年10月14日拿破仑在耶拿战役中击败普军主力;1807年2月8日和6月4日在埃劳和弗里德兰战役中打败俄军,迫使俄、普于7月7日和9日签订《提尔西特和约》,联盟失败。第五次于1809年1月,由奥地利同英国结成。同年7月拿破仑在瓦格拉姆战役中战胜奥军,迫使奥地利签订《维也纳和约》,联盟又告失败。1813年2月28日普鲁士与俄国在卡利希城缔结同盟条约,规定普鲁士得到失去的波兰土地和德意志北部的土地。3月3日英国同瑞典签订条约,6月27日,英国与普、俄签订《赖兴巴赫条约》,至此第六次反法联盟形成。参加国有英、俄、普、瑞典、西和葡,总兵力超过一百万人。同年10月在莱比锡战役中拿破仑被击败;次年3月联军进入巴黎,4月6日拿破仑退位,波旁王朝复辟。第七次于1815年3月,因拿破仑回到巴黎复位,由俄、英、普、奥等组成。同年6月18日在滑铁卢战役中拿破仑被击败,6月22日拿破仑再次退位,波旁王朝第二次复辟。

尼尔温登战役 (1793年)

法国与第一次反法联盟战争(1793—1797)中的一次战役。由迪穆里埃统帅的法军与奥地利军队于1793年3月18日在荷兰尼尔温登(Neerwinden)交锋。奥军大胜,法军溃退至本土。迪穆里埃因战败辞职,4月5日逃亡奥地利。

弗勒律斯战役 (1794年)

法国与第一次反法联盟战争(1793—1797)中的一次战役。1794年6月26日茹尔当(Jean Baptiste Jourdan,1762—1833)率领七万三千法军与五万二千奥地利-荷兰联军在弗勒律斯(Fleurus,今属比利时)交战。奥荷联军全力进攻,法军以优势兵力组织反攻。法军虽伤亡惨重,但获全胜。奥荷联军渡过默兹河撤退,后被迫放弃尼德兰南部。此役使第一次反法联盟趋于瓦解。

彼得堡同盟条约 (1795年)

英国、俄国、奥地利在彼得堡缔结的盟约。1795年2月28日签订《英俄条约》,5月20日签订《英奥条约》。规定:相互保障属地;战时相互给予军事援助。9月28日三国将上述两条约与1792年俄奥同盟条约合并,建立三国同盟。盟约签订后,俄即派遣舰队援助英海军,并给予奥补助金,俄仍未直接参与对法战争。

巴塞尔和约 (1795年)

法国与普鲁士之间的和约。1795年4月5日在巴塞尔(Basel,今属瑞士)签订。规定:莱茵河是两国的"天然国界",它的左岸归法国所有;北德意志宣布中立;普鲁士退出战争,并承认法国对荷兰和奥属尼德兰(今比利时)的占领。此约标志着第一次反法联盟开始瓦解。

巴塞尔和约 (1795年)

法国与西班牙之间的和约。1795年7月22日在巴塞尔(Basel,今属瑞士)签订。规定:法国将1793年所占西班牙领土(吉普斯夸等地)归还西班牙,两国保持战前疆界;西班牙退出战争,把圣多明各岛的西属部分割让给法,承认奥属尼德兰(今比利时)由法国占领,并承诺同法缔结同盟条约。此约使第一次反法联盟趋于瓦解。

圣伊尔德丰索条约

西班牙与法国之间的条约。1796年8月在西班牙的圣伊尔德丰索(San Ildefonso)签订。规定:两国缔结"攻守同盟",一方遇有战争,另一方即应提供二十五艘战舰,一万八千名步兵和七千名骑兵的援助;西班牙无权要求法国说明进行战争的原因。

拿破仑战争

1796—1815年法国拿破仑·波拿巴(后为法国皇帝拿破仑一世)指挥法军同英国、俄国、奥地利、普鲁士等国组成的反法联盟军队进行的一系列战役的总称。1793年法王路易十六被处死后,欧洲主要国家结成第一次反法联盟企图干涉法国革命。拿破仑·波拿巴初仅作为一年轻的将领,于1793年12月率军收复了被英军占领的土伦。1796年3月拿破仑担任远征意大利的法国军队统帅。4月翻越阿尔卑斯山进入皮埃蒙特,接连打败奥地利和撒丁军队,4月28日与撒丁王国签订《切拉斯科停战协定》,后者退出反法战争(5月15日正式签订《巴黎和约》,割让尼斯和萨伏依)。5月10日,在洛迪战役中打败奥军,15日占领米兰,不久占领伦巴第全境。6月包围欧洲最坚固的要塞之一曼图亚。1797年1月在里沃利击败奥地利援军,2月曼图亚被迫投降。随后拿破仑进军奥地利,威胁维也纳。1797年10月代表法国同奥地利签订《坎波福米奥和约》,第一次反法联盟宣告瓦解。但英国仍坚持同法国交战。1798年3月5日拿破仑被任命为远征英国的法军总司令。为打击英国在中近东的利益,同年5月拿破仑率军远征埃及。先攻克马耳他岛,7月占领埃及的亚历山大港,又在金字塔战役中击败土耳其苏丹的军队,占领开罗,对埃及实行军事统治。但法国海军在8月的阿布基尔海战中几乎全军覆没,拿破仑与法国的联系中断。1799年东征叙利亚,以图通过叙利亚打通前往印度的道路。受挫后退回埃及。其时第二次反法联盟已经形成,俄军在意大利击败了法军,法国又四面临敌。1799年10月拿破仑从埃及回国,通过雾月十八日政变成为法国的军事独裁者,建立起一支强大的军队。为巩固政权,曾一度意与反法联盟媾和,

遭拒。遂亲率部队赴意大利作战，欲从背后给奥军以痛击。1800年6月在马伦戈战役中击溃奥军主力，不久法军占领意大利全境，次年签订《吕内维尔和约》。此后，拿破仑发动和平攻势，终在1802年3月同英国签订《亚眠和约》，第二次反法联盟解散。此前，拿破仑战争的主旨是保卫法国革命成果，反抗侵略，打击欧洲君主国武装干涉，维护法兰西的民族尊严，但1804年5月拿破仑称帝后，逐渐演变为大规模的对外战争，具有侵略扩张和争霸欧洲的性质。1805年4月，以英国为首的第三次反法联盟形成。10月，拿破仑在特拉法尔加角海战中败于英国，遂放弃渡海进攻英国本土的计划，挥师东进。在乌尔姆战役中击溃奥军，11月占领维也纳。其时，俄、奥组成联军，于12月同法军交战于奥斯特利茨，最后法军以少胜多，大获全胜，奥地利被迫求和，同月签订《普雷斯堡和约》，第三次反法联盟瓦解。1806年9月英国又策划建成第四次反法联盟，此次因边境上的矛盾，普、法首先交战，10月14日法军在耶拿-奥尔施泰特战役中击败普军主力，拿破仑率军进驻柏林；11月法军进入波兰，受到波兰人欢迎，11月28日进入华沙。其时，俄大军也已开进波兰，同法军对峙。1807年2月和6月法军在东普鲁士的埃劳战役和弗里德兰战役中先后击败俄军数万人，沙皇亚历山大一世求和，7月签订《提尔西特和约》，第四次反法联盟又告失败。此后，拿破仑先后侵占葡萄牙和西班牙（参见“半岛战争”），遭到当地人民的英勇抵抗，战事不断失利。1809年1月第五次反法联盟组成，拿破仑在埃克米尔等战役中击败奥地利军队后，于5月13日再次占领维也纳。虽法军一度在阿斯佩恩-埃斯林战役中受挫，7月复在瓦格拉姆战役中大败奥军，10月，法、奥签订《维也纳和约》（又称《申布龙和约》），第五次反法联盟结束。至此，拿破仑建立了法兰西大帝国，势盛一时。1812年6月拿破仑调集五十万大军远征俄国，企图打败俄国，称霸全欧。初法军经艰苦作战获胜，可锐气受挫。9月法军占领莫斯科，但该城已为俄军焚毁，法军遂被迫放弃莫斯科。10月开始后撤，在严寒和饥饿中复遭俄军打击，损失惨重，最后只剩下三万余人回国。1813年第六次反法联盟结成。8月法军初在德累斯顿战役中获胜，但寡不敌众，终在莱比锡战役中失败。反法联军兵分几路直插巴黎，1814年3月巴黎失陷，4月拿破仑宣布退位。次年3月，拿破仑发动政变，恢复帝位，建立“百日王朝”，第七次反法联盟又复形成。此次拿破仑欲以和平代替对抗，在短期内重建秩序，并组成了二十八万多人的大军。1815年6月，法军同反法联军在滑铁卢展开决战，法军最终战败，拿破仑再次退位。战争终告结束。

坎波福米奥和约

法国与奥地利为结束两国战争签订的和约。1797年10月17日，在坎波福米奥村（Campoformio，在今意大利东北部）法国意大利远征军统帅拿破仑的大本营，由拿破仑和奥地利科本茨尔伯爵签订。和约由公开的二十五条款和秘密的十四条款组成。规定：奥地利承认莱茵河为法国边界，承认法国在北意大利建立的阿尔卑斯山南共和国，并把奥属尼德兰（今比利时）割让给法国。依照条约所取消的威尼斯共和国领地中，法国获得爱奥尼亚群岛，奥地利则得到威尼斯、伊斯特里亚、达尔马提亚、卡塔罗河口周围地区以及西至加尔达湖、阿迪杰河和波河下游的威尼斯内陆地区。条约的秘密条款规定奥皇应运用其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在德意志民族中的影响，为法国取得莱茵河左岸的土地，而法国将为奥国取得萨尔茨堡大主教领地和位于该地与因河之间的巴伐利亚领土。还规定，那些由于在公开条约中所宣布的领土变迁而受损失的君主，可以在德意志取得补偿。该和约的签订标志第一次反法联盟的瓦解。

阿布基尔海战

拿破仑远征埃及时期英法海军进行的一次交战。1798年8月1—2日，由海军少将纳尔逊指挥的英国舰队（十四艘战列舰，八千人，一千余门火炮）向锚泊于尼罗河口处阿布基尔湾（Abu Qir）由海军中将布律埃（François Paul de Brueys d'Aigailliers，1753—1798）指挥的法国舰队（十三艘战列舰、四艘护航舰，一万人，一千一百余门火炮）进攻。法舰队战败，损失十一艘战列舰、二艘护航舰，死伤和被俘官兵六千人，布律埃阵亡。英方仅伤亡九百人。这次海战使在埃及的拿破仑所率领的三万军队失去了与本国的联系。

俄土同盟条约

俄国与土耳其之间的条约。1799年1月3日（俄历1798年12月23日）在伊斯坦布尔签订。依约，双方共同为保持彼此领土的完整而同法国对抗，俄向土保证在反法斗争中将向土提供军事援助。该条约有效期八年。它首次使俄军舰得以自由通过黑海海峡，俄国因此加强了其在巴尔干地区的力量，并促使土成为反法联盟成员国。1805年9月24日，双方在伊斯坦布尔重订盟约，但次年因土耳其与法结盟而失效。

法西秘密协定

法国与西班牙两国的领土交换协定。1800年10月1日在西班牙的圣伊尔德丰索（San Ildefonso）签订。依约，拿破仑将意大利的托斯卡纳或与它相当的领土给西班牙，西班牙将路易斯安那让予法国。规定在1803年11月举行移交。

赫希施泰特战役　　（1800年）

拿破仑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800年春，为打击第二次反法联盟，法国军队进入巴伐利亚。6月19日，在赫希施泰特（Höchstädt）法军与奥地利军队交战。法胜，俘奥军五千人，缴获火炮二十门，但双方死伤人数与参战人数相比都不多。

马伦戈战役

拿破仑战争中的一次战役。拿破仑任执政后，为反击第二次反法联盟主要成员奥地利，于1800年5月率军从北麓翻越阿尔卑斯山，成功地通过天险圣伯纳德山口，突然出现在驻意大利北部的奥军后方。法军主力同莱茵方面军派来的援军会师后，于6月2日抢占米兰等城，切断了奥军与本国联系的主要陆上通道。6月13日法、奥两军在马伦戈村（Marengo，意大利西北重镇亚历山德里亚附近）相遇。14日，奥军总司令梅拉斯（Michael Melas，1729—1806）率三万一千人进攻法军二万八千人。会战开始后，法军失利，被迫后退，但拿破仑沉着冷静，继续进行有效指挥，使部队退而未乱，坚持战斗，在德塞（Louis Charles Antoine Desaix，1768—1800）率领的约一万援军到达后，立即组织反击，转败为胜。奥军伤亡约七千五百人，被俘约四千人；法军伤亡约六千余人（德塞阵亡）。次日梅拉斯投降。此战的胜利巩固了以拿破仑为首的法国执政府，加速了奥军的失败和第二次反法联盟的瓦解。

吕内维尔和约

法国与奥地利之间的和约。1800年法军在马伦戈（6月）和霍恩林登（12月）打败奥军之后，于1801年2月9日在法国吕内维尔城（Lunéville）签订。和约肯

定了《坎波福米奥和约》(1797年)中对法国有利的条款,并作了一些不利于奥地利的改动。奥地利承认法国对莱茵河左岸领土、奥属尼德兰(今比利时)和卢森堡的统治权,承认巴达维亚(荷兰)、阿尔卑斯山南(意大利北部)、海尔维第(瑞士)、利古里亚(热那亚周围地区)等共和国。托斯卡纳大公国改为附属于法国的埃特鲁里亚王国。亚平宁半岛再次由法国自由支配。和约的缔结标志第二次反法联盟的解体,英国陷于孤立。

橘子战争

War of the Oranges

法国和西班牙联合入侵葡萄牙的战争。1801年法国拿破仑向葡萄牙发出最后通牒,要求葡割让部分领土并对英国关闭贸易港口,遭葡拒绝。4月法国联合西班牙发兵入侵。西班牙军队由戈多伊率领在奥利文萨(Olivenza)击败葡军,戈多伊写信向西班牙王后报捷并附上一只附近采摘的橘子,战争由此得名。葡萄牙被迫于6月6日在巴达霍斯签订和约,同意对英国关闭港口,割让奥利文萨给西班牙,部分葡属圭亚那给法国,予法国贸易特权,并支付战争赔款。9月29日法葡以《巴达霍斯和约》为基础签订了《马德里条约》。

亚眠和约

法国及其盟国(西班牙、巴达维亚共和国)与英国之间的和约。1802年3月27日,由约瑟夫·波拿巴和康华里(Charles Cornwallis,1738—1805)分别代表双方在法国亚眠(Amiens)签署。规定:英国除特立尼达及锡兰岛(今斯里兰卡)上的荷兰属地外,必须将它所占领的一切殖民地退还给各国,从地中海与亚得里亚海所占港口和岛屿撤军,保证不干涉荷兰、瑞士、德意志、意大利各国的事务;荷兰在好望角的港口仍应为自由港;法国须从那不勒斯、罗马、厄尔巴岛和埃及撤军,把爱奥尼亚群岛交给俄、土保护;英国须将马耳他岛交还给马耳他骑士团(即圣约翰骑士团),由法、英、俄、奥、西、普保证马耳他的独立和中立。双方保证土耳其战前领土的完整,为此土耳其于当年5月13日加入该约。第二次反法联盟至此宣告破产。但和平仅维持了一年,1803年5月因英国拒绝将马耳他交还骑士团,战争重新爆发。

彼得堡同盟条约 (1805年)

英国与俄国的盟约。1805年4月11日在彼得堡缔结。据约,双方出面组织全欧联盟,促使法军撤出北德意志和汉诺威以及意大利,保证波旁王朝的复辟,并为此组织一支四十万人的军队参与对法作战。该约为第三次反法联盟的组成奠定了基础。

特拉法尔加角海战

拿破仑战争中的一次海战。1805年春维尔纳夫率法国舰队自土伦港出地中海,准备入大西洋北上,参加进攻英国本土的战斗,途中为英舰阻截,被封锁在西班牙加的斯港。10月20日,维尔纳夫率法西联合舰队(十八艘法国战列舰,十五艘西班牙战列舰)出航,打算突入地中海,但很快为纳尔逊率领的英国舰队(二十七艘战列舰)发现并追赶。21日上午在西班牙大西洋沿岸特拉法尔加角(Cape Trafalgar)附近双方交战。经五小时激战,结果法西联合舰队被彻底摧毁;英舰击沉法舰一艘,俘获法舰八艘、西班牙舰九艘,英舰有七艘受到重创;法西联合舰队死伤和被俘七千人,维尔纳夫也被俘,而英军的伤亡只有一千五百人,但纳尔逊受致命伤。该战役使英国掌握了制海权,拿破仑从此放弃了从海上进攻英国本土的企图。

乌尔姆战役

拿破仑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805年7月,奥地利加入英国和俄国为首的第三次反法联盟之后,拿破仑即采用各个击破的办法,在俄、奥合兵之前,全力突袭奥军。10月,马克(Karl Mack von Leiberich,1752—1828)统率下的奥军入侵法国的盟国巴伐利亚,等待俄国援军。这时拿破仑率法军从北面迅速绕过奥军防线,深入奥军后方,截断它退往维也纳的后路,随后进击奥军,并把大部分奥军围困在乌尔姆要塞(Ulm,在慕尼黑西)。马克几次突围失败,于10月20日率奥军主力投降。11月13日法军占领维也纳。

奥斯特利茨战役

拿破仑战争中的一次战役。因法皇拿破仑一世、奥皇弗兰茨一世(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弗兰茨二世)、俄皇亚历山大一世均参加该战役,故又称"三皇会战"。1805年11月13日法军占领维也纳,12月2日同俄奥联军在奥斯特利茨(Austerlitz,今捷克布尔诺附近的斯拉夫科夫)展开会战。参加会战的有法军六万八千人,俄军七万五千人,奥军一万五千人。法军首先抵住了联军的进攻,随即把握时机夺取普拉岑高地,接着完成中央突破,将联军切成两段。联军溃退时,又以炮火支援全线追击,将联军主力逼到湖泊沼泽地段,致使联军大量伤亡和被俘。结果联军死伤达一万五千人,被俘一万一千人,而法军仅损失九千人。奥皇求和,与法国签订《普雷斯堡和约》,第三次反法联盟随即解体。

普雷斯堡和约

法国与奥地利之间的和约。1805年12月2日法军在奥斯特利茨战役中获胜后,同月26日在普雷斯堡(Pressburg,今斯洛伐克的布拉迪斯拉发)签订。据约,奥地利承认法国在意大利(取得皮埃蒙特、热那亚、帕尔马、皮亚琴察等)、西德意志和南德意志取得的一切战果,并把威尼斯地区、伊斯特里亚半岛和达尔马提亚地区(的里雅斯特除外)割让给身兼意大利国王的拿破仑;承认巴伐利亚选侯和符腾堡公爵为国王,巴登公爵为大公;把蒂罗尔、福拉尔贝格、奥格斯堡让给巴伐利亚,将在士瓦本地区的一些领地让给符腾堡和巴登。此外,还向法国交付赔款4000万佛罗林。奥地利获得萨尔茨堡。和约使奥地利丧失了六分之一臣民(约250多万人)和七分之一的国家收入。此约意味着奥地利被排挤出了德意志,第三次反法联盟解体。

耶拿战役

又称耶拿-奥尔施泰特战役。拿破仑战争中的战役。1806年7月普鲁士和俄国签订密约,准备对法采取军事行动。8月普对法宣战。10月初,普军总司令不伦瑞克公爵卡尔·威廉·费迪南德(Karl Wilhelm Ferdinand,1735—1806)率普鲁士和萨克森联军到达耶拿(Jena,今属德国)和魏玛地区。8日,拿破仑率法军进入萨克森,并迅速北上,以图在普军和俄军汇合前决战。14日拂晓后不久,法军(约五万四千人)在耶拿与霍亨洛埃侯爵(Friedrich Ludwig, Fürst zu Hohenlohe-Ingelfingen,1746—1818)率领的普萨联军(约五万一千人)展开激战,至下午3时普萨联军被击溃。同日,奉命实行迂回的由达武元帅率领的法军(约二万六千人),在奥尔施泰特(Auerstädt,在耶拿北10余公里)击溃不伦瑞克公爵率领北撤的普军主力(六万三千人)。在同一天的两次会战中,普萨联军伤亡约二万四千人,被俘约二万人,法军伤亡约一万二千人。随后,法军迅速全面追击,迫降大量普军,并于27日进占柏林,普鲁士完全被拿破仑所征服。

埃劳战役

拿破仑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807年2月7—8日，在拿破仑指挥下五万三千法军携二百门炮，与俄国将领本尼格森(Levin Bennigsen，1745—1826)指挥的拥有四百门炮的七万六千名普鲁士和俄国联军在普鲁士的埃劳(Eylau，今俄罗斯巴格拉季昂诺夫斯克)交战。双方不分胜负，本尼格森乘夜撤退。这一仗法军损失二万三千人；俄普联军死伤二万五千人。

弗里德兰战役

拿破仑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807年6月14日，拿破仑指挥的八万法军同俄国将领本尼格森(Levin Bennigsen，1745—1826)指挥的五万八千俄军在普鲁士的弗里德兰(Friedland，今俄罗斯普拉弗金斯克)交战。会战从早上开始延续到晚上，法军经过苦战，占领弗里德兰，俄军终于被打败，一万九千人死伤，一万人被俘。法军死伤人数约九千人。此役后，俄国被迫与法国签订《提尔西特和约》。

提尔西特和约

法国分别同战败的俄国和普鲁士签订的和约。1807年6月，俄军在弗里德兰战役中被法军击败后，沙皇亚历山大一世被迫与拿破仑谈判。7月7日和9日先后在提尔西特(Tilsit，今俄罗斯苏维埃茨克)签订俄法和普法和约。根据俄法和约，普鲁士丧失了易北河左岸的全部土地，其中大部分划归新成立的威斯特伐利亚王国；在普鲁士第二和第三次瓜分波兰时所取得的地区成立华沙大公国，由萨克森国王兼任大公，但泽成为自由市，维斯瓦河自由通航。别洛斯托克地区划归俄国。普鲁士只保留易北河和涅曼河之间的故土(即东普鲁士、勃兰登堡和波美拉尼亚)和西里西亚。俄国承认莱茵联盟，承认拿破仑的兄弟分别为那不勒斯、荷兰和威斯特伐利亚国王。在和约的秘密条款中，规定双方在对欧洲任何国家的所有战争中，不单独媾和，如果英国在同法国的谈判中拒绝俄国调停，俄国应同英国断绝外交关系，并正式加入大陆封锁体系；如果土耳其在同俄国的谈判中拒绝法国调停，法国亦应与俄联合反土。俄国还允许将科孚港让给法国，承认法国在爱奥尼亚群岛的主权。法国则同意俄国夺取芬兰(时属瑞典)。在普法和约中，除有关上述领土条款外，还责成普鲁士裁减军队四万二千人，偿付法国一亿二千万法郎的赔款；普鲁士赔款付清并加入大陆封锁体系，法军即撤出普鲁士。和约标志第四次反法联盟的崩溃，也反映了拿破仑联俄抗英的战略意图。

爱尔福特会晤

法国皇帝拿破仑一世与俄国沙皇亚历山大一世的会晤。1808年10月21日双方在德国中部城市爱尔福特(Erfurt)会见，同意重申依据《提尔西特和约》建立的同盟关系，并迫使瑞典加入法国的大陆封锁体系。

阿斯佩恩战役

又称阿斯佩恩-埃斯林战役。拿破仑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809年5月13日，拿破仑率法军占领维也纳，卡尔大公率奥地利军队退出维也纳后驻守于多瑙河北岸。5月21日，七万七千人的法军在拿破仑指挥下与八万四千人的奥军在阿斯佩恩(Aspern)展开激战。因多瑙河上的桥梁被炸断，法军与后方联系中断。次日，双方在附近的埃斯林(Essling)再次交战，法军损失惨重，被迫撤退至多瑙河中设防的洛鲍岛。这是拿破仑军队第一次在会战中失败。双方均损失二万余人，法国拉纳元帅(Jean Lannes，1769—1809)也在此役中阵亡。

瓦格拉姆战役

拿破仑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809年5月拿破仑在阿斯佩恩战役中失利，集结军队于维也纳地区和洛鲍岛(Lobao，在维也纳北面的多瑙河中)，准备再渡多瑙河，与驻守在对岸的由总司令卡尔大公率领的奥地利军主力决战。7月4日夜法军偷渡成功，与退守瓦格拉姆(Wagram，在维也纳东北16公里处的村庄)的奥军主力展开激战，6日，法军在中央战线强有力的突击，迫使奥军退却。奥军死伤四万人以上，被俘七千五百余人；法军伤亡约三万四千人。11日奥皇派使向拿破仑求和。10月双方签订《维也纳和约》，第五次反法联盟瓦解。

维也纳和约 (1809年)

又称《申布龙和约》。法国与奥地利之间的和约。1809年7月6日奥军在瓦格拉姆战役中被击败后，奥皇派使向拿破仑求和。拿破仑考虑法军虽胜但损失颇大；同时须顾及西班牙战事和法国内部不稳，同意休战媾和。10月14日在维也纳申布龙宫(Schönbrunn)签订和约。规定：东蒂罗尔、多瑙河以南的克恩滕(卡林西亚)地区、整个克赖因(卡尔尼奥拉)、萨瓦河以南的克罗地亚合并于前已于1805年割让的伊斯特里亚和达尔马提亚，作为法国的伊利里亚行省。拿破仑将萨尔茨堡和上奥地利的一部分给巴伐利亚；将西加里西亚划归华沙大公国；将东加里西亚境内不大的塔尔诺波尔区划归俄国，作为它站在法国一边参战的补偿。奥地利应参加大陆封锁，同英国断绝一切关系，不干涉西班牙、葡萄牙和意大利各国事务。和约附件规定，奥地利军队缩减到十五万人，奥地利向法国支付8500万法郎(金佛罗林)。此约使奥地利失去8.3万平方公里，人口350万。和约的签订意味着第五次反法联盟被粉碎。

大陆封锁政策
Continental System

一译大陆封锁体系。拿破仑一世对英国实行的经济封锁政策。法国大革命开始以后，英国一直是其最大的敌国。拿破仑执政后，欲制服英国，以巩固统治，但法国海军力量薄弱，无力跨海远征英国，遂转而采用经济封锁手段。拿破仑一世通过《柏林敕令》(1806年11月21日)、《米兰敕令》(1807年12月17日)和《枫丹白露敕令》(1810年10月18日)，实施大陆封锁，不准中立国和法国的盟国同英国人进行贸易和任何联系。大陆封锁政策推行范围几乎囊括整个欧洲大陆。虽给英国经济带来很大困难，但英国也颁布一系列法令实行反封锁，给法国和大陆各国造成更大的经济困难。随着拿破仑一世军事优势的丧失，大陆各国先后都拒不执行。波旁王朝复辟后，该政策被废止。

柏林敕令

拿破仑一世推行大陆封锁政策的第一道法令。1806年11月21日在柏林签署发布，故名。敕令宣布：封锁不列颠诸岛；禁止同英国进行贸易和联系；在法国及其盟国领土上的英国人，一律被宣布为战俘，属于英国臣民的财产一律没收；由英国及其殖民地驶出或曾驶往该地的任何国家的船只，都被禁止在欧洲各港口内停泊。此为大陆封锁政策开始实施的标志。

米兰敕令 (1807年)

拿破仑一世加强大陆封锁政策的法令。《柏林敕令》发布后，作为报复，英国按1807年1月和11月枢密院令，封锁所有服从《柏林敕令》的大陆港口，要求中立国船只接受检查并购买贸易许可证。

拿破仑遂于1807年12月17日在米兰签署发布敕令，规定任何国籍的船只，如果服从英国军舰的检查，或向英国政府缴纳税款者，都与英国船只同等看待；所有进出英国港口或其殖民地或英军占领区港口的船只，不论属于什么国籍，一律加以捕拿。

枫丹白露密约

法国与西班牙秘密签订的瓜分葡萄牙的条约。1807年10月27日在法国枫丹白露（Fontainebleau）签订。规定两国联合入侵葡萄牙，占领葡萄牙后将其划分为三个部分，分别归属埃特鲁里亚国王路易二世（Louis Ⅱ，1799—1883）（包括波尔图在内的北部）、法国（包括里斯本在内的中部）和西班牙首相戈多伊（阿连特茹省和阿尔加维）。埃特鲁里亚王国归属法兰西帝国。

半岛战争
Peninsular War

1807—1814年法皇拿破仑一世在伊比利亚半岛与葡萄牙、西班牙及其同盟者英国进行的战争。《提尔西特和约》签订后，拿破仑为打击不愿加入大陆封锁体系的英国盟国葡萄牙，于1807年10月派朱诺（Jean Andoche Junot，1771—1813）率法军经西班牙侵入葡萄牙，11月占领里斯本，葡萄牙王室逃往巴西。1808年拿破仑又派军占领西班牙的潘普洛纳和巴塞罗那，3月，法军侵占马德里。5月6日拿破仑迫使西班牙国王卡洛斯四世退位，任命其胞兄约瑟夫·波拿巴为西班牙国王。西班牙人民奋起反抗，5月2日在马德里发动起义，被镇压。随即在全国出现地方洪达，以费尔南多七世的名义执政并对法国宣战。7月，一支法军在拜棱投降，法军被逐出马德里，约瑟夫·波拿巴出逃。8月，葡萄牙人民也展开反法武装斗争，同时由阿瑟·韦尔斯利（即后来的威灵顿子爵、公爵）率一支英军在葡萄牙登陆助战，在维梅罗（Vimeiro）打败朱诺的法军。11月拿破仑亲率二十万大军入西班牙，12月重占马德里，并打败英军，英军被迫撤走（1809年1月）。拿破仑在将指挥权交给苏尔特后返国，约瑟夫·波拿巴重入马德里。1809年春英、奥结盟反法，欧洲第五次反法联盟建立。韦尔斯利率军再次返回葡萄牙，在波尔图之战中击败苏尔特（5月12日）。西班牙人民的反抗斗争也逐步加强。7月，英、西、葡军在韦尔斯利率领下在塔拉韦拉（Talavera）打败约瑟夫·波拿巴的军队，但不久败于法军，被迫退回葡萄牙。1810年下半年，马塞纳元帅率军进入葡萄牙，10月战局陷入僵持。1811年英援军到达后，发动反攻，5月马塞纳撤出葡萄牙。翌年威灵顿率军进入西班牙，连克罗德里戈城、巴达霍斯和萨拉曼卡。7月22日，马尔蒙指挥的法军在萨拉曼卡战役失败，8月6日，英军进入马德里。拿破仑侵俄战争的失败使法国在半岛形势更加恶化，1813年6月21日法军在维多利亚战役中战败，被迫撤回国。10月英军攻入法国，翌年4月占领图卢兹。战争以法军战败而告终。

拜棱投降

半岛战争中法军战败投降事件。1808年7月19日，卡斯塔尼奥斯（Francisco Javier Castaños，1758—1852）将军率领的三万五千西班牙军队占领莫雷纳山（Morena）上的隘道，切断了法军到马德里的通道。7月22日，杜邦（Pierre Dupont，1765—1840）将军在马德里南160英里的拜棱（Bailén）率领全军约二万人向西班牙军投降。这是拿破仑军队的第一次投降，动摇了法军士气。

拉科鲁尼亚战役

半岛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808年底拿破仑率军入西班牙，占领马德里，英军被迫北撤。苏尔特指挥一支法军追击由约翰·穆尔率领的英军。1809年1月16日，在拉科鲁尼亚（La Coruña）双方展开激战，双方均伤亡一千多人，穆尔死于战场。但英军成功从海上撤离西班牙。

萨拉曼卡战役

半岛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812年7月22日，威灵顿率领的四万六千英葡联军在西班牙中西部的萨拉曼卡（Salamanca）与马尔蒙指挥的四万二千法军遭遇，法军战败。当法军重新强攻时，威灵顿改变了战略。结果，马尔蒙军队伤亡一万三千，被迫撤离，联军损失约六千。

瓦朗赛条约

1813年12月11日法国皇帝拿破仑一世强迫当时还处于其控制下的西班牙国王费尔南多七世在法国瓦朗赛（Valençay）签订的条约。因当时法军在西班牙败局已定，拿破仑同意费尔南多七世重得王位，但须与英国断绝关系，并任用法军占领西班牙时期的亲法派。该约被西班牙摄政会议否决。

俄瑞战争　（1808—1809）

俄国与瑞典之间的战争。俄国企图控制芬兰湾和波的尼亚湾，确保彼得堡的安全。瑞典则设想依靠英国来实现其报复的目的。1808年2月21日，俄国在法国和丹麦支持下，以瑞典拒绝参加反英同盟为由，派二万四千军队入侵芬兰，战争开始。初俄军进展顺利。年中，瑞典军队转入反攻，并得到英国支持，迫使俄军从部分地区撤退。后双方互有胜负，于9月29日订立停战协定。翌年3月战事复起，俄军持主动权。瑞典国内因军事失败，发生政治危机。3月19日俄、瑞再订停战协定。后俄国沙皇拒绝批准，战火复燃。9月17日签订《哈米纳和约》，芬兰和奥兰群岛归属俄国，战争告终。

哈米纳和约

又称《弗里德里克斯哈姆和约》。结束俄瑞战争（1808—1809）的条约。1809年9月15日，瑞典与俄国在芬兰东南部的弗里德里克斯哈姆（Fredrikshamn，今哈米纳〔Hamina〕）签订。规定，瑞典正式将包括奥兰群岛在内的所有芬兰领土割让给俄国；瑞典应废除和英国的同盟，同法国及其属国缔结和约，加入大陆封锁体系。至此，芬兰为沙皇俄国吞并。

彼得堡同盟条约　（1812年）

俄国与瑞典之间的盟约。1812年4月5日在彼得堡缔结。据约，双方保证彼此的领土完整；双方派遣由四万至五万人组成的军队在北德意志登陆以进攻法国；俄同意挪威并入瑞典。

俄法一八一二年战争

俄国抗击法国拿破仑入侵的战争。19世纪初，俄、法为争夺欧洲大陆霸权，矛盾日趋尖锐。1812年6月22日夜，拿破仑率军五十万（一说六十万），渡过涅曼河，攻入俄国。拿破仑凭借优势兵力，迅速向俄国腹地推进，并力图各个击破俄国西部守军。而俄军为保存力量，且战且退。8月3日西部俄军主力会师斯摩棱斯克，在与优势法军激战后，继续撤退。8月20日库图佐夫出任俄军总司令。9月7日，库图佐夫指挥俄军主力在莫斯科近西博罗季诺村一带与法军会战，在重创法军之后乘夜退往莫斯科。为保存主力，拖垮法军，俄军于9月14日放弃并烧毁莫斯科，继续后撤。与此同时，俄国人民广泛开展敌后游击战，破坏法军的军需后勤供给。法军进入莫斯科后，处于四面受敌与后勤供应断绝的境地，加之严寒降临，疫病流行，兵员锐减，被迫于10月19日弃城西撤。俄国军民

乘机反攻,法军损失惨重。12月17日拿破仑弃军乘雪橇逃回巴黎。至12月底,法军残部被全部逐出俄境。此战法军损失达四十七万人。

斯摩棱斯克战役 (1812年)

俄法一八一二年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812年6月拿破仑侵入俄境后,力图以优势兵力寻求俄军主力决战。为避免被各个击破的危险,俄国西部守军十二万人于8月初会合斯摩棱斯克。8月16日,拿破仑亲率法军主力二十万人包围并炮击斯摩棱斯克。18日,俄军总司令巴克莱·德·托利下令炸掉火药库,弃城突围,东撤第聂伯河右岸,从而打破了拿破仑企图一举歼灭俄军的计划。此役中俄军损失万余人,法军损失近二万人。

博罗季诺战役

俄法一八一二年战争中的一次战役。为避法军之锋锐,俄军在战争初期不战而退。俄军统帅库图佐夫率军退至莫斯科西南110公里的博罗季诺(Borodino,俄文Бородино)村,决定在此同法军交锋。俄军有十二万人,大炮六百四十门;法军十三万人,大炮五百八十七门。9月7日(俄历8月26日)清晨,法军向该村发动总攻,初法军难以突破俄军的防御工事,进攻八次才拿下钝角堡。午后,拿破仑改变作战计划,进攻俄军阵地的中央丘陵炮垒。经过激战,下午法军占领该炮垒。俄将巴格拉季昂阵亡,俄军伤亡四万五千人,法军损失约三万人。入夜,拿破仑对进一步扩大战果失望,下令撤军,俄军则撤向莫斯科。此役为俄军转入反攻和最后歼灭法军创造了条件。

卡利希条约

普鲁士同俄国签订的反抗法皇拿破仑一世的同盟条约。1812年法军征俄失败后,普鲁士开始联俄反法行动。1813年2月27—28日在普鲁士前首席大臣、沙皇顾问斯坦因的促使下,由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三世与沙皇亚历山大一世在西里西亚的卡利希(Kalisch,今波兰卡利什〔Kalisz〕)签订该约。依约,普鲁士提供八万人的军队,参加反法战争;俄国则帮助普鲁士恢复1806年以前的疆界;德意志各邦恢复独立;双方承诺不单独同拿破仑缔约。该约为第六次反法联盟的建立打下了基础。

包岑战役

拿破仑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813年5月20—21日,拿破仑指挥的军队(二十万,参战十二万)与布吕歇尔指挥的普俄联军(九万六千,其中俄军六万四千,普军三万二千)在萨克森的包岑(Bautzen)交战。法军经两天进攻占领包岑,联军撤退。但法军因兵力不足,未能迂回、追击联军。结果法军伤亡二万,联军伤亡一万二千。拿破仑企图歼灭联军的计划破产,6月被迫签订停战协定。

莱比锡战役

拿破仑战争中的一次战役。为拿破仑率军同第六次反法联盟军在萨克森境内的莱比锡(Leipzig)展开的决战。拿破仑军队约十八万五千人(除法军外,还有波兰、荷兰、意大利、比利时和莱茵联盟各国的德意志军队),联军约三十二万人(包括奥地利、普鲁士、俄国和瑞典军队,分别由施瓦岑贝格、布吕歇尔、本尼格森和贝纳多特率领),故史称“民族会战”。1813年10月16日普奥军队向拿破仑军队发起进攻,被击退。17日俄国和瑞典军队到达,联军兵力大增。18日三十万联军向法军大举进攻,法军失败。19日凌晨法军向莱茵河方向撤退,联军攻占莱比锡。此战法军损失六万八千人,联军损失五万五千人。它是拿破仑战争中规模最大的会战,标志着拿破仑军事优势的最后丧失。

肖蒙条约

第六次反法联盟成员国之间订立的攻守同盟条约。1814年3月10日缔结于肖蒙(Chaumont,今法国上马恩省省会)。规定:将对法战争进行到底,保证不单独与法媾和,有效期为二十年;每国应派出不少于十五万人的军队;英国承诺从1814年起每年向各盟国提供500万英镑的补助金;战争结束后,法国应回到1792年1月1日的边界,在德意志建立一个包括各独立国家的邦联,意大利重新分为几个独立国家,恢复奥伦治家族在荷兰的统治权,比利时同荷兰合并,保障瑞士的中立地位,英国保留马耳他岛、毛里求斯和多巴哥岛等。条约加强了反法联盟各国旨在消除拿破仑政权的统一行动,并在很大程度上预先确定了维也纳会议(1814—1815)决议的内容。

巴黎和约 (1814年)

又称《第一次巴黎和约》。第六次反法联盟参加国(俄、奥、普、英、瑞、葡)与法国波旁复辟王朝缔结的关于战后安排的条约。1814年5月30日在巴黎签订。依约,法国保持1792年1月1日的领土疆界;荷兰、瑞士、德意志诸国和意大利各国(除归属奥地利的领土外)均恢复独立;撒丁王国恢复除萨伏依外的旧有版图;宣布莱茵河和斯海尔德河航行自由;除多巴哥、圣卢西亚及毛里求斯外,英国将战时侵占的法国殖民地均还给法国,瑞典与葡萄牙将瓜德罗普岛和法属圭亚那归还法国;法国收回在印度的领地,但不能在该地设防,英国保留马耳他岛。和约的签订对法国有利。

英荷伦敦条约 (1814年)

英国与荷兰之间的条约。1814年8月13日在伦敦签订。规定英国把1803年双方开战后夺得的大部分殖民地归还荷兰,除锡兰(今斯里兰卡)、开普殖民地和部分圭亚那之外。英国保留印度马拉巴尔海岸的科钦港及其属地,作为交换,英国将邦加岛转让给荷兰。

滑铁卢战役

拿破仑一世同反法联盟进行的最后一次会战。1815年3月拿破仑从厄尔巴岛回法国,重登皇位。欧洲君主国家组成第七次反法联盟。为了对抗反法联盟,拿破仑率领十二万法军进入比利时,企图在比境内将英军元帅威灵顿率领的英荷联军及布吕歇尔元帅指挥的普军各个击破。6月18日上午在布鲁塞尔以南约20公里的滑铁卢(Waterloo)村,拿破仑率领法军主力(七万二千人)同威灵顿率领的英荷联军(六万八千人)展开决战。下午在战斗进行到关键时刻,威灵顿得到由布吕歇尔率领的普军三个军的及时增援,使联军兵力达到十三万人。晚8时,联军展开反攻,法军溃败。这次会战中法军损失三万四千人和全部火炮,联军损失二万三千人。拿破仑丢弃残军逃回巴黎,6月22日再度退位,法兰西第一帝国告终。

巴黎和约 (1815年)

又称《第二次巴黎和约》。拿破仑百日王朝被推翻后,法国与第七次反法联盟国家于1815年11月20日在巴黎签订的和约。主要内容:法国退回到1790年的领土疆界,萨尔割让给普鲁士,兰道划归巴伐利亚,还失去了一些重要的战略据点,如菲利普维尔、马里安堡和萨尔路易;瑞法边境上的于楠格堡工事必须拆毁;法国东北部设防地带由十五万联盟军占领,为期三至五年;法国对联盟国赔款7亿法郎;拿破仑自各国夺得的艺术品,概须退还。凡未被该约取消的1814

年《巴黎和约》和《维也纳会议总决议》的所有条款均再次得到确认。该约使法国蒙受了重大损失。

维也纳会议

拿破仑帝国瓦解后召开的国际会议。1814年10月1日—1815年6月9日在奥地利维也纳召开。除奥斯曼帝国外，所有欧洲国家都参加，出席代表共二百十六人，其中包括俄国沙皇亚历山大一世，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三世，丹麦、巴伐利亚和符腾堡国王，奥地利外交大臣梅特涅、普鲁士代表哈登贝格公爵、英国代表卡斯尔雷（后来是威灵顿公爵）以及法国代表塔列朗。会议由俄、英、普、奥四国操纵，围绕波兰和萨克森问题展开激烈争论。会议通过的最后议定书（1815年6月9日）规定：关于波兰，加里西亚仍属奥地利，波兹南和但泽划归普鲁士，克拉科夫被辟为自由市，华沙大公国的其余部分合并为单独王国，隶属于俄国；普鲁士获得了萨克森北部、莱茵河左岸和威斯特伐利亚的大部分地区；意大利仍处分裂状态，奥地利分得了意大利的伦巴第和威尼斯地区，奥皇弗兰茨一世之弟回到托斯卡纳，奥地利公主、拿破仑皇后玛丽-路易丝获得帕尔马、皮亚琴察和瓜斯塔拉公国，摩德纳公国由哈布斯堡-埃斯特家族继承，卢卡公国由西班牙波旁家族统治，撒丁王国取得热那亚、萨伏依和尼斯，教皇国和那不勒斯王国得到恢复；德意志在政治上仍保持分裂局面，成立了德意志邦联，包括三十四个邦、四个自由市和奥地利；丹麦失去了挪威，但得到了劳恩堡和德意志北部的石勒苏益格和荷尔斯泰因；瑞典将芬兰让给俄国，挪威并入瑞典，而瑞典的波美拉尼亚则并入普鲁士；奥属尼德兰（比利时）并入荷兰，荷兰还获得了卢森堡大公国；瑞士恢复了独立。在最后议定书中还附有：关于禁止贩卖奴隶的宣言；关于国际河流自由航行决议；关于外交代办处的规定；关于德意志邦联宪法议定书和其他文件。维也纳会议所签订的协议，除少数几项有变动外，持续了四十多年，对欧洲的政治局势有重要影响。

维也纳秘密条约

1815年1月3日维也纳会议期间英国、奥地利、法国签订的反对俄国和普鲁士的秘密条约。维也纳会议上，波兰和萨克森的归属问题引起激烈争吵，俄国为得到波兰和普鲁士为得到萨克森，威胁准备战争。英国外交大臣卡斯尔雷遂提出一项军事同盟条约草案交给奥、法代表梅特涅和塔列朗。经讨论后，三国签订此约。条约规定：如缔约国遭到来自一国或几个国家的威胁时，应相互援助，各提供十五万军队，并不得与敌方单独媾和。后来巴伐利亚、汉诺威和尼德兰等国相继加入。

法美准战争

1798—1800年法国与美国间的非正式战争。1796年7月，法国政府下令并开始在公海上没收美国商船。法国还拒绝美国公使查尔斯·平克尼进入法国。美国政府先试以和平谈判，未成。为维护国家尊严与中立国权利，国会遂于1798年夏通过一系列相当于"准战争"的法案：宣布同法国签订的所有条约均属无效，创立海军部，建设新战舰，增加正规军等。美国海军对正在发动攻击的法国战舰与私掠船予以反击，但不是全面战争。"准战争"持续两年多，以签订1800年的《法美和平协定》告结束。

法美和平协定

结束法美准战争的协定。1800年9月30日在巴黎郊外约瑟夫·波拿巴的莫特枫丹庄园（Mortefontaine）签订，故又称《莫特枫丹协定》。法国同意终止1778年法美友好通商条约，双方放弃在条约基础上的一切权利要求，美国从此摆脱法美联盟的约束；美国政府同意赔偿因法国的海上没收给美国公民造成的损失。

俄伊战争 (1804—1813)

俄国与伊朗之间的战争。1801年俄国兼并格鲁吉亚。1804年俄军占领阿塞拜疆的甘贾（Gandza），伊朗发出最后通牒要求俄军撤离南高加索遭拒，遂于1804年6月对俄开战。英、法支持伊，分别与伊签订了旨在反俄的《伊法同盟条约》（1807年）和《英伊条约》（1809年）。战场上，俄处于优势。1813年停战，10月24日伊被迫与俄缔结《古利斯坦条约》，将巴库、格鲁吉亚等地让与俄；俄国享有在里海拥有舰队的权利。

俄土战争 (1806—1812)

俄国与土耳其之间的战争。这次战争是土在法国拿破仑的支持下向俄进攻而诱发的。1806年11月俄军进入瓦拉几亚和摩尔多瓦两公国，12月土耳其向俄国宣战。1807年因俄、法签订《提尔西特和约》，在拿破仑调停下，8月俄、土签订停战协定。次年战事又起。初俄军进展不大，1811年库图佐夫率军在巴尔干战场大胜土军。后沙皇因法国入侵俄国日益迫近，遂同意与土媾和。根据1812年5月签订的《布加勒斯特和约》，比萨拉比亚和西格鲁吉亚并入俄国。

布加勒斯特和约 (1812年)

结束俄土战争（1806—1812）的和约。1812年5月28日在布加勒斯特签订。依约，土将比萨拉比亚连同霍京等要塞割与俄；俄土边界以普鲁特河至其与多瑙河交汇处为界；瓦拉几亚和摩尔多瓦仍属土耳其，但《雅西和约》中所规定的俄对其特权不变；俄商船可沿多瑙河航行，俄军舰可在普鲁特河口巡航；塞尔维亚自治。该和约改善了俄国的战略地位，使俄国摆脱了牵制，得以全力应付1812年拿破仑侵俄战争。

切萨皮克号事件

第二次英美战争前最严重的海上强征事件。1807年，美国军舰"切萨皮克"号（Chesapeake）从切萨皮克湾开往地中海时，于6月22日遭到英国战舰攻击，四名海员被强征。事件发生后，美国政府要求所有英国军舰从美国领海撤出。英美关系愈趋恶化，终于导致1812年英美战争。

第二次英美战争

英国侵犯美国领土与主权的战争。1783年《巴黎和约》签订后，英、美两国间关系依然紧张。拿破仑战争期间，英国兵舰游弋美国海岸，实行海上封锁；对美国海岸实行强征；在加拿大的英国官员煽动加美边界的印第安人同美国分离。美国政府曾以经济强制与外交谈判解决英美争端，未成。1812年6月18日美对英宣战。战争在陆上与海上进行，持续两年。英国取得军事优势。美国试图以迅速占领加拿大来挫败英国，遭到失败。1814年8月英军一度占领华盛顿，将其一半化为灰烬。美国海军英勇作战，曾赢得辉煌战绩，但未能取得决定性的胜利。1814年初，英海军在获增援后，又恢复对大湖区的控制。1815年初杰克逊率领的美军在新奥尔良获大胜。因英国政府需要集中注意力于维也纳会议，愿同美国议和。1814年圣诞节前夕两国签订《根特和约》，结束战争。这次战争是英美之间最后一次战争，其后，两国的矛盾都以和平外交方式获得解决。

根特和约

结束第二次英美战争的和约。1814年12月24日英、美两国在根特（Ghent,

今属比利时）签订。和谈期间，美国要求结束海上强征与封锁；英国要求大湖区的控制权，以实际的军事占领重划边界。和谈一度陷于僵局。英国在大湖区的军事行动遭到惨败使其放弃领土占领的野心。双方同意恢复1783年巴黎和约划定的界线。对其他有争议的问题，如中立权利、强征等一概不予提及。

神圣同盟

Holy Alliance 或 Saint Alliance

拿破仑战争结束后欧洲各国君主组成的反动国际同盟。1815年9月26日，俄国沙皇亚历山大一世、奥地利皇帝弗兰茨一世和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三世在巴黎共同发表宣言缔结同盟，并邀请各国签字参加。宣言包括序言和正文三条。序言指出，三国君主根据基督教教义结成真正的、牢不可破的友谊关系。正文表示三国君主无论何时何地都要互相救援，去保卫宗教、和平与正义；敦促他们的人民遵守基督教原则；要求其他各国参加同盟。宣言既未规定有效期限，也不受任何约束，具有宗教意味，故称"神圣同盟"。到同年年底，除英国、教皇和土耳其苏丹外，所有欧洲国家都签字加入。但英国表示完全支持同盟的基本原则。同盟曾先后召开四次会议，即亚琛会议（1818年）、特罗博会议（1820年）、莱巴赫会议（1821年）和维罗纳会议（1822年），策划和组织对意大利、西班牙等国革命的武装干涉，维护维也纳会议所确立的欧洲封建体系。在这些会议中起主导作用的是沙皇亚历山大一世和奥地利首相梅特涅。由于参加国之间矛盾的激化和欧洲革命运动的高涨，1823年后同盟内部以及同盟和英国的分歧明显暴露，1830年法国七月革命后同盟实际上已经瓦解。1833年俄、普、奥三国君主曾试图重建神圣同盟，未成。

四国同盟 （1815年）

Quadruple Alliance

1815年9月俄国、奥地利和普鲁士在巴黎缔结"神圣同盟"后由俄、奥、普、英于11月20日在巴黎缔结的同盟。它在第二次《巴黎和约》签字的同时缔结。与空谈基督教教义的神圣同盟不同，是一个军事同盟。条约规定缔约国要以武力维护维也纳会议的各项决议和第二次《巴黎和约》，有效期为二十年。此外还规定四国定期举行会议以商讨维护欧洲"和平"的办法。四国同盟是神圣同盟的扩大，其目的均是为防止法国革命势力东山再起并对付欧洲各国可能发生的革命运动。随后，那不勒斯王国、托斯卡纳大公国也加入四国同盟，并保证不与维也纳方面商议就不改变政府的形式，当奥地利遭到进攻时要给予帮助。但撒丁王国和教皇都拒绝参加。1818年法国付清了赔款也加入该同盟，同盟变为五国同盟。

亚琛会议

四国同盟成立后举行的第一次"欧洲协调"会议。为讨论反法联盟国家结束对法国占领的问题而召开。从1815年至1818年夏，法国偿付了拿破仑战争失败而造成的战争赔款约三分之二以上，恢复了募兵制，波旁复辟王朝具备了自我保障能力。1818年，四国同盟成员（英、俄、普、奥）皆认为再延长对法国的占领乃为不适宜，遂召开此会商讨对策。会议从1818年9月30日至11月18日在亚琛（Aachen）举行。参加会议的有俄、普、奥、英、法五国代表。俄、普、奥三国都由皇帝或国王率外交大臣等参加，英国代表是外交大臣卡斯尔雷和威灵顿公爵，法国代表是首相黎塞留。10月9日四国同盟与法国签订了一项议定书，规定驻法盟军应不迟于1818年11月30日前从法国撤走，而法国则尚需向同盟国偿付2.65亿法郎的赔款。11月1日，四同盟国为监视法国，防止革命运动的威胁，又一次续订四国同盟条约。11月12日四国同盟代表们照会黎塞留，邀请法国代表今后参加大国国际会议的讨论，解决有关维持欧洲和平和安全的问题。法国实际参加了同盟，四国同盟变为五国同盟。

特罗博会议

又称奥帕瓦会议。神圣同盟为镇压西班牙和意大利革命而召开的国际会议。奥地利外交大臣梅特涅根据四国同盟的规定，于1820年10月20日在奥属西里西亚的特罗博（Troppau，今捷克的奥帕瓦〔Opava〕）召开会议。俄国沙皇亚历山大一世、奥地利皇帝弗兰茨一世亲率包括外交大臣在内的代表团参加会议，普鲁士由王太子代表出席，英国和法国派出驻外使节以观察员身份出席会议。会议在干涉和镇压1820年7月在那不勒斯爆发的资产阶级革命问题上发生意见分歧，奥、俄、普三国赞成由奥国出兵干涉，英法主张不干涉。11月19日会议排除英法，通过旨在采取联合行动以反对各国革命的《特罗博议定书》，其中规定：凡因革命而更迭政府的国家一概被排除于神圣同盟和四国同盟之外；各缔约国有义务采取包括武力的各种手段，使遭受革命的国家改正并重新回到同盟中来。英国拒绝在议定书上签字，法国虽签字，但有种种保留。12月会议结束。会议表明在神圣同盟和四国同盟（五国同盟）内部发生了分歧。1815年维也纳会议所缔造的"欧洲协调"第一次受到破坏。

莱巴赫会议

四国同盟的"欧洲协调"会议。1821年1—3月在莱巴赫（Laibach，今斯洛文尼亚的卢布尔雅那）举行。参加会议的有俄、奥两国君主、普鲁士王太子和英法两国的观察员，并邀请那不勒斯国王斐迪南一世及其他意大利小邦代表参加。这次会议是特罗博会议的继续，决定由奥地利出兵镇压意大利革命。同年3月奥军占领那不勒斯，恢复斐迪南一世王位。3月初会议宣布结束后，与会代表仍留在莱巴赫等待那不勒斯革命最终被镇压。不久皮埃蒙特又发生革命，4月，奥军又伙同撒丁王国军队扑灭了皮埃蒙特起义。对于外国武装干涉别国内政问题，英国和法国持有异议，表明它们与俄、奥、普之间裂痕的扩大。5月12日俄、奥、普签订一项确认神圣同盟诸原则的宣言。

维罗纳会议

神圣同盟的最后一次"欧洲协调"会议。1822年10月20日—12月14日在意大利维罗纳（Verona）举行。俄国、普鲁士、奥地利、英国、法国和意大利各国的君主和代表出席，主要讨论欧洲局势。会议上，各国争斗激烈，特别是在西班牙问题上。俄、普、奥不顾英国的反对和军事威胁，坚持授权法国以神圣同盟的名义出兵镇压西班牙革命和西属美洲殖民地的民族独立运动。会议还决定延长奥地利对那不勒斯和撒丁两国的军事占领期限，拒绝支持希腊独立战争（1821—1829），否决了英国有关废除黑奴贸易的提案。会议结束时，奥、俄、普发表通告，再次重申神圣同盟有权干涉欧洲任何国家的内政和镇压革命运动。由于英国反对法国武装干涉西班牙内政，制造矛盾，致使会议破裂。会议暴露出欧洲列强之间的矛盾，神圣同盟趋于瓦解。

英荷伦敦条约 （1824年）

英国与荷兰之间的商业协定。1824年3月17日在伦敦签订。旨在解决因执

行1814年两国条约引起的争执。规定荷兰将其在印度的所有机构或商馆让与英国，将马六甲也让与英国，英国则放弃对荷属东印度的领土和商业要求；双方同意在印度、锡兰（今斯里兰卡）和马来群岛互相给予最惠国待遇。

东方问题

近代欧洲列强竞相争夺奥斯曼帝国及其属国的领土和权益而引起的种种国际矛盾的总称。从17世纪末开始，奥斯曼帝国由盛转衰。随着资本主义的发展，地跨欧、亚、非三大洲，控扼地中海、黑海和红海的奥斯曼帝国，日益成为欧洲列强的争夺目标。从18世纪起，沙俄力图肢解奥斯曼帝国，鲸吞黑海、君士坦丁堡和两海峡地区，取得独占优势；英国为确保在印度等东方的权益，以及控制两海峡遏制俄国的扩张，表面上维护奥斯曼帝国的独立；法国为保障在埃及和近东的商业利益，支持英国反对俄国的南进扩张政策；奥地利的扩张重点在巴尔干，随着俄国在近东的大肆扩张，与俄国的矛盾逐步激化；统一后的德国则联合奥国加紧推行东进政策，同英、俄、法在近东展开激烈争夺。1821—1829年的希腊独立战争、1853—1856年的克里米亚战争、1877—1878年的巴尔干危机、1908年的波斯尼亚危机、1912—1913年的巴尔干战争等，都曾导致东方问题的严重激化。1914年终于导致第一次世界大战的爆发。随着奥斯曼帝国的逐步解体，原巴尔干各行省均成为名义上的独立国家；俄国占领高加索和克里米亚等广大地区；英国占领塞浦路斯和埃及，并取得对巴勒斯坦和伊拉克的委任统治权；法国占领叙利亚和黎巴嫩；而奥斯曼帝国的核心部分，则在1923年被承认为独立的土耳其共和国。

彼得堡议定书 （1826年）

希腊独立战争期间俄国与英国关于解决希腊问题的协定。1826年4月4日，在彼得堡缔结。主要内容为：在俄国支持下，英国出面调停希腊问题，以使希腊成为一个臣属于土耳其苏丹的自治国，每年向土耳其缴纳一定数量的贡款；希腊有权建立自己的政府和制定自己的法律；希腊人有权获得土耳其在希腊的领地。议定书还规定，俄、英两国都不在希腊谋取特权。该议定书是欧洲第一个涉及希腊问题的外交文件。它反映出神圣同盟内部的矛盾和不一致。

阿克尔曼协定

俄国与土耳其之间的协定。1826年10月7日双方在比萨拉比亚的阿克尔曼（Akkerman，今乌克兰的别尔哥罗德-德涅斯特罗夫斯基）签订。依约，土承认当时的俄土边界有效；承认俄对塞尔维亚、摩尔多瓦和瓦拉几亚的保护权，保证俄商船在土水域自由通航，放弃黑海沿岸俄土有争议的地区；经土耳其苏丹同意后，多瑙河两公国可从地方贵族中选出一位任期七年的统治者（若要罢免，须得俄国承认）；承认塞尔维亚信教自由、行政独立。这些条款后在1829年的《亚得里亚堡和约》中得到确认。

伦敦公约 （1827年）

希腊独立战争期间俄国、英国、法国于1827年7月6日在伦敦签订的公约。1826年4月4日俄、英签订《彼得堡议定书》，建议土耳其在每年接受希腊纳贡的条件下允其实行自治，奥、普拒绝参加，但得到法国响应。三国遂于次年签订本公约。内容除重复《彼得堡议定书》的条款外，还宣布：如果土耳其在一个月内不休战，三国即向希腊派遣领事，并商定通商事宜；如果双方不实行休战，则由三国强制执行，并训令三国在东方的舰队司令具体实施，但不交战。

纳瓦里诺海战

俄国、英国、法国三国舰队对土耳其和埃及舰队进行的海战。1827年7月俄、英、法签订《伦敦公约》后，三国组成联合舰队监督土耳其和希腊停火。10月，土埃联合舰队（拥有三艘主力战舰、十五艘快速战舰及五十余艘小型舰）泊于伯罗奔尼撒半岛西南岸的纳瓦里诺湾（Navarino）。三国联合舰队（十一艘主力战舰、九艘快速战舰及四艘小型舰）前往阻截，在10月20日进入纳瓦里诺港后，双方发生战斗。经两小时激战，土埃舰队几被全歼，士兵死三千多人。

俄伊战争 （1826—1828）

俄国与伊朗之间的战争。1826年7月，伊借有利的国际形势，在英国的帮助下，对俄开战。初，俄军猝不及防，被迫退却。9月，俄军得到增援，遂转入反攻，伊被迫求和。1828年2月22日俄、伊订立《图尔克曼恰伊和约》，伊将埃里温汗国和纳希切万汗国等地割让给俄，并支付2000万卢布的赔款；俄在里海拥有驻泊海军的特殊权利，伊不得再保有军舰。该约巩固了俄国在南高加索的地位。

俄土战争 （1828—1829）

俄国与土耳其之间的战争。纳瓦里诺海战后，土耳其撕毁与俄国签订的一切协定，宣布对俄国进行"圣战"。1828年4月26日，俄国在结束与伊朗的战争后正式对土宣战。战事同时在巴尔干半岛和高加索展开。十五万俄国大军在沙皇尼古拉一世亲自指挥下，越过普鲁特河，进入多瑙河两公国。俄军很快占领布加勒斯特，10月11日攻占瓦尔纳。但围攻锡利斯特拉和苏姆拉要塞未得手。1829年6月11日，在库列斯查村附近发生大会战，土军大败。6月30日俄军攻占锡利斯特拉要塞。后俄军偷越巴尔干山脉，8月20日占领亚得里亚堡，逼近伊斯坦布尔。同时高加索方面的俄军也攻占了埃尔祖鲁姆。土耳其被迫于9月14日签订《亚得里亚堡和约》，允许俄进入多瑙河河口和黑海沿岸其他区域、海峡对所有国家的商船开放，同意俄占领摩尔多瓦和瓦拉几亚直至土耳其向俄付清战争赔款。

伦敦议定书 （1829年）

欧洲列强关于希腊问题的议定书。1829年3月22日在伦敦签订。规定希腊为向土耳其苏丹纳贡的自治公国，其北部边界为沃洛斯湾至阿尔塔湾，领土包括优卑亚岛和基克拉泽斯群岛（不包括克里特）；希腊君主不得出自英、法、俄王室。9月12日列强正式向土耳其提出这一方案，并写入俄土《亚得里亚堡和约》。

亚得里亚堡和约 （1829年）

又称《埃迪尔内条约》。结束俄土战争（1828—1829）的和约。1829年9月14日在亚得里亚堡（Adrianople，即土耳其埃迪尔内）签订。和约有十六项条款及一个关于多瑙河摩尔多瓦和瓦拉几亚两公国的议定书。依约：多瑙河河口及各岛屿、库班河河口至黑海东岸地区划归俄国，高加索南部并入俄国；土向俄支付巨额赔款；俄、土商船可在黑海海峡和多瑙河自由航行；土不得在多瑙河东岸修筑要塞；俄保证多瑙河各公国的自治。和约还将1829年9月12日英、法、俄提出的关于希腊自治的方案包括在内，作为第十款。和约巩固了俄在巴尔干半岛和黑海的地位，对巴尔干各国反土斗争产生了很大影响。

伦敦议定书 （1830年）

欧洲列强关于希腊问题的议定书。1829年11月30日伦敦会议决定希腊将成为一个独立国家。1830年2月3日，

英、法、俄三国签订《伦敦议定书》,宣布废除土耳其对希腊的宗主权,正式宣告希腊为独立的君主国,由英、法、俄三国保护。但其边界南退至阿斯普罗波达莫斯河至拉米亚湾一线。列强选立德意志萨克森-科堡的利奥波德为希腊国王。该议定书遭希腊人反对,5月利奥波德也以疆域太小拒绝接受王位。1832年列强改立巴伐利亚王子奥托为希腊国王,并恢复1829年《伦敦议定书》划定的边界。

伦敦会议 (1830年)

1830年欧洲列强在英国伦敦举行的会议。1830年英国、法国、俄国、普鲁士和奥地利在伦敦开会讨论希腊问题期间比利时爆发革命宣布脱离荷兰独立,列强遂又对此问题举行会议商讨对策。会议首先安排荷、比停火。英、法支持建立一个独立的比利时;俄则联合普、奥,主张武装干涉,镇压比利时革命。后因俄、普、奥忙于应付波兰爆发的革命,1831年10月列强承认比利时独立;决定比利时为永久中立国,承认萨克森-科堡的利奥波德亲王为比利时君主(即"利奥波德一世")。

安吉阿-斯凯莱西条约

又称《温加尔-斯克利西条件》。俄国与土耳其之间的防御和同盟条约。1831年埃及对土耳其发动战争,1833年埃军击溃土军进逼伊斯坦布尔。土向俄求援,俄军出动迫使埃及与土耳其苏丹媾和。战后,为解除埃及对土耳其的威胁,7月8日俄、土在土耳其博斯普鲁斯海峡边的安吉阿-斯凯莱西(Unkiar-Skelessi,土耳其文作 Hünkâr Iskelesi,又译温加尔-斯克利西或温加尔-伊斯克莱西)缔约。依约,"在安定和安全受到威胁时,互相提供力所能及的援助和最有效的支持";确认《亚得里亚堡和约》(1829年)和其他俄土条约及协定;其秘密条款意义重大,它免除了土对俄援助,但规定土应承担在战时封锁黑海海峡的义务。有效期为七年。此约标志俄国在土耳其的势力达到顶峰。英、法对该约提出抗议,俄屈从压力,条约期满后未再续约。

伦敦协定

英国、俄国、奥地利和普鲁士签订的联合"保护"土耳其的协定。1839年埃及和土耳其之间再次爆发战争,土耳其失利。英国要求苏丹不得只向俄国求援,而要向所有列强求援。在英国威胁下,沙皇尼古拉一世放弃续订《安吉阿-斯凯莱西条约》的打算,同意列强对埃及共同进行武装干涉。1840年7月15日,在没有法国参加的情况下,英、俄、奥、普在伦敦签订协定,建立四国同盟。协定规定:签约国应苏丹的请求,保证奥斯曼帝国的领土完整;在埃及提出新要求的情况下,承担给予苏丹以集体的军事援助的义务;穆罕默德·阿里有统治埃及的世袭权和在叙利亚南部的终身统治权。协定还规定,土耳其政府有权在和平时期对所有外国军舰关闭两海峡。这一规定实际上取消了俄国在《安吉阿-斯凯莱西条约》中所取得的特权。

伦敦海峡公约

俄国、英国、奥地利、普鲁士、法国及土耳其关于黑海海峡(博斯普鲁斯海峡和达达尼尔海峡)管理问题的多边公约。1841年7月13日在伦敦签订。主要内容有:奥斯曼帝国苏丹声明今后将维持其古老的规则,即在和平时期不准任何国家的军舰通过海峡;但同时土耳其苏丹有权颁发准许通行的命令给予按照惯例悬挂战旗为友好国家公使馆服务的轻型军舰。公约未对海峡的战时地位作出规定,从而剥夺了俄国依1833年《安吉阿-斯凯莱西条约》所得的优势。

四国同盟 (1834年)

英国、法国和葡萄牙、西班牙结成的同盟。葡萄牙米格尔战争爆发后,英法都支持有利于自己的一方:英国承认玛丽亚为合法统治者,而法国则同意米格尔称王。后西班牙争夺王位的两派卡洛斯派和克里斯蒂娜派,也卷入战争。卡洛斯帮助米格尔,克里斯蒂娜则支援玛丽亚。英国为保护其商业利益,希望通过外交手段促使双方停战。在其建议下,英、葡、西于1834年1月缔结三国同盟条约。后法国也被准许加入,于是三国同盟变成四国同盟。在四国同盟压力下,1834年5月米格尔被迫放弃王位。后四国同盟在西班牙卡洛斯战争中出兵支持克里斯蒂娜派,最终战胜卡洛斯派。但1846年西班牙女王伊萨贝拉二世与法国王子结婚,导致英法关系紧张,同盟破裂。

奥地利-撒丁战争

又称意大利第一次独立战争。1848—1849年意大利为争取民族独立和国家统一而对奥地利进行的战争。1848年3月17日和18日,威尼斯和米兰相继爆发反对奥地利统治的起义。为取得皮埃蒙特的军事援助,伦巴第、威尼斯几个省、帕尔马和摩德纳宣布归附撒丁王国(皮埃蒙特)。23日,撒丁王国国王查理·阿尔伯特在人民压力下对奥地利宣战。意大利其他各邦也相继派军参战。初撒丁军队取得一些胜利,但由于查理·阿尔伯特害怕革命,消极作战,积极兼并领土,使奥军得以喘息。奥军统帅拉德茨基在得到援兵后发动反攻,7月意军在库斯托扎战役中遭到惨败。8月9日双方签订《萨拉斯科停战协定》。1849年3月12日查理·阿尔伯特宣布废除停战协定,再次对奥宣战。23日撒丁王国军队在诺瓦拉战役中又遭失败,查理·阿尔伯特被迫退位。26日双方签订《维尼亚莱停战协定》。同年8月6日签订《米兰和约》,撒丁向奥偿付巨额赔款。

库斯托扎战役 (1848年)

奥地利-撒丁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848年7月23日,奥军总司令拉德茨基集中五万二千兵力对集结在伦巴第的库斯托扎(Custoza 或 Custozza)地区的撒丁王国军队(约四万四千人)作战。经三天激战,25日撒丁军队不支被迫撤退。撤退很快变成溃逃,奥军追至米兰城下。8月6日撒丁军队放弃米兰。9日撒丁国王被迫签订《萨拉斯科停战协定》,将伦巴第、威尼斯、摩德纳、帕尔马等地区让与奥地利。

诺瓦拉战役

奥地利-撒丁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849年3月22日,撒丁王国军队约十万人在意大利米兰以西的诺瓦拉(Novara)遭奥地利军队(七万人)攻击,撒丁军队大部分是新兵,纪律松懈,虽作战英勇,阵地四次易手,但最终战败,于23日撤退。国王查理·阿尔伯特被迫退位。3月26日,其继承人维克托·伊曼纽尔二世同奥签订《维尼亚莱停战协定》。8月6日双方正式缔结《米兰和约》,撒丁向奥赔款6500万法郎。

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问题

19世纪关于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两公国归属的争议。石勒苏益格(Schleswig,又译"什列斯维希")的居民主要是德意志人和丹麦人。1386—1460年该地与荷尔斯泰因(Holstein)合并,后者居民多为德意志人。1474年后,两公国臣服于丹麦。1815年维也纳会议宣布荷尔斯泰因为德意志邦联成员,丹麦则企图使石、荷两公国分开,遭当地居民反对。1848年1月丹麦国王提出正式合并石勒苏益格。3月两公国人民起义,要求脱离丹麦,加入德意志邦联。普鲁士乘

机出兵干预并得到德意志其他邦国的支持，导致普丹战争。但普鲁士在对德意志领导权的争夺上受到俄、英、法的抑制，同时惧怕两公国人民革命的深入发展，遂于8月撤兵。1852年5月8日欧洲列强在伦敦签署《伦敦议定书》，规定两公国同劳恩堡（居民亦多为德意志人）三地同丹麦国王个人联合，荷尔斯泰因同劳恩堡仍为德意志邦联成员；三公国不可分离。1863年丹麦国王否认《伦敦议定书》，欲正式合并石勒苏益格，导致丹麦战争爆发。战后，石、荷两公国的主权分属普鲁士和奥地利。1866年普奥战争后均归普鲁士。1871年德意志帝国建立后，并入帝国。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经公民投票，北石勒苏益格于1920年又归属丹麦。

普丹战争

又称石勒苏益格和荷尔斯泰因战争。普鲁士为夺取石勒苏益格和荷尔斯泰因两公国与丹麦进行的战争。1848年3月21日，在德意志和奥地利的资产阶级革命运动影响下，石勒苏益格和荷尔斯泰因两公国爆发民族起义，23日在基尔成立临时政府，要求两公国归属德意志邦联，并对丹麦宣战。4月9日两公国军队被丹军击败。普鲁士企图利用两公国的民族解放运动来达到自己的目的，未经宣战，普军于4月10日进入两公国。23日普军击败丹军，并于5月21日进入日德兰。丹麦政府呼吁欧洲列强援助。俄国首先以武力威胁普鲁士，瑞典也与丹麦结成同盟，英、法对普表示抗议。在欧洲列强的压力，特别是俄国的压力下，8月26日普鲁士政府与丹麦在马尔默签订停战协定。1849年3月丹麦政府声明废除停战协定，战争再起。4月普鲁士和德意志其他邦国的八万军队占领两公国。4月底普鲁士军队再次进入日德兰。这时，英法俄又一次提出抗议。7月6日丹军在弗雷德里西亚战役中击败两公国军队。普鲁士政府遂于7月10日在柏林再次与丹麦政府签订停战协定。直至1850年7月2日，在普鲁士作出让步、同意石勒苏益格和荷尔斯泰因归属丹麦的条件下，双方在柏林签订了和约。但两公国继续作战，至1851年两公国的起义最终被丹麦镇压。1852年5月8日，英、法、俄、奥、普与丹麦签订《伦敦议定书》，规定两公国与劳恩堡公国与丹麦国王个人实行联合，三公国不可分离，丹麦不得使石勒苏益格具有比荷尔斯泰因与丹麦更密切的联系。

马尔默停战协定

一译《马尔摩停战协定》。普丹战争中普鲁士与丹麦签订的停战协定。1848年8月26日在瑞典南部的马尔默（Malmo）签订。协定对丹麦有利，规定停战七个月，废除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临时政府和制宪议会，废除其颁布的、并得到德意志邦联议会承认的一切法令；石勒苏益格士兵脱离自己的军团等。该协定出卖了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人民的利益，葬送了当地民主革命的成果。

克里米亚战争

1853—1856年以俄国为一方，以法国、英国、土耳其和撒丁王国为另一方的战争。因主要战场在克里米亚而得名。俄国力图控制黑海海峡、南出地中海，与英法发生冲突。1853年2月，俄海军上将缅希科夫受命出使土耳其，反对土耳其将耶路撒冷的伯利恒教堂交天主教僧侣掌管，要求土耳其苏丹与沙皇签署专约，承认沙皇有权保护所有在苏丹统治下的信奉东正教的臣民。5月，土耳其在英国大使的怂恿下，拒绝与沙皇缔约。俄国遂同土耳其断绝外交关系。6月英、法舰队开入达达尼尔海峡，支持土耳其。7月2日，俄军以保护土耳其境内的东正教居民权利为由，越过普鲁特河，占领摩尔多瓦和瓦拉几亚两公国。10月4日，土在英、法支持下对俄宣战。战争同时在巴尔干、高加索和黑海地区展开。11月俄军在锡诺普海战中击溃土耳其舰队，暂时控制了黑海。1854年1月英、法舰队入黑海干预，无效。3月27、28日法、英先后对俄宣战。4月20日，奥、普在柏林缔结反对俄国的同盟条约，奥地利陈兵边境，迫使俄国于7月撤出多瑙河两公国，随后奥军开进两公国。9月，英法土联军在黑海北岸俄国的克里米亚半岛登陆，开始对塞瓦斯托波尔要塞进行围攻。1855年1月撒丁参战。1855年9月联军攻陷塞瓦斯托波尔要塞。10月中旬，奥地利向俄国提出通牒，要求俄国同英、法议和，如拒绝接受，奥将参战。沙皇被迫于1856年2月签订停战协定。3月双方签订《巴黎和约》。这场战争使俄国在近东的扩张受到严重打击，并加深了其农奴制的危机。此后，俄加强了对中亚及远东的侵略；俄、奥关系恶化，导致此后在巴尔干地区的诸多纷争。

锡诺普海战

克里米亚战争中的一次海战。1853年11月30日，俄国分舰队在纳希莫夫的指挥下，对停泊在黑海南岸锡诺普（Sinop或Sinope）湾内准备运送军队到高加索的土耳其分舰队进行突袭。经过四个半小时的激战，土耳其分舰队的十六艘舰船被毁十五艘。该分舰队被歼，大大削弱了土耳其的海军力量，破坏了土耳其向高加索登陆的计划。俄国黑海舰队控制了黑海。

伦敦条约 （1854年）

克里米亚战争期间英国、法国和土耳其三国的反俄盟约。1854年4月10日在伦敦签订。规定英、法应积极援助土耳其，并派出一定数量的军队参战；相互协调对俄国议和政策，土耳其只有征得盟国同意才能与俄国谈判。

阿尔马河战役

克里米亚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854年9月14日，英法土联军在拉格兰和圣阿尔诺率领下在克里米亚西岸登陆，南下进攻塞瓦斯托波尔。20日，四万俄军在缅希科夫指挥下，在阿尔马河（Alma，俄文 Альма）一带阻击六万三千联军。俄军战败撤退，伤亡六千五百人，英、法损失二千六百余人，但没有乘胜追击。此战为联军进攻塞瓦斯托波尔打开了道路。

巴拉克拉瓦战役

克里米亚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854年10月25日，缅希科夫派一万俄军袭击联军的后方基地巴拉克拉瓦（Balaklava，俄文 Балаклава），被英军重骑兵旅击退。俄骑兵又两度强攻，均失利。后因英军司令拉格兰的命令含糊不清，造成英军内乱。俄再次进攻，奏效，击溃英骑兵，夺取外围一些多面堡工事，迫使英军暂时放弃了对塞瓦斯托波尔实施进攻的计划。

因克尔曼战役

克里米亚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854年11月5日晨，缅希科夫为打破联军进攻塞瓦斯托波尔的计划，派五万俄国军队进攻因克尔曼（Inkerman，俄文 Инкерман，位于塞瓦斯托波尔东）附近的由一万五千英法联军据守的阵地。由于大雾弥漫，主要战斗形式变为肉搏战，异常激烈。上午10时，法援军赶到，俄军全线撤退，损失惨重，损员一万二千余人。

塞瓦斯托波尔战役

克里米亚战争中的一次主要战役。

1854年10月17日，英法土联军五万人开始包围俄国黑海舰队在克里米亚半岛的基地塞瓦斯托波尔（Sevastopol，俄文Севастополь）。因克尔曼战役后，因严寒将至，双方转为主要加强工事。1855年1月撒丁派军参战。过冬之后，联军从1855年4月起，连续炮击塞瓦斯托波尔。8月16日双方进行了黑河会战，俄军的攻势受挫。9月8日，联军用七百门大炮炸毁俄军全部工事后，法军占领南部制高点马拉霍夫岗。俄守军在进行了三百四十九天的保卫战后，毁掉一切军事储备和城市建筑，沉没残存舰只，于9月11日退出城堡北撤。此战是俄国在克里米亚战争中失败的标志。

巴黎和约 （1856年）

结束克里米亚战争的条约。1856年3月30日俄与英、法、普、奥、土、撒丁在法国巴黎签订。条约规定，列强共同保证奥斯曼帝国的“独立与完整”。俄国收复克里米亚半岛，多瑙河两公国（摩尔多瓦、瓦拉几亚）名义上仍为土耳其领土；俄国把多瑙河河口与南比萨拉比亚归还摩尔多瓦，将卡尔斯归还土耳其；黑海中立化，禁止各国军舰通过两海峡，俄国放弃在黑海保有舰队与要塞的权利。多瑙河开放，保证各国商船航行自由。4月16日签字国通过《海上国际原则宣言》，作为和约附件。克里米亚战争与《巴黎和约》暂时遏止了俄国在近东的扩张野心。

俄日友好条约

日本与俄国通商和划分领土的协定。1855年2月7日在日本下田签订。条约规定，日、俄两国边境在择捉岛与得抚岛之间。择捉岛属日本；得抚与北方千岛群岛属俄国。库页岛不予瓜分，维持原状。此外，俄国获得在日本的领事裁判权与享有最惠国待遇。

普隆比埃尔协定

撒丁王国与法国缔结的反奥地利军事同盟的协定。1858年7月20日，撒丁王国首相加富尔假道瑞士潜赴法皇拿破仑三世在法国南部小镇普隆比埃尔（Plombières）的避暑地。双方经秘密晤谈后于次日达成口头协定。依约，撒、法结成军事同盟，一旦皮埃蒙特遭奥地利进攻，法国将予以援助；获胜后将原奥统治的伦巴第和威尼斯地区归并撒丁王国，建立北意大利王国；作为报酬，萨伏依和尼斯两省将让给法国；在意大利建立四国联邦（包括皮埃蒙特、托斯卡纳大公国、教皇国和那不勒斯王国），由罗马教皇任名誉元首；同时还确定拿破仑三世的堂弟热罗拉莫与撒丁国王维克托·伊曼纽尔二世之女克洛蒂尔德的婚约。1859年1月26日法国与撒丁签订盟约。意法奥战争开战不久，拿破仑三世即背弃该协定，单独同奥媾和。

意法奥战争

又称意大利第二次独立战争。意大利为反对外族统治、促进国家统一，联合法国对奥地利进行的战争。1858年7月撒丁王国和法国秘密缔结共同对奥作战的《普隆比埃尔协定》；1859年1月26日正式签订同盟条约。奥地利决定在法国援军到达之前，击垮撒丁。1859年4月29日奥军首先发动进攻，但行动迟缓。5月3日法国对奥宣战，中旬拿破仑三世率法军赶到与撒丁军队会合。6月奥军连遭马真塔战役和索尔费里诺战役的失败。同时加里波第指挥的志愿兵也屡获奇胜，意大利中部各邦国乘胜发动革命，推翻封建政权，建立资产阶级政府，并要求合并于撒丁王国。拿破仑三世不愿意大利取得统一，遂单独同奥媾和，7月同奥签订《维拉弗朗卡停战协定》。11月交战双方签订《苏黎世和约》。这次战争的结果，意大利仅收复伦巴第和中部各邦，未能完成统一事业。

马真塔战役

意法奥战争中的一场战役。1859年6月4日，由拿破仑三世率领的五万四千法国和撒丁王国联军与居莱（Gyulai Franz，1798—1868）指挥的五万八千奥地利军队在米兰以西的马真塔（Magenta）会战，结果奥军败绩，伤亡六千人，联军伤亡四千人。6月8日拿破仑三世和撒丁国王维克托·伊曼纽尔二世率军进入米兰。此役推动了意大利各地的反奥斗争。

索尔费里诺战役

意法奥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859年6月4日奥地利军队在马真塔战役战败后，在奥皇弗兰茨·约瑟夫亲自指挥下向东撤退。6月24日突然与前来堵截的法国-撒丁联军遭遇于伦巴第的索尔费里诺（Solferino）地区。在炎热的天气里双方经过激战，奥军损失二万二千人，联军损失一万七千人。奥军退至曼图亚-维罗纳四边形防御阵地固守。拿破仑三世无法攻克该阵地，并害怕意大利革命形势的发展，就背着盟友与奥皇签订了《维拉弗朗卡停战协定》。

维拉弗朗卡停战协定

又称《维拉弗朗卡预备和约》。意法奥战争期间法国与奥地利签订的协定。1859年7月11日，由法国皇帝拿破仑三世与奥皇弗兰茨·约瑟夫签订于维罗纳的维拉弗朗卡（Villafranca）小镇。和约规定，双方促进建立一个以罗马教皇为首的意大利联邦；奥地利仍保留威尼斯，将伦巴第交法国然后由法国再赐予撒丁王国；恢复托斯卡纳、帕尔马及摩德纳等意大利中部各邦在革命中被推翻的封建君主政权；建议教皇进行改革。该协定成为《苏黎世和约》的基础。此约为拿破仑三世背着盟友撒丁王国所签订，遭意大利人民反对，加富尔被迫辞去撒丁首相之职。

苏黎世和约

结束意法奥战争的和约。1859年11月10日法国、撒丁王国与奥地利在苏黎世签订。由奥地利与法国之间、法国与撒丁之间、法奥与撒丁之间分别签订的三个条约组成。和约以《维拉弗朗卡停战协定》为基础，规定奥地利保有威尼斯，将伦巴第割让给法国，由法国出面将伦巴第转让给撒丁王国；法、奥允诺意大利诸邦成立一个以罗马教皇为名誉领袖的意大利联邦，并劝告教皇在其领地内实行改革，仍归奥占有的威尼斯应作为平等一员加入联邦。意付给法6000万佛罗林作为法参战的补偿。但与《维拉弗朗卡停战协定》相比，《苏黎世和约》未对意大利中部各邦的前景作任何安排。

都灵条约 （1860年）

撒丁王国与法国之间的条约。1860年3月24日撒丁王国首相加富尔在都灵与法国秘密签订。依约，撒丁同意通过“公民投票”将萨伏依和尼斯割让给法国，以换取法国承认伦巴第归属撒丁；意大利中部托斯卡纳、帕尔马及摩德纳等各小邦合并于撒丁王国（3月11日和12日已经过公民投票）。

日内瓦红十字公约

国际上第一个保护伤病员的公约。也是国家为了保护个人作出自我限制的第一个国际文件。1859年瑞士人迪南目睹索尔费里诺战役中数千伤兵因抢救不及时而死亡的惨状，于1861年和1863年出版了两本回忆录，描写了当时的情景。1863年日内瓦公益会召开了一个国际会议，会上决定成立国际红十字大会。

1864年瑞士政府根据1863年日内瓦红十字大会的建议，邀请所有欧洲国家和一些美洲国家举行外交会议，于1864年8月22日在日内瓦签署了《改善战地武装部队伤者病者境遇之日内瓦公约》（通称《日内瓦红十字公约》）。公约规定，野战医院和医院应被承认是中立的，但如果野战医院或医院为军队所掌管，此种中立性即停止。医院和野战医院雇佣的人员，在他们受雇期间，并且只要仍有伤员送入医院或得到救助，均应享有中立的权益。这些人员即使在敌人占领后，仍可以继续在他们服务的医院或野战医院履行他们的职责。或者可以撤离，以便重返他们所属的部队。伤病的军人应受到接待和照顾，不论他们属于哪个国家。医院、野战医院在撤退时应悬挂显著的统一的旗帜，并且必须在一切场合同时也悬挂国旗。中立人员应被准许佩戴臂章，旗帜和臂章应为白底上一个红十字。该公约不但发展成为1906年、1929年和1949年的保护伤病员的公约，而且对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的签订也有重要影响。

阿尔文斯勒本协定

普鲁士与俄国关于共同镇压波兰一八六三年起义的协定。1863年2月8日由普鲁士全权代表阿尔文斯勒本（Gustav, Graf von Alvensleben-Erxleben, 1803—1881）将军与俄国外交大臣戈尔恰科夫在彼得堡签署。规定俄、普应互相协助，必要时可越境追捕由一国逃往另一国的波兰暴动者。该协定未被批准。但因此协定被沙皇认为是俾斯麦政府对俄国镇压波兰起义的“效劳”，1866年普奥战争期间俄国即采取了对普鲁士有利的立场。

丹麦战争

普鲁士联合奥地利与丹麦为争夺石勒苏益格和荷尔斯泰因而进行的战争。1863年3月，丹麦国王弗雷泽里克七世否认1852年《伦敦议定书》规定的石勒苏益格与丹麦只有个人联系权，还提出丹麦对荷尔斯泰因和劳恩堡拥有特权。11月13日丹麦颁布《十一月宪章》，将石勒苏益格的政治制度与丹麦统一。15日弗雷泽里克七世去世，因无嗣，由旁系（母系）格吕克斯堡的克里斯蒂安九世继为丹麦国王。新国王颁令确认《十一月宪章》，引起当地德意志人反对，他们拒绝承认克里斯蒂安七世对两公国的继承权，要求丹麦国王克里斯蒂安三世的直系后裔奥尔登堡公爵弗里德里希为大公。普鲁士首相俾斯麦力图兼并三个公国作为统一德意志的一个步骤，遂于1864年1月16日联合奥地利向丹麦发出最后通牒：限四十八小时内废除《十一月宪章》，否则将采取军事行动。丹麦寄希望于列强的援助，予以拒绝。2月普奥联军进入石勒苏益格，对丹麦发动战争。丹军很快被击溃。10月双方签订《维也纳和约》，两公国与劳恩堡公国由普奥占领。这场战争是普鲁士统一德意志的开端。

维也纳和约　（1864年）

结束丹麦战争的条约。1864年10月30日普鲁士和奥地利与丹麦在维也纳缔结。根据条约：丹将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和劳恩堡交给普奥，并割让日德兰半岛以南部分领土和其他一些岛屿。条约规定，丹割让的领土是作为赔偿普奥的军事消耗。该约的签订是德意志统一运动中的重要事件。

加斯泰因公约

普鲁士和奥地利从丹麦夺取石勒苏益格和荷尔斯泰因后达成的协议。1865年8月14—20日双方在奥地利的加斯泰因（Gastein）商谈后签订。规定两公国为普奥共有。普鲁士管理石勒苏益格，奥地利管理荷尔斯泰因。奥地利以获得250万塔勒为代价把劳恩堡让与普鲁士。普得到在荷尔斯泰因境内开凿基尔运河、加固基尔港、建筑两条军事公路和敷设电缆的权利；基尔港的防务由普军担任，奥尔登堡为普奥联防要塞。公约稍稍推迟了普奥战争。

比亚里茨会晤

普鲁士首相俾斯麦与法国皇帝拿破仑三世举行的两次会晤。1864年10月和1865年10月先后在法国的比亚里茨（Biarritz）疗养地进行。会晤期间，双方未签订任何正式协定，但俾斯麦使拿破仑三世在日后的普奥冲突中保持中立。

意普同盟

意大利与普鲁士结成的共同反对奥地利的同盟。1866年4月8日两国签订协定，规定如普奥战争在三个月内发生，则意普两国共同进攻奥地利，普鲁士以威尼斯作为报偿。还规定双方不单独媾和。

普奥战争

普鲁士与奥地利争夺德意志统一领导权的战争。普鲁士在外交上孤立奥地利后，利用普奥在石勒苏益格和荷尔斯泰因两公国管理问题上的争执，于1866年6月7日将军队开进由奥地利管辖的荷尔斯泰因。17日奥发布宣战书，次日普鲁士对奥宣战。战争中，站在奥地利一方的有萨克森、汉诺威、巴伐利亚、巴登、符腾堡、黑森选侯国等；站在普鲁士一边的有梅克伦堡、奥尔登堡及其他北德意志邦国，另有汉堡、不来梅、吕贝克三个自由市。20日，普鲁士盟国意大利对奥宣战。7月3日，普奥两军在捷克的萨多瓦决战，奥军大败，7月14日普军逼近维也纳。奥地利请求法国皇帝拿破仑三世出面调停，7月26日普、奥签订《尼科尔斯堡停战协定》。普奥战争持续七周，故又称“七周战争”。8月23日普、奥签订《布拉格和约》。普鲁士获得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及汉诺威等地。奥地利退出德意志邦联。

萨多瓦战役

又称克尼格雷茨会战。普奥战争中的一次重要战役。1866年7月3日，普、奥军队在波希米亚克尼格雷茨（Königgrätz）附近的萨多瓦村（Sadova）展开决战，普军出动二十八万五千人；奥军为二十四万一千人。普军由卡尔·毛奇指挥，重创由贝内德克率领的奥军主力，取得决定性胜利。奥军一万八千人战死，二万四千人被俘。7月26日，应法国调停，双方在尼科尔斯堡签订了停战协定。

尼科尔斯堡停战协定

又称《尼科尔斯堡预备和约》。普奥战争中普鲁士和奥地利签订的协定。1866年7月3日普军在萨多瓦战役中大胜奥军，奥遂于5日请法国皇帝拿破仑三世出面调停。在拿破仑三世干预下，普、奥双方于7月22日开始在尼科尔斯堡（Nikolsburg，今捷克米库洛夫）举行停战谈判，26日根据拿破仑三世提出的条件达成协定。规定：奥将威尼斯让予意大利，其余领土保持完整；普保证在缔结和约后，军队全部撤出奥领土；奥同意在美因河以北成立一个没有奥参加的北德意志联邦；萨克森的战费负担及其将来在北德意志联邦中的地位应在对萨克森的单独和约中予以确定。以上内容在8月23日的《布拉格和约》中得到确认。

布拉格和约　（1866年）

结束普奥战争的和约。1866年8月23日在布拉格签订。规定：奥地利退出德意志邦联，承认普鲁士可以在美因河

以北建立北德意志联邦,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和协助奥军作战的汉诺威、黑森选侯国、拿骚与美因河畔的法兰克福划归普鲁士。普奥战争的胜利确立了普鲁士在德意志统一中的领导地位。1867年北德意志联邦成立。

意奥战争

意大利与普鲁士结盟对奥地利进行的战争。1866年6月17日普奥战争开始。20日,意大利根据与普鲁士缔结的盟约向奥地利宣战。24日意军在库斯托扎战役中被击败。意大利又欲在海上制服奥军,并进攻尚在奥地利控制下的威尼斯,但在7月20日的利萨战役中,意大利舰队复遭败北。数日后,普鲁士王国首相俾斯麦单独与奥停战媾和。8月12日意也同奥签订《科尔蒙斯停战协定》。10月3日,在俾斯麦和法皇拿破仑三世调停下,签订《维也纳和约》,意大利收复威尼斯,但被迫放弃对蒂罗尔与特伦蒂诺等地边界的主权。

库斯托扎战役 (1866年)

意奥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866年6月20日,意大利利用普奥战争之机向奥地利宣战,以便夺回仍处于奥军占领下的威尼斯地区。6月24日,由意大利国王维克托·伊曼纽尔二世率领的十二万意军与阿尔布雷希特大公率领的八万奥军在伦巴第的库斯托扎(Custoza或Custozza)进行会战。由于意军指挥部的昏庸无能,在战斗正在进行胜负未决之时就命令意军撤退,遂使奥军取得胜利。意军放弃了对威尼斯的进攻。普鲁士首相俾斯麦欲将奥军牵制在意大利的意图落空。

利萨战役

意奥战争中的一次海战。1866年7月16日,佩尔萨诺(Carlo di Persano,1806—1883)海军上将率领一支意大利舰队(由十一艘铁甲舰、二十二艘木壳战舰组成)从安科纳出发,进攻亚得里亚海的利萨岛(Lissa)。海军少将特格特霍夫(Wilhelm von Tegetthoff,1827—1871)率领奥地利舰队(由七艘铁甲舰、一艘无装甲战舰和若干艘木壳战舰组成)出海迎击。20日在利萨岛海域双方发生海战。意方两艘铁甲舰被击沉,被迫撤退。此役是世界海战史上铁甲舰首次在公海交锋,影响甚大。

维也纳和约 (1866年)

结束意奥战争的和约。1866年10月3日奥地利与意大利在维也纳签订。规定奥地利将威尼斯割让给法国,再由法国交给意大利。

埃姆斯电报

经普鲁士首相俾斯麦篡改的普王威廉一世的电报。1870年普鲁士与法国在西班牙王位继承问题上发生争执。7月13日,法国大使贝内德蒂奉命到德国西部威廉一世的休养地埃姆斯(Ems),要求普王保证"将来任何时候"都不同意霍亨索伦家族成员为西班牙国王候选人。普王表示拒绝,并将此事电告首相俾斯麦。俾斯麦乘机篡改电文内容,使之具有挑衅的口吻并予公布,拿破仑三世感到受了侮辱十分恼怒,7月19日对普宣战,普法战争由此爆发。

卢森堡危机

法国与普鲁士争夺卢森堡引起的国际争端。1815年卢森堡与尼德兰国王实行个人联合,由尼德兰国王兼任卢森堡大公,但同时卢森堡为德意志邦联成员。60年代,法国皇帝拿破仑三世向荷兰国王威廉三世提出购买卢森堡的要求,普鲁士首相俾斯麦为使法国不阻碍普鲁士统一德意志,同意法国兼并卢森堡。1866年普奥战争后德意志邦联瓦解,威廉三世拟将卢森堡卖给法国,却遭到普鲁士阻拦,普军进入卢森堡城要塞,引发普法冲突。1867年签订《伦敦条约》,确认卢森堡为永久中立国家。法国的兼并企图破灭。

普法战争

普鲁士与法国为争夺欧洲大陆霸权而进行的战争。1870年7月19日法国向普鲁士宣战。皇帝拿破仑三世亲率大军入侵普鲁士。普军迅速反击,并进入法国领土。9月2日法军在色当战役中战败,拿破仑三世、麦克马洪元帅率八万多法军投降。9月4日巴黎发生革命,推翻第二帝国,建立资产阶级临时政府(国防政府)。9月18日普军包围巴黎。10月27日巴赞元帅在梅斯率十七万法军投降。1871年1月18日,普鲁士国王威廉一世在凡尔赛宫宣布成立德意志帝国,即德意志皇帝位。28日法、德签订停战协定。协定规定,法国解除正规军,交付2亿法郎赔款,限期召开国民议会,批准和约草案,结束普法战争。3月1日法国国民议会批准条约草案。5月10日两国签订正式和约《法兰克福和约》。在此期间法国人民进行反侵略、反卖国投降的斗争,终于发展为1871年3月18日的巴黎公社革命。

色当战役

普法战争中的一次决定性战役。1870年7月19日普法战争爆发后,8月23日麦克马洪元帅在皇帝拿破仑三世随军督战下,率沙隆集团军十二万余人(三百九十三门火炮、七十六门"米特拉约兹炮")从集结地兰斯城出发,前去解救被普军包围在梅斯要塞的巴赞元帅所率十七万余人的莱茵集团军,麦克马洪决定从色当(Sedan)绕过向沙隆和巴黎进军的普军(共二十二万四千人、八百十三门火炮)。普军名义上由国王威廉一世指挥,实际上总指挥是总参谋长毛奇,在获悉麦克马洪率军出动后,即将普军从凡尔登、巴勒杜克一线调向色当,以防止法国两个集团军会合,并将沙隆集团军逼到比利时边界,企图进而歼灭。29—30日沙隆集团军经过三次默兹河(马斯河上游)战斗,于31日被迫退守色当城,准备休息两天,以便经梅济耶尔继续向梅斯行军。毛奇乘麦克马洪部队停留之机,于31日夜率两个集团军实施迂回机动,从两翼包围了沙隆集团军。法军既无力东进支援梅斯要塞,也不可能西出退守巴黎。9月1日清晨起,普鲁士军队对法军阵地整天炮击,并开始发动总攻。法军损失惨重,残部企图突围,亦未成功(一百二十一个骑兵连仅有二十个连突围),麦克马洪身负重伤。拿破仑三世见败局已定,无力挽回,2日宣布投降。皇帝和一名元帅、三十九名将军、八万三千军人成为俘虏。此役法军死三千,伤一万四千,失踪二万一千;普军仅伤亡九千。色当战役的失败,加速了法兰西第二帝国的灭亡,9月4日巴黎爆发革命,帝国被推翻,共和国宣告成立。

梅斯投降

一译麦茨投降。普法战争中法军主力向普军的一次投降,1870年8月12日法军元帅巴赞担任莱茵集团军总司令,因指挥无能接连战败,被普军切断与巴黎的联系,在梅斯(Metz)陷入重围,9月2日,法皇拿破仑三世和麦克马洪元帅所率领的援军在色当向普军投降,梅斯的法军孤立无援。10月27日,由巴赞率领法军共十七万人,不战而降,激起巴黎10月31日起义。1873年12月,巴赞被以叛国罪判处死刑,麦克马洪总统改为二十年徒刑。

亚眠战役 (1870年)

普法战争中的一次战役。1870年11月27日发生于法国亚眠市(Amiens)附近。参战普军约四万五千人,法军二万五千人,结果普军击败法军,加强了对巴黎的包围。

奥尔良战役

普法战争中的一次战役。由弗里德里希-卡尔亲王指挥的普鲁士第二集团军(计十万人、四百七十门火炮),为了加强对巴黎的封锁,力图夺取奥尔良并将法军赶过卢瓦尔河。守卫奥尔良的是由帕拉丹(Louis d'Aurelle de Paladines,1804—1877)指挥的法国卢瓦尔集团军(约十七万人,四百二十门火炮)则企图从南部突击。1870年12月2日战役开始后,普军击破法军的抵抗,自北和西北方向逼近奥尔良。普军第三集团军也从东北方向进抵,到12月4日夜,普军进入法军遗弃的奥尔良,法军欲解除普军对巴黎的封锁,以失败告终。此战,法军损失近二万人(其中一万八千人被俘)和七十七门火炮,普军损失约二千人。

法兰克福和约

结束普法战争的和约。1871年5月10日,法兰西共和国代表法夫尔与德意志帝国代表俾斯麦、毛奇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签订。规定:法国割让阿尔萨斯(贝尔福地区除外)和洛林东部包括梅斯要塞给德国;并赔款50亿法郎,分三年付清,赔款付清前德军留驻法国北部诸省;驻军费用由法国承担。该条约加深了德、法两国的矛盾,加剧了欧洲的紧张局势。

1871—1918 年的国际关系

1871 年 德意志帝国成立。

1872 年 德国、奥匈与俄国三国皇帝在柏林会晤。

1873 年 俄国与德国签订军事协定。俄国与奥匈签订《申布龙协定》，不久德国亦加入，形成三皇同盟。

1875 年 黑塞哥维那、波斯尼亚相继发生反对奥斯曼帝国统治的起义。奥匈提出《安德拉西照会》。

1876 年 奥匈、俄国和德国签署关于波黑问题的《柏林备忘录》。塞尔维亚、黑山对奥斯曼帝国宣战。俄国与奥匈达成关于瓜分奥斯曼帝国领土的《赖希施泰特协议》。关于巴尔干问题的君士坦丁堡国际会议召开。

1877 年 俄国与奥匈达成瓜分巴尔干的秘密协定（《布达佩斯协定》）。列强达成确认君士坦丁堡国际会议决定的《伦敦议定书》，因奥斯曼帝国拒绝该议定书，俄国向其宣战。

1878 年 奥斯曼帝国与俄国签订《圣斯特法诺和约》，结束从 1877 年开始的战争。英国迫使俄国签订秘密协议，修改《圣斯特法诺和约》。英国迫使奥斯曼帝国签订条约，取得塞浦路斯。英国与奥匈签订阻止俄国在巴尔干扩张的协定。关于解决近东危机的柏林会议召开，签订《柏林条约》，规定塞尔维亚、黑山与罗马尼亚独立，成立自治的保加利亚公国和东鲁米利亚省。

1879 年 德国与奥匈签订反对俄国的密约，建立德奥同盟，俄德奥三皇同盟瓦解。

1880 年 关于摩洛哥问题的《马德里公约》签订。

1881 年 俄国、德国和奥匈重建三皇同盟。

1882 年 德国、奥匈与意大利建立三国同盟。

1883 年 罗马尼亚加入德、奥同盟。

1884 年 欧洲列强举行关于瓜分非洲的柏林会议。

1885 年 柏林会议达成关于非洲问题的总议定书。东鲁米利亚省宣布与保加利亚合并。塞尔维亚向保加利亚宣战。

1886 年 塞尔维亚与保加利亚签订《布加勒斯特和约》，结束从 1885 年开始的战争，承认保合并东鲁米利亚。

1887 年 英国、意大利与奥匈两次签订《地中海协定》。德奥意三国同盟续约。德国与俄国签订《再保险条约》。

1890 年 英国与德国签订《赫尔戈兰条约》，解决双方在非洲的殖民冲突。英国与法国签订关于划分在非洲殖民势力范围的条约。

1891 年 法国与俄国达成政治协定。

1892 年 法国与俄国达成军事协定，1893 年底至 1894 年初两国批准该协定，建立法俄同盟。

1896 年 英国与法国签订关于划分在印度支那殖民势力范围的协定。

1897 年 希腊向奥斯曼帝国宣战，战败后签订《君士坦丁堡和约》。俄国与奥匈签订关于巴尔干问题的协定。

1898 年 英国与法国签订关于划分在西非殖民势力范围的协定。英国与德国开始进行结盟谈判。英国与德国签订关于瓜分葡萄牙殖民地的条约。

1899 年 西班牙与德国签订条约，将在太平洋的属地卖给德国。英国与法国签订关于划分在东非与中非殖民势力范围的协定，解决 1898 年发生的法绍达事件。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举行，签署三个公约并通过三项宣言。英国与葡萄牙签订《温莎条约》，保障葡殖民地的完整。

1900 年 法国与意大利签订关于划分在北非殖民势力范围的协定。

1902 年 法国与意大利签订中立协定。

1903 年 俄国与奥匈签订关于马其顿问题的《米尔茨施泰格协定》。

1904 年 英国与法国签订解决殖民地争端的《英法协约》，为协约国集团的建立奠定基础。

1905 年 第一次摩洛哥危机。俄国与德国签订同盟条约（《毕约克条约》），但未生效。

1906 年 解决第一次摩洛哥危机的阿尔赫西拉斯会议召开。

1907 年 西班牙、英国和法国签订关于维持大西洋和地中海地区现状的《卡塔赫纳协定》。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举行。英国与俄国签订关于划分在亚洲势力范围的《英俄协约》，协约国集团形成。俄国与奥匈签订共管马其顿的协定。俄国与德国签订关于维持波罗的海地区现状的协议。

1908 年 俄国、德国、丹麦和瑞典四国发表关于维持波罗的海现状的《彼得堡宣言》。俄国与奥匈达成《布赫劳协定》。保加利亚宣布独立。奥匈兼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引发波斯尼亚危机。

1909 年 英国与德国举行关于缓和双方海军军备竞赛的谈判，无果。俄国与意大利签订《拉科尼吉协定》。

1911 年 第二次摩洛哥危机，法国与德国签订协定。意大利对奥斯曼帝国发动战争。

1912 年 英国与德国的海军谈判失败。法国与俄国签订海军协定。英国与法国签订海军协定。巴尔干同盟形成。第一次巴尔干战争爆发。奥斯曼帝国与意大利签订《洛桑和约》，意取得的黎波里和昔兰尼加。阿尔巴尼亚宣布独立。处理巴尔干问题的伦敦会议召开。

1913 年 奥斯曼帝国与巴尔干同盟签订《伦敦和约》。第二次巴尔干战争爆发，保加利亚战败，签订《布加勒斯特和约》和《君士坦丁堡和约》。

1914 年 萨拉热窝事件。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

1915 年 意大利与英国、法国、俄国签订《伦敦条约》;意对奥匈宣战。保加利亚与德国签订条约,加入同盟国;保加利亚与奥斯曼帝国签订边界条约;保加利亚对塞尔维亚宣战。

1916 年 凡尔登战役。索姆河战役。罗马尼亚转入协约国方面作战。日德兰海战。

1917 年 俄国发生二月革命,罗曼诺夫王朝被推翻。美国对德国宣战。俄国发生十月社会主义革命,苏维埃俄国宣布退出战争。

1918 年 苏俄与德国等国签订《布列斯特和约》。德国在西线发动五次进攻,均遭失败。协约国反攻。保加利亚、奥斯曼帝国、奥匈先后与协约国签订停战协定。德国与协约国签订《贡比涅停战协定》,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

戈尔恰科夫声明

俄国的扩张主义声明。俄国乘欧洲大陆专注于普法战争,试图恢复对土耳其海峡的扩张。1870 年 10 月 31 日,俄外交大臣戈尔恰科夫向英、法、奥匈、意、土五国发表声明,俄国不再受 1856 年《巴黎和约》对俄国海上权利的限制(即废除《巴黎和约》中关于黑海中立化的条款)。这一声明导致 1871 年的《伦敦海峡公约》。

伦敦海峡公约 (1871 年)

又称《关于修改 1856 年〈巴黎和约〉某些条款的条约》。俄、土、德、奥匈、英、法、意七国关于黑海海峡问题的条约。1871 年 3 月 13 日在伦敦签订。确认在和平时期黑海海峡对所有大国的军舰实行关闭的原则,但有一个附带条件,土耳其苏丹有权为"友好国家和盟国"的军舰开放两海峡。这样就取消了 1856 年《巴黎和约》中关于黑海中立化的条款,恢复了俄国在黑海拥有舰队和在沿岸建立堡垒的权利。

三皇同盟 (1873 年)

Three Emperors' League

德国、奥匈帝国和俄国结成的军事政治同盟。因由三国皇帝参与磋商和签署同盟协定,故名。1872 年 9 月,沙皇亚历山大二世、德皇威廉一世和奥皇弗兰茨·约瑟夫以及他们的外交大臣,为调整三国关系在柏林会晤。三国在基本问题上达成一致意见,但由于俄奥在巴尔干的冲突,未能签订协定。随后,在 1873 年 4—5 月,德皇威廉一世和宰相俾斯麦在彼得堡同亚历山大二世和戈尔恰科夫会晤。结果签订《俄德军事协定》,规定签字国一方受到第三国攻击时,另一方有义务派出二十万军队支援盟国。1873 年 6 月 6 日俄、奥两国皇帝签订《申布龙协定》,规定在一方遭到第三方攻击时,双方应磋商协调行动。同年 10 月 22 日德皇威廉一世也在《申布龙协定》上签字。三国遂形成同盟,史称"三皇同盟"。同盟的真正建筑师是奥地利的安德拉西和俄国的戈尔恰科夫。此后,同盟之间不断发生矛盾和冲突,至 1879 年《德奥同盟条约》签订,该同盟正式瓦解。

俄德军事协定

德国和俄国之间的协定。1873 年 5 月 6 日由德国元帅毛奇和俄国元帅巴里亚京斯基(Александр Иванович Барятинский,1815—1879)在彼得堡签订。规定:缔约一方遭到任何一个欧洲国家攻击,另一方应立即以精锐军队二十万人予以援助。协定附加声明:自援助部队越过本国疆界之日起,人马及医药等费用均由受援方负担。该约签字当日由两国皇帝批准。不久,即为三皇同盟所代替。

申布龙协定

奥匈帝国、俄国、德国之间的政治协定。1873 年 6 月 6 日,奥俄在维也纳的申布龙(Schönbrunn)宫签订。规定:如果在局部问题上发生分歧,双方应进行"协商";在发生第三国进攻的威胁时,双方有义务"不寻求、不缔结新的同盟",彼此协商共同行动;如果需要采取军事行动,则军事行动的性质应由特别会议来决定。同年 10 月 22 日德国皇帝威廉一世访问维也纳时也加入,从而结成了三皇同盟。

日俄条约

即《彼得堡条约》。日本与俄国的领土协定。1875 年 5 月 7 日在彼得堡签订。条约规定:库页岛归俄国,双方以拉彼鲁兹海峡为两国边界。千岛群岛(共十八个岛)归日本,以堪察加地区之洛帕特卡角与占守岛之间的海峡为两国边界。

安德拉西照会

1875 年 7 月黑塞哥维那-波斯尼亚反土耳其统治的起义爆发后,12 月 31 日由奥匈帝国外交大臣安德拉西送交 1856 年《巴黎和约》签字国的照会。照会提出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的改革议案,包括宣布宗教自由,放松税收限制等。各国政府表示同意,并于 1876 年 1 月分别将照会通知土耳其政府。该照会反映了俄奥对巴尔干的争夺。俄国曾主张给波黑以自治,并共同占领波黑起义地区。但各国对起义者和土耳其政府的冲突所做调停未获成功。

柏林备忘录

又称《关于巴尔干事件的备忘录》。俄国、德国和奥匈帝国三国干涉巴尔干局势的协定。鉴于黑塞哥维那-波斯尼亚起义危及欧洲列强在巴尔干的扩张,1876 年 5 月三国外交大臣在柏林开会,于 13 日取得一致意见。备忘录建议冲突双方停火两个月举行直接谈判,要求土耳其将军队集中到几个地点,帮助起义者恢复家园,承认起义者有权保留武器,在各国领事监督下实行改革。俄国在文件结尾加了一个威胁性的保留,如果停火期满而未达预期目的,大国方面将采取进一步有效的措施。备忘录是《安德拉西照会》的扩大,得到了法国和意大利同意,但英国反对俄国势力伸入巴尔干,拒绝接受备忘录。

塞尔维亚-土耳其战争

塞尔维亚和黑山为支持黑塞哥维那-波斯尼亚起义而同土耳其进行的战争。1875 年 7 月黑塞哥维那和波斯尼亚发生反土耳其统治的民族起义。塞尔维亚为表示支持,于 1876 年 6 月 30 日向土耳其宣战。7 月 2 日黑山也加入塞尔维亚一方对土作战。由于塞尔维亚军力有限,在 1876 年 9 月 1 日阿莱克西纳茨战役中战败。10 月底,俄国要求土耳其停战,并强迫土签署停战协定。1877 年 3 月 1 日塞、土签订和约,维持土耳其对塞尔维亚支配地位。但 1877 年 4 月俄土战争爆发,塞土重新开战。根据 1878 年《柏林条约》,塞尔维亚脱离土耳其独立,并在其东南边境取得一块 4000 平方公里的土地。

赖希施泰特协议

俄国和奥匈帝国瓜分奥斯曼帝国领土的协议。塞尔维亚-土耳其战争爆发后,1876 年 7 月 8 日,安德拉西和戈尔恰

科夫随奥匈、俄两国皇帝在波希米亚的赖希施泰特(Reichstädt,今捷克的萨库皮〔Zákupy〕)会晤时会见,对战争结果的各种可能性进行商谈。因意见分歧未达成文字条约,但有一个口头协定。协定内容由各自凭借记忆写成文字,两国说法不尽相同。根据协定,双方同意对塞土战争采取不干涉原则。如果土耳其方面战胜,则应予恢复塞、黑两国战前的领土和在波、黑两省按《柏林备忘录》推行改革。如果土耳其战败,保加利亚、波斯尼亚和黑山将获得自治,塞尔维亚、黑山和希腊的领土将扩大;俄国收回南比萨拉比亚和巴统;君士坦丁堡成为"自由市"。但规定不得建立一个大斯拉夫国家。在奥匈取得补偿的问题上,俄和奥匈的说法有异,俄方文本将波、黑两省的大部分地区分配给了塞、黑两国,奥匈得到的只是波斯尼亚的小块领土;而奥匈方文本把波斯尼亚之大部和黑塞哥维那划归了自己,塞黑两国只取得一小部分领土(包括处于两者之间的一片舌状地带新帕扎尔)。后在 1878 年柏林会议上奥匈据此夺得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那。

君士坦丁堡国际会议

俄、英、法、德、奥匈就巴尔干问题举行的国际会议。1876 年塞尔维亚在与土耳其进行的战争中失利后,俄国于 10 月 31 日向土耳其发出最后通牒,要求其停火。土耳其被迫接受,经英国提议,欧洲各大国同意在君士坦丁堡(Constantinople,即伊斯坦布尔)举行一次大使级会议,力图再次以欧洲协调的方式寻求解决危机的出路。在会议正式开幕前,英、俄两国首席代表索尔兹伯里和伊格纳季耶夫在保加利亚这个引起主要争执的问题上达成了妥协,从而使欧洲列强有了一个能向土耳其政府递交的不可再降格的方案。但 12 月 23 日当会议开幕之时,土耳其全权代表向与会者宣布,苏丹已把一部宪法赏赐给自己的臣民,因此会议的工作业已失效。会议经讨论后接受了俄国的建议,给予保加利亚、黑塞哥维那和波斯尼亚以自治权;保加利亚的领土包括大部分马其顿,但分成东、西两个自治省。1877 年 1 月 20 日,在土耳其拒绝会议提出的方案后,各国代表离开君士坦丁堡。

布达佩斯协定

俄国和奥匈帝国瓜分巴尔干的一项秘密协定。君士坦丁堡国际会议期间,因土耳其拒绝接受大国方案,俄国准备对土耳其发动战争。为争取奥匈帝国保持中立,遂与其进行妥协,以解决《赖希施泰特协议》中的分歧。1877 年 1 月 15 日,俄驻维也纳大使诺维科夫在布达佩斯同奥匈外交大臣安德拉西签订协定,规定一旦俄土发生战争,奥匈保持中立,并反对其他国家干涉。奥匈获得的补偿是占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3 月 18 日又签订补充协定,确认了《赖希施泰特协议》关于南比萨拉比亚转交俄国、君士坦丁堡将成为自由市、不许在巴尔干建立大斯拉夫国家的条件。

伦敦议定书 (1877 年)

俄、英、法、德、奥匈五国确认君士坦丁堡国际会议决定的协定。1877 年 3 月 31 日在伦敦签订。协定还附有签字国两项宣言。一项宣言称,如土耳其将其军队转入平时状态,俄国则开始裁军谈判;另一项宣言称,如相互裁军谈判不能达成协议,《伦敦议定书》则宣告无效。4 月 12 日土耳其拒绝该议定书。4 月 24 日俄土战争爆发。

俄土战争 (1877—1878)

俄国与土耳其之间的战争。1877 年 4 月 24 日俄国政府正式宣布:欧洲为改善土耳其基督徒命运所做的努力已告失败,对土战争开始。俄军通过罗马尼亚领土进攻土耳其,12 月 10 日,普列文投降。1878 年 1 月俄国夺取亚得里亚堡,兵临伊斯坦布尔(君士坦丁堡)城下。引起英奥的反对,英国担心俄国控制黑海海峡,奥反对俄独占巴尔干。英国兵舰开进海峡,欲与俄对抗。俄国受挫,未能进入土耳其首都,1 月 31 日双方签订停战协定,3 月签订《圣斯特法诺和约》。

普列文战役

俄土战争(1877—1878)中的一次战役。1877 年 7 月俄军进抵保加利亚的普列文(Pleven,或作普列夫那〔Plevna〕),于 20 日向其发动第一次进攻,遭到土耳其将领奥斯曼·努里帕夏(Osman Nuri Pasha,约 1837—1900)所率之守军的顽强抵抗。30 日俄军第二次进攻亦被击退。应俄军的请求,9 月罗马尼亚军队渡过多瑙河协同俄军作战,俄罗联军最高指挥权归罗君主卡罗尔一世。9 月 11—12 日的第三次强攻失败后,联军根据俄国工程专家托特列边(Эдуард Иванович Тотлебен,1818—1884)的意见采用围困之法。努里帕夏因得不到援助,被迫于 12 月 10 日突围,被联军打败投降。是役对俄、罗、土三国均有重大影响:俄国因兵力损耗过重,一时几乎难以再战;罗马尼亚助战获胜对促使欧洲列强承认其独立起决定性作用;土耳其虽遭失败,但土军持久的抵抗使帝国免遭立刻覆灭之灾。

圣斯特法诺和约

结束俄土战争(1877—1878)的和约。1878 年 3 月 3 日在伊斯坦布尔城外圣斯特法诺(San Stefano)签订。规定俄国合并土耳其领土卡尔斯、巴统、阿尔达汉、巴雅济特和旧俄土边界与萨干卢戈山之间的领土;俄国从其盟国罗马尼亚手中重新夺走南比萨拉比亚,为此罗马尼亚从土耳其得到多布罗加北部作为补偿。条约还规定名义上仍属于土耳其的塞尔维亚、黑山与罗马尼亚获得独立,其领土有所扩大;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实行自治;建立保加利亚公国,名义上属于土耳其,其领土北起多瑙河、南至爱琴海、东达黑海、西抵塞尔维亚边界的沃里欧湖(奥赫里德湖)。条约规定俄军占领保加利亚两年,在这段时间里应完成组织保加利亚新政府的工作,这项工作由在保加利亚的俄国民事机构来完成。博斯普鲁斯和达达尼尔两海峡无论战时或平时都对俄国商船开放。土耳其战争赔款数为 3.1 亿卢布。俄国视巴尔干诸独立国家的建立与海峡的开放为建立近东霸权的机会。俄国在巴尔干的优势引起奥英不满,导致柏林会议的召开。后该约为《柏林条约》取代。

英俄密约

又称《英俄修改〈圣斯特法诺和约〉的协议》。英俄关于巴尔干问题的秘密协定。1878 年 5 月 30 日在伦敦签订。英国对《圣斯特法诺和约》表示不满,迫使俄国修改和约,作出让步。俄国同意取消大保加利亚,把原拟保加利亚公国的南方边界从君士坦丁堡退缩到巴尔干山脉防线以北,保加利亚南部成为自治省。英不反对俄对原土属巴统、阿尔达汉和卡尔斯等地提出要求。此约与随后订立的《英土条约》和《英奥协定》为柏林会议铺平了道路。

英土条约

又称《塞浦路斯条约》。英国迫使土耳其订立的防御同盟条约。1878 年 6 月 4 日在君士坦丁堡(即伊斯坦布尔)秘密签订。条约规定:如果俄国得到巴统、阿尔达汉、卡尔斯并企图进一步占领土耳其的亚洲领土,英国方面答应以武力保卫土耳其;土耳其方面允诺在亚洲臣民

中实行必要的改革，同意把塞浦路斯岛让给英国占领与管理，作为英国履行条约义务的前提条件。

英奥协定

英国与奥匈帝国勾结阻止俄国在巴尔干扩张的协定。1878年6月6日签订。协定规定英国支持奥对波斯尼亚的要求，奥赞助分割大保加利亚的计划。

柏林会议

欧洲列强为解决俄土战争（1877—1878）造成的近东危机而召开的国际会议。1878年6月13日—7月13日在德国柏林举行。1878年3月俄国迫使土耳其签订《圣斯特法诺和约》，获利甚巨，引起列强不满。经英、奥提议，由签订1856年《巴黎和约》和1871年《伦敦海峡公约》的英、法、奥匈、德、意、俄等国和土耳其代表在柏林开会讨论修改这一条约问题。俾斯麦任大会主席。德声称自己担当调停者，以英（迪斯雷利和索尔兹伯里）、奥（安德拉西）、俄（戈尔恰科夫和舒瓦洛夫）三国代表为主进行商讨。在大保加利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新帕扎尔、巴统等土耳其亚洲领土等问题上，经紧张激烈的讨价还价，最后达成《柏林条约》，取代了《圣斯特法诺和约》。会议削弱了俄国势力，满足了英、奥尤其是英国的愿望，缓和了三年以来的“东方危机”，重新划分了列强在巴尔干的势力范围，但损害了巴尔干各民族的利益，埋下了未来巴尔干危机的种子。

柏林条约

又称《关于解决东方事件的条约》。欧洲列强为争夺近东而签订的条约。1878年7月13日在柏林会议上签订。规定：塞尔维亚、黑山与罗马尼亚脱离土耳其统治而独立，但前二者增加的领土比《圣斯特法诺和约》规定的要小些，而罗马尼亚则要把南比萨拉比亚交给俄国以换取北多布罗加。将《圣斯特法诺和约》规定的大保加利亚公国分成三部分：保加利亚公国的领土仅限于北部多瑙河与巴尔干山脉之间的地方和索非亚县，实行自治，但须向苏丹纳贡；巴尔干山脉以南地区仍归土耳其，成立东鲁米利亚自治省；马其顿划归土耳其。土耳其保留巴雅济特，将阿尔达汉、卡尔斯、巴统三地区让予俄国，赔款3亿卢布，并承诺在马其顿和亚洲诸省实行改革。奥匈帝国占领波斯尼亚与黑塞哥维那，还得到派兵进驻位于塞尔维亚和黑山之间的新帕扎尔的权利。批准英国对塞浦路斯岛的占领。还确认1856年《巴黎和约》与1871年《伦敦海峡公约》未经取消或修改的部分条款。

德奥同盟条约

又称《维也纳条约》。德国和奥匈帝国反对俄国的密约。1879年10月7日在维也纳签订。条约规定，缔约国一方受到俄国攻击时，另一方须全力支援，并不得单独媾和；如果缔约国一方受到俄国以外的国家攻击，另一方保持善意中立，但如果该进攻国家得到俄国的支持，缔约国双方应协同作战直至共同议和；条约有效期为五年，经协商可予延期和修改；缔约双方对条约保守秘密。这个条约1888年公布，是德国建立军事集团的开始。后不断续订，至1918年一直有效。

马德里公约

法、德、英、西等十四国关于摩洛哥的条约。1880年7月3日在马德里会议上签订。规定在摩洛哥境内不得授予任何外国臣民以任何优先权，但确认并扩大了外国在摩洛哥境内的领事裁判权。条约反映了法国与西班牙在摩洛哥的竞争。由于德、英等国支持西班牙，法国占领摩洛哥的野心遭挫折。

奥塞密约

奥匈帝国将塞尔维亚处于其实际“保护”之下的条约。1881年6月28日在贝尔格莱德秘密签订。规定塞尔维亚没有奥匈帝国同意不得与外国签订条约，不得允许外国武装力量进入本国境内，在本国领土上不得与奥匈帝国占领的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等地允许任何反奥匈的活动。奥匈帝国则承认塞尔维亚为王国，并认可它在南部扩展边界。条约有效期十年，后续订。

三皇同盟 （1881年）

Three Emperors' League

德国、奥匈帝国和俄国结成的军事政治同盟。1879年德国同奥匈建立反对俄国的军事同盟，使1873年形成的第一次三皇同盟瓦解。但德国无意同俄国敌对，乃利用俄国困境拉拢之，阻止它同法国接近。1881年6月18日德、奥匈、俄在柏林秘密缔结条约，三皇同盟恢复。条约规定，若缔约国中之一国处于与第四国交战状态，其他两国应守善意中立；若缔约国中之一国处于与土耳其交战状态，其他两国应守善意中立，但有一个先决条件：三国要预先签订关于战争结果的协议；缔约各方应尊重彼此在巴尔干半岛的利益，不经相互协商不得改变土耳其欧洲领地上任何一块领土的现状；重申黑海海峡对所有国家军舰封闭的原则具有约束力，并一致同意监视土耳其，使之不破坏这个原则。在同日签订的一个专门议定书上规定：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和马其顿划归奥匈帝国的势力范围，保加利亚及东鲁米利亚是俄国的势力范围；反对土耳其军队侵占东鲁米利亚，不反对北部和南部保加利亚的合并。这个条约和专门议定书调整了俄国和奥匈帝国在巴尔干的矛盾。条约为期三年，1884年续订了一次。1887年因保加利亚危机引起奥匈和俄关系恶化，1887年期满时没有再续订，同盟告终。

三国同盟 （1882年）

Triple Alliance

德国、奥匈帝国和意大利结成的军事政治同盟。1882年5月20日三国在维也纳秘密订立军事政治同盟条约。依约，意法战争时，德、奥匈军事支援；德法战争时，意军事支援，奥匈保持中立；俄奥战争时，意保持中立，德军事支援；缔约国中的一国与同盟以外两个或两个以上国家发生战争，其余两国军事支援；在共同参战的情况下，不单独媾和，秘密履行同盟条约。同盟的建立是欧洲分成两个敌对阵营的开始。该约为期五年，内容保密。1887年、1891年和1902年，条约得到续订，从1912年开始，条约自动延长。在建盟初期，其主要敌人是法国和俄国，之后是以英国为首的三国协约。1902—1914年，参加国加紧了向巴尔干和土耳其渗透，与协约国的冲突日益加剧。同时，意大利逐渐与其离心，1902年11月与法国秘密达成谅解协议，协议责成意大利在法德战争中保持中立；1909年意又同俄国缔结了间接反奥的《拉科尼吉协定》。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德奥联合作战，意保持中立。1915年5月意大利正式退出同盟，加入协约国。三国同盟瓦解。

奥罗条约

为争取罗马尼亚加入德、奥匈、意三国同盟，奥匈帝国与罗马尼亚签订的条约。1883年10月30日在维也纳签订。规定罗马尼亚在遭到攻击时，奥匈帝国应予以援助，奥匈帝国与罗马尼亚交界的领土遭到攻击时，罗马尼亚应出兵支持奥匈。该约为期五年，在条约期满前一年，缔约双方中的一方不声明废止，则

条约有效期自动延长三年。德(在该约签署同一天)、意(在 1888 年)通过特别声明加入此约。1892 年奥匈、罗再订一项为期四年、内容与此约类似的新约。1896 年、1902 年条约被宣布继续有效,直至 1913 年 2 月 5 日缔结为期七年的新条约为止。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罗于 1916 年 8 月转入协约国方面作战。

柏林会议 (1884 年)

欧洲列强为瓜分非洲领土而召开的国际会议。1884 年 11 月 15 日—1885 年 2 月 26 日在柏林召开。1884 年,法、葡、比因争夺刚果河口发生争执,俾斯麦倡议召开此次会议。德、奥匈、比、葡、法、英、美、俄、意、荷、西、土及丹、挪、瑞(典)等国派代表参加。会上列强的争夺非常激烈,最后达成妥协,把刚果河流域的主要部分交给相对较弱小的比利时,确认国际刚果协会对刚果河流域的"主权",比利时国王利奥波德二世以个人名义领有刚果自由邦;法国占领除刚果河口以外的刚果河以北和以西地区;葡萄牙占有刚果河口南岸和北部卡奔达,放弃刚果河口北岸;宣布刚果河自由贸易和自由通航。会议规定:今后任何国家在非洲进行新的领土扩张必须通知本次会议参加国。

英俄冲突

英国与俄国为争夺阿富汗引起的战争危机。1885 年 3 月,俄国因划界问题与阿富汗发生冲突,俄军攻击了赫拉特附近的塔什凯普里(Taškepri),引起英国的强烈反对,英俄关系变得十分紧张,战争一触即发。后英国作出让步,成立英俄划界委员会,于 1887 年基本上按俄国要求在直至阿姆河为止的西部确定俄阿边界,冲突告平息。

塞保战争

塞尔维亚与保加利亚之间的军事冲突。1885 年 9 月 18 日东鲁米利亚自治省发生政变,宣布同保加利亚合并。对此,塞尔维亚要求保加利亚割让领土作为补偿,遭保拒绝后,塞于 1885 年 11 月 13 日对保宣战。11 月 17—19 日斯利夫尼察决战中,保军获胜,并于 26 日进入塞尔维亚。奥地利出面干涉,11 月 28 日奥驻贝尔格莱德公使亲自到保军司令部进行威胁,如果保加利亚不立即撤军停火,奥匈军将进入保加利亚作战。1886 年 3 月 3 日双方签订《布加勒斯特和约》,宣告战争结束,重新确认保塞战前的边界,承认保加利亚合并东鲁米利亚。

保加利亚危机

因俄国试图占领保加利亚引起的保加利亚王位继承危机。1886 年 9 月,保加利亚大公亚历山大一世在俄国压力下宣布退位。沙皇亚历山大三世准备占领保加利亚,英、奥匈、意三国断然反对。德国也支持奥匈帝国,俄国的占领野心未遂。继之,以俄国为一方,以欧洲其他大国为另一方干涉保加利亚的王位继承,造成该国王位虚悬,政局不稳。1887 年 7 月,德国萨克森-科堡-哥达家族的斐迪南在奥匈帝国支持下成为保加利亚大公,俄国在保加利亚的扩张受挫。

英意奥第一次地中海协定

英国、意大利与奥匈帝国为维持地中海现状订立的协定。1887 年 2 月 12 日,英国首相索尔兹伯里与意驻英大使科尔蒂以换文形式签订。规定一旦现状不能维持,英、意两国应采取措施,以使现状的变动对两国有利。一旦两国中一国与第三国发生冲突,两国将在地中海采取一致行动。意大利支持英国在埃及的行动,英国支持意大利在的黎波里与昔兰尼加的行动。3 月奥匈帝国也加入这一协定,成为《英意奥地中海协定》。5 月西班牙加入。

德俄再保险条约

德国与俄国之间的密约。鉴于德、俄、奥匈三皇同盟即将期满且无续订可能,而德、法关系又日益恶化,德国为争取俄国在德法战争中保持中立,于 1887 年 6 月 18 日与俄国在柏林签订条约。此前德国已通过德奥同盟使奥匈保持中立,故德俄条约称为"再保险条约"(Reinsurance Treaty)。规定双方在对方与第三国(法、奥匈两国除外)发生战争时应守善意中立。如果法国进攻德国或奥匈进攻俄国时,俄国或德国也应保持中立。德承认俄在保加利亚和东鲁米利亚的优势地位,未经双方事前协议,不得改变巴尔干版图;双方承认黑海两海峡对所有国家军舰封闭的原则具有约束力。条约有效期为三年。1890 年德国实行"新路线"后,通知俄方条约期满不再续订。

英意奥第二次地中海协定

奥匈帝国、英国与意大利为维持土耳其和巴尔干半岛现状签订的协定。1887 年 12 月 12 日英、奥匈以换文形式签订。16 日意大利加入。协定重申三国支持过去协定所确立的保加利亚自治。第三国(指俄国)不得在土耳其建立优势。土耳其也不得把海峡与小亚细亚的领土与主权让予其他国家。如果出现这种形势,英奥意三国为了恢复现状,可占领土耳其的任何地区。该协定是奥匈帝国在德国指使下采取主动订立的。

英德条约 (1890 年)

又称《赫尔戈兰条约》、《桑给巴尔条约》。英国与德国划定在东非和西南非洲势力范围的条约。1890 年 7 月 1 日双方在柏林签订。德国同意把英国已经建立统治或占有优势的东非地区(即维图地区与乌干达)划给英国,承认英国对桑给巴尔岛(Zanzibar I.)与奔巴岛的"保护"。德国取得英国在北海的领地黑尔戈兰岛(Helgoland,或译赫尔戈兰岛,1815 年英国从丹麦获得)作为补偿。该约也被俄国视为英、德接近的标志,从而加速了法、俄联合的进程。

英法条约

英国与法国划分在非洲势力范围的条约。1890 年 8 月 5 日签订。通过该约双方确定了在西非领地的最后边界。此外,英国承认法国对马达加斯加的"保护权",而法国承认英国对桑给巴尔的"保护权"。英、法在非洲长期展开竞争,该条约是一项暂时的妥协。

英意协定 (1891 年)

英国与意大利两国划分在东非势力范围的协定。1891 年 4 月 15 日签订。依约,意承认英国在埃及、苏丹的特殊利益,换取英国承认阿比西尼亚(今埃塞俄比亚)、厄立特里亚、索马里大部及苏丹的一部分为意势力范围。

法俄同盟

法国与俄国两国针对德国、奥匈帝国、意大利三国军事集团而缔结的军事同盟。1890 年德国通知俄国不再续订《再保险条约》,两国关系开始恶化,俄国与法国逐渐接近。1891 年 8 月 18 日,法、俄通过互换函件的方式缔结政治协定,商定一旦发生战争危机,双方协商对付。1892 年 8 月法、俄两国军方签订军事协定草案。1893 年底与 1894 年 1 月两国政府以换文形式确认了军事协定所规定的义务,法俄军事同盟终告形成。协定规定,如法国遭到德国或受德国支持的意大利攻击,俄国以全力助法对德作战;如俄国遭到德国或德国支持的奥匈帝国攻击,法国以全力助俄对德作战。双方还规定了作战兵力:法国为一百三十万人,俄国为七十至八十万人。协定

有效期应与三国同盟相同。法俄军事同盟是协约国军事集团形成的开始。

德俄关税战

德国与俄国的商业贸易竞争。1879年7月,德国为维护容克和大资产阶级利益,加强德国在国际市场上的竞争能力,实行保护关税政策,提高农产品进口税率,降低工业品出口税率,严重影响了俄国农产品的输出,德俄关系趋向恶化。1893年7月,德国把俄国商品进口税提高50%,德、俄关税战公开化,双方贸易几乎陷于停顿。1894年3月16日德俄在柏林签订贸易条约,俄国放弃自主的关税率,对德国商品降低关税18%—65%,德国则将其对其他国家的特惠税率应用于俄国,即降低税率15%—33%。条约还规定,相互给予最惠国待遇。从而缓解了两国关系,关税战终告结束。

德俄贸易条约 (1894年)

1894年德国与俄国为结束关税冲突、谋求扩大商品市场而签订的条约。参见“德俄关税战”。

意埃战争 (1894—1896)

意大利对非洲埃塞俄比亚(阿比西尼亚)发动的侵略战争。1894年6月意大利向埃塞俄比亚发出最后通牒,并出兵提格雷省。意大利的侵略遭到埃塞俄比亚举国一致的抗击。在1896年3月1日的阿杜瓦决战中,意军被歼一万一千人,被俘四千人。意大利在一系列惨败后无力继续战争,于1896年10月与埃塞俄比亚签订《亚的斯亚贝巴和约》,承认埃塞俄比亚独立并赔款1000万里拉,放弃侵占的提格雷省。意埃战争是近代非洲人民唯一击败欧洲大国保持民族独立的战争。

日俄贸易与航海条约

日本争取同欧洲国家处于平等地位的一项条约。1895年5月27日,日本与俄国在彼得堡签订。规定本条约取代日、俄两国1855年、1858年、1867年签订的不平等条约及其补充协定,俄国在日本享有的领事裁判权及其一切特权将废除。两国确立贸易与航海的相互自由以及关税、贸易与航海等方面的最惠国待遇原则。但在条约所附宣言中规定:1875年日、俄关于以千岛群岛交换库页岛的条约仍属有效。

英法协定 (1896年)

即《关于暹罗和湄公河上游的宣言》。英国和法国划分在暹罗(今泰国)势力范围的协定。1896年1月15日在伦敦签订。双方保证不对暹罗的湄南河流域进行军事入侵,并商定以湄南河为界,划分势力范围:湄南河谷以西为英国势力范围,以东为法国势力范围。

希土战争 (1897年)

希腊与土耳其之间的战争。1896年克里特再次爆发反土耳其统治的民族起义,希腊派军支援。1897年4月17日希腊正式向土耳其宣战,5月希军在克里特和色萨利两次战斗中均战败。5月19日在俄国调解下,双方签订停战协定。希军从克里特岛撤出,欧洲列强(英、法、俄、意、奥匈、德)组成联军进占克里特岛。12月4日,希土签订《君士坦丁堡和约》,希腊向土耳其赔款并割让色萨利部分领土。

俄奥协定 (1897年)

又称《巴尔干协定》。俄国与奥匈帝国为保持巴尔干半岛现状达成的秘密协定。1897年5月8日和17日由两国外交大臣以换文的形式缔结。当时,奥匈帝国忙于解决国内问题,俄国正专注于远东扩张,双方都无力干涉巴尔干事务,故赞同暂时保持现状。协定还要求其他国家尊重这项原则,并约定在巴尔干现状不能维持下去时,俄和奥匈将缔结一项兼顾两国利益的协定。

美西战争

美国与西班牙之间的战争。为重新瓜分世界的帝国主义战争。由美国与西班牙争夺古巴与菲律宾而引起。1895年,西班牙殖民地古巴发生革命,西班牙镇压失败,美国乘机干涉。美国还试图侵占西班牙在太平洋上的殖民地菲律宾。1898年2月美舰“缅因”号在哈瓦那港爆炸,成为战争的导火线。美国以此为借口,于4月25日向西班牙宣战。战争持续三个月,在古巴与菲律宾的海面与本土进行。5月1日发生马尼拉海战,美国亚洲舰队全歼西班牙的舰队。两个月后,西班牙驻古巴的舰队在圣地亚哥湾又遭歼灭。美军在陆战中得到古巴革命军与菲律宾起义军的帮助,也取得胜利。7月17日,被围困在古巴圣地亚哥的西班牙军队二万五千人全部投降。美军不久又在波多黎各登陆。8月12日美、西签订停战协定,次日,美军进入马尼拉市,西班牙军队投降。12月,双方签订《巴黎和约》,西班牙丧失了在美洲和亚洲的所有殖民地。

巴黎和约 (1898年)

结束美西战争的和约。1898年12月10日美国和西班牙在巴黎签订。规定西班牙放弃对古巴的主权,并将其管辖的波多黎各岛以及马里亚纳群岛中的关岛让给美国。西班牙把菲律宾群岛让与美国,美国付给西班牙2000万美元。《巴黎和约》是帝国主义第一个重新分割世界的条约。

英法协定 (1898年)

英国与法国进一步划分在西非的殖民地及势力范围的协定。1898年6月14日在巴黎签订。规定两国在尼日尔河和乍得湖地区殖民地的新边界。但协定未能解决英法争夺非洲的矛盾。不久发生法绍达事件。

法绍达事件

英法两国为争夺非洲领土所进行的一场斗争。1882年英国占领埃及后,英法在非洲的争斗加剧。两国均企图将各自分散的殖民地连接起来,英国打算修筑一条从好望角至开罗的铁路,将乌干达和埃及相联结;法国计划从西南海岸布拉柴维尔向东推进,打通红海到大西洋路线,并侵吞中非和苏丹。1896年法国外长阿诺托派马尔尚(Jean Baptiste Marchand,1863—1934)率领一百五十人的远征军从加蓬出发,向东横穿3200公里,途中几乎全是未经考察、荒无人烟之地,于1898年7月10日到达法绍达(Fashoda,今苏丹的科多克〔Kodok〕),升起法国国旗。法军驻扎于此等待与从埃塞俄比亚而来的远征军会合。同时,以基切纳(Horatio Herbert Kitchener,1850—1916)为首的英埃(及)军队于9月2日打败马赫迪军后,得知法军已进入南部苏丹,立即溯河而上,9月18日抵法绍达。他不顾法军存在,宣称小镇隶属埃及,使形势一度十分紧张。双方为避免冲突,决定在小镇同时悬挂英、法和埃及国旗。法国新任外长德尔卡塞为了联英抗德,害怕英法冲突,不顾国内公众的反对,11月3日命令马尔尚率远征军撤退。法国放弃对苏丹的领土要求,仅要求在白尼罗河保有一条走廊,也为英国政府拒绝。1899年3月21日双方达成协议,法国屈从于英国压力,同意以尼罗河和刚果河、乍得湖为界划分势力范围。从此法巩固了在分界线西部的权益,英在埃及的地位得到确立。法绍达危机的解决最终导致1904年英、法签订协约结成同盟。

英法协定 (1899 年)

英国与法国划分东非与中非势力范围的协定。1899 年 3 月 21 日在伦敦签订。规定两国属地的边界线依乍得湖与刚果河流域水界和尼罗河水界划定，法国退出尼罗河盆地，取得乍得湖地区的一部分作为补偿；英国得到苏丹，控制整个尼罗河流域，使埃及和英属东非联成一片。协定解决了两国因法绍达事件引起的冲突，表明英法在非洲的争夺以英国的胜利而告终。英法矛盾从此缓和，为两国达成协约铺平了道路。

英德谈判

英国与德国之间为建立联盟而进行的谈判。英国旨在摆脱外交上的孤立，德国的目的是重新划分殖民地。共进行三次。第一次是在 1898 年由英国提议，英殖民大臣约瑟夫·张伯伦意欲建立针对俄国远东政策的英德联盟。第二次谈判是在 1899 年，英国在英布战争中的困境加强了建立英德联盟的愿望，两国重开谈判。第三次谈判是在 1901 年，德国提出建立全面联盟，即英国同德、奥匈、意三国集团建立同盟。这不符合英国建立区域性（远东）同盟的愿望，英国拒绝。英德谈判遂告破产。英德谈判是英德竞争的一部分。谈判失败表明英德矛盾不可调和，加速了协约国军事集团的形成。

英德条约 (1898 年)

英国与德国瓜分葡萄牙殖民地的条约。1898 年 8 月 30 日在伦敦签订。条约规定如葡萄牙需要财政援助，英德将联合提供而以其殖民地作抵押。英国将取得莫桑比克南部与安哥拉北部，德国则取得莫桑比克北部、安哥拉南部及太平洋上的东帝汶。此条约是在英布战争将要爆发时签订的，英国以此换得德国中立的承诺。次年 10 月，英、葡签订密约，承诺保障葡殖民地不受外敌侵犯，因而该约并未实施。

英葡条约 (1899 年)

又称《温莎条约》。英国保障葡萄牙殖民地不受侵犯的条约。1899 年 10 月 14 日在英国的温莎秘密签订。规定恢复 1642 年和 1661 年英、葡签订的条约，英国帮助葡改善财政状况，并保障葡殖民地的完整；葡承诺不允许运往南非德兰士瓦的军火通过德拉戈阿湾，并不保持中立。此约实际取消了前一年 8 月英、德瓜分葡殖民地的条约。

西德条约

德国从西班牙购买其太平洋属地的协定。1899 年 2 月 12 日签订。德国谋求加罗林群岛成为其在太平洋的前哨基地。乘西班牙处境困难，以 2500 万比塞塔（西班牙货币）购买加罗林群岛、马绍尔群岛与马里亚纳群岛（关岛除外）。

海牙和平会议 (1899 年)

即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1899 年 5 月 18 日—7 月 29 日在荷兰海牙举行的国际会议。参加国有德国、奥匈帝国、比利时、中国、丹麦、西班牙、美国、墨西哥、法国、英国、希腊、意大利、日本、卢森堡、黑山、荷兰、伊朗、葡萄牙、罗马尼亚、俄国、塞尔维亚、暹罗（今泰国）、瑞典-挪威、瑞士、土耳其和保加利亚等二十六国。旨在限制军备和保障和平，但未取得实质性结果。7 月 29 日签署三个公约，并通过限制军事行动实施手段的三项宣言。会后于 1900 年成立设在海牙的国际常设仲裁法庭。

法意协定 (1900 年)

法国与意大利划分在北非势力范围的协定。1900 年 12 月 14 日和 16 日，双方以换文形式在罗马缔结。意大利同意法国占领摩洛哥，法国则同意意大利对的黎波里和昔兰尼加的要求。

科威特冲突

德国与英国在波斯湾发生的一次冲突。科威特位于波斯湾畔，1899 年英国同科威特酋长订立秘密协定，试图变科威特为保护国，而德国欲把科威特作为巴格达铁路的终点。1901 年 8 月，受德国指使的土耳其战舰与英国战舰在科威特港相遇，几乎发生武装冲突。德国向英国提出抗议。英国被迫让步，承认科威特现状，放弃保护计划。

法意协定 (1902 年)

又称《巴雷尔-普里内蒂协定》。法国与意大利订立的中立协定。1902 年 11 月 1 日和 2 日，法驻意大使巴雷尔（Camille Eugène Pierre Barrère，1851—1940）与意外交大臣普里内蒂（Giulio Prinetti，1851—1908）以换文形式在罗马缔结。此协定为 1900 年《法意协定》的发展，主要内容是双方保证在对方遭受一国或几国直接或间接侵略，或因直接挑衅而被迫首先宣战时，均应严守中立。协定结束了自 1881 年以来法、意间的紧张关系，是意大利逐渐疏远德奥意三国同盟的表现之一。

英日同盟

英国与日本为对付俄国在远东的扩张而结成的军事同盟。先后签订了三次同盟条约。第一次于 1902 年 1 月 30 日在伦敦签订。规定两国相互承认各自在中国和朝鲜的特殊利益；缔约一方在中国和朝鲜的利益受到侵犯而与第三国发生战争时，另一方应保持中立；一方若与几个国家作战时，另一方应提供军事援助。条约的签订标志英国放弃“光荣孤立”的外交政策。第二次于 1905 年 8 月 12 日在伦敦签订，将特殊利益范围扩大到东亚和印度，并规定一方若与某一国家作战时，另一方也应提供军事援助。第三次于 1911 年 7 月 13 日在伦敦签订，进一步规定缔约一方若与有总仲裁条约的国家作战时，另一方不提供军事援助。1921 年 11 月—1922 年 2 月华盛顿会议期间，在美国压力下，第三次《英日同盟条约》宣告终止，为 1921 年 12 月 13 日签订的《英美法日关于太平洋各岛领属条约》（简称《太平洋公约》）所代替。

米尔茨施泰格协定

俄国与奥匈帝国分掌马其顿控制权的协定。1903 年 2 月，俄国和奥匈帝国向土耳其提出马其顿改革方案，要求建立宪兵队以维持秩序，宪兵队由穆斯林和基督徒按人口比例组成，任用外国军官。5 月马其顿爆发起义（伊林顿起义），当年 10 月 3 日，沙皇尼古拉二世和奥匈帝国皇帝弗兰茨·约瑟夫一世在奥地利的米尔茨施泰格（Mürzsteg）会晤，由俄国外交大臣拉姆兹多夫和奥匈外交大臣戈武霍夫斯基签订。协定以训令俄和奥匈两国驻君士坦丁堡大使的方式，规定向土耳其政府提出下列要求：在土耳其驻马其顿总督之下设置俄和奥匈两国“民政官”职位；成立有俄和奥匈两国领事参加的特别法庭；在外国人指导下改组宪兵队；进一步实行司法和行政改革，允许基督教徒在司法和行政机关中任职。这一协定为列强批准，取代 2 月提出的方案。土耳其政府被迫接受这个协定。

德俄贸易条约 (1904 年)

全称《德俄贸易与航海条约的补充协定》。签订于 1904 年，为 1894 年条约的续约，协定规定双方提高关税率。俄国因此蒙受较大损失。

英法协约

Anglo-French Entente

英国与法国解决殖民地争端的协

定。1904 年 4 月 8 日在伦敦签订。由三个部分组成。一、关于纽芬兰和西非的协定,规定:法国放弃独占纽芬兰沿岸捕鱼权,取消沿冈比亚河自由航行的权利和对罗斯岛的占有权。二、关于暹罗(今泰国)的宣言,规定该国西部划归英国,东部划归法国。三、关于埃及和摩洛哥的宣言,规定法国承认英国占领埃及,英国则同意法国并吞摩洛哥。协约缓和了双方矛盾,化敌为友,为建立反对德奥集团的协约国集团奠定了基础。

日俄战争

日本和俄国为争夺在朝鲜和中国东北权益而进行的帝国主义战争。1900 年,沙俄乘中国爆发义和团运动之机,出兵占领中国东北全境,并加紧向朝鲜半岛渗透,与日本在远东的侵略扩张发生直接冲突。沙俄的扩张也威胁到英、美在远东的利益。1902 年 1 月,英国为利用日本遏制俄国,与日本缔结同盟。日本在获得英、美支持和基本完成扩军的情况下,决心一战。沙俄自恃有法国的支持,也决定冒险。1904 年 2 月 8 日,日本不宣而战,偷袭旅顺口俄国舰队,并在朝鲜仁川登陆。9 日俄国对日宣战。10 日日本正式对俄宣战。4 月,在朝鲜半岛登陆的日军越过鸭绿江。5 月,在辽东半岛登陆的日军围困旅顺口。8 月 10 日日本舰队在黄海大败俄国舰队。8 月下旬俄军在辽阳会战中又遭惨败。1905 年 1 月 2 日日军攻陷旅顺口。3 月奉天决战中,日军再次获胜。5 月 27 日,日本海军在对马海峡全歼长途驰援的俄国波罗的海舰队。6 月初美国居中调停,提议议和。8 月 10 日,日、俄各派全权代表在美国朴次茅斯举行和谈。9 月 5 日双方代表在《朴次茅斯和约》上签字。依约,日本获得旅顺和大连的租借权,长春至旅顺间的铁路和支线的管辖权,对朝鲜的实际控制权,以及库页岛的南部。战争既使作为主战场的中国东北人民遭受深重灾难,也严重地损害了中朝两国的主权。此后,日本进而吞并朝鲜,扩大对华侵略;而沙俄则因战败导致俄国一九〇五年革命的爆发。

朴次茅斯和约

结束日俄战争的条约。1905 年 9 月 5 日在美国新罕布什尔州东南部港城朴次茅斯(Portsmoth)签订。条约规定,俄国必须将它在辽东半岛的一切权益转让给日本,即把旅顺口、大连湾并其附近领土及领海之租借权以及有关的一切特权全部移交给日本;将长春至旅顺间的铁路及其支线利权、煤矿等无条件移交给日本;承认日本在朝鲜政治、军事与经济上的优越利益,并不阻碍日本对朝鲜的保护与监理;将库页岛南部割让给日本。条约还虚伪地宣称同意恢复中国对东北的主权。第二次世界大战日本投降后被废。

毕约克条约

俄国与德国之间的同盟条约。1904 年 10—11 月,经德国倡议,俄、德开始结盟谈判。沙皇接受德国提出的在一方遭受其他欧洲国家进攻时另一方予以援助的草案。但俄国认为此约与法俄同盟有矛盾,要求先与法协商,遭德反对,条约未能签署。俄国在日俄战争中失利后,1905 年 7 月下旬,德皇威廉二世和沙皇尼古拉二世相约在芬兰湾毕约克岛(Björkö)附近的军舰上会晤。7 月 24 日,德皇说动沙皇签订《德俄同盟条约》,内容与 1904 年讨论过的文件相似。但此约遭到俄总理大臣维特和外交大臣拉姆兹多夫的反对,后未能生效。

摩洛哥危机 (1905—1906)

即第一次摩洛哥危机。法国与德国为争夺摩洛哥而引起的帝国主义战争危机。1904 年 4 月英、法签订协约,法国承诺不干涉英国在埃及的行动,英国则承认摩洛哥是法国的势力范围。1905 年 2 月法国违反 1880 年的《马德里公约》,向摩洛哥苏丹提议改革,使摩洛哥成为法国的附属国。同年 3 月德皇威廉二世访问摩洛哥,在丹吉尔发表演说,宣称摩洛哥苏丹是绝对自由的君主,要求各大国在摩洛哥进行和平竞争,地位绝对平等,反对法国独占摩洛哥。随后德国提出召开有《马德里公约》参加国出席的国际会议,解决摩洛哥危机,若法国拒绝则有发生战争的危险。法国被迫让步。1906 年 1 月在直布罗陀海峡北岸的西班牙小城阿尔赫西拉斯召开国际会议,会上英、美、俄、意、西等国支持法国,德国陷于孤立,被迫让步。4 月 7 日签订条约,承认摩洛哥为"独立国",但它的财政由国际监督,它的警察组织由法、西控制。

阿尔赫西拉斯会议

解决第一次摩洛哥危机的国际会议。1906 年 1 月 16 日—4 月 7 日于直布罗陀海峡北岸的西班牙小城阿尔赫西拉斯(Algeciras)召开。参加的国家有 1880 年《马德里公约》签署国德、法、英、奥匈、俄、意、西、比、荷、葡、瑞典、美国和摩洛哥等十三个。会上英、美、俄、意、西等均支持法国,德国仅有奥匈帝国的支持,陷于孤立,被迫作出让步。据 4 月 7 日签署的条约宣布,摩洛哥是个独立国家,但它的警察机关和治安工作均由法国和西班牙控制,它的海关和银行均受国际监督,外国在摩洛哥经济方面享有同等的权利。

猪战

1906—1911 年奥匈帝国同塞尔维亚之间发生的关税冲突。塞尔维亚的对外贸易长期依赖于奥匈帝国。1906 年塞尔维亚未理睬奥匈帝国提出的解除塞尔维亚与保加利亚同盟的要求,奥匈遂对塞发动关税战,关闭边界,不准进口塞尔维亚的牲口和肉类,不准其商品过境。但塞尔维亚成功地应付了关税战,在其他地方打开市场,几年后奥匈对塞的贸易由百分之九十几下降到百分之四十几。这场关税战恶化了两国关系。

卡塔赫纳协定 (1907 年)

即《第一次卡塔赫纳协定》。西班牙、英国和法国关于维持大西洋和地中海地区现状的协定。1907 年 5 月 16 日在西班牙的卡塔赫纳(Cartagena)缔结。规定缔约各国应维持地中海区域和靠近欧非两洲海岸大西洋部分区域的领土现状。一旦发生足以改变现状的情况时,缔约各国应彼此商量必须共同采取的一些措施。协定主要针对的是德国对巴利阿里群岛和加那利群岛的企图。

海牙和平会议 (1907 年)

即第二次海牙和平会议。1907 年 6 月 15 日—10 月 18 日在荷兰海牙举行的国际会议。参加者除 1899 年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与会国外,还有拉丁美洲的阿根廷、玻利维亚、巴西、委内瑞拉、哥伦比亚、巴拉圭、秘鲁、乌拉圭、智利、厄瓜多尔、海地、危地马拉、多米尼加、古巴、尼加拉瓜、巴拿马、萨尔瓦多等十七国。会议重新审订了第一次海牙和平会议签署的三个公约,并通过十个新的公约。预定在 1915 年举行第三次和平会议(后因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未实现)。1899 年和 1907 年两次海牙和平会议通过的公约和文件总称《海牙公约》。公约包括和平解决国际争端、中立、战俘待遇、伤病员处置、和平居民保护、敌方商船地位等规定。会议通过的和平解决国际争端的原则和方法被称为"海牙体系"。

日俄协定

日本和俄国之间缔结的瓜分中国的协定。先后签订四次。(1)1907 年 7 月 30 日,由日本驻俄大使本野一郎与俄国外交大臣伊兹沃利斯基在彼得堡签订。两国公开声明保全中国领土完整,但在秘密条约中却规定,日本承认俄国在中国东北北部和外蒙古的特殊利益。(2)1910 年 7 月 4 日,仍由本野一郎和伊兹沃利斯基签订。针对美国提出"满洲铁路"中立案,双方约定维持中国东北现状和确保两国铁路利益。(3)1912 年 7 月 8 日,由本野一郎与俄国外交大臣萨佐诺夫签订。两国利用辛亥革命在中国引起的情况变化,约定将内蒙古东部划为日本的势力范围,西部划为俄国的势力范围。(4)1916 年 7 月 3 日,仍由本野一郎和萨佐诺夫签订。两国约定防止怀有敌意的第三国支配中国,一旦由此引起战争时,彼此互相支援。十月革命后为苏俄政府废除。

英俄协约

Anglo-Russian Entente

英国与俄国瓜分亚洲势力范围、准备对德作战的协约。1907 年 8 月 31 日由英国驻俄大使尼科尔森(Arthur Nicolson,1849—1928)和俄国外交大臣伊兹沃利斯基在彼得堡签订。协约包括三个部分:一、关于伊朗的协定,规定伊朗北部属俄国势力范围,南部属英国势力范围,中部为中立地带;二、关于阿富汗的协定,主要是俄国承认英国在阿富汗的特权,并承诺除非通过英国政府,它不与阿富汗政府发生任何关系;三、关于中国西藏的协定,双方承认西藏是中国领土,承诺必须通过中国政府与西藏交涉。该协约的签订宣告英法俄三国协约的最后形成。

俄奥协定 (1907 年)

俄国与奥匈帝国共管马其顿的协定。1907 年 9 月 28 日由俄国外交大臣伊兹沃利斯基和奥匈外交大臣埃伦塔尔签订。其内容要点是:马其顿的紧张局面应予平定;俄奥《米尔茨施泰格协定》的共管议案继续实行,至 1914 年为止;为此,土耳其应将在马其顿的欧洲军政官员任职的年限再延长七年。

彼得堡议定书 (1907 年)

俄国与德国关于维持波罗的海地区现状的协议。1907 年 10 月 29 日在彼得堡签署。主要条款:俄、德两国宣布在波罗的海的共同政策是维持现状;为此,两国有责任保护这一地区的陆地和岛屿,使之不受侵犯;双方为保持整个波罗的海区域的现状,同意和瑞典、丹麦缔结关于这两个国家领土不可侵犯的条约。议定书中最主要的条款是德国同意俄国拒绝履行关于奥兰群岛不设防的 1856 年《巴黎专约》各项条款并不是一种破坏现状的行为。

彼得堡宣言

俄国、德国、丹麦和瑞典四国关于维持波罗的海现状的宣言。1908 年 4 月 23 日在彼得堡签订。宣言声称签约国决心不让本国在波罗的海区域的陆地和岛屿的领土主权受到侵犯,当领土主权受到某种程度威胁时,签约国立即进行磋商采取必要的措施以维持现状。该宣言缓和了北欧受德国扩张的威胁。

波斯尼亚危机

奥匈帝国兼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而引起的国际冲突。1878 年《柏林条约》授权奥匈帝国占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并有权派兵驻扎新帕扎尔地区。但这两省只是暂时由奥匈管理,名义上仍是奥斯曼帝国行省。1908 年 7 月土耳其发生青年土耳其党革命,奥匈唯恐土新政权恢复对波黑的主权,力图予以兼并。1908 年 9 月 15 日,俄国外交大臣伊兹沃利斯基和奥匈帝国外交大臣埃伦塔尔在布赫劳会晤时达成协议:奥匈并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开放黑海海峡,使俄国军舰得以通过。10 月 7 日奥匈宣布并吞两地。此举引起塞尔维亚人的强烈愤慨,准备对奥匈作战,要求俄国支援。俄国因为英法的反对而未能实现开放海峡的愿望,亦对奥匈大为不满,遂支持塞尔维亚对奥匈交涉。但德国公开支持奥匈,德国外交大臣比洛于 1909 年 3 月 21 日向俄国发出最后通牒,迫使俄国妥协。塞尔维亚孤立无援,被迫于 3 月 31 日发表屈辱声明,承认奥匈兼并两地,放弃抗议,停止国内一切反奥匈活动。这场危机是欧洲走向第一次世界大战的重要一步。

布赫劳协定

俄国和奥匈帝国之间的口头协定。1908 年 9 月 15 日,俄国外交大臣伊兹沃利斯基和奥匈帝国外交大臣埃伦塔尔在摩拉维亚的布赫劳(Buchlau,捷克文作布赫洛夫〔Buchlov〕)会晤时达成。俄同意奥匈吞并土耳其属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但须预先通知俄方;奥匈保证不反对黑海海峡对俄军舰开放。其后因英、法不同意开放黑海海峡,俄未得实惠,而奥匈则未预先通知就实行吞并,引起波斯尼亚危机。

英德海军会议

英国与德国为缓和两国海军军备竞赛所造成的紧张关系而进行的谈判。1909 年 8—11 月在柏林举行。德国建议两国缩减每年新造"无畏"级舰数量,即德国由四艘改为三艘,英国由八艘改为四艘,并缔结关于一方与第三大国作战时另一方恪守中立的政治协定。英国未予接受,谈判中断。

拉科尼吉协定

俄国和意大利关于巴尔干地区形势问题的秘密协定。1909 年 10 月 24 日在意大利都灵附近的拉科尼吉(Racconigi),由俄国外交大臣伊兹沃利斯基和意大利外交大臣蒂托尼(Tommaso Tittoni,1855—1931)秘密缔结。在协定中,两国表示维持巴尔干现状,共同反对其他国家在巴尔干建立统治的企图。此外,意大利应允在海峡问题上照顾俄国的利益,俄国则承认意大利在的黎波里和昔兰尼加的"行动自由"。这一协定使意、俄合作反对奥地利,意大利更加背离三国同盟。

摩洛哥危机 (1911 年)

即第二次摩洛哥危机。法国与德国为争夺摩洛哥而引起的又一次帝国主义战争危机。1911 年 5 月法国借口摩洛哥发生动乱,不顾德国警告以"保护"法侨为名,出兵占领非斯。德国要求补偿,法国迟迟不作答复。7 月 1 日,德国借口保护德国商人的生命财产,派出炮舰"豹"号驶入摩洛哥西南部的阿加迪尔港示威,法德战争一触即发。后因英国干预,法德于 11 月 4 日签订协定,德国承认摩洛哥为受法国保护的国家,法国则把刚果地区 27.5 万平方公里的领土转让给德国作为补偿。1912 年 3 月 30 日法国同摩洛哥签订《非斯条约》,正式宣布摩洛哥为其"保护国"。

波茨坦协定 (1911 年)

俄国与德国关于瓜分亚洲权益的协定。1911 年 8 月 19 日在德国波茨坦(Potsdam)签订。协定规定德国承认俄国在伊朗拥有特殊利益,保证不在伊朗北部谋求任何租让权,而俄国则答应不阻碍德国修筑巴格达铁路,并表示一旦铁路修筑至伊朗边境时,俄国将帮助德国取得租让权,使巴格达铁路延伸至德黑兰。

意土战争

又称的黎波里战争。意大利向土耳其发动的战争。目的在于侵占土耳其在北非的属地的黎波里和昔兰尼加。1911年9月28日,意大利乘欧洲大国卷入摩洛哥危机之机,向土耳其发出最后通牒,借口侨民受到土耳其当局的威胁,决定对的黎波里和昔兰尼加实行军事占领。土耳其尚未作答,意大利即于29日向土宣战。10月5日意军强占的黎波里。土军虽战败但拒绝求和,意大利为迫使土媾和,于1912年5月出兵占领佐泽卡尼索斯群岛。因巴尔干战争爆发,10月18日土被迫与意在瑞士洛桑签订和约。土耳其承认意大利占领的黎波里和昔兰尼加。后两地合称为利比亚。

洛桑和约 (1912年)

结束意土战争的条约。1912年10月18日在瑞士洛桑签订。规定双方停止军事行动,土耳其承认意大利对的黎波里和昔兰尼加的占领。此后意大利将这两个地区合称为利比亚。

法意协定 (1912年)

法国与意大利瓜分北非势力范围的协定。1912年10月28日由法国总统普恩加莱和意大利驻法大使蒂托尼在巴黎以换文形式缔结。协定规定,法不阻挠意大利在利比亚采取的行动,意大利亦不阻挠法国在摩洛哥的行动。双方同意在上述区域内彼此给予对方以最惠国待遇。1913年5月4日,西班牙也加入了这项协定。协定缓和了法、意两国在殖民地问题上的矛盾,成为意大利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参加协约国的一个因素。

霍尔丹使团

1912年英国前往柏林谈判的使团。因由陆军大臣霍尔丹(Richard Burdon Haldane, Viscount Haldane, 1856—1928)率领,故称。使团于1912年2月8—12日同德国政府谈判,以解决它们之间在海军军备竞争、瓜分非洲葡萄牙殖民地、以及修建巴格达铁路等问题上所存在的分歧,并讨论缔结中立协定。是1909年英德海军会议后双方又一次谈判。由于英德矛盾非常尖锐,双方未能达成任何协议。谈判失败后,英国与法国签订海军协定,加强军事合作。

法俄海军协定

法国与俄国加强军事合作的协定。1912年7月16日在巴黎签订。为双方1893年军事协定的补充。规定:两国海军在法俄同盟所规定两国陆军联合行动的一切情况下采取共同行动;两国海军参谋长受权直接交换情报,研究战争的假想情况,并就战略计划进行会商。俄将协定内容通知英国征求合作,英允如俄、德发生战争,英将尽一切力量打击德海军,三国的军事合作因此协定而加强。

英法海军协定

又称《格雷-康邦协定》。英国同法国为第一次世界大战进行军事准备的协定。1912年11月22日和23日,英国外交大臣格雷和法国驻英大使康邦以交换信件方式缔结。双方同意,两国之一如遭受第三大国的无端攻击时,应立即与另一国政府磋商共同采取的措施;如果采取的措施有军事行动,两国总参谋部将拟订计划,提交政府加以决定。1913年2月10日,两国海军参谋部根据上述信件的精神,拟定了一项备忘录,规定英国海军承担保卫法国大西洋沿岸地区的责任,法国海军则承担保护英国在地中海利益的责任。

塞保条约

塞尔维亚与保加利亚之间的盟约。1912年3月13日秘密缔结。据约,双方相互保障政治独立和领土完整;一旦缔约国中一方遭到他国攻击,另一国应动用全部力量予以支援;任何大国(尤指奥匈帝国)企图兼并或占领处于土耳其统治下任何一部分巴尔干领土,致使缔约一方认为损及其利益并构成宣战理由时,另一方应动用全部力量予以支援。条约另有秘密附件,包括共同对土作战的条件和瓜分马其顿的协议,双方有争议地区由沙皇尼古拉二世仲裁,这种裁决对缔约双方均具有约束力。5月12日双方又签订了军事专约作为补充,规定一旦发生对土耳其或奥匈帝国的战争,塞尔维亚应出兵十至十五万,而保加利亚则出兵二十万。

保希条约

保加利亚与希腊为反对土耳其而签订的秘密盟约。1912年5月29日缔结。依约,双方保证在土耳其攻击两国中的一国时动用其全部武装力量相互支援,并同意不单独同土媾和。10月5日双方又签订一项军事条约,规定一旦爆发反土耳其的战争,希腊派出兵力十二万人,保加利亚出兵三十万人。

巴尔干同盟
Balkan League

巴尔干国家反对土耳其的军事政治同盟。在俄国支持下,1912年由保加利亚、塞尔维亚、黑山和希腊等巴尔干国家组成。3月13日保加利亚和塞尔维亚签订盟约;5月29日保加利亚又与希腊缔结类似性质的盟约;9月塞、保与黑山达成共同对土作战的协议。至此,以塞保同盟为中心的巴尔干同盟正式形成。10月巴尔干同盟对土耳其宣战,开始第一次巴尔干战争。获得胜利后,同盟各国因领土争执,又爆发第二次巴尔干战争,同盟各国相互厮杀,最后保加利亚战败,巴尔干同盟亦于1913年宣告瓦解。

巴尔干战争

1912—1913年巴尔干地区相继爆发的两次战争。第一次巴尔干战争是巴尔干同盟保加利亚、塞尔维亚、希腊、黑山等国反对土耳其的战争。1912年秋,巴尔干各国要求土耳其履行1878年《柏林条约》的规定,在马其顿和色雷斯进行改革,允许自治。土耳其政府断然拒绝。于是10月8日黑山首先向土耳其宣战,17—18日保、塞、希三国亦相继宣战。当时土军为四十万人,而同盟军队为七十万人,占有明显的优势。土军连遭败绩,同盟各国的军队占领了土耳其在欧洲的大部分领土,保军直捣君士坦丁堡。土耳其只得求和。1912年11月3日列强应土耳其要求出面调解,12月3日签订停战协定,随后在伦敦举行和谈。由于土耳其拒不接受议和条件,1913年2月3日战事再起。3月5日,希军攻克亚尼纳。3月26日,保、塞联军攻陷亚得里亚堡。4月22日斯库台土军投降。土耳其再次求和。在欧洲大国的斡旋下,于5月30日签订《伦敦和约》。该约宣布巴尔干各国获得独立,土耳其对这个地区长达五百年之久的统治宣告结束。它在欧洲的领土只剩下首都伊斯坦布尔附近地区和两海峡沿岸地区。第二次巴尔干战争是以保为一方,塞、希、黑、罗、土为另一方的王朝战争。第一次巴尔干战争后,同盟各国在分配战果时发生矛盾。塞、希两国要求获得马其顿和色雷斯的部分领土;罗要求保割让多布罗加南部;土耳其企图夺回亚得里亚堡。7月16日,这几个国家联合起来进攻保加利亚。保失败求和。7月30日在布加勒斯特召开和平会议。8月签订和约。塞、希、罗等国扩张领土的愿望得到了满足,保不但丧失了在第一次巴尔干战争中所获得的大部分领土,而且失去了它本身的一

部分领土。此后保转向德奥意三国同盟。

彼得堡议定书 (1913年)

欧洲六国关于巴尔干问题的会议文件。1913年5月9日，彼得堡六国(俄、英、法、德、奥匈、意)大使会议签订。规定将保加利亚的锡利斯特拉城(Silistra)让给罗马尼亚，作为罗马尼亚在第一次巴尔干战争中保持中立的“补偿”。由于保加利亚的反对，事实上没有实行。从而导致罗马尼亚在第二次巴尔干战争中参加塞尔维亚和希腊等国一方对保加利亚作战。

伦敦会议 (1912年)

处理巴尔干问题的国际会议。1912年12月17日在伦敦同时举行两个国际会议。一个是由英国外交大臣格雷主持的六大国(英、法、俄、德、奥匈、意)大使会议，目的是确立大国对巴尔干的和平调处与政治监督。另一个是土耳其和巴尔干国家的和平谈判会议。围绕着巴尔干地区问题，帝国主义两大集团展开激烈争斗。德国和奥匈帝国站在土耳其方面，协约国首先是俄国站在巴尔干同盟国家方面。1912年12月20日，由于奥匈、意两国的坚持，会议通过了关于承认阿尔巴尼亚为在六大国保护和承认土耳其苏丹宗主权之下的自治国家的宣言。谈判期间，土耳其政局变化，重新执政的青年土耳其党人拒绝妥协，战事重起。1913年2—3月间，巴尔干同盟国家对土耳其作战中又取得新的胜利。4月21日签订新的停战协定，恢复和谈，5月30日签订《伦敦和约》，和约规定关于同盟各国的国界线问题，阿尔巴尼亚内部体制问题，爱琴海各岛屿的归属问题交给列强划定。7月29日，大使会议拟定了关于阿尔巴尼亚国家的机构条例，规定阿尔巴尼亚为独立国家，但要处于六大国的保证和监督之下，阿尔巴尼亚公爵由六大国挑选，六大国的监督为期十年，由七个成员(六大国代表和阿尔巴尼亚代表一人)组成的国际委员会行使。国际监督委员会负责监督整个民事行政和全部国家预算。但六大国在阿尔巴尼亚的国界问题上争议很大。8月11日，大使会议决定成立两个划界委员会以确定阿国界。

伦敦和约 (1913年)

结束第一次巴尔干战争的和约。1913年5月30日由巴尔干同盟各国(保、塞、黑、希)与土耳其在伦敦签订。规定，土耳其的欧洲领土只保留君士坦丁堡和连接沿从爱琴海的埃诺斯(Enos)到黑海的米迪亚(Midia)一线的海峡沿岸地带，其余部分划归巴尔干同盟各国。关于同盟各国的国界线问题，阿尔巴尼亚内部体制问题，以及爱琴海各岛屿的归属问题则交给列强划定。和约宣告土耳其对巴尔干半岛五百多年统治的终结。

希腊-塞尔维亚同盟条约

为第二次巴尔干战争作准备的条约。1913年6月1日在雅典缔结。《伦敦和约》签订后，巴尔干同盟各国在划分领土问题上发生争议，走向分裂。保加利亚要求瓜分对土战争的大部分战果——色雷斯和马其顿，遭到希腊和塞尔维亚的反对，为此保加利亚准备对希腊和塞尔维亚开战。于是希塞两国决定缔结盟约与保抗衡。该约规定，两国联合对保作战，摧毁其军事力量，共同瓜分马其顿，在瓦尔达尔河以西划分国界。此外，希腊同意在萨洛尼卡港划出自由区供塞尔维亚贸易，并给予在铁路上免税运输货物的权利。同时两国还签订了军事协定。罗马尼亚随后也加入这个同盟。

布加勒斯特和约 (1913年)

结束第二次巴尔干战争的条约。1913年8月10日由塞尔维亚、希腊、黑山、罗马尼亚与保加利亚在罗马尼亚首都布加勒斯特签订。依约，塞尔维亚得到保加利亚在马其顿的大部分占领地；希腊得到包括萨洛尼卡(塞萨洛尼基)在内的南马其顿地区，以及包括卡瓦拉在内的西色雷斯之一部；罗马尼亚得到南多布罗加。保加利亚不仅丧失了它在第一次巴尔干战争中所获得的大部分土地，而且还丧失了它原有的部分领土。和约使巴尔干同盟瓦解，巴尔干地区政治局势进一步恶化。以后罗马尼亚、塞尔维亚和希腊三国日益接近，而保加利亚则和土耳其一起加强了与德奥集团的联系。

君士坦丁堡和约 (1913年)

结束第二次巴尔干战争的和约之一。1913年9月29日土耳其与保加利亚在君士坦丁堡(即伊斯坦布尔)签订。依约，保将亚得里亚堡归还土。

卡塔赫纳协定 (1913年)

即《第二次卡塔赫纳协定》。西班牙和法国关于维持大西洋和地中海地区现状的协定。1913年10月7—10日，法国总统普恩加莱与西班牙首相罗曼诺涅斯伯爵(Álvaro de Figueroa y Torres, Conde de Romanones, 1863—1950)在西班牙的卡塔赫纳(Cartagena)会晤后达成。两国赞同1904年、1907年和1912年各项协定所奠定的合作原则，保证维持大西洋、地中海和摩洛哥的现状，把法、西两国瓜分摩洛哥的局面固定下来。

萨拉热窝事件

导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的事件。1914年6月24日，奥皇储弗兰茨·斐迪南偕夫人前往波斯尼亚检阅奥匈帝国军队，并挑衅性地以塞尔维亚作为假想敌人进行陆军演习。演习结束后，28日，斐迪南夫妇抵波斯尼亚首府萨拉热窝巡视，当其乘车行驶到拉丁桥口一转弯处时，被隐蔽在路旁的塞尔维亚“青年波斯尼亚”组织成员普林齐普同时击毙。7月23日，奥匈帝国在德国支持下，向塞尔维亚发出最后通牒。28日，奥匈借口塞尔维亚未满足其要求，正式对塞宣战，第一次世界大战就此爆发。

同盟国
Central Powers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与协约国相对立的帝国主义集团。1879年德国同奥匈帝国结盟，1882年德国将同法国争夺突尼斯的意大利拉入同盟，建立德、奥匈、意三国同盟。后意大利逐渐与法国修好，与同盟离心。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意大利宣布中立，并于1915年加入协约国。但土耳其和保加利亚先后加入同盟国。1918年秋保、土、奥匈渐次退出战争，同年11月德国战败投降，被迫签订《贡比涅停战协定》，同盟国最终瓦解。

协约国
Allied Powers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与同盟国相对立的帝国主义集团。1891—1893年法俄为与同盟国集团对抗，先后签订政治和军事协定，缔结法俄同盟。随着英德矛盾的发展，英同法俄开始接近，1904年4月8日签订《英法协约》；1907年8月31日签订《英俄协约》。至此协约国最终形成。第一次世界大战中，日、意、罗、美、中等二十五国先后加入。战后，美、英、法、日等帝国主义国家曾以协约国名义对苏俄发动武装干涉，失败后随即瓦解。

第一次世界大战

1914—1918年以德国、奥匈帝国为

核心的同盟国集团和以英国、法国、俄国为核心的协约国集团为重新瓜分殖民地、争夺世界霸权而进行的帝国主义战争。随着资本主义发展到帝国主义阶段，列强争夺商品市场和重新瓜分世界的斗争日趋激烈。20 世纪初，帝国主义列强经过长期勾结、组合，逐渐形成同盟国和协约国两大对立的阵营，两大帝国主义集团不断进行军备竞赛，多次引发战争危机。1914 年 6 月 28 日发生的萨拉热窝事件成为战争的导火线。7 月 28 日奥匈帝国向塞尔维亚宣战。7 月 30 日俄国宣布军事总动员。8 月 1 日，德国在向俄国发出最后通牒遭拒后向俄宣战。同时，德国向法国发出最后通牒，法国拒绝接受，8 月 3 日德国对法国宣战。在此前一日即 8 月 2 日，德军已进入卢森堡。3 日夜间德军侵入比利时。英国因对比利时中立承担保证义务，于 4 日对德宣战。5 日奥匈对俄国宣战。随后，英、法先后对奥匈宣战；塞尔维亚和黑山对德、对奥匈宣战。日本也对德宣战，出兵占领原德国势力范围的中国山东。战争期间，意大利脱离同盟国转向协约国一方参战，美、中等国也参加协约国，土耳其、保加利亚等则加入同盟国。战火遍及欧、亚、非三大洲，以欧洲为主要战场，出现三条主要战线：西线，从北海到瑞士边境，长达 700 公里，英、法、比三国军队对德作战；东线，北起波罗的海，南至罗马尼亚，长达 900 公里，主要是俄军对德、奥匈军作战；巴尔干战场，奥匈军对塞尔维亚作战。塞尔维亚战败后，意大利在意奥边境与奥匈军作战，形成南线。战争初期，德国在西线实施“史里芬计划”，8 月 4 日进攻比利时，企图以大规模迂回绕到巴黎以西、以南包围法军主力，以速决战击溃法军。但德军在列日战役中受阻。21—25 日边境战役后，法军后撤。德军侵入法国后未按“史里芬计划”向巴黎以西进军，而是南下。9 月 5—12 日，双方进行第一次马恩河战役，德军受挫后撤。德军速决战计划破产，双方转为阵地战。在东线，俄军进入东普鲁士，但在坦能堡战役中惨败；在加里西亚，俄军击败奥匈军，迫使后者退守喀尔巴阡山脉一线。在巴尔干，塞尔维亚击退奥匈军的进攻，将其逐出国境。1915 年德国作战重心东移，会同奥匈军队大举进攻俄军。5 月发起戈尔利采战役，突破俄军战线，俄军损失惨重，被迫撤退，9 月，东线从里加湾到德涅斯特河呈一条直线。5 月意大利参战，对奥匈发动进攻，但未获重大战果。在巴尔干，因保加利亚参战（10 月），塞尔维亚遭到德、奥匈、保联合进攻，至年底国土失陷。1915 年 2 月—1916 年 1 月，协约国军进行达达尼尔海峡战役，失利，1916 年德国又将重心转向西线，发动凡尔登战役，遭到失败，从而进入战略防御阶段。在日德兰海战中，德国舰队也未能突破英国的封锁。同年，因双方势均力敌，难分胜负，曾展开和平攻势，终无结果。1917 年，西线战局仍陷入僵持状态。2 月，为切断英、法海上交通线，德国宣布实施“无限制潜艇战”，导致美对德宣战。在东线，俄军发起攻势被击退，9 月德军占领里加。10 月，意大利在卡波雷托战役中惨败。11 月俄国十月革命爆发后，宣布退出战争。1918 年，协约国军在西线击退德军最后五次进攻后，9 月全线出击，同盟国军队迅即崩溃。保加利亚、土耳其、奥匈先后被迫投降。德国各地爆发革命，德皇威廉二世被迫退位，11 月 11 日德国签署《贡比涅停战协定》，向协约国投降。战争宣告结束。1919 年双方缔结《凡尔赛和约》。此次战争历时四年三个月，卷入国家有三十三个，人口约 15 亿，人员伤亡逾 3500 万，造成经济损失达 2700 亿美元。资本主义世界体系开始削弱，俄国十月社会主义革命的胜利开辟了人类历史的新纪元，世界各国兴起革命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开始了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的新时代。

列日战役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德军入侵比利时后发生的一次战役。1914 年 8 月 4 日，由克卢克指挥的德国第一集团军和比洛指挥的第二集团军侵入中立的比利时，5 日晚突袭守护马斯河渡口的列日（Liège）要塞，未果。比军顽强抵抗，后德军用重炮对要塞进行轮番轰击，到 16 日，列日各炮台在空前的破坏性轰击下相继失陷。德军得以渡过马斯河，进逼布鲁塞尔。列日要塞坚守了近两星期，使法军和英军在德军继续推进之前，能在法国边界集结。

边境战役

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德军与英法联军在法国东北边境进行的一系列交战。从 1914 年 8 月 21 日持续到 8 月 25 日，涉及四个战役：洛林之战、阿登之战、桑布尔河-马斯河之战和蒙斯之战。以英法联军的败退告终。但德军统帅部过高估计初战胜利，从西线主突方向抽调兵力支援东线，并分兵围攻比军那慕尔、莫伯日和安特卫普要塞，导致右翼集团兵力锐减。在追击法军过程中，德第一、第二集团军从巴黎以东南下，偏离原定进攻方向，侧翼暴露。终导致马恩河战役之败。

洛林之战

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边境战役中的一次交战。1914 年 8 月 14 日，法国第一和第二集团军开始发起进攻，并于第二天越过德国边界，攻入阿尔萨斯和洛林（Lorraine）。8 月 20 日，德军在萨尔堡战胜法军。8 月 23 日，巴伐利亚的鲁普雷希特亲王指挥第六集团军开始反攻，将法军逐出洛林，法军退守南锡高地一线。并在那里一直坚守到 9 月 5 日开始马恩河战役为止。

阿登之战

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边境战役中的一次交战。1914 年 8 月 22—25 日，德国第四、第五集团军同法国第三、第四集团军于法国东北部阿登（Ardennes）地区的隆维附近和塞穆瓦河一带发生遭遇战。法军被击败，后撤到马斯河（默兹河）。

桑布尔河-马斯河之战

又称沙勒罗瓦战役。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边境战役中的一次交战。1914 年 8 月 21—23 日，德国第二、第三集团军分别强渡桑布尔河（Sambre）和马斯河（Maas，在法国境内称默兹河〔Meuse〕），迫使由朗雷扎克指挥的法第五集团军撤退到菲利普维尔以南地区。

蒙斯之战

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边境战役中的一次交战。1914 年 8 月 23 日，弗伦奇指挥的英国远征军与克卢克指挥的德国第一集团军会战于蒙斯（Mons），英军战败，被迫与法军一起撤退。

马恩河战役　（1914 年）

即第一次马恩河战役。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西线的一次战役。1914 年 9 月 5—12 日，由英法联军与德军在法国马恩河（Marne）地区进行。英法联军共有六个集团军、六十五个师，三千门火炮，由西线法军总司令霞飞指挥；德军有五个集团军，四十九个师，三千三百六十四门火炮，由总参谋长毛奇指挥。法军第六集团军对德军第一集团军侧翼实施突击，其余兵力向正面冲击，阻止了德军向巴黎推进，并且使其后撤过埃纳河。在这次会战中，德军伤亡约二十一万人，法

军伤亡约十四万人。此战是西线 1914 年战局的转折点。德军迅速打败法军的战略计划遭到破产。

埃纳河战役 (1914 年)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西线的一次战役。马恩河战役后，德军退守埃纳河(Aisne)一线。1914 年 9 月 15—18 日，英法联军向德军发起进攻，在德军匆忙修建起的防线面前败退。此役是第一次世界大战由运动战转为阵地战的转折点。

奔向大海
Race to the Sea

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德军与法军在西线进行的连续机动的战事。马恩河战役之后，西线的大部分地区从瓦兹河直到瑞士边境双方军队转入阵地战。1914 年 9 月 16 日起，德、法军在瓦兹河和加来海峡之间的广阔地区实施一系列机动作战，彼此调动兵力迂回包围对方暴露的侧翼，直达海岸，历时两个半月，史称“奔向大海”。德国扩大了在法国北部的占领区(里尔等地)，但未能占领加来海峡沿岸港口，没有达到切断英法交通线的目的。至 12 月，西线全部陷入胶着状态。

佛兰德战役 (1914 年)

即第一次佛兰德战役。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军同英法联军在佛兰德(Flanders)地区发生的战斗。是“奔向大海”的最后之战。德军计划攻占法国加来海峡港口城市，摧毁英军补给基地，迫使英国退出战争。协约国军队决心坚守伊普尔、迪克斯迈德、尼乌波特一线，相机收复比利时全境和法国北部。此役主要由伊泽尔河战役(1914 年 10 月 18—30 日)和第一次伊普尔战役(10 月 20 日—11 月 24 日)组成。德军对伊普尔实施主要突击，对伊泽尔河实施辅助突击。10 月 22 日德军强渡伊泽尔河，并在西岸设防。28 日比军打开尼乌波特海水闸门，水淹德军。30 日德军被迫撤退。后双方在伊普尔各发起一次进攻，均未得手。西线从此进入阵地战阶段。

伊普尔战役 (1914 年)

即第一次伊普尔战役。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西线的一次战役。1914 年 10 月 20 日—11 月 24 日，由英国远征军与德军在比利时西部伊普尔(Ypre)地区进行。德军攻克里尔后，集中大量兵力向英军防区中心伊普尔发动攻势，但未能占领该镇或扫除那里的突出阵地。此役德军伤亡十三万人，协约国军队损失十余万人。从此，西线从瑞士边境至加来海峡形成一条绵亘的战线，进入阵地战阶段。

东普鲁士战役 (1914 年)

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俄军对德国东普鲁士的进攻战役。1914 年 8 月中，俄国为减轻德军对西线的压力，由日林斯基(Яков Григорьевич Жилинский，1853—1918)指挥西北方面军(由伦南坎普夫的第一集团军和萨姆索诺夫的第二集团军组成，共十八个步兵师、八个半骑兵师)向东普鲁士境内马祖里湖区以西德军第八集团军(共十四个半步兵师、一个骑兵师)发起攻势。8 月 17 日俄第一集团军进入东普鲁士，20 日与德军在贡宾嫩(Gumbinnen，今俄罗斯古谢夫)发生激战，德军被迫退却，俄军占领贡宾嫩。同日，俄第二集团军也投入进攻，但第一集团军停止追击，形成第二集团军孤军冒进。新任德国第八集团军司令兴登堡和参谋长鲁登道夫集中兵力，发起坦能堡战役，全歼俄第二集团军。此后，兴登堡又集中主力攻击俄第一集团军，取得马祖里湖战役胜利。9 月 15 日，俄军仓皇退出东普鲁士。此役俄军伤亡二十五万人左右。

施塔卢珀嫩战斗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东线的一次战事。为东普鲁士战役的一部分。1914 年 8 月 19 日，由俄军与德军在施塔卢珀嫩(Stalluponen，今俄罗斯涅斯捷罗夫)进行。俄军获胜，迫使德军退却到安格拉普河一线。

坦能堡战役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东线的一次战役。为东普鲁士战役的一部分。1914 年 8 月 26—30 日，由兴登堡指挥的德国第八集团军(共十二个师、八百门大炮)与萨姆索诺夫(Александр Васильевич Самсонов，1859—1914)指挥的俄国第二集团军(共十个步兵师、三个骑兵师和六百二十门大炮)在坦能堡(Tannenberg，或译坦嫩贝格，今波兰斯滕巴尔克)进行。俄第二集团军被包围，全军覆没，萨姆索诺夫自杀。此役俄军死亡、被俘达十二万人，德军共损失一万到一万五千人。

马祖里湖战役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东线的一次战役。为东普鲁士战役的一部分。德国第八集团军在取得坦能堡战役胜利后，乘胜直进，于 9 月 6—15 日在马祖里湖(Masurian Lakes)地区消灭由伦南坎普夫(Павел Карлович Ренненкампф，1854—1918)指挥的俄第一集团军大部，迫使俄军全线退却。

加里西亚会战

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俄国军队与奥匈帝国军队在加里西亚(Galicia)地区进行的战役。俄国的目的是在战略上配合英法联军行动，同时企图夺取加里西亚。俄军计划以利沃夫为主攻方向，以四个集团军形成大包围态势，歼灭奥匈军主力。奥匈也决定发动大规模进攻，以两个集团军主攻，企图歼灭俄国两个集团军于波兰境内卢布林、海乌姆地区。俄国和奥匈双方都力图实现自己的进攻计划，又都不明敌情，导致一场大规模混战。1914 年 8 月 10 日，在总参谋长贺岑道夫指挥下，奥匈军队对俄发动进攻。23—24 日，奥匈第一集团军在克拉斯尼克打败伊万诺夫(Николай Иудович Иванов，1851—1919)的俄第四集团军。奥匈第四集团军于8 月 26 日到 9 月 1 日在科马罗夫也打败俄第五集团军。8 月 26—30 日，鲁斯基(Николай Владимирович Рузский，1854—1918)指挥的俄第三集团军和布鲁西洛夫指挥的第八集团军从东方转入攻势，击败奥匈第三集团军和第二集团军一部，强渡格尼拉亚利帕河，9 月 2 日占领加利奇，3 日占领利沃夫。奥匈军退至戈罗多克地区。俄军又对该地区展开全面攻势，将奥匈军赶过桑河。21 日俄军停止追击。加里西亚大片地区被俄军占领。此役俄方损失约二十万人，奥匈损失四十余万人。双方都没有实现围歼对方主力的计划。但俄军打进了战略要地加里西亚，迫使德抽调兵力加强东线。

华沙-伊万哥罗德战役

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俄国军队与德国、奥匈军队在波兰维斯瓦河中游华沙-伊万哥罗德(Warsaw-Ivangorod)地区进行的战役。1914 年 9 月 28 日由兴登堡指挥的德国新编第九集团军向维斯瓦河挺进，10 月 9 日夺取华沙以南维斯瓦河一线，并开始向华沙发起主攻，另一部进攻伊万哥罗德。12 日德军进攻被阻止。13 日，鲁斯基指挥俄第二、第五集团军对德军左翼实施主攻，伊万诺夫指挥第四、第九集团军对德军右翼实施助攻。19 日德军从华沙附近撤退。21—26 日，奥匈第一集团军对伊万哥罗德发动进攻被击退。27 日兴登堡下令全线撤退。11 月 8

日俄军停止进攻。此役德军和奥匈军损失达一半，迫使德国从西线抽调部分兵力投入东线，从而使西线战场上协约国方面所受的压力有所减轻。

罗兹战役

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东线的一次战役。为阻止俄国对西里西亚的入侵，在马肯森指挥下，德第九集团军于 1914 年 11 月 17 日发动进攻，突破俄军第一和第二集团军接合部，俄军左翼向波兰的罗兹城(Łódź)方向败退。西北方面军司令鲁斯基指挥俄军包围德军谢弗突击集团，但该部于24 日突围成功。12 月 6 日俄军退出罗兹，以加强其前线力量，保卫华沙。此战俄军在战术上获胜，但德军在战略上获胜，阻止了俄军对德国本土的入侵。

赫尔戈兰海战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一次海战。1914 年 8 月 28 日，英国轻巡洋舰进入德国海岸西北部的赫尔戈兰湾(Helgoländer Bucht，一译黑尔戈兰湾)实施袭击，吸引德国舰队出来应战。之后，英海军中将贝蒂率战斗巡洋舰分舰队悄悄赶来支援英国轻巡洋舰，攻击德国舰队，使之损失四艘战舰和约一千人。

科罗内尔海战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一次海战。1914 年 11 月 1 日在智利科罗内尔(Coronel)附近海域，海军少将克拉多克(Christopher Cradock，1862—1914)指挥的由四艘巡洋舰组成的英国分舰队，同施佩指挥的由五艘巡洋舰组成的德国分舰队遭遇。德国舰队的战船质量上占优势，人员的战斗素质亦强于对方，终击沉英国两艘巡洋舰，取得胜利。克拉多克身亡。

福克兰群岛海战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一次海战。科罗内尔海战后，英国分舰队(由二艘战斗巡洋舰、五艘轻型巡洋舰组成)由斯特迪(Frederick Sturdee，1859—1925)海军中将指挥，到南大西洋，它比施佩指挥的德国分舰队(拥有五艘巡洋舰和三艘补给舰)早二十四个小时抵达福克兰群岛(Falkland Islands，又称马尔维纳斯群岛)斯坦利港。1914 年 12 月 8 日，当德国舰队驶近斯坦利港发现英国舰队后准备改变航向时，却遭到斯特迪的追击。结果德国四艘巡洋舰被击沉，仅一艘巡洋舰“德累斯顿”号和一艘德国补给船逃脱，一千八百名德国水兵，还有施佩和他的两个儿子都被淹死。英军只损失了二十人。

多格浅滩之战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一次海战。1915 年 1 月 23 日，德国海军少将希佩尔率一支拥有四艘战斗巡洋舰的分舰队驶离德国去袭击英国海岸，并袭扰英国的捕鱼船队。英国获得情报后，海军中将贝蒂率拥有五艘战斗巡洋舰的分舰队前往截击。次日破晓后不久，双方在英国以东 100 公里的多格浅滩(Dogger Bank)之外洋面上遭遇。当希佩尔看到英国舰队时，他突然掉转方向，向着东南的黑尔戈兰岛(德国北海岛屿)驶去，希冀把英国人诱进水雷区，那里还伏有潜艇。然而英国舰队却追上了德国舰队，打中一艘巡洋舰，并打伤希佩尔的旗舰。后贝蒂的旗舰中弹受伤，德舰队在损失了一艘巡洋舰后逃走。英国人未损失任何舰只，只有十四人死亡，六人受伤。战后德皇命令其舰队避免进一步的冒险，防止再损失主力战舰。

伊普尔战役 (1915 年)

即第二次伊普尔战役。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西线的一次战役。1915 年 4 月 22 日德军向比利时西部伊普尔(Ypre)地区突出部英军和法军阵地大量施放毒气(氯气)，这是战争史上第一次大规模使用毒气。法军虽事先获得德军施放毒气的情报，但未加防备，士兵大量死亡和逃遁，造成正面宽 10 公里、纵深 7 公里的地带无人防守，德军随后冲向缺口，因兵力不足失去战机，未能攻占伊普尔。英法援军到达后迅速夺回阵地。24 日德军再次施放毒气，未达目的。后德军发动进攻，也未能取得重大突破。5 月 25 日战役结束。

香槟战役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法军于 1915 年在法国香槟(Champagne)地区对德军发动的两次进攻性战役。第一次进行于 2 月 16 日至 3 月 30 日，法军对德军阵地狂轰滥炸后，发动进攻，取得某些战果。第二次进行于 9 月 25 日至 11 月 6 日，这是法军总司令霞飞对德强大攻势中关键的一战。法军向兰斯和阿尔贡山之间德军阵地进攻，但经过几个星期激战，德军仍坚守住阵地，法军所取得的战果甚小。

德保同盟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与保加利亚建立的同盟。1915 年 9 月 6 日，德国和保加利亚签订三个文件：(1)《德保友好同盟条约》。该约规定德国负责保障保加利亚的领土完整，抵抗其他国家的侵犯。保加利亚方面则保证在德国一旦遭到邻国攻击时，将立即以其全部兵力援助德国。(2)《德保秘密协定》。德国保证保加利亚取得马其顿和塞尔维亚在摩拉瓦河沿岸的部分领土，并给予军事贷款，作为保加利亚出兵攻击塞尔维亚的报酬。如果罗马尼亚加入协约国作战，保加利亚将取得多布罗加；如果希腊参战，则卡瓦拉地区也划归保加利亚。(3)德国、奥匈、保加利亚三国军事公约。该约规定对塞尔维亚开始军事行动的日期和派遣军队的数量。同日，《保土边界条约》签订，宣告德、奥匈、土、保四国同盟成立。

保土边界条约

保加利亚和土耳其关于修改两国边界的条约。1915 年 9 月 6 日，与《德保友好同盟条约》同时缔结。依约，保加利亚获得了沿马里查河左岸包括亚得里亚堡城郊——加拉加奇在内的 2000 平方公里土地，以及通行在这个地区的铁路；土耳其则保持在这些让出土地上的铁路运输和内河航运的权利。此约调整了保土关系，使两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站在德国和奥匈集团方面作战。

塞尔维亚战役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在巴尔干战场上进行的战役。共有两次。第一次是大战爆发时奥匈帝国向塞尔维亚发动的进攻战役。1914 年 7 月 28 日奥匈对塞尔维亚宣战。8 月 11—12 日，奥匈第五、第六两个集团军共四十六万人渡过萨瓦河和德里纳河，入侵塞尔维亚西部。塞尔维亚军民为维护民族尊严，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英勇抗击侵略者。16 日塞军在普特尼克指挥下发动反攻，19 日奥匈军撤过德里纳河。9 月 6 日塞军进入波斯尼亚。7—8 日奥匈军再次入侵，12 月 2 日占领贝尔格莱德。在 12 月 3—9 日克卢巴拉河之战中普特尼克发动强有力的反攻。15 日收复贝尔格莱德。19 日将奥匈军赶出国境。第二次是奥匈、德、保联军向塞尔维亚发动的进攻战役。1915 年 10 月 6 日正午，联军以重炮火力不断摧毁塞军阵地，并空袭贝尔格莱德。随后奥匈、德军强行渡过萨瓦河和多瑙河，占领贝尔格莱德。塞军被迫从正面的东段调兵至北段。11 日，保军约三十万人也分两路开向塞尔维亚。22—25 日

奥匈、德、保联军全线出击，塞军被击溃。11 月下旬，塞军主力开始有计划地向西南方向撤往黑山和阿尔巴尼亚，到达亚得里亚海滨，次年 1 月退守希腊科孚岛。

达达尼尔海峡战役

又称加利波利战役。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协约国军队于 1915 年 2 月 19 日—1916 年 1 月 9 日对土耳其加利波利半岛发动的战役。其目的是控制达达尼尔海峡和博斯普鲁斯海峡，占领土耳其首都伊斯坦布尔，迫使土耳其退出战争。英、法集结各种战舰四十艘，在达达尼尔海峡地区组成联合舰队，1915 年 2 月 19 日英、法战舰首先炮击了达达尼尔海峡的土耳其防御工事，3 月 18 日突入海峡，受重创被迫撤离。4 月 25 日，汉密尔顿指挥的英法联军有七万五千人在加利波利半岛的南端登陆，其余三万五千人在希腊海角登陆，另三万五千人在西海岸登陆。因遭土军顽强抵抗，两天内联军以伤亡约一万八千人的代价，仅夺取纵深 1—1.5 公里的登陆场。5 月起，英法联军不断增调兵力，至 8 月初增至十二个师。8 月 6 日夜，联军在苏夫拉湾登陆并随即转入地面进攻，遭土军顽强抵抗进展甚微。至年底，因巴尔干战线形势不利，联军被迫停止达达尼尔海峡战役，于 1916 年 1 月 9 日撤离。此役联军伤亡十四万六千二百余人，土军损失十八万六千人。

萨洛尼卡战役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协约国军队在巴尔干半岛发动的一系列战役。主要发生于希腊萨洛尼卡地区。1915 年 10 月 5 日，英法联军十五万人开始在希腊东北部港口萨洛尼卡（Salonika，即塞萨洛尼基）登陆，企图控制希腊并进而增援塞尔维亚和黑山，但由于行动迟缓、中途遭保加利亚军队攻击，未能及时给塞军以直接有效的支援，于同年底撤至萨洛尼卡固守待援。至 1916 年 5 月，协约国军队在萨洛尼卡战线的兵力达三十万人，由法国将军萨拉伊（Maurice Sarrail，1856—1929）统一指挥。1917 年 6 月 27 日，希腊加入协约国作战。1918 年 9 月 15 日，法国将军弗朗谢·德斯佩雷统率协约国军队六十万人在萨洛尼卡发动全线进攻，突破敌军阵线，29 日攻占斯科普里，9 月底德第十一集团军陷入合围，被迫投降。30 日保加利亚签订《萨洛尼卡停战协定》，退出战争。

喀尔巴阡战役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俄军与奥匈、德国军队在喀尔巴阡山（Carpathian Mountains）地区进行的一次战役。1915 年 1 月 22—24 日，为夺取利沃夫和解普热梅希尔（Przemyśl）之围，德南方集团军（林辛根指挥），奥匈第三、第五集团军发动进攻，遭俄第八集团军（布鲁西洛夫指挥）、第三集团军阻击。因气候严寒和地形复杂，德军在取得一些成功后停止进攻。2 月底俄组建第九集团军（列奇茨基指挥）。3 月俄军击退德、奥匈军连续进攻，22 日，普热梅希尔要塞在坚守六个月后向俄军投降。3 月底至 4 月中旬，俄军第三、第十一、第八、第九集团军发动全线反攻，但遭德援军三个师阻击，攻势锐减。4 月 24 日俄军停止进攻。此役俄军损失一百万人，德、奥匈军损失亦达八十万人。双方战略目标均未达到。

奥古斯图夫战役

又称冬季战役、第二次东普鲁士战役、第二次马祖里湖战役。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东线的一次战役。1915 年德军将战事的重心从西线转向东线。德军统帅部计划两面夹击，围歼马祖里湖以北的俄第十集团军。2 月 7—8 日，德第八集团军和第十集团军分别向俄军南北两翼发起攻击。俄军在顽强抵抗后退入奥古斯图夫（Augustów）森林。俄第二十军阻击德军进攻，被包围，21 日投降。但其余俄军（第三、第二十六军）得以逃脱。此役俄军死伤和被俘共二十万人。

戈尔利采战役

又称戈尔利采-塔尔努夫战役。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东线的一次战役。1915 年 5 月 2 日，马肯森指挥德国第十一集团军在奥匈第三和第四集团军掩护下，在戈尔利采-塔尔努夫（Gorlice-Tarnów）地区向俄第三集团军发动进攻，一举突破俄军防线，俄第三集团军及其友邻两个集团军全线溃退。6 月 1 日普热梅希尔陷落。6 月 22 日利沃夫陷落。俄军被迫放弃加里西亚退回本国。德军继续进攻，8 月 4—5 日占领华沙，8 月 26 日占领布列斯特-立托夫斯克，9 月 18 日占领维尔纳（即维尔纽斯）。至 9 月末战线的走向从波罗的海里加湾延伸到喀尔巴阡山东麓，基本呈一条直线。

英法俄秘密协定

英国、法国和俄国关于土耳其海峡的秘密协定。1915 年 3—4 月间以三国交换备忘录方式缔结。协定规定将伊斯坦布尔和博斯普鲁斯海峡、达达尼尔海峡地区划给俄国。这是协约国签订的关于瓜分土耳其的第一个密约。次年缔结的《赛克斯-皮科协定》，是这个密约的发展。意大利参战后，也加入了这两项协定。

伦敦条约 （1915 年）

英国、法国、俄国与意大利签订的秘密条约。1915 年 4 月 26 日在伦敦签订。规定意大利参加协约国集团作战，而协约国则给予意海陆方面的军事援助，并满足其领土扩张要求，即夺取奥地利在欧洲的属地蒂罗尔、的里雅斯特、达尔马提亚，在阿尔巴尼亚中部建立由意“保护”的自治国，有权分享瓜分土耳其以及德国殖民地的果实。意并从英国获得 5000 万英镑。

卢西塔尼亚号事件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潜艇击沉英国邮轮的事件。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德国针对英国的海上封锁政策，采取袭击一切与协约国往来船只的无限制潜艇战。1915 年 5 月 7 日，德国潜水艇 U—20 号在爱尔兰海面击沉从美国驶往英国的英国“卢西塔尼亚”号（Lusitania）邮轮，船上一千九百五十九名乘客中有一千一百九十八人遇难，其中美国人一百一十五名。这一事件激起举世义愤，美国和德国接近战事边缘。德国迫于国际舆论压力，一度放弃无限制潜艇战。

伊松佐战役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意大利与奥匈帝国军队在意奥边境的伊松佐河（Isonzo）地区进行的一系列战役。从 1915 年 6 月至 1917 年 12 月共进行了十二次战役。1915 年 6 月 23 日，意军总参谋长卡多尔纳沿伊松佐河畔集结了二十五个师，向由博罗耶维奇（Svetozar Boroević von Bojna，1856—1920）指挥的拥有十四个师的奥匈第五集团军发起进攻，企图夺取河东岸的要塞和高地，7 月 7 日意军受挫。此为第一次战役。第二次是 7 月 18 日到 8 月 3 日，第三次是 10 月 18 日到 11 月 3 日，第四次是 11 月 10 日到 12 月 2 日，在这四次战役中意军没有取得重大突破，却伤亡了二十五万人，二万二千人被俘，而奥匈军损失却比这小得多，只伤亡五万人。1916 年意军为配合西线英法军队的作战（凡尔登等战役），又在伊松佐地区进行了五次战役，仍无多大进展。第十次是 1917 年 5 月 12 日到 6 月 8 日，第十一次是 8 月 19 日到 9 月 12 日。在十一次战役中，意军的损失

总共超过了一百万人，奥匈军损失五十五万人。第十二次战役即卡波雷托战役。

凡尔登战役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西线的一次决战性战役。凡尔登（Verdun）是巴黎以东一座二万多人口的要塞城市，处于法军战线中段的一个突出部，法军在马斯河两岸筑垒设防。1916 年德军战略重心又西移，德军总参谋长法金汉建议以凡尔登作为突破口。2 月 21 日，德国皇太子威廉指挥七个师的兵力，在九百四十六门火炮的掩护下发动攻势。24 日德军突破法军的主要防御阵地。25 日占领杜奥蒙炮台。法军统帅部任命第二集团军司令贝当为凡尔登地区司令官（5 月 1 日起为尼韦勒取代）。贝当组织力量抢修公路，用汽车源源不断地向凡尔登调运部队和物资，加强纵深防御，守住了防线。3—6 月德国多次发动攻势，进攻范围扩展到马斯河西岸，又占领伏奥堡，一度推进至距凡尔登不足 3 公里的地方，但终被击退。7 月 10 日英法联军发动索姆河战役以后，德军即未能在凡尔登投入新的兵力，攻势渐弱。8 月 29 日法金汉被撤职。9 月 2 日，新任总参谋长兴登堡下令停止进攻。10 月 24 日法军大举反攻，至 12 月 18 日收复全部失地。此役双方伤亡近一百万人，被称为“凡尔登绞肉机”。德军猛攻不克，从此同盟国在西线失去了作战的主动权。

索姆河战役

一译松姆河战役。又称第一次索姆河战役。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西线的一次重大战役。为迫使德军撤出俄国战线与减轻法军在凡尔登所承受的压力，在七天的炮击之后，英法联军于 1916 年 7 月 1 日沿索姆河（Somme）两岸向德军阵地出击。由于德军阵地坚不可摧，联军进展缓慢。9 月 15 日英军首次使用新武器——坦克，对攻击进程产生明显影响。此役投入使用的新式武器尚有改进的侦察机和战斗机、高射炮等。11 月中旬英法联军再次发动进攻，亦未能有所突破，战役结束。经过激烈的阵地争夺战，双方伤亡人数达一百三十万以上，英、法花了巨大代价夺回 240 平方公里土地。但英法联军的攻势牵制了德军，减轻了凡尔登的压力。协约国在此役后掌握了战争主动权。

特伦蒂诺战役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南线的一次战役。1916 年 5 月 15 日，欧根亲王率奥匈帝国两个集团军约四十万人，在特伦蒂诺（Trentino）地区向意大利第一集团军进攻，一度突破意军防线。因地形困难和意军及时增援，加上俄军在加里西亚发动攻势（布鲁西洛夫攻势），至 6 月 10 日奥匈军进攻被阻止。16 日意军发动反攻，收复部分失地，25 日奥匈军撤退，战役结束。此役意军损失十四万七千人，奥匈军损失八万一千人。

布鲁西洛夫攻势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俄军于 1916 年发动的夏季进攻战役。1916 年 6 月 4 日，布鲁西洛夫指挥俄西南方面军，采取一点为主、多点突破战术，在普里佩特沼泽地和罗马尼亚边界之间长达 450 公里的战线上，对同盟国军发起全线进攻。俄第八集团军击退奥匈第四集团军，7 日占领卢茨克，威胁交通枢纽科韦尔；第九集团军突破奥匈第七集团军防线，18 日占领切尔诺夫策。但西方面军和北方面军发动的进攻遭德军顽强抵抗，进展不大。德奥统帅部被迫从西线和意大利战场抽调兵力增援东线。9 月 20 日，俄军遭德奥联军猛烈反击，被迫停止进攻。此役俄军损失近一百万人，向前推进 50—150 公里，德奥联军损失约一百五十万人。俄军的胜利促使罗马尼亚站在协约国一方参战。

日德兰海战

又称斯卡格拉克海战。第一次世界大战中的一次大规模海战。德国为突破封锁，决定诱使英海军在公海上决战。英国从截获的电报中得知德军意图，作了相应部署。1916 年 5 月 31 日下午，由希佩尔率领的一支德国分舰队与贝蒂率领的英国分舰队在日德兰半岛（Jutland，丹麦文作 Jylland）以西的斯卡格拉克海峡（Skagerrak）相遇，并发生战斗，英两艘巡洋舰被击沉，在舍尔率领的德国公海舰队主力到达后，贝蒂向由杰利科率领的英国大舰队主力处退却，舍尔率舰队追击。随后双方主力舰队发生战斗，德一艘巡洋舰被击沉，一艘受重伤，舍尔见形势不利遂撤出战斗。不久，舍尔指挥舰队转向，双方主力舰队在下午 7 时再次相遇并发生战斗，舍尔命其驱逐舰和其他轻型舰队攻击英舰，掩护主力撤退。6 月 1 日凌晨，公海舰队主力终于摆脱英舰追击，返回基地。此役是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双方进行的一次规模最大的海战，英国出动舰艇一百五十一艘（其中无畏级战列舰二十八艘），德国出动舰艇一百十艘（其中无畏级战列舰二十二艘）。战斗结果：英方损失十四艘舰艇（大舰三艘，小舰十一艘），六千八百人；德方损失十一艘舰艇（大舰一艘，小舰十艘），三千一百人。这次海战表明，德军无力突破英国海军的封锁，英国舰队继续掌握着制海权。

赛克斯-皮科协定

英国与法国签订的瓜分土耳其亚洲部分领土的秘密协定。1916 年 5 月 16 日在伦敦签署。因由英国近东事务专员赛克斯（Mark Sykes，1879—1919）和法国驻贝鲁特总领事皮科（François Georges Picot，1856—1951）谈判达成，并得到俄国承认，故名。协定规定英国占领美索不达米亚（包括巴格达，但不包括摩苏尔），以及海法港和阿克港。法国获得叙利亚和黎巴嫩西部沿海地区、西利西亚和东安纳托利亚南部等地区。巴勒斯坦地区由国际共管。俄国则兼并特拉布宗、埃尔祖鲁姆、巴雅济特、凡城、比特利斯诸地区，库尔德斯坦的一部分以及特拉布宗以西黑海沿岸一带。叙利亚东部和摩苏尔省划作法国势力范围；从基尔库克到亚喀巴和从地中海到波斯湾的区域划为英国势力范围。阿拉伯半岛维持原状。1917 年 11 月苏俄将该协定公诸于世，引起协约国内部矛盾激化和阿拉伯人民的强烈抗议。后未能实现。

贝尔福宣言

英国关于巴勒斯坦政策的宣言。由英国外交大臣贝尔福于 1917 年 11 月 2 日写给英国犹太人领袖罗思柴尔德的信中提出，故名。在宣言中，英国表示赞同犹太人在巴勒斯坦建立民族家园。该宣言煽起犹太复国主义者的热切希望，也似乎满足了世界犹太复国主义组织的要求。英国发表这一宣言的目的是争取犹太人支持对德国作战，它曾得到协约国主要国家的认可。

六月攻势

又称克伦斯基攻势战役。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俄国克伦斯基政府在西南战线发动的攻势。1916 年 7 月 1 日（俄历 6 月 18 日），俄西南方面军向奥匈帝国军阵地发动进攻。中路第十一和第七集团军向利沃夫实施突击，受阻。左翼第八集团军于 7 月 6 日突破奥匈军防线，10 日占领加利奇，11 日占领卡卢什。德军从西线等战线调来援军，19 日德奥联军发动反击，俄军无力抵抗撤至原出发地以东。8 月初德奥联军停止追击，俄军失

去了在加里西亚和布科维纳仅剩的几块地区。

里加战役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东线的一次战役。1917 年 9 月 1 日德军在里加地区对俄军发动进攻，其目的是夺取俄国波罗的海沿岸地区和威胁彼得格勒。当时俄军统帅部虽已获知德军计划，却未做迎战准备，结果德军强渡西德维纳河，突破俄军防线，3 日俄军放弃里加，向东撤退。此战役后，德军又在 10 月相继占领埃泽尔岛、蒙群岛和达格岛，威胁彼得格勒。

尼韦勒战役

又称第二次埃纳河战役、第三次香槟战役。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西线的一次战役。新任法军总司令尼韦勒计划在阿拉斯至兰斯一线对德军发起大规模进攻战役，彻底扭转西线战局。但其计划为德军知悉，德军主动放弃努瓦永突出部，撤至兴登堡防线固守。1917 年 4 月 9 日，英军在阿拉斯地区向德军发起进攻，以图牵制德军预备队。16 日，在香槟（法国东部）的苏瓦松和兰斯之间沿埃纳河 80 公里长的战线上，法军第五和第六集团军发起攻势，以期能突破德军防线。德军（第一和第七集团军）凭借兴登堡防线坚固的防御工事，用大炮击毁了法国一百五十多辆坦克，大量杀伤法军，从而阻止了其攻势。但尼韦勒并不死心，仍命令法军作无效进攻，造成极大伤亡，导致 4 月 29 日法军士兵兵变。5 月初进攻被迫停止。15 日尼韦勒被贝当取代。双方在这一战役中共伤亡约五十万人，被称为“尼韦勒大屠杀”。

伊普尔战役 （1917 年）

即第三次伊普尔战役。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西线的一次战役。为夺取比利时境内奥斯坦德和泽布吕赫的德国潜艇基地，英国远征军司令黑格决定在比利时西部伊普尔（Ypre）地区向德军发动进攻。1917 年 6 月 6 日，英军首先对伊普尔南边的制高点麦辛山发起攻击，将它占领。7 月 31 日，英军从伊普尔出击德军，战斗在倾盆大雨中进行，战场成为一片沼泽。德军首次采用芥子毒气，又用飞机扫射，给英军以很大杀伤。至 11 月 10 日英军连续八次猛攻德军阵地，始终未能突破德军阵线。此战英军损失四十万人，德军损失二十四万人。

马尔迈松战役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西线的一次战役。1917 年 10 月 23—26 日，法军突破德军的防御阵地，摧毁了德军占领的马尔迈松（Malmaison）地域突击部。

康布雷战役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西线的一次战役。英国为改善卡波雷托附近被击溃的意大利军队之处境，于 1917 年 11 月 20 日对康布雷（Cambrai）以西的德军兴登堡防线发起进攻。英军一反惯例，未先行炮击即以三百七十八辆坦克组成的坦克军团为先导，配合步兵、骑兵展开攻势。德军措手不及，英军一天之内向康布雷方向推进 5 公里。这是第一次大规模的坦克进攻战。但由于英军缺乏后备力量，未能扩大战果。30 日德军发动反击，英军被迫后撤，至 12 月 3 日退出占领的地区。

卡波雷托战役

即第十二次伊松佐河战役。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奥匈帝国与意大利之间在伊松佐河地区进行的最后一次战役。1917 年 10 月 24 日德、奥匈军队在 300 公里长的战线上突然发起大规模的进攻，迅速突破意军山地防御阵地，占领卡波雷托（Caporetto），旋继续向前推进。意军退守伊松佐河西岸，但立足未稳，阵地又被德奥联军突破。意六十万军队溃不成军，其中三十万官兵成了俘虏，11 月 9 日到皮亚韦河才停下来。11 月 8 日迪亚兹取代卡多尔纳任意军总参谋长。意大利军队在五个英国师、六个法国师的增援下，在 12 月 11—15 日的一次会战中，得以守住布伦塔山谷。同盟国战线西移 100 多公里。鉴于意军此战失败，协约国成立最高军事委员会，以协调盟军在各战场的行动。

无限制潜艇战
Unrestricted Submarine Warfare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国采取的一种作战手段。1916 年底由德国海军总司令部提出，经 1917 年初德国皇帝威廉二世批准于 2 月 1 日起实施。以潜艇游弋于公海，使用水雷等封锁英国，并击沉所有开往英国的船只。这一手段给协约国和中立国均造成重大损失。2—4 月间，有八百四十四艘船只被德国潜艇击沉，总排水量达 145 万吨。潜艇战一度取得重大成果。但也促使协约国迅速发展起反潜战术。德国并未使英国求和，反而促使美国参加协约国集团作战。至 1918 年中期，无限制潜艇战失败。

萨塞克斯号事件

一译苏塞克斯号事件。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美国与德国之间的外交事件。1916 年 3 月 24 日，法国往返英吉利海峡两岸的客轮“萨塞克斯”号（Sussex）被德国潜水艇击沉，伤亡八十多人，其中两名美国乘客受伤。为此，美国政府向德国提出严重抗议，并以断绝外交关系相威胁。德国政府为避免美国借口参战，向美国表示歉意，答应今后提供安全措施。但这一保证仅维持到 1917 年 2 月。两个月后，因德国进行无限制潜艇战，多次击沉美国船只，终于导致美国向德宣战（4 月 6 日）。

泽布吕赫战役

第一次世界大战中英国舰队于 1918 年 4 月 22—23 日实施的一次战役。目的是封锁德国在比利时的泽布吕赫（Zeebrugge）和奥斯坦德两个海军基地，堵塞德国潜水艇进入北海的航道。英国在航道上沉掉了三艘老式巡洋舰，并炸毁二艘潜艇，破坏桥梁。由于德国的顽强抵抗，英国未能达到预期目的。

皮卡第战役

又称第二次索姆河战役。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德军在西线发动的最后攻势（鲁登道夫攻势）中的第一次。德军总参谋长鲁登道夫企图在皮卡第（Picardy，法文 Picardie）首府亚眠地区截断英法军队，把英军赶往海边，把法军赶往巴黎。1918 年 3 月 21 日，德军经过六千门大炮的猛烈轰击和施放瓦斯后，向英军阵地发起进攻，英军溃败。次日德军向前推进 5—6 公里，23 日突破英军防线，进至索姆河佩罗讷以南。英法联军约三十六个师，因缺乏统一指挥，未能立即调动兵力反击。26 日福煦出任协约国军协调官（4 月 3 日任总司令）后，把预备队调至被突破地段，组织连续反击，迫使鲁登道夫停止对索姆河以北的进攻。4 月 5 日德军停止进攻。此役德军伤亡二十四万人，最终丧失分割英法联军、控制英吉利海峡东岸的机会。

佛兰德战役 （1918 年）

即第二次佛兰德战役，又称利斯河战役。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德军在西线发动的最后攻势（鲁登道夫攻势）中的第二次。鲁登道夫在皮卡第战役中未能实现突破后，便准备向兵力薄弱的英军驻守的佛兰德（Flanders）战线进攻。30 米宽的的利斯河（Lys）是英国第一集团军

和第二集团军防区的分界线。1918年4月9—10日，德军第六和第四集团军向利斯河畔的英军第一和第二集团军发动进攻，至17日向前推进了16公里，占领梅西讷高地。4月21日，福煦元帅派出法国援军。在英法联军阻击之下，德军只得于30日停止前进。此役，德军向前推进了15—20公里，但损失了十四万人。

埃纳河战役 (1918年)

即第三次埃纳河战役，又称苏瓦松和兰斯攻势。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德军在西线发动的最后攻势(鲁登道夫攻势)中的第三次。1918年5月27日，在重炮轰击之后，鲁登道夫指挥德国第一和第七集团军的四十一个师在苏瓦松和兰斯之间发动攻势。这条战线由法军、英军各四个师防御。英军尚能固守，而法军则退过了埃纳河(Aisne)一线。5月29日德军攻占苏瓦松，不久到达沙托-蒂埃里和多尔芒之间的马恩河一线。三日内德军推进了50公里。后法军得到美军支援，阻止住德军的前进。6月6日，德军结束进攻。德军俘虏法军五万五千人，缴获四百五十门大炮，但未达战略目的。

努瓦永-蒙迪迪耶战役

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德军在西线发动的最后攻势(鲁登道夫攻势)中的第四次。1918年6月9—14日，鲁登道夫指挥德军在努瓦永(Noyon)和蒙迪迪耶(Montdidier)之间地区发动攻势，因英法联军早有准备，德军进攻再次被击退。

马恩河战役 (1918年)

即第二次马恩河战役。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德军在西线发动的最后攻势(鲁登道夫攻势)中的第五次，也是最后一次。1918年7月15日，鲁登道夫以三个集团军的兵力向兰斯两侧发起进攻。德第七集团军突破法军防线，强渡马恩河(Marne)，楔入法军阵地，但为美军所阻。18日，福煦投入了四个法国集团军和盟军的其他十四个师的兵力，在三百五十辆坦克的支援下发起反攻，德军被迫从马恩河撤退。8月2日法军收复苏瓦松，至4日肃清马恩河突出部的德军。

亚眠战役 (1918年)

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协约国军队对德军实施的进攻战役。1918年8月8日，以英军为主力的联军进攻法国北部城市亚眠(Amiens)，英军采用坦克战摧毁敌人防线，向前推进了16公里，德军七个师司令部被占领。这次失败使德军统帅部大为震惊，鲁登道夫哀叹："8月8日乃是这次大战史上德军最黑暗的日子。"13日，协约国军队达成战役预期目的后停止进攻。此役德军被俘三万三千人，死伤四万人。英军损失二万二千人，法军损失二万四千人。

马斯-阿尔贡攻势

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协约国军队对德军实施的进攻。1918年9月26日，福煦指挥法军和美军在阿尔贡(Argonne)和马斯(Mass)河畔的进攻。潘兴指挥的美国第一集团军布置在从马斯河畔的福格斯直到阿尔贡中部的30公里长的战线上，法国古罗(Henri Gouraud，1867—1946)指挥的第四集团军布防在阿尔贡直至苏伊普河畔的奥伯里维。10月31日，美军继续挺进16公里，扫荡了阿尔贡森林，而法军将德军打退了30公里到埃纳河畔。这期间比利时军迫使德军放弃比利时的奥斯坦德、布鲁日、泽布吕赫，德军全线退却。美军损失十一万人，德军损失十万人。

皮亚韦河战役

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意大利战胜奥匈帝国的战役。1918年6月13日，奥匈帝国集中五十多个师在意大利东北部皮亚韦河(Piave)一带向意、英、法联军的四十个师发起进攻。奥匈军一部在皮亚韦河下游渡河，并推进了10公里，但暴雨使多数桥梁被毁，供应线切断。意军发起反击，结果奥匈军惨败，24日退回皮亚韦河。此役完全改变了意大利战线的形势。

维托里奥威尼托战役

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意大利最后战胜奥匈帝国的战役。1918年10月24日，意军以八个集团军的兵力发起总攻，在维托里奥威尼托(Vittorio Veneto)最后打败了奥匈军队，奥匈军全线崩溃，意军俘敌三十八万七千人，缴获火炮二千三百门。11月3日，奥匈和意大利在帕多瓦签署停战协定。

布加勒斯特条约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罗马尼亚败于同盟国后所签订的和约。1918年5月7日在布加勒斯特签订。据约，罗将大约6000平方公里的边境地区割让给奥匈帝国，南多布罗加归还保加利亚，向德国出租油田，为期九十年。1918年11月同盟国战败后，此约随即废除。

萨洛尼卡停战协定

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保加利亚战败后与协约国签订的停战协定。1918年9月30日在希腊的萨洛尼卡(Salonika，即塞萨洛尼基)签订。根据协定，保军必须立即从它所占领的希腊和塞尔维亚领土撤出。保军立即复员。复员部队的全部武器弹药和辎重在协约国军监督下集中入库。保加利亚的一些战略要地由协约国军占领，其港口对协约国和中立国开放。由于保加利亚的投降，协约国在巴尔干占据了有利地位。

穆德罗斯停战协定

一译《摩德洛斯停战协定》。第一次世界大战末期土耳其战败后与协约国签订的停战协定。1918年10月30日，在利姆诺斯岛穆德罗斯港(Mudros)英国军舰上签订。根据协定，土耳其保证开放两海峡，让协约国舰艇进入黑海。土耳其全部舰艇交给协约国，陆军复员，全部武器弹药和军事装备交给协约国。协约国军队有权占领土耳其任何战略要地并对其铁路实行监督。协定签订后，叙利亚-巴勒斯坦战线和美索不达米亚战线停止了军事行动。

贡比涅停战协定 (1918年)

一译《康边停战协定》。结束第一次世界大战西线战事的协定。1918年11月8日，以德国外交大臣埃茨贝格尔为首的代表团来到巴黎东北贡比涅(Compiègne，一译康边)森林的雷通德车站，向法国元帅福煦求和。福煦向代表团宣读了停战条件。11日德国代表在贡比涅与协约国签署投降协定。协定规定德国停止军事行动，德军在十四天内撤出所占领的法国地区、比利时和卢森堡领土、以及阿尔萨斯-洛林；协约国军占领莱茵河左岸，占领军的给养由德国负担，右岸规定建立非军事区；德国应立即放还全部战俘，并将其军队从原先加入奥匈帝国的那些国家的领土、罗马尼亚、土耳其和东非撤走，德国应向协约国交出大部分武器；废除《布加勒斯特条约》和《布列斯特和约》等。该协定标志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成为《凡尔赛和约》的基础。

1485—1603 年的英格兰

1485 年 玫瑰战争结束,都铎王朝建立。

1487 年 星室法庭建立。亨利七世在斯托克战役中击败兰伯特·西姆内尔。

1489 年 颁布限制圈地的法令。

1495 年 《波伊宁斯法》通过。颁布第一个惩治乞丐和流浪者的法令。

1497 年 约翰·卡波特到达北美纽芬兰一带。亨利七世平定珀金·沃贝克叛乱。

1503 年 亨利七世长女玛格丽特·都铎嫁给苏格兰国王詹姆士四世,1512 年生子詹姆士五世。

1511 年 亨利八世参加神圣同盟,对法作战。

1513 年 亨利八世率军入侵法国,在吉纳盖特战役(踢马刺战役)中获胜。英军在弗洛登山战役中击败法国的同盟者苏格兰军,苏格兰国王詹姆士四世战死。

1514 年 英格兰与法国签订和约。

1515 年 托马斯·沃尔西任大法官。

1527 年 亨利八世向教皇克雷芒七世提出与王后凯瑟琳(阿拉贡的)离婚,教皇拒不批准。

1529 年 亨利八世将沃尔西免职,任命托马斯·莫尔为大法官。召开改革议会,开始宗教改革。

1530 年 颁布《惩治乞丐和流浪者法令》。

1532 年 莫尔辞职。改革议会通过《首岁教捐法案》。克兰默任坎特伯雷大主教。

1533 年 亨利八世与安妮·波琳结婚,被克雷芒七世开除教籍。坎特伯雷大主教克兰默批准亨利八世与波琳的婚姻合法。改革议会通过《终止上诉法案》。

1534 年 改革议会通过《至尊法案》,标志英国国教会建立。

1535 年 莫尔与费希尔因拒绝按《至尊法案》向国王宣誓效忠被处死。

1536 年 威尔士与英格兰合并。安妮·波琳被处死,亨利八世与简·西摩结婚。最后一次改革议会通过解散小修道院,将其财产没收的法案。

1539 年 颁布解散大修道院法令。议会通过《六条信纲法案》。

1540 年 托马斯·克伦威尔被处死。

1541 年 亨利八世加称爱尔兰国王。

1542 年 英格兰军在索尔韦沼地之战中击败苏格兰军,苏格兰国王詹姆士五世受此打击病死,其刚出生的女儿玛利被立为苏格兰女王。

1543 年 亨利八世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结盟,对法国及其同盟国苏格兰作战。

1545 年 苏格兰军在安克鲁姆荒原战役中击败英格兰军。

1547 年 亨利八世卒,其与简·西摩所生唯一儿子爱德华六世(十岁)继位,由萨默塞特公爵爱德华·西摩为首的摄政委员会摄政,继续实行宗教改革。颁布惩治流浪者的“血腥立法”。英格兰军在平克战役中击败苏格兰军。

1549 年 议会通过第一个《信仰划一法案》。凯特领导农民起义,被镇压。爱德华·西摩被推翻,沃里克伯爵约翰·达德利执政。

1553 年 年仅十六岁的爱德华六世卒,约翰·达德利立其儿媳简·格雷为女王,旋达德利战败,亨利八世之长女玛丽(母为西班牙公主凯瑟琳)被拥立为女王,称玛利一世。

1554 年 发生反玛利一世的怀亚特暴动,被镇压。玛利一世恢复信仰天主教,迫害新教徒。玛利一世与西班牙王子费利佩(即后来的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结婚。

1555 年 莫斯科公司建立。

1556 年 克兰默被处死。

1557 年 玛利一世与西班牙结盟对法国作战。玛利一世颁布没收爱尔兰人土地法令,实行英格兰人殖民爱尔兰的政策。

1558 年 英格兰丧失在法国最后一个领地加来港。玛利一世卒,亨利八世另一个女儿、信仰新教的伊丽莎白(母为安妮·波琳)继承英格兰王位,称伊丽莎白一世。

1559 年 伊丽莎白一世重新颁布《至尊法案》,重申国王为英国国教会最高首脑。颁布第三个《信仰划一法案》。担任苏格兰摄政的玛利(洛林的)下令镇压苏格兰基督教新教加尔文宗教徒,引起暴动,伊丽莎白一世支持苏格兰新教徒。

1560 年 英法签订关于苏格兰的《爱丁堡条约》。苏格兰议会通过宗教改革家、苏格兰长老会创立者诺克斯起草的《苏格兰信纲》。

1561 年 苏格兰女王玛利从法国回国执政。初宽容新教,后转向天主教徒,依靠信仰天主教的法国和西班牙企图推翻伊丽莎白一世。

1562 年 约翰·霍金斯将非洲黑人贩卖至西班牙美洲殖民地为奴,开始英国贩奴活动。

1563 年 颁布《三十九条信纲》,但遭加尔文教徒反对,后者被称为“清教徒”。

1567 年 苏格兰新教徒起兵反对玛利,玛利被迫退位并被囚禁,由其与达恩利勋爵(玛格丽特·都铎与安格斯伯爵道格拉斯之子)所生的儿子、年仅一岁的詹姆士继位,称詹姆士六世。苏格兰议会确定苏格兰长老会为国教。清教徒在英格兰遭迫害。

1568 年 玛利逃往英格兰,被伊丽莎白一世下令囚禁。

1569 年 詹姆士·菲茨杰拉德在爱尔兰发动反对英格兰统治和新教的起义。英格兰北方各郡发生反对伊丽莎白

一世、拥立玛利的叛乱。

1570 年 北方叛乱被镇压。教皇庇护五世开除伊丽莎白一世教籍。

1571 年 伦敦皇家交易所开市。里多尔菲阴谋被破获。英格兰议会通过最后修订的《三十九条信纲》，以此作为国教教义，英国国教最终确立，英格兰宗教改革完成。

1572 年 颁布惩治流浪者的最严厉的法令。德雷克袭击西班牙在西印度的殖民地。

1577 年 德雷克开始首次环球航行。

1579 年 詹姆士·菲茨杰拉德在爱尔兰再次发动暴动。

1583 年 爱尔兰暴动被镇压。

1585 年 伊丽莎白一世与尼德兰联省签订条约，派莱斯特伯爵罗伯特·达德利率军支援尼德兰北方与西班牙作战。

1586 年 颁布在爱尔兰芒斯特没收土地和建立英格兰殖民地的法令。巴宾顿阴谋被破获。

1587 年 伊丽莎白一世处死前苏格兰女王玛利。德雷克率舰队袭击西班牙加的斯港。

1588 年 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派遣"无敌舰队"远征英格兰失败，英国开始取得海上霸权。

1591 年 伊丽莎白一世派军赴法国支持法王亨利四世。

1594 年 爱尔兰反英起义(蒂龙战争)开始。

1600 年 英国东印度公司成立。

1601 年 颁布《济贫法》。第二代埃塞克斯伯爵罗伯特·德弗罗企图反叛被处死。

都铎王朝

英格兰王朝(1485—1603)。王朝的创建人是都铎家族的亨利·都铎(Henry Tudor,即亨利七世)，故称。亨利的祖父欧文·都铎(Owen Tudor,约 1400—1461)是一位威尔士乡绅，曾为英王亨利五世和亨利六世效劳，后与亨利五世遗孀卡特琳(瓦卢瓦的)(Catherine of Valois,1401—1437)结婚，生五子女。长子埃德蒙·都铎(Edmund Tudor,约 1430—1456)于 1452 年被亨利六世封为里奇蒙伯爵，并与萨默塞特公爵之女玛格丽特·博福特(Margaret Beaufort,1443—1509)结婚，生子亨利·都铎。玛格丽特为爱德华三世后代，拥有王位继承权。玫瑰战争中，都铎家族站在兰开斯特家族一边。1461 年欧文·都铎被约克家族军队俘获处死。1485 年亨利·都铎率军从法国打回英格兰，在博斯沃斯原野战役中消灭约克王朝末代国王理查三世的军队，自立为国王，称亨利七世，开始都铎王朝的统治。亨利七世(1485—1509 年在位)平定内乱，建立中央集权统治；亨利八世(1509—1547 年在位)为亨利七世次子，他加强专制王权，发动宗教改革，创建英国国教会；爱德华六世(1547—1553 年在位)，为亨利八世独子，体弱多病，巩固宗教改革成果；玛利一世(1553—1558 年在位)，为亨利八世长女，复辟天主教，迫害新教徒；伊丽莎白一世(1558—1603 年在位)，为亨利八世次女，恢复宗教改革，积极对外扩张，击败宿敌西班牙。因伊丽莎白未婚，无后嗣，临终前将王位传给其姑母之孙、苏格兰斯图亚特王朝国王詹姆士六世。1603 年詹姆士继承英格兰王位，称詹姆士一世，开始英格兰斯图亚特王朝的统治。都铎王朝统治期间国内稳定，经济发展较快，对外扩张亦开始起步。

圈地运动
Enclosure Movement

资产阶级和新贵族以圈占的形式大规模剥夺农民土地的过程。以英国为典型。自 15 世纪末叶至 19 世纪上半期，历三百余年。15 世纪末，英国由于羊毛出口的增长和毛织业的发展，羊毛价格不断上涨，养羊业十分有利可图。于是，贵族大规模圈占村社的公地和农民的耕地，变为私有牧场，或自营或高价出租给大租佃农场主经营。结果，大批农民丧失生产生活资料，沦为乞丐和流浪者，或被迫成为雇佣劳动者。托马斯·莫尔在《乌托邦》中把这种现象比作"羊吃人"。16 世纪中叶，英国宗教改革中，随着天主教修道院地产的还俗，圈地运动得到了新的发展。但由于农民的破产，影响了政府的税源和兵源，同时农民不断掀起反圈地运动的起义，危及社会稳定，因此都铎王朝曾一再颁布法令，禁止圈地，均收效不大。同时，自 15 世纪末叶起，都铎王朝颁布一系列"血腥立法"，残酷迫害流浪者，导致 1549 年的凯特起义。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后，为了更好地满足工商业人口对农产品的要求以及适应农业技术改造的需要，政府转向鼓励圈地运动。从 18 世纪开始了"议会圈地"，即通过议会制定法令，圈占农民的土地。至 19 世纪上半叶，自耕农已不复存在。1845 年以后，圈地运动已接近尾声。圈地运动是资本主义性质的土地关系变革，是资本原始积累的重要手段之一，促进了资本主义的发展。

血腥立法
Bloody law 或 Vagrant law

15 世纪末至 16 世纪英国都铎王朝颁布的迫害流离失所农民(流浪者)的法令。因其规定的惩罚手段十分残酷，故名。当时，由于圈地盛行，大批农民被剥夺了土地，离开家园，沦为流浪者，从而引起社会动荡，并影响国家的税源和兵源。为此，都铎王朝于 1495 年颁布了第一道迫害流浪者的法令；1536 年、1547 年、1563 年及 1597 年又一再颁发类似内容的法令。这些法令以各种血腥的手段惩治流浪者，其中有鞭笞、烙印、割去半只耳朵、卖为奴隶、乃至处以死刑，以迫使他们习惯于雇佣劳动制度所必需的纪律。

星室法庭
Court of Star Chamber

15—17 世纪英格兰代表国王行使司法权的机构。设在伦敦威斯敏斯特，因在一房顶饰有星形图案的大厅开庭，故名。1487 年亨利七世下令建立，由枢密官组成。后经亨利七世改组，组成人员为四名高级官员，一名主教，一名枢密院的世俗贵族和两名法官，不设陪审团。审理的案件包括伪证、骚乱、欺诈、诽谤和密谋等，有权判处监禁、鞭笞、罚款、烙印、枷刑和断肢等刑罚，但无权处死刑。该法庭在打击和制服反叛贵族方面卓有成效。在詹姆士一世和查理一世统治时期，被用来维护专制王权和镇压资产阶级、新贵族和清教徒，加上其审判过程过于专断，于 1641 年被长期议会撤销。

枢密院
Privy Council

英国中央政府机构。从诺曼人的国王法庭中产生，起初称为御前会议(King's Council)，成员只包括国王近臣。15 世纪，在贵族的压力下，御前会议得到扩大。因人数众多，集会不便，16 世纪，在亨利八世主持下，正式形成枢密院，参

加人员为国王的亲信大臣、宫廷官员以及国王选定的人物,行使英国中央政府的职能。从 17 世纪后半期起,斯图亚特王朝诸国王转而依赖为数不多的近臣,该院地位下降。18 世纪前期因内阁形成,原有地位亦逐渐让位于内阁。该院现仍是英国中央政府的一个组成部分,但任务只是主持王室典礼,处理某些上诉案件和颁布公告以及扶持科学研究、保护自然资源等。设有科学和工业研究委员会、农业研究委员会、医药研究委员会等各种委员会,担负重要的研究责任,其中司法委员会最为重要,它负责审理教会法院、捕获法院以及英联邦某些成员国和殖民地司法机关的上诉案件。平时只召集由部分成员参加的会议。只有在君主逝世或宣布君主婚姻决定时才召开全会。20 世纪 60 年代以后成员有三百余人,主要为现任或前任政治、司法、教会要人。

合并法 （1535 年）
Act of Union

又称《威尔士法律法》。威尔士与英格兰合并的法律。规定威尔士受英格兰法律约束。

英格兰宗教改革

16 世纪英格兰以新教取代天主教的宗教改革运动。16 世纪初,在德意志兴起的宗教改革运动迅速波及欧洲各地。英格兰国王亨利八世借口罗马教皇克雷芒七世拒绝批准他与王后凯瑟琳(阿拉贡的)离婚,于 1529 年召开改革议会,开始进行宗教改革。1532—1534 年间,改革议会在托马斯·克伦威尔的推动下,相继通过《首岁教捐法案》、《终止上诉法案》和《至尊法案》等,宣布英格兰教会与罗马教廷脱离关系,停止向罗马教廷缴纳贡金,英格兰君主为英格兰教会最高首脑。在 1536—1539 年,又封闭五百多所修道院,没收其财产。1539 年议会通过《六条信纲法案》。1547 年爱德华六世即位后,大主教克兰默进一步深化改革,采取新教教义,制定《信仰划一法案》,在全国推行《公祷书》。玛利一世在位时(1553—1558)全面恢复天主教,迫害新教徒。1558 年伊丽莎白一世登基后又恢复宗教改革,重新颁布《至尊法案》。1571 年英格兰议会通过《三十九条信纲》,以此作为国教教义,英格兰宗教改革最终完成。这种按新教教义建立的教派称安立甘宗(英国国教),其教会称安立甘教会(又称英国国教会,英格兰圣公会)。当时处于英格兰统治下的爱尔兰也进行了类似的宗教改革,1536 年爱尔兰议会通过《宗教改革法案》推行新教,压制天主教。宗教改革使英国专制王权得到加强,教会势力遭到削弱。

首岁教捐法案
Acts of Annates

英格兰议会通过的宗教改革法案。1532 年,英王亨利八世为迫使教皇批准其离婚请求,指使议会通过该法案,中止英格兰主教上任后第一年向教皇交纳贡金(数额为该年教区收入的三分之一)之旧例。亨利八世与教皇决裂后,英格兰议会又于 1534 年通过另一《首岁教捐法案》,确认禁止前述向教皇纳贡的规定,教捐改贡国王。

终止上诉法案
Act in Restraint of Appeals

英格兰宗教改革开始时由英格兰议会通过的法案。1533 年,因罗马教廷拒绝批准英王亨利八世与王后凯瑟琳(阿拉贡的)离婚,亨利八世决定与罗马教廷决裂,并使该法案通过。其中规定有关遗嘱和婚姻的诉讼案件不得向罗马教廷上诉,确认国王在教俗事务上拥有最高权力,从而终止了教皇权力在英格兰的行使。据此,坎特伯雷大主教克兰默宣布亨利八世与凯瑟琳(阿拉贡的)的婚姻无效,同时确认其与安妮·波琳的婚姻合法。

至尊法案
Acts of Supremacy

英格兰宗教改革中由英格兰议会通过的法案。前后共两个:(一)1534 年法案。确立英格兰国王亨利八世为英格兰教会最高首脑,拥有任命教职、决定教义和控制教会收入的权力。该法案被玛利一世(1553—1558 年在位)废止。(二)1559 年法案。确立英格兰女王伊丽莎白一世为英格兰教会最高统治者,恢复英格兰君主在教会事务中的各项权力。

继承法案
Acts of Succession

英王亨利八世实行宗教改革期间由英格兰议会通过的关于王位继承问题的法案。前后共三个:(一)1534 年法案。宣布亨利八世与第二位王后安妮·波琳的婚姻合法,所生子女拥有王位继承权;剥夺第一位王后凯瑟琳(阿拉贡的)所生女儿玛利的王位继承权;授权国王要求所有臣民宣誓维护这些条款。(二)1536 年法案。取代 1534 年法案,宣布亨利八世新娶王后简·西摩所生子女拥有王位继承权。(三)1544 年法案。最终确定亨利八世三个子女的继位顺序:爱德华、玛利、伊丽莎白。1547 年亨利八世去世后,其三子女均先后继承王位,即爱德华六世、玛利一世和伊丽莎白一世。

六条信纲法案
Act of Six Articles

英格兰议会通过的反激进宗教改革的法案。1539 年,以温切斯特主教加德纳为首的保守派反对宗教改革的深化,英王亨利八世亦不愿采取更激进的宗教改革措施,遂授意议会通过该法案。该法案严厉抨击新教教义中有关允许教士结婚和否认圣餐"变体说"等内容,规定了严惩支持这些教义者的措施。其目的是为了阻止对天主教教义和宗教仪式的批判,使英格兰人民遵守其主要教规,防止宗教改革走上过激的道路。该法案在 1547 年爱德华六世继任英王后被废除。

三十九条信纲
Thirty-nine Articles

基督教英格兰圣公会的教义信规。1538 年,坎特伯雷大主教克兰默等人与路德宗神学家举行会议,参照 1530 年的《奥格斯堡信纲》制订《十三条信纲》。1553 年克兰默又按加尔文宗教义加以修订,重新制订出《四十二条信纲》。同年信奉天主教的玛利一世即位,废除该信纲。1563 年,坎特伯雷大主教帕克和英格兰教士会议对《四十二条信纲》作了修订,制订出《三十九条信纲》,同年发布其英文本和拉丁文本。1571 年,作最后修订定稿,并获女王伊丽莎白一世批准和议会通过。主要内容是针对当时各派间所争议的各项教义问题,规定英格兰圣公会在信仰,信条,人得救之基础、条件与途径以及教仪和教纪等方面的观点。所有圣公会神职人员在受圣职时均须宣布接受该信纲。但其中多处语焉不详,因而解释各异。该信纲是英格兰宗教改革中确定的一系列信纲中的最后一部。

信仰划一法案
Acts of Uniformity

英格兰议会通过的统一确定英国国教祈祷书及处罚不服该法者的法案。共有四个:(一)1549 年爱德华六世在位时(1547—1553)通过。确定采用坎特伯雷大主教克兰默起草的《公祷书》,对不服从者给予处罚。(二)1552 年通过。宣布

推行经修订的第二部《公祷书》，同时加重对不服从者的处罚。以上两个法案在玛利一世统治时均被废止。(三)1559 年由伊丽莎白一世颁布。恢复使用《公祷书》，对不去教堂祈祷者每周处罚金 12 便士。(四)1662 年查理二世在位时通过。再次恢复使用在共和国时期停用的《公祷书》，以重新确立国教的权威。约二千名拒绝执行该法案的教士被取消俸禄。

公祷书
Book of Common Prayer

英国宗教改革后制定的英国国教会祈祷书。16 世纪 30 年代初起，英国进行宗教改革，以安立甘宗为英国国教。1549 年英国议会通过第一个《信仰划一法案》，确定克兰默草拟的《公祷书》为国教会的祈祷书，规定以英文取代拉丁文为教会正式语言，其他方面在天主教和新教之间取折衷立场。1552 年，经修订的第二部《公祷书》颁行，吸收大量新教教义和宗教仪式，反对"变体说"，重视信仰，简化宗教仪式，允许教士结婚。1553 年信奉天主教的玛利一世登基后废除《公祷书》，恢复使用拉丁文版的旧祈祷书。1559 年女王伊丽莎白一世宣布重新使用《公祷书》，并作一些修订，允许相信基督确实存在于圣餐之中，删除一句抨击教皇的祈祷语。1604 年，詹姆士一世在清教徒的压力下召开汉普顿王宫会议，对《公祷书》作了一些修订。在共和国时期，《公祷书》停用。1662 年查理二世宣布恢复使用《公祷书》，基本未作改动。1688 年"光荣革命"时，又作一些修改，以满足清教徒和国教会的不同要求，但未成功。今《公祷书》是英国国教会和美国新教教会和英联邦国家安立甘宗教会的标准祈祷书。其他国家中安立甘宗教会的祈祷书略有不同。

公理会
Congregational Church

基督教新教公理宗的教会。起源于 16 世纪英国的独立派运动。16 世纪中叶英国已出现一些由会众自行管理，不属于任何教派的信徒团体。1582 年英国人布朗写书提倡建立独立于国家、信徒有权管理自身事务的"自行集合的教会"，被清教徒中的独立派所接受而逐渐形成一个新教派。以坚持公众的治理教会而得名"公理会"，又称"布朗派"。17 世纪初因在英国受到迫害而传入北美。1807 年传入中国。

安息日派
Sabbatarians

基督教新教教派之一。兴起于 17 世纪初的苏格兰和英格兰。坚持按《旧约》中的规定遵守安息日，并在安息日(即星期六)禁止一切工作，举行礼拜，反对遵守主日(即星期日)。实行浸礼，交纳什一税，每年举行四次圣餐礼，在圣餐开始前，按耶稣的教导，先举行濯足礼。提倡有节制的生活，禁绝烟酒，按《旧约》规定禁食某些不洁之食物。

凯特起义

英格兰农民起义。16 世纪中期，迅速开展的圈地运动遭到农民的怨恨和反对。1549 年 7 月英格兰东部诺福克郡乡绅凯特率农民发动起义，得到城市贫民支持。起义者约一万六千人，提出二十九条要求，要求今后无论何人不得再行圈地，恢复农民享用公地的权利，削减地租，废除什一税，所有农民应该得到自由等。8 月 1 日起义者攻下诺里奇城，英王急派沃里克伯爵约翰·达德利率外国雇佣军镇压，8 月 27 日在达森戴尔战役中击败起义者。凯特被俘后于 12 月初被处绞刑，另有数百名起义者被处死。但圈地运动在这一地区受到一定的限制。

怀亚特暴动

英格兰新教徒反对女王玛利一世的暴动。为反对玛利一世与信奉天主教的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缔婚，怀亚特(Thomas Wyatt，约 1521—1554)爵士于 1554 年 1 月率三千人在肯特郡发动暴动，反对复辟天主教，要求玛利一世之妹伊丽莎白取代玛利统治英格兰。暴动者一度攻入伦敦，后被击败，怀亚特投降。同年 3 月 15 日受审，4 月 11 日与约一百名暴动者一起被处死。后怀亚特被尊为新教殉道者。

爱丁堡条约 (1506 年)

英格兰与法国之间有关苏格兰的条约。1559 年，苏格兰女王玛利之母玛利(洛林的)企图镇压新教改革者，引起新教贵族的公开反抗。法军进入苏格兰进行干涉，英军亦应新教贵族之请于 1560 年进入苏格兰。7 月 6 日英法双方在爱丁堡(Edinburgh)达成该约，同意双方军队从苏格兰撤出，法承认伊丽莎白一世为英格兰女王。此后苏格兰新教贵族控制了政局。

北方叛乱

英格兰伊丽莎白一世统治时期天主教贵族发动的叛乱。第四代诺福克公爵托马斯·霍华德(Thomas Howard，1538—1572)对伊丽莎白一世的权臣塞西尔不满，同时谋求西班牙进行军事干预，以营救被囚的原苏格兰女王玛利而阴谋叛乱。不久，霍华德为伊丽莎白所囚，叛乱的领导权转入英格兰北方的大贵族家族，即诺森伯兰的珀西家族(Percys)和威斯特摩兰的内维尔家族(Nevilles)手中。叛乱于 1569 年 11 月开始，叛乱者要求在英格兰恢复天主教，拥戴玛利为英王。至 1570 年 2 月叛乱即被英政府军轻易平息，约八百名叛乱者被处死。

里多尔菲阴谋

英格兰和欧洲天主教势力企图推翻英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的阴谋，以主谋、意大利银行家里多尔菲(Robertodi Ridolfi，1531—1612)之名而得名。1555 年左右里多尔菲以业务代表的身份来到英格兰。1570 年北方叛乱失败后，他伙同天主教罗斯主教莱斯利(John Leslie)策划暗杀伊丽莎白一世，拥立在英格兰的原苏格兰女王玛利为王。1571 年 3 月，里多尔菲去大陆争取教皇庇护五世、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和西班牙驻尼德兰总督阿尔巴公爵的支持。又说服英格兰第四代诺福克(Norfolk)公爵霍华德(Thomas Howard)为反叛者首领。4 月阴谋败露，莱斯利被捕入狱，霍华德被处死(1572 年 6 月)。

思罗克莫顿阴谋

英格兰和外国天主教势力企图推翻伊丽莎白一世的阴谋，因阴谋参与者弗朗西斯·思罗克莫顿(Francis Throckmorton，1554—1584)之名而得名。1583 年，逃亡国外的英格兰天主教徒策划在西班牙的支持下，以法国第三代吉斯公爵亨利(洛林的)为统帅率军入侵英格兰，拥立囚禁在英格兰的原苏格兰女王玛利为英女王，以取代伊丽莎白一世。英格兰狂热的天主教徒思罗克莫顿被派回伦敦，充当玛利与国外阴谋者之间的联络人。阴谋为伊丽莎白的重臣沃尔辛厄姆所侦知，1583 年 11 月思罗克莫顿被捕，受酷刑后供认了全部行动计划，阴谋遂被制止。思罗克莫顿于 1584 年 7 月被处死，参与密谋的西班牙驻英大使门多萨(Bernardino de Mendoza)被驱逐出境。

巴宾顿阴谋

英格兰天主教势力企图暗杀伊丽莎白一世和营救前苏格兰女王玛利的阴谋。因主谋为安东尼·巴宾顿(Anthony

Babington,1561—1586),故名。原为苏格兰女王玛利侍从的巴宾顿于1580年定居伦敦后,便参与反对伊丽莎白一世的活动。后去法国,联络一些流亡的英格兰天主教徒密谋解救玛利,并得到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派军支援的承诺。1586年巴宾顿回英后,将其计划写信告知狱中的玛利。但该信及玛利复信均被国务大臣沃尔辛厄姆截获,阴谋败露。8月巴宾顿及五名同伙被捕,9月经审判后处死。玛利也因与该阴谋的牵连而在次年2月被处决。

公簿持有农
copyholder

英格兰的一种自耕农。15世纪由维兰(农奴)以货币地租赎自由后转化而来,因持有庄园法庭记录其权利义务条件的公簿"副本"(copy)作为领有份地的依据而得名。他们持有份地仍保存了过去不自由的痕迹,应缴纳货币地租和履行若干其他义务。货币地租一般有固定额。国王法庭不保护其份地权利,若与地主发生土地纠纷,不能诉之于法庭。15世纪构成英格兰农民的多数。

自由持有农
freeholder

英格兰的一种自耕农。农奴制时代就享有人身自由,并为土地的实际所有人,除向领主履行一定非奴役性的义务外,有权自由支配和处分土地。其土地受国王法庭的保护。有权参加议会选举。

莫斯科公司
Muscovy Company 或 Russian Company

又称俄罗斯公司。英格兰特许商业公司。1553—1554年,英格兰航海者钱塞勒从东北方向航抵阿尔汉格尔斯克,并到莫斯科拜见沙皇伊凡四世,被允准与俄进行贸易。伦敦部分商人获伊丽莎白女王的特许状,于1555年成立第一个股份制的商人团体即莫斯科公司,它拥有对俄贸易的垄断权。发起人有塞巴斯蒂安·卡波特等人。公司由大约一百六十人组成,设董事会,在莫斯科和伦敦分别委托有代理人。1566年英国议会正式批准公司所获权利,并允许其他城市商人加入。公司向俄国输出的货物主要为呢绒和火器,从俄国输入主要为蜂蜜、鱼油、毛皮、木材和海军军需品等。1557年,公司还派詹金森(Jankinson)沿当年马可·波罗所走的路线到东方,目的是发展对东方的贸易。詹金森最终只抵达中亚的布哈拉。公司对俄贸易垄断权到1698年结束,但公司直到1917年才最后关闭。

东陆公司
Eastland Company

一译伊斯特兰公司。英格兰对外贸易公司。主要与波罗的海地区进行贸易。出口呢绒,进口木材、沥青、麻等。1579年正式注册。1673年对波罗的海地区的贸易垄断权被废止。

利凡特公司
Levant Company

英格兰对外贸易公司。"利凡特"指东地中海沿岸国家。公司前身是1581年创立的土耳其公司(Turkey Company)和1583年创立的威尼斯公司(Venice Company)。1592年合并为利凡特公司。从事英国与东地中海地区国家及奥斯曼帝国的贸易。输出货物主要有锡和布匹等,输入货物主要有酒、棉花、丝绸和土特产等。该公司对这一地区的贸易特权直到1825年才被废止。

出版商公司
Stationers' Company

全名伦敦城出版商公司(Stationers' Company of the City of London)。英格兰出版商组成的公司。1403年由抄书匠、制版匠、装订匠和出版商的协会创立。1557年获国王特许状。公司几乎掌管全国的印刷出版业,规定除公司成员外,任何人出版书籍须首先得到公司的批准。16世纪末又规定任何书由公司成员出版后,他人未经许可不得翻印、再版,为版权之始。1709年英国据此制定本国第一部版权法。

霍华德家族
Howard Family

英格兰著名家族之一。16世纪时曾在政坛上显赫一时。始祖威廉·霍华德是诺福克的一名律师,1295年进入议会。1483年约翰·霍华德被理查三世封为第一代诺福克公爵和司礼伯,1485年与其子托马斯·霍华德一起随理查三世参加博斯沃斯原野战役,他战死,托马斯被亨利七世囚于伦敦塔三年,后被赦免并任亨利七世的幕僚,指挥英军在弗洛登山战役中击败苏格兰军队,1514年恢复其第二代诺福克公爵爵位。第三代诺福克公爵托马斯·霍华德于1536年镇压北方叛乱,权势大增,参与推翻托马斯·克伦威尔。国王亨利八世先后娶其家族的安妮·波琳和凯瑟琳·霍华德为后。凯瑟琳被亨利八世处死后遭贬。在玛利女王统治时,恢复诺福克公爵称号。其孙、第四代诺福克公爵托马斯·霍华德因支持苏格兰女王玛利反对英女王伊丽莎白一世,1572年被处死。但其家族另一支的查理·霍华德为伊丽莎白的重臣,曾任海军司令指挥击败西班牙无敌舰队。1660年霍华德家族重获失去近百年的诺福克公爵爵位,1672年又获世袭司礼伯之衔。

亨利七世 (1457—1509)
Henry Ⅶ

英格兰都铎王朝第一代国王(1485—1509)。生于威尔士的彭布罗克城堡。外祖父属兰开斯特家族。父为里奇蒙(Richmond)伯爵埃德蒙·都铎(Edmund Tudor,约1430—1456),因父早逝,母玛格丽特·博福特(Margaret Beaufort,1443—1509)改嫁,由其叔贾斯珀·都铎(Jasper Tudor,约1431—1495)抚养成人。1471年兰开斯特家族统治最终崩溃时,随叔逃往布列塔尼避难。1485年率军在威尔士的米尔福德港登陆,同年8月在博斯沃斯原野战役中击毙约克王朝的理查三世。10月加冕为国王,建立都铎王朝。玫瑰战争至此结束。次年1月娶约克王朝国王爱德华四世长女伊丽莎白,缓和与约克家族的关系。采取镇压与宽容并举的政策打击暴乱,1497年平息沃贝克叛乱。大力加强君主专制,改组御前会议,削弱旧贵族,铲除地方割据势力。设立星室法庭,强化对官员和贵族的节制。努力改善王室财政,推行重商主义政策,恢复"航海法",鼓励海外探险和开发,经济得到较大发展。对外加强与各国的联系,提高都铎王朝的国际地位。1492年11月与法国达成《埃塔普勒条约》,同意不干涉法国对布列塔尼的合并,以换取法国的补偿金(745000金克朗)和对其王位的承认。1501年11月长子亚瑟(1502年死)与阿拉贡公主凯瑟琳结亲。1503年将长女玛格丽特嫁与苏格兰国王詹姆士四世。此外,还与丹麦、佛罗伦萨、尼德兰等签订商约。1509年4月21日病逝于伦敦附近里奇蒙宫。


亨利七世

霍华德,托马斯 (1443—1524)
Thomas Howard, 2nd Duke of Norfolk

英格兰贵族。第一代诺福克公爵约翰·霍华德(John Howard, 约 1430—1485)之子。在玫瑰战争中支持约克家族,1471 年参加巴尼特战役,后任宫廷总管。1483 年封萨里伯爵(Earl of Surrey)。1485 年与父参加博斯沃斯原野战役,负伤被俘,其父战死。后得到都铎王朝亨利七世的宽恕和信任,1489 年获释,恢复萨里伯爵爵位。1501—1522 年任财政大臣和枢密顾问,同时负责北部边界的戍边事务。1513 年指挥弗洛登山战役,击败苏格兰人。次年封诺福克公爵。1517 年镇压伦敦学徒起义。1520 年英王去法国作战时监国。

卡波特,约翰 (约 1450—1499)
John Cabot,〔意〕Giovanni Caboto

英格兰航海探险者。可能生于热那亚。后移居威尼斯,并于 1476 年取得威尼斯公民的资格。在威尼斯受雇于一家商行,曾到过地中海东部和麦加等地。约 1484(或 1490 年左右)年举家移居英格兰伦敦和布里斯托尔。1496 年 3 月获英王亨利七世恩准远航的特许状。1497 年 5 月初,与子塞巴斯蒂安·卡波特率十八名水手乘"马修"号(Matthew)离布里斯托尔港西航。6 月 24 日到达北美洲纽芬兰和拉布拉多半岛南部一带。7 月底返回英格兰。1498 年又获英王的特许,率船队进行第二次西航。此后行踪不详。其远航为英格兰建立北美殖民地开拓了道路。



约翰·卡波特

卡波特,塞巴斯蒂安 (约 1476—1557)
Sebastian Cabot

英格兰航海探险者。生于威尼斯。约 1490 年随父约翰·卡波特移居英格兰。参加 1497 年和 1498 年两次到北美洲的航行。1508 年率船朝西北方向寻找通往东方的航路,经冰岛、格陵兰岛到达北美洲的拉布拉多半岛,再沿海岸向南行驶到达今天的弗吉尼亚沿海,误以为所发现的就是中国海岸。在英格兰内没有人相信他,不久,因同一位西班牙女子结婚遂移居西班牙。1518 年成为西班牙西印度委员会委员和塞维利亚商会水手长。1526 年受西班牙国王和商会之命,前往寻找通往东方的西北航路,但自作自张,在南美洲的拉普拉塔地区作了三年探险,以图找到传说中富藏的金银,无功而返。1544 年绘制著名的《世界地图》。1548(或 1549)年返回英格兰,并于 1551 年任冒险商人公司主管,多次派出船队探寻通往东方的东北航路,其结果是开拓了英格兰与俄罗斯的贸易。

波伊宁斯,爱德华 (1459—1521)
Sir Edward Poynings

英格兰军人、行政官员。第五代波伊宁斯男爵之孙。因参与反对英王理查三世的叛乱,逃往欧洲大陆。加入里奇蒙伯爵亨利(后来的英王亨利七世)阵营,1485 年随亨利攻入英。后受亨利七世之命在欧洲大陆作战。1493 年任加来总督。次年调任爱尔兰总督,镇压支持约克派的爱尔兰贵族,使爱尔兰政府完全英格兰化。1494 年 12 月在德罗赫达(Drogheda)召集爱尔兰议会,次年通过《德罗赫达法令》,规定爱尔兰立法机构从属于英格兰国王和枢密院。该法令又称"波伊宁斯法",直到 1782 年才停止实行。在击败反叛者沃贝克并将其逐出爱尔兰后,于 1496 年回英格兰。后受亨利七世和亨利八世之遣,多次出使欧洲各国。

达德利,埃德蒙 (约 1462—1510)
Edmund Dudley

英格兰国王亨利七世的重臣。早年就读于牛津大学。1504 年任下院议长,成为亨利七世的代言人。1506 年任御前会议首弼,与另一御前会议成员恩普森(Richard Empson, ? —1510)领导重整税收制度,严厉打击贵族势力,加强王权,遭贵族怨恨。1509 年 4 月亨利七世去世后不久,与恩普森一起被捕,后以反叛罪被斩首。因禁期间,著有《共和之树》(The Tree of Commonwealth, 1509 年),以讥讽的笔调抨击官僚腐败,维护专制王权,但主张应温和地使用王权。

亨利八世 (1491—1547)
Henry Ⅷ

英格兰都铎王朝国王(1509—1547)。生于英格兰格林尼治,亨利七世次子。自幼受良好教育。1502 年 4 月,兄亚瑟(Arthur)去世后,成为王位继承人。1509 年父驾崩后继位,并娶嫂凯瑟琳(阿拉贡的)(Catherine of Aragon, 1485—1536)为后。1511 年参加神圣同盟,恢复对法战争,1513 年率军入侵法国,后又数度对法用兵,均无所获。在位早期,倚重枢机主教沃尔西,反对宗教改革,维护天主教的地位。1527 年,因王后只生一女玛利,自己又与贵妇安妮·波琳(Anne Boleyn, 约 1507—1536)相恋,遂向教皇克雷芒七世(Clement Ⅶ, 1523—1534 年在位)提出与凯瑟琳离婚的要求。教皇因受制于凯瑟琳的姨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拒不批准。1529 年,他罢免沃尔西,召开改革议会,开始宗教改革。1533 年宣布与罗马教廷决裂,停止英格兰教会向教廷纳贡。同年获英格兰教会法庭批准,与凯瑟琳离婚,并娶波琳,生次女伊丽莎白。1534 年根据议会通过的《至尊法案》成为英格兰教会最高首脑。镇压反宗教改革人士,关闭修道院,将其地产收归王室或加以拍卖,获得大量财富。1537 年平息北方名为"求恩巡礼"的反宗教改革叛乱。消除国内封建割据,尽诛约克家族成员。还于 1543 年正式将威尔士并入英格兰。个人婚姻波折迭起,1536 年以通奸罪处死波琳,1537 年第三位王后简·西摩(Jane Seymour, 1509—1537)生下太子爱德华后去世。1540 年与第四位王后安妮(克利夫斯的)(Anne of Cleves, 1515—1557)离婚。1542 年再以通奸罪处死第五位王后凯瑟琳·霍华德(Catherine Howard, ? —1542)。1543 年与凯瑟琳·帕尔(Catherine Parr, 1512—1548)结婚。其子女爱德华、玛利和伊丽莎白先后登上王位。1547 年 1 月 28 日病逝于温莎。



亨利八世

玛利(法兰西的) (1496—1533)
Mary of France 或 Mary Tudor

又称玛利·都铎。英格兰国王亨利七世幼女、法王路易十二的王后。1507 年被父许配给奥地利王子查理(后来的西班牙国王卡洛斯一世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1514 年其兄亨利八世解除这一婚约之后,将她嫁与法王路易十二。1515 年路易十二去世,自主秘密嫁与第一代萨福克公爵查理·布兰登。其外孙女即后来当过几天英格兰女王的简·格雷郡主。

费希尔,约翰 (1469—1535)
John Fisher

英格兰主教、反宗教改革者。就读于剑桥大学,1491年获文硕士学位,同年授神父职。1501年任剑桥大学副校长,1504年升任校长,并被任命为罗切斯特主教。参与创办剑桥大学的基督学院(1505年)和圣约翰学院(1511年),邀人文主义者伊拉斯谟到剑桥讲学。1523—1525年间撰文抨击马丁·路德的学说。1529年反对英王亨利八世与王后凯瑟琳(阿拉贡的)离婚,并为凯瑟琳辩护。1531年起反对英格兰宗教改革,1534年谴责《至尊法案》,拒绝承认英王为英格兰教会首脑。次年4月13日与托马斯·莫尔一起拒绝按《至尊法案》对国王宣誓效忠,被捕入狱后,仍坚持其立场。5月20日被教皇任命为枢机主教,6月22日被英王以反叛罪处死。

西姆内尔,兰伯特(1471—约1534)
Lambert Simnel

英格兰争夺王位者。牛津面包师之子。由于英俊潇洒、举止文雅、智慧过人,被亲约克家族的牛津教士理查·西蒙斯(Richard Symonds)假托为英王爱德华四世之弟、克拉托斯公爵乔治之子爱德华(时被囚于伦敦塔),并得到基尔戴尔伯爵、都柏林大主教和爱德华四世之妹、勃艮第公爵夫人玛格丽特的支持。1487年西蒙斯将他带到支持约克派的爱尔兰,5月24日他在都柏林加冕,称爱德华六世。6月4日率雇佣军在兰开夏登陆,6月16日在纽瓦克城外的斯托克(Stoke)被亨利七世的军队击败并被俘。因只是一个傀儡,未受处罚,仅被遣往御膳房当烤肉工,后升为王家驯鹰师。

霍华德,托马斯(1473—1554)
Thomas Howard,3rd Duke of Norfolk

英格兰贵族,第二代诺福克公爵托马斯·霍华德之子。英王亨利七世的妹夫。1513年5月出任海军司令,同年9月参加弗洛登山战役,击败入侵的苏格兰军队。1514年其父升为公爵后继承萨里伯爵(Earl of Surrey)爵位。1520—1521年任爱尔兰总督,后率海军与法国作战。回英格兰后成为反对重臣沃尔西的派别首领。1524年继父为第三代诺福克公爵。1529年沃尔西倒台后,任御前会议首领。初支持亨利八世娶其侄女安妮·波琳(Anne Boleyn),但1536年作为宫廷总管主持对安妮·波琳的审判和处决,并镇压英格兰北部天主教徒的叛乱。1540年负责逮捕重臣托马斯·克伦威尔,成为除国王外最有权势的人物。但1542年其另一侄女、王后凯瑟琳·霍华德(Catherine Howard)被处死后,地位下降。1546年被指控参与其子、萨里伯爵亨利·霍华德的反叛活动而被剥夺爵位、投入监狱。1553年玛利女王即位后获释,恢复爵位。

沃贝克,珀金(约1474—1499)
Perkin Warbeck

英格兰王位觊觎者。生于佛兰德的图尔奈。出身低微。原系爱尔兰一丝商之仆。在约克家族成员的劝说下假冒与兄、英王爱德华五世在伦敦塔同时失踪的约克公爵理查,并于1492年去欧洲寻求支持,获勃艮第公爵夫人、理查的姑母玛格丽特(Margaret,1446—1503)的承认,并得到法国、神圣罗马帝国和苏格兰以及英格兰的一些实权人物的支持。1495、1496年两度入侵英格兰未果。1497年又一次入侵英格兰西南部地区,自立为王,军队迅速增至六千人以上。但在与英军相遇后逃至汉普郡的比尤利被抓获,对假冒理查之事供认不讳,囚于伦敦塔。曾两度越狱未成,1499年11月被处绞刑。

沃尔西,托马斯(1475—1530)
Thomas Wolsey

一译渥尔塞。英格兰枢机主教、大法官。生于萨福克郡伊普斯威奇一屠夫家庭。早年就读于牛津大学马格达伦学院。1498年成为教士,1507年任英王亨利七世宫廷神父。1509年为亨利八世效力,1513年成功地组织对法战争,获得国王信任。1514年任约克大主教。次年升任枢机主教和大法官。任内,大权在握,加强星室法庭,制裁违法贵族。关闭一些修道院,夺其财产。在外交上,力图成为大陆两大对立国家法国和神圣罗马帝国间调停人,1518年作为教皇使节促成英法《伦敦条约》的签订,但未能阻止法国与神圣罗马帝国间战争的再次爆发。后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结盟反法,并于1523年遣军入侵法国。为筹措军费,主张增税,引起不满。1528年又转而站在法国一方对查理五世作战,但次年法国与查理五世单独媾和,英国外交遭到失败。1528年,因办理亨利八世与王后凯瑟琳离婚事未果而失宠。次年11月被剥夺官职,只保留约克大主教一职。1530年11月以叛国罪被捕,死于解往伦敦途中。

布兰登,查理(约1484—1545)
Charles Brandon,1st Duke of Suffolk

英格兰国王亨利八世的重臣。1513年因赴法作战英勇,封莱尔子爵(Viscount Lisle),次年受封萨福克公爵。1515年出使法国,原为商谈亨利八世之妹玛利(法王路易十二遗孀)与法国新国王法兰西斯一世婚姻之事,却秘密自娶玛利为妻。此事未受亨利八世怪罪。1529年,协助亨利八世铲除沃尔西,成为国王心腹之一。1530年起任枢密院院长。其外孙女简·格雷在爱德华六世1553年去世后曾任英格兰女王九天,旋被玛利一世推翻。

克伦威尔,托马斯(约1485—1540)
Thomas Cromwell,Earl of Essex

英格兰宗教改革家,亨利八世的重臣。生于伦敦郊区一工场主家庭。早年曾到欧洲大陆谋生,在意大利当过兵,在尼德兰经商。约1512年回国。后投入沃尔西门下,1520年任他的律师。1523年进入议会下院。1529年沃尔西失宠后,仍为议员,1531年被亨利八世召入枢密院。1533年顺利解决亨利八世的离婚问题,并使英格兰教会与罗马教廷脱离关系。1534年促成议会通过《至尊法案》,确立英王为英格兰教会首领的地位。同年出任国王首席秘书。1536年任掌玺大臣。1536—1540年,作为国王的总代理,督促解散大批修道院,没收其财产转归国王所有。1539年任皇家掌礼大臣,安排亨利八世与一德意志新教诸侯之女安妮(克利夫斯的)结婚,借此与路德宗结盟。但亨利八世厌恶安妮,一年后与之离婚,他因此开始失宠。虽于1540年4月被封为埃塞克斯伯爵,但在6月被以反叛罪的罪名逮捕,7月28日被处死。

克兰默,托马斯(1489—1556)
Thomas Cranmer

英格兰坎特伯雷大主教,宗教改革家。生于诺丁汉郡埃斯洛克滕一乡绅家庭。1503年进入剑桥大学,1511年获文学士学位。1526年获神学博士学位。因受剑桥大学强烈的新教气氛影响,投身于新教事业,成为有影响的神学家。1529年被亨利八世召见,受命著文为国王离婚要求辩护,并被委任为宫廷神父和汤顿副主教。1530年到英格兰驻罗马使馆工作,1532年改任驻神圣罗马帝国大使,秘密与德意志宗教改革家安德烈亚斯·奥西安德(Andreas Osiander,1498—1552)之侄女玛格丽特结婚。同年被召回,被亨利八世任命为坎特伯雷

大主教。1533年5月宣布亨利八世与王后凯瑟琳(阿拉贡的)的婚姻无效,而与安妮·波琳的结合为合法。参与领导宗教改革运动,主持英文版《圣经》的出版。不赞成1539年的《六条信纲法案》。1547年爱德华六世继位后,以摄政之一的身份将宗教改革推向又一个高潮,批准教士可以结婚,废除反异端法和《六条信纲法案》,同意捣毁圣像、祭坛和圣坛,简化宗教仪式。起草《公祷书》并于1549年实行。1552年对《公祷书》作重大修订,推进和巩固宗教改革。并曾谋求与国外新教人士组成新教教会联盟。1553年制定《四十二条信纲》(1571年《三十九条信纲》之蓝本),未及颁行,信奉天主教的玛利一世便即位。因曾支持简·格雷继承英格兰王位,被指控犯有反叛罪,长期拘押,先后写出六份悔过书否定自己的新教信仰。但在1556年3月21日被施以火刑前,宣布否定所有悔过书,坚持新教信仰。

圣莱杰,安东尼 (约1496—1559)
Anthony Saint Leger

英格兰驻爱尔兰总督。1537年受命赴爱尔兰胁迫爱尔兰议会通过反教皇的宗教改革法令。1540年被任命为爱尔兰总督,推行温和的“交回—再授予”政策,即规劝爱尔兰贵族将封号、爵位及领地上交给英王亨利八世,宣布与教皇断绝关系,然后英王将封号、爵位及领地再授予原拥有者。1542年又劝服爱尔兰议会给予亨利八世以爱尔兰国王的称号。1546年被召回英格兰。后因其继任者的强硬政策屡遭失败,而于1550—1551年和1553—1556年重新出任爱尔兰总督。任内在保留爱尔兰贵族特权的情况下大大加强了英格兰的统治。后被英女王玛利一世免职。

胡泊尔,约翰 (约1495—1555)
John Hooper

英格兰宗教改革家。生于萨默塞特郡。原为天主教西多会修士,后改信新教,因支持宗教改革被迫离开英国。1546年到瑞士,1549年回国,1551年任格洛斯特主教。因宣传新教观点,1553年被支持天主教的女王玛利一世处以火刑。

科弗代尔,迈尔斯(约1488—1569)
Miles Coverdale

英格兰宗教改革家,第一部英文版《圣经》的译者。生于约克郡。早年入剑桥大学就读,1514年授教士职,并加入奥斯定修会。受修道院长罗伯特·巴恩斯的影响,接受路德宗教义,在布道时公开表示反对设立圣像和举行弥撒。1527年到欧洲大陆。1529年,在汉堡曾帮助威廉·廷德尔译《旧约全书》。1533年回国,两年后翻译出版第一部英文版《圣经》,1539年修订为《大圣经》(the Great Bible),供英格兰教会使用。1543年,因受亨利八世保守的宗教政策压制,再赴欧洲大陆,住在斯特拉斯堡。亨利八世去世后,回国投入宗教改革,1551年成为埃克塞特主教。1553年玛利一世继位后,受迫害,再度流亡。在日内瓦参与编订加尔文宗的《圣经》。1559年回国。因持极端清教观点,未能复主教职。死于伦敦。

邦纳,埃德蒙 (约1500—1569)
Edmund Bonner

英格兰伦敦主教。原为牛津律师,曾任大臣沃尔西的随身牧师。沃尔西垮台后热情为亨利八世效力,1532—1543年受英王亨利八世之命,多次出使国外。曾几度赴罗马,请求教皇取消亨利八世与王后凯瑟琳(阿拉贡的)的婚姻,未果。支持亨利八世的宗教改革,1540年出任伦敦主教。爱德华六世继位后,转而反对宗教改革,拒绝承认国王对宗教事务的最高权力。1549年被革除主教职,被捕入狱。1553年,玛利一世继位后出狱,恢复教职,残酷迫害新教徒。伊丽莎白一世即位后又被革除教职,在伦敦的马歇尔西监狱中度完余生。

帕克,马修 (1504—1575)
Matthew Parker

英格兰坎特伯雷大主教。生于诺里奇。1522年入剑桥大学,1525年获文学士学位,1527年授教士职,精于讲演与神学研究,支持宗教改革。1536年任亨利八世的随身牧师。1544年任剑桥大学基督圣体学院院长,次年升任剑桥大学副校长。1547年结婚(当时教士结婚尚属非法)。1552年任林肯教长。次年玛利一世即位后从事笔耕,将赞美诗译成英文,还著文为教士结婚辩护。1558年伊丽莎白一世即位后又得重用,次年被任命为坎特伯雷大主教(为坎特伯雷第二任新教大主教)。1566年发布《公告》,对宗教仪式作出规定。还主持《三十九条信纲》的制定工作,以使安立甘宗成为有别于天主教和其他新教的宗教,遭清教徒的反对,但英格兰宗教改革成果得到巩固。

爱德华六世 (1537—1553)
Edward Ⅵ

英格兰都铎王朝国王(1547—1553)。亨利八世与第三位王后简·西摩之子。聪颖,但体质孱弱。1547年父去世后继位,由舅萨默塞特公爵爱德华·西摩任摄政委员会主席,掌握实权。1549年沃里克伯爵达德利(后来的诺森伯兰公爵)推翻西摩,执掌大权。在位期间,继续深化宗教改革。1552年身体状况恶化。去世前一个月应允达德利的要求,剥夺同父异母姐妹玛利和伊丽莎白的王位继承权,立达德利之媳简·格雷为王位继承人。1553年7月死于伦敦附近的格林尼治。

凯特,罗伯特 (?—1549)
Robert Ket(或Kett)

英格兰反圈地起义领袖。生平不详,以制革为业,还在诺福克郡的怀门德姆拥有一块地产。为抗议地主贵族圈占公地,1549年7月怀门德姆的一次节庆演变为一场暴动,引发起义。凯特在诺福克建立大本营,起义者达一万六千人,纪律严明,赏罚公正。提出二十九条要求。8月1日攻占郡城诺里奇,8月27日被沃里克伯爵约翰·达德利的军队击败,凯特及其兄弟威廉·凯特均被俘,押往伦敦受审,被以反叛罪于同年12月7日分别在诺里奇和怀门德姆处死。

西摩,爱德华 (约1500或1506—1552)
Edward Seymour, 1st Duke of Somerset

英格兰贵族。爱德华六世的舅父、监护人。1536年其妹简·西摩(Jane Seymour, 1509—1537)嫁与亨利八世后权势日增。1536年封博尚子爵(Viscount Beauchamp)。次年封赫特福德伯爵(Earl of Hertford)。1542年任海军司令。1544年任北方军事长官,率军入侵苏格兰,洗劫爱丁堡。1545年远征布洛涅后任驻军司令。1547年任朔爱德华六世监护人和摄政委员会首脑,执掌实权。不久封萨默塞特公爵。同年9月,在平克战役中击败苏格兰军。继续巩固宗教改革成果,缓和与天主教徒的关系,同情凯特起义中农民的要求,主张禁止圈地,接济穷人。遭以沃里克伯爵达德利为首的贵族仇视,1549年被剥夺权力投入监狱。次年获释。1551年再次被捕,后以反叛罪处死。

达德利，约翰 （约1502—1553）
John Dudley, Duke of Northumberland

英格兰贵族。1538年任加来副总督，1542年封莱尔子爵（Viscount Lisle），次年任海军司令，1546年封沃里克伯爵（Earl of Warwick）。1547年亨利八世死后又任摄政委员会委员。1549年以反叛罪名逮捕爱德华六世的监护人西摩，成为英格兰实际统治者，1551年封诺森伯兰公爵。继续推行宗教改革，简化宗教仪式；进行财政改革，抑制通货膨胀，发展贸易。为保持其权力和地位，说服爱德华六世剥夺其姐玛利和伊丽莎白的王位继承权，改立达德利之媳简·格雷为王储。1553年7月爱德华六世死后即宣布简·格雷为英格兰女王，但很快便被忠于玛利的军队击败，8月以反叛罪处死。

格雷，简 （1537—1554）
Jane Grey

英格兰郡主，曾任九天英格兰女王（1553年7月10日—7月19日），有"九日女王"之称。生于莱斯特郡布拉德盖特。多塞特侯爵格雷之女，亨利八世之妹的外孙女。笃信新教，才华出众。1553年5月被大权在握的诺森伯兰伯爵达德利嫁给其子吉尔福德·达德利（Guildford Dudley，？—1554）。不久在诺森伯兰公爵达德利的力劝下，被英王爱德华六世指定为王位继承人。同年7月10日，在爱德华六世去世四日之后被宣布为女王。7月19日诺森伯兰公爵的军队被忠于爱德华六世之姐、正统王位继承人玛利的军队击败，格雷当即放弃王位而被囚于伦敦塔。11月14日被指控犯有反叛罪。因1554年1月有其父参加的怀亚特暴动发生，与其夫于2月12日被处死。

玛利一世 （1516—1558）
Mary Ⅰ

即玛利·都铎（Mary Twdor）。英格兰都铎王朝女王（1553—1558）。生于格林尼治宫，亨利八世与其第一位王后凯瑟琳（阿拉贡的）之女。1525年立为威尔士公主。后其父与其母离婚，并于1533年娶安妮·波琳为后，她遭后母虐待，被剥夺威尔士公主称号，充当安妮·波琳所生女儿伊丽莎白的侍女。1536年安妮·波琳被关入伦敦塔后，境遇改善。1544年，按议会通过的继承法案被确定为其弟爱德华六世的王位继承人。1553年，爱德华六世去世后，挫败新教徒集团首领诺森伯兰公爵达德利拥立其媳简·格雷为女王的阴谋，登上王位。随即在国内恢复天主教的国教地位。1554年与信奉天主教的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结婚，改善两国的关系。大肆迫害英格兰新教徒，重新实施反异端法令，命教会废除所有反教皇的立法。其政策引起多次起义（著名的有"怀亚特暴动"）。1555年召开宗教会议，重申天主教教义和宗教仪式，决定严惩新教徒，至1558年，包括克兰默大主教在内的三百余名新教徒被处火刑，因而被称为"血腥的玛利"（Bloody Mary）。参加西班牙对法国的战争，1558年丧失英格兰在法国的最后一个属地加来。同年11月17日死于伦敦。



玛利一世

拉德克利夫，托马斯 （约1525—1583）
Thomas Radcliffe（或 Ratclyffe），3rd Earl of Sussex

英格兰贵族。第二代萨塞克斯伯爵亨利长子。在爱德华六世和玛利一世统治期间多次出使国外。1542年封菲茨沃尔特（Fitzwalter）子爵，1553升为菲茨沃尔特男爵，1557年继父为第三代萨塞克斯伯爵。1556年任爱尔兰总督。任内，镇压奥尼尔的反叛，努力扩大英格兰在爱尔兰的控制区域，将英格兰影响扩展到英统区之外，扶持亲英势力，受命在伦斯特建立英人定居点。1566年辞总督职回英格兰，反对伊丽莎白一世的宠臣、莱斯特伯爵达德利。1568年被任命为北方委员会主席，采取强有力措施，镇压由信奉天主教的诺森伯兰伯爵和威斯特摩兰伯爵发动的北方叛乱。1572年任宫务大臣。

伊丽莎白一世 （1533—1603）
Elizabeth Ⅰ

英格兰都铎王朝女王（1558—1603）。生于格林尼治宫。亨利八世次女。母安妮·波琳失宠并于1536年被杀后，被议会宣布为非婚生女。幼年虽孤独凄凉，但受到严格教育，曾随著名学者阿舍姆（Roger Ascham，1515—1568）学拉丁文和希腊文。1553年，同父异母姐玛利继位后，处境险恶。1554年，被指控与怀亚特暴动有牵连而囚于伦敦塔中，后又被软禁在伍德斯托克。1558年玛利一世死后，按议会通过的继承法案继位。大力巩固专制王权，加强对议会的控制，扶植塞西尔等人作为主要助手。恢复英国国教的统治地位，1559年由议会通过的《至尊法案》确认女王为英国教会最高首领；还修改《公祷书》，确定国教教义；1571年议会通过《三十九条信纲》，完成英国宗教改革。支持圈地，颁布"血腥立法"，惩治无业游民；实行重商主义政策，推动经济发展，支持、鼓励海上劫掠活动和海外殖民扩张；停止劣质货币流通；奖掖文化，促进英国文学的发展。从60年代起，粉碎多起天主教复辟阴谋和叛乱，1587年处死被囚禁的前苏格兰女王玛利。1585年派莱斯特伯爵达德利率军支持尼德兰反对西班牙的斗争。1588年击败西班牙的无敌舰队。在爱尔兰实行殖民政策，导致蒂龙伯爵休·奥尼尔在1597年领导的起义。晚年在专卖权问题和清教等问题上与日益强大的资产阶级发生冲突。因终身未婚无嗣，在去世前指定苏格兰国王詹姆士六世（即后来的英王詹姆士一世）为其王位继承人。1603年3月24日因病辞世。被认为是英国历史上最有作为的君主之一。



伊丽莎白一世

格雷沙姆，托马斯（约1519—1579）
Thomas Gresham

一译格雷欣。英格兰金融家。早年就读于剑桥大学。后拜叔父约翰·格雷沙姆为师，1543年进入默塞尔公司工作，1551年受雇为"国王的商人"，驻安特卫普，负责管理国王的外债。面对英镑不断贬值的困难，采取强迫商人按官方汇率兑换外币和降低银币面值的措施，恢复和稳定了英镑的汇价。并向国王提议将外贸垄断权授予冒险商人公司。同时还开办炼铁、造纸等企业。1559年封为爵士。1566—1568年投资兴建伦敦的皇家交易所，并创办格雷沙姆学院。由于其降低银币面值的措施，19世纪经济学家曾错误地将"劣币驱逐良币律"以其姓氏命名为"格雷沙姆律"（Gresham's Observation）。实际上此方法早在14世纪就由法国奥雷姆提出。

塞西尔，威廉 （1520—1598）
William Cecil, 1st Baron Burghley

英格兰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的重臣。生于林肯郡伯恩一乡绅家庭。1535年进

入剑桥大学圣约翰学院学习。1543年当选议员。曾在主政的萨默塞特公爵和诺森伯兰公爵手下任职，1550年玛利女王继位后，任国务秘书(1550—1553)，后几次担任外交使节。1558年伊丽莎白一世即位后，任女王首席秘书，长达四十年，主管外交事务并参与决策活动。1559年协助女王重新颁布《至尊法案》并制定《信仰划一法案》，巩固了英格兰宗教改革的成果。1560年与苏格兰缔结《爱丁堡条约》，维护两国间的和平关系。参加粉碎诺森伯兰伯爵等北方贵族企图恢复天主教地位的叛乱。1571年受封柏利男爵，次年任财政大臣，主张压缩开支。1585年支持英格兰出兵援助尼德兰反对西班牙的斗争。巴宾顿阴谋败露后，决定审判并处死原苏格兰女王玛利。1588年参与指导战备工作，确保英军大败西班牙的无敌舰队。晚年虽身体欠佳，仍协助女王料理国事。1598年8月，在与西班牙举行和谈过程中死于伦敦。

达德利，罗伯特 (约1532—1588)
Robert Dudley, Earl of Leicester

英格兰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的宠臣。诺森伯兰公爵约翰·达德利第五子。相貌英俊，颇具野心。1553年因受其父支持简·格雷反叛案牵连，被囚于伦敦塔。次年获释。1557年在驻法国的英军中服役。次年伊丽莎白一世登基后，获其青睐，得到迅速擢升，历任侍从长、枢密官，受封嘉德勋位，1564年9月封莱斯特伯爵和登比男爵(Baron Denbigh)。1573年与谢菲尔德爵士的遗孀秘密结婚，1578年与埃塞克斯伯爵沃尔特的遗孀重婚。积极在国外对抗西班牙等国，在国内反对罗马天主教。1585年受女王之命率六千军队赴尼德兰支持反对西班牙的斗争。因指挥无方，违抗女王谕旨，与尼德兰人关系不睦，于1587年被召回国，但未失宠。1588年受命指挥军队抗击西班牙无敌舰队，不久猝死。

沃尔辛厄姆，弗朗西斯 (1532—1590)
Francis Walsingham

英格兰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的重臣。生于肯特郡一律师家庭。就读于剑桥大学。1552年进入律师界。1563年当选议员。1570—1573年任驻法国大使，重建与法国的友好关系。1573年任枢密院顾问和伊丽莎白一世的首席国务秘书，参与制定对外政策和打击国内叛乱活动。1577年封爵士，次年任嘉德勋位授勋大臣。作为清教徒，与莱斯特伯爵达德利结盟，敌视西班牙。支持德雷克的环球航行。在国内外建立间谍网，先后破获企图暗害伊丽莎白一世的里多尔菲阴谋和巴宾顿阴谋，并发现原苏格兰女王玛利勾结巴宾顿的罪证，参加对玛利的审判，导致玛利被处决。

萨克维尔，托马斯 (1536—1608)
Thomas Sackville, 1st of Dorset

英格兰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的大臣，作家。生于萨塞克斯郡巴克赫斯特。1558年任律师，并进入议会下院。1565年出访欧洲大陆，在罗马因宣扬新教而被捕。次年回国，1567年被封为巴克赫斯特男爵(Baron Buckhurst)。1568和1571年两度出使法国。1585年任枢密院顾问。次年向原苏格兰女王玛利下达死刑判决。1587年任驻海牙大使。1591年当选牛津大学名誉校长。1599年任财政大臣。1601年任审判埃塞克斯伯爵罗伯特·德弗罗的贵族审判法庭庭长。1604年晋封多塞特伯爵。两部主要的诗体作品是《仕途之鉴》以及与托马斯·诺顿(Thomas Norton)合作的《戈宝达克的悲剧》，均作于16世纪60年代，后者是第一部用英文写成的悲剧。

霍华德，查尔斯 (1536—1624)
Charles Howard, 1st Earl of Nottingham

英格兰贵族。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的表弟。1559年任驻法国大使。1569年参加镇压北方天主教贵族的反叛。1573年父死后继为第二代霍华德(埃芬汉的)男爵(2nd Baron Howard of Effingham)。1574—1585年任宫务大臣。1585—1618年任海军司令。1588年指挥击败西班牙“无敌舰队”的海战。1596年与罗伯特·德弗罗率军攻占西班牙的加的斯。次年被封为诺丁汉伯爵。1599—1619年任英格兰最高军事长官。先后参加审理苏格兰女王玛利反叛案(1586年)、德弗罗反叛案(1601年)和火药阴谋案(1606年)。1603年亲领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的临终旨意，迎立苏格兰国王詹姆士六世为英王(称詹姆士一世)。在詹姆士一世朝中也曾发挥重要作用。

哈顿，克里斯托弗 (1540—1591)
Sir Christopher Hatton

英格兰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的宠臣，大法官。生于北安普敦郡霍尔登比。早年曾学习法律。1564年加入女王近卫队，因相貌英俊，舞技高超而博得女王青睐。1571年入选下院议员，成为女王在下院的主要发言人。1572年任卫队长，1577年任副宫务大臣、枢密院顾问，受封爵士。主持审理天主教徒反对伊丽莎白一世的巴宾顿阴谋案，1586年促使伊丽莎白一世下令处死苏格兰女王玛利。1587—1591年任英格兰大法官。1588年获嘉德勋位，并任牛津大学校长。支持坎特伯雷大主教惠特吉夫特镇压清教徒。

德弗罗，沃尔特 (1541—1576)
Walter Devereux, 1st Earl of Essex

英格兰军人。生于卡马森郡卡马森。1558年继祖父为赫里福德子爵(Viscount Hereford)。1569年领兵镇压北方叛乱，1572年被封为埃塞克斯伯爵。次年自费组织对北爱尔兰阿尔斯特地区的远征和殖民，残酷屠杀当地居民，诱杀爱尔兰人首领麦克弗里姆(Brian MacPhelim)，但未能完成征服。1575年被女王伊丽莎白一世召回，封以男爵称号和爱尔兰司礼伯之职。次年又赴爱尔兰，到达都柏林后不久患赤痢病故。

雷利，沃尔特 (1554—1618)
Walter Raleigh

英格兰探险家，作家，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的宠臣。生于德文郡海斯-巴顿，父为沃尔特·雷利爵士(死于1581年)。1578年参与对西班牙人的海上劫掠。1580年镇压爱尔兰起义。1582年得伊丽莎白一世恩宠。1583年异母兄吉尔伯特死后继承其特许权利。



雷利

1584—1589年勘察从佛罗里达到北卡罗来纳一带北美海岸，命名佛罗里达以北沿岸为“弗吉尼亚”，并遣移民占领北卡罗来纳的罗阿诺克岛(Roanoke Island)，由此在“弗吉尼亚”一带建立殖民地，但终未成功。1585年封爵士，1587年任女王卫队长。1588年左右秘密与女王侍女伊丽莎白·思罗克莫顿(Elizabeth Throckmorton)结婚，1592年因子出世而败露，与妻同囚于伦敦塔。后因其投资的一次海盗航行获利而获释。1595年前往圭亚那寻找传说中的“黄金国”，勘察特立尼达沿岸并上溯南美的奥里诺科河。1596年和1597年又参加对加的斯和亚速尔群岛的远征。1600年任英属海峡群岛的泽西岛总督。1603年因被指控参与推翻詹姆士一世的曼恩阴谋而被

捕。1616 年获释后再次前往奥里诺科河寻找黄金，船队毁于风暴，船员非病即叛，所得成果仅摧毁西班牙人的一个新建城镇。1618 年回国后在西班牙公使的要求下被处死。主要著述有《圭亚那探险》、《世界史》和一些诗作等。

塞西尔，罗伯特　　(1563—1612)
Robert Cecil, 1st Earl of Salisbury

英格兰女王伊丽莎白一世和国王詹姆士一世的主要大臣。生于伦敦。威廉·塞西尔之子。自幼得父指点，精通从政之道。1584 年进入议会下院，1596 年任国务秘书。1597 年任兰开斯特公爵领大臣。1598 年父死后，继为女王首席秘书。1601 年，政敌罗伯特·德弗罗被处死后，成为女王伊丽莎白一世最宠信的大臣。在英格兰王位继承问题上，支持苏格兰国王詹姆士六世为继承人。1603 年女王逝世后，詹姆士六世任英王(称詹姆士一世)，他留任国王首席秘书，1605 年封索尔兹伯里伯爵。确保新国王继续推行前朝政策，对外支持荷兰反抗西班牙的斗争，对内反清教和天主教。1604 年与西班牙签约停止两国长达十九年的战争。1608 年任财政大臣，力图压缩王室开支，因詹姆士一世挥霍无度，其财政政策收效甚微。1611 年失宠。

德弗罗，罗伯特　　(1566—1601)
Robert Devereux, 2nd Earl of Essex

英格兰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的宠臣，军人。生于赫里福德郡内瑟伍德。九岁时继父沃尔特·德弗罗为第二代埃塞克斯伯爵(其母后嫁莱斯特伯爵罗伯特·达德利)。1585 年随继父达德利赴尼德兰作战，因作战英勇，得女王宠爱，1587 年任御马官。1588 年达德利死后，与女王关系更密。1589 年擅自攻打里斯本，次年又违背女王意愿秘密与诗人悉德(Philip Sidney, 1554—1586)的遗孀弗朗西斯·沃尔辛厄姆(Frances Walsingham)结婚，但并未失宠。1591—1592 年率英军赴法国支援时仍为新教徒的法王亨利四世。1593 年任枢密院顾问，竭力参与外交事务。1596 年攻占西班牙的加的斯。因次年对亚速尔群岛远征失败，与重臣塞西尔关系紧张，以及傲慢自负，渐失去女王信任。1598 年任剑桥大学名誉校长。次年被派往爱尔兰镇压叛乱，因作战不力，与反叛者媾和，被召回英格兰，1600 年 6 月被撤职软禁。1601 年 2 月 8 日在伦敦发动叛乱未遂，是月 25 日被以反叛罪处死。其子为英国革命中议会军司令、第三代埃塞克斯伯爵罗伯特·德弗罗。

钱塞勒，理查　　(？—1556)
Richard Chancellor

英格兰海员，英俄贸易的开拓者。1553 年参加由休·威洛比爵士率领的寻找到达印度的东北航路的远航，任总领航员。因遇风暴，船队中仅他所率之船到达原定的会合地——挪威的瓦尔德。后继续东航，经白海，在俄国阿尔汉格尔斯克附近登陆。前往莫斯科，1554 年获得沙皇伊凡四世同意，给予英国船只进入俄国港口和英格兰人在俄国进行贸易的权利。回国后，英格兰专门从事对俄贸易的莫斯科公司成立。1555 年 10 月受该公司委派，再次前往莫斯科，办理贸易事宜。返航途中，于 1556 年 11 月 10 日在苏格兰沿海遇难身亡。著有记录第一次莫斯科之行的游记。

吉尔伯特，汉弗莱(约 1539—1583)
Humphrey Gilbert

英格兰军人，航海探险家。早年在牛津学习航海和军事。后从军，1563 年在对法国的勒阿弗尔围攻战中负伤。1566 年作《关于由西北通道到达印度的论说》，向伊丽莎白一世提出远航探险的请求，未获批准。1567—1570 年受女王之命在爱尔兰镇压骚乱，并任芒斯特总督，在此建立新教徒定居地。1572 年率一千五百名英志愿兵前往尼德兰支持当地人民反对西班牙统治的斗争。1578 年被女王授予探险和占有"没有被基督教君主和人民占有的遥远的和未开化的土地"的权利，为期六年。同年 11 月，首航北美洲，因组织欠佳，船队半途折回。1583 年 6 月从普利茅斯再度出航，到达纽芬兰的圣约翰斯(St. Johns)等地，宣布英格兰对之拥有主权。回国途中在大西洋遇风暴溺死。其权利由异母兄弟雷利继承。



吉尔伯特

弗罗比舍，马丁　(约 1535—1594)
Martin Frobisher

英格兰航海探险家。生于约克郡。曾去非洲几内亚湾航行。后在英吉利海峡从事海盗活动，劫掠法国船只，多次被捕。1576 年率三艘船启航寻找通往太平洋的西北航路，到达北美洲的拉布拉多半岛和巴芬岛及后来以他名字命名的弗罗比舍湾。1577 年和 1578 年又两度到达上述地区寻找金矿，未获任何结果。1585 年任德雷克远征西印度群岛的舰队副司令。1588 年指挥一支分舰队参加击败西班牙无敌舰队的海战。同年封爵士。1594 年在法国西部沿海与一支西班牙舰队交战中受重伤，11 月死于普利茅斯。

霍金斯，约翰　　(1532—1595)
John Hawkins

英格兰海军将领。生于德文郡普利茅斯。威廉·霍金斯之子。在伦敦几内亚商人冒险公司的支持下，1562 年到西非几内亚海岸掠贩黑人奴隶到西班牙属美洲出售，获得暴利，开创了英国的贩奴活动。英女王伊丽莎白一世也参股于他的第二次贩奴活动。1568 年与亲戚德雷克一起第三次贩运黑人奴隶到西印度群岛出售，返航途中，在圣胡安·德乌略亚港修船和补充淡水时，与西班牙人发生武装冲突，损失惨重。同年 12 月，奉女王伊丽莎白一世之命开始劫掠西班牙船队。1571 年在破获西班牙秘密支持英格兰天主教徒推翻伊丽莎白女王、扶立苏格兰女王玛利一案中起重要作用。1572 年进入议会，1577 年起任海军司库，后兼任审计官，负责更新、改建海军船只及装备的工作。1588 年参与指挥击败西班牙无敌舰队的海战，获爵士衔。1595 年随德雷克远征西印度群岛，在波多黎各附近病逝。

德雷克，弗朗西斯(约 1540—1596)
Francis Drake

英格兰航海探险家，海军将领。生于德文郡一自耕农家庭。因家境所迫，从十三岁起在海上谋生。1568 年随表兄约翰·霍金斯进行贩奴远征。1572 年 5 月奉女王之命率舰队远征西印度群岛，曾袭击西班牙在加勒比海重要港口诺夫雷·德迪奥斯(Nombre de Dios)。1577 年 11 月在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直接支持下驾"金鹿"号(Golden Hind)等船只开始环球航行，经麦哲伦海峡入太平洋，劫掠智利和秘鲁，并到达北美洲西海岸(北纬 48°以南)，宣布该地为英女王所有。后横渡太平洋、印度洋，绕过好望角于 1580 年 9 月回到英格兰，完成环球航行，载回所掠的价值约 150 万镑的财物。1581 年女王亲自登船授封爵士，次年任普利茅斯市长，1584 年当选议员。1585 年再次到美洲试图占领西印度群岛。1587 年 4 月，袭击西班牙南部的加的斯

港,击沉三十余艘舰船。次年在击败西班牙无敌舰队的海战中任副司令。1593年再次当选议员。1595年偕约翰·霍金斯到美洲进行海盗式远征,霍金斯死于途中。几度劫掠未获成功,次年染热带传染病去世,海葬于巴拿马海域。为伊丽莎白时代最著名的海盗。

加德纳,斯蒂芬 (约1482—1555)
Stephen Gardiner

英格兰主教、大法官。生于萨福克郡一裁缝家庭。1520—1521年在剑桥大学获民法与宗教法博士学位,1525—1549年任该大学三一学院院长。1525年任亨利八世重臣沃尔西的秘书。1528—1529年出使罗马,与教皇克雷芒七世就亨利八世离婚案进行谈判。1529年升任亨利八世的首席秘书,1531年任温切斯特主教。1534年被亨利八世的主要谋臣托马斯·克伦威尔解除首席秘书职。1535年著文《论真正的服从》,攻击教皇统治,支持英王对英格兰教会享有最高权力,但反对激进的宗教改革,促成《六条信纲法案》的颁布,要求所有英格兰人遵守罗马天主教主要教义之规定。1540年参与推翻托马斯·克伦威尔,继任剑桥大学校长。1547年爱德华六世继位后,因持保守的宗教立场和拒绝承认摄政委员会行使权力的合法性,以反叛罪于1548年6月被捕,囚于伦敦塔直至1553年7月6日爱德华六世去世。其间于1550年被剥夺主教职。信奉天主教的玛利一世继位后,复主教职,1553年8月被任命为大法官。1554年7月25日主持玛利一世与西班牙王子费利佩(即后来的国王腓力二世)的婚礼。同年批准严厉镇压新教教派的法令和措施。1555年11月卒于伦敦的白厅,被厚葬于温切斯特大教堂。

拉蒂默,休 (约1485—1555)
Hugh Latimer

英格兰教士,宗教改革家。生于莱斯特郡一富裕自耕农家庭。1510年授教士职,1514年在剑桥大学获文学硕士学位。1525年起接受马丁·路德学说,在布道中大力宣传新教思想。支持英王亨利八世与王后凯瑟琳(阿拉贡的)离婚,1531年获威尔特郡的西金顿神父之职。1535年任伍斯特主教。1539年因抨击教会腐败现象,拒绝接受《六条信纲法案》而被迫辞职。曾一度被指控为"异端"分子而囚于伦敦塔中。1547年爱德华六世登基后任宫廷神父,与摄政王萨默塞特公爵爱德华·西摩交往密切。1548—1549年多次在宫廷教堂布道,对人民充满同情,除呼吁深入开展宗教改革外,还要求进行某些社会改革:禁止圈地,降低地租等。语言尖刻通俗,影响很大。在信奉天主教的玛利一世继位后,于1553年9月被捕,囚于伦敦塔。后押往牛津受审,与里德利一起于1555年10月16日被处火刑。

廷德尔,威廉 (约1494—1536)
William Tyndale(或Tindale)

英格兰宗教改革家,《圣经》英文版的最早译者之一。生于格洛斯特郡。1510年入牛津大学,1515年获文学硕士学位。1519年任剑桥大学教师。1521年在"白马旅店"结识一批人文主义学者,认为教义和教仪只能以《圣经》为本,必须为每个信徒提供本民族语言版的《圣经》。因受教会当局的阻挠,无法在英格兰翻译《圣经》,便在伦敦富商的资助下于1524年去德意志。1525年7月完成《新约全书》的翻译,先在科隆印刷,受到天主教当局的干预,后转到沃尔姆斯印刷六千册。该译本于次年流入英格兰后遭查禁。随又译《旧约全书》,1530年出版前五卷《摩西五经》。但未及全部译完,1535年5月于安特卫普被捕。1536年10月6日在尼德兰的维尔福德(Vilvorde)被处死。他的译本成为后来多数《圣经》英译本的基础,对1611年詹姆士一世钦定的《圣经》译本有巨大影响。

里德利,尼古拉斯(约1500—1555)
Nicholas Ridley

英格兰新教教士,宗教改革家。生于诺森伯兰。曾就读于剑桥大学彭布罗克学院。约1524年授教士职。后去法国学习,回国后在剑桥大学从事学术工作。1540年被选为彭布罗克学院院长,将剑桥大学变成新教的阵地。1547年在爱德华六世登基后,任罗切斯特主教,1550年又任伦敦主教。着手简化宗教仪式,拒绝承认"变体说",支持信奉国教的简·格雷作为王位继承人,是这一时期新教领袖之一。1553年信奉天主教的玛利一世继位后,被捕入狱。1554年春与克兰默、拉蒂默等宗教改革家在牛津同受教士委员会的审问,被定为"异端"分子。1555年10月16日在牛津与拉蒂默一起被处火刑。

福克斯,约翰 (1516—1587)
John Foxe

英格兰教士。生于林肯郡波士顿。1537年毕业于牛津大学。曾是马格达伦学院的研究员,1547年辞职前往伦敦,任诺福克公爵家庭教师,兼任教会执事,开始写作《殉道者传》一书。1553年信奉天主教的玛利一世登基后,逃往欧洲大陆。次年在斯特拉斯堡出版《殉道者传》已完成的部分(拉丁文版)。继续在瑞士写该书后几章。伊丽莎白一世即位后回国,1560年任国教会牧师。1563年出版《殉道者传》(英文版)全书。该书记述从14世纪起到玛利一世时期因新教事业遭受迫害人士的事迹,在此后一个世纪中影响很大,被英格兰清教徒视为在价值上仅次于《圣经》的书。


福克斯

惠特吉夫特,约翰(约1530—1604)
John Whitgift

英格兰坎特伯雷大主教。生于林肯郡一富商家庭。曾就读于剑桥大学。1560年授神职,1567年任剑桥大学钦定神学教授和女王随身牧师。1570年和1573年两任剑桥大学副校长。1577年任伍斯特主教。1577—1580年任威尔士委员会副主席。1583年被伊丽莎白一世任命为坎特伯雷大主教,三年后成为枢密院顾问。在信仰上接近加尔文宗。1595年协助起草《兰贝思信纲》,但坚决拥护主教制,反对长老制。打击宣扬长老制的托马斯·卡特赖特。大力加强教纪,1583年命所有教士都必须接受英格兰君主至高无上的地位、赞同《公祷书》和《三十九条信纲》。受伊丽莎白一世女王的信任,为女王送终。迎立詹姆士一世并为他加冕。

卡特赖特,托马斯 (1535—1603)
Thomas Cartwright

英格兰清教神学家,清教运动领导者之一。生于罗伊斯顿。1562年起为剑桥大学三一学院的研究员,后在此任教。主张改革英国教会制度,要求废除主教制、实行长老制。曾在女王伊丽莎白一世面前与惠特吉夫特进行宗教辩论。1570年被解除剑桥大学神学教授之职,逃往日内瓦。不久回国。1572年因著文


卡特赖特

宣传自己的主张,被当局下令逮捕,被迫再次逃往欧洲大陆。1585 年回国,被捕,不久获释。1590—1592 年因坚持其主张而被监禁。1603 年反映清教徒要求的"千人请愿书"在他去世前不久呈交英王詹姆士一世,在 1604 年举行的汉普顿王宫会议上其中大部分要求被詹姆士一世拒绝。

坎皮恩,埃德蒙　(1540—1581)
Edmund Campion

英格兰天主教教士。生于伦敦一信奉天主教的书商家庭。1555 年入牛津大学圣约翰学院学习,1564 年获文学硕士学位并开始在该校任教。1568 年被任命为英格兰圣公会教堂的执事。不久对新教教义产生怀疑,去都柏林,撰《爱尔兰史》。后去欧洲大陆,改信天主教,1573 年在罗马加入耶稣会。1578 年成为天主教教士。1580 年 6 月,随天主教传教团返回英格兰,力图恢复天主教的影响和地位。在各地巡回秘密布道、召集会议。1581 年 7 月 17 日在伯克郡的莱福德被逮捕,囚禁于伦敦塔。因拒不改变宗教信仰而备受折磨。12 月 1 日以反叛罪被处绞刑。现牛津大学的坎皮恩学院便是以其姓氏命名的。

班克罗夫特,理查　(1544—1610)
Richard Bancroft

英格兰坎特伯雷大主教。生于兰开夏郡。1570 年毕业于剑桥大学,授教士职,任伊利主教的随身牧师。1585 年任伦敦圣保罗大教堂司库。1597 年任伦敦主教。1604 年任坎特伯雷大主教。奉英王詹姆士一世之命主持重译《圣经》,1611 年正式出版使用。在大主教任内继续反对清教教义和镇压清教派,并取得苏格兰的主教授予权,为苏格兰教会主教制之始。

帕森斯,罗伯特　(1546—1610)
Robert Parsons(或 Persons)

英格兰耶稣会会士。生于萨默塞特郡内瑟-斯托韦。1575 年初,因亲天主教的立场而被迫辞去在牛津大学的教职。同年到罗马,加入耶稣会。1580 年与耶稣会士坎皮恩一起回国从事反对英国国教、宣扬天主教的活动。次年坎皮恩被捕后,逃到欧洲大陆,从国外指导耶稣会在英格兰的行动。1588—1597 年在西班牙开办训练英国天主教教士的课程,撰写大量反对新教的小册子。代表作为 1585 年所写的《基督教义指南》,该书在宗教界影响颇大。1596 年完成《英格兰宗教改革回忆录》。卒于罗马的英语学院。

巴罗,亨利　(1550—1593)
Henry Barrow

英格兰律师,清教徒。生于诺福克郡。曾就读于剑桥大学,1576 年成为律师。生活原放荡不羁,在聆听一次布道后顿悟,变为虔诚的清教徒。受罗伯特·布朗关于建立独立教会的宗教改革思想的影响,主张废除现存教会。1592 年与好友约翰·格林伍德、约翰·彭里等在伦敦创建自己的教会。次年与格林伍德一起受审,4 月 6 日同被处以绞刑。主要著作有《依上帝之训诫述有形教会》(1589 年)和《虚假教会之简要揭示》(1590 年),为与英格兰圣公会相分离的、独立的教会组织辩护。

布朗,罗伯特　(约 1550—1633)
Robert Browne

英国基督教新教公理会(布朗派)创始人。生于莱斯特郡。曾就读于剑桥大学,受托马斯·卡特赖特等清教神学家的影响,要求按加尔文宗教义进一步改革英国国教会。1580 年进一步提出建立独立教会的主张,并与其信徒在诺里奇建立一个独立的不从属于国教会的教堂。不久被捕,后逃亡荷兰,撰写《论刻不容缓的改革》和《一切真正基督徒之生活与举止》。前者为独立教会运动辩护,后者提出了公理会(或称布朗派)的原则,即各个教堂独立自主,由教徒公众管理,反对国家控制教会。两书均于 1582 年出版。1585 年转而与国教会妥协,1591 年受教士职。此后一直在北安普敦的一个国教会教区任牧师。后因与教区的警官斗殴而入狱,卒于狱中。

彭里,约翰　(1559—1593)
John Penry

威尔士清教徒。生于布莱克诺克郡。因对在威尔士的英国国教会的状况不满,以马丁·马尔普里莱特(Matin Marprelate)的笔名撰文主张对国教和教士阶层进行改造。并先后于 1587 年和 1588 年将所写文章分别呈交议会和边区委员会,引发著名的马尔普里莱特辩论。后被指控为一本尖锐抨击主教制度之小册子的作者,并于 1593 年以煽动反叛罪被处绞刑。

格林伍德,约翰　(? —1593)
John Greenwood

英格兰清教徒,独立教会运动领袖之一。1578 年入剑桥大学,受罗伯特·布朗关于独立教会思想的影响。1586 年与好友亨利·巴罗成为伦敦独立教会运动的领袖。同年因开办一个非法的宗教会所而被捕,后又多次被捕入狱。1592 年与巴罗一同组织自己的教会。次年被以传播煽动性书籍的罪名处死刑,4 月 6 日与巴罗同被绞死。

17 世纪的英格兰

1603 年 伊丽莎白一世去世，因终身未婚无嗣，枢密院决定苏格兰国王詹姆士六世为英格兰国王，称詹姆士一世，开始斯图亚特王朝在英格兰的统治。曼恩阴谋及巴尔阴谋被破获。爱尔兰起义被镇压，蒂龙战争结束。英国与法国缔结同盟条约。清教徒向詹姆士一世递交由卡特赖特起草的“千人请愿书”。

1604 年 汉普顿王宫会议召开。詹姆士一世召开议会。英国与西班牙缔结和约，结束 1585 年以来的战争，两国并结盟。

1605 年 “火药阴谋”被破获。

1606 年 普利茅斯公司和伦敦公司获得特许状。

1607 年 议会拒绝英格兰与苏格兰合并。伦敦公司派遣的纽波特率领的移民到达北美，建立第一个殖民地詹姆士敦。

1611 年 詹姆士一世钦定的《圣经》版本出版，后长期为英国国教会使用。英格兰和苏格兰的新教徒移民于北爱尔兰的阿尔斯特。

1620 年 一批受迫害的清教徒乘“五月花”号前往北美，建立新普利茅斯殖民地。

1623 年 查理王子与西班牙公主缔结婚约的谈判失败。

1624 年 对西班牙开战。

1625 年 詹姆士一世卒，其子查理一世继为英国国王(即英格兰国王、苏格兰国王)和爱尔兰国王。查理一世与法王路易十三之妹亨利埃塔·玛丽亚结婚。

1626 年 开始对法国的战争。

1628 年 查理一世召开第三届议会，下院通过限制王权的《权利请愿书》，查理一世被迫接受。

1629 年 查理一世解散议会，开始长达十一年的无议会统治时期。英国与法国签订《苏萨条约》结束战争。

1630 年 英国与西班牙签订《马德里和约》结束战争并结盟。

1633 年 威廉·劳德任坎特伯雷大主教。

1635 年 查理一世恢复船税。

1637 年 财税法庭判决汉普顿拒绝交纳船税案败诉。劳德大主教在苏格兰推行英国国教礼仪，引发苏格兰起义。

1638 年 苏格兰长老会召开大会，通过《民族圣约》。

1639 年 第一次主教战争，《贝里克和约》签订。

1640 年 4 月 13 日，查理一世为镇压苏格兰起义，筹集军费，召开停止了十一年的议会，因议会反对派拒绝国王要求，5 月 5 日，查理一世解散议会。史称“短期议会”。8 月 20 日，苏格兰人恢复军事行动，再次进兵英格兰，第二次主教战争开始。28 日，英军在纽伯恩战败，10 月 26 日签订《里彭条约》，双方停战。11 月 3 日，查理一世被迫重新召开议会，史称“长期议会”，标志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开始。11 日，国王宠臣斯特拉福伯爵被捕。12 月 11 日，伦敦市民向议会递交关于拔除“主教制的大树及其根枝”的请愿书。18 日，劳德大主教以叛国罪被弹劾。

1641 年 2 月 15 日，议会通过《三年法案》。4 月 21 日，议会通过剥夺斯特拉福公权的法案(《褫夺公权法案》)。5 月 10 日，查理一世批准对斯特拉福的死刑判决，批准《三年法案》。12 日，斯特拉福被处死。27 日，向议会递交关于废除主教制的《根枝法案》。7 月 5 日，议会废除“星室法庭”和迫害清教徒的“最高法庭”。8 月 7 日，议会宣布船税非法。10 日，查理一世与苏格兰签订《伦敦条约》，随后前往苏格兰。国家最高权力实际转到议会手中。10 月 23 日，爱尔兰民族起义爆发。11 月 22 日，议会通过《大抗议书》。25 日，查理一世返回伦敦。12 月 25—27 日，伦敦爆发人民反政府游行示威。

1642 年 1 月 3 日，查理一世下令逮捕下议院皮姆等五名议员及一名上议院议员，次日国王亲率武装人员闯入下议院逮捕五议员未遂。史称“五议员事件”。10 日，查理一世离开伦敦前往北方的约克。3 月 5 日，议会通过《民兵法案》。6 月 16 日，查理一世下令招募军队。7 月 4 日，议会成立安全委员会。12 日，议会通过关于组织由埃塞克斯伯爵指挥的议会军的决定。8 月 22 日，查理一世在诺丁汉升起王家军旗，宣布“讨伐”议会，第一次内战开始。10 月 23 日，王党军在埃吉山战役中击败议会军，29 日查理一世进入牛津，牛津成为王党大本营。11 月 13 日，议会军在伦敦民兵支援下在特尔汉格林击退王党军。

1643 年 2 月，议会与国王开始谈判，4 月谈判破裂。7 月 1 日，威斯敏斯特会议开始举行。26 日，王党军占领布里斯托尔。8 月 10 日，曼彻斯特伯爵被任命为东部联盟军司令。9 月 20 日，第一次纽伯里战役。25 日，议会与威斯敏斯特会议通过与苏格兰圣约派签订的《庄严同盟与圣约》。

1644 年 1 月 17 日，与议会结盟的苏格兰军在利文伯爵率领下进入英格兰北部。2 月 16 日，两王国(英格兰和苏格兰)委员会成立。7 月 2 日，克伦威尔率军在马斯顿荒原战役中大败王党军。9 月 2 日，一支原由埃塞克斯伯爵指挥的议会军在洛斯特威西尔投降。10 月 27 日，第二次纽伯里战役。

1645 年 1 月 10 日，劳德大主教被处死。2 月 15 日，议会通过《新模范军法案》。4 月 3 日，议会通过《自抑法》，长老派将领被解除军事指挥权。6 月 14 日，新模范军在纳斯比战役中取得重大胜利。9 月 14 日，克伦威尔率军占领布里斯托尔。

1646 年 2 月 24 日，议会颁布法令，撤销监护法庭，废除骑士领地制，贵族地主不再承担对国王的封建义务。4 月 27 日，查理一世乔装逃离牛津。5 月 5 日，查理一世向苏格兰军投降。6 月 24 日，议会军占领王党的大本营牛津。第一次内战结束。10 月 9 日，颁布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撤销大主教和主教职务的法令。

1647 年 2 月 1 日，议会将查理一世从苏格兰赎回。19 日，议会决定解散军队，遭到军队反对。3 月 15 日，平等派领导人之一沃尔温向议会递交请愿书，要求改革和释放李尔本。4 月底至 5 月初，军队中出现"鼓动员"。5 月 29 日，军队军事委员会决定拒绝服从议会关于解散军队的命令。6 月 4 日，查理一世被军队从霍尔姆比堡劫至军队大本营所在地纽马克特。4—5 日，在纽马克特附近的肯特福德希思召开军队集会，通过《庄严的誓约》。14 日，由艾尔顿起草的《军队声明》发表。8 月 1 日，独立派高级军官拟订的宪法草案《建议纲目》发表。6 日，军队开进伦敦。10 月 15 日，平等派士兵发表《军队事业》，与《建议纲目》相对抗。28 日，平等派提出宪法草案《人民公约》，在伦敦郊外普特尼召开全军会议，独立派军官与平等派士兵展开辩论。11 月 11 日，克伦威尔下令终止普特尼辩论。查理一世逃跑至怀特岛被扣。15 日，魏尔事件，独立派军官镇压平等派士兵反抗。12 月 14 日，议会向查理一世提出《四项法案》。26 日，查理一世在怀特岛与苏格兰长老会达成秘密协定，为恢复王权而共同行动。

1648 年 1 月 3 日，因查理一世与苏格兰人勾结，议会下院决定断绝同国王的一切往来，独立决定国家事务。2 月，南威尔士等地爆发王党叛乱，第二次内战开始。4 月 29 日，在温莎城堡召开的军队会议上，独立派与平等派共同决定将查理一世交付审判。5 月 21 日，肯特爆发王党叛乱。7 月 8 日，汉密尔顿公爵率领的苏格兰军入侵英格兰。11 日，彭布罗克城堡的王党军向克伦威尔投降。8 月 17—19 日，克伦威尔率军在普雷斯顿战役中击败苏格兰军和王党军。24 日，议会决定恢复与国王的谈判。25 日，汉密尔顿公爵被俘。28 日，科尔切斯特的王党军向费尔法克斯投降。9 月 11 日，平等派向议会递交请愿书，要求接受《人民公约》。18 日，议会代表开始与国王在怀特岛的纽波特进行谈判。10 月 3 日，克伦威尔进入爱丁堡。11 月 20 日，《军队抗议书》递交议会，谴责议会与国王谈判，要求审判国王，废除君主制。27 日，《纽波特条约》谈判终止。12 月 1 日，查理一世被转押至汉普郡的赫斯特城堡。2 日，军队开进伦敦。6 日，普莱德上校奉军队委员会之命，将长老派议会员逮捕或逐出议会，史称"普莱德清洗"，此后的议会又称"残阙议会"。13 日，议会宣布取消与国王的谈判。23 日，议会下院决定审判国王，28 日下院一读关于成立最高法庭审判国王的法案。

1649 年 1 月 2 日，上院拒绝下院成立最高法庭审判国王的法案。4 日，下院通过下院享有最高权力的决议，规定凡下院通过颁布的法令即具有法律效力。20 日，最高法庭开始审判查理一世，27 日宣布对查理一世的死刑判决，30 日查理一世被处死。2 月 6 日，下院通过废除上院的决议。7 日，下院通过废除君主制的决议。13 日，成立国务会议。3 月 15 日，克伦威尔被任命为镇压爱尔兰起义的远征军总司令兼爱尔兰总督。28 日，平等派领导人李尔本、沃尔温等被捕入狱。4 月 1 日，温斯坦莱和艾维拉德领导贫苦农民在伦敦附近萨里郡的圣乔治山共同开垦土地，开始掘土派运动。5 月 17 日，平等派起义被镇压。19 日，英吉利共和国宣告成立。8 月 15 日，克伦威尔率军在都柏林附近登陆。9 月 11 日，克伦威尔军占领德罗赫达城，残酷屠杀守城军民。10 月 11 日，克伦威尔军占领韦克斯福德城，并实施大屠杀。

1650 年 5 月 1 日，查理一世之子查理·斯图亚特（即后来的查理二世）在荷兰的布雷达与苏格兰圣约派达成协议，同意接受《民族圣约》并在英格兰实行长老制，苏格兰人则承认他为国王；6 月 11 日，进一步签订《黑尔戈兰条约》。6 月 23 日，查理·斯图亚特抵达苏格兰。26 日，克伦威尔接替辞职的费尔法克斯任议会军总司令，28 日受命远征苏格兰。9 月 3 日，克伦威尔率军在邓巴战役中击败苏格兰军，4 日占领爱丁堡。

1651 年 1 月 1 日，查理·斯图亚特在斯昆加冕为苏格兰国王。8 月 5 日，查理率苏格兰军入侵英格兰。9 月 3 日，克伦威尔率军在伍斯特战役中击败苏格兰军。10 月 9 日，议会通过《航海条例》。

1652 年 2 月 3 日，议会通过《苏格兰处理法案》，没收苏格兰贵族和王党土地。7 月 10 日，英国正式向荷兰宣战，是为第一次英荷战争。8 月 12 日，议会通过《爱尔兰处理法案》，掠夺爱尔兰人土地。

1653 年 4 月 20 日，克伦威尔解散长期议会（"残阙议会"）和国务会议。7 月 4 日，克伦威尔召开小议会（或称"贝尔朋议会"、"提名议会"）。9 月 26 日，小议会通过《满足法令》，规定将在爱尔兰没收的土地分给国库债权人、军官和士兵。12 月 12 日，克伦威尔解散小议会。16 日，颁布新宪法《施政条例》，以护国公制取代共和国，规定由克伦威尔担任英格兰、苏格兰和爱尔兰终身"护国公"，集立法、行政和军事大权于一身。

1654 年 4 月 5 日，英国与荷兰签订《威斯敏斯特条约》，结束第一次英荷战争。12 日，颁布苏格兰与英格兰和爱尔兰合并的法令。9 月 3 日，克伦威尔召开护国公制时期第一届议会。

1655 年 1 月 22 日，克伦威尔解散议会。3 月 11 日，威尔特郡爆发王党叛乱，14 日被镇压。5 月 17 日，英军从西班牙手中夺取牙买加。8 月 9 日，实行军区制，将英格兰和威尔士划分为十一个军区，各由一名独揽行政和军事大权的少将领导。11 月 3 日，英国与法国结盟，共同对西班牙作战。

1656 年 9 月 17 日，克伦威尔召开第二届议会。

1657 年 2 月 23 日，《恭顺的请愿和建议书》递交议会，5 月 25 日议会通过以此为基础的新宪法，恢复上院。4 月 9 日，第五君主国派在伦敦发动起义失败。

1658 年 2 月 4 日，克伦威尔解散第二届议会。6 月 4 日，英

法军取得沙丘战役胜利，14 日攻占敦刻尔克，归属英国。9 月 3 日，克伦威尔病逝，其子理查·克伦威尔继为护国公。

1659 年 1 月 27 日，护国公制时期第三届议会召开，4 月 22 日理查·克伦威尔在高级军官压力下将其解散。5 月 7 日，理查·克伦威尔在全军军官会议要求下恢复召开“残阙议会”。25 日，残阙议会拒绝承认护国公制，理查·克伦威尔辞职。10 月 13 日，残阙议会再次被军队驱散。27 日，军队领导人成立安全会议执掌政权。12 月 17 日，安全会议解散。26 日，残阙议会再次召开。

1660 年 1 月 1 日，驻苏格兰英军司令蒙克率军南下，2 月 3 日进入伦敦，控制政府。3 月 17 日，残阙议会在准备好了复辟君主制的主要措施后解散，举行新议会选举。4 月 4 日，查理·斯图亚特在荷兰布雷达发表《布雷达宣言》。25 日，新的协商议会开幕。5 月 8 日，议会宣布查理二世为国王，29 日查理二世返回伦敦，登上王位，斯图亚特王朝复辟。

1661 年 第五君主国派再次发动起义，被镇压。“骑士议会”召开。查理二世与葡萄牙公主凯瑟琳（布拉干萨的）婚约签订（次年完婚），丹吉尔和孟买作为嫁妆归英。《市镇法》颁布。

1662 年 颁布《划一法》。将敦刻尔克卖给法国。

1664 年 颁布《集会法》。夺取荷兰殖民地新阿姆斯特丹，改名纽约。

1665 年 第二次英荷战争爆发。颁布《五哩法》。发生瘟疫（鼠疫）。

1666 年 伦敦发生大火灾。

1667 年 《布雷达条约》签订，第二次英荷战争结束。“卡巴尔”集团执政。

1668 年 英国与荷兰、瑞典结成联盟，迫使法国签订结束遗产继承战争的《亚琛和约》。

1670 年 查理二世与法王路易十四签订《多佛尔密约》。

1672 年 查理二世颁布《宽容宣言》。对荷兰宣战，第三次英荷战争爆发。

1673 年 议会通过《宣誓法》。

1674 年 《威斯敏斯特条约》签订，第三次英荷战争结束。卡巴尔集团倒台，丹比伯爵执政。

1675 年 在议会中形成丹比为首的宫廷党和沙夫茨伯里为首的反对党（乡村党）。

1676 年 查理二世与路易十四签订秘密协定，取得其补助金。

1677 年 查理二世弟詹姆士（即后来的詹姆士二世）之女玛丽与荷兰执政威廉三世（即后来的英国国王威廉三世）结婚。

1678 年 “天主教阴谋”发生。

1679 年 查理二世解散“骑士议会”，召集新议会（“辉格党议会”）。议会提出取消詹姆士王位继承权的《排斥法案》，拥护该法案的议员形成辉格党，反对的议员形成托利党。议会通过《人身保护法》。查理二世再次解散议会。

1680 年 查理二世时期的第四届议会召开，下院通过《排斥法案》，但遭上院否决。

1681 年 第四届议会解散，第五届议会在牛津召开，一周后复被解散。

1683 年 辉格党人策划暗杀查理二世和詹姆士（史称“赖豪斯密谋”），失败。

1685 年 查理二世去世，其弟詹姆士二世继位。查理二世非婚生子蒙默斯公爵起兵争夺王位，在塞季穆尔战役中战败，蒙默斯被处死。

1687 年 詹姆士二世颁布第一个《宽容宣言》。

1688 年 5 月 4 日，詹姆士二世颁布第二个《宽容宣言》。6 月 10 日，詹姆士二世第二位妻子生子（詹姆士·爱德华·斯图亚特）。30 日，伦敦主教与六名勋爵联名写信邀请玛丽及其夫荷兰执政威廉三世入主英国。11 月 5 日，威廉三世率军在托贝港登陆，12 月 18 日进入伦敦。23 日，詹姆士二世逃离英国。

1689 年 1 月 22 日，协商议会召开。28 日，议会宣布詹姆士二世“自行退位”。2 月 13 日，议会通过《权利宣言》，威廉和玛丽以接受《权利宣言》为条件被宣布为英国共同君主，称威廉三世和玛丽二世。3 月 12 日，詹姆士二世在爱尔兰登陆。4 月 11 日，威廉三世和玛丽二世加冕。5 月 12 日，英国参加奥格斯堡同盟，对法国作战。24 日，颁布《宽容法》，允许非国教徒有信仰自由。10 月 23 日，《权利宣言》转为《权利法案》。

1690 年 议会通过《恩惠法案》，宣布赦免詹姆士二世的追随者。威廉三世率军在爱尔兰的博因河战役中击败詹姆士二世军队，詹姆士二世逃往法国。

1691 年 威廉三世军队在爱尔兰的奥赫里姆战役中击败爱尔兰和法国联军。爱尔兰军与英军签订《利默里克条约》，停止反对威廉三世的战争。

1694 年 英格兰银行建立。议会通过《三年法案》，规定议会至少三年召开一次，每届议会不得超过三年。玛丽二世病逝，因无嗣，由威廉三世独任英王。

1695 年 终止新闻检查法。

1697 年 《里斯威克条约》签订，奥格斯堡同盟战争结束。议会通过《年金法案》，规定每年拨出固定款项作为宫廷开支。

斯图亚特王朝
House of Stuart

苏格兰王国和英格兰王国的王朝。斯图亚特家族起源于法国布列塔尼，原为当地一个伯爵的执事（Stewart，音译斯图尔特）。12 世纪初迁居英格兰，后该家族的一个成员被苏格兰国王大卫任命为执事，这个职务后由该家族世代继承，即渐成为其姓氏。14 世纪初，斯图尔特家族第六代执事瓦尔特和苏格兰国王罗伯特一世的女儿结婚。其儿子在 1371 年继承罗伯特一世为苏格兰国王，即罗伯特二世。从而开始了斯图尔特王朝对苏格兰王国的统治。1503 年斯图尔特家族的詹姆士四世与英格兰国王亨利七世的女儿玛格丽特·都铎结婚。1542 年詹姆士五世去世无子嗣，其女玛利继承王位。1567 年玛利被推翻，她与表兄达恩利勋爵亨利·斯图尔特（玛格丽特·都铎外孙）所生幼子詹姆士六世继位。1603 年

英格兰女王伊丽莎白一世去世无嗣，因詹姆士六世从父母两系都是英王亨利七世后裔，且信仰新教，根据伊丽莎白遗嘱，由他继承了英格兰王位，是为英王詹姆士一世，从而开始了斯图尔特王朝对英格兰王国的统治（习译斯图亚特王朝）。1625 年詹姆士一世去世，其子查理一世继位。查理一世在位期间，英格兰发生资产阶级革命，他被推翻，并在 1649 年 1 月被处死，英格兰成了没有国王和议会上院的共和国。1660 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查理一世的儿子查理二世登上王位。1685 年詹姆士二世继位后，企图在国内恢复天主教，引起广泛不满。詹姆士二世原无子，王位将由其信奉新教的长女玛丽继承，但 1688 年詹姆士二世得子，遂引发"光荣革命"（1688—1689）。詹姆士二世被推翻，逃离英国。玛丽及其丈夫、奥伦治亲王的威廉（查理二世的外甥）被迎至英国即位，是为玛丽二世和威廉三世。他们死后无嗣。根据 1701 年议会通过的王位继承法，王位由詹姆士二世的另一个女儿安妮继承（1702 年）。1707 年英格兰与苏格兰合并为"大不列颠王国"。1714 年安妮女王去世，亦无嗣，王位传给了斯图亚特家族的远亲、汉诺威选侯乔治（詹姆士一世外孙女索菲娅之子）。斯图亚特王朝遂由汉诺威王朝代替。后斯图亚特家族的男性后裔詹姆士·爱德华（"老王位觊觎者"，詹姆士二世之子）和查理·爱德华（"小王位觊觎者"）父子，曾聚集力量，多次企图以武力夺取王位，均告失败。1807 年，斯图亚特家族的最后一个男性后裔，枢机主教、约克公爵亨利去世，斯图亚特家族的世系至此断绝。

曼恩阴谋
Main Plot

意即"主要阴谋"。英格兰天主教贵族反对英王詹姆士一世的阴谋。因这起阴谋的参与者与同年另一起巴尔阴谋（"次要阴谋"）的参与者同时受审，而后者通常又被视为前者的一个次要部分，故名。1603 年 3 月苏格兰国王詹姆士六世继承英格兰王位称詹姆士一世后，第十一代科伯汉男爵布鲁克（Henry Brooke，11th Baron Cobham，1564—1619）和沃尔特·雷利等人企图推翻詹姆士一世，迎立与英王亨利七世有血缘关系的阿拉贝拉·斯图亚特（Arabella Stuart，1575—1615）为英格兰女王。阴谋被粉碎后，布鲁克与雷利被关入伦敦塔，其他参与者被处死。

巴尔阴谋
Bye Plot

意即"次要阴谋"。英格兰天主教势力要求宗教宽容的事件。1603 年，因詹姆士一世继承英格兰王位后拒绝恪守宗教宽容的诺言，天主教神父沃森（William Watson，约 1559—1603）在一批天主教徒和清教徒的支持下，阴谋绑架詹姆士一世，迫使他实行宗教宽容。事为耶稣会会士所泄，沃森被处死。天主教徒和清教徒遭到更为严厉的打击。参见"曼恩阴谋"。

汉普顿王宫会议
Hampton Court Conference

英格兰国王詹姆士一世在伦敦附近的汉普顿王宫召集的讨论清教徒"千人请愿书"的特别会议。1603 年清教徒向英王提交由卡特赖特起草的"千人请愿书"，要求改革国教会（圣公会），取消多种国教宗教仪式，改变主教制和公祷书。1604 年 1 月詹姆士一世在汉普顿王宫召集由国教和清教双方代表出席的特别会议。会议讨论了有关教会改革问题。詹姆士一世拒绝了请愿书的大部分要求，只同意重新翻译《圣经》。1611 年出版钦定《圣经》新版本（又称詹姆士国王版《圣经》），后英国国教会使用该版本近三个世纪。

火药阴谋
Gunpowder Plot

英格兰天主教徒企图炸毁议会大厦、谋杀英王詹姆士一世等人的阴谋活动。主谋为凯茨比等五名天主教徒，他们对詹姆士一世的宗教政策不满，遂于 1605 年 3 月设法租到议会大厦的一间地下室，运入二十余桶火药，计划在 11 月 5 日议会开幕时引爆。事为天主教议员蒙蒂格（William Parker，4th Baron Monteagle，1575—1622）所泄露。11 月 4 日，作为主谋之一的福克斯（Guy Fawkes，1570—1606）在议会地下室被捕，经施酷刑后供出同谋者。主谋五人均被处决或诛杀。

权利请愿书
Petition of Right

英国议会向国王查理一世提交的请愿书。1628 年 6 月 7 日在反对派领袖约翰·埃利奥特和约翰·皮姆等人领导下提出，旨在反对查理一世滥用权力和侵犯议会权利的行为。请愿书列举国王及其官吏未经议会同意征税等种种违法行为，援引历史上的法案和法令，强调未经议会同意不得征税或强制举债；禁止不经正式法律程序逮捕和关押任何人或剥夺其财产；禁止任何人对任何一个案件的审讯进行干预和阻止，或者建立临时法庭进行审判；禁止在和平时期施行"战时法"或对平民使用军法；规定军队不得无偿占用民宅。议会以拨款 35 万镑作为国王接受该文件的交换条件。查理一世因募款心切，只得勉强同意，于 7 月 7 日批准此文件。该请愿书是英国宪法文件之一，对美国《独立宣言》和美国宪法均有影响。

普利茅斯公司
Plymouth Company

又称普利茅斯弗吉尼亚公司。英国殖民贸易公司。1606 年 4 月获英王詹姆士一世的特许状成立，获准在北美大陆东部北纬 41°—45° 之间建立殖民地。公司股东为英国西部普利茅斯、布里斯托尔和埃克塞特等地人士。1607 年曾派船考察北美缅因海岸，8 月，在北弗吉尼亚建立移民点——圣·乔治（不久被放弃）。后公司一部分股东又组成"新英格兰公司"。1620 年获国王特许在北纬 40°—44° 间的所有北美土地上建立殖民地的权利。不久，该公司出让了大部分权利，1635 年又向国王交回特许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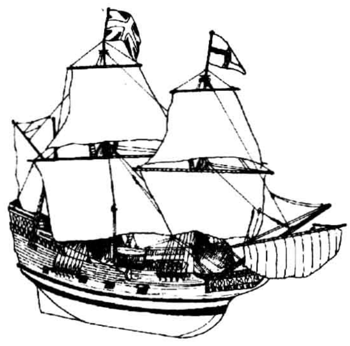
伦敦公司
London Company

英国殖民贸易公司。由伦敦商人集资创办，1606 年获英王詹姆士一世的特许状。获准在北美洲的北纬 34° 与 41° 之间建立英国殖民地。其机构是国王任命的英国委员会，由英国委员会任命地方委员会。次年，由该公司派遣的纽波特率移民到弗吉尼亚，建立英国在北美洲的第一个殖民地詹姆士敦（Jamestown）。1609 年以"弗吉尼亚公司"（Virginia Company of London）的名称再次注册后，殖民区域扩大，以总督代替地方委员会，兼营烟草贸易。1619 年起从非洲输入黑奴，建立起种植园奴隶制度。1624 年因公司管理不善，受到国王法庭的审理，遂将特许状归还国王，停止活动。弗吉尼亚成为皇家殖民地。

五月花号
Mayflower

1620 年英国移民移居北美所乘的船只。船长约 27 米，宽 8 米，载重 180 吨，

共三桅。在冒险商人公司注册。1620 年 9 月 23 日，船长克里斯托弗·琼斯(Christopher Jones)率二三十名船员载运一百零二名工匠、渔民、贫苦农民、契约奴和逃避宗教迫害的清教徒去美洲定居。11 月 21 日到达北美洲的科德角(Cape Cod)。在登岸前，清教徒领袖主持制定《五月花号公约》，以维护即将建立的殖民地社会的公正和平等，有四十一名成年男子在公约上签字。12 月 21 日建立新普利茅斯定居点(1691 年并入马萨诸塞殖民地)。"五月花"号则于次年 4 月返航回国。



"五月花"号

马萨诸塞湾公司
Massachusetts Bay Company

英国建于新英格兰马萨诸塞湾的殖民公司。1628 年，在接管多切斯特公司(1624 年建立)的基础上建立了新英格兰公司。1628 年，新英格兰公司获得了查尔斯河和梅里马克河之间的土地，向西扩及"南海"。1629 年获得"新英格兰马萨诸塞的总督和公司"的王室特许状，改称马萨诸塞湾公司。同年，以温思罗普(John Winthrop,1588—1649)为首的组织签订了所谓《剑桥协议》，并购买公司的所有股份，因而获得对公司和特许状的全面控制。因特许状中未规定公司的所在地，马萨诸塞湾公司遂设立于美洲，成为不隶属于英国政府机构的英国特许殖民公司之一，公司股份的持有者主要是清教徒。1630 年殖民者前往新英格兰，建立了波士顿。1684 年公司特许状被取消。1691 年新的特许状建立了马萨诸塞英王直辖殖民地，并将其司法权扩及普利茅斯和缅因。

准男爵
Baronet

一译从男爵。英国的一种可以世袭的荣誉身份，排列于骑士(爵士)(除嘉德勋爵士外)以上、男爵以下。1611 年詹姆士一世为了取得资金以镇压北爱尔兰起义而在英格兰设立，年收入 1000 镑以上者付 1080 镑便可以购得。允许获得准男爵者在姓名前加上"爵士"(Sir)的尊称。但不列入贵族等级，由男性后裔继承。1619 年在爱尔兰也设立。1625 年查理一世又在苏格兰设立准男爵，名义上以取得的金钱资助在新斯科舍(新苏格兰)的殖民活动。

船税
Ship Money

英国的一种税。早在诺曼时代，为防备海盗，英国政府曾向沿海居民征用船只。这种做法实际上久已废弃。1629 年查理一世解散议会后，开始无议会统治时期，为了弥补财政空虚，借口英国海岸有遭到袭击的危险，于 1634 年颁布《船税令状》，向沿海诸郡居民征收此税。1635—1637 年查理一世又连续颁布《船税令状》，并进而将此税的征收推行到内地各郡，要求全体居民交纳，从而将其变成一种全体居民都必须交纳的直接税和普遍税。船税的征收遭到普遍反对。1637 年议会反对派领袖约翰·汉普登带头拒交，并申明征收船税为非法。此案虽经财税法庭审判汉普登败诉，但船税的合法性问题仍存在争议。1640 年 12 月议会下院通过一项特别决议宣布征收船税为非法。

清教
Puritanism

英国的加尔文派新教。因要求清除英国国教中的天主教残余而得名。随着加尔文宗的传入而产生于 16 世纪 60 年代，逐渐发展成为一场宗教改革运动。早期领导人有卡特赖特和布朗。谴责国教会教士的奢侈放荡，主张废除主教制和偶像崇拜，反对建立国家教会，要求取消繁琐的宗教仪式及豪华的装饰；提倡"严肃"、"勤奋"的生活方式，崇尚以事业的成功来证明是上帝的选民。清教教会以教区为单位，牧师由教区成员选出。清教体现了上升中的资本主义意识和道德，成为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反对封建专制统治的思想武器。

清教徒
Puritans

英国清教信徒。出现于 16 世纪 60 年代。初该派只要求根据新教加尔文宗教义清除英国国教中的天主教残余，反对主教制和偶像崇拜。到 16 世纪七八十年代，随着人数的增加，逐渐脱离国教，建立起独立的宗教组织，其内部事务由选举产生的长老管理。16 世纪末清教徒形成两个主要派别——长老派和独立派。都铎王朝末期，清教徒开始遭受专制政府迫害，不少清教徒迁往荷兰和北美。17 世纪初清教徒势力开始发展，其成员不仅有资产阶级和新贵族，还有手工业者、工人、平民和农民，因抨击英国国教会和专制政府而再次遭到迫害，致使大批清教徒迁往欧洲大陆和北美。国内的清教徒日益成为一个政治派别，积极参加 17 世纪的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又称"清教徒革命")，革命中的领导人物均系清教徒。第一次内战后，清教徒在议会中占优势地位。斯图亚特王朝复辟时期，政府实施《克拉伦登法典》(1661—1665)对清教徒加以迫害。此后，清教徒就以"非国教徒"(或"不从国教者")著称。

长老派
Presbyterians

英国清教徒派别之一。产生于 16 世纪下半叶，属于清教徒中的温和派。主张严格地按加尔文宗教会的组织形式改造英国国教会，拥护建立一个集中的教会组织，但反对建立全国性教会；要求废除主教制，代之以教徒自己选出的长老会。主张长老不仅应在教会中占主导地位，而且应在国家事务中起领导作用。长期议会召开时，该派属于保守议会派，随着斗争的发展形成为固定的政治派别，代表和维护大资产阶级与上层新贵族的利益，主张与国王妥协。1645 年新模范军建立后该派在议会中占据优势，并加强对宗教信仰的控制，强行推广长老会教义。1648 年 12 月被独立派逐出议会。

独立派
Independents

英国清教徒派别之一。产生于 16 世纪下半叶。要求脱离英国国教会而主张仅由真正信奉基督的人组成独立的地方教会，后来通称公理派(Congregationalists)。政治上要求废除君主制，建立共和制。代表中层新贵族和资产阶级的利益。第一次内战中控制了军队，随后与控制议会的长老派发生矛盾，1648 年底将其逐出议会，开始掌权。1649—1660 年共和国时期，镇压平等派起义和掘土派运动，其领导人克伦威尔成为护国公，逐渐成为除国教会外最重要的教派。

1660 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遭镇压。

圣约派
Covenanters

又称誓约派。基督教苏格兰长老会中的一派。1581 年苏格兰宗教改革家约翰·克雷格（John Craig，1512—1600）提出加尔文宗原则的《国王信纲》（King's Confession），得到很多人响应和教会大会的通过，苏格兰国王詹姆士六世（即后来的英格兰国王詹姆士一世）也签了字。1637 年国王查理一世企图在苏格兰强制推行英国国教的礼仪。1638 年苏格兰长老会召开大会，在《国王信纲》基础上通过《民族圣约》（National Covenant），重申坚守加尔文的原则，抵制查理一世的干涉。1643 年与英国议会签订《庄严同盟与圣约》，长老制得到英国议会承认。后苏格兰军援助英国议会军与王党军作战，取得第一次内战胜利，俘获查理一世。后苏格兰长老会与查理一世勾结，在第二次内战中反对议会军。1650 年苏格兰长老会与查理二世达成协议，以查理二世承认《民族圣约》和实行长老制为条件，承认他为国王。后克伦威尔率军征服苏格兰。1660 年查理二世复辟后抛弃《民族圣约》，长老制被废除代之以主教制，该派被宣布为“非法”，遭到残酷迫害，曾三次举行起义（1666 年，1679 年，1685 年），均被镇压。1688 年“光荣革命”后，苏格兰长老会恢复长老制行政，但《圣约》并未续订。1690 年得威廉三世承认，长老会再次成为苏格兰国教会。

主教战争
Bishops' Wars，〔拉〕Bellum Episcopalae

英格兰和苏格兰之间在 1639 年和 1640 年两次短暂的战争。1637 年查理一世在劳德大主教鼓动下，强令苏格兰教会遵奉英国国教的主教制、祈祷书及祈祷仪式，遭到苏格兰人拒绝。7 月爱丁堡发生骚动。11 月间，苏格兰人选出一个常设代表团体。1638 年 2 月这个团体起草了《民族圣约》。11 月苏格兰长老会在格拉斯哥举行大会，签署《民族圣约》，宣布取消查理一世的命令，废除主教制，建立以日内瓦加尔文宗教会为榜样的“纯粹长老会教派”，并集资组建了一支二万二千人的军队。1639 年 2 月苏格兰人越过边境，向英格兰进攻。查理一世匆忙调集一支军队，由于军费短缺，无力与苏格兰军队抗衡，6 月 19 日查理同意订立《贝里克和约》，允许苏格兰人自己解决争端。第一次主教战争不战而终。后因对和约的解释发生分歧，又发现苏格兰人与法国合谋，查理一世决定再度诉诸武力。1640 年 4 月查理一世召开短期议会，要求拨款，遭到议会的反对，于是他解散议会（5 月）。8 月苏格兰人又发动进攻，节节胜利，攻占诺森伯兰和达勒姆全境。10 月查理一世只得与苏格兰人签订《里彭条约》，并答应每日付给苏格兰人 850 英镑直至和约的最后签订。为此查理一世于 11 月再次召开议会（即“长期议会”），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利用议会开展反对封建专制制度的斗争，揭开了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序幕。

短期议会
Short Parliament

英国国王查理一世于 1640 年 4 月 13 日召集的一届议会。苏格兰军队攻入英格兰后，在财政上陷入困境的查理一世为获得镇压苏格兰起义所必需的巨额款项，被迫召集闭会长达十一年之久的议会。约翰·皮姆、约翰·汉普登等反对派领袖被选进议会。当查理一世要求拨款和征收新税时，反对派议员不但予以拒绝，而且要求惩办国王宠臣斯特拉福伯爵，保障议会的各项权利，终止政府的暴政。5 月 5 日，查理一世专横地将议会解散。因该届议会只存在三个多星期，故名“短期议会”。

里彭条约

主教战争中英格兰与苏格兰订立的停战协定。1640 年 10 月 26 日，英国国王查理一世与苏格兰在里彭（Ripon）签订。根据条约：同意苏格兰军暂驻英格兰北部，向苏格兰军每天提供 850 英镑作为费用，直至双方达成和约。还规定：进一步的谈判将在伦敦举行。为了履行条约，筹集款项，查理一世被迫召开长期议会。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

又称清教徒革命。导致资本主义制度在英国确立的早期资产阶级革命（1640—1689）。革命前夕，英国的资本主义已有很大发展，但在封建专制制度下，受到诸如封建的土地所有制、行会行规、专卖权以及横征暴敛的捐税等的严重阻碍，引起与资本主义发展有切身利益关系的各阶级的强烈反对。表达这些阶级反封建要求和愿望的思想体系也已形成，其中主要表现之一是清教。清教本是一不确定的教派，形成于 16 世纪后半期，包括许多不同派别。清教在宗教形式下，包含着政治内容，是当时反封建的思想武器。英国的专制政体，经过 16 世纪中叶的鼎盛时期之后，到 17 世纪初其统治基础已经动摇。在斯图亚特王朝的詹姆士一世和查理一世统治时期，议会中形成了反对派。1628 年议会通过了限制王权的《权利请愿书》。虽然查理一世第二年就将议会解散，以后十一年未再召集议会，但 30 年代末发生了苏格兰人起义。查理一世为了筹集军费，不得不于 1640 年先后召集“短期议会”和“长期议会”。长期议会成为反对以查理一世为首的王党的领导中心，它的召开（1640 年 11 月）是革命开始的标志。长期议会的议员，就其社会成份来说，上院全是贵族；下院五百零七名议员中，绝大多数也是贵族，其中有些是从事资本主义经营的新贵族。资产阶级出身的议员约七十名，他们中有些是垄断专卖权的所有者。这些情况决定了有些议员在反对封建王党的斗争中出现动摇和妥协。长期议会召开前后，伦敦市内及郊区的下层群众和许多郡的农民展开了广泛的反封建斗争。在群众运动的支持和推动下，议会从召开到 1641 年夏之间取得了一连串胜利：国王的宠臣斯特拉福被处死，通过了《三年法案》，废除了星室法庭等暴政机构等。但许多议员对日益高涨的群众运动感到畏惧，不愿进一步推动反封建斗争向前发展。1641 年夏，关于废除主教制的《根枝法案》受到许多议员反对。同年秋，《大抗议书》也在议会引起激烈争论，最后仅以十一票的微弱多数通过。与此同时，议会却着手镇压农民起义。第一次内战爆发前夕，有二百五十五名议员公开拥护国王。1642 年 1 月发生“五议员事件”，查理一世企图用武力将反对派领袖皮姆等五人逮捕，未能得逞。查理一世无计可施，离开伦敦到英国北部。8 月间在诺丁汉升起王家军旗，向长期议会宣战，第一次内战开始。就双方力量对比来看，议会占优势，但因埃塞克斯、曼彻斯特等将领不敢坚决战斗，时刻准备同国王妥协，以致议会军在内战初期阶段节节失利，迫使议会在 1645 年通过关于组建新军的法令和《自抑法》，解除了原来一些军事领导人的军职，建立主要由自耕农和手工业者组成的“新模范军”，由费尔法克斯和克伦威尔指挥。1645 年 6 月在纳斯比战役中取得对王党的决定性胜利。1646 年 6 月攻克王党的大本营牛津。第一次内战以议会的胜利而结束，不久，国王也作了议会的阶下囚。议会实际上成了全国最

高政权机关。但议会里掌权的长老派所实行的政策只有利于上层新贵族和大资产阶级。监护法庭被正式废除(1646 年 2 月),解除了贵族土地所有者对国王的封建义务。被没收和扣押的王党分子的土地大都落入资产阶级贵族之手。而农民对地主所负担的封建义务却照旧未动,赋税也不断增加。1647 年 2 月议会又下令解散军队,而且不发欠饷,消息传出,军队哗然。当克伦威尔等独立派高级军官彷徨观望之时,李尔本等平等派展开积极活动。在平等派影响下,士兵在 4 月底选出自己的代表"鼓动员",并组成了鼓动员委员会。克伦威尔为了保持对军队的控制,于 6 月召集军队集会,建立由军官代表和士兵代表共同组成的全军会议,发表《庄严的誓约》和《军队声明》,提出主权在民的政治纲领。独立派与平等派暂时结成同盟,军队已成为与议会相对立的第二个政治中心。8 月 6 日军队开进伦敦,一些反动议员逃散。军队取得胜利。随后军队内部独立派高级军官与平等派士兵之间的分歧迅速尖锐化,双方分别拟订了改造国家政治制度的纲领。1647 年 10—11 月双方围绕国家政权和选举权问题,在普特尼展开辩论,双方各持己见,未获结果。11 月 11 日克伦威尔下令休会,然后利用 11 月 15 日在魏尔检阅军队的机会,镇压平等派士兵的反抗。11 月 11 日,查理一世逃跑至怀特岛,12 月与苏格兰人签订协议。1648 年春南威尔士、肯特、埃塞克斯等地的王党暴动,开始了第二次内战。7 月苏格兰人应查理一世的密约,派军攻入英格兰。此前,面对王党反扑的威胁,克伦威尔等高级军官与平等派士兵重新联合。恢复了团结的军队,很快将王党叛乱粉碎。1648 年 8 月在普雷斯顿战役中,克伦威尔将苏格兰军队击溃。但随后议会中长老派议员却与查理一世谈判,以求妥协,遭到人民反对。12 月 2 日,军队再次开进伦敦,6 日普莱德上校带领军队占领了议会,将约一百四十余名议员从议会清洗出去,仅剩五十余名议员。此后,到会的议员约二百余人,史称"残阙议会"。12 月 23 日议会决定设立审判查理一世的最高法庭。根据最高法庭判决,1649 年 1 月 30 日将查理一世斩首。随后又废除上院和国王称号,成立国务会议。5 月 19 日正式宣布英国为共和国和自由邦。共和国的领导权落入克伦威尔等高级军官手中,他们没有实现中、下层人民关于扩大选举权和社会经济改革的要求,因而阶级矛盾仍很尖锐。1649 年春,平等派领导人李尔本发表了《揭露英国的新枷锁》,对共和国的新当权者进行抨击。这年春季发生了平等派士兵的起义,但被镇压。在许多郡还发生了掘土派运动,领导人是温斯坦莱,不久亦被政府派军队驱散。1649 年 8 月克伦威尔率军队征讨爱尔兰,以镇压自 1641 年以来爱尔兰反抗英国的起义。在爱尔兰,克伦威尔的军队残酷屠杀当地人民,并将爱尔兰约三分之二土地没收,这些土地大部落入伦敦大资产阶级和高级军官之手。在征讨爱尔兰的过程中,原来作为革命工具的军队,也蜕化变质。同时,由于查理一世之子查理二世在苏格兰被宣布为国王,克伦威尔从 1650 年开始又征讨苏格兰。经过邓巴(1650 年 9 月 3 日)、伍斯特(1651 年 9 月 3 日)等战役,击败苏格兰军,1654 年正式将苏格兰合并于英国。1649 年以后,克伦威尔的个人权势不断增长,但国内人民仍普遍存在着不满情绪,军官与"残阙议会"的议员也发生矛盾。1653 年 4 月克伦威尔将"残阙议会"解散,另外挑选约一百四十人组成"小议会"("贝尔朋议会")。当小议会中部分激进议员不断提出改革要求时,引起克伦威尔和高级军官的不满,在其压力下又被迫"自动解散"。接着,根据军官会议提出的宪法草案《施政条例》,克伦威尔被宣布为护国公(1653 年 12 月 16 日)。护国公制实质上是军事专政,共和国名存实亡。1655 年克伦威尔进一步加强对国内的控制,把全国划分为十一个军区,各由一个享有民政和军事大权的少将领导。1657 年 2 月《恭顺的请愿和建议书》递交议会,请克伦威尔担任国王。克伦威尔担心军官的反对,未敢接受国王的称号,但接受了其他要求。1658 年 9 月克伦威尔去世,其子理查继位。由于高级军官不服他的领导,被迫辞职(1659 年 5 月 25 日)。此后,在高级军官和议会之间展开了夺权斗争。1660 年 2 月,驻扎在苏格兰的蒙克将军率军回到伦敦,并派人到荷兰与查理二世商谈复辟问题。4 月 4 日查理二世发表《布雷达宣言》,表示在此宣言发布后的四十天内向国王表示效忠的人,过去的"罪行"可予"宽大赦免"。然后,查理二世于 5 月回到伦敦登位。斯图亚特王朝复辟。查理二世复辟后,在政治上、宗教上实行反动政策,力图恢复专制制度,但并未能将革命前的旧制度完全恢复,革命时期的一些成果被保留了下来。1685 年查理二世死,其弟、信仰天主教的詹姆士二世继位。詹姆士二世企图恢复天主教的统治,导致 1688 年的政变,其女玛丽及其丈夫、信仰新教的奥伦治亲王威廉被迎立为英王(1689 年),此后逐渐确立了立宪君主制,资产阶级新贵族在政治上的地位得以确立。这次革命对英国和整个欧洲都有重大影响。一般认为是世界近代史的开端。

清教徒革命
Puritan Revolution

西方某些历史学家对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称谓,他们认为,1640 年开始的英国议会反对国王的斗争,不过是英国国教会中要求"纯洁"教会的清教徒所发动的宗教革命的继续。

长期议会
Long Parliament

英国议会。从 1640 年 11 月 3 日国王查理一世召集议会,连续存在至 1653 年 4 月 20 日克伦威尔将其解散,为与 1640 年 4—5 月召开的短期议会相区别,故名。国王召开此届议会的目的是要求议会同意拨款以解决第二次主教战争的军费问题,但议会中的反对派利用议会与国王展开斗争。1641 年 2 月通过《三年法案》,规定非经议会同意不得解散议会。5 月将国王宠臣斯特拉福处死;7 月撤销了封建专制的特权机构"星室法庭"等。但在 10—11 月讨论《大抗议书》时,议员间政治分化渐趋明朗。1642 年 1 月,查理一世企图逮捕皮姆等反对派议员未遂,使国王和议会间的关系更为紧张。1642 年 8 月英国内战爆发。1646 年,国王在战场上彻底失败。此后,长期议会成为全国的最高政权机构。初由长老派控制,与独立派领导人克伦威尔为首的军队相争。长老派企图与国王谈判妥协,遭到军队反对,1648 年 12 月普莱德上校受命实行"大清洗",赶走大多数议员,只留下五十余名议员,史称"残阙议会"。此后独立派掌权。1649 年议会成立最高法庭,判处查理一世死刑,成立共和国。1653 年 4 月残阙议会被克伦威尔解散。护国公制被推翻后,残阙议会又两次重开,1660 年 3 月正式宣布解散。后由 4 月召开的协商议会(Convention Parliament)所取代。

三年法案
Triennial Act

英国议会法案。长期议会为限制国

王干涉议会权利于1641年2月15日通过。法案规定:议会每三年之内至少要召开一次;非经议会同意,国王不得解散议会;国王如果在议会闭会期满时仍不召集议会,议会将自行集会。查理一世于同年5月10日签署该法案,承认不经议会同意不解散议会。

骑士党
Cavaliers

英国革命时期支持国王和英国国教的王党集团。1641年长期议会通过《大抗议书》后开始出现,内战开始后基本形成。主要成员为封建贵族、国教会上层教士以及一部分同国王有财政联系的大资产阶级和官僚。他们仿效中世纪的骑士,头戴假发,身佩长剑,故称"骑士党"。拥护国王,组成王党阵营,以与被称为"圆颅党"的议会阵营相对抗。积极参与查理二世的复辟活动,并于1661年组成"骑士党议会"。1673年以后逐渐演变为宫廷党和托利党。

圆颅党
Roundheads

英国革命时期反对国王的议会派集团。存在于英国内战(1642—1649)和战后时期。因许多清教徒剪短头发,与查理一世宫中流行的长发相区别,故名。1641年末,当议会讨论主教除名法案时,发生过骚乱。1641年12月27日退职军官海德第一次使用圆颅党一词,他曾叫嚷要"把对主教狂吠的圆颅党走狗的喉管割断"。但据巴克斯特讲,此词源出王后亨利埃塔·玛丽亚,她在审判斯特拉福伯爵托马斯·温特沃斯时曾指议会领袖皮姆问:"那个圆颅的人是谁?"与拥护国王的骑士党相对立。其成员多为长老派议员。

大抗议书
Grand Remonstrance

英国反对封建专制主义的法案。1641年10月末由长期议会起草委员会提交议会讨论。经过长时间激烈争论,于11月22日以一百五十九票对一百四十八票的微弱多数通过。共二百零四条。法案谴责了查理一世在无议会统治时期种种滥用权力的行为,并提出各种改革要求:保证工商业自由,成立长老派教会组织,限制主教权力,政府应对议会负责等。该法案全面论述了议会的要求,成为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中议会与国王斗争的纲领性文件。

根枝法案
Root and Branch Bill

英国革命初期长期议会通过的废除主教制的法案。根据1640年12月伦敦市民提出的请愿书要求,由圣约翰起草,独立派议员阿瑟·黑兹尔里格、亨利·文和奥利弗·克伦威尔于1641年5月27日向议会下院提交。要求"连根带枝"完全废除主教制和各种教会法庭及其机构,故名"根枝法案"。当议会对该法案展开讨论时,不少议员出于防范人民运动的考虑,表示反对。结果,该法案在下院仅以微弱多数通过,而在上院则遭到否决。结果,迟至1646年1月议会才通过决议废除了主教制。

五议员事件

英国革命初期的政治事件。由于长期议会不断与国王展开斗争,查理一世于1642年1月3日签署诏令,宣布下院反对派领袖约翰·皮姆、约翰·汉普登、阿瑟·黑兹尔里格、登齐尔·霍利斯和威廉·斯特罗德五人及上院的金博尔顿男爵(即后来的第二代曼彻斯特伯爵)为"叛逆",要求议会交出这些议员。遭到议会拒绝后,查理一世便于次日亲自带领三百名武装人员来到下院,企图逮捕该五名议员。但五名议员得到消息后在群众的支持下避入伦敦商业区。一周以后,五名议员在群众护送下回到下院。国王的镇压行为以失败告终。

英国内战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期间资产阶级和新贵族反对封建专制王权的战争。共两次。1642年1月国王查理一世在逮捕反对派领袖的阴谋失败后逃离伦敦,北上约克城,纠集保王势力并组织军队,于8月22日在诺丁汉升起王家军旗,宣布"讨伐"议会,挑起第一次内战。内战开始后,总的来说西部和北部地区拥护国王,经济发达的南部和东部支持议会。议会方面虽然占据优势,但由于议会内主张与国王妥协的长老派把持军队领导权,作战不坚决且缺乏统一指挥,使议会军处于被动地位。10月埃吉山战役后,国王占据牛津,11月逼近伦敦,13日,议会军在伦敦民兵支援下在特尔汉格林(Turnham Green)击退王党军,粉碎国王夺取伦敦的企图。1643年2月,双方在牛津开始谈判,4月谈判破裂。同年夏,王党军占领约克郡几个经济较发达的城市,并南下进逼林肯郡。在西部和西南部,议会军接连受挫。7月26日王党军攻占英国第二大港口城市布里斯托尔,至年底控制了五分之三的国土。但在东部,曼彻斯特伯爵和克伦威尔领导的东部联盟军在林肯郡连战告捷。1644年,在议会与苏格兰圣约派结盟后,战争出现对议会军有利的形势。1月利文伯爵率苏格兰盟军二万余人进入英格兰,配合议会军解放约克郡大部地区,先后与费尔法克斯率领的议会军和曼彻斯特伯爵率领的东部联盟军会师。6月克伦威尔收复林肯郡大部地区。同时议会军开始围攻约克城,并于7月2日在约克城西北与王党军展开内战爆发以来规模最大的马斯顿荒原战役。克伦威尔的骑兵大败王党军,扭转议会军的被动局面。16日议会军攻克约克城,并占领北部地区。但埃塞克斯伯爵、曼彻斯特伯爵等长老派将领在康沃尔、纽伯里战役(第二次)作战不力,坐失战机。1645年2月,在以克伦威尔为首的独立派要求下,议会通过改革军队制度的法案,决定组建一支二万二千人的新模范军,其中步兵一万四千四百人,骑兵七千六百人。4月议会通过《自抑法》,解除长老派将领的职务,费尔法克斯任新模范军司令,克伦威尔任副司令兼骑兵司令。从此,议会军的领导权完全掌握在独立派手中。同年6月14日在纳斯比战役中,新模范军歼灭王党军主力,取得决定性胜利。1646年6月24日新模范军攻占王党军大本营牛津,第一次内战结束。查理一世逃到苏格兰,1647年2月被议会赎回并囚禁。后由于革命阵营内部各阶级、阶层的利益不同,长老派控制的议会和军队之间发生冲突,军队内部独立派高级军官和平等派士兵之间也出现严重分歧。1647年11月国王乘机潜逃,并与苏格兰人勾结。1648年2月在南威尔士王党首先叛乱,第二次内战爆发。此后在肯特郡也发生了王党叛乱(5月),苏格兰圣约派右翼也乘机派汉密尔顿公爵率苏格兰军队南下英格兰(7月)。5月3日,克伦威尔率精锐部队近七千人从伦敦向南威尔士进发,7月11日经一个多月围攻,占领彭布罗克要塞。其间,费尔法克斯和艾尔顿率议会军向肯特郡进军,先后攻陷梅德斯通、罗切斯特和多佛尔等城市,拔除王党军在东南部的最后据点。克伦威尔随后挥师北上迎击苏格兰军,于8月初攻占诺丁汉,8月中旬在普雷斯顿战役中歼灭苏格兰军主力,至8月下旬苏格兰军被肃清,汉密尔顿被俘。随后克伦威尔率军攻入苏格兰,进入爱丁堡。次年第二次内战结束。1649年1月国王查理一世被处死,5月英国宣布为共和国。

埃吉山战役

第一次英国内战中的一次战役。1642 年 10 月王党军试图攻占伦敦。为了打乱国王的部署,议会命令埃塞克斯伯爵率军向王党军后方迂回。10 月 23 日议会军和王党军在位于沃里克郡和牛津郡交接处的埃吉山(Edge Hill)发生战斗。双方各投入兵力约七千人,王党军以查理一世和鲁珀特亲王为首,议会军以埃塞克斯伯爵为首,战斗从中午打到深夜,结果不分胜负。埃塞克斯退到沃里克城,而国王则很快攻占了牛津(29 日),该城在第一次内战中成为查理一世的大本营和实际首都。

威斯敏斯特会议
Westminster Assembly

1643—1652 年举行的英国宗教会议。1643 年初长期议会通过一项法令,规定在年底以前废除主教制。为制订统一的教义和教会管理制度,从 1643 年 7 月 1 日开始在威斯敏斯特教堂召开宗教会议,有三十名律师(其中二十人来自于下院,十人来自于上院)、一百二十一名教士出席,大多数成员为长老派信徒,只有少数属独立派和主教派。由于当时内战中局势对议会方面不利,为争取苏格兰人支持,9 月长期议会同苏格兰缔结了同盟条约即《庄严同盟与圣约》,规定英格兰的宗教必须与苏格兰的宗教相同,从而将长老会教派引进英格兰。此后一个苏格兰长老会代表团列席会议。1644 年会议向议会呈递了一份《礼拜规定》,并提出一套彻底的长老派教会的管理制度。次年 1 月,议会下令废除《公祷书》,代之以《礼拜规定》。1646 年和 1647 年议会颁令部分实行长老制。1646 年会议提出《威斯敏斯特信纲》,次年又完成大、小《威斯敏斯特教义问答》。这次会议直到 1649 年 2 月 22 日共举行了一千一百六十三次会议。此后至 1652 年期间亦不定期地举行过几次会议。尽管 1660 年英国政府规定教会必须实行主教制,从而长老会受到镇压,但威斯敏斯特会议所通过的文献仍普遍为各地长老会所采用。

庄严同盟与圣约
Solemn League and Covenant

英国长期议会与苏格兰长老会订立的盟约。1643 年 8 月 17 日苏格兰长老会通过,9 月 25 日由英格兰议会和威斯敏斯特会议通过。规定在英格兰、爱尔兰和苏格兰建立以长老派教会占统治地位的教会,一切人必须接受长老派的信仰;英格兰与苏格兰建立统一的军队,采取统一行动与国王作斗争;英格兰议会有义务为苏格兰军队提供资助,苏格兰军须南下援助英格兰议会军,英格兰议会和苏格兰议会共同组成“两王国委员会”(Committee of Both Kingdoms)以作为作战最高指挥机构。独立派控制议会后拒绝实施盟约内容,该盟约失效。

铁骑军
Ironsides

英国革命时期议会军骑兵的一个团队。以其纪律性和笃信清教而著称。其核心是克伦威尔 1643 年在亨廷顿征集的以自耕农为主体的队伍,它们构成东部联盟军事力量的一部分。1644 年该团队在马斯顿荒原战役获胜,声威大振,王党军首领鲁珀特亲王遂以此名称呼该支军队。铁骑军是议会军在内战中致胜的一支主要力量。

棒民运动
Clubman Uprisings

英国革命时期西部和西南部的农民运动。因参加者以棍棒、镰刀和各种农具为武器,故称“棒民”。基本群众为农民,领导者既有农民,也有教士、贵族、军官、工商业者和知识分子。提出的口号是:联防互保,使其自由和财产免受一切掠夺者和其他非法暴力的侵害;因敌视王党,又对议会政策不满,因而采取了既反对国王也不支持议会的“中间道路”。1645 年八九月间被议会军镇压。

马斯顿荒原战役

第一次英国内战中的一次战役。1644 年 6 月议会军包围约克,查理一世命令鲁珀特亲王率王党军前往约克解围。鲁珀特成功地解了约克之围,把议会军赶到 10 公里以西的马斯顿荒原(Marston Moor)。7 月 2 日,由费尔法克斯伯爵指挥的议会军和由莱斯利率领的苏格兰军,在马斯顿荒原同鲁珀特亲王和纽卡斯尔公爵率领的王党军发生战斗。克伦威尔所部议会军左翼粉碎鲁珀特的骑兵后,围歼王党军的中军。王党军损失惨重,阵亡三四千人,多人被俘,议会军取得胜利。随后议会军攻占约克城(7 月 16 日),收复了整个北方。

自抑法
Self-Denying Ordinance

第一次英国内战期间的议会法案。1645 年 4 月 3 日通过。法案规定,两院议员必须在四十天内辞去其 1640 年 11 月 20 日以来担任的军事和民政职务。法案的目的是解除长老派议员在军队中的领导职务。根据该法案,埃塞克斯伯爵、曼彻斯特伯爵、威廉·沃勒等长老派军事领导人被解职。因法案通过时克伦威尔正追击王党军,故破例由克伦威尔继续担任军队领导职务,并任新模范军副司令,掌握议会军实权。

新模范军
New Models Army

第一次英国内战期间改组后的议会军。1642 年内战开始后,由各郡民兵组成的议会军虽取得一些胜利,但因各地民兵不愿出本郡作战,并缺乏统一指挥,在 1644 年秋季战役中受挫。经克伦威尔提议,议会于 1645 年 2 月 15 日通过《新模范军法案》,以克伦威尔的“铁骑军”为主力和榜样,改组议会军。改组后的议会军称为“新模范军”,费尔法克斯任司令,但实权掌握在副司令克伦威尔手中。全军共二万二千人,其中三分之二是步兵,三分之一为骑兵(系原铁骑军组建),着统一红色制服。以后增建炮兵,给养制度良好。为英国历史上第一支正规军。士兵主要来自农民和手工业者。实行民主,以军功和能力为擢升的依据,大胆提拔出身下层人民的士兵任中下级军官,纪律严明,革命热情很高,作战目的明确,战斗力强。改组后不久在纳斯比战役中取得决定性胜利。1646 年 6 月攻克王党大本营牛津。1648 年又赢得第二次内战的胜利。共和国建立后逐渐蜕变成大地主和资产阶级专政的工具,先后镇压平等派、掘土派,远征爱尔兰。

纳斯比战役

第一次英国内战中的一次战役。1645 年 5 月下旬王党军离开牛津后,克伦威尔的新模范军便紧紧追击。6 月 14 日新模范军与鲁珀特亲王的王党军在莱斯特以南约 32 里处的纳斯比(Naseby)遭遇。双方各自在山岗上布阵。王党军有一万四千人,新模范军近一万人。全线展开进攻后,鲁珀特打垮了新模范军的骑兵左翼,但新模范军的骑兵右翼对敌中军发动了决定性的进攻,击败了王党军。王党军死伤及被俘者约五千人,其枪枝、弹药、马匹、战车几乎全被缴获,并搜出国王私通外国的秘密文件。从此王党军一蹶不振,为第一次内战议会军的胜利奠定了基础。

平等派
Levellers

英国革命时期议会阵营的一个激进派别。活动于 1645 至 1649 年间。最初为议员组织，后得到新模范军下层军官和士兵支持。领导人有约翰·李尔本、理查·奥弗顿、威廉·沃尔温、托马斯·雷因波罗（Thomas Rainborow〔或 Rainborowe，Rainsborough〕，1610—1648）等。该派在政治上要求广泛的平等，认为国家权力来自人民并属于人民；经济方面要求改革税收、取消圈地、工商业充分自由。在其纲领《人民公约》中提出解散长期议会，废除上院，议会每年改选一次，选区议席按居民人数分配和成年男子普选权的要求。主张予一个选举产生的议会以统治权并取代君主制，其目标是建立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该派最终于 1649 年遭克伦威尔镇压，但平等派的主张长期影响着英国激进民主运动。

鼓动员
Agitator

英国革命时期平等派士兵选出的代表。在平等派思想的影响下，1647 年 4 月末 5 月初，许多连队产生了代表士兵群众的“鼓动员”，并首先在八个骑兵团中建立起由各骑兵中队士兵和下级军官共同选出两名代表组成的“鼓动员委员会”。鼓动员展开了广泛的联系和宣传活动，使鼓动员委员会不仅成为团结和领导广大士兵的核心，而且成为联系士兵与军队以外的，特别是伦敦的小资产阶级平等派的纽带。在鼓动员委员会的领导下，以军队士兵为核心、代表小资产阶级及部分下层劳动群众利益的政治力量开始形成。同年 6 月“全军会议”以后，鼓动员委员会被置于克伦威尔为首的高级军官控制之下，失去了独立领导士兵进行斗争的作用。

军队声明
Declaration of the Army

英国革命时期军队发表的致议会的文件。第一次内战结束后，针对长老派及其领导的议会加紧同国王谈判妥协的倾向以及议会解散军队的决定，1647 年 6 月 4—5 日，在军队驻地纽马克特附近肯特福德希思（Kentford Heath）召开军队集会，商议斗争策略。会议通过《庄严的誓约》，表示拒绝解散军队，设立由独立派高级军官及团级军官、士兵代表组成的全军会议。6 月 14 日全军会议通过由艾尔顿草拟的《军队声明》，要求解散原来保守的议会，选举新议会；声明军队不是为任何一个国家或专制政权服务的雇佣军，而是保卫人民、捍卫自由的武器；人人有权参与国家大事，反对一切暴行和压迫。该声明发表后，改变了军队原来只是听从命令作战的性质，使其成为同长老派斗争的政治中心。

建议纲目
Heads of the Proposals

英国革命时期独立派高级军官制订的宪法草案。由克伦威尔参与，艾尔顿拟订，1647 年 8 月 1 日军官会议通过。其主要内容有：解散长期议会，另由纳直接税者选出新议会，新议会须两年召集一次，各郡议员名额的分配应依其纳税额的多少而定；在权力限制的条件下保留君主；议会仍由两院组成，上院为贵族院，下院由拥有财产资格的人选出；由议会另设向议会负责的国务会议，在议会同意下，掌管全部事务，并拥有宣战、媾和和外交大权。该文件是独立派的政治纲领，其基本精神是建立一个君主立宪制的国家制度。8 月底，克伦威尔曾以此文件与国王谈判，未果。遭到平等派士兵的反对，未能实施。

军队事业
Case of the Army Truly Stated

全名《有理有据的军队事业》。英国革命时期平等派士兵发表的改造社会的纲领性文件。1647 年 8 月独立派高级军官以《建议纲目》同国王谈判，遭平等派士兵激烈抨击，10 月 15 日即拟订了该文件相对抗。它提出了“人民是国家最高权力的源泉”的论点，要求赋予成年男子以普选权，取消上院，停止圈地，将被占的土地归还农民，废除专卖权，取消什一税等。遭到以克伦威尔为首的独立派高级军官的反对。

人民公约
Agreement of the People

全称《基于普通权利基础之上的、为了坚定和现实的和平而制定的人民公约》。英国革命时期新模范军平等派士兵拟定的政治纲领。1647 年 10 月 28 日提出。主要内容有：解散长期议会，根据按人口比例划分选区的原则选出新议会；取消上院，成立一院制议会，由选举产生的下院为国家最高权力机关，拥有立法、宣战媾和、决定外交政策和任免官吏的权力；废除君主制，建立共和国；包括下院在内的任何权力不得干涉人民的信仰自由，不能强迫人民服兵役和从事战争；所有的人，不论其官职、财产、地位和出身，都要服从统一的法律。1649 年 5 月 1 日发表新文本，规定除仆役和王党分子以外，年满二十一岁的男子均拥有选举权，按人口比例重新划分选区；行政官员、军官和财务官不得选入代表机关，代表亦不得兼任军政职务或从事司法工作，任何代表不得连任；议会每年改选一次，休会期间设议会委员会行使议会职权；保障出版自由、宗教自由，法律面前人人平等；要求自由贸易，反对垄断，要求保护私有制，按财产征收所得税。公约反映了平等派的全部政治纲领，贯穿了主权在民、人民拥有最高权力的思想以及三权分立的原则。其实质是要建立一个没有国王和上院的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为当时最进步的资产阶级民主纲领。因平等派被镇压而未能实现。

普特尼辩论
Putney Debates

英国革命时期独立派高级军官和平等派进行的一场辩论。为解决两派围绕未来国家政治制度问题产生的分歧，1647 年 10 月 28 日在伦敦郊外的普特尼教堂举行全军会议，就重大的政治原则问题展开讨论。参加者主要有独立派高级军官克伦威尔和艾尔顿，平等派代表雷因波罗、塞克斯比、魏尔德曼和皮蒂等。争论的焦点是国家政权形式和普选权。首先围绕国家政权形式问题展开。独立派主张保留国王和上院，认为由国王和上院组成的政府是世界上最公正的政府，《人民公约》的原则会导致流血斗争和内战，取消君主制将导致国家的崩溃。平等派针锋相对，一致要求废除君主制和上院，由人民和人民选举的下院行使最高权力。在选举权问题上，平等派坚持普选权的原则，认为生而为英国人的全体居民都应享有“自然权利”，如果没有发言权，也就没有服从政府的义务。独立派则竭力反对普选权原则，认为选举权应有财产资格限制，实行普选权会造成对私有财产的威胁。两派分歧难以调和，未获结果。11 月 11 日克伦威尔下令中止会议。因互相不能容忍，导致了 15 日的魏尔事件。

魏尔事件
Ware Mutiny

英国革命时期独立派高级军官镇压平等派士兵的事件。1647 年 11 月 15

日，平等派利用军事统帅部指定七个团队在魏尔（Ware）集会举行军事检阅的机会，另发动两个团队参加，举行示威。其中罗伯特·李尔本团队的士兵们把《人民公约》中的口号“给英国以自由！”“给士兵以权利！”贴在帽子上。雷因波罗手持《人民公约》冲向费尔法克斯，未成功。因未作充分的准备，罗伯特·李尔本团队未得其他团队支持，克伦威尔乘机逮捕为首者。共有十四名平等派成员被捕，其中三名被判处死刑。平等派受到严重打击。

普雷斯顿战役

第二次英国内战中的一次战役。1648 年 7 月汉密尔顿公爵率领的苏格兰军入侵英格兰北部，由朗格代尔（Marmaduke Langdale，约 1598—1661）等指挥的王党军队协同叛乱。克伦威尔率新模范军北上迎击，于 8 月 16 日到达普雷斯顿（Preston）。他利用汉密尔顿和朗格代尔两军分散在里布尔（Ribble）河两岸的弱点，决定对敌军进行各个击破。8 月 17 日克伦威尔发动进攻，他令其军队插入朗格代尔和汉密尔顿两支队伍之间，首先以全力击溃朗格代尔，并于翌日占领里布尔河北岸，切断汉密尔顿北退之路，歼灭苏格兰军主力，随后又进行追击，俘敌一万，活捉朗格代尔和汉密尔顿。此战役奠定了议会军最后胜利的基础。

纽波特条约

英国革命时期查理一世和议会领导人在怀特岛纽波特（Newport，或译新港）谈判的和约。1648 年 8 月议会军在普雷斯顿战役中取得胜利，但一些长老派议员不顾长期议会作出的不与查理一世进行任何谈判的决定，仍希望与查理一世就军队指挥权达成一项协议。9 月 18 日议会派出的代表在纽波特与查理一世开始谈判。但当时议会军控制了整个局势，反对议会与国王谈判，至议会规定的四十天期限到期后，仍未有结果，11 月 27 日就此条约举行的谈判终止。

普莱德清洗
Pride’s Purge

英国革命时期的政治事件。议会军在第二次内战中取得胜利后，长老派仍欲与查理一世和谈以保持其在议会中的主导地位，军队与议会之间的矛盾随之激化。1648 年 11 月 20 日，军队向议会递交《军队抗议书》，谴责议会与国王谈判，要求审判国王，废除君主制等，议会予以拒绝并企图解散军队。军队随于 12 月 2 日开进伦敦。12 月 6 日，普莱德上校奉军队委员会之命，率军包围议会所在地威斯敏斯特的圣斯蒂芬教堂，清洗长老派议员，共有四十七名下院议员被逮捕，九十六名被驱逐，只剩下五十多名独立派或拥护独立派的议员。此事件史称“普莱德清洗”。普莱德清洗后，长期议会因议员人数不足法定人数，故被称为“残阙议会”。英国政权落入以克伦威尔为首的军队手中。

残阙议会
Rump Parliament

英国革命时期对 1648 年 12 月 6 日“普莱德清洗”后的长期议会的称呼。因清洗后只剩下五十多名议员，此后到会的也才二百余名议员，不足法定人数而得名。在独立派控制下，13 日撤销了长老派议会通过的关于和查理一世恢复谈判的决议。23 日议会决定设立审判查理一世的最高法庭。1649 年 1 月审判并处死查理一世。2 月撤销上院并废除国王称号，成立国务会议，5 月 19 日建立英吉利共和国。1653 年 4 月 20 日被克伦威尔解散。1659 年 5 月护国公制被推翻后，重新召开。10 月再次被军队驱散。12 月底再次召开，宣布普莱德清洗以后议会制订的所有法律无效。1660 年 3 月 17 日在准备了复辟君主制的主要措施后正式宣布解散。

英吉利共和国
English Commonwealth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建立的国家体制。自 1649 年 5 月起至 1653 年 12 月结束。1649 年 1 月 30 日处死查理一世后，议会于 2 月通过法案取消上院和国王称号，5 月 19 日正式宣布英国为共和国（Commonwealth）和自由邦（Free State）。共和国行政权归国务会议，它领导军队、执行对外政策、对议会负责。取消上院的议会拥有最高立法权。共和国的实际首脑是克伦威尔。共和国平定王党叛乱，但也镇压了平等派和掘土派的起义，对外征服爱尔兰并展开对荷兰的战争。1653 年 4 月克伦威尔解散长期议会（“残阙议会”）和国务会议，建立护国政体，并任护国公，共和国遂告结束。从 1659 年护国公制结束至 1660 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的这一时期亦被称为“共和国时期”。

国务会议
Council of State

英吉利共和国时期的行政机构。最初由独立派军官在《建议纲目》中提出。1649 年 2 月 7 日下院通过设立国务会议的决定，2 月 13 日国务会议正式成立。成员共四十一人，以独立派人士居多。在法律上，国务会议从属于议会，执行议会的指示和命令，向议会负责；实际上它处在克伦威尔为首的军队控制之下，支配全部陆海军，凌驾于议会之上。1653 年国务会议通过军官会议提出的《施政条例》，批准克伦威尔就任护国公，从而成为克伦威尔实行独裁统治的工具。1657 年通过《恭顺的请愿和建议书》，允许克伦威尔拥有类似国王的权力，可以自行设立枢密会议取代国务会议。

韦克斯福德大屠杀

英国克伦威尔征服爱尔兰过程中的屠杀事件。1649 年 10 月，克伦威尔率兵自德罗赫达要塞南下，11 日攻入韦克斯福德（Wexford）城内，在大街和广场实行大屠杀，数日之内有二千人被杀。

邓巴战役 （1650 年）

英国革命时期英吉利共和国军队平定苏格兰王党叛乱的一次战役。1650 年 6 月苏格兰保王党为恢复斯图亚特王朝的统治，拥戴查理一世之子查理·斯图亚特为王（即后来的查理二世），并纠集队伍，准备进袭英格兰。7 月，克伦威尔率远征军进入苏格兰，但未获战机进行决战，8 月末退守距爱丁堡 30 英里的邓巴（Dunbar）。9 月 2 日，尾随而至的苏格兰军占据邓巴城周围制高点，欲于次日晨发动进攻。克伦威尔则于 3 日凌晨 4 时在大炮轰击掩护下率英军冲向敌人，6 时战斗结束。苏格兰军惨败，英军乘胜占领爱丁堡。

伍斯特战役

英国革命时期英吉利共和国军队平定苏格兰王党叛乱的一次战役。1651 年春，在邓巴战役中被击溃的苏格兰人重组军队，8 月在查理·斯图亚特（即后来的查理二世）率领下，攻入英格兰。正在苏格兰作战的克伦威尔闻讯掉头追击。在 9 月 3 日邓巴战役周年之日，率军向盘踞在英格兰中部城市伍斯特（Worcester）的苏格兰军发动强攻。经三小时激战，被围的苏格兰军队几乎全部被歼，死者三千，俘虏九千，全部军官被俘。查理·斯图亚特出逃。后克伦威尔将苏格兰并入英国，1654 年 4 月发布了合并的命令，苏格兰议会被取消，在英国议会里增添三十个议席给苏格兰的代表。

苏格兰处理法案

英国革命时期克伦威尔镇压苏格兰王党叛乱后颁布的法令。1652 年 2 月 3 日由议会通过。规定,没收苏格兰大贵族、保王党分子及参加 1648 年和 1651 年入侵英格兰的苏格兰人的土地。后将没收的苏格兰土地一部分赏给克伦威尔部队中的军官,一部分拍卖。该法案打击了苏格兰封建贵族,也破坏了苏格兰北部山地的氏族制度,为资本主义的发展提供了有利条件。

爱尔兰处理法案

又称《组织法令》、《殖民法案》。1652 年 8 月 12 日英国议会颁布的关于处置爱尔兰人及其土地的法案。1649 年 8 月—1652 年 5 月,克伦威尔率军征服爱尔兰。为偿还战时债务,犒赏军队,打击爱尔兰反抗力量,克伦威尔授意议会颁布此法案。规定凡以各种方式参加 1641 年爱尔兰反英起义者,将失去生命及财产;爱尔兰的军事指挥人员将被驱逐出境,其土地的三分之二被没收,在法案颁布后二十八天内放下武器者予以赦免;未参加起义的一般天主教徒其土地的三分之一将被剥夺,不忠于英国的非天主教徒其土地的五分之一将被剥夺;无土地者及财产在 10 镑以下、并在法案颁布后二十八天内放下武器表示忠于英吉利共和国者,得以赦免。据此,共有九个郡的土地被没收。后这些土地大部分落入英军高级军官和英国大资产阶级之手。

贝尔朋议会
Barebones Parliament

英吉利共和国议会。长期议会被解散后,1653 年 7 月 4 日,克伦威尔精心挑选一批议员组成新议会,历史上以议员、伦敦商人贝尔朋(Praise God Barebone〔或 Barbon〕,约 1596—1679)的姓氏命名。它共有议员一百四十名,其中英格兰议员一百二十九名,苏格兰五名,爱尔兰六名。因议员人数比通常的议会少,故又称“小议会”(Little Parliament)。其议员由各地公理派教会提名,亦被称为“提名议会”(Nominated Parliament)。议员中很多是虔诚的清教徒和激进的第五君主国派,故又称“圣徒议会”。开幕后,激进派议员提出一系列改革方案,如教会制度民主化、取消包税制及什一税、缩编军队、削减军官薪金等,引起克伦威尔不满。12 月 12 日温和派议员退出议会,大部分议员向克伦威尔提出辞呈,少数激进派议员为军队逐出议会,权力落入克伦威尔手里,此后护国公制建立。

施政条例
Instrument of Government

英吉利共和国宪法文件。军官会议根据与克伦威尔的协议拟就,由兰伯特少将起草,在国务会议上通过,1653 年 12 月 16 日在伦敦宣布。文件规定:护国公为终身职;立法权属于护国公和议会,但议会法律非经护国公同意不能生效,在议会休会期间,护国公可颁布具有法律效力的命令;行政权属于护国公和国务会议,护国公可以干涉国务会议的事务,但护国公的内外政策须得国务会议同意;军事大权由护国公与议会共掌,在议会休会期间由护国公和军队委员会掌握,护国公兼任陆海军总司令;护国公有权任命官吏、赦免罪犯,但征税须经议会批准;议会为一院制,三年改选一次,议会召开后五个月之内不得被解散,选民的财产资格为 200 英镑。该条例虽然赋予议会和国务会议以种种权力,但实际上确立了护国公克伦威尔的独裁统治。

护国公制
Protectorate

英国革命后期以护国公为国家首脑的政治制度。1649 年英吉利共和国建立后,国内阶级矛盾尖锐。1653 年 4 月 20 日克伦威尔用武力驱散了“残阙议会”,另在 7 月召集了“小议会”(“贝尔朋议会”)。但“小议会”也不驯服,部分激进派议员不断提出激进的改革要求,引起克伦威尔的不满。在克伦威尔及其他高级军官的压力下,“小议会”中的温和派议员提出“自动退职”。随后,根据军官会议拟订的新宪法《施政条例》,宣布克伦威尔为终身护国公(1653 年 12 月 16 日)。形式上护国公的权力受到议会和国务会议的限制,但由于护国公在国务会议补缺时有决定人选之权,而议会的法案又须经护国公的批准,所以实际上护国公的权力超过了议会和国务会议;护国公制实质上是军事专政。在 1654 年 9 月召开的议会中,有些议员企图限制克伦威尔和军队的权力,克伦威尔即将之解散(1655 年 1 月)。1655 年 3 月发生了一次王党叛乱。克伦威尔在镇压了这次叛乱以后,将英格兰和威尔士划分为十一个军区,各由一名少将统治,加强对全国的控制。后议会根据《恭顺的请愿和建议书》提出新宪法草案,主张恢复君主和上议院,由克伦威尔担任国王,议员由克伦威尔直接任命,削减国务会议的权限等。克伦威尔害怕高级军官的反对,未敢接受国王的称号,但同意了其他要求。1657 年 5 月 25 日,这一宪法通过,成立上院。1658 年初,克伦威尔将刚召集的议会解散,进一步加强独裁统治。但不久克伦威尔去世(1658 年 9 月 3 日),其子理查继任护国公,但无力控制局势,不得不在 1659 年 5 月 25 日放弃了护国公职。一年后斯图亚特王朝复辟。

恭顺的请愿和建议书
Humble Petition and Advice

英国宪法文件。1657 年 2 月 23 日由曾任伦敦市长的大商人克里斯托弗·帕克(Christopher Packe)提交议会。其主要内容是恢复王位及两院制议会,并要求克伦威尔接受国王称号。旨在结束护国公制的不稳定局面,限制护国公的权力。3 月,议会根据这一文件的内容草拟并通过了一部宪法草案,要求克伦威尔任世袭君主,恢复上院;扩大下院权力,它不仅有权决定征税和批准国家预算,还有权控制武装力量和国务会议;以类似国王枢密院的枢密会议取代国务会议。克伦威尔在高级军官的反对下被迫拒绝国王称号,但接受了其他要求。1657 年 5 月 25 日以此为基础的新宪法通过,克伦威尔再次被宣布为护国公,享有世袭的权利,成立了上院。

掘土派
Diggers

一译掘地派。又称真平等派。英国革命时期一批空想共产主义者。在 1640 年开始的英国革命中,下层人民的政治积极性空前高涨。当王党在内战中被打败,1649 年共和国建立之后,国内经济残破,粮价高涨,很多地方发生了下层群众运动。当年 4 月,有二三十人在温斯坦莱和艾维拉德(William Everard)领导下,集合于伦敦附近萨里郡的圣乔治山,共同占有并开垦那里的荒地。他们号召大家都来参加并帮助他们。几个月后,其人数迅速增加,并在肯特郡、伯明翰郡、北安普顿郡、贝德福德郡等许多地方得到响应。但其行动引起了当地地主和行政当局的恐慌。地主武装破坏了他们的垦殖区,政府也派军队前来将他们驱散。到 1650 年 4 月他们被驱逐出垦殖区。该派思想在温斯坦莱的著作中得到阐发。认为在人类社会的原始时期,土地公有,

不分贫富，后来由于少数人阴谋奸诈，将土地攫为私有，产生了土地私有制，从而产生了贫富悬殊、暴力掠夺等现象。专制王权也在此基础上出现。现在王党被打败，国王被处死，土地应交还给人民，由人民共同耕种，共同生活。但掘土派反对使用暴力，认为他们的榜样可以影响人们仿效并说服当权者给以支持。

教友派
Society of Friends 或 Friends

又称公谊会。17 世纪英国清教徒中的激进派。1648 年由乔治·福克斯创立。其成员统称为“贵格”（Quaker），故该派又名“贵格会”。该派宣扬，人们的心灵可以直接与上帝相通，不必通过专门训练的牧师；信仰的唯一来源是上帝在人的心灵中点起的“内心之光”（inner-light）而非《圣经》。该派主张取消教会的圣礼，拒绝参加国教会的礼拜和支付什一税，主张一切人生来都是平等的。提倡和平主义，反对一切暴力和战争，要求废除死刑。揭露当时新政权的压迫性质。护国公时期遭到镇压，在复辟时期受迫害更甚。一些教友派人士迁居到欧美其他地区。今主要分布在英、美等国。19 世纪曾传入中国。

第五君主国派
Fifth Monarchymen

又称千年至福派。英国革命时期清教徒中最激进的一派。相信耶稣将来到人世间，他的“千年王国”将取代古代的亚述-巴比伦、波斯、希腊和罗马四个帝国而成为第五君主国，故名。该派宣称，人类的正义将在耶稣的“千年王国”里取得胜利，有钱的统治者将被推翻，他们的财产将被分配给劳苦大众。反对国教，认为如果必要的话，他们将以武力建立基督的统治。1653 年长期议会被解散后支持克伦威尔，对贝尔朋议会有很大影响。护国公制建立后转而反对克伦威尔。先后于 1657 年、1661 年两次准备起事，均遭镇压。

高教会派
High Churchmen

基督教圣公会中的派别。与“低教会派”对立。17 世纪末产生于英国，坚持在教义、礼仪和规章等方面更多地保持天主教的传统。要求维持教会的较高权威地位，因而得名。后牛津运动也自称“高教会派”。

低教会派
Low Churchmen

基督教圣公会中的派别。与“高教会派”对立。反对过高强调教会的权威地位，反对保持天主教传统，主张简化仪式，贬低主教、牧师等神职人员的“祭司”职能和“圣事”的重要性，故名。该称谓始于 18 世纪初，指高教会派中的自由派，19 世纪流行，又称“广派”（Latitudinarian group 或 Broad Churchmen），接近“非国教徒”。

非国教徒
Dissenters 或 Nonconformists

一译不从国教者。英国基督教新教中拒不参加国教会的教会及其信徒的总称。16 世纪，英格兰进行宗教改革，脱离天主教会，成立国教会（圣公会），通过一系列法令规定为英国国教，要求臣民信奉国教，并尊国王为英国教会之首。但非国教的教派及信徒不肯服从，被称为“非国教徒”。清教徒即其代表。狭义的非国教派又称抗议教派，专指拒绝服从 1662 年的《划一法》而被革除教职的教士。1689 年获得政府宽容，但直至 19 世纪才获得完全的宗教及社会权利。

喧嚣派
Ranters

英国的唯信仰论者。产生于英吉利共和国时期。其主要教义是泛神论。他们求助于对基督的内心体验，否认《圣经》的权威性。狂热地要排斥一切教会、牧师和宗教仪式，认为只依靠信仰不必遵守道德就能得到拯救，故名。该派被指控犯有助长道德败坏罪，遭到议会反对，护国公时期遭到严厉镇压。19 世纪的原始卫理公会教徒（Primitive Methodists）有时也被称为“喧嚣派”。

航海条例
Navigation Acts

又称《贸易和航海法》。英国历史上关于航海贸易的多次立法，目的是为了使英国的商船垄断英国及其殖民地的贸易。最早的航海条例订立于 1381 年，后在 1485、1540 年又陆续订立，但都未产生预期效果。到 17、18 世纪时，航海条例才发挥较大作用。1651 年 10 月英吉利共和国政府针对当时英国海上贸易的主要竞争对手荷兰，颁布航海条例，规定凡是从欧洲国家运到英国的货物，必须由英国船只或商品生产国的船只运送；凡从亚洲、非洲、美洲运到英国或爱尔兰以及英国各殖民地的货物，必须由英国船只或英国的有关殖民地的船只运送。英国各港口的鱼类进出口以及英国国境沿海的商业运输，完全由英国船只承担。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1660 年又颁布新的航海条例，重申 1651 年航海条例的规定，还列举了英国殖民地的一些产品，如食糖、烟叶等只能运送到英国和爱尔兰。这些航海条例的目的是为了扶植英国的航运业，鼓励英国本国制造品的出口和英国工业所需原料的进口，同时也是为了维持殖民地对英国的依赖。条例的实行引起了同荷兰的冲突，以致发生几次英、荷战争。英国工业革命完成后，自由贸易政策代替了原来的重商主义。在《谷物法》废除（1846 年）以后到 1849 年，大部分航海条例被废除。到 1854 年，外国的商船也被准许从事英国沿海的贸易。至此，航海条例所规定的限制即完全取消。

布雷达宣言
Declaration of Breda

英国国王查理二世的复辟宣言。1660 年 4 月 4 日，查理二世在荷兰布雷达发表宣言，允诺宣言发布后的四十天内向国王表示效忠的人可获赦免（但不包括直接与处死查理一世有关的人，即“弑君者”），保证宗教信仰自由，保障革命期间获得的土地产权，补发军队欠饷，限制常备军额为五千名。复辟之后，他自食其言，推行专制措施。

骑士议会
Cavalier Parliament

英国斯图亚特王朝复辟时期为期最长的一届议会。1661 年 5 月召开，因其议员中骑士党占大多数，故名；又因其多为年金领取者，故又称领年金者议会（Pensioner Parliament）。初期通过了《克拉伦登法典》和《出版许可法》（1662 年），迫害非国教徒和革命者；后期由于年迈的王党议员去世而增补了一些新议员，议会加进了激进成份，与政府分歧日深，从 70 年代起在议员中出现了“宫廷党”和“乡村党”，是为英国政党的雏形。1672 年反对查理二世的《宽容宣言》，迫使国王收回此宣言，并于 1673 年通过《宣誓法》，要求所有从事国务的人按国教仪式宣誓并放弃天主教信仰。1678 年上书国王，要求改变英国的对外政策，断绝与法国的关系；在发现“天主教阴谋”后，要求国王从伦敦驱逐所有天主教徒，弹劾了默认查理二世和法王路易十四达成秘密条款的首席大臣丹比伯爵。国王为摆脱议会的缠绕，于 1678 年底终止了

议会活动，而在 1679 年 1 月干脆宣布解散议会。

克拉伦登法典
Clarendon Code

英国斯图亚特王朝复辟时期的法令汇编。以查理二世宠臣爱德华·海德的封号克拉伦登伯爵命名，旨在加强英国国教会的地位，迫害非国教徒。主要法令有：《市镇法》（Corporation Act），1661 年颁布，要求所有市镇官员根据国教会仪式举行圣餐，并起誓拒绝长老派教义；《划一法》（Act of Uniformity），1662 年颁布，要求所有英格兰和威尔士牧师承认国教，从而导致近二千名牧师辞职；《集会法》（Conventicle Act），1664 年颁布，规定除国教会教徒外，禁止五人或更多的人集中在一起做礼拜；《五哩法》（Five-Mile Act），1665 年颁布，规定凡拒绝宣誓不反抗国教的牧师，禁入距离一切城市或他以前所住教区五哩（英里）内的地区。这些法令的公布受到了强烈反对，但直到 19 世纪才取消。

市镇法 （1661 年）
Corporation Act

英国议会法，是《克拉伦登法典》的组成部分。

划一法
Act of Uniformity

英国议会法，是《克拉伦登法典》的组成部分。

集会法
Conventicle Act

英国议会法，是《克拉伦登法典》的组成部分。

五哩法
Five-Mile Act

英国议会法，是《克拉伦登法典》的组成部分。

灶税
Hearth tax

英国的一种税。在诺曼征服前后英格兰某些地区曾征收过此税，但直到 1662 年都未在全国普遍征收。1662 年英国以每个炉灶 2 先令的税额在全国征收。小商人和穷人免征。征收者最初为地方官员，1664 年起为专门指定的官员。尽管其征收为王室提供了一种固定的岁入，因不得人心而在 1689 年停止征收，改由征收商税代替。

卡巴尔
Cabal

英国国王查理二世一批执政的主要谋臣的总称。取自克利福德、阿林顿、白金汉、阿什利（即沙夫茨伯里伯爵）和劳德戴尔五大臣姓氏的第一个字母。1667 年克拉伦登伯爵倒台后执政，背着议会推行“秘密”政策。但该集团并未取得正式的官方身份，通常被视为英国近代内阁的前身。1674 年倒台。后 Cabal 一词在英语中意即“密谋”、“阴谋小集团”。

宽容宣言
Declaration of Indulgence

又称《宽容异教宣言》。英国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颁布的旨在恢复天主教的文件。1672 年 3 月 15 日，查理二世为实施《多佛尔密约》关于恢复天主教的条款颁布《宽容宣言》，宣布国王有权终止关于惩办非国教徒及天主教徒的《刑事法》的效力。该宣言实为查理二世恢复天主教的第一步。由于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普遍反对，查理二世被迫向议会妥协，于 1673 年 3 月宣布撤回该宣言。议会随后又颁布《宣誓法》。1687 年 4 月詹姆士二世再次颁布《宽容宣言》，宣布议会所通过的反对天主教徒和非国教徒的《刑事法》及《宣誓法》无效。其目的一是恢复天主教的政治权利，二是为了获得不信国教的长老派、独立派及教友派的支持，但仍然遭到大部分与反对派有联系的非国教徒的反对。1688 年 5 月詹姆士二世又一次颁布《宽容宣言》并下令在教堂宣读，但遭到七名主教及多数教堂的反对。此事件是促成“光荣革命”的因素之一。

宣誓法
Test Act

英国议会法。1673 年 3 月 29 日通过，目的是反对查理二世复辟天主教的阴谋。要求一切在政府供职者必须按国教的仪式举行宣誓，并且放弃天主教信条。据此法案，拒绝以英国国教的仪式举行圣餐及拒绝放弃天主教变体说者不得担任政府公职。该法案既打击了天主教徒，也排斥了非国教的新教徒。1678 年，该法的适用范围扩大到议员。1689 年 6 月的《宽容法》（Toleration Act）对该法作了修改，放宽了某些限制。后此法实际并未严格执行，1828 年取消宣誓，至 19 世纪六七十年代正式废除。在苏格兰和爱尔兰也实施过此类法令。

天主教阴谋
Popish Plot

英国斯图亚特王朝复辟时期迫害天主教徒的事件。1678 年 8 月，一个名叫蒂图斯·欧特斯的英国牧师向政府揭发，在英国天主教徒正密谋政变，杀死查理二世，以其弟、信仰天主教的约克公爵（即后来的詹姆士二世）取代他，参与阴谋的有一批天主教贵族、宫内官员，甚至还有王后凯瑟琳（布拉干萨的）。政府在未加详细调查的情况下，下令在天主教徒中进行大逮捕。10 月，议会经讨论后也相信欧特斯的指控，向国王建议对天主教徒采取坚决措施，将其驱逐出伦敦。此后这一虚构的“天主教阴谋”引起恐怖浪潮，至少有三十五位无辜者以同谋罪被审判和处死。两年后欧特斯提供的证据引起人们越来越大的怀疑，最终发现他作了伪证。

排斥法案
Exclusion Bills

英国议会法案。在查理二世统治时期由议会反对派“乡村党”（Country Party）提出。共三次，内容是取消天主教徒、查理二世之弟约克公爵詹姆士的王位继承权。1679 年 5 月由于天主教阴谋激起了新教徒的不满，提出了第一个《排斥法案》，但法案二读通过后国王悍然解散了议会。1680 年提出了第二个《排斥法案》，意在把蒙默斯公爵定为王位继承人，但在上院被否决。随后查理二世狡猾地在牛津召开新的议会，防止支持《排斥法案》的伦敦民众可能的干涉。查理二世由于得到法国财政援助的许诺而增强了信心，当 1681 年 4 月乡村党在议会提出第三个《排斥法案》时，查理二世又解散了他在位期间最后一届议会。《排斥法案》最终未能成为立法。围绕这一法案的斗争，在议会中形成“辉格党”和“托利党”。

人身保护法
Habeas Corpus Act

英国议会法。1679 年 5 月 27 日为预防议会反对派人士被捕而通过。其中规定，没有法院发出的拘票，任何人不得被捕；法官有义务将被捕者立即交付法庭以检查拘捕的合法性和进行法院审理；拘捕到受审时间视押送距离远近而限定为三至二十昼夜；破坏此法的警官应受到惩罚；被捕者可以交保金获释。债务人不在该法效力之内；政府有权终止该法的效力。此法为个人自由提供了宪法性保护。

塞季穆尔战役

英国镇压蒙默斯起义的战役。1685年6月，王位觊觎者蒙默斯公爵在多塞特郡的莱姆里吉斯（Lyme Regis）登陆后，自称国王，发动起义，得到数千农民支持。国王詹姆士二世集结大量兵力，予以镇压。7月6日双方在萨默塞特郡布里奇沃特附近的塞季穆尔（Sedgemoor）展开激战，蒙默斯逃走，近千名起义者阵亡，起义失败。几天后蒙默斯被捕，在伦敦被处死。参见“血腥审判”。

血腥审判
Bloody Assizes

英国政府对参加蒙默斯起义者的审判。1685年7月塞季穆尔战役后不几日，逃走的蒙默斯公爵即被捕获，并判处死刑。詹姆士二世又派出以首席法官杰弗里斯为首的“巡回法庭”到西南各地对起义者施以残酷报复，凡与起义有关者无一幸免。结果，共将三百二十人处以绞刑，八百人流放到牙买加当奴隶。因镇压极其残酷，故名“血腥审判”。

七主教审讯案
Trial of the Seven Bishops

英国政治事件。1688年5月詹姆士二世颁布第二道《宽容宣言》并下令在全国各教堂宣读。鉴于多数教堂拒绝宣读，坎特伯雷大主教和六名主教联名向詹姆士二世递交请愿书，要求取消此宣言，詹姆士二世下令将他们逮捕并监禁于伦敦塔。6月，政府以诽谤罪对七主教起诉，但主要由伦敦大资产阶级分子组成的陪审团却将他们无罪释放。这在英国史上称为“七主教审讯案”。

光荣革命
Glorious Revolution

英国推翻詹姆士二世的政变。政变的起因是詹姆士二世在其统治期间不顾国内的广泛反对，力图在英国重新推行天主教。1685年他即位后即违背《宣誓法》关于禁止天主教徒担任公职的规定，委派天主教徒任军职以及将其安排在政府部门、教会和大学的重要职位，并在1687年4月和1688年5月两次发布《宽容宣言》，给予包括天主教徒在内的非国教徒以信教自由，引起国教会主教的强烈不满。1688年6月詹姆士二世的第二个妻子、天主教徒、摩德纳公主玛丽生下男孩（詹姆士·爱德华），国教徒希望詹姆士二世信奉新教的女儿玛丽继承王位的愿望落空，于是辉格党和托利党议员联合起来致力推翻詹姆士二世，六名勋爵和一名主教联名写信邀请詹姆士二世的女婿、荷兰执政奥伦治亲王威廉来英国执政。11月初威廉率军队在英格兰南部托贝港登陆，向伦敦进军，詹姆士二世的军队纷纷倒戈，威廉和玛丽在未遇抵抗的情况下于12月进入伦敦，詹姆士二世逃往德意志。1689年2月协商议会向威廉和玛丽提出《权利宣言》，提出国王未经议会同意不得废除任何法律、不得征收赋税、不得征集军队，今后天主教徒不得担任国王，任何国王不得与天主教徒结婚，作为国王登基的先决条件。4月威廉和玛丽接受《权利宣言》后被加冕为英国国王和女王，称威廉三世和玛丽二世。1688年政变在英国确立了议会高于王权的原则，建立近代君主立宪制度，其实质为资产阶级和土地所有者之间的政治妥协，以后执掌政权的大地主不得不执行有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经济政策。

兵变法案
Mutiny Act

英国议会法。1689年通过。法案规定：和平时期非经议会同意不得征集和维持军队，而经过议会同意新组建的军队也只能保持一年；每年重审一次该法案，以防国王破坏这一规定。

权利法案
Bill of Rights

英国议会法。1689年2月13日协商议会通过《权利宣言》，并为威廉三世和玛丽二世接受。10月23日成为法案。法案列举了詹姆士二世的各种专横行为，宣布他的某些法令无效，声明英国人民应该具有的民主权利。规定：威廉和玛丽为英国的合法君主，王位将依次由玛丽的继承人、安妮公主及其继承人继承；天主教徒或与天主教徒联姻的王室后裔不得继承英国王位；未经议会同意，国王无权废止任何法律，不得征收和支配税收，不得设置关于教会事务的委员会，在和平时期不得征集和维持常备军；臣民有权向国王请愿；议员在议会内有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议会应经常召开。该法案巩固了英国革命的成果，体现了君主立宪制的基本原则。

博因河战役

英国国王威廉三世与前国王詹姆士二世在“光荣革命”中的一场决定性战役。詹姆士二世在法国和爱尔兰的支持下，以爱尔兰为跳板，企图攻入英格兰，夺回王位。1690年7月11日，威廉三世率三万五千兵马与詹姆士二世所统率的近三万人在爱尔兰德罗赫达附近的博因（Boyne）河畔大战。威廉处于优势。詹姆士惧被围，临阵脱逃，再度逃亡法国。威廉三世大胜。此役巩固了威廉三世在英国的统治，粉碎了詹姆士的企图。这次战役又被认为是清教徒对天主教徒的一大胜利。战后威廉三世在爱尔兰实施《刑事法》，镇压天主教徒。

王位继承法
Act of Settlement

英国议会法。1701年6月12日通过。当时安妮公主之子格洛斯特公爵死去。该法规定，如果威廉三世和安妮公主没有留下继承人，王位将由汉诺威女选侯索菲娅或她的信奉新教的后裔继承。它同时继续了由《权利法案》开始的政治解决原则，即未来的统治权只有国教徒有资格执掌，未经议会许可不得为了欧洲大陆的领土而宣战，国家法令需经身为枢密院成员的政府大臣签署才能生效，外国人禁止担任英国官职和议员。其中一些条款还规定所有官员不得成为议员（1705—1707年有所修改）。试图阻止内阁委员会的扩大，规定只有行为端正者才可以就职。还规定议会有权弹劾法官，受下院弹劾者国王无权予以赦免等。法官非经议会两院奏请黜免得终身任职。该法继1689年《权利法案》，进一步限制了国王的权力，扩大了议会的权力，确认议会是凌驾于国王之上的最高立法机构。

科克，爱德华　(1552—1634)
Edward Coke

英格兰议员，法官。生于诺福克郡迈尔海姆。曾就读于剑桥大学三一学院。在内殿律师学院取得律师资格。1578年任律师。1589年当选议员，1592年任副总检察长。1593年任下院议长。次年又任总检察长，负责对埃塞克斯伯爵反叛案（1601年）、雷利反叛案（1603年）和火药阴谋（1605年）等案进行起诉。1606年任民事法院首席法官，维护习惯法的地位，反对国王享有专制权力，与英王詹姆士一世和审判宗教案件的特权法庭“最高法庭”等发生冲突。为拉拢他，詹姆士一世于1613年任命他为王座法庭最高法官、枢密院顾问。但仍坚持原有立场，1616年被解职。1621年再度进入议会后成为反对王权的重要人物，参与起草1628年的《权利请愿书》。著有《英格兰法律原理》（Institutes of the

Laws of England，或译《英国法总论》)。

兰开斯特，詹姆士(约 1554—1618)
James Lancaster

英格兰航海家。早年在葡萄牙经商和参战。1588 年在德雷克手下指挥一艘船，抗击西班牙无敌舰队。1591 年 4 月 10 日率三艘船离普利茅斯，开始英国历史上首次去印度的航海探险。1592 年 5 月驶经印度的科摩林角，到达锡兰(今斯里兰卡)，1594 年回到英国。此举促成英国东印度公司的成立。1601 年 4 月率东印度公司的第一支船队离开托贝，次年 4 月到达尼科巴群岛(印度)和苏门答腊等地。在爪哇岛上的万丹(Bantam)建商站，并派商队去摩鹿加群岛。1603 年 9 月 11 日返抵英格兰，运回大量东方物产。同年 10 月封爵士。后任东印度公司的董事之一，负责东方航行事务，组织对西北航线的探险。

安德鲁斯，兰斯洛特(1555—1626)
Lancelot Andrewes

英国国教会主教。生于伦敦。就读于剑桥大学彭布罗克学院。学识渊博，曾出任伊丽莎白一世、詹姆士一世和查理一世的私人牧师。1601 年任威斯敏斯特大教堂教长。1605 年、1609 年、1619 年先后任奇切斯特主教、伊利主教和温切斯特主教。1609 年、1617 年先后为英格兰和苏格兰的枢密院顾问。后任王宫附属教堂教长(1619—1626)。为高教会派神学家，曾出席汉普顿王宫会议，1611 年受命参与制定圣经钦定译本。

纽波特，克里斯托弗(约 1560—1617)
Christopher Newport

英格兰航海家。早年在德雷克手下服役，1587 年参加击败西班牙舰队的加的斯海战。1592 年指挥英舰队袭击西印度群岛一带的西班牙船只和城镇，屡屡得胜。1606 年加入伦敦弗吉尼亚公司。受公司派遣，同年 12 月 20 日率三艘船和第一批移民离伦敦向北美进发。1607 年 4 月 26 日进入切萨皮克湾，5 月 20 日到达离詹姆士河口大约 30 英里的地方，并选择这个地方建立定居点——詹姆士敦。后继续沿詹姆士河向上游考察，直到今里士满附近的瀑布处折回。后回英国宣传建立北美殖民地的必要性。1608 年，又带领一批人第二次到詹姆士敦，开采沥青、柏油。晚年在东印度公司任职，卒于爪哇岛。

霍金斯，理查(约 1562—1622)
Richard Hawkins

英格兰海军军官，航海家。约翰·霍金斯之子。1585 年作为舰长随德雷克袭击西属美洲殖民地。1588 年参加击败西班牙无敌舰队的海战。1593 年率“优雅”号(Dainty)进行环球航行，绕过合恩角进入太平洋，劫掠南美洲的瓦尔帕莱索城。1594 年 6 月在秘鲁的圣马特奥湾为西班牙人所俘，1597 年起囚于西班牙。1602 年被用 3000 英镑赎回。封爵士，并任普利茅斯市长。1620—1621 年任舰队副司令远征阿尔及利亚海盗，无功而还。著有《南海航行见闻》，描述当时的航海生活。

阿博特，乔治(1562—1633)
George Abbot

英格兰坎特伯雷大主教(1611—1627)。生于萨里郡。1585 年获牛津大学巴利奥尔学院文学硕士学位，并受任牧师。曾积极支持清教徒。1597 年获神学博士学位，并出任大学学院院长。1600 年出任温切斯特教长。1603 年与劳德大主教在神学观点上发生冲突。1608 年前往苏格兰协助邓巴伯爵恢复主教制。1610 年任伦敦主教，次年出任坎特伯雷大主教。1604—1611 年协助制定圣经钦定译本。1613 年促成伊丽莎白公主与德意志巴拉丁选帝侯的婚事。1617 年反对威尔士亲王与西班牙公主结婚的建议。1619 年捐资在基尔福德建立一所医院。1627 年因反对查理一世的专制政府而被免去大主教职务。翌年退休。死于克罗伊登。著有神学著作《整个世界的简要说明》(1599 年)，《对预言书作者约拿的评注》(1600 年)。

蒙塔古，亨利(1563—1642)
Henry Montagu，1st Earl of Manchester

英格兰法官、大臣。生于北安普敦郡。1583 年入剑桥大学基督学院。在中殿律师学院获律师资格。1601 年当选为下院议员，反对国王随意征税。1603 年任伦敦市首席法官。1607 年任皇家大律师。1611 年任皇家高级律师。1618 年出任英格兰王座法庭最高法官，1620 年出任英格兰财政大臣，并受封为蒙塔古男爵。1621 年出任枢密院院长。1626 年受封为曼彻斯特伯爵。1628 年任掌玺大臣。为查理一世的主要顾问，曾强制实行反对清教徒和罗马天主教徒的法令，1635 年任财政部大臣和贸易委员会委员。1639 年受权征收船税欠款。1642 年 5 月曾一度任上院议长。为弗朗西斯·培根的密友。

詹姆士一世(1566—1625)
James Ⅰ

苏格兰国王(1567—1625，称詹姆士六世)，英格兰国王(1603—1625，称詹姆士一世)。生于爱丁堡。苏格兰女王玛利与达恩利勋爵亨利·斯图尔特之子。在其母被迫退位后于 1567 年即苏格兰王位。早年在亲英的马尔伯爵厄斯金等人的监护下受到良好教育。十三岁时亲政，因封信奉天主教的法国人埃斯梅·斯图尔特(Esmé Stuart，约 1542—1583)为伦诺克斯公爵，遭新教贵族的反对。1582 年为高里伯爵威廉·鲁斯文(William Ruthven)等人绑架。次年逃脱。因图谋继承英格兰王位，竭力与英格兰女王伊丽莎白一世保持良好关系。1587 年对其母玛利被杀一事，仅提出形式上的抗议而已。1589 年与信奉新教的丹麦公主安妮结婚。1592 年批准议会在苏格兰确立长老派教会的法令，以依靠长老会支持征服北部的罗马天主教贵族。1600 年挫败高里阴谋，杀高里伯爵约翰·鲁斯文。因他为英格兰国王亨利七世之女玛格丽特·都铎之后，1603 年 4 月按英格兰女王伊丽莎白一世遗愿赴英格兰继承王位，开始英格兰历史上的斯图亚特王朝。宣扬君权神授论，加强专制统治，迫害清教徒，大肆征收赋税，出售专卖权，引起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强烈不满。其宗教政策导致 1605 年的火药阴谋。多次与英格兰议会发生冲突，曾先后于 1611 年和 1614 年两次解散议会。1617 年，开始与西班牙谈判子查理与西班牙公主的联姻问题。其亲西政策在 1621 年的议会上遭猛烈抨击。1622 年又一次解散议会，并逮捕反对自己的议员。次年派白金汉公爵偕查理出访马德里，商谈查理的婚事。因遭西班牙的冷遇，转而与法国订立婚约。其强化王权、压制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政策导致阶级关系的紧张，促使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形势的逐渐成熟。



詹姆士一世

哈得孙，亨利(约 1570—1611)
Henry Hudson

一译赫德森。英格兰航海探险家。

北美洲的哈得孙河、哈得孙海峡和哈得孙湾均以其姓氏命名。1607 年和 1608 年曾两度为莫斯科公司寻找通往印度的东北航路，到达斯匹次卑尔根群岛，但两次努力均未成功。1609 年改与荷兰东印度公司订约，寻找西北航路，驶抵北美大陆，曾上溯哈得孙河 240 公里。第四次出航时于 1610 年经哈得孙海峡到达哈得孙湾，并在此过冬。次年春，船员哗变，与子等数人被弃于一小舟上，无一生还。

凯茨比，罗伯特 (1573—1605)
Robert Catesby

英格兰“火药阴谋”的主谋，天主教徒。生于沃里克郡拉普沃斯一乡绅家庭。以其父因拒绝信奉国教而遭迫害，故对伊丽莎白一世怀恨在心。1601 年参与埃塞克斯伯爵德弗罗的叛乱，事败后被捕，并处以罚金。出狱后又企图勾结西班牙入侵英格兰。1605 年，与福克斯(Guy Fawkes，1570—1606)等人策划在英格兰议会大厦用火药炸死国王詹姆士一世等人。阴谋泄露后欲前往米德兰发动天主教徒叛乱，途中在斯塔福德郡因拒捕被杀。

赖奥思利，亨利 (1573—1624)
Henry Wriothesley，3rd Earl of Southampton

英格兰贵族。生于萨默塞特郡考德里。1581 年继父为第三代南安普敦伯爵。1589 年获剑桥大学圣约翰学院文学硕士学位，后就学于格雷律师学院。十七岁起供职于宫廷，得女王伊丽莎白一世宠信，为埃塞克斯伯爵德弗罗密友。保护包括莎士比亚在内的文人艺术家。1596—1597 年随埃塞克斯远征加的斯和亚速尔群岛。1598 年随同罗伯特·塞西尔出使巴黎。1599 年与埃塞克斯去爱尔兰。1601 年因卷入埃塞克斯谋反案被判死刑，后得罗伯特·塞西尔干预改判监禁。1603 年被詹姆士一世释放，恢复爵位，并受封为嘉德勋爵士，出任怀特岛和卡利斯布鲁克城堡长官。后致力于殖民活动，1609 年出任弗吉尼亚公司委员会委员，1612 年、1615 年先后组建西北航路公司和萨默斯岛公司。1619 年任枢密院顾问，参与反对白金汉公爵的活动。1624 年率英格兰志愿兵到尼德兰同西班牙人作战。登陆后不久死于荷兰贝亨奥普佐姆。

劳德，威廉 (1573—1645)
William Laud

英格兰坎特伯雷大主教(1633—1645)。生于雷丁，裁缝之子。曾就读于雷丁文法学院和牛津大学圣约翰学院。1608 年开始担任教职。1611 年起任王室牧师，受到詹姆士一世垂青，并成为白金汉公爵的心腹，掌握政府的教会政策大权。1627 年任枢密院顾问，次年任伦敦主教。1629 年任牛津大学校长。1633 年任坎特伯雷大主教。大主教任内禁止清教徒反对国教会，残酷迫害清教徒，推行教会至上主义，认为教会的力量与国家的力量不可分离，使教会成为君主专制统治的工具。由于他在苏格兰强制推行英国国教宗教仪式，从而导致主教战争。1640 年 12 月被长期议会以叛国罪逮捕。1644 年开始审讯，次年 1 月被斩首。留有《日记》。

鲁斯文，帕特里克 (1573—1651)
Patrick Ruthven, Earl of Forth, Earl of Brentford

英国内战中王党军司令。出身于苏格兰的鲁斯文家族。曾在瑞典军队中服役。后回英国，1639 年受封为鲁斯文男爵。1640 年奉查理一世之命防守爱丁堡城堡。1642 年在埃吉山战役中担任王党军右翼指挥，同年晋升为王党军司令并受封为福斯伯爵。1643 年带兵围攻雷丁。1644 年受封为布伦特福德伯爵，同年 9 月迫使原由埃塞克斯率领的议会军在洛斯特威西尔(Lostwithiel)投降；不久在纽伯里激战中受伤，职位由鲁珀特亲王接替。1646 年陪同威尔士亲王查理去法国。1650 年护送查理二世回苏格兰。死于邓迪。

阿姆斯，威廉 (1576—1633)
William Ames，[拉]Guilielmus Amesius

英格兰神学家，清教徒。生于萨福克郡伊普斯威奇。就学于剑桥大学基督学院，并成为该院的研究员。因布道时谴责圣托马斯圣餐会上放荡行为而被迫于 1609 年移居尼德兰。1613 年在鹿特丹与阿明尼乌派牧师尼古拉·格雷文超韦(Nicolaas Grevinckhoven，拉丁文名 Grevinchovius)就赎罪论和预定论展开论战，维护加尔文的学说。1618—1619 年列席多尔特宗教会议，阿明尼乌派在这次会议上受到谴责。1622 年起在弗里斯兰的弗拉讷克担任神学教授。死于鹿特丹。主要神学著作有《对宗教礼仪的新控告》。

劳斯，弗朗西斯 (1579—1659)
Francis Rous

英国议员，清教徒。生于德文郡。1597 年、1599 年先后毕业于牛津大学彭布罗克学院和莱顿大学。1601 年后移居康沃尔，从事神学研究。1616 年在伦敦出版《对训令、劝诫和责备的默想》。1640 年当选为代表特鲁罗选区的长期议会议员，对劳德新教规的合法性提出质疑。参加 1643 年 7 月召开的威斯敏斯特宗教会议，同年 9 月接受《庄严同盟与圣约》。1644 年任伊顿学院院长。1649 年脱离长老派加入独立派。1652 年参与起草建立国教会的方案。1653 年 7—12 月任小议会(贝尔朋议会)议长。1656 年 4 月参加关于授予克伦威尔以国王称号的讨论。死于阿克顿。

迪格比，约翰 (1580—1653)
John Digby，1st Earl of Bristol

英国外交官。生于沃里克郡。1595 年入牛津大学马格达伦学院。1607 年受封为爵士。1611 年、1614 年先后两次出使西班牙，商定威尔士亲王亨利、查理与西班牙安妮公主、玛丽亚公主的婚约。1616 年任枢密院顾问。1618 年受封为迪格比男爵。1621 年出使维也纳，商订巴拉丁选帝侯和斐迪南二世之间的和约。1622 年出使西班牙重新订立威尔士亲王查理的婚约，同年被封为布里斯托尔伯爵。因向詹姆士一世报告查理和白金汉公爵在西班牙宫廷的丑行而得罪查理。查理一世继位后，他一度被囚。1628 年被释放后重入议会，在《权利请愿书》的争论中持骑墙态度。1641 年投票反对剥夺斯特拉福公权法案。在内战中主和。1646 年王党战败后移居法国。次年在卡昂出版了《布里斯托尔伯爵约翰的辩护》，为他在内战中支持国王的行为进行辩解。

罗，托马斯 (约 1581—1644)
Thomas Roe

英国外交官。生于埃塞克斯郡。1605 年封爵士。1610—1611 年受威尔士亲王亨利之命在西印度和南美探寻金矿。1614 年当选为议员。1615—1619 年率外交使团驻莫卧儿帝国，使设在苏拉特的英国东印度公司的商站获得帝国的保护。1621 年受命出使奥斯曼帝国，为英国商人获得更大的优惠，1624 年与阿尔及尔订立条约，使数百英国人获释。还取得特兰西瓦尼亚大公拜特伦·加博尔对欧洲新教联盟的支持。1629—1630 年成功地调解了瑞典与波兰的矛盾，使之签订《阿尔特马克停战协定》。1637 年

任嘉德勋位授勋大臣。1638—1642 年代表英国参加汉堡、雷根斯堡和维也纳和平会议，商谈结束三十年战争问题。1640 年 6 月任枢密院顾问，10 月在牛津大学当选为长期议会议员。著有外交回忆录多种。

厄舍，詹姆士　(1581—1656)
James Ussher(或 Usher)

爱尔兰圣公会阿马大主教。生于都柏林。1601 年获都柏林大学三一学院文学硕士学位，同年受任牧师。1607—1621 年任都柏林大学神学教授。1611—1626 年任阿塞(Assey)教区长。1614 年获神学博士学位。1615 年以加尔文的神学理论为基础起草了信纲条款《一百零四条》，为第一次爱尔兰主教区会议所接受。1621 年任米斯主教。1625 年任阿马大主教。主张建立独立的爱尔兰民族教会。1634 年成为全爱尔兰教会首脑(首席主教)。参加起草爱尔兰教会法(取代《一百零四条》)，既同意接受英国国教会的《三十九条信纲》，又要求保持爱尔兰教会的独立性。1640 年英国革命开始后定居英格兰。次年在关于废除主教制问题上，提出建立主教制和长老制相结合的教会制度的建议。反对处决斯特拉福。1643 年拒绝参加威斯敏斯特宗教会议，并否认其合法性。1647—1654 年为林肯律师学院牧师。死于萨里郡。最主要的著作是 1650—1654 年间出版的《旧约全书及新约全书年表》，书中的年表一直是英国编辑圣经的标准年表。另著有《论爱尔兰古代宗教信仰》、《古代不列颠教会史》等。

法因斯，威廉　(1582—1662)
William Fiennes, 1st Viscount Saye and Sele

英国贵族，议会上院反对派领袖。生于牛津郡一贵族家庭。1600 年为牛津大学新学院研究员。1613 年继父为第八代塞伊和塞莱男爵。1621 年赞成将弗朗西斯·培根逐出贵族行列。1624 年升为塞伊和塞莱子爵。1626 年拒绝国王强征的借款。1628 年反对由宫廷派提出的对《权利请愿书》的保留或修改；1630 年帮助建立殖民公司，以在加勒比海的普罗维登斯岛建立殖民地，多年后获康涅狄格河地区土地专利权；1633 年购买新罕布什尔的科克科(Cocheco)等地的种植园，并打算在新英格兰建立贵族政治，因遭马萨诸塞殖民地反对而流产。1639 年随国王查理一世对苏格兰战争。拒绝宣誓为查理一世作战，被判处叛逆罪，次年因斯特拉福被弹劾而获救。1642 年任牛津郡、柴郡、格洛斯特郡郡长，安全委员会成员，次年入议会立法委员会。第一次内战爆发后组织军队参加议会军。1645 年协助《自抑法》在上院通过。第二次内战爆发后，力促议会与国王查理一世议和，参加《纽波特条约》的谈判。1649 年查理一世被处死后退出政坛。1660 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任枢密院顾问、掌玺大臣。因政治态度左右摇摆，有"老狐狸"之绰号。

贾克森，威廉　(1582—1663)
William Juxon

英国坎特伯雷大主教(1660—1663)，大臣。生于奇切斯特。就学于牛津大学圣约翰学院。1609—1616 年任牛津圣日莱斯(St. Giles)教区牧师。1621—1633 年任圣约翰学院院长，1622 年获民法学博士学位。后任国王查理一世的牧师。1627 年任伍斯特教长并任副大法官。1632 年任赫里福德主教。1633 年继劳德任伦敦主教。1636—1641 年任财政大臣(为任大臣的最后一位教士)。内战期间为国王的顾问和随从牧师。1649 年被解职。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于 1660 年任坎特伯雷大主教。著有回忆录。

皮姆，约翰　(约 1583—1643)
John Pym

英国革命时期议会派领袖。生于萨默塞特一贵族家庭。曾求学于牛津大学，但未获学位。1621 年起直到去世每届议会均当选为议员。他是一位金融家和殖民事务专家。1630 年任普罗维登斯岛公司司库，与西属美洲开展贸易。1640 年 11 月长期议会召开后，他领导的集团控制了下院。在斯特拉福案件(1641 年 3—4 月)中为主要原告。1641 年 5 月 10 日，迫使国王签署《三年法案》，规定每三年至少召开议会一次，非经议会本身同意，国王不得随意解散。同年 11 月领导提出《大抗议书》并在议会中得到通过，要求商业自由，建立大臣对议会负责制并限制主教权力等。1642 年 1 月，国王企图逮捕包括他在内的五名议员，因避匿于伦敦城内而未遭逮捕，国王撤离伦敦后回到议会。7 月成为安全委员会领导人，该委员会实际上是临时政府。1643 年说服议会与苏格兰长老会订立同盟条约以取得其对议会军的支持。12 月病死。



皮　姆

巴芬，威廉　(1584—1622)
William Baffin

英格兰航海探险家。1612 年随詹姆士·霍尔船长去格陵兰西岸，到达北纬 67°处，试图发现到东方的西北航路。1615 年在莫斯科公司的资助下，随"发现"号再次出航寻找西北航路，经北美的哈得孙海峡向北考察，因未找到出海通道而折回。次年作为"发现"号的领航员再次航行，进入位置更靠北的戴维斯海峡，继续向北航行 300 英里，到达北纬 77°45′的地方，并命名史密斯、兰开斯特和琼斯海湾，绘制所到之处的地图。1617 年起受雇于英国东印度公司，担任船长，考察红海、波斯湾和印度沿海。1622 年帮助波斯人驱逐盘踞波斯湾口格什姆岛的葡萄牙人，在战斗中阵亡。他对北冰洋海域的考察在航海史上有重大意义，是第一位利用月亮确定经度的航海家。北美的巴芬湾和巴芬岛均以其姓氏命名。

费尔法克斯，费迪南多　(1584—1648)
Ferdinando Fairfax, 2nd Baron Fairfax

英国革命时期议会军将领。生于约克郡。继父为第二代费尔法克斯男爵。曾入格雷律师学院学习，任西雷丁治安法官。1614 年起为议员，曾在荷兰作战并参加过主教战争。1640 年被选入长期议会。第一次内战中，在约克郡指挥议会军作战。1644 年任约克总督，次年《自抑法》通过后辞去军职。为议会军司令费尔法克斯(第三代费尔法克斯男爵)之父。

赫伯特，菲利普　(1584—1650)
Philip Herbert, Eard of Montgomery, 4th Earl of Pembroke

英国贵族。1593 年入牛津大学新学院。1605 年受封为蒙哥马利伯爵，并任查理一世的侍从官。1624 年任枢密院顾问。1626—1641 年任宫务大臣。1630 年继其兄爵位为第四代彭布鲁克伯爵。1640 年受议会之命与苏格兰谈判。次年投票反对斯特拉福伯爵。1642 年任议会安全委员会委员，并任怀特岛总督。1643 年、1645 年作为议会专员先后在牛津和阿克斯布里奇(Uxbridge)与苏格兰人谈判。1647 年将从苏格兰人手中赎回的国王查理一世移交给英国议会。共和

国时期任第一届国务会议成员。

芬奇，约翰 (1584—1660)
Sir John Finch, Baron Finch of Fordwich

英国议会下院议长，国玺官。1611年在格雷律师学院获律师资格。1614年从坎特伯雷市当选为下院议员。1617年任该市首席法官。1626年任皇家大律师。1628年任下院议长。同年4月反对士兵在城市居民家里宿营的做法。1629年2月拒绝宣读约翰·埃利奥特关于抗议国王随意征收吨税和磅税的动议。1634年在王座法庭对普林(William Prynne, 1600—1669)提出起诉。同年任皇家高级律师。1635年任民事法庭首席法官。1636—1637年2月主要负责审理船税案，坚持船税合法。1639年任枢密院顾问。次年1月任国玺官，4月受封为芬奇(福德威奇的)男爵。1640年，长期议会就其在吨税和磅税动议上的专横行为，以及在船税案件上的反议会倾向提出起诉。同年12月逃往荷兰。1660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回国，同年10月任审判弑君者委员会委员。死于伦敦。

菲尔默，罗伯特 (约 1588—1653)
Sir Robert Filmer

英国王党分子，作家。生于肯特郡。内战中作为王党分子被捕。1680年出版了《家长制》一书，在此书中根据政府起源的家长理论为君主制的神圣权力辩护，抨击霍布斯的契约论。其著作在托利党政治领导人中有很大影响。

利特尔顿，爱德华 (1589—1645)
Sir Edward Littleton, 1st Baron Littleton

英国法官，议员。生于什罗普郡。1609年毕业于牛津大学。1617年在内殿律师学院获律师资格。1621年任北威尔士首席法官。1625—1626年、1627—1628年为代表莱姆斯特选区的下院议员。反对弹劾白金汉公爵。1628年参与起草《权利请愿书》。次年当选为内殿律师学院律师协会主管委员。主张公民应享有自由，对各派斗争持温和态度。1631年任伦敦市首席法官。次年任内殿律师学院高级讲师。1634年任副总检察长。在船税案件中反对约翰·汉普登。1640年任民事法庭首席法官。1641年任国玺官，并受封为利特尔顿男爵。1642年拒绝在逮捕五名下院议员的布告上加盖国玺。次年获牛津大学民法学博士学位。死于牛津。

埃塞克斯伯爵(第三代)，罗伯特·德弗罗 (1591—1646)
Robert Devereux, 3rd Earl of Essex

英国革命时期议会军司令。生于埃塞克斯郡。第二代埃塞克斯伯爵之子。1601年其父因反叛罪被处死，1604年他才获准继承其父称号。1620年从军。参加过三十年战争。1625年任海军副司令，率舰队参加远征加的斯。1628年投票赞成《权利请愿书》。1639年作为英格兰军副司令参加对苏格兰的主教战争，但拒绝为查理一世作战。1641年任枢密院顾问。投票赞成处决斯特拉福。1642年7月任议会安全委员会委员，并任议会军司令。9月指挥了埃吉山战役。1643年4月攻占雷丁。9月率兵参加格洛斯特解围战；指挥了纽伯里战役。1644年5月越过泰晤士河，袭击牛津。解莱姆(Lyme)之围后，攻入康沃尔。8月在洛斯特威西尔被围，只身经海路逃往普利茅斯，其部投降(9月)。1645年反对改组议会军。同年4月《自抑法》通过后辞职。

伦索尔，威廉 (1591—1662)
William Lenthall

英国议会下院议长。生于牛津郡。1616年在林肯律师学院获律师资格，1633年任该律师学院律师协会主管委员，1638年担任该律师学院高级讲师。1640年4月从伍德斯托克当选为短期议会下院议员，同年11月长期议会召开后当选为议长。1642年在"五议员事件"中拒绝对国王说出五议员的下落。内战开始后支持议会派。在长老派与独立派斗争中支持独立派。1647年7月26日被迫同意将国王押回伦敦。后离开伦敦，8月随军队返回伦敦后复任下院议长；依附于军队，但偏向国王。1653年4月长期议会被克伦威尔解散，他也被解职。1654年担任护国公时期第一届议会议长。1659年5月长期议会恢复后任议长；同年迎接蒙克入伦敦。拥护斯图亚特王朝复辟。死于伦敦。

维利尔斯，乔治 (1592—1628)
George Villiers, 1st Duke of Buckingham

英国国王詹姆士一世和查理一世的宠臣。生于莱斯特郡布鲁克斯比一官宦家庭。1614年被引荐入宫，很快得到詹姆士一世及王后的赏识，被封为爵士，1616年封瓦东男爵(Baron Whaddon)、维利尔斯子爵，1617年封白金汉伯爵，次年封白金汉侯爵。1619年任海军司令。1620年因与拉特兰伯爵的女继承人凯瑟琳·曼纳斯结婚而得到巨额财产。1623年封白金汉公爵，控制国家大权，维护专制王权统治。同年陪王子查理(后来的查理一世)去西班牙求亲，因其举止傲慢无礼遭拒绝。1625年查理一世继位后，他又成功安排查理一世与法国公主、天主教徒亨利埃塔·玛丽亚结婚，但未能使法国与英国结盟。因这次婚姻有可能使天主教徒继承英格兰王位，遭议会反对。同年组织远征西班牙加的斯港，因准备不足而失败，受到议会激烈抨击，但查理一世于1626年解散议会使他免受处罚。次年远征法国，援救在拉罗谢尔被法政府军围攻的法国胡格诺教徒，因其鲁莽又遭失败，被迫撤军回国，议会要求罢免其职，为查理一世拒绝。1628年8月23日在准备重新对法战争时，在朴次茅斯被手下军官刺杀。

埃利奥特，约翰 (1592—1632)
Sir John Eliot

旧译义律。17世纪初英格兰议会领袖之一。生于康沃尔郡杰门斯一富裕地主家庭。曾在牛津大学埃克塞特学院受教育，1614年当选议员。1618年受封爵士。1619年任德文郡海岸事务长官。1623年捕获臭名昭著的海盗纳特(John Nutt)，但反被后者诬告受贿入狱，六个月后，在白金汉公爵的干预下获释。1624年再次当选议员，发表演说力主保护议员的言论自由，反对查理一世不经议会便擅自征税。1626年与白金汉公爵决裂，在议会中支持对其外交政策的失误进行弹劾，因而被查理一世逮捕入狱，并被解除德文郡海岸事务长官之职。1628年1月获释后成为于3月召开的议会领袖之一，与科克等领导议员向查理一世提出《权利请愿书》。遭查理一世报复，与其他八名议员一起被捕。因患结核病死于伦敦塔中。在狱中著有《人的王国》。

普莱德，托马斯 (? —1658)
Thomas Pride

英国革命时期议会军军官。随克伦威尔参加过纳斯比战役和普雷斯顿战役。为上校，1648年12月6日奉军队委员会之命，对长期议会进行了大清洗，史称"普莱德清洗"。后来参加对国王查理一世的审判，签署国王的死刑执行令。1656年被克伦威尔封为爵士。

科尔佩珀，约翰 （？—1660）
John Colepeper, 1st Baron Colepeper

英国王党分子，议员。生于萨塞克斯郡。早年曾在外国服军役。1640 年从肯特郡当选为长期议会议员。发表演讲反对专卖政策。次年起诉斯特拉福，赞成对其的剥夺公权法；拥护主教制，动议修改《根枝法案》；反对《大抗议书》和《民兵法案》。1642 年被国王任命为枢密院顾问和财务大臣。建议国王转移到约克占据赫尔港，参加过埃吉山战役。1644 年受封为科尔佩珀男爵。次年促使国王与苏格兰人达成协议；护送威尔士亲王查理（即后来的查理二世）去往欧洲大陆。1649 年力劝查理（即后来的查理二世）接受苏格兰人的条件。1650 年到俄国商谈借款，1652 年到荷兰寻求武力支援。1658 年建议查理二世与蒙克和解，次年陪同查理二世旅行法国。1660 年回国，不久去世。

斯特拉福伯爵，托马斯·温特沃思 （1593—1641）
Thomas Wentworth, 1st Earl of Strafford

英王宠臣，英国革命时期君主派代表人物。生于伦敦。受教于剑桥大学圣约翰学院。1614 年进入议会，在议会中抨击西班牙战争。1627 年因拒绝交税和批评某些特权人物而被逮捕。在 1628 年议会中参加起草《权利请愿书》。同年，被查理一世封为温特沃思男爵、子爵，并任北方委员会主席，遂转向国王，和威廉·劳德一起成为王室特权的坚决支持者。1629 年任枢密院顾问。1632—1640 年任爱尔兰总督期间，推行专制压迫政策。肃清海盗，发展贸易和工业，开始组织教会，并实施了财政改革。但其专横引起仇恨。在第一次主教战争中查理一世失败后，被召回伦敦。1640 年加封为斯特拉福伯爵。他在爱尔兰招募一支军队，与苏格兰人重启战事，但遭到失败。11 月长期议会召开后，以叛国罪被捕，1641 年 3 月起受审，在人民斗争压力下，下院（4 月 21 日）和上院（5 月 8 日）通过法案剥夺其公权，5 月 12 日被处以极刑。斯特拉福案件的审理和对他处以死刑是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第一阶段的重要里程碑。

培根，纳撒尼尔 （1593—1660）
Nathaniel Bacon

英国律师，议员，清教徒。生于萨福克郡。1617 年在格雷律师学院获律师资格。同年任埃塞克斯治安官。英国革命开始后支持议会。曾任东部联盟中央委员会主席。1645 年 11 月从剑桥大学当选为长期议会议员。1647 年和 1651 年分卷出版了《英格兰政府一致性的历史发现：从早期到 1603 年》。书中收集了大量关于政治制度以及世俗和宗教贵族的资料，对王权和僧侣统治集团的特权表示极大不满。护国公时期曾两次从伊普斯威奇城当选为议员。

纽卡斯尔公爵（第一代），威廉·卡文迪什 （约 1593—1676）
William Cavendish, 1st Duke of Newcastle

英国内战中王党军将领。生于诺丁汉郡。就读于剑桥大学圣约翰学院。因继承遗产和国王赏赐拥有大量财富。1620 年受封为曼斯菲尔德子爵（Viscount Mansfield），1628 年获纽卡斯尔伯爵爵位。为霍布斯、伽桑狄、笛卡儿等文人学者的保护人和赞助者。1638 年自组军队参加主教战争。1642 年第一次内战爆发后，被查理一世委派为北方四郡长官，自费组建军队，于 11 月解约克之围。1643 年先后占领韦克菲尔德、罗瑟勒姆、设菲尔德等地，但在 6 月被费尔法克斯率领的议会军击败。后进入林肯郡，与东部联盟军作战。同年封为纽卡斯尔侯爵。1644 年回到约克郡以阻止苏格兰军的南下。7 月，在马斯顿荒原战役中战败。后流亡汉堡、巴黎。1648 年到荷兰效力于威尔士亲王查理（即后来的查理二世），指挥海军。1650 年成为查理的顾问，力主与苏格兰人妥协。复辟后回英格兰。1665 年晋升公爵。亦为诗人、剧作家，写有剧本。

汉普登，约翰 （1594—1643）
John Hampden

英国革命时期议会派领袖。生于伦敦。克伦威尔的表兄。先后就读于牛津大学马格达伦学院和内殿律师学院。1621 年当选为议员。与反对派领袖约翰·埃利奥特关系密切。因拒绝支付 1626 年查理一世强征的借款而于次年被监禁，1628 年获释后，在同年召开的议会里强烈反对国王的税收政策，并与皮姆等人一起鼓励清教徒到加勒比和北美开拓殖民地。1635 年带头抵制第二道《船税令状》，1638 年被财税法庭判决有罪，但此案引起广泛争议。在 1640 年短期议会里抨击国王以获得津贴为交换放弃船税征收权的要求。后又出席长期议会，虽为弹劾斯特拉福的议员之一，却反对通过《剥夺公权法案》。拥护《根枝法案》和《大抗议书》。1642 年 1 月成为国王企图逮捕的五议员之一，同年 7 月任安全委员会委员和白金汉郡军事长官助理。内战开始后，率自募的一支步兵队参加埃吉山战役和布伦特福德战役，强烈反对与国王和谈，并与克伦威尔商议军队改革，1643 年 6 月在与鲁珀特亲王的王党军进行的一次小规模战斗中受伤后死去。

霍普顿，拉尔夫 （1598—1652）
Ralph Hopton, Baron Hopton (of Stratton)

英国内战中王党军将领。生于萨默塞特郡。就学于牛津大学林肯学院。三十年战争初期在巴拉丁选侯军队中作战。1624 年进入议会下院。1640 年从韦尔斯当选为短期议会和长期议会议员。作为清教徒起初支持议会派与国王斗争，拥护剥夺斯特拉福公权法案。1641 年向查理一世递交《大抗议书》。1642 年因指责《民兵法案》被议会送往伦敦塔囚禁。后转向王党。内战开始时被国王任命为西英格兰军事长官。1643 年在布拉道克当、斯特拉顿、兰斯当、朗德维当诸战役中击败议会军，并受封为男爵。次年参加切里顿战役。此后任英格兰西部王党军司令。1646 年 2 月在托林顿战败，后在特鲁罗投降。1648 年陪同威尔士亲王查理离开英国。1650 年反对查理向苏格兰长老派让步。死于布鲁日。

沃勒，威廉 （约 1598—1668）
Sir William Waller

英国革命时期议会军将领。生于肯特郡。就读于牛津大学马格达伦学院。三十年战争中曾在波希米亚作战。1622 年受封为爵士。1640 年当选为长期议会议员。1642 年内战爆发后任议会军上校，在英格兰南部作战。9 月占领普次茅斯。不久又攻克法纳姆、温切斯特等王党据点，被称为“征服者沃勒”。1643 年晋升为少将，在西部作战，4 月夺取格洛斯特。但 7 月在朗德维当战役中被霍普顿指挥的王党军击败。1644 年参加切里顿战役和第二次纽伯里战役。1645 年 2 月新模范军建立后，根据《自抑法》辞去军职。为议会中长老派首领，与独立派掌握的军队展开斗争，失败。1649 年共和国建立后多次被捕入狱。1660 年重新进入协商议会。不久退出政坛。

圣约翰，奥利弗 （约 1598—1673）
Oliver St. John

英国革命时期议会派领导人之一。生于贝德福德郡一贵族家庭。就读于剑桥大学女王学院，1626 年在林肯律师学院获律师资格。曾在船税案中任汉普登的辩护律师。1638 年与克伦威尔的堂姐妹结婚。1640 年初次进入短期议会，至 1653 年一直为长期议会议员。与皮姆、汉普登等人一起领导反国王的活动。国王查理一世为拉拢他，于 1641 年任命他为副总检察长。但他仍不改立场，先后提出对斯特拉福的弹劾以及剥夺其公权法案，起草《根枝法案》和《民兵法案》。1647 年在军队与议会长老派发生矛盾时，支持军队。次年 10 月任民事法庭首席法官。1649 年拒绝参加对查理一世的审判。1651 年被议会任命为使节，与荷兰谈判建立同盟，未成功。1657 年拥护克伦威尔为国王，但为后者拒绝。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被剥夺公职。后流亡大陆。

斯特罗德，威廉 (1598—1645)
William Strode

英国革命时期议会派领导人之一，清教徒。生于德文郡。1624 年当选为议员。反对查理一世的政策，抨击船税。1629 年入狱，1640 年 1 月才获释。11 月成为长期议会议员，支持逮捕国王宠臣斯特拉福和劳德大主教。次年提出剥夺斯特拉福公权法案，支持《大抗议书》。1642 年 1 月，为查理一世企图逮捕的五议员之一。内战开始后，参加埃吉山战役。

布莱克，罗伯特 (1599—1657)
Robert Blake

英国海军将领。生于萨默塞特郡布里奇沃特。毕业于牛津大学。1640 年、1645 年两次从布里奇沃特当选为议员。1643—1645 年先后参加和指挥抵抗王党军的布里斯托尔保卫战、莱姆保卫战和汤顿保卫战。1649 年任三位海军司令之一。1649—1650 年追击并打败鲁珀特亲王率领的王党舰队。后又率一支分舰队攻克了王党私掠船据点锡利群岛。1651—1652 年为国务会议委员。先后在伦敦和朴次茅斯负责海军和行政事务。第一次英荷战争期间(1652—1654)在波特兰之战(1653 年)中打败特龙普，粉碎了荷兰的海上优势。1655 年率舰队在突尼斯的法里纳港摧毁土耳其海盗船队。1657 年率舰队在加那利群岛的圣克鲁斯岛摧毁西班牙运送财宝的舰队。在返英途中死于普利茅斯湾。

克伦威尔，奥利弗 (1599—1658)
Oliver Cromwell

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主要军事、政治领导人，护国公(1653—1658)。生于亨廷顿一中等贵族家庭。



克伦威尔

青年时期曾在剑桥大学著名清教学院西德尼·萨塞克斯学院学习，受到清教思想熏陶。1628 年第一次代表亨廷顿进入议会，1636 年在剑桥郡获得大量遗产，因此成为该郡有势力的人物。曾因帮助当地农民反对贵族地主排干沼泽侵害农民利益的行为，而在东部各郡中颇有声望。1640 年从剑桥郡先后被选入短期议会和长期议会。在长期议会中，与坚决反对王党的议员站在一起。曾参加包括《大抗议书》在内的许多文件的制定。1642 年 8 月内战开始后，筹建一支六十人的骑兵队。1643 年受命指挥东部联盟的骑兵，任上校，1644 年 1 月任骑兵中将。同年 7 月指挥骑兵在马斯顿荒原战役中取得辉煌胜利，被称为“勇士”，其军队因之被称为“铁骑军”。但由于议会军最高领导人曼彻斯特伯爵等的妥协动摇，议会军在内战初期节节失利。1644 年 12 月在议会弹劾曼彻斯特，提出改组军队的建议。1645 年议会正式通过组建新军的法案，并通过《自抑法》，更换军队领导人，组成了“新模范军”，由费尔法克斯伯爵任司令，他在费尔法克斯等高级军官要求下，被议会批准不受《自抑法》限制，任副司令并指挥骑兵。同年 6 月在纳斯比战役中指挥新模范军取得对王党军的决定性胜利。1646 年第一次内战以议会阵营的胜利而结束。后议会中掌权的长老派想独占胜利果实，于 1647 年 2 月 19 日下令解散军队，士兵愤而反对。他一度犹豫之后，与士兵站在一起，领导成立全军会议。1647 年 8 月 6 日率军进入伦敦，驱逐了议会里反对军队的长老派议员。后以他为首的独立派与查理一世进行谈判，企图建立受议会权力限制的君主制，未果。独立派与国王的谈判引起平等派士兵的强烈反对。在讨论国家体制和选举权等问题的普特尼会议(1647 年 10 月 28 日—11 月 11 日)上，他反对平等派关于建立共和国的主张，认为选举权只能给那些有固定产业的人，指责平等派关于成年男子普选权的主张将威胁私有财产，造成无政府状态。11 月 15 日，在魏尔检阅军队时，镇压平等派士兵的反抗。1648 年春第二次内战爆发后，不得不重新与平等派联合，放弃同国王妥协的想法。指挥军队取得普雷斯顿战役大捷，后又进军苏格兰，胜利结束内战。赞成成立审讯国王的最高法庭和对国王死刑的判决。1649 年共和国成立后，以他为首的一批独立派高级军官进入国务会议(他曾任第一任国务会议主席)，控制了政权。先后镇压平等派起义和掘土派运动。1649—1650 年任远征爱尔兰军队总司令兼爱尔兰总督，率军征讨爱尔兰，大肆屠杀，掠夺土地。1650 年任军队总司令，进军苏格兰，取得邓巴战役胜利。1651 年又在伍斯特战胜支持查理二世的苏格兰军和王党军队，征服苏格兰。1653 年解散长期议会(“残阙议会”)和国务会议，自组国务会议并召集小议会(“贝尔朋议会”)。1653 年 12 月就任护国公，建立军事独裁统治。但国内经济状况不断恶化，阶级矛盾日益尖锐，始终未能将局势稳定下来。对外与荷兰、西班牙进行战争，扩张殖民势力，争夺海上霸权。1658 年 9 月 3 日在白厅逝世。总其一生，克伦威尔在英国革命中既起过革命作用，也起过反动作用。他是“兼罗伯斯比尔与拿破仑于一身”的人物。

奥弗顿，理查 (约 1599—1664)
Richard Overton

英国平等派代表人物，宣传家。其早期生平不详。英国革命开始后从事政治活动。1642 年发表讽刺诗攻击教皇。1644 年发表小册子《人的必死性》，并组成了一个称为“灵魂死亡者”(Soul Sleepers)的小派别。1646 年以《马丁·马普雷斯特》为题陆续出版一套小册子，猛烈抨击威斯敏斯特宗教会议。因发表《给上院的警报》为李尔本辩护而于 1646 年 8 月被捕。次年无条件获释后参与发起 1648 年 9 月的伦敦平等派请愿活动，同年 12 月抗议军队会议篡改《人民公约》。因参与写作《揭露英国的新枷锁》而于 1649 年 3 月被捕，同年 5 月发表《英国自由人民公约》(即《人民公约》最后定本)，11 月获释。因被卷入平等派密谋而于 1655 年移居佛兰德。后又于 1659 年、1663 年两次被捕。

霍利斯，登齐尔 (1599—1680)
Denzil Holles, 1st Baron Holles of Ifield

英国革命时期议会派领导人之一。生于诺丁汉郡一贵族家庭。1616 年获剑

桥大学文学硕士学位,后就学于格雷律师学院。1624 年当选为议员,抨击白金汉公爵的对外政策。1628—1629 年在下院批评国王查理一世的宗教和经济政策。一度入狱。1640 年先后当选为短期议会和长期议会议员,成为下院反对派领导人之一,弹劾劳德大主教。1641 年赞成《根枝法案》和《大抗议书》。次年与约翰·皮姆等五位议员被国王宣布为叛逆;提出议案要求给议会以民兵控制权,同年 7 月任议会安全委员会委员。内战爆发后,率领自募的步兵队参加埃吉山战役和布伦特福德战役。1643 年力主以立刻实行宪政改革和建立长老派教会为条件与国王谈判,并代表议会参加 1644 年和 1645 年的谈判;领导长老派反对独立派。1647 年受到十一人委员会的弹劾。次年在怀特岛的纽波特与查理一世恢复谈判,"普莱德清洗"后逃往法国。回国后积极参与王朝复辟的活动。1660 年任国务会议委员,前往海牙迎接查理二世回国。后又进入枢密院,次年受封为霍利斯(伊费尔德的)男爵。参加对"弑君者"的审判。1663—1666 年为驻巴黎大使,1667 年参与《布雷达宣言》的谈判,1675 年抵制《宣誓法》,1678 年抨击托利党领袖丹比,支持辉格党领袖沙夫茨伯里,赞成解散军队,反对《排斥法案》。

查理一世 (1600—1649)
Charles Ⅰ

英国国王(1625—1649)。詹姆士一世和丹麦公主安妮的第二个儿子。继位后与法国公主亨利埃塔·玛丽亚结婚。在位期间奉行封建反动政策,在政治、财政和宗教问题上与议会反对派持续对抗,连续解散三届议会(1625 年、1626 年和 1629 年),自 1629 年起实行十一年无议会统治。为敛财,征收巧立名目的苛捐杂税(船税等),镇压清教徒,引起国内极大不满。1637 年苏格兰爆发起义,后在主教战争中受挫。1640 年 4 月为取得同苏格兰作战的经费,被迫召开议会,但旋即又将议会解散(短期议会)。因战局危急,11 月再次召开议会(长期议会),标志英国资产阶级革命从此开始。长期议会与王权进行斗争,逮捕了其宠臣斯特拉福伯爵(于 1641 年处决)和劳德大主教,通过《大抗议书》等革命文件。1642 年 1 月他企图逮捕议会反对派领袖("五议员事件"),未得逞,旋离开伦敦去英格兰北部,8 月 22 日在诺丁汉树立王家军旗发动内战。1646 年在第一次内战中战败,逃往苏格兰,被俘获,1647 年 2 月转交议会,被囚于霍尔姆比(Holmby)城堡。议会长老派企图与他谈判,引起军队不满。6 月被军队劫至其大本营所在地纽马克特附近的城堡。8 月军队进占伦敦后被带至汉普顿宫。后与克伦威尔谈判,失败。11 月逃至怀特岛,被扣押。利用议会和军队的矛盾与苏格兰人谈判,承认苏格兰长老派教会并允诺三年内在英格兰建立长老派教会,以此取得苏格兰对他反对议会的支持。1648 年第二次内战又起,议会军在普雷斯顿战役击败苏格兰军队后,长老派控制下的议会重新与他谈判(《纽波特条约》,9—11 月)。12 月"普莱德清洗"后,独立派掌握政权。1649 年 1 月长期议会("残阙议会")成立专门的最高法庭对他进行审判,确定他为暴君、叛徒、杀人犯和人民的公敌,于 1 月 30 日在伦敦白厅前处决。



查理一世

沃尔温,威廉 (1600—1680)
William Walwyn

英国革命时期平等派领袖之一。早年是伦敦的丝织业者。内战开始后站在议会一边,力主实行宗教宽容。1647 年成为平等派领袖之一。1646—1651 年多次发表小册子宣传人民主权的思想。1649 年曾被监禁。

萨默塞特,爱德华 (1601—1667)
Edward Somerset,2nd Marquis of Worcester

英国王党分子,发明家。内战爆发后驻守拉格兰城堡,1643 年在海纳姆被议会军将领沃勒战败。1644 年受封为格拉摩根伯爵(Earl of Glamorgan),并受查理一世之命赴爱尔兰招募军队,与爱尔兰天主教徒签订《基尔肯尼条约》。1646 年继父为伍斯特侯爵。1652 年返英后被监禁两年。1654 年 10 月获释后从事机器试验活动。此年写成《发明世纪》(1663 年出版),书中提出一台计算机和一台水压机的设计方案,提供了水泵设计的基本构想。

黑兹尔里格,阿瑟(约 1601—1661)
Arthur Hesilrige(或 Haselrig)

英国革命时期议会军军官。生于莱斯特郡。1629 年继父为准男爵。1640 年为莱斯特郡的短期议会及长期议会议员,反对劳德大主教的宗教政策,提出剥夺斯特拉福公权法案,促成《根枝法案》、《民兵法案》的通过。1642 年 1 月与约翰·皮姆等五议员被查理一世宣布为叛逆。内战爆发后自募一支骑兵,参加埃吉山战役。次年 7 月先后在兰斯当战役和朗德维当战役中负伤。1644 年参加切里顿战役,在克伦威尔与埃塞克斯伯爵、曼彻斯特伯爵等人的争论中支持克伦威尔。《自抑法》通过后成为独立派领袖之一。1647 年任纽卡斯尔总督,次年 7 月击败王党军,夺回泰内茅斯。1649 年拒绝任审判查理一世的法官。1650 年支持克伦威尔远征苏格兰。反对护国公政治。理查·克伦威尔倒台后力主建立一个共和制的议会政府。1659 年被兰伯特驱逐出议会后转而向蒙克求援,同年 12 月帮助蒙克夺取朴次茅斯。蒙克入主伦敦后任国务会议委员及军队专员。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被捕,死于伦敦塔。

布拉德肖,约翰 (1602—1659)
John Bradshaw

英国法官。生于斯托克波特。乡绅之子。1643 年被任命为伦敦地方法院法官,内战初期,以其法律才识支持议会。1647 年任柴郡切斯特的首席法官,1649 年 1 月被任命为审判国王查理一世的最高法庭庭长,判处查理一世死刑,1 月 30 日执行。同年 3 月任国务会议主席。公开反对护国公制。1659 年 5 月再次为国务会议委员,并于同年 6 月任掌玺官一职。

珀西,阿尔杰农 (1602—1668)
Algernon Percy, 10th Earl of Northumberland

英国贵族,海军将领。就学于剑桥大学圣约翰学院。先后从萨塞克斯(1624 年)和奇切斯特(1625 年、1626 年)当选为议员。1627 年受封为珀西男爵。1632 年继父为第十代诺森伯兰伯爵。1635 年受封嘉德勋爵士。1636 年任舰队司令,1638 年任海军大臣。1639 年任特伦特河以北军队司令和摄政会议成员,但对查理一世的政策不满。起先反对长期议会的决定,后逐渐变为国王反对派。1642 年任议会安全委员会委员,力图与查理一世和解。1644 年任两王国(英格兰和苏格兰)委员会委员。次年协助组建新模范军,1646 年受议会委派照料查理一世子女。1648 年受命在纽波特与查理一世谈判,反对审判查理一世。共和国与护国公时期脱离政务。斯图亚

特王朝复辟后任枢密院顾问。

曼彻斯特伯爵（第二代），爱德华·蒙塔古 （1602—1671）
Edward Montagu, 2nd Earl of Manchester

英国革命时期议会军将领。生于金博尔顿。毕业于剑桥大学西德尼·萨塞克斯学院。1624—1626 年为代表亨廷顿的下院议员。1626 年被封为金博尔顿男爵（Baron Kimbolton）。1640 年为长期议会议员，反对国王查理一世，是议会上院长老派领导人和 1642 年 1 月被查理一世宣布为叛逆的议员之一。1642 年内战爆发后，指挥议会军的一个步兵团作战。11 月继父为第二代曼彻斯特伯爵。次年任东部联盟军司令并晋升为陆军少将（克伦威尔为其副将）。1644 年任两王国委员会委员。率兵夺得林肯并北上约克支援费尔法克斯，在马斯顿荒原战役中为议会军最高指挥官。同年 10 月在纽伯里战役中因行动迟缓怠误战机，并且反对追击国王，遂与克伦威尔发生争执，后者在议会中对他提出弹劾。1645 年《自抑法》通过后被迫辞去军职。1649 年反对审判查理一世。共和国时期脱离政治生活。1649—1651 年任剑桥大学名誉校长。拥护查理二世复辟，1660 年任枢密院顾问和宫务大臣，倾向于对"弑君者"实行宽容政策。1661 年受封嘉德勋爵士。1667 年晋升陆军上将。

马滕，亨利 （1602—1680）
Henry Marten

英国议员，法官。生于牛津。曾受教育于牛津大学和格雷律师学院。后去国外游学，曾任伯克郡治安法官数年。1639 年拒绝为苏格兰战争提供借款。1640 年先后被选入短期议会和长期议会。赞成剥夺斯特拉福公权法案。持共和主义政见，是长期议会独立派议员中激进一翼的代表。内战爆发后被任命为雷丁总督。1643 年因攻击国王查理一世被逐出议会。1646 年返回议会，支持军队反对长老派控制的议会。为审判查理一世的主要法官之一，参加签署处死查理一世的判决书。1649 年被选入国务会议。1659 年再次当选议会议员。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作为"弑君者"监禁，死于狱中。

哈蒙德，亨利 （1605—1660）
Henry Hammond

英国牧师。生于切特西。就学于伊顿公学，1629 年任牧师。1639 年获牛津大学马格达伦学院神学博士学位。次年任主教区会议委员，并参与通过了劳德的新教规。1643 年任奇切斯特副主教，同年协助王党分子招募骑兵队为国王作战。后在马格达伦学院从事学术研究。1644 年匿名出版其代表作之一《教义问答实用手册》。1645 年 1 月当选为牛津大学的校方演讲代表。1647 年任查理一世的随从牧师，协助国王逃往怀特岛。同年被捕，不久获释。反对处决查理一世。1653 年出版其又一代表作《新约全书释义与注解》，从而获得了英国的"批注圣经之父"的称号。死于伍斯特郡。其大部分著作由富尔曼（William Fulman, 1632—1688）编辑出版。

哈里森，托马斯 （1606—1660）
Thomas Harrison

英国革命时期议会军将领，第五君主国派领袖。生于纽卡斯尔安德莱姆。1642 年参加埃吉山战役。1644 年晋升为少校，率领骑兵参加马斯顿荒原战役。1645 年加入新模范军，参加纳斯比战役和兰波特战役。次年从文多弗当选为议员。1647 年晋升为骑兵团上校。要求处死查理一世，废除上院，代之以"圣徒政府"，为第五君主国派领袖。次年在阿普尔比战役中受伤，主张与平等派和谈。将查理一世从赫斯特城堡押到伦敦出庭受审，并在其死刑判决书上签字。1650—1651 年为议会军的主要将领。1651 年参与指挥伍斯特战役。同年成为国务会议委员。1652 年发起军队请愿活动。次年协助克伦威尔解散长期议会，为十三人委员会成员，在第五君主国派成员参加的"圣徒议会"（即"贝尔朋议会"）中起很大作用。同年因反对护国公制被解职。因与再洗礼派来往而于 1654 年再次受到克伦威尔惩罚。后曾两次被捕。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仍然坚持反查理一世的立场，作为"弑君者"被捕受审后处死。

沃勒，埃德蒙 （1606—1687）
Edmund Waller

英国王党分子，诗人。生于赫特福德郡科尔斯希尔（Coleshill，今属沃里克郡）。就学于剑桥大学国王学院。1621 年当选为议员。次年入林肯律师学院。1640 年从圣伊夫斯当选为长期议会议员。起初支持皮姆领导的议会反对派，后逐渐转向王党。1641 年反对《根枝法案》，主张保留主教制。次年反对议会募军。1643 年 2 月受命在牛津与国王谈判，5 月领导反对议会的密谋（史称"沃勒密谋"），11 月被放逐，并罚款 1 万英镑。1651 年获远亲克伦威尔准许回国。1655 年发表赞美诗《献给我的护国公的颂词》，同年任贸易专员。1660 年当选为皇家学会会员。1661 年重新进入议会，主张宗教宽容。1685 年出版《圣诗》（Divine Poems），其诗律流利而有规则，为英雄偶句诗的发展奠定了基础。其最著名的抒情诗为《去吧，可爱的玫瑰》。

格雷维尔，罗伯特 （1608—1643）
Robert Greville, 2nd Baron Brooke

英国革命时期议会军将领。1628 年继堂兄为第二代布鲁克伯爵。1628—1629 年为沃里克郡的下院议员。1640 年作为专员参加《里彭条约》的签订。1642 年任上院议长。同年在基涅顿战败北安普敦的部队，后在埃塞克斯统帅下作战于米德兰地区。1643 年攻取埃文河畔的斯特拉福，同年在攻打利奇菲尔德（Lichfield）时战死。1640 年出版《真理的本质》。

戈林，乔治 （1608—1657）
George Goring

英国内战中王党军将领。生于诺里奇。早年在荷兰军中服役，1637 年在围攻布雷达的战役中受伤。1639 年返回英国，任朴次茅斯总督。1641 年 3 月参与反对议会的"军队密谋"，但旋即向议会透露此事。1642 年 8 月内战爆发后投靠查理一世。不久战败，向议会军交出朴次茅斯。后到荷兰协助王后亨利埃塔·玛丽亚征召军队替国王作战。1643 年 3 月在约克郡的西克罗福特荒原指挥骑兵击败费尔法克斯，5 月在韦克菲尔德被俘。1644 年因人质交换获释。马斯顿荒原战役中指挥王党军左翼，被克伦威尔击败。8 月晋升为王党军骑兵中将，10 月在第二次纽伯里战役中获胜。后继续在南方和西方作战，次年 7 月在兰波特战役中被费尔法克斯指挥的议会军击败。11 月经法国去西班牙，指挥在西班牙服役的英国团队。死于西班牙。

蒙克，乔治 （1608—1670）
George Monck（或 Monk），Duke of Albemarle

英国革命时期议会军将领。生于德文郡一贵族家庭。1629—1638 年在荷兰参加对西班牙人的作战，1642—1643 年在爱尔兰镇压起义。1643 年回到英格兰，效力于查理一世。次年初被俘，囚于伦敦塔两年。1646 年王党军在内战中失

败后，议会任命他为陆军少将，率军与爱尔兰起义者作战，未能取胜，1649 年签订停战协定后撤军。次年率军随克伦威尔赴苏格兰镇压王党分子，参加邓巴战役。1652 年在第一次英荷战争中成为三位海军司令之一。1654 年在苏格兰高地再次击败王党军队后，任苏格兰驻军司令。1659 年拒绝效力于兰伯特少将的军事政权，1660 年 1 月从苏格兰出兵反对兰伯特，受到重新召开的"残阙议会"的欢迎，2 月进入伦敦。4 月召开协商议会，使议会支持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在他的授意下，查理二世发表《布雷达宣言》。查理二世即位后被封为阿尔比马尔公爵，并任爱尔兰总督、英军总司令等职。第二次英荷战争中为海军将领。

萨克林，约翰 (1609—1642)
Sir John Suckling

英国王党分子，诗人。生于米德尔塞克斯郡。1623 年入剑桥大学三一学院。1627 年入格雷律师学院。继承父亲遗产后，于次年游历法国和意大利。回国后于 1630 年受封为爵士。1632 年进入宫廷。任查理一世的私人随从，与诗人托马斯 · 卡鲁 (Thomas Carew, 1595—1636) 和理查 · 洛夫莱斯 (Richard Lovelace, 1618—1658) 等交往甚深。1639 年主教战争爆发后自募骑兵团支持查理一世。1641 年参与军队密谋，企图从伦敦塔中营救斯特拉福。事败后逃往法国。主要剧本有《阿格洛拉》和喜剧《妖魔鬼怪》。著名的抒情诗有《世间常情》。死于巴黎。

温斯坦莱，杰勒德 (1609—1676)
Gerrard Winstanley

英国革命时期掘土派领袖，空想共产主义者。生于兰开夏郡威根。内战初期在伦敦经商，1643 年破产后移居萨里郡。1649 年 1 月出版《新的正义的法律》一书，开始论述社会经济问题，提出"土地公有"口号。4 月亲自参加和领导掘土派农民在圣乔治山开垦荒地，建立垦殖区。同年发表《真正的平等派举起的旗帜》、《英国被压迫的穷人的宣言》等文，认为上帝与大自然浑然一体，发挥古希腊唯物主义哲学的"四元素说"，反对土地私有，要求消灭阶级不平等，提出劳动价值学说，抨击长老派共和国的专制统治。1650 年 4 月其垦殖活动被终止。1652 年发表《自由法》，系统地提出改造社会的主张：以自由使用土地为基础，建立"真正自由的共和国"，实行生产资料公有和按需分配，学校教育与生产劳动相结合，共和国的管理制度以法律为基础，公职人员由民选产生并受人民监督。

亨利埃塔 · 玛丽亚 (1609—1669)
Henrietta Maria

英国国王查理一世的王后。生于巴黎，法国国王亨利四世幼女。1625 年 6 月与查理一世结婚。查理二世和詹姆士二世均系她所生。因信仰天主教，在英国不受欢迎。英国革命开始后卷入政治斗争。1641 年指使亨利 · 杰明等人策划"军队密谋"，企图挽救斯特拉福伯爵；次年力主逮捕五名议员。后去荷兰为查理一世筹款，1643 年返英与查理一世会合。建议国王利用外国军队来对付议会军。1644 年力劝英王以接受长老制为条件取得苏格兰人的援助。同年 7 月被迫逃往法国。1648 年积极参与同爱尔兰天主教徒及反议会的英国舰队的谈判。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曾三次访英。1665 年后一直居住法国。死于巴黎附近的科龙贝城堡。

克拉伦登伯爵（第一代），爱德华 · 海德 (1609—1674)
Edward Hyde, 1st Earl of Clarendon

英国大臣，历史学家。生于威尔特郡。毕业于牛津大学马格达伦学院，在中殿律师学院获律师资格。1640 年先后为短期议会和长期议会议员，抨击查理一世的财政政策，但随后试图调和国王和议会的冲突，成为王党，反对处死斯特拉福和《根枝法案》。在内战第一阶段为查理一世主要谋士，任枢密院顾问和财务大臣。1646 年起随威尔士亲王查理（即后来的查理二世）流亡法国。1658 年克伦威尔死后，被查理二世任命为大法官，参与谈判复辟事宜。1660 年复辟后主政，先后被封为海德男爵（1660 年）和克拉伦登伯爵（1661 年），其女儿嫁给约克公爵詹姆士（后来的詹姆士二世，他为后来的玛丽二世和安妮女王的外祖父）。其当政时议会通过迫害非国教徒的《克拉伦登法典》，但他本人对先前国王的反对者持温和态度，并对非国教徒采取了比这一法典更宽容的政策。1667 年因第二次英荷战争失利被解职，后被控犯有叛国罪，遂流亡国外，死于法国鲁昂。著有《英格兰叛乱和内战史》（1702—1704 年出版），为第一部关于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历史著作。

卡特里特，乔治 (约 1610—1680)
Sir George Carteret

英国王党分子。生于泽西岛。1632 年参加海军。1639 年任海军审计员。1643 年奉查理一世之命驻守泽西岛。内战时期为王党分子提供据点和供应，派私掠船袭击英国船只。1645 年受封为准男爵。1651 年 12 月泽西岛为议会军占领后流亡法国，曾任法国海军中将。1660 年回英后任海军司库和副宫务大臣。1661 年起为下院议员。1667 年受议会弹劾被免职，1668—1672 年为贸易委员会委员。1673—1679 年为海军委员会委员。1663 年成为北美卡罗来纳的领主之一，次年获封一半新泽西岛（以其家乡命名），在此建立殖民地。死于新泽西岛。

艾尔顿，亨利 (1611—1651)
Henry Ireton

英国革命时期议会军将领。生于诺丁汉郡阿滕伯勒。就学于牛津大学和中殿律师学院。英国内战爆发后，参加议会军。1642 年 10 月，率领骑兵参加了埃吉山战役，翌年与克伦威尔结识。1644 年被克伦威尔任为伊利岛副总督。其后参与了马斯顿荒原战役（1644 年）、纳斯比战役（1645 年）。后随费尔法克斯在西部作战。1646 年夏与克伦威尔长女结婚。军事上卓有战功。政治上，1645 年当选为议员。在第一次内战结束后的政治论战中支持克伦威尔。1647 年提出立宪政纲（《建议纲目》），主张军队、议会和国王分享政治权力以及人民自由。这一计划遭到来自国王和平等派的反对。他是查理一世死刑判决书签字人之一。1649 年为国务会议成员。作为克伦威尔的副将出征爱尔兰，镇压天主教徒起义，1650 年克伦威尔返英后为英驻爱尔兰代表和代理总司令。次年围攻利默里克时死于瘟疫。

费尔法克斯，托马斯 (1612—1671)
Thomas Fairfax, 3rd Baron Fairfax of Cameron

英国革命时期议会军司令。生于约克郡登顿一贵族家庭。就读于剑桥大学圣约翰学院。早年在荷兰参加对西班牙的战争（1629—1631）。曾募集一支称为"约克郡红帽"的龙骑兵队，参加对苏格兰长老会派的主教战争（1639 年，1640 年）。1640 年封为爵士。1642 年内战开始后，任其父费迪南德 · 费尔法克斯领导的约克郡军队骑兵指挥官，在约克郡、林肯郡和柴郡同王党军作战。参加过马斯顿荒原战役。1645 年担任新模范军司令，领导对战胜王党军有决定性意义的

纳斯比战役。1648 年继承其父为第三代费尔法克斯(卡梅伦的)男爵。在第二次内战中指挥军队在肯特击败王党军,迫使科尔切斯特的王党军投降(8 月)。反对普莱德清洗。虽为审判查理一世的法官,但拒绝签署处死国王的判决书。共和国成立后为国务会议成员,但他主要参与军事活动而较少介入政务,1650 年因反对对苏格兰战争辞去司令之职。1658 年克伦威尔死后,支持蒙克将军,致力于恢复君主制,并率领几名代表去海牙与查理二世谈判复辟事宜。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不满查理二世将克伦威尔焚尸扬灰,归隐乡里。晚年完成两部自传体著作《1642—1644 年北方战事简记》和《统帅军队琐事简记》。

布里斯托尔伯爵(第二代),乔治·迪格比 (1612—1677)
George Digby, 2nd Earl of Bristol

英国王党分子,大臣。生于马德里,第一代布里斯托尔伯爵约翰·迪格比之子。1636 年获牛津大学马格达伦学院文学硕士学位。1640 年从多塞特当选为短期议会和长期议会议员,支持约翰·皮姆和约翰·汉普登。1641 年投票反对剥夺斯特拉福公权法案和《根枝法案》。同年被国王封为迪格比男爵,成为查理一世的顾问之一。1642 年 1 月力主逮捕五名下院议员,2 月被议会弹劾,逃往大陆。内战爆发后返国,在埃吉山战役中为国王作战,与鲁珀特亲王发生争吵后辞去指挥官职务。次年任国务大臣。1645 年任特伦特河以北王党军中将,同年 10 月在德拉姆郡战败。后经爱尔兰去法国,1648 年参加福隆德运动。1651 年晋升为法军中将,1653 年在法国继父为第二代布里斯托尔伯爵。后因参与反对马萨林的密谋而被迫离法,去布鲁日为流亡的查理(即后来的查理二世)效力,1657 年再度被查理任命为其流亡政府的国务大臣。1658 年因加入罗马天主教而被迫辞职。1663 年控告克拉伦登犯有叛国罪,败诉后被迫出朝。1667 年再度入朝并获得上院席位。1673 年发表演说拥护《宣誓法》。死于切尔西。

阿林,托马斯 (1612—1685)
Sir Thomas Allin

英国海军将领。生于洛斯托夫特。早年为商人和船主。内战中支持国王。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于 1663 年任当斯舰队司令。1664—1665 年在地中海参加对荷作战。1665 年被封为爵士,并任蓝色分舰队司令。1666 年春任白色分舰队司令,先后在怀特岛附近海面和邓杰内斯海面击败荷兰和法国分舰队。1668—1670 年捕获和摧毁了大量北非伊斯兰国家的海盗船。1671—1678 年任英国海军审计员。1678 年任英吉利海峡和爱尔兰海舰队司令,同年退役。死于洛斯托夫特附近的萨默利顿。

文,亨利 (1613—1662)
Sir Henry Vane, The Younger

即小亨利·文。英国革命时期独立派议员。生于肯特郡。就学于牛津大学马格达伦学院。1628 年开始接受清教思想。1635 年到北美新英格兰,1636—1637 年任马萨诸塞总督。回国后,1639 年任海军司库。次年 11 月从赫尔市当选为长期议会议员。支持弹劾斯特拉福并提供证据,并要求废除主教制,主张与国王作战。1642—1650 年任议会军司库。1643 年在爱丁堡参加订立《庄严同盟与圣约》的谈判。同年继皮姆为下院领袖。1645 年参加订立《阿克斯布里奇条约》,力主改组议会军队,拥护宗教宽容。次年拒绝查理一世的议和条件。1648 年参加谈判《纽波特条约》。反对"普莱德清洗"。次年任共和国国务会议委员。1650 年提出以财产为基础改革选举制度,坚持议会主权原则。1651 年奉命前去处理苏格兰问题,主张两国合并。反对国教会。1653 年反对克伦威尔建立护国公制,脱离政界。1656 年因发表小册子反对护国公统治而被监禁。1659 年从汉普郡当选为议员,支持高级军官废除护国公制。同年任议会海军专员和国务会议委员,力求使军队与议会和解。因遭到双方反对被迫于次年 1 月退出议会。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先后被监禁于伦敦塔和锡利群岛。被处死于伦敦。主要著作有《退隐者冥想录》(1655 年)。

泰罗,杰里米 (1613—1667)
Jeremy Taylor

英国国教会主教,作家。生于剑桥一理发师家庭。求学于剑桥大学,1633 年受圣职后赴伦敦,受坎特伯雷大主教劳德赏识。先后担任牛津大学万灵学院研究员(1635 年)、英王查理一世宫廷牧师(1636 年)和阿平厄姆教区长(1638 年)。因朋友关系曾被怀疑为亲罗马,于 1638 年牛津"火药证道"中洗刷自己。1642 年获牛津大学神学博士学位,内战起则入王军为随军牧师。1645 年曾被俘,后到威尔士。1660 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任爱尔兰当城和昆诺城主教。对长老派和天主教曾严加攻击。死于北爱尔兰的利斯本。著述较多,今影响较大的有《预言的自由》、《圣洁的生》、《圣洁的死》。

利尔本,罗伯特 (1614—1665)
Robert Lilburne

英国革命时期议会军军官。生于达勒姆郡一小地主家庭。内战开始后加入议会军。1644 年随曼彻斯特伯爵作战。1647 年晋升为新模范军步兵团上校。1649 年 1 月任最高法庭法官,并在处死查理一世的判决书上签字。1651 年伍斯特战役期间奉命守卫约克郡,解除了王党军在北部的威胁。次年 12 月任苏格兰驻军司令,支持克伦威尔就任护国公。1655 年任北方约克军区少将兰伯特的副手,主管约克郡和达勒姆郡。任内采取镇压措施,征收什一税,罢免不称职的牧师,在达勒姆建立一所学院。1656 年从约克郡东区当选为议员,反对克伦威尔当国王。1659 年加入军队派,追随兰伯特参与抵抗蒙克的战役。次年 10 月被判处终身监禁,死于圣尼古拉岛。

安斯利,阿瑟 (1614—1686)
Arthur Annesley, 1st Earl of Anglesey

英国议员。生于都柏林。就学于牛津大学马格达伦学院和林肯律师学院。1645 年受命前往爱尔兰,挫败了奥蒙德伯爵与苏格兰圣约派所进行的谈判。1647 年从拉德诺郡当选为长期议会议员。1658 年从都柏林市当选为议员。1660 年 2 月被选为国务会议主席。同年 8 月至 1667 年继任爱尔兰副财务官和税收总监。1661 年 4 月被封为英格兰的第一代安格尔西伯爵。1667 年任海军司库。1673 年任掌玺大臣。因批评国王政府而于 1682 年被解职。死于牛津郡。

加斯科因,伯纳德 (1614—1687)
Sir Bernard Gascoigne,〔意〕Bernardo Guasconi

意大利裔英国王党分子,外交官。生于佛罗伦萨。曾在意大利和德意志服军役。英国内战爆发后加入查理一世的王党军。1644 年 8 月在康沃尔俘虏了一些议会派军官。1648 年 6 月率领骑兵队攻占科尔切斯特。8 月兵败投降。释放后于 1650 年返回佛罗伦萨。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再次来到英格兰。1661 年获准加入英国籍。1667 年当选为伦敦皇家学会会员。1672 年出使维也纳,商议约

克公爵与奥地利大公之女的婚约。主要著作有《回忆录》和《德意志纪事》。死于伦敦。

哈钦森，约翰 (1616—1663)
John Hutchinson

英国议员。生于诺丁汉。就学于剑桥大学和林肯律师学院。内战爆发后加入议会军，坚守诺丁汉。1646 年起为代表诺丁汉郡的下院议员，并加入独立派。1649 年在查理一世的死刑判决书上签字。为第一、二届国务会议委员。1659 年当选为新议会议员，联合蒙克与黑兹尔里格反对兰伯特。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作为弑君者遭迫害，1663—1664 年先后被监禁于伦敦塔和桑唐城堡。

巴克斯特，理查 (1615—1691)
Richard Baxter

英国清教长老派牧师。生于什罗普郡。1638 年成为国教会牧师，并任达德利学校校长。1641 年 4 月担任伍斯特郡基德敏斯特城教会牧师。内战开始后支持议会，主张实行温和的改革。1642 年底起担任议会军随军牧师。后返回基德敏斯特。1660 年进入伦敦，参与策划查理二世的复辟，并劝说下院议员投票赞成复辟。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很快成为国王的随从牧师。后因力主对非国教徒中的温和派实行宽大而遭受迫害，1685—1686 年被监禁。1689 年《宽容法》通过后完全获得自由。

李尔本，约翰 (约 1614—1657)
John Lilburne

一译利尔本。英国革命时期平等派领导人，激进民主主义思想家。生于达勒姆郡一小地主家庭。罗伯特·利尔本之弟。十五岁时到伦敦一家布匹批发商行作学徒。加入清教组织，反对斯图亚特王朝统治和英国国教会。曾把在荷兰印刷的清教小册子运回英国散发，因而于 1638 年被捕，受到星室法庭审判，被判处罚款、当众鞭笞和枷号示众。1640 年长期议会召开后不久，根据克伦威尔的提议被释放。下院在决议中指出，对他的判决是非法、残忍的。1642 年内战开始后，参加议会军。1644 年 5 月获龙骑兵中校衔。“新模范军”成立时，因拒绝承认与苏格兰长老会签订的《庄严同盟与圣约》，离开军队（1645 年 4 月）。以后即从事革命民主思想的宣传活动，撰写《保卫英国的天赋权利》等书，主张国家的最高权力应属于人民；人人都享有生而俱有的自然权利；在政治上应消灭君主制，建立共和国；实行成年男子普选权；在经济上取消专卖权、什一税；同时实行宗教信仰和言论自由等。因对议会和军队领导人的激烈批评被逮捕、囚禁。在 1645 年 7—10 月一度入狱；1646 年 7 月再度被监禁于伦敦塔。在狱中仍与军队中的鼓动员保持联系，1647 年秋参与拟订平等派的纲领性文献《人民公约》，以他为核心形成平等派。同年 11 月获保释，但 1648 年 1 月被取消保释，8 月获释。要求克伦威尔接受《人民公约》和平等派的基本政治纲领，但无结果。1649 年初共和国成立后，发表《揭露英国的新枷锁》，抨击共和国的新当权者。3 月再次被捕，因其在群众中威信越来越高，数万人签名要求把他释放。在监狱中仍撰写文章进行斗争。同年 10 月法庭宣布他无罪。1652 年 1 月被驱逐出国。次年 4 月回国，6 月再次被捕。后法庭又不得不宣布他无罪，但仍将他投入监狱。1655 年在监狱中宣称已皈依了教友派信仰，克伦威尔才将之释放。1657 年 8 月在肯特郡因病逝世。

劳德戴尔公爵（第一代），约翰·梅特兰 (1616—1682)
John Maitland, 2nd Earl and 1st Duke of Lauderdale

苏格兰贵族，查理二世时期“卡巴尔”成员。出身于苏格兰贵族家庭。1638 年参与签署《民族圣约》，坚持在苏格兰实行长老制。英国内战初期，支持议会，参与和长期议会谈判《庄严同盟与圣约》（1643 年）。1645 年继父为第二代劳德戴尔伯爵。1647 年与查理一世勾结，达成协议，参加王党阵营。1651 年在伍斯特战役中被俘，在英格兰一直囚禁到 1660 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担任苏格兰事务大臣（1660—1680），为所谓五大臣集团（卡巴尔）成员之一。在苏格兰实行镇压政策。1672 年晋升为苏格兰的劳德戴尔公爵。

莱斯特兰奇，罗杰 (1616—1704)
Sir Roger L'Estrange

英国新闻记者。生于诺福克郡。内战开始后支持王党，1644—1648 年被议会派监禁。后逃往荷兰，1653 年回国。1659 年发表文章攻击兰伯特等军队领导人。1660 年发表小册子拥护君主制，并大肆攻击约翰·弥尔顿。1663—1688 年间任新闻出版检查官，并在 1663—1666 年间发行两种报纸《通信员》和《新闻报》。1675 年鼓励报纸刊登商业广告。1679 年发表小册子反驳沙夫茨伯里对查理二世及其政府的抨击。1681—1687 年间出版《观察家》期刊，对非国教徒和辉格党人予以攻击。1685 年因协助破获“天主教阴谋”而受封爵士。1688 年光荣革命后被解职，1688 年、1691 年及 1695—1696 年三次被监禁，死于伦敦。

内勒，詹姆士 (1617—1660)
James Nayler（或 Naylor）

英国教友派领袖。生于约克郡西雷丁。1642 年加入议会军。不久任兰伯特率领的骑兵队军需官。1650 年参加邓巴战役。初属清教独立派，次年结识乔治·福克斯后加入教友派。1652 年游历北部，从事传教活动。次年因在威斯特摩兰郡传授杜撰的教义而被短期监禁。协助福克斯起草教友派小册子。1655 年因在埃克塞特掀起骚动再度被短期监禁。次年模仿耶稣基督进入耶路撒冷，带领教徒列队进入布里斯托尔，再次被捕，被判“亵渎神明罪”。1659 年获释后出版小册子《赞美上帝》。

勒德洛，埃德蒙 (约 1617—1692)
Edmund Ludlow

英国革命时期共和主义者。生于威尔特郡。曾在牛津大学和内殿律师学院学习。内战开始后参加议会军。1646 年从威尔特郡当选为议员。1648 年支持独立派将长老派清洗出议会。任审判查理一世的最高法庭法官，并签署了查理一世的死刑判决书（1649 年 1 月）。英吉利共和国建立后任国务会议委员。1651 年接替艾尔顿指挥军队镇压爱尔兰起义，实行爱尔兰人移民政策。属激进的共和派，反对克伦威尔建立护国公制，并在 1658 年克伦威尔死后试图重新联合共和派。次年任安全委员会委员、国务会议委员，爱尔兰驻军司令。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逃亡瑞士，在那里写下著名的回忆录（1698 年出版）。

阿林顿伯爵（第一代），亨利·贝内特 (1618—1685)
Henry Bennet, lst Earl of Arlington

英国大臣，外交家。生于萨福克郡。就读于牛津大学。内战时期站在王党一边。内战后遭流放。后任查理二世驻西班牙使节。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1662 年被查理二世任命为负责南方事务的国务大臣，是国王最亲近的顾问之一。次年被封为阿林顿男爵。1667 年克拉伦登

倒台后，成为“卡巴尔”集团成员，实际主持政府。1670 年参与查理二世与法国签订《多佛尔密约》，曾推动国王宣布《宽容宣言》和发动第三次英荷战争。1672 年被封为阿林顿伯爵。1674 年，因贪污罪以及亲天主教的行为而被起诉，这一起诉虽失败，但他仍被迫辞去国务大臣之职，改任宫务大臣。

梅西，爱德华 （约 1619—约 1674）
Sir Edward Massey

英国将领。内战爆发时为王党分子，后转入议会军。1645 年任西部联盟军司令。1645—1646 年与新模范军司令费尔法克斯在西部共同作战。1646 年从格洛斯特当选为议员。后任伦敦驻军司令。次年被军队弹劾。1648 年“普莱德清洗”时被逐出下院，与威廉·沃勒一起被监禁，后逃往荷兰。次年拜见查理二世。1651 年任王党军中将，在伍斯特战役中负伤被俘，监禁于伦敦塔。后再次逃亡荷兰。1654 年、1655 年、1660 年三次与长老派谈判。1660 年被查理二世任命为格洛斯特总督，并封为爵士。1661—1674 年为代表格洛斯特郡的下院议员。

阿莱斯特里，理查 （1619—1681）
Richard Allestree

英国神学家。生于什罗普郡。1640 年入牛津大学基督教堂学院。内战期间为国王作战，曾两度被俘。1643 年获文学硕士学位。后任牧师，并任基督教堂学院学监。1648 年被议会派赶出牛津。共和国时期多次为流亡的查理二世和英国王党分子传信。1660 年进入基督教堂学院牧师会，并获神学博士学位。1663—1679 年期间为牛津大学钦定神学教授。1665 年起任伊顿学院院长，任内整顿该院财务秩序，设法使劳德大主教的教规得以确认。死于伊顿。主要著作有《人的全部责任》。

鲁珀特亲王 （1619—1682）
Prince Rupert

英国革命时期王党军队统帅。生于布拉格，巴拉丁选侯腓特烈五世之子。受教于莱顿。参加过三十年战争，1638 年被俘后囚禁奥地利三年。英国内战爆发后，至英格兰支持其舅查理一世，成为王党军骑兵将领。1643 年到 1644 年初，多次击败议会军，占领布里斯托尔。被封为霍尔德内斯伯爵（Earl of Holderness）和坎伯兰公爵（Duke of Cumberland）。1644 年 7 月在马斯顿荒原之战中败于克伦威尔。11 月任王党军总司令。因与国王的一些亲信顾问不和，军事上处处受制。次年 5 月在纳斯比战役中再次战败，9 月在布里斯托尔向议会军司令费尔法克斯投降，被国王解职。1646 年被议会逐出英格兰，前往法国。后与国王和解，第二次内战期间指挥舰队对英国船只进行海盗式劫掠。1649 年被议会军海军司令布莱克击败，进入地中海。1651—1652 年在亚速尔群岛和西印度群岛进行海盗活动。1654 年，因与查理二世有隙引退，前往德意志，直至 1660 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才返回英国，担任查理二世的枢密院顾问。作为海军将领，参加第二次和第三次英荷战争。曾参加经营殖民地商业的哈得孙湾公司，加拿大的一个地区鲁珀特地即以其名命名。

兰伯特，约翰 （约 1619—1684）
John Lambert

英国革命时期议会军主要将领。生于约克郡一富裕家庭。1644 年指挥骑兵参加马斯顿荒原战役。1647 年任北方军指挥官，并协助艾尔顿拟订立宪政纲《建议纲目》。1648 年第二次内战爆发后率北方军同克伦威尔一起打败苏格兰军队，赢得普雷斯顿战役胜利。1650 年率骑兵参加邓巴战役。次年又与克伦威尔一同在伍斯特击溃查理二世的军队。作为军官委员会首领在 1653 年宣布克伦威尔为护国公。1655 年任约克军区少将，为克伦威尔的主要助手。1657 年反对《恭顺的请愿和建议书》，不赞成克伦威尔为国王，被解职。1659 年理查·克伦威尔的统治被推翻后，取得实际统治权。重新召开残阙议会，但不久以武力将其解散。11 月率军北上以阻止蒙克将军从苏格兰南下，但未成功。次年 3 月被国务会议逮捕，1662 年被判处死刑，后在监狱中度过余生。

沙夫茨伯里伯爵（第一代），安东尼·阿什利·库珀 （1621—1683）
Anthony Ashley Cooper, 1st Earl of Shaftesbury

英国政治活动家。生于多塞特郡温伯恩·圣贾尔斯。1631 年继承准男爵爵位，并继承包括其母温伯恩·圣贾尔斯的领地在内的大片领地。就学于牛津大学和林肯律师学院。1640 年曾当选为短期议会议员，但未能取得长期议会议员席位。内战开始后，一度支持王党，后转向议会派。1653 年为“贝尔朋议会”议员，支持克伦威尔为护国公。1653—1654 年为国务会议委员，后不满克伦威尔的军事独裁，成为其反对派。1659 年反对兰伯特当政。次年被议会任命为专员，迎接查理二世复辟。1661 年任财政大臣，封为阿什利男爵。曾批评《克拉伦登法典》过于严酷，要求宽容非国教徒。1667 年克拉伦登倒台后成为“卡巴尔”集团成员。1672 年改任大法官，被封为沙夫茨伯里伯爵。支持反天主教的《宣誓法》（1673 年），因此被解职。后组织“乡村党”，反对国王及其宠臣丹比伯爵领导的“宫廷党”。1677—1678 年曾被囚禁。获释后于 1679 年任枢密院院长，确保议会通过《人身保护法》，并支持《排斥法案》，剥夺信仰天主教的约克公爵（后来的詹姆士二世）的王位继承权，拥护查理二世非婚生子蒙默斯公爵为王位继承人，成为辉格党的领袖。1681 年以叛国罪被捕，但被辉格党的伦敦法官宣告无罪释放。1682 年在试图发动起义失败后逃亡荷兰，次年在阿姆斯特丹去世。

莱克，约翰 （1624—1689）
John Lake

英国王党分子，奇切斯特主教。生于兰开夏郡。毕业于剑桥大学圣约翰学院。曾参加王党军。1647 年成为牧师。1660 年任利兹教区牧师，1661 年获剑桥大学神学博士学位。曾受命为复辟后的第一次宗教会议布道。1680 年任克利夫兰副主教。1684 年任布里斯托尔主教。1685 年蒙默斯暴动期间支持詹姆士二世。同年被任命为奇切斯特主教。任内建立了每周圣餐制，恢复旧的布道习惯。后因拒绝宣读《宽容宣言》而于 1688 年被监禁于伦敦塔。为拒绝效忠威廉和玛丽的七名主教之一。著有《约翰·克利夫兰传》（1667 年）。

福克斯，乔治 （1624—1691）
George Fox

英国基督教教友派（贵格会）创始人。生于莱斯特郡。父为清教徒。年轻时在诺丁堡一家鞋铺当学徒。1643 年离家出走，探索宗教问题。1646 年起遍游米德兰、兰开夏、莱斯特等郡传教。1648 年在德比举行第一次教友派会议，创立教友会。主张每个人都能在寻求“内心之光”中直接得到上帝的“启示”。反对英国国教会，拒绝向国王宣誓效忠，反对起誓、职衔制和征兵制。在英格兰广泛从事传教和建立宗教组织的活动，并先后到苏格兰（1657 年）、爱尔兰（1669 年）、西印度和北美（1671—1672）、德意志和荷兰（1677 年，1684 年）传教。因号

召会员蔑视官员，抵制什一税而遭到迫害，先后八次被监禁。晚年在英格兰建立学校，促使 1689 年的《宽容法》通过。死于伦敦。有《日记》。

蒙塔古，爱德华 (1626—1672)
Edward Montagu, lst Earl of Sandwich

英国海军将领。生于北安普敦郡。在第一次内战爆发后，自募军队加入议会军。参加过马斯顿荒原战役、纳斯比战役以及围攻布斯里托尔等重大战役。1645—1648 年为议员。1653 年任英吉利共和国国务会议委员。1656 年被任命为海军司令，与布莱克共同指挥舰队。护国公制被推翻后，辞职。1660 年 2 月又被任命为海军统领，支持查理二世的复辟，并将国王从荷兰护送回国。被封为桑威奇伯爵。次年接收作为葡萄牙公主凯瑟琳（布拉干萨的）嫁给查理二世嫁妆的丹吉尔。第二次英荷战争中指挥一支分舰队，后接替约克公爵詹姆士（后来的詹姆士二世）任舰队司令（1665 年 7 月）。1666 年曾任驻西班牙大使。第三次英荷战争期间，死于索尔湾之战。

克伦威尔，理查 (1626—1712)
Richard Cromwell

英国护国公（1658—1659）。奥利弗·克伦威尔第三子。内战期间加入议会军，1647 年人林肯律师学院。1654 年、1656 年先后当选为代表汉普郡和剑桥大学的议员。1655 年任贸易与航海委员会委员。1657 年被其父指定为继承人，同年 9 月任国务会议委员。1658 年 9 月父死后继任护国公，10 月拒绝军官们关于在他们当中任命一位总司令和增加军饷的要求。次年 1 月新召集的议会重新确认他为护国公和军队总司令，引起军队不满。在随后发生的议会和军队的冲突中，支持议会。4 月，全军军官会议在伦敦召开，在军官逼迫下解散议会。5 月军官们恢复 1653 年被奥利弗·克伦威尔解散的"残阙议会"，5 月 25 日被迫退职。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居住法国和日内瓦。1680 年返回英格兰，死于赫特福德郡的切森特。

克伦威尔，亨利 (1628—1674)
Henry Cromwell

英国将领。生于亨廷顿，奥利佛·克伦威尔第四子。内战期间在其父麾下作战。1650 年率军队前往爱尔兰，支援其父。是 1653 年"贝尔朋议会"中代表爱尔兰的议员之一。1654 年被任命为少将，同年 11 月成为爱尔兰国务委员会成员。其兄理查继位后，被封为爱尔兰总督。理查倒台后，返回伦敦，并辞去官职。

白金汉公爵（第二代），乔治·维利尔斯 (1628—1687)
George Villiers, 2nd Duke of Buckingham

英国国王查理二世亲信。生于伦敦，查理一世宠臣第一代白金汉公爵之子。1628 年父死后继承爵位，并被带入宫中抚养，与威尔士亲王查理（即后来的查理二世）一起长大。1648 年王党在内战中失败后逃往荷兰。后随查理二世回国，参加 1651 年的伍斯特战役。失败后再次流亡。1657 年非法回国，一度被囚（1658—1659 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恢复领地，任国王侍臣，并任枢密院顾问（1662 年）。1667 年参与推翻克拉伦登政府后，成为"卡巴尔"集团重要成员。后其国王心腹的地位为阿林顿取代。1674 年被解职。后支持辉格党领袖沙夫茨伯里。亦为剧作家，写有剧本《排演》。

沃尔特，露西 (约 1630—1658)
Lucy Walter

英国威尔士亲王查理（即后来的国王查理二世）流亡法国和荷兰之时（1648—1650）的情妇。威尔士王党分子之女。詹姆士·斯考特（即蒙默斯公爵）的母亲。据说她曾和查理二世正式结婚，其信物藏于一神秘的黑色盒子中。1656 年在伦敦被捕，但后被释放，送出国外。卒于巴黎。

克利福德，托马斯 (1630—1673)
Thomas Clifford, 1st Baron Clifford of Chudleigh

英国大臣。生于德文郡。早年求学于牛津大学埃克塞特学院，后进入中殿律师学院。1660 年进入议会下院，参加宫廷党，反对克拉伦登政府。曾出使丹麦和瑞典，参加过第二次英荷战争。1666 年担任宫廷审计员和枢密院顾问。1667 年成为财政委员会委员。1668 年任王室司库。作为"卡巴尔"集团成员之一，积极协助国王打破英与荷兰和瑞典的三角联盟关系，而与法国交好。参与 1670 年《多佛尔密约》的签订。1672 年任国务大臣和财政大臣，同年受封为男爵。1673 年由于《宣誓法》的颁布，被迫辞职。

查理二世 (1630—1685)
Charles Ⅱ

英国国王（1660—1685）。生于伦敦，查理一世次子。1638 年被立为威尔士亲王。第一次内战期间，率王党军队与议会军作战。1646 年战败后逃往巴黎。1648 年试图解救其父，未果。1649 年其父查理一世被处死后被苏格兰议会承认为国王，1650 年在荷兰的布雷达与苏格兰长老会达成协议，接受《民族圣约》，同意长老会为国教。后前往苏格兰。1650 年和 1651 年苏格兰军队和他所率的王党军队先后在邓巴战役和伍斯特战役中被克伦威尔击败后，再次逃往欧洲大陆。此后九年在欧洲各地流浪，寻求援助。克伦威尔死后英国政局不稳，1659 年护国公政治被推翻。1660 年蒙克将军占领伦敦后，决意恢复君主制，与他谈判。同年 4 月在布雷达发表《布雷达宣言》，宣布大赦内战的参加者，承认信仰自由和占有在革命时期获得地产的权利。5 月回到伦敦，复辟斯图亚特王朝。但复辟后即违背《布雷达宣言》，对革命者和非国教徒实行政治和宗教迫害。1667 年前由克拉伦登伯爵爱德华·海德主政。第二次英荷战争后政府由被称为"卡巴尔"的亲信顾问集团控制。1668 年与瑞典、荷兰结成反法的三国同盟，但 1670 年与法国缔结《多佛尔密约》，支持路易十四反对荷兰的战争，并皈依天主教。1672 年颁布《宽容宣言》，企图恢复天主教势力，遭议会反对，被迫取消此宣言，议会并通过《宣誓法》（1673 年）。后丹比伯爵主政。1673 年其弟约克公爵詹姆士和天主教徒、摩德纳公主玛丽结婚，国内对天主教复辟担心日增，因他无合法子嗣，詹姆士有可能继承王位。1679 年起议会多次提出《排斥法案》，要求废除约克公爵继承权，遂与议会发生冲突。1681 年解散议会后，未再召开新议会。1685 年 2 月死于白厅，由其弟詹姆士继承王位，称詹姆士二世。



查理二世

丹比伯爵（第一代），托马斯·奥斯本 (1631—1712)
Thomas Osborne, 1st Earl of Danby

英国大臣。生于约克郡一王党地主家庭。1665 年进入议会下院，1668 年任海军联合司库。1673 年任英格兰财政大臣，因稳定财政得查理二世赏识，成为其首席大臣，1674 年被封为丹比伯爵。竭力加强王权，限制议会权力，使用贿赂和

恩宠手段在议会内建立宫廷党(后成为托利党)。坚决维护英国国教会,对法国持敌对态度,1677年促成查理二世侄女玛丽与信仰新教的反法的荷兰执政、奥伦治亲王威廉的婚姻。但与路易十四秘密谈判,取得法王给查理二世的补助金,英国在法荷战争中保持中立。后此事被公开,因此被议会弹劾并囚入伦敦塔(1679年)。1684年获释后成为詹姆士二世的反对派。1688年与六名辉格党议员一起提出邀请奥伦治亲王威廉进军英格兰,夺取政权。次年支持威廉和玛丽共任英王,任枢密院院长,并被封为卡马森侯爵,1690年起为威廉三世的首席大臣。1694年被封为利兹公爵(Duke of Leeds)。次年因接受东印度公司贿赂被弹劾,尽管未追究罪责,却已无法恢复政治上的影响。1699年被革除所有官职。

康普顿,亨利 (1632—1713)
Henry Compton

英国伦敦主教(1675—1713)。生于沃里克郡。1661年获剑桥大学文学硕士学位。1666年受神职。1674年任牛津主教。后转任伦敦主教。1676年任枢密院顾问。次年担任玛丽和安妮两位公主的教师。1685年反对废除《宣誓法》,被詹姆士二世取消枢密院顾问和王宫附属教堂教长职务。1686年被停职。1688年在“七主教审讯案”中支持反对国王宗教政策的七主教。6月签署给奥伦治亲王威廉的邀请书。不久复职。12月在伦敦迎接威廉入主英国。次年4月为威廉和玛丽加冕。1689—1690年任首席主教,但未能获得坎特伯雷大主教职。1691年拥护《宽容法》。主要著作有译自意大利文的《唐娜·奥林皮亚·玛尔达琦妮传》、译自法文的《耶稣会会士的阴谋》和信件集《论主教制》。

哈利法克斯侯爵(第一代),乔治·萨维尔 (1633—1695)
George Savile, 1st Marquis of Halifax

英国大臣。生于约克郡。1644年继父为第四代哈利法克斯准男爵。1660年进入协商议会。1668年被封为哈利法克斯子爵。1672年为枢密院顾问。反对查理二世的亲法和亲天主教的政策,但也反对反天主教的《宣誓法》,1676年被权臣丹比伯爵解职。1679年复职,并升为哈利法克斯伯爵。次年竭力阻止第二次《排斥法案》在上院通过。1682年任掌玺大臣,升为哈利法克斯侯爵。1685年詹姆士二世继位时任枢密院院长,不久因与国王政见分歧被免职。从事写作。1688年奥伦治亲王威廉率军进入英格兰后,试图使詹姆士二世和威廉达成妥协,失败后转向支持后者,使协商议会接受威廉和玛丽为国王。1689年再任掌玺大臣,为国王的首席大臣。次年辞职。因在政治斗争中一贯采取中庸立场而有“见风使舵者”的绰号,他的著作《见风使舵者》概括了他的政治见解。

詹姆士二世 (1633—1701)
James Ⅱ

英国国王(1685—1688,作为苏格兰国王称詹姆士七世)。生于伦敦,查理一世和亨利埃塔·玛丽亚次子。1634年被封为约克公爵。1648年流亡荷兰,次年流亡法国。1660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回国,同安妮·海德(克拉伦登伯爵之女)结婚。任海军大臣。在第二次英荷战争中指挥英国舰队。60年代末皈依罗马天主教,1673年因拒绝遵从《宣誓法》作反天主教宣誓而辞去所有官职;同年与天主教徒、摩德纳公主玛丽结婚。因查理二世无合法子嗣,他可能成为王位继承人。1678年发生企图刺杀查理二世而扶立他为国王的“天主教阴谋”,因此1679年至1681年议会三次提出《排斥法案》,试图废除他的王位继承权,在查理二世要求下流亡海牙和布鲁塞尔。但1685年查理二世死后他仍继承了王位,并采取亲天主教政策,1687年颁布《宽容宣言》,与天主教与非国教派妥协。次年其子出世,使国内对天主教复辟的恐惧加深,11月其女玛丽丈夫、奥伦治亲王威廉应邀率军在南部托贝港登陆,军队倒戈,12月底他逃往法国。1689年在爱尔兰登陆以图夺回王位,但次年在博因河战役被威廉击败,流亡法国圣日耳曼并死于此。

西摩,爱德华 (1633—1708)
Sir Edward Seymour

英国议会下院议长。1661年进入下院,1667年参加对克拉伦登伯爵的弹劾。1673年任枢密院顾问,并任下院议长和海军司库。1679年新议会召开后再次当选为议长,但未获查理二世批准。和哈利法克斯联合反对《排斥法案》。詹姆士二世之时,再次进入议会,反对国王的亲天主教政策。1685年继父为准男爵。欢迎奥伦治亲王威廉来英,但反对选威廉为国王。后宣誓效忠新国王。1692年任财政大臣。1702—1704年任宫廷审计员。

阿林,约瑟夫 (1634—1668)
Joseph Alleine

英国基督教新教牧师,学者。生于威尔特郡。1653年毕业于牛津大学,并任基督圣体学院的牧师。1655年任圣马格达伦教区牧师乔治·牛顿的助理,因其学问广博而颇受尊重,1662年被免职。后因宣传英国低教会派的教义而被监禁。其著作《对未改悔的信教罪人的警告》为反映福音派新教会要求的杰作。专题论文有《神学中的哲学》。

怀特黑德,乔治 (约1636—1723)
George Whitehead

英国教友派创始人之一。生于威斯特摩兰郡。1650年前后加入教友派。1654年开始巡回传教,因此而多次受到迫害。曾多次拜见查理二世、詹姆士二世、威廉三世和乔治一世,为教友派争得了一定的法律地位。在牢固的非宗教的政治的基础上建立起教友派。著有许多论述教友派观点的争论性著作。

凯瑟琳(布拉干萨的) (1638—1705)
Catherine of Braganza

英国国王查理二世之妻。生于葡萄牙,葡萄牙布拉干萨王朝国王若奥四世之女。1662年与查理二世结婚。孟买和丹吉尔作为嫁妆而归英国。由于她是罗马天主教徒,在英国不受欢迎。并且由于未生子女,而受到其夫羞辱。1678年,被指控参与了企图毒死国王的密谋(“天主教阴谋”),但受到国王的保护。威廉三世即位后,回到葡萄牙。支持葡英签订的《梅休因条约》。1704年担任其弟佩德罗二世的摄政。

蒙塔古,拉尔夫 (1638—1709)
Ralph Montagu, 1st Duke of Montagu

英国外交官,议员。生于伦敦。1665年任查理二世王后凯瑟琳(布拉干萨的)的御马官。1672年任枢密院顾问,1666—1669年、1676年和1677—1678年曾三次以大使身份出使法国,参与查理二世同路易十四的谈判。1678年被解职,遂在议会出示当权的丹比伯爵与法国秘密勾结的证据,导致丹比遭弹劾并囚禁。次年在议会中支持《排斥法案》,赞成将蒙默斯公爵重新确立为王位继承人。议会被解散后,1680年退居法国。1684年继承父亲爵位为蒙塔古男爵。在“光荣革命”中拥护威廉入主英国。1689年任枢密院顾问并被封为蒙塔古伯爵。

1705 年被封为第一代蒙塔古公爵。死于伦敦。所建蒙塔古府邸,后为不列颠博物馆和图书馆所在地。

桑德兰伯爵(第二代),罗伯特·斯潘塞 (1640—1702)
Robert Spencer,2nd Earl of Sundland

英国大臣。生于巴黎。1643 年继父为第二代桑德兰伯爵。毕业于牛津大学基督教堂学院。查理二世时期先是在驻外使馆任职,1679 年 2 月任负责北方事务的国务大臣。1681 年因投票支持《排斥法案》而被解职。1683 年重获查理二世赏识,复任国务大臣。1685 年詹姆士二世即位后又成为国王亲天主教政策的主要支持者,坚决主张对蒙默斯叛乱加以镇压,赞同废弃《宣誓法》。从当年 12 月起兼任枢密院院长。1687 年 1 月其主要竞争者海德兄弟被解职后,成为首席大臣。次年6 月改宗天主教。但10 月即为詹姆士二世解职。11 月逃亡荷兰鹿特丹,和奥伦治亲王威廉密切联系,重新信仰新教。1690 年返国,成为威廉三世的谋士之一,劝威廉废弃混合内阁制,而起用辉格党人组阁,这是英国政党史发展的重要一步。1697 年 4 月任宫廷总管,由于下院的反对而辞职(8 月)。以缺乏固定的政治立场和多变而著称。

拉克洛什,詹姆士·德 (约 1644—约 1669)
James de La Cloche

英国国王查理二世的非婚生子。生于泽西岛。在法国和荷兰长大。1668 年 4 月自称拉克洛什的雅格布斯(Jacobus de la Cloche),从泽西岛来到罗马,进入耶稣会的见习修道院,并伪造了两封查理二世给耶稣会会长奥利瓦(Oliva)的密信,企图骗钱。次年又自称詹姆士·斯图亚特王子,自罗马来到那不勒斯。不久,被当作伪造货币者逮捕。他还自称查理二世之子,但遭到否认。死于那不勒斯。

夏普,约翰 (1645—1714)
John Sharp

英国约克大主教。生于布拉德福德。1667 年获牛津大学基督学院文学硕士学位,同年任牧师。1675 年任伦敦市圣巴托罗缪教区牧师。1679 年获剑桥大学神学博士学位。1681 年任诺里奇教长。1685 年为詹姆士二世即位仪式起草致词,次年 4 月任国王的随从牧师。1688 年与另外六名主教一同拒绝宣读《宽容宣言》。1689 年为奥伦治亲王威廉布道,同年任坎特伯雷教长和改革礼拜仪式及教士法庭委员会委员。1691 年任约克大主教。1702 年任枢密院顾问。后任苏格兰合并事务专员。出版《布道录》若干本,并留有手稿《英格兰货币制度评述》及《约克大主教纪事》。死于巴斯。

诺丁汉伯爵(第二代),达尼尔·芬奇 (1647—1730)
Daniel Finch, 7th Earl of Winchilsea, 2nd Earl of Nottingham

英国托利党温和派领袖,律师。出身于乡绅和律师家庭。1679 年为议会下院议员,1680 年任枢密院顾问,1681—1684 年任海军大臣。1682 年继父为第二代诺丁汉伯爵。反对《排斥法案》,主张在限制王权的基础上让约克公爵詹姆士即王位。詹姆士二世统治时期不赞成国王的亲天主教政策,但也不赞成邀请奥伦治亲王威廉入主英国。威廉进军伦敦期间,作为詹姆士二世派出的三名谈判代表之一,去伯克郡的亨格福德与威廉谈判。但詹姆士二世逃亡后支持威廉为英国国王。威廉三世统治时期任国务大臣(1689—1693),推动通过《宽容法》(1689 年)。为托利党温和派领袖,1693 年在辉格党人争取权力的斗争下被解职。安妮女王在位时期,再次任国务大臣(1702—1704),以后在乔治一世在位时期任枢密院院长(1714—1716)。在处理参与 1715 年詹姆士党人叛乱的贵族问题上反对处决这些贵族,次年 2 月被解职。1729 年继为第七代温奇尔西伯爵。

杰弗里斯,乔治 (1648—1689)
George Jeffreys,1st Baron Jeffreys of Wem

英国法官。生于威尔士的登比郡一贵族家庭。就读于剑桥大学三一学院。1668 年在内殿律师学院获律师资格。1671 年任伦敦助理法官。1677 年成为约克公爵(即后来的詹姆士二世)的事务律师。次年任伦敦市首席法官,积极参与“天主教阴谋”案的审判,以凌辱被告而名声不佳。1680 年 4 月任切斯特首席法官。1683 年任王座法庭最高法官。同年主持了对威廉·拉塞尔(William Russell)和阿尔杰农·西德尼(Algernon Sidney)叛国案的审判。1685 年被詹姆士二世封为男爵,并成为上院议员;主持了对国王随从牧师理查·巴克斯特的审判;作为西部巡回法庭主席,主持对蒙默斯叛乱分子的审判,史称“血腥审判”。9 月被任命为大法官,为詹姆士二世的主要顾问。1688 年詹姆士二世被推翻后企图逃亡,被捕。次年死于狱中。

谢菲尔德,约翰 (1648—1721)
John Sheffield,1st Duke of Buckingham and Normanby

英国大臣。生于伦敦。1658 年继父为第三代马尔格雷夫伯爵(Earl of Mulgrave)。受查理二世宠信。1680 年指挥远征军援救丹吉尔之危。因向安妮公主求婚而于 1682 年被逐出宫廷。1685 年詹姆士二世继位后重又得宠,任枢密院顾问和宫务大臣。威廉三世时加入反对派。1694 年被封为诺曼比侯爵。1702 年安妮女王即位后,任掌玺大臣,次年受封为白金汉和诺曼比公爵。1704 年辉格党当政后被迫辞职。1706 年任苏格兰合并事务专员。1710—1714 年任枢密院院长。亦为诗人,著有《诗论》和《讽刺诗论》。

蒙默斯公爵,詹姆士·司各特 (1649—1685)
James Scott, Duke of Monmouth

英王查理二世和露西·沃尔特的非婚生子。生于荷兰鹿特丹。童年随母居住巴黎。1662 年回国。次年封为蒙默斯公爵。1668 年任国王卫队长。1670 年进入枢密院。在 1672—1674 年英荷战争中,在欧洲大陆指挥英国军队。1678 年任英格兰军队总司令。1679 年平定苏格兰长老会信徒的叛乱。因信奉新教,被反对信奉天主教的约克公爵(即后来的詹姆士二世)的议会反对派(即“辉格党”)推为王位继承人,1683 年以参与辉格党反对查理二世和詹姆士的密谋(史称“赖豪斯密谋”〔Rye House Plot〕),被逐出宫廷。次年初至荷兰避难。1685 年2 月查理二世卒,詹姆士二世即位。6 月率随从八十二人在多塞特郡登陆,并组织四千多农民发动起义,企图夺取王位,7 月 6 日失败被俘,在伦敦被处以死刑。

欧特斯,蒂图斯 (1649—1705)
Titus Oates

英国“天主教阴谋”的炮制者。生于莱斯特郡奥克姆。就学于剑桥大学,后成为圣公会牧师,1674 年因行为不端被监禁。在海军中当随军牧师,不久也被解职。曾伪装皈依天主教,去欧洲大陆耶稣会神学院学习。1678 年 8 月向政府

揭发，宣称在耶稣会的指使下，英国天主教徒将发动政变，杀死查理二世，让约克公爵（即后来的詹姆士二世）继承王位。亦指责王后凯瑟琳（布拉干萨的）阴谋毒杀国王。全国对天主教的仇恨迅速蔓延，许多罗马天主教教士和一些普通人或被捕或被处死。两年后查明他作了伪证，1683 年被捕，并罚款向约克公爵赔偿。1685 年詹姆士二世登位后，以作伪证罪被枷号示众并受到鞭笞，判处终身监禁。1688 年詹姆士二世被推翻后获释，并被批准享受年金。

本廷克，威廉 (1649—1709)
William Bentinck, 1st Earl of Portland

英国外交官，威廉三世的顾问。生于荷兰。曾充当奥伦治亲王威廉的侍童。1670 年随威廉来英格兰，同年在牛津大学获民法学博士学位。1677 年受威廉之命出使英格兰，商谈威廉与玛丽公主的婚约。1688 年积极参与威廉入英的准备工作，威廉和玛丽加冕为英王后，被封为第一代波特兰伯爵。任国王的荷兰人卫队司令，后晋升为英军中将。因忠实执行威廉的对外政策，1690 年、1693 年、1694 年先后随威廉参加爱尔兰战役、兰登战役和荷兰战役。1697 年促成《里斯威克条约》的签订，次年出使法国，商讨西班牙王位继承问题，订立《瓜分西班牙遗产密约》。后参与指导苏格兰事务。1700 年签订《瓜分西班牙遗产的第二次密约》。

威廉三世 (1650—1702)
William Ⅲ

英国国王（1689—1702），荷兰联省共和国执政（1672—1702）。生于海牙，奥伦治亲王、荷兰执政威廉二世和英王查理一世长女玛丽之子。父死后出生，执政一职遂空悬，政权后由荷兰省议长维特控制。1672 年法军入侵荷兰，维特被推翻，他成为执政和军队统帅。率军驱逐法军，1674 年与英国签订和约，1678 年又与法国媾和。致力于在欧洲建立同盟抵制法国扩张。1677 年与表妹、詹姆士二世和安妮·海德之女玛丽（即后来的玛丽二世）结婚。1688 年受英国辉格党和托利党七名代表邀请去英国推翻詹姆士二世的统治，11 月 5 日率军在托贝港登陆，未遇抵抗便开进伦敦（12 月 18 日），协商议会（特别议会）于次年2月13日以威廉和玛丽接受《权利宣言》为条件同意他们为国王和女王，4 月 11 日夫妇同时加冕。面对苏格兰的反抗和詹姆士二世在爱尔兰的叛乱，率军平叛，在博因河（1690 年）等战役中击败詹姆士二世。随后前往西属尼德兰，全力参与反法的大同盟战争（1689—1697），且以胜利告终。在内政上采取了温和的政策，依靠辉格党。制定了《宽容法》（1689 年），以稳定政局。后议会又通过三年一届议会法（1694 年）和王位继承法（1701 年）。后死于坠马事故。无嗣，英国王位传给了玛丽二世之妹安妮，荷兰执政之职由威廉四世继承。



威廉三世

玛丽二世 (1662—1694)
Mary Ⅱ

英国女王（1689—1694）。生于伦敦，詹姆士二世和安妮·海德（Anne Hyde）之女。1677 年和荷兰执政、奥伦治亲王威廉结婚。尽管其父皈依罗马天主教，她却坚信新教。1688—1689 年“光荣革命”期间坚持应让其夫与她一起统治英国，因此 1689 年两人一同加冕。后很少参与政治决策，威廉三世在国外征战时由她执掌国政。死后无嗣，由威廉三世独任英国国王。

15 世纪末至 17 世纪的英国文化

圣保罗大教堂
St. Paul's Cathedral

英国圣公会伦敦教区主教座堂。由雷恩(Christopher Wren,1632—1723)设计,1675 年奠基,历时三十五年建成。平面呈十字形,中央为直径 34 米的大穹窿,自地面至十字架顶高 110 米。教堂长 152 米,宽 36 米。英国许多名人葬于此。

英国皇家学会
Royal Society

英国最重要的科学机构。源于 1645 年科学家、哲学家和其他思想家召开的一次会议,1660 年正式建立,1662 年获得王室特许状,称伦敦增进自然科学知识皇家学会(The Royal Society of London for the Promotion of Natural Knowledge),以促进科学、尤其是自然科学的研究为目的。经常向政府就科学问题提出建议,其主要活动之一是出版《会志》(Proceedings)和《哲学汇刊》(the Philosophical Transactions)。早期成员中有克里斯托弗·雷恩(Christopher Wren,1632—1723)、萨缪尔·佩皮斯、伊萨克·牛顿等。牛顿曾于 1703—1727 年任会长。亦接受外籍会员,许多世界著名科学家都是该学会成员。英国皇家学会会员成为世界最高的科学家荣誉称号之一。

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

简称古典政治经济学、古典经济学。代表新兴资产阶级利益的经济理论。形成于 17 世纪中叶至 19 世纪初,该时期因处于封建社会和资本主义社会交替阶段,资产阶级和封建地主阶级之间的矛盾为社会主要矛盾,故其论证的内容为资本主义优于封建主义。主要代表人物为英国的配第、亚当·斯密、李嘉图等。第一次将经济理论研究从流通领域转到生产领域,使政治经济学成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奠定了劳动价值论的基础,并据以说明剩余价值的一些具体形式(如地租、利润和利息等);研究了社会总资本的再生产;初步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的阶级构成及阶级对立的状况。其中也包括一些庸俗成分。马克思、恩格斯批判地继承了其科学的成分,创立了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利纳克尔,托马斯(约 1460—1524)
Thomas Linacre

英国学者,医生。生于坎特伯雷。1480 年进入牛津大学学习希腊文和拉丁文古典作品。1485 年到意大利帕多瓦大学学习医学,1496 年获医学博士学位。回国后在牛津大学讲授希腊文和医学课程,学生中包括托马斯·莫尔和伊拉斯谟等人。1500 年任英王亨利七世之子阿瑟的教师。1509 年任亨利八世的御医及其长女玛利公主的教师。1518 年在国王特许下创办皇家内科医生学会,任会长,负责监督和考核全国医生,并发放行医执照和惩办违法行医者。1520 年被授予神父职,专事写作,著有拉丁文语法著作,并将亚里士多德和盖伦的著作由希腊文译为拉丁文,对复兴希腊罗马古典文化的研究产生巨大影响。

科利特,约翰(约 1467—1519)
John Colet

英国教育家、神学家,人文主义者。生于伦敦一富商家庭,父曾两度任伦敦市长。受良好教育,在牛津大学学数学和哲学。1493 年赴法、意学法律和希腊文。1496 年归国,不久任牛津大学讲师,并被授予神父职。用历史方法讲解《圣经·新约》中的《保罗书信》,拒斥历代经院神哲学家所作的牵强附会的解释。1504 年起任圣保罗大教堂教长,1510 年创办圣保罗学校,专门为穷人孩子提供免费教育,将希腊文和拉丁文课程与传统的道德和宗教培训相结合,对英国教育有重要影响。与伊拉斯谟、托马斯·莫尔等人文主义者关系密切。大力宣扬宗教改革,抨击主教的放纵和无知,是 16 世纪英格兰宗教改革的先驱之一。著有《讲章八篇》、《每日灵修》、《关于虔敬生活的劝告》。

维吉尔,波利多尔(约 1470—1555)
Polydore Vergil,〔拉〕Polydorus Vergilius,〔意〕Polidoro Vergilio

英籍意大利历史学家。生于意大利的乌尔比诺。就读于波伦亚大学和帕多瓦大学,后受神职。曾任乌尔比诺公爵的秘书,后为教皇亚历山大六世的司库。1498 年发表了附有简短注释的谚语及经典作家名言集,次年出版百科手册《论发明》,其内容包含对宗教界的猛烈攻击。1502 年被教皇亚历山大六世派往英格兰,任教皇的贡金代理收集人,在英格兰一直居住到 1553 年。1508 年任韦尔斯(Wells)教区副主教,1510 年入英国籍,与托马斯·莫尔等交情甚深。所著《英格兰史》对英国史学界影响较大。英格兰枢密院曾指定该书为学校必读书。1550 年返意大利。

莫尔,托马斯(1478—1535)
Thomas More

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生于伦敦一律师家庭。1492—1494 年就读于牛津大学,他的指导者和友人有著名的人文主义者科利特、格罗蔡因(William Grocyn,约 1446—1519)、利纳克尔、伊拉斯谟。1501 年成为律师。1504 年当选为议员,因抵制亨利七世索取巨额补助金,遭国王报复而被迫辞去公职。1509 年亨利八世继位后,重返政界。1515—1516 年出使佛兰德期间用拉丁文写成《乌托邦》,为空想社会主义的名著。因卓越才华得到亨利八世的赏识,1523 年出任下议院议长。1529 年接替失宠的沃尔西任大法官。因反对亨利八世与其后离婚以及在宗教改革问题上与亨利八世相左,1532 年辞去大法官职务。1534 年因不同意"继承法案"而被监禁,后又拒绝按《至尊法案》对国王宣誓而于 1535 年 7 月 6 日被以"反叛罪"处死。另著有《理查三世史》。

乌托邦
Utopia

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托马斯·莫尔的代表作。该书全名为《关于最完美的国家制度和乌托邦新岛的既有益又有趣的书》(De Optimo Reipublicae Statu deque Nova Insula Utopia)。"乌托邦"一词来自

希腊文，意即"乌有之乡"，莫尔用它借喻理想的国度。1515—1516 年莫尔出使欧洲大陆期间用拉丁文写成，1516 年出版。书中以农业和手工业为经济基础，描绘了一个人人平等、消灭私有制、实行公有制和按需分配的理想社会，还揭示新生的资本主义给人们带来的痛苦，激烈抨击圈地运动。书中未能指出实现其理想社会的途径。但此书对于社会主义思想的发展起了很大作用，为空想社会主义的名著。"乌托邦"后演变成"空想"的同义词。

霍尔，爱德华 （约 1498—1547）
Edward Hall(或 Halle)

英国历史学家。生于伦敦。先后在伊顿公学和剑桥大学国王学院就读，1518 年获文学士学位。1529 年成为下院议员，1533 年任伦敦助理法官，1535 年任伦敦副司法长官。著有《编年史》（即通称的《霍尔编年史》，全名为《兰开斯特和约克两大家族的联合》），其中以关于亨利八世统治的部分最具史学价值。该书于 1548 年出第一版，文学水平较高，莎士比亚写历史剧时曾从中汲取许多史料。玛利一世时期曾遭查禁。

霍林斯赫德，拉斐尔 （约 1520—约 1580）
Raphael Holinshed

英国编年史家。生于柴郡。曾就读于剑桥大学的基督学院。约 1560 年起移居伦敦，被女王的德籍文牍官沃尔夫（Reginald Wolfe，？—1573）聘为译员。沃尔夫去世后，将沃尔夫搜集的资料和写成的草稿加以整理、重写，撰就《英格兰、苏格兰、爱尔兰编年史》（两卷）。内容始自传说时期，止于伊丽莎白一世在位初年。其中有关苏格兰的部分主要译自博斯所著《苏格兰史》。史料较为可靠，当时许多文学家、剧作家均从中吸取素材，莎士比亚的《李尔王》、《麦克白》、《辛白林》等剧大部分取材于此。

哈里森，威廉 （1534—1593）
William Harrison

英国社会史学家、地形学家。生于伦敦。1559 年初任埃塞克斯郡拉德温特教区长，1586 年任温莎教堂教士。著有《英格兰概览》，共三卷，第一卷描述英格兰地形，第二、三卷论述伊丽莎白一世时英格兰社会、政治、宗教等状况，分析当时的经济变革和社会动荡，具有史料价值，文笔流畅生动。

诺尔斯，理查 （约 1550—1610）
Richard Knolles

英国历史学家。生于北安普敦郡。1564 年（或 1565 年）毕业于牛津大学，1570 年在该校获文学硕士学位，1571 年继续留校任研究员。不久，出任桑威奇一所中学的校长。历十二年写成《土耳其通史》，1603 年出版，是英国出版的此类著作中最早者之一，在 17 世纪出多种版本，广为人知。

卡姆登，威廉 （1551—1623）
William Camden

英国历史学家。生于伦敦，家境贫寒。曾在牛津大学受古典教育，后在威斯敏斯特学校任教。1593 年任该校校长。其著作着力颂扬祖国，激发读者的爱国热情。1586 年出拉丁文版《不列颠志》（Britannia），记述不列颠诸岛的地形地貌、名胜古迹、历史掌故、民情风俗、文物制度等，书中充满对祖国的热爱。这是第一部用考古、地形考察等方法研究英国史的专著。《伊丽莎白女王在位时期的英格兰爱尔兰史》，则竭力渲染伊丽莎白一世在各方面取得的成就。

哈克卢伊特，理查（约 1552—1616）
Richard Hakluyt

一译哈克卢特。英国地理学家。生于威尔士边区里赫一绅士家庭。先后于 1574、1577 年在牛津大学获学士和硕士学位，受神职。受其叔理查·哈克卢伊特的影响，对海外探险和殖民地开发颇感兴趣。1583—1588 年任英国驻法大使的牧师时，便收集法、葡等国的有关资料。积极参与制定英国东印度公司的计划，支持在北美的弗吉尼亚建立殖民地，1606 年与其他五人发起成立弗吉尼亚公司并于 1612 年参与创建西北航路公司。主要著作是 1589 年出版的《英吉利民族的主要航海、航行、交往和发现》，书中汇编英国许多主要航海探险活动的记录，学术价值很高，获英国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的赏识。其他著作有《有关发现美洲的几次航行》和《论向西移民》等。

马林斯，杰勒德
Gerard Malynes(或 Malines, de Malines)

英国经济学家。1586 年任驻尼德兰贸易专员。1600 年确定了外汇的法定牌价。1609 年负责造币事务，曾与枢密院就商业问题进行磋商，提出以政府控制下的典当制度来使贫民摆脱高利贷剥削。1601 年发表《关于英格兰弊政的一篇论文》，在英国首次将自然规律应用于经济科学。1622 年发表《自由贸易的保持》。

培根，弗朗西斯 （1561—1626）
Francis Bacon

英国哲学家。生于伦敦。父尼古拉斯·培根（Nicholas Bacon，1509—1579）为伊丽莎白女王掌玺大臣，新贵族。1573 年入剑桥大学三一学院学习。后在格雷律师学院学习。1582 年成为律师，两年后进入下院，1613 年任总检察长，1616 年进入枢密院，次年任掌玺大臣，1618 年任大法官，先后被封为维露廉男爵（Baron Verulam，1618 年）和圣奥尔本斯子爵（Viscount St. Albans，1621 年）。1621 年 5 月因受贿罪被解职，并处罚款和监禁，10 月获国王大赦。此后一心从事著述。1626 年在一次科学实验中受风寒而去世。反对当时居统治地位的神学和经院哲学，主张铲除经院哲学长期统治造成的各种偏见，学会正确的思维。认为客观物质的存在不容置疑，"人是自然的仆役和解释者"，"要命令自然就必须服从自然"，只有认识自然，具有知识，才能主宰自然，并写下了"知识就是力量"的名言。提出将哲学研究与自然科学及科学实验联系起来。同时还创立了新的科学认识方法——归纳法。被马克思誉为"英国唯物主义和整个现代实验科学的真正始祖"。主要著作有《短论集》、《学术的进步》、《新工具》和《新大西岛》等。



培 根

海沃德，约翰 （约 1560—1627）
Sir John Hayward

英国历史学家。生于萨福克郡。1584 年获剑桥大学彭布罗克学院文学硕士学位。试图将塔西佗和马基雅弗利在政治上与心理上的现实主义态度应用于英国历史研究。1599 年发表《亨利四世的生平及其统治》一书的第一部分，故于 1600—1603 年间被监禁于伦敦塔。1610 年任切尔西学院史官。1619 年受封为爵士。1623 年出版《出身于诺曼族的三位英格兰国王传记》，试图改变纯粹的编年叙述体，对政治问题和个人性格及其相互作用予以批判性分析。其他史学著作有《爱德华六世的生平及其统治》、《伊丽莎白女王时期编年史》。死于伦敦。

孟，托马斯 （1571—1641）
Thomas Mun

英格兰经济学家，晚期重商主义主要代表人物。生于伦敦一布商家庭。早年从事对地中海的贸易，在商业上卓有成就，1615—1641 年长期任英国东印度公司董事。死于伦敦。在经济理论上，他反对贵金属主义者的主张，提出贸易差额论，认为要增加货币财富，必须把货币投入流转，发展对外贸易，扩大出口，减少进口，以增殖财富。主要著作有为东印度公司政策辩护的《论英国与东印度的贸易》和《英国得自对外贸易的财富》。

赫伯特，爱德华 (1582—1648)

Edward Herbert, 1st Baron Herbert of Chur-bury

英国历史学家、哲学家，英国自然神论创始人。生于威尔士。曾就读于牛津大学大学学院。1608—1617 年在荷兰从军，并赴法国和意大利游历。两度在巴黎任大使（1619—1621，1622—1624）。1629 年获得爱尔兰的彻伯里男爵爵位。1639—1640 年随查理一世与苏格兰人作战。1642 年在上院发表保王言论被囚禁于伦敦塔。后转向议会派。1624 年在巴黎发表了《论真理》一书，从此致力于哲学、历史和文学的研究。《论真理》的意图在于把传授的理性确立为寻求真理时最可靠的指导。以新颖的手法考察真理的性质并得出结论，认为有五种宗教思想系上帝所赐予，亦即人们头脑中天生的：相信有一个最高存在；相信必然崇拜它；相信最好的崇拜方式是一种虔诚的和有道德的生活；相信悔改；相信在来世会受到赏罚。1645 年发表《论谬误的原因》和《论异教徒的宗教》，进一步阐释《论真理》中的看法。去世后于 1764 年发表的《自传》详细叙述了其经历以及对社会的看法。其历史著作包括《莱岛出征》、《国王亨利八世的生平和统治》。

霍布斯，托马斯 (1588—1679)

Thomas Hobbes

英国政治理论家、哲学家。生于南部马尔蒙斯堡附近维斯堡镇一乡村牧师家庭。1608 年毕业于牛津大学，1610—1637 年生活在国外，与伽利略、伽桑狄等著名学者相熟。曾任弗朗西斯·培根的秘书，为培根器重。1640 年英国资产阶级革命爆发后避居法国，担任查理二世的数学教师。1642 年发表第一部巨著《论公民》，阐述自然权利学说，抨击宗教神学和僧侣阶层。1651 年发表《利维坦》一书，提出人类具有自私天性，需要至上的绝对统治者，同时认为国家不是由神所给予，而是由人建立的，反对“君权神授”说，接受革命时期的政权，因此遭王党分子攻击。在克伦威尔执政时期返回英国。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遭迫害。主张国家起源于自然状态下的契约，人们把全部权力交给统治者，因此统治者权力无限，其一切行为均正确，臣民只能无条件服从。认为君主专制政体下统治者利益更能与人民利益相结合，因此是最好的国家制度，公民的自由不能脱离法律而单独存在。较前人更系统地阐述了自然法理论和契约论。哲学上把培根的唯物主义系统化，强调哲学的目的在于认识自然、征服自然，造福人类。但不同意培根的“双重真理”说，认为不可能从信仰中得出真理，真理只能来自经验和科学实验。认为宇宙是所有机械地运动的物体之总和，是真实可知的。著作还有《论物体》、《论人》等。曾将《荷马史诗》译成英文。



霍布斯

梅，托马斯 (1595—1650)

Thomas May

英国诗人、历史学家。生于萨塞克斯。1612 年获剑桥大学悉尼·萨塞克斯学院文学士学位，1615 年就学于格雷律师学院。后放弃学习法律而从事文学。1620 年创作喜剧《继承人》和《老俩口》。1624 年印行著名悲剧《尼禄》，后又翻译古罗马诗人卢坎的史诗《法萨卢斯纪》（Pharsalia）。应查理一世要求，先后于 1633、1635 年创作了描写亨利二世和爱德华三世的两首叙事诗。英国革命开始后，反对国王。1646 年起任议会书记员。1647 年出版其最著名的著作《长期议会史》。1650 年写成《英格兰议会史节略》。死于伦敦。

格兰特，约翰 (1620—1674)

John Graunt

英国统计学家，人口统计学的创始人。生于伦敦。原为杂货商。1666 年伦敦大火后任民兵队长。在其经商时便开始研究教区保存的 1532 年以后的死亡登记表，于 1662 年发表了《就死亡表所做自然的以及政治的各种观察》一书。在详尽地研究了埋葬数和洗礼数后，认为城市死亡率高于农村地区，城市人口之增加来源于人口迁移。还发现：虽然男性出生率高于女性，但因男性死亡率高而被抵消，因此男女人口的比例基本是平衡的。他最重要的贡献是根据生存率表示死亡率的寿命表，根据两个生存率（6 岁和 76 岁），就可以测出其他年岁的人数百分比。由于他在人口学上的开拓性工作，后世尊称他为“人口学之父”。

伊夫林，约翰 (1620—1706)

John Evelyn

英国作家，王党分子。生于萨里郡。英国内战爆发后，参加王党军。1643 年，给牛津的王党军送去马匹，从而得到国王的旅行特许证。1643—1647 年，旅行法国和意大利等地。1660 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受查理二世器重，担负各种差使，1662 年成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1685—1687 年为掌玺大臣。一生著述甚丰，主要著作有《自由与奴役》、《为王党辩护》、《路易十三第九年的法国》、《英格兰之特点》等，其日记有重要史料价值。

配第，威廉 (1623—1687)

Sir William Petty

英国政治经济学家。生于汉普郡。年轻时当过水手，在莱顿、巴黎和牛津大学学医。1651 年任牛津大学解剖学教授，并在伦敦格雷沙姆学院教过音乐。1652 年任爱尔兰军中的内科医生。同时对爱尔兰地产进行调查。从 1654 年始，以十三个月时间，初次大规模地进行了科学测量。1662 年被查理二世封为爵士，并任爱尔兰总测量官。为英国皇家学会最初的会员。1673 年完成了爱尔兰的详细地图。在政治经济学方面，他提出了“政治算术”（Political Arithmetick），即对社会上发生的事物的观察，重视其“数量、重量和尺度”的独特方法。他反对限制金属出口，认为劳动决定价格，倾向于爱尔兰和不列颠结成联盟。主要著作为《赋税论》（1662 年），另有《政治算术》、《爱尔兰政治解剖》、《货币略论》等。

洛克，约翰 (1632—1704)

John Locke

英国哲学家。生于萨默塞特郡。曾先后就学于威斯敏斯特学校和牛津大学基督教堂学院，并分别于 1656 年和 1658 年获取学士和硕士学位。1660—1664 年任教于基督教堂学院。1665 年至勃兰登堡任外交秘书。1667 年与阿什利勋爵（即后来的第一代沙夫茨伯里伯爵）交往，并担任其家庭医生、秘书和顾问。1668 年参加英国皇家学会。1683 年詹姆

士二世继位，被迫迁居荷兰，结识奥伦治亲王威廉，1689 年威廉成为英王后回到英格兰。同年任上诉委员会专员，1696—1700 年任贸易和殖民委员会委员。1691 年起，住在埃塞克斯郡欧斯特马瑟姆勋爵的乡村庄园中，1704 年卒于此。曾受到剑桥柏拉图学派、宗教信仰上的自由主义学派以及迦桑狄学派的思想影响。所著《论宽容的信札》（1689 年）认为没有人能具有完全的智慧和知识，用以支配他人的宗教形式；每个人都是一个道德的存在，对上帝负责，这以自由为先决条件；与个人意志对立的强制只能取得表面的顺从。《两篇关于政府的论文》（1690 年）是多年来考虑真正的政治原则的成果，认为政府是一种信托，其目的是保证公民人身和财产的安全；当统治者失于职守时，国民有权撤销对他的信任。政府和政权是必要的，而公民的自由同样是必要的，君主立宪制国家就是人民在其中享有自由的一种政府类型。《人类理解论》（1690 年）主要论述人类的理智能力。认为人的知识有两个来源，一是通过感觉获得外部世界的经验；二是通过反省达到内部世界的经验。在这部书中他基本规范了现代科学的基本原则。除上述三部主要著作外，还著有《教育漫话》（1693 年）、《基督教的合理性》（1695 年）。



洛　克

佩皮斯，塞缪尔　(1633—1703)
Samuel Pepys

英国日记作家。生于伦敦一成衣匠家庭。早年在伦敦圣保罗学院学习，后入牛津大学莫德林学院和三一学院学习，1660 年获硕士学位。1653 年起入其亲戚爱德华·蒙塔古府。1660 年蒙塔古率领船队接查理二世回国复辟，他为随身秘书。后任王玺署秘书。1665 年任海军粮食储备总检查官。1673 年任新设立的海军部秘书，主管海军事务并进入议会。1679 年因天主教阴谋事件而被囚于伦敦塔，1683 年获释。1684 年重回海军部任海军事务秘书，并任英国皇家学会会长。1689 年初"光荣革命"后被免职，在克拉彭安度晚年。生平留下大量记叙斯图亚特王朝复辟时期宫廷内幕的日记。为数五十卷的手稿一直藏于牛津伯特赖安图书馆。《日记》以密码藏于剑桥大学马格达伦学院，直到 1825 年才由约翰·史密斯释译成文，并由布雷·布鲁克勋爵（Lord Bray Brooke）编辑成册。

巴尔朋，尼古拉斯　(1640—1698)
Nicholas Barbon

英国经济学家、作家。生于伦敦，父为再洗礼派教徒。曾在莱顿大学学医，1661 年在乌得勒支获医学博士学位。1690 年和 1695 年两次当选为议员。1666 年伦敦大火灾后，主持兴建了许多大厦，并在英国首先设立火灾保险。曾著有两部有关提高货币价值的专著。

诺思，达德利　(1641—1691)
Dudley North

英国财政家、经济学家。生于威斯敏斯特。曾就学于贝里·圣艾德芒学校。1662—1680 年在伊斯坦布尔经商，并担任土耳其公司的财务员。回国后于 1682 年任伦敦行政司法长官，并被封为爵士。1683 年任关税专员和财政委员会委员，任内进行了重要改革。威廉三世继位后退职。著有《论贸易》，主张自由贸易，为首先提出自由贸易主张的经济学家之一。死于伦敦。

伯德，威廉　(1543—1623)
William Byr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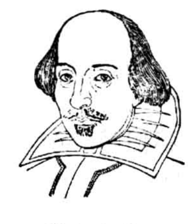
英国作曲家、风琴演奏家。生于林肯郡。1563 年任林肯大教堂风琴师，约十年后移居伦敦，与塔里斯一同任皇家小教堂风琴师。1575 年被女王伊丽莎白一世授予印制和销售乐谱的专有许可证。作为一名坚定的天主教徒，曾多次因为拒绝参加英国国教礼拜而被起诉。但他为天主教和英国国教礼拜仪式都写出了具有巨大感染力的优美乐曲。作品风格庄严而凝重，除宗教音乐外，也有世俗音乐。宗教音乐的代表作是《圣歌集》；世俗音乐的代表作是《风格歌集》。两书均在 1589 年出版。其键盘音乐的创作达到当时最高水平。

马洛，克里斯托弗　(1564—1593)
Christopher Marlowe

一译马娄。英国剧作家。生于肯特郡坎特伯雷一鞋匠家庭。曾就读于剑桥大学。1586 年获硕士学位。共创作六部剧作，既具有人文主义倾向，又富有浪漫主义的抒情情调，但在戏剧形式上未能摆脱中世纪连台戏的传统。代表作《浮士德博士的悲剧》赞扬知识是征服自然、实现社会理想的最伟大的力量。其他剧作有《帖木儿大帝》和《马耳他的犹太人》等。平素宣扬无神论，鄙视上帝与神父，与人结成团体，深为政府所忌恨，并为此一度入狱。后在一次酒店械斗中被杀，凶手可能即是政府的密探。

莎士比亚，威廉　(1564—1616)
William Shakespeare

英国文学家。生于英格兰中部斯特拉福（Stratford-on-Avon）一富裕市民家庭。少年时代进入文法学校，学过拉丁文和古希腊文。后帮助父亲经商。约 1585—1587 年间到伦敦谋生，在剧院做杂工，后成为演员、导演和编剧。1610 年左右返回家乡居住和创作，直至逝世。一生创作硕果累累，共写三十七部剧本、一百五十四首十四行诗和两首长诗。作品以戏剧最享盛名，分为历史剧、喜剧、悲剧和神话剧等。历史剧有《亨利六世》、《亨利四世》、《理查二世》、《理查三世》、《约翰王》、《亨利八世》等；喜剧有《仲夏夜之梦》、《威尼斯商人》、《第十二夜》、《无事生非》、《皆大欢喜》等；悲剧有《罗密欧与朱丽叶》、《哈姆雷特》、《奥赛罗》、《李尔王》、《麦克白》等；神话剧有《辛白林》、《冬天的故事》和《暴风雨》等。作品对英国和欧洲文学、戏剧的发展有深远影响。



莎士比亚

琼森，本　(1572—1637)
Ben Johnson

英国剧作家。生于伦敦。曾当过泥水匠，后投军赴尼德兰与西班牙人作战。1592 年回伦敦当演员。16 世纪末起创作剧本，包括悲剧、喜剧和专供宫廷消遣的假面剧。尤以喜剧著称。提出喜剧创作的"气质论"，即要求剧中人物具有主导的情欲或"气质"，如贪婪、好静、嫉妒等，放弃莎士比亚笔下人物性格的多面性。主要喜剧作品有《伏尔蓬涅》和《炼金术士》。作品揭露和讽刺了追逐金钱的社会风气，开创英国戏剧中以日常生活为场景的现实主义道路，是英国风俗喜剧的奠基人。去世后葬于威斯敏斯特教堂。

弥尔顿，约翰　(1608—1674)
John Milton

英国诗人、政论家。生于伦敦一富裕的清教徒家庭。毕业于剑桥大学，受古代和文艺复兴时期文学熏陶，在大学

期间即开始做诗。1638—1639 年出访欧洲大陆，结识伽利略、格劳秀斯。1639 年回国参加反对国王和国教会的斗争。次年起投身英国革命，发表许多政论小册子，反对主教制、捍卫出版自由，支持处死国王查理一世。1649 年共和国成立后被克伦威尔任命为国务会议的拉丁文秘书，主编《政治导报》(1651 年)，撰写《砸烂偶像》(1649 年)、《为英国人民声辩》正续篇(1651 年,1654 年)，捍卫共和国，驳斥国内外对处死查理一世的攻击，发展了民权和反对暴君合理性学说。因积劳成疾，双目失明(1652 年)，但仍坚持反对王政复辟。1660 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一度被囚，著作被焚烧。获释后退隐，撰成三部杰作《失乐园》、《复乐园》和《力士参孙》，塑造受难者和叛逆者形象，表达坚贞不屈、渴望复仇的斗争精神。



弥尔顿

哈维，威廉 (1578—1657)
William Harvey

英国医生、生理学家，血液循环发现者。生于肯特郡福克斯通。1593 年进入剑桥大学冈维尔和凯厄斯学院学习，1597 年获文学士学位。1598—1601 年在意大利的帕多瓦大学学医。1602 年获剑桥大学医学博士学位。1609 年在圣巴托罗缪医院任医生。1615—1656 年在皇家医学院任教。1618 年后又担任英王詹姆士一世和查理一世的御医。在英国革命中始终忠于查理一世。1628 年出版《心血运动论》，确立了完整的心脏运动和血液循环的科学体系。1651 年出版研究胚胎发育规律的《动物生殖》。其研究成果开辟了生理学研究的新纪元。后突患中风去世。



哈 维

波义耳，罗伯特 (1627—1691)
Robert Boyle

英国化学家、物理学家，英国皇家学会创始人之一。生于爱尔兰的芒斯特省。1635—1638 年就学于伊顿公学。1639—1644 年在瑞士、法国和意大利旅游、学习。回国后开始致力于实验研究。1654 年移居牛津。在胡克协助下于 1659 年制成了空气泵。通过大量试验，阐明了空气的伸缩性、压缩性和重量等特性，证实了空气对燃烧、呼吸和声音的传播是必不可少的。1661 年在皇家学会上发表了波义耳定律。同年在牛津出版了《怀疑的化学家》一书，对四元素论和三要素说提出挑战。发展了微粒的概念，认为正是基本微粒的结合产生了物质的粒子；不同的物质是由基本微粒的数目、位置和运动的不同而造成的。把当时习用的定性实验归纳为一个系统，开始进行分析化学的研究，并将元素定义为不可分的物质。1680 年 11 月被选为皇家学会会长。一生著作很多，重要的有《实验论》和《怀疑的化学家》。死于伦敦。

胡克，罗伯特 (1635—1703)
Robert Hooke

旧译虎克。英国物理学家。生于怀特岛弗雷什沃特。曾在牛津大学基督学院学习。1655 年受波义耳之雇，制造空气泵。1662 年任英国皇家学会实验室管理员，次年被选为会员并获硕士学位。1665 年任格雷厄姆学院几何学教授。1677—1682 年任皇家学会秘书。曾作为伦敦的勘测员设计了蒙塔古府邸和贝斯勒姆医院等建筑。在天文学方面，发现了猎户星座中第十五颗恒星(1664 年)；第一个提出木星绕轴自转现象(1664 年)；最早用日光观察恒星；第一个制成格列高利反射望远镜，并以此确定恒星的视差。在物理学方面，发现弹性定律(1660 年)，发展了弹性和动力学理论，应用螺旋弹簧校钟表；试图通过摆的运动测定重力，从而揭示地球和月亮是沿椭圆形轨道绕太阳旋转的规律；还首先提出弓形原理，分析拱门、弓架结构的受力原理。在生物学方面，第一次使用“细胞”一词来命名软木的微小蜂房状空腔；对微小化石的研究使他成为最先提出进化论的学者之一。在气象学方面，第一次提出物质受热膨胀，空气是由较大距离互相分开的粒子构成的理论；发明了海洋气压计和其他仪器。改进显微镜，对肥皂泡、油膜、植物结构作显微观察研究。著有《显微图集》。

16—17世纪的苏格兰、爱尔兰

弗洛登山战役

英格兰与苏格兰之间的重要战役。为牵制在法国作战的英格兰国王亨利八世的军队，苏格兰国王詹姆士四世亲率三万大军于1513年8月22日越过边界侵入英格兰。英格兰将领萨里伯爵霍华德随即召集一支两万人的军队御敌。霍华德因粮草不济，欲速战速决，遂发出挑战书。詹姆士四世应允9月9日在诺森伯兰郡布兰克斯顿（Branxton）附近的弗洛登山（Flodden Hill）交战。战斗在当天下午开始，英军绕过对方阵地，从后方发动进攻。英军使用的8英尺长的钩刀在性能上优于苏格兰人使用的15英尺长的长矛，渐占优势。英军左翼又以弓箭手为前队击溃了对方右翼。至黄昏，苏格兰军队全线崩溃，阵亡者不下一万人，詹姆士四世及许多苏格兰重臣豪族亦死于军中。英军仅损失一千五百人。此役使苏格兰遭受重大损失。

索尔韦沼地之战

英格兰与苏格兰之间的战役。苏格兰国王詹姆士五世反对英格兰对其内部事务的干涉，触怒英格兰国王亨利八世。1542年亨利八世派军进攻苏格兰。詹姆士五世则命辛克莱（Oliver Sinclair，？—1560）率军侵入英格兰，因兵力单薄、缺乏新教贵族的支持，1542年11月24日在靠近两国边界的索尔韦沼地（Solway Moss），苏格兰军被英军轻易击败，许多苏格兰贵族降敌。詹姆士五世在得知此战失利的消息后，精神上受到沉重打击，于12月14日去世。

苏格兰信纲

Scots Confession，〔拉〕Confessio Scotica

苏格兰长老会的信仰纲要。由苏格兰宗教改革家诺克斯起草，1560年获苏格兰议会通过。共二十五条，内容贯穿温和的加尔文主义。1567年再次由议会确认。1581年经国王、枢密院批准生效的《第二苏格兰信纲》在内容上有所补充，对罗马教廷严加抨击。为1638年《民族圣约》的组成部分。1647年被《威斯敏斯特信纲》取代。

苏格兰长老会

Scotch Presbyterian Church 或 Church of Scotland，〔苏〕Auld Kirk

又称苏格兰国教会。苏格兰基督教新教加尔文宗的教会。基督教于公元4世纪末传入苏格兰。约397年传教士尼尼安在威特霍恩（Whithorn）建第一座基督教堂。1472年和1492年，圣安德鲁斯和格拉斯哥大主教区先后建立。16世纪宗教改革期间，路德宗和加尔文宗先后传入。诺克斯成为苏格兰宗教改革领导人，他根据加尔文的学说制定组织条例和信仰条文《苏格兰信纲》。1560年，苏格兰宗教改革者开会决定废止教皇在苏格兰的权力，采用《苏格兰信纲》，禁止举行弥撒。1567年由苏格兰议会定为国教。但在以后一个多世纪中，就教会是采用主教制还是长老制问题仍不断争论。国王查理一世主张主教制，而苏格兰人民则要求实行长老制。直到1689年威廉和玛丽登位后，长老制才得以永久确立。1843年，从该教会中分离出部分教徒组成苏格兰自由教会，后于1929年重新合并。1959年和1971年曾两度动议将苏格兰长老会附属于英格兰教会，均未成功。

卡贝里山事件

又称卡贝里山战役。苏格兰贵族迫使玛利女王投降的事件，1567年5月苏格兰女王玛利同参与谋杀前夫达恩利勋爵的博斯威尔伯爵赫伯恩结婚，并封他为奥克尼与设得兰公爵，立即遭到苏格兰贵族的反对。他们成立“贵族同盟”，并召集军队以推翻玛利。玛利亦急命各地封臣率兵前来救驾。1567年6月15日，双方军队在爱丁堡东面的卡贝里山（Carberry Hill）相遇。两军人数不相上下，但玛利军队纪律松弛，士气低落。在双方进行谈判时，玛利军中将士开始各自散去。玛利被迫接受贵族同盟的条件：本人向贵族同盟投降；其夫赫伯恩则被允许带几名随从去邓巴，同盟保证他的人身安全。事后玛利被囚于利文湖中的卡斯尔岛，并宣布让位给其年幼的儿子詹姆士六世。

朗塞德战役

苏格兰女王玛利企图恢复王位的一次战役。1567年的卡贝里山事件后，玛利被囚于利文湖中的卡斯尔岛，并宣布让位给其幼子詹姆士六世。1568年5月在威廉·道格拉斯（William Douglas，？—1606）等人的帮助下逃出囚禁地，随即召集了一支六千人的军队，企图恢复王位。5月13日在格拉斯哥以南2英里的朗塞德村（Langside）与由摄政莫里伯爵詹姆士·斯图尔特率领的四千五百人的贵族军队相遇。经过一场激战，玛利被彻底击败，逃往英格兰，从此再未能回国，其复位的企图也随之破灭。

鲁斯文劫持

以第一代高里伯爵威廉·鲁斯文为首的苏格兰新教贵族劫持苏格兰国王詹姆士六世的事件。1579年，信奉天主教的埃斯梅·斯图尔特（Esmé Stuart，约1542—1583）从法国到苏格兰，被封为伦诺克斯（Lennox）伯爵，1581年又加封伦诺克斯公爵，对国王詹姆士六世影响很大。为打击天主教势力，使詹姆士六世摆脱伦诺克斯公爵的影响，高里伯爵威廉·鲁斯文（William Ruthven，lst Earl of Gowrie，约1541—1584）率领一批新教贵族于1582年8月邀请国王詹姆士六世去鲁斯文城堡。当国王抵达后即将他劫持。同时推翻了伦诺克斯公爵等人的统治。十个月后，詹姆士六世在威廉·斯图尔特的帮助下逃脱。威廉·鲁斯文等人得到宽恕。这一事件避免了天主教在苏格兰复辟的危险。

黑色法案

Black Acts

苏格兰国王詹姆士六世加强对教会控制的法案。1584年5月，詹姆士六世为打击对立的宗教派别，进一步强化对国家和教会的控制权，促使苏格兰议会通过该法案。规定国王是教会的首脑；国王拥有任命主教的权力；未经国王许

可,教士不得召开宗教会议或对国家政治事务发表意见。因遭新教徒的强烈反对,该法案于 1592 年废除。

高里阴谋
Gowrie Plot

苏格兰国王詹姆士六世镇压贵族的行动,历史疑案之一。第三代高里伯爵约翰·鲁斯文(John Ruthven,3rd Earl of Gowrie,约 1577—1600)因反对詹姆士六世的征税计划,触怒国王。1600 年 8 月 5 日,詹姆士六世在狩猎之后前往高里伯爵的宅第用晚餐。在其随从准备离开时,詹姆士六世高呼高里伯爵图谋不轨,唤卫士诛杀高里伯爵及其弟亚历山大·鲁斯文(Alexander Ruthven,约 1580—1600)。此事真相至今不明。但詹姆士六世的权威因此而大为提高。

苏格兰王家自治市镇会议
Convention of Royal Burghs of Scotland

苏格兰王家自治市镇的联席会议。其前身为苏格兰四自治市镇法院。16 世纪中期开始定期召开,现今所见最早的会议记录是 1552 年,1578 年起每年均有会议记录。会议旨在协调各自治市镇之间的关系,处理它们之间的纠纷,在某些问题上采取共同行动。1975 年苏格兰地方行政组织改组,地方政府改按地区设置,同时建立苏格兰地方政府会议(Convention of Scottish Local Authorities)取代王家自治市镇会议。

苏格兰教育法

苏格兰议会和英国议会及其他机构通过和制定的关于苏格兰教育的法律。1496 年苏格兰议会通过第一个《教育法案》,规定所有拥有财产者必须送其长子去学校接受教育,学习拉丁文、艺术和法律。1616 年枢密院令,要求每个教区必须建立一所学校。1646 年议会法案将主教对学校的行政管理权移交给教务评议会。1696 年议会法案确定各教区的土地所有者有义务提供一所宽敞的校舍,并支付教师的工资。1872 年英国议会法案决定将学校的行政管理权移交各校董事会或理事会;五至十三岁的公民(1972 年又改为五至十五岁)必须接受学校教育。1918 年议会法案规定设立三十三个郡和五个市级的教育管理机构。1929 年议会法案又将地方教育的管理权交给郡委员会和市政委员会,撤销原有的教育管理机构。1946 年议会法案赋予苏格兰事务大臣分配教育拨款的权力。

爱丁堡大学
University of Edinburgh

英国大学。校址在苏格兰爱丁堡市。1582 年获苏格兰国王詹姆士六世的办校许可证,1583 年由爱丁堡市议会创办,称詹姆士国王学院(King James' College)或国王学院(Kings' College)。1621 年起使用现名。1858 年前由市议会管理,后获自治。1889 年设校理事会作为校务管理机构。另设由所有教授等组成的评议会负责教务和校纪。该校下属神学院、法学院、医学院、艺术学院、理学院、音乐学院、社会科学学院和兽医学院,其中以医学院和神学院最为著名。此外还有附属医院、博物馆、培训中心等。

詹姆士四世　(1473—1513)
James Ⅳ

苏格兰国王(1488—1513)。可能生于斯特林,詹姆士三世长子。1488 年其父在与反叛贵族作战中被杀后即位。平定贵族叛乱,缓和与英格兰的紧张关系,1491 年和 1497 年两度与英格兰达成休战协定。1493 年,臣服统治赫布里底群岛的麦克唐纳家族,完全征服苏格兰西部和北部地区。1503 年娶英格兰国王亨利七世长女玛格丽特·都铎,这一联姻导致百年后苏格兰斯图尔特家族继承英格兰王位。1509 年英格兰国王亨利八世即位后,两国关系恶化。1512 年与法国国王路易十二签订同盟条约,对英宣战。次年夏侵入英格兰北部,9 月在弗洛登山战役中阵亡。在位期间,苏格兰的文化、教育事业有较大发展。1495 年创办国王学院,有"文艺复兴国王"之称。

玛格丽特·都铎　(1489—1541)
Margaret Tudor

苏格兰王后。生于英格兰的威斯敏斯特,英格兰国王亨利七世长女。1503 年 8 月与苏格兰国王詹姆士四世结婚。1513 年詹姆士四世在弗洛登山战役中阵亡后,任其子詹姆士五世的监护人和摄政。支持亲英派,打击以奥尔巴尼公爵约翰·斯图尔特为首的亲法派。次年 8 月与第六代安格斯伯爵阿奇博尔德·道格拉斯结婚,致使亲英派分裂。1515 年 7 月被免去国王监护人和摄政之职,9 月逃往英格兰。回苏格兰后,发现安格斯伯爵与其他女子有染,遂倒向奥尔巴尼公爵一边反对其夫,1527 年与之离婚。随后又与梅思文男爵(Henry Stewart,Baron Methven)结婚,其子詹姆士五世亲政后,对朝政有一定影响。1534 年试图安排詹姆士五世与英格兰国王亨利八世会晤,因遭教会和大臣们的反对未成。后因向英王提供情报被指控为间谍。1541 年 10 月死于梅思文城堡。与道格拉斯生一女,即后来达恩利勋爵之母,终导致苏格兰斯图尔特(又称斯图亚特)家族于 1603 年继承英格兰的王位。

斯图尔特,约翰　(约 1484—1536)
John Stewart,4th Duke of Albany

苏格兰摄政。生于法国,第三代奥尔巴尼公爵亚历山大·斯图尔特之子,1515 年应苏格兰议会的要求回国任年幼的侄子詹姆士五世的摄政。奉行反英政策,打击亲英派,囚詹姆士五世之母玛格丽特·都铎,镇压玛格丽特第二任丈夫、第六代安格斯伯爵阿奇博尔德·道格拉斯等人的反抗。1516 年被宣布为王位继承人。次年赴法国寻求共同反对英格兰,因法国已陷入意大利战争,不愿与英开战,反被法国扣押至 1521 年。1522 年领兵与英交战失利。1523 年,引法军返回与英作战,又败。1524 年被迫再去法国,不久被解除摄政职务。1530 年曾出任法国驻罗马大使。

道格拉斯,阿奇博尔德　(约 1489—1557)
Archibald Douglas,6th Earl of Angus

苏格兰贵族。生于拉纳克郡。第五代安格斯伯爵道格拉斯之孙。其父乔治·道格拉斯(George Douglas)在弗洛登山战役中阵亡。1514 年与苏格兰国王詹姆士四世的遗孀玛格丽特·都铎结婚。因玛格丽特发现他与其他女子有染,遂联合摄政、第四代奥尔巴尼公爵约翰·斯图尔特反对他,1522 年他被指控犯有反叛罪而流放到法国。1524 年在英格兰国王亨利八世的支持下回国。次年在爱丁堡召集议会。1526 年软禁国王詹姆士五世,独揽一切权力。次年最终与玛格丽特离婚。1528 年詹姆士五世从软禁地逃脱后,宣布剥夺他的爵位,他被迫到英格兰避难。1542 年詹姆士五世死后不久回国,恢复爵位和领地。后任苏格兰国王驻苏格兰南部的钦差,负责御边和治内。1545 年 2 月领军在苏格兰南部罗克斯堡郡的安克鲁姆荒原(Ancrum Moor)击败由埃弗斯勋爵(Lord Evers)指挥的入侵英军。1547 年曾参加平克战役。与玛格丽特·都铎生有一女玛格丽特,后

者为达恩利伯爵之母。

詹姆士五世 (1512—1542)
James V

苏格兰国王(1513—1542)。生于林利斯戈,詹姆士四世之子。年幼继位,先后由其母、亲英的玛格丽特·都铎和亲法的奥尔巴尼公爵约翰·斯图尔特任摄政,两派之间争权夺利,倾轧不已。1524年被苏格兰议会授予亲政的权力。力图建立绝对王权,用没收财产手段打击政敌,树敌甚多。1526年被继父第六代安格斯伯爵阿奇博尔德·道格拉斯软禁。两年后逃脱,剥夺其继父的爵位,迫使他逃往英格兰。1529—1530年镇压南部贵族叛乱,重建王权。后致力于改善与英格兰的关系,1534年5月与其舅、英王亨利八世签约媾和。1538年与法国吉斯公爵之女玛利(洛林的)结婚。1542年与法结盟对英作战,11月得知苏格兰军在南部的索尔韦沼地战役中被英军击败的消息后,精神上受沉重打击,12月14日病死,王位由幼女玛利继承。

玛利(洛林的) (1515—1560)
Mary of Lorraine 或 Mary of Guise

又称玛利(吉斯的)。苏格兰摄政,苏格兰女王玛利之母。生于巴尔,父为法国第一代吉斯公爵克劳德(洛林的)。1534年与第二代隆格维尔公爵路易(奥尔良的)结婚,生子弗朗索瓦(第三代维格维尔公爵)。1537年丧夫,次年与苏格兰国王詹姆士五世结婚。1542年生女玛利。同年詹姆士五世去世。1554年任其女摄政,执行亲法政策。1558年将女嫁与法国王太子(后来的法兰西斯二世)。1559年镇压苏格兰新教徒,反对宗教改革,引起珀斯暴动,被逐出爱丁堡。在法军干涉下,收复爱丁堡,但英军亦进入苏格兰援助新教徒。1560年死于爱丁堡。临终前嘱苏格兰对立的两派促英、法撤军。不久,英、法军队撤出,次年其女玛利回国亲政。

玛利·斯图尔特 (1542—1587)
Mary Stuart

苏格兰女王(1542—1567)。生于林利斯戈,詹姆士五世之女。出生后仅六天就登上王位。年幼时,以圣安德鲁斯大主教比顿(David Beaton,1494—1546)和母玛利(洛林的)为首的亲法派和以第二代阿伦伯爵汉密尔顿(James Hamilton, 2nd Earl of Arran,?—1575)为首的亲英派争斗激烈。1543年7月英格兰国王迫使苏格兰签订条约,为她与英格兰爱德华王子订立婚约。1545年苏格兰单方面废约,致使英格兰多次入侵。1548年7月,与法国王子法兰西斯订婚,随后赴法接受教育。1558年4月结婚。次年7月法兰西斯王子即位,称法兰西斯二世。1560年12月夫去世,次年返苏格兰亲政,实行宗教宽容政策,笼络新教贵族。1565年与表亲、信仰天主教的达恩利勋爵结婚,遭英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的反对和苏格兰贵族的嫉恨。次年3月私人秘书里奇奥被杀后,与夫关系恶化。1567年2月达恩利暴卒。5月,与涉嫌谋杀其夫的赫伯恩结婚,失去人心,不满的贵族遂发动政变。6月在卡贝里山事件中被迫向贵族投降,囚于利文湖中的卡斯尔岛(Castle Island),并宣布让位与其子詹姆士六世(与达恩利所生,即英格兰斯图亚特王朝的创立者詹姆士一世)。次年5月逃脱后不久又在朗塞德战役中被击败,逃往英格兰。因其有继承英格兰王位的权利(其祖母系英格兰国王亨利七世之女玛格丽特·都铎),遭伊丽莎白一世囚禁。1586年参与巴宾顿阴谋,企图策划天主教徒叛乱,谋杀伊丽莎白一世。阴谋败露后,于次年2月8日在北安普敦郡的福瑟林赫(Fotheringhay)城堡被斩首。


玛利·斯图尔特

达恩利勋爵,亨利·斯图尔特 (1545—1567)
Henry Stewart(或 Stuart),Lord Darnley

苏格兰女王玛利的第二任丈夫。生于英格兰约克郡。父为英格兰第四代伦诺克斯伯爵马修(Matthew Stewart, 4th Earl of Lennox,1516—1571),母玛格丽特为英王亨利七世外孙女。因父母觊觎苏格兰和英格兰王位,欲使他与苏格兰女王玛利结婚。1565年2月,经英格兰女王伊丽莎白一世批准,赴苏格兰,很快得到玛利的青睐和爱慕。同年5月和7月先后受封罗斯伯爵和奥尔巴尼公爵。1565年7月29日,与玛利按天主教仪式举行婚礼。婚后既急欲取得苏格兰王位,又沉迷于吃喝玩乐,不理政务,与玛利关系逐渐疏远。1566年3月策划谋杀与己有私怨的女王私人秘书里奇奥。事后又出卖同谋者,遭玛利和贵族的蔑视。恐遭不测,与父一起避难于格拉斯哥。1567年2月与玛利关系似有缓和,随女王一起去爱丁堡。同月9日夜,因居室内发生爆炸身亡,尸体上有受扼之痕迹。与玛利所生一子,即后来的苏格兰国王詹姆士六世(1603年继承英格兰王位,称詹姆士一世)。

里奇奥,戴维 (约1533—1566)
David Riccio(或 Rizzio)

苏格兰女王玛利的私人秘书。生于意大利的潘卡列里。原为音乐师。1561年随萨伏依公爵的大使到苏格兰。起初任玛利女王宫中的歌唱师。因得女王宠幸,于1564年12月任女王法语秘书。促成女王与达恩利勋爵的婚姻。在女王婚后,仍与她保持密切关系,在宫中影响颇大,引起达恩利的嫉恨和许多苏格兰贵族的仇视。1566年3月9日,在爱丁堡霍利鲁德王宫女王的餐厅中用餐时,莫顿伯爵詹姆士·道格拉斯和鲁斯文勋爵帕特里特率士兵当着玛利和达恩利的面将他拖出餐厅,随即用短刀将之刺死。引起玛利与达恩利关系的恶化和苏格兰政局的剧烈动荡。

赫伯恩,詹姆士 (1536—1578)
James Hepburn,4th Earl of Bothwell

苏格兰贵族,苏格兰女王玛利的第三任丈夫。1556年继父为第四代博斯威尔伯爵。信奉新教,但积极支持摄政玛利(洛林的)的反苏格兰新教贵族的政策。1558年入侵英格兰,反对与英格兰结盟。因得到女王玛利的信任,1561年任枢密官。不久与颇有权势的第二代阿伦伯爵汉密尔顿发生冲突。次年3月被阿伦伯爵指控犯有企图绑架女王罪而囚于爱丁堡城堡。后逃往英格兰,1564年9月到法国。次年被召回国,镇压莫里伯爵詹姆士·斯图尔特反对女王再婚的活动。1566年女王秘书里奇奥被暗杀后,获女王的信任和钟情,成为苏格兰南部最有权势的贵族。1567年2月参与谋杀女王第二任丈夫达恩利勋爵。同年5月与妻离婚,被封为奥克尼和设得兰公爵(Duke of Orkney and Shetland)并与玛利女王结婚。此事立即遭到苏格兰贵族反对,他们视之为企图篡位者。7月卡贝里山事件中,玛利女王被迫屈服于反叛贵族,但以让他逃跑为条件。他经奥克尼和设得兰群岛抵丹麦,被丹麦国王弗雷泽里克二世监禁。1570年玛利与他离婚。1573年被囚于丹麦的德拉格肖姆(Dragsholm)城堡。后精神失常,死于该城堡。

斯图尔特，詹姆士（约 1531—1570）
James Stewart, 1st Earl of Moray

苏格兰摄政。苏格兰国王詹姆士五世的非婚生子。支持苏格兰宗教改革，带领新教贵族反对摄政玛利（洛林的）。1561 年，同父异母妹、苏格兰女王玛利从法国回来后，促使玛利推行温和的宗教宽容政策并与英格兰保持良好关系。1562 年封莫里伯爵和马尔伯爵（Earl of Mar）。1565 年因反对女王与达恩利勋爵的婚姻而与女王疏远。同年 8 月至 10 月间挑唆爱丁堡市民反对女王，被玛利亲自领军赶出苏格兰。次年得到玛利的宽恕而获准回国。1567 年玛利被迫退位后，任年幼的詹姆士六世的摄政。次年 5 月在朗塞德战役中击败玛利，粉碎了她的复位计划。致力于推行亲英和发展新教的政策，引起一部分贵族的反对和仇视。1570 年 1 月在西洛锡安郡的林利斯戈被玛利的余党汉密尔顿（James Hamilton of Bothwellhaugh）暗杀。

诺克斯，约翰（约 1513—1572）
John Knox

苏格兰宗教改革家，苏格兰长老会创始人。生于苏格兰南部洛锡安地区的哈丁顿附近。就读于格拉斯哥大学，但未修完全部课程。约 1540 年成为教士。受宗教改革家威沙特（George Wishart, 1513—1546）影响，参加宗教改革。



诺克斯

1546 年 3 月威沙特被圣安德鲁斯大主教比顿（David Beaton, 1494—1546）处死后，与支持宗教改革的民众一起攻陷圣安德鲁斯城堡，杀比顿，成为当地宗教改革运动的领导人。次年 6 月城堡被法国军队占领时被俘。1549 年在英王干预下获释，到英格兰讲道。英女王玛利一世登基后，到法国、日内瓦避难，协助翻译英文本《圣经》，受到加尔文重视。1559 年返苏格兰，领导新教贵族反对王室和天主教会的亲法政策，谋求民族独立和建立新教。次年起草反映加尔文主义的《苏格兰信纲》，领导苏格兰宗教改革，召开苏格兰长老会第一届全国会议。后又为《规章一书》和《公用仪式书》的主要制订人。1567 年促使议会定长老宗为国教。著有《苏格兰宗教改革史》（History of Reformation in Scotland）。死于爱丁堡。

厄斯金，约翰（？—1572）
John Erskine, 1st (and 18th) Earl of Mar

苏格兰摄政。第五代厄斯金男爵约翰之子。信奉新教，主张宗教宽容。1559—1560 年间调停苏格兰新教贵族与信奉天主教的摄政玛利（洛林的）之间的冲突。苏格兰女王玛利回国后，于 1561 年出任枢密官。1565 年支持女王与达恩利勋爵的婚姻，同年封马尔伯爵。次年任刚出生不久的詹姆士王子（即后来的詹姆士六世）的监护人。1567 年 5 月玛利女王与博斯威尔伯爵赫伯恩结婚后，转而成为反对玛利的贵族首领之一。同年 7 月迫使玛利让位给其子詹姆士六世。1571 年当选苏格兰摄政，受莫顿伯爵詹姆士·道格拉斯影响颇大。死于斯特林。

柯尔卡迪（格兰奇的），威廉（约 1520—1573）
William Kirkcaldy of Grange

苏格兰军人，基督教新教领袖之一。生于格兰奇，苏格兰财政大臣詹姆士·柯卡尔迪（James Kirkcaldy, ？—1556）长子。1546 年，在圣安德鲁斯城堡助其父杀政敌、亲法的圣安德鲁斯大主教比顿。次年被法国人逮捕，囚于诺曼底。1550—1556 年在法国充当英格兰国王爱德华六世的间谍。1557 年回苏格兰，成为新教领导人，反抗亲法的摄政玛利（洛林的）。1561 年女王玛利回国后，最初表示愿意合作，后因反对玛利与达恩利勋爵的婚姻而于 1566 年逃亡英格兰。不久回国，参预谋杀玛利的私人秘书里奇奥。1567 年反对玛利与博斯威尔伯爵赫伯恩结婚，同年 6 月在卡贝里山事件中，迫使玛利女王投降。次年在朗塞德战役中击败玛利军队。玛利被囚禁于英格兰并同意与赫伯恩离婚后，转而支持玛利，率支持者占据爱丁堡城堡，反对詹姆士六世。在英格兰和苏格兰军的长期围攻下，被迫于 1573 年 5 月宣布投降。8 月被处以绞刑。

斯图尔特，约翰（？—1579）
John Stewart（或 Stuart）, 4th Earl of Atholl

苏格兰首席政法官，反对宗教改革的天主教贵族首领之一。1542 年继父为第四代阿索尔伯爵。1565—1567 年任苏格兰女王玛利顾问。1567 年达恩利勋爵被谋杀后转而支持新教贵族反对玛利。当玛利宣布退位时，任玛利之子詹姆士六世的摄政委员会委员。但从 1569 年起又致力于恢复玛利的王位。1572 年反对莫顿伯爵詹姆士·道格拉斯任摄政。1578 年说服詹姆士六世解除道格拉斯的职务，出任首席政法官。两个月后，道格拉斯复职。在西班牙的支持下，率军七千欲与道格拉斯一战，后双方妥协。次年 4 月 20 日参加庆祝和解的宴会之后不久暴亡，可能被毒死。

道格拉斯，詹姆士（约 1516—1581）
James Douglas, 4th Earl of Morton

苏格兰摄政。1553 年继承岳父为第四代莫顿伯爵。1561 年任枢密官，1563 年被女王玛利任命为大法官。先后参预谋杀玛利女王的秘书里奇奥和她的丈夫达恩利勋爵。1567 年 6 月领军迫使玛利在卡贝里山战役中投降，7 月将她囚于利文湖的卡斯尔岛并逼其让位于子詹姆士六世。次年玛利逃走后，又在朗塞德战役中彻底击败拥立玛利复位的军队。其后在与玛利余党的内战中支持摄政、莫里伯爵詹姆士·斯图尔特。1572 年任苏格兰国王詹姆士六世的摄政，平息内乱，努力恢复中央政府的权力和威望，提高政府的工作效率；推行经改革后的主教制，遭长老会派反对。1578 年在政敌的压力下被迫辞职，但不久又得任詹姆士六世的监护人，重握大权，并与反对派和解。1581 年又被推翻，以谋杀达恩利勋爵的罪行在爱丁堡被处死。

贝尔福（皮滕德赖克的），詹姆士（约 1525—约 1583）
James Balfour of Pittendreich

苏格兰法官。生于法夫郡。早年受神学教育，信奉基督教新教的加尔文宗。1546 年在圣安德鲁斯城堡参预谋杀大主教比顿的行动。次年该城堡降于法军后被罚做苦工。1549 年因放弃新教而获得自由。此后十年追随信奉天主教的摄政玛利（洛林的），反对新教贵族。1559 年充当玛利的间谍混入新教阵营。1561 年女王玛利亲政后，出任议会民法委员会特别法官和王室首席顾问。1565 年任枢密官。次年受封爵士。1567 年 2 月参预谋杀女王的丈夫达恩利勋爵。因预见到玛利女王将倒台，遂于同年 6 月转而支持新教贵族反对玛利，并泄露玛利的军事计划，导致玛利战败被俘。不久被任命为最高民事法院院长。1570 年又参加玛利余党的阴谋活动，被撤职。1573 年莫顿伯爵詹姆士·道格拉斯任摄政时复职。1579 年再次被撤职，逃往法国。次年 12 月被召回国内，提供道格拉斯谋杀

达恩利勋爵的证据,使道格拉斯遭起诉并被诛。他本人被宣布无罪。另外还编纂了《苏格兰王国法律文件集》和《实例集》,后者收集了国王的敕令和决定等文件。这两部集子是苏格兰重要法律文件集,颇具权威性。

斯图尔特,詹姆士(约1565—1595)
James Stewart, Earl of Arran

苏格兰首席政法官。第二代奥希尔特里男爵安德鲁·斯图尔特(Andrew Stewart, 2th Baron Ochiltree)次子。早年在尼德兰参加反西班牙的战争。1577—1578年间回到苏格兰。很快获得苏格兰国王詹姆士六世的恩宠,1581年封阿伦伯爵并任枢密官。次年以威廉·鲁斯文为首的新教贵族劫持詹姆士六世后被监禁。1583年詹姆士六世重获自由后成为国王最信任的顾问。次年出任首席政法官,总揽政府大权。因其统治专横独断,放逐新教贵族,剥夺其财产,渐失人心。1585年被英格兰女王伊丽莎白一世控告谋杀拉塞尔勋爵(Lord Russell),国王被迫将他监禁,新教贵族重新得势后,他被指控为叛国者,11月逃走。1592年回到爱丁堡企图恢复原职。1596年在西敏敦附近被政敌暗杀。

斯图尔特,威廉(约1555—约1604)
William Stewart

苏格兰军人,贵族。1575年起在尼德兰从军,官至上校。后回苏格兰,1582年任国王詹姆士六世的卫队长。次年作为詹姆士六世的特派大使出访英格兰。还帮助詹姆士摆脱高里伯爵威廉·鲁斯文的控制,并使阿伦伯爵詹姆士·斯图尔特重掌大权。出任枢密官。1584年在邓迪逮捕威廉·鲁斯文。1594年封爵士,在休斯敦获领地。

厄斯金,约翰(约1558—1634)
John Erskine, 2nd Earl of Mar

苏格兰贵族。1572年继父约翰·厄斯金为第二代马尔伯爵。与年幼的苏格兰国王詹姆士六世同住在斯特林城堡。1578年自任詹姆士六世的监护人。因詹姆士六世宠信伦诺克斯公爵埃斯梅·斯图尔特和阿伦伯爵詹姆士·斯图尔特,故于1582年参与绑架詹姆士六世的鲁斯文劫持。十个月后,詹姆士六世从囚禁地逃走,大权为阿伦伯爵独揽,被迫逃往苏格兰西部,1584年又逃往英格兰。次年,在英女王伊丽莎白一世的支持下率军回到斯特林,推翻阿伦伯爵,恢复权势,并与詹姆士六世和好,成为国王的得力重臣。1594年被选为詹姆士六世之子亨利(1594—1612)的监护人。1601年出使英格兰,设法得到伊丽莎白一世确认詹姆士六世为英格兰王位继承人的许诺。1610年封卡多斯勋爵(Lord Cardross),1616—1630年任苏格兰财务大臣。后在斯特林去世。

道格拉斯,威廉(1582—1650)
William Douglas, 8th Earl of Morton

苏格兰贵族。1606年继承祖父的爵位为第八代莫尔顿伯爵。被詹姆士六世任命为枢密院顾问和侍从。1627年率领三千人组成的苏格兰团参加对法国拉罗谢尔的远征。1630年任苏格兰财务大臣。忠于国王的利益。1635年任英格兰枢密院顾问。1641年出席苏格兰议会。英国内战爆发后,提供大量贷款支援查理一世。1643年查理一世授权他掌有奥克尼和设得兰群岛。死于柯克沃尔。

亨德森,亚历山大(1583—1646)
Alexander Henderson

苏格兰长老派领袖。生于法夫郡。1603年获圣安德鲁斯学院文学硕士学位。1614年为受俸牧师。1618年抵制国王詹姆士一世企图在苏格兰推行英国国教教会法的《珀斯五教规》。1637年发起抗议查理一世强制推行新祈祷书。1638年在爱丁堡参与起草并宣读《民族圣约》,同年主持格拉斯哥长老派全体会议,确立起长老派教会的组织结构。英国内战爆发后支持议会派。1641—1643年负责重建苏格兰教会。1643年参与起草《庄严同盟与圣约》和教堂礼拜规则书。其主要著作有《苏格兰教会的管理机构与秩序》。死于爱丁堡。

蒙哥马利,亚历山大(1588—1661)
Alexander Montgomerie, 6th Earl of Eglington

苏格兰长老派领导人。原名亚历山大·塞顿(Alexander Seton)。1615年继承其叔父的爵位为第六代埃格林顿伯爵。1621年投票反对《珀斯五教规》。参与起草《民族圣约》。1641年9月任苏格兰枢密院顾问。1643年受苏格兰议会之命率骑兵队前去支援英格兰议会军。次年率骑兵队参加马斯顿荒原战役。查理一世被处决后拥护召回查理二世的动议。1650年任查理二世骑兵卫队上校。次年带兵支持查理二世,不久向克伦威尔投降,先后被关押于爱丁堡、赫尔和特威德河畔的贝里克。1652年10月获释。1659年被蒙克将军逮捕。死于埃格林顿城堡。

道格拉斯,威廉(1590—1660)
William Douglas, 11th Earl of Angus, 1st Marquis of Douglas

苏格兰贵族。继父为第十一代安格斯伯爵。信奉罗马天主教。1609年移居巴黎,立志要在苏格兰恢复罗马天主教会。1619年返回苏格兰,出席了次年的宗教会议和议会,支持英国圣公会和苏格兰主教派教会所保留的宗教信条和仪式。1633年受封为第一代道格拉斯侯爵。1639年到英格兰援助查理一世。1645年参加菲利普霍战役。1646年4月在爱丁堡被捕。在签署了《民族圣约》后被释放。1651年出席查理二世在珀斯召开的议会。死于道格拉斯。

汉密尔顿,詹姆士(1606—1649)
James Hamilton, 3rd Marquis and 1st Duke of Hamilton

苏格兰贵族,王党分子。学于牛津大学。1625年继父为第三代汉密尔顿侯爵,成为查理一世的宠臣。1631—1633年指挥英军在德意志参加三十年战争,援助瑞典。1638年代表查理一世与苏格兰圣约派谈判失败。1641年再赴苏格兰与圣约派谈判。英国内战开始后力图使苏格兰在战争中保持中立,1643年升为汉密尔顿公爵。后为圣约派所迫返回英格兰,查理一世决定让蒙特罗斯镇压圣约派后将他监禁(1644—1646)。被议会释放后仍忠于国王。第二次内战中,1648年7月率苏格兰王党军队入侵英格兰,在普雷斯顿战役中战败被俘,在伦敦被处死。

阿盖尔侯爵(第一代),阿奇博尔德·坎贝尔(1607—1661)
Archibald Campbell, 8th Earl and 1st Marquis of Argyll

苏格兰贵族。1626年任苏格兰枢密院顾问,但因主张在苏格兰废除主教统治和签署《民族圣约》以保卫苏格兰长老制,反对强制推行英国圣公会仪式而失去国王的宠信。1638年继父为第八代阿盖尔伯爵,1641年查理一世为笼络他封他为侯爵。英国内战爆发后,他与长老派掌握的英格兰议会结成联盟,1644年他的军队为议会派占领英格兰北部。次年9月在菲利普霍战役中击溃保王派将军蒙特罗斯。1648年在爱丁堡建立新政

府,与议会军司令克伦威尔结盟。但查理一世被处死后废除与克伦威尔的联盟,转而邀请查理一世之子来苏格兰,加冕为查理二世(1651 年)。1651 年 9 月查理二世战败,他向克伦威尔投降,支持共和派。1660 年查理二世复辟后立即下令逮捕阿盖尔,次年在爱丁堡将他斩首。

蒙特罗斯侯爵(第一代),詹姆士·格雷厄姆 (1612—1650)
James Graham,5th Earl and 1st Marquis of Montrose

苏格兰贵族,将领。1626 年继父为第五代蒙特罗斯伯爵。就读于圣安德鲁斯大学。1638 年参加圣约派。后不满长老派首领阿盖尔,被囚禁(1640—1641)。1644 年查理一世任命他为苏格兰军事长官,不久封侯爵。同年 8 月他在苏格兰高地招募一支剽悍的军队,与阿盖尔领导的长老派军队作战,取得蒂帕摩、阿伯丁、因弗洛奇、奥尔德恩、奥尔福德和基尔塞斯等战役的胜利,被查理一世任命为苏格兰总督和军队总司令。1645 年 6 月在菲利普霍战败,次年逃往欧洲大陆。1650 年 3 月率兵约一千二百人回苏格兰。失败后在爱丁堡市场被绞死。

吉莱斯皮,乔治 (1613—1648)
George Gillespie

苏格兰长老会牧师。生于柯卡尔迪。1629 年获圣安德鲁斯大学文学硕士学位。1637 年匿名发表文章,对英格兰强加给苏格兰教会的主教制及其礼仪提出质疑,反对英格兰政府控制教会。1638 年 4 月任法夫郡韦姆斯教区牧师。8 月进入格拉斯哥长老会最高管理机构。1640 年作为和谈专员的随从牧师来到英格兰,开始系统地向英格兰清教徒传授苏格兰长老派思想。1641 年在霍利鲁为查理一世布道。次年返回爱丁堡,协助起草《庄严同盟与圣约》。1643 年代表苏格兰长老会参加威斯敏斯特宗教会议。1645 年将教堂礼拜规则书引入爱丁堡长老会,并起草了《长老会法》(Act of Assembly)。1648 年当选为长老会会议主席。死于柯卡尔迪。

基思,威廉 (约 1617—1671)
William Keith,7th Earl Marischal

苏格兰圣约派。出身贵族,1635 年继父为第七代马里斯查尔伯爵。1639 年会同蒙特罗斯两次攻陷阿伯丁,使其加入圣约派。1640 年再度攻占阿伯丁,并签订"圣约"。次年被指定为枢密院顾问。1643—1644 年为圣约委员会委员。1645 年拒绝将逃亡者交与蒙特罗斯;同年在达诺塔被围。1648 年加入汉密尔顿的部队远征英格兰。1650 年在达诺塔接待查理二世,后被监禁于伦敦塔。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获释,并任枢密院顾问、苏格兰掌玺大臣。

米德尔顿,约翰 (约 1619—1674)
John Middleton,1st Earl of Middleton

苏格兰将领。早年在法国从军。1639 年在苏格兰圣约军中任陆军少校,内战爆发后晋升为议会军中将。1645 年在菲利普霍战役中担任副司令。1647 年镇压了王党暴动。次年指挥苏格兰军队营救查理一世,在普雷斯顿战役中被俘。1650 年与到达苏格兰的查理二世会合,次年在伍斯特战役中负伤被捕。不久逃出伦敦塔到法国,在科隆拜见查理二世。1653 年被查理二世派往苏格兰领导反叛。1656 年被查理二世封为米德尔顿伯爵。1660 年任苏格兰驻军司令及王室驻苏格兰议会高级专员。次年力主在苏格兰恢复主教制,与劳德戴尔政见不合。1663 年被免职。1667 年后任丹吉尔总督。死于丹吉尔。

梅尔维尔,乔治 (1634—1707)
George Melville,lst Earl of Laven

苏格兰贵族。1643 年承袭其父封号,为第四代梅尔维尔男爵。查理一世死后,曾一度支持查理长子,1654 年为英军所俘。1660 年 5 月前往伦敦以欢迎复辟。1679 年随蒙默斯公爵镇压苏格兰圣约派起义。1683 年参与"赖豪斯阴谋",事败后逃至荷兰,投奔奥伦治亲王威廉(即后来的威廉三世)。1689 年,威廉就任国王后,任负责苏格兰事务的国务大臣。1690 年任驻苏格兰议会的专员,协助议会重建长老制教会。同年封为利文伯爵。1691 年任苏格兰掌玺大臣,1696 年任枢密院院长,同时也是王家安全委员会成员。安妮女王即位后被剥夺官职。

达尔林普尔,约翰 (1648—1707)
John Dalrymple,1st Earl of Stair

苏格兰贵族。1672 年获苏格兰律师资格。1682—1684 年两度被监禁。1686 年任詹姆士二世的私人律师,1688 年任苏格兰高等法院副院长,1689 年作为威廉三世政府的代表出席苏格兰议会,遭到极端圣约派人士的反对。通过建立长老会派政府消除长老会派人士的不满情绪。1692 年参与对苏格兰高地氏族的大屠杀。1695 年因受议会指控而辞职。1703 年受封为第一代斯泰尔伯爵。1707 年拥护《合并法》。

安德森,詹姆士 (1662—1728)
James Anderson

苏格兰世系学家、历史学家。生于爱丁堡。受教于爱丁堡大学,并于 1680 年取得硕士学位。1691 年开始从事法律工作,由于职业关系,大量阅读了古代文献,转而研究世系学。1705 年发表八卷本的《历史随笔——苏格兰王权和王国是至高无上和独立的》,深受苏格兰议会欢迎。其后,在议会赞助下收集苏格兰契据和档案。英格兰与苏格兰合并后,移居伦敦。1715 年被任命为苏格兰邮政大臣。后因中风而去世。

奥蒙德,詹姆士 (? —1497)
James Ormonde

英属爱尔兰财政大臣。爱尔兰裔第五代奥蒙德伯爵詹姆士·巴特勒(James Butler)非婚生子。有"黑詹姆士"(Black James)之称,由叔父、第七代奥蒙德伯爵托马斯·巴特勒在英格兰抚养成人。因反对反叛者西姆内尔及其保护人爱尔兰裔第八代基尔代尔伯爵杰拉尔德·菲茨杰拉德(Gerald Fitzgerald,? —1513),而受封爵士,并于 1492 年任爱尔兰财政大臣。由于其叔仍在英格兰而成为奥蒙德伯爵家族的首领。1494 年将政敌杰拉尔德·菲茨杰拉德投入监狱,协助政府镇压沃贝克叛乱。1496 年杰拉尔德·菲茨杰拉德出狱,并被任命为爱尔兰代理总督,形势剧变。次年,在一次遭遇战中,被另一政敌、奥蒙德伯爵爵位继承人皮尔斯·巴特勒杀害。

巴特勒,皮尔斯 (约 1467—1539)
Piers Butler,8th Earl of Ormonde,Earl of Ossory

爱尔兰第八代奥蒙德伯爵,奥索里伯爵。1497 年杀政敌、巴特勒家族首领詹姆士·奥蒙德。1515 年其堂兄、第七代奥蒙德伯爵托马斯死后无嗣,他宣布自己继承其爵位。支持英格兰打击反抗的爱尔兰贵族。1522 年任爱尔兰总督。1528 年放弃奥蒙德伯爵头衔,改封奥索里伯爵。支持英格兰国王亨利八世的宗教改革,树立英王在爱尔兰教会的最高权威。1538 年被加封为奥蒙德伯爵,从而确保了本家族在爱尔兰的统治地位,英格兰在爱尔兰的影响也得到加强。在

伦敦被毒死。

菲茨杰拉德，托马斯（1513—1537）
Thomas Fitzgerald, 10th Earl of Kildare

爱尔兰第十代基尔代尔伯爵。1534年2月，当其父、第九代基尔代尔伯爵、爱尔兰总督杰拉尔德·菲茨杰拉德被召到伦敦答复有关不忠的指控时，受命统治爱尔兰。同年6月传闻父被处决，遂公开宣布不再效忠于英格兰国王亨利八世，恢复效忠教皇。领兵攻占都柏林，其部下杀害大主教约翰·艾伦(John Allen)。不久，都柏林为亨利八世新任命的爱尔兰总督威廉·斯克芬顿(William Skeffington，？—1535)收复，其大本营梅努斯城堡亦于1535年3月遭英军猛攻。同年8月，因获西班牙的增援无望，遂宣布投降。在爱尔兰被平定后，与其五位叔伯同在伦敦被绞死。至此，基尔代尔伯爵不再享有担任爱尔兰总督的特权，英格兰的统治加强。

菲茨杰拉德，杰拉尔德（约1533—1583）
Gerald Fitzgerald, 15th Earl of Desmond

爱尔兰第十五代德斯蒙德伯爵。第十四代德斯蒙德伯爵詹姆士·菲茨约翰(James Fitz John)之子，1558年继承其父在爱尔兰西南部芒斯特地区的封地及爵位，不久因封地问题与信奉新教的第十代奥蒙德伯爵托马斯·巴特勒发生争执。1560年双方请英格兰女王伊丽莎白一世裁决，因菲茨杰拉德行为不检，冒犯女王，被囚禁。1564年返回爱尔兰，即起兵攻打奥蒙德伯爵。次年初在阿凡战役中受伤被俘。接着，伊丽莎白一世又作出有利于奥蒙德伯爵的封地裁决。1567年因不遵裁决而在都柏林和伦敦被羁押，历时六年。其间，其堂兄弟詹姆士·菲茨杰拉德曾领导反英斗争(1569—1573)。1579年7月詹姆士·菲茨杰拉德又率领一支由意大利人和西班牙人组成的天主教军队入侵爱尔兰，得到教皇和西班牙支持。8月詹姆士被杀后，杰拉尔德充任该军首领，号召爱尔兰贵族起来捍卫天主教事业，与英格兰的新教作斗争，从而掀起一场反英格兰统治的叛乱。不久，叛乱被英军镇压。后杰拉尔德在与奥蒙德伯爵军队交战中阵亡。

菲茨杰拉德，詹姆士（？—1579）
James Fitzgerald

通常被称作菲茨莫里斯(Fitzmaurice)。爱尔兰天主教贵族首领。1567年，其堂兄弟、第十五代德斯蒙德伯爵、杰拉尔德·菲茨杰拉德因不服英格兰女王伊丽莎白一世对奥德蒙伯爵封地的裁决而被捕入狱后，被宣布为芒斯特的菲茨杰拉德家族首领。1569年联合本家族宿敌巴特勒家族发动反英斗争，试图摆脱英格兰的统治和废除其新教政策。1573年被迫放弃斗争，获女王宽恕。1575年到欧洲大陆寻求支持。教皇格列高利十三世和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虽鼓励其领兵入侵爱尔兰，但只提供很少援助。1579年7月18日，菲茨杰拉德率一支由意大利人和西班牙人组成的天主教军队在爱尔兰南部的丁格兰登陆。8月18日为部下出卖，在冲突中被杀。

帕罗特，约翰（约1527—1592）
John Parrot

英国驻爱尔兰总督。传系英格兰国王亨利八世之非婚生子。1547年受封爵士。1570年由女王伊丽莎白一世任命为爱尔兰芒斯特行政长官。在镇压了詹姆士·菲茨杰拉德的反抗后，于1573年返回英格兰。1584年被任命为爱尔兰总督。在芒斯特没收大片土地供英格兰移居者垦殖，并使康诺特的地主臣服英格兰国王。同时，因对天主教徒采取宽容政策和拟将都柏林的圣帕特里克大教堂改为大学，而招致都柏林圣公会大主教亚当·洛夫特斯的仇视，被诬告与西班牙举行叛国谈判。1588年被召回国，定为叛国罪。在处决前死于伦敦塔中。

奥尼尔，沙恩（约1530—1567）
Shane O'Neill

爱尔兰族长，反英斗争领导者。第一代蒂龙伯爵康·巴卡赫(Conn Bacach)长子。因其父决定由非婚生的儿子马修为继承人，遂与父发生冲突。1558年谋杀马修。次年其父死后，马修之子布里安被英政府承认为继承人，1562年在谋杀布里安后，与英格兰女王伊丽莎白一世达成协议，成为蒂龙酋长，他正式接受英格兰的统治权。同年5月回爱尔兰后，又改变态度，军事冲突再起。1565年在巴利卡斯尔战役中击败阿尔斯特安特里姆地区苏格兰人大家族——麦克唐奈家族。还试图寻求苏格兰和法国的支持。次年8月被英格兰当局宣布为叛徒。1567年在法塞特摩尔战役中被宿敌奥当奈家族击败，转投麦克唐奈家族处避难，不久被杀。

奥尼尔，休（约1540—1616）
Hugh O'Neill, 3rd Baron of Dungannon, 2nd Earl of Tyrone

爱尔兰奥尼尔家族族长、反英首领。第一代邓甘嫩男爵次子。1562年继承邓甘嫩男爵位后去伦敦。1568年返爱尔兰，因得到英格兰支持，势力日增。1584年被承认为蒂龙伯爵，1593年成为奥尼尔家族族长。1595年与英军发生小规模冲突（史称“蒂龙战争”）。不久休战，双方进行谈判。1598年谈判破裂，战事又起。8月14日在爱尔兰北部黑水河畔的耶洛福德(Yelloo Ford on Blackwater)大败英军，导致全爱尔兰反英斗争的爆发。1601年12月在金塞尔(Kinsale)解救被围的西班牙援军时受挫。1603年3月30日向英军投降。因难以忍受英格兰的控制，于1607年9月与爱尔兰北部约一百名信奉天主教的族长秘密逃往罗马，受到教皇保罗五世的欢迎。爱尔兰从此被英格兰完全征服。他死于罗马。

奥蒙德公爵（第一代），詹姆士·巴特勒（1610—1688）
James Butler, 12th Earl and 1st Duke of Ormonde

爱尔兰贵族。生于伦敦，属爱尔兰显赫的巴特勒家族。在英格兰长大，就学于芬奇利(Finchley)学校。1632年成为第十二代奥蒙德伯爵，与爱尔兰总督托马斯·温特沃思（即斯特拉福伯爵）合作。1641年爱尔兰发生起义后被任命为英军中将，先后在基尔拉什(Kilrush)和新罗斯(New Ross)两次击败天主教联盟军。1649年1月与起义者签订了和约，联合爱尔兰天主教徒和新教徒支持查理二世。克伦威尔征服爱尔兰后，于次年12月投奔流亡巴黎的查理二世。1660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被查理二世任命为财政和海军专员、枢密院顾问，并被封为英格兰的布莱克诺克(Brecknock)伯爵。1661年3月受封为爱尔兰的奥蒙德公爵。1662—1669年任爱尔兰总督。任内通过了《解释法》，确定了爱尔兰各党派的权利关系。主张自由发展爱尔兰的对外贸易，鼓励爱尔兰民族工业的发展，建立了爱尔兰医学院。1677年再度任爱尔兰总督，1684年被召回。死于多塞特郡。

18 世纪的英国

1701 年　议会通过《王位继承法案》，进一步限制王权，巩固君主立宪制。英国参加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
1702 年　威廉三世去世，安妮成为英国女王。
1704 年　英军从西班牙手中夺取直布罗陀。
1705 年　纽康门蒸汽机发明。
1707 年　苏格兰正式与英格兰合并，国名改为大不列颠王国。
1708 年　辉格党人执政。"老王位觊觎者"詹姆士·爱德华·斯图亚特率詹姆士党人在法国援助下入侵苏格兰，失败。英军占领梅诺卡岛和撒丁岛。
1710 年　托利党人执政。
1713 年　根据结束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的《乌得勒支和约》，英国从西班牙手中获得直布罗陀和梅诺卡岛，及在西班牙美洲殖民地的黑奴贩卖权，并从法国手中获得北美的哈得孙湾地区、纽芬兰和新斯科舍（在今加拿大），奠定了其海上和殖民霸权的基础。
1714 年　安妮女王死后无嗣，王位传给詹姆士一世外孙女索菲娅之子、德意志汉诺威选侯乔治·路易，称乔治一世，英王兼领德意志的汉诺威公国。斯图亚特王朝告终，汉诺威王朝建立。
1715 年　詹姆士党人再次在苏格兰发动叛乱，仍遭失败。
1716 年　议会通过《七年法案》，规定一届议会以七年为限。
1718 年　英国参加四国同盟对西班牙的战争。
1720 年　"南海泡沫"事件发生。
1721 年　辉格党领导人沃尔波尔出任首席财政大臣兼财务大臣，被认为是英国第一位内阁首相。
1727 年　乔治一世去世，其子乔治二世继位。与西班牙发生战争，西军围攻直布罗陀。
1729 年　《塞维利亚条约》签订，结束与西班牙的战争。
1733 年　沃尔波尔政府提出《消费税法案》，因遭反对被迫撤销。凯伊发明飞梭。
1739 年　与西班牙开始战争，史称"詹金斯耳朵之战"。
1742 年　沃尔波尔辞去担任了长达二十一年的首相之职。
1745 年　"小王位觊觎者"查理·爱德华·斯图亚特率詹姆士党人入侵苏格兰。
1746 年　詹姆士党人在库洛登荒原战役中被击败，查理·爱德华再次逃亡法国。
1752 年　英国采用格里历（公历）。
1756 年　欧洲七年战争爆发。
1760 年　乔治二世去世，其孙乔治三世继位。
1763 年　七年战争结束。"威尔克斯案"发生。
1765 年　哈格里夫斯发明"珍妮纺纱机"。瓦特改良纽康门蒸汽机。
1768 年　米德尔塞克斯选举事件。
1769 年　阿克赖特发明水力纺纱机。
1770 年　库克在澳大利亚登陆。
1775 年　美国独立战争爆发。
1779 年　威维尔发起郡协会运动，要求选举制度改革。克伦普顿发明"骡机"。
1780 年　卡特赖特等组织"宪法知识协会"，要求改革下院。发生戈登骚动。
1781 年　瓦特发明双动蒸汽机。
1783 年　《巴黎和约》签订，英国承认美国独立。
1784 年　柯尔特发明生铁搅炼法。
1785 年　卡特赖特发明水力织布机。
1792 年　哈第等建立伦敦通讯社。
1793 年　英国发起组织第一次反法联盟。
1795 年　斯品汉姆兰制建立。
1798 年　统一爱尔兰人联合会发动起义，被镇压。
1799 年　议会通过《结社法》，取缔伦敦通讯社。
1800 年　英国议会通过与爱尔兰合并的法案，次年生效，国名改为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

英国议会
Parliament

英格兰中世纪的封建等级代表机构，近现代英国的资产阶级立法机构。由国王、上院和下院构成，设在伦敦威斯敏斯特宫。"议会"一词源于法语 parler，意为"说话"、"谈话"。从 13 世纪 40 年代起频繁使用，指谓国王和高级教士、世俗贵族举行的讨论军事、财政、司法、外交等重大事务的"大会议"（Great Council，拉丁文 Magnum Concilium，又译大议事会、大咨议会）。1265 年 1 月贵族反对派领袖西蒙·德·孟福尔召集的议会（史称"孟福尔议会"），到会者除高级教士、世俗贵族外，还邀请每郡两名骑士代表和每个自治市两名市民代表参加。有的学者认为这是英国第一次议会，或议会的雏形；但因它不是国王召集的，故亦有学者不认为它是一次合法的议会。1295 年 11 月爱德华一世为筹措军费召开议会，其代表构成与孟福尔议会相仿，即除高级教士、世俗贵族外，还有教士公会、各郡骑士和各城市代表，史称"模范议会"。议会的主要职能是批准赋税，颁布法令，审理重大案件，咨询国策等。后修道院长、下级教士退出议会，1343 年起议会形成上、下两院，上院由教俗贵族组成，亦称贵族院，成员由国王指定，下院由各地具有一定财产资格者选出的骑士和市民代表组成，亦称众议院。14 世纪至 15 世纪初，议会的组织形态、工作程序、议事规则等基本形成。起初上院占

主导地位，下院处次要地位。15世纪下半期的玫瑰战争中，贵族力量大为削弱。都铎王朝时期，专制王权建立，议会较少召开，且成为国王手中的工具，如亨利八世为与教皇对抗，曾召开"改革议会"(1529—1538)，实行宗教改革。伊丽莎白一世在位时期，随着资本主义经济发展，市民和商人在议会下院中势力增强，议会下院展开反对封建王权的斗争。17世纪斯图亚特王朝统治开始后，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组成的议会反对派成为反封建力量的领导者。英国资产阶级革命开始后，长期议会成为集立法与行政权于一身的革命政权机构。英吉利共和国时期，一度废除上院。1688年"光荣革命"后确定了议会定期召开，拥有立法权、财政权、军事权和决定王位继承的权力，确定了议会权力高于王权的原则。1707年苏格兰与英格兰合并，苏格兰议会并入英格兰议会，形成大不列颠议会；1801年英爱合并后，爱尔兰议会并入，形成联合王国议会。19世纪中叶前，议会两院均由土地贵族控制，19世纪三次议会改革扩大了选民的范围，资产阶级、农场主和工人上层分子取得了选举权，19世纪中叶后中等阶级的势力在下院逐步取得优势。1911年议会法和1949年议会法基本剥夺了上院的立法职能。1999年工党政府对上院实行了重大改革，上院议员人数大为减少。英国的两院制议会是世界历史上最早建立的代议制机构，对近现代世界各国的议会制度有很大影响，故有"议会之母"之称。

英国议会上院
House of Lords

英国议会中的贵族院。即上议院。但这一名称直至16世纪才使用。起源于诺曼王朝统治时期国王召集的"大会议"(Great Council，拉丁文 Magnum Concilium，又译大议事会、大咨议会)。11世纪威廉一世(征服者)取得英格兰王位后，在英格兰建立法国式的封建制，但与法国不同的是，一切封建主，包括世俗的伯爵、男爵，教士中的大主教、主教以及修道院院长，乃至一部分中小骑士都直接受封于国王，为国王的直属封臣。大会议即为国王召开的由直属封臣参加的会议，主要职能是与国王一起讨论、研究内政外交大事，参与审理直接涉及国王权益的重大案件以及在封臣间发生的纠纷，制订法规、法令等。由于大会议参加人数太多，无法经常召开，于是在大会议下建立了规模较小的会议，称"小会议"或"御前会议"，由重要的王室官员和少数世俗贵族、宗教人士组成，根据国王临时决定和现实需要召开，兼有咨议、行政和司法职能。1215年贵族迫使国王约翰(无地王)签订的《自由大宪章》，规定了国王未经全国人民的普遍同意，无权擅自征税的原则。《大宪章》中关于召集会议协商有关征税、立法问题的条款，实际上日后演变成了议会的召集办法。约翰(无地王)之后的亨利三世在位时期，1234年爆发了马歇尔领导的贵族叛乱，尽管被镇压，但其后召开的大会议迫使亨利三世撤换了其宠信的法国贵族。同时，亨利三世对法战争所引起的财政困难，大大增强了大会议的权力。从13世纪40年代起，大会议经常被称为"议会"(Parliament)。1254年，为筹措军费，各郡骑士代表首次被邀请参加大会议。1258年召开的"牛津议会"制订了限制王权的《牛津条例》。后亨利三世宣布取消该条例，导致第二次贵族战争。1265年，贵族反对派领袖西蒙·德·孟福尔召集的议会(史称"孟福尔议会")首次使自治市市民代表进入议会，议会从封建咨议机构向代议性质的议会政治机构又迈出重要一步。13世纪晚期，议会的召开已经大大制度化、经常化了。从1295年爱德华一世召集的模范议会开始，议会的参加者有世俗贵族，所有的大主教、主教和大多数男修道院长，教士代表，各郡的骑士代表，各城市的市民代表。后教士代表退出单独召开会议，14世纪初起宗教和世俗贵族、骑士与市民代表分院议事，1343年后正式分为上、下两院。上院占主导地位，下院处从属地位。1649年上院和君主制一同被取消。1660年上院恢复后，贵族只是一种政治头衔而不再享有封建土地所有权。上院议员不是由选举产生，而是由各种类型的贵族组成。可分为世俗贵族和教会贵族，世俗贵族包括王室贵族、世袭贵族(分为公、侯、伯、子、男五等爵位，通称为勋爵，年满二十一岁后，都成为上院议员)、终身贵族和司法贵族(大法官和其他重要法官)；教会贵族包括圣公会(英国国教会)的两个大主教(坎特伯雷大主教和约克大主教)和二十四个主教。由于英王可临时增封爵位，而议员死亡又无须增补，故议员人数不定。17世纪末上院有二百二十名议员，1707年合并苏格兰后增加了十六名苏格兰贵族议员，1801年合并爱尔兰后又增加了爱尔兰二十八名议员。20世纪末上院议员人数达一千一百余人。19世纪多次与下院发生冲突，地位与作用逐步削弱。1831年在议会改革法案问题上，当时托利党贵族激烈反对改革法案，最终靠以增加足够的新贵族相威逼才使上院通过了改革法案。以后两院又在1835年市镇法和爱尔兰自治问题上发生冲突。20世纪初两院又在1906年自由党政府立法纲领问题上发生冲突，上院否决财政法案使冲突达到顶点(1909年)，1911年又是以授封足够的新贵族的威逼才通过1911年议会法，它使上院只具有延搁下院议案的权利，并规定上院的延搁期为两年，上院并无权延搁财政法案。1949年通过的新《议会法》又将延搁期限由两年改为一年。至此上院在立法方面已没有多大权力，主要职权是最高司法权。它有权审理涉及贵族的案件，审判由下院提出的弹劾案。亦为英国本土各级法庭的最高上诉法院，并领导各级法院。它还有权受理除苏格兰刑事案件以外的所有民事、刑事上诉案件。上院司法权由大法官和上诉审贵族来行使，一般贵族依照传统不参与司法审理的活动。议长由大法官兼任。1999年工党布莱尔政府实行上院改革，除保留九十二名世袭议员外，取消其他上院贵族议员的席位。2006年7月上院议长由选举产生，大法官担任议长的历史至此告终。

英国议会下院
House of Commons

英国议会中代表郡、城镇和团体的议院。即下议院。它的兴起产生于需要取得纳税人对征税的认可。召集非贵族代表参加大会议始于1213年。1254年，首次邀请各郡派骑士代表参加议会。1265年西蒙·德·孟福尔主持召开的议会开始有城市代表参加。1343年起议会分为上、下两院，下院由骑士和市民代表组成。在相当长时间里，下院只是议会的附属物，仅由1376年以后选举产生的议长代表下院出席议会会所的会议。后下院的权力逐步加强。在征税问题上，至14世纪末规定税案在取得上院同意的情况下由下院批准，下院还取得了对政府财政的监督权以及对国王官员的弹劾权。在议会开会期间，下院议员可代表民众向国王呈递请愿书，经上院同意、国王批准成为法律。至15世纪下院不仅有创议权，而且与上院共享同意权。在15世纪中叶，议会两院通过法案的

"三读"程序形成。在下院作用逐步增强之时,议员的辩论自由和在议会开会时免遭逮捕的特权也得到确认。起初下院议员的产生办法形形色色,1406 年颁布了第一个选举法,1429 年的选举法明确规定了郡选民的财产资格。但在城市中选民人数很少,甚至在一些城市中只有十来人。1547 年,威斯敏斯特的圣斯蒂芬小教堂成为下院的固定开会之处。但尽管下院的重要性日益增长,仍受上院和宫廷抑制。1688 年"光荣革命"后,确定了议会权力高于王权的原则,18 世纪形成内阁制,首相由议会中多数党领袖担任,内阁集体向议会负责。直到 1832 年改革前下院议员仍主要是贵族。18 世纪末随工业革命广泛、深入的开展,工业资产阶级不断成长壮大,要求改革议会的呼声日益增强。1832 年第一次议会改革法颁布后,工业资产阶级取得参政权。1867 年和 1884 年又进行了两次议会改革,扩大了选民人数。1885 年新的选区分配法颁布后,下院共有六百七十名议员,1918 年议员人数增至七百零七名。在 1920 年爱尔兰自由邦建立后下院人数下降为六百十五名。1958 年以后一直是六百三十五名议员。1983 年 3 月根据选区划分调查委员会的提议,下院决定将全国六百三十五个选区重划为六百五十个。每个选区选出一名议员。每五年大选一次。下院的职权有:一、立法权。议会有最高立法权,重要的议案都由内阁向下院提出,经"三读"通过后再送交上院。对议会的立法,其他任何机关都无权审查和宣布无效。二、对政府的监督权。按宪法惯例,内阁须对议会负集体责任。议会监督的方式主要有:议员对政府的质询;对政府的政策进行辩论;批准条约;对政府提出不信任案等。当内阁的重要政策得不到下院支持或下院通过不信任案时,内阁必须总辞职或由首相提请国王解散下院,重新举行大选。三、财政监督权。这种权力为下院所专有。根据 1911 年的《议会法》规定,财政议案只能在下院提出和通过,上院无权过问和加以否决。国库必须按照下院批准的预算法案和拨款法案支付款项。征税和发行公债也必须取得下院的批准。

英国内阁
Cabinet

英国的政府核心机构。由执政党或政党联盟的领导人组成,以首相为主席,决定政府政策。起源于查理二世在位时在更衣室(Cabinet)和少数重要大臣议事之惯例。1688 年政变后内阁由下院多数党议员组成,首相由议会多数党领袖担任,内阁对议会负责以限制王权,可决定征收补助金和保持军队诸事宜。安妮女王时期该组织被称为内阁。从乔治一世在位时起,国王不再出席内阁会议,而由首席财政大臣主持内阁任主席,起首相作用。但国王仍拥有选择大臣人选和决定政策的广泛权力。1742 年辉格党发生内讧,沃尔波尔内阁因失去议会支持而集体辞职,由此开创了组阁政党必须在议会中占多数并集体负责的惯例。小皮特执政时期内阁权力增长,曾一反惯例,在议会表示不信任时解散议会重新大选(1784 年)。到 19 世纪维多利亚时期随着对王权进一步限制、选举权扩大和近代政党制的发展,通过宪法惯例的积累逐步完备并最终形成内阁制。按照惯例,议会大选后,即由英王召见多数党领袖,任命其为首相并授权组阁。该党领袖与本党其他领导人会商后,从本党议员中提出阁员名单,请英王任命。根据 1937 年《国王大臣法》规定:大臣分阁员大臣和非阁员大臣。参加内阁的阁员大臣只是政府中的部分大臣,人数由首相确定,组成人数经常变动。1939 年前基本上全体大臣都参加内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内阁人数一般在二十人左右。参加内阁的除首相外,通常有外交、国防、财政、内政等重要部门的大臣,不担负某一具体部门首长的大法官、枢密院院长、掌玺大臣、主管地区事务的苏格兰事务大臣、威尔士事务大臣、北爱尔兰事务大臣。内阁会议之前,首相有时就重要政策方针先召集少数亲近大臣开会讨论,称小内阁或内内阁。职权主要包括:对提交议会的政策作出最后决定;按照议会规定的政策行使最高行政权力;协调和确定政府各部的职权。此外,在国家实行紧急状态时,有权采取紧急行动。内阁职权主要根据惯例行使,范围十分广泛,一切重要的内外政策均由它制定和执行,军队、警察、监狱等国家机器受它直接指挥和控制,议会和英王也受它的操纵和支配。内阁下设各种常设委员会和临时委员会。内阁会议由首相随时召集,议会会期内一般每周开会一至二次。会议内容保密,会上讨论不作记录,也从不进行表决,最后由首相按自己的观点把意见加以归纳即成决定。内阁成员对政府政策和行动负连带责任。

英国首相
Prime Minister

英国政府首脑,内阁主席。按惯例由英王任命议会多数党领袖担任。英国确立君主立宪制后,1714 年德意志汉诺威选侯乔治一世继承英国王位。他因不懂英语,不谙英国国务,1717 年起停止参加内阁会议。1721 年下院多数党领袖财政大臣沃尔波尔受命主持内阁会议,成为事实上的第一位首相。此后,内阁就通常由首席财政大臣(First Lord of Treasury,有时也由其他大臣)主持。但在以后的实践中首相逐渐不再承担财政部门领导职责,财政部职责交由财政大臣(Chancellor of the Exchequer,或译财务大臣)负责。首相的地位和名称是 1783 年由小皮特内阁正式确定下来的,1878 年首相迪斯雷利签订《柏林条约》时,首相名称第一次见于公文。早期,首相多由贵族议员担任,后来下院议员任首相者居多。1902 年起形成首相只能由下院多数党领袖担任并由英王任命的宪法惯例。至 1937 年《国王大臣法》颁布,首相一词始为法律确认。首相的职权虽然绝大部分没有法律正式规定,但根据惯例首相拥有非常广泛的权力。主要有:任免内阁成员和其他非阁员大臣,并向英王提交任免名单;领导内阁,决定内阁议事日程,主持内阁会议;代表政府向英王汇报政府工作;在议会中代表政府,为政府的决策辩护;提请英王任命高级法官、主教和其他高级官员;决定政府各部职权的划分,决定部的成立、合并和撤销,对各部业务进行总的指导,解决各部间的争议;等等。内阁必须接受议会的监督,因此首相有责任回答议会的质询,向议会报告政府的工作。但作为议会多数党领袖能操纵议会,并且有权建议英王解散议会,宣布重新大选。

托利党
Tory

英国保守党前身。世界近代史上最早的政党之一。"托利"一词起源于爱尔兰语,意为"不法之徒"。在 1679 年召开的议会中,在讨论信奉天主教的约克公爵(即后来的詹姆士二世)是否有权继承王位时,以丹比伯爵为首的一批议员反对关于剥夺约克公爵王位继承权的《排斥法案》,被赞成此法案的政敌称为"托利",意指其为同情爱尔兰天主教徒的歹徒,他们则骂对方为"辉格",意指其为苏格兰长老会圣约派的同盟者(参见"辉格

党”)。议会中的两派在形成政党后就采用了这两个词。托利党代表土地贵族和上层英国国教徒的利益,维护王权。但詹姆士二世即位后力图恢复天主教的措施,也引起托利党的反对,所以一些成员也参加了1688年的“光荣革命”。此后在英国政坛上长期处于次要地位,尤其是1714年汉诺威王朝建立后的半个世纪中,政权一直为辉格党所把持。18世纪中叶后渐成为主要执政党。在法国大革命时期,一批温和的辉格党人转而支持在小皮特领导下的新托利党。到19世纪30年代英国工业革命基本完成后,党内分化为倾向改革的自由主义派和反对革新的保守主义派。19世纪中叶罗伯特·皮尔时期,托利党发展成为保守党。

辉格党
Whig

英国自由党前身。世界近代史上最早的政党之一。“辉格”一词起源于苏格兰的盖尔语,意为“马贼”,17世纪英国革命时,有人用它作为对苏格兰长老会圣约派的讥称。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关于信奉天主教的约克公爵(即后来的詹姆士二世)是否有权继承王位的问题,引起激烈争论。在1679年召开的议会中,以沙夫茨伯里为首的一批议员提出《排斥法案》,反对约克公爵的王位继承权。这批人被他们的政敌讥称为“辉格”,暗指其是当时进行叛乱的苏格兰长老会圣约派的同盟者。而他们则讥称其反对者为“托利”,意指其为爱尔兰天主教徒的同情者(参见“托利党”)。议会中的两派在形成政党后就采用了这两个词。辉格党代表英国新兴资产阶级和新贵族的利益,主张限制王权,提高议会的权力。1688年联合部分托利党人发动“光荣革命”。在威廉三世统治时期,形成了强有力的政治集团,1694年首次组成一党政府。1714年乔治一世继位后的半个世纪当中,一直在政治上占优势。在18世纪下半期至19世纪初一段时期的政治失势之后,于1830年又重新掌权,他们提出并通过了1832年的议会改革法案。19世纪中叶,辉格党的势力大增。在当时英国工业发展、经济繁荣的环境下,其政策反映了工商业资产阶级的利益。1859年演变为英国自由党。

詹姆士党
Jacobites

英国支持被废黜的詹姆士二世及其继承人的保王派,在1688—1689年政变后活动了将近六十年。其名来源于“詹姆士”的拉丁语名“雅各布斯”(Jacobus)。詹姆士二世的支持者主要在苏格兰、威尔士和爱尔兰,共发动了五次主要叛乱。1689年3月詹姆士二世本人在爱尔兰登陆,被爱尔兰议会承认为国王,但次年7月叛军在博因河战役中被威廉三世击败,残部于1691年10月在利默里克投降,爱尔兰的詹姆士党人被打败。1708年在法国支持下,企图再次发动叛乱,未果。但与英格兰一批政治家,包括一些非詹姆士党人在内,保持接触。1714年安妮女王去世后,汉诺威家族继承英国王位,最终排除了斯图亚特家族成员和平地成为英国国王的可能。1715年詹姆士党人在苏格兰和英格兰举行叛乱,支持詹姆士二世之子詹姆士·爱德华·斯图亚特(老王位觊觎者),史称“一五年叛乱”。同年11月谢里弗默尔战役后苏格兰叛乱被镇压,遂告失败。辉格党人利用这个机会确立自身政治优势,而宣布托利党人是詹姆士党的同情者。1719年第二代奥蒙德公爵率西班牙军队企图入侵未得逞。詹姆士党人最后的活动是1745—1746年詹姆士二世之孙查理·爱德华·斯图亚特(小王位觊觎者)发动的叛乱,史称“四五年叛乱”,亦未成功。此后斯图亚特家族再也无所作为,其最后一位成员枢机主教约克公爵死于1807年。

合并法 (1707年)
Act of Union

英格兰王国与苏格兰王国联合成为大不列颠王国的条约。自1603年起,两国由同一君主统治。1688年革命后,以及1702—1703年均提出过联合计划,但没有成功。在1703—1704年的国际紧张局势中,英格兰议会和苏格兰议会之间又展开激烈的立法之争。但是,双方政治家们已经认识到,苏格兰需要经济稳定和物质援助;英格兰则害怕法国入侵和詹姆士党人复辟,需要苏格兰不为敌人开方便之门;只有双方联合,才能解决这一急迫问题。安妮女王指定专员讨论联合问题,他们在1706年4—7月内就条约的细则达成一致意见。内容有:两个王国将实行联合;承认新教徒继承王位;在大不列颠及其各自治领实行自由平等贸易;统一直接税和间接税;苏格兰分担英格兰的国债,而英格兰向苏格兰支付398085英镑10先令的补偿费;苏格兰的法律和法庭一概保留;在联合议会中,苏格兰议员名额是下院四十五名,上院十六名。此外,还规定苏格兰的长老会和英格兰的圣公会均保持信仰不变。1707年苏格兰议会和英格兰议会通过此条约。国王于3月6日批准,5月1日生效。

汉诺威王朝

1714年入主英国的王朝。汉诺威家族来自德意志。1638年不伦瑞克-卡伦堡-格丁根公国在德意志建立,首府为汉诺威(Hannover)。其公爵(1692年后为选帝侯)埃内斯特·奥古斯特娶巴拉丁(普法尔茨)选帝侯腓特烈五世之女、英王詹姆士一世外孙女索菲娅为妻。根据英国的《王位继承法》(1701年),安妮女王无嗣,威廉三世又无后代,而信奉天主教的詹姆士二世之后代和查理一世之女亨利埃塔的后代均无继承权,应由詹姆士一世外孙女索菲娅继承王位,但1714年索菲娅略先于安妮去世,于是安妮死后,索菲娅之子乔治·路易到英国即位,称乔治一世,开始英国的汉诺威王朝。该王朝前五位国王乔治一、二、三、四世和威廉四世均兼领汉诺威公国(1815年后为王国)。1837年威廉四世死后无男性继承人,按汉诺威继承法女子无继承王国之权,所以由其弟恩斯特·奥古斯特为汉诺威国王,而英国王位则由侄女维多利亚继承。维多利亚与来自德意志萨克森-科堡及哥达诸侯国的阿尔伯特结婚,当其子爱德华七世1901年继位后,汉诺威王朝亦称为“萨克森-科堡和哥达王朝”。1910年乔治五世即位,1917年6月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他为了表示与臣民共同坚决反对德国,宣布凡有英国国籍而带德国贵族封号者一律改称为英国贵族,7月宣布放弃自己及家族的一切德国封号,王室改姓温莎(Windsor),以后该王朝改称温莎王朝。1960年2月伊丽莎白二世又宣布自孙辈起,唯嗣君仍姓温莎,其余一律改姓蒙巴顿-温莎(蒙巴顿系女王丈夫菲利普外祖父姓,为1917年乔治五世所赐)。

分立法
Schism Act

英国法令。1714年由托利党和英国国教会教徒提出并通过,旨在削弱非国教徒和辉格党人在政治和社会生活中的影响。它无视1662年《划一法》的有关条款,禁止非国教徒在学校授课或开办学校。该法令亦在爱尔兰实施。安妮女王死后,辉格党人执政,该法令不再实

施。1719 年被废除。

七年法案
Septennial Act

英国法令。1716 年辉格党政府为解决 1715 年詹姆士党人叛乱未解决的问题需延长其执政时期而通过的一项法令。它规定根据《三年法案》原应在 1718 年进行的大选推迟至 1722 年举行，一届议会最长的期限可为七年，它实行到 20 世纪初，1911 年议会法把一届议会任期改为五年。

南海公司
South Sea Company

全名为大不列颠商人与南海及其他美洲各地通商并促进渔业的公司。英国海外贸易公司。1711 年建立时是一合股公司，由财政大臣哈利为首的国债持有者以债券为股本建立。独占英国对西班牙所属美洲殖民地的贸易，并承办部分低利率国债。但根据结束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的《乌得勒支和约》，仅从西班牙获得每年将一船黑奴卖到西属美洲殖民地的权利，为期三十三年。转而从事金融投机业。1718 年国王乔治一世任公司董事长，信用大增，提出承包全部国债的计划。该计划于 1720 年 2 月经议会修改后通过。为进一步搜罗资金，大量发行股票，并提出种种诱人的诺言，一时在社会上掀起购买其股票的热潮，同年 8 月股票价格上涨 1000%，获利甚丰。但不久即被怀疑为骗局，股票价格大跌，至 12 月跌至 124%，许多投资者破产，此事件被称作“南海泡沫”，牵涉有许多政府官员受贿和参与投机。在沃尔波尔主持下，将其股金转给英格兰银行和英国东印度公司。但该公司并未撤销，1750 年以后停止与西属美洲的贸易，以后直至 1856 年它只是作为一个金融机构存在。

南海泡沫
South Sea Bubble

1720 年英国发生的严重经济风潮。见“南海公司”。

库洛登荒原战役

英国军队击败詹姆士党人复辟叛乱的战斗。1746 年 4 月 16 日，坎伯兰公爵威廉·奥古斯塔斯指挥的英国军队在苏格兰的库洛登荒原（Culloden Moor）与查理·爱德华·斯图亚特（小王位觊觎者）指挥下的高地人展开战斗，坎伯兰最后取得胜利，从而结束了 1745 年开始的支持斯图亚特王朝复辟的叛乱。此后詹姆士党人一蹶不振，再未发动大规模的叛乱。

国王之友派
King's Friends

英国 18 世纪 60—80 年代由一批支持乔治三世的廷臣构成的政治派别，其中有查尔斯·詹金森等人。他们支持乔治三世的个人专政，遭到包括埃德蒙·伯克在内的辉格党人的抨击。

唐森德法
Townshend Acts

英国议会法。1767 年 6 月 15 日—7 月 2 日英国议会通过的四个旨在维护英在北美殖民统治权的条例总称，因由当时的首席财政大臣查尔斯·唐森德提出，故名。第一个条例（又称《休会条例》）宣布临时解散纽约州议会，直到遵从 1765 年的驻营条例，承担英国驻军给养时为止。第二个条例（又称《税法》）规定，在殖民地港口直接征收铅、玻璃、纸张、油漆和茶叶税。第三个条例规定在美洲殖民地建立税收机构，包括增派官吏、检查员、密探、缉私船，以及税务专员等（设在波士顿），所需经费由税收承担。第四个条例豁免茶叶全部商税，鼓励向殖民地出口茶叶。条例遭到殖民地人民的强烈反对，英国被迫于 1770 年废除各种税收（茶叶除外），基本上废除了法案。

米德尔塞克斯选举

英国政治事件。1768 年资产阶级激进派约翰·威尔克斯在米德尔塞克斯（Middlesex）被选为议员。不久因曾撰文批评国王乔治三世被判刑。1769 年 2 月被逐出议会。但随后在米德尔塞克斯他又连续三次被选为下院议员，政府均不予承认。他的支持者组成“保卫权利法案者协会”，掀起政治风潮，要求改革议会，维护选举自由。威尔克斯获释后，于 1774 年选举中在米德尔塞克斯再次当选，并取得许可进入议会下院。1782 年下院将 1769 年作出的反对威尔克斯的决议从档案记录中删除。通过这一事件确立了选民有推选他们选择的代表进入议会的权利。

戈登骚动

1780 年 6 月 2—9 日发生在英国伦敦的反天主教骚动。1779 年乔治·戈登勋爵（George Gordon，1751—1793）组织新教协会，反对议会于 1778 年通过的解放天主教徒法案。1780 年 6 月 2 日，他率支持者向议会递交一份取消该法案的请愿书，引起骚动。骚动持续一星期，最终被政府调集的军队和民兵镇压。骚动造成很大的财产和人员损失，参加的民众死三百余人，戈登以犯叛国罪被捕，但被法庭宣告无罪。

英国东印度公司
British East India Company

全名为对东印度群岛贸易的英国商人联合公司。英国海外贸易公司。1600 年获得王室特许状成立。初仅为垄断性的贸易团体，享有好望角以东各国，主要是印度、中国和亚洲其他国家的贸易垄断权，旨在取代葡萄牙在远东日益衰落的商业大国地位。但荷兰人通过 1623 年安汶屠杀事件把英国商人驱出荷兰东印度公司势力范围。随后英国东印度公司在印度开展活动，建立孟买、马德拉斯和孟加拉三大管区，设省督管理，逐渐成为拥有军权和政权的商业垄断组织。18 世纪与法国在印度的争夺发展到武装冲突，在七年战争期间最终取得对法国的优势，1757 年后逐渐建立对印度的殖民统治。长期掌握印度的行政权和贸易垄断权。其间，征收巨额田赋，经营种植场，垄断烟盐贸易，并大量种植鸦片走私输入中国，导致中英鸦片战争。该公司为英国的资本原始积累提供了大量财源。英国政府依靠其在印度的武装力量及掠夺的财富，对缅甸、阿富汗、伊朗等亚洲国家发动侵略战争。但它的结构和活动方式无法有效地统治庞大的印度，因此英国政府通过颁发 1773 年的政府组织法等法令逐渐削弱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管辖权，并在 1813 年和 1833 年剥夺了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贸易独占权利。1857 年印度民族大起义标志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统治的破产，1858 年英政府成立印度事务部最终取代东印度公司在印度的统治地位。1874 年 1 月 1 日正式解散。

非洲公司
African Company

全名为皇家对非洲冒险商人公司。英国海外贸易公司。1660 年获得王室特许状成立。领有东印度公司在冈比亚和黄金海岸（今加纳）的要塞，1662 年以后主要从事独占的奴隶贸易。英荷战争时期破产，1672 年被皇家非洲公司接管。17 世纪 90 年代财政发生困难。1698 年对非洲贸易开放后，该公司未能再恢复其往日的繁荣。1750 年建立新公司“英国非洲商人公司”来管理这些要塞，1821

年后这些要塞归属国王。

英格兰银行
Bank of England

英国中央银行。1694 年根据议会法案由苏格兰人威廉·佩特森(William Paterson,1658—1719)等于伦敦建立,以便为英国国王威廉三世提供贷款,充作军费,以此取得货币发行权。1826 年前,在英格兰和威尔士都不允许其他合股银行存在的情形下,该行作为政府银行,在与其他银行的竞争中具有较大优势,很快成为英国最大、最有威望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货币广为流通。并为其他银行之银行,只要这些银行在该行存有资金,便可结清彼此债务。19 世纪,该行逐渐担当中央银行之职,1844 年的银行法确认它为有货币发行权的中央机构;在此后数十年内,执行最后信贷者和国家黄金储备保管者的职能。到 1921 年,英国的货币发行权集中到该行。该行原为私有,1946 年才国有化,由董事长和董事会负责管理。总行设于伦敦,在伯明翰、利物浦、曼彻斯特、格拉斯哥、南安普敦等城市设有分行。

工业革命
Industrial Revolution

又称产业革命。指从使用手工劳动的工场手工业过渡到使用机器的工厂制度的过程。它是资本主义经济发展的必然结果。西方主要资本主义国家都经历过工业革命,以英国发生最早并最为典型。地理大发现以后世界市场日益扩大,对手工业产品产生更多需求。1688 年政变后国债制度和英格兰银行的建立加速了资金的积累,18 世纪 60 年代圈地运动大规模进行使农民与土地相分离,大批农民进入产业后备军,并扩大了国内市场;英国吸取他国的先进技术,建立了先进的工场手工业,生产分工日趋细密,劳动工具日趋专门化;海外殖民扩张和奴隶贸易为英国积累了大量资金;英国封建主义瓦解较早,社会结构较为开放,加之新教伦理的影响,有利于新兴工商业者追逐利润的活动,政府也实行有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经济政策。这些因素均促成工业革命于 18 世纪 60 年代首先在英国发生。工业革命从棉纺织业开始,珍妮纺纱机(1765 年)等几种纺纱机和卡特赖特以水力为动力的织布机(1785 年)的发明,首先使棉织业实现机械化。冶金业在达比(Abraham Darby,1711—1763)于 1735 年用焦炭炼出生铁后,柯尔特于 1784 年用搅拌辗压法炼出熟铁。瓦特改进纽康门蒸汽机,制成活塞带动连杆作旋转运动的蒸汽机,解决了工作机的动力。汽锤和车床的发明,促进了机器制造业发展,到 19 世纪 40 年代实现用机器制造机器。航运业中因蒸汽机的发明造出汽船并在英国使用,1814 年斯蒂芬逊造出第一台机车,1825 年从斯托克顿至达林顿的铁路通车,到 40 年代诸大城市为铁路网连接。至 19 世纪 30 年代末工业革命在英国基本完成。美、法、德、日、俄等国也在 19 世纪内先后完成工业革命。工业革命不仅给生产技术带来巨大的革命,又是生产关系的深刻变革,它使得生产力迅速发展,确立工厂制对手工劳动的优势地位,提高了生产社会化的程度,使建立在机器大工业基础上的资本主义制度最终战胜封建制度。工业革命加速了工业劳动者同农业的分离,并使工人成为机器和工厂制度的附属品,以更密集的生产形式受到奴役,并破坏了家庭手工业。工业革命最终形成了成熟的近代资产阶级和与之对抗的无产阶级,激化了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并于 1825 年出现了第一次经济危机。"工业革命"一词为法国经济学家布朗基(Jérôme Adolphe Blanqui,1798—1854)在 1837 年首次使用,随后恩格斯在《英国状况》(1844 年)和《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45 年)中亦使用了该词,并对它作了最早的全面研究。

济贫法
Poor Laws

英国的社会救济法。中世纪英国济贫为慈善性事务,由教堂、修道院、行会和施主实施。都铎王朝时期主要由教区负责,但教区基金靠捐赠为来源不足应付,1536 年、1552 年和 1576 年法令规定只给无劳动力者救济,迫使强壮的贫民去做工。1598 年济贫法又提出让贫民子女做学徒的计划,并授权治安法官筹措济贫基金。1601 年的济贫法规定对有财产者征收济贫税,授权治安法官在教区执事及二至四名监督协助下,管理征收济贫税、核发救济金。凡年老及丧失劳动力者,在家接受救济,穷孩子在指定人家寄食,长到一定年龄送去当学徒,流浪者关进监狱或教养院。1662 年的居住法规定贫民须在居住地教区接受救济。1723 年法律规定由每个教区或几个教区联合设立习艺所(work house),受救济者必须入所,在外者概不救济。1782 年法律又作出相反规定,把原料发给有劳动力的贫民,在家做工,只集中年老及丧失劳动力者救济。1795 年起实行斯品汉姆兰制,决定以次等面包售价为基础算出贫民最低生活费,不足数额以济贫费补足,在全国推行。1834 年通过济贫法修正案(即"新济贫法"),取消斯品汉姆兰制规定的户外救济,受救济贫民必须入习艺所。而习艺所生活水准低于独立的最贫穷劳工,且工作繁重。全国组成约六百个联合区取代原一万五千个教区,由中央三人委员会管理。1847 年中央三人委员会改为济贫法部。1871 年济贫事务改由地方政府委员会管理。1929 年地方政府法将救济事务交郡选区委员会管理。20 世纪《老人年金法》(1908 年)、《失业和健康保险法》(1911 年)、《国民保险法》(1946 年)和《国民救助法》(1948 年)颁布后,济贫法停止实施。

斯品汉姆兰制
Speenhamland System

英国一种贫民救济制度。1795 年 5 月 6 日,由伯克郡治安法官在纽伯里的斯品汉姆兰镇开会议定,因而得名。该救济制度根据面包价格和家庭人口确定最低生活费,低于标准者,由政府给予津贴。推行这种济贫制是由于农业劳动者工资低而物价高造成的。它把 1782 年《吉尔伯特法》确认的户外救济制系统化,以后为 1796 年确定放弃习艺所救济方式的法令所确认。该济贫制以后在英格兰南部和东部广泛实施,但在英格兰北部未广泛实行。这种户外救济制度为 1834 年通过的济贫法修正案(即"新济贫法")所中止。

学徒制
apprenticeship

英国职业和手艺劳动者训练体制。规定学徒在成为能挣工资的帮工之前,要在很长一段时间内在师傅家中学习手艺或经营,但没有工资甚至要付学费。1563 年的学徒条例规定技工的学徒期为七年;十二岁至六十岁的男子如果不是合法被雇佣,将只能务农;十二至四十岁未婚妇女需从事劳动。每年由地方长官规定劳动时间和工资率。劳动者未得到官方同意不得离开所在地,在协议期未满前亦不得停止其劳务。18 世纪学徒制迅速瓦解。1813 年取消了关于工资的规定,1814 年取消了学徒制规定。此后学徒开始根据契约学艺,并在家居住,可领取报酬。

结社法
Combination Acts

英国法令。在英国海军起义和爱尔兰起义发生后于1799年和1800年制订。通过强化现存的关于密谋叛乱的习惯法,把所有工会和工人结社视为非法,以此来防止政治请愿。而雇主在行业或地方范围内建立社团则不受该法令限制。1800年的结社法在工人的斗争下于1824年废除。1825年制订的结社法修正案对工会活动仍有许多限制,但没有把争取提高工资和减少劳动时间的结社判定为有罪。1871年《工会法》通过后,对工会的限制才取消。

伦敦通讯社
London Corresponding Society

一译伦敦通讯协会。英国民主派组织。1792年1月由苏格兰鞋匠哈第(Thomas Hardy,1752—1832)在伦敦创立。随后建立地方分支,每年召开一次议会。大部分成员是伦敦的工人、手工业者和小业主。要求实行普选,进行议会改革和建立共和制度,实现言论、出版、集会、信仰等自由,人身不可侵犯并提出实行累进所得税。曾致函法国国民公会,表示支持法国大革命及雅各宾派。因其激进民主特征而遭到政府的仇视。1793年在爱丁堡召开一次大会,拟定了进行秘密地下斗争的计划,因此几个新的领导人被捕并判流放。哈第在1794年被判叛国罪,但随后被开释。1799年《结社法》颁布后被查禁。

约翰牛
John Bull

一译约翰·布尔。英文中bull意即"牛"。指英国文学和政治漫画中传统的英格兰或英国人的化身。由苏格兰的数学家和物理学家约翰·阿巴思诺特(John Arbuthnot,1667—1735)所创用。在他1712年出版的《约翰·布尔的历史》(History of John Bull)一书中,布尔作为一个规矩的呢绒商出现。这一讽刺作品的广泛流传使布尔成为18世纪政治著作中流行的化身。到法国大革命和拿破仑战争时期,有些讽刺漫画家把布尔俗化成一个迟钝、有点愚蠢的人物形象,因债务、纳税或因烦恼而闷闷不乐。后布尔成为一个肥胖而富裕的人。19世纪中期和后期,通过有影响的《笨拙》杂志刊出连环漫画,使他的形象广为人知。这时他的形象是一个快活而忠厚的农民,实实在在、规规矩矩,有时穿着英国国旗的背心,并有一只哈叭狗跟在后面。他的名字经常在图书、剧本和期刊的标题中出现,同时还被用作各种工业品牌或商标图案。

循道宗
Methodists 或 Wesleyans

又称卫斯理宗。基督教新教主要宗派之一。是以约翰·卫斯理的宗教思想为依据的各教会(如循道公会、卫理公会等)的统称。创始人约翰·卫斯理于1729年在牛津大学组织名为"圣社"的宗教小组,其成员被称为"循道者"(Methodist),循道宗的名称即由此而来。循道运动在卫斯理兄弟以及曾经也是圣公会牧师的怀特菲尔德领导下迅速发展。原为英格兰圣公会内的一派,1795年召开会议,通过"安定计划",正式形成独立的宗派。因教会组织上实行监督制,故又称为"监理宗"。该宗又随移民美洲的信徒传到美国,并发展成为独立的教会(卫理公会)。该宗在英美两国的发展差别较大。1847年传入中国。1881年成立普世循道宗大会,1981年成立世界循道宗联合会。

循道公会
Methodist Church of Great Britain 或 British Methodist Church

基督教新教循道宗的教会。循道宗由英国传至美国并形成独立的卫理公会之后,该宗留在英国的教会称循道公会。18世纪末和19世纪初发生分裂,形成若干个教会团体。1907年几个教会团体联合为"联合循道会"。1932年进一步合并成立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循道会。

普救派
Universalists

英国基督教的一个派别。1750年英国人雷利(James Relly,1722—1788)在伦敦创立,1770年由英国人墨累(John Murray,1741—1815)传到美国。因其主张基督的救赎是普及全人类的,故名。教义包含若干诺斯替主义和神秘主义因素,强调普世人类皆上帝子民,最终均将蒙救赎而不致沦亡。主张人道主义,重视理性及道德,否认基督的完全神性。1961年在美国与一位论派(即不接受三位一体教义,主张上帝只有一位)合并而成为"一位论普救派"。

伦敦会
London Missionary Society

英国基督教新教差会组织。1795年成立于伦敦。初由英国国教会和长老会发起,后得到公理会和一些独立派的支持。该会的宗旨是加强对海外殖民地的传道活动,传教士不分宗派,不重宗派特点,只传共同承认的基督教基本教义。新教第一个来华传教士马礼逊即该会所派遣。

基德,威廉 (约1645—1701)
William Kidd

英国海盗。人称"基德船长"(Captain Kidd)。可能生于斯特拉斯克莱德行政区格里诺克。年轻时便操此业,定居纽约,腰缠万贯。1691年因缉拿法国海盗有功而受赏。1695年在伦敦被纽约总督贝洛蒙特伯爵(Richard Coote, 1st Earl of Bellomont,1636—1701)任命为私掠船队队长,以保护红海和印度洋的英国商船。次年航向纽约,并到达马达加斯加。后转而从事海盗活动,1698年捕获亚美尼亚的"魁达夫商人"号。1699年去西印度群岛,得知自己被列为海盗后在伊斯帕尼奥拉岛(今海地岛)将"魁达夫商人"号遗弃。翌年去纽约以合法缉拿之名为自己的行为声辩。但被贝洛蒙特送往英国受审。1701年被判犯有五起海盗案和一起谋杀案,处绞刑。此案的审判使四位幕后操纵的辉格派贵族陷入政治上的窘境。有关基德的海盗活动及其所获财宝的传说在文学作品中时有反映,如埃德加·爱伦坡的小说《金宝贝》、罗伯特·路易斯·斯蒂文森的《宝岛》等。

戈多尔芬,悉尼 (1645—1712)
Sidney Godolphin, 1st Earl of Godolphin

英国大臣。生于康沃尔郡。1662年进入宫廷。1668年当选为议员。1679年任财政大臣,并进入枢密院。1684年任首席财政大臣和负责北方事务的国务大臣。同年受封为男爵。后为詹姆士二世顾问。"光荣革命"后仍在财政部任职,1690年任首席财政大臣。1696年因与詹姆士二世复辟活动有涉而辞职。1700—1701年又任首席财政大臣。1702年安妮女王即位后,任财政大臣。1706年封伯爵。任内予马尔伯勒指挥英军参加西班牙王位战争以财政支持。1710年被解职。

马尔伯勒公爵(第一代),约翰·丘吉尔 (1650—1722)
John Churchill, 1st Duke of Marlborough

英国陆军将领。生于德文郡。早年入宫廷当约克公爵的随从。1667年起进

入军队，曾参加第三次英荷战争（1672—1674），在大陆与法军共同对荷兰作战，升为上校。1675 年重入宫廷，1678 年与安妮公主的侍女莎拉·詹宁斯（Sarah Jennings）结婚。1682 年被封为苏格兰的丘吉尔（艾茅斯的）男爵，1685 年约克公爵继位为国王（称詹姆士二世）后，被封为英格兰的丘吉尔（森德里吉的）男爵，晋升中将。领导镇压 1685 年的蒙默斯起义。后失宠于詹姆士二世。1689 年威廉三世即位后被封为马尔伯勒伯爵，并任枢密院顾问。先后在佛兰德和爱尔兰指挥作战。1691 年失宠被解职。次年被控与阴谋复辟的詹姆士二世勾结而被囚禁，后被宣告无罪。1702 年安妮女王即位后，被任命为英军统帅和联军最高指挥官，指挥英军在大陆进行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同年因功被封为马尔伯勒公爵。1704 年赢得布伦海姆战役大捷，被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封为明德尔海姆亲王。以后又获拉米伊（1706 年）、奥登纳尔德（1708 年）和马尔普拉凯（1709 年）等战役胜利。1710 年辉格党下台后，被新上台的托利党人解除总司令职务。1711 年以侵吞公款罪受审。后移居德意志。1714 年乔治一世继位后复职（军械总监等）。1718 年因中风而辞职。

本鲍，约翰 （1653—1702）
John Benbow

英国海军将领。生于什罗普郡什鲁斯伯里。1678 年起在商船和海军中服务。1689 年任舰长。大同盟战争中多次参加对法国的海战。1693—1695 年指挥敦刻尔克海外的海军分舰队。1698 年晋升海军少将，任西印度群岛英国舰队司令。后参加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1702 年 8 月在今哥伦比亚的圣玛尔塔与占优势的法国舰队遭遇，率舰追击法舰，与法军连续激战四天，最后他的右腿被法军炮火击伤才被迫回到牙买加，因伤重死于罗亚尔港（今金斯敦）。

汉密尔顿，约翰 （1656—1708）
John Hamilton, 2nd Baron of Belhaven

苏格兰贵族。1679 年继父为第二代贝尔黑文男爵。1681 年因反对政府而被监禁于爱丁堡城堡。1689 年支持威廉三世成为苏格兰国王，并进入枢密院。他是苏格兰人头税的倡设者之一。1703 年积极支持《安全法》通过。1704 年任苏格兰财务专员。坚决反对苏格兰与英格兰合并。1706 年在爱丁堡发行了反对合并的演说，被称为《梦幻之物》（Belhaven's vision）。1708 年被囚禁于爱丁堡，后被移至伦敦，受到英国枢密院的审判，判以放逐，不久逝世。

利克，约翰 （1656—1720）
John Leake

英国海军将领。1702 年任纽芬兰总督和驻军司令。1704 年受封为骑士，参与征服直布罗陀，同年至 1706 年负责西班牙沿海区域的防务。1708 年晋升白色舰队司令，1708 年任地中海舰队司令。1708—1714 年为罗切斯特在下院的议员。1709 年晋升为海军少将，次年任海军部大臣。

乔治一世 （1660—1727）
George Ⅰ

英国国王（1714—1727）。生于奥斯纳布吕克（今属德国）。汉诺威选侯埃内斯特·奥古斯特和英王詹姆士一世的外孙女索菲娅之子。原名乔治·路易。1682 年与表妹、不伦瑞克-吕讷堡公爵独生女索菲娅·多罗西娅成婚。1698 年继父为汉诺威选侯。1707 年担任上莱茵地区帝国军队的最高指挥。1709—1710 年参与北方战争，并与荷兰（1709 年）和丹麦（1710 年）建立了防御性联盟，消除了德意志东北方向的威胁。1714 年，据《王位继承法》继承安妮为英国国王，开始了英国汉诺威王朝的统治。虽然詹姆士党人 1715 年和 1719 年的叛乱遭到镇压，但他在英国不得人心。组织了辉格党占统治地位的内阁，开英国两党制先河。因不通英语，只得私下召见主要大臣。1727 年在回汉诺威途中因中风而去世。

蒙塔古，查尔斯 （1661—1715）
Charles Montagu, 1st Earl of Halifax

英国大臣，辉格党领导人。生于北安普敦郡霍顿。曾就学于剑桥大学三一学院。1691 年入议会下院。1692 年任财政部大臣，制定政府借贷制度，建立英国国债制度。1694 年创办英格兰银行，同年被任命为财务大臣。次年委托其友牛顿铸造新的货币，并首次提出国库法案。1697—1699 年任首席财政大臣。安妮女王即位后，退出枢密院。两次受议会弹劾（1701 年和 1703 年），但因上院阻挠未获罪。1714 年乔治一世即位后，重任首席财政大臣。同年封哈利法克斯伯爵。

哈利，罗伯特 （1661—1724）
Robert Harley, 1st Earl of Oxford

英国大臣，托利党领导人。生于伦敦的长老派新教徒家庭。1682 年在内殿律师学院获律师资格。1689 年进入议会下院。初与辉格党联合反对威廉三世政府，并于 1694 年向下院提交了《三年法案》。但不久改变政治立场，转入托利党。1701—1705 年任下院议长，1704—1708 年任负责北方事务的国务大臣，由于密谋反对辉格党政府而被迫去职。1710 年辉格党倒台后，任财务大臣，成为托利党政府的首脑人物。1711 年受封为牛津伯爵并担任财政大臣。为南海公司创立者。1713 年签署《乌得勒支和约》。次年通过《分立法》。乔治一世即位后失势，1715 年被捕。两年后无罪释放，但在政坛不再有影响。

道格拉斯，詹姆士 （1662—1711）
James Douglas, 2nd Duke of Queensberry, 1st Duke of Dover

英国大臣。出身于苏格兰贵族家庭。早年受教于格拉斯哥大学。继父为第二代昆斯伯里公爵。是威廉三世在苏格兰的早期支持者之一。1700 年任驻苏格兰议会专员。1702 年任负责苏格兰事务的国务大臣。1705 年任苏格兰掌玺大臣和财务大臣，致力于苏格兰与英格兰的合并，被称为“合并公爵”。1708 年封为多佛尔公爵。次年任英国第三国务大臣。

普赖尔，马修 （1664—1721）
Matthew Prior

英国外交官，诗人。早年受教于剑桥大学圣约翰学院。1697 年担任驻海牙大使馆秘书，签订了结束大同盟战争的《里斯威克条约》。安妮女王时，加入托利党，促成了《乌得勒支和约》的签订。乔治一世即位后，仕途受阻，1715—1716 年为辉格党人所监禁。以写作讽刺诗著名。有《感时感事诗》。

安妮 （1665—1714）
Anne

英国女王（1702—1714），斯图亚特王朝最后一任君主。生于伦敦，詹姆士二世次女。与其父信仰天主教不同，为新教徒。1683 年与丹麦的乔治亲王结婚。支持 1688 年政变，扶助姐姐玛丽和姐夫威廉即王位，被定为王位继承人。先后怀孕十多次，但生下的孩子可能仅六个，且早夭，唯一活下来的儿子于 1700 年死去，只得同意



安 妮

1701 年议会通过的《王位继承法》，由詹姆士一世的汉诺威远亲继承其王位。1702 年威廉三世死后，继承王位。在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中，最初支持马尔伯勒公爵（其夫人萨拉为女王的密友和侍从官）的战争政策，并勉强接受辉格党政府，1710 年由于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陷入困境和辉格党领袖不得人心，转而采取早年支持托利党的政策。1707 年苏格兰与英格兰合并，成立大不列颠王国。死后乔治一世继位，斯图亚特王朝遂为汉诺威王朝取代。

奥蒙德公爵（第二代），詹姆士·巴特勒 （1665—1745）

James Butler，2nd Duke of Ormonde

爱尔兰贵族，将领。生于都柏林。1688 年继祖父为第二代奥蒙德公爵。支持奥伦治亲王威廉为英国国王（即威廉三世），并随之在爱尔兰和欧洲作战。安妮女王时期被任命为爱尔兰总督（1703—1707，1710—1711）。1711 年接替马尔伯勒公爵任陆军总司令，指挥英军继续进行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作为一个坚定的托利党人反对乔治一世即位，暗中与詹姆士党人勾结。因此 1714 年乔治一世即位后被撤职，次年因在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中暗通法国，被辉格党人剥夺公权，逃到法国。被议会削爵并没收领地。同年参加了詹姆士党人叛乱，后流亡法国。1719 年曾领导一支西班牙舰队希望用武力复辟斯图亚特王朝，但遭到失败。在法国度过余生。

赫维，约翰 （1665—1751）

John Hervey，1st Earl of Bristol

英国辉格党人。1705 年在剑桥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1694 年当选为议员。1703 年被封为赫维（伊克沃思的）男爵（Baron Hervey of Ickworth）。在议会中，坚决反对托利党人支持的斯图亚特王朝，积极支持汉诺威家族继承王位，成为激进派代表人物。1714 年乔治一世继位后，封为布里斯托尔伯爵。虽然私人感情上与沃尔波尔政府格格不入，但仍任公职。

康普顿，斯潘塞 （约 1674—1743）

Spencer Compton，Earl of Wilmington

英国大臣。生于沃里克郡康普顿。1698—1710 年、1713—1727 年为议会下院议员，属辉格党人。受乔治二世青睐。1715—1727 年任下院议长，讨好宫廷。1716 年起为枢密院顾问。1722—1730 年任军队主计长。1730 年受封为威尔明顿伯爵，同年任沃尔波尔政府的掌玺大臣及枢密院院长。1739 年成为沃尔波尔的反对派。1742 年继后者担任首席财政大臣，为名义上的首相。次年卒。

萨谢弗雷尔，亨利 （1674—1724）

Henry Sacheverell

英国教士。生于威尔特郡。就学于牛津大学马格达伦学院，1695 年获文学硕士学位。1705 年发表演讲和小册子拥护高教会和托利党。1709 年在德比和伦敦布道，谴责宗教宽容及《信仰划一法案》。1710 年 2—3 月受审，被令停止布道三年，销毁布道录。这一事件引发伦敦人对辉格党政府的不满，使托利党人上台。1713 年被安妮女王举荐为圣安德鲁斯的教区长。死于海格特。

唐森德，查尔斯 （1674—1738）

Charles Townshend，2nd Viscount Townshend

英国大臣，农业家。生于诺福克郡雷恩汉姆。1687 年继父为第二代唐森德子爵。1709 年任驻荷兰大使。1714—1716 年任负责北方事务的国务大臣反对负责南方事务的国务大臣斯坦厄普（James Stanhope，1673—1721）的亲法政策。1717 年任爱尔兰总督，不久被解职。与姻兄弟沃尔波尔组成辉格党内的反对派。1720 年任枢密院院长。1721 年在沃尔波尔内阁中再任负责北方事务的国务大臣，主管外交政策。1725 年使英国、法国和普鲁士缔结汉诺威同盟，反对奥地利和西班牙。因沃尔波尔不满其反奥的外交政策，1730 年辞职。回诺福克从事农业经营和技术改革，把芜菁和谷物轮种，有“芜菁唐森德”的绰号。

沃尔波尔，罗伯特 （1676—1745）

Robert Walpole，1st Earl of Orford

英国政治家，通常被称为英国第一任首相。生于诺福克郡霍顿一乡绅家庭，其父为辉格党议员。先后受教于伊顿公学和剑桥大学国王学院，1698 年其长兄之死迫使他中断学业，回乡协助父亲经营地产。1701 年父死后，从本家族控制的赖辛堡选区当选为议员，填补其父留下的位置。在下院长达四十余年（1701—1712，1713—1742），属辉格党。1708—1710 年任陆军大臣，1710—1711 年任海军司库，1712 年被托利党指控贪污而被囚禁于伦敦塔，次年返回议会。在乔治一世即位后任首席财政大臣兼财务大臣（1715—1717），并于 1717 年实施了“偿债基金”。但在其姻兄弟、国务大臣查尔斯·唐森德被解职后他也辞去官职。1720 年重返政坛，任军队主计长，并在“南海泡沫”事件中以其机敏的手段处理危机，恢复了公众的信任。1721 年 4 月再次任首席财政大臣兼财务大臣，连续任职长达二十一年，成为事实上的首相。在乔治二世即位后，依靠王后卡罗琳的支持取得国王信任。30 年代其亲法外交政策、财政政策和广泛使用任命权、特别是征收烟草消费税（1733 年）引起下院极大不满。他发动全国参加对西班牙的“詹金斯耳朵之战”，遭到下院反对，1742 年 2 月辞职。被封为奥福德伯爵，但直至临终前一直影响着乔治二世。其执政巩固了 1688 年政变的政治成果，确立了辉格党的政治优势，给英国带来政治稳定。他有效的行政管理、保持和平安定、低税率、商业扩张和在政治上对议会和选区议席的控制，使他成为英国 18 世纪政治家的杰出代表，其执政时期被称为“沃尔波尔时代”，近代责任内阁制开始形成。



沃尔波尔

博林布罗克子爵（第一代），亨利·圣约翰 （1678—1751）

Henry St. John，1st Viscount Bolingbroke

英国托利党领袖。生于巴特西亚。1701 年从家族控制的怀特郡选区选入议会下院，作为托利党后座议员，反对辉格党政府。1704 年任陆军大臣，积极进行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1708 年辞职。1710 年托利党重新执政后，任哈利政府负责南方事务的国务大臣（1710—1714），1712 年封为博林布罗克子爵。在《乌得勒支和约》谈判中起领导作用。与哈利争夺托利党领导权，和詹姆士党人有联系。乔治一世即位后被解职。受到弹劾，逃亡法国，支持“老王位觊觎者”詹姆士·爱德华·斯图亚特的叛乱活动，被剥夺公权。后脱离詹姆士党。1725 年被赦免后回到英国，成为沃尔波尔政府反对派中著名人物，他在米德尔塞克斯的住所成为反对派思想家和政治家聚会之处。在报刊上撰写了一百多篇文章。1735 年后隐退，居住法国，从事政治理论和哲学写作。晚年在伦敦度过。著有《论政党》和《一位爱国国王的思想》，阐述了托利党关于在一个“爱国的”君主领导下组成一种非政党政府的政治理论。

这种政治理论对乔治三世时期的政治有较大影响。

厄斯金,埃比尼泽 (1680—1754)
Ebenezer Erskine

苏格兰独立长老会创始人。生于贝里克郡。1697 年获爱丁堡大学文学硕士。1703 年任金罗斯郡牧师。1731 年调任斯特林牧师。1732 年起反对王室与贵族对长老会的统治。次年冬发表抗议书,并正式宣布退出苏格兰长老会,另组独立长老会教会。死于斯特林。

利戈尼尔,约翰 (1680—1770)
John Ligonier,1st Earl of Ligonier

英国陆军元帅。生于法国卡斯特尔,名让·路易(Jean Louis)。早年在法国和瑞士受教育;1697 年到都柏林服役。参加过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四国同盟战争。1739 年为陆军少将。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期间,参加德廷根等战役,1743 年晋升为陆军中将,1746—1747 年任驻奥属尼德兰英军总司令。1759—1762 年任军械总监。1763 年被封为利戈尼尔男爵,1766 年升为利戈尼尔伯爵;同年获陆军元帅衔。

乔治二世 (1683—1760)
George Ⅱ

英国国王和汉诺威选帝侯(1727—1760)。生于汉诺威。乔治一世之子。1705 年与安斯巴赫的卡罗琳结婚。在任威尔士亲王时与其父政见不合发生公开争执,在其居住地莱斯特宫形成与宫廷对立的反对派中心,其成员有沃尔波尔和查尔斯·唐森德等人。继位后,在卡罗琳的干预下,重用沃尔波尔并支持其经济和外交政策。1737 年卡罗琳王后去世后,不再全力支持沃尔波尔。1742 年沃尔波尔辞职后,宠爱和支持卡特里特。使英国投入 1740—1748 年的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被反对派批评为一场仅仅为捍卫汉诺威家族利益而进行的战争。议会的反对迫使卡特里特于 1744 年辞职。1746 年他被迫接受老皮特为首席大臣。以后不再过多过问政事。他统治时期被视为英国君主立宪制发展的划时代的时期。在位晚期英国参加七年战争,在印度和北美扩展殖民地。他是一个嗜战的军人,因在德廷根战役(1743 年)中勇悍而著称,是最后一个亲自临战的英王。与音乐家来往密切,庇护亨德尔等。

普尔特尼,威廉 (1684—1764)
William Pulteney,1st Earl of Bath

英国议员。生于伦敦。就学于牛津大学基督学院。1705 年起为下院议员,追随辉格党。在 1715 年的新内阁中担任陆军大臣,与斯坦厄普和沃尔波尔结成三人同盟。1716 年进入枢密院。1721 年后逐渐变为沃尔波尔的反对者,并联合詹姆士党人威廉·温德姆(William Wyndham,1687—1740)在议会中组成一个自称为"爱国者"的新党派。1726 年在议会抨击《汉诺威条约》的签订。1733 年反对沃尔波尔关于动用偿债基金的提议。1734—1742 年为代表米德尔塞克斯郡的议员,煽动反西班牙情绪,从而迫使政府发动詹金斯耳朵之战。1741 年抨击沃尔波尔的外交政策,致使其内阁倒台。1742 年 2 月进入新内阁,并再次进入枢密院。同年 7 月受封为巴斯伯爵。1743 年谋任财政大臣,1746 年企图推翻佩勒姆内阁,均遭失败。

波利特,查尔斯 (1685—1754)
Charles Paulet,3rd Duke of Bolton

英国贵族。早年曾在纽约私立学校接受教育。1704 年曾游历欧洲大陆,此后在葡萄牙服役多年。回国后先后当选为代表利明顿郡、汉普郡、卡默塞区的下院议员。1714 年为威尔士亲王侍从。1717 年进入上院。1722 年继父为第三代博尔顿公爵。在议会中竭力反对首相沃尔波尔的内外政策,特别是限制王权的内阁负责制,并为此于 1733 年被免去一切职务。以沃尔波尔的劲敌著称。

詹姆士·爱德华·斯图亚特 (1688—1766)
James Edward Stuart(或 Stewart)

英国斯图亚特王室王位争夺者,史称"老王位觊觎者"(Old Pretender)。生于伦敦。英国国王詹姆士二世唯一儿子,在法国长大。1701 年,父死后被斯图亚特王朝的拥护者立为詹姆士三世(作为苏格兰国王称"詹姆士八世"),得到法王路易十四的支持。但英国《王位继承法》的公布排除了斯图亚特王朝的男性继承权,遂于 1702 年被剥夺公权。支持他继承王位的人(詹姆士党人)策划了多次密谋和叛乱。1708 年入侵苏格兰失败后,在法军中服役。1713 年法王路易十四确认了汉诺威家族的英国王位继承权,他被迫离开法国。次年拒绝托利党人要求他放弃天主教信仰改宗英国国教,以继承无嗣的安妮女王王位的建议。1715 年再次在苏格兰登陆,终败,次年 2 月再次逃亡法国,后避匿于罗马。

卡特里特,约翰 (1690—1763)
John Carteret,1st Earl Granville

英国大臣。生于伦敦。就读于牛津大学基督学院。1695 年继父为第二代卡特里特(霍内斯的)男爵(Baron Carteret of Hawnes)。1711 年进入上院。1719 年作为大使出使瑞典,为英国争得了在波罗的海自由航行和贸易权利。1721 年 5 月任沃尔波尔内阁负责南方事务的国务大臣,并进入枢密院。不久即与沃尔波尔发生矛盾。1724—1730 年任爱尔兰总督。1730 年返回英格兰后多次在上院抨击沃尔波尔的政策。1742 年沃尔波尔下台后,任威尔明顿内阁负责北方事务的国务大臣,掌握政府实权。继续进行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1744 年继母亲的爵位为格兰维尔伯爵。不久因其政策遭到强烈反对而被解职。1746 年企图组阁遭到失败。1751—1763 年任枢密院院长。

哈德威克伯爵(第一代),菲利普·约克 (1690—1764)
Philip Yorke,1st Earl of Hardwick

英国大法官(1737—1756)。生于多佛尔。1715 年在中殿律师学院获律师资格。1719 年从刘易斯选区当选为下院议员。1720 年任副总检察长。1722—1734 年为代表锡福德选区的议员。1724 年任总检察长。1733 年 10 月任王座法庭最高法官,11 月任枢密院顾问,并被封为哈德威克男爵。1737 年任大法官。1740 年以后在政府中掌握大权。1745 年平定詹姆士党叛乱后,主持对苏格兰詹姆士党贵族的审判。1753 年改革婚姻法。次年被封为哈德威克伯爵和罗伊斯顿子爵(Viscount Royston)。1756 年辞职。死于伦敦。

纽卡斯尔公爵(第一代),托马斯·佩勒姆-霍利斯 (1693—1768)
Thomas Pelham-Holles,1st Duke of Newcastle

英国首相(1754—1756,1757—1762)。生于伦敦。毕业于剑桥大学克莱尔学院。1711 年继舅父纽卡斯尔公爵约翰·霍利斯(John Holles)的领地。次年继父为第二代佩勒姆(劳顿的)男爵(Baron Pelham of Laughton)。1714 年被封为克莱尔伯爵(Earl of Clare),次年被封为纽卡斯尔公爵。属辉格党。1717 年任宫务大臣,1724 年起连续三十年任负责南方事务的国务大臣。其间控制了世俗和宗

教官职的任命权，并主持英国外交政策，寻求欧洲大国联合对付法国威胁。在指挥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和签署结束战争的《亚琛和约》（1748 年）中起重要作用。1754 年其弟亨利·佩勒姆死后，担任首席财政大臣（1754—1756）。因英国在七年战争中战事不利而辞职。1757 年在老皮特邀请下再次担任首席财政大臣，1762 年 5 月被乔治三世的宠臣布特逐出内阁。1765 年在罗金厄姆政府中任掌玺大臣。次年 7 月被解职。

基思，乔治 (1693—1778)
George Keith, 10th Earl of Marischal

苏格兰詹姆士党人。1712 年继为第十代马里斯查尔伯爵。参加 1715 年詹姆士党人叛乱，在谢里弗默尔战役中统领骑兵，被击败。1719 年又率西班牙军队远征英国，仍遭失败。在西班牙巴伦西亚与"老王位觊觎者"詹姆士·爱德华·斯图亚特保持通讯联系，但未参加詹姆士党人的 1745 年叛乱。与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二世交情甚笃，曾任普鲁士驻巴黎和马德里大使；1759 年因提供有关波旁家族条约的情报而为乔治三世所赦罪，一度返回英国继承领地；1764 年被弗里德里希二世召回普鲁士。曾与伏尔泰、卢梭等人有交往。其弟詹姆士·基思为普鲁士和俄国将军。

道格拉斯，阿奇博尔德 (1694—1761)
Archibald Douglas, Duke of Douglas

苏格兰贵族。六岁时继父为第三代道格拉斯侯爵。1703 年被安妮女王封为道格拉斯公爵、安格斯伯爵，从而恢复了 15 世纪 50 年代被詹姆士二世剥夺的道格拉斯家族的领地。支持英格兰和苏格兰合并。1715 年詹姆士党人叛乱期间支持乔治一世，参加谢里弗默尔战役。在 1745 年的詹姆士党人叛乱中再次为英王作战。死于爱丁堡。

斯坦厄普，菲利普·多默 (1694—1773)
Philip Dormer Stanhope, 4th Earl of Chesterfield

英国大臣，外交家。生于伦敦。就学于剑桥大学三一学院。后游历巴黎等地，受法国文化影响。1715 年当选为议员，属辉格党。1725 年与沃尔波尔发生冲突。次年继父为第四代切斯特菲尔德伯爵。1727 年进入枢密院。次年任驻荷兰大使。1730 年并任王室总管。1732 年从荷兰回国，次年因反对消费税议案而被解除王室总管职务。后成为沃尔波尔政府的主要反对者之一。1745 年出使海牙，促成荷兰参加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1745—1746 年任爱尔兰总督。1746—1748 年任亨利·佩勒姆内阁负责北方事务的国务大臣。1751 年动议改革历法。1755 年谴责与普鲁士和黑森-卡塞尔订立的财政援助条约。1757 年进入皮特内阁。多次为《世界》杂志投稿。最著名的作品是《给他儿子的信》（1774 年），这是他对礼仪及如何取得成功的指南。

佩勒姆，亨利 (1694—1754)
Henry Pelham

英国首相（1743—1754）。生于伦敦。托马斯·佩勒姆-霍利斯（即第一代纽卡斯尔公爵）之弟。就学于牛津大学。曾积极参加对 1715 年詹姆士党人叛乱的镇压。1717 年当选为议员，并在议会中始终支持沃尔波尔和查尔斯·唐森德。1724 年任沃尔波尔内阁陆军大臣，1730—1742 年任军队主计长。1743 年任首相。1745 年再次镇压詹姆士党人叛乱。1746 年后与其兄第一代纽卡斯尔公爵操纵议会。1748 年签订结束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的《亚琛和约》。战后大大缩减军备和财政开支，减少土地税并处理国家债务。以善于理财而著称。

安森，乔治 (1697—1762)
George Anson, 1st Baron Anson

英国海军元帅。生于斯塔福德郡。1712 年进入海军。1724—1730 年、1732—1735 年曾两次率舰前往南卡罗来纳沿海保护英国商业。1737 年奉命带一支分舰队前往西非沿海保护英国贸易，并到西印度拦截法国舰队。1740 年 9 月率一支分舰队自圣海伦斯出海，经合恩角于次年 6 月到达智利的胡安·费尔南德斯群岛，封锁贸易港口，袭击西班牙殖民地。后驰向中国，在澳门休整后巡航马尼拉附近海面，于 1743 年 6 月俘虏一艘西班牙大帆船，得大量财宝。后经好望角于 1774 年6 月回到英格兰。次年晋升为海军少将。1745—1747 年为议会下院议员。1746 年 7 月晋升为海军中将。同年被封为安森男爵。1751—1756 年任海军大臣，任内改组舰队，修正作战条例，建立了在海军部统辖下的海军陆战队。1757 年 7 月再度任海军大臣。1761 年 7 月晋升为海军元帅。著有《环球世界航行》（1748 年）一书，描述他的航海经历。

卫斯理，约翰 (1703—1791)
John Wesley

基督教新教卫斯理宗（循道宗）创始人。生于英国林肯郡。1724 年毕业于牛津大学。次年受圣公会会吏职。1726 年任牛津大学林肯学院研究员，1728 年受牧师职。次年在林肯学院与弟查尔斯·卫斯理及同人组织宗教团体——圣社，提倡遵守正道，故被称为"循道者"，意即循规蹈矩之人。卫斯理兄弟以城镇和矿区的下层民众为主要传教对象。1735 年他们去北美传教，1738 年回国。次年在英国布里斯托尔成立第一所循道派教堂。后循道派教会迅速发展，1784 年发表《宣言书》，该派开始脱离圣公会而成为独立的教派。他曾著书反对北美独立运动，主张维护英国的殖民统治；同时又反对北美的奴隶制度，主张解放黑奴。还是一位著名的圣诗作家。遗有《卫斯理日记》等著作。



约翰·卫斯理

博伊德，威廉 (1704—1746)
William Boyd, 4th Earl of Kilmarnock

苏格兰贵族，詹姆士党人。毕业于格拉斯哥大学。1717 年继父为第四代基尔马诺克伯爵。早年拥护汉诺威王朝。1745 年追随"小王位觊觎者"查理·爱德华·斯图亚特，参与夺取王位的阴谋活动。被任命为枢密院顾问，近卫军上校，此后又被提升为上将。在詹姆士党人发动的"四五年叛乱"中，指挥 1746 年 1 月的福尔柯克战役。在库洛登荒原战役中被俘。同年 5 月被上院判处极刑，8 月被处决。

亨茨曼，本杰明 (1704—1776)
Benjamin Huntsman

英国技师，炼钢技术发明者。生于林肯郡。原为约克郡唐克斯特的钟表和仪器制造工。约 1740 年发明用坩埚炼钢（或铸钢），比过去生产的任何钢成分都均匀且杂质少。在设菲尔德开办工厂，生产钟表发条用钢。他对他的铸造场极端保密，但未申请专利，最后被人模仿。

凯伊，约翰 (1704—1764)
John Kay

英国技师，飞梭的发明者。生于兰开夏郡。早年在科尔切斯特当呢绒工人。1730 年制成织机用梳子，并获得

梳理和粗纺马海毛和长毛绒新方法的专利。用薄而光滑的金属片取代木梳,从而使织机的梳子有了很大改进。1733 年获得“飞梭”(fly-Shuffle)的发明专利。它可以穿过经线在织机两边迅速地往返移动,使织布功效提高一倍以上,故称“飞梭”。1738 年获得风车和链泵的发明专利。维护专利的诉讼使他陷于破产。1753 年其寓所遭到反对者劫掠,后经曼彻斯特移居法国。死于法国。

弗雷德里克·路易 (1707—1751)
Frederick Louis

英国威尔士亲王。生于汉诺威。国王乔治二世长子,乔治三世之父。1717 年被封为格洛斯特公爵,1726 年封为爱丁堡公爵。1727 年乔治二世即位后,被封为康沃尔公爵。1729 年成为威尔士亲王。因其父未能拨给足够的补助金而与父不睦。1735 年写《蒂提王子秘史》,对其父母多有不敬。次年与萨克森·哥达公国的奥古斯塔公主结婚。后与父矛盾日深,被逐出宫廷,移居伦敦西郊,其新居莱斯特宫成为政治反对派的活动中心。对乔治二世所用大臣,特别是沃尔波尔特别憎恨。

卫斯理,查尔斯 (1707—1778)
Charles Wesley

基督教新教卫斯理宗(循道宗)创始人之一。生于英国林肯郡。1726 年入牛津大学,1735 年受圣公会牧师职。在牛津大学读书时与其兄约翰·卫斯理及同人组成宗教团体——圣社,后发展成为“循道宗”。与兄一起积极从事传教活动,曾去北美传教。后建立卫斯理宗教会。还是一位著名的圣诗作家,著有《卫斯理兄弟诗集》等。

莱格,亨利·比尔逊- (1708—1764)
Henry Bilson - Legge

英国大臣。就学于牛津大学,获民法学博士学位。1740 年起为下院议员。曾任海军部大臣、海军司库。1754—1755 年任纽卡斯尔内阁的财务大臣。1755 年 8 月拒绝为实施《黑森条约》而签署国库支付命令书,1756 年 2 月抨击财务大臣利特尔顿(George Lyttelton,1709—1773)的预算案。1756 年 11 月再度任财务大臣。任内开征新税,并动议废除葡萄酒特许管理委员会。1757 年 7 月第三次任财务大臣。次年对房产增征新税,次年普遍对谷类产品征税。曾拒绝布特关于要他支持威尔士亲王等要求。因拒绝在下院动议为黑森王公拨款而于 1761 年 3 月被解职。

亨莱,罗伯特 (1708—1772)
Robert Henley,1st Earl of Northington

英国大臣。1732 年在内殿律师学院获律师资格。1747 年当选为议员。1751 年任皇家大律师,五年后又任总检察长。1757—1760 年为国玺官(为英国历史上担任此官职的最后一人)兼任上院议长,1761 年升任大法官。1764 年被封为诺辛顿伯爵。1766 年在格拉夫顿内阁任枢密院院长时,反对内阁有关加拿大问题的议案报告,终因与首相矛盾渐深而辞职(1767 年)。与乔治三世私交甚深。

皮特,威廉 (1708—1778)
William Pitt,Earl of Chatham

即老皮特。英国首相(1766—1768)。生于伦敦。就读于伊顿公学和牛津大学三一学院。1735 年进入议会,为辉格党人。善辩,为下院的实权人物。曾当宫廷侍从官。1746 年任军队主计长,1755 年因攻击政府的外交政策而被解职。次年任负责南方事务的国务大臣,并成为下院领袖。七年战争时期掌管外交与军事,是国家的主要决策者之一。曾恢复民兵,重整海军;派远征军赴北美征服加拿大,资助普鲁士军队在欧洲大陆与法军作战;与法国争夺海上霸权,并击垮其在印度和非洲等地的力量,为“大英帝国”的建立奠定了基础。1761 年 9 月因内阁拒绝向西班牙宣战而辞职。1766 年受封为查塔姆伯爵。同年出任首相兼掌玺大臣,1768 年因病辞职。晚年力阻北美殖民地独立。



老皮特

罗素,约翰 (1710—1771)
John Russell,4th Duke of Bedford

英国大臣。生于贝德福德。1732 年继兄为第四代贝德福德公爵。曾加入反对沃尔波尔内阁的议会集团。1744—1748 年任亨利·佩勒姆政府海军大臣,1745 年、1748 年和 1750 年曾三次任英国首席法官。1748 年任负责南方事务的国务大臣。1751 年与贝克福特一起发表反内阁的文章《抗议者》,1756 年任爱尔兰总督。1761 年任掌玺大臣。1762—1763 年作为全权大使与法国签订和约,结束英法七年战争。1763—1767 年任枢密院院长。在辉格党内形成以他为首的“贝德福德派”,在政坛上长期保持影响,直至 80 年代。

珀西瓦尔,约翰 (1711—1770)
John Perceval,2nd Earl of Egmont

英国大臣。生于威斯敏斯特,出身爱尔兰贵族家庭。1731—1748 年任爱尔兰议会下院议员;1748 年继父为第二代埃格蒙特伯爵。1741 年起为英国议会下院议员。1748—1749 年与威尔士亲王弗雷德里克·路易结盟,成为议会反对派(莱斯特宫集团)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1751 年弗雷德里克·路易死后,又成为其子乔治亲王(即后来的乔治三世)的亲信。1762 年被授予洛弗尔和霍兰男爵(Baron Lovel and Holland)衔。次年任乔治·格伦维尔内阁海军大臣。为“国王之友派”领导人。1766 年因对老皮特不满而辞职。

格伦维尔-坦普尔,理查 (1711—1779)
Richard Grenville-Temple,1st Earl Temple

英国大臣。生于伦敦,出身贵族。原名理查·格伦维尔。早年就学于伊顿公学和牛津大学基督学院。1734 年当选为议员。1752 年继承母亲的坦普尔伯爵爵位。1754 年其妹嫁给老皮特。1756 年任德文郡公爵和皮特内阁海军大臣。1757 年因失宠于乔治二世,与皮特一同被免职。同年纽卡斯尔公爵与皮特组成新内阁后,任掌玺大臣。1761 年与皮特共同辞职。1763 年在威尔克斯案中因对威尔克斯持支持态度而被撤销白金汉郡长之职。1765 年与皮特发生争执,拒绝入其内阁担任财政大臣。后激烈攻击皮特政府。竭力反对北美十三州独立。1770 年其弟乔治·格伦维尔死后退出政界。

格伦维尔,乔治 (1712—1770)
George Grenville

英国首相(1763—1765)。生于伦敦。就学于伊顿公学和牛津大学。1735 年在内殿律师学院获律师资格。1740 年当选为议员,1744 年任亨利·佩勒姆内阁海军部大臣。1747 年任财政部大臣。1754 年任纽卡斯尔内阁的海军司库。因攻击纽卡斯尔的外交政策而于次年被解职。1757—1761 年再度任皮特-纽卡斯尔内阁的海军司库。1762 年被布特提升为负责北方事务的国务大臣。因拒绝批

准布特政府与法国和西班牙达成的和平条约而换任海军大臣。1763年任首相，任内抵制布特与乔治三世对内阁施加影响，最终使布特退出政界；对北美殖民地征收印花税，引起北美人民强烈反抗；同年发生“威尔克斯案”；1765年实施《主要商品法》；同年，因拒绝将亲王未亡人列入摄政人名单而引起国王的疏远，从而导致内阁倒台。1767年发表演说，促成议会通过《唐森德法》。1769年发表演说反对将威尔克斯开除出议会。死于伦敦。

布特伯爵（第三代），约翰·斯图亚特　（1713—1792）
John Stuart, 3rd Earl of Bute

英国首相（1762—1763）。生于爱丁堡。就读于伊顿公学和莱顿大学。1723年继父为第三代布特伯爵。1737年作为苏格兰贵族代表进入英国议会上院，但未参与政治活动。1747年结识威尔士亲王弗雷德里克·路易后，加入莱斯特宫集团。1751年弗雷德里克·路易死后，成为其亲王夫人奥古斯塔的主要谋士，并成为其子乔治（即后来的乔治三世）的老师和挚友。乔治三世即位（1760年）后，与国王致力于结束七年战争，并解散了纽卡斯尔-老皮特联合政府（1761年），1761年任负责北方事务的国务大臣。次年4月纽卡斯尔辞职后，成为首相。1763年与法国签订《巴黎和约》，但其加强国王权力的政策引起公众强烈不满，同年4月被迫辞职。

邓克，乔治·蒙塔古-　（1716—1771）
George Montagu - Dunk, 2nd Earl of Halifax

英国大臣。原名乔治·蒙塔古。曾在伊顿公学和剑桥大学三一学院就学。1739年继父为第二代哈利法克斯伯爵，1741年与出身富家的安妮·邓克（Anne Dunk）结婚后，采用妻子的姓氏。1748—1761年任贸易委员会主席。1749年任枢密院顾问。同年在北美新斯科舍殖民地建立的哈利法克斯城即以其爵位命名。因扩展北美贸易有功而被封为“殖民地之父”。1761—1763年任爱尔兰总督，其间并任海军大臣（1762年）和负责北方事务的国务大臣（1762—1763）。1763年任负责南方事务的国务大臣，与埃格蒙特伯爵约翰·珀西瓦尔和格伦维尔组成“三头”。1770年任掌玺大臣，次年复任负责北方事务的国务大臣。

布林德利，詹姆士　（1716—1772）
James Brindley

英国运河工程师。生于德比郡一小农家庭。自学成才。早年在利克当过机器修理工并有多项重要技术改进。1759年应第三代布里奇沃特公爵弗朗西斯·艾杰顿要求，设计了从公爵的沃斯利煤矿到纺织业中心曼彻斯特的运河。此条运河开凿成功后，又设计了从曼彻斯特到利物浦的运河、从特伦特到默西的大特伦克运河等，总长达580公里。

阿默斯特，杰弗里　（1717—1797）
Jeffrey Amherst, lst Baron Amherst

英国陆军元帅。生于肯特郡。1731年始从军。曾参加过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和七年战争。1758年以陆军少将被派往北美，指挥英军在加拿大对法国人作战。同年攻克路易斯堡，接任驻北美英军总司令。相继占领魁北克（1759年）和蒙特利尔（1760年），征服加拿大。后任驻加拿大总督，镇压印第安人反抗。1763年回国。1772年起长期担任英国陆军总司令。1780年平息“戈登骚动”。由于其功绩卓著，以其名字命名了阿默斯特学院。1776年被授予阿默斯特男爵封号。1795年退职，1796年获陆军元帅衔。

桑威奇伯爵（第四代），约翰·蒙塔古　（1718—1792）
John Montagu, 4th Earl of Sandwich

英国大臣。1729年继祖父为第四代桑威奇伯爵。1739年进入议会上院。曾任邮政总长（1768—1770）、负责北方事务的国务大臣（1763—1765，1770—1771），并三次担任海军大臣（1748—1751，1763，1771—1782）。在第三次任海军大臣期间，对北美独立战争中英国海军战事失利负有责任。嗜赌，1762年因长时间滞留在赌台前，以夹心面包代餐，此种食品故得名“三明治”（即桑威奇）。

哈格里夫斯，詹姆士（1720—1778）
James Hargreaves

英国发明家。1760年起为兰开夏郡纺织厂主罗伯特·庇尔（Robert Peel）的织工。1765年发明纺纱机，并以其女儿的名字将该机命名为“珍妮纺纱机”，1770年获该项专利。该机使手摇纺车的锭子从一、两个增至八个或十六个，提高了劳动生产率。1768年机器被其纺纱工同伴捣毁，乃移居诺丁汉，开办纺纱作坊，继续生产棉纱直至去世。

卡文迪什，威廉　（1720—1764）
William Cavendish, Duke of Devonshire

英国首相（1756—1757）。1729年起称哈廷顿侯爵（Marquis of Hartington）。二十一岁被选为德比郡的辉格党议员。1748年因婚姻取得在爱尔兰的地产。1751年进入议会上院，并担任枢密院顾问和御马官，1755年被任命为爱尔兰总督。同年继为第四代德文郡公爵。1756年11月至1757年6月任首相。后任宫务大臣。

查理·爱德华·斯图亚特　（1720—1788）
Charles Edward Stuart（或 Stewart）

英国斯图亚特王室最后一个王位争夺者，史称“小王位觊觎者”（Young Pretender）。生于罗马。詹姆斯二世之孙，“老王位觊觎者”詹姆士·爱德华（詹姆斯三世）之子。早年学习军事。1744年参加法国舰队进犯英格兰，为风暴所阻。没能得到法国的继续援助。1745年7月率领一小队人马在苏格兰西海岸登陆，发动高地人暴动。9月17日，率二千四百人进入爱丁堡。11月初率五千五百人跨过英格兰边界，向伦敦进发，在德比面对三万政府军，部下士气不振，畏惧而撤回苏格兰。次年4月16日，在库洛登荒原战役中被坎伯兰公爵威廉·奥古斯塔斯彻底打垮。9月逃往法国。他周游欧洲各国寻求支持，但已众叛亲离。1766年到意大利定居，此后各主要天主教国家不再承认他的英国王位。死于罗马。

坎伯兰公爵，威廉·奥古斯塔斯　（1721—1765）
William Augustus, Duke of Cumberland

英国将领。生于伦敦，乔治二世第三子。1726年封坎伯兰公爵。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中，1745年任联军总司令，在丰特努瓦战役中败于法国将领莫里斯（萨克森的）。同年被召回英国，指挥军队镇压詹姆士党人叛乱。1746年取得库洛登荒原战役胜利。后又回欧洲大陆作战，1747年再次败于莫里斯。七年战争中再次领军，1757年在哈斯滕贝克战役中被法军打败，被迫签订《克洛斯特-泽温公约》，同意从汉诺威撤军。但此约未得乔治二世同意，因被解职。1765年应乔治三世之请出面组阁，不久去世。

曼纳斯，约翰　（1721—1770）
John Manners, Marquis of Granby

英国陆军将领。第三代拉特兰公爵约翰·曼纳斯（1696—1779）长子，称格兰比侯爵。1745年参加镇压詹姆士党人

的叛乱。1747 年在佛兰德地区作战。1754 年起为下院议员。七年战争中，赴德意志作战，1758 年任皇家骑兵近卫军上校，1759 年升任陆军中将。同年 8 月率英军骑兵参加明登战役，作战勇敢，因英军总司令乔治·萨克维尔（George Sackville，1716—1785）之阻，未能彻底击败法军。后者被解职后继任其职。1760—1761 年先后参加瓦尔堡、费林豪森、格雷文施泰因、威廉斯塔尔等战役。1763 年战争结束后回国，被视为英雄，出任军械总监。1766 年任英国陆军总司令。1770 年辞职，不久去世。

盖奇，托马斯 (1721—1787)
Thomas Gage

英国陆军将领。爱尔兰贵族之子。曾参加镇压 1745 年詹姆士党人叛乱和在佛兰德的作战（1747—1748）。1751 年赴北美，与法军作战。参加征服加拿大。1761—1763 年任下加拿大（魁北克省）省督。1761 年升为陆军少将；1763 年接替阿默斯特任驻北美英军总司令。1770 年为陆军中将。1772 年回国任职。美国独立战争爆发后，再任驻北美英军总司令兼马萨诸塞州总督（1774 年），次年因战事受挫而被召回国。1781 年任陆军参谋长。次年升为陆军上将。

埃利奥特，吉尔伯特 (1722—1777)
Sir Gilbert Elliot

英国大臣，哲学家、诗人。父为苏格兰律师。早年就学于爱丁堡和莱顿大学，1742 年获苏格兰律师资格。1754 年当选为议员。1756 年任海军部大臣。1767 年任苏格兰王玺掌管大臣。1770 年任海军司库。支持皮特和格伦维尔内阁以及布特内阁的政策。在 1771 年伦敦骚乱中，与议会中的辉格党人一同反对托利党领袖、首相诺思勋爵，支持乔治三世对北美的忍让政策。在哲学上，赞同休谟自然观、宗教观。曾创作乡间小调而以作曲家著称。客死法国马赛。

唐森德，乔治 (1724—1807)
George Townshend, 4th Viscount and 1st Msrquis Townshend

英国陆军元帅。查尔斯·唐森德长兄。早年随坎伯兰公爵作战。1749 年获剑桥大学圣约翰学院文学硕士学位，进入议会下院。1759 年作为陆军准将参与沃尔夫（James Wolfe，1727—1759）对魁北克的远征。沃尔夫死后为司令。1762—1772 年为爱尔兰总督，后任军械总监。1764 年继父为第四代唐森德子爵，1786 年晋升为侯爵，1796 年获陆军元帅衔。

唐森德，查尔斯 (1725—1767)
Charles Townshend

英国大臣。乔治·唐森德之弟。1749—1754 年任贸易委员会委员，致力于增加英国对殖民地的税收和控制。后历任海军部大臣（1754—1755）、陆军大臣（1761—1762）、军队主计长（1765—1766）和财务大臣（1766—1767）。因首席财政大臣（即首相）老皮特生病，由他主持政府事务。1767 年向议会提交《唐森德法》，获得通过。该法令引起北美殖民地人民强烈愤怒，最终于 1770 年取消。

约克，亨利·斯图亚特 (1725—1807)
Henry Stuart York

英国斯图亚特王朝最后一名男性后裔。生于罗马。詹姆士二世之孙。出生后不久就被父詹姆士·爱德华（老王位觊觎者）授封为约克公爵。1745 年，在法国募集军队帮助其长兄查理·爱德华（小王位觊觎者）发动夺取英国王位的叛乱。1747 年被教皇本尼迪克十四世委为约克枢机主教。1758 年被授为科林斯大主教。1761—1803 年，为意大利弗拉斯卡蒂主教。1788 年长兄死后，他自称英王亨利九世。拿破仑入侵意大利期间，失去财产。1800 年后，靠英国国王乔治三世提供的年金为生。

豪，理查 (1726—1799)
Richard Howe, Earl Howe

英国海军元帅。生于伦敦。1740 年参加海军，先后参加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和七年战争。1758 年继兄为爱尔兰的第四代豪子爵。1775 年升为海军中将。1776 年被任命为北美舰队司令。曾和其弟文森特一起与殖民地人民举行谈判，以谋求和平，未果。1777 年，配合文森特占领费城。1778 年率舰队挫败企图与陆军配合的法国海军，同年辞职。1782 年再次指挥海峡舰队并解除了直布罗陀之围。1783—1788 年任小皮特内阁海军大臣。1788 年被授予伯爵称号。1793 年反法战争开始后，再任海峡舰队司令。1794 年 6 月 1 日在大西洋中部取得对法国舰队的辉煌胜利。1796 年获海军元帅衔。

米德尔顿，查尔斯 (1726—1813)
Charles Middleton, 1st Baron Barham

英国海军将领。生于苏格兰的利斯。1754 年奉命前往西印度执行护航任务。1761 年指挥"埃默拉尔"号护航舰巡航西印度海面，捕获和摧毁了许多私掠船。1778—1790 年任海军审计员。1781 年被封为准男爵。1784 年当选为议员。1795 年晋升为海军上将。1794—1795 年任海军部大臣，1805 年 4 月任海军大臣。任内英国海军取得特拉法尔加角海战的胜利。同年 5 月被封为巴拉姆男爵。1806 年后脱离政务。

威尔克斯，约翰 (1727—1797)
John Wilkes

英国激进主义者。生于克拉克韦尔。就学于赫特福德的私立中学。1744 年入荷兰莱顿大学。两年后回国。1749 年当选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1754 年竞选议员失败。1757 年和 1761 年在艾尔斯伯里两次当选议员。1762 年创办《北方不列颠人》报反对乔治三世宠臣布特。1763 年印发《北方不列颠人》第 45 号，抨击乔治三世演说中提到的内阁声明，内阁在国王支持下起诉并将其逮捕，一周后被开释；同年上院确认其《论妇女》（与他人合写）一文侵害了议会权利，同时下院宣布《北方不列颠人》第 45 号属于煽动性诽谤，遂逃亡巴黎。1764 年 1 月被下院免去席位，2 月经法庭缺席审判，定为诽谤罪，被宣布剥夺法权，史称"威尔克斯案"。但他已成为争取公民自由的旗帜。1768 年回国，在米德尔塞克斯郡当选为议员，不久法庭撤销对他"剥夺法权"的判决，但仍因撰文批评国王被判刑。1769 年政府指使议会再次取消其席位。随后三次在米德尔塞克斯郡当选为议员，皆遭议会拒纳。其同情者组成"保卫权利法案者协会"给予支持。同年当选伦敦市政官。1770 年获释，次年任伦敦市行政司法长官，1774 年当选伦敦市长，重新当选议会议员。任内采纳一系列改革措施如缩短议员任期、扩大普选范围等。1790 年退出政界。

詹金森，查尔斯 (1727—1808)
Charles Jenkinson, 1st Earl of Liverpool

英国大臣。生于汉普郡温切斯特。1760 年为国王乔治三世亲信布特伯爵的秘书。1761 年进入议会下院，1763 年因布特退出政治舞台而成为下院里"国王之友派"领袖。同年任财政部秘书，1773 年任爱尔兰副财务官，成为枢密院顾问。1775—1778 年为皇家造币局局长。美国独立战争期间，任诺思内阁陆军大臣

(1778—1782)。1786 年为兰开斯特公爵领大臣和贸易委员会主席,被封为霍克斯伯里(霍克斯伯里的)男爵(Baron Hawkesbury of Hawkesbury)。1796 年被封为利物浦伯爵。但自 1801 年起,因病不再参加内阁会议。到 1804 年 6 月时已辞去所有职务。

库克,詹姆士 (1728—1779)
James Cook

英国环球航海家、探险家。生于约克郡一农民家庭。早年曾在波罗的海贸易船队中当海员。1755 年参加英国皇家海军,1759 年升任"水星"号舰长,勘测圣劳伦斯河;1759—1767 年服役于北美。著有《航海指南》一书(1766—1768)。1768 年任海军上尉。曾领导三次探测航行:第一次(1768—1771)率"努力"号船从大西洋经南美合恩角入太平洋,绘出新西兰沿岸、澳大利亚东海岸及新几内亚部分海岸线,1771 年绕好望角返回英国;第二次(1772—1775)率"坚定"号船首次穿越南极圈,证实了南极大陆的存在,并到达许多太平洋岛屿,1775 年到达普利茅斯,完成南半球的环球航行;第三次(1776—1779)再率"坚定"号试图通过北冰洋水道,寻找大西洋连通太平洋的西北航道,从西向东由印度洋入太平洋,并测绘北美太平洋海岸线,至白令海峡附近遇冰折回,途经夏威夷群岛时,被土著居民杀死。他的探查证明澳洲并非延伸至南极大陆,并发现了澳洲东部沿岸、诺福克诸岛和夏威夷岛。

威尔金森,约翰 (1728—1808)
John Wilkinson

英国实业家,冶铁工厂主。生于坎伯兰郡。二十岁时移居斯塔福德郡,在当地建造第一个熔铁炉。在搅炼和熔炼上,成功地利用煤炭作为燃料取代了木炭。1775 年制造了一架新的钻孔机,从而保证了瓦特的蒸汽机在钻制汽缸上的精确性,次年还使用第一台蒸汽机为风箱鼓风,促进了大规模的锻铁生产。在科尔布鲁克代尔设计并铸建了塞文河上第一座铁桥,建造了第一艘铁制驳船。为法国安装了第一台蒸汽机,并为巴黎水利工程提供了绝大部分铸铁件。

博尔顿,马修 (1728—1809)
Matthew Boulton

英国工厂主,发明家。生于伯明翰。早年协助父亲从事商业。1760 年结婚后得到一大笔嫁妆,遂扩大企业规模,于 1765 年建成著名的索霍工厂(Soho Works),并亲自对机器进行改良。自制蒸汽机模型失败后,于 1772 年同詹姆士·瓦特合作改良蒸汽机,并于 1774 年获得成功。次年开始接受定货,投入生产。1788 年在索霍安装了以蒸汽机为动力的造币压床,为东印度公司、外国政府和殖民地制造硬币,1797 年起为本国制造新式硬币。为英国皇家学会的特别会员和伯明翰卢纳协会成员。死于索霍。

伯克,埃德蒙 (1729—1797)
Edmund Burke

英国政治思想家。生于都柏林。1743 年入都柏林大学三一学院,1748 年获文学士学位。1750 年进伦敦中殿律师学院进修。不久放弃学习法律,转而从事文学活动。1756 年发表《自然社会的合理性》和《关于崇高美和秀丽美的探讨》两篇文章。1759 年创办《纪事年鉴》。1765 年进入议会下院,给辉格党议会领袖罗金厄姆侯爵当秘书,直到后者于 1782 年逝世。积极参加乔治三世时期的宪法争论,抨击托利党内外政策。1770 年发表《关于目前不满情绪的根源》,认为乔治三世行动违背了宪法精神,政府主要人选必须由人民通过议会来决定。1774 年从布里斯托尔郡当选为议员。1774—1775 年联合福克斯抨击首相诺思对北美殖民地的战争政策,主张缔和,在议会的演说有《论美洲的赋税》(1774 年)、《论与殖民地的和解》(1775 年)和《关于美洲事务写给布里斯托尔郡长们的信》(1777 年)。1781 年从约克郡当选为议员。关心减轻爱尔兰沉重负担,主张放宽对爱尔兰经济控制和允许爱尔兰在立法上独立。反对政府干涉东印度公司事务,认为这是对特许权的侵犯。1790 年发表《关于法国革命的感想》,抨击法国革命,结果与福克斯疏远。反对议会改革,转而支持皮特政府,主张对法开战。次年获都柏林大学法学博士学位。1794 年退出议会。

罗金厄姆侯爵(第二代),查尔斯·沃森-温特沃思 (1730—1782)
Charles Watson-Wentworth, 2nd Marquis of Rockingham

英国首相(1765—1766,1782),辉格党领袖。生于南约克郡。就读于剑桥大学圣约翰学院。1746 年参加镇压詹姆士党人叛乱的战斗。1750 年被封为莫尔顿伯爵(Earl Molton),并继承其父为第二代罗金厄姆侯爵。1751—1762 年任国王乔治二世和乔治三世的侍从官。1765 年 7 月被乔治三世任命接替格伦维尔任首席财政大臣(即首相),任内废除了在北美殖民地实行的《印花税法》,但仍宣布英国对北美拥有主权。1766 年 7 月辞职。下野后领导辉格党反对派,倡导和北美殖民地和解。在诺思勋爵辞职后,于 1782 年 3 月再次任首席财政大臣。与北美殖民地进行和谈,并取消《波伊宁斯法》,给予爱尔兰议会立法上的独立,努力完成埃德蒙·伯克提倡的"经济改革"。同年 7 月猝死于公务中。

瑟洛,爱德华 (1731—1806)
Edward Thurlow, 1st Baron Thurlow

英国大法官(1778—1783,1783—1792)。生于诺福克郡。1754 年在中殿律师学院获律师资格后执律师业。1762 年任皇家大律师。1765 年进入议会下院。1770 年任副总检察长。因起诉在报刊上匿名发表攻击乔治三世和政府高官、支持威尔克斯文章的"朱尼厄斯案"有功,次年转任为总检察长。在美洲殖民地问题上,支持对北美实行专制统治,因此于 1778 年获得男爵爵位和大法官职位。1783 年一度被福克斯解职,不久被小皮特复职。后因反对小皮特的政策和与威尔士亲王乔治密谋反对内阁,于 1792 年再次被解职。反对议会改革,反对取消奴隶贸易。

翁斯洛,乔治 (1731—1814)
George Onslow, 1st Earl of Onslow

英国议员。1766 年获剑桥大学彼得豪斯学院文学硕士学位。1754—1761 年、1761—1776 年先后为代表拉伊选区和萨里郡的下院议员。1756 年 5 月赞成由王后任摄政王的动议。1765 年 7 月任罗金厄姆内阁的财政部大臣。1767 年 2 月任枢密院顾问。1769 年 4 月在议会提议威尔克斯第四次在米德尔塞克斯当选议员无效,使其再次丧失议员资格。1771 年 2 月反对乔治·萨维尔(George Savile, 1726—1784)关于更有效保证选民权利的动议。1776 年被封为克兰利(因贝尔考特的)男爵(Baron Cranley of Imbercourt),并进入上院。同年 10 月继为第四代翁斯洛男爵。曾任宫廷审计员(1777 年)和司库(1779 年)。1801 年 6 月被封为伯爵。死于萨里郡。

阿克赖特,理查 (1732—1792)
Richard Arkwright

英国纺织工业家,发明家。生于兰

开夏郡。原为钟表匠。1764 年开始制造纺纱机，1769 年获得专利。其纺纱机初用马力，后用水力，能生产出适合作经纱的棉纱，强度较珍妮纺纱机生产的棉纱为高。1771 年与人合伙在克罗姆福德开办使用水力纺纱机的工厂。1775 年又获得梳棉机和粗纺机的发明专利。几年之内，他经营的工厂从梳棉到纺纱的全部纺织工序都用机器操作。到 1782 年已拥有 20 万英镑资本，雇工五千人。1786 年被封为爵士。

诺思，弗雷德里克 （1732—1792）
Frederick North, 2nd Earl of Guilford

英国首相（1770—1782）。生于伦敦。为第八代诺思男爵，通称“诺思勋爵”。就读于伊顿公学和牛津大学三一学院。1754 年为本家族控制的衰败选区牛津班伯里送入议会下院，直至 1790 年。为托利党人，靠家族纽带在政治上迅速被提升，1759—1765 年为财政部大臣，1766 年任军队主计长并进入枢密院，1767 年为财务大臣，1768 年为下院领袖。1770 年起任首席财政大臣（即首相）。其政府以忠诚于乔治三世而著称。北美独立运动时期，在波士顿倾茶案（1773 年）后，作为报复制订了北美人民无法容忍的法令，最终激起独立战争的爆发和《独立宣言》（1776 年）的发表。英军在萨拉托加和约克敦战败后有辞职之意，但为乔治三世劝阻。但最终仍于 1782 年 3 月辞职。次年 4 月与辉格党领袖福克斯组成联合政府，任内政大臣，12 月辞职。1790 年继父为第二代吉尔福德伯爵。

哈特利，戴维 （1732—1813）
David Hartley

英国外交官，发明家。生于萨默塞特郡巴斯。1750 年获牛津大学基督学院文学士学位，并担任默顿学院研究员。1759 年进入林肯律师学院。不久在伦敦结识本杰明·富兰克林。1774 年起为下院议员，反对与北美作战，主张废除奴隶贸易。后来被任命为驻法国大使，任内于 1783 年 9 月 3 日与富兰克林起草并签订了结束美国独立战争的《巴黎和约》。最重要的著作是 1778 年在伦敦出版的《关于北美战争的信》。1785 年在巴黎出版了《关于建筑物和船舶防火安全措施的说明》，并于 1791 年发明了防火器——火板（fireplates）。1794 年在巴斯出版《对法国革命的看法》。死于巴斯。

哈斯丁斯，沃伦 （1732—1818）
Warren Hastings

英国殖民官员。生于牛津郡。1750 年到印度，在英国东印度公司中任职。参加征服孟加拉的战争。1771 年为孟加拉省督，1774 年为第一任孟加拉总督。在任期间实行税收、立法和行政改革，加强对印度的掠夺。发动对马拉塔和迈索尔的战争，1782 年与马拉塔诸邦缔结和约。1784 年与迈索尔统治者海得尔·阿里缔结和约。次年因被指控专横和贪污腐化而返回英国，1788 年被弹劾。1795 年被判无罪开释。

唐森德，托马斯 （1733—1800）
Thomas Townshend, 1st Viscount Sydney

英国大臣。生于肯特郡。1753 年获剑桥大学克莱尔学院文学硕士学位。1754—1783 年为代表汉普郡的下院议员。1765 年反对《北美兵变法案》，先后任罗金厄姆内阁财政部大臣和军队主计长（1772—1782）；抨击诺思内阁与“国王之友派”。1782 年先后任罗金厄姆内阁陆军大臣和谢尔本内阁内政大臣。1783 年被封为悉尼男爵，并入皮特政府再任内政大臣。不赞成皮特的《印度事务法案》和《限制奴隶贸易法案》，1789 年辞职，同年升为子爵。澳大利亚的悉尼城即以其爵位命名。

阿伯克龙比，拉尔夫（1734—1801）
Sir Ralph Abercromby

英国陆军将领。生于苏格兰的门斯塔利。早年受教于爱丁堡大学和莱比锡大学。1756 年从军，参加七年战争。后为下院议员（1774—1780）。1793 年反法战争爆发后重返战场。由于在 1794—1795 年间成功指挥从佛兰德的撤退而被升为陆军少将。1795—1797 年担任远征西印度群岛的英军司令，夺取了格林纳达、圣卢西亚、圣文森特以及特立尼达。1799 年赴荷兰作战。1800 年任地中海英军司令，夺取梅诺卡岛。后受命前往埃及驱逐法军，次年 3 月从阿布基尔湾登陆，在第一次与法军的交战中负伤，不久去世。

格拉夫顿公爵（第三代），奥古斯塔斯·亨利·菲茨罗伊 （1735—1811）
Augustus Henry Fitzroy, 3rd Duke of Grafton

英国首相（1768—1770）。1753 年获剑桥大学彼得豪斯学院文学硕士学位。1756 年进入议会下院，属于纽卡斯尔领导的老辉格党集团。次年 5 月继为第三代格拉夫顿公爵。1765 年 7 月—1766 年 5 月任罗金厄姆内阁负责北方事务的国务大臣。1766 年 7 月任首席财政大臣，为老皮特政府名义上的首相。1768 年皮特辞职后自组内阁。主张废除对北美殖民地的进口税。因遭到反对于 1770 年 1 月辞职。次年任诺思内阁掌玺大臣，主张与北美和解，遭拒绝后于 1775 年 10 月辞职。1782 年 3 月任罗金厄姆内阁掌玺大臣，次年 4 月去职。

埃杰顿，弗朗西斯 （1736—1803）
Francis Egerton, 3rd Duke of Bridgewater

英国矿主。生于兰开夏郡沃斯利。1748 年为第三代布里奇沃特公爵。后经营其家族的沃斯利煤矿。为降低煤炭运费，委托詹姆士·布林德利开凿运河，1760—1761 年建成从沃斯利煤矿到曼彻斯特的“布里奇沃特运河”，使煤价为之下降一半，他本人亦因之获得“英国内河航行之父”称号。1762 年又获准开挖利物浦到曼彻斯特之间的公爵运河，并于 1767 年竣工。在运河上开展客运业务。死于伦敦。

图克，约翰·霍恩 （1736—1812）
John Horne Tooke

英国学者，政治活动家。生于伦敦。原名约翰·霍恩。求学于剑桥大学，当过律师，1760 年任教区牧师。1769 年支持威尔克斯争取议会议席的斗争，参与组织“保卫权利法案者协会”。但以后二人发生争执，1771 年组织了宪法协会，鼓吹美洲殖民地自治和议会改革。他强烈反对圈地法案的态度深得萨里郡珀利富有的图克赞许，于是他改姓图克。1778 年因动议提高与英国作战的北美殖民地捐税而被囚禁。以后支持小皮特，反对查尔斯·詹姆士·福克斯，并两次在福克斯的选区威斯敏斯特与他竞争（1790 年，1796 年）。1794 年曾以叛国罪受审，结果被宣告无罪。1801 年当选为议员。其主要哲学著作《珀利的转变》于 1786 年发表，后于 1798 年增补。

瓦特，詹姆士 （1736—1819）
James Watt

英国发明家。生于苏格兰的斯特拉斯克莱德行政区格里诺克。1754 年赴格拉斯哥学习制造数学仪器，在伦敦逗留一年后，回到格拉斯哥大学当数学制图仪器工人。曾受聘测量几条运河，改建港口和疏通河流。1759 年开始研究蒸汽动力，克服纽康门蒸汽机的局限性，制造出具有分离式凝结器的蒸汽机（1765

年),以后还发明了离心调速器等。1774年和博尔顿合作试制成新式蒸汽机,后又于1781年发明了两边推动活塞的双动蒸汽机,使蒸汽机成为一种有普遍运用价值的动力机。次年获得专利。"马力"这一术语是他首次使用的,而测量功率的单位即以他的姓氏命名。1785年被选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1814年被选为法国科学院国外院士。



瓦 特

谢尔本伯爵(第二代),威廉·佩蒂 (1737—1805)

William Petty, 2nd Earl of Shelburne

英国首相(1782—1783)。生于都柏林。为古老的英格兰-爱尔兰家族菲茨莫里斯家族之后代。就读于牛津大学。参加过七年战争。1761年继父为第二代谢尔本伯爵,1763年曾在格伦维尔政府中任贸易委员会主席。以后成为老皮特的追随者,在查塔姆-格拉夫顿内阁中任负责南方事务的国务大臣(1766—1768),因在与北美殖民地和解问题上与其他阁员有分歧而辞职。1782年诺思内阁垮台后在罗金厄姆政府中任内政大臣,并在罗金厄姆去世后任首席财政大臣即首相(1782年7月—1783年2月)。完成《巴黎和约》的谈判,结束了在北美殖民地的战争。1784年被封为兰斯道恩侯爵(Marquis of Lansdowne)。

潘恩,托马斯 (1737—1809)

Thomas Paine

英国民主派思想家。生于诺福克郡一裁缝家庭。曾为鞋匠、缝纫工,也曾务农。1765年任刘易斯地方税吏时,参加辉格党俱乐部的活动,1774年因思想有"反政府"倾向被免职,同年10月去北美,以后两年间任《宾夕法尼亚杂志》编辑,曾撰文谴责黑奴制度。美国独立战争爆发后于1776年1月发表小册子《常识》(Common Sense),痛斥君主制的罪恶,批驳同英国和解之谬论,号召人民拿起武器与英国殖民者战斗。鼓舞了北美人民争取独立的斗志,直接影响了《独立宣言》的起草。此后参加独立战争的军事斗争并在大陆会议和宾夕法尼亚州任秘书。1788年回到英国。1789年法国大革命爆发后撰写《人权论》,为法国革命的合理性辩护,批驳伯克在《关于法国革命的感想》中对法国大革命的攻击,但在英国被查禁。1792年5月去法国,当选为国民公会代表和九人制宪委员会成员。但他跟不上法国大革命的激烈斗争形势,站到吉伦特派立场,主张放逐而不赞成处死路易十六,对雅各宾政权有抵触情绪。1793年12月为救国委员会投入狱中,次年7月在美国驻法大使干预下才获释。其晚年完成哲学著作《理性时代》。1802年从法国去美国,在纽约居住,1809年6月8日死于此。另著有《土地公平》等。

康华里,查尔斯 (1738—1805)

Charles Cornwallis, 1st Marquis Cornwallis

英国陆军将领,殖民官员。生于伦敦。1756年入伍,参加过七年战争。1760年进入议会下院,1762年继父为第二代康华里伯爵。1776年为陆军少将,率英军赴北美,镇压美国独立战争。1780年任南方英军司令,在1781年约克敦战役中战败投降。1786年任孟加拉总督兼驻印英军总司令。任内实行行政、司法等改革,推行柴明达里制。1791年击败迈索尔统治者铁普苏丹,夺得其一半领土。次年被封为侯爵。1793年辞职回国,同年晋升为陆军上将。1795年任军械总监。1798年任爱尔兰总督,同年镇压爱尔兰人大起义。主张英爱合并。1801年辞职。次年作为英方代表同法国签订《亚眠和约》。1805年再任孟加拉总督,到任不久后去世。

波特兰公爵(第三代),威廉·亨利·卡文迪什-本廷克 (1738—1809)

William Henry Cavendish - Bentinck, 3rd Duke of Portland

英国首相(1783,1807—1809)。生于诺丁汉郡。就学于牛津大学。1761年为下院议员。1762年继父为第三代波特兰公爵。1765年被任命为宫务大臣和枢密院顾问。次年12月辞职。属托利党,与格拉夫顿公爵斗争激烈。1782年5月罗金厄姆重新组阁后被任命为爱尔兰总督。1783年4—12月任首席财政大臣,为诺思和福克斯联合内阁名义上的首相。1794—1801年任内政大臣。任内镇压了1798年爱尔兰起义,通过了《合并法》。此后又担任阿丁顿内阁和小皮特内阁的枢密院院长。1807年再度任首相。1809年10月辞职。死于巴尔斯托奥德。

乔治三世 (1738—1820)

George Ⅲ

英国国王(1760—1820)。汉诺威选侯(1760—1815)和国王(1815—1820)。生于伦敦。威尔士亲王弗雷德里克·路易之子,乔治二世之孙。十二岁成为威尔士亲王。1760年继承祖父王位。在位前十年,内阁频繁更迭。在"国王之友派"支持下,力图加强国王权力。1770年任命诺思勋爵为首相,赢得了长达十二年的稳定。1783年,诺思与自由派政治家查尔斯·詹姆士·福克斯组成联合政府,在决定内阁成员时不与他磋商,国王权力受到严重损害,以致他一度考虑逊位。但在诺思和福克斯提出改组东印度公司的法案时,以国家利益捍卫者自居,宣布凡在上院中支持此法案者皆为国家的敌人,使该案没有通过,大臣集体辞职。他任命小皮特为首相。1801年皮特辞职,又命亨利·阿丁顿组阁。1804年阿丁顿内阁倒台,皮特再次回到政府。1806年皮特去世后,组织了"能人内阁",福克斯任外交大臣。在辉格党执政的短暂时期,批准与拿破仑和平谈判以及废除奴隶贸易。当内阁拟对反天主教法作某些修正时,坚持己见,迫使大臣辞职。晚年处于一种麻木状态。1810年其小女儿艾米丽娅公主去世,痛心不已,旧病复发,由威尔士亲王摄政。此后精神错乱,1820年卒于温莎城堡。

伯蒂,威洛比 (1740—1799)

Willoughby Bertie, 4th Earl of Abingdon

英国激进主义者。生于盖恩斯伯勒。1760年继父为第四代阿宾顿伯爵。次年获牛津大学马格达伦学院文学硕士学位,此后逐步接受民主思想,成为威尔克斯的积极支持者。1777年发表《对伯克关于美洲事务信件的思考》,次年出版另一个小册子《对法国革命的称颂》。

柯尔特,亨利 (1740—1800)

Henry Cort

英国工业家,生铁搅炼法发明者。生于兰开斯特。1765年成为海军军火供应商。1775年转而从事冶铁工业,在普利茅斯附近拥有锻炼炉和轧钢厂。1783年取得槽型轧棍专利,能更快更廉价地生产铁棒。次年,取得搅炼法专利,即在反射炉炉床搅动融炼生铁,用环流空气脱除铁中的碳。该发明使此后二十年间英国的生铁产量增加了三倍。有英国"冶铁业之父"之称。由于合伙人所投入的资金是盗窃所得,其专利后被剥夺,晚年仅以少量年金维持生活。

威维尔，克里斯托弗（1740—1822）
Christopher Wyvill

英国激进主义者。生于约克郡一乡绅家庭，其父曾任爱丁堡税务官员。毕业于剑桥大学女王学院，1763年任埃塞克斯教区长。拥有大地产。1772年与一批国教会教士向议会请愿，要求取消教会寡头制。后转而倡导改革议会制度。1779年11月发起郡协会运动，在各郡和城镇建立改革协会，在伦敦召开了代表会议，组织三次群众性改革请愿，要求每年选举下院议员，增加各郡的议员名额，议员应使其选民满意和争取经济改革。该运动的主要基础是中小地主和自耕农，尤以良好的组织在当时激进主义运动中著称。1784年以后郡协会改革运动衰落。晚年写作关于宗教和政治问题的著作。

卡特赖特，约翰（1740—1824）
John Cartwright

英国激进主义者。生于诺丁汉郡一古老的贵族家庭。埃德蒙·卡特赖特之兄。1758年加入海军。1774年美国独立战争爆发前退役，撰文支持美国独立运动。次年诺丁汉郡成立民兵团时受衔少校。后开始撰写政治文章，鼓吹改革，历时近五十年，被称为"改革运动之父"。1776年发表小册子《抉择》，提出成年男子普选权、以投票方式进行选举、平等的代表权和议员支薪的要求。1779年又提出每年改选议会和行政改革要求。次年4月与杰布、谢里登等建立"宪法知识协会"，宣传议会改革，以唤起公众政治改革意识。并在《赋予我们自己的权利》（1782年）和《共和国在危急中》（1795年）中强调需要改革下院。支持法国大革命。拥护废除殖民地奴隶制，支持希腊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抨击西班牙的君主专制统治。

邓达斯，亨利（1742—1811）
Henry Dundas, 1st Viscount Melville (of Melville)

英国大臣。生于爱丁堡。就学于爱丁堡大学。后成为律师。1774—1790年为代表中洛锡安郡的下院议员，1790—1802年代表爱丁堡。1775年3月支持《限制新英格兰殖民地贸易法案》。同年5月至1783年任苏格兰副检察长，反对与北美殖民地和解。1778年支持取消马萨诸塞特许状的修正案。1782年5月动议撤回孟加拉总督沃伦·哈斯丁斯。同年6月任枢密院顾问。后任海军司库（1782—1783，1784—1800）。1784年动议在苏格兰归还被没收的地产。1791—1794年任内政大臣，1793—1801年任印度事务委员会主席，1793年动议延长东印度公司特许状的有效期。1794—1801年任陆军大臣。任内不顾小皮特和国王的反对于1801年策划并赢得了远征埃及的战役。次年被封为梅尔维尔子爵和邓尼拉男爵（Baron Dunira）。1804—1805年任海军大臣。1806年被指控犯有盗用公款罪，6月宣布无罪。次年再度任枢密院顾问。死于爱丁堡。

卡特赖特，埃德蒙（1743—1823）
Edmund Cartwright

英国教士，水力织布机的发明者。生于诺丁汉郡。1760年入牛津大学，1766年获文学硕士学位。后在约克郡任教区牧师。1769年在兰开斯特郡任教区长。1784年筹办纺织厂。1786年在林肯郡任受俸牧师。1785年完成了水力织布机的发明并申请了专利，提高织布功效四十倍。同年在唐克斯特（Doncaster）建立纺织厂。1792年完成羊毛精梳机发明并申请了专利，不久纺织厂破产，翌年变卖唐克斯特的工厂，迁居伦敦。1797年取得乙醇发动机专利。1800—1807年在贝德福德郡从事农艺研究。1806年获神学博士学位，此后一直在林肯郡务农。

霍华德，查尔斯（1746—1815）
Charles Howard, 11th Duke of Norfolk

英国贵族。曾在法国旅游学习。回国后成为新教徒，并加入辉格派。1767年当选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1780—1786年为下院议员。与查尔斯·詹姆士·福克斯一起力主中止对北美战争。1783年任英国纹章院副院长。1783年4—12月任波特兰内阁的财政部大臣。1786年继父为第十一代诺福克公爵。1794年当选为艺术协会主席。1798年发表宣传民主的演讲，遂于次年被解职。与威尔士亲王关系密切。死于诺福克。

菲茨帕特里克，理查（1747—1813）
Richard Fitzpatrick

英国陆军将领，大臣。就学于威斯敏斯特学校。1765年加入陆军。1770年起为下院议员。1777年3月—1778年5月参加对北美殖民地的战争。1782年晋升为陆军上校。同年任爱尔兰事务大臣。1783年任福克斯与诺思联合内阁的陆军大臣。任内拥护福克斯的对法政策。1803年晋升陆军上将。1806年再度任"能人内阁"陆军大臣。

戴，托马斯（1748—1789）
Thomas Day

英国启蒙思想家。早年曾在卡特尔修道院和牛津库帕斯神学院接受法律教育。1775年在中殿律师学院获律师资格。支持美国独立战争，拥护废除奴隶制。1778年在萨里郡的安尼斯雷创办农场，并从1781年起，试图通过对贫困者进行一系列道德和社会改革，实现自己的济贫计划。写作和发表了大量社会问题和慈善方面的小册子。1783—1789年撰写《桑福德和墨顿史》。该书力图将卢梭的自然主义哲学同较完善的道德协调起来。

克雷格，詹姆士·亨利（1748—1812）
James Henry Craig

英国陆军将领。生于直布罗陀。十五岁参加英国陆军，1771年任上尉。美国独立战争中与大陆军作战。1775年6月在崩克山战役中负伤。1781年北卡罗来纳战役后晋升陆军中校。1794年升为陆军少将，参加从荷兰手中夺取开普殖民地的战斗，并于1795—1797年任开普殖民地临时总督，1797年封为爵士。1801年为陆军中将。1805—1806年指挥英军在意大利和西西里作战。1807年被任命为加拿大总督兼下加拿大省（魁北克）副总督。在任总督期间对法裔加拿大人采取镇压政策，曾下令解散下加拿大议会（1809年），并监禁新创办的法文杂志《加拿大人》的赞助人。1811年称病辞职回英国，死前不久晋升陆军上将。

杜克沃思，约翰·托马斯（约1748—1817）
John Thomas Duckworth

英国海军将领。生于萨里郡。就学于伊顿公学。十一岁参加海军。1793年入海峡舰队，任舰长，参加对法战争。1795年初到西印度群岛作战。1799年2月晋升为白色舰队少将。6月奉命赴那不勒斯增援纳尔逊。1801年攻占了瑞典和丹麦的西印度领地圣托马斯和圣巴泰勒米等岛，并任背风群岛基地舰队司令。1803—1805年任牙买加舰队司令。1804年晋升为蓝色舰队海军中将。1805年率舰队封锁加的斯港。同年2月在圣多明各海面击败法国分舰队。1808—1809年指挥舰队巡防英吉利海峡和法国沿海。

1810—1812 年任纽芬兰总督和舰队司令,1810 年为海军上将。1812—1817 年为下院议员。1813 年被封为准男爵。1815 年任普利茅斯港海军基地司令。死于此。

格雷厄姆,托马斯 (1748—1843)
Thomas Graham, 1st Baron Lynedoch

英国陆军将领。1766 年入牛津大学。曾将克利夫兰马和德文牛引入苏格兰。1794 年自募珀斯郡志愿步枪队。1794—1807 年为代表珀斯郡的下院议员。1798 年率军攻占梅诺卡岛,1799—1800 年封锁马耳他。在 1809 年的瓦尔赫伦岛远征中指挥一个旅。1810 年获陆军中将衔。1811 年赢得巴罗萨战役的胜利。1812 年在威灵顿统帅下指挥一个师参加半岛战争。1813 年在维多利亚战役中担任左翼军指挥,同年在托洛萨战役中受伤。1814 年指挥英军在荷兰作战,同年被封为林涅道奇男爵。1821 年晋升为陆军上将。

福克斯,查尔斯·詹姆士 (1749—1806)
Charles James Fox

英国大臣,辉格党领袖。生于伦敦。求学于牛津大学。1768 年进入议会下院,为托利党人。先后任海军部大臣(1770—1772)和财政部大臣(1772—1774)。后转向辉格党,反对乔治三世和诺思勋爵对北美殖民地的政策。诺思下野后,1782 年担任罗金厄姆内阁负责外交事务的国务大臣,为英国历史上第一任外交大臣,促成《波伊宁斯法》的取消,使爱尔兰议会取得独立立法权。同年罗金厄姆死后,拒绝在谢尔本内阁中任职,1783 年和诺思结成联盟取代谢尔本政府,以波特兰公爵为名义首相,任外交大臣。但同年其联合政府因一项改革东印度公司的法案遭国王反对和上院否决而垮台。后成为小皮特的主要反对派。1788 年乔治三世患病时,主张威尔士亲王摄政。对法国大革命表示欢迎,反对干涉法国革命,并同情拿破仑。1802 年曾去尼德兰和法国旅行,同拿破仑会谈。1806 年任"能人内阁"外交大臣,力主同拿破仑议和,不久病逝。在他去世前不久通过了废除奴隶贸易的决议。葬于威斯敏斯特大教堂小皮特墓之侧。著有《政治演说集》、《回忆和通信》、《詹姆士二世时期的历史》等。

科林伍德,卡思伯特 (1750—1810)
Cuthbert Collingwood

英国海军将领。生于泰恩河畔的纽卡斯尔。十二岁参加海军。美国独立战争中,1775 年参加崩克山战役,晋升海军上尉。翌年在西印度群岛担任"黄蜂"号舰长,此后开始同纳尔逊密切合作。1799 年为海军少将,1804 年晋升海军中将,次年担任纳尔逊的副手。在特拉法尔加角海战中,受命率十五艘军舰袭击敌人后方;纳尔逊阵亡后,接任地中海舰队司令,并担任这一职务直至逝世。死后葬于伦敦圣保罗教堂纳尔逊墓旁。

西姆科,约翰·格雷夫斯 (1752—1806)
John Graves Simcoe

英国陆军将领。生于北安普敦郡。1769 年入牛津大学。1771 年参军。美国独立战争爆发后,作为所在团的副官去新英格兰,1779 年被俘,旋即获释。1781 年因病返回英国。1790 年以议员身份开始从政。次年《宪法法案》通过以后,被任命为上加拿大省(安大略)的第一任副总督。在任期间,鼓励移民和农业生产,兴建道路和防御工事。1794 年升为陆军少将。1796 年离开加拿大后,曾短期担任过圣多明各(今多米尼加共和国)的总督和驻军司令,并被提拔为陆军中将。回英国后,1801 年在普利茅斯指挥英国军队,准备与法国军队作战。1806 年被任命为驻印度英军总司令,但在就任途中病倒,回英国后即去世。

汉萨德,卢克 (1752—1828)
Luke Hansard

英国出版商。中学毕业后在诺里奇出版商怀特(Stephen White)手下当学徒,其后在约翰·霍夫印刷所当排字工,1774 年成为经理人和合伙人。曾出版奥尔姆的《印度史》、伯克的《关于崇高美和秀丽美的探讨》、《关于法国革命的感想》等名作。从 1774 年始,根据已出版的资料编印《议会辩论记录》,其后代到 1889 年前一直承印议会的报告。这项工作现已由英国文书局承担。1943 年"汉萨德"成为议会报告的正式名称。

格伦维尔,乔治·纽金特-坦普尔 (1753—1813)
George Nugent-Temple Grenville, 1st Marquis of Buckingham

英国驻爱尔兰官员。生于白金汉郡,乔治·格伦维尔次子。曾就学于伊顿公学和牛津大学。1774—1779 年为代表白金汉郡的下院议员。反对诺思勋爵对北美殖民地的政策。1779 年继舅父为第二代坦普尔伯爵,获准以纽金特-坦普尔为姓。1782 年进入枢密院。1782—1783 年任爱尔兰总督。任内向英国议会提交了《爱尔兰司法法案》,予爱尔兰议会以独立立法权,获得通过。1783 年 12 月受乔治三世之命,在上院对福克斯的东印度公司法案提出抗议,使之遭到否决。次年 12 月被封为白金汉侯爵。1787 年 11 月再度任爱尔兰总督,次年 11 月继承爱尔兰的纽金特伯爵领地。1789 年 11 月辞职。支持爱尔兰与英国合并。死于白金汉郡。

斯坦厄普,查尔斯 (1753—1816)
Charles Stanhope, 3rd Earl Stanhope

英国议员,发明家。生于伦敦。就学于伊顿公学和日内瓦大学,1774 年与小皮特之妹皮特女爵士结婚。1781—1786 年为代表伯克郡的下院议员,在议会主张停止对北美殖民地作战,要求实行议会改革。反对福克斯和诺思联合内阁。1786 年抨击皮特关于偿债基金的议案。同年继父为第三代斯坦厄普伯爵。1788 年任"革命协会"主席。同情法国大革命,1794 年动议反对干涉法国事务,与皮特关系破裂。1799 年著文反对与爱尔兰合并。经过多次试验完善了哈特利的防火法。多次进行由蒸汽机推动船舶的试验,并于 1790 年和 1807 年两次获得制造汽船的专利。根据他提出的原理,1792 年建造了一艘 200 吨级的汽船。1810 年又设计建造了一艘身长 111 英尺的快速汽船。主要发明有:全铅字印刷法、类似于显微镜的透镜和生产水泥的新方法。主要著作有《关于电的原理》和《固定音调收听仪器的科学原理》。

沃伦,约翰·博莱斯 (1753—1822)
Sir John Borlase Warren

英国海军将领。生于诺丁汉郡。1771 年加入海军。1776 年获剑桥大学伊曼纽尔学院文学硕士学位。1774 年从马洛当选为下院议员。1775 年被封为准男爵。1793 年反法战争爆发后再次加入海军,1794 年两次击败法国分舰队,同年 6—10 月负责为法国王党分子在旺代起事做准备。1796 年摧毁武装的法国帆船多艘。1798 年 10 月击败前往爱尔兰支持爱尔兰人起义的法国舰队。1799 年晋升为海军中将。1806 年捕获一支法国分舰队。1810 年晋升海军上将。1813—1814 年任驻北美基地舰队司令。

克伦普顿，塞缪尔 (1753—1827)
Samuel Crompton

英国发明家。生于兰开郡。原为使用珍妮纺纱机的工人。后综合珍妮纺纱机和水力纺纱机的优点，于 1779 年发明新型纺纱机，因它能纺出既精细又结实的纱，就像骡兼具马和驴的优点一样，故称之为“骡机”(mule，音译“缪尔机”)。最初有十二个纱锭，后经改进，可装四百个纱锭。

哈斯丁斯，弗朗西斯·罗顿- (1754—1826)
Francis Rawdon-Hastings, 1st Marquis of Hastings

英国陆军将领，殖民官员。生于爱尔兰的当郡。早年入伍，参加对北美殖民地的战争。1783 年被封为罗顿男爵。1790 年加姓哈斯丁斯。1793 年继父为第二代莫伊拉伯爵(Earl of Moira)。1803 年获陆军上将衔。曾任苏格兰驻军司令。后加入“能人内阁”，任军械总监(1806—1807)。1813—1822 年任孟加拉总督兼驻印度英军总司令，发动对尼泊尔的战争和对印度马拉塔人的战争，取胜，扩大了殖民势力。1817 年封哈斯丁斯侯爵。因被指控贪污而辞职，1824 年起任马耳他总督。

福克斯，亨利·爱德华 (1755—1811)
Henry Edward Fox

英国陆军将领。曾就学于威斯敏斯特学院。1770 年加入英国第一骑兵团。参加过对北美殖民地的战争。1793 年晋升为陆军少将。参加 1793—1795 年在佛兰德的战争。1799 年晋升为陆军中将。1801—1802 年任驻地中海英军司令。1803 年任爱尔兰驻军司令。次年任直布罗陀副总督。1806 年奉命前去指挥西西里的英国军队，并任驻那不勒斯大使。1807 年 7 月回国，次年 7 月晋升为陆军上将，并任朴次茅斯总督。死于此。

格雷厄姆，詹姆士 (1755—1836)
James Graham, 3rd Duke of Montrose

英国大臣。出身苏格兰贵族。1790 年继为第三代蒙特罗斯公爵。1780 年从里奇蒙当选为下院议员。1783—1789 年任财政部大臣。1789—1791 年与他人共任军队主计长。1789 年任枢密院顾问和贸易委员会副主席。1790—1795 年、1807—1830 年任御马官，1791—1803 年任印度事务委员会委员，1795—1836 年任苏格兰最高法院院长。1804—1806 年为贸易委员会主席，1821—1827 年、1828—1830 年为宫务大臣。

卡思卡特，威廉·肖 (1755—1843)
William Schaw Cathcart, 1st Earl of Cathcart

英国陆军将领，外交官。生于彼得沙姆，出身苏格兰贵族家庭。就学于伊顿公学和格拉斯哥大学。1776 年继父为第十代卡思卡特男爵。次年赴北美作战，1778—1780 年指挥由殖民地居民组成的“不列颠军团”。回国后于 1781 年晋升为陆军中校。1788 年作为苏格兰贵族任上院议员。1793 年带兵远征法国基伯龙，后晋升为陆军少将(1794 年)、中将(1801 年)。1803—1805 年任爱尔兰驻军司令。1807 年奉卡斯尔雷之命炮轰哥本哈根。同年被封为卡思卡特子爵和格里诺克男爵(Baron Greenock)。1811 年任苏格兰驻军司令，次年晋升为陆军上将，并作为英国军事特派员和大使出使俄国。1814 年升为卡思卡特伯爵。1814—1821 年任驻俄国大使。1830 年任赫尔市长。1832 年脱离政务。死于格拉斯哥。

索马里兹，詹姆士 (1757—1836)
James Saumarez, 1st Baron de Saumarez

英国海军将领。生于根西岛。1770 年加入海军。1778—1781 年任英吉利海峡舰队旗舰长。后在西印度群岛与法国海军作战。1793 年袭击驶离瑟堡港的法国舰队，并因此被封为爵士。1795—1796 年受命封锁法国布雷斯特港。1797 年、1798 年参加圣文森特角海战和尼罗河战役；1801 年晋升蓝色舰队海军少将并被封为准男爵；1801 年与法国布雷斯特舰队交战，虽未将法国海军驱逐出阿尔赫西拉斯，但不久便打败法西(班牙)联合舰队，1803—1807 年领导根西岛海军给养站；1807 年晋升海军中将。1808—1813 年任波罗的海分舰队司令，1814 年晋升为海军上将。1828 年任普利茅斯港海军基地司令。1831 年被封为男爵。

阿丁顿，亨利 (1757—1844)
Henry Addington, 1st Viscount Sidmouth

英国首相(1801—1804)。毕业于牛津大学布雷兹诺斯学院。曾任下院议员、议长，枢密院院长，内政大臣。首相任内，对当时国内的群众运动采取高压政策，颁布法令，限制公众集会和散发政论宣传品的权利。1805 年被封为锡德茅斯子爵。后任掌玺大臣(1806 年)、枢密院院长(1806—1807，1812 年)、内政大臣(1812—1822)等职。晚年反对英国承认南美各共和国。

范库弗，乔治 (1757—1798)
George Vancouver

英国航海家、探险家。生于诺福克郡金斯林。十三岁进入海军，曾随詹姆士·库克船长进行两次航行(1772—1775，1776—1780)。1781 年赴西印度群岛，参加了 1782 年 4 月 12 日击败法国舰队的圣茨海战。1791 年 4 月 1 日率考察队乘“发现”号从英国出发，经好望角到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测量了西南海岸。后经塔希提岛和夏威夷，于 1792 年 4 月 17 日到达北纬 39°27′的北美西海岸，进行详细考察，发现了后来以其名命名的范库弗岛(即温哥华岛)，同时还发现并命名了皮吉特海岸和乔治亚湾。1793 年测量了范围北到 56°44′、南到加利福尼亚州圣路易-奥比斯波的地区。1794 年测量了阿拉斯加南部的库克湾。对旧金山以北海岸进行新的测量后，取道合恩角，于同年 10 月 20 日回到英国。著有《北冰洋勘查和环球航行》(1798 年，三卷)。

纳尔逊，霍拉肖 (1758—1805)
Horatio Nelson, Viscount Nelson

英国海军将领。生于诺福克郡。1770 年参加海军，后在西印度群岛服役多年。1777 年升为海军上尉。1779 年任舰长。1787 年返回英格兰。1793 年反法战争爆发后，重入海军，任舰长，在地中海作战。次年率海军围攻科西嘉岛卡尔维要塞时，右眼受伤失明。1797 年参加圣文森特角海战，对在此战中击败西班牙舰队起很大作用。晋升海军少将。不久在战斗中失去右臂。1798 年受命指挥一支舰队，以侦探法军行动。同年 8 月侦知法舰队行踪，指挥舰队赢得阿布基尔海战，歼灭法国载运拿破仑军队去埃及的舰队，切断法军归路，因而被封为纳尔逊(尼罗河的)男爵。1799 年残酷镇压意大利那不勒斯的革命。1801 年晋升为海军中将，任副司令，随帕克爵士指挥的舰队前往波罗的海。在哥本哈根之战中战胜丹麦舰队。后接替帕克任舰队司令，并升为子爵。1802 年《亚眠和约》签订后退役。次年对法战争重开后，被召回任地中海舰队司令，封锁法国土伦港。1805 年追击法国舰队至西印度群岛，返回后封锁西班牙加的斯港。同年 10 月 21 日在特拉法尔加角海战中歼灭法西联

合舰队,取得决定性胜利。但他也在这次海战中阵亡。

皮克顿,托马斯 (1758—1815)
Sir Thomas Picton

英国陆军将领,殖民官员。生于彭布罗克郡。曾在切尔西一所军事学院学习。1771 年加入陆军。1778 年参加围攻直布罗陀的战役。1794 年去西印度圣卢西亚岛参加对法作战。次年晋升为陆军中校。1797 年攻取特立尼达岛后任该岛驻军司令和军事总督。任内确立警察制度,修筑道路,发展对外贸易。1801 年被任命为该岛民政总督,晋升为陆军准将。1803 年参加重新夺取圣卢西亚岛的远征。1808 年晋升为陆军少将。1810 年奉命去葡萄牙参加对法作战。在半岛战争中表现突出,1813 年晋升为陆军中将,并被封为爵士。次年退役回乡,经营地产。1815 年再次奉召随威灵顿对法军作战。死于滑铁卢战役。

皮特,威廉 (1759—1806)
William Pitt

即小皮特。英国首相(1783—1801、1804—1806)。生于肯特郡,老皮特次子。就读于剑桥大学彭布罗克学院。1780 年在林肯律师学院获律师资格。次年进入议会下院,为托利党人。1782 年出任财务大臣,并任下院领袖。首相任内,进行财政和税务改革,建立会议报表制度,规定全部公债要在四十五年内还清;主张自由贸易,废除某些关税。在殖民地政策方面,1784 年颁布《皮特法案》,设立全权委员会管理东印度公司。1791 年改革加拿大行政建制,将魁北克省分为上加拿大(安大略)和下加拿大(魁北克)两省。次年提出废除奴隶贸易的主张。1793 年组织第一次反法联盟,1798 年第二次重组反法联盟。1800 年将爱尔兰与英国合并,并镇压爱尔兰民族民主运动。但在解放天主教徒问题上同国王发生矛盾,次年辞职。1803 年英、法重新开战,遂于次年又被召回任首相,1805 年组织第三次反法联盟,英军取得特拉法尔加角海战的胜利。为了增加国库收入以应付战事,1805 年增收财产税 25%,并借款 2000 万英镑。但拿破仑在奥斯特利茨战役获胜的消息使他深受打击,不久即去世。



小皮特

格伦维尔,威廉·温德姆 (1759—1834)
William Wyndham Grenville, Baron Grenville

英国首相(1806—1807)。乔治·格伦维尔幼子。求学于牛津大学。1782 年进入议会下院。后进入其表兄弟小皮特政府,担任军队主计长(1784—1789)。1789 年任下院议长,同年任内政大臣。1790 年封格伦维尔男爵,并成为上院领袖。1790—1793 年任印度事务委员会主席,1791—1801 年任外交大臣。1794 年为打击激进派,提出中止《人身保护法》的法案。1801 年因国王拒绝同意给予天主教徒以政治权利的法案而与小皮特一同辞职。后与查尔斯·詹姆士·福克斯联合,1804 年小皮特再次组阁时,因未接纳福克斯入阁而拒绝在政府中任职。1806—1807 年任福克斯派占主导地位的“能人内阁”首相,使废除奴隶贸易法案得以通过。后领导辉格党保守派,并从 1822 年起支持利物浦政府。

梅特兰,詹姆士 (1759—1839)
James Maitland, 8th Earl of Lauderdale

英国大臣。生于苏格兰。先后就读于爱丁堡大学、牛津大学三一学院和格拉斯哥大学。1780 年当选为议员。1789 年继父为第八代劳德代尔伯爵。强烈反对小皮特内阁,同情法国大革命,主张与法国媾和。1804 年出版《对公共财富之性质及起源的研究》一书。1806—1807 年任苏格兰掌玺大臣。1821 年后转入托利党。1830 年起脱离政治生活。

科芬,伊萨克 (1759—1839)
Sir Isaac Coffin

英国海军将领。生于北美波士顿。1773 年入海军服役。1781 年升为海军中校。1788 年因错签名册而被判刑,次年获释。后去丹麦、瑞典、俄国游历。1793 年反法战争爆发后,回到英国并被任命为护卫舰长。不久便作为海军专员被派往科西嘉、哈利法克斯等地,但平庸无能。1804 年被封为准男爵,1808 年升为红色舰队海军少将。1817 年晋升海军上将。1818—1826 年为代表伊尔切斯特选区的下院议员。

霍巴特,罗伯特 (1760—1816)
Robert Hobart, 4th Earl of Buckinghamshire and Baron Hobart

英国大臣。生于白金汉郡。就学于温切斯特学院。1776 年加入陆军,参加对北美殖民地的战争。1787 年、1790 年两次当选为爱尔兰议会议员。1789—1793 年任爱尔兰事务大臣,反对给罗马天主教徒以任何政治权利。竭力阻挠小皮特和邓达斯的自由政策。1793 年 5 月—1798 年 8 月任印度马德拉斯省督。1798 年 10 月受封为霍巴特男爵。次年参与起草《合并法》,反对将解放天主教徒的内容写进《合并法》。1801—1804 年任阿丁顿内阁陆军和殖民大臣(澳大利亚的霍巴特城即以其姓命名)。1804 年继父为第四代白金汉郡伯爵。1805 年和 1812 年任兰开斯特公爵领大臣。1806—1807 年任邮政总长。1812—1816 年任印度事务委员会主席。

穆尔,约翰 (1761—1809)
Sir John Moore

英国陆军将领。生于格拉斯哥。1776 年入伍,参加对北美殖民地的战争。曾任下院议员。1793 年反法战争爆发后,在科西嘉岛、西印度群岛、爱尔兰、尼德兰和埃及作战。在肯特郡带兵时(1803—1806),以训练步兵有方而扬名。1804 年被封为爵士。次年为陆军中将。1808 年率军赴瑞典帮助瑞典人同俄国作战。9 月任驻葡萄牙英军司令,率军深入西班牙,在被拿破仑切断退路后被迫向北撤退,在 1809 年 1 月的拉科鲁尼亚战役中击退追击的法军,使英军得以从海上撤离。但他本人在此战中战死。

蒂尔尼,乔治 (1761—1830)
George Tierney

英国辉格党人。生于直布罗陀,父为伦敦的爱尔兰商人。就学于伊顿公学,后进入剑桥大学彼得豪斯学院。1784 年获法学学士学位,不久成为律师。1788 年当选为议员。反对小皮特,1798 年福克斯及其追随者退出议会后,仍继续出席议会,通过扰乱议事日程同皮特斗争,抨击皮特的金融政策。同年两人曾举行决斗。1803 年在阿丁顿内阁中担任海军司库。1806 年任印度事务委员会主席,次年格伦维尔下台后,重又成为议会反对派。1817—1821 年成为辉格党领导人。1828 年退出政界。

施雷普内尔,亨利 (1761—1842)
Henry Shrapnel

英国炮兵将领。生于威尔特郡。1779 年加入皇家炮兵部队,次年赴纽芬兰作战。1784 年返回英格兰后开始自费制造新式炮弹的研究和试验。1787 年到

直布罗陀作战。1791 年转往西印度群岛。1793 年随皇家炮兵团到佛兰德作战，在敦刻尔克战役中受伤。1803 年晋升为皇家炮兵部队少校，同年发明榴霰弹（case-shot，亦称施雷普内尔炮弹）。1813 年晋升为上校。1827 年为皇家炮兵准将。1837 年晋升为炮兵中将。编制出射程表，发明相切滑板（tangent slide），改进迫击炮和榴弹炮的制造方法。

珀西瓦尔，斯潘塞　(1762—1812)
Spencer Perceval

英国首相（1809—1812）。生于伦敦。就读于剑桥大学三一学院，在林肯律师学院获律师资格。1796 年任皇家大律师，同年为下院议员，追随小皮特。1801 年任副总检察长，1802 年任总检察长。1807—1809 年任波特兰政府财务大臣兼兰开斯特公爵领大臣，1809 年继之任首相。其间不顾内阁中的分歧和军事上的困难，积极推动对法战争。在任期间国内因经济困难而爆发了卢德运动等骚动，1812 年 5 月 11 日在下院被破产经纪人约翰·贝林厄姆枪击而死。

罗斯，罗伯特　(1766—1814)
Robert Ross

英国陆军将领。生于爱尔兰的罗斯特里弗尔。就学于都柏林大学三一学院。反法战争中，先后在荷兰、埃及和伊比利亚半岛作战。1812 年晋升为陆军少将，在第二次英美战争中，攻取布拉登斯堡（Bladensburg），并于 1814 年 8 月 24 日晚攻占华盛顿。在 9 月的巴尔的摩战役中身亡。

布鲁斯，托马斯　(1766—1841)
Thomas Bruce, 7th Earl of Elgin

英国外交官。1771 年继兄为第七代埃尔金（一译额尔金）伯爵。早年曾在巴黎就学。1785 年入伍。1790 年任驻奥斯曼帝国大使，1792 年任驻布鲁塞尔大使，1795 年任驻柏林大使，1799—1803 年驻伊斯坦布尔特使。回国途中于 1803—1806 年被拘留于法国。1800—1803 年在雅典雇用艺术家制作雕刻品，1803—1812 年将雅典帕特侬神庙的中楣等许多艺术品搬运到英国，1816 年将其卖给国家，后藏于不列颠博物馆（“额尔金大理石雕”）。

范西塔特，尼古拉斯　(1766—1851)
Nicholas Vansittart, 1st Baron Bexley

英国大臣。生于伦敦。1791 年在林肯律师学院获律师资格。1793—1796 年发表小册子拥护皮特内阁的财政和外交政策。1796—1823 年为下院议员，追随阿丁顿。1801 年 2 月出使丹麦。1801—1804 年、1806—1807 年两次任财政部秘书。1805 年任爱尔兰事务大臣。1812—1823 年任财务大臣。1813 年 3 月提交了新的财政方案，主张应在和平时期储备大量的偿债基金。1816 年 2 月提出和平时期财政政策，取消战时男性税，减少财产税，增征邮件税和国产税，加重肥皂税。同年力主并促成英爱财政合并。1823 年 3 月被封为贝克斯利男爵。同年改任兰开斯特公爵领大臣，直到 1828 年。

卡斯尔雷子爵，罗伯特·斯图尔特　(1769—1822)
Robert Stewart, Viscount Castlereagh

英国大臣。生于都柏林一爱尔兰大地主家庭。就读于剑桥大学圣约翰学院。1790 年当选为爱尔兰议会议员，1794 年进入英国议会下院，初属辉格党，次年转入托利党。1796 年封卡斯尔雷子爵。1798—1801 年任爱尔兰事务大臣，镇压爱尔兰起义并促成爱尔兰与英国的合并。后因乔治三世拒绝批准解放天主教徒的法案而辞职。1802—1806 年任印度事务委员会主席。任陆军和殖民大臣期间（1805—1806，1807—1809），组织对丹麦的入侵（1807 年），促成威灵顿被任命为在葡萄牙的英军司令。在与乔治·坎宁决斗后辞职。1812—1822 年任外交大臣期间，为反拿破仑同盟的中心人物之一，曾代表英国出席肖蒙、维也纳、巴黎和亚琛会议。在拿破仑战争以后的维也纳会议上，捍卫了英国的商业和战略利益，并寻求通过外交大会制度来保证持续的和平。在国内他被认为是利物浦政府镇压政策的代言人而遭到强烈批评。1821 年继父为第二代伦敦德里侯爵（Marquis of Londonderry）。翌年自杀而死。

特里维西克，理查　(1771—1833)
Richard Trevithick

英国发明家。生于康沃尔。1795 年改进蒸汽机。次年制成蒸汽机车模型。1797 年改进柱塞泵，1800 年改造成“双动式水压机”，并制成双动式高压蒸汽机。次年制成实用的蒸汽机车，客运试验获得成功。1803 年所设计的第二台蒸汽机车制成。1808 年制成更为简易的蒸汽机车。1811 年制成蒸汽脱粒机。次年在惠尔普罗斯玻矿场安装了第一台“康沃尔蒸汽机”。此后提出改进汽船推进器和汽锅的设计方案。后去秘鲁和哥斯达黎加（1816—1827），把他发明的蒸汽机运用于当地银矿。有“蒸汽机车之父”之称。死于肯特。

康格里夫，威廉　(1772—1828)
William Congreve

英国发明家。生于肯特郡。就读于伍利奇军事学院。1791 年在皇家炮兵部队服役。1808 年发明“康格里夫火箭”，首次用于拿破仑战争。次年指导建立两家火箭公司。1812 年当选为议员。1813 年、1814 年先后在莱比锡和法国南部的火箭公司服务。1814 年继父为准男爵。

科尔，加尔布雷思·劳里　(1772—1842)
Sir Galbraith Lowry Cole

英国陆军将领。生于都柏林。1787 年加入陆军。1794 年前往西印度作战，参加瓜德罗普和圣卢西亚战役。同年晋升为陆军中校。1797—1800 年、1803—1823 年任爱尔兰议会下院议员。1805 年前往马耳他和西西里作战。1808 年晋升为陆军少将。次年前往伊比利亚半岛参加对法作战。1813 年被封为巴斯爵士，并晋升为陆军中将。1823—1828 年任毛里求斯总督。1828—1833 年任开普殖民地总督。1830 年晋升为陆军上将。

弗林德斯，马修　(1774—1814)
Matthew Flinders

英国航海家、水文地理学家。生于林肯郡。早年自学航海术。1795 年 9 月乘“信赖”号抵达澳大利亚的杰克逊港。1798 年 10 月至次年 1 月完成对弗诺群岛附近海面的考察，证实新南威尔士和范迪门地之间由海峡隔开。此后又考察了从植物湾到范迪门地之间的沿海海面。1801 年 7 月乘“调查者”号从英国启航，于 12 月抵达澳大利亚西南岸的卢因角，向东考察了大澳大利亚湾并绘制海图。1802 年 7 月从杰克逊湾出发，考察东海岸，10 月经约克角考察北部卡奔塔利亚湾，然后向西航行，考察了阿纳姆地。1803 年 6 月返回杰克逊港，完成环澳大利亚航行。后在毛里求斯被法国人扣留六年。1810 年获释返回英格兰。1814 年出版了航行记《未知的南方大陆航行记》（A Voyage of Australis），书中保存了大量实地考察的水文地理资料。

布罗克，菲利普·鲍斯·维尔　(1776—1841)
Sir Philip Bowes Vere Broke

英国海军将领。生于萨福克郡。就学于朴次茅斯皇家海军学校。1792 年加入海军,后参加对法战争。1805 年指挥“德鲁伊德”号护航舰巡航英吉利海峡和爱尔兰沿海海面。1807 年指挥“香农”号护航舰在挪威斯匹次卑尔根群岛沿海执行护航任务,并于同年攻克了葡萄牙的马德拉岛。1808 年指挥舰队巡航比斯开湾。1812 年英美战争爆发时指挥“香农”号护航舰巡航美国沿海,1813 年 6 月捕获美国护航舰“切萨皮克”号。同年回国后被封为准男爵。1815 年被封为巴斯高级爵士。1830 年晋升为海军少将。死于伦敦。

罗思柴尔德,纳坦·迈耶 (1777—1836)
Nathan Mayer Rothschild

英国银行家。生于美因河畔法兰克福(今属德国),父为银行家、货币兑换商。早年受黑森-卡塞尔方伯威廉九世(1803 年后称选帝侯威廉一世)的赏识,1801 年被任命为宫廷事务官。作为欧洲各国政府的财政信贷承包人,始终支持威廉九世;1797 年移居伦敦;1804 年入英国籍,次年在伦敦开设业务机构。多次代表政府与外国进行信贷交往;在 1808—1814 年的半岛战争中,作为英国政府机构代表向欧洲诸国发放贷款。1822 年被封为奥地利帝国男爵,但未予接受,同年又被任命为奥地利驻英国总领事。

19 世纪至 1918 年的英国

1802 年 与法国签订《亚眠和约》。颁布第一个工厂法，即《学徒健康和道德法》。

1805 年 英海军在特拉法尔加角海战中获胜。

1807 年 议会通过禁止奴隶贸易法案。

1811 年 诺丁汉等郡发生工人破坏机器事件，史称“卢德运动”。

1812 年 议会通过《捣毁机器惩治法》，镇压卢德运动。英国与美国发生战争。

1814 年 乔治·斯蒂芬逊造出第一台蒸汽机车。《根特和约》签订，结束第二次英美战争。

1815 年 拿破仑战争结束后，根据维也纳会议总决议，确认英国获得地中海战略要地马耳他岛，从荷兰手中获得锡兰、南非的开普殖民地和圭亚那，从法国手中取得西印度群岛中的多巴哥、圣卢西亚和印度洋的毛里求斯和塞舌尔群岛等地。议会通过《谷物法》。

1816 年 卢德运动再度兴起。

1817 年 兰开夏工人从曼彻斯特向伦敦进军。议会通过法案，中止《人身保护法》。

1819 年 彼得卢大屠杀发生。议会通过镇压性的《六项法令》。

1820 年 “卡托街密谋”被破获。乔治三世去世，其子乔治四世继位。

1824 年 议会废除《结社法》。

1825 年 议会通过限制工会活动的法律。世界上第一条铁路从斯托克顿至达林顿的铁路通车。第一次经济危机发生。

1829 年 议会通过《解放天主教徒法案》。

1830 年 阿特伍德成立伯明翰政治同盟。发生破坏农业机器的“斯温运动”。

1831 年 工人阶级全国联合会成立。全国政治联合会成立。

1832 年 第一次议会改革法颁布，调整选区和降低选举权的财产资格，使工业资产阶级获得参政权利，但工人和小资产阶级仍未获得选举权。

1833 年 废除殖民地的奴隶制。议会通过《工厂法》。

1834 年 全国各业统一工会成立。颁布新济贫法。

1836 年 伦敦工人协会成立。

1837 年 哈尼组织东伦敦民主协会。威廉四世死后无嗣，其侄女维多利亚继承英国王位，因汉诺威继承法规定女子无权继承王位，其弟恩斯特·奥古斯特继承汉诺威王国王位，英王兼领汉诺威结束。伦敦工人协会提出争取普选权六点要求。宪章派主要刊物《北极星报》在利兹创办。

1838 年 伦敦工人协会发表《人民宪章》，提出实行普选权等民主改革建议。

1839 年 反谷物法同盟成立。宪章运动第一次高潮。

1840 年 全国宪章派协会成立。英国对中国发动第一次鸦片战争。

1842 年 宪章运动第二次高潮。《南京条约》签订，第一次鸦片战争结束，英国割占香港。

1844 年 议会通过《工厂法》。罗其代尔先锋合作社成立。

1845 年 民主派兄弟协会在伦敦成立。宪章派土地合作社成立。爱尔兰马铃薯因病害歉收，造成大饥荒。

1846 年 《谷物法》废除。

1847 年 议会通过《工厂法》，对女工和十八岁以下的童工实行十小时工作制。发生经济危机。宪章运动复苏。

1848 年 宪章运动第三次高潮。

1849 年 《航海条例》废除，进入自由贸易时期。

1851 年 在伦敦举行第一次国际博览会。

1854 年 以琼斯为首的宪章派左翼在曼彻斯特举行全国宪章运动组织代表大会，又称“工人议会”。英国参加克里米亚战争。

1855 年 枢密院颁布“文官制度法”。

1856 年 《巴黎条约》签订，克里米亚战争结束。英国对中国发动第二次鸦片战争。贝塞麦发明转炉炼钢法。

1858 年 宪章派举行最后一次会议，决定与资产阶级激进派共同成立“政治改革同盟”，标志宪章运动结束。英国政府取消东印度公司，派总督对印度实行直接统治。

1859 年 辉格党、自由派、激进派和皮尔派议员在伦敦的维利斯大厅联合组织自由党。

1860 年 英国与法国签订自由贸易条约。工联伦敦理事会成立。中英《北京条约》签订，第二次鸦片战争结束。

1864 年 第一国际在伦敦成立，英国人奥哲尔担任总委员会主席。

1865 年 全国改革同盟成立。

1867 年 第二次议会改革法颁布，再次调整选区和降低选民财产资格限制，使小资产阶级和部分工人获得选举权。加拿大成为英国第一个自治领。

1868 年 英国职工大会成立。

1870 年 颁布《初等教育法》。爱尔兰民族主义者巴特组织自治联盟。英议会通过《爱尔兰土地法案》。

1871 年 议会通过《工会法》，取消对工会活动的限制。

1872 年 议会通过《投票法》，实行秘密投票原则。

1873 年 大不列颠自治同盟成立，巴特任主席。爱尔兰自治党在都柏林成立。

1874 年 举行议会选举，工会代表首次进入下院。爱尔兰自治党议员组成议会党团。

1875 年 英国取得对苏伊士运河控制权。

1876 年 维多利亚女王加冕为印度女皇。颁布非法圈地法案，圈地运动结束。

1877 年 自由党全国联盟成立。

1878 年 英国取得塞浦路斯。

1879 年 爱尔兰土地同盟成立，帕内尔任主席。

1881 年 议会通过《爱尔兰土地法案》。民主联盟成立，海德曼任主席。

1882 年 英军镇压埃及阿拉比起义，占领开罗。

1884 年 费边社成立。民主联盟改组为英国社会民主联盟。社会主义同盟成立。第三次议会改革法颁布，使小佃户和部分农业工人取得选举权，但大多数劳动人民和妇女仍无选举权。

1885 年 议会通过《议席重新分配方案》，确定按人口分配议席的原则。

1886 年 自由党领袖、首相格拉斯顿提出《爱尔兰自治法案》，导致自由党分裂，以约瑟夫·张伯伦为首的一派组成自由党统一派，与保守党合作。

1887 年 英国首次召开由殖民地首脑参加的"殖民地会议"。

1888 年 颁布《地方政府法》（《郡议会法》）。新工联运动兴起。

1889 年 伦敦码头工人大罢工，取得胜利。

1893 年 独立工党成立，哈第任主席。格拉斯顿政府提出第二个《爱尔兰自治法案》，被上院否决。

1894 年 颁布《地方政府法》。

1896 年 爱尔兰社会主义共和党成立。

1898 年 英国-埃及军队镇压马赫迪起义，占领苏丹。

1899 年 英布战争开始。

1900 年 工人代表委员会成立，费边社加入。

1901 年 英国历史上在位时间最长的国王维多利亚女王去世，其子爱德华七世继位，因其父来自德国萨克森-科堡及哥达诸侯国，汉诺威王朝又称萨克森-科堡及哥达王朝。澳大利亚成为自治领。

1902 年 英日同盟建立。英布战争结束，奥兰治和德兰士瓦成为英国殖民地。

1904 年 《英法协约》签订。

1906 年 工人代表委员会更名为工党。《劳资争议法》通过。

1907 年 社会民主同盟改组为英国社会民主党。《英俄协约》签订，英、法、俄"三国协约"形成。新西兰成为自治领。英殖民地会议改为帝国会议。

1908 年 议会通过《养老金法案》。

1910 年 南非联邦成为自治领。

1911 年 颁布《议会法》，规定上院不能否决下院所通过的法案，只能将其延搁两年（财政法案只能延搁一个月）生效。颁布《国民保险法》。英国社会党成立。

1912 年 自由党统一派与保守党合并，称保守统一党。

1913 年 第三个《爱尔兰自治法案》再次被上院否决。

1914 年 英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爱尔兰自治法案》获得通过并经国王批准（因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延至 1921 年才付诸实施）。

1915 年 成立战时联合内阁，自由党领袖阿斯奎斯任首相。

1916 年 劳合-乔治任战时内阁首相。

1917 年 乔治五世宣布放弃其家族的一切德国尊号，王室改姓为温莎，此后英国王室称温莎王朝。

1918 年 第四次议会改革法颁布，年满二十一岁的男子和三十岁女子享有选举权。

卢德派

Luddites

工业革命时期英国工人捣毁机器运动的参加者。据说，约在 1779 年工人卢德（Ned Ludd）首先奋起捣毁自己操作的机器。此后，捣毁机器者即被称为卢德派。1811 年底，诺丁汉郡的一些纺织工人捣毁几台编织机。次年，兰开夏郡、约克郡西区及柴郡的工人开始拆毁动力棉织机和剪毛机，参加者日益增多，史称"卢德运动"。1812 年议会通过《捣毁机器惩治法》，并动用军队镇压，1813 年在约克进行大审判，有许多卢德派成员被绞死或流放。1816 年卢德派又开始捣毁机器，亦遭到政府严厉镇压。

工厂法

Factory Acts

英国有关工厂雇用工人及劳动时间、劳动条件等方面的立法总称。1802 年颁布的《学徒健康和道德法》通常被认为是最早的工厂法规，规定了"教区学徒"即工厂主雇用的贫民儿童在棉织厂的劳动时间，并要求为他们提供基本的教育。1819 年的《工厂法》系在罗伯特·欧文努力下通过，规定所有九岁以下的儿童不得被雇用，九至十六岁的少年每日工作时间不得超过十二小时，不得做夜班。由于上述法令委托地方治安法官负责监督执行，所以很多工厂根本没有实施。1833 年的《工厂法》规定九至十三岁的少年每周最多工作四十八小时，十四至十八岁的工人每周至多工作六十八小时，禁止九岁以下儿童在纺织厂劳动，并要求用部分时间教育童工，同时任命了对中央政府负责的工厂视察员，使这项法令能取得一定的实效。1844 年的《工厂法》规定工厂女工每天不得工作十二小时以上，八至十三岁童工不得超过六个半小时。1847 年的《工厂法》使纺织业中的女工和十八岁以下的童工获得十小时工作制。1850 年和 1853 年的《工厂法》只允许纺织工厂每天开工十二小时，女工和童工的工作时间限制在每周五十八至六十小时以内。以后《工厂法》逐渐推广到其他工业部门。1845 年在花布印染业、1861 年在漂布和布匹着色业实行劳工保护制度。1864 年的《工厂法》实施于陶器和黄磷火柴业。1867 年制定的扩大的《工厂法》把任何雇用五十人以上的作坊都认为是工厂，在那里实施《工厂法》。1867 年的车间管理法把《工厂法》用于雇用工人五十人以下的作坊。1874 和 1875 年纺织业工人的劳动时间从每周六十小时减为五十七小时，最低工作年龄提高到十岁。1878 年制定了一项《工厂法》合并修正案，对童工资格作了新的限制。1891 年的《工厂法》合并案把工厂和作坊工人的最低年龄提高到十二岁。1895 年的《工厂法》规定童工的工作时间为每周三十小时，女工和青工为六十小时。禁止十四岁以下的工人做夜班。1937 年的《工厂法》把女工周工时限制为四十八小时，每天最多只能工作九小时，青工的周工时限制为四十四小时。1961 年的《工厂法》对 1937 年的《工厂法》作了修正，女工和青工每周只能工作五至六天，超限制的工作女工和青工每天限制为一至一个半小时，每周为六小

时，每年不得超过一百小时。该法令还包含有保证工人健康和安全的条文。

彼得卢大屠杀

Peterloo Massacre

又称彼得卢惨案。英国政府屠杀工人和市民群众的事件。1819 年 8 月 16 日，曼彻斯特八万多群众聚集在圣彼得广场(St. Peter's Field)举行大会，要求改革选举制度和废除《谷物法》，遭政府军队和骑兵屠杀，群众中死十一人，伤数百人。大会组织者亨特(Henry Hunt，1773—1835)等以图谋叛乱之罪名被捕入狱。人们把这次大屠杀比作打败拿破仑的滑铁卢战役，故有“彼得卢”之称。大屠杀后英政府颁布六项法令，推行高压政策，以压制工人群众争取民主的革命行动。

卡托街密谋

Cato Street Conspiracy

1820 年英国的一起密谋暗杀事件。1819 年彼得卢大屠杀及政府颁布的《六项法令》引起普遍不满。1820 年 2 月，阿瑟·西斯尔伍德(Arthur Thistlewood，1774—1820)等人密谋乘乔治三世刚病逝政局动荡之机，暗杀内阁成员并组成政府。23 日，许多密谋者在执行其计划时在伦敦的卡托街被捕，他们中有一人是政府密探。包括西斯尔伍德在内的五人被处以绞刑，五人终身流放。

六项法令

Six Acts

英国政府压制人民民主权利的法令。1819 年 8 月 16 日彼得卢大屠杀事件发生后，12 月英国议会通过六项法令，取消了人身不受侵犯的自由，限制了集会和出版自由。具体为：一、当局有权逮捕或拘留进行军事操练或训练使用武器的人；二、当局有权没收武器和逮捕甚至只是藏匿武器嫌疑者；三、禁止五十人以上集会；四、当局有权没收所谓“煽动性的”和“诽谤性的”出版物；五、剥夺轻罪诉讼中的被告庭外和解权；六、将报纸印花税扩展适用至政治宣传小册子及期刊上。这些法令被讽称为“禁口律”(Gagging Acts)。

谷物法

Corn Laws

英国管理谷物(尤其是小麦)进出口的立法。自 1360 年起英国定期通过管理谷物进出口的法律，政策以鼓励出口为主。1563 年规定出口谷物必须用英船装载，表现出重商主义原则。1763 年始行出口补贴制，规定国内每夸脱小麦、黑麦、大麦价不到 40、32、24 先令时，分别给予出口补贴 5 先令、3 先令 6 便士、2 先令 6 便士。1791 年后政策以限制进口为主，当年规定小麦价格涨到 54 先令以上时进口税为 6 便士；50—54 先令时为 2 先令 6 便士；50 先令以下时为 24 先令 3 便士；低于 46 先令时准许出口；44 先令以下时给予 5 先令出口补助；复出口小麦征 2 先令 6 便士的仓储税。这一政策使地主集团得以垄断国内谷物市场。1815 年的《谷物法》规定小麦价逾 80 先令(对殖民地是国内价格达 67 先令)时始准进口，有利于地主利用国内谷物高价获利。由于工商业资产阶级反对，1822 年把允许进口价降为 70 先令。1827 年实行调节制，次年实行新调节制，旨在把小麦价格保持在 60 先令左右。1839 年科布登成立“反谷物法同盟”，展开废除《谷物法》的斗争。1842 年政府改革调节制，意在把小麦价格保持在 56 先令上下，但资产阶级反对的声势有增无减。1845 年爱尔兰马铃薯歉收，英国收成亦欠佳。次年初罗伯特·皮尔政府提出废除《谷物法》，5 月成为法律，规定国内小麦价格在 48 先令以下时征进口税 10 先令，谷物价格越贵进口税越少。1849 年 2 月后不论何种价格，一律只征进口税 1 先令。1869 年 1 月 1 日先令进口税也取消，因为此时英国已经依赖谷物进口了。

曼彻斯特学派

Manchester School

英国 19 世纪初的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经济学派。1820 年创立，因在曼彻斯特商业会馆开会得名。其成员为资产阶级激进派和积极支持自由贸易政策的人士，多为工商业者。鼓吹自由贸易，要求废除《谷物法》和保护性关税，主张自由放任的经济政策。领导人为科布登和布赖特，他们创立了反谷物法同盟。

反谷物法同盟

Anti-Corn Law League

英国工业资产阶级反对《谷物法》、主张自由贸易的组织。1838 年 10 月由科布登和布赖特发起，在曼彻斯特成立“反谷物法协会”。次年 3 月正式改组为反谷物法同盟。参加者多为“曼彻斯特学派”成员。他们认为《谷物法》抬高了粮价，工人无钱购买工业制造品，同时也阻碍了欧洲大陆进口英国的纺织品与铁制品，使英国工业处于不景气状态；如废除《谷物法》，则将减少失业，复兴工业。为此同盟进行了大量宣传鼓动工作，创办刊物，盟员四出讲演、巡游示威等，要求取消粮食进口税，实行自由贸易政策。1846 年皮尔政府被迫宣布废除《谷物法》。

一八二五年经济危机

在英国爆发的世界上第一次周期性生产过剩的危机。是生产的社会性和劳动产品的资本主义私人占有形式之间矛盾的结果。1823 年前后，中南美洲原西属和葡属殖民地纷纷取得独立，成为受英国控制的市场。英国遂盲目扩大生产，1824—1825 年间创建公司约六百至七百家。资本总额达 3—3.5 亿英镑，旧有工业也快速发展。商品输出从 1820 年的 3780 万英镑增至 1824 年的 4800 万英镑，对中南美洲的输出量增加一倍以上。1825 年生产急剧膨胀，超过市场容量，出现生产过剩、销售停滞、物价下跌、外贸削减、企业倒闭、工人失业等现象。危机不仅波及英国各经济部门，还蔓延到整个资本主义世界。此后，周期性经济危机大约每十年循环一次。马克思指出资本主义大工业正是从这次危机“才开始它的现代生活的周期循环”。

斯温运动

英国 1830 年农业工人捣毁农业机器的暴动。是年英国农业歉收，而农场主采用打谷机严重影响农民的打谷收入。8 月，肯特郡约四百名农业工人捣毁打谷机，焚烧农场主的粮食堆、干草堆、谷仓和畜圈，要求增加工资、降低什一税等。9 月，类似行动扩展至坎特伯雷等地区。10 月，暴动者以“斯温上尉”(Captain Swing)名义向地主和农场主发出信函：“今年我们烧毁谷垛和打谷机，明年将进攻教区长，后年要进攻政客。”至 1830 年冬，暴动已扩展到东南部多郡。次年初被政府军镇压，九人处绞刑，近千人被流放和监禁。

工人阶级全国联合会

National Union of the Working Classes

一译全英工人阶级联盟。英国第一个具有政治纲领的全国性手工业工人的联合组织。1831 年 5 月在伦敦建立。因其经常的集会地点在一圆厅里，故又称圆厅党人。领导人是洛维特和赫瑟林顿(Henry Hetherington，1792—1849)等。最初是伦敦手工业工人组织，后成为全国其他许多组织的中心，在曼彻斯特拥有

二十七个分会,五千盟员。成立时通过激进的政治纲领,要求废除贵族阶级,取消世袭官职、爵位和官阶,建立共和国。要求建立通过全民选举产生代表的民主制度,废除不公平的长子继承法,遗产平均分配,建立收费低廉、办事迅速的诉讼制度,废除禁止农民打猎的狩猎法,取消出版物高额税,废除侵犯财产罪的死刑,把主教的收入分配给贫民,取消宗教的什一税,取消作为专制工具的常备军,建立国民卫军等。有机关刊物《贫民卫报》,由赫瑟林顿主编。反对辉格党政府提出的议会改革法案。1833 年后趋于衰落。1835 年《贫民卫报》停刊。

全国政治联合会
National Political Union

英国资产阶级政治团体。1831 年 10 月 31 日在伦敦成立。与工人阶级全国联合会相对立。其领导人为弗朗西斯·普雷斯。宗旨是争取在议会下院实现全面自由有效的全民代表制度;反对腐化朋党;支持国王及其大臣完成改革议会的措施;关心并促进勤劳的工人阶级的福利并改善其生活条件;争取废除对知识的一切税收;联合一切对祖国有善良愿望的人,以求达到这些重要目的;维护国家的和平和秩序。因其成员包括资产阶级激进分子和工人,故自称是联合一切阶级的团体。1832 年 5 月在议会上院拒绝通过议会改革法案、辉格党格雷政府辞职后,发动抗议运动,促使法案在 6 月获得通过。

一八三二年议会改革法

英国议会法。18 世纪后期,包括查塔姆、约翰·威尔克斯和小皮特在内的下院议员和为改革目的建立的政治团体,开始倡导议会下院改革,拿破仑战争使这一运动暂时停顿。19 世纪 20 年代议会改革问题重新提起。1830 年以格雷伯爵为首的主张改革的辉格党人执政,在当时工业萧条、国内社会不满加深和群众反抗骚动频繁发生的压力下,经过激烈的议会内部斗争,1831 年 3 月开始提出的议会改革法案最终于次年 6 月 4 日在上院通过。该法令取消了五十六个衰败选区的议席。同时削减另外三十个选区各一个议席,另有一个联合选区的议员名额减少二个,共空出一百四十三个议席。有二十二个以前没有议员的选区各获得二席,另外二十一个选区各增加一席,还有六十五个席位增补给郡选区。此外苏格兰获得八个议席,爱尔兰获得五个议席。各郡年收入 40 先令的自由持有农和年收入 10 英镑以上的公簿持有农和长期租户,以及年收入 50 英镑的短期佃户都获得选举权;在城镇选区,年收入房租 10 英镑以上的房主获得选举权。1832 年议会法使中等阶级获得选举权,选民人数从改革前 478000 人增至改革后的 814000 人。

自由党
Liberal Party

英国政党。前身为辉格党。1832 年议会改革后,辉格党人经常被称为自由党人。1839 年约翰·罗素开始使用自由党名称。后他们与代表新兴工业资产阶级的激进派融合,并与保守党中的皮尔派联合。1859 年 6 月,各集团在圣詹姆士街的威利斯大厅举行联合大会,标志自由党正式形成。主要代表工业资产阶级和金融寡头的利益。主张实行自由贸易经济政策和自由主义统治,进行殖民扩张等。19 世纪下半叶同保守党轮流执政。1868—1894 年,在格拉斯顿领导下执政十二年多,实行了多项改革,包括建立国民教育制度,秘密投票制,工会合法化等。1886 年在爱尔兰自治法案问题上发生分裂,约瑟夫·张伯伦等人组成自由党统一派,开始与保守党合作。1906—1915 年再次执政期间,实行一些社会改革,通过《养老金法》、《国民保险法》等,为福利国家奠定基础。1911 年的《议会法》则大大削弱了上院的权力。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同保守党、工党组成联合政府。1924 年后其地位被工党取代,成为第三党。1931 年 10 月在支持麦克唐纳国民政府问题上再度分裂。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加入联合内阁,战后在英国政治舞台上已无重大影响。1988 年与社会民主党合并,组成社会自由民主党。

保守党
Conservative Party

英国政党。前身为托利党。1832 年议会改革后,托利党人经常被称为保守党人。初仅代表土地贵族的利益,19 世纪末、20 世纪初渐演变为垄断资产阶级、大地主和贵族利益的代表。1834 年罗伯特·皮尔组成第一届保守党内阁。1846 年皮尔政府废除《谷物法》导致该党分裂,力量一度受到削弱。后皮尔派加入自由党。40—70 年代,除短期由保守党执政外,主要由自由党执政。1867 年保守党德比政府时期,通过第二次议会改革法案,党的基础扩大。迪斯雷利(1868, 1874—1880)和索尔兹伯里(1885—1886, 1886—1892, 1895—1902)任首相期间,大力推行殖民扩张政策,并联合自由党统一派,反对爱尔兰自治。1906 年因关税政策又导致分裂,在野多年。第一次世界大战中,1915 年参加联合政府。战后自由党衰落,1922 年起形成保守党同工党轮流执政制度。为 20 世纪在英国占主导地位的政党,是执政时间最长,大选得胜次数最多的政党。1945 年 7 月大选前,除工党两次短期执政外,大部分时间由保守党执政,博纳·劳、斯坦利·鲍德温、阿瑟·内维尔·张伯伦和温斯顿·丘吉尔先后任首相。1945 年大选失利后,政策开始左转,接受自由党关于福利国家和部分企业国有化的主张。1951 年重新执政,先后由丘吉尔、艾登、麦克米伦、道格拉斯－霍姆任首相。1964 年下野,1970—1974 年由该党领袖希思任首相。撒切尔夫人任领袖后,该党从 1979 年至 1997 年四次连续执政。但重新执政后,该党与工党之间的共识政治破裂,转而推行撒切尔主义的新自由主义的社会经济政策。1997 年 5 月大选中遭受前所未有的惨败下台。

时代书册
Tracts for the Times

19 世纪英国牛津运动领导人发起刊行的宗教丛书。自 1833 年至 1841 年共出版九十种小册子,其中二十四种为牛津大学学者纽曼、皮由兹所著。内容主要为提倡恢复国教初建时的仪礼制度,强调隆重庄严的仪式,力图使安立甘宗在神学和仪礼上更靠近天主教。为英国国教高教会派的宣传喉舌。后来以牛津大学为中心,形成"书册运动"(Tractarian Movement),又称"牛津运动"。

牛津运动
Oxford movement

又称安立甘公教运动(Anglo-Catholic Movement)。1833—1845 年间英国有广泛影响的宗教运动。因其领袖均在牛津大学而得名。该运动以约翰·凯布尔(John Keble,1792—1866)1833 年 7 月 14 日在牛津发表关于"民族弃教"的布道为发端,反对国教中新教因素和议会监管教会的做法,力主恢复宗教改革前天主教传统。自 1833 年开始,陆续发表九十本《时代书册》,故又称"书册运动"(Tractarian Movement)。其领袖还有纽曼、弗鲁德、皮由兹等。运动受到政界和

国教会的抵制，英国的大学领导人和国教会各地主教谴责他们是罗马主义派。后内部发生分歧，纽曼在 1845 年转向罗马天主教。此后运动势力减弱，方式改变，由皮由兹领导。英国国教会人士称这场历时十二年的运动为“教皇的袭击”。

书册派
Tractarians

英国圣公会中的一派。牛津运动领导人纽曼、皮由兹等自 1833 年发起刊行《时代书册》，宣传恢复传统教义和教会权威，故名。牛津运动亦因此获“书册运动”（Tractarian Movement）之称。

皮由兹派
Puseyists

即“书册派”、“崇礼派”。英国圣公会中的一派。由牛津运动领导人皮由兹而得名。

市镇法 （1835 年）
Municipal Corporation Act

英国法令。1835 年 9 月颁布。取消此前自治市镇不统一的选举制，建立统一的由纳税人选举市议会议员的制度，并规定每年更换其中三分之一议员，市长和市政官由议会选举，市政官任期六年。市议会拥有维护治安、街道照明、掌管地方收入、制定地方规章等职能。该法令开始了 19 世纪英国对地方政府的一系列改革，有利于资产阶级掌握城市权力。1882 年为新的《市镇法》取代。

工联运动

英国的工会运动。工联是职工联合会（Trade Unions）的简称，是英国工人以比较稳固的同盟同企业主进行斗争的组织形式。18 世纪末，英国各业工会以地方同业俱乐部的形式开始确立，资产阶级对此十分恐惧，于 1799 年和 1800 年颁布《结社法》，禁止工会活动的法令。工人运动转入地下。1824 年议会在工人斗争的压力下取消了上述法令，第一批合法的工会组织建立起来。之后，出现了新的职工联合会，如 1829 年建立联合王国纺纱工总工会，1833—1834 年又建立建筑工人工会、纺织工人工会、陶器工人工会、缝纫工人工会、西雷丁毛纺工人工会等。在欧文的倡导帮助下，工联由地方不同行业的联合发展到全国职工的联合，1834 年 2 月组成全国各业统一工会，全国职工联合组织有了自己的中央委员会等组织机构。工联运动主要是组织工人进行经济斗争，要求提高工资，缩短工时，当时的斗争口号是“公平的工资，合理的工作日”。工联为此不断组织工人进行罢工斗争，在工会史上产生过重大影响。1836 年宪章运动兴起后，使受欧文主义影响的以经济斗争为主要目标的工联运动进入低潮。19 世纪 50 年代宪章运动失败后，工联领导人走上改良主义道路，后来形成为工联主义。

全国各业统一工会
Grand National Consolidated Trade Union

又称全国大统一工会联合会、大不列颠和爱尔兰全国产业部门大联盟。英国全国性工会联合组织。1833 年 10 月在欧文主持的合作社和职工代表大会上决定成立一个包括各行业工会的工会组织。1834 年 2 月该组织在伦敦举行的有纺织工人工会、陶器工人工会、缝纫工人工会、西雷丁毛纺工人工会等工会参加的大会上正式成立。章程规定该组织的目的是促使业主提高工资、减少劳动时间，最终目的是“确立劳动和人道至上的权利”，通过工会会员互相帮助建立新社会制度，由社会有用和有才能的人治理，使勤劳和德行得到公正的报酬和荣誉。该组织成立后发展很快，会员众多，曾领导过罢工和游行。由于资产阶级的反对、内部组织不健全、思想混乱和欧文与左翼领袖之间的争执等原因，很快衰落。在 1834 年 8 月召开的代表会议上宣告解散。

宪章运动
Chartism 或 Chartist Movement

英国工人阶级为争取实现《人民宪章》而开展的政治运动。1832 年的议会改革使工业资产阶级得以进入议会，但没有实现广泛的政治民主，在议会改革斗争中起了巨大作用的人民群众仍处于无权地位。工人阶级极度失望，决心进行独立的政治斗争。1836 年伦敦工人协会成立，次年 2 月拟定议会请愿书，提出包括成年男子普选权等六项政治要求，以此为基础于 1838 年 5 月 8 日以法案的形式公布了运动的纲领性文件《人民宪章》。全国各地工人纷纷支持《人民宪章》，掀起以争取普选权为中心的政治运动，史称“宪章运动”。小资产阶级激进派和工业资产阶级也卷入这一运动，争夺领导权。宪章运动前期左翼领导人有哈尼、奥布莱恩、奥康瑙尔等，主张在必要时采取激烈的斗争形式直至诉诸暴力，并在运动中保持工人阶级的独立性，被称作“暴力派”；宪章运动右翼领导人有洛维特等，主张对统治阶级说服教育，并主张和资产阶级激进派联合行动，被称作“道义派”。宪章运动在 1839 年、1842 年和 1848 年掀起三次高潮，举行了全国请愿。1839 年在请愿书上签名的有一百二十八万人；1842 年有三百三十万人左右，还提出了提高工资、缩短工时等经济社会要求，并在稍后爆发了英格兰北部五十万人的大罢工，1848 年在请愿书上签名的有三百三十万人。但三次请愿均被议会否决。在宪章运动高潮时期还爆发过与军警的冲突和小规模的武装起义，其中以 1839 年 11 月南威尔士数千宪章派攻打纽波特城的起义规模最大。但罢工和暴力斗争均遭镇压，并有大批骨干被捕入狱、流放和亡命国外。宪章运动于 1848 年后逐渐衰落，1858 年最后结束。其左翼领导人哈尼和琼斯在 40 年代中期以后和马克思、恩格斯建立联系，受到马克思主义影响，并和欧洲各国无产阶级先进分子和民主派密切合作，展开国际主义活动。宪章运动是马克思主义诞生前早期三大工人运动之一，它反映了英国工人阶级政治上的成长和阶级觉悟的提高，对推进英国政治民主运动有重要作用。列宁评价它是“世界上第一次广泛的、真正群众性的、政治性的无产阶级革命运动”。

伦敦工人协会
London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

英国宪章派组织。1836 年 6 月 16 日在伦敦成立。主要由手工业者组成，领导人有洛维特等。宗旨为以合法手段争取社会各阶层平等的政治和社会权利。次年 6 月通过《致大不列颠及爱尔兰下院的请愿书》，首次提出以普选权为中心内容的六项要求。1838 年正式发表《人民宪章》。在各地设有地方协会，出版刊物《二便士快讯》（后改名《伦敦快讯》）。在宪章运动初期起过重要作用。但其上层日趋妥协和改良。1840 年大部分成员均加入奉行改良主义的伦敦宪章联盟。

北极星报
Northern Star

英国宪章派的主要报纸（周报）。1837 年 11 月在利兹创刊。威廉·希尔（William Hill）为编辑，但奥康瑙尔为该报创办人和灵魂。1844 年 11 月该报迁到伦敦，1845—1850 年哈尼任编辑。它在宪章运动中反映各派宪章派的见解，

对组织和团结宪章派为实现《人民宪章》共同斗争起了重要作用。1852 年 4 月为哈尼所购，易名为《自由之星》，同年 12 月停刊。

人民宪章
People's Charter

英国 19 世纪宪章运动中提出的纲领性文件。1838 年 5 月 8 日正式发表。主要由威廉·洛维特起草。包括六项要求：议会每年改选一次；成年男子普选权；平均分配选区；废除议员的财产资格限制；秘密投票；议员支付薪金。

伦敦民主协会
London Democratic Association

英国宪章派组织。1838 年 5 月在东伦敦民主协会的基础上建立。领导人是哈尼。成员主要是伦敦东区的码头工人、手工业工人等贫苦工人，约三千人。在宪章运动中坚持无产阶级独立性，反对同资产阶级联合，主张在必要时以暴力实现人民宪章。要求实行普选权，确立普遍的社会平等原则。1839 年底宪章派第一次请愿活动失败后，停止活动。

纽波特起义

一译新港起义。英国宪章运动时期发生的一次工人起义。1839 年 11 月 4 日约三千矿工和制铁工人在宪章派国民公会代表约翰·弗罗斯特（John Frost，1784—1877）和泽弗奈亚·威廉斯（Zephaniah Williams，1795—1874）、威廉·琼斯（William Jones）率领下，向蒙默思郡的纽波特城（Newport）进军，试图武装劫狱，营救被捕的宪章派领导人亨利·文森特（Henry Vincent，1813—1878）。在纽波特城西门饭店遭埋伏的军队和警察袭击，二十二名起义工人牺牲，约五十人受伤。后三领袖被判处死刑。在全国工人声援压力下，当局被迫将其减刑为流放。

全国宪章派协会
National Charter Association

一译全国宪章协会，亦作英国宪章派协会。英国宪章运动的领导组织。1840 年 7 月 20—24 日在曼彻斯特举行的宪章派代表会议上成立。设中央执行委员会，每年改选一次。会员按十人编组，组长由执委会指派，每周开会一次。主要领导人有奥康瑙尔、哈尼、琼斯等。1841 年底拥有地方分会近三百个，1842 年扩及全国，会员约五万人。出版报刊，并派演说员到各地进行宣传鼓动。协会领导了 1842 年第二次宪章运动。1843 年宪章运动进入低潮，会员人数锐减。1848 年协会又领导第三次宪章运动。被镇压后，逐渐衰落。1858 年 2 月举行最后一次大会。该组织是工人运动史上第一个群众性的、具有政党形式的工人阶级的政治组织，是近代无产阶级政党的雏形。

青年英格兰
Young England

19 世纪 40 年代英国保守党内反对皮尔派的运动。其领导人为约翰·曼纳斯（John Manners, 7th Duke of Rutland, 1818—1906）和乔治·斯迈思（George Smythe, 7th Viscount Strangford, 1818—1857），迪斯雷利也参加这一运动，他写的《康宁斯比》（1844 年）叙述了这一运动贵族浪漫主义的观点。

罗其代尔先锋合作社
Rochdale Pioneers

英国兰开夏郡工业区罗其代尔城（Rochdale，或译罗奇代尔）的合作社。1844 年 12 月 21 日创办。体现了罗伯特·欧文的合作思想，是近代合作运动的先驱。该社按股集资开设商店并建立工厂，生产和销售货物，为工人社员提供就业机会并按股分红，还培养社员从事管理的能力。成立时仅二十八人，后发展很快。到 1851 年此类合作社在英国不下一百三十个，参加者逾一万五千人，其中相当一部分为原宪章派，起了吸引宪章派离开政治斗争路线的作用。

全国职工联合会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United Trades

英国工联组织。1845 年在伦敦成立。联合了当时许多小工会组织。中央委员会设在伦敦。会员大多数是熟练工人，广大的非熟练工人不能参加。联合会的斗争口号是"公平的工资，合理的工作日"，活动仅限于争取出卖劳动力的优惠条件和改善工厂立法的经济斗争，采取尽量避免罢工的保守方针。一直存在到 60 年代初，但在 1851 年以后在工人运动中没有起很大作用。

新模范工会
New Model Trade Unions 或 New Model Unions

英国 19 世纪五六十年代建立的一种工会组织类型。系全国性行业工会，以熟练工人为主体，有专职工会干部，基金雄厚。奉行关门主义组织路线，避免政治斗争，以提高工人生活为目的。此类工会有"混合机器工人协会"（1851 年），主要领袖为威廉·阿兰（William Allan，1813—1874）；"混合木工协会"（1860 年），主要领导人为罗伯特·阿普尔加思（Robert Applegarth，1834—1924）。

一八五一年国际博览会

英国和欧洲大陆国家工业产品博览会。1851 年 5 月 1 日在伦敦海德公园水晶宫开幕。参展的产品有十万件。这一博览会是阿尔伯特亲王提议举办的。后世的世界博览会即源于此。

诺思科特-特里维廉报告
Northcote-Trevelyan Report

全称为《关于英国建立常任文官制度的报告》。英国的查尔斯·特里维廉（Sir Charles Edward Trevelyan, 1807—1886）和斯塔福德·诺思科特（Stafford Henry Northcote, 1st Earl of Iddesleigh, 1818—1887）根据阿伯丁政府的财务大臣格拉斯顿指示，对英国文官制度的状况进行调查后于 1854 年 2 月提交报告。报告批评了当时文官制度的弊病，提出了改革文官制度的基本原则。要求在文官选拔录用中确立公开竞争考试制度，凡政府录用的文官都要经过中央三人文官制度委员会书面和口头考试，试用半年到两年再酌情录用；对文官平时工作严加考核，根据才能和勤奋程度晋升；高级文官应以牛津、剑桥等一流大学毕业生水准为录取标准，也可以选拔有才能的年轻人担任，低级文官则以中等教育水平为录取标准；建立统一的文官制度。该报告是关于近代文官制度的基础文件。1855 年 5 月 21 日，英政府颁布改革文官制度的法令《关于录用王国政府文官的枢密院令》。

救世军
Salvation Army

基督教新教一个传教与社会服务的国际性组织。1865 年循道会牧师威廉·布斯在伦敦东区创立了一些救济所，1878 年，模仿军队编制逐步将它们组织起来，并定名"救世军"。布斯任该组织的终身最高司令。该组织着重在下层群众中举办慈善事业，不介入各教派间的论战，但其教义中包括了大多数福音派新教会所信奉的基本原则。布斯认为拯救灵魂无需行圣礼，努力在宗教活动中造成一种不拘礼节的气氛。该组织遍布八十多个国家，用约一百十二种语言在一万六千多个教会中心传教，并开办三千多个社会福利慈善机构。1916 年传入

中国。

兰柏特会议
Lambeth Conferences

基督教圣公会世界主教会议。由坎特伯雷大主教在伦敦兰柏特宫(Lambeth Palace)主持召集。自 1867 年起每十年举行一次。讨论神学与教务问题、与其他教会关系问题以及当时重大社会问题。其决议对各国圣公会有一定影响,但无法定约束力。

光荣孤立
Glorious Isolation

英国 19 世纪中叶后采取的不结盟外交政策。帕麦斯顿把这种外交政策表述为"没有固定的朋友,也没有固定的敌人"。以后索尔兹伯里称之为"观察与等待"。英国试图以不结盟的策略使欧洲国家互相牵制,以利于英国的扩张。这种外交政策的推行以英国强大的经济实力为依靠。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英国的工业垄断地位丧失后不得不放弃这一政策,先后同日、法、俄建立联盟。

改革同盟
Reform League

英国工人阶级争取选举法改革的群众组织。1864 年 4 月,资产阶级激进派在曼彻斯特成立全国改革联盟(National Reform Union),要求实行三年一次的议会选举、秘密投票、平等分配议席和纳税人选举权等,但拒绝实行普选权。引起工人阶级的不满。根据国际总委员会的倡议和在它的直接参加下,1865 年 2 月 23 日在伦敦圣马丁堂召开英国选举改革运动拥护者会议,宣布成立改革同盟。国际总委员会委员奥哲尔、克里默参加了同盟领导机关同盟理事会和执行委员会。在马克思的影响下,同盟提出给全国所有男性成年居民以普选权的要求。为了争取对改革运动的领导权,并把英国工人阶级争取到国际一边,马克思、恩格斯赞同工人阶级在争取普选权的斗争中同资产阶级激进派结成联盟。同年 5 月 13 日,在伦敦圣马丁堂举行了工人和激进派联合的"全国改革同盟"成立大会。同盟由激进派布莱特和比尔斯担任领导,设十二人组成的常务委员会,由资产阶级激进派和工人阶级各六人组成。改革同盟在英国各大工业城市和地方都设有分支机构。为争取工人的基本政治权利开展群众斗争,一再召开代表会议讨论斗争纲领,举行声势浩大的群众集会和示威游行。同年 12 月 12 日在伦敦圣马丁堂召开群众大会,参加者达数千人。迫使自由党内阁在 1866 年 3 月提出降低财产资格的选举权法案,但未被议会通过。1866 年下半年起,选举改革运动在全国更大规模地展开。1867 年 3 月,新上台的保守党政府被迫提出扩大选举权的又一个改革方案,为议会通过。但这次改革把选举权仅仅给了小资产阶级和工人阶级上层,而广大工人群众在政治上仍然处于无权地位。由于改革同盟中的资产阶级激进派领导人的动摇和工联机会主义领袖的妥协,同盟未能贯彻国际总委员会所拟定的路线,使这场争取选举改革的运动在 1867 年 8 月结束。

一八六七年议会改革法

又称《1867 年人民代表制法令》。英国议会法。1867 年 8 月在议会通过。规定在英格兰和威尔士未违法的成年男子在当地居住十二个月以上,按规定缴纳济贫金,拥有住房或年付房租 10 英镑及以上者,均拥有选举权;在乡村年收入 5 英镑以上的租地者和年收入 12 英镑以上的土地所有者,均享有选举权。取消了十一个衰败选区选派二名议员的权利,将三十五个衰败选区的议席由二个减少到一个,空出的五十二个议席重新分配。苏格兰获七席;英格兰获四十五席,其中利物浦、曼彻斯特、伯明翰、利兹、索尔福德、默瑟尔-提德维尔各增加一席,伦敦大学得到一席,兰开夏郡得到三席,约克郡西雷丁区得到二席,柴郡和哈克尼各得到二席,九个中等城市各获得一席,在十个郡建立十个新选区,每个选区各获得二席。它使小资产阶级和部分工人取得了选举权,选民总人数从 136 万增加到 247.7 万人。

土地和劳动同盟
Land and Labour League

英国革命工人组织。1869 年 10 月在伦敦成立。有十几名国际总委员会委员参加同盟的执行委员会。埃卡留斯根据马克思的指示为同盟起草了纲领性文件《土地和劳动同盟告大不列颠和爱尔兰男女工人书》,其中除若干一般民主主义的要求(如改革财政税收制度和国民教育等)外,还列入了土地国有化、实行普选权、缩短工作日和建立农业移民区等要求。马克思认为同盟能在英国工人革命中起作用,把它看作是在英国建立独立的无产阶级政党的途径之一。但 1870 年秋,资产阶级分子的影响在同盟中增加。1872 年同盟同国际工人协会失去联系。

初等教育法
Elementary Education Act

英国法律。1870 年 8 月由议会通过。确定了普及初等教育的三个基本原则,即强迫儿童入学、地方教育主管机构由选举产生、征收地方税补充教育经费。把全国分成若干区,每个区均成立教育局,由教育局负责征税和办学,学校经费由国家、地方税和学生家长三方负担,家境贫寒的学生可免交学费。以后于 1876 年通过的议会法案规定每个父母有义务送子女接受初等教育,家境贫寒者可从贫民救济机关领取学费。

投票法
Ballot Act

英国议会法。1872 年 7 月由议会通过。规定在议员选举和地方政府选举中实行秘密投票的原则。这是 19 世纪 30 年代宪章运动以来选举改革运动不断提出的要求。

一八八四年议会改革法

英国议会法。包括 1884 年底和 1885 年初通过的两项议会法令。1884 年 12 月的《人民代表制法令》规定,在郡和城市选区建立统一的选举权制度,即在联合王国的乡村,凡拥有年净收入不少于 10 英镑的土地或租地经营的成年男子均可登记为选民。从而使选民人数从 250 万增加到 450 万,乡村工人与城镇工人一样拥有了选举权。1885 年 1 月通过的重新分配议席的法令实行了按人口数量划分选区和分配议席的原则,七十九个居民不到一万五千人的城镇选区被取消推派议员的资格,其中有十三个选区为双议席选区,有六十八个选区为单议席选区,被取消议席的选区并入郡选区;三十六个居民在五万人以下的城镇选区各削减一个议席,成为单议席选区。五万至十六万五千人的选区,可选送议员二人;十六万五千人以上的选区可选送议员三人;人口每增加五万,则可增选议员一人。此外,除一部分城市和大学,全国所有的乡村和郡都划分为单议席选区。下院增加了十二个议席,议员总数达六百七十人。

地方政府法
Local Government Act

英国加强地方政府近代化和民主化

的立法。1888 年的《地方政府法》又称为《郡议会法》,规定设立六十二个行政郡、六十一个居民在五万人以上的郡级市和伦敦郡,每个郡或郡级市设立议会,由纳税人选出任期三年的议员和数目不超过民选议员三分之一的互选产生的参议员组成。规定将原属季审法庭的若干行政职能如管理贫民疯人院、感化院和工业学校,对地方财政、道路和桥梁的管理以及郡官吏的任命转给它们,但季审法庭的司法和执照颁发权留归治安法官,郡警务权交由治安法官和郡议员共组的联合委员会掌管。1894 年的《地方政府法》又称《教区会议和委员会法》,规定每一个郡分成若干市区和乡区,人口不足五万人的城市设立非郡级市;每一个乡区又分若干教区。每个市区、乡区和非郡级市及居民达到三百人的教区都设立民选的议会,居民人数不足三百人的教区则设立全体选民参加的教区会议。教区委员会的一切民政职能连同教产、慈善事业和道路等管理权一并移交教区议会和会议,教区委员会仅管理纯粹教会事务。教区议会有权为教区开办图书馆、浴室、运动场、修建路灯等。卫生事务和公路管理移交区议会。分区议员兼任贫民救济委员。至《1899 年伦敦政府法》规定在伦敦郡内组建二十八个都市自治市议会和一个伦敦城后,全国统一的地方行政区划和自治性管理体系建立。

第四党
Fourth Party

英国 1880—1885 年间保守党激进派的绰号。这个派别由伦道夫·丘吉尔(Randolph Churchill, 1849—1895)为首,其他领导成员有沃尔夫(Henry Drummond Wolff, 1830—1908)、戈斯特(John Eldon Gorst, 1835—1916)和贝尔福。该派最初是出于对格拉斯顿处理布雷德洛斯案的不满而集合在一起的,该派要求改革保守党组织,使其具有更多的自由的托利党民主精神。第四党成员是樱草联盟的创建人。

樱草联盟
Primrose League

英国保守党的一个下属组织。1883 年由伦道夫·丘吉尔(Randolph Churchill, 1849—1895)等创立,因前保守党领袖迪斯雷利喜欢樱草得名。吸引工人群众和妇女参加,以在大选中为保守党争取选票,其会员 1891 年达百万人,1910 年超过二百万,通常由保守党领袖任会长。2004 年解散。

青年威尔士
Young Wales

英国威尔士的自由党人于 1886 年发起的民族主义运动。受"青年意大利"和"青年爱尔兰"运动的影响,提出威尔士自治以及文化和社会要求。1892 至 1895 年间威尔士代表在下院中占据三十二席,这一运动达到兴盛时期。1900 年以后由于领导的原因和内部纷争和自由党在 1895 年大选中败北,这一运动在威尔士趋于衰落。

英国东非公司
Imperial British East Africa Company(IBEAC)

英国在非洲东部地区进行殖民扩张的机构。1885 年(一说 1887 年)由威廉·麦金农(William Mackinnon, 1823—1893)创立。原称"英国东非协会",1886 年(一说 1888 年)改称现名,并获得王室特许状。1890 年后先后取得对所占桑给巴尔、肯尼亚和乌干达的统治权。至 1895 年,英国政府以 25 万英镑作为补偿,从公司收回上述地区的统治权,公司遂告解体。

英国南非公司
British South Africa Company(BSAC)

英国在非洲南部地区进行殖民扩张的机构。1889 年由罗得斯创办,同年获维多利亚女王颁发的特许状,规定其活动范围在英属贝专纳以北、德兰士瓦共和国以西和以北、葡属东非以西的南非地区,并享有缔约,组织地方政府,组建军队与警察,经商,设立银行与股份公司,筑路,对土地森林和矿藏的开采等特权。是英国在非洲几个特许公司中最大的一个。90 年代末,公司占领了今津巴布韦、赞比亚和马拉维的广大地区,并以罗得斯的名字命名为南罗得西亚(今津巴布韦)、北罗得西亚(今赞比亚)。1904 年英国政府接管了公司对马拉维的管辖权。1923 年和 1924 年,又先后收回对南、北罗得西亚的管辖权,建立保护国。至此,公司的行政权力宣告结束,但仍保留商业垄断权。1965 年公司不复存在。

流血的星期日
Bloody Sunday

英国镇压工人的事件。1887 年 11 月 13 日,由首都激进派联合会发起,伦敦工人和民主派八至十万人在特拉法尔加广场集会,抗议萧条带来的失业和警察当局对工人运动的镇压,和军警发生冲突,众多工人受伤,三人死亡。因此日正值星期日,故史称"流血的星期日"。

新工联运动

1888—1893 年的英国工人运动。有别于工联主义只吸收熟练工人参加工会的观点,主张阶级斗争,吸收、组织非熟练工人参加工人运动,对工人传播经济学知识,工会应领导工人为争取经济解放而斗争,以实现一个合作的共和国的理想。其特点是强调政治活动,工人运动由此出现了新高潮。1888 年伦敦布莱思特火柴厂女工罢工获得胜利是这一运动兴起的标志。1889 年伦敦煤气工人和码头工人组织工会并举行罢工也取得胜利。1890 年有五十万名工人参加五一劳动节游行。工会会员最盛时达一百五十万人。主要代表人物有蒂利特等。因旧工会的敌视,以及 90 年代初经济衰退资本家乘机重新转入进攻,1893 年后运动渐趋消沉。

英国煤矿工人罢工

1893 年英国煤矿工人的大规模罢工斗争。是年夏因煤业不景气,矿主要求削减工人工资四分之一,后改为 15%。矿工们在"大不列颠矿工联盟"的组织下,在约克郡、兰开郡及中部地区发动罢工,参加者达 25 万人,历时近四个月。矿主实行同盟歇业,矿工遭到较大损失。后由政府出面调解,十四名矿主和十四名矿工代表参加谈判。矿主同意罢工矿工回矿工作,在 1894 年 2 月 1 日前按旧制发给工资,以后的工资率则由双方十四人组成调解委员会商实。

塔甫河谷案

英国对铁路工人罢工的判决。1900 年英国威尔士塔甫河谷(Taff Vale)铁路工人罢工,当地铁路公司遂于 1901 年对铁路员工联合会起诉,指控罢工使公司遭损失,法院判决工会赔偿 23000 英镑。此举违背了 1871 年《工会法》,引起工人强烈抗议。1906 年的《劳资争议法》实际上否决了该案的判决。

煤矿管理法
Coal Mines Regulation Act

英国法令。1908 年颁布。规定不得令工人在矿井下连续工作八小时以上(包括往返时间在内),一年内只限六十天可有一小时超时劳动。在战时或其他紧急情况下可根据枢密院令暂停实施此法令。

一九一一年议会法

英国议会法。1911 年 8 月 10 日通过。旨在削弱上院的权力，确认下院的最高立法权。该法规的制订是由于上院否决下院 1909 年的“人民预算案”而引起的，上院在授封足够数量的自由党贵族的威胁下被迫通过这项法规。共八条。规定财政法案为公共法案，每一项财政法案必须由下院议长加以认证，议长的批准证明书具有决定性，不受任何法庭之质询。经过上述认证的财政法案上院不得修正或否决，一俟英王批准即成为法律。允许上院行使延搁权，对财政法案可延搁一个月，财政法案以外的法案上院最多延搁两年，但如果下院连续三次会议均通过，则无论上院通过与否经英王批准即成法律。议会最长会期由七年改为五年。

国民保险法（1911 年）
National Insurance Act 1911

英国议会法。1911 年通过。包括健康保险和失业保险两部分。规定对十六岁至七十岁的体力劳动者和年薪低于 160 英镑的职员中残疾者实行保险，保险费用按不同比例由雇主、职工和国家分担。雇主应为每个职工每周交纳 3 便士，每个男性职工每月交纳 4 便士，每个女工为 3 便士，国家出 2 便士。保险金支付标准为患病的男子每月 10 先令，女子每月 7 先令 6 便士，残疾无劳动能力者每周均为 5 先令，产期每周 30 先令，医药免费。关于失业保险规定，在一些易受经济危机影响、失业率较高的行业实行强制性保险。雇主为每个职工每周交纳 2.5 便士，职工本人交纳 2.5 便士，国家出上述两项款项的三分之一。由有关行政当局监督下的职工团体具体负责实施。

英帝国
British Empire

英国本土、自治领、保护国、直辖殖民地和委任统治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称托管地）的总称。15 世纪末新航路开辟后英国即开始殖民活动，1607 年在北美建立第一个永久性殖民地，稍后在印度和非洲建立商站和取得立足点，到 1763 年已建立被称为“第一帝国”的殖民帝国。美国独立使第一帝国崩溃，但在对法战争（1793—1815）及其后因夺得大量殖民地而建立第二帝国，到 1899 年共占有殖民地 930 万平方英里，有人口 3.09 亿，19 世纪中叶英国已成为世界工厂，通过商品输出和在殖民地投资生产获取巨额利润。1867 年建立加拿大自治领，后来英国和几个自治领一同组成英联邦。1887 年、1894 年、1897 年和 1902 年各殖民地领导人先后在伦敦、渥太华和伦敦开会，1907 年的会议改称为帝国会议（Imperial Conference），有具有自治领地位的加拿大、澳大利亚、新西兰、纽芬兰、开普、纳塔尔、德兰士瓦和奥兰治参加，1910 年南非四个自治领成立南非联邦，亦成为自治领。1931 年的《威斯敏斯特法案》确认自治领与英国的平等地位，此后联合王国与自治领便组成英联邦。

基尔特社会主义
Guild Socialism

一译行会社会主义。20 世纪初英国工人运动中的改良主义思潮。它否认国家的阶级性，主张设立两个组织，其中一个组织是由工人和工程师等按行业组成的产业基尔特，领导和管理生产，另一个组织为代表消费者的国家，负责产品的分配和保证全民消费。鼓吹由行会社会代替现行的资本主义制度，实行“产业民主”和“产业自治”，逐渐进入社会主义社会。代表人物有潘蒂（Arthur Joseph Penty，1875—1937）、霍布逊（Samuel George Hobson，1864—1940）、柯尔（George Douglas Howard Cole，1889—1959）。1915 年建立全国基尔特同盟（National Guilds League）。第一次世界大战后组织了几个行业基尔特，最著名的是全国建筑业基尔特（National Building Guild），1922 年后者瓦解后，这一运动渐趋沉寂，1925 年全国基尔特同盟解散。

费边社
Fabian Society

英国社会改良主义团体。1884 年 1 月由一批激进的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在伦敦建立。名称源出于善于缓进待机战术的古罗马将军法比乌斯（Fabius Maximus）的名字。萧伯纳和悉德·韦伯是其主要领导人和理论家，1889 年出版由萧伯纳主编的《费边社会主义文集》（Fabian Essays），提出一整套社会改良主义理论体系。费边社认为社会主义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避免的结果，但它只承认进化的发展道路，主张渐进，否定革命和阶级斗争。它认为资本主义社会可以并且正在通过逐步改革演进到社会主义，社会主义者的任务只是提出可行的改革蓝图，将自己的思想“渗入”各社会阶层，特别是影响那些起关键作用的政治家、公职人员、工会领袖等。费边社最初反对建立工人政党，后在工人运动推动下转而支持建立工人政党，并加入 1900 年成立的工人代表委员会。费边社会主义长期以来一直是英国工党的理论和政策基础，但费边社始终是人不多的知识分子团体。1931 年成立新费边研究局为独立团体，1938 年与原费边社合并成立新费边社。

工联伦敦理事会
London Trades Council

英国伦敦各工联组织的领导机构。1860 年 5 月 18 日成立。60 年代前半期，曾领导英国工人反对政府干涉美国内战，声援意大利和波兰的民族解放运动，促进了国际主义思想在英国工人中的传播。其主要领导成员（奥哲尔等）在国际工人协会（第一国际）成立后，都当选为国际总委员会成员。马克思同工联领袖的改良主义进行斗争，努力使理事会作为不列颠支部加入国际工人协会，但它拒绝在组织上加入国际。1868 年英国职工大会成立后，失去全国工联运动的领导地位，但仍起很大作用。后由改良主义领袖领导，向工人阶级传播自由资产阶级影响。90 年代末，成为自由工联主义的堡垒，抵制社会主义思想进入英国工人运动。20 世纪 50 年代后为伦敦工会理事会联合会和大伦敦工会理事会协会取代。

英国职工大会
Trades Union Congress（TUC）

英国全国性工会组织。1868 年建立。初期成员多为熟练工人，从 1889 年起开始吸收非熟练工人。在英国工人阶级中有很大的影响。随后建立两个独立的组织，即 1899 年成立的工会总联合会和 1900 年成立的工人代表委员会。后者于 1906 年更名为工党，1918 年后成为一全国性政党。该大会直接参预了英国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工业的管理工作。1949 年协助建立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并为成员。现有一百多个工会会员组织，是英国唯一的全国性工会联合组织，基本上为工党控制。主席由各主要工会领导人轮流担任，任期一年。

英国社会民主联盟
Social Democratic Federation（SDF）

英国第一个具有马克思主义倾向的社会主义组织。1884 年 8 月在亨利·海德曼领导的激进民主团体——民主联盟（1881 年 6 月建立）的基础上建立。它集

合了英国从马克思主义到社会改良主义和无政府主义各种不同色彩的社会主义者,内部思想分歧严重,左翼以威廉·莫里斯为代表,从一开始就与海德曼等发生冲突。1884 年 12 月莫里斯、爱德华·艾威林、爱琳娜·马克思等十名执委集体辞职并另组社会主义同盟。社会民主联盟进行了社会主义宣传,组织了 80 年代中叶失业工人运动,但未能在 90 年代新工联运动中发挥应有作用。1900 年曾参加建立工人代表委员会的工作,旋即退出,脱离英国工运主流。1907 年更名为英国社会民主党,加强反对工党和右翼工会领导人的斗争,但终未摆脱宗派主义和教条主义的影响,没有发展成群众性工人政党。1911 年参与建立英国社会党。机关报为《正义报》。

英国独立工党
Independent Labour Party(ILP)

英国政党。1893 年 1 月在布拉德福德成立,詹姆士·凯尔·哈第是其创始人和初期的主要领导者,1895 年麦克唐纳加入该党。受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影响。1900 年参与工人代表委员会(以后的工党)的建立并以集体成员的身份加入,麦克唐纳当选为书记。第一次世界大战前独立工党在工党中地位极其重要,工党的主要领导人多半来自独立工党。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期以和平主义立场反战。俄国十月革命后在党内革命情绪压力下,于 1920 年退出第二国际(1923 年重新加入)并发起第二半国际来保持在工人中的影响。其左翼于 1921 年 4 月退出加入英国共产党。20 年代中叶以后独立工党进一步左倾,1932 年初,党内左翼分子成立了独立工党革命政治委员会,主张同英国共产党结成联盟。同年 7 月,在党的特别代表会议上,通过了退出工党的决议。克里普斯、布雷斯福德、魏斯等少数人组成社会主义同盟,仍留在工党内。1933 年与英共达成协议,建立工人阶级联合阵线以反对法西斯主义和国民内阁。1935 年在加入共产国际的谈判破裂后,革命政治委员会加入英国共产党。第二次世界大战时期因反对政府参战在群众中威信下降,战后影响进一步缩小,1948 年大选失利后其党员纷纷加入工党。1975 年改为独立工党出版物组织。

英国工党
Labour Party(LP)

英国主要政党之一。1900 年 1 月在伦敦建立。称工人代表委员会,是各工会和社会主义团体(独立工党、社会民主联盟和费边社)的联盟,不吸收个人党员,也没有明确的纲领,以在议会中实现独立的劳工代表权为宗旨。1906 年大选中,有二十九名候选人当选为议员,组成了独立的议会党团,遂改用英国工党名称。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前追随自由党,大战期间支持政府的帝国主义战争政策并加入联合政府,战后成为议会中最大的反对党。俄国十月革命后在工人群众日益左倾的影响下,1918 年通过名为《工党与新社会秩序》的纲领和新党章,宣布把生产、分配和交换手段公有列入纲领并吸收个人党员。1924 年 1 月麦克唐纳组成第一届工党政府,此后成为与保守党轮流执政的两大政党之一。1929—1931 年麦克唐纳又领导第二届工党政府。这两届工党政府对社会保险制作了某种改革,与苏联建立了外交关系,但压制工人和反对殖民地民族解放运动。1931 年 8 月第二届工党政府采取削减失业补助金和其他社会事业费用等牺牲工人和劳动群众利益的措施以应付严重经济危机,遭到工人群众和工会反对而被迫辞职。随后麦克唐纳及其追随者公开投靠资产阶级,退出工党,同保守党和自由党联合组成"国民内阁"。1932 年独立工党脱离工党。遂更换纲领和领导人,艾德礼任工党领袖。第二次世界大战前夜工党拒绝英国共产党和独立工党建立联合阵线反对法西斯主义、战争威胁和国内反动势力的建议。第二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支持政府战争政策,并于 1940 年加入战时联合政府。战后艾德礼组成第三届工党政府(1945—1951)。艾德礼政府追随美国进行冷战,反对革命运动和社会主义国家,但被迫让印度、缅甸等独立;在国内通过向资本家提供补偿使英格兰银行和一系列企业国有化,并对卫生保健、社会保险制度进行改革。第三届工党政府垮台后,以盖茨克尔为首的右翼要求修改党章中关于生产、分配和交换手段公有的条文,放弃国有化政策,左翼则要求实行具有社会主义性质的社会经济政策。60 年代以后工党采纳混合经济的概念,哈罗德·威尔逊的第四届工党政府(1964—1970)和威尔逊与卡拉汉领导的第五届工党政府(1974—1979)奉行的政策与保守党的政策并无太大差别。1979 年大选中惨败,后党内左派与温和派之间斗争重新尖锐化。1981 年 3 月温和派退出工党另组社会民主党。80 年代接连在大选中败北。1994 年 7 月布莱尔当选为工党领袖。1997 年,在大选中获胜,布莱尔任首相。2007 年布朗(Gordon Brown,1951—　)继为工党领袖和首相。理论基础是费边社会主义,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提出"民主社会主义"的改良主张。

英国社会党
British Socialist Party(BSP)

英国政党。1911 年 10 月在曼彻斯特成立。由英国社会民主党、独立工党的若干支部和其他社会主义团体组成。带有宗派主义倾向,不善于团结工人群众,党员人数不多。党的主席亨利·海德曼等人的社会沙文主义立场受到党内国际主义者的反对。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其领导人采取支持政府帝国主义战争政策的立场。在 1916 年的代表大会上海德曼集团遭批评而退出,另组国家社会党(后又改名"社会主义联盟")。以后英国社会党持国际主义立场,支持俄国十月革命,反对干涉苏俄,并于 1919 年加入共产国际,1920 年发起成立英国共产党。

英国远征军
British Expeditionary Force (BEF)

第一、第二次世界大战期间英国国内组建派往法国的英国军队。第一次摩洛哥危机(1905 年)后着手组建。在第一次世界大战(1914—1918)中,驻守法国北部,曾遭受巨大损失。第二次世界大战(1939—1945)中,在 1940 年敦刻尔克撤退后回英国。其成员成为大战后期英国军队的核心。

乔治四世　(1762—1830)
George Ⅳ

英国国王(1820—1830)。生于伦敦,乔治三世的长子。1811—1820 年乔治三世患精神病期间为摄政王。与乔治三世政见不合,同情辉格党人。但摄政时期被迫接受托利党政府。在位期间帮助镇压卢德运动,支持托利党的利物浦政府,该政府实行反民主的关于停止实施《人身保护法》和《缄口法令》。支持"神圣同盟"的反革命政策。反对 1822—1827 年担任英国外交大臣的乔治·坎宁。死后王位由弟威廉四世继承。

科贝特,威廉　(1763—1835)
William Cobbett

英国政论家。生于萨里的法纳姆一农业工人家庭。1783 年入伍,后在加拿大服役。自学文化。1791 年回国。因揭

露军官的贪污行为受到军法审判。1794年逃至法国、美国，开始其记者生涯，并写了许多政论性著作，反对法国大革命，攻击美国的民主制度。1799 年被判犯诽谤罪。1800 年回国。1802 年创办《政治纪事》周刊，抨击英国社会政治制度，关注劳动群众、特别是农业工人的贫困状况，认为资本主义的发展使广大人民群众生活恶化，主张回到中世纪去寻找理想的社会制度。1817 年，英国议会通过限制言论自由的法令后，再次流亡美国。1819 年返回英国，并成为提倡议会改革的中心人物。1832 年议会改革法通过后，当选为下院议员，属激进派。著有《论普里斯特利移居美国》、《乡村纪行》、供工人学员用的《英语语法》等。

格雷，查尔斯 (1764—1845)
Charles Grey, 2nd Earl Grey

英国首相(1830—1834)。生于诺森伯兰郡法洛登。求学于剑桥大学。1786 年作为辉格党人进入议会下院。追随查尔斯·詹姆士·福克斯，1792 年加入激进派组织“人民之友社”，争取议会改革。1797 年提出一项实行普选权的法案，但未获通过。90 年代坚决反对皮特的内外政策。1801 年继叔为格雷男爵，1806 年为豪伊克子爵(Viscount Howick)。同年小皮特死后，任“能人内阁”海军大臣，在福克斯逝世后接任外交大臣，因抗议乔治三世延搁和阻止通过《解放天主教徒法案》而辞职。1807 年继父为第二代格雷伯爵。1807—1830 年作为反对派激烈批评托利党镇压民主运动的政策。1829 年《解放天主教徒法案》通过后，于次年任首相。1831 年再次提出一项议会改革法案，在动议失败后，举行了一次大选。他再次当选后，改革法案在下院通过，但最后为上院否决。因此辞职，但不久复又当选，劝说威廉四世授封足够数量的新贵族进入上院，终使议会改革法案于 1832 年 6 月在上院得以通过。提出在英国殖民地废除奴隶制的法案。1834 年由于内阁不同意他的爱尔兰政策，辞职，并退休离开政坛。

威廉四世 (1765—1837)
William Ⅳ

英国国王、汉诺威国王(1830—1837)。生于伦敦，乔治三世第三子。继位前为克拉伦斯公爵。1779 年参加海军，曾赴北美和西印度群岛参战。1790—1811 年与伶人多罗西娅·乔登(Dorothea Jordan, 1761—1816)同居，有十个子女。1811 年晋升为海军上将，1827—1828 年任海军大臣。其兄乔治四世去世后于 1830 年继承王位。1832 年议会改革危机中，最终采取授封五十家新贵族的手段以挫败上院对改革法案的否决。1834 年不顾议会的反对任命皮尔为首相取代墨尔本。死后王位由侄女维多利亚继承。

马尔科姆，约翰 (1769—1833)
Sir John Malcolm

英国外交官。生于苏格兰邓弗里斯郡。1782 年入东印度公司任职。1792 年起任孟加拉总督波斯语翻译、驻印度英军总司令秘书、海德拉巴驻扎官助理等职。1799 年任驻波斯公使。1801—1802 年任孟加拉总督理查·韦尔斯利的私人秘书，在 1803—1804 年的马拉塔战争中任阿瑟·韦尔斯利将军(即后来的威灵顿公爵)的政治代理人。1808—1810 年再次出使德黑兰。1811 年回英国，次年受封为爵士。1817—1818 年作为陆军准将再次参加马拉塔战争。1826—1830 年任孟买省督。1831 年当选为下院议员。著有《印度政治史》、《波斯史》、《印度政事》等。

斯卡利特，詹姆士 (1769—1844)
Sir James Scarlett, 1st Baron Abinger

英国法官。生于牙买加。1789 年获剑桥大学三一学院学士学位，1791 年在内殿律师学院获律师资格。1816 年成为皇家大律师、律师协会主管委员。1819 年后为辉格党下院议员。1827—1830 年分别任坎宁内阁、威灵顿内阁的总检察长。1834 年任枢密院顾问、财税法庭首席法官，次年被封为阿宾杰男爵。主张改进司法管理，反对 1831 年议会改革法案。

威灵顿公爵，阿瑟·韦尔斯利 (1769—1852)
Arthur Wellesley, Duke of Wellington

英国陆军元帅，首相(1828—1830, 1834)。生于都柏林，出身于爱尔兰贵族世家。从 1787 年起进入军队服役。1790 年进入爱尔兰议会。1797—1804 年随长兄、孟加拉总督理查·韦尔斯利(Richard Wellesley)参与征服印度迈索尔的殖民战争，后参与对马拉塔人的战争。1805 年回英国，受封爵士。1807 年进入议会。1807—1809 年任爱尔兰事务大臣。参加 1807 年对丹麦的远征，1808 年以陆军中将衔统率英军在葡萄牙登陆，与法军作战，《辛特拉协定》签订后返回英国。次年再次出征葡萄牙，取得塔拉韦拉战役(1809 年，这次胜利使他获得威灵顿子爵爵位)、布萨科(1810 年)、萨拉曼卡(1812 年)和维多利亚(1813 年)等战役胜利，将法军逐出伊比利亚半岛。晋升陆军元帅。1813 年率联军从南部进逼法国，1814 年攻占图卢兹，同年被封为威灵顿公爵。拿破仑退位后任英国驻法国大使并出席维也纳会议。拿破仑复位后，1815 年 6 月中旬率英荷等国联军在普鲁士军队支援下，在滑铁卢战役中击败拿破仑，1815—1818 年任驻法盟军总司令。1818 年作为托利党极端保守派进入利物浦内阁，任军械总监。拒绝同托利党自由派坎宁合作。1828 年 1 月受命组阁并任首相，实行“天主教徒解放”(1829 年)。对 1832 年议会改革持反对态度。后除在 1834 年 11—12 月短期任首相外，还担任过外交大臣、不管大臣和军队总司令(1842—1852)等职，1848 年镇压宪章运动。


威灵顿

坎宁，乔治 (1770—1827)
George Canning

英国外交家，首相(1827)，托利党自由派领导人。生于伦敦。1791 年毕业于牛津大学。1793 年当选为议员，追随小皮特，在小皮特内阁任外交政务次官(1796—1799)、军队主计长(1800—1801)、海军司库(1804—1806)，支持其反法政策。1807—1809 年初次任外交大臣期间，为反对法俄联盟称霸欧洲孤立英国，积极在外交上争取盟国。1814—1816 年任驻葡萄牙大使，1816—1821 年任印度事务委员会主席。1822 年再度任外交大臣，为国内最有影响的政治家之一，与皮尔政见接近，结成托利党自由派集团，改革内外政策，摆脱“神圣同盟”的束缚，争取英国在欧洲的领导地位。同时反对法国支持西班牙镇压西属美洲独立运动，承认拉丁美洲国家的独立，与其建立外交、贸易关系；阻止西班牙入侵葡萄牙；支持希腊反对土耳其统治的独立战争。为英国争得广大海外市场，提高了英国的国际地位。1827 年 4 月受命组阁，但四个月后因劳累过度去世。

伯德特，弗朗西斯 (1770—1844)
Sir Francis Burdett

英国议员。生于威尔特郡。早年就

学于威斯敏斯特学校和牛津大学。法国大革命初期旅居巴黎。1793 年回英格兰，三年后当选为代表伯勒布利奇的下院议员。主张议会改革，反对英国加入反法联盟与拿破仑进行战争，反对中止《人身保护法》等战时非常措施。1807—1837 年为代表威斯敏斯特的下院议员。反对军队中实行体罚和议会中的腐败现象。1810 年因批评下院逮捕一名激进分子而以冒犯议会权威罪入狱。1820 年因抨击政府在"彼得卢事件"中的镇压行动再遭监禁。1832 年议会改革法案通过后趋于保守。1837—1844 年为代表威尔特选区的下院议员，投入保守派阵营。

利物浦伯爵（第二代），罗伯特·班克斯·詹金森　(1770—1828)
Robert Banks Jenkinson, 2nd Earl of Liverpool

英国首相（1812—1827）。生于伦敦。1790 年作为托利党人进入议会下院。1808 年继父为第二代利物浦伯爵。历任外交大臣（1801—1804）、内政大臣（1804—1806，1807—1809）、陆军和殖民大臣（1809—1812）。首相任内，结束拿破仑战争，签订《维也纳总议定书》。内政方面实行保守政策，中止《人身保护法》，压制改革要求。19 世纪 20 年代逐渐趋向自由化，取消反自由贸易法和一些对贸易的限制，延揽托利党自由派坎宁等入阁。1827 年因病辞职。

普雷斯，弗兰西斯　(1771—1854)
Francis Place

英国激进主义者。生于伦敦。原为皮马裤制作匠，后经营缝纫店。1794 年参加伦敦通讯社。1811 年结识功利主义者詹姆士·穆勒和边沁，受其思想影响，致力工人教育活动，参与 1823 年伦敦技工学院创立工作。在他积极努力下 1824 年废除了结社法，使英国工人运动取得发展的条件。1831 年 10 月领导成立全国政治联合会，并为 1832 年议会改革而努力。宪章运动时期帮助洛维特起草《人民宪章》，同情宪章运动，但也以其资产阶级激进主义的策略思想影响了宪章运动的右翼。

福克斯，亨利·理查·瓦萨尔　(1773—1840)
Henry Richard Vassall Fox, 3rd Baron Holland

英国大臣。生于威尔特郡。查尔斯·詹姆士·福克斯之侄。1774 年继父为第三代霍兰男爵。就学于牛津大学。1798 年入议会上院，为辉格党人。1806—1807 年在格伦维尔"能人内阁"中任掌玺大臣。1809 年动议停止将犯偷窃罪者判处死刑。1811 年带头反对摄政议案。次年力主废除枢密院禁止同法国进行贸易的命令。1813 年抨击英瑞条约的签订。1816 年反对将拿破仑作为战犯监禁。格雷内阁和墨尔本内阁期间任兰开斯特公爵领大臣（1830—1834）。1798—1799 年间曾发表过有关爱尔兰问题的讽刺文章多篇；遗著有《辉格党实录》。

奥古斯塔斯·弗雷德里克　(1773—1843)
Augustus Frederick

英国萨塞克斯公爵。生于伦敦。乔治三世与王后夏洛特的第六子。毕业于格丁根大学。1801 年被封为萨塞克斯公爵。拥护废除奴隶贸易、解放天主教徒、废除《谷物法》和实行议会改革等进步政策。致力于促进科学和艺术的发展。1816 年当选为艺术协会主席，1830 年当选为英国皇家学会会长，任内花巨资扩增图书馆，藏书达五万余册。1838 年 10 月辞职。

本廷克，威廉·卡文迪什　(1774—1839)
William Cavendish - Bentinck

英国陆军将领，殖民官员。生于白金汉郡一贵族家庭。早年入伍。1799 年在驻意大利英军中任职。1803—1807 年任马德拉斯省督。因禁止印度土兵留胡须和缠包头布引起兵变，被召回国。后参加半岛战争，升为陆军中将，1811 年任驻西西里英军司令，1814 年率西西里军大败法军。1815 年奉召回国，当选为下院议员。1827 年任孟加拉总督，任内整顿财政、重建司法部门，实行财政改革，增加印度人在司法和行政部门的就职人数，以英语作为法院和高校的正式用语，废除了寡妇与亡夫一并火葬的习俗。1833 年任第一任印度总督，与史学家马考莱交往甚密。1835 年回国，1837 年当选为下院议员。死于巴黎。

梅特兰，弗雷德里克·刘易斯　(1777—1839)
Sir Frederick Lewis Maitland

英国海军将领。生于法伊夫地区兰基勒镇，父为皇家海军舰长。早年在英国驻地中海海军中服役，参与对法国、西班牙海岸的封锁。拿破仑战争后期在哈利法克斯和西印度群岛英军供给站任职。1815 年作为"柏勒洛丰"号舰长，截获拿破仑，并将其携至英格兰。同年封为巴斯爵士。1830 年擢升海军少将。1832—1837 年任普次茅斯军舰修造所总管。1837—1839 年任东印度和中国地区英国海军总司令。死于海难。

德尔班，本杰明　(1777—1849)
Benjamin D'Urban

英国陆军将领，殖民官员。生于诺福克郡。1793 年起参加反法战争。1820 年被派往西印度群岛，任安提瓜总督，1831 年任新建立的英属圭亚那殖民地总督。1834 年任南非开普殖民地总督兼驻军司令。其间，大批荷兰裔农民被迫迁移到远北和东部地区（史称"大迁徙"）。占领科萨人居住的凯斯卡马河和大凯河之间的土地，对非洲人采取残酷的手段。1838 年免去总督职务，仍任军队职务。为陆军上将。1847 年任驻加拿大英军总司令。

休谟，约瑟夫　(1777—1855)
Joseph Hume

英国医生，激进主义者。早年在爱丁堡大学学医。1797 年前往印度任东印度公司职员，致富后回英国。1812 年在下议院购得一席位，为托利党人。同年议会解散后潜心研究詹姆士·穆勒的学说。1818 年起为下院改革派议员。主张自由贸易，敦促议会废除禁止出口机械的法律和阻止工人外流的法令，废除《谷物法》，保护劳工，反对禁止建立工会的结社法，解放天主教徒，允许非国教徒进入大学，废除《宣誓法》和《市镇法》，及实行议会改革，废除对士兵的鞭刑等。

墨尔本子爵（第二代），威廉·拉姆　(1779—1848)
William Lamb, 2nd Viscount Melbourne

英国首相（1834，1835—1841）。生于伦敦。就读于伊顿公学和剑桥大学。与浪漫主义文学团体有联系。1804 年取得律师资格。1806 年进入议会下院。虽为辉格党人，但本质上属于保守派。1827—1828 年任托利党内阁爱尔兰事务大臣。1829 年继承子爵爵位。1830—1834 年任内政大臣，1834 年任首相，不久即被国王威廉四世撤职。但因皮尔领导的保守党未能在议会中获得多数席位，他再度组阁。维多利亚登基后，成为女王的密友和主要政治顾问。1839 年在

"宫廷内侍问题"引发的危机中辞职,但很快复职。1841 年保守党在大选中获胜后再度辞职。

埃尔芬斯通,芒斯图尔特 (1779—1859)
Mountstuart Elphinstone

英国外交官,殖民官员。生于苏格兰的邓巴顿郡。1795 年在加尔各答东印度公司任职。1801 年任英驻浦那驻扎官助理。在 1803 年的马拉塔战争中,任阿瑟·韦尔斯利(即后来的威灵顿公爵)的政治代理人。1804 年任驻那格浦尔驻扎官。1807 年派驻瓜廖尔的马拉塔宫廷。次年去阿富汗与沙赫·舒加(Shah Shuja)缔结同盟。1811—1816 年回浦那任英驻扎官。1817 年打败马拉塔人,结束马拉塔战争。次年任驻德干高级专员。1819—1827 年任孟买省督。对英国在马拉塔的殖民行政制度的形成有较大作用。1827—1829 年游历欧洲。著有《印度史》。

查默斯,托马斯 (1780—1847)
Thomas Chalmers

苏格兰长老会自由教会创始人。生于法夫郡。就读于圣安德鲁斯大学。1803 年任本郡凯麦尼教区牧师,并负责贫民区济贫工作。1815 年被邀请到格拉斯哥任职。1823 年主持圣安德鲁斯大学伦理学讲座。1828—1843 年任爱丁堡大学神学教授,在其二十年教学期间仍从事传教活动。1834—1841 年间曾发展教堂二百零五座。1843 年任苏格兰教会议会主席时,另立苏格兰自由教会。1847 年初又建立苏格兰自由教会神学院,自任院长。反对天主教,主张解放天主教徒。死于爱丁堡。主要著作有《自然神学》、《基督教实证》等。

斯蒂芬逊,乔治 (1781—1848)
George Stephenson

英国发明家。生于诺森伯兰。少时随父到煤矿做工,在夜校学习。1812 年成为煤矿机车制造师,在前人创造蒸汽机车模型的基础上,悉心研究,于 1814 年发明蒸汽机车。最初用于矿井运煤,后用于国内交通,推进了交通运输业的革新。1825 年设计铺设了从斯托克顿(Stockton)到达林顿(Darlington)的世界第一条载客用铁路。他制造的"火箭"号蒸汽机车在 1829 年利物浦-曼彻斯特铁路公司组织的机车竞赛中获优胜。后为国内外诸多铁路工程的顾问。

阿特伍德,托马斯 (1783—1856)
Thomas Attwood

英国改革运动活动家,银行家。生于伯明翰,父为银行家。1800 年进入父亲银行工作。1811 年任伯明翰高级执达官。写有若干关于流通的文章,主张币制改革,并要求取消与欧洲大陆和美国的贸易限制。1830 年 1 月创立伯明翰政治同盟,并积极参加了 1832 年议会改革运动。1832 年当选为代表伯明翰的下院议员。宪章运动开始后曾与宪章派联合,并在 1839 年议会中提出宪章派第一次全国请愿书。请愿书被否决后不久放弃议员席位,脱离政治活动。

奥克兰伯爵,乔治·艾登 (1784—1849)
George Eden, Earl of Auckland

英国大臣,殖民官员。生于肯特郡。1810 年进入议会下院,为辉格党人。1814 年继父为第二代奥克兰男爵。1830—1835 年先后任贸易委员会主席和海军大臣。1835 年被任命为印度总督。任内加强英国在中亚各国的贸易和影响。1838 年派军入侵阿富汗,扶立亲英的沙赫·舒加(Shah Shuja)为阿富汗统治者。次年受封为伯爵。1841 年阿富汗爆发起义,驱逐英军。次年被召回国。1846—1849 年再次任海军大臣。

阿伯丁伯爵,乔治·汉密尔顿-戈登 (1784—1860)
George Hamilton-Gordon, 4th Earl of Aberdeen

英国首相(1852—1855)。生于爱丁堡。其父早亡,1801 年继承祖父的伯爵爵位。1804 年毕业于剑桥大学圣约翰学院。曾游历希腊。1806—1812 年三次作为苏格兰贵族被选为上院议员,早年曾任驻奥地利大使,1814 年作为英国代表参加夏蒂永会议,并协助参加《巴黎和约》的谈判。获得联合王国的戈登子爵爵位。1828—1830 年在威灵顿内阁中先后任兰开斯特公爵领大臣和外交大臣,1834—1835 年在皮尔内阁中任陆军和殖民大臣,并在皮尔第二届内阁(1841—1846)中任外交大臣。1850 年皮尔去世后成为皮尔派领袖,1852 年建立由托利党代表人物、皮尔派、辉格党人、爱尔兰自由派组成的联合内阁并任首相。但在东方问题上采取的保持和平限制土耳其的政策遭到同僚反对,为避免分裂,他被迫妥协,结果英国联合法国对俄国宣战,克里米亚战争爆发。1855 年 1 月由于动议调查战争情况遭否决而辞职。

帕麦斯顿,亨利·约翰·坦普尔 (1784—1865)
Henry John Temple, 3rd Viscount Palmerston (of Palmerston)

英国首相(1855—1858, 1859—1865),外交家。生于汉普郡,出身爱尔兰贵族家庭。受教于爱丁堡大学和剑桥大学圣约翰学院。1802 年继父为第三代帕麦斯顿子爵。1806 年作为托利党人进入议会下院。1809—1828 年任陆军大臣。从 1830 年起参加辉格党。作为坎宁派对 1832 年议会改革持支持态度,1830—1865 年是每届辉格党政府的重要成员,在格雷和墨尔本内阁中任外交大臣(1830—1834, 1835—1841, 1846—1851)。主张自由贸易和经济自由原则,支持资本主义工业的发展,1834 年组成英、法、西、葡四国同盟。1840 年发动侵略中国的第一次鸦片战争,1856 年又发动了第二次鸦片战争,迫使清政府先后签订《南京条约》和《天津条约》。1852—1855 年任阿伯丁内阁内政大臣,实行工厂立法改革和刑法改革。从 1855 年至 1865 年间除很短时间外一直任自由党内阁首相。致力为英国工业品寻找新的销售市场和原料产地,扩张殖民势力;取得克里米亚战争胜利,入侵缅甸,占领俾路支,镇压印度民族大起义;承认了新建立的意大利王国,并把爱奥尼亚群岛归还希腊。美国南北战争爆发后,支持南方奴隶主的分裂活动,利用"特伦特"号事件进行干涉,并利用 1863 年波兰起义挑唆法皇拿破仑三世与沙俄作战。



帕麦斯顿

霍布豪斯,约翰 (1786—1869)
John Hobhouse, 1st Baron Broughton (de Gyffard)

英国激进主义者,作家。生于布里斯托尔郊外的雷德兰。在剑桥大学三一学院学习时与诗人拜伦结识,成为挚友,曾与之一起旅行欧洲。1819 年因发表反对下院的小册子而遭监禁。次年成为下院议员。1831 年继承准男爵爵位。次年任陆军大臣,1833 年任爱尔兰事务大臣。1835—1841 年和 1846—1852 年任印度事务委员会主席,支持外交大臣帕麦斯顿的反俄政策。1851 年封为布劳顿

(德·吉法德)男爵。在英国政治生活中首先使用"女王陛下的反对派"一语,用以指谓忠诚于国王的在野党。著有《漫长一生的回忆》。

斯特拉特福德·德·雷德克利夫子爵,斯特拉特福德·坎宁 (1786—1880)
Stratford Canning, 1st Viscount Stratford de Redcliffe

英国外交家。生于伦敦。乔治·坎宁堂兄弟。1810—1812 年任驻伊斯坦布尔代办,促成俄土缔结《布加勒斯特和约》(1812 年)。1814 年任驻瑞士公使,出席维也纳会议。1820—1823 年任驻美国公使。1825—1851 年几次出任驻土大使,成为苏丹阿卜杜勒·马吉德的亲密朋友,鼓励苏丹实行有限的西方化改革。1852 年被封为子爵。1853—1858 年再次出使伊斯坦布尔,支持苏丹抵御俄国的干涉势力,并试图阻止克里米亚战争的爆发,但没有成功。

皮尔,罗伯特 (1788—1850)
Robert Peel

英国首相(1834—1835,1841—1846),保守党创建人。生于兰开夏郡伯里附近,其父为富裕的棉纺厂主。就学于哈罗公学和牛津大学基督学院。1809 年购得议员席位,属托利党。次年任陆军和殖民政务次官,1812—1818 年任爱尔兰事务大臣。


皮　尔

1819 年任通货委员会主席,恢复金本位制。1822—1830 年除短期外,任内政大臣并入阁。实行一系列适应工业资本主义发展需要的改革,1824 年废除禁止工会活动的《结社法》。编制刑法典,改革刑法,废除百余种死刑。1829 年在大伦敦地区建立城市警察(俗称"皮尔队"),并促使首相威灵顿通过解放天主教徒法令。1834 年 11 月任首相,组成第一届保守党内阁。发表《塔姆沃思宣言》,阐述保守党纲领,成为保守党领袖。次年保守党竞选失利后下台。1841 年再次组阁。1844 年颁布《银行宪章法》,减免出口关税以鼓励自由贸易,控制纸币发行,并重新推行所得税。制定保护工厂、矿山劳工的法令。1845 年在英国粮食歉收、爱尔兰马铃薯病虫害和工业资产阶级长期要求废除《谷物法》的压力下,决定废除该法,遭内阁反对而辞职。同年 12 月重组自由贸易派新内阁,于 1846 年 5 月废除《谷物法》。1846 年 6 月下野,保守党因废除《谷物法》而分裂,他仍为皮尔派首领。1850 年 7 月因骑马跌伤去世。

拉格兰男爵(第一代),菲茨罗伊·詹姆士·亨利·萨默塞特 (1788—1855)
Fitzroy James Henry Somerset, 1st Baron Raglan(of Raglan)

英国陆军元帅。生于格洛斯特郡巴德明顿。曾就学于威斯敏斯特学校。1804 年入伍。1808 年任阿瑟·韦尔斯利(即后来的威灵顿公爵)的侍从副官,此后四十年,与威灵顿一直关系密切。1814—1815 年任英国驻巴黎大使的秘书。1818—1820 年和 1826—1829 年为代表特鲁罗的下院议员。1827 年起任威灵顿公爵的军事秘书。1852 年任军械总监,封拉格兰(拉格兰的)男爵。1854 年晋升陆军元帅,奉命率军到克里米亚,与法军联合作战。虽在阿尔马告捷,但未能取得更大的优势。后因发布的命令含糊不清导致英国轻骑兵旅在巴拉克拉瓦遭到重创(1854 年)。1855 年在塞瓦斯托波尔惨败,不久病逝。

奥斯特勒,理查 (1789—1861)
Richard Oastler

英国社会改革家,有"工厂王"之称。生于利兹。原为约克郡的农庄管家,属托利党激进派。1830 年揭露工厂奴虐童工的真相。次年建立缩短工作时间委员会,并发表文章推动争取十小时工作制的工厂立法改革运动,议会最终于 1847 年通过十小时工作制的立法。还积极投入反对 1834 年新济贫法的活动,因此 1838 年被解职。1840—1844 年因负债被囚禁于舰队街。在狱中写有《舰队街信札》三卷(1841—1843)。

罗素,约翰 (1792—1878)
John Russell, 1st Earl Russell

一译拉塞尔。英国首相(1846—1852,1865—1866),作家。生于伦敦一贵族家庭。就读于爱丁堡大学。曾去欧洲游历,并从事写作。1813 年当选议员,为辉格党人。支持议会改革,主张解放天主教徒。1830—1834 年任军队主计长。1831 年参加起草第一次议会改革法案,是辉格党自由改革派的主要人物之一。1835 年任下院领袖。1835—1839 年任内政大臣,实行市镇改革,主张自由贸易。1839—1841 年任陆军和殖民大臣。后为议会反对派领袖,支持罗伯特·皮尔政府废除《谷物法》。1846 年继之任首相。任内,颁布《工厂法》,规定十小时工作制,创立公共卫生委员会。1851 年底,因其外交大臣帕麦斯顿支持法国路易·波拿巴政变,迫其辞职,但次年后者又促使他下台。1852—1853 年短期任阿伯丁政府外交大臣,1855 年一度任帕麦斯顿政府殖民大臣。1859 年与帕麦斯顿和解,促使自由党正式形成。1859—1865 年任帕麦斯顿政府外交大臣。1861 年受封为伯爵。在美国南北战争中,力主采取中立政策。帕麦斯顿死后,继之第二次任首相。任内提出第二次议会改革法案,未获通过而辞职。著述甚丰,有《欧洲事务回忆录》等。

奥康瑙尔,费格斯·爱德华 (1794—1855)
Feargus Edward O'Connor

英国宪章运动主要领导人之一,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生于爱尔兰考克郡一富有的新教地主家庭。曾先后在都柏林大学三一学院和伦敦格雷律师学院研习法律。早年受资产阶级激进主义运动影响,同情爱尔兰白衣队农民起义。30 年代初追随奥康奈尔参加议会改革运动和爱尔兰自治运动。1832 年当选为议员,后因与奥康奈尔意见不合,1835 年被迫退出议会。1833 年加入工人阶级全国联合会。宪章运动爆发后,参与了伦敦工人协会的工作,后转到英格兰北部工业区活动,1837 年 11 月创办《北极星报》,是宪章派大北联合会的实际组织者,主张工人阶级用激烈的"暴力"手段争取普选权。是全国宪章派协会的主要领导人,在宪章运动前期起了积极的领导作用。1841 年以"煽动诽谤"罪被捕入狱一年。40 年代初起倡导以小农所有制为基础筹集股金,集体购买土地安置失业劳动者的土地计划,为宪章派接受,遂于 1845 年成立宪章派土地合作社,后易名为全国土地公司(1848 年瓦解)。1847 年当选为下院议员,是唯一进入议会的宪章派人士,领导了 1848 年肯宁顿公地请愿。在宪章运动后期主张与资产阶级改革派合作,并进行了反对左翼宪章派的活动。1852 年患精神病,1855 年 8 月在伦敦逝世。

韦克菲尔德,爱德华·吉本 (1796—1862)
Edward Gibbon Wakefield

英国殖民理论家,南澳大利亚和新西兰殖民者。曾因骗婚在英入狱。认为解决海外殖民地社会问题的办法是输送普通公民,而不是流放罪犯。主张以"适当价格"把皇家土地分成小块出卖,并把所得收入供海外移民之用;移民人数男女各半,需包括各社会阶层。其理论对英国海外殖民地的管理有较大影响。

卡迪根伯爵(第七代),詹姆士·托马斯·布鲁德内尔 (1797—1868)
James Thomas Brudenell, 7th Earl of Cardigan

英国陆军将领。生于白金汉郡汉布莱顿。1818 年进入议会下院。1824 年从军。1837 年继父为第七代卡迪根伯爵。1854 年为陆军少将,参加克里米亚战争。因在巴拉克拉瓦战役中指挥轻骑兵旅与俄军作战勇悍而在英国闻名,后任骑兵总监(1855—1860)。1861 年晋升为陆军中将。1868 年 3 月坠马身亡。

汤姆森,查尔斯·波利特 (1799—1841)
Charles Poulett Thomson, Baron Sydenham (of Sydenham and Toronto)

英国大臣,经济学家。生于萨里郡,商人之子。十六岁起在彼得堡父亲的商行工作。1826 年进入议会下院。1830 年任贸易委员会副主席、海军司库,并进入枢密院。1834 年任贸易委员会主席。积极宣传自由贸易和财政改革。领导了殖民地改革组织,要求自由化和维持殖民地与帝国的永久联系。支持韦克菲尔德的有组织的殖民化观点。1839—1841 年任加拿大总督,成功地使议会通过《合并法》,使上、下加拿大合并。1840 年被封为西德纳姆男爵。

德比伯爵(第十四代),爱德华·斯坦利 (1799—1869)
Edward Stanley, 14th Earl of Derby

英国首相(1852,1858—1859,1866—1868)。出身于兰开夏郡历史悠久的旧贵族斯坦利家族。就读于牛津大学。1820 年作为辉格党人进入议会下院,曾在 1827 年坎宁内阁短期任职,后在格雷内阁中任爱尔兰事务大臣(1830—1833),殖民大臣(1833—1834),实行西印度群岛奴隶的解放法案。因和阁僚在爱尔兰政策问题上不合,在 1834 年辞去内阁大臣职,后渐转向托利党。在 1841—1845 年皮尔内阁中再次担任殖民大臣,后因不满皮尔废除《谷物法》而退出皮尔内阁,成为托利党关税保护派残余的首领。1851 年继父为第十四代德比伯爵。作为反皮尔派保守党人领袖,担任 1852 年和 1858—1859 年两届为期极短的政府首相。1867 年鉴于国内改革呼声日益高涨和保守党与自由党争夺需要,为扩大其阶级支柱,实行议会改革。1868 年因健康原因辞职,次年去世。

罗斯,詹姆士·克拉克 (1800—1862)
Sir James Clark Ross

英国海军军官,探险家。生于伦敦。曾在北极和南极洲进行磁力测量。发现南极洲的罗斯海(Ross Sea)和维多利亚陆地(Victoria Land)。1841 年再次航行南极,测绘了格雷厄姆陆地(Graham Land)部分海岸的海图。从事探险三十余年。1843 年被封为爵士。

克拉伦登伯爵(第四代),乔治·威廉·弗雷德里克·维利尔斯 (1800—1870)
George William Frederick Villiers, 4th Earl of Clarendon

英国大臣。生于伦敦。就读于剑桥大学。1823 年赴爱尔兰任关税专员。1833 年任英国驻西班牙大使。1838 年继叔父为第四代克拉伦登伯爵。1839 年任加拿大总督,同年为墨尔本内阁掌玺大臣。1840 年 9 月因在外交政策上与内阁见解不合而辞职。后任兰开斯特公爵领大臣,1846 年任贸易委员会主席。1847—1852 年任爱尔兰总督。1853 年任外交大臣,推动克里米亚战争爆发。1855 年随阿伯丁政府倒台而辞职,后应帕麦斯顿的要求复职(1855—1858)。1856 年签署结束克里米亚战争的《巴黎和约》。1864 年任兰开斯特公爵领大臣。后在罗素内阁(1865—1866)和格拉斯顿内阁(1868—1870)中两度任外交大臣。

洛维特,威廉 (1800—1877)
William Lovett

英国宪章运动发起人和早期领袖之一。生于康沃尔郡。出身贫寒,早年为制绳工匠,1821 年到伦敦做家具木工并加入家具木工工会,后受霍吉斯金和欧文的思想影响,成为欧文合作主义的信奉者,是 1829 年成立的"促进合作知识协会"的书记,并和赫瑟林顿(Henry Hetherington,1792—1849)一同投身反印花税法的斗争。1831 年工人阶级全国联合会成立后,成为该组织的主要活动家之一。该组织采取了政治民主活动路线。1834 年积极为援救多塞特农业工人案受害者在伦敦工人中筹款。1836 年和赫瑟林顿等创立"伦敦工人协会",发动了宪章运动,是 1838 年发表的《人民宪章》主要起草人。在宪章运动中代表收入较高的手工工匠的利益,主张对统治阶级采取说服教育的较温和的斗争策略,并和资产阶级激进派联合,因此遭到左翼宪章派批评。1839 年宪章运动高潮中被捕囚禁,在狱中与人合著《宪章运动:人民的新组织》。次年出狱后趋于温和,1841 年创立"全国人民政治与社会改良促进协会"。热衷于工人教育工作,在宪章运动中不再起领导作用。

皮由兹,爱德华·布弗里 (1800—1882)
Edward Bouverie Pusey

英国东方语言学家、科学家,英国国教会内牛津运动的领导人之一。生于牛津。1818 年入牛津大学,1825—1827 年在德国格丁根、柏林、波恩等地研习东方语言和神学。1829 年起任牛津大学希伯来语和教会法钦定教授。1833 年与纽曼等牛津大学学者发动旨在恢复 17 世纪高教会派特点、抵制低教会派自由主义倾向的宗教复兴运动(即"牛津运动")。为《时代书册》丛书撰文。自 1843 年继纽曼领导牛津运动。全力推行安立甘公教运动,提倡恢复传统教义、崇尚礼仪、尊重教会权威,其追随者故有"崇礼派"(Ritnalists)之称,又称"书册派"或"皮由兹派"。1843 年发表演说,承认弥撒中饼和酒变为基督的肉和血,因而被停教职两年。曾参加编选出版牛津大学《教父文集》及《论文集》。

纽曼,约翰·亨利 (1801—1890)
John Henry Newman

英国国教会内牛津运动的领导人之一。生于伦敦一加尔文宗教徒家庭。1820 年获牛津大学三一学院文学士学位。1822 年成为牛津奥里尔学院研究员。1824 年受神职。次年任阿尔本学院副院长。1828 年任牛津圣马利亚教堂牧师。1833 年与凯布勒等人发起强化圣公会公教性的高教派运动,通称牛津运动。主编《时代书册》,对牛津运动有重大影响。坚持古代教父所传正统教义,主张按照公元 1—5 世纪早期教会的模式整顿圣公会,引起牛津运动内部分化。1845 年改宗天主教,次年在罗马受

神职。1864 年发表《为自己的一生辩护》。1878 年当选为枢机主教，死于伯明翰。

本廷克勋爵，乔治 (1802—1848)
Lord George Bentinck

英国议会下院议员，废除谷物法运动的主要反对者。生于诺丁汉郡，第四代波特兰公爵之子。1828 年进入下院，初为辉格党温和派，支持《解放天主教徒法案》和 1832 年议会改革法。1834 年脱离辉格党，转入保守党。当 1846 年保守党领袖皮尔主张废除《谷物法》以后，成为由迪斯雷利支持的关税保护派的领导人。在《谷物法》废除后，参与使皮尔政府倒台。1847 年 12 月辞去关税保护派领袖之职。

斯蒂芬逊，罗伯特 (1803—1859)
Robert Stephenson

英国铁路工程师。生于纽卡斯尔附近，乔治·斯蒂芬逊的独生子。曾就学于爱丁堡大学。1833—1838 年任伦敦至伯明翰铁路建筑总工程师，指挥了布利斯沃思(Blisworth)的挖掘工程和基尔斯比隧道(Kilsky Tunnel)等重大工程。接着又建造了著名的北威尔士梅奈海峡(Menai Straits)的不列颠铁路大桥，连结了安格尔西岛(Isle of Anglesey)和威尔士大陆，设计的是一座独特的管桁桥。1847 年成为下院议员。

科布登，理查 (1804—1865)
Richard Cobdon

英国经济学家，政治活动家，反谷物法运动领袖。生于萨塞克斯郡邓福德，父为农场主。本人为曼彻斯特工厂主，1833—1839 年旅行法国、德意志、瑞士和美国以及中东。其间撰文倡导自由贸易政策。1839 年起与布赖特共同领导了反谷物法同盟的斗争。1841 年起为下院议员，促使《谷物法》于 1846 年被废除。1857 年因反对克里米亚战争失去议席。1859 年重返议会，拒绝任政府官职。次年代表政府与法国谈判商业条约，最终结束英法关系极度紧张时期。

迪斯雷利，本杰明 (1804—1881)
Benjamin Disraeli, 1st Earl of Beaconsfield

一译迪斯累里。英国首相(1868，1874—1880)，保守党领袖，作家。生于伦敦，犹太人之子。幼年接受犹太教，后改信基督教新教，青年时代曾进律师事务所当练习生，但热心文学创作，1826 年发表处女作《维维安·格雷》，后来创作的两部政治小说《康宁斯比》(1844 年)和《西比尔》(1846 年)进一步提高了他的知名度。1835 年加入托利党，1837 年当选为下院议员。40 年代初在议会中领导称为"青年英格兰"的托利党集团的活动，反对皮尔内阁废除《谷物法》、实行粮食自由贸易的政策。1848 年起为保守党领袖，1848—1852 年领导重建保守党。在保守党德比内阁中三次担任财政大臣(1852 年，1858—1859，1866—1868)。1867 年提出议会改革法案获得通过，使选民扩大到二百五十万，扩大了保守党的影响，1868 年 2 月继德比之后担任首相，同年离职。在野期间攻击格拉斯顿的外交和爱尔兰政策。1874 年受命组织保守党内阁，制订包括《公共健康法》(1875 年)、《商运法》(1876 年)在内的改革政策。致力于海外掠夺，以购买 400 万镑股票的方式控制苏伊士运河。1876 年提议授予维多利亚女王以印度女皇称号，本人也被封为比康斯菲尔德伯爵。力图限制俄国在巴尔干的扩张，在 1878 年柏林会议上为英国取得塞浦路斯岛。1877 年占领南非德兰士瓦，1879 年发动对祖鲁人的战争。1880 年因战事不利，导致保守党在大选中失败，退休。次年去世。

奥布莱恩，詹姆士·布隆泰尔 (1805—1864)
James Bronterre O' Brien

一译奥勃莱恩。英国工人运动活动家和思想家，宪章运动领袖。生于爱尔兰朗福德郡一酒商家庭。1822 年进都柏林大学三一学院攻读法律。1829 年进入伦敦格雷律师学院。随后投身民主运动，结识科贝特和亨特，加入伦敦激进改革同盟。思想上受欧文、奥吉耳维(William Ogilvy)、格雷和霍吉斯金影响甚深。1831—1835 年任《贫民卫报》编辑，以布隆泰尔(Bronterre)为笔名，宣传阶级斗争理论，并翻译介绍邦纳罗蒂的《为平等而密谋》。宪章运动爆发后他系左翼领袖，1837 年出版《全国改革者》报，次年起为《北极星报》撰稿。在宪章运动初期力主工人阶级独立活动的路线，参加第一次国民大会。1839 年 10 月被捕后渐趋妥协，同斯特季(Joseph Sturge)派联系密切，和宪章运动主流分离，提出国有化改革主张。40 年代中期反对奥康瑙尔提出的土地计划，参加了 1848 年宪章派国民大会，因反对暴动计划退出大会。1850 年同雷诺兹(George William MacArthur Reynolds，1814—1879)、劳埃德·琼斯(Lloyd Jones)创立工人民主派团体"全国改革联盟"。晚年酗酒，1855 年以后退出政治活动。

斯蒂芬斯，约瑟夫·雷纳 (1805—1879)
Joseph Rayner Stephens

英国卫理公会教士。生于爱丁堡。曾在瑞士布道，1829 年回国，在兰开夏郡等地布道。目睹工人悲惨处境后谴责工厂制对劳动者的摧残压迫。曾参加工厂立法改革运动、政教分离运动和反对新济贫法运动；在工人中进行反抗剥削压迫的革命鼓动，并支持随后开展的宪章运动。他支持普选权要求，但对《人民宪章》持保留态度。1838 年 12 月被捕入狱，一直监禁到 1840 年。后从事宣传和办报。50 年代后脱离政治活动。

布鲁内尔，伊桑巴德·金德姆 (1806—1859)
Isambard Kingdom Brunel

英国铁路和造船工程师。生于汉普郡朴次茅斯，工程师马克·布鲁内尔(Marc Isambard Brunel)之子。1825 年在父指导下任泰晤士河隧道工程师。1833 年任大西铁路总工程师。其著名的铁路工程有博克斯(Box)隧道、索尔塔什(Saltash)大桥和梅登黑德(Maidenhead)大桥。在造船方面有杰出的贡献，先后设计了第一艘横渡大西洋的蒸汽船"大西"号(1837 年)、第一艘远洋螺旋桨汽船"大不列颠"号(1843 年)和当时最大的汽船"大东"号(1853—1858)。

布雷，约翰·弗朗西斯 (1809—1895)
John Francis Bray

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生于美国华盛顿一英国侨民家庭。回英国后，在利兹当过印刷工人，曾参加利兹的宪章运动。受欧文和霍吉斯金思想影响，写有《对劳动的迫害及其救治方案》，尖锐地批判资本主义。认为人类平等、权利和义务平等、土地公有是自然法则，只有劳动才生产价值，资本家的任何积累都是工人阶级或被雇佣人员所创造的，社会分成资本家和劳动者两个阶级。还认为工厂立法和政治措施都不能拯救社会疾苦，只有建立等量劳动的交易，实现像欧文设计的那种以公有财产为基础的社会制度，才能解放工人阶级。后写有《乌托邦人的海外游记》，描写了工人的斗争。1842 年移居美国。

格拉斯顿，威廉·尤尔特 (1809—1898)
William Ewart Gladstone

英国首相(1868—1874,1880—1885,1886,1892—1894)，自由党领袖。生于利物浦一经营奴隶贸易的富商家庭。就学于伊顿公学和牛津大学。自 1832 年起为下院议员，除 1846 年外，一直担任议员至 1895 年。早年以维护土地贵族利益的托利党人身份投身政治活动，1834—1835 年在皮尔执政时期任财政部大臣、陆军和殖民政务次官。1841 年任贸易委员会副主席，1843—1845 年任主席；1845—1846 年任殖民大臣，支持废除《谷物法》。1852—1855 年在阿伯丁内阁任财务大臣。1859 年与托利党决裂，加入自由党，在帕麦斯顿第二届政府中任财务大臣(至 1866 年)。1868—1874 年作为自由党领袖第一次组织自由党内阁，1870 年通过第一个爱尔兰土地法案和《初等教育法》。1871—1872 年通过查德威尔的陆军改革措施。1871 年颁布工会合法化的法令。1872 年通过秘密投票法。1874—1880 年处于在野地位时，攻击迪斯雷利的帝国主义政策。1880—1885 年第二次组阁。但继续保守党的侵略政策，宣布阿富汗为保护国，出兵埃及，镇压苏丹马赫迪起义并进行英布战争。采取绥靖爱尔兰政策，1886 年第三次组阁时提出《爱尔兰自治法案》，但遭到以张伯伦为首的自由党统一派的反对，致使其政府倒台。1892—1894 年第四次组阁，提出第二个《爱尔兰自治法案》，但终被上院否决。1894 年辞职退出政治舞台。死于癌症。著有《国家及其与教会的关系》、《荷马与荷马时代研究》、《往事拾遗》等。



格拉斯顿

额尔金伯爵(第八代)，詹姆士·布鲁斯 (1811—1863)
James Bruce, 8th Earl of Elgin

英国外交官，殖民官员。生于伦敦。1841 年为下院议员，属自由派托利党人。同年继父托马斯·布鲁斯为第八代额尔金伯爵。1842 年任牙买加总督，1847 年任加拿大总督，负责在加拿大建立责任制政府。1849 年封为男爵，任枢密院顾问，曾促使美国参议院批准《美加互惠条约》(1854 年)，建立加拿大教育制度，废除加拿大的贵族土地所有权。1857 年任英驻华全权专使，率英军与法军一起侵占广州，后又北上天津，迫使清政府签订《中英天津条约》(1858 年)。又作为英使节，前往日本，与日缔结《日英修好通商条约》。1859 年回国。1859—1860 年任邮政总长。1860 年又被任命为全权专使，率英军与法军一起来华。次年占领天津，进至北京，火烧圆明园。强迫清政府签订《中英北京条约》。1862—1863 年任印度总督。

布赖特，约翰 (1811—1889)
John Bright

英国自由党人，自由贸易倡导者。生于兰开夏郡罗奇代尔。原系兰开夏郡棉纺厂主，贵格派教徒。1839 年同科布登携手建立并领导反谷物法同盟，并从自由贸易学说出发反对工厂立法。1843 年起为下院议员。1846 年取消谷物法之后，继续争取缩减国家开支，进行税制改革等。60 年代致力于扩大选举权运动，推动 1867 年议会改革，后任格拉斯顿自由党内阁贸易委员会主席(1868—1870)、兰开斯特公爵领大臣(1873—1874,1880—1882)。尽管他反对爱尔兰自治，但仍帮助提出《爱尔兰土地法案》。

达尔豪西侯爵(第一代)，詹姆士·安德鲁·布劳恩·拉姆赛 (1812—1860)
James Andrew Broun Ramsay, 1st Marquis of Dalhousie

一译大贺胥。英国驻印度总督(1847—1856)。生于苏格兰的达尔豪西城堡。1837 年进入议会下院。1838 年继父为第十代达尔豪西伯爵。1845—1847 年任贸易委员会主席。1847 年任印度总督。对印度土邦采取蚕食吞并政策，提出“丧失权利说”。在殖民地大力发展铁路交通，建立电报线路网和邮政系统。吞并缅甸的勃固。1849 年受封为达尔豪西侯爵。其兼并政策是导致 1857 年印度民族大起义的因素之一。

利文斯通，大卫 (1813—1873)
David Livingstone

一译利文斯敦。英国传教士，探险家，医生。生于苏格兰的布兰太尔，出身望族。1840 年由伦敦传教会派遣赴南非(今博茨瓦纳)传教。1849 年发现恩加米湖。1851 年起从事探险活动，跨越卡拉哈里沙漠抵赞比西河，继续向西而行，到达罗安达(1854 年)，转而向东，发现维多利亚瀑布(1856 年)，1856 年回抵赞比西河口，后回国。1858 年重返非洲，又探察了尼亚萨湖。1863 年回国。1866 年第三次考察非洲，探寻尼罗河源。发现姆韦鲁湖、班韦乌鲁湖，1869 年到达坦噶尼喀湖。1873 年 5 月死于今赞比亚。反对奴隶贸易和种族歧视。其探险活动为英国和欧洲的殖民者侵占非洲提供了条件。著有《南非传教旅行考察记》、《赞比西河及其支流》、《最后游记》等。

贝塞麦，亨利 (1813—1898)
Henry Bessemer

英国工程师，发明家。生于哈福德郡查尔顿。1856 年首创成本不高的贝塞麦炼钢法，发明贝塞麦转炉，生产出大的无渣钢锭。1879 年被封为爵士。他晚年仍继续进行研究和发明，制造了小型太阳炉、天文望远镜；发明了金刚石的抛光机。获得过许多荣誉称号，如皇家学会会员、钢铁学会会长以及来自国外的许多荣誉称号或勋章。

哈尼，乔治·朱利安 (1817—1897)
George Julian Harney

英国工人运动和宪章运动左翼领导人。生于伦敦。青年时期曾为印刷业学徒，参加过反印花税法斗争，因出售《贫民卫报》几度被捕。1836 年参加建立伦敦工人协会。1837 年参与创立东伦敦民主协会(次年改为伦敦民主协会)。要求普选权和普遍的社会平等，主张工人宪章派保持政治独立性，用“暴力”手段争取上述目标实现。1840 年参与建立全国宪章派协会。1845 年任《北极星报》编辑。受恩格斯影响和帮助，1845 年 9 月在伦敦建立国际性革命民主派组织“民主派兄弟协会”并任书记。1847 年参加共产主义者同盟，受马克思主义影响，同奥康瑙尔的妥协路线作斗争。后又创办《民主评论》杂志(1849 年)和《红色共和党人》杂志(1850 年)，发表《共产党宣言》英译本和其他马克思、恩格斯的著作，宣传科学社会主义。但最终未能摆脱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的影响，50 年代同小资产阶级民主派合作，此后长期脱离工人运动。1862 年迁居美国。但 1869 年仍参加了第一国际并同马克思恩格斯恢复联系。1888 年返回英国。1897 年 12 月逝世于里奇蒙。

福斯特，威廉·爱德华 (1818—1886)
William Edward Forster

英国自由党人。生于多塞特郡。1861 年起为议会下院议员。1868—1874 年任教育法案提草委员会副主席,1870 年其提出的《初等教育法》获得通过,建立英国国民基础教育制度。1880—1882 年任爱尔兰事务大臣,采用高压政策对付爱尔兰农民的反抗活动,遭到失败,得绰号"铅弹福斯特"(Buckshot Forster)。在安抚性的《基尔曼海姆条约》签订后辞职。其职由弗雷德里克·卡文迪什勋爵接任。几天后卡文迪什被爱尔兰民族主义者刺杀。

琼斯,欧内斯特·查尔斯 (1819—1868)
Ernest Charles Jones

英国宪章运动后期左翼领导人,诗人。生于柏林,出身英国贵族坎伯兰公爵家庭。1838 年回英国学习法律,1844 年在中殿律师学院取得律师资格。1845 年起接触工人阶级,次年参加宪章运动,很快成为宪章派左翼领导人之一和宪章运动优秀宣传鼓动家,当选为全国宪章派协会执委会委员,《北极星报》编辑,并成为"民主派兄弟协会"领导人之一,在团结联合各国革命者中起了重要作用。初期和奥康瑙尔合作,宣传和支持土地计划,号召工人回到土地上去,鼓励小私有制。1847 年 6 月加入共产主义者同盟,11 月出席共产主义者同盟第二次代表大会,开始与马克思、恩格斯密切往来,接受了共产主义世界观。1848 年参加第三次宪章运动,6 月被捕入狱。在狱中写下大量富于革命精神的诗歌。1850 年 7 月出狱后,为复兴宪章运动不懈努力。1851 年 3 月全国宪章派代表大会通过以他为主起草的纲领,把实现劳动者的社会解放作为宪章运动的目标,主张按照合作社的原则改造英国社会,实现土地国有化。1853 年支持工人罢工运动,次年召开"工人议会",扩大了宪章运动的基础。他所创办的《人民报》(1852—1858)是《北极星报》停刊后宪章运动主要刊物。50 年代后期同资产阶级激进派妥协,但在 60 年代初承认了自己的错误,1864 年加入第一国际。他写有《工人之歌》、《自由进行曲》等诗歌和长诗《印度斯坦的起义,或新世界》,在文学史上有一定地位。

韦斯顿,约翰
John Weston

英国工人运动活动家,欧文主义者。原为木匠,后为工厂主。1863 年任伦敦机器制造工人联合会主席。1864 年 9 月圣马丁堂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大会的参加者。1864—1872 年任国际总委员会委员。1864 年 10 月 5 日被选入专门为起草第一国际纲领性文件而组成的小委员会,曾起草一个被马克思批评为内容混乱、文字冗长的文件。1865 年伦敦代表会议代表。曾参加英国全国改革联盟执行委员会,是土地和劳动同盟的领导人之一和国际不列颠联合委员会委员。在总委员会关于工会和罢工问题的讨论中,提出工会"有害"的观点。在爱尔兰问题上,谴责英国统治阶级的民族压迫政策,支持芬尼社社员的正当权利。在第一国际为支援巴黎公社而进行的斗争中,曾起过积极作用。后反对国际总委员会在 1872 年海牙代表大会上的路线,1873 年 5 月被开除出国际。

维多利亚,亚历山德里娜 (1819—1901)
Alexandrina Victoria

英国女王(1837—1901)。生于伦敦,英王乔治三世四子、肯特公爵爱德华和德意志萨克森-科堡公国维多利亚公主之女。1837 年 6 月继承伯父威廉四世的王位。时值工业革命业已完成,工业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地位日益上升,在位期间采取与辉格党内阁合作的立场。


维多利亚女王

1840 年 2 月同表兄、萨克森-科堡-哥达亲王阿尔伯特(Albert, 1819—1861)结婚。1876 年加冕为印度女皇。19 世纪后期转向保守主义,但对英国大政方针不起决定性作用。在位时期英国一度取得世界工业和贸易垄断地位,英帝国版图迅速扩大,被称为"日不落帝国",英国的繁荣和殖民霸权一时达到顶点,故英国史上称之为"维多利亚时代",并有"黄金时代"之谓。

斯特普尼,考埃尔·威廉·弗雷德里克 (1820—1870)
Cowell William Frederick Stepney

英国工人运动活动家。出身于威尔士的名门望族。学识渊博。1866 年加入全国改革联盟。1866—1872 年任国际总委员会委员。1868—1870 年任总委员会财务委员。曾参加国际布鲁塞尔、巴塞尔和 1871 年伦敦代表大会。1872 年任国际不列颠联合委员会委员。反对 1872 年海牙代表大会的决议。

奥哲尔,乔治 (1820—1877)
George Odger

英国工联改良派领袖。生于德文郡南部一矿工家庭。早年在伦敦做过鞋匠,领导伦敦熟练工人协会"女鞋工人协会"。主张推动工会的联合与合并。1860 年工联伦敦理事会成立,成为该会领导人之一。1862—1872 年任该会书记。积极推动欧洲工人间的团结。1864 年 9 月 28 日出席伦敦圣马丁堂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大会,任第一国际中央委员会首任主席。1864 年成为"工联争取成年男子普选权和秘密投票协会"主席,后被选入全国改革联盟执行委员会。1867 年以后走向机会主义,在选举改革斗争中同资产阶级妥协。1867 年被撤销国际总委员会主席职务。1871 年巴黎公社革命后,公开转到资产阶级立场,6 月 27 日被总委员会除名。五次竞选议员均失败。死于伦敦。

南丁格尔,弗洛伦斯 (1820—1910)
Florence Nightingale

英国女护士,近代护理学和护士教育创始人之一。生于意大利佛罗伦萨。1850—1853 年先后在德意志和法国接受护士训练。1853 年返英后主持一所妇女医院的工作。克里米亚战争中,率护士赴前线救护伤病员,并创立一套战地救护医院管理制度和救护方法,大大降低伤病员死亡率。1860 年以获得的奖金在伦敦创办第一所护士学校——南丁格尔之家,以后三十年间又协助创办一批护校,推动西欧各国护士教育,被视为现代护士工作的先驱。著有《医院笔记》、《护士笔记》等。

斯皮克,约翰·汉宁 (1827—1864)
John Hanning Speke

英国探险家。生于贝德福德。1844 年在英国驻印度军队中服役。曾到喜马拉雅山和西藏旅行。1856 年同伯顿去非洲,1858 年 2 月到达坦噶尼喀湖。7 月发现以英女王名字命名的维多利亚湖,并认为此湖为尼罗河源头。1860 年将维多利亚湖的一部分绘制出地图。1863 年到达苏丹南部的贡多科罗(Gondokoro)。次年因意外事故丧生。其探险记在 1863—1864 年发表。

哈考特,威廉 (1827—1904)
Sir William Harcourt

英国自由党领袖。生于约克。毕业

于剑桥大学。1854 年起为律师。曾在剑桥大学教授国际法，并写过一些有关国际法的重要文章。1868 年进入议会下院。在格拉斯顿任首相时，历任副总检察长（1873—1874）、内政大臣（1880—1885）和财政大臣（1886，1892—1894，1894—1895）。1873 年封爵士。1894 年曾提出并实施对死者遗产征收累进税的法案。格拉斯顿辞去首相以后，成为下院议长和自由党领袖（1894—1899）。

里彭侯爵（第一代），乔治·弗雷德里克·塞缪尔·罗宾逊 （1827—1909）

George Frederick Samuel Robinson，1st Marquis of Ripon

英国大臣。生于伦敦，父戈德里奇子爵（Frederick John Robinson，Viscount Goderich）时任首相。1833 年其父被封为里彭伯爵后成为第二代戈德里奇子爵。早年加入基督教社会主义运动。1852—1859 年为自由党议员。1859 年继父为第二代里彭伯爵，并进入政府任职，相继担任陆军大臣（1863—1866）、印度事务大臣（1866—1868）和枢密院院长（1868—1873）。1871 年因成功解决与美国的“亚拉巴马争端”而升为里彭侯爵。1874 年改宗罗马天主教。1880—1884 年任印度总督，1881 年将英军从阿富汗撤出，在印度实行地方自治制度。1886 年任海军大臣。1892—1895 年任殖民大臣。1905—1908 年任掌玺大臣兼上院自由党领袖。

布斯，威廉 （1829—1912）

William Booth

基督教新教救世军的创始人。生于英国诺丁汉。原为循道公会牧师。1861 年脱离该会，到各地传教。1864 年在贫民聚居的伦敦东区传教，次年正式建立传教组织，当时称基督徒布道团。1878 年定名为救世军，仿军队建制，自任总司令。曾募捐款 10 万英镑，从事宣教及社会服务活动，得到英、美、澳、加等国政府资助。死于伦敦，著有《救世军规程》及《英国的最黑暗区域及其出路》。

索尔兹伯里侯爵，罗伯特·阿瑟·塔尔博特·加斯科因-塞西尔 （1830—1903）

Robert Arthur Talbot Gascoyne - Cecil，3rd Marquis of Salisbury

英国首相（1885—1886，1886—1892，1895—1902），保守党领袖。生于赫特福德郡一地主家庭。就学于伊顿公学和牛津大学基督教会学院。1853 年当选议员。1866 年任印度事务大臣，次年因反对 1867 年议会改革法案而辞职。1868 年继父为第三代索尔兹伯里侯爵。1874—1878 年复任迪斯雷利政府印度事务大臣，1878—1880 年任外交大臣。出席 1878 年的柏林会议，迫使俄国在东方问题上作出让步。1881 年继迪斯雷利为保守党领袖。1885 年 6 月首次组阁，1886 年初倒台。同年阻止格拉斯顿政府提出的《爱尔兰自治法案》在议会中通过后，再次组阁。三次首相任内多兼任外交大臣，积极扩张海外殖民地，尤其着力在非洲扩张势力，与法德等欧洲殖民国家多次发生冲突。1899—1902 年在南非发动英布战争。积极向中国西藏渗透。在欧洲推行“光荣孤立”政策，但在其卸任前因英国力量削弱已逐步放弃该政策。对内颁布了地方政府法、初等教育法等。反对爱尔兰自治。

布雷德洛，查尔斯 （1833—1891）

Charles Bradlaugh

英国激进主义思想家，无神论者。生于伦敦，父为法律事务书记员。本人早年为店员，后服兵役（1850—1853）。退伍后在法律事务所工作，宣扬无神论，反对偶像崇拜，在共和主义者和改革派中享有声誉，1860 年担任《国民改革家》周刊编辑。1866 年组织全国教育与宗教分离协会，任主席。1880 年当选议员，因拒绝进行宗教宣誓被取消议席，此后又三次当选议员，1886 年进入议会。积极争取出版自由，并主张节制生育，但因反对社会主义，后期渐趋保守。

德文郡公爵（第八代），斯潘塞·康普顿·卡文迪什 （1833—1908）

Spencer Compton Cavendish，8th Duke of Devonshire

英国大臣。生于兰开夏郡下霍尔克。就读于剑桥大学。1857—1868 年、1869—1891 年为下院议员，自由党人。1858 年成为哈廷顿侯爵（Marquis of Hartington）。1866 年在拉塞尔内阁中任陆军大臣，1868—1874 年在格拉斯顿第一届内阁中任邮政总长和爱尔兰事务大臣。在 1875—1880 年格拉斯顿暂时引退时期为自由党领袖。后又在格拉斯顿政府中任印度事务大臣（1880—1882）、陆军大臣（1882—1885）。1886 年拒绝在格拉斯顿第三届政府中任职，反对其提出的《爱尔兰自治法案》，和约瑟夫·张伯伦等合作组成自由党统一派，与索尔兹伯里领导的保守党联合推翻格拉斯顿政府。1891 年继父为第八代德文郡公爵。1893 年再次阻止《爱尔兰自治法案》在上院通过（其弟弗雷德里克·卡文迪什勋爵 1882 年被任命为爱尔兰事务大臣，但刚到都柏林，就在凤凰公园被“爱尔兰常胜军”暗杀）。后他在索尔兹伯里和贝尔福的保守党和统一派联合政府中任枢密院院长（1895—1903），维护自由贸易制度，因反对贝尔福政府的财政政策而辞职。

豪威耳，乔治 （1833—1910）

George Howell

英国工联领袖，作家。生于萨默塞特一泥水匠家庭。十二岁时随父作抹灰工。1848 年参加宪章运动。1861—1862 年任工联伦敦理事会书记。1864 年参加在伦敦圣马丁堂举行的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大会。1864 年 10 月—1869 年任国际总委员会委员。1865 年改革同盟成立后，任该组织的常务书记和执行委员会委员。1885—1895 年为自由党议员。在议会中主张扩大工人自由和各项福利，但又反对成立独立的工党。著有《劳工法律手册》、《工人和东方问题》、《资本与劳工的冲突》、《国际协会史》、《土地占有权的改革》、《工联代表大会和社会立法》、《新工联主义和旧工联主义》等。

沃尔斯利，加尼特·约瑟夫 （1833—1913）

Garnet Joseph Wolseley，1st Viscount Wolseley

英国陆军元帅。生于都柏林附近。父为退役军官。1852 年任陆军少尉。参加第二次英缅战争、克里米亚战争和镇压印度民族大起义，1858 年晋升陆军中校。第二次鸦片战争中，1860 年前往中国任职，著有《1860 年对华战争记事》（1862 年）。次年赴加拿大，1870 年镇压里尔起义。次年被任命为陆军部军务局长助理，参与执行军队改革计划。1873—1874 年入侵西非阿散蒂人王国。1875 年任南非纳塔尔总督兼驻军司令。平定祖鲁兰（1879 年），镇压埃及民族起义（1882 年），1884—1885 年指挥对苏丹的远征，以援救被围于喀土穆的戈登。1882 年封男爵，1885 年升为子爵。1890—1894 年任爱尔兰驻军司令。1894 年晋升陆军元帅，任英军总司令（1895—1901）。

司布真，查尔斯·哈登 （1834—1892）

Charles Haddon Spurgeon

英国基督教浸会布道家。生于埃塞克斯郡克尔维登。祖父和父亲都是独立教会的牧师。1850 年皈依基督教卫斯理宗，次年加入浸会传教团。1852 年受浸后被按立为浸会牧师。1854 年任伦敦新公园街教堂牧师，布道极有号召力，教堂会众剧增，几年后更新建一大教堂。1855 年开始独立创办“教牧学院”，训练青年布道人员去贫民区传教，开办主日学，该学院后改名为“司布真学院”。还组织过其他一些宗教团体和社会慈善机构。曾在《首都教会讲坛》发表一千九百篇布道文，坚决反对自由解经法。1887 年率众退出浸会联盟，但拒绝另立宗派。死于法国南部的芒通（Menton）。

莫里斯，威廉 (1834—1896)
William Morris

英国诗人、工艺美术家，社会主义者。生于大伦敦郡沃尔瑟姆斯托。曾在牛津大学学神学（1852—1853），后改学建筑学（1856—1858），并成为一名职业画家（1858—1862）。1861 年创办莫里斯-马歇尔-福克纳公司，推动了英国室内装潢和家具设计艺术的革新。早年为激进主义者，后转变为社会主义者，认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艺术和幸福注定不能为大多数人所享受。认为资本主义制度带来的阶级冲突是必然的，资本主义将来必然要让位于社会主义。主张用暴烈的手段对付资本主义制度。1883 年参加社会民主联盟，成为该组织的左翼领袖。1884 年 12 月底，和巴克斯、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等退出社会民主联盟，另组社会主义同盟，并任同盟司库和机关报《公益》主编。1889 年代表社会主义同盟出席第二国际成立大会。但他一度把议会看成统治阶级设下的陷阱，反对政治斗争，具有无政府主义色彩。1890 年脱离社会主义同盟。但在去世前不久和社会民主联盟重归于好。在艺术领域深受中世纪艺术形式的影响，在织物、墙纸、挂毯等装潢美术设计方面很有造诣。又是诗人，早年写有《伏尔松族的希古尔德》（1876 年），后期写有鼓舞工人斗争的多篇诗歌，均收入《社会主义歌集》（1883—1886）。主要著作有小说《梦见约翰·保尔》（1888 年）、《乌有乡的消息》（1890 年）。

坎贝尔-班纳曼，亨利 (1836—1908)
Sir Henry Campbell-Bannerman

英国首相（1905—1908）。生于格拉斯哥一商人家庭。先后就学于格拉斯哥大学和剑桥大学三一学院。1868 年作为自由党人在斯特林郡当选为议员。1871 年因接受富有的舅父詹姆士·班纳曼的遗产而在父姓上加上班纳曼。曾任海军大臣（1882—1884）、爱尔兰事务大臣（1884—1885），认为苏格兰、爱尔兰应当自治。后曾任陆军大臣（1886，1892—1895）和内阁成员，撤销保守年迈的维多利亚女王的表兄剑桥公爵陆军总司令的职务，加速军队改革。1895 年封爵士。1899 年继哈考特任下院自由党领袖。自由党因英布战争爆发分裂成支持战争和反对战争两派时，取中间路线，维持自由党的团结。支持 1903 年自由党与工人代表委员会（即后来的工党）签订协定，领导自由党在 1906 年大选中获胜，组成有阿斯奎斯、劳合-乔治、温斯顿·丘吉尔及工党代表参加的内阁，但其内阁的法案大多数为上院否决。任首相期间通过的立法主要有《劳资争议法》（1906 年），《商船法》（1907 年）、《专利法》（1907 年），并准许南非德兰士瓦（1906 年）和奥兰治殖民地（1907 年）建立自治政府。1908 年 4 月由于健康原因辞去首相职，不久去世。

张伯伦，约瑟夫 (1836—1914)
Joseph Chamberlain

英国大臣，自由党统一派领导人。生于伦敦一工厂主家庭。1873 年当选为伯明翰市长，首创教育改革，拆除贫民窟，改善居住条件，兴办公用事业。1876 年当选为议员，为自由党格拉斯顿首相在下院的代理人。1880 年入格拉斯顿政府任贸易委员会主席，与迪尔克一起领导自由党左翼。后渐放弃激进主义，转向帝国主义立场。1886 年任第三届格拉斯顿政府地方政府委员会主席，反对格拉斯顿提出的《爱尔兰自治法案》，辞职，导致格拉斯顿政府倒台和自由党分裂。后领导自由党统一派，与保守党结盟。1895 年任保守党索尔兹伯里政府殖民大臣，在英布战争中竭力主战。战争的结果使英国遭世界舆论的谴责，他针对性地提出一项新的关税计划以在帝国内部实行特惠税制，遭到保守党领袖贝尔福拒绝，遂辞去内阁职务。1903—1906 年发动私人宣传运动，劝告人们“要为帝国设想”。1906 年大选中，在伯明翰以压倒多数重新当选，但 7 月间突然瘫痪，从此失去活动能力。

克里默，威廉·兰德尔 (1838—1908)
Sir William Randall Cremer

英国工联主义者，和平主义者。生于威尔特郡一农民家庭。职业细木工，是木工和细木工联合协会的组织者之一。在 1859—1860 年伦敦建筑工人大罢工和资本家实行同盟歇业时期，为罢工委员会成员。1860 年 7 月参加第一届工联伦敦理事会，是英国波兰独立全国同盟、土地和劳动同盟盟员。1864 年，参与第一国际的创建工作，并任总委员会委员和总书记。曾任国际英国支部书记。1866 年 9 月因与国际总委员会意见分歧，被解除总书记职务。1867 年自动脱离国际总委员会。1870—1871 年普法战争期间组织工人委员会，主张英国中立。这个团体以后发展成为工人和平协会，他一直任总书记。1889 年同帕西一起创建各国议会争取仲裁与和平联盟（后改名各国议会联盟）。1885—1895 年、1900—1908 年两度为下院自由党议员。获 1903 年诺贝尔和平奖。1907 年被封为爵士。

白赉士，詹姆士 (1838—1922)
James Bryce, 1st Viscount Bryce

一译布赖斯。英国大臣，外交家，历史学家。生于贝尔法斯特。在牛津大学三一学院获民法博士学位，在求学时代以论文《神圣罗马帝国》得奖。1867 年取得律师资格；1870—1893 年在牛津大学任民法教授，与阿克顿勋爵共同创办《英国历史评论》（1886 年）；1880—1907 年为下院自由党议员。历任副外交大臣、兰开斯特公爵领大臣和贸易委员会主席，并曾主持白赉士委员会，提出设立教育部的建议。1905 年任爱尔兰事务大臣，主张爱尔兰自治。1907—1913 年任驻美大使。1914 年封子爵，同年任海牙常设仲裁法庭法官。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负责调查德国在比利时和法国所犯下的罪行，主张建立国际联盟。著有《美利坚共和国》（三卷）、《近代民主》、《1691—1870 年的爱尔兰史》等。

布勒，雷德弗斯·亨利 (1839—1908)
Sir Redvers Henry Buller

英国陆军将领。生于德文郡克雷迪顿。曾参与侵略中国的第二次鸦片战争（1860 年）、在加拿大的雷德河远征（1870 年）、在西非的阿散蒂战争（1874 年）、在南非的第九次卡菲尔战争（1878

年)和祖鲁战争(1879 年)、第一次英布战争(1881 年)。1882 年被封为爵士。1884—1885 年在苏丹镇压马赫迪起义。在任辎重总监(1887 年起)和任行政参谋主任(1890—1897)时推行重要的军事改革。1894 年晋升为陆军中将。1899 年参加第二次英布战争,任驻南非英军总司令。战绩不佳,其职不久被取代。

克罗默伯爵,伊夫林·巴林 (1841—1917)

Evelyn Baring, 1st Earl of Cromer

英国殖民官员。生于诺福克郡,出身于政界和银行界名门巴林家族。1872 年任其堂兄印度总督诺思布鲁克勋爵的私人秘书。1877 年任英国埃及债务管理所专员,1879 年任埃及债务监督。次年赴印度任总督参事会财政委员,历时三年。英国占领埃及后,1883 年再度赴埃及任英国代表和总领事,为埃及事实上的统治者,变埃及为英国的属国,并镇压苏丹马赫迪起义,占领苏丹。1892 年封克罗默男爵,1899 年升为子爵,1901 年为伯爵。1907 年辞职。回国后在议会上院竭力鼓吹自由贸易。1916 年任达达尼尔海峡战役调查团团长,次年初病死。

费希尔,约翰·阿巴思诺特 (1841—1920)

John Arbuthnot Fisher, 1st Baron Fisher of Kilverstone

英国海军将领。生于锡兰(今斯里兰卡)。1854 年加入英国皇家海军。曾参加克里米亚战争、1859—1860 年的第二次鸦片战争和 1882 年入侵埃及的战争。1899—1902 年任地中海舰队司令。1901 年晋升为海军上将。1904—1910 年、1914—1915 年两度出任第一海务大臣。任内大力改革海军编制体制和军官训练方法,积极建造无畏舰,鼓励发展潜艇,并监督海军燃料由烧煤型向烧油型转变,使英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中保持海上优势。1909 年被封为男爵。

海德曼,亨利·迈尔斯 (1842—1921)

Henry Mayers Hyndman

英国社会主义者。生于伦敦。毕业于剑桥大学三一学院。原为富有的证券交易商人。1880 年阅读法文版马克思的《资本论》,接受社会主义思想影响。1881 年在伦敦激进派俱乐部发动讨论《资本论》,随后组成了有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激进派参加的民主联盟,自任主席。该组织站在激进主义立场上,反对自由党政府的外交和爱尔兰政策,抨击英国在印度的帝国主义政策。撰写《社会主义与奴役》、《社会主义的历史基础》等著作以宣传马克思主义,但在《大家的英国》(England for All,1881 年)借用了马克思的观点却未说明其来源,这促成了他与马克思关系的破裂。1884 年民主联盟改称英国社会民主联盟,由于其专断作风和机会主义政策,导致联盟分裂,左翼退出另组社会主义同盟。1889 年出席法国可能派召开的巴黎国际代表大会。后参加第二国际的活动。1900—1910 年为社会党国际局成员。1911 年参加创建英国社会党,并任领导人。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坚持社会沙文主义立场。1916 年退出英国社会党,组织国家社会党。对俄国十月革命采取敌对态度。

迪尔克,查尔斯·温特沃思 (1843—1911)

Sir Charles Wentworth Dilke

英国激进主义者。生于伦敦。1868—1886 年为议会下院议员,属自由党。主张实行激进的国内改革和共和主义,抨击君主制。在格拉斯顿政府中任外交政务次官(1880—1882)、地方政府委员会主席(1882—1885)。推动议会通过 1884—1885 年议会改革法以及给予妇女地方选举权的法令,使工会组织合法化,限制工作时间等。1886 年因婚姻问题竞选议员失败。1892—1911 年再次任议员,但未在政府中任职。

罗斯伯里伯爵(第五代),阿奇博尔德·菲利普·普里姆罗斯 (1847—1929)

Archibald Philip Primrose, 5th Earl of Rosebery

英国首相(1894—1895)。生于伦敦。受教于伊顿公学和牛津大学。1868 年继祖父为第五代罗斯伯里伯爵。自由党人。1879 年协助格拉斯顿组织中洛锡安竞选取得成功。自由党再次上台后,在格拉斯顿内阁中先后任内政政务次官(1881—1883)、公共工程大臣(1884 年)、掌玺大臣(1885 年)、外交大臣(1886,1892—1894)。外交大臣任内,实行帝国主义政策,使乌干达沦为英国的"保护国",并派军队去埃及塞得港。1894 年 4 月继格拉斯顿任首相。任内除 1894 年预算案外,无法在上院通过包括老人年金法案在内的自由党法案,内阁中的争执也使他处境困难。在 1895 年 6 月议会选举中自由党为保守党击败后,辞职。次年因政见分歧,放弃在自由党内的领导地位。晚年热衷于赛马,并写过一些英国政治家传记。

贝尔福,阿瑟·詹姆士 (1848—1930)

Arthur James Balfour, 1st Earl of Balfour

英国首相(1902—1905),哲学家。生于苏格兰东洛锡安郡惠廷厄姆。曾就学于剑桥大学三一学院。1874 年作为保守党人进入议会下院。历任地方政府委员会主席、苏格兰事务大臣、爱尔兰事务大臣等职。坚决反对爱尔兰自治运动,因其镇压手段残酷,得到"血腥的贝尔福"绰号。1891—1892 年、1895—1902 年(有间断)任首席财政大臣,后继其舅索尔兹伯里任首相。任内通过教育法(《贝尔福法》,1902 年);成立了帝国国防委员会,1902 年、1904 年先后缔结《英日同盟条约》和《英法协约》。1915 年在阿斯奎斯联合政府中任海军大臣。在次年政治危机中,不再支持阿斯奎斯,转而支持劳合-乔治,在其联合政府中任外交大臣(1916—1919)。1917 年发表《贝尔福宣言》,主张在巴勒斯坦建立犹太人居留地。战后两任枢密院院长(1919—1922,1925—1929),出席 1921 年华盛顿会议。1922 年受封为伯爵。著有《为哲学疑问答辩》、《信仰的基础》、《岛国的自由贸易》等。

基切纳,霍拉肖·赫伯特 (1850—1916)

Horatio Herbert Kitchener, 1st Earl Kitchener of Khartoum and of Broome

亦译基钦纳、吉青纳。英国陆军元帅,殖民官员。生于爱尔兰凯里一军官家庭。毕业于伍利奇皇家军事学院。1871 年入皇家工程兵部队任军官。曾在巴勒斯坦和塞浦路斯执行测绘任务。1883 年调入埃及军队,曾参加远征军去喀土穆解救被马赫迪起义军围困的戈登,失败。1886 年任东苏丹总督。1892 年任埃及陆军总司令。1896 年率英埃军队镇压马赫迪起义,在 1898 年恩图曼战役中击败马赫迪起义军,进占喀土穆,将此城建成英埃政府在苏丹的统治中心。随又率军南下,在法绍达与法军对峙,引发法绍达事件,法军被迫撤离。同年被封为男爵。1899 年任苏丹总督。同年调往南非,任英军参谋长,参加英布战争。次年任总司令。1902 年回国,升为子爵。

同年至 1909 年任英印军总司令,在印度实行军事改革。1909 年获陆军元帅衔。1911—1914 年任英国驻埃及总领事。1914 年被封为伯爵。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任陆军大臣。1916 年 6 月 5 日,在搭乘"汉普郡"号巡洋舰赴俄国参加谈判途中,在奥克尼群岛附近触水雷沉船身亡。

艾威林,爱德华·比宾斯 (1851—1898)

Edward Bibbins Aveling

英国工人运动活动家,社会主义者。生于斯托克纽因顿。1876 年获伦敦大学理学博士学位。马克思幼女爱琳娜之夫。1884 年参加英国社会民主联盟,不久与莫里斯、爱琳娜等一起退出,另建英国社会主义同盟,不断同改良主义和无政府主义进行斗争,积极组织与领导英国工人罢工和新工联运动。为 1889—1896 年第二国际历次代表大会代表。1893 年参加英国独立工党成立大会,为党纲起草委员会和执行委员会委员。艾威林曾与摩尔(Samuel Moore)合作将《资本论》第一卷译成英文,经恩格斯审定出版(1888 年)。

弗伦奇,约翰 (1852—1925)

John French, 1st Earl of Ypres

英国陆军元帅。生于肯特郡里普尔。1874 年从军。参加过镇压苏丹马赫迪起义(1884—1885)和英布战争(1899—1902),任师长和军长。1907 年以上将衔任陆军总监。1913 年任帝国军总参谋长。次年晋升陆军元帅。1914 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任英国远征军司令前往法国,所指挥的战役未取得多大战果。但在伊普尔战役中成功地阻挡了德军向加来的进攻。1915 年 12 月其职被黑格取代。后封子爵,改任英国本土军总司令。1918—1921 年任爱尔兰总督,镇压爱尔兰民族解放运动。1921 年受封为伊普尔伯爵。著有军事回忆录《1914 年》。

阿斯奎斯,赫伯特·亨利 (1852—1928)

Herbert Henry Asquith, 1st Earl of Oxford and Asquith

英国首相(1908—1916)。生于约克郡莫利。就读于牛津大学。1876 年取得律师资格。1886 年以自由党人进入议会下院。1888 年爱尔兰民族运动领袖帕内尔被控以纵容政治杀人罪,他充当其辩护律师,由此蜚声政界。1892 年任内政大臣,以具有行政才能和辩才而著称。1905 年任财政大臣。1908 年出任首相,任内通过限制上院权力的《一九一一年议会法》;但他提倡的《爱尔兰自治法案》未能在议会通过。对外联合俄、法,反对德、奥。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建立联合内阁(1915 年 5 月)。1916 年镇压爱尔兰复活节起义。12 月被迫辞职。1925 年受封牛津和阿斯奎斯伯爵。次年辞去自由党领袖的职务。死前数年间,生活清贫,以著述为生,撰有《战争的起源》、《议会的五十年》、《回忆与回顾》等。

汉密尔顿,伊恩·斯坦迪什·蒙蒂思 (1853—1947)

Ian Standish Monteith Hamilton

英国陆军将领。生于科孚岛(今希腊克基拉岛)。19 世纪 70 年代起曾在印度和非洲参加多次战役。在英布战争期间任基切纳的参谋长。1902 年被封为爵士。1910 年任地中海英军总司令。1915 年 3 月指挥英国远征军参加达达尼尔海峡战役,此后六个月在加利波利指挥对土耳其人的战斗,但伤亡惨重,无所进展。同年 10 月被召回。著有《加利波利日记》(两卷,1920 年)。

帕森斯,查尔斯·阿尔杰农 (1854—1931)

Sir Charles Algernon Parsons

英国工程师,多级汽轮机发明者。生于伦敦。曾在都柏林和剑桥大学学习。1889 年在纽卡斯尔开办工厂,制造汽轮机、发电机。1884 年发明多级式汽轮机。1891 年在汽轮发电机上加装了冷凝器。1894 年当选为皇家学会会员,1902 年获皇家学会的朗福德奖。1897 年第一艘以汽轮机为动力的汽船"透平尼亚"号(Turbinia)建造成功。1911 年封爵士。任造船工程师学会会长(1905—1906)和英国科学协会会长(1919—1920)。还发明机械减速齿轮和汽车防滑链。

马克思-艾威林,爱琳娜 (1855—1898)

Eleanor Marx-Aveling

英国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生于伦敦,马克思的幼女。1884 年与英国社会主义者艾威林结婚。此后参加英国工人运动。为社会民主联盟的积极成员,社会主义同盟(成立于 1884 年)和独立工党(成立于 1893 年)的创始人之一。1889 年伦敦码头工人罢工组织者之一。参加 1889 年、1891 年、1893 年第二国际代表大会。为欧洲各国社会主义政党的多种报刊撰稿。恩格斯去世后,保管马克思全部著作的手稿。整理出版恩格斯的《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马克思的《工资、价格和利润》。著有多篇关于马克思、恩格斯的回忆录。逝世于伦敦。

哈第,詹姆士·凯尔 (1856—1915)

James Keir Hardie

英国工人运动领袖。生于拉纳克郡。未满十岁就在煤矿做工。1886 年任埃尔郡矿工工会书记,建立苏格兰矿工联合会并任书记,1887 年创办月刊《矿工》(1889 年改名为《劳工导报》,1893 年成为独立工党机关刊物)。1888 年创立苏格兰工党,任书记。同年到伦敦后,与恩格斯、爱琳娜·马克思-艾威林建立联系,并在文章中宣布资本主义即将崩溃,接近社会主义。1892 年在劳工选举协会支持下申请提名为自由党议员候选人,并在西哈姆区当选为议员。次年筹建独立工党并任主席。后倡导建立了英国工党前身工人代表委员会(1900 年),1900—1915 年复为下院议员,是工党议会党团第一任领袖。1914 年站在中派立场上用和平主义词句谴责帝国主义战争,反对英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死于格拉斯哥。

卢加德,弗雷德里克·约翰·迪尔特里 (1858—1945)

Frederick John Dealtry Lugard, 1st Baron Lugard

英国军人,探险家,殖民官员。生于印度马德拉斯。19 世纪 80 年代参加英国对阿富汗、苏丹、缅甸的殖民战争。1890 年受英国东非公司派遣,率军入侵今乌干达,迫使布干达国王签订"保护"条约。1900—1906 年任北尼日利亚高级专员和驻军司令,首创"双重统治"的殖民制度,主要利用土著酋长实行间接统治。1907—1912 年任香港总督。1914—1919 年任合并后的尼日利亚总督。后担任国联常设委任统治委员会委员等职。1928 年封男爵。著有《英属赤道非洲的二元托管》、《我们的东非帝国的兴起》等。

韦伯,比阿特丽斯 (1858—1943)

Beatrice Webb

即韦伯夫人。英国合作主义者。生于格洛斯特一工业家家庭。原姓"波特"(Potter)。思想深受赫伯特·斯宾塞影

响，曾同工人阶级的合作运动有联系，根据收集的兰开夏郡的材料写下《英国合作运动》，否认社会划分为阶级，认为只有生产者和消费者之分，宣传通过合作社消灭资本主义。1892 年和悉尼・韦伯结婚，定居伦敦，潜心著述和参与社会改革。参与 1905 年调查《济贫法》的王室委员会，主张用社会保险取代济贫制。1915—1925 年间夫妇同为工党执行委员会成员。1938 年成为新费边社领导人。

韦伯，悉尼 (1859—1947)
Sidney Webb, Baron Passfield

英国工会活动家，改良主义者，学者。出身于伦敦中下层家庭。早年就学于瑞士和德国梅克伦堡，十六岁以后勤奋自学，考取文官，并于 1884 年在格雷律师学院取得律师资格。在政府军事、税收和殖民部门任职多年。1884 年费边社在伦敦成立，次年经萧伯纳介绍入社，成为其主要理论家和领导成员之一，带动该组织成员系统研究英国社会经济问题，著有《社会主义的历史基础》和《社会主义者须知》等。宣传通过议会斗争、"渗透"和劝说使资本主义和平进化为社会主义，反对无产阶级的革命变革，认为重大的变革只能通过"民主主义的"、"渐进的"、"合乎道德"和"合乎宪法的"和平的变革才能逐步实现，实现社会主义的具体途径是逐步实现私人资本和土地的国有化和市有化，扩大市政机构的权力，建立"市政社会主义"。1892 年与比阿特丽斯・波特结婚，此后夫妇密切合作，从事社会和科学研究活动。他们先后写有《英国工会运动史》、《产业民主》和英国地方政府机构史等著作。他们创办伦敦经济政治学院，参与改组伦敦大学和制定 1902 年、1903 年教育法等。1915—1925 年间他们为工党执行委员会成员，1918 年他为工党起草政治宣言《工党与新社会秩序》，提出充分就业、工业民主监督、以税收补贴社会公共事业、扩大国民教育和文化福利事业四项原则，成为工党以后三十年政策的理论基础。1922 年在达勒姆郡当选为议员，进入 1924 年和 1929—1931 年麦克唐纳工党内阁，先后任贸易委员会主席和殖民大臣，1929 年被封为帕斯菲尔德男爵，进入上院。第一次世界大战后英帝国的衰落使韦伯夫妇极为失望，1923 年写下《资本主义文明的衰亡》，对资本主义制度的罪恶进行批判揭露。1932 年他们访问苏联，三年后出版《苏维埃共产主义是新的文明吗?》一书，介绍苏联的社会主义制度。

杰利科，约翰・拉什沃思 (1859—1935)
John Rushworth Jellicoe, 1st Earl Jellicoe

英国海军元帅。生于汉普郡南安普敦，父为商船船长。1872 年加入皇家海军。1898 年在驻扎于中国的舰队中服役，参加镇压 1900 年义和团运动。1902—1914 年在海军部和舰队中任职。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前夕，被任命为英国主力舰队司令，1915 年晋升为海军上将，1916 年 5 月指挥舰队取得日德兰海战的胜利，但在当时广受批评。同年底改任海军部第一海务大臣。主持抵御德国无限制潜艇战。1917 年底自海军部引退。次年封为杰利科（斯卡帕的）子爵（Viscount Jellicoe of Scapa）。1919 年晋升为海军元帅。1920—1924 年任新西兰总督。1925 年晋为伯爵，1927 年任新西兰派赴日内瓦军备会议的代表。卒于伦敦。著有《主力舰队，1914—1916，它的建立、发展和使用》以及《海战的危机》。

蒂利特，本 (1860—1943)
Ben Tillett

英国新工联运动领袖，工党创始人之一。生于布里斯托尔，铁路工人之子。曾当过水手和码头工人。1887 年建立码头工人工会，并担任该工会的总书记。1889 年领导码头工人大罢工，曾到安特卫普和汉堡帮助罢工者，在那里被监禁和驱逐出境。为职工总联合会、全国运输工人联合会、全国一般工人联合会、国际运输联合会及工党的创始人之一。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为社会沙文主义者。参加全国工人战时紧急委员会。1917—1924 年以及 1929—1931 年间担任工党议员。1926 年总罢工时，任工联代表大会处理煤矿纠纷的特别工业委员会委员。著有《码头工人工会简史》、《运输工人罢工史》和《回忆录及杂感》等。

黑格，道格拉斯 (1861—1928)
Douglas Haig, 1st Earl Haig

英国陆军元帅。生于爱丁堡。毕业于牛津大学和桑德赫斯特皇家军事学院。曾在苏丹（1898 年）和南非（1899—1902）作战。后曾任驻印度英军总参谋长。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先后任英国远征军第一军军长和第一集团军司令，在法国和比利时与德军交战。1915 年 12 月接替弗伦奇任英国远征军司令。在索姆河战役和 1917 年第三次伊普尔战役中，英军伤亡惨重。其战略受到非议。1916 年晋升陆军元帅。1919 年封伯爵。战后任英国本土军总司令（1919—1921）。

艾伦比，埃德蒙・亨利・海因曼 (1861—1936)
Edmund Henry Hynman Allenby, 1st Viscount Allenby of Megiddo and of Felixstowe

英国陆军元帅。生于菲利克斯托。学于桑德赫斯特皇家军事学院。后在贝专纳兰和祖鲁兰的骑兵部队服役。曾参加英布战争。1910—1914 年任骑兵总监。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历任在法国的英国远征军骑兵司令、第五军军长和第三集团军司令。1917 年任埃及远征军总司令，击败土耳其军，占领贝尔谢巴和加沙，进入耶路撒冷（12 月），翌年 9 月在巴勒斯坦麦吉多取得决定性胜利。1919 年升为陆军元帅，被封为艾伦比（麦吉多和费利克斯托的）子爵。1919—1925 年任英国驻埃及高级专员，任内埃及于 1922 年成为独立国家。

格雷，爱德华 (1862—1933)
Edward Grey, 1st Viscount Grey of Fallodon

英国大臣。生于伦敦。牛津大学毕业。1882 年继承祖父的准男爵爵位；1885 年当选议员，为自由党人。1892—1895 年任外交政务次官。1905—1916 年任外交大臣，任内进一步加强与法国的联盟，同时与德国谈判。1907 年代表英国政府同俄国签订协定，划分两国在伊朗和阿富汗的势力范围，最终形成三国协约。1914 年萨拉热窝事件后，其政策促使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次年与意大利签订密约，将后者拉入协约国集团参战。1916 年 12 月内阁改组后离职，受封子爵。1918 年任国际联盟主席；1919—1920 年为驻美特使。著有回忆录《二十五年（1892—1916）》等。

温德姆，乔治 (1863—1913)
George Wyndham

英国大臣。生于伦敦。1887 年成为贝尔福的私人秘书。1889 年当选议员，为保守党人。1898—1900 年任陆军政务次官。1900 年任爱尔兰事务大臣，在任期间，运用温和的手段以缓和英爱紧张关系。1903 年他提出的《爱尔兰土地购买法》（《温德姆法》）获得通过。1905 年辞职。

贝蒂,大卫 (1871—1936)
David Beatty,1st Earl Beatty

英国海军元帅。生于爱尔兰的威克斯福德。1884 年加入海军。1900 年参加镇压中国义和团运动。1911 年任海军大臣温斯顿·丘吉尔的海务秘书。1913—1914 年任战列巡洋舰分舰队司令。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指挥分舰队参加了黑尔戈兰湾海战,一举击沉三艘德国巡洋舰。1915 年在多格浅滩附近追击德国战斗巡洋舰,击沉了“布吕歇尔”号。次年参加日德兰海战。1916—1918年任主力舰队司令。1919 年晋升海军元帅,并受封为贝蒂伯爵。1919—1927 年任英国第一海务大臣兼海军参谋长。

特伦查德,休·蒙塔古 (1873—1956)
Hugh Montague Trenchard, 1st Viscount Trenchard

英国空军元帅。生于陶顿。1893 年从军,曾参加英布战争,并在尼日利亚服役。后学习飞行,1913 年任中央飞行学校副校长,协助创建英国皇家空军。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指挥驻法国的英国皇家飞行队,当时皇家飞行队隶属于英国陆军。他主张实施持续的进攻以夺取制空权,这一政策成为英国空军作战的主导思想。1918 年 1 月成为英国第一任空军参谋长,4 月辞职。后又组建协约国独立轰炸机部队,这是一支专门轰炸德国目标的皇家空军重型轰炸机部队。1919 年任皇家空军参谋长。开办军事院校,缩短服役期,建立后备役军官制度。1927 年晋升为空军元帅,1929 年退休。1930 年被封为男爵。1931—1935 年任大伦敦警察总监。1936 年升为子爵。1936—1953 年任联合非洲公司董事长。

爱尔兰民族运动

统一爱尔兰人联合会
Society of United Irishmen

爱尔兰政治组织。建于1791年10月。领导人是青年律师托恩、坦迪、拉塞尔(Thomas Russell)等。以解放天主教徒、实行议会改革和争取爱尔兰脱离英国而独立为宗旨。法国大革命期间,公开商请法国予以军事援助。1796—1797年,法国两次出兵爱尔兰,均失败。1798年5月准备起义。起义前夕计划被当局获知,领导人被捕。但5月23日,仍如期发动起义,不久失败。

橙带党
Orange Society 或 Orangemen

又称奥伦治党。爱尔兰新教政治团体。1795年9月21日,一批称为"报晓者"(Peep O'Day Boys)的新教徒在阿马同天主教徒发生冲突(史称"钻石之战"),获胜后即于当天组成该党。因表示忠于英王威廉(奥伦治的)(即"威廉三世"),并佩戴橙色带子或徽章,故名。为地下组织,以维护新教在爱尔兰的优势和新教徒的王位继承权为宗旨,在爱尔兰和英国各地设立分支机构。1835年,英国议会下院为取缔该组织,要求国王禁止一切秘密社团进行活动。一度解散。1845年以后成为爱尔兰一股顽固的保守势力。1906年同统一派结盟,并以贝尔法斯特市为据点,同以绿带会为首的天主教徒发生械斗。后成为反对地方自治的政治团体。1912年该组织抵制《爱尔兰自治法案》,是新教徒反对地方自治的中坚。

绿带会
Ribbon Society 或 Ribbonmen

18世纪末至19世纪初爱尔兰北部的农民秘密结社运动。以天主教农民为主体,以佩戴绿色布条或绿色徽章为标记,故名。与橙带党对立。该运动是爱尔兰农民反对英国地主的专横和暴力驱逐佃农的一种反抗形式。该会会员袭击地主庄园,杀死地主和管家。1855年左右,其活动达到鼎盛时期。由于没有共同的纲领,其活动纯为地方性和分散的,故后日趋衰落。1871年被宣布为非法。

英爱合并

爱尔兰并入英国(大不列颠王国)的事件。1798年爱尔兰发生起义,英国政府不得不注意爱尔兰问题。英国首相小皮特认为最好的解决办法是合并。他提出取消爱尔兰议会,由爱尔兰派出四名神职贵族、二十八名世俗贵族和一百名下院议员参加伦敦的英国议会。他声称,双方合并既可加强两国之间的联系,又可使爱尔兰获得发展经济的机会。在爱尔兰议会中,合并提案遇到强烈反对,但英国政府以金钱或爵位为诱饵公开收买议员,终于在英国和爱尔兰的议会都取得多数,1800年8月1日《合并法》通过,并于次年1月1日生效。此后君主称大不列颠及爱尔兰联合王国国王(或女王)。合并一直维持到1921年12月《英爱条约》承认爱尔兰自由邦(不包括北爱尔兰)为止。

青年爱尔兰
Young Ireland

19世纪40年代爱尔兰民族主义政治派别。其成员由创办及拥护《民族》杂志的一批青年知识分子组成。其纲领是争取爱尔兰独立。主张研究爱尔兰历史,复兴爱尔兰语言,发扬爱尔兰民族主义。1848年8月其激进派领导反英起义,失败后停止活动。

芬尼社
Fenian Society 或 Fenians

一译芬尼亚社。19世纪50—70年代爱尔兰反对英国统治、争取民族独立的秘密革命团体。1858年,詹姆士·斯蒂芬斯(James Stephens,1825—1901)在都柏林建立爱尔兰革命兄弟会(后改称爱尔兰共和兄弟会〔Irish Republican Brotherhood—IRB〕);同时,奥马奥尼(John O'Mahony,1816—1877)在美国纽约建立"芬尼兄弟会"(Fenian Brotherhood),取名自爱尔兰传说中盖尔人芬恩·麦库阿尔(Finn MacCumhaill)领导的民团"芬那埃南"(Fianna Éireann)。这两个组织统称"芬尼社"。基本成员在爱尔兰主要是城市手工业者、知识分子,在美国主要是爱尔兰裔的移民。在南非、澳大利亚、加拿大和英国也有组织。1863年,斯蒂芬斯在都柏林创办机关报《爱尔兰人民》(周刊),宣传废除大土地所有制,主张"土地是公共财产,应属于全人类"。把争取独立和土地革命结合在一起,主张建立爱尔兰共和国。1865年末,准备在爱尔兰发动起义,但因泄密未遂。1866年和1870年,两次从美攻入加拿大,企图打击英在北美的统治,均败。1867年3月在爱尔兰一些城市发动起义,但因未能得到群众支持而失败。同年11月在曼彻斯特组织劫囚车,亦失败,三人因此被处死,史称"曼彻斯特三烈士"。以后该组织转为从事暗杀恐怖活动。70年代后,芬尼运动衰落。

爱尔兰自治党
Irish Home Rule Party

英国议会中爱尔兰议员组成的、争取爱尔兰自治的组织。1870年9月巴特建立爱尔兰自治联盟(Home Government Association),要求恢复爱尔兰议会,由其管理爱尔兰内部事务,同时爱尔兰议员继续参加联合王国议会。1873年1月,巴特建立大不列颠自治同盟(Home Rule Confederation of Great Britain)。同年11月,他领导将自治联盟改建为政党,称爱尔兰自治党。次年议会选举中,该党获得五十九席。但其议员在斗争目标和策略上并不一致,激进的议员反对巴特主张的和平方法,采取阻挠议会下院议事的手段以迫使议会支持其目标。后巴特威信下降,其地位被帕内尔取代(巴特死后,1880年他当选为该党领袖)。1879年10月帕内尔领导成立爱尔兰土地同盟,将农民的土地改革运动与自治运动相结合,得到农民支持。1882年改名为爱尔兰议会党(Irish Parliamentary Party)。1885年7月与保守党合作,支持后者组阁,但未得爱尔兰自治的允诺,遂转而支持自由党。1886年4月自由

党格拉斯顿政府提出《爱尔兰自治法案》，引起自由党分裂，以约瑟夫·张伯伦为首的自由党统一派反对该法案，致使其未被议会通过。后爱尔兰议会党内出现支持帕内尔派和反帕内尔派，力量削弱。1891 年帕内尔去世后，趋于分裂。1900 年复归统一，建立爱尔兰民族主义党。

爱尔兰土地同盟
Irish Land League

爱尔兰农民争取土地改革的组织。1879 年 8 月，原芬尼社领导人达维特创办土地同盟。各地亦纷纷建立土地同盟，并得到帕内尔的支持。10 月在都柏林举行全国土地同盟大会，建立"爱尔兰土地同盟"，帕内尔任主席，达维特任名誉书记。参加者多为佃农，也有前芬尼社成员、破产的中产阶级和小资产阶级等。要求实行合理地租，土地自由买卖等，并将争取土地改革的农民运动与民族解放斗争相结合。次年领导"杯葛"（抵制）运动，反对地主将拒交不合理地租的佃户驱逐的行径。1881 年英国议会通过格拉斯顿政府提出的《爱尔兰土地法案》，规定公平地租、固定租期、自由出售土地承租权的原则，遭到同盟反对。同年 10 月，帕内尔等人被捕，1882 年，帕内尔与政府签订协定，同意不使用暴力手段，将同盟活动纳入合法范围。后英政府多次颁布有关土地购买的法令，1903 年颁布的《爱尔兰土地购买法》（《温德姆法》）规定以向地主提供额外津贴的方法鼓励其将土地出售给佃户，使爱尔兰土地问题得以基本解决。

杯葛运动
boycott

19 世纪 80 年代爱尔兰农民反对英国地主的运动。1880 年 9 月 19 日，爱尔兰农民对英地主代理人查尔斯·坎宁汉·杯葛（Charles Cunningham Boycott）采取断绝关系的制裁措施，以抗议他驱逐佃户、强行没收土地的蛮横行径。后在爱尔兰土地同盟倡导下，很快发展成为广泛的反对地主的抗租运动。此后"杯葛"一词成为联合起来，与个人、团体或国家断绝交往或雇佣关系的一种经济或社会抵制行动的代名词。

爱尔兰土地法

19 世纪八九十年代英国政府为缓和爱尔兰土地纠纷而制定的法令。针对以帕内尔为首的土地同盟要求实行合理地租、土地自由买卖等，1881 年格拉斯顿政府颁布施行该法。规定设立仲裁所，确定公平的租金；地租减少 20%，十五年内不变，在此期间地主不得驱逐佃户，可以自由出售承租权。但未被土地同盟接受。

爱尔兰复活节起义
Easter Rising,〔爱〕Éirí Amach na Cásca

爱尔兰人反对英国统治、争取独立的武装暴动。1916 年 4 月 24 日（复活节），以帕特里克·皮尔斯（Patrick Pearse）为首的新芬党人在都柏林率一千多人举行起义，攻占邮政总局，宣布成立爱尔兰共和国。英军进行镇压，于 29 日平息暴动。皮尔斯等领导人被处死。

爱尔兰自治法案
Irish Home Rule Bills

英国关于在爱尔兰实行有限度自治的法案。1870 年巴特领导成立自治联盟后，爱尔兰自治运动迅速发展。1873 年成立领导该运动的大不列颠自治同盟，自治联盟改组为爱尔兰自治党，由巴特任主席。次年大选后，该党五十九名成员进入英国议会。后帕内尔取代巴特领导大不列颠自治同盟和爱尔兰自治党（1882 年改名爱尔兰议会党），并将争取自治与解决农民土地问题结合起来，取得广泛支持。1886 年起该党与自由党格拉斯顿派合作，但格拉斯顿提出的《爱尔兰自治法案》被自由党统一派否决。1892 年格拉斯顿再次执政后又提出这一法案，仍被上院否决（1893 年）。1912 年下院终于通过《爱尔兰自治法案》，被上院延搁两年后于 1914 年成为法令。它规定在英国议会下院保留四十二名爱尔兰议员；爱尔兰立法机关设两院，参议院由四十名议员组成，众议院设议员一百六十四名，其中三十九名按比例代表制选举。爱尔兰行政部门应对爱尔兰议会负责，英国议会仍在爱尔兰拥有某些权利。该法因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未实施，1920 年通过《爱尔兰政府法》对 1914 年《爱尔兰自治法》作出修正，在爱尔兰北部和南部分别设立议会。次年《英爱条约》签订，南方二十六郡成为爱尔兰自由邦，享有自治领地位。

戈德史密斯，奥利弗（1730—1774）
Oliver Goldsmith

爱尔兰作家。生于爱尔兰的基尔肯尼郡西基尔肯尼。在都柏林大学断断续续上学，后去伦敦大学学习法律。1752 年到爱丁堡大学学医，后又去荷兰莱顿，游历法国、瑞士和意大利。1756 年回到爱尔兰。曾在伦敦行医，短暂担任过职务，而后着手写作和翻译。对文学中传统的温情主义不满，对英国社会日益追求物质利益的倾向表示忧虑，认为英国的殖民扩张是不光彩的。钦佩孟德斯鸠和伏尔泰等法国启蒙思想家。著有《关于欧洲高雅文学现状的探讨》、《世界公民》、《委曲求全》等。

弗鲁德，亨利（1732—1791）
Henry Flood

一译弗勒德。爱尔兰政治家。就读于都柏林大学和牛津大学。1759 年为爱尔兰议会议员。领导议会反对派"爱国党"，要求英国放弃对爱尔兰贸易的种种限制和给予爱尔兰立法的独立。1775 年任爱尔兰枢密院顾问和爱尔兰副财务官，1781 年因强烈的民族主义倾向而被撤换。1783—1790 年为英国议会和爱尔兰议会议员。

坦迪，詹姆士·纳珀（1740—1803）
James Napper Tandy

爱尔兰革命者。生于都柏林。18 世纪 70 年代初任爱尔兰志愿军炮兵司令。1791 年参加创立统一爱尔兰人联合会。后流亡美国和法国。1798 年受法国派遣回爱尔兰招募军队举行反英起义，未遂。在返回法国途中在汉堡被捕，次年转交英国政府。在爱尔兰被英国当局判处死刑（1800 年）。经法国要求，被释放。1802 年移居法国波尔多。

格拉顿，亨利（1746—1820）
Henry Grattan

爱尔兰政治活动家。生于都柏林。1772 年获爱尔兰律师资格。参加弗鲁德领导的爱尔兰民族运动。1775 年进入爱尔兰议会，以善于演讲著称（被称为"爱尔兰的狄摩西尼"），取代弗鲁德为反对派领导人。1779 年迫使英国取消对爱尔兰贸易的绝大部分限制。要求爱尔兰在立法上的独立自主，1782 年迫使英国取消《波伊宁斯法》，恢复爱尔兰议会的立法独立。他是"辉格俱乐部"的领袖，主张把民族运动限制在温和自由主义的要求范围内，力主与英国政府达成协议。激烈反



格拉顿

对激进的统一爱尔兰人联合会左翼的共和纲领。1800年反对英国政府将爱尔兰议会与英国议会合并的计划。1805年进入英国议会下院，要求解放天主教徒。

托恩，西奥博尔德·沃尔夫 （1763—1798）
Theobald Wolfe Tone

爱尔兰新教徒共和主义者，律师。生于都柏林。求学于都柏林大学，1789年获爱尔兰律师资格。1791年参加建立统一爱尔兰人联合会，坚决要求实现爱尔兰的民族独立，宗教平等，建立共和民主政体。次年为天主教委员会秘书，参加召开天主教大会，派出代表团向政府请愿，迫使议会通过《天主教徒宽容法案》。1794年开始寻求法国的援助。1796年2月绕道美国，来到巴黎，向法提出求援计划。12月随法军在爱尔兰登陆失败。1798年9月再次随法军进入爱尔兰时被英军逮捕。11月12日，在临刑前自杀，七天后死去。

菲茨杰拉德勋爵，爱德华 （1763—1798）
Lord Edward Fitzgerald

爱尔兰革命者。生于基尔代尔郡，第一代莱斯特公爵詹姆士·菲茨杰拉德之子。曾参加英国陆军，1781年在美国独立战争中与北美大陆军作战。1783年被选入爱尔兰议会。1792年因拥护法国大革命被开除军籍。1796年参加统一爱尔兰人联合会，主持军事委员会，策划反英统治的起义和争取法国的支援。1798年5月在发动起义前夕被捕，数周后死于狱中。

普伦基特，威廉·科宁厄姆 （1764—1854）
William Conyngham Plunket, 1st Baron Plunket of Newton

爱尔兰律师。生于弗马纳郡。1787年获得爱尔兰律师资格。1797年成为英国皇家大律师。1798年被选入爱尔兰议会，强烈反对英爱合并。1803年任爱尔兰副总检察长，1805—1807年任爱尔兰总检察长。1807年和1812—1827年两度担任英国下院议员，继格拉顿为主张解放天主教徒一派的领导人，两次提出《解放天主教徒法案》（1821年，1825年），该法案在1829年获得通过。1827年受封为普伦基特（牛顿的）男爵。1830—1841年任爱尔兰大法官。

埃米特，托马斯·艾迪斯 （1764—1827）
Thomas Addis Emmet

爱尔兰民族主义者。生于科克郡。1790年获爱尔兰律师资格。1795年参加统一爱尔兰人联合会，先后任秘书和理事。1798年起义前被捕，四年后释放。曾在法国要求拿破仑帮助组建爱尔兰营同英作战。1804年前往美国，行律师业。

奥康奈尔，丹尼尔 （1775—1847）
Daniel O'Connell

爱尔兰民族运动自由派领袖，被称为“解放者”。生于凯里郡。1798年取得爱尔兰律师资格。曾加入统一爱尔兰人联合会，但反对进行武装起义。1823年创建天主教徒协会，为使天主教徒获得选举权进行斗争。1828年在克莱尔郡当选议员。在《解放天主教徒法案》被通过后（1829年），领导英国议会中的爱尔兰议员团。1835年支持推翻皮尔领导的保守党政府，与辉格党达成《里奇菲尔德邸协议》。1840年创建“取消合并协会”，要求废除1801年英国-爱尔兰合并条约。1844年，因在爱尔兰境内举行一系列群众集会，以阴谋煽动罪被捕，三个月后，经上诉获释。后因与青年爱尔兰党发生冲突，导致协会于1846年分裂。1847离开爱尔兰，在前往罗马疗养途中死于热那亚。

埃米特，罗伯特 （1778—1803）
Robert Emmet

爱尔兰民族主义者。生于都柏林。托马斯·艾迪斯·埃米特之弟。从都柏林大学三一学院毕业后参加统一爱尔兰人联合会。1800—1802年，在法国策划反英起义。1803年7月在爱尔兰准备举行起义，失败后被捕。9月20日因叛国罪被处以绞刑。

怀斯曼，尼古拉斯 （1802—1865）
Nicholas Wiseman

爱尔兰天主教教士。生于西班牙塞维利亚，父母为爱尔兰人。就读于罗马英语学院，1824年获博士学位，次年受神职，1828年任罗马大学教授和英语学院院长。牛津运动期间，1835—1836年在伦敦宣讲天主教义，创办天主教季刊《都柏林评论》，致力于天主教的复兴。1840年任主教。1850年被罗马教廷任命为枢机主教兼第一任威斯敏斯特大主教，为英格兰宗教改革以来第一位常驻英格兰的枢机主教。1852年主持第一次威斯敏斯特会议。受到英国反对。著有《向英格兰人民的理智和善意呼吁》。

奥布赖恩，威廉·史密斯 （1803—1864）
William Smith O'Brien

爱尔兰民族主义者，青年爱尔兰运动领袖。生于克莱尔郡德罗莫兰。就学于剑桥大学。1828年当选为议员。1843年10月加入“取消合并协会”。在取消合并协会分裂后，参加激进的青年爱尔兰党。1847年参与组建爱尔兰联盟。次年参加起义，事败入狱，以叛国罪被判处死刑，后改为终身流放范迪门地（今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1854年以不返回爱尔兰为条件获释。居住布鲁塞尔。1856年得以无条件赦免，此后退出政界。后曾访问美国和波兰。

巴特，伊萨克 （1813—1879）
Isaac Butt

爱尔兰律师，民权主义者。生于多尼戈尔郡格伦芬。1836—1841年任都柏林大学三一学院政治经济学教授。1838年获爱尔兰律师资格，1859年获英国律师资格。1848年曾为被控有叛国罪的青年爱尔兰领袖辩护，1865—1869年又为芬尼社成员辩护，声望日隆。1852—1865年、1871—1879年为议员，主张用和平的手段建立独立于英国的爱尔兰的立法机构，在下院极力进行爱尔兰民族主义的宣传。1870年创立自治联盟，并任第一任会长；1873年11月将联盟改组为爱尔兰自治党，任主席。1873—1877年任大不列颠自治同盟主席。1878年后他在爱尔兰民族主义运动中的领袖地位让位于帕内尔。著有《爱尔兰人民与爱尔兰土地》（1867年）。

戴维斯，托马斯·奥斯本 （1814—1845）
Thomas Osborne Davis

爱尔兰民族主义者，作家。生于科克郡马洛。1842年参与创办《民族》周刊，支持丹尼尔·奥康奈尔恢复爱尔兰议会的斗争，该刊成为青年爱尔兰党的核心。主张爱尔兰各教派和各阶级联合，开展大规模的民族运动。著有《民族独立》、《丰特努瓦战役》等诗篇，为新芬党人推崇。

达菲，查尔斯·加万 （1816—1903）
Sir Charles Gavan Duffy

爱尔兰民族主义者，青年爱尔兰党

组织者之一。生于莫纳亨郡。在都柏林学习法律。1842 年参与创办《民族》周刊,主张爱尔兰独立,该刊后为青年爱尔兰党的核心。1848 年在起义前夕被捕,次年获释。1852 年选入议会,用合法手段与英政府进行斗争,力图实现“爱尔兰租佃者权利同盟”的要求,1855 年同盟的斗争失败后退出政界,前往澳大利亚定居并从政。1871—1872 年为澳大利亚维多利亚州总理,1873 年被封为爵士。1877—1880 年任维多利亚州立法会议议长。1880 年后在法国南部定居,成为知名作家。死于法国尼斯。著有《北方和南方的联盟,1850—1854 年》、《我在两个半球上度过的一生》。

米格尔,托马斯·弗朗西斯 (1823—1867)
Thomas Francis Meagher

爱尔兰民族运动领袖。生于沃特福德郡。1845 年参加青年爱尔兰党,1847 年参加创建爱尔兰联盟。1848 年领导反英起义,事败入狱。被判死刑,后改为终身流放范迪门地(今澳大利亚塔斯马尼亚)。1852 年逃往美国。在美攻读法律,1855 年获律师资格。为纽约爱尔兰人领袖。1856 年主办《爱尔兰新闻》。美国内战(1861—1864)中任联邦军军官,率爱尔兰人志愿部队作战。1863 年 12 月任埃托瓦军区司令。战后被任命为蒙大拿准州秘书。后溺水而死。

帕内尔,查尔斯·斯图尔特 (1846—1891)
Charles Stewart Parnell

一译巴涅尔。爱尔兰民族主义者,自治运动领袖。生于威克洛郡埃文代尔一信奉新教的大地主家庭。曾在剑桥大学学习,1875 年当选议员。在议会里采取捣乱的策略作为对英国统治阶级施加压力的手段。1877 年当选大不列颠自治同盟主席,取代巴特成为爱尔兰民族主义运动领袖;1880 年巴特死后,当选为爱尔兰自治党领袖。1879 年与达维特一起创建爱尔兰土地同盟并任主席。1881—1882 年因领导抵制运动,被捕入狱。在狱中与政府达成协议,同意不使用暴力手段,并控制抵制运动的发展。1885 年投票支持保守党人,迫使自由党人格拉斯顿内阁辞职;次年初,索尔兹伯里的保守党内阁因最后不愿实行爱尔兰自治也被推翻。格拉斯顿重新执政后,提出第一个《爱尔兰自治法案》,但未通过。1887 年他被诬犯有政治谋杀罪,两年后昭雪,使其名声大噪。1890 年后因与一件离婚案有涉受到舆论非议,导致爱尔兰民族主义者分裂为支持帕内尔派和反对帕内尔派。不久病逝。

达维特,迈克尔 (1846—1906)
Michael Davitt

爱尔兰民族主义者。生于梅奥郡斯特雷德,出身佃农。少年时在棉纺厂工作,在一次事故中失去一只胳膊。1865 年参加芬尼社,1868 年为该社书记。1870 年因将枪炮从美国运往爱尔兰被捕入狱,被判处十五年徒刑。1877 年获释,前往美国。回国后,1879 年与帕内尔一起创建爱尔兰土地同盟,将要求土地改革的农民运动与民族主义的自治运动结合起来。次年领导佃农开展拒交不合理地租的抵制(“杯葛”)运动。1881—1882 年再次入狱。反对帕内尔与自由党妥协。1882 年当选为议员,但因有坐牢经历被取消资格。次年又被监禁。1890 年成为反帕内尔派领导人之一。后与爱尔兰自治运动分子决裂,与工人运动接近,接受了社会主义思想。又两度被选为议员(1892—1893,1895—1899)。1899 年对英国殖民者发动英布战争表示抗议,断然辞去议员职务。积极参加工党活动。著有《爱尔兰封建主义的垮台》。

狄龙,约翰 (1851—1927)
John Dillon

爱尔兰民族主义者。生于都柏林郡布莱克罗克。就读于都柏林天主教大学医学院,获外科医生资格。后弃医从政。1880—1883 年和 1885—1918 年为议员。因积极参预爱尔兰土地同盟的活动,1881—1882 年两度入狱。长期从事要求爱尔兰独立、反对英国统治的合法斗争。1890 年涉及帕内尔的离婚案发生后,他成为反帕内尔派的领导人。1896 年建立爱尔兰民族主义联盟并任主席。1900 年与帕内尔派联合,建立爱尔兰民族主义党。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反对英国在爱尔兰征兵。1918 年继雷蒙德出任残余的爱尔兰民族主义党领袖,但在大选中被新芬党的瓦勒拉击败。后退出政坛。

雷德蒙,约翰 (1856—1918)
John Redmond

爱尔兰民族主义党领袖。生于都柏林。1886年获律师资格。1881年当选为议员,是帕内尔的追随者,致力于爱尔兰自治。1890 年涉及帕内尔的离婚案发生后,成为支持帕内尔派的领袖。1900 年与反帕内尔派实现联合,建立民族主义党,任主席。由于爆发第一次世界大战,同意延期实施 1914 年生效的《爱尔兰自治法》直至军事行动结束为止,号召爱尔兰人以人力财力支持英国作战。反对 1916 年复活节起义。次年参加爱尔兰立宪代表会议。1918 年前往伦敦,因病辞去党的领导职务。不久去世。

凯斯门特,罗杰·戴维 (1864—1916)
Roger David Casement

爱尔兰独立运动活动家。生于都柏林附近。1892—1903 年在英国驻葡属东非(莫桑比克)、安哥拉和刚果自由邦领事处任职。1906 年任英国驻巴西领事。1904 年因揭露白人在刚果对土著劳工的残酷剥削博得国际声誉。其报告导致 1908 年比利时对刚果的统治作出重大改组。1910—1911 年揭露白人对巴西印第安人的残酷剥削,并因此被封为爵士。1913 年返回爱尔兰,开始参加爱尔兰独立运动。次年 7 月赴纽约寻求美国援助。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又前往德国寻求对爱尔兰复活节起义的支持,但未获成功。1916 年 4 月在乘坐德国潜艇返回爱尔兰时被捕。同年 6 月 29 日在伦敦被判犯叛国罪,8 月 3 日被处以绞刑。1965 年其遗体被运回爱尔兰,在举行国葬后,改葬于都柏林。

康诺利,詹姆士 (1868—1916)
James Connolly

爱尔兰工人运动领袖。生于爱丁堡。曾在英国军队中服役。1896 年创立爱尔兰社会主义共和党,创办第一份爱尔兰社会主义报纸《工人共和国报》。1903—1910 年旅居美国时,参加组织世界产业工人联合会。回国后与拉金(James Larkin)一起领导最大的爱尔兰全国运输和一般工人工会。1912 年参与组建爱尔兰工党。1913 年在都柏林创建“市民军”,领导工人举行反对资方以封闭工厂来对付工会会员的示威游行。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任爱尔兰全国运输和一般工人工会主席。1916 年 4 月参加领导复活节反英起义,后被捕并被处死。著有《爱尔兰历史中的工人阶级》和《爱尔兰的再次被征服》。

18 世纪至 20 世纪初的英国文化

英国学术院
British Academy

一译不列颠学会。英国学术机构。1901 年创立,次年成为法人团体。其宗旨在于推动历史、哲学和语言学的研究。其成员限于三百五十人,从学术院扶助的学科领域中有突出专长者中选出。是和自然科学领域中的皇家学会相对应的机构。

不列颠百科全书
Encyclopaedia Britannica

一译《大英百科全书》。大型英语综合性百科全书。1768 年,初版开始在爱丁堡分册发行,于 1771 年完成,装订为三卷。至 1823 年已出六版及补编,从一部一般性文理科词典发展为一部学术性和工具性的巨著,执笔者为当时英国的一流学者。1830—1903 年再版四次,第九版(1875—1889,二十五卷)达到高峰,扩大条目范围,由英美及欧洲人撰稿。1901 年该书所有权永久性转移到美国。1910—1926 年出版第十一版(1911 年版,二十九卷)及其三卷补编。1929 年出版二十四卷本的第十四版。1941 年,它的所有人将该书全部权益赠予芝加哥大学。1974 年形成了逐年修订的新体制,因而能及时更新内容。该年出版的第十五版共三十卷,在论述和编排方面有了根本的变化:《类目》(一卷)是概览,《简编》(十卷)是可单独使用的简明百科全书和索引,《详编》(十九卷)是详尽解释。1985 年增为三十二卷,作者四千余人,来自一百多个国家。20 世纪 90 年代初,已有电子版问世,1994 年首先出现在因特网的环球信息网上。被译为世界上多种文字。有中文版(《简明不列颠百科全书》、《不列颠百科全书》(国际版)。

不列颠博物馆
British Museum

一译大英博物馆。英国最大的综合性国立博物馆。位于伦敦卡姆登自治市的布卢姆斯伯里区。根据议会法令建于 1753 年,最初以斯隆爵士(Sir Hans Sloane,1660—1753)、第一代牛津伯爵哈利和科顿爵士(Sir Robert Cotton,1571—1631)三人的收藏为基础。收藏品(也包括一批重要的手稿和其他图书资料)陈列于大罗素街蒙塔古宅邸,1759 年开放供参观。今博物馆建筑由斯默克爵士设计,具新古典主义风格,1823—1852 年间建于蒙塔古宅邸旧址,后数次增建、改建。1881 年原自然史收藏品分出建为自然历史博物馆(Natural History Museum)。1973 年其图书馆根据议会法令与其他几批藏品合并为不列颠图书馆。不列颠博物馆分为埃及艺术、希腊罗马艺术、西亚艺术、欧洲中世纪艺术、东方艺术和民族学等部门,最出名的藏品有"额尔金大理石雕",主要是雅典帕特侬神庙的建筑局部;哈利卡纳苏斯的摩索拉斯陵墓和以弗所的阿耳忒弥斯神庙的雕刻;罗塞塔石碑,古埃及木乃伊;卡拉(今尼姆鲁德)和尼尼微宫殿、神庙的纪念碑式亚述浮雕;美索不达米亚古城乌尔出土的金、银、贝壳制品;所谓的波特兰花瓶,为罗马附近发现的公元 1 世纪宝石玻璃器皿;萨顿·胡发现的 7 世纪船葬的珍宝;中国明朝和其他朝代制作的陶器。

伦敦大学
University of London

英国综合性大学之一。始建于 1836 年,是 19 世纪自由主义运动的产物。初由大学学院(1828 年成立)和国王学院(1831 年成立)组成。招生对象不分宗教派别,开始只负责考试和颁发学位。至 19 世纪末期,其他许多高校也成为伦敦大学的附属学校,其中包括贝德福德学院(英国第一所允许女子获得学位的学校)、伦敦经济政治学院(一所现在享有国际声誉的社会科学研究中心),还有伦敦帝国学院。现下属有五十多所学院。1900 年伦敦大学受权开设课程。在该校或它的所属院校就读的学生,被称为"校内生";只参加该校举办的考试,但不在该校入学的学生,被称为"校外生"。英国及其殖民地的不少大学的课程受其课程的影响。后来,印度、澳大利亚和亚洲一些国家在建立各自的大学体系时,都以伦敦大学为样板。

湖畔派
Lake Poets 或 Lake School

18 世纪末至 19 世纪初英国浪漫主义诗歌流派。因其主要诗人华兹华斯、柯勒律治和骚塞(Robert Southey,1774—1843)曾住在英格兰西北部坎伯兰的湖区多年,并都写过不少歌咏湖光山色的田园诗,故称。此名首见于 1817 年 8 月号的《爱丁堡评论》,含贬义。其艺术主张主要体现在华兹华斯与柯勒律治合作出版的《抒情歌谣集》序言中,否认艺术的社会根源,强调艺术的独立性,提倡回归自然,反对当时资产阶级文明,美化中世纪的宗法制。对其消极浪漫主义倾向,拜伦和雪莱曾予以激烈批评。

拉斐尔前派
Pre-Raphaelites

英国画派。1848 年,英国皇家美术学院青年学生亨特(William Holman Hunt,1827—1910)、罗赛蒂(Dante Gabriel Rossetti,1828—1882)、密莱司(John Everett Millais,1829—1896)组成"拉斐尔前派兄弟会"(Pre - Raphaelite Brotherhood),反对当时皇家美术学院迂腐、陈陈相因的画风,认为真正的(宗教)艺术存在于拉斐尔之前,力图发扬拉斐尔以前的艺术来挽救英国绘画,因而得名。主张学习拉斐尔以前大师的独创精神,忠实地描绘大自然,表现真实的思想感情。其艺术有明显的唯美主义倾向,画风严谨、笔法精细、用色清新艳丽、光线明亮。绘画题材以圣经故事及富于基督教思想的文学作品为主。曾遭到反对派的猛烈攻击,但得到评论家罗斯金的有力支持。该派虽为时不长,于 1853 年解体,但影响深远。代表作品有亨特的《世界之光》、罗赛蒂的《白日梦》、密莱司的《盲女》等。

托兰德,约翰 (1670—1722)
John Toland

爱尔兰哲学家。生于伦敦德里附近

一天主教徒家庭。十六岁时改奉新教。求学于格拉斯哥、爱丁堡、莱顿等大学。1696年发表《基督教并不神秘》,对基督教的传统教义和神迹、启示等提出异议,主张理性是确证一切的根据,而基督教中的神秘性乃异教观念的掺杂或教会僧侣的阴谋所致。该书后遭焚毁,本人逃离爱尔兰,避居英格兰。1698年发表《弥尔顿传》,被指责为怀疑《圣经·新约》的可靠性。1704年发表《致塞琳娜书》。1718年著《拿撒勒考》,区分早期教会中的犹太派和外邦派,实开德国包尔理论之先河。1720年发表《泛神论者的神像》,首用"泛神论"一语,并预示其宗教思想向泛神论发展的倾向。认为神就是"宇宙的理性和精神";主张物质既有外在的广延性,又有内在的能动性,认为不灭的物质实体永远在运动。同时宣扬一种新宗教,以"真理"、"自由"、"健康"为崇拜对象。其思想对18世纪法国唯物主义者有较大影响。死于伦敦附近。

贝克莱,乔治 (1685—1753)
George Berkeley

英国哲学家,圣公会主教。生于爱尔兰的基尔肯尼。早年就学于都柏林大学三一学院。1707年获硕士学位并任研究员,1721年获神学博士学位。1710—1712年间任教区长、希腊文讲师等职。1713—1720年游历英、法、意、西等国。1724年任伦敦德里教长。次年在百慕大群岛倡导主办训练传教士的高等院校。1728年去北美英国殖民地传教。1731年因未能得到官方资助而回国。1734年任爱尔兰克罗因(Cloyne)主教。1752年因病退职去牛津,次年死于该地。其哲学思想认为,"存在即是被感知",外界事物只是人的"感觉的组合";万物存在于上帝心中。主要著作有《视觉新论》(1709年)、《人类知识原理》(1710年)、《希勒斯和斐洛诺斯的三篇对话》(1713年)和《质问者》(1737年)等。

安德森,亚当 (1692—1765)
Adam Anderson

苏格兰经济史学家。生于阿伯丁。在南海证券交易所供职约四十年。1764年出版了他唯一的著作《商业的起源及其历史演变》。书中描述英帝国商业发展的历史,论述殖民地、商业、海运业、制造业和捕鱼业对英国的重要性。书中摘录各种条约和议会法令,并附有全国性的财政、价格、通货以及人口方面的统计资料。

朗曼,托马斯 (1699—1755)
Thomas Longman

英国出版商,朗曼出版社创始人。生于布里斯托尔一商人家庭。十七岁起当学徒。1724年学徒期满时用2282英镑买下伦敦图书销售商约翰·泰勒的产业,逐渐发迹。因出版《科学和艺术百科全书》而一举成名。1744年后成为英国六大出版商之一。

约翰逊,塞缪尔 (1709—1784)
Samuel Johnson

英国辞典编纂家、作家。生于斯塔福德郡利奇菲尔德一书商家庭。曾就学于牛津大学,因贫辍学。1737年到伦敦,以写作为生。从1747年起,用八年时间编纂成《英语辞典》(1755年出版),对促进英语规范化作用很大。其间还编辑期刊《漫谈者》(1750—1752)。在文学上肯定中产阶级的道德观念,虽未完全摆脱古典主义原则,但仍肯定莎士比亚在悲剧中加进喜剧因素,并为莎士比亚不遵守三一律辩护。著有《英国最著名的诗人传》(1779—1781)和《莎士比亚集序言》(1759年)。

休谟,大卫 (1711—1776)
David Hume

英国哲学家、历史学家。生于爱丁堡。曾在爱丁堡大学学习法律。1734—1737年居住法国。1752年任爱丁堡律师图书馆馆长。1763年随英国使团到巴黎,1765年任英国驻法使馆秘书。1767—1768年一度任国务大臣的助理。后返回爱丁堡,建立哲学协会并任秘书。哲学上主张不可知论,对感觉之外的存在持怀疑态度,对外部世界的客观规律性和因果必然性持否定态度。在经济学方面,他关于国际贸易的学说对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有很大的影响。其社会历史观以人性论为基础,把对财富、享乐和权力的追求视为人之本性,认为人性始终不变。他把历史学研究范围扩大到社会史和文明史,在著作中记叙了各历史时期的生活方式、道德风尚和精神文化。但其政治思想保守,反对英国革命,同情查理一世。认为"光荣革命"开辟了英国宪政史的新纪元。著有《人性论》(1738—1740)、《人类理解力研究》和《自恺撒入侵至1688年革命的英国史》(1754—1762)。

斯图亚特,詹姆士 (1712—1780)
James Steuart, 4th Baronet Denham

英国政治经济学家。生于爱丁堡,詹姆士·斯图亚特爵士之子。为第四代德纳姆准男爵,后以德纳姆为姓。又称"老德纳姆"。早年在爱丁堡大学学习法律。1735年获苏格兰律师资格。1745年参与詹姆士党人叛乱,失败后流亡欧洲大陆。1763年回到爱丁堡。1767年发表用重商主义观点写成的英国第一部系统的经济学著作《政治经济学原理研究》。

塔克,乔赛亚 (1712—1799)
Josiah Tucker

英国经济学家、神学家。生于威尔士的拉夫雷恩。就学于牛津大学圣约翰学院。1755年获博士学位。1737年任布里斯托尔圣斯蒂芬逊教堂受俸牧师,1749年任教区长,1758年任格洛斯特教长。1763年著书反对贸易战争,认为殖民地应脱离宗主国,反对贸易垄断制。在以书信体写成的《什么是人得到的好处?》(1781年)一书中,认为英国卷人与北美的战争是一失误,因为它打破了一种理想的贸易关系。另著有《卫理公会教义简史》、《对利润的公正调查——从对低价格的含酒精溶液的使用出发》、《对宗主国和殖民地的各自的请求和回答》等书。

斯密,亚当 (1723—1790)
Adam Smith

英国政治经济学家。生于柯科迪,父为海关官员。曾就学格拉斯哥大学、牛津大学巴利奥尔学院,1744年获学士学位。1751年、1752年先后任格拉斯哥大学逻辑学、道德哲学讲师。1762年在此讲授神学、伦理学、法学和政治制度。是年被任命为修道院副院长,牛津大学副校长。1759年发表《道德情操论》。1764年任巴克罗奇公爵(Duke of Buccleuch)的私人教师,随其游历法国,在巴黎会见休谟、杜尔哥等,在日内瓦结识伏尔泰。1766年回伦敦定居。开始接受重农学派理论。1776年发表代表作《国富论》,把政治经济学作为一门独立的学科。该书被公认为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代表作。1778年任苏格兰海关专员。1787年当选为格拉斯哥大学校长。另著有



亚当·斯密

《休谟传》。

国富论
Wealth of Nations

英国政治经济学家亚当·斯密的著作。全名为《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An Inquiry into the Nature and Causes of the Wealth of Nations)。1776 年出版。该书分为"论劳动生产力增进的原因并论劳动生产物自然而然地分配给各阶级人民的顺序"、"论资财的性质及其蓄积和用途","论不同国家中财富的不同发展","论政治经济学体系"和"论君主或国家的收入"诸篇。批判了重商主义者所持只有对外贸易才是财富源泉的观点和重农主义者所持只有农业才创造财富的偏见,认为任何生产部门的劳动都是财富的源泉,国民财富就是一个国家可生产的商品总量,而充分的经济自由是国家财富不断增长的首要条件和基石,并由此出发提出一整套经济政策。它适应了英国正在兴起的产业资产阶级的需要,为实行自由放任经济政策提供了理论基础。

培利,威廉 (1743—1805)
William Paley

英国哲学家、神学家。生于彼得博罗。受教于剑桥大学。曾任剑桥大学基督学院研究员、讲师及多处教会牧师。神学上倾向于自然神学,以自然规律推论上帝的存在,就如有钟表必有表匠一样。伦理学上主张实用主义与功利主义。反对奴隶制度。主要著作有《道德和政治哲学的原理》、《基督教义证据之我见》和《自然神学》等。

边沁,杰里米 (1748—1832)
Jeremy Bentham

英国哲学家、经济学家、法学理论家,功利主义最早和主要的阐释者。生于伦敦,父为律师。四岁时便酷爱读书并开始学习拉丁文。1760 年进入牛津大学女王学院,1763 年获学士学位。1766 年获文学硕士学位,次年在林肯律师学院获律师资格。后专事哲学、政治学和法学研究。1776 年他的第一部著作《政府片论》标志着他哲学激进主义的开始。1789 年其主要著作《道德和立法原理》出版,书中对功利主义下定义:"任何事物的这样一种性质,根据这种性质似乎会产生快乐、美好或幸福,或者防止对有利害关系的一方发生灾害、痛苦、邪恶或不幸。"所有立法的目标必须是"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幸福"。1823 年支持创办《威斯敏斯特评论》,宣传哲学激进主义的原则。在经济学方面,1787 年出版《为高利贷辩》,认为每个人自身利益是最好裁判,因此没有理由限制贷款取息。《政治经济学手册》中,列出了政府当为与不当为之事的清单。其学说有局限性,他的快乐计算法根本无法应用,一些论述的前提亦往往不充分、不明确。还著有《谬误论》、《审判证据原理》、《宪法典》等。

葛德汶,威廉 (1756—1836)
William Godwin

英国政治思想家。生于剑桥郡,父为加尔文宗传教士。早年为牧师,后受法国唯物主义和启蒙学者思想影响,转变为无神论者。一生主要从事著述。哲学上为唯理主义信徒,认为只有当理性和道德的原则在社会管理制度中占统治地位时,社会才有政治上的公正,理性政治应为大多数人造福。在政治上是无政府主义者,认为政府是强制机构即弊害,认为革命产生于对暴政的愤怒,但又认为革命会带来暴力,革命决非不可缺少。反对资本主义私有财产制度,认为共享所有的小公社制是理想的社会制度,具有空想社会主义倾向。其思想对 18 世纪末、19 世纪初英国激进主义者和罗伯特·欧文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形成产生重大影响。著有《政治正义论》、《法国哲学》、《英联邦历史》和《凯勒布·威廉斯轶事》等。

马尔萨斯,托马斯·罗伯特 (1766—1834)
Thomas Robert Malthus

英国经济学家,人口学家、社会学家。生于萨里郡一贵族家庭。1788 年毕业于剑桥大学耶稣学院。1793—1804 年为该学院研究员。1797 年授职为牧师。1805—1834 年为英国东印度公司附属学院哈利伯里学院历史和政治经济学教授。辉格党人。1798 年发表《人口论》,认为人口在未受抑制时以几何级数增加,而生活资料只以算术级数增加,因此必须抑制人口。认为抑制人口的手段可分为预防性的和积极性的,悲观地认为不产生贫穷和罪恶,就无法抑制人口增长的巨大力量;饥荒、瘟疫是遏制人口过分增长的主要因素。以后他把道德抑制纳入预防性抑制的范畴,承认不必以贫穷和罪恶作为必要手段来抑制人口增长。对通过增长经济来改进社会的可能性表示怀疑。其学说被称为"马尔萨斯主义",具有为资本主义社会贫困现象辩护的作用,遭到同时代改革派和理想主义者的批评。他是最早表述地租属于剩余价值的经济学家之一。把供求分析运用于价值原理,他的《政治经济学原理》预示着 20 世纪的投资和就业理论的出现。

欧文,罗伯特 (1771—1858)
Robert Owen

英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生于威尔士蒙哥马利郡一手工业者家庭。自幼辍学当商店学徒,后为店员。十九岁成为一家纺织厂经理。1800 年在苏格兰新拉纳克接管一家大纺织厂,在该厂采取了一系列改善工人劳动生活条件的措施,如改善消费品供应,创办模范小学、托儿所、幼儿园和伤病储金会,把每天的工作时间缩短为十小时半等,因而在欧洲享有慈善家盛誉。1815 年推动工厂立法改革。1817 年向议会提出建立劳动公社安置失业劳动者的计划,后形成以公社为基础建立财产公有、权利平等和共同劳动的"新社会体系"的思想。为了证明这一思想的可行性,1825 年在美国印第安纳州进行"新和谐村"共产主义移民区试验,但终于失败,为此几乎耗尽全部资财。1829 年回英国后,投身工人运动,1832 年创办《危机》杂志,宣传合作社和劳动交换市场的主张,并于 1832 年在伦敦创立全国劳动产品公平交换市场。1833 年起致力于把所有的工人组织联合为统一的全国性联盟,是年 10 月主持了英国第一次工会代表大会。1834 年领导成立了全国各业统一工会。但劳动产品公平交换市场和全国各业统一工会都在 1834 年失败。此后他脱离了工会运动,出版书籍、杂志和小册子,到处作报告和发表演说,宣传他的"新道德世界"计划,抨击资本主义制度的罪恶。但他的宣传没有得到社会的响应。1858 年在蒙哥马利逝世。代表作有《新社会观》(1813—1814)、《论工业制度的影响》(1815 年)、《致拉纳克郡的报告》(1820 年)和《新道德世界书》(1836—1844)等。继承了 18 世纪启蒙思想家的社会学说,认为理想的社会制度应当建立在自然法为基础的理性之上,社会的罪恶和苦难是谬见和愚昧无知造成的。为了使人们幸福,应



欧 文

当用教育、示范的方法把人们从错误的观念中解放出来。人的性格是环境的产物，只要改变社会环境，就可以消除人的不良品质。他认为私有财产是资本主义社会弊病产生的原因，应以共产主义公社为基本细胞的社会取而代之。主张把工业与农业劳动结合起来，消灭工农和城乡对立。其历史功绩在于他对资本主义作了鲜明的批判，不倦地以自己的方式为工人阶级的利益服务，在启发工人觉悟方面起过积极的历史作用，是科学社会主义的先驱者之一。但他不理解历史的发展，反对阶级斗争，主张用和平的方式向新社会过渡，并一再试图说服各国政府采纳他的社会改造计划。其学说具有小资产阶级的特征。

李嘉图，大卫 (1772—1823)
David Ricardo

英国古典经济学派代表之一。生于伦敦一犹太证券经纪人家庭。二十岁进入商界为证券经纪人。后从事经济理论研究，1799 年受亚当·斯密《国富论》一书影响，致力政治经济学研究。1817 年发表其代表作《政治经济学和赋税原理》，继承和发展了亚当·斯密的学说。



李嘉图

提出劳动时间决定商品价值的原理，为劳动价值论奠定了基础。提出社会产品分配的学说，认为它是在工人、资本家和地主之间以工资、利润和地租形式进行分配。认为自由贸易有利于提高利润率，从而有利于资本积累，宣扬自由有利于实现社会上最大多数人的最大利益，反对国家对经济生活的任何干预。其主张反映了工业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要求。但未解决劳动价值论、剩余价值论、平均利润论存在的矛盾。1819 年当选为议员，主张议会改革、自由贸易，反对《谷物法》。

穆勒，詹姆士 (1773—1836)
James Mill

英国哲学家、经济学家、历史学家，功利主义学说的代表人物。生于苏格兰的福弗尔郡。曾在爱丁堡大学学习。1819 年以后在伦敦为东印度公司工作。是约翰·斯图亚特·穆勒之父。边沁的主要弟子，与之一起创办《威斯敏斯特评论》(1823 年)，成为一批宣传经济和政治自由主义的哲学激进主义者的领导者。著有《英属印度史》、《政治经济学原理》、《人类精神现象之分析》等。

布鲁厄姆，亨利·彼得 (1778—1868)
Henry Peter Brougham, 1st Baron Brougham and Vaux

英国法学家，文学家。生于爱丁堡。就读于爱丁堡大学。1800 年获苏格兰律师资格。1802 年协助创办《爱丁堡评论》，并长期为其撰稿。1808 年获英格兰律师资格，1810 年在辉格党控制的选区坎姆福德当选为议员。1830 年在约克郡选为议员。同年任辉格党格雷内阁大法官(任至 1834 年)并受封为男爵。积极支持 1832 年议会改革并发起一系列法律改革，他还致力于取消奴隶制，改进公共教育。1825 年他参与提出的一项议会法案最终创立了伦敦大学，他还推动了技工学院和传播有益知识协会的建立，对改善工人教育起了一定作用。晚年编纂了自己众多的著述，死后三年以《布鲁厄姆勋爵的生平》为标题出版(1871 年)。

霍吉斯金，托马斯 (1787—1869)
Thomas Hodgskin

英国激进主义思想家。生于肯特郡查塔姆。早年加入海军，因不满其制度，与上司冲突，1812 年被除名。后短期旅居欧洲诸国，回国后目睹劳动人民悲惨处境，投身民主改革运动。1823 年同一批激进派创办《技工杂志》，并在同年创办伦敦技工学院。他在该校讲授批判资本主义的政治经济学，对启发教育伦敦手工工匠中积极分子的阶级觉悟起了很大作用，其中一些日后成为宪章运动领袖。在思想上接受李嘉图的劳动价值论，并受边沁等人影响，认为劳动的全部产品应该归劳动者所有，终止人为财产权，恢复自然财产权，希望工人阶级凭藉自然法理论来重新取得财产。但肯定私有财产对社会的重要性。到 1833 年仍与工人运动保持接触，后离开政治舞台。著有《为劳动辩护，驳斥资本的权利》、《通俗政治经济学》、《财产的自然权利与人为权利的比较》。

马蒂诺，哈丽雅特 (1802—1876)
Harriet Martineau

英国女学者。生于诺里奇。尽管有严重残疾，仍为当时英国知识界的杰出人物。通过许多古人轶事与对话将古典经济学、特别是马尔萨斯和李嘉图的学说，作了通俗的解说。著有《政治经济学的解说》、《释济贫法和贫民》、《孔德实证哲学的节译》、《美国社会》。

马蒂诺，詹姆士 (1805—1900)
James Martineau

英国神学家、哲学家、教育家。生于诺里奇，哈丽雅特·马蒂诺之弟。1828—1832 年在都柏林一位论派的尤斯塔斯街教堂任助理牧师。1840 年任曼彻斯特神学院的心理学、伦理学教授，1869 年起任校长。强调个人良知是决定个人行为的指南。怀疑《圣经》的传统权威性，探索《圣经》以外的权威。认为"三位一体论"和"救赎论"是违反《圣经》和理性的；基督是上帝与人类的中介，通过他的死亡，打开人类得救的新道路。死于伦敦。主要著作有《仿效基督的生活》、《略论哲学与神学》。

莫理斯，约翰·弗雷德里克·丹尼森 (1805—1872)
John Frederick Denison Maurice

英国圣公会神学家，基督教社会主义创始人。生于萨福克郡诺曼斯顿。就学于剑桥大学和牛津大学。1830 年加入圣公会，四年后受圣职。1842 年发表《基督王国》，开 20 世纪普世教会运动之先河。1840 年任伦敦大学国王学院教授。40 年代末与金斯莱等发起基督教社会主义运动，1854 年筹办工人学院，任院长。1866 年起任剑桥大学教授，1870 年起兼任剑桥圣爱德华教堂牧师。主张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的精髓都是博爱、平等和正义，应通过"人性的改善"和合作社运动实现社会主义。受柯勒律治影响较深。另著有《世界的宗教》、《道德和形而上学的哲学》等。

穆勒，约翰·斯图亚特 (1806—1873)
John Stuart Mill

英国哲学家、经济学家。生于伦敦，詹姆士·穆勒之子。从小由其父亲自授业。1823 年起在英国东印度公司任职，直至该公司于 1858 年解散。其间常为报刊撰稿。1865—1868 年为议会下院议员。此后常居住法国阿维尼翁，死于此。继承其父和边沁的功利主义学说，但有所修改。提出幸福不仅有量的差别，还有质的区分。功利不仅包括对幸福的追求，也包括对痛苦的避免或减轻，减少痛苦与增进快乐同样重要。继承休谟的经验主义和不可知论，并用联想心理学阐发实证主义原则。以经验主义为基础，

提出以归纳法为中心的逻辑学体系。在政治思想上主张维护个人自由和个性发展。著有《逻辑学体系》(1843 年)、《论自由》(1859 年)、《妇女的从属地位》(1861 年)、《政治经济学原理》(两卷,1848 年)、《代议制政府》(1861 年)、《自传》等。

斯宾塞,赫伯特 (1820—1903)
Herbert Spencer

英国哲学家、社会学家,实证论的主要代表之一。生于德比一教师家庭。少时从父受教育。1837 年成为铁路工程师,1845 年开始转向文学研究。1848—1853 年在伦敦任《经济学家》副主编。1853 年接受其叔遗赠后辞去公职,专事著述。达尔文《物种起源》发表后,决心将进化论运用于一切科学,建立一种包罗万象的哲学理论,称之为"综合哲学"。认为社会是个有机体,同生物有机体一样,都受进化规律的支配,阶级分化和国家的产生是进化过程的一种自然现象。宣称人类的知识是相对的,人不可能认识事物的本质,只能认识事物的现象。著有《综合哲学》、《社会学原理》(汉译旧名为《群学肄言》)、《社会静力学》等。

罗杰斯,詹姆士·埃德温·托罗尔德 (1823—1890)
James Edwin Thorold Rogers

英国经济学家。生于汉普郡。毕业于伦敦大学国王学院和牛津大学马格达伦学院。1859 年起在国王学院任统计和经济学教授,并在牛津大学任政治经济学教授。和科布登来往甚密,为资产阶级激进分子,1880—1886 年为议会下院议员,拥护自由贸易,反对保护关税政策。历时四十二年写成《英国农业和价格史》(共七卷),包括了从 1259 年至 1793 年五个半世纪的农业史,完全是根据原始记录写成,有极高的价值,马克思写作《资本论》时曾加以利用。其他著作有《劳动和工资的六个世纪》、《历史的经济解释》、《英格兰银行的最初九年》。

韦斯特科特,布鲁克·福斯 (1825—1901)
Brooke Foss Westcott

英国基督教新教圣经学者。生于伯明翰。1848 年毕业于剑桥大学三一学院,1870 年获神学博士学位,同年至 1890 年任该院钦定神学教授。1851 年任圣公会牧师职。1883 年任威斯敏斯特教堂法政牧师。1890 年任圣公会达勒姆主教。死于达勒姆附近的奥克兰。与霍特合作出版的考订版希腊文《新约》颇有影响。著有《新约正典史》、《研究福音绪论》、《英语圣经史》等。

白哲特,沃尔特 (1826—1877)
Walter Bagehot

英国经济学家、政治理论家,新闻记者。生于萨默塞特一银行股东家庭。受教于伦敦布里斯托尔学院和伦敦大学大学学院。1852 年获律师资格,但不久放弃从事律师业的打算,进入家族办的银行,并利用业余时间著述。1867 年完成《英国宪政》一书,该书致力于揭示英国宪政在 1832 年后的发展,并考察英国宪政在 19 世纪 60 年代的实际状况。否认传统认为英国宪政通过分权而表现出自由的观点,认为英国宪政是通过内阁融合行政和立法权而有效展开工作的。把英国政治设置分为"庄严的"部分和"实施的"部分,前者由君主和上院构成,后者由内阁和下院构成。该书还对英美宪法作了比较研究。1860—1877 年任《经济学家》杂志编辑。1873 年发表研究伦敦金融市场的著作《伦巴德街》。未完遗作《经济学研究》致力于把经济学视为有目标和界域的科学。

泰勒,爱德华·伯内特 (1832—1917)
Edward Burnett Tylor

英国人类学家,文化史和民族学进化学派的创始人之一。生于伦敦一教友派信徒家庭。早年就学于伦敦教友派的园林书院。1856 年随人类学家克里斯蒂去墨西哥旅行,后写成《阿纳霍克,过去和现在的墨西哥与墨西哥人》一书(1861 年)。此后又出版三部巨著:《人类早期历史与文明发展研究》(1865 年)、《原始文化》(两卷,1871 年)和《人类学:人类与文明研究导论》(1881 年),在学术界产生了巨大影响。1871 年被选为皇家学会会员,1883 年任牛津大学博物馆馆长,1896 年任牛津大学人类学讲座首席教授,并创建该大学的人类学系,为人类学在英国的全面发展奠定了基础。1912 年受封为爵士。反对当时流行的落后民族退化论,主张全人类在体质上和精神现象上的同一性。把过去的和现在的、文明的和原始的文化看作人类历史发展统一过程的不同阶段。通过对相关文化特征的粘附或接合现象的研究,开辟了交叉分化分析的新领域。以大量民族志材料为依据,在宗教史研究上蹊径独辟,所提出的"万物有灵论"风靡一时,几乎完全排斥了一度居于优势地位的"神话学"理论。他还广泛运用"残余"法研究各种文化现象间的历史联系;"残余"一词即为其首创。泰勒把各类文化现象比作"自然科学家研究的植物物种和动物物种",并坚持其内部发展进化的观点,但其进化观显然带有简单化、公式化的倾向。

黑斯廷斯,詹姆士 (1852—1922)
James Hastings

苏格兰长老会神学家、宗教辞书编纂者。生于阿伯丁郡亨特利。受教于阿伯丁大学。1884 年受长老会牧师职,曾在多处教会工作直到 1911 年退休。1889 年创办《时代论疏》月刊。曾主编《圣经辞典》(五卷,1898—1904)、《宗教伦理百科全书》(十二卷,1908—1921)、《基督与福音书辞典》(二卷,1906—1908)等。

哥尔,查尔斯 (1853—1932)
Charles Gore

英国圣公会主教,神学家、圣经注疏家。生于温布尔登。青年时即属高教会派。1875 年获牛津大学文学士学位。1878 年受牧师职。1875—1895 年为牛津大学三一学院研究员。1884 年被选为牛津大学皮由兹学院院长。任内主编《世界之光》杂志,联合大学内一些圣公会学者,提倡将公教会思想与圣经评断学以及对当前社会问题的研究结合在一起,不同意皮由兹的某些观点。1898 年起任宫廷牧师。1902 年升任伍斯特主教。1905 年调任伯明翰主教。1911 年任牛津主教。1928 年出版《基督与社会》,讨论劳资关系、住宅、平民教育、世界和平等社会问题。死于伦敦。主要著作还有《重建信仰》。

史密斯,乔治·亚当 (1856—1942)
George Adam Smith

苏格兰传教士,圣经学家、闪米特语专家。生于印度加尔各答。1875 年获爱丁堡大学文学硕士学位。又在德国蒂宾根大学和莱比锡大学学习。曾游历埃及、叙利亚和巴勒斯坦。1882—1892 年任苏格兰阿伯丁"女王自由教堂"牧师。1892—1909 年在格拉斯哥苏格兰联合自由教会学院教授《圣经·旧约》中的语言、文学和神学。把关于《圣经·旧约》高深的考据转化为通俗易懂的知识。1909—1935 年任阿伯丁大学副校长、校长。曾多次赴美国作访问讲学。死于中

洛锡安。著有《圣地历史地理》、《耶路撒冷》和一些《圣经·旧约》卷册的注疏。

奥尔德米克森，约翰 (1673—1742)
John Oldmixon

英国历史学家，辉格党人。生于萨默塞特郡一乡绅世家，父为历史学家。1696 年发表《诗集》，1700 年创作剧本《丛林，爱的乐园》，1703 年创作悲剧《塞浦路斯总督》。1708 年发表史学著作《美洲的大英帝国》，1709—1710 年陆续出版多卷本的《演说史略》。1712—1715 年发表《欧洲秘史》等反斯图亚特王朝的史学著作。1724—1726 年间在《史学评论》杂志上撰文抨击托利派史学家克拉伦登《英格兰叛乱和内战史》所持观点；1729 年又发表《斯图亚特王朝上院统治下的英国史》，揭露了查理一世及王党暴行。1735 年出版代表作之一《威廉三世、安妮女王和乔治一世时代的英国史》。去世后《言论出版回忆录》发表。

卡尔特，托马斯 (1686—1754)
Thomas Carte

英国历史学家。生于沃里克郡。父为古董商。曾就读于牛津大学。1706 年获剑桥大学国王学院硕士学位。1707—1714 年任巴斯修道院讲师。1715 年拒绝向乔治一世宣誓。曾任阿特伯里主教秘书，1722 年因主教被囚而逃亡法国。1728 年回英国。主要著作有《奥蒙德公爵詹姆士传》、《论文集》、《英国史料集》、《英国通史》(四卷本)等。

拉尔夫，詹姆士 (1705—1762)
James Ralph

英国新闻工作者，历史学家。生于北美宾夕法尼亚。1724 年随同本杰明·富兰克林来到伦敦。1728 年写了许多评论时事的杂文。1743 年出版《沃尔波尔内阁的批判史》，对沃尔波尔及其继任者提出批评。1744 年和 1746 年分卷出版其主要著作《女王安妮和国王乔治一世时期的英国史》。自称要尽可能地消除党派的弊端。此后从事新闻宣传活动。

吉本，爱德华 (1737—1794)
Edward Gibbon

英国历史学家。生于萨里郡普特尼，出身资产阶级家庭。1752 年入牛津大学马格达伦学院，不满其学风。十六岁皈依天主教，被送往洛桑。后游学于瑞士、法国，与伏尔泰等启蒙学者相识。1758 年回国。1763 年以后再次漫游欧洲，曾到罗马，产生编写罗马史的最初念头。1770 年父死后继承其产业。1772 年迁居伦敦，开始写作《罗马帝国衰亡史》，到 1788 年共写成六卷，分七十一章，共一百二十多万字。记叙公元 180 年至 1453 年间罗马帝国(包括拜占庭帝国)以及波斯、匈奴、日耳曼、阿拉伯、奥斯曼帝国的历史，是当时规模空前的历史巨著，表现出叙事的才能，是欧洲启蒙运动时期杰出的史学著作。但他认为历史著作的主要内容是政治和战争，忽视物质经济生活，把历史归结为帝王将相的活动，并错误地认为欧洲中世纪文化没有可取之处。1774—1783 年为议会下院议员。



吉 本

麦克内利，约翰 (?—1841)
John McEnery

英国天主教神父。1825—1829 年发掘肯特洞，发现人工制作的燧石器同已灭绝的动物骨骸并存于未经搅动的地层中，并被一石笋质岩层所隔绝。他断言，人类必定是与这些动物同时并存的。但这个观点无法为当时学术界和宗教界所接受，其发掘报告直至 1869 年才由彭杰利公开发表。

哈莱姆，亨利 (1777—1859)
Henry Hallam

英国历史学家，辉格党人。生于温莎一牧师家庭。就读于伊顿公学和牛津大学基督教堂学院。曾任律师和邮政专员、统计学会司库、古物协会副会长。后致力史学研究。主要著作为《从亨利七世即位到乔治二世逝世时期的英国宪政史》(1827 年)。在此书中歌颂 1688 年革命以及英国在君主立宪制统治下的幸福，认为詹姆士一世和查理一世被推翻在于他们破坏了英国传统的宪法自由，并谴责天主教、高教会派和低教会派教士以及托利党人实行专制主义的罪行。他写历史力求准确和公正。另著有《中世纪欧洲概况》(1818 年)、《十五、十六和十七世纪欧洲文学概论》(1837 年)。

索普，本杰明 (1782—1870)
Benjamin Thorpe

英国语言学家、历史学家。曾在哥本哈根大学受业于丹麦语言学家拉斯克。译有凯德蒙的圣经诗、《盎格鲁-撒克逊编年史》、《贝奥武甫中的盎格鲁-撒克逊诗歌》(1855 年)、拉盆堡(Johann Martin Lappenberg，1794—1865)的《盎格鲁-撒克逊诸王统治下的英国史》等。著作中有代表性者为《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英国文献》(1865 年)，另有《北方神话学》(1851 年)等。

格罗特，乔治 (1794—1871)
George Grote

英国历史学家，银行家。生于肯特郡。先祖为移居英国的荷兰人，1766 年起该家族经营银行业。他从十六岁起在其父经营的银行中工作，直至 1843 年。1832—1841 年为代表伦敦城的议会下院议员，主张扩大选举权。1841 年前往罗马研究古物，回国后开始致力撰写《希腊史》。1856 年完成，共十二卷(1888 年第五版改为十卷)。该书确立其希腊史权威的地位。叙述截至公元前 301 年的希腊史，语言鲜明，材料丰富。高度赞扬雅典的民主政治，反映了 19 世纪英国自由党人的观点。1860 年任伦敦大学大学学院司库，1868 年任院长；1862 年起任伦敦大学副校长。

卡莱尔，托马斯 (1795—1881)
Thomas Carlyle

英国作家、历史学家、哲学家。生于苏格兰邓弗里斯一农场主家庭。1809—1814 年就学于爱丁堡大学。后教书数年，1819 年返回爱丁堡大学学习法律，并开始为《爱丁堡百科全书》撰写条目。热衷于研究德意志文学，尤其是歌德的作品。1826 年结婚后，移居妻子的农庄(1828 年)，从事写作。1834 年移居伦敦。1866 年任爱丁堡大学校长。在前期著述中从小资产阶级立场出发批评资本主义制度，后期发展起了英雄史观和反民主的观念，认为人类的进步不是由于人民群众的力量，而取决于少数领袖的智慧和力量。宪章运动和一八四八年革命爆发后，转而反对无产阶级的斗争和反对革命，吹捧反动君主并鼓吹强权政治。其历史观以英雄史观和历史循环论为主要特征。著有《旧衣新裁》、《法国革命史》、《宪章运动》、《英雄和英雄崇拜》、《过去和现在》、《腓特烈大帝传》，编纂有《奥利弗·克伦威尔书信及讲演集》。

马考莱，托马斯·巴宾顿 (1800—1859)
Thomas Babington Macaulay, 1st Baron Macaulay of Rothley

英国历史学家、散文家，自由党人。生于莱斯特郡，出身苏格兰豪富家庭。

早年就学于剑桥大学三一学院。从 1825 年起长期为《爱丁堡评论》撰稿。1826 年在格雷律师学院获律师资格。但转而从事文学。青年时加入辉格党，1830 年当选为议员，曾积极参与 1832 年议会改革运动。1834—1838 年任印度总督参事会参事，主持编纂印度刑法。返英后从事文学和政治活动，曾任陆军大臣（1839—1841）和财政部主计长（1846—1848）。1857 年封为马考莱（罗斯莱的）男爵。代表作为《詹姆士二世即位以来的英国史》，共五卷，详述了 1685 年詹姆士二世即位至 1702 年威廉三世逝世止以"光荣革命"为中心的十七年间史事。其文笔铺陈，以文学描写见长，使此史著销售甚广。但他并不是一个严谨的历史学家，称历史学乃是哲学和诗意的综合，历史学家写史，不在于对过去的事情作论断，而在于拿过去的事实支持现在的主张；并认为英国历史是沿着合法的、尊重传统的、和平的道路前进的，适当的让步可以调解和保持现存制度。这种历史观和编史方法构成了英国辉格派史学的主要特点。另著有《批评和历史文集》、《古罗马之歌》。

肯布尔，约翰·米切尔 (1807—1857)

John Mitchell Kemble

英国历史学家、语言学家。生于伦敦。曾在德国海德堡和慕尼黑攻读语言学，致力于盎格鲁-撒克逊语言和历史研究。曾在剑桥大学教授盎格鲁-撒克逊语。编辑《不列颠和外国评论》。认为早期英国的各种制度除教会外都起源于日耳曼人，代表作为《英格兰的撒克逊人》（1849 年）。它以新的原始资料为基础，并通过对大陆其他早期日耳曼人的考察，用对比的方法研究盎格鲁-撒克逊时期的各种制度。该书为日耳曼派学者的进一步研究打下基础。另著有《贝奥武甫》（1833 年）和《撒克逊时代文献抄本》（1835—1848）。

克里斯蒂，亨利 (1810—1865)

Henry Christy

英国银行家，人类学家。生于泰晤士河畔的金斯顿。1850 年起周游世界，收集了大量民族学资料。1863 年起出资支持并亲自同拉尔泰一起发掘法国南部一系列旧石器时代晚期洞穴遗址。其研究成果集中反映在《阿基坦阶遗存——法国南部佩里戈尔及其邻近地区考古学和古生物学研究文稿》（1865—1875）一书中。1865 年在考察比利时洞穴遗址时因感受风寒而去世。身后留下大量原始材料和资金以供后人进一步研究。

罗林生，亨利·克雷齐克 (1810—1895)

Henry Creswicke Rawlinson

英国外交官，东方学家。生于牛津郡。早年在印度和伊朗服军役时，就对波斯古迹发生强烈兴趣，立志释读贝希斯敦的楔形文字铭刻。花了两年多时间，将刻在断崖上、离地 150 米高处的铭文全部拓下，又两年后发表了对铭文头两段的译文（1837 年）。1851 年写成《贝希斯敦波斯楔形文字铭文》一书，包括全部译文、语法分析和注释。至 1857 年，在其他学者合作下又成功释读美索不达米亚楔形文字，为研究古代西亚早期文明开辟了广阔的途径。历任英国驻巴格达领事（1843 年）、总领事（1851—1855）和驻德黑兰总领事（1859 年起），两度被选为议员（1858—1859，1865—1868），并任皇家亚细亚学会主席和皇家地理学会主席。另著有《巴比伦和亚述楔形文字铭文注解》（1850 年）、《亚述史纲》（1852 年）等。

彭杰利，威廉 (1812—1894)

William Pengelly

英国教育家、地质学家，史前考古学奠基人之一。1858—1859 年发掘德文郡布瑞克瑟姆洞，发现人工制作的燧石工具同早已灭绝的动物群相并存。随即对宗教界关于上帝在公元前 4004 年创造人类的说法发起猛烈攻击，并得到英国地质学界一些权威人士的支持。1865—1883 年再次发掘肯特洞，进一步证实了麦克内利关于早期人类存在的观点。

莱亚德，奥斯汀·亨利 (1817—1894)

Sir Austen Henry Layard

英国考古学家。生于巴黎。曾在伦敦从事法律工作。后旅行土耳其和美索不达米亚。1845—1847 年和 1849—1851 年先后发掘公元前 9—前 7 世纪亚述帝国的两个首都尼姆鲁德（即卡拉）和库容吉克（即尼尼微），获得大批珍贵文物。尤其是发现尼尼微皇家图书馆的二万多块泥版文书，为了解古代两河流域的文化和历史提供了极其重要的线索和资料。1852 年后转入政界，曾任议员、外交政务次官、驻西班牙和土耳其使节。1878 年被封为爵士。主要著作有《尼尼微及其遗存》（1849 年）、《尼尼微石刻图解》（1849—1853）、《尼尼微与巴比伦遗址的发现》（1853 年）。

弗鲁德，詹姆士·安东尼 (1818—1894)

James Anthony Froude

英国历史学家。生于德文郡达丁顿。就读于牛津大学奥里尔学院，参加过牛津运动。1842 年毕业后脱离这一运动。1844 年受教会执事职。因写作《云影》（1847 年）和《信仰的报应》（1849 年），舆论哗然，因而放弃埃克塞特学院研究员资格。1849 年在伦敦结识卡莱尔并深受其影响，卡莱尔死前指定他为遗嘱执行人。后写有卡莱尔传记。1860 年起任《弗雷泽杂志》编辑。1869 年任圣安德鲁斯大学校长，1872 年赴美国讲学。1874 年、1875 年再度受殖民大臣卡那封勋爵委派赴南非开普考察殖民地情况，但未能完成使命。1892 年接替弗里曼任牛津大学现代史钦定教授。在历史著作中强调个人因素在历史中的作用，推崇强悍的统治者和政府，原谅暴政和专横。撰写中带有偏见，常对不合己见的史料加以抛弃或曲解，被讥讽为"弗鲁德病"。著述勤勉，主要著作有《从沃尔西垮台到西班牙无敌舰队战败时期的英国史》。另著有《十八世纪在爱尔兰的英国人》、《伊拉斯谟的生平和书信》。

巴克尔，亨利·托马斯 (1821—1862)

Henry Thomas Buckle

英国历史学家。生于伦敦一富商家庭。自学成才。父死后旅行大陆，1842 年后定居伦敦。在旅行东方时死于大马士革。在自然科学和社会科学中涉猎甚广，尤其爱好历史。1857—1861 年出版的《英国文明史》（共二卷），系其代表作。在历史研究中运用孔德的思想，一反马考莱和卡莱尔否认历史发展规律性的观点，认为人类社会和自然一样受规律制约，自然规律和精神规律对社会历史发展起决定性作用。而自然环境只有通过人的思想才能发生作用。但他无法从社会内部发现历史发展的规律。认为人类、社会、民族及其文化是历史的主体内容，史学家应当记述人类的全部活动。认为人类社会类似生物有机体，具有照搬自然科学、把复杂的社会现象简单化的倾向。

弗里曼，爱德华·奥古斯塔斯　（1823—1892）
Edward Augustus Freeman

英国历史学家。生于斯塔福德郡。毕业于牛津大学三一学院。原拟从事教会工作，毕业后一改初衷转攻历史。最初研究建筑史，1849 年出版《建筑史》。后转为政治史研究。因著有《联邦政府史》和《诺曼人征服英国史》（五卷）享有声望，并大量为《星期六评论》撰稿。因在东方问题上和格拉斯顿意见相合，1884 年被任命为牛津大学近代史钦定教授。他致力于政治史和军事史，称"历史是过去的政治，而政治是现在的历史"，片面强调政治史，不善于利用档案手稿，但知识和思考极广博。强调历史的连续性，力主打破中世纪和近代历史的分期。在历史研究中倡导并运用比较研究法，在《比较政治和历史的统一》和《历史研究的方法》等著作中对此作了阐述。认为历史学家必须把与他所研究问题有关的所有著名文献全部收集起来，否则历史著作就不会有任何价值。另著有《萨拉森人的历史和征服》、《英国宪法的成长》、《欧洲历史地理》、《威廉·鲁弗斯的统治》（二卷）、《西西里史》等。

斯塔布斯，威廉　（1825—1901）
William Stubbs

英国历史学家。生于约克郡克纳尔斯伯勒一农民家庭。1848 年毕业于牛津大学。1866—1884 年任牛津大学近代史钦定教授。后任切斯特主教（1884—1888）和牛津主教（1888—1901）。著述颇丰，早年编纂有《特许状选辑》、《圣公会记录》，并和哈丹合编《宗教会议和教会文献》（三卷本）。熟谙史料，积极参加《稿卷集》（Rolls series）的出版工作，发表 11—15 世纪的英国编年史达十九卷之多。代表作《英国宪政史》（三卷本）记叙了从日耳曼人入侵到 1485 年英国宪政的发展情况，采取编年体和分析体章节交替的独创性体裁，强调了英国历史的继承性。他认为英国宪法是对盎格鲁-撒克逊人的各种制度整理继承的结果。这部著作对以后研究英国宪政史的学者影响很大。

麦克伦南，约翰·弗格森　（1827—1881）
John Ferguson McLennan

英国民族学家，律师，西方民族学中进化论学派的奠基人之一。生于苏格兰的因弗内斯。曾就学于阿伯丁大学和剑桥大学三一学院。1857 年获苏格兰律师资格。主要研究婚姻和家庭早期发展史，最先论证并认定母系制度早于父系制度；对抢婚、一妻多夫制、外婚制、内婚制等原始婚俗也率先从事有价值的研究。在《动植物崇拜》一书中，首次系统论述了世界各地的图腾信仰。另著有《原始婚姻：抢婚源流考》、《古代史研究》等。

皮特-里弗斯，奥古斯塔斯　（1827—1900）
Augustus Pitt-Rivers

英国考古学家。生于约克郡。原姓莱恩-福克斯（Augustus Henry Lane-Fox）。早年从军，获中将军衔。1880 年继承舅外公的爵位和克兰伯恩狩猎地（Cranborne Chase），改姓"皮特-里弗斯"。退役后在领地上发掘一系列史前、罗马人和撒克逊人遗址，获得大量珍贵文物。尤其致力于研究古代村落，是最早应用分层作业法于考古发掘的人之一，使许多遗迹得到妥善保存和详尽记载。被誉为"英国考古学之父"。著有《克兰伯恩狩猎地发掘报告》（五卷，1883—1903）等。

伽狄纳，塞缪尔·罗森　（1829—1902）
Samuel Rawson Gardiner

英国历史学家。生于汉普郡罗普利。1851 年毕业于牛津大学基督教堂学院。1871 年在伦敦大学国王学院开设近代史讲座，1876—1885 年任教授。1891 年起任《英国历史评论》主编。毕生致力于研究 17 世纪英国革命史，注重档案史料，以客观主义态度评价英国革命，认为这次革命是君主制和立宪制两种政治理论冲突的结果，清教是这次革命的动力。他的努力使英国革命为史学界注意。主要著作有《1603—1660 年的英国史》，其中包括十卷本的《英国史》（1603—1642）、三卷本的《大内战史》和三卷本的《共和国和护国公政府的历史》，共十六卷，写到 1656 年，未竟之作由学生弗尔恩续成《护国公政府的末年》（二卷）。主编的《1628—1660 年清教徒革命宪政文件》被广泛使用，另著有《三十年战争》和《学生版英国史》。

比斯利，爱德华·斯潘塞　（1831—1915）
Edward Spencer Beesly

英国历史学家，实证主义者。生于伍斯特郡。毕业于牛津大学沃德姆学院。曾任伦敦大学贝德福德学院拉丁文教授，伦敦大学大学学院历史学教授。1864 年担任伦敦群众大会主席，翌年主持第一国际成立大会。后又主持海德曼和亨利·乔治关于单一税与社会主义问题的辩论。同情工人运动，曾为《蜂房报》撰稿，并和工会一起参加 1867 年争取第二次议会改革的斗争。他是英国实证主义运动领袖之一，曾将法国实证主义哲学家孔德的著作译成英文，并进行广泛宣传。1893—1900 年担任《实证主义评论》杂志主编。晚年同海德曼等社会主义运动领袖保持友好关系，但仍不相信社会主义。译作有孔德的《实证政治体系》和《论实证主义精神》等。

阿克顿，约翰　（1834—1902）
John Acton, 1st Baron Acton of Aldenham

英国历史学家。生于意大利那不勒斯，出身贵族世家。1837 年继承准男爵爵位。早年在德国求学，深受兰克学派影响。是虔诚的天主教徒。1859 年当选为议员，1869 年被封为阿克顿（奥尔登海姆的）男爵。1886 年参加创办《英国历史评论》。1895 年被任命为剑桥大学近代史钦定教授。宣传客观主义治学方法，但有把历史学等同于史料学的倾向。创立剑桥历史学派，治学勤勉，但本人没有完成一部著作。倡导并筹备编纂出版《剑桥近代史》的计划，经许多历史学家通力合作，该书终于在 1907—1924 年分批出版。他提出的世界通史并非局部历史总和，应当根据各国对历史主流贡献大小来分别轻重加以叙述，同时应兼顾各国家和地区的发展线索的思想，对于编纂世界通史具有一定的价值。

拉伯克，约翰　（1834—1913）
John Lubbock, 1st Baron Avebury

英国考古学家、博物学家，银行家。生于伦敦。曾两度当选为议员（1870 年和 1874 年），并任伦敦大学副校长（1872—1880）。1865 年被封为准男爵，1900 年升为阿夫伯里男爵。以《史前时代》一书（1865 年）驰誉世界。所首创的"史前史"（Prehistory）、"旧石器时代"（Palaeolithic）和"新石器时代"（Neolithic）等词已被学术界广泛采用。他把社会发展看作是经济进步的结果，并认为来自东方的入侵导致了文化的变迁。其他著作还有《文明起源与人的原始状态》（1870 年）等。对昆虫学也颇有造诣，所

著《论动物的意识、本能和智能》一书(1888 年)开启了动物行为学研究之先河。另著有《昆虫的起源与变态》(1873 年)、《蚁、蜂和黄蜂》(1882 年)等。

格林,约翰·理查 (1837—1883)
John Richard Green

英国历史学家。生于牛津。大学时师从历史学家帕里斯(Matthew Paris),1859 年毕业于牛津大学耶稣学院。受基督教社会主义运动影响,到伦敦东区贫民中从事传教工作。1869 年起在兰贝思担任图书馆长,在工作之余用五年以上时间写成《英国人民简史》(1874 年)。该书不是以帝王活动、战争、宗教和政治史作主线,而以英国人民和经济、文化为主线,以渲染描写见长;斥责反动统治者的残暴,同情人民争取民主权利的斗争。由于作者对某些史料不熟悉,该书近代部分写得较差。1877—1880 年在此书基础上写出较详尽的《英国人民史》(四卷),内容一直写到 1815 年。晚期著作不再追求华丽的辞藻,注意反映考古新发现。另著有《英格兰的形成》、《英格兰的征服》等。

莱基,威廉·爱德华·哈特波尔 (1838—1903)
William Edward Hartpole Lecky

英国历史学家。生于都柏林附近。1859 年都柏林大学毕业,1863 年获文学硕士学位。政治上属温和自由主义者。1895—1902 年作为北爱尔兰自由统一党党员,为代表都柏林大学的议员。1897 年为枢密院顾问。早年写有《唯理论史》、《欧洲伦理史》(1869 年)等著作,后转向政治史,写出代表作《十八世纪的英国史》。该书虽然是一部政治史,却以大量篇幅叙述了社会、经济和宗教问题。书中对于英国的贵族政治、教会和分离教派、工商业、财政税收、改革、文艺和科学等均有叙述。此书还叙述了爱尔兰史、美国革命和法国革命史。晚年反对爱尔兰自治,在《民主与自由》一书中发表了反民主的观点。

西蒙兹,约翰·阿丁顿 (1840—1893)
John Addington Symonds

英国历史学家、诗人。生于埃文郡布里斯托尔。1860 年毕业于牛津大学巴利奥尔学院,两年后成为马格达伦学院研究员。开始研究法律,后转向从事文学,曾多次因健康原因前往欧洲大陆漫游。1877 年在瑞士山区定居,其间常去意大利旅行。主要著作《意大利文艺复兴》,由若干论文集成,共七卷,1875—1886 年间出版。此书资料丰富,内容广博,观点新颖,为布克哈特《意大利文艺复兴时期的文化》之后关于文艺复兴的又一重要著作。另为但丁、米开朗基罗、薄伽丘、莎士比亚、惠特曼等作传,并出版若干诗集,翻译康帕内拉等人的著作。

梅特兰,弗雷德里克·威廉 (1850—1906)
Frederic William Maitland

英国法学家、法律史专家。生于伦敦。剑桥大学三一学院毕业。1876 年在林肯律师学院获律师资格。曾操律师业,后任剑桥大学英国法高级讲师和教授。主要研究比较法理学,特别是英国法制史。其最著名的著作是《爱德华一世时代以前的英国法历史》(两卷),其他著作有《英格兰圣公会的罗马教会法》、《英国法律和文艺复兴》、《英国宪政史》等,并与波洛克合著《英国法律史》。他还编辑了由他参加创办的塞尔登学会出版的几卷著作,该学会主要从事英国法律研究。

昂温,乔治 (1870—1925)
George Unwin

英国经济史学家。受教于牛津大学,1910 年任曼彻斯特大学经济史教授,属曼彻斯特学派。反对政府对经济的干涉,推崇自愿结合原则,以此来评价基尔特、公司、早期工会等组织,把资本主义工业看作是中世纪行会和平发展的结果,粉饰资本原始积累的掠夺特征。主要著作有《工业组织》、《伦敦的基尔特和公司》。

班扬,约翰 (1628—1688)
John Bunyan

英国清教徒牧师,作家。生于贝德福德郡。早年就读于本村的中学,不久辍学,协助父亲做活。1644 年应召加入议会军,开始熟悉清教徒的主要思想。1647 年退伍回乡,重操父业。1650 年以后专心于内省,并刻苦学习《圣经》。1653 年在贝德福德加入浸礼会,后进行传教活动。1660 年斯图亚特王朝复辟后,非国教徒受到迫害,被逮捕入狱,历时十二年。写作并出版《罪人受恩记》,以自传的形式追述了其灵魂所处的状态。出狱后在贝德福德任牧师。1677 年再度入狱。1678 年出版代表作《天路历程》(Pilgrim's Progress)的第一部分,运用梦境寓言式的方法,以一个清教徒生死存亡的故事为线索,描写个人的遭遇。1680 年出版《恶人先生的生平与死亡》,以现实主义手法,描写了清教徒在免受迫害以后的金钱和婚姻问题。1682 年出版《圣战》,揭露查理二世对非国教徒的迫害。

笛福,丹尼尔 (约 1660—1731)
Daniel Defoe

英国作家。生于伦敦一清教徒小商人家庭。曾遍游欧洲,做过针织品生意。17 世纪 80 年代发表小册子支持新教和 1688 年政变。撰写的政论文涉及政治、经济和宗教等方面。1702 年因其讽喻作品《消灭不同教派的捷径》激起非国教徒和高教会派教徒的愤怒,以煽动性诽谤罪被监禁。在狱中继续写政治小册子。1704 年获释后,创办了《评论报》,独自写稿,一周出版三次直至 1713 年。后转向小说创作,1719 年发表名著《鲁滨逊飘流记》,被视为英国近代小说的开山之作。另著有长篇小说《辛格顿船长》、《摩尔·弗兰德斯》等。

理查森,塞缪尔 (1689—1761)
Samuel Richardson

英国小说家。生于德比郡。受过小学教育。1706 年到伦敦一家印刷厂当学徒。1721 年自办印刷厂,业余从事文学创作。1740 年出版书信体小说《帕美勒》,开创了以事情经过为中心的描写方法。1747—1748 年出版第二部书信体小说《克拉瑞萨·哈娄》(共七卷),通过对女主人公婚姻悲剧的描写,揭露当时普遍存在的妇女婚姻不能自主的现象,批判贵族和资产阶级的利己主义。1753 年出版小说《查尔斯·格兰迪生爵士》,塑造了一位堪称仁义道德典范的主人公。其小说将感伤主义引入西欧文学。死于伦敦。

阿默斯特,尼古拉斯 (1697—1742)
Nicholas Amhurst

英国诗人、政论家。生于肯特郡。因公开宣传辉格派原则而于 1719 年被逐出牛津大学圣约翰学院。后移居伦敦。自 1721 年起以"小百姓"为题陆续发表讽刺诗。痛恨沃尔波尔政府。1726 年开始编辑著名的辉格派政治杂志《手艺人》,兼发表托利党人和辉格党人的文章。因撰文挖苦桂冠诗人科利·西伯(Colley Cibber)而于 1737 年被短期监

禁。沃尔波尔倒台后生活陷入贫困。

菲尔丁，亨利 (1707—1754)
Henry Fielding

英国小说家。生于萨默塞特郡一军官家庭。曾就读于伊顿公学，后赴荷兰莱顿大学学法律。因家道中衰，被迫辍学。1728 年后创作多部喜剧、滑稽戏，针砭时政。1737 年在伦敦上演嘲讽首相沃尔波尔的《一七三六年历史日记》，以致后者设法使议会通过了一切戏剧上演前须送宫务大臣审查的法案，就此吊销演出许可证。迫于生计，继续学法律，并于 1740 年在伦敦中殿律师学院获律师资格。同年匿名发表了模拟塞缪尔·理查森小说《帕美勒》的作品，题为《夏美勒·安德鲁斯夫人生平的辩护》，其辛辣的讽刺特色使之成为他的代表作之一。1743 年出版包括著名杂文《大伟人乔纳森·怀尔德传》在内的《杂集》。1745 年站在政府方面，写作小册子《对英国人民的一篇严肃讲话》，反对查理·爱德华·斯图亚特（小王位觊觎者）为首的詹姆士党人的复辟暴乱，由此得到官方赏识，1748 年被任命为威斯敏斯特和米德尔塞克斯地方治安法官。因廉洁奉公，为后世史学家誉为 18 世纪伦敦最佳地方法官之一。1749 年发表代表作《弃婴汤姆·琼斯的故事》，小说以喜剧情调刻画了伦敦和外郡上下社会阶层的悬殊生活，成为后人了解 18 世纪英国社会及作者人道主义思想的最主要作品。两年后发表《阿米里亚》。1754 年去葡萄牙医治痛风病，途中写有《里斯本航海日记》。同年客死里斯本。

斯特恩，劳伦斯 (1713—1768)
Laurence Sterne

英国小说家，感伤主义文学代表。生于爱尔兰，父为下级军官。青年时得亲友资助，入剑桥大学耶稣学院学习。1724—1759 年在约克郡北部任牧师兼两个教会法庭的法官。婚姻的不幸和结核病的缠身使他生性伤感、孤僻。1759 年因写作嘲讽教会法庭权贵的《一段政治传奇》而遭迫害，失去神职晋升机会。因此专心创作小说。同年发表代表作《项狄传》。该书描写主人公特里斯舛·项狄的怪僻的亲戚，刻画其内心的复杂情感，行文幽默、辛辣，被视为“意识流鼻祖”。小说头两卷在伦敦销售一空，其后的八卷于 1761—1767 年相继出版。1762—1766 年两次旅法。1768 年据此素材写成《感伤旅行》。同年病逝于伦敦。另著有《布道集》、《致伊丽莎白日记》等。

斯摩莱特，托拜厄斯·乔治 (1721—1771)
Tobias George Smollett

英国小说家。生于苏格兰加德罗斯的达尔科赫尔。其祖父曾是邓巴顿市长。早年在格拉斯哥大学习医。1739 年移居伦敦。后作为军医随西印度群岛分舰队去美洲，居住牙买加。1744 年回伦敦。1748 年发表第一部小说《罗德里克·蓝登的奇遇》（或译《蓝登传》），是以传奇式的冒险人物为题材的荒诞小说。1751 年发表小说《佩里格林·皮克尔历险记》（或译《皮克尔传》）。1753 年写成《斐迪南伯爵》。1755 年将塞万提斯《堂吉诃德》译成英文，并据此写成小说《兰斯洛特·格里夫斯爵士》。1756 年创办《评论》杂志。翌年着手编写多卷本《英国史》。1759 年因参与暴乱而被捕入狱。1762 年主编杂志《不列颠人》，次年出国。1766 年发表《法国和意大利游历记》。1769 年将大量描写凡人俗事的讽刺作品汇编成《阿托姆历险记》，同年离开英国。1771 年因发表代表作《韩富瑞·克林克》而名噪一时。该书以书信形式描写一个家庭在英格兰和苏格兰历经风险的故事。同年客死于意大利莱戈恩附近的蒙特内罗。其作品和写作风格对狄更斯影响甚深。

丘吉尔，查尔斯 (1731—1764)
Charles Churchill

英国诗人。生于威斯敏斯特。早年就学于威斯敏斯特学校。1756 年成为教士，1758 年继父为威斯敏斯特教区牧师助理。1761 年 3 月发表讽刺诗《罗修斯之流》，对伦敦戏剧界大加讽刺。开始结交威尔克斯，并协助他从事争取新闻自由的斗争。1763 年 1 月发表讽刺诗《预言荒年》，对政府进行攻击。与贺加斯展开争论，1763 年 6 月发表《致贺加斯的信》，对贺加斯予以抨击。同年 11 月作诗《决斗者》，为威尔克斯声辩。1764 年发表政治哲学长诗《愚人村》。死于法国布洛涅。

彭斯，罗伯特 (1759—1796)
Robert Burns

英国诗人。生于艾尔郡阿洛韦镇一佃农家庭。自幼生活贫困，仅接受过家庭教育。酷爱诗歌，边从事农耕边创作。1784 年发表其最佳诗作之一《农夫的周末之夜》，次年发表讽刺乡村杂货店老板的杂文《霍恩伯克博士和死亡》等。1786 年计划与好友去牙买加种植园谋职，并出版诗集，但因《爱丁堡评论》发表其诗作而名闻遐迩，被一贵族邀请去爱丁堡。1787 年游历阿盖尔、斯特林等地。1788 年去埃利斯兰，发表《汤姆·奥桑特》、《奥尔德·兰·辛》。1791 年定居邓弗里斯。同情和支持法国大革命。诗作里流露出拥戴詹姆士二世后裔继位的情绪，为此受政府怀疑。主要作品还有《主要用苏格兰方言写的诗集》、《高原玛丽》、《苏格兰人》、《不管那一套》、《圣节集市》、《威利长老的祈祷》、《两只狗》、《快活的乞丐》等。

华兹华斯，威廉 (1770—1850)
William Wordsworth

英国诗人。生于坎伯兰的科克茅斯一律师家庭。1791 年毕业于剑桥大学圣约翰学院。曾徒步游历法国、瑞士和意大利。同情法国大革命。一度生计无着，思想苦闷，1795 年因得到朋友遗赠的年金，生活才有保障，与妹移居乡间。后结识柯勒律治，1798 年与之合作出版诗集《抒情歌谣集》。与柯勒律治一起游历德意志。1799 年回国后，生活在湖区，是湖畔派诗人的代表之一。反对资本主义文明，主张回归自然。诗风清新自然，对后世有很大影响。1843 年被封为“桂冠诗人”。还著有自传体长诗《序曲》，长诗《漫游》，抒情诗《露西》（组诗）等。

司各特，沃尔特 (1771—1832)
Sir Walter Scott

英国小说家、诗人。生于爱丁堡一没落贵族家庭，父为律师。自幼残疾。毕业于爱丁堡大学，1792 年后为律师，二十八岁起任苏格兰塞尔扣克郡副郡长，1806 年后为爱丁堡最高民事法院书记员，直至去世。1820 年被封为准男爵。任律师期间深入民间采集苏格兰民谣，汇编成《苏格兰边区歌谣集》（三卷，1802—1803）。后转向从事诗歌和小说创作，艺术风格为浪漫主义与现实主义并存，政治上持托利党保守政治观点。作品有《玛米恩》、《湖上美人》、《罗克比》等长篇诗歌八部，并有长篇历史小说二十余部，其中尤以《艾凡赫》、《罗伯·罗伊》为优秀。

柯勒律治，塞缪尔·泰勒 (1772—1834)
Samuel Taylor Coleridge

英国诗人，文艺评论家。生于德文

郡。曾就读于剑桥大学。早年同情法国大革命，后转向保守立场。1798 年，与华兹华斯合作出版《抒情歌谣集》。同年和华兹华斯及其妹同赴欧洲游历。回国后曾在湖区居住，是湖畔派诗人的代表之一。1809 年又创办杂志《朋友》。1816 年移居伦敦。1817 年发表自传性的《文学传记》，以文学批评为主，是他最完整的散文著作。1818 年连续发表有关莎士比亚的演讲，后来结集为《关于莎士比亚演讲集》。晚年多病。1824 年被选为皇家学会会员。主要诗作有《老水手》和《克里斯特贝尔》、《忽必烈汗》等。

拜伦，乔治·戈登·诺埃尔　(1788—1824)

George Gordon Noel Byron, 6th Baron Byron

英国诗人。生于伦敦，出身于破落贵族家庭。三岁时父亲病故。十岁继叔祖为第六代拜伦男爵并继承其产业。1801 年入伊顿公学。1805 年入剑桥大学三一学院。生活放荡，债台高筑。1806 年将早期诗作收为《即兴诗集》出版。1809 年进入议会上院，同年发表匿名讽刺诗《英国诗人和苏格兰评论家》，旋与好友霍布豪斯（John Cam Hobhouse，1786—1869）出国旅行。游历了葡萄牙、希腊等国。沿途见闻均写在自传体长诗《恰尔德·哈罗德游记》中。1812 年该诗前两章问世，诗中描绘了异国风情，并流露了法国革命后幻想破灭的悲郁心境。1815 年结婚，同年离婚，再度出国。在滑铁卢战场的凭吊激起诗人灵感，分别于 1816 年和 1818 年发表《恰尔德·哈罗德游记》第三、四章。1819 年发表长诗《唐璜》（Don Juan）前两章，该诗是一部传奇式流浪冒险的讽刺诗，描述了大多数欧洲国家当时的现状。1819 年结识圭奇奥利伯爵夫人特里萨（Teresa Countess Guiccioli，1803—1873），随之游历意大利，并开始接触意大利秘密革命团体烧炭党，也是作品多产时期，创作了《唐璜》第三至第十六章。1823 年任伦敦希腊委员会代理人。去希腊参加独立战争，捐献 4000 英镑帮助建立希腊舰队，努力团结相争的希腊各派。病逝于希腊，遗体运回英国，葬于故乡。其作品对欧洲浪漫主义文学有很大影响。



拜　伦

雪莱，珀西·比希　(1792—1822)

Percy Bysshe Shelley

英国诗人。生于萨塞克斯郡一贵族家庭。先后就读于伊顿公学和牛津大学。受启蒙思想家卢梭、葛德汶、潘恩著作的影响。在大学因写作论文《无神论的必然性》（1811 年）而被开除，文中反对私有制的罪恶和剥削制度。1812 年曾去爱尔兰，支持爱尔兰人民反对英国压迫的斗争，后写下长诗《麦布女王》（1813 年）和《伊斯兰的起义》（1818 年），唤起人民对自由、正义和理性的信心。因触怒统治阶级，于 1818 年被迫离开英国，去意大利，后和拜伦交往甚密。在英国劳资矛盾尖锐化和欧洲民族解放运动高涨中，写作一批杰出的政治抒情诗，同情英国人民和工人反对专制争取民主自由，支持希腊民族独立战争。1822 年因暴风雨覆舟溺死于海中。他强调诗歌应起改造社会的作用，但否认文学的渊源是生活，过份强调天赋、直觉和灵感在创作过程中的作用，并夸大诗歌的作用，比拜伦具有更多的理想主义倾向。名篇有《解放了的普罗米修斯》（1819 年）、《西风颂》（1819 年）等。



雪　莱

济慈，约翰　(1795—1821)

John Keats

英国诗人。生于伦敦一小业主家庭。当过药剂师学徒，后放弃学医，专事创作。1820 年因肺病赴意大利疗养，次年卒于罗马。其诗歌作品以刻画鲜明具体见长。写有多种叙事诗、颂歌和十四行诗，表现了对资本主义社会现实不满。但其诗歌带有明显的唯美主义色彩，反映出他逃避现实的思想。作品有《圣阿格尼斯节前夜》、《伊莎贝拉》、《希腊古瓮颂》和《海庇里安》（未完成）等。

狄更斯，查尔斯　(1812—1870)

Charles Dickens

英国小说家。生于汉普郡兰波特一贫苦小职员家庭。十二岁到作坊当学徒，生活贫困，以后到律师事务所和报社工作，接触下层人民，并熟悉议会政治。自 1835 年开始写小说，共有十几部长篇小说。在早期作品《奥列佛·退斯特》（一译《雾都孤儿》，1838 年）中，通过对孤儿奥列佛·退斯特痛苦经历的描写，揭露了伪善的新济贫法剥削贫民的情况。在《老古玩店》（1840—1841）中批判了资产阶级唯利是图的本质。1842 年访问美国，发表《美国札记》，揭露了美国奴隶制和资产阶级虚伪的议会民主。在具有自传性质的小说《大卫·科波菲尔》（1850 年）中，通过一个孤儿的遭遇描述了腐败的司法界和好利者的丑恶面目。在描写工业区生活的《艰难时世》（1854 年）中，谴责了自由主义的工业资本家，同情劳动人民的悲惨生活，赞美他们勤劳友爱的优秀品质。以法国大革命为背景的小说《双城记》（1859 年），一方面说明革命的不可避免，另一方面却非难雅各宾专政。他在政治上始终是民主主义者，其思想以人文主义为基础，希望通过改革，克服社会弊病。



狄更斯

金斯莱，查尔斯　(1819—1875)

Charles Kingsley

英国作家，教士。生于德文郡达特摩尔。就读于剑桥大学。1842 年受神职，先后任汉普郡埃弗斯利教区牧师助理和牧师。早年和莫理斯等发起基督教社会主义运动，撰写诗歌，反对地主和资本家剥削。亦撰写小说，社会小说《阿尔顿·洛克》（1850 年）揭露了工厂主的残酷。历史小说有《希帕蒂亚》、《向西方》、《觉醒者赫勒沃德》；儿童读物有《水孩儿》。1859 年成为女王的宫廷牧师，1860 年任剑桥大学近代史钦定教授。1869 年任切斯特教堂法政牧师，1873 年任威斯敏斯特教堂法政牧师。

哈代，托马斯　(1840—1928)

Thomas Hardy

英国作家。生于多塞特郡一建筑师家庭。早年学过建筑，后为建筑师助理，从事教堂修复。初写诗歌，1867 年起开始创作小说。因长期生活在农村，作品常以此为背景。早期著作中有贬斥资本主义城市文明、赞美农村庄园制的倾向，常描述古老的风俗习惯和农村自然景色。后期作品则接触现实，谴责资本主义社会的道德、法律、宗教、教育制度和婚姻关系等，同情工人、农民的悲惨遭遇。代表作为《德



哈　代

伯家的苔丝》和《无名的裘德》,还著有小说《绿荫下》、《远离尘嚣》、《还乡》、《卡斯特桥市长》,诗作《中间音调》、《韦塞克斯诗集》、《今昔诗篇》,诗剧《列王》等。

贺加斯,威廉 (1697—1764)
William Hogarth

英国画家。生于伦敦。1712—1718年为银匠店学徒。1720 年进私人素描学校,并自办印刷店。其绘画作品多以辛辣的手法揭露当时贵族和资产阶级上层的丑恶面目,对下层社会则多表示同情。常雕版复制所作讽刺画,广为流传。因作品常被非法翻印,经呼吁和努力,1735年促使英国议会通过保护版权的法规,史称"贺加斯法"。主要作品有《化装舞会和歌剧》、《乞丐的歌剧》、《征服墨西哥》、铜版画《妓女生涯》(六幅)、《浪子生涯》、《时髦婚姻》、《美的分析》、由四幅组成的大幅油画《议会选举》等。

雷诺兹,乔舒亚 (1723—1792)
Joshua Reynolds

英国画家。生于德文郡。自小随父习画。1749 年去意大利进修,受到文艺复兴时期绘画影响。1752 年回国,成为当时最著名的肖像画家。1760 年在伦敦参加发起建立美术家协会。1764 年创建文学俱乐部。1768 年参加创建皇家美术学院,任首任院长,其每年在该学院的演讲稿被辑成《艺术演讲录》。1769 年被封为爵士,1784 年任国王私人画师。因其成就,画家在英国始成为受人尊重的职业。一生为许多贵族、名人绘制肖像画。代表作有《希斯菲尔德勋爵像》、《西顿斯夫人像》等。

庚斯博罗,托马斯 (1727—1788)
Thomas Gainsborough

英国肖像画家、风景画家。生于萨福克郡一非国教徒家庭。曾在伦敦从法国画家格拉维洛(Hubert François Gravelot,1699—1773)习画。后回故乡开设肖像画室。1752 年后相继移居伊普斯威奇和巴斯,除绘肖像画外,还致力于风景画。其肖像画的名声堪比当时的肖像画大师雷诺兹。1768 年为皇家美术学院创始成员。1781 年得以为国王和王后画像。晚年在英国乡村中作了一系列描绘农民生活的画,并创作了带有伤感性、描绘牧歌般田园风景的"幻想画"。主要作品有《蓝衣少年》、《西斯顿夫人像》、《清晨漫步》、《赶集的马车》等。

特纳,约瑟夫·马洛德·威廉 (1775—1851)
Joseph Mallord William Turner

一译透纳。英国画家。生于伦敦。十四岁入皇家美术院的学校学画。擅长于用浪漫手法作风景画。主要作水彩画和油画。1796 年开始在皇家美术院展出作品。1802 年成为皇家美术院院士。作品有《沉船》、《迪耶普港》、《希洛与黎安德诀别》等。

牛顿,伊萨克(1642 或 1643—1727)
Sir Isaac Newton

英国物理学家、数学家、自然哲学家。生于林肯郡一农民家庭。1661 年入剑桥大学三一学院学习,1665 年毕业。后两年在家乡躲避瘟疫,1667 年返回剑桥大学,被选为三一学院的正院侣,次年获硕士学位。1669 年继巴罗为鲁卡斯数学讲座教授,


牛 顿

以科学家身份两次代表剑桥大学进入议会下院(1689—1690,1701 年),曾协助政府完成货币改革,被封为爵士(1705 年)。从 1703 年起任皇家学会会长。在数学上创立二项式定理(1665—1666),提出流数法,与莱布尼茨同为微积分创始人;在光学上,用三棱镜分析日光,为光谱分析奠定基础,制作牛顿色盘,制成第一架反射望远镜(1668 年),提出光学原理(1671 年),后又提出光的微粒说,著有《光学》(1704 年)一书;在力学上,1666年发现万有引力定律,1679 年根据地球直径的确切数据加以证实;晚年研究温度刻度法,发现"冷却定律"。1687 年《自然哲学的数学原理》问世,提出他的三大"运动定律",并与万有引力定律综合而建立经典力学的基本体系"牛顿力学"。但他提出脱离运动的物质的"绝对"时间和空间的形而上学论,以及行星由静止开始运动的外来"第一推动力"理论,表现出其唯物主义哲学思想的不彻底性。

哈雷,埃德蒙 (1656—1742)
Edmond Halley

英国天文学家。生于伦敦附近的哈格斯顿。1673 年进入牛津大学女王学院学习数学,但未得到学位。1676 年至南大西洋的圣赫勒拿岛测定南天恒星方位。完成载有三百四十一颗恒星精确位置的南天星表,记录到一次水星凌日,还作过大量的钟摆观测。1678 年被选为皇家学会会员,并获牛津大学硕士学位。1683 年发表地磁变化的研究成果,1688年公布世界上第一部载有海洋上信风和季风分布的气象图。1693 年发表布雷斯劳城(今波兰弗罗茨瓦夫)的人口死亡率表,首次探讨了死亡率和年龄的关系。1701 年根据航海罗盘记录,出版大西洋和太平洋的地磁图。1704 年任牛津大学几何学教授。次年出版《彗星天文学论说》,书中载有 1337—1698 年间出现的二十四个彗星的轨道。指出,出现在1531 年、1607 年和 1682 年的三个彗星可能是同一个彗星的三次回归,并预言它将于 1758 年重现。由于预言得以实现,后世便将此彗星命名为哈雷彗星。1716年设计观测金星凌日的新方法,希望通过它精确测出太阳视差并由此定出日地距离。1718 年指出至少有三颗恒星(天狼星、南河三、大角)自古希腊以来已经显著改变了位置,提出恒星有自行。1720 年继弗拉姆斯蒂德任格林尼治天文台的第二任台长。卒于格林尼治。

普里斯特利,约瑟夫 (1733—1804)
Joseph Priestley

英国化学家、政论家,元素氧的发现者之一。生于约克郡一加尔文宗牧师家庭。早年曾在达文特里神学院学习。曾任牧师和教师。后来对科学发生兴趣,先后发现了几种新的气体化合物。1774 年配制了"缺乏燃素的空气",后被拉瓦锡命名为氧


普里斯特利

(1789 年)。1766 年成为皇家学会会员,1772 年当选为法国科学院院士。在进行科学实验的同时,也参加一些政治活动,诸如反对政府的殖民地政策和奴隶贸易。著有《论政府》等重要文章。后因同情法国大革命而于 1794 年被迫移居美国,继续从事化学实验。著有《电学的历史和现状》、《光学的历史和现状》、《各种气体之实现与观察》、《物质及精神的研究》等。

道尔顿,约翰 (1766—1844)
John Dalton

英国化学家、物理学家。生于坎伯兰一贫民家庭。自学成才。1778 年开始当教师,1793—1800 年在曼彻斯特新学院教授数学和自然哲学。初研究气象学,观察极光现象,提出极光射束和地磁

有关的论断。1794年根据其色盲症状提出色盲理论,被称为"道尔顿定义"。后又研究气体,于1801年提出气体分压定律。在化学研究方面,于1803年提出倍比定律及相对原子量,制成最初的原子量表。1808年发表道尔顿原子学说。1816年被选为法国科学院通讯院士。1817—1844年任英国皇家学会自然科学协会主席,1826年获学会的金质奖章。著有《化学哲学新体系》等。



道尔顿

戴维,汉弗莱 (1778—1829)
Humphry Davy

英国化学家。生于康沃尔郡彭赞斯。初随一医生为徒,后研究化学。1798年被委任为布里斯托尔气体研究所实验室负责人,调查各种气体的医疗作用。1799年发现氧化亚氮(笑气)具有麻醉作用。1801年任伦敦皇家学院化学讲师和化学实验室主任,1802年成为化学教授。次年被接纳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1807年在电解以往被认作为元素的碱时,发现并制得钾、钠。1808年发现并制得钡、镁、钙、锶。1809年发现并制得硼。为电化学创始人之一。1815年发明矿工用安全灯(戴维灯)。1807年任皇家学会秘书,1820—1827年任会长。著有《化学哲学原理》、《农业化学原理》、《电化学的作用》等。

法拉第,迈克尔 (1791—1867)
Michael Faraday

英国物理学家、化学家。生于萨里郡纽因顿布兹一铁匠家庭。未受正规教育。当过报贩、钉书工。自学成才。1813年进入伦敦皇家学院化学实验室,当戴维的助手。1824年选入英国皇家学会。1825年接替戴维任实验室主任。1833年起任皇家学院化学教授。1831年提出电磁感应原理并制成第一台感应发电机模型。1834年提出"法拉第电解定律",最早证明了电荷的非连续性。他使用的阳极、阴极、电解质、阳离子、阴离子等名词一直沿用至今。1838年用电力线的新概念来解释电、磁现象。后又提出磁力线的概念,为经典电磁场理论的建立奠定基础。1843年用冰桶实验证明"电荷守恒定律"。1845年发现"磁致旋光效应"即"法拉第效应"。次年提出光的电磁场概念,揭示了光、电、磁的密切关系。主要著作是《电学实验研究》。



法拉第

达尔文,查尔斯·罗伯特 (1809—1882)
Charles Robert Darwin

英国生物学家,进化论奠基人。生于什罗普郡一世代医生家庭。先后就学于爱丁堡大学和剑桥大学,学习医学和神学,但兴趣在动植物学和地质学。1831年以博物学家的身份随海军测量舰"贝格尔"号(Beagle)作历时五年的环球航行考察。考察期间博览自然现象并广泛采集标本,对南美洲沿海岛屿动物形貌特征研究甚多,接触了大量物种变异的例证。1838—1841年任皇家地理学会秘书。1842年起长期居住于肯特郡的唐恩村(Down),从事科学实验与研究。继承和发展了奈尔的渐变论,到1844年基本形成了物竞天择、适者生存的进化论思想。1856年开始撰写《物种起源》,1859年此书出版,用事实证明了一切生物都是进化而来,第一次把生物学置于科学的基础上。为此遭到教会保守人士的攻击和威胁恐吓。后半生体弱多病,但写下众多著作,其中最重要的有《动物和植物在家养状态下的变异》、《人类的起源和性选择》。达尔文的进化论是19世纪三大发现之一。



达尔文

物种起源
On the Origin of Species

英国生物学家达尔文的著作。1859年出版,从变异性、遗传性、人工选择、生存竞争和适应等方面论证了生物界进化现象。说明了自然选择在生物进化中所起的作用,有力地打击了物种不变论和目的论,奠定了生物进化科学理论的基础。

赫胥黎,托马斯·亨利 (1825—1895)
Thomas Henry Huxley

英国博物学家。生于米德尔塞克斯郡。曾在伦敦学医。1846—1850年以海军军医身份随"响尾蛇"号船航行澳大利亚,研究海洋动物,指出腔肠动物的内外两层体壁相当于高等动物的内外两层胚层。1851年被选为皇家学会会员,1854年任皇家矿业学校讲师,1871—1880年任皇家学会秘书,1881—1885年任会长。在1859年达尔文发表《物种起源》一书后,竭力支持和宣传进化学说,与宗教势力作激烈的斗争。他是第一个提出人类起源问题的学者。还首次提出"不可知论"一词,认为人们只能认识感觉现象;并认为"物质实体"和上帝、灵魂一样,都是不可知的;但是当他在解决一些具体自然科学问题时,例如认为物质是永恒的和能量是不灭的,却是站在唯物主义立场上,因此他的不可知论实质上掩盖着唯物主义。著有《论人类在自然界中的地位》、《动物分类学导论》、《进化论与伦理学》等。

16 世纪至 1789 年的法国

1494 年 查理八世进军意大利，开始意大利战争。

1495 年 查理八世在占领那不勒斯后，以安茹王朝的继承者自称那不勒斯国王，遭西班牙、威尼斯、米兰、教皇、神圣罗马帝国等的联合反对，在福尔诺沃战役中被击败。

1498 年 查理八世去世，其堂兄弟、奥尔良公爵路易十二（属瓦卢瓦家族支系奥尔良家族）继位。因其外祖父为米兰公爵，遂又要求米兰公国继承权。

1499 年 路易十二进军米兰，夺取该城。

1500 年 路易十二打败并俘获米兰公爵卢多维科·斯福尔扎。路易十二与西班牙费尔南多二世签订瓜分那不勒斯王国的《格拉纳达条约》。

1501 年 路易十二占领那不勒斯。

1502 年 路易十二为争夺那不勒斯领土与西班牙开战。

1503 年 法军在意大利被西班牙军队击败。

1505 年 路易十二与西班牙签订《布卢瓦条约》，正式取得米兰公国，放弃那不勒斯。

1508 年 路易十二参加反对威尼斯的康布雷联盟。

1509 年 法军在阿尼亚德洛战役中击败威尼斯军队。

1511 年 教皇发起的神圣同盟对法国开战。

1512 年 法军战败，退出米兰。

1513 年 法军在诺瓦拉战役中失败。法军在吉纳盖特战役（踢马刺战役）中被英国和神圣罗马帝国军队击败。

1515 年 路易十二卒，其表兄弟、女婿法兰西斯一世继位。即位后即率军进入意大利，在马里尼昂战役中击败米兰的瑞士雇佣军，占领米兰，控制意大利北部。

1516 年 法国与罗马教皇签订《波伦亚宗教协定》。法国与西班牙签订《努瓦永和约》，西班牙承认米兰由法国统治。法国与瑞士签订永久和平条约。

1521 年 法兰西斯一世对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开战，第六次意大利战争开始。法军进军纳瓦拉王国，失败。

1525 年 法兰西斯一世在帕维亚战役中被查理五世击败俘获。

1526 年 法国与哈布斯堡王朝签订《马德里条约》，法兰西斯一世放弃在意大利的领土，但获释后即毁约。

1529 年 《康布雷和约》签订，意大利战争（第七次）暂告一段落。

1534 年 法国探险家卡蒂埃进入今加拿大。

1536 年 法国与土耳其结盟，与哈布斯堡王朝重新开始战争（第八次意大利战争）。

1538 年 法国与西班牙在尼斯签订十年停战协定，第八次意大利战争结束。法兰西斯一世下令迫害新教徒（胡格诺派）。

1539 年 法兰西斯一世发布《维莱-科特雷敕令》，规定在行政和司法上一律使用法语。

1542 年 法国再次与哈布斯堡王朝开战（第九次意大利战争）。

1544 年 《克雷皮和约》签订，第九次意大利战争结束。但法国与英国之间仍处于战争状态。

1546 年 法、英签订《阿德雷斯和约》，结束战争。

1547 年 法兰西斯一世卒，其子亨利二世继位。与哈布斯堡王朝又开始战争（第十次意大利战争）。

1549 年 亨利二世设立宗教法庭"火焰法庭"，迫害胡格诺派新教徒。

1552 年 亨利二世联合德意志新教诸侯，反对皇帝查理五世，取得土尔、梅斯和凡尔登三个主教区。

1556 年 亨利二世与查理五世签订《沃塞勒停战协定》，不久瓦卢瓦王朝与哈布斯堡王朝之间的战争又起（第十一次意大利战争）。

1557 年 英国向法国宣战。法军在圣康坦战役中惨败。

1558 年 法国占领英国在法国的最后一个领地加来。

1559 年 法国分别与英国和西班牙签署结束意大利战争的《卡托-康布雷齐条约》，放弃意大利领地。法国第一次新教牧师大会在巴黎举行。亨利二世颁布《埃库恩敕令》，严厉镇压胡格诺派。

1560 年 胡格诺派贵族密谋绑架住在昂布瓦斯城堡中的法兰西斯二世，败露后许多胡格诺派贵族被处死，史称"昂布瓦斯密谋"。《罗莫朗坦敕令》颁布，规定宗教案件不受世俗法庭审判。法兰西斯二世卒，其弟、十岁的查理九世继位，母卡特琳·德·美第奇摄政，天主教派首领吉斯兄弟势力受制。

1561 年 《奥尔良敕令》颁布，停止迫害胡格诺派。天主教派与胡格诺派代表举行普瓦西会议。

1562 年 《圣日耳曼敕令》颁布，予胡格诺派以有限的宽容。发生"瓦西镇惨案"，胡格诺战争由此爆发。在德勒战役中，天主教军队获胜，胡格诺派首领第一代孔代亲王路易被俘，蒙莫朗西公爵亦为胡格诺派所俘。

1563 年 《昂布瓦斯和约》签订，予胡格诺派以有限的信仰自由，第一次胡格诺战争结束。

1567 年 西班牙镇压尼德兰新教徒起义引起法国胡格诺派猜疑，在密谋绑架国王查理九世（"莫城密谋"）失败后，第二次胡格诺战争开始。

1568 年 《隆瑞莫和约》签订，第二次胡格诺战争结束。不久查理九世下令禁止胡格诺派活动，导致胡格诺战争再起。

1569 年 在雅尔纳克战役和蒙孔图尔战役中，胡格诺派连遭失败。

1570 年 《圣日耳曼和约》签订，胡格诺派得到拉罗谢尔等四个要塞的全部所有权，作为安全区。第三次胡格诺

战争结束。后胡格诺派首领科利尼入宫掌政。

1572 年 圣巴托罗缪节天主教徒在巴黎对胡格诺派教徒进行大屠杀，科利尼等被杀，史称“圣巴托罗缪惨案”。胡格诺战争（第四次）再起，安茹公爵亨利（即后来的亨利三世）率天主教派军围攻拉罗谢尔。

1573 年 查理九世颁布《布洛涅敕令》，允许胡格诺派在拉罗谢尔和蒙托邦等地举行宗教仪式。安茹公爵亨利撤军，前往波兰为国王。第四次胡格诺战争结束。

1574 年 查理九世去世，其弟亨利三世放弃波兰王位回国继位。

1576 年 亨利（纳瓦拉的）从巴黎囚禁中逃出，召集军队并得德意志巴拉丁新教诸侯支持，进行第五次胡格诺战争。亨利三世被迫颁布《博利厄敕令》（又称《王弟殿下和约》），允许胡格诺派在除巴黎以外的所有地方举行宗教仪式，并任命亨利（纳瓦拉的）为吉耶讷省总督，另一胡格诺派首领第二代孔代亲王亨利为皮卡第省总督。第五次胡格诺战争结束。但天主教派对此不满，成立以吉斯公爵亨利为首的天主教同盟。

1577 年 进行第六次胡格诺战争，以签订《贝尔热拉克和约》结束。天主教同盟被解散。

1580 年 第七次胡格诺战争，以签订《弗莱克斯和约》结束。以亨利（纳瓦拉的）为首的胡格诺派在南方仍拥有很大势力。

1582 年 安茹公爵（即前阿朗松公爵）弗朗索瓦被荷兰三级会议选为君主。

1584 年 亨利三世之弟、安茹和阿朗松公爵弗朗索瓦死，因亨利三世无子，亨利（纳瓦拉的）成为王位推定继承人。吉斯公爵亨利（洛林的）重建天主教同盟，推选枢机主教查理（波旁的）为王位继承人，并与西班牙结盟（《茹安维尔条约》）。

1585 年 亨利三世被迫与天主教同盟签订《内穆尔条约》，取消以前给予胡格诺派的特权，开始“三亨利之战”（同时也开始第八次胡格诺战争）。

1587 年 亨利（纳瓦拉的）取得库特拉战役胜利，但支持胡格诺派的德意志新教军队战败。

1588 年 巴黎发生反对亨利三世的暴动，亨利三世逃出巴黎，亨利（洛林的）被迎入巴黎。在布卢瓦三级会议期间，亨利三世诱杀亨利（洛林的）及其弟枢机主教路易。

1589 年 巴黎高等法院宣布废黜亨利三世，后拥立查理（波旁的）为国王。亨利三世转而与亨利（纳瓦拉的）联合，进攻巴黎。亨利三世遇刺身亡，瓦卢瓦家族绝嗣，亨利三世死前承认亨利（波旁的）为王位继承人，后者宣布继位，称亨利四世，开始波旁王朝统治。

1590 年 亨利四世取得伊夫里战役胜利。西班牙军队对亨利四世作战，解巴黎之围。

1593 年 亨利四世皈依天主教。

1594 年 亨利四世在沙特尔正式加冕为法国国王，随后进入巴黎。

1595 年 亨利四世对西班牙宣战。

1596 年 天主教同盟领导人马耶讷公爵查理（洛林的）归顺亨利四世，天主教同盟开始瓦解。

1598 年 最后一个天主教同盟领导人归顺亨利四世。亨利四世颁布《南特敕令》，规定天主教为法国国教，同时承认胡格诺教派的宗教地位和政治权利。胡格诺战争结束。亨利四世与西班牙签订《韦尔万条约》，结束双方之间的战争。

1600 年 亨利四世派军入侵萨伏依。

1601 年 法国与萨伏依签订《里昂和约》，取得罗讷河与索恩河之间部分领土。

1604 年 正式开设官职税。

1610 年 亨利四世遇刺身亡，其九岁的儿子路易十三继位，由母亲玛丽·德·美第奇摄政。玛丽任用孔奇尼为其主要顾问。

1614 年 迫于以孔代亲王为首的大贵族反叛的压力，玛丽·德·美第奇被迫宣布路易十三成年，召开大革命前最后一次三级会议。

1616 年 孔代亲王迫使玛丽·德·美第奇签订《卢丹条约》。

1617 年 孔奇尼被路易十三亲信吕伊纳谋杀，玛丽·德·美第奇被流放。

1619 年 玛丽·德·美第奇被反叛的埃佩农公爵救出后领导叛乱，史称“母子战争”。

1620 年 路易十三军队击败其母后的叛军，取得内战胜利。胡格诺派在拉罗谢尔宣布反叛。

1622 年 胡格诺派起事被镇压。

1624 年 枢机主教黎塞留进入国务会议，旋成为其首席大臣，开始执政。

1626 年 黎塞留镇压大贵族的反叛密谋（“沙莱密谋”）。

1628 年 王家军队经一年多围攻攻克胡格诺派中心拉罗谢尔。

1629 年 路易十三颁布《阿莱斯恩惠敕令》，取消胡格诺派部分特权。法国参与曼图亚继承战争。

1630 年 黎塞留挫败企图推翻他的密谋（“欺骗日”事件）。

1631 年 法国与萨伏依签订《切拉斯科条约》，取得皮涅罗尔（皮内罗洛）。

1632 年 黎塞留镇压奥尔良公爵加斯东与朗格多克总督蒙莫朗西公爵联合进行的叛乱。

1635 年 法国直接参加三十年战争。

1639 年 诺曼底发生赤足汉起义。

1642 年 黎塞留镇压森-马尔斯叛乱。法军占领鲁西永的佩皮尼昂。黎塞留去世。

1643 年 路易十三去世，其五岁的儿子路易十四继位，母亲安娜（奥地利的）摄政，首相马萨林执掌实权。法军在罗克洛瓦战役中大败西班牙军。发生反对马萨林的“要人阴谋”，被镇压。

1648 年 福隆德（投石党）运动爆发。根据结束三十年战争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法国获得阿尔萨斯大部（不包括斯特拉斯堡）。

1649 年 《吕埃条约》签订，福隆德运动第一阶段（高等法院福隆德运动）结束。

1650 年 福隆德运动第二阶段（亲王福隆德运动）开始。

1653 年 王室军队占领波尔多，亲王福隆德运动结束。

1655 年 马萨林与英国克伦威尔签订《威斯敏斯特条约》，结成反对西班牙的军事同盟。

1658 年 法英联军取得沙丘战役胜利，占领敦刻尔克（依约割

让给英国)。

1659 年 法国与西班牙签订《比利牛斯条约》,西班牙将鲁西永、阿图瓦和部分佛兰德、卢森堡南部割让给法国。法国取代西班牙成为欧洲强国。

1661 年 马萨林去世,路易十四开始亲自执政。

1662 年 敦刻尔克从英国手中购回。

1665 年 柯尔伯建立法国东印度公司和法国西印度公司。

1667 年 路易十四向西班牙发动遗产继承战争。

1668 年 根据结束遗产继承战争的《亚琛和约》,法国取得西属南尼德兰的部分要塞,但归还法兰斯-孔泰。

1671 年 法国与荷兰展开关税战。

1672 年 法国对荷兰开战。

1677 年 路易十四与教皇就法国空缺主教区收入归属问题发生争执。

1678 年 根据结束法荷战争的《奈梅亨条约》,法国从西班牙手中取得法兰斯-孔泰等地。

1679 年 路易十四设火焰法庭大规模审讯"毒药事件"等案。新教教士会议被禁止举行。

1681 年 开始大规模迫害新教徒的"龙骑兵进驻运动"。路易十四派军占领斯特拉斯堡。

1682 年 法国主教会议召开,宣布"高卢主义四条款"。

1684 年 路易十四派军占领卢森堡。法国与西班牙和神圣罗马帝国签订为期二十年的《雷根斯堡协定》(《拉蒂斯邦协定》)。

1685 年 路易十四颁布《枫丹白露敕令》,废除《南特敕令》,迫害新教徒,大批胡格诺派教徒逃往欧洲其他国家和美洲。

1688 年 法国与奥格斯堡同盟开战。

1692 年 路易十四与教皇和解。

1695 年 开征人头税,以补军费不足。

1697 年 法国与奥格斯堡同盟签订《里斯威克条约》,结束战争,丧失除斯特拉斯堡外占领的所有地区。

1700 年 西班牙国王卡洛斯二世去世,路易十四之孙继承王位,称费利佩五世。

1701 年 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开始。

1702 年 法国南部爆发卡米撒派(胡格诺派教徒)起义。

1709 年 路易十四下令关闭詹森派中心罗亚尔港女修道院。

1713 年 结束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的《乌得勒支和约》签订。

1714 年 法国同奥地利和神圣罗马帝国签订《拉施塔特和约》和《巴登和约》,丧失莱茵河右岸地区。

1715 年 路易十四去世,其孙路易十五年幼继位,奥尔良公爵菲利普摄政。

1719 年 因法国王位继承问题,法国与西班牙之间发生战争。

1720 年 西班牙与法国媾和,西班牙波旁王朝国王费利佩五世放弃对法国王位的要求。约翰·劳创办的法国王家银行破产。

1723 年 摄政奥尔良公爵菲利普去世,波旁-孔代公爵路易·亨利开始执政。

1726 年 枢机主教弗勒里开始其长达十六年的执政。

1733 年 法国参加波兰王位继承战争。

1738 年 结束波兰王位继承战争的《维也纳和约》签订。

1741 年 法国与普鲁士等国结盟,参加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

1743 年 弗勒里去世,路易十五从此亲自执政,不再任命首相。

1748 年 结束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的《亚琛和约》签订。

1749 年 财政总监马绍提出税收新方案,开征所有人都必须缴纳的廿一税,遭贵族和教士强烈反对。

1756 年 法国与奥地利结盟,参加七年战争。

1763 年 结束七年战争的《巴黎和约》签订,法国丧失大量海外属地给英国。

1766 年 洛林归属法国。

1768 年 法国从热那亚购得科西嘉。

1769 年 法国印度公司解散。

1771 年 大法官莫普解散巴黎高等法院,撤销其特权,另组新最高法院。莫普与财政总监泰雷和外交大臣艾吉永组成"三头"。

1774 年 路易十五去世,其孙路易十六继位。莫雷帕组成并领导政府,恢复高等法院。新任财政总监杜尔哥实行谷物贸易自由。

1777 年 内克任财政总督察,提出改革方案。

1780 年 法国派军参加北美反英独立战争。

1781 年 内克公布《国王财政报告书》,旋被解职。

1783 年 结束美国独立战争的《巴黎和约》签订,法国从英国手中收回部分殖民地。

1786 年 财政总监卡洛纳提出主要涉及财政问题的改革计划。

1787 年 召开显贵会议,卡洛纳的改革计划被否决。洛梅尼·德·布里埃纳继任财政总监后,提出财政改革方案。

1788 年 洛梅尼·德·布里埃纳的财政改革方案遭反对。决定于 1789 年召开三级会议。

波伦亚宗教协定

Concordat of Bologna,〔法〕Concordat de Bologne

法国国王法兰西斯一世与罗马教皇利奥十世签订的教务协定。1515 年 12 月在意大利波伦亚谈判后达成。1516 年 8 月 18 日由利奥十世以敕谕形式颁布,协定废除了 1438 年《布尔日国事诏书》中关于高级教职由教士团体选出的规定,规定高级教职由国王提出候选人,教皇批准;若教皇不批准,则在三个月中国王另选他人,过期由教皇自行任命。同时法国宣布放弃巴塞尔会议关于宗教会议高于教皇权威的原则,允许教皇获得主教任职首年的年贡(首岁教捐制)。这一协定消除了教皇和法国教会之间的矛盾,使国王得到了高级教士的控制权。1790 年为法国制宪议会废除。

波尔多人民运动

1548 年以法国西南部城市波尔多为中心的一次人民运动。原因是反对国家实行将盐税包给私人的政策。参加运动的有手工业者、小商人、帮工和工人。曾一度控制波尔多。后被国王军队镇压。

火焰法庭

Chambre ardente

一译火刑法庭。法国的一种特别法庭。法兰西斯一世于 1535 年设立,用以审判新教徒("异端")。其名称来源,一说法庭四周遮以黑布,仅以火焰照明;一

说因法庭对被告多判处火刑。胡格诺战争期间，这一法庭活动尤为猖獗。1619—1680 年路易十四用它来迫害罪犯。1780 年后还用来残害马提尼克（法国在加勒比海的殖民地）的奴隶。

胡格诺派

Huguenots

16—18 世纪法国加尔文宗教徒的称谓。一般认为，该名称来自德文 Eidgenossen，意为参加同盟的人。16 世纪中叶，加尔文宗传入法国，在加尔文的提倡下，1559 年召开第一次“法国新教牧师大会”。此后，胡格诺派的队伍迅速扩大。参加者有手工业者、雇工、知识分子、艺术家、作家、资产阶级、一部分贵族和政府官员。他们各怀不同的目的。主要首领有安托万（波旁的）、科利尼、第一代孔代亲王路易和纳瓦拉国王亨利（波旁的）（即后来的波旁王朝创建人亨利四世）。胡格诺派与天主教派的对立，导致内战“胡格诺战争”（1562—1598）的爆发。其教徒在 1572 年 8 月的圣巴托罗缪惨案中被大批屠杀。1598 年，波旁王朝国王亨利四世颁布《南特敕令》，承认他们享有信仰自由和其他一些权利，但这些权利在 1629 年的《恩惠敕令》中大部分被取消。1685 年路易十四颁布《枫丹白露敕令》，最终废除《南特敕令》。随后的迫害使大批胡格诺教徒流亡到普鲁士、尼德兰、瑞士、英国等地，还有一批移居至弗吉尼亚、纽约和美洲其他地方。直至 18 世纪法国资产阶级革命期间才获得与天主教徒同等的权利。

胡格诺战争

又称法国宗教战争。法国信奉新教（胡格诺派）与信奉天主教两大封建贵族集团之间的内战（1562—1598）。胡格诺派的目标是争取合法地位和政治、宗教权利。战争期间胡格诺派主要首领有第一代孔代亲王路易、科利尼以及后来成为法王亨利四世的亨利（纳瓦拉的）；天主教方面主要是吉斯家族的吉斯兄弟。前者争取英国和德意志新教国家的支持，后者与西班牙相勾结。而以卡特琳·德·美第奇和亨利三世为代表的法国王室为维护王权在两派之间搞平衡，温和的天主教派（称“政治家派”）则努力调解两派的争端。1560 年胡格诺派策划“昂布瓦斯密谋”，企图劫持国王法兰西斯二世失败，密谋者遭镇压。1562 年吉斯公爵弗朗索瓦（洛林的）制造瓦西镇惨案，战争从此开始。1562—1570 年间爆发三次战争（1562—1563，1567—1568，1568—1570），胡格诺派军队在德勒（1562 年）、雅尔纳克（1569 年）、蒙孔图尔（1569 年）战败，孔代亲王路易战死。1570 年签订和约（《圣日耳曼条约》），规定胡格诺派有礼拜自由，并拥有拉罗谢尔等四个安全区。1572 年圣巴托罗缪惨案后战争又起，安茹公爵亨利（即后来的亨利三世）领兵进攻拉罗谢尔受挫，次年 7 月查理九世颁布《布洛涅敕令》停战。1574 年亨利三世继位。1576 年 2 月，亨利（纳瓦拉的）逃出，成为胡格诺派首领，召集军队，进行第五次战争。在胡格诺派武装强大压力下，同年 5 月亨利三世颁布《博利厄敕令》，规定为圣巴托罗缪惨案中的死难者昭雪，除巴黎和王室住地外，一切法国城市都有权举行新教仪式；为新教徒划出八个安全区；城市里建立混合的司法机构，每个高等法院都设立了特别法庭，以保证公正。这样亨利三世承认了胡格诺派的国中之国。不久天主教派组成天主教同盟。1577 年 1 月双方又发生第六次战争，9 月签订《贝尔热拉克和约》，对胡格诺派的权利稍作限制；在此和约基础上颁布《普瓦提埃敕令》，解散天主教同盟。1580 年又进行了第七次战争。1584 年亨利三世承认亨利（纳瓦拉的）的王位继承权，吉斯公爵亨利（洛林的）再次组织天主教同盟，掀起“三亨利之战”（1585—1589），同时也开始第八次胡格诺战争（1589—1598 年的战争又称“同盟战争”）。亨利（洛林的）和亨利三世死后，亨利四世宣布即位，先后在阿尔克（1589 年）和伊夫里（1590 年）击败天主教同盟军队。后者勾结西班牙入侵法国。1593 年亨利四世宣布皈依天主教，天主教同盟部分成员遂与之和解。一些天主教同盟领导人仍继续与亨利四世作战。1594 年亨利四世进入巴黎。1598 年最后一个天主教同盟领导人归顺亨利四世。亨利四世颁布《南特敕令》，予胡格诺派以宗教宽容及广泛特权，战争结束。

昂布瓦斯密谋

1560 年法国胡格诺教徒夺权的一次密谋。1559 年年仅十四岁的法王法兰西斯二世继位后，宫廷大权操在天主教贵族首领吉斯兄弟手里，引起一批小贵族的敌意。次年 3 月，以第一代孔代亲王路易为首的胡格诺派贵族，企图在法国中部卢瓦尔河边王室城堡昂布瓦斯（Amboise）劫持受吉斯兄弟控制的法兰西斯二世。因吉斯兄弟获得情报，提前下手，密谋未获成功。许多参与者被处死。

瓦西镇惨案

1562 年 3 月 1 日法国天主教贵族、吉斯公爵弗朗索瓦（洛林的）在瓦西（Vassy）镇对正在进行礼拜的胡格诺教徒的一次大屠杀。死伤二百多人。这一事件引起法国胡格诺教徒和天主教徒之间的战争（即胡格诺战争）。

圣日耳曼和约　（1570 年）

法国胡格诺战争期间太后卡特琳·德·美第奇（查理九世之母）与胡格诺派签订的结束第三次胡格诺战争的和解条约。1570 年卡特琳慑于巴黎局势为天主教派首领吉斯兄弟所控制，开始与胡格诺派和解。8 月 8 日在巴黎近郊的圣日耳曼昂莱（Saint-Germain-en-Laye）签订和约，规定胡格诺教徒可以担任国家官职，归还其被没收的财产，在每个省的两个城市郊区和战前胡格诺派已经举行仪式的地方，有礼拜的自由；在全国拥有四个“安全区”（即由他们控制的要塞：蒙托邦、拉罗谢尔、科涅克和卢瓦河畔的拉夏里戴），为《南特敕令》的范本，它使胡格诺派形成国中之国。

圣巴托罗缪惨案

法国胡格诺战争期间天主教派对胡格诺教徒的一场屠杀。因事件发生在圣巴托罗缪节（Saint Bartholomew's Day，法文作 La Saint Barthelémy，8 月 24 日）的凌晨，故称。1572 年 8 月胡格诺派的主要人物聚会巴黎，参加其首领亨利（纳瓦拉的）和法国国王查理九世之妹玛格丽特（瓦卢瓦的）的婚礼。24 日凌晨，在敌视胡格诺教徒的太后卡特琳·德·美第奇和吉斯公爵亨利（洛林的）策划下，以巴黎各教堂鸣钟为号，天主教派发动突然袭击，杀死胡格诺教徒三千多人，其中包括胡格诺派首领之一科利尼。亨利（纳瓦拉的）因答应改宗而免遭杀害。奥尔良、鲁昂、里昂、图卢兹、波尔多等地也发生类似的屠杀，惨案中共有八千人被杀。一部分市民和贵族纷纷宣布弃绝新教。罗马教皇为此下令欢庆，但此举并未能抑止内战的继续。

天主教同盟

Sainte Union 或 Sainte Ligue

法国胡格诺战争期间，部分天主教贵族和教士以吉斯公爵亨利（洛林的）为首结成的同盟。1576 年，胡格诺教徒在法国南部已取得优势。5 月，国王亨利三

世迫于形势,发布《博利厄敕令》,同意为圣巴托罗缪惨案的死难者昭雪,并给予胡格诺教徒以某些自由和权利。6 月,力图削弱王权和重新恢复原有特权的天主教贵族,以吉斯公爵亨利(洛林的)为首在皮卡第的佩罗讷(Péronne)结成同盟对抗。亨利三世为控制同盟,宣布自己为同盟的首领。1577 年在经过短暂的战争(第六次胡格诺战争)后,9 月 15 日亨利三世与胡格诺派签订《贝尔热拉克和约》,并于两天后以此和约为基础颁布《普瓦提埃敕令》,保证新教徒可以在每个区的一个城市里以及在新教徒的安全区里自由地举行宗教仪式;新教徒对这些安全区只有六年的支配权;混合法庭被保留下来。敕令同时禁止任何同盟和社团存在,因而天主教同盟被亨利三世解散。1584 年 6 月安茹公爵死,出现王位继承问题,为反对亨利(纳瓦拉的)继承王位,在吉斯公爵亨利(洛林的)领导下,同盟重新组建,支持枢机主教查理(波旁的)为王位继承人。12 月 31 日,与西班牙签订《茹安维尔条约》。次年 7 月迫使亨利三世签订《内穆尔条约》,废除以前给予胡格诺教派的特权。后亨利三世害怕天主教派势力太大,谋杀亨利(洛林的),但此举并未摧毁同盟,他反被同盟暗杀。亨利(洛林的)之弟、马耶讷公爵查理(洛林的)(Charles de Lorraine, duc de Mayenne, 1554—1611)领导同盟,与西班牙结盟反对亨利四世。后被亨利四世打败。1593 年 7 月,亨利四世改宗天主教,受到部分天主教徒欢迎。但天主教同盟部分领导人仍与亨利四世作战。1596 年查理(洛林的)归顺亨利四世后,同盟开始瓦解。1598 年最终消失。

三亨利之战

1585—1589 年法国的一场争夺王位战争。为第八次胡格诺战争的前期。1584 年亨利三世之弟阿朗松公爵(1576 年继为安茹公爵)弗朗索瓦去世,因亨利三世无子,出现王位继承问题。胡格诺派首领亨利(纳瓦拉的)成为王位推定继承人,遭天主教派反对,教皇宣布开除其教籍。吉斯公爵亨利(洛林的)领导重建天主教同盟,推选枢机主教查理(波旁的)为王位继承人。1585 年 7 月《内穆尔条约》签订,取消胡格诺派特权,由此爆发战争。因参战的三方为亨利三世、亨利(纳瓦拉的)和亨利(洛林的),故名。1587 年 10 月 20 日亨利(纳瓦拉的)在库特拉战役中打败亨利三世。随后天主教军队又战败胡格诺派军队。亨利三世不愿受吉斯兄弟控制,准备与亨利(纳瓦拉的)谈判。1588 年巴黎人在天主教同盟鼓动下起来造反,组成十六人委员会,欢迎亨利(洛林的)入巴黎,亨利三世企图阻止,5 月 12 日巴黎爆发起义("街垒日"),亨利三世被迫逃离巴黎到沙特尔。12 月亨利三世诱杀了亨利(洛林的),次年与亨利(纳瓦拉的)联合向巴黎进军。8 月亨利三世被刺杀。最后由纳瓦拉国王亨利(波旁的)入主巴黎,称亨利四世,开创法国历史上的波旁王朝。

波旁家族

欧洲最重要的统治家族之一。因其祖先、公元 9 世纪后期的爱马(Aimar)主教的封地在法国中部的波旁-阿尔尚博(Bourbon - l'Archambault)而得名。1272 年波旁领地的女继承人贝娅特丽克斯(Beatrix, 1257—1310)与卡佩王朝国王路易九世之子克莱蒙伯爵罗贝尔(Robert, 1256—1317)结婚,他们的儿子路易(Louis Ⅰ, 1279—1342)在 1327 年称波旁公爵(路易一世),是为家族之始。后分为两支,分别领有波旁公爵和旺多姆(Vendôme)伯爵(1515 年升为公爵)称号。1527 年第八代波旁公爵查理三世死,长支绝嗣,幼支的旺多姆公爵查理四世(Charles Ⅳ, 1489—1537)成为波旁家族首领。他的三个儿子,安托万(波旁的)和纳瓦拉女王让娜(阿尔布雷的)结婚,其子后为法王亨利四世,开创波旁王朝;查理(Charles, 1523—1590)为枢机主教,1589 年曾被天主教同盟推为法国国王;路易,为孔代家族的开创者。1700 年西班牙国王卡洛斯二世死,遗嘱由法王路易十四之孙、安茹公爵腓力为西班牙国王,称费利佩五世,为波旁家族(西班牙文作 Borbones)在西班牙统治之始。1735 年西班牙国王费利佩五世将那不勒斯和西西里王位赐给他的次子卡洛斯(即后来的西班牙国王卡洛斯三世),为波旁家族(意大利文作 Borboni)在那不勒斯和西西里统治(1735—1860)之始。1748 年西班牙国王费利佩五世的幼子费利佩被封为帕尔马公爵,为波旁家族在帕尔马公国统治(1748—1801, 1847—1859)之始。

波旁王朝

欧洲重要王朝之一。为法国(1589—1792, 1814—1815, 1815—1830)、西班牙(1700—1808, 1814—1868, 1874—1931, 1975—)、两西西里(那不勒斯〔1735—1806, 1814—1860〕,西西里〔1735—1860〕)等王国的王朝。参见"波旁家族"。

南特敕令

Edict of Nantes,〔法〕Édit de Nantes

1598 年 4 月 13 日法国波旁王朝国王亨利四世在南特颁布的一项敕令。共有九十个普通条款,五十六项秘密条款。规定:天主教为法国国教;胡格诺教徒享有信仰自由,在 1597 年前控制的地方有礼拜(巴黎和驻有主教和大主教的城市除外)自由,与天主教徒享有同等担任官职的权利,享有司法、集会的权利,有权保持一支二万五千人的常备军和保留有一百个要塞(安全区)。在巴黎、图卢兹、格勒诺布尔和波尔多四个城市的高等法院设立由天主教徒和胡格诺教徒各一半组成的混合法庭。敕令遭罗马教皇和天主教会的激烈反对。1629 年,根据《恩惠敕令》,胡格诺教徒享有的部分权利被取消。1685 年 10 月 18 日路易十四颁布《枫丹白露敕令》,废除《南特敕令》。随后大约有三十万胡格诺教徒被迫移居荷兰、勃兰登堡、英国、瑞士、美洲和其他地方。

韦尔万条约

1598 年 5 月 2 日法国与西班牙在法国拉昂东北的韦尔万(Vervins)城签订的条约。1590 年西班牙乘法国内战之机,在天主教同盟支持下,从尼德兰派兵干涉法国。1595 年亨利四世对西班牙宣战。在法兰西方丹战役中法军大败西军。在教皇斡旋下,双方签订条约。依约,西班牙归还胡格诺战争时期在皮卡第所占领的土地,但保留康布雷和沙罗莱,亨利四世放弃尼德兰和阿图瓦的宗主权。此约标志西班牙干涉法国内战的失败。

恩惠敕令

Peace of Alais 或 Peace of Alès,〔法〕Édit de grâce 或 Paix de grâce d'Alès

1629 年 6 月 28 日法国国王路易十三颁布的敕令。因在王室军队占领南方阿莱斯城后颁布,故又名《阿莱斯恩惠敕令》。敕令恩赐胡格诺教徒以信仰自由和具有担任国家公职的资格,同时在所有新教徒省份恢复天主教,胡格诺教徒不再拥有军队,废除《南特敕令》中规定的安全区,及一切工事和政治会议。敕令的颁布标志法国宗教战争的结束。此后胡格诺教徒的国中之国消失,不再为

一种政治势力。

克洛堪起义

16 世纪末至 17 世纪上半期法国的一系列农民反封建起义。因起义农民被称为克洛堪(Croquant,意为"粗汉"、"乡下佬"),故名。胡格诺战争期间,因战事频繁,赋税加重,致使许多地区惨遭破坏。1592 年起义爆发。1594—1596 年席卷西南部佩里戈尔、利穆赞、凯尔西、圣通日、普瓦图等地区。起义农民攻打贵族府邸,惩治贵族、税吏和包税人。1597—1598 年又一次爆发。亨利四世镇压起义后,被迫减少部分直接税。1624 年在凯尔西,1636—1637 年又在西南各地、特别是在佩里戈尔爆发,起义者夺取了当地许多城镇。1639 年在加斯科涅、1643 年在鲁埃格(Rouergue),1645—1650 年在利穆赞,又有发生。

赤足汉起义

又称赤脚者起义、赤足党起义。1639 年在法国诺曼底爆发的农民起义。因起义的农民被称为"赤足汉"(va-nu-pieds),故名。1639 年,路易十三的首相黎塞留为进行三十年战争,在下诺曼底设局征收原是免征的盐税,农民在可能是制盐工人的让(赤足汉)(Jean Va-Nu-Pieds)领导下起义。起义于 1639 年 7 月 16 日首先在阿夫朗什(Avranches)爆发,起义者在诺曼底各地焚毁税局、杀死税吏,一度控制了诺曼底。同年 11 月,由加西昂(Jean de Gassion,1609—1647)率领的军队占领卡昂城,处死该城起义领导人;同时大法官塞吉埃占领阿夫朗什和鲁昂,关闭高等法院,不经审判处死任何疑犯(1639 年 12 月至 1640 年 1 月),起义终遭失败。

监政官

intendant 或 intendant de justice, police et finances

一译督办。17 世纪前期法国黎塞留政府为加强中央集权而派往地方的官员。由中央政府任免,直接向国务会议负责,主要职责是监督地方司法、治安和财政。初为钦差,路易十五时成为常设官员,由国王任免。拥有广泛权力,可审判民事、刑事案件,撤换法官,组织特别法庭,改组市政府,镇压盗匪,征税,召集军队。初从非贵族人员中选派,作为专制王权的工具常与抗拒中央集权的地方豪绅发生冲突,与地方高等法院也有不和。福隆德运动期间被取消,后又恢复,1689 年时每个财政区都设有监政官。18 世纪后由贵族中选派,渐趋腐败。1789 年法国大革命爆发时,全国共有三十三名监政官。后被取消。

官职税

Paulette

17—18 世纪法国官吏每年向国家交纳的一种税。16 世纪,法国已存在职官买卖的现象。1604 年 12 月 7 日和 12 日亨利四世颁布《波莱特敕令》(Édit de le Paulette,以提议者巴黎高等法院秘书、财政家波莱特命名),规定:买到司法和财政官职的官吏只有每年向国王交纳一定税款(相当于这个官职买价的六十分之一,1771 年降为七十分之一)之后,才有权履行职权。官吏在完税以后,有权出售官职或将官职传给后代。死前若未指定继承人,则归其继承人自由处置。建立了官职世袭制(尤其在高等法院中任法官),从而进一步促进穿袍贵族的形成。

佩剑贵族

Nobles of the Sword,〔法〕noblesse d'épée

指 16 世纪破产的法国中小贵族。他们大多经济上濒于破产,或靠出卖祖传地产,或投靠地方上有势力的大贵族,或指望国王任命他们充当各种官职,或参加雇佣军靠军饷和战利品为生。要求免纳国税,有权向所辖地区居民征税,审判和镇压领地内的反抗居民。

穿袍贵族

Nobles of the Robe,〔法〕noblesse de robe

又称穿袍的人(gens de robe)、长袍人物。指中世纪末期贵族化的法国资产阶级。15 世纪末起,法国盛行官职买卖。为谋取更多的收入和提高祖传地位,一部分资产阶级或用金钱购买合适的带有爵位的职务,或购买贵族的封地,或在政府和御前会议里效劳,或为国王及宫廷显贵服务从而被封为贵族。16 世纪中叶以后,他们的影响有了加强,有的已当上重要官员。他们支持中央集权,得到第三等级的支持,而遭到佩剑贵族的敌视。17 世纪官职税实行后,其职位变为世袭。

阿尔布雷家族

法国封建家族。11 世纪兴起于加斯科涅的阿尔布雷堡(Chateau d'Albret,在今朗德省),故名。始祖阿芒尼欧一世(Amanieu Ⅰ)为阿尔布雷堡的领主。通过婚姻关系,先后将佩里戈尔、卡斯特尔伯国、利摩日子国等并入领地。重要成员有曾任王家军事统帅、在阿金库尔战役中战死的查理(Charles I d'Albret,? —1415)、路易(阿尔布雷的)等。1484 年,该家族的让(Jean d'Albret,? —1516)与纳瓦拉女王卡特琳(富瓦的)(Catherine de Foix,1468—1518)结婚而成为纳瓦拉国王,并增加了富瓦和比戈尔伯国(以及贝阿恩领地)。他们的儿子亨利二世与法王法兰西斯一世之姐玛格丽特(昂古莱姆的,或纳瓦拉的)结婚(1526 年),获得阿马尼雅克领地。1550 年取得阿尔布雷公爵称号。亨利二世之女让娜(阿尔布雷的)与安托万(波旁的)结婚,1555 年亨利二世死后安托万(波旁的)成为纳瓦拉国王。其子亨利四世成为法国国王后,该家族领地并入法国王室,成为吉耶讷-加斯科涅省的一部分。

孔代家族

法国王族波旁家族的支系之一。因其领地在今法国埃斯考河畔的孔代(Condé-sur Escaut),故称。这块领地原属佛兰德伯爵,1487 年作为嫁妆转给法国旺多姆伯爵,遂成为波旁家族领地之一。旺多姆公爵查理四世之子路易成为孔代领主,并第一个获得孔代亲王称号,即第一代孔代亲王路易(波旁的),开创孔代亲王家族。亨利四世即位后被列为第一等血统亲王。1661 年获得波旁公爵称号。1709 年后奥尔良公爵成为第一等血统亲王。历十代。著名的大孔代即为其第四代亲王。

吉斯家族

法国贵族家族。洛林家族旁支。所属领地在今埃纳省北部。1504 年洛林公爵勒内二世(René Ⅱ)获得吉斯伯爵领,其子克洛德(Claude de Lorraine,1496—1550)加入法国国籍(1506 年),并于 1508 年继承吉斯伯爵领。1528 年法王法兰西斯一世为奖赏他在意大利战争中的战功,升吉斯伯爵领为公爵领,他成为第一代吉斯公爵。其女玛丽(吉斯的)为苏格兰国王詹姆士五世的王后,为苏格兰女王玛丽之母。第二代吉斯公爵弗朗索瓦(洛林的)及其弟枢机主教查理(洛林的)和第三代吉斯公爵亨利(洛林的)及其弟枢机主教路易(两对兄弟历史上均称"吉斯兄弟"),均为法国胡格诺战争期间的重要人物。1588 年,吉斯公爵亨利(洛林的)因企图废黜法国国王亨利三世,在布卢瓦被亨利三世的侍卫暗杀,旋其弟路易亦被杀。后天主教同盟的领导权由其兄弟马耶讷公爵查理(洛林的)取

得,1596年归顺亨利四世。该家族随第七代公爵弗朗索瓦·约瑟夫(François-Joseph,1670—1675)之死而告终。

旧制度

Old Regime,〔法〕ancien régime

指16世纪晚期至1789年法国大革命爆发期间法国的社会和政治体制,亦指其经济体制。在其中形成等级森严的社团社会,既同王朝统治的国家融为一体,又同维护传统秩序和特权的机制密切结合,经济上实行封建土地所有制和行会制度,国家赋税不断加码,但主要由农民承担,教士、贵族和王家官吏则免税。政治上国王和封建贵族把持国家政权,实行专制统治。至黎塞留统治时代,专制制度更趋完善,路易十四统治时代为专制制度的全盛期,国王成为经济、财政、宗教、文学艺术、司法、立法等一切领域的主人。

要人阴谋

Cabal of the Importants,〔法〕Cabale des Importants

法国亲王显贵试图推翻首相马萨林的密谋。1643年5月路易十三去世,其幼子路易十四继位,母安娜(奥地利的)摄政,以马萨林为首相。以博福尔公爵、谢弗勒斯公爵夫人等密谋推翻马萨林。9月博福尔被捕入狱,阴谋破产,其他参与密谋者被流放。

福隆德运动

Fronde

又称投石党运动。fronde原意为投石器或儿童游戏的弹弓,曾为当局所禁,故转义为破坏秩序、反对当局,特指1648—1653年间法国反对专制王权的政治运动。可分前后两个时期。"高等法院福隆德"(Fronde parlementaire,1648—1649)时期:1648年4月宫廷发布敕令,停发高等法院法官四年俸禄。为抵制国王政府的横征暴敛,5月巴黎高等法院联合各地方法院以整肃政府弊端为名提出二十七条建议,要求撤回国王派往各地的监政官,厉行财政改革和保障人身自由等,提出改革纲领,规定经过最高法院同意才能征税,非经起诉不得捕人等,并拒绝登记新财政法令。8月反对派法官勃鲁塞尔(Pierre Broussel,1575—1654)等八人被逮捕,触发26日巴黎市民举行起义(史称"街垒日"),支持高等法院。马萨林被迫释放勃鲁塞尔,并带领王室逃离巴黎,居住圣日耳曼-昂莱。1649年初,派遣第四代孔代亲王路易二世(即大孔代)围攻巴黎,3月11日高等法院与宫廷妥协,双方签署《吕埃条约》,高等法院福隆德运动停止。"亲王福隆德"(Fronde des princes,1650—1653)时期:大孔代王居功,谋取马萨林的首相职位未成,便协同对宫廷心怀不满的孔蒂亲王阿尔芒·德·波旁、隆格维尔公爵亨利、谢弗勒斯公爵夫人、博福尔和拉罗什富科等亲王显贵密谋推翻马萨林。1650年1月马萨林逮捕孔代、孔蒂和隆格维尔,其拥护者旋在外省暴动,同年底孔代的支持者和巴黎投石党人(有时称为老投石党人)联合,使孔代等获释,1651年2月马萨林被罢黜。至4月各地叛乱被镇压,宫廷返回巴黎。8月摄政安娜(奥地利的)准备起诉孔代,9月,孔代又在南方发动叛乱,占领波尔多,并同西班牙结盟。同月路易十四宣布成年,11月召回马萨林。12月马萨林率军返回法国复职。1652年4月孔代率军进入巴黎。7月孔代与蒂雷纳率领的王军在巴黎城外交战,险遭覆灭。8月马萨林再次被免职,10月孔代退出巴黎,后逃亡西班牙。路易十四返回巴黎。1653年2月马萨林复职后重建王室权威。8月王军占领波尔多,亲王福隆德运动结束,是为法国贵族最后一次对王权的武力反抗,法国专制王权经过该运动较前更为巩固。

吕埃条约

法国福隆德运动(1648—1653)中,法国王室与投石党之间的条约。法国首相马萨林与巴黎高等法院于1649年3月11日在巴黎附近的吕埃(Rueil)签订。内容为王室承认巴黎高等法院在巴黎的合法地位。该条约暂时缓和了巴黎投石党与王室的矛盾。结束了福隆德运动的第一阶段即"高等法院福隆德运动"。

柯尔伯主义

Colbertism

指法国路易十四财政总监柯尔伯(1619—1683)奉行的重商主义政策。参见"柯尔伯"。

法国东印度公司

French East India Company,〔法〕Compagnie française des Indes orientales

法国海外商业公司。初建于1602年。至1650年曾三次开办均告失败。1664年由路易十四的财政总监柯尔伯第四次建立。主要经营与印度和东非的贸易。曾在马达加斯加建立商站,后又立足于留尼汪岛和毛里求斯岛。在印度西海岸的苏拉特建立一商站(1668年),并占领本地治里(1674年),成为科罗曼德尔海岸法属领地的首府。经约翰·劳改组,1719年与塞内加尔公司、中国公司等合并,更名为法国印度公司。随约翰·劳的财政制度失败而破产。1722年改组。直到1740年在印度的贸易仅及英国东印度公司的一半。1751年与英国东印度公司发生过战争。1761年本地治里曾被英军占领。因缺乏政府的支持,于1769年8月13日解散,其领地并入王室。

包税人

farmers general,〔法〕fermiers généraux

法国旧制度下受王室委托承包征收间接税的人。13世纪初始出现,16世纪时国王为筹措应急费用,实行包税制,由王家司库同一个或多个承包人签约,承包人预先将税额款项交给国王,取得王家税收权,再向纳税人征收。在路易十四时代,包税人已享有重大利益,1681年柯尔伯成立"包税人公司",将一年5600万利佛尔的各种间接税一并交给一批富商、金融家承包。1726年由财政总监将各种间接税的税收权交给四十个包税人组成的团体,同一位包税人代表签订承包合同,为期六年,其余包税人作保。1792年12月2日此制被制宪议会废除。

枫丹白露敕令

法国国王路易十四为巩固封建君主专制而颁布的迫害胡格诺教徒的敕令。路易十四统治后期,不断侵害资产阶级的利益,迫害新教徒,并强迫全国百姓信仰天主教。1685年10月在枫丹白露(Fontainebleu)签署敕令,宣布废除承认胡格诺教徒享有信仰自由的《南特敕令》(1598年),拆毁胡格诺会堂,禁止其礼拜仪式,放逐胡格诺教徒,其子女必须接受天主教洗礼,违者处以苦役。该敕令迫使二十余万新教徒(多为工商业者)逃亡德意志、瑞士、英国、荷兰等地;法国因此丧失约3000万利佛尔的资产,约九千名水手投效外国海军,一万二千名士兵和六百名军官加入外国军队。

卡米撒派起义

法国南部地区的农民起义。卡米撒派(Camisards,意为"穿衬衫的人")为法国胡格诺派中的少数派,因起义者身穿白衬衫作为夜间出击敌人时相互认识的标记,故名。1685年路易十四废除《南特敕令》,并随之进行宗教迫害,加剧了国内阶级矛盾。1702年6月24日,被激怒

的新教徒在勒蓬德蒙维尔(Le Pont-de-Monvert)杀死修道院长,开始暴动。在卡瓦利埃(J. Cavalier, 1679—1740)等领导下,起义迅速蔓延。起义者到处袭击政府军。路易十四先后派布洛格利(Victor Maurice Broglie, 1646—1727)、蒙雷韦尔(Montrevel)和维拉尔元帅率军前往镇压,均遭失败。后维拉尔以谈判方式诱使卡瓦利埃放弃起义,并杀害其他起义领袖。1705 年起义被镇压,但斗争余波一直持续到 1713 年。

密札

Letter of the Signet,〔法〕Lettres de cachet

法国旧制度下由国王签发、大臣副署的一种逮捕密令。为封建专制暴政的象征。从国王路易十四起,为加强专制统治,持有者可以不经过审讯捕人入狱,甚至可以在空白密令上填上被捕者的姓名随意捕人,被捕者分为国家囚犯、家族囚犯和治安囚犯,处以监禁或流放,并被没收财产。路易十五统治五十九年中签发密札八万至十五万件,其中被捕的就有米拉波和伏尔泰(兼被流放),另有被执政的枢机主教弗勒里视为精神和道德都败坏的大批詹森教徒,在路易十六时期共签发一万四千件,主要逮捕旧制度的反对者,1790 年 3 月 16 日被制宪议会颁布的法令废除。

显贵会议

Assembly of Notables,〔法〕Assemblée des Notables

一译名人会议。法国国王召集的特殊咨询会议。始于 14 世纪查理五世时期,通常在国家发生财政困难时召开,由国王从教士、贵族和上层资产阶级中挑选代表。1787 年 2—5 月,路易十六迫于严重的财政危机在凡尔赛召开,一百四十四名代表与会,讨论由财政总监卡洛纳提出的财政改革方案:废除徭役,征收土地比例税,设立省议会负责分配赋税,特权等级与平民同样纳税,实行谷物贸易,取消国内关税等。但由于特权等级和巴黎高等法院阻挠未能通过,4 月卡洛纳被解职。1788 年 10 月 5 日—12 月 12 日,路易十六迫于全国要求召开三级会议的呼声,在财政总督察(财政总监)内克的敦促下再次召开,讨论 1789 年召开三级会议的代表人数和选举问题。大革命后不再召开。

路易十二 (1462—1515)

Louis Ⅻ

法国瓦卢瓦王朝国王(1498—1515)。生于布卢瓦,奥尔良公爵查理之子,属瓦卢瓦-奥尔良家族。1465 年继父为奥尔良公爵。1488 年,因参加"疯狂的战争"反对摄政女王安娜(法国的)被打败囚禁,1491 年由堂侄、国王查理八世释放并受宠信。随查理八世参加意大利远征。1498 年查理八世死后继为法国国王。与路易十一之女让娜(Jeanne)解除婚姻关系后,于 1499 年与查理八世遗孀安娜(布列塔尼的)结婚,巩固了法王对布列塔尼的领有权。统治时期,在内政上改革司法行政,避免沉重的税收。力图征服意大利,1499 年以其祖母为米兰维斯孔蒂家族末代公爵的姐妹为由入侵米兰,打败米兰公爵卢多维科·斯福尔扎,占领米兰;次年在诺瓦拉战役中俘斯福尔扎。随后与阿拉贡国王费尔南多二世签订瓜分那不勒斯王国的《格拉纳达条约》。1501 年夺取那不勒斯。后因双方在该国分配问题上发生矛盾,1503 年在加里利亚诺河战役中被西班牙将领贡萨洛·德科尔多瓦打败,丧失那不勒斯。次年签订《布卢瓦条约》,放弃那不勒斯。但 1506 年召开的三级会议,否决此约。后参加反对威尼斯的康布雷联盟。1511 年教皇组成新的反法神圣同盟,1513 年 8 月 16 日在吉纳盖特战役(踢马刺战役)中法军被英国和神圣罗马帝国联军打败;同年法军被赶出亚平宁半岛。1514 年与英国停战,并同英王亨利八世之妹玛丽(都铎的)结婚。1515 年 1 月 1 日死于巴黎。直到临终前还准备重新占领米兰。

安布瓦兹,乔治·德 (1460—1510)

Georges d'Amboise

法国大主教、大臣。生于卢瓦尔河畔的肖蒙。其父皮埃尔(Pierre d'Amboise)曾任查理七世和路易九世的内侍大臣。十四岁获蒙托邦主教职。曾因追随奥尔良公爵路易而被监禁。1492 年任纳博讷大主教。1493—1498 年任鲁昂大主教,被任命为诺曼底执政。1498 年路易即位(称路易十二)后,出任首席大臣,主持政府,并任枢机主教。实行内政和司法制度改革,对外参与策划意大利战争,并任国王在意大利的代理人。1503 年谋求教皇职位未果,但被任命为教皇驻法国和维涅森伯国终身使节。1504 年参加谈判《布卢瓦条约》。死于里昂。

路易丝(萨伏依的) (1476—1531)

Louise of Savoy,〔法〕Louise de Savoie

法国瓦卢瓦王朝国王法兰西斯一世之母。萨伏依公爵腓力二世(Philip Ⅱ, 1438—1497)和纳瓦拉女王玛格丽特(波旁的)(Margaret of Bourbon, 1438—1483)之女。1488 年嫁给昂古莱姆伯爵查理(Charles de Valois, 1459—1496)。其女玛格丽特(昂古莱姆的)为纳瓦拉国王亨利二世王后,其子法兰西斯为路易十二的推定继承人。法兰西斯一世继位后,成为昂古莱姆女公爵(1515 年)和安茹女公爵(1524 年)。其子统治时,曾在其出征时两次任摄政(1515—1516, 1525—1526)。1523 年争夺波旁领地,引起查理(波旁的)叛乱。1525 年法兰西斯一世在意大利被俘后,积极从事谈判,促使其获释。1529 年与玛格丽特(奥地利的)分别代表法国、神圣罗马帝国两国签订《康布雷和约》。

蒙莫朗西公爵,安娜 (1493—1567)

Anne, duc de Montmorency

法国大臣。生于尚蒂伊。以其教母安娜(布列塔尼的)之名命名。从小与后来的法王法兰西斯一世一起长大。法兰西斯一世即位后,曾参加意大利战争。1522 年任法国元帅。1525 年在帕维亚战役中与法兰西斯一世一起被俘,获释后参加《马德里和约》谈判和其他外交活动。1526 年任朗格多克总督和法国大主管,掌握王室事务,后又掌管财政,成为法王最重要的大臣,类似首相。1529 年参与《康布雷和约》谈判。1536 年实行焦土政策,击退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的进攻。1538 年任法军最高长官王家军事统帅。1541 年,因宫廷阴谋被迫引退。1547 年亨利二世即位后,被重新起用,掌握大权。1551 年被封为蒙莫朗西公爵。1557 年在圣康坦战役中为西班牙所俘,1559 年《卡托-康布雷齐条约》签订后获释。次年查理九世即位后又重新掌权。起初支持胡格诺派,不久与吉斯公爵弗朗索瓦(洛林的)和圣安德烈(Jacques Dalbon, Seigneur de Saint André, 约 1505—1562)元帅结成"三头",反对胡格诺派。胡格诺战争开始后,1562 年 12 月在德勒战役中被俘,次年获释,率军从英国手中收复勒阿弗尔。1567 年胡格诺战争再起,在巴黎近郊圣但尼战役中负伤,两天后(11 月 12 日)死于巴黎。



蒙莫朗西

亨利二世 (1503—1555)

Henry Ⅱ,〔法〕Henri Ⅱ,〔西〕Enrique Ⅱ

纳瓦拉国王(1518—1555)。生于桑圭萨,让三世(阿尔布雷的)与纳瓦拉女王卡特琳(富瓦的)之子。1512 年纳瓦拉王国南部领土为西班牙王国占领,王室流亡法国。1518 年母去世后成为纳瓦拉国王兼富瓦伯爵。1521 年,在法国支持下,试图收复失地未获成功。1525 年在帕维亚战役中,与法王法兰西斯一世一起被俘。后逃走。1527 年与法兰西斯一世之姐玛格丽特(昂古莱姆的)结婚。1550 年获阿尔布雷公爵称号。他们的女儿让娜(阿尔布雷的)为法国波旁王朝创建人亨利四世之母。1555 年 5 月死于阿热莫。

玛格丽特(昂古莱姆的) (1492—1549)

Margaret of Angoulême 或 Margaret of Navarre,〔法〕Marguerite d'Angulême

纳瓦拉国王亨利二世的王后。生于昂古莱姆。昂古莱姆伯爵查理和路易丝(萨伏依的)之女,法国国王法兰西斯一世之姊。在第一个丈夫阿朗松公爵查理(Charles,duc d'Alençon)死后,于 1527 年与纳瓦拉国王亨利二世结婚。生女让娜(阿尔布雷的)(Jeanne d'Albert,1528—1572,即后来法王亨利四世之母)。后与亨利二世离异。生前保护艺术家与学者,庇护胡格诺教徒,传播人文主义,为法国文艺复兴时期重要人物。死于比戈尔的奥多斯。著有《七日谈》等。

法兰西斯一世 (1494—1547)

Francis Ⅰ,〔法〕François Ⅰ

一译弗朗索瓦一世。法国瓦卢瓦王朝国王(1515—1547)。生于科尼亚克,昂古莱姆伯爵查理和路易丝(萨伏依的)之子。为路易十二的表兄弟,属瓦卢瓦家族的奥尔良支系。1514 年与路易十二之女克洛德(Claude,1499—1524)结婚。1515 年路易十二死后即位。继续进行意大利战争。同年 9 月取得马里尼昂战役的胜利,征服米兰。1516 年,与教皇利奥十世签订《波伦亚宗教协定》,获任命高级教职然后由教皇批准的权力。因争夺神圣罗马帝国皇位,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发生冲突,为此 1520 年与英王亨利八世结盟,未成。1525 年在帕维亚战役中被俘,囚禁在马德里。次年签订《马德里条约》,被迫放弃勃艮第领地、米兰、那不勒斯、热那亚。获释后回国,立即召集勃艮第三级会议,宣布勃艮第继续从属于法国,并争得教皇克雷芒七世、威尼斯和米兰公爵的支持。1527 年战争又起。1529 年《康布雷和约》签订后战事暂息。1530 年与查理五世之妹埃莉诺(Eleanore of Austria,1498—1558)结婚。1536—1538、1542—1544 年在奥斯曼帝国协助下,两度与查理五世军队作战,并先后签订《尼斯和约》和《克雷皮和约》,法国保留勃艮第,查理五世占有米兰。在位期间,在内政方面力图加强集权统治,把御前会议变为主要的行政管理机关,在各省设置总督并监督省长的活动,使出卖法官职务合法化。建筑豪华宫殿,吸引各地贵族前来居住,以便控制。1539 年颁布《维莱-科特雷敕令》,禁止帮工罢工和结社;规定所有公文和法庭使用法语。鼓励工商业发展,支持在加拿大进行探险活动。从 30 年代起迫害新教徒(胡格诺派)。发展文化艺术,邀请意大利文学艺术大师来法国效力,开办法兰西学院。为典型的文艺复兴时期君主。



法兰西斯一世

安戈,让 (1480—1551)

Jean Ango

法国船主。生于迪耶普。经营进出口业,拥有七十条船。从事海盗活动,劫掠西班牙和葡萄牙从美洲归来的商船。1524 年,乔瓦尼·达·韦拉扎诺(Giovanni da Verrazzano,1485—1528)用他装备的船"多芬"号到北美探险,发现今美国纽约市的所在地。1529—1530 年帮助让·帕芒蒂埃(Jean Parmentier)和拉乌尔·帕芒蒂埃(Raoul Parmentier)兄弟远航苏门答腊。法国国王法兰西斯一世曾借用他的船进攻西班牙和英国。1521 年被法兰西斯一世任命为迪耶普的治安长官,并负责航海事务。1525 年法兰西斯一世被俘后,曾出资将其赎回。1544—1545 年为副指挥率舰队与英国作战,导致破产。法兰西斯一世死后失宠。

卡蒂埃,雅克 (1491—1557)

Jacques Cartier

法国探险家。生于布列塔尼的圣马洛。1534 年受法王法兰西斯一世的派遣,从圣马洛启航向西航行,以寻找黄金、香料和通往亚洲的航道。这次航行大约勘探了北美的圣劳伦斯湾,并带回两名印第安人。1535 年再次去北美,进入圣劳伦斯河,到达蒙特利尔(他称之为加拿大)和魁北克。翌年 5 月返回圣马洛。1541 年在罗贝瓦尔指挥下,又去北美,并试图建立殖民地,没有成功。死于圣马洛附近。

罗贝瓦尔,让-弗朗索瓦·德·拉·罗克 (1500—1561)

Jean-François de La Rocque Roberval

法国军人,殖民官员。生于卡尔卡松。贵族出身,在宫廷中长大。1541 年被任命为新法兰西(后来的加拿大)总督和海军将领。奉法王法兰西斯一世之命到北美建立殖民地。率三只船出发,1542 年在查尔斯堡-罗亚尔建立殖民地,最终未成功。1543 年返回法国。后在巴黎被暗杀。

亨利二世 (1519—1559)

Henry Ⅱ,〔法〕Henri Ⅱ

法国瓦卢瓦王朝国王(1547—1559)。生于圣日耳曼昂莱,法兰西斯一世之子。被封为奥尔良公爵。1526 年作为人质居住西班牙,1530 年《康布雷和约》签订后返国。1533 年与卡特琳·德·美第奇结婚。1536 年兄死后被立为多芬(太子)。1547 年即位,任蒙莫朗西公爵为顾问。因情妇迪亚娜(普瓦提埃的)(Diane de Poitiers,1499—1566)从中支持,吉斯兄弟开始操纵朝中权力。对内,以火焰法庭严厉镇压胡格诺派,1559 年颁令处死反抗的胡格诺教徒。1548 年镇压吉耶讷农民反盐税起义。加强行政机构,设国务会议(有四名国务秘书),设立高等法院(巴力门)和执法官辖区中间的仲裁法庭(上诉法院)。对外,重开意大利战争,与德意志新教诸侯结盟,1552 年后收回三主教区(梅斯、土尔和凡尔登),1556 年与查理五世签订《沃塞勒停战协定》。不久重新开战,在圣康坦战败(1557 年)。1558 年 1 月 8 日从英国手中收回其在法国的最后一个城市加来。1559 年 4 月,由王后卡特琳·德·美第奇代表签订《卡托-康布雷齐条约》,结束长达六十多年的意大利战争。同年 6 月 2 日,颁布《埃库恩敕令》,驱逐胡格诺教徒。6 月 30 日,在庆祝其女儿出嫁的比武大会上受重伤,不久死于巴黎。

卡特琳·德·美第奇 (1519—1589)

Catherine de Médicis,〔意〕Caterina de' Medici

法国亨利二世的王后。生于佛罗伦萨，乌尔比诺公爵洛伦佐·德·美第奇之女。1533 年与奥尔良公爵亨利（即后来的法王亨利二世）结婚。子三人相继为法王：法兰西斯二世、查理九世和亨利三世。1559 年法兰西斯二世继位后，吉斯兄弟操纵朝政。1560 年查理九世登位后，充当摄政。其时，胡格诺派和天主教派的矛盾日益尖锐，她试图平衡两派势力，维护王室的权威，任命纳瓦拉国王安托万（波旁的）为王国执政。倚重大法官洛皮塔尔，在奥尔良召开三级会议。1561 年颁布《奥尔良敕令》，停止迫害胡格诺派，并召开两派神学家参加的普瓦西会议，调和两派矛盾，未成功。1562 年初颁布《圣日耳曼敕令》，予胡格诺教徒以举行礼拜的权利。但不久胡格诺战争爆发。1563 年 3 月发布《昂布瓦斯敕令》，平息第一次胡格诺战争。8 月宣布查理九世成年亲政，但仍左右政局。1567 年胡格诺战争又起，1570 年签订《圣日耳曼和约》，战争再次告一段落。后因害怕胡格诺派首领科利尼势大，1572 年 8 月与吉斯兄弟策划圣巴托罗缪惨案，科利尼被杀。1574 年亨利三世执政后，仍具很大影响，后期权势渐弱。死于布卢瓦。



卡特琳·德·美第奇

洛皮塔尔，米歇尔 (1507—1573)
Michel de L'Hôpital

法国大臣。曾在图卢兹和帕多瓦学习法律。1537 年进入巴黎高等法院任法官。后进入御前会议，1555 年任审计法庭第一庭长。1560 年被摄政太后卡特琳·德·美第奇任命为大法官，成为首要大臣。在胡格诺派与天主教派的冲突中，属政治家派，持温和立场，主张两派和解。力图阻止宗教战争的爆发。1562 年第一次胡格诺战争爆发后离开宫廷。次年战争停止后重新掌权。1566 年实行司法改革。次年第二次胡格诺战争再起后，1568 年被天主教派首领吉斯兄弟逼迫下台隐居。

法兰西斯二世 (1544—1560)
Francis Ⅱ，〔法〕François Ⅱ

一译弗朗索瓦二世。法国瓦卢瓦王朝国王（1559—1560）。生于枫丹白露，亨利二世和卡特琳·德·美第奇长子。1558 年与苏格兰女王玛利·斯图尔特结婚。即位后朝政控制在王后舅父吉斯兄弟弗朗索瓦（洛林的）和洛林枢机主教查理之手。1560 年 3 月，以第一代孔代亲王路易为首的胡格诺派贵族试图劫持当时住在昂布瓦斯的法兰西斯二世，以取代吉斯兄弟掌权。事泄之后，虽大部分参加者被处死，但胡格诺派的势力仍在增长。在法兰西斯二世死后的第二年，玛利·斯图尔特返回苏格兰亲政。不久，法国爆发胡格诺战争。

查理九世 (1550—1574)
Charles Ⅸ

法国瓦卢瓦王朝国王（1560—1574）。生于巴黎附近的圣日耳曼昂莱，亨利二世次子，法兰西斯二世之弟。年幼即位，由母后卡特琳·德·美第奇摄政。1563 年 8 月名义上亲政，但仍受卡特琳控制。1567 年胡格诺派企图绑架他（史称“莫城密谋”），失败，第二次胡格诺战争开始。在天主教贵族的压力下，1568 年 9 月下令禁止胡格诺教徒举行任何形式的宗教仪式，新教牧师必须在两星期内离开法国。1570 年战争暂息。次年延揽胡格诺派首领科利尼入宫，在其谋划下，企图联英抗西，入侵尼德兰，支持尼德兰起义，为卡特琳不满。1572 年 8 月，被迫下令屠杀胡格诺派，在巴黎制造圣巴托罗缪惨案。死于巴黎附近的万塞讷。

亨利三世 (1551—1589)
Henry Ⅲ，〔法〕Henri Ⅲ

法国瓦卢瓦王朝末代国王（1574—1589）。生于枫丹白露，法国国王亨利二世和卡特琳·德·美第奇第三子。原为安茹公爵。1567 年任王国执政。在第三次胡格诺战争期间，1569 年曾在雅尔纳克和蒙孔图尔打败胡格诺教徒。1572 年 8 月，参与在巴黎屠杀胡格诺教徒的圣巴托罗缪惨案。后率军围攻拉罗谢尔。1573 年，在卡特琳的支持下，被选为波兰国王，颁布《亨利条例》。1574 年兄查理九世死后，放弃波兰王位，回国即位，次年在兰斯加冕为法国国王。其时，胡格诺战争继续进行。1576 年，胡格诺教徒实际上已控制法国南部。在主张和解政策的政治家派影响下，颁布《博利厄敕令》，满足了新教徒的基本要求，天主教分子对此不满，结成天主教同盟，他于次年 1 月成为同盟首领。不久布卢瓦三级会议取消和约，一度又发生战争。1577 年签订《贝尔热拉克和约》，不久发布《普瓦提埃敕令》；解散天主教同盟。此后七年国内大体平静。1584 年因其弟阿朗松公爵（已继为安茹公爵）弗朗索瓦死，他承认胡格诺派首领亨利（纳瓦拉的）（即后来的亨利四世）为王位继承人。但 1585 年 7 月又同天主教同盟签订《内穆尔条约》，取消胡格诺派特权和亨利（纳瓦拉的）王位继承权，导致争夺王位的三亨利之战（第八次胡格诺战争）。因不愿受吉斯兄弟控制，1588 年 5 月，在天主教同盟煽动下巴黎爆发反对国王的起义，吉斯公爵亨利（洛林的）也带兵进入巴黎，他逃往沙特尔。后发布《同盟敕令》，重新加入天主教同盟，任命亨利（吉斯的）为王国执政。12 月，在布卢瓦三级会议期间，诱杀了亨利（洛林的）及其弟枢机主教路易。1589 年联合胡格诺派首领亨利（纳瓦拉的）进攻巴黎。同年 8 月 1 日在圣克卢遭多明我会修士雅克·克莱蒙（Jacques Clément）暗杀，次日死。死前承认亨利（纳瓦拉的）为其合法继承人。

安托万（波旁的） (1518—1562)
Anthony of Bourbon，〔法〕Antoine de Bourbon，〔西〕Antonio de Borbón；或 Anthony of Navarre，〔法〕Antoine de Navarre，〔西〕Antonio de Navarra

又称安托万（纳瓦拉的）。法国贵族，纳瓦拉王国国王（1555—1562）。生于皮卡第，旺多姆公爵查理四世次子。1537 年继父为旺多姆公爵，皮卡第执政。1548 年与纳瓦拉国王亨利二世之女、胡格诺教徒让娜（阿尔布雷的）结婚，在后者影响下改奉加尔文宗。他们的儿子后为法国国王、波旁王朝开创者亨利四世。1555 年岳父死后成为纳瓦拉国王和贝阿恩领主。后成为胡格诺派首领之一。1560 年法兰西斯二世继位后，成为第一等的血统亲王，被摄政卡特琳·德·美第奇任命为王国执政（1561 年），恢复天主教信仰。1562 年胡格诺战争爆发后，指挥王家军队，镇压胡格诺派，与弟第一代孔代亲王路易对阵。在围攻胡格诺派占领的鲁昂城时，受伤致死。

科利尼伯爵，加斯帕尔二世·德·夏蒂永 (1519—1572)
Gaspard Ⅱ de Chatillon，comte de Coligny

法国将领。胡格诺派首领之一。生于卢万河畔夏蒂永（Chatillon-sur-Loing，今夏蒂永-科利尼）。继父为科利尼伯爵和夏蒂永领主。1541 年，由其舅父蒙莫朗西公爵引荐入法兰西斯一世宫廷。参加意大利战争。1547 年亨利二世登位后，任步兵统领，1552 年任法国海军上

将。1555 年任皮卡第执政。1557 年在圣康坦战役中为西班牙俘虏。1559 年获释后回到法国,参加胡格诺派。主张宗教和解。1562 年胡格诺战争爆发后,任胡格诺派的军事指挥。1563 年《昂布瓦斯和约》签订后隐退。1568 年第三次胡格诺战争中与尼德兰革命领导人威廉(奥伦治的)结盟。1569 年孔代亲王路易被暗杀后,被选为胡格诺派军队总司令。1570 年 6 月在阿尔奈勒迪克打败天主教派,8 月 8 日太后卡特琳·德·美第奇被迫签订《圣日耳曼条约》。1571 年应召入宫,成为查理九世最亲近的顾问。因主张削弱专制主义、实行地方自治,联合全国天主教派和胡格诺教派力量反对西班牙,支援尼德兰革命,招致太后卡特琳·德·美第奇和天主教派首领吉斯公爵亨利(洛林的)的敌视。1572 年 8 月 22 日遭暗杀受伤;二天后圣巴托罗缪惨案中,又遭攻击死去。



科利尼

莱斯利,约翰 (1527—1596)

John Leslie 或 John Lesley

苏格兰枢密官、法国天主教鲁昂主教,历史学家。生于苏格兰的金尤西,为当地一教区神父的私生子。曾在阿伯丁、巴黎和普瓦提埃等地大学学习神学。后在阿伯丁国王学院任教。苏格兰女王玛利·斯图尔特从法国返回执政后,任其枢密官。1566 年起任罗斯主教。在玛丽被英格兰女王伊丽莎白一世扣留时仍效忠于她。策划阴谋企图使玛丽复位,未成功。1579 年逃到法国,任鲁昂代理主教,1593 年任库唐斯主教。著有《苏格兰的起源、风俗和历史》。

孔代亲王(第一代),路易一世(波旁的) (1530—1569)

Louis Ⅰ de Bourbon, 1er prince de Condé

法国亲王,胡格诺战争初期胡格诺派军事首领。生于旺多姆,旺多姆公爵查理四世之子。早年与兄安托万接受加尔文宗。1560 年 3 月领导胡格诺派策划的昂布瓦斯密谋失败后逃走。同年 10 月,在奥尔良遭逮捕,被判死刑,只因不久国王法兰西斯二世去世,幸免。后被太后卡特琳·德·美第奇起用牵制吉斯兄弟。1562 年 3 月瓦西镇惨案后胡格诺战争爆发,率胡格诺派军队转战各地,并与英国联合。12 月 19 日在德勒战役中被打败,成为天主教派的俘虏。次年 3 月 19 日签订《昂布瓦斯和约》后停战获释。1567 年 9 月战争又起,11 月在圣但尼战役中失败。在得到德意志雇佣军增援后再次发动进攻,围攻沙特尔(1568 年 2 月)。3 月 23 日不顾科利尼的反对签订《隆瑞莫和约》。8 月第三次胡格诺战争再起,1569 年 3 月在雅尔纳克战役中战败投降,旋被暗杀。

孔代亲王(第二代),亨利一世(波旁的) (1552—1588)

Henri I de Bourbon, 2e prince de Condé

法国亲王。胡格诺派首领之一。第一代孔代亲王路易之子。继父为胡格诺派名义上的首领。1570 年《圣日耳曼和约》签订后第三次胡格诺战争结束,隐退于贝阿恩。1572 年 8 月圣巴托罗缪惨案中,因伪称改宗天主教而幸免于难。1574 年逃往阿尔萨斯,与其堂兄弟亨利(纳瓦拉的)(即后来的法国国王亨利四世)联系,开始为胡格诺派招募军队。同年《博利厄敕令》颁布后被任命为皮卡第省总督。1585 年在法国西部作战时遭失败。1587 年 10 月 20 日在库特拉战役中负伤,第二年 3 月死(可能为其妻拉特雷穆瓦耶毒杀)。

吉斯兄弟

指法国吉斯家族第二代公爵弗朗索瓦(洛林的)和洛林枢机主教查理(洛林的)兄弟两人以及第三代公爵亨利(洛林的)和洛林枢机主教路易。在 16 世纪胡格诺战争中扮演重要角色。

弗朗索瓦(洛林的) (1519—1563)

François de Lorraine, 2^e^ duc de Guise

法国第二代吉斯公爵,将领。生于巴尔,第一代吉斯公爵克洛德(洛林的)长子。1550 年继父为吉斯公爵。1552 年率军占领梅斯,并击退神圣罗马帝国查理五世军队的围攻。1557 年奉亨利二世之命,远征意大利那不勒斯,因西班牙、英国入侵法国北部,因法军在圣康坦战役中战败,返回,任王国执政。1558 年占领加来,最终把英国势力完全赶出法国。法兰西斯二世在位时,因其外甥女玛利·斯图尔特为王后,遂取代蒙莫朗西公爵任王室大总管,与其弟枢机主教查理(洛林的)(Charles,1524—1574)一同操纵朝政,史称"吉斯兄弟"。1560 年镇压胡格诺教徒的"昂布瓦斯密谋"。卡特琳·德·美第奇摄政时,权势受到抑制。1561 年 4 月,与旧敌蒙莫朗西公爵和圣安德烈元帅结成"三头",反对卡特琳对胡格诺教派的宽容政策。1562 年 3 月 1 日率军在瓦西镇袭击屠杀胡格诺教徒,导致胡格诺战争的爆发。同年 12 月在德勒战役中打败第一代孔代亲王路易。1563 年 2 月 18 日,在围攻胡格诺军大本营奥尔良时遇刺,24 日去世。



弗朗索瓦(洛林的)

亨利(洛林的) (1550—1588)

Henri I de Lorraine, 3^e^ duc de Guise

法国第三代吉斯公爵,将领。第二代吉斯公爵弗朗索瓦(洛林的)长子。1563 年继父为吉斯公爵、王室大总管,并任香槟执政。1566 年赴匈牙利与土耳其人作战,但他赶到时战斗已结束。第三次胡格诺战争中,1569 年在雅尔纳克和蒙孔图尔击败胡格诺派军队。反对科利尼,指责他是暗杀其父的主谋。1572 年 8 月 22 日策划对科利尼的刺杀活动,使后者受伤,24 日又参与策划圣巴托罗缪惨案,杀死科利尼。1574 年其叔枢机主教查理(洛林的)死后成为天主教派首领。1575 年 10 月在多尔芒打败支援胡格诺派的德意志新教诸侯和英国军队,1576 年 10 月反对亨利三世颁布的《博利厄敕令》,另组天主教同盟,与西班牙结盟。1584 年亨利三世之弟、安茹公爵弗朗索瓦死后,反对纳瓦拉国王、胡格诺派首领亨利(波旁的)为法国王位的推定继承人,确定枢机主教查理(波旁的)为继承人,导致争夺王位的三亨利之战。1585 年 7 月他在内穆尔强迫国王亨利三世答应天主教同盟的要求,并且保证加强反胡格诺的政治势力。1587 年 10 月率军在维莫里击败胡格诺派盟友德意志新教军的进攻,11 月在欧诺再次击溃德意志军。1588 年 5 月乘巴黎爆发反对亨利三世的起义之机,率军进入巴黎,企图废黜亨利三世。8 月迫亨利三世任命他为王国执政,12 月 23 日在布卢瓦参加三级会议时被亨利三世诱杀,次日其弟枢机主教路易亦被杀。

亨利四世 (1553—1610)

Henry Ⅳ, 或 Henry of Navarre, 或 Henry of Bourbon; [法] Henri Ⅳ, 或 Henri de Navarre, 或 Henri de Bourbon

法国波旁王朝创建者、国王(1589—1610)。生于贝阿恩的波城。纳瓦拉国

王安托万(波旁的)和让娜(阿尔布雷的)之子。又称亨利(波旁的)。少年时受母教育,成为加尔文教徒,并受军事训练。1569 年其叔第一代孔代亲王路易在雅尔纳克战役后死去,成为胡格诺派首领。1572 年 6 月母死后,成为纳瓦拉国王(称亨利三世)兼贝阿恩领主,故又称亨利(纳瓦拉的)。同年 8 月 18 日与法国国王查理九世之妹玛格丽特(瓦卢瓦的)在巴黎结婚。圣巴托罗缪惨案发生后,被迫允诺改宗天主教而免死,被禁锢。1576 年 2 月逃走,恢复信仰新教,并召集军队,进行第五次胡格诺战争。同年 5 月亨利三世颁布《博利厄敕令》,并任命他为吉耶讷省总督。后领导第六、第七次胡格诺战争。1584 年王弟安茹公爵弗朗索瓦死后,成为法国国王亨利三世的推定继承人,但天主教同盟拒绝承认。1585 年 9 月教皇宣布开除其教籍。遂爆发三亨利之战。1589 年与亨利三世结盟,共同围攻已控制在天主教同盟之手的首都巴黎。同盟拥立其另一叔枢机主教、波旁的查理为国王(称查理十世)。同年 8 月初,亨利三世被刺后,被拥立为国王。即位后,为取得支持,签署一项声明,答应尊重天主教礼仪,不干涉天主教徒的宗教活动。1590 年 3 月在伊夫里打败天主教同盟军队。1593 年 7 月 25 日在圣但尼举行皈依天主教的仪式,由于天主教同盟的反对,接受王冠的庆典只得于 1594 年 2 月 27 日在沙特尔举行。但其皈依天主教的举动使天主教同盟产生分裂,同年 3 月 22 日进入巴黎。后相继夺取天主教同盟控制的一些城市。1595 年教皇宣布赦免他。同年向西班牙宣战,1598 年 5 月与之签订《韦尔万条约》,西军撤离法国。同年 4 月颁布《南特敕令》,宣布天主教为国教,允许胡格诺教徒信仰和在某些城市礼拜的自由。1600 年 8 月对萨伏依开战,次年 1 月 17 日签订《里昂和约》,取得罗讷河与索恩河间部分领土。1599 年与玛格丽特(瓦卢瓦的)离婚。1600 年与玛丽·德·美第奇结婚。在位期间,镇压大贵族反叛;任用苏利公爵为财政大臣,整理财政和税收;实行保护关税政策;鼓励发展手工工场和贸易;开始在加拿大建立殖民地;镇压克洛堪起义。对外与英国及其他新教国家结盟,防止西班牙哈布斯堡王朝的入侵。这些措施促使法国重新成为欧洲的强国。1610 年 5 月 14 日,在巴黎乘坐马车时,为一狂热的天主教徒拉韦拉克(François Ravaillac)刺死。王位由子路易十三继承,由王后玛丽·德·美第奇摄政。



亨利四世在伊夫里

玛格丽特(瓦卢瓦的) (1553—1615)

Margaret of Valois 或 Margaret of France, [法]Marguerite de Valois 或 Marguerite de France

又称玛格丽特(法国的)。法国波旁王朝国王亨利四世的王后。生于圣日耳曼昂莱,法王亨利二世和卡特琳·德·美第奇之女。1572 年 8 月 18 日,在巴黎与新教首领、纳瓦拉国王波旁的亨利(即后来的法王亨利四世)结婚。太后卡特琳和吉斯公爵亨利乘机制造圣巴托罗缪惨案。后因与天主教同盟有联系,1586 年被亨利放逐到奥弗涅的于松城堡。1599 年教皇批准其离婚(又因无子)。次年允许亨利四世与玛丽·德·美第奇结婚,而自己仍保留王后的称号。1605 年获准返回巴黎。死于巴黎。写有《回忆录》。

让南,皮埃尔 (约 1540—1622)

Pierre Jeannin

法国大臣,外交家。生于勃艮第的欧坦,出身平民家庭。早年在布尔日从人文主义者库哈(Jacques Cujas, 1520—1590)学法律。1569 年到第戎,任勃艮第高等法院律师,后任法官(1579 年)和院长(1581 年)。为天主教徒,曾支持天主教同盟反对新教首领亨利(纳瓦拉的),但属温和的政治家派。1591 年出使西班牙。1595 年转而效忠于亨利四世,1601 年任国务会议成员。为能干的外交家,1601 年代表法国与萨伏依签订《里昂和约》。1603 年与联省共和国签订攻守同盟条约。1607 年出使联省共和国,1609 年使其与西班牙签订十二年停战协定。次年亨利四世被刺后,被摄政玛丽·德·美第奇任命为财政总管和总监。1616 年被孔奇尼革职,翌年又被重新召回。著有《谈判》,为外交史著作。

苏利公爵,马克西米利安·德·贝蒂讷 (1560—1641)

Maximilien de Béthune, duc de Sully

法国大臣。生于罗斯尼(Rosny)一新教贵族家庭。1572 年在巴黎学习时遭遇圣巴托罗缪惨案,幸免于难。1575 年继父为罗斯尼男爵。次年加入亨利(纳瓦拉的)(即后来的法王亨利四世)的军队,为其亲信,随之征战。1590 年参加伊夫里战役,击败天主教同盟。为摆脱困境,后又劝亨利四世改宗天主教,但自己保持新教信仰。与天主教同盟首领谈判,使之投附亨利四世。1594 年进入国务会议,1596 年受命管理财政,1598—1610 年任财政总监督,并任炮兵总管和建筑总监。任职期间,免征 1596 年税款余额,豁免农民欠交的人头税,未再设立新的间接税和盐税。鼓励发展农业,兴建道路、桥梁、运河,同时大力节约,惩罚浪费,使国库收入有所增长。但由于新征官职税,虽增加了财政收入,却造成了一个世袭王家官职阶层。1606 年被封为苏利公爵。1610 年亨利四世去世后,隐退。死于维勒邦(Villebon)。著有回忆录(四卷),前二卷 1634 年出版,后二卷 1662 年出版。



苏　利

尚普兰,萨米埃尔·德 (1567—1635)

Samuel de Champlain

法国殖民者,探险家。生于布鲁阿日一海军军官家庭。早年参加西班牙舰队,在西印度群岛和中美洲进行探险航行。1603 年第一次到达加拿大,循着雅克·卡蒂埃的路线溯圣劳伦斯河而上,到达蒙特利尔。结交印第安人休伦部落。1604 年到阿卡狄亚(今新斯科舍),为法国建立第一个北美殖民地,次年转移至芬地湾的罗亚尔港(今安纳波利斯-罗亚尔)。曾考察新英格兰沿岸地区。1608 年在圣劳伦斯河畔建立殖民据点,取名"魁北克"。帮助休伦人击退相邻的强大部落易洛魁人进攻。后广泛进行探险活动,探查了黎塞留河和渥太华河,发现尚普兰湖。1612 年任"新法兰西"(法国在加拿大的殖民地称为"新法兰西")

副总督。1629 年英军占领魁北克，他被俘。1633 年魁北克重归法国后，再任新法兰西殖民地总督。死于魁北克。著有其探险考察记。

玛丽·德·美第奇 (1573—1642)
Marie de Médicis,〔意〕Maria de'Medici

法国亨利四世的王后。生于佛罗伦萨，托斯卡纳大公弗朗切斯科·德·美第奇之女。1600 年与亨利四世结婚。1610 年亨利四世死后，为子路易十三摄政。摄政期间(1610—1614)，笼络亲信，重用曾是其随从的意大利人孔奇尼。1611 年与西班牙签订《枫丹白露条约》，安排婚姻，遭孔代等大贵族反对。1614 年宣布路易十三亲政后，仍控制朝政。1614—1615 年召开三级会议。1617 年孔奇尼被吕伊纳策划暗杀后，她被路易十三放逐到布卢瓦。1619 年 2 月被叛军救出，领导反叛(史称"母子战争"，1619—1620)，在黎塞留斡旋下，母子和好(1622 年)。在所建卢森堡宫中由鲁本斯绘制表现她生平大事的组画二十一幅。1624 年，在吕伊纳死后三年，开始重用受过孔奇尼提拔的黎塞留。因黎塞留与新教政权结盟而使她不满。1630 年因策划反对黎塞留的计划败露(11 月 10 日"欺骗日"事件)，被监禁于贡比涅。次年逃往西属尼德兰的布鲁塞尔。以后一直与黎塞留作对。死于科隆。

孔奇尼，孔奇诺 (约 1575—1617)
Concino Concini, marquis d'Ancre

法国王后玛丽·德·美第奇的宠臣。生于佛罗伦萨。父为佛罗伦萨的公证人。在玛丽·德·美第奇与法王亨利四世结婚之前，曾是玛丽的随从，1600 年玛丽嫁给亨利四世后随之到法国。1601 年，与玛丽的奶姐妹莱奥诺拉(Leonora Dori Galigai, 1568—1617)结婚，两人对玛丽的影响很大。1610 年亨利四世遇刺身亡后，玛丽·德·美第奇成为幼子路易十三的摄政，他及莱奥诺拉成为玛丽的主要顾问。曾任诺曼底总督，购得安克尔侯爵称号。1611 年取代苏利掌管朝政。1613 年尽管从未入伍作战，却被任命为法国元帅，并开始收罗一批支持者，其中包括后来成为路易十三首相的黎塞留。掌权期间，肆意挥霍，遭到反对。在路易十三的指使和吕伊纳的策划下，1617 年 4 月 24 日，在巴黎卢浮宫吊桥上被枪杀。同年 7 月 8 日，其妻亦以女巫罪被处死。

路易十三 (1601—1643)
Louis XIII

法国波旁王朝国王(1610—1643)。生于枫丹白露，亨利四世之子。即位时，因年幼由母后玛丽·德·美第奇摄政。1614 年宣布成年亲政，但无实权。1615 年与西班牙国王费利佩三世之女安娜(奥地利的)结婚。1617 年在其指使下，其母宠臣孔奇尼被杀，其母亦被放逐。此后开始重用吕伊纳。1620 年 8 月在普瓦图打败反叛的王公联军。由于许多地方天主教的权利和活动重新恢复，引起新教徒的强烈反对，内战一度复发。1621 年吕伊纳死，1624 年任黎塞留为首相。黎塞留执政时期，打垮胡格诺派，对外反对哈布斯堡王朝，直接参加三十年战争。1642 年黎塞留病逝，次年他因结核病死于圣日耳曼昂莱。王位由年仅五岁的儿子路易十四继承，由王后安娜(奥地利的)摄政。

吕伊纳公爵，夏尔·德·阿尔贝 (1578—1621)
Charles d'Albert, duc de Luynes

法国国王路易十三的首席大臣。生于蓬圣埃斯普里。父为吕伊纳的领主。初为法王亨利四世的侍从，1611 年成为法王路易十三的驯猎鹰手。1617 年在路易十三的指使下，策划刺杀太后玛丽·德·美第奇的宠臣孔奇尼。在太后玛丽被放逐到布卢瓦后，成为路易十三的首席大臣。同年，与玛丽·德·罗昂-蒙巴宗(即后来的谢弗勒斯公爵夫人)结婚。1619—1620 年镇压由玛丽·德·美第奇领导的两次大贵族的叛乱，分别签订《昂古莱姆条约》和《昂热条约》。1619 年被封为吕伊纳公爵和皮卡第总督，力图重建天主教优势，引起胡格诺派反对。1621 年任王家军事统帅和掌玺大臣，率军进攻南部的胡格诺派。在攻打蒙托邦要塞失败后，于同年 12 月因热病死于隆格维尔。

黎塞留公爵，阿尔芒-让·迪·普莱西 (1585—1642)
Armand-Jean du Plessis, duc de Richelieu

法国枢机主教、路易十三的首相(1624—1642)。生于巴黎。父弗朗索瓦·迪·普莱西为普瓦图的黎塞留领主。五岁丧父。就学于巴黎，原拟从军，后改学神学。1607 年 4 月继兄任其家族世任的吕松主教。1614 年作为普瓦图教士代表出席三级会议。因得太后玛丽·德·美第奇和权臣孔奇尼的信任于 1616 年成为军事和外交国务秘书和顾问。1617 年孔奇尼被杀，吕伊纳上台，他被流放布卢瓦。后到阿维尼翁。1621 年吕伊纳死后参与调解太后与国王路易十三的关系，使双方于 1622 年和解。同年即被玛丽·德·美第奇提拔为枢机主教。1624 年出任首席大臣(1629 年正式称首相)。任职期间，在国内致力于削弱贵族势力，推行监政官



黎塞留

制度，限制地方三级会议和高等法院的权力；打击胡格诺派，加强君主专制统治，因而取得国王路易十三的信任。1626 年镇压一批显贵因削减年俸而策划的密谋，处死其首领沙莱侯爵(marquis de Chalais)。1628 年摧毁胡格诺派堡垒拉罗谢尔，打垮胡格诺派军事势力，消灭其"国中之国"。次年 6 月促使路易十三颁布《恩惠敕令》，取消《南特敕令》中给予胡格诺教徒的许多权利。1630 年 11 月挫败由太后玛丽·德·美第奇策划的企图撤换他的阴谋(史称"欺骗日"事件)，1632 年击败奥尔良公爵加斯东的入侵，1642 年镇压森-马尔斯侯爵发动的叛变。经济上奉行重商主义政策，鼓励发展工商业，建立贸易公司，开拓海外殖民地。镇压克洛堪起义和赤足汉起义。鼓励学术，1635 年建立法兰西学院。对外支持德意志新教贵族和荷兰、瑞典，反对哈布斯堡王朝，1635 年法国正式参加三十年战争。1641 年任马萨林为枢机主教。他的执政使法国中央集权的封建君主专制制度得到较为充分的发展和巩固。遗稿有日记、回忆录和《政论集》(《政治遗嘱》)。

政论集
Testament politique

一译《政治遗嘱》。法国黎塞留的著作。在此书中，黎塞留把贵族看成是最有助于保护和巩固国家的强大力量，而把人民看成是骡子，认为"骡子惯于重载，长期休息会比劳累对它更有害"。1688 年首次出版。

孔代亲王(第三代)，亨利二世(波旁的) (1588—1646)
Henri II de Bourbon, 3ᵉ prince de Condé

法国亲王。生于圣让-当热利，第二代孔代亲王亨利的遗腹子，母拉特雷穆瓦耶(Charlotte de La Trémoïlle)被怀疑是杀其父的凶手。由其母(1596 年放弃新教)作为天主教徒抚养。被其堂叔父、法王亨利四世定为推定的继承人(1601 年

亨利四世之子路易十三出生后被取消)。1609 年与夏洛特(蒙莫朗西的)结婚,因亨利四世迷恋其妻而被迫离开宫廷,流亡布鲁塞尔。次年亨利四世被刺杀后返回。反对摄政母后玛丽·德·美第奇及其宠臣孔奇尼。两次(1612 年,1614 年)领导反叛,1616 年 5 月与玛丽签订《卢丹条约》媾和。同年 9 月被捕,先后被关押在巴士底狱和万塞讷监狱。1619 年被释放,改变立场,支持国王,与胡格诺派作战。1638 年率军大败西班牙军。1631 年获得勃艮第的管辖权。后支持马萨林。

博内,弗朗索瓦·德 (1543—1626)
François de Bonne, duc de Lesdiguières

法国将领。生于圣博内附近的迪吉耶尔堡。早年在巴黎学习法律,后任格勒诺布尔高等法院律师,1562 年在多菲内加入胡格诺派军队,1577 年成为该地区的新教军队首领。第八次胡格诺战争中支持纳瓦拉国王亨利(波旁的)建立波旁王朝,被任命为多菲内的执政(1591 年);打败西班牙和萨伏依军队,迫之签订《里昂和约》(1601 年)。1609 年任法国元帅。1611 年获莱迪吉耶尔公爵头衔。翌年被任命为多菲内总督。1622 年放弃新教信仰,被路易十三任命为王家军事统帅,率军在南部与胡格诺教徒作战。他死后,王家军事统帅一职被黎塞留废除。

莫尔奈,菲利普·德 (1549—1623)
Philippe de Mornay, seigneur du Plessis-Morly

法国胡格诺派首领之一。生于诺曼底的布伊。早年受新教教育,从母改奉加尔文宗。后在海德堡学习希伯来文和德文。1571—1572 年在科隆写过两份“劝告书”,力促尼德兰反西班牙的统治。曾参加胡格诺战争,1572 年 8 月圣巴托罗缪惨案中,险丧生,逃亡英国。后写了许多政论文章。1576 年成为纳瓦拉国王亨利(波旁的)顾问,曾代表他出使英国。1589 年被任命为胡格诺派重要据点索米尔的总督。1593 年亨利四世改信天主教后,与之关系中断,仍发表文章抨击天主教会,1600 年就圣餐问题与埃弗勒主教发生争执。路易十三重新发动对胡格诺派的战争。1621 年被革去总督职务。因其对胡格诺教徒有巨大影响,被称为胡格诺派的“教皇”。最著名的著作为其政论(《捍卫自由反对暴君》(1579 年),提出人民有权反对暴君的理论。其《回忆与书信集》共十二卷,1824—1825 年出版,包括有许多胡格诺派的文献资料。

埃佩农公爵,让-路易·德·诺加雷·德·拉瓦莱特 (1554—1642)
Jean-Louis de Nogaret de La Valette, duc d'Épernon

法国贵族。生于科蒙,加斯科涅人。在亨利三世时代的历次内战中,表现突出,深受亨利宠信。1582 年受封为公爵。在 16 世纪 80 年代,和安娜·德·茹瓦耶兹(Anne de Joyeuse,约 1560—1587)实际上起着首相的作用。协助亨利三世与亨利(纳瓦拉的)(即后来的亨利四世)和解。曾任多个省的总督,及法国海军上将。1589 年亨利三世遇刺后,曾拒绝为亨利四世效劳。但亨利四世加冕为国王后,又转向亨利四世。1610 年参与谋杀亨利四世,后又拥立玛丽·德·美第奇成为路易十三的摄政。路易十三于 1617 年亲自执政后,他的地位动摇。1619 年帮助玛丽·德·美第奇从布卢瓦逃走,在母子战争中起很大作用。1622 年任吉耶讷省总督。1638 年黎塞留剥夺他的总督职位,又于 1641 年将他放逐到洛什(Loches)。次年死于此。

查理(瓦卢瓦的) (1573—1650)
Charles de Valois, duc d'Angoulême

法国将领。生于多菲内,查理九世的非婚生子。早年被封为奥弗涅伯爵,1589 年作为骑兵统领随法王亨利四世对天主教同盟作战。1604 年勾结西班牙进行反叛活动。次年被俘,判处终身监禁。1616 年获释。1619 年被封为昂古莱姆公爵。1627—1628 年在拉罗谢尔之战中表现突出。1643 年被首相马萨林任命为法国北方军队的指挥,在佛兰德对西班牙人作战。死于巴黎。其《回忆录》于 1667 年初版。为关于亨利三世、四世时期历史的重要资料。

巴松皮埃尔男爵,弗朗索瓦·德 (1579—1646)
François, baron de Bassompierre

法国元帅,外交官。生于洛林的阿鲁埃堡。父为服务于法国胡格诺派的德籍雇佣兵上校。1598 年入亨利四世宫廷,颇受宠信。1600 年率军与萨伏依作战。1603 年曾在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军中服役,对土耳其作战。1614 年被玛丽·德·美第奇任命为瑞士军团统领,对贵族斗争。后效忠于路易十三。1621 年出使西班牙,签订《马德里条约》。因平息 1621—1622 年胡格诺教徒反抗有功,于 1622 年被擢升为法国元帅。1625 年任大使,出使瑞士,次年出使英国。1628 年参加拉罗谢尔之战。1630 年参加反对黎塞留的活动。1631 年被囚禁于巴士底狱。1643 年黎塞留死后获释。曾官复原职。在狱中写成《回忆录》,是很有价值的史料。

味增爵 (1581—1660)
Vincent de Paul

法国天主教遣使会创建人。生于达克斯附近的普伊(Pouy,今圣樊尚德保罗)。早年在达克斯受方济各会的教育。1600 年升神父。1604 年从图卢兹大学毕业。次年在海上旅行时被海盗所掳,卖往突尼斯为奴。1607 年逃脱,在罗马居住一年。1609 年回国。1625 年创办遣使会(亦称辣匝禄会,源自圣辣匝禄修道院),培养传教士。该会旨在向农民传教,1633 年与修女罗意斯(Louise de Marillac,1591—1660)一起创办仁爱会,培养修女,派往医院、育婴堂、孤儿院、养老院等机构工作,开修女走向社会的先例。死于巴黎。1737 年被追谥为圣徒。

苏比斯,邦雅曼·德·罗昂 (1583—1642)
Benjamin de Rohan, seigneur de Soubise

法国胡格诺派军事领导人。生于拉罗谢尔。早年加入荷兰执政莫里斯(拿骚的)军队,与西班牙军队作战。1621 年与兄亨利·德·罗昂(Henri de Rohan)一起率领胡格诺派武装作战。次年失败后逃往英国,多次从英国组织对法国的远征。1625 年进攻位于洛里昂附近布拉韦河河湾的国王舰队时获得大胜,进占罗什福尔附近的奥莱龙,但同年在拉罗谢尔附近海域被海军上将、蒙莫朗西公爵的舰队打败。1627 年在拉罗谢尔包围战中,他与英国的白金汉公爵一起率军企图解围,次年拉罗谢尔失陷后流亡英格兰。死于伦敦。

塞吉埃,皮埃尔 (1588—1672)
Pierre Séguier

法国贵族,大法官。生于巴黎。其家族成员曾在法律界任职。1612 年购得巴黎高等法院法官之职。1618 年任上诉法官。1621 年任吉耶讷司法督察,1624 年继其叔父任巴黎高等法院庭长。1633 年任掌玺大臣。1635 年成为法国大法官。先后依附于首相黎塞留和马萨林。1637 年受命检查被怀疑里通西班牙的王

后安娜(奥地利的)的书信。1639 年赴诺曼底指挥镇压赤足汉起义。1642 年主持审判反叛的森-马尔斯侯爵,判处其死刑。在福隆德运动(1648—1653)中,初举棋不定,后支持叛党,曾两度被解职。1662 年负责审理原财政总监督富凯的贪污案。1665 年起主持为改革司法制度而新设立的司法委员会。保护学术,曾与黎塞留共同组建法兰西学院,在黎塞留死后成为该学院的官方保护人;收集大批珍贵图书(约四千份手稿,一万册书籍)。

旺多姆公爵,塞萨尔(波旁的)(1594—1665)

César de Bourbon, duc de Vendôme

法国贵族,海军将领。生于库西。法国国王亨利四世的非婚生子,后获合法地位,1598 年封为旺多姆公爵。其异母弟路易十三在位时期,多次参与叛乱。1626 年因与谋杀黎塞留案件(史称"沙莱密谋")有牵连,被捕,1630 年获释。1640 年 2 月,又因企图毒杀黎塞留,逃亡英国。1643 年路易十四继位后,回国,与马萨林和解。福隆德运动期间,忠于王室,率兵赴勃艮第平叛,1650 年任勃艮第省总督。1653 年 7 月,作为海军上将和航海总监,指挥攻克叛乱的波尔多要塞。1655 年与正在同西班牙作战的法国军队配合,在巴塞罗那附近海面击溃了一支西班牙舰队。

隆格维尔公爵,亨利二世(奥尔良的)(1595—1663)

Henri Ⅱ d'Orléans, duc de Longueville

法国贵族,福隆德运动中的重要叛乱分子。参与 1626 年谋杀黎塞留的密谋(史称"沙莱密谋")。后在意大利和德意志作战中战功卓著。1642 年继娶孔代家族的安娜·热纳维埃夫为妻,与孔代亲王关系甚密。1648 年福隆德运动兴起后,支持巴黎高等法院,通过征战成为诺曼底的实际统治者。1649 年初返回巴黎。后参加重新兴起的叛乱。1650 年 1 月 18 日与孔代亲王和孔蒂亲王一起被捕入狱。次年获释后,精神消沉,不复从事叛乱活动。余年任诺曼底省总督。

谢弗勒斯公爵夫人,玛丽·德·罗昂-蒙巴宗(1600—1679)

Marie de Rohan-Montbazon, duchesse de Chevreuse

法国贵族。蒙巴宗公爵埃居尔·德·罗昂(Hercule de Rohan)之女。1617 年与路易十三的宠臣夏尔·德·阿尔贝(即后来的首席大臣吕伊纳)结婚。1618 年为路易十三王后安娜(奥地利的)的宫廷总管。1621 年吕伊纳死,次年与有势力的谢弗勒斯公爵克洛德(洛林的)(Claude de Lorraine, duc de Chevreuse)结婚。为安娜(奥地利的)亲信,促使王后与英国白金汉公爵乔治·维利尔斯交往。1626 年,因谋反黎塞留而被流放。后退隐洛林公国,鼓动洛林公爵查理四世与白金汉公爵联合反法。1628 年返回巴黎。1633 年,因将国家机密泄露给西班牙再度被流放。在法国与西班牙交战中,与王后一起暗中勾结西班牙,败露后,1637 年侨装逃亡西班牙。1643 年路易十三去世后,安娜(奥地利的)成为幼子路易十四的摄政,她获准回国。又参与筹划上层显贵反对马萨林的阴谋,被安娜流放。福隆德运动(1648—1653)开始,回巴黎,支持叛党。1651 年与马萨林和解。后退出政坛。

安娜(奥地利的)(1601—1666)

Anne of Austria,〔法〕Anne d'Autriche

法国路易十三王后。生于西班牙的巴利亚多利德,西班牙国王费利佩三世之女。1615 年 11 月与路易十三结婚,1625 年因与英国白金汉公爵乔治·维利尔斯关系暧昧受冷落。1630 年"欺骗日"事件中,曾与母后玛丽·德·美第奇劝路易十三罢免黎塞留,没有成功。1635 年黎塞留对其兄弟西班牙国王费利佩四世作战,因同情西班牙而遭监视。路易十三曾立下遗嘱,试图剥夺她充当幼子路易十四摄政的权利。1643 年 5 月路易十三死后不久,促使巴黎高等法院宣布这一遗嘱无效,成为唯一摄政。摄政期间,任用马萨林为首相,镇压福隆德运动。1651 年路易十四宣布成年。促使路易十四于 1660 年与其侄女、西班牙费利佩四世之女玛丽·特蕾丝(奥地利的)结婚。死于巴黎。

马萨林,朱尔(1602—1661)

Jules Mazarin,〔意〕Giulio Mazarini

法国首相(1643—1661),枢机主教。生于罗马附近阿布鲁齐的佩希纳。曾在西班牙阿尔卡拉大学学法律。1624 年任教皇军上尉,1628 年任教皇驻米兰使节秘书。1630 年出使法国,与黎塞留结识。1634—1636 年任驻法国宫廷的教廷大使,1639 年入法国籍。1641 年成为枢机主教。1642 年黎塞留去世前向路易十三推荐任用他;1643 年路易十三死后,被摄政安娜(奥地利的)任命为首相,随后镇压不满的贵族叛乱阴谋("要人阴谋"),实际掌握政府大权。奉行黎塞留的内外政策,继续进行三十年战争,并于 1648 年 10 月签订《威斯特伐利亚和约》,但与西班牙的战争继续进行。对内加强专制统治,镇压贵族反对派的阴谋活动。因国库亏空,为广开财源,不断增加税收,镇压农民和平民起义,导致社会各阶层的反对。1648 年爆发福隆德运动。在此期间,二次被迫下台,流亡国外(1651 年 2—12 月和 1652 年 8 月—1653 年 2 月),但仍暗中操纵朝政,1653 年被召回,最终镇压福隆德运动。1658 年组织莱茵联盟,次年 11 月迫使西班牙签订《比利牛斯条约》,确立了法国在欧洲的优势地位。任内还创立了王家美术专科学校和著名的马萨林图书馆等。

勒泰利耶,米歇尔(1603—1685)

Michel Le Tellier

法国大臣。生于巴黎。1631 年成为王家司法检察官。在三十年战争(1618—1648)中,于 1640 年任驻意大利法军总监,1643 年被首相马萨林任命为法国陆军国务秘书。在福隆德运动(1648—1653)中,忠于马萨林,参与《吕埃条约》的谈判。在马萨林流亡期间,为安娜(奥地利的)的首席顾问。路易十四亲政后,成为其亲信的三人议会成员之一。在其子弗朗索瓦(即后来的卢瓦侯爵)协助下,致力于进行军事改革,扩充军队的规模,建立十万常备军,整顿军纪军风,为路易十四的对外战争提供了军事保证。1677 年出任法国大法官,而由其子继任陆军国务秘书。迫害胡格诺教徒,参与起草撤销《南特敕令》的文告。

路易(波旁的)(1604—1641)

Louis de Bourbon, comte de Soissons

法国贵族。生于巴黎。第一代孔代亲王路易之孙。1612 年继父查理(波旁的)(Charles de Bourbon, 1566—1612)为苏瓦松伯爵,同年任多菲内省总督。1631 年任香槟省总督,为路易十三的首相黎塞留的政敌。1636 年与堂兄弟、路易十三之弟加斯东等一起策划在亚眠刺杀黎塞留,失败(史称"沙莱密谋")。次年逃往色当布永公爵宫廷。1641 年得西班牙支持,发表声讨黎塞留的檄文,在拉马菲战役中打败法军,但本人亦被暗杀。

布永公爵,弗雷德里克·莫里斯·德·拉图尔·德·奥弗涅 (1604—1652)
Frédéric Maurice de La Tour d'Auvergne, duc de Bouillon, prince de Sedan

法国贵族,军人。生于色当拉图尔·德·奥弗涅家族。原奉新教。青年时,在其舅父、荷兰执政莫里斯(拿骚的)手下从军。1623 年继父为布永公爵、色当亲王。1634 年与一罗马天主教公主结婚,受妻影响改奉天主教。1635 年在法国王室军队中服役。1641 年与苏瓦松伯爵路易(波旁的)一起在西班牙支持下阴谋推翻黎塞留,后与黎塞留和解,受命统帅在意大利的法国军队。1642 年由于卷入森-马尔斯侯爵的密谋活动,被逮捕,以放弃贵族称号和其家族世袭的色当领地为条件获赦免。后在教皇军队中任统帅。1649 年回法国。参加亲王福隆德运动,担任重要职务。1651 年马萨林诱其投降。

埃斯特拉德伯爵,戈德弗鲁瓦 (1607—1686)
Godefroi, comte d'Estrades

法国元帅,外交家。生于阿让。三十年战争(1618—1648)期间,在尼德兰作战,立有战功。1646 年出使荷兰,参加《明斯特和约》(《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谈判。在与西班牙的后续战争中,参加过敦刻尔克防御战(1651—1652)、加泰罗尼亚战役(1655 年)、意大利战役(1657 年)等重大战役。1653—1674 年,任波尔多终身市长。1661 年出使伦敦,与英国谈判购买敦刻尔克(1662 年),后为敦刻尔克总督。1663—1668 年再任驻荷兰大使,代表法国出席 1667 年的《布雷达条约》谈判。1672 年参加对荷兰的战争。1675 年晋升法国元帅。在关于结束法荷战争的《奈梅亨条约》谈判中任法国首席全权代表。

奥尔良公爵,加斯东 (1608—1660)
Gaston, duc d'Orléans

法国亲王。生于枫丹白露,亨利四世第三子。先为安茹公爵,其兄路易十三继位后,1611 年起称大王弟(Monsieur),1626 年因母后玛丽·德·美第奇和首相黎塞留强迫其与玛丽(波旁的)结婚而第一次与国王政府发生冲突,在沙莱侯爵(marquis de Chalais)的鼓动下卷入暗杀黎塞留的密谋,但密谋被镇压后,他却受封奥尔良公爵,成为奥尔良第三家族的第一位公爵。1631 年宣布支持因要求罢免黎塞留而被放逐的母后,并开始招募军队,后逃到洛林。1632 年 2 月路易十三的军队进入洛林后逃往西属尼德兰,同年 7 月率领一支小部队进入法国,参加朗格多克总督蒙莫朗西(Montmorency)公爵领导的叛乱,被镇压后又回到西属尼德兰。1634 年经黎塞留允许返回法国,1636 年在皮卡第为路易十三与西班牙人作战,1642 年参与森-马尔斯侯爵反黎塞留的密谋,路易十四即位后成为王国执政,1646 年又受封阿朗松公爵。1648 年福隆德运动发生后,最初支持首相马萨林,后于 1651 年参加贵族集团,要求罢免首相,次年政府军收复巴黎后被路易十四流放,四年后与国王和解。

拉巴迪,让·德 (1610—1674)
Jean de Labadie

法国神学家。生于波尔多附近的布尔格。原为耶稣会修士,后成为胡格诺教徒,为拉巴迪教派创始人。从 1657 年起,因非正统信仰而被法国政府驱逐,流亡于西欧和北欧。认为只有蒙圣灵重生的人,才能加入教会和领受圣餐,其信仰愈加倾向于独立派。其团体人数始终只有几百人。

利奥纳,于格·德 (1611—1671)
Hugues de Lionne

法国大臣。生于格勒诺布尔一小贵族家庭。其舅父阿贝尔·塞尔维安(Abel Servien,1593—1659)为外交官(参加过《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的谈判)。1643 年起出任首相马萨林的外交顾问。福隆德运动中马萨林离开巴黎期间,留在巴黎为其代理人。1659 年,参与谈判结束法西战争,与西班牙缔结《比利牛斯条约》,安排路易十四与西班牙公主玛丽·特蕾丝的婚约,并规定以一大笔嫁妆为条件,玛丽·特蕾丝放弃对西班牙王位的要求。路易十四亲政后,成为其三人会议成员之一。1663 年买得外交国务秘书之职。协助路易十四挑起对西班牙的遗产继承战争,展开外交活动争取同盟。

蒂雷纳子爵,亨利·德·拉图尔·德·奥弗涅 (1611—1675)
Henri de la Tour d'Auvergne, vicomte de Turenne

法国贵族,元帅。生于色当的拉图尔·德·奥弗涅家族,父为胡格诺派领导人之一的布永公爵亨利,母为荷兰执政威廉(奥伦治的)之女。弗雷德里克·莫里斯(即后来的布永公爵)之弟。少时随舅莫里斯(拿骚的)从军,参加过三十年战争(1618—1648),1635 年法国参战后在法军中任职,1640 年都灵会战中一举成名。1643 年被授予法国元帅军衔,指挥在德意志的法军。协助法军总司令昂基恩公爵(即大孔代)多次取得胜利。1645 年后配合瑞典军作战,1648 年获得朱施马尔豪森战役胜利。福隆德运动期间(1648—1653),初支持叛乱者,1650 年 12 月在勒泰勒战役中被王室军队击败。后转为王室服务,1652 年在巴黎附近击败大孔代。在法国对西班牙战争中,屡败西军和大孔代,1658 年取得沙丘战役的重大胜利。1660 年被路易十四封为"大元帅"。后参加遗产继承战争,入侵西属尼德兰(1667 年)。在 1672 年第三次法荷战争开始后,为法军统帅,1675 年取得蒂克海姆战役胜利。同年在巡视法军阵地时中弹身亡。为当时名将,拿破仑称其为最伟大的军事天才。

雷斯枢机主教,让·弗朗索瓦·保罗·德·贡迪 (1613—1679)
Jean François Paul de Gondi, cardinal de Retz

法国教士。生于蒙米赖,出身源于意大利佛罗伦萨的贡迪家族。早年在巴黎大学攻读神学。1643 年受神职,成为其叔父、巴黎大主教让-弗朗索瓦·德贡迪(Jean-François de Gondi)的副手和继承人。福隆德运动(1648—1653)中,为一己之利,在叛党与王室之间不断改变立场。1650 年 1 月,支持马萨林逮捕孔代亲王。后又为孔代的获释而奔波。1651 年 9 月摄政母后安娜(奥地利的)提名其为枢机主教(次年 2 月获教皇批准),此后,自称雷斯枢机主教。因善弄权术,不得人心。1652 年 12 月,王室军队击败大孔代后,他被捕,关押于万塞讷监狱。1654 年 3 月,其叔死后,继为巴黎大主教,数日后被迫请辞,但教皇拒绝接受其辞职。8 月越狱潜逃至罗马。1661 年马萨林死后,返回巴黎,放弃巴黎大主教职位,隐居圣但尼修道院。所著回忆录不仅是研究福隆德运动的珍贵史料,亦为法国 17 世纪的文学名著。

拉罗什富科公爵,弗朗索瓦 (1613—1680)
François, duc de La Rochefoucauld

法国贵族,作家。生于巴黎,父为拉罗什富科伯爵(后升为公爵和普瓦图省总督)。早年从军,在意大利、尼德兰等

地作战。1635 年因参与谋反首相黎塞留,被投入巴士底狱,旋即被流放。1643 年又参与反马萨林的"要人阴谋"。1646 年,任普瓦图省总督。后与隆格维尔公爵夫人安娜(大孔代之妹)私通,与孔代家族接近。福隆德运动中,参加孔代军队。1652 年受伤后逃到卢森堡,获赦返回巴黎(1656 年)。退出政坛,潜心创作。主要作品有《回忆录》、《箴言录》(五卷)。前一部书是研究福隆德运动的有价值的资料;后一作品反映出作者愤世嫉俗的思想,时而宣扬无所作为,时而鼓吹强权。箴言生动有力,文句轻灵精巧,对后世有较大影响。

富凯,尼古拉 (1615—1680)
Nicolas Fouquet

法国大臣。生于巴黎。曾任监政官,在福隆德运动中支持首相马萨林和王室,1650 年被马萨林任命为巴黎高等法院总检察官。1653 年任法国财政总监督(初与塞尔维安一起担任,1659 年后者死后独自担任),热衷于金融投机活动,大发横财。修建豪华的沃堡别墅,购买布列塔尼的贝勒岛,使之成为一座要塞。1661 年马萨林死后,柯尔伯向亲政的路易十四指控其账目不清,从事投机活动,他于 9 月被捕。经三年审讯,被判流放,旋改为终身监禁。

博福尔公爵,弗朗索瓦·德·旺多姆 (1616—1669)
François de Vendôme, duc de Beaufort

法国贵族,海军将领,福隆德运动领导人之一。生于巴黎,旺多姆公爵塞萨·德·波旁之子。曾参加反对黎塞留的活动,为王后安娜(奥地利的)忠实支持者。1642 年因涉嫌"森-马尔斯阴谋案",逃亡英国。黎塞留死后回国。反对马萨林,为 1643 年"要人阴谋"主要人物之一,9 月被捕入狱。1648 年 5 月越狱。1649 年 1 月参加第一次福隆德运动(高等法院福隆德运动),成为叛党将领之一。因得巴黎市民欢迎,有"市场国王"之名。同年 3 月《吕埃条约》签订后,与贡迪(后为雷斯枢机主教)结成同盟,后者使他获海军上将头衔。第二次福隆德运动(亲王福隆德运动)爆发后,率兵为孔代家族作战,反对王家军队。1652 年失败后,被逐出巴黎。1658 年重获国王路易十四的宠信,专治海军。1664 年率法国海军进攻阿尔及利亚。后被派往克里特岛,协助威尼斯抗击土耳其,阵亡。

比西-拉比丹,罗歇·德 (1618—1693)
Roger de Bussy-Rabutin, comte de Bussy

法国军人,作家。出身贵族。在福隆德运动(1648—1653)中,先为叛党效力,后转向王室一边。1653 年捐得轻骑兵中校军衔。1665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同年因非法出版《高卢人艳史》一书,披露宫廷丑闻,被监禁十三个月。后被逐出巴黎,回家乡勃艮第。

蓬波纳侯爵,西蒙·阿尔诺 (1618—1699)
Simon Arnauld, marquis de Pomponne

法国外交官。生于巴黎。曾任驻瑞典和荷兰大使。1671—1679 年任外交大臣,签订结束法荷战争的《奈梅亨条约》。

隆格维尔公爵夫人,安娜·热纳维埃夫·德·波旁-孔代 (1619—1679)
Anne-Geneviève de Bourbon-Condé, duchesse de Longueville

法国贵族。为第三代孔代亲王亨利二世(波旁的)和夏洛特(蒙莫朗西的)(Charlotte de Montmorency)的独生女,出生时其父母正囚于万塞讷监狱。1635 年进入上流社交界,1642 年与丧偶的、年龄大她两倍的隆格维尔公爵亨利二世结婚。黎塞留去世后,其父、兄(即大孔代)得势,乃活跃于法国政坛。1646 年与拉罗什富科公爵私通。在第一次福隆德运动(1648—1650)中,积极鼓动其夫和另一兄孔蒂亲王叛乱。在第二次福隆德运动中亦起重要作用。后失意,并被拉罗什富科公爵抛弃,遂与夫居住诺曼底。1663 年隆格维尔公爵去世后,回巴黎。晚年热衷于宗教活动,倾向于詹森派,成为该派的重要赞助人。

柯尔伯,让-巴蒂斯特 (1619—1683)
Jean Baptiste Colbert

亦译科尔贝、柯尔培尔。法国路易十四的财政总监(1665—1683)。生于兰斯,父为兰斯呢绒商人。早年任首相马萨林的家庭总管。1661 年马萨林死前,将他推荐给路易十四。揭发财政总监督富凯贪污渎职,使富凯倒台,被路易十四任命为财政督察官,1664 年任建筑监察官,次年任财政总监。1668 年任海军国务秘书。任职期间,下令调查国家的财政管理及税收情况,设立审判庭,专门揭发财政官员滥用职权诈骗及贪污舞弊的案件;改革税收制度,降低军役税,提高附加税,按消费量征收间接税;1680 年实行包税制。奉行重商主义政策,认为国家的财富来源于贸易,因而实行保护关税制度,鼓励工业生产,扶持大型手工工场的发展,以增加工业品的出口,减少进口,保持贸易顺差,使外国金银流入法国;其主张史称"柯尔伯主义"。发展海外贸易,创立东印度公司、西印度公司、北方公司(波罗的海公司)、中东公司(利凡特公司)等垄断贸易公司;建道路、开运河(连接地中海与大西洋的两海运河),修缮港口。建立海军舰队,加快在北美洲建立殖民地;为加强王权和争霸欧洲,促使路易十四颁布民法典(1667 年)、刑法典(1670 年)、商业法典(1679 年)、海事法典(1681 年)、黑奴法典(1685 年)和条例,建立王家陆军,修长边界的防御工事。作为法兰西学院院士,创办金石学和纯文学学院(1663 年)、科学院(1666 年)和王家建筑学院(1671 年)等各类学校,各类专科学校和巴黎天文台。晚年失宠。有《信件、指令和回忆录》。

森-马尔斯侯爵,亨利·夸菲耶·吕泽·德·埃菲亚 (1620—1642)
Henri Coiffier Ruzé d'Effiat, marquis de Cinq-Mars

法国国王路易十三的宠臣。父为黎塞留的密友,1632 年其父去世后,由黎塞留抚养并推荐给路易十三。1641 年参与苏瓦松伯爵路易(波旁的)反对黎塞留的未遂阴谋,1642 年又亲自与大王弟奥尔良公爵加斯东和其他显贵策划阴谋发动叛乱,同年 3 月 13 日与西班牙国王腓力四世签订密约,获得其军火和军队援助,6 月,由于一份文件落入黎塞留手中而被捕,并以叛国罪斩首。

孔代亲王(第四代),路易二世(波旁的) (1621—1686)
Louis Ⅱ de Bourbon, 4ᵉ prince de Condé

即大孔代。法国贵族,将领。生于巴黎,第三代孔代亲王亨利二世长子。其父在世时,为昂吉恩公爵(duc d'Enghien),1646 年其父死后继承亲王称号。1640 年入伍。1643 年任法军总司令,率领法军对西班牙作战,取得罗克洛瓦战役的胜利。得蒂雷纳之助,次年又取得布赖斯高的弗赖堡战役胜利;1645 年在阿勒尔海姆战役中战胜帝国军队。1648 年在朗斯战役中再次击败西班牙军队。

三十年战争结束后，继续对西班牙作战。在第一次福隆德运动（1648—1649）中，于 1649 年 1—3 月率法国王室军队围攻巴黎。后在同马萨林的内讧中失利，被监禁十三个月（1650 年 1 月—1651 年 2 月）。获释后，于 1651 年 9 月在法国西南地区公开叛乱，为亲王福隆德运动（即第二次福隆德运动，1651—1653）中叛党首要人物之一。1652 年一度占领巴黎。后被蒂雷纳击败，流亡西班牙，成为西班牙军队统帅。与法国军队作战多年，但并未取得多少战绩。1654 年被法国判处死刑。1658 年在沙丘战役中被蒂雷纳打败。次年法国与西班牙签订《比利牛斯条约》后获赦免，返回法国（1660 年）。1668 年遗产继承战争期间，受国王路易十四之召，率军先后击退西班牙军和奥地利军，名声大振。法荷战争开始后再次率军征战，1674 年在瑟内夫战役中打败奥伦治亲王威廉三世。1675 年后隐退。与哲学家斯宾诺莎等人交往甚密。无视法国王权，在《南特敕令》废除后，出面保护胡格诺教徒。

克雷基，弗朗索瓦　（1623—1687）

François Créqui（或 Créquy）

法国元帅。出身于阿图瓦将帅之家。参加过三十年战争。在福隆德运动中支持马萨林。1667—1668 年遗产继承战争中因战功被升为元帅（1668 年）。1670 年率军横扫洛林。后因不愿受大元帅蒂雷纳节制，辞职流亡。法荷战争（1672—1678）中，蒂雷纳战死（1675 年）后复为法军将领，但在特里尔附近战败被俘。很快获释。后在阿尔萨斯取得胜利。1684 年占领卢森堡。

波舒哀，雅克·贝尼涅　（1627—1704）

Jacques Bénigne Bossuet

法国主教，历史学家、演说家。生于第戎。在第戎耶稣会学院受教育。1642 年赴巴黎纳瓦拉学院和索邦神学院深造。1652 年受神职并获神学博士学位，任梅斯大教堂教士，后任助祭长。1659 年回巴黎，任王家小教堂布道士，多次作封斋布道并曾在路易十四的宫中布道。受命为逝世的要人致诔辞。1669 年为孔东主教。次年改任王储（多芬）的教师，1671 年被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支持路易十四，鼓吹绝对君主论，引用《圣经》神化王权，同时又强调君主身负治国重任，应爱民如子，不滥用权势，以上帝为表率。后又兼任路易十四的顾问。1681 年任莫城主教。在空缺主教区收入归属争论中，支持高卢派，1682 年在法国主教会议上宣布"高卢主义四条款"，认为在世俗事务上国王可独立自主，在信仰问题上教皇的判断如未经全体教士同意，亦非一贯正确等。竭力维护天主教，与新教、詹森派、寂静派等派别论战。拥护撤销《南特敕令》，但反对迫害胡格诺教徒，力主用以理服人的方式使他们皈依天主教。主要著作有《就有争论的问题概述天主教教义》、《世界史教程》、《论认识上帝与认识自己》等。其为法国政要所作的诔辞，不仅文风典雅，也为重要史料。

卢森堡公爵，弗朗索瓦·亨利·德·蒙莫朗西-布特维尔　（1628—1695）

François Henri de Montmorency-Bouteville, duc de Luxembourg

法国元帅。生于巴黎，布特维尔伯爵弗朗索瓦·德·蒙莫朗西的遗腹子。曾被孔代亲王夫人夏洛特·德·蒙莫朗西（大孔代的母亲）收养。1647 年和 1648 年，随同大孔代分别在加泰罗尼亚和佛兰德作战。1650 年参加福隆德运动，反对马萨林。同年蒂雷纳战败后他被俘。1652 年随大孔代与王室军队作战。失败后随之加入西班牙军队。1659 年获赦返法。后同年老的卢森堡女公爵玛德莱娜结婚，获卢森堡公爵称号（1661 年）。1668 年被大孔代任为中将，随之征战。在法荷战争（1672—1678）中，战功卓著，于 1675 年 5 月晋升为法国元帅，后受命指挥莱茵军。战后，因投毒事件受排挤，一度被监禁，逐出巴黎和凡尔赛。1681 年应召回宫，任国王侍卫队长。在奥格斯堡同盟战争（1688—1697）中任法军总司令，在弗勒律斯（1690 年 7 月 1 日）、斯滕凯尔克（1692 年 8 月 3 日）和尼尔温登（1693 年 7 月 29 日）等战役中击败英国国王兼荷兰执政威廉三世，是路易十四最有战功的将领之一。

孔蒂亲王，阿尔芒一世（波旁的）　（1629—1666）

Armand Ⅰ de Bourbon, prince de Conti

法国亲王。生于巴黎。为第三代孔代亲王亨利二世之子，大孔代之弟。出生后被封为孔蒂亲王（此称号重新恢复）。幼即被指定为担任枢机主教。第一次福隆德运动（1648 年）兴起后，其兄大孔代支持政府，其妹安娜（隆格维尔公爵夫人）拉拢他站在巴黎高等法院一边，被任命为叛党军队大元帅，实为福隆德运动的象征。1650 年被捕，次年获释后参加大孔代领导的亲王福隆德运动（第二次福隆德运动）。1652 年被大孔代派往波尔多率兵作战，翌年被王室军队逐出该地。后与马萨林和解，并娶其侄女，任吉耶讷省总督。1654 年和 1657 年先后被派往加泰罗尼亚和意大利指挥作战。后为朗格多克省总督。

沃邦，塞巴斯蒂安·勒·普雷斯特尔·德　（1633—1707）

Sebastien le Prestre de Vauban

法国军事工程师，元帅。生于勃艮第的圣莱热，出身小贵族。福隆德运动期间，1651 年加入大孔代的军队，1653 年被俘后改入王室军队。1655 年进入军官团，任"国王的工程师"。1658 年作为总工程师指挥格拉沃利讷（Gravelines）围城战。1662 年负责为从英国购回的敦刻尔克修筑要塞。作为军事工程师，参加路易十四发动的所有对外战争，攻占图尔奈、杜埃、里尔（1667 年）、马斯特里赫特（1673 年）、瓦朗谢讷（1677 年）、卢森堡（1684 年）、菲利普斯堡（1688 年）、蒙斯（1691 年）、那慕尔（1692 年）、沙勒罗瓦（1693 年）、阿特（1697 年）等城。在马斯特里赫特围城战中，设计出"平行攻城法"，使围攻者在对方炮兵火力下可安全接近目标。在攻占菲利普斯堡中，采用弹跳射击，并发明把刺刀固定在枪口插座上等方法。1681 年为斯特拉斯堡设计了最先进的要塞体系。1687 年还为巴伐利亚的兰道筑城。致力于建设法国边境防御工事体系，1698—1701 年在阿尔萨斯的新布里扎克建筑的要塞长久被认为是欧洲最好的要塞。1676 年擢升为准将。1703 年获法国元帅军衔。长期从事战术和军事工程技术理论研究。其筑城理论体系对欧洲军事学术产生深远影响。主要著作有《论要塞的攻击和防御》、《筑城论文集》。

曼特农女侯爵，弗朗索瓦斯·德·奥比涅　（1635—1719）

Françoise d'Aubigné, marquise de Maintenon

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第二任妻子。生于尼奥尔，孤儿。为天主教徒。1652 年嫁给诗人斯卡龙。二十五岁时成为寡妇。1669 年因为蒙特斯庞侯爵夫人照看孩子，结识路易十四并成为其情妇。1674 年，国王使她有能力买下巴黎附近的曼特农庄园，次年被赐予曼特农女侯爵称号。1679 年为宫廷女官。1683 年王

后死后，与路易十四秘密结婚。1686 年创办路易王室教养院。积极过问朝政，对路易十四政策，特别是在迫害新教徒一事上有重大影响。

卡蒂纳，尼古拉 (1637—1712)
Nicolas Catinat

法国元帅。生于巴黎，为名律师之子。参加过遗产继承战争、法荷战争，因才能出众，受重用。1687 年任卢森堡总督，1688 年为中将。在奥格斯堡同盟战争(1688—1697)中，1690 年被派赴意大利，1692 年任驻意大利法军司令。在对萨伏依公国作战中战功卓著，1693 年获法国元帅衔。在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1701—1714)中，再次指挥驻意大利法国军队作战，屡屡受挫。被召回法国。1705 年退出军界，潜心撰写回忆录。

玛丽·特蕾丝(奥地利的) (1638—1683)
Maria Theresa of Austria,〔西〕Maria Teresa de Austria,〔法〕Marie-Thérèse d'Autriche

又称玛丽·特蕾丝(西班牙的)。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王后。生于西班牙的埃斯科里亚尔，西班牙国王费利佩四世之女。根据 1659 年《比利牛斯条约》，许配给路易十四。依约，西班牙以优厚的嫁妆为交换条件，使她同意放弃对西班牙王位的继承权。1660 年结婚。1665 年费利佩四世死后，路易十四以其嫁妆从未交付为由，要求由她继承王位，遂挑起“遗产继承战争”(1667—1668)，出兵征服西属尼德兰的部分地区。

路易十四 (1638—1715)
Louis XIV

法国波旁王朝国王(1643—1715)。生于圣日耳曼昂莱，路易十三之子。五岁继承父位，由母后安娜(奥地利的)摄政，首相马萨林执掌实权。福隆德运动期间，三次随宫廷流亡各地。1651 年 9 月宣布成年，但仍由马萨林执



路易十四

政。1660 年与西班牙国王费利佩四世之女玛丽·特蕾丝(奥地利的)结婚。1661 年马萨林死后亲政。统治期间不设首相，实行“朕即国家”的绝对君主专制统治，人称“太阳王”；削弱大贵族实权，将他们迁居凡尔赛；剥夺巴黎高等法院拒绝登记敕令等权力；不允许人民有天主教以外的信仰；大兴土木，修建凡尔赛宫(1682 年起为国王驻地)，为专制统治装饰门面。1665 年任命柯尔伯为财政总监，推行重商主义，实行保护关税政策，创设贸易公司，扶植手工工场，取消国内关卡，开凿运河，扩充海军，进行殖民扩张，遂使国势强盛，专制制度发展到极点。1679—1680 年在梅斯、阿尔萨斯、佛兰德和法兰斯-孔泰等地设立所谓收复属地裁决法院。1681 年吞并斯特拉斯堡。为教会问题同教皇英诺森十一世展开斗争。1682 年召开法国主教会议，会议颁布了高卢主义的宣言(“高卢主义四条款”)。迫害詹森派和胡格诺派教徒，1685 年颁布《枫丹白露敕令》，废除《南特敕令》，迫使二十多万新教徒逃往国外，其中不少是熟练工人和商人，对法国工业和经济的发展打击很大。对外主张“天然疆界论”，1667—1697 年的三十年内，为称霸欧洲，向西班牙、荷兰及神圣罗马帝国发动三次战争，还引发了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1701—1714)。晚年因连年不断的战争、宫廷的挥霍无度、沉重的赋税，造成国库空虚，民不聊生，城乡人民的反抗斗争此起彼伏。1715 年在怨声载道中死去。法国封建专制制度由极盛转衰。其统治时期，法国文学艺术和科学也有巨大发展。

卢瓦侯爵，弗朗索瓦·米歇尔·勒泰利耶 (1639—1691)
François Michel Le Tellier, marquis de Louvois

法国陆军大臣(1677—1691)。生于巴黎，路易十四亲信大臣米歇尔·勒泰利耶之子。依靠父亲的权势，很早进入政府部门。1666 年成为其父助手，实际担负陆军大臣之责。曾随路易十四参加 1667—1668 年法国与西班牙的“遗产继承战争”。大力推行军事改革，1675 年制定军阶提升表，加强军队装备，建立起一支强大的常备军，为路易十四对外扩张提供了军事保证。1677 年其父担任法国大法官后正式担任陆军大臣。在对荷兰的战争中，接替蒂雷纳指挥战争(1675 年)。1678 年战争以签订《奈梅亨条约》而结束。1681 年参与夺取斯特拉斯堡。1683 年柯尔伯死后，逐渐控制国家事务。1681—1685 年发动龙骑兵进驻运动，迫害新教徒。1688 年发起对巴拉丁(普法尔茨)各城市(沃尔姆斯、施佩耶尔、曼海姆和海德堡等)的破坏活动，导致奥格斯堡同盟战争爆发。后猝死。

蒙特斯庞侯爵夫人，弗朗索瓦斯·阿泰纳伊斯·德·罗什舒阿尔·德·莫特马尔 (1641—1707)
Françoise Athénaïs de Rochechouart de Mortemart, marquise de Montespan

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情妇。生于吕萨克堡，莫特马尔公爵之女。天主教徒。1663 年与蒙特斯庞侯爵结婚，1664 年任王后玛丽·特蕾丝(奥地利的)的侍女。1667 年成为路易十四的情妇。为国王生了七个子女，都获得合法身份。一度积极过问政务，对路易十四产生过较大影响。后受到曼特农女侯爵的排挤。1679 年“毒药事件”后，仍长期留在宫廷中。1691 年隐退巴黎圣约瑟隐修院，后为该院院长。

图尔维尔伯爵，安娜·伊拉里翁·德·科唐坦 (1642—1701)
Anne Hilarion de Cotentin, comte de Tourville

法国元帅。生于诺曼底的图尔维尔堡一贵族家庭。初供职于马耳他骑士团舰队中。1666 年加入法国海军，参加过 1672—1678 年对荷兰战争。1682 年擢升海军少将，监督建造军舰，开办海军学校。在奥格斯堡同盟战争(1688—1697)中，任法国地中海分舰队司令(海军中将衔)。1689 年 6 月晋升为海军总司令，同年被封为图尔维尔伯爵。1690 年 7 月在比奇角海战中击败英荷联合舰队。1692 年在拉奥格海战中战败。1693 年取得拉古什战役胜利。同年被授予法国元帅军衔。

拉萨尔爵士，勒内·罗贝尔·卡弗利耶 (1643—1687)
René Robert Cavelier, sieur de La Salle

法国探险家。生于鲁昂。早年在耶稣会学校学习。1666 年赴加拿大，在蒙特利尔附近获得一块领地，并从事皮毛贸易。从印第安人处得知西南方有大河通海，遂于 1669 年卖掉领地，从事探险活动。后考察安大略湖和伊利湖以南地区，可能到过俄亥俄河。1673 年受命管理新建立的殖民和皮毛贸易据点弗龙特纳克堡(Fort Frontenac)。1674 年返法，取得国王路易十四对设立弗龙特纳克堡的批准，并被封为骑士。1677 年再次赴法，获得国王授予的在新法兰西西部探险的权利。1679—1680 年率队南下探查，在今美国伊利诺伊地区建立据点。1682 年首次沿密西西河而下，到达墨西

哥湾，宣布密西西比河流域为法国所有，并以路易十四之名命名为路易斯安那。1684 年从法国返回后再次在密西西比河河口一带和墨西哥湾沿岸探查，1687 年 3 月在今得克萨斯被叛变的部下所杀。

布夫莱尔公爵，路易·弗朗索瓦 (1644—1711)
Louis François, duc de Boufflers

法国元帅。生于皮卡第古老的贵族世家。1662 年进入法国陆军。在对荷战争（1672—1678）中任王家龙骑兵统领。在奥格斯堡同盟战争（1688—1697）中擢升为法国元帅（1693 年），后被封为公爵（1694 年）。1695 年防守那慕尔，坚守两月，最终投降。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1701—1713）中任驻西属尼德兰法军司令，被英军统帅马尔伯勒击败，逐出荷兰（1702 年）。1704 年任国王卫队司令。1708 年防守里尔。1709 年马尔普拉凯战役中，接替受伤的维拉尔元帅，指挥法军有秩序地撤退。

柯尔伯，让-巴蒂斯特 (1651—1690)
Jean-Baptiste Colbert, marquis de Seignelay

法国海军军官，大臣。生于巴黎，财政总监柯尔伯长子。1683 年继父任海军国务秘书。谙熟海军事务，亲自监督对军械和军事组织的革新。参与过对阿尔及尔（1683 年）、热那亚（1684 年）的进攻，率舰占领的黎波里（1685 年），参加圣赫勒拿岛之战（1690 年）等战役。1689 年，法王路易十四任其为国务大臣。

奥里，让 (1652—1719)
Jean Orry

法国经济学家、政治家。生于巴黎。1701 年，法国国王路易十四的孙子腓力继承西班牙王位（称费利佩五世）后，受委派前往西班牙调查和整顿财政，提出详细备忘录，建议集中管理财政，进行大规模财政制度和行政机构改革，加强王权。在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的形势下，调整税收，开辟财源，筹办军饷，提供给养，收回被窃或转让的西班牙王室财产。1705 年设立陆军和财政国务秘书职务。次年夏奉召回法国。1713 年重返西班牙，成为西班牙的实际执政者，新设立四位国务秘书，对其负责，削弱由贵族控制的王室咨询会议权力。将全国分为二十一省，各省总督向其负责，加强中央集权制。1715 年被撤职，离开西班牙。

沙米亚尔，米歇尔 (1652—1721)
Michel Chamillart

法国路易十四时代的财政总督。原任鲁昂省总督。1690 年任财政总监（监督），1699 年任财政总监，次年又任国务大臣。1701 年任陆军国务秘书。采取各种手段增加国库收入，但仍不能应付政府的庞大开支。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1701—1714）前期负责法军的财政和供应，改组战败的法国陆军。1708 年由于健康欠佳而将财政工作移交给助手德马雷（Nicolas Desmarets）。次年被免除其余职务。

弗勒里，安德烈·埃居尔·德 (1653—1743)
André Hercul de Fleury

法国枢机主教，路易十五的首席大臣。生于洛代夫一贵族包税人家庭。在巴黎接受耶稣会士教育。青年时作为教士进入宫廷（1679 年），任路易十四的牧师。后为路易十四的施赈吏（1683 年），1698 年任弗雷瑞斯主教，路易十四逝世前，任王储（即后来的路易十五）的私人教师。1723 年起任国务会议成员，1726 年起为枢机主教和实际上的首席大臣，取代波旁公爵路易·亨利管理国家。主张平息国内贵族纷争，促进经济发展，重建衰败的国家，维护法在欧洲的地位。对内采取铁腕统治，经济上着手财政和税收改革（降低贡税，取消“五十分之一税”，减少地租，调整货币流通），发展对外贸易，很有成效；政治上维持国内和平，一方面在经济上满足特权阶层的要求，一方面消除不安定因素；宗教事务上，镇压詹森派，强令其接受教皇克雷芒十一世的敕谕（1713 年）。对外始终以英国为对手，使法国和西班牙和解，支持西班牙对帕尔马和皮亚琴察公国的领土要求，阻止了英、西之间 1727 年开始的冲突转变为战争。波兰王位继承战争后，经过努力，成功地使洛林归属于路易十五的岳父、前波兰国王斯坦尼斯瓦夫一世·列琴斯基（1738 年《维也纳和约》），而列琴斯基死后，洛林应转归法国所有。避免直接参加在欧洲大陆上进行的战争，竭力维护、恢复和巩固法国在欧洲大陆上的利益和霸主地位。反对法国参与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

维拉尔，克劳德·路易·埃克托尔 (1653—1734)
Claude Louis Hecter, duc de Villars

法国元帅。生于穆兰。青年时从军，参加过法荷战争、奥格斯堡同盟战争。1698 年任法国驻奥地利大使。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1701—1714）中擢升为法国元帅（1702 年），掌驻德意志法军指挥权。先后取得弗里德林根战役（1702 年）和赫希施泰特战役（1703 年）胜利。后率军镇压卡米撒派起义。1705 年封为公爵，返回莱茵地区。1707 年越莱茵河，进入士瓦本。1709 年任驻佛兰德法军司令，与英军统帅马尔伯勒公爵和奥地利军统帅欧根亲王作战，在马尔普拉凯战役中战败。在 1712 年邓南战役中击败欧根亲王。1714 年 3 月与欧根亲王缔结《拉施塔特和约》。路易十五在位初，为摄政会议成员。波兰王位继承战争（1733—1735）中被授予法国大元帅军衔，前往意大利进攻奥地利属地帕尔马，卒于都灵。

旺多姆公爵，路易·约瑟夫 (1654—1712)
Louis Joseph, duc de Vendôme

法国贵族，将领。生于巴黎。1672 年入伍。1688 年获中将衔，参加奥格斯堡同盟战争，1697 年率军占领巴塞罗那。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中，1702 年指挥意大利北部的法军，与奥地利军统帅欧根亲王作战。1705 年在卡萨诺战役中击败欧根。但 1708 年在佛兰德败于奥登纳尔德战役，亦未能解救里尔。1710 年任驻西班牙法军总司令，夺回马德里，并在布里韦加击败斯坦厄普（James Stanhope，1673—1721）率领的英军。随后在比利亚韦西奥萨战役中击败奥地利军。

孔蒂亲王（第三代），弗朗索瓦·路易（波旁的） (1664—1709)
François Louis de Bourbon, prince de Conti

即大孔蒂。法国亲王。生于巴黎，第一代孔蒂亲王阿尔芒之子。1683 年因受路易十四忌恨被放逐到匈牙利，在神圣罗马帝国军队中任职，后回法。1685 年继兄为第三代孔蒂亲王。在奥格斯堡同盟战争（1688—1697）期间，随卢森堡公爵率法军出征尼德兰，战功卓著。1697 年成为波兰国王候选人，但未能继承波兰王位。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1701—1714）期间，路易十五派遣他到意大利作战，但未临阵即病故。

贝里克公爵，詹姆士·菲茨詹姆士 (1670—1734)
James Fitzjames, Duke of Berwick-upon-Tweed

英国贵族，法国元帅。生于法国穆兰，英国约克公爵詹姆士（即后来的英国国王詹姆士二世）非婚生子。1687 年被父封为贝里克公爵。1689—1691 年在爱尔兰指挥詹姆士党军队。后为法国服务，1693 年任法国陆军中将。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开始后，在西班牙作战。1706 年在朗格多克镇压卡米撒派起义。同年击败奥地利军统帅欧根亲王，夺取尼斯，获法国元帅衔。随后进军西班牙，夺回马德里。后任法国-西班牙联军司令，1707 年在阿尔曼萨战役中打败英、荷、葡联军，巩固了费利佩五世的西班牙王位。1710 年获封菲茨詹姆士公爵。1714 年攻占巴塞罗那。1719 年入西班牙与费利佩五世作战。波兰王位继承战争中，死于菲利普斯堡。

劳，约翰　(1671—1729)
John Law

苏格兰财政金融家，法国财政总监。生于爱丁堡一金匠家庭。曾在伦敦学习商业和政治经济学。1695 年因在伦敦决斗杀人而逃亡阿姆斯特丹，研究银行业务。认为发行纸币可以补充硬币的不足，国家的繁荣取决于具有资本创造力的信贷的发展。十年后返回苏格兰，向议会提出成立拥有纸币发行权的银行的建议，但未被采纳。后去法国，适逢路易十四死后处于财政困境，在摄政奥尔良公爵菲利普二世支持下于 1716 年创办有权发行纸币的私人银行，并把这一银行同他经营的“西印度公司”结合起来，从事开发北美洲密西西比河流域和路易斯安那的法属领地，取得一定的成效。1718 年该银行改为王家银行。次年把几家贸易公司，其中包括东印度公司，合并为印度公司，几乎垄断了法国的整个海外贸易。1720 年任财政总监。由于银行滥发纸币（只有 5 亿利佛尔的金银库存，却发行了 30 亿利佛尔的钞票），引起了投机狂热和通货膨胀，因信用崩溃而破产，同年 12 月被迫逃离法国。1721 年回到英国。1725 年去意大利，后在贫困中死于威尼斯。著有《论货币与贸易：为国家供应货币的建议》等。

拉加利索尼埃侯爵，罗兰·米歇尔　(1693—1756)
Roland Michel, marquis de La Galissonnière

法国海军将领。生于罗什福尔。父为海军中将。1710 年任海军候补军官。1734—1735 年参加西印度群岛战役。1738 年封为圣路易骑士团骑士。1747—1749 年任新法兰西（加拿大）总督。1754 年任海军第一分遣舰队司令，翌年晋升海军中将。

诺伊霍夫，特奥多尔 (1694—1756)
Theodor Neuhof(或 Neuhoff)

德意志冒险家。生于科隆。曾在法国和巴伐利亚军队服役。后参加过苏格兰金融家约翰·劳的商业投机活动。1736 年在一批囚禁于热那亚的科西嘉人支持下，在科西嘉登陆，自立为国王。后被热那亚打败。1736 年底逃亡，1738 年和 1743 年两次卷土重来，均告失败。后因负债在伦敦入狱，将其“王国”抵押才获释。

莫里斯（萨克森的）(1696—1750)
Maurice of Saxony,［法］Maurice, comte de Saxe,［德］Hermann Moritz

又称萨克斯伯爵莫里斯。法国元帅。生于戈斯拉尔（今属德国），为萨克森选侯奥古斯特二世（后亦为波兰国王）非婚生子。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中，随奥地利军统帅欧根亲王与法军作战。1719 年率德意志团队为法王效力。波兰王位继承战争中，与其异母兄弟、波兰国王奥古斯特三世作战。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中，1741 年占领布拉格。1744 年取得法国元帅衔。1745 年取得丰特努瓦战役胜利，占领奥属尼德兰。1747 年任法军大元帅，率军入侵荷兰，在洛菲尔德战役中打败英荷等国联军，占领贝亨奥普佐姆。

莫雷帕，让·弗雷德里克·菲利波　(1701—1781)
Jean Frédéric Phélypeaux, comte de Maurepas

法国政治活动家。生于凡尔赛，父曾任路易十四大臣。1718 年任主管宫廷事务的国务秘书，掌管宗教事务和巴黎市政。1723 年兼任海军国务秘书，着手整顿海军。1749 年，因与路易十五情妇蓬帕杜尔夫人不和，被罢官流放。1774 年应召回巴黎，任法王路易十六的首席大臣，组成政府。反对杜尔哥向特权阶层征税的措施。1776 年 5 月劝说路易十六罢免杜尔哥，委任内克负责政府财政。后因嫉忌内克，1781 年 5 月，迫使其辞职。外交方面，支持北美反英独立战争。

路易十五　(1710—1774)
Louis XV

法国波旁王朝国王（1715—1774）。生于凡尔赛。路易十四之曾孙，勃艮第公爵路易之子。继位时仅五岁，由奥尔良公爵菲利普（Philippe, duc d'Orléans, 1674—1723）摄政。1723 年由波旁-孔代公爵路易-亨利（Louis Henri, duc de Bourbon-Conde, 1692—1726）执政。1725 年与波兰公主玛丽·列琴斯卡（Marie Leszcyńska）结婚。1726 年任其私人教师、枢机主教弗勒里为实际上的首相。1743 年弗勒里死后亲自执政，沉缅于酒色之中，情妇蓬帕杜尔夫人和稍后的巴里夫人恃宠弄权。对外不断参与争夺霸权的战争，在波兰王位继承战争（1733—1738）、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1740—1748）和七年战争（1756—1763）中均遭失败，使财政陷于破产边缘。1749 年财政总监马绍（Jean Baptiste de Machault d'Arnouville, 1701—1794）实行赋税制度改革，开征廿一税，因遭到僧侣、贵族和高等法院的反对而失败。资产阶级启蒙运动蓬勃兴起，封建君主专制统治面临严重危机。

莫普，勒内·尼古拉斯·夏尔·奥古斯坦·德　(1714—1792)
René Nicolas Charles Augustin de Maupeou

一译莫波。法国大臣。生于蒙彼利埃一法官家庭。曾任巴黎高等法院法官，1763 年任院长。同年任副大法官兼掌玺大臣。1768 年升任法国大法官，为解决财政困难，1770 年要求巴黎高等法院批准新税改革方案，遭法官罢审抗议。次年 1 月撤销一百多名法官的职务并将其流放外省，解散巴黎高等法院，另立由领薪俸的终身法官组成的最高法院（史称“莫普法院”），剥夺高等法院否决国王敕令的权利。在舒瓦瑟尔倒台后，与财政总监泰雷、外交大臣艾吉永形成“三头”。路易十六继位后引退。

泰雷，约瑟夫·马里 (1715—1778)
Joseph Marie Terray

法国大臣。生于博安。早年为神职人员，1736 年任巴黎高等法院教会法官，专事处理教会财政问题。1769 年，在大法官莫普引荐下出任财政总监，次年促使外交大臣舒瓦瑟尔倒台。着手改革，以稳定财政状况，遭到特权阶级和工商业界的反对。为排除阻力继续改革，联合莫普于 1771 年放逐大批法官，剥夺了高等法院的政治权力。随后放宽廿一税，整顿巴黎人头税的计征办法，与包税人签订更有利的承包合同。其改革措施增加了政府岁入，改善了财政状况，但受到多方责难。1774 年路易十五死后，继

位的路易十六迫于压力而罢免其和莫普之职。

孔蒂亲王(第五代),路易·弗朗索瓦(波旁的)　(1717—1776)
Louis François de Bourbon, prince de Conti

法国亲王。生于巴黎。1727 年继父为第五代孔蒂亲王,并任普瓦图省总督。先后参加波兰王位继承战争和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后任在意大利法军统帅,1744 年在科尼战役中大胜敌军。翌年又率军前往德意志抵抗神圣罗马帝国军队。1746 年奉命进军尼德兰,1747 年退役。同年,被部分波兰贵族拥立为波兰国王,并得到法王路易十五的支持。1756 年七年战争爆发后,拒绝出任莱茵区法军统帅,并开始与王室对立。1771 年参加反对大法官莫普的斗争,支持高等法院反对政府的立场。

舒瓦瑟尔公爵,艾蒂安·弗朗索瓦　(1719—1785)
Étienne François, duc de Choiseul

法国大臣。生于洛林,斯坦维尔侯爵之子。初称斯坦维尔伯爵(comte de Stainville)。在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1740—1748)中立有战功,获将军衔(准将)。在路易十五情妇蓬帕杜尔夫人的举荐下,1753 年起先后任法驻教廷大使和奥地利大使。1758 年加封舒瓦瑟尔公爵。12 月任法外交大臣。1761 年任海军大臣,大量建造军舰,后任陆军大臣。在七年战争(1756—1763)中促成与西班牙结成军事同盟(史称"家族盟约")。在结束战争的《巴黎条约》谈判中,运用外交手段,减少了法国所受损失。战后,立即致力于重建法国军事力量。积极进行军事改革,加强战斗力。在内政方面,不愿进行触及特权阶层利益的改革。1770 年 12 月被国王路易十五罢黜。

韦尔热纳伯爵,夏尔·格拉维耶　(1719—1787)
Charles Gravier, comte de Vergennes

法国外交家。生于第戎。曾出使特里尔、汉诺威。1754—1768 年任驻土耳其公使。1771—1774 年任驻瑞典大使,支持瑞典国王古斯塔夫三世于 1772 年发动政变。1774 年被路易十六任命为外交大臣,主张支援北美反对英国统治的独立战争,秘密向其供应武器。1778 年与美国签订友好通商条约和同盟条约,1783 年签订结束战争的《巴黎条约》。曾调解普鲁士与奥地利之间的冲突(巴伐利亚继承战争)。死于任内。

艾吉永公爵,埃马纽埃尔·阿尔芒·德·黎塞留　(1720—1788)
Emmanuel Armand de Richelieu, duc d'Aiguillon

法国贵族,政治家。1750 年继承艾吉永公爵称号。1753 年任布列塔尼地方军事指挥官,为中央政府派驻该地的首席代表,压制雷恩地方高等法院和该省三级会议对 1764—1765 年改革的敌视。1766 年被召回巴黎。1771 年 6 月任法国外交大臣,与大法官莫普和财政总监泰雷合作,形成"三头",打击巴黎高等法院的政治势力。力图阻止 1772 年的瓜分波兰,未果。1774 年被国王路易十六免职。

蓬帕杜尔女侯爵,让娜·安托瓦妮特·普瓦松　(1721—1764)
Jeanne Antoinette Poisson, marquise de Pompadour

法国国王路易十五的情妇。生于巴黎一金融投机商家庭。1741 年嫁给勒诺芒·德图瓦勒(Charles-Guillaume Le Normant d'Étoiles, 1717—1799)之后,成为巴黎社交界的红人。1745 年成为路易十五的情妇,遂同丈夫离异,受封为蓬帕杜尔侯爵,任国王私人秘书。随其权势日益加强和稳固,凡欲得国王恩宠、提升和特权者,非她荐举不可。保护文学艺术家。曾与其弟、王室建筑总管马里尼侯爵(Abel François Poisson, marquis de Marigny, 1727—1781)共同规划和建造巴黎军事学校、路易十五广场(今协和广场)和贡比涅宫等。在其影响下,法国与其宿敌奥地利结盟,反对普鲁士,参加七年战争,战争以法国失败而结束,被指责要负主要责任。不久在凡尔赛宫快快而死。

马勒泽布,克雷蒂安·纪尧姆·德·拉穆瓦尼翁·德　(1721—1794)
Chrétien Guillaume de Lamoignon de Malesherbes

法国大臣。生于巴黎,出身穿袍贵族家庭。1744 年任巴黎高等法院法官。1750 年其父任大法官后,任巴黎间接税法庭庭长。后任新闻出版总监,负责审查出版物。主张言论出版自由,批准出版许多启蒙思想家的著作,包括狄德罗主编的《百科全书》。主张取消拷打逼供,恢复《南特敕令》,取消国王的密札和新闻出版检查。1771 年因站在巴黎高等法院一边,阻挠国王的财政改革计划,反对停止某些法院的职权而遭到放逐。1774 年路易十六即位后,重任间接税法庭庭长。次年 7 月任宫廷事务国务秘书。改革监狱制度,停止滥发"密札"。支持财政总监杜尔哥的财政改革,主张特权等级与第三等级同等纳税,因受特权等级势力攻击,于 1776 年 5 月辞职。1792 年 12 月路易十六受审,主动担任国王辩护人。次年 12 月被捕,后以反革命罪与女儿、孙儿们一起被送上断头台。

洛梅尼·德·布里埃纳,艾蒂安·夏尔·德　(1727—1794)
Étienne Charles de Loménie de Brienne

一译布里安。法国枢机主教,财政总监。生于巴黎。1760 年任孔东主教,1763 年任图卢兹大主教。1787 年 2 月显贵会议上被选为议长,反对财政总监卡洛纳改革方案。4 月卡洛纳被免职后,由王后玛丽·安托瓦妮特推荐接任此职。但迫于财政危机,仍采取前任议案,包括建立省和市大会,予新教徒以公民地位,改封建徭役为缴纳税金,开设一种特权等级和平民同样缴纳的新土地税,还提出征收印花税。但其计划遭到高等法院抵制。1788 年 8 月被迫让步,正式宣布次年 5 月 1 日召开三级会议,并辞职,由内克接任。后改任桑城大主教,年底任枢机主教。是少数几个宣誓拥护 1790 年《教士公民组织法》的高级教士之一。1793 年被捕入狱,次年死于桑城监狱。

杜尔哥,安娜·罗贝尔·雅克　(1727—1781)
Anne Robert Jacques Turgot

法国经济学家,重农学派主要代表之一。生于巴黎一商人家庭。曾在索邦神学院学习神学。1751 年放弃教职,进入巴黎高等法院任职。1761—1774 年任利摩日监政官。任内,实行以税代役、赈济饥荒、谷物自由贸易等政策。曾为狄德罗主编的《百科全书》撰稿。1766 年发表重要的经济学著作《关于财富的形成和分配的考察》。路易十六即位后,于 1774 年 8 月就任财政总稽查(即财政总监),推行重农主义改革,提出"不破产,不增税,不借款"的改革纲领。实行谷物贸易自由;免除农民徭役,撤销国内关卡,取缔行会和商业公会,要求教士和贵族同第三等级一样纳税,实行开明君主

政体。结果遭到保守势力反对,1776 年 5 月被迫辞职。后从事学术研究。其经济学说承袭了魁奈关于农业是提供纯产品的唯一经济部门的观点。把土地的收获分成地租与工资两个部分;后者由于工人间的竞争,限于基本的生活资料,超过工资的部分,即地租。由此阐明了在农业上剩余价值的产生。他将农业劳动者阶级称为生产者阶级,工商阶级称为由土地生产物"所雇佣的阶级",土地所有者阶级为"可以自由处分财产的阶级",进而分析了资本的产生以及工人与资本家的划分。雇佣工人是失去土地、只有"双手和职业技能"的人;基本的资本家(即土地所有者)收取地租,法律保障其所有权;派生的资本家(即产业、商业和借贷资本家)源于勤俭,获取农业纯产品(即地租)的一部分。他的学说比魁奈前进了一步。

内克,雅克 (1732—1804)
Jacques Necker

一译内克尔。法国大臣,财政家。生于瑞士日内瓦一中产阶级新教徒家庭。1747 年到银行任职,1750 年被派驻巴黎。七年战争期间,因从事公债和谷物交易而成为富有的银行家。1765 年任法国东印度公司董事。1768 年为日内瓦驻巴黎的公使。1773 年撰写《赞颂柯尔伯》一文,赞扬路易十四的财政总监柯尔伯的重商主义,曾受法兰西学院嘉奖。后又撰文《论立法和谷物贸易》,攻击财政总监杜尔哥的谷物自由贸易政策。1776 年杜尔哥辞职后,出任路易十六的国库总管,次年任财政总督察(即财政总监,因他为外国人和新教徒,故不能拥有财政总监的头衔),实行温和的分阶段改革,主张紧缩开支,收支平衡,取消谷物自由贸易;成立省议会。1781 年为筹办公债发表《国王财政报告书》,披露宫廷贵族的巨额年金开支,遭反对被迫辞职。1784 年撰写《论法国的财政管理》一书,为自己的政策辩解。1788 年 8 月再度应召担任财政总督察,为解决财政危机,周旋于贵族与第三等级之间,赞同召开三级会议,还促使三级会议中第三等级代表增加一倍,并主张仿照英国建立君主立宪制。1789 年 7 月 11 日被免职,此事成为激起 7 月 14 日巴黎人民革命的因素之一。7 月 20 日被召第三次出任财政总督察,由于国库亏空加剧,以及制宪议会的政策同其逐步改革的政策相抵触,次年 9 月辞职,退隐瑞士。著有《关于内克先生的行政管理法》、《论法国大革命》等。


内 克

卡洛纳,夏尔·亚历山大·德 (1734—1802)
Charles Alexandre de Calonne

一译卡隆。法国大臣。生于杜埃。早年当律师。1768 年任梅斯监政官。1774 年任里尔监政官。1783 年任财政总监。次年鉴于政府债台高筑筹集了一笔偿债基金,1786 年向国王提出包括废除徭役、征收土地比例税、增加对贵族和教士特权阶级课税、设立省议会负责分配赋税、实行谷物贸易、取消国内关税等在内的改革计划,并将其提交 1787 年 2 月 22 日特别召开的显贵会议。由于政敌的阴谋破坏以及与会高级教士和行政官员的反对,其努力以失败告终。同年 4 月被路易十六革职,四个月后引退英格兰。1789 年大革命爆发后从事反革命活动,严厉批评制宪议会所废除的大部分封建体制,从 1790 年 12 月至 1792 年 8 月君主制倒台期间,为流亡贵族的主要顾问。1802 年拿破仑执政府统治期间回国,不久去世。

巴里伯爵夫人,让娜·贝屈 (1743—1793)
Jeanne Bécu, comtesse du Barry

法国国王路易十五的最后一个情妇。生于沃库勒尔。早年曾在隐修院受教育,后在巴黎的时装商店当店员。以美色进入上层社会。1768 年获路易十五青睐,在成为路易十五情妇前先与巴里伯爵的兄弟纪尧姆结婚,次年进入宫廷,成为大法官莫普一派的重要人物,积极参与政治活动。路易十六即位后,被逐回隐修院。大革命期间多次旅行伦敦,予法国流亡贵族以资助。1793 年 12 月她被巴黎革命法庭宣判为反革命,送上断头台。

路易十六 (1754—1793)
Louis XVI

法国波旁王朝国王(1774—1792)。生于凡尔赛。路易十五之孙,王储路易的第三子。1765 年父亲死去,成为王位继承人。1770 年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弗兰茨一世的女儿玛丽·安托瓦妮特结婚。1774 年 5 月即王位。时法国政治、经济危机深重,因卷入美国独立战争更加剧了财政恶化。曾先后任用杜尔哥、内克、卡洛纳、洛梅尼·德·布里埃纳等主管财政,实行财政改革,但又未予坚定支持,致使改革均遭失败。1789 年 5 月被迫召开中断了一百七十五年之久的三级会议。本人生性怠惰、昏庸、愚昧,经常以狩猎、修锁和作泥瓦匠等个人爱好自娱。革命爆发后,10 月 6 日他和家人被迫从凡尔赛宫迁到巴黎杜伊勒里宫。曾拒绝批准《八月法令》和《人权宣言》。1791 年 6 月 20 日化装出逃,在发棱被截住押回巴黎。批准 1791 年宪法,在君主立宪派庇护下,仍为国王。在 1792 年 4 月开始的法奥战争中,勾结外敌和逃亡贵族,企图扑灭革命。8 月 10 日巴黎起义中被捕。9 月 22 日,国民公会宣布废除君主政体,成立法兰西共和国。11 月,在杜伊勒里宫的一个秘密橱柜中发现他勾结外敌、阴谋进行反革命活动的铁证。1793 年 1 月 18 日被判处死刑,21 日在巴黎革命广场被送上断头台。

玛丽·安托瓦妮特 (1755—1793)
Marie Antoinette,〔德〕Maria Antonia

法国国王路易十六的王后。生于维也纳,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弗兰茨一世和奥地利君主玛丽亚·特蕾西亚之女。1770 年嫁给法国国王路易十五之孙、王储路易(即后来的路易十六)。1774 年成为法国王后,在外交上竭力促成法国与奥地利结盟,在生活上奢侈淫佚,挥霍浪费,引起法国人民不满。大革命爆发后,支持国王进行抵制。1791 年 6 月策划并随同国王外逃,后在发棱被抓获,押回巴黎。1792 年 4 月法国向奥、普宣战后,将法国作战计划交给敌方。同年 8 月 10 日巴黎起义后,和国王一起被囚禁。1793 年 10 月 14 日被交付革命法庭审判,两天后被处决。

路易·查理 (1785—1795)
Louis Charles

法国国王路易十六次子。生于凡尔赛。封诺曼底公爵。1792 年 8 月 10 日君主政体被推翻后,随其父母一起被关押在巴黎丹普尔监狱。翌年 1 月其父路易十六被处决,法国的流亡贵族立即宣布他为新国王,称路易十七。1795 年 6 月死。死前几个月的生活情况曾被保密,因此谣言四起,传说他逃出监狱没有死,又说他是被毒死的。在以后几十年中,曾出现三十多人自称是路易十七。

16—18 世纪的法国文化

七星诗社
Pleiad,〔法〕Pléiade

一译七星派。16 世纪法国诗人团体。产生于 16 世纪 40 年代末。由以龙萨为首的七位诗人组成。主要成员还有杜倍雷和若代尔等。诗社宗旨在于研究古代希腊、罗马文学,并以此为借鉴对法文诗歌进行革新。代表诗社主张的作品是杜倍雷的《保卫与发扬法兰西语言》(1549 年)。

卢浮宫
Louvre Palace,〔法〕Palais du Louvre

亦译卢佛尔宫、罗浮宫。法国巴黎的宫殿之一。始建于法国国王腓力二世(奥古斯都)时期。路易十四兴建凡尔赛宫以前为法国主要王宫。现存王宫系 1541 年法兰西斯一世时期由莱斯科设计修建,具有文艺复兴风格。后经路易十三、路易十四、拿破仑一世和拿破仑三世时期的扩建。1793 年以后,宫内的一部分成为法国国家博物馆和艺术品陈列馆。藏有古埃及、古希腊、罗马及西欧的许多艺术作品。

杜伊勒里宫
Tuileries Palace,〔法〕Palais des Tuilerie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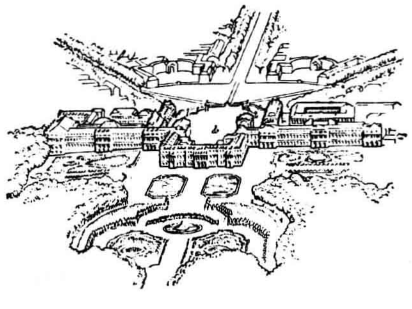
一译土伊勒里宫。法国巴黎的宫殿之一。位于卢浮宫与爱丽舍田园大街之间。1564 年由建筑师德洛尔姆(Philibert Delorme,1510—1570)设计兴建。初为亨利二世王后卡特琳·德·美第奇的府邸。后经多次扩张和改建。法国大革命中,1789 年 10 月路易十六被迫从凡尔赛宫迁居巴黎后,为王宫。1792 年八月十日起义中,巴黎人民包围此王宫,迫使立法议会废黜国王。次年起为国民公会所在地。第一帝国时期为皇宫。1871 年部分被毁,1882 年被拆除。现其址为公共花园。

卢森堡宫
Luxembourg Palace,〔法〕Palais du Luxembourg

法国巴黎的宫殿之一。建于 1615—1620 年,由梅特佐(Clément Métezeau,1581—1652)和布罗斯(Salomon de Brosse,1575—1626)设计,后经艺术家多次装饰和扩建。原为亨利四世王后玛丽·德·美第奇的府邸,法国大革命时期一度成为监狱,后为督政府和执政府及元老院所在地。波旁复辟王朝时期贵族院设于此。1958 年起为共和国参议院所在地。

凡尔赛宫
Palace of Versailles,〔法〕Château de Versailles

法国宫殿之一。位于巴黎西南 23 公里处。1661 年,根据路易十四的敕令兴建。先后由勒沃(Louis Le Vau,1612—1670)、芒萨特(Jules Hardouin Mansart,1646—1708)、勒诺特尔(André Le Nôtre,1613—1700)等设计。整个建筑包括一座长 400 米的豪华宫殿,一个占地 200 公顷的玲珑别致的王家花园,精巧的画廊、教堂、歌剧院以及宽阔的阅兵场等,最著名的建筑是"镜厅"。被称为法国古典建筑艺术的典范。从 1682 年路易十四迁居此宫直至路易十六于 1789 年被迫回巴黎的一百余年间,一直是波旁王朝宫廷和王国政府所在地。揭开法国大革命序幕的 1789 年三级会议即在此召开。1837 年国王路易-菲力浦辟为博物馆。1919 年《凡尔赛和约》也在这里签署。为法国著名旅游地。



凡尔赛宫

爱丽舍宫
Élysée Palace,〔法〕Palais de l'Élysée

法国巴黎的宫殿之一。位于爱丽舍田园大街北端。建于 1718 年,原称埃弗勒大厦(Hôtel d'Évreux)。1753 年为路易十五的情妇蓬帕杜尔夫人宅邸。1793 年宣布为国有财产,成为公众娱乐场所。1805—1808 年为法皇拿破仑一世之妹卡罗琳的宅邸。也曾一度作过拿破仑一世和路易·波拿巴总统的临时住所。1873 年起为法兰西共和国总统官邸。

波旁宫
Bourbon Palace,〔法〕Palais Bourbon

法国巴黎的宫殿之一。建于 1722—1728 年。原为路易十四和蒙特斯庞侯爵夫人之女波旁公爵夫人府邸。后为路易十五和孔代亲王所购买。1790 年被没收。曾为督政府时期五百人院、七月王朝时期立法议会所在地。1879—1940 年为第三共和国众议院所在地。第二次世界大战后为国民议会所在地。

法兰西研究院
Institute of France 或 French Institute,〔法〕Institut de France

法国最高学术研究机构。根据《法国一七九五年宪法》及 1795 年 10 月 25 日法令设立。原名法国国家科学和艺术研究院,取代 1793 年被关闭的五个王家学院。1806 年改名为法兰西研究院,1832 年起由法兰西学院(或译法兰西语文学院)、法兰西金石学和纯文学学院(或译铭文和文学院)、科学院、伦理学和政治学学院及艺术学院(或译法兰西美术学院)五个科学研究院组成。(1)法兰西学院。1635 年由黎塞留建立。法国大革命中一度停办,1795 年恢复。主要研究语言、语法,编纂《法语词典》。(2)金石学和纯文学学院。1663 年由柯尔伯建立。从事历史、考古、文学、哲学等研究。(3)科学院,又译自然科学院。1666 年由柯尔伯建立。法国大革命中曾停办,1795 年恢复。从事自然科学研究。(4)艺术学院。成立于 1795 年,由 1648 年建立的绘画和雕塑学院、1669 年建立的音乐学院及 1671 年建立的建筑学院合并而成。下分五个学科:绘画、雕塑、建筑、木刻、音乐,并负责督导 1666 年由画家勒·布伦创办的罗马法兰西学院。(5)伦理学和政治学学院。1795 年由国民公

会创立。1803 年被拿破仑撤销。1832 年恢复。下设哲学、伦理学、法学、政治经济学、财政和统计学等学科。各学院除设院士外,还设有名额不等的名誉院士、通讯院士和外国合作院士等。

法兰西学院
Collège de France

法国最古老的教育机构之一。1530 年由法兰西斯一世批准在巴黎建立。旨在鼓励人文主义研究,它不属任何大学,不受监督,受国王保护。吸收具有高等教育程度的人入学。不收学费,听课自由,不举行考试,不发毕业证书,不授予学位。讲授题目由教授自定。初开设希腊文、希伯来文、拉丁文三种语言课程,故又称之为三语学院。1545 年后增开自然科学、医学、法律、文学诸课程。院名初为王家学院,后几经更改,1870 年后正式用今名,对公众开放。

仁爱会
Daughters of Charity,〔法〕Filles de la Charité

天主教女修会。因从事慈善事业,故自称仁爱会。1633 年由法国人味增爵和修女罗意斯(Louise de Marillac, 1591—1660)在巴黎共同创立。该会专办育婴堂、孤儿院、养老院和医院等慈善事业,遍及欧、美和印度等地。总部设在巴黎,受罗马教廷外方传信部总长监督。1848 年传入中国。

稣尔比斯会
Sulpicians 或 Society of Saint-Sulpice,〔法〕Sulpiciens 或 Compagnie des prêtres de Saint-Sulpice

一译神职班会。天主教在俗教士团体。1642 年法国人奥利哀(Jean Jacques Olier,1608—1657)创立于巴黎圣稣尔比斯牧区,专门从事神学教育和培训神职人员。注重《圣经》和教义的研究,潜心祈祷和过禁欲的生活,鼓励操练灵性。该会不是正式修会,无会服,不立誓愿,允许拥有私人财产。在法国、美国、加拿大等地建有修道院。1934 年传入中国。

巴黎外方传教会
Paris Foreign Missions Society,〔法〕Missions Entrangeres de Paris

天主教传教修会。1663 年由法国主教巴吕(François Pallu)和郎柏尔(Pierre Lambert de la Motte)发起,在巴黎建立修道院,成为该会中心。会员终身为传教服务。1683 年传入中国。

主母会
Little Brothers of Mary 或 Marist Brothers,〔法〕Petits-frères de Marie 或 Frères Maristes

天主教修会。1817 年法国神父尚巴纳(Benedict Marcelinus Champagnat, 1789—1840)创立。该会培养的修士在世界各地、各级教育机关执教,并办有文科、农业、工程和技术学校。1893 年传入中国。

古典主义
Classicism

欧洲文艺复兴后君主政体的民族国家开始建立、资本主义开始发展的历史阶段产生的一种文艺思潮。以 17 世纪法国发展得最为完备,在欧洲曾居支配地位,对近代欧洲各国文学艺术的发展有很大影响。主张用民族规范语言、按照规定的创作原则(如戏剧的“三一律”)进行创作,崇尚理性和“自然”,主张通过类型化人物直接表达明晰的伦理内容,以之作为创作的指导思想。尊奉古代希腊、罗马的文学艺术为典范,甚至大量采用古代题材,由此得名。古典主义在一定程度上反映了当时社会生活的面貌,反映了反对封建专制主义和教权主义的斗争精神,但有较严重的保守性、抽象化、形式主义倾向。法国 17 世纪戏剧家莫里哀、拉辛、高乃依等可为代表。法国诗人马莱伯致力于反对一切方言和俚语用于文学创作,确立法国古典主义文学语言。文艺批评方面有布瓦洛,其《诗艺》一书确定了古典主义创作规范。绘画方面有普桑、勒·布伦等。古典主义文艺延续到 18 世纪后期的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成为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专制、宣传民主主义的文艺武器。以浪漫主义为主的新的文艺思潮兴起之后,古典主义的历史时期即告终结。

重农学派
Physiocrats,〔法〕Physiocrates

18 世纪法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派别。创始人是路易十五的宫廷御医魁奈,其代表作《经济表》(1758 年)全面总结了重农主义的主要理论。杜尔哥继魁奈之后,将重农主义发展到顶峰,他在担任法国财政总监时曾推行重农主义政策,遭到封建主阶级的强烈反对,以失败而告终,从此这一理论的影响开始衰落。重农主义的哲学基础是“自然秩序”说,强调重视自然规则,即存在于人类社会的不以人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从而为政治经济学提出了认识客观规律的任务。其理论核心是“纯产品”说,认为农业是财富的唯一来源和社会一切收入的基础,只有农业才能产生“纯产品”,农业经营者是唯一的生产者阶级,非农业工人都是非生产阶级,只能改变物质财富的形式而不能创造新财富。在此基础上提出“单一地租税”,即直接向土地所有者征税,废除其他所有捐税。重农主义主张自由经济政策,保证贸易自由,充分发挥自然经济规律的作用。该理论将政治经济学研究由流通领域引向生产领域,并在分析社会财富、资本流通和再生产的尝试上作出了重要贡献,对亚当·斯密产生重大影响。

百科全书派
Encyclopaedists,〔法〕Encyclopedistes

原指 18 世纪编写法国《百科全书》(或《科学、艺术和工艺详解辞典》)的全体成员,后泛指当时法国的启蒙思想家。该百科全书的主编为狄德罗,副主编为达兰贝尔,主要撰稿人有卢梭、伏尔泰、孟德斯鸠、霍尔巴赫、爱尔维修等,先后参加编写工作的各方面人士达一百六十多人,历二十余年(1751—1772)完成。他们的社会政治观点和哲学观点不尽相同,但都反对天主教会的教权统治和宗教迷信,提倡理性主义和批判精神,热心于科学和新技术。该派促进了唯物主义、无神论和进步的社会历史观的发展、传播,为法国大革命作了思想准备。

博丹,让 (1530—1596)
Jean Bodin

一译波丹。法国政治哲学家。生于昂热。1555—1561 年在图卢兹大学学习法律。后为巴黎高等法院律师,1571 年为亨利三世之弟阿朗松公爵(后为安茹公爵)弗朗索瓦的顾问,1575 年任拉昂的王家律师。1576 年出席布卢瓦三级会议,与亨利三世意见分歧,后为安茹公爵顾问。1584 年公爵死后,任拉昂的司法长官和王家检察官。1589 年加入天主教同盟,1593 年亨利四世改信天主教后,转而效忠国王。以理想政府学说闻名。主要著作为 1576 年发表的《共和六书》。书中强调公民应服从了解民意的政府的决定,以避免无政府状态;强调君主应对有效政府具有必要的权力。为法国专制王权提供理论基础。1606 年此书译成英文,对 17 世纪霍布斯等英国哲学家颇有影响。

蒙台涅,米歇尔·德 (1533—1592)
Michel de Montaigne

一译蒙田。法国思想家、作家。生于波尔多省蒙台涅堡(Château Montaigne,今多尔多涅省的圣米歇尔·德蒙台涅)一富商家庭。早年在吉耶讷学院和波尔多大学学习。1554—1557 年在佩里戈尔任间接税法庭法官。1557 年后在波尔多高等法院任法官。1565 年结婚。1569 年发表第一部译著、15 世纪西班牙神学家雷蒙德·塞朋德(Raymond Sebond)的拉丁文著作《自然神学》。以后回到乡间,潜心于写作。1580 年发表《随笔集》二卷,并到德国、瑞士和意大利游历。1581—1585 年任波尔多市长。1588 年出版《随笔集》第三卷。三卷共一百零七章,内容十分广泛。在《为雷蒙德·塞朋德辩护》一章中,认为理想因人因地而异;道德只适用于一时一地,没有一定标准;科学则充满无知、错误和矛盾;最后归结为怀疑一切,得出一句名言"我知道什么?"。认为人是热爱生活的,爱生活就应顺乎天性,人的天性在于追求幸福和快乐,但要求有选择和节制。在政治上,蒙台涅主张尊重现存社会秩序和风俗习惯,不提倡改革,也不赞成迫害提倡改革的人。

蒙克莱田,安托万·德 (1576—1621)

Antoine de Montchrétien

法国经济学家。生于法莱斯。曾是一位悲剧作家。因决斗于 1605 年逃往英国,结识弗朗西斯·培根,并得到英王詹姆士一世的赏识。后回法国,经营铁工业。1621 年参加法国南部新教徒的反抗战争时阵亡。为柯尔伯以前的重商主义者。主要著作是给国王路易十三的进言书《政治经济学概论》(1615 年)。该书以最早使用"政治经济学"一词而著名。主张重视工业、均衡贸易,认为在经济活动中的利己行为是最重要的。

伽桑狄,皮埃尔 (1592—1655)

Pierre Gassendi(或 Gassend)

法国哲学家、自然科学家。生于尚泰西耶。早年在迪涅、艾克斯和阿维尼翁学习和教授神学、哲学。1626 年任迪涅大教堂的教士长,1645—1648 年在巴黎王家学院任数学教授。早期著作攻击亚里士多德的学说,致力于研究伊壁鸠鲁主义,探索伊壁鸠鲁哲学与基督教神学和自然科学之间的联系,宣传伊壁鸠鲁的原子说和伦理说,所不同的是他认为原子是上帝创造的,曾发表过不少科学著作。在死后三年(1658 年)发表的《哲学大全》中使用了伊壁鸠鲁的哲学三分法。

笛卡儿,勒内 (1596—1650)

René Descartes,〔拉〕Renatus Cartesius

法国哲学家、数学家、物理学家、生理学家。生于图赖讷的拉艾一穿袍贵族家庭。1612 年入普瓦提埃大学攻读法学,1616 年获法学博士学位。1618 年曾参加荷兰执政奥伦治亲王莫里斯(拿骚的)的军队,并结识荷兰数学家贝克曼(Isaac Beckman,1588—1637)。在作短期游历后,又加入巴伐利亚公爵军队,参加欧洲三十年战争。退伍后专门从事学术研究。1629 年移居荷兰,并发表一些著作。因其思想反经院哲学,遭荷兰教会的迫害,著作被罗马教廷列为禁书。1649 年应瑞典女王之邀到斯德哥尔摩。次年死于此。在自然科学方面,他发明了笛卡儿坐标和笛卡儿曲线,被认为是解析几何学的创始人;发现了光的折射基本定律;首次提出了神经传导和反射机能理论;研究了胚胎发育情况;建议帕斯卡作真空试验,等等。在哲学研究方面,他提倡科学和理性,反对经院哲学,提出以数学方式为核心的演绎法,并主张将其应用于哲学研究;强调"天赋观点",推崇理性的绝对正确性,否定经验的作用,坚持"怀疑一切",从其名言"我思故我在"推定了精神主体的存在;同时也肯定物质世界的客观存在,认为在第一推动力之后,物质就不断运动,正是运动造成了物质的多样性。他的哲学是充满了矛盾的二元论和唯心主义的唯理论,是近代资产阶级哲学思想的基础,黑格尔誉笛卡儿为"现代哲学的倡导者"。其方法论偏重理性和逻辑演绎,轻视经验。主要著作有《方法谈》、《哲学原理》和《几何学》(1637 年)。



笛卡儿

哲学原理

Principles of Philosophy,〔拉〕Principiae philosophiae

法国哲学家笛卡儿的著作。用拉丁文写成。1644 年在阿姆斯特丹发表。全书分四部分。提出要想追求真理,必须在一生中尽可能把所有事物都来怀疑一次。1958 年出版中译本。

方法谈

Discourse on Method ,〔法〕Discours de la méthode

法国哲学家笛卡儿的著作。1637 年出版。书中提出四项方法准则,这些准则应看作是建立在数学运用基础上的思想训练方法。认为怀疑的方法应被普遍运用,"任何东西在没有认识清楚确实是真的以前决不能认为是真的"。从这一观点出发,他提出"我思故我在",并认为这是一条真理。由此,他引申出一切哲学命题。

维拉斯·德·阿莱,德尼 (约 1630—约 1700)

Denis Vairasse d'Alais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生于朗格多克的阿莱城一新教徒家庭。十六岁应征入伍,参加对意大利的战争。退役后潜心研究法律,获法学博士学位。后游历国内外。1665 年到英国居住多年,任法文教师。与白金汉公爵关系密切,了解宫廷内部情况甚多。1674 年白金汉公爵失宠后,返回法国,摈弃政治,改姓换名,用自己的故乡阿莱作为自己的名字,在巴黎一心从事文学活动和教授法语和英语。1685 年路易十四废除《南特敕令》后,逃往荷兰。后死于此。主要著作有《塞瓦兰人的历史》,描绘了一个消灭私有制、实行财产公有、没有剥削和压迫、人人过着幸福生活的理想社会。

塞瓦兰人的历史

History of the Sevarambians,〔法〕Histoire des Sevarambes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维拉斯的著作。1667—1679 年用法文在巴黎出版。描写在南方海洋中,一群因船只失事而漂流到一处荒凉海岸的欧洲人遇到当地的土著塞瓦兰人,从而了解到他们特殊的社会制度:废除私有制,全部土地和财富归国家所有;民选的国家总督是最高领导,任何官职不得世袭;人人都必须参加劳动,国家供给公民一切必需品;货币为国家大法所禁止,使用货币被认为是十分有害的。1738 年全书第一次从法文译成英文出版。后又译成德文、意大利文和荷兰文出版。

马比荣,让 (1632—1707)

Jean Mabillon

法国学者。生于兰斯附近。1653 年进入兰斯的圣雷米修道院,1660 年受神职。1664 年起在巴黎附近的圣日耳曼德普雷修道院任职二十年。为本笃会学者组成的莫尔会会员。1681 年出版《古文书学》,确立鉴定中世纪手抄本的可靠性和年代的原则,创立古文书学和拉丁文

书学。

布阿吉尔贝尔，皮埃尔·勒珀桑 (1646—1714)
Pierre Le Pesant Boisguillebert

法国经济学家，重农学派先驱之一。生于鲁昂。曾在巴黎学习法律。1676 年在勒阿弗尔附近任地方法官，1690 年任鲁昂司法长官。反对财政总监柯尔伯的重商主义政策，认为农业是治国之本，国家的财富不在于货币，而主要表现在农业产品上，建议保护农业，实行直接税，减轻农民负担；反对国家干预经济，主张谷物自由贸易。一度因政见不同而被放逐。被认为是法国资产阶级古典政治经济学的奠基人，劳动价值理论的创始者之一。著有《法国详情》、《谷物论》、《法国的辩护书》、《论财富、货币和赋税的性质》等。

培尔，皮埃尔 (1647—1706)
Pierre Bayle

法国哲学家。出身于胡格诺教徒家庭。1669 年改奉天主教，后又皈依新教。1675 年起在色当的新教学院任哲学教授。1681 年，为逃避法国的宗教迫害迁至荷兰鹿特丹，任鹿特丹大学教授。主张宗教宽容，认为伦理不受宗教节制。因被控为"法国的代理人和新教的敌人"而被鹿特丹大学免职。主要论著有《历史和批判词典》(1697 年)。其思想理论对法国和德国的启蒙运动特别是法国百科全书派有深远的影响。

梅叶，让 (1664—1729)
Jean Meslier

法国哲学家，空想共产主义者。生于香槟省一乡村织工家庭。毕业于兰斯的神学院，1688 年起任神父。一生都在乡村度过，深切同情农民的遭遇。晚年著成三卷本《遗书》，阐述其唯物主义哲学思想，批判宗教神学。认为物质世界由"物质微粒"构成，是永恒的，意识是物质的产物；揭露宗教是统治阶级欺骗人民、维护其反动统治的工具，号召人民消灭一切宗教迷信，推翻现行暴虐制度，建立财产公有的理想社会；描绘了共产主义社会的一种理想模式。其思想影响深远。

拉菲托，约瑟夫·弗朗索瓦 (1681—1746)
Joseph François Lafitau

法国耶稣会传教士，欧洲近代民族学中比较历史研究法的创始人。生于波尔多。所著《美洲野蛮人习俗与古代习俗之比较》一书(1724 年)，运用新的方法对近代原始民族和古代欧洲民族作比较研究，并产生很大影响。对北美印第安人母权制的记述也具有重要的史料价值。

阿斯特鲁，让 (1684—1766)
Jean Astruc

法国圣经学家，医生。生于朗格多克省。1703 年在蒙彼利埃大学获医学博士衔，并在此教授医学。1730 年任巴黎王家学院教授兼宫廷御医。业余研究《圣经》，提出"摩西五经"利用了两种不同的文献资料，因此而成为近代圣经评断学的奠基人。

孟德斯鸠 (1689—1755)
Montesquieu

法国启蒙思想家、法学家。生于波尔多一贵族家庭。原名夏尔·路易·德·塞孔达(Charles Louis de Secondat)。早年曾在波尔多大学攻读法律，毕业后当律师。1716 年继承其舅父的孟德斯鸠男爵称号和波尔多高等法院院长的职务。1721 年化名彼得·马多发表了《波斯人信札》，对当时法国的社会习俗、教会和国家，进行了大胆而又尖锐的讽刺抨击。1722 年以后主要生活在巴黎，经常出入文化人的沙龙。1726 年售出高等法院院长的世袭职务。1728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同年 4 月，开始到奥地利、匈牙利、意大利、德意志、瑞士、荷兰游历，最后在英国居住二年。1730 年被选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次年回国后专心致力于著书立说。1734 年发表了《罗马盛衰原因论》。1748 年发表了《论法的精神》。在这部用二十二年心血写成的巨著里，展示了自己的思想体系，特别是在阐述国家政体和法规时，提出了三权分立，即将国家的立法权、司法权、行政权分开，使其相互均衡、相互牵制，只有这样公民的自由才有保证。这一学说成为反封建专制制度的理论武器和资产阶级政治制度的基本原则，《美国宪法》和法国《人权宣言》均受其启示。1750 年为了回答反动势力对该书的攻击，还发表了《为〈论法的精神〉辩护与解释》一文。



孟德斯鸠

魁奈，弗朗索瓦 (1694—1774)
François Quesnay

法国经济学家，重农学派创始人。生于法兰西岛的梅雷，富裕农民之子。1752 年起长期担任路易十五的宫廷御医，获得贵族称号。1756 年著《农场主》和《收获》，从此开始其经济学研究。其主要著作是 1758 年发表的《经济表》，据说曾由国王亲自印刷。最先试图解释全社会范围内的再生产和流通过程，确立了其政治经济学体系。认为财富的增长不是来自流通，而来自生产，但他认为只有农业生产是生产性的，是唯一增加社会财富的部门。将全社会分为三大阶级：生产者阶级(农场主和农业雇佣工人)、土地所有者阶级、非生产者阶级(商人、工业家、手工业者、工厂的雇佣工人)。主张自由放任政策和征收土地单一税。拥护开明专制制度。

伏尔泰 (1694—1778)
Voltaire

法国哲学家、历史学家、启蒙思想家。生于巴黎一公证人家庭。原名"弗朗索瓦·马里·阿鲁埃"(François Marie Arouet)。少年时就读于耶稣会的大路易学院。后学习法律。因写讽刺作品触怒权贵曾两次被关进巴士底狱(1717 年和 1725 年)。1726 年被放逐到英国。在英国三年，深受洛克和牛顿的思想影响。回国后创作戏剧、诗歌，撰写历史论文和科学论文，1734 年因在鲁昂出版介绍英国社会政治、批判法国专制统治的《哲学书简》，遭政府通缉，一度亡命荷兰。后定居在洛林边境其女友夏德莱侯爵夫人的西雷城堡达十五年，从事创作，声名日隆。1745 年被路易十五任命为王室史官，翌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1750 年曾怀着对开明君主的幻想，应弗里德里希二世之邀去普鲁士，并与俄国女皇叶卡捷琳娜二世保持通信联系。1753 年迁居日内瓦。1755 年在离瑞士边境不远的费尔内(Ferney)购置地产，后一直定居于此。1764 年参加《百科全书》编写工作。1778 年 2 月回到阔别二十八年的巴黎，受到热烈欢迎。5 月 30 日病逝。遗体在大革命期间被移往先贤祠。一生无情抨击封建专制制度和天主教，但其思想也反映了自由贵族和资产阶级上层世界观的两面性矛盾。认为天主教是罪恶的根源，其教义是卑劣欺骗的产物，但又



伏尔泰

拒绝无神论，认为宗教的存在可以约束人们的思想，"如果没有上帝，也得创造一个上帝"。在政治思想上抨击封建等级和特权，宣扬自然赋予了人们以自由平等的权利，又认为贫富不均是符合自然法则的，"开明专制"制度是理想的政体。在哲学上持理性主义和怀疑主义。在史学方面，主张重视对自然环境、社会关系、贸易史和发明史的研究。主要著作有《牛顿哲学原理》、《哲学辞典》、《形而上学》、《老实人》、《查理十二史》、《路易十四时代》、《中国的孤儿》、《论通史及各国习俗和精神》等。

拉美特利，朱利安·奥弗鲁瓦·德 (1709—1751)

Julien Offroy de la Mettrie

法国哲学家、启蒙思想家，医生。生于圣马洛城一商人家庭。初习神学，后转而学医。在兰斯大学获医学博士学位，又在莱顿大学师从波尔哈维(Hermann Boerhaave, 1668—1738)，并在法国军队中任外科医生。1745 年出版《灵魂的自然史》，引起教会抗议，书被收缴焚毁，他逃到荷兰。两年后出版其代表作《人是机器》，大胆而充分地阐述了唯物主义和无神论观点。后接受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二世的邀请，就职于柏林科学院。他一生都是无忧无虑的享乐主义者，最后死于食物中毒。其他主要著作有：《人是植物》、《幸福论》和《哲学著作集》等。他继承和发展了笛卡儿物理学中的唯物主义和洛克的唯物主义经验论，并借助医学和生理学阐述了机械唯物主义基本原理。认为物质是唯一的实体，是凭借自身存在的永恒的东西。他把物质比喻为"面粉团子"，宇宙万物俱由之塑造。认为运动是物质的固有属性，冷和热是使物质自身运动的能动力量，从而把物质归结为机械运动。人本质上也是物质的东西，是自然用"面粉团子"造出来的。人的心灵不过是肉体这种有机物质的属性而已，而非独立的实体。他的机械唯物论反映在"人是机器"这一命题中。认为双腿肌肉的机械运动使人能行走，人脑的机械运动则产生思维。在认识论上，发展了洛克的经验主义，坚持物质反映论。认为认识源于感觉经验，感觉和经验是认识唯一可靠的向导，反对天赋观念论。但他把理性认识活动也都归结为感性认识活动，称思想只是"感觉的一种功能"，陷入了狭隘的感觉主义。坚持唯物主义一元论，是战斗的无神论者。认为思想只是人脑的特征，肉体一旦死亡，精神现象也随之消失。宗教是"神圣的毒药"，带给人类的不是幸福，而是痛苦和战争。禁欲主义摧残了人类追求幸福的自然本性。从而全盘否定了神学唯心主义。他的哲学思想对狄德罗、霍尔巴赫等都有影响。因此，虽然他没有参加过《百科全书》的编纂工作，仍被看作是百科全书派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

马布利，加布里埃尔·博诺·德 (1709—1785)

Gabriel Bonnot de Mably

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生于格勒诺布尔一贵族家庭。孔狄亚克之兄。毕业于里昂耶稣会学院，曾从事神职和外交活动，1746 年开始从事社会科学研究。著述颇多，主要有《社会自然秩序提出的疑问》和《论立法或法律原则》。从自然权学说和社会契约论出发，指出人人生而平等，私有制破坏了这种天然平等，是万恶之源，只有公有制才能保障人类幸福；主张制定完善的法律抑制需求，建立一个人人平等、人人自由的理想社会。强调人民是最高主权的体现者，有权以暴力和内战的形式改造现存社会，这一思想对法国大革命的爆发有重大影响。其学说具有显著的绝对平均主义和禁欲主义色彩。另写了两部论述历史的著作《论历史研究》和《怎样写历史》。

摩莱里

Morelly

18 世纪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哲学家。摩莱里为笔名，本名不详，生卒年月及生平亦不详。出身平民，当过教师，约从 40 年代开始从事理论活动，著作涉及政治、法律、历史、哲学、教育、美学等领域，代表作《巴齐里阿达》和《自然法典》阐述了空想共产主义思想。前者是长篇叙事诗，描绘了一个没有剥削和压迫、全体社会成员在财产和社会地位上一律平等的理想国度。后者提出了共产主义社会必然遵循的法律原则，认为私有制是万恶之源，主张建立一种符合"人性"和"自然规律"的"自然秩序"，幻想教育和立法是实现这一理想的途径。

卢梭，让·雅克 (1712—1778)

Jean Jacques Rousseau

法国启蒙思想家、哲学家、教育家、文学家。生于日内瓦一钟表匠家庭。1722 年寄居舅父家，此后从事过多种职业。1731 年底到萨伏依的尚贝里，投奔贵妇华伦夫人，在其家中居住十年。其间学习了音乐、数学、天文、地理、历史、哲学和文学。1741 年赴巴黎，结识一些启蒙运动的代表人物。1743—1744 年为法国驻威尼斯公使充当家庭秘书。返回巴黎后，应约为狄德罗主编的《百科全书》撰写全部音乐条目。1750 年以其论文《论科学和艺术》一举成名。1762 年后因受当局迫害，流亡瑞士和美国，1770 年返回巴黎，卒于此。其思想的基本特征是持自然论观点，在此基础上发展其社会政治学说、认识论、伦理学、自然宗教和自然教育的思想。认为在自然状态中，没有私有制和政治奴役，人人自由平等，随着生产力的发展、私有制的出现，人类通过社会契约建立国家，因此国家主权属于生而平等的全体人民，统治者若破坏社会契约，人民有权通过暴力革命推翻它，建立新的社会契约。认为感觉是认识的唯一源泉。主张国家制定"公民宗教"，激发公民的自由、爱国情操。提倡自然教育，自然发展儿童的天赋，避免文明社会的腐败影响。其思想在实践上影响了法国大革命，在理论上对康德的伦理观乃至其哲学体系都有重大影响。文学风格既是写实主义，又是浪漫主义。主要著作有《论人类不平等的起源和基础》、《新爱洛绮思》、《爱弥儿》、《社会契约论》、《忏悔录》等。



卢 梭

狄德罗，德尼 (1713—1784)

Denis Diderot

法国哲学家、文学家、启蒙思想家。生于朗格勒，手工业者之子。1732 年获巴黎大学文学硕士学位。青年时期热衷文学、哲学、科学，掌握意、英等几国文字。1746 年发表第一部作品《哲学思想录》，无情批判基督教，一度被捕。1745 年任《百科全书》主编，其间屡遭当局干涉和禁止，但坚持工作，1751 年出版第一卷，至 1772 年，历二十余年完成这一巨著。1773—1774 年间应女皇叶卡捷琳娜二世邀请访问俄国，希望女皇进行政治改革，实行开明专制，失望而归。



狄德罗

1774 年后年老多病，卒于巴黎。他在哲学上持无神论，提出"异质分子说"，认为物质的最小微粒（分子）在质和量上的差异产生了物质的多样性；认为世界不存在绝对的静止。在认识论方面，强调感觉论，指出认识方法应包括对自然的观察、思考和实验等三种。其社会历史观是进步的，坚持国家起源于契约，只有人民享有主权，国家应为人民谋利益；法律万能，公民在法律面前一律平等；任何政体终将改变，封建专制终会消逝。在美学思想方面，提出了"美在关系"说，并依此开创了近代文艺批评之先河。还著有《对自然的解释》、《关于物质和运动的基本原理》、《达兰贝尔之梦》、《修女》、《拉摩的侄儿》、《论戏剧诗》、《画论》等。

爱尔维修，克洛德·阿德里安
(1715—1771)
Claude Adrien Helvétius

法国哲学家、启蒙思想家。生于巴黎一宫廷医生家庭。早年就读于耶稣会学校，但他厌恶神学，通过课外阅读接触到约翰·洛克的哲学及其他进步思想。1738—1751 年任包税人，成为每年有 30 万利佛尔收入的大富翁。在职期间四处巡视使他了解到外省不少真实情况。后辞官专门从事著述，投身到反封建反基督教神学的斗争中。1758 年出版《论精神》，攻击以宗教为基础的一切道德，引起教会反对，书被公开焚毁。1765 年应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二世的邀请去普鲁士访问，期望通过"开明君主"实现政治改革。晚年写有《论人的理智能力和教育》，系统论述其功利主义的社会伦理学说。他继承和发展了洛克的经验主义，认为一切知识都是由外部经验引起的；经验首先是通过感官产生的感觉，所以感觉是一切知识最根本的源泉。不仅如此，一切精神能力均应归结于感觉能力，这就把唯物主义经验论推到了极端。作为启蒙思想家，他的主要贡献在于社会伦理学说方面。认为人是一个能感受外界作用的有机体，趋乐避苦的肉体感受性是人的"利益"所在。人的所有欲望、感情和精神都来自自爱心，即追求利益和快乐享受的本性。自爱心是道德的唯一基础，快乐和痛苦是道德的唯一动力。从人的利己本性出发，认为利益是判断道德的标准，个人利益决定个人道德标准，社会利益决定社会道德标准。认为人是环境的产物，人们知识水平的差异是后天形成的。他所说的环境不是自然环境，而是政治法律制度和社会教育。要消除社会上的邪恶就必须改变不完善的政治法律制度。抨击专制制度，颂扬资本主义制度。主张摧毁一切传统宗教，在道德基础上建立一种新的真正的宗教，即世界宗教。新宗教则只能建立在从人和事物本性中抽取出来的一些永恒不变的原则上，其中最神圣的原则是允许人们拥有财产、生命和自由。主张社会契约论，认为国家起源于社会契约，国家的目的在于保障人民的生命、财产和自由。最高执政者仅仅是受托于人民。如果人民的基本人权被剥夺，人民就有权起义。他的思想推动了 18 世纪资产阶级革命运动的发展，并直接影响了 19 世纪法国的空想社会主义者。晚年还写有长诗《幸福》，逝世后出版。

孔狄亚克，艾蒂安·博诺·德
(1715—1780)
Étienne Bonnot de Condillac

法国哲学家、心理学家、逻辑学家、经济学家。生于格勒诺布尔一贵族家庭，马布利之弟。1740 年受神职。与卢梭、狄德罗等启蒙主义思想家交往甚密，在法国积极宣传约翰·洛克的思想和学说。1752 年，被选进柏林科学院。1758—1767 年任意大利帕尔马公爵之子的家庭教师。1768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活跃于巴黎各文学沙龙。在逻辑学研究中，强调语言在逻辑推理中的重要性，着重指出需要一种按科学方式设计的语言。在经济学方面，提出价值不是劳动决定的，而由效用决定，认为对某物的需要产生了价值，而价值物的交换则产生了价格。其心理学理论提出基于感觉所作的观察是人类知识的经验感觉论。对洛克认为感觉可以提供直观知识的学说提出疑问，认为人的全部知识都是转换的感觉。其主要著作有《论人类知识起源》、《体系论》。

米拉波侯爵，维克托·里凯蒂
(1715—1789)
Victor Riqueti, marquis de Mirabeau

法国政治经济学家，重农主义的倡导人。法国大革命期间君主立宪派领导人之一米拉波伯爵之父，人称老米拉波。生于沃克吕兹省。早年曾任军官，参加过波兰王位继承战争和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离开军队后定居巴黎，研究政治经济学。1756—1758 年，在其撰写的《人类之友》（或《人口的论述》）中，汲取了 18 世纪英国作家理查·坎蒂龙（Richard Cantillon, 1680—1734）的思想，强调就创造财富最重要的源泉而言，农业较商业更为重要，其观点发展了以魁奈为代表的重农学派的学说。本人也曾积极参与重农学派为改革法国税收政策进行的活动。在 1760 年发表的《税收原理》中，抨击包税制度，建议用征收地租和个人所得税的直接税制来代替间接税制，因而遭到包税人的攻击，一度被监禁放逐。

达兰贝尔，让·勒隆德
(1717—1783)
Jean le Rond D'Alembert

法国数学家、哲学家。生于巴黎。为非婚生子，出生后被遗弃在巴黎圣·让·勒隆德修道院的台阶上，被附近一位玻璃匠收养，并以该修道院名命名。十二岁时进入詹森派信徒的马萨林学院学习，取名达兰贝尔。1733 年毕业，因不愿进入宗教界，又上法律学校学习两年，1738 年当律师。后来又学习医药，不久又改学数学，几乎全靠自学。1739 年在科学院宣读了他关于积分研究的第一篇论文。1741 年为科学院院士。1743 年发表关于动力学的一部基础性著作《论动力学》，书中提出了"达兰贝尔原理"，即认为牛顿的第三运动定律对于自由运动的物体和固定不动的物体都适用。1744 年把这原理运用到液体中，发表了《论流体的平衡和运动》。1747 年又发表《弦振荡的研究》。1749 年找出地球岁差的原因，解释了地轴微动的现象。1746 年应狄德罗之邀，任《百科全书》副主编，并负责撰写数学、物理和天文学条目，为 1751 年出版的第一卷写了前言《科学的产生和发展概况》，在该文中根据培根提出的系统，对各门科学进行了分类，第一次将逻辑、历史、法律、经济、政治各方面的科学和文学、艺术综合为关于人的科学，为现代"人文科学"的概念奠定基础。1758 年因惧于教会和官方的压力，退出百科全书的编辑工作。1754 年被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1772 年起任常任秘书。主要著作还有《数学论丛》、《哲学原理》。

霍尔巴赫男爵，保罗·亨利·蒂里
(1723—1789)
Paul Henri Thiry, baron d'Holbach,〔德〕Paul Heinrich Dietrich, Baron von Holbach

德文名保罗·海因里希·迪特里希。法国启蒙思想家、哲学家，无神论者。生于莱茵巴拉丁的埃德斯海姆

(Edesheim,在今德国巴伐利亚州)一富商家庭。1735 年随父移居法国。1744 年入荷兰莱顿大学。1748 年毕业后回巴黎。1753 年继承伯父的巨额遗产和男爵爵位。他和狄德罗等进步思想家交往密切,所主持的沙龙是百科全书派和法国思想界进步人士的活动中心。他自己也参加《百科全书》的写作,撰写了三百七十六个条目,是该书自然科学方面的主要撰稿人。1770 年出版《自然的体系》,总结了 18 世纪法国百科全书派的唯物主义和无神论世界观,被称为"18 世纪欧洲唯物主义的圣经"。另写有《被揭穿了的基督教》、《袖珍神学》、《神圣的瘟疫》、《社会体系》和《道德政治》等著作。其哲学以承认世界的物质性为基点,认为自然界就是物质的各种存在方式和活动方式的总和。所谓物质就是"以任何一种方式刺激我的感官的东西"。物质不仅具有广延性、可分性和不可入性,还有运动性,万物都处于永恒运动之中,静止是相对的,运动是绝对的。从机械论出发,把物质运动归结为因果法则,认为万物互为因果,相互联系,宇宙本身不过是一条原因与结果的无穷锁链。关于人的由来,他认为"人同是自然的一种产物",是纯粹物质的东西。人之所以能够思维,具备精神的活动,是由于物质分子在他本身中的特殊配合。因此,人的灵魂将和他的肉体共生共灭。从而批判了灵魂不朽论。认为人的认识起源于感官对外界事物的反应,思维和意志都是以感觉为基础的。人的观念、概念与思维方式都是后天获得的,是教育、范例和习惯的结果。但他用力学观点解释一切精神和自然现象,片面夸大经验的作用,抹杀了感性认识与理性认识的区别。否定超自然的上帝的存在,认为崇拜上帝无异于崇拜子虚乌有之物。把宗教神学称为"神圣的瘟疫",认为宗教是人类不幸和祸害的根源,它贬抑理性、阻碍科学发展,制造无知和欺骗。宣传无神论、启发理性、普及教育是消灭宗教的唯一途径。其机械唯物主义哲学体系对后世影响深远,贡献巨大。

孔多塞侯爵,马里·让·安托万·尼古拉·卡里塔 (1743—1794)
Marie Jean Antoine Nicolas Caritat, marquis de Condorcet

法国启蒙思想家、数学家,法国大革命时期吉伦特派领袖之一。生于皮卡第的里贝蒙,出身古老的卡里塔贵族家族,后因长期居住多菲内的孔多塞镇,而取以为姓。毕业于巴黎纳瓦拉学院。因发表积分学、概率论等数学论文而闻名。1769 年被选入科学院,后成为科学院终身秘书。1774 年被杜尔哥任命为造币局总监。作为重农学派理论的坚定拥护者,主张贸易完全自由,要求废除农村的徭役制。发表各种政治经济学著作,并为《百科全书》撰写政治经济学条目。1782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大革命爆发后积极投身政治活动。1791 年被选入立法议会,属吉伦特派,曾任秘书和议长,提出国民教育改革草案。次年当选为国民公会议员,参与起草宪法,赞成共和与普选权,主张妇女享有公民权和参政权。1793 年 6 月 2 日起义后曾隐居数月。次年 3 月被捕,后在狱中服毒自杀。著有《关于黑人奴隶的考察》、《伏尔泰传》、《论省议会的职权》和《人类精神进步史表纲要》等。后刊有《孔多塞全集》。

皮图,皮埃尔 (1539—1596)
Pierre Pithou

法国律师,历史学家。生于特鲁瓦。出身于法官世家。1560 年任巴黎高等法院律师。为胡格诺派,1567 年因胡格诺战争逃往色当和巴塞尔。1570 年《圣日耳曼和约》签订后返回法国,随蒙莫朗西公爵出使英国。1573 年改信天主教。1579 年任吉耶讷的总检察长。1594 年任巴黎高等法院总检察长。属天主教派中的政治家派。死于塞纳河畔诺让。著有《高卢派教会的自由》、《查士丁尼法典观察报告》。主张国王有权干预教会事务。另著有《西哥特人的法律》、《法兰克人的编年史》。

布朗托姆,皮埃尔·德 (1540—1614)
Pierre de Brantôme

法国军人,编年史家。生于佩里戈尔,布尔代耶男爵第三子。因其外祖父为王室成员,少年时代得以在纳瓦拉女王玛格丽特(瓦卢瓦的)宫廷中度过。1549 年玛格丽特死后到巴黎继续接受教育。1555 年在普瓦提埃大学毕业。后入亨利二世宫廷,被任为布朗托姆修道院院长。不久进入军界。参加意大利战争和宗教战争。后转为西班牙国王服务,在非洲作战。1584 年因骑马摔伤致残后,开始从事写作。其《回忆录》于 1665 年出版,记述当时战争和轶事,颇有价值。

巴吕兹,艾蒂安 (1630—1718)
Étienne Baluze

法国历史学家。生于蒂勒。早年在图卢兹的圣马蒂亚勒学院专攻基督教会史和教会法。1654 年任图卢兹大主教秘书,后又任欧什主教秘书。1662 年起,为后来的财政总监柯尔伯掌管图书,任职三十余年(至 1700 年)。1670 年兼任王家学院教会法教授,1707 年任院长。翌年,因受托写作《奥弗涅家族世系史》遭撤职放逐。主要著作有《纳尔邦高卢的宗教会议》、《法兰克王国敕令集》等。

安西永,夏尔 (1659—1715)
Charles Ancillon

法国法学家、历史学家。生于梅斯一新教徒家庭。早年在马尔堡、日内瓦、巴黎攻读法律。反对路易十四废除《南特敕令》,未获成功。后移居柏林,被勃兰登堡选侯弗里德里希三世任命为在当地流亡的法国胡格诺教徒的法官。1687 年任贵族学院院长,后与莱布尼茨合作创办柏林科学院。1699 年任勃兰登堡宫廷史官。同年任勃兰登堡侯国境内全体法国胡格诺教徒的法官。1701 年参加赴神圣罗马帝国宫廷的谈判使团,使勃兰登堡选侯取得"普鲁士国王"的称号。死于柏林。主要著作有《法国流亡者定居勃兰登堡史》等。

罗兰,夏尔 (1661—1741)
Charles Rollin

法国历史学家、教育家。生于巴黎。曾在王家学院任修辞学教授。1714 年任博韦学院院长,因是詹森派教徒被免职。1720 年任巴黎大学副校长。主要著作有《研究论文集》、《古代史》、《罗马史》。

拉伯雷,弗朗索瓦 (1494—1553)
François Rabelais

法国文学家,人文主义者。笔名那西埃(Alcofribes Nasier)。生于希农的贫穷药剂师家庭。早年身世鲜为人知。1515—1518 年住在昂热,并在拉博梅特附近一修道院求学。1520 年成为方济各会修士,与一法学团体及语言学家纪尧姆·布代(Guillaume Budé, 1467—1540)往来,并开始学习希腊文、拉丁文。1528 年移居巴黎。1530 年入蒙彼利埃大学攻读医学,获医学学士学位。1532 年在里昂开业行医,行医之余撰写作品。1546 年因作品受指摘逃往梅斯避难,后又到罗马。1550 年返国。后可

能死于巴黎。主要著作为五卷本长篇小说《卡冈都亚和庞大固埃》(中译名《巨人传》)。

巨人传
Gargantua et Pantagruel

法国作家拉伯雷的长篇小说。原名《卡冈都亚和庞大固埃》。1532—1553 年间用法文写成,共五卷,陆续出版。书中通过卡冈都亚(一译高康大)及其儿子庞大固埃两个巨人的故事,揭露天主教会的黑暗,抨击经院哲学和中世纪教育的陈腐,宣扬人文主义。

马罗,克莱芒 (约 1496—1544)
Clément Marot

法国诗人。生于卡奥尔,宫廷诗人让·马罗之子。1514 年成为一贵族随从。1518 年入宫廷为法兰西斯一世之姐玛格丽特(昂古莱姆的)效劳。1526 年父死后,任法兰西斯一世侍从。曾两次被捕(1526 年,1527 年)。其间写过有关地狱的讽刺诗作。



马 罗

1534 年因布告事件,逃往纳瓦拉,寻求玛格丽特保护,后又逃至费拉拉公爵夫人勒妮(法国的)处。1537 年回国,1542 年因其三十首赞美歌获罪,再度流亡国外,先至日内瓦,受到加尔文的优待。死于萨伏依的都灵(今属意大利)。在意大利学会模仿古代诗歌风格和主题写作。曾译过卡图卢斯、维吉尔和奥维德的作品,校订整理过维永的作品和《玫瑰传奇》。为法国文艺复兴时期重要诗人,作品包括哀歌、书信、十三行诗、叙事诗、十四行诗、短诗和讽刺诗等。

杜倍雷,若阿基姆 (1522—1560)
Joachim Du Bellay

法国诗人,七星诗社重要人物。生于安茹的利尔附近。善写十四行诗。七星诗社宣言《保卫与发扬法兰西语言》(1549 年)的起草人。宣言要求创作充满爱国主义和民族热情并有助于加强民族国家统一的作品。宣言发表后,七星诗社全体诗人立即表示要创立一种可与拉丁语、希腊语和意大利语相媲美的法兰西语言。1553 年作为其堂兄弟、枢机主教让-杜倍雷的秘书随之出使罗马。作品有《橄榄》、《罗马的古迹》、《悔恨》等诗集,反映了忧郁的情绪,有法国的奥维德和"十四行诗王子"之称。

龙萨,皮埃尔·德 (1524—1585)
Pierre de Ronsard

一译龙沙。法国诗人。生于库图尔附近拉波索尼耶尔。贵族出身。在巴黎纳瓦拉学院学习,后入宫当侍从,拟投身军界或从事外交。16 世纪 40 年代初因耳疾退出公务,转写诗歌。师从多拉(Jean Dorat,1508—1588)学习(1541—1546),40 年代末与友人一起组织"七星诗社",为"七星诗社"首要人物。提倡用本民族语写诗。死于图尔附近的圣科斯梅。作品有《颂歌集》(1550—1552)、《赞美诗》(1555—1556)和《给爱兰娜的十四行诗》(1578 年)等,反映了文艺复兴时期的人文主义思想。

加尼埃,罗贝尔 (约 1545—1590)
Robert Garnier

法国诗人、剧作家。生于贝尔纳堡。在图卢兹学法律,1567 年任巴黎高等法院律师。后任曼恩地区法院法官,1586 年回巴黎任大枢密院成员。主要作品有 1582 年和 1583 年创作的《布拉塔芒特》(被认为是第一部用法语写成的悲剧)和《犹太人》。其剧作全集包括八部受世人称赞的悲剧,有《安提戈涅》(1580 年)等,为 16 世纪法国最著名的剧作家。

马莱伯,弗朗索瓦·德 (1555—1628)
François de Malherbe

法国诗人,文学批评家。生于卡昂。就读于卡昂大学和巴黎大学,后留学于巴塞尔大学和海德堡大学,受新教教育,后改宗天主教。1577 年任普罗旺斯省总督秘书。1600 年以写给新王后玛丽·德·美第奇的颂歌出名,1605 年成为法王亨利四世的宫廷诗人。为法国古典主义文学奠基人之一,在对诗人德波特(Philippe Desportes,1546—1606)等人作品的评论中提出自己的诗歌理论,主张诗歌应当偏重理性,排斥俚语,古字和外来语等,要求语言纯洁,有严格的音律和诗韵。对后来法国语言和诗体的改革产生过影响。其诗作精雕细琢,追求完美,但缺乏激情。翻译过古罗马李维和和塞内卡的作品。

朗布耶侯爵夫人,卡特琳·德·维沃讷 (1588—1665)
Catherine de Vivonne, marquise de Rambouillet

法国贵妇。生于罗马。原姓维沃讷。父为驻罗马的法国使节,母为意大利人。十二岁与朗布耶侯爵之子结婚,1611 年丈夫继承侯爵爵位。因不满法国宫廷的粗俗,在其府邸创立专为文学界社交而设的沙龙,贵族与文人平等相处。讲究礼仪、风雅及思想和表达方式的细腻和典雅,对法国古典文学的发展有作用。其沙龙历时五十年。但也因过于讲究,而受莫里哀的讽刺。

夏普兰,让 (1595—1674)
Jean Chapelain

法国诗人、文学评论作家。生于巴黎。法兰西学院创始时即为其重要成员。作品有关于贞德的史诗《贞女》,1656 年发表前十二章,因受攻击,直至 1882 年才出版后十二章。1638 年发表《论西得研究》,为新古典主义重要文献。

高乃依,皮埃尔 (1606—1684)
Pierre Corneille

法国剧作家、诗人。生于鲁昂一法官家庭。早年在家乡耶稣会学校读书。因写拉丁文诗而获奖励。1628—1650 年任王家律师。由于鲁昂是当时法国戏剧出版和演出中心,在环境的影响下,开始戏剧创作。1629 年创作《梅里达》。



高乃依

1647 年迁居巴黎,被选入法兰西学院。病死于巴黎。主要作品有《西得》、《贺拉斯》(1640 年)、《秦那》(1641 年)、《波利耶克特》(1643 年)四部悲剧。除悲剧外,还写有喜剧。由于他的创作成就,深为法国后代作家所推崇,作为法国悲剧的创始人,被称为"法国的莎士比亚"。

斯居代里,马德莱娜·德 (1607—1701)
Madeleine de Scudéry

法国女作家。文学史上通称为斯居代里小姐。出身勒阿弗尔港的名门望族。1639 年到巴黎,经兄介绍,出入朗布耶侯爵夫人府邸,参加她所组织的沙龙,结识不少文人,在朗布耶侯爵夫人沙龙关闭后,1652 年又组织自己的沙龙,并开始撰写小说。作品主要是描绘贵族的感情生活。主要作品有《易卜拉欣,或杰出的巴夏》(1641 年,四卷)、《阿塔梅纳,或居鲁士大帝》(1649—1653,十卷)、《克雷莉娅,罗马的故事》(1654—1660,十卷)。

斯卡龙,保罗 (1610—1660)
Paul Scarron

法国作家。生于巴黎。1638 年起偏

瘫，后致力于写作，撰写滑稽诗、喜剧和小说。主要作品有《滑稽小说》（Le Roman Comique，1651—1659，三卷），描写一个巡回剧团的遭遇，对了解 17 世纪法国一些地区的情况有一定价值。除此还写有滑稽诗《乔装打扮的维吉尔》（1648—1653，七卷）、喜剧《亚美尼亚的唐·雪飞》。为莫里哀喜剧的先驱。其妻子后来成为法王路易十四的情妇（曼特农女侯爵）。

西拉诺·德·贝热拉克 （1619—1655）

Cyrano de Bergerac

法国作家。生于巴黎。曾参军作战，两次负伤。据说年轻时参加过一千多次决斗，大多数都因他那特大的鼻子而起。后转而写小说。主要作品有小说《月亮世界的故事》和《太阳世界的故事》，描写幻想的星球旅行和其居民的风俗习惯，通过空想的社会制度表达了作者的政治观点，讽刺教会和宗教教义。罗斯丹的剧作《西拉诺》（一译《西哈诺》）即以他为原型，但并不真实。

拉封丹，让·德 （1621—1695）

Jean de La Fontain

法国作家。生于香槟省蒂耶里堡。曾帮助当护林官的父亲管理森林，二十岁成为修士。1658 年后长年居住在巴黎，出入贵门。擅长于诗歌和寓言写作。在其作品中，以各种禽兽寓义社会上各种类型的人物，富有哲理，深受欢迎。还为剧院创作喜剧和歌剧。1683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主要作品有《寓言诗》、《故事诗》等。

莫里哀 （1622—1673）

Molière

法国剧作家。生于巴黎。原名让·巴蒂斯特·波克兰（Jean Baptiste Poquelin）。父为室内装潢商人。早年在克莱芒耶稣会学校就学。因受外祖父的影响，自幼酷爱戏剧。深受 16 世纪人文主义的进步传统和朴素唯物主义的影响。放弃父业世袭权利。1643 年与贝雅尔（Béjart）兄妹等人组成“盛名剧团”。1644 年 6 月 28 日首次使用艺名莫里哀。在法国巡回演出十三年，以演戏为生。其间曾因负债而入狱。1658 年回巴黎，在卢浮宫为王室演出，获成功，受到路易十四接见。以后又撰写和上演了许多戏剧。擅长于模仿各种人物的语言和动作，创造出新的喜剧风格，并以生动的台词吸引观众，对欧洲喜剧艺术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以喜剧的形式，讴歌善良，鞭笞丑恶，抨击社会阴暗面。1673 年 2 月 17 日，在上演《没病找病》时病逝。伏尔泰称其为“描绘法兰西的画家”。一生共创作喜剧剧本三十七部，代表作有《太太学堂》、《伪君子》（一译《达尔杜弗》，1664 年）、《吝啬鬼》（一译《悭吝人》，1666 年）、《贵人迷》（1670 年）等。



莫里哀

拉辛，让·巴蒂斯特 （1639—1699）

Jean Baptiste Racine

法国剧作家。生于米隆堡。早年就读于詹森派教会学校，学习古希腊文学。17 世纪 60 年代初开始在巴黎从事戏剧创作，写有悲剧《忒拜依特》、《亚历山大大帝》。1667—1677 年创作了七部悲剧《安德罗玛刻》、《布里塔尼居斯》、《贝蕾妮丝》、《巴雅泽》、《米特里达梯》、《伊菲革涅亚》、《菲德拉》和一出喜剧《讼棍》。1674 年当选法兰西学院院士。后因遭攻击暂停戏剧写作。1677 年被路易十四任命为宫廷史官，曾随之出征。晚年应曼特农女侯爵之请，写作剧本《爱斯黛》和《阿达莉》。其创作遵循古希腊的三一律，但也不完全受其约束，擅长心理刻画，为古典主义戏剧代表人物。



拉 辛

布瓦洛-德普雷奥，尼古拉 （1636—1711）

Nicolas Boileau - Despréaux

法国诗人，文学理论家。生于巴黎。与莫里哀、拉辛、拉封丹等为友。1677 年与拉辛一起被国王路易十四任命为宫廷史官。1684 年成为法兰西学院院士。所作《诗艺》（1674 年，又译《诗的艺术》或《诗学》）一书是其用韵文写成的理论论著，规定了古典传统诗歌的写作准则，强调诗歌要有明晰、谨严和遵守公认格律等特点，诗人应充分掌握艺术规则，灵感应服从规则，重视理性，主张诗人应服从理性。对欧洲古典主义文学的发展有一定作用。著有《讽刺诗集》和《诗简集》。

达西埃，安娜 （1654—1720）

Anne Dacier

法国女翻译家、文学评论家。原姓勒费弗尔（Lefèbvre）。其夫安德烈·达西埃（Andre Dacier）亦为古典著作翻译家。因把《伊利亚特》（1699 年）、《奥德赛》（1708 年）译成散文而蜚声文坛。主要著作有《趣味衰败原因考》（1714 年）。

博马舍，卡隆·德 （1732—1799）

Caron de Beaumarchais

法国剧作家。生于巴黎一钟表匠家庭。原名皮埃尔·奥古斯坦·卡隆（Pierre Augustin Caron）。曾就学于职业学校。1753 年发明一种新式钟表零件（“擒纵机”），但因专利权的问题导致多次法律申诉。为在诉讼中进行辩护，写了一系列才气横溢的辩驳性文章，名声鹊起。后供职宫廷，当过路易十五的秘书和公主的音乐教师。以从事投机生意成为富有的企业家。1757 年改名博马舍，1761 年被授予贵族称号。曾为路易十五和路易十六执行秘密使命到过英国和德意志。深受伏尔泰和狄德罗思想的影响，自称是他们的学生。出巨资印行伏尔泰全集，并根据狄德罗的戏剧理论进行创作，站在第三等级立场上，讽刺和抨击封建制度的腐败。美国独立战争期间，曾为美国革命者采办军火。法国大革命发生后，主张君主立宪。1792 年曾被监禁，后获释。雅各宾专政时逃亡汉堡。1796 年返国。主要剧作有《塞维利亚的理发师》、《费加罗的婚礼》。

科隆布，米歇尔 （约 1430—约 1512）

Michel Colombe

法国雕刻家。生于布列塔尼。将法国哥特式艺术与意大利文艺复兴式艺术相结合。主要作品有大理石浮雕《圣乔治和龙》（1508—1509，藏巴黎卢浮宫）、南特大教堂的布列塔尼公爵弗朗索瓦二世之墓。死于图尔。

利摩赞，莱昂纳尔 （约 1505—约 1577）

Léonard Limosin（或 Limousin）

法国画家。生于利摩日。出身于当地最有名的珐琅制作世家。1530 年入宫廷为法兰西斯一世作画，直至亨利二世朝代。最著名的画作是为巴黎圣沙佩勒教堂制作的两套奉献匾（1553 年），每套二十三块饰板，现存于卢浮宫。

古戎，让 （约 15:0—1568）

Jean Goujon

法国雕刻家。可能生于诺曼底。学

于罗马。1540 年在鲁昂开始从事雕刻。后与莱斯科合作，为圣日耳曼的教堂、卢浮宫作雕刻装饰。主要作品有《无罪者喷泉》（或圣婴喷泉）的六仙女浮雕像、卢浮宫耶稣受难十字架浮雕屏风。为法国古典主义雕刻的先驱。属胡格诺派，后流亡意大利时死于波伦亚。

莱斯科，皮埃尔　（约 1510—1578）
Pierre Lescot

法国建筑师。生于巴黎。早年学习数学、建筑术和绘画。1541 年奉法兰西斯一世之命，设计巴黎卢浮宫。1544 年与古戎合作，设计建造了巴黎的圣日耳曼的教堂屏风。1546 年任营造总监，负责重建卢浮宫，建有卢浮宫最早的方形庭院的一部分（1546—1574）和"无罪者喷泉"（1547—1549），奠定了法国古典主义建筑风格的基础。

普桑，尼古拉　（1594—1665）
Nicolas Poussin

法国画家。生于维莱一破落贵族家庭。青年时代在巴黎学画，1624 年后长期住在罗马。1640 年被法王路易十三召回国，任宫廷首席画师，但 1642 年又回到意大利。绘画题材多取自神话、宗教和文学故事；艺术上受希腊、罗马和文艺复兴影响，崇尚提香和拉斐尔，提倡和谐、宁静、理性，画风严谨、朴素、庄重。为法国古典主义绘画的奠基人。作品有《酒神祭》、《阿卡狄亚的牧人》、《波利费姆》等。

洛兰，克洛德　（1600—1682）
Claude Lorrain

法国画家。生于洛林公国的南锡附近。幼年家贫，少年时流浪到意大利，学习绘画。除一度返回南锡（1625—1627）外，长期居住罗马。17 世纪 30 年代已享盛名，并得教皇乌尔班八世保护，法国、意大利等国贵族和城市多向其定画。擅长历史风景画，多取材于希腊罗马神话、圣经和历史，景色优美和谐，善于处理光线，开创以表现大自然诗情画意为主的新风格，奠定了古典主义风景画的基础。主要作品有《乌尔苏拉登船远航》、《欧罗巴被劫》、《中午》等。

勒·布伦，夏尔　（1619—1690）
Charles Le Brun（或 Lebrun）

一译勒布朗。法国画家。生于巴黎一艺术家家庭。曾在罗马随普桑学习。1646 年返回巴黎。为卢浮宫等宫廷府邸绘制壁画。1648 年在财政总监柯尔伯支持下，创建王家绘画和雕塑学院，并任第一任院长。1666 年又奉命在罗马建立法国学院。1662 年成为法王路易十四首席画师，并被封为贵族。后任王家花毯工场总监和凡尔赛宫内部装饰总监，为凡尔赛宫绘制内部装饰壁画。他集中大批艺人创作风格统一的美术装饰和工艺品（这类制品的风格，通称为路易十四式），为各国宫廷所竞购。其油画多为歌颂路易十四的平庸之作，缺乏个性。

吕利，让·巴蒂斯特（1632—1687）
Jean Baptiste Lully，〔意〕Giovanni Battista Lulli

法国作曲家。生于意大利的佛罗伦萨。十四岁到法国。1652 年进入法王路易十四宫廷，先后任小提琴师、宫廷乐队队长和王家音乐总管。1661 年入法国籍。1672 年创建皇家音乐剧院（即后来的巴黎歌剧院）。1663 年起与莫里哀合作芭蕾舞剧及音乐喜剧十余部。改革意大利歌剧，使其具有法国特色，对法国歌剧的创作起了奠基作用。所作冠于歌剧前的序曲为慢板-快板-慢板的三段形式，世称"法国序曲"。主要作品有歌剧《阿尔切斯特》、《黛赛》、《阿蒂斯》、《阿尔米德》以及同莫里哀合作的芭蕾喜剧《贵人迷》等。

库泊兰，弗朗索瓦　（1668—1733）
François Couperin

法国作曲家，法国古钢琴乐派代表人物。生于巴黎。库泊兰音乐家族中最著名的一人，世称"大库泊兰"。十七岁继父为圣热尔韦教堂管风琴师，后长期兼任法国国王路易十四宫廷管风琴师和古钢琴师。所作古钢琴曲多为标题性乐曲，以繁缛的装饰音为其特点。有《古风琴曲集》四卷及《古钢琴弹奏法》一书传世。

拉摩，让·菲利普　（1683—1764）
Jean Philippe Rameau

法国作曲家、音乐理论家。生于第戎一乐师家庭。自幼随父学习管风琴，1702—1723 年先后在阿维尼翁、巴黎、里昂等地教堂中任管风琴师，研究声乐理论。为巴罗克音乐代表人物之一。1722 年在巴黎发表《和声论》，提出以自然泛音为基础的和声体系，首开和声音乐体系之先河并赢得声望。次年起从事歌剧、舞剧创作。1724 年发表羽管键琴曲第二集，遂成为上流社会音乐师。1754 年任王室作曲家，为王储婚礼创作芭蕾喜剧《纳瓦拉的公主们》，另有作品《伊波利特与阿里西》、《卡斯托与波鲁》等。

华托，让·安托万　（1684—1721）
Jean Antoine Watteau

法国画家，洛可可艺术代表人物。生于瓦朗谢讷一烧瓦工人家庭。1702 年赴巴黎求学，以复制受人欢迎的荷兰画家作品为业。1704 年起进画家吉洛（Claude Gillot，1673—1721）的画室工作，学习舞台布景画。1709 年回乡，创作军事场景的油画。1712 年进入美术学院。后因创作神话题材的《发舟西苔岛》一画而成名。受佛兰德画家鲁本斯影响，突破路易十四时期学院古典主义的束缚，创造了抒情性的画风。注重色彩。被称为"18 世纪所有法国画家中最富有法国色彩的画家"。作品有《热尔桑画店店招》等。

夏尔丹，让·巴蒂斯特·西梅翁　（1699—1779）
Jean Baptiste Siméon Chardin

法国画家。生于巴黎，出身木匠家庭。1728 年静物画《鳐鱼》展出，一举成名，成为王家绘画和雕塑学院院士。擅长风俗画和静物画。风俗画多表现市民阶层的生活，重视人物神态的表现和构图、光色的协调统一。对静物画，不仅扩大了题材范围，并能分析对象的色调、质感，把平凡的内容画成优美的画面。作品有《勤劳的母亲》、《烟斗与茶具》、《午餐前的祈祷》、《吹肥皂泡的少年》等。

布歇，弗朗索瓦　（1703—1770）
François Boucher

法国画家，设计师。生于巴黎，父为图案画家。1723 年获罗马奖，后留学于意大利。1731 年返回巴黎，1734 年成为王家学院院士。后受路易十五情妇蓬帕杜尔夫人赏识，为蓬帕杜尔夫人画肖像并为其绘画教师。1755 年任王家花毯工场监督，后为总监。1765 年任王家绘画和雕塑学院院长，并成为宫廷首席画师。为洛可可艺术代表人物，创作包括壁画、舞台布景、家具、服装设计及织毯图样等。尤以作牧歌、神话题材的富有装饰性的绘画为著，色彩华美柔丽，反映了贵族的生活情调。主要画作有《维纳斯的胜利》、《狄安娜出浴》、《维纳斯与小爱神》、《早餐》等。

加拉蒙，克劳德　（约 1499—1561）
Claude Garamond（或 Garamont）

法国活字设计师、出版商。生于巴黎。早年从事钢模雕刻。他所设计的罗

马体铅字、希腊文活字,长期影响欧洲的印刷出版业。1545年开始经营图书出版业务,因管理不善,最后死于贫困。

帕雷,安布鲁瓦兹　(1510—1590)
Ambroise Paré

法国外科医生。生于布尔-埃森。约1533年到巴黎,成为理发师兼外科医生。后被招为军医和亨利二世、法兰西斯二世、查理九世、亨利三世的御医。胡格诺派教徒。首先采用绷带绑扎治疗外伤的方法,代替过去以沸油灼烫伤口的陋法。

维埃特,弗朗索瓦　(1540—1603)
François Viète,〔拉〕Franciscus Vieta

一译韦达。法国数学家。生于普瓦图的丰特纳-勒孔特。在普瓦提埃大学学习法律,1560年获法学士学位,1571年任巴黎高等法院律师,1573年任布列塔尼高等法院法官,1580年任上请法官。1589年任图尔高等法院法官。同情胡格诺教派。联盟战争时曾破译西班牙国王腓力二世使用的密码。著有《应用于三角形的数学定律》(1579年)、《论方程的整理与修正》(1615年)。前书中给出精确到五位小数的三角函数表;后一部著作提出二次、三次、四次方程的解法。第一个引进系统的代数符号,被称为"现代代数符号之父"。

勒诺多,泰奥夫拉斯特　(约1586—1653)
Théophraste Renaudot

法国医生,法国第一家报纸创办人。生于卢丹。1612年到巴黎投靠黎塞留,后经黎塞留推荐任国王路易十三的御医。后曾任王家济贫专员。1630年创设通信局。次年创办《新闻报》周刊(后更名《法国新闻报》),任主编兼发行人直至去世,主要刊载官方新闻。被认为是法国新闻界之父。1635年曾设救助穷人的免费诊所,黎塞留和路易十三死后,巴黎医务界不准他在巴黎行医。1646年被路易十四的首相马萨林任命为史官。1926年设立勒诺多文学奖。

梅森,马兰　(1588—1648)
Marin Mersenne

法国数学家、自然哲学家。生于曼恩的瓦塞附近。1611年在巴黎参加修会。1614—1619年先后在两个女修道院讲授哲学。反对炼金术、占星术,支持笛卡儿的哲学和伽利略的天文学理论。1620年起到西欧各地旅行,为哲学家和科学家沟通信息。1644年提出梅森数(即形如2^p-1的素数)。死于巴黎。著有《科学中的真理》(1625年)。

诺德,加布里埃尔　(1600—1653)
Gabriel Naudé

法国医生,现代图书馆管理理论的重要创始人。生于巴黎。1626年开始行医。因其爱好图书收藏和管理,次年曾发表一篇文章《创建图书馆的意见》。后为首相黎塞留掌管图书。1633年任路易十三御医。1642年黎塞留死后,又为枢机主教、首相马萨林大量收藏图书,成立马萨林书库,免费开放。在1648—1653年福隆德运动时,图书大量散失,本人也流亡到瑞士。死于阿布维尔。

帕斯卡,布莱兹　(1623—1662)
Blaise Pascal

法国数学家、物理学家、宗教哲学家、作家,近代概率论的奠基者。生于克莱蒙费朗。父为数学家。三岁丧母,八岁全家迁居巴黎,在父精心教育下,十七岁时写成《圆锥曲线论》,利用"帕斯卡六边形定理"导出四百多条定理。1642—1644年设计发明世界上第一台机械式加减法计算机。后提出液体压力的一个定律——帕斯卡定律。1646年制作水银气压计,并作了大气压的实验,为液体动力学和液体静力学的研究铺平道路。他还发明了注射器,创造了水压机,撰写有数论、概率论方面的著作。1655年后,因疾病缠身,开始过半僧侣式的生活。1657年写有讽刺散文《致外省人书》(1657年)。在《思想录》(1669年)一书中发展了一种观念:处于两个深渊(无穷无尽和微不足道)之间的人是悲惨和脆弱的,认为理解生存奥秘并拯救人类免于绝望的道路在于基督教,对哲学中的非理性主义传统有重大影响。

布丰伯爵,乔治·路易·勒克莱尔　(1707—1788)
Georges Louis Leclerc, comte de Buffon

法国博物学家,作家。生于蒙巴尔,出身勃艮第官吏家庭。初就学于第戎,1728年前往昂热攻读医学、植物学和数学。后去英国,为皇家学会会员。母死后,返回家乡,研究数学和植物生理学。1733年当选为科学院院士。1739年任巴黎王家花园(后为植物园)园长。1753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就职时发表演说《风格论》,提出"风格即人"的论点。1773年受封为伯爵。1749年起发表巨著《自然史》,生前出版三十六卷,至1804年由其学生又出版六卷。是现代进化论的先驱者之一,认为物种是可变的,生物变异的原因在于环境的变化。也是对地质史划分时期的第一个人。还提出太阳与彗星碰撞而产生行星的理论。

德马雷,尼古拉　(1725—1815)
Nicolas Desmarest

法国地质学家。生于特鲁瓦。1757年起受法国政府之命,在全国推广先进的机械制造方法,并从其他国家引进新的工艺流程。1788年被提升为机械制造总监。1792年在法国大革命期间被捕入狱,险被处死,后又应召到政府任职。1763年最先冒险进入法国中部的奥弗涅山区,发现大规模的玄武岩堆积,并将其看作是来自附近古火山的岩溶流并进行了追索。此后十一年中,测绘了地图,并撰写论文,提出其发现。编有《自然地理学词典》前四卷,连同死后由他人校订的第五卷,被一并编入《分类百科全书》(1781—1832)。

拉瓦锡,安托万·洛朗·德　(1743—1794)
Antoine Laurent de Lavoisier

法国化学家。生于巴黎。就学于马萨林学院。1766年提出改进巴黎城市灯光计划而获科学院金质奖章。1768年、1785年先后当选为科学院院士、院长。并任过包税人、火药总监、法国统一度量衡委员会秘书和司库。在化学研究中,发现空气中有五分之一的物质可助燃,后定名为"氧",推翻了"燃素说"。1783年提出"水是氢和氧化合的产物"。认为物质有三种形态:固态、液态和气态。与其他化学家一起制订了化合物第一个合理的命名法。法国大革命期间,1793年因曾为包税人而被捕入狱,次年被处死。著有《化学基本教程》、《物理学与化学概论》等。



拉瓦锡

卡西尼,乔万尼·多梅尼科　(1625—1712)
Giovanni Domenico Cassini

法籍意大利天文学家。生于意大利热那亚的佩林纳多。1650—1668年任波伦亚大学教授。致力于研究木星及其卫星,1668年公布第一个木星历表,翌年受法王路易十四之邀,加入法国科学院,

1673 年入法国籍。1671 年为首任巴黎天文台台长。1671—1684 年观察土星，发现土星的四颗卫星及土星光环的缝隙（称“卡西尼环缝”）。1679 年公布月表面图。1683 年，通过测量巴黎的子午线，得出地球略呈扁长状的结论（称“卡西尼卵形线”）。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著有《已被证实的天文学原理》等。

卡西尼，雅克 （1677—1756）
Jacques Cassini

法国天文学家。生于巴黎，乔万尼·多米尼科·卡西尼之子。早年随父从事天文研究。1712 年接替其父亲出任巴黎天文台台长，同年完成敦刻尔克和佩皮尼昂之间的子午线弧长的测量，论证地球不是扁球体而是椭球体。同其父一样，反对牛顿的万有引力定律。1740 年辞去台长之职。著有《关于地球的大小和形状》、《天文学基础》（1740 年）、《太阳、月亮、行星、恒星、木卫和土卫天文表》（1740 年）等。

拉格朗日伯爵，约瑟夫·路易 （1736—1813）
Joseph Louis, comte de Lagrange,〔意〕Giuseppe Lodovico Lagrangia

法国数学家。生于意大利都灵一富有法侨家庭。少时即对数学感兴趣，十九岁任都灵王家炮兵学校数学教师，1757 年同其学生创立都灵数学学会（1783 年扩展为都灵科学院），其数学论文受到数学家欧拉的赞赏，并多次获法国科学院奖。1766 年去柏林并任柏林科学院物理数学部主任。1787 年应法王路易十六之邀移居巴黎，任统一度量衡委员会委员，从事米制改革。同年发表力作《分析力学》，对牛顿以来的力学研究作透彻总结，1795 年、1795—1799 年先后任法国师范学校和巴黎综合工科学校数学教授。后由拿破仑任命为元老院议员，封为伯爵。为微分方程、变分法、代数方程和函数理论的研究奠定了未来群论的基础，另著有《分析函数理论》，死后葬于先贤祠。

1789—1815 年的法国

1789 年 5月5日,路易十六召开三级会议,以解决财政危机。6月17日,第三等级代表成立国民议会,7月9日,改为制宪议会。13日,资产阶级武装国民自卫军成立。14日,巴黎人民发动第一次武装起义,攻克象征封建专制统治的巴士底狱,法国大革命开始。8月4—11日,制宪议会通过废除封建制、取消教会和贵族特权的法令,史称"八月法令"。26日,《人权和公民权宣言》颁布。10月1日,制宪议会通过关于政府基本原则的法令,规定立法权属一院制议会,国王按法律行使行政权。5—6日,巴黎人民进军凡尔赛王宫,路易十六被押回巴黎。11月2日,制宪议会颁布《教会财产收归国有法令》。

1790 年 2月26日,制宪议会下令重新划分行政区划,全法国划为八十三个省(或译郡),下分县、区和公社。7月12日,制宪议会通过《教士公民组织法》。14日,举行第一次结盟节。11月27日,制宪议会颁布法令,要求所有神职人员宣誓效忠宪法。

1791 年 6月14日,制宪会议颁布宣布工人集会结社和罢工为非法的《列·霞白利法》。20—21日,路易十六乔装出逃被抓回,史称"发棱事件"。7月17日,巴黎发生马尔斯校场屠杀事件。8月27日,奥地利和普鲁士发表《皮尔尼茨宣言》,结成援助法国国王的反法联盟。9月14日,路易十六批准实行君主立宪制的宪法,史称《一七九一年宪法》。9月30日—10月1日,制宪议会解散,立法议会召开。10—11月,立法议会通过关于勒令逃亡贵族限期回国和所有教士必须举行公民宣誓的法令,但国王拒绝批准。

1792 年 3月9—10日,国王解散斐扬派内阁,15日,迪穆里埃组阁,吉伦特派罗兰等入阁。4月20日,立法议会对奥地利宣战。5月底至6月初,立法议会先后通过放逐反宣誓派教士、解散国王卫队、召集各地结盟军二万人驻巴黎等法案,国王除勉强同意解散国王卫队外,拒绝批准其他法案。6月13日,国王解除吉伦特派大臣职务。20日,巴黎群众到王宫杜伊勒里宫举行示威,国王拒绝让步。7月,反法联盟军队攻入法国,11日,立法议会宣布"祖国在危急中"。25日,普奥联军总司令不伦瑞克公爵发表反对法国革命的《不伦瑞克宣言》。8月10日,巴黎人民发动第二次武装起义,逮捕国王,结束君主立宪派统治。11日,立法议会宣布召开国民公会,进行普选。15日,成立临时执行委员会作为行政机构。9月20日,法军在瓦尔密战役中击败普鲁士军队,扭转战局。21日,由普选产生的国民公会开幕,吉伦特派取得政权,宣布废除王政。22日,法兰西第一共和国宣告成立。10月17日,国民公会成立治安委员会。11月6日,法军在热马普战役中击败奥地利军队。

1793 年 1月21日,国王路易十六以叛国罪被处死。2月13日,以英国为首的欧洲各君主国组成第一次反法联盟。2月24日,国民公会发布征募三十万军队的征兵令。3月10日,国民公会成立特别刑事法庭(革命法庭)。11日,旺代叛乱爆发。21日,国民公会下令成立各地监视委员会(革命委员会)。4月5日,法军将领迪穆里埃叛逃奥地利。6日,国民公会创立最高行政机构救国委员会,由九人组成。5月4日,国民公会颁布粮食最高限价法。18日,吉伦特派成立反对雅各宾派的"十二人委员会"。5月31日—6月2日,巴黎人民发动第三次武装起义,推翻吉伦特派统治,建立雅各宾专政。6月3日—7月17日,雅各宾派政权颁布三个土地法令,拍卖没收的土地,广大农民得到土地。6月24日,颁布法国第一部共和制宪法(因战争未能实施),史称《一七九三年宪法》(或《共和元年宪法》)。7月10日,救国委员会进行改组,27日雅各宾派领导人罗伯斯比尔进入救国委员会。8月23日,国民公会通过《普遍征募令》。9月4—5日,巴黎无套裤汉举行示威,向国民公会提出请愿书,要求建立革命军,限制物价,对国内外敌人采取恐怖手段。17日,国民公会颁布《嫌疑犯法》;29日,颁布《全面限价法》。10月10日,国民公会颁布法令,宣布法国政府将是"革命的"政府。24日,通过共和历,以共和国成立日为起始日。12月4日,通过革命政府(救国委员会、治安委员会、监视委员会、革命法庭等)组织法令。23日,萨维内战役中旺代叛军被击溃。

1794 年 2月26日和3月3日,颁布《风月法令》。3月24日,埃贝尔及其十七名追随者被处死。4月5日,丹东和德穆兰等丹东派成员被处死。6月10日,颁布《牧月法令》。26日,法军取得弗勒律斯战役胜利。7月27日,发生热月政变,雅各宾专政被推翻。9月18日,颁布政教分离法。

1795 年 4月1日,巴黎人民举行芽月起义,被镇压。25日,反雅各宾党人的"白色恐怖"开始。5月20—23日,巴黎人民举行牧月起义,被镇压。6月27日,逃亡贵族在英国支持下于基伯龙半岛登陆,7月21日被共和军击溃。8月22日,国民公会通过《一七九五年宪法》(或《共和三年宪法》)。10月5日,拿破仑·波拿巴受命镇压巴黎王党暴动(葡月十三日政变)。26日,国民公会让位于两院制的立法团。27

日，督政府选举产生。

1796 年 3 月，督政府任命拿破仑·波拿巴为远征意大利方面军总司令。4 月，拿破仑·波拿巴进军意大利，接连打败奥地利和撒丁王国军队。拿破仑战争开始。5 月，巴贝夫领导的平等派运动被镇压。

1797 年 9 月 4 日，果月十八日政变，保王党复辟企图被粉碎。10 月 17 日，拿破仑与奥地利签订《坎波福米奥和约》，第一次反法联盟瓦解。

1798 年 5 月 11 日，督政府颁布法令，宣布一百零六名议员（主要为雅各宾分子）资格无效，史称"花月二十二日政变"。7 月 1 日，拿破仑到达埃及，开始埃及战役。12 月 24 日，俄国与英国签订条约，第二次反法联盟开始形成。

1799 年 5 月 6 日，雅各宾分子在议会选举中获胜。6 月 18 日，面临议会弹劾威胁，督政官拉雷韦耶尔-勒波和梅兰辞职，史称"牧月政变"。11 月 9—10 日，拿破仑发动政变，推翻督政府，建立三人临时执政府，史称"雾月十八日政变"。法国大革命至此结束。12 月 15 日，公布《一七九九年宪法》（或《共和八年宪法》）。25 日，拿破仑任第一执政。

1800 年 拿破仑实行地方行政改革。拿破仑率军进入意大利，在马伦戈等战役中击败奥地利军。

1801 年 拿破仑与奥地利签订《吕内维尔和约》。拿破仑与教皇签订教务协议。与西班牙签订秘密协定，取得路易斯安那。

1802 年 法国与英国等国签订《亚眠和约》，第二次反法联盟瓦解。教务协议及其补充的组织条款颁布。拿破仑颁布《一八〇二年宪法》（或《共和十年宪法》），成为终身执政。

1803 年 法国将路易斯安那卖给美国。

1804 年 《拿破仑法典》（《法国民法典》）颁布。颁布《一八〇四年宪法》（或《共和十二年宪法》），拿破仑·波拿巴成为"法兰西人的皇帝"，称"拿破仑一世"，建立法兰西第一帝国；在巴黎举行加冕仪式。

1805 年 拿破仑一世任意大利国王。英国组成第三次反法联盟。拿破仑率法军在奥斯特利茨战役中击败俄奥联军，迫使奥地利签订《普雷斯堡和约》，第三次反法联盟瓦解。

1806 年 第四次反法联盟组成。在耶拿-奥尔施泰特战役中，拿破仑率法军击败普鲁士和萨克森联军。拿破仑颁布《柏林敕令》，实行大陆封锁政策。

1807 年 拿破仑率军在弗里德兰战役中击败俄军，迫使俄国签订《提尔西特和约》，俄国退出反法联盟，参加大陆封锁体系。第四次反法联盟瓦解。

1808 年 法军占领西班牙。

1809 年 英国与奥地利组成第五次反法联盟。法军占领维也纳并在瓦格拉姆战役中击败奥军，迫使奥地利签订《维也纳和约》，第五次反法联盟瓦解，法国势力扩展到整个西欧和中欧，成为欧洲大陆的主宰。

1810 年 拿破仑颁布刑法典。

1812 年 拿破仑率军越过涅曼河发动侵俄战争，失败。

1813 年 第六次反法联盟组成，法军在莱比锡战役中失败。

1814 年 反法联军进入巴黎。拿破仑退位，被放逐到地中海的厄尔巴岛。路易十八即位，波旁王朝复辟，颁布宪章（《一八一四年宪章》）。

1815 年 拿破仑一度重登皇位，第七次反法联盟组成。拿破仑在滑铁卢战役中被反法联军击败，再次宣布退位，史称"百日王朝"。

法国资产阶级革命

又称法国大革命。1789—1799 年法国资产阶级领导人民推翻封建专制统治、建立资本主义制度的革命。因在 1789 年达到第一个高潮，亦有"一七八九年革命"之称。革命前法国封建专制统治出现严重危机，封建生产关系严重束缚资本主义生产力的发展，社会矛盾日益激化。在启蒙思想影响下，资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反封建斗争不断高涨。1789 年 5 月 5 日国王路易十六被迫召开"三级会议"，以摆脱政治困境、克服财政危机。在人民群众支持下，第三等级的代表展开反对专制王权和等级特权的斗争，先后组成国民议会和制宪议会，成立武装国民自卫军。国王以武力相威胁，7 月 14 日巴黎人民起义，攻克象征封建专制的巴士底狱，革命爆发。革命主要经历三大阶段：第一阶段斐扬派掌权（1789 年 7 月—1792 年 8 月）。制宪议会颁布《八月法令》、《人权宣言》、《教会财产收归国有法令》、《教士公民组织法》、《法国一七九一年宪法》等，废除了一些封建权利和义务，打击了天主教会，建立了君主立宪制度。但又反对进一步废除封建制度，反对废黜国王和建立共和制，庇护国王出逃，制定禁止工人罢工和结社的《列·霞白利法》，划公民为积极公民和消极公民，镇压马尔斯校场示威群众。1791 年 10 月 1 日，立法议会取代制宪议会。议会内形成保守的斐扬派、激进的雅各宾派（以吉伦特派为主）以及中间派，吉伦特派与斐扬派争夺政权。1792 年 3 月吉伦特派人士进入迪穆里埃政府。4 月立法议会对奥地利宣战，但在此后的战争中法军失利。第二阶段吉伦特派当政（1792 年 8 月—1793 年 5 月）。1792 年 8 月 10 日巴黎人民第二次起义，推翻斐扬派，逮捕国王。9 月 21 日立法议会让位于国民公会，22 日成立法国历史上第一个资产阶级政权——法兰西共和国。此后处死国王路易十六，组织革命法庭，镇压反革命，颁布分小块拍卖国有土地法令，无偿取消农民的封建依附关系，实行谷物征购，规定粮食最高价格。但拒绝忿激派彻底废除封建所有制的要求，反对巴黎公社和山岳派，未能坚决抵抗外国武装干涉，致使国内经济状况恶化，王党叛乱迭起，外敌威胁加剧。1793 年 4 月迪穆里埃叛变。第三阶段雅各宾派专政（1793 年 6 月—1794 年 7 月）。1793 年 5 月 31 日至 6 月 2 日，巴黎人民第三次起义，推翻吉伦特派统治，建立以罗伯斯比尔为首的雅各宾派专政，雅各宾派政府颁布《法国一七九三年宪法》、《土地法令》、《普遍征募令》、《嫌疑犯法》、《全面限价法》和《革命政府组织法》，改组救国委员会、治安委员会、革命法庭，改革军事、文化和宗教，较彻底地扫除封建残余，赋予人民以较多的民主和政治权利，迅速战胜国内反革命叛乱和外国武装干涉。但仍然保留《列·霞白利法》，规定工人最高工资额，反对无偿分配土地，在内忧外患逐渐消除时，继续实行恐怖统治，镇压忿激派、埃贝尔

派和丹东派，同人民群众的联盟和专政的社会基础遂告瓦解。1794年7月27日热月党人策动“热月政变”，推翻雅各宾专政，革命随之进入低潮。热月党和督政府执政后，一方面坚持共和制度和革命的基本原则，反对王政复辟，几度平定保王党叛乱，另一方面限制人民的民主权利，解除工人武装，多次镇压人民起义，撤销全面限价法，实行自由发展资本主义经济政策，导致财政危机严重，政局长期不稳，前线军事形势恶化。1799年11月9日拿破仑·波拿巴发动“雾月十八日政变”，推翻督政府，建立大资产阶级军事独裁，革命至此结束。

三级会议

Estates-General 或 States General,〔法〕États-généraux

法国封建时代的等级代表会议。1302年，国王腓力四世与罗马教廷冲突，为争取各阶层支持，首次召开。会议由国王召集，第一等级（教士）、第二等级（贵族）和第三等级选派代表参加。三个等级的代表分别开会，表决时每个等级投一票。此后，不仅为国王增税和索取现金而召开，而且也为解决政治危机而举行，使法国的政权形式发展为等级君主制。1614年摄政玛丽·德·美第奇召开三级会议以后，由于封建君主专制统治的强化，一直没有召开。1789年5月5日，路易十六为克服财政危机，在财政总督察内克的敦促下，被迫召开已停止一百七十五年的三级会议，并同意给予第三等级以相等于两特权等级代表总和的代表名额。第三等级代表要求取消等级区分，三个等级在一起开会，共同审查代表资格和表决时按人计票的建议。在遭到拒绝后，6月17日根据西哀士的倡议，以第三等级可以代表全体国民为理由，宣布自行召开国民议会。经过斗争，国王被迫同意，命全体特权等级代表加入国民议会（7月9日改名为制宪议会），从而使三级会议制结束。

第三等级

Third Estate,〔法〕Tiers État

指法国大革命前有纳税义务的等级。最早出现于1302年腓力四世召开三级会议时。第一等级代表为教士，第二等级代表为贵族，第三等级代表是城市工商业者的上层分子（即后来的资产阶级）。大革命前，它包括农民、手工业者、小商贩、城市平民和资产阶级。占全国人口百分之九十六以上。均属被统治阶级，负担国家的各种赋税和封建义务。与统治阶级、不纳税、享有封建特权的第一等级和第二等级相对立。

巴士底狱

Bastille

法国巴黎东侧的中世纪要塞，17—18世纪为法国国家监狱。法文原意为“城堡”。英法百年战争中，1370年查理五世为保护巴黎，防止英国军队的侵袭，下令建造。1382年竣工。有塔楼八座，各高100英尺，塔楼之间有围墙相连，墙外有壕，宽80余英尺。17世纪枢机主教黎塞留首先把它作为国家监狱，关押政治犯，成为封建专制制度的象征。1789年7月14日巴黎人民攻陷此狱，开始了资产阶级革命。次年革命政府下令将其拆毁，改建为巴士底广场。从此，每年7月14日庆祝“巴士底日”。1880年将此日定为法国国庆日。

国民自卫军

National Guard,〔法〕Garde nationale

法国人民武装组织。1789年7月13日创建于巴黎，初称民兵。参加七月十四日起义并取得胜利，7月15日拉法耶特被任命为总司令，正式改名为“国民自卫军”。后全国各城市仿效建立，以团、营、连，按地区编制，中、下级军官由选举产生，总司令由政府任命。初规定所有“积极公民”及其十八岁以上的男子均应参加，为君主立宪派武装。1792年7月起义后“消极公民”亦可参加，性质发生变化，后在历次革命中起过重要作用。督政府时期被改组，拿破仑统治时期曾一度解散，1805年恢复，军官由皇帝任命，协助正规军守卫法国的海岸线和战略要地。波旁王朝复辟后保留，1827年4月被查理十世解散。1830年七月革命后重建，成为支持七月王朝的资产阶级军队。后参加1848年二月革命，但被第二共和国临时政府利用，参与镇压巴黎工人六月起义。第二帝国时期，受到拿破仑三世限制。1870年普法战争爆发后，重建为六十个营，九月四日巴黎革命后又扩建为一百九十四个营，以巴黎郊区工人和手工业者为主力，并成立中央委员会统一领导。1871年巴黎公社革命时，由中央委员会和公社军事委员会领导，成为公社唯一的武装力量。公社失败后，被国防政府于8月30日解散。

一七八九年社

Society of 1789,〔法〕Société de 1789

法国大革命前期温和派的政治团体。1789年十月事件后，在雅各宾俱乐部内部持温和观点的成员与较激进的成员政见不一。在拉法耶特的倡议下，持温和观点的成员于1790年4月另成立这个团体。参加者还有米拉波、西哀士、巴伊、布里索、塔列朗等人。该社坚持1789年6月网球场宣誓的誓言，主张制定君主立宪制宪法。初建时影响甚大。入社者多为自由派贵族、教士、富商、军官和知识界人士，入社收费较高，故有“绅士俱乐部”之称。该社政见温和，受到激进派抨击。米拉波、布里索等人先后退出。1791年国王出逃和马尔斯校场屠杀事件发生后，该社无力支撑而瓦解。后其成员多加入斐扬俱乐部。

斐扬俱乐部

Club of the Feuillants,〔法〕Club des Feuillants

法国大革命时期君主立宪派的政治组织。因其成员在巴黎杜伊勒里宫附近的前斐扬修道院集会而得名。1791年6月路易十六出逃被拘捕后，雅各宾俱乐部就是否废黜国王问题发生激烈斗争和分裂。以巴纳夫为首的君主立宪派于7月16日退出雅各宾俱乐部，另组斐扬俱乐部。主要成员还有拉法耶特、西哀士等前“一七八九年社”的成员。该俱乐部代表自由派贵族和大金融资产阶级利益，坚持君主立宪，反对废黜国王和实行共和，对制定和颁布《一七九一年宪法》起着重要作用。其成员在立法议会中属右派（共二百六十四席）。一度掌握政权，并控制巴黎市议会和国民自卫军。1792年8月10日起义推翻君主立宪派的统治，该俱乐部也随之消亡。其成员八百四十一人，在雅各宾专政期间被列为反革命嫌疑犯。

斐扬派

Feuillants

法国大革命时期参加君主立宪派政治组织斐扬俱乐部的成员。因常在巴黎斐扬（Feuillant）修道院集会，故名。代表自由派贵族和大金融资产阶级的利益。1791年6月国王出逃事件及随后的马尔斯校场屠杀事件发生后，从雅各宾俱乐部中分裂出来，组成斐扬俱乐部。其代表人物是拉法耶特、巴纳夫、迪波尔、拉梅特等。在1791年10月1日成立的立法议会中占优势，并掌握巴黎市政机关和国民自卫军。因坚持君主立宪，反对共和，维护王权，排斥人民参政，并勾结

国王镇压革命运动,不久即遭民众反对,在立法议会中成为顽固的右派。巴黎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起义后,国民公会取代了立法议会,该派也退出政治舞台。

吉伦特派

Girondists,〔法〕Girondins

又称布里索派(Brissotins)。法国大革命时期代表大工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政治集团,温和的共和派。最初是由参加立法议会的吉伦特郡(Gironde,在法国西南部)代表组成,故名。后来其他地区的代表也相继加入。主要领导人有布里索、佩蒂翁、罗兰、韦尼奥、孔多塞夫人等。罗兰夫人的沙龙是其重要的聚会场所,她实际起顾问作用。其成员在革命前期参加雅各宾俱乐部,同罗伯斯比尔领导的资产阶级民主派一起,主张共和,反对王权和君主立宪派。后因政见分歧,两派逐渐分离。曾于1792年3月执政,对奥地利宣战。同年八月十日起义后控制立法议会,再度执政。召开国民公会,宣布成立共和国。推行维护工商业资产阶级利益的政策,反对经济平等和社会平等,反对政府控制贸易以及依靠各省同巴黎抗衡,来阻止革命的发展,与山岳派的斗争加剧。由于反对处决国王被谴责为保王党,1792年10月后,其成员被开除或退出雅各宾俱乐部。在舆论认为应对1793年春迪穆里埃叛变投敌和战争失败负责情况下,仍不采取措施组织国防抵御外敌,又不能满足巴黎工人的经济要求,因而引起人民群众的愤慨。1793年5月31日至6月2日起义中其统治被推翻。雅各宾专政期间,其主要成员被处决和流放,余部逃亡外地,与王党勾结,发动叛乱。热月政变后被恢复名誉,残存的吉伦特派分子重新进入国民公会,成为热月党的重要成员。

科德利埃俱乐部

Club of the Cordeliers,〔法〕Club des Cordeliers

一译科尔得利俱乐部。法国大革命时期激进的政治团体。1790年夏形成。正式名称为“人权和公民权之友社”(Society of the Friends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of the Citizen,法文 Société des Amis des Droits de I'Homme et du Citoyen)。因会址设在巴黎科德利埃(Cordeliers)修道院,故名。其宗旨是维护人权和公民权;举报各级机关的弊端,阻止官员滥用权力和侵犯人权的行为。他们自命为被压迫者的保护者、弊端的改革者。因收会费甚低,成员多数为中小资产阶级。主要代表人物有马拉、丹东、德穆兰、肖梅特、埃贝尔等。它是推动革命发展的一支重要力量,拥护普选权,反对划分积极公民和消极公民,“自由、平等、博爱”的口号最先从这里提出。在国王出逃被拘捕后,起草请愿书,要求废黜国王和建立共和国。因组织了马尔斯校场请愿运动(1791年7月17日),一度被封闭。在1792年8月10日起义中,重新发挥重要作用。在埃贝尔成为主要领导人后,其政治态度愈加激进,主张地方自治、直接民主,拥护巴黎公社无神论纲领,以及成立“革命军”促进人民运动等。后与雅各宾俱乐部联合,推翻吉伦特派统治。雅各宾专政时期成为埃贝尔派活动的据点。1794年春埃贝尔派被镇压后,逐渐停止活动。

雅各宾俱乐部

Jacobin Club,〔法〕Club des Jacobins

法国大革命时期最有影响的政治组织。1789年三级会议召开后不久,出席三级会议的布列塔尼省代表在凡尔赛成立“布列塔尼俱乐部”,经常集会,商讨政治问题。后来其他地区的代表也陆续加入。成员有米拉波、罗伯斯比尔和奥尔良公爵等。初期没有提出固定的政治主张,同年10月5—6日事件后随同制宪议会迁到巴黎,定名“宪法之友社”(Société des Amis de la Constitution),因在圣奥诺雷街的圣雅各(雅各宾)修道院活动,俗称“雅各宾俱乐部”。该组织也吸收了大批非制宪议会成员参加,群众性较强。持温和主张的拉法耶特、西哀士等人与较激进的成员政见不一,遂退出并于1790年4月另组“一七八九年社”。雅各宾俱乐部由巴纳夫等人领导,起着制宪议会预备会的作用,影响渐大,并在全国设立分支。1790年7月,除巴黎外,有一百五十二个分支。1791年6—7月,在国王出逃问题上内部发生严重分歧,巴纳夫等君主立宪派于7月16日退出,另组“斐扬俱乐部”。1792年8月10日起义和9月22日建立共和国后,雅各宾俱乐部加速民主化进程,群众性大为加强。同时改名为“雅各宾派自由与平等之友社”(Société des Jacobins, Amis de la liberté et de l'égalité)。10月,为审判国王问题俱乐部内部山岳派与吉伦特派意见分歧,斗争激烈。10月10日布里索被开除出俱乐部,其他吉伦特派分子也纷纷退出。俱乐部遂由以罗伯斯比尔为首的山岳派领导。雅各宾专政时期,成了革命政府的主要支柱。到1793年夏,全国分支共有六千至七千个。1794年“热月政变”后,遭热月党人和“金色青年”攻击,11月12日被国民公会正式封闭。

雅各宾派

Jacobins

法国大革命时期对雅各宾俱乐部及其各地分支成员的称呼。早期的雅各宾派包括君主立宪派(斐扬派)、吉伦特派和罗伯斯比尔领导的民主派。随着革命的深入,君主立宪派和吉伦特派先后退出雅各宾俱乐部。雅各宾派与山岳派成为同义语。参见“雅各宾俱乐部”、“山岳派”。

山岳派

Mountain,〔法〕Montagne 或 Montagnard

法国大革命时期的革命民主派。因其代表在国民公会中坐在主席台左边最高层的座席上而得名。大多数成员都参加雅各宾俱乐部。著名的领袖有罗伯斯比尔、马拉、丹东、圣茹斯特、库通等。1792年10月吉伦特派退出雅各宾俱乐部后,山岳派实际上成为雅各宾派的同义语。热月党人统治时期成为“山顶派”。

平原派

Plain,〔法〕Plaine

又称沼泽派(Marais)。法国大革命时期国民公会中派组织。因其代表坐于国民公会会议大厅的最低处的座席上而得名。拥护革命,赞成共和,提倡经济自由。在国民公会中人数最多,但成员复杂,政治主张易变,缺乏政治领袖。最初支持吉伦特派,后支持雅各宾派及其各项措施,1794年7月又参与策划推翻雅各宾专政的“热月政变”,成为热月党人的主要组成部分。

埃贝尔派

Hebertists,〔法〕Hébertistes

一译阿贝尔派。法国大革命时期代表城市平民阶层利益的政治集团。因其主要领导人为埃贝尔,故名。其成员多是科德利埃俱乐部成员,出版《杜歇老爹报》。巴黎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起义中产生。在巴黎公社和国民自卫军中有着巨大影响。1793年1月该派主张处死路易十六,并在5月31日至6月2日推翻吉伦特派统治的起义中发挥作用。在雅各宾专政时期为雅各宾派左翼,主张实行“恐怖”政策,曾组织巴黎无套裤汉示威,迫使国民公会通过了《全面限价法》

和《嫌疑犯法》,加强镇压反革命分子和投机商人;要求废除天主教,分配没收的王党财产,继续对外战争,解放全欧洲。它既反对丹东派的"宽容"政策,又指责罗伯斯比尔政府未能解救贫民苦难,试图起义。罗伯斯比尔政府遂将埃贝尔及其十七名追随者逮捕。1794 年 3 月 24 日以阴谋反对共和国罪名把他们送上断头台。埃贝尔派瓦解。热月政变后曾一度复苏。1794 年底该组织彻底崩溃。

忿激派
Enragés

一译疯人派。法国大革命时期吉伦特派对雅克·鲁领导的革命左派讥称。该派主张实行公民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平等,实行全面限价、征集粮食、平均分配财产、对富人课税、消灭囤积居奇者,但并不主张消灭私有制。1792—1793 年在巴黎和里昂等地开展革命鼓动,为推翻吉伦特派统治和建立雅各宾专政的一支重要力量。后反对雅各宾政府政策。1793 年 9 月,雅克·鲁等领导人被捕,该派遂遭镇压。其部分主张后来为埃贝尔和巴贝夫所采纳。

断头台
Guillotine

法国大革命时期执行死刑的刑具。通常以为是制宪议会议员吉约坦(Joseph Ignace Guillotin, 1738—1814)所发明,实则 16 世纪时已有。1789 年 10 月制宪议会讨论刑罚时,解剖学教授吉约坦基于人道立场,主张采用这种刑具来代替绞杀和刽子手斩首,藉以减轻受刑者的痛苦,当时未得通过。到 1792 年 3 月 25 日,立法议会根据医生路易(Antoine Louis)的报告,才正式通过采用。后路易在德意志工匠施密特(Tobias Schmidt)帮助下,制造了这一装置,并以吉约坦的名字命名。它由两根立柱和一根横梁组成。横梁有槽,可固定一把斜口的刀,刀背很重,下落力量很大。4 月 25 日首次使用。大革命时期,很多人死于这种刑具下,故一般视为恐怖统治的象征。

爱国捐
Patriotic contribution,〔法〕Contribution patriotique

法国大革命时期施行的一种捐税。1789 年 10 月 6 日,为解决财政困难,经财政总督察内克提议,制宪议会通过征收爱国捐的法案。规定由人民申报自己收入的总额,而以其中的四分之一捐献给国家。此外,还规定了爱国献金的办法,即由人民向政府捐献首饰等贵重物品。执行结果并不好,收入与预计相差甚远。

指券
Assignat

法国大革命时期发行的一种专用于购买国有土地的证券。大革命发生后,政府财政濒于破产,于是在 1789 年 12 月 19 日依照 11 月 2 日米拉波在制宪议会上的动议,没收教会土地,当作国有土地出售;同时发行与其价值相等的指券,指定专用于购买国有土地。但指券在初次发行时,政府即用以偿付国家债务,因而其性质又颇与国库发行的债券相当,不过是以土地而非现金偿还。教会土地陆续出卖,指券即可陆续收回,收回以后即予注销并焚毁。初发行 4 亿锂指券,不能作为纸币在市场流通。随着财政日益困难,到 1790 年 9 月制宪议会宣布指券为流通货币,流通量增至 12 亿锂。后指券不断贬值,1796 年 3 月被土地信用券取代。次年 2 月土地信用券被取消,恢复硬币制度。

杜歇老爹报
Le père Duchesne

法国大革命时期埃贝尔创办的报纸。1790 年 9 月 6 日出第一期,每周出三次,每期八版。杜歇老爹是当时法国人民熟悉的一个笑剧中的人物,是一个卖炉子的商人,能揭发社会的不公平和流弊。该报语言通俗然粗野,政治倾向鲜明,反映无套裤汉的利益和要求。影响很大,故不少人也以此名办报。1792 年以后在巴黎就有二十一种。为了区别,该报从第一百三十期起每一份上都有埃贝尔的签名章。1794 年随埃贝尔派被镇压而停办。

老科德利埃报
Le Vieux Cordelier

法国大革命雅各宾专政时期丹东派(宽容派)主办的报纸。由德穆兰创办和主编。1793 年 12 月 5 日出第一期。共出版六期,前两期主要抨击埃贝尔派的主张,后逐渐转向反对罗伯斯比尔政权实施的恐怖政策,要求废除《嫌疑犯法》,提倡仁慈、人道,建议成立宽赦委员会。1794 年 4 月,随着丹东派被镇压而停刊。

弗里吉亚帽
Phrygian cap,〔法〕bonnet phrygien

又称自由帽(bonnet de la liberte)。法国大革命时期广泛流行的红色小帽。帽成锥形,帽尖向前突出。古时小亚细亚地区弗里吉亚人所戴,罗马时代为释放奴隶的标志。法国大革命开始后,被作为自由的象征。

三色旗
Three-colour Flag,〔法〕Drapeau Tricolore

法国国旗。1789 年 7 月 17 日,经拉法耶特提议,白、蓝、红三色作为巴黎国民自卫军帽徽的标志。白色代表国王(波旁家族的族徽是白色百合花),红、蓝两色代表巴黎市民(巴黎城徽的颜色是红与蓝),体现君主与人民的联合,象征平等和自由。1790 年 10 月 22 日,经米拉波建议,由制宪议会正式颁布法令,宣布三色旗为法舰军旗。1794 年,国民公会正式作为国旗,三色从左至右为蓝、白、红。波旁王朝复辟时期又恢复白旗为国旗。1830 年七月王朝建立后又重新宣布三色旗为法国国旗,沿用至今。

无套裤汉
Sans-culottes

一译长裤汉。法国大革命时期对城市平民的泛称。贵族和上层资产阶级通常穿呢上衣、丝绒短裤(culottes)齐膝,下着长袜,平民则是长裤(pantalon),没有短裤,故名。原为贵族和有产者对城市平民的蔑称。大革命期间成为革命者自豪的称号。无套裤汉成员主要是城市手工业者、小商贩和其他劳动群众。他们深受特权阶级的压迫和歧视,革命要求强烈,先后受忿激派和埃贝尔派领导,在革命中是一支重要力量。国民公会制定的共和历中,将一年的最后五天定为"无套裤汉日"。热月政变后无套裤汉政治作用逐渐减弱,芽月和牧月起义中遭致命打击。

网球场宣誓
Oath of Tennis Court,〔法〕Serment du Jeu de Paume

法国大革命前夕第三等级代表在三级会议会场(在凡尔赛)附近网球场上所作的宣誓。1789 年 6 月 20 日,国王路易十六因反对将三级会议改为国民议会,以整修会场为借口,派兵封闭会场。当时正下着小雨,第三等级代表遂在国民议会议长巴伊带领下,来到附近的室内网球场。在穆尼埃(Jean Joseph Mounier, 1758—1806)的提议下,全体五百七十七名代表除卡尔卡松的代表多什(Martin Dauch)一人外举行宣誓:非待宪法完成

及其基础巩固以后，决不解散。接着，一些特权等级的代表加入国民议会，27 日国王被迫同意召开国民议会，这是第三等级对国王斗争的一大胜利。

国民议会

National Assembly，〔法〕Assemblée nationale

法国大革命前夕成立的立法机构。1789 年 5 月 5 日三级会议在凡尔赛召开，以国王为首的特权等级，反对第三等级代表提出的三个等级共同集会，共同审查代表资格，废除按等级为单位表决，而改为按人数表决的要求。6 月 12 日第三等级代表单独开始审查代表资格。6 月 17 日，在西哀士的倡议下，以第三等级可以代表全体国民为理由，宣布第三等级代表会议为国民议会，推选巴伊为议长，同时通过决议，规定今后只有经国民议会同意后才能课征税赋。6 月 20 日国王下令封闭三级会议会场，第三等级代表改在附近的网球场开会，并进行宣誓：不制定出宪法，决不解散。6 月 23 日国王召开御前会议，否认国民议会，维持三个等级代表分开集会，并以解散三级会议相威胁，为第三等级代表拒绝。随后，国民议会根据米拉波提议，通过了代表不可侵犯的决议。一些特权等级的代表陆续地加入国民议会，国王只得让步，于 27 日同意三个等级共同开会。7 月 9 日，国民议会为强调制定宪法是它的主要任务，改名为制宪议会。

制宪议会

National Constituent Assembly，〔法〕Assemblée nationale constituante

法国大革命初期的立法机构。1789 年 7 月 8 日，选出以穆尼埃（Jean Joseph Mounier，1758—1806）为主席的制宪委员会。次日，国民议会为了强调制定宪法是它主要任务，宣布改称制宪议会。会址设在凡尔赛，同年 10 月“凡尔赛进军”事件后，迁往巴黎杜伊勒里宫的骑术院。成员都是原三级会议的代表，其中起主要作用的是以米拉波、拉法耶特、西哀士为首的君主立宪派。它曾颁布一系列法令，主要有《八月法令》、《人权宣言》、《教会财产收归国有法令》、《划分新行政区法令》、《教士公民组织法》、《赎买封建义务和购买国有土地法》、《列·霞白利法》等。1791 年 9 月 3 日通过宪法，制宪任务完成。9 月 30 日闭幕，让位于立法议会。制宪议会自行决议，其全体成员一律不得进入立法议会。

人权和公民权宣言

Declaration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of the Citizen，〔法〕Déclaration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

简称《人权宣言》。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纲领性文件。1789 年 7 月 9 日根据穆尼埃（Jean Joseph Mounier，1758—1806）建议，由拉法耶特起草，制宪议会于 8 月 20—26 日讨论后通过，后作为《法国一七九一年宪法》序言。它还用作《法国一七九三年宪法》序言和《法国一七九五年宪法》序言（改称《人和公民的权利和义务宣言》。宣言共十七条，以美国《独立宣言》为蓝本，从 18 世纪启蒙学说出发，宣布：人们生来是而且始终是自由的，在权利上是平等的；自由、所有权、人身安全和反抗压迫的权利是天赋的、不可剥夺的人权；法律面前人人平等，人人有权直接或间接参与立法；国家主权属于人民；公民有言论、信仰、著述和出版的自由；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宣言规定了资产阶级社会的基本原则，在打击封建制度和启发人民群众反封建意识方面起着重大作用。

攻克巴士底狱

标志法国大革命开始的事件。1789 年 5 月三级会议召开后，第三等级代表在人民群众支持下，同以国王为首的特权等级进行坚决斗争，迫使国王路易十六和贵族让步。但路易十六不甘失败，向凡尔赛和巴黎周围密调军队，企图镇压第三等级的革命行动。7 月 9 日，国民议会要求国王撤走军队，遭国王拒绝。11 日路易十六撤销财政总督察内克的职务。12 日，内克被罢免的消息传来，巴黎人民在罗亚尔宫举行抗议集会和示威游行。次日，警钟响起，巴黎人民纷纷拿起武器，占领大部分城区；资产阶级在市政厅成立新的市政府——常设委员会，组织资产阶级民兵（后称国民自卫军）。14 日，巴黎人民和民兵寻找武器武装自己。在听说巴士底狱有大批武器弹药后，人们涌向巴士底狱，派出代表要求狱长交出武器，把对准圣安东区的大炮移开。狱长表示大炮已撤，但拒绝交出武器。在谈判代表遭枪击后，愤怒的群众开始围攻巴士底狱。从上午 9 时起经四个多小时激战，终于攻克了这座象征封建专制统治的城堡，狱长被杀。起义取得胜利。15 日，巴伊成为巴黎市长，拉法耶特被任命为国民自卫军司令。路易十六在得知起义的消息后，被迫下令撤走军队，召回内克，并亲自到巴黎市政厅接受三色帽徽，承认新的市政府和国民自卫军。7 月 14 日后被定为法国国庆节。

八月法令

法国大革命初期制宪议会颁布的废除封建权利和义务的法令。1789 年大革命开始后，在农村爆发了要求废除封建制度的农民起义，即所谓“大恐惧”。制宪议会迫于革命形势，于 8 月 4 日夜通宵开会，讨论废除封建特权问题，史称“八月四日之夜”。会上自由派贵族代表诺阿耶（Louis Marie, vicomte de Noailles，1756—1804）建议，为使农民放下武器，应无偿废除人身劳役，允许赎买封建权利，取消一切免税特权。得到许多贵族和教士的响应。8 月 5—11 日，制宪议会连续开会，陆续通过了有关法令。宣布废除特权等级的免税权和教会什一税；废除一切人身依附关系和徭役以及封建领主的狩猎、养兔、养鸽和司法特权，但地租和贡赋则须赎买；在政府有经费供养教士前，人民仍得交纳什一税。该法令从原则上废除了封建制度，为资产阶级政治、经济上的发展创造了条件。

凡尔赛进军

即十月事件。1789 年 10 月巴黎人民针对宫廷镇压革命的阴谋而举行的暴动。七月十四日起义后，国王路易十六拒绝批准《八月法令》和《人权宣言》，蓄意制造巴黎饥馑，并把佛兰德军团调到凡尔赛，企图镇压革命。10 月 1 日和 3 日，国王在凡尔赛宫两次设宴招待该军团军官，并给官兵分发白色帽徽，故意践踏象征革命的三色帽徽。受到饥饿和反革命威胁的巴黎人民忍无可忍，以六千名妇女为前导，在马亚尔（Stanislas Marie Maillard，1763—1794）的带领下，于 5 日向凡尔赛进军。6 日凌晨，示威群众攻入王宫，国王在由拉法耶特指挥的国民自卫军护卫下，带领王室及宫廷随即迁居杜伊勒里宫（制宪议会也随之迁入），并被迫同意批准《八月法令》和《人权宣言》，向巴黎供应粮食。宫廷和议会从此被置于巴黎人民的监视之下，加强了巴黎作为全国革命中心的地位。

教士公民组织法

Civil Constitution of the Clergy，〔法〕Constitution civile du clergé

法国大革命时期颁布的有关政教关系的法令。1790 年 7 月 12 日制宪议会通过。规定成立八十三个主教区（每省

一个主教区)，分属十个大主教区。主教区下设教区。同国家官员一样，教士、主教、大主教由公民选举产生。当选者应由上一级教职授职，主教须由大主教授职。新任主教以上教职者只须信告教皇，表示属于同一信仰，不需再去罗马向教皇购买法带。还废止了“首岁教捐”，即新任教职者应以其第一年收入缴送罗马。教士薪俸由国家支付，主教区会议替代原先享有特权的教务会议，并参与主教区的教务行政。法令使法兰西教会变成了国家教会。11 月 27 日制宪议会又通过法令，要求所有神职人员宣誓效忠宪法。此后，法国教士分裂为两派：接受该法并宣誓效忠宪法者被称为“宣誓派教士”(或“宪政派教士”)，反对者被称为“拒绝宣誓派教士”(或“反宣誓派教士”)。罗马教皇庇护六世宣布反对《教士公民组织法》。

列·霞白利法

Le Chapelier Law，〔法〕Loi Le Chapelier

法国大革命时期颁布的禁止工人结社和罢工的法律。因提案报告人为列·霞白利(Isaac Le Châpelier，1754—1794)，故名。1791 年 6 月 14 日由制宪议会通过。规定：任何行业的工人和帮工，都无权在一起集会，选工会主席、工会书记，通过决定和决议，对自己所谓共同利益建立规程；如果由同一职业或行会联系起来的公民，通过决议或达成协议，想要共同拒绝工作，或只按一定的工价接受工作，都要被宣布为侵犯自由、违反宪法与《人权宣言》；一切主犯和教唆者均应受审，处以 500 锂罚金，褫夺选民权一年。1864 年政府对该法进行放宽，取消了参加罢工受法院追诉的规定。直到 1884 年公布《工会法》后才被废除。

发棱事件

法国大革命时期国王路易十六逃跑事件。1790 年底，鉴于制宪议会拟定宪法基本条文并按其精神实行一系列资产阶级性改革，路易十六不甘心失败，迟迟不批准新宪法，并与保王党人和外国勾结，密谋策划出逃。1791 年 6 月 20 日他化装成侍者与王后乘马车向北逃出巴黎，企图前往保王党人布耶(François Claude Amour, marquis de Bouillé，1739—1800)在北部边境要塞蒙梅迪设立的军营，利用这支反革命武装打回巴黎，解散制宪议会，恢复封建专制制度。6 月 21 日，当行至离边境不远的圣梅内乌尔时，被驿站长德鲁埃(Jean Baptiste Drouet)认出，并被听到警钟后赶来的群众拦住去路，扣留在发棱(Varennes，一译瓦雷讷)镇，随后由人民武装押回巴黎。国王出逃事件激起了全国人民特别是巴黎人民的极大愤怒，他们要求废黜国王、建立共和国。1793 年 1 月，路易十六终以叛国罪被处死。

马尔斯校场屠杀事件

法国大革命时期君主立宪派政府镇压巴黎示威群众的流血惨案。1791 年 6 月 20—21 日路易十六出逃被拘捕后，法国人民纷纷要求废黜国王，建立共和国。君主立宪派却把国王出逃说成是被人“劫持”。7 月 16 日制宪议会通过决议，宣布路易“无罪”，恢复他国王的职权。由布里索草拟的请愿书，否认议会权限，要求路易十六退位，建立共和国。次日，请愿书放在马尔斯校场(Champ-de-Mars)的“祖国祭坛”上，在科德利埃俱乐部的组织下，成千上万的巴黎市民前来签名和示威。在此以前，巴黎公社主席(市长)巴伊曾宣布戒严令，指出任何集会均属违法。国民自卫军司令拉法耶特率所部一千二百人前来镇压，约有五十人被枪杀，三百多人受伤。事件表明君主立宪派为了维护君主制，已公开背叛革命。

法国一七九一年宪法

法国大革命时期通过的君主立宪制宪法。是法国历史上第一部成文宪法。1791 年 9 月 4 日由制宪议会通过，并为国王接受(9 月 14 日)后生效。《人权和公民权宣言》被置于篇首，确定为宪法依据的原则。宪法宣布法国为君主立宪制国家，实行三权分立。立法权属于一院制的立法议会，它有权提出法案和通过法律，支配武装力量，管理财政和国家财产，并根据国王建议对宣战和媾和作出最后决定；议员由两级选举产生，任期两年。行政权属于世袭国王，国王人身神圣不可侵犯，有权任免各部大臣、驻外使节和高级军官；有对议会通过法案的延搁权，被延搁的法案须在以后两届议会连续通过时才能生效。司法权属于选举产生的法官，实施陪审裁判制。宪法取消了等级制，但把公民分为“积极公民”和“消极公民”，凡不符合财产资格等规定的消极公民，都被剥夺选举权和被选举权。当时法国约二千六百余万人口中只有四百多万为积极公民。1792 年 8 月君主制被推翻后停止实施。

立法议会

Legislative Assembly，〔法〕Assemblée législative

法国大革命时期的一院制立法机构。根据 1791 年宪法选举产生。同年 10 月 1 日开幕。七百四十五名议员分属三派：右派斐扬派，占二百六十四席；左派雅各宾派，占一百三十六席，其中又以吉伦特派为主；中间派，占三百四十五席。由于制宪议会议员不能当选，所以被选出的都是些新人物，不如制宪议会的代表有影响。议会中斐扬派和吉伦特派为争夺领导权彼此角逐，两派均一度组阁。同年 10—11 月通过关于勒令逃亡贵族限期回国和反宣誓派教士必须举行公民宣誓的法令，但因国王拒绝批准而未能执行。1792 年 4 月 20 日，以多数票赞成国王对奥宣战。5 月底至 6 月初通过放逐反宣誓派教士、解散国王卫队、召集各地结盟军进驻巴黎等法案，多为国王拒绝批准。7 月 11 日宣布“祖国在危急中”，号召全国人民起来保卫祖国。8 月 10 日起义后，吉伦特派控制议会，同雅各宾派领导的巴黎公社对峙。8—9 月间举行国民公会议员选举。9 月 21 日立法议会让位于国民公会。

巴黎公社

Commune of Paris，〔法〕Commune de Paris

一译巴黎市府。法国大革命时期巴黎的城市自治机构。1789 年 7 月成立。先后由斐扬派(巴伊)和吉伦特派(佩蒂翁)掌握。1792 年 8 月 10 日起义时重新选举，雅各宾派取得多数。吉伦特派执政时期成为与立法议会并立的政权机关，实际执行全国革命政权机关职能，在镇压反革命、反对保王党和抗击外国干涉军方面做了许多工作。雅各宾专政时成为革命政权的主要支柱之一，1794 年热月政变后被解散。

马赛曲

La Marseillaise

法国大革命时期的革命歌曲，法国国歌。1792 年 4 月 25 日，由莱茵军工兵上尉和音乐爱好者鲁热·德·利尔在斯特拉斯堡一夜之间写成。原名为《莱茵军战歌》。7 月马赛志愿军(结盟军)唱着它向巴黎进军，因而被改称为《马赛曲》。1795 年 7 月 14 日国民公会定它为法国国歌。在第一帝国时期被拿破仑所禁。在复辟时期也被波旁王朝禁唱。1879 年重新被定为法国国歌。

巴黎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起义

法国大革命时期巴黎人民推翻国王和君主立宪派统治的武装起义。1792 年 7 月 25 日，普奥联军总司令不伦瑞克公爵（Karl Wilhelm Ferdinand, Herzog zu Braunschweig-Lüneburg，1735—1806）发表恫吓法国的反革命宣言，法国人民强烈的爱国热情被激起，要求废黜国王，建立共和国。1792 年 8 月 9 日夜巴黎鸣响起义警钟，各区代表齐集市政厅，成立起义领导机构巴黎公社（又称“起义公社”或“一七九二年公社”）。10 日清晨，巴黎郊区工人和来自马赛、布雷斯特等地的志愿军（结盟军）在公社领导人率领下举行起义，攻占王宫杜伊勒里宫，国王及王室逃至立法议会乞求保护，但随即被起义者逮捕，拘禁于丹普尔监狱，起义取得胜利。后立法议会宣布终止国王权力，成立新政府，停止实施《法国一七九一年宪法》，召开由普选产生的新制宪议会国民公会，导致法兰西第一共和国的建立，开始了吉伦特派的统治时期。

九月屠杀

法国大革命时期发生的群众处死在押犯人事件。1792 年 8 月 10 日君主立宪派统治垮台，国内外矛盾激化。外敌入侵，隆维失守，旺代等地发生保王党叛乱。9 月 2 日凡尔登陷落，巴黎警钟敲响，义勇军整装待发。这时，谣传狱中犯人阴谋暴动，于是部分群众和义勇军等自发地到狱中或在路上处死犯人。犯人未经审判被处决，政治犯和刑事犯也不加区别。屠杀一直延续到 6 日为止，并扩展到外地。巴黎被处死约一千多人，约占在押犯人的一半。

法兰西第一共和国

法国历史上第一个资产阶级共和国（1792—1804）。1792 年 8 月 10 日巴黎人民起义，推翻君主立宪派统治，废止了君主政体。9 月 22 日国民公会正式宣布建立共和国。它历经吉伦特派统治（1792 年 9 月—1793 年 6 月）、雅各宾专政（1793 年 6 月—1794 年 7 月）、热月党人统治（1794 年 7 月—1795 年 10 月）、督政府（1795 年 10 月—1799 年 11 月）和执政府（1799 年 11 月—1804 年 5 月）等阶段。政治体制差别甚大，曾先后公布《法国一七九三年宪法》、《法国一七九五年宪法》、《法国一七九九年宪法》、《法国一八〇二年宪法》。1804 年 5 月 18 日拿破仑称帝，遂为第一帝国取代。

国民公会

National Convention，〔法〕Convention nationale

法国大革命时期的一院制立法机构。1792 年 9 月 21 日开幕。七百四十九名议员分属三派：右派为吉伦特派，中间派称平原派（或沼泽派），左派是山岳派（雅各宾派）。它经历了三个时期：1792 年 9 月 21 日开幕—1793 年 6 月 2 日，由吉伦特派控制，佩蒂翁任议长，曾宣布废除君主制，成立共和国，判处国王死刑，但未能彻底废除封建制度和有效地抗击外国武装干涉；1793 年 6 月 2 日—1794 年 7 月 27 日，领导权掌握在以罗伯斯比尔为首的雅各宾派手中，推行革命恐怖政策和民主专政，颁布《法国一七九三年宪法》、《土地法令》、《普遍征募令》、《嫌疑犯法》、《全面限价法》、《风月法令》等，比较彻底地消灭了封建土地所有制，战胜了国内反革命叛乱和外国武装干涉，巩固和发展了革命成果；1794 年 7 月 27 日—1795 年 10 月 26 日，由热月党人控制，取消雅各宾派的专政机构和恐怖措施，并通过《法国一七九五年宪法》。根据新宪法，为元老院和五百人院代替。

朱安党人

Chouans 或 Chouanerie

一译舒安党人。通指法国大革命时期西部诸省保王党叛乱分子。因其最初的头目让·科特罗（Jean Cottereau，1757—1794）的绰号“让·朱安”（Jean Chouan）得名（因其夜间活动时仿灰林鸮〔chat-huant〕的鸣叫声作为集合信号，故称）。初形成于 1792 年夏。1793 年 3 月，科特罗及其兄弟纠集一伙逃避兵役者、走私贩子和有保王主义倾向的落后农民，发动反对共和国叛乱，接受逃亡贵族领导，并加入旺代叛军。叛乱遍及布列塔尼、诺曼底、曼恩、安茹和图赖讷部分地区。1794 年遭共和军沉重打击，翌年在卡杜达尔（Georges Cadoudal，1771—1804）领导下参与基伯龙叛乱，1803 年终被平息。在巴尔扎克所著历史小说《朱安党人》中有较详细的描述。另波旁复辟王朝时期的保王党也被称为朱安党。

旺代叛乱

又称旺代战争。法国大革命时期以旺代为中心西部各郡保王党与天主教徒发动的叛乱。1793 年 3 月 11 日，在反动贵族和教士煽动下，旺代地区笃信天主教和具有保王主义思想的农民因反对共和国的各项政策，尤其是反对 2 月 24 日颁布的征兵令，在圣·弗洛朗及马什库勒发动叛乱，并迅速蔓延旺代全境以及曼恩-普瓦图、安茹、布列塔尼、诺曼底等广大地区，叛军一度发展到四万人。在叛乱头目夏莱特（François Athanase de Charette，1763—1796）、德尔贝（Maurice Gigot d'Elbée，1752—1794）、拉罗什雅克兰（Henri du Vergier，comte de La Rochejaquelein，1772—1794）等的指挥下，于 3—6 月相继攻占肖列、索米尔等城市，进逼西部重镇南特，使共和军多次受挫。后救国委员会调集各地共和军组成西部军平叛。10 月 17 日共和军在肖列战役中重创叛军，随后收复被叛军占领的城市，12 月 23 日在萨维内击溃叛军。但残余叛军分散游击。直至 1795 年 2 月政府与叛军签订协定后叛乱才最终平息。

十二人委员会

Commission of Twelve，〔法〕Commission des Douze

法国大革命时期吉伦特派组织的调查委员会。1793 年春吉伦特派同雅各宾派的斗争日益尖锐。5 月 18 日，以巴黎公社企图危害国民公会为由，国民公会通过巴累（Bertrand Barère de Vieuzac，1755—1841）的提议，设立十二人组成的委员会，参加成员都属吉伦特派。它负责审查巴黎公社的行动，并下令逮捕了公社副检察长埃贝尔等人。27 日，在雅各宾派和巴黎公社的强烈反对下，国民公会通过了撤销十二人委员会法案，释放被捕者。次日，在吉伦特派的反对下，国民公会决议认为撤销案是非法的，恢复了这个委员会。31 日雅各宾派发动巴黎人民起义，包围国民公会，要求撤销该委员会，惩办委员会的成员以及所有吉伦特派的首领。国民公会被迫再次撤销该委员会，但拒绝其他要求，最终导致巴黎人民 6 月 2 日起义，吉伦特派统治被推翻。

巴黎一七九三年五月三十一日至六月二日起义

法国大革命时期巴黎人民推翻吉伦特派统治的武装起义。面对吉伦特派执政后内外政策导致国内阶级矛盾激化、外敌威胁加剧，1793 年 5 月 29 日，巴黎各区和各俱乐部代表齐集主教府，成立由马拉等九人组成的起义委员会，次日任命昂里奥（François Hanriot，1761—1794）为巴黎国民自卫军临时总指挥。31 日，起义队伍向国民公会进发，要求撤

销"十二人委员会",逮捕该委员会成员,清洗行政机构,组织革命军,但国民公会只同意解散十二人委员会。6 月 2 日巴黎人民再次起义,马拉亲自登上市政厅钟楼敲响警钟,昂里奥率十万名武装群众包围国民公会,迫其宣布拘禁二十九名吉伦特派议员,结束了吉伦特派统治。

雅各宾专政

Jacobin Dictator-ship,〔法〕Dictature des Jacobins

法国大革命时期雅各宾派政权推行的资产阶级民主专政。1793 年 6 月后雅各宾派掌握了政权。这个政权的最高权力机关为国民公会,执行机关为救国委员会,7 月 27 日后实际首脑是罗伯斯比尔。它在人民群众的支持下,通过《法国一七九三年宪法》;颁布三个土地法令,剥夺地主的封建土地所有权;实行全面限价,打击投机活动;发布全国总动员令(即《普遍征募令》),要求全民起来保卫祖国。最突出的表现是实行革命的恐怖政策,颁布《嫌疑犯法》,加强镇压反革命分子。通过专政平息了国内叛乱,击退了外国武装干涉者,完成了资产阶级民主革命的任务。但没有满足城乡群众的进一步要求,继续保留反动的《列·霞白利法》,先后镇压代表人民利益的忿激派和埃贝尔派,因而削弱了雅各宾政权与人民群众的联系。1794 年 7 月 27 日热月政变中,雅各宾派政权被推翻,专政终止。

法国一七九三年宪法

又称《雅各宾宪法》、《共和元年宪法》。法国大革命中雅各宾专政时期公布的共和制宪法。1793 年 6 月 24 日由国民公会通过,8 月 4 日全民公决通过。它包括由罗伯斯比尔起草的新《人权和公民权宣言》三十五条,宪法本文一百二十四条。宪法规定,法国是中央集权制的共和国;社会的目的是公共福利,政府是为保障人民享受其自然的和不可剥夺的权利而设立的;公民享有人身、信仰、出版、请愿、结社的自由以及劳动权、社会救济权和受教育权;主权属于人民,人民拥有反抗政府压迫的权利;年满二十一岁的男子享有普选权;最高立法权属于每年由直接选举产生的立法议会,行政权属于立法议会从各省候选人中选出的由二十四人组成的行政委员会,它对立法议会负责。鉴于当时斗争尖锐的政治局势,该宪法始终未付诸实行。

救国委员会

Committee of Public Safety,〔法〕Comité de salut public

一译公安委员会。法国大革命时期政府的重要机构。1793 年 4 月 6 日成立,委员九人,系由原来的国防委员会(1793 年 1 月 1 日决定建立)改组而成,监督临时执行委员会活动,事实上掌握了行政实权。每月由国民公会选出,成员可连任。7 月 10 日改选后的委员人数有所增加,最多达十二人。10 月 10 日革命政府法令颁布后权力也日益扩大,终于成为雅各宾派政权的主要专政机关,除财政外,凡军事、外交、教育、宗教的管理,官吏的任免,各地特使的派遣等大权均集于一身。此外,还可使用巨额的秘密经费。初委员会以丹东为中心人物;后委员会以罗伯斯比尔、圣茹斯特、库通为中心人物(称"三头")。1794 年 7 月热月政变后再次被改组,权力大大缩小,仅负责军事和外交事务。翌年 10 月 26 日与国民公会同时解散。

普遍征募令

Levée en masse

一译《全民皆兵令》。法国大革命时期国民公会所通过的动员人民为军事服务的法令。在当时主持军务的卡诺参与下,由巴累(Bertrand Barère de Vieuzac,1755—1841)起草。1793 年 8 月 23 日颁布。法令规定自即日起,至敌人被逐出共和国领土之日止,全国国民始终有应征和协助军事的义务:年轻的男子参加作战;已婚的男子制造武器、运输粮食;妇女制造被服、篷帐,服务医院;老年人则往公共场所激励士气,宣传反对王政,统一共和国。国家建筑物改为兵营,公共场所改为武器制造所,地下室的泥土挖来提取硝石。民间马匹枪支,都可征用。军需品和武器的制造,由救国委员会负责。国民公会派遣特使分赴全国各地,全权执行这个法令。第一批被征调的是十八至二十五岁的青年及无子女的鳏夫。这一措施对击退反法联盟进攻起了重大作用。

土伦之围

法国大革命时期的一场战役。1793 年 8 月 27 日,法国保王党分子将重镇土伦(Toulon)交给英国-西班牙舰队。英立即在此增兵,修筑工事。法政府决定夺回失地,派军包围土伦。但从 9 月起多次进攻均无果。后法军指挥官迪戈米耶采纳年轻的炮兵军官拿破仑·波拿巴提出的作战计划,终于 12 月 19 日收复土伦,迫使英西舰队撤离。数百名保王党分子被捕。在此役中,拿破仑·波拿巴初显身手,晋升为准将。

法国共和历

French Republican Calendar,〔法〕Calendrier républicain

法兰西第一共和国时期的革命历法。它试图用一种更科学、更合理的历法系统来取代格里历,以示割断同基督教的联系。1793 年 10 月 5 日国民公会决定以共和历取代格里历,24 日通过共和历,11 月 26 日正式开始采用。规定 1792 年 9 月 22 日共和国成立日为元年元旦。全年三百六十五日(四年一闰,增一日),分十二个月。每月以时令特征命名,依次为:葡月、雾月、霜月为秋季;雪月、雨月、风月为冬季;芽月、花月、牧月为春季;获月、热月、果月为夏季。每月三十天,分三旬,每旬十天,休息日在每旬的第十天。全年余五日(闰年六日)放在年末,称为"无套裤汉日"。附在格里历日期上的圣徒名字则以树木、花和果的名字替换。1806 年 1 月 1 日法兰西第一帝国政府废止共和历,恢复格里历。

风月法令

Ventôse Decrees,〔法〕Décrets de Ventôse

法国大革命时期国民公会通过的关于没收革命敌人的财产并分发给贫苦公民的法令。根据救国委员会委员圣茹斯特的提议,分别于共和二年风月 8 日和 13 日(1794 年 2 月 26 日和 3 月 3 日)通过。规定由救国委员会和治安委员会审查自 1789 年 5 月 1 日以来被捕的所有政治犯;凡认定为革命敌人者,应拘禁到和平时为止,并应永远予以放逐,没收其财产,无偿分给贫苦的爱国者。雅各宾派政权企图通过该法令争取平民阶层的支持,但并未付诸实行。热月政变后被废弃。

牧月法令

Prairial Decree,〔法〕Décret de Prairial

又称《牧月二十二日法令》。法国大革命时期国民公会通过的关于改革革命法庭审判程序的法令。由库通提出,于共和二年牧月 22 日(1794 年 6 月 10 日)通过。规定:革命法庭有权严惩人民之敌,取消辩护人和预审制度,实行一审制,被诬告的爱国者可由爱国的陪审官作辩护,绝不准许阴谋分子有辩护人;陪

审官只需有道义的证据，法官的判决除了宣告无罪就是宣判死刑，别无选择。还规定：凡欺骗人民代表以使之违背自由者、煽动失望情绪以利于暴君阴谋者、传播虚假消息以分裂骚扰人民者、利用权力服务于敌人者等等，均属人民之敌；国民公会议员只要有救国委员会的命令就可送交法庭审讯，毋须由议会决定。由于简化了审判程序，从此开始了“大恐怖”时期，在其实施的两个月中，约有一千五百余人被判死刑。热月政变后，1794 年 8 月 1 日由国民公会宣布废除。

热月党

Thermidorians，［法］Thermidoriens

法国大革命时期发动热月政变的政治集团。其成员是国民公会中的平原派、丹东派和埃贝尔派残余分子以及政变后被召回的吉伦特派分子，主要代表大资产阶级和革命期间投机致富的新兴有产者阶层的利益。代表人物有巴拉斯、富歇、塔利安等。1794 年 7 月热月政变后执政，为了建立大资产阶级统治秩序，既反对旧制度复辟，平定保王党的叛乱；又极力清除雅各宾派的恐怖政策和革命民主措施，镇压芽月起义和牧月起义等人民运动。《法国一七九五年宪法》（即《共和三年宪法》）公布后，热月党人的统治为督政府所代替（1795 年 10 月）。

热月政变

Thermidorian Reaction，［法］Réaction Thermidorienne

法国大革命时期推翻雅各宾专政的政变。因发生在共和二年热月 9 日（1794 年 7 月 27 日），故名。1794 年 6 月雅各宾派内部矛盾日益加剧，全国各阶层对日趋增多的处决（仅 6 月就有一千三百人）难以容忍，巴黎流传着推翻救国委员会和罗伯斯比尔阴谋的谣言。热月 8 日（7 月 26 日）罗伯斯比尔在国民公会发表一篇充满控诉和恫吓的演说，声言要改组治安委员会、清洗救国委员会、惩罚叛徒。次日，反对罗伯斯比尔的政治集团在国民公会中发动政变，逮捕罗伯斯比尔、圣茹斯特、库通等人。当晚巴黎公社曾组织力量救出被捕者。但罗伯斯比尔未能立即组织武装反抗，以致他们再度被逮捕。7 月 28 日罗伯斯比尔和其他二十二人未经审判被送上断头台。此后两天中，又有八十多人被杀。雅各宾专政被颠覆，代表大资产阶级的热月党人掌握政权，至此法国大革命转入低潮。

金色青年

Gilded Youth，［法］Jeunesse dorée

法国大革命时期热月政变后出现的右翼青年团体。参加者主要是仇恨雅各宾专政的资产阶级和上流社会的青年。他们得到国民公会中弗雷隆等人的支持和领导。喜穿方领口露胸的衣服、大口鞋，并戴上象征哀悼路易十六的黑天鹅绒衬领，手持包有铅头的短棒，以袭击和殴打雅各宾派为己任。由于他们的活动、服装和挥霍无度的生活，被称为“金色青年”、“黑领人”等。在芽月起义和牧月起义被镇压后，因参与保王党复辟活动，引起热月党政权不满。1795 年 6 月热月党政府封闭了它的活动中心——巴黎宪法咖啡馆。随葡月十三日政变失败，该团体作为一支政治力量也被摧毁。

芽月起义

法国大革命时期巴黎人民反对热月党人统治的起义。因发生在共和三年芽月 12 日（1795 年 4 月 1 日），故名。热月政变后，全面限价法被废除，投机活动猖獗，物价猛增，粮食供应短缺，饥饿威胁着巴黎人民。自芽月 1 日（3 月 20 日）以后，圣安东和圣马索郊区的工人集会和示威从未停止，而且规模不断扩大，至芽月 12 日（4 月 1 日）终于演变成起义。起义群众冲进国民公会会场，要求面包，实行《法国一七九三年宪法》和释放被囚禁的爱国者。国民公会中一些旧山岳派代表支持示威群众要求。但起义者缺乏领导和明确的纲领，被热月党人调集的军队镇压，十七名旧山岳派代表以同谋犯被捕，其中大都被流放法属圭亚那。

平等派密谋

Conspiracy of the Equals，［法］Conspiration des Egaux

即平等派运动。法国大革命时期巴贝夫等领导平等派推翻督政府的密谋活动。1794 年热月政变后，巴贝夫创办《人民的保民官报》，抨击热月党人的政策，认为“平等是天赋的第一愿望，人的根本需要，一切合法的集体组合的主要纽带”。后被捕，1795 年 10 月获释后领导先贤祠俱乐部。1796 年春发表由马雷夏尔（Pierre Sylvain Maréchal，1750—1803）起草的《平等派宣言》，主张建立真正平等的社会，取消土地私有权，平均分配财富。同时成立起义委员会，下设各区联系人和五名军事代表，领导各密谋小组，以秘密方式逐层对外联系。5 月 8 日，举行了由巴贝夫主义者、残余的雅各宾派分子和起义委员会成员参加的总会议，计划于 5 月 11 日发动有一万七千人参加的大规模起义，推翻督政府，恢复《法国一七九三年宪法》。由于叛徒格里塞尔（Georges Grisel，1765—1812）上尉告密，5 月 10 日巴贝夫等六名首领被捕，密谋归于失败。9 月，平等派在格勒内尔军营发动起义，亦遭镇压，许多密谋者被判处死刑、流放和监禁。1797 年 5 月 27 日巴贝夫和战友达尔泰（Augustin Alexandre Darthé，1769—1797）被处死。为法国大革命期间民主派的最后一次革命行动。1828 年邦纳罗蒂在布鲁塞尔刊行《为平等而密谋》，详述了这一运动。

牧月起义

法国大革命时期巴黎人民反对热月党人统治的起义。因发生在共和三年牧月 1 日（1795 年 5 月 20 日），故名。芽月起义失败后，巴黎饥馑和对民主力量的迫害加剧。巴黎人民于牧月 1 日发动起义。他们以“要求面包和恢复自身权利的起义人民”宣布取消现任政府，撤换官员，实施《法国一七九三年宪法》和释放被囚禁的爱国者。一度控制国民公会，但入夜被政府军队所驱散。次日，郊区人民再次起义，携带武器向国民公会进攻，但缺乏领导，未能坚持。牧月 4 日晚起义者的武装被解除，许多人被捕或被处决。十四名国民公会旧山岳派代表也被处决。

基伯龙战役

一译基贝隆战役，又称基伯龙登陆。法国大革命时期逃亡贵族发动的反革命叛乱。热月党镇压巴黎人民芽月起义和牧月起义并在全国实行白色恐怖后，保王党活动日益猖獗。1795 年 6 月 27 日，由皮塞伯爵（Joseph，comte de Puisaye，1755—1827）等率领的一支由逃亡贵族组成的部队数千人，在英国舰队的护送下，在布列塔尼的基伯龙（Quiberon）半岛登陆，并占领奥雷城，企图汇合残存的旺代叛乱分子和朱安党人向巴黎进军，恢复波旁王朝。由奥什（Louis Lazare Hoche，1768—1797）指挥的共和军于 6 月 30 日收复奥雷城，随后抢占高地，以大炮封锁半岛。7 月 21 日共和军全线出击，击溃叛军。

法国一七九五年宪法

又称《共和三年宪法》。法国历史上第三部宪法。1795 年 8 月 22 日国民公会通过。维持《法国一七九三年宪法》的

共和制，但它取消了普选制，规定了很高的选举财产资格。规定立法权属于两院制的立法团：五百人院享有创制和讨论法律权；元老院由二百五十人组成，享有批准或否决法律权，议员年龄必须在四十五岁以上。两院由两级制选举产生，任期三年（每年 5 月改选三分之一的代表）。行政权由五名督政官组成的督政府行使。督政官由五百人院提名，元老院选举产生，任期五年，每年改选一人，五人地位相等，轮流担任主席，任期三个月。1799 年雾月十八日政变后被取消。

督政府

Executive Directory 或 Directory，〔法〕Directoire exécutif

法兰西第一共和国的政府（1795—1799）。根据《法国一七九五年宪法》（即《共和三年宪法》），行政权由五名督政官组成的督政府掌握。督政官的年龄不得小于四十岁，任期五年；每年改选其中一人。五名督政官地位相等，轮流担任主席，任期三个月。督政府任命六名部长处理政务。1795 年 10 月 26 日国民公会解散，由新建立的两院制立法团元老院和五百人院选出巴拉斯、卡诺、勒图尔纳（Louis François Letourneur，1751—1817）、拉雷韦耶尔-勒波（Louis Marie de La Révellière-Lépeaux，1753—1824）和勒贝尔（Jean François Rewbell，1747—1807）五人组成第一届督政府，11 月 4 日在卢森堡宫就职。督政府继续执行热月党人路线，一方面保持共和制，反对王政复辟，多次平定保王党叛乱；另一方面取消普选权，迫害民主力量，镇压巴贝夫领导的平等派密谋等革命运动。由于它本身的腐败，执行政策的摇摆，不断发生政治危机；几次改组政府仍不能稳定政局，前线的失利更使国内阶级斗争尖锐。1799 年 11 月在拿破仑·波拿巴发动的雾月十八日政变中被推翻。

葡月十三日政变

法国大革命热月党人统治时期保王党为恢复君主政体而举行的暴动。因发生于共和四年葡月 13 日（1795 年 10 月 5 日），故名。《法国一七九五年宪法》以及随后颁布的特别法令，规定五百人院和元老院中三分之二的成员必须从现任国民公会的成员中选出，从而粉碎了保王党人企图通过议会途径恢复君主政体的阴谋。于是保王党人决定动用武力。葡月 13 日巴黎两万多名保王党人举行暴动，向国民公会进攻。国民公会指令巴拉斯指挥武装部队镇压。巴拉斯起用年轻将领拿破仑·波拿巴。拿破仑用大炮轰散了叛军。结果，保王党人留下二百多具尸体，仓皇逃窜，暴动被镇压。这一事件对拿破仑以后的发迹起了重要作用。

果月十八日政变

法国大革命时期共和派督政官镇压保王党复辟活动的事件。因发生于共和五年果月 18 日（1797 年 9 月 4 日），故名。1797 年 5 月元老院和五百人院选举中，保王党人获胜，同逃亡贵族阿图瓦伯爵（后来的路易十八）有来往而被撤掉军职的皮什格鲁当选为五百人院议长，保王党人巴尔贝-马尔布瓦当选为元老院议长。保王党控制的两院选举公开同情保王党的巴泰勒米（François de Barthélemy，1747—1830）为督政官，并要求撤换政府中的共和派部长。两院制定了赦免反宣誓派教士和逃亡者的法令；还决定组织武装暴动，夺取政权，恢复君主制。果月 18 日，共和派督政官巴拉斯、拉雷韦耶尔-勒波（Louis Marie de La Réveillére-Lépeaux，1753—1824）和勒贝尔（Jean François Rewbell，1747—1807）在拿破仑派来的、由奥热罗将军指挥的军队支持下，发动政变，逮捕了皮什格鲁、巴泰勒米和保王党的一些主要人物。次日宣布 5 月选举无效，将一百七十七名保王党议员驱逐出两院，六十五人流放圭亚那；后又清洗政府中有保王党人嫌疑的官员；惩治逃亡者和反宣誓派教士的法令重新生效。

花月二十二日政变

法国大革命时期督政府通过制订《花月 22 日法令》清除威胁力量的行动。1797 年 9 月果月十八日政变和温和派保王党被逐出督政府和议院后，在 1798 年春进行四百三十七个空缺议席补选。督政府鉴于极端激进派在选举中取得多数并将温和派压倒，为防止来自左派的威胁，1798 年花月 22 日（5 月 11 日）颁布法令，宣布本次选举为在过激党威胁下进行，除少数温和派当选外，所有当选议员均无效。随后再度封闭俱乐部，流放了一批激进共和派和民主派分子。

雾月十八日政变

法国拿破仑·波拿巴发动的推翻督政府的政变。因发生在共和八年雾月 18 日（1799 年 11 月 9 日），故名。1799 年 10 月，拿破仑从埃及回巴黎后，联络督政官西哀士、罗歇·迪科（Pierre Roger Ducos，1754—1816）、外交部长塔列朗、司法部长富歇以及其弟、五百人院议长吕西安等人，策划政变。根据安排，雾月 18 日元老院召集非常会议，任命拿破仑为巴黎卫戍司令，并决定将会址迁往圣克卢宫，以保证安全。于是拿破仑迅即以武力控制巴黎，逮捕两名反对派督政官戈伊埃（Louis Gohier，1746—1830）和穆兰（Jean François Moulin，1752—1810）（后者脱逃），迫使另一名督政官巴拉斯辞职。督政府实际上被推翻。雾月 19 日五百人院和元老院两院联席会议在圣克卢宫举行，拿破仑在西哀士和罗歇·迪科陪同下到会。在走进五百人院时，遭到许多议员围攻，在士兵保护下才得以脱身。议会中甚至有人提议宣布拿破仑不受法律保护。经议长吕西安·波拿巴极力抗议才没有付之表决。随后，拿破仑的助手勒克莱尔将军率领士兵持枪进入会场，驱散五百人院。当天晚上拿破仑又纠集几十个议员通过决议，由拿破仑、西哀士和罗歇·迪科组成临时执政府。12 月 15 日公布《共和八年宪法》，25 日正式成立执政府，拿破仑任第一执政，独揽大权。自此开始了拿破仑的军事独裁统治。

法国一七九九年宪法

又称《拿破仑宪法》、《共和八年宪法》。法国拿破仑统治时期的宪法。1799 年霜月 22 日（12 月 13 日）交五百人院和元老院通过，12 月 15 日公布，25 日生效，并经 1800 年 2 月全民投票通过。宪法共九十五条，规定：设立由三人组成的执政府，拿破仑任第一执政；第一执政独揽大权，包括法律的创制权和公布权，第二、第三执政仅备咨询，任期都是十年，连选得连任；议会由四院组成：参政院根据第一执政的提议草拟法案，保民院（一译评议院）就法案进行讨论，立法院不经辩论即行投票否决或赞成法案，元老院予以批准，最后由第一执政签署公布；年满二十一岁的男子都有选举权；由市镇、省和全国三级推选出来的"荣誉公民"，为第一执政提供任命参政院和元老院议员和官员的备选名单。宪法形式上保留共和制，实际上是君主专制。在拿破仑统治时期内历经修改，但基本内容未变。1802 年 8 月公布《共和十年宪法》（《法国一八〇二年宪法》），改第一执政为终身职。1804 年 5 月颁布《共和十二年宪法》（《法国一八〇四年宪法》），宣告建立帝制。1815 年百日王朝

时,颁布《帝国宪法的补充法案》,议会仅设贵族院和众议院。

执政府

Consulate,〔法〕Consulat

法国拿破仑统治前期的共和制政府(1799—1804)。1799 年雾月十八日政变推翻督政府统治,建立临时执政府,拿破仑、西哀士、罗歇·迪科(Pierre Roger Ducos, 1754—1816)三人任临时执政。12 月 25 日《共和八年宪法》生效后,正式成立由三名执政官组成的执政府,任期十年。第一执政由宪法指定拿破仑担任,康巴塞雷斯(Jean Jacques Régis Cambacérès, 1753—1824)和勒布伦(Charles François Lebrun-Tondu,1739—1824)被任命为第二和第三执政。第一执政掌握全部政权,包括宣战和媾和,任命文武官员,提出和公布法律等权力。第二和第三执政是只备咨询的副执政。形式上保留共和制度,实际上确立了独裁统治。1802 年 8 月第一执政改为终身职。1804 年 5 月 18 日拿破仑称帝,执政府告终。

参政院

Council of State,〔法〕Conseil d'État

法国国家机构之一。起源于法国封建时代的国务会议(1557 年正式设立),由高级贵族、大法官、国务秘书、财政总监等王室官员,国务顾问,上请法官和财政监督官等组成,为国王的咨询机构。拿破仑成为第一执政后,依《一七九九年宪法》设立参政院。其成员约三十至五十人,由第一执政任命,并根据第一执政提议,草拟重要法案与行政规章,行使行政监督职能。第一帝国时期权力有所削弱。波旁王朝复辟后仍保留,但地位下降。第二帝国时期,根据《法国一八五二年宪法》,其政治作用基本与执政府时相同。1872 年后成为行政法院,主要职责是对政府的法律草案、政府法令的起草工作提供意见和建议,还负责审理有关行政诉讼案件。分为四个行政庭和一个诉讼庭。院长由总理兼任,实际由司法部长作为副院长主持。行政法院的成员是行政官吏,不是司法法官,绝大多数都是国立行政学校的毕业生。行政法院设有顾问、审查官和助理办案员三等官员。设于巴黎罗亚尔宫。

教务协议

法国拿破仑与教皇庇护七世订立的宗教协议。1801 年 7 月 15 日经法国方面的修道院长贝尼埃(Étienne Alexandre Bernier,1762—1806)与教廷方面的枢机主教康萨尔维谈判后达成。共十七条。主要内容:法国承认天主教是"大多数法国人"的宗教,一切宗教仪式得到保证,神职人员领取国家薪俸;法国分成六十个教区,分属十个主教区;主教由法国政府指定,教皇授予他们神职;主教宣誓效忠于政府,并任命全部本堂神父。教会特权不予恢复。教皇对法国政府过去变卖的教会财产,表示不予追究。1802 年 4 月 8 日复活节正式通过,颁布时拿破仑又在《教务协议》上加了附件,即《组织条款》,共七十七条,使上述规定更加具体化,进一步明确了教会与国家之间的关系。协议被法国教会奉为守则,直至 1905 年为政府废除。

组织条款

Organic Articles,〔法〕Articles organiques

法国拿破仑在 1801 年《教务协议》后附加的条款。1802 年 4 月 8 日随《教务协议》通过而一起颁布。既涉及天主教会,也有对新教的规定。有关天主教会的共七十七条,补充了 1801 年的《教务协议》,使它更符合严格的高卢派教会的原则。规定法国主教会议的召开、教皇谕旨在法国的发表和教堂的修建,必须事先得到政府批准;教会的组织、教理问答书籍的出版都属于政府的职权范围。但教皇对此并不承认。有关新教的共四十四条,准许加尔文宗教会和路德宗教会享有充分的宗教权利,但教会事务由政府控制,教牧人员由政府提供薪俸,从而使新教在法国复兴。1905 年随《教务协议》一起被废除。

法兰西第一帝国

又称拿破仑帝国。法国拿破仑一世统治时期的君主专制国家(1804—1814,1815)。1804 年 5 月 18 日元老院宣布拿破仑为世袭皇帝,帝国宣告成立。同日颁布《法国一八〇四年宪法》,11 月全民投票通过。12 月 2 日拿破仑在巴黎圣母院加冕,称拿破仑一世,正式创建帝制。拿破仑被第六次反法联盟击败后,于 1814 年 4 月 6 日退位,流放厄尔巴岛,波旁王朝复辟。1815 年 3 月拿破仑复位,建立百日王朝,6 月 18 日在滑铁卢战败,22 日再次退位,流放圣赫勒拿岛。波旁王朝第二次复辟,第一帝国告终。

拿破仑法典

Napoleonic Code,〔法〕Code Napoléon

法国拿破仑统治时期制定的民法典。1804 年 3 月 21 日由拿破仑签署公布实施,称《法国民法典》。1807 年 9 月 9 日被明令定名《拿破仑法典》。1814 年波旁王朝复辟后,改称《法国民法典》。1852 年 3 月恢复《拿破仑法典》名称。第三共和国时又正式命名《法国民法典》,一直沿用至今,但习惯上仍然采用《拿破仑法典》名称。法典综采罗马法、传统法及革命新法编成,分三编三十五章,共二千二百八十一条。它固定了资产阶级社会秩序,规定所有公民一律平等,消灭了长子继承权、世袭贵族和阶级特权;民法制度摆脱了教会的控制;人身自由、契约自由和私有财产神圣不可侵犯成为基本原则。法典第一编是人法,包括个人民事权利、婚姻家庭关系和亲权的规定。在婚姻家庭关系方面极力维护父权和夫权。第二编是物法,包含各种财产的所有权及其他物权的规定。第三编是取得财产的各种方法,即继承、赠予、遗嘱、夫妻财产制和债务关系。该法典是近代资本主义国家制定的第一部民法典,公布后陆续被欧洲和美洲国家广泛采用,在世界法律发展史上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

协和广场

Place de la Concorde

法国巴黎最大的广场之一。位于原杜伊勒里宫(今为公园)与香榭丽舍大街之间,面积 8.4 万平方米。始建于 1757 年,1763 年命名为"路易十五广场",广场中心立有路易十五铜像。1792 年路易十五铜像被拆毁,改名为"革命广场",1793 年在此处决路易十六。1795 年更名"协和广场"。波旁复辟王朝时期曾恢复旧名,1830 年再次命名为"协和广场"。1833—1846 年进行改建,八个角上立有代表法国八大城市(里昂、马赛、波尔多、南特、鲁昂、布雷斯特、里尔和斯特拉斯堡)的雕像,两侧建有喷水池,在中央原路易十五铜像处立有埃及赠送的、从卢克索神庙迁来的方尖碑。

先贤祠

Panthéon

法国巴黎建筑。位于拉丁区中心的圣热纳维耶夫(Sainte - Geneviève)山上,原名"圣热纳维耶夫教堂"。1756 年开始兴建,1791 年建成后改为"先贤祠",伏尔泰、卢梭等历史名人迁葬于此,大革命时期的名人米拉波、马拉等也曾入葬。1806 年恢复为天主教堂。1830 年更名光荣庙。1851—1870 年又改为天主教堂。自 1885 年在这里为雨果举行葬礼以来,

一直为纪念和安葬法国伟人的场所，著名人物有拉格朗日、大仲马、左拉、饶勒斯、居里夫妇等。建筑平面呈希腊式十字形，长 110 米，宽 84 米，高 83 米。正面仿罗马万神庙（潘提翁）。内部有著名雕塑家和画家的雕塑与壁画。

巴黎凯旋门

Arch of Triumph，〔法〕Arc de triomphe de l'Étoile

法国巴黎星形广场（现称戴高乐广场）的纪念性建筑物。第一帝国时期，1806 年 2 月为纪念 1805 年 12 月奥斯特利茨战役胜利，由建筑师沙尔格林（Jean François Chalgrin，1739—1811）按照新古典主义风格设计，8 月 15 日动工，1836 年建成。拱门高约 50 米，宽约 45 米，厚约 23 米，内刻有大革命以来至第一帝国时期参加战争的三百八十六名将军的名字，两侧墙上饰有四幅巨型浮雕，其中最著名的是由雕刻家吕德刻制的《1792 年志愿军出征》（即《马赛曲》）。1920 年 11 月 11 日在此建无名战士墓，点有长明灯。另外，第一帝国时巴黎卡鲁塞尔广场也建有凯旋门（建于 1806—1809 年），1871 年巴黎公社时被毁。

旺多姆圆柱

Vendôme column，〔法〕Colonne Vendôme

法国巴黎旺多姆广场上的纪念柱。1806 年，拿破仑一世命令在旺多姆广场建造一圆形铜柱，以纪念奥斯特利茨战役胜利。1810 年 8 月建成。圆柱外层用从奥斯特利茨战役中所缴大炮熔铸的青铜包裹。柱高约 44 米，柱身刻有反映 1805—1807 年拿破仑军队作战的浮雕。柱顶为身穿古罗马统帅恺撒服饰的拿破仑雕像。1814 年雕像被保王党分子所毁，代之以百合花雕像。1833 年重立拿破仑像，但身穿礼服，头戴小帽。1863 年拿破仑三世下令在柱顶恢复原来装饰的拿破仑一世雕像。1871 年 4 月 2 日，巴黎公社根据画家库尔贝提议，认为该柱是对“博爱的永久侵犯”，予以拆毁。1873 年重建，保存至今。

百日王朝

Hundred Days，〔法〕Cent Jours

法国拿破仑一世第二次统治时期。从 1815 年 3 月 20 日到 6 月 22 日，约为百日，故名。拿破仑利用法国人民对波旁复辟王朝的不满和欧洲列强在维也纳会议上争论不休之机，于 1815 年 2 月 26 日晚带领一千一百余名士兵，从流放地厄尔巴岛逃出。3 月 1 日在法国南部儒昂港登陆；20 日进入巴黎，重掌政权。6 月 18 日拿破仑在比利时的滑铁卢为反法联盟军击败。22 日拿破仑第二次宣布退位，被流放到大西洋的圣赫勒拿岛。路易十八重返巴黎，波旁王朝再次复辟。

波拿巴家族

法兰西第一帝国皇帝拿破仑一世创立的家族。“波拿巴”（Buonaparte，法文 Bonaparte）原是中世纪初意大利几个望族的姓氏。其中一族于 1100 年前定居佛罗伦萨，到 13 世纪分成圣米尼阿托和萨尔察那两支。16 世纪中叶，属于后一支的弗朗西斯科·波拿巴移居科西嘉岛，其后裔一直在那里当律师和法官。拿破仑的父亲卡洛·马里亚·波拿巴（Carlo Maria Buonaparte，1746—1785）和母亲莱蒂齐亚·拉莫利诺（Letizia Ramolino，1750—1836）都生于科西嘉岛。拿破仑亲属有：兄约瑟夫、大弟吕西安、大妹埃利萨、二弟路易、二妹波利娜、小妹卡罗利娜和小弟热罗姆。其子弗朗索瓦·夏尔·约瑟夫（即拿破仑二世）。路易之子夏尔·路易后为法兰西第二帝国皇帝，即拿破仑三世。吕西安、路易和热罗姆的后裔，直到 20 世纪后期仍用波拿巴姓氏。

保利，帕斯夸莱　（1725—1807）

Pasquale Paoli，〔法〕Pascal Paoli

科西嘉独立运动领袖。其父曾领导科西嘉人民反对热那亚的统治，失败后随父流亡。1739 年在那不勒斯入军事学院。1755 年返回科西嘉执掌政权。整顿治安，鼓励采矿，建立舰队，兴办学校。同时对热那亚进行战争。热那亚乃将科西嘉卖给法国（1768 年），1769 年法军在科西嘉登陆，他逃亡英国。此后二十年一直住在伦敦。法国大革命期间被法国制宪议会委任为总督。1790 年重返科西嘉。1793 年与法国决裂，再次领导争取独立的斗争。次年把法军赶走，将科西嘉主权献于英王乔治三世。1795 年被迫退隐英国。在伦敦去世。

罗兰·德·拉普拉蒂埃，让·马里　（1734—1793）

Jean Marie Roland de La Platiére

法国大革命时期吉伦特派首领。生于罗讷省蒂吉一王室官员家庭。曾在亚眠和里昂任工厂监察员。1780 年 2 月与让娜-玛丽·菲利蓬（即“罗兰夫人”）结婚。1790 年进入里昂市政府，并在该市建立雅各宾俱乐部。1791 年 12 月迁居巴黎。与布里索等吉伦特派结交，1792 年 3 月任吉伦特派内阁司法大臣，4 月任内务大臣。当国王拖延批准革命法令（惩办反宣誓派教士、召集结盟军保卫巴黎）时，上书国王表示抗议并辞职，6 月 13 日被国王免职。8 月 10 日巴黎人民起义后复任内务大臣。曾极力反对罗伯斯比尔和丹东为首的雅各宾派，企图阻止判处国王死刑。1793 年 1 月国王被处死后，辞去大臣职务。同年 6 月雅各宾派政权建立后，逃亡诺曼底，但其妻被捕。听说妻被处决后自杀。夫妻合著有《羊毛织物制造工艺》、《棉绒织物制造工艺》、《泥炭采掘技术》和《论文学在外省的影响》等。

迪戈米耶，让·弗朗索瓦·科基耶　（1736—1794）

Jean François Coquille Dugommier

法国大革命时期革命军将领。生于瓜德罗普岛的巴斯特尔。参加过美国独立战争。曾任马提尼克岛国民自卫军司令。1793 年作为马提尼克岛代表进入国民公会。同年 12 月率军围困土伦，采用拿破仑·波拿巴的计策，取得胜利。后任东比利牛斯军司令，在与西班牙军队的战斗中取得多次胜绩。1794 年 11 月 17 日战死。

巴伊，让·西尔万　（1736—1793）

Jean Sylvain Bailly

法国大革命时期君主立宪派领导人之一，天文学家。生于巴黎。革命前研究天文学，因计算哈雷彗星轨道（1759 年）和研究木星的四颗卫星而闻名，曾先后被选入科学院、法兰西学院。1789 年 5 月作为第三等级代表参加三级会议，还被选为国民议会议长，领导了 6 月 20 日的“网球场宣誓”。同年 7 月攻陷巴士底狱后，任巴黎公社首任主席（巴黎市长）。1790 年 8 月再次当选。1791 年 7 月 17 日批准颁布戒严令，从而导致国民自卫军士兵枪杀群众的马尔斯校场屠杀事件。同年 11 月辞去巴黎公社主席职务去外地隐居。1793 年 11 月以命令士兵向群众开枪的罪名被巴黎革命法庭处决。著有《革命目击者回忆录》一书，记述了其政治生涯中一些经历。此外，在天文学方面著有《木星卫星理论论文集》、《天文学史》等。

孔代亲王（第八代），路易·约瑟夫·德·波旁　（1736—1818）

Louis Joseph de Bourbon，8ᵉ prince de Condé

法国亲王。生于巴黎，波旁公爵路易·亨利独生子。四岁父死后，成为第八代孔代亲王。参加过七年战争。1771年反对莫普解散巴黎高等法院。1787 年和 1878 年的两次显贵会议上反对改革，拒绝纳税。1789 年 7 月攻克巴士底狱事件发生后，逃亡国外，为最早的逃亡贵族首领。1791 年定居德意志的沃尔姆斯，拒绝制宪议会的回国要求。1792 年组织逃亡贵族参加的“孔代军”，协助普奥联军对法国进行战争。1797 年《坎波福米奥和约》签订后，其军队转而效力俄国。1799 年随俄军在瑞士与法国作战。在俄国退出反法战争后，1800 年重新与奥军联合。1801 年《吕内维尔和约》签订后解散军队。后侨居英国。1814 年返回法国。死后，其子继为第九代孔代亲王。因唯一孙子昂吉恩公爵于 1804 年被拿破仑处死，第九代孔代亲王于 1830 年死后，孔代家族终绝。

迪穆里埃，夏尔·弗朗索瓦·迪·佩里耶 (1739—1823)

Charles François du Périer Dumouriez

法国将领。生于康布雷一军人家庭。1758 年入伍，参加过七年战争。1778—1788 年任瑟堡要塞司令。领少将衔。1789 年大革命爆发后，同米拉波、拉法耶特等联系密切。1790 年加入雅各宾俱乐部，属君主立宪派。1792 年 3 月组成吉伦特派内阁，任外交大臣，赞成对奥宣战。6 月任陆军大臣，旋辞职。8 月取代拉法耶特任中路军中将指挥官。先后在瓦尔密战役和热马普战役中击败普奥联军，占领奥属尼德兰(比利时)，1793 年 3 月在尼尔温登战役中被奥军击败。曾暗中勾结奥地利，企图利用军队进军巴黎，推翻共和国。4 月 5 日阴谋泄露后，叛逃奥地利。1804 年定居英国。

马拉，让·保罗 (1743—1793)

Jean Paul Marat

法国大革命时期雅各宾派领袖之一，医生、物理学家和新闻工作者。祖籍意大利撒丁岛，生于瑞士西部纳沙泰尔州布德利城一新教徒家庭。1759 年到法国波尔多做家庭教师。1762 年居巴黎，边工作、边自学，受启蒙思想影响。1765 年起移居英国，从事科学研究并行医。1774 年发表《奴隶制枷锁》，抨击专制制度。1775 年获爱丁堡大学医学博士学位。1776 年回法国，任路易十六幼弟阿图瓦伯爵(后为查理十世)的私人卫队医生。在光学和电学方面也有造诣，美国富兰克林对其研究成果很重视，相互有书信往来。1789 年大革命爆发后，投身革命。9 月创办《人民之友报》，发表许多政论文章，揭露国王和贵族的反扑阴谋，谴责君主立宪派的妥协行为，赢得人民信任，被称为“人民之友”。由于在 10 月 5—6 日事件中进行鼓动遭通缉，一度转入地下，《人民之友报》停刊。1790 年初，又因攻击财政总督察内克而被迫逃亡伦敦达三月之久。是雅各宾俱乐部最早成员之一，科德利埃俱乐部中最重要的活动家。因反对君主立宪派庇护国王出逃的罪责，组织群众请愿要求废黜路易十六，在 1791 年 7 月马尔斯校场屠杀事件后，再度遭到通缉，转入地下。12 月流亡伦敦，直到 1792 年 4 月才返回法国。参与同年 8 月 10 日起义，9 月被选为巴黎公社监视委员会委员和国民公会议员。共和国成立后，将《人民之友报》更名为《法兰西共和国报》，反对吉伦特派的妥协政策，坚决主张处死路易十六，实行革命专政。在处死国王后，又与吉伦特派的叛卖行径作斗争。1793 年 4 月吉伦特派对其进行报复，将其交付革命法庭审判，结果宣判无罪。随后领导了 5 月 31 日—6 月 2 日起义，推翻吉伦特派统治，建立雅各宾专政。7 月 13 日，在家正为治疗皮肤病而沐浴时，被吉伦特派支持者、女贵族夏洛特·德科黛刺死。写有《波兰人信札》、《论人》、《刑事立法方案》等政治、文学和科学著作。死后辑为《马拉文选》、《马拉通信集》等。



马　拉

巴尔贝-马尔布瓦侯爵，弗朗索瓦·德 (1745—1837)

François, marquis de Barbé-Marbois

法国政客。生于梅斯。1785—1789 年任海地圣多明各监政官。1795—1797 年为元老院议员，果月十八日政变后作为保王党人被流放法属圭亚那。1800 年回国，任财政部长。1803 年与美国谈判出售路易斯安那。1806 年被拿破仑一世免职。1808 年任审计法院院长。1813 年为元老院议员和伯爵。次年为波旁王朝贵族院议员，1815—1816 年任司法大臣。1817 年封侯爵。1816—1834 年再任审计法院院长。1834 年后转向七月王朝。

菲力浦·平等 (1747—1793)

Philippe Égalité

法国波旁王族奥尔良系大贵族，路易十六堂兄弟。原名路易·菲力浦·约瑟夫(Louis Philippe Joseph)。赞赏英国君主立宪制度。反对以莫普为首的政府，1771—1772 年曾被流放。1785 年继承奥尔良公爵称号。次年成为法国共济会大首领。1787 年参加显贵会议，反对政府财政政策，被短期流放。1789 年作为贵族代表参加三级会议，支持第三等级，将其在巴黎的府邸罗亚尔宫向公众开放，一度成为革命者活动的场所。同年 10 月巴黎人民向凡尔赛进军事件发生后逃亡英国。次年返回法国。1791 年参加雅各宾俱乐部。次年被选入国民公会时已放弃贵族称号，更名菲力浦·平等，以示拥护革命，并投票赞成处死国王。1793 年 4 月 5 日其子路易·菲力浦(即后来的七月王朝国王)随迪穆里埃叛投奥地利；次日他被控叛国遭逮捕，11 月 6 日根据革命法庭的判决处死。

西哀士，埃马纽埃尔·约瑟夫 (1748—1836)

Emmanuel Joseph Sieyès

法国教士，政治活动家。生于普罗旺斯省弗雷瑞斯。父为公证人。曾在巴黎大学接受神职教育，1787 年为沙特尔代理主教。1789 年 1 月发表小册子《第三等级是什么?》，反映第三等级要求废除等级特权和取得政权的强烈愿望，由此赢得很大名声，并得以当选为巴黎第三等级代表，出席同年 5 月召开的三级会议。6 月 17 日，第三等级代表根据他的动议，宣布召开国民议会。6 月 20 日起草《网球场誓言》。为雅各宾俱乐部的创始人之一。最先提出按财产资格把公民分为“积极公民”和“消极公民”的人之一(这一主张为 1791 年的宪法所确认)。还提出关于赋税摊派方式、创建国民自卫军、划全国为八十三省、改组司法机构等改革方案，但多数未被采纳。1790 年与米拉波、拉法耶特等人组成反民主的“一七八九年社”。次年 7 月加入斐扬俱乐部。1792 年 9 月选入国民公会，投票赞成判处国王死刑，而在尖锐的党派冲突中则保持沉默。雅各宾专政时期退出政界。1794 年热月政变后，任救国委员会委员，负责外交事务。《法国一七九五年宪法》公布后，被选入五百人院。1798 年任驻柏林大使。1799 年 5 月任督政府督政官，参与拿破仑发动的雾月十八日政变。政变后，与拿破仑、罗歇·迪科一起任临时执政。起草《法国一七九九年

宪法》,拟保持执政机构内的权力平衡,但拿破仑修改此宪法自为第一执政,独揽大权;后被排挤出执政府,仅任元老院议员。1808 年封为帝国伯爵。1815 年波旁王朝复辟后逃亡布鲁塞尔。1830 年七月革命后返回巴黎,封为贵族。

米拉波伯爵,奥诺雷·加布里埃尔·里凯蒂 (1749—1791)
Honoré Gabriel Riquetti, comte de Mirabeau

法国大革命时期君主立宪派领导人之一。生于勒瓦莱的比尼翁堡一贵族家庭,老米拉波之子。三岁时因患天花而毁容,相貌丑陋。十五岁去巴黎上学。十八岁到桑特的骑兵团服役,曾因违犯军纪而被囚禁。


米拉波

获释后,以中尉衔到科西嘉服役。1772 年同马利尼昂伯爵的独生女儿结婚,但由于生活奢靡腐化而被囚禁,后逃往瑞士。又去荷兰,贝桑松法院以诱拐和通奸罪缺席判处他死刑。1777 年在荷兰被捕,后被引渡关押在万塞讷监狱。1780 年 12 月获释。1782 年 8 月得到完全自由后,离家谋生,先后到过英国、荷兰。1786 年受政府派遣,随法国使团去普鲁士执行秘密使命,并撰写了《弗里德里希大帝时期的普鲁士君主制度》和《柏林宫廷秘史》等,在当时颇有影响。大革命前夕,成为"自由派贵族"代表人物之一,曾因发表小册子《揭露投机》抨击财政总监卡洛纳而被迫一度流亡比利时。1789 年 5 月被选为出席三级会议的第三等级代表。6 月 23 日当国王下令解散国民议会时,曾挺身出面反对。制宪议会期间,发表过许多抨击专制政体、宣传人民主权的演说,一度蜚声议会内外。积极参加《人权宣言》的制定。但主张实行英国式的君主立宪政体,要求给予国王否决权和统率军队之权。随革命深入和立宪派内部派系斗争的表面化,开始背叛革命,同宫廷勾结,领取国王的津贴费。1789 年 12 月曾支持普罗旺斯伯爵策划的保护国王出逃的阴谋。次年 7 月 3 日去圣克卢宫秘密谒见王后。还通过俄国驻巴黎大使把自己出卖给叶卡捷琳娜二世。1791 年 1 月被选为制宪议会主席。4 月 2 日暴死,因生前其真面目尚未暴露,全国举哀,遗体安葬在先贤祠,极尽哀荣。直到 1792 年 8 月发现王室秘密经费账目和王宫秘密铁柜后,其变节行为才被揭露。1794 年其遗体被迁到巴黎圣马索郊区的犯人墓地。有演说集和通信集出版。

雅克·鲁 (1752—1794)
Jacques Roux

一译札克·鲁。法国大革命时期忿激派领袖。生于夏朗德省普兰萨克镇。幼年受教会教育,十五岁担任神职。1772 年在昂古莱姆修道院当哲学和物理学教师。1784 年到一个山区当本堂神父。1790 年底到巴黎,经按《教士公民组织法》宣誓后,任格拉维利区圣尼古拉德尚教堂神父,活动于下层人民中间,人称"无套裤汉教士"。后加入科德利埃俱乐部。1791 年被选为巴黎公社委员,主编公社的《公告》报。曾提出处死投机商等要求,成为忿激派的主要代表。1793 年 2 月领导巴黎粮食暴动,并参加 5 月 31 日—6 月 2 日起义。雅各宾专政建立后,猛烈谴责国民公会没有保障贫民利益,要求平分土地。罗伯斯比尔斥其为外国代理人和反革命。不久即被开除出巴黎公社和科德利埃俱乐部。同年 9 月 5 日被捕。1794 年 1 月 14 日,在受审判时突然用事先准备的小刀猛刺自己,身受重伤,之后又竭力自我摧残,不久死去。

韦尼奥,皮埃尔·维克蒂尼安 (1753—1793)
Pierre Victurnien Vergniaud

法国大革命时期吉伦特派领导人之一。生于利摩日。曾在巴黎学习。1781 年任波尔多高等法院律师。1790 年选入吉伦特省行政机构。次年作为吉伦特省代表当选为立法议会议员。为吉伦特派成员,主张对奥地利作战。1792 年 6 月国王路易十六解除吉伦特派大臣职务,他要求重组吉伦特派政府被拒绝,遂主张废黜国王。同年 8 月 10 日巴黎起义时任立法议会议长。9 月,成为国民公会议员和吉伦特派首领,反对山岳派提出的激进措施。1793 年 1 月任国民公会议长,试图为国王的叛国行动辩护,以挽救国王的生命。同年 6 月 2 日巴黎人民再次起义,推翻吉伦特派统治。他和其他二十八名吉伦特派议员被逐出国民公会。7 月被捕,10 月 30 日被判处死刑,次日被送上断头台。

贝尔蒂埃,路易·亚历山大 (1753—1815)
Louis Alexandre Berthier

法国元帅。生于凡尔赛一贵族家庭。曾随拉法耶特参加美国独立战争。1789 年起任凡尔赛国民自卫军参谋长。参加镇压 1793—1795 年的旺代叛乱。1796 年起成为拿破仑的参谋长,参加远征意大利和埃及。1799 年、1801—1807 年为陆军部长和陆军大臣。1804 年受封为帝国元帅,1806 年又封为纳沙泰尔亲王,1809 年被赐予瓦格拉姆(Wagram)亲王称号。1807—1814 年为帝国军队总参谋长。参加入侵俄国。1814 年拿破仑退位后,投靠复辟王朝,充当路易十八的侍卫长。"百日王朝"期间逃离法国,后在巴伐利亚的班贝格自杀。

卡诺,拉扎尔·尼古拉·玛格丽特 (1753—1823)
Lazare Nicolas Marguerite Carnot

法国政治活动家、军事家,数学家。生于勃艮第一律师家庭。梅济耶尔军事工程学校毕业,后在工兵部队服役。曾在加来、阿拉斯等地驻防,其间撰写数学、工程学等著作,1789 年受上尉衔。1791 年被选入立法议会。1792 年 8 月起负责莱茵军军务。9 月进入国民公会,最初属于平原派,后加入山岳派,投票赞成判处路易十六死刑。1793 年 8 月—1794 年 10 月为救国委员会成员,负责军事,曾建立十四支共和军,制定各种作战计划,并任北路军特派员,指挥瓦提尼战役取得胜利,有"胜利的组织者"之称。后不满罗伯斯比尔的恐怖政策,支持热月政变。1795 年 11 月当选督政官,1797 年果月政变中被解职,流亡德意志。1800 年被拿破仑召回任陆军部长,不久辞职。1802 年入保民院,反对拿破仑任终身执政和称帝,1807 年退出政界专门从事科学研究。1814 年复出,受命守卫安特卫普。"百日王朝"期间任内务大臣。1816 年被波旁王朝视作弑君者驱逐出国,死于德意志马格德堡。著有《位置几何学》、《论要塞防御》等。

布里索·德·瓦尔维尔,雅克·皮埃尔 (1754—1793)
Jacques Pierre Brissot de Warville

法国大革命时期吉伦特派领导人。生于沙特尔,平民出身。早先在律师事务所中充当书记员。1780 年出版《关于所有权与自然界和社会中的盗窃的哲学探索》,提出"财产即盗窃"的论点。后曾因出版反专制政体的小册子而被囚禁。1785 年在奥尔良公爵办公室任职。1788 年创立"黑人之友社",主张有色人种权利平等。同年 5 月赴美,研究黑奴解放问题。1789 年三级会议召开前夕回到巴

黎,创办《法兰西爱国者报》。被选入巴黎市政府,参加雅各宾俱乐部和"一七八九年社"。初倾向君主立宪,1791 年6 月路易十六出逃事件发生后,转向共和,草拟了要求废黜国王的请愿书。在被选入立法议会后,领导吉伦特派(布里索派),发表演说,号召法国发动先发制人的革命战争反对欧洲各君主国,引起与罗伯斯比尔的激烈争论。参加外交委员会,力促对奥地利宣战。1792 年 8 月 10 日巴黎人民起义后,吉伦特派控制政权。同年9 月进入国民公会,力图解散巴黎公社和雅各宾俱乐部,声称革命应当停止。10 月 10 日被开除出雅各宾俱乐部。主持外交委员会,促使法国对英国、荷兰、西班牙宣战。1793 年 4 月罗伯斯比尔指控他对迪穆里埃的叛变负有责任。6 月 2 日吉伦特派统治被推翻后出逃,但在穆兰被捕,押回巴黎。同年 10 月经革命法庭审判,被送上断头台(10 月 31 日)。主要著作有《刑事法理论》、《美国南方黑人杂记》和《关于法国大革命及其同时代人的回忆录》等。

罗兰夫人,让娜-玛丽·菲利蓬 (1754—1793)

Jeanne-Marie Philipon Roland de La Platière

法国大革命时期吉伦特派核心人物之一。生于巴黎一雕刻师家庭。曾受良好教育、才华出众。深受卢梭思想影响。1780 年同罗兰结婚。1791 年从里昂迁居巴黎,她家客厅很快成为吉伦特派领导人的聚会场所。她参与吉伦特派幕后决策活动,起草各种文件,并助其丈夫(曾任司法大臣和内务大臣)应付政务。1793 年 6 月 2 日起义推翻吉伦特派统治后被捕,11 月 8 日被处决。被称为吉伦特派的"灵魂"。在监禁期间撰写回忆录《请子孙后代公断》。

弗雷隆,路易 (1754—1802)

Louis Fréron

法国大革命时期热月党代表人物之一,记者。生于巴黎。1776 年接替其父埃利·卡特林纳·弗雷隆(Élie Catherine Fréron,1719—1776)出版《文学年鉴》,并任主编。大革命爆发后积极投身革命,创办《人民演说家报》,以激进态度攻击君主立宪制。1792 年当选为国民公会议员,站在山岳派一边,主张处死国王。次年3 月作为特派员赴马赛、土伦等地,曾因下令对大批俘虏和叛乱者实行集体屠杀,受到罗伯斯比尔指责,1794 年 3 月被召回。随后又成为以丹东为首的"宽容派"成员。丹东派被镇压后,与巴拉斯等人策划热月政变。雅各宾政权被推翻后,在《人民演说家报》上号召青年拿起武器,领导并带领"金色青年"袭击雅各宾俱乐部。1799 年支持拿破仑发动雾月十八日政变。1801 年被执政府派往圣多明各(在今海地)任专区区长,次年死于当地。

勒德雷尔,皮埃尔·路易 (1754—1834)

Pierre Louis Roederer

法国制宪议会议员,经济学家。生于梅斯。曾任梅斯高等法院律师和法官。1789 年被选为三级会议代表,主管财政改革,是塞纳省副检察长。十月事件后,曾在巴黎报上著文拥护路易十六。巴黎一七九二年八月十日起义中,伴随王室,促其避难于立法议会。1799 年任参政院议员,1802 年任元老院议员。1803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1806—1808 年任那不勒斯国王约瑟夫的财政大臣。1810 年任贝格大公国的财政管理人。

梅兰伯爵,菲利普·安托万 (1754—1838)

Philippe Antoine, comte Merlin

人称杜埃的梅兰(Merlin de Douai)。法国法学家。生于阿尔勒。1789 年作为杜埃的第三等级代表参加三级会议,在制宪议会通过废除封建特权的立法方面起过重要作用。1792 年9 月选入国民公会,投票赞同处死路易十六。1794 年 7 月热月政变后任救国委员会委员,支持镇压雅各宾派。次年 10 月他起草的刑法典被国民公会通过。11 月督政府成立后任司法部长。1797 年 9 月果月十八日政变后任五督政官之一。1799 年 6 月牧月政变中辞职。拿破仑帝国时期任总检察长(1804 年)、参政院议员(1806 年)。1810 年被封为伯爵。"百日王朝"期间选为议员,并任国务大臣。波旁王朝复辟后被放逐,流亡荷兰。1830 年七月革命后回国,进入法兰西研究院,为伦理学和政治学学院院士。编有《判例汇编》和《法律问题字母索引》。

蒙塞,邦·阿德里安·让诺·德 (1754—1842)

Bon Adrien Jeannot de Moncey

法国元帅。生于贝桑松省蒙西。早年学习法律,后入伍。1791 年任陆军上尉。1793—1794 年相继被提升为准将、少将和比利牛斯军司令,多次战胜西班牙军。1797 年果月十八日政变后,因被怀疑为保王党分子而被解职。1799 年雾月十八日政变后被拿破仑召回。1800 年进军瑞士,后又参加意大利远征。1801 年起任警务总监。1804 年受封为帝国元帅。1808 年被封为科内利亚诺(Conegliano)公爵。1814 年领导巴黎国民自卫军抵御反法联盟军。3 月 30 日有条件投降。波旁王朝复辟后一度任陆军大臣。1815 年"百日王朝"期间重新归附拿破仑。拿破仑垮台后一度被监禁。1823 年任法军比利牛斯方面军第四军军长,参加干涉西班牙革命的远征。1833 年任荣军院院长。

库通,乔治 (1755—1794)

Georges Couthon

法国大革命时期雅各宾派领导人之一。生于奥尔塞一公证人家庭。在兰斯大学学法律。1788 年在克莱蒙费朗当律师,1790 年任该区法庭庭长。1791 年 9 月当选为立法议会议员,并成为雅各宾俱乐部的代言人。1792 年 9 月被选入国民公会,投票赞成处死国王路易十六。虽两腿瘫痪,坐着轮椅,仍于 1792 年末和次年初到外省进行革命活动。1793 年 5 月 10 日进入救国委员会,8—10 月作为特派员去里昂指挥镇压反革命叛乱,12 月 21 日当选为国民公会议长。与罗伯斯比尔、圣茹斯特一起成为雅各宾专政的核心人物。1794 年 6 月 10 日,促使国民公会通过牧月法令,进一步加强革命的恐怖专政。7 月热月政变中被捕处死。有通信集。

巴拉斯子爵,保罗·弗朗索瓦·让·尼古拉 (1755—1829)

Paul François Jean Nicolas, vicomte de Barras

法国大革命时期热月党领导人之一,督政官。出身于普罗旺斯贵族家庭。十六岁参加朗格多克联队,1776—1783 年在印度服役。后居巴黎,无职业。1789 年 7 月 14 日参加攻打巴士底狱,后加入雅各宾俱乐部。1792 年 9 月当选为国民公会议员,属山岳派,投票赞成处死国王路易十六。1793 年作为国民公会特派员赴南方领导平定叛乱,并在围攻土伦时结识拿破仑。是 1794 年热月政变的主要策划者之一,曾率军在市政厅逮捕罗伯斯比尔等人。热月政变后任内防军司令,在国民公会和救国委员会中任要职。曾镇压巴黎人民的芽月起义和牧月起义;起用拿破仑,平定保王党分子的

葡月十三日叛乱。1795 年 11 月督政府建立后，成为五督政官中最有权势者。执政期间，促成其情妇约瑟芬与拿破仑的婚姻；镇压巴贝夫领导的平等派密谋，尤其是通过 1797 年镇压保王党的果月十八日政变，权势达到顶峰，成为终身督政官。为圆滑、无原则的政客，厚颜无耻、贪得无厌。1799 年雾月十八日政变后被拿破仑剥夺权力。后流放比利时。1813 年奉命出使罗马。1815 年波旁王朝复辟以后，不再从事政治活动。著有《回忆录》。

佩蒂翁·德·维尔纳夫，热罗姆 (1756—1794)

Jérôme Pétion de Villeneuve

法国大革命时期吉伦特派领导人之一。生于沙特尔一检察官家庭。曾在故乡当律师。1789 年作为第三等级代表参加三级会议。翌年 12 月任制宪议会议长。参加雅各宾俱乐部，属吉伦特派，主张实行共和政体和民主改革。1791 年任巴黎刑事法庭庭长。同年 6 月国王路易十六出逃在发棱被扣后，受制宪议会委派前往调查，并将国王押回巴黎，要求审判国王。11 月当选为巴黎市长，支持 1792 年 8 月 10 日起义，放任九月屠杀。1792 年 9 月 20 日—10 月 4 日任国民公会第一任议长，曾任制宪委员会委员。反对山岳派，主张缓期处决国王。迪穆里埃叛逃后备受攻击。1793 年 6 月 2 日起义中，同其他吉伦特派重要成员一起被逐出国民公会。后试图在诺曼底发动叛乱，失败后逃亡吉伦特省。1794 年 6 月自杀。著有回忆录。

埃贝尔，雅克·勒内 (1757—1794)

Jacques René Hébert

一译阿贝尔。法国大革命时期雅各宾派左翼（埃贝尔派）领袖。生于阿朗松一珠宝商家庭。1780 年定居巴黎，当过剧院的收票员和仆人。大革命发生后，开始从事新闻活动，创办《杜歇老爹报》，撰写抨击封建制度的讽刺作品，并成为科德利埃俱乐部的主要成员。1792 年 8 月 10 日起义后，为巴黎公社成员，12 月任副检察长。参与领导 1793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2 日推翻吉伦特派统治的起义。雅各宾专政时期，主张实行"恐怖"政策，加强镇压反革命分子和投机商人，曾组织巴黎无套裤汉示威，迫使国民公会通过《嫌疑犯法》和《全面限价法》。崇尚理性信仰，鼓动非基督教化运动。既反对丹东派的"宽容"政策，又指责政府没有解救贫民的苦难，试图发动推翻罗伯斯比尔政权的起义，后在肖梅特等人的劝阻下放弃。1794 年 3 月 14 日，以阴谋反对共和国罪遭逮捕。十天后，与其十七名追随者同被送上断头台。

拉法耶特侯爵，马里·约瑟夫·保罗·伊夫·罗克·吉尔贝·迪莫捷 (1757—1834)

Marie Joseph Paul Yves Roch Gilbert du Motier, marquis de La Fayette

一译拉斐德。法国大革命时期君主立宪派领导人之一，将军。生于上卢瓦尔的沙瓦尼阿堡，贵族家庭出身。少年丧父母。热心研究法国启蒙主义思想。1777 年 7 月去北美，投身美国独立战争，并与华盛顿结下经久不渝的友谊。1779 年初返回法国，劝说路易十六派远征军支援美国。1780 年 4 月重返美国，被任命为华盛顿的先头部队指挥官，参与指挥次年的弗吉尼亚保卫战和迫使英军司令官康华里投降的约克敦战役。1782 年回法国时，荣享盛誉，被称为"新世界的英雄"，晋升为准将，委以高级军职。1784 年访问美国，成为好几个州的公民。1787 年出席显贵会议，是自由派贵族的重要领袖。在会议上，反对国王的税收政策，并第一个提出召开三级会议的要求，为此遭到路易十六的忌恨，军中职务被撤销。1789 年 5 月作为贵族代表出席三级会议，支持并参加第三等级代表宣布召开的国民议会。7 月 11 日，向制宪议会提出《人权和公民权宣言》草案。国民议会改称制宪议会后，当选为副议长。攻陷巴士底狱后，被推举为巴黎国民自卫军司令。享有很高权势和威望，被誉为"新旧世界的英雄"。曾参加反民主的"一七八九年社"的活动，后来参加斐扬俱乐部。但随着革命运动的深入发展，担心进一步民主化会鼓励下层群众向财产私有制进攻。因此在 1789 年 10 月 5—6 日事件中，率军去凡尔赛保卫王室。1791 年 7 月 17 日又率军镇压要求废除君主制而集会于马尔斯校场的群众。这些事件损害了他的声望。同年 10 月辞去国民自卫军司令职务。12 月调任边境梅斯方面军司令。1792 年 4 月法国同奥地利开战，却擅自离开部队返回巴黎，要求议会解散雅各宾俱乐部，镇压民主派，未成。同年 8 月 10 日君主立宪派统治被推翻后，企图联络各省对抗巴黎，因未能得逞而出逃美国。途中被奥军俘获，囚禁五年，直到 1797 年根据法奥《坎波福米奥和约》获释，流亡汉堡和荷兰。1799 年雾月十八日政变后返回法国。执政府和帝国时期退隐乡间。"百日王朝"期间和波旁王朝复辟后曾当选为议员，成为自由主义反对派的领袖之一。1830 年七月革命中被推举为重新组成的国民自卫军司令，指挥军队推翻查理十世的统治，使路易·菲力浦登上王位，建立奥尔良王朝。六个月后，又退出政府而成为反对派主要人物。有回忆录和通信集传世。



拉法耶特

罗伯斯比尔，马克西米利安·马里·伊西多尔 (1758—1794)

Maximilien Marie Isidore Robespierre

法国大革命时期雅各宾派领袖。出身于阿图瓦省阿拉斯一律师世家。1769 年就学于巴黎大路易学院。毕业后进入巴黎大学攻读法律。1781 年回故乡阿拉斯，从事律师工作，并研究哲学，崇拜卢梭，深受其思想影响。不久出任主教区法庭法官。1783 年成为阿拉斯文学院成员，1786 年当选为该院院长。1788 年曾发表《忆杜邦先生》一文，反对君主专制。在宣布召开三级会议时，发表了《就改革之必要致阿图瓦人民书》。1789 年 5 月作为阿图瓦第三等级代表出席三级会议。在三级会议和稍后的制宪议会上，表现非常活跃，还参加了雅各宾俱乐部，因发表许多重要演说和提出不少民主措施而深孚众望，成为对雅各宾俱乐部有影响的领导人之一。1791 年 6 月路易十六外逃未遂后，向制宪议会递交了要求废黜国王的请愿书，是 7 月 17 日马尔斯校场请愿运动的主要组织者之一。立法议会期间，由于制宪议会规定制宪议会代表不得当选为立法议会的代表，遂以公认的群众领袖身分积极从事革命活动。曾同吉伦特派领袖布里索就同普奥战争问题进行激烈辩论，反对吉伦特派战争政策，指出"真正的科布伦茨（德意志城市，法国亡命贵族僧侣麇集中心）在巴黎"。还创办《宪法保卫者》周刊，抨击拉法耶特等人消极抗敌和企图镇压民主派的行为。1792 年 8 月 10 日



罗伯斯比尔

起义后，领导巴黎公社。9 月选入国民公会，成为山岳派领导人，开展反对吉伦特派的斗争，多次发表演说，要求立即处死国王。参与领导 1793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2 日起义，推翻吉伦特派统治，建立雅各宾专政。7 月 27 日进入救国委员会，成为雅各宾专政的首脑。8 月 22 日—9 月 5 日、1794 年 6 月 4—19 日，两度任国民公会议长。执政期间，雅各宾派同人民结成联盟，实行革命恐怖统治，采取一系列政治、经济、军事、文化和宗教措施，粉碎国内外敌人颠覆共和国的阴谋，捍卫了革命成果，把大革命推向了高潮。但又先后镇压忿激派、埃贝尔派和丹东派（宽容派），损害了同人民群众的联盟。1794 年 7 月 27 日（热月 9 日），在国民公会中的反对派发动政变时被捕，当晚被巴黎公社武装救出，但对自己的政治能力丧失信心，未能组织武装反抗。随后又遭逮捕。在这次被捕时开枪自杀，重伤腭部。第二天，未经审判，同二十二名战友一起被送上断头台。刊有《罗伯斯比尔全集》（十卷）、《罗伯斯比尔文集》（三卷）等。

马塞纳，安德烈 (1758—1817)
André Masséna

一译马森纳。法国元帅。生于尼斯。1791 年参加革命军，1793 年升为少将。在拿破仑指挥的意大利战役（1796—1797）中立有战功。1799 年在苏黎世战役中击溃俄国军队。次年热那亚保卫战获胜。1804 年受封为帝国元帅。指挥意大利方面军，屡建战功，1808 年被封为里沃利（Rivoli）公爵。1809 年对奥地利作战后被赐予埃斯林（Essling）亲王衔。但在半岛战争中被威灵顿打败，被迫撤退，1810 年被解除指挥权。“百日王朝”期间保持中立。后卒于巴黎。

富歇，约瑟夫 (1758—1820)
Joseph Fouché

法国大革命时期政治活动家，警务首脑。生于南特附近。少年时在天主教修会奥拉托利会学校接受教育，1781 年成为该会修士。曾任中学教师。1789 年参加大革命，成为南特雅各宾俱乐部主席。1792 年作为南特的代表进入国民公会，并任公共教育委员会委员。投票赞成处死国王路易十六。1793 年 10 月任国民公会特派员，赴里昂镇压保王党人叛乱，在法国中部推行非基督教化运动。翌年被罗伯斯比尔开除出雅各宾俱乐部。参与热月政变。1795 年 8 月 9 日因曾参加“恐怖”时期活动被捕。10 月 26 日获赦免，后效力于巴拉斯。1798 年、1799 年先后任驻尼德兰和意大利外交代表。1799 年 6 月出任督政府警务部长。后长期领导警务部，在全国建立秘密警察网，支持拿破仑发动雾月十八日政变。1802 年 9 月—1804 年 7 月一度离职。因支持拿破仑称帝而复职，1808 年封伯爵，翌年被封为奥特朗托（Otranto）公爵。1809 年一度任内务大臣，不久被撤职，改任罗马总督。“百日王朝”期间复任警务总监。拿破仑再次退位后任临时政府首脑，谋划波旁王朝再度复辟。1816 年 1 月 12 日，以“弑君罪”而遭放逐。死于流亡中。《富歇回忆录》于 1822 年至 1824 年间问世，但史家疑为伪作。

莫利安，尼古拉·弗朗索瓦 (1758—1850)
Nicolas François Mollien

法国财政大臣（1806—1814，1815）。生于鲁昂。供职于财政部。1786 年起草一份与包税人的新合同，增加国库财政收入。大革命期间曾被监禁五个月。1799 年被拿破仑委任为还债基金管理人，1801 年任偿还基金总监。1806—1814 年和“百日王朝”期间一直任财政大臣。1808 年受封为伯爵。波旁王朝复辟后，拒绝出任财政大臣。1819 年接受贵族称号。著有《一个财政大臣的回忆》。

丹东，乔治·雅克 (1759—1794)
Georges Jacques Danton

一译丹敦。法国大革命时期雅各宾派领导人之一。生于香槟省奥布河畔阿尔西，父为地方法院检察官。十二岁时患天花，面容被毁。1773 年起就学于特鲁瓦的奥拉托利会学校。1780 年到巴黎，随一检察官实习。1784 年在兰斯获法学学位，后去巴黎当律师。1787 年成为国王参政院律师。1789 年 7 月大革命发生后，应征加入科德利埃区市民自卫队，任上尉。同年 10 月当选为该区区长。1790 年春创建科德利埃俱乐部，后又参加雅各宾俱乐部。先后被选为临时巴黎公社成员（1790 年 1 月）和巴黎省行政长官（1791 年 1 月）。善于雄辩，经常在科德利埃俱乐部和雅各宾俱乐部发表演说，成为革命中的重要人物。1791 年 7 月马尔斯校场屠杀事件发生后，曾受迫害，一度逃亡伦敦。同年 12 月当选为巴黎公社副检察长。1792 年 8 月 10 日起义后，任吉伦特派政府司法大臣。在 9 月外敌入侵的危急时刻，反对吉伦特派迁都，在立法议会发表“为了战胜敌人，我们必须勇敢、勇敢、再勇敢，法国一定会得救”的著名演说。同月，作为巴黎代表进入国民公会。投票赞同判处路易十六死刑。试图调和吉伦特派和山岳派之间的争执，但遭到吉伦特派的反对。1793 年 4 月，成为第一届救国委员会委员，实际上是该机构的首脑，主管外交和军事。主张推行和解和妥协政策，表现温和，无所作为。7 月 10 日在救国委员会改选中落选。7 月 25 日—8 月 8 日任国民议会议长，反对罗伯斯比尔的政策。10 月曾以养病名义避居故乡。贪财好色，积聚财产，讲究享乐。11 月重返国民公会，代表在革命期间发财致富的新富翁利益，成为雅各宾派右翼的首领，同德穆兰等人一起反对罗伯斯比尔推行的各项政策，主张宽容，被称为“宽容派”。1794 年 3 月 29 日被捕，被指控参与“外国的阴谋”，4 月 5 日与德穆兰等人一起被送上断头台。



丹　东

迪波尔，阿德里安 (1759—1798)
Adrien Duport

法国大革命时期斐扬派领袖之一。生于巴黎。曾任巴黎高等法院法官，反对财政总监卡洛纳和洛梅尼·德·布里埃纳的改革。1789 年作为巴黎贵族代表参加三级会议。6 月 25 日，成为率先加入第三等级的国民议会的贵族代表之一。制宪议会期间，同巴纳夫、拉梅特结成“三头联盟”。提出改革司法制度的方案。1791 年 6 月国王路易十六出逃被扣后，竭力为国王辩护，并退出雅各宾俱乐部，参加斐扬俱乐部。制宪议会结束后，任巴黎刑事法庭庭长。1792 年八月十日起义后被捕。后被丹东派释放，逃亡英国。1794 年热月政变后回国。1797 年果月十八日政变后逃亡瑞士，客死于此。

德穆兰，卡米耶 (1760—1794)
Camille Desmoulins

法国大革命时期雅各宾派重要人物。生于吉斯，法官家庭出身。曾是罗伯斯比尔在巴黎大路易学院时同学。1785 年当律师，因口吃不能顺利工作，但在大革命期间却成为善于雄辩的演说家。1789 年 7 月 12 日在巴黎罗亚尔宫向群众发表演说，号召人民举行起义，并参加 14 日攻打巴士底狱。不久发表《自

由法国》、《街灯对巴黎人的演说》等鼓动性小册子。同年11月创办《法兰西与布拉班特革命报》。1791年6月国王路易十六逃跑事件发生后，主张废黜国王，建立共和国。遭通缉而躲藏，9月获赦。初为科德利埃俱乐部成员，后加入雅各宾俱乐部，同丹东关系密切。1792年8月10日起义后，任丹东主持的司法部秘书长。9月选入国民公会，属山岳派，反对吉伦特派的政策。1793年5月发表《布里索派始末记》，指责布里索等人是外国敌人的走卒，对推翻吉伦特派起了一定作用。但在雅各宾专政时期，与丹东等人转向维护革命期间发财致富的新富翁利益，形成雅各宾派右翼。1793年11月创办《老科德利埃报》，反对埃贝尔派的"非基督教化"等激进主张，后又攻击罗伯斯比尔推行的控制经济和"恐怖"政策，要求设立"宽赦委员会"，释放嫌疑犯。1794年3月29日被捕，被指控参与"外国的阴谋"，4月5日与丹东等人一起被送上断头台。

巴贝夫，格拉古 (1760—1797)
Gracchus Babeuf

法国革命家，空想共产主义者。原名"弗朗索瓦·诺埃尔"(François Noël)。生于皮卡第省圣康坦一职员家庭。家境贫寒，自学成才。年轻时曾任土地测量员，后在鲁瓦城任自己开业当封建法公证人，深知旧制度下农民土地状况。受卢梭、马布利、摩莱里思想影响，在法国大革命前夕初步形成空想共产主义思想。1789年出版其第一部著作《永久地籍册》。法国大革命爆发后到巴黎，曾为一家英国报刊撰稿。同年10月返回皮卡第后，参加农民运动。1790年5月因领导反对消费税、盐税和酒税的斗争被捕，押送巴黎。7月在马拉援助下获释。回乡后出版《皮卡第通讯》，刊登各类诉苦书、请愿书。1791年4月又曾被捕，不久获释。在国王路易十六出逃事件发生后，转为主张共和制。1792年9月当选索姆省行政长官，不久因维护农民利益遭陷害，弃职逃往巴黎。1793年进巴黎粮食局工作，主张平均分配匮乏物品。因指责雅各宾派政权不关心穷人疾苦，同年11月再次被捕入狱。1794年7月热月政变前夕出狱。9月创办《出版自由报》，不久更名《人民的保民官报》，本人亦以古罗马保民官盖乌斯·格拉古之名取名"格拉古"。激烈抨击热月党政策，主张取消个人财产，土地公有，建立平等者共和国。1795年2月因号召推翻热月党人政权被捕。在狱中结识很多革命家，他们成为后来平等派的中坚。10月大赦出狱后恢复出版《人民的保民官报》，参加领导"先贤祠俱乐部"。1796年2月先贤祠俱乐部被督政府解散，遂转入地下。积极组织推翻督政府的密谋活动，史称"平等派密谋"。因叛徒告发，起义前一天(5月10日)被捕。次年5月被判处死刑，他企图自杀未遂，27日被杀害。其思想被称为巴贝夫主义，是带有空想和平均主义色彩的农业共产主义，认为一切不平等的根源是私有制，只有消灭私有制才能消灭不平等，其设想的社会人人完全平等、财产公有、共同劳动、平均分配、共同幸福，提出通过人民革命推翻现存制度，实行人民专政。其思想在共产主义思想发展史上占有重要地位。后刊有《巴贝夫选集》和《巴贝夫全集》。

拉梅特伯爵，亚历山大·泰奥多尔·维克托 (1760—1829)
Alexandre Théodore Victor, comte de Lameth

法国大革命时期斐扬派领导人之一。生于巴黎一贵族家庭。曾参加北美独立战争。1789年作为佩罗讷的贵族代表参加三级会议。6月25日加入第三等级。制宪议会期间，与巴纳夫、迪波尔组成"三头"，支持废除封建制度，反对给国王以否决权。向制宪议会提出组建军队的提案。与米拉波为敌。1791年6月国王出逃未遂后，坚持君主立宪制，反对共和，并退出雅各宾俱乐部，参加斐扬俱乐部，与宫廷勾结。1792年4月对奥战争爆发后，任北方军少将。八月十日起义后出逃。1799年雾月十八日政变后回国，担任省长等职。1810年受封为伯爵。波旁复辟王朝时期曾当选众议员。属议会自由主义反对派。著有《制宪议会史》。

鲁热·德·利尔，克劳德·约瑟夫 (1760—1836)
Claude Joseph Rouget de Lisle

法国大革命时期军官，《马赛曲》的作者。生于隆勒索涅。1792年为工兵上尉，驻扎在斯特拉斯堡。在对奥地利宣战、爱国主义热情高涨的形势下，写词并作曲创作了《莱茵军战歌》。同年7月，普罗旺斯地区的志愿军(结盟军)唱着这首歌从马赛向巴黎进军，乃得《马赛曲》之名；1795年7月14日国民公会通过法令，将它定为国歌。1793年曾被捕，次年热月政变后获释。曾参加镇压旺代叛乱的战斗，负伤。次年退伍。晚年生活拮据，七月王朝建立后才获年金。

巴纳夫，安托万·皮埃尔·约瑟夫·马里 (1761—1793)
Antoine Pierre Joseph Marie Barnave

法国大革命时期斐扬派领导人之一。生于格勒诺布尔。曾受过私人法律教育。革命前任当地高等法院律师。1789年作为多菲内省的第三等级代表出席三级会议。在组成国民议会、进行网球场宣誓时，表现坚决。与拉梅特(Alexandre de Lameth，1760—1829)、迪波尔(Adrien Dubor，1759—1798)结成"三头"，在1790年制宪议会中发挥很大作用，与米拉波对立，曾当选制宪议会议长。1790年当选为殖民地委员会委员。1791年6月国王路易十六逃跑事件后，同情国王。7月，发表著名演说，主张结束革命，建立保守的君主立宪政体，反对共和主义。并与王后玛丽·安托瓦妮特通信。后退出雅各宾俱乐部，建立斐扬俱乐部。9月，制宪议会结束后，回到多菲内。1792年8月10日巴黎人民起义后，其与宫廷的关系被揭露，遂被捕。初关押于格勒诺布尔，后被转送巴黎受审。1793年11月被处死。著有《法国大革命引论》(1792年，1843年出版)，主张把法国革命的发生放在欧洲历史的背景上来考察，认为政治制度的改变受人们经济活动形式进化的影响，而人的经济活动则取决于他们生活的地理环境。

皮什格鲁，让·夏尔 (1761—1804)
Jean Charles Pichegru

法国将军。生于阿尔布瓦附近一农民家庭。曾参加美国独立战争。1783年在炮兵第一团先后任军士和中士，受新思想影响。法国大革命爆发后支持革命，曾任贝桑松雅各宾派俱乐部主席。1792年参加革命军。1793年升少将，并任莱茵军司令。1794年2月任北方军及阿登军司令。1795年率军占领阿姆斯特丹、泽兰、布拉班特、海牙。同年4月镇压巴黎反国民公会的芽月起义后任莱茵军和摩泽尔军司令。1796年因与孔代亲王交往甚密并接受其巨额贿赂被免职。1797年4月入选五百人院，9月果月十八日政变中被捕并流放法属圭亚那。后逃至英国与德意志，并从事反共和国阴谋活动，曾被逐出普鲁士。1803年8月秘密潜回巴黎准备行刺拿破仑，1804年2

月事发被捕。后囚禁于丹普尔监狱，4 月被处死。

伯尼奥，雅克·克劳德 (1761—1835)
Jacques Claude Beugnot

法国大臣。生于奥布河畔巴尔。法国大革命时期，曾因维护君主立宪政体被投入监狱。1799 年雾月十八日政变后，任鲁昂省省长。1807 年任威斯特伐利亚王国的财政大臣。1808 年任贝格大公国的行政长官。波旁王朝复辟后，先后任内务大臣和邮政大臣，效忠路易十八。著有回忆录。

邦纳罗蒂，菲利波·米凯莱 (1761—1837)
Filippo Michele Buonarroti

法国革命家，空想共产主义者。生于意大利的比萨一贵族家庭。早年在比萨大学学习法律，为卢梭信徒，受启蒙思想影响甚深。法国大革命初期赴科西嘉宣传法国革命思想，出版《科西嘉爱国者报》，抨击罗马教皇和意大利贵族。1793 年获法国籍，为雅各宾派。后相继在撒丁岛、科西嘉、里昂及意大利驻军中任特派员。热月政变后于 1795 年 3 月被捕并在狱中结识巴贝夫，同年获释后任先贤祠俱乐部主席，参加巴贝夫领导的秘密起义委员会，成为平等派密谋领导人之一。1796 年 5 月因密谋泄露被捕，次年被判监禁，先后被关押于瑟堡和奥莱龙岛。1800 年被流放，居日内瓦。1812 年密谋反对拿破仑失败后被逐出法国。在西欧各地流亡期间为若干秘密革命组织的领导成员。1830 年七月革命后回巴黎，继续从事革命活动，对布朗基派产生重大影响。死于巴黎。著有《为平等而密谋》(两卷，1828 年)。

梅兰，安托万·克里斯托夫 (1762—1833)
Antoine Christophe Merlin

法国革命者。生于蒂永维尔(Thionville)，故又称"蒂永维尔的梅兰"(Merlin de Thionville)。1788 年成为梅斯高等法院律师。1791 年当选立法议会议员，力促立法议会没收逃亡贵族的财产，并要求将其妻儿关押作为人质。与夏博(François Chabot，1757—1794)、巴齐尔(Claude Bazire，1764—1794)一起为立法议会极左派的"三头"。1792 年积极参加 6 月 20 日事件和 8 月 10 日起义，后当选国民公会议员，并作为特派员被派往美因茨，12 月写信赞成处死国王路易十六。1793 年领导美因茨抵抗奥、普军队进攻的战斗，但 7 月该城失陷。后又参加镇压旺代叛乱的斗争。11 月，雅各宾派的救国委员会怀疑他在美因茨与敌人勾结将他召回巴黎。1794 年 7 月，参与热月政变，推翻罗伯斯比尔。后与弗雷隆组织"金色青年"。1795—1798 年任五百人院议员。1798 年任邮政总监。拿破仑执政后，退出政界。

拉卡纳尔，约瑟夫 (1762—1845)
Joseph Lakanal

法国教育改革家。生于塞尔地区。大革命前是教师。1792 年选入国民公会，投票赞成处死国王路易十六。为公共教育委员会委员，1793 年 6 月提出国民教育改革法案，对男女儿童提供免费的初等教育，未被采纳。1794 年热月政变后成为教育委员会主席。1795 年初创公立中学，并建立师范学校，并担任五百人院议员，1797 年曾任议长。1815 年后离开法国，流亡美国，担任路易斯安那大学校长。后辞职。1833 年返回法国。

肖梅特，皮埃尔·加斯帕尔 (1763—1794)
Pierre Gaspard Chaumette

法国大革命时期雅各宾派左翼领导人之一。生于讷韦尔一鞋匠家庭。当过见习水手，1789 年去巴黎学医。积极投身革命，参加科德利埃俱乐部，反对君主立宪派。参加 1791 年 7 月马尔斯校场请愿活动。在 1792 年 8 月 10 日起义中起很大作用。参加九月屠杀。1792 年 10 月起任巴黎公社总务委员会委员，12 月起任检察长，是 1793 年 5 月 31 日和 6 月 2 日起义的领导人之一。雅各宾专政时期属雅各宾派左翼，和埃贝尔派一起反对右翼。支持忿激派，曾为 1793 年初忿激派领导的反饥饿骚动辩护。1793 年 9 月 4 日和 5 日，与埃贝尔一起带领群众向国民公会提交请愿书，要求成立革命军，限制物价，对国内外敌人采取恐怖手段。仇恨教会，赞成非基督教化运动，提倡理性崇拜，关闭天主教堂。1793 年 11 月 10 日，在巴黎圣母院组织第一次崇拜理性的仪式。虽然反对埃贝尔派发动推翻罗伯斯比尔政权起义的企图，但在埃贝尔派遭到镇压后，仍被诬陷对抗国民公会而被捕，于 1794 年 4 月 13 日被送上断头台。

维尔纳夫，皮埃尔·夏尔 (1763—1806)
Pierre Charles Villeneuve

法国海军将领。生于普罗旺斯的瓦朗索勒，出身贵族家庭。1779 年入海军。1796 年升为海军少将。同年乘"威廉·退尔"号旗舰随拿破仑远征埃及。1798 年阿布基尔战役中，仅该舰和另一舰脱逃，未被纳尔逊指挥的英舰队消灭。后他抛弃舰队一事遭到激烈批评。1804 年为海军中将，指挥法国地中海舰队。1805 年 3 月率舰队避开纳尔逊对土伦港的封锁，前往西印度群岛。返回后，未能执行拿破仑在英格兰登陆的计划，避入加的斯港。10 月在拿破仑压力下，率舰队离开加的斯，在随后进行的特拉法尔加角海战中失败。被俘后押往英国，不久获释。1806 年 4 月 22 日自杀身亡。

莫罗，让·维克托 (1763—1813)
Jean Victor Moreau

法国将军。生于布列塔尼的莫尔莱。早年曾立志从军，但遭其父反对而未酬。后在雷恩学习法律，领导该地学生进行反贵族斗争。大革命爆发后，加入当地国民自卫军。1791 年任志愿兵中校，1794 年升少将，跟随皮什格鲁将军参加征服荷兰的战争。1795 年接替皮什格鲁任北方军司令，翌年任莱茵-摩泽尔军司令。1797 年 7 月，因未及时将皮什格鲁与孔代亲王勾结的文件交给督政府，受怀疑而被撤职。1799 年重返战场并在意大利同俄奥军队作战。诺维战役失败后回巴黎，雾月十八日政变时，成为拿破仑的得力干将，被任命为莱茵军司令。1800 年在霍恩林登大败奥军并迫使奥地利求和。1804 年，因涉嫌与反波拿巴主义者有联系被放逐，流亡美国。1813 年返回欧洲加入反法联军，8 月在德累斯顿战役中负伤，不久去世。

约瑟芬 (1763—1814)
Joséphine

法国皇帝拿破仑一世的皇后。原名玛丽·约瑟芬·罗斯·塔谢尔·德·拉帕热里(Marie Joséphine Rose Tascher de la Pagerie)。生于马提尼克岛，出身没落贵族家庭。1779 年嫁给军官博阿尔内子爵(Alexandre, vicomte de Beauharnais，1760—1794)，随之迁巴黎，生有两个孩子。后因夫妻感情不睦，于 1785 年分居。1788—1790 年又曾居住马提尼克。1794 年其夫(已升为将军)因叛国罪被送

上断头台，本人也被监禁，热月政变后获释。1796 年 3 月嫁拿破仑，1804 年 5 月拿破仑称帝，12 月 1 日同她补行宗教婚礼。次日，作为皇后参加拿破仑的加冕典礼。由于婚后无子，1809 年拿破仑以 1804 年婚礼无教士证婚为借口，宣布与她离异（1810 年 1 月 10 日正式离婚）。从此退居巴黎郊区。拿破仑第一次退位后不久死去。

费施，约瑟夫 (1763—1839)
Joseph Fesch

法国枢机主教。生于科西嘉岛阿雅克肖。拿破仑·波拿巴的表亲。1781—1786 年就学于艾克斯神学院。后任阿雅克肖大教堂助祭长。1793 年科西嘉独立运动领导人保利与英国结盟后去土伦。1796 年随拿破仑前往意大利。1800 年返回教会。1802 年任里昂大主教。次年晋升枢机主教，后任驻罗马大使。为法国教会的首席主教，不赞成拿破仑的宗教政策。1811 年召开法兰西国家教会会议，发表效忠教皇的宣言。招致拿破仑不满，被迫退居里昂。拿破仑倒台后去罗马。

马雷，于格·贝尔纳 (1763—1839)
Hugues Bernard Maret

法国外交大臣。生于第戎。法国大革命初期为新闻记者。1792 年起参加外交工作。1799 年雾月十八日政变后，担任首届执政府的国务秘书。1809 年受封为巴萨诺（Bassano）公爵，深受拿破仑重用。1811—1813 年任外交大臣。1815 年帮助拿破仑从厄尔巴岛返回。波旁王朝第二次复辟后流亡国外，1820 年回国。1830 年革命后，被路易·菲力浦封为法国贵族。1834 年受命组阁，未成。

贝纳多特，让·巴蒂斯特·朱尔 (1763—1844)
Jean Baptiste Jules Bernadotte

法国元帅，瑞典和挪威国王（1818—1844），瑞典贝纳多特王朝的创始者。生于法国波城一律师家庭。1780 年从军，1789 年大革命爆发后转向革命军队，1794 年擢升为准将。后在德意志和尼德兰作战。1797 年率军增援在意大利的法军，结识拿破仑。次年 1—4 月任法国驻维也纳大使。1799 年 7—9 月任陆军部长。雾月十八日政变中持中立立场。执政府初期任参政院议员和西路军司令。1803 年被任命为法国驻美公使，但没有赴任。次年帝国建立后，宣誓效忠拿破仑，受封为帝国元帅，任汉诺威选帝侯国军政总督。后率军参加对奥地利的战争。1806 年被封为蓬特-科沃（Ponte-Corvo）亲王。次年任驻被占领的德意志北部汉萨诸城总督。1809 年受命防守荷兰。由于他释放了被俘的瑞典人，因而在瑞典深得人心。后因与拿破仑不睦而失宠。1810 年 8 月被瑞典议会选为王储，10 月到达斯德哥尔摩，改信路德宗，成为卡尔十三世的继子，取名卡尔·约翰（Charles John，瑞典文 Karl Johan），以摄政身份开始执掌瑞典国政。1810 年在法国压力下，瑞典参加大陆封锁并对英宣战。1812—1813 年先后与俄国、英国和普鲁士结盟，任反法联军北方军司令，参加莱比锡会战。1814 年击败丹麦，迫使丹麦签订《基尔和约》，将挪威交给瑞典。1818 年继承瑞典和挪威王位，称卡尔十四世·约翰（Karl XIV Johan）和卡尔三世·约翰（Karl III Johan）。自此开始贝纳多特王朝对瑞典的统治。在位期间，对外与俄、英友好，对内实行改革，发展经济。但因维护专制王权，引起不满。

麦克唐纳，雅克·艾蒂安·约瑟夫·亚历山大 (1765—1840)
Jacques Étienne Joseph Alexandre Macdonald

法国元帅。生于色当。苏格兰人。参加过法国革命战争。1798 年任驻罗马总督，次年 3 月占领那不勒斯。但在特雷比亚战役（1799 年 6 月）中被俄军统帅苏沃洛夫击败。1809 年 7 月协助拿破仑在瓦格拉姆战役中击败奥军。同年受封为帝国元帅和塔兰托（Taranto，法文作 Tarente）公爵。1810 年起任加泰罗尼亚方面军司令。1812 年指挥左路军参加入侵俄国。次年在西里西亚的卡茨巴赫战役中被普鲁士将军布吕歇尔打败。后转向波旁王朝，任王室卫队少将。1816—1830 年担任荣誉军团勋章大臣。

格鲁希侯爵，埃马纽埃尔 (1766—1847)
Emmanuel，marquis de Grouchy

法国元帅。生于巴黎，出身贵族。曾在军校学习。后从军，初为炮兵，后转为骑兵。参加过拿破仑对奥、普、西、俄的战争。1812 年在克拉斯内、斯摩棱斯克和博罗季诺等地交战中指挥骑兵军。1814 年转而为波旁王朝效命。在“百日王朝”期间复随拿破仑，1815 年 4 月成为拿破仑封授的最后一批二十六名帝国元帅之一。在滑铁卢战役中指挥右翼法军，未能阻止普鲁士军与英军会合，导致拿破仑被击败。波旁王朝第二次复辟后，出逃美国。1821 年返回法国。1831 年恢复元帅军阶。

圣茹斯特，路易·安托万·莱昂 (1767—1794)
Louis Antoine Léon Saint-Just

法国大革命时期雅各宾派领导人之一。生于今讷韦尔省的德西兹。骑兵上尉之子。1787 年到苏瓦松给一位检察官当秘书，后在兰斯学习法律，次年 4 月获法学学位。1789 年匿名出版讽刺长诗《奥尔甘》，不久被当局查禁，本人避居巴黎。大革命爆发后，积极投身革命，成为罗伯斯比尔的忠诚支持者。以 1791 年底发表的《法国革命和宪法精神》而闻名。次年 9 月被选入国民公会，并成为山岳派领袖之一。在国民公会发表演说，要求判处路易十六死刑。后任驻军队代表。1793 年 5 月进入救国委员会，5 月 30 日当选宪法起草委员会委员。7 月 10 日救国委员会改选后仍为其成员。后与罗伯斯比尔和库通结成“三头”，分管治安、军事等。同年 10 月 10 日，代表救国委员会在国民公会作必须建立革命政府的报告，指出只有革命政府才能实行革命法律，其基调是实行中央集权和“恐怖”。1794 年 2 月 19 日—3 月 6 日任国民公会议长时，提出 1794 年 2 月 26 日和 3 月 3 日的法令（即《风月法令》）。多次作为国民公会特派员，出使莱茵军和北方军，对奥地利作战。是 1794 年 6 月弗勒律斯战役胜利的组织者之一；支持罗伯斯比尔镇压埃贝尔派和丹东派。在此期间，还写成《共和国宪法提纲》，主张在法国实行公有制的平等社会。热月政变中被送上断头台。后刊有《圣茹斯特全集》、《圣茹斯特演说和报告集》等。

缪拉，若阿基姆 (1767—1815)
Joachim Murat

法国元帅，那不勒斯国王（1808—1815）。生于洛林省一小旅店主家庭。早年就读于神学校。1787 年应募加入骑兵，服役于国王卫队。1792 年参加革命军。1795 年协助拿破仑镇压了保王党人的叛乱。1796—1799 年随拿破仑参加意大利战役和远征埃及，因战功卓著晋升为将军。1799 年雾月十八日政变中是拿破仑的重要助手，后任执政府卫队司令。1800 年娶拿破仑幼妹卡罗利娜为妻。同年在意大利战争中，率军取得马伦戈战役的决定性胜利，名声大振。1804 年任巴黎城防司令，同年受封为帝国元帅。

1805—1807 年参加奥斯特利茨、耶拿、埃劳、弗里德兰等战役。1806 年受封贝格(Berg)和克累弗(Kleve)公爵。1808 年任驻西班牙法军总司令,残酷镇压马德里人民的反法起义。同年拿破仑立其兄约瑟夫为西班牙国王,而将约瑟夫的那不勒斯国王之位转给他。1812 年参加对俄战争。次年莱比锡战役后回那不勒斯,开始同奥地利和英国秘密谈判,试图保持其王位,未遂。1815 年"百日王朝"期间,又倒向拿破仑。3 月以统一意大利名义发动对奥战争,初战即败,后又参加滑铁卢战役。9 月率军在意大利卡拉布里亚登陆,企图夺回那不勒斯王位,兵败被俘,10 月 13 日被奥地利军事法庭判处死刑。有书信集。

塔利安,让·朗贝尔 (1767—1820)
Jean Lambert Tallien

法国大革命时期热月党主要领导人之一。生于巴黎一贫民家庭。曾当过店员、职员。大革命初期加入雅各宾俱乐部。1792 年八月十日起义后,任巴黎公社秘书。9 月选入国民公会,属山岳派,投票赞成处死国王。1793 年初参加治安委员会。同年 9 月被派往波尔多平定保王党叛乱,因肆行杀戮、侵吞财产、生活腐化,1794 年 5 月被罗伯斯比尔召回,并被开除出雅各宾俱乐部。为策划热月政变的核心人物之一。政变后进入救国委员会,曾封闭雅各宾俱乐部,取消革命法庭,镇压牧月起义。1795 年被选为五百人院议员。1798 年随拿破仑远征埃及。后被英军所俘,1801 年回国。

达吕伯爵,皮埃尔·安托万·诺埃尔·布吕诺 (1767—1829)
Pierre Antoine Noël Bruno, comte Daru

法国大臣。生于蒙彼利埃。1783 年从军,法国大革命爆发后曾在革命军中服役。1793 年因变节嫌疑被捕,监禁到翌年热月政变。1795 年在陆军部工作。1800 年由拿破仑委任为陆军部国务秘书。曾任拿破仑军队总军需官和在普、奥的占领地行政长官(1807 年)。为签订《普雷斯堡和约》(1805 年)、《提尔西特和约》(1807 年)和《维也纳和约》(1809 年)全权代表。1811 年任陆军大臣。1812 年侵俄战争时期,为"大军"总军需官。1813—1814 年复任陆军大臣。"百日王朝"期间为参议院议员。后转向波旁复辟王朝。1818 年获法国贵族称号。译有贺拉斯的著作等文学著作,著有《威尼斯共和国史》和《布列塔尼史》等历史著作。1806 年为法兰西学院院士。

科黛·达尔蒙,玛丽安娜·夏洛特·德 (1768—1793)
Marianne Charlotte de Corday d'Armont

法国大革命时期杀害马拉的女刺客。生于诺曼底一贵族家庭。大革命开始时,支持革命,但政见温和。1793 年 6 月吉伦特派统治被推翻后,因深受吉伦特派逃亡者的影响(有说她本人属吉伦特派),仇视雅各宾派。7 月 13 日,在巴黎冒充女革命者会见马拉。当时马拉正在浴室,她提到一些持不同政见者的名字,马拉记下来,并对她说这些人将被送上断头台。于是,她拔出藏在衣内的匕首,将马拉刺死在浴盆内。本人当场被捕,受审数日后被处决。

奥什,路易·拉扎尔 (1768—1797)
Louis Lazare Hoche

法国大革命时期革命军将领。生于凡尔赛一贫苦职业军人家庭。原为王室马夫。1784 年进入王家卫队。1789 年成为掷弹兵。大革命开始后投身革命。加入巴黎国民自卫军。1792 年加入革命军,参加过尼尔温登战役。1793 年因防御敦刻尔克战功晋升为准将,并任摩泽尔军司令。同年击败奥地利军,升为少将。1794 年一度被囚禁,热月政变后获释复职。同年底受命平定旺代叛乱。1795 年平定布列塔尼大部分地区,粉碎保王党人在英国支持下策划的基伯龙登陆。1796 年指挥远征爱尔兰,因舰队遇风暴失败。1797 年 2 月任桑布尔-默兹军司令,取得新维德战役胜利(4 月)。7 月任陆军部长。后兼任德意志方面军司令,9 月因病死于德意志的韦茨拉尔。

莫蒂埃,爱德华·阿道夫·卡西米尔·约瑟夫 (1768—1835)
Édouard Adolphe Casimir Joseph Mortier

法国元帅,首相(1834—1835)。生于卡托-康布雷齐。法国大革命爆发后,参加革命军,曾在北方军中服役。1799 年升为少将。1800 年任驻守巴黎的第十师师长。1803 年率军占领汉诺威。1804 年受封为帝国元帅。次年 11 月,在迪恩施泰因战役中为俄国将军库图佐夫击败。1808 年在奥卡尼亚战役中击败六万西班牙大军。被封为特雷维兹(Trévise)公爵。1812—1813 年指挥青年近卫军,参加侵俄战争,曾任驻莫斯科军事长官。1814 年防守巴黎,被迫投降。"百日王朝"期间复支持拿破仑。波旁王朝第二次复辟后,1819 年恢复贵族称号。1830 年七月王朝建立后任驻圣彼得堡大使。1834 年 11 月任首相和陆军大臣,次年 3 月在费希(Giuseppe Fieschi)企图行刺国王路易·菲力浦的事件中被炸死。

波拿巴,约瑟夫 (1768—1844)
Joseph Bonaparte, 〔意〕Giuseppe Buonaparte

那不勒斯国王(1806—1808)、西班牙国王(1808—1813)。生于科西嘉岛科特。拿破仑的兄长。早年曾任律师。1796 年随拿破仑参加意大利战役。次年被督政府任命为驻帕尔马宫廷公使,后改驻罗马,同年底返回巴黎,在五百人院中为代表科西嘉的议员。执政府时期是参政院和立法院议员,曾参与缔结法美《莫特枫丹协定》、法奥《吕内维尔和约》和法英《亚眠和约》。1806—1808 年任那不勒斯国王,进行司法、财政和教育制度改革,整顿教会,打击和清除封建势力。1808—1813 年为西班牙国王,一度被西班牙起义军逐离马德里。拿破仑第二次退位后,避居美国,晚年移居意大利,死于佛罗伦萨。

拿破仑一世 (1769—1821)
Napoléon Ⅰ

即拿破仑·波拿巴(Napoléon Bonaparte)。法国政治家、军事家,法兰西第一帝国皇帝(1804—1814、1815)。生于科西嘉岛阿雅克肖一破落贵族家庭。父亲卡洛·马里亚·波拿巴是律师。1779 年入法国东部布里埃纳军事学校,1784 年入巴黎军事学院,次年任炮兵少尉。青年时受法国启蒙思想影响。1789 年大革命爆发后,支持革命,继续在革命军队中服役,1792 年被提升为上尉。1793 年在围攻土伦战役中崭露头角,被破格提升为准将。次年被任命为驻意大利法军的炮兵司令。热月政变后因曾为雅各宾政权出力而遭短期监禁,获释后一度闲居巴黎。1795 年 10 月因镇压了巴黎保王党叛乱(葡月十三日政变)名声大噪,并接任内防军司令,晋升为少将。次年 3 月被任命为意大利方面军司令,在与博阿内尔子爵亚历山大的遗孀约瑟芬结婚两天后,即到尼斯赴任。在意大利战役中取得重大胜利,迫使奥地利签订《坎波福米奥和约》,第一次反法联盟瓦解。1798—



拿破仑一世

1799年间率法军远征埃及。1799年10月返回法国，随后发动雾月十八日政变，推翻督政府，建立执政府，自任第一执政，独揽大权。1800年再次出征意大利，6月在马伦戈战役击败奥军，迫使奥地利签订《吕内维尔和约》，促使第二次反法联盟瓦解。1802年3月与英国签订《亚眠和约》。同年8月任终身执政。1804年5月18日由元老院宣布为“法兰西人的皇帝”，建立帝制，12月2日在巴黎加冕，称拿破仑一世，建立法兰西第一帝国。当政时期，加强中央集权；1801年与教皇签订《教务协议》，使天主教会成为其政权的支柱和统治的工具；1804年颁布《法国民法典》(史称《拿破仑法典》)，肯定了法国大革命的成果，把资本主义的社会关系以法律的形式固定下来；鼓励发展工商业。并在对外战争中取得一系列重大胜利。1805年10月在乌尔姆击败奥军主力，12月在奥斯特利茨战役中取得了其战争史上最辉煌的一次胜利，摧垮了第三次反法联盟。同年兼任意大利王国国王。1806年建立莱茵联盟，自为其保护人。同年10月在耶拿和奥尔施泰特击溃普鲁士军队，并颁布《柏林敕令》，企图用大陆封锁体系扼杀英国。1807年在埃劳、弗里德兰击败俄军，于7月签订《提尔西特和约》，迫使俄国加入大陆封锁体系，使第四次反法联盟瓦解。同年派兵占领葡萄牙。1808年开始入侵西班牙。次年在维也纳附近的瓦格拉姆大败奥军，粉碎了第五次反法联盟军队的进攻。但其入侵西班牙的战争(半岛战争)屡受挫折。1810年与约瑟芬离婚后，与奥地利公主玛丽-路易丝结婚。1812年入侵俄国遭到惨败，其统治由盛转衰。1813年10月莱比锡战役中法军再遭败绩。1814年3月31日第六次反法联盟军队进入巴黎，4月6日宣布退位，11日签署《枫丹白露条约》，后被放逐到地中海厄尔巴岛。1815年2月26日又逃离厄尔巴岛，3月1日在法国南部儒昂港登陆，22日进入巴黎，重登皇位。同年6月18日在滑铁卢战役中被第七次反法联盟的军队击败，22日在巴黎再次退位，让位于子(拿破仑二世)。这次统治只维持了近百天，史称“拿破仑百日”或“百日王朝”。拟去美国，但7月为英军舰拦截，被迫向英政府寻求保护。10月被流放到大西洋南部的圣赫勒拿岛。1821年5月5日在该岛病逝。1840年其遗骸被移放在巴黎荣军院。后人根据其晚年口述编有《圣赫勒拿回忆录》，并出版有《拿破仑一世书信集》等。

内伊，米歇尔 (1769—1815)
Michel Ney

法国元帅。生于萨尔地区的萨尔洛斯一制桶匠家庭。1787年参加骑兵部队。法国大革命中，参加革命军。1799年升为少将。1802年任驻瑞士法军司令和大使。1804年受封为帝国元帅。先后参加埃尔欣根、乌尔姆、耶拿、弗里德兰战役，以骁勇善战著称，1808年被封为埃尔欣根(Elchingen)公爵。同年被派往西班牙作战，1811年被召回巴黎，次年参与远征俄国，因作战有功受封莫斯科亲王，被拿破仑誉为“勇士中的勇士”。1813年在各次战役中任要职，次年4月力促拿破仑退位。波旁王朝复辟后一度赢得路易十八的信任，任王家卫队司令。“百日王朝”期间又归附拿破仑。1815年在滑铁卢战役中指挥左翼法军抵抗英军。波旁王朝第二次复辟后被捕受审，被处决。

布列纳，路易·安托万·福弗莱·德 (1769—1834)
Louis Antoine Fauvelet de Bourrienne

法国外交官。生于桑斯。曾在布里埃纳军事学校学习，与拿破仑·波拿巴同学。法国大革命初期在德意志任外交官。1797年任拿破仑的私人秘书，参与起草与奥地利的《坎波福米奥和约》。1802年失宠。1804年被委任为驻汉堡公使，与英国进行贸易战，乘机敛财。1813年被召回。次年被任命为巴黎警察局长。“百日王朝”期间，支持波旁王朝。1815年任众议员和国务大臣。著有《回忆录》。

达武，路易·尼古拉 (1770—1823)
Louis Nicolas Davout

法国元帅。生于约讷省一贵族家庭。就读于布里埃纳军事学院，与拿破仑·波拿巴同学。1788年毕业于巴黎军事学校。1790年率其联队参加拥护革命的起义，后转入革命军队。1792—1793年在佛兰德战役中立战功，并以阻止迪穆里埃叛国而闻名。1793年6月获准将衔。1794—1797年在莱茵军服役。1798—1799年率骑兵随拿破仑远征埃及。1800年晋升少将，参加意大利战争。1804年受封为帝国元帅。1805—1814年任军长，其军在乌尔姆和奥斯特利茨等战役中战绩卓著；在奥尔施泰特战役中击败拥有两倍优势兵力的普鲁士军队；在埃克米尔和瓦格拉姆战役中对法军获胜起了重要作用。1807年任华沙公国军政总督。1808年被封为奥尔施泰特(Auerstedt)公爵，次年又封为埃克米尔(Eckmühl)亲王。1812年随拿破仑入侵俄国，参加了斯摩棱斯克和博罗季诺战役。法军从莫斯科撤退时任后卫指挥，维亚济马之战后，其职务被内伊替代。1813—1814年指挥汉堡防御抵抗普俄军队。1814年拿破仑退位后隐退。1815年“百日王朝”期间又出任陆军大臣。波旁王朝复辟后被削官废爵，1817年又恢复其官爵。1819年重返政界，为贵族院议员。

舒尔迈斯特，卡尔 (1770—1853)
Karl Schulmeister

法国情报官员。生于阿尔萨斯，祖先为匈牙利贵族。1804年在情报官员萨瓦里(René Savary)将军麾下工作，奉命诱捕并处决流亡在巴登效忠于波旁王朝的甘当公爵。1805年接受拿破仑一世的召见，奉命前往奥地利，伪装成被放逐的匈牙利贵族，骗取了奥地利陆军司令马克·冯·莱伯里希(Mack von Leiberich)的信任，导致法奥战争中奥军在乌尔姆战役中失败投降。后任情报局长。1805—1809年在爱尔兰和英国执行情报任务。1809年拿破仑第二次占领维也纳后，被任命为该城警察专员。1810年隐退。

昂吉恩公爵，路易·安托万·亨利·德·波旁-孔代 (1772—1804)
Louis Antoine Henri de Bourbon - Condé, duc d'Enghien

一译当甘公爵。法国波旁家族孔代支系的最后一个男性继承人。生于尚蒂伊，为第九代孔代亲王唯一儿子。原在军队服役，1789年法国大革命爆发后与祖父和父母一同逃亡国外。1792年参加指挥流亡贵族组成的军队(孔代军)，配合普法联军进行反法战争。1801年《吕内维尔和约》签订后，孔代军解散。1804年暗杀拿破仑事件发生后，拿破仑派人潜入斯特拉斯堡将其捕获(3月15日)，并被押往巴黎，数日后在万塞讷被军事法庭处决。

科兰古侯爵，阿尔芒·奥古斯坦·路易·德 (1773—1827)
Armand Augustin Louis, marquis de Caulaincourt

法国外交家。生于皮卡第省科兰古一贵族家庭。早年入伍，1799—1800年

任莱茵军上校。1800 年参加霍恩林登战役。1801 年出使彼得堡。1802 年任拿破仑副官。1807—1811 年任驻俄国大使。1808 年被拿破仑封为维琴察(Vicenza,法文作 Vicence)公爵。不赞成征俄,拿破仑远征俄国时,任其随从副官。1814 年出任外交大臣。同年 4 月在拿破仑退位的《枫丹白露条约》上签字。“百日王朝”期间又曾任外交大臣。波旁王朝复辟后隐退。著有《回忆录》。

贝特朗,亨利·格拉蒂安 (1773—1844)
Henri Gratien Bertrand

法国将军。生于沙托鲁。1792 年加入巴黎国民自卫军,服役工程兵。1795—1796 年在法国比利牛斯方面军和意大利方面军任军职。1798—1799 年随拿破仑远征埃及,并负责亚历山大港的防御工程。1800 年升为准将。1804 年起任拿破仑一世副官。在奥斯特利茨、弗里德兰等战役中屡建功勋。1808 年被封为伯爵。1811 年任伊利里亚行省总督。1813 年任宫廷大典礼官。后随拿破仑流放厄尔巴岛(1814 年)和圣赫勒拿岛(1816—1821)。1816 年被复辟王朝缺席判处死刑。拿破仑死后(1821 年),死刑判决被撤销。1831—1834 年为众议员。1840 年与茹安维尔亲王一起将拿破仑遗骸运回法国,安葬在荣军院。所著《圣赫勒拿日记》(1816—1821,三卷),记述了拿破仑在流放期间的情况。

布尔蒙,路易·奥古斯特·维克托 (1773—1846)
Louis Auguste Victor Bourmont

法国元帅。生于安茹一贵族家庭。1788 年进入法国王室军队“法兰西卫队”。法国大革命初期流亡英国,曾参与 1793 年旺代保王党叛乱活动。1795 年返回法国,为保王党首领之一。1800 年投靠拿破仑,同年再次因参与反拿破仑的阴谋被捕。1804 年逃亡葡萄牙,1807 年在葡加入法军。1807—1812 年随博阿尔内在意大利和俄国作战。1813 年在吕岑战役中受伤。翌年升少将。在滑铁卢战役前四天投向路易十八。1823 年任驻贝桑松的第十六师师长,参加镇压西班牙革命。1829 年任陆军大臣。1830 年率法国军队在阿尔及利亚登陆,迫使阿尔及利亚台伊侯赛因投降。同年晋升元帅。七月王朝建立后被撤职。1832 年参加贝里公爵夫人的密谋,失败流亡葡萄牙。参加葡萄牙内战(米格尔战争),支持米格尔。米格尔战败后退居罗马。1840 年获赦回国。

瓦莱,西尔万·夏尔 (1773—1846)
Sylvain Charles Valée

法国元帅。生于布里埃纳堡。法国大革命中加入革命军。半岛战争中指挥炮兵。1811 年升少将。1813—1814 年因战功突出,被拿破仑封为伯爵(1814 年)。复辟王朝时期为炮兵总监。1835 年被封为法国贵族。1837 年被派往阿尔及利亚,不久任法国远征军司令并升为元帅。1837—1840 年担任阿尔及利亚总督。

波拿巴,吕西安 (1775—1840)
Lucien Bonaparte,〔意〕Luciano Buonaparte

法国五百人院议长。生于科西嘉岛阿雅克肖。拿破仑的大弟。法国大革命爆发后,在科西嘉参加雅各宾派俱乐部。后曾在法国南方进行支持革命的活动。热月政变后一度被捕。1797 年作为科西嘉代表进入五百人院,后任议长。1799 年 11 月帮助拿破仑发动雾月十八日政变。执政府时期任内政部长(1799 年)、驻马德里大使(1800—1802)。后进入保民院。1803 年 10 月因与巴黎股票经纪人所遗弃的妻子儒贝尔通(Jouberthon)夫人秘密结婚,遭拿破仑反对,并拒不听从拿破仑要他与之离异的命令。1804 年后居住罗马,1810 年在前往美国途中被英国海军俘虏,软禁于英国一直到 1814 年拿破仑退位。“百日王朝”期间,回巴黎支持拿破仑。晚年主要在意大利度过,被教皇封为亲王。著有《查理曼》、《百日纪要》和《回忆录》。

波拿巴,埃利萨 (1777—1820)
Elisa Bonaparte

意大利托斯卡纳女大公。生于科西嘉岛阿雅克肖。拿破仑的大妹。1797 年 5 月与科西嘉贵族、法国将军巴乔基(Felice Pasquale Bacciocchi,1762—1841)结婚。1805 年拿破仑赐给她皮昂比诺公国和卢卡公国。1809 年又被封为托斯卡纳女大公。性格豪迈,颇有才干,但同拿破仑的关系不融洽。拿破仑失败后,退隐波伦亚,后又迁至的里雅斯特附近的圣安德烈亚。

波拿巴,路易 (1778—1846)
Louis Bonaparte

荷兰国王(1806—1810)。生于科西嘉岛阿雅克肖。拿破仑的二弟,拿破仑三世的父亲。由拿破仑带大。肄业于沙隆军事学校。曾随拿破仑参加 1796—1797 年的意大利战役和 1798—1799 年远征埃及。1802 年 1 月勉从拿破仑之命与约瑟芬的女儿奥坦斯(Hortense de Beauharnais)结婚。1804 年晋升为将军,翌年任巴黎总督。1806 年 7 月拿破仑立他为荷兰国王。因维护荷兰民族利益,拒绝推行大陆封锁令而同拿破仑发生冲突。1810 年拿破仑遣军进入荷兰,废去其王位,并将荷兰并入法国。后旅居波希米亚、奥地利和瑞士,自称圣勒伯爵(comte de Saint-Leu)。最后在意大利度过晚年,从事文学研究。著有《关于荷兰政府的历史文件与思考》、《玛丽,或爱情的痛苦》和《归来》等。

波拿巴,波利娜 (1780—1825)
Pauline Bonaparte

意大利瓜斯塔拉女公爵。生于科西嘉岛阿雅克肖。拿破仑的二妹。1797 年与拿破仑的参谋勒克莱尔(Charles Leclerc,1772—1802)将军结婚。1802 年随夫去圣多明各,镇压海地革命。勒克莱尔死后,返回巴黎。1803 年 8 月,在法定服丧期还未满时就私自嫁博尔盖泽(Camillo Borghese,1775—1832),拿破仑对此大为不满。1806 年接受瓜斯塔拉女公爵(Duchess de Guastalla)称号。1810 年因对拿破仑的新皇后玛丽-路易丝简慢无礼而离开宫廷。1814 年随母亲至厄尔巴岛。因癌症死于佛罗伦萨。

博阿尔内,欧仁·德 (1781—1824)
Eugène de Beauharnais

法国将领,拿破仑的养子。生于巴黎。其生父博阿尔内子爵亚历山大因指挥作战不力在 1794 年被雅各宾派政权处死。其母约瑟芬后与拿破仑结婚(1796 年)。随拿破仑参加意大利战役和远征埃及,以及拿破仑在欧洲发动的多次战争。1804 年帝国建立后被封为亲王。次年拿破仑自立为意大利国王,他被任命为意大利副王,代其执政。1806 年被拿破仑正式收为养子。同年娶巴伐利亚公主。1809 年率领意大利军参加对奥地利的战争。1812 年随拿破仑入侵俄国,后曾带领“大军”残部退却。1814 年拿破仑退位后,米兰的起义迫使他逃亡到巴伐利亚,投奔岳父马克西米连国王。1817 年向其岳父购取二处领地,并获得洛伊希滕贝格公爵(Duc de Leuchtenberg)和艾希施泰特亲王(Prince d'Eichstätt)称号。在慕尼黑度过其余生。

波拿巴，卡罗利娜 (1782—1839)
Carolina Bonaparte

拿破仑的幼妹。生于科西嘉岛阿雅克肖。1800 年与缪拉结婚。善于玩弄手腕，使其丈夫不断升官，从总督、元帅、公爵，直至当上那不勒斯国王。1815 年缪拉被奥地利军事法庭处决后，避居的里雅斯特，改称利波纳女伯爵（Comtesse Lipona）。

波拿巴，哲罗姆 (1784—1860)
Jérôme Bonaparte

一译热罗姆·波拿巴。德意志威斯特伐利亚国王（1807—1813）。生于科西嘉岛阿雅克肖。拿破仑的幼弟。1800 年加入执政府卫队，后调往海军，在加勒比地区服役。1803 年到美国游历，在巴尔的摩与一女子结婚，拿破仑不予承认。1805 年重回海军任职。翌年升少将，指挥巴伐利亚和符腾堡军团。1807 年被拿破仑扶持为威斯特伐利亚国王，因治国不力，引起拿破仑不满。1813 年莱比锡战役后其王国解体。曾参加滑铁卢战役，兵败后避居符腾堡。后迁居意大利，1847 年回国，协助其侄路易·拿破仑夺取政权。后任荣军院院长。1850 升为元帅，1852 年任元老院议长。

玛丽-路易丝 (1791—1847)
Marie-Louise

法国皇帝拿破仑一世的第二任皇后。生于维也纳，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弗兰茨二世之女。1810 年 2 月被拿破仑挑选为皇后，并确定婚约。4 月初在巴黎完婚。翌年 3 月 20 日生一子，即“拿破仑二世”。拿破仑第一次退位后，携子回维也纳。根据《枫丹白露条约》，给予她帕尔马、皮亚琴察和瓜斯塔拉的领地。1821 年 5 月拿破仑死，9 月再嫁奈佩格伯爵（Adam Adalbert, Count von Neipperg）。1832 年曾去维也纳探望垂死的拿破仑二世。1834 年又改嫁邦贝尔伯爵（Charles René, comte de Bombelles）。后死于帕尔马。

拿破仑二世 (1811—1832)
Napoléon II

全名弗朗索瓦·夏尔·约瑟夫·波拿巴（François Charles Joseph Bonaparte）。法国皇帝拿破仑一世和皇后玛丽-路易丝的独生子。生于巴黎。出生后称为罗马王。1815 年 6 月拿破仑第二次退位时，宣布逊位于他，故被波拿巴分子称为“拿破仑二世”。后随其母至维也纳，在外祖父奥地利皇帝弗兰茨一世的宫廷里生活。1817 年被禁止继承其母在意大利的领地，因而另获奥地利的赖希施泰特公爵（Herzog von Reichstädt）称号，但由梅特涅监护，不许其参与政治活动。死于维也纳。

1815—1870 年的法国

1815 年 波旁王朝再度复辟，实行白色恐怖。举行议会选举，组成极端保王派占绝对优势的"无双议会"。法国与反法联盟签订《巴黎协定》，规定法国领土缩回至1790年1月1日的边界，联军占领法国东部和北部边境三至五年。

1816 年 "无双议会"被解散，重新选举产生温和的君主立宪派占优势的新议会。

1817 年 举行议会选举，自由派获胜。

1818 年 偿清战争赔款，反法联盟占领军退出法国。法国加入神圣同盟。

1820 年 路易十八之侄、波旁王朝唯一的直系继承人贝里公爵被暗杀。极端保王派在同年议会选举中再获优势。

1821 年 出现资产阶级秘密革命团体"烧炭党"。

1823 年 法国派军镇压西班牙革命。

1824 年 路易十八去世，其弟阿图瓦伯爵查理·腓力即位，称查理十世。

1825 年 查理十世颁布《渎神法》和《关于补偿亡命贵族十亿法郎的法令》。

1827 年 查理十世解散议会，在提前举行的议会选举中，自由派获胜。

1828 年 查理十世颁布反耶稣会敕令，限制教会对教育的控制。颁布《新闻自由法》，取消新闻预审制。

1830 年 二百二十一名众议员联名请愿，指责波利尼亚克政府违宪。查理十世解散议会，在重新进行的议会选举中，自由派取得更多议席。法国出兵阿尔及利亚。查理十世颁布《七月敕令》，导致七月革命爆发，查理十世退位，奥尔良公爵路易·菲力浦被推举为国王，建立七月王朝(又称奥尔良王朝)。波旁王朝至此告终。颁布新宪章，大资产阶级开始掌权。

1831 年 颁布市政议会法，规定市议员由选举产生，市长由国王任命。第一次里昂工人起义。

1832 年 贝里公爵夫人策动正统派叛乱，被镇压。共和派利用拉马丁将军出殡之际在巴黎举行示威，被镇压。

1833 年 颁布关于初等教育的《基佐法》。

1834 年 第二次里昂工人起义。人权和公民权社在巴黎等地领导共和派起义。

1835 年 巴黎发生费施谋杀国王路易·菲力浦事件。颁布严厉镇压共和派的法律。布朗基建立"家族社"。

1836 年 路易·波拿巴(即后来的拿破仑三世)在斯特拉斯堡策动士兵暴动，失败。

1837 年 布朗基将家族社改组为"四季社"。

1839 年 布朗基在巴黎发动四季社起义，被镇压。

1840 年 路易·波拿巴在布洛涅再次策动军事政变，失败。

1841 年 颁布《工厂法》，禁止使用八岁以下儿童做工。

1847 年 巴黎举办反政府各派人士的盛大"宴会"，提出选举改革要求。

1848 年 2月22日，二月革命爆发；24日，路易·菲力浦退位，临时政府成立；25日，宣布法国为共和国，颁布法令，承认劳动权。26日，废除对政治犯处以死刑。28日，成立调处劳资纠纷的委员会(史称"卢森堡宫委员会")。3月2日，宣布实行男性普选权。开始设立国家工场。宣布缩短工作日一小时(即巴黎为十小时工作日，外省为十一小时工作日)。4日，宣布新闻和集会自由。16日，颁布征收四十五生丁附加税法令。17日，巴黎工人举行大规模示威游行，要求将军队撤出巴黎并延期举行制宪议会选举。4月16日，巴黎群众在马尔斯校场举行示威。23日，举行制宪议会选举，资产阶级共和派取胜。27日，颁布废除殖民地奴隶制法令。5月4日，制宪议会开幕，宣布成立法兰西第二共和国。10日，五人执行委员会取代临时政府。15日，布朗基等组织巴黎群众举行声援波兰起义的示威游行，被镇压，政府下令解散卢森堡宫委员会。6月4日，举行补充立法选举。21日，执行委员会下令解散国家工场。22日，巴黎工人举行示威游行。23日，巴黎工人开始武装起义(六月起义)。24日，陆军部长卡芬雅克被制宪议会授予全权，镇压起义。26日，六月起义被镇压。28日，卡芬雅克被议会任命为最高行政官(部长会议主席)，取代执行委员会执掌行政权，实行军事独裁统治。9月9日，宣布延长工作日为十二至十四小时。17日，举行议会部分选举。11月21日，公布宪法(史称《法国一八四八年宪法》)。12月10日，举行总统选举，路易·波拿巴当选。20日，路易·波拿巴宣誓就职，保王党人巴罗组阁。

1849 年 4月25日，法军前往意大利镇压罗马共和国。5月13日，举行立法议会选举，秩序党取得绝对多数。28日，立法议会开幕。6月3日，法军开始围攻罗马。11日，赖德律-洛兰代表新山岳党在议会弹劾总统和政府违反宪法，武装干涉罗马共和国。13日，新山岳党组织示威游行，被镇压。7月3日，法军占领罗马。10月31日，巴罗内阁被路易·波拿巴罢免。

1850 年 3月10日，举行立法议会补缺选举，民主派获胜。15日，立法议会通过《法卢法》。5月31日，通过新选举法，废除普选权。

1851 年 1月3日，路易·波拿巴撤销秩序党人、巴黎卫戍司令尚加尔涅之职。7月19日，立法议会拒绝路易·

波拿巴提出的修改宪法计划。12 月 2 日，路易·波拿巴发动政变，解散议会。3 日，共和派在巴黎发动武装抵抗，被镇压。外省的反抗运动也相继失败。22 日，公民投票赞同政变并授予路易·波拿巴制订新宪法的权力。

1852 年 1 月 14 日，颁布新宪法（史称《法国一八五二年宪法》），议会改为两院制，分元老院和立法团，其立法权受到削弱；总统权力得到加强，任期延长至十年。2 月 2 日，恢复普选权。17 日，颁布《新闻法》，规定一切报刊须经政府批准方可发行。26 日，举行立法团选举，波拿巴派取得绝对多数。3 月 25 日，颁布《结社法》，取缔一切政治性俱乐部，禁止一切公共集会。11 月 7 日，元老院宣布恢复法兰西帝国，路易·波拿巴为皇帝。22 日，公民投票通过恢复帝制。12 月 2 日，路易·波拿巴称帝，号拿破仑三世，建立法兰西第二帝国。

1853 年 法国参加克里米亚战争。

1857 年 举行立法团选举，五名共和派人士当选（史称“五人派”）。

1858 年 发生奥尔西尼谋刺皇帝事件。颁布《普遍安全法》。法国迫使中国清朝政府签订不平等的《天津条约》。法国开始入侵越南的战争。

1859 年 法国与撒丁王国联合对奥地利作战，取胜。宣布政治大赦。

1860 年 与英国签订商约，双方实行自由贸易。根据与意大利签订的《都灵条约》，萨伏依和尼斯并入法国。法国联合英国派军占领中国北京，迫使清政府签订不平等的《北京条约》。拿破仑三世以法令形式宣布扩大议会两院权力，允许两院以“请愿书”形式对皇帝的施政报告提出异议，议会辩论应即时在官方公报上公布，第二帝国由专制帝国向自由帝国过渡。

1861 年 颁布法令，加强立法团对政府预算的监督权。

1862 年 法国派军远征墨西哥。

1863 年 法军扶立奥地利大公马克西米连为墨西哥皇帝。

1864 年 部分废止《列·霞白利法》。

1865 年 巴黎等地建立第一国际支部。

1867 年 拿破仑三世颁令实行自由主义改革，予元老院和立法团议员以对政府的质询权。

1868 年 颁布新闻法和集会法，取消报刊发行需获官方批准的规定并降低印花税，允许举行非政治性和非宗教性的公开集会。

1869 年 举行立法团选举，共和派人士甘必大提出《贝勒维勒纲领》。反对派势力在立法团中增强，元老院下令立法团与皇帝共同拥有法律创制权。

1870 年 1 月 2 日，第三派议员奥利维耶出任司法大臣（为实际政府首脑），负责制订新宪法。12 日，利用维克托·努瓦尔的葬礼，反波拿巴派举行大规模示威游行。4 月 20 日，元老院下令实行议会制，使第二帝国成为自由帝国。5 月 8 日，举行公民投票，通过新宪法。7 月 19 日，向普鲁士宣战，普法战争开始。9 月 2 日，法军在色当战役中失败，拿破仑三世被俘。4 日，巴黎人民推翻帝国，重建共和国，史称“法兰西第三共和国”。

复辟王朝

即法国波旁复辟王朝。法兰西第一帝国覆灭后，波旁王族恢复封建贵族统治的王朝（1814—1815、1815—1830）。1814 年 3 月 31 日反法联军进入巴黎后，迫使拿破仑一世于 4 月 6 日宣布退位，波旁王族路易十八于 5 月 3 日回国即位，6 月 4 日颁布《一八一四年宪章》，实行君主立宪制，使封建贵族重新掌权。1815 年 3 月 20 日—6 月 22 日，拿破仑一世“百日王朝”时一度被推翻。同年 7 月再度复辟后，于 10 月召开无双议会并在其中形成极端保王派多数，大肆迫害革命者，实行白色恐怖。1824 年查理十世即位后，加紧推行反动政策，企图恢复君主专制统治，镇压革命者；为恢复天主教和贵族的权威，先后颁布《渎神法》和《关于补偿亡命贵族十亿法郎的法令》，严格限制出版、新闻等自由；经济上以自给自足的农业经济为基础，实行保护关税政策，工业革命进展缓慢；对外屈服于欧洲列强，1823 年出兵镇压西班牙革命，实行保守的殖民政策。随着资产阶级自由派在议会中力量日益增长，1830 年 7 月查理十世签署《七月敕令》，企图制服反对派，激起七月革命，波旁王朝再次被推翻。

法国一八一四年宪章

法国波旁复辟王朝时期的宪法。1814 年 5 月波旁王朝第一次复辟后，由路易十八于 6 月 4 日“钦赐”。宪章规定法国是君主立宪国家，国王拥有最高行政权，是国家元首、武装力量总司令，有权任命高级文武官员和外交使节、缔结条约和宣战、召集和解散议会。立法权属于国王和两院组成的议会：贵族院议员由国王任命，终身任职或世袭；众议院议员由选举产生，任期五年。1817 年 2 月 5 日颁布的新选举法规定：年满三十岁、每年交纳直接税 300 法郎者才有选举权，年满四十岁、每年交纳直接税 1000 法郎者才有被选举权。当时三千多万人口中，享有选举权者只有九万五千人，享有被选举权者只有一万九千人。国王有权否决议会通过的法案（搁置权）和不经过议会直接颁布法令。宪章恢复了旧贵族头衔，承认新贵族称号，规定天主教为国教。同时也保留了过去宪法给人民的平等和信仰、出版等自由，还确认《拿破仑法典》和革命时期购得国有地产者的所有权。1830 年七月革命推翻波旁复辟王朝后，被取消。

白色恐怖

White Terror,〔法〕terreur blanche

法国波旁复辟王朝于 1815 年第二次复辟后实行的反动恐怖统治。最初由贵族及保王派秘密社团发起，大肆杀戮雅各宾党人和拿破仑军队的官兵，在一些曾支持过“百日王朝”的地区和城市，尤其是在南部和西部最为猖獗，大量出现烧杀掳掠。7 月 24 日路易十八下令逮捕政府官员五十七人，包括十九名元帅和将军。在阿维尼翁，布吕纳（Guillaume Brune，1763—1815）元帅被保王党人枪杀后，暴尸街头，后又抛入罗讷河；内伊元帅以叛国罪受审，后被处死。同时，波旁王朝召开由极端保王派控制的“无双议会”，以此反对《一八一四年宪章》，消除大革命影响，全面恢复旧制度；从中央到

地方对行政机构进行大清洗,有三十八个省长、一百十五个副省长被免职,数以万计的官吏被更换;颁布《关于政治犯特别法庭》、《煽动造反者惩治法》,设立军事法庭和特别法庭,残酷镇压人民,判处近万起死刑、革职案,清洗军队,实行报刊检查,白色恐怖遍及全国。

无双议会

Incomparable Chamber,〔法〕Chambre Introuvable

一译难能可贵的议会。1815 年 8 月法国波旁王朝再次复辟后根据《一八一四年宪章》选举的众议院。因四百零二个议席中有三百五十席属贵族、上层教士和极端保王派,被路易十八欣喜地称为"举世无双"而得名。10 月 7 日开幕,由极端保王派控制,力图反对《一八一四年宪章》,消除大革命影响,全面恢复旧制度,设立特别法庭,判处近万起死刑、革职案,颁布《关于政治犯特别法庭》、《煽动造反者惩治法》,残酷镇压人民,清洗军队,实行报刊检查,使白色恐怖遍及全国。保王派还提出恢复教会权利、扩大选举权以保持其在议会中的地位,反对政府以国有森林为抵押发行债券来偿付革命时期和第一帝国的债务。不仅遭到资产阶级与人民群众的反对,且与路易十八及其内阁的平衡政策相悖,1816 年 9 月 5 日被解散。1820 年 2 月阿图瓦伯爵(即后来的查理十世)之子、王侄贝里公爵遇刺,极端保王派再度活跃,1824 年新选众议院中仅十五名议员属自由派,被称为"重获的无双议会"。

极端保王派

Ultra - Royalists 或 Ultras

又称极端派。法国波旁复辟王朝时期反对《一八一四年宪章》的极端保王分子。主张对内完全恢复旧制度,对外实行保守政策。以阿图瓦伯爵查理(即后来的查理十世)为首。波旁王朝复辟后,在 1815 年的议会众议院(史称"无双议会")中占据优势,反对国王路易十八和首相黎塞留公爵的妥协政策。1816 年 9 月无双议会被解散,该派在新议会选举中受挫。1820 年 2 月阿图瓦伯爵查理之子贝里公爵被刺后,该派势力再度抬头,迫使议会通过《三月法令》,拘捕嫌疑犯,加强报刊检查。6 月通过"双重投票法"后,于同年 11 月的选举中重获优势。1821 年 12 月该派代表维莱尔伯爵出任首相,先后镇压法国烧炭党人起义和西班牙革命。在 1824 年选举中,又占绝对优势("重获的无双议会")。同年查理十世继位后,力求全面恢复旧制度,次年颁布《渎神法》和《关于补偿亡命贵族十亿法郎的法令》。引起资产阶级和人民群众强烈不满,1827 年选举中自由派获胜,次年维莱尔下台。1829 年,该派首领波利尼亚克一度组阁,推行反动政策,导致 1830 年七月革命爆发,波旁复辟王朝被推翻。在此后的七月王朝时期变为正统派。

教权派

clericalist 或 clerical party,〔法〕parti clérical

一译教权主义者。拥护教权主义的政治派别。主张以基督教神学为基础,由教会干预政治和控制社会文化生活。在 19 世纪的法国,教权派与极端保王派、正统派、奥尔良派等君主派合作,反对自由主义,反对共和制,主张恢复君主制,将世俗政权归还教皇。1850 年国民教育法《法卢法》颁布后,教会获得管理中、小学教育的权力,该派一度兴盛。第三共和国初期,同保王派一起参与复辟君主制的阴谋,被挫败。19 世纪 80 年代,执政的温和共和派通过一系列反教权主义的教育法令(如《费里法》等),实行免费、义务和世俗的初等教育,限制教会在教育领域的势力。1902 年激进共和派执政后,加强了反教权派的斗争。1905 年通过《政教分离法》,重新确立信仰自由,教会丧失国家的财政资助,教权派遭到彻底失败,其影响逐渐消失。

七月敕令

法国国王查理十世于 1830 年 7 月 25 日签署的四项敕令。由首相波利尼亚克主持拟定,又称《波利尼亚克敕令》。旨在维护封建统治、反对资产阶级君主立宪派和自由派。规定解散具有自由倾向的新议会、取缔出版自由、实行新的选举法,仅大土地所行者拥有选举权,商人缴纳的营业税不再算作选举资格的财产数额,并规定于同年 9 月举行新的选举。引起自由主义反对派与社会各阶层的愤怒和反抗,成为七革命的导火线。

七月革命

1830 年 7 月法国推翻波旁复辟王朝的革命。革命是由查理十世于该年 7 月 25 日所签署的敕令(《七月敕令》)所激起的。敕令规定取消出版自由;解散新选出的众议院和提高选举资格,引起全国震动。27 日巴黎群众起义,经三天战斗(史称"光荣的三日"),29 日攻下杜伊勒里宫。8 月 2 日查理十世被迫宣布让位给孙子尚博尔伯爵后逃亡英国。7 日,众议院宣布奥尔良公爵路易·菲力浦为国王。9 日,路易·菲力浦在议会行加冕礼,七月王朝(奥尔良王朝)建立。波旁王朝在法国的统治就此结束。

七月王朝

法国君主立宪制王朝(1830—1848)。在 1830 年七月革命中建立,故名。国王路易·菲力浦属波旁王族旁支奥尔良家族,故又名"奥尔良王朝"。七月革命胜利后,众议院宣布路易·菲力浦为国王,并通过了《一八三〇年宪章》,实行君主立宪制。该王朝代表大资产阶级和金融贵族的利益。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中被推翻,为法兰西第二共和国所代替。

法国一八三〇年宪章

法国七月王朝时期的宪法。1830 年七月革命后于 8 月 14 日颁布。在《一八一四年宪章》基础上作若干修改。删除《一八一四年宪章》关于"钦赐"的序言。规定国王仅有行政权,取消其立法权和搁置权;立法权仍归两院制议会,贵族院和众议院议员均由选举产生,贵族院议员改为终身职。享有选举权的选民财产资格从原来的缴纳直接税 300 法郎降低到 200 法郎;享有被选举权者的财产资格则从缴纳直接税 1000 法郎降低到 500 法郎。这样选民的人数有一定的增加。此外,宪章还废除了贵族称号世袭制;规定天主教仅是大多数法国人的宗教,而不再是国教;恢复采用三色的国旗;禁止政府对于出版自由加以任何限制。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中被废除。

正统派

legitimist

又称正统王朝派、波旁王朝派。法国 19 世纪君主派之一。拥护波旁王族统治法国,因主张维护大革命前旧王朝的正统性而得名。形成于 1830 年七月革命后,前身为复辟王朝时代的极端保王派。代表大土地贵族和高级教士利益,反对奥尔良家族路易·菲力浦的七月王朝,拥戴查理十世之孙尚博尔伯爵为法国国王(称亨利五世)。曾多次发动叛乱,妄图复辟,其中最大的一次于 1832 年由尚博尔伯爵之母、贝里公爵夫人发动,均遭镇压。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中为"秩序党"主力之一,同奥尔良派一度控制立法议会。后同路易·波拿巴争夺

政权，失败后被排挤出政坛。第三共和国前期，势力复兴，曾与奥尔良派达成协议，后者承认尚博尔伯爵为国王，但因尚博尔伯爵反对使用三色旗，复辟计划破产。1883 年尚博尔伯爵死后无嗣，该派趋于瓦解。

奥尔良派

Orleanist

法国 19 世纪君主派之一。拥护波旁王族旁支奥尔良家族统治法国。代表金融资产阶级利益，主张君主立宪。1830 年七月革命中，借助革命力量推翻波旁复辟王朝，拥立奥尔良公爵路易·菲力浦为国王。七月王朝时期分为"实权派"和"王朝反对派"。前者又称"抵抗派"，以抵抗革命运动而得名，代表人物有基佐和佩里耶等，他们维护《一八三〇年宪章》，反对进行社会改革；后者又称"运动派"，代表未掌权的工商业大资产阶级的利益，主张以七月革命当作民主运动的起点而得名，代表人物有拉菲特和巴罗等，要求局部改革，降低选民资格，以避免革命，巩固奥尔良王朝统治；1847 年夏，曾参与发起"宴会运动"。在一八四八年革命中，奥尔良派表面拥护革命和共和，实则力图恢复君主制，为"秩序党"主力之一，力图拥立路易·菲力浦之孙巴黎伯爵即位。路易·波拿巴掌权期间，力量削弱；第二帝国后期重新活跃于政坛。第三共和国建立后，在国防政府中掌握实权。麦克马洪任总统时，试图与正统派妥协恢复君主制阴谋，未遂。80 年代末布朗热运动失败后，在政坛影响逐渐消失。

人权和公民权社

Society of the Rights of Man and the Citizen，［法］Société des Droits de L'homme et du Citoyen

简称人权社。法国七月王朝初期小资产阶级共和派组织。因以 1793 年《人权和公民权宣言》为纲领得名。1833 年 10 月由其前身"人民之友社"（1830 年 7 月成立，1833 年 6 月被政府取缔）改组而成，并吸收原雅各宾派和吉伦特派成员参加。组织较严密，设总部于巴黎，外省设有分会。以反对七月王朝为宗旨，要求实行普选制、国家组织信贷、解放工人阶级。1834 年里昂工人起义时，参与组织领导起义的总委员会，同时在巴黎等地举行起义。失败后，大部分成员被捕，组织也遭取缔。1848 年 2 月在巴黎重新成立，成为一八四八年革命时期分支最广和最有影响的民主共和主义俱乐部，主要领导人为巴尔贝斯。其成员积极参加巴黎工人六月起义，起义失败后不复存在。

里昂工人起义

19 世纪 30 年代法国里昂纺织工人反对资产阶级统治和剥削的两次起义。七月王朝建立后，法国工人阶级备受资本家的剥削和压迫。1831 年 11 月 21 日，法国丝织工业中心里昂的一万五千名纺织工人高举"工作不能生活，毋宁战斗而死"的旗帜，举行了第一次武装起义，经过三天浴血战斗，控制了全城，成立了工人委员会。由于缺乏明确的政治目标、斗争经验和独立的政治组织，没有彻底摧毁旧政权，12 月 3 日被政府军镇压。1834 年 4 月 9 日，为反对政府颁布的禁止结社法案和营救工人领袖，里昂工人再次起义，提出建立民主共和国的政治主张，组成起义总委员会，与政府军展开血战，最后被镇压，死伤工人近千人。两次起义通常被视为欧洲早期三大工人运动之一，表明法国工人阶级作为一支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了历史舞台。

家族社

Society of Family，［法］Société des Familles

一译家庭社。法国七月王朝时期的秘密革命团体。四季社的前身。1835 年由布朗基建立。基层单位为由五至十二人组成的"家"，五至六个家组成"组"，二至三个"组"构成"区"，各区首脑归一个"革命代表"领导，此"革命代表"为一个秘密委员会的成员。后改组为"四季社"。

四季社

Society of the Seasons，［法］Société des Saisons

法国七月王朝时期的秘密革命团体。1837 年由布朗基将"家族社"改组而成。成员曾达四五千人，每七人为一"星期"，四个"星期"组成"月"，三个"月"合为"季"，四个"季"构成"年"，故名四季社。以工人、手工业者为主要成员并向外省发展，每个成员必须严守秘密，无条件服从上级，各个组织之间不允许发生横向联系。主张通过少数革命家的密谋暴动推翻七月王朝，建立民主共和国，实现社会平等。1839 年 5 月 12 日在巴黎发动起义，先后占领军火库、市政厅和警察局等部门，宣布成立临时政府，但因严重脱离群众、奉行密谋策略，被镇压而失败并随之瓦解。次年，重组"新四季社"，不久亦被解散。

宴会运动

Banquets Campaign，［法］Campagne des banquets

法国改革派及各种社会力量反对七月王朝统治、以举行宴会为名集会发表演说、陈述政见的一种政治斗争方式。最早出现于 19 世纪 30 年代末，40 年代达到高潮。出席者有时数百人，多至千余人。1847 年 7 月 9 日，巴罗在巴黎沙托卢日举办宴会，有一千二百名各界知名人士出席，其中有八十四名议员，代表各种政治势力：王朝反对派、资产阶级共和派、小资产阶级民主派、"共产主义者"。以赖德律-洛兰、路易·勃朗和拉马丁等为代表，要求改革选举制度与议会制度，改善劳动者处境，并参政。会后向政府递交改革请愿书，外省纷纷响应。1847—1848 年各地举行类似活动约七十次，参加者达一万七千人，也有少数劳动者出席，要求推翻七月王朝，实行革命。后因政府反对，引起冲突，成为诱发 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的导火线。

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

法国人民推翻七月王朝建立共和国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从 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起，至 1851 年 12 月 2 日路易·波拿巴政变止，经历三个阶段。（1）临时政府时期（1848 年 2 月 24—5 月 4 日）：2 月 22 日巴黎工人、学生、市民举行大规模示威游行，高呼"打倒基佐"、"改革万岁"的口号，并在市区和城郊修筑一千五百多座街垒工事。23 日清晨群众性的和平示威转变成武装起义，24 日起义群众占领巴黎所有兵营和武器库，并向杜伊勒里宫进攻，国王路易·菲力浦被迫退位并出逃英国，七月王朝被推翻，成立由拉马丁、赖德律-洛兰等十一人组成的临时政府。25 日临时政府宣布法兰西第二共和国成立，由资产阶级共和派、小资产阶级民主派和少数工人代表联合掌权。临时政府颁布了实行普选，废除殖民地的奴隶制，结社、新闻与集会自由等法令，并承认劳动权。4 月举行制宪议会选举。（2）制宪议会时期（1848 年 5 月 4 日—1849 年 5 月 28 日）：5 月 4 日制宪议会开幕，5 月 10 日组成五人执行委员会取代临时政府，行使权力，由资产阶级共和派掌权。镇压巴黎工人阶级六月起义，并继而推行一系列反动政策。11 月

21 日颁布《法国一八四八年宪法》，确认普选权和公民的民主权利。在 1848 年 12 月的总统选举中共和派失败，路易·波拿巴当选。次年 5 月立法议会选举中共和派又败给秩序党，资产阶级保守派开始执政。(3)立法议会时期(1849 年 5 月 28 日—1851 年 12 月 2 日)：路易·波拿巴先后击败小资产阶级民主派和秩序党，夺得国家全部权力，1851 年 12 月 2 日发动政变，革命宣告结束。

巴黎二月革命

1848 年 2 月法国人民推翻七月王朝建立第二共和国的革命。1840 年基佐任政府首脑后，七月王朝加紧推行反动政策，为一小撮金融寡头服务。1845—1846 年农业歉收，1847 年工商业危机，国内矛盾加剧，各地出现工农运动。资产阶级共和派利用这一形势，以举办群众性的聚餐活动(史称“宴会运动”)为名，在各地举行政治性集会，要求降低选举资格，改变金融贵族独霸政权的局面，让他们参加政府。基佐政府决定予以镇压。自由资产阶级原定 1848 年 1 月 19 日在巴黎举行宴会，却被政府下令禁止，于是被迫改为 2 月 22 日举行，同时准备在这一天组织一次和平的示威游行，抗议政府破坏集会自由。2 月 21 日政府宣布禁止集会游行，资产阶级被迫退却。22 日晨，广大工农群众仍旧涌上街头示威，高呼“打倒基佐”、“改革万岁”的口号。次日政府派军队开枪镇压，人民被政府暴行激怒，开始建筑街垒，与政府军对抗。军队出现动摇，五万多士兵哗变。国王路易·菲力浦被迫换马，将基佐免职，并提出改组政府进行谈判。资产阶级认为目的已经达到，准备进行妥协，与王朝共掌政权。但起义群众决心推翻七月王朝，建立共和制度。巴黎人民筑起一千五百多座街垒，起义迅速扩大。24 日群众冲进杜伊勒里宫，国王路易·菲力浦被迫宣布让位于孙，仓皇逃往英国。群众焚烧国王“宝座”，后又冲进波旁宫，驱散议会，七月王朝被推翻，二月革命取得胜利。但胜利果实被资产阶级窃取。在 24 日晚由十一名各派成员组成的临时政府中，资产阶级共和派占七名，小资产阶级民主派占二名，工人代表、“社会主义者”仅二名。工人们决心将革命继续推向前进，25 日拉斯拜尔带领工人代表团向临时政府发出最后通牒，要求在两小时内宣布成立共和国，否则发动二十万工人进行斗争。鉴于巴黎街垒未拆、工人掌握大量武器，革命人民实际上控制整个城市，临时政府不得不宣布实行共和制，从而建立法国历史上的第二共和国。

法兰西第二共和国

法国历史上第二个资产阶级共和国(1848—1852)。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推翻七月王朝后，成立实际上以拉马丁等资产阶级共和派为首的临时政府，2 月 25 日宣布成立共和国。临时政府相继颁布法令，实行男性公民普选制，结社、新闻与集会自由，创办“国家工场”，成立由路易·勃朗和阿尔伯任正、副主席的“政府劳动委员会”(卢森堡宫委员会)。但又下令征收四十五生丁税，镇压外省劳动者斗争。4 月 23 日举行制宪议会选举，结果资产阶级共和派赢得三分之二的席位。5 月 4 日召开制宪议会，10 日以五人执行委员会取代临时政府。执行委员会采取一系列反对劳动群众的立法和行政措施，拒绝支持波兰、奥地利等国的革命运动。6 月撤销“国家工场”，镇压巴黎工人起义，指挥镇压的卡芬雅克将军被授予全权。11 月公布宪法。12 月 10 日路易·波拿巴被选为总统，随后秩序党首领巴罗组阁，共和派丧失行政权。1849 年 5 月 28 日召开立法议会，秩序党占绝对优势，共和国受控于金融贵族和大资产阶级。6 月 13 日小资产阶级民主派(新山岳党)举行反对政府出兵干涉罗马共和国的示威，遭镇压。11 月路易·波拿巴罢免巴罗内阁，直接掌握行政权。年末恢复酒税，1850 年 3 月颁布《法卢法》，承认由教会与行政部门共同控制教育。5 月 31 日立法议会通过新选举法，废除普选制。1850 年夏起，秩序党同总统之间的权力斗争愈演愈烈。1851 年初，秩序党失去议会多数，12 月 2 日路易·波拿巴通过政变夺得全部权力。1852 年 1 月颁布新宪法，12 月 2 日路易·波拿巴称帝，第二共和国结束。

法国一八四八年宪法

法兰西第二共和国宪法。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推翻七月王朝后，资产阶级共和派上台。5 月 4 日制宪议会开幕，17 日议会成立制宪委员会，拟定宪法草案。8 月 31 日草案提交议会讨论，11 月 4 日通过，21 日公布。宪法共十二章，一百一十六条。规定：法国为民主与统一的共和国，以“自由、平等、博爱”为原则，“家庭、劳动、财产和公共秩序”为基础，主权属于全体法兰西公民；公民享有人身安全，住宅不得侵犯，并有信仰自由、劳动、结社、和平集会与请愿权，言论自由，报刊无需官方检查；实行普选制，凡年满二十一岁的男性公民，包括军人，均拥有选举权；总统与立法议会由选民秘密、直接普选产生；立法权属于一院制议会，议员任期三年；行政权属于总统，总统任期四年，不得连任；司法权由法院行使，法官由总统任命；取消政治犯死刑，废除殖民地奴隶制，但维护殖民制度。1851 年 12 月路易·波拿巴政变后被废止。

卢森堡宫委员会

Luxembourg Commission，〔法〕Commission du Luxembourg

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期间临时政府设立的调解劳资纠纷的机构。二月革命后，在工人代表的强烈要求下，资产阶级临时政府不得不于 2 月 25 日颁布法令，承认劳动权，并于 2 月 28 日成立政府劳工委员会(Commission du Gouvernement pour les travailleurs)，因设在巴黎卢森堡宫内，故称“卢森堡宫委员会”。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路易·勃朗任主席，成员包括六百多名工人代表与二百多名雇主代表。设有一个由十名工人和十名企业主及若干政论家、经济学家组成的常务委员会。该委员会既无资金、又无实权，仅限于讨论劳动改革方案，或解决劳资纠纷。1848 年 5 月 15 日的反政府游行被镇压后，5 月 16 日被临时政府宣布解散。

国家工场

National Work-shop，〔法〕Ateliers nationaux

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期间临时政府开办的劳动工场。由劳动部长马利(Pierre Thomas Marie，1795—1870)领导建立。1848 年 3 月初在巴黎、里昂、鲁昂等地成立，到 6 月中，接纳失业工人达十二万人次。不论原来职业和技术，一律从事植树、铺路、挖土、筑墙等土木工程和城市卫生劳动。内部实行半军事化管理，每个劳动日报酬为 2 法郎，星期日减半。6 月 21 日，被代替临时政府行使行政权的执行委员会宣布解散。因执行委员会规定拒绝服从者将被施以武力，从而导致巴黎工人六月起义。

巴黎工人六月起义

法国历史上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之间第一次伟大的国内战争。1848 年 6 月 21 日，法国资产阶级政府执行委员会下令取消国家工场，命令十五至二十五岁

的未婚青年男工一律编入军队，其余工人被派往外地作苦力。二月革命中无产阶级赢得的权利完全废除。巴黎工人无路可走，不得不展开斗争。22 日四万多工人举行示威游行，高呼“打倒国民议会，拿起武器”的口号。23 日武装起义开始，巴黎东部建起六百多座街垒，提出实现“民主的社会共和国”。24 日起义者一度占据优势，占领巴黎郊区和部分市区，并攻占了市政厅周围地区。资产阶级进行疯狂反扑，执行委员会宣布辞职，将权力交给以血腥镇压阿尔及利亚人民著称的陆军部长卡芬雅克。卡芬雅克调集二十五万军队，用大炮、燃烧弹轰击街垒，极其残暴地对付起义者。由于力量对比悬殊，工人大批牺牲。25 日优势转向政府军。26 日晚政府军攻占起义者最后据点圣安东区，巴黎无产阶级历时五天的英勇斗争最后失败。此后资产阶级继续施以野蛮的屠杀和疯狂的迫害，在此事件中有一万一千多人被杀，二万五千多人被监禁、放逐和服苦役。马克思称这次起义是“现代社会中两大对立阶级间的第一次伟大战斗”。

秩序党

Party of the Order,〔法〕Parti de L'Ordre

法兰西第二共和国时期的保王主义政党。1848 年巴黎工人六月起义被镇压后成立。主要领导人是尚加尔涅和莫莱等。由奥尔良派和正统派联合组成，包括一些波拿巴主义者和资产阶级右翼共和主义者。该党代表金融贵族、大地主和工业资产阶级的利益。影响遍及全国，党内派系斗争激烈。纲领公开宣布维护资产阶级财产和秩序，反对社会主义运动。12 月其首领巴罗组阁。1849 年 5 月在立法议会选举中获胜。6 月新山岳党被镇压后，左右议会局势，严厉镇压共和主义、民主主义和社会主义派别，并废除普选权。次年从事反对路易·波拿巴的王朝复辟活动，但内部奥尔良派与正统派在推选下届总统候选人问题上发生矛盾，路易·波拿巴利用其矛盾于 1851 年将该党在议会和军队中的权势逐一削除。12 月 2 日路易·波拿巴发动政变，该党被取缔。

新山岳党

Montagnard

法兰西第二共和国时期的左翼议员团体，小资产阶级民主共和主义的政治代表。因自认是 18 世纪末资产阶级革命时期山岳党的继承人，故名。领导人是赖德律-洛兰，以及德勒克吕兹、巴尔贝斯等人。活动于 1848 年制宪议会和 1849 年立法议会。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后参加政府，巴黎工人六月起义中与资产阶级共和党人共同镇压了巴黎工人，但其后被赶出政府。1849 年再度和无产阶级合作，在 5 月立法议会选举中获得一百八十席。在议会中与秩序党展开斗争，反对政府镇压罗马共和国的计划。6 月 11 日，在立法议会上提出弹劾总统和内阁违反宪法炮轰罗马的控诉书，但被否决。13 日上街举行和平示威游行，被武力驱散，赖德律-洛兰逃往英国。从此，该党在议会中影响日益缩小。1851 年 12 月 2 日路易·波拿巴发动政变，该党被取缔。

罗马事件

1849 年法国派军队镇压罗马共和国的事件。在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影响下，1849 年 2 月罗马人民宣布废除教皇政权，成立罗马共和国。教皇庇护九世向欧洲各国君主求援。4 月 16 日路易·波拿巴在得到法国制宪议会批准后，决定派远征军去意大利。4 月 25 日，法军近一万人乘十四艘军舰在乌迪诺将军率领下，于契维塔韦基尔登陆，6 月 3 日起开始围攻罗马。虽然罗马共和国在加里波第领导下，英勇抵抗，但以马志尼为首的三执政拒绝执行加里波第的作战方针，罗马制宪议会决定放弃继续抵抗。7 月 2 日，加里波第率四千军队撤出罗马，次日法军进占罗马。罗马共和国被颠覆，制宪议会被解散，教皇的专制政权又得到恢复，但处于法军控制之下。

巴黎一八四九年六月十三日示威

又称六月十三日事件。1849 年法国小资产阶级民主派反对法军镇压罗马共和国的示威游行。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胜利后，临时政府和制宪议会所采取的政策未能改善小资产者的处境，引起广泛不满。翌年 5 月 28 日，立法议会开幕后矛盾激化，以赖德律-洛兰为首、在议会中力量仅次于秩序党的新山岳党，坚持激进共和主张，反对法军干涉罗马共和国。6 月 11 日，赖德律-洛兰对总统和政府提出弹劾，但遭议会否决，遂退出议会，准备发动示威游行。13 日晨，约有一万人在新山岳党成员带领下上街示威游行，高呼“宪法万岁!”、“罗马共和国万岁!”等口号，宣布总统及其政府不受法律保护。在秩序党的支持下，示威游行被总统路易·波拿巴派军队镇压。此后政府下令逮捕新山岳党议员，赖德律-洛兰、孔西得朗等人逃亡国外，标志着法国小资产阶级民主共和派丧失了议会力量，退出了第二共和国的政治舞台，路易·波拿巴的势力得以加强。

法卢法

Falloux Law,〔法〕Loi Falloux

法国有关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的法律。因由教育部长法卢制定而得名。1850 年 3 月 15 日由立法议会通过。该法规定：凡属牧师及教会教友，不论男女，均可担任教学职务，毋需再缴其他证件。甚至在非教徒必须具有大学学位才能担任教职的中等学校中，教士亦可免缴证件。所有初等学校教育均归教区牧师管理。该法将教育置于教会控制之下。

路易·波拿巴政变

法国路易·波拿巴发动的夺取政权的政变。1851 年春，波拿巴派在全国鼓动修改《法国一八四八年宪法》，引起争论，最后未获议会通过，但为政变做了准备。10 月，路易·波拿巴利用总统职权，在控制政府和军队后将军队调进巴黎。12 月 2 日，借口纪念拿破仑一世在奥斯特利茨战役胜利四十六周年，实行戒严，派军队占领香榭丽舍大街、杜伊勒里宫、协和广场和政府机关等要害地区与部门，切断首都与外省的联系。5 时波旁宫被占领，立法议会宣布解散。宣告恢复普选权，对是否同意路易·波拿巴的权力举行公民投票；路易·波拿巴在告人民书中宣称自己是人民利益的代表，提出重建拿破仑为第一执政时所创制度。到上午 7 时，政变完成。资产阶级议员、共和派和外省南方及中西部的若干地区曾企图发动抵抗，但均告失败。4 日政变当局控制巴黎局势，12 月底就授予波拿巴以制宪权问题举行公民投票，因多数赞成而通过。1852 年 1 月颁布新宪法，12 月 2 日路易·波拿巴称帝，号“拿破仑三世”。

法国一八五二年宪法

法兰西第二帝国的宪法。法兰西第二共和国总统路易·波拿巴于 1851 年 12 月 2 日发动政变，并在 20—21 日举行公民投票，通过了其提出的制定新宪法的基本原则。1852 年 1 月 14 日公布宪法，3 月 29 日生效。同年路易·波拿巴称帝后，12 月 30 日元老院发布法令，将该宪法略加修改后，成为第二帝国宪法。规定：皇帝享有全部行政权，一切文武官

员皆由皇帝任免,并需对皇帝宣誓效忠;法律创议权和颁布权等统归皇帝掌握;司法以皇帝名义实施;皇帝有权对外宣战、媾和、签订商约和其他条约。议会被分成三院:元老院、参政院和立法团。元老院由名流显贵八十人(后增至一百五十人)组成,其成员均由皇帝指定、终身任职。皇帝的主要亲属、元帅、海军上将、枢机主教等是当然成员。其职能是按皇帝旨意审查各项法令是否符合宪法、接受请愿并取消有悖于宪法的行政裁决,有权为重要的法案提供法律依据,并有权以发布元老院法令的形式补充或修改宪法。参政院由四十至五十名顾问组成,名义上是最高法案评议委员会,其成员亦全由皇帝任免。其职能是在皇帝授意下,制定法规和起草法令。会议由皇帝主持或任命他人主持。会后,皇帝指派三名顾问以政府特派员身份在立法团会议上提交法规草案并进行辩护,一俟获得通过,再由皇帝正式作为法律公布。立法团由年满二十一岁的男性公民普选产生,但议会代表的候选人均由政府指定。立法团开会由皇帝亲自召集,正副议长也由皇帝任命。立法团只能讨论、表决政府特派员宣读的法案,分别表决政府各部预算和决定税收。此宪法为第二帝国专制统治的法律形式,19 世纪 60 年代立法团权力有所扩大,专制帝国向自由帝国过渡。第二帝国崩溃后废止。

法兰西第二帝国

法国历史上第二个资产阶级军事专政国家(1852—1870)。路易·波拿巴通过 1851 年 12 月 2 日政变取得国家全部权力,次年 12 月 2 日被宣布为"法兰西人的皇帝",称拿破仑三世,第二帝国建立。通常分为"专制帝国"(1852—1860)和"自由帝国"(1860—1870)两个时期。前期实行专制体制:拿破仑三世集国家大权于一身,依靠军队实行暴力专政,设立庞大的官僚机构和严密的警察系统,议会机构有参政院、立法团和元老院,参政院和元老院成员均由皇帝任命。大臣也由皇帝任命,并对皇帝负责;地方行政长官亦对皇帝负责;颁布《普遍安全法》(1858 年 2 月),禁止言论、集会、出版自由,扶持天主教会。对外奉行扩张和侵略政策:恢复法国在欧洲大陆的强国地位,参加反对俄国的克里米亚战争、在阿尔及利亚、塞内加尔及越南加强殖民掠夺,加紧侵略中国,逼迫清朝政府签订《天津条约》(1858 年),参加撒丁王国反对奥地利的战争,取得萨伏依和尼斯。后期,对内陆续实行自由主义改革:大赦政治犯,逐步恢复议会权力,放宽对新闻自由、集会与结社的控制,允许政治反对派的存在,部分废除禁止工人罢工、结社的《列·霞白利法》(1864 年),允许工人代表赴伦敦参加第一国际成立大会(1864 年);实行自由贸易,鼓励发展工商业,修筑铁路、建设港口,改造巴黎,举办国际博览会,使资本主义工商业和金融资本获得巨大发展。但共和运动仍日益高涨。对外发动墨西哥远征,最终失败。1870 年对普鲁士王国宣战,拿破仑三世亲率的法军在色当战役中惨败,触发巴黎人民九四革命,第二帝国被推翻。

波拿巴主义

Bonapartism

法兰西第一帝国和第二帝国时期的统治观念和统治形式。以拿破仑·波拿巴(拿破仑一世)和路易·波拿巴(拿破仑三世)而得名。其特征是以军阀为首领,以"超阶级"、"超党派"为幌子,以顺风转舵和轻诺寡信为方式,以军队、警察、官僚、教会为工具,推行阶级镇压和民族侵略政策。马克思曾根据路易·波拿巴所著《拿破仑观念》以及两个帝国时期的政治实践,认为该统治形式起源于君主专制时代,建立于第一帝国时期,曾经是新兴资产阶级反对封建制度的有力武器,此后法国的所有革命使之更加完善,随着近代工业的进步和劳资对立的发展,愈具有资本压迫劳动的性质,第二帝国时期则变成资本奴役劳动的国家政权最后形式。列宁认为它是"由于资产阶级在民主改革和民主革命的环境里转向反革命而产生的一种统治形式"。

波拿巴派

Bonapartist

一译波拿巴主义者。法国 19 世纪君主派之一。拥护拿破仑一世和拿破仑三世以及他们的理论与政策,并在法兰西第一帝国和第二帝国被推翻后拥立波拿巴家族成员统治法国。1815 年拿破仑一世退位以后,拥护他的儿子拿破仑二世(后称赖希施泰特公爵)。1832 年拿破仑二世去世后,拿破仑一世之侄路易·波拿巴成为波拿巴家族皇位继承人,两次发动兵变,均失败。1848 年 12 月,路易·拿破仑当选为总统,1852 年 11 月称帝,号拿破仑三世。法兰西第三共和国时期,为三大君主派之一,力图使拿破仑三世唯一合法儿子欧仁(Napoléon Eugène, 1856—1879)成为皇帝。后者死后(无子),该派在拥护哪位波拿巴家族成员为皇帝的问题上发生分裂。1891 年拿破仑一世幼弟热罗姆的儿子约瑟夫(Napoléon Joseph Charles Paul, 1822—1891)死后,波拿巴派实际已不复存在。

玛利亚娜

Marianne

法兰西共和国的绰号和象征。18 世纪末法国大革命时期开始出现。一说此名得名于当时法国南方下层妇女常用的名字。另一说得名于西班牙作家、耶稣会会士马里安纳,因他在《论国王和国王的制度》一书中提出在某种条件下暗杀一个暴君是合理的,促使拉韦拉克于 1610 年刺杀法国国王亨利四世,法国反革命分子即以马里安纳的女性化名贬指共和国。第二帝国时期一个共和党人团体即以此名命名。第三共和国时流行,其形象为头戴大革命中流行的红色锥形高帽(弗里吉亚帽)的年轻女子,象征自由、平等。

九四革命

法国巴黎人民推翻法兰西第二帝国统治的革命。1870 年 7 月普法战争爆发,普鲁士在军事上占绝对优势。8 月普军进入法国本土。法军两支主力,一支由巴赞元帅所率十七万大军被包围于梅斯,另一支法皇拿破仑三世亲自督军、由麦克马洪元帅所率十二万多大军被围困在色当。9 月 2 日拿破仑三世率军投降。帝国政府为了防止工人发动革命,全力封锁消息。9 月 3 日帝国政府被迫公布色当投降消息,当晚,巴黎人民就举行示威游行,要求推翻帝制,建立共和国,保卫祖国。9 月 4 日下午 2 时半起,示威群众开始聚集到立法团所在地波旁宫,不少人涌进了立法团会议厅,冲上了主席台,布朗基派成员强烈要求议员立即宣布推翻帝国,建立共和国。为了阻止布朗基派当场宣布建立共和国和革命政府,资产阶级共和派领导人甘必大和法夫尔以尊重历史传统为名,提出只有市政厅才是宣布建立共和国的最合适的地方。随后大多数群众随甘必大和法夫尔来到市政厅。资产阶级共和反对派拟定临时政府成员名单,包括罗什福尔和奥尔良派分子巴黎总督特罗胥。罗什福尔宣读了临时政府成员名单,特罗胥任政府总理,法夫尔为外长。从而推翻第二帝国,建立第三共和国。临时政府自称

国防政府,发表《致巴黎居民》和《致巴黎国民自卫军》两个公告,实际上它一直执行卖国政策。

弗里埃尔和谈

普法战争期间一次和谈活动。1870年九四革命后,第二帝国崩溃,国防政府建立,但政府准备放弃抵抗,投降卖国。普鲁士军队一面向巴黎进逼,一面又放出和谈烟幕迷惑法国。9月16日普鲁士首相俾斯麦宣布愿意与法国开始和谈。18日普军完全包围并封锁巴黎。19日国防政府外长法夫尔亲赴普军设在巴黎附近的弗里埃尔(Ferrières)大本营,恳求媾和谈判。俾斯麦索价甚高,提出对上下莱茵和摩泽尔省的领土要求;除此,还要法交出比奇、土尔和斯特拉斯堡,以及巴黎的一个炮台,作为签订停战协定的条件。因条件苛刻和担心人民抗议,法夫尔不敢接受。次日他回巴黎后还虚假地表示:"决不让出一寸土地和堡垒上的一块石头",以掩盖国防政府的投降活动。

塔列朗-佩里戈尔,夏尔·莫里斯·德 (1754—1838)

Charles Maurice de Talleyrand-Périgord

法国外交家。出身于巴黎没落的名门贵族世家。幼年摔伤右脚,成为跛子。1770年入巴黎圣稣尔比斯神学院。1778年在索邦神学院获神学学位。1779年受神职,曾任兰斯大主教代表,1780年任法国教士总代理人。1788年被任命为奥顿教区



塔列朗

主教。1789年被选为三级会议教士等级的代表。同年11月制宪议会根据他的提议,颁令把教会财产收归国有。1790年2月曾任制宪议会议长,7月14日主持首次全国结盟节的弥撒。同时却同宫廷保持秘密联系。为最早宣誓拥护《教士公民组织法》的主教之一。1791年1月辞去主教职务,当选为巴黎省行政长官。次年两次被派往英国(后一次以驻英大使助理身份),游说改善法英关系。8月10日巴黎人民起义后,因同路易十六秘密通信而受国民公会指责,逃亡英国。当时英国正在组织反法联盟,不受欢迎,后又去美国。1796年9月回国。次年7月被督政府任命为外交部长。1799年7月辞职。帮助拿破仑发动推翻督政府的雾月十八日政变。后为执政府外交部长,任内参与《吕内维尔和约》(1801年)和《亚眠和约》(1802年)的谈判。1802年帮助拿破仑成为终身执政。1804年拿破仑称帝后,被任命为宫廷侍卫长。1806年成为贝内文托(Benevento,法文作 Bénévent)亲王和伯爵。次年因与拿破仑意见分歧,辞去外交大臣之职。1808年9月随拿破仑到爱尔福特与俄国沙皇亚历山大一世会晤时,曾秘密会见沙皇,力劝沙皇反对拿破仑。1809年1月拿破仑察觉其背叛行为,罢免其宫廷侍卫长之职。1814年拿破仑政权垮台前夕,任临时政府首脑。波旁王朝复辟后为外交大臣。出席维也纳会议,利用反法联盟内部矛盾,改善法国的地位。提出所谓"正统主义原则"。"百日王朝"期间,留居维也纳。1815年7月波旁王朝第二次复辟后,出任首相(大臣会议主席)兼外交大臣。签订《巴黎条约》。由于极端保王党人的强烈反对,同年9月26日被迫辞职。后任国务大臣和宫廷侍卫长。1817年封公爵,并被西西里国王封为迪诺(Dino)公爵。1830年七月革命前夕又转向拥护奥尔良公爵路易·菲力浦。波旁王朝被推翻后,被七月王朝任命为驻英大使。在法、英谈判中发挥了重大作用,促使1834年法、英、西、葡结成四国同盟。1834年去职回国。著有《回忆录》、《致拿破仑未曾发表的信件》等。

路易十八 (1755—1824)

Louis XVIII

法国国王(1814—1824)。生于凡尔赛。路易十五之孙,路易十六之弟,原封普罗旺斯伯爵。1774年路易十六即位后,成为大弟。1789年大革命爆发,留在巴黎。1791年6月潜逃布鲁塞尔,后到科布伦茨,发表反革命宣言,组织逃亡贵族团体,请求外国君主干涉法国革命。1793年1月路易十六被处决后,宣布太子为国王路易十七,自任摄政。1795年6月路易十七死后,在英国自立为王,称路易十八。1795—1814年间去普鲁士和俄国等地,推动复辟活动。1799年雾月十八日政变后,曾致函拿破仑,要求回国并恢复波旁王朝统治,遭拒绝。1814年5月在反法联盟军队保护下回到巴黎,恢复波旁王朝统治。拿破仑"百日王朝"期间,逃往根特。1815年滑铁卢战役以后,又回巴黎,重登王位。推行白色恐怖,力图恢复专制统治,但又不得不采取妥协政策。死后,其弟阿图瓦伯爵继位,是为查理十世。

查理十世 (1757—1836)

Charles X

法国国王(1824—1830)。生于凡尔赛。路易十六和路易十八之弟。初封阿图瓦伯爵。法国大革命爆发后,先后逃亡奥属尼德兰和皮埃蒙特的都灵,并成为保王分子的首领。1793年1月路易十六被处死后,为王国执政。曾前往旺代领导叛乱。1795年普罗旺斯伯爵登位为挂名国王(即路易十八)后,为大弟。1814年回国。路易十八执政后,被指定为王位继承人。为极端保王党首领。1824年路易十八死后即位。在位期间曾颁布一系列反动法令,如《渎神法》、《关于补偿亡命贵族十亿法郎的法令》、《新闻法》和《七月敕令》等。1830年七月革命中被推翻,逃往英国。后去奥地利,死于格里茨。

黎塞留公爵,阿尔芒·埃马纽埃尔·迪·普莱西 (1766—1822)

Armand Emmanuel du Plessis, duc de Richelieu

法国首相(1815—1818,1820—1821)。生于巴黎。1785年接替其祖父在宫廷中的职位,任寝宫第一侍从。1790年流亡德意志和奥地利,加入苏沃洛夫指挥的俄国军队,在伊兹梅尔攻打土耳其人。1791年继父为黎塞留公爵,一度回国后再赴俄国,1795年在俄国任圣乔治重骑兵中校,1803年被沙皇亚历山大一世任为敖德萨总督,1805年任新俄罗斯(克里米亚)总督。曾参加俄土战争和对高加索的战争。1814年返回法国。1815年加入沙皇军队反对拿破仑。同年9月继塔列朗之后任首相并兼管外交事务,与反法联盟国家签订第二个《巴黎协定》。内政方面实行平衡政策,解散"无双议会"重新选举(1816年)。外交方面在1818年亚琛会议上,使反法联盟占领军提前撤退,法国得以加入四国同盟。同年底因与议会中极端保王派和教权派政见分歧,遭攻击而辞职。1820年再任首相,次年去职。

贡斯当·德·勒贝克,邦雅曼 (1767—1830)

Benjamin Constant de Rebecque

一译孔斯坦。法国作家、思想家。生于瑞士的洛桑一法裔贵族家庭。年少时游学于德意志和苏格兰,1787—1794年在不伦瑞克公国当宫廷内侍。1794年

结识自由派作家斯塔尔夫人,次年随其到巴黎,并与西哀士、塔列朗等结交。1796 年入法国籍,开始发表有关英、法革命的论著。1799—1802 年间任保民院议员,持自由主义政见。1803—1804 年因反对拿破仑的专制制度,复随斯塔尔夫人流亡国外,其间创作了若干政论著作和文学作品。1815 年"百日王朝"期间又归附拿破仑,并承命为其起草《帝国宪法的补充法案》。复辟王朝时期成为资产阶级自由派首领,主张实行君主立宪,采纳英国式的责任内阁制。1819—1830 年多次被选入议会,为自由反对派首领之一,曾在 1830 年 3 月"二百二十一名众议员请愿书"上签名。在其《论宗教的起源、形式及其发展》、《君主立宪政治教程》等著作中,倡导君主立宪制,提倡政治、个性、宗教信仰及出版自由。另著有《游记》、《书信集》、《隐秘日记》、《红色备忘录》、《阿道夫》、《瑟茜尔》等。

拉菲特,雅克 (1767—1844)
Jacques Laffitte

法国银行家,首相(1830—1831)。生于巴约讷一木匠家庭。后到巴黎,在佩雷戈家族的银行中任职,1800 年成为该银行的合伙人,1804 年继佩雷戈为银行经理,佩雷戈-拉菲特公司成为欧洲最大的银行之一。1809 年为法兰西银行董事,1814 年任总裁及巴黎商会会长。1814 年拿破仑退位后及 1815 年"百日王朝"期间,筹集巨款资助临时政府和路易十八。1816 年被选入众议院,后又任议长。反对改革选举法。1818 年通过收购大量股票使巴黎避免了一场财政危机。主张君主立宪制,积极支持 1830 年七月革命,他在巴黎的府邸成为革命的指挥部。扶立奥尔良公爵路易·菲力浦为国王,1830 年 11 月任首相兼财政大臣。次年 3 月,因支持波兰和意大利革命被路易·菲力浦撤职。1837 年在巴黎建立新的信贷银行"社会银行"。1843 年当选为众议院议长。

杜邦·德·鲁尔,雅克·夏尔 (1767—1855)
Jacques Charles Dupont de L'Éure

法国临时政府首脑(1848)。生于诺伊堡(今属德国)。早年学习法律,1789 年任鲁昂高等法院法官。1798—1799 年为五百人院议员。1812 年为鲁昂法院院长。1814 年被选为众议员。次年"百日王朝"期间任副议长。拿破仑一世垮台后起草保证只有右翼成员才能进入政府的宣言。1830 年前一直是共和反对派成员之一。七月王朝建立后一度任司法大臣。为宴会运动的主要人物之一。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后任临时政府首脑,后为制宪议会议员。次年在立法议会选举中未能当选。

帕基耶公爵,艾蒂安·德尼 (1767—1862)
Étienne Denis, duc de Pasquier

法国贵族,大臣。出身于巴黎名门望族。1787 年任巴黎高等法院法官。大革命期间其父被送上断头台,1794 年以保王党人被捕,热月政变后获释。1809 年被拿破仑封为男爵,后为参政院议员。1810 年任巴黎警察局长。波旁王朝复辟后,1814 年被路易十八委任为公路和桥梁总监,后任内政、司法大臣和外交大臣。1821 年获公爵衔。查理十世即位后,拒绝入阁。1830 年任贵族院议长。1837 年任大法官。1842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后退出政界。

苏尔特,尼古拉·让·德·迪厄 (1769—1851)
Nicolas Jean de Dieu Soult

法国元帅,首相。生于圣阿芒拉巴斯蒂德(今圣阿芒苏尔特)。1785 年其父死后投军。1794 年在弗勒律斯战役中因战功晋升为准将。1804 年受封为帝国元帅。后参加乌尔姆、奥斯特利茨、耶拿和埃劳等重大战役。1808 年被赐封为达尔马提亚公爵。同年率军赴西班牙,进行半岛战争,与韦尔斯利(即后来的威灵顿公爵)统帅的英军作战。1814 年退出西班牙,4 月在图卢兹被威灵顿击败。拿破仑退位后,投靠波旁王朝,任陆军大臣。次年"百日王朝"期间,复效忠拿破仑,在滑铁卢战役中任总参谋长。战后被放逐,1819 年返法,恢复元帅军衔。1827 年被查理十世赐封为贵族。1830 年七月王朝建立后,多次担任陆军大臣,并三次出任政府首脑(1832—1834、1839—1840、1840—1847,最后一任时为名义上的首脑,实际首脑为基佐),指挥镇压 1831 年里昂工人起义和主持征服阿尔及利亚。1847 年退休,获法国大元帅称号(法国仅有的四位大元帅之一)。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后,又自称共和派。著有《回忆录》。

洛鲍伯爵,乔治·穆顿 (1770—1838)
Georges Mouton, comte de Lobau

法国元帅。生于法尔斯堡。1792 年参加革命军。1805 年升为将军。为拿破仑副官,随之征战。1809 年受封为洛鲍伯爵。1815 年参加滑铁卢战役,被俘。1830 年继拉法耶特任国民自卫军司令。次年升为元帅。

梅松,尼古拉·约瑟夫 (1771—1840)
Nicolas Joseph Maison

法国元帅。生于塞纳河畔埃皮奈。1792 年参加革命军。拿破仑战争期间参加过奥斯特利茨、耶拿战役及半岛战争、侵俄战争。1812 年获少将衔。后归顺路易十八。1817 年被封为法国贵族。1828—1829 年担任远征希腊伯罗奔尼撒的法军指挥官。1829 年晋升为元帅。1830 年七月革命后一度任外交大臣。1831—1833 年任驻奥地利大使,1833—1835 年任驻俄国大使。1835—1836 年任陆军大臣。

路易·菲力浦 (1773—1850)
Louis Philippe, duc d'Orléans

法国国王(1830—1848)。生于巴黎,奥尔良公爵菲力浦(即"菲力浦·平等")长子。初称瓦卢瓦公爵,1785 年其父成为奥尔良公爵后,继称沙特尔公爵。1789 年大革命爆发后,对革命持赞同态度。次年参加雅各宾俱乐部。1792 年对奥战争开始后,加入革命军,在北方军中任中将。路易十六被处死后对革命失望。1793 年 4 月与迪穆里埃一起叛逃奥地利,在外流亡长达二十一年。同年其父被处死后,继承奥尔良公爵称号。曾侨居瑞士、美国和英国。1809 年与西西里国王斐迪南四世之女结婚。波旁王朝复辟后回国,获得奥尔良家族领地。与自由资产阶级交往,反对路易十八和查理十世的专制统治,在白色恐怖下又外出流亡两年多。1830 年七月革命中被拥立为摄政(7 月 31 日),不久查理十世被迫退位后,在拉法耶特等军人集团和拉菲特等大资产阶级的支持下登上王位(8 月 9 日),建立七月王朝。不称"法国国王"而称"法兰西人的国王",王号为"路易·菲力浦",而不称"腓力七世"。因其生活方式和服装简朴,被称为"公民国王"。在对内政策上代表金融资产阶级和大企业主的利益,镇压人民起义和波拿巴派及正统派叛乱;对外政策上加强英法合作和殖民扩张,入侵阿尔及利亚,支持比利时独立。但后期重用基佐,倾向专制统治,工农业萧条,中小资产阶级

和人民大众普遍不满，要求进行选举改革的呼声强烈。1848年在巴黎二月革命中被迫逊位，逃亡并客死于英国。

维莱尔伯爵，让·巴蒂斯特·纪尧姆·约瑟夫 (1773—1854)
Jean Baptiste Guillaume Joseph, comte de Villéle

法国首相(1822—1828)。生于图卢兹。早年参加海军，先后在西印度和东印度服役，1807年回国。1813年参加秘密保王党团体"信仰骑士团"。波旁王朝复辟后，1814—1815年任图卢兹市长。1815—1816年为众议院议员，并成为极端保王党的领袖。1820年任无任所大臣，次年任财政大臣。1822年被路易十八任命为议长和首相，并封为伯爵。查理十世继位后仍为首相。任内，执行保守派政策，降低公债利率，压制新闻自由，出兵干涉西班牙革命，清洗自由派教师，加强罗马天主教会在教育领域的特权，赔偿在大革命中被没收土地的逃亡贵族。为此受到自由派和最极端保王党的反对。1828年议会选举失败后辞职。后任贵族院议员。1830年七月革命后政治作用减弱。

马尔蒙，奥古斯特·弗雷德里克·路易·维耶斯·德 (1774—1852)
Auguste Frédéric Louis Viesse de Marmont

法国元帅。生于塞纳河畔沙蒂永一军人家庭。曾就读于炮兵学校，1792年加入炮兵。次年参加围攻土伦的战斗，为拿破仑赏识。1796—1798年任拿破仑副官，参加远征意大利和埃及的战役，晋升为准将。参加1799年雾月十八日政变。后指挥炮兵，参加马伦戈等重大战役。1801年任炮兵总监。1806年被任命为达尔马提亚军政总督，击退俄军对拉古萨(今克罗地亚杜布罗夫尼克)的围攻。1808年被封为拉古萨(Ragusa)公爵。次年瓦格拉姆战役后受封为帝国元帅。后任伊利里亚行省总督。1811—1812年任驻葡萄牙法军司令，在萨拉曼卡战役遭到严重挫折。后参加吕岑、包岑、莱比锡等战役。1814年与莫蒂埃共同指挥巴黎保卫战，3月背叛拿破仑，向反法联盟投降，获法国贵族称号。"百日王朝"期间效忠波旁王朝。复辟王朝时期，任国务大臣和最高军事委员会委员。1830年任巴黎卫戍部队司令，七月革命时因镇压起义失败，被控以叛国罪并剥夺元帅称号。后随查理十世逃往英国，定居威尼斯。著有《回忆录》(九卷)。

维多克，弗朗索瓦·欧仁 (1775—1857)
François Eugène Vidocq

法国冒险家。生于阿拉斯。年轻时从军，好冒险。1792年参加瓦尔密和热马普战役。因偷窃多次入狱，1809年在拿破仑帝国新设立的警察署任职，因工作出色任保安警察负责人。1827年辞职经商，屡遭失败。1830—1832年又出任七月王朝的警察署长。因被指控参与组织偷盗被撤职。以后组织私人侦探亦被取缔。与雨果、巴尔扎克、欧仁·苏和大仲马等作家关系密切。有《回忆录》、《巴黎的真正秘密》等著作伪托其名出版。

伊德·德·纳维尔男爵，让·纪尧姆 (1776—1857)
Jean Guillaume, baron Hyde de Neuville

法国外交官。生于拉沙里泰。法国大革命爆发后，仍忠于国王路易十六，反对法国革命。1796年参加贝里的保王党叛乱。曾试图说服拿破仑恢复波旁王朝，未果。1804年流亡国外，1806年后居住美国。波旁王朝复辟后返法，受命出使意大利。1815年被选入众议院。1816—1821年任驻美大使。1823—1824年任驻葡萄牙大使，因任内在葡政变中协助拯救葡王若奥六世，被封为本波斯塔(Bemposta)伯爵。回国后又进入众议院。1828—1829年任海军大臣。七月王朝建立后辞职，退出政界。

佩里耶，卡西米尔·皮埃尔 (1777—1832)
Casimir Pierre Périer

一译佩里埃。法国首相(1831—1832)。生于格勒诺布尔一工业家家庭。早年曾在其父的银行中任经理，后为法兰西银行董事。1817年起从政，多次当选为众议员并在其中代表自由反对派。1830年七月革命中为巴黎市政委员会成员。七月王朝建立后出任众议院议长、无任所大臣，为"抵抗派"领袖之一，与拉菲特内阁对抗，反对民主改革，主张执行谨慎的外交政策。1831年3月继之任首相兼内政大臣。任内以"恢复秩序"为名，清洗行政机关，废除贵族议员世袭制，镇压革命运动和里昂工人起义，拒绝支持波兰和意大利革命运动，但继续予比利时独立以军事援助。翌年死于霍乱。

贝里公爵，查理·费迪南·德·波旁 (1778—1820)
Charles Ferdinand de Bourbon, duc de Berry

法国贵族。生于凡尔赛。阿图瓦伯爵(即查理十世)次子，尚博尔伯爵亨利之父。出生后继父称贝里公爵，法国大革命初期随父流亡国外，1792年后跟随孔代亲王。1801—1814年居住英国。1814年回到法国。1815年任巴黎市和市郊卫戍部队司令。次年与后来的两西西里国王弗朗西斯一世长女玛丽·卡罗利娜结婚(此前与英国女子的婚姻于1814年取消)。为极端保王党人，遭到自由派仇视。1820年2月13日在巴黎歌剧院门前遭波拿巴主义的狂热信徒卢韦尔(Louis Pierre Louvel)行刺，次日身亡。

马蒂尼亚克子爵，让·巴蒂斯特·西尔韦尔·盖伊 (1778—1832)
Jean Baptiste Sylvère Gay, vicomte de Martignac

法国内政大臣(1828—1829)。生于波尔多一资产者家庭。第一帝国时期在家乡当律师，曾参加保王党活动，波旁王朝复辟后受重用。1818年任波尔多市代理检察长，次年任利摩日市检察长。1821年当选为众议员，翌年任参政院议员。1823年参加法军镇压西班牙革命。后任国务大臣，1824年受封子爵。1828年初任内政大臣，因未设首相而成为内阁实际首脑。其内阁既有保王党人，也有自由派人士。主张向自由派妥协。促使查理十世颁布反耶稣会敕令，限制教会对教育的控制，颁布《新闻自由法》，废除新闻预审制，招致当权的极端保王派反对，次年8月去职。七月革命后仍为议员。著有《论西班牙革命和法国一八二三年的干涉》等。

波利尼亚克亲王，朱尔·奥古斯特·阿尔芒·马里 (1780—1847)
Jules Auguste Armand Marie, prince de Polignac

法国首相(1829—1830)。生于凡尔赛一贵族家庭。大革命爆发后即随父母流亡国外。1804年因牵涉密谋反对拿破仑而被监禁。1813年越狱潜逃。1815年波旁王朝复辟后被封为法国贵族。为极端保王派，反对《一八一四年宪章》的自由主义倾向。1820年出使罗马教廷，被教皇庇护七世授以"罗马亲王"称号。1823—1829年任驻英国大使，参与谈判

法、英、俄关于干涉希腊独立战争的协定(1827 年)。1829 年 8 月就任外交大臣,出兵侵占阿尔及尔。11 月成为内阁首相,推行一系列专制和反动措施。1830 年 3 月,二百二十一名众议员联名向国王请愿,要求罢免其政府,但他促使国王解散议会。在重新选举中失败后,7 月主持拟定《七月敕令》,引发七月革命。革命中被捕并被判处终身囚禁,1836 年获赦免,后流亡英国。1845 年返回,死于巴黎。

德卡兹公爵,埃利 (1780—1860)
Élie, duc de Decazes

法国首相(1819—1820)。生于圣马丹德莱耶(今属吉伦特省)。原任律师。1806 年任塞纳地方法官,次年任荷兰国王路易·波拿巴的顾问。1811 年任巴黎上诉法院法官。"百日王朝"期间拒绝支持拿波仑,转而投靠波旁复辟王朝,1815 年初任巴黎警察局长,后任全国警务大臣。同年当选为众议员,属少数派。1818 年继富歇任内政大臣,日益受宠于国王路易十八,次年担任首相。为温和的君主立宪派首领,在极端保王党和激进派之间维持平衡,取消警务部,放松新闻限制。1820 年因国王之侄贝里公爵遭暗杀事件而辞职。封为格吕克斯贝格(Glücksberg)公爵。1820—1821 年任驻英大使,回国后任贵族院议员。1830 年支持七月革命,1834—1848 年任贵族院大传旨官。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后退出政界。后开办冶金企业。

莫莱伯爵,路易·马蒂厄 (1781—1885)
Louis Mathieu, comte Molé

法国首相(1836—1839)。生于巴黎。大革命时期移居国外。1796 年回国。1806 年因出版《试析道德与政治》一书,为拿破仑一世赏识,初任参政院办案员,1809 年为其议员。1810 年受封伯爵。1813 年任司法大臣。复辟王朝时期受到重用,1815 年被封为法国贵族,1817—1818 年任海军大臣。后转向反对派,支持 1830 年七月革命。七月王朝建立后成为路易·菲力浦的宠臣和代言人。1830 年任外交大臣。为"抵抗派"代表人物。1836—1839 年任首相兼外交大臣。任内,加强法国在阿尔及利亚的军事统治。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前夕,又被起用组阁,但已无法扭转革命局势。1848—1851 年为制宪议会和立法议会议员,为秩序党内奥尔良派代表人物之一。1851 年路易·波拿巴政变后退休。

拉梅内,费利西泰·罗贝尔·德 (1782—1854)
Félicité Robert de Lamennais

法国神父,作家,基督教社会主义代表人物之一。生于布列塔尼圣马洛一富有的资产阶级家庭。在拿破仑与教皇发生矛盾时,他维护教权,反对高卢主义。1815 年被迫流亡英国。次年受神职为神父。复辟王朝时期,在《论对宗教的冷漠》一书中谴责法国资产阶级革命、自由派的改革以及大学教育,声称宗教乃真理之本。20 年代后期转变立场。七月王朝初期,企图建立自由天主教,与人合作创办《未来》杂志,发表文章主张政教分离,实行普选和新闻、教育自由等一系列自由主义改革。1832 年遭到政府和教会两方面的反对,杂志停刊。他不屈服,1834 年发表《一个信徒的话》,从封建社会主义立场抨击资本主义,主张通过宣扬基督教的仁爱和人的道德自我完善,防止社会革命和改善社会制度;抨击罗马教廷和各国君主。导致与官方教会的决裂。1840 年被政府判处徒刑,乃不得不屈服。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后被选为制宪议会议员,反对镇压巴黎工人六月起义和政府的一系列反动措施。反对 1851 年 12 月 2 日路易·波拿巴的政变活动。著有《关于法国教会在 18 世纪及目前的情况的一些想法》、《论革命的进程与反对教会的战争》和《人民之书》等。

马尔博男爵,让·巴蒂斯特·安托万·马塞兰 (1782—1854)
Jean Baptiste Antoine Marcelin, baron de Marbot

法国将领。生于阿尔蒂拉克。十七岁从军,先后在拿破仑三个将军手下任副官。1812 年任轻骑兵上校。同年参加远征俄国,1813 年参加西里西亚的战斗。1815 年升为准将。滑铁卢战役后流亡国外,1819 年回国。从事撰写拿破仑时代回忆录《评注》。1830 年七月王朝建立后,任奥尔良公爵费迪南的副官,参加对安特卫普的包围战和对阿尔及利亚的入侵。1836 年获中将衔。

巴朗特男爵,阿马布尔·纪尧姆·普罗斯珀·布吕吉埃 (1782—1866)
Amable Guillaume Prosper Brugière, baron de Barante

法国外交官,历史学家。生于里永。第一帝国时期曾任旺代省省长,并在参政院任职。1815 年任参政院议员和内政部秘书长。1819 年被封为贵族。属自由派。后被首相黎塞留公爵撤职。1828 年被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1830 年七月王朝建立后,先后任驻都灵和圣彼得堡公使。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后退出政界。倡导用报告文学描述历史事件。主要著作有《勃艮第瓦卢瓦家族历代公爵史》(1824—1828),另著有《国民公会史》、《法兰西共和国督政府史》等。

古尔戈,加斯帕尔 (1783—1852)
Gaspard Gourgaud

法国将领,历史学家。生于凡尔赛。1801 年入伍,追随拿破仑征战。1812 年参加侵俄战争,受封男爵。1813 年任第一军械局主任,1814 年 1 月在布里埃纳战役中救过拿破仑。虽复辟王朝委以职务,1815 年"百日王朝"期间仍跟随拿破仑,参加滑铁卢战役。战后志愿随同拿破仑流放圣赫勒拿岛两年。1818 年侨居英国。1821 年拿破仑死后回国。1830 年七月王朝建立后再度从军,获中将衔,被路易·菲力浦封为法国贵族。1840 年奉命去圣赫勒拿岛将拿破仑遗骸运回法国。1849 年被选入第二共和国立法议会,成为路易·波拿巴的支持者。著有《圣赫勒拿:1815—1818 年日记》(二卷)、《1815 年战役》、《拿破仑及其大军在俄国》和《驳沃尔特·司各特爵士的〈拿破仑传〉》等。

比若,托马·罗贝尔 (1784—1849)
Thomas Robert Bugeaud

法国元帅。生于利摩日。1804 年入伍。参加过半岛战争。1814 年为上校。次年波旁王朝复辟后被免职,参加自由反对派。1830 年七月革命后恢复军职。曾参加镇压 1834 年巴黎起义。1836 年被派往阿尔及利亚,与阿拉伯起义领导人阿卜杜勒·卡德尔作战。次年 5 月 30 日与之签署《塔夫纳停战协定》。1841 年作为军政总督重返阿尔及利亚,镇压了阿卜杜勒·卡德尔领导的人民起义。1843 年获元帅衔。次年在摩洛哥伊斯利河战役中打败摩洛哥军队,被封为伊斯利(Isly)公爵。1847 年因政府拒绝实行其军事殖民计划而辞职。1848 年任巴黎驻军司令,镇压二月革命,未成。后任阿尔卑斯方面军司令和第二共和国的议员。另曾封为皮康内利耶(Piconnerie)侯爵。

贝朗热，阿尔方斯·马里·马塞兰·托马 (1785—1866)
Alphonse Marie Marcellin Thomas Bérenger

法国法官、法学家。生于瓦朗斯。第一帝国时期曾任格勒诺布尔总检察长。波旁王朝复辟后辞职。撰文反对复辟王朝设立的特别法庭，要求实行陪审团审判。1828 年当选为众议员。1831 年起任最高法院法官，参与修订刑法典（1835 年公布）。第二共和国期间任布尔日高等法院院长，审查对政治案件的审判。后任最高法院庭长，直至 1860 年退休。主张以人道主义原则改革法律和诉讼程序。著有《论刑罚——法国和英国监狱制度比较》、《论法国的刑事审判》等。

布罗伊公爵（第三代），阿希尔·夏尔·莱昂斯·维克托 (1785—1870)
Achille Charles Léonce Victor, 3e duc de Broglie

法国首相（1835—1836）。生于巴黎。出身布罗伊世家。1804 年继祖父为第三代公爵。1809 年在第一帝国参政院任办案员。不久，被派往欧洲各国进行政治和外交活动。1814 年波旁王朝复辟后被封为法国贵族。1830 年七月革命后任教育大臣。1832—1834 年任外交大臣，任内加强英、法两国关系。1835—1836 年任内阁首相。政治上属保守派，反对奴隶买卖。1847—1848 年又任驻英大使。1848 年当选制宪议会议员，1849 年被选进立法议会。反对路易·波拿巴政变，是法兰西第二帝国的政敌。1855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著有：《回忆录》（四卷）、《文稿与演说》（三卷）、《自由贸易与赋税》、《关于法国政府的管见》。

基佐，弗朗索瓦·皮埃尔·纪尧姆 (1787—1874)
François Pierre Guillaume Guizot

法国首相（1847—1848），历史学家。生于尼姆。法国大革命期间其父被国民公会处决后随母移居瑞士。1805 年回巴黎学法律，并同反拿破仑的文学团体有来往。后从事历史著述，1812 年任巴黎大学历史学教授。1814 年参与波旁王朝复辟，任内政部秘书长，"百日王朝"期间随路易十八逃亡根特。波旁王朝第二次复辟后，先后出任司法部秘书长和内政部总监。为君主立宪制的鼓吹者和"空论派"团体成员。1816 年发表《论代议制政府和法国的现状》一文，阐释该团体的政治纲领。1820—1830 年主要从事历史研究，著有《欧洲文明史》和《法国文明史》。1830 年七月革命中拥戴路易·菲力浦。七月王朝期间为君主立宪派领袖。1830 年任内政大臣。1832—1837 年任教育大臣，颁布《基佐法》（1833 年 6 月），确立了所有公民均可接受世俗的初等教育的原则。1840 年任驻英大使。1840—1847 年任外交大臣，并成为苏尔特内阁的核心人物和实际首脑。1847—1848 年任首相。任内极力维护大资产阶级的统治，镇压共和派运动和工人罢工，对外奉行与英和解和殖民扩张政策。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爆发后被迫辞职，避居美国。1849 年回国后，试图纠集反共和分子形成一个反对派，未成，从此脱离政治，潜心历史著述。是法国复辟王朝时期阶级斗争史学的代表之一。一生著作甚丰，主要还有《从查理一世到查理二世的英国革命史》（二卷）、《法国史，从远古至 1789 年》（五卷）、《代议制政府起源史》等。



基 佐

迪蒙·德于维尔，朱尔·塞巴斯蒂安·塞萨尔 (1790—1842)
Jules Sébastien César Dumont d'Urville

法国海军将领，航海家。生于孔代叙努瓦罗。1808 年入海军。1819—1820 年参加爱琴海和黑海战役。向法国政府报告米洛岛上维纳斯雕像的发现。1826—1829 年任海军中校，指挥"阿斯特罗莱布"（Astrolabe）号进行环球航行，寻找失踪的拉彼鲁兹（Jean François de Galaup, comte de La Pérouse, 1741—1788）探险队，考察大洋洲的岛屿。1837—1840 年在南太平洋和大西洋边缘探险，考察南极大陆。发现茹安维尔岛和阿黛利陆地。晋升海军准将。死于火车事故。一座法国南极站以他的名字命名。

贝里耶，皮埃尔·安托万 (1790—1868)
Pierre Antoine Berryer

法国律师。生于巴黎。随父学习法律，1811 年为律师。1815 年拿破仑垮台后，协助其父为内伊元帅辩护，并为其他拿破仑的将军辩护成功。大力捍卫新闻自由。1830 年被选为众议员，为天主教派和正统派代表。1832 年劝阻贝里公爵夫人扶立其子尚博尔伯爵为国王的企图，未成功，自己被控参与其阴谋而被捕，力辩得免获罪。后又为夏多布里昂辩护。1840 年路易·波拿巴政变失败后，为其辩护。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后任制宪议会和立法议会议员，反对路易·波拿巴 1851 年的政变，一度被捕入狱。后重操律师业。1855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1863 年被选进立法团，为第二帝国的反对派。

拉马丁，阿尔方斯·德 (1790—1869)
Alphonse de Lamartine

法国诗人、历史学家，政治活动家。生于马孔一贵族家庭。1803 年在贝莱的耶稣会学校接受教育。1814 年波旁王朝复辟后任国王路易十八的侍卫。"百日王朝"期间流亡瑞士。1820 年任法驻那不勒斯使馆秘书。在此前后，积极从事创作，发表《沉思集》等作品，是最早的浪漫主义诗人。1829 年被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1833 年当选为众议员。后逐渐转向共和派，关心社会改革和下层群众的疾苦，勇于代表劳动人民讲话。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后为临时政府的外交部长（实际首脑），后又为五人执行委员会成员，政治上的温和主义使他摇摆于左右翼之间。巴黎工人六月起义后被迫下台，同年竞选总统失败后退出政界。晚年债台高筑，生活凄惨。另著有《苏格拉底之死》、《恰尔德·哈罗德游记终曲》、《天使谪凡记》和《吉伦特派史》、《复辟时代史》等。

巴罗，卡米耶·亚森特·奥迪隆 (1791—1873)
Camille Hyacinthe Odilon Barrot

法国首相（1848—1849）。生于洛泽尔省维勒福尔。原执律师业，1814 年任最高法院律师。以自由主义者辩护人闻名。被推选为"自助者天助协会"主席，以合法手段对波旁复辟王朝统治实行抵制。支持 1830 年七月革命。后为众议员（1830—1848），对七月王朝大为失望。成为温和的自由主义反对派和宴会运动的领导人。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后，加入温和共和派。巴黎工人六月起义后成为秩序党首领。12 月路易·波拿巴当选总统后，受命组织第一届内阁，兼司法部长。组织对罗马共和国的武装干涉。1849 年 10 月受路易·波拿巴排挤，被迫辞职。1851 年路易·波拿巴政变后一度

被捕退隐。第三共和国时期复出,1871年任新行政法院副院长,1872—1873年任院长。

阿夫尔,德尼·奥古斯特 (1793—1848)

Denis Auguste Affre

巴黎大主教。生于塔恩河畔圣罗姆。就读于巴黎圣稣尔比斯神学院,1818年受神职。次年讲授神学。1820年在南特教授哲学和神学。1821—1834年先后在吕松、亚眠和巴黎等主教区任主教代理人。1839年任斯特拉斯堡副主教,次年任巴黎大主教。从1827年起就着手进行教会改革。1843年后在中等教育问题上与国王路易·菲力浦发生长期冲突,主张教育自由。拥护推翻七月王朝的1848年巴黎二月革命。同年巴黎工人六月起义中试图充当调解人,被流弹击中身亡。

尚加尔涅,尼古拉·安娜·泰奥杜尔 (1793—1877)

Nicolas Anne Théodule Changarnier

法国将领。生于奥顿。1823年参加镇压西班牙革命。1830—1848年在阿尔及利亚服役,1848年继卡芬雅克任阿尔及利亚总督。巴黎二月革命后为制宪议会议员,属奥尔良派。同年12月秩序党巴罗组阁时任巴黎卫戍部队司令,兼国民自卫军与别动队司令及正规军第一师指挥官。1849年6月13日率领部队驱散巴黎新山岳党人的示威游行。1851年1月被总统路易·波拿巴免去卫戍司令之职,12月路易·波拿巴政变后被逮捕流放。1859年返回法国。普法战争期间在莱茵集团军任职,守卫梅斯。1871年被选为国民议会议员。1875年为参议员,反对确立共和制的《一八七五年宪法》。

佩利西耶,艾马布尔·让·雅克 (1794—1864)

Aimable Jean Jacques Pélissiér

法国元帅。生于马罗姆。在圣西尔军校就读。1823年参加镇压西班牙革命。1828—1829年参加反对土耳其的伯罗奔尼撒战役。1839年起在阿尔及利亚镇压阿卜杜勒·卡德尔领导的人民起义。1846年晋升为准将。1845—1851年任阿尔及利亚奥兰省军事长官。1852年任阿尔及利亚临时总督,征服阿尔及利亚南部诸部落。1855年接替康罗贝尔任参加克里米亚战争的法军总司令,在攻占马拉霍夫岗和塞瓦斯托波尔两次战斗中立有战功,晋升为元帅。次年被封为马拉霍夫(Malakoff)公爵。不久,由第二帝国当局任命为荣誉军团勋章大臣。1858—1859年任驻伦敦大使。1860年后任阿尔及利亚总督,死于阿尔及尔。

拉斯拜尔,弗朗索瓦·樊尚 (1794—1878)

François Vincent Raspail

法国民主主义者,科学家。生于普罗旺斯一平民家庭。早年就学于阿维尼翁神学校。1816年到巴黎,从事自然科学研究。1822年后投身政治活动,参加1830年七月革命。此后在共和主义者报刊上发表政论文章,宣传空想社会主义,深得工人拥护。1848年巴黎二月革命爆发后,创办《人民之友报》,建立"人民之友俱乐部",成为革命领导人之一。2月25日率工人代表团向临时政府请愿,迫使其宣布成立共和国。同年5月组织反政府示威失败后被捕,判处六年徒刑。在12月的大选中被推为总统候选人,获三万张选票。1855年获释,后转向资产阶级民主主义。1869年、1876年、1877年多次当选为议员。拒绝参加巴黎公社起义,但曾多次要求赦免公社社员。著有自然科学、医学及政论著作多部。

巴拉盖-狄利埃,阿希尔 (1795—1878)

Achille Baraguay-d'Hilliers

法国元帅。生于巴黎。1823年参加镇压西班牙革命。1830年参加对阿尔及利亚的入侵。1833—1841年任圣西尔军校校长。1841—1844年再次参加对阿尔及利亚的殖民战争。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后,为制宪议会和立法议会议员。转为波拿巴派。1851年取代尚加尔涅任巴黎卫戍部队司令。赞成并协助同年12月路易·波拿巴的政变。1854年在克里米亚战争中任波罗的海远征军司令,获得元帅衔。不久被任命为元老院议员。1859年指挥第一军参加对奥地利的战争,在索尔费里诺之战中表现出色。1870年为巴黎市长。

昂方坦,巴泰勒米·普罗斯珀 (1796—1864)

Barthélemy Prosper Enfantin

又称昂方坦教父(Père Enfantin)。法国社会政治理论家,空想社会主义者。生于巴黎。毕业于巴黎综合工科学校。初为酒店售货员,后去俄国成为银行职员。1823年回国。1825年结识圣西门后,成为其积极追随者。圣西门死后与巴札尔(Saint Armand Bazard, 1791—1832)等一起创建并领导圣西门主义运动。协助创办《世界报》,从理论上探讨建立工业社会问题。后圣西门主义运动带有宗教色彩,与巴札尔同称"最高教父"。因主张社会道德革命,反对政治运动,1831年两人政见分歧,分道扬镳。次年在梅尼尔蒙唐(Menilmontant)建立宗教式秘密示范社团,一度被政府监禁。被释放后至埃及寻找"最高教母"。是最早提出开凿苏伊士运河的人之一。1837年返回巴黎。后任里昂邮政局长。1845年参加筹建并领导新里昂铁路公司。著有《圣西门的理论》、《不朽的生命》和《政治经济学和政治学》。

莫利安,加斯帕尔·泰奥多尔 (1796—1872)

Gaspard Théodore Mollien

法国探险家、外交官。生于巴黎。1817年抵达法国在塞内加尔的殖民据点圣路易,次年开始到塞内加尔腹地和塞内加尔河、冈比亚河,以及尼日尔河源头进行探险考察,成为欧洲最早在西非内地探险者之一。1823年去拉丁美洲,在新独立的哥伦比亚进行探险。1828年任法国驻海地领事,1831年任驻古巴总领事。著有《非洲内地旅行》。

毕舍,菲利普·约瑟夫·邦雅曼 (1796—1865)

Philippe Joseph Benjamin Buchez

一译标谢。法国基督教社会主义创始人之一。生于阿登。原为医生,曾参加烧炭党,1821年因参与反对波旁复辟王朝的密谋而被捕。1825年后接受圣西门思想影响。1830年创立天主教"社会主义"学派,主张在国家帮助下建立工人生产协会,企图调和社会主义与天主教,支持罗马教会的天主教领导权,赞同罗伯斯比尔的人民主权思想。七月王朝末年,为资产阶级民主派,持自由主义观点,曾创办《工场》杂志。1848年参加巴黎二月革命,同年5月3日—6月23日任制宪议会议长,支持镇压巴黎工人六月起义。翌年退出政界,继续行医。著有《历史科学导论》、《法国革命议会史》(合编,四十卷,1834—1840)和《哲学总论》等。

库赞-蒙托邦,夏尔·纪尧姆·马里·阿波利耐·安托万 (1796—1878)
Charles Guillaume Marie Apollinaire Antoine Cousin-Montauban

法国将领。生于巴黎。1815 年从军。1823 年毕业于参谋学院,参加镇压西班牙革命。1831—1857 年在阿尔及利亚服役,获少将衔。1857—1860 年先后在法国三个大城市任驻军司令。1860 年统率法军参加侵略中国的第二次鸦片战争,在京郊八里桥击败清军,后领兵洗劫北京,焚毁圆明园。1862 年进入元老院,被拿破仑三世封为八里桥(Palikao)伯爵。1870 年普法战争爆发后,8 月 9 日由摄政皇后欧仁妮任命为首相兼陆军大臣,制定冒险作战计划,导致法军在色当惨败。执政不到一月第二帝国崩溃,被迫流亡比利时。著有《二十四天的陆军大臣》。

克雷米厄,伊萨克·莫伊兹·阿道夫 (1796—1880)
Isaac Moïse Adolphe Crémieux

法国政治活动家。生于尼姆,父母均为犹太人。原为律师。1830 年任巴黎上诉法院律师。1842 年被选入议会,属激进派左翼。参加 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任临时政府司法部长,支持废除政治犯死刑和殖民地的奴隶制。拥护路易·波拿巴当选总统,但反对其称帝,故一度被捕。出狱后,重操律师业。1869 年又被选为议员。1870 年帝国覆亡后出任国防政府司法部长。任内通过《克雷米厄法令》(1870 年 10 月 24 日),使阿尔及利亚的犹太人取得参政权利。1871 年被阿尔及尔选区选为众议员,1875—1880 年为参议员。是法国犹太人社会的领袖。1863—1880 年为世界犹太人同盟的创始者和主席,并在开罗和亚历山大里亚等地建犹太学校。著有《审判集》。

雷缪扎伯爵,夏尔·弗朗索瓦·马里 (1797—1875)
Charles François Marie, comte de Rémusat

法国政治活动家,作家。生于巴黎。就学于拿破仑学院。后当记者和律师。1830—1848 年任众议员。初期属自由派,后期属保守派。1840 年一度任梯也尔内阁内政大臣。1848—1849 年先后当选为制宪议会和立法议会议员。1851 年 12 月 2 日路易·波拿巴政变后被捕。第二帝国时期退出政界,从事文学。1871—1873 年任外交部长。参与制定《一八七五年宪法》。主要著作有《论哲学》、《英国哲学史》等。

盖尔索济,若阿基姆·勒内·泰奥菲尔 (1798—1874)
Joachim René Théophile Kersausie

法国革命家。生于根甘,出身贵族。19 世纪 20 年代为军官时秘密加入烧炭党。积极参加 1830 年七月革命。七月王朝时期,在邦纳罗蒂和布朗基的影响下,投身共和主义革命运动,屡遭逮捕。1837 年流亡意大利,在那里参加革命运动。1848 年 3 月回到巴黎,任人权和公民权协会执行委员会主席。巴黎工人六月起义中制定从郊区向市中心进攻占领市政厅的作战计划,被恩格斯赞许为"第一个街垒战指挥者"。曾参加巴黎一八四九年六月十三日示威。后再次流亡意大利,投入加里波第队伍,参加保卫罗马共和国抵抗法国武装干涉的战斗。

圣阿尔诺,阿尔芒·雅克·勒鲁瓦·德 (1798—1854)
Armand Jacques Leroy de Saint-Arnaud

法国元帅。生于巴黎。1817 年参军。1833 年任比若将军的副官,1837 年入阿尔及利亚外籍军团,镇压阿卜杜勒·卡德尔起义。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时,参加镇压革命。1851 年领少将衔返回阿尔及利亚,任君士坦丁省军事长官。10 月调回巴黎任陆军大臣,积极参与和支持路易·波拿巴的政变,1852 年被授予元帅衔和任命为元老院议员。1854 年辞去陆军大臣职务,改任参加克里米亚战争的法军总司令。和拉格兰所率领的英军一起取得阿尔马战役的胜利。不久因病辞职返回法国,死于海上。

贝里公爵夫人,玛丽·卡罗利娜·德·波旁-西西里 (1798—1870)
Marie Caroline de Bourbon-Sicile, duchesse de Berry

法国保王党人。生于意大利的卡塞塔,后来的两西西里国王弗朗西斯一世长女。1816 年与贝里公爵(即后来的查理十世之子)结婚。1820 年其夫被暗杀后,生子(即后来的尚博尔伯爵),成为波旁家族王位继承人。1830 年七月革命后,查理十世被推翻,她试图为其子谋取王位未成,逃往英国。1832 年潜入旺代省发动叛乱,图谋夺取王位,失败后被捕。次年 7 月因发现她已与意大利伯爵卢切西-帕利(Ettore Lucchesi-Palli)秘密结婚(因而失去法国王位继承权)而获释。后居住奥地利和意大利。

勒鲁,皮埃尔 (1798—1871)
Pierre Leroux

法国社会哲学家,基督教社会主义代表人物。生于巴黎附近贝西一手工业者家庭。其父早逝,被迫辍学做工以养活全家。先后当过砖工和印刷工人。1824 年参加创办《环球报》,后加入圣西门派,1830 年后《环球报》成为圣西门派机关报。1838 年与雷诺(J. Reynaud)合编《新百科全书》,1841 年与乔治·桑合办《独立评论》,1843 年又创办《社会评论》。属小资产阶级空想社会主义者。反对民主政治制度、工资制、家庭制、所有权,攻击天主教会,创立基督教社会主义的社会理论,强调平等是人类进步的目的,改造社会的基本条件是道德改造,提出创造一种新的宗教取代基督教。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后,被选为制宪议会议员,任布萨克市长。1849 年为立法议会议员,加入新山岳党。因反对路易·波拿巴政变,1851 年后长期流亡国外,1859 年回国。主要著作有《论平等》、《论人类、人类的原则和人类的前途》(二卷)和《驳斥折衷主义》等。

杜韦尔瑞·德·奥兰,普罗斯珀 (1798—1881)
Prosper Duvergier de Hauranne

法国记者,议员。生于鲁昂。1823 年为巴黎《环球报》撰稿人。1831 年当选为议员,初属空论派,后转为改革派。支持梯也尔反对基佐。参加"宴会运动"。1848—1849 年先后当选为制宪议会和立法议会议员。1851 年路易·波拿巴政变后一度入狱,后流放数月。1870 年被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著有《1818—1848 年法国议会政治史》(十卷)。

弗洛孔,费迪南 (1800—1866)
Ferdinand Flocon

法国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生于巴黎。1830 年七月革命后参与建立主张共和政体的"人民之友社"。1845—1848 年任《改革报》主编。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后,代表小资产阶级民主派参加临时政府,任农业和贸易部部长。巴黎工人六月起义中,站在资产阶级一边。起义被镇压后,与赖德律-洛兰领导的新山岳党在议会受排挤打击。曾领导巴黎一八四九年六月十三日示威。因反对 1851

年 12 月 2 日路易·波拿巴政变,被驱逐出法国。死于洛桑。

富尔德,阿希尔 (1800—1867)
Achille Fould

法国大臣。生于巴黎一大银行家家庭。1842 年当选为议员。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后发表《关于财政问题提交国民议会的意见书》,引起政府注意。1849—1852 年支持路易·波拿巴,四次任财政部长。1852—1860 年任帝国国务大臣,1855 年组织巴黎国际博览会。1861—1867 年再任财政大臣。提倡经济自由主义。任内多次进行财政改革,建立阿尔及利亚银行,实行新的预算编制,主张取消保护关税政策,与英国订立新的商约。

巴斯蒂德,朱尔 (1800—1879)
Jules Bastide

法国政治活动家。生于巴黎。早年为烧炭党人,积极反对波旁复辟王朝统治。参加 1830 年七月革命,为国民自卫军指挥官。反对七月王朝,1832 年 6 月 5 日参加巴黎共和派示威,失败后被捕,被判处死刑。后越狱逃往英国。1834 年回国,1836 年任《民族报》总编辑,1847 年创办《民族评论报》。积极参加 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1848—1851 年任外交部长。路易·波拿巴政变后退出政界。著有《法国宗教战争史》、《1848 年的法兰西共和国和意大利》。

卡芬雅克,埃莱奥诺尔·路易·戈德弗鲁瓦 (1801—1845)
Éléonore Louis Godefroy Cavaignac

法国政治活动家,新闻记者。生于巴黎。曾加入烧炭党。参加 1830 年七月革命,七月王朝时期属共和主义反对派,是秘密组织“人民之友社”的领导人,为《论坛报》和《共和党人评论》撰稿。参加 1832 年 6 月和 1834 年 4 月共和派运动。1834 年 6 月被捕入狱,次年越狱逃往英国。1841 年返回法国,为《改革报》撰稿。

卡诺,拉扎尔·伊波利特 (1801—1888)
Lazare Hippolyte Carnot

法国共和主义者。生于圣奥梅尔。拉扎尔·尼古拉·卡诺之子,马里·弗朗索瓦·萨迪·卡诺之父。1815 年拿破仑垮台后随父移居国外。1823 年回国。初为圣西门的信徒,与人合编空想社会主义理论杂志《生产者》。参加 1830 年七月革命。1839 年、1842 年和 1846 年三次当选为议员,反对七月王朝统治,属左翼激进派。参加 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任临时政府教育部长五个月,提出初等教育实行义务制的法案,但反对纯粹的反宗教学校。第二帝国时期拒绝效忠宣誓而不参加立法团,直至 1864 年。1864—1869 年为共和主义反对派。1871 年为国民议会议员。1875 年被选为终身参议员。著有《卡诺回忆录》(二卷)、《巴雷勒回忆》(四卷)、《圣西门学说释义》等。

卡芬雅克,路易·欧仁 (1802—1857)
Louis Eugène Cavaignac

法国将领。生于巴黎。埃莱奥诺尔·路易·戈德弗鲁瓦·卡芬雅克之弟。就读于巴黎综合工科学校。后入伍,1826 年任少尉,1828 年在希腊参加对土耳其的战争。为烧炭党人。1830 年支持七月王朝建立。次年因持共和主义观点被军队除名。1832 年起参加征服阿尔及利亚的战争,1844 年晋升为准将。曾任奥兰省军事长官,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后任阿尔及利亚总督,升少将,被选进制宪议会。5 月回到巴黎,任临时政府陆军部长。同年 6 月巴黎工人举行起义,他获议会授予的全权,指挥血腥镇压起义,故有“六月屠夫”之称。6 月 28 日成为最高行政官,宣布戒严,实行军事独裁统治。在同年 12 月总统选举中被路易·波拿巴击败。1851 年路易·波拿巴政变后一度被捕。获释后又被选进立法团,因拒绝向拿破仑三世宣誓效忠,退出政界。1857 年再次当选立法团议员,仍未就职。有回忆录和通信集。

拉科代尔,让·巴蒂斯特·亨利 (1802—1861)
Jean Baptiste Henri Lacordaire

法国罗马天主教教士。生于乌尔斯河畔勒塞。先后在第戎和巴黎学习法律。后在巴黎当律师,但不久放弃其职业改入圣稣尔比斯神学院。1827 年受神职为神父。1830 年参加拉梅内为首的天主教自由运动小团体,参与创办《未来》杂志,鼓吹政教分离和民主改革。1832 年拉梅内受到教皇谴责,该杂志被迫停刊,他不得不表示屈服。1838 年在罗马加入多明我会,1850—1854 年任法国多明我会会长。政治上拥护共和政体,攻击拿破仑三世,1854 年被迫隐退索雷兹。1860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

加尼耶-帕热斯,路易·安托万 (1803—1878)
Louis Antoine Garnier-Pagès

法国政治活动家。生于马赛。大金融家。其兄艾蒂安(Étienne)是复辟王朝时期共和派领袖。支持七月革命,1842 年其兄死后当选议员。1847 年起反对七月王朝统治,是“宴会运动”领导人之一。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后,兼任巴黎市长和财政部长,以执行严厉的财政措施著称,其提出的开征四十五生丁附加税遭到农民反对。同年当选为制宪议会议员,1849 年在立法议会选举中落选。1864 年起任立法团议员,为共和反对派领袖。反对普法战争。1870 年九四革命后参加国防政府。次年竞选国民议会议员落选后退休。著有《一八四八年革命史》(十卷)和《反对派和第二帝国》(二卷)。

阿拉戈,艾蒂安 (1803—1892)
Étienne Arago

法国记者、作家,小资产阶级共和主义者。生于埃斯塔热勒。参加 19 世纪 30 年代的共和运动,任《改革报》编辑。支持 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巴黎一八四九年六月十三日示威失败后被放逐六年。1870 年九四革命后,任巴黎市长。由于未能按国防政府意图办事,旋被革职,由茹尔·费里接替其职位,不久退出政治舞台。

勒夫洛,阿道夫·夏尔 (1804—1887)
Adolphe Charles Le Flô

法国将领。生于莱斯讷旺。曾在阿尔及利亚参加殖民战争。1848 年当选为制宪议会议员,1848—1849 年任驻圣彼得堡大使。1851 年 12 月 2 日路易·波拿巴政变后,被驱逐出境。1857 年回国,对帝国政府采取不合作态度。1870 年九四革命后,在国防政府和梯也尔政府中任陆军部长。次年被选入国民议会,赞成镇压巴黎公社。1871—1879 年又任驻俄大使。

舍尔歇,维克托 (1804—1893)
Victor Schoelcher

法国政治活动家,人道主义者。生于巴黎一瓷器制造商家庭。对商业不感兴趣,思想激进。1829 年旅美,目睹奴隶制度惨状,成为坚定的废奴主义者。1829—1848 年从事新闻工作,撰文抨击奴隶制度。1848 年出任海军部次长,主

持起草在法国属殖民地废除奴隶制的法令，遭反对而辞职。作为马提尼克和瓜德罗普的代表进入 1848 年的制宪议会和 1849 年的立法议会。力图消除殖民主义弊病，维护黑人利益。1851 年因反对路易·波拿巴发动政变而被解职，流亡英国。1870 年帝国崩溃后回国。次年被选为国民议会议员。1875 年当选为终身参议员。晚年，积极从事社会改革。

铺那，路易·阿道夫（1805—1867）
Louis Adolphe Bonard

法国海军将领，殖民官员。生于瑟堡。1825 年加入海军。1842 年晋升上校。1849 年任政府特派员，管理大洋洲的法国领地。1853 年任南美法属圭亚那总督。1861 年任交趾支那法军司令，指挥侵略越南的战争。次年迫使阮朝签订《西贡条约》，取得嘉定、边和、定祥和昆仑岛。后任交趾支那第一任总督，并晋升海军上将。1863 年镇压交趾支那人民反法起义。同年被召回国。1867 年任瑟堡地方行政长官。

德鲁安·德·吕，埃德蒙（1805—1881）
Edmond Drouyn de Lhuys

法国外交家。生于巴黎。七月王朝时期从事外事工作，1833—1836 年任驻海牙临时代办，后升任驻西班牙大使馆一等秘书。1842 年起为议员，属反对派。1848 年革命后，支持路易·波拿巴当选总统，被其任命为外交部长。1849 年当选立法议会议员。同年任驻英大使。1851 年再任外交部长。次年又任元老院议员。第二帝国时期受到重用，1852—1855 年、1862—1866 年两任外交大臣，在 1854—1855 年维也纳国际会议和 1866 年普奥战争中起重要作用。后因不同意拿破仑三世对普鲁士的外交政策而辞职。

拉摩里西尔，克里斯托夫·路易·莱昂·朱绍·德（1806—1865）
Christophe Louis Léon Juchault de Lamoricière

法国将领。生于南特。1829 年入伍为工程兵。1830 年参加对阿尔及利亚的入侵。1837 年夺取君士坦丁。1840 年获准将衔。1843 年升少将。1845 年曾任阿尔及利亚代理总督。次年当选议员，提出对阿尔及利亚实行非军事的自由殖民政策。1847 年接受阿尔及利亚抵抗运动领袖阿卜杜勒·卡德尔的投降。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后，当选为制宪议会议员，任卡芬雅克政府陆军部长。1850—1851 年任赴俄外交使团团长。1851 年因反对路易·波拿巴政变，一度被捕，后被流放国外，1857 年获准回国。1860 年任教皇军队总司令，9 月在卡斯特尔菲达多战役中被撒丁王国军队击败。后回国。

卡桑尼亚克，贝尔纳·阿道夫·格拉尼埃·德（1806—1880）
Bernard Adolphe Granier de Cassagnac

法国记者，波拿巴主义者。生于阿韦龙-贝尔惹勒。就读于图卢兹，后去巴黎为《辩论杂志》等报刊撰稿。1845 年创办政治杂志《时代》，支持基佐的政策。反对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路易·波拿巴上台后回巴黎，推崇波拿巴主义。1852 年当选为议员。先后任《权力》、《再生》和《国家》等杂志编辑。1870 年九四革命后离开法国。1876 年被反共和派选为议员。维护耶稣会，反对成立省立师范学校。著有《工人阶级和资产阶级史》、《资产阶级和非贵族阶级史》、《法国革命史》、《第三执政内阁史》和《拿破仑三世通俗史》等。

黎峨，夏尔（1807—1873）
Charles Rigault de Genouilly

法国海军将领。生于罗什福尔。1827 年起在海军服役，1847 年参加进攻越南、干涉朝鲜的军事行动。1854 年参加克里米亚战争，在围攻塞瓦斯托波尔的战斗中作战英勇，晋升为海军少将。后任驻中国和印度支那的法国海军司令。1857 年率法军与英军一起攻占广州。1858—1859 年在西班牙军队配合下入侵越南。后解职回国，1860 年任元老院议员。1864 年晋升海军上将。1867 年任海军和殖民大臣。普法战争期间拒绝接任波罗的海远征军司令。后侨居西班牙。

赖德律-洛兰，亚历山大·奥古斯特（1807—1874）
Alexandre Auguste Ledru-Rollin

法国律师，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生于上塞纳省的方特内，祖父为路易十四的御医。1829 年取得律师资格，以为共和派辩护著称。1838 年任最高法院律师。编辑《法院日志》。1841 年被选为众议员，属激进共和派，主张共和制和实行普选。因发表激烈的竞选演说被国王路易·菲力浦交付审判定罪，但他提出上诉推翻判决。编辑过《法国法律总目》，1843 年与路易·勃朗合办《改革报》。1846 年辞去最高法院职务。反对七月王朝专制统治，领导“宴会运动”。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后任临时政府内政部长，后又任执行委员会委员。赞成武力镇压巴黎工人六月起义。同年底参加总统竞选失败。1849 年当选为立法议会议员，领导共和党人的反对派集团（新山岳党），反对路易·波拿巴干涉罗马共和国的政策，并提议弹劾总统及其阁员，但提案遭否决。领导巴黎一八四九年六月十三日示威，遭政府武力镇压，被迫流亡伦敦，历时二十年。在此期间，写过许多鼓吹革命的小册子，参加欧洲革命委员会执行机构，与马志尼、科苏特共事。1870 年大赦后回国。次年被选为国民议会议员，因抗议屈辱的《法兰克福和约》拒绝出席议会。敌视巴黎公社。1874 年再次当选议员。主要著作有《政治论说和其他著述》等。

佩尔西尼公爵，让·吉尔贝·维克托·费亚林（1808—1872）
Jean Gilbert Victor Fialin, duc de Persigny

法国大臣，波拿巴主义者。生于卢瓦尔省圣日耳曼-莱斯皮纳斯，小贵族出身。早年为轻骑兵，因参与政治暴动被开除。参加 1836 年和 1840 年路易·波拿巴发动的两次军事政变。1848 年总统选举中为路易·波拿巴出谋划策。后者当选总统后任其副官，1849—1851 年为立法议会议员。1852—1854、1860—1863 年两任内务大臣，1852 年进入元老院，组织波拿巴主义党。1855—1858、1859—1860 年两次出任驻伦敦大使，力图加强英法关系。1863 年受封为公爵。后期因与皇后欧仁妮发生矛盾，与拿破仑三世关系逐渐恶化。著有《回忆录》。

拿破仑三世（1808—1873）
Napoléon Ⅲ

法国总统（1848—1852）、皇帝（1852—1870）。生于巴黎。是拿破仑一世之弟、荷兰国王路易·波拿巴的第三子，母为拿破仑一世前妻约瑟芬之女奥坦斯·德·博阿尔内（Hortense de Beauharnais，1783—1837）。原名夏尔·路易·波拿巴（Charles Louis Bonaparte），后加入“拿破仑”之名。从小生活在巴黎宫廷。1815 年拿破仑一世垮台后随母流亡，定居瑞士。曾就读于奥格斯堡文法学校。初任瑞士军队上尉，仇视波旁王朝，醉心于自由主义和拿破仑思想。

1831 年参加意大利中部烧炭党人反对奥地利统治的起义,失败后潜逃回瑞士。1832 年加入瑞士国籍。同年拿破仑一世之子(即拿破仑二世)病逝,他成为波拿巴家族皇位继承人。1836 年利用七月王朝动荡不安的政局,在斯特拉斯堡发动一场政变,失败后被流放美洲。次年潜回瑞士,因法政府抗议,不得不流亡英国。在此期间,出版《拿破仑思想》,宣扬拿破仑是"大革命的真正代表"、"平民英雄",借以抬高自己身价。1840 年在布洛涅又一次发动军事叛乱,失败后被捕,判处终身监禁,关押于哈姆要塞。在狱中又著《论消灭贫困》一书,自诩为劳动人民利益的捍卫者。1846 年越狱逃往伦敦。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后返回巴黎,被临时政府责令出国,回到伦敦。在英参加镇压第三次宪章运动的工人示威游行。同年 9 月,被选为法国制宪议会议员。12 月总统选举中,凭借其伯父拿破仑一世的声望和农民的轻信,当选总统。任总统后,对内任命保王主义的"秩序党"组阁,解散共和派的武装组织——别动队,削弱资产阶级民主共和派势力。对外派兵武装干涉罗马共和国,以取得天主教势力的支持。积极图谋重建拿破仑帝国。1851 年企图修改《法国一八四八年宪法》关于总统不得连任的规定,遭到立法议会拒绝,于是在 12 月 2 日发动军事政变,解散议会。1852 年颁布新宪法,规定总统行使立法权和行政权,任期十年。接着导演称帝舆论宣传和玩弄全民投票把戏,于同年 12 月 2 日建法兰西第二帝国,自称拿破仑三世。1853 年与欧仁妮结婚。其近二十年的帝国统治,大致可分为两个时期,前期称"专制帝国",后期称"自由帝国"。经济上,工业得到飞速发展,完成了工业革命,工农业生产大幅度提高,铁路建设加快,城市得到改建。对外参加克里米亚战争,打败俄国;在中国、印度支那和西部非洲发动殖民侵略战争,远征墨西哥;在欧洲支持撒丁王国对奥地利作战,取得萨伏依和尼斯作为补偿。统治末期,帝国陷入危机。1870 年 7 月 19 日挑起普法战争,9 月 2 日于色当被俘,第二帝国随之垮台。囚禁于普鲁士的威廉斯监狱。次年 3 月获释后隐居英国,直至病死。

托马,克莱芒 (1809—1871)
Clément Thomas

法国政客。七月王朝时期属温和的资产阶级共和派。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中任《国民报》临时编辑。第二共和国时期为议会议员,参与镇压巴黎工人六月起义,反对 1851 年 12 月 2 日路易·波拿巴的政变。第二帝国时期被流放国外。1870 年 9 月帝国崩溃后,任巴黎国民自卫军总司令,不但不抵抗普鲁士军队入侵,反而打算搞垮国民自卫军。1871 年 3 月提出一份消灭巴黎革命者的计划,引起极大民愤。3 月 18 日革命中被巴黎起义者击毙。

法夫尔,加布里埃尔·克劳德·朱尔 (1809—1880)
Gabriel Claude Jules Favre

法国外交官。生于里昂。职业为律师。1830 年七月革命后自称共和主义者,反对七月王朝统治。1834 年为里昂起义者审判案的辩护人之一。曾为共和派报纸《民族报》、《世界报》等撰稿。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后当选为制宪议会议员,次年又当选为立法议会议员。1851 年 12 月与雨果等组织反对路易·波拿巴政变的武装对抗,未成。后退出政界重操旧业。1857 年当选为立法团议员,为共和主义"五人派"成员之一。因 1858 年为谋刺拿破仑三世的奥尔西尼辩护名声益著。1863 年起为共和主义反对派领袖,谴责帝国远征墨西哥和占领罗马。1867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1870 年反对向普鲁士宣战,九四革命后任国防政府副主席兼外交部长,曾誓言:"决不让出一寸土地和堡垒上的一块石头",但面对日益高涨的人民革命情绪,不惜与普军化敌为友,与俾斯麦秘密谈判,并于 1871 年 1 月 28 日签订对法国条件非常苛刻的停战协定。是《法兰克福和约》的法方谈判人。残酷镇压巴黎公社起义,怂恿凡尔赛政府实行白色恐怖,还要求其他国家将逃亡的公社社员引渡回国。同年 8 月辞去外长职务。1876 年起为参议员。著有《国防政府》(三卷)。

勒伯夫,埃德蒙 (1809—1888)
Edmond Leboeuf

法国元帅。生于巴黎。曾在巴黎综合工科学校学习。参加 1830 年七月革命,后在阿尔及利亚任炮兵指挥官。1854 年获准将衔。在克里米亚战争中参加塞瓦斯托波尔战役,1857 年晋升少将。1859 年在意大利对奥地利作战,在索尔费里诺战役中任炮兵司令。回国后任拿破仑三世的副官。1868 年任沙隆军营指挥官,次年任第六军军长。1869 年 8 月任陆军大臣。次年晋升元帅。对普鲁士作战盲目自信。普法战争爆发后法军接连失利,辞去陆军大臣职务,改任第三军军长。在梅斯战役中被俘。1871 年获释。1873 年曾为巴赞叛国案出庭作证。

奥斯曼男爵,乔治·欧仁 (1809—1891)
Georges Eugène, baron Haussmann

法国官员,第二帝国时期巴黎进行大规模改建工作的主要负责人。生于巴黎。早年学习法律。1831 年进入政府机构。1848 年支持路易·波拿巴当选总统,被任命为瓦尔等省省长。1853—1870 年任包括巴黎在内的塞纳省省长。任内规划重建巴黎,使之成为现代化城市。修建宽阔笔直的马路、铁路车站、林荫大道、街心花园、城市供水和排水设施,以及在市郊建立辐射状的道路,巴黎面貌大为改观。重新划分巴黎的行政区。通过发放贷款和拍卖,给资本家和建筑企业主带来巨额利润。1857 年被拿破仑三世封为男爵,成为元老院议员。1870 年因经济上违法行为被撤职。1877 年在科西嘉被波拿巴派选为众议员。著有《回忆录》(三卷)。

康罗贝尔,弗朗索瓦·塞尔坦 (1809—1895)
François Certain Canrobert

法国元帅。生于洛特省圣塞尔,出身军官世家。在圣西尔军校学习。1828 年参军。1835—1851 年在阿尔及利亚参加殖民战争。1850 年获准将衔。次年,协助路易·波拿巴发动政变。被拿破仑三世任命为副官。1853 年晋升少将。1854 年在克里米亚战争中继圣阿尔诺任法军总司令,因与盟国英军司令拉格兰爵士摩擦,不久被佩利西耶取代。1856 年晋升元帅。1859—1860 年任第三军军长,在意大利对奥地利作战,参加马真塔和索尔费里诺两次战役。1870 年普法战争中任第六军军长,在梅斯被俘。次年 3 月释放回法。1876 年被选为参议员,竭力主张恢复帝制。

瓦莱夫斯基伯爵,亚历山大·弗洛里安·约瑟夫·科洛纳 (1810—1868)
Alexandre Florian Joseph Colonna, comte Walewski

法国政治活动家,外交官。生于波兰的瓦莱维茨。是拿破仑一世与波兰瓦莱夫斯基伯爵夫人玛丽亚(Marie, Countess Walewski,1786—1817)的非婚生子。

因拒绝为俄国服役而归化法国。1830—1831 年参加波兰民族起义,并去英国为波兰的解放事业游说。起义失败后回法国。30 年代在阿尔及利亚从军。1840 年返法任记者,创办《议会信使报》。曾出使埃及与阿根廷。1848 年底路易·波拿巴取得政权后受到重用,1849—1850 年先后任法国驻佛罗伦萨和那不勒斯公使,1851 年任驻西班牙大使,不久改任驻英国大使(至 1855 年)。1855—1860 年任外交大臣,主持过 1856 年巴黎国际会议。1860—1863 年任国务大臣。1855—1865 年为元老院议员,1865—1867 年任立法团议长,后又为元老院议员。1866 年被封为公爵。

蒙塔朗贝尔伯爵,夏尔·福尔贝·勒内 (1810—1870)
Charles Forbes René, comte de Montalembert

法国记者,历史学家。法国大革命中其父蒙塔朗贝尔伯爵马克·勒内(Marc René, comte de Montalembert, ?—1831)流亡英国时生于伦敦。1826 年其父任驻瑞典公使,他在瑞典完成学业。1830 年回到巴黎,后投身拉梅内领导的天主教自由运动,参加《未来》杂志的编辑工作,宣传政教分离、普选权和其他一些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改革的纲领。帮助创建罗马天主教学校。1832 年遭教皇谴责后,表示屈服,与拉梅内分道扬镳。年满二十五岁继承父亲爵位后,1835—1848 年为贵族院议员。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后为议员。初支持路易·波拿巴当选总统,后反对 1851 年的政变和第二帝国。1851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1857 年退出议会。著有《西方的僧侣》(七卷)、《演说》(三卷)、《论英国的政治前途》、《19 世纪天主教的利益》。

莫尔尼公爵,夏尔·奥古斯特·路易·约瑟夫 (1811—1865)
Charles Auguste Louis Joseph, duc de Morny

法国贵族。生于巴黎。拿破仑一世之弟路易·波拿巴的妻子奥坦斯·德·博阿尔内(Hortense de Beauharnais)的非婚生子。后为莫尔尼伯爵(comte de Morny)养子。1832—1836 年在驻阿尔及利亚法军中服役。后离开军队,从事商业投机,开办制糖厂,获得财富。1842 年起为众议员。1848 年支持其同母异父兄路易·波拿巴当选总统。后任内政部长,参与 1851 年 12 月 2 日政变,组织"公民投票",使路易·波拿巴实行独裁合法化。次年 1 月辞职。1854—1865 年任立法团议长。1856—1857 年任驻俄国大使。1862 年获莫尔尼公爵称号。是第二帝国最有权势的人物之一,奉劝拿破仑三世主动放弃专制独裁统治,实行自由主义。

勃朗,让·约瑟夫·夏尔·路易 (1811—1882)
Jean Jaseph Charles Louis Blanc

习称路易·勃朗。法国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历史学家。生于西班牙马德里,其父是法兰西第一帝国的官员,时任西班牙国王约瑟夫·波拿巴的财政总监。后在巴黎学习法律,毕业后任记者,为共和派报纸工作。1839 年创办《进步评论》,因发表《劳动组织》一书在工人中获得巨大声誉。批判资本主义自由竞争,认为自由竞争对人民来说是毁灭性的制度,对资产阶级来说是破产的原因,在国际关系上,它加剧了冲突,是战争的根源。为了克服资本主义的弊端,提出建立"社会工场"的方案,这种"社会工场"就是生产合作社,首先由国家投资建立,工场领导第一年由国家指定,以后选举产生,工场成员工资平等,工人参加企业管理,工人的劳动权利得到保障。社会工场取代资本家企业,从而使资本主义逐渐地、和平地让位于社会主义。1843 年参加《改革报》的编辑工作。1847 年参加宴会运动。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后被选入临时政府,并任研究工人问题的政府委员会(即卢森堡宫委员会)主席,5 月执行委员会取代临时政府后,被排斥出政府。同年六月起义中他虽没有介入,但起义失败后仍被追究,被迫流亡英国长达二十多年。从事历史研究和著述。1849 年发表《社会主义问答》、《社会主义就是劳动的权利》。1870 年九四革命推翻第二帝国后返回法国。次年当选为国民议会议员。巴黎公社革命期间,初进行"调和"活动,后公然逃往凡尔赛,反对巴黎公社,攻击第一国际。1879 年领导为判处死刑的巴黎公社成员争取政治上大赦的斗争。主要著作有《1848 年革命史》、《法国革命史》(十二卷)、《1830—1840 年的十年史》(五卷)、《当前和未来的问题》和《英国十年史》等。

法卢,弗雷德里克·阿尔弗雷德·皮埃尔 (1811—1886)
Frédéric Alfred Pierre Falloux

法国作家,正统派保王党人。生于昂热一贵族家庭。年轻时游历欧洲各国。属保王党人,拥护正统派,支持天主教自由运动。1846 年被选入众议院。要求修改宪法,复辟波旁王朝。1849 年路易·波拿巴当选总统后任教育部长,提出著名的教育立法(即《法卢法》),以教育自由为借口,恢复天主教在初等教育和中等教育中的传统势力。后因健康关系和反对路易·波拿巴称帝退出政治活动。1856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第二帝国崩溃前后几次参加议员选举失败,但个人影响很大。与梯也尔关系密切。1871—1873 年法国政局动荡时又积极支持尚博尔伯爵谋求王位的活动,因后者拒绝接受三色旗而退出对其的支持。1876 年因支持天主教自由派事业,被昂热主教逐出教会。著有《路易十六传》、《圣庇护五世史》、《论反革命》、《一位保王党人的回忆》。

巴赞,阿希尔·弗朗索瓦 (1811—1888)
Achille François Bazaine

法国元帅。生于凡尔赛。1831 年入伍。长期服役于阿尔及利亚。1835—1839 年曾参加西班牙卡洛斯战争。1854 年获准将衔,参加克里米亚战争,1855 年升为少将,任塞瓦斯托波尔司令官。1859 年对奥地利战争中,任师长,在索尔费里诺战役中战功卓著。1862 年任第一师师长,参加墨西哥远征,次年任法国远征军总司令,血腥镇压墨西哥革命,扶植奥地利大公马克西米连为墨西哥傀儡皇帝,成为墨西哥的太上皇。1864 年晋升元帅。1867 年回国,任南锡第三军军长。1869 年任拿破仑三世的卫队司令。1870 年普法战争中,初任第三军军长,8 月任莱茵集团军司令。经马尔斯拉图尔和格拉维洛特之战后,撤往梅斯,在此被普鲁士军队包围。色当战役后第二帝国崩溃,巴黎成立国防政府。他暗地与普鲁士进行谈判,同年 10 月 27 日,在被围七周后向普鲁士投降,交出梅斯城和十四万军队。为此,1873 年被军事法庭判处死刑,总统麦克马洪改为监禁二十年。1874 年越狱逃亡意大利和西班牙。死于马德里。著有《一八七〇年战事和梅斯被围》。

阿拉戈,埃马纽埃尔 (1812—1896)
Emmanuel Arago

法国资产阶级共和主义者,律师。生于巴黎,弗朗索瓦·阿拉戈之子。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的积极参加者,同

年任驻柏林大使。路易·波拿巴当选总统后辞职,加入资产阶级反对派。1870年九四革命后,任国防政府司法部长。1871 年一度任内政部长。1871—1876 年为国民议会议员,1876—1880 年为参议员。1880—1894 年任驻瑞士大使。

达尔布瓦,乔治 (1813—1871)
Georges Darboy

法国巴黎大主教。生于上马恩省。1859—1863 年任南锡主教。1863 年任巴黎大主教。被拿破仑三世任命为元老院议员。1871 年巴黎公社时期被当作人质扣押在巴黎,因梯也尔拒绝交换被关押的布朗基,而被公社处决。

鲁埃尔,欧仁 (1814—1884)
Eugène Rouher

法国大臣,波拿巴分子。生于里永。初在家乡任律师。1848 年被选进制宪议会,支持路易·波拿巴上台。次年任司法部长。任内镇压群众运动,通过废除普选权的法案(1850 年 5 月 31 日)。1852 年负责草拟第二帝国宪法。1852—1855 年任参政院副议长。1855 年任农业、公共工程和商业大臣。发展铁路交通和航运事业,支持私人企业和自由贸易,并先后与英国(1860 年)、比利时(1861 年)和意大利(1863 年)签订贸易条约。从 1863 年起任国务大臣(相当于政府首脑,人称"副皇帝"),镇压自由运动。1869 年立法团选举后,反对派势力增强,被迫辞职,改任元老院议长。第二帝国垮台后,避居伦敦。1872—1879 年任议员,为波拿巴派的领袖。

内穆尔公爵,路易·查理·菲力浦·拉斐尔·德·奥尔良 (1814—1896)
Louis Charles Philippe Raphaël d'Orléans, duc de Nemours

法国国王路易·菲力浦次子,将领。生于巴黎。1826 年进入军队任骑兵上校。1831 年被选为比利时国王,但路易·菲力浦拒绝其就任,以免英法关系恶化。次年参加围攻比利时安特卫普的战斗。1836 年、1837 年和 1841 年三次参加对阿尔及利亚的远征。1837 年获准将衔,1841 年晋升少将。1842 年其兄奥尔良公爵费迪南去世,众议院否决了其任(巴黎伯爵)在将来尚未成年而继承王位时由他任摄政的提议,改由巴黎伯爵之母为摄政。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爆发,路易·菲力浦退位,他力图扶立巴黎伯爵继位,失败后逃往英国。流亡期间一直试图调和奥尔良家族王位继承人和查理十世之孙尚博尔伯爵的关系,没有取得成功。1871 年第二帝国被推翻后返回法国,恢复少将军衔。企图取得保王党各派统一,以尚博尔伯爵为国王重建君主制,失败。

特罗胥,路易·朱尔 (1815—1896)
Louis Jules Trochu

法国将领,国防政府首脑兼巴黎总督。生于莫尔比昂省的贝尔岛。曾在圣西尔军校受业。早年参加陆军。1840 年进参谋部任中尉。1846 年被派往阿尔及利亚任比若元帅的副官。作为圣阿尔诺元帅的副官参加克里米亚战争,在塞瓦斯托波尔战役中立功。1854 年获准将衔。1859 年晋升少将,参加对奥地利作战,在马真塔战役和索尔费里诺战役中指挥一个师。1866 年任陆军总监。次年因匿名出版书籍《1867 年的法国陆军》,暴露法军的弱点,并预言法军将在与普鲁士的战争中失败,被迫辞职。1870 年普法战争爆发后,要求率军作战,被政府拒绝。8 月 17 日任巴黎总督。九四革命后第二帝国垮台,出任国防政府首脑兼巴黎总督。推行消极防御政策,组织一支专门对付国民自卫军的布列塔尼反革命别动队,破坏和抵制巴黎工人武装。曾镇压巴黎十月三十一日起义。1871 年 1 月 22 日辞去巴黎总督。2 月作为奥尔良派代表当选为国民议会议员。13 日国防政府终止。1873 年脱离军界。著有为自己辩护的著作。

布尔巴基,夏尔·德尼·索泰 (1816—1897)
Charles Denis Sauter Bourbaki

法国将领。生于法国波城一希腊人家庭。1836 年从圣西尔军校毕业后,在阿尔及利亚服役。1854—1856 年参加克里米亚战争,1857 年晋升少将。1859 年参加对奥地利的战争。1862 年曾被提名为希腊国王。1869 年任拿破仑三世的副官。1870 年普法战争期间,在梅斯统率皇帝卫队。后受巴赞派遣秘密前往英国会见皇后欧仁妮。回国后投效甘必大在图尔领导的抵抗力量,先后指挥北方集团军、卢瓦尔集团军和东方集团军。1871 年 1 月曾打败普鲁士军队,试图突破普军防线解救被围的贝尔福失败,被普军追击退至瑞士,他的军队被扣留和解除武装,故一度试图自杀。战后他统率第十四军并任里昂军事总督。

贝内德蒂伯爵,樊尚 (1817—1900)
Vincent, comte Benedetti

法国外交官。生于科西嘉岛的巴斯提亚。受过律师教育。1840 年进入外交界,历任驻亚历山大里亚、开罗、巴勒莫、马耳他和突尼斯等地领事。1856 年任巴黎会议秘书。1861 年任驻意大利大使。1864 年起任驻普鲁士大使,1870 年 7 月受命对霍亨索伦家族利奥波德亲王继承西班牙王位一事提出抗议,并强行要求在埃姆斯面见普鲁士国王威廉一世。后普鲁士首相俾斯麦将双方会晤内容的电文修改后发表(史称"埃姆斯急电"),从而导致普法战争爆发。战后退居科西嘉。著有《在普鲁士的使命》和《外交论文集》。

奥扎南,安托万·弗雷德里克 (1818—1853)
Antoine Frédéric Ozanam

法国历史学家、律师,天主教学者。生于意大利的米兰。初在里昂王家公立中学读书,1831 年在巴黎学习法律。1833 年在巴黎大学与几个同学共同创立慈善会,两年后正式命名味增爵会。1839 年在里昂任教,次年起在巴黎大学任外国文学副教授,1844 年任教授。撰写法律、文学和其他社会科学方面的论文,反对圣西门学说。与天主教思想家夏多布里昂、拉科代尔、蒙塔朗贝尔频繁接触,参加新天主教运动,是 19 世纪前半期新天主教运动中历史和文学评论方面的主要人物。主要著作有《但丁和 13 世纪天主教哲学》、《基督教文明在法国》等。

茹安维尔亲王,弗朗索瓦·费迪南·菲力浦·路易·马里·德·奥尔良 (1818—1900)
François Ferdinand Philippe Louis Marie d'Orléans, prince de Joinville

法国国王路易·菲力浦第三子,海军将领。生于讷伊。1831 年加入海军。1840 年去圣赫勒拿岛将拿破仑遗骸运回法国。1844 年获海军中将衔。在《两世界评论》刊物上撰文对比英、法两国海军实力,说明法国处于不利地位,曾引起轰动。支持建造蒸汽机军舰,努力实现海军现代化。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后去英国。1861 年赴美,参加联邦政府军队对南军作战。1870 年回国,遭驱逐。次年对奥尔良家族成员的禁令取消后回国,被选为国民议会议员。1875 年退休。著

有《论法国海军》、《海军研究》。

格拉蒙公爵，安托万·阿热诺·阿尔弗雷德 (1819—1880)
Antoine Agénor Alfred, duc de Gramont

法国外交家。生于圣日耳曼昂莱一古老贵族家庭。巴黎综合工科学校毕业。第二帝国时期一直从事外交活动。初在卡塞尔任职，后相继在斯图加特(1852年)、都灵(1853年)、罗马(1857年)和维也纳(1861年)任公使、大使。1870年5月任外交大臣。主张法奥结盟，仇视普鲁士，在西班牙王位继承问题上反对普鲁士提出的候选人。7月13日指示法驻普鲁士大使贝内德蒂在埃姆斯会晤普王威廉一世，要求普王保证霍亨索伦家族成员永不继承西班牙王位。普鲁士首相俾斯麦蓄意发表挑衅性的“埃姆斯急电”，致使法国向普宣战。8月辞职。1872年著《战前的法国和普鲁士》，为自己在战争发生前的行为辩解。

尚博尔伯爵，亨利·夏尔·费迪南·马里·德厄多内·德·阿图瓦 (1820—1883)
Henri Charles Ferdinand Marie Dieudonné d'Artois, comte de Chambord

法国国王查理十世之孙，波旁家族长系最后一个王位继承人。生于巴黎，为贝里公爵遗腹子。初封波尔多公爵。1830年七月革命中，查理十世宣布退位，让位于他，旋其堂兄奥尔良公爵路易·菲力浦被拥立为国王，他随祖父查理十世流亡国外。1832年其母贝里公爵夫人在法国发动叛乱，企图拥他为国王，失败。青年时代大部分在奥地利度过。被保王党正统派视为唯一合法王位继承人，称“亨利五世”。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后，企图与奥尔良派在王位继承问题上达成协议，未成。1870年拿破仑三世倒台后发布宣言，要求法国重新统一于波旁王朝统治之下。1873年奥尔良派同意拥戴他为国王。但他仇视立宪政体，在国旗等问题上毫不妥协(坚持使用波旁家族的旗帜，不愿使用三色旗)，宣布不愿做“革命的合法国王”，而要复辟绝对君主专制。结果失去支持，连有保王倾向的共和国总统麦克马洪和总理布罗伊公爵也不再支持他。复辟计划流产，余生在流亡中度过。死于奥地利。

奥马尔公爵，亨利·欧仁·菲力浦·路易·德·奥尔良 (1822—1897)
Henri Eugène Philippe Louis d'Orléan, duc de Aumale

法国国王路易·菲力浦第四子，将领，奥尔良派首领。随比若元帅在阿尔及利亚进行殖民战争，1847—1848年为准将，任阿尔及利亚总督。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后流亡国外。1871年被选为国民议会议员。1873年为少将，担任审判巴赞的军事法庭庭长。1879年任陆军总监。1883年被解职，1886年驱逐出国。著有《孔代亲王史》等历史著作。1871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

杜达尔·德·拉格雷，埃内斯特·马克·路易 (1823—1868)
Ernest Marc Louis Doudart de Lagrée

法国殖民官员，海军军官。生于圣樊尚-德默丘茨。1845年加入海军。曾参加克里米亚战争。1863年率军从越南西贡进入柬埔寨，强迫诺罗敦国王签订保护条约接受法国“保护”，成为法国驻柬埔寨第一任驻扎官。1866年率探险队溯湄公河向上，进入老挝和中国云南。死于云南北部。

奥利维耶，埃米尔 (1825—1913)
Emile Ollivier(或 Olivier)

法国政治活动家，作家。生于马赛。早年曾学习法律，参加社会主义运动和浪漫主义运动。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爆发后任罗讷河口省特派员。1849年被路易·波拿巴免职，重操律师业。1857年当选为立法团议员，属共和主义少数派(“五人派”)，激烈反对拿破仑三世的专制主义。1860年皇帝对自由主义作出让步后，他与共和派决裂，转而拥护皇帝，在拿破仑三世的专制统治与代议制政治之间谋求折衷。1866—1867年组织“第三派”。1870年1月被拿破仑三世任命为司法部长，实为政府首脑，拟成一部君主立宪制的宪法草案，5月被公民投票通过。7月19日，其政府向普鲁士宣战，因法军失利被迫于8月9日引咎辞职，脱离政界。其后四十余年，涉猎广泛。著有《自由帝国》(十八卷)等书。

欧仁妮 (1826—1920)
Eugénie

法国皇帝拿破仑三世的皇后。出身于西班牙格拉纳达的西班牙贵族家庭。西班牙名为欧亨尼娅·玛丽亚·德蒙蒂霍·德古斯曼(Eugénia María de Montijo de Guzmán)。1848年到法国学习。1853年与拿破仑三世结婚，1856年生皇太子。干预政治事务，尤其对拿破仑三世的外交政策发挥一定影响，支持教皇权力至上主义，反对拿破仑三世支持意大利统一、剥夺教皇世俗权力的政策。1859年、1865年和1870年拿破仑三世不在巴黎期间，三度摄政。1861年在远征墨西哥问题上起决定作用。1870年在西班牙王位继承问题上反对普鲁士提出的候选人，引起普法战争。色当战役后偕家人逃往英国。1873年其夫死后，在波拿巴派的政治活动中仍起领导作用。1879年其独生子死。

安邺，马里·约瑟夫·弗朗索瓦 (1839—1871)
Francis Garnier,〔法〕Marie Joseph François Garnier

一译加尔尼埃。法国海军军官，殖民官员。生于圣艾蒂安一陆军军官家庭。1856年进入布雷斯特海军学校学习，毕业后加入海军。1860—1862年随海军上将沙内(Léonard Charner, 1797—1869)入侵交趾支那(越南南部)。后任西贡堤岸长官。1866—1868年参加由杜达尔·德·拉格雷率领的探险队，任副队长。从西贡出发，沿湄公河溯河而上探险勘察，途经柬埔寨、老挝，进入中国云南，杜达尔·德·拉格雷死后继任队长。顺长江东下到达上海。探险历程达5392英里。1870年回国，参加普法战争。战后又回到印度支那。1873年受总督杜白蕾之命率军入侵东京(越南北部)，占领河内等地。同年被中国黑旗军击毙。著有《巴黎的围城》、《印度支那的勘察纪行》。

1870—1918 年的法国

1870 年 7 月 19 日，普法战争开始。9 月 2 日，法军在色当战役中失败，拿破仑三世被俘。4 日，巴黎人民推翻帝国，重建共和国，史称"法兰西第三共和国"。成立以特罗胥为首的国防政府。18 日，普军开始包围巴黎。19 日，与普鲁士进行和谈（史称"弗里埃尔和谈"）失败。10 月 7 日，内政部长甘必大乘气球离开巴黎，9 日到达图尔，在此领导政府代表团，组织抵抗。27 日，巴赞元帅率军在梅斯不战而降。31 日，巴黎爆发人民起义。12 月 8—9 日，甘必大领导的政府代表团迁至波尔多。

1871 年 1 月 22 日，巴黎爆发人民起义。28 日，国防政府与普鲁士签订停战协定。2 月 8 日，举行国民议会选举，保王派取得绝大多数议席。12 日，国民议会在波尔多召开，国防政府辞职。17 日，梯也尔被任命为政府首脑。26 日，法德在凡尔赛签订预备和约。3 月 1 日，国民议会批准预备和约。10 日，国民议会决定暂不决定政体问题（史称《波尔多协议》），国民议会和临时政府迁往凡尔赛。3 月 18 日，巴黎工人阶级举行起义，巴黎公社革命爆发。5 月 10 日，法国与德国签订《法兰克福和约》，割让阿尔萨斯和洛林。28 日，凡尔赛军队镇压巴黎公社革命。8 月 31 日，梯也尔当选共和国总统。

1872 年 国民议会通过五年普遍义务兵役制法。

1873 年 梯也尔辞职，保王派麦克马洪当选总统，以布罗伊公爵为政府首脑，宣布"道德秩序"。德国从法国撤走全部占领军。奥尔良派与正统派达成妥协，推举尚博尔伯爵为国王（号称亨利五世），但因尚博尔伯爵拒绝采用三色旗，维护专制政体，复辟君主制的计划流产。国民议会通过决议，将麦克马洪总统任期延长为七年。

1875 年 国民议会通过第三共和国宪法，它由《总统权力法》、《参议院组织法》、《国家政权机关组织法》、《国家政权机关相互关系法》等组成，规定国民议会由参众两院组成；总统由国民议会选举产生。

1876 年 参议院选举结果保王派占多数，但在众议院选举中，共和派取得压倒多数。麦克马洪任命奥尔良派左翼杜弗尔为内阁总理，年底杜弗尔辞职，温和共和派西蒙组阁。

1877 年 麦克马洪总统迫使西蒙政府辞职，改任保王派布罗伊公爵组阁，并解散众议院，此事件史称"五月十六日危机"。在重新举行的众议院选举中，共和派获胜，布罗伊被迫辞职。

1879 年 参议院举行改选，共和派得以控制上院。麦克马洪企图恢复帝制无望下台，温和共和派格雷维当选为总统。政府与议会从凡尔赛迁往巴黎，宣布 7 月 14 日为法国国庆节，《马赛曲》为法国国歌。法国工人党在马赛成立。

1880 年 宣布对巴黎公社成员实行政治大赦。

1881 年 法国迫使突尼斯签订《巴尔杜条约》，建立对突尼斯的保护。颁布初等教育法（《费里法》），实行免费、义务、不受宗教干预的小学教育制度。颁布集会自由法，规定集会不须经官方批准。颁布新闻自由法，废除保证金制度。

1882 年 颁布义务和世俗教育法。

1884 年 颁布《瓦尔德克-卢梭法》，废除 1791 年的《列·霞白利法》，工会组织合法化。通过市政法，规定除巴黎外，市长由市议会选举产生。颁布离婚法。修改宪法，规定不得改变共和体制，凡统治过法国的王室家族成员不得当选共和国总统，取消终身参议员。从而巩固了共和制。

1885 年 中法战争中，法军在谅山战役惨败，费里内阁倒台。但法国仍迫使清政府签订《天津条约》，取得越南。在议会选举中，左翼共和党获胜，格雷维再次当选总统。

1886 年 布朗热任陆军部长。颁布法令（"放逐法案"），驱逐前统治法国的王族首领。

1887 年 施纳布莱事件。威尔逊事件，格雷维被迫辞职。

1888 年 布朗热被革除军籍，在波拿巴主义者和保王派支持下，当选众议员。

1889 年 布朗热在巴黎当选众议员，布朗热分子策划政变，政府下令逮捕布朗热，布朗热逃往国外，布朗热运动平息。巴拿马运河公司倒闭。颁布三年兵役制法。

1890 年 阿尔及尔大主教、枢机主教拉维热里在教皇授意下号召法国天主教徒"归附"共和制。

1891 年 发生政府军镇压工人示威游行的富尔米惨案。

1892 年 法俄签订军事同盟条约。罗马教皇发布通谕，号召法国教会支持共和政府。无政府主义者拉瓦绍尔多次制造爆炸事件。巴拿马运河公司丑闻被揭露。

1893 年 巴拿马运河公司丑闻案审理宣判。无政府主义者奥古斯特·瓦扬向众议院投掷炸弹，议会通过第一个镇压法案，史称"最恶毒的法律"。

1894 年 无政府主义者埃米尔·亨利在巴黎拉扎尔车站制造爆炸案；意大利无政府主义者卡塞里奥刺杀总统卡诺；议会又相继通过两个"最恶毒的法律"。法籍犹太人陆军军官德雷福斯被诬向德国出卖军事机密判处终身监禁，押往法属圭亚那服苦役，德雷福斯案件开始。

1895 年 激进派布儒瓦组阁。

1896年 陆军总参谋部情报局长皮卡尔上校调查后确认德雷福斯是无辜者，埃斯特拉齐为真正罪犯，但军方拒绝重审此案，将皮卡尔调离。

1897年 军事法庭重审德雷福斯案件。

1898年 军事法庭宣布埃斯特拉齐无罪，著名作家左拉发表致总统的公开信《我控诉》，予以谴责。左拉受审判刑。德雷福斯派与反德雷福斯派展开激烈斗争。德雷福斯派建立人权与公民权同盟。亨利上校被发现伪造指控德雷福斯的文件，被捕后在狱中自杀。法国与英国之间发生法绍达事件。

1899年 为平息德雷福斯案件等事件产生的危机，新任共和党人总理瓦尔德克-卢梭决定吸收各派人士入阁，组成"保卫共和政府"。右翼社会党人米勒兰未经党的同意，入阁任部长，引起法国社会主义运动分裂。雷恩军事法庭改判德雷福斯十年监禁，遭国内外强烈抗议，卢贝总统下令赦免德雷福斯。

1901年 颁布关于结社法令，允许自由组建政治党派与团体，但宗教团体须经政府批准，禁止未经批准的宗教团体成员从事教学活动。激进党成立。法兰西社会党成立，由盖德、瓦扬等领导。

1902年 饶勒斯等组建法国社会党。以激进党为首的左翼集团取得众议院选举胜利，激进党人孔布组阁，确立了激进党在法国的统治。孔布政府实施新结社法，关闭大批教会学校。

1904年 法国与英国签订协约。颁布禁止宗教团体从事教育的法令(《孔布法》)，限令其在十年内关闭其学校。孔布政府与罗马教廷断交。孔布政府秘密建立军官政治观点和宗教信仰档案的事件(史称"卡片事件")被揭露，陆军部长被迫辞职。

1905年 孔布政府下台。颁布两年制兵役法。法国社会党与法兰西社会党合并成法国统一社会党。议会通过《政教分离法》，废除1801年教务协议，宣布信仰自由。

1906年 德雷福斯被宣告无罪。激进共和党领导人克列孟梭出任总理。

1907年 法、英、俄三国协约成立。克列孟梭政府多次镇压工人罢工和南方农民运动。

1908年 克列孟梭政府多次镇压工人罢工。

1909年 克列孟梭内阁辞职，独立社会党人白里安组成政府。

1911年 在第二次摩洛哥危机中，法国与德国发生严重冲突。

1912年 摩洛哥成为法国保护国。

1913年 普恩加莱当选为总统。议会通过将兵役期从二年延长至三年的法案。

1914年 法国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德军攻入法国，法国政府撤往波尔多。法英联军取得马恩河战役胜利，法国政府迁回巴黎。

1916年 法军取得凡尔登战役胜利，并开始进行索姆河战役。

1917年 法军在尼韦勒攻势中失利，贝当取代尼韦勒任法军总司令。克列孟梭再次组阁。

1918年 福煦任协约国军总司令。在击退德军五次进攻后，协约国军发动反攻。在法国巴黎东北部的康边森林，法国将军福煦代表协约国接受德国投降。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

法兰西第三共和国

法国历史上第三个资产阶级共和国(1870—1940)。1870年普法战争爆发后法军战败，导致9月4日革命，拿破仑三世被废黜，法兰西第二帝国告终，共和国建立，即"法兰西第三共和国"。1871年2月举行国民议会选举，保王派(正统派、奥尔良派、波拿巴派)占据绝对优势。经过议会内共和派和保王派的激烈斗争，同年8月，国民议会获得制定宪法的权力，并选举梯也尔为共和国总统。1875年1月30日瓦隆提出的、确认共和制为正式政体形式的宪法修正案在议会以一票多数通过，间接承认了共和制。继之又陆续通过一系列法案，组成了第三共和国宪法(《法国一八七五年宪法》)，但该宪法赋予总统以极大的权力。1884年议会通过宪法修正案，规定不得改变政府的共和形式，最终确立共和制。但由于执政的共和派政治丑闻不断，保王派势力仍猖獗，多次制造政治危机。随布朗热事件和德雷福斯案件中共和力量战胜保王派，共和制终得巩固。同时，法国经济发展缓慢，金融资本仍左右着政权，至20世纪初形成高利贷帝国主义。在帝国主义阶段，法国资产阶级政治上日益走向反动，对内加紧镇压工人运动，对外加强殖民扩张，并积极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20世纪二三十年代反法西斯力量与法西斯势力展开激烈斗争，建立起人民阵线政府。1940年5月德国军队入侵。6月22日法国投降，法兰西第三共和国遂告结束。

国防政府

Government of National Defence，〔法〕Gouvernement de la Défense Nationale

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初期资产阶级临时政府。法国在普法战争中失败后，1870年9月4日巴黎爆发革命，推翻第二帝国，宣布成立了以资产阶级共和派为主的临时政府。当晚临时政府成员开会组织内阁，奥尔良派将军特罗胥出任首脑(总理)兼巴黎总督，法夫尔任副总理兼外交部长，甘必大任内政部长，皮卡尔任财政部长，克雷米厄任司法部长，西蒙任教育部长。费里、罗什福尔、阿拉戈等共和派人士虽为政府成员，但未担任部长职务，而原先不属临时政府成员的奥尔良派将军勒夫洛和福里松(Martin Fourichon，1809—1884)却担任了陆军部长和海军部长要职；多里安任公共工程部长。在次日《致巴黎国民自卫军》公告中，该政府自称"国防政府"，声称它只有一个愿望"拯救祖国"。但面对普鲁士军队的进逼，国防政府却准备放弃抵抗，屈辱求和，致使9月18日巴黎被围。10月27日梅斯投降。1870年11月和1871年1月发动两次出击，企图解巴黎之围，均告失败。1870年10月31日和1871年1月22日巴黎人民先后两次发动起义，反对其投降卖国政策，皆被其镇压。1871年1月28日，经过长期秘密谈判，终于同普鲁士签订停战协定。2月12日在波尔多召开国民议会，该政府辞职。

法国一八七五年宪法

即《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宪法》。由1875年议会通过的关于总统权力、参议院组织、政权机关组织及政权机关相互关系等一系列法律组成。宪法规定国民议会由众议院和参议院两院组成，众议院(六百十五名议员)由普选产生，任期四年；参议院(二百二十五名议员)由间

接选举产生,任期九年,并规定四分之一的参议员由众议院选出并终身任职。总统由参众两院联席会议选举产生,任期七年,可连选连任,享有很大权力。内阁由总统任命,对议会负责。1884年作部分修改,规定不得修改共和体制,凡统治过法国的王室家族成员不得为总统,取消终身参议员。此宪法实施至1940年。

五月十六日危机

又称五月十六日行动。法兰西第三共和国初期共和派与保王派的一场政治斗争。1877年5月4日,共和派对教权派采取严厉打击措施,反对其鼓动对意大利政府与教皇斗争的干涉。保王派决意报复。15日众议院通过法案,将新闻出版违法案件的审理权重新交给陪审团,保王派表示反对。16日总统麦克马洪写信指责共和派总理西蒙无力制止众议院通过上述法案而迫其辞职,命保王党人布罗伊组阁,众议院共和派议员发表《三百六十三人声明》,谴责麦克马洪。在众议院拒不承认布罗伊政府后,6月25日麦克马洪解散众议院。但在10月新选出的众议院中共和派仍占优势,布罗伊被迫下台。此后一度发生政治危机,麦克马洪只得于12月让温和派杜弗尔组阁。1879年共和派在参议院改选中获胜并拥有多数,麦克马洪遂于任期届满前辞职,共和派又一次战胜保王派,巩固了共和制度。

威尔逊事件

又称勋章丑闻。法兰西第三共和国时期的政治丑闻。众议员威尔逊(Daniel Wilson,1840—1919)是共和派总统格雷维的女婿。1885年12月格雷维当选总统后不久,威尔逊即勾结陆军副参谋长卡法雷,非法出卖荣誉军团勋章,从中牟利,获取2.5万法郎。1887年9月丑闻被揭露,许多议员和部长亦与此案有涉。执政的共和党威信扫地,10月卡法雷被逮捕。12月格雷维被迫辞职。但威尔逊仅被定为轻罪,上诉后又被宣布无罪,重新当选为众议员;卡法雷也仅被罚款3000法郎,革除军职。该事件暴露了资产阶级官场的腐败,同时给妄图推翻共和国的布朗热主义者以可乘之机(参见"布朗热事件")。

施纳布莱事件

法兰西第三共和国时期导致法国与德国之间的外交危机。1887年,在德国俾斯麦政府于法德边境集结军队并动员七万二千名后备役官兵在洛林进行军事演习后,4月21日法国边境检查站特别警官施纳布莱(Guillaume Schnaebelé,1831—1900)应邀前往德国执行公务,但被德方以间谍罪逮捕。一时间法国上下群情激愤,对德复仇狂热骤然而起,法德冲突大有一触即发之势。总理戈布莱力主对德发出最后通牒,陆军部长布朗热强烈要求格雷维总统发布后备部队动员令。但由于法国尚不具备对德进行复仇战争的条件,总统及法国政府最终保持克制态度,要求德方对此事件进行调查;由于国际形势不利于德国政府发动对法战争,俾斯麦鉴于通过制造战争危机已达到其军事预算定获通过的政治目的,于4月30日释放施纳布莱,危机得以和平解决。

布朗热事件

法兰西第三共和国时期的沙文主义和反共和主义阴谋事件。因领导人布朗热而得名。普法战争后,法兰西第三共和国的共和派政府政治腐败,丑闻不断,激起人民的强烈不满。保王党人、波拿巴主义者和天主教教权派也都蠢蠢欲动,企图伺机推翻共和制。1886年布朗热任陆军部长后,极力煽动对德复仇的民族沙文主义,反对议会制度,主张军事独裁,得到反共和政府的波拿巴主义者、保王党、激进派和复仇主义组织"爱国者同盟"的支持。1887年施纳布莱事件和威尔逊事件发生后,更激起群众对共和派政府的不满。1887年布朗热被解除陆军部长职务,改任第十三军军长,次年3月又被逐出军界,遂参加竞选。他鼓动解散议会,废除内阁制,修改宪法,号召建立军事独裁政权,遂形成"布朗热运动"。6月他在保王党支持下当选代表诺尔省的议员,未就任;1889年初又在巴黎选区当选议员,赢得将近25万张选票。布朗热运动臻于高潮。保王党怂恿布朗热发动政变,推翻共和国,他则想等秋季大选后,合法执政。在政变阴谋被揭露后,同年4月政府宣布逮捕布朗热,下令解散"爱国者同盟"。布朗热逃往国外,被政府缺席判处终身监禁并于1891年自杀。"爱国者同盟"的首领戴鲁莱德(Paul Déroulède,1846—1914)等亦被逮捕、判刑。布朗热运动烟消云散。1889年10月的大选中,共和派取得了议会的多数,共和制又一次度过了危机。

巴拿马运河公司丑闻

简称巴拿马丑闻。法兰西第三共和国时期的大贪污贿赂案。苏伊士运河通航后,设计师费迪南·雷赛布按苏伊士运河公司模式,于1879年从哥伦比亚政府手中取得巴拿马运河的开凿权,并在法国建立了巴拿马运河公司,自任董事长,发行30—40亿法郎股票。1881年,巴拿马运河开工,由于设计上的失误使工程一开始便遇到困难,耗资巨大,工期一拖再拖。为获得新的资金,公司贿赂大批议员和政府官员,从而得到议会和政府同意又发行大量债券。债券抢购一空,公司获14亿法郎资金,其中一半用于贿赂及政治宣传。1889年2月工程仅进行了三分之一,公司即因经营不善和贪污腐化等原因宣布破产,数十万债券持有者蒙受重大损失。事实真相被掩盖三年之久。1892年,《自由言论报》披露了此案内幕。据1892年9月议会调查委员会公布的名单,有一百零四名议员和报界要人受贿,总理卢贝和激进共和派领袖克列孟梭也属受贿之列。最后,卢贝政府垮台,克列孟梭也只好暂离政治舞台。1893年此案经审理后,除原公共工程部长巴洪(Charles Baïhaut,1835—1917)供认受贿事实,被判五年监禁,其余议员均被赦免,雷赛布入狱不久也获释。1894年公司改组,1903年又把运河开凿权卖给美国。"巴拿马"一词后成为官商勾结、制造骗局的代名词。

德雷福斯案件

法兰西第三共和国时期的一场政治危机。1894年,法国陆军总参谋部上尉军官德雷福斯被控向德国人出卖军事情报,德雷福斯否认指控,尽管证据不足,但军事法庭仍以叛国罪判处他终身监禁,押往法属圭亚那的魔鬼岛服刑。因他为犹太人,排犹集团大肆宣传,说他象征着法籍犹太人对国家的不忠。1896年,新任总参谋部情报局局长皮卡尔(Georges Picquart,1854—1914)上校经调查后确认另一法国军官埃斯特哈齐为真正罪犯,但总参谋部以维护军队威信为由拒绝纠正错案,并将皮卡尔调至国外。1897年11月巴黎《晨报》披露案件真相,军事法庭被迫重审此案。1898年1月军事法庭宣布埃斯特哈齐无罪,又以泄密罪逮捕了披露这一冤案的皮卡尔上校,激起全社会公愤。为此,左拉在《震旦报》发表题为《我控诉》的致总统公开信,为德雷福斯申冤。保王派和教权派则趁机煽动反犹运动,鼓吹对德战争,攻击民主制度,他们与力图维持陆军颜面的反

动军人组成反德雷福斯派，同左拉为首的德雷福斯派展开了激烈的斗争，酿成全国性政治危机。同年 8 月，与此案有关的一个重要文件被发现是伪造的，伪造者亨利上校（系当初认定德雷福斯为罪犯的侦查人员）被捕后自杀。德雷福斯派力量日益增强。政府和议会中的共和派也希望尽快解决此案，维持政局稳定。1899 年 9 月雷恩军事法庭认定德雷福斯有罪，但改判为十年监禁，遭到国内外的抗议。不久，总统卢贝为了消弥争端，下令赦免德雷福斯。1906 年 7 月最高法院撤销军事法庭判决，为德雷福斯恢复名誉。这场持续十二年之久的政治危机才告结束。此案使执政的温和共和派威信扫地，其执政地位很快被激进共和派取代。

第十七号计划
Plan XVII

法国准备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实行的作战计划。由法国总参谋长霞飞在福煦军事学说影响下，于 1914 年制定。因是 1870 年以来被批准的第十七个计划，故名。此计划的主导思想是，法军一面在德法边境对德作战，一面则要求俄军在东线进攻东普鲁士相配合，迫使德军在东西两线作战。这一计划忽视了德军通过比利时大举进军的危险，把立足点完全置于法军在右翼和中央发动强大攻势上面。法国指望俄国在动员后的第十八天，能出动约八十万大军向东线推进。同时它期待英国提供十五万人的一支部队与其在西线并肩作战。

埃菲尔铁塔
Eiffel Tower,〔法〕Tour Eiffel

法国巴黎的纪念性建筑物。位于马尔斯广场。建于 1887—1889 年，为纪念法国大革命一百周年而举办的世界博览会建立。因由工程师埃菲尔（Alexandre-Gustave Eiffel，1832—1932）设计而得名。高 300 米，由三层和一个塔顶构成，底部四根支柱之间有高大的拱门相连，有电梯通达顶部。用钢铁建造，构造奇特，技术精湛，为当时世界最高建筑物。1959 年在顶部安装电视发射台，使塔高增加到 320 米。为巴黎的象征和著名旅游景点。



埃菲尔铁塔

梯也尔，阿道夫 (1797—1877)
Adolphe Thiers

法国第三共和国第一任总统（1871—1873），新闻记者、历史学家。生于马赛一商船船长家庭。早年在普罗旺斯的艾克斯大学学法律，1818 年成为律师。1821 年赴巴黎，为《宪政报》撰稿并从事历史著述。1823—1827 年出版《法国大革命史》（十卷），轰动一时。1830 年 1 月与米涅等创办《国民报》，鼓吹民众自由，反对波旁王朝专制统治。七月革命爆发后，支持路易·菲力浦登上王位，进入参政院，并当选为众议员。在七月王朝时期历任财政副大臣、内政大臣、贸易和公共工程大臣，为“抵抗派”首领之一。残酷镇压贝里公爵夫人发动的叛乱、共和派起义和第二次里昂工人起义。1836 年和 1840 年两次出任首相兼外交大臣。后为基佐的反对派。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中效忠奥尔良王室。当选制宪议会议员。在同年底的总统选举中支持路易·波拿巴当选。后为保王派“秩序党”领导人之一。但在 1851 年 12 月 2 日政变中被路易·波拿巴放逐到国外。次年回巴黎，埋头写作，于 1862 年完成历史巨著《执政府和帝国时代的历史》（二十卷）。1863 年重返政治舞台，被选为立法团议员。1870 年普法战争中法国战败后，拒绝参加国防政府。1871 年 2 月由二十六个省提名当选为国民议会议员，2 月 17 日当选为“政府首脑”。巴黎公社革命爆发后逃往凡尔赛。向德国人请求援助，调动军队无情镇压巴黎公社，屠杀大批公社战士。同年 8 月当选为法兰西第三共和国总统。任内采取一系列反革命政策，压制民主，禁止社会主义宣传。1873 年 5 月辞去总统职务，仍作为温和共和派议员从事政治活动。1877 年 9 月因脑溢血猝死于圣日耳曼昂莱。



梯也尔

杜弗尔，朱尔 (1798—1881)
Jules Dufaure

法国总理（1876—1877，1877—1879）。生于索容。早年在波尔多任律师。1834 年当选为众议员。1839—1840 年任公共工程大臣，在发展法国铁路方面起过重要作用。后成为国王路易·菲力浦的反对派。1845 年被选为众议院副议长。参加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当选为制宪议会议员，并在卡芬雅克的临时政府中任内政部长。拿破仑三世称帝后被迫退出政界，重操律师业。1863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第二帝国垮台后，为奥尔良派中左翼首领，拥护梯也尔，在梯也尔和比费两届政府中任司法部长。1876 年一度被麦克马洪总统任命为总理，并当选为终身参议员。翌年在政局动荡情况下，再任内阁总理。在麦克马洪与共和派的斗争中起重要作用。1879 年随麦克马洪失败辞职而下台，退出政界。

维努亚，约瑟夫 (1800—1880)
Joseph Vinoy

法国将领，镇压巴黎公社的刽子手。生于圣艾蒂安。1823 年任王家近卫军军官。1830 年起参加对阿尔及利亚的入侵，1850 年回国，获上校衔。在次年的路易·波拿巴政变中起重要作用。1853 年升为准将，参加克里米亚战争，后又晋升少将。1865 年为元老院议员。1870 年普法战争中，初任第十三军军长，后任巴黎方面军第二集团军第一军军长和巴黎方面军第三集团军司令。1871 年 1 月 22 日接替特罗胥任巴黎总督，镇压了当天的示威游行。3 月 18 日下令攻击蒙马特尔高地。4 月 6 日任凡尔赛军后备军总司令，下令枪杀被俘的杜瓦尔以及九名国民自卫军军官。后任荣誉军团勋章总管。

雷赛布子爵，费迪南·马里 (1805—1894)
Ferdinand Marie, vicomte de Lesseps

法国外交官，苏伊士运河开凿者。生于凡尔赛。1825 年起从事外交工作，1828 年被派往突尼斯。1832 年在亚历山大里亚任外交官时对开凿苏伊士运河发生浓厚兴趣。1833—1837 年任驻开罗领事期间，与埃及总督穆罕默德·阿里及其子赛义德关系密切。1839 年后又相继在鹿特丹、马拉加和巴塞罗那当外交官，1848—1849 年任驻马德里公使。1849 年出使罗马，企图调解教皇与罗马共和国之间的斗争，未得法国议会支持而退出外交界。1854 年赛义德任埃及总督后，获得开凿苏伊士运河的特许权，后组成国际苏伊士运河公司，1859 年正式破土动工。1869 年 11 月 17 日运河正式通航。由此赢得世界声誉，1884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1879 年又组成巴拿马运河公司，筹划开凿巴拿马运河，但由于对工程难度估计不足，公司缺乏资金和

管理混乱，腐败私吞成风，导致公司于1889年破产，工程中断。后其贿赂政府官员发行债券之事被揭露，由此引发法国政坛的“巴拿马运河公司丑闻”。他父子二人被逮捕，1893年被判刑五年，但不久判决被最高法院撤销。

巴泰勒米-圣伊莱尔，朱尔 （1805—1895）
Jules Barthélemy-Saint-Hilaire

法国政治活动家，学者。生于巴黎。1825—1828年在财政部工作，同时参加《常识报》的编辑。1830年革命后为《宪政报》、《民族报》和《法兰西信使报》撰稿。1838年任法兰西学院哲学教授。1848—1851年为议员。1851年路易·波拿巴政变后脱离政界。1869年再度从事政治活动，被选为立法团议员。1870年普法战争期间与梯也尔关系密切，拥立他为总统，后任其秘书。1875年当选为终身参议员，1880年任参议院副议长。1880—1881年在费里内阁中任外交部长，任内使突尼斯成为法国“保护国”。其最大贡献是将亚里士多德的著作（全书共三十五卷）翻译成法文，其他著作有《佛教学说》、《论弗朗西斯·培根》和《马可·奥勒留的思想》等。

格雷维，朱尔 （1807—1891）
Jules Grévy

法国总统（1879—1887）。生于蒙苏沃德雷。原为律师。1839年为布朗基辩护。1848年革命后当选为制宪议会议员，为共和派领袖。1851年因反对路易·波拿巴政变一度被捕。释放后离开政界，重操律师业，但仍积极参加共和派政治活动。1868年被选为立法团议员，属自由主义反对派。1871—1873年任国民议会议长，1876—1877年任众议院议长。1879年麦克马洪辞职后接任第三共和国总统。任内，因厌恶个人专权，坚持建立强大的立法机构，缩小行政权力，抵制对德复仇的民族主义情绪。1885年连任总统。1887年因其女婿威尔逊鬻卖荣誉军团勋章的丑闻被揭露而被迫辞职。

麦克马洪，马里·埃德姆·帕特里斯·莫里斯 （1808—1893）
Marie Edme Patrice Maurice Mac-Mahon

法国总统（1873—1879），元帅。生于萨利，出身爱尔兰人后裔的贵族家庭。就学于圣西尔军校和参谋学校。1827年从军，后参加侵略阿尔及利亚的战争。1852年晋升少将。克里米亚战争中任师长，1855年在攻占制高点马拉霍夫岗的战斗中起关键作用，致使塞瓦斯托波尔的俄军投降，为此被任命为法国元老院议员（1856年）。1859年率第二军在意大利对奥地利作战，表现突出，尤以在马真塔战役中获胜著称，因而被封为马真塔（Magenta）公爵，并被授予元帅称号。1864—1870年任阿尔及利亚总督。1870年普法战争中，初指挥在阿尔萨斯的第一军，后指挥沙隆集团军，最后在色当战役中被俘。关押半年后于1871年释放回国，任凡尔赛梯也尔政府军司令，血腥镇压巴黎公社革命。1873年5月24日接替梯也尔任第三共和国总统。任内政策保守，扶植保王势力，打击共和派力量。虽勉强通过建立共和制的《法国一八七五年宪法》，但同时又加强总统的权力。1877年挑起“五月十六日危机”，写信给温和共和派内阁总理西蒙逼其辞职，委派保王党人布罗伊组阁，随后又解散共和派占多数的众议院。但新选的众议院中共和派仍占优势，对布罗伊内阁投不信任票。他被迫同意温和的杜弗尔组成左翼内阁。1879年共和派在参议院选举中也获胜，致使他被迫提前辞职。

赛塞，让 （1810—1879）
Jean Saisset

法国海军将领。属保王派。1870年为海军准将，统率海军陆战队各营。后升为海军上将。巴黎被围困时期负责防守东边各炮台阵地。1871年巴黎三月十八日革命后，被梯也尔政府任命为巴黎国民自卫军总司令，潜伏在巴黎组织反革命力量。一手炮制旺多姆广场骚乱事件，妄图颠覆巴黎公社。事败后化装逃回凡尔赛。同年被选为国民议会议员。

杜白蕾，马里·朱尔 （1813—1881）
Marie Jules Dupré

亦译杜帕雷、游悲黎。法国海军将领，殖民官员。生于阿尔比。1831年毕业于海军学校。1854年获海军上校衔，参加克里米亚战争。曾任法国东非舰队司令、留尼汪岛总督，1867年为海军少将。1870年指挥舰队对中国和日本进行封锁，1871—1874年任法属交趾支那总督，1873年先后派安邺、霍道生（Paul Philastre，又译斐拉斯德或飞勒）侵入越南北部，次年3月5日强迫阮氏王朝签订第二次《西贡条约》。1874—1875年任驻扎官。1875年升为海军中将。

多里安，皮埃尔·弗雷德里克 （1814—1873）
Pierre Frédéric Dorian

法国政府官员。生于蒙贝利亚尔。毕业于圣艾蒂安矿业学校。1863—1870年为立法团议员，属共和派。1870年九四革命后任国防政府公共工程部长，在围城期间领导武器生产。10月31日起义后赞成和解，反对镇压措施。1871年被选为代表塞纳省的国民议会议员。巴黎公社革命期间，初赞成调停巴黎与凡尔赛之间关系，4月后转向接近梯也尔。

西蒙，朱尔 （1814—1896）
Jules Simon

法国总理（1876—1877）。生于莫尔比昂省洛里昂。就学于瓦讷学院和巴黎师范学校。1839年起在巴黎大学任教。1848年被选为制宪议会议员。1849年人参政院。1851年因反对路易·波拿巴政变被迫离职。1853—1856年在比利时讲学，从事历史和哲学研究。1863年在宣誓效忠帝国后成为立法团议员。编辑《世纪报》、《世界回声》，主张自由贸易、自由主义，属激进派理论家。1868年发表《激进政治》一文，后与甘必大的《贝勒维勒纲领》一起成为激进党纲领的基础。反对同普鲁士作战。第二帝国垮台后出任国防政府教育部长。1871—1873年在梯也尔政府中任宗教、教育和艺术部长。1875年当选为终身参议员和法兰西学院院士。1876年成为温和共和派领袖，12月受命组阁，成为第三共和国第一位共和派总理，并兼内政部长。翌年5月16日，因共和派与教权派斗争激烈，在麦克马洪总统压力下辞职，引发“五月十六日危机”。但在此后的斗争中共和派获胜，巩固了共和制。1882年当选为伦理学和政治学学院常任秘书。主要著作有《亚历山大学说史》（二卷）、《信仰自由》、《九月四日的回忆》、《梯也尔先生的政府》和《库辛传记》等。

波图奥，路易·皮埃尔·亚历克西 （1815—1882）
Louis Pierre Alexis Pothuau

法国海军将领。生于巴黎。曾在茹安维尔亲王部下服役，参加克里米亚战争并攻击敖德萨。1864年升为海军少将。1870年普法战争中巴黎围城期间，被国防政府任命为南部炮台司令。次年晋升为海军中将，并被选进国民议会，任梯也尔政府海军和殖民部长。组织凡尔

赛军队对巴黎的轰击。1875 年当选为终身参议员。1877—1879 年再任海军和殖民部长。1879—1880 年任驻伦敦大使。

勒康特，克劳德·马丁 (1817—1871)
Claude Martin Lecomte

法国将领。1870 年普法战争时期任旅长，获准将衔。国防政府时期在巴黎军队中任职。普法停战后任第二防区指挥官。1871 年 3 月 17—18 日奉梯也尔之命，率军偷袭蒙马特尔高地，夺取国民自卫军的大炮，命令士兵向国民自卫军和群众开枪，士兵不从。反被起义军队和群众逮捕，最后被击毙。

普耶-克蒂埃，奥古斯丹·托马 (1820—1891)
Augustin Thomas Pouyer-Quertier

法国财政部长。原为鲁昂大棉纺织厂厂主。1857 年当选为立法团议员。第二帝国的拥护者，属保护关税派，反对自由贸易条例。1871 年当选为国民议会议员。梯也尔上台后，1871—1872 年任财政部长。曾陪同法夫尔签订《法兰克福和约》。1873 年与右翼保王党人共同反对梯也尔，支持道德秩序党。1876—1891 年为参议员。

皮卡尔，埃内斯特 (1821—1877)
Ernest Picard

法国政府官员。生于巴黎。1846 年在巴黎获法学博士学位。当过律师和新闻记者。1858 年当选为立法团议员，成为共和主义反对派“五人派”成员之一。1870 年九四革命后出任国防政府财政部长。1871 年 2 月梯也尔上台后，改任内政部长。巴黎公社革命期间极力从事颠覆公社的活动。曾与其弟一起合伙诈骗，发国难财，其罪行材料全部落到公社手里。同年 5 月辞去内政部长之职，改任驻比利时大使。1875 年当选为终身参议员。

布罗伊公爵(第四代)，雅克·维克托·阿尔贝 (1821—1901)
Jacques Victor Albert, 4ᵉ duc de Broglie

法国总理(1873—1874，1877)，历史学家。生于巴黎，第三代布罗伊公爵之子。初从事外交工作，后任驻马德里和罗马大使馆秘书。1848 年革命后退出政界，从事学术研究。1862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1871 年当选为国民议会议员，任驻伦敦大使，次年辞职。为保王党奥尔良派领袖，攻击总统梯也尔。1873 年麦克马洪任总统后，出任总理兼外交和内政部长。其保守政策受到共和派反对，试图调和保王党各派争执、复辟君主制亦告失败。次年辞职。1877 年五月十六日危机发生后再次组阁，不久在共和派压力下下台。1885 年后脱离政治，研究历史。著有《四世纪时的教会和罗马帝国》、《国王的秘密》、《女君主玛丽亚·特蕾西亚》、《亚琛和约》和《莫里斯·德·萨克斯和达詹森侯爵》等。

尚济，安托万·欧仁·阿尔弗雷德 (1823—1883)
Antoine Eugène Alfred Chanzy

法国将领。生于阿登省努阿尔。曾参加法国在阿尔及利亚、意大利和叙利亚进行的战争。1870 年由于拿破仑三世的猜疑，不愿在普法战争中任要职。帝国崩溃后升少将，在库尔米尔指挥第十六军，后指挥第二卢瓦尔集团军，与普鲁士军队周旋。1871 年 2 月被选为国民议会议员，反对法德预备和约。一度被巴黎公社拘留，几天后被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释放。1873—1879 年任阿尔及利亚总督。1875 年当选为终身参议员。1879 年在未得到本人同意情况下被提名为总统候选人，仍获得大量选票。1879—1881 年任驻俄大使。

勒瓦尔，朱尔·路易 (1823—1908)
Jules Louis Lewal

法国将领，军事理论家。生于巴黎。第二帝国时期参加拿破仑三世发动的历次战争。普法战争后创办并任高级军校校长，1880 年获少将衔。1885 年任陆军部长。后任军长。以研究行军理论与军事思想为著。主要著作有《行军运动战术》、《军队的改革》、《行军战略》和《作战战略》(二卷)等。

拉维热里，夏尔·马夏尔·阿勒芒 (1825—1892)
Charles Martial Allemand Lavigerie

法国枢机主教。生于巴约讷附近。1849 年授圣职，1863—1867 年任南锡主教。1867—1892 年任阿尔及尔大主教。在第二帝国的支持下，1868 年在非洲创立传教会(即白神父会)。1878 年传教工作已发展到赤道非洲。1882 年被教皇任命为枢机主教。1884 年罗马教廷恢复迦太基教区，他被任命为非洲首席主教和迦太基大主教，是非洲天主教会反对奴隶制的领导人。1890 年与保王主义断绝关系并号召教徒“归附”第三共和国。

瓦丁顿，威廉·亨利 (1826—1894)
William Henry Waddington

法国考古学家，总理(1879)。生于阿夫尔河畔圣雷米，出身英国人后裔的商人家庭。初在法国受教育，后求学于剑桥大学三一学院。从事中东和罗马的考古研究。1865 年当选为金石学和纯文学学院院士。1871 年当选为国民议会议员。1873 年 5 月担任六天的教育部长。1876 年当选为参议员。1876—1877 年任教育部长，1877 年 12 月任外交部长，参加 1878 年的柏林会议。1879 年 2 月麦克马洪总统辞职后，他被新任总统格雷维任命为总理，兼外交部长，不久因遭各方面反对而辞职(12 月)。1883—1893 年任驻英大使。著有《古钱学和语言学论丛》、《戴克里先的告谕》、《法国新教》和《考古航行》(与他人合作)等。

蒂拉尔，皮埃尔·埃马纽埃尔 (1827—1893)
Pierre Emmanuel Tirard

法国总理(1887—1888，1889—1890)。生于日内瓦。曾为政府民用工程师和珠宝商人。反对第二帝国。1870 年为巴黎第二区区长。1871 年当选为国民议会议员。巴黎三月十八日革命后属于主张调停的区长。不久被选入巴黎公社委员会，但拒绝就任，逃往凡尔赛。1876 年当选为众议员，反对麦克马洪发动政变。1879—1893 年在历届内阁中任农商部长或财政部长。1883 年当选为终身参议员。两次任内阁总理。任内，反对布朗热运动。

贝特洛，皮埃尔·欧仁·马塞兰 (1827—1907)
Pierre Eugène Marcellin Berthelot

法国化学家，政府官员。生于巴黎。就读于法兰西学院。1851 年任导师巴拉尔(Antoine Jérôme Balard，1802—1876)的助手，并与勒南结成终身友谊。1859 年任巴黎药学院教授，1865 年任法兰西学院第一位有机化学教授。1873 年当选为科学院院士，1889 年任常任秘书。1876 年任法国高等教育总督学。1881 年当选为终身参议员。1886—1887 年任教育部长。1895—1896 年任外交部长。1900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主要研究有机化学、合成化学、农业化学和化学史。著有《科学与哲学》、《化学革命与拉瓦锡》和《科学与道德》等。

弗洛凯，夏尔·托马（1828—1896）
Charles Thomas Floquet

法国总理（1888）。生于圣让-皮埃德波尔。原为律师和记者，第二帝国的反对者。1871 年当选为国民议会议员，巴黎公社革命期间组建“维护巴黎权利共和团结联盟”，试图调解凡尔赛政府与巴黎公社之间的矛盾。不久辞去国民议会议员职务，进入巴黎市议会任议员和议长。1876 年以激进派身份进入众议院，任共和联盟主席，1885 年任议长。1888 年组阁任总理兼内政部长。时布朗热运动兴起，反对共和主义，分裂国家，为此他不顾年迈与布朗热决斗（7 月 13 日），使其受伤。次年因提出宪法改革未获通过被迫辞职。1889—1892 年又任众议院议长。因卷入巴拿马运河公司丑闻而辞职。1894 年选入参议院。以其激烈的演说著称。著有《演说与意见》（二卷）。

戈布莱，勒内（1828—1905）
René Goblet

法国总理（1886—1887）。生于利斯河畔艾尔。曾在亚眠任律师。1871 年选入国民议会，属左翼共和党。以演讲出色著称。1882 年任内政部长。1885—1886 年任教育、艺术、宗教部长。1886—1887 年任总理兼内政、宗教部长，留任布朗热为陆军部长。任内发生施纳布莱事件。1888—1889 年任外交部长。1891 年当选为参议员。1893—1898 年以激进党人身份担任众议员。著有《论宪法的修改》。

弗雷西内，夏尔·路易·德·绍尔斯·德（1828—1923）
Charles Louis de Saulces de Freycinet

法国总理（1879—1880，1882，1886，1890—1892）。生于富瓦。巴黎综合工科学校毕业。原为煤矿工程师，在政府机构中任职。1870 年九四革命后成为甘必大的得力助手，任塔恩-加龙省省长，领导在图尔的政府代表团军事部门，积极参与组建新部队以继续与普鲁士作战。1876 年当选为参议员。1877 年任公共工程部长，计划实行政府购买铁路、修筑新线和开辟新航道的政策。1879 年出任总理兼外交部长，批准大赦令（1880 年），赦免 1871 年巴黎公社成员。以后又三次出任总理和在十二届内阁中任职，其中从 1888 年起在四届内阁中任陆军部长，是 1848 年以来第一个任该职的文官。任内主持军事改革，实行三年兵役制（1889 年），建立总参谋部、最高军事委员会和军区，鼓吹殖民扩张。1893 年因巴拿马运河公司丑闻辞职。后又曾出任陆军部长（1899 年）、不管部长（1915—1916）等职。1890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著有科学技术方面的论著和《回忆录》。

加利费侯爵，加斯东·亚历山大·奥古斯特（1830—1909）
Gaston Alexandre Auguste, marquis de Galliffet

法国将领。生于巴黎。曾参加克里米亚战争、在阿尔及利亚的殖民战争、对奥地利的战争和对墨西哥的侵略战争。普法战争期间为准将，指挥骑兵旅，在色当战役中被俘。1871 年被释放后受命指挥凡尔赛政府军骑兵旅，以残酷镇压巴黎公社革命闻名。后受命重建法国骑兵。1875 年晋升少将。1881—1895 年任最高军事委员会委员，政治上追随温和共和派领袖甘必大。1899—1900 年任陆军部长。

罗什福尔，维克托·亨利（1830—1913）
Victor Henri Rochefort

法国政论家。生于巴黎。1863 年任《费加罗报》编辑。1868 年主编反对第二帝国统治的《灯笼报》。1869 年主编《马赛曲报》。同年被选入立法团。1870 年初因“努瓦尔事件”被捕，帝国垮台后获释。初参加国防政府，后支持巴黎公社革命斗争，主编《口令报》。为此公社失败后，1873 年被判处流放新喀里多尼亚岛。四个月后逃往英国，居住伦敦和日内瓦。1880 年大赦后回国。在《不妥协者报》等报刊上著文支持激进派和社会主义者，反对温和共和派。先后两次被选为众议员。80 年代支持布朗热运动，失败后流亡国外，受缺席审判，并被判徒刑。90 年代在德雷福斯案件中属反德雷福斯派。晚年所写文章鼓吹保守主义和民族主义，多发表在刊物《祖国》上。

费里，朱尔·弗朗索瓦·卡米耶（1832—1893）
Jules François Camille Ferry

法国总理（1880—1881，1883—1885）。生于圣迪耶。1855 年在巴黎取得律师资格。后从事新闻工作，反对拿破仑三世的专制统治，攻击塞纳省省长奥斯曼在巴黎实施的政策。1869 年作为共和派当选为立法团议员。1870 年九四革命中支持建立第三共和国，在国防政府中任秘书，旋任塞纳省省长和巴黎市长。在巴黎被围期间，被群众讥为“饥饿的费里”。领导镇压 1871 年巴黎一月二十二日起义。巴黎公社革命期间逃往凡尔赛，巴黎公社革命被镇压后辞职。1872—1873 年任驻希腊公使，1876 年再入议会，为共和派领袖之一，反对总统麦克马洪。1879—1880 年、1882 年、1883 年三任教育部长，其间 1880—1881 年任总理。任内，通过有关教育立法，解散耶稣会，禁止未经许可的教会人员在任何学校中担任领导和任教，实行免费的、义务的、不受宗教干预的小学教育，以加强共和国的基础。1883—1885 年再任政府总理（初兼教育部长，后改兼外交部长）。任内积极推行对外殖民扩张政策，在非洲，先后入侵和霸占突尼斯、马达加斯加、刚果河和尼日尔河地区；在亚洲，侵占越南东京地区，并挑起中法战争，因战争失败被迫辞职。1891 年当选为参议员，1893 年任参议院议长。后遇刺受伤身亡。著有《演说与意见》（七卷）、《奥斯曼异想天开的计算》。

布里松，亨利（1835—1912）
Henri Brisson

法国总理（1885—1886，1898）。生于布尔日。在巴黎获法学学位。常为共和派报刊《未来报》和《时代报》撰稿。政治上反对拿破仑三世的专制统治和教会。1870 年九四革命后任巴黎市副市长。次年被选入国民议会，主张对巴黎公社政治犯实行大赦。从 1876 年起长期担任众议员。政治上属坚定的共和主义者，强烈主张免费义务初等教育和政教分离。曾任预算委员会主席。1881—1885 年、1894—1898 年、1906—1912 年迭次任众议院议长。1885 年第一次组阁，奉行殖民扩张政策，发动对华战争，强迫清政府签订《天津条约》承认法国占领安南和东京地区。后又任调查巴拿马运河公司丑闻的委员会主席。1898 年第二次组阁，但因德雷福斯案件和法绍达事件被迫辞职。

孔布，朱斯坦·路易·埃米尔（1835—1921）
Justin Louis Emile Combes

法国总理（1902—1905）。生于罗克库尔布。初在神学院学习，1860 年授神职前离开教会，改行学医。1875 年任蓬斯市长。1885 年当选为参议员，参加反

教会的激进派。1895—1896 年任教育部长。1902 年激进党在大选中获胜后出任总理,兼内政和宗教部长。上任后立即实行结社法,一年之内关闭了未经允许的约一万所教会学校和三千多个修道会,没收其财产。拒绝批准成立新的宗教团体,禁止允许存在的宗教团体从事教学活动,限期十年内关闭其学校。并开始制定政教分离法。其反教会措施导致 1904 年法国与罗马教廷断绝外交关系。1905 年 1 月因教会势力强烈反对被迫辞职。但《政教分离法》仍于同年 12 月颁布实施。1915—1916 年又任不管部长。著有《反教会运动》、《第二次反教会运动》和《我的内阁》等。

布朗热,乔治·埃内斯特·让·马里 (1837—1891)

Georges Ernest Jean Marie Boulanger

法国将领。生于雷恩。圣西尔军校毕业。1856 年起在北非、意大利和印度支那服役。曾参加普法战争,镇压巴黎公社。1880 年获准将衔。1882 年任陆军部步兵总监。1884—1885 年任驻突尼斯法军司令。回国后,在克列孟梭和激进党支持下从政。1886 年 1 月出任弗雷西内内阁陆军部长,利用人们对普法战争失败的不满,竭力宣扬对德复仇,掀起沙文主义狂热。同时煽动仇视共和政体的各派反对第三共和国,企图建立波拿巴式的军事独裁政权。由此产生所谓"布朗热运动"。1887 年 6 月被鲁维埃政府解职,外调为克莱蒙费朗的第十三军军长。次年又被褫夺兵权并被陆军除名。在此之前多次被选为众议员,因是军人未就职。此后正式参加竞选。在波拿巴主义者和保王党支持下当选为代表诺尔省的议员,后因议会未通过其修改宪法的计划而放弃议员资格。1889 年 1 月又在巴黎选区当选议员,极右派敦促他发动政变接管政府,但他表示拒绝,想经大选合法执政。不久,他勾结保王党的政变阴谋被揭露,4 月蒂拉尔政府决定将他逮捕,遂逃往比利时,8 月被法国最高法院以阴谋破坏共和国罪缺席判处终身监禁。1891 年 9 月在布鲁塞尔自杀。

卡诺,马里·弗朗索瓦·萨迪 (1837—1894)

Marie François Sadi Carnot

法国总统(1887—1894)。生于利摩日,拉扎尔·伊波利特·卡诺之子。在巴黎综合工科学校和桥梁公路工程学校就读。普法战争期间,受命组织厄尔、下塞纳省的抵抗。1871—1886 年为议员,1880—1886 年先后担任公共工程部长和财政部长。1887 年格雷维因丑闻辞职后,因清廉公正和持激进共和派观点被选为总统。任内,先后发生布朗热事件和巴拿马运河公司丑闻,国内政局动荡,政府威信严重受损,但他个人廉洁奉公无可指责。主持 1889 年法国大革命一百周年纪念仪式,支持举办 1889 年巴黎世界博览会。1894 年 6 月 24 日在出席里昂展览会的宴会时,被意大利无政府主义者卡塞里奥(Sante Jeronimo Caserio, 1873—1894)刺死。

甘必大,莱昂 (1838—1882)

Léon Gambetta

法国总理(1881—1882),共和党领袖。生于卡奥尔一意大利-犹太小商人家庭。在巴黎大学学习法律,以能言善辩、擅长演说和反对帝制、提倡共和著称。1859 年获律师资格。1868 年以在"博丹案"中为共和主义者德勒克吕兹辩护,享有威望。1869 年,由巴黎贝勒维勒工人区和马赛选入立法团。他在竞选中提出激进的民主改革纲领《贝勒维勒纲领》,要求实行普选权,新闻、集会和结社自由,政教分离,免费义务初等教育等,成为激进党纲领的基础之一。在立法团中为共和主义反对派领袖,反对普法战争。1870 年九四革命中起很大作用,协助建立第三共和国,出任国防政府内政部长,也是主张以军事行动反对普鲁士入侵的唯一部长。巴黎被围期间,10 月 7 日乘气球从巴黎城内飞越德军占领区至图尔,领导外省政府代表团,并兼陆军部长,发动人民,重组军队抗敌。后又去波尔多组织抗战。1871 年 2—3 月国民议会通过对德割地赔款的停战协定以及预备和约以后,愤而辞去政府和议员职务,流亡西班牙。巴黎公社革命被镇压后返回法国,7 月又被选进国民议会。为共和联盟领导人,挫败保王党人复辟君主制的阴谋,对巩固共和制做出贡献。1879 年被选为众议院议长。1881 年 11 月—1882 年 1 月短期任总理兼外交部长。1882 年 12 月去世。有《甘必大的政治辩护与演说》(十一卷)。

巴黎伯爵,路易·菲力浦·阿尔贝·德·奥尔良 (1838—1894)

Louis Philippe Albert d'Orléans, comte de Paris

法国国王路易·菲力浦之孙。生于巴黎。1842 年其父费迪南死后成为王储。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中,其祖父宣布让位于他,未几随祖父逃亡英国。美国南北战争期间,1861—1862 年作为志愿者参加北军作战。普法战争期间要求回法参加对普作战未获允许。1871 年返法,当选为国民议会议员。同意拥立波旁王室长支的尚博尔伯爵为国王,以促使奥尔良派与正统派联合。1883 年尚博尔伯爵死后成为残存的法国王室的王位继承人。其女与葡萄牙国王卡洛斯一世结婚。1886 年共和政府为防止保王势力强大引起王朝复辟,通过"放逐法案",将所有以前的统治家族首领驱逐出法国,遂被迫离法去英。著有《美国南北战争史》、《英国工人状况》、《集会结社权》和《英国工人协会》等。

梅利纳,费利克斯·朱尔 (1838—1925)

Félix Jules Méline

法国总理(1896—1898)。生于勒米尔蒙。原为律师。1872 年当选为国民议会议员。1883—1885 年任农业部长。1888—1889 年任众议院议长,反对布朗热鼓吹的民族沙文主义。为保护法国工业,参加起草 1890—1892 年的保护贸易法令(又称"梅利纳关税法")。1896—1898 年任总理兼农业部长。任内,拒绝重审德雷福斯案件。1903 年当选为参议员。1915—1916 年又任农业部长。

卢贝,埃米尔·弗朗索瓦 (1838—1929)

Emile François Loubet

法国总统(1899—1906)、总理(1892)。生于马尔萨讷一地主家庭。在巴黎学习法律,毕业后任律师。1870 年任蒙特利马尔市长。1876 年进众议院,属温和共和派。1885 年进参议院。1887—1888 年任公共工程部长。1892 年任总理兼内政部长,不久因巴拿马运河公司丑闻被迫辞去总理职务,次年又辞去内政部长职务。1896 年任参议院议长。1899 年出任总统。授权瓦尔德克-卢梭组阁,彻底解决悬久未决的德雷福斯案件,赦免德雷福斯(1899 年,1906 年德雷福斯被宣布无罪)。1905 年实行《政教分离法》。对外针对德国崛起,主动与英改善关系缓和矛盾,1904 年签订《英法协约》。加强与俄国的同盟,并改善与意大利的关系。1906 年任满卸职,为第一位完成任期的总统。

朗格卢瓦,伊波利特 (1839—1912)

Hippolyte Langlois

法国将领，军事家。生于贝桑松。毕业于巴黎综合工科学校。1858 年任炮兵少尉，1866 年为上尉。1870 年参加梅斯战役。1888 年升上校，任军事学校炮兵教授。1898 年晋升少将，后任军校校长。以研究在野战中使用炮兵的战术原则著称。1907 年创办军事月刊《军事评论》。著有《野战炮兵》、《装备改进的战术意义》、《最近两次战争的经验教训》等。

杜韦里埃，亨利 (1840—1892)

Henri Duveyrier

法国探险家。生于巴黎。1860 年已通晓阿拉伯语，后在撒哈拉北部旅行三年。1870 年以后又在撒哈拉其他地区作多次旅行，考察了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的“盐沼盆地”，并深入到西的黎波里塔尼亚的内地。特别注意研究杜阿莱族的风俗和语言，以及伊斯兰教塞努西教派的组织。著有《撒哈拉北部杜阿莱部落探险记》、《突尼斯》和《塞努西穆斯林教派及其势力范围》。

福尔，费利克斯 (1841—1899)

Félix Faure

法国总统（1895—1899）。生于巴黎。原为勒阿弗尔富有的皮革商，曾任该市副市长。1881 年进入众议院，追随甘必大，属温和共和派。1882—1885 年和 1888 年任海军和殖民部副部长。1883—1885 年任众议院副议长。1894 年任海军部长。1895 年当选总统。任内缔结法俄同盟，在法绍达事件中屈从英国压力以避免与英冲突，批准建立对马达加斯加的殖民统治。在内政上，反对重审德雷福斯案件，遭到左翼抨击。卒于任内，其葬礼上德雷福斯派和反德雷福斯派发生冲突。

曼恩伯爵，阿尔贝 (1841—1914)

Albert, comte de Mun

法国基督教社会主义领导人。生于塞纳-马恩省路米尼一贵族世家。圣西尔军校毕业。1862 年在阿尔及利亚服役。1870 年参加梅斯战役。1871 年参加对巴黎公社的镇压。同年底开始投身天主教工会运动，主张天主教应成为社会改革的工具，实行基督教社会主义。1875 年辞去军职。1876—1910 年一直是众议院议员。曾是第三共和国初期反共和主义派最引人注目的人物，支持布朗热运动，仇视德国，是有名的民族主义者。创办过一个全国性的组织“天主教工人俱乐部”。在德雷福斯案件中要求控告左拉。1892 年遵从罗马教皇利奥十三世所颁布的通谕，表示如共和政府尊重宗教，就支持政府。并鼓吹教皇权力无限论。主要著作有《我的社会使命》、《昨天和今天的战斗》等。

克列孟梭，乔治·邦雅曼 (1841—1929)

Georges Benjamin Clemenceau

法国总理（1906—1909，1917—1920）。生于旺代省穆列朗·恩·帕莱一乡村医生家庭。1861 年赴巴黎学医。青年时代就参加政治活动，因创办激进刊物《劳动》被捕入狱七十三天，在狱中结识布朗基。1865—1869 年侨居美国，任教师和记者。回国后定居巴黎以行医谋生，继续反对帝制，参加激进共和运动。1870 年第二帝国垮台后，任巴黎第十八区区长。1871 年当选为国民议会议员，主张继续对普鲁士作战，反对签订和约。国民议会通过对德预备和约后愤然辞去议员职务。巴黎公社革命期间，虽对巴黎无产阶级持不合作态度，但也未倒向凡尔赛一边，试图调停巴黎公社与凡尔赛政府之间的战争。公社失败后辞去区长职务。同年被选入巴黎市议会，1875 年任市长。次年起任众议员，属激进的共和派左翼，赞成大赦巴黎公社政治犯，反对麦克马洪总统。1880 年成为激进派领导人，创办机关报《正义》，主张民主和社会改革，提出激进派纲领：取消上院、修改宪法、政教分离、取消常备军、铁路矿场国有化、实行累进所得税等。在议会中攻击温和派的内外政策，抨击历届内阁对突尼斯和印度支那的殖民侵略，认为有碍于对德复仇，促使甘必大、费里和弗雷西内等几届内阁垮台。树敌甚多，故有“内阁毁灭者”、“老虎”之称。因狂热鼓吹对德复仇，初支持布朗热出任陆军部长，至其反共和制嘴脸暴露，才转到反布朗热派一边。1893 年因与巴拿马运河公司丑闻有牵连，在竞选中失败。1893—1902 年主要从事报界活动。德雷福斯案件期间以《震旦报》为阵地，积极为德雷福斯鸣冤叫屈，与左拉、饶勒斯同称德雷福斯派的三员主将。1902 年当选为参议员。1906 年出任内政部长。同年底自行组阁任总理，实行改革，设劳工部，由独立社会主义者维维安尼任部长。但同时又加强镇压国内革命运动，如 1907 年南方农民运动即遭其政府重兵镇压。对外加强法、英、俄三国协约关系，解决了与德国的第一次摩洛哥危机，积极推行帝国主义的扩张政策。1909 年其内阁垮台。1911 年重新当选为参议员。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竭力宣传民族沙文主义，扩大军火生产，是坚定的主战派。1917 年再度任总理兼陆军部长，组织战时内阁，推行独裁体制，打击主和派，镇压工农运动。提出一切为了战争的口号，倡议建立联合军事司令部。取得第一次世界大战胜利，人称“胜利之父”。战后支持反苏维埃俄国的反革命叛乱，策划 1919 年在黑海沿岸对苏俄的武装干涉。任巴黎和会主席，力图维护法在欧洲的霸权，与英美斗争激烈。参加起草《凡尔赛和约》，力主削弱德国。1920 年竞选总统失败，从此隐退。1918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著有《暮色中的沉思》、《社会的混战》、《伟大的牧羊神》和《幸福的帷幕》、《胜利的荣誉与痛苦》等。



克列孟梭

法利埃，阿尔芒 (1841—1931)

Armand Fallières

法国总统（1906—1913），总理（1883）。生于洛特-加龙省梅赞。原为律师。1876 年当选为众议员，属共和派左翼。历任内政（1882—1883，1887 年）、教育和艺术（1883—1885，1889—1890）、司法和宗教（1887—1888，1890—1892）等部部长。1883 年 1 月任总理，因参议院否决了众议院根据他提议而通过的把波旁家族、奥尔良家族、波拿巴家族成员驱逐出国的法案后，辞职（任职不足一个月）。1890 年任参议员，1899 年任参议院议长。1906 年在左派支持下当选总统，但无显著政绩。1913 年任满卸职。

鲁维埃，莫里斯 (1842—1911)

Maurice Rouvier

法国总理（1887，1905—1906）。生于普罗旺斯地区艾克斯。1870 年创办共和派报纸《平等报》。1871 年后长期为国民议会议员，属温和共和派，甘必大的积极支持者。曾任预算委员会主席。1881—1882 年任商业和殖民部长、1884—1885 年任商业部长。1887 年 5—11 月任总理兼财政部长。反对布朗热鼓吹的民族沙文主义，将其排除出政府。1889 年起任财政部长，1892 年因巴拿马运河公司丑闻辞职。1902 年当选为参议员。1902—1905 年复任财政部长。

1905—1906 年再次出任总理兼财政部长,1905 年 6 月,由于德法之间摩洛哥危机引起外交部长德尔卡塞辞职而接管外交事务。1906 年因实行政教分离法引起争论辞职,退出政界。

里博,亚历山大·费利克斯·约瑟夫 (1842—1923)
Alexandre Félix Joseph Ribot

法国总理(1892—1893,1895,1914,1917)。生于圣奥梅尔。学习法律,曾在司法部任职。1878 年当选众议员,属温和共和派。1890—1892 年任外交部长,为法俄同盟的主要建立者之一。1892—1893 年任总理兼外交部长。1895 年再次任总理兼财政部长,建立对马达加斯加的殖民统治,因财政丑闻下台。1909 年当选参议员。支持战争政策。1914 年 6 月短期任总理,后任司法部长和财政部长。第一次世界大战中,1917 年 3 月再次出任总理兼外交部长,起用贝当代替尼韦勒任法军总司令。9 月因其内政部长遭到指责而下台。

卡桑尼亚克,保罗·阿道夫·马里·普罗斯珀·格拉尼埃·德 (1843—1904)
Paul Adolphe Marie Prosper Granier de Cassagnac

法国记者,波拿巴主义者。生于巴黎,贝尔纳·卡桑尼亚克之子。初为《国家》杂志的政治评论员,1868 年得到拿破仑三世的赏识。1870 年普法战争爆发后自愿入伍,在色当战役中被俘,在德国西里西亚监禁八个月。翌年返法后被选为议员(1871—1893,1896—1904),狂热拥护波拿巴主义,因发表对政府的诽谤性文章多次受到法庭传讯。1884 年主编《权威》杂志。是布朗热运动的积极鼓吹者,90 年代后成为保王势力的主要代言人。著有《第三共和国史》、《帝国和王权》和《席斯勒尔斯特的回忆》等。

康邦,皮埃尔·保罗 (1843—1924)
Pierre Paul Cambon

法国外交官。生于巴黎。朱尔·马丁·康邦之兄。早年学习法律。政治上属共和派。1870 年曾任巴黎市长费里的秘书,1882 年为法国驻突尼斯总驻扎官,建立法国对突尼斯的保护制度。1891 年任驻西班牙大使,后又任驻土耳其大使。1898—1920 年任驻英国大使。对解决法绍达危机和达成英法协约起过重要作用。为法国伦理学和政治学学院院士。

康邦,朱尔·马丁 (1845—1935)
Jules Martin Cambon

法国殖民官员,外交官。生于巴黎。皮埃尔·保罗·康邦之弟。1866 年获律师资格。普法战争中参军,任上尉军官。1878 年任阿尔及利亚君士坦丁省省长,后任巴黎市政府秘书长。1882 年任诺尔省省长。1887 年任罗讷省省长。1891 年起任驻阿尔及利亚总督。1897 年出任驻美大使,在美西战争中进行斡旋,促其订立和约。1902—1907 年任驻西班牙大使。1907—1914 年任驻德大使,参加处理两次摩洛哥危机,与兄保罗(驻英大使)合作防止爆发战争。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调回巴黎,任外交部秘书长。战后参加巴黎和会,任希腊、捷克和波兰事务委员会主席,是《凡尔赛和约》的签字人之一。1918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1919—1931 年任监督实施《凡尔赛和约》的大使会议主席。其间又担任巴黎荷兰银行董事与苏伊士运河董事长。一贯敌视苏联。著有《外交家》。

瓦尔德克-卢梭,皮埃尔·马里·勒内 (1846—1904)
Pierre Marie René Waldeck-Rousseau

法国总理(1899—1902)。生于南特。在巴黎学习法律,后执律师业。1879 年当选为众议员,属温和共和派(加入共和联盟)。1881—1882 年、1883—1885 年两任内政部长,任内在 1884 年提出《瓦尔德克-卢梭法》获得通过,取消《列·霞白利法》,使工会组织合法化。1885 年再次当选众议员,1889 年后离开政界,任律师。曾为巴拿马运河公司丑闻涉案人辩护。1894 年当选为参议员。1899 年 6 月在德雷福斯案件引起的政局动荡中受命组阁,成立"保卫共和政府",延揽左(米勒兰)、右(加利费)派人物入阁。任内,军事法庭坚持宣判德雷福斯有罪,他请求总统卢贝赦免德雷福斯。1901 年促使议会通过《结社法》,允许自由组建政治党派与团体,但对宗教团体有所限制。1900 年对中国发动侵略战争,镇压义和团运动。1902 年因病辞职。

卡西米尔-佩里耶,让·保罗·皮埃尔 (1847—1907)
Jean Paul Pierre Casimir-Périer

法国总统(1894—1895)、总理(1893—1894)。生于巴黎一富有家庭。七月王朝首相佩里耶之孙和 1870 年内政大臣奥古斯特·卡西米尔-佩里耶(Auguste Casimir-Périer, 1811—1876)之子。普法战争中任上尉。1876 年被选进众议院,属共和派左翼。1890—1893 年任众议院副议长、议长。1893 年底出任总理,因无法控制无政府主义者恐怖活动和解决政教纠纷,执政仅几个月即下台,仍任议长。1894 年 6 月因总统卡诺遇刺继任总统。任内,与总理迪皮伊关系紧张,无法行使总统权力,加上在德雷福斯案件问题上左翼党派的攻击,不得不于 1895 年 1 月辞职。退出政界,任昂赞(Anzin)采矿企业董事长。

埃斯特哈齐,费迪南·瓦尔辛 (1847—1923)
Ferdinand Walsin Esterhazy

法国军官,德雷福斯案件中主要人物之一。生于奥地利。曾在教皇军队和法国外籍军团服役。1892 年成为法国正规军军官,不久进入陆军总参谋部任少校。1894 年因欠债将法国军事机密泄露给德国,从而引发德雷福斯案件。1896 年法陆军反间谍机构很快查出所送情报出自他的手笔,不久被送交军事法庭受审。法政府拒绝改正错案,借以挑起排犹运动和反德战争。1898 年他被宣判无罪后,逃往英国。事后承认其间谍行为。

沙尔姆,弗朗西斯 (1848—1916)
Francis Charmes

法国报刊编辑。生于欧里亚克。就学于克莱蒙费朗和普瓦提埃高级中学。1872—1880 年和 1889—1907 年主编《辩论杂志》,1907 年起主编《两大陆评论》。曾在外交部供职。1881—1885、1889—1898 年为众议员。1900—1912 年为参议员。1908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著有《历史和外交研究》。

加列尼,约瑟夫·西蒙 (1849—1916)
Joseph Simon Gallieni

法国将领,殖民官员。生于上加龙省圣贝阿。1870 年圣西尔军校毕业,普法战争中受伤被俘。1877—1881 年参加上尼日尔河流域殖民军事远征。1883—1886 年驻守马提尼克,1886 年任上塞内加尔军事长官。1893—1895 年任驻越南东京第二师师长。1896—1905 年先后任驻马达加斯加法军总司令、总督,镇压马达加斯加人民反法起义,建立起法国殖民统治制度。1899 年获殖民部队少将军衔。1906 年任里昂第十四军军长。1908 年任最高军事委员会委员。第一次世界

大战爆发后，任巴黎军区司令，采取积极的防御政策，因参加马恩河战役取得决定性胜利而声誉卓著。1915 年 10 月任白里安内阁陆军部长，提出改革军事行政和高级指挥机构方案。因计划受阻和健康状况辞职（1916 年 3 月）。1921 年被追封为法国元帅。著有《东京的三个殖民地》、《法属苏丹的两次战役》和《上尼日尔的探险使命》等。

迪皮伊，夏尔·亚历山大 (1851—1923)
Charles Alexandre Dupuy

法国总理(1893，1894—1895，1898—1899)。生于勒皮。原为哲学教授。1885 年当选为众议员，属温和共和派。1892—1893 年任教育部长，1893 年 4 月出任总理，12 月辞职后任众议院议长。任内发生无政府主义者奥古斯特·瓦扬向众议院投掷炸弹事件，遂通过法令镇压社会主义运动。1894—1895、1898—1899 年又两次组阁出任总理。任内，发生德雷福斯案件。1900 年起为参议员。

布儒瓦，莱昂·维克托·奥古斯特 (1851—1925)
Léon Victor Auguste Bourgeois

亦译布尔茹瓦、布尔热瓦、蒲日惹。法国总理(1895—1896)，社会哲学家。生于巴黎。曾学法律。1887 年任塞纳省警察总监。1888 年起为众议员，属激进派。1890 年后相继任内政部长、公共工程部长、司法部长。1895—1896 年任总理。1905 年起为参议员，1906 年任劳工部长。1920—1923 年任参议院议长。为激进党领袖，社会改革的倡导者，积极参与消除肺结核和失业现象，争取通过社会保险以及劳工立法。1899 年和 1907 年代表法国出席第一、二届海牙和平会议，1903 年任海牙常设仲裁法庭法官。是国际联盟的主要倡导人，重视建立国际军队以执行国际组织的决议。参加起草国联盟约，并任法国驻国联代表。获 1920 年诺贝尔和平奖。宣扬连带主义社会理论，是社会连带主义法国学派创始人。著有《连带关系》、《社会计划的政治学》等。

福煦，费迪南 (1851—1929)
Ferdinand Foch

法国元帅，军事家。生于塔布。1869 年入梅斯的耶稣会圣克莱芒学院学习。普法战争后期入伍。停战后入巴黎综合工科学校学习，1873 年毕业后进炮兵训练学校学习。1885 年入高级军校深造。1895 年任该校教授，1908 年晋升准将并任校长。着力于军事理论的研究，其理论核心是进攻学说，认为进攻是作战的最高原则和获胜的唯一途径。1911 年调任师长，1913 年任南锡第二十军军长。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参加右翼进攻，崭露头角。受西线法军总司令霞飞器重，调任新编第九集团军司令，加强左翼防线，保证了马恩河战役的胜利。随后参加第一次伊普尔战役，巩固了联军的防线。1915 年担任北部集团军群司令，两次发动阿图瓦攻势，次年指挥索姆河战役，均未取得战略成就，与霞飞同被解除指挥权。1917 年 5 月贝当任法军总司令后被委任为法军总参谋长。力主协约国军队统一指挥，1918 年 4 月被任命为协约国军总司令。两次打退德国进攻，并发动了第二次马恩河战役。8 月获元帅称号。同年 11 月代表协约国接受德国投降。大战结束后被视为战争英雄，英国和波兰也授予他元帅称号。1919 年起任协约国最高军事委员会主席，参与组织武装干涉苏俄。次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著有《战争原理》、《论战争指导》和《回忆录》。


福 熙

布拉柴，皮埃尔·保罗·弗朗索瓦·卡米耶·萨沃尔尼安·德 (1852—1905)
Pierre Paul François Camille Savorgnan de Brazza

法国殖民官员，探险家。生于意大利罗马附近。1868 年入法国海军学校，两年后为士官生。1874 入法国籍。次年受法国政府派遣赴非洲奥戈韦河流域探险，从加蓬向刚果河进发，找到了从北面进入刚果的道路。1879 年再次奉命带队“考察”刚果河流域，所到之处，建立据点，签订条约，占据刚果河北岸大片土地。翌年 9 月诱骗巴特克族酋长马科科订约，取得刚果从湖区到出海口大片土地的“保护”权，同斯坦利争夺刚果河下游，并于 1882 年建殖民据点(后以其名命名为布拉柴维尔)。1883 年第三次赴非洲，诱骗维利族酋长马卢安订约，侵占其土地。同年任法国政府特派员，1886—1898 年任高级专员，在法属刚果(今刚果共和国)和加蓬实行残酷的殖民统治。

德尔卡塞，泰奥菲尔·皮埃尔 (1852—1923)
Théophile Pierre Delcassé

法国外交家。生于阿列日省帕米耶。原为记者，支持甘必大的温和共和派纲领和费里的殖民扩张政策。1885 年当选为众议员。1893—1895 年任殖民部副部长、部长。1898—1905 年在连续六届内阁中任外交部长，主张法英友好和法俄亲善，1898 年和平解决法英之间的法绍达危机。1902 年与意大利订立协定，使其实际脱离德奥意三国同盟，同时又在 1900 年与 1901 年制定法俄加强联盟的议定书。1904 年缔结法英协约，为 1907 年英、法、俄三国协约形成奠定基础。1905 年第一次摩洛哥危机时因其遭到英国反对被迫辞职。1909 年任法国海军调查委员会主席。1911—1913 年任海军部长，力主英、法两国舰队进一步合作，这是促成大战爆发后英迅速参战的重要因素之一。1913 年任驻俄大使。1914—1915 年又任外交部长。

埃斯图内勒·德·康斯坦，保罗·亨利·邦雅曼 (1852—1924)
Paul Henri Benjamin Estournelles de Constant

法国外交家，和平主义者。生于萨尔特的拉弗赖希。在大路易学院和巴黎东方语学校学习。毕业后进入外交界，曾先后在黑山、土耳其、荷兰和英国任外交官。1895 年当选为众议员，1904 年当选为参议员，属激进-社会党议员党团。致力于国际合作运动，鼓吹裁军与和解，1899 年和 1907 年两次代表法国参加海牙和平会议，并任海牙常设仲裁法庭法官。1905 年在巴黎建立国际协调协会。与比利时人贝尔纳特共获 1909 年诺贝尔和平奖。著有《国际协调》、《法国外交政策》、《为了国际交往》和《法国在突尼斯的政策——保护国及其起源》等。

朗雷扎克，夏尔·路易·马里 (1852—1925)
Charles Louis Marie Lanrezac

法国将领。生于瓜德罗普岛。1906 年获准将衔。1911 年晋升少将，在高级军校任教授。1912 年任军长。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任最高军事委员会委员兼第五集团军司令。其部充作法军左翼，计划从阿尔萨斯-洛林进入德国。因德军从比利时入侵，被迫将军队调防北部。1914 年 8 月 29 日，为支援巴黎以东的英

国远征军，进行吉斯战役，取得胜利。后因对战局估计悲观和不断后撤部队，旋被撤职。

霞飞，约瑟夫·雅克（1852—1931）
Joseph Jacques Joffre

法国元帅。生于里维沙尔特。毕业于巴黎综合工科学校。参加过普法战争。后在印度支那、西非和马达加斯加参加殖民战争。1905 年晋升少将，1910 年任最高军事委员会委员，后方司令官。1911 年任最高军事委员会副主席兼法军总参谋长。第一次世界大战初任西线法军总司令。在边境战役中失利，后取得马恩河战役的重大胜利。1915 年 12 月任法军总司令。1916 年 12 月因索姆河战役未获满意战果而辞职，同时获元帅称号。1917 年任驻美国军事代表团团长。著有《1914—1915 年战争准备与战役实施》、《回忆录》。

阿诺托，阿尔贝·奥古斯特·加布里埃尔（1853—1944）
Albert Auguste Gabriel Hanotaux

法国外交家，历史学家。生于博列瓦尔。1879 年起主管外交部档案工作。1885 年任驻君士坦丁堡大使馆参赞。次年当选为众议员，属温和共和派。曾两次出任外交部长（1894—1895，1896—1898）。任内奉行法俄联盟和对非洲进行殖民侵略扩张的政策，吞并马达加斯加岛和控制突尼斯。1898 年在法绍达危机中持反英立场而辞职。1920—1923 年任法国驻国联代表。曾致力于研究法国中世纪史和近代史，其著作以大量档案材料为依据。1897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著有《十六至十七世纪法国史研究》、《法国当代史》、《黎塞留传》等。

尼韦勒，罗贝尔·乔治（1856—1924）
Robert Georges Nivelle

法国将领。生于蒂勒。毕业于巴黎综合工科学校。参加法国在印度支那和中国的殖民战争，任炮兵军官。1911 年在阿尔及利亚指挥炮兵团。1915 年晋升少将，任第三军军长。1916 年 5 月取代贝当统率第二集团军，取得凡尔登战役胜利。年底，接替霞飞任法军总司令。他声称采用在凡尔登的作战方式可以赢得这场战争。英国首相劳合-乔治相信其理论，将在法国的英军交由他指挥。1917 年 4 月在埃纳河战役中失利，无法突破德军防线，法军伤亡惨重（参见“尼韦勒战役”）。5 月其职务由贝当接任。后被派往北非任第十九军军长。1920 年任最高军事委员会委员。

弗朗谢·德斯佩雷，路易·费利克斯·弗朗索瓦（1856—1942）
Louis Félix François Franchet d'Esperey

法国元帅。生于阿尔及利亚的穆斯塔加奈姆。1876 年圣西尔军校毕业后，在阿尔及利亚和印度支那服役。1900 年参加八国联军侵略中国，镇压义和团运动。游历欧洲各国，熟悉奥匈帝国和巴尔干情况。1912 年晋升少将。1912—1913 年在摩洛哥作战。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初在里尔任第一军军长，在吉斯战役中表现出色。后指挥第五集团军参加第一次马恩河战役。1916 年任东部集团军群司令，次年任北部集团军群司令。1918 年 6 月在与德军作战中失利。被派赴巴尔干战线，任马其顿地区协约国军队总司令，在希腊的萨洛尼卡（塞萨洛尼基）包围同盟国军队，9 月迫使保加利亚退出战争。翌年任驻苏俄南方的协约国武装干涉军最高指挥官。1919—1920 年任驻伊斯坦布尔的协约国军司令。1921 年获元帅称号。1934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著有《从督政府到 1914 年大战时法国陆军和海军史》。

富科子爵，夏尔·欧仁（1858—1916）
Charles Eugène, vicomte de Foucauld

法国军人，探险家，修士。初为军人，1881 年参加镇压阿尔及利亚人民起义。1883—1884 年作为军官在阿尔及利亚和摩洛哥进行探险和扩张活动。1890 年进入特拉比斯派（Trappist）修道院为修士，十一年后受神职。1905 年起生活在撒哈拉沙漠的图阿雷格人中，学习当地人的语言和文化，在反法起义中被杀。曾编辑《图阿雷格语字典》。

德雷福斯，阿尔弗雷德（1859—1935）
Alfred Dreyfus

法国军官，德雷福斯案件当事人。生于米卢斯一犹太商人家庭。曾在巴黎综合工科学校学习。1882 年进入军界。1889 年为上尉。1894 年调陆军总参谋部任职，被指控向德国出卖军事秘密，在没有任何确凿证据的情况下于 12 月 22 日被叛终身监禁，并被押往法属圭亚那的魔鬼岛服刑。1896 年，真正罪犯埃斯特哈齐的罪行公之于世，后又发现与案件有关的一个文件是伪造的，但德雷福斯的冤情却未平反。一批政界人物和包括左拉在内的文化界人士掀起了一场要求释放德雷福斯的群众运动，君主派和教权派等则借机掀起反犹运动，形成了德雷福斯派和反德雷福斯派的激烈斗争，酿成了一场严重的政治危机。1899 年军事法庭复审仍确认他有罪，但改判为十年监禁，引起国内外抗议。不久总统卢贝下令将他赦免。1906 年，在社会舆论的强大压力下，最高法院推翻其全部罪名，并授予他荣誉军团勋章，晋升少校。第一次世界大战时任陆军中校。

特雷克-拉普勒内，马塞尔（1860—1890）
Marcel Treich-Laplène

法国探险家，殖民者。生于于塞勒。1883 年去非洲，企图抢在英国探险家之前对非洲内陆进行考察。1887 年先后与阿尼和布朗的当地酋长缔约。1887—1889 年与班热（Louis Gustave Binger，1856—1936）同行深入到象牙海岸内陆，即邦杜库和孔，确定象牙海岸的东部边界，并建立法国“保护地”。

福阿，爱德华（1862—1901）
Édouard Foá

法国探险家。生于马赛。1885 年游历达荷美。1891—1897 年两度深入中非，并横贯非洲大陆，从东海岸赞比西河口，经尼亚萨湖和坦噶尼喀湖，至大西洋海岸加蓬的利伯维尔。著有《达荷美》、《猎取中非大野生动物》和《由赞比西到法属刚果横贯非洲旅行记》等。

法国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

1802年 圣西门发表《一个日内瓦居民给当代人的信》。

1803年 傅立叶发表《全世界和谐》。

1808年 傅立叶发表《关于四种运动和普遍命运的理论》。

1821年 圣西门发表《论实业制度》。

1825年 圣西门发表最后一部著作《新基督教》。

1830年 《圣西门学说释义》在巴黎出版。

1831年 里昂工人举行第一次起义。

1834年 里昂工人举行第二次起义。

1835年 布朗基组织家族社。

1837年 布朗基组织四季社。

1839年 布朗基领导四季社在巴黎举行起义。

1840年 蒲鲁东《什么是财产?》出版。卡贝《伊加利亚旅行记》出版。

1842年 德萨米《公有法典》出版。

1846年 蒲鲁东《贫困的哲学》出版。

1848年 二月革命爆发。巴黎工人举行六月武装起义。卡贝在美国创办“伊加利亚”公社。

1864年 巴黎六十名工人代表签署请愿书(《六十人宣言》),要求议会中有工人代表。国际工人协会(第一国际)成立,国际巴黎支部成立,由蒲鲁东主义者托伦、弗里布尔等领导。

1865年 国际巴黎支部发生领导权之争,在国际总委员会指示下,补选左派蒲鲁东主义者瓦尔兰、卡梅利纳、马隆等为委员。

1867年 巴黎铜器工人举行罢工,得到国际总委员会的支持,罢工最后取得胜利。国际巴黎支部遭当局破坏。

1868年 3月6日,第二帝国当局进行国际巴黎组织第一次审判案。3月13日,在瓦尔兰和马隆领导下,成立第二届巴黎支部委员会。5月,进行国际巴黎组织第二次审判案。

1869年 1月5日,法国鲁昂棉纺工人举行罢工。11月29日,二十多个工人团体的代表通过了建立巴黎工人协会联合总会的决议。左派蒲鲁东主义者瓦尔兰当选为该组织的书记。

1870年 1月,勒克勒佐冶金工人举行大罢工,4月被镇压。4月18日,国际巴黎支部联合会成立。联合会成立大会通过一项宣言,号召工人反对拿破仑三世准备举行的新宪法全民投票。4月底,第二帝国政府对国际巴黎支部联合会会员进行迫害,并在里昂、鲁昂、马赛等地也开始逮捕国际会员。6月22日,进行国际巴黎组织第三次审判案。7月19日,普法战争爆发。26日,国际总委员会通过马克思起草的《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关于普法战争的第一篇宣言》。8月14日,布朗基领导暴动,失败。9月4日,巴黎爆发革命,第二帝国被推翻,国防政府成立,宣布建立第三共和国。6日,迫于工人压力,法国国防政府内政部公告宣布,除原有的国民自卫军六十个营外,再新建六十个营。到是月30日内政部下令停止成立新营时,已建立一百九十四个营,约三十万人。9月9日,国际总委员会通过马克思起草的《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关于普法战争的第二篇宣言》。11日,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成立。13—14日,二十区中央委员会连续召开会议,制定了纲领文件《红色公告》。10月31日,巴黎工人举行武装起义,次日失败。

1871年 1月6日,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发布第二个《红色公告》,号召以公社代替政府。22日,巴黎工人举行武装起义,失败。2月15日,巴黎国民自卫军联合会成立。3月3日,举行第三次国民自卫军代表大会,通过国民自卫军联合会章程。15日,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成立。18日,巴黎工人举行武装起义,取得胜利,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接管政权。26日,举行巴黎公社委员会选举,28日,巴黎公社宣告成立。里昂(3月22日)、马赛(23日)、纳尔榜(纳博讷,24日)、圣太田(圣艾蒂安,26日)、勒克勒佐(26日)、图卢兹(28日)和利摩日(4月4日)等城市先后爆发起义,建立公社,但均遭残酷镇压而失败。29日,巴黎公社颁布房租法令,规定住户免交三个季度的房租。同日,公社颁布《关于国民自卫军法令》,规定除国民自卫军外,不得在巴黎成立或调入任何武装力量;所有适合服役的公民都编入国民自卫军,并宣布取消募兵制。公社十个委员会成立,行使以前各部职权。组织民事法庭,颁布新诉讼陪审条例。4月2日,巴黎公社颁布关于国家机关职员薪金制的法令,确定最高薪俸为年俸6000法郎。同日,颁布关于教会和国家分离的法令。凡尔赛军队开始进攻巴黎。3日,国民自卫军左、中、右三路纵队在杜瓦尔、埃德和贝热瑞三位将军指挥下向凡尔赛进军,失败,杜瓦尔和弗路朗斯牺牲,大批被俘的公社战士被凡尔赛军杀害。10日,《巴黎公社社员告农村劳动人民书》发表。12日,巴黎公社通过关于拆毁旺多姆圆柱的法令,决定将旺多姆广场改为国际广场。16日,举行巴黎公社委员会的补选。巴黎公社颁布把逃亡业主遗弃的工场移交工人生产合作社的法令。20日,巴黎公社公布《告法国人民书》,并制定全国公社的组织纲领。同日,颁布关于取缔面包房夜班制的法令。21日,巴黎公社进行各委员会改选,每个委员会产生代表一人,领导该委员

会工作，并由这些代表组成执行委员会。22日，巴黎公社建立革命法庭。27日，巴黎公社制定禁止无理罚款和克扣职工工资的法令。5月1日，公社投票表决关于建立救国委员会的建议：赞成票四十五票，反对票二十三票，形成多数派和少数派。阿尔诺、朗维耶、日拉丹、梅叶和皮阿为第一届救国委员会成员。7日，巴黎公社颁布关于无偿发还当铺中20法郎以下典当物的法令。9日，成立第二届救国委员会，由朗维耶、阿尔诺、埃德、冈邦、德勒克吕兹组成。15日，少数派发表宣言，反对救国委员会，表示不再参加公社会议。21日，巴黎公社颁布关于提高教师工资与男女教师工资平等的法令。在公社叛变分子以及普鲁士军队帮助下，凡尔赛军经圣克卢门攻入巴黎，巴黎公社战士奋起抵抗，开始五月流血周战斗。28日，最后一个街垒陷落，巴黎公社革命最终失败。30日，第一国际总委员会通过马克思起草的总委员会致国际全体会员的宣言（即《法兰西内战》）。6月，工人诗人、公社委员鲍狄埃写成《国际歌》歌词。

1872年 梯也尔政府颁布禁止第一国际会员在法国活动的《杜弗尔法》。巴伯雷建立巴黎工人工会联盟。以瓦扬为首的布朗基派在比利时建立名为"公社"的团体。

1876年 法国第一次全国工人代表大会在巴黎召开。

1877年 盖德创办社会主义报刊《平等报》。

1878年 第一个工人代表被选入巴黎市议会。法国第二次全国工人代表大会在里昂召开。盖德等社会主义者被捕，法庭上他阐述了社会主义理论，被判处半年监禁。在狱中盖德提出一个社会主义纲领。

1879年 法国第三次全国工人代表大会在马赛召开，决定建立法国工人党（正式名称是"法国社会主义工人党联合会"）。

1880年 法国议会通过对巴黎公社成员实行政治大赦法案。法国第四次全国工人代表大会在哈佛尔（勒阿弗尔）举行，大会发生分裂。盖德派召开的大会通过马克思、恩格斯帮助制订的党纲（即《哈佛尔纲领》）。同时由巴伯雷领导的合作主义者也在哈佛尔另召开代表大会。无政府主义者退出大会。

1881年 第一个社会主义者市长在科芒特里当选。布朗基去世，布朗基派由瓦扬领导，建立中央革命委员会。无政府主义者召开革命社会主义者代表大会，形成独立派别。在法国议会选举中，法国工人党受挫。第一个社会主义者众议员在马赛当选。法国工人党代表大会在兰斯举行，盖德派与以布鲁斯、马隆为首的可能派发生斗争。

1882年 法国工人党代表大会在圣太田（圣艾蒂安）举行，可能派占据多数，盖德派和可能派决裂。可能派反对《哈佛尔纲领》，将党的名称改为"革命社会主义工人党"，副名是"法国社会主义工人联合会"。盖德派在罗阿讷另举行代表大会，表示拥护《哈佛尔纲领》，并决定仍保留法国工人党的名称。盖德、拉法格被捕。

1884年 《瓦尔德克-卢梭法》颁布，废除1791年的《列·霞白利法》，工会组织合法化。

1886年 德卡兹维尔煤矿工人举行大罢工，持续六个月，取得部分胜利。法国工人党（盖德派）召开的第一次全国工会代表大会在里昂举行，法国全国工会联合会成立。

1887年 第一个劳动介绍所在巴黎成立。

1888年 法国工人党（盖德派）在特鲁瓦召开法国社会主义者全国代表大会，决定1889年在巴黎召开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并通过了实现生产资料社会化的纲领。

1889年 盖德派组织的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即第二国际成立大会）在巴黎举行。同时可能派在巴黎召开国际工人代表大会，企图夺取国际工人运动领导权，失败。

1890年 法国工人举行第一次国际五一劳动节示威游行。法国社会主义工人联合会（可能派）在沙泰勒罗举行第五次全国代表大会，会上发生分裂，阿列曼派分裂出来，次年改称"革命社会主义工人党"。

1891年 拉法格领导诺尔省富尔米市工人举行五一示威游行，遭政府军屠杀，造成"富尔米惨案"。拉法格被捕，不久被选为众议员，成为第一位工人党议员。

1892年 法国劳动介绍所联合会成立。无政府主义者拉瓦绍尔在巴黎制造三起恐怖爆炸事件。卡尔莫矿工大罢工，取得胜利。法国工人党在马赛举行全国代表大会，通过关于土地问题的《马赛纲领》。

1893年 法国各派社会主义者在议会选举中获六十万张选票，法国工人党以盖德为首的十二名代表当选为众议员，布朗基派领袖瓦扬等其他社会主义组织的代表取得十二个议席，独立社会主义者饶勒斯、米勒兰等二十五人也进入众议院。米勒兰、维维安尼等人创建法国第一个独立社会主义者组织"塞纳省社会主义共和联合会"。法国各派社会主义者议员建立五十人的单一的社会主义议会党团"社会主义联盟"，盖德派开始转向合法主义道路。无政府主义者奥古斯特·瓦扬向众议院投掷炸弹，议会通过第一个镇压法案（史称"恶毒的法律"）。

1894年 无政府主义者埃米尔·亨利在巴黎拉扎尔车站制造爆炸案；意大利无政府主义者卡塞里奥刺杀总统卡诺；议会又相继通过两个"恶毒的法律"。法国工人党全国代表大会（第十二次）在南特举行，对马赛土地纲领作了新的补充，通过新的土地纲领（即《南特纲领》）。盖德发表演说，表示放弃暴力革命，将继续通过合法的政治秩序实现自己的纲领。第六次全国工会代表大会在南特举行，主张工会运动独立，奉行总罢工策略，盖德派退出大会，法国工人党失去对全国工会联合会的领导权。

1895年 第七次全国工会代表大会在利摩日举行，成立法国总工会，由无政府工团主义者控制。

1896年 在市政选举中，各社会主义党派取得重大胜利，许多社会主义者当选为市长，独立社会主义者米勒兰提出改良主义的《圣芒德纲领》。革命社会主义工人党（阿列曼派）发生分裂，分裂派后另组"革命共产主义同盟"。

1898 年 法国各社会主义党派在全国议会选举中获得八十万张选票，比 1893 年增加二十万，五十四人当选为众议员。饶勒斯和盖德落选。中央革命委员会(布朗基派)改名为革命社会主义党。各独立社会主义者组成联盟，次年改称法国独立社会主义者联盟。在法国工人党倡议下，在巴黎召开各派社会主义者联合大会，成立由各派代表组成的全国警惕委员会，不久改名为全国社会主义者协调委员会。

1899 年 全国社会主义者协调委员会正式成立，由五个党派各派七名代表组成。独立社会党人米勒兰参加资产阶级政府，担任工商部长。法国各社会主义组织第一次全体代表大会在巴黎举行，大会围绕米勒兰入阁问题进行了激烈的争论，大会决定成立由各派代表组成的总委员会。

1900 年 《米勒兰法》颁布，规定分两步限制工作日劳动时间，1902 年为十小时半，1904 年缩短为十小时。法国各社会主义组织第二次全体代表大会在巴黎举行，法国工人党代表退出大会。

1901 年 法国各社会主义组织第三次全体代表大会在里昂举行，持反入阁立场的革命社会主义党、革命共产主义同盟等退出大会，反入阁派与入阁派彻底决裂。盖德与瓦扬达成协议，决定法国工人党(盖德派)和革命社会主义党(瓦扬派)联合成立革命社会主义同盟。

1902 年 在饶勒斯领导下，法国社会主义工人联合会(可能派)、法国独立社会主义者联盟及其他一些改良主义派别在图尔举行代表大会，成立法国社会党。第十三次全国工会代表大会(总工会第七次全国代表大会)在蒙彼利埃召开，法国劳动介绍所联合会加入法国总工会，全国工会实现统一。法国工人党(盖德派)、革命社会主义党(瓦扬派)和革命共产主义同盟在科芒特里举行代表大会，正式宣布成立法兰西社会党。

1903 年 法国社会党领袖饶勒斯出任法国众议院副议长。

1904 年 法国社会党塞纳省联合会宣布开除米勒兰。《人道报》创刊。法国社会党接受法兰西社会党的建议，组成两党统一委员会，讨论两党统一方案。第一次基督教工会代表大会举行。

1905 年 基督教工会组织组成工会联盟。法兰西社会党和法国社会党在巴黎举行合并代表大会，宣告成立法国统一社会党(工人国际法国支部)。

1906 年 加来海峡省库里耶尔矿工大罢工，遭军队屠杀。第十五次全国工会代表大会(总工会第九次代表大会)在亚眠举行，通过《亚眠宪章》。独立社会主义者维维安尼出任克列孟梭政府第一任劳工部长。

1907 年 独立社会党成立。朗格多克地区葡萄农骚动，遭克列孟梭政府镇压。

1909 年 巴黎邮政局职员举行大罢工。茹奥任总工会总书记。前社会党人白里安任总理，邀请米勒兰和维维安尼入阁，组成所谓“独立社会党人内阁”。

1911 年 白里安、维维安尼、米勒兰等建立共和社会党。

1912 年 劳动介绍所联合会完全并入总工会。

1914 年 社会党领导人、反战主义者饶勒斯在巴黎被沙文主义者刺杀。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社会党领袖在议会投票赞成政府的军事预算。社会党领袖盖德、桑巴受党委托参加由维维安尼任总理的资产阶级“神圣同盟”内阁。

国际巴黎支部联合会

Federation of Paris Groups of the International Working Men's Association,〔法〕Fédération parisienne de l'Association internationale des travailleurs

国际工人协会(第一国际)巴黎各支部的联合组织。1864 年底国际在法国的第一个组织——巴黎支部开始活动，由三名参加了国际工人协会成立大会的国际法国通讯员托伦、弗里布尔(E. E. Fribourg)和利穆津(Charles Limousin, 1840—1909)组成第一届委员会。1865 年发生领导权之争。4 月召开巴黎各工人团体代表会议，增选了瓦尔兰、卡梅利纳、马隆等十七人为委员。1867 年领导铜器工人罢工。同年底巴黎支部遭当局破坏。1868 年 3 月，第二帝国当局对巴黎支部委员进行第一次审判，判令巴黎支部解散。不久成立了第二届支部委员会。1869 年夏巴黎出现各种工人组织。同年秋，巴黎建立以匈牙利首饰工人弗兰克尔为首的德国人支部。为了提高国际组织的战斗力，需要把分散的各个支部联合起来。1870 年 3 月 7 日巴黎各支部的代表举行会议，通过建立国际巴黎各支部联合会的决议，任命由八人组成的委员会负责拟订联合会章程草案。4 月 18 日召开联合会成立大会，由巴黎支部负责人瓦尔兰主持，约有一千三百名会员和工会团体的代表出席。会上一致通过联合会章程。章程规定：委员会必须同国际总委员会保持经常联系，每月需向总委员会报告工作，总委员会在吸收新支部时，必须征求联合会的意见；要保证各工人小组之间一切可能的联系；联合会的行政机构是联合会委员会，它由各支部的代表组成。章程表明，巴黎支部领导人已认识到加强集中领导的重要性。不久，法国政府加强迫害，国际会员遭逮捕，6 月 22 日制造国际巴黎组织第三次审判案，7 月 8 日被宣布解散。10 月中旬赛拉叶建立新的巴黎支部联合会。在巴黎公社革命中，巴黎的国际会员起了积极的作用。

关于对法国各支部的成员的迫害

马克思为国际工人协会总委员会所写的声明。1869—1870 年法国政局动荡，国际总委员会和马克思对此十分关切。马克思于 1869 年 6 月亲自去巴黎，并与拉法格经常保持通信联系。1870 年 4 月 18 日巴黎各国际支部成立联合会。拿破仑三世为巩固其统治，宣布将于 5 月 8 日举行全民投票，以通过新宪法。巴黎支部联合会号召工人抵制。投票前夕，一些联合会成员被捕，其罪名是进行阴谋活动和准备暗杀皇帝。5 月 4 日总委员会发出由马克思撰写的声明，揭露拿破仑三世的政治骗局，驳斥对国际的指控，指出国际的活动是公开进行的，工人阶级要掌握合法政权，有如太阳必将冲破黑暗一样不可避免。这一声明是对法国革命斗争强有力的支持。

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

Central Committee of 20 Arrondissements of Paris,〔法〕Comité central des vingt arrondissements de Paris

全称巴黎二十区国防共和中央委员

会。普法战争中巴黎建立的工人革命组织。1870年九四革命后,巴黎的国际会员和工会联合会的代表,在巴黎支部联合会会址科尔德里广场6号集会,决定成立由巴黎各区代表组成的机构,负责联系各区和领导巴黎群众。9月5日晚五百名工人代表举行会议,通过在各区建立警备委员会,以及组成其中心机构二十区中央委员会的决定。会上组成由瓦尔兰、阿昂等五名国际会员参加的七人临时中央委员会。巴黎各区响应临时中央委员会的号召,从6日晚起至11日相继在十五个区选举产生一般由二十五至三十名代表组成的区警备委员会(或称监视或监督委员会、国防委员会、共和警备委员会)。它以无产阶级为主体,国际会员构成其中骨干力量。15日召开第一次区警备委员会代表会议,宣告二十区中央委员会的建立。每区警备委员会派四名代表组成,共八十名委员。其主要宗旨是要求坚持共和制度,反对普鲁士侵略法国。该组织成为巴黎革命斗争的组织中心,实行对巴黎群众的领导,在反对国防政府推行投降政策的斗争中起重要作用。1871年2月后,随阶级斗争形势的发展,要求把国民自卫军各营联合起来,统一行动。在此过程中,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和各区警备委员会的成员,多数成为国民自卫军的指挥官和骨干力量。随着国民自卫军联合会的建立,他们纷纷进入其各级领导机构。二十区中央委员会作为一个革命组织继续开展活动,但在巴黎革命斗争中的主导地位和领导作用,开始转移到国民自卫军联合会及其中央委员会方面。5月随巴黎公社被镇压而停止活动。

巴黎十月三十一日起义

1870年普法战争期间巴黎工人为建立无产阶级政权进行的一次尝试。1870年10月30日,国防政府不派军队支援致使巴黎东北部的布尔热村失守。巴赞元帅率十七万大军在梅斯向普鲁士军投降,以及国防政府派梯也尔前往普军大本营进行停战谈判等消息公布后,巴黎人民被激怒了,当晚就有一千五百人集会,发出“推翻国防政府和建立公社”的号召。31日巴黎市民自发示威游行,要求建立公社,反对缔结停战协定。中午群众从旁门冲进市政厅,在此举行会议的区长们被迫同意将进行市政选举。下午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召开扩大会议作出决定,号召群众推翻政府,组织临时委员会,准备建立公社。起义者占领市政厅,逮捕政府官员。不久,布朗基派的国民自卫军营长弗路朗斯带领五百名武装的国民自卫军战士进驻市政厅,起义达到高潮。但在组织政府问题上,各派意见不一。傍晚布朗基宣布已推翻国防政府,拒绝停战谈判,并在四十八小时内进行公社选举,群众散去,等待公社选举。其间一国民自卫军营长暗中将国防政府首脑特罗胥送出市政厅。特罗胥一到卢浮宫后立即调兵遣将,派反动军队从城郊通过地道潜入市政厅,控制要道。11月1日1时,布朗基等五人组成的救国委员会与国防政府公共工程部长多里安会谈后,达成“和解”,拟订公社和政府选举的协议。但早晨国防政府即撕毁协议,取消公社选举,下令逮捕二十三名起义领袖。勒弗朗赛等十四人被捕,布朗基等九人被迫隐藏,起义失败。11月3日,国防政府在其控制下的“全民投票”中获得“信任”,得以维持,但也不得不中止停战谈判,巴黎在普军包围中又坚持了一段时间。

红色公告

Red Address,〔法〕L'Affiche rouge

即第二个红色公告(《告巴黎人民书》)。1871年1月6日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张贴的告示。鉴于巴黎被普鲁士军队包围、法国国防政府放任投机活动、群众对国防政府日益不满,公告公开谴责国防政府卖国投降、镇压群众与制造饥饿,谴责军事当局实行盲目与无效的出击,严正宣告“政府的政策、战略和行政都是帝国的继续,它罪恶难逃,让位给人民!让位给公社!”,要求“普遍征集与定量和免费分配粮食、全面进攻、人民掌权、公社掌权!”号召巴黎人民自行拯救,以公社代替政府,成为巴黎一月二十二日起义的先声。

巴黎一月二十二日起义

1871年普法战争期间巴黎工人为建立无产阶级政权进行的一次尝试。国防政府为了迫使巴黎人民投降,在1月19—20日发动对巴黎外围比桑瓦尔地区的出击,并蓄意使出击遭到失败。随后大肆渲染法方的伤亡,公开提出议和投降。21日晚革命俱乐部和各区警备委员会代表会议召开,决定22日武装起义。午夜,国民自卫军冲入监狱,救出被捕的1870年巴黎十月三十一日起义的参加者。22日下午,群众与国民自卫军来到广场,高呼“打倒卖国贼”、“公社万岁”等口号。市长助理舍选接见群众代表,但拒绝成立公社的要求。愤怒的群众试图进攻市政厅,遭到早就做好准备的政府军反击,群众死伤三百五十多人,起义遭到失败。政府下令逮捕德勒克吕兹等百名革命者,查封革命报刊,禁止革命俱乐部活动。这次起义与1870年巴黎十月三十一日起义一样,是巴黎三月十八日革命的预演。

国民自卫军联合会

Republican Federation of the National Guard,〔法〕Fédération républicaine de la Garde nationale

1871年初为统一法国国民自卫军而建立的组织。1870年九四革命后,巴黎劳动人民为保卫首都、拯救法兰西,在巴黎组成以工人为主体的一百九十四个新营的国民自卫军,每营定员一千五百人,总人数达三十余万。在巴黎被围期间一直保持以营为单位的组织形式。因组织涣散,影响行动的统一。有的营曾要求联合,但遭政府反对,未获成功。1871年1月30日,第一四五营的军官主张实现“国民自卫军行动的统一”,建议各区在每个营中推举军官和士兵各一名代表,组成国民自卫军区委员会,再由各区委员会派一名代表组成中央委员会。他们自发成立“发起委员会”,以促进建议付诸实施。2月15日召开国民自卫军第一次代表会议,除为资产阶级的第一、二两区未派出代表外,有三千名代表出席会议。与会代表要求国民自卫军联合起来,会议通过成立国民自卫军联合会的决议,选出由二十人组成的临时委员会。会议发表公告,向全体战士提出保卫祖国和保卫共和国两项任务。这次会议建立的国民自卫军联合会使分散的国民自卫军各营统一起来。2月24日国民自卫军再次召开代表会议,宣读了联合会章程草案。代表会议在实现联合的基础上建立了统一的领导,为集中革命力量举行巴黎三月十八日革命做了重要准备。

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

Central Committee of the National Guard,〔法〕Comité central de la Garde nationale

1871年建立的法国国民自卫军的领导机构。第二帝国垮台后,巴黎人民为抵抗普鲁士军队入侵,自发组建国民自卫军。各营在1871年2月15日建立起联合会并选出临时委员会负责起草联合会章程草案。3月3日国民自卫军召开有三千人参加的代表会议,通过了国民

自卫军联合会章程,联合会设下列机构:全体代表会议、营委员会、团会议、中央委员会。15日,召开起义前最后一次代表会议(即第四次代表会议),有二百十五个营的一千三百二十五名代表出席。会上,正式建立中央委员会,选出四十名中央委员,不足额的二十名委员,准备会后陆续补齐。中央委员会的建立,标志着巴黎无产阶级革命领导机构的正式形成。它带领群众夺取了巴黎三月十八日革命的胜利。起义后中央委员会成为革命临时政府,并组织巴黎公社的选举。公社建立后,中央委员会将政权移交给公社,完成其临时革命政府的历史使命。公社为此通过一项决议,肯定国民自卫军及其中央委员会对巴黎和共和国立下的功勋。但在起义后没有及时制止敌人逃往凡尔赛和立即向凡尔赛进军,并过早地放弃了自己的权力而把它交给公社,则是其重要失误。公社被镇压后遭取缔。

国民自卫军第一次代表会议

法国巴黎公社革命前夕召开的建立国民自卫军联合会的一次重要会议。1871年初,随着国内斗争形势的发展,以工人为主体的国民自卫军要求将分散的组织联合起来,统一行动。一批军官建议各区先组成国民自卫军区委员会,再由各区委员会派一名代表组成中央委员会。2月初,为讨论国民议会选举问题和候选人名单,更促进这一联合的发展。2月15日在巴黎的蒂沃里-沃克斯大厅召开国民自卫军第一次代表会议。除两个由资产阶级掌权的区未派代表外,有三千名代表出席。会议通过成立国民自卫军联合会的决议,选出二十人组成临时委员会,该委员会的任务是拟订下次会议讨论的联合会章程草案。通过给国民议会巴黎代表的委托书,要求代表维护共和制度,将国防政府及其同谋者(特别是梯也尔)交付审判,建议在巴黎成立救国委员会,维护国家领土完整,坚持进行战争,反对投降。会议结束时发表公告,号召全体公民保卫祖国,保卫共和国,还指出国民自卫军要组成自己的中央委员会,使国民自卫军成为全国的唯一武装。

国民自卫军第二次代表会议

法国巴黎公社革命前夕国民自卫军召开的一次重要会议。1871年2月24日在巴黎的蒂沃里-沃克斯大厅举行。有二千名代表出席。阿尔诺德代表临时委员会,宣读了国民自卫军联合会章程草案,准备提交大会讨论。因传来波尔多的国民议会准备取消国民自卫军的兵饷并解除其武装的消息,引起代表极大愤慨,故决定不再讨论,立即印刷张贴章程供各连队讨论。会议讨论了如何对待反动势力挑衅的问题,宣布起草章程委员会担负起临时中央委员会的责任,并通过三项紧急决定:一、反对一切企图解除国民自卫军武装的做法,必要时以武力反抗;二、普鲁士军队如入侵巴黎,国民自卫军全体战士应武装还击;三、国民自卫军只承认自己选举产生的指挥员,不承认其他任何将领。这次会议的决定表明,国民自卫军在实现联合的基础上建立了统一的领导,对国民议会和梯也尔政府采取了鲜明的对抗立场。

国民自卫军第三次代表会议

法国巴黎公社革命前夕国民自卫军召开的第三次代表会议。1871年3月3日在巴黎举行。有三千名代表出席。在第八营营长贝热瑞主持下,会议通过国民自卫军联合会章程。规定联合会设立四个机构:全体代表会议、营委员会、团会议和中央委员会。全体代表会议由每连一名代表(军阶不限)和每营一名军官代表联合组成。营委员会由每连二名代表、一名军官代表和营指挥官联合组成。每区设立一个团会议,由二名营委员会代表和各营指挥官组成。中央委员会由巴黎各区团会议二名代表和各团全体军官推选一名代表组成。在此章程基础上建立的中央委员会,不仅是巴黎无产阶级的军事领导机构,并已成为巴黎的革命领导机构。会议还通过其他一系列决议,并改组了临时中央委员会。

国民自卫军第四次代表会议

法国巴黎公社革命前夕国民自卫军正式建立中央委员会的一次代表会议。1871年3月15日在巴黎召开。除约二十至二十五个资产阶级的营未派代表参加外,有二百一十五个营的一千三百二十五名代表出席会议。根据联合会的章程,正式建立了中央委员会,会议选出四十名中央委员,尚有不足额的二十名委员,准备在会后陆续补齐。委员中不少是第一国际的成员(如瓦尔兰等),大多数委员都是普通工人。会议还推举意大利民族英雄加里波第为国民自卫军总司令。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的建立,标志着巴黎无产阶级革命领导机构的正式形成。

巴黎公社

Commune of Paris,〔法〕Commune de Paris

1871年3—5月法国无产阶级在巴黎建立的工人革命政权。法国在普法战争失败后,梯也尔政府与德国签订预备和约,并阴谋解除国民自卫军武装。1871年3月18日凌晨,梯也尔政府派军窃夺国民自卫军大炮,工人自卫反击并举行武装起义,一举夺取政权。26日巴黎进行普选,产生巴黎公社委员会,28日公社宣告成立。巴黎公社是以暴力革命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立的、以无产阶级民主集中制为基础的新型国家政权,政权机关公职人员由普选产生,公社委员会为最高权力机关,制定并执行法律、政策,公社委员向人民负责并随时可以撤换。并发表《告法国人民书》,宣布公社的政治形式应推广到全国,成为法国各级政府的组织形式,实现各公社自治基础上的联合,以保证法国的统一。巴黎公社委员会下设执行、军事、财政、司法、治安、粮食、劳动等十个委员会,主持国家事务;以全民武装(国民自卫军)代替常备军,实行政教分离,学校与宗教分离;颁布一系列保护劳动人民利益的法令,并将逃亡业主的企业交工人管理,实行工人监督生产,禁止对工人任意惩罚和克扣工资;发还抵押品,发放社会救济和抚恤金;实行免费义务教育,创办职业学校,计划设立幼儿园和托儿所,设立艺术家协会,拆除象征军国主义的旺多姆圆柱;允许外籍人加入公社,宣布同各国人民建立平等的友好和平关系。但因缺乏正确和坚强的领导,犯了一系列错误(如没有及时向凡尔赛的梯也尔政府发动军事进攻,未能建立工农联盟,没有坚决镇压反革命等),并在斗争关键时刻,公社委员中的"多数派"(主要由布朗基主义者、新雅各宾派组成)和"少数派"(主要由蒲鲁东主义者组成)一度发生分裂,削弱了革命力量。5月21日梯也尔政府军在普鲁士军队协助下,进入巴黎开始镇压公社。经过激烈的战斗,终因力量悬殊,28日公社失败,约三万名公社战士被杀害,数万人被捕处刑。

巴黎三月十八日革命

法国巴黎无产阶级夺取政权的革命。第二帝国崩溃以后,巴黎出现一支以工人为主体的三十万人的国民自卫军,它构成对资产阶级政府的极大威协。1871年2月梯也尔政府与德国签订丧权辱国的预备和约以后,立即着手解除国

民自卫军的武装。3月15日梯也尔到达巴黎,16日任命前帝国宪兵将军瓦伦顿(Louis Ernest Valentin,1812—1885)为巴黎警察局长。17日召开会议,布置行动计划后委任巴黎总督维努亚为总指挥,夺取国民自卫军自筹资金购买的大炮和逮捕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18日凌晨2时,政府军两个师进攻国民自卫军大炮阵地蒙马特尔和梭蒙高地。政府军偷袭蒙马特尔高地的枪声惊醒了附近居民,大炮被抢的消息迅速传开。国民自卫军、妇女、老人和儿童一起涌向蒙马特尔高地,谴责政府军的叛变行为,士兵拒绝向群众开枪,逮捕并处死指挥官勒康特。士兵与群众联欢,高地上响起"打倒梯也尔"、"士兵万岁"等口号声。政府军偷袭梭蒙高地也遭失败。国民自卫军夺回大炮后,起义自发地展开。午后,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发出进攻命令,起义者向市中心进发。下午3时,梯也尔政府决定撤出巴黎退至凡尔赛。傍晚,国民自卫军占领市中心各政府大楼。晚10时市政厅升起红旗,巴黎已全部被国民自卫军控制,起义取得了胜利。

巴黎公社三月二十六日选举

1871年法国无产阶级政权巴黎公社委员会产生的事件。3月18日巴黎无产阶级起义胜利后,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成了实际上的临时政府。他们决定成立公社,移交政权。选举原定于3月22日进行,因反动的资产阶级分子捣乱而两次延期,最后改为26日(星期日)举行。按规定每两万居民选一名代表。全巴黎有229167人参加选举,占实际居住人口三分之二以上,共选出八十六名公社委员,其中工人代表三十五名,资产阶级代表约二十名。因布朗基仍在狱中,资产阶级代表不肯到任(二十一名代表退出),实际上公社委员仅六十四人,他们分属于不同政治派别,其中蒲鲁东派二十人、布朗基派二十一人、新雅各宾派十二至十四人。委员中有第一国际会员三十七人。3月28日下午,二十万巴黎军民在市政厅广场隆重集会,宣告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权——巴黎公社正式成立。4月16日公社又进行了缺额补选。

巴黎公社委员会

Council of Paris Commune,〔法〕Conseil de la Commune de Paris

1871年法国巴黎无产阶级革命中建立的巴黎公社领导机构。3月26日由选举产生,28日组成。4月16日又进行了补选。计有委员八十一人,其中工人三十五人、知识分子三十多人。委员中大部分是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有三十七名是第一国际会员。公社委员会下设十个委员会,即执行、军事、粮食、财政、治安、司法、教育、对外联络、社会服务以及劳动和交换委员会。4月21日,公社进行各委员会改选,每个委员会产生一名代表领导该委员会,并由这些代表组成执行委员会。公社委员会实际上已承担起全国政权作用,它是无产阶级新型政权的组织形式。

关于取消资产阶级常备军的法令

1871年法国巴黎公社关于用国民自卫军取代资产阶级国家旧军队的法令。1871年3月29日颁布。内容有三条:废除征兵制;除国民自卫军外,任何军事力量,均不得建立或调入巴黎;国民自卫军由一切能服军役的公民组成。这项法令的颁布,是巴黎公社摧毁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建设无产阶级国家政权的又一重要措施。

巴黎公社社员告农村劳动人民书

1871年法国巴黎公社革命期间在农民问题上最重要的一个纲领性文件。是公社女记者安德烈·列奥的论文《法国与我们在一起》的一部分。1871年4月10日在《公社报》上发表,并由其他报纸转载。后印成传单,署名"巴黎劳动人民",在巴黎城郊用气球散发十万份。文件揭露了富人对农民的欺骗,并向农民说明了公社革命的政治主张和要求,论述了工农联盟的思想。虽不是公社正式文件,如能在农村得到传播,定将受到农民的欢迎。然而告农民书用气球散发时,大部分被凡尔赛军队截获烧毁,农民几乎不知道这个文件。

巴黎公社告法国人民书

1871年法国巴黎公社委员会发表的纲领。1871年4月19日讨论通过,次日在《公报》上公布。宣布发表纲领是要说明"巴黎和全国应该知道目前发生的革命的性质、意义和目的"。指出它所要完成的是一场"最新的革命","是历史上一切革命中最广泛最有成效的革命",巴黎人民进行这场革命的目的是在法国建立一个各公社充分自治的、联合的、统一的共和国。但没有直截了当地、明确地宣告公社革命和公社政权的无产阶级性质,仅仅将公社视作实行地方自治的市政机构,它强调民主和分权,而没有认识到在民主基础上实行集中制的必要性。之所以存在这些缺点,根本原因在于纲领不是在科学社会主义指导下制定的,它是组成公社委员会的各个革命派别的不同观点折衷和妥协的产物,而更多地带有蒲鲁东主义的色彩。

保卫巴黎和救护伤员妇女协会

Women's Union for the Defence of Paris and for Aid to the Wounded,〔法〕Union des Femmes pour défense de Paris et les soins aux blessés

1871年法国巴黎公社革命时期最大的妇女革命组织。1871年4月11日由第一国际会员、俄国女革命家德米特里耶娃发起建立。20日公布章程,确定该妇女组织由各区委员会和中央委员会组成。区委员会在中央委员会领导下工作,其职能是:办理志愿去医院、随军伙房或构筑街垒工地服务的妇女登记手续,负责召集妇女各种会议,宣传并组织妇女保卫巴黎。从4月11日至5月14日,共召集二十四次群众大会,还受公社委托,负责组织妇女劳动,成立统一的女工工会联合会。并向公社建议,实现劳动多样化,减少劳动时间,消除男女劳动间竞争,组织妇女劳动,改善妇女劳动条件。该组织密切配合公社,对妇女进行了大量宣传和组织工作,做出很大贡献。

救国委员会

Committee of Public Safety,〔法〕Comité de salut public

1871年法国巴黎公社革命期间为保卫公社而建立的统一行动组织。1871年5月1日成立,先后有两届委员会。4月的战况暴露了公社在军事领导上许多问题,前线兵力不足,后勤工作很差,多头指挥,部队无所适从,4月20日新选出的执行委员会也未能及时扭转各机关某些无政府状态和军事上各自为政的现象。有鉴于此,布朗基主义者、第十九区公社委员米奥在4月28日公社会议上提出提案,要求由公社以提名表决方式选出五位委员组成救国委员会,它只对公社负责,而对其他一切委员会享有最广泛的权力。米奥的提案引起激烈争论。布朗基派、新雅各宾派和蒲鲁东派少数委员表示支持,认为"政府必须是集中的团体"、"需要坚强有力的措施"。多数蒲鲁东主义者表示反对,提出"除了公社本身的专政以外,不愿公社有另外一种专

政”,认为救国委员会“隐藏着专政”,是“伪装的君主制度”。经过三次会议辩论,在5月1日公社会议上,终于以四十五票对二十三票通过提案,并选出救国委员会第一届五名成员,他们是阿尔诺、朗维耶、日拉丹(前三人属布朗基派)、梅叶和皮阿(后二人属新雅各宾派)。9日,该委员改组,第二届救国委员会成员是朗维耶、阿尔诺、埃德、冈邦和德勒克吕兹。

少数派宣言

1871年法国巴黎公社内部蒲鲁东派为阐明自己观点而发表的声明。公社成立后,公社委员会内部布朗基派(多数派)和蒲鲁东派(少数派)的分歧日益明显。5月中旬公社面临国内外敌人进攻,局势十分危急,可两派矛盾更为尖锐,甚至达到白热化程度。多数派不顾大局,在各个机构里排斥少数派势力,引起少数派的强烈不满。5月14日少数派拟定宣言并于次日单独发表,即《少数派宣言》。其主要内容是反对成立救国委员会,认为这是一个专制机构,它使公社放弃自己权力。表示不再参加公社会议,并准备回到原来的各个区,与国民自卫军一起,投入保卫公社的战斗。宣言最后指出,尽管两派在政治上有分歧,但都追求同一个目标:政治自由;劳动人民的解放。在宣言上签字的有二十二人,其中蒲鲁东派十九人。宣言的公开发表,将公社内部矛盾公诸于世,虽事出有因,但对公社的威信是一严重的打击,加深了公社的危机。

五月流血周

Bloody Week,〔法〕Semaine sanglante

1871年无产阶级政权巴黎公社英勇战斗的最后一周(5月21—28日)。1871年3月18日巴黎无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之后,梯也尔政府逃往凡尔赛。资产阶级不甘心失败,在德国宰相俾斯麦的支持下,凡尔赛政府得到德国陆续释放的十万多法军战俘和大量枪支弹药后,从4月2日起向巴黎发动进攻,到5月初,凡尔赛军队始终被阻击在巴黎城外。5月中旬起,公社逐渐处于劣势,凡尔赛军队有十三万多人,而前线的公社战士仅一万多人。21日下午三时,凡尔赛军队在桥梁公路工程局监工朱尔·杜卡特尔指引下,从圣克卢门进城。当晚,有三万多凡尔赛军队进入城区,巴黎人民迅速修筑街垒,英勇抵抗。凡尔赛军队每推进一步都要付出极大的代价,但双方力量对比明显不利于公社。23日蒙马特尔高地失陷。24日塞纳河左岸据点被放弃。26日晚凡尔赛军队攻占巴士底广场。27日占领了大部分市区,在东区拉雪兹神父墓地,约二百多名公社战士英勇抗击五千多名凡尔赛士兵,最后全部壮烈牺牲。28日下午工人区最后一个街垒陷落。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权——巴黎公社存在七十二天后被颠覆。随之而来的是梯也尔政府对巴黎人民的疯狂大屠杀,一直延续到6月,计有2.98万余人惨遭杀害,7.29万余人在战斗中牺牲,6.09万余人被投入监狱或流放。

杜歇老爹报

Le Père Duchesne

1871年法国巴黎公社革命期间布朗基派报纸。因仿效法国大革命时期埃贝尔所办的《杜歇老爹报》而得名。该报主编有韦梅希、安贝尔和维尧姆。1871年3月7—11日共发行五期,被梯也尔政府查封一度停刊,3月21日复刊,至5月22日又发行六十三期,总计六十八期。每天印数六至七万份。以小册子形式出版,每期八页,带有花边。该报对现实问题反映敏锐,经常对公社措施发表见解,并主动提出建议。其最大特点是与读者联系密切,及时反映人民群众要求。文笔通俗易懂,尖锐泼辣,观点鲜明,直言不讳,深受人民欢迎。该报于5月参加公社内部两派的斗争,坚持多数派的主张,对少数派猛烈攻击。

法兰西共和国公报

Journal officiel de la République Française

简称《公报》。1871年法国巴黎公社的机关报。全世界第一份正式出版的无产阶级国家政权的机关报。原为梯也尔政府的机关报。1871年3月18日巴黎革命爆发,次日被接管,20日成为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的机关报,巴黎公社成立后成为公社的机关报。3月20日—5月24日共出版了六十六期。此外还发行晚刊,3月20日—5月19日共出版了六十期。其中3月30日一期曾改名《巴黎公社公报》。夏尔·龙格曾为其主编。该报发布公社的各项法令和决议,刊登有关政治、经济、军事、社会等各方面重要消息。从4月15日起,还负责公布公社委员会的会议记录。《公报》为后人留下了公社辉煌业绩的真实记录,是研究巴黎公社历史的珍贵文献。

法兰西内战

Civil War in France

马克思总结巴黎公社的经典著作。巴黎公社革命一爆发,即引起马克思的密切注意。4月18日,第一国际总委员会经马克思提议同意发表一篇告国际全体会员的宣言。马克思立即进行起草工作。5月上旬写成初稿,月底定稿。30日在总委员会上宣读,一致通过。全文分四章,论述公社革命过程,阐明公社的丰功伟绩和伟大意义。揭露梯也尔政府的罪行,总结公社革命的经验教训,丰富和发展了无产阶级革命和专政的学说。此书在伦敦用英文印刷三次,发行四千册,并先后被译成德文、法文、意大利文、荷兰文、丹麦文、波兰文、俄文、西班牙文和塞尔维亚-克罗地亚文等文字出版。1923年7月该书部分内容首次被译成中文。

复仇者报

Les Vengeur

1871年法国巴黎公社革命期间新雅各宾派报纸。皮阿主编。前身是《战斗报》(le Combat)。1871年2月3日出版,在巴黎民主派中享有盛名。3月30日—5月24日共出版五十六期。该报撰稿人相当广泛,报道内容范围大,包括公社各方面的情况,公社活动、军事斗争、外省的革命运动、国外情况,以及读者来信等。最后两期以宣传画形式出版,号召巴黎人民奋起保卫公社。5月24日最后一期,发表了充满国际主义精神的悼念东布罗夫斯基的文章。该报在5月公社内部两派斗争中,支持多数派,反对少数派。

公社报

La Commune

1871年法国巴黎公社革命期间蒲鲁东派主要报纸。1871年3月20日—5月19日共发行六十期。前二十期主编是德利马尔和乔治·杜歇,后期由米里哀尔领导。有很多知名人士为其撰稿,发表了许多论述公社经济改革的理论文章,并刊载大量情报资料。该报在5月公社内部两派斗争中,维护少数派,猛烈攻击多数派。

号召报

Le Rappel

1871年法国巴黎公社革命期间资产阶级自由派知识分子报纸。主要撰稿人为维克托·雨果的义子(署名弗·雨

果)。1869年创刊,公社时期从3月18日至5月23日,共出版六十七期。该报反对保王派的国民议会和凡尔赛政府,认为公社的胜利就是共和国的胜利,凡尔赛的胜利就是反动势力以至王权的胜利。但对公社取缔反动报刊不满。后期政治态度暧昧,把凡尔赛军队炮轰凯旋门与公社拆毁旺多姆圆柱相提并论,一概加以否定。试图使巴黎与凡尔赛之间和解。

口令报
Le Mot d'ordre

1871年法国巴黎公社革命期间激进共和派报纸。1871年初创办,由民主派政论家罗什福尔主编。在巴黎居民中有较大影响。该报在巴黎公社成立前被梯也尔政府勒令查封,公社成立后复刊。从2月3日至3月12日、4月1日至5月20日,共出版八十六期。该报辟有社论、新闻、政评、报道、《公报》转载、杂闻等专栏。刊载的文章反映了资产阶级激进派的立场,反对凡尔赛政府,有保留地支持巴黎公社的一些措施。

人民呼声报
Le Cri du People

1871年法国巴黎公社革命期间发行量最多的报纸。1871年2月创办,初由瓦莱斯主编,4月20日起改由德尼主持。从2月22日至5月23日共发行八十三期,其间因梯也尔政府勒令停刊中断八天。该报每天印数八至十万份。广泛刊登读者来信,反映他们的建议和要求,撰稿人分属不同的政治派别,反映了公社期间各种政治派别的见解。该报还刊登同凡尔赛政府进行斗争的情况和军事消息,登载各种组织的活动布告等。它与巴黎人民保持密切联系,深受读者欢迎。

山岳党报
Le Montagnards

1871年法国巴黎公社革命期间布朗基派报纸。1871年4月2日创刊,主编是古斯塔夫·马罗托。到25日共出版二十二期。停刊一段时间后,自5月16日起改称《民众救亡报》,又称《公安报》,继续出版。出版八期后于23日再次停刊。该报辟有官方文件、消息报道、社会论坛等专栏,并报道工会和国际支部的活动。在公社内部两派斗争中支持多数派。该报具有鲜明的战斗性,主张对敌人进行不调和的斗争,对教会和教士采取严厉手段。最后一期以传单形式出刊,号召巴黎人民在公社危急关头拿起武器保卫公社。

马赛公社
Marseille Commune

1871年3月巴黎革命后在外省成立的公社之一。1871年3月18日巴黎人民起义的消息在19日传到马赛,但首都真实情况被封锁,罗讷河口省长切断了巴黎与马赛之间的联系。22日晚马赛人民一千多人在支多拉都俱乐部集会,支持巴黎人民起义。省长为抵消群众集会的影响,召集当地国民自卫军,于23日组织一次支持凡尔赛政府的游行。但游行群众却把矛头指向政府,冲击省政府,逮捕省长和官员。24日起义者占领车站、邮局、电报局,成立以克莱米约为首的六人省临时委员会执掌政权。在24日、28日、30日三天连续发表宣言支持巴黎革命政府。经过两次国民自卫军代表会议,决定4月5日选举马赛的革命公社。已经逃跑的原马赛卫戍司令厄斯皮旺将军在得到凡尔赛派来的援兵之后转入反攻,4月3日宣布全省戒严,经过4日一天的激战,马赛临时革命政权在没有正式成立公社前就被血腥镇压,约有一百五十人牺牲,九百余人被捕入狱,公社领袖克莱米约不久也被捕,被军事法庭判处死刑。

国际歌
International,〔法〕L'Internationale

无产阶级团结与战斗的歌曲。1871年6月,巴黎公社失败后,公社委员、工人诗人鲍狄埃隐藏在巴黎蒙马特尔区一间简陋的阁楼内,以满腔热血写下了这首无产阶级的战斗诗歌,并以"国际工人协会"的简称"国际"来命名。诗中表达了公社战士要把"旧世界打得落花流水"、"要为真理而斗争"的决心;阐明无产阶级团结战斗,"英特纳雄耐尔就一定要实现"的伟大真理。1888年6月法国工人作曲家狄盖特为这首诗歌谱曲。从此《国际歌》从法国传向世界,成为全世界无产阶级的歌。

布朗基主义
Blanquism

19世纪法国工人运动中以布朗基为代表的一种空想共产主义思潮和流派。它继承和发展了巴贝夫主义,认为无产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斗争是不可调和的,无产阶级必须用暴力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建立人民自治共和国,实现正义和平等的理想社会。其措施是用秘密的方法和极严格的纪律,把少数知识分子和工人组织起来,举行突然的武装暴动,推翻旧制度,建立新的革命政权,实行少数人的专政。虽然承认阶级斗争在历史上起很大的作用,但认为推动人类社会前进的主要力量仍然是知识的提高、教育的普及和人类理性的完善。没有认识到无产阶级是真正的革命阶级和它在阶级斗争中的作用和地位,不了解组织工人革命政党的必要性和依靠广大群众进行革命斗争的重要性。错误地把民主和专政对立起来,认为先实行专政,后实行民主,这种专政不是阶级的专政,而是少数革命家的专政。反对宗教,主张无神论,认为宗教是社会腐化的根源。马克思、恩格斯高度赞扬布朗基主义者的大无畏革命精神,同时也尖锐批评其宗派主义倾向和冒险主义策略。

布朗基派
Blanquists

法国布朗基主义的信徒,1871年巴黎公社委员会中的多数派。形成于七月王朝时期,领袖人物是布朗基。主张通过政治革命消灭资本主义制度,实现正义与平等的理想社会。但他们往往把政治革命单纯理解为少数革命者的密谋起义。布朗基即因起义失败被捕,后避难于布鲁塞尔,但仍对法国的组织活动进行指导。19世纪60年代中后期,该派力量日益壮大,在青年知识分子和工人中影响巨大。瓦扬、埃德、库尔奈、朗维耶等杰出人物也先后加入进来。1870年8月布朗基返回法国,领导8月14日的暴动,失败。后又领导巴黎十月三十一日起义和1871年巴黎一月二十二日起义。1871年3月17日布朗基被捕。次日即发生巴黎公社革命,他在狱中被选为公社委员,又被提名为公社名誉主席。该派其他成员为公社的创建作出了重要贡献,在公社委员会中居要职,负责军事、治安、教育等方面的工作。在镇压反革命、清除内奸、粉碎凡尔赛政府军的进攻等方面发挥巨大作用。公社失败后,布朗基被判终身监禁。瓦扬等人流亡伦敦,曾参加第一国际,支持马克思反对无政府主义的斗争。1872年他们建立名为"公社"的团体,宣布要用暴力为巴黎公社复仇。1881年布朗基去世后,该派由瓦扬领导,"公社"改组为中央革命委员会。从1886年起逐渐变成一个社会主义团体,但仍忠实于布朗基的名字和传

统,并在瓦扬的领导下接受了马克思主义思想。1898 年中央革命委员会改为革命社会主义党,1901 年与盖德派合并成立法兰西社会党。1905 年与法国社会党联合组成统一社会党(即工人国际法国支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该派领袖均采取沙文主义立场。1915 年瓦扬去世后,该派即不复存在。

瓦扬派
Vaillantist

又称革命社会主义党(Parti socialiste révolutionnaire)。19 世纪末在原布朗基派组织的"中央革命委员会"基础上建立的法国社会主义政党。主要领导人有瓦扬和肖维埃尔(Emmanuel Jean Jules Chauvière, 1850—1910)等人。成立于 1898 年 7 月。该派已抛弃了布朗基主义的一些理论和策略,开始接受科学社会主义。除了主张以革命的手段推翻资本主义制度,实现社会主义之外,还把改良作为日常行动的策略,并力图通过开展议会斗争,争取工人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地位的改善。反对和谴责米勒兰加入资产阶级内阁的叛卖行为。1901 年 5 月在里昂召开的法国社会主义者第三次代表大会上,由于入阁派的阻挠,大会拒绝将米勒兰清除出党,该派遂退出大会。同年 11 月与法国工人党、革命共产主义同盟等反入阁派联合组成法兰西社会党。

蒲鲁东主义
Proudhonism

19 世纪欧洲工人运动中以法国蒲鲁东为代表的改良主义和无政府主义思潮与流派。产生于 19 世纪 40 年代的法国,曾在意大利、西班牙、瑞士等小资产阶级人数众多的国家风行一时,主张以手工劳动为基础的小私有制普遍化来改造资本主义,反对资本主义剥削,同时又想保持资本主义的生产关系,幻想消除资本主义"坏"的方面,保存其"好"的方面;提出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建立所谓"交换银行",对小生产者和工人发放无息贷款,来保证小私有者的独立地位,试图建立以个人私有制为基础的"互助制"社会,实行无货币的交换,达到社会"普遍幸福";敌视一切国家、组织、权威,主张建立"无政府状态"的"自由"社会,反对无产阶级的政治斗争,反对暴力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反对组织工会和罢工斗争。集中反映了小资产阶级在资本主义打击下想摆脱破产命运的心理和愿望,被马克思称为"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的法典"。至 19 世纪 70 年代末,作为一个流派,在国际工人运动中的影响逐渐消失。

蒲鲁东派
Proudhonists

法国蒲鲁东主义的信徒,1871 年巴黎公社委员会中的少数派。蒲鲁东主义是 19 世纪 40—70 年代流行于法国工人运动中的小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无政府主义思潮。代表人物是蒲鲁东。他主张用小生产者私有制代替资本主义私有制,反对暴力革命,反对工人结社和罢工,反对一切政党和国家。60 年代中期该派参加创立第一国际,并控制了国际法国的支部。不久,该派分裂为两支。其一是以托伦为首的右派蒲鲁东主义者,他们全盘继承了蒲鲁东的学说,在巴黎公社革命时,曾公开投靠凡尔赛政府。其二是以瓦尔兰为首的左派蒲鲁东主义者,他们通过工人运动的实践,逐渐摆脱了蒲鲁东主义的影响,靠近科学社会主义,参加第一国际。左派也被称为"集体主义派",巴黎公社革命爆发后,他们积极投身革命事业,在公社委员会中占四分之一名额,主要负责经济方面的工作。主张没收大地产,监督大工业,以个人所有制为基础组织生产合作社和人民交换银行。在政治上主张个人绝对自由,反对建立权力集中的国家政权机关。在 4 月 28 日的公社会议上,因是否建立救国委员会问题,与公社委员会中布朗基派和新雅各宾派发生分歧,认为只对公社负责、有广泛权力的救国委员会是对人民权力的篡夺,是"伪装的君主制度"。5 月 1 日的表决中,该派二十三名委员投了反对票,并曾一度退出公社委员会。尽管如此,他们中大部分人都英勇参加了保卫公社的最后战斗。公社失败后,该派即不复存在。后受蒲鲁东主义影响的派别又称合作主义者和互助主义者。

左派蒲鲁东主义者
Left Proudhonists

19 世纪中期法国一部分逐步接近科学社会主义思想的蒲鲁东主义者。又称"集体主义派"。19 世纪 60 年代,在法国工人运动中影响最大的是蒲鲁东主义,其代表人物很多都是工人运动的领导人和积极分子。他们对第一国际和国际法国支部的建立做出很大贡献,并参加历次国际代表大会。在马克思主义的影响下,蒲鲁东派开始分化,以瓦尔兰为代表的一部分蒲鲁东主义者,通过工人运动的实践,接受国际的思想,逐渐摆脱蒲鲁东主义影响,个别人接受科学社会主义。在国际洛桑(1867 年)和布鲁塞尔(1868 年)两次代表大会讨论所有制问题时,以托伦为代表的一些右派蒲鲁东主义者主张土地私有,托伦提出"土地归农民,贷款给产业工人"的所有制公式。这两次代表大会经过激烈辩论,通过了土地归集体所有的决议。以瓦尔兰为代表的左派蒲鲁东主义者赞同大会决议,被称为"集体主义派"。该派放弃了蒲鲁东的许多观点,主张积极参加政治斗争,组织罢工和示威,组织工会。这一派别在领导法国工人的斗争中,声望日益提高,不仅成为工人运动的领导人,并有不少人投身到 1871 年巴黎公社的革命事业。公社失败后,影响下降。

新雅各宾派
Neo-Jacobins

19 世纪法国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和共和主义者的派别组织。形成于 60 年代后期,主要由城市小资产者、知识分子和部分中等资产阶级所组成,因崇敬 1793—1794 年的雅各宾党人而得名。代表人物有德勒克吕兹、皮阿、冈邦等人。他们对无产阶级的阶级斗争、社会主义思想和第一国际持否定态度,但在反对专制统治、争取民主权利等方面同工人阶级的利益一致。因此,巴黎公社革命爆发后,其大部分成员都积极参加了革命,德勒克吕兹成为公社的军事领导人。在公社委员会中,他们与布朗基派一起形成了多数派,主张建立一个享有广泛权力的实行集中统一领导的救国委员会,从而与少数派蒲鲁东派发生尖锐的分歧。两派的矛盾与斗争削弱了公社的革命力量,是导致公社失败的一个重要原因。巴黎公社失败后,该派影响逐渐消失。

共济会
Freemasonry

1871 年法国巴黎公社革命期间支持公社的社会团体之一。该组织成员有民主主义者、共和主义者和少数社会主义者,在中小资产阶级中有很大影响。公社成立初期,曾力图在巴黎和凡尔赛之间进行调解,呼吁停止流血冲突。4 月 8 日起,该会派出七人委员会几次往返巴黎与凡尔赛之间,虽得到公社的同情与支持,但凡尔赛方面态度初期冷淡,后期气焰嚣张,激起该会会员极大不满。26 日该会在巴黎卡卢泽尔广场召开大会,

特里福克代表该会宣布归并公社，会后双方举行声势浩大的游行，高呼“公社万岁！”月底共济会代表又去凡尔赛作最后一次调停，亦告失败。5月5日该会向各地成员发出号召，为捍卫公社事业努力奋斗。

法国第一次全国工人代表大会

法国工人运动史上第一次全国规模的代表大会。1876年10月2—10日在巴黎阿拉斯大街3号学院大厅召开。有三百四十八名代表出席。代表主要来自巴黎，外地工业中心代表有九十五名。他们都是工人工会和行业工团的代表。大会在资产阶级改良主义者和合作社会主义者巴伯雷（Jean Barberet，1837—1920）领导下举行，议程以经济问题为主，通过了赞成合作社、保护妇女劳动、争取工人退休金等决议。大会也讨论了一个政治性质的问题，即议会中工人直接代表权的问题。代表们一致赞成推举工人候选人，以便把劳动者的要求直接带到议会中去。这次代表大会成为法国工人运动再次复兴的标志。

法国第二次全国工人代表大会

即法国工人里昂代表大会。1878年1月28日—2月8日在里昂举行。大会主要议程和1876年巴黎大会基本一致，即讨论缩短儿童和妇女劳动时间、老年工人退休金以及合作社等问题，与会大多数代表仍把合作社当作工人阶级摆脱剥削的唯一有效途径。大会还提出了“法国社会主义工人党”的代表参加选举时所应遵循的原则。另有二名代表第一次提出一项集体主义提案——要求劳动者必须成为原料和生产工具的占有者。

法国第三次全国工人代表大会

即法国工人马赛代表大会。法国工人党的成立大会。1879年10月20—31日在马赛的福利埃-伯尔热尔大厅召开，有来自法国四十五个城市的一百三十多位代表参加。出席大会的代表除严格意义上的工人工会和行业工团的代表以外，还有社会主义团体的代表，使大会具有浓厚的社会主义色彩，故把大会定名为“法国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大会除讨论和通过关于合作社、工人协会、保护女工和童工等问题外，还通过了一系列原则上正确的决议：关于工人候选人参加议会选举的决议；关于工业和资本国有化和生产资料集体所有制的决议；关于工人夺取政权的决议；关于成立法国工人党的决议。大会还一致通过党的正式名称是“法国社会主义工人党联合会”（简称“法国工人党”）。该党下设六个地区联合会，中央设执行委员会联络日常工作。法国历史上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由此诞生。

法国工人党

French Workers Party，［法］Parti ouvrier français（POF）

法国第一个无产阶级政党。1879年10月20—31日，在马赛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工人代表大会通过成立法国社会主义工人党联合会（Fédération du Parti des travailleurs socialistes de France—FPTSF，即法国工人党）的决议后宣告成立。下属六个地区联合会（中部、东部、北部、西部、南部以及阿尔及利亚联合会）。会议还通过了党章和提出了制定党纲的任务。1880年在哈佛尔代表大会上通过了由盖德和拉法格起草的党纲草案（总纲部分是马克思口授），这是法国工人党的第一个马克思主义纲领。党纲通过不久，遭到以马隆、布鲁斯为代表的“可能派”的反对。以盖德和拉法格为代表的革命派与“可能派”进行了坚决斗争。在1882年圣太田代表大会上发生党的分裂。革命派（或称盖德派）退出代表大会，并在罗阿讷单独举行会议，正式确定党的名称为法国工人党。“可能派”修改党章，抛弃了《哈佛尔纲领》总纲，另组“法国社会主义工人联合会”。工人党在80年代与“可能派”和无政府主义者展开斗争，进行社会主义宣传，领导工人争取改善生产条件的罢工斗争，组织全国性工会联合会，筹备建立第二国际。90年代后逐步转向合法的议会斗争。1893年众议院选举中，有十二名工人党员当选为众议员。但工人党又无原则地同“独立社会主义者”联合为一个议会党团，企图通过议会选举合法取得政权，把党团活动引向改良主义轨道，从而日益脱离群众。1899年米勒兰入阁事件中，坚持反入阁立场。1901年与布朗基派以及其他反对米勒兰入阁的党派联合组成法兰西社会党。

法国工人党哈佛尔全国代表大会

即法国工人党第四次全国代表大会。法国工人党制定和通过革命纲领的党代表大会。1880年11月16—22日在哈佛尔（Havre或Le Havre，或译“勒阿弗尔”）举行。因大会发生分裂，以盖德为首的社会主义者（集体主义者）在诗人联盟大厅举行会议。大会以多数票通过工人党纲领，即《哈佛尔纲领》。纲领分理论部分（导言，即总纲）和实践部分（最低纲领），理论性的导言是马克思口授，由盖德、拉法格记录整理而成。纲领强调指出：必须建立无产阶级政党，进行革命斗争，推翻资产阶级的统治，实现生产资料社会化，建立社会主义社会。纲领还确定了工人阶级的最近的政治要求和经济要求。同时巴伯雷派、温和派和合作社会主义者认为党的纲领过于激进，他们坚持合作社是无产阶级解放的唯一途径，故留在弗兰克林俱乐部大厅召开大会。无政府主义者则指责纲领过于温和，他们设想要建立一个纯粹革命的和抵制议会选举的工人政党，故退出工人党。由于哈佛尔代表大会通过了工人党的纲领，马克思称此为法国出现的第一次真正的工人运动。

哈佛尔纲领

法国工人党党纲。因1880年11月在哈佛尔代表大会上通过，故名。该纲领是盖德和拉法格一起在马克思、恩格斯指导下草拟的。1880年6月30日纲领草案以《社会主义劳动者竞选纲领》为题首先在《平等报》上刊登。马克思口授了纲领的理论部分（导言），并参与纲领实践部分（最低纲领）的制定工作。纲领的导言指出，党的奋斗目标是“从政治上和经济上剥夺资本家阶级，并使全部生产资料归还集体”，只有通过组成为独立政党的无产阶级的革命活动才能实现这一目标。最低纲领分为政治方面和经济方面两个部分，政治部分提出废除一切限制出版、集会和结社自由的法律；取消工人手册、宗教预算和公债；废除常备军，建立人民的普遍武装；经济部分提出实现每周六天工作、一天休息和八小时工作制；确定每年的最低工资，实行男女同工同酬；抚恤老年和残疾工人；废除一切间接税，直接税改为收入超过3000法郎者征收累进税等。纲领为工人党的发展奠定了理论基础。马克思认为，纲领标志着法国出现了“第一次真正的工人运动”。

法国工人党圣太田全国代表大会

法国工人党内革命派（盖德派）和“可能派”从组织上决裂的一次代表大会。1882年9月25日法国工人党在圣太田（St. Étienne，或译圣亚田、圣艾蒂安）召开全国代表大会（即法国工人党第六次全国代表大会），出席代表共一百一十二人。由于可能派在代表资格证上要

弃手段,从而取得八十六个名额,占据大会的多数。他们推行机会主义路线,要求修改《哈佛尔纲领》。盖德、拉法格等革命派坚决反对并提出两项建议,遭到大会否决后,革命派代表毅然退出大会,到罗阿讷(Roanne)召开自己的大会。于是,圣太田大会和罗阿讷大会同时举行。可能派在圣太田大会上抛弃了《哈佛尔纲领》,接受了若夫兰(Jules Joffrin,1846—1890)的竞选纲领,决定地方组织有权制定自己的竞选纲领。大会推行其一套机会主义路线,将盖德、拉法格等革命派以及《平等报》和它的编辑部开除出党,并更换组织名称为"革命社会主义工人党",副名为"法国社会主义工人联合会"。罗阿讷大会于9月26日—10月1日举行,大会确认《哈佛尔纲领》是工人党所有的联合会和小组必须遵循的统一纲领,宣布剥夺由可能派控制、业已背叛党的原则的全国委员会的权力,并将可能派成员开除出党。大会谴责使工人党只从事议会活动的观点,决定仍保留法国工人党的名称。马克思、恩格斯坚决支持法国工人党反对可能派的斗争,指出两派争论的问题是原则性的,分裂不可避免。从此,法国出现两大对立的社会主义党派,这一情况持续到1905年才基本结束。

盖德派
Guesdists

法国工人党内的革命派别。其领导人是盖德和拉法格。1880年法国工人党在哈佛尔召开代表大会,通过工人党党纲,即《哈佛尔纲领》,这是在马克思帮助下拟定的革命纲领。不久,党内在政治观点和斗争策略上出现严重分歧,1882年圣太田代表大会上正式分裂为两派,一派是以马隆和布鲁斯为首的右倾机会主义"可能派",他们利用在大会上占据的多数,推行机会主义路线,要求修改《哈佛尔纲领》;另一派是以盖德和拉法格为代表的革命派,坚持《哈佛尔纲领》,退出了可能派控制的圣太田大会,并于9月26日—10月1日在罗阿讷召开自己的代表大会,参加者是波尔多、科芒特里、里昂和北部联合会的代表,大会正式确定了法国工人党的名称,确认《哈佛尔纲领》是党的所有的联合会和小组必须遵循的统一纲领,坚持阶级斗争观点,支持工人阶级的罢工斗争,主张对资产阶级和大地主进行剥夺,实行土地农民集体所有制,反对资产阶级共和派推行的殖民主义政策,以及参加议会斗争等。大会宣布剥夺由可能派控制的、已经背叛了党的原则的全国委员会的权力,并将其成员开除出党。"盖德派"由此产生。它的活动对法国工人运动起了积极作用。曾开展反对可能派、无政府主义者、入阁派等的斗争。但也犯有一系列宗派主义、教条主义错误,在布朗热事件和德雷福斯案件中奉行错误的中立政策。后逐渐倾向议会斗争,放弃对工会运动的领导,为争取农民选票而制定维护小私有制和富农剥削的土地纲领(即《南特纲领》)。1901年盖德派与瓦扬派以及其他反对米勒兰入阁的党派联合,组成法兰西社会党。1905年参加法国统一社会党。

可能派
Possibilists

法国工人党内的机会主义派别。1879年法国工人党成立后,1880年在哈佛尔代表大会上通过了由马克思帮助拟定的纲领,即《哈佛尔纲领》。纲领强调指出,必须建立无产阶级政党,进行革命斗争,推翻资产阶级统治,实现生产资料社会化,建立社会主义社会。但不久这一纲领遭到党内布鲁斯、马隆等人的公开反对,他们要求取消党纲上规定的最终目的——社会主义、共产主义,主张把理想的目标分成几个阶段,把党的活动限制在当时"可能"争取的范围内,即局限在资本主义制度下"可能"办到的范围以内;他们反对党纲中的民主集中制原则,提倡地方自治。1881年11月19日布鲁斯在《无产者报》上发表《再论社会主义的团结》一文,把自己的政策称为"可能的政策"。故此派被称为"可能派"。在1882年圣太田代表大会上,党内出现分裂,一派是以盖德、拉法格为代表的马克思主义的盖德派,坚持《哈佛尔纲领》,将党的名称正式定为法国工人党。可能派则接受了若夫兰(Jules Joffrin,1846—1890)提出的纲领,主张市政社会主义,企图在资本主义社会内部通过改革,尤其是通过议会道路实现社会主义;他们把自己的组织叫做"革命社会主义工人党"(Parti ouvrier socialiste révolutionnaire—POSR),副名为"法国社会主义工人联合会"(Fédération des travailleurs socialistes de France—FTSF),次年正式采用后一名称。1889年同英国工联一起,试图先于其他派别召开国际社会主义者代表大会,夺取国际工人运动领导权,结果为恩格斯指导下的盖德、拉法格等挫败。1890年该派分裂为布鲁斯派和阿列曼派,后者退出另组"革命社会主义工人党"。1899年支持米勒兰入阁。1902年又与饶勒斯为首的独立社会主义者联盟、阿列曼派等派别合并,成立法国社会党。1905年并入法国统一社会党。

阿列曼派
Allemanists

法国社会主义派别之一。1890年10月从可能派(布鲁斯派)分裂而来。次年正式采用"革命社会主义工人党"(Parti ouvrier socialiste révolutionnaire—POSR)的名称。领导人有阿列曼、法伊埃等人。他们反对可能派通过竞选活动实现社会改良的主张,认为应该诉诸革命手段。该派信奉工运中心主义,赋予工会头等重要的作用,宣称工会是无产阶级进行斗争的最好武器,应该由工会组织总罢工推翻现有制度。但该派并未摆脱改良主义的影响,而是从可能派处全盘接受了市政社会主义理论,宣传以参加市政选举的方式控制地方政权。其政治纲领实质上是在革命外衣下的改良主义。该派组织非常分散,向心力不强。1896年该派在巴黎的中央组织发生分裂,不久,几个省的党组织也发生分裂。一些不满阿列曼的人于1897年另组"革命共产主义同盟"(Alliance communiste révolutionnaire—ACR)。此后,该派日趋衰亡。一部分人变为革命的工团主义派,同无政府主义派一起成为革命工团主义的主要创始者。1902年该派与独立社会主义者联盟、可能派组成法国社会党。1905年并入法国统一社会党。

饶勒斯派
Jauresists

19世纪末、20世纪初法国社会主义运动中以饶勒斯为代表的改良主义政治思想派别。主张通过阶级合作,将资产阶级的垄断组织国有化来实现社会主义,反对阶级斗争。1905年法国统一社会党(工人国际法国支部)成立后,在党内占主导地位。

南特纲领

1894年在南特举行的法国工人党第十二次全国代表大会通过的农业纲领。这一纲领修改和补充了1892年通过的《马赛纲领》,在基本原则正确、拥护土地集体所有制的前提下,也包含了一些错误的提法,不仅力求加强小农所有制,保

护农民私有且要求采取符合富农利益的措施。该纲领受到恩格斯的批判，其《法德农民问题》就是针对法、德的党在农民问题上的错误而作。

法国独立社会主义者联盟

Confederation of the Independent Socialists,〔法〕Confédération des socialistes indépendants

法国社会主义派别之一。1898 年成立，称独立社会党人联合会，1899 年采用此名。其代表人物多为从共和派分离出来的进步知识分子，如米勒兰、饶勒斯、白里安、维维安尼等。在米勒兰入阁事件中支持米勒兰。该派否认无产阶级革命斗争，夸大议会斗争作用，主张通过渐进的合法的政治斗争促进社会、经济改革，使社会主义最终取代资本主义。该派缺乏严密的组织纪律，是一人员成份混杂的联盟。但它在议会斗争和报刊宣传方面都颇有成就。不仅在众议院社会主义党团中拥有绝对多数，还控制了《小共和国报》、《红灯报》、《图卢兹电讯报》等大报。除了在知识分子、城市中产阶级中拥有较大影响外，该派也有强大的工人基础，力量日益壮大，在法国社会主义各派中居主导地位。1902 年与阿列曼派、可能派（布鲁斯派）合并成立法国社会党。1905 年又与法兰西社会党联合组成法国统一社会党（即工人国际法国支部）。

法国各社会主义组织第一次全体代表大会

1899 年 12 月 3—8 日在巴黎举行。出席大会的代表八百多人，代表法国工人党、革命社会主义党、革命共产主义同盟、革命社会主义工人党、独立社会主义者联盟、社会主义工人联合会及一些自治的地方或省的联合会和独立工团、合作社等一千四百个团体。大会是在由于米勒兰入阁事件使法国社会主义运动面临分裂的形势下召开的。大会议程有三项：关于阶级斗争和夺取公共权力机关；关于社会党在军国主义、教权主义、民族主义、反犹太主义等资产阶级派别的冲突中应采取的立场；关于社会党统一问题。第一项议程中围绕米勒兰入阁问题展开了激烈争论，经过四天争议，大会投票通过盖德决议案，指出阶级斗争不允许一个社会党人参加资产阶级政府。同时通过了德勒萨尔提出的“妥协性”决议案，认为党要集中全部力量去夺取选举产生的职位，但在特殊情况下，必须研究一个社会党人参加资产阶级政府问题。大会对第二项议程没有争议，而对第三项议程又出现争论。最后，大会通过下列决议：每年举行一次全体代表大会；成立一个总委员会，各派按其力量的比例派代表参加；保持现有的各成员组织的独立。这次大会对协调各社会主义派别之间的关系起到一定的作用。

法国各社会主义组织第二次全体代表大会

1900 年 9 月 28—30 日在巴黎举行。是年 6 月 2 日，政府派军警枪杀沙隆罢工工人，激进社会党议员就此对政府提出质问，要求议会进行调查。入阁派议员为政府开脱罪责，对政府投信任票。为此法国各社会主义组织总委员会通过一项谴责入阁派议员错误的决议。入阁派议员不服，发表声明，抗议总委员会的决议。9 月 28—30 日法国各社会主义组织遂在巴黎举行第二次全体代表大会，主要讨论社会党议员在沙隆事件中的态度以及总委员会同议会党团的矛盾。会上两派展开激烈的争论。由于工人党一名代表遭殴打，工人党全体代表退出大会表示抗议。入阁派在会上取得胜利，并通过《杜罗决议案》，肯定了议会党团的策略和动机。大会还通过《瓦扬决议案》，谴责沙隆惨案的肇事者，并通过饶勒斯的建议，建立一个新的总委员会，任务是与各方商讨拟定统一的方案。

法国各社会主义组织第三次全体代表大会

1901 年 5 月 26—28 日在里昂举行。大会争论的中心仍是米勒兰入阁问题。瓦扬派的德拉波特提出的决议案认为，米勒兰加入资产阶级政府已把自己置于党外，故不再是社会党人；白里安代表独立社会党人提出的修正案认为，米勒兰入阁只是暂时把自己置于党的监督之外，他仍然是社会党人，但已不受社会党的直接监督。大会围绕两个草案进行辩论，最终通过了白里安修正案。革命社会主义党、革命共产主义同盟等宣布无法与入阁派合作，退出代表大会。至此，“反入阁派”和以可能派、独立社会党人为主的“入阁派”分道扬镳。以后两派分别发展为盖德派和布朗基派的法兰西社会党及饶勒斯派的法国社会党。

法国劳动介绍所联合会

Federation of Labour Exchanges,〔法〕Fédération des bourses du travail

法国一种工会组织形式。1887 年在巴黎建立第一个劳动介绍所。至 1892 年全国已有四十个劳动介绍所。同年，在圣太田（圣艾蒂安）召开代表大会，组成全国组织“劳动介绍所联合会”。后佩卢蒂埃担任书记，无政府工团主义在联合会影响不断扩大。90 年代中期已拥有约 25 万会员，占加入工会的法国工人的 65%。1894 年在南特代表大会（第三次）上通过赞同经济总罢工的决议，宣布“完全停止工作就是革命”，认为经济总罢工是能够替代政治革命的手段。1902 年作为一个支部，加入法国总工会。但还保持着一定的独立性，1912 年以前，每年还举行自己的年会和全国会议。

法国全国工会联合会

National Federation of Trade Unions,〔法〕Fédération nationale des syndicats (FNS)

一译法国全国工团联合会。法国第一个按生产部门联合工人的全国劳工组织。1884 年法国政府颁布《瓦尔德克-卢梭法》，废除《列·霞白利法》，允许建立工会、企业者公会和农民协会，从此工人组织工会合法化。工会运动迅速发展。在法国工人党（盖德派）的努力下，1886 年 10 月 11—16 日所有地方工会在里昂举行全国代表大会，建立起全国工会联合会，成立领导机关全国委员会，盖德派在其中有很大影响。联合会发挥了巨大的组织作用，在全国发起争取八小时工作制和庆祝五一节的斗争。由于盖德派控制严格，过分强调工会要积极参加阶级斗争，忽视经济斗争和工会组织活动的特点，致使这个新的全国性工会组织渐脱离广大工人群众。1894 年 9 月 17—22 日在南特举行的法国工会第六次代表大会上反盖德派的无政府工团主义者取得了胜利，盖德派退出大会。1895 年在利摩日举行的代表大会上成立法国总工会。

法国总工会

General Confederation of Labour,〔法〕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 (CGT)

法国的全国性工会联合组织。1895 年 9 月由法国全国工会联合会等行业工会在利摩日代表大会上成立。1902 年 9 月，在蒙彼利埃召开的第十三次全国工会代表大会（总工会第七次代表大会）上，法国劳动介绍所联合会加入，总工会于是包括了五十六个地区工会，二十九个联合会，三百七十三个行业工会，实现了全国工会的统一。在这次代表大会上

通过章程，其宗旨是团结工资劳动者以保卫其精神上、物质上、经济上和职业上的利益；不分任何政治派别，团结一切为争取消灭雇主和雇佣制度而斗争的觉悟工人。20世纪初受到无政府工团主义的影响。1906年通过《亚眠宪章》，主张工会独立于政党，采取总罢工等方式开展经济斗争，认为工会今天是抵抗性的团体，将来会成为生产和分配的团体、社会改革的基础。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以茹奥为首的改良派领导人使其于1919年参加阿姆斯特丹工会国际。总工会内部形成以塞马尔和蒙慕索为首的革命少数派。1921年发生分裂。1922年6月革命少数派另组法国统一总工会并加入赤色工会国际。1936年在反法西斯运动高涨的形势下，总工会和统一总工会在图卢兹代表大会上实行联合，通过新的章程和纲领，支持反法西斯人民阵线。1939年再次发生分裂，以茹奥为首的总工会领导人宣布开除一批进步工会组织。在德国法西斯占领法国期间处于非法状态。1943年4月恢复活动，重新实现统一。1945年参与创建世界工会联合会。1947年第三次分裂，次年以茹奥为首的改良派另组"工人力量总工会"（Confédération générale du travail-force ouvrière）。是法国最大的工会联合组织，同法国共产党关系密切。总部设在蒙特勒伊市。机关刊物有《人民报》、《工人生活》。

亚眠宪章

Charter of Amiens，〔法〕Charte d'Amiens

法国无政府工团主义纲领。1906年10月8—16日法国总工会亚眠代表大会（第九次代表大会）上通过。宣布否认和拒绝无产阶级政党对工会的领导，认为工会运动独立于一切政党之外，反对政治斗争和武装起义，主张只有工会（工团）才是工人的组织，通过直接经济手段提高工人福利如缩短工时、增加工资，用经济总罢工实现工人阶级的"彻底解放"，认为工会将由抵抗性团体变为生产和分配的团体以及社会改革的基础。

法兰西社会党

Socialist Party of France，〔法〕Parti socialiste de France（PSdF）

法国政党。1901年11月成立，称革命社会主义同盟。次年在科芒特里举行代表大会，正式采用此名。由反对独立社会党人米勒兰入阁的法国工人党、革命社会主义党和革命共产主义同盟联合组成。主要领导人是盖德、瓦扬等。党的宣言中声明该党是"一个革命的政党，它跟资产阶级国家势不两立"。1905年根据第二国际阿姆斯特丹大会决议，与法国社会党合并为法国统一社会党。

法国社会党

French Socialist Party，〔法〕Parti socialiste français（PSF）

法国政党。1902年3月，由赞同米勒兰入阁的独立社会主义者联盟、社会主义工人联合会和革命社会主义工人党联合建立。主要领导人有饶勒斯、维维安尼等。主张工人阶级不受一种学说的局限，认为社会变革不须经过革命，可以通过逐步改良实现。1905年根据第二国际1904年阿姆斯特丹代表大会有关决议，与法兰西社会党实行合并，组成统一的法国社会党，即工人国际法国支部。

法国社会党和法兰西社会党统一代表大会

1905年召开的建立统一的法国社会党的代表大会。1899年米勒兰入阁事件造成了法国社会主义运动的分裂，在法国出现法国社会党和法兰西社会党两个社会党并存的局面。1904年第二国际阿姆斯特丹代表大会通过要求法国社会党建立统一组织的议案。会后两派均表示赞同，在此基础上，两派各派出十五名代表进行谈判，成立统一委员会，制定党的统一方案交付各社会主义政党讨论。翌年4月23—25日在巴黎环球大厅召开各社会主义党派统一代表大会。有二百八十五名代表出席。大会批准了两党制定的共同声明和各项章程，宣布建立统一的法国社会党，史称法国统一社会党，正式名称为工人国际法国支部。大会的召开和党的统一，对法国工人运动发展有重要的意义。

法国统一社会党

United Socialist Party，French Section of the Workers' International，〔法〕Parti socialiste unifié，Section française de l'internationale ouvrière（PSU-SFIO）

正式名称为工人国际法国支部。法国政党。1905年由法兰西社会党和法国社会党合并后建立。由饶勒斯和盖德等人掌握领导权，该党承认阶级斗争，谴责机会主义，特别是米勒兰主义。合并后，由于党内以饶勒斯为代表的右倾机会主义倾向不断发展，加之盖德派与机会主义斗争不力，致使党内机会主义思潮日益泛滥。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该党采取社会沙文主义立场，其议会党团投票赞成军事拨款，参加资产阶级政府。1920年12月该党在图尔代表大会上发生分裂，多数派组成法国共产党，以莱昂·勃鲁姆为首的右倾机会主义少数派退出代表大会，成立一个独立的政党，其名称仍叫统一社会党。1969年7月，该党与几个社会主义组织合并组成法国社会党，放弃工人国际法国支部名称。

德卡兹维尔矿工罢工

1886年法国德卡兹维尔地区矿工为改善生活条件而举行的成功的大罢工。是年1月，阿韦龙省德卡兹维尔（Decazeville）地区三千名矿工为抗议恶劣的生活状况举行大罢工。愤怒的工人打死了拒绝改善工人生活条件的煤矿经理瓦特兰（Watrin）。罢工得到盖德和拉法格等工人党领导人的坚决支持，盖德因此受审。罢工持续长达半年之久，工人要求部分得到满足。在工人斗争的影响下，众议院中三名工人代表成立独立党团，断绝与资产阶级激进派的联系，这是第三共和国议会中第一个社会主义党团。罢工推动了工会在全国范围内的联合，也得到了来自世界不少国家工人的经济支援，表明各国工人之间联系加强。

富尔米惨案

1891年法国政府军枪杀富尔米市和平示威游行工人的事件。富尔米（Fourmies）是法国北部诺尔省重要的毛纺中心，四分之三居民是工人。1891年5月1日，富尔米市的工人在工人党领导人拉法格的组织下举行游行示威，纪念五一国际劳动节。当地工厂主十分害怕，召集两个步兵连。当游行队伍向市政府前进时，法军指挥官竟不发警告便命令开枪，当场打死九人，打伤三十余人。拉法格被捕，判监禁一年。富尔米流血惨案震惊全国。法国和各国工人阶级开展了声援受害者运动。不久，拉法格被补选为众议员，同年11月获释。

卡尔莫矿工罢工

1892年法国卡尔莫工人发动的政治罢工。1892年5月，在卡尔莫（Carmaux）市政选举中，卡尔莫煤矿工会主席、煤矿公司所属工厂钳工卡尔维尼亚克（Jean Baptiste Calvignac，1854—1934）当选为市长。7月他又当选区议会参议员。8月15日公司宣布解雇卡尔维尼亚克，近三千名矿工抗议公司决定并于次日宣布罢工。罢工得到法国工人党的支持，并获

得国内外工人阶级的广泛援助，法国资产阶级激进派从保卫普选权出发，对罢工也表示同情和支持。罢工坚持两个半月。在强大的政治压力下，政府和公司被迫同意罢工者的全部要求。这次罢工标志着法国无产阶级力量的壮大和政治积极性的增长。

法国无政府主义事件

19 世纪末无政府主义者在法国从事的一系列活动。90 年代无政府主义者在欧洲各地十分活跃，反对组织无产阶级政党和无产阶级专政，认为"工会"能保证工人阶级的解放和社会主义的建立，鼓吹用"直接行动"的手段消灭任何形式的国家。1892 年 3 月拉瓦绍尔(François Claudius Ravachol, 1859—1892)在巴黎实施三次爆炸。次年 12 月奥古斯特·瓦扬向正在开会的众议院投掷炸弹。1894 年意大利人卡塞里奥(Sante Jeronimo Caserio, 1873—1894)在里昂刺杀法国总统卡诺。此外无政府主义者还在其他公共场所制造爆炸案。无政府主义使群众偏离了革命道路，招致不必要的牺牲和损失，法国资产阶级政府借口实行恐怖统治，通过限制出版和工人组织活动的法律(史称"恶毒的法律")。

米勒兰入阁事件

法国独立社会党人米勒兰参加资产阶级内阁的事件。19 世纪末，因德雷福斯案件引起法国国内政治危机不断加剧，资产阶级统治集团决定改变策略。1899 年 6 月，激进共和党人瓦尔德克-卢梭奉命组阁，企图拉拢社会党人入阁，以挽救政治危机。为此他同独立社会党人米勒兰接触，成立"保卫共和政府"，任命米勒兰为工商部长，而镇压巴黎公社的刽子手加利费将军在同一内阁中担任陆军部长。米勒兰声称以个人名义参加，与党组织无关。社会党人参加资产阶级政府，在国际共运史上是首次，它立即在法国和国际社会主义者中引起激烈的争论和分歧。盖德和瓦扬等反入阁派严厉谴责米勒兰的行径，认为他放弃了无产阶级对资产阶级的阶级斗争，充当资产阶级镇压工人运动的工具，1900 年正是根据米勒兰的命令，索恩河畔沙隆城和马提尼克岛上的罢工工人遭枪杀；以饶勒斯、维维安尼和白里安等为首的入阁派积极支持米勒兰入阁，极力为其叛卖行为辩护，鼓吹社会主义者参加资产阶级政府可以改变资产阶级政权的性质，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1899—1901 年法国各社会主义组织共举行三次代表大会，就这一问题展开争论，最终两派分裂。1900 年 9 月第二国际巴黎代表大会上集中讨论这一问题，经过激烈争论，通过由考茨基起草的有关决议，认为入阁是一个策略问题，在一定的条件下社会党人可以采取，但这不是夺取政权的正常开端。此后，各国机会主义者仿效米勒兰纷纷参加本国资产阶级政府。米勒兰入阁是实践上的伯恩施坦主义，它的出现和影响表明当时国际社会主义运动的分裂已不可避免。

米勒兰主义

Millerandism

又称内阁主义。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国际工人运动中的一种右倾机会主义思潮。因法国独立社会党人米勒兰参加资产阶级政府而得名。1899 年米勒兰未经党的同意，以"挽救共和国和维护社会主义利益"为借口，参加资产阶级政府，担任工商部长，成为国际共运史上第一个在资产阶级政府中担任部长的社会党人。米勒兰主义集中表现在 1896 年他提出的改良主义的《圣芒德纲领》中，宣称："要说明社会主义的纲领，举出以下三个必不可少的要点就够了：国家进行干预，使各种形式的生产和交换手段按其成熟到可为社会所占有的程度，逐步从资本主义所有转变为国家所有；通过普选获得国家权力；劳动者的国际协调。"他认为社会党人只要在选举产生的各种机关中争得多数，就能够"从经济上、政治上解放全人类"。他企图求助于普选制和全民投票来夺取国家政权，而不必诉诸于暴力革命；主张通过加入资产阶级政府的办法，"和平过渡到社会主义"。他宣称："让我们拿起勇气，把我们叫做改良主义者。"这一思潮竭力主张以合法的、和平的议会斗争，以所谓劳资合作、阶级调和，并通过颁行工人养老金法案、限制工作日法案、调解劳资纠纷法案，成立合作社以及劳动介绍所等一系列社会改良措施，来取得国家政权。它是"实践的伯恩施坦主义"，是"运用修正主义政治策略的最大尝试"。米勒兰主义的危害性在于用微小的社会改良的诺言来诱骗无产阶级离开社会主义革命。由于在第二国际中未受到应有的批判和制裁，以致第二国际各国机会主义首领加入资产阶级政府的行为，成为一种国际现象。

法国工人党和革命社会主义党宣言

法国社会主义运动左翼政党联合发表的反对米勒兰入阁的宣言。1899 年 7 月，针对独立社会党人米勒兰加入资产阶级政府一事，工人党和革命社会主义党联合发表宣言，指出米勒兰入阁是他长期追随资产阶级政策的必然结果。无产阶级必须和这种妥协和背叛实行彻底决裂。宣言认为社会主义政党作为一个阶级的政党，不可能是一个阶级调和的入阁党，它不应该和资产阶级分享政权，资产阶级国家是其维护自己统治、压迫人民的工具。社会主义政党的使命就是从资产阶级手中夺取政权并把它变成谋求解放和进行社会革命的工具。宣言号召法国无产阶级团结起来，把无产阶级革命进行到底。

法国(统一)社会党关于党员参加政府的宣言

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法国统一社会党于 1914 年 8 月 28 日发表的宣言。指出：大战爆发使法国处于危险之中，在这关系到民族未来和民族生存的时刻，社会党再没有什么可考虑的。为了保卫自己的领土和自由，党决定派盖德和桑巴参加新内阁，帮助政府渡过难关。并表示他们将保证对政府的绝对忠诚，以保持、加强全国的勇气和争取胜利的意志。还宣称目前摆在党面前的任务，就是组织人们不顾一切地进行顽强抵抗，为保卫法兰西的尊严而战，为共和国的自由和文明而战。宣言表明法国统一社会党已经完全背叛《巴塞尔宣言》中的革命原则和无产阶级的革命事业。

贝雷，夏尔 (1795—1878)

Charles Beslay

法国企业家，蒲鲁东主义者。生于迪南。早年任工程师，建设从南特到布雷斯特的运河。1831 年当选为众议员。后在巴黎开设蒸汽机厂。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后任驻莫尔比昂省专员，当选制宪议会议员。第二帝国时期，按蒲鲁东主义原则开办汇兑贴现银行。1866 年参加第一国际。1870 年九四革命后任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1871 年巴黎公社成立后被选为公社委员，任财政委员会委员、公社驻法兰西银行代表。对法兰西银行进行保护，危害公社事业。公社失败后，在法兰西银行协助下逃亡瑞士，死于纳沙泰尔。著有《我的回忆》、

《公社的真相》。

布朗基，路易·奥古斯特 （1805—1881）

Louis Auguste Blanqui

法国革命家。生于尼斯附近的皮热泰涅，父为专区区长。在巴黎学习医学和法律。学生时期即于1824年参加秘密革命组织烧炭党。1827年参加反对波旁复辟王朝的学生运动。1830年七月革命时投身街垒战斗。后对七月王朝不满，参加共和派组织的"人民之友社"。1831年被捕，次年获释。后接受巴贝夫的空想共产主义思想。认为革命要靠有严密组织的少数人的团体进行暴动才能成功。1835年组织秘密共和团体"家族社"，1836年又一次被捕。1837年再次与巴尔贝斯等共同组织秘密团体"四季社"。1839年5月12日在巴黎举行起义失败，被判处死刑，后改为无期徒刑。1848年巴黎二月革命后获释，恢复政治活动，建立中央共和社，反对临时政府。5月15日领导巴黎游行示威后被捕，判处十年徒刑。1859年出狱后，回到巴黎，再次组织秘密团体，1861年又被捕。1864年越狱，流亡布鲁塞尔，继续进行反对第二帝国统治的斗争。他的思想对法国工人运动影响很大，被称为"布朗基主义"，其追随者称"布朗基派"。1870年普法战争爆发后回到巴黎，领导8月14日暴动，失败。九四革命后，创办"祖国在危急中"俱乐部和报纸，号召人民抵抗普鲁士军队进攻巴黎。1870年10月31日和1871年1月22日两次领导起义，试图推翻推行卖国政策的国防政府，均告失败。1871年3月17日又遭逮捕。翌日巴黎无产阶级革命爆发，26日被缺席选为巴黎公社委员。巴黎公社成立后，布朗基派在公社中起很大作用，他被选为公社主席，但本人一直处于严密的监禁之下。公社曾几次以人质交换他均没有成功。公社失败后，又被判处无期徒刑。1879年被波尔多选区选为众议员，同年被政府大赦。一生中有三十三年时间在监狱中度过，故有"永生的囚徒"之称。晚年从事社会主义和民主主义的宣传工作，为建立布朗基主义的党组织奠定基础。死后其信徒将其论文整理为《社会批判》一书。



布朗基

蒲鲁东，皮埃尔·约瑟夫 （1809—1865）

Pierre Joseph Proudhon

法国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无政府主义创始人之一。生于贝桑松一濒于破产的农民兼手工业者家庭。早年当过牧童、旅馆徒工和排字工等，也曾为谋生流浪各地。没有受过多少正规教育，靠自学成才。曾在家乡开办小印刷所，最终破产。1838年移居巴黎。1840年发表成名作《什么是财产?》，提出"财产即盗窃"的论点，轰动一时。1843年起在巴黎先后结识了马克思、巴枯宁、赫尔岑等人。1846年出版《贫困的哲学》一书，提出小资产阶级改良主义政治经济学体系。马克思于次年出版《哲学的贫困》，对其理论进行彻底的批判。在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中起的作用很小，认为这场革命缺乏正确的理论基础。同年6月当选为第二共和国制宪议会议员。在巴黎先后创办了《人民代表报》等数份报纸，都被查禁。认为实行"无息贷款"、建立劳动交换银行才是改造社会的唯一出路。1849年初创办"人民银行"，不久即宣告失败。因批评路易·波拿巴而被捕，在三年监禁中写成《革命者自白》和《十九世纪革命的一般概念》两书，阐述其无政府主义思想。1852年出狱后，发表《从十二月二日政变看社会革命》，吹捧路易·波拿巴。1858年出版三卷本巨著《论革命和教会中的正义》，抨击天主教会，提出平民人道主义的主张，立遭查禁。他也被判处三年徒刑，遂流亡比利时，直到1862年方回国。临终前完成最后一部著作《论工人阶级的政治能力》。他的思想主要是小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反对阶级斗争和暴力革命，主张在现行制度基础上进行改良，被称为"蒲鲁东主义"，对俄国的民粹派、19世纪70年代西班牙联邦主义者和法国工团主义运动等都有一定影响。

巴尔贝斯，阿尔芒 （1809—1870）

Almand Barbès

法国革命家。生于法属瓜德罗普岛一种植园主家庭。1830年到巴黎学习法律，参加共和派运动。30年代与布朗基一起组织秘密的革命团体"家族社"和"四季社"，1839年因四季社发动的起义失败被捕，判处死刑，后改为无期徒刑。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期间获释，积极从事革命活动，当选为"人权和公民权社"中央委员会委员，成为当时有影响的"革命俱乐部"主席。但是在法国阶级斗争激烈的情况下，在制宪议会大选期间，加入与布朗基敌对的一方，根据资产阶级捏造的罪名中伤布朗基，两人决裂。反对1848年4月16日的反政府示威游行。当选为制宪议会议员。参加5月15日举行的反对制宪议会的示威，被判处无期徒刑。1854年获赦，后流亡国外，自此脱离政治活动。死于海牙。

德勒克吕兹，路易·夏尔 （1809—1871）

Louis Charles Delescluze

法国共和主义者，巴黎公社领导人之一。生于德勒。曾在大学学习法律，因家贫辍学。参加1830年七月革命。1832年参加反七月王朝的起义，不久被捕。1836年参加共和派起义。后屡遭逮捕和流亡。1842年回国，主编《北方无党派报》，攻击七月王朝，鼓吹改革选举制度。参加1848年巴黎二月革命，被临时政府任命为驻诺尔省和加来海峡省的特派员，创办《社会民主革命报》。巴黎工人六月起义被血腥镇压使他幻想破灭，辞去行政职务。参加巴黎一八四九年六月十三日示威，失败后逃往英国。1853年回国，参加秘密社团活动，试图用政变手段推翻第二帝国恢复共和，因奸细出卖被捕，1858年押往法属圭亚那的卡宴服苦役，备受折磨。1859年大赦后回国。1868年编辑《觉醒报》，属新雅各宾派，不久又被捕，1870年逃往比利时。帝国覆灭后返法任巴黎第十九区区长。1871年2月当选为国民议会议员，但巴黎三月十八日革命爆发后，他毅然辞去议员职务，参加巴黎公社。是公社委员中唯一具有行政经验的领导人，任公社对外联络委员会委员、执行委员会委员、军事委员会委员、救国委员会委员。5月10日任公社军事代表，力图集结部队布署防御，但为时已晚，5月25日牺牲于街垒战中。著有《从巴黎至卡宴，一个流放犯的日记》。

皮佑，让·雅克 （1809—1877）

Jean Jacques Pillot

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生于夏朗德省一神父家庭。原为神父，后与天主教会决裂，成为向教会作斗争的无神论者。30年代末当医生，后从事评论工作。1839年出版杂志《人民论坛》。属新巴贝夫派，宣传通过暴力革命实现共产主义的思想。是1840年在巴黎附近贝勒维勒举行的第一次共产主义聚餐会的组织者之一。10

月因达尔梅斯(Marius Darmés,1797—1841)谋刺路易·菲力浦一案被捕,监禁六个月。参加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1851年路易·波拿巴政变后被放逐巴西。数年后回国。1870年九四革命后,为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参加1870年巴黎十月三十一日起义。也是1871年巴黎公社委员,属多数派。公社失败后被判处终身监禁。死于狱中。著有《没有宫殿,也没有茅屋》、《共产主义不是空想》。

米奥,朱尔 (1809—1883)
Jules Miot

法国布朗基主义者。生于欧坦。原为药剂师。参加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1849—1851年任立法议会议员。路易·波拿巴政变后,被流放到阿尔及利亚。1860年释放回国。不久因组织秘密团体策划推翻帝国而被捕,1862年被判刑三年。1865年到伦敦,参加第一国际。1870年九四革命后回到巴黎,任第十九区副区长。1871年巴黎公社成立后被选为公社委员,任教育委员会委员。是成立救国委员会的提案人。五月流血周中积极参加战斗。公社失败后流亡日内瓦,被缺席判处死刑。1880年大赦后回国。

皮阿,艾梅·费利克斯 (1810—1889)
Aimé Félix Pyat

法国政论家、剧作家。生于维耶尔宗一拥护波旁王朝的律师家庭。参加1830年七月革命。后从事新闻工作。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后当选为制宪议会和立法议会议员,属新山岳党人。巴黎一八四九年六月十三日示威失败后迁居英国,并在瑞士和比利时短期居住。1864年加入第一国际。1868年攻击和诽谤国际总委员会。翌年回国,遭迫害再度流亡。1870年九四革命前夕回国,创办《战斗报》,参加巴黎十月三十一日起义,被捕。1871年2月又创办《复仇者报》,当选为国民议会议员。巴黎公社革命后辞职,被选为公社委员,先后任执行委员会委员、财政委员会委员和救国委员会委员。属新雅各宾派、多数派。在公社内部搬弄是非,搞阴谋活动。五月流血周中临阵脱逃,给梯也尔写信请求"和解"。公社失败后,流亡英国,仍被缺席判处死刑。1880年大赦后回国。出版《公社报》。1888年当选为众议院议员。写过许多抨击性文章、论文和话剧剧本,有《往日的革命,或罗马人在老家》、《阿拉贝尔》和《一个巴黎收买破烂者》等。

阿尔伯 (1815—1895)
Albert

后人称"工人阿尔伯"(Alber L'ouvrier)。法国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生于瓦兹省一农民家庭。原名亚历山大·马丁(Alexandre Martin)。机械工人。七月王朝时期是秘密革命团体的领导人之一。参加过1834年里昂工人起义。1839年与布朗基一起领导四季社起义。40年代为新四季社领导人。1840年和毕舍一起在巴黎出版《工场》杂志。支持并参加1848年巴黎二月革命,临时政府建立后与路易·勃朗一起作为工人代表进入资产阶级政府,任不管部长,兼任卢森堡宫委员会副主席。5月10日制宪议会召开后,被排斥于新政府之外。5月15日参加巴黎无产阶级反对制宪议会反人民政策的示威游行,为此被判二十年徒刑。1859年被赦,返回巴黎。1870年普法战争期间加入国防政府成立的街垒委员会。1871年在国民议会选举中失败,在1876年和1884年的参议院选举中落选。

鲍狄埃,欧仁·埃德蒙 (1816—1887)
Eugène Edmond Pottier

法国工人诗人,《国际歌》歌词作者。生于巴黎工人家庭。先当学徒,后为包装工人和绘制印花图案工人。1830年写出革命歌曲《自由万岁》,颂扬七月革命。1840年创作许多战斗诗歌,号召工人团结战斗。积极参加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1870年加入第一国际。九四革命后,任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在国民自卫军第一八一营服役。1871年3月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任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员,属多数派。参加五月流血周战斗。公社失败后,藏匿巴黎市郊,6月创作《国际歌》(十七年后由狄盖特谱曲)。后被缺席判处死刑。流亡英美,投身于工人运动,1876年发表长诗《美国工人致法国工人》。1880年大赦后回国,加入工人党。


鲍狄埃

杜朗,雅克·路易 (1817—1871)
Jacques Louis Durand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生于埃罗省佩兹纳斯。原为鞋样裁剪工,积极投身工人运动,是制鞋工人工会组织者,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联合会委员会委员。1870年九四革命后任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参加1871年巴黎三月十八日革命,后被选为巴黎公社委员,任司法委员会委员,属多数派。在五月流血周中积极参加战斗,英勇献身。

米里哀尔,让·巴蒂斯特 (1817—1871)
Jean Baptiste Milliére

法国政论家、编辑。生于科多尔省索恩河畔的拉马什一工人家庭。原为箍桶匠。青年时代刻苦自学,获法学博士学位,成为律师。曾任《共和侦察兵报》编辑,接受卡贝的空想共产主义思想。因反对1851年路易·波拿巴政变被解除公职,剥夺公民权,流放到阿尔及利亚。1859年遇大赦回国。1869年与罗什福尔一起创办《马赛曲报》,并任编辑和副主编。1870年初一度被捕。普法战争期间任巴黎国民自卫军第二〇八营营长。参加巴黎十月三十一日起义。1871年2月当选为国民议会议员,在议会中公布了国防政府外交部长法夫尔的丑闻。3月巴黎公社成立后,曾谋求巴黎公社和凡尔赛政府间进行和谈。在凡尔赛军队进攻巴黎后,宣布与国民议会决裂。参加《公社报》工作,支持公社的革命事业,参加外省共和主义同盟的活动。五月流血周中被捕遇害(5月26日)。

勒德鲁瓦,夏尔·约瑟夫 (1818—?)
Charles Joseph Ledroit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制鞋工。1845年领导工人进行罢工斗争被判刑。参加1848年巴黎二月革命,1851年路易·波拿巴政变后,一度被监禁。曾当过摄影师。参加第一国际。1870年九四革命后参加国民自卫军,任连长。参加1871年巴黎三月十八日革命。被选为巴黎公社委员,先后任司法委员会委员和军事委员会委员,属多数派。公社失败后流亡日内瓦,被缺席判处死刑。后期倒向无政府主义。

阿利克斯,朱尔 (1818—1897)
Jules Allix

法国政论家。参加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当选为制宪议会议员。1853年因反对第二帝国统治被驱逐出国。在泽西岛与雨果结识。1860年回国。提出一系

列社会改革方案，被帝国当局关进疯人院。帝国崩溃后，任巴黎第八区区长。1871年参加巴黎一月二十二日起义。积极筹建工人合作社和妇女委员会。巴黎三月十八日革命后，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属多数派。任第八区区政府代表，国民自卫军第八团团长。不久因精神病去职。积极参加五月流血周战斗。公社失败后被捕，监禁在沙兰登疯人院。1876年又被判处流放。1879年获释。

库尔贝，古斯塔夫　(1819—1877)
Gustave Courbet

法国画家，工人运动活动家。生于奥尔南。就读于贝桑松学院，后在巴黎学习绘画。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的参加者。1870年普法战争期间任文物保护委员会主席。9月向国防政府建议拆除军国主义纪念物旺多姆圆柱（后为巴黎公社采纳）。1871年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受公社委托恢复巴黎博物馆工作，后任艺术家协会主席，兼教育委员会委员。属蒲鲁东主义者、少数派。公社失败后被判六个月徒刑和500法郎罚款。1873年5月国民议会决议再处30万法郎罚款，以重建旺多姆圆柱。被迫流亡瑞士。一生作品达数千幅，有些热情描绘劳动人民的生活。作品造型概括，笔触结实有力，对欧洲19世纪现实主义绘画艺术有较大影响。代表作有《碎石工》、《奥尔南的葬礼》、《会议归来》、《筛谷的妇女》、《画室》、《海浪》等。


库尔贝

安德里约，朱尔　(1820—1884)
Jules Andrieu

法国蒲鲁东主义者，记者。生于巴黎。曾任公路管理局职员、会计和教师。后为作家，又任《工人论坛报》记者。曾在塞纳省警察局任职。参加第一国际。第二帝国垮台后任市政厅人事处长。1871年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任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员、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公社失败后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流放。1880年大赦后回国。次年任泽西岛副领事。著有《中世纪史》、《哲学与道德》。

冈邦，费迪南·夏尔　(1820—1887)
Ferdinand Charles Gambon

法国新雅各宾主义者，政论家。原为法官。1848—1849年先后当选为制宪议会和立法议会议员，属新山岳党人。1849年六月十三日事件后被捕入狱，1859年获释。第二帝国时期因发表革命言论屡遭迫害。1871年2月当选为国民议会议员，巴黎三月十八日革命后辞去这一职务，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先后任司法委员会委员和救国委员会委员。属多数派。后受公社委托去普列拉岛迎接加里波第，在该地被捕，不久获释。在五月流血周中积极参加战斗。公社失败后流亡日内瓦，被缺席判处死刑。1880年大赦后回国。1882年当选为众议员。著有《法兰西和公社的复仇》、《最后的革命》等。

巴比克，朱尔·尼古拉　(1820—1902)
Jules Nicolas Babick

法国蒲鲁东主义者。生于波兰。原名尤利乌斯·巴比茨基(Juliusz Babicki)。职业为化妆品商人。参加第一国际，为国际巴黎支部联合会委员会委员。1870年九四革命后任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红色公告》的签署人之一。1871年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先后任司法委员会委员和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员。公社失败后流亡日内瓦，被缺席判处死刑。死于日内瓦。

克吕泽烈，古斯塔夫·保罗　(1823—1900)
Gustave Paul Cluseret

法国政治和军事活动家。生于巴黎。毕业于圣西尔军校。后参军，曾参与镇压1848年巴黎工人六月起义。1855年参加克里米亚战争。1860年随加里波第军队进行西西里远征。美国南北战争期间赴美加入联邦政府军作战，获将军衔和公民权。1866—1867年参加爱尔兰的芬尼社活动。1868年因反对拿破仑三世的专制统治被逮捕，驱逐出国。不久加入第一国际并建立纽约支部。1870年九四革命后回国。与巴枯宁在里昂和马赛组织暴动。后任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1871年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先后任军事代表和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属巴枯宁主义者。在军事斗争中采取消极防御方针，致使公社事业蒙受重大损失，因失职被撤职逮捕。经审理后无罪获释。公社失败后流亡比利时，被缺席判处死刑。1880年大赦后回国。1888年当选为众议员，加入社会主义议会党团。次年参加巴黎国际社会主义工人代表大会。著有《军队与民主》、《克吕泽烈将军回忆录》（三卷）。

奥斯丹，弗朗索瓦　(1823—1912)
François Ostyn

法国蒲鲁东主义者。生于巴黎。原籍比利时。初为镟工。参加第一国际，为国际巴黎支部联合会委员会委员。1870年九四革命后任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1871年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任粮食委员会委员和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员。公社失败后流亡日内瓦，被缺席判处死刑。后期转向无政府主义。

让东，古斯塔夫·埃内斯特　(1825—1872)
Gustave Ernest Genton

法国布朗基主义者。生于巴黎。原为木雕工。参加1848年巴黎工人六月起义，反对1851年路易·波拿巴政变。第二帝国统治时期多次被判刑。与杜瓦尔、埃德等人组织最早的一批布朗基主义者战斗小组。1870年九四革命后，任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为《红色公告》签署人之一。1870年10月31日和1871年1月22日两次起义的参加者。因健康原因未参加巴黎三月十八日革命。5月14日出任预审法官。24日奉费雷之命，处决包括巴黎大主教达尔布瓦在内的六名人质。公社失败后被捕遇害。

勃里昂，奥古斯特　(1825—1873)
Auguste Brionsne

法国蒲鲁东主义者。假花制造工。国际巴黎支部联合会委员会委员，在第二帝国时期因从事革命活动多次被捕判刑。1870年九四革命后，任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为《红色公告》签署人之一。巴黎公社期间任国民自卫军第一二八营营长。虽被选为公社委员，因所得选票不足法定数额，故个人拒绝就任。仍积极参加公社各项活动。公社失败后流亡日内瓦，被缺席判处死刑。

韦尔杜尔，奥古斯坦·约瑟夫　(1825—1873)
Augustin Joseph Verdure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生于加来海峡省。原为小学教师。帝国时期因持共和主义观点而被革职。后改任会计，曾从事工会活动，并为《马赛曲报》撰稿。参加第一国际，为国际巴黎支部联合会委员会委员。1870年初被捕，九四革命后获释。1871年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

任教育委员会委员，第十一区区政府代表，属多数派。公社失败后被捕，流放到新喀里多尼亚岛，于流放地病逝。

勒弗朗赛，古斯塔夫·阿道夫 （1826—1901）
Gustave Adolphe Lefrançais

法国革命家，左派蒲鲁东主义者。生于昂热。原为教师。参加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组织社会主义教师联合会，积极从事反对第二帝国专制统治的活动，遭受迫害，被革除教师职务，流亡英国。50年代后期回国，任会计。60年代末参加第一国际，1870年九四革命后任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参加巴黎十月三十一日起义，失败后被捕。1871年2月获释。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历任执行委员会委员、劳动和交换委员会委员和财政委员会委员。反对成立救国委员会。积极参加五月流血周战斗。公社失败后流亡日内瓦，被缺席判处死刑。1872年作为巴枯宁派的代表出席第一国际海牙代表大会。后期转为无政府主义者。著有《1871年巴黎公社运动研究》、《一个革命家的回忆》等。

韦济尼埃，皮埃尔 （1826—1902）
Pierre Vésinier

法国政论家，记者。第二帝国时期主张民主共和，反对帝国统治，曾任《自由巴黎报》等民主报刊编辑。遭迫害，流亡英国。参加第一国际，任总委员会委员。因撰文攻击总委员会，1868年被开除。1870年帝国垮台后，加入国民自卫军。参加巴黎十月三十一日起义，任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1871年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先后任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员、公社秘书，以及《公报》主编，属多数派。公社失败后，再度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死刑。后参加反对国际总委员会的世界联盟委员会，并任委员，出版《联盟报》，担任“1871年法兰西支部”书记。1880年大赦后回国。著有诽谤总委员会和公社的《公社是怎样灭亡的》。

乌德，约瑟夫 （1826—1909）
Joseph(或Emile) Oudet

又称埃米尔·乌德。法国布朗基主义者。原为陶器画工，在第二帝国统治时期，因积极参加政治活动屡遭政府迫害，曾先后流亡比利时和英国。1870年九四革命后回国，参加俱乐部活动，后任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和第十九区副区长。1871年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任治安委员会委员。4月初被派往第十六区，负责该区行政管理工作，并监督第六防区的战斗。在五月流血周战斗中负伤。公社失败后流亡英国。1880年大赦后回国。

勒梅尔，纳塔莉·佩琳 （1827—1921）
Nathalie Perrine Lemel

法国工人运动女活动家。原姓杜瓦尔(Duval)。为装订工。1864年参加装订工人罢工，为罢工委员会委员。1866年参加第一国际。与瓦尔兰一起建立消费合作社。1870年九四革命后，参加俱乐部活动，在群众中享有崇高威望。巴黎公社成立后与德米特里耶娃组织“保卫巴黎和救护伤员妇女协会”，是该协会主要领导人之一。积极从事护理伤员、修筑街垒和俱乐部活动。五月流血周中英勇战斗。公社失败后被捕，流放到新喀里多尼亚岛。1879年获释回巴黎，在《不妥协者报》上撰稿，宣传公社精神并关心维护妇女权益。

日拉丹，欧仁·弗朗索瓦 （1827—?）
Eugène François Gérardin

法国蒲鲁东主义者。生于阿登。原为油漆工。1867年参加第一国际，任国际巴黎支部委员会委员。1868年在国际巴黎组织第一次审判案中受审被判罚款，不久脱离组织。1870年九四革命后，参加组织巴黎第四区警备委员会，并任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1871年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任劳动和交换委员会委员。在五月流血周中初参加战斗，后自动向普鲁士军队投降。不久被引渡给凡尔赛政府。后被流放到新喀里多尼亚岛，1879年初获释。

朗维耶，加布里埃尔 （1828—1879）
Gabriel Ranvier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生于卡尔瓦多斯省。原为漆器画工。19世纪60年代积极参加共和运动，反对第二帝国统治，一再受到政治迫害。1870年7月被捕，九四革命后出狱，任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国民自卫军第一四一营营长，第二十区区长。参加巴黎十月三十一日起义。后任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是1871年巴黎三月十八日革命的参加者。后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任军事委员会委员和救国委员会委员。属布朗基主义者、多数派。五月流血周中积极参加战斗。公社失败后于1872年流亡英国，翌年被缺席判处死刑。在伦敦任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参加海牙代表大会，反对以巴枯宁为代表的无政府主义，因不同意国际总委员会迁往纽约而退出国际。

托伦，亨利·路易 （1828—1897）
Henri Louis Tolain

法国右派蒲鲁东主义者。生于巴黎。原为金属雕刻工。早年投身工人运动，1864年参加第一国际的创建工作，是国际巴黎支部的领导人之一。参加历次国际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在国际巴黎组织第一次审判案中为被告。19世纪60年代末期逐渐脱离工人运动，参加改良派和取消派。1871年2月，以工人代表身份当选为国民议会议员。巴黎公社成立后，拒绝执行公社关于工人议员应同反动议会决裂的要求，继续留在议会。为此，4月国际巴黎联合会委员会作出决议，将其开除出国际。1876年当选为参议员，反对对公社成员大赦。

布律涅尔，马格卢瓦尔·安托万 （1830—1904）
Magloire Antoine Brunel

法国巴黎公社军事指挥官。生于索恩-卢瓦尔省。原为军官，因持共和主义观点，1864年被开除军籍。1870年九四革命后任国民自卫军第一〇七营营长，参加巴黎十月三十一日起义。曾策划夺取东部炮台，事败被捕，后被营救出狱。任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1871年巴黎三月十八日革命的领导人之一，率部攻占市政厅。后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属多数派。3月24日被任命为将军，是巴黎武装部队三名指挥官之一。4月1日被解职。5月，先后任第二军第一纵队纵队长和第十团团长。积极参加五月流血周战斗。公社失败后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死刑。后在达尔摩航海学校任教。

贝热瑞，亨利 （1830—1905）
Henri Bergeret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生于巴黎。1850—1864年在军队中服役。退伍后先后当过马夫、商品推销员以及印刷厂和银行的职员。1870年九四革命后，任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和第八营营长。积极参加1871年巴黎三月十八日革命。后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任军事委员会委员、执行委员会委员和国民自

卫军参谋部代表，主张毫不留情地镇压反革命活动。是巴黎武装部队三名指挥官之一。4月3日指挥一路纵队进军凡尔赛，失败后被公社逮捕，经审理于22日宣布无罪释放。继续任军事委员会委员兼第一后备旅旅长。属布朗基主义者、多数派。公社失败后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死刑。流亡期间曾创办《三月十八日》周刊。后移居美国，死于纽约。

米歇尔，克莱芒丝·路易丝 (1830—1905)
Clémence Louise Michel

法国女革命家。生于上马恩省弗隆古尔村。是律师之子和其女仆人的非婚生女。曾在肖蒙师范学校读书。1853年开始任教，1856年到巴黎继续当教师，并常向报刊投稿。结识雨果、瓦尔兰、费雷、里果等人。1866—1870年在蒙马特尔地区任教，反对第二帝国专制统治。1870年参加反对国防政府的革命斗争。巴黎被围期间，投身革命，参加救护队，先后参加1870年10月31日和1871年1月22日两次起义，成为国民自卫军战士。巴黎公社革命期间，从3月18日蒙马特尔高地争夺大炮起到五月流血周，一直坚持战斗，组织俱乐部和妇女联盟以及救护队。有“蒙马特尔红色圣女”之誉。公社失败后，虽逃脱，因得知其母被捕，遂投案营救。在军事法庭上坚贞不屈，英勇斗争。被判终身监禁，放逐到新喀里多尼亚岛服苦役。1880年大赦后返回巴黎，继续鼓吹革命，宣扬阶级斗争和无政府主义学说。编辑《社会革命》。1883年参加失业工人示威，又被捕，判处六年监禁，1886年获释。1886—1896年侨居伦敦，去各地旅行，不倦地宣传公社事业，号召推翻现存制度，曾被反动势力雇用的凶手刺伤。1890年参加里昂反政府起义，虽被捕旋即逃往英国。晚年与克鲁泡特金接触较多。热情欢呼俄国一九〇五年革命。一生未婚。死于马赛。著有《回忆录》、《公社》、《生命的旅行》、《悲惨的人们》等。

萨尔瓦多-丹尼尔，弗朗西斯科 (1831—1871)
Francisco Salvador-Daniel

法国巴黎公社活动家，音乐家。生于布尔日。出身于移居法国的西班牙音乐教师家庭，曾在巴黎音乐学院学习作曲。1853年去阿尔及利亚，学习阿拉伯音乐，后将阿尔及利亚民族音乐介绍到法国，并力图与西方音乐相融合。19世纪60年代末参加巴黎第六区社会主义小组的活动。1870年九四革命后，参加国民自卫军，被选为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为《红色公告》签署人之一。1870年10月31日和1871年1月22日两次起义的参加者。巴黎公社成立后，任第六区区政府代表，从事音乐戏剧事业的恢复和改革工作。5月被任命为巴黎音乐学院院长，在极端困难的情况下，仍主持学院工作。五月流血周中积极参加战斗，英勇牺牲。

杜邦，欧仁 (1831—1881)
Eugène Dupont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工人出身的发明家，以制造管乐器见长。1848年参加巴黎工人六月起义，后反对第二帝国的专制统治。1862年迁居伦敦。1864年当选为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1865—1871年任法国通讯书记，在国际内部积极支持马克思的工作，在建立法国支部和使法国工人摆脱共和主义和蒲鲁东主义的影响中，起过重要作用。1867年第一国际洛桑代表大会期间担任主席。1870年迁居曼彻斯特，在那里建立第一国际支部。支持巴黎公社革命。1872年海牙代表大会上坚决反对以巴枯宁为代表的无政府主义。1872—1873年任国际不列颠联合委员会委员。1874年移居美国，后死于此。

阿尔诺，安托万 (1831—1885)
Antoine Arnaud

法国布朗基主义者。生于里昂。初在铁路部门工作，后任《马赛曲报》编辑。1870年九四革命后任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为《红色公告》签署人之一。曾参加1870年10月31日和1871年1月22日反对国防政府的起义，是国民自卫军联合会组织者之一。1871年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先后任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驻内务部代表、对外联络委员会委员、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员、救国委员会委员和公社秘书。五月流血周中积极参加街垒战。公社失败后流亡比利时和英国。被缺席判处死刑。1871—1872年任国际总委员会委员，出席海牙代表大会，因反对将国际总委员会迁往纽约而退出国际。1880年大赦后回国。

慕瓦兰，朱尔·安托万 (1832—1871)
Jules Antoine Moilin

又称汤尼(Tony)。法国医生。生于卢瓦尔河畔的科讷。因防治瘟疫和霍乱在医学界享有盛誉。19世纪60年代末成为社会主义者。1870年围城期间任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为《红色公告》签署人之一，1871年巴黎三月十八日革命的积极参加者。巴黎公社成立后参加第六区政府工作。4月任国民自卫军第一九三营军医，后在第十二区委员会工作。五月流血周中被凡尔赛军队逮捕，遇害。

瓦莱斯，朱尔·约瑟夫·路易 (1832—1885)
Jules Joseph Louis Vallès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记者、作家。生于上卢瓦尔省。早年当过小学教师。1849年移居巴黎，1867年创办《街道报》，鼓吹民主主义，反对帝国统治，几次遭到逮捕。1870年九四革命后任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国民自卫军营长。参加巴黎十月三十一日起义，为《红色公告》签署人之一。创办《人民呼声报》。1871年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任教育委员会委员和对外联络委员会委员，属少数派。还任军事法庭复审委员会成员。五月流血周中积极参加战斗。公社失败后流亡伦敦，被缺席判处死刑。1880年大赦后回国，恢复出版《人民呼声报》。著有自传体小说三部曲《雅克·万特拉》(其中第三部《武装起义者》叙述巴黎公社之前及公社历史)和话剧《樱桃时节》。

列奥，安德烈 (1832—1900)
André Léo

法国巴黎公社女活动家，作家。生于维埃纳省。出身于军官家庭，受过良好教育。1851年路易·波拿巴政变后随丈夫流亡瑞士。在帝国末期和普法战争期间，回国参与政治活动。1871年巴黎公社成立后，与安娜·雅克拉尔合办《社会革命报》，支持“保卫巴黎和救护伤员妇女协会”的活动。参加女子学校教育组织与监督委员会。在宣传工作方面贡献突出，撰写公社重要文献《巴黎公社社员告农村劳动人民书》。公社失败后，流亡瑞士，与巴枯宁为首的无政府主义者接触频繁。1880年大赦后回到巴黎定居，在一些极左派报刊上撰文。著有《丑恶的婚姻》、《妇女与道德：自由还是君主专制》。

缪拉，安德烈·皮埃尔 (1833—1893)
André Pierre Murat

法国蒲鲁东主义者。原为机械工人。第一国际巴黎支部成员，国际历次代表大会的代表。与托伦关系密切，是蒲鲁东主义的重要代表之一。在洛桑代表大会上，反对把从事政治活动问题列入议程。在布鲁塞尔和巴塞尔两次代表大会上，反对废除土地私有制。

阿尔努，夏尔·奥古斯特·阿蒂尔（1833—1895）
Charles Auguste Arthur Arnould

法国作家、记者。生于摩泽尔省迪约兹。曾就读于大学，后当记者，并任《马赛曲报》编辑，反对第二帝国统治。1870年九四革命后任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第四区副区长、市政厅图书馆副馆长。1871年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历任对外联络委员会委员、粮食委员会委员和教育委员会委员。为《法兰西共和国公报》编辑。属蒲鲁东主义者、少数派。反对成立救国委员会。公社失败后流亡瑞士和巴西，被缺席判处死刑。在国外与巴枯宁结识，为无政府主义报刊撰稿。从事文学创作，以马太（A. Matthey）为笔名发表多部长篇小说。1880年大赦后回国。著有《巴黎公社人民和议会史》（1878年）。

勒-吕贝，维克托（约1834—?）
Victor Le-Lubez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原为音乐兼法语教师。侨居伦敦。与英法两国资产阶级共和主义激进派均有联系。在筹建第一国际时，充当英法两国工人的联系人。曾被派前去邀请马克思参加第一国际成立大会。1864年伦敦圣马丁堂第一国际成立大会的参加者。被选为国际总委员会委员，法国通讯书记。后又参加制定国际纲领性文件的专门委员会，受委托将国际成立宣言和临时章程译成法文。1865年退出总委员会。不久，又以格林尼治代表的资格回到总委员会。1866年因从事阴谋活动和诽谤国际工人协会，被国际日内瓦代表大会开除出总委员会。

拉斯图尔，保罗·菲勒蒙（1835—1875）
Paul Philemon Rastoul

法国巴黎公社活动家，医生。生于马赛。在巴黎学医。1870年九四革命后，任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当选为区长。参加布尔日战役，担任俱乐部主席，并自费组织救护医疗队。1871年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任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员、野战医院总监，属少数派。公社失败后被流放到新喀里多尼亚岛。后从该岛逃亡中溺死。

拉谢西利阿，纳波莱昂（1835—1878）
Napoléon La Cécilia

法国巴黎公社军事领导人之一。父为意大利人，母为科西嘉人。初在巴黎上学，当过数学教师。后到莱比锡读哲学。1860年参加加里波第军团，获上校军衔。后在意大利那不勒斯的亚细亚学院和德国乌尔姆大学任教。1870年回到巴黎。普法战争中加入巴黎自由射手第一营。1871年巴黎公社成立后，初任埃德将军的参谋长，4月24日被任命为将军，负责统率巴黎中路部队。五月流血周中英勇战斗。公社失败后流亡伦敦。因会说二十五种语言，在英国靠给报纸撰稿和教授东方语言为生。是英国语言学会会员。1877年转赴埃及，翌年死于此。

克莱米约，加斯东（1836—1871）
Gaston Crémieux

法国马赛公社领导人。生于尼姆。原为律师，反对第二帝国的统治。1870年8月8日试图在马赛组织一次反对拿破仑三世的起义，失败被捕，九四革命后获释。1871年3月23日领导马赛人民反对国防政府叛国行为的起义，导致马赛公社的诞生，任六人临时委员会委员。在公社里持温和态度，4月初马赛公社失败后被凡尔赛军队逮捕，不久遇害。

阿加尔夫人（1836—1891）
Madame-Agar

法国女演员，巴黎公社女活动家。生于色当。原名玛丽·列奥尼德·阿加尔（Marie Léonide Agar）。1862年开始在法兰西喜剧院演唱。巴黎公社革命期间积极参加革命文艺活动，多次参加公社举办的音乐会，为赈济国民自卫军烈属举行义演，其朗诵节目尤为巴黎群众喜爱。公社失败后，受凡尔赛分子疯狂攻击和辱骂，1872年被迫离开法兰西喜剧院。死于阿尔及利亚。

克莱芒，让·巴蒂斯特（1836—1903）
Jean Baptiste Clément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诗人、记者。生于布洛涅。原为铜匠，长期从事诗歌创作和政论文写作，抨击第二帝国统治，为此屡遭迫害，流亡国外。1870年被捕，判刑三年。九四革命后获释。先后参加1870年10月31日、1871年1月22日和3月18日的三次起义。参加《人民呼声报》的编辑工作。后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先后任社会服务委员会委员、公社驻军工生产企业代表和教育委员会委员。属多数派。五月流血周中积极参加战斗。公社失败后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死刑。1880年大赦后回国，加入法国工人党，任宣传代表。曾在阿登省从事工人运动，先后加入可能派和阿列曼派。著有《公社社员的复仇》等。

莫罗，爱德华·奥古斯特（1837—1871）
Édouard Auguste Moreau

法国巴黎公社军事领导人之一，文学家。青少年时代开始写作诗歌、戏剧。1870年普法战争爆发后加入国民自卫军，参加比桑瓦尔战役。1871年当选为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在巴黎三月十八日革命中崭露头角。巴黎公社成立后，出任《公报》主编。是国民自卫军的实际领导人，也是公社与国民自卫军之间的联系人。5月8日被公社军事代表克吕泽烈委任为驻陆军部代表。在五月流血周中被凡尔赛军队逮捕，不久遇害。

罗班，保罗（1837—1912）
Paul Robin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巴枯宁主义者，国际社会主义民主同盟领导人之一。原为教师。1870年10月被选为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参加国际巴塞尔代表大会和伦敦代表会议。曾任巴枯宁派《平等报》编辑，攻击总委员会。在瑞士国际组织中制造分裂，离间巴黎联合委员会同总委员会的关系。反对伦敦代表会议上通过的《关于工人阶级的政治行动》的决议和破坏关于解决瑞士冲突问题委员会的工作。1871年10月被开除出总委员会。

弗路朗斯，古斯塔夫（1838—1871）
Gustave Flourens

法国巴黎公社活动家。生于巴黎。生理学家马里·让·皮埃尔·弗路朗斯之子。早年从事科学研究，拥护激进的科学和政治理论。1863年接替父亲在法兰西学院任教。写有《人的历史》（1863年）、《可能的事》（1864年）和《人的科学》（1865年）等优秀著作。后因有无神

论倾向被解职。1866年在希腊克里特岛参加反土耳其人的起义，任游击队长，战绩卓著。1868年率克里特人代表团前往希腊议会，但希腊政府与法国驻雅典领事合谋，不承认他和他的代表团。不久回到法国，积极从事政治活动，为共和派报纸《马赛曲报》撰稿。1870年1月在“努瓦尔事件”中领导示威游行，2月又领导起义失败，被捕入狱，但很快获释。同年10月31日与布朗基共同领导起义，再次被捕，直到1871年巴黎三月十八日革命后才获自由，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任军事委员会委员。4月初在向凡尔赛进军中被俘，遭杀害。

德勒尔，西蒙 (1838—1900)
Simon Dereure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原为制鞋工，是制鞋工人工会创立人之一。1869年出席第一国际巴塞尔代表大会。为《马赛曲报》的发行人，抨击帝国专制统治。1870年以“危害国家安全”罪被判刑。九四革命后组织区警备委员会，任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第十八区副区长。1871年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先后任粮食委员会委员、司法委员会委员，公社驻东布罗夫斯基将军的军队的政治代表。属布朗基主义者、多数派。公社失败后流亡英国和美国，被缺席判处死刑。任国际总委员会委员，曾参加国际海牙代表大会，反对无政府主义。1880年大赦后回国，参加法国工人党。

利沙加勒，普罗斯珀·奥利维耶 (1838—1901)
Prosper Olivier Lissagaray

法国巴黎公社活动家，历史学家、新闻工作者。生于欧什。早年学习古典文学，曾赴美国。1860年到巴黎，创办一所大众化大学，主讲文学。1868年在故乡欧什办《未来报》，抨击帝国统治，多次遭受迫害。1870年5月，逃亡比利时，九四革命后回到巴黎。被国防政府任命为图卢兹军事特派员，不久辞职。1871年巴黎公社成立后回到巴黎，未担任公职，先后创办《行动报》和《护民官报》，主张取缔攻击公社的报刊。五月流血周中积极参加战斗。公社失败后流亡比利时，后在英国教书。1874年起在伦敦出版杂志《红与黑》。与马克思一家往来密切，搜集公社有关资料。1880年大赦后回国。创办《战斗报》，宣传社会主义思想。反对布朗热运动。著有《1871年巴黎公社史》(此书得到马克思的高度评价)等书。

瓦尔兰，路易·欧仁 (1839—1871)
Louis Eugène Varlin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巴黎公社主要领导人之一。生于塞纳-马恩省武阿津村一贫农家庭。未受过正规教育，刻苦自学。当装订工。参加组织装订工人工会，积极领导罢工斗争。创办《工人论坛报》。初受蒲鲁东主义影响，认为消费合作社和互助信用合作社是解放无产阶级的唯一手段。


瓦尔兰

1865年为国际巴黎支部委员会委员。多次参加国际的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接受马克思主义影响，逐渐脱离原来立场，转变为左派蒲鲁东主义者。多次遭受迫害，两次被捕入狱。1870年4月倡导建立国际巴黎支部联合会，任联合会委员会主席。在国际巴黎组织第三次审判案中被缺席判处徒刑一年，流亡比利时。九四革命后回国，任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国民自卫军第一九三营营长，参加1870年10月31日和1871年1月22日两次起义。3月任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积极参加领导巴黎三月十八日革命。后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历任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驻财政部代表、财政委员会委员、粮食委员会委员、国民自卫军军需处主任、军事委员会委员和军事代表。属少数派，反对成立救国委员会。五月流血周中英勇作战，5月28日被俘遇害。

泰斯，阿尔伯 (1839—1881)
Albert Theisz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生于巴黎。原为青铜雕刻工。1867年加入第一国际，并参加青铜工人大罢工。次年出席国际布鲁塞尔代表大会。1870年任国际巴黎支部联合会委员会委员和工会联合会委员，是国际巴黎组织第三次审判案受迫害者之一。1870年九四革命后任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1871年当选为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同年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任劳动和交换委员会委员、邮政总局局长、财政委员会委员。属蒲鲁东主义者、少数派。五月流血周中积极参加战斗，公社失败后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死刑。同年任国际总委员会委员和财务委员。一度参加“1871年法兰西支部”，不久退出。1880年大赦后回国，继续参加工人运动，与龙格一起参与创建共和社会主义者同盟。

库尔奈，弗雷德里克 (1839—1885)
Frédéric Cournet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记者。《觉醒报》的撰稿人，因主张民主政治反对帝国专制屡遭迫害。参加第一国际。1870年九四革命后任国民自卫军第二二四营营长。1871年巴黎一月二十二日起义的参加者。2月被选为国民议会议员。3月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辞去国民议会议员职务，先后任治安委员会委员、治安代表、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军事委员会委员。属布朗基主义者、多数派。公社失败后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死刑。1871年间任国际总委员会委员、丹麦和荷兰通讯书记。参加1872年国际海牙代表大会。因反对国际总委员会迁往纽约而退出国际。1880年大赦后回国，继续在社会主义报刊上发表文章。是布朗基派中央革命委员会的创始人之一。

龙格，夏尔 (1839—1903)
Charles Longuet

法国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记者。生于卡昂一农村资产阶级家庭。1860年在巴黎大学攻读法律。19世纪60年代初主编《诺曼底青年》、《法兰西学校》、《左岸报》等多种民主报纸。遭第二帝国当局迫害，1865年移居比利时。参加在列日城召开的第一次国际大学生代表大会，被比利时当局驱逐出境，流亡英国。参加“菲拉得菲亚”共济会。1866年加入第一国际，任总委员会委员兼比利时通讯书记。多次出席国际代表大会。1870年九四革命中帝国垮台，起草“共和国宣言”。在普鲁士军队包围巴黎时期，任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国民自卫军第二四八营营长。积极参加1871年巴黎三月十八日革命。巴黎公社成立后，在4月补选中当选公社委员，任劳动和交换委员会委员、《公报》主编和军事法庭复审法官。属蒲鲁东主义者、少数派。参加五月流血周战斗。公社失败后，逃亡比利时，转赴伦敦，被缺席判处死刑。1872年与马克思的长女燕妮结婚。翌年在牛津大学任教。1874年起任国王学院文学教授。在此期间一直为公社成员的赦免进行活动。1880年大赦后回国，参加创建共和社会主义者同盟。初期反对无政府主义，后期加入机会主义派别“可能派”，在无产阶级解放斗争、民族解放运动和废除私有制问题上散布错误观点，遭到马克思的严厉批评。1886年、

1887年和90年代多次任巴黎市议会议员，1889年任《平等报》主编。1898年加入法国独立社会党人联合会。1900年、1903年两次参加社会党代表大会。1901年将马克思的《法兰西内战》译成法文。

阿尔诺德，乔治 (1839—1912)
Georges Arnold

法国蒲鲁东主义者，建筑师。曾任巴黎建筑工程总监助理。1870年九四革命后，任国民自卫军第六十四营营长，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是1871年巴黎三月十八日革命的参加者。后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任军事委员会委员。五月流血周中积极参加作战，公社失败后被流放到新喀里多尼亚岛。1880年大赦后回国，仍当建筑工程师。

杜瓦尔，埃米尔·维克托 (1840—1871)
Émile Victor Duval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巴黎公社军事领导人之一，布朗基主义者。生于巴黎。原为铸工。1867年参加第一国际，1870年任国际巴黎支部联合会委员会秘书。同年任铸工工会主席，领导铸工工人大罢工取得胜利。是1870年国际巴黎组织第三次审判案受迫害者之一。九四革命后，任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国民自卫军第十三团团长。积极参加1871年巴黎一月二十二日起义，是巴黎三月十八日革命的三位领导人之一。后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任军事委员会委员和执行委员会委员，并被任命为将军，主张立即进攻凡尔赛。在凡尔赛军队突然袭击巴黎后，4月3日任进军凡尔赛三支纵队中一支纵队的指挥官。被俘杀害。为纪念他，公社决定将意大利广场改名为杜瓦尔广场。

赛拉叶，奥古斯特 (1840—1878)
Auguste Serrailler

法国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生于瓦尔省。在英国受初等教育，后当鞋楦工人。参加工人运动，1864年加入第一国际。1869年起任国际总委员会委员，次年2月兼任比利时、荷兰、西班牙通讯书记。1870年九四革命后，以总委员会全权代表身份被派往巴黎，协同巴黎支部联合会开展工作，并负责与国际保持联系，兼任国民自卫军第一二一营营长。曾参加巴黎十月三十一日起义。1871年2月回英国。同年巴黎公社成立后，又被派回巴黎。在4月16日补选中当选为公社委员，任劳动和交换委员会委员，属少数派。公社期间一直与总委员会和马克思保持联系，报告公社活动情况和转达马克思对公社的建议。公社失败后回到伦敦，被缺席判处死刑。同年10月当选为法国通讯书记。先后出席国际伦敦代表会议和海牙代表大会，同巴枯宁为首的无政府主义者展开坚决的斗争。1873—1874年任国际不列颠联合委员会委员。后转赴美国，死于此。

雅克拉尔，维克托·夏尔 (1840—1903)
Victor Charles Jaclard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学者。生于梅斯，出身制鞍工匠家庭。1864年赴巴黎学医，与布朗基主义者接触，1865年参加列日国际大学生代表大会，被大学开除。1867—1868年参与组织第一批布朗基主义者战斗小组。1868年与巴枯宁一起组织社会主义国际民主同盟。1870年因参与谋杀皇帝（布鲁阿案件）逃往瑞士。九四革命后回巴黎，任国民自卫军第一五八营营长。参加巴黎十月三十一日起义，事后被捕。不久获释，任巴黎第十八区副区长，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巴黎三月十八日革命的参加者。巴黎公社成立后，任第十七区国民自卫军团长，因该团成分复杂受排挤，改任城防总监。五月流血周中英勇参加战斗。被俘后受严刑拷打，后在亲属帮助下越狱流亡瑞士。1874年到俄国，参加民粹派。1880年大赦后回国。1891年参加第二国际布鲁塞尔代表大会。并任社会主义报刊联合会书记。

阿夫里阿耳，奥古斯坦 (1840—1904)
Augustin Avrial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生于上加龙省勒韦。1859年入伍，1865年退伍。初为机械工，机械工人协会的组织者。1869年加入第一国际。1870年任国际巴黎支部联合会委员会委员。4月被捕，是国际巴黎组织第三次审判案受迫害者之一。同年九四革命后任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国民自卫军第六十六营营长。1870年巴黎十月三十一日起义和1871年巴黎三月十八日革命的参加者。后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任劳动和交换委员会委员、军事委员会委员，国民自卫军第十一团团长和炮兵器材管理局局长。属蒲鲁东主义者、少数派。五月流血周中积极参加战斗。公社失败后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死刑。一度任“1871年法兰西支部”委员，后退出。曾在阿尔萨斯建机械厂，1876年被德国当局驱逐。1880年大赦后回国，继续参加工人运动。曾发明过使用煤油燃料的机动车。

瓦扬，爱德华·马里 (1840—1915)
Édouard Marie Vaillant

法国革命家。生于维耶尔宗一中产阶级家庭。先后在海德堡、蒂宾根和维也纳求学，初学工程后学医，获理学和医学博士学位。是布朗基主义者，第一国际巴黎支部成员，曾出席国际洛桑代表大会。1870年普法战争爆发后返法，撰文宣传布朗基主义和参加保卫巴黎的革命行动。九四革命后任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在国防政府投降活动日益猖獗情况下，发起成立“抵抗到底共和联盟”，并提出《与共和国共存亡》的声明。参加过巴黎十月三十一日起义和巴黎一月二十二日起义。1871年参加巴黎三月十八日革命。任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驻内政部代表。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任第一和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教育代表。公社失败后逃往英国，与马克思有密切交往，并参加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工作。1872年海牙代表大会上，反对国际总委员会迁往纽约，率布朗基主义者退出，另组“公社”。同年被法国当局缺席判处死刑。1880年大赦后回国。与布朗基、埃德等创办《既不靠上帝也不靠主人》日报，1881年创办《自由人报》。布朗基死后，成为布朗基派的中央革命委员会领导人。1889年出席第二国际成立大会，是第二国际积极的活动家。1884年被选为巴黎市议会议员，1893年起为众议员，1898年中央革命委员会改组为革命社会主义党（瓦扬派）后，任领导人。反对米勒兰主义，与盖德派接近。1901年与盖德派联合成立法兰西社会党。1905年法国社会主义各派联合成立法国统一社会党后与饶勒斯合作，宣扬改良主义道路，成了“饶勒斯的俘虏”（列宁语），一直控制社会党历次代表大会。曾为社会党总统候选人。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公开持民族沙文主义立场，主张毫无保留地保卫国家。

潘迪，让·路易 (1840—1917)
Jean Louis Pindy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生于布雷斯特。原为木工。曾任国际布雷斯特支部

和巴黎支部联合会委员会委员和巴黎工会联合会委员，出席国际布鲁塞尔和巴塞尔代表大会。1870 年 4 月被捕，是国际巴黎组织第三次审判案受迫害者之一。同年九四革命后，任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为《红色公告》签署人之一。积极参加 1871 年巴黎三月十八日革命。后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任市政厅警卫长、军事委员会委员，国民自卫军参谋部上校。属蒲鲁东主义者、少数派。公社失败后流亡瑞士，被缺席判处死刑。后转向无政府主义。死于瑞士。

卡梅利纳，泽菲兰·雷米 (1840—1932)

Zephirin Rémy Camélinat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生于约讷省麦利拉维尔。职业青铜匠。最早加入第一国际的法国工人之一。1864 年《六十人宣言》签署人之一。1865 年当选为国际巴黎支部委员会委员。1867 年领导巴黎铜匠罢工取得胜利，后遭政府迫害。1870 年在反战宣言上签字，普法战争爆发后参加国民自卫军。1871 年巴黎三月十八日革命的参加者。巴黎公社成立后，与泰斯一道整顿邮局，后任铸币局局长。五月流血周中积极参加战斗。公社失败后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流放。1872 年在伦敦参加纪念公社一周年大会。1880 年大赦后回国。1885 年作为独立社会主义者当选为众议员。次年支持德卡兹维尔矿工罢工。在议会内组成社会主义工人党团，独立于资产阶级激进派。1905 年加入法国统一社会党（工人国际法国支部）。《人道报》股东之一。1920 年在图尔代表大会上加入共产党，《人道报》遂转为法共机关报。1924 年作为该党候选人参加总统竞选。

特里东，埃德蒙·马里·古斯塔夫 (1841—1871)

Edmond Marie Gustave Tridon

法国布朗基主义者，记者、律师、历史学家。生于科多尔省，出身大地产所有者家庭。就读于大学法律系。后当律师，因撰文反对第二帝国，被捕入狱。在狱中认识布朗基，从此成为其学生和战友。1865 年创办《老实人报》。1866 年加入第一国际。1867 年被判刑十五个月。1868 年出席国际日内瓦代表大会。1874 年帝国崩溃后，创办报纸《祖国在危急中》，任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参加巴黎十月三十一日起义。1871 年 2 月被选为国民议会议员，因抗议政府与普鲁士签订预备和约而辞职。布朗基被捕后他成为布朗基派实际上的领导者。同年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历任执行委员会委员和军事委员会委员。是在《少数派宣言》上签字的唯一布朗基派成员。五月流血周中积极参加战斗。公社失败后流亡比利时，不久病逝于布鲁塞尔。致力于研究法国大革命史，著有《吉伦特和吉伦特派》、《埃贝尔派》和《1793 年巴黎公社》。

韦莫雷尔，奥古斯特 (1841—1871)

Auguste Vermorel

法国巴黎公社活动家，记者。第二帝国时期先后任《法兰西信使报》、《改革报》等共和主义报刊编辑，积极反对帝国统治，多次被判刑。1870 年九四革命后获释。参加 1870 年巴黎十月三十一日起义和 1871 年巴黎一月二十二日起义，又一度被捕。1871 年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先后任司法委员会委员和治安委员会委员，并当选为执行委员会委员。创办《正义报》、《秩序报》和《人民之友报》。属蒲鲁东主义者、少数派。五月流血周中积极参加战斗，负伤后被捕，因政府不予治疗死于狱中。

梅日，莱昂·纪尧姆·埃德蒙 (1841—1884)

Léon Guillaume Edmond Megy

法国巴黎公社军事活动家。生于巴黎。原为机械工，先后在苏伊士运河工地和巴黎-里昂铁路等处工作。属布朗基主义者。1870 年 2 月追随弗路朗斯企图起义，因枪击警察被判处二十年徒刑。九四革命后获释，加入国民自卫军，参加 1870 年巴黎十月三十一日起义和 1871 年巴黎一月二十二日起义。巴黎三月十八日革命胜利后，受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的委托到马赛工作，马赛起义中带领示威群众占领市政府。4 月回巴黎，获上校军衔，任伊西炮台司令。月底，炮台失守，根据罗谢尔命令被捕。后埃德将其释放，并任命为参谋长。公社失败后流亡瑞士，再转赴美洲，被缺席判处死刑。死于哥伦比亚的科隆（今属巴拿马）。

阿西，阿道夫·阿尔方斯 (1841—1886)

Adolphe Alphonse Assi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左派蒲鲁东主义者。生于诺尔省鲁贝。机械工人。参加第一国际，任国际巴黎支部委员会委员。曾在加里波第军队中服役。1870 年初领导勒克勒佐工人大罢工，国际巴黎组织第三次审判案受迫害者之一。后流亡英国。8 月前回国，九四革命后任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国民自卫军第一九二营军官和第六十七营营长。1871 年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先后任市政厅警卫长、国民自卫军团长、治安委员会委员和公社驻军工生产企业代表。公社失败后被流放新喀里多尼亚岛。死于此。

马隆，伯努瓦 (1841—1893)

Benoît Malon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生于卢瓦尔省普雷雪一贫苦农民家庭。没有上过学，但坚持自学。当过牧童、农民和染色工。积极参加工人运动，1865 年加入第一国际，出席国际日内瓦代表大会。1868 年任巴黎支部委员会委员。为国际巴黎组织第二（1868 年）、三（1870 年）两次审判案受迫害者之一，被判刑和罚款。1870 年九四革命后获释，任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第十七区副区长，参加 1870 年巴黎十月三十一日起义和 1871 年巴黎一月二十二日起义。为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1871 年 2 月被选为国民议会议员。因反对与普鲁士签订预备和约而辞职。参加巴黎三月十八日革命。后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任劳动和交换委员会委员。属蒲鲁东主义者、少数派。五月流血周中参加战斗，公社失败后流亡瑞士，被缺席判处死刑。在瑞士期间与无政府主义者关系密切，参加汝拉联合会。1872 年国际海牙代表大会上清除了无政府主义者，他得免。1878 年一度与盖德合作。1880 年大赦后回国，加入工人党，创办《社会主义评论》。1882 年法国圣太田代表大会上与盖德决裂，与布鲁斯组织"社会主义工人联合会"（即"可能派"）。1883 年脱离可能派。后主要在报刊上发表文章和从事写作，宣扬"完整的社会主义"，主张把马克思主义与"真正的社会主义"、拉萨尔主义和新康德主义结合在一起。1889 年 7 月 14 日与英国机会主义者勾结，妄图窃取国际工人运动领导权，但以失败告终。著有《社会主义史》、《完整的社会主义》、《法国无产阶级的第三次失败》。

拉法格，保罗 (1842—1911)

Paul Lafargue

法国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生于

古巴圣地亚哥一法国种植园主家庭。1851年回到法国波尔多。1864年入巴黎医学院读书,参加共济社、未来社等革命团体。1865年因参加在列日举行的国际大学生代表大会而被学校开除。1866年流亡英国,继续学医。加入第一国际,被选为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兼西班牙通讯书记。1868年4月与马克思的次女劳拉结婚。同年获博士学位,成为英国皇家外科医学协会会员。年底,返回法国,帮助瓦尔兰筹建国际巴黎支部联合会,并与布朗基保持联系。1870年九四革命后,拒绝国防政府请他出任省长的请求。积极重建国际波尔多支部,同年底任波尔多书记。1871年巴黎公社成立后,领导波尔多工人支援公社斗争。在《波尔多论坛报》上连续报道公社活动消息,并冒险去巴黎,接受公社委派任务。公社失败后遭通缉,流亡西班牙。受国际委托在西班牙工人运动中进行反巴枯宁主义的斗争。参加1872年国际海牙代表大会。后迁居伦敦。1879年协助盖德在马赛召开工人代表大会,宣告法国工人党成立。1880年在马克思、恩格斯的领导下,与盖德一起制定了法国工人党党纲草案,并在哈佛尔代表大会上正式通过。同年成为《平等报》撰稿人。1882年回国。与马隆、布鲁斯为首的"可能派"以及蒲鲁东主义者、其他机会主义流派展开积极的斗争。1889年在恩格斯的领导下,为第二国际的建立做了大量工作,并主持第二国际成立大会的开幕式。1883年和1891年曾先后两次被监禁。1891年当选为众议院议员。恩格斯逝世后,为坚持无产阶级革命原则,捍卫马克思主义纯洁性,同"可能派"和饶勒斯、米勒兰"入阁派"进行不懈斗争。1905年统一社会党建立,被选为领导人之一。在各次代表大会上,坚持革命立场,反对形形色色的机会主义。列宁赞誉他是"马克思主义的最有天才、最渊博的传播者之一"。1911年11月为避免因年老体衰给党增加负担,与妻子劳拉一起自杀。主要著作有《财产及其起源》、《资本的宗教》、《思想起源论》、《浪漫主义的根源》和《美国托拉斯的经济、社会及政治意义》等。

埃德,埃米尔·弗朗索瓦·德泽勒 (1843—1888)
Emile François Désire Eudes

法国革命家,布朗基主义者,记者。生于芒什。医科大学生。曾任印刷所职员。《自由思想报》编辑。因宣传共和主义观点,屡遭第二帝国当局迫害。积极参加布朗基于1868—1869年创建的秘密组织,是布朗基最亲密的战友之一。1870年8月因参加布朗基主义者发动的起义被捕,并被判死刑。九四革命后出狱。任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国民自卫军第一三八营营长。为布朗基创办的报纸《祖国在危急中》撰稿。参加巴黎十月三十一日起义,积极参与1871年巴黎三月十八日革命。后任驻陆军部代表。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任执行委员会委员、军事委员会委员。积极主张进攻凡尔赛,是4月3日进军凡尔赛的三个纵队指挥官之一。4月24日被任命为将军,任巴黎南部各炮台司令官、塞纳河左岸炮台总监、第二后备旅指挥官、救国委员会委员。五月流血周中积极参加战斗。公社失败后流亡瑞士和伦敦,被缺席判处死刑。1880年大赦后回国。是布朗基主义者中央革命委员会创立人之一。1888年8月5日在贝勒维勒举行的一次群众集会上发表演说时猝死。

若昂纳尔,朱尔·保罗 (1843—1892)
Jules Paul Johannard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原为石印工人,布朗基的追随者。因抨击第二帝国统治,遭受政治迫害流亡英国。1867年加入第一国际,1868—1869年任国际总委员会委员,意大利通讯书记。为巴黎支部联合会委员会委员,是1870年国际巴黎组织第三次审判案受迫害者之一。九四革命后任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1871年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任对外联络委员会委员、公社派驻拉谢西利阿将军部队的政治代表。五月流血周中积极参加战斗。公社失败后流亡英国。被缺席判处死刑。1871—1872年再度任国际总委员会委员,在国际海牙代表大会上赞成开除无政府主义者。

茹尔德,弗朗索瓦 (1843—1893)
François Jourde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曾任银行职员。后加入第一国际。1870年九四革命后加入国民自卫军,后任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1871年巴黎三月十八日革命的参加者。后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先后任国民自卫军驻财政部代表、财政委员会委员、财政代表和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属蒲鲁东主义者、少数派。五月流血周中积极参加战斗。公社失败后被流放到新喀里多尼亚岛。1874年从流放地逃出。1880年大赦后回国,参加工人党。著有《一个公社委员的回忆》、《新喀里多尼亚岛上的政治犯·两次逃亡经过》。

梅叶,莱奥 (1843—1909)
Léo Melliet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律师。1870年九四革命后任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第十三区副区长。参加1871年巴黎三月十八日革命。后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先后任司法委员会委员、公社庶务主任、对外联络委员会委员、救国委员会委员,以及毕赛特炮台司令官和公社派驻符卢勃列夫斯基部队的政治代表。公社失败后流亡苏格兰,被缺席判处死刑。1880年大赦后回国,后曾为众议员。

朗之万,皮埃尔·卡米耶 (1843—1913)
Pierre Camille Langevin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职业为镟工。1867年加入第一国际,为国际巴黎支部联合会委员会委员,是1870年7月国际巴黎组织第三次审判案受迫害者之一。1870年九四革命后,任第十五区警备委员会委员。参加1870年巴黎十月三十一日起义和1871年巴黎一月二十二日起义。后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任司法委员会委员,属蒲鲁东主义者,少数派。公社失败后流亡英国和德国,被缺席判处死刑。1880年大赦后回国,重新投入工人运动,创办消费合作社。

阿列曼,让 (1843—1935)
Jean Allemane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生于上加龙省一平民家庭。早年当过印刷工。1862年起参加工人运动。1871年巴黎公社革命时期参加国民自卫军,并参与俱乐部活动。公社失败后被流放新喀里多尼亚岛。1880年大赦后回国。后参加法国工人党。1882年参加可能派。1890年脱离可能派,另建"革命社会主义工人党"(即"阿列曼派")。1895年参加总工会成立大会。鼓动工人总罢工,反对无产阶级建立政党和夺取政权。支持米勒兰入阁。1902年参加建立法国社会党。1905年法国社会党和法兰西社会党合并为法国统一社会党(工人国际法国支部)后,被选为党的常设执行委员会委员。曾多次当选为众议员(1901年、1906年、1910年)。第一

次世界大战期间持社会沙文主义立场。著有《一个公社社员的回忆——从街垒到苦役》。

罗沙,夏尔 (1844—?)
Charles Rosa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第一国际巴黎支部联合会委员会委员。1871 年巴黎公社革命时期,为炮兵上尉、执行委员会书记。公社失败后流亡伦敦。被选为国际总委员会委员。1871—1872 年任荷兰通讯书记。1871 年国际伦敦代表会议上,被选为法文记录秘书。1873 年被缺席判处流放。后获赦免。

罗谢尔,路易·纳塔涅尔 (1844—1871)
Louis Nathaniel Rossel

法国巴黎公社军事活动家。生于圣布里。就读于巴黎综合工科学校。1855 年在弗雷什陆军子弟学校学习。1864 年任少尉军官。1870 年 7 月普法战争爆发后在巴赞指挥的部队中任上尉。被围在梅斯,力主出击突围。后在北方集团军服役,任工兵上校,负责组织讷韦尔营。认为 1871 年 1 月停战协定是背叛,参加巴黎三月十八日革命。巴黎公社革命期间,先后任国民自卫军第十七团指挥官、总参谋长和军事代表,并曾任军事法庭庭长。5 月初伊西炮台失陷,提出辞呈。因擅印炮台失守传单,暴露公社防务上弱点,被公社逮捕。后逃走。五月流血周中未参加战斗。公社失败后被凡尔赛军队逮捕。不久被判死刑,11 月 28 日被处死。

马克思-龙格,燕妮 (1844—1883)
Jenny Marx-Longuet

法国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生于巴黎,马克思的长女。曾任马克思的秘书,积极参加第一国际的组织工作。1869 年起一度担任家庭教师。1870 年热情支持爱尔兰人民争取独立的斗争,曾用燕·威廉斯笔名发表政论性文章,获得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好评。热情关注巴黎公社革命,公社失败后积极参加救援公社战士的工作。1872 年与龙格结婚。与龙格合力译校《资本论》法文版。1881 年随龙格迁居巴黎近郊。关心工人运动,常为报刊撰稿。

布鲁斯,保罗 (1844—1912)
Paul Brousse

法国社会改良主义思想家,可能派领导人之一。生于蒙彼利埃。原为医生,早年从事社会主义宣传。1871 年参加巴黎公社革命。公社失败后流亡国外,先后旅居西班牙、瑞士。在瑞士结识巴枯宁,成为无政府主义者,为汝拉联合会的领导人之一,1872 年该组织被第一国际开除。次年主编《革命团结报》。1877 年加入无政府主义组织——革命共同体。1879 年被逐出瑞士,在伦敦时认识马克思和恩格斯。翌年回国,加入法国工人党。曾为《平等报》和《无产者报》撰稿。1881 年撰文,抛弃革命学说,认为无产阶级活动应限制在资本主义制度"可能"的范围内,只争取实现某些可能的、细小的改良,要求修改法国工人党的纲领。与马隆一起反对以盖德为首的马克思主义派,成为"可能派"首领。两派的斗争导致 1882 年工人党分裂,可能派另成立法国社会主义工人联合会。1887 年起多次当选为巴黎市议会议员。1890 年任市议会副议长。1890 年可能派分裂,他继续领导该联合会。在米勒兰入阁事件中,为入阁派。1902 年与独立社会主义者联盟、革命社会主义工人党(阿列曼派)等组成法国社会党。1905 年该党与盖德领导的法兰西社会党合并为统一社会党,他仍为领导成员之一。次年当选为众议员。著有《集体财产及公用事业》等。

维尧姆,马克西姆 (1844—1925)
Maxime Villaume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原为记者。1871 年巴黎公社成立后,主编通俗性报纸《杜歇老爹报》,并参加公社司法委员会工作。公社失败后流亡瑞士,被缺席判处死刑。1880 年大赦后回国。参加激进派。著有《我在公社时期的红色笔记》,是研究公社史的珍贵资料。

巴斯特利卡,安德烈 (1845—1884)
André Bastrica

法国和西班牙工人运动活动家,巴枯宁主义者。原为印刷工人,后加入第一国际。1870 年为躲避追捕,到西班牙。曾在巴塞罗那主持召开西班牙各国际组织的第一次代表大会。同年 10—11 月参加马赛革命。1871 年被选为国际总委员会委员。同年 9 月参加国际伦敦代表会议,否定无产阶级的政治活动,反对工人参加议会斗争,受到马克思的批驳。死于马赛。

格鲁塞,帕沙尔 (1845—1909)
Paschal Grousset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记者。生于科西嘉岛科特。第二帝国时期曾任《马赛曲报》编辑,抨击专制统治,为此屡遭迫害。1870 年九四革命后任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委员。1871 年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先后任对外联络委员会委员、对外联络代表、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属多数派。公社失败后被捕,流放新喀里多尼亚岛。1874 年与茹尔德等人从流放地逃往英国。1880 年大赦后回国。70—90 年代从事文学和政论活动。1893 年、1898 年被选入众议院。曾参加"社会主义联盟"小组和独立社会主义者派别活动。著有《在新喀里多尼亚的流放犯》。

马克思-拉法格,劳拉 (1845—1911)
Laura Marx-Lafargue

法国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生于科隆(一说布鲁塞尔),马克思的次女。曾任马克思的秘书。1868 年与拉法格结婚。同年迁居法国。1867 年与 1869 年先后将《资本论》第一卷序言和《共产党宣言》译成法文。1870 年参加国际巴黎支部的活动。次年支持巴黎公社的革命斗争,公社失败后流亡西班牙。1872 年出席国际海牙代表大会,反对巴枯宁主义。1872—1880 年侨居伦敦。积极参加 1889 年成立第二国际的组织工作。90 年代起,致力于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著作翻译成法文,其中有《政治经济学批判》、《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等,并为多种报刊撰稿,为在法国传播马克思主义做出贡献。1911 年 11 月与丈夫拉法格一起自杀。

盖德,朱尔 (1845—1922)
Jules Guesde

一译茹尔·盖得。法国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法国工人党创始人。生于巴黎一中学教师家庭,原名马蒂厄·巴齐尔(Mathieu Basile)。初从事新闻工作,常撰文抨击第二帝国,因此曾被监禁六个月。1871 年支持巴黎公社,被梯也尔政府判处五年徒刑,流亡瑞士和意大利。一度受无政府主义影响,后转向社会主义。1876 年回国后,开始接受和宣传马克思主义。次年在巴黎创办社会主义周刊《平等报》。1878 年一度被监禁。1879 年在马赛工人代表大会上领导成立工人党,并于 1880 年在拉法格陪同下去伦敦会见马克思和恩格斯,共同讨论工人党纲领。该纲领在同年于哈佛尔召开的工人党代表大会上获得通过,史称《哈

佛尔纲领》。1882年工人党分裂,以他和拉法格为首的马克思主义者被称为"盖德派";另一派主张通过改良途径过渡到社会主义,称"可能派"。此后领导工人党展开对可能派的不懈斗争。1885年创办《社会主义者报》。1889年参与创建第二国际。1892—1894年制定党的土地纲领。1893年当选为众议员。1899年反对米勒兰入阁。1901年同拉法格、瓦扬等成立法兰西社会党。1905年该党同饶勒斯的法国社会党合并为法国统一社会党(工人国际法国支部),仍为领导人之一。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参加资产阶级政府,任不管部长,沦为民族沙文主义者,给法国和国际社会主义运动造成极大损害。1916年辞职。1920年社会党分裂后,支持以勃鲁姆、让·龙格为首的少数派,反对加入共产国际。平生著述很多,尤长于雄辩。主要著作有《1893—1898年的四年阶级斗争》、《集体主义与社会主义》等。

费雷,夏尔·泰奥菲尔 (1846—1871)
Charles Théophile Ferré

一译费烈。法国巴黎公社活动家,布朗基主义者。生于巴黎。当过会计和记者。参加19世纪60年代末共和主义运动。在监狱中结识里果等布朗基主义者。1870年曾被捕,后被宣判无罪释放。九四革命后,反对国防政府的卖国政策。被选为巴黎二十区中央委员会委员和第十八区警备委员会委员。参加1871年巴黎三月十八日革命。后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任治安委员会委员,5月改任公社副检察长、驻警察局代表。主张坚决镇压反革命,属多数派。当凡尔赛方面拒绝释放布朗基时,提出处死在押的巴黎大主教达尔布瓦等人质。公社失败后被俘,被判死刑。11月28日被处死。

里果,拉乌尔·乔治·阿道夫 (1846—1871)
Raoul Georges Adolphe Rigault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布朗基主义者。生于巴黎,出身官僚家庭。学生时代即参加共和主义和社会主义运动。1865年参加列日国际大学生代表大会。1866年参加秘密团体被捕,不久获释。为《老实人报》、《批判报》和《马赛曲报》撰稿。1868年进医科大学学习,积极参加学生运动。1870年九四革命后,任克拉特尔警察局特派员,并任国民自卫军营长。经常为布朗基派报纸《祖国在危急中》撰稿。曾参加1870年巴黎十月三十一日起义和1871年巴黎一月二十二日起义。1871年巴黎三月十八日革命后,任国民自卫军中央委员会驻巴黎警察局的代表。当选为巴黎公社委员,先后任治安委员会委员、治安代表、第二届执行委员会委员、公社检察长。主张坚决镇压反革命。在五月流血周中英勇作战,被捕后未经审讯即被枪杀。

狄盖特,皮埃尔 (1848—1932)
Pierre Degeyter

法国工人作曲家,《国际歌》谱曲者。生于比利时根特一法国籍纺织工人家庭。1855年随父母回法国里尔定居。少年时进工厂做工,青年时期积极参加工人运动。喜爱音乐,能唱会奏,经常为工人组织"劳动者之声"合唱团谱写歌曲并担任指挥。1871年曾想赴巴黎参加公社起义,途中被普鲁士军队扣押,未果。1888年6月为鲍狄埃的诗篇《国际歌》谱曲,23日指挥里尔工人合唱团首次演出该曲。1920年加入法国共产党。1928年应邀访问苏联,出席共产国际第六次代表大会。另写有《前进,工人阶级》、《公社社员》、《起义者》等作品。



狄盖特

符尼埃尔,欧仁 (1857—1914)
Eugène Fournière

法国工人运动活动家,独立社会主义者。生于巴黎。未受过正式教育,刻苦自学。曾当过流动珠宝商和校对员。后参加工人运动。1879年在马赛召开的第三次全国工人代表大会上起显著作用。与盖德合办工人党机关报《平等报》。1881年加入可能派。1882年因在罢工中宣传战斗的社会主义和工联主义,被监禁八个月。1883年追随马隆脱离可能派,成为独立社会主义者。为小资产阶级改良社会主义的著名代表和理论家,继承蒲鲁东的学说,主张工人和中产阶级合作。1894—1898年为巴黎市议会议员。1898—1902年为众议员,支持米勒兰入阁。1902年加入饶勒斯为首的法国社会党,1905年加入法国统一社会党。次年退出。1905年起主持《社会主义评论》,并在学校任教。著有《1830—1848年路易·菲力浦的统治,社会主义历史》(八卷)、《19世纪社会主义学说》和《个体集会与国家》等。

饶勒斯,奥古斯特·马里·约瑟夫·让 (1859—1914)
Auguste Marie Joseph Jean Jaurès

法国社会党领袖,历史学家。生于塔恩省卡斯特尔。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毕业。1881—1885在阿尔比中学和图卢兹大学任教。擅长演讲。1885年当选为众议员,与以费里为首的资产阶级共和派接近。在1887—1889年轰动全国的布朗热事件中站在反布朗热派一边。1889年在大选中落选,返回图卢兹大学任教授兼市议员。1892年完成博士论文《感觉世界的真实性》,获博士学位。支持1892年卡尔莫矿工大罢工。1893年再次当选为众议员,参加社会主义小组,成为独立社会主义者。在1894—1899年德雷福斯案件中,与左拉等人一道捍卫民主,伸张正义,声誉卓著。创办《小共和国报》,宣传社会主义。1899年米勒兰加入瓦尔德克-卢梭资产阶级内阁,他为"入阁派",为米勒兰辩解。1902年起一直为众议员。组织并领导改良主义的法国社会党。1903年当选众议院副议长。1904年在白里安协助下创办《人道报》,支持俄国一九〇五年革命。1905年法国两个社会党在第二国际的敦促下合并,通称法国统一社会党(正式名称为工人国际法国支部),他成为该党右翼领袖。反对暴力革命,鼓吹议会斗争、和平过渡和宣扬法德友好。1904—1910年第二国际阿姆斯特丹、斯图加特和哥本哈根几次代表大会上,他的理论受到以倍倍尔为首的左翼坚决反对,但得到阿德勒和王德威尔得等为首的中派支持。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夕与盖德一道在议会中反对通过延长兵役期的新兵役法,积极从事反战宣传。1914年7月31日被狂热的民族主义者暗杀。著有《社会主义的法国革命史》(八卷)、《社会主义研究》等。

桑巴,马赛尔 (1862—1922)
Marcel Sembat

法国社会党领导人。生于塞纳-瓦兹省。为《小共和国报》记者。19世纪90年代初开始参加社会主义运动。1895年加入布朗基派的中央革命委员会。1893—1919年为众议员,加入社会主义议会党团。1894年在德雷福斯案件中采取宗派主义立场。1899年反对米勒兰参加资产阶级内阁。1901年参加法兰西社会党。1905年加入法国统一社会党(工人国际法国支部)。1912年11月参加第二国际巴塞尔代表大会。第一次世界大

战期间持社会沙文主义立场。1914 年 8 月加入维维安尼政府,任公共工程部长。1915 年 10 月继续在白里安政府中担任此职,次年 12 月辞职。1920 年在统一社会党图尔代表大会上,支持以勃鲁姆、让·龙格为首的少数派立场,反对加入共产国际。著有《如果不能保障和平,就制造一个国王》(1913 年)。

维维安尼,勒内 (1863—1925)
René Viviani

法国总理(1914—1915)。生于阿尔及利亚的西迪贝勒阿巴斯。在巴黎学习法律。年轻时投身法国社会主义运动。作为律师,以在许多政治案件中为工会领导人和社会主义者辩护闻名。曾参与编辑《小共和国报》等。1893 年当选众议员,和米勒兰、饶勒斯等人被称为独立社会主义者。支持米勒兰入阁。1902 年参加饶勒斯派的法国社会党。1904 年协助饶勒斯创办《人道报》,次年参与建立法国统一社会党(工人国际法国支部)。1906 年退出该党,作为独立社会党人再次当选众议员。1906—1910 年任克列孟梭和白里安两届内阁劳工部长。1913 年任教育部长。次年 6 月任总理兼外交部长,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签署总动员令。后与德尔卡塞、白里安、杜美格、米勒兰等组成"神圣联盟"内阁。1915 年 10 月改任司法部长。战后任法国驻国际联盟代表。1922 年当选为参议员。

佩卢蒂埃,费尔南·莱昂斯·埃米尔 (1867—1901)
Fernand Léonce Emile Pelloutier

法国无政府工团主义者。生于巴黎资产阶级家庭。曾在圣纳泽尔天主教神学院学习,后转入世俗学校。在圣纳泽尔从事新闻工作,与人合办《西方民主》、《西方共和主义者》刊物,并参加法国工人党。在 1892 年图尔代表大会上,支持总罢工,激烈反对议会活动。后退出该党,转向无政府主义。1893 年去巴黎。1895 年任法国劳动介绍所联合会书记,并加入劳动骑士团。同年 10 月发表《无政府主义和工团》一文,成为无政府工团主义的创始人之一。1897 年创办评论性刊物《两大陆劳工》,并任劳动局调查员。1900 年建立全国工作统部和职业介绍局。著有《法国工人生命》、《劳动介绍所史》。

爱尔威,古斯塔夫 (1871—1944)
Gustave Hervé

法国社会党人。生于布雷斯特一军人家庭。曾任教师、律师和记者。19 世纪 90 年代投身于社会主义运动。1899 年反对米勒兰参加资产阶级内阁,加入阿列曼派。1902 年加入法国社会党。1905 年加入法国统一社会党(工人国际法国支部),1905—1911 年任党的常务委员会委员。1906 年创办《社会战争报》,宣传半无政府主义的反军国主义纲领。1907 年在第二国际斯图加特代表大会上,提出用罢工和起义来反对一切战争,其主张被称为"爱尔威主义",受到列宁批评。1910 年因宣传和组织无政府主义的直接暴动而被捕。1912 年获释后改变立场。第一次世界大战时成为狂热的社会沙文主义者。1916 年创办《胜利报》。同年被开除出党。此后脱离社会主义运动。战后主张建立军事专制的共和国,并开始信仰宗教。30 年代主张法国与纳粹德国友好。1940 年支持维希政府。

拉加代勒,于贝尔 (1874—1958)
Hubert Lagardelle

法国无政府工团主义者。生于图卢兹。1893 年加入法国工人党。1895 年创办《社会主义青年》。1899 年创办《社会主义运动》杂志并任主编。同年支持米勒兰入阁。1902 年加入法兰西社会党。1905 年加入法国统一社会党(工人国际法国支部)。在党内坚持工团主义主张,对抗马克思主义。认为总罢工是摧毁资本主义世界的工具,强调工会的巨大作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持社会沙文主义立场。1942—1943 年任维希政府劳工部长。1946 年被判处无期徒刑。著有《社会党与总工会》。

19 世纪至 20 世纪初的法国文化

巴黎高等师范学校
École normale supérieure

简称巴黎高师。法国高等学府。1794年10月由国民公会下令创办，1795年1月开办，初称师范学校。不久热月党政变，学校被关闭。后又几经改组、关闭，1808年重新开办。1845年改名高等师范学校（后为与里昂高等师范学校区别，称巴黎高等师范学校）。1903年并入巴黎大学，1962年再次确立为独立的高等教育机构。1887年开办女校，遂为男女两校的合称。以培养中等学校师资为目的，设有文、理两科。学制四年。单独举行入学考试，每年录取男女学生各约五十名。免收学费，学生享受助学金。毕业后，学生履行入学时签订的合同为国家服务十年。该校建校以来为法国政界、科技界、教育界和文化界培养了大批出类拔萃的优秀人才。

圣西门，亨利·德 (1760—1825)
Henri de Saint-Simon，全名 Claude Henri de Rouvroy，comte de Saint-Simon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生于巴黎一名门大贵族家庭。早年受达兰贝尔等启蒙思想家影响，酷爱研究唯物主义哲学。十七岁从军，参加美国独立战争，立过战功。1789年法国大革命爆发后，放弃伯爵头衔和贵族封号，投身政治活动。雅各宾专政时期因从事地产投机被捕入狱，对革命开始采取消极态度。1798年入巴黎综合工科学校求学，开始从事科学研究。1802年出版《一个日内瓦居民给当代人的信》，将研究社会科学、探索社会改革途径作为其终身奋斗的目标。此后又写了《19世纪科学著作导论》、《人类科学概论》、《实业家问答》、《论实业制度》、《新基督教》等一系列著作，阐述其社会主义思想。认为社会历史是统一的有规律的发展进程，法国大革命是阶级斗争的必然结果，但同时又唯心地把理性和道德的进步看作社会发展的决定因素，反对暴力革命，强调和平改良。他抨击资本主义社会是充满罪恶、是非颠倒的世界，必然向“实业制度社会”过渡。在这个制度下，社会将由科学和工业、学者与工业家（包括资产者和工人）起支配作用，实行计划经济，运用科学技术和工业成就繁荣工农业，满足所有社会成员的需要；大家劳动，按能力和贡献分配；人人平等，消灭私有制。尽管其构想的新社会图景有许多幻想成分，但为19世纪社会主义思想学说的发展提供了重要的理论源泉。其晚年生活常陷入经济拮据的境地，当过文书抄写员、图书馆管理员等，主要靠朋友的资助为生。逝世后，其朋友和弟子广泛传播他的学说，形成了圣西门学派。



圣西门

萨伊，让·巴蒂斯特 (1767—1832)
Jean Baptiste Say

法国经济学家。生于里昂一经济学家家庭。曾在英国克罗伊登随商人当学徒，并接受商业教育。1794年在《哲学、文学和政治旬报》社任编辑，曾研读亚当·斯密的《国富论》并深受其经济思想影响。1799—1804年在保民院任职，写有众多经济学论著。1807年在加来海峡省开设一棉纺厂。1819—1830年、1831—1832年先后在工艺美术学院和法兰西学院开设政治经济学讲座。将政治经济学分成生产、分配和消费三论（即所谓三分法），认为劳动、资本和土地构成生产的三个要素，各自在生产中提供一定的服务，创造了效用，从而创造了价值，工资、利润和地租就是劳动、资本和土地各自服务的报酬；强调工业在国民经济中的作用，赞扬机械化和企业经营，肯定出口政策，提出市场法则（即“萨伊法则”），认为供给会自行创造需求；萧条不是需求普遍下降造成的，而是由某些市场临时生产过剩和另外一些市场临时生产不足所致，该种不平衡可以由企业重新安排生产以迎合消费者的需要而使市场得到自行调节。其学说长期被资产阶级经济学家奉为信条。著有《政治经济学概论》(1803年)、《致马尔萨斯的信》和《政治经济学教程大全》等。

傅立叶，夏尔 (1772—1837)
Charles Fourier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生于贝桑松，布商之子。未受过系统教育，但勤奋自学。1792年接受父亲遗产，在里昂经商。由于1793年吉伦特派在里昂暴动，失去了全部财物并被俘虏，被迫参加叛军。后因此曾被判处死刑，但逃脱。这一遭遇使他在政治上根本否定暴力，主张改良。1796年起，先后当过会计、出纳员、推销员和经纪人等。工作之余，广泛阅读，深入思考。1803年，发表第一篇论文《全世界和谐》。1808年出版主要著作《关于四种运动和普遍命运的理论》。此后，又写了《论家庭农业协作社》(1822年)、《工业的和协作的新世界》(1828年)、《伪工业论》(1835年)等一系列著作，并与其门徒先后创办《法郎斯泰尔》(1832年)和《法郎吉》(1836年)杂志，阐述、宣传其空想社会主义思想。认为资本主义是一种摧残人们感情、愿望和思想的罪恶制度。由于长期从事商业活动，特别痛恨商人的虚伪和残忍，列举了资本主义商业的三十六种罪恶。他设想的理想社会称“和谐社会”，它的基层组织称“法郎吉”，是以集体所有制为基础的生产和消费的合作组织。人们在法郎吉中共同生活，有组织地生产，并按照付出的劳动和才能进行分配。他还亲身实践，在法国和美国建立协作移民区，其中最著名的是马萨诸塞州的布鲁克(Brook)农场和新泽西州雷德班克(Red Bank)的北美法郎吉，但都为时不长。此外，他的社会历史观含有唯物主义辩证法的思想，认为人类社会是有规律地由低级向高级发展的，而生产的发展是社会发展的动力。在他周围集合了一批支持者，形成了傅立叶学派。



傅立叶

法郎吉
Phalange

法文的音译，源于希腊文，意为“步兵方阵”。19世纪初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傅立叶在《关于四种运动和普遍命运的理论》等著作中设想之未来社会“和谐制度”的基层组织。在其中，人们和谐地共同生活，人人参加劳动，可根据自己的兴趣与爱好选择工作；劳动不再是谋生手段，而是生活的第一需要，按劳动、资本和才能分配产品，没有雇佣劳动，但保留私有制，劳动者和资产者均可入股；正常规模为一千六百二十人，全体成员住在公共房屋“法郎斯泰尔”（Phalanstère）内，按性格分配工作，每个法郎吉占地2.59平方公里，相互之间彼此交换产品，相互协作，共同完成大型公共工程等。19世纪三四十年代，曾由门徒在法国、美国数次进行试验，均告失败。

商博良-菲雅克，雅克·约瑟夫（1778—1867）
Jacques Joseph Champollion-Figeac

法国图书馆学家、古文字学家。生于洛特省菲雅克。1815年支持拿破仑一世的“百日王朝”，为此翌年被解除格勒诺布尔大学的希腊语教授兼图书馆长职位。以后任国家图书馆手稿部主任和古文献学校古文书学教授。1849年任枫丹白露宫图书馆馆长。主要研究法国和古埃及史。著有《基督教纪元六世纪的契约合同文稿》等。编辑其弟让·弗朗索瓦·商博良的几部作品。

卡贝，艾蒂安（1788—1856）
Étienne Cabet

法国空想共产主义者。生于第戎。1812年获法学博士学位后开始当律师。20年代初加入秘密革命团体烧炭党，参加1830年革命。1831年当选为众议员，被派往科西嘉任总检察官。因继续鼓吹共和被削去职务。1833年在他创办的《人民报》上号召暴力反对七月王朝而被捕。1834年越狱，流亡英国。受欧文影响，并研究莫尔的《乌托邦》以及康帕内拉等人的著作，转变为空想共产主义者，并进一步发展其空想共产主义理论。1839年回国。次年出版小说《伊加利亚旅行记》，描绘其共产主义的理想社会：共同劳动、财产公有、生产由国家计划管理、食物按需分配。该书极为流行。1848—1849年率二百八十名信徒前往美国，在得克萨斯州的红河建立一个伊加利亚公社，接着搬至瑙武原摩门教临时移民区，他被选为主席。1856年因家长制和独断专横作风导致内部分裂，被罢免。他率一部分追随者移居圣路易斯，建立公社支部。不久病故。伊加利亚公社一直持续到1898年。著有《法国大革命的人民史》（四卷）、《美国的伊加利亚移民》和《追随耶稣基督的真正基督教》等。

库辛，维克托（1792—1867）
Victor Cousin

法国教育家、哲学家、历史学家。生于巴黎。1811年在巴黎师范学校（1845年改名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学习，为鲁瓦耶-科拉尔（Pierre Paul Royer-Collard，1763—1845）和曼恩·德·比朗（Maine de Biran，1766—1824）的学生。毕业后留校任教。并曾在巴黎大学任教。1817—1818年在德国研习德国哲学，与黑格尔和谢林结识。1828年重任巴黎大学哲学教授。七月王朝建立后任公共教育委员会委员。1831年和1832年先后被选进法兰西学院、伦理学和政治学学院。1832年被封为贵族。次年起草使初等教育进行重大改革的方案（《基佐法》）。1834年任师范学校校长。1840年在基佐内阁中任教育大臣。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后研究17世纪法国史。在哲学上自称为“折衷主义”，试图把洛克的经验论、苏格兰学派的“常识哲学”与谢林、黑格尔的唯心主义调和在一起。主张人的精神具有感性、意志和理性三种功能，与此相适应哲学问题应分为真善美三个方面，分别由认识论、伦理学和美学予以研究，但这三者是相互联结而不能分立的。著有《哲学摘录》、《现代哲学史教程》（八卷）、《论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论真、善、美》和《论帕斯卡的〈思想录〉》等。

孔德，奥古斯特（1798—1857）
Auguste Comte

法国哲学家，实证主义哲学的创始人。生于蒙彼利埃一地方税务官家庭。九岁起入寄宿制学校，十六岁入巴黎综合工科学校学习。1818—1824年任空想社会主义者圣西门的秘书，并在其主办的刊物上发表文章，后因思想分歧两人分手。1829年出版的《实证哲学教程》标志他的哲学形成了完整的体系。1848年创建“实证哲学协会”，宣传其实证主义哲学。他继承康德哲学的不可知论和休谟的经验论，并在此基础上确立了实证原则和实证哲学的理论体系。认为凡具有实在、有用、精确等特点的东西都是实证的，否则是非实证的。因此人的感觉经验是实证的，而理性是非实证的。他以实证原则考察了人类思想的发展，认为它经历了神学、形而上学和实证（科学）三个发展阶段。与之相应，人类社会也经历军事时期、过渡时期（或法制时期）和工业时期三个阶段。这样就把精神的发展看作历史发展的实际动力，抹杀了社会历史的客观规律。1839年首次提出“社会学”一词。1854年完成的《实证政治体系》系统阐述了社会学，并把社会学分为社会静力学与社会动力学。其哲学对后世影响很大，西方科学哲学和众多哲学流派无不与之有着渊源关系，尤其是19世纪70年代后的马赫主义和20世纪30年代后的逻辑实证主义，更是将其实证哲学奉为鼻祖。其主要著作还有《科学等级》、《实证哲学概论》和《实证宗教教义问答》等。

巴师夏，弗雷德里克（1801—1850）
Frédéric Bastiat

法国经济学家。生于巴约讷一富豪家庭。曾任法官。以宣扬亚当·斯密的经济理论著称。1846年在波尔多创建法国第一个自由贸易协会。并在其刊物《自由贸易》发表文章，鼓吹经济不干涉主义和放任自流，赞成自由贸易，反对保护主义。1848—1849年革命中，被选进制宪议会和立法议会。反对社会主义，认为社会主义就是保护主义。抨击李嘉图的经济学说。死于罗马。著有《经济和谐论》。

库尔诺，安托万·奥古斯坦（1801—1877）
Antoine Augustin Cournot

法国哲学家、经济学家、数学家。生于格雷。就读于巴黎师范学校和巴黎大学，1829年获数学博士学位。初在里昂任教授，1835年后历任格勒诺布尔学院院长和第戎学院院长，以及公共教育部总督学等多种教学和行政职务。是数理经济学创始人，政治经济学中主观派先驱者之一。偶然性学说的理论家，相信偶然性具有现实性。提出垄断价格理论，认为垄断价格和垄断利润的高低完全取决于需求的性质。主要著作有《财富理论数学原理的研究》（1838年）等。

利特雷，马克西米利安·保罗·埃米尔（1801—1881）
Maximilien Paul Emile Littré

法国哲学家、词典编纂家。生于巴黎。就学于大路易学院。初攻读医学，后改习语言学和语音学，学过英语、德语、希腊语、拉丁语和梵文。为共和主义者，参加 1830 年七月革命。兴趣广泛，1840 年当选为金石学和纯文学学院院士。与孔德结识后成为他的忠实信徒。1858 年孔德死后实证主义团体分裂，他与拉菲特各自成为一派领袖。普法战争期间在波尔多综合工科学校任教授。1871 年当选为国民议会议员，同年底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1875 年当选为终身参议员。以编纂《法语词典》（五卷）闻名于世。其他主要著作有《论实证哲学》、《孔德和实证哲学》和《法语史》（二卷）等。

德萨米，泰奥多尔　(1803—1850)
Théodore Dézamy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生于旺代省吕松城。先后学习医学、哲学和法学。当过教师。19 世纪 30 年代投身于民主共和运动，受巴贝夫主义影响，痛恨七月王朝对工人运动的镇压。后参加布朗基领导的秘密革命组织四季社。1839 年任卡贝创办的《人民报》秘书和助编。翌年参加组织在巴黎附近贝勒维勒举行的第一次共产主义聚餐会。40 年代初先后创办《平等主义者》、《公有主义者》、《人道主义者》等刊物。1842 年出版其主要著作《公有法典》，宣传空想共产主义思想，抨击资本主义，认为私有制是一切混乱、丑恶现象的根源，资本主义制度是“现代奴隶制”。宣告公有制必能代替私有制，社会主义一定会代替资本主义，并主张采用革命斗争来达到目的。反对通过和平途径实现共产主义的幻想。为此，相继组建了“平等者协会”，“人道社”、“唯物主义共产主义者协会”等社团组织。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爆发后积极投入战斗，创办《人权 · 无产者报》，建立并领导新巴贝夫主义者俱乐部，支持布朗基的革命主张，参加布朗基领导的“中央共和社”。批评卢森堡宫委员会，反对临时政府仓促举行制宪议会选举。巴黎六月工人起义失败后被迫离开巴黎，在故乡藏匿二年。马克思称他为“比较有科学根据的法国共产主义者”。另著有《社会主义战败和消灭了的耶稣会的教义》、《自由和普遍幸福的组织》、《各族人民在文化教育方面的进展超过实用道德方面的进展。探讨这种差别的原因并提出对策》和《关于平等的演讲，第一次共产主义聚餐会》等。

谢瓦利埃，米歇尔　(1806—1879)
Michel Chevalier

法国经济学家。生于利摩日。矿业学校毕业后任工程师。为圣西门学说的热烈信徒。主编圣西门派理论刊物《环球报》。1832 年被七月王朝政府逮捕，判刑一年。后梯也尔出面干预减刑半年。出狱后在政府任职，被派往美国研究水陆运输问题。1840 年任法兰西学院教授。1842 年协助创办政治经济学学会，并创办《经济学家杂志》。认为社会进步的关键是工业发展，主张自由贸易政策。这一主张与英国政治活动家科布登不谋而合，1860 年签订法英商约(《科布登-谢瓦利埃条约》)。同年被拿破仑三世任命为元老院议员，为帝国干预墨西哥政策辩护。在 1862 年和 1867 年两次国际博览会中成绩斐然。1869 年当选为国际和平同盟主席。著有《北美书信集》（二卷）、《古代和现代的墨西哥》和《工业政策论文集》等。

杜邦-怀特，夏尔 · 布鲁克　(1807—1878)
Charles Brook Dupont-White

法国经济学家。参加过 1830 年和 1848 年的革命，1848 年曾担任以路易 · 勃朗为主席的政府劳工委员会（卢森堡宫委员会）的委员。认为国家是超阶级的机构，把个人和国家对立起来，反对经济自由主义，主张国家应积极干预经济生活，鼓吹资产阶级国家会保卫工人的利益。著有《个人与国家》、《中央集权制》和《劳资关系概论》等。

孔西得朗，维克托 · 普罗斯珀　(1808—1893)
Victor Prosper Considérant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生于沙林斯一教师家庭。就读于巴黎综合工科学校。毕业后从军，任上尉工程师。1831 年脱离军界，致力于宣传傅立叶的空想社会主义思想。1837 年傅立叶死后，成为公认的傅立叶派领袖，负责出版理论刊物《法郎吉》。主张用和平方法改造社会，提出在资本主义社会中逐步缓和劳资之间的矛盾，增加工人在社会财富分配中份额的观点。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后被选进制宪议会，任职于卢森堡宫委员会。因参加巴黎一八四九年六月十三日示威被控犯有“叛国罪”，流亡国外。1852 年赴美，1855—1857 年在得克萨斯的达拉斯附近建立“再联合”合作公社，没有取得成功。1869 年返回法国。主要著作有《社会的命运》（三卷）、《社会主义原理，19 世纪民主主义宣言》、《法国政治最后破产的必然性》和《旧社会面前的社会主义或死亡事物面前的新生事物》等。

布拉耶，路易　(1809—1852)
Louis Braille

法国教育家，国际盲文符号创始人。生于巴黎附近。三岁时因一次事故双眼失明。1819 年进巴黎盲童学校学习。1826 年毕业后留校任教，为优秀风琴演奏者和大提琴手。1824 年改进了巴比埃（Charles Barbier）发明的盲文凸点书写符号，将十二个凸点减少为六个，缩小面积便于摸读，是当代国际通用的盲文符号。

拉布莱，爱德华 · 勒内 · 勒菲弗 · 德　(1811—1883)
Édouard René Lefebvre de Laboulaye

法国法学家、历史学家。生于巴黎。学习法律，1842 年取得律师资格。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中支持自由主义运动。1849 年任法兰西学院教授。1855 年创办《法律史评论》杂志。政治上反对帝国专制主义，曾发动一次反对拿破仑三世专制制度的宣传运动。1871 年当选为国民议会议员，为制宪委员会成员。1875 年当选为终身参议员。1876 年任法兰西学院院长。主要著作有《自君士坦丁大帝迄今的欧洲地产法历史》、《自罗马迄今的妇女社会状况与政治状况研究》、《美国政治史》（三卷）、《宪法问题》和《宗教自由》等。

阿韦，埃内斯特 · 奥古斯特 · 欧仁　(1813—1889)
Ernest Auguste Eugène Havet

法国学者。生于巴黎。1840 年任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教授。1852 年编辑《帕斯卡的〈思想录〉》。1855 年任法兰西学院教授。著有《基督教及其起源》（四卷）。

腊韦松-莫利安，让 · 加斯帕尔 · 费利克斯 · 拉谢　(1813—1900)
Jean Gaspard Félix Lacher Ravaisson-Mollien

法国哲学家、考古学家。生于那慕尔（今属比利时）。在德国从谢林学习，1838 年获博士学位。1839—1845 年、1846—1853 年任公共图书馆督察员。从第二帝国统治时期到 1880 年任高等教

育总督学。从 1870 年起又担任卢浮宫古物陈列馆馆长。为金石学和纯文学学院院士、伦理学和政治学学院院士。以对碑铭的研究著称。其著作对 19 世纪天主教世界有很大影响。著有《论亚里士多德的形而上学》(二卷)、《十九世纪的法国哲学》和《论习惯》。

雷诺维叶,夏尔·贝尔纳 (1815—1903)

Charles Bernard Renouvier

法国哲学家。生于蒙彼利埃。1834—1836 年就读于巴黎综合工科学校。为法国新康德主义中新批判主义哲学学派的首领。宣扬认识论中的唯意志论和约定论,否认客观世界和客观因果性的存在,否认宇宙法则和道德之间一切必要的联系。主要著作有《历史的分析和哲学》(四卷)、《一般批判论文》(四卷)、《形而上学问题的始末和解决》、《哲学学说系统分类草案》(二卷)和《康德学说批评》等。

戈宾诺伯爵,约瑟夫·阿蒂尔 (1816—1882)

Joseph Arthur, comte de Gobineau

法国作家,外交官,种族主义者。生于阿夫赖城一保王党人贵族家庭。1835 年在巴黎一个小教区任职,并开始文学活动。对语言和东方文化有所造诣。1849 年任外交部长托克维尔的秘书。后在伯尔尼、汉诺威、法兰克福、德黑兰、雅典、里约热内卢和斯德哥尔摩等地任外交官。1877 年退休,定居意大利的都灵。主要著作是《人种不平等论》(1853—1855,四卷),提出种族决定文明命运的理论,根据这一理论,居住在一个地区和国家的民族的种族特点是决定该地区和国家历史命运的因素;宣称雅利安人是最优秀的种族。其理论后发展为戈宾诺主义,对尼采等人有很大影响,并成为希特勒纳粹主义的理论依据。另著有《文艺复兴》、《中亚细亚的宗教和哲学》、《波斯人的历史》(二卷)和《七星社》等。

拉鲁斯,皮埃尔·阿塔纳斯 (1817—1875)

Pierre Athanase Larousse

法国语言学家、词典和百科全书编纂家。生于约讷省图西一乡村铁匠家庭。因获得奖学金去凡尔赛学习,后回家乡任教。1840 年去巴黎,从事语言学研究,并开始编辑词典等工具书和小学教科书。1852 年建立自己的出版社。1856 年出版《新法语词典》。1859 年创办以教师为对象的刊物《师范学校》。后期以编纂大型工具书为主,出版有《19 世纪万有大辞典》(1866—1876,十五卷),此书兼有辞典和百科全书的性质,对后世影响很大。

戈丹,让·巴蒂斯特·安德烈 (1817—1888)

Jean Baptiste André Godin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社会改革家。生于埃纳省厄斯圭赫里。初在其父铁匠铺帮工,后因发明生铁搪瓷法致富,并自办工厂。1842 年接受傅立叶建立模范生产合作社思想。曾为孔西得朗在美国得克萨斯建立合作公社捐赠 10 万法郎。1859 年在埃纳省的吉斯创建生产消费协会,他认为家庭是消费社的初级单位,因此为区别于傅立叶的法郎斯泰尔,给自己的组织起名为“法米里斯泰尔”(Familistère)。吸收二千名工人,允许工人成为正式股东,调和劳资矛盾,建立健康保险制、分红制和养老金制。按照“资本、劳动和才能”进行分配,生活服务实行集体原则。1871—1876 年为国民议会议员,提出改善女工和童工劳动条件的法案。著有《社会解决》、《社会互助》和《以往的政府和未来的政府》。

贝律兹,让·皮埃尔 (1821—1908)

Jean Pierre Beluze

法国空想社会主义者。原为木匠,是卡贝的信徒。初协助卡贝在美国创建伊加利亚移民区,负责巴黎办事处工作。后认为该计划不可能实现,自己提出一个工人合作计划,论证建立劳动者协会的优点和人民银行切实可行的办法。通过与人合办《联合》刊物来宣传其主张。协会于 19 世纪 60 年代中期创立,经营三年,为各城市建立生产者合作社做了不少有益的事情。1868 年因信贷急骤增加,超过偿还能力,协会被迫关闭。

帕西,弗雷德里克 (1822—1912)

Frédéric Passy

法国经济学家,和平主义者。生于巴黎。原学法律,但中途转向新闻和经济。1846—1849 年任参政院办案员,后致力于经济改革和慈善事业,主张自由贸易。1853—1856 年克里米亚战争期间,投身和平运动。1867 年撰文呼吁普法之间避免因卢森堡问题爆发战争,并创建“国际和平同盟”(后改称法国国际仲裁协会),任常任秘书至 1889 年。1871 年普法战争后,提出阿尔萨斯和洛林独立和中立的建议。1881—1889 年为众议员,调解法国与荷兰在圭亚那的边界纠纷。1889 年与英国人克里默共同创建各国议会争取仲裁与和平联盟(后改名各国议会联盟)。1892 年任瑞士国际和平局成员。1901 年与迪南共获第一届诺贝尔和平奖。著有《和平运动史》、《民主与教育》和《马尔萨斯及其学说》等。

勒南,约瑟夫·埃内斯特 (1823—1892)

Joseph Ernest Renan

法国宗教历史学家、哲学家、东方学家。生于布列塔尼的特里居埃一农民家庭,五岁丧父。早年在神学院学习,因受黑格尔和康德哲学的影响,对宗教产生怀疑,1845 年离开教会。1848 年因发表有关东方语言的论文获奖,先后被派往意大利和叙利亚考察。回国后在国家图书馆工作。1862 年被聘为法兰西学院的希伯来文教授。次年发表《耶稣传》(为《基督教起源史》的第一卷),强调耶稣的人性。该书被罗马教廷列为禁书。1878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1883 年任法兰西学院院长。一生著作甚丰。主要有《宗教的历史和研究》、《基督教起源史》(八卷)、《科学的未来》、《基督教会》和《以色列人民史》(五卷)等。

雅内,保罗 (1823—1899)

Paul Janet

法国哲学家、历史学家。生于巴黎。巴黎高等师范学院毕业。一度任库辛的秘书。在布尔日和斯特拉斯堡任教授,专心研究政治和伦理学史。1864 年任巴黎大学教授。主要著作有《古代与现代伦理哲学和政治哲学史》(二卷)、《法国大革命的哲学》、《近代社会主义的起源》、《圣西门和圣西门主义》和《1789 年的百周年纪念:法国大革命史》等。

拉菲特,皮埃尔 (1823—1903)

Pierre Laffitte

法国哲学家。生于吉伦特省贝古埃。先后在波尔多和巴黎学习。1844 年结识孔德并成为其忠实信徒,被指定为孔德的遗嘱执行人。1857 年孔德死后,任实证主义学会会长。不久,实证主义团体分裂,成为一派领袖(另一派领袖为利特雷)。1892 年任法兰西学院科学史教授。主要著作有《宇宙论演讲录》、《人类通史哲学教程》、《人类的伟大典型》和《论实证主义伦理学》等。

白洛嘉，保罗 (1824—1880)
Paul Broca

法国解剖学家、人类学家，现代人类学奠基人之一。生于吉伦特省圣大富瓦。在巴黎医学院任教授。1859 年在巴黎建立人类学学会。1872 年创办《人类学评论》。1876 年筹建巴黎人类学学校，并任校长。发现大脑的言语运动中枢（白洛嘉中枢）(1863 年)，创立活体和头骨测量的专用法则，并发明了一系列人体测量仪器。对灵长类比较解剖学、史前考古学和普通人类学也有专门研究。著有《人类学研究通则》(1865 年)、《人类学研究》(五卷，1871—1878)等。

穆奥，亨利 (1826—1861)
Henri Mouhot

法国博物学家，探险家。生于蒙贝利亚尔。19 世纪 50 年代以语言学教授身份访俄，后游历欧洲。1856 年去英格兰，专攻动物学。1858 年在英国地理学会等机构赞助下去印度支那各地进行考察，是柬埔寨吴哥遗址的发现者。著有《暹罗、柬埔寨、老挝诸王国以及印度支那中部其他地区旅行记》等。

萨伊，莱昂·让·巴蒂斯特 (1826—1896)
Léon Jean Baptiste Say

法国经济学家，政治活动家。生于巴黎。让·巴蒂斯特·萨伊之孙。初入新闻界，任《辩论杂志》编辑，主张共和，反对君主制，抨击第二帝国的政策。1871 年当选为国民议会议员。次年任塞纳省省长。1872—1879 年、1882 年先后在四届内阁中任财政部长。主张自由贸易，取消国内对商业的限制，反对贸易保护主义和所得税制。任内，在规定时间内清偿了对德的战争赔款。1880 年任驻英大使，与英谈判签订英法商约。1880—1882 年任参议院议长，1889 年为众议员。先后当选为伦理学和政治学学院院士(1874 年)以及法兰西学院院士(1886 年)。著有《法兰西第三共和国时代的财政》(四卷)、《政治经济学新辞典》(三卷)、《财政学辞典》(二卷)。

拉舍利耶，朱尔 (1832—1918)
Jules Lachelier

法国哲学家。生于枫丹白露。曾任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教授。学习康德思想后，转向内省哲学，提倡"唯灵论的实在论"，企图把知识与信仰、理性主义与非理性主义结合在一起。对后来布特鲁(Emile Boutroux，1845—1921)和柏格森的思想起很大影响。著有《关于归纳法的基础》、《心理学与形而上学》等。

瓦尔拉，莱昂 (1834—1910)
Léon Walras

法国经济学家。生于埃夫勒，父为经济学家。1854 年就读矿业学校，后弃学改行为新闻工作者。1858 年从事经济学研究，对合作制具有强烈兴趣。1865 年参与创建生产者合作社银行，并创办宣传合作社的杂志《劳动》月刊。1870—1892 年任瑞士洛桑学院(1890 年改为洛桑大学)教授。主张社会经济改革，用数学分析法阐述其经济理论，首创一般均衡理论，是经济学上"洛桑学派"的奠基人，也是流通管理方面的最早阐述者。主要著作有《纯粹政治经济学纲要》、《社会财富的数学理论》、《政治经济学应用的研究》等。

富耶，阿尔弗雷德·朱尔·埃米尔 (1838—1912)
Alfred Jules Emile Fouillée

法国哲学家、社会学家。生于勒普埃兹。1864—1872 年先后在杜埃、蒙彼利埃、波尔多等地任教。1872—1875 年任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教授，后专门从事著述。主张调和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强调个人和社会相互依赖，以把观念看作是力量的学说著称。主要著作有《当代道德制度批判》、《自由和决定论》、《当代社会科学》、《观念力量的进化论》和《观念力量伦理学》等。

萨巴蒂埃，奥古斯特 (1839—1901)
Auguste Sabatier

法国新教神学家、教育家。生于塞文山区的阿尔代希。先后在法国蒙彼利埃和蒙托邦、瑞士巴塞尔、德国蒂宾根和海德堡等大学就学。1867—1872 年在斯特拉斯堡任新教教义学教授。普法战争后被德国逐出斯特拉斯堡。1877 年在巴黎大学新设的新教神学系任教。1886 年起在巴黎大学高级研究实验学校新设立的宗教科学部任教。强调基督论，宣传施莱尔马赫的观点，运用现代文化、历史学、心理学于神学教学中，以历史考证方法解释《圣经》，主张基督教教义的主观性和象征性，促进自由主义神学和天主教现代自由主义运动的发展。主要著作有《使徒保罗》、《宗教和现代文化》、《希伯来人的神鬼概念》、《基督教教义的活力及其进化力量》、《宗教哲学大纲》和《权威宗教和心灵宗教》等。

梅耶尔，马里·保罗·亚森特 (1840—1917)
Marie Paul Hyacinthe Meyer

法国语言学家。生于巴黎。就学于大路易学院和巴黎古文献学校。1863—1865 年在国家图书馆手稿部工作。1865 年创办《评论杂志》。1866—1872 年任国家档案局局长。1872 年创办《罗马尼亚杂志》，并为主要撰稿人。1876 年任法兰西学院教授，讲授南欧语言和文学。1882 年任巴黎古文献学校校长。以研究中古法语和普罗旺斯语著称。主要著作有《关于不列颠博物馆珍藏古代法国文献手稿的报告》、《法国和威尼斯关系史》、《中世纪法国文学中的亚历山大大帝》和《晚期拉丁语、普罗旺斯语和法语古文献汇编》(二卷)等。

莱内，阿尔芒 (1841—1908)
Armand Lainé

法国法学家，现代国际私法创始人之一。1881—1908 年任教于巴黎大学，是开设国际私法课程的第一位教授。1899 年和 1907 年两次出席海牙和平会议。与路易·勒诺关系密切。主要著作有《国际私法绪论》(二卷)、《国际法中的偿还理论》和《对解决法律矛盾的议会草案的批评研究》等。

比松，费迪南·爱德华 (1841—1932)
Ferdinard Édouard Buisson

法国教育家。生于巴黎。巴黎大学毕业。1866 年因拒绝向第二帝国宣誓效忠离国，在瑞士纳沙泰尔任教哲学。次年参加第一次日内瓦国际和平会议，倡议建立欧洲合众国。1870 年返国后任巴黎公立学校督学，因主张取消宗教教育而被迫辞职。1878 年任教育部初等教育总督学，1879 年任初等教育司司长。积极促成费里内阁颁布公共教育摆脱宗教控制，推行免费初等义务教育的法令。1896 年离开教育部，任巴黎大学教授。1902—1914 年、1919—1924 年为众议员，属激进社会党人。主张政教分离。德雷福斯案件中为坚定的德雷福斯派。1898 年参与创建人权同盟，1913—1926 年任人权同盟主席，退休后仍任名誉主席。最早鼓吹成立国际联盟。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主张法德友好。毕生从事和平事业。与德国人奎德共获 1927 年诺贝尔和平奖。主要著作有《教育学辞

典》等。

塔尔德,加布里埃尔·德 (1843—1904)
Gabriel de Tarde

法国社会学家、犯罪学家。生于撒拉特。在图卢兹和巴黎学习法律。1863年起在外省任法官十九年,1894—1900年任司法部刑事统计局局长。1900年任法兰西学院教授。1875年创立自己的社会哲学,是社会学中心理学派的创始人之一。赞成黑格尔的辩证法,宣称人的心理是社会学的对象。认为发明是一切进步的源泉,创新依靠模仿而普及,用发明和模仿这两个因素的相互作用解释一切社会生活现象。反对杜尔克姆的学说。主要著作有《社会规律》、《模仿规律》、《比较犯罪学》、《刑法哲学》、《经济心理学》(二卷)和《社会逻辑学》等。

孔佩雷,朱尔·加布里埃尔 (1843—1913)
Jules Gabriel Compayré

法国教育家。生于阿尔比。就读于巴黎高等师范学校。1876年任图卢兹大学教授。1881年被选为众议员。1890年任普瓦提埃学院院长,1895年任里昂学院院长,1906年任公共教育总督学。为伦理学和政治学学院院士。1909年任《现代教育》杂志社社长。著有《法国教育学说批评史》、《公民教育要义》、《理论与实践教学教程》、《儿童的德育和智育发展》和《青春期——心理学和教育学的研究》等。

勒诺,路易 (1843—1918)
Louis Renault

一译雷诺。法国法学家、教育家。生于欧坦。获巴黎大学法学博士学位。1868—1873年在第戎任罗马法和商法教授。1873—1918年任巴黎大学法学院教授,致力于国际法的研究,1881年任国际法教授,是法国把国际法当作法学中一个学科来加以研究的创始人。1890年任外交部法律顾问。1892—1912年多次参与涉及国际公法与私法问题的国际会议,如1899年和1907年两次海牙和平会议、1908—1909年伦敦海军会议等。为海牙常设仲裁法庭法官,多次仲裁国际争端。与意大利的莫内塔共获1907年诺贝尔和平奖。主要著作有《论商法》(八卷)、《商法手册》、《国际法研究导论》和《德国对国际法最初的破坏》等。

迪歇纳,路易·马里·奥利维耶 (1843—1922)
Louis Marie Olivier Duchesne

法国教会史专家。生于圣塞尔旺。1867年受神职,1871—1873年在巴黎、罗马学习。1877—1885年任巴黎天主教学院教授。1881年创办《文学历史学神学评论》,1885—1895年在高等文法学校任教。1895—1922年任罗马法语学校校长。1910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一生致力于基督教考古学和教会史的研究,其论著充满科学精神,多受正统派的反对,一度被列为禁书。是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天主教学术复兴运动中的重要人物。著有《教会古代史》(三卷)、《古代高卢的主教大事记》(二卷)、《教会祭祀的根源》。

索列尔,乔治 (1847—1922)
Georges Sorel

法国哲学家,无政府工团主义运动领导人。生于瑟堡一中产阶级家庭。就读于佩皮尼昂的综合工科学校。原从事土木工程,任工程师。1892年改行研究政治理论,尤其是工人运动。认为工人运动是世界历史现象,有其独特的历史价值。鼓吹暴力,主张以革命而不是用渐进的方式进行社会革命。提出暴力是对现存社会秩序的革命否定,国家的武力是强制的力量的理论。主张工人阶级的唯一战斗组织是工会(工团),总罢工是工人阶级夺取政权的主要手段。哲学上深受蒲鲁东、尼采和柏格森思想影响,试图折衷马克思主义和蒲鲁东主义。曾一度与饶勒斯合作。1909年对革命一度失去信心。1917年俄国十月革命后,转而支持布尔什维克。著有《工团社会主义的未来》、《暴力论》、《进步的幻想》、《苏格拉底的程序》和《现代经济研究导论》等。

杜蒙,阿尔塞纳 (1849—1902)
Arsène Dumont

法国社会学家、人口学家。生于卡尔瓦多斯省。就读于巴黎人类学学校。研究法国人口锐减的原因,提出出生率下降是现代文明结果之一的论点。著有《人口减少与文明》、《出生率与民主》和《人口统计学的道德基础》等。

德莫兰,埃德蒙 (1852—1907)
Edmond Demolins

法国社会学家、教育家。生于马赛一医生家庭。求学于蒙格勒耶稣会学院。1880年后对社会改良发生兴趣,考察欧洲工人情况。1881年创办《社会改革》杂志。1886年创办《社会科学》杂志。1898年发表新教育纲领《新教育》,并在韦尔讷伊的罗什(Les Roches)创办罗什学校,反对文科中学不重视历史地理和体育运动等课程的倾向。著有《中古时代的城市公社运动和市镇》、《法国史》(四卷)、《盎格鲁-撒克逊族的优越性是怎样产生的》、《人民的伟大道路》(二卷)和《今天的法国人:南部和中部的社会典型》等。

贝蒂荣,阿尔方斯 (1853—1914)
Alphonse Bertillon

法国人类学家、刑事侦查学家。生于巴黎,父为统计学家。初在巴黎警察厅任职,1880年任警察厅罪犯鉴定局局长,是罪犯鉴定学的奠基者。1888年他的识别罪犯的人体测量法在法国正式采用,并很快传播到其他国家。为1899年德雷福斯案件中笔迹鉴定专家之一。主要著作有《人体测量鉴定法》、《笔迹比较和图表鉴定》、《测量和摄影人类学》等。

杜尔克姆,埃米尔 (1858—1917)
Emile Durkheim

一译涂尔干。法国社会学家,现代社会学创始人之一。生于埃皮纳勒一犹太人家庭。1879—1882年在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就读。1882—1887在桑斯和特鲁瓦等地中学任教,并去德国学习法律、哲学和社会学。1887年起在波尔多大学任教,建立欧洲第一个社会学系。1896年创办《社会学年刊》。1902年任教于巴黎大学,1906年为教授。毕生致力于建立法国社会学。其观点多受实证主义者孔德的影响,认为集体意识是社会存在的基础,集体的社会道德作用产生劳动分工,现代社会的庞大性和紧密性是在劳动分工方式的机械性和有机性基础上形成的,它们反映了集体意识的现代形式。根据这个概念,他认为社会学研究的具体对象是社会体系和制度,个人的活动则是制度的表象,并受到制度的制约,因此,解释制度在整个社会体系中的功能便成了社会学的分析对象。他强调社会正常秩序的重要性,反对社会革命,认为社会革命会导致社会机体内部功能失调。第一次世界大战前宣扬种族优劣论。主要著作有《社会分工论》、《社会学方法的准则》、《宗教生活的基本方式》、《论自杀》和《法兰西教育学的发展》等。

萨巴蒂埃,保罗　(1858—1928)
Paul Sabatier

法国历史学家,新教牧师。生于塞文山区的圣米歇米-德夏布里扬努。奥古斯特·萨巴蒂埃之弟。就学于巴黎神学院。1885年任斯特拉斯堡(时属德国)一个法国人教区牧师。1889年因政治原因被逐出阿尔萨斯。曾任塞文山区的圣西埃热-拉瑟勒牧师。以后致力于历史研究。1902年创立国际方济各研究学会。1908年创建英国方济各研究学会。1919—1928年在斯特拉斯堡大学讲授教会史。著有《方济各的生平》、《十二使徒的学说或教育论文》、《中古时期宗教和文学史的论文和文件选集》(七卷)、《历史批评文集》和《现代主义者》等。

拉博里,费尔南·古斯塔夫·加斯东　(1860—1917)
Fernand Gustave Gaston Labori

法国律师。生于兰斯。巴黎大学法律系毕业。1884年起担任律师。1888—1894年任法律杂志《法院公报》总编辑。1896年创办《法院评论》。在近三十件重大案件中以担任被告辩护人、维护正义著称,其中有1894—1906年的德雷福斯案件、1898年左拉被控诽谤罪案、1902年恒伯(Therest Humbert)舞弊案和1914年卡尔梅特被卡约夫人刺杀案等。与他人合编《法国法律百科全书》(十四卷)。

库蒂拉,路易　(1868—1914)
Louis Couturat

法国哲学家、逻辑学家、数学家。生于巴黎附近。在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学习哲学和数学,是英国哲学家罗素的学生。先后任图卢兹大学、法兰西学院和巴黎大学教授。以研究逻辑学著称,探求用普遍语言和符号逻辑系统研究哲学史和数理哲学。1900年协助组织国际哲学大会。1908年协助创建刊物《进展》。为世界语专家。主要著作有《逻辑代数》、《莱布尼茨的逻辑学》、《逻辑原理》、《数学原理》和《论数学的无穷》等。

拉斯卡斯伯爵,埃马纽埃尔　(1766—1842)
Emmanuel, comte de Las Cases

法国历史学家。生于朗格多克的勒韦。原为王家海军军官。1790年流亡英国。后因发表著作《历史地图集》(1802年)受到拿破仑的器重。1809年回到法国,在参政院任职,1810年被封为伯爵。1814年拿破仑一世失败后再去英国,但不久又参加拿破仑的百日政权,后随拿破仑一起流放到圣赫勒拿岛。在十八个月中,与拿破仑朝夕相处进行交谈,记录了拿破仑关于战争原理、法国革命的看法,以及政治哲学和宗教信仰的观点,成为拿破仑在圣赫勒拿岛最后言论的记录人。后流亡德意志和比利时,直到1822年拿破仑死后才获准回到法国。1823—1824年出版《圣赫勒拿回忆录》(八卷)。

拉克雷特尔,让·夏尔·多米尼克·德　(1766—1855)
Jean Charles Dominique de Lacretelle

法国历史学家,记者。生于梅斯。1787年到巴黎,后参加斐扬派。为《辩论杂志》和《巴黎日报》撰稿,鼓吹君主立宪制。在法王路易十六受审和被处死时,公开同情国王。参加1795年葡月十三日和1797年果月十八日的保王党叛乱。第一帝国时期,在学校任教。复辟王朝时曾任王家新闻检查官,1827年因反对新闻限制条例而被解职。后专门从事著述,为法国大革命史的最早研究者之一。主要著作有《法国大革命简史》(五卷)、《18世纪法国史》、《执政府和帝国史》、《制宪议会史》和《复辟后的法国历史》等。

博尚,阿尔方斯·德　(1767—1832)
Alphonse de Beauchamp

法国历史学家。生于摩纳哥。1784年担任撒丁王国政府官员。1792年撒丁和法国爆发战争后,拒绝参加他认为是非正义的战争,因而被监禁。次年获释后在法国治安委员会任职。参与推翻罗伯斯比尔统治的热月政变,后在警察总监署负责书报检查。在《旺代和朱安党人史》(1806年)一书中,利用职务之便,引用了大量内部资料,被控泄密,因此一度被政府免职。在巴黎去世。另著有《莫罗将军的政治、军事和生活评传》、《缪拉的悲剧》、《拿破仑在西葡的战争史》等,并编辑和校订前警察总监富歇的回忆录。

布歇·德·佩尔特,雅克　(1788—1868)
Jacques Boucher de Perthes

法国考古学家。生于阿登省勒泰勒。1825年起任阿布维尔的海关关长。1838年首先根据自己在索姆河口阿布维尔发现的石斧,提出法国北部曾有史前人类与猛犸等早已灭绝的动物同时生存的观点,对当时占统治地位的否定物种进化的思想提出了挑战。其结论从1859年开始得到科学界的承认和高度评价。被誉为"史前考古学之父"。

商博良,让·弗朗索瓦　(1790—1832)
Jean François Champollion

法国语言学家,埃及学的奠基者。生于洛特省菲雅克。就读于格勒诺布尔国立中学和法兰西学院。1808—1816年在格勒诺布尔市镇中学任教,后任历史学教授(至1821年)。对东方语言深有造诣,经多年研究,于1822年成功释读罗塞达石碑上的象形文字(埃及圣书字),解开了埃及古文字之谜。1826年任卢浮宫博物馆埃及馆馆长。1828—1830年在埃及领导考古发掘,收集了大量铭文、古画和文物。1831年主持法兰西学院埃及古代文物讲座。著有《法老时期的埃及》、《古埃及语语法》、《古埃及语词典》、《古埃及象形文字入门》、《埃及和努比亚文物志》等。

梯叶里,雅克·尼古拉·奥古斯坦　(1795—1856)
Jacques Nicolas Augustin Thierry

法国历史学家。生于布卢瓦。1813年毕业于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次年为圣西门的秘书,与圣西门共同从事政治评论工作,常自称在社会主义思想上是圣西门的"养子"。与自己老师决裂后(1817年),认为历史是同复辟王朝进行斗争的武器,转而研究中世纪的法国和英国历史。以研究诺曼人征服英国和中世纪的村社著称。提出阶级斗争观点,指出第三等级(农民和资产阶级)反对特权阶层(贵族和僧侣)的阶级斗争;认为在历史上征服者成为特权阶层,被征服者沦为被压迫阶层。1830年七月革命后,主张君主立宪,支持奥尔良王朝。因眼疾双目失明,在秘书的帮助下仍继续工作。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后,否认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之间的阶级斗争。为法国浪漫主义史学奠基人之一,其历史著述充满浪漫主义气息,要求艺术地再现历史事件。著有《墨洛温王朝时期的记事》(二卷)、《诺曼人征服英格兰史》、《第三等级的形成和发展史概论》(三卷)以及《关于法国史的通讯》、《历史研究十年》等。

米涅,弗朗索瓦·奥古斯特·马里　(1796—1884)
François Anguste Marie Mignet

法国历史学家。生于普罗旺斯省的艾克斯。早年在阿维尼翁读书,后回故乡大学学习法律,1818 年获律师资格。1821 年赴巴黎,进入新闻界。最初在《法兰西信使报》工作,1830 年与梯也尔等人创办《国民报》,鼓吹民众自由,拥护君主立宪。此后任外交部档案局局长(1832—1848)。1832 年当选为伦理学和政治学学院院士。1836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长期致力于法国大革命史的研究,承认阶级斗争的存在,肯定资产阶级反对封建主的斗争及其夺取政权的必然性。后专事 16 世纪历史的研究,对中世纪城市公社的兴起予以高度评价。主要著作有《法国革命史》(二卷)、《玛利女王史》(二卷)、《法兰西斯一世与查理五世对抗史》等。

梯叶里,西蒙·多米尼克·阿梅代 (1797—1873)
Simon Dominique Amédée Thierry

法国历史学家。生于布卢瓦。雅克·尼古拉·奥古斯坦·梯叶里之弟。青年时代在海军部工作。1828 年任贝桑松大学教授。1830 年任上索恩省省长。1838 年任参政院审查官。1841 年当选为金石学和纯文学学院院士。1860 年为元老院议员。著有《高卢人的历史》、《在罗马治理下的高卢史》、《罗马帝国的众生相》、《阿提拉史》和《第五世纪的罗马史》等。

米什莱,朱尔 (1798—1874)
Jules Michelet

法国历史学家。生于巴黎一印刷工人家庭。童年贫困,后进查理曼学院学习,成绩卓著。1821 年在巴黎圣巴伯学院任教。1827 年起在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教授哲学和历史。1831 年任国家档案馆历史部主任。1833—1836 年在巴黎大学代基佐授课。1838 年起任法兰西学院教授。初拥护君主立宪,后转而主张民主共和,反对教会控制教育,因抨击耶稣会,1848 年 1 月其讲座一度被封。支持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1852 年因拒绝向拿破仑三世宣誓效忠被解除教授和国家档案馆历史部主任职务。后期专心治学,著作浩繁。在《近代史概论》和《世界通史导言》这两本对法国历史编纂学产生巨大影响的教科书中,除显示出他广泛的历史概括才能外,还暴露了其哲学历史思想上的折衷主义(他把维科的循环论和黑格尔的进步论结合在一起),认为历史发展过程的主角是人民(未作阶级划分),伟大的人物仅仅是一种"象征"(社会思想、文明的体现),实质上是"渺小人物",他们趴在"善良人民这个世俗的顺从肩上"。代表作为《法兰西史》(十七卷)及其续编《法国革命史》(七卷),另著有《十九世纪史》(三卷)、《关于耶稣会之研究》和《罗马共和国史》等。

杜韦尔瑞·德·奥兰,普罗斯珀 (1798—1881)
Prosper Duvergier de Hauranne

法国记者,作家。生于下塞纳省鲁昂。为《环球报》、《两大陆评论》等报刊撰稿人。1831—1851 年任众议员,支持佩里耶和梯也尔,反对基佐。1851 年 12 月议会解散后一度入狱。1870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著有《1814—1848 年法国议会政治史》(十卷)。

朱利安,斯塔尼斯拉斯 (1799—1873)
Stanislas Julien

亦译儒莲、茹理安。法国东方学家。生于奥尔良。长期在法兰西学院任教,1832 年为汉学教授。次年当选为金石学和纯文学学院院士。1839 年兼任王家图书馆副馆长。1859 年任法兰西学院院长。对中国文学、哲学、宗教、历史和工艺美术均有研究,主要从事中国文献的翻译,如《大唐西域记》、《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等。著有《汉语新句法》、《梵语汉字音译法》等。

帕里斯,亚历克西·保兰 (1800—1881)
Alexis Paulin Paris

法国语言学家、历史学家。生于马恩省阿维纳。1828 年任王家图书馆助理员,后成为辨读法国古代文学作品的权威。1837 年当选为金石学和纯文学学院院士。1853—1872 年任法兰西学院中世纪文学教授。以研究中世纪法国文学和最早研究骑士文学著称。著有《法国编年史大全》、《王家图书馆的法文手稿》(八卷)、《圆桌骑士文学》(五卷)等。

拉尔泰,爱德华·阿尔芒·伊西多尔·伊波利特 (1801—1871)
Édouard Armand Isidore Hippolyte Lartet

法国考古学家,旧石器时代考古的先驱者之一。生于热尔省卡斯特尔诺-巴尔巴伦附近。在欧什和图卢兹学法律,后转而从事科学研究。1834 年在法国西南的欧什附近首次发现化石遗址,从此致力于洞穴遗址的发掘工作。早年专事古生物学研究,后致力于洞穴发掘。1852 年在奥瑞纳发现原始人类和已绝灭的动物同时并存的证据。1863 年后与英国银行家和民族学家亨利·克里斯蒂合作,对法国南部多尔多涅韦泽尔河流域洞穴作了最早的系统调查,发掘出劳格里-豪特,穆斯特、拉·马德莱纳等著名遗址,并根据伴生动物群化石,将所发现的材料划分为有洞熊和猛犸的早期组(穆斯特期)和以驯鹿为主的晚期组(相当于旧石器时代晚期)。最先发现并研究旧石器时代艺术品。1869 年起任巴黎植物园陈列馆古生物学教授。著有《西欧古人类》(1860 年)、《阿基坦阶遗存——法国南部佩里戈尔及其邻近地区考古学和古生物学研究文稿》(1865—1875)等。

博塔,保罗·埃米尔 (1802—1870)
Paul Emile Botta

法国外交官,考古学家。生于意大利都灵,意大利历史学家卡洛·博塔之子。年轻时作过环球旅行,1830 年作为埃及统治者穆罕默德·阿里的私人医生从埃及出征森纳尔(今属苏丹)。1833 年被任命为法驻亚历山大里亚领事,1837 年去阿拉伯旅行。1842 年任法驻摩苏尔领事。次年发现亚述帝国时期的古城杜尔萨鲁金和萨尔贡二世王宫遗址(今伊拉克的豪尔萨巴德,当时误以为是亚述首都尼尼微),第一次揭示了以巨大的有翼公牛和大量石板浮雕为代表的亚述艺术,并由此开创了对古代美索不达米亚的大规模考古发掘。后致力于楔形文字研究,并任驻耶路撒冷领事(1846 年)和北非的黎波里领事(1868 年)。著有《尼尼微文物志》(五卷,1849—1850)、《关于亚述楔形文字的札记》和《在豪尔萨巴德所发现的碑文》等。

鲁-拉韦涅,皮埃尔·塞莱斯坦 (1802—1874)
Pierre Célestin Roux-Lavergne

法国历史学家。生于洛特省菲雅克。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后被选入制宪议会,属温和的共和派。与毕舍观点相同,两人合作编著四十卷的《法国革命议会史》,是 18 世纪末法国资产阶级革命史方面的珍贵史料汇编。

基内,埃德加 (1803—1875)
Edgar Quinet

法国历史学家、诗人、哲学家。生于布尔格。早年在巴黎攻读法律,后赴德

国学习哲学。1827 年因翻译赫尔德的《历史哲学》一书赢得声誉。1830 年起受米什莱和库辛的影响,信奉共和主义,参加《两大陆评论》的编辑。先后在里昂(1839 年)和法兰西学院(1841 年)任教授,因攻击天主教会,讴歌法国革命,支持欧洲革命运动,1846 年被政府开除公职。参加 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先后被选入制宪议会和立法议会,属激进派议员,反对路易·波拿巴的国内外政策,1851 年 12 月路易·波拿巴政变后被迫流亡比利时和瑞士。第二帝国垮台后回国,恢复教授职位。普法战争期间著文反对德国和对德签订屈辱和约。巴黎公社革命期间,一面仇视巴黎人民的革命斗争,一面又抗议凡尔赛军队的恐怖活动。1871—1875 年为国民议会议员,属激进的共和主义者,支持教育改革和废除学校中的宗教教育,对发展自由主义传统作出贡献。主要著作有《宗教的天才》、《创造》、《19 世纪的宗教革命》、《新精神》和散文诗《亚哈随鲁》等。

托克维尔,亚历克西·德 (1805—1859)
Alexis de Tocqueville

法国历史学家、政治理论家。生于巴黎,出身贵族。学习法律,从事司法工作。1830 年七月王朝建立后,1831 年被派遣去美国考察监狱制度,观察美国社会。发表著作《论美国的民主》(1835—1840),标榜美国式民主,宣扬自由平等,并指出资产阶级革命和民主改造的必然性。被评论界誉为自孟德斯鸠以来最伟大的政治思想家。1838 年当选为伦理学和政治学学院院士。1839 年当选为众议员。1841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参加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被选进制宪议会。属保守共和派。为制宪委员会委员。1849 年当选为立法议会议员,一度任外交部长(6—10 月)。1850 年任立法议会副议长。1851 年因反对路易·波拿巴政变一度被捕入狱。后转而研究历史。另著有《美国监狱制度及其在法国的运用》、《旧制度与大革命》。

拉克鲁瓦,保罗 (1806—1884)
Paul Lacroix

法国作家、历史学家。笔名"书迷雅各"(P. L. Jacob, bibliophile)。生于巴黎。父为小说家。1855 年任巴黎阿瑟纳耳图书馆馆长。一生中写有二十多种历史传奇小说和历史著作。与塞雷(Ferdinand Séré)合著《中世纪和文艺复兴时期》(五卷),是一部记述这两个时代的礼仪、习俗和服饰的典范插图著作。

科恩,亨利 (1808—1880)
Henri Cohen

法国考古学家。生于荷兰阿姆斯特丹。曾多年担任巴黎图书馆古钱收藏部主任,以钻研古代钱币著称。著有《罗马共和国货币概述》、《罗马帝国货币史》、《18 世纪书籍饰图业余爱好者手册》等。

谢吕埃尔,皮埃尔·阿道夫 (1809—1891)
Pierre Adolphe Chéruel

法国历史学家。生于鲁昂。先后任教于鲁昂、巴黎、斯特拉斯堡。晚年任普瓦提埃学院院长。以研究 17 世纪法国历史著称。主要著作有《路易十四幼年时代的法国史》(四卷)、《马萨林执政时期的法国史》(三卷)、《法国制度、风俗和习惯的历史辞典》、《马萨林红衣主教执政时期的函件》(六卷)和《关于圣西门公爵传略和回忆录的笔记》(二十卷)等。

马丹,邦·路易·亨利 (1810—1883)
Bon Louis Henri Martin

法国历史学家。生于圣康坦。早年曾受公证人教育,并一度从事该职业。后转而写作历史。拥护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属坚定的共和派。一度在巴黎大学任教。第二帝国时期隐退,专心著书立说。1871 年当选为国民议会议员。1876 年当选为参议员。1833—1836 年出版《法国史》(十五卷),获得声誉,后多次修订再版,1856 年和 1869 年两次获科学院奖。又将此书改编为供普通读者使用的《从远古到现代的通俗通史》(七卷)及其续编《从 1789 年到当代的法国史》。

达巴迪,安托万·汤姆森 (1810—1897)
Antoine Thomson d'Abbadie

法国旅行家、地理学家。生于爱尔兰都柏林。幼随父到法国。1836 年受命赴巴西作科学考察。1838—1848 年与弟阿尔诺·达巴迪一起对埃塞俄比亚的地理、地质、考古和自然史进行广泛考察。1848 年回到巴黎。1867 年当选为科学院院士。陆续发表关于二百三十四件埃塞俄比亚手稿的分类目录和说明(1859 年)、《地理发现》(1860—1873)和《埃塞俄比亚地理》之一部(1890 年)。当时对其地理发现曾有争议,但后来探险者证明其论断基本正确。

迪律伊,让·维克托 (1811—1894)
Jean Victor Duruy

法国历史学家、教育改革家。生于巴黎。毕业于巴黎高等师范学校,1833 年起在亨利四世学院、兰斯和巴黎的高等师范学校任教。1863—1869 年任教育大臣。任内进行广泛的教育改革,推行免费的初等义务教育,建立一万二千所新学校,创办学校图书馆,开设成人教育课程,为女生提供非宗教的中等教育,创办综合性高等文理学院等。因拿破仑三世不予支持,不少计划失败。1869 年为元老院议员。1884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历史方面以研究希腊、罗马史著称。主要著作有《罗马史》(七卷)、《希腊史》(二卷)、《法国史概论》等。

朱里昂·德·拉格腊维埃尔,让·皮埃尔·埃德蒙 (1812—1892)
Jean Pierre Edmond Jurien de la Gravière

法国海军将领,历史学家。生于布雷斯特。父为海军中将。1828 年参加海军,1850 年为海军上校,参加克里米亚战争。1861 年率分舰队护送法军去墨西哥。1862 年升为海军中将。1864 年任拿破仑三世的副官。1866 年当选为科学院院士。参加 1870 年普法战争,后护送皇后逃往英国。1888 年又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主要著作有《昔日海军》、《法国海军名将》、《多里亚和巴巴罗萨》。

瓦隆,亨利·亚历山大 (1812—1904)
Henri Alexandre Wallon

法国历史学家。生于瓦朗谢讷。就读于师范学校,1846 年任巴黎大学历史学教授。1849—1850 年为立法议会议员。1871—1875 年为国民议会议员。任内提出法案,规定总统由参、众两院组成的国民议会选举产生,任期七年,并可连任。获得通过,成为《法国一八七五年宪法》的组成部分,巩固了共和国,赢得"共和国之父"的称号。1875 年底当选为终身参议员。1875—1876 年一度任教育部长。多年为金石学和纯文学学院撰写院史。1873 年起任该院终身秘书。主要著作有《恐怖时期》、《巴黎革命法庭史,附该法庭日志卷宗》(六卷)、《圣路易和他的时代》、《古希腊罗马奴隶制度史》等。

杜卡斯男爵,皮埃尔·埃马纽埃尔·阿尔贝 (1813—1893)
Pierre Emmanuel Albert, baron Du Casse

法国历史学家。生于布尔日。原为军人。1849 年受聘为前威斯特伐利亚国王、巴黎荣军院院长热罗姆·波拿巴亲王写作历史。1853 年克里米亚战争中，任热罗姆的儿子拿破仑王子的随从，被雇用整理拿破仑一世的通信。著有《拿破仑兄弟诸王》、《历史的回顾:1812 年俄国战争》、《克里米亚与塞瓦斯托波尔》、《威斯特伐利亚王后凯瑟琳日记》等。

基希腊，朱尔·艾蒂安·约瑟夫 (1814—1882)
Jules Étienne Joseph Quicherat

法国历史学家、考古学家。生于巴黎。就学于巴黎圣巴伯学院和古文献学校。1835 年毕业后在王家图书馆任职。1847 年起任古文献学校教授，1871 年任校长。为法国考古学的创建人之一，以研究法国中世纪史和圣女贞德著称。主要著作有《贞德的判刑和昭雪案件》(五卷)、《贞德历史的新资料》、《奥尔良围攻史》、《法国服装史》和《利雪主教巴赞传》(四卷)等。

达巴迪，阿尔诺·米歇尔 (1815—1893)
Arnaud Michel d'Abbadie

法国旅行家、地理学家。安托万·达巴迪之弟。1838—1848 年随兄在埃塞俄比亚进行科学考察。1853 年再次赴埃塞俄比亚考察。1868 年出版《在上埃塞俄比亚的十二年》一书，总结其考察成果，对地理学的发展作出贡献。

达朗贝尔，夏尔·维克托 (1817—1872)
Charles Victor Daremberg

法国医生，古代医学史专家。生于第戎。先后在国家医学院和马萨林图书馆任职。1871 年任医学史教授。生前着手编写，后来由考古学家萨里奥(Edmond Saglio)续完的大百科全书式的《希腊和罗马古迹辞典》(九卷)负有盛名。

达雷斯特·德·拉沙瓦纳，安托万 (1820—1882)
Antoine Dareste de la Chavanne

法国历史学家。生于巴黎。巴黎古文献学校毕业。1847 年任格勒诺布尔大学历史学教授。1849 年起任里昂大学教授近三十年，并兼任校长。主要著作有《法国通史》(九卷)、《腓力·奥古斯都以后的法国政治史》(二卷)、《法国农民阶级史》、《复辟时期史》等。

泽勒，朱尔·西尔万 (1820—1900)
Jules Sylvain Zeller

法国历史学家。生于巴黎。就学于巴黎和德国，后在外省中学以及巴黎高等师范学校任教，1863 年任巴黎综合工科学校历史学教授。1874 年当选为伦理学和政治学学院院士。1867—1888 年任高等教育总督学。著有《罗马皇帝》、《中世纪史研究》(四卷)、《庇护九世和维克托·伊曼纽尔二世》和《德国史》等。

马里埃特，奥古斯特·爱德华 (1821—1881)
Auguste Édouard Mariette

法国埃及学家。生于布洛涅。在当地市镇中学读书。后在母校任教授。1849 年进卢浮宫博物馆埃及馆工作。次年被派遣去埃及收集科普特文手稿。1851 年自行在萨卡拉进行考古发掘，先后出土狮身人面像大道和萨拉匹斯神庙。在庙中发现从第十九王朝到罗马征服时期的神牛石棺，以及附近三百多座大官墓。1854 年回国后任卢浮宫博物馆埃及馆馆长。1858 年受埃及政府的邀请去埃及主管国家文物，获贝伊衔，后又晋升为帕夏。翌年埃及政府接受他的建议，在开罗附近布拉克筹建博物馆(今为开罗博物馆)，并任命他为馆长。制止对埃及古迹的盗掘及文物贩卖。对孟斐斯、阿比多斯、底比斯、塔尼斯等地进行考古发掘工作，卓有成绩。著有《埃及史要览》、《新发现的阿比多斯王碑》、《孟斐斯的萨拉匹斯神庙》、《奉埃及总督之命在埃及、努比亚和苏丹进行的发掘》等。

莫尔蒂耶，加布里埃尔·德 (1821—1898)
Gabriel de Mortillet

法国考古学家。生于梅兰。早年学过机械学、地质学和古生物学。又曾师事拉尔泰。1848 年因参加巴黎二月革命被判刑，后被迫流亡萨伏依、瑞士和意大利，致力于考古研究。1863 年获赦后回国，1868 年任圣日耳曼昂莱国立古史博物馆研究员、副馆长，凡十七年。1876—1898 年兼任巴黎人类学学校教授。其最大的贡献是根据生产工具(而不是动物群)的演变，用进化论的观点将旧石器时代分为舍利、阿舍利、穆斯特、梭鲁特、马格德林等期(1869 年)，这一分期法后经其他学者修改补充，一直沿用至 20 世纪(不过有些名称现在只限于指称区域性文化)。著有《史前生活：人类的起源和远古》(1882 年)、《史前博物志》(二卷，1903 年)等。

伊姆利，路易·奥古斯特 (1823—1906)
Louis Auguste Himly

法国历史学、地理学家。生于斯特拉斯堡。1842—1843 年在柏林学习。后在巴黎深造。1849 年获文学博士学位。以研究加洛林王朝历史著称。后转而研究地理。1858 年起在巴黎大学任教地理。1881—1898 年任巴黎大学文学院院长。为伦理学和政治学学院院士。著有《瓦拉和路易(虔诚者)》、《中欧领土与国家形成史》等。

布瓦西埃，马里·路易·安托万·加斯东 (1823—1908)
Marie Louis Antoine Gaston Boissier

法国历史学家、作家。生于尼姆。在昂古莱姆执教十年，后任巴黎查理曼学院教授。1861 年起长期担任法兰西学院教授。1865 年兼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教授。1876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1895 年任该院常任秘书。以研究古希腊罗马文明为著，在使古罗马历史和文学普及化方面有所建树。主要著作有《西塞罗和他的朋友》、《恺撒统治下的反对派》、《从奥古斯都到安东尼努朝代的罗马宗教》(二卷)、《异教的终结》(二卷)和《罗马统治下的非洲》等。

伯累，夏尔·埃内斯特 (1826—1874)
Charles Ernest Beulé

法国考古学家。生于索米尔。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毕业。初在穆兰任修辞学教授，1849 年随同法国考古队去希腊，任雅典法语学校教授，发现古希腊雅典卫城入口，返回巴黎后任帝国图书馆考古学教授。1858 年单独去调查迦太基遗址。1871 年当选为国民议会议员。1873 年任内政部长。为金石学和纯文学学院院士，1862 年起为艺术学院常任秘书。主要著作有《雅典的卫城》(二卷)、《伯罗奔尼撒研究》、《雅典的钱币》、《伯里克利以前的希腊艺术史》和《恺撒遇刺案》等。

德利尔，利奥波德·维克托 (1826—1910)
Léopold Victor Delisle

法国历史学家。生于诺曼底的瓦洛涅。就读于巴黎古文献学校。1874—1905 年任法国国家图书馆馆长。为研究

中世纪法国社会史和行政史的权威。在其任内,浩瀚的藏书得到整理和编排。著有《中世纪诺曼底农民阶级的情况以及农业状况的研究》、《关于圣殿骑士团财政活动的回忆录》等。

达尔布瓦·德·朱班维尔,亨利 (1827—1910)
Henri d'Arbois de Jubainville

法国历史学家、语言学家,法国克尔特学创始人。生于南锡。就读于巴黎古文献学校。1852—1880年任特鲁瓦的档案保管人。为了解法国的起源,学习克尔特语,成为语言和考古学家。1882年任新设立的法兰西学院克尔特学讲座教授。1884年当选为金石学和纯文学学院院士。主要著作有《欧洲最早的居民》(二卷)、《克尔特文学讲义》(十二卷)、《关于法国地产起源和居住地名称的研究》、《克尔特法律研究》和《克尔特人的家族》等。

勒瓦瑟,皮埃尔·埃米尔 (1828—1911)
Pierre Emile Levasseur

法国经济学家、历史学家。生于巴黎。就读于巴黎高等师范学校。1868年起在法兰西学院任教,1872年任历史、地理和经济统计学教授。1876年、1893年两次去美国调查研究,是对历史、地理、经济、政治科学、统计学、劳动和社会问题进行综合研究的学者。曾任公共教育委员会委员,并当选为伦理学和政治学学院院士。为政治经济学学会会长和地理学会名誉会长。著有《法国工人阶级史》(四卷)、《法国的人口》(三卷)、《法国商业史》(二卷)、《美国工人》(二卷)、《第三共和国时代法国工人问题和工业问题》和《黄金问题》等。

菲斯泰尔·德·库朗热,尼马·德尼 (1830—1889)
Numa Denis Fustel de Coulanges

法国历史学家。生于巴黎。1853年毕业于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后去雅典法语学校任教。1860—1870年任斯特拉斯堡大学历史学教授。1870—1875年在巴黎高等师范学校任教。1875年起在巴黎大学文学院任教授,1878年起主持中世纪史讲座,其间于1880—1883年任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校长。1875年当选为伦理学和政治学学院院士。主张研究历史要保持完全客观,不使用第二手资料,强调早期宗教对希腊、罗马宪政制度的影响。著有《古代城邦》、《古代法国政治制度史》(六卷)等。

勒克吕,让·雅克·埃利泽 (1830—1905)
Jean Jacques Élisée Reclus

法国地理学家、社会学家,无政府主义者。生于吉伦特省圣大富瓦一新教牧师家庭。曾在蒙托邦的新教学院就读,后在柏林大学在现代人类地理学创始人里特尔(Karl Ritter,1779—1859)指导下攻读地理。思想激进,参加1848年巴黎二月革命。1851年因反对路易·波拿巴政变,被迫流亡国外。1852—1857年在英、美、德、爱尔兰和中南美洲进行考察,致力于地理研究。1859年回国,开始为《两大陆评论》撰稿。1865年参加第一国际,追随巴枯宁派,与克鲁泡特金关系密切,是国际兄弟会成员。巴黎围城时期,参加纳达尔的气球队。1871年巴黎公社革命时期,参加国民自卫军,被俘并判处终身流放。后在欧洲科学家联名向法政府呼吁下,改为驱逐出国十年,定居瑞士。1879年因大赦回国。1882年发起反婚姻制度运动。1895—1905年任布鲁塞尔自由大学比较地理学教授。主要著作有《新世界地理——大地和人类》(十九卷)、《地球》(二卷)、《小溪的历史》、《人类和大地》(六卷)和《进化革命和无政府主义理想》等。

萨泽克,埃内斯特·德 (1832—1901)
Ernest de Sarzec

法国考古学家。生于雷恩。原为外交官,1874年起在巴士拉任副领事。其间在美索不达米亚地区吉尔苏(即今伊拉克南部特罗)发掘出古代苏美尔人的城邦拉格什,整个发掘工程从1877—1901年时断时续。发现拉格什第七代统治者古地亚(Gudea,约公前2150—前2050年)的闪长石雕像和其他艺术品,以及苏美尔文字的证据,对研究美索不达米亚古代文明具有重大价值。著有《迦勒底的考古发掘》。

拉孔布,保罗 (1834—1919)
Paul Lacombe

法国历史学家、哲学家。在历史研究中,注重经济因素,强调社会因素在历史发展中的重要性。主要著作有《论作为科学的历史学》、《战争与人类》、《土地的私人占有》、《第一个革命的巴黎公社和国民议会》和《文学史绪论》等。

帕里斯,布吕诺·保兰·加斯东 (1839—1903)
Bruno Paulin Gaston Paris

法国学者。生于马恩省阿维纳。亚历克西·保兰·帕里斯之子。曾就学于德国和巴黎古文献学校。1872年接替其父在法兰西学院任中世纪文学史教授,创建和指导中世纪骑士文学评论刊物《罗马尼亚》。1895年任法兰西学院院长。1896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著有《圣阿列克西斯传》、《查理大帝史诗》、《中世纪法国文学》等。

格巴尔,尼古拉·埃米尔 (1839—1908)
Nicolas Emile Gebhart

法国历史学家。初任南锡学院教授。1879年起一直任巴黎大学教授。以研究古代意大利著称。主要著作有《意大利文艺复兴的起源》、《神秘的意大利》、《修士与教皇》、《拉伯雷,文艺复兴和宗教改革》和《米开朗基罗》等。

克拉勒蒂,朱尔·阿尔塞纳·阿尔诺 (1840—1913)
Jules Arsène Arnaud Claretie

法国作家。生于利摩日。曾任《费加罗报》和《全国舆论》的戏剧评论员。1870年普法战争爆发后任随军记者,巴黎公社革命时期任国民自卫军参谋。1885年起任法兰西喜剧院院长。1888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主要历史著作有《1870—1871年革命史》(五卷)、《被兼并五年后的阿尔萨斯和洛林》、《军旗》以及《莫里哀的生平和著作》等。

朗博,阿尔弗雷德·尼古拉 (1842—1905)
Alfred Nicolas Rambaud

法国历史学家。生于贝桑松。1864年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毕业后赴德国进修。先后在卡昂大学、南锡大学和巴黎大学任教授。1879—1881年任费里总理的办公室主任。1895年当选为参议员。1896—1898年任教育部长。在游历俄国和学习俄语、研究俄国历史后,论证了法俄联盟的必要性。对拜占庭历史研究颇深。著有《十世纪的希腊帝国,君士坦丁七世》、《拜占庭史研究》、《法国文化史》(二卷)、《俄国史》(二卷),并和拉维斯合作主编《通史:从四世纪到现代》(十二卷)等。

索列尔,阿尔贝 (1842—1906)
Albert Sorel

法国历史学家。生于翁夫勒尔一工业家家庭。在巴黎研究法律。1866 年在基佐建议下,进外交部工作。1872 年应聘在政治科学学校讲授外交史。1875 年辞去外交部工作,改任参议院议长的秘书。1894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著有《欧洲与法国革命》(八卷)、《18 世纪的东方问题,三国联盟的起源》、《普法战争外交史》(二卷)和《1815 年 11 月 20 日的巴黎条约》等。

拉维斯,埃内斯特 (1842—1922)
Ernest Lavisse

法国历史学家。生于埃纳省努维永。1865 年毕业于巴黎高等师范学校。1871—1875 年在柏林留学,1875 年获博士学位。返国后,1876 年在巴黎高等师范学校任教。1880 年起任巴黎大学教授。1892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1894 年任《巴黎评论》主编。1904—1919 年任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校长。因法国在普法战争中战败,注重研究德国史,认为普鲁士的崛起和德意志的统一在于高等教育的发展,主张改革法国高等教育。著有《德意志的三个皇帝》、《普鲁士君主制起源的考察》。另与朗博等人合编《通史:从四世纪到现代》(十二卷)、《法国史:从建国到大革命》(九卷)、《法国现代史:从大革命到 1919 年巴黎和约》(十卷)等。

莫诺,加布里埃尔·让·雅克 (1844—1912)
Gabriel Jean Jacques Monod

法国历史学家。生于因古维尔。在格丁根大学和柏林大学学习。1868 年回到法国,在巴黎高级研究实验学校教授历史。普法战争中出版《德国人与法国人》。1876 年参与创办《历史评论》杂志。1880 年当选为伦理学和政治学学院院士。1880—1905 年任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教授,并任法兰西学院教授。为激进的历史学者和研究班讨论制度的创始人。著有《法国历史书目提要》、《法国古代史料的批判研究》、《史学大师》、《米什莱的生平和思想》(二卷)和《图尔主教格雷戈里》等。

迪厄拉富瓦,马塞尔·奥古斯特 (1844—1920)
Marcel Auguste Dieulafoy

法国考古学家,市政工程师。生于图卢兹。1855 年在伊朗苏萨古城发掘大流士一世和阿尔塔薛西斯二世宫殿的遗址。1886 年将考古收集的大量文物带回法国卢浮宫博物馆。1912 年与妻马格雷(Jeanne Magre)在摩洛哥的拉巴特发现苏丹雅库卜·曼苏尔(Yakub al-Mansur)在 12 世纪建造的著名清真寺遗址。著有《波斯古代艺术》(五卷)和《苏萨卫城》等。

维达尔·白兰士,保罗 (1845—1918)
Paul Vidal de la Blache

法国地理学家。生于埃罗省佩兹纳斯。求学于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初学历史后改读地理。1867 年在雅典法语学校任教。1872 年获博士学位。翌年任南锡大学教授。1877 年任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教务长兼教授。1898—1918 年任巴黎大学教授。1891 年创办并主编《地理学年鉴》。一生致力于人文地理和地理史的研究,是近代人文地理学的奠基人。主要著作有《法国地理全图》、《东法兰西》、《法国地理大纲》、《普通地理学》和《人文地理学原理》等。

吕谢尔,阿希尔 (1846—1908)
Achille Luchaire

法国历史学家。生于巴黎。1879 年任波尔多大学教授,1895 年当选为伦理学和政治学学院院士。1899 年起任巴黎大学教授,继菲斯泰尔·德·库朗热主持中世纪史讲座。专长卡佩王朝时期的法国制度和社会史。主要著作有《卡佩王朝初期法国的王室制度史》(二卷)、《卡佩王朝统治时期的法国公社》、《卡佩家族直系统治下的法国制度手册》、《英诺森三世》(六卷)和《腓力·奥古斯都时代的法国社会》等。

贝慈,菲利普 (1846—1912)
Philippe Berger

法国东方学家。生于阿尔萨斯。就学于斯特拉斯堡和巴黎大学。先后任巴黎大学和法兰西学院的希伯来文教授。后接替勒南任法兰西学院历史学和考古学教授。1904 年当选为参议员。主要著作有《闪族文字和铭文》、《根据铭文看穆罕默德以前的阿拉伯》和《古代文字史》等。

马斯伯乐,加斯东·卡米耶·夏尔 (1846—1916)
Gaston Camille Charles Maspero

法国埃及学家。生于巴黎,父母为意大利人。1865 年入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求学,受到著名埃及学家马里埃特的重视和赏识。1869 年在巴黎高级研究实验学校讲授埃及考古学,1874 年任法兰西学院埃及学讲座教授。1880 年 11 月率国家考古队赴埃及进行考古发掘,不久继马里埃特任在布拉克的博物馆馆长(1881—1886,1902 年该馆迁开罗,又称开罗博物馆),并在埃及创立法国东方考古学院,主持埃及考古和文物工作。1886 年回巴黎任教。后再任开罗博物馆馆长(1899—1914)。在萨卡拉的金字塔中发现古王国时期宗教经文。又从底比斯附近的德尔·巴赫里(国王谷)发现塞提一世、图特摩斯三世、拉美西斯二世等新王国时期著名法老的木乃伊共四十具,以及大批精美的随葬器物。其研究范围遍及埃及学的所有方面。1883 年当选为金石学和纯文学学院院士,1914 年任该院常任秘书。著有《埃及考古学》(1887 年)、《古代东方民族史》(三卷,1895—1897)、《埃及的神话与考古学研究》(1893—1913)等。

德比杜尔,安托南 (1847—1917)
Antonin Debidour

法国历史学家。生于农特龙。曾执教于南锡大学和巴黎大学,并任教育部总督学。以研究法国外交史和国际关系史著称。主要著作有《从维也纳会议到柏林会议期间的欧洲外交史(1814—1878)》(二卷)、《法国教会和国家关系研究》、《第三共和国时代的天主教会和国家》和《从柏林会议以来的欧洲外交史》(二卷)。

马松,弗雷德里克 (1847—1923)
Frédéric Masson

法国历史学家。生于巴黎。1868—1880 年任外交部档案局管理员。1870 年第二帝国覆亡后成为拿破仑三世之侄拿破仑亲王(Napoléon Joseph Charles Paul Bonaparte,1822—1891)的秘书,负责处理亲王的文件和卷宗。1903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1919 年任常任秘书。以研究拿破仑一世和 18—19 世纪外交史著称。主要著作有《拿破仑及其家族》(十三卷)、《默默无闻时的拿破仑》、《拿破仑及其儿子》、《约瑟芬皇后》、《拿破仑在圣赫勒拿岛》和《1789—1804 年大革命时期的外交部》等。

吉里,让·马里·约瑟夫·阿蒂尔 (1848—1899)
Jean Marie Joseph Arthur Giry

法国历史学家。生于特雷武。初期

任行政官员和新闻记者。1875年前后开始致力于学术研究,曾任高级研究实验学校教授。主要研究中古市政制度史(尤其是加洛林王朝时期)。著有《十四世纪以前圣奥梅尔城及其机构的历史》、《鲁昂的各种机构》(二卷)、《圣康坦公社起源的研究》、《古文书学手册》和《森利斯市政制度史》等。

乌塞,亨利 (1848—1911)
Henri Houssaye

法国历史学家。生于巴黎。曾任《两大陆评论》和《辩论杂志》编辑。参加普法战争。1894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早期研究古希腊罗马考古和历史,后着力研究拿破仑军事史。主要著作有《1814年》、《1815年》、《滑铁卢之战》、《第二次退位》和《1806年耶拿战役》等。

埃斯曼,阿代马尔 (1848—1913)
Adhémar Esmein

法国法学史家。生于夏朗德省图韦拉克。就读于巴黎大学法律系。后从事司法史和比较宪法研究。长期任巴黎大学教授。为法国法学史界代表人物。著有《大陆刑事诉讼史》、《罗马法、历史、法律和批评的杂集》、《法国法学史初级教程》、《1789—1814年法国法学史初步纲要》和《法国宪法和比较宪法的原理》等。

奥拉尔,弗朗索瓦·阿尔方斯 (1849—1928)
François Alphonse Aulard

法国历史学家。生于蒙布龙。毕业于巴黎高等师范学校。1877年获博士学位,后在艾克斯大学、普瓦提埃大学和蒙彼利埃大学等大学任教,初教授文学史,后转而研究法国大革命史。1886年被聘为巴黎大学第一位法国大革命史讲座教授,任职至1922年。致力于收集和编辑法国大革命时期的史料,并任法国大革命史研究学会的首席秘书,创办学会刊物《法国大革命》,任总编辑。学术观点上属反教权派,维护法国大革命,既反对泰纳学派的保守思想,也不同于他的学生马迪厄的激进观点,肯定法国大革命的巨大进步意义,推崇丹东,贬低罗伯斯比尔;政治上属温和的共和主义者,为有名的资产阶级和平主义者。是19世纪末人权同盟的创建者之一,并曾任该同盟副主席。1904年任法国大革命历史学会主席。1927年任国联召开的国际大会主席。主要编著有《救国委员会会议记录汇编》(二十六卷)、《雅各宾俱乐部资料汇编》(六卷)、《热月党反动和督政府时期的巴黎》(五卷)、《法国革命政治史》(四卷)和《关于法国革命的学术著作与教材》(九卷)等。

吉罗,保罗 (1850—1907)
Paul Guiraud

法国历史学家。初就读于波尔多大学,后在巴黎大学师从菲斯泰尔·德·库朗热。早期研究罗马政治史,后期转向希腊的经济学和社会史。主要著作有《希腊被罗马征服前的土地所有权》、《古代希腊的劳动力》、《罗马帝国内的行省议会》、《恺撒和元老院之间的分歧》和《古代史上的经济研究》等。

旺达尔,路易·朱尔·阿尔贝 (1853—1910)
Louis Jules Albert Vandal

法国历史学家。生于巴黎。1877—1888年为行政法院办案员。在政治科学学校师从索列尔,后任该校教授。以研究18世纪和拿破仑一世时期的外交史著称。1897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主要著作有《路易十五和俄国女皇伊丽莎白》、《拿破仑和亚历山大一世:第一帝国时同俄国的联盟》(三卷)、《波拿巴登基记》(二卷)和《雾月十八日》等。

布里索,让·巴蒂斯特 (1854—1904)
Jean Baptiste Brissaud

法国法学史和社会史专家。先后在伯尔尼、蒙彼利埃和图卢兹大学任教授。1880—1904年一直任巴黎《法律评论》编辑。在研究法律中将比较法和历史法结合起来。著有《法国法律史手册》(二卷)等。

德谢莱特,约瑟夫 (1862—1914)
Joseph Déchelette

法国考古学家。生于卢瓦尔省罗阿讷。曾任罗阿讷博物馆馆长,领导在博乌莱山比布拉克特城(Bibracte)的高卢遗址考古发掘工作。研究古希腊、罗马世界的生产和贸易史,特别在考古文物的分类和年代排列以及整理文献目录方面作出较大贡献。一生著作多达一百二十部,主要著作有《史前、克尔特和高卢-罗马时代考古学指南》(四卷)、《高卢-罗马的纹饰陶器》和《比布拉克特古罗马城堡》等。

朗格卢瓦,夏尔·维克托 (1863—1929)
Charles Victor Langlois

法国历史学家。生于鲁昂。1887年获博士学位。1909年任巴黎大学教授。讲授古文字学、目录学、文献学和中世纪史。1913年任国家档案馆馆长。1917年当选为金石学和纯文学学院院士。是研究中世纪欧洲政治制度和12—14世纪法国文化史和社会史的学者,也是用科学方法编纂历史的代表人物。著有《腓力三世的统治时期》、《法国历史档案》、《历史文献学手册》(二卷)和《中世纪的法国生活:从12世纪末到14世纪中叶》等。

班维尔,雅克 (1879—1936)
Jacques Bainville

法国历史学家,记者。生于巴黎附近的万塞讷。保王党人。1899年为天主教和极端保王派刊物《法兰西行动》的最早编辑之一。1906年该月刊改为日报后任国外新闻编辑。1935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主要著作有《两个民族的历史》、《和平的政治后果》、《法国简史》、《拿破仑》和《第三共和国》等。

马伯乐,亨利 (1883—1945)
Henri Maspero

法国汉学家。生于巴黎,加斯东·马斯伯乐之子,汉文名马伯乐。1907年毕业于东方语学校。1908年任河内远东法语学校研究员,1911年任教授。1920年任法兰西学院汉学教授。并在中国研究所和高级研究实验学校兼课。1928—1930年在日本。1936年当选为金石学和纯文学学院院士。1944年与妻子一同被纳粹逮捕,后病死于布痕瓦尔德集中营。主要著作有《古代中国》、《中国的宗教》、《道教》等。

龚古尔学院
Académie Goncourt

法国私人文学团体。法国作家龚古尔兄弟埃德蒙·德·龚古尔(Edmond de Goncourt,1822—1896)和朱尔·德·龚古尔(Jules de Goncourt,1830—1870)长期致力于小说创作,兄弟以合作创作闻名于世。1870年朱尔早逝,其兄埃德蒙十分哀伤。1896年埃德蒙逝世时在遗嘱中说明,为纪念兄弟决定以遗产为基金,成立龚古尔学院(或学会),每年评选当年出版的最佳小说一种,颁发奖金以资鼓励。并指定十位知名文人为院士(或

评奖委员会成员)。1902 年成立。小说家于斯曼和科特莱先后担任过学院主席。该学院一直存在至今,为法国最重要的私人文学团体。

自然主义
Naturalism

一种文艺思潮和流派。原系 19 世纪前半期的哲学词语,后转用于文学艺术。19 世纪 60 年代继法国浪漫主义运动后形成,并影响到欧洲其他一些国家。以孔德的实证主义哲学和泰纳的实证主义美学为理论基础,在左拉的《实验小说》、《戏剧中的自然主义》、《自然主义小说家》等理论著述中得到最充分的体现。其主要特征有:准确地按照事实描绘生活,既不需进行任何评价也不需深入事物本质;使用自然科学方法即"实验方法"进行创作,提倡在文学创作中运用生理学、遗传学、临床病理学、解剖学等原理去展示人的生物本性。从生物学的决定论出发,认为人只能消极地受生活环境支配,无法决定自己的命运。代表作家为左拉、龚古尔兄弟等。该派在德国、比利时等国也曾流行,对挪威剧作家易卜生和俄国斯坦尼斯拉夫斯基戏剧表演体系均有影响。

帕尔纳斯派
Parnassians,〔法〕Parnasse

亦译巴那斯派、高蹈派。法国文学中的一个流派。1866—1876 年期间法国一部分诗人在勒孔特·德·李勒(Charles Marie Leconte de Lisle,1818—1894)的影响下,不定期地出版三册诗歌丛刊,定名为《当代帕尔纳斯》,因此而得名。帕尔纳斯为希腊名山帕尔纳索斯(Parnassos)的法语拼法,相传该山是祭祀太阳神和美术之神阿波罗以及诗神缪斯的圣地。该派作为反对浪漫派的一种新潮流,强调诗歌客观、严谨、完美、准确,提倡科学与诗歌相结合,使语言和格律两方面都能做到至美尽善、无懈可击。反对多愁善感和用词不当。诗的取材初期多为当代社会生活,后期转向神话、史诗和印度、古希腊文化。影响遍及欧洲,在西、葡、比等国尤盛。该派主要成员还有苏利·普吕多姆、马拉美、埃雷迪亚(José Maria de Heredia,1842—1905)、科佩、邦维尔(Théodore de Banville,1823—1891)、孟戴斯等。

象征主义
Symbolism

欧美现代派文学中出现最早、影响最大的诗歌流派。始于法国。1886 年,莫雷亚斯在《费加罗报》上发表了一篇文学宣言,主张用"象征主义者"来称呼当时的前卫诗人,由此得名。先驱者是法国诗人波德莱尔,他在 1857 年发表的诗集《恶之华》,是第一部象征主义作品。前期象征主义代表诗人是魏尔伦、马拉美、兰波。20 世纪 20 年代,后期象征主义盛行一时,著名诗人有法国的瓦莱里,英国的叶芝、艾略特,德国的里尔克等。象征主义认为现实世界是"虚幻而痛苦的",人们内心的"另一世界"才是真实的、美的;外部世界与人的内心世界是相互感应契合的,诗歌的任务就是沟通这两个世界,而象征就是沟通的媒介。强调用具有质感的形象,通过暗示、烘托、对比和联想,由此及彼地表现诗人创造的意境,即用间接的象征,表现人们的内心世界。力求艺术形式的蕴藉、浓缩、精炼,在艺术手法的开拓与创新上卓有成就。但有的诗歌玄奥莫测,晦涩难懂。象征主义在其他文学艺术领域也有影响,在戏剧领域内,该派代表为比利时的梅特林克,美术方面以古斯塔夫·莫罗为代表。

斯塔尔夫人,安妮·路易丝·热尔梅纳·内克 (1766—1817)
Anne Louise Germaine Necker, Madame de Staël

法国女作家。生于巴黎,路易十六的财政总督察、银行家内克之女。自幼受启蒙思想影响,十一岁开始写作。1786 年与瑞典驻法公使斯塔尔-荷尔斯泰因男爵(Magnus, baron de Staël-Holstein,1749—1802)结婚,数年后分居。法国大革命爆发后,持君主立宪派观点,在沙龙中结交自由派知识分子,并使之成为大革命前后的政治辩论中心之一。1792 年后到瑞士和英国游历。曾致信雅各宾派政府为王后玛丽·安托瓦妮特说情。热月政变后一度回巴黎,1797 年再次回巴黎居住,在沙龙接待反督政府人士,并从事写作。1803 年起复居瑞士,并游历德意志的魏玛、柏林和维也纳。1815 年随波旁复辟王朝回国。为浪漫主义文学先驱之一。著有《关于卢梭性格与著作的书信》、《论文学和社会机构的关系》、《苔尔芬》(一译《黛尔菲娜》)、《高丽娜》、《法国大革命重大事件评论》等,向法国介绍德意志文学的《论德意志》(1813 年)为最主要著作。

夏多布里昂子爵,弗朗索瓦·奥古斯特·勒内 (1768—1848)
François Auguste René, vicomte de Chateaubriand

法国作家,外交官。生于布列塔尼的圣马洛一没落贵族家庭。学校毕业后为骑兵军官。法国大革命时期初未加入任何派别。1791 年去美国,在印第安人中游历。不久返法加入保王军,在蒂永维尔围城战中受伤。1793 年后游历英、美等国,以教书和投稿为生。1798 年重义信仰基督教。1800 年返回巴黎。1803 年任驻罗马大使馆一等秘书。1811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波旁王朝复辟后从政。1815 年授封为子爵,为贵族院议员。1821—1822 年先后任驻柏林和伦敦大使。出席维罗纳会议。1822—1824 年任外交大臣,力促法国干涉西班牙革命。1828—1829 年一度任驻罗马大使。为法国文学上浪漫主义的创始人。著有《论古今革命》、《墓畔回忆录》和《基督教真谛》(其中包括《阿达拉》等小说)。

雷卡米耶夫人,让娜·弗朗索瓦斯·朱莉·阿代拉伊德·贝尔纳 (1777—1849)
Jeanne Françoise Julie Adélaïde Bernard, Madame de Récamier

法国沙龙女主人。生于里昂一银行家家庭,原姓贝尔纳。在修道院接受教育。1792 年来巴黎,并与大银行家雅克·雷卡米耶结婚。她的沙龙成为政治和文艺头面人物聚集的场所,其中不乏保王党人和反拿破仑的人物。1805 年被拿破仑流放国外。1815 年滑铁卢战役后回到巴黎,在一所修道院继续举办沙龙,作家夏多布里昂常伴其左右。著有回忆录和通信集。

贝朗瑞,皮埃尔·让·德 (1780—1857)
Pierre Jean de Béranger

法国诗人、民歌作家。生于巴黎。早年因家贫当过学徒和小职员,业余从事写作。复辟王朝时期猛烈抨击君主专制和反动教士,曾遭监禁(1821 年,1828 年)和罚款。一生淡泊名利,拒绝任何官方荣誉,甚至不愿进入法兰西学院。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后,选入制宪议会,不久退出政治生活。其歌谣抒情婉约,讽刺诗明白晓畅,都极富魅力。诗作有《意弗托国王》、《穷人的上帝》、《老奶奶》和《老军士》等。

司汤达 (1783—1842)
Stendhal

一译斯丹达尔。法国作家，法国批判现实主义文学奠基人之一。生于格勒诺布尔。原名马里·亨利·贝尔（Marie Henri Beyle）。少时受启蒙主义思想影响。1799 年入伍，多次随拿破仑军出征意大利，升为骑兵上尉。1801 年辞职回巴黎从事文学创作。1806 年重返军队。1812 年随军远征俄国。1814 年波旁王朝复辟后侨居意大利米兰。1817 年首次用"司汤达"笔名出版游记《罗马、那不勒斯、佛罗伦萨》。1821 年被作为烧炭党人同情者驱逐回国。1823—1825 年发表文艺批评论著《拉辛和莎士比亚》，反对古典主义美学，被公认为现实主义文学的宣言。1830 年发表批判现实主义小说《红与黑》。同年任法国驻罗马的奇维塔韦基亚港领事。主要作品还有小说《阿尔芒斯》、《帕尔马修道院》、《吕西安·娄凡》（一名《红与白》），艺术批评和散文作品《海顿、莫扎特和麦塔斯塔西奥的生平》、《意大利绘画史》、《罗马散步》、《罗西尼传》、《回忆拿破仑》、《拿破仑传》（未完成）等。


司汤达

维尔曼，阿贝尔·弗朗索瓦 (1790—1870)
Abel François Villemain

法国作家。生于巴黎。就读于大路易学院。1810 年起先后任查理曼学院、师范学校教授。1816 年起任巴黎大学教授，1821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1827 年当选为众议员。与拉克雷特尔和夏多布里昂一同被选为法兰西学院反对恢复新闻审查制度抗议书的起草人，并力促通过法律确保学术自由。1832 年任贵族院议员，并自 1834 年起任法兰西学院常任秘书。1839—1844 年任教育大臣。第二帝国成立后退出政界。曾三次荣获法兰西学院奖。主要著作有《蒙田颂》、《批判的得失》、《孟德斯鸠颂》、《法国文学教程》、《法国文化的源泉》、《中世纪文学概况》和《18 世纪法国文学概况》等。

斯克里布，欧仁·奥古斯坦 (1791—1861)
Eugène Augustin Scribe

法国戏剧家。生于巴黎。以喜剧与历史剧创作著称，为多产戏剧家，与人合作作品超过四百部。以情节简洁，结构紧凑，富于巧妙安排为特色，是 19 世纪法国戏剧界鼓吹自由思想、反映资产阶级道德和生活方式的著名戏剧家之一。主要作品有《一杯水》、《贝尔特朗与拉东》和《阿特利叶娜·勒库弗勒》等。

埃尔维厄，保罗·埃内斯特 (1793—1871)
Paul Ernest Hervieu

法国作家。生于塞纳河畔讷伊。获律师资格后进入外交部门。以文学为业，编写剧本，与法兰西喜剧院合作二十年。1900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为多产剧作家，剧作多悲剧。主要作品有小说《自画像》、《调情》，剧本《梅里库尔的泰鲁瓦尼》、《链子》和《男人的法律》等。

维尼伯爵，阿尔弗雷德·维克托 (1797—1863)
Alfred Victor, comte de Vingy

法国诗人、剧作家、小说家。生于洛什一没落贵族家庭。波旁复辟王朝初期，在军队中任少尉，后转行从事文学。为最早的浪漫派诗人之一。崇尚禁欲论和悲观主义哲学。1845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其代表作有诗集《古今诗稿》、《命运集》，小说《森-马尔斯》和剧本《夏特东》等。生前未获盛誉，死后备受敬仰。

巴尔扎克，奥诺雷·德 (1799—1850)
Honoré de Balzac

法国作家。生于图尔。1814 年全家迁居巴黎。1816 年入巴黎大学学法律，1819 年毕业后即投身文学创作。最初写悲剧和小说未获成功。转而经商，曾做过出版商，亦办过印刷厂和铸造厂，均以失败告终，以致债台高筑，拖累终生。于是又回到文学创作的道路上来。1829 年出版《朱安党人》和《婚姻生理学》两书，获得初步成功，其批判现实主义的创作手法也基本形成。此后虽涉足上流社会，仍勤奋写作。1834 年起开始制定后来称为《人间喜剧》的庞大写作计划，包括三大类一百五十部作品，即阐明支配人生和社会的各项原则的《分析研究》，揭示人的行为动机的《哲理研究》及显示上述各项原因所产生后果的《风俗研究》。后者又分为私人生活、外省生活、巴黎生活、政治生活、军队生活和乡村生活等六个场景。后未及完成这一计划就积劳成疾病逝于巴黎。至 1847 年，完成九十六部长、中、短篇小说和随笔，一并纳入《人间喜剧》。其中重要的有《高布塞克》、《驴皮记》、《夏倍上校》、《乡村医生》、《欧也妮·葛朗台》、《高老头》、《幽谷百合》、《赛沙·皮罗多兴衰记》、《幻灭》、《农民》、《贝姨》、《邦斯舅舅》等。1869—1876 年间，共二十四卷的《人间喜剧》定本出版。《人间喜剧》展现了 19 世纪前半期整个法国社会生活画卷，深刻地揭示了当时法国的社会矛盾和阶级斗争，在批判现实主义文学中占有特殊地位，被称为"社会百科全书"。他认为作家必须"严格摹写现实"，深刻反映社会现象。艺术风格独特，语言造诣极深，以对现实的细致观察和精确描写著称于世，擅长用铺张手法和细节描写来突出人物性格，再现典型环境中的典型人物，笔下上千个人物都是各具特征，栩栩如生，给读者留下极为深刻的印象。


巴尔扎克

圣马尔克-日拉丹，弗朗索瓦·奥古斯特 (1801—1873)
François Auguste Saint-Marc-Girardin

法国作家。生于巴黎，原名马尔克-日拉丹。就学于拿破仑学院和亨利四世学院。1828 年起为《辩论杂志》撰稿。1834 年任巴黎大学教授，讲授法国诗歌。1835—1848 年为众议员。1844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1871 年当选为国民议会议员。著有《拉封丹和寓言作家》、《卢梭的生平和著作》和《戏剧文学教程》。

大仲马，亚历山大 (1802—1870)
Alexandre Dumas, Père

法国作家。生于巴黎附近的维莱科特雷，父为拿破仑一世军队将军。由于家道中落，1823 年迁居巴黎，在奥尔良公爵府邸当差，并开始戏剧创作。1829 年剧本《亨利三世和他的宫廷》公演成功，初获声誉。后逐步转向历史小说的创作，成绩斐然。和以雨果为首的法国浪漫派作家过从甚密，并深受其影响，是浪漫主义文学的追随者。政治上因受父亲影响倾向共和主义，曾参加 1830 年七月革命。第二帝国时期因反对拿破仑三世的专制统治而流亡布鲁塞尔（1855—1857），后又在意大利帮助过加里波第。

生平以挥霍和好色著称。为了偿还债务，被迫以极高速度写作，一生写有小说四百余部。其作品多以重大历史事件为背景，情节离奇复杂，人物形象鲜明生动，场面引人入胜，深为普通民众所喜爱。主要作品有《三个火枪手》、《二十年后》、《基度山伯爵》、《布拉日罗纳子爵》、《玛尔戈王后》和《黑郁金香》等。

雨果，维克托　(1802—1885)
Victor Hugo

法国作家，法国浪漫主义文学运动的领袖。生于贝桑松，父为拿破仑一世军队将军。童年随军辗转欧洲各地。拿破仑失败后在巴黎大路易学院读完中学，后入法学院。但真正的兴趣在文学方面。1819年创办《文学保守者》双周刊。1822 年出版诗集《颂诗集》，站在古典主义立场上，拥护王权，歌颂国王，获路易十八的年金赏赐。1826 年与缪塞、大仲马、诺蒂埃组织“第二文社”，开始明确反对古典主义。1827 年出版诗剧《克伦威尔》，在其前言中，反对古典悲剧的形式法则，主张戏剧应师法莎士比亚，争取更大的自由与真实。这表明他已成为真正的浪漫派。1830 年剧本《爱尔那尼》冲破重重阻力演出成功，标志着浪漫主义对古典主义的胜利。1831 年长篇小说《巴黎圣母院》出版，更使其声名远扬。30 年代是其剧作丰收时期，主要作品有《国王寻乐》、《吕克莱斯·波尔吉》、《玛丽·都铎》、《昂杰罗》等。诗剧《吕伊·布拉斯》充满了民主及改革的理想。1843 年，《城堡里的伯爵》上演失败，其浪漫主义戏剧创作终止。1841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1845 年被国王授予法国贵族称号，任贵族院议员。1848 年巴黎二月革命后，先后当选为制宪议会和立法议会议员，提出全民教育和人民福利的理想。1851 年 12 月 2 日路易·波拿巴发动政变时，奋起反对，失败后逃亡国外，直到 1870 年第二帝国崩溃方回国。在长达近二十年的流亡生活中，笔耕不辍，完成其作品中最广阔最有独创性的部分，包括诗作《惩罚集》、《静观集》、《历代传说》，小说《悲惨世界》、《海上劳工》、《笑面人》，以及文艺批评专著《论莎士比亚》等。1862 年出版的《悲惨世界》是其代表作，主题是人类同邪恶所作的不懈斗争，全书真实地描绘了人世的沉浮。结束流亡生活后，还出版诗集《凶年集》、《做祖父的艺术》和小说《九三年》。1885 年病逝于巴黎，举国志哀，入葬于先贤祠。其小说具有惊人的独创性和丰富的想象力，情节错综复杂，收场有声有色。大多数作品都有强烈的悲剧性色彩，但洋溢着人性必胜、善良必胜的信念，艺术感染力极强。



雨　果

梅里美，普罗斯珀　(1803—1870)
Prosper Mérimée

法国作家、历史学家。生于巴黎，父为画家。中学毕业后想继承父业学习绘画，不允。后学习法律，1823 年毕业，取得律师资格。1835—1840 年在海军部任历史纪念碑总监。30—40 年代先后去过英国、西班牙、意大利、希腊和中东诸国，对希、西、英、俄等国语言和文学深感兴趣，与文学家司汤达关系密切，受其影响很大。1843 年当选为金石学和纯文学学院院士，翌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中同情工人，赞成共和国。1853 年成为元老院议员。除翻译普希金、屠格涅夫、果戈理等作家大量作品外，主要著作有史学专著《罗马史研究》、《卡斯蒂利亚国王唐·佩德罗一世朝史》，历史剧《雅克团》、《查理九世朝遗事》，小说《高龙巴》、《卡门》、《塔曼果》等。

圣伯夫，夏尔·奥古斯坦　(1804—1869)
Charles Augustin Sainte-Beuve

法国文学评论家。生于布洛涅。在巴黎学习，1823 年起学医四年，后改行从事文学。1825 年参加创办自由派刊物《环球报》，任编辑。1840 年起任马萨林图书馆馆长，1844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中失去职务后，在比利时列日大学讲学。第二帝国时期支持拿破仑三世。1854 年任法兰西学院教授，因其政治观点遭激烈的反波拿巴学生攻击而被赶出教室。1865 年任高等师范学校教授。同年任元老院议员。与浪漫派作家、诗人交往甚多。作品在英美有广泛影响。主要著作有《16 世纪法国诗歌与戏剧的评论史》、《罗亚尔港修道院史》（三卷）、《星期一漫谈》（十五卷）、《新星期一漫谈》（十三卷）和《维吉尔研究》等。

乔治·桑　(1804—1876)
George Sand

法国女作家。生于巴黎，父为贵族后代。原名阿芒迪娜·奥罗尔·吕西·迪潘（Amandine Aurore Lucie Dupin）。从小丧父，由祖母抚养，在诺昂农村长大。1817 年进巴黎隐修院读书，1822 年与杜德望男爵（baron Dudevant）结婚。1831 年离异，至巴黎独立生活。广结诗人、美术家、哲学家和政治家，先后与梅里美、缪塞和肖邦等人同居。1832 年起用“乔治·桑”笔名发表作品，为著名的浪漫主义作家。拥护和支持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第二帝国时期同宫廷往来密切。对 1871 年巴黎公社革命不理解，但反对残酷镇压公社成员。一生著作甚丰，主要作品有《安蒂亚娜》、《木工小史》、《康素埃洛》、《安吉堡的磨工》、《魔沼》、《小法岱特》和《一个老奶奶的故事》以及回忆录《我的一生》等。

阿古伯爵夫人，玛丽·德·弗拉维尼　(1805—1876)
Marie de Flavigny, comtesse d'Agoult

法国作家。笔名丹尼尔·斯特恩（Daniel Stern）。生于德国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父为法国流亡贵族弗拉维尼伯爵，母为德国银行家的女儿。1827 年与阿古伯爵夏尔（Charles，comte d'Agoult）结婚。1834 年结识匈牙利音乐家李斯特，弃家与之同居瑞士和意大利，生女儿三人，两人关系一直持续到 1844 年。其中一个女儿科西玛（Cosima）后来嫁给德意志作曲家瓦格纳，另一个女儿布兰丹（Blandine）嫁给第二帝国的司法大臣奥利维耶。1839 年回到巴黎从事文学创作，常为《新闻报》写稿，后又为《两大陆评论》和《独立评论》撰稿。与乔治·桑关系密切，其在巴黎的沙龙著名，接纳如肖邦、海涅和圣伯夫等社会名流和各国进步人士。支持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主要作品有《1848 年革命史》、《荷兰共和国创立史》、《共和党人的函件》，剧作《圣女贞德》和《妮里达》等。

巴尔贝·多尔维利，朱尔·阿梅代　(1808—1889)
Jules Amédée Barbey d'Aurevilly

法国作家、文艺评论家。生于诺曼底的圣索沃尔·勒维孔特一小贵族家庭。1827—1829 年就读于巴黎斯坦尼斯拉斯学院，1829—1833 年在卡昂攻读法律。保王党人，崇尚天主教，敌视民主，攻击法国大革命。1868 年任《宪政报》文艺评论员，有“文坛魁首”之称。小说多以诺曼底为背景，讲述历史故事，歌颂各

个时期的保王党活动。主要作品有《图什的骑士》、《一个结了婚的神父》、《中了魔的女人》、《歌德与狄德罗》和《论时髦和布鲁麦耳》等。

缪塞，阿尔弗雷德·德 (1810—1857)
Alfred de Musset

法国诗人、剧作家。生于巴黎一贵族家庭。在亨利四世学院接受传统教育。1829 年即出版诗集，二十岁加入浪漫主义文社，1833 年与乔治·桑结识，两人一度过从甚密，同去意大利旅游。1852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个人多才多艺，属浪漫派诗人。主要作品有诗歌《夜歌》、《西班牙与意大利的故事》，自传体小说《一个世纪儿的忏悔》，剧本《喜剧与格言》和《罗朗扎齐奥》等。

戈蒂埃，泰奥菲尔 (1811—1872)
Théophile Gautier

法国诗人、作家、评论家，记者。生于塔布。就读于巴黎查理曼学院。初学习绘画，后弃画学诗，与诗人奈瓦尔(Gerard de Nerval，1808—1855)关系密切，结识浪漫派诗人。1836—1855 年一直为《新闻报》和《普世箴言报》撰稿，1840 年访问西班牙。以后又游历英国、埃及、意大利、土耳其、希腊和俄国等地。1851 年任《巴黎评论》编辑，1856 年任《艺术家》编辑。提倡为艺术而艺术，为帕尔纳斯派的先驱。晚年得宠于拿破仑三世，在当时作家中负有盛名。有诗集《埃尔贝特斯》、《西班牙》、《珐琅与雕玉》，小说《莫班小姐》、《木乃伊的故事》，评论集《二十五年戏剧艺术史》(六卷)、《浪漫主义史》等。

拉比什，欧仁·马兰 (1815—1888)
Eugène Marin Labiche

法国喜剧作家。生于巴黎一资产阶级家庭。初学法律，一度担任记者。1880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一生创作一百多部喜剧、笑剧、杂耍剧，兼写小说。主要作品有小说《通向各个领域的关键》，《克瓦斯林先生》(与米歇尔合作)和《剧作全集》(十卷，收录有《意大利的草帽》、《贝利松先生的旅程》、《虚张声势者》等)。

波德莱尔，夏尔 (1821—1867)
Charles Baudelaire

法国诗人。生于巴黎。六岁丧父，继父初为将军，后任驻君士坦丁堡和马德里大使，父子关系紧张。个性忧郁。中学毕业后拒绝继父安排的工作，以写作为生。1841 年继父为结束其放荡生活将他送往印度，在途中离船登岸，在毛里求斯和留尼旺游历，次年回国。法国一八四八年革命中参加街垒战斗，巴黎工人六月起义被镇压后情绪沮丧。后接受遗产，两年内将之挥霍一空。后期翻译美国作家爱伦·坡的作品。其诗歌充满悲观厌世情绪和浓厚的神秘主义，为象征派的先驱。他被认为是现代主义创始人之一，为使西欧思想感情及写作方式发生重大变革的作家。主要作品有诗歌《恶之华》、《人为的天堂》、《巴黎的忧郁》和文学评论集《美学管窥》、《浪漫主义艺术》等。

福楼拜，古斯塔夫 (1821—1880)
Gustave Flaubert

法国作家，法国现实主义文学先驱者之一。生于鲁昂一世代为医的家庭。1840 年去巴黎学习法律，后因病辍学，回家休养。此后专心从事写作。1843 年开始写作长篇小说《情感教育》。随后创作《圣安东尼的诱惑》。1846 年曾游历希腊和埃及。


福楼拜

1852 年起，用四年多时间写成代表作《包法利夫人》，将一个普通的桃色事件写成一部充满人情味的作品，极其客观地刻画了人物的心理状态及其扮演的角色，开创了现实主义文学的新纪元。此后又写成《萨朗宝》、《三故事》等题材各异的佳作。对写作非常认真，追求结构和语言的精益求精和尽善尽美，其小说严谨、洗练，场面壮阔，意境深邃。把作品的客观性放在第一位，认为文学应当真实地反映社会生活。晚年生活清苦。

小仲马，亚历山大 (1824—1895)
Alexandre Dumas，fils

法国小说家、戏剧家。生于巴黎。为大仲马非婚生子，七岁时父认其为子，但拒不认其母。其身世在青少年时代被人讥诮。秉承其父文学天赋，1848 年发表小说《茶花女》，1852 年改编为同名话剧演出，引起轰动。作品兼有浪漫主义和现实主义特色，是法国戏剧由浪漫主义向现实主义演变的代表作。1874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是法国戏剧现实主义的先驱者之一。主要作品有《半上流社会》、《金钱问题》、《私生子》、《放荡的父亲》和《阿尔丰斯先生》等。

泰纳，伊波利特·阿道夫 (1828—1893)
Hippolyte Adolphe Taine

一译丹纳。法国文艺评论家、哲学家、历史学家。生于阿登省武济耶。在波旁学院和巴黎高等师范学校读书，成绩优异。1851 年赴讷韦尔任教，翌年因拒绝向拿破仑三世宣誓效忠被迫辞职。1853 年获博士学位。1864—1883 年任巴黎美术学校教授。1878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属温和的自由主义者，一面反对第二帝国的专制统治，一面又反对巴黎无产阶级革命。认为普法战争中法国失败的根源在于过分的中央集权制，它虽源于古代，但到法国大革命时更有所加强。深受孔德实证主义哲学和达尔文进化论影响。美学上，试图用自然界规律解释文艺现象，认为“美学本身便是一种实用植物学”，提出艺术创造和审美趣味的发展取决于种族、环境、时代三种因素。为 19 世纪实证主义代表人物。著有《艺术哲学》(二卷)、《智力论》(二卷)、《当代法国的起源》(六卷)、《英国文学史》(四卷)和《19 世纪法国哲学家研究》等。

凡尔纳，儒勒 (1828—1905)
Jules Verne

法国作家，现代科幻小说创始人。生于南特。曾在巴黎学习法律。从 1848 年起转行从事文学创作，1850 年其剧本《断了的麦秆》在大仲马的历史剧院上演获得成功。1863 年起致力于神奇的科学幻想和地理方面浪漫系列小说的写作。《在已知和未知世界中奇妙的漫游》一书问世后，引起轰动，在各国广为传播。1872 年定居亚眠。主要作品有《气球上的五星期》、《地心游记》、《八十天环游地球》、《海底两万里》和《神秘岛》等。

米斯特拉尔，弗雷德里克 (1830—1914)
Frédéric Mistral

法国诗人。生于罗讷河口省一农场主家庭。就读于阿维尼翁的王家学院(后更名为弗雷德里克·米斯特拉尔学院)。师从普罗旺斯语诗人鲁马尼耶(Joseph Roumanille，1818—1891)。1851 年在艾克斯大学获法学学位。1854 年与鲁马尼耶等人创办菲列布里什(Félibrige，意为学生、追随者)协会，维护普罗旺斯语言及其风俗习惯，其影响后扩展至整个法国南方奥克语地区。成为

普罗旺斯语言和文艺复兴的领导者，被誉为法国最伟大的诗人之一。与西班牙的埃切加赖共获 1904 年诺贝尔文学奖。作品有叙事长诗《米瑞伊》、《罗讷河之诗》、抒情诗集《黄金岛》、历史悲剧《雅诺王后》、回忆录《米斯特拉尔回忆录》等。编纂普罗旺斯语词典《菲列布里什词库》（二卷本）。

戈蒂埃，莱昂 （1832—1897）
Léon Gautier

法国文学史家、古文书学家。生于勒阿弗尔。1852—1855 年在巴黎古文献学校学习，1859 年在国家档案馆工作，1866 年起在古文献学校任教，1871 年任古文字学教授。1887 年当选为金石学和纯文学学院院士。1893 年任国家档案馆历史部主任。着力研究《罗兰之歌》等中世纪史诗，是研究中世纪欧洲文学的权威。编著有《法国叙事诗》（附有《武功歌书目》）、《中世纪祈祷诗史：隐喻诗》、《亚当·圣维克托诗集》和《骑士》等。

苏利-普吕多姆 （1839—1907）
Sully-Prudhomme

法国诗人。生于巴黎。原名勒内·弗朗索瓦·阿尔芒·普吕多姆（René François Armand Prudhomme）。曾在波拿巴学院学习自然科学，获理学士学位。因眼疾放弃从事科学。初在勒克勒佐铁工厂工作，1860 年学习法律，在巴黎公证人事务所工作。用“苏利-普吕多姆”笔名创作诗歌，是帕尔纳斯派的重要人物。致力于恢复诗歌优雅、平衡的美学标准，反对浪漫主义的过度夸张。1881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在德雷福斯案件中为最早捍卫德雷福斯的人之一。获 1901 年首届诺贝尔文学奖。主要作品有《长短诗集》（六卷）、《考验》、《孤独》、《正义》和《幸福》等。

都德，阿尔方斯 （1840—1897）
Alphonse Daudet

法国作家。生于普罗旺斯的尼姆一中产者家庭。十五岁时因家庭破产而辍学，到一所学校任课外辅导员。1857 年去巴黎投奔长兄，开始文学创作。1866 年出版的短篇小说集《磨坊文札》为其成名作。1868 年的自传体长篇小说《小东西》描写了他教小学时的生活，给他带来极高荣誉。普法战争时应召入伍，写了不少爱国主义短篇小说，1873 年收入《月曜日故事集》。其中《最后一课》是传诵很广的世界名篇。1874 年的《小弟弗罗蒙与长兄里斯勒》又获成功，荣获法兰西学院奖。一生创作十三部长篇，四部短篇小说集及一些戏剧作品，重要作品还有长篇小说《百万富翁》、《雅克》、《达拉斯贡城的达达兰》（三部曲）和剧本《阿莱城姑娘》等。拥护左拉的自然主义理论，被归类于自然主义派。但他并不机械地模仿自然，既善于忠实地描写现实世界和人物内心世界，又十分敏感，甚至是多愁善感，因此与其他自然主义作家有所不同。善于把对立因素糅入作品中，真实与幻想、无情揭露与诗情画意、严肃与幽默、讽刺与同情往往和谐地结合在一起，使其作品富于感染力。

左拉，埃米尔 （1840—1902）
Emile Zola

法国小说家，法国自然主义文学奠基人。生于巴黎。七岁丧父。曾在普罗旺斯的艾克斯读书。青少年时代备尝贫困和失业的艰辛。1862 年进阿谢特出版社工作，开始小说创作。早期作品受浪漫主义影响，试图以幻想回避现实。1864 年出版的中、短篇小说集《给妮侬的故事》，以优美文笔和抒情意味受到广泛赞赏。之后出版自传体小说《克洛德的忏悔》，因被警方认为内容淫秽而被迫辞职。此后逐步建立起自然主义文学理论，并运用于创作之中。从 1868 年起，开始长篇连续性小说《鲁贡马卡尔家族》的创作，经过二十五年的辛勤耕耘方告完成。全书包括二十部长篇小说，共六百万字，描写了一个家族的两个分支在遗传法则支配下的盛衰兴亡史，反映了法兰西第二帝国社会生活的各个方面。其中重要作品有《贪欲》、《小酒店》、《萌芽》、《金钱》、《娜娜》等。《小酒店》使他一举成名，而《萌芽》则代表了其现实主义创作的最高成就。继《鲁贡马卡尔家族》之后，又创作长篇小说三部曲《三城市》，包括《卢尔德》、《罗马》和《巴黎》。1898 年 1 月，为了支持德雷福斯冤案的昭雪，挺身而出，在《震旦报》发表题为《我控诉》的致共和国总统公开信。结果被以诽谤罪判处一年监禁，被迫逃亡美国，次年 6 月方返国。在流亡期间写作《四福音书》：《繁殖》、《劳动》、《真理》、《正义》（未完成）。1902 年 9 月 28 日在巴黎死于煤气中毒。入葬先贤祠。自 60 年代起，就提出“实验小说”的口号，探索自然主义创作理论。认为小说不单是把事实客观地记载下来，而且应该以描写的事实证明某种科学定理，小说家的创作就如科学家的实验。他的小说场面壮阔，气势宏大，描摹人物时挥洒自如，人物形象呼之欲出，而对物体的描写又如静物般清爽。


左 拉

科克兰，伯努瓦·康斯坦 （1841—1909）
Benoît Constant Coquelin

法国喜剧演员。为与其弟埃内斯特相区别，习称为大科克兰。生于布洛涅。1859 年入巴黎音乐学院，受艺于雷尼埃（Régnier）。1860 年首演于法兰西喜剧院。1864 年成为该剧院分红演员。以精湛的演艺蜚声国内外，成功饰演《费加罗的婚礼》和《冒失鬼》中的费加罗和马斯卡里耶。1897 年主演罗斯丹的《西哈诺》一剧，获得巨大成功，达到其事业巅峰。后在一次排演中猝然而逝。以擅演莫里哀笔下的角色著称，表演生动而富于魅力。著有《艺术和喜剧演员》、《喜剧演员的艺术》、《喜剧演员》、《莫里哀与恨世者》、《独自的艺术》等论文和著作。

孟戴斯，卡蒂尔 （1841—1909）
Catulle Mendès

法国诗人、剧作家。生于波尔多一犹太人银行家家庭。1861 年创办《幻想者评论》。为帕尔纳斯派成员之一。赞助青年一代诗人，使其后期开创象征主义运动。主要作品有《诗集》、《新诗集》、剧本《死对头的母亲们》、《塔巴兰的妻子》等。

马拉美，斯特凡纳 （1842—1898）
Stéphane Mallarmé

一译马拉梅。法国诗人。生于巴黎一贫民家庭。自幼丧母。曾为政府机关临时雇员，后在英国学习英语，返法后长期在外省和巴黎任中学英语教师。作品初在帕尔纳斯派的刊物上发表，受波德莱尔的影响。后成为象征派的主要诗人。其诗多为结构严谨的格律诗，充满神秘主义色彩。在每星期二晚上诗人和作家的聚会上常发表宏论。主要作品有《偏向》、《牧神的午后》、《爱罗提亚德》、《诗与散文》、《徜徉集》和十四行诗《爱伦·坡之墓》等。

科佩，弗朗索瓦 （1842—1908）
François Coppée

法国诗人、剧作家。生于巴黎一贫民家庭。十三岁时父死，自己做工维持

家庭生活。曾在陆军部供职。1869 年创作喜剧《过客》获得成功。早期诗歌创作因与帕尔纳斯派人士接触,多发表在该派刊物上,以伤感笔调描写穷苦人。1884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1898 年重病后笃信天主教,思想多偏重于民族主义和种族主义。在德雷福斯案件上,为反德雷福斯派。主要作品有诗《圣物盒》、《亲切的生活》、《卑微者》,诗剧《为了王冠》等。

魏尔伦,保罗 (1844—1896)
Paul Verlaine

一译魏尔兰。法国诗人。生于梅斯。就读于巴黎。后成为市政厅职员,常与帕尔纳斯派作家交往,因其第二本诗集《戏装游乐团》(1869 年)而出名。1872 年离家与诗人兰波外出游历,但随其友谊于翌年在布鲁塞尔破裂,开枪打伤兰波,因而被判两年徒刑。在狱中皈依天主教并写出《无词浪漫曲》(1874 年)。出狱后赴英国教授法语并写出诗作《智慧集》。1877 年回法国,写出《厄运诗人》等评论文章,另著有短篇小说及有关宗教和世俗的诗集。所著《诗的艺术》强调诗人的主观感受和诗歌的音乐性,成为象征派诗歌的理论基础。

科比埃尔,特里斯坦 (1845—1875)
Tristan Corbière

法国诗人。生于布列塔尼的莫尔莱附近一海军官员家庭。南特中学毕业。曾去巴勒斯坦和意大利旅游,并在巴黎生活几年。作品多以爱情、大海、巴黎和故乡为主题,采用创新的手法,以运用讽刺、俚语和日常语言为特色。生前默默无闻,不属于任何文学流派。其作品后被魏尔伦编入《厄运诗人》中,始为人知,被奉为 20 世纪超现实主义文学的开山祖。主要有《大海的人》(编入诗集《黄色之恋》)等。

于斯曼,若里斯·卡尔 (1848—1907)
Joris Karl Huysmans

法国作家。生于巴黎。原名夏尔·于斯曼。父为荷兰人,母为法国人。在法学院修业两年,1866 年获学士学位。1868 年起长期在内政部供职。是左拉的第一个信徒。早年属自然主义流派,后期多反映颓废的心情。曾帮助印象派画家获得公众的承认。1903—1907 年任龚古尔学院第一任主席。主要作品有《玛特,一个妓女的故事》、《背上背包》、《逆流》、《上路》、《献身修道院的俗人》和《现代艺术》等。

科克兰,埃内斯特·亚历山大·奥诺雷 (1848—1909)
Ernest Alexandre Honoré Coquelin

法国喜剧演员。生于布洛涅。伯努瓦·科克兰之弟,习称为小科克兰。1864 年入巴黎音乐学院。1879 年被聘为法兰西喜剧院演员,一直在该剧院工作到去世。1897 年与其兄一道接管圣马丁剧院,并演出剧作家罗斯丹的《西哈诺》一剧,获得成功。在古典和近代剧中扮演过不少重要角色,尤擅长于喜剧配角。主要著作有《复原期的病人》、《笑》、《旋转》、《近代独白剧》和《费里博勒》等。

沃居埃子爵,欧仁·马里·梅尔基奥尔 (1848—1910)
Eugène Marie Melchior, vicomte de Vogüé

法国文学评论家、历史学家。生于尼斯。在巴黎接受高等教育。参加过 1870 年的普法战争。1871 年进外交部工作。1873 年任驻伊斯坦布尔使馆随员,后又被派往埃及。1876 年任驻彼得堡公使团秘书。1882 年辞职从事文学事业,向法国读者介绍俄国文学。1888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1893—1898 年为众议员。著有《叙利亚、巴勒斯坦和圣山》、《本世纪人物描述》、《俄国的心脏》、《论俄国小说》和《俄罗斯历史上的三大悲剧》等。

米尔博,奥克塔夫 (1848—1917)
Octave Mirbeau

法国小说家、剧作家。生于卡尔瓦多斯省特雷维耶尔。初为波拿巴派和保王派报纸撰稿,后从事文学创作。1885 年后转向无政府主义。作品尖锐讽刺当代教士和社会状况。主要作品有小说《茅屋书简》、《髑髅地》、《于勒教士》,剧本《公事公办》、《可恶的牧羊人》等。

布吕内蒂埃,费迪南 (1849—1906)
Ferdinand Brunetiére

法国评论家、文学史家。生于土伦。为《两大陆评论》撰稿人,从秘书升至副主编,1893 年任主编。1886 年任巴黎高等师范学校法国文学史教授。1893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信奉正统罗马天主教。提出以达尔文的进化论应用于文学史的研究。主要著作有《批评研究》(八卷)、《历史和文学》(三卷)、《法国文学史指南》、《批评问题》和《文学史中风格的演变》等。

莫泊桑,居伊·德 (1850—1893)
Guy de Maupassant

法国作家。生于诺曼底的迪耶普附近一小贵族家庭。十一岁时父母离异,对他影响甚大。在家乡就读于教会学校和中学,1869 年赴巴黎攻读法学。次年普法战争爆发,自愿应征入伍。1871 年 7 月复员,继续攻读法律。以后在海军部和教育部供职。爱好文学,师从福楼拜,得其教诲和指导。1879 年参加以左拉为首的文人举行的梅塘别墅聚会。1880 年因发表短篇小说《羊脂球》一举成名。1880—1890 年为其创作高峰期。共发表长篇小说六部,中、短篇小说三百部,游记三部,以及许多文学和时政的评论文章。1881 年去法属非洲和意大利游历,1889 年去英国旅行。后期因疾病缠身,性情忧郁。主要作品有《一个女人的一生》、《俊友》、《我们的心》、《像死一般坚强》、《项链》和《皮埃尔和若望》等。

兰波,阿蒂尔 (1854—1891)
Arthur Rimbaud

法国诗人。生于沙勒维尔。自小聪明过人,在中学是最优秀的学生。创作生涯主要在十五至二十岁之间。正值历史上动荡不安时期。他充满不平和反抗情绪,常去流浪,到过巴黎、比利时、英国和德国,同情巴黎公社的革命行动。一度与诗人魏尔伦关系暧昧,后二人发生冲突。1876 年参加荷兰殖民武装"外籍联队"。1881 年为外商雇员,去亚非经商和贩卖军火。诗歌充满反抗激情,有个人独特风格,是象征主义典范。主要作品有《在地狱中的一季》、《灵光集》、《巴黎战歌》等。

莫雷亚斯,让 (1856—1910)
Jean Moréas

希腊法语诗人。生于雅典。原名扬尼斯·帕帕迪亚曼托波洛斯(Yánnis Papadiamantopoulos)。父母出自希腊名门大族。从小受法国教育。1875 年到巴黎,进大学法律系学习。1879 年定居巴黎,从事文学活动。以"让·莫雷亚斯"为笔名。1886 年创办《象征主义》刊物,并为《19 世纪》和《费加罗报》撰文,发表文学宣言,成为象征主义运动领导人之一。1891 年象征派发生分裂,创立"罗曼文学派",抛弃象征主义,恢复古典主义精神。主要作品有《西尔特海湾》、《乐府诗集》、《虔诚的朝圣者》、《古代法兰西故事》和《抒情诗章》等。

古尔蒙,雷米·德 (1858—1915)
Rémy de Gourmont

法国作家,哲学家。生于奥恩省巴佐希昂乌尔姆。在卡昂学习法律,1881年毕业后在巴黎国家图书馆任职。1890年和勒纳尔等人创办《法兰西水星报》。因1891年在该报发表攻击沙文主义的文章被开除公职。晚年因病长期隐居在家。知识渊博,著作多达五十多卷。是19世纪末象征主义运动出色的评论家。在短论集中有《收场白》、《哲学漫步》丛书;研究文体、美学和语言的著作有《神秘的拉丁语》、《思想教育》;小说有《西克斯丁:发人深思的小说》和《一个女人的心》等。

巴雷斯,莫里斯 (1862—1923)
Maurice Barrès

法国作家,民族主义者。生于洛林摩泽尔河畔的沙尔姆。南锡中学毕业后初在巴黎学习法律,后改行从事文学研究。以鼓吹极端个人主义和狂热的民族主义著称。要求收回阿尔萨斯和洛林,结束法国领土的分裂。1889年当选为众议员,成为布朗热运动在议会中的代表。1894年创办一份民族主义报纸《帽徽》。1906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并再度当选为众议员。主要作品有《自我崇拜》三部曲(即《在野蛮人面前》、《自由人》和《贝丽妮丝的花园》)和《民族精力小说》三部曲(即《离开本根的人》、《向军人发出号召》和《他们的嘴脸》)等。

勒纳尔,朱尔 (1864—1910)
Jules Renard

一译列纳尔。法国作家。生于马耶讷省曼恩的沙隆。就学于讷韦尔和巴黎。长期从事文学创作,观察入微,笔锋锐利。1890年参加创办《法兰西水星报》。1901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主要作品有《胡萝卜须》、《博物志》、《寄生者》、《菲利普》和《我们土头土脑的兄弟》等。

罗斯丹,埃德蒙 (1868—1918)
Edmond Rostand

法国戏剧家、诗人。生于马赛。其剧作吸收大仲马和帕尔纳斯派风格,具有浪漫主义色彩。主要作品有《西哈诺》、《虚构》、《远方公主》、《撒马利亚的妇女》和《雏鹰》等。

菲利普,夏尔·路易 (1874—1909)
Charles Louis Philippe

法国小说家。生于塞里伊。父为鞋匠,生活贫困。中学毕业后,因体质太弱,无法从军;1894年也被巴黎综合工科学校拒绝入学。后到巴黎谋生,在商店任职。业余进行文学创作,曾引起象征派诗人注意,但他不愿附庸风雅,题材多以下层社会悲惨生活为主,对穷人予以同情。主要作品有《母与子》、《蒙帕纳斯的蒲蒲》、《鹧鸪老爹》、《夏尔·白朗沙》和《玛丽·陶那底欧》等。

巴比松画派
Barbizon school

19世纪中叶法国现实主义画派。因该画派画家于30—40年代陆续汇集于巴黎附近枫丹白露森林中的巴比松(Barbizon)村而得名。主要画家有柯罗、泰奥多尔·卢梭、米勒、迪亚斯(Narcisse Virgile Díaz de La Peña,1808—1876)、杜比尼(Charles François Daubigny,1817—1878)和特鲁瓦永(Constant Troyon,1810—1865)等。他们不满城市中扰攘气氛,幻想到大自然中去寻找一块安静乐土,以从事创作并求得安慰;在艺术上反对学院派和洛可可艺术,继承17世纪荷兰和18世纪英国风景画的优秀传统,以现实主义方法观察、研究和表现大自然的奇伟风貌及内在生命力,风景和农民的生活为其创作的主要题材,开创了欧洲风景画发展的一个新阶段。

印象派
Impressionists

19世纪后半期法国画派。代表人物有德加、雷诺阿、马奈、莫奈、毕沙罗、西斯莱和摩里索等。因1874年首次在画展中展出莫奈的作品《日出·印象》而得名。反对传统的创作方法,其艺术观点、美学思想、创作原则和技巧相近似,同法国美术学院的官方沙龙相对抗。最突出的艺术特点是,力图客观地描绘视觉对事物瞬间变化的印象,尤其是光线和大气交织的效果,注重事物的形体。1886年举办最后一次(第八次)画展后解散,对美术界摆脱传统束缚起了重要作用。该派艺术亦影响到音乐、文学等领域,通称"印象主义",形成一种艺术思潮。

纳比派
Nabis

19世纪90年代法国艺术家团体。"纳比"一词来自希伯来语,意为"先知",故亦称先知派。1891年由巴黎朱利安美术学院的一些学生组成。塞律西埃(Paul Sérusier,1865—1927)和德尼(Maurice Denis,1870—1943)是该画派领袖。主要成员包括维亚尔(Édouard Vuillard,1868—1940)、博纳尔(Pierre Bonnard,1867—1947)、马约尔(Aristide Maillol,1861—1944)和瓦洛通(Félix Valloton,1865—1925)等。该派宣称艺术作品是艺术家综合自然形成的个人美学隐喻和符号,为其感觉的视觉表达。受日本版画和英国拉斐尔前派艺术很大影响,并受到高更的启发和激励。它为20世纪初抽象主义和非具象艺术的发展铺平了道路。1892年曾举行过画展,代表作品有《护符》和《花园之宴》。后因内部分歧,1899年解散。

野兽派
Wild beasts,〔法〕Les faures

法国现代绘画艺术流派之一。1905年,以马蒂斯为首的一批青年画家在巴黎举行画展,因画法越出传统常规,被评论家讥为"野兽群"(Les faures)而得名。其绘画艺术只求形式不讲内容,是一种带有娱乐性的艺术,被称为野兽主义。否定艺术的思想性和社会作用,强调表现主观感受,学习非洲和日本绘画的表现手法,用大色块和粗犷线条构成夸张变形的形象,以求单纯化的装饰效果。该流派为时不长,到1907年达到顶点,影响波及欧美各国。但到1908年以后,转为立体主义。主要成员还有马尔凯(Albert Marquet,1875—1947)、德朗(André Derain,1880—1954)、弗拉芒克(Maurice de Vlaminck,1876—1958)、杜飞(Raoul Dufy,1877—1953)、布拉克等。

立体派
Cubists

法国现代绘画艺术流派之一。主要存在于1908—1915年。该派把体和面的表现放在艺术表现的首位,宣称"打破传统的空间概念,在艺术中表现不受时间、空间限制的物象",把一切物体形象破坏和解体,然后根据主观重新组合。不但把自然形体分解为几何切面,并互相重迭,还发展到在一个画面上同时表现事物的几个不同方面。其艺术被称为"立体主义"、"立方主义"。该派发起人是毕加索和布拉克,成员有格里(Juan Gris,1887—1927)、格来兹(Albert Gleizes,1881—1953)、梅占其(Jean Metzingez,1883—1957)、莱热(Fernand Lége,1881—1955)等。

大卫,雅克·路易 (1748—1825)
Jacques Louis David

一译达维德。法国画家。生于巴黎一手工业者家庭。从小酷爱绘画,曾师从画家维安(Joseph Marie Vien,1716—1809)。后就读于王家绘画和雕塑学院。1774 年获罗马奖,翌年去意大利深造,受波伦亚艺术尤其是普桑画风影响。1780 年回国,创作以历史英雄人物为题材的作品《求乞的贝利萨留》、《荷拉斯兄弟之誓》、《处决自己儿子的布鲁图斯》等。法国大革命时期为罗伯斯比尔的助手之一,1792 年当选为国民公会议员,属山岳派,投票赞成处决国王。曾为治安委员会、国民教育与艺术委员会委员。1793 年完成名作《马拉之死》。热月政变后一度被捕,获释后从事绘画教学和肖像画创作。作有《萨宾的妇女》等。1804 年任宫廷首席画师,创作歌颂拿破仑一世的《翻越圣伯纳德山口的拿破仑》、《加冕式》、《授旗式》等。波旁王朝复辟后流亡布鲁塞尔,继续从事绘画。死于布鲁塞尔。画风严谨,技艺精湛,融现实主义与理想主义为一体,为法国新古典主义画派的主要代表。

伊萨贝,让·巴蒂斯特 (1767—1855)
Jean Baptiste Isabey

法国画家。生于南锡。初在南锡学习绘画,1785 年在巴黎师从新古典主义画派大师大卫。后在路易十六的宫廷作画,得到国王和王后玛丽·安托瓦妮特的赏识。后又效力于拿破仑,曾参加拿破仑的加冕礼并绘制了三十二幅画。所绘《马尔迈松的拿破仑》被认为是最像皇帝的肖像画之一。多才多艺,擅长油画、水彩画,且精于在瓷器上作画,代表作为《将军们的桌子》。为当时欧洲许多著名政治家所画的漫画,也相当有名。为制作平版画的第一批画家之一。风格轻快、优雅,往往将被描绘者理想化。其作品现多藏于巴黎卢浮宫博物馆内。

格罗男爵,安托万·让 (1771—1835)
Antoine Jean, baron Gros

法国画家。生于巴黎。1785 年人大卫的画室,但艺术气质与大卫强调理性的新古典主义风格不同,受鲁本斯和威尼斯画派雄浑笔法和丰富色彩的影响较大。曾随同拿破仑参加过一系列战事,1796 年 11 月在威尼斯附近亲历拿破仑将胜利的旗帜插在阿尔柯桥头,所作《拿破仑在阿尔柯桥上》,在构图中富于强烈感情色彩,具有巴罗克式的典雅和感染力,对籍里柯和德拉克洛瓦都产生过影响。属于其早期浪漫主义雄健风格的作品另有《拿破仑视察雅法鼠疫病院》(1804 年)、《拿破仑在埃劳战场》(1808 年)等。1815 年作有肖像画《戴项链的少女》。在拿破仑一世垮台及大卫被流放后,成为大卫画室的领导人。作为新古典主义的继承人,采用接近其师大卫的风格和手法作画,继续创作大幅作品,1824 年曾为卢浮宫博物馆埃及馆创作天井画。后投塞纳河自尽。

安格尔,让·奥古斯特·多米尼克 (1780—1867)
Jean Auguste Dominique Ingres

法国画家。生于蒙托邦。父为雕刻家、画家,也是其艺术启蒙老师。1791 年进图卢兹王家美术学院学习。1797 年进巴黎新古典主义画派大师大卫的画室。1799 年在美术学校油画系学习。1801 年因作品《阿伽门农的使者》获罗马奖。1806 年去罗马深造。1820 年迁佛罗伦萨。1824 年返回巴黎。自设画室招收学生。1829 年为美术学校教授,后任副校长、校长。1834 年返罗马,任罗马法国学院院长。1862 年为元老院议员。一生推崇拉斐尔和古代大师,尤以素描和油画出色,为古典主义画派代表画家。主要作品有《浴女》、《泉》、《土耳其浴女》、《圣女》和《俄狄浦斯》等。

奥柏,达尼埃尔·弗朗索瓦·埃斯普里 (1782—1871)
Daniel François Esprit Auber

法国作曲家。生于诺曼底卡昂一小提琴手家庭。童年开始作曲。少年时移居英国,后在伦敦当小职员。1804 年回法国,后师从凯鲁比尼。1820 年成为歌剧作曲家。1829 年被选入艺术学院。1842—1870 年任巴黎音乐学院院长。1857 年任拿破仑三世的小圣堂乐长。作有近五十部歌剧,代表作有《石匠》、《青铜马》、《黑头巾》、《魔鬼兄弟》、《波尔蒂契的哑女》和《皇冠的钻石》等。

吕德,弗朗索瓦 (1784—1855)
François Rude

法国雕刻家。生于第戎。初在其父的金属加工厂当助手。崇拜拿破仑一世,1805 年赴巴黎,学习雕刻。1812 年获罗马奖,但未去罗马。波旁王朝复辟后,1815—1827 年流亡布鲁塞尔。受大卫影响很大。回巴黎后,受七月革命的熏陶,作品多爱国主义题材。为浪漫主义艺术代表人物。主要作品有《1792 年志愿军出征》(俗称《马赛曲》,刻于巴黎凯旋门)、《系飞鞋的墨丘利》、《永生的拿破仑》、《那不勒斯的捕鱼小孩》和《内伊元帅》等。

热里科,让·路易·安德烈·泰奥多尔 (1791—1824)
Jean Louis André Théodore Géricault

一译籍里柯。法国画家。生于鲁昂。从学院派画家盖兰(Pierre Narcisse Guérin,1774—1833)学习。结识德拉克洛瓦。1812 年展出《一个轻骑兵在冲锋》。1814 年又展出《受伤的胸甲骑兵》。1816—1817 年学于罗马。1819 年创作的《梅杜萨之筏》,引起轰动。该画表现了法国战舰"梅杜萨"号在非洲触礁沉没的事件,描绘了人们挣扎求生的场景。成为浪漫主义画派的先驱者。钟情于画马的动态,亦擅作石版画。作品尚有《赛马》、《奴隶市场》等。

柯罗,让·巴蒂斯特·卡米耶 (1796—1875)
Jean Baptiste Camille Corot

法国风景画家。生于巴黎一服装店主家庭。初为店员。二十七岁开始系统学习绘画。1825—1828 年、1834 年和 1843 年先后三次游学意大利,1842 年去瑞士,1854 年游荷兰,1862 年赴伦敦,并游历全国各地。倾向于创作民族的、现实主义的风景画。与巴比松画派画家米勒、卢梭和杜比尼等交往密切,亦被认为是该画派的代表人物之一。为 19 世纪最有影响的画家之一,兼擅长于素描和铜版画。主要作品有《纳尔尼河桥》、《沙特尔大教堂》、《枫丹白露林》和《威尼斯的早晨》等。

德拉罗什,伊波利特·保罗 (1797—1856)
Hippolyte Paul Delaroche

法国画家。生于巴黎。师从格罗,1832 年起任巴黎美术学校教授。属学院派画家,风格介于古典主义与浪漫主义之间,是法国历史画中自然主义派的创始人。其画作内容多取材于英、法两国历史。也从事肖像画和宗教画。主要作品有《爱德华的王子们》、《克伦威尔在查理一世的灵柩前》、《吉斯公爵被杀》、《吉伦特党人在监狱中》等。

德拉克洛瓦,欧仁 (1798—1863)
Eugène Delacroix

法国画家。生于沙朗通-圣莫里斯一艺术家家庭。1816 年入盖兰(Pierre

Narcisse Guérin, 1774—1833)画室学画。1824 年创作的《希俄斯岛的屠杀》被视作浪漫主义画派的宣言,其本人则成为该画派的代表人物。1825 年访问英国。1827 年创作《迈索隆吉翁废墟上的希腊》。1830 年七月革命后,创作油画《自由领导人民》,颂扬革命。1832 年访问摩洛哥、阿尔及利亚。后受聘为波旁宫、卢森堡宫议会图书馆、卢浮宫和圣稣尔比斯小教堂作大型壁画。主要作品还有《阿尔及尔妇女》、《十字军进入君士坦丁堡》、《摩洛哥苏丹》等。著有《日记》。


德拉克洛瓦

阿列维,弗罗芒塔尔·埃利 (1799—1862)
Fromental Élie Halévy

法国作曲家。生于巴黎。十岁进音乐学院,1819 年获罗马大奖去意大利留学。1827 年起在巴黎音乐学院任教授。后又任巴黎歌剧院合唱队指挥。一生作品超过三十部,多以歌剧为主,为早期著名浪漫主义作曲家之一。代表作为大歌剧《犹太女》(1835 年),其他作品有《闪电》、《塞浦路斯女王》、《查理六世》等。

亚当,阿道夫·夏尔 (1803—1856)
Adolphe Charles Adam

法国作曲家。生于巴黎。1817 年进巴黎音乐学院。1849 年任巴黎音乐学院教授。为芭蕾舞剧和歌剧作曲家,一生共创作六十部作品,尤以芭蕾舞剧《吉赛尔》为著。

柏辽兹,路易·埃克托尔 (1803—1869)
Louis Hector Berlioz

法国作曲家,浪漫主义音乐代表。生于伊泽尔省拉科特-圣安德烈,父为物理学家。自幼酷爱音乐,十二岁开始作曲。1821 年遵父命去巴黎学医,但他志不在此,1826 年进入巴黎音乐学院。1830 年创作《幻想交响曲》获罗马大奖,留学意大利,结识门德尔松和格林卡。回国后继续创作,并在欧洲各国举行演奏会。1856 年被选为艺术学院院士。是当时唯一的交响曲作曲家,也是音乐评论家和指挥。著有《配器法》,主要作品还有序曲《罗马狂欢节》、《安魂曲》、交响曲《罗密欧与朱丽叶》、《哈罗德在意大利》和《葬礼与凯旋交响曲》等。


柏辽兹

伊萨贝,欧仁·路易·加布里埃尔 (1804—1886)
Eugène Louis Gabriel Isabey

法国画家。让·巴蒂斯特·伊萨贝之子。早期作品具有现实主义倾向,后期作品多追求表面效果,手法肤浅。主要作品有《杰尔弗特小教堂的宗教仪式》、《海湾》、《亨利四世的婚礼》等。

菲利蓬,夏尔 (1806—1862)
Charles Philipon

法国画家,记者。生于里昂。1823 年赴巴黎。1830 年创办政治讽刺刊物《漫画》,宣扬共和主义和反对七月王朝,1834 年被查封。1832 年创办《喧哗日报》。1848 年又办《嘲讽日报》,大量刊登政治性漫画。是把漫画定为报纸固定内容的创始人,同时又擅长石版画。

杜米埃,奥诺雷 (1808—1879)
Honoré Daumier

法国画家、雕塑家。生于马赛一玻璃工家庭。生活清贫。1816 年到巴黎,曾当过石印工人、法庭信差和书店店员。1828 年起专门从事艺术,成为政治讽刺画家。1832 年因讽刺国王被捕入狱半年。出狱后,继续攻击君主政体和社会制度。1835 年政治讽刺画被禁止后,改绘社会风俗的讽刺画和纪念性的英雄形象。普法战争期间创作爱国的反战石版画。参加 1871 年巴黎公社革命。作品造型有力、概括,色彩浑厚,明暗对比强烈,充满浪漫主义,为 19 世纪西欧现实主义艺术的代表之一。主要作品有《起义》、《三等车厢》、《流亡者》、《律师和辩护人》和《卡冈都亚》(《高康大》)等。


杜米埃

托马,夏尔·昂布鲁瓦兹 (1811—1896)
Charles Ambroise Thomas

法国作曲家。生于梅斯一音乐家家庭。自幼随父学习音乐。1828 年进巴黎音乐学院。1832 年获罗马奖,留学意大利。回国后从事歌剧、芭蕾舞和大合唱的创作。1851 年当选为艺术学院院士。1856 年任巴黎音乐学院教授,1871—1896 年任院长。主要作品有《迷娘》、《哈姆雷特》、《赫尔曼与凯蒂》、《里米利的法国》和《暴风雨》等。

卢梭,泰奥多尔 (1812—1867)
Théodore Rousseau

法国画家。生于巴黎。十四岁学习绘画,喜爱 17 世纪荷兰风景画家和英国当代风景画家的作品。以直接观察自然的方法开辟风景画领域。1837 年离开巴黎到巴比松村观察研究。后与米勒、杜比尼、迪亚斯等风景画家一起作画,因艺术目标相似,以巴比松画派闻名于世,他是该画派领袖。主要作品有《桦树下的黄昏》、《枫丹白露森林的入口处》、《山泉自森林中流出》等。

米勒,让·弗朗索瓦 (1814—1875)
Jean François Millet

一译米莱。法国画家。生于格雷维尔。年轻时生活在农村。1833 年去瑟堡学习绘画。1837 年到巴黎,一度在德拉罗什画室习画,后因不满老师的浮华风格和无力负担学费而自学。1849 年同卢梭等画家定居巴黎市郊的巴比松村,成为巴比松画派的代表人物之一。其创作题材多为农村及农民的生活,画风以质朴、凝重、富有抒情气氛著称。主要作品有《拾穗者》、《播种》、《晚钟》、《牧羊女》、《死神与樵夫》等。

阿拉尔,让·德尔芬 (1815—1888)
Jean Delphin Alard

法国小提琴家、作曲家。生于巴约讷。1827 年起在巴黎音乐学院学习。师从哈贝内克(François Antoine Habeneck, 1781—1848)。十六岁开始演出。1831—1833 年入巴黎歌剧院管弦乐团。1840 年进宫廷管弦乐团,担任首席小提琴手。1843—1875 年任巴黎音乐学院教授。为 19 世纪法国小提琴学派代表。萨拉萨蒂为其学生。著有小提琴协奏曲、幻想曲、练习曲和教程等。

梅索尼埃,让·路易·埃内斯特 (1815—1891)
Jean Louis Ernest Meissonier

法国画家。生于里昂。师从科尼埃(Léon Cogniet, 1794—1880)。初以书籍插图画为业,后以风俗和军事题材为主,尤以拿破仑战争的绘画有名,画技巧妙,修饰细微。受到拿破仑三世的奖赏。1861 年当选为艺术学院院士。主要作品有《拿破仑一世和他的参谋》、《1814 年的法国战役》、《拿破仑三世在索尔费里

诺》、《在狄德罗家里的朗读》和《街垒》等。

古诺，夏尔·弗朗索瓦 (1818—1893)
Charles François Gounod

法国作曲家。生于巴黎。父为画家，母为钢琴家。自幼随母学琴，1836 年进巴黎音乐学院，师从阿列维。1839 年获罗马奖，赴意大利留学三年，受帕莱斯特里纳影响。1842 年游历柏林、维也纳和莱比锡，结识门德尔松，并受舒曼的浪漫主义抒情音乐影响。回国后任教堂管风琴师和合唱队长，1852 年任奥芬合唱团指挥。1870 年普法战争中移居英国五年，组织古诺合唱团。创作以抒情见长，晚期以宗教音乐为主。是 19 世纪维护和发展法国歌剧的重要作曲家。主要作品有歌剧《浮士德》、《罗密欧与朱丽叶》以及《圣母颂》、《教皇进行曲》等。

奥芬巴赫，雅克 (1819—1880)
Jacques Offenbach

法国作曲家。生于德国科隆一犹太教堂乐师家庭。少时从父学习音乐。1833 年入巴黎音乐学院学大提琴，次年在巴黎喜歌剧院任演奏员，同时从阿列维学习作曲。1850—1855 年任法兰西喜剧院乐队指挥。1855 年开设巴黎人趣歌剧院，自任经理。曾为巴黎各剧院编写轻歌剧约百部，情节滑稽，音乐通俗，有时还借题发挥，讽刺时政和第二帝国上流社会风尚。法国轻歌剧的奠基人和杰出代表。代表作有轻歌剧《地狱中的奥菲欧》、《美丽的海伦》、《巴黎生涯》、《格罗什坦大公夫人》等，以及浪漫歌剧《霍夫曼的故事》。

纳达尔 (1820—1910)
Nadar

法国漫画家、摄影家、作家。生于巴黎，原名图尔纳勋(Gaspard Félix Tournachon)。在里昂学医，1838 年其父经商破产后，自己独立谋生，开始向报纸投稿，笔名纳达尔。1842 年到巴黎，为漫画杂志作画。1853 年在巴黎开照相馆。1854 年完成第一套《名人纳达尔》，拍摄当时巴黎名人。1858 年乘气球拍摄巴黎，成为第一个乘气球从空中拍摄地球的人。1886 年拍摄第一套"摄影访谈"照片。其散文和小说也颇有盛名，如《巨人的传记》、《当我摄影的时候》等。

拉洛，爱德华 (1823—1892)
Édouard Lalo

法国作曲家。生于里尔一西班牙血统的军人家庭。1839 年进巴黎音乐学院学习。1848 年出版歌曲集。1875 年因创作《西班牙交响曲》声名大震。其他作品有《g 小调交响曲》、《钢琴协奏曲》、《大提琴协奏曲》、芭蕾舞剧《纳莫纳》和歌剧《伊斯国王》等。

夏凡纳，皮埃尔·皮维·德 (1824—1898)
Pierre Puvis de Chavannes

法国画家。生于里昂一工程师家庭。曾就读于巴黎综合工科学校。旅游意大利后立志从事艺术，在巴黎师从谢菲尔、德拉克洛瓦和库图尔(Thomas Couture，1815—1879)。以为法国一些城市公共建筑所作大型壁画著称，在壁画中大多采用象征手法来传达对生活的寓意。为象征派的创始人之一。主要作品有《圣·热纳维耶的生平》、《贫苦的渔民》、《和平和战争》、《劳动和休息》和《渔民的家庭》等。

莫罗，古斯塔夫 (1826—1898)
Gustave Moreau

法国画家。生于巴黎。曾入巴黎美术学校学习，后师从画家夏斯里奥(Théodore Chassériau，1819—1856)。其师死后游历意大利。1892 年起任教于美术学校，培养了马蒂斯等野兽派画家。作品以描写神话和宗教题材的画著称，其特点是病态的虚幻、形象的矫饰、浓厚的怪异情调。为象征主义画派的代表人物，抽象表现主义的先驱。死后，其在巴黎的工作室，包括其作品遗赠国家，成为莫罗博物馆。主要作品有《俄尔甫斯》、《莎乐美之舞》和《俄狄浦斯与斯芬克斯》等。

卡尔波，让·巴蒂斯特 (1827—1875)
Jean Baptiste Carpeaux

法国雕刻家。生于瓦朗谢讷。1844 年去巴黎美术学校求学，师从吕德。1854 年获罗马奖，赴意大利深造(1855—1862)。回国后得到拿破仑三世的赏识。作品继承大卫和吕德的现实主义传统，其特点是形象鲜明、生动有力、构图大胆和塑造生动。主要作品有《乌戈利诺和他的儿子们》、《舞蹈》(巴黎歌剧院正面浮雕)、《女花神》、《四方》和《巴洛姆别拉》等。

毕沙罗，卡米耶 (1830—1903)
Camille Pissarro

法国画家。生于时属丹麦的西印度群岛圣托马斯岛一犹太富商家庭。十二岁赴巴黎求学，后随父经商。酷爱艺术，1852 年旅行委内瑞拉，1855 年回法国学习。早期继承柯罗现实主义传统和巴比松画派风格。1870 年普法战争爆发后与莫奈一同逃亡英国。回国后居住巴黎附近的蓬图瓦兹，作品多描绘该地景色。1874—1886 年参加八次印象派画展。1885 年结识修拉，热衷于点彩法。1892 年举办大规模的个人画展。为印象主义画派领袖之一。绘画以人像和风景为主。主要作品有《蒙马特尔大街》、《伦敦雪景》、《法兰西剧院广场》、《蓬图瓦兹》和《埃拉尼亚秋天的早晨》等。

马奈，爱德华 (1832—1883)
Édouard Manet

法国画家。生于巴黎一官员家庭。早年当过水手，1848 年被派往巴西。1850—1856 年在巴黎师从古典派画家库图尔(Thomas Couture，1815—1879)。1856 年起赴荷兰、德意志和意大利短期游历。1861 年在沙龙展出绘画。1863 年创作《草地上的午餐》，受学院派责难。



马奈

绘画技巧高超，风格自由奔放，构图生动自然，色彩、色阶丰富细腻。1870 年参加普法战争。曾一度参加巴黎公社革命活动，创作了《街垒》等石版画。与左拉、莫奈等友谊深厚，和印象派画家过从甚密。主要作品有《奥林匹亚》、《马克西米连的枪杀》、《左拉像》和《女神游乐场的酒吧间》等。

巴托尔迪，弗雷德里克·奥古斯特 (1834—1904)
Frédéric Auguste Bartholdi

法国雕刻家。生于阿尔萨斯的科尔马。初学绘画，后改行雕刻。1880 年以歌颂贝尔福市人民在普法战争中反对普鲁士军队入侵的雕塑《贝尔福之狮》而知名。1886 年由他雕塑的自由女神铜像(称《自由照亮世界》)被法国政府送给美国，矗立在纽约港口的贝德洛岛上。另有作品《拉法耶特》、《乔治·华盛顿》等。

德加，伊莱尔·热尔曼·埃德加 (1834—1917)
Hilaire Germain Edgar Degas

法国画家。生于巴黎一银行家家庭。初学法律,不久改学绘画,师从古典主义画家安格尔的学生,后独自走上印象主义创作道路。1855 年入巴黎美术学校,翌年赴意大利临摹文艺复兴时期作品。普法战争时期参加国民自卫军。战后访问美国新奥尔良。1873 年回巴黎。多次参加印象派画展。后成为印象主义画派代表人物之一。善于描绘赛马场面与捕捉舞女舞姿,表现人物的瞬间动态。有《贝列利一家像》、《出发之前》、《马奈画像》、《巴黎歌剧院乐队》、《赛马》、《谢幕的舞女》、《天蓝色舞女们》等画作及一些版画和雕塑作品。

圣-桑,卡米耶 (1835—1921)
Camille Saint - Saëns

法国作曲家。生于巴黎一平民家庭。幼时随姑母学音乐,五岁即开始作曲,演奏贝多芬的奏鸣曲,十一岁时曾举行独奏音乐会。1848 年进巴黎音乐学院,学习管风琴,后师从阿列维学习作曲。1853 年任巴黎圣梅里教堂管风琴师,1857 年起为圣马德莱娜教堂管风琴师,长达二十年。1861—1865 年在尼德梅耶音乐学校教授钢琴。1871 年参与创建国民音乐协会。1877 年得好友、匈牙利音乐家李斯特之助,其歌剧《参孙与达利拉》在德国魏玛上演成功。此后专事作曲,并周游世界,演出自己作品。晚年旅居北非、印度支那等地。死于阿尔及尔。写有歌剧、清唱剧、舞剧、交响曲、管弦乐曲、合唱曲、交响诗,以及钢琴、小提琴、大提琴协奏曲和室内音乐等,其作品以技艺精湛、曲式完整著称。主要作品尚有小提琴与乐队《引子与回旋随想曲》,交响诗《奥姆法尔的纺车》、《费顿》,组曲《动物狂欢节》(两架钢琴及小型管弦乐队),并有论著《肖像与回忆》、《和声与旋律》等。

瓦尔德退费尔,埃米尔 (1837—1915)
Emile Waldteufel

法国作曲家。生于斯特拉斯堡一音乐家家庭。十六岁就读于巴黎音乐学院。擅长创作圆舞曲,曾自费出版其作品。1865 年任宫廷钢琴师,次年任宫廷舞会指导,后在巴黎、柏林、维也纳和伦敦等地指挥歌剧、舞剧的演出。为 19 世纪后期著名圆舞曲作曲家之一,一生写有舞曲近三百首。主要作品有《西班牙圆舞曲》、《溜冰圆舞曲》、《女学生圆舞曲》、《欢乐与痛苦》和《玛诺拉》等。

比才,乔治 (1838—1875)
Georges Bizet

法国作曲家。生于巴黎一音乐家家庭。幼年随母学琴。九岁进巴黎音乐学院,师从阿列维和古诺。1857 年获罗马奖,后留学意大利。1860 年回巴黎。普法战争中参加国民自卫军。以创作歌剧《卡门》而著名。其他作品有歌剧《采珍珠者》、《美丽的珀斯姑娘》、《贾米莱》和管弦乐组曲《阿莱城姑娘》等。

西斯莱,阿尔弗雷德 (1839—1899)
Alfred Sisley

法国画家。生于巴黎,父母是英国人,经商。初业余习画。1862 年后与莫奈、雷诺阿和巴齐耶(Frédéric Bazille, 1841—1870)等画家交往密切,受其影响很大。普法战争后,家道中落,曾短暂在伦敦生活。后期以绘画为业,主要作风景画,尤以雪景见长。作品色彩优雅柔和,是印象主义画派创始人之一。主要作品有《草原》、《摩莱的街道》、《沙堆》、《洪水泛滥中的小船》等。

塞尚,保罗 (1839—1906)
Paul Cézanne

法国画家。生于普罗旺斯的艾克斯。父母出身低下,但通过自身努力经商成为银行家。1859 年在其父要求下在艾克斯大学学习法律,仍坚持业余学画,拒绝继承父业。与作家左拉友谊甚笃,并受其鼓励继续习画。1861 年赴巴黎学习,和马奈、毕沙罗、莫奈、雷诺阿和德加等印象派画家多有交往。70 年代后脱离印象派,形成自己的风格。为后印象派代表画家。1895 年举办个人画展,强调自然的基本形态"柱体、球体、锥体",通过一系列富于节奏感的色彩平面将图像表现出来,因此成为立体主义画派的先驱,有"现代绘画之父"的称誉。主要作品有《黑钟》、《玩牌者》、《女浴者》、《圣-维克托山》和《埃斯塔克海湾》等。

雷东,奥迪隆 (1840—1916)
Odilon Redon

法国画家。生于波尔多。创作油画、石版画、铜版画,为象征派主要画家之一。美学上主张发挥想像而不依靠视觉印象,题材多鬼怪幻想,为 20 世纪超现实主义和达达主义运动的先驱者之一。主要作品有《在梦中》、《向戈雅致敬》、《闭眼》、《沉默》和《圣约翰受启示》等。

罗丹,奥古斯特 (1840—1917)
Auguste Rodin

法国雕刻家。生于巴黎一穷人家庭。初靠石雕维持生活。师从卡里埃-贝勒斯(Albert Ernest Carrier-Belleuse, 1824—1887)。1871 年随之赴布鲁塞尔参加新证券交易所装饰工作。1875 年访问意大利,确立现实主义创作方法。1877 年返回巴黎。先后承担巴黎装饰艺术博物馆(未建成)和加来市纪念碑以及人物肖像的雕刻工作。1900 年巴黎世界博览会上展出他的雕刻和素描,获得国际声誉。其创作对欧洲雕塑发展有很大影响。1916 年法国政府为答谢他将全部作品赠给国家,建立罗丹博物馆。主要作品有《青铜时代》、《加来义民》、《思想者》、《吻》、《巴尔扎克》和《雨果》等。另有著作《艺术论》和《法国大教堂》等。



罗 丹

莫奈,克洛德 (1840—1926)
Claude Monet

法国画家。生于巴黎。早年居住勒阿弗尔,从布丹(Eugène Boudin, 1824—1898)学画。1859 年移居巴黎。1861—1862 年在阿尔及利亚服役。后一度在巴黎格莱尔画室学习,与雷诺阿同窗。1864 年后到枫丹白露森林边的村庄居住,作户外写生。深受巴比松画派的影响。绘画创作主要是探索表现大自然的方法,注重用光色记录瞬间的感觉印象和他所看到的富有生命力和运动的世界,印象主义绘画运动倡导者之一。主要作品有《圣阿德列斯的阳台》、《河流》、《日出·印象》、《鲁昂大教堂》、《睡莲》等。

夏布里埃,埃马纽埃尔 (1841—1894)
Emmanuel Chabrier

法国作曲家。生于昂贝尔。自幼学习钢琴,对音乐、美术均有兴趣。1858—1862 年遵父命在巴黎学习法律,后在内政部供职。业余学习作曲与钢琴。与福莱、肖松、丹第和马斯内等作曲家交往。1879 年辞去公职,专事创作。作品节奏清脆明快,和声色彩鲜明,富有独创性,对 19 世纪后期法国音乐创作有很大影

响。主要作品有管弦乐曲《西班牙狂想曲》、《快乐进行曲》、钢琴曲《十幅音画小品》、歌剧《飞来的王位》和《失败的教育》等。

摩里索，贝尔特 (1841—1895)
Berthe Morisot

法国女油画家。生于布尔日。为 18 世纪画家弗拉戈纳尔(Jean Honoré Fragonard，1732—1806)的孙女。1862—1868 年师从柯罗学画。1869 年结识马奈，并深受其印象主义画风影响，1874 年与马奈之弟结婚。曾参加印象派画展。作品坚持素描造型，具有典雅、精致的画风和微妙的色彩。主要作品有《梳妆》、《摇篮》、《舞场上的少妇》、《艺术家的姐姐、蓬蒂隆夫人坐在草地上》等。

雷诺阿，皮埃尔·奥古斯特 (1841—1919)
Pierre Auguste Renoir

法国画家。生于利摩日一裁缝家庭。1845 年随家迁居巴黎，曾在画室当学徒。后靠在瓷器、扇子上作画谋生，曾在卢浮宫临摹 18 世纪名作。1863 年入巴黎美术学校，同时在格莱尔(Charles Gabriel Gleyre，1806—1874)画室习画，与莫奈等同窗。1864 年离开画室，到野外作画。1870 年普法战争时应征为骑兵。1874 年在首次印象派画展中展出作品《包厢》，扬名画坛。后曾游历阿尔及利亚、英国、意大利。为印象画派创始人之一，把传统画法与印象主义方法相结合，以鲜丽透明的色彩表现阳光与空气的颤动和明朗的气氛，并以画女性人体画著称，独具风格。主要作品还有《游船上的午餐》、《红磨房的舞会》以及《裸女》、《阿尔及利亚妇女》、《浴女》、《秋千》和《梳头的浴女》等。

马斯内，朱尔 (1842—1912)
Jules Massenet

法国作曲家。生于圣艾蒂安的蒙托。自幼随母学习钢琴。1851 年进巴黎音乐学院，师从托马，1863 年获罗马奖后，留学意大利。1867 年创作歌剧《大姑婆》在巴黎上演，获得好评。1877 年上演《拉合尔城的国王》，成为当时首要作曲家。1878—1896 年任巴黎音乐学院教授。一生创作歌剧二十五部(发表的)。主要作品有《曼侬》、《圣母院的弹唱乐师》、《维特》和《黛斯》等。另有歌曲和管弦乐组曲等。

卢梭，亨利 (1844—1910)
Henri Rousseau

法国画家。生于拉瓦尔。酷爱绘画，自学成才。1864—1868 年在军队中服役。1868 年定居巴黎，当收税员。1885 年辞职，专事绘画。1886 年起在独立沙龙展出作品。主要描绘原始热带丛林，虽从未见过真正的热带丛林，但根据巴黎植物园所见，凭想象作画，多表现幻觉，充满稚拙天真之气，被称为“原始派画家”，奉为超现实主义绘画开山祖。主要作品有《狂欢节之夜》、《睡觉的吉普赛女郎》、《梦》等。

高更，保罗 (1848—1903)
Paul Gauguin

一译高庚。法国画家。生于巴黎。父为自由派记者。1855 年前生活在秘鲁的利马。1865 年当海员，在海上生活共六年之久。1871 年任证券交易所经纪人。1874 年起利用周末习画。三十五岁时在毕沙罗的鼓励下从事绘画，多接触印象主义画派并受其影响。1879—1886 年与印象派一起多次举办画展。1888 年末与凡·高在阿尔勒一起工作。后移居布列塔尼。1891 年又迁往塔希提岛，晚年多在多米尼加岛上度过。死于马克萨斯群岛。为后印象派代表画家之一，他用线条和强烈的色块组成的画作具有装饰风味和东方色彩，其艺术对后来法国的象征派和野兽派有颇大影响。也作版画和雕塑。主要作品有《黄色的基督》、《野蛮人的故事》、《在海滩上的塔希提女人》、《四个布列塔尼女人的舞蹈》等，著有手记《诺阿-诺阿》。

肖松，埃内斯特 (1855—1899)
Ernest Chausson

法国作曲家。生于巴黎。毕业于法律学校，1879 年获律师资格。酷爱音乐，1880 年进巴黎音乐学院，先后师从马斯内和弗兰克。1889 年任国民音乐协会书记。作品多受弗兰克和德彪西的影响，具有法国的特色。主要作品有《音诗》、《爱与海之诗》、《蜂鸟》、《时光》和《节日的黄昏》等。

修拉，乔治·皮埃尔 (1859—1891)
Georges Pierre Seurat

法国画家。生于巴黎。幼时习画。1878 年进巴黎美术学校。翌年起在布雷斯特服兵役一年多，习作风景画。回巴黎后进勒芒画室学习。1883 年在官方沙龙参加画展。后受象征主义画派影响，越来越远离对现实的真实描绘，追求出奇的艺术和新颖的构思。1884 年参与建立独立艺术家小组，先后在巴黎、纽约展出作品。采用新的色彩技法(点彩法)，为新印象派(点彩派)的创始人之一。主要作品有《阿涅尔的沐浴》、《大碗岛上星期日的下午》、《滑稽表演》、《马戏团》和《游泳池》等。

德彪西，克洛德·阿希尔 (1862—1918)
Claude Achille Debussy

法国作曲家。生于圣日耳曼昂莱。出身清贫。九岁学钢琴，师从肖邦的学生莫特(Antoinette Flore Mauté)。1872 年进巴黎音乐学院学习钢琴与作曲，师从拉维尼亚克(Albert Lavignac)。1878 年访问伦敦。1880 年受聘为俄国富孀梅克夫人的家庭教师，陪游瑞士和意大利以及莫斯科等地。1884 年因清唱剧《浪子》获罗马奖，1885—1886 年在罗马进修。1887 年定居巴黎，1893 年创作了一部弦乐四重奏，震惊乐坛。1901 年在《白色杂志》任评论员。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流亡英国。作品综合诗、乐、画等多种艺术因素。早期受瓦格纳和浪漫派影响，后期接受印象主义的方法，创建一种独特的和声和音乐结构体系，其作品推动了 20 世纪音乐的发展。一生作品甚多，主要有管弦乐序曲《牧神午后前奏曲》，管弦乐组曲《夜曲》、《大海》，钢琴曲《意象集》，《小提琴奏鸣曲》，歌剧《佩利亚斯与梅丽桑德》，钢琴组曲《贝加摩组曲》(其中著名的为《月光》)、《儿童乐园》和论文集《克罗士先生》等。



德彪西

土鲁斯-劳特累克，亨利·德 (1864—1901)
Henri de Toulouse-Lautrec

法国画家。生于阿尔比一艺术家家庭，祖父、父、叔均为画家。身体残疾(至十四岁双腿先后骨折)。后从私人习画，并在巴黎的蒙马特尔建立画室。受德加的作品和日本浮世绘影响很深。80 年代中期开始获得名声。1891 年前后，在布鲁塞尔二十人画展和巴黎的沙龙中展出作品，赢得更大声誉。擅长油画和水粉画，兼画石版画。作品主要描绘舞女、妓女、马戏班艺人等下层社会各种人物，以善于抓住人物本质的特征著称。主要作

品有《红磨坊-贪食者》、《欢乐的莱茵河》、《洗衣妇》、《在穆兰大街的沙龙中》、《面对面的晚餐》和《在酒吧间》等。

迪尚-维永,雷蒙 (1876—1918)
Raymond Duchamp-Villon

法国雕刻家。生于厄尔省当维尔。原在巴黎大学学医。1900 年弃医从事雕刻,初多受罗丹的艺术影响。常与弟画家马塞尔·迪尚(Marcel Duchamp,1887—1968)和兄雅克·维永(Jacques Villon,1875—1963)合力创作。是最早采用立体主义原则的雕刻家之一,后期转向抽象派。主要作品有《坐着的妇女》、《马》、《恋人们》、《波德莱尔》和《马吉头像》等。

拉马克,让·巴蒂斯特·德·莫内 (1744—1829)
Jean Baptiste de Monet, chevalier de Lamarck

法国博物学家,进化论的奠基者之一,无脊椎动物学创始人。生于皮卡第一贵族军人家庭。1756 年入亚眠耶稣会学校习神学。后入伍。参加七年战争。退役后,专门研究自然史。1778 年发表《法国植物志》,突破林耐的分类体系。次年当选为科学院院士。此后游历欧洲,参观各国植物标本馆,进行野外考察。1793 年出任由其倡导建立的自然历史博物馆无脊椎动物学教授。19 世纪初相继发表《无脊椎动物体系》、《动物学哲学》等,提出动物器官用进废退和获得性状可以遗传的重要理论。1815—1822 年写作《无脊椎动物自然史》,认为各种生物从低级到高级,其器官越来越发达,该生物进化理论(即"拉马克学说")对达尔文及 19 世纪进化论产生重大影响。


拉马克

拉普拉斯侯爵,皮埃尔·西蒙 (1749—1827)
Pierre Simon, marquis de Laplace

法国科学家。生于诺曼底的博蒙昂诺日一农民家庭。幼时曾在本笃会修道院学习。1765 年入卡昂大学。1768 年去巴黎,在达兰贝尔帮助下任巴黎军事学校数学教授,1785 年成为科学院正式院士。1795 年任巴黎师范学校教授。翌年发表《宇宙体系论》,提出"星云假说",并用力学-数学方法对假说进行科学论证。1799 年雾月十八日政变后,曾短期任内务部长,同年入元老院。1803 年任副议长,1806 年受封伯爵。复辟王朝时期曾任贵族院议员,1817 年被封为侯爵。1816 年为法兰西学院院士,翌年任院长。1799—1825 年出版五卷本《天体力学》,总结了牛顿、哈雷等关于万有引力的全部成果,以其名字命名的"拉普拉斯变换"与"拉普拉斯方程",在数学和物理学中被广泛应用。另著有《概率论哲学》、《概率的分析理论》。

居维叶男爵,乔治·让·利奥波德·尼古拉·弗雷德里克 (1769—1832)
Georges Jean Léopold Nicolas Frédéric, baron Cuvier

法国生物学家,比较解剖学和古生物学奠基人。生于蒙贝利亚尔(时属德意志符腾堡公国)。为新教徒。曾在斯图加特卡罗林学院学习比较解剖学。1794 年任巴黎植物园解剖学教师,次年入自然历史博物馆工作。1796 年当选为法兰西研究院院士。1800 年任法兰西学院自然史教授。1802 年任自然历史博物馆比较解剖学教授,次年任法兰西研究院物理学和数学部常任秘书,1808 年任帝国大学理事会理事。1814 年成为拿破仑一世的参政院议员。波旁复辟王朝时期曾任巴黎大学校长、贵族院内政委员会主席,受封男爵。1818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提出生物体在功能上相互联系的"器官相伴"规律,改进林耐的动物分类法,将动物分为脊椎、软体、关节和辐射四大类,发现从鱼类到哺乳类的演变序列,反对拉马克的进化论,用灾变论来解释物种的存亡。著有《比较解剖学讲义》、《四足动物骨骼化石研究》、《地球表面灾变论》、《动物界》等。

安培,安德烈·马里 (1775—1836)
André Marie Ampère

法国物理学家、数学家。生于里昂一富商家庭。自幼随父读书,天资过人,后在里昂图书馆大量阅读数学名著,十二岁就掌握当时已有的全部数学知识。1801 年在布尔学院任物理学和化学教授,1808 年任巴黎大学讲师,翌年应聘任巴黎综合工科学校数学教授。1814 年被选入法兰西研究院。为电动力学(现称电磁学)的奠基人,1820 年第一个写出有关电与磁之间关系的论文。1824 年任法兰西学院物理学教授。1825 年创立奠定电磁理论基础的"安培定律",为发展电子测量技术的第一人,量度电流的单位以其姓氏"安培"命名。著有《由实验导出的电动力学现象的数学理论文集》。此外,在力学、光学、化学、结晶学、统计学等方面均有贡献。

勒威耶,于尔班·让·约瑟夫 (1811—1877)
Urbain Jean Joseph Le Verrier

法国天文学家。生于圣洛。1831 年入巴黎综合工科学校学习,1837 年任该校天文学讲师,两年后升教授。1845 年注意到天王星的摄动,认为可能存在一个未知的行星,继而计算出该行星的大小和位置,1846 年 8 月首先报告了这一研究结果。同年 9 月德意志天文学家加勒(Johann Gottfried Galle,1812—1910)发现这一行星(后命名为海王星)的位置,遂与英国亚当斯被视为海王星的共同发现者。后获英国皇家学会奖,被聘为巴黎大学天文学教授,1846 年当选为科学院院士。1849 年为立法议会议员,1852 年任元老院议员。1854—1870 年、1873—1877 年任巴黎天文台台长。后修正行星运行表,并研究水星运行轨道。著有《水星运动理论》、《行星运动研究》、《太阳表》、《水星表》等。

武尔兹,夏尔·阿道夫 (1817—1884)
Charles Adolphe Wurtz

法国有机化学家。生于斯特拉斯堡附近。就读于斯特拉斯堡大学。1853 年任巴黎大学医学院教授。1867 年当选为科学院院士,1875 年任巴黎大学化学教授。为法国原子学说的奠基人,先后发现胺、乙二醇、丁间醇醛等,并研究出丙三醇的结构,1854 年发明用钠和烷基卤的有机合成制烃法。

巴斯德,路易 (1822—1895)
Louis Pasteur

法国微生物学家、化学家。生于多勒一农民家庭。1843 年入巴黎高等师范学校学习化学。1847 年获博士学位,留校任教,后又先后在第戎、斯特拉斯堡、里尔等处任教。1856 年任巴黎高师科研主任。1862 年当选为科学院院士。1867—1875 年任巴黎大学化学教授。1881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1888 年建立巴黎巴斯德研究


巴斯德

所,并任第一任所长。为近代微生物学的奠基人。早年研究酒石酸的光学性质,揭示了酒石酸的"同分异构"现象;并发现微生物对同分异构体的选择作用。在研究酿酒生产中酒质变酸问题时,指出发酵是微生物的作用,不同微生物引起不同的发酵;并应用加热灭菌(即巴氏消毒法)解决了酒的变质问题。在研究蚕病、鸡霍乱和牛羊炭疽病中,证实传染病由病原微生物所引起,并发现被减毒的鸡霍乱和炭疽病病原菌能诱发免疫性。晚年在狂犬病疫苗的研究上卓有贡献。曾用肉汤作灭菌实验,证明生物"自然发生"之不可能,主张生命只能来自生命的"生源论"。其在微生物发酵和病原微生物方面的研究,奠定了工业微生物学和医学微生物学的基础,开创了微生物生理学。

李普曼,加布里埃尔·若纳斯 (1845—1921)
Gabriel Jonas Lippmann

法国物理学家。生于卢森堡的霍勒利赫。就读于巴黎高等师范学校。1883年起任巴黎大学教授。对物理学的许多分支都有贡献,尤其是在电学、热力学、光学和化学方面。1873 年,在作电现象和毛细现象之间关系的研究时,发明极灵敏的毛细管静电计。1886 年当选为科学院院士。1886—1894 年从事并完成了彩色照相的实验和理论研究工作。1908年又提出了积分照相法,用肉眼即可观察平面照片上的立体像。获 1908 年诺贝尔物理学奖。主要著作有《热力学讲义》、《声学与光学讲义》、《用卡诺原理研究电现象》、《光谱彩色照相,蛋白质和重铬酸盐明胶》等。

穆瓦桑,亨利 (1852—1907)
Henri Moissan

法国化学家。生于巴黎。1880 年获博士学位。1884 年开始从事氟化合物研究,1886 年从电解氟化钾溶液中分离出单质氟。同年任巴黎药学校毒物学教授。1900 年任巴黎大学无机化学教授。1888 年为医学学院成员,1891 年为科学院院士。翌年发明工业电弧炉。获 1906 年诺贝尔化学奖。著有《电炉》、《氟及其化合物》等。

贝克雷尔,安托万·亨利 (1852—1908)
Antoine Henri Becquerel

一译贝克勒尔。法国物理学家。出身巴黎的科学世家。曾就读于巴黎综合工科学校和公路桥梁学校。1889 年当选为科学院院士,1908 年为院长和常任秘书。1892 年继其父任自然历史博物馆应用物理学教授,1895 年又任巴黎综合工科学校物理学教授。同年伦琴发现 X 射线后,开始研究放射性物质,1896 年从铀盐中发现新的射线,即"贝克雷尔射线"。对放射性的研究做出三大贡献:测定辐射的组分 β 粒子在电场和磁场里的偏转、铀中 X 的放射性物质在一定时间后失去辐射能力而刚提取的无放射性铀却恢复放射性、辐射的生理效应。与居里夫妇共获 1903 年诺贝尔物理学奖。著有《关于磷光的辐射》等。

彭加勒,亨利 (1854—1912)
Henri Poincaré

一译庞加莱。法国数学家,理论天文学家。生于南锡。1873 年考入巴黎综合工科学校;1875 年入国立高等矿业学校学习工程,后任工程师;1879 年以数学论文获博士学位。旋去卡昂大学理学院任讲师;1881 年为巴黎大学讲师,1885 年任教授,直到去世。1887 年当选为科学院院士;1908 年当选为法兰西学院院士。其研究涉及数论、代数学、几何学、拓扑学等许多领域。创立自守函数。发现渐近解,确定了积分不变量理论和遍历性理论。首创微分方程的定性理论和组合拓扑学。他的关于三体问题(如太阳、月球和地球构成的体系)理论和动力方程,为理论天体力学开辟了新的研究途径。还独立于爱因斯坦,获得了许多有关狭义相对论的结果。从 1899 年开始研究电子理论,最先认识到洛伦兹变换构成群。哲学上持马赫主义观点,提倡约定论。主要著作有《天体力学新方法》(三卷)、《科学的价值》、《科学与假设》、《科学与方法》等。有《彭加勒全集》十卷。

萨巴蒂埃,保罗 (1854—1941)
Paul Sabatier

法国有机化学家。生于卡尔卡松。1877 年毕业于巴黎高等师范学校。1880年以金属硫化物的论文获博士学位。1882 年在图卢兹任物理学助理教授,后任化学助理教授,1884 年任化学教授,直至逝世。1897 年研究乙炔在热的氧化镍作用下的氢化作用时,发现金属镍粉的催化作用,并将其作为有机化合物氢化的催化剂,使植物油转化为固态脂肪,为人造奶油工业和油脂工业的迅速发展开辟了广阔的前景。与法国有机化学家格里尼亚(Victor Grignard,1871—1935)共获 1912 年诺贝尔化学奖。著有《有机化学中的催化作用》。

奥格,埃米尔 (1861—1927)
Emile Haug

法国地质学家。生于阿尔萨斯的德卢森海姆。就读于斯特拉斯堡大学,1884 年获博士学位。1887 年迁往巴黎,入法国籍。1897 年起在巴黎大学地质系任教,1917 年任教授,并当选科学院院士。1908—1911 年撰写众多地质学论著,阐明大陆地台和地槽之间对立的地壳构造带关系,从对阿尔卑斯山的位置推测中,证明地槽形成于两个稳定的地台之间。著有《地质学专论》、《地槽和大陆地台》等。

卢米埃尔,路易 (1864—1948)
Louis Lumière

一译吕米埃尔。法国工业家,电影摄影机与放映机发明者。生于贝桑松。曾就读于里昂并显示出科学才华。初改进摄影技术和照相纸获得成功,后在地方开办摄影器材厂。1895 年与其兄奥古斯特·卢米埃尔(Auguste Lumière,1862—1954)一起发明电影放映机,同年12 月 28 日在巴黎公映世界第一部电影《工厂的大门》。后摄制过多部影片并在法国和世界各地放映。1903 年发明彩色底片和彩色照相法,1920 年研究出立体摄影技术。

16 世纪至 18 世纪末的德意志

1502 年 约斯·弗里茨在施佩耶尔主教区组织鞋会密谋,失败。

1513 年 约斯·弗里茨在布赖斯高地区再次组织鞋会密谋,失败。

1514 年 “穷人康拉德”在符腾堡公国发动起义,被镇压。

1517 年 约斯·弗里茨在上莱茵地区再次组织鞋会密谋,失败。马丁·路德发表《九十五条论纲》,开始德意志宗教改革运动。

1519 年 马克西米连一世卒,其孙、西班牙国王卡洛斯一世当选皇帝,称查理五世。路德在莱比锡与天主教神学家埃克进行公开辩论。

1520 年 教皇利奥十世宣布德的学说为异端,路德当众焚毁教皇的敕令。

1521 年 路德被教皇利奥十世革除教籍。查理五世召开沃尔姆斯帝国会议,路德在议会上坚持原有观点,拒绝认错,查理五世颁布《沃尔姆斯敕令》,指责路德为异端分子,宣布他不再受法律保护。路德受萨克森选侯腓特烈三世(智者)庇护,隐居于瓦特堡。

1522 年 路德将《圣经·新约全书》翻译为德文并出版。济金根和胡登领导骑士暴动,围攻特里尔城失败。

1523 年 诸侯军队攻占兰施图尔城堡,骑士暴动被镇压。

1524 年 士瓦本地区爆发农民起义,德国农民战争开始。

1525 年 3 月,士瓦本农民军在梅明根拟定纲领《十二条款》。萨克森-图林根地区农民起义爆发,闵采尔在米尔豪森领导建立政权机构“永久议会”。法兰克尼亚地区农民起义爆发。4 月,由特鲁赫泽斯指挥的士瓦本同盟军击败士瓦本农民军。符腾堡、巴登和阿尔萨斯等地区农民起义爆发。属于霍亨索伦家族的条顿骑士团团长阿尔布雷希特宣布实行宗教改革,改奉路德宗新教,根据与波兰签订的《克拉科夫条约》,将条顿骑士团国家还俗为普鲁士公国,自为公爵。5 月,蒂罗尔、萨尔茨堡等地区农民起义爆发。法兰克尼亚地区农民军制定纲领《海尔布朗纲领》。在伯布林根战役中,符腾堡农民军战败。在察伯恩战役中,阿尔萨斯农民军战败。在弗兰肯豪森战役中,闵采尔领导的农民军战败,闵采尔受伤被俘,米尔豪森被占领,闵采尔被处死。6 月,法兰克尼亚农民军在柯尼希斯霍芬和因戈尔施塔特战役中战败。7 月,施蒂里亚的农民起义军在施拉德明获胜。天主教诸侯结成德绍联盟。

1526 年 新教诸侯结成托尔高联盟。施佩耶尔帝国会议召开,对新教诸侯作出让步。南蒂罗尔农民军被击败,德国农民战争最终结束。

1529 年 在施佩耶尔召开帝国会议,取消 1526 年施佩耶尔帝国会议的决议,继续实施 1521 年《沃尔姆斯敕令》,反对改革,引起路德派强烈抗议,路德派以及全体新教徒由此得名“抗议者”,新教亦得名“抗罗宗”。

1530 年 奥格斯堡帝国会议召开,拒绝路德派提出的《奥格斯堡信纲》。

1531 年 新教诸侯结成施马尔卡尔登同盟。

1532 年 查理五世与新教诸侯达成《纽伦堡和约》,新教获宽容。

1534 年 再洗礼派在闵斯特(明斯特)建立政权机构,史称“闵斯特公社”。

1535 年 闵斯特公社被镇压。

1537 年 《施马尔卡尔登条款》提出。

1538 年 丹麦加入施马尔卡尔登同盟。查理五世联合奥地利、巴伐利亚、萨尔茨堡、维丁家族阿尔伯特系的萨克森公国等在纽伦堡组成天主教同盟。

1546 年 施马尔卡尔登战争开始。

1547 年 施马尔卡尔登同盟在米尔贝格战役中战败。

1548 年 施马尔卡尔登战争结束,《奥格斯堡临时协议》发布。

1552 年 萨克森选侯莫里斯在法国国王支持下击败皇帝查理五世军队,双方签订《帕绍条约》,确认可自由信仰路德宗新教。

1555 年 查理五世与诸侯签订《奥格斯堡和约》,承认各邦诸侯拥有决定其臣民宗教信仰的权力,即所谓“教随国定”原则,新旧教同权平等,路德宗的合法地位从此得到承认(但加尔文宗仍为非法)。

1556 年 查理五世传帝位给弟斐迪南一世。

1582 年 新、旧教诸侯为争夺科隆大主教职位发生战争。

1584 年 天主教诸侯在西班牙支持下,取得科隆大主教争夺的胜利。

1608 年 新教诸侯结成新教联盟(福音同盟),以普法尔茨(巴拉丁)选侯为首。

1609 年 天主教诸侯结成天主教联盟,以巴伐利亚公爵为首。

1614 年 勃兰登堡选侯约翰·西吉斯蒙德取得下莱茵地区的马尔克、克累弗和拉文斯贝格。

1618 年 普鲁士公国霍亨索伦家族因无男嗣,将公国转让给勃兰登堡的霍亨索伦家族的约翰·西吉斯蒙德继承,形成勃兰登堡-普鲁士国家。欧洲三十年战争爆发,德意志成为战争的主战场。

1629 年 皇帝斐迪南二世颁布“归还教产”敕令。

1635 年 《布拉格和约》签订。法国直接参加三十年战争。

1648 年 《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签订,三十年战争结束,德意志分裂局面加剧。

1655 年 勃兰登堡选侯兼普鲁士公爵弗里德里希·威廉参加波兰与瑞典的战争(第一次北方战争)。

1660年 根据《奥利瓦条约》，波兰放弃对普鲁士公国的宗主权，东普鲁士正式并入勃兰登堡侯国。
1663年 帝国议会成为常设性机构。
1675年 勃兰登堡-普鲁士军队在费尔贝林战役中击败瑞典军队。
1679年 勃兰登堡-普鲁士与瑞典签订《圣日耳曼条约》。
1680年 马格德堡并入勃兰登堡侯国。
1681年 法国兼并斯特拉斯堡。
1685年 勃兰登堡选侯兼普鲁士公爵弗里德里希·威廉颁令允许被法国驱逐的胡格诺教徒入境。
1692年 卡伦堡亲王获得选帝侯称号，不伦瑞克-吕讷堡选侯国（又称汉诺威选侯国）建立。
1701年 勃兰登堡选侯弗里德里希三世借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之机，迫使皇帝授予他国王称号，在东普鲁士的哥尼斯堡（今俄罗斯的加里宁格勒）加冕，改号为弗里德里希一世，勃兰登堡-普鲁士国家改为普鲁士王国。
1714年 北方战争期间，普鲁士加入反瑞典同盟。
1720年 根据普鲁士与瑞典签订的《斯德哥尔摩条约》，瑞典所属波美拉尼亚南部（卑内河以南）包括斯德丁（什切青）划归普鲁士。
1740年 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一世卒，其子弗里德里希二世继位。皇帝查理六世死后无子，其女玛丽亚·特蕾西亚继为奥地利君主。弗里德里希二世乘机对奥发动战争，出兵西里西亚，开始第一次西里西亚战争（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
1742年 巴伐利亚选侯卡尔·阿尔布雷希特当选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称查理七世。普鲁士与奥地利签订《柏林和约》，结束第一次西里西亚战争，西里西亚大部归属普鲁士。
1744年 第二次西里西亚战争开始。
1745年 查理七世卒。奥地利与巴伐利亚签订《菲森条约》。奥地利君主玛丽亚·特蕾西亚之夫当选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称弗兰茨一世，开始哈布斯堡-洛林王朝统治。奥地利与普鲁士签订《德累斯顿条约》，结束第二次西里西亚战争。
1748年 根据结束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的《亚琛和约》，玛丽亚·特蕾西亚的继承权得到承认，确认西里西亚归属普鲁士。
1756年 七年战争爆发，普鲁士与英国结盟，对奥地利、萨克森及其同盟国法国作战。
1757年 俄国加入奥、法一方对普鲁士作战。
1760年 俄军一度占领柏林。
1762年 俄国与普鲁士签订《彼得堡和约》，退出反普战争。
1763年 普鲁士与奥地利签订《胡贝图斯堡条约》，七年战争结束。
1764年 普鲁士与俄国签订《彼得堡同盟条约》。
1772年 普鲁士与奥地利、俄国第一次瓜分波兰，获得东波莫瑞（不包括格但斯克）等地，称西普鲁士，从而将东普鲁士与其所属波美拉尼亚连成一片。
1777年 普鲁士颁布关于保证农民财产权和土地继承权法令。
1778年 巴伐利亚继承战争开始。
1779年 《特申条约》签订，巴伐利亚继承战争结束。
1786年 弗里德里希二世卒，其侄弗里德里希·威廉二世继位为普鲁士国王。

鞋会

Bundschuh

15世纪末至16世纪初德意志农民和平民建立的秘密组织。因其旗帜上画着一只农民的鞋，有一根长长的皮带（Bundschuh），故称。1493年在阿尔萨斯首先建立，有秘密的入会仪式、保密誓约、秘密集会地点和军队。提出的纲领是：不再向诸侯、贵族、僧侣缴纳任何捐税、什一税、杂税、赋税；废止农奴制度；没收教会产业分给人民；除皇帝外，不承认任何其他君主。被士瓦本同盟镇压后，于1502年在约斯·弗里茨（Joß Fritz，约1470—1524年后）领导下又重新在施佩耶尔主教区建立，活动范围达莱茵河上游地区。不久因其密谋活动被发现而瓦解。1513年和1517年，弗里茨又在布赖斯高和上莱茵地区两度组织鞋会密谋，均遭失败。弗里茨逃往瑞士。

穷人康拉德

Poor Konrad，〔德〕Armer Konrad

16世纪初德意志符腾堡公国农民反封建的秘密会社。1503年成立，以霍亨斯陶芬山下的雷姆斯河谷为根据地。康拉德（或坎拉德）是许多农民的名字，故被用为其成员的统称。1514年春发动起义，被镇压后，农民的任何结社和集会均被禁止。这次起义为1524—1525年德国农民战争的先声。

德意志宗教改革运动

16世纪德意志反罗马天主教会的宗教改革运动。欧洲宗教改革运动由来已久，罗马教廷对德意志在政治上的干预、在经济上的搜刮，引起德意志各阶层的不满。教皇利奥十世借口修建罗马圣彼得大教堂，派特使到德意志出售赎罪券，遂引发这场运动。1517年10月31日，维滕贝格大学神学教授马丁·路德将他撰写的《九十五条论纲》钉在维滕贝格城堡教堂的大门上，反对教皇出售赎罪券并要求就此进行辩论，以弄清是非。引起强烈反响，改革运动由此开始。1519年德意志天主教神学家埃克在莱比锡多次与路德进行公开辩论。因路德坚持己见，1521年1月被教皇革除教籍。同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召开沃尔姆斯帝国会议，因路德拒不认错，乃颁布《沃尔姆斯敕令》，宣布路德不受法律保护，并查禁其著作。1521—1522年路德在萨克森选侯腓特烈三世（智者）的保护下，隐居于瓦特堡。路德的思想通过他所写的一系列文章，如《论基督徒的自由》、《教会的巴比伦之囚》和《致德意志基督教贵族书》等已在各地流传，路德强调因信得救和《圣经》的权威，并将《圣经》译成德文。与此同时，另一位宗教改革家闵采尔则持更激进的主张。1524—1525年农民战争席卷德意志大部分地区。在农民战争期间和农民战争被镇压之后，以路德教义为宗旨的宗教改革取得实质性成功。在1526年召开的施佩耶尔帝国会议上，多数天主教诸侯试图实施《沃尔姆斯敕令》的努力被挫败，被迫对新教诸侯作出让步。此后新教诸侯在其领地内建立路德派教会。1529年施佩耶尔帝国会议取消1526年施佩耶尔帝国会议决议，继续实施1521年《沃尔

姆斯敕令》，引起路德派强烈抗议，路德派以及其他新教徒遂被统称为“抗议者”，新教亦得名“抗罗宗”。1530 年在路德指导下由梅兰希顿等起草的《奥格斯堡信纲》提交奥格斯堡帝国会议讨论，《信纲》重申“因信称义”和反对教皇最高权威的立场。《信纲》虽未被会议接受，但以德文和拉丁文版公布于众，成为新教路德宗的信仰纲领。1531 年新教诸侯结成施马尔卡尔登同盟，迫使查理五世签订《纽伦堡和约》(1532 年 7 月)，予新教以宽容。此后新教势力迅速扩大。1534 年再洗礼派建立闵斯特公社，次年被镇压。1547 年查理五世在萨克森公爵莫里斯帮助下，在施马尔卡尔登战争中击败新教诸侯。次年发布《奥格斯堡临时协议》。1552 年查理五世被莫里斯打败，被迫签订《帕绍条约》。1555 年《奥格斯堡和约》达成，决定结束教派之间战争；承认新教路德宗合法地位，各邦诸侯可决定本人及本邦居民宗教信仰，但不承认其他新教教派。至此，德意志宗教改革运动以路德宗取得合法地位而告终。

九十五条论纲

Ninety-five Theses，〔德〕95 Thesen

德意志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关于赎罪券问题的论辩提纲。马丁·路德因对罗马教皇派人推销赎罪券和搜集捐款持有异议，于 1517 年 10 月 31 日将用拉丁文写成的该论纲钉在维滕贝格城堡教堂的木门上，要求就赎罪券等问题进行辩论。路德在论纲中认为：除了经上帝宣布和认可之外，教皇无权赦免罪行；帮助救济穷人比发售赎罪券更有意义；购买赎罪券应出于自愿而不是摊派；每一个基督教徒只要感到自己真诚悔罪，就是不购买赎罪券，也同样可以得到赦罪和全部免罚。论纲还抨击了罗马教皇。论纲发布后很快传遍德意志和西欧、南欧各地，导致欧洲宗教改革运动的展开。

宗教改革纪念日

Reformation Day，〔德〕Reformationstag

基督教新教纪念宗教改革的节日，为公历 10 月 31 日。德意志宗教改革运动的发起人和领导人马丁·路德于 1517 年 10 月 31 日在维滕贝格城堡教堂门上张贴《九十五条论纲》，是为宗教改革运动之始。北德新教地区最初以宗教改革被官方正式承认的日期为纪念日，而南德新教徒则以递交《奥格斯堡信纲》的 6 月 25 日为纪念日。1667 年萨克森把 10 月 31 日定为节日，得到普遍接受，后世基督教新教即以该日为宗教改革纪念日。其纪念活动包括感恩礼拜、集会和发表宣言及公告等。

沃尔姆斯帝国会议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召集的帝国会议。1521 年春查理五世在德意志西部的沃尔姆斯召集他当选后的首次帝国会议。除商议帝国政治、军事等事务外，还听取马丁·路德关于与教皇之争的陈述。1521 年 1 月教皇利奥十世革除路德教籍，而按皇帝与德意志诸侯达成的协议，在确认外国法院对德意志臣民的判决之前，皇帝必须给予被告以陈述的机会。路德在 4 月 17 日的陈述中，拒绝对他的指责，坚持自己的立场，声称只承认上帝的话为最高权威。德皇不敢得罪支持路德的诸侯，路德安全离去。5 月 25 日查理五世签署《沃尔姆斯敕令》，宣布路德不受法律保护，查禁其著作。

沃尔姆斯敕令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迫害马丁·路德的敕令。1521 年 5 月 25 日(注明的日期为 5 月 8 日)在沃尔姆斯帝国会议结束后不久颁发。敕令罗列路德的“罪状”，称路德“对圣彼得的继承人和基督在世的真正代表，我们基督教的最高司祭，使用下流污秽的语言，对他进行种种前所未闻的攻击和辱骂”，还称路德“公然非难神圣的宗教会议，随意加以攻击和侮辱”；命令“自今以后任何人不得擅自买卖、阅读、收藏、抄录、印刷或使人抄录、印刷上述遭到我们的圣父教主谴责的该马丁·路德的任何著作”；宣布路德为“异端”，不再受帝国保护。但路德受新教诸侯保护，敕令从未得到实施。

骑士暴动

1522—1523 年德意志骑士要求建立以君主为首的贵族民主制的一次暴动。由济金根和胡登领导。1522 年 8 月在兰道(Landau)建立莱茵、士瓦本和法兰克尼亚骑士同盟。9 月济金根率军向敌视宗教改革的特里尔大主教宣战，但其暴动未获市民和农民的支持，对特里尔的围攻因黑森和莱茵的普法尔茨军队援助此城而未克，济金根被迫退守兰施图尔城堡(Landstuhl)。次年 5 月诸侯联军围攻兰施图尔，济金根身负重伤，被迫投降，旋死去。胡登逃往瑞士，不久死于苏黎世湖的乌芬瑙岛上。

德国农民战争

德意志规模最大的一次农民战争。15 世纪末到 16 世纪初，德意志工商业和资本主义因素已有发展，但政治上却一直处于分裂状态。以教俗诸侯为主的封建统治者对农民施以残酷的剥削和压迫，是引起这场战争的根本原因。从 1476 年汉斯·贝海姆的密谋活动起，在德意志各地接连不断地发生许多零星农民起义。1524 年 6 月 24 日起义首先在士瓦本地区爆发。1525 年 3 月士瓦本六支起义军制定《十二条款》作为纲领。4 月士瓦本起义军被特鲁赫泽斯镇压。同年 3、4 月间法兰克尼亚地区亦爆发起义，5 月各支起义军在帝国自由市海尔布朗开会，由文德尔、希普勒主持制定《海尔布朗纲领》。6 月法兰克尼亚地区的起义军又被特鲁赫泽斯镇压。由闵采尔领导的萨克森-图林根地区的农民起义于 1525 年 3 月爆发，起义者在米尔豪森建立政权机构“永久议会”，由闵采尔担任主席。5 月 15 日在弗兰肯豪森战役中，起义军被打败，闵采尔被俘后遇害。5 月底米尔豪森被诸侯军占领，丧失自由市权利。在三大地区的农民战争失败后，还有一些零星的反抗斗争。这次大规模的农民战争并没有改变德意志的基本状况。

书简

Letter of Articles，〔德〕Artikelbrief

德国农民战争期间士瓦本地区农民军的纲领。可能由闵采尔草拟(1524 年或 1525 年)。纲领指出城乡贫苦的人们承担着教俗封建主和政府的深重负担，要求所有基督教联盟成员不同拒绝加入基督教联盟的封建主往来。主张尽量避免使用暴力。

十二条款

Twelve Articles，〔德〕12 Artikel

德国农民战争期间士瓦本地区农民起义军的纲领。1525 年 3 月 7 日在梅明根宣布，共十二条。条款的部分条文宣称以《圣经》为依据。主要内容为：要求摆脱农奴制；自由选择牧师；拒绝缴纳小什一税，应将所缴纳的大什一税的一部分分配给当地的穷人；限制劳役；要求依据公道原则，重新规定地租。条款最后提出如有任何一条不符合《圣经》的要求或违背上帝教义，即可将它取消。

海尔布朗纲领

Heilbronners agenda，〔德〕Heilbronner Tagesordnung

德国农民战争期间法兰克尼亚地区农民起义军制订的纲领。1525 年 5 月中

旬法兰克尼亚地区农民起义军领导人在帝国自由市海尔布朗(Heilbronn,一译海尔布隆)召开会议。在起义军领导人之一希普勒主持下,由美因茨税务官魏冈特(Friedrich Weigandt)草拟而成。共十四条。纲领提出:“取消迄今存在过的商税、食品税以及其他苛捐杂税”;“德意志人境内的一切道路应当保持自由”;“所有金币和银币都应当重铸”;“让所有矿藏自由开采”;“取消诸侯领主和城市的一切同盟,各地应只遵守皇帝的和平”。纲领主要反映市民的利益和统一的要求。

托尔高联盟

League of Torgau,〔德〕Torgauer Bund

德意志萨克森、黑森和其他新教诸侯反对天主教诸侯的同盟。1526 年 5 月 2 日由萨克森和黑森在德意志中部城市托尔高达成协议建立。旨在对抗天主教德绍同盟(League of Dessau,1525 年成立),反对皇帝和教皇迫害路德派教徒。后参加者有乌尔姆、奥格斯堡、纽伦堡、讷德林根、斯特拉斯堡、康斯坦茨、美因茨、爱尔福特、茨维考、马格德堡、不来梅和法兰克福等领地的诸侯。

马尔堡会谈

Marburg Colloquy

1529 年 10 月初德意志和瑞士的宗教改革家在德意志西部城市马尔堡就圣餐礼的解释举行的辩论。辩论的双方是同为宗教改革领袖的马丁·路德与慈温利,辩论的焦点是:基督是否存在于圣餐礼所用的饼与酒中。前者强调耶稣设立圣餐礼时所说的“这是我的身体”——即所谓“同体论”;后者则强调“这表示我的身体”——即所谓“纪念论”。与会双方辩论四天,未能取得完全一致的观点。由路德拟订的《马尔堡十五条款》中前十四条反映双方共同承认的教义,第十五条则反映了双方在圣餐问题上的分歧。

奥格斯堡信纲

Augsburg Confession,〔拉〕Confessio Augustana,〔德〕Augsburg Konfession

基督教新教路德宗的信仰纲要。由马丁·路德授意其亲信梅兰希顿草拟。除绪论外,共二十八条。重申“因信称义”,反对教皇最高权威,规定教徒从属于世俗统治者的原则,还主张废除豪华仪式,准许神职人员结婚,信徒也可领圣餐等。1530 年在奥格斯堡帝国会议上由路德派诸侯提交,遭天主教会和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的反对。路德等不服,后以德文和拉丁文两个文本同时公布,成为路德教派的信仰纲要。梅兰希顿曾于 1540 年对信纲原本进行修改,出版《奥格斯堡信纲改订本》,因引起许多教义争论而受到路德的批评,故未为路德宗所采用;但为德国一部分加尔文宗教会所接受。

施马尔卡尔登同盟

Schmalkaldic League,〔德〕Schmalkaldischer Bund

德意志宗教改革运动期间新教诸侯和帝国城市结成的同盟。旨在反对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和天主教诸侯,保卫自身的独立地位和宗教改革运动期间夺得的教会财产。1531 年 2 月在德意志的施马尔卡尔登(Schmalkalden)组成。先后有十四个诸侯国和二十一个城市参加,并获法国、英国、瑞典的支持。其领导人为黑森方伯腓力(高尚者)和萨克森选侯约翰·腓特烈(高尚者)。同盟宣称:皇帝为诸侯所选而非上帝所立;皇帝若侵犯诸侯利益,诸侯有权反对。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曾被迫对同盟作出让步,1532 年召集纽伦堡会议恢复和平,允许路德派信仰自由。但同盟因内部存在诸侯之间、诸侯同城市之间的矛盾而不断遭到削弱。1546 年施马尔卡尔登战争爆发后,由于萨克森公爵莫里斯的倒戈,同盟于次年被皇帝查理五世击败后解散。

闵斯特公社

Münster commune,〔德〕Kommune Münster

1534—1535 年再洗礼派在德意志西北部城市闵斯特(Münster,即明斯特)建立的政权机构。16 世纪 30 年代德意志西北部城市发生宗教改革。1534 年 2 月,再洗礼派依靠闵斯特平民的支持,在市参议会中获得多数,建立新市政机构。首领先后为来自尼德兰的扬·马蒂斯和约翰(莱顿的)。因闵斯特城一直遭封建主军队的包围,出于军事上的需要,市政机构采取了一些平均主义的措施。1535 年 6 月 25 日闵斯特城陷,首领约翰(莱顿的)被俘,后遇害。

施马尔卡尔登条款

Schmalkaldic Articles,〔德〕Schmalkaldische Artikel

基督教路德宗信仰声明之一。1536 年由德意志宗教改革家马丁·路德撰写,经在施马尔卡尔登(Schmalkalden)举行的会议讨论修改后,于 1537 年 1 月递交萨克森选侯。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论上帝的独一性、三位一体,认为在这些问题上,天主教和新教没有实质上的分歧;第二部分论基督、因信称义以及弥撒、修会和教廷;第三部分为天主教会和新教均能接受的十五条,包括罪、律法、圣事和传教事业等。

奥格斯堡临时协议

Augsburg Interim,〔德〕Augsburger Interim

施马尔卡尔登战争结束后德意志天主教诸侯和新教诸侯之间、在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主持下签订的临时教义协定。1548 年 5 月由在奥格斯堡举行的帝国会议公布,同年 6 月 30 日作为帝国法律颁行。共二十六条。宣布恢复天主教的仪式、节日、斋戒和教阶制度,同时对新教作了一些让步,如允许教士结婚、俗人可领圣餐杯和经过修改的因信称义说。因其主要反映天主教会的观点,引起新教界不满,也为教皇拒绝。

帕绍条约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的代表斐迪南(即后来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斐迪南一世)同萨克森选侯莫里斯缔结的和约。1552 年 8 月 2 日在帕绍(Passau,今德国巴伐利亚州境内)签订。条约废除《奥格斯堡临时协议》,同时确认可自由信仰路德教,为缔结《奥格斯堡和约》(1555 年)准备了条件。

奥格斯堡和约

神圣罗马帝国奥格斯堡会议颁布的和约。1550 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颁布诏令,对新教徒进行迫害。1552 年新教诸侯发动战争反对查理五世。查理战败,经长期谈判之后达成和约,1555 年 9 月 25 日由奥格斯堡帝国会议颁布。规定:各邦诸侯有决定本人及其臣民宗教信仰的权力,即所谓“教随国定”,各邦只承认一个教派,各邦诸侯所选定的教派,臣民必须信奉,各邦之间不得因宗教分歧而互相争战;确立路德宗的合法地位;1552 年 8 月 2 日签订《帕绍条约》以前为新教诸侯侵占的天主教会财产不再退还。天主教会为保教产不再丧失,试图使条约规定尔后凡领有教产的诸侯如改信基督教新教,即应放弃其职位、土地和俸禄,未果。该约的签订,暂时中止了新、旧教诸侯之间的战争,但进一步扩大了诸侯的权势,加剧了帝国的分裂。

新教联盟

Protestant Union(或 Evangelical Union, Union of Auhausen),〔德〕Protestanitische Union(或 Evangelische Union, Union von Auhausan)

又称福音同盟、奥豪森联盟。德意志新教诸侯组成的军事联盟(1608—1621)。宗教改革后,德意志新教诸侯与天主教诸侯斗争激烈。天主教派的巴伐利亚公爵马克西米连一世夺取路德派的多瑙沃特城(Donauworth)。1608 年,新教诸邦君主为维护共同利益在奥豪森(Auhausen 或 Anhausen)聚会,5 月 14 日组成军事联盟。加盟的有普法尔茨(巴拉丁)、安哈尔特、诺伊贝格、符腾堡、巴登、乌尔姆、斯特拉斯堡和纽伦堡等。以普法尔茨选侯腓特烈四世为首,与天主教诸侯相对抗。三十年战争爆发后,腓特烈四世之子腓特烈五世被推为捷克国王。1620 年捷克军队战败。次年 5 月联盟解散。

天主教联盟
Catholic League,〔德〕Katholische Liga

德意志天主教诸侯组成的政治军事联盟(1609—1632)。以巴伐利亚公爵马克西米连一世为首,旨在对抗 1608 年成立的新教联盟。由巴伐利亚、法兰克尼亚和士瓦本地区的诸侯以及莱茵的美因茨、特里尔和科隆三位大主教-选侯参加。1617 年经改组,三位大主教-选侯被排除在外。新教和天主教诸侯两个集团之间的斗争导致三十年战争。先后由梯利、瓦伦斯坦任天主教联盟军队的统帅。1620 年取得白山战役的胜利。1632 年被瑞典打败。1635 年,根据《布拉格和约》关于在神圣罗马帝国内部不得成立军事联盟的条款,宣告解散。

虔敬派
Pietists

一译虔诚派。德国基督教路德宗的派别。代表人物斯潘内尔和弗兰克(August Hermann Franke,1663—1727)。1666 年斯潘内尔任法兰克福路德宗牧师时,创立一个名为"虔敬团契"的团体,参加者被称为"虔敬派"。后建立哈雷大学,为此派中心。提倡精读《圣经》,追求内心虔诚和圣洁的生活,注重道德和善行。反对将宗教视为持守死板的信条形式,禁绝跳舞、看戏等"世俗娱乐"。17、18 世纪一度盛行,对 18、19 世纪德国新教的神学思想和教会生活有重大影响。

富格尔家族

15—17 世纪德意志商人贵族世家。始祖约翰内斯·富格尔(一作汉斯·富格尔)(Johannes Fugger 或 Hans Fugger,1348—1409)原是士瓦本地区格拉本农村的织布工,1367 年移居奥格斯堡。因娶织工行会首领之女为妻,获公民权和开设商号的自由。经营企业,获得成功,成为行会委员会委员和市议会议员。其子安德烈亚斯(Andreas Fugger,? —1457)和雅各布一世(Jakob Fugger,? —1469)扩大经营。在雅各布之子乌尔里希(Ulrich Fugger,1441—1510)、格奥尔格(Georg Fugger,1453—1506),特别是绰号为"富翁"的雅各布二世(Jakob Fugger,1459—1525)时,经营意大利丝织品、印度香料和德意志呢绒、棉布等,并投资采矿业,经营高利贷,成为巨富家族。曾贷款给神圣罗马帝国哈布斯堡王朝和罗马教廷,并资助查理五世当选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514 年由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封为伯爵,还从哈布斯堡王朝手中取得在蒂罗尔、匈牙利、西班牙等地开采银、铜、汞矿的权利。新航路开辟后,又从事美洲贸易,在秘鲁建立殖民区,掠夺当地人民。在雅各布二世的侄子雷蒙德(Raimund Fugger,1489—1535)和安东(Anton Fugger,1493—1560)时,家族在矿业方面达到鼎盛,并取得铸造货币之权,在各地设立银行,16 世纪中期成为欧洲首屈一指的富裕家族,资产超过 700 万莱茵金币。此后随哈布斯堡家族的衰落而渐趋式微,17 世纪末叶破产。在所经营的工商业中,较早出现了资本主义生产关系。

韦尔泽家族

15—17 世纪德意志富有的商业和高利贷家族。世居奥格斯堡。13 世纪其成员曾在奥格斯堡城中担任公职。15 世纪时巴托洛梅乌斯·韦尔泽(Bartholomäus Welser)和卢卡斯·韦尔泽(Lucas Welser)两兄弟与地中海东部及其他地区进行广泛的贸易活动,所设商站远达安特卫普、里斯本、伦敦等地。卢卡斯之子安东尼(Antony Welser,? —1518)继承祖业,取道达·伽马所发现的海上航路,与东方进行贸易,是德意志航海贸易的先驱人物之一。安东尼之子巴托洛梅乌斯(Bartholomäus Welser,1488—1561)大规模经营商业、银行业和采矿业(以蒂罗尔银矿最有名),曾以巨资借贷神圣罗马帝国哈布斯堡王朝的查理五世,获准在委内瑞拉从事殖民活动。巴托洛梅乌斯死后,由其三子两侄继续经营,后因在委内瑞拉的冒险事业失败,哈布斯堡王朝又无力偿债,乃于 1614 年被迫宣告破产。安东尼之孙马尔库斯(Markus Welser,1558—1614)曾任奥格斯堡市长,以学识和文章称世,著述甚丰,最重要者为《波伊人史略》,叙述巴伐利亚人早期的历史。

贝托尔德(美因茨的)(1442—1504)
Berthold of Mainz,〔德〕Berthold von Mainz

又称贝托尔德(亨讷贝格的)(Berthold von Henneberg)。德意志伯爵。1484 年为美因茨大主教,1493 年任帝国文秘大臣,力主改革内政,在 1495 年沃尔姆斯帝国会议上提出改革方案,建立帝国最高法院,形成帝国等级会议制,进一步限制了皇帝的权力。1500 年参加奥格斯堡帝国会议。

罗伊希林,约翰内斯(1455—1522)
Johannes Reuchlin

德意志人文主义者,古典学者。生于普福尔茨海姆。曾在弗赖堡、巴黎和巴塞尔等地求学。1479 年在法国奥尔良获法学学士学位。1481 年在法国普瓦提埃获法学硕士学位。1482 年起在符腾堡伯爵处任职。多次访问意大利,与意大利一些著名人文主义者交往。致力于研究古典希腊语和希伯来文。1502—1512 年任士瓦本同盟的法官。1509—1510 年抗议科隆大学神学教授消灭犹太人宗教书籍的运动,形成罗伊希林派。1515—1517 年编辑讽刺作品《蒙昧者书简》。后遭到教皇利奥十世谴责,作品遭查禁。1519 年在因戈尔施塔特教希腊文和希伯来文,后又在蒂宾根任教授。死于斯图加特。为古典希腊语研究的先驱,文艺复兴时期柏拉图主义在德意志的代表人物。从宗教-语言学研究中,力图证明基督教道德对全人类的广泛意义;调和人文主义和基督教义;认为基督教的使命是建立神与人的联系;强调人的尘世生活的积极意义,并在人身中找出神性。1506 年著《希伯来语语法纲要》,对希伯来语及《圣经·旧约》研究有重要意义。主要著作还有《拉丁文字典》、《犹太教的神秘学》、《希伯来语的发言和缀语》等。

蒙昧者书简
Letters of Obscure Men,〔拉〕Epistolae Obscurorum Virorum,〔德〕Dunkelmännerbriefe

16 世纪德意志书信集。因写信人以蒙昧者身份出现,故称。作者有克罗图斯·鲁贝阿努斯(Crotus Rubeanus,1480—1519)、赫尔曼·冯·波希(Hermann von dem Busche,1468—1534)和胡登等。他们用虚构的姓名和拉丁文从德意志和罗马等地写信给科隆神学家沃特

文·格拉提乌斯(Ortwin Gratius,1475—1542)。由罗伊希林编纂成集。1515 年出版一卷、1517 年出版第二卷。这些作品以非常鲜明俏皮的形式,无情地揭发了僧侣、神学家和经院哲学家的愚昧无知、假仁假义、道德的腐化。

马克西米连一世 (1459—1519)
Maximilian Ⅰ

奥地利大公、德意志国王(1486—1519)、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493—1519)。生于奥地利维也纳新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腓特烈三世和葡萄牙公主埃莉诺(Eleanor)的长子。1477 年与勃艮第公爵查理(大胆的)之女玛丽(勃艮第的)结婚,从而获得原属勃艮第公爵的领地法兰斯-孔泰和尼德兰。1479 年在阿图瓦的吉纳盖特战役中打败法国军队。1482 年玛丽(勃艮第的)死,与法国签订《阿拉斯条约》,被迫允许尼德兰三级会议为其幼子腓力(美男子)摄政,同意两岁的女儿玛格丽特与法国王子查理(即后来的查理八世)订婚,并以阿图瓦和法兰斯-孔泰为嫁妆。1485 年重又获得尼德兰的摄政权。翌年被选为德意志国王。1491 年法王查理八世继位后,撕毁与玛格丽特的婚约,遂与法再次发生战争,订立《森利斯条约》(1493 年),收回法兰斯-孔泰和阿图瓦(并入尼德兰领地)。1493 年继承其父成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接着将奥斯曼帝国军队逐出东南边界。1494 年与米兰公国斯福尔扎家族的比安卡·玛丽亚(Bianca Maria)结婚,并将尼德兰交给其子腓力。同年意大利战争开始,1495 年与教皇、西班牙、威尼斯、米兰结盟赶走法军。1499 年进攻瑞士联邦失利,根据 9 月 22 日签订的《巴塞尔条约》承认瑞士独立。1508 年与法国、西班牙、教皇结成试图瓜分威尼斯共和国的康布雷联盟。1511 年又与教皇、西班牙、英国结成反法联盟。1515 年马里尼昂战役失利,占领米兰的企图受挫。根据《布鲁塞尔条约》,米兰属法国,维罗纳属威尼斯,仅保有蒂罗尔地区。在士瓦本同盟的压力下实行帝国改革,在沃尔姆斯(1495 年)和奥格斯堡(1500 年)举行的帝国会议上,建立帝国最高法院和帝国执政府,并开始征收财产税以建立常备军,因封建诸侯阻止,成效不大。1508 年因赴罗马受阻,宣称获教皇同意,今后凡当选的"罗马人的国王"即为皇帝,不需由教皇加冕。致力于在中欧扩展哈布斯堡家族领地,1506 年与亚盖洛王朝签订双重婚约,最后导致波希米亚-匈牙利王冠落于奥地利哈布斯堡家族之手(1526 年)。死于奥地利的韦尔斯(Wels)。其孙查理被选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称查理五世。

腓特烈三世(智者) (1463—1525)
Frederick Ⅲ the Wise,〔德〕Friedrich Ⅲ der Weise

萨克森选帝侯(1486—1525)。生于托尔高。属维丁家族埃内斯特系。1486 年继承其父埃内斯特(Ernest)为萨克森选帝侯,管辖萨克森,并与其弟约翰(坚定者)共有家族其他领地。1495 年与美因茨大主教贝托尔德(亨讷贝格的)结盟,在沃尔姆斯帝国会议上主张实行帝国改革;1500 年任新成立的帝国执政府首脑。热心学术,建维滕贝格大学(1502 年),并聘任马丁·路德和梅兰希顿为教授。1519 年拒绝各选帝侯提议给他的皇位,支持西班牙国王卡洛斯一世当选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称查理五世)。德意志宗教改革运动兴起后,尽管终身保持天主教信仰,但仍同情宗教改革。1521 年《沃尔姆斯敕令》颁布后,保护路德,让他隐居于瓦特堡城堡。

台彻尔,约翰内斯 (约 1465—1519)
Johann Tetzel,〔德〕Johannes Tetzel

德意志基督教多明我会修士。生于萨克森的皮尔纳。1509 年起任波兰和萨克森宗教法庭法官。后因推销赎罪券得力而被美因茨大主教阿尔伯特(Albert)任命为主教助理。起初阿尔伯特因积欠大批神职人员俸禄而深陷债务中,同时要分摊重建罗马圣彼得大教堂大笔费用,经教皇利奥十世批准发售"赎罪券",所得半数归己。1517 年他被派往德意志销售赎罪券。在维滕贝格附近推销赎罪券时宣称只要购买赎罪券的钱一敲响钱柜,罪人的灵魂立即从炼狱飞升天堂。同年 10 月 31 日,马丁·路德公布《九十五条论纲》,抨击赎罪券制度。这一事件成为 16 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的导火线。1518 年底他退居莱比锡小修道院,次年死于该地。

希普勒,文德尔 (约 1465—1526)
Wendel Hipler

德意志骑士。生于符腾堡一市民家庭。1490—1514 年为霍亨洛埃伯爵的秘书,并成为作坊主。后为普法尔茨选帝侯效力,进入骑士等级。德国农民战争开始后,成为法兰克尼亚地区奥登瓦尔德农民起义军领导人之一,企图使农民运动服从于市民阶级和骑士阶层的利益。同年 5 月主持制定《海尔布朗纲领》。起义军失败后被捕,翌年 9 月死于海德堡狱中。

约翰(坚定者) (1468—1532)
John the Steadfast,〔德〕Johann der Beständige

萨克森选帝侯(1525—1532)。生于托尔高。1486 年其父卒后,与其兄腓特烈三世(智者)共同统治萨克森维丁家族埃内斯特系的领地。1525 年继其兄为选帝侯。翌年与黑森方伯腓力(高尚者)一起创立哥达联盟。其后不久,又与德意志北部诸侯建立托尔高联盟。在 1526 年施佩耶尔帝国会议中成为宗教改革派的领袖,在宗教问题上争得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的让步。1529 年施佩耶尔帝国会议取消这些让步,遂签署少数派抗议书,成为基督教新教的最早信徒之一。接受 1530 年路德派《奥格斯堡信纲》,为施马尔卡尔登同盟的核心人物之一。

朗格,马托伊斯 (1468—1540)
Matthäus Lang

德意志枢机主教,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顾问。生于奥格斯堡一商人家庭。1494 年入马克西米连一世宫廷,深受宠信。在 1508 年缔结康布雷联盟中起过作用。1512 年升为枢机主教。1519 年成为萨尔茨堡大主教。曾参加镇压萨尔茨堡市民的反抗和农民战争。死于萨尔茨堡。

策尔,马修 (1477—1548)
Matthew Zell

德意志作家,斯特拉斯堡宗教改革运动领导人。生于阿尔萨斯的凯泽贝格。1511 年任布赖斯高地区弗赖堡大学讲师,1517 年任该校校长。次年任斯特拉斯堡天主教主教座堂教士。1521 年接受马丁·路德的宗教改革学说,向会众宣传福音派观点,遭天主教人士谴责,但在行政当局和信徒的保护下继续任职。著有《基督徒的职责》、《问与答》。

埃姆塞尔,希罗尼穆斯 (1478—1527)
Hieronymus Emser

德意志基督教神学家。生于乌尔姆附近的魏登施泰滕。1512 年受神职为司铎。倾向于宗教改革,但只要求对神职人员进行整顿,反对在教义上同天主教和传统决裂。1519 年在莱比锡神学辩论会上,

因马丁·路德观点激进而与之决裂，终其一生与路德及瑞士宗教改革家慈温利等人进行辩论。1527 年出版根据通俗拉丁文本《圣经》译成的德文《圣经·新约》。

卡皮托，沃尔夫冈·法布里丘斯 (1478—1541)
Wolfgang Fabricius Capito

德意志基督教人文学者。真名沃尔夫冈·科普费尔(Wolfgang Köpfel)。生于阿尔萨斯地区哈格瑙(今法国阿格诺)。曾在瑞士巴塞尔主教座堂(1515年)、美因茨主教座堂(1519 年)任职。1523 年前往斯特拉斯堡，与德意志新教人士布塞尔一起推行宗教改革运动。1530 年共同起草《四城市信纲》，调解慈温利与马丁·路德之间在《奥格斯堡信纲》问题上的争执。

科赫洛伊斯，约翰内斯 (1479—1552)
Johannes Cochlaeus

德意志人文主义者，天主教教士。生于纽伦堡附近的文德尔施泰因。原名约翰内斯·多贝内克(Johannes Dobeneck)。1504—1510 年在科隆大学学习。1510—1515 年成为圣劳伦斯拉丁语学校校长。1517—1519 年在罗马时受神职。德意志宗教改革运动初期曾同情马丁·路德，后开始抨击路德。在沃尔姆斯帝国会议(1521 年)、纽伦堡会议(1522—1523)和奥格斯堡会议(1530 年)上均起重要作用。在 1530 年的奥格斯堡会议上被指定为驳斥路德派《奥格斯堡信纲》的神学家之一。1539 年任布雷斯劳(今波兰弗罗茨瓦夫)教会司铎。死于布雷斯劳。著作有《胡斯派历史》、《路德的行为和著作》。

卡尔施塔特，安德烈亚斯·鲁道夫·博登施泰因 (约 1480—1541)
Andreas Rudolf Bodenstein Karlstadt

德意志新教神学家，宗教改革家。生于下法兰克尼亚的卡尔施塔特。就学于爱尔福特和科隆。1505 年任维滕贝格大学教授，讲授托马斯·阿奎那哲学。在 1519 年的莱比锡辩论会上支持马丁·路德，反对赎罪券制度，渐成为激进的宗教改革家。在路德避难于瓦特堡期间，继续推进维滕贝格宗教改革，所著《论摒弃圣像》(1522 年)、《我们是否应该缓行》在激进派中有较大影响。因态度过激，反对路德的妥协政策，遭萨克森选帝侯腓特烈三世(智者)传讯并放逐。1523 年于奥拉明德提出自己的宗教改革纲领。次年 8 月在耶拿，路德向他投以金币以示公开绝裂。1525 年因他收回自己某些观点，路德允许他回维滕贝格避难。1529 年因宣扬圣餐礼的象征意义，与路德在圣餐问题上发生严重分歧，逃往苏黎世，托庇于慈温利。1534 年起任巴塞尔大学神学教授。

贝利欣根，葛兹·冯 (1480—1562)
Götz von Berlichingen

德意志骑士。生于雅格斯陶森。一生具有传奇色彩。十七岁起就为不同君主东征西讨。1504 年在兰茨胡特战役中失去一手后装了铁假肢，因而获“铁手葛兹”的绰号。后经常绑架贵族勒索赎金，攻击商旅掠夺货物。1519 年为符腾堡公爵乌尔里希服务，抗击士瓦本同盟，被俘并囚禁于海尔布朗至 1522 年。1525 年一度参加农民起义，曾当选为法兰克尼亚的一支农民队伍(光明军)的指挥，在其失败前背弃农民军。1528—1530 年被士瓦本同盟俘获并囚禁于奥格斯堡。1542 年和 1544 年先后追随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与土耳其人和法国人作战。写有自传，歌德据以写成名剧《铁手骑士葛兹·冯·贝利欣根》。

济金根，弗兰茨·冯 (1481—1523)
Franz von Sickingen

德意志骑士，1522—1523 年骑士暴动首领之一。生于莱茵-普法尔茨的埃伯恩堡。在莱茵兰拥有大量地产。曾率军反对符腾堡公爵乌尔里希一世。1519 年支持西班牙国王卡洛斯一世当选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称查理五世)。与胡登结识，在其影响下成为德意志宗教改革运动的拥护者，还利用自己的城堡保护马丁·路德和其他宗教改革家。为建立贵族民主制，1522 年 9 月与胡登发动骑士暴动，但没有得到市民和农民的支持。次年 5 月在诸侯军队攻占兰施图尔城堡时受重伤而死。其事迹于 1859 年由拉萨尔撰写成剧本。

腓特烈二世 (1482—1556)
Frederick Ⅱ，〔德〕Friedrich Ⅱ

普法尔茨选帝侯(1544—1556)。1529—1532 年指挥神圣罗马帝国军队对奥斯曼帝国作战。1535 年与被废黜的原丹麦国王克里斯蒂安二世之女多罗西娅(Dorothea，? —1580)结婚，并试图夺取丹麦王位。1544 年继兄路易五世为普法尔茨选帝侯。翌年加入施马尔卡尔登同盟。不久屈从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

路德，马丁 (1483—1546)
Martin Luther

德意志宗教改革家，16 世纪欧洲宗教改革运动的发起者，基督教新教路德宗创始人。生于艾斯勒本一小商人家庭。幼年随父迁居曼斯费尔德。后在马格德堡和爱森纳赫接受教育。1501 年入爱尔福特大学学习法律。1505 年入爱尔福特奥斯定会修道院，1507 年受神职。1508 年入维滕贝格大学修神学。1512 年获神学博士学位。1515 年在维滕贝格大学教授圣经。因对教会腐败不满，对罗马教皇派人推销赎罪券持有异议，遂于 1517 年 10 月 31 日发布《九十五条论纲》，引起 16 世纪欧洲的宗教改革运动。翌年 10 月到奥格斯堡与教皇的特使辩论赎罪券问题，双方发生激烈争论。1519 年 7 月在莱比锡与天主教神学家埃克进行公开辩论，声称只承认《圣经》的权威，而不接受教皇及宗教会议的权威，因而赢得民族主义者的热烈支持。1520 年 6 月 24 日发表《致德意志基督教贵族书》，主张驱逐罗马教廷在德意志的经济、政治势力。接着又发表《教会被掳巴比伦》、《基督徒的自由》等文章，要求简化宗教仪式，将七件圣事减为两件，主张教徒应享有充分的行动自由，因信称义。同年 12 月 10 日在维滕贝格当众焚烧教皇通谕和教会法典。1521 年 1 月 3 日被教皇利奥十世革除教籍。同年 4 月应召出席在沃尔姆斯举行的帝国会议，坚持原有观点，拒绝认错。5 月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颁布敕令(《沃尔姆斯敕令》)，指责他是一个顽固不化的异端分子，宣布他不再受法律保护。因得到萨克森选帝侯腓特烈三世(智者)的庇护，1521—1522 年隐居于瓦特堡城堡中。其间将希腊文《新约全书》译成德文，并于 1522 年 9 月出版，所译德文版《旧约全书》亦于 1534 年出版。应维滕贝格教会之邀，于 1522 年 3 月返回该城，要求采取温和的措施进行宗教改革，与激进改革派产生分歧。1524—1525 年德国农民战争期间，反对使用暴力，认为暴力只能导致社会混乱。此后主要从事神学研究，与其他宗教改革者展开教义论争。1530 年指导梅兰希顿制订《奥格斯堡信纲》。多次修改所译



马丁·路德

《圣经》,著文阐述其思想,强调因信称义。1525 年与修女凯瑟琳(Katherine von Bora,1499—1552)结婚。1546 年 2 月 18 日死于家乡。遗著有《书信集》、《讲道集》等。全部著作于 1826—1857 年间分六十七卷在埃朗根出版。

致德意志基督教贵族书

Address to the Christian Nobility of the German Nation,〔德〕An den Christlichen Adel deutscher Nation

马丁·路德所著宗教改革运动三篇"宣言书"之一。1520 年 8 月发表。文中陈述了他的纲领性主张,主要为:宗教改革是上帝之要求,改革的主要对象是教会的种种错误做法而非教义本身;减少枢机主教人数;承认世俗政权的权力;信徒有解释《圣经》的权利;提出教会改革的方案,包括放弃神职人员独身制、减少教会节期、改良大学的神学教育、封闭妓院等;反对圣餐变体论。

教会被掳巴比伦

On the Babylonish Captivity of the Church,〔拉〕De Captivitate Babylonica Ecclesiae

马丁·路德所著宗教改革运动三篇"宣言书"之一。1520 年 10 月用拉丁文发表。文中讨论一些重要神学问题,即圣礼。攻击罗马教会所讲的道理,认为圣礼只有一种价值,就是为上帝的应许作证。圣礼要证实:上帝叫人与基督联合,赐人赎罪之恩。肯定只有两种圣礼:洗礼与圣餐。认为其他如坚振礼、婚配、授职礼,在《圣经》中并无根据。

基督徒的自由

On Christian Liberty,〔德〕Von der Freiheit eines Christenmenschen

马丁·路德所著宗教改革运动三篇"宣言书"之一。1520 年 10 月用拉丁文写成,11 月用德文发表。认为凡属于基督的人都是自由的,皆可直接与上帝交往,而无需由教会和神父作中介。认为每一个属于基督的人可以做到:(1)靠上帝的话,通过信心,与基督完全合而为一;(2)基督徒享有处于一切外在事物上的完全自由;(3)对邻舍完全之爱。并强调基督徒因信称义,不再受善功律法辖制,乃与基督有了新的关系而自由。

论俗世的权力

On Secular Authority: To What Extent It Should be Obeyed,〔德〕Von weltlicher Obrigkeit, wie weit man ihr Gehorsam schuldig sei

全名《论俗世的权力:对俗世权力服从的限度》。马丁·路德论及俗世权力范围的著作。1523 年 1 月发表。目的在于矫正政府的偏差和越分行为。沃尔姆斯帝国会议后,路德本人被视为"罪犯",著作被焚毁、禁读,从者遭迫害。路德写此书,以求指明俗世的权力不能干预属灵的范围,也不能统制人的信仰和良心。另一个动机在于使基督徒明晰俗世权力的性质,对它服从的限度,及其与教会的关系。声称无论俗世的政权多么残酷,基督教徒都必须无条件地服从它,承认它是"神圣的"政权,因为它保证"秩序"和基督教"温顺"的可能性。

桌上谈

Table Talk,〔德〕Tischreden

马丁·路德在日常饭桌上的谈话记录。所及内容非常广泛,有论及教皇制度、敌基督者、教会会议、犹太人、土耳其人,还有对天文学、占星学、君王、臣宰和偶像的观点。路德的谈话具有深刻的宗教经验和透视力,且幽默、动人。其主要记录者为奥利法白(John Aurifaber),1566 年他首次用德文出版此书。

反杀人行动的农民暴徒

Against the Murdering and Thieving Hordes of Peasants,〔德〕Wider die räuberischen und mörderischen Rotten de Bauern

马丁·路德反对德意志中部农民革命的文章。写于 1525 年 5 月。当时正值农民革命运动高涨。文章虽不及闵采尔鼓吹暴力那般激情四溢,却也蛮横、刻毒,完全背离了他一贯温和的文风。不久,爆发了弗兰肯豪森战役(1525 年 5 月 15 日),农民革命领袖闵采尔负伤被俘,革命失败。马丁·路德却仍不让步。这损害了他的声望。

阿姆斯多尔夫,尼古劳斯·冯 (1483—1565)

Nikolaus von Amsdorf

德意志宗教改革家。生于托尔高。先后在莱比锡大学和维滕贝格大学求学。1511 年任维滕贝格大学神学教授,与马丁·路德一起参加 1519 年的莱比锡神学辩论会和 1521 年的沃尔姆斯帝国会议,在沃尔姆斯会议上参与制造假劫持事件,将路德隐藏在瓦特堡城堡中,受萨克森选帝侯腓特烈三世(智者)庇护。1542—1546 年任瑙姆堡(Naumburg)主教。卸任后在马格德堡主编耶拿版《路德文集》,并维护路德教义纯洁,反对路德宗内部梅兰希顿等改革派观点。

斯帕拉廷,格奥尔格 (1484—1545)

Georg Spalatin

德意志人文主义者。生于巴伐利亚的施帕尔特。原名格奥尔格·布克哈特(Georg Burkhardt)。1505 年起在格奥尔根塔尔(Georgenthal)一修道院任教。1508 年受神职,任萨克森选帝侯腓特烈三世(智者)之子的教师。1511 年在维滕贝格首次会见马丁·路德。翌年到腓特烈三世(智者)私人图书馆工作,在腓特烈三世(智者)面前盛赞路德。德意志宗教改革运动开始后,根据他的建议,腓特烈三世(智者)对路德予以保护。1530 年与梅兰希顿共同草拟《奥格斯堡信纲》。次年参加组织施马尔卡尔登同盟。撰写过不少历史著作,其中有《宗教改革编年史》、《腓特烈三世传》。

兰贝特,弗朗茨 (1486—1530)

Francis Lambert,〔德〕Franz Lambert

又称兰贝特(阿维尼翁的)(Lambert d'Avignon)。德意志基督教神学家,黑森地区宗教改革运动领导人。1501 年在阿维尼翁入方济各会。1522 年结识慈温利等瑞士宗教改革家,脱离方济各会。曾在维滕贝格会见马丁·路德。1524 年返回斯特拉斯堡,宣传路德的教义。1526 年由宗教改革家施图尔姆(Jacob Sturm von Sturmeck,1489—1553)引荐给黑森方伯腓力(高尚者),在腓力支持下,起草《黑森教会的改革》,主张在教会行政上实行公理制,由会众代表管理教会的民主原则,遭腓力拒绝。次年腓力创办马尔堡大学,被任命为神学院院长。

埃克,约翰·迈尔·冯 (1486—1543)

Johann Maier von Eck

德意志天主教神学家。生于士瓦本的埃克(Eck,后称埃格〔Egg〕),出身农民家庭。原姓迈尔,后加称冯·埃克,通称"约翰·埃克"。1506—1510 年在弗赖堡大学讲授神学。1508 年受神职。1510 年成为因戈尔施塔特大学的神学教授。德意志宗教改革运动开始后,激烈抨击马丁·路德的观点。1519 年 7 月在莱比锡与路德进行公开辩论。1521 年促使教皇利奥十世绝罚路德。还发表文章,为教皇权威辩护,批判《奥格斯堡信纲》。1537 年编成德意志方言的《圣经》供天主教会使用。死于因戈尔施塔特。

乌尔里希(符腾堡的) (1487—1550)

Ulrich von Württemberg

符腾堡公爵(1498—1519, 1534—1550)。生于阿尔萨斯的赖兴魏尔。符腾堡伯爵乌尔里希五世之孙。1498 年继埃伯哈德二世为符腾堡公爵。1514 年"穷人康拉德"农民起义爆发时,被迫订立《蒂宾根条约》,承认农民的一些重要权利。后镇压起义。1519 年因破坏全面和平被士瓦本同盟逐出符腾堡,被迫在瑞士、法兰西、德意志靠抢劫度日。最后投靠法国国王法兰西斯一世。1523 年宣布改宗基督教新教。1525 年 2 月,当农民战争正处于高潮时,他侵入符腾堡,企图以蛊惑人心的诺言争取农民,但未成功。1534 年士瓦本同盟解体后复位,邀请路德宗神学家推行改革,关闭修道院,没收教会土地,责令学校采用新的教义,因此成为德意志宗教改革的著名人物。后参加施马尔卡尔登同盟对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作战。

胡登,乌尔里希·冯 (1488—1523)

Ulrich von Hutten

德意志人文主义者,1522—1523 年骑士暴动首领之一。生于黑森的施泰克尔贝格。1498 年被送进富尔达的本笃会修道院。1505 年从那里逃出,在科隆、爱尔福特、奥得河畔法兰克福和莱比锡等地接受人文主义教育。后旅行各地,从事诗歌创作。1514 年为美因茨大主教阿尔伯特服务,1517 年被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授予"桂冠诗人"头衔。1519 年参加反符腾堡公爵乌尔里希的士瓦本同盟。次年因批评罗马教廷,受到宗教裁判所的迫害。1522 年与济金根一起领导骑士暴动,失败后逃亡。翌年 8 月死于瑞士苏黎世湖的乌芬瑙岛。著有《对话录》。亦是 16 世纪《蒙昧者书简》(第二卷,1517 年)的作者之一。

对话录

Little Conversation Book,〔德〕Gesprächbüchlein

胡登的散文著作。1521 年用拉丁文编成,次年由作者本人译成德文。包括《热病篇之一》、《热病篇之二》、《瓦迪斯库斯或罗马的三位一体》、《观察者》四篇对话和《序诗》、《后记》等。在《序诗》中作者写道:"教皇并非就是上帝,有朝一日他也会死去;我决不背弃真理,谁也不能使我同她分离"。

罗马的三位一体

Vadiscus or Trias Romana,〔德〕Vadiscus, oder die römische Dreifaltigkeit

全称《瓦迪斯库斯或罗马的三位一体》。胡登的著作(1520 年)。编入《对话录》。概括指出集中于罗马城和罗马人身上的一个问题的三个方面(所谓"三位一体")。如称"罗马靠三种东西使一切人都服从:强力、狡猾和伪善";在罗马"有三件事不能说出真相:关于教皇、赎罪券和无神论";"有三种事物成为罗马的特点:教皇、古老的建筑和贪婪";"在罗马极少有人信的三宗事是:灵魂不灭、生人与死者灵魂的接触以及地狱之苦"等。

特鲁赫泽斯·冯·瓦尔德堡,格奥尔格 (1488—1531)

Georg Truchsess von Waldburg

德意志士瓦本同盟军统帅。出身于士瓦本贵族瓦尔德堡家族。该家族的一些代表人物在霍亨斯陶芬王朝时期曾担任特鲁赫泽斯的职务,1419 年获得特鲁赫泽斯之名。1519 年起他任士瓦本同盟武装力量统帅。在德国农民战争期间,以诱惑农军进行谈判和各个击破的手段,于 1525 年 4—7 月先后镇压了士瓦本和法兰克尼亚地区的农民起义军。

施文克斐尔德,卡斯帕尔 (1489—1561)

Kaspar Schwenckfeld

德意志基督教神学家,神秘主义者。生于下西里西亚的奥西格,出身贵族。曾在科隆大学和奥得河畔法兰克福大学学习。1511—1523 年先后在几处宫廷任顾问。1518 年经历灵性觉醒。1525 年在维滕贝格访马丁·路德,两人的圣餐观有分歧。返回西里西亚后,进一步发展自己的神学理论并设计宗教改革计划,并创立自己的教会。持中间路线,建立介乎天主教和路德教义之间的学说。主张以内心虔诚为主,把组织和信条作为增强信仰和热爱上帝的外在形式。1529 年离开西里西亚,前往斯特拉斯堡。1533 年在斯特拉斯堡宗教大会上为自己的教义辩解。1540 年发表《伟大的信纲》一文,捍卫自己的教义。认为基督的肉体和人的肉体无异,只是由于神的"恩宠"他才化为上帝圣子。为此天主教和新教各派都视其为"异端"。其信徒纷纷脱离正统教会,另立教会和兄弟会。后不断易地而居,更换笔名写作,反驳他人的批评。死于乌尔姆。死后其追随者仍在西里西亚、德意志南部地区活动,并进入荷兰等国。1743 年有四十个家族移居英国,后又从英国移居美国宾夕法尼亚,在当地建立施文克菲尔德教会,至今仍存。

闵采尔,托马斯 (约 1490—1525)

Thomas Münzer

德意志宗教改革家,德国农民战争领袖之一。生于施托尔贝格一市民家庭。早年在赫尔中学组织秘密团体反对马格德堡大主教。1512 年入奥得河畔法兰克福大学,后获该校文学硕士和神学学士学位。1516—1517 年在阿舍斯勒本的弗罗塞修道院任院长。



闵采尔

1518 年受马丁·路德宗教改革思想的影响,曾数次在莱比锡出席路德与神学家埃克的辩论会。1520—1521 年在茨维考(Zwickau)任牧师,宣传新教教义,维护普通民众利益,支持当地再洗礼派的活动。1521 年被逐出茨维考后,到布拉格等地,与胡斯派余党取得联系。次年返德意志后,提出与路德不同的宗教和政治主张,否认《圣经》是唯一和无误的启示;认为真正的启示是理性,理性即信仰;信徒的使命是在现世建立没有阶级差别和私有财产的天国。1523 年复活节前在阿尔斯特德任牧师,撰写其最重要的关于宗教、政治的著作,包括《真正基督教信仰、洗礼的开始……》、《对于虚假之确切揭露》,并发表《告诸侯》的讲道,号召主张宗教改革的诸侯结成联盟共同对敌。1524 年成立"阿尔斯特德联盟",同年秋他离开该地时,联盟即结束活动。不久在米尔豪森建立劳动者的组织"上帝永约会"。1524 年德国农民战争开始后,米尔豪森成为中部暴动的中心。1525 年 3 月率众推翻当地市政委员会,建立政权机构永久议会,任主席。同年 5 月 15 日在弗兰肯豪森战役中败于占优势的诸侯军,被捕后遭酷刑,27 日在米尔豪森的诸侯军营地被处死。其思想对后世影响深远。

阿尔布雷希特(勃兰登堡的) (1490—1568)

Albert of Brandenburg,〔德〕Albrecht von Brandenburg

勃兰登堡-安斯巴赫侯爵,条顿骑士团最后一位大团长(1510—1525)、普鲁

士第一任公爵(1525—1568)。生于安斯巴赫。勃兰登堡选帝侯阿尔布雷希特三世之孙、安斯巴赫-拜罗伊特侯爵弗里德里希(霍亨索伦的)第三子,母为波兰国王兼立陶宛大公齐格蒙特一世之女。1508 年随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反对威尼斯。1510 年被选为条顿骑士团大团长。1519—1521 年对波兰王国作战。后受马丁·路德影响,成为新教徒,并听从路德建议,将条顿骑士团领地普鲁士(即东普鲁士)世俗化,根据 1525 年与波兰签订的《克拉科夫条约》,建立普鲁士公国,归其家族世袭统治,但承认为波兰国王的藩属。次年参加新教诸侯结成的托尔高联盟。1527 年与丹麦公主多罗西娅结婚。1544 年建立新教第三所大学哥尼斯堡大学。1566 年被波兰国王齐格蒙特二世驱逐,1568 年死于东普鲁士的塔皮奥(Tapiau)。

布塞尔,马丁 (1491—1551)

Martin Bucer(或 Butzer),〔拉〕Martinus Bucerus

德意志宗教改革家。生于阿尔萨斯的施莱特施塔特(今法国塞莱斯塔)。原名马丁·库霍恩(Martin Kuhhorn)。十四岁加入多明我会,就读于海德堡大学。受马丁·路德宗教改革思想影响,离开修会,在兰施图尔任牧师。1523 年到斯特拉斯堡,参与当地的宗教改革。后试图调和路德与慈温利在圣餐问题上的分歧,未果。反对 1530 年路德派提出的《奥格斯堡信纲》。1531 年慈温利死后,成为瑞士和德国南部新教首领。1536 年与路德在圣餐问题上达成一致。多次参与新、旧教之间的谈判。后与梅兰希顿等准许黑森方伯腓力(高尚者)秘密重婚,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乘机发动施马尔卡尔登战争,打败新教诸侯同盟。1548 年反对皇帝提出的《奥格斯堡临时协议》,被斯特拉斯堡当局解除教职。遂应坎特伯雷大主教克兰默之邀赴英国(1549 年),在剑桥大学任教并成为英王爱德华六世的顾问。死于英国。

梅兰希顿,菲利普 (1497—1560)

Philipp Melanchthon

德意志宗教改革家,路德宗首领。生于巴登的布雷滕一武器匠家庭。原名菲利普·施瓦策尔德(Philipp Schwarzerd),"施瓦策尔德"德文意为"黑地",希腊文作"梅兰希顿"。1509—1511 年在海德堡大学学习,获文学士学位。1512—1514 年在蒂宾根大学学习,获文学硕士学位。1518 年起任维滕贝格大学希腊语教授,结识马丁·路德,并成为其密友和助手。次年参与路德和埃克在莱比锡举行的辩论会,著文抨击埃克。1521 年发表《圣经导论》(或《教义要点》),为新教第一部系统的教义著作。激烈反对 1524—1525 年德国农民战争、闵采尔和再洗礼派教徒,对宗教改革运动中的市民阶级激进派(卡尔施塔特、慈温利)也持否定态度。协助路德译成德文《圣经》;多次代表路德宗同其他新教派别、天主教会等谈判。1530 年草拟《奥格斯堡信纲》。1546 年马丁·路德去世后,成为路德宗首领。主要著作有《宗教改革家的主体》,还著有希腊语法和拉丁语法等。

论教皇的权力与至高地位

Treatise on the Power and Primacy of the Pope,〔拉〕Tractatus de Potestate et Primatu Papae

1537 年梅兰希顿撰写的新教路德宗(信义宗)信仰声明之一。否认教皇拥有超乎教会和国家的至高权力,指责教廷滥用职权,主张取消教廷。1540 年在斯特拉斯堡匿名出版拉丁文本。翌年作为马丁·路德所撰《施马尔卡尔登条款》的附录以德文出版。1580 年收入信义宗教义汇编《协和书》。

俄西安德,安德烈亚斯 (1498—1552)

Andreas Osiander

德意志基督教新教神学家,宗教改革家。生于纽伦堡附近的贡岑豪森。在因戈尔施塔特大学研习希伯来文。1520 年升任神父后,在纽伦堡奥斯定修会任希伯来文教授,并与他人合作按马丁·路德的教义推行宗教改革。1522 年促使条顿骑士团大团长阿尔布雷希特(霍亨索伦的)接受路德宗。因改变"因信称义"的提法为"与上帝神秘结合而称义",在维滕贝格会议上受到路德宗的弃绝。1532 年参与起草《勃兰登堡-纽伦堡教令》。曾首先公布哥白尼的著作。1548 年《奥格斯堡临时协定》公布后,逃往普鲁士的哥尼斯堡,次年任新成立的哥尼斯堡大学神学教授。后死于该城。

布伦茨,约翰内斯 (1499—1570)

Johannes Brenz

德意志符腾堡地区宗教改革运动领导人。生于魏尔德施塔特。就读于海德堡大学,1518 年在此聆听马丁·路德的演讲后,成为其信徒。1520 年受神职为司铎。1522 年任士瓦本·哈尔的圣米歇尔教堂布道士,宣传路德的主张。1525 年与其他教士签订《士瓦本协定》,接受路德关于圣餐的理论。后成为符腾堡公爵乌尔里希的顾问,将宗教改革引入符腾堡,改组蒂宾根大学(1536—1537)。1548 年《奥格斯堡临时协议》颁布后被迫逃亡。1553 年移居斯图加特,死于此。

科尔哈泽,汉斯 (?—1540)

Hans Kohlhase

德意志商人。16 世纪 30 年代末因遭受萨克森贵族和萨克森法院的不公平待遇,成为土匪,长期与萨克森公国为敌,到处劫掠,引起该地区的社会混乱,后被捕处死。1810 年德意志文学家克莱斯特(Heinrich von Kleist,1777—1811)写成小说《米夏埃尔·科尔哈泽》,赞颂这个因遭受不平转而寄身草莽的人。

查理五世 (1500—1558)

Charles V,〔德〕Karl V

西班牙国王(1516—1556,称卡洛斯一世)、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519—1556,称查理五世)。生于佛兰德的根特(今属比利时)。父腓力一世(美男子)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和玛丽(勃艮第的)之子,母胡安娜为卡斯蒂利亚女王伊萨贝拉一世和阿拉贡国王费尔南多二世之女。1506 年父死后继承尼德兰领地,因年幼由姑母玛格丽特(奥地利的)摄政。1516 年费尔南多二世死后,以外孙身份继承卡斯蒂利亚和阿拉贡王位,成为两国合并后第一位国王。次年抵西班牙。1519 年马克西米连一世死后,继承哈布斯堡家族领地。同年由于对各选帝侯行贿而被选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拥有奥地利各领地、西班牙、西班牙在意大利的领地、尼德兰、法兰斯-孔泰和美洲殖民地等庞大领土。翌年在亚琛加冕。在位时宗教改革运动兴起,1521 年主持沃尔姆斯帝国会议,宣布马丁·路德为"异端",但路德受到新教诸侯的保护。由于在西班牙奉行专制政策,损害城市利益,削弱议会权力,任用德意志人和佛兰德人,引起西班牙城市公社起义(1520—1522)。1521—1525 年,在亚平宁半岛与法王法兰西斯一世作战(意大利战争),在帕维亚战役中俘获法王



查理五世

(1525 年)。1526 年法国签订《马德里条约》后释放法兰西斯一世。因罗马教皇克雷芒七世和米兰等城市支持法兰西斯一世,又于 1527 年派军攻占罗马。1529 年与法国签订《康布雷和约》。1530 年在波伦亚由教皇加冕为皇帝。1535 年出兵北非,从土耳其人手中夺取突尼斯。次年意大利战争重新爆发,终因国内新教诸侯的反抗,1544 年与法国签订《克雷皮和约》。在德意志,多次召开帝国会议,以解决新旧教的斗争,均未成功,几度被迫对新教诸侯让步。1546—1548 年施马尔卡尔登战争中击败新教诸侯。1548 年签订《奥格斯堡临时协议》。1550 年发布《血腥法令》。但 1552 年被新教诸侯联军打败,1555 年 9 月被迫缔结《奥格斯堡和约》。作为西班牙国王,支持西班牙殖民者在美洲大举扩张,征服墨西哥、中美洲、南美大部。1555 年 10 月宣布尼德兰由子腓力二世继承。1556 年 1 月将西班牙王位、西班牙本土、尼德兰和美洲殖民地交给腓力二世,而将神圣罗马帝国帝位、哈布斯堡家族在奥地利的领地交给弟、捷克和匈牙利国王斐迪南一世。此后隐居尤斯蒂修道院,死于该地。

卡梅拉里乌斯,约阿希姆 (1500—1574)

Joachim Camerarius

德意志基督教路德宗神学家,人文主义者。生于班贝格。1518 年在爱尔福特任希腊文教授,加入赫苏斯(Helius Eobanus Hessus,1488—1540)的人文主义团体。后在维滕贝格成为梅兰希顿的弟子和朋友,参与宗教改革。以纽伦堡代表身份参加奥格斯堡会议,协助梅兰希顿草拟《奥格斯堡信纲》。1535 年被任命为蒂宾根大学古典文学教授。曾调停新教徒和天主教徒之间的争执。1555 年出席奥格斯堡帝国会议。死于莱比锡。注释荷马、希罗多德和色诺芬等人的著作,写过赫苏斯和梅兰希顿的传记。死后出版《挚友书简集》(1583 年)和《挚友书简集续篇》(1595 年)。

斐迪南一世 (1503—1564)

Ferdinand Ⅰ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556—1564)、捷克和匈牙利国王(1526—1564)。生于西班牙。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之弟。根据 1521—1522 年兄弟达成的契约,从查理五世手中取得奥地利领地(成为奥地利大公);其兄不在时,他还可作为其兄在德意志的全权代理人。1526 年其妻兄匈牙利和捷克国王路易二世去世后当选为匈牙利和捷克国王,但土耳其支持的约翰·扎波利亚与之争夺匈牙利王位,由此引起与扎波利亚和土耳其人的长期战争(1526—1538)。1531 年被选为"罗马人的国王",成为查理五世的继承人。在宗教问题上,反对基督教新教,1529 年促使路德派退出施佩耶尔帝国会议,1546—1547 年协助查理五世打败施马尔卡尔登同盟。1552 年为签订《帕绍条约》的调停人。1555 年又筹划了承认"教随国定"的《奥格斯堡和约》。1556 年因查理五世隐退,被选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558 年正式即位),统辖哈布斯堡家族在德意志的领地。继续与土耳其人进行斗争,还对帝国的制度进行了一些改革。

约翰·腓特烈一世(高尚者) (1503—1554)

John Frederick Ⅰ the Magnanimous,〔德〕Johann Friedrich der Großmütige

萨克森选帝侯(1532—1547)。生于托尔高。约翰(坚定者)长子。1532 年继父为萨克森选帝侯。施马尔卡尔登同盟的领袖人物。在瑙姆堡(Naumburg)强行撤换天主教主教,与远房兄弟萨克森公爵莫里斯之间的敌对行动促成德意志基督教新教邦君之间的分裂。1547 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借助莫里斯的兵力,在米尔贝格战役中击溃施马尔卡尔登同盟的军队,他受伤被俘,被判死刑,但以同意放弃选侯职位及割让领地赎得性命。但在宗教问题上仍不让步,命其三子联合起来,拒绝与莫里斯议和。1552 年获释,被视作基督教新教的殉道者而受到其臣民及基督教新教邦君们的尊敬。

腓力(高尚者) (1504—1567)

Philip the Magnanimous,〔德〕Philipp der Großmütige

又称腓力(黑森的)。黑森方伯(1509—1567),德意志新教诸侯首领。生于马尔堡。五岁父死后继位,1518 年起执政。1523 年镇压济金根等领导的骑士暴动。德国农民战争爆发后又参加对农民起义军的镇压。积极支持马丁·路德领导的德意志宗教改革运动。1526 年与萨克森选帝侯约翰(坚定者)创立哥达联盟。1527 年创建马尔堡大学,为第一所新教大学。1529 年邀请路德和慈温利到马尔堡会谈,试图调解两人在圣餐问题上的分歧,未成功。次年支持路德提出的《奥格斯堡信纲》。1531 年领导成立施马尔卡尔登同盟,成为新教核心组织。1534 年帮助符腾堡公爵乌尔里希复位,同时进行宗教改革。1546 年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以其犯重婚罪对其开战("施马尔卡尔登战争"),次年战败,被查理五世囚禁。1552 年获释后重返故土,继续致力于建立新教联盟。死前将领地分给四子。

腓特烈三世 (1515—1576)

Frederick Ⅲ,〔德〕Friedrich Ⅲ

普法尔茨选帝侯(1559—1576)。生于西默尔恩。1557 年继父为普法尔茨-西默尔恩伯爵,1559 年继无嗣的奥托·海因里希为普法尔茨选侯。1546 年起为路德宗信徒,1561 年成为加尔文宗信徒,是信奉加尔文宗的第一位德意志诸侯。1563 年下令编成《海德堡教义问答》。支持尼德兰和法国的加尔文宗教徒。

莫里斯 (1521—1553)

Maurice,〔德〕Moritz

萨克森公爵(1541—1547)、萨克森选帝侯(1547—1553)。生于萨克森的弗赖贝格。属萨克森维丁家族的阿尔伯特系。为新教徒。1546 年出于政治目的,背叛新教的施马尔卡尔登同盟,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勾结。1547 年由其远房兄弟、萨克森选侯约翰·腓特烈一世(高尚者)等率领的施马尔卡尔登同盟军队在米尔贝格战役中战败后,取得其萨克森选侯之位和大片领地。后不满皇帝恢复天主教势力的政策和监禁其岳父、黑森方伯腓力(高尚者),利用皇帝授权夺取马格德堡之机,与法国国王亨利二世秘密结盟(1551 年)。随后对查理五世开战,迫使皇帝释放其岳父,并签订《帕绍条约》,承认路德派的权利。次年 7 月在与勃兰登堡的战争中战死。

开姆尼茨,马丁 (1522—1586)

Martin Chemnitz

德意志基督教神学家。生于勃兰登堡的特罗伊恩布里岑。曾在维滕贝格大学任教。1567 年任不伦瑞克教会总监。有感于马丁·路德死后信义宗教徒因教义争论导致的分裂,翌年与安德里亚(Jakob Andreä,1528—1598)合作,谋求信义宗统一。经过十年努力,1577 年《协和信条》问世,确立信义宗的正统教义。因有功于信义宗的统一,有"马丁·路德第二"之称。著有《特兰托公会议考察》。

约翰·乔治 (1525—1598)

John George,〔德〕Johann Georg

勃兰登堡选帝侯(1571—1598)。生于勃兰登堡的施普雷河畔科尔恩。继其父约阿希姆二世(Joachim Ⅱ,1535—1571年在位)为选帝侯。在其治下,分裂的选侯领地再次联合。系路德宗信徒,欢迎法国、荷兰的基督教新教加尔文宗难民流入其领地,但拒绝卷入这些国家的宗教战争。其经济政策受到贵族的欢迎。

奥古斯特一世 (1526—1586)

Augustus Ⅰ,〔德〕August Ⅰ

萨克森选帝侯(1553—1586)。生于弗赖贝格。属维丁家族阿尔伯特系。1553 年继其兄莫里茨为选侯。原信奉加尔文宗,后因妻安娜(丹麦的)的影响而改信路德宗,并成为德意志新教诸侯的领袖。1555 年接受《奥格斯堡和约》。在领地内经常开展纯洁宗教信仰的活动,推行改革,鼓励发明创造,促进了领地内的经济繁荣。

马克西米连二世 (1527—1576)

Maximilian Ⅱ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564—1576)。生于维也纳,斐迪南一世长子。曾在西班牙受教育。1562 年 9 月为捷克国王,次年又成为匈牙利国王。1564 年继承其父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即位后,与奥斯曼帝国军队作战,1568 年被迫与苏丹苏里曼二世签订八年停战协定(《亚得里亚堡和约》),向土耳其人支付贡金。在宗教问题上,采取宽容态度,本人虽仍信奉天主教,实际上是一个新教徒。1575 年被选为波兰的对立国王。死于雷根斯堡。

约翰·腓特烈二世(庸人) (1529—1595)

John Frederick Ⅱ the Middle One,〔德〕Johann Friedrich der Mittlere

萨克森(或)萨克森-科堡-爱森纳赫公爵(1554—1566)。生于托尔高,萨克森选侯约翰·腓特烈一世(高尚者)长子。1554 年父死后,与两弟萨克森-魏玛公爵和萨克森-哥达公爵共领残存的维丁家族埃内斯特系的萨克森领地。1558 年建耶拿大学。为忠实的路德宗信徒。1565 年其弟萨克森-哥达公爵死后无嗣,取得哥达。为夺回其父丧失的萨克森选帝侯位,与实力雄厚的普法尔茨选帝侯腓特烈三世及冒险家威廉·冯·格鲁姆巴赫(Wilhelm von Grumbach)结盟,试图叛乱。1566 年皇帝宣布其不受法律保护,授权萨克森选帝侯奥古斯特一世和其弟萨克森-魏玛公爵讨伐他。次年哥达失陷,他被俘,后囚禁于奥地利的施泰尔至死。1572 年其领地被皇帝分给他的两个儿子,分别为萨克森-科堡公爵和萨克森-爱森纳赫公爵。

鲁道夫二世 (1552—1612)

Rudolf Ⅱ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576—1612)。生于维也纳,马克西米连二世之子。1572 年成为匈牙利国王(称鲁道夫),1575 年又成为捷克国王(称鲁道夫二世)。1576 年继承其父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和奥地利大公。因其母为西班牙国王、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查理五世之女玛丽亚,故年轻时在西班牙宫廷接受耶稣会教士的教育。即位后允许天主教实行反宗教改革政策,支持天主教诸侯反对新教诸侯,引起哈布斯堡家族各领地的强烈反对。1608 年,被迫承认其弟马蒂亚斯为匈牙利国王和奥地利、摩拉维亚的统治者。1609 年颁布《大诏书》,允许捷克新教徒信仰自由。1611 年又将捷克王位让给马蒂亚斯。次年 1 月死于布拉格。

马蒂亚斯 (1557—1619)

Matthias

匈牙利国王(1608—1618)、捷克国王(1611—1617)、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612—1619)。生于维也纳,奥地利大公马克西米连(即后来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连二世)第三子。父去世时未获领地。1577 年被西属尼德兰天主教贵族召请去尼德兰替代胡安(奥地利的)为尼德兰总督。因无法使西班牙与尼德兰革命者达成妥协,于 1581 年离职。1593 年由长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鲁道夫二世任命为奥地利总督。1594—1595、1598—1601 年任帝国军队指挥官对土耳其人作战。1606 年与土耳其签订休战协定(1615 年重新确认),从而维持了半个世纪的边境和平。同年签订和约结束匈牙利人的反抗,给予匈牙利宗教信仰自由和某些自治权利。1608 年与匈牙利、摩拉维亚结盟反对鲁道夫二世,并取得匈牙利王位。1611 年成为捷克国王。次年鲁道夫二世死,被选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在位期间,无力调解天主教诸侯与新教诸侯之间的斗争。1617 年指定其堂兄弟、耶稣会士、施蒂里亚公爵卡尔之子斐迪南(斐迪南二世)为继承人,结果导致 1618 年捷克反哈布斯堡王朝的起义。在布拉格发生的掷出窗外事件成为欧洲三十年战争的导火线。

梯利伯爵,约翰内斯·采克拉斯 (1559—1632)

Johann Tserclaes, Count of Tilly,〔德〕Johannes Tserklaes, Graf von Tilly

三十年战争期间天主教联盟军队统帅。生于让布卢(今属比利时)附近的梯利堡,出身布拉班特贵族家庭。早年曾在帕尔马公爵、西班牙驻尼德兰总督法尔内塞手下服役,参加安特卫普的包围战。1594 年加入神圣罗马帝国军队,到匈牙利参加反对奥斯曼土耳其人的战争(1600—1602)。1610 年成为巴伐利亚军队的指挥官。三十年战争开始后成为天主教联盟军队的指挥官。1620 年白山战役中打败捷克军队,次年占领捷克,1622 年占领普法尔茨。1626 年 8 月在卢特战役中打败丹麦王国军队。后与瓦伦斯坦联合向易北河下游进军,攻入荷尔斯泰因。1630 年瓦伦斯坦被免职后,擢升为神圣罗马帝国军队统帅。1631 年 5 月 20 日攻占马格德堡,大肆劫掠和破坏。9 月,在莱比锡附近的布赖滕费尔德战役中被瑞典国王古斯塔夫二世·阿道夫的军队打败。1632 年 4 月 15 日,在莱希河附近与瑞典军队的一次战役中受重伤。4 月 30 日死于巴伐利亚的因戈尔施塔特。

约翰·西吉斯蒙德 (1572—1619)

John Sigismund,〔德〕Johann Sigismund

勃兰登堡选帝侯(1608—1619)、普鲁士公爵(1618—1619)。生于哈雷,勃兰登堡选侯约阿希姆·弗里德里希之子。1609 年于利希-克累弗公爵死后无嗣,与普法尔茨-诺伊堡争夺其继承权,为此转向加尔文宗(勃兰登堡侯国仍坚持路德宗),1614 年双方达成《克桑滕条约》,各得一半领地,他获得克累弗、马尔克和拉文斯贝格。1618 年其岳父死后继承普鲁士公国,开始勃兰登堡的霍亨索伦家族在普鲁士的统治。

马克西米连一世 (1573—1651)

Maximilian Ⅰ

巴伐利亚公爵(1597—1651)、巴伐利亚选帝侯(1623—1651)。生于巴伐利亚的兰茨胡特。深受耶稣会教育。1609 年建立天主教联盟。三十年战争开始后,支持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斐迪南二世反对普法尔茨选帝侯、捷克国王腓特烈五世。1620 年 11 月在白山战役中打败腓特烈五世。1623 年取代腓特烈五世成为选帝侯。1626 年镇压上奥地利农民起义。1628 年获上普法尔茨。1630 年迫使斐迪南二世

将帝国军队统帅瓦伦斯坦解职。1632 年支持瓦伦斯坦复职,对瑞典军队作战。1647 年与瑞典签订《乌尔姆条约》,退出三十年战争。根据 1648 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确认他所取得的上普法尔茨和选帝侯的地位。死于因戈尔施塔特。

腓特烈四世 (1574—1610)
Frederick Ⅳ,〔德〕Friedrich Ⅳ

普法尔茨选帝侯(1583—1610)。生于上普法尔茨的安贝格。1583 年父死后继位,因年幼,由叔父约翰·卡西米尔(Johann Casimir)摄政,1592 年叔父死后执政。继续奉行与天主教会和哈布斯堡王朝敌对的政策。还经常与纳瓦拉的亨利(即后来的法王亨利四世)通信联系。1608 年加入新教联盟(福音同盟),被选为首领。死于海德堡。

斐迪南二世 (1578—1637)
Ferdinand Ⅱ

奥地利大公(1596—1637)、捷克国王(1617—1619,1620—1627)、匈牙利国王(1618—1625)、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619—1637)。生于奥地利格拉茨,施蒂里亚公爵卡尔长子。以坚决反对宗教改革闻名。1590—1595 年在因戈尔施塔特大学受耶稣会教育。1617 年与西班牙哈布斯堡君主签订密约,以割让阿尔萨斯和神圣罗马帝国在意大利的领地为条件成为神圣罗马帝国皇位继承人。同年被无子的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兼捷克、匈牙利国王马蒂亚斯指定为捷克国王。1618 年被选为匈牙利国王。因下令禁止布拉格新教徒集会,引起掷出窗外事件,捷克宣布独立,废黜其王位。依靠巴伐利亚公爵等对捷克作战,终于导致欧洲三十年战争的爆发。次年 8 月捷克王位被废黜,不久被选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620 年取得白山战役的胜利,将捷克重新置于哈布斯堡王朝统治下。1626 年镇压上奥地利农民起义。同年与天主教联盟联合打败丹麦王国和新教诸侯军队。1629 年颁布《归还教产敕令》,迫使新教徒将 1552 年以后占据天主教会的土地归还天主教会。1634 年联合西班牙在讷德林根打败瑞典军队。翌年与新教诸侯签订《布拉格和约》。他所确立的奥地利不可分割的原则和哈布斯堡家族长子继承的原则,维护了奥地利的完整。1636 年指定子为皇位继承人(即斐迪南三世)。死于维也纳。

曼斯费尔德,恩斯特·冯 (1580—1626)
Ernst von Mansfeld

三十年战争中德意志军队将领。生于卢森堡,为哈布斯堡家族驻卢森堡总督的非婚生子。因在帝国军队中服役表现出色,获合法身份,并取得伯爵头衔(1607 年)。1609 年成为新教徒,次年率雇佣军为新教联盟服务。1618 年三十年战争开始后,在捷克作战。1622 年在普法尔茨与梯利所率天主教联盟军队周旋,后战败退入阿尔萨斯。翌年受荷兰联省共和国委托,占领东弗里斯兰。1625 年率从英国招募的军队在易北河地区作战。次年 4 月在德绍战役中被瓦伦斯坦击败,11 月死去。

瓦伦斯坦,阿尔布雷希特·文策尔·欧西比乌斯·冯 (1583—1634)
Albrecht Wenzel Eusebius von Wallenstein

三十年战争期间神圣罗马帝国军队统帅。生于捷克纳霍德附近赫尔曼尼茨一新教徒家庭。十三岁父母双亡,由叔父哺育成人。1599 年入阿尔特多夫的新教大学。1600—1602 年漫游德国、法国和意大利。1604 年参加波希米亚人部队,对匈牙利人作战。1606 年改信天主教。曾就读于奥洛穆茨耶稣会学校和波伦亚、帕多瓦大学。在波希米亚人反哈布斯堡王朝的起义期间(1618—1623),为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鲁道夫二世效劳。1624 年被斐迪南二世封为弗里德兰(Friedland)公爵。翌年 4 月任神圣罗马帝国和低地国家军队最高统帅。1626 年 4 月统帅军队在德绍打败由曼斯费尔德率领的新教诸侯军队。1626—1627 年打败丹麦王国军队,征服梅克伦堡、荷尔斯泰因、石勒苏益格和整个大陆丹麦,先后被斐迪南二世授以萨冈公国(1627 年)和梅克伦堡公国(1629 年)。1627 年还占领西里西亚,1628 年又被授予"大西洋和波罗的海统帅"的称号。由此引起天主教联盟首领马克西米连一世等人的不安,迫使斐迪南二世于 1630 年将其免职。1632 年梯利受伤去世后,重新被任命为帝国军队统帅。同年 11 月 6 日吕岑战役中被瑞典打败。后因企图自立为帝,并与瑞典秘密谈判,于 1634 年 1 月再度被免职,逃往埃格尔。2 月 25 日,被斐迪南二世派遣的军官刺杀。

约翰·乔治一世 (1585—1656)
John George Ⅰ,〔德〕Johann Georg Ⅰ

萨克森选帝侯(1611—1656)。生于德累斯顿,萨克森选帝侯克里斯蒂安一世次子。继兄克里斯蒂安二世为选侯。政治上无能且反复无常。三十年战争爆发后支持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对波希米亚新教徒作战,获得卢日茨。1623 年反对将普法尔茨转让给巴伐利亚。1629 年剥夺新教徒权利的《归还教产敕令》颁布后,使他转而反对皇帝。1631 年与古斯塔夫二世·阿道夫结盟,参加布赖滕费尔德战役。后被瓦伦斯坦指挥的帝国军队打败,萨克森遭蹂躏。吕岑战役后与皇帝谈判,缔结《布拉格和约》(1635 年),并向瑞典宣战。1645 年又被迫与瑞典缔和。三十年战争结束后,被皇帝任命为新教诸侯的首领。

巴本海默,戈特弗里德·海因里希 (1594—1632)
Gottfried Heinrich Pappenheim, Graf zu Pappenheim

一译巴本汉。德意志骑兵司令官。生于特罗伊希特林根。其家族为神圣罗马帝国世袭元帅。原信新教,后改宗天主教。初在巴伐利亚公爵马克西米连一世统帅的天主教联盟军队中服务,参加三十年战争。1620 年参与攻打波希米亚新教军队的白山战役。1623 年后转为皇帝效力,1626 年受命镇压上奥地利农民起义。1628 年被封为帝国伯爵。1631 年 5 月攻占马格德堡,大肆破坏。9 月参加布赖滕费尔德战役,与瑞典人作战。翌年在吕岑战役中受重伤而卒。

乔治·威廉 (1595—1640)
George William,〔德〕Georg Wilhelm

勃兰登堡选帝侯、普鲁士公爵(1619—1640)。生于克尔恩,约翰·西吉斯蒙德之子。继父位后,试图在三十年战争中保持中立。但在其妹夫、瑞典国王古斯塔夫二世·阿道夫要求下,加入新教诸侯一方。战争中其领土遭战火严重破坏,统治软弱。在瑞典军败于讷德林根战役后,退出新教同盟,参加签订 1635 年《布拉格和约》。后弃政隐居,死于哥尼斯堡。

腓特烈五世 (1596—1632)
Frederick Ⅴ,〔德〕Friedrich Ⅴ

普法尔茨选帝侯(1610—1623)、捷克国王(1619—1620)。生于上普法尔茨的安贝格,腓特烈四世之子。1610 年继承父位。1613 年,与英国国王詹姆士一世之女伊丽莎白·斯图亚特结婚。后成为德国新教联盟(福音同盟)的首领。1618 年三十年战争爆发,翌年以新教联盟首领身份被选为捷克国王。1620 年 11 月,白山战役被打败后逃往荷兰,丧失捷

克王位。因任捷克国王时间短暂，故被称为“一冬国王”。1623 年选帝侯之位被皇帝斐迪南二世取消，转给巴伐利亚公爵马克西米连一世，过流亡生活。后曾随瑞典国王古斯塔夫二世·阿道夫进军德意志，未及复位于 1632 年 11 月死于美因茨。女索菲娅为英王乔治一世之母。

伯恩哈德，冯·萨克森-魏玛 (1604—1639)
Bernhard of Saxe-Weimar，〔德〕Bernhard von Sachsen-Weimar

德意志魏玛军队将领。生于魏玛，魏玛公爵第十一子。十八岁参军，参加三十年战争。1631 年入瑞典军队，参加布赖滕费尔德战役，后率军入德意志中部。次年参加吕岑战役，瑞典国王古斯塔夫二世·阿道夫战死后，继任军队指挥官。1633 年在巴伐利亚等地作战，被瑞典封为法兰克尼亚公爵。11 月 3 日占领雷根斯堡。翌年在讷德林根战役中遭惨败，不久失去法兰克尼亚。1635 年成为在德意志境内的法军司令官，在莱茵河一带作战。1638 年在布赖斯高和布赖萨赫战役中获胜，次年病死。

斐迪南三世 (1608—1657)
Ferdinand Ⅲ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637—1657)、匈牙利国王(1625—1657)、捷克国王(1627—1657)。生于格拉茨，斐迪南二世长子。1621 年起为奥地利大公。1634 年 2 月瓦伦斯坦被刺杀后，任帝国军队名义上的指挥(实际指挥为加拉斯)。同年占领雷根斯堡。9 月 6 日，在讷德林根附近打败瑞典军队。1637 年父死，继神圣罗马帝国皇位。在位期间，荷兰、威尼斯、萨伏依加入法国、瑞典一边，形成反哈布斯堡王朝联盟。此后，帝国军队在三十年战争中接连遭到惨败。1648 年《威斯特伐利亚和约》签订后，战争结束。1656 年派兵到意大利支持西班牙对法作战。翌年 4 月死于维也纳。由次子利奥波德继承皇位。

约翰·乔治二世 (1613—1680)
John George Ⅱ，〔德〕Johann Georg Ⅱ

萨克森选帝侯(1656—1680)。生于德累斯顿，约翰·乔治一世之子。喜爱音乐艺术，在位期间使德累斯顿成为音乐中心，吸引许多国内外音乐家来宫中献艺。善于协调家族内部兄弟之间的关系，与他们签订防止发生纷争的条约。1663 年派军参加反抗土耳其军队入侵的战争，次年又与法国国王路易十四修好。

舍恩贝格公爵，弗里德里希·赫尔曼·冯 (1615—1690)
Frederic Herman, Duke of Schomberg，〔德〕Friedrich Hermann von Schönberg

德意志军人。生于海德堡。为新教徒。父为普法尔茨选帝侯的宫廷总管。三十年战争中初在荷兰军队中服役，后从伯恩哈德·冯·萨克森-魏玛在上莱茵地区作战。福隆德运动中，受马萨林之招，率德意志步兵支援法王室军队。在勒泰勒战役(1650 年)中击溃蒂雷纳率领的叛党军队。在蒂雷纳转为国王效力后在蒂雷纳手下任职，在反对西班牙及孔代亲王的战争中，立下战功。1660 年被路易十四派往葡萄牙，帮助葡军抵抗西军。1668 年取得法国国籍。在路易十四的诸次对外战争中，战功卓著。尽管是新教徒，1675 年仍被授予法国元帅军衔。《南特敕令》废除后，作为新教徒被驱逐，后为勃兰登堡选帝侯效命。后又协助奥伦治亲王威廉，威廉受邀为英国国王后，率其军远征英格兰，1689 年获英国国籍和公爵封号。翌年奉命领军赴爱尔兰与流亡的斯图亚特王朝国王詹姆斯二世作战。7 月，在博因河战役中阵亡。

弗里德里希·威廉(大选侯) (1620—1688)
Frederick William, the Great Elector，〔德〕Friedrich Wilhelm, Großer Kurfürst

勃兰登堡选帝侯、普鲁士公爵(1640—1688)。生于柏林，乔治·威廉之子。就读于荷兰莱顿大学。1640 年 12 月继父位。1643 年与瑞典签订停战协定。根据 1648 年结束三十年战争的《威斯特伐利亚和约》，获得东波美拉尼亚(即远波美拉尼亚地区)、马格德堡大主教区以及卡敏、明登、哈尔伯施塔特等地。努力恢复三十年战争给国家造成的严重创伤，注重发展工商业，统一币制，开凿运河。为筹集军费建立常备军，1653 年与容克地主达成协议：允许地主们拥有审判权和警察权，而他则可以向农民和市民征收“军事税”。向各地派驻直属于中央的军事专员和税吏，逐步建立起中央集权的军事官僚统治机构。他的对外政策原则是只要对自己有利就可以不择手段。瑞典与波兰战争(1655—1660)爆发后，作为波兰国王的藩臣(以普鲁士公爵的身份)，却派军帮助瑞典人进攻华沙，在俄国和丹麦参战后，又背弃瑞典，与波兰签订《维利亚夫-比得哥什条约》，获得对普鲁士的主权。后夺得瑞典所属的西波美拉尼亚，但根据 1660 年的《奥利瓦条约》，以放弃西波美拉尼亚为条件，使普鲁士完全摆脱对波兰国王的臣属关系。荷兰战争期间(1672—1679)，在欧洲各大国之间玩弄手腕，屡次出卖自己的盟邦。1675 年在费尔贝林战役中取得对瑞典军队的大胜，随后再次占领西波美拉尼亚。但根据 1679 年的《圣日耳曼条约》，被迫交出占领地。法国废除《南特敕令》后，尽管接受路易十四的金钱，仍欢迎胡格诺教徒来勃兰登堡-普鲁士避难。后参加奥格斯堡同盟。他的统治为勃兰登堡-普鲁士国家的兴起奠定了基础。

斐迪南四世 (1633—1654)
Ferdinand Ⅳ

捷克国王(1646—1654)、匈牙利国王(1647—1654)。生于维也纳，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斐迪南三世长子。1653 年 5 月 31 日在奥格斯堡被选为罗马人的国王，6 月 18 日在拉蒂斯邦(即雷根斯堡)加冕。翌年死。

约翰·乔治三世 (1647—1691)
John George Ⅲ，〔德〕Johann Georg Ⅲ

萨克森选帝侯(1680—1691)。生于德累斯顿，约翰·乔治二世之子。在位期间萨克森建立常备军。1683 年 9 月维也纳解围战中，萨克森军队表现突出，使土耳其军队遭到沉重打击。1688 年 9 月奥格斯堡同盟战争爆发后，参加对法作战。在攻取美因茨后被委任为神圣罗马帝国军队总司令，但不久即去世。

路易(巴登的) (1655—1707)
Louis of Baden，〔德〕Ludwig Wilhelm von Baden

巴登-巴登藩侯(1677—1707)。生于巴黎。1689 年任神圣罗马帝国在匈牙利的军队总司令，1691 年在斯兰卡门击败土耳其军队。奥格斯堡同盟战争中，率军在莱茵地区对法国作战。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中再次与法军作战。后因战败退职，不久死去。

弗里德里希一世 (1657—1713)
Frederick Ⅰ，〔德〕Friedrich Ⅰ

勃兰登堡选帝侯(1688—1713)、普鲁士国王(1701—1713)。生于哥尼斯堡，弗里德里希·威廉之子。1688 年继父为勃兰登堡选帝侯，称弗里德里希三世。即位后派军参加奥格斯堡同盟战争。重视文化教育事业。1700 年 11 月

与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利奥波德一世订立密约，以加入奥方参加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反对法国为条件，换取称王的权利。次年 1 月 18 日在哥尼斯堡自行加冕为普鲁士国王（作为普鲁士国王不属神圣罗马帝国，但普王仍保留勃兰登堡选帝侯称号，直至神圣罗马帝国灭亡），称弗里德里希一世。1713 年《乌得勒支和约》确认其国王称号。在位期间大力加强中央集权统治，扩充军备，发展经济文化事业，在哈雷创建大学（1694 年），在柏林建立艺术学院（1696 年）和科学院（1701 年）。追求豪华生活，挥霍无度。

马克西米连二世·埃马努埃尔 （1662—1726）

Maximilian Ⅱ Emanuel

巴伐利亚选帝侯（1679—1726）。生于慕尼黑。1683 年参加奥地利对土耳其人的战争，在维也纳解围战中作出贡献。1688 年指挥军队攻克贝尔格莱德，名声大振。1689—1697 年奥格斯堡同盟战争中，站在哈布斯堡王朝一边。1692 年被任命为西属尼德兰总督。但在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期间却加入法国方面，1704 年法巴联军在布伦海姆战役中被击溃，巴伐利亚也被奥军占领。1706 年又失去了尼德兰领地，只得去法国寻求避难。直至战争结束后，根据《拉施塔特和约》才收复巴伐利亚，1715 年返回慕尼黑。

弗里德里希·威廉一世 （1688—1740）

Frederick William Ⅰ，〔德〕Friedrich Wilhelm Ⅰ

普鲁士国王（1713—1740）。生于柏林，弗里德里希一世之子。曾参加西班牙王位继承战争。在位期间扩充军备，厉行节约，增加税收，以财政收入的七分之六用于供养军队，使普鲁士军队不再仰赖外国的补助金。1733 年首创分区征兵制，规定由容克地主担任军官，征招手下的农民参加军队，并从外国招收雇佣兵，常备军由继位时的三万八千人增至八万三千人，居欧洲第四位。并对士兵和人民实行棍棒统治。1719—1723 年废除王室领地上农民的农奴地位。为加强中央集权，1723 年将财政总局和军事总署合并，设置直属国王的“财政、军队和王室领地最高总管理处”。推行重商主义政策，支持发展毛纺工业。1717年下令开始实施小学义务教育制度。对外持谨慎态度，北方战争后期参加俄方作战，根据 1720 年的《斯德哥尔摩条约》，获得包括斯德丁（即什切青）在内的原瑞典属西波美拉尼亚部分地区。

查理七世 （1697—1745）

Charles Ⅶ，〔德〕Karl Ⅶ

神圣罗马帝国皇帝（1742—1745）。原名卡尔·阿尔布雷希特（Karl Albrecht）。生于布鲁塞尔。1726 年继父为巴伐利亚选帝侯。其妻为皇帝约瑟夫一世之女。初承认皇帝查理六世的《国事诏书》，放弃对哈布斯堡王朝领地的继承要求。1740 年查理六世去世后，与法国、普鲁士、萨克森等国站在一起反对查理六世长女玛丽亚·特蕾西亚的继承权。1742 年 1 月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被推为皇帝，称查理七世。2 月奥军攻占巴伐利亚，直至 1744 年 10 月他在法、普的帮助下，才收复故土，次年 1 月突然死去。

弗里德里希二世（大帝） （1712—1786）

Frederick Ⅱ the Great，〔德〕Friedrich Ⅱ der Große

旧译腓特烈大帝。普鲁士国王（1740—1786）。生于柏林，弗里德里希·威廉一世之子。在位期间将普鲁士军队扩充至二十余万人，并在军队中施行严酷的棍棒纪律和机械呆板的训练。凭借这支军队大事扩张国土。在奥地利王位继承战争时（1740—1748），亲率普鲁士军大败奥军，迫使奥方签订《布雷斯劳条约》，割取了西里西亚地区。但在 1741 年 4 月莫尔维茨战役中，当普军起初失利时他曾一度临阵脱逃。1756 年又亲率普军参加七年战争，对奥、法等国作战，双方互有胜负，他也多次幸免于难。1772 年 8 月 5 日，普、奥、俄三国在彼得堡签订第一次瓜分波兰的协定。根据协定普鲁士王国把原属波兰约 3.6 万平方公里的西普鲁士并入自己的版图，遂使勃兰登堡、波美拉尼亚与东普鲁士连接成一片。至此，普鲁士王国的领土已增至近 20 万平方公里，人口也由立国时的200万人增至540万人。1778—1779 年参加巴伐利亚继承战争，反对奥地利。1786 年又联合北部和中部德意志各邦君主，组成反奥的“诸侯同盟”。在内政方面，采取所谓“开明专制”的政治。推行重商主义政策，保护和发展工商业，开运河，办银行，邀请著名的启蒙思想家伏尔泰到他的宫中居住，以标榜他要与哲学家结成联盟。实际上竭力加强君主专制独裁统治，甚至使普鲁士王国形成自上到下人人都对国王直接负责的局面。1763 年下令取消波美拉尼亚王室领地上的农奴依附关系；1777 年又下令保护农民的财产权和土地继承权，其目的是要限制地主大量侵占农民的份地以便保证国家的税收来源，但收效甚微。普鲁士各地农民反抗地主兼并土地的斗争愈演愈烈。他实行征收消费税和赋税的新规章（1766 年建立以法国包税人为首的国王税收管理总局），以及规定国家对咖啡和烟草的销售实行重税专卖，也引起人民强烈不满。



弗里德里希二世

费迪南德公爵 （1721—1792）

Ferdinand, Duke of Brunswick，〔德〕Ferdinand von Braunschweig

德意志不伦瑞克公爵，普鲁士陆军元帅。生于沃尔芬比特尔，不伦瑞克-吕讷堡公爵费迪南德·阿尔布雷希特二世第四子。1740 年率不伦瑞克军团加入普鲁士军队，参加过西里西亚战争的几次重大战役。为普王弗里德里希二世密友。七年战争中，1757 年担任德意志西部英普联军司令，次年晋升陆军元帅。多次率军击败法军。1766 年因与普王有隙，退出普鲁士军队。

赫茨贝格伯爵，埃瓦尔德·弗里德里希 （1725—1795）

Ewald Friedrich, Graf von Hertzberg

普鲁士外交大臣（1763—1791）。出身于波美拉尼亚的贵族家庭。曾在斯德丁（即什切青）和哈雷大学攻读法律和历史。1745 年进入普鲁士王国政府任职。1750 年任普鲁士国家档案馆长。1757 年任副国务秘书，曾代表普鲁士与奥、俄等国谈判，促成签订《胡贝图斯堡条约》（1763 年）。后升任外交大臣，积极推进普鲁士的霸业。1772 年第一次瓜分波兰时曾竭力排斥奥地利，但未成功。弗里德里希·威廉二世继位后继续发挥重要作用，巩固诸侯同盟。1791 年辞职。

16—18 世纪的德意志文化

狂飙运动
Storm and Stress,〔德〕Sturm und Drang

18 世纪 70—80 年代德意志资产阶级文学运动。因德意志作家克林格尔(Friedrich Maximilian von Klinger,1752—1831)的剧本《狂飙突进》(又名《混乱》,1776 年)而得名,故亦称"狂飙突进运动"。它反对封建割据,批判死气沉沉的封建文艺和虚伪的道德。崇尚自然、个性解放和创作自由,主张创作应来自生活和社会,强调"天才"和"民族风格"。是德意志民族意识觉醒的标志,也是德意志封建制度日益腐朽、资产阶级不断壮大在文学上的反映。1770 年歌德在斯特拉斯堡结识赫尔德,受其思想很大影响。歌德与赫尔德等合写的《德意志的特征与艺术》被视为运动的宣言书。其创作形式以戏剧最具代表,以歌德的《铁手骑士葛兹·冯·贝利欣根》(1773 年)为第一部代表作,席勒的《强盗》(1781 年)把运动推向新阶段。同时,该时期也产生了德意志文学中一批最优美的诗篇。该运动是德意志启蒙运动的继续与发展。80 年代被新的文学运动——古典主义运动所取代。

浮士德
Faust

德意志中世纪民间传说和世界文学艺术作品中的一个人物。其原型是一名叫约翰·浮士德(Johann Faust,约 1480—约 1540)的四海飘泊、学识渊博、具有精神魔法的星相家。1587 年无名氏所作德意志民间故事《浮士德博士的故事》,第一次描述了浮士德博士为了获得知识与权力,出卖灵魂,与魔鬼梅菲斯特(Mephisto)结成联盟。后包括歌德、托马斯·曼在内的不少作家和古诺等音乐家都在创作中运用过这一题材。

勃兰登堡门
Brandenburg Gate,〔德〕Brandenburger Tor

德国柏林市中心的五通道砂岩城门。东为巴黎广场(因 1814 年普鲁士军队占领巴黎而命名)和菩提树下大街,西为三月十八日广场。1734 年起柏林建造城墙,因此门通往柏林西面的勃兰登堡,故名。1788 年 1 月门被拆除,1788—1791 年由朗汉斯(Carl Gotthard Langhans,1732—1808)仿照雅典卫城柱廊式入口重建,为新古典主义建筑。是柏林十八座城门中唯一留存下来的一座,直到 19 世纪 60 年代一直是海关大门。城门中间通道为皇帝专用,直到 1918 年。两边为普通行人通道。由十二根各 15 米高的多利安柱式立柱支撑平顶。顶部的装饰为一辆铜制四驾马车,上坐维多利亚胜利女神。四驾马车由沙多夫(Johann Gottfried Schadow,1764—1850)于 1794 年设计建造。整座城门宽 65.5 米,深 11 米,从底部至女神像高 26 米。1806 年,拿破仑将四驾马车作为战利品运往巴黎。解放战争后(1814 年),物归原主。四驾马车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被毁。1958 年,由前民主德国政府按留存下来的石膏样品重铸并装在修复的大门上。柏林墙在其边建造后,使它成为东西柏林分裂的代表建筑。柏林墙拆除后,于 1989 年 12 月 22 日勃兰登堡门再次对外开放,成为德国统一的象征。

贝亚图斯·雷纳努斯 (1485—1547)
Beatus Rhenanus 或 Bild aus Rheinau

德意志人文主义学者。生于阿尔萨斯的施莱特施塔特。曾在巴黎大学研究亚里士多德哲学,1505 年获文学硕士学位。1511 年定居瑞士巴塞尔,编订塞内卡、小普林尼和塔西佗等古典学者的著作。有感于塔西佗对日耳曼人历史和文化的研究,1531 年出版《日耳曼事物三书》。在宗教问题上,拥护改革,同情马丁·路德的主张。与尼德兰人文主义者伊拉斯谟有接触,接受编订伊拉斯谟遗留的信件和论文(1540 年),并著《伊拉斯谟传》。

弗兰克,塞巴斯蒂安 (1499—约 1542)
Sebastian Franck

德意志人文主义者,神学家。生于巴伐利亚的多瑙沃特。1518 年以后不久任天主教奥格斯堡主教区副司铎。约 1525 年成为路德宗牧师,先后在纽伦堡和斯特拉斯堡任职,后与路德在教义及社会问题方面发生分歧被逐出。1533 年移居乌尔姆从事印刷业。最终于巴塞尔找到避难所(1539 年起),死于此。在《世界记事》及其他著作中反对天主教会和公爵的暴政。著有《金约柜》(1538 年),认为《圣经》词句矛盾重重,无法让世人了解永恒的真谛,因而教义的争论毫无意义。另写有《编年史》。

施图尔姆,约翰内斯 (1507—1589)
Johannes Sturm

德意志教育家。生于施莱登。就学于卢万大学和法兰西学院。1537 年在斯特拉斯堡创办拉丁文的新教大学预科学校,并领导该校四十余年,使之成为德意志宗教改革运动时期各国新教中等学校的样板。认为教育是为了现实世界,所办各校全教拉丁文和古典著作,并要求仿效古代雄辩家德摩斯梯尼、西塞罗等人致力于修辞及文体。曾写过若干拉丁文教科书及关于教育理论与实践的论文。

拉特克,沃尔夫冈 (1571—1635)
Wolfgang Ratke(或 Ratick, Ratich, Ratichius)

德意志教育家。生于荷尔斯泰因的维尔斯特。早年在汉堡和罗斯托克大学就学。1604—1611 年在阿姆斯特丹任私人教师,并开始创新教学方式。主张通过经验和试验的方法学习,反对死记硬背;认为学习过程应从具体到抽象。1633 年患麻痹症,1635 年 4 月死于爱尔福特。

伯麦,雅各布 (1575—1624)
Jakob Böhme

德意志哲学家。生于西里西亚的格尔利茨附近的旧塞登贝格。曾受初等教育,做过鞋匠,后以经商为生。1594 年去格尔利茨参加对宗教改革问题的辩论。1600 年自谓得到神秘的宗教经验,致使

见到实体中的矛盾。1612 年写成《曙光》，对此作了初步表述，曾撰写一系列文章，宣称上帝是万物的根源、实体和归宿。认为有限和无限、善和恶都来自上帝。1619 年又以炼金术的语汇阐述其"自然奥秘"的理论，多次被路德宗教会判为异端而禁其写作。著有《通向基督之路》、《伟大的奥秘》、《论神恩的遴选》、《上帝的本质和三要素》等。1697 年英国神秘主义者里德（Jane Lead，1623—1704）在北美殖民地创立的费城教派就是信奉其神学观点的。他的思想对斯宾诺莎、谢林、黑格尔也有一定影响。

格哈德，约翰 （1582—1637）

Johann Gerhard

德意志基督教路德宗神学家，圣经学者。生于奎德林堡。1599 年进维滕贝格大学研习哲学和神学，又在耶拿研究《圣经》和教父著作并教授神学，成为路德宗的著名神学家。曾多次担任宗教会议的领导职务，裁决各种困难问题，如教皇人选、学校职务分配、皇室婚姻事件、教义争端、财务纠纷等。其著作旨在以《圣经》为唯一指导原则，力证永无谬误的是《圣经》，而不是教皇，力图兼容天主教和新教教义，把路德宗发展到成熟。死于耶拿。1610—1622 年著《神学论证集》二十卷，系统地阐述了路德宗的神学理论，被视为路德宗神学著作的范本。

斯潘内尔，菲利普·雅各布 （1635—1705）

Philipp Jakob Spener

德意志基督教神学家，虔敬派领袖。生于阿尔萨斯。1666 年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任信义会牧师，组织"虔敬团契"。1675 年著《虔诚的愿望》，概述虔敬主义的基本纲领。认为宗教的要点不在于持守死板的信条形式，而在于日常生活中表现"内心的虔诚"。1686 年在德累斯顿任宫廷牧师，遭忌，遂于 1691 年迁居柏林，任圣尼古拉教堂教长，在勃兰登堡宫廷的支持下实行改革，推行虔敬派信仰。1694 年创办哈雷大学，成为虔敬派的中心。晚年退出神学论争而专心于教牧工作。

莱布尼茨，戈特弗里德·威廉·冯 （1646—1716）

Gottfried Wilhelm von Leibniz

德意志哲学家、科学家。生于莱比锡。十五岁即入莱比锡大学攻读法律，接触了伽利略、培根等人的进步科学、哲学思想。二十岁即写成论文《组合之艺术》，认为一切推理与发现均可用数、字、声、色进行有序的组合，因而成为现代计算机理论的先驱。但莱比锡大学拒绝授予他博士学位。1666 年转而在阿尔特多夫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



莱布尼茨

后到美因茨任职。1672 年被美因茨选帝侯派遣出使巴黎，后又去伦敦。1673 年在巴黎改进帕斯卡计算器使之成为手摇演算机。1675 年发现微积分，于 1684 年在《莱比锡学报》上发表论文《求最大和最小的新方法》，从而引起与牛顿的"优先权之争"（因牛顿于 1665 年发现微积分，但未公开发表）。1676 年又创立动力学。同年 10 月去汉诺威，在不伦瑞克-吕讷堡公爵（后为汉诺威选侯）处任枢密顾问和图书馆馆长。曾负责制造水压机、风车、灯具、潜水艇、时钟等机械装置。还提出地球初始时处于熔融状态的假设，因而成为地质学的创始人之一。在逻辑学上首先提出充足理由律，又将数学方法引入逻辑学，成为数理逻辑的奠基人。1685 年被任命为不伦瑞克家族的修史官。1700 年倡导成立柏林科学院，并任第一任院长。1714 年又向皇帝倡议筹建维也纳科学院。死于汉诺威。在哲学上对后世有很大影响的理论是他的"单子论"，认为万物的基础是一些独立的精神实体"单子"，单子是能自行运动的；最高级的单子就是神，正是它创造了现存单子的无限多样性。故其单子论实为一种客观唯心主义思想体系，但包含了关于物质与运动不可分割性的辩证因素。主要著作有《人类理智新论》（1704 年）、《神正论》（1710 年）、《单子论》（1714 年）。

沃尔夫男爵，克里斯蒂安·冯 （1679—1754）

Christian, Freiherr von Wolfe（或 Wolff）

德意志哲学家、数学家、科学家。生于布雷斯劳（今波兰弗罗茨瓦夫）。曾就读于布雷斯劳、耶拿和莱比锡等大学，是莱布尼茨的门生。1707 年被导师推荐到哈雷大学任数学教授。1723 年因与虔敬派教徒发生神学争论遭放逐。同年起又任马尔堡大学数学和哲学教授。曾被俄国沙皇彼得一世邀请任顾问（1716—1725），在俄国期间促成圣彼得堡科学院的建立。1741 年应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二世之请，回哈雷大学任校长直至去世。为德意志启蒙思想家，继承莱布尼茨的哲学思想，使之系统化，并吸收笛卡儿的方法，把唯理论与数学方法结合起来，构筑其哲学体系。认为以矛盾律为主要规律的逻辑学是哲学的基础，主张目的论与前定和谐说。代表作有《关于上帝、宇宙和灵魂的合理的思想》、《关于人类理解能力的合理性思想》等。

本格勒，约翰·阿尔布雷希特 （1687—1752）

Johann Albrecht Bengel

德意志基督教路德宗神学家，《圣经·新约》考据学的先驱。生于符腾堡。早年在蒂宾根大学求学。1713 年任登肯多夫神学院教授并开始撰写有关《圣经·新约》的著作。提出"越难读的越要读"的原则。曾访问德意志的许多神学院和耶稣会的修道院。1741 年任赫尔布雷丁根神学院院长。所著《新约箴言》（1742 年）受到新教虔敬派的欢迎。死于斯图加特。

亲岑道夫伯爵，尼古劳斯·路德维希·冯 （1700—1760）

Nikolaus Ludwig, Graf von Zinzendorf

德意志基督教虔敬派重要人物，摩拉维亚弟兄会的重整者。生于德累斯顿，奥地利贵族出身。1710—1716 年在哈雷的弗朗克学院进修。1716—1719 年在维滕贝格研习法律。课余研读《圣经》和路德宗虔敬派的著作。1719—1720 年到荷兰和法国学习神学。1721 年任萨克森宫廷和法庭的顾问。因接近并同情摩拉维亚弟兄会，在其领地贝尔德勒斯多夫庄园收容摩拉维亚弟兄会成员，建成村落。1734 年受神职成为信义会牧师。两年后以保护非法教徒罪被流放。流放期间，继续宣传弟兄会主张，在欧洲和美洲多处地方建立起摩拉维亚弟兄会教会。1747 年获准返回萨克森。死于故乡。

色姆勒，约翰·扎洛莫 （1725—1791）

Johann Salomo Semler

德意志基督教路德宗神学家，圣经评论家。生于萨尔费尔德。1750 年任哈雷大学阿拉伯语基础知识教师。次年任历史和拉丁诗教师。1752 年起讲授神学，不久成为著名神学家。着重研究《圣经》文本的流传，采用非教条的、史实考

据的释经法,遭到反对。根据手抄本和教父著作中的《圣经》字句修订《圣经》译本。认为《旧约》和《新约》目录是随历史发展逐渐形成的,从而推翻传统所说的灵感价值。否认正典的权威性,通过考证辨明早期犹太人的基督教义和晚近的广义基督教义的区别。认为历史研究应把神学与宗教分开。死于哈雷。主要著作有《教会史选集》三卷、《古代基督教史详注》二卷。

莱辛,戈特霍尔德·埃弗拉伊姆 (1729—1781)

Gotthold Ephraim Lessing

德意志启蒙思想家、剧作家、美学家、哲学家。生于萨克森的卡门茨一牧师家庭。少时勤奋好学,1746 年入莱比锡大学攻读神学,但生性开朗活泼,醉心于戏剧创作。1748 年诺伊贝尔夫人剧团上演其喜剧《年轻的学者》,此时他已创作了《老处女》、《犹太人》、《自由思想家》等喜剧。因诺伊贝尔夫人剧团突然破产而陷入困境,只得逃离莱比锡。1749 年在柏林从事戏剧创作和写剧评。1752 年在维滕贝格大学获硕士学位。1755 年创作德国第一部重要的市民悲剧《萨拉·萨姆逊小姐》,以揭露市民阶层的软弱性而闻名。1760—1765 年在布雷斯劳当一位将军的私人秘书。1766 年写成巨著《拉奥孔,或称论画与诗的界限》,奠定了德意志现实主义文艺理论的基础。1767 年在汉堡担任民族剧院的顾问和评论员,著有《汉堡剧评》(1767—1769)。其剧作《明娜·冯·巴尔赫姆》(1767 年)是德国第一部大型喜剧。民族剧院倒闭后,为谋生计,1770 年应不伦瑞克公爵聘请任沃尔芬比特尔图书馆馆员。1772 年其悲剧《爱米丽雅·伽洛蒂》上演,揭露德意志封建暴君的荒淫无耻。1779 年发表《智者纳坦》,反对路德宗正统派狭隘的宗教偏见。因为穷困潦倒,四十七岁才结婚。但婚后两年夫人即去世,1781 年自己也因中风逝世于沃尔芬比特尔,被安葬在穷人墓地中。另著有《反葛茨》、《关于当代文学的通讯》等,并有《狮子与驴子》、《神与绵羊》等寓言作品。



莱 辛

门德尔松,莫泽斯 (1729—1786)

Moses Mendelssohn

德意志哲学家,《圣经》翻译注释家。生于德绍一犹太神职人员家庭。原名摩西·德绍(Moses Dessau),父名门德尔,门德尔松意为"门德尔之子"。曾在柏林求学,后成为一位丝织品制造商的家庭教师和合伙人。1767 年发表《斐多,或论灵魂不死》一文,竭力维护灵魂不死说,反对当时流行的唯物主义观点。1780—1783 年将希伯来文的《摩西五经》译成德文。1783 年发表《耶路撒冷,或论宗教权威和犹太教》,主张人的行为可以被国家强力控制,但人的思想则不容许宗教和国家的侵犯。这种主张反映了当时新兴资产阶级追求思想自由的愿望。

赫尔德,约翰·戈特弗里德·冯 (1744—1803)

Johann Gottfried von Herder

德意志哲学家、文学评论家、历史学家,德国浪漫主义的先驱之一。生于东普鲁士的莫伦根(今波兰莫龙格)。童年生活穷苦,1762 年进入哥尼斯堡大学研读哲学、文学和神学,并受到康德的影响。1764 年在里加担任教师及德意志信义会牧师。1769 年前往法国。1770 年在斯特拉斯堡会见年轻的歌德,在艺术与文学上给予歌德深远的影响。1771—1776 年在比克堡担任绍姆堡-利珀侯国宫廷牧师。1776 年前往魏玛担任宫廷牧师及掌管教育和宗教事务的总监察。逝世于魏玛宫廷。为德国 18 世纪文学复兴的重要人物,影响了"狂飙突进"运动的兴起,被认为是德国浪漫主义的先驱。他认为人类和自然的成长与衰颓都是依循相同的法则,因此将历史视为所有人类共通的有机演变,革命运动是历史演变不可缺少的要素。他主张各民族本土文化的发展,产生一种表现于艺术与文学的"民族精神"。"民族精神"这种概念并不表示任何民族较其他民族更具优越性;相反的,他认为所有文化均为平等并具有其各自的价值。其史学思想影响了 20 世纪历史学家斯宾格勒等人的历史观点。主要著作有《当代德国文学之片断》、《评论文集》、《我在 1769 年的游记》、《论语言的起源》、《关于人类发展的另一种历史哲学》、《人类历史哲学的概念》。

温克尔曼,约翰·约阿希姆 (1717—1768)

Johann Joachim Winckelmann

德意志考古学家、艺术史家。生于施滕达尔一鞋匠家庭。自小热爱古代希腊文化,学过希腊语和荷马史诗。曾在哈雷大学和耶拿大学攻读神学和医学,当过家庭教师。1743—1748 年从事希腊艺术和古典文学的研究。1748—1754 年任德累斯顿附近的布瑙(Bunau)伯爵图书馆馆长,在德累斯顿研究古典艺术。1754 年改宗罗马天主教,次年任罗马一位枢机主教的图书馆馆长。1763 年任梵蒂冈图书馆馆长、文物总管,还兼任枢机主教的秘书,得以接触大量古代艺术珍品。多次访问那不勒斯等地。翌年发表代表作《古代艺术史》,对古代希腊、罗马艺术珍品描绘细致、评论精当,从艺术风格的角度来研究古希腊艺术史,并首先试图科学地解释古代艺术发生、发展及衰亡的历史过程和原因,奠定了古典艺术史研究的基础。后在的里雅斯特遭抢劫时被害。另著有《希腊绘画、雕塑沉思录》等。

施勒策,奥古斯特·路德维希·冯 (1735—1809)

August Ludwig von Schlözer

德意志历史学家,格丁根学派领袖。生于符腾堡的加格施塔特。毕业于格丁根大学。后去瑞典当家庭教师,研究北欧史。1759 年回到格丁根学习医学。1761 年赴圣彼得堡担任家庭教师,研究俄国史。1769 年任格丁根大学政治学和历史学教授,主持历史学讲座。著有《俄国史》(1769 年)、《北欧史》(1771 年)、《世界史纲》(1782 年)和《世界史演讲集》(1772 年)。为西欧最早能研究俄文史料的史家,他强调世界历史的整体性,反对将世界史写成国别史的汇集;反对狭隘的欧洲史,主张将东方民族历史写进世界史;反对以帝王为中心的政治史,重视文化史研究。重视中世纪研究,提出一套史料考证方法,校勘并翻译《涅斯托尔编年史》,推动了德国对中世纪编年史的研究。提倡将语言学方法运用于历史研究。在政治上,受伏尔泰思想影响,反对君权神授理论,向往英国式的君主立宪制,提倡"开明专制"。

萨克斯,汉斯 (1494—1576)

Hans Sachs

德意志诗人,德意志市民文学的代表。生于纽伦堡一裁缝家庭。本人是鞋匠,曾在德意志各城市间辗转行业,1516 年后定居纽伦堡。业余从事文艺创作,并将诗作谱成歌曲。因写长诗《维滕贝格的夜莺》,歌颂马丁·路德,反对教皇,受到迫害。作品多达六千余篇,包括歌曲、格言诗、笑话、寓言和剧本等。

艾雷尔，雅各布 (1543—1605)
Jakob Ayrer

德意志剧作家。生于纽伦堡。晚年在纽伦堡任帝国公证人和起诉人。吸取了英国伊丽莎白一世时代的某些戏剧特色，写有一百多部喜剧、悲剧、历史剧、忏悔节笑剧和轻松歌剧，其中六十六个剧本保存在其《戏剧集》(1618 年)中。《美丽的西迪娅的喜剧》(约 1600 年)因与莎士比亚的《暴风雨》类似而常被人提到。

菲沙尔特，约翰 (1546—1590)
Johann Fischart

德意志作家。生于斯特拉斯堡。年轻时受过良好教育。1570 年起到过尼德兰和英国，后在巴黎、斯特拉斯堡和锡耶纳学习，1574 年获法学博士学位。初属路德宗，后转归加尔文宗。1570—1580 年大部分时间住在斯特拉斯堡，主要文学作品是在这个时期发表的。早期作品攻击过教皇、方济各会和多明我会修士。后期有两部讽刺作品主要针对耶稣会。最主要作品为《巨人奇事》(又名《离奇而难以置信的史书》)。

弗里施林，菲利普·尼科德穆斯 (1547—1590)
Philipp Nikodemus Frischlin

德意志语言学家、诗人。生于符腾堡的巴林根。曾受教于蒂宾根大学，1568 年任该校诗歌及历史学教授。1575 年在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连二世御前朗读所写喜剧《勒贝卡》受到奖赏，获桂冠诗人称号。1577 年受封为伯爵。曾注释维吉尔等人的作品。是文艺复兴时期德意志人文主义的晚期代表之一。

奥皮茨，马丁 (1597—1639)
Martin Opitz

又称奥皮茨·冯·博贝费尔德(Opitz von Boberfeld)。德意志诗人、语言学家。生于本茨劳。曾在奥得河畔法兰克福、海德堡和莱顿等地求学。后漫游各地，为某些贵族服务。1625 年被神圣罗马帝国皇帝斐迪南二世封为桂冠诗人，旋即受封为贵族。1629 年，被选入旨在改造德意志语言的文学团体“丰收学会”。1630 年前往巴黎，结识格劳秀斯。1635 年起任波兰国王弗瓦迪斯瓦夫四世的史官和秘书。为第一西里西亚诗派的首领。1624 年所写《德意志诗论》，提出“纯洁”语言、文体、诗和诗韵的规则，有“德意志诗歌之父”之称。

弗莱明，保罗 (1609—1640)
Paul Fleming

德意志抒情诗人。生于哈滕施泰因。擅长十四行诗。作品《日耳曼诗集》及《宗教诗和世俗诗》均在身后发表。

格吕菲乌斯，安德烈亚斯 (1616—1664)
Andreas Gryphius

德意志抒情诗人、剧作家。生于西里西亚的格洛高。原姓格赖夫(Greif)，格吕菲乌斯是其拉丁文形式。1634 年到但泽，学习诗歌创作。1636 年受邀到弗斯霍瓦(德文名弗劳施塔特)，任贵族舍恩博恩(Georg von Schönborn)的家庭教师。次年舍恩博恩死后，到莱顿继续学习，在此居住六年。后旅行法国、意大利和德意志南部。1647 年回到弗斯霍瓦，开始戏剧创作。1650 年起任格洛高市议员，死于此。作品以忧郁和悲观情绪著称，写有五部悲剧：《列奥·阿美尼乌斯》、《卡特丽娜·冯·格奥吉恩》、《卡罗鲁斯·斯图阿尔杜斯》、《卡德尼奥和塞林德》、《帕皮尼阿努斯》，也写过《可爱的玫瑰》等三部喜剧。有时被称为“德意志的莎士比亚”。

歌德，约翰·沃尔夫冈·冯 (1749—1832)
Johann Wolfgang von Goethe

德国诗人、剧作家、思想家。生于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其父是法学博士，为皇家参议，母亲是市议会议长的女儿。1765 年赴莱比锡大学攻读法律，1768 年因病辍学。1770 年在斯特拉斯堡大学继续攻读法学，次年获法学学位。其间结识赫尔德，受后者很大影响，并开始采集民歌。



歌　德

1773 年发表德国第一部现实主义历史剧《铁手骑士葛兹·冯·贝利欣根》，蜚声德意志文坛。1774 年发表中篇书信体小说《少年维特之烦恼》和取材于古代希腊神话的长诗剧《普罗米修斯》(未完成)，前者更使他声名大噪，成为“狂飙突进”运动的旗手。1775 年应魏玛公爵卡尔·奥古斯特(Karl August，1757—1828)之邀到魏玛，次年被任命为魏玛公国的枢密顾问，成为魏玛公国重臣，1782 年被封为贵族。一度主持公国大政，力图进行一些改革。随各方面阻力增强，1786 年 9 月不辞而别，化名潜往意大利。在意大利期间对古典艺术发生浓厚兴趣，并研究自然科学，完成剧本《伊菲革涅亚在陶里斯》和《埃格蒙特》。1788 年 6 月返回魏玛，辞去重要的政治职务，只负责文化艺术方面的工作。此后直到 1794 年，先后完成组诗《罗马哀歌》、戏剧《托夸多·塔索》和叙事长诗《列那狐》，并着手创作《浮士德》第一部；他还进行了大量的科学研究工作，1790 年发现了人体的胯间骨。1792—1793 年随魏玛公爵参加普奥联军对法国的战争和镇压美因茨共和国的军事行动。1794 年开始与席勒合作，他俩以各自的创作，把德国文学推向历史上一个前所未有的新高度。他先后创作了小说《威廉·迈斯特的学习年代》、叙事诗《赫尔曼与窦绿苔》，重新写《浮士德》第一部。席勒在 1805 年的逝世标志着从 1786 年开始的德国古典文学时代的结束。此后的近三十年为其创作上的鼎盛时期。完成小说《亲和力》(1809 年)，诗集《西东合集》(1819 年)，《威廉·迈斯特的漫游年代》(1829 年)，自传性著作《诗与真》(1831 年)，《意大利游记》以及《浮士德》第二部(1831 年)。1832 年 3 月 22 日，因患伤寒在魏玛逝世。

席勒，约翰·克里斯托夫·弗里德里希·冯 (1759—1805)
Johann Christoph Friedrich von Schiller

德国剧作家、诗人。生于内卡河畔马尔巴赫一外科医生家庭。1773 年被选入符腾堡公爵的军事学校学习法律，后来转学医。1780 年在斯图加特任军医。1781 年写成反抗封建暴政、充满狂飙突进精神的剧本《强盗》，1782 年 1 月 13 日于曼海姆首次



席　勒

公演获得巨大成功。1782 年写出反映德国市民阶级和封建统治阶级矛盾的悲剧《阴谋与爱情》，并着手创作新剧本《唐·卡洛斯》。1783 年应聘任曼海姆剧院编剧。1785 年 4 月应克尔纳(Christian Gottfried Körner，1756—1831)等仰慕者的邀请前往莱比锡，撰写名诗《欢乐颂》。同年秋天，随朋友一起迁往德累斯顿，并在此完成《唐·卡洛斯》这部以西班牙宫闱斗争为题材的政治悲剧。这是其青年时代最后一个剧本，标志其创作正从狂飙突进时期向古典时期过渡。1787 年 7 月

来到魏玛。1789 年经歌德推荐任耶拿大学历史学教授。1790 年与夏洛特(Charlotte von Lengefeld, 1766—1826)结婚。1788 至 1795 年间,转向历史和哲学研究。在历史研究中,着眼于历史发展中的民族运动,把历史和当前德国社会问题联系起来考察,对德国社会进行批判和控诉。在哲学上,是康德的信徒,在美学理论上亦受康德唯心主义哲学影响,设计了一套审美乌托邦,认为艺术应当能够代替宗教,发挥出统一的力量。这一时期的历史和美学主要著作有:《尼德兰独立史》(1788 年),《三十年战争史》(1792—1793),《论悲剧艺术》(1793年),《论秀美与庄严》(1793 年),《审美教育书简》(1795 年),以及《论素朴的诗与感伤的诗》(1796 年)等。法国大革命爆发后表示热烈拥护,1792 年获法兰西共和国荣誉公民称号。1793 年创办文艺刊物《季节女神》。1794 年 7 月歌德应邀参加《季节女神》的工作,此后两人在文学创作中合作,硕果累累,史称德国文学史上的古典时期。1797 年歌德和席勒各自都写出一系列名为"谣曲"的叙事诗。此后席勒继续从事戏剧创作,写出反映三十年战争中德意志民族悲剧的三部曲《瓦伦斯坦》(一译《华伦斯坦》,1798—1799)、《玛利·斯图尔特》(一译《玛丽亚·斯图亚特》,1800 年)、《奥尔良的姑娘》(1801 年),《墨西拿的新娘》(1803年),以及《威廉·退尔》(1804 年),接着又以 17 世纪俄国争夺王位继承权的斗争为题材,开始创作剧本《德梅特里乌斯》,但未及完成,1805 年 5 月 9 日病逝于魏玛。

列门施奈德,蒂尔曼 (约 1460—1531)
Tilman Riemenschneider

德意志雕刻家。生于萨克森的奥斯特罗德。1504—1520 年任维尔茨堡市议员,1520—1525 年任市长,在德国农民战争期间,曾因同情起义者遭监禁。以木雕最为有名。主要作品是《圣母祭坛》(约 1505—1510)、《亚当和夏娃》、《圣血祭坛》和《亨利二世和库尼巩德之墓》(1499—1513)。

霍尔拜因,汉斯 (约 1465—1524)
Hans Holbein

即老霍尔拜因。德意志画家。生于奥格斯堡。生平画有多幅祭坛画,其最佳者系保存于慕尼黑老美术馆的圣塞巴斯蒂安祭坛画。

丢勒,阿尔布雷希特 (1471—1528)
Albrecht Dürer

德意志画家。生于纽伦堡一金匠家庭。初从其父学金工。1486 年随沃尔格穆特(Michel Wolgemut, 1434—1519)学绘画。后与施恩告尔(Martin Schongauer, 约 1450—1491)一起在科尔马(Colmar)学画,还到过威尼斯。1497 年在纽伦堡创建自己的画坊。1498 年前后完成神话题材作品《德累斯顿祭坛》。1505 年再度到威尼斯直至 1507 年才返回纽伦堡。在此期间,完成铜版画与木刻组画《基督受难》。宗教改革运动开始后,他虽然还是一个天主教徒,却成为马丁·路德和梅兰希顿的朋友。后又制作出最出色的铜版画《骑士、死神和魔鬼》和《圣·哲罗姆在书斋中》等。作品反映出意大利文艺复兴中的古典主义和人文主义风格。其艺术理论著作包括美术技巧、建筑工程等方面。1528 年 4 月死于纽伦堡。



丢　勒

克拉纳赫,卢卡斯 (1472—1553)
Lucas Cranach

德意志画家、装饰设计师。生于纽伦堡以南的克拉纳赫。本名卢卡斯·缪勒(Lucas Müller)。1495—1498 年随父学画,1502 年即有作品问世。1505 年被聘为萨克森选帝侯腓特烈三世(智者)的宫廷画师。在选帝侯驻地维滕贝格从艺四十五年,负责宫廷设计、装饰。为马丁·路德朋友,为其著作装帧,并为路德夫妇及父母画像,从而形成一种新的宗教艺术。曾经营酒类和药物,一度成为维滕贝格的富豪。两次担任维滕贝格市长。1547 年,由于萨克森选帝侯的失败和维滕贝格的衰落,又为新君主服务。1551 年在因斯布鲁克会见提香,并为其画像。在魏玛去世。一生留下四百余件作品,对德意志南部和东南部的艺术发展产生持久的影响。三子皆为画家,第二子小卢卡斯(1515—1586)绘画风格与其父极为相似,以致两者作品难以区分。

布克迈尔,汉斯 (1473—1531)
Hans Burgkmair

德意志画家。生于奥格斯堡。1490 年在斯特拉斯堡、1498 年在奥格斯堡分别成为该两地画家行会会员。与丢勒友善。据传有近七百幅木刻,作品多体现意大利文艺复兴的影响。

阿尔特多费尔,阿尔布雷希特 (约 1480—1538)
Albrecht Altdorfer

德意志画家、雕刻家。生于雷根斯堡。为欧洲第一个画森林、日落和美丽废墟的画家,因而成为欧洲风景画的奠基人之一,也是多瑙河画派的领导人。作品以《亚历山大的伊苏之战》和四十幅组画《人的堕落与赎罪》最为有名。也是铜版蚀刻的先驱。

绍夫莱因,汉斯·莱昂哈德 (约 1480—约 1539)
Hans Leonhard Schäuffellein(或 Schoyffelin, Scheifelin, Schenfelein)

德意志画家、木刻设计家。生于纽伦堡。曾为丢勒助手。神圣罗马帝国皇帝马克西米连一世的御用艺术家,曾为皇帝制作铜版画和木刻插图。作品深受丢勒的影响。

巴尔东-格林,汉斯 (约 1484—1545)
Hans Baldung-Grien

德意志画家。生于符腾堡的施瓦本格明德。曾在纽伦堡为丢勒助手,早期作品受其影响。绘有宗教画、世俗肖像画、装饰画等。擅长绘圣母像。

霍尔拜因,汉斯 (1497 或 1498—1543)
Hans Holbein

即小霍尔拜因。德意志画家、装饰艺术家。生于奥格斯堡,老霍尔拜因之子。1515—1525 年在巴塞尔从事创作,以木刻集《死亡舞蹈》最为有名。1526 年因巴塞尔宗教骚乱,由人文主义者伊拉斯谟介绍到英国,被亨利八世聘为御用画师,将欧洲大陆新的艺术思想带到英国。曾为伊拉斯谟、托马斯·莫尔、亨利八世及其第四个妻子安妮(克利夫斯的)等人画像。

贝哈姆,汉斯·泽巴尔德 (1500—1550)
Hans Sebald Beham

德意志画家。生于纽伦堡。丢勒的门生之一。1525 年被逐出纽伦堡。约 1532 年定居美因河畔法兰克福。与其弟巴特尔·贝哈姆(Barthel Beham, 1502—1540)以及乔治·彭茨(Georg Pence, 约 1500—1550)均擅长小型铜版画,有"小大师"之称。其二百五十二幅版画中有

宗教画、寓言画和风俗画等，以《农民的节日》(1537 年)等风俗画为最佳。

埃尔斯海默，亚当　(1578—1610)
Adam Elsheimer

德意志画家。生于美因河畔法兰克福。早年在法兰克福师从菲利普·乌芬巴赫(Philipp Uffenbach, 1566—1636)。1598—1599 年到慕尼黑和威尼斯，为丁托列托的作品所吸引。1600 年抵罗马，效力于教皇。曾加入一艺术团体，其成员中包括有鲁本斯和布里尔(Paul Brill, 约 1554—1626)。死于罗马。作品大多是画在铜版上的小型画。在风景画、宗教画和神话故事画里融入肯定大自然和现实人生的人文主义精神。对 17 世纪荷兰、意大利和法国的绘画风格颇有影响。荷兰伦勃朗亦受其影响。主要作品有《逃往埃及》(1609 年)。

哈斯勒，汉斯·莱奥 (1564—1612)
Hans Leo Hassler

德意志作曲家。生于纽伦堡。曾在意大利学习音乐，将德意志对位技巧与意大利曲式相结合。其《牧歌集》(1596 年)为当时最有名的作品。歌曲集《游乐花园》(1601 年)中的一首被巴赫用于《马太受难曲》中。

许茨，海因里希　(1585—1672)
Heinrich Schütz

德意志作曲家。生于克斯特里茨。1599 年在卡塞尔任合唱指挥。1608 年到马尔堡大学学习法律。1609 年去威尼斯学习音乐，师从加布里埃利(Giovanni Gabrieli, 1557—1612)。1613 年回国，在莱比锡续学法律。1617 年起在德累斯顿萨克森选侯宫中任乐长，直到去世。1628—1629 年重访威尼斯，从师蒙特威尔迪。三十年战争期间多次被迫离开德累斯顿，曾任哥本哈根宫廷乐长(1633—1635, 1642—1644)，并在汉诺威等地宫廷中服务。把意大利单旋律作曲家的风格带入德意志音乐。作品《达夫尼》(1627 年上演)是德国第一部联剧。采用本国语言创作第一首德意志安魂曲《音乐的葬礼》(1636 年)。被公认是巴赫以前最伟大的德意志作曲家。



许　茨

沙因，约翰·赫尔曼 (1586—1630)
Johann Hermann Schein

德意志作曲家。生于格林海因。1603 年人莱比锡大学，后又到舒尔普福塔(Schulpforta)学习音乐和人文科学。1615 年在魏玛任教堂乐长，次年在莱比锡兼任圣托马斯教堂乐监。与沙伊特、许茨同被誉为当时德意志三大杰出作曲家。也是最早将意大利巴罗克风格引入德意志音乐的作曲家之一。主要宗教音乐及世俗音乐作品为《奥格斯堡信纲圣咏》、《锡安的排钟圣歌集》、《新礼拜宗教协奏曲》、《田园风味》和《音乐之宴》等。

沙伊特，萨穆埃尔　(1587—1654)
Samuel Scheidt

德意志管风琴家、作曲家。生于哈雷。曾在阿姆斯特丹学习管风琴。后曾任勃兰登堡选侯宫廷管风琴师和乐队指挥。宗教声乐作品有《圣诗集》(1620 年)、《宗教协奏曲》(1631—1640)。1624 年出版《新记谱法》，是管风琴音乐史上大事。

巴赫，约翰·塞巴斯蒂安　(1685—1750)
Johann Sebastian Bach

德意志作曲家。生于爱森纳赫的音乐世家。自幼在家中随父亲学习弦乐知识。十岁时父母亡故后又跟长兄学习弹奏键盘乐器。1703 年担任魏玛宫廷小提琴手，后又担任阿恩施塔特、米尔豪森等地教堂的管风琴师。1708—1717 年担任魏玛宫廷的管风琴师，后升任首席乐师。1717—1722 年担任克滕宫廷乐长。自 1722 年起直至 1750 年去世住在莱比锡，任托马斯教堂及其附属学校乐长和音乐总监。这是他音乐创作最旺盛的时期，仅 1724 年一年中就创作出五十二部圣咏清唱剧。其创作的重要特点是能够把前辈音乐家的风格与德意志民族传统有机地结合起来，创作出十分丰富多采的各种类型的音乐作品。其中有德意志民间歌曲，舞蹈音乐，合唱音乐，新教教会的众赞歌，管风琴音乐，管弦乐和重奏音乐，意大利歌剧等。1950 年出版的巴赫全集达八十四卷。晚年还从事音乐理论研究，写成《赋格的艺术》一书。但其音乐作品在相当长的一段时期里未受重视，后经费利克斯·门德尔松的大力推荐才受到公众的关注和热爱。代表作品有《勃兰登堡协奏曲》、《平均律钢琴曲集》(两卷)、《约翰受难曲》、《马太受难曲》、《圣母赞美歌》等。



巴　赫

亨德尔，格奥尔格·弗里德里希　(1685—1759)
George Frederick Handel, [德] Georg Friedrich Händel

一译韩德尔。德国作曲家。生于哈雷。师从管风琴家察霍(Friedrich Wilhelm Zacchow, 1663—1712)学习作曲。后在哈雷教堂内任管风琴师及艺术指导。在哈雷大学学习法律后于 1703 年迁居汉堡，开始从事歌剧创作。1706—1710 年在意大利研究那不勒斯乐派歌剧、器乐和清唱剧。1710 年在汉诺威选帝侯宫廷中任乐长。1712 年定居英国，成为英国音乐界领导人物。1726 年加入英国籍。1751 年视力下降，两年后双目失明，后病逝于伦敦。一生共创作了《阿尔西那》、《奥兰多》等四十六部歌剧，除五部外，其余均在伦敦创作。其歌剧多取材于古代神话或历史，唱词用意大利文，结构多因袭那不勒斯乐派歌剧程式。在英国上演屡遭挫败后，于 30 年代末开始从事清唱剧创作，唱词全用英文。重要作品有清唱剧《以色列人在埃及》、《弥赛亚》(其中的《哈利路亚》流传最为广泛)等，管弦乐曲《皇家水上音乐》、《皇家焰火音乐》等。

贝海姆，马丁　(1459—1507)
Martin Behaim, [葡] Martinho de Boémia

德意志航海家、地理学家。生于纽伦堡。约在 1480 年作为商人初访葡萄牙，成为葡萄牙国王若奥二世的航海顾问。可能曾航行到非洲西岸，被认为是用黄金代替木材制作星盘的第一人。所造“纽伦堡地球仪”是欧洲现存最早的地球仪。

弗罗本，约翰　(约 1460—1527)
Johann Froben, [拉] Johannes Frobenius

德意志巴塞尔印刷出版商。生于哈默尔堡。出版过伊拉斯谟等人文主义者和古希腊、罗马作家的许多著作。第一部是 1491 年出版的拉丁文《圣经》。由于他推广罗马体活字，引进斜体及希腊字母铅字，聘请著名画家担当书刊插图工作，使印刷出版工作有所发展，至 1515 年已拥有四家印刷厂，以后扩大到七家。

瓦尔德泽米勒，马丁　(约 1470—1518)
Martin Waldseemüller (或 Waltzemüller)

德意志地理学家、地图绘制家。生于弗赖堡附近的拉多尔夫采尔。初在弗赖堡求学,后迁居洛林的圣迪耶,参加人文主义者和地理学家组成的小组。1507年在圣迪耶出版其著作《天文地理导言》,书中载有意大利航海家亚美利哥·维斯普奇的两封信,并建议将新大陆(今南美洲)命名为亚美利加。还出版有世界地图和欧洲地图。

布伦费尔斯,奥托　(1488—1534)
Otto Brunfels

德意志植物学家。生于美因茨附近。在美因茨大学学习神学和哲学。后加入加尔都西会。1514年入斯特拉斯堡修道院为司铎,后受人文主义者影响,逃离修道院。1532年后在伯尔尼当医生。所著《药用植物图说》(1530—1540)摆脱中世纪植物学传统,接近现代科学,插图详细、准确,对其后的植物绘图有一定影响。被林耐誉为现代植物学的奠基人之一。

阿格里科拉,格奥尔吉乌斯　(1494—1555)
Georgius Agricola

德意志采矿和冶金学者。生于格劳豪。原名格奥尔格·鲍尔(Georg Bauer),阿格里科拉是鲍尔的拉丁文形式,均意为"农夫"。1514—1518年在莱比锡大学攻读哲学和语言学。1523年去意大利学习哲学、医学和自然科学。1533年后一直担任开姆尼茨的镇医,在德意志首先实行检疫隔离。所著《矿物学》(1556年出版)和《金属学》将金属学和矿物学建立在实地观察的基础之上,提出一系列科学原理。歌德曾将其与弗朗西斯·培根相比,被称为"矿物学之父"。20世纪上半叶成为美国总统的采矿工程师赫伯特·胡佛将其《金属学》译成英文(1912年),并认为他是科学实验方法的创始人。

博克,希罗尼穆斯　(1498—1554)
Hieronymus Bock

德意志牧师、医生、植物学家。生于海德尔巴赫。拉丁文名特拉古斯(Tragus)。曾是马丁·路德的信徒。所著《新草药志》(1539年)涉及近七百种植物,将植物学建立在观察和描述的基础上,从而走向了现代科学。

富克斯,莱昂哈德　(1501—1566)
Leonhard Fuchs

德意志植物学家,医生。生于韦姆丁。1535年起为蒂宾根大学医学教授。致力于研究植物的药用价值。所著《植物志》(1542年)是一部植物采集指南,以论述的条理性、插图和描述的精细以及术语的准确,在植物发展史上有重要地位。晚樱科植物(Fuchsia)即以其姓氏命名。

科杜斯,瓦莱里乌斯(1515—1544)
Valerius Cordus

德意志医师,博物学家。学于马尔堡大学和维滕贝格大学。因疟疾死于罗马。编纂了第一本实用的德国药典。

布里,泰奥多尔·德(1528—1598)
Théodore de Bry

佛兰德雕刻家,出版商。生于列日。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开办雕版和出版社。曾到伦敦。在英国地理学家哈克卢伊特协助下出版《东印度与西印度游记》(1590—1634)的航海旅行集,带有精美插图。

利巴威乌斯,安德烈亚斯　(约1540—1616)
Andreas Libavius,〔德〕Andreas Libau

德意志化学家,医生、炼金术士。生于哈雷。就读于符腾堡大学和耶拿大学,属路德宗教徒。1586—1591年在耶拿大学任历史学和诗学教授,后在陶伯河畔罗滕堡为内科医生和卢森堡中学学监。1607年在科堡创办卡辛米瑞诺大学预科并任校长。虽操炼金术,却反对神秘主义,成为分析探讨化学现象的先驱,发明硫酸铵、硫化锑、盐酸、琥珀酸和四氯化锡的制备方法。所著《炼金术》(1597年)是第一部近代化学教科书。

利珀希,汉斯　(1570—1619)
Hans Lippershey 或 Jan Lippersheim

荷兰眼镜制造商。生于德意志韦瑟尔。后移居尼德兰,在米德尔堡开设眼镜铺。传统说法中望远镜的发明者。1608年10月2日,将单目望远镜("观察器")呈献给荷兰议会,供作战使用。荷兰议会奖励其制作双目望远镜。巴黎的博维德雷(Jacques Bovedere)曾将此向伽利略报告,可能对伽利略望远镜的制作有一定影响。



利珀希

开普勒,约翰内斯　(1571—1630)
Johannes Kepler

德意志天文学家、数学家。生于符腾堡的魏尔德施塔特。1587年入蒂宾根大学学习数学和天文学。1591年获硕士学位,从其师梅斯特林(Michael Maestlin,1550—1631)处接受哥白尼的理论。1594—1598年任奥地利格拉茨新教高级文科中学数学教授。1596年出版第一部著作《宇宙的神秘》(Mystrium Cosmographicum),引起伽利略和第谷·布拉赫的重视。因信奉新教受迫害,于1600年由格拉茨移居布拉格,并成为第谷·布拉赫的助手。次年第谷·布拉赫去世,遗留下的天文观测资料由他继承。1602年被任命为神圣罗马帝国宫廷数学家。1612—1626年在林茨任数学教授。1618—1621年出版《哥白尼天文学概要》。1628年移居西里西亚。1630年11月15日死于雷根斯堡。主要贡献是发现行星运行的三大定律,其中之一为行星运行的轨道是椭圆形的,太阳位于椭圆的一个焦点上。改进伽利略式的望远镜,后称为"开普勒望远镜"。



开普勒

拜尔,约翰　(1572—1625)
Johann Bayer

德意志天文学家。生于巴伐利亚的赖恩。就读于因戈尔施塔特大学。后在奥格斯堡当律师,但潜心于天文学。曾将托勒密的四十八个星座表予以订正并增补南半球新发现的十二个星座。他用阿拉伯名称以希腊字母的形式为恒星命名,其恒星命名的方法迄今仍在使用。所编《恒星表》(1603年)将肉眼可见的全部恒星系统化。

马里乌斯,西蒙　(1573—1624)
Simon Marius,〔德〕Simon Mayr(或 Mair,Mayer)

德意志天文学家。生于贡岑豪森。一生大部分在安斯巴赫度过。第谷·布拉赫的学生。最早使用望远镜进行观测并最先观测太阳黑子的天文学家之一。木星四颗卫星木卫一、木卫二、木卫三和木卫四的发现者和命名者。1611年发表一份有关仙女座大星云的最早观测报告。



马里乌斯

克吕弗,菲利普　(1580—1622)
Philipp Clüver(或 Klüwer, Cluwer, Cluvier),〔拉〕Philippus Cluverius

德意志博古家、地理学家。生于但泽(今波兰格但斯克)。曾游历欧洲大部分地区。1616 年在荷兰莱顿市任地理研究员,并任莱顿大学图书馆馆长。致力于研究古代地理。1624 年出版《普通地理学导论》,对各国地理特别是各国的风土人情、历史条件均作描述。还著有《古代日耳曼尼亚》、《古代西西里》、《古代撒丁尼亚和科西嘉》、《古代意大利》等。

科塔家族

德意志出版商家族。约翰·格奥尔格·科塔(Johann Georg Cotta,1631—1692)在蒂宾根开设书店为家族发迹之始。家族主要成员为约翰·弗里德里希·科塔(Johann Friedrich Cotta,1764—1832),1824 年他将第一批蒸汽印刷机引进巴伐利亚。

18 世纪末至 1918 年的德国

1791 年 普鲁士与奥地利联合发表《皮尔尼茨宣言》,共同武装干涉法国革命。

1792 年 普鲁士与奥地利结成同盟,入侵法国,在瓦尔密战役中失败。

1793 年 普鲁士与俄国第二次瓜分波兰,取得南普鲁士。莱茵德意志国民大会宣布成立美因茨共和国,为德国历史上第一个资产阶级民主共和国,不久被普鲁士推翻。

1795 年 普鲁士与法国签订《巴塞尔和约》,承认法国对莱茵河左岸的占领,退出第一次反法联盟。普鲁士与奥地利、俄国第三次瓜分波兰,取得新东普鲁士。

1797 年 奥地利与法国签订《坎波福米奥和约》。

1801 年 奥地利与法国签订《吕内维尔和约》,将莱茵河左岸划给法国。

1803 年 在法国拿破仑胁迫下,在雷根斯堡举行的帝国会议作出决议,以小邦并入大邦的方式,废除一百十二个封建领地。

1806 年 拿破仑建立莱茵联盟,参加联盟的德意志邦国宣布脱离神圣罗马帝国。皇帝弗兰茨二世宣布退位,德意志民族的神圣罗马帝国结束,但弗兰茨仍为奥地利皇帝。普鲁士参加第四次反法联盟,在耶拿-奥尔施泰特战役中被法军击败,拿破仑占领柏林。

1807 年 普俄联军在埃劳战役中战败。普鲁士与法国签订《提尔西特和约》,普鲁士丧失一半领土和人口。拿破仑建立威斯特伐利亚王国,由其弟哲罗姆任国王。斯坦因出任普鲁士首席大臣,颁布《十月敕令》,废除农奴的人身依附关系,开始具有资产阶级性质的改革。

1808 年 普鲁士实行军事改革;颁布《普鲁士王国各城市规程》和《关于改善普鲁士国家行政管理机构的法规》。

1810 年 拿破仑将北德的奥尔登堡、贝格北部、威斯特伐利亚、汉诺威、劳恩堡以及不来梅、汉堡、吕贝克三个汉萨城市并入法兰西帝国。哈登贝格出任普鲁士首相,继续斯坦因的改革。

1811 年 普鲁士颁布《调整敕令》。

1812 年 普鲁士与俄国签订《陶罗根协定》。

1813 年 普鲁士与俄国签订《卡利希条约》,参加第六次反法联盟。拿破仑在莱比锡战役中失败,法国在德意志的统治崩溃,威斯特伐利亚王国和莱茵联盟解体。

1815 年 根据维也纳会议决议,德意志邦联建立。耶拿大学生协会成立。

1817 年 大学生协会举办瓦特堡纪念大会。

1818 年 全德大学生协会成立。普鲁士在其境内实行统一的关税法。

1819 年 德意志工商业者协会成立。德意志邦联议会通过《卡尔斯巴德决议》。

1823 年 普鲁士颁令设立各省议会。

1828 年 普鲁士与黑森大公国建立关税同盟。巴伐利亚与符腾堡组成南德商业同盟。萨克森、汉诺威等邦与法兰克福、不来梅等城市组成中德商业同盟。

1829 年 普鲁士、黑森大公国与南德商业同盟签订商约。

1830 年 黑森-卡塞尔、不伦瑞克、萨克森等邦发生人民起义。

1832 年 汉巴赫大会举行。德意志邦联议会通过一系列严厉的反革命措施。

1834 年 普鲁士、巴伐利亚、萨克森等十八个邦成立德意志关税同盟。青年德意志在伯尔尼成立。

1840 年 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三世去世,其子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继位。

1844 年 西里西亚织工起义。

1847 年 普鲁士联合省议会召开。柏林发生饥民暴动("马铃薯战争")。巴登小资产阶级激进民主派提出《奥芬堡纲领》。

1848 年 2 月 27 日,在曼海姆等巴登城市举行群众集会,3 月 1 日提出"三月要求"。此后德意志西部、西南部和南部诸邦爆发革命,普遍成立资产阶级自由派政府,史称"三月内阁"。3 月 13 日,维也纳爆发革命。18 日,柏林爆发起义,29 日普鲁士成立康普豪森和汉泽曼为首的资产阶级自由派内阁。3 月 23—24 日,石勒苏益格和荷尔斯泰因爆发革命。4 月 2 日,普鲁士联合省议会召开,8 日通过两级选举法。10 日普军对丹麦作战。4 月 12 日,巴登共和派发动起义,27 日失败。5 月 18 日,全德国民议会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开幕。22 日,普鲁士制宪国民议会开幕。6 月 14 日,柏林发生群众攻击军械库事件,被镇压。20 日,康普豪森辞职,25 日普鲁士成立奥尔斯瓦尔德-汉泽曼内阁。29 日,全德国民议会推举奥地利的约翰大公为帝国执政。7 月 11 日,德意志邦联议会解散,约翰大公就任帝国执政,成立帝国临时政府。8 月 23 日—9 月 3 日,全国工人代表大会在柏林召开,成立工人兄弟会。8 月 26 日,普鲁士停止对丹麦战争,与丹麦签订《马尔默停战协定》。9 月 16 日,法兰克福国民议会批准该协定,18 日,美因河畔法兰克福人民发动起义,被镇压。21 日,普鲁士国王解散奥尔斯瓦尔德-汉泽曼内阁。巴登共和派再次发动起义,宣布成立共和国,24 日被镇压。10 月 31 日,维也纳十月起义被镇压,奥地利恢复君主专制统治。11 月 8 日,普鲁士发生反革命政变,国民议

会被迁往勃兰登堡。12 月 5 日，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颁布宪法（史称“钦赐宪法”），下令解散国民议会，普鲁士革命失败。同时南德各邦也相继恢复反动统治。

1849 年 3 月 28 日，全德国民议会正式通过《德意志帝国宪法》，规定建立联邦帝国。议会选举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为皇帝，但被他拒绝，各邦君主也不承认帝国宪法。5 月 3 日，萨克森首府德累斯顿爆发护宪运动，莱茵省、巴登-普法尔茨等地亦相继爆发护宪运动，遭到镇压。26 日，普鲁士、萨克森、汉诺威国王成立“三王同盟”。30 日，全德国民议会从法兰克福迁往斯图加特，史称“残余议会”。普鲁士颁令实行三级选举制。6 月 18 日，全德国民议会被解散。7 月 23 日，巴登-普法尔茨起义被镇压，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结束。

1850 年 1 月 31 日，普鲁士颁布新宪法，取代“钦赐宪法”，规定设立两院制议会，大臣由国王任命并对国王负责。3 月 2 日，普鲁士颁布《赎免法》，规定农民以高价赎免封建义务和捐税。3 月 20 日，爱尔福特联盟议会召开，遭奥地利反对，4 月 29 日解散。5 月 10 日，德意志邦联议会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召开，会议决定以原有形式保持德意志邦联。7 月 2 日，普鲁士与丹麦签订《柏林和约》，将军队撤出石勒苏益格和荷尔斯泰因两公国。11 月 29 日，在俄国压力下，普鲁士与奥地利签订《奥尔米茨协定》，被迫放弃不包括奥地利在内的德意志统一的联盟计划。

1854 年 德意志邦联议会通过结社法，禁止工人组织活动。

1859 年 德意志民族联盟成立。

1860 年 普鲁士政府向众议院提出军事改革预算案，遭资产阶级自由派反对。

1861 年 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去世，其弟威廉继位，称威廉一世。普鲁士资产阶级自由派建立进步党，并在众议院选举中取得多数席位。

1862 年 进步党占多数的众议院再次否决军事预算，引起“宪法纠纷”。威廉一世任命俾斯麦为首相。俾斯麦执政后不顾议会反对，强行进行军事改革。

1863 年 全德工人联合会在莱比锡成立，拉萨尔任主席。德意志工人协会联合会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成立。

1864 年 普鲁士和奥地利联合对丹麦开战，击败丹麦军队，根据《维也纳和约》，丹麦将石勒苏益格和荷尔斯泰因两公国及劳恩堡公国割让给普奥。

1865 年 普鲁士与奥地利签订《加斯泰因条约》，规定石勒苏益格和荷尔斯泰因由两国共管，但前者归普管辖，后者归奥管辖，普向奥支付 250 万塔勒获得劳恩堡公国。

1866 年 6 月 16 日，普鲁士联合意大利对奥地利开战。德意志大多数邦国如萨克森、巴伐利亚、巴登、符腾堡、黑森-卡塞尔、黑森-达姆施塔特等均站在奥地利一边对普作战。7 月 3 日，普军在萨多瓦战役中击败奥地利和萨克森联军。8 月 23 日，普奥签订《布拉格和约》，规定德意志邦联解散，普鲁士有权建立以它为首的北德意志联邦。9 月 20 日，普鲁士吞并汉诺威王国、黑森-卡塞尔侯国、拿骚大公国、法兰克福自由市（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石勒苏益格和荷尔斯泰因两公国以及巴伐利亚、黑森-达姆施塔特的部分领土，把普鲁士王国的领地连成一片。

1867 年 北德意志联邦成立。北德意志联邦与南德巴伐利亚、巴登、符腾堡、黑森-达姆施塔特诸邦国缔结关税贸易协定。

1869 年 德国社会民主工党在爱森纳赫成立。

1870 年 7 月 19 日，法兰西第二帝国向普鲁士宣战，普法战争爆发，南德各邦支持普鲁士。9 月 2 日，普军取得色当战役胜利，法国皇帝拿破仑三世投降被俘。19 日，普军包围巴黎。11 月 15 日，北德意志联邦改名为德意志联邦，15—25 日南德各邦签订条约加入德意志联邦。12 月 9 日，德意志联邦议会决定改名为德意志帝国。

1871 年 1 月 18 日，德意志帝国在巴黎的凡尔赛宫镜厅宣布成立，普鲁士王国通过王朝战争完成德意志统一，普王威廉一世任皇帝，俾斯麦任帝国宰相。4 月 16 日，德意志帝国议会通过帝国宪法，规定德意志为联邦制国家，实行君主立宪制。5 月 10 日，德国与法国签订《法兰克福和约》，法国将阿尔萨斯和洛林正式割让给德国。普法战争结束。7 月 8 日，俾斯麦撤销普鲁士宗教和教育部的天主教司，开始“文化斗争”。

1872 年 颁布镇压耶稣会士的非常法。普鲁士开始地方行政改革。

1873 年 普鲁士政府颁布一系列反教权的法令，史称“五月法令”。德国与奥匈帝国、俄国结成三皇同盟。

1874 年 帝国议会通过《七年军事预算案》。

1875 年 颁布关于在帝国境内结婚必须采用非宗教仪式的法令。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与全德工人联合会（拉萨尔派）合并成立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普鲁士颁布在其境内取缔所有天主教教团（医疗救护团体除外）的法令。

1878 年 俾斯麦政府颁布《反对社会民主党企图危害治安的法令》（即《反社会党人非常法》）。

1879 年 帝国议会通过保护关税法。

1881 年 德国与奥匈帝国、俄国重建三皇同盟。威廉一世宣布实行社会政治改革（即实行伤亡事故、疾病、老年、残疾等社会保险法）。

1882 年 德国与奥匈帝国、意大利订立三国同盟条约。德意志殖民协会成立。

1883 年 帝国议会通过疾病保险法。

1884 年 自由思想者党成立。德国在西南非洲、多哥和喀麦隆以及新几内亚的东北部建立殖民地。帝国议会通过工伤事故保险法。

1887 年 德国与俄国签订“再保险条约”。

1888 年 威廉一世去世，其子弗里德里希三世继位。弗里德里希三世去世，其子威廉二世继位。

1889 年 帝国议会通过残疾和老年保险法。

1890 年 帝国议会投票不再延长反社会党人非常法。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在帝国议会选举中所获选票居第一，取得巨大胜利。俾斯麦辞职，卡普里维将军任普鲁士王国首相和帝国宰相。德国与英国签订《赫尔戈

兰条约》。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改名为德国社会民主党。

1891年 泛德意志协会成立。

1898年 帝国议会通过第一个《海军法案》。

1900年 帝国议会通过第二个《海军法案》。

1905年 德皇威廉二世访问丹吉尔，挑起第一次摩洛哥危机。

1910年 普鲁士发生要求废除三级选举制的群众运动。

1911年 德国挑起第二次摩洛哥危机。

1914年 德国相继对俄国和法国宣战，作为同盟国成员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

1917年 德国开始进行“无限制潜艇战”。

1918年 3月，德国与苏维埃俄国签订《布列斯特和约》，结束东线战事。3—7月，德国西线春季攻势失利，协约国转入反攻。11月3日，基尔港水兵举行起义，德国十一月革命爆发。9日，柏林工人和士兵起义，推翻霍亨索伦王朝统治，威廉二世退位，德意志帝国瓦解。11日，德国与协约国签订《贡比涅停战协定》，宣布投降，第一次世界大战结束。

东普鲁士

East Prussia,〔德〕Ostpreussen

欧洲历史地区名。北临波罗的海，东邻立陶宛，南接波兰，西界但泽（格但斯克）。原为古普鲁士人居住地，13世纪末被德意志条顿骑士团占领，建立骑士团国家。14世纪维斯瓦河以西的格但斯克地区也被骑士团占领，称“西普鲁士”。1410年骑士团在格伦瓦尔德战役被波兰-立陶宛击败，根据1466年《托伦和约》西普鲁士划归波兰；东普鲁士仍归骑士团，但臣属波兰。1525年条顿骑士团领地变为世袭的非宗教性公国——普鲁士公国，1618年与勃兰登堡侯国合并为勃兰登堡-普鲁士国家。1701年在其基础上建立普鲁士王国。1772年普王弗里德里希二世与俄、奥第一次瓜分波兰。次年吞并原属波兰的西普鲁士，成为德意志乃至欧洲的强国。1871年成为德意志帝国的一部分。1878年东、西普鲁士再次分为两省。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其南部内陆部分划给波兰，北部沿海地区划归苏联，称“加里宁格勒州”，首府哥尼斯堡易名加里宁格勒。

西普鲁士

West Prussia,〔德〕Westpreussen

欧洲历史地区名。大致相当于波兰的东波莫瑞，即格但斯克地区。条顿骑士团于13世纪末征服东普鲁士后，又于1308—1309年侵占波兰的东波莫瑞地区，并称之为西普鲁士。1466年，波兰打败条顿骑士团，收复了西普鲁士，称之为“王家普鲁士”。东普鲁士仍由骑士团占据，但臣服于波兰。1772年波兰第一次被瓜分时，大部分西普鲁士并入普鲁士王国；第二次瓜分波兰时，格但斯克（德文名但泽）等地亦被并入普鲁士。1808年组成西普鲁士省。1829—1878年曾与东普鲁士合并为一省，后又为单独一省。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依据1919年《凡尔赛和约》，其一部分归还波兰（形成波兰走廊），格但斯克成为国际监督下的自由市，另一部分划归东普鲁士管辖，西部部分地区与原波森省部分地区组成波森-西普鲁士省，仍属普鲁士邦。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复被纳粹德国占领。战后，根据1945年波茨坦会议决定将全部西普鲁士并入波兰。

容克

Junker

源自德文Jungherr，意为“地主之子”或“小主人”。泛指普鲁士贵族地主阶级。原指无骑士称号的贵族子弟，主要是征服易北河以东地区并在那里进行殖民的德意志骑士的后裔。拥有大量土地和庄园，利用农奴的劳役。19世纪后普鲁士资本主义迅速发展，封建庄园全面瓦解。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后，容克的庄园逐渐转变为资本主义性质的农场，大部分容克开始资产阶级化，但仍保留许多封建残余。长期垄断军政要职，政治上坚持极端保守主义，支持君主制度和军国主义，经济上要求对农业实行保护主义政策。它是普鲁士和德意志帝国反动势力的支柱。在德意志帝国和魏玛共和国期间成为重大的政治力量。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容克阶级被消灭。

普鲁士王国

德意志邦国。1701年1月18日勃兰登堡-普鲁士国家统治者、霍亨索伦王朝的弗里德里希三世（或译腓特烈三世）称国王（称弗里德里希一世）。王国建立，都柏林。普鲁士国王仍保有原称号勃兰登堡选侯直至1806年神圣罗马帝国灭亡。1713年弗里德里希·威廉一世即位后，加强中央集权，扩充军队，扩张疆土，充实国库，为王国的强盛奠定了基础。弗里德里希二世（大帝）统治时期（1740—1786），1742年从奥地利手中夺得西里西亚，1772年第一次瓜分波兰后，又夺得大片波兰土地（西普鲁士）。至此，王国成为欧洲强国。1786年弗里德里希·威廉二世继位后，经过“购买”安斯巴赫、拜罗伊特侯国和第二、第三次瓜分波兰，王国疆土增加到约31万平方公里，人口达868万，成为德意志境内最大的邦国之一。19世纪初，败于拿破仑一世，根据1807年《提尔西特和约》割让包括易北河以西的大量领土、第二次及第三次瓜分波兰时所获领土和第一次瓜分波兰时所得领土的南半部，沦为法兰西第一帝国的附庸。1813—1814年参加反法战争，收复失地，王国复兴。1834年建立关税同盟，奠定了德意志统一的经济基础。威廉一世（1861—1888）在位前期，加强与奥地利争夺统一德意志领导权的斗争，1864—1870年先后发动丹麦战争、普奥战争和普法战争，统一了德意志。1871年以后为德意志帝国主要邦国，在帝国中居主导地位，普鲁士国王兼德意志帝国皇帝。在1919年前有十三个省，即：勃兰登堡、东普鲁士、汉诺威、黑森-拿骚、霍亨索伦、波美拉尼亚、波森、莱茵、萨克森、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西里西亚、西普鲁士、威斯特伐利亚。1918年德国十一月革命后，德意志帝国灭亡，普鲁士王国改为德意志共和国（魏玛共和国）的一个邦，根据《凡尔赛和约》，部分领土归还波兰。1934年1月希特勒取消普鲁士建制，1947年普鲁士作为一个政治实体被正式取消。

美因茨共和国

1793年在德意志莱茵地区的美因茨（Mainz）建立的资产阶级共和国。1792年9月法国革命军在瓦尔密战役中击败普奥武装干涉军后进入莱茵地区。10月21日法军占领美因茨后，福斯特等美因茨资产阶级民主派于23日建立雅各宾俱乐部式的组织“自由平等之友社”。翌年2月召开“莱茵德意志国民大会”，选出议会。3月18日宣布美因茨及其附近地区脱离神圣罗马帝国，成为民主共和国。颁布法令，废除封建特权、贡赋租税

和农民依附关系，并提出美因茨与法兰西共和国合并。4 月遭反动武装进攻。7 月 23 日美因茨被普鲁士军队占领，共和国灭亡。

莱茵联盟

Confederation of the Rhine，〔德〕Rheinbund

1806—1813 年莱茵地区的德意志诸邦在法国皇帝拿破仑一世监护下结成的联盟。第三次反法联盟失败后，在拿破仑授意下于 1806 年 7 月 12 日在巴黎签订条约建立。由巴伐利亚、符腾堡、巴登、黑森-达姆施塔特等邦与西、南德意志诸小邦，共十六个邦国，合并组成该联盟。16 日，参加联盟的诸侯宣布脱离神圣罗马帝国。后又有二十个小邦加入，其领土包括除普鲁士、奥地利以外的广大德意志地区。由美因茨大主教兼法兰克福大公达尔贝格（Karl Theodor von Dalberg，1744—1817）出任盟主，推行《拿破仑法典》，实行各项资产阶级改革，支持拿破仑的各项政策，成为法国在中欧的支柱。1813 年法军在莱比锡战役中失败后，联盟解体。

威斯特伐利亚王国

19 世纪初拿破仑一世在德意志威斯特伐利亚（Westphalia，德语作 Westfalen）部分地区建立的附属王国。1806 年 10 月法军征服普鲁士，随后又打败俄军。通过 1807 年 7 月签订的《提尔西特和约》建立。它由威悉河与易北河之间的普鲁士、汉诺威的大部分以及黑森选侯国的大部分领土组成，其首都为卡塞尔。拿破仑一世任命其幼弟哲罗姆·波拿巴为国王。1813 年 10 月随法兰西帝国的失败而瓦解。

斯坦因-哈登贝格改革

1807—1816 年普鲁士实行的资产阶级改革。1806 年普军在耶拿-奥尔施泰特战役中大败，暴露了普鲁士封建农奴制国家的腐朽性。1807 年 10 月斯坦因担任首席大臣后，开始进行一系列政治、经济、军事、教育等方面的改革。颁布《十月敕令》，废除农民的人身依附关系，解除土地买卖和流通中的种种封建限制。次年 2 月颁布《二月法令》，对容克收回农民土地加以限制，规定容克庄园主必须将他收回的土地的二分之一用于兴建大田庄。11 月颁布《普鲁士王国各城市规程》，规定各城市享有自治权，市民有权从市民中选举市参议员，由市参议会主持城市自治。同月颁布《关于改善普鲁士国家行政管理机构的法规》，规定：以常务内阁会议取代枢密院，即以责任制大臣取代枢密，并设立财政、外交、内务、陆军、司法五部，处理国家日常事务。改革遭容克反对，在法国皇帝拿破仑一世的压力下，不久斯坦因被解职。1810 年 6 月哈登贝格出任首相后，继续推进改革。同年 10 月发布财政法令，规定向容克贵族征收土地税，从而剥夺其免缴土地税的特权。11 月颁布商业法令，规定废除行会特权，实行营业自由和征收普遍的营业税等。1811 年颁布《调整敕令》，允许农民用偿付赎金和土地的办法，赎免对地主的人身依附关系与劳役。1816 年 5 月发布该敕令的补充法令，缓和容克地主的反抗，使之接受改革。1812 年 3 月颁布《关于犹太人公民地位的法令》，承认在普鲁士境内居住的犹太人的公民地位。同时还实行军事和教育改革。在沙恩霍斯特和格奈森瑙领导下，组建后备军，实行速成兵制度，废除军队中的体罚，设立参谋本部，开办军事院校，以才能作为晋升军官的依据。1813 年反拿破仑的民族解放战争开始后，实行义务兵役制等。在教育方面，在威廉·冯·洪堡领导下实行改革，1810 年创建柏林大学，1812 年制定中学毕业考试制度。这场改革促进了普鲁士乃至德意志的资本主义发展，但仍保存封建残余，是一次不彻底的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改革。

十月敕令

全称《关于放宽土地占有的条件限制和自由使用地产以及农村居民的人身关系的敕令》。1807 年 10 月 9 日普鲁士首席大臣斯坦因颁布的关于地产自由和解放农奴的法令。规定废除农民的人身依附关系，对世袭的土地持有者，从法令公布之日起这种人身依附关系立即废除，对于非世袭的土地持有者和无地农民，则从 1810 年圣马丁节（11 月 11 日）起废除；禁止建立新的人身隶属关系。废除对土地买卖和流通中的种种封建限制，所有国民均享有各种不动产之所有权和买卖权。允许容克地主兼营工商业，亦允许市民和农民自由选择职业。该法令成为普鲁士资产阶级改革开始的标志，也是斯坦因-哈登贝格改革最主要的措施之一。但敕令仍保留农民的一切义务以及容克地主的审判权和行政权。

调整敕令

全称《关于调整地主与农民之间关系的敕令》。1811 年 9 月 14 日由普鲁士首相哈登贝格颁布的关于封建义务和土地赎买的敕令。规定：地主应同意世袭占用土地的农民把所占用的庄园土地转归己有，并解除其劳役及其他常规地租。但其前提是农民应将所占用土地的三分之一或二分之一割归地主，或与地主协商一次性缴纳相当于平常年租费二十五倍的金额或以后按期交纳实物或货币的方式实现。1816 年 5 月普鲁士政府在容克地主策动下颁布补充规定，对用金钱或土地赎买封建义务的农民范围加以限定，此后农民中较富裕的阶层（如有牛马耕种土地的农民或在 1763 年前始终持有土地的农民）才得赎买封建义务。结果使容克地主的庄园扩大，农民的土地减少。该敕令是斯坦因-哈登贝格改革中重要的农业立法。

速成兵制度

Shrinkage system，〔德〕Krümpersystem

1808—1812 年普鲁士训练士兵、扩充军队的一种制度。根据《提尔西特和约》，普鲁士拥有的常备军不得超过四万二千人。为打破这一军事限制，以沙恩霍斯特为首的军事改组委员会制定一套短期速成新兵的制度。即在不增加军队正式编制的条件下，对入伍新兵不断轮流进行短期训练，使实际上受过训练的官兵数额大增。对后来获得民族解放战争胜利起了重要作用。

道德协会

Union of Virtue，〔德〕Tugendbund

19 世纪初普鲁士的秘密政治团体。1808 年 4 月 16 日由一批具有进步思想的市民、大学生和军官在哥尼斯堡成立。约有七百五十名会员。旨在唤起德意志民族的爱国热情，振兴民族精神，争取德意志从法军的占领下解放出来。支持普鲁士进行温和的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改革，主张建立君主立宪政体。1809 年 12 月 31 日，在法皇拿破仑一世的压力下，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三世宣布取缔该组织。但协会仍秘密存在。拿破仑垮台后，该组织转而要求政府制定宪法，遭迫害。1814 年被迫解散。

德意志邦联

German Confederation，〔德〕Deutscher Bund

一译德意志联邦。1815—1866 年德意志邦国的联盟。根据 1815 年 6 月 8 日

维也纳会议所通过的《邦联条例》组成。初包括三十四个封建邦国和四个自由市。三十四个邦国中，一个为帝国（奥地利帝国，但它只以从前属于神圣罗马帝国领土的部分加入）、五个为王国（普鲁士、巴伐利亚、萨克森、汉诺威和符腾堡，其中普鲁士只以从前属于神圣罗马帝国领土的部分加入）、一个选侯国（黑森－卡塞尔，或称"库尔黑森"）、七个大公国（巴登、黑森－达姆施塔特、梅克伦堡－什未林、卢森堡－林堡、奥尔登堡、萨克森－魏玛－爱森纳赫、梅克伦堡－施特雷利茨）、九个公国（荷尔斯泰因－劳恩堡、拿骚、不伦瑞克、萨克森－迈宁根－希尔德堡豪森、萨克森－科堡－哥达、萨克森－阿尔滕堡、安哈尔特－德绍、安哈尔特－克滕、安哈尔特－贝尔恩堡）、十个侯国（罗伊斯〔新系〕、利珀－德特莫尔德、瓦尔德克、施瓦茨堡－鲁道尔施塔特、施瓦茨堡－松德斯豪森、绍姆堡－利珀、罗伊斯〔老系〕、霍亨索伦－西格马林根、霍亨索伦－赫钦根、利希滕斯坦因）、一个伯国（黑森－洪堡）。四个自由市是汉堡、不来梅、吕贝克、美因河畔法兰克福。英国国王因领有汉诺威，丹麦国王因领有荷尔斯泰因－劳恩堡，尼德兰国王因领有卢森堡－林堡公国，亦为邦联诸侯。后来不同时期成员有所变化。邦联条例规定，邦联是德意志各主权邦、自由市之间的一个持久的、不可分离的联合体，其宗旨是保持德意志外部和内部的安全，以及德意志各邦的独立性和不可侵犯。邦联最高机关是设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的邦联议会，由各主权邦的代表组成，由奥地利代表担任主席；议会分为两级形式，小议会十一个主要邦各有一票，其余小邦总共有六票；全体会议有七十票。前者相当于决策委员会，后者纯粹是表决机关。邦联没有国家元首，没有中央政府，没有最高法院，没有统一的军队（曾试图建立邦联军队，但未成功）和财政经费，所作决议无约束力，各邦主权独立，邦联仅起着维护各邦现状和镇压革命的作用，是一个松散的联盟。1848—1849 年资产阶级革命时期曾一度解散。1850 年重建。1866 年普奥战争后彻底解体。

瓦特堡纪念大会

Wartburg Festival，〔德〕Wartburgfest

又称瓦特堡节。德意志大学生为纪念宗教改革三百周年和莱比锡民族大会战四周年召开的政治性集会。1817 年 8 月耶拿大学生协会向十三个新教大学发出举行纪念大会的通告信，得到热烈响应。大会于 10 月 18 日在爱森纳赫附近的瓦特堡举行，十五所大学的近五百名学生参加。与会者纪念马丁·路德和布吕歇尔，认为他们是德意志民族的解放者，抨击德意志现状，号召建立自由、统一的德国。晚上举行火炬游行。正式仪式结束后，学生们仿照路德焚毁教皇通谕的做法，焚毁反动作家的书籍和反动统治的象征物（黑森士兵的发辫、奥地利军士的棍子等）。这是争取德意志统一的第一次公开的群众政治大会。次年 10 月在耶拿大学成立德意志大学生协会。

德意志大学生协会

German Student Association，〔德〕Allgemeine Deutsche Burschenschaft

德意志爱国大学生运动的核心组织。始出现于 1811 年。1815 年 6 月耶拿大学生协会创建后，在德意志各地纷纷建立大学生协会，主要在中部和南部。其成员多为参加了反拿破仑的民族解放战争后返回学校的大学生，对祖国的分裂和封建统治的复辟深感不满，要求德意志的统一和自由。1817 年 10 月，在耶拿大学生协会的倡议下举行瓦特堡纪念大会。次年 10 月在耶拿大学成立十几所大学的大学生协会联合组织"德意志大学生协会"。1819 年 3 月其成员桑德刺杀作家柯策布，在梅特涅策划下，德意志邦联议会通过《卡尔斯巴德决议》，镇压学生运动，协会遭破坏，其成员转入地下。1848 年革命时期，协会会员多积极参加革命活动。

卡尔斯巴德决议

德意志邦联当局迫害进步人士、镇压自由和民主运动的文件。1819 年 3 月 23 日大学生桑德在曼海姆刺杀反动作家柯策布。同年 7 月 1 日又发生一起大学生刺杀官员未遂案。奥地利政府首脑梅特涅以这两起事件为借口，发起镇压。8 月 6—31 日在波希米亚的卡尔斯巴德（Karlsbad，今捷克的卡罗维发利）召开会议，奥地利、普鲁士、巴伐利亚、萨克森等十个邦的代表出席。会议在梅特涅主持下，制定一系列反动决议。9 月 20 日由法兰克福邦联议会批准。规定：撤销散布危害现在国家基础、敌视公共秩序和安宁的理论的教师职务，解散大学生协会；实行对报刊以及二十页以下书籍的预检制度；在美因茨成立邦联中央检查委员会，负责检查所谓的"革命颠覆活动及煽动性联系活动"。1848 年被取消。

德意志工商业者协会

General German Trade and Industrial Association，〔德〕Allgemeine Deutsche Handels-und Gewerbeverein

德意志商人和工厂主的组织。1819 年 4 月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成立，创始人为弗里德里希·李斯特。参加者约八百人，为来自萨克森、巴伐利亚、符腾堡、黑森选侯国、黑森大公国、巴登和拿骚的商人和企业主。协会在纽伦堡设总会，各邦设联络员。创办机关刊物《德意志工商界机关报》。李斯特代表协会起草向德意志邦联议会的请愿书，要求废除德意志邦联境内的关税，制定全德统一的商业和海关政策，实行保护关税政策，建立统一的德意志民族市场，实现全德经济统一。遭到邦联议会拒绝。协会遂于 6 月在纽伦堡特别会议上决定派代表团访问各邦宫廷宣传其主张，谋求支持。1819—1820 年协会的代表团访问了许多邦。因奥地利宰相梅特涅的敌视，未能达到预期目标，但对推动日后德意志关税同盟的建立起了积极作用。

汉巴赫大会

Hambach Festival，〔德〕Hambacher Fest

又称汉巴赫节。德意志资产阶级民主派为争取德意志的统一和自由所召开的群众性政治集会。在法国 1830 年七月革命影响下，德意志的统一和自由运动重新高涨。在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白尔尼、魏尔特（Johann Georg August Wirth，1798—1848）和西本普法费尔（Philipp Jakob Siebenpfeiffer，1785—1849）等人的倡议和领导下，1832 年 5 月 27—30 日在巴伐利亚王国普法尔茨境内诺伊施塔特附近的汉巴赫（Hambach）城堡召开大会。参加者有来自德意志各地的议员、大学生、手工业者、农民、士兵等约三万人，还有波兰的流亡者和法国的民主派代表等。提出废除君主制，建立共和、统一和自由的德意志国家的要求。会后进行了示威游行，游行者高举黑红金三色旗。后被德意志邦联议会镇压，邦联议会并以此为借口通过一系列严厉的反革命措施。魏尔特和西本普法费尔被捕，大会其他领导者逃亡国外。

德意志关税同盟

German Customs Union，〔德〕Deutscher Zollverein

1834 年以普鲁士为首的德意志各邦建立的关税同盟。1818 年普鲁士首先在

其境内实行统一的关税法，成为关税同盟的基础。随后普鲁士努力消除其各领地同邻近德意志各邦间的关税壁垒。1819 年图林根境内的施瓦茨堡-松德斯豪森加入普鲁士关税区。1828 年普鲁士与黑森大公国建立关税同盟。同年巴伐利亚与符腾堡组成南德商业同盟；萨克森、汉诺威、黑森选侯国、拿骚、不伦瑞克等邦及美因河畔法兰克福、不来梅等城市组成中德商业同盟。形成三个关税同盟并立的局面。为摆脱困境，普鲁士于 1829 年与南德商业同盟订立关税条约。1831 年黑森选侯国转而加入普鲁士关税区。1833 年普鲁士-黑森同盟与南德同盟达成统一协定，同时萨克森也加入普鲁士关税区，中德同盟瓦解。1834 年 1 月 1 日普鲁士、巴伐利亚、萨克森等德意志十八个邦结成的关税同盟正式成立，占全德面积的三分之二，有 2300 多万人口。同盟以普鲁士为首，规定各成员邦国间的贸易免除一切关税；与非同盟邦国的贸易规定统一关税。后南德的巴登、拿骚、美因河畔法兰克福以及中德的汉诺威、不伦瑞克等邦相继加入。至 1854 年，除奥地利、汉堡、不来梅、吕贝克和北德意志的一些小邦外，同盟几乎扩展到德意志全境。同盟虽没有统一的货币和度量衡，没有消除德意志政治上的分裂状态，但它加速了德意志地区的经济一体化，为普鲁士统一德意志奠定了基础。1867 年北德意志联邦成立后，与未加入该联邦的巴伐利亚等德意志西南部诸邦签订关税贸易协定，从而促进了德意志各邦政治上的统一。1871 年德意志帝国建立，同盟解体。

德意志工业革命

19 世纪 30 年代后期至 19 世纪末德意志资本主义大机器工业代替工场手工业的过程。1800—1835 年是德意志工业革命的准备阶段。德意志生产力自身的发展、拿破仑在莱茵联盟地区推行有利于资本主义发展的措施、斯坦因-哈登贝格改革、从英国引进先进技术以及德意志关税同盟的建立等，为德意志工业革命的到来提供了资金、市场、劳动力及技术条件。1835—1848 年为工业革命的初级阶段。先从纺织业开始；40 年代掀起建筑铁路热潮，带动了经济的全面发展。1850—1870 年工业革命全面展开。煤、铁、机器制造业发展迅速，其间工业总产值翻了两番。1871 年德意志的统一为经济发展提供了巨大的推动力，工业革命由此进入完成阶段，交通运输、农业、工业三个基本经济部门协调发展。铁路网遍及全国，农业机器广泛应用，工业中大机器生产代替了工场手工业，至 80 年代中期完成了以蒸汽机为主要标志的第一次技术革命。在此基础上，以注重科学技术，重视教育，发挥智力优势，大力开拓新的技术领域，优先发展电气、化学、光学仪器等新兴工业部门为主，开始为第二次技术革命打下基础。到 19 世纪末、20 世纪初，德国工业生产总值赶上并超过英、法，跃居欧洲第一，成为世界上第二大资本主义工业强国。

青年德意志

Young Germany，〔德〕Junges Deutschland

德意志政治流亡者的秘密革命团体。1834 年 4 月在瑞士伯尔尼成立，是“青年欧罗巴”的一个分支。成员约二百五十人，多为小资产阶级知识分子和手工业者。旨在推翻德意志封建专制制度，解放和统一德意志，建立民主共和国。企图在德意志西南部发动起义，未成。1836 年 7 月瑞士当局颁令驱逐青年欧罗巴所有分支成员后，被迫解散。成员大多去伦敦和巴黎，加入正义者同盟。1845 年重建，其成员参加了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1850 年解散。

奥芬堡纲领

德意志巴登小资产阶级激进民主派提出的政治纲领。1847 年 9 月 12 日在奥芬堡（Offenburg）群众大会上通过。起草人为司特卢威和黑克尔。内容包括：取消特权；废除 1819 年《卡尔斯巴德决议》和 1832 年邦联议会通过的镇压革命运动的措施，实行宗教信仰、出版、集会、结社自由；选举平等；制定自由法；规定议会权力；军队宣誓效忠宪法，征召民兵以代替常备军；建立陪审制度；调解劳资争执等。该纲领表明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形势已经成熟。

莱茵报

Rhenish Gazette，〔德〕Rheinische Zeitung

全称《莱茵政治、商业、工业日报》（Rheinische Zeitung für Politik, Handel und Gewerber）。普鲁士王国莱茵省资产阶级自由派创办的日报。1842 年 1 月 1 日起在科隆出版。3 月起恩格斯为之撰稿。4 月马克思开始为该报撰稿，10 月起任编辑。在马克思任编辑期间，该报具有明显的革命民主主义倾向，声誉日益扩大，引起普鲁士政府的恐惧和其他报刊的攻击。1843 年 1 月 19 日，普鲁士政府决定自 4 月 1 日起查封此报。3 月 17 日，马克思声明退出编辑部。不久，该报停刊。1863—1866 年该报又在杜塞尔多夫出版，1867—1874 年在科隆出版。

马铃薯战争

Potato War，〔德〕Kartoffelkrieg

又称土豆革命。1847 年在普鲁士首府柏林发生的饥民暴动。1845 年，因马铃薯等农作物受枯萎病影响，德意志农业歉收，造成饥荒。投机商乘机哄抬物价，谷物和马铃薯价格猛涨 50%。1847 年从英国开始的经济危机波及德意志，大量工厂倒闭，大批工人失业，许多小店主和手工业者破产。同年 4 月 21 日柏林的工人、饥民举行大规模暴动，冲击商店、面包房和肉店，食品被抢劫一空。次日群众高呼“革命”，冲向市中心，国王调动军队才将暴动镇压。在其他邦国也有类似暴动发生。它是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爆发的重要原因之一。

普鲁士联合省议会

United Landtag，〔德〕Vereinigter Landtag

由普鲁士王国八个省议会组成的封建等级议会。拿破仑战争结束后，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三世在八个省中设立了彼此互不联系且仅供咨议的等级议会，但一直未履行召开全国人民代议机构的承诺。1847 年普鲁士政府为修建从柏林到哥尼斯堡的铁路需要资金，因经济危机政府财政困难，必须征收新税。根据 1820 年的国债法规定，发行公债和增税需经人民代议机关批准。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被迫于 1847 年 2 月 3 日下令召开八省等级议会的联合会议，以表决征收新税问题。4 月 11 日联合省议会在柏林开幕。除三等级院外，又增加贵族院。两院分别开会。资产阶级和部分贵族代表提出不公布宪法、不建立人民代议机关，就不同意借款。6 月 26 日议会被国王解散，此举加速了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的爆发。柏林三月十八日起义后，政府又于 1848 年 4 月 2 日召开该议会，为普鲁士国民议会制定选举法。5 月 22 日普鲁士国民议会开幕后自行解散。

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

德意志反封建专制制度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19 世纪 30 年代德意志进入工业革命阶段，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与

封建残余和德意志国家的分裂割据状态发生尖锐矛盾;1845年的马铃薯病虫害与农业歉收造成大量饥民,加上1847年在欧洲发生的经济危机,都成为革命的导火索。1848年2月底巴登人民首揭义旗,德意志西部、西南部诸邦纷纷响应,并普遍成立资产阶级自由派政府(即所谓"三月内阁")。革命迅即向普鲁士、奥地利扩展。3月13日维也纳人民推翻了梅特涅反动政府(参见"奥地利一八四八年革命"),柏林三月十八日起义也获得胜利。不久资产阶级自由派与国王和官僚贵族妥协,3月29日普鲁士组成自由派康普豪森-汉泽曼内阁。马克思、恩格斯从一开始就积极参加了这场革命,并以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的名义为革命制定了策略纲领《共产党在德国的要求》,提出建立统一的德意志共和国的要求。5月18日法兰克福国民议会召开,议会和各邦资产阶级自由派对封建君主采取妥协态度,反革命势力乘机反扑。11月1日奥地利反动势力镇压维也纳人民的十月起义,恢复君主专制制度;9日普鲁士由勃兰登堡组阁并发动反革命政变;南德各邦亦相继恢复反动统治。在革命危难之际,法兰克福国民议会于1849年3月通过《帝国宪法》,主张德意志统一,取消封建特权,确定资产阶级的一些自由民主权利。各大邦封建君主拒绝承认该宪法。5月萨克森首府德累斯顿、莱茵和威斯特伐利亚省、巴登、普法尔茨等地人民发动武装起义,掀起维护帝国宪法运动,遭到以普鲁士为首的各邦反动政府镇压。7月18日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被驱散,7月23日巴登-普法尔茨起义被镇压。革命以失败告终。但它沉重打击了德意志封建势力,促进了资本主义发展,为德意志民族统一奠定了基础。

三月要求

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初期代表人民的基本政治要求。1848年法国巴黎二月革命的消息传开后,德意志西南部的巴登大公国首先爆发革命。1848年2月27日在曼海姆群众集会上,巴登小资产阶级激进民主派代表司特卢威提出了请愿书;3月1日巴登各城市代表团来到首府卡尔斯鲁厄向议会提出人民的政治要求,内容大致相同,主要为实行普选、责任内阁制,保护劳动及各项自由民主权利。第二天,在人民压力下巴登议会被迫接受这些要求。该要求成为各邦资产阶级自由派向封建君主制斗争的纲领。

三月内阁

1848年3月德意志西南部各邦建立的资产阶级自由派内阁的总称。在法国巴黎二月革命影响下,2月27日巴登大公国开始革命运动,提出"三月要求"。在人民压力下,3月9日巴登大公被迫解除一些大臣的职务,至3月中旬政权落入资产阶级自由派手中。同时在符腾堡、巴伐利亚、黑森-达姆施塔特、萨克森、库尔黑森、拿骚等邦相继成立资产阶级自由派内阁,并允诺新闻自由、特赦政治犯、实行人民陪审制度、制定宪法等。资产阶级自由派在其政治目的得到满足后不久就背叛革命,与封建君主和反动贵族妥协,共同扼杀革命运动。

柏林三月十八日起义

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期间柏林革命群众反对普鲁士专制政府的起义。1848年3月6日一些激进青年在柏林动物园开会,次日以柏林人民名义提出请愿书,要求政治自由、实行大赦、公民在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实行人民代议制、废除高利贷、召开联合省议会等,遭政府拒绝。3月9日青年们再次在动物园集会,与会者达数千人,再次提出请愿书。同时柏林工人也活跃起来,散发了反映工人要求的传单。3月13日群众在动物园再次集会时遭政府军袭击,发生流血冲突。此后几日冲突仍有发生。奥地利维也纳人民推翻梅特涅反动政府的消息鼓舞了柏林人民。18日上午广大群众在宫廷广场集会,向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重申上述要求,并提出撤走柏林驻军、组织武装的市民自卫队。中午国王发布命令,同意取消书刊检查制度,召开联合省议会并制定新宪法。在军队企图驱赶集会群众时,工人、市民、大学生迅即构筑街垒反击。巷战中起义者死一百五十多人,伤一千余人。在人民群众顽强抵抗下,军队发生动摇。次日晨国王被迫发表《致我亲爱的柏林同胞书》,宣布撤军,并请求人民撤除街垒。起义取得胜利。3月29日成立资产阶级自由派的"康普豪森-汉泽曼内阁"。

康普豪森-汉泽曼内阁

又称协商内阁。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中普鲁士资产阶级自由派组成的第一个内阁。柏林三月十八日起义胜利后,1848年3月29日成立。莱茵自由派领袖康普豪森任内阁首相,大企业主汉泽曼任财政大臣。其他内阁成员由贵族代表担任。上台伊始,即惧怕人民革命,阻挡革命的继续发展。4月2日召开普鲁士联合省议会,主张与国王协商制定宪法,4月8日公布选举法,实行两级选举制。当柏林工人提出实行普选、颁布劳动权法令和成立劳动部等要求时,立即要求国王将军队调回柏林,防范工人的革命行动。还支持国王出兵镇压波兹南的波兰民族起义。5月22日普鲁士国民议会召开后,提出宪法草案,宣布普鲁士为君主立宪国家,实行责任内阁制;议会由两院组成,上院由国王、亲王任命的人和选出的代表(收入为2500—8000塔勒)组成,下院根据两级选举制选出。遭到普遍反对。6月14日发生群众攻击军械库的事件,遭到镇压。此后反革命气焰更为嚣张。20日康普豪森被迫辞职,内阁垮台。25日成立奥尔斯瓦尔德-汉泽曼内阁。

德意志民主协会

German Democratic Society,〔德〕Deutsche Demokratische Gesellschaft

又称黑红黄三色协会。德意志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组织。1848年法国巴黎二月革命后在巴黎成立。领导人有海尔维格、伯恩施泰德(Adalbert von Bornstedt,1808—1851)、德克尔(Decker)等。在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期间鼓动在巴黎的德意志流亡者组织志愿军团,打回德意志,以期引起革命,建立共和制度。马克思、恩格斯曾坚决反对该协会的冒险计划。同年4月,以海尔维格为首组织的德意志军团进入德意志后,在巴登境内被德意志南部各邦的军队歼灭。

巴登共和党人起义

1848年德意志巴登资产阶级共和派举行的武装起义。三月革命期间,以黑克尔和司特卢威为首的巴登共和党人发出建立共和国的号召。4月9日共和党人在多瑙埃兴根(Donaueschingen)开会,决定在湖滨地区发动人民起义。12日黑克尔和司特卢威向湖滨地区发出起义号召。次日黑克尔率一支起义军从康斯坦茨出发,14日到达斯图加特,宣布解散湖滨地区政府,成立共和政府。15日第二支起义军在巴登军官济格尔和司特卢威率领下,也从康斯坦茨出发。黑克尔的队伍在前往预定会师地点多瑙埃兴根的道路被政府军控制后,转往弗赖堡,20日在坎德尔龙被巴登和黑森两邦政府军击溃,退往瑞士。24日第二支起义军也在弗赖堡城下失利。23日由侨居法国的德籍手工业者组成的德意志军团在接到济

格尔的通知后，在诗人海尔维格率领下越过莱茵河，进入巴登，27 日在下德尔茨巴赫（Dörzbach）被黑森军队击败，海尔维格逃回法国。起义最终失败。

德意志军团

German Legion，〔德〕Deutsche Legion

又称海尔维格军团。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时期德意志流亡者在法国巴黎建立的志愿军团。1848 年 3 月，在资产阶级民主派倡导下，由侨居国外的六百五十多名德意志流亡手工业者组成。海尔维格任统帅。推行冒险主义策略，主张打回德意志，以期引起革命，建立共和制度。4 月巴登共和党人起义后，于 23 日越过国境到达巴登境内，27 日即被黑森军队歼灭于下德尔茨巴赫（Dörzbach）附近。

施韦德尼茨事件

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期间普鲁士政府军镇压民主运动的事件。1848 年 7 月 3 日西里西亚城市施韦德尼茨（Schweidnitz，今波兰希维德尼察）居民因不满该城卫戍司令罗柳·德·罗泽的反动行径，决定在他家门口举行一次市民自卫队的示威游行。结果遭镇压，死十四人，伤三十二人，引起公愤。该事件是导致奥尔斯瓦尔德-汉泽曼内阁垮台的一个原因。

钦赐宪法

即《普鲁士一八四八年宪法》。1848 年 12 月 5 日，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下令解散国民议会，宣布 1849 年 2 月召开新议会。同时颁布宪法。依法，普鲁士实行两院制。贵族院享有特权，对选举人有财产限制；众议院由所谓的“独立的普鲁士人”普选产生。国王拥有绝对的否决权，在必要时可不通过两院公布法律，修改宪法。但该宪法保留了言论、集会、结社自由等权利，满足了资产阶级的政治要求。1850 年 1 月 30 日为新的《普鲁士宪法》所取代。

法兰克福国民议会

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时期的全德制宪国民议会。1848 年 3 月 5 日，来自普鲁士、巴伐利亚、符腾堡、巴登等邦的资产阶级自由派在海德堡举行会议，成立由列米尔、魏克尔、加格恩、宾丁根、什德特曼、威利赫和依什丁组成的七人委员会（也称“七人团”），负责筹备全德预备国民议会的召开。3 月 31 日预备国民议会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召开。会议一致同意废除选举资格的限制，实行直接选举还是间接选举由各邦自行决定。4 月 3 日选举成立了筹备国民议会选举的五十人委员会。4 月末至 5 月初在各邦进行了选举，共选出正式代表五百八十六名。5 月 18 日国民议会在法兰克福圣保罗大教堂正式召开，到会代表三百三十名，后陆续到达约五百名。19 日资产阶级自由派代表加格恩被选为议长。6 月 29 日选举奥地利大公约翰（Johann，1782—1859）为帝国摄政（Deutschen Reichsverweser），7 月 12 日约翰大公就任后，德意志邦联议会解散，同时组织帝国临时中央政府作为全德的权力机构，但该机构无实权，也未得到其他国家的承认（除匈牙利外，但匈牙利政府本身还未被一个国家承认）。议会在辩论统一德意志的宪法问题上，历时数月之久。在辩论中，逐渐形成代表不同阶级利益的不同的政治派别。主张君主立宪制的议员，分为“大德意志派”和“小德意志派”两个集团。共和派希望建立一个像瑞士那样的联邦共和国。极端民主派提出建立一个统一的、不可分割的、民主的德意志共和国的要求。12 月 28 日通过《德意志帝国公民权利》，规定了德意志人民享有的各项基本权利。1849 年 3 月 28 日通过《帝国宪法》，规定在保持德意志各邦自主的基础上，建立统一的德意志帝国。选举普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为帝国皇帝，但遭普王拒绝，各邦君主也相继反对《帝国宪法》。5 月初德意志西南部各邦掀起维护帝国宪法运动，遭政府镇压。各邦政府遂陆续召回本邦议员，法兰克福城市当局也禁止左翼议员继续开会。6 月初议会迁往符腾堡的斯图加特，成为“残余议会”，6 月 18 日被符腾堡政府军警驱散后瓦解。

帝国宪法

即《德意志帝国宪法》。1849 年 3 月 28 日由德意志法兰克福国民议会通过的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宪法。宪法规定，德意志是由三十六个邦组成的帝国，但各邦在内政方面仍保持广泛的自主权。帝国议会是最高立法机关，由国家院与人民院组成。国家院由各邦代表组成，其成员由各邦政府和人民代议机构各任命一半，任期六年；人民院成员每三年经普遍、平等、直接和秘密选举产生。帝国议会通过的法律，皇帝不能否决，只能拖延执行。最高司法机关为帝国最高法院，有权裁决各邦之间、政府与议会之间的争端。帝国皇帝称为“德意志人的皇帝”，由德意志各邦君主之一充任，对外代表德意志各邦。中央政府负责外交和军事。宣布全德的关税、贸易、币制和度量衡实行统一，取消贵族特权，废除农奴制，保护人身、信仰、集会、言论与结社自由，私有财产不可侵犯等。因缺乏实行其各项条款的具体措施和力量，加之德意志各大邦君主拒绝承认，未能生效。小资产阶级民主派遂掀起维护帝国宪法运动。

残余议会

Rump Parliament，〔德〕Rumpfparlament

1849 年德意志法兰克福国民议会部分左派议员所组成的议会。是年 5 月下旬，在以普鲁士为首的各邦政府的胁迫下，法兰克福国民议会保守派和自由派议员纷纷退出议会。法兰克福城市当局禁止议员开会。5 月 30 日剩余的一百五十名议员决定将议会会址迁往符腾堡的斯图加特，史称“残余议会”。6 月 6 日一百零四名议员在斯图加特开会，选出福格特等五人组成的帝国摄政政府以代替加格恩为首的帝国临时中央政府。6 月 18 日被符腾堡政府的军警驱散。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至此彻底瓦解。

帝国摄政政府

German Imperial Regency，〔德〕Deutsche Reichsregentschaft

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期间残余议会选出的资产阶级政府。1849 年 6 月 6 日在斯图加特成立。由福格特、拉沃（Franz Raveaux，1810—1851）、西蒙（August Heinrich Simon，1805—1860）、叙列尔（Friedrich Schüler，1791—1873）和贝克尔（Heinrich August Becher，1816—1890）等五人组成，以代替加格恩为首的临时中央政府。旨在借助议会手段，实施法兰克福国民议会制定的为德意志各邦君主拒绝的《帝国宪法》，结果失败，6 月 18 日解体。

维护帝国宪法运动

简称护宪运动。德意志人民维护法兰克福国民议会通过的《帝国宪法》的运动。1849 年 3 月 28 日法兰克福国民议会通过资产阶级自由主义性质的《帝国宪法》，遭到以普鲁士、奥地利、萨克森、巴伐利亚等大邦君主政府的拒绝。5 月 4 日法兰克福议会通过决议，号召各邦政府、立法机关以及全国人民承认宪法，议会中的温和民主派更号召以武力保卫宪

法。5月3日萨克森首府德累斯顿首揭义旗,9日失败。同时普鲁士莱茵省和威斯特伐利亚省的工业城市埃尔伯费尔德、伊瑟隆、杜塞尔多夫、佐林根等地也爆发护宪运动,人们组织民兵,成立安全委员会,并召开莱茵省各城市代表会议,号召大家拿起武器保卫宪法,遭到普鲁士政府军的进攻。双方展开街垒战。埃尔伯费尔德的起义曾得到恩格斯的指导。但因各地无产阶级尚不成熟,小资产阶级革命者缺乏与农民的联系,立场不够坚定,在同普鲁士政府妥协后,起义宣告失败(5月16日)。此后护宪运动的中心为巴登和普法尔茨。7月23日最后一个起义据点拉施塔特陷落,护宪运动最终失败。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也至此告终。

德累斯顿起义

德意志维护帝国宪法运动中的第一次起义。1849年4月28日,萨克森国王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二世(Friedrich August Ⅱ,1836—1854年在位)追随普鲁士,拒绝承认法兰克福国民议会通过的《帝国宪法》,并解散萨克森议会。5月3日萨克森首府德累斯顿的人民举行起义,攻打军械库,被守军打死二十多人。此后全城筑起街垒百余座,起义队伍迅速扩大,并成立安全委员会作为领导机构。次日国王被迫逃走,政权转归临时政府。5日萨克森政府军大举进攻起义军,双方展开激烈的街垒战。9日起义队伍撤出德累斯顿,起义失败。这次起义带动了德意志其他地区的护宪运动。

巴登-普法尔茨起义

德意志维护帝国宪法运动中的一次起义。1849年4月23日巴伐利亚王国政府正式宣布不承认《帝国宪法》。5月1—2日巴伐利亚王国境内普法尔茨的主要城市凯撒斯劳滕召开群众大会,选出地区保卫委员会,3日向政府提出承认《帝国宪法》的要求。帝国政府调普鲁士军队和帝国军队前来镇压,激起人民起义,17日成立临时政府,宣布普法尔茨独立。12日邻近普法尔茨的巴登大公国的拉施塔特、弗赖堡等地爆发起义。次日扩展到首府卡尔斯鲁厄,卫戍部队站到人民一边,宣誓效忠宪法,前来镇压的政府军也倒戈,巴登大公和大臣逃往法兰克福。14日成立以布伦坦诺为首的资产阶级民主派政府。马克思、恩格斯曾建议其挺进法兰克福,把起义扩展到全德。但新政府不仅没有采取革命措施,反而企图与巴登大公妥协。普法尔茨起义者曾多次请求布伦坦诺政府援助,均遭拒绝。6月10日巴登立宪会议开幕,正式选出以布伦坦诺为首的“三执政”。12日普鲁士军队在威廉亲王(即后来的德意志帝国皇帝威廉一世)指挥下,分三路进犯巴登和普法尔茨。巴登政府任命波兰将领梅罗斯瓦夫斯基指挥巴登-普法尔茨起义军,同敌人英勇战斗,但起义军已处于被动。18日普军占领普法尔茨全境。29—30日在拉施塔特城下,一万三千名巴登军队与六万普军展开决战,在重创普军后退往瑞士境内。7月23日最后一个据点拉施塔特陷落,起义失败。维护帝国宪法运动至此结束。

普鲁士式道路

农业中发展资本主义的两种模式之一。与美国式道路相对应。因在普鲁士表现得最为典型,故名。19世纪初斯坦因-哈登贝格改革时已开始对容克封建庄园经济实行资本主义改革,废除农奴制。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虽然失败,但因资本主义的发展和革命的冲击,普鲁士政府为巩固容克地主的政治、经济统治地位,被迫实行改良,于1850年3月2日颁布新的《调整地主和农民关系的敕令》(又称《赎免法》)。规定适用于农村中的所有阶层,允许农民用偿付赎金的办法,免除封建义务和徭役。农民需要缴纳的赎免金额相当于农民当年应负的封建义务总数的十八倍到二十倍。该法实行后,富裕农民都赎免了封建义务,形成富农阶级。而广大农民因沉重的赎金丧失土地和牲畜,变成半无产者,或成为地主和富农农场的雇工,或进入城市成为雇佣工人。容克将得到的巨额赎金和大量土地用于扩大经营资本主义农场。1854年颁布的《雇农法》,又以法律形式加强了容克在农村中的政治统治。该法剥夺容克庄园中雇农的罢耕和结社的权利,违者处以三年监禁。至19世纪70年代,德国农业基本完成向资本主义的转化。这种在保留大量封建残余的条件下,通过改良途径,加强对农民的剥夺,使封建制缓慢向资本主义转化的过程,列宁称之为“普鲁士式道路”。

普鲁士一八五〇年宪法

普鲁士1850年1月30日颁布的宪法。规定议会实行两院制:贵族院由王室的所有亲王、各主要贵族和公爵家族的代表、各城市的首席市长以及各大学的代表组成,由国王任命,终身任职;众议院按三级选举制产生。由国王与两院共同行使立法权,每项法令均须经国王和两院同意;财政法案和国家预算应首先提交众议院,贵族院可以全部通过或否定国家预算;凡经任何一院或国王否决的法律草案,不能在同样会议上重新提出。国王人身神圣不可侵犯,有宣战、媾和及与外国签约权;大臣由国王任命并对国王负责。还规定:政府有权设立特别法庭审理背叛国家和危害国家安全的案件;保留全民兵役制,凡有作战能力的普鲁士公民由政府调配;保留地产长子继承权。该宪法在1871年德意志帝国成立后,在普鲁士仍然有效直至1918年。

三级选举制

Three-class franchise system,〔德〕Dreiklassenwahlrecht

1849—1918年普鲁士实行的不平等的间接选举制度。1849年5月30日公布的新选举法规定:在众议员选举中,所有选民按照所纳直接税的多少分为三级,纳税最多者列为第一等级,约十三万三千人;纳税较少者为第二等级,约四十九万余人;纳税最少及不纳税者为第三等级,约二百六十五万人。通过公开选举,每一级选出同样数目的代表,再由这些代表选出普鲁士众议院议员。该选举制确保了贵族和大资产阶级在议会中的优势。

三王同盟

Three Kings' Alliance,〔德〕Dreikönigsbündnis

又称普鲁士同盟。普鲁士首次为争夺统一德意志领导权而建立的君主联盟。1849年5月,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在拒绝接受法兰克福国民议会通过选举决定授予他的德意志帝国皇冠后,邀请奥地利、巴伐利亚、萨克森和汉诺威代表在柏林举行会议,讨论重建德意志邦联问题。会议上提出的方案为:德意志邦联的外交和军政交给普鲁士执行;为管理所有其余部门,设立一个由德意志各大邦(普鲁士、奥地利、巴伐利亚等)的君主组成的委员会。方案还规定,成立由德意志所有各邦政府代表组成的参议院,作为咨议机关,建立由选举产生的议院,普鲁士国王对议院的决议有批准和否决的权力。奥地利和巴伐利亚代表对此方案不满,随即退出会议离开柏林。5月26日普鲁士、萨克森和汉诺威根据普鲁士的方案在柏林缔结三王同盟条约。6月,由普鲁士发起,前法

兰克福国民议会最温和的议员（约一百五十人）在哥达举行会议，对“三王同盟”表示赞同，认为它是德意志民族统一的可能的基础。不久，德意志二十八个中小邦参加了这一联合。1850 年 3 月在爱尔福特召开联盟制宪议会。此时奥地利已镇压意大利各地区的革命运动，遂开始反对这个统一德意志的计划。同时俄国也表示坚决反对，很多邦其中包括萨克森和汉诺威因此都脱离了普鲁士。4 月同盟瓦解。

哥达党

Gotha Party,〔德〕Gothaer Partei

在德意志统一问题上支持普鲁士领导权的集团。普鲁士组建三王同盟后，于 1849 年 6 月 26—28 日在哥达召集前法兰克福国民议会的资产阶级自由派右翼代表约一百五十人开会。他们主张排斥奥地利，在普鲁士领导下统一德意志，被称为“哥达党”。1850 年支持爱尔福特联盟议会，接受其宪法。代表人物有达尔曼、加格恩等。德意志帝国成立后消失。

爱尔福特联盟议会

Erfurt Union Parliament,〔德〕Erfurter Unionsparlament

以普鲁士为首的德意志国家联盟议会。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迫使德意志邦联解体。1850 年 3 月 20 日，在普鲁士策划下，以三王同盟为基础，德意志各邦代表在爱尔福特（Erfurt）圣马丁教堂召开会议。会议制定了宪法，规定：普鲁士国王是联盟的最高统帅，拥有执行权和否决联盟议会各项决议的权力。遭到奥地利的坚决反对，在俄皇尼古拉一世的压力下，萨克森、汉诺威等邦相继退出议会。4 月 29 日议会被迫解散，三王同盟亦告瓦解。5 月德意志邦联恢复。

奥尔米茨协定

普鲁士在与奥地利争当德意志盟主斗争中被迫退让的协定。1849 年普鲁士领导成立三王同盟，企图夺取德意志领导权。1850 年 5 月，奥地利邀请除普鲁士及其支持者以外的其他德意志邦国至法兰克福开会，在排除普鲁士等国参加的情况下，宣布恢复德意志邦联议会，挫败了普鲁士取消德意志邦联议会的计划。1850 年黑森-卡塞尔侯国爆发人民起义，普鲁士拒不承认奥地利对黑森的保护权，奥地利将军队开进黑森，11 月 8 日普奥军队发生冲突。同时在石勒苏益格和荷尔斯泰因问题上双方也剑拔弩张。在英、法、俄压力下，11 月 29 日普鲁士代表奥托·冯·曼陀菲尔和奥地利代表施瓦岑贝格在奥尔米茨（Olmütz，今捷克奥洛穆茨）签订协定。根据协定，普鲁士承认德意志邦联议会，同意奥地利在黑森驻军和有权干预荷尔斯泰因事务，从而承认了奥地利在德意志的领导地位；双方决定，召开德意志各邦国代表会议，最终解决建立德意志邦联和奥地利所属德意志地区参加邦联问题。

大德意志派

Great German,〔德〕Grossdeutsch

19 世纪德意志统一运动中的资产阶级派别。与小德意志派相对立。1848 年法兰克福国民议会制定宪法时，奥地利宰相施瓦岑贝格提出：在奥地利领导下，奥地利帝国和德意志各邦联合组成中欧帝国。拥护这一方案的主要是奥地利和南德诸邦商业资产阶级代表，在议会中属少数派。主要人物有布赫尔、洛贝尔图斯、乌特克等。1862 年建立德意志改革联盟。1871 年以普鲁士为首的德意志帝国建立后，其影响仍在。

小德意志派

Little German,〔德〕Kleindeutsch

19 世纪德意志统一运动中的资产阶级派别。与大德意志派相对立。1848 年法兰克福国民议会制定宪法时，以加格恩为首的资产阶级自由派提出：建立一个不包括奥地利在内的德意志联邦，然后再同奥地利签订条约，同其建立某种联盟关系。实际上是排斥奥地利，在普鲁士的领导下统一德意志。拥护这一方案的主要是普鲁士和德意志北、西、中部各邦资产阶级代表，在议会中属多数派。主要人物还有维尔霍夫、舒尔采-德里奇等。1850 年爱尔福特联盟议会的召开是实现该方案的第一个具体行动。1859 年建立德意志民族联盟。1871 年实现由普鲁士领导建立统一的德意志帝国。

德意志民族联盟

German National Union,〔德〕Deutscher Nationalverein

德意志北部和南部资产阶级自由派和民主派的联合组织。1859 年 7 月 17 日，来自图林根和普鲁士的民主派领导人在爱森纳赫开会，由舒尔采-德里奇主持会议。7 月 19 日汉诺威的自由派在卞尼格先领导下集会。8 月 14 日，来自德意志各邦的自由派人士在爱森纳赫召开会议。他们都是小德意志派的拥护者。9 月 15—16 日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举行的代表会议上正式成立该联盟。卞尼格先被选为联盟主席。基本核心是哥达党成员，至 1862 年拥有党员二万五千多名。其纲领要求改革德意志邦联，排斥奥地利，在普鲁士领导下统一德意志，建立强有力的中央集权国家。为德意志第一个跨邦的政治组织，但组织不够严密，主要从事非政治性的活动（如参与领导 1859 年 11 月纪念席勒诞辰一百周年等），且活动多得不到各邦支持。在普奥战争和北德意志联邦建立后，1867 年 11 月宣布解散。

进步党

Progressive Party,〔德〕Fortschrittspartei

普鲁士政党。1861 年 6 月成立。其成员多为普鲁士工厂主、商人、自由化地主、教授、医生等。主要代表有瓦尔德克、福肯贝克、蒙森、舒尔采-德里奇、维尔霍夫等。主张在普鲁士领导下统一德意志，并召开全德议会，建立对议会负责的自由派内阁，将德意志改造成为英国式的君主立宪制国家。1862 年后多次在议会中获多数席位，反对普鲁士政府的扩军政策和军事预算，酿成长达四年的宪法纠纷。1866 年普奥战争后，该党分裂。其右翼支持俾斯麦统一德意志的政策，另组民族自由党。1871 年德意志帝国建立后，其左翼虽仍以反对党身份出现，但慑于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容忍普鲁士容克贵族统治，放弃民主改革的要求，失去活力。1884 年 3 月与民族自由党内分裂出来的左翼分子合并组成自由思想者党。

宪法纠纷

19 世纪 60 年代普鲁士专制王权和容克同议会中的资产阶级争夺统治权之争。因以维护宪法为名，故称。1859 年罗恩被任命为陆军大臣和军事改革委员会主席，进行军事改革，次年政府提出了延长常备军服役期，将后备军并入常备军，取消国民自卫队的改革方案，要求议会同意拨款充作改革费用。遭议会中资产阶级自由派反对，他们要求缩短服役期，保留国民自卫队。1861 年 12 月，在议会选举中新成立的进步党取得胜利，成为议会中主要党派。1862 年 3 月，国王威廉一世因议会否决政府提出的预算案，解散议会。5 月新选举的议会中，进步党获多数席位，以否决政府的军事提案为手段，要求实行宪法改革，扩大资产阶级自由派的参政权。威廉一世恼怒至

极,甚至打算退位。9 月,在罗恩推荐下,国王任命俾斯麦为首相。俾斯麦一上台即发表"铁血政策"的演说。1862—1864 年他不顾议会反对强行拨款进行军事改革。资产阶级自由派尽管谴责其违宪,但只停留在口头上表示反对,不敢发动人民革命。普鲁士在 1864 年、1866 年的丹麦战争和普奥战争中均获胜后,资产阶级自由派在议会中失去了大量席位,乃同政府妥协,不仅"赦免"了俾斯麦四年来的违宪开支,且决定增加 1866 年的军费预算。这场纠纷终以资产阶级的失败而告结束。

铁血政策

Iron and Blood,〔德〕Eisen und Blut

普鲁士首相俾斯麦提出的由普鲁士通过战争统一德意志的政策。1862 年 9 月 30 日俾斯麦在议会预算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上声称:"德意志的未来不在于普鲁士的自由主义,而在于强权。……当前的种种重大问题的解决不是演说词和多数决议所能解决的——这正是 1848 年和 1849 年所犯的错误——要解决它只有用铁和血。"主张激发民族意识,减少内部纠纷,共同对外,以武力和强权统一德意志。该词后被当作战争政策的同义语,俾斯麦也因之得名"铁血宰相"(德意志统一后,俾斯麦出任德意志帝国宰相)。

北德意志联邦

North German Confederation,〔德〕Norddeutscher Bund

普奥战争后美因河以北的德意志诸邦以普鲁士为首建立的联邦。1866 年普鲁士在普奥战争中获胜后,俾斯麦即于 8 月 18 日代表普鲁士政府同北德意志各邦订立同盟条约,称"奥古斯特联盟",包括十八个小邦和三个自由市(汉堡、不来梅、吕贝克)。9—10 月复有四个邦加入。12 月各邦和自由市代表在柏林开会,制定《北德意志联邦宪法》草案。次年 4 月 16 日经北德意志联邦制宪议会通过,7 月 1 日正式生效。根据宪法普鲁士国王为联邦世袭元首、武装部队最高统帅,掌握外交大权;联邦宰相只对元首负责,不对议会负责。普鲁士在联邦中占统治地位。同年与巴伐利亚、巴登、符腾堡、黑森-达姆施塔特等南德诸邦缔结关税、贸易和军事协定。1870 年以上南德诸邦加入联邦,遂于 11 月 15 日更名为"德意志联邦",次年被德意志帝国取代。

北德意志联邦宪法

1867 年 4 月 16 日由北德意志联邦制宪议会通过。7 月 1 日生效。规定联邦内部的各邦在形式上保持独立,普鲁士国王为联邦元首和武装部队总司令,决定战争与和平,宣布、签发已经通过的法律,并任命联邦宰相;联邦宰相只对元首负责,不对议会负责。设联邦议会(Reichstag,下院)和联邦参议院(Bundesrat,上院)两个机构:联邦议会议员由各邦通过普选产生,联邦参议院由各邦任命的代表组成,总共四十三票,票数按各邦地位的重要性分配,普鲁士占全部四十三票中的十七票;联邦议会通过的法律须经联邦参议院的同意和联邦元首的批准才能生效。宪法巩固了普鲁士在联邦中的统治地位。1870 年 11 月根据南德各邦(巴伐利亚、巴登、符腾堡、黑森-达姆施塔特)加入联邦的条约作了修改。后成为《德意志帝国宪法》的基础。

德意志帝国

German Empire,〔德〕Deutsches Reich

19 世纪 70 年代初由普鲁士领导建立的统一的德意志国家。1870 年 11 月普鲁士在普法战争中取得决定性胜利后,巴登、巴伐利亚、符腾堡、黑森-达姆施塔特等邦相继加入北德意志联邦,联邦改名为德意志联邦。12 月根据联邦议会决定,改名德意志帝国。1871 年 1 月 18 日在法国凡尔赛宫镜厅正式宣告成立。同年 4 月 16 日帝国议会通过《德意志帝国宪法》,规定德意志为统一的联邦制君主国家,由二十二个德意志邦国、三个自由市(汉堡、不来梅、吕贝克)和帝国行省阿尔萨斯-洛林组成。二十二个邦国包括:四个王国(普鲁士、巴伐利亚、萨克森和符腾堡)、六个大公国(巴登、黑森-达姆施塔特、梅克伦堡-什未林、奥尔登堡、萨克森-魏玛-爱森纳赫、梅克伦堡-施特雷利茨)、五个公国(不伦瑞克、萨克森-迈宁根-希尔德堡豪森、萨克森-科堡-哥达、萨克森-阿尔滕堡、安哈尔特)、七个侯国(罗伊斯〔新系〕、利珀-德特莫尔德、瓦尔德克、施瓦茨堡-鲁道尔施塔特、施瓦茨堡-松德斯豪森、绍姆堡-利珀、罗伊斯〔老系〕)。普王为帝国皇帝(Kaiser),宰相(Reichskanzler)由皇帝任命,只对皇帝负责,不对议会负责。帝国时期德国跃居欧洲经济强国,成为容克-资产阶级联合专政的国家,普鲁士军国主义泛滥。至 20 世纪初,已发展成容克-资产阶级性质的帝国主义国家,加紧殖民扩张,企图发展成"大德意志帝国",称霸世界。1914 年挑起第一次世界大战,1918 年战败后,同年国内爆发德国十一月革命,霍亨索伦王朝统治被推翻,帝国随之崩溃。

德意志帝国宪法

1871 年 4 月 16 日德意志帝国议会通过的君主立宪的联邦制宪法。系在 1867 年北德意志联邦宪法基础上稍加修改而成。规定帝国为联邦国家,各邦可保有一些自治权,但军事、外交、海关和银行立法、货币、度量衡、铁路和水路运输、邮电、民法刑法等都归入中央政府的权限范围;立法权由联邦议会(Bundesrat,上院)和帝国议会(Reichstag,下院)行使,联邦议会由各邦任命的代表组成,共五十八名(其中普鲁士有十七名,后又加上阿尔萨斯和洛林代表三名),实际掌握国家权力,帝国宰相兼任联邦议会主席;帝国议会由普选产生,每五年选举一次;有权提出法案并行使审查预算权,但立法权大受限制,其通过的法律只有取得联邦议会赞同、经皇帝批准才能生效。普鲁士国王为世袭联邦主席,享有德意志帝国皇帝称号,统帅武装部队,对外代表国家,有以帝国名义宣战、媾和、同外国缔结同盟及条约的权力,有权任免帝国宰相。宰相负责帝国事务,由皇帝颁布的命令和指示须经宰相副署才能生效,宰相不对议会负责。规定国旗以普鲁士的黑、白两色加上汉萨同盟的红色,成为黑红白三色旗。该宪法保证了普鲁士在德国的统治地位,确立了德意志帝国国家制度的基础,但保存了小邦的特权和分离主义残余。

帝国议会

Imperial Diet,〔德〕Reichstag

德意志帝国议会的下院。前身为 1867 年 4 月 17 日北德意志联邦宪法建立的北德意志联邦议会。它和联邦议会(前身为北德意志联邦参议院)共同负责帝国的立法,并在决定每年预算中起重要作用,但帝国首相不对它负责。它通过普选直接产生,有三百九十七个议席。每年由皇帝召集,只有皇帝有权休会。每隔三年重新选举,1885 年后间隔期延至五年。只有在皇帝同意后,联邦议会才能决定解散它。

文化斗争

Culture Struggle,〔德〕Kulturkampf

德意志帝国宰相俾斯麦为把天主教

会置于国家管理之下而采取的措施。1871 年德意志统一之初，以中央党为首的反普鲁士分离主义势力猖獗。为巩固帝国统治和普鲁士在帝国的领导地位，1871 年 7 月初俾斯麦撤销普鲁士宗教和教育部天主教司，禁止教士利用讲经坛发表政治观点。翌年清除学校中教士，撤换同情天主教会的文化大臣米勒，驱逐耶稣会士，与梵蒂冈断绝外交关系。1873 年普鲁士政府颁布《五月法令》，严格控制教士训练与教职任免。1875 年下令全国一律采用世俗结婚仪式；普鲁士政府颁布取缔所有天主教教团的法令，放逐违抗神职人员，没收全部教产。这些措施遭到天主教徒的强烈反对，但获得了资产阶级的支持，民族自由党人、医生鲁道夫·维尔霍夫甚至把俾斯麦和教会的斗争冠以“文化斗争”的美名，称这是两种不同的人生观和世界观的搏斗。随着国内外形势的日益紧张，70 年代后半期，俾斯麦被迫与中央党妥协。1876 年起，以上反天主教会的法令逐步被取消，至 80 年代初终于全部废除。

七年军事预算案

德意志帝国建立初期扩充军队的预算法案。1871 年德意志统一后，俾斯麦政府为把普鲁士军事体制推向全德以加强统治，决定扩充帝国军队。1874 年首次提出为期七年（1875—1881）的军事预算法案。规定：把常备军从 36.7 万人增加到 40.2 万人；军费开支从原来的 27084 万马克增加到 31893 万马克。1874 年 4 月该法案在帝国议会被通过。1880 年和 1887 年，俾斯麦又先后提出第二和第三个《七年军事预算案》，均被帝国议会通过。到 1895 年，德国常备军人数已增至 46.8 万人，推动并加速了德国军国主义的形成和发展。

五月法令

文化斗争时期普鲁士政府于 1873 年 5 月 11—14 日颁布的一系列反教权法令。共包括四项：《关于教士的培训和授职法》（5 月 11 日）、《关于教会的惩戒权和建立王家法庭处理教会事务法》（5 月 12 日）、《关于教会行使惩罚手段和训练方法的权限法》（5 月 13 日）以及《关于退出教会法》（5 月 14 日）。规定教士必须在国立大学学习，国家对教士的授职保有否决权，教会对下属的惩戒权只限于德国的教会机关，并设立负责教会事务的王家法庭来处理不服教会机关的裁决而提起上诉的案件。这些法令在 1875 年又被帝国所接受，它们的实施使“文化斗争”达到高潮。1876 年至 80 年代初被逐渐废除。

反社会党人非常法

Anti-Socialist Law 或 Exceptional Law，〔德〕Sozialistengesetz

全称《反对社会民主党企图危害治安的法令》，又称《反社会主义者特别法》，简称《非常法》。1878 年德国政府颁布的镇压德国社会民主党和工人运动的反动法令。是年 5—6 月德皇威廉一世两次遇刺，宰相俾斯麦乘机将事件嫁祸于社会民主党人，以压制工人运动，指使联邦议会草拟该法令。10 月 19 日在帝国议会通过，10 月 21 日起生效，有效期二年半，后四次延长有效期。法令规定：任何团体、报刊、印刷品以及会议和募捐，凡系社会民主党的、社会主义的或共产主义的，旨在颠覆现存国家和社会制度者，一律禁止；对以上团体的任何支持，均严加惩处；政府可不经任何法律程序逮捕和放逐危及治安的“危险分子”。该法令实施期间，德国社会民主党和进步工人组织均处于“非法”地位，有三百三十多个工人组织遭破坏，一千三百多种书刊被禁止，二千四百余人被监禁或流放。在工人阶级的强烈反对和工人运动的冲击下，1890 年 3 月俾斯麦政府垮台，9 月 30 日该法令期满后未再延长。

大陆政策

Continental policy，〔德〕Kontinentalpolitik

19 世纪七八十年代德国俾斯麦政府推行的外交政策。德意志帝国建立初期，无实力进行海外扩张，俾斯麦采取了立足欧洲、保持大陆均势、巩固德国国际地位的方针。通过结盟政策，要弄所谓“五球不落之戏”，拉拢俄国，防止法、俄联合，孤立和打击法国；与奥匈帝国结盟，抑制俄国在东欧和巴尔干地区扩张势力；与英国修好，促动英国在中、近东与俄国对抗，在非洲与法国争势，达到牵制英国对欧洲大陆事务的干预。德国则在列强的互相冲突中充当仲裁者，实行“均势外交”，最终实现其称霸欧洲的目的。80 年代末，随着德国帝国主义的兴起和扩张野心的加强，以及列强争权夺势斗争的加剧，该政策已不适应容克-资产阶级的需要，曾一度为新路线所取代。90 年代末终被德皇威廉二世的“世界政策”所代替。

新路线

New Course，〔德〕Neue Kurs

一译新方针。19 世纪 90 年代德国向帝国主义过渡时期的政治路线。1890 年俾斯麦政府下台后，卡普里维和霍亨洛埃先后组阁。他们放弃俾斯麦倡导的大陆政策，实行所谓“新路线”，即内政方面施行《劳工保护法》和《工商业管理条例修正案》，实行累进所得税、财产税，制定遗产税和商业税则，并与欧洲各国订立贸易条约，实行保护关税政策；为维护工商业企业主利益，实行三级选举制改革。对外，开始干预国际政治，1890 年拒绝与俄国续订《再保险条约》；同年与英国签订《赫尔戈兰条约》，企图改善英、德关系，抵制法俄联盟；1891 年再次续订德奥意三国同盟，支持奥、俄对抗。后因国际形势的发展与德统治集团对英政策存在分歧，未能建立英德联盟，使德在日益紧张的国际关系中陷于孤立，该路线终于 1897 年为威廉二世的“世界政策”所代替。

世界政策

World policy，〔德〕Welt politik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德国的帝国主义殖民扩张政策。19 世纪 70 年代德意志帝国建立后，德国经济迅速发展，很快赶上并超过英、法等国。面临已被瓜分殆尽的世界，德国的容克-资产阶级要求重新分割世界势力范围。1896 年德皇威廉二世在德意志殖民协会庆祝帝国成立二十五周年大会的讲演中，提出向海外扩展殖民地、掌握制海权、争霸世界的方针，即所谓“世界政策”。次年 5 月正式开始施行。先后于 1898 年、1900 年和 1906 年通过三个《海军法案》，不断追加海军拨款，增建舰艇，扩充海军，与英国展开军备竞赛。同时，在国内建立殖民部和各种殖民宣传团体，出版鼓吹殖民主义思想的书刊。对外加速殖民步伐，把殖民侵略扩展到远东、南太平洋、近东、中东和北非等地区。到 1914 年德国侵占的殖民地面积已达 102.7 万平方英里。该政策的实施，加深了德国的军国主义倾向，加剧了德国与英、法、俄等欧洲列强间的矛盾和国际紧张局势，最终导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

巴格达铁路

从博斯普鲁斯海峡经过巴格达至波斯湾的铁路。19 世纪 80 年代德国为争霸世界，推行东进政策，提出兴建此路，欲使之与欧陆铁路相联，成为自汉堡、柏林经伊斯坦布尔和巴格达直至波斯湾的大铁路，从而得以控制土耳其，威胁高加

索、伊朗等地，并进而使之成为“架在英属印度上面的一把利剑”。遭到英、俄、法的强烈反对。1888 年德从土攫取建造由博斯普鲁斯海峡至安哥拉铁路的租让权，旋成立小亚细亚公司开始修建。1893 年德又攫得将铁路延伸至康尼亚（Koniah）的租让权，并于 1896 年建成此段铁路。1898 年德皇威廉二世访土，再次取得从康尼亚向前延展经巴格达抵波斯湾铁路的租让权，但遭英、法干预，英驻土大使以武力威胁土不得将此好处予德。英、德在反复谈判和争斗后于 1914 年 6 月草签《格雷-里赫诺夫斯基协定》，规定：英同意不再阻挠德建造该铁路；德承诺只将该铁路修建到巴士拉为止，不延伸到波斯湾。但此约尚未最后签字即爆发第一次世界大战。战争期间，筑路工程加速。战后，据《凡尔赛和约》，德铁路租让权被剥夺。此后，1934—1941 年筑路工程由英、法、土三国分担，分段陆续建成。

德意志保守党

German Conservative Party，〔德〕Deutsche Konservative Partei（DKP）

德国容克地主阶级政党。其前身为 1848 年普鲁士国民议会中反对革命的极右保王派“十字架报派”，又称“普鲁士保守党”。代表普鲁士、萨克森和波美拉尼亚容克、军阀官僚和路德宗上层教士的利益，主张保持普鲁士封建残余和反动的政治制度，在普鲁士领导下统一德意志。其纲领充满民族沙文主义和军国主义精神。该党许多成员充任军队高级将领、政府大臣和高级官员。1867 年发生分裂，支持俾斯麦政策的温和派另组“自由保守党”（即后来的“德意志帝国党”）。1871 年德意志统一后，从右的方面反对俾斯麦，强调加强普鲁士在帝国的领导权。1876 年改组后正式更名为“德意志保守党”。以《十字架报》为机关报。1879 年起成为德意志帝国政府的重要支柱之一。积极支持俾斯麦的保护关税政策和社会立法。1907—1909 年参加比洛联盟，通过镇压非洲霍屯督民族起义的军事预算，支持殖民扩张政策。1909—1910 年与中央党结成黑蓝联盟，反对社会改革。1918 年德国十一月革命后，该党与自由保守党等合并为德意志民族人民党。

德意志帝国党

German Imperial Party，〔德〕Deutsche Reichspartei

又称德意志国家党。德国容克和大资产阶级政党。1867 年由从普鲁士保守党中分化出来的温和派分子所组建，称“自由保守党”（Freikonservative Partei）。其成员多为大地主和大工业家，如克虏伯、威廉·冯·卡尔多尔夫（Wilhelm von Kardorff，1828—1907）和冯·施图姆（Karl Ferdinand von Stumm-Halberg，1836—1901）等。其政治、经济和宗教观点与保守党相类似，但在德意志统一问题上支持俾斯麦政府的政策，其成员充任政府的大部分阁僚，是当时德意志最有政治影响的党派。1871 年德意志帝国成立后，正式定名为“德意志帝国党”，但在普鲁士境内仍称“自由保守党”。70 年代初参与俾斯麦发动的“文化斗争”。1876 年与保守党人重新结合，形成所谓“铁、煤、纱和粮的联盟”，支持俾斯麦政府的保护关税政策和社会立法。20 世纪初竭力支持帝国主义殖民扩张政策和战争政策。1918 年德国十一月革命后瓦解，大多数成员与保守党等合并为德意志民族人民党。

中央党

Catholic Centre Party，〔德〕Deutsche Zentrumspartei（Zentrum）

又称天主教中央党。德国天主教徒政党。前身为 19 世纪 50 年代初出现于普鲁士邦议会的一个天主教政治派别，1870 年 12 月在奥古斯特·赖辛斯佩尔格（August Reichensperger，1808—1895）和彼得·赖辛斯佩尔格（Peter Reichensperger，1810—1892）兄弟的组织下，正式成立。因其议会党团的席位处于帝国议会大厅中央，故称。代表德国西部和西南部中、小邦国地主贵族、大资产阶级和教权主义者的利益，反对普鲁士在德意志帝国中的领导地位，主张各邦自主、自决，具有强烈的分离主义倾向。宗教上要求恢复教皇的世俗权力，把宗教团体对国家保持独立的条款列入帝国宪法。该党联合并领导对在德国推行普鲁士主义政策不满的社会各阶层，在信奉天主教的工农群众中有一定影响。领导人有温特霍斯特等。机关刊物为《德意志报》。1871 年 3 月在帝国议会选举中获六十三个席位，成为议会中的第二大党。同年，因联合德国各分离主义势力，反对俾斯麦政府，导致俾斯麦发动反教权主义的“文化斗争”。1876 年后斗争以妥协告终。20 世纪初发展为帝国议会中人数最多的政党。该党常摇摆于政府反对派和支持派党团之间，左右政府的政策。1909 年与保守党联合，形成所谓黑蓝联盟，反对改革。1918 年德意志帝国崩溃后，改组为“基督教人民党”。后又恢复原名。1920 年后为主要执政党，先后有费伦巴赫、维尔特、威廉·马克斯、布吕宁及巴本组阁。1933 年解散。

民族自由党

National Liberal Party，〔德〕Nationalliberale Partei

德国政党。1867 年由进步党中分裂出的自由派右翼分子与汉诺威和库尔黑森的自由派联合组成。主要首领有拉斯克（Eduard Lasker，1829—1884）、米凯尔、卞尼格先和巴塞尔曼（Ernst Bassermann，1854—1917）等。成员大多是非普鲁士的资产者和新教徒，代表大工业家和部分中等资产阶级的利益。其纲领主张德意志的自由和统一。1871 年德意志统一后，支持俾斯麦的政策，抛弃民主、自由口号，拥护中央集权制，反对教权主义和分离主义，反对工人运动和社会改革，成为帝国政府的重要支柱。机关刊物有《民族报》和《科隆报》。1878 年与俾斯麦决裂，在议会中的地位不断下降。1884 年发生分裂，其左翼分子“脱离派”与进步党合并为自由思想者党。1898 年其右翼分子在巴塞尔曼领导下与德意志保守党合作，维护垄断资产阶级利益，支持殖民扩张政策。1907—1909 年参加比洛联盟，通过镇压非洲霍屯督民族起义的军事预算和扩充海军法案。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再次分裂，1918 年德国十一月革命后瓦解。部分老自由党分子组成德意志人民党，部分自由党人与进步人民党合并为德意志民主党。

自由思想者党

German Freeminded Party，〔德〕Deutsche Freisinnige Partei

又称自由党。德国政党。1884 年由进步党和从民族自由党中分裂出来的左翼分子“脱离派”联合组成。主要首领有施陶芬贝格（Franz August Schenk von Staffenberg，1834—1901）、维尔霍夫、李希特尔等。其成员大多是城市中小资产阶级和知识分子。反对德国普鲁士化和宰相专权；仇视社会民主党和工人运动；要求降低农产品进口税；限制大联合企业和缩减军费。1893 年 5 月分裂，右翼分子成立自由思想者协会，支持帝国政府扩军备战，拥护军国主义，1907 年参加

"比洛联盟";左翼分子改组为自由思想者人民党,1910 年改组为进步人民党,1918 年再次改建为德意志民主党。

德意志人民党

German People's Party,〔德〕Deutsche Volkspartei

又称南德人民党、士瓦本人民党。德国政党。1868 年成立。主要由德意志南部符腾堡、巴登、巴伐利亚等邦的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组成。反对普鲁士在德意志统一运动中的领导权,支持包括奥地利在内的所谓"大德意志方案";反对建立统一的民主共和国,主张建立瑞士式的联邦制国家。反映了南德各邦资产阶级分离主义意向。德意志帝国建立后,反对俾斯麦政府的政策,要求实行民主改革。1910 年与自由思想者党合并为进步人民党。

比洛联盟

Bülow bloc,〔德〕Bülow Block

1907 年在德意志帝国议会中形成的反动联盟。1906 年底,为镇压德属西南非洲霍屯督人和赫列罗人的起义,以比洛为首的帝国政府要求议会追加军事预算。因中央党与社会民主党的反对,提案被否决。议会遂被威廉二世解散。次年 1 月,在压制反对派势力和煽动沙文主义的形势下,举行了选举,德意志保守党、民族自由党与自由思想者党右翼结成联盟,在新召开的议会中取得多数,支持比洛政府,史称"比洛联盟",被人民讥称为"霍屯督联盟"。议会通过在非洲进行殖民战争的军事预算,1908 年又通过扩充海军法案和新的集会结社法。翌年保守党人因反对比洛政府征收遗产税,同中央党组成黑蓝联盟,比洛联盟瓦解,比洛政府亦随之倒台。

黑蓝联盟

1909 年德国德意志保守党与中央党在帝国议会中结成的联盟。以中央党教士的黑色长袍和保守党贵族的所谓"蓝色血液"为象征而得名。1908 年比洛政府因增加军费而负债,遂向帝国议会提出财政改革草案,征收新的间接税与遗产税,引起容克的强烈不满。次年 6 月保守党伙同中央党与波兰人议员在议会中结成联盟,形成议会多数,于 7 月 10 日通过新税法,但否决了关于征收遗产税的法案,促使比洛政府倒台(7 月 14 日),比洛联盟亦宣告瓦解。

祖国党

German Fatherland Party,〔德〕Deutsche Vaterlandspartei

又称德意志祖国党。德国政党。1917 年 9 月在哥尼斯堡建立。代表容克和垄断资产阶级的利益。主要首领有前海军大臣蒂尔皮茨、卡普等。其成员多为垄断资本家、容克、军阀官僚和大学教授等。党员多达一百二十五万人。旨在支持和拥护掠夺性的"齐格菲作战计划",反对议会通过的和平决议,主张利用德国军事上取得的利益,兼并别国领土。该党的建立曾受到德军最高统帅兴登堡的赞许和德意志保守党和民族自由党的支持。1918 年底德国十一月革命后瓦解(12 月 10 日)。

海军法案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德国实施的扩充海军法案。1897 年 6 月 17 日,强烈主张海外扩张的蒂尔皮茨接管帝国海军部,11 月,向帝国议会提交海军法案。1898 年 3 月 24 日议会通过第一个海军法案。据此,到 1904 年,德国海军舰队应配有主力舰十九艘,海防装甲舰八艘,巡洋舰四十二艘,所需费用 4.8 亿多马克。1900 年 6 月 12 日又通过第二个海军法案,规定到 1917 年把舰队数量翻番,即应配备有三十八艘主力舰,十四艘重巡洋舰、三十八艘轻巡洋舰和约一百艘鱼雷艇,需耗资 18.6 亿多马克。1906 年英国第一艘新型装甲舰"无畏舰"下水,德国不甘示弱,就在这一年通过第三个海军法案,决定开始建造无畏舰。到 1908 年英国制造出无畏舰八艘,德国达七艘。此时德又通过第四个海军法案,规定自 1908 年至 1911 年每年建造四艘无畏舰。

史里芬计划

德国为进行第一次世界大战所制定的战略计划。1905 年由德军总参谋长史里芬制定,故名。计划假定大战开始后,德军要在东、西两线同时与俄、法军作战,应采用"闪击战",先集中优势兵力于西线,在四至六周内击溃法军,然后调兵东线进击俄国,预计三个月、最多四个月内结束战争。据此设想,德军应在西线部署七十八个师,东线部署九个师;西线军队以梅斯为中心又分为左、右两翼,左翼八个师,坚守长约 275 公里的边界,防御法军,右翼七十个师,越过中立国比利时、荷兰,从未设防的法比边界突入法境,在鲁昂附近强渡塞纳河,然后折转东南,绕过巴黎,把法国主力部队压向东部洛林附近,使德军左、右翼得以夹击并消灭法军主力。大战前夕,随着形势的变化,继任德军总参谋长的小毛奇执行该计划时,修改作战方案,西线右翼兵力被减为五十九个师。1914 年 9 月,德军在马恩河一役受挫,该计划破产。

兴登堡防线

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德军在西线临时构筑的防御工事。由德军统帅兴登堡建议修筑,故名。德军在凡尔登战役受挫后,其在西线的兵力和火力都遭到削弱。对此,新任德军总参谋长兴登堡提出缩短防线、加强防备的主张:从阿拉斯附近的维米(Vimy),经圣康坦至拉昂(Laon)止,筑起配备机枪的混凝土碉堡群,从前沿到纵深为布有层层铁丝网的战壕工事。1916 年 9 月开始修建,次年 3 月竣工,7 月德军退守此线。1918 年 9 月 28 日为协约国军所突破。

泛德意志协会

Pan-German League,〔德〕Alldeutscher Verband

一译泛日耳曼同盟。德国民族沙文主义组织。1891 年成立时称"日耳曼总同盟",1894 年改称"泛德意志协会"。成员复杂,大多是保守党和民族自由党分子,其中有议员、将军、工业家、教授、上层神职人员等,主要代表有胡根贝格、彼得斯等。标榜"超阶级"立场,利用各种手段和宣传工具向人民灌输沙文主义和种族主义思想,鼓吹殖民扩张,重新分割世界,夺取英、法、比、葡等国的殖民地,认为所有日耳曼人居住的地区都应并入德国。为当时德国政治、社会生活中最有影响的团体。1912 年 1 月曾倡议成立德意志国防协会,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该协会在克拉斯领导下,成为帝国宰相贝特曼-霍尔韦格兼并政策的代言人。战后,其地位迅速下降,1939 年解散。

德意志海军协会

German Navy League,〔德〕Deutscher Flottenverein

德国军国主义组织。1898 年在海军大臣蒂尔皮茨支持下建立。原为德国工业家联合会所创建的一个纯由工业家参加的组织,旨在推动建造舰队以保证数年定货的财源。后成为宣传争夺海上霸

权的组织。至 1914 年有会员三十多万人。机关刊物有《航海年鉴》和《海军报》,宣扬殖民扩张和探讨海军科学技术,支持实施《海军法案》。第一次世界大战后主张重新武装海军。1934 年被纳粹取缔。

德意志东部边疆协会

German Eastern Marches Society,〔德〕Deutscher Ostmarkenverein

德国殖民主义者组织。1894 年 11 月 3 日在波森(波兹南)成立。创建人为汉泽曼(Ferdinand von Hansemann,1861—1900)、克纳曼(Hermann Kennemann-Klenka,1815—1910)和梯德曼(Heinrich von Tiedemann-Seeheim,1840—1922),根据三人姓氏的第一个字母,该组织也简称"汉克梯协会"(HKTV)。其成员多为容克和大资产阶级。拥有会员五万五千多人。大肆鼓吹沙文主义,煽动对东欧民族的敌对情绪;压迫居住在普鲁士波兰省的波兰居民,并促使该地区日耳曼化;推行"东进政策",为德帝国主义向东欧殖民扩张制造舆论。1896 年总部迁往柏林。1934 年被纳粹解散。

德意志殖民协会

German Colonial Association,〔德〕Deutscher Kolonialverein

德国殖民主义者组织。1882 年 12 月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成立。主席是霍亨洛埃-兰根堡(Hermann, Fürst zu Hohenlohe-Langenburg,1832—1913)。成员多为工业家、银行家等上层人物。机关刊物《殖民政策通讯》(后改称《德国殖民地报》)。鼓吹海外扩张,促使政府实行强有力的殖民政策,建立殖民地,以容纳德国"过剩人口"。在其鼓动下,1883 年不来梅商人吕德里茨骗购的西南非洲地区受到德国政府保护;1884 年纳赫迪加尔宣布多哥和喀麦隆为德国"保护地";1885 年彼得斯建立了德国东非公司。该协会还宣布 1884 年 4 月 24 日为德国殖民政策"诞生日"。1887 年与德国殖民公司联合组成德意志殖民公司。

德意志殖民公司

German Colonial Society,〔德〕Deutsche Kolonialgesellschaft (DKG)

德国殖民主义者组织。1887 年 12 月 19 日由德意志殖民协会与德国殖民公司联合组成。公司经理先后由霍亨洛埃-兰根堡(Hermann, Fürst zu Hohenlohe-Langenburg,1832—1913)和彼得斯担任。旨在促进政府实行强有力的殖民政策,推行军国主义。其殖民扩张思想在教育界影响甚大。

德国西南非公司

German Colonial Company for South West Africa,〔德〕Deutsche Kolonialgesellschaft für Südwest-Afrika (DKGSWA)

德国在非洲的殖民扩张机构。1883 年不来梅商人吕德里茨在西南非洲的安格拉-佩克纳(Angra-Pequena,后称吕德里茨)湾开辟商业殖民地后建立。因受英国殖民者竞争,公司要求德国政府对该地区加以保护。1884 年 4 月 24 日帝国宰相俾斯麦不顾英国抗议,宣布该地区为德国"保护地",并授予公司特许状进行殖民活动。该地成为第一块德属非洲殖民地,4 月 24 日也成为德国殖民政策的"诞生日"。1890 年德国占领西南非洲(纳米比亚)全境后,公司特许状被收回,公司改由德国政府直接管理。

莱茵-威斯特伐利亚煤业辛迪加

Rhenish-West-phalian Coal Syndicate,〔德〕Rheinisch-Westfälisches Kohlensyndikat (RWKS)

德国近代最大的工业垄断集团之一。1893 年 2 月,由基尔多夫(Emil Kirdorf,1847—1938)为首的格尔晋基尔恒矿业股份公司与其他企业在埃森联合组成。基尔多夫任董事长至 1913 年。通过不断兼并其他煤业企业,至 1913 年,该垄断集团已拥有八十七个大的采煤企业,控制着德国 50% 的煤产量和鲁尔煤产量的 95%。同时,还控制着德国煤炭的全部销售与莱茵河的全部煤炭运输,并通过操纵煤的价格,对其他基础工业施加决定性的影响。

不伦瑞克公爵,卡尔·威廉·费迪南德 (1735—1806)

Charles William Ferdinand, Duke of Brunswick,〔德〕Karl Wilhelm Ferdinand, Herzog zu Braunschweig

不伦瑞克-吕讷堡公爵(1780—1806),普鲁士陆军元帅。生于沃尔芬比特尔。不伦瑞克-吕讷堡公爵卡尔一世之子,母为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二世之妹。七年战争中随叔父不伦瑞克公爵费迪南德作战。1764 年与英国国王乔治三世之女奥古斯塔(Augusta)结婚。1773 年被其舅父弗里德里希二世提升为普鲁士步兵上将。1780 年继父位后,在国内实行开明专制统治,推行一些改革。1787 年成为普鲁士陆军元帅,任镇压荷兰革命运动的普鲁士军队总司令。1792 年任普奥反法联军司令。同年 7 月 25 日在科布伦茨发表宣言(史称《不伦瑞克宣言》),声称保护路易十六,并威胁如果法国抵抗就要毁灭巴黎,从而激怒巴黎革命群众,导致 8 月 10 日武装起义,推翻君主制。8 月率军占领隆维和凡尔登,但 9 月 20 日在瓦尔密战役中大败,被迫撤离法国。1793 年 7 月占领美因茨,颠覆美因茨共和国。12 月底战败后于次年 1 月离职。1806 年复职。同年 10 月在奥尔施泰特战役中受致命伤,不久死去。

布吕歇尔,格布哈特·莱贝雷希特·冯 (1742—1819)

Gebhard Leberecht von Blücher

普鲁士陆军元帅。生于普鲁士罗斯托克一军官家庭。1756 年在瑞典军队服役。1760 年加入普鲁士军队。1793—1794 年参与镇压法国大革命。1806 年参加耶拿-奥尔施泰特之战,所部在败退途中被法军优势兵力包围,被迫投降。1807—1811 年任波美拉尼亚总督,因反对法国占领被解职。1813 年普鲁士参加反法联盟后复入普军,参加吕岑和包岑之战。同年 8 月任俄普联军西里西亚军团司令,在西里西亚的瓦尔施塔特(Wahlstatt)附近的卡茨巴赫战役中击败法国麦克唐纳军队。10 月在莱比锡之战中取得胜利,晋升陆军元帅。1814 年 3 月率部取得拉昂战役胜利,为联军进军巴黎创造条件。同年 6 月被封为瓦尔施塔特侯爵。1815 年任普军总司令,与威灵顿公爵指挥的英军协同作战。6 月在利尼战败负伤。几天后在滑铁卢之战中,率普军十一万七千人对法军迂回突击,促成最后打败拿破仑一世。

弗里德里希·威廉二世 (1744—1797)

Frederick William Ⅱ,〔德〕Friedrich Wilhelm Ⅱ

普鲁士国王(1786—1797)。生于柏林。弗里德里希二世之侄和继承人。在位期间反对启蒙思想,1788 年规定了严格的书报检查制度,限制信仰自由。继续大事扩张,1791 年收买安斯巴赫和拜罗伊特侯国。次年 5 月俄军侵入波兰东部时,也派普军入侵波兰西部。1793 年 1 月 25 日普、俄签订第二次瓜分波兰的协定。根据协定,普鲁士侵占包括但泽、托伦两城市在内大约 4.8 万平方公里的波

兰领土。1794 年 3 月波兰爆发反对俄国占领军的人民起义,7 月命令普军协同俄军残酷镇压起义者。同年颁布《普鲁士民法典》。1795 年又与俄、奥两国签订第三次瓜分波兰的协定。根据协定,普鲁士侵占包括华沙在内的约 4.8 万平方公里的波兰领土,波兰国家不复存在。至此,普鲁士王国的领土增至 30 余万平方公里,人口也增至八百六十万人。极力反对法国大革命,1792 年参加第一次反法联盟,因战败于 1795 年单独与法国签订《巴塞尔和约》,将莱茵河以西领地割让给法国。喜爱文艺,曾召见过大音乐家莫扎特和贝多芬。

哈登贝格侯爵,卡尔·奥古斯特 (1750—1822)

Karl August, Fürst von Hardenberg

一译哈登堡。普鲁士首相(1810—1822)。生于汉诺威的埃森罗达。曾就学于格丁根大学和莱比锡大学。1770 年入汉诺威政府部门供职。1782 年转至不伦瑞克公国任大臣,试图实行开明的改革,因遭反对未成。1791 年安斯巴赫-拜伊罗特侯国转归普鲁士后,被普王任命为这个新领地的行政长官,颇有政绩。1795 年作为全权大使受命与法国签订《巴塞尔和约》。1804—1806 年和 1807 年任普鲁士外交大臣,在拿破仑一世压力下被解职。后曾向普王提出改革纲领《里加备忘录》。1810 年经拿破仑一世认可出任普鲁士首相。任内继续推行斯坦因的政治、经济改革,废除行会,实行工商业自由,允许农民赎买封建义务,予犹太人以公民地位等(参见"斯坦因-哈登贝格改革")。对外执行灵活的外交政策,周旋于俄、法之间。1812 年在拿破仑一世侵俄战争失败后,执行联俄抗法政策。1814—1815 年作为普鲁士首席代表参加维也纳会议,参与建立"神圣同盟"。后追随梅特涅,共同镇压各国革命运动。



哈登贝格

豪格维茨伯爵,克里斯蒂安·奥古斯特·海因里希·冯 (1752—1832)

Christian August Heinrich, Graf von Haugwitz

普鲁士大臣。生于西里西亚奥尔斯附近的波伊克(今属波兰)。1791 年任驻维也纳公使,翌年成为内阁大臣,主持外交事务。1793 年与俄国签订条约第二次瓜分波兰。1795 年与法国单独缔结《巴塞尔和约》,退出反法联盟战争。1805 年 12 月 2 日,拿破仑在奥斯特利茨战役中对奥、俄两国取得决定性胜利后,被迫签订《申布龙条约》(1805 年 12 月 15 日),次年 2 月在拿破仑压力下改为签订对普更为不利的《巴黎条约》,使普鲁士完全沦为法国的附庸。普军在耶拿和奥尔施泰特两次战役(1806 年 10 月 14 日)中惨败后辞职,返回西里西亚隐居。死于威尼斯。著有《回忆录片段》。

福斯特,约翰·格奥尔格·亚当·福斯特 (1754—1794)

Johann Georg Adam Forster

德意志学者,政治活动家。生于但泽(今波兰格但斯克)一知识分子家庭。1766 年移居英国。1772—1775 年随同其父参加库克的第二次南太平洋探险。1777 年发表《环球航行记》一书。1778—1784 年任卡塞尔大学教授。1784 年应聘任波兰维尔纽斯大学教授。1788 年任美因茨大学图书馆馆长。1789 年在法国大革命影响下,从人文主义者转变为革命民主主义者。1792 年法军占领美因茨后,组织"自由平等之友社",创办《新美因茨报》,宣传法国革命。1793 年当选为"莱茵德意志国民大会"副议长,参加建立美因茨共和国,主张美因茨与革命的法国合并,并为此赴法谈判。同年 7 月因美因茨被普军占领而留居法国,参加法国大革命。病逝于巴黎。著有《艺术和现实》、《下莱茵随笔》、《美因茨革命记述》和《巴黎文集》等。

沙恩霍斯特,格哈德·约翰·达维德·冯 (1755—1813)

Gerhard Johann David von Scharnhorst

普鲁士军事家,将领。生于汉诺威附近的博尔登瑙。1777 年毕业于桑堡-利堡军事学校。次年入汉诺威军队任军官。1786 年起在军事学校教授炮兵学。第一次反法联盟期间,参加对法国的战争。1801 年转入普鲁士军队,1802 年任柏林军事学校校长。对法作战期间,1806 年任总司令不伦瑞克公爵的参谋长。1807 年升为少将,任总参谋长和军事改组委员会主席。翌年任陆军大臣,实行军事改革,改善军队编制和军官训练、禁止体罚士兵,实行义务兵役制,允许非贵族者进入军官阶层,改进武器装备和后方勤务等。1810 年 6 月因拿破仑所迫辞去陆军大臣之职。1812 年不满普鲁士联合法国反对俄国而辞去军职。1813 年作为布吕歇尔的参谋长参加吕岑会战,身负重伤。不久因伤死于布拉格。著有《军官手册》、《军事回忆录》、《炮兵研究指南》、《论射击武器效能》等。

比洛,弗里德里希·威廉·冯 (1755—1816)

Friedrich Wilhelm von Bülow

普鲁士将领。生于法尔肯贝格。1768 年加入普鲁士军队。1792—1795 年在莱茵地区参加对法国革命军的战争。1806—1807 年与拿破仑作战。1812 年任东、西普鲁士总督。1813 年晋升中将。在卢考和大贝伦击败乌迪诺(Nicolas Charles Oudinot, 1767—1847)率领的法军,9 月又在登讷维茨(Dennewitz)之战中击败内伊元帅。参加莱比锡战役,战功卓著。指挥军队占领荷兰和比利时。随布吕歇尔参加拉昂战役。1814 年晋升上将,并封为登讷维茨伯爵。1814—1815 年任驻普鲁士军队总司令。1815 年指挥第四军参加滑铁卢战役。

斯坦因男爵,海因里希·弗里德里希·卡尔 (1757—1831)

Heinrich Friedrich Karl, Freiherr von und zum Stein

一译施泰因。普鲁士首席大臣(1807—1808)。生于拿骚一帝国骑士家庭。1773—1777 年在格丁根大学攻读法学和经济学,受到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影响,仰慕英国的君主立宪制和孟德斯鸠的三权分立学说。1780 年到普鲁士供职。曾任韦塞尔河以西普鲁士王国领地的军事和产业大臣、威斯特伐利亚省议会议长。1804—1807 年任普鲁士商业、经济兼财政大臣。1806 年普鲁士在对法战争中惨败后,曾一度出任外交大臣。次年 10 月出任普鲁士首席大臣。任内以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精神施行一系列政治、经济、外交、军事和教育等方面的改革,颁布《二月敕令》,以赎买方式解除农奴人身依附关系。1808 年 11 月因支持沙恩霍斯特等人重建普鲁士军队的改革,而被拿破仑逼迫去职。(参见"斯坦因-哈登贝格改革")翌年避居布拉格和布尔诺,其间从事历史研究。1812 年应俄国沙皇亚历山大一世邀请,任其私人顾问。在俄期间,组织以争取德意志解放为目的的"德意志委员会"和"德意志军团"。1813 年 3 月参加俄普《卡利希条约》谈判,最终促成俄普同盟。后任从拿破仑统治下解放的普鲁士西部诸省行政

长官。1814年参加维也纳会议，力图在德意志建立一个统一的君主立宪制的联邦国家。但维也纳会议决定建立德意志邦联，他极为失望，遂隐退，致力于历史研究。1819年创建德意志历史学会，着手编辑《德意志史料集成》。1827年被委任为普鲁士枢密院成员。次年任威斯特伐利亚省议会议长。著有改革施政纲领《拿骚备忘录》。

约克·冯·瓦尔滕堡伯爵，约翰·达维德·路德维希 (1759—1830)
Johann David Ludwig, Graf Yorck von Wartenburg

普鲁士陆军元帅。生于波茨坦。1772年加入普鲁士军队。参加过耶拿等战役。1812年率领普鲁士辅助军团协助拿破仑一世进攻俄国。12月，意识到战争注定失败，主动撤退，并单独和俄国签订中立条约(《陶罗根协定》)。其行动得到普鲁士民族主义者肯定和弗里德里希·威廉三世的确认，使普鲁士摆脱1807年签订《提尔西特和约》以来对法国的附庸地位。1813年在萨克森的瓦尔滕堡打败法军。翌年封瓦尔滕堡伯爵，1821年获陆军元帅衔。

格奈森瑙伯爵，奥古斯特·威廉·安东，奈特哈特·冯 (1760—1831)
August Wilhelm Anton, Graf Neithardt von Gneisenau

普鲁士陆军元帅。生于托尔高附近的希尔道。原姓奈特哈特，后加姓格奈森瑙。毕业于爱尔福特大学。曾先后在奥地利军队和安斯巴赫团服役，为候补军官。1785年为普军军官，1807年起参与军事改革，赞成采取现代作战方式。1813年沙恩霍斯特死后任布吕歇尔的参谋长，在西里西亚军团的作战行动和莱比锡会战中起了决定性的作用。是拿破仑一世在军事上的最主要对手。1815年滑铁卢战役中协助布吕歇尔突袭法军，导致拿破仑的彻底失败。1825年获陆军元帅衔。1831年在波兰民族起义时率领四个军在东方作战。同年8月因霍乱死于波兹南。

根茨，弗里德里希·冯 (1764—1832)
Friedrich von Gentz

德意志政治活动家。生于布雷斯劳(今波兰弗罗茨瓦夫)一官僚家庭。曾在哥尼斯堡大学随康德研习哲学。1785—1802年在普鲁士政府中供职。赞赏英国政治制度，反对法国大革命。1803年移居维也纳，开始在奥地利外交部门工作，后为梅特涅秘书。1813年主持起草对法战争宣言。曾多次参与组织重要的欧洲国际会议，包括1814—1815年和1819年的维也纳会议、1818年的亚琛会议、1820年的特罗博会议、1821年的莱巴赫会议、1822年的维罗纳会议等。1819年协同德意志邦联议会制定《卡尔斯巴德决议》，镇压德意志自由民主运动，思想日趋反动。30年代倡导18世纪的君主制，遭到排斥。

洪堡男爵，卡尔·威廉·冯 (1767—1835)
Karl Wilhelm, Freiherr von Humboldt

普鲁士政治活动家，语言学家。生于萨克森一贵族官僚家庭。亚历山大·冯·洪堡之兄。1787—1789年在法兰克福大学和格丁根大学研究法学。1794年迁居耶拿，始与席勒交往。1801—1810年先后任普鲁士驻罗马教廷公使、宗教和教育大臣，在制定初级学校教育法、取消教会干预教育、改组柏林科学院和创建柏林大学等方面发挥过作用。1809年被任命为枢密顾问。次年任普鲁士驻维也纳大使，1814—1815年出席维也纳会议。1819年任普内政大臣，不久因企图修改普鲁士宪法被迫辞职。1792年发表《论国家的作用》，称国家最优先的义务之一就是调查和裁决公民权利的争端，公民安全主要赖以为基础的东西，就是把整个个人随意谋求权利的事务转让给国家。但对于国家来说，如果公民之间有争端，国家就有义务对权利进行裁决，并且在占有权利上要保护拥有权利的一方。在语言学方面提出有关语言本质、发展、分类等理论，对欧洲语言学的发展有一定影响。另著有《历史学家的任务》、《论爪哇岛上的加维语》及其绪论《论人类语言结构的差异及其对于人类精神发展的影响》等。

弗里德里希·威廉三世 (1770—1840)
Frederick William Ⅲ, [德] Friedrich Wilhelm Ⅲ

普鲁士国王(1797—1840)。生于波茨坦，弗里德里希·威廉二世之子。即位后，初遵守父王与拿破仑缔结的《巴塞尔和约》，保持中立。汉诺威丧失之后组织第四次反法联盟对法宣战(1806年)，耶拿-奥尔施泰特战役中战败屈服，1807年签订《提尔西特和约》，国土被瓜分，国家处于法国附庸地位。1807—1814年期间被迫同意斯坦因和哈登贝格的政治、经济改革以及沙恩霍斯特和格奈森瑙的军事改革。拿破仑一世势力衰落后，他将普鲁士的版图扩展到莱茵河两岸。1815年参加“神圣同盟”，镇压各国革命运动。

不伦瑞克公爵，弗里德里希·威廉 (1771—1815)
Frederick William, Duke of Brunswick, [德] Friedrich Wilhelm, Herzog zu Braunschweig

不伦瑞克-吕讷堡公爵(1806—1807，1813—1815)。生于不伦瑞克，不伦瑞克-吕讷堡公爵卡尔·威廉·费迪南德之子，母为英国国王乔治三世之女。随父对法国作战。1806年父死后继位，但次年因《提尔西特和约》被剥夺领地(并入威斯特伐利亚王国)。遂逃到巴登。1809年奥地利与法国重新开战后，组织一支军队，与拿破仑作战。因其军队着黑色制服，被称为“黑色骑士”，他亦有“黑公爵”之称。同年从波希米亚随奥军入侵萨克森。7月奥军在瓦格拉姆战役中战败后，他率军向德国北部海岸进军，7月底抵达不伦瑞克，后渡海撤往伦敦。其军队后参加半岛战争。1813年拿破仑在莱比锡战役中战败后，回到不伦瑞克。1815年再次组织军队随威灵顿对拿破仑作战，6月16日在卡特勒布拉之战中身负重伤而死。两天后其军队参加了滑铁卢战役。

博伊恩，赫尔曼·冯 (1771—1848)
Hermann von Boyen

普鲁士陆军元帅。生于东普鲁士的克罗伊茨堡。1787年参加普鲁士军队。在普鲁士被拿破仑一世打败后，进入军事改组委员会，协助沙恩霍斯特重建普鲁士军队。1813年任弗里德里希·威廉·冯·比洛的参谋长，参加反法解放战争。1814—1819年作为陆军大臣完成军事改革，引进普遍义务兵役制，建立国家警卫队，为普鲁士军事力量奠定基础。1841—1847年再任陆军大臣。1847年获陆军元帅衔。

恩斯特·奥古斯特 (1771—1851)
Ernest Augustus, [德] Ernst August

汉诺威国王(1837—1857)。生于英国萨里基尤，英王乔治三世第五个儿子。毕业于格丁根大学。1793—1796年在汉

诺威军队里服役,参加镇压法国大革命。1799 年被封为英国坎伯兰公爵,是坚定的托利派,反对改革。1813 年返回欧洲大陆,但没有参加反拿破仑的战争。1837 年英王威廉四世死后,汉诺威脱离英国,他作为谱系最近的男性继承人而成为汉诺威国王。取消自由派宪法,代之以保守的宪法。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期间,在汉诺威武力镇压革命运动。死后其子乔治五世继位。

雅恩,弗里德里希·路德维希 (1778—1852)
Friedrich Ludwig Jahn

德意志民族主义者。生于勃兰登堡。柏林的高级中学教师,曾组织体育协会(Turnverein),团结一批青年学生,使其成为致力于统一德意志的民族主义运动中心。1813 年参军,参加反对拿破仑一世的战争,同时继续领导推动大学生运动。由于政治上的激进,1819—1825 年被普鲁士政府监禁。1848 年当选为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认为体育是国民健康和力量的基石,对强化民族的特性和统一性也极为重要。被称为"德意志体操之父"。

克劳塞维茨,卡尔·菲利普·戈特弗里德·冯 (1780—1831)
Carl Philipp Gottfried von Clausewitz

普鲁士将领,军事理论家。生于马格德堡的布尔格镇一小贵族家庭。十二岁入波茨坦的步兵团当士官生。青年时期多次参加对法作战。1801 年入柏林军事学校学习,1803 年毕业后任奥古斯特亲王的副官。1806 年随奥古斯特亲王参加奥尔施泰特战役,被法军俘虏。1809 年调普军总参谋部工作。次年任柏林军事学院教官。1812 年提出联合俄国抗击法国的主张,并因反对普王弗里德里希·威廉三世同拿破仑结盟而辞去军职。1812—1814 年曾在俄军中任参谋长等职。1814 年回普鲁士军队,1815 年任布吕歇尔军团第三军参谋长,参加利尼会战,同年秋调任莱茵军团参谋长。1818 年任柏林军事学院院长,晋升为少将,在柏林军事学院潜心于军事理论研究和著述,总结亲身经历的战争经验。1830 年任炮兵监察部总监和普军总司令的参谋长。后因患霍乱死于布雷斯劳(今波兰弗罗茨瓦夫)。他研究了 1566—1815 年期间所发生过的一百三十多次战争和征战,撰写了论述尼德兰独立战争、古斯塔夫二世·阿道夫战争、路易十四战争、弗里德里希二世战争、拿破仑战争、1812 年俄法战争、1813 年德意志解放战争等许多军事历史著作。其妻子整理出版了《卡尔·冯·克劳塞维茨将军遗著》共十卷,代表作《战争论》是其中的第一、二、三卷,共八篇、一百二十四章。以辩证思维研究战争,对战争本质等问题提出创造性的见解,《战争论》的结论说:"战争是政治的工具;战争必不可免地具有政治的特性……战争就其主要方面来说就是政治本身,政治在这里以剑代表,但并不因此就不再按照自己的规律进行思考了。"其著述对世界军事理论和军事思想影响很大,其本人因此成为近代军事思想体系的奠基人。

弗兰格尔伯爵,弗里德里希·海因里希·恩斯特·冯 (1784—1877)
Friedrich Heinrich Ernst, Graf von Wrangel

普鲁士陆军元帅。生于斯德丁(今波兰什切青)。曾参加反拿破仑战争。1848 年任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地区德意志邦联军队司令。同年率部参与反革命政变,驱散在柏林召开的普鲁士国民议会。1864 年对丹麦战争中任普奥联军司令,因作战不力被解职。

白尔尼,路德维希 (1786—1837)
Ludwig Börne

德意志政论家。原名勒布·巴鲁赫(Lob Baruch)。生于美因河畔法兰克福一犹太银行家家庭。早年在柏林大学和哈雷大学学习医学。后在海德堡大学和吉森大学攻读法学和政治学。1808 年获哲学博士学位。次年在法兰克福警察机构任职。1818 年因系犹太人被解职,化名"白尔尼",创办科学文化刊物《天平》,从事创作。1819 年主编《飞跃时代》。同年受到当局的监禁威胁而逃往巴黎。1822—1824 年以"巴黎记者"名义为斯图加特的《晨报》撰稿。1830 年法国七月革命后定居巴黎,连续发表"巴黎来信",向德意志民众宣传民主思想。1832 年参与主持汉巴赫大会,会后再次逃往巴黎。1836 年创办《平衡》杂志。翌年病逝于巴黎。

格拉赫,利奥波德·冯 (1790—1861)
Leopold von Gerlach

普鲁士将领。生于柏林一贵族家庭。早年参加反拿破仑的战争。后在总参谋部任职。1838 年任柏林第三军团参谋长。为王储弗里德里希·威廉的侍卫官。1840 年弗里德里希·威廉即位(称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后,对其政治有很大影响,40 年代是普鲁士宫廷保守党的首领,极力反对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1850 年为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的侍从将军和政治顾问。主张同奥地利交好,支持签订《奥尔米茨协定》。克里米亚战争期间,不顾与俄国的友好关系,主张严守中立。1859 年获上将军衔。

汉泽曼,达维德 (1790—1864)
David Hansemann

普鲁士资产阶级自由派领导人。生于汉堡附近芬肯维尔德一牧师家庭。早年经商。曾参加创办《莱茵报》。1845 年起为莱茵省议会资产阶级自由主义反对派领袖之一。1847 年出席普鲁士联合省议会。制定资产阶级自由派的政治纲领:召集全普鲁士国民代表大会,加强和扩大德意志关税同盟,取消容克的特权。政治理想是把法国七月王朝当作大资产阶级的统治形式。1848 年柏林三月十八日起义后,任康普豪森为首相的普鲁士自由资产阶级政府财政大臣(史称"康普豪森-汉泽曼内阁")。该内阁垮台后,6 月 25 日复任奥尔斯瓦尔德内阁的财政大臣。力主与王室妥协,极力阻止革命的发展。因试图进行财政改革,遭容克反对。同年 9 月被迫辞职。革命失败后,政治生涯遂告结束。为普鲁士最大的财政机构柏林贴现银行(1851 年)的创办人。

毛雷尔,格奥尔格·路德维希·冯 (1790—1872)
Georg Ludwig von Maurer

德意志历史学家,政治活动家。生于莱茵普法尔茨。1812—1814 年在巴黎学习日耳曼人古代法律。后在巴伐利亚政府任职,1826 年任慕尼黑大学教授,1829 年又回政府任职,1832 年任出身巴伐利亚王室的希腊国王奥托的摄政委员会委员。1834 年被召回慕尼黑。1847 年 2—11 月任巴伐利亚首相,主持外交和司法。在史学方面,通过研究日耳曼人早期政治制度提出玛尔克公社理论,由此提出实行广泛与地方自治相结合的君主立宪主义的政治观点,认为这种地方自治应建立在日耳曼人自古就有的公社(玛尔克)原则基础上。主要著作有《德意志宪法史》、《1834 年 7 月 31 日自由战争前的希腊人民》等。

勃兰登堡伯爵，弗里德里希·威廉·冯 (1792—1850)
Friedrich Wilhelm, Graf von Brandenburg

普鲁士将领，首相(1848—1850)。生于柏林，弗里德里希·威廉二世之子。1839年晋升将军。曾任西里西亚驻军司令。1848年11月2日受命组阁。调动军队进入柏林，解除国民自卫军的武装。宣布将普鲁士国民议会从柏林迁往勃兰登堡，实际上将其解散。同年12月5日颁布新宪法("钦赐宪法")，反对民主倾向，加强君主政体。镇压巴登、普法尔茨等地的革命运动。1850年由于奥地利和俄国的抵制，他的"小德意志"政策破产。11月2日被迫与奥地利达成《奥尔米茨协定》草案。两天后猝死。

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 (1795—1861)
Frederick William Ⅳ, [德] Friedrich Wilhelm Ⅳ

普鲁士国王(1840—1861)。生于柏林附近的克尔恩，弗里德里希·威廉三世长子。喜爱文艺、学识渊博。为人谨慎小心，抱有极端保守的王政理想。即位后，释放政治犯，放松新闻检查制度。但一年后又恢复了检查制度。在1847年召开的联合省议会上拒绝制定宪法。1848年柏林三月十八日起义爆发后，为柏林的巷战所震惊，被迫撤退军队，承诺恢复联合省议会，制定宪法，建立君主立宪制国家。随着反动派得势，他也再次趋于反动。1848年11月实行反革命政变，12月颁布"钦赐宪法"，实行三级选举。1849年拒绝法兰克福国民议会授予的德意志帝国皇冠和帝国宪法。同年5月策划成立"三王同盟"，试图以德意志联盟来实现"小德意志方案"的统一。奥尔米茨会议(1850年)上被迫向奥地利妥协。1853年恢复关税同盟。1857年后因精神病由弟摄政。无子，死后由弟继位，即威廉一世。

格拉赫，恩斯特·路德维希·冯 (1795—1877)
Ernst Ludwig von Gerlach

普鲁士政治活动家。生于柏林。利奥波德·冯·格拉赫之弟。早年学习法学。参加过反拿破仑的战争。后在纽伦堡、哈雷、奥得河畔法兰克福等地司法部门任职。曾参与普鲁士司法改革。1844—1874年任马格德堡上诉法院院长。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期间极力反对革命。为保守党及其党报《新普鲁士报》创始人之一。后进入普鲁士议会。在德意志统一运动中，反对俾斯麦以普鲁士霸权为基础的统一方案。在"文化斗争"中支持教会，反对俾斯麦。1873年作为天主教中央党代表重新进入普鲁士议会。1877年被选为帝国议会议员。

拉多维茨，约瑟夫·玛丽亚·冯 (1797—1853)
Joseph Maria von Radowitz

普鲁士将领。生于布兰肯堡。曾在法国军事学校接受教育。后在拿破仑军队中服役，并任威斯特伐利亚王国炮兵军官。1823年进入普鲁士军队。1830年任炮兵参谋长。1836年任普鲁士驻德意志邦联议会全权军事代表。1848年为法兰克福国民议会极右派代表人物，主张由普鲁士领导统一德意志的"小德意志方案"。1850年参加爱尔福特联盟议会，9月任普鲁士外交大臣，在同年11月《奥尔米茨协定》签订前辞职。1852年任军事教育总监。

威廉一世 (1797—1888)
William Ⅰ, [德] Wilhelm Ⅰ

普鲁士王国国王(1861—1888)、德意志帝国皇帝(1871—1888)。生于柏林，弗里德里希·威廉三世次子。参加过对拿破仑的战争。1840年其兄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即位后，因其无子，他被封为普鲁士亲王，成为王位继承人。1848年镇压柏林三月十八日起义，有"炮弹亲王"之称。翌年参与镇压巴登-普法尔茨维护帝国宪法的起义。1858—1861年替兄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摄政期间实行军事改革，任命副官毛奇为总参谋长。1861年1月继承王位。任用俾斯麦为首相，通过王朝战争统一德国。1871年1月18日加冕为德意志皇帝，宣布建立德意志帝国。1888年3月9日卒于柏林。

加格恩男爵，威廉·海因里希·奥古斯特·冯 (1799—1880)
Wilhelm Heinrich August, Freiherr von Gagern

德意志政治活动家。生于拜罗伊特一贵族家庭。1812—1814年在慕尼黑军事学校受训。1815年参加过滑铁卢战役。1816—1819年在海德堡大学、格丁根大学和耶拿大学读法律。在大学生运动中曾参与创建海德堡大学生协会。1821年进入黑森-达姆施塔特邦行政部门工作。1832—1836年为邦议会众议院资产阶级自由派领袖。1848年3月任邦政府首相，不久辞职。后当选为德意志预备国会和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同年5月被选为国民议会议长，是议会中资产阶级自由派右翼领袖。12月出任国民议会成立的德意志帝国临时中央政府首脑，提出小德意志派的统一政纲(《加格恩纲领》)，主张在普鲁士领导下实现德意志的统一。1849年5月退出法兰克福国民议会。为哥达党主要人物之一。后在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政府中任职；1850年与丹麦战争中参加军队。1862年转变立场，主张在奥地利领导下统一德意志。1864—1872年任黑森驻奥地利公使。

毛奇，赫尔穆特 (1800—1891)
Helmuth Moltke

即老毛奇。德国陆军元帅，军事理论家。生于梅克伦堡-什未林的帕尔希姆一军官家庭。在丹麦长大。1818年毕业于哥本哈根武备学校。在丹麦军中服役数年后，于1822年转入普鲁士军队。后就读于柏林军事学院。1833年任职于总参谋部。1836—1839年任奥斯曼帝国苏丹的军事顾问。1855年任弗里德里希·威廉亲王(即后来的普鲁士国王和德意志皇帝)副官，并晋升为将军。1858—1888年任陆军总参谋长，支持俾斯麦的"铁血政策"。实施了一系列加强军队的措施(缩短动员和集结的期限、扩充军队人数、革新装备等)。在丹麦战争(1864年)、普奥战争(1866年)和普法战争(1870—1871)期间，均任战地参谋长，实为最高指挥官。1870年受封为伯爵，翌年晋升为陆军元帅。德意志帝国建立后，致力于东、西两线作战的研究。1867—1891年多次当选为保守党的国会议员。1872年起为普鲁士贵族院终身议员。卒于柏林。为德国军国主义思想家之一，提倡战争的不可避免性和战争的"文明"作用等思想，主张采取突然袭击和用合围方法闪电式地歼灭敌军。著有《毛奇军事论文集》(共四卷)、《1870—1871年普法战争史》等。

卢格，阿诺尔德 (1802—1880)
Arnold Ruge

德国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生于卑尔根。曾在海德堡大学、耶拿大学和哈雷大学就学。1830年任哈雷大学教授。1840—1843年任青年黑格尔派主要刊物《德意志科学和艺术年鉴》编辑，猛

烈抨击普鲁士政府，被政府关闭。1844年在巴黎与马克思合编《德法年鉴》，不久两人因意见分歧分手。1847 年回柏林，创办《改革》杂志，主张用黑格尔的逻辑和自由解释的新教教义来指导改革。次年当选为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1849 年流亡英国，创建“欧洲民主委员会”。1866 年参加民族自由党，成为俾斯麦的拥护者。

瓦尔德克，弗朗茨·莱奥·贝内迪克特 (1802—1870)
Franz Leo Benedikt Waldeck

普鲁士民族主义者、自由民主主义者。生于明斯特。在格丁根大学学习法律。曾担任高等法院法官。1848 年普鲁士国民议会激进派议员，宪法起草委员会的领导人。后一直作为普鲁士众议院反对派，不断地反对政府的专制制度。1861 年参与创建进步党，为其左翼领袖。1867—1869 年为北德意志联邦议会议员。

罗恩伯爵，阿尔布雷希特·冯 (1803—1879)
Albrecht, Graf von Roon

普鲁士陆军元帅。生于科堡的普洛伊萨根 (Pleushagen)。1824—1827 年在柏林军事学院工作。1844—1848 年任普鲁士王子弗里德里希·卡尔的教师。1848 年任第八军参谋长。后随威廉亲王(即后来的威廉一世)镇压巴登起义。1856 年升为少将。1859 年出任陆军大臣，1861 年兼任海军大臣。任内进行一系列军事改革(实行三年现役，扩充军队人数，采取加速军队动员的措施等)，扩军备战。根据他的建议，俾斯麦于 1862 年被任命为普鲁士首相。积极参加统一德意志的三次王朝战争。1871 年德意志帝国建立后，被封为伯爵，并晋升为陆军元帅。俾斯麦任帝国宰相后，1873 年继之为普鲁士首相(国务大臣)。不久因健康不佳辞职。卒于柏林。

康普豪森，卢多尔夫 (1803—1890)
Ludolf Camphausen

德国银行家，普鲁士首相(1848)，资产阶级自由派领导人。生于亚琛一资产阶级家庭。1841 年创建德意志轮船航运公司。次年当选为莱茵省议会议员。参加《莱茵报》的创建。1847 年出席普鲁士联合省议会，为自由资产阶级温和派领导人。1848 年柏林三月十八日起义后，3 月 29 日任普鲁士首相，组成资产阶级自由派的“康普豪森-汉泽曼内阁”。任内，代表大资产阶级利益，主张实行君主立宪制，奉行同封建贵族勾结妥协的政策，其内阁保留了封建王朝的国家机器和全部官吏，阻止革命继续发展。6 月 20 日被迫辞职。1848 年 7 月—1849 年 10 月任普鲁士驻法兰克福帝国临时政府的使节。后为普鲁士贵族院议员、爱尔福特联盟议会议员和北德意志联邦议会议员。60 年代后脱离政治活动。

司特卢威，古斯塔夫·冯 (1805—1870)
Gustav von Struve

德意志政治活动家。生于慕尼黑，父为俄国驻卡尔斯鲁厄代办。1846—1848 年在曼海姆执律师业，创办并主编《德意志观察家》杂志，鼓吹建立共和制度。1847 年 9 月参与起草《奥芬堡纲领》。1848 年 4 月参与领导巴登共和党人起义。同年 9 月再次领导巴登共和派起义，宣布成立共和国。起义失败后被捕入狱。1849 年 5 月巴登起义胜利后获释，参加临时政府。护宪运动被镇压后逃亡英国。1851 年到美国，著有《世界通史》(九卷，1853—1860)。在美国南北战争期间曾参加联邦军(1861—1862)，1863 年返回欧洲。死于维也纳。

雅科比，约翰 (1805—1877)
Johann Jacoby

德国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生于哥尼斯堡一犹太人家庭。1823—1827 年在哥尼斯堡学习医学，至晚年一直在其家乡行医。受 1830 年法国七月革命的影响开始从政。支持波兰人民的解放斗争，主张普鲁士应放弃其夺占的波兰领土，解放犹太人，推翻普鲁士专制统治。主张给予人民立宪权，倡导在普鲁士实行立宪议会制度。为此，被判刑两年。40 年代中期其政治思想开始发生变化，从自由主义向社会共和思想转变。1848 年 5 月被选为普鲁士国民议会议员，是极左派领导人之一，力主议会权，建立民主政体，解散常备军，按照瑞士模式建立国民军，还主张援助维也纳革命。作为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属于温和的左派。1849 年春支持维护帝国宪法的起义。为斯图加特残余议会议员。7 月初移居瑞士，但不久又回到哥尼斯堡。60 年代成为德意志民族联盟成员，进步党众议员。在普鲁士“宪法纠纷”中，再次提出拒绝纳税，为此被判监禁。1870 年 9 月抗议普鲁士吞并阿尔萨斯-洛林。从 1868 年起，开始接近工人运动。1872 年 4 月 4 日加入社会民主党。

曼陀菲尔男爵，奥托·特奥多尔·冯 (1805—1882)
Otto Theodor, Freiherr von Manteuffel

普鲁士首相(1850—1858)。生于吕本一贵族家庭。早年在哈雷大学学习法律。1848 年任内政大臣。1850 年任首相兼外交大臣。任内恢复贵族院，巩固容克贵族在政权中的支配地位。取消出版、集会和结社的自由；根据伪证，对科隆共产主义者同盟的中央委员与盟员审讯判刑。马克思称此时为“曼陀菲尔反动时期”。1859 年后为普鲁士议会议员。

翁鲁，汉斯·维克托·冯 (1806—1886)
Hans Victor von Unruh

普鲁士政治活动家，工程师。1848—1849 年任普鲁士国民议会议长。为进步党的创始人之一，后为民族自由党人。

布卢姆，罗伯特 (1804 或 1807—1848)
Robert Blum

德国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生于科隆。当过学徒。1831 年在莱比锡任剧院秘书，同时为报刊撰诗文。1839 年后是当时萨克森最激进的人物之一，极力宣扬自由和民族主义思想。1840 年起先后创建席勒学会、德意志文学家联合会与德意志天主教协会。参加了 1844 年的德意志天主教运动，强调忏悔改革。当萨克森的自由运动发生分裂时，渐成为左派领袖。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爆发后，联合卡尔·比埃德曼(Karl Biedermann)提出自由改革的主张。创立祖国联合会，并任预备国民议会副议长。后为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为左派领导人。坚持公民主权原则、共和制，反对任何暴力革命。同年 10 月参加维也纳人民起义，11 月起义遭镇压后被杀害。著有《戏剧百科》、《宪法之友》。

舒尔采-德里奇，弗朗茨·赫尔曼 (1808—1883)
Franz Hermann Schulze-Delitzsch

普鲁士政治活动家，经济学家，德国合作社运动创始人。生于萨克森的德里奇。曾在莱比锡大学和哈雷大学研习法律。1838 年任柏林法院陪审官。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期间为普鲁士国民议会议员，属中间派左翼。1859 年为德意志

民族联盟创始人之一，后为进步党领导人之一。1867—1874 年先后为北德意志联邦议会和帝国议会议员。属于庸俗经济学家之列，重复萨伊的生产、分配和消费论和巴师夏的经济和谐论的论点。19 世纪 50 年代起在德意志展开成立合作社和信贷银行的运动，认为借此可以从根本上改善资本主义制度下工人阶级的状况。1867 年使普鲁士政府通过了第一个合作法。著有《关于生产合作社和工商业合作社在私法地位上的法律》等书。

伯恩斯托夫伯爵，阿尔布雷希特·冯 (1809—1873)
Albrecht, Graf von Bernstorff

普鲁士外交家。生于梅克伦堡的德赖吕措夫。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期间出使维也纳，后因主张在普鲁士领导下实现德国统一和反对奥地利的对德政策而被召回。克里米亚战争爆发前夕，任普鲁士驻伦敦大使，大大增进了英普之间的良好关系。1861 年回国任外交大臣，次年去职。后再次出使伦敦，先为普鲁士大使，1871 年后为德意志帝国大使，直至去世。

曼陀菲尔男爵，埃德温·汉斯·卡尔·冯 (1809—1885)
Edwin Hans Karl, Freiherr von Manteuffel

普鲁士陆军元帅，外交官。生于德累斯顿。1827 年加入骑兵。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时期为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的副官。克里米亚战争期间，负外交使命两次去维也纳，一次去圣彼得堡劝说俄皇尼古拉一世从多瑙河诸公国撤军，然后回维也纳，劝阻奥地利参加对俄的战争。1857 年主持普鲁士军事内阁，1861 年晋升中将。1864 年参加对丹麦的战争后，任石勒苏益格总督。在 1866 年普奥战争中，占领荷尔斯泰因，率一个师与汉诺威人作战，7 月任美因集团军司令。1870 年普法战争爆发后，先后任第一军军长和第一集团军司令，在亚眠战役中获胜，并占领鲁昂。翌年 1 月指挥新成立的南方集团军，镇压法国军队在南方的抵抗。南方集团军解散后，任第二集团军司令。1871 年 6 月—1873 年 9 月任驻法德军总司令。1873 年晋升陆军元帅，任柏林军事总督。1878 年再度出使俄国，翌年起为德意志帝国第一任阿尔萨斯-洛林总督。

博伊斯特伯爵，弗里德里希·费迪南德·冯 (1809—1886)
Friedrich Ferdinand, Graf von Beust

萨克森王国首相（1858—1866）、奥地利首相（1867—1868）、奥匈帝国宰相（1868—1871）。生于德累斯顿。曾在格丁根和莱比锡学习法律。1830 年毕业后进入外交界。相继在驻柏林、巴黎、慕尼黑和伦敦的使馆任职，1848 年 5 月任萨克森驻柏林使团团长。次年 2 月任萨克森外交大臣，主张拒绝接受法兰克福国民议会制订的帝国宪法，镇压萨克森的护宪运动。曾参与组织三王同盟。1853 年起任内政大臣，后任首相。反对由普鲁士领导统一德意志。1866 年普奥战争中支持奥地利，奥战败后被迫辞职。同年任奥地利外交大臣，次年任首相。促成二元制奥匈帝国的建立。1868 年任帝国宰相，封为伯爵。1871 年被解职。此后任驻伦敦（1871—1878）和巴黎（1878—1882）的大使。1882 年退休。著有回忆录《来自四分之三世纪》。

约翰 (1810—1873)
John,〔德〕Johann

萨克森国王（1854—1873）。1831 年参加制宪会议。1854 年其兄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二世死后，继承王位。1866 年普奥战争时支持奥地利，奥地利战败后，又转而支持北德意志联邦。1870—1871 年普法战争时，萨克森支持普鲁士。喜爱法律和艺术，曾翻译发表但丁的《神曲》德文本。

西姆桑，爱德华·马丁·冯 (1810—1899)
Eduard Martin von Simson

德国政治活动家，法学家。生于哥尼斯堡一犹太人家庭。1826 年进入大学学习法律，后继续在柏林和波恩大学学习，获得法学博士学位。1831 年回哥尼斯堡，成为罗马法无薪大学讲师，两年后成为教授。1848 年，作为哥尼斯堡代表被选进法兰克福国民议会，相继为秘书、副议长、议长。1849 年 4 月 3 日作为法兰克福议会代表团的领袖，到柏林向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进献皇冠，但被国王拒绝。极度失望，辞去法兰克福议会职务。同年夏天又被选为普鲁士众议院议员。1850 年随着爱尔福特联盟议会的解散，退出政治活动，此后几年间致力于学术和司法工作。1859 年再次从政，被选为众议员，任议长（1860—1861）。1867 年被选为北德意志联邦议会议员，再次为议长，一直到 1874 年。1870 年 12 月 18 日，以新选出的德意志帝国议会的名义赴凡尔赛，将帝国皇冠呈献给普鲁士国王威廉一世。1871 年 1 月 18 日威廉一世在凡尔赛宫镜厅加冕为德意志帝国皇帝。1877 年辞去议员职务，但在俾斯麦力劝之下，出任帝国法院院长，直至 1891 年退休。

黑克尔，弗里德里希·弗朗茨·卡尔 (1811—1881)
Friedrich Franz Karl Hecker

德国政治活动家。生于巴登的艾希特斯海姆。曾在海德堡大学和慕尼黑大学学法律。初为律师，1842 年进入巴登邦议会下院，随即以自由主义与国家主义言论著称，为巴登共和派领导人。1847 年与司特卢威共同提出激进共和党的《奥芬堡纲领》。1848 年参加法兰克福国民议会，倡导统一德意志。同年 4 月参与发动巴登共和党人起义，但因缺乏支持者，且响应人数不多，不久即被镇压。他逃至瑞士，随后移民美国。1849 年返欧再度行动失败。此后永久定居伊利诺伊州。在美国南北战争期间参加联邦军，成为上校军官。曾多次回国，虽赞赏 1871 年新统一的德意志帝国，但不满于受普鲁士领导。1873 年回国希望破灭。死于密苏里州的圣路易斯。

克虏伯，阿尔弗雷德 (1812—1887)
Alfred Krupp

德国实业家。生于埃森。1826 年继承其父弗里德里希创办的企业。不久即扩充生产，包括制造钢辊。他曾设计和发展一些新机械，发明羹匙压制机以用于制造匙和叉，还生产政府造币厂使用的压延机。1851 年在伦敦第一次国际博览会上展出当时最大的钢锭（4300 磅）。铁路出现后，其企业开始兴盛。起初只生产铸钢的火车轮轴与弹簧，1852 年制造出第一个无缝的钢火车轮箍。后以三个重叠轮箍构成“三环”标志作为公司的商标。首先将贝塞麦炼钢法和平炉炼钢法引入欧洲（1862 年和 1869 年）。为证明自己所产钢材质量，开始制造枪炮。最初国内无市场，订货均在国外。由于克虏伯枪炮在 1870—1871 年普法战争中显示的优良性能，其企业遂有“帝国兵工厂”之称。他也得绰号“火炮大王”。去世时，已为四十六个国家提供武器装备。

温特霍斯特，路德维希 (1812—1891)
Ludwig Windthors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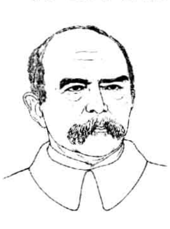
德国中央党首领。生于奥斯纳布吕克附近一天主教徒家庭。曾在海德堡大

学和格丁根大学受法学教育。后当律师。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中属保守派和“大德意志派”。1851—1853 年和 1862—1865 年任汉诺威司法大臣。1866 年汉诺威被普鲁士兼并后，进入普鲁士议会，为俾斯麦的反对派。1870 年支持创立代表天主教教士、南德各小邦大官僚和贵族利益的中央党，后成为其首领。主张德意志各邦独立。参与同俾斯麦的“文化斗争”。反对高利贷资本，利用信奉天主教的劳动者的宗教感情来反对社会民主制，同时又支持俾斯麦的保护关税政策。

俾斯麦-舍恩豪森侯爵，奥托·爱德华·利奥波德 (1815—1898)

Otto Eduard Leopold, Fürst von Bismarck-Schönhausen

普鲁士王国首相(1862—1890)、德意志帝国宰相(1871—1890)。生于舍恩豪森，出身勃兰登堡容克贵族世家。曾就学于格丁根大学、柏林大学。1835 年毕业后任候补文官。1847 和 1849 年先后为普鲁士联合省议会、普鲁士邦议会众议院议员，竭力主张维护容克地主利益，反对革命运动。1851—1859 年任普鲁士驻法兰克福德意志邦联议会公使，其间思想有所转变。1859—1862 年任普鲁士驻俄国大使，1862 年任驻法大使。在因实行军事改革要求财政拨款引起的“宪法纠纷”中，1862 年 9 月任普鲁士首相，不久又兼外交大臣。采取强硬政策，不顾议会反对，拨款实行军事改革，加强普鲁士军事实力。主张排斥奥地利，在普鲁士领导下，通过王朝战争统一德意志。其政策被称为“铁血政策”，他也被称为“铁血宰相”。曾先后策划和发动丹麦战争(1864 年)、普奥战争(1866 年)，成功地将奥地利排除在德意志统一事业之外，建立北德意志联邦，任联邦宰相，并获封伯爵。1870 年发动普法战争，击败法兰西第二帝国，除掉了德意志统一的最后障碍。他是武装干涉 1871 年巴黎公社的策划者之一。1871 年德意志帝国成立后出任帝国宰相，封侯爵，领导德国一切内政外交政策，维护容克地主的利益，并力保容克地主与大资产阶级的联盟。对内，一面同阻碍德国容克地主阶级国家中央集权的各种势力进行斗争，一面镇压规模日益壮大的工人运动和民族解放运动。1872 年发动反对天主教中央党的“文化斗争”，后为镇压工人运动转而与之妥协。1878 年通过《反社会党人非常法》。同时也实行一些社会和经济改革。还进行关税改革，废除自由贸易，实行保护关税政策。镇压波兰人民的民族斗争，推行德意志化政策。对外，实行所谓“大陆政策”，竭力防止反德同盟的建立和准备对法国进行新的战争。1873 年缔结俄、奥、德三国协定，建立“三皇同盟”。挑起 1877—1878 年俄土战争，战后主持柏林会议，遏制俄国的扩张，德俄关系恶化。1879 年同奥匈帝国缔结军事同盟，1882 年意大利加入，遂形成对抗俄、法的三国同盟，成为欧洲划分为两大敌对阵营的基础。后又重新组成三皇同盟，1887 年与俄国签订“再保险条约”。80 年代开始在非洲、太平洋地区进行殖民扩张。1890 年德皇威廉二世继位后，因两人意见不合而辞职。被封为劳恩堡公爵。晚年在汉堡附近的腓特烈斯鲁庄园度过。著有《回忆和思考》等。



俾斯麦

霍亨洛埃-希林格斯菲尤斯特侯爵，克洛德维希·卡尔·维克托 (1819—1901)

Chlodwig Karl Viktor, Fürst zu Hohenlohe-Schillingsfürst

德意志帝国宰相(1894—1900)。生于富尔达河畔罗滕堡，出身巴伐利亚王族。1866—1870 年任巴伐利亚内阁首相和外交大臣，支持俾斯麦统一德意志的政策。1874—1885 年任德意志帝国驻法国大使。曾参加 1878 年柏林会议。1885—1894 年任阿尔萨斯-洛林总督。1894—1900 年担任普鲁士首相兼帝国宰相。任内继续推行对外扩张政策，加强海军。因年迈昏聩，后期实际权力为外交大臣比洛掌握。

福肯贝克，马克斯·冯 (1821—1892)

Max von Forckenbeck

德国民族自由党领导人。生于明斯特。1858 年起为普鲁士众议院议员。为进步党创始人之一。自 1866 年起，进步党同俾斯麦的军国主义政策进行斗争。1867 年退出进步党，加入民族自由党，并逐渐接受俾斯麦的政策。1878 年，在俾斯麦摧毁民族主义左派之后，与该党的其他右翼成员组成极端自由主义党，企图挽救自由主义。1866—1873 年任议长。1873—1878 年和 1879—1892 年为普鲁士贵族院议员。1867—1892 年为帝国议会议员。1874—1879 年任帝国议会议长。1878—1892 年任柏林市长，兴建柏林排水工程，参与道路网的扩建。

布莱希勒德，格尔森·冯 (1822—1893)

Gerson von Bleichröder

德国金融家。犹太人。在柏林的大银行任经理。俾斯麦的私人银行家、财务方面的私人顾问和从事各种投机倒把活动的经纪人。

卞尼格先，鲁道夫·冯 (1824—1902)

Rudolf von Benningsen

德国民族自由党领导人。生于吕讷堡，父为汉诺威将军。早年在格丁根大学学习法律。1856 年进入汉诺威邦议会下院，为自由主义反对派领袖。1859 年和米凯尔一起创建德意志民族联盟，主张由普鲁士领导统一德国，成立全德议会，排除奥地利。北德意志联邦成立后，1867 年该联盟解散。汉诺威并入普鲁士后，进入普鲁士议会，参加民族自由党，为其领导人之一。1871 年起为帝国议会议员，1873—1879 年任普鲁士众议院议长。初追随俾斯麦，1878 年后反对其经济政策和《反社会党人非常法》。1888 年被威廉二世任命为汉诺威省省长，1897 年退休。

西格尔，弗朗茨 (1824—1902)

Franz Sigel

德国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生于巴登的辛斯海姆。毕业于卡尔斯鲁厄军事学院。1847 年离开军队，从事革命民主运动。积极参加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曾担任巴登革命军总司令。革命失败后逃亡国外，1852 年移居美国。美国南北战争中任联邦军将军。战后定居纽约，担任过一些官职和数种德语期刊的编辑。

米凯尔，约翰内斯·冯 (1828—1901)

Johannes von Miquel

德国民族自由党领导人。生于汉诺威的诺伊恩豪斯一医生家庭。1846 年在格丁根大学读法律。1848 年参加共产主义者同盟，从事民主运动。1859 年参与建立德意志民族联盟，支持俾斯麦的德意志统一政策。汉诺威并入普鲁士后，进入普鲁士议会，1867 年参加民族自由党，为其右翼领导人之一。为北德意志

联邦议会和德意志帝国议会议员。1890—1897 年任普鲁士财政大臣，改革税制，废除先前的等级税，采用累进所得税，改善了普鲁士的财政基础。1897—1901 年任普鲁士副首相。

弗里德里希三世 (1831—1888)
Frederick Ⅲ,〔德〕Friedrich Ⅲ

普鲁士王国国王和德意志帝国皇帝（1888）。生于波茨坦，威廉一世之子。原名威廉·弗里德里希。1861 年被定为王储。反对俾斯麦的政策。1866 年反对对奥地利开战，但仍参加普奥战争，任普鲁士第二集团军司令。普法战争时期任第三集团军司令，1870 年为陆军元帅。1888 年 3 月继父位，6 月去世。在他统治的九十九天期间，最后一次延长《反社会党人非常法》的有效期，颁布关于将国会权力和普鲁士议会的权力由三年期限延长到五年的法令。死后由其子威廉二世继位。

罗尔夫斯，弗里德里希·格哈德 (1831—1896)
Friedrich Gerhard Rohlfs

德国殖民者，非洲探险家。生于费格萨克一医生家庭。曾在海德堡大学、维尔茨堡大学和格丁根大学学医。1855 年前往阿尔及利亚参加法国外籍军团，任军医。在此期间学习阿拉伯语，了解当地习俗。1862 年伪装成穆斯林，骗取当地酋长的信任，在摩洛哥畅通无阻地探险旅行。次年考察阿特拉斯山脉。1864 年到达利比亚费赞地区。翌年从的黎波里出发，穿过撒哈拉沙漠和尼日尔河，1866 年抵达大西洋沿岸的拉各斯，成为最早从地中海沿岸穿过撒哈拉沙漠到达几内亚湾的欧洲人。次年参加英国的阿比西尼亚（埃塞俄比亚）远征军。1873—1874 年由的黎波里出发，穿越利比亚沙漠，抵达埃及。1878—1882 年再去非洲探险，考察库弗拉绿洲、埃塞俄比亚等地。1885 年被俾斯麦任命为德国驻桑给巴尔领事，但因不谙外交，不久即被召回。卒于朗斯多夫。著有《穿过摩洛哥的旅行》、《横越非洲》、《我到阿比西尼亚的使命》等。

卡普里维伯爵，格奥尔格·莱奥·冯 (1831—1899)
Georg Leo, Graf von Caprivi

普鲁士王国首相（1890—1892）、德意志帝国宰相（1890—1894）。生于夏洛滕堡。早年在普鲁士军中服役。普法战争中任第十军参谋长。1883—1888 年主管海军部，改组德国海军。1888—1890 年任驻汉诺威的普鲁士第十军军长。1890 年俾斯麦去职后，继其位。任职期间，推行“新路线”。在外交上，1890 年拒绝续签同俄国的“再保险条约”；同英国接近，签订《赫尔戈兰条约》，承认英国对桑给巴尔的保护权，换取赫尔戈兰岛（黑尔戈兰岛）；德属西南非洲（今纳米比亚）获得以其名命名的“卡普里维地”。1891 年与奥匈和意大利重订三国同盟条约。在国内，取消《反社会党人非常法》，实行缓和政策。签订一系列长期税率通商条约，降低德国工业品的出口税和农产品的进口税。其政策得到资产阶级政党的支持，却引起容克地主阶级的强烈不满。1892 年辞去普鲁士首相之职，1894 年辞去德国宰相之职。

瓦德西伯爵，阿尔弗雷德·冯 (1832—1904)
Alfred, Graf von Waldersee

德国陆军元帅。生于波茨坦。初任驻法国武官、驻法国大使。曾参加过普奥战争和普法战争。1882 年任副总参谋长，1888 年接替毛奇担任总参谋长。1891 年被免职，调任第九军军长。1900 年获陆军元帅衔。同年被任命为八国联军总司令，残酷镇压中国义和团运动。次年 6 月回国。后任陆军总监。著有《拳乱笔记》。

史里芬，阿尔弗雷德·冯 (1833—1913)
Alfred von Schlieffen

一译施利芬。德国陆军元帅，军事理论家。生于柏林一普鲁士将军家庭。曾在柏林大学攻读法律。1853 年参加普鲁士骑兵。1858—1861 年在柏林军事学院深造。参加过普奥战争和普法战争。1888 年任军需总监。1891—1905 年任总参谋长。1911 年晋升为陆军元帅。就任总参谋长后，继承和发展老毛奇的军事思想，力主德国扩军备战，加强军官培训，建立技术装备精良的强大的武装部队，采取战略迂回和包围，实施先发制人的闪电战。经十余年酝酿，制定出指导德国同时在东、西两线对法国和俄国作战的完整战争计划（史称“史里芬计划”）。其战略思想对德国在第一次世界大战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军事决策和军事准备均产生很大的影响。著有《坎尼之战》、《现代战争》、《统帅》、《克尼格雷茨战役》等。

纳赫迪加尔，古斯塔夫 (1834—1885)
Gustav Nachtigal

德国殖民者，非洲探险家。生于勃兰登堡一新教牧师家庭。早年在哈雷大学、维尔茨堡大学和格赖夫斯瓦尔德大学攻读医学。毕业后当过几年实习军医。1861 年随法国外籍军团赴阿尔及利亚和突尼斯，参加了多次远征、探险活动。1869 年受普鲁士国王派遣，出使博尔努苏丹国。从的黎波里出发，取道迈尔祖格赴乍得湖，途中首先考察了提贝斯提山区。1870—1873 年考察沙里河下游乍得湖附近的博尔努、加涅姆和巴吉尔米。1874 年到达喀土穆。其返回路线是从乍得湖出发往东走，通过未经考察的瓦代地区以及东苏丹已被充分考察的达尔富尔省和科尔多凡省，到达白尼罗省。1874 年沿尼罗河顺流而下到达开罗，由开罗返回德国。1882—1884 年任德意志帝国驻突尼斯总领事和驻西非特派员。任内积极扩张领土，为德国在喀麦隆和多哥的殖民统治奠定了基础。翌年卒于回国途中。著有《撒哈拉与苏丹》等。

吕德里茨，弗朗茨·阿道夫 (1834—1886)
Franz Adolf Lüderitz

一译卢得立茨。德国商人，殖民者。生于不来梅。原为烟草富商。1881 年在拉各斯建立商栈。1883 年 5 月从西南非洲土著霍屯督酋长处骗购安格拉-佩克纳（Angra-Pequena）湾附近地区（后称吕德里茨），建立商业殖民地。8 月又获得奥兰治河口至南纬 26 度间的海岸地带及其港口。同年创建德国西南非公司，要求德国政府保护。1884 年 4 月俾斯麦政府不顾英国抗议，吞并该地，并宣布该地区为德国“保护地”，遂建立了德属西南非洲，为德国侵占西南非洲之始。后溺死于奥兰治河。

李希特尔，欧根 (1838—1906)
Eugen Richter

德国进步党领导人。生于杜塞尔多夫一军医家庭。曾在波恩、海德堡和柏林等大学学习。1864 年当选为新维德市长，因其自由主义立场而未获政府批准。后在柏林办报，宣传自由贸易，在工人中组织合作社。曾被捕受审，宣告无罪。1867 年当选北德意志联邦议会议员。1869 年进入普鲁士议会。德意志帝国建立后，为

进步党领导人之一,在帝国议会中与中央党领袖温特霍斯特一起反对俾斯麦的内政、财政和经济政策。作为自由主义的代言人,反对国家干涉经济和社会福利制度,赞成合作自助和放任主义,反对扩军。1884 年成为自由思想者党领导人,1893 年拒绝支持帝国政府的军事计划,引起自由思想者党分裂,他领导左翼成立自由思想者人民党。著有回忆录等。

戈尔茨男爵,科尔马尔·冯·德 (1843—1916)

Colmar, Freiherr von der Goltz

德国陆军元帅。生于东普鲁士的比勒肯费尔德。1861 年参加普鲁士陆军,1864 年进入柏林军事学院学习,1866 年参加普奥战争。普法战争后,在总参谋部供职。1878—1883 年在军事学院讲授军事史。1883 年赴土耳其,1885—1895 年任德国驻土耳其军事使团团长。1911 年晋升为陆军元帅。1913 年退出现役。次年 8 月被召回任被占领的比利时总督。1915 年 4 月任土耳其第一集团军司令,10 月任美索不达米亚土耳其和德国武装力量总司令。在库特战役中大破英军。翌年病卒于巴格达。著有《全民皆兵》等。

赫特林伯爵,格奥尔格·弗里德里希·冯 (1843—1919)

Georg Friedrich, Graf von Hertling

德意志帝国宰相(1917—1918)。生于达姆施塔特一官僚家庭。曾在柏林大学学习哲学。为虔诚的天主教学者,在波恩大学和慕尼黑大学任教授并领导他所创办的促进天主教研究的格雷斯学社。作为天主教中央党人,进入帝国议会(1875—1890, 1896—1912),并在 1909—1912 年任该党议会党团领袖。1912—1917 年任巴伐利亚首相兼外交大臣,1917 年 11 月 1 日起任德国宰相,但实权操在以兴登堡和鲁登道夫为首的德军最高指挥部手里。1918 年 9 月德意志帝国垮台前,辞去宰相职务。

比辛男爵,莫里茨·费迪南德·冯 (1844—1917)

Moritz Ferdinand, Freiherr von Bissing

德国将领。1901—1907 年任驻守明斯特的第七集团军司令。1914 年 10 月—1917 年 3 月任比利时总督。

法尔肯豪森男爵,路德维希·冯 (1844—1936)

Ludwig, Freiherr von Falkenhausen

德国将领。生于古本。初在普鲁士军队服役。参加过普奥战争和普法战争。后退休。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时被召回,1914 年担任守卫阿尔萨斯-洛林的德军最高指挥官。1916 年任驻守佛兰德的第六集团军司令。1917 年 4 月参加阿拉斯之战。从 1917 年 4 月至大战结束任比利时总督。

比洛,卡尔·威廉·保罗·冯 (1846—1921)

Karl Wilhelm Paul von Bülow

德国陆军元帅。生于柏林,出身普鲁士官僚军人世家。伯恩哈德·冯·比洛之兄。1864 年从军,曾参加普奥战争和普法战争。1912—1914 年任陆军总监。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时被任命为第二集团军司令(1914 年 8 月),率部侵入比利时并夺取重要的那慕尔要塞(8 月 22—23 日)。8 月 23—24 日在沙勒罗瓦击败朗雷扎克率领的法国第五集团军。9 月参加马恩河战役。1915 年 1 月升为陆军元帅。翌年因病退出军界。

克卢克,亚历山大·冯 (1846—1934)

Alexander von Kluck

德国将领。生于明斯特。参加过普奥战争和普法战争。1906 年晋升上将,1913 年任第七军区总监。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任德国第一集团军司令,受命夺取巴黎,但在 1914 年 9 月第一次马恩河战役中战败,次年负伤。1916 年 10 月退役。著有《进军巴黎与马恩河战役》。

诺比林,卡尔·爱德华 (1848—1878)

Karl Eduard Nobiling

德国无政府主义者。1878 年 6 月 2 日在柏林行刺德皇威廉一世未遂。9 月死于狱中。政府借此实行了《反社会党人非常法》,加强对社会民主党人的迫害。

毛奇,赫尔穆特·约翰内斯·路德维希·冯 (1848—1916)

Helmuth Johannes Ludwig von Moltke

即小毛奇。德国将领。生于盖斯多夫。老毛奇之侄。曾参加普法战争。1880 年起担任叔父的助手。1891 年起任威廉二世的侍从武官。1903 年任德军军需总监。1906 年继史里芬任总参谋长。同年晋升上将。任内积极准备帝国主义战争,以“史里芬计划”为蓝本,制定德国新的作战计划,称“毛奇-史里芬计划”。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改变了原来的作战方案,削弱了西线右翼兵力。1914 年 9 月第一次马恩河战役中德军失败。同年 9 月 14 日被威廉二世解职。

比洛侯爵,伯恩哈德·海因里希·马丁·冯 (1849—1929)

Bernhard Heinrich Martin, Fürst von Bülow

一译标洛。普鲁士王国首相和德意志帝国宰相(1900—1909)。生于弗洛特贝克,出身普鲁士官僚军人世家。父为俾斯麦手下的帝国外交大臣,卡尔·冯·比洛之弟。曾在洛桑、柏林和莱比锡学习法律。参加过普法战争。1873 年进入外交部,先后在罗马、维也纳、雅典、巴黎和圣彼得堡的德国领事馆中任职。1878 年参加柏林会议,任秘书。1888—1893 年任驻罗马尼亚公使,1893—1897 年任驻意大利大使。1897 年任外交大臣,实际掌握政府权力。1899 年封伯爵。翌年继霍亨洛埃担任普鲁士首相和德国宰相。1905 年封侯爵。执政期间,要求德国有“日光下的地盘”,鼓吹全力增强德国军事实力(特别是建立强大的海军),为重新瓜分世界作战争准备。推行殖民主义政策,先后攫取中国胶州湾、加罗林群岛和萨摩亚,并积极推动修筑巴格达铁路。在摩洛哥危机中与英、法对抗,造成国际紧张局势。1908 年支持奥匈帝国吞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其外交政策促使英、法、俄结成反对德国的三国协约。对内,维护大地主阶级利益,1902 年提高粮食进口税,1907 年为强化对外扩张,在议会中建立了容克地主和资产阶级的比洛联盟。残酷镇压工人运动。1909 年因其税收政策未获议会支持,比洛联盟瓦解而辞职。1914—1915 年任驻意大利大使。著有《德国政治》、《贵在思考》等。

蒂尔皮茨,阿尔弗雷德·冯 (1849—1930)

Alfred von Tirpitz

德国海军将领。生于屈斯特林(今波兰科斯琴)。1865 年加入普鲁士海军,1871 年转入德意志帝国海军服役。1890 年任波罗的海舰队参谋长。1892—1895 年任德国海军总司令部参谋长。1896—1897 年任远东分舰队司令,系侵占中国青岛港和在该地建立海军基地的发起者之一。1897—1916 年任海军大臣,主持制定 1898 年、1900 年、1906 年、1908 年和 1912 年《海军法案》及其修正案并付诸实施,从而建立了一支强大的海军。

1911年晋升海军上将。第一次世界大战一开始，便主张进行"无限制潜艇战"，由于与帝国宰相贝特曼-霍尔韦格意见分歧，于1916年3月15日辞职。次年秋与卡普一起建立极端反动的德意志祖国党。战后流亡瑞士。后回国，1924—1928年为德意志民族党国会议员。著有《回忆录》。

马肯森，奥古斯特·冯 （1849—1945）
August von Mackensen

德国陆军元帅。生于维滕贝格的豪斯莱普尼茨。1868年从军。参加过普法战争。1900年升为少将，加入皇帝侍从军官团。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任第十七军军长，在东线与俄军作战。11月任第九集团军司令，1915年4月任第十一集团军司令，在波兰实施"戈尔利采-塔尔努夫突破"取得成功，6月晋升陆军元帅。后历任驻波兰德奥集团军司令、驻塞尔维亚德奥军队司令、驻多布罗加德保军队司令。1917年1月起任驻罗马尼亚德国占领军司令。战后被法国拘留至1919年，翌年退伍。1933年当选为国会议员，拥护纳粹政权。

基德伦-韦希特尔，阿尔弗雷德·冯 （1852—1912）
Alfred von Kiderlen-Wächter

德国外交大臣（1910—1912）。生于斯图加特一银行家家庭。曾参加普法战争，后攻读法律。1879年进入外交界。1898年任驻布加勒斯特公使，后出使伊斯坦布尔，支持修建巴格达铁路。1908年被任命为副外交大臣，在奥地利吞并波斯尼亚-黑塞哥维那后的东方危机中，他从中斡旋，使俄国不予支援塞尔维亚。1910年被新宰相贝特曼-霍尔韦格任命为外交大臣。反对与英国保持海军均势，主张通过三国同盟（德国、奥匈帝国和意大利）牢固地树立德国在欧洲的领导地位。1911年在法国占领摩洛哥城市拉巴特和非斯后，要求法国给予德国补偿，并派炮艇"豹"号前去阿加迪尔示威，因而引起所谓第二次摩洛哥危机。同年11月与法国达成协议，德国从法属刚果获得两块狭长地带，而法国则将摩洛哥作为它的"保护国"。

彼得斯，卡尔 （1856—1918）
Karl（或 Carl）Peters

德国殖民者，探险家。生于汉诺威的诺伊豪森。先后在格丁根、蒂宾根和柏林求学。曾在伦敦学习殖民政策。1884年参加德意志殖民协会。同年深入非洲东部探险，宣布乌萨加腊、乌卡米、恩古卢、乌塞古哈等地为德国"保护地"。1885年获帝国特许状，建立德国东非公司。1890年企图使乌干达成为德国殖民地未果。次年被任命为驻东非乞力马扎罗地区高级专员。1896年被控在非洲虐待黑人而免职。此后到伦敦，建立探险公司。1899—1901年在赞比西和萨比河地区探险，发现大量古遗址以及金、铜矿藏。卒于德国。著有《黑非洲的曙光》、《德属东非之建立》、《赞比西河与萨比河之间的考察工作》、《古代的黄金国》等。

贝特曼-霍尔韦格，特奥巴尔德·冯 （1856—1921）
Theobald von Bethmann-Hollweg

德意志帝国宰相（1909—1917）。生于勃兰登堡的霍温费瑙，出身银行家家庭。曾在斯特拉斯堡、莱比锡及柏林攻读法律。1905年进入政界，任普鲁士内政大臣，1907年任帝国内政大臣，1909年继比洛侯爵为宰相。在推行其政策时力图依靠保守分子和天主教中央党组成的黑蓝联盟。在内政方面，实行广泛的保险法、普鲁士选举法改革（未实现）、给予阿尔萨斯-洛林更多的自治权、增加必要的军事费用。残酷镇压工潮，但社会民主党在1912年选举中取得很大胜利。在外交方面，试图与英、法妥协，反对黩武计划，与英国就裁减海军军备进行谈判（在国内反对派的压力下失败），与英国联合干涉巴尔干战争，但未能达到离间协约国的目的。1914年支持威廉二世援助奥匈帝国和挑起第一次世界大战。战争期间，试图限制潜艇战，谋求和平协议，未成功。1917年7月被迫辞职。著有《回顾世界大战》。

威廉二世 （1859—1941）
William Ⅱ，〔德〕Wilhelm Ⅱ

普鲁士王国国王和德意志帝国皇帝（1888—1918）。生于波茨坦。弗里德里希三世和维多利亚（英国维多利亚女王之女）的长子，威廉一世之孙。即位后，实行个人独裁统治，迫使俾斯麦离任（1890年）。对内残酷镇压革命运动；对外推行"世界政策"，进行殖民掠夺，以谋求世界霸权为目标。1897年强占中国胶州湾，1900年派军加入八国联军，镇压义和团运动，参与瓜分中国的竞争。1905年和1911年两次制造摩洛哥危机。多次干涉巴尔干半岛的事务，不断加剧国际紧张局势。1914年利用萨拉热窝事件挑起第一次世界大战。俄国十月革命后大举进攻苏俄。1918年德国十一月革命后逃亡荷兰。死于荷兰的多伦。著有《1878—1914年大战爆发时的事态》等书。



威廉二世

施佩伯爵，马克西米利安·冯 （1861—1914）
Maximilian，Graf von Spee

德国海军将领。生于哥本哈根。1878年参加德国海军，1908年任北海舰队参谋长。1912年任远东分舰队司令。次年晋升海军中将。1914年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指挥一支分舰队在太平洋袭击英国商船。11月1日在智利的科罗内尔附近洋面击沉英国战列舰"好运"号和"蒙默斯"号。12月8日在福克兰群岛海战中，所乘旗舰"沙恩霍斯特"号被英军击沉，官兵皆死。

法金汉，埃里希·冯 （1861—1922）
Erich von Falkenhayn

德国将领。生于西普鲁士的格劳登茨（今波兰格鲁琼兹）附近。1890年毕业于总参谋部学院。1896—1899年在中国军队中任军事顾问。1900年八国联军镇压义和团运动时，在参谋部任职。1913年晋升上将。1913—1915年任普鲁士陆军大臣。1914年9月继小毛奇任德意志帝国总参谋长。反对兴登堡和鲁登道夫的东进计划，在国内大力发展铁路运输系统，以供军需物资运送和军队调动。1915年在东线发动对俄军的大规模进攻。次年又将进攻重点转向西线，8月29日因指挥凡尔登战役失败而被解职。9月6日任第九集团军司令。率军进攻罗马尼亚，12月占领布加勒斯特。1917年任驻巴勒斯坦土耳其-德国联军司令，但被由艾伦比率领的英军击败，失去耶路撒冷。后被调往立陶宛，任第十集团军司令，参加武装进攻苏俄。著有关于1914—1918年第一次世界大战历史方面的一些著作，其中有《1914—1916年最高指挥部及其最重要的决议》一书。

舍尔，赖因哈德 （1863—1928）
Reinhard Scheer

德国海军将领。生于汉诺威的奥伯恩基兴。1879年入海军。1910年任德国

公海舰队参谋长。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时晋升海军中将,指挥德国公海舰队第二分舰队。1916 年 1 月升任公海舰队司令。同年 5 月 31 日—6 月 1 日指挥与英国舰队的日德兰海战。主张进行“无限制潜艇战”。1918 年 8 月任海军参谋长,10 月制定冒险出击的计划,遭反对,引起基尔水兵起义。战争结束前不久即被解职。著有回忆录《世界大战时期的德国远航舰队》。

希佩尔,弗朗茨·冯 (1863—1932)
Franz von Hipper

德国海军将领。生于巴伐利亚的魏尔海姆。第一次世界大战开始后,指挥德国公海舰队一支分舰队袭击英国沿海地区。参加过 1915 年多格尔浅滩海战和 1916 年的日德兰海战。1918 年 8 月继舍尔任公海舰队司令。命令实施最后的冒险出击却促成基尔水兵的起义(1918 年 11 月)。后向英军投降,退役。

马克斯·冯·巴登亲王 (1867—1929)
Prinz Max von Baden

德意志帝国最后一任宰相(1918)。生于巴登-巴登。巴登大公弗里德里希一世之弟威廉亲王之子。1907 年成为巴登大公的继承人。1911 年获少将军衔。后参加第一次世界大战。持温和观点,反对进行“无限制潜艇战”。1918 年 10 月 3 日德国即将被打败之际被德皇威廉二世任命为宰相,组织所谓“议会制政府”,延揽中央党、进步人民党和社会民主党人入阁。11 月派代表团与协约国谈判停战,同时意图扼杀十一月革命。于 11 月 9 日宣布德皇威廉二世退位后即辞去宰相之职,将政权交给右派社会民主党人艾伯特。著有《国际联盟与真正和平》、《道德的攻势》、《回忆录》等书。

霍夫曼,马克斯 (1869—1927)
Max Hoffmann

德国将领。生于洪贝格。1898 年从军事学院毕业,1899—1904 年在总参谋部俄军处任职,后以德国官方军事观察员的身份到远东考察日俄战争。1914 年 8 月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任德国第八集团军作战处副处长,协助制定对俄作战方案,对德军取得坦能堡战役和马祖里湖战役的胜利起了很大作用。1916 年 8 月晋升少将,并接替鲁登道夫任东线陆军参谋长。1917—1918 年参加与苏俄的布列斯特-立陶夫斯克会谈和条约的签订。战后鼓吹法德和解,支持霍亨索伦王朝在德国的复辟。撰写有关第一次世界大战的书,包括《贻误战机》(1923 年),该书批评兴登堡、鲁登道夫和法金汉的战略和作战指导思想。出版英文名为《坦能堡战役的真相》(1927 年)一书,反驳将此战役主要归功于兴登堡和鲁登道夫的普遍观点。

鲁普雷希特 (1869—1955)
Ruprecht

德国陆军元帅。生于慕尼黑,巴伐利亚王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任德国第六集团军司令,率军参加边境之战和奔向大海的行动。1916 年晋升为陆军元帅。翌年任北方集团军群司令,在第三次伊普尔战役和康布雷战役等战役中防御协约国军队进攻。战后退役。

德国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

1832年 德意志人民联盟在巴黎成立。
1834年 德意志人民联盟解散后，其大部分成员另建流亡者同盟。
1836年 正义者同盟在巴黎建立。
1840年 德意志工人教育协会在伦敦成立。
1842年 魏特林发表代表作《和谐与自由的保证》。
1844年 西里西亚织工起义。
1847年 正义者同盟改组为共产主义者同盟。德意志工人协会在布鲁塞尔成立。
1848年 德国一八四八年革命爆发。德意志工人俱乐部成立。全德工人兄弟会成立。科隆工人联合会成立。科隆民主协会成立。《新莱茵报》在科隆创刊。
1849年 《新莱茵报》被查封。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结束。
1852年 普鲁士政府制造科隆共产党人审判案。共产主义者同盟解散。
1854年 德意志邦联议会通过结社法，禁止工人组织活动。
1863年 全德工人联合会在莱比锡成立，拉萨尔任主席。德意志工人协会联合会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成立。
1869年 德国社会民主工党在爱森纳赫成立。
1875年 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在哥达召开代表大会，与全德工人联合会（拉萨尔派）合并，成立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并通过党纲，史称《哥达纲领》。
1878年 俾斯麦政府颁布《反对社会民主党企图危害治安的法令》（即《反社会党人非常法》）。
1879年 《社会科学和社会政治年鉴》在苏黎世出版。赫希柏格、伯恩施坦、施拉姆发表《德国社会主义运动的回顾》，以三颗星花作为署名，马克思、恩格斯撰写给倍倍尔等人的通告信，对三人的观点予以批判。德国社会民主党机关报《社会民主党人报》在苏黎世出版。
1883年 德国社会民主党理论刊物《新时代》在斯图加特创刊。
1889年 鲁尔矿工大罢工。
1890年 帝国议会投票不再延长反社会党人非常法。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在帝国议会选举中所获选票居第一，取得巨大胜利。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改名为德国社会民主党。
1891年 德国社会民主党在爱尔福特举行代表大会，通过《爱尔福特纲领》。
1896年 汉堡码头工人大罢工。
1899年 伯恩施坦发表《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全面论述了修正主义的观点。
1903年 克里米乔纺织工人大罢工。
1910年 普鲁士发生要求废除三级选举制的群众运动。全德造船工人大罢工。
1916年 德国左派社会民主党人组成"斯巴达克派"。
1917年 独立社会民主党成立。
1918年 德国十一月革命爆发。推翻霍亨索伦王朝统治，德意志帝国瓦解。德国共产党成立。

西里西亚织工起义

德意志无产阶级与资产阶级第一次大规模的阶级冲突。西里西亚（Silesia）的纺织工人因受封建主、包买商、工厂主的残酷剥削，生活悲惨，工作时间长且工资低微。1844年6月3日，一名织工在彼得斯瓦尔道镇（Peterswaldau）工厂主茨万齐格尔（Zwanziger）住宅前高唱表达工人愤怒的歌曲《血腥的屠杀》，遭到殴打和逮捕。4日，彼得斯瓦尔道的织工举行起义，捣毁茨万齐格尔的住宅、厂房，撕毁其账簿和票据。次日起义队伍扩展到三千人，前往兰根比劳（Langenbielau）惩处工人最痛恨的工厂主迪里希（Dierig），并和前来镇压的普鲁士政府军展开血战，死十一人，重伤二十四人。在军队被迫撤退后，又捣毁迪里希的住宅和厂房。6日政府调来大批军队，起义被镇压，一百五十多人被捕。起义虽带有自发性质，但表明德意志无产阶级已经作为独立的政治力量登上历史舞台。这次起义是德意志工人运动的开端。

魏特林主义

Weitlingism

又称空想的平均共产主义。19世纪三四十年代欧洲的空想共产主义理论。以德意志工人运动活动家魏特林为主要代表。主张财产公有，社会平等，消灭私有制，建立一个人人参加劳动，平均领取生活必需品，和谐和自由的"共有共享"的"民主共产主义家庭联盟"。该理论不了解资本主义的剥削本质和资本主义必然要为社会主义制度所代替的客观规律，在实践上，竭力鼓吹兴办公共食堂、移民村和职工交易银行等改良主义设施，提出三年过渡到共产主义社会。在策略上，主张依靠小手工业者和流氓无产者少数人的密谋和穷人的自发起义，用暴力摧毁旧制度，甚至宣扬盗窃是穷人反对富人的手段。反对无产阶级支持当时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对德意志早期工人运动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为正义者同盟的指导思想。随着资本主义社会阶级斗争的发展，该理论日益成为工人运动的障碍，共产主义者同盟建立后其影响在欧洲基本消失。

德意志人民联盟

Deutsche Volksverein

一译德意志人民协会。德意志流亡者在国外建立的第一个政治组织。1832年2月在巴黎成立。原是德意志支持自

由报刊和祖国联盟(简称报刊和祖国联盟)的分支。目的是救济政治流亡者,印发政治传单以支持德意志的民主报刊。1833年夏起改名德意志人民联盟。起初资产阶级自由派占主要地位,后由于小资产阶级民主派和手工业帮工的影响不断增强,联盟逐渐具有共和主义性质,主张德意志统一和建立共和国。会员最多时达到五百至六百人。由于1834年4月10日法国政府颁布的禁止共和组织的结社法生效,联盟一些成员参加了4月13日巴黎共和派起义,联盟面临迫害的威胁,于同年5月解散,许多成员转入不久后成立的流亡者同盟。

流亡者同盟

League of the Outlaws,〔德〕Bund der Geächteten

亦译被剥夺法律者同盟、被驱逐者同盟。侨居法国的德意志政治流亡者的秘密革命组织。1834年在巴黎成立。前身为德意志人民联盟。成员多为手工业工人。主要领导人是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维涅德(Jakob Venedey,1805—1871)和苏斯特(Theodor Schuster,1808—?)等。信仰资产阶级民主共和与空想社会主义。提出推翻德意志封建专制制度,建立统一的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思想。出版刊物《流亡者》。1836年内部分裂,其左翼另建正义者同盟。流亡者同盟一直存在至1840年。

德意志工人教育协会

German Workers' Educational Society,〔德〕Deutsche Arbeiterbildungsverein

德意志工人公开的共产主义教育团体。1840年2月7日在英国伦敦成立。成立时称德意志民主协会,曾多次改变名称,比较长期的正式名称是"德意志工人教育协会",后通称"伦敦德意志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起初只是德意志工人团体,后逐渐发展为国际性工人组织。主要领导人有沙佩尔、莫尔、海因里希·鲍威尔等,正义者同盟成员在该组织中起领导作用。该协会旨在对工人进行政治教育,宣传共产主义。1846年加入马克思和恩格斯创建的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翌年6月正义者同盟改组后,成为共产主义者同盟领导的公开组织。马克思、恩格斯也曾积极参加过协会活动。19世纪50年代初曾一度为维利希-沙佩尔集团控制。1864年参加创建第一国际并成为其下属的一个支部。后曾受拉萨尔主义和莫斯特的无政府主义影响。1880年与无政府主义者决裂,改称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支持德国社会民主党。1918年被英国政府封闭。

德意志工人协会

German Workers Society,〔德〕Deutsche Arbeiterverein

又称布鲁塞尔德意志工人教育协会。德意志工人团体。1847年8月底在马克思、恩格斯领导下,由布鲁塞尔共产主义者同盟支部创立。共产主义者同盟成员卡尔·瓦劳任主席,威廉·沃尔弗担任书记。成员约一百人。旨在对侨居比利时的德意志工人进行政治教育,宣传科学社会主义思想,成为团结比利时的德意志革命无产者的合法中心。马克思曾给协会作了题为《雇佣劳动与资本》的报告。同佛兰德和瓦隆工人俱乐部保持直接联系。对布鲁塞尔民主协会的建立起重要作用。1848年法国巴黎二月革命后,协会遭比利时警察当局破坏,不久停止活动。

德意志工人俱乐部

German Workers' Club,〔德〕Deutscher Arbeiter Klub

德意志工人团体。1848年3月8日在法国巴黎成立。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期间共产主义者同盟巴黎支部在马克思的建议下成立该组织。海因里希·鲍威尔任主席。马克思为俱乐部草拟了章程。建立俱乐部的目的是要团结在巴黎的德意志工人流亡者,向他们说明无产阶级在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中的策略。反对资产阶级自由派和小资产阶级民主派企图通过民族主义的宣传引诱工人参加志愿军团打回德意志的冒险行径(参见"德意志军团")。俱乐部在组织德意志工人个别回国参加革命斗争方面,做了大量工作。

工人兄弟会

Workers' Fraternization,〔德〕Allgemeine Arbeiterverbrüderung

全称全德工人兄弟会,简称兄弟会。德意志工人和手工业者的组织。1848年8月23日—9月3日全国工人代表大会在柏林召开,有四十名代表出席,代表三个工人委员会(柏林、汉堡、莱比锡)和三十二个工人协会,大部分来自普鲁士易北河以东地区和萨克森地区的重要城市。代表大会建立了工人兄弟会,并把它作为全体工人协会和手工业者协会的最高组织。中央委员会设在莱比锡,由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波尔恩任主席。为德国工人阶级第一个全国性独立政治组织。有机关刊物《兄弟会》。受路易·勃朗和蒲鲁东改良主义思想影响,其活动仅限于组织经济罢工和力图实现有利于手工业者狭隘行会利益的措施。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期间,一些地方分会在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的影响和领导下,积极参加革命斗争。1850年被禁止活动,但其下属若干分会还继续存在多年。

科隆工人联合会

Cologne Workers' Association,〔德〕Kölner Arbeiterverein

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期间的工人组织。1848年4月13日由共产主义者同盟成员在科隆产业联合会的基础上成立。哥特沙克任主席。成立初期会员仅三百人,5月初猛增至六七千人,其中多数是工人和手工业者。初在哥特沙克影响下,反对无产阶级参加资产阶级民主革命,主张立即成立"工人共和国"。受到马克思的批评。7月哥特沙克被捕后,由莫尔接任联合会主席职务,并在马克思、恩格斯指导下,积极开展工人运动与民主运动。10月由马克思暂代主席。1849年2月沙佩尔任主席后改组联合会委员会,制定新章程,把提高工人阶级的觉悟和政治水平作为主要任务,成为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的中坚力量之一。革命失败后,马克思和其他领导人离开科隆,联合会逐渐变成一个普通工人教育团体。1850年9月被迫解散。有机关刊物《科隆工人联合会会刊》和《自由、博爱、劳动》。

新莱茵报

New Rhenish Gazette,〔德〕Neue Rheinische Zeitung

全称《新莱茵报·民主派机关报》(Neue Rheinische Zeitung, Organ der Demokratie)。德国一八四八年革命期间革命民主派中无产阶级一翼的机关报。1848年6月1日在科隆创刊。日报。马克思任主编,恩格斯任编辑。该报在1848年德意志和欧洲革命中起了重要作用。主要宣传共产主义者同盟的纲领和路线,揭露资产阶级在革命中的叛卖行为,批判小资产阶级的动摇和幻想,支持各国无产阶级革命和民族解放运动,动员人民群众同反革命势力斗争。马克思和恩格斯在报上发表大量文章,在阶级和阶级斗争、工农联盟、不断革命、民族

解放运动以及一系列策略问题上丰富了科学社会主义的理论。其出版和发行工作经常遭到反动政府的干扰和破坏。1849年5月马克思被普鲁士政府驱逐出境,其他编辑亦多遭迫害。5月19日该报以红色油墨印刷最后一号,随即宣告停刊。共出301号。

科隆共产党人审判案

普鲁士政府策划的迫害共产主义者同盟领袖的案件。1850年9月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发生分裂,维利希、沙佩尔等少数派退出。根据马克思的提议,决定将中央委员会由伦敦迁至普鲁士王国境内的科隆,委托科隆区部选举新的中央委员会。次年5月10日科隆中央委员会的特使诺特荣克(Peter Nothjung,1821—1866)在莱比锡遭逮捕,随身携带的同盟中央秘密文件及一些盟员的通讯地址被查获。勒泽尔(Peter Gerhard Röser,1814或1815—1865)、列斯纳、雅科比(Abraham Jacobi,1830—1919)等十名中央委员和盟员被捕。因缺乏可以起诉的客观证据,法庭只得一再延期开庭审判。直到1852年10月4日才在科隆开庭审理。法庭根据普鲁士警探伪造的所谓中央委员会秘密会议的"原本记录"和其他伪造文件,以及从早已被开除出同盟的维利希-沙佩尔集团那里偷得的文件,于11月12日以"图谋叛国"罪名判处十一名被告(包括流亡伦敦的弗莱里格拉特)中的七人三至六年徒刑,四人被宣告无罪。马克思、恩格斯曾撰文揭露反动当局的捏造,指出这是容克-大资产阶级反动派企图消灭工人政党的初次尝试。11月17日,因在大陆的同盟领导人被捕和判刑,同盟实际已停止了活动,根据马克思的提议共产主义者同盟宣布解散。

拉萨尔主义
Lassalleanism

19世纪60年代德意志工人运动中出现的机会主义思潮。以其主要代表人物拉萨尔而得名。其核心是依靠普鲁士国家的帮助来实现社会主义,马克思称之为"普鲁士王国政府的社会主义"。宣扬超阶级的国家观,认为国家是"整个民族的共同体",无产阶级只要采取合法手段,争得普选权,通过议会斗争,就可以把普鲁士专制国家变为"自由的人民国家",工人阶级政党应把争取普遍、平等、直接的选举权作为原则口号。主张依靠普鲁士国家的帮助,建立工人生产合作社,使工人成为"自己企业的主人",获得全部劳动所得。宣扬马尔萨斯的人口论,认为工人阶级贫困的原因是"铁的工资规律",掩盖资本主义雇佣劳动制度的剥削本质,反对工人进行罢工斗争。否认消灭地主资本家生产资料私有制的必要性。反对工农联盟,把农民与小资产阶级称为"反动的一帮"。是德国社会民主党内修正主义的理论渊源之一。拉萨尔死后,其追随者伯恩哈德·贝克尔、施韦泽、哈赛尔曼等继续推行拉萨尔机会主义,马克思、恩格斯在《哥达纲领批判》等著作中曾予以彻底批判。

全德工人联合会
General German Workers' Association,〔德〕Allgemeiner Deutscher Arbeiterverein(ADAV)

德意志工人政治组织。又称拉萨尔派。1863年5月23日由十一个城市的工人代表在莱比锡建立。拉萨尔当选为首任主席,设立二十五名理事组成的理事会,瓦尔泰希当选为联合会书记。大会通过了拉萨尔起草的章程,规定了严格的纪律,主席具有独裁权力。会址设于莱比锡。在拉萨尔主义思想影响下,走改良主义道路,把自己的宗旨仅限于争取普选权和合法的议会活动;否定工人阶级的日常经济斗争,主张在国家帮助下建立生产合作社作为解决社会矛盾的基本手段;采取民族主义立场,赞同在普鲁士领导下、通过王朝战争自上而下地实现德国的统一。有机关刊物《社会民主党人报》。拉萨尔死后,由伯恩哈德·贝克尔继任主席。1867年5月施韦泽担任联合会主席。次年9月被莱比锡警察当局查封,10月将会址迁往柏林,恢复活动,并继续推行机会主义路线。在马克思主义和第一国际影响下,联合会内部形成以白拉克为首的反对派。1869年3月在巴门-埃伯尔费尔特大会上通过决议,极大地限制了主席权力,扩大了理事会的权力。但施韦泽仍坚持错误,6月决定同1867年分裂出去的以哈茨费尔特伯爵夫人为首的所谓拉萨尔派全德工人联合会合并,恢复主席独裁。此举促使白拉克为首的反对派抛弃拉萨尔主义,退出联合会,参与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的创建。1871年施韦泽辞去主席职务,哈森克莱维尔继任。1874年因内部争夺领导权的斗争加剧,组织面临瓦解的危机,遂向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提出合并要求。翌年5月在哥达代表大会上两党合并为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

德国工人协会联合会
League of Societies of German Workers,〔德〕Vereinstag Deutscher Arbeitervereine(VDAV)

德意志工人政治组织。1863年6月7—8日在美因河畔法兰克福召开的各工人协会联合大会上成立,有四十八个城市的五十四个工人协会的一百一十名代表出席大会。由各种形式的工人协会,首先是工人教育协会组成,与同年5月23日建立的全德工人联合会相抗衡。1867年10月前是一个松散的组织,主要受资产阶级自由派和小资产阶级民主派的影响。联合会的第一个机关报为《德意志工人俱乐部》,该报从1867年6月至1868年12月在曼海姆出版。倍倍尔从1864年起为联合会常务委员会成员,并于1865年7月领导建立了联合会最强大的地区联合会萨克森地区联合会,使联合会逐步摆脱资产阶级自由派的影响,开始为德国的民主统一而奋斗。1867年10月联合会在格腊召开联合大会,倍倍尔当选联合会主席,此后资产阶级丧失了对联合会的领导权,设在莱比锡的理事会代替了涣散的常务委员会。1868年9月5—7日在纽伦堡召开第五次联合大会,通过以国际工人协会章程的原则为基础的新纲领。同年11月各工会组织联合成国际职工联合会。1868年12月由威廉·李卜克内西创办的《民主周报》成为联合会和萨克森人民党的共同机关报。在倍倍尔和李卜克内西的领导下,联合会坚决反对俾斯麦的反动政策,反对拉萨尔主义,为建立民主统一的德国和捍卫工人阶级的利益而斗争,并逐步发展成革命的无产阶级组织。1869年8月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成立,联合会在同年8月9日举行最后一次代表大会后解散,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工党。

哥达纲领
Gotha Programme

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党纲。在1875年5月22—27日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与全德工人联合会(拉萨尔派)合并为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的哥达代表大会上通过。由于爱森纳赫派注重于这次工人政党的统一,放弃原则,致使纲领渗透了拉萨尔主义和庸俗的民主主义观点。纲领鼓吹建立超阶级的"自由的人民国家",认为只要争取普选权和建立国

家资助的工人生产合作社,就可以从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否定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排斥农民,称之为“反对的一帮”,反对工农联盟;宣扬“铁的工资规律”。它为以后德国工人运动中修正主义思潮的泛滥提供了条件。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一书中对其中的拉萨尔主义观点进行了严厉的批判。

德国社会民主工党

Social Democratic Workers'Party of Germany,〔德〕Sozialdemokratische Arbeiterpartei (SDAP)

德国第一个独立的社会主义工人政党,世界上第一个在一国范围内建立的无产阶级社会主义政党。1869 年 8 月 7 日在爱森纳赫(Eisenach)召开的社会民主主义者全德代表大会上成立,故亦称“爱森纳赫派”。主要由从全德工人联合会中分裂出来的左派和德意志工人协会联合会成员组成。代表了一百九十三个地区的一万多名党员。主要领袖有倍倍尔和威廉·李卜克内西等。其纲领基本上是按照马克思主义原则制定的,要求废除生产资料私有制,铲除阶级统治,以阶级斗争作为工人阶级政治、经济解放的决定性手段,拥护无产阶级国际主义的原则。但在某些方面仍受拉萨尔主义思想影响,如“自由人民国家”、国家帮助的生产合作社、给予工人“不折不扣”的劳动所得等。在组织章程中,确定实行民主集中制的党的组织原则,反对突出个人,反对领袖独裁,规定由居住在同一个地方的五个人组成执行委员会来领导党,十一人组成的监察委员会设在另一个城市。宣布加入第一国际。机关刊物为《民主周刊》(1869 年 10 月 1 日起改名为《人民国家报》)。党成立后,在马克思、恩格斯的帮助下,清除拉萨尔主义对工人运动的消极影响,主张通过自下而上的革命道路,推翻容克反动统治,统一德意志。普法战争期间,坚持无产阶级国际主义,反对普鲁士的侵略和掠夺政策,支持巴黎公社,影响日增。1875 年 5 月在哥达代表大会上,与全德工人联合会(拉萨尔派)合并,建立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并通过《哥达纲领》。马克思、恩格斯肯定了德国工人阶级的这一统一之举,但对某些领导人为求统一而向拉萨尔主义作原则性让步的行为予以严厉批评。

莱比锡审判案

普法战争期间普鲁士政府迫害社会民主党人的案件。1870 年 11 月 26—28 日在北德意志联邦议会讨论反法军事拨款时,社会民主党议员倍倍尔和威廉·李卜克内西反对军事拨款,并要求立即同法兰西共和国缔结不割地的和约。在他们的影响下,拉萨尔派议员也反对增加军事拨款。1870 年 12 月 17 日倍倍尔、李卜克内西和另一位社会民主党人赫普纳(Adolf Hepner,1846—1923)因此被捕。1872 年 3 月 11—26 日莱比锡刑事陪审法庭对他们进行审判,企图通过对他们的控告来贬损社会主义思想和民主主义政策,并剥夺他们国会议员的资格。德国统治集团迫害工人运动领袖的行为,遭到倍倍尔和李卜克内西的反击,他们利用审判,公开宣传工人运动的革命目标,捍卫了社会民主党的原则。尽管控告毫无根据,倍倍尔和李卜克内西仍被判两年要塞监禁,赫普纳被宣布无罪释放。在莱比锡审判以后,当局指控倍倍尔的演说“侮辱陛下”,给他加刑九个月,同时取消议员资格。

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

Socialist Workers'Party,〔德〕Sozialistische Arbeiterpartei Deutschlands

德国统一的工人政党。1875 年 5 月 22—27 日在哥达代表大会上,由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和全德工人联合会(拉萨尔派)合并后建立。主要领导人有:威廉·李卜克内西、倍倍尔、哈赛尔曼、白拉克等。该党的建立结束了德国工人运动长期分裂的局面,加强了德国工人运动的力量。在制定党纲和选举领导核心等问题上,爱森纳赫派向拉萨尔派作了原则性让步,制定了缺乏明确革命目标的《哥达纲领》。1878—1890 年俾斯麦政府颁行《反社会党人非常法》时期,在艰苦的条件下坚持合法斗争与秘密斗争相结合,在马克思、恩格斯的指导下,以威廉·李卜克内西和倍倍尔为首的党内革命派同“左”、右倾机会主义进行了斗争,壮大了党的力量,促进了德国工人运动的发展,并成为第二国际的骨干。机关刊物有《人民国家报》、《社会民主党人报》和《前进报》等。1890 年在哈雷代表大会上正式改名为“德国社会民主党”。

苏黎世三人团

Züricher Dreigestirn

一译三个苏黎世人。指德国社会民主党内的三个改良主义者赫希柏格、施拉姆、伯恩施坦。德文原意为“苏黎世三人星座”,系马克思对其讥称。1878 年《反社会党人非常法》颁布后,党中央决定由流亡瑞士苏黎世的伯恩施坦同赫希柏格、施拉姆一起,负责即将在苏黎世出版的党报《社会民主党人报》的筹备工作和财务管理。1879 年 8 月三人以三颗星花代替署名,在赫希柏格创办的《社会科学和社会政治年鉴》第一期上发表《德国社会主义运动的回顾》一文,认为党不应是片面的工人党,应成为“一切富有真正仁爱精神的人”的“全面”的党;无产阶级不能靠自身力量取得解放,而应当服从“有教养的有财产的”资产者的领导;反对工人阶级通过暴力革命推翻剥削社会,放弃夺取政权和争取民主共和国的斗争,而走“合法的”道路,将精力放在议会活动方面,并同帝国政府妥协。这些言论遭到马克思、恩格斯的猛烈抨击。同年 9 月马、恩发表《致奥·倍倍尔、威·李卜克内西、威·白拉克等人的通告信》,对此三人和党内出现的右倾机会主义路线作了深刻的批判,指出他们是资产阶级的代表,建议将他们开除出党。1880 年 8 月在瑞士召开的党的秘密代表会议上,三人的党报(即《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职务被撤销。

合法主义

德国社会民主党内试图通过合法斗争和平实现社会主义的右倾机会主义思潮。1890 年德国政府废除《反社会党人非常法》后,党内以福尔马尔和奥艾尔为首的右倾机会主义者极力宣扬帝国政府“自由主义”政策的进步性,声称它是对工人阶级友好的表现,党应放弃对政府的不妥协政策,要毫不含糊地反对暴力革命。鼓吹只要进行宣传教育,争取更多的选票和议席,就可以“和平长入”社会主义。该思潮在工人运动中产生了极其不良的影响,受到马克思主义者的批判。

青年派

Jungen

德国社会民主党内的半无政府主义派别。1890 年形成。主要首领有保罗·恩斯特、席佩尔(Max Schippel,1859—1928)、康普夫迈尔(Paul Kampffmeyer,1864—1945)等。因其成员多为以党的理论家和领导者自居的大学生,故称。又因其支柱是柏林的社会民主党组织,故又称“柏林反对派”。以柏林的《人民论坛》、德累斯顿的《萨克森工人报》和马格德堡的《人民之声报》为其喉舌。同

年，在讨论新党纲草案时，他们以批判社会民主党议会党团的机会主义为借口，大肆攻击党的领导，反对马克思主义，鼓吹无政府主义。受到恩格斯的批评。8月，以倍倍尔为首的社会民主党内的马克思主义者也先后在德累斯顿、马格德堡和柏林召开的群众大会上对其观点进行了批驳。由于该派不接受恩格斯批评，坚持其错误观点，1891年10月在社会民主党爱尔福特代表大会被开除出党。后青年派成立自己的组织，但不久解散，部分人成为无政府主义者，部分人回到社会民主党内。

爱尔福特纲领
Erfurt Programme

又称《社会民主党一八九一年纲领》。在1891年10月14—21日德国社会民主党爱尔福特代表大会上通过的党纲。由考茨基和伯恩施坦共同起草，是年8—9月先在党的理论刊物《新时代》杂志上以编辑部名义发表。第一部分包括党的革命基本目标和社会主义原则：变资本主义私有制为社会主义所有制，工人阶级夺取政权，使无产阶级和全人类获得解放。第二部分阐述了党的直接政治要求：扩大公民的民主权利，争取普遍、平等和直接的选举权，实行免费教育，规定八小时工作制和禁止童工等。该纲领虽然排除了拉萨尔主义影响，比《哥达纲领》前进了一步，但在反对君主制、建立民主共和国和无产阶级专政等问题上仍缺乏明确的要求，对马克思主义理论认识不清，以致助长了党内机会主义与修正主义思潮的泛滥。

施图姆年代

1894—1899年德国统治阶级加强镇压社会民主党和工人运动的反动时期。因德皇亲信、大工业家施图姆（Carl Ferdinand, Freiherr von Stumm-Halberg, 1836—1901）建议威廉二世取消社会民主党人的选举权和被选举权，监禁并驱逐社会民主党领袖而得名。1894年12月6日帝国政府向帝国议会提交《刑法典、军事刑法典和出版法修改补充法令草案》（即所谓《防止颠覆法案》），规定对只有“颠覆企图”没有颠覆事实者也要判处监禁；凡公开对宗教、君主进行诽谤者应判处两年以下的徒刑。在强大的工人运动压力下，未被通过。1897年5月普鲁士政府向邦议会提出《关于结社法补充条例》（即所谓《小反社会党人法案》），1899年6月帝国政府提出《保护工商业劳动状况法》草案（即所谓《苦役监禁法案》），都罗列了严禁集会结社、游行示威和镇压工人运动的条文，同时加紧了对工会领袖和社会民主党人的监视、逮捕和镇压。在社会民主党和工人阶级的强烈抗议和反对下，以上提案亦未被议会通过。该年代终以统治者的失败而告结束。

德累斯顿决议案

德国社会民主党谴责修正主义的决议案。1903年9月德国社会民主党在德累斯顿举行代表大会，讨论党的策略问题。由倍倍尔作报告，谴责伯恩施坦修正主义妄图改变党以阶级斗争为基础的策略方向和用屈服现存制度的政策来代替夺取政权的政策，坚决反对社会党人参加资产阶级内阁，议会党团必须服从党所规定的策略。该报告未就对修正主义者采取组织措施作出相应规定。报告被大会通过。在1904年第二国际第六次代表大会上，盖德以该决议案为基础，提出《关于社会党策略的国际原则》的决议草案，获得大会通过，予修正主义和米勒兰主义以沉重打击。

鲁尔矿工大罢工

又称德国煤矿工人大罢工。19世纪末至20世纪初德国鲁尔（Ruhr）地区矿工多次举行的反剥削、争民权的罢工运动。（1）1889年4—5月。4月25日波鸿矿区的青年司机首先拒绝上工。5月1日罢工席卷鲁尔，并影响到全德各矿区，形成全德煤矿工人的大罢工，参加者达十五万人。罢工领导委员会要求八小时工作制，取消加班，增加工资，设立工人委员会。矿主和当局调军队镇压罢工者，激起更广泛的罢工运动。政府被迫同工人和谈。5月14日德皇威廉二世接见工人代表，工人的要求得到部分实现。5月底罢工宣告结束。此次罢工显示了工人阶级的力量，成为《反社会党人非常法》被取消和俾斯麦下台的主要因素之一，开创了工人阶级在大国内击败统治者的先例。（2）1891年4月27日—5月5日。罢工者要求八小时工作制，提高工资25%—40%，废除纪律制裁和承认工人委员会等。参加者有二万多人。因罢工者缺乏团结，终遭军警镇压，罢工失败，二千余人受到惩罚。（3）1905年1月7日—2月19日。因布鲁赫斯特拉塞矿业公司延长劳动时间和关闭矿井而爆发。罢工者要求八小时工作制，提高工资，保障矿井安全和允许参加政治活动等。罢工人数高达二十一万人，并得到国内外无产阶级的声援和支持。后因改良主义工会首领不顾工人反对，作出停止罢工决定，致使罢工失败。（4）1912年3月11—19日。因工资下降、物价上涨、劳动时间延长和劳动条件恶化而爆发。罢工者要求八小时工作制，提高工资15%，废除劳动介绍所，限制罚款等。参加者达二十四万人。政府出动军警镇压，逮捕罢工领袖，造成流血冲突，从而激起亚琛、洛林、萨尔、萨克森、西里西亚等地矿工的义愤，纷纷罢工声援。后因改良主义工会首领作出复工决定，罢工宣告失败。

汉堡码头工人大罢工

1896年德国汉堡码头工人发动的罢工运动。是年11月21日起，汉堡码头工人举行罢工，历时十一周，罢工者达一万六千多人。要求提高工资、实行八小时工作制。罢工得到国内外工人阶级的支援，募得捐款达161万多马克，不来梅码头工人以停工一周作为声援。以布洛姆为首的大资产阶级要求政府以武力镇压罢工。1897年1月第九军军长瓦德西要求德皇威廉二世废除普选权，镇压工人运动。地方当局对码头实行戒严，并逮捕五百多名罢工者。但罢工仍坚持到2月6日，最后以资本家作出让步，提高工资而告结束。

汉堡造船工人大罢工

20世纪初德国汉堡造船工人举行的多次罢工运动。（1）1900年7月—9月24日。罢工者要求提高工资和承认工会组织。结果工会组织得到承认，罢工取得部分胜利。（2）1910年8月4日—10月14日。工人要求实行每周工作五十三小时，提高工资10%，调整加班、夜班和星期日上班工资和计件工资等。参加罢工者达三万人。北海、波罗的海海港七十家造船厂工人和五金工人纷纷罢工，以示声援。10月8日厂主被迫作出让步，但不久又拒绝雇用被解雇的工人和停发罢工时的计件工资，使原来达成的复工协议未能实现。10月14日工会中央委员会不顾工人反对，作出复工决定，致使罢工失败。（3）1913年7月14日—8月中旬。因厂主解雇工人引发罢工。罢工者要求缩短劳动时间和提高工资。不久，罢工扩展到不来梅、基尔、斯德丁（今波兰什切青）、弗伦茨堡、费格萨克等地。参加者达三万五千多人。后由于德国五金工人联合会的改良主义首领

拒绝支持罢工,迫使工人无条件复工。

克里米乔纺织工人大罢工

1903—1904 年德国纺织工人举行的罢工运动。克里米乔(Crimmitschau)原为德国的纺织业中心。1902 年,当地的纺织工人为争取十小时工作日和提高工资 10%,与企业主谈判,未果,厂主竟以解雇工人相威胁。次年 8 月 7 日纺织工人摆脱改良主义工会领导人的阻挠,开始罢工,参加者达八千余人。罢工得到国内外工人阶级的支援,募得捐款 125 万马克。厂主试图以贿赂、罚款、收买工贼破坏罢工;政府宣布戒严,对罢工者施加暴力,强迫工人复工,均未奏效。1904 年 1 月 17 日,因纺织工人联合会和工会总委员会的改良主义领导人违背工人意愿,强行作出停止罢工决定,罢工者被迫无条件复工。

德国独立社会民主党

Independent Social Democratic Party of Germany, 〔德〕Unabhängige Sozialdemokratische Partei Deutschlands(USPD)

由德国社会民主党"中"派分子组成的政党。1917 年 4 月 6—8 日在哥达召开的全德社会民主党"反对派"代表会议上成立。其基础是 1916 年 3 月德国社会民主党"中"派建立的议会党团"社会民主劳动社"。主要领导人有考茨基、哈阿兹、迪特曼等。以《自由报》为机关报。以卡尔·李卜克内西、卢森堡等为首的斯巴达克派也加入该党,但保持组织上的独立性,1918 年 12 月退出,成立德国共产党。德国十一月革命期间,该党参加了谢德曼和艾伯特的右派社会民主党政府。1920 年 10 月哈雷代表大会上围绕是否加入第三国际问题发生分裂,左派于同年 12 月同德国共产党合并为德国统一共产党;少数右派分子单独成立一个党,并沿用旧称,1922 年 9 月重新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党。

伯恩施坦主义

Bernsteinism

又称伯恩施坦修正主义。19 世纪末产生的国际工人运动中以伯恩施坦为代表的修正主义思潮。伯恩施坦从德、英、法等国社会主义运动中各种改良主义思潮以及资产阶级改良主义学说中吸取思想材料并加以综合后形成。1899 年他发表《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从经济、政治和哲学方面全面修正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和策略。认为随着经济和资产阶级民主制度的发展,阶级矛盾趋于缓和,无产阶级可以利用政治民主和经济民主逐步扩大自己的权力,无须打碎资产阶级国家机器就可以一部分一部分地实现社会主义,使资本主义社会和平地"长入"社会主义社会。社会主义的最终目的是微不足道的,运动就是一切。要求社会民主党在理论上和策略上都放弃革命,成为一个"民主的、社会主义的改良政党"。其主要理论观点有: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反对马克思主义的基本理论特别是哲学基础,认为辩证法使马克思和恩格斯在观察资本主义的发展时陷入主观推测并且迷信暴力的创造作用,历史唯物主义则否定人的主观能动性,陷入经济决定论和命定论;反对为社会主义提供"纯粹唯物主义的论证",主张重视伦理因素的独立作用和康德的伦理哲学,把新康德主义者的"回到康德去"的口号应用于社会主义理论;否定马克思的劳动价值学说和以此为基础的剩余价值理论的科学性,主张用边际效用学说来补充劳动价值论。声称其仍属于马克思学派,只是想用康德的批判精神来对马克思主义进行审查,用折中主义的"清醒的理智"来反对教条,通过消除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矛盾和缺陷来使它得到改善和发展。德国社会民主党曾多次对伯恩施坦主义进行批判。普列汉诺夫和列宁也对伯恩施坦主义作了深刻的分析和批判。20 世纪初以来在德国社会民主党内逐渐取得领导地位的右派,实际上贯彻了伯恩施坦主义的政策。在魏玛共和国时期和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伯恩施坦主义对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纲领和策略也有很大影响。

考茨基主义

Kautskianism

第二国际中以"中派"形式出现的修正主义思潮。以其主要代表考茨基而得名。该派鼓吹超阶级的国家观,反对无产阶级采取暴力革命去摧毁资产阶级国家机器,认为随着资本主义经济的发展和工人阶级队伍的壮大,资本主义统治会自然让给无产阶级统治。主张无产阶级掌权后要实行"一般民主"和"纯粹民主"。攻击无产阶级专政是对民主的消灭。提出"超帝国主义理论"。由于考茨基主义者站在"中派"的旗号下,因而具有很大的动摇性和欺骗性。第一次世界大战后成为国际共产主义运动中最危险的思潮。列宁在《无产阶级革命和叛徒考茨基》等著作中对考茨基主义进行了有力的批判。

考布,卡尔

Karl Kaub

侨居英国伦敦的德国工人。伦敦德意志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会员。参加过第一国际成立大会和 1865 年国际伦敦代表会议。1864—1865 年和 1870—1871 年担任国际总委员会委员。

卡尔,康拉德 (?—1890)

Conrad Carl

德国和美国工人运动活动家。裁缝。1854 年侨居美国。是 1867 年联合总会与共产主义俱乐部合并后建立的社会党创始人、纽约第一国际德国人第一支部成员。1872 年任国际北美联合会中央委员会委员,参加编辑该会机关报《工人报》。同年国际海牙代表大会上被选为总委员会委员。1874 年因进行分裂活动而被开除出总委员会。

哈茨费尔特伯爵夫人,索菲娅·冯 (1805—1881)

Sophie, Gräfin von Hatzfeldt

德国人,拉萨尔的朋友和信徒。生于普鲁士的特拉岑贝格。嫁给埃德蒙·哈茨费尔特伯爵。后与夫离婚,为财产分配和子女扶养发生诉讼。1846 年与拉萨尔相识,在后者帮助下经多年诉讼,于 1854 年结案胜诉,获得 30 万塔勒的资财。每年给拉萨尔 7000 塔勒。积极协助拉萨尔建立全德工人联合会。拉萨尔死后,参与争夺拉萨尔派领导权的斗争。1867 年另建拉萨尔派全德工人联合会,1869 年该组织与全德工人联合会重新合并后退出政治活动。

魏特林,克里斯蒂安·威廉 (1808—1871)

Christian Wilhelm Weitling

德国早期工人运动活动家,空想共产主义者。生于马格德堡。裁缝。1830 年参加莱比锡起义。1835 年移居巴黎,加入流亡者同盟。次年参加组织并领导正义者同盟。受法国空想社会主义影响,成为空想共产主义者。1838 年曾为该同盟起草纲领性文件《现实的人类和理想的人类》。1841 年移居瑞士,建立组织并出版一系列杂志。次年发表代表作《和谐与自由的保障》,系统阐述其空想共产主义理论,认为私有财产是一切罪恶的根源,主张实行财产公有、人人劳动、人人平等、平均分配的"共有共享的

社会制度”，但又把革命理解为少数革命家的密谋和流氓无产者的自发起义。此书是德国社会主义第一部巨著，在唤醒德国无产阶级方面起很大作用，因此被马克思和恩格斯称为德国工人的杰出处女作。1843 年发表《贫苦罪人的福音书》，试图对共产主义赋以神秘主义的宗教论据。被苏黎世当局以“亵渎上帝罪”逮捕。次年 5 月被逐出瑞士，引渡给普鲁士政府。8 月来到伦敦，后与伦敦正义者同盟领导人发生严重分歧，1846 年 2 月迁居布鲁塞尔。在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会议上，与马克思等人因工人运动指导思想、斗争策略等问题发生冲突。翌年去纽约，并按正义者同盟模式建立解放同盟。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爆发后回国参加革命。1849 年回到纽约。晚年脱离工人运动。死于纽约。

沃尔弗，威廉　(1809—1864)
Wilhelm Wolff

德国和国际工人运动早期活动家、政论家，共产主义者同盟领导人。生于西里西亚的施韦德尼茨一农奴家庭。1829 年入布雷斯劳大学学习。1834 年因参加革命活动被捕，1839 年出狱。1844 年著文支持西里西亚工人起义遭通缉。1845 年底流亡国外。在伦敦参加德意志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的活动。1846 年 4 月在布鲁塞尔与马克思和恩格斯建立友谊，加入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1847 年参与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创建。为德意志工人协会书记和布鲁塞尔民主协会成员。1848 年 3 月在巴黎成为以马克思为首的共产主义者同盟新的中央委员会成员。4 月回国，先在西里西亚进行革命活动，后到科隆参加马克思主持的《新莱茵报》编辑部。撰写了许多有影响的政论，尖锐地批判封建反动势力。1849 年当选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作了要求宣布帝国摄政和大臣为人民叛徒的发言，引起震动。革命失败后流亡瑞士。1854 年移居英国曼彻斯特，死于此。遗嘱将遗产赠给马克思一家。马克思将《资本论》献给他。

贝克尔，约翰·菲利普　(1809—1886)
Johann Philipp Becker

德国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生于普法尔茨一工人家庭。制刷工人。参加德国和瑞士民主运动。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爆发后，积极参加革命运动，1849 年指挥巴登起义。革命失败后，成为马克思与恩格斯的拥护者，从民主主义者转变为共产主义者。1864 年参加创建第一国际，为国际历次代表大会代表。在瑞士任国际德语区支部机关刊物《先驱报》编辑。1868 年加入巴枯宁派的社会主义民主同盟临时委员会。在马克思和恩格斯帮助下，不久与巴枯宁决裂。1877 年，参加统一的瑞士工人党的组建工作。病逝于日内瓦。著有《怎样做和何时做?》。

维利希，奥古斯特　(1810—1878)
August Willich

德国早期工人运动活动家。生于东普鲁士康尼茨一地方行政官员家庭。曾在波茨坦军事学校和柏林军事学院学习。1840 年起在普鲁士军队中服役，任炮兵中尉。1847 年加入共产主义者同盟，任同盟中央委员。参加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1849 年巴登-普法尔茨起义期间指挥一支志愿队，恩格斯也作为他的副官参加战斗。失败后，流亡瑞士和英国。1850 年 9 月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发生分裂，他和沙佩尔一起成为极左冒险主义宗派集团的领袖。同年 11 月被开除出同盟。1853 年侨居美国，美国南北战争中曾以志愿兵身份参加联邦军，升为少将。

莫尔，约瑟夫　(1812—1849)
Joseph Moll

德国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共产主义者同盟奠基人之一。生于科隆。早年参加青年德意志组织和正义者同盟。1840 年参与创建德意志工人教育协会。1845 年参与创建民主派兄弟协会。1847 年作为正义者同盟伦敦中央委员会全权代表到布鲁塞尔和巴黎，正式邀请马克思、恩格斯加入并帮助改组正义者同盟。后历任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委员，科隆工人联合会主席，民主主义者莱茵区域委员会和科隆安全委员会委员。1848 年科隆九月事件后流亡伦敦，不久改名回国，在各地进行宣传活动。翌年参加巴登-普法尔茨起义，6 月在牟尔克河战役中牺牲。

沙佩尔，卡尔　(1812—1870)
Karl Schapper

德国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生于魏因巴赫一乡村牧师家庭。从年轻时起便过着职业革命家的生活，从事过多种职业。1833 年 4 月参加袭击法兰克福警备队的行动。1834 年参加马志尼派共和主义者组织的从瑞士向萨伏依的进军。同年加入青年德意志。1836 年流亡巴黎时参加并领导正义者同盟，成为空想共产主义者。1839 年因参加布朗基的“四季社”暴动，被捕。次年出狱后流亡英国。在伦敦与莫尔、鲍威尔一起创立德意志工人教育协会。1845 年参与建立民主派兄弟协会。翌年转向科学共产主义，是邀请马克思和恩格斯参加改组正义者同盟工作的倡议者之一。1847 年共产主义者同盟建立后任中央委员。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爆发后，回国参加革命活动，任同盟新中央委员会书记，同时参加《新莱茵报》编辑工作。1849 年当选为科隆工人联合会主席。次年与维利希结成极左冒险主义的宗派集团，导致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的分裂。1856 年认识错误，重新同马克思接近。1859 年在伦敦工人教育协会开展活动。1865 年参加第一国际伦敦代表会议，被选为总委员会委员。病逝于伦敦。

沃尔弗，费迪南德　(1812—1895)
Ferdinand Wolf(或 Wolff)

德国政论家。生于科隆。1831—1835 年先后在波恩、慕尼黑和布鲁塞尔学习哲学和医学。1846—1847 年为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委员，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期间是《新莱茵报》编辑之一。革命失败后，流亡巴黎和伦敦。1850 年共产主义者同盟分裂时，支持马克思、恩格斯为首的中央委员会多数派。后脱离政治活动。1891 年后恢复与恩格斯的联系，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党，并为《新时代》撰稿。卒于牛津。

德斯特尔，卡尔·路德维希·约翰　(1811 或 1813—1859)
Karl Ludwig Johann d'Ester

德国工人运动活动家。生于科布伦茨附近。在大学学医，后在科隆行医。1846 年参加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次年加入共产主义者同盟。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期间，曾任法兰克福国民议会预备议会议员、普鲁士国民议会左派领导人、德国民主主义者中央委员会委员等职。1849 年在巴登-普法尔茨起义中起过重要作用，起义失败后流亡瑞士。

鲍威尔，海因里希　(1814—?)
Heinrich Bauer

德国工人运动活动家，共产主义者

同盟创建人之一。生于维茨堡。鞋匠。约1836年流亡巴黎,加入流亡者同盟,并参与正义者同盟的创建工作。后被驱逐出法国,1842年流亡伦敦,参与伦敦正义者同盟和伦敦德意志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的领导工作。1843年结识恩格斯,此后逐渐受到马克思、恩格斯思想的影响。1846年与沙佩尔和约瑟夫·莫尔等人组成正义者同盟伦敦中央委员会,与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建立正式联系,并于1847年1月正式邀请马克思、恩格斯加入同盟和帮助改组同盟。同年出席共产主义者同盟第一次和第二次代表大会,并当选中央委员。1848年欧洲革命爆发后当选在巴黎成立的以马克思为主席的同盟新中央委员会委员和德意志工人俱乐部主席。1848年秋与莫尔等人在伦敦建立新的同盟中央委员会。1849年在伦敦当选以马克思为首的同盟新中央委员会委员和社会民主主义流亡者委员会委员。1850年初作为中央委员会特使到德国重建同盟。同年秋站在马克思、恩格斯一边反对维利希-沙佩尔集团分裂同盟的活动。1851年去澳大利亚,此后失踪。

马克思,燕妮　(1814—1881)
Jenny Marx

马克思的夫人、战友、助手。生于萨尔茨维德尔,出身普鲁士名门贵族家庭。原姓冯·威斯特华伦(von Westphalen)。喜好文学,后钻研黑格尔哲学。1843年与马克思结婚。担任马克思的秘书,承担通讯工作,积极参加工人运动和社会政治斗争。1875—1878年在《法兰克福报》上发表一系列有关英国政治、戏剧和文化的评论文章。因患癌症逝世于伦敦。

哥特沙克,安德烈亚斯　(1815—1849)
Andreas Gottschalk

德国早期工人运动中的"左"倾机会主义领导人。生于杜塞尔多夫。1839年获博士学位,后在科隆为医生。最初信仰"真正的社会主义"。1847年加入共产主义者同盟。参加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为1848年3月3日科隆革命运动领导人之一。同年4—6月任科隆工人联合会主席,主张通过合法斗争,争取工人在立法机构中的席位,以改变工人阶级的地位。在普鲁士国民议会和法兰克福国民议会的选举失败后,开始走上"左"倾机会主义道路,反对工人参加一般的民主运动,提出立即成立"工人共和国"的冒险主义口号。5月退出共产主义者同盟,7月被普鲁士当局逮捕。马克思、恩格斯等一方面在报刊上抨击普鲁士当局对哥特沙克采取的行动,另一方面公开谴责其观点,并在科隆工人联合会中孤立其追随者,选举莫尔为联合会主席。1848年12月他获释后,企图以科隆工人联合会为中心,进行分裂活动,遭到联合会广大成员的强烈抵制。后在科隆病死。

特耳克,卡尔·威廉　(1817—1893)
Karl Wilhelm Tölcke

德国拉萨尔主义者,全德工人联合会领导人之一。曾当过法院小职员。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中,因参加伊瑟隆市(Iserlohn)的街垒战而被法庭判处罚金并剥夺佩带国徽的权利。1865年参加全德工人联合会,担任副主席。1866年任全德工人联合会主席,半年后因派系斗争而下台。同年12月,施韦泽被判刑后,又短时期担任联合会的领导。顽固坚持拉萨尔的主席独裁制,反对工会运动。1870年初被选为联合会的书记。拉萨尔派面临困境时,1874年秋主动去找盖布和威廉·李卜克内西,商谈有关与爱森纳赫派合并之事。

魏德迈,约瑟夫　(1818—1866)
Joseph Weydemeyer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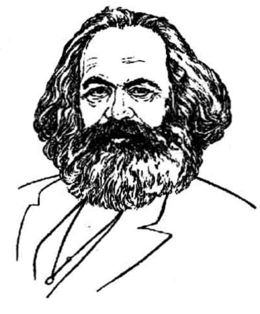
德国和美国工人运动活动家,马克思主义在美国最早的传播者之一,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战友。生于明斯特城一普鲁士官吏家庭。1839年毕业于柏林军事学院。曾任普鲁士军队炮兵中尉。1845年辞去军职,从事革命活动。曾任《威斯特伐利亚汽船》杂志编辑。1845年受马克思、恩格斯著作的影响,开始放弃"真正的社会主义"观点。1846年参加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次年加入共产主义者同盟。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期间参加和领导威斯特伐利亚民主革命运动,并加入哈姆工人联合会。1849—1850年任民主派机关报《新德意志报》副主编,拥护马克思的无产阶级革命策略。1849—1851年参与改组共产主义者同盟,任法兰克福支部领导人。1851年7月被迫流亡瑞士,后转赴美国定居。与马克思、恩格斯保持通信联系。1852年5月与左尔格等在纽约建立美国第一个马克思主义团体"无产者同盟",成为宣传科学社会主义的核心。同年创办美国第一份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刊物——《革命》周刊,介绍和发表马克思的著作。1853年3月建立以德国移民为主的"美国工人协会",并创办《改革报》。1857年在芝加哥组织德籍工人成立"芝加哥工人协会"。1859年任《人民呼声报》主编。美国南北战争期间,参加反奴隶制的战斗,屡建战功,被晋升为联邦军上校,并任圣路易斯第一分区司令。战后任圣路易斯市会计检查官。1864年创建第一国际美国支部,在圣路易斯的工人和工会运动方面做了大量工作。1866年促成"美国劳工联盟"的建立。同年在圣路易斯市逝世。

普芬德,卡尔　(1818—1876)
Karl Pfänder

德国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生于海尔布隆。画家。1845年起侨居伦敦,曾是正义者同盟盟员、伦敦德意志工人教育协会会员和共产主义者同盟中央委员会委员。1850年,与马克思、恩格斯等组成多数派,与维利希-沙佩尔宗派集团的分裂活动进行斗争。1864—1867年和1870—1872年任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卒于伦敦。

马克思,卡尔　(1818—1883)
Karl Marx

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马克思主义创始人。1818年5月5日生于德国特里尔市(时属普鲁士王国)一个律师家庭。先后进波恩大学和柏林大学法律系,先是攻读法学,后主要研究历史和哲学。参加青年黑格尔派。1841年大学毕业,同年由耶拿大学授予哲学博士学位。1842年4月起为《莱茵报》撰稿,同年10月起任该报编辑。在他影响下该报具有越来越鲜明的革命民主主义倾向。1843年3月该报被查封。同年6月与燕妮·冯·威斯特华伦结婚,10月迁居巴黎。1844年初创办《德法年鉴》杂志,在该杂志上发表了《论犹太人问题》和《〈黑格尔法哲学批判〉导言》等文章,阐明了消灭私有制、实现人的解放的思想,并指出只有无产阶级才是实现人的解放的社会革命力量。这期间马克思完成了从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转变。同年写的《1844年经济学



马克思

哲学手稿》,从唯物主义和共产主义的立场出发,对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和资本主义制度进行批判性研究,对共产主义作初步理论论证,并提出了异化劳动的理论。1844年8月底,马克思和恩格斯在巴黎会见,从此并肩战斗终生。这次历史性会见的第一个成果,就是合著《神圣家族》。该书批判了青年黑格尔派的唯心主义哲学,阐明了物质生产对历史起决定作用和人民群众是历史创造者等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1845年2月,因从事革命活动被逐出法国,迁居比利时首都布鲁塞尔。在这里,写了著名的《关于费尔巴哈的提纲》,这是包含着新世界观的天才萌芽的第一个文件。1845—1846年,与恩格斯合写了《德意志意识形态》,进一步批判青年黑格尔派的主观唯心主义,揭露德国"真正的社会主义"的假社会主义面目,指出了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不彻底性,第一次系统地阐述了唯物主义历史观。1846年和1847年,同恩格斯在布鲁塞尔先后建立了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和德意志工人协会,在工人组织中宣传科学共产主义思想,清除蒲鲁东主义、魏特林平均共产主义和"真正的社会主义"的思想影响。1847年发表《哲学的贫困》,批判蒲鲁东的改良主义幻想和唯心主义的形而上学的方法,科学地论证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一些基本原理。同年与恩格斯一起加入正义者同盟,并指导该同盟改组成共产主义者同盟。受同盟第二次代表大会的委托,1847年12月至1848年1月,同恩格斯一起起草了同盟的纲领,即1848年2月问世的《共产党宣言》。《共产党宣言》是科学社会主义的第一个纲领性文献,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1848年3月,共产主义者同盟新的中央委员会在巴黎成立,马克思被选为主席。德国三月革命爆发后,马克思和恩格斯拟定了《共产党在德国的要求》作为共产主义者在这次革命中的行动纲领。4月他们回国参加革命,在科隆筹办《新莱茵报》,该报于6月1日出版,马克思任主编。他们通过该报指导德国革命运动,声援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革命失败后,1849年5月被逐出普鲁士,先到巴黎,后定居伦敦。到伦敦后,立即着手重建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地方组织和中央委员会。1850年夏,跟同盟内部维利希-沙佩尔冒险主义集团进行了斗争。1850—1852年,为总结1848年革命的经验,先后写了《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和《路易·波拿巴的雾月十八日》等重要著作,发展了马克思主义的国家学说,得出了无产阶级革命必须打碎旧的国家机器的重要结论,阐述了无产阶级专政、不断革命以及工农联盟的思想。从1851年开始,为美国《纽约每日论坛报》和英国及其他国家的一些报刊撰稿,评述了各种重大的国际问题。在50年代和60年代,把主要精力用于研究政治经济学,写作经济学巨著《资本论》。《1857—1858年经济学手稿》可说是《资本论》的最初稿本。在这部手稿中完成了作为马克思经济学理论基石的剩余价值理论的创建。后来又写了一部新的手稿,即《1861—1863年经济学手稿》。它是《资本论》的第二个稿本,包括《资本论》第1卷的主要内容和第2、3卷的部分内容,其中历史文献部分被后人编为《剩余价值理论》出版。1863—1865年,根据《资本论》第1、2、3卷的内容又写了一些新的手稿。1867年9月《资本论》第1卷问世(第2、3卷在他逝世后由恩格斯整理增补,分别于1885年和1894年出版)。《资本论》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作了科学分析,揭示了资本主义社会经济运动规律,揭露了资本家剥削工人的秘密和资本主义的基本矛盾,论证了资本主义的必然灭亡和社会主义的必然胜利,从而把社会主义学说置于科学基础之上。50年代末60年代初,欧洲工人运动开始出现新高涨。1864年9月在伦敦成立了国际工人协会,即第一国际,马克思参加了第一国际的创建,是国际的灵魂和真正领袖。他为国际起草了成立宣言、章程和许多重要文件,为国际制定了斗争纲领、斗争策略和组织原则,通过国际指导各国工人运动,支持各被压迫民族的民族解放运动,领导了国际内部反对工联主义、蒲鲁东主义、拉萨尔主义和巴枯宁主义的斗争。1871年3月18日,巴黎工人举行武装起义,并于3月28日建立了人类历史上第一个无产阶级的政权——巴黎公社。马克思对巴黎无产阶级的革命首创精神作了高度评价,积极支持巴黎公社;公社失败后,写了《法兰西内战》一书,总结了公社的经验,进一步发展了马克思主义关于无产阶级革命和无产阶级专政的学说。在同年9月举行的国际工人协会代表会议上,马克思和恩格斯强调了组织工人阶级的独立政党对于保证革命胜利的必要性。在70年代和80年代初,马克思在继续写作《资本论》第2、3卷的同时,十分关心国际共产主义运动的发展。1875年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同全德工人联合会(拉萨尔派)合并,并拟定了准备提交哥达合并大会通过的纲领草案。马克思抱病写了《哥达纲领批判》,批判了爱森纳赫派领导人向拉萨尔派的无原则妥协,批判了拉萨尔派机会主义的经济观点、政治观点和策略思想,第一次提出了共产主义社会分为第一阶段和高级阶段的学说,分析了共产主义社会两个阶段的基本特征和分配原则,并提出了在资本主义社会和共产主义社会之间有个革命转变时期即政治上的过渡时期的思想,指出这个时期的国家只能是无产阶级的革命专政。这些思想是对科学社会主义的新发展。1876—1878年,积极支持并参与恩格斯对德国折衷主义哲学家、庸俗经济学家和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者杜林的批判。1879年,同恩格斯合写了《给奥·倍倍尔、威·李卜克内西、威·白拉克等人的通告信》,批判赫希柏格、伯恩施坦、施拉姆("三个苏黎世人")妄图把德国党变成改良主义政党的机会主义观点。还同恩格斯一起对法、英、美等国工人运动内部的机会主义派别进行了揭露和批判。晚年为了探索俄国和东方落后国家的发展道路,用不少时间收集和研究有关俄国和其他地区的农村公社以及有关古代社会的资料,作了大量笔记。这些笔记为研究经济落后国家的发展道路提供了宝贵启迪。1883年3月14日在伦敦病逝。

埃卡留斯,约翰·格奥尔格 (1818—1889)

Johann Georg Eccarius

德国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生于图林根。裁缝。19世纪40年代起参加工人运动。1846年在伦敦加入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次年加入共产主义者同盟。1850年同盟分裂后,拥护中央委员会多数派。50年代为伦敦德意志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领导人之一。1864年参加创建第一国际。1867—1871年任第一国际总委员会总书记。1870—1872年任国际总委员会美国通讯书记。后同马克思发生分歧,参加英国工联主义运动。1878年参与组建改良派组织"国际工人同盟",不久宣告解散。逝于伦敦。著有《大小资本的斗争》等。

克利盖,赫尔曼 (1820—1850)

Hermann Kriege

德国"真正的社会主义"的代表人物

之一,新闻工作者。生于威斯特伐利亚。1845年在伦敦加入德意志工人教育协会和正义者同盟。同年移居美国,以"正义者同盟"的名义在纽约领导"真正的社会主义"团体。1846年1月创办《人民论坛报》周刊,歪曲共产主义学说,以超阶级的"人性"、"博爱"替换阶级斗争的概念;把宗法式的小土地所有制理想化,主张平均土地,使小生产者摆脱剥削。曾一度与北美的民族改良派相结合,组织"全国改革协会",主张土地改革,把土地作为公共财产,无偿地分给每个劳动者,建立没有资本主义剥削、人人和睦相处的"爱的村镇"。并把其"土地解放"运动说成是一切运动的最终、最高目的,夸大为全人类的事业。同年5月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通过由马克思、恩格斯起草的《反克利盖的通告》,对其观点进行批判。

毕尔格尔斯,海因里希(1820—1878)

Heinrich Bürgers

德国工人运动活动家,政论家。生于科隆。1842—1843年,常为《莱茵报》撰稿。1847年成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科隆支部成员。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期间为《新莱茵报》编辑之一。1850年任同盟中央委员会委员。翌年5月被捕,为科隆共产党人审判案被告之一,被判处六年徒刑。获释后脱离工人运动。60年代为德意志民族联盟成员和进步党人,杜塞尔多夫的《莱茵报》编辑。1877—1878年作为进步党人进入普鲁士议会和帝国议会。

恩格斯,弗里德里希(1820—1895)

Friedrich Engels

无产阶级革命导师,马克思主义创始人之一,马克思的亲密战友。1820年11月28日生于德国巴门市(时属普鲁士王国,今伍珀塔尔市)。父亲是纺织厂主。1837年中学未毕业,就迫于父命辍学经商。在不来梅实习经商时,接近激进的文学团体"青年德意志",在其刊物《德意志电讯》上发表《伍珀河谷来信》,揭露虔诚派教徒的伪善和资本



恩格斯

家对工人的残酷剥削。1841年去柏林服兵役,在柏林大学旁听哲学课,参加了青年黑格尔派,写了《谢林和启示》等著作,批判谢林的神秘主义哲学。1842年9月服役期满后到英国曼彻斯特他父亲同别人合营的企业里工作。在这里,经常深入实际,考察工人阶级的状况,同英国宪章运动活动家建立联系,同时为《莱茵报》和其他报刊撰稿。1844年2月在《德法年鉴》上发表《国民经济学批判大纲》,批判了资本主义经济制度,表述了科学社会主义的某些一般原则。这期间,他完成了从唯心主义向唯物主义、从革命民主主义向共产主义的转变。1844年8月底,恩格斯从英国回国,途经巴黎时会见了马克思,从此一直并肩战斗。在巴黎和马克思合写了《神圣家族》,批判青年黑格尔派的唯心主义哲学,阐明物质生产是历史发展的决定因素,人民群众是历史的创造者等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1845年3月《英国工人阶级状况》问世,该书阐明了无产阶级不只是一个受苦的阶级,而且是能够争取自身最终解放的阶级,提出了社会主义要与工人运动相结合的思想。1845—1846年,在布鲁塞尔和马克思合写了《德意志意识形态》,进一步批判青年黑格尔派的主观唯心主义,揭露德国"真正的社会主义"的假社会主义面目,指出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不彻底性,第一次系统地阐述了唯物主义历史观。1846年和1847年,同马克思在布鲁塞尔先后建立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和德意志工人协会,在工人组织中宣传科学共产主义思想,清除蒲鲁东主义、魏特林平均共产主义和"真正的社会主义"的思想影响。1847年同马克思一起加入正义者同盟,出席了同盟6月在伦敦举行的代表大会,指导该同盟改组成共产主义者同盟,先后为同盟起草了《共产主义信条》和《共产主义原理》两个纲领草案。与马克思一起受同盟第二次代表大会委托,于1847年12月至1848年1月起草同盟的纲领,即1848年2月问世的《共产党宣言》。《共产党宣言》是科学社会主义的第一个纲领性文献,标志着马克思主义的诞生。1848年德国三月革命爆发后,恩格斯和马克思拟定了《共产党在德国的要求》作为共产主义者在这次革命中的行动纲领。4月他们从法国回到德国,在科隆筹办《新莱茵报》,该报于6月1日出版。他们通过该报指导德国革命运动,声援各国人民的革命斗争。1849年5—7月,参加了德国西南部的起义部队,直接投身保卫革命成果的战斗。起义被镇压后,经瑞士前往伦敦,与马克思共同重建共产主义者同盟的地方组织和中央委员会。1850—1852年,为总结1848年革命的经验,写了《德国农民战争》、《德国的革命和反革命》两书。为了从经济上帮助马克思,1850年11月重返曼彻斯特,从事商业活动,直到1870年移居伦敦。在这二十年间,同马克思保持频繁书信往来,商讨各种政治问题和学术问题。1851—1862年,在《纽约每日论坛报》和其他报刊上发表文章,论述并支持意大利、爱尔兰、波兰、德国、英国、美国等国人民和中国人民的革命斗争;同时花不少精力研究军事理论,写了大量颇有创见的军事文章,奠定了马克思主义军事科学的基础。1870年返回伦敦后,当选为第一国际总委员会委员,直接参与国际的领导。1870年7月普法战争爆发后,发表了一系列军事评论文章,对战争进程作了科学预测。1871年3月巴黎公社成立后,同马克思一起捍卫公社事业,总结公社经验。为维护国际内部思想上组织上的统一,积极参加了反对蒲鲁东派、工联派、拉萨尔派、巴枯宁派的斗争。1872—1873年,写了《论住宅问题》、《论权威》、《行动中的巴枯宁主义者》等著作,批判了蒲鲁东主义和无政府主义,丰富发展了科学社会主义。1875年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同全德工人联合会(拉萨尔派)合并,并拟定了准备提交哥达合并大会通过的纲领草案。他同马克思一起,批判了爱森纳赫派领导人向拉萨尔派的无原则妥协,批判了纲领草案中的拉萨尔主义观点。1876—1878年,写了《反杜林论》一书,对杜林的哲学、经济学和社会主义观点进行了全面的批判,对马克思主义的哲学、政治经济学和科学社会主义作了系统的科学的阐述。1880年又将该书《引论》第1章和第3编《社会主义》第1、2章改编为《空想社会主义和科学社会主义》(1883年德文版改名《社会主义从空想到科学的发展》),马克思称之为"科学社会主义的入门"书籍。1879年,同马克思合写了《给奥·倍倍尔、威·李卜克内西、威·白拉克等人的通告信》,批判赫希柏格、伯恩施坦、施拉姆("三个苏黎世人")妄图把德国党变成改良主义政党的机会主义观点。1873—1882年,致力于研究自然科学中的哲学问题,写了许多札记和论文,对当时自然科学的最重要成就作了辩证唯物

主义的概括,批判了自然科学研究中的唯心主义和形而上学的观点,揭示了自然界的辩证规律。这些札记和论文在他逝世后被编成《自然辩证法》一书出版。马克思逝世后,恩格斯担负了整理和发表马克思的文献遗产和继续领导国际工人运动的重任,并写了许多重要著作。经他整理的马克思的《资本论》第2卷和第3卷,分别在1885年和1894年出版。1884年写了《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阐明了人类社会早期发展的历史、以私有制为基础的阶级社会形成的过程、国家的起源和实质。1886年写了《路德维希·费尔巴哈和德国古典哲学的终结》,揭示了马克思主义同黑格尔哲学和费尔巴哈哲学的关系,详尽地阐释了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积极帮助各国工人政党在马克思主义基础上的巩固和发展,指导它们反对"左"的和右的机会主义倾向。1889年在他的直接关怀和帮助下,各国工人政党采取联合行动,成立第二国际。1891年初排除重重阻力,公开发表了马克思的《哥达纲领批判》,给机会主义以沉重打击。同年3月再版马克思的《法兰西内战》,并为它写了导言。6月写了《1891年社会民主党纲领草案批判》。1894年针对德国社会民主党和法国工人党在农民问题上的错误立场,写了《法德农民问题》,阐述了农民问题和工农联盟对无产阶级革命的重要意义和无产阶级取得政权后对小农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正确途径。1895年为马克思的《1848年至1850年的法兰西阶级斗争》一书再版写了导言,根据资本主义的新变化和工人运动的新经验对革命形势作了新的估计并制定了新的斗争策略。在晚年的一些书信中进一步发展了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批判了把马克思主义教条化的倾向,强调马克思主义是发展的学说。1895年8月5日在伦敦病逝。

白恩士,玛丽　(1821—1863)
Mary Burns

爱尔兰纺织女工,恩格斯的第一位妻子。生于爱尔兰一染色工人家庭。19世纪40年代初在曼彻斯特与恩格斯结识,曾同恩格斯一起参加工人的社交集会、考察工人阶级状况。积极支持恩格斯为之奋斗的革命事业,参加恩格斯从事的革命活动。因心脏病猝死。

维尔特,格奥尔格　(1822—1856)
Georg Weerth

德国诗人、作家、政论家,革命家。生于德特莫尔德一贫苦教士家庭。早年在商行当过学徒、会计和商务代理人。酷爱艺术和诗歌。1842年在波恩大学旁听文学艺术课。次年赴英国经商,结识恩格斯。在英期间,研读费尔巴哈的哲学和国民经济学,结识了宪章运动领袖,常参加工人集会,并加入正义者同盟。1844年起开始发表诗作和散文。1845年到布鲁塞尔,结识马克思,成为至交。为布鲁塞尔共产主义通讯委员会、共产主义者同盟、布鲁塞尔民主协会成员。1848年欧洲革命爆发后,立即回国投身革命活动。同年6月参加《新莱茵报》的创刊工作,担任该报的副刊编辑。以犀利的文笔写下了大量讴歌无产阶级生活和斗争的诗篇,以及讽刺、揭露时弊的小品和随笔。革命失败后再次侨居伦敦经商。1849年因从事政治活动,被判处三个月监禁。1850年起迫于生计,不得不停止写作,往来于西印度群岛和欧洲之间推销商品。1856年在古巴哈瓦那患黄热病去世。著有《兰开夏之歌》、《一百个哈斯韦尔男子》、《饥饿之歌》、《铸炮者》、《帮工之歌》、《他们坐在板凳上》、《英国人社会生活和政治生活速写》、《爱德华——一部小说的片断》、《德国商业生活的幽默速写》、《著名骑士施纳普汉基的生平事迹》等作品。被恩格斯誉为"德国无产阶级第一个最卓越的诗人"。

德朗克,恩斯特　(1822—1891)
Ernst Dronke

德国工人运动活动家,政论家。生于科布伦茨一中学教师家庭。1842年获波恩大学法学博士学位。次年迁居柏林,以记者为职业,著文批判现存制度。1845年到法兰克福,与"真正的社会主义者"交往。1846年11月被捕,在狱中与共产主义者同盟科隆支部建立联系,并加入同盟。1848年3月越狱后拜访了恩格斯和马克思。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时随马克思和恩格斯回国参加斗争。为《新莱茵报》编辑和记者。1850年作为同盟中央特使去瑞士,以尽力恢复同盟组织。同盟分裂时,拥护马克思和恩格斯。1852年同盟解散后,不再参加革命活动。后经商。在英国病逝。

罗赫纳,格奥尔格　(1824—?)
Georg Lochner

德国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生于上法兰克尼亚。细木工。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和伦敦德意志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会员。参加1864年第一国际成立大会。1864—1867年和1871—1872年担任国际总委员会委员。1865年和1871年参加国际伦敦代表大会。

波尔恩,施特凡　(1824—1889)
Stephan Born

德国早期工人运动活动家。生于波森(即波兰波兹南)一小资产阶级家庭。原名西蒙·布特米尔希(Simon Buttermilch)。1840年到柏林,当排字工人。1845年参加柏林手工业者联盟。次年加入正义者同盟。结识恩格斯和马克思,接受其观点。共产主义者同盟成立后,成为同盟的积极成员。曾被派往法国和瑞士从事工人运动。1847年发表《海因岑的国家》,批判了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海因岑对共产主义的攻击。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中回国,建立柏林工人中央委员会。8月领导建立全国性工人组织"工人兄弟会",任主席和会刊《兄弟会》主编。在所制定的宪章中宣称工人阶级斗争的基本目的是进行微小的改良,实行合作制,组织互助等。1849年参加德累斯顿起义。失败后逃亡瑞士,翌年被开除出共产主义者同盟。后脱离工人运动,在瑞士当编辑、记者和文学教师。著有《一个四十八岁人的回忆》。

拉萨尔,费迪南德　(1825—1864)
Ferdinand Lassalle

德国工人运动活动家,机会主义代表人物。生于布雷斯劳(今波兰弗罗茨瓦夫)一犹太富商家庭。早年在布雷斯劳大学和柏林大学攻读哲学,成为黑格尔哲学的忠实信徒。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期间,参加革命民主派组织和《新莱茵报》的工作,后被捕入狱。1854年由其代理的(自1846年起)哈茨费尔特伯爵夫人离婚诉讼案结案胜诉,获得丰厚年金。此后专心于著书立说。1849—1862年与马克思、恩格斯保持通信关系,自称是他们的拥护者。但在德意志统一的道路等问题上,其看法与马克思、恩格斯相悖。1859年写了历史剧《弗兰茨·冯·济金根》,反对通过自下而上的革命道路统一德意志。19世纪60年代,在德意志工人运动高涨的形势下,曾企图利用马克思的威信,"共同领导"德意志工人运动,遭到马克思的拒绝。1863年5月组织"全德工人联合会"(拉萨尔派),并出任主席,在工人中进行政治鼓动,提出一整套与马克思主义背道而驰的社会改良方案,即拉萨尔主义。鼓吹通过和平、合

法的斗争争取普选权，并依靠"国家帮助"建立生产合作社，使资本主义过渡到社会主义；宣扬"铁的工资规律"，以掩盖在资本主义制度下无产阶级贫困的根源，否认无产阶级进行经济和政治斗争的必要性；反对工农联盟，把农民和小资产阶级全部称为"反动的一帮"；宣扬超阶级的国家观，认为国家的根本职能是"教育人民，使人类发展并获得自由"；积极支持普鲁士自上而下地统一德意志、对外实行军国主义的侵略政策，力图把工人运动引上所谓国家社会主义的道路。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等著作中对其机会主义观点进行了严厉的批判。从1863年5月起与普鲁士首相俾斯麦多次密谈和通信，答应要工人支持普鲁士政府的内外政策，以换取俾斯麦实行普选权，背叛了工人运动。1864年8月31日因在决斗中受伤身亡。著有《工人纲领》、《公开答复》、《工人读本》等。

瓦劳，卡尔　(1823—1877)
Karl Wallau

德国早期工人运动活动家。生于美因茨。1847年在布鲁塞尔《德意志-布鲁塞尔报》当排字工人，并加入共产主义者同盟。同年8月底当选布鲁塞尔德意志工人协会主席。1848年法国二月革命后到达巴黎。同年3月参加德意志工人俱乐部并当选以马克思为主席的共产主义者同盟新中央委员会委员。3月底带着《共产党在德国的要求》回到美因茨，建立了美因茨工人教育协会，任主席。4月5日参与签署《告全体德国工人书》，试图把全国各地已经建立的和将要建立的工人协会联合起来，组成一个全国性的工人群众的政治组织。一八四八年革命期间转到小资产阶级派一边，后又转为资产阶级自由派。曾任美因茨市长。死于美因茨。

列斯纳，弗里德里希 (1825—1910)
Friedrich Lessner

德国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生于魏玛一军官家庭。职业裁缝。1846年在汉堡参加汉堡工人教育协会，投身工人运动。1847年4月到伦敦，加入正义者同盟。参加过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1851年6月被捕，为科隆共产党人审判案被告之一，被判三年徒刑。1856年获释后侨居伦敦，同年参加伦敦德意志工人共产主义教育协会。1864—1872年担任国际总委员会委员，曾多次出席国际代表大会和代表会议，在反对蒲鲁东主义和巴枯宁主义的斗争中发挥了重要作用。后参加英国工人运动，是英国独立工党的创始人之一。

贝克尔，伯恩哈德　(1826—1882)
Bernhard Becker

德国政论家、历史学家，拉萨尔主义者。生于迈宁根的奥厄。1848年逃亡英国。1862年回国后，为拉萨尔作宣传。次年作为法兰克福的代表参加全德工人联合会成立大会。拉萨尔死后，1864—1865年任全德工人联合会主席。1870年加入爱森纳赫派，主持该派机关报《不伦瑞克人民之友》的编辑工作。1872年为国际海牙代表大会代表，拥护马克思起草的决议。1874年移居瑞士后脱离工人运动。自杀身亡。著有《揭露费迪南德·拉萨尔的悲惨逝世的内幕》、《1789—1794年革命巴黎公社史》、《费迪南德·拉萨尔在工人中宣传的历史》、《1871年巴黎公社的历史和理论》等。

李卜克内西，威廉　(1826—1900)
Wilhelm Liebknecht

德国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创始人之一。生于吉森一知识分子家庭。曾在吉森大学和柏林大学攻读神学、哲学和语言学。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期间参加过巴登暴动和维护帝国宪法的斗争。革命失败后流亡瑞士。1850—1862年侨居伦敦，结识马克思，并成为共产主义者同盟成员。1862年返回柏林，任《北德日报》编辑，以记者身份从事工人运动，在德意志传播科学社会主义。1863年加入全德工人联合会，1865年因反对拉萨尔主义被开除。1865年迁居莱比锡，结识倍倍尔。1867年当选为北德意志联邦议会议员。1869年8月与倍倍尔等一起组建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普法战争期间，坚持国际主义立场，热情支持巴黎公社。曾任党的机关报《人民国家报》主编。1872年因反对德国兼并阿尔萨斯和洛林被俾斯麦政府指控犯有"叛国罪"，判刑两年。后为帝国议会议员(1874—1886，1888—1900)。1875年爱森纳赫派与拉萨尔派合并为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为与拉萨尔派妥协，在新的党纲《哥达纲领》中接受了许多拉萨尔派的机会主义观点，受到马克思、恩格斯的批评和帮助。1876—1878年任党中央机关刊物《前进报》主编时，对拉萨尔派进行坚决的抵制。1878年《反社会党人非常法》颁布后，在困难条件下，与倍倍尔等建立和领导了党的地下组织，并担任党中央秘密机关刊物《社会民主党人报》主编，积极从事党的宣传鼓动工作。《反社会党人非常法》废止后，1890年和1891年曾先后主持党的哈雷代表大会和爱尔福特代表大会，制定新的党纲，使德国社会民主党采取马克思主义的立场和观点。同时负责党的国际联络工作，并参加1889年第二国际的创建工作。作为议员，利用国会讲坛，对政府的反动政策和德国军国主义进行了长期不懈的斗争。著有《反对军国主义》、《法国革命史》等。

狄慈根，约瑟夫　(1828—1888)
Joseph Dietzgan

德国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哲学家。生于科隆一制革手工业者家庭。当过制革工，通过自学获得广博知识。早年受费尔巴哈思想影响。参加过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1849年革命失败后流亡美国。1851年返回德国。1859年第二次移居美国，并在亚拉巴马州蒙哥马利开办一家制革厂。后因一些反对奴隶制的朋友遭私刑致死而返回德国。1864—1869年在彼得堡制革厂任工长。在此期间，写就了其最著名的《人脑活动的本质》一书，并开始与马克思通信，后又与恩格斯通信。1869年返回德国后，建立了第一国际济格堡支部，并任社会民主工党机关报《人民国家报》的编辑。1872年参加了第一国际海牙代表大会，会上被马克思誉为"我们的哲学家"。1884年6月第三次移居美国。1886年3月从新泽西移居芝加哥，开始为无政府主义者创办的《工人日报》撰稿，并成为该报及其他两家周报的主编。病逝于芝加哥。曾在马克思和恩格斯之后独立地创造辩证唯物主义，受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高度评价。在研究哲学问题，特别是研究认识论时，积极与庸俗唯物主义、新康德派、自然神论和宗教迷信作斗争，但其著作未能摆脱错误观点，后被修正主义者利用，与马列主义相对立。还著有《一个社会主义者在认识论领域中的漫游》、《哲学的成就》等书。



狄慈根

艾希霍夫，卡尔·威廉　(1833—1895)
Karl Wilhelm Eichhoff

德国社会民主党人，政论家。生于

柏林。早年攻读法律。1858年起在柏林当记者。因在刊物上揭露警察局长施梯伯的密探活动及其在1852年科隆共产党人审判案中所起卑劣作用，而受法庭审讯。1861—1866年流亡伦敦。1868年加入第一国际，是国际柏林支部的组织者、总委员会柏林通讯员。1869年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工党。为普及《资本论》做了许多工作。是第一批第一国际史学家之一。编有《国际工人协会，它的创立、组织、政治社会活动和扩展》。

杜林，卡尔·欧根　(1833—1921)
Karl Eugen Dühring

德国小资产阶级社会主义的代表，经济学家、哲学家。生于柏林一官僚家庭。曾在柏林大学学法律，并执律师业。1861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863—1877年任柏林大学经济学和哲学讲师，因严厉批评大学制度而被解职。曾任《现代国民精神》、《个人主义者和解放者》报刊编辑。70年代起宣称要以新的“社会主义体系”来改革马克思主义。在经济学上，提出了空想的“社会主义化”的经济体系，反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学说。在哲学上，将实证主义、机械唯物主义和其他唯心主义哲学相混合。在政治上，主张建立一个“自由社会”，在这个社会里，人与人之间的关系是基于同情，而不是权力的附庸。1875年以后其思想和观点对德国社会民主党影响甚大。1878年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一书中对其“思想体系”进行了系统的批判。后他鼓吹种族主义，积极为德国资产阶级的侵略与战争政策辩护，反对布尔什维克党和苏维埃国家。主要著作有《生命的价值》、《资本与劳动》、《国民经济学和社会主义批判史》、《国民经济和社会经济学教程》、《哲学教程》、《哲学的批判史》，以及自传《物质·生活以及对手》(一译《历史、生活和仇敌》)等。

施韦泽，约翰·巴普蒂斯特·冯　(1834—1875)
Johann Baptist von Schweitzer

德国拉萨尔主义者，全德工人联合会领导人之一。生于美因河畔法兰克福一贵族家庭。1852年就读于柏林大学。1855年大学毕业后，任律师。1863年经拉萨尔介绍加入全德工人联合会，为理事。1864—1867年担任全德工人联合会机关报《社会民主党人报》主编。1865年1—3月发表《俾斯麦内阁》等文章，支持俾斯麦所奉行的通过王朝战争、“自上而下”统一德意志的政策，反对德意志工人加入国际工人协会。1867年5月当选为全德工人联合会主席。8月当选为北德意志联邦议会议员。1868年一度被捕判刑。1871年3月3日在帝国议会选举中落选。不久辞去联合会主席职务。翌年因同普鲁士当局的勾结被揭露而被开除出联合会。

哈森克莱维尔，威廉　(1837—1889)
Wilhelm Hasenclever

德国社会民主党人，拉萨尔主义者，诗人。生于阿恩斯贝格。青年时代当过制革工人。1862—1866年是进步党人《威斯特伐利亚人民报》的编辑。1864年参加全德工人联合会，并曾任其机关报《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1869年当选为北德意志联邦议会议员。普法战争时曾作为普鲁士士兵参加侵法战争。1871—1875年任全德工人联合会主席。1875年在哥达合并大会上，作为主席之一参加德国社会民主党的领导机构。1876—1878年和威廉·李卜克内西一起编辑该党机关报《前进报》。1874—1888年为帝国议会议员。

瓦尔泰希，卡尔·尤利乌斯　(1839—1915)
Karl Julius Vahlteich

德国社会民主党人。生于莱比锡。职业鞋匠。青年时期曾是魏特林主义的信徒。为1861年2月19日成立的莱比锡职工教育协会的创建者之一，在该会中属反对派，主张工人阶级要脱离资产阶级自由派的控制。1862年4月与多数派决裂，同弗里茨舍一起创立莱比锡前进工人政治协会。次年全德工人联合会建立时，被选为该会的书记。1864年初，因同拉萨尔意见不合，辞职。后被开除出理事会，加入德意志工人协会联合会。参加1869年爱森纳赫代表大会。1874—1878年为帝国议会议员。《反社会党人非常法》颁布后流亡美国，继续从事工人运动。

迈耶尔，西格弗里德　(约1840—1872)
Sigfrid Meyer

德国和美国工人运动活动家，第一国际会员。工程师。1864年出资在德国出版《共产党宣言》。1866年侨居美国。1868年任国际总委员会在美国的德国人支部的全权代表之一。1869年任国际纽约德国人第一支部书记。

倍倍尔，奥古斯特　(1840—1913)
August Bebel

德国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的创始人和领导人之一。生于科隆一普鲁士军人家庭。当过镟工。1861年加入莱比锡工人教育协会，1865年任该协会主席。1863年6月在法兰克福参与建立德意志工人协会联合会，次年被选为该会的常委。



倍倍尔

1866年与威廉·李卜克内西一起建立萨克森人民党。1867年任德意志工人协会联合会主席，当选为北德意志联邦议会议员，成为议会中第一个工人阶级的代表。坚决反对俾斯麦的“铁血政策”，主张通过自下而上的革命道路来实现德国的统一。1869年与李卜克内西共同创建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普法战争期间支持巴黎公社。1870年12月因反对军国主义而遭逮捕。1871年3月当选为帝国议会议员，从而获释。在国会中投票反对军事拨款，反对吞并阿尔萨斯和洛林，因此被控以“叛国罪”，1872年3月被判二年徒刑，后又加上“渎君罪”加判九个月监禁。1875年4月获释。同年参加爱森纳赫派与拉萨尔派合并的哥达代表大会。1878年俾斯麦政府实施《反社会党人非常法》后，领导党转入地下斗争，为保存和积蓄革命力量作出了贡献。1884年、1887年、1889年都当选为国会议员，在国会中捍卫工人阶级利益。曾积极参加第二国际的创建工作。19世纪90年代中对伯恩施坦的修正主义进行过斗争，成为第二国际主要领导人。晚年在战争、民族和殖民地等问题上有中派主义的错误。主要著作有《自传》、《妇女与社会主义》、《基督教与社会主义》等。

盖布，奥古斯特　(1842—1879)
August Geib

德国社会民主党领导人之一。生于普法尔茨的杜赫罗特。为汉堡书商。曾任全德工人联合会理事，反对主席施韦泽的独裁行为。1869年6月与施韦泽断绝关系，8月参加爱森纳赫代表大会及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的创建工作。后任党的监察委员会主席。翌年因反对政府兼并法国的阿尔萨斯和洛林而被捕。1871年在汉堡领导爱森纳赫派委员会。1874—

1877 年为帝国议会议员。1875 年参加哥达合并大会,后担任合并后的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司库。

白拉克,威廉 (1842—1880)
Wilhelm Bracke

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创建人和领导人之一。生于不伦瑞克一商人家庭。职业为书商和出版者。青年时期就接近马克思、恩格斯,曾在不伦瑞克出版了不少社会主义书籍。1865 年加入全德工人联合会,任理事和司库,为联合会中反对派领导人。1869 年 6 月退出联合会,参加创建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1871 年因反对普法战争被捕入狱。1873 年出版小册子《拉萨尔的建议》,批判拉萨尔的依靠国家帮助建立生产合作社的主张。1875 年支持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哥达纲领》的批判。1877—1879 年为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国会党团的成员。

门德,弗里茨 (1843—1879)
Fritz Mende

德国拉萨尔主义者。为全德工人联合会会员。1867 年 5 月全德工人联合会分裂,参与组织"拉萨尔派全德工人联合会"并任副主席,为哈茨费尔特伯爵夫人的亲信和助手。1869 年 3 月当选为北德意志联邦议会议员。曾与施韦泽一起发表声明,建议恢复拉萨尔党的统一。

哈赛尔曼,威廉 (1844—1916)
Wilhelm Hasselmann

全德工人联合会领导人,无政府主义者。生于不来梅。1865 年进柏林大学学习化学。后当记者。1864 年加入全德工人联合会。1868 年底施韦泽被判刑后,领导《社会民主党人报》的工作。1871—1875 年任拉萨尔派的报纸《新社会民主党人》主编,撰文攻击马克思、恩格斯及他们在德国的拥护者。1874—1876 年、1878—1881 年为帝国议会议员。1875 年倡导全德工人联合会(拉萨尔派)与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合并,并参加哥达代表大会,参与制定《哥达纲领》,坚持将拉萨尔的观点写进党纲。两派合并为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后,拒绝为党的新机关报《前进报》工作,自行出版《红旗报》,并在党内持反对派立场。1878 年俾斯麦政府实施《反社会党人非常法》后,和莫斯特共同领导无政府主义小组,采取极端的"革命策略"。1880 年被开除出党。后侨居美国,脱离工人运动。

辛格尔,保罗 (1844—1911)
Paul Singer

德国工人运动活动家。生于柏林一犹太商人家庭。当过厂主。早年作为民主主义者,积极参加社会活动,曾参加进步党。后受工人运动影响,转向社会主义。1869 年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工党。1884—1911 年为帝国议会议员,1885 年起任德国社会民主党议会党团主席。1887 年起任德国社会民主党执行委员会委员,1890 年起任主席。1900 年起为第二国际社会党国际局成员,并担任过第二国际斯图加特代表大会的主席。

莫斯特,约翰·约瑟夫 (1846—1906)
Johann Joseph Most

奥地利和德国工人运动活动家,无政府主义者。生于奥格斯堡。最初在普鲁士、奥地利、意大利等地当装订工人,后在维也纳担任社会主义报纸的编辑。1870 年 6 月在维也纳因从事革命活动,以"危害社会治安罪"被捕,判刑五年,1871 年获释后到柏林,任《自由报》编辑。同年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工党。1874—1878 年为帝国议会议员。恩格斯在批判杜林时,他极力为杜林辩护。1878 年俾斯麦政府颁布《反社会党人非常法》后,流亡伦敦。次年 1 月创办无政府主义刊物《自由》周刊,反对合法斗争,主张个人恐怖策略,立即实行暴动等。1880 年被开除出党。翌年因在报上发表一篇赞同刺杀沙皇亚历山大二世的文章被捕入狱,获释后(1882 年)侨居美国,继续在纽约发行《自由》周刊,宣传无政府主义。死于辛辛那提。

奥艾尔,伊格纳茨 (1846—1907)
Ignaz Auer

德国社会民主党领导人。生于多麦尔施塔特尔。制鞍工人。1869 年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工党。1872 年创建全德制鞍工人联合会,曾任主席。1874 年起任党的执行委员会书记。参加与拉萨尔派的合并谈判。次年哥达合并大会上当选为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书记。1877 年起多次当选帝国议会议员。翌年《反社会党人非常法》颁布后离开柏林。曾竭力主张取消反社会党人法,也反对莫斯特极端派的革命策略。1890—1907 年一直担任德国社会民主党的书记。90 年代开始转向改良主义,反对对伯恩施坦的批判。

梅林,弗朗茨 (1846—1919)
Franz Mehring

德国社会民主党领导人之一,政论家、历史学家,德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生于波美拉尼亚的施拉韦—普鲁士军官家庭。1866—1870 年在莱比锡和柏林大学学习古典哲学。1882 年获博士学位。1869 年起从事新闻工作,常撰文批评俾斯麦的铁血政策。1884—1888 年间主持柏林《人民报》。后受马克思主义影响,从民主主义者转变为马克思主义者,积极投身于社会主义运动。1891 年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党,并担任党的理论刊物《新时代》编辑。1902—1907 年任《莱比锡人民报》主编,批判伯恩施坦的修正主义。1906—1911 年在柏林社会民主党党校任历史教员。1913 年与罗莎·卢森堡等一起创办德国社会民主党刊物《社会民主党通讯》。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与卡尔·李卜克内西、蔡特金等一起领导社会民主党左派,积极反对帝国主义战争和社会民主党右翼的叛卖行为。1915 年创办《国际》杂志。1916 年参与组织斯巴达克派,负责出版《斯巴达克信札》。同年 8—12 月因组织反战运动而身陷囹圄。1917—1918 年为普鲁士众议院议员,利用议会讲坛发表反战演说。俄国十月革命胜利后,著文痛斥考茨基为首的机会主义者对十月革命的恶毒攻击,歌颂无产阶级苏维埃政权。但他在哲学上存在着机械唯物主义的观点,政治上对拉萨尔主义认识也不足。1918 年德国十一月革命期间参加德国共产党的创建工作,并被选为党中央领导人。次年 1 月 29 日病逝于柏林。主要著作有《莱辛传奇》、《德国社会民主党史》、《卡尔·马克思》、《中世纪末期以来的德国史》等。

库诺,弗里德里希·特奥多尔 (1847—1934)
Friedrich Theodor Cuno

德国和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工程师。1871 年秋迁居意大利,在米兰的工厂工作,同年 11 月至 1872 年和恩格斯经常通信。在米兰成立了无产阶级解放小组,1872 年领导该小组加入第一国际,成为国际米兰支部,同意大利无政府主义者进行积极斗争。参加第一国际海牙代表大会,在大会上积极支持总委员会反对巴枯宁分子的斗争。会后侨居美国,在那里继续参加国际的活动,参加美国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运动,成为美国劳动骑士团的领导人之一。曾任《纽约人民报》记者。

施拉姆，卡尔·奥古斯特 (1849—1914)
Karl August Schramm

德国社会民主党人，改良主义者。曾在柏林任保险公司职员。原为自由派分子，19世纪70年代初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党。1878年俾斯麦政府颁布《反社会党人非常法》后，被驱逐出国。1879年在瑞士与赫希柏格和伯恩施坦用“三颗星花”的署名，在《社会科学和社会政治年鉴》上发表《德国社会主义运动的回顾》一文，宣扬投降主义路线，攻击党的革命策略，呼吁同资产阶级结盟，反对党的无产阶级性质，公开要求党服从《反社会党人非常法》。这些观点受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批判。1886年又在《新时代》杂志上和《洛贝尔图斯、马克思、拉萨尔》一书中攻击马克思主义。1886年退出社会民主党。

福尔马尔，格奥尔格·海因里希·冯 (1850—1922)
Georg Heinrich von Vollmar

德国社会民主党右派首领之一。生于慕尼黑一官僚家庭。曾在奥格斯堡一天主教会学校受教育。1868年到罗马参加为教皇效劳的外籍军团。1870年参加普法战争。后在巴黎和苏黎世研究政治和社会学。1876年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党。次年担任《德累斯顿人民信使报》主编。1879—1881年任党的机关报《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1881年起曾屡次当选为萨克森邦议会、巴伐利亚邦议会和德意志帝国议会议员。1878年和1886年两次遭政府监禁。1888年任慕尼黑社会民主党选举协会主席。1878年俾斯麦政府颁布《反社会党人非常法》后，主张暴动和建立秘密组织。1890年该法废除后，宣扬阶级调和，和平长入社会主义，成为党内右倾机会主义的代表，并为伯恩施坦的修正主义辩护。1907年8月在第二国际斯图加特代表大会上为军国主义辩护。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堕落为社会沙文主义者。

伯恩施坦，爱德华 (1850—1932)
Eduard Bernstein

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右派领袖，修正主义鼻祖。生于柏林一犹太人家庭。当过银行学徒和职员。早期受自由主义和拉萨尔主义思想影响。1872年参加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1875年参加哥达合并大会。1878年俾斯麦政府颁布《反社会党人非常法》后被驱逐出德国，移居瑞士苏黎世。同年10月应德国社会民主党人赫希柏格的聘请任私人秘书，并担任《社会科学和社会政治年鉴》的编辑。1879年与赫希柏格、施拉姆一起用“三颗星花”的署名，发表《德国社会主义运动的回顾》一文，鼓吹阶级调和、议会道路，受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严肃批评。1880年接替福尔马尔任党中央秘密机关报《社会民主党人报》苏黎世版编辑，次年任主编。1888年该报编辑部迁往伦敦，1890年停刊。后任德国社会民主党中央机关报《前进报》驻伦敦记者和《新时代》杂志的撰稿人。1895年恩格斯逝世后，公开篡改马克思主义。1896—1898年以“社会主义问题”为总标题，在《新时代》上发表六篇文章，宣称马克思主义已经“过时”，对马克思主义进行歪曲和攻击。1898年在《崩溃论和殖民政策》一文中，第一次提出了“最终目的是微不足道的，运动就是一切”的修正主义公式。次年出版《社会主义的前提和社会民主党的任务》(一译《社会主义的先决条件与社会民主的教训》)一书，对马克思主义进行了全面系统的“修正”，标志着伯恩施坦修正主义的最后形成。在哲学方面提出了“回到康德那里去”的口号，反对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在政治经济学方面反对马克思的劳动价值论和剩余价值学说，认为垄断组织能够消除资本主义危机。在政治上宣扬“议会斗争”、“和平长入”社会主义。1902—1906年和1912—1918年两度为帝国议会议员。第一次世界大战初期持社会沙文主义立场，投票赞同军事拨款，后采取中派立场。1917年1月被开除出党，同年4月与考茨基合作建立社会民主党中派组织德国独立社会民主党。俄国十月革命后诽谤列宁领导的苏维埃政权。德国十一月革命后担任谢德曼政府的财政部长助理，又回到社会民主党。1920—1928年为国会议员。

累德堡，格奥尔格 (1850—1947)
Georg Ledebour

德国社会民主党人，中派的主要代表人物。生于汉诺威。曾任记者。1890年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党。1900—1918年任帝国议会议员。参加反对修正主义、社会沙文主义和帝国主义的斗争。1915年齐美尔瓦尔得代表会议上，主张对待帝国主义战争的原则态度要以战场上的情况为转移，没有必要与机会主义决裂。1916年德国社会民主党分裂后，加入国会中的“社会民主劳动派”。翌年同考茨基、哈阿兹等组织德国独立社会民主党，为该党的领导人之一。1918年德国十一月革命时期为“革命工长们”组织的领导人之一，因参加1919年一月起义被捕。不久获释。反对德国独立社会民主党加入共产国际，同时也反对德国独立社会民主党与社会民主党重新统一。积极参加第二半国际的创建工作。1924年起领导社会民主党的少数派“社会主义联盟”。1931年加入德国社会主义工人党。1920—1924年为国会议员。希特勒上台后流亡瑞士。

菲勒克，路易 (1851—1921)
Louis Viereck

德国社会民主党人。德皇威廉一世的非婚生子。曾在柏林大学学法律。1876年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党。在“非常法”时期是社会民主党右派领袖之一。1884—1887年为帝国议会议员。1896年侨居美国，遂脱离工人运动。

赫希柏格，卡尔 (1853—1885)
Karl Höchberg

一译霍赫贝格。德国社会民主党人，改良主义者，新闻工作者。生于美因河畔法兰克福一犹太富商家庭。1876年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党。以继承的巨额遗产资助党创办报刊，被称为“富有的社会民主党人”。1877—1878年在柏林出版党的理论刊物《未来》杂志，担任编辑。1878年《反社会党人非常法》颁布后，移居瑞士，聘伯恩施坦为私人秘书。翌年化名路德维希·李希特尔(Ludwig Richter)，创办《社会科学和社会政治年鉴》，同施拉姆和伯恩施坦，以“三颗星花”作为署名在该刊发表《德国社会主义运动的回顾》，批评党的纲领，宣扬改良主义和投降主义观点，主张工人阶级同资产阶级结盟并依附于资产阶级。遭到马克思、恩格斯的严厉批判。后仍坚持改良主义观点。

考茨基，卡尔 (1854—1938)
Karl Kautsky

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中派领袖。生于布拉格一知识分子家庭。1874年就学于维也纳大学哲学系。次年加入奥地利社会民主党。1877年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党。1881年在伦敦结识恩格斯。1883—1917年任德国社会民主党的理论刊物《新时代》主编。1885年迁居伦敦。

1886—1898年先后出版《卡尔·马克思的经济学说》、《托马斯·莫尔及其乌托邦》、《1879年的阶级矛盾》等书，对马克思的《资本论》和唯物史观作了宣传和解释，曾得到恩格斯的好评。1889年开始整理马克思的《剩余价值理论》手稿。1891年进入党的领导机构，负责起草《爱尔福特纲领》。恩格斯逝世后曾于1899年4月发表过批判伯恩施坦修正主义的文章，后逐渐转到调和主义的中派立场。1900年10月在第二国际巴黎代表大会争论米勒兰入阁事件时，提出一项使机会主义分子有隙可乘的调和主义的决议案（即所谓“橡皮决议案”），成为第二国际的“中派”领袖。1914年发表《帝国主义》一文，抛出所谓的“超帝国主义”理论，掩饰垄断资本主义的矛盾和实质。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持隐蔽的社会沙文主义立场。1917年参加创立德国独立社会民主党。次年发表《无产阶级专政》等小册子，攻击俄国十月革命和苏维埃政权。德国十一月革命后曾任谢德曼政府的外交部副部长、社会化委员会主席等职。1922年9月由他领导的德国独立社会民主党并入德国社会民主党，曾支持和参与恢复第二国际和成立第二半国际的活动。1924年迁居维也纳。1938年德军侵入奥地利后逃往布拉格。在阿姆斯特丹去世。另著有《唯物主义历史观》、《战争和民主》、《社会主义者和战争》等。

费舍，里夏德 (1855—1926)
Richard Fischer

德国社会民主党人。生于巴伐利亚的考夫博伊伦。排字工人。1890—1893年担任党的执行委员会书记。1893—1903年间领导党的《前进报》出版社，后领导《前进报》印刷所和保罗·辛格尔出版社。1893—1926年为国会议员。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为社会沙文主义者。

蔡特金，克拉拉 (1857—1933)
Clara Zetkin

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左派领袖之一，国际工人运动和社会主义妇女运动领袖，德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原名克拉拉·埃斯纳（Clara Eissner）。生于萨克森的维德劳一农村教师家庭。毕业于莱比锡女子师范学院。1878年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党。1882年被迫移居巴黎，与流亡的德国社会民主党人、俄国人奥西普·蔡特金（Осип Цеткин，？—1889）结婚。同时结识了拉法格、鲍狄埃等国际工人运动活动家，并与马克思的女儿劳拉一起创办《社会主义者报》。1889年参加第二国际成立大会的筹备工作。1892—1917年任社会民主党主办的女工报《平等》的主编。1907年在国际社会主义妇女大会上，当选为国际妇女联合会书记处书记。1910年在哥本哈根召开的第二次国际社会主义妇女代表大会根据她与董克尔（Kathy Duncker）的倡议，通过了以3月8日为国际劳动妇女节的决议。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对社会沙文主义和伯恩施坦的修正主义进行了坚决斗争。1915年在伯尔尼组织第一次国际妇女会议，反对世界大战。同年和梅林、卢森堡一起创办《国际》杂志。1916年与卡尔·李卜克内西等创立斯巴达克派。1917年11月16日在《莱比锡人民报》上撰文歌颂俄国十月革命。1918年12月参加创建德国共产党。次年起为党中央委员会委员。1920—1933年为国会议员。1921年参加共产国际成立大会，当选为执行委员会委员、主席团委员兼妇女局书记。1932年8月在国会发表著名的反法西斯演说，后去莫斯科，1933年6月20日病逝，葬在红场。著有《演说与书信选》三卷、《德国无产阶级妇女运动的开端》、《女工和当代妇女问题》、《反对法西斯主义和帝国主义战争》、《回忆列宁》、《列宁给全世界妇女的遗教》、《卡尔·马克思及其生平》等书。


蔡特金

列金，卡尔 (1861—1920)
Carl Legien

德国右派社会民主党人。生于西普鲁士的马林堡一工人家庭。青年时代当过镟工。1885年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党。1887年任镟工工会主席。1890年起任德国工会总委员会主席。1903—1919年任国际工会书记处书记、国际工会联合会主席。1893年起任国会议员。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为社会沙文主义者，宣扬劳资合作，禁止工人罢工。反对和攻击俄国十月革命。伙同其他右派社会民主党人，对德国十一月革命实行镇压政策。1918年11月15日与大工业家施廷内斯签订协定（《施廷内斯-列金协定》），成立由垄断资本家和工会代表组成的所谓工作协会（后在此基础上成立了国家劳动仲裁委员会）。著有《德国工会运动》等。

库诺，海因里希·威廉·卡尔 (1862—1936)
Heinrich Wilhelm Karl Cunow

德国右派社会民主党人，历史学家、社会学家、人类学家。生于什未林。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坚持社会沙文主义立场。1917—1923年担任社会民主党机关刊物《新时代》编辑，反对无产阶级专政和苏维埃俄国。德国十一月革命后在柏林大学教授政治学。1919—1924年任人类学博物馆馆长。1933年希特勒上台后迁居法国。著有《马克思的历史、社会和国家理论》、《经济史概论》等。

哈阿兹，胡戈 (1863—1919)
Hugo Haase

德国社会民主党中派领导人，律师。生于阿伦施泰因（今波兰奥尔什丁）一犹太人家庭。19世纪80年代末加入社会民主党。1897—1906年和1912—1918年任帝国议会议员，1912年任德国社会民主党国会党团主席。1911—1916年任党的执行委员会主席。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曾反对军事拨款，旋接受社会民主党国会党团多数决定，1914年8月4日在国会又声明支持政府的军事拨款。1917年4月参加建立德国独立社会民主党，并任主席。1918年德国十一月革命时期与艾伯特一起任“人民全权代表委员会”主席，参与镇压革命运动。翌年10月在柏林遇刺受伤，11月去世。

大卫，爱德华 (1863—1930)
Eduard David

德国社会民主党右派领导人之一，经济学家。生于埃迪格一官吏家庭。早年担任过大学教师。1893年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党。次年参加党的土地纲领起草委员会，要求保护和巩固资本主义制度下的小私有制。在《社会主义和农业》（1903年）一书中，反对马克思主义的土地问题学说，宣扬小农经济的“优越性”和“稳定性”。竭力支持伯恩施坦修正主义观点。1903年起为帝国议会议员。1907年在第二国际斯图加特代表大会上积极支持帝国主义的侵略政策。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著《世界大战中的社会民主党》一书，公开为德国的侵略辩护。1918年10月出任马克斯·冯·巴登亲王政府的外交副大臣。德国十一月革命后担任不管部长、内政部长等职。1919年任魏玛共和国国民议会第一任议长。

恩斯特，保罗 (1866—1933)
Paul Ernst

德国社会民主党内"青年派"首领,政论家、剧作家。生于马格德堡。早年上过多所大学,从事过新闻、农业和地方行政工作。以后致力于文学创作,著有大量的短篇小说、剧本和诗歌。19世纪80年代末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党,并担任《柏林人民论坛报》编辑。1890年起为党内"青年派"思想家,鼓吹半无政府主义。1891年被开除出社会民主党。晚年归附法西斯主义。

弥勒,汉斯 (1867—1950)

Hans Müller

德国社会民主党内"青年派"代表人物,新闻工作者、作家。1888—1893年在瑞士的大学攻读经济学和哲学。长期侨居苏黎世。19世纪80年代末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党。在《反社会党人非常法》废除后,反对利用合法斗争的必要性,反对社会民主党参加议会选举和利用议会讲坛,成为党内小资产阶级半无政府主义派别"青年派"的主要首领之一。1891年反对社会民主党爱尔福特代表大会关于把"青年派"首领开除出党的决议,建立"独立社会党"。次年在苏黎世出版《阶级斗争和社会民主党》一书,为"青年派"辩护。后在瑞士从事消费合作社运动。1896年任瑞士消费合作社中央联合会书记,1907—1913年任国际消费合作社联合会书记。

李卜克内西,卡尔 (1871—1919)

Karl Liebknecht

德国社会民主党和第二国际左派领袖,德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生于莱比锡,威廉·李卜克内西之子。早年自学,后进莱比锡大学和柏林大学学习法律和政治经济学,获柏林大学博士学位。大学期间就参加过社会主义活动。1893—1894年在波茨坦帝国先锋队服役,后在威斯特伐利亚任律师。1898年回到柏林。1900年父死,同年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党。1901年后在反对伯恩施坦修正主义斗争中,成为德国社会民主党左派领袖。俄国一九〇五年革命爆发后积极主张举行群众性的政治罢工。1906年在曼海姆工人青年联合会上提出了社会民主党的反帝政策,揭露了军国主义的实质。翌年创建青年组织国际联合会,并发表《军国主义和反军国主义》的小册子,因而被捕。1908年在狱中当选为普鲁士众议院议员,因而获释。1912年当选为德意志帝国议会议员,利用议会讲坛进行反对军国主义的斗争。第一次世界大战爆发后,服从社会民主党国会党团通过的关于投票的决议,于1914年8月4日投票赞成军事拨款。但他很快就纠正了自己的错误,于同年12月2日国会举行的第二次军事拨款预算表决时,单独一人投票反对。1915年5月写成《主要敌人在国内》的传单,提出了"掉转枪口反对自己国内的敌人"的口号。1916年1月被开除出社会民主党国会党团。在柏林召开左派代表大会,和卢森堡等人一起建立"斯巴达克派"。同年5月1日在柏林参加反战示威,号召推翻本国政府和结束帝国主义战争,再次被投入监狱,判处四年劳役,剥夺公民权六年。1918年10月获释后,即投身于德国十一月革命和德国共产党的创建工作。1919年1月15日和卢森堡在柏林惨遭艾伯特政府的杀害。



卡尔·李卜克内西

卢森堡,罗莎 (1871—1919)

Rosa Luxemburg

德国和国际工人运动女活动家、理论家,德国共产党创始人之一。生于扎莫奇(今波兰扎莫什奇)一犹太商人家庭。早年在华沙中学读书时就参加革命活动。1887年加入波兰无产阶级社会主义革命党。1889年侨居瑞士。1890—1897年曾在苏黎世大学学习哲学、法律和政治经济学。1893年参加创立波兰王国社会民主党。1898年通过毕业论文《论波兰工业的发展》,获博士学位。1898年迁居德国,同年取得德国国籍,并加入德国社会民主党,积极参加工人运动。在1898年斯图加特和1899年汉诺威党的代表大会上,对伯恩施坦的修正主义进行了斗争。1899年出版《社会改良还是社会革命?》一书,坚持马克思关于阶级斗争和无产阶级革命的学说。次年第二国际巴黎代表大会上支持盖德派,坚决反对米勒兰入阁行为。俄国一九〇五年革命爆发后回到华沙,参加并领导波兰的民族解放运动。后被捕,但不久保释出狱。1907年在第二国际斯图加特代表大会上,同列宁一起对倍倍尔起草的反对帝国主义战争的决议提出修正,在战争问题上坚持了马克思主义的立场。1913—1915年与梅林、蔡特金等一起先后创办《社会民主党通讯》和《国际》杂志。1914年2月因从事反战宣传被判处一年徒刑。翌年2月再度入狱,在狱中以"尤尼乌斯"(Junius)的笔名写成《社会民主党的危机》一书,揭露社会民主党右派的叛卖行为,号召推翻容克-资产阶级政府。1916年与党内左派领袖一起建立"斯巴达克派",积极反对帝国主义战争和社会沙文主义。同年5月1日与卡尔·李卜克内西等参加反战示威,7月再度身陷囹圄。德国十一月革命后出狱,1918年12月底参与创建德国共产党。在党的成立大会上作了关于党纲的报告。1919年1月15日和卡尔·李卜克内西在柏林惨遭艾伯特政府的杀害。



卢森堡

休特古姆,阿尔伯特 (1871—1944)

Albert Südekum

德国社会民主党右派领导人。生于沃尔芬比特尔。曾在大学攻读政治学,获博士学位。后从事新闻工作。1900—1918年任帝国议会议员。第一次世界大战期间支持政府的侵略战争政策。在殖民地问题上宣扬帝国主义观点,反对无产阶级革命运动。1918—1920年任普鲁士财政部长。后退出政界。

19 世纪至 20 世纪初的德国文化

德国古典哲学

18 世纪下半叶到 19 世纪上半叶德意志资产阶级哲学。当时欧洲正处于资产阶级革命时代，英国工业革命的广泛开展，加上自然科学的新成就和新发现，对于政治上分裂割据、经济又落后的德意志影响很大。它的出现是德意志资产阶级在启蒙主义的基础上，总结前人的思想成果，在哲学领域掀起的革命。它分为以康德和黑格尔为主的古典唯心主义和以费尔巴哈为主的古典唯物主义两部分。康德哲学是法国革命的德国理论，但又调和唯物主义与唯心主义，为宗教信仰留下地盘。费希特、谢林从右的方面批判康德哲学，发展了康德哲学的唯心主义。黑格尔哲学在方法与体系之间存在矛盾，以其具有革命意义的思想方法得出了保守的政治结论。费尔巴哈对宗教和唯心主义进行批判，提出唯物主义，但又以人本主义者自居，宣扬“全人类的爱”的宗教。该哲学反映了德意志资产阶级反封建、要求革命，但又企求与封建势力妥协、进行自上而下的改革、发展资本主义的两面性。它体系完整，思辨性强，对人类思想的发展作出了巨大贡献。马克思、恩格斯批判地继承了它的主要成就：黑格尔辩证法中的“合理内核”和费尔巴哈唯物主义的“基本内核”，并加以革命的改造，创立了辩证唯物主义与历史唯物主义。它是马克思主义的三个来源之一。

新康德主义

Neo-Kantianism

德国哲学流派。19 世纪 60 年代中期，李普曼（Otto Liebmann，1840—1912）发表《康德和模仿者》（1865 年）、朗格发表《唯物主义史》（1866 年），都提出了“回到康德去”的口号，开始了新康德主义哲学的研究活动和传播。70 年代，成为德国哲学界的主流学派。代表人物有费舍（Kuno Fischer，1824—1906）、物理学家亥姆霍兹、柯亨、文德尔班、李凯尔特（Heinrich Rickert，1863—1936）等。新康德主义者从主观主义立场修改康德哲学，放弃康德思想中的唯物主义因素，发展他的唯心主义理论，提出存在的标准在思维本身之中，周围的世界以及给予思维的东西都由思维创造；一切知识只是提供了对象及其相互关系的符号。在社会历史观方面，宣扬目的论和绝对自由主义，在自然科学领域，反对实证主义。随着 20 世纪自然科学的迅速发展，新康德主义思想的影响渐弱。

马尔堡学派

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初德国哲学流派。因其创始人柯亨任教于马尔堡（Marburg）大学而得名。为新康德主义的一个支派。该派抛弃康德关于“自在之物”理论中的唯物主义成分，对自然科学作了唯心主义的解释。认为哲学的任务是分析科学的范畴与方法。从先验论的立场出发，认为科学知识的内容与形式是由逻辑的形式创造出来的，是纯粹思维的产物。把物质、原子、电子、力都归结为概念，否认其客观性，企图使人们的认识离开现实世界，走上纯粹逻辑的、先验构造的抽象道路。在社会思想方面还提出“伦理社会主义”，攻击马克思主义的科学社会主义。其主要代表人物还有那托尔卜（Paul Natorp，1854—1924）和卡西勒等。20 世纪 20 年代以后，逐渐衰落，30 年代起，作为独立的学派已不存在。

弗赖堡学派

又称巴登学派、西南学派。19 世纪末至 20 世纪 30 年代德国哲学流派。因其创始人文德尔班在德国西南部巴登地区弗赖堡（Freiburg）大学任教授而得名。为新康德主义的一个支派。该派继承和改造了康德的先验论，重新解释了康德的“自在之物”概念。其论证方法有别于马尔堡学派，即把先验主体本身作为研究对象，并由此研究主体与客体的关系；认为知识的真理性在于其价值，由此断言历史只是处理与价值有关的现实，因而否定历史发展的规律性，攻击历史唯物主义，以伦理社会主义取代科学社会主义。该派后期的主要代表为李凯尔特（Heinrich Rickert，1863—1936）。20 世纪 30 年代后被新黑格尔主义流派取代。

历史学派

Historical school of economics

19 世纪德国经济学流派。因力图将历史的方法引入政治经济学的研究，故名。旧历史学派产生于 40 年代，先驱者为弗里德里希·李斯特。主要代表人物是罗雪尔、希尔德布兰德（Bruno Hildebrand，1812—1878）、克尼斯（Karl Knies，1821—1898）等。反对英国古典政治经济学派用抽象演绎法研究社会经济的发展，主张采用对社会经济进行归纳的历史研究方法。否认资本主义国家有共同的客观经济规律，重视收集各个国家或民族的历史或现实的材料，强调其社会经济发展的特殊道路，旨在建立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反对古典学派的自由放任政策，强调国家、法律、宗教对社会发展的决定意义。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生活，实行保护关税，建立独立的国民经济体系。反映了德意志产业资本发展初期，资产阶级力图保护民族经济、在容克政权的支持下发展资本主义的观念。该派用对历史过程的描述代替理论的研究缺乏科学性。70—80 年代演变为新历史学派，主要代表人物有阿道夫·瓦格纳、施穆勒、路约·布伦坦诺等。其主要观点未变，但在运用历史归纳法上更趋极端，主张以国民经济学代替政治经济学。把各国社会经济的发展看作是“民族精神”的体现。特别强调伦理道德与心理因素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宣扬国家对社会经济发展的决定作用。主张国家通过法律，实行社会改良政策，并成立“社会政策学会”，以缓和阶级矛盾。反对马克思主义和无产阶级革命，也被称为“讲坛社会主义”。

耶拿学派

又称早期浪漫派。德意志文学中的浪漫主义派别之一。1798—1802 年在耶拿（Jena）形成。主要代表人物有施莱格尔兄弟、诺瓦利斯、蒂克等。1798 年创办刊物《雅典娜神殿》。该派依据费希特、

谢林的哲学，建立了早期浪漫主义哲学、美学与文学理论。主张通过艺术改造世界，宣扬神秘主义，美化天主教会。提出通过内省"独立"创造的"自我"来与资本主义的现实抗争、以恢复中世纪的制度的观点；鄙视物质世界，主张在虚无飘渺的幻境中追求精神寄托；强调民族意识。1804 年解散。

法的历史学派

Historical school of jurisprudence

又称历史法学派。19 世纪德意志的主要法学学派。18 世纪末兴起。因力图将历史学的方法引入法学研究，故名。主要代表有胡果（Gustav Hugo，1764—1844）、萨维尼和普赫塔（Georg Friedrich Puchta，1798—1846）等。认为法律是世代相传的"民族意识"的反映，历史上已形成的习惯性法制都是合理的。主张保留德意志原有的习惯法，反对制定反映资产阶级利益的全德统一的新法典。马克思认为该学派是"法国（旧制度）的德国理论"，是对法国资产阶级革命的反动，旨在保留封建法律和封建国家。后形成民族主义的"日耳曼学者"和资产阶级自由主义的"罗马法典学者"两个派系。19 世纪后期趋于衰落。

海德堡学派

又称海德堡浪漫派、晚期浪漫派。德意志文学中的浪漫主义派别之一。1805—1809 年在海德堡形成。主要代表人物有克莱门斯·布伦坦诺、阿尔尼姆、格林兄弟等。该派摈弃耶拿学派的个人主义，注重历史题材的创作，对古代民族民俗、民间文学和宗教有较深的研究。视民间文学为真正民族精神之所在，创建了文学研究中的神话学派。该派在唤起德意志人民对本民族历史、哲学及中世纪文化的兴趣，增强人民的爱国心与民族意识方面起到很大作用。其部分成员还参加了反拿破仑的民族解放战争。但在思想与政治上倾向于保守主义。其主要宣传品为《隐士报》。

青年黑格尔派

Young Hegelians

又称黑格尔左派。19 世纪 30 年代从黑格尔学派中分裂出来的德意志激进资产阶级流派。黑格尔去世后，由其追随者组成。主要人物有大卫·施特劳斯、布鲁诺·鲍威尔、卢格和施蒂纳等。该派在哲学上继承和发展了黑格尔哲学进步和革命的方面，但未摆脱其唯心主义体系。认为思想观念是产生支配现实物质世界的原因，主张用人的"自我意识"来代替黑格尔的"绝对精神"。在政治上抨击封建制度，要求实行资产阶级改革；反对宗教，主张政教分离；宣扬个性解放。40 年代，随着无产阶级的兴起，逐渐抛弃政治激进主义，蜕化为资产阶级自由派，对封建专制制度卑躬屈膝，把希望寄托于普鲁士国王。鼓吹英雄创造历史，宣称人民毫无批判力，是历史发展的障碍。马克思、恩格斯在《神圣家族》和《德意志意识形态》中对该派的唯心主义观点进行了批判。该派创办的文艺、哲学杂志有《哈雷德国科学与艺术年鉴》（简称《哈雷年鉴》）、《德国科学与艺术年鉴》（简称《德国年鉴》）。

自由人

The Free Ones，〔德〕Die Freien

19 世纪 40 年代德意志青年黑格尔派团体。1842 年夏在柏林成立。主要人物有布鲁诺·鲍威尔、埃德加尔·鲍威尔、施蒂纳、梅因、布尔等。他们脱离现实生活，发表空洞浮夸的文章，陶醉于抽象的哲学争论，为庸俗的主观唯心主义者团体。认为杰出人物，即"精神"的体现者是历史的创造者，而人民群众则是毫无生气的、阻碍历史发展的绊脚石。因自称其观点为"批判的批判"，在《神圣家族，或对批判的批判所做的批判》中遭到马克思、恩格斯的揭露和批判。

兰克学派

近代德国和西方史学流派。19 世纪 30 年代由兰克创立，故名。主要成员有兰克的学生魏茨、吉泽布雷希特、叙贝尔等。该派标榜"客观主义"和"科学方法"，从神学唯心主义的观念出发，认为历史进程是实现"上帝支配世界的计划"，这些计划是由历史伟人（如国王、教皇、统帅等）来实现的，史学家的任务是阐明"上帝的计划"；强调历史现象的独立性，脱离社会环境去考察人物和事件；侧重于以外交政策为主体的、以维护国家利益为目的的大国政治史研究；墨守从考证文献资料到单纯叙述历史的研究过程，认为客观真理包含在政治性档案材料里。该派曾把持德意志史坛数十年。其史学理论与研究方法对西方史学界影响很大，为近代西方史学的主要流派。第二次世界大战后，各种史学流派兴起，该派的理论观念逐渐被淘汰。

普鲁士学派

又称小德意志学派。19 世纪中叶德意志史学流派。主要代表有达尔曼、德罗伊森、叙贝尔、特赖奇克等。鼓吹史学必须为政治服务，宣扬普鲁士至上主义。主张在普鲁士霍亨索伦王朝的领导下统一德意志，支持俾斯麦的"铁血政策"。为普鲁士军队谱写军歌，论证德意志帝国必须兼并阿尔萨斯、洛林。为普鲁士的强权政策歌功颂德。列宁称之为德意志容克和大资产阶级御用的"宪警史学"。

德意志史料集成

Monumenta Germaniae Historica（MGH）

公元 500—1500 年日耳曼人史料汇编。19 世纪初由德意志政治改革家斯坦因倡导编纂。1823 年聘请佩尔茨（Georg Heinrich Pertz，1795—1876）任主编。共辑录、刊行资料一百二十多卷，末卷于 1925 年问世。汇编分手稿、法规、公文、书信及古代文物等部分，对欧洲各国史学有较大影响。

青年德意志

Young Germany，〔德〕Junges Deutschland

19 世纪 30 年代初组成的德意志小资产阶级激进派作家的文学团体。主要人物有白尔尼、古茨柯夫（Karl Ferdinand Gutzkow，1811—1878）、劳伯（Heinrich Laube，1806—1884）等。政治上反对封建专制统治，文艺上反对当时流行于德意志文坛的消极浪漫主义，要求文学作品进行社会批判和反映迫切的社会问题；主张信仰自由和出版自由，争取社会正义。德意志邦联议会曾要求各邦政府查禁其著作。但该派思想不成熟、政治不坚定，脱离人民群众。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失败后衰落，其成员多成为资产阶级自由派。

柏林大学

University of Berlin，〔德〕Universität zu Berlin

德国大学。1809 年由普鲁士教育大臣威廉·冯·洪堡提议于 1810 年创立于柏林。正式名称为弗里德里希-威廉大学。哲学家费希特任第一任校长。从建立起，就确定了教学与科研为一体，全面人文教育的办学宗旨，提倡学术民主和学术自由。其所建立的教育制度成为现代大学制度的基础，对欧洲和北美大学的发展产生了深远的影响。被誉为"现代大学之母"。初设四个传统系科：法律系、医学系、哲学系和神学系，著名的神学家施莱尔马赫、哲学家黑格尔（亦

曾任柏林大学校长)、法学家萨维尼等任教授。19 世纪为德国学术文化的中心。马克思、恩格斯曾在此求学。普朗克、爱因斯坦等许多世界著名科学家在此任教。第二次世界大战后,1948 年柏林被一分为二,柏林大学分为两所,在民主德国的改名为柏林洪堡大学(1949 年),在西柏林另建的为柏林自由大学(1948 年)。1990 年德国统一后进行了院系调整。柏林洪堡大学现设有十一个系及多个中心研究所。

康德,伊曼纽尔 (1724—1804)

Immanuel Kant

德国哲学家、天文学家,德国古典唯心主义创始人、启蒙运动思想家。生于东普鲁士首府哥尼斯堡(今俄罗斯加里宁格勒)一新教徒马鞍匠家庭。1740 年进入哥尼斯堡大学攻读哲学,1745 年毕业。次年起担任乡间贵族家庭教师。1755 年重返哥尼斯堡大学,完成大学学业,取得讲师资格,任无薪讲师十五年。1770 年被任命为逻辑和形而上学教授。1786 年升任哥尼斯堡大学校长。1797 年辞去大学教职。1804 年 2 月 12 日病逝。在哥尼斯堡大学任教期间先后当选为柏林科学院、彼得堡科学院和意大利托斯卡纳科学院的院士。一直未婚,终生没有离开过哥尼斯堡。他的一生可以 1770 年为界分为前期和后期两个阶段,前期主要研究自然科学,后期则主要研究哲学。前期的主要成果有 1755 年发表的《自然通史和天体论》,提出太阳系起源的星云假说和关于潮汐的假说,以物质自身运动变化的必然规律来解释天体宇宙的起源和发展及地球可能毁灭等问题,否定了牛顿的"第一推动力"和上帝创世说。从 1770 年起,以其教授就职论文《论感觉界和理智界的形式和原则》发表为标志,提出了其完整的先验唯心主义、二元论和不可知论的哲学观点,进入"批判时期"。从 1781 年开始的九年里,出版了《纯粹理性批判》(1781 年)、《实践理性批判》(1788 年)和《判断力批判》(1790 年)。《纯粹理性批判》全面阐述了其认识论思想,奠定了整个批判哲学的基础。《实践理性批判》和《判断力批判》分别阐述了其伦理学和美学,从而完成了他的整个"批判哲学"的体系。"三大批判"的出版标志着康德哲学体系的完成。政治上,是一名自由主义者,支持法国大革命以及共和政体,1795 年出版《论永久和平》一书,提出代议制政府与世界联邦的构想。



康 德

费希特,约翰·戈特利布 (1762—1814)

Johann Gottlieb Fichte

德国哲学家。生于萨克森的拉梅瑙一手工业者家庭。1780 年入耶拿大学,1781 年转莱比锡大学神学系。1788 年秋到瑞士苏黎世当家庭教师。1791 年写成《一切天启的批判》,受到康德的赞赏并被推荐发表,从而被公认为最重要的康德派哲学家。1793 年在苏黎世发表《纠正公众对法国革命的论断》和《向欧洲君主们索还迄今被压制的思想自由》两本政治思想激进的小册子,1793—1794 年作了《知识学》的公开演讲,形成自己的哲学思想体系。1794 年应聘任耶拿大学教授。1799 年由于宣扬自由思想和反对正统神学被迫离职,并迁居柏林。1805 年去埃朗根大学任教一学期,次年拿破仑率军入侵德国时迁至哥尼斯堡并在大学兼课。1807 年回柏林筹建柏林大学。同年冬开始在法军占领下连续十四次发表振兴德意志民族精神的爱国主义讲演。1810 年当选柏林大学第一任校长。1813 年作《论真正的战争》的讲演,激励青年为德国"自由战争"而献身。翌年因染时疫突然去世。主要著作有《全部知识学基础》、《论学者的使命》、《知识学特征论纲》、《自然法基础》、《伦理学体系》、《人的使命》、《对德意志国民讲演》等。费希特继康德之后,更明确地把哲学体系称为知识学。认为唯一真正的哲学是以主体意识为基点来解释世界的唯心主义。肯定知识的形式和质料都来自"自我",这个自我不是个人有限的经验的自我,而是绝对的无限的自我。它具有纯粹的精神性活动,即"本原行动",并由此引出三条基本原理:(1)自我设定自我本身,使自我具有实在性;(2)自我设定非我,作为自我的对立面;(3)自我设定可分割的非我与可分割的自我相对立。认为自我与非我不断地互相对立,互相限制,处于矛盾之中。

施莱尔马赫,弗里德里希·丹尼尔·恩斯特 (1768—1834)

Friedrich Daniel Ernst Schleiermacher

德国哲学家、神学家、古典语言学家。生于布雷斯劳(今波兰弗罗茨瓦夫)。自幼受到虔敬派和摩拉维亚弟兄会的影响。1785 年入巴比城(Barby)神学院。1787 年入哈雷大学研习各派哲学,特别对亚里士多德和康德的思想发生兴趣。1790 年在柏林通过第一次神学考试,任布道士。1794 年通过第二次神学考试,任牧师。1796—1804 年先后在柏林、斯托尔普(Stolp,今波兰斯武普斯克)任牧师。1804 年任哈雷大学神学教授。1806 年因战争回柏林。1810 年起任柏林大学神学教授。企图调和唯理主义和超自然主义两派学说,认为哲学和自然科学的真理都能与基督教神学相一致。这一思想被认为是现代基督教神学的发端。提倡德意志教会合一运动,促成普鲁士路德宗和加尔文宗的联合。对德意志宗教、生活和文化影响重大,公认为现代基督教新教神学的缔造者。著有《基督教的信仰》、《独白》、《批判迄今为止的伦理学说》等。

黑格尔,格奥尔格·威廉·弗里德里希 (1770—1831)

Georg Wilhelm Friedrich Hegel

德国哲学家,德国古典唯心主义的集大成者。生于符腾堡公国首府斯图加特一高级官吏家庭。1780 年起就读于该城文科中学。1788—1793 年在蒂宾根大学神学院学习,后获哲学和神学博士学位。1793—1801 年在伯尔尼和美因河畔法兰克福等地任家庭教师。1801 年起在耶拿大学任教,直至 1806 年法军占领该城。后任纽伦堡文科中学校长八年。1816—1818 年先后任海德堡大学和柏林大学教授,讲授逻辑学、形而上学、哲学史、法哲学、美学、人类学、数学等课程,并专心著书立说。1829 年被选为柏林大学校长。主要哲学著作有《精神现象学》(1807 年)、《逻辑学》(1812—1816)、《哲学全书》(1817 年)、《法哲学原理》(1821 年)。去世后由他的学生编纂出版的有《历史哲学讲演录》(1837 年)、《哲学史讲演录》(1833 年)、《美学讲演录》(1835 年)等。黑格尔把哲学分为逻辑学、自然哲学和精神哲学,分别对这三个发展阶段作出描述。其哲学最大成就是辩证法,即在深入批判形而上学的思维方式的基础上,第一次把整个自然的、历史的和精



黑格尔

神的世界描述成一个不断运动、变化和发展的过程，具体地论述了辩证发展的内容和一般运动形式。其辩证法是主观的概念辩证法。把思维区分为知性、辩证理性和思辨理性三个环节。知性是正题，即坚持固定的规定性和各规定之间的差别，辩证理性是反题，即扬弃这些规定性过渡到其反面，形成内在矛盾，推动认识发展，思辨理性是合题，使对立双方达到统一或和解。他把这种“三一式”看成是构成绝对理念甚至每个概念的基本“节奏”。他正是依据从抽象到具体和逻辑与历史一致的原则，按照三一式的形式进行逻辑推演，从而构成了庞大而复杂的客观唯心主义体系，其中包含了辩证法的基本规律和范畴，如矛盾是发展的内在源泉，发展的过程是由质到量和由量到质，发展的形式是否定之否定，以及关于同一和差别、本质和现象、内容和形式、原因和结果、必然和偶然、必然和自由等范畴。他还探讨了逻辑学、认识论和辩证法三者的统一的思想。从根本上看，这些思想是被用来论证“绝对理念”的自我发展过程的，因而其中的辩证法是以唯心主义为基础的。同时，他把自己的哲学看作是一个封闭的体系和绝对真理，这就导致了本质上革命的思维方法和形而上学的体系之间的内在矛盾。其辩证法毕竟是德国古典哲学的最大成果，它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一个重要理论来源；并对后来的科学和哲学思想的发展，发生了极其深远的影响。一生撰有大量政治论著，生前发表的有《评1815 年和 1816 年符腾堡王国等级议会的讨论》（1817 年）、《论英国改革法案》（1831 年）。后人编辑出版的有《德国法制》（1893 年）、《黑格尔政治和法哲学著作》（1913 年）。黑格尔青年时代恰逢法国大革命，被法国革命崇尚的自由精神深深打动，卢梭的思想对他产生了极大影响。反对封建专制和民族分裂，渴望德意志在政治上实现统一，把德意志民族的复兴与资产阶级革命联系起来，并把立宪政治制度视为理想的国家制度。1815 年拿破仑的失败、欧洲封建势力的复辟，使他的政治态度发生变化，放弃了激进的政治主张，开始赞颂现存的普鲁士王国，主张以此为基础而建立君主立宪制政体。晚年对普鲁士王国表现出忠顺态度，但对法国革命始终持有好评，对德意志保守派“法的历史学派”持反对态度。

谢林，弗里德里希·威廉·约瑟夫·冯 （1775—1854）
Friedrich Wilhelm Joseph von Schelling

德国哲学家。生于符腾堡的莱昂贝格一新教牧师家庭。就读于蒂宾根大学和莱比锡大学，先后任耶拿大学、维尔茨堡大学、埃朗根大学和慕尼黑大学教授，1841—1846 年任柏林大学教授。当选为慕尼黑科学院和柏林科学院院士。其哲学思想曾经历过“自然哲学”、“同一哲学”和“天启哲学”三个阶段。1800 年因出版《先验唯心主义体系》而声名大振。晚年在意识形态上支持普鲁士反动政府，宣扬信仰高于理性，宗教高于科学。另著有《我的哲学论述》、《神话与天启哲学》等书。

萨维尼，弗里德里希·卡尔·冯 （1779—1861）
Friedrich Karl von Savigny

德国法学家，法的历史学派主要代表人物之一。生于美因河畔法兰克福。1810 年在马尔堡大学获法学博士学位，后相继在马尔堡大学和兰茨胡特大学讲授罗马法。1810 年转入新成立的柏林大学任教。1843—1848 年担任普鲁士政府的法律编修大臣。主要著作有《论当代在立法和法理学方面的使命》（1814 年）、《中世纪罗马法历史》（1815—1831）、《当代罗马法制度》等。认为法是自发产生并按历史阶段发展的，法是“民族精神”或“民族意识”的体现；习惯法是法的基础。其学说是针对当时海德堡大学教授蒂鲍特（Anton Friedrich Justus Thibaut，1772—1840）于 1814 年提出根据自然法学说编纂统一的民法典以实现德意志民族统一的主张而展开的。主张在编纂法典之前，应就德意志历史上固有的法律和继承的罗马法进行历史的研究；理解了法律的民族精神，然后才能着手制定法典。法律是民族精神的体现，从国民的“法律确信”产生出来的，决不能靠编纂一般法典来统一民族的法律。所以，要谋求德意志民族之法律统一，必先统一德意志民族的法律思想。萨维尼和其所属法的历史学派开创了法权史的研究，反对按抽象的原则孤立静止地研究一切社会政治现象，重视历史的连续性和继承性。

叔本华，阿图尔 （1788—1860）
Arthur Schopenhauer

德国哲学家，唯意志论代表人物之一。生于但泽（今波兰格坦斯克）一大商人家庭。1800 年就读于格丁根大学，1811 年进柏林大学攻读哲学，1813 年获耶拿大学哲学博士学位。1820 年任柏林大学讲师，与黑格尔抗争失败后辞去教职。1831 年定居美因河畔法兰克福，专事著述。主要著作有《论充足理由律的四重根》（1813 年）、《作为意志和表象的世界》（1818 年）、《自然界中的意志》（1836 年）、《伦理学的两个基本问题》（1841 年）、《论趣味的引起》（1864 年）等。是唯意志论哲学的创始人，抛弃德国古典哲学的思辨传统，部分接受康德的先验唯心主义和柏拉图的理念论，并融合印度哲学和佛学，力图从非理性方面来寻求新的出路，提出生存意志论。认为从现象看，“世界是我的表象”，一切存在物或世界都只是相对于认识它们的主体才存在，所有客体都是主体的表象。独立于人的表象之外的自在世界，就是意志，一切客体，都是现象。唯有意志是自在之物。意志是世界的内在蕴涵和本质，是超时空、超因果关系的绝对的条件。唯意志论开现代西方非理性主义思潮之先河。

李斯特，弗里德里希 （1789—1846）
Friedrich List

德国经济学家。生于符腾堡的罗伊特林根。靠自学成才。1817 年任蒂宾根大学教授。1819 年创建德意志工商业者协会。次年被选为符腾堡邦议会议员。主张取消关税壁垒，力图使德意志各邦签订关税协定。1822 年因其观点遭逮捕，被判监禁十个月。1825 年被迫流亡美国，在一家德文报馆任主编。1827 年出版《美国政治经济学概要》，认为在工业化早期的民族经济需要关税保护。成为美国公民后于 1832 年回德，任美国驻莱比锡领事，支持以柏林为中心的全德铁路网的计划，呼吁建立关税同盟。后去法国，1841 年出版《政治经济学的国民体系》，反对英国古典经济学派的自由贸易理论，主张国家干预经济生活，实行保护关税政策。为历史学派的先驱。后因财政困难等问题在奥地利自杀。

葆朴，弗朗茨 （1791—1867）
Franz Bopp

德意志语言学家，比较历史语言学的奠基人。生于美因茨。1812 年在巴黎学习梵语，写成论述印欧语系语法的重要著作《论梵语动词变法系统……》（1816 年）。1821—1867 年任柏林大学

东方文学和普通语文学教授。运用历史比较法研究印欧语言的语法结构。最重要的著作为《梵语、赞德语、亚美尼亚语、希腊语、拉丁语、立陶宛语、古斯拉夫语、哥特语和德语比较语法》(六卷,1833—1852)。

包尔,费迪南德·克里斯蒂安 (1792—1860)

Ferdinand Christian Baur

德国神学家,基督教新教蒂宾根学派创始人。生于施米腾。1815 年毕业于蒂宾根大学神学系,受牧师职。1817 年任布劳博伊伦神学院教授,1826 年起任蒂宾根大学神学及教会史教授职终身。初受施莱尔马赫影响,以唯理论解释基督教;后以黑格尔的研究方法,用历史的自然演变来解释基督教。认为早期基督教是犹太基督教与非犹太基督教矛盾斗争的产物。犹太基督教主张应先向犹太人传教,基督教是犹太教的继续,犹太教的法律还是有效的。非犹太基督教主张犹太教在基督死时已宣告结束,犹太教律法也随之失效,基督教应面向全人类。对《福音书》作者问题,也持相同观点,认为《福音书》是根据较早的版本加以修订而成的。修订者意图是克服犹太基督教与非犹太基督教的矛盾。其结论被称为"意图说"。晚年致力于教会史研究。主要著作有《保罗,基督的使徒》、《福音探索》、《最初三世纪的基督教会》等。

劳,卡尔·海因里希 (1792—1870)

Karl Heinrich Rau

德国经济学家。生于埃朗根。曾就学于埃朗根大学。1818 年任该校教授。1822 年应聘任海德堡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1837 年为巴登邦议会议员,1845 年任枢密院顾问。1848 年当选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1851 年作为专员前往英国研究工业展览。著有《政治经济学教程》。

迪茨,弗里德里希·克里斯蒂安 (1794—1876)

Friedrich Christian Diez

一译狄兹。德国语言学家。生于吉森。1822 年起任波恩大学名誉讲师。出版两部著作,一本论行吟诗歌,另一本论行吟诗人生平和作品。1830 年任波恩大学现代文学教授,致力于罗曼语的全面研究。对西班牙语、葡萄牙语有所研究。著有《罗曼语语法》等。

窦林格尔,约翰·约瑟夫·伊格纳茨·冯 (1799—1890)

Johann Joseph Ignaz von Döllinger

德国历史学家、神学家。生于班贝格。1816 年入维尔茨堡大学,并自学历史、语言学、植物学、矿物学和昆虫学。1818 年入神学系。1822 年为神父。1826 年任慕尼黑大学教会史教授。以考证态度研究教会史,并将其改为世界史的一部分,按照天主教的教义解释历史。1861 年起抨击教皇庇护九世的世俗统治。1871 年否认并抨击梵蒂冈公会议所宣布的"教皇永无谬误"信条,因而遭到绝罚而驱逐出慕尼黑大学。但在巴伐利亚国王的保护下继续抨击教皇。后加入老公会。1873 年任慕尼黑科学院院长。死于慕尼黑。主要著作有《教皇和宗教会议》、《宗教改革》、《马丁·路德》等。

费尔巴哈,路德维希·安德烈亚斯 (1804—1872)

Ludwig Andreas Feuerbach

德国哲学家,德国古典哲学中唯物主义代表人物。生于巴伐利亚的兰茨胡特。早年入海德堡大学神学系,后转入柏林大学学习哲学。1826 年转入埃朗根大学学习植物学、解剖学和心理学,1828 年获博士学位,并在该校任教。1830 年因发表反对神学的著作被辞退。后隐居乡间。1848 年曾当选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在逝世前不久曾参加德国社会民主工党(爱森纳赫派)。他的哲学成就是在唯心主义统治德意志哲学界达数十年之久后,恢复了唯物主义的权威。曾属青年黑格尔派,1839 年起批判黑格尔的学说,转变为唯物主义者。提出了以人和自然为哲学唯一对象的人本学。肯定自然是物质的客观实在,空间、时间和机械运动是物质的存在形式,人是自然的产物,是灵魂和肉体的统一,唯物地阐述了思维和存在的关系。认为人是认识的主体,主体和客体通过感觉直接联系达到统一,自然是可以被认识的,主张直观的反映论。在批判黑格尔的唯心主义时,抛弃了黑格尔的辩证法。他的人本学将人理解为抽象的自然人。论证了宗教和唯心主义在本质上的联系,提出唯心主义只是用理性改造了的神学。在否定了过去的宗教之后,试图建立一种无神的宗教来宣扬超阶级的爱。其社会历史观是唯心主义的。马克思和恩格斯批判地吸取了其哲学的"基本内核",建立了科学的、革命的辩证唯物主义,因此费尔巴哈哲学是马克思主义哲学的来源之一。主要著作有《黑格尔哲学批判》、《基督教的本质》、《宗教本质讲演录》等。



费尔巴哈

洛贝尔图斯,约翰·卡尔 (1805—1875)

Johann Karl Rodbertus

德国经济学家。生于梅克伦堡的格赖夫斯瓦尔德。曾在格丁根和柏林攻读法律。1829—1832 年在普鲁士政府中工作。1836 年在亚格措夫(Jagetzow)庄园定居后,主要从事经济研究和省内行政事务。1847 年当选梅克伦堡省议会议员,1848 年为普鲁士国民议会议员,一度任宗教和教育大臣。为议会中中间派左翼领袖。1849 年代表柏林进入普鲁士邦议会众议院。同年因不满实行三级选举制,退出政坛。为普鲁士"国家社会主义"理论家。承认现行制度是历史发展的结果;认为劳动是价值的源泉,主张由政府调节工资,以保证工资随劳动生产率提高而按比例增长。著有《工人阶级的要求》、《关于我国国家经济状况的认识》、《致冯·基尔希曼的社会问题书简》和《资本》等。

施蒂纳,马克斯 (1806—1856)

Max Stirner

德国哲学家,青年黑格尔派代表人物之一。生于拜罗伊特。本名卡斯帕·施密特(Kaspar Schmidt)。1826 年入柏林大学,师从黑格尔。曾任教于柏林女子预备学校,后以翻译为生。常给马克思主编的《莱茵报》投稿。其哲学思想是唯我论,认为超越物质世界和精神世界的"唯一者",即"我"是唯一的实在,为此宣扬极端的个人利己主义,只承认自己的利益和个人的极端自由,反对一切国家和政府,认为任何一种政府和国家都是限制和支配个人的力量。代表作是 1845 年出版的《唯一者及其所有物》。对 19 世纪末 20 世纪初的无政府主义者影响颇大。

施特劳斯,大卫·弗里德里希 (1808—1874)

David Friedrich Strauss

德国哲学家,青年黑格尔派代表人物之一。生于斯图加特附近的路德维希

堡。初在蒂宾根大学攻读神学。1831 年到柏林大学攻读哲学，深受黑格尔思想影响。次年起在蒂宾根大学任教。1835 年发表《耶稣传》，否定福音传说的历史可靠性，认为《福音书》不是历史，而是神话。引起论战，导致黑格尔派的分裂。成为青年黑格尔派最早的代表人物之一。1839 年被邀请担任苏黎世大学教授，次年发表《基督教教义》，认为任何宗教都是以观念而不是以现实为基础的，因此书而未能就任。此后放弃神学研究达二十余年。1865 年居于达姆施塔特，恢复神学研究。翌年成为民族自由党人。主张君主立宪制，支持俾斯麦的"铁血政策"。1872 年发表《新旧信仰》，再次引发争论。另著有《胡登传》、《信仰上的基督和历史上的耶稣》等。

鲍威尔，布鲁诺 (1809—1882)
Bruno Bauer

德国哲学家，青年黑格尔派代表人物之一。生于莱比锡。1834 年起在柏林大学任神学讲师。1839 年起在波恩大学任教。早年属老年黑格尔派，1835 年施特劳斯发表《耶稣传》，他曾站在老年黑格尔正统派的立场上加以批驳。不久，放弃正统派观点，转到青年黑格尔派。1840—1842 年相继发表《约翰福音史批判》和《同观福音作者的福音史批判》等书，以同施特劳斯继续争论的形式，更加尖锐地批判了宗教神学。在青年黑格尔派运动中起过一定的积极作用，并成为该派的首领。因批判宗教触犯当局而被赶出波恩大学的讲坛（1842 年 3 月）。1843 年以后，屈服于普鲁士政府的压力，越来越脱离实际生活，沉湎于纯粹的理论批判。受到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尖锐批判。从 19 世纪 60 年代开始公开为保守分子和俾斯麦的"铁血政策"辩护。

赫斯，莫泽斯 (1812—1875)
Moses Hess

德国政论家，"真正的社会主义"代表人物之一。生于波恩一犹太商人家庭。1837—1839 年在波恩大学读哲学。属青年黑格尔派。1842—1843 年任《莱茵报》编辑和驻巴黎记者。宣扬所谓"真正的"社会主义，用费尔巴哈的人本主义解释现实的社会主义运动，认为社会主义是一个可以通过教育和劳动组织得到实现的人道主义问题。1847 年加入共产主义者同盟。共产主义者同盟分裂后，加入维利希-沙佩尔宗派集团。1853 年定居法国。1863 年加入全德工人联合会（拉萨尔派），并任《社会民主党人报》编辑。1867 年脱离拉萨尔派，参加第一国际。亦为犹太复国主义创始人。著有《人类圣史》、《欧洲的三头政治》、《行动的哲学》、《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德国的社会主义运动》、《罗马和耶路撒冷：犹太民族主义研究》等。

蒂申多夫，洛贝戈特·弗里德里希·康斯坦丁·冯 (1815—1874)
Lobegott Friedrich Konstantin von Tischendorf

德国神学家、圣经学者。生于伦根费尔德。历任莱比锡大学讲师（1839 年）和教授（1845 年）。对《圣经》考证卓有贡献。1859 年从西奈一所修院里发现大量《圣经》古抄本，被命名为《西奈抄本》（Codex Sinaiticus），为现存最有价值的《圣经》古抄本之一。

金克尔，戈特弗里德 (1815—1882)
Gottfried Kinkel

德国诗人、政论家，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生于波恩附近的上卡塞尔。1846 年在波恩大学任艺术和文化史教授。因参加 1849 年巴登起义，被判处无期徒刑。1850 年越狱，流亡英国。1859 年担任《海尔曼》周报编辑。1866 年在苏黎世工业大学任考古学和艺术史教授。著有传奇诗《神枪手奥托》等。

格律恩，卡尔 (1817—1887)
Karl Grün

德国记者，"真正的社会主义"主要代表人物之一。生于威斯特伐利亚的吕登沙伊德（Luedenscheid）。早年在波恩、柏林攻读哲学和语言学。属青年黑格尔派。1842 年任《曼海姆晚报》主编，因著文反对当局而遭驱逐，移居科隆。次年结识赫斯，成为"真正的社会主义"主要人物之一。1844 年侨居巴黎，加入正义者同盟巴黎支部。结识蒲鲁东并深受其影响。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期间当选为普鲁士国民议会议员。革命失败后，于 1850—1861 年侨居比利时布鲁塞尔。1862 年任法兰克福高等商业工艺学校教授，讲授艺术史、文学史和哲学史等课程。1867 年定居维也纳。反对阶级斗争和暴力革命，宣扬超阶级的博爱和蒲鲁东的经济思想，认为通过"爱"的教育就能实现人的解放，通过建立合作社使工人摆脱资本主义剥削。曾受到马克思、恩格斯的批判。著有《法兰西和比利时的社会运动》、《费尔巴哈和社会主义者》等。

罗雪尔，威廉·格奥尔格·弗里德里希 (1817—1894)
Wilhelm Georg Friedrich Roscher

德国经济学家，历史学派创始人。生于汉诺威。1843 年任格丁根大学教授，1848 年任莱比锡大学教授。把政治经济学当作历史学的一个部门，主张用历史的方法来研究国民经济。著有《历史方法的国民经济学讲义纲要》、《国民经济学体系》、《德国国民经济史》等。

福格特，卡尔 (1817—1895)
Karl Vogt

德国自然科学家，庸俗唯物主义者。生于吉森。1833 年毕业于伯尔尼大学。1839 年与阿加西斯合著《中欧淡水鱼生活史》。1847 年任吉森大学教授。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期间曾为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1849 年 6 月是帝国五摄政之一。革命失败后逃亡瑞士，被缺席判处死刑。1852 年任日内瓦大学地质学教授。自称为"生理学人本主义"者，以纯粹生理学观点解释思维活动、精神现象以及社会生活。五六十年代对无产阶级革命家进行诬蔑性攻击，马克思在抨击性著作《福格特先生》（1860 年）中予以驳斥。主要著作有《生理学书简》、《大洋与地中海》等。

里敕尔，阿尔布雷希特·本亚明 (1822—1889)
Albrecht Benjamin Ritschl

德国基督教信义宗神学家。生于柏林。曾在波恩大学和哈雷大学学习哲学。1843 年获哲学博士学位。后到海德堡和蒂宾根研究神学。1846—1864 年在波恩大学、1864 年以后在格丁根大学任教。前期属蒂宾根学派，1850 年发表《古代公教会起源》，维护包尔的观点。1857 年该书再版，改变观点，主张德意志神学应摆脱形而上学与神秘主义的争论，而以历史考据学研究初期教会和历史上的耶稣。将事实判断与价值判断加以区别，认为基督的神性表现了以基督徒的体验为基础的教会信仰的启示价值。重视宗教的伦理性和社会性。主要著作还有《基督教关于称义与神人和解的教义》三卷，《神学和形而上学》等。

毕希纳，路德维希 (1824—1899)
Ludwig Büchner

德国医生，哲学家。生于达姆施塔特。格奥尔格·毕希纳之弟。学于多所

大学。1854 年任蒂宾根大学医学讲师。次年发表《力量和物质》一书,用唯物主义解释宇宙,反对上帝、宗教和自由意志,把思想和意识解释为大脑中运动着的物质所产生的物理现象,这种见解引起轰动。被迫辞职。赞成社会达尔文主义,把决定论运用到社会和政治领域,否认精神和物质的任何区别。政治上属资产阶级自由派。

巴斯蒂安,阿道夫 (1826—1905)
Adolf Bastian

德国人种学家。生于不来梅。曾在多所大学学习法律、自然科学和医学。1850 年在布拉格大学获得医学学位。后任随船医生,周游世界各地,长期从事民族学考察。主要研究各民族的精神文化,认为人类具有普遍的心理上的一致性,各种族集团的文化特征、民间传说、神话和信仰的产生都遵循着共同的文化进化规律。但在具体解释中带有明显的唯心主义倾向。1868 年创建柏林王家民族学博物馆,并任馆长。所著《历史上的人》(三卷,1860 年)被视为文化人类学的奠基之作。其他著作有《东亚民族》六卷(1866—1871)、《民族学基础》(二卷,1884 年)等。

朗格,弗里德里希·阿尔伯特 (1828—1875)
Friedrich Albert Lange

德国经济学家、哲学家,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生于瓦尔德一神学家家庭。曾就读于杜伊斯堡大学、苏黎世大学和波恩大学。1852 年起先后在科隆大学、波恩大学和杜伊斯堡大学任教。后因政府禁止教师参加政治活动,被迫辞去教职,开始新闻写作,抨击政府专制统治,要求政治和社会改革。同时开始著书立说。1864—1866 年任德意志工人协会联合会常设委员会委员。1865—1866 年任《下莱茵河信使》编辑。1866 年因不满德意志现状,移居瑞士温特图尔,成为瑞士多家民主派报纸的撰稿人。同年发表新康德主义哲学代表作《唯物主义史》。书中接受唯物主义方法论,但拒绝唯物主义世界观,认为有些真理是不可知的,无论是唯物主义还是任何形式的形而上学体系都不能声称拥有终极真理,并把意识看作是主观体验,而不仅仅是物质的结果。用生理学唯心主义来论证康德哲学,开新康德主义者从右面批判康德的先河。1869 年在苏黎世大学任教,翌年起任教授。普法战争爆发后不久,辞去教授职务,并放弃政治。1872 年起任马尔堡大学教授。在马尔堡去世。另著有《逻辑论文集》、《工人问题》等。强调康德伦理哲学的定义,并将其与社会主义相结合,为伦理社会主义提供了理论基础。

冯特,威廉·马克斯 (1832—1920)
Wilhelm Max Wundt

德国心理学家、哲学家。生于巴登的内卡劳。曾在蒂宾根大学、海德堡大学和柏林大学攻读医学,后改学生理学。1855 年获海德堡大学医学博士学位。1857 年开始在海德堡大学从事教学与科研工作。1858—1862 年分章发表《对感官知觉学说的贡献》一书,提出"心理学是独立的实验科学",被后世视为新心理学的开山之作。1863 年发表《论人类与动物的心理学演讲录》(又作《人和动物的心理阐释》)。次年晋升为副教授。1867 年起在海德堡大学开设生理心理学课,并撰写《生理心理学原理》,主张以生理学方法研究心理学(即内省实验法),反对形而上学的思辨,使心理学脱离哲学和生理学,成为一门以实验为基础的独立学科。1874 年被聘为苏黎世大学哲学教授。翌年任莱比锡大学哲学教授。1879 年在该校创建世界上第一座心理实验室,标志着新心理学的诞生。被誉为现代心理学之父。1881 年创办《哲学研究》杂志,作为新实验室和新心理科学的正式刊物。1905 年创办《心理学研究》杂志。1900—1919 年写作十卷本《民族心理学》,从言语、艺术、神话、社会风尚、法律、道德等方面来研究人类心理发展的各个阶段,是近代心理学发展史上的一项重大成果。1920 年写成自传《经验与认识》一书。同年在莱比锡去世。其著述可观,涉及广泛,包括生理学、心理学、逻辑学和伦理学。

狄尔泰,威廉 (1833—1911)
Wilhelm Dilthey

德国哲学家。生于莱茵地区的比布里希。就学于海德堡大学和柏林大学。1866 年起历任巴塞尔大学、基尔大学、布雷斯劳大学、柏林大学教授。最初属于新康德主义,后转向生命哲学,认为哲学的中心问题是生命,通过个人"生活的体验"和对生命同情的"理解",就可认识到文化或历史即生命的体现。致力于"历史理性的批判",主张"历史的相对主义",历史的意义就在生命的创造活动中,历史的客观性是与主体的心灵一致的,因为历史本身就是精神世界的产物。将解释学列入哲学,作为认识历史过程的精神科学或人文科学的认识论和方法论的基础。著有《施莱尔马赫的一生》、《精神科学导言》、《黑格尔青年时代的历史》、《哲学的本质》、《宇宙观的类型》等。

海克尔,恩斯特·海因里希 (1834—1919)
Ernst Heinrich Haeckel

德国动物学家,达尔文学说的捍卫者和传播者。生于波茨坦。1857 年毕业于柏林大学,获医学博士学位。1862—1909 年任耶拿大学动物学教授,著述宏富。提出生物发生律和"原肠祖"理论,描绘出动物界第一份"系统树"。在生物分类学、形态学及其他分支学科的研究中也享有盛誉。他称自己的世界观为"一元论",主张科学与宗教结盟,并于1906 年创立"一元论者协会",与官方宗教公开决裂。但其唯物主义带有明显的自发性;其社会历史观更是唯心主义的。把达尔文的自然选择和生存竞争理论搬用到社会领域,倡导、鼓吹社会达尔文主义和种族主义。主要著作有《生物体普通形态学》、《生命的奇迹》、《自然创造史》、《作为宗教与科学之间纽带的一元论》、《宇宙之谜》等。

瓦格纳,阿道夫 (1835—1917)
Adolph Wagner

德国经济学家,新历史学派主要代表人物,近代财政学的创建者。生于埃朗根一生理学教授家庭。先后求学于海德堡大学和格丁根大学。1870 年起任柏林大学政治经济学教授。1872 年参与创立社会政策学会。为基督教社会党首领。1882—1885 年为普鲁士众议院议员。1910 年为贵族院议员。主张实行"国家社会主义"政策,包括"树立有计划的生产秩序"取代自由竞争的生产方式,对劳动者及其他小市民从财政物资分配上给予帮助。认为国家的目的不仅限于自由资本主义时代的法制及权利的目的,还应加上文化与福利的目的。因此国家不仅有维持国内法律秩序和防御外敌的任务,同时还必须使愈益增多的人口部分有享受文化财富的机会。国家要限制私人经济活动,必须强制其对国家尽责。为确保完成国家目的的财源,主张扩大国有财产,实行铁路、保险、银行的国有化,施行新的特权及烟草专卖,坚决贯彻煤气、水道、交通设施的公有化,另一方面必须按照社会的赋税政策积极

地改变人民所得的分配。联系国家目的、任务及其活动的财政需要论述了国家经费问题，提出三条重要的财政经费原则：一是应有正当自主的财政监督组织；二是应遵守节约的原则；三是应兼顾国民所得与财政需要的原则。尤其论述了公共活动特别是国家支出的膨胀问题，被后人称为"瓦格纳法则"。主张财政是为国家服务的，而且随着国家职能的扩大，财政活动范围也必然会随之扩大。这种财政理论与当时德国政府的设想合拍，并成为当时资本主义各国财政理论的基础。著有《政治经济学基础教程》、《财政学原理》等。

施穆勒，古斯塔夫·冯 (1838—1917)

Gustav von Schmoller

德国经济学家，新历史学派创始人。生于符腾堡的海尔布隆一官吏家庭。毕业于蒂宾根大学。1864 年任哈雷大学教授，1872 年转任斯特拉斯堡大学教授，1882 年任柏林大学教授，至 1912 年退休。1884 年任普鲁士枢密院顾问。1872 年发起创立社会政策学会并担任主席。1878 年后，主持《国家科学和社会科学研究》丛书的编审，1881 年创办《德意志帝国立法、行政和国民经济学年鉴》（简称《施穆勒年鉴》）。早年属自由派，在 1870 年出版的《十九世纪德国中小企业发展史：统计调查和国民经济调查》中，提出保护"中产阶级"，对自耕农和手工业者采取保护和救济，对新的中等阶层和工人阶级采取社会改良政策，以维持资本主义秩序的稳定。既排斥古典经济学抽象的逻辑方法，又反对旧历史学派急于寻求普遍性规律。提倡国民经济学的道德理念，主张历史的伦理主义的经济学体系。他把自己的方法称为"历史的统计方法"。强调史料即使不带有思想，仍有一种相对的价值，而思想如不根据史料，则将是一种"妄想"。认为国民经济学是介乎应用的自然科学和比它更重要的精神科学之间的科学，经济现象既属于自然的技术的关系，又属于伦理的心理的关系，经济结构不外是由这种经济法规和伦理所规定的生活秩序。把生产、交换、分工、劳动、工资等经济范畴，既看作是经济技术范畴又看作是伦理心理的范畴。因此新历史学派又被称为"历史的伦理学派"。1873 年公开接受曼彻斯特学派讽刺新历史学派的称号"讲坛社会主义"。反对工会，反对工人罢工，宣扬一种"合法的强权君主制"，赞同俾斯麦政府颁布的《反社会党人非常法》，吹捧俾斯麦。19 世纪末他曾受到奥地利学派门格尔的批判，展开了著名的"方法论论争"，又受到马克斯·韦伯的批判，展开了"价值判断论争"。主要著作有《论法律和国民经济的基本问题》（1874—1875）、《国家科学和社会科学方法论》（1883 年）、《重商主义及其历史意义》（1884 年）、《17—18 世纪普鲁士国家的宪法史、行政史和经济史研究》（1898 年）、《一般国民经济学研究》（1900—1904）。

布伦坦诺，弗朗茨 (1838—1917)

Franz Brentano

德国哲学家、心理学家。生于马林贝格。1866—1873 年任教于维尔茨堡大学，1874 年成为维也纳大学哲学教授。1880 年辞职专事研究和写作。1881—1895 年重任维也纳大学教授。死于苏黎世。1874 年出版了广为人知的著作《从经验角度看心理学》。该书试图将心理学创立为一门独立的科学。坚信精神过程就是动作，是主动而非被动的过程；心理现象的共同特征在于它们具有"意向性"，即意识对某种东西的指向性。另著有《亚里士多德和他的世界观》、《心理现象分类》等。

柯亨，赫尔曼 (1842—1918)

Hermann Cohen

德国哲学家，新康德主义马尔堡学派创始人。生于安哈尔特的科斯维希。早年受教于德绍，后就学于布雷斯劳犹太教神学院，1864 年通过学士考试，次年获博士学位。1875 年任马尔堡大学教授，接替朗格的教职。反对早期新康德主义者朗格从"先验感性论"出发，以生理结构解释康德的认识论，主张从"先验逻辑"出发，以逻辑结构来解释。由于他及其信徒都有这一共同的特征，因而又被称为新康德主义的先验逻辑学派。拒绝康德关于感性的理论，提出所谓"纯粹认识的逻辑"。认为人的认识是从思维开始的，而思维除了它自身以外，则不能有任何别的来源，所以康德承认感性材料的杂多的所与性、直观与思维的区别等，都是错误的。抛弃康德关于"自在之物"概念中的唯物主义成分，并把它仅仅看作是"极限概念"，从而把康德哲学彻底唯心主义化。继朗格之后进一步论述了"伦理社会主义"的理论。认为康德的"绝对命令"这一伦理学的最高原则的深刻意义，表现在"人是目的"这个原则之中。这个原则包含了未来人类的崇高理想，即社会主义的道德理想。因此，康德的伦理学是一种社会主义的理论。为了实现伦理社会主义的理论，他提出：首先需要的不是改造经济关系，消灭私有制，而是提高人们的道德修养，使康德的"绝对命令"成为人们的普遍的行为准则。这些观点对后来伯恩施坦等第二国际修正主义者有重大影响。主要著作有《康德的经验论》（1871 年）、《康德对伦理学的论证》（1877 年）、《康德对美学的论证》（1889 年）、《纯粹认识的逻辑》（1902 年）、《纯粹意志的伦理学》（1904 年）、《纯粹感觉的美学》（1912 年）等。在前三本书中，对康德哲学作了"新"解释。在后三本书中对自己的哲学观点作了系统的阐发。

克纳普，格奥尔格·弗里德里希 (1842—1926)

Georg Friedrich Knapp

德国经济学家，历史学派代表人物之一。生于吉森。曾在格丁根大学师从黑尔费里希（Johann Alfons Renatus von Helferich，1817—1892），又在柏林大学参加恩格尔（Ernst Engel，1821—1896）关于统计学的课堂讨论。1867 年任莱比锡市统计局局长，1869—1874 年在莱比锡大学、1874—1918 年在斯特拉斯堡大学任教。从统计学开始其学术活动，处女作《人口统计记录中死亡率调查情况》是一部有关死亡率测算的系统理论著作。后发展了数学方法在人口统计上的运用。对普鲁士土地问题很有研究，以经济史《农民的解放和农工的起源》（两卷）著名，书中收集了东德意志（主要自 16 世纪起）土地关系的演变和 19 世纪上半叶普鲁士土地改革的大量实际资料。其最后一本重要著作《国家货币理论》强调国家维护货币价值的作用，颇有争议。

韦尔豪森，尤利乌斯 (1844—1918)

Julius Wellhausen

德国基督教新教《圣经》考证家、东方语言学者。生于威斯特伐利亚的哈默尔恩。就学于格丁根大学，1870 年获哲学博士学位并一度在该校任教。1872 年任格赖夫斯瓦尔德大学《圣经·旧约》教授。1885 年起先后在哈雷大学和马尔堡大学教授东方语言学。1892 年重返格丁根大学任教终身。在《圣经·旧约》研究中，认为《先知书》的编写年代应早于《摩西五经》。所著《以色列民族史总论》阐

述《摩西五经》的文献资料和以色列民族文化的发展。认为希伯来人的宗教是从游牧时代起，经过先知时代而到律法时代。晚年以类似方法研究《圣经·新约》，认为《马可福音》早于Q字原材料。著有《六经的结构和旧约历史书》，《论〈马可福音〉》，《〈使徒行传〉的批判》等。

尼采，弗里德里希　(1844—1900)
Friedrich Nietzsche

德国哲学家，唯意志论者。生于罗肯一传教士家庭。二十四岁就成为大学教授，在瑞士巴塞尔大学任教古典语言学，十年后因精神分裂而退休。1889年丧失理智。主要著作有《悲剧的诞生》、《查拉图斯特拉如是说》、《善恶的彼岸》、《权力意志》等。谴责当时的自由资产阶级，称他们为因循守旧、苟且偷生的“庸人”。认为必须否定受理性主义、基督教和人道主义影响的西方文明，而要对一切价值“重新估价”，并创造新的价值。站在利己主义的立场，从否定基督教道德出发，进而否定人类一切进步思想。把非理性的权力意志看作人类以至宇宙万物的本质和动力，强调进化即权力意志实现其自身的过程，人生的目的也就是运用权力，“扩张自我”。提倡主观战斗精神和对生活的“肯定”态度，推崇肯定人生，有利于人的发展的“自由道德”，但又认为这种新道德的产生，必须依靠“超人”的出现。认为只有“超人”才能创造历史、创造一切，有权奴役群众、能够体现权力意志，而普通人只是“超人”实现自己权力意志的工具，“超人”学说是其哲学的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公开歌颂战争，认为战争就是道德。提出艺术是权力意志的一种表现形式，而艺术家就是高度扩张自我、表现自我的人。由于尼采的哲学思想充分反映了正在形成的垄断资产阶级的要求和愿望，因而广为流传，在当时便成为影响最大的哲学思想流派。后唯意志论又被纳粹党奉为德国的官方理论，用以鼓吹战争，煽动民族复仇情绪。

布伦坦诺，路约　(1844—1931)
Lujo Brentano

德国经济学家。生于巴伐利亚的阿沙芬堡。正式名字为“路德维希·约瑟夫·布伦坦诺”(Ludwig Joseph Brentano)。就学于德国多所大学。1867年在格丁根大学获经济学博士学位。翌年去英格兰研究工人阶级的状况，特别研究英国的行业公会和工会。1871—1872年写成《现代的工人行会》一书。在柏林大学取得任教授资格后，1871—1931年先后在柏林、布雷斯劳、斯特拉斯堡、维也纳、莱比锡、慕尼黑等大学任政治理论教授。获1927年诺贝尔和平奖。为新历史学派的代表人物之一，反对马克思关于剩余价值的学说，号召发展改良主义的工会作为建立“社会和平”的工具。亦为讲坛社会主义的主要代表人物之一，其理论成为修正主义的理论来源之一。著有《现代劳动组合》、《论现代社会贫困的原因》、《土地政策》、《试论需求理论》等。

文德尔班，威廉　(1848—1915)
Wilhelm Windelband

德国哲学家，新康德主义弗赖堡学派创始人。生于波茨坦。早年在耶拿、柏林和格丁根等大学学习。1876年任苏黎世大学教授。次年任弗赖堡大学教授。1882年任斯特拉斯堡大学教授。1903年任海德堡大学教授。对康德学说的主要兴趣在价值方面，他所创立的学派又被称为新康德主义的价值学派。认为哲学绝不能脱离价值观念，因为它始终受价值观念的强烈影响，哲学问题就是价值问题。把世界分为“事实世界”和“价值世界”，即表象世界和本体世界。与此相应，把知识也分为“事实知识”和“价值知识”，即理论知识和实践知识。前者的命题都属于普通的逻辑判断，它们所表述的是表象与表象之间的关系，所涉及的只是表象世界中的经验事实。后者的命题不属于普通的逻辑判断，它们所表述的是评价主体与被评价对象之间的关系，所涉及的是主体对于对象的评价和态度，即主体的意志和情感。但两者之间又有联系。事实命题从属于价值命题，并受价值观念的影响。任何知识都离不开价值，都要以价值为标准。还认为，人不仅有个人意识和“特殊价值”，而且具有先验的“普遍意识”和“普遍价值”，这种普遍价值是人们估价的绝对标准。其所谓的普遍价值不外是康德作为最高道德原则的“绝对命令”。还从上述观点出发，歪曲社会历史科学，认为它是关于价值世界的科学，其目的仅在于描述特殊的历史事件并对之作出评价。由此否认社会历史的客观规律，否认社会历史科学的任务是揭示社会历史规律，与历史唯物主义的基本原理根本对立。主要著作有《序论》(1884年)、《历史和自然科学》(1894年)、《论意志自由》(1904年)、《哲学导论》(1914年)等。

特劳赤，恩斯特　(1865—1923)
Ernst Troeltsch

德国神学家、历史学家、宗教哲学家。生于奥格斯堡附近。1891年起先后任教于格丁根大学和波恩大学，1894—1923年任教于海德堡大学和柏林大学。根据基督教新教社会伦理思想探讨各种社会、文化体制内部及相互之间的关系。熟悉马克思主义关于社会学的探讨，认为其中关于文明的社会经济下层建筑的观点较为优越。不接受马克思主义，而赞成关于文化、社会和经济各种因素相互作用的论点。主要著作有《基督教的社会教义》、《基督教的绝对性与宗教史》、《新教在现代世界进步中的意义》等。

安西隆，约翰·彼得·弗里德里希　(1767—1837)
Johann Peter Friedrich Ancillon

德国历史学家。生于柏林。早年在日内瓦学习神学，完成学业后成为军事学院的历史教授。1793年访问瑞士和法国，1801年出版《文学与哲学杂文集》。1803年以其著作《自十五世纪以来欧洲政治制度演进通览》(四卷)成为德意志著名的历史学家，进入柏林科学院。1810年被委任为普鲁士王储的导师。1817年成为枢密顾问，1818年任外交部政治处主任。1832—1837年任外交大臣。

格罗特芬德，格奥尔格·弗里德里希　(1775—1853)
Georg Friedrich Grotefend

德国语言学家。生于汉诺威的蒙登。在格丁根任中学教师期间即对古波斯楔形文字产生浓厚兴趣。1802年首先破译出其中十几个符号，取得开创性的重大突破，为解读古波斯文字奠定了基础。著有《波斯波利斯铭文解读新见》(1837年)、《巴比伦铭文解读新见》(1840年)等。

尼布尔，巴托尔德·格奥尔格　(1776—1831)
Barthold Georg Niebuhr

德国历史学家。生于丹麦的哥本哈根一德意志学者家庭。自幼受到古代历史、地理和多种语言的严格教育。1796年毕业于基尔大学。1806年被聘为普鲁士国王财政顾问，参与斯坦因改革。1810年辞去公职后任新成立的柏林大学

古代史教授，讲授罗马史，并兼任普鲁士王家史官。1811—1812 年出版《罗马史》前两卷（第三卷出版于 1832 年），1813 年因爆发反拿破仑的民族解放战争而中断教学，随同普王参加外交谈判。1816—1823 年任普鲁士驻梵蒂冈使节，在意大利从事古史文献的搜集和研究。1823 年辞去公职，1824 年到波恩大学任教。政治上仇恨法国革命和民主制度，崇拜普鲁士君主制，主张由普鲁士统一德意志。在史学研究上，为近代西方批判史学的奠基者，善于用科学的方法鉴定原始资料。最早确认古罗马人也存在氏族制度。

劳默尔，弗里德里希·冯　(1781—1873)
Friedrich von Raumer

德国历史学家。生于德绍。曾在哈雷大学、格丁根大学就学。1801 年进入普鲁士政府工作。1811 年任布雷斯劳大学教授。1819—1859 年为柏林大学教授。1830 年创办历史评论《历史手册》。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期间为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属资产阶级中间派右翼。主张将皇冠授予普鲁士国王，为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拒绝。后为普鲁士贵族院议员。专治中世纪史，认为“合理组织起来的”警察国家是政治理想。著有《霍亨斯陶芬王朝及其时代的历史》、《十五世纪末以后的欧洲史》等。

达尔曼，弗里德里希·克里斯托夫　(1785—1860)
Friedrich Christoph Dahlmann

德国历史学家。生于维斯马，父为维斯马市长。1802—1806 年在哥本哈根大学学习。1810 年获博士学位。历任基尔大学和格丁根大学教授，1837 年反对汉诺威国王恩斯特·奥古斯特废除宪法，联合其他六名教授（史称“格丁根七君子”）表示抗议而被解除教授职位。后曾在耶拿大学和波恩大学任教职。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期间为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宪法起草委员会委员。主张在普鲁士领导下统一德意志，为小德意志派领袖。1849 年参与创建哥达党，次年为爱尔福特联盟议会议员。编有《德国历史史料研究》（1830 年，后由魏茨续编），为德国历史最重要的图书目录参考资料。

兰克，利奥波德·冯　(1795—1886)
Leopold von Ranke

德国历史学家，兰克学派创始人。生于图林根的维厄，基督教信义会牧师之子。曾在莱比锡大学学习古典语言学和神学。1818—1825 年在法兰克福当中学教师，教授古代语文，并参加普鲁士政府的工作。1825 年在柏林大学任助教，1834—1871 年任教授。其间发表了一系列历史论文。1841 年被任命为普鲁士王家史官。1865 年受封为贵族，1867 年退出政界。后在柏林去世。主张撰史要“如实叙述”，强调原始资料和辨析考订史实的重要性。认为历史是由各人、各民族和各国家分别发展起来的、综合在一起的文化过程。为 19 世纪后期最重要的历史学家，门生众多，形成兰克学派。晚年致力于编纂世界通史，未及完成。著作有《拉丁民族和条顿民族的历史，1494—1514 年》、《十六和十七世纪罗马教皇的教会和国家》（一译《罗马教皇史》）、《德国宗教改革史》、《十七和十八世纪普鲁士史》、《十六和十七世纪法国史》、《十六和十七世纪英国史》等。



兰　克

格维努斯，格奥尔格·戈特弗里德　(1805—1871)
Georg Gottfried Gervinus

德国历史学家，自由党人。生于达姆施塔特。曾任海德堡大学、格丁根大学教授，为“格丁根七君子”（指 1837 年因反对汉诺威国王恩斯特·奥古斯特废除宪法而被撤职的七教授）之一。后复任海德堡大学名誉教授。1847 年编辑《德意志报》。次年被选为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著有《德意志诗歌史》、《十九世纪史概论》等。

威美尔曼，威廉　(1807—1878)
Wilhelm Zimmermann

德国历史学家、诗人，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生于斯图加特。毕业于蒂宾根大学。1847—1850 年任斯图加特工艺学校历史、德意志语言和文学教授。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期间，为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属左派。被解除教职后，担任过信义会牧师。主要著作有《伟大的德国农民战争》，史料丰富，受到恩格斯高度评价。另著有论述一八四八年革命的《德国革命》、《诗集》等。

德罗伊森，约翰·古斯塔夫　(1808—1884)
Johann Gustav Droysen

一译特雷新。德国历史学家，普鲁士学派的创始人。生于普鲁士波美拉尼亚的特雷普托。曾专研古典哲学及历史，1835—1840 年在柏林大学教授古典语言学。后任教于基尔大学。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期间为法兰克福国民议会议员，并任宪法起草委员会秘书。主张普鲁士是实现德意志统一的根本力量。1849 年普鲁士国王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拒绝当德意志皇帝，他大失所望，退出政界。1850 年与桑威尔（Karl Samwer，1819—1882）合编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与丹麦 1806 年后关系史。因在两公国问题上持德意志民族立场，在丹麦政府压力下于 1851 年离开基尔，任耶拿大学教授。1859 年转任柏林大学教授。专心于普鲁士历史的研究。在早期有关希腊史及亚历山大大帝的著作（《亚历山大大帝传》〔1833 年〕、《希腊化时代的历史》〔两卷，1836—1843〕）中，首次提出“希腊化”（Hellenismus）和“希腊精神”这一概念。历史学基础论著《历史的基础》（1868 年）一书，则反映了其受黑格尔和德意志唯心论的影响。晚年编写《普鲁士政治史》（十四卷，1855—1886），但死前未完成。

魏茨，格奥尔格　(1813—1886)
Georg Waitz

一译瓦茨。德国历史学家。生于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的弗伦斯堡。先后就读于基尔大学和柏林大学，最初想研究法律，但在柏林大学时，因受到兰克的影响，转而研究历史。当时兰克主要研究近代史和外交史，而他的兴趣则在中世纪制度沿革方面。第一部著作是有关德意志宪法史。1842 年成为基尔大学教授，在该地研究汉萨同盟史，并积极参与地方政治斗争，曾为阻止石勒苏益格-荷尔斯泰因与丹麦合并而斗争。1846 年任省议会议员。1848 年代表荷尔斯泰因参加法兰克福国民议会，并在起草德意志自由主义宪法中起很大作用。主张在普鲁士领导下统一德意志各邦，当普鲁士国王拒绝皇位后，辞去议员之职。后因政见缘故，被迫离开基尔。1849 年成为格丁根大学教授，并在该地建立了德意志中世纪研究中心。其讲座和学术成就不久便为该大学的历史学派确立了声誉。1875 年任柏林大学教授，并继任《德

意志史料集成》主编。搜集中世纪文献多年,余生亦致力于对这些文献的整理和阐释。主要著作为《德意志宪政史》(八卷,1844—1878),继达尔曼之后续编的《德国历史史料研究》(1869 年)等。

吉泽布雷希特,弗里德里希·威廉·本亚明·冯 (1814—1889)
Friedrich Wilhelm Benjamin von Giesebrecht

德国历史学家。生于柏林。柏林大学毕业,兰克的学生。专事中世纪史研究,为兰克学派主要成员之一。1857 年任哥尼斯堡大学教授,1862 年继叙贝尔在慕尼黑大学的教职。是第一个用现代批判方法来编写中世纪德意志通史的学者。在六卷本的《德意志帝国时代的历史》(1855—1895,由西姆松〔Bernhard von Simson〕完成)中,专注于政治与宗教方面,而忽视法律、社会、经济与宪法的历史。他对皇帝们所持的浪漫主义观点曾引起争论,特别是与叙贝尔的争论。另著有《奥托二世统治下的德意志帝国编年史》(1840 年)和校订隐修院档案的《阿尔塔亨斯编年史》(1841 年)。

叙贝尔,海因里希·冯 (1817—1895)
Heinrich von Sybel

德国历史学家,政治活动家,普鲁士学派主要代表之一。生于杜塞尔多夫一新教徒家庭。就读于柏林大学,曾师从兰克。1841 年任波恩大学历史学讲师。1844 年开始作为自由派人物步入政坛。1846 年应聘为马尔堡大学教授。1850 年为爱尔福特联盟议会议员。经兰克推荐,1856 年起任慕尼黑大学教授。1859 年在慕尼黑创办《历史杂志》。1861 年回波恩大学任教授。次年当选普鲁士众议院议员,在议会猛烈攻击普鲁士政府及俾斯麦的政策。1866 年起转变为俾斯麦的忠实信徒。翌年当选北德意志联邦议会议员。1874 年再次当选普鲁士众议员。次年被俾斯麦任命为普鲁士国家档案馆馆长。其间充分利用档案馆资料,撰写了《威廉一世建立德意志帝国》。1880 年因对现实失望而退出政治舞台。卒于马尔堡。认为历史科学应积极为国家政治服务,拥护强有力的君主专制政权,反对普选制;敌视罗马教廷和天主教,鼓吹民族主义和军国主义。另著有《第一次十字军远征史》、《德意志民族和帝国》、《1789—1800 年革命时期史》等。

蒙森,特奥多尔 (1817—1903)
Theodor Mommsen

德国历史学家。生于石勒苏益格的加尔丁。早年入基尔大学读法律和语言学。1844—1847 年在意大利学习法理学,同时研究拉丁文碑铭。1848 年在莱比锡大学讲授法学。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期间积极参与自由派政治活动,因而失去教职(1850 年)。1852 年在苏黎世大学任职,1854 年去布雷斯劳大学讲授罗马法。在此期间写出《罗马史》第一卷。1858 年起任柏林大学古代史教授。后任柏林艺术和科学院常任秘书。完成《罗马宪法》和《罗马刑法》,编辑了具有历史意义的《拉丁铭文集成》。政治上为资产阶级自由派,先后加入进步党、民族自由党和德意志自由党,1863—1866 年和 1873—1879 年任普鲁士众议院议员,1881—1884 年任帝国议会议员。著作宏富,涉及罗马史各领域,代表作为《罗马史》五卷,但第四卷未完成。因此书而获 1902 年诺贝尔文学奖。

施里曼,海因里希 (1822—1890)
Heinrich Schliemann

一译谢里曼。德国考古学家。生于新布科。自幼贫困,但酷爱历史,自学并掌握了二十一种古代和现代语言,对荷马史诗钻研尤深。中年经商致富。后弃商治学,以雄厚资金和巨大热情投入史前考古研究,立志发现荷马时代的实物遗存。1869 年获哲学博士学位。1871 年起在今土耳其希沙立克丘进行发掘,首次揭开特洛伊古城之谜,并获得大批珍贵文物。1874 年发表《古代特洛伊》一书,将其发掘成果公诸于世,引起极大轰动。翌年在希腊半岛发掘迈锡尼遗址,所获甚丰,其成果《迈锡尼》一书出版于 1878 年。1880—1884 年又发现希腊古城梯林斯和奥霍麦诺斯。为研究爱琴文明作出了巨大贡献,被誉为野外考古学的开创者和推广者。

李希霍芬男爵,费迪南德·冯 (1833—1905)
Ferdinand, Freiherr von Richthofen

德国地理学家、地质学家,旅行家。生于普鲁士西里西亚的卡尔斯鲁厄(在今波兰境内)。曾就读于布雷斯劳大学和柏林大学。1856 年对蒂罗尔作地质考察,后扩大到特兰西瓦尼亚地区。1859 年作为地质学家随普鲁士外交使团前往远东地区,考察了锡兰、日本、台湾、菲律宾和爪哇。后从曼谷经缅甸毛淡棉,于 1865 年到达加尔各答。由于考察资料遗失,未能写出重要著作。1862—1868 年在美国加利福尼亚作地质考察。1868—1872 年对中国和日本进行考察。先后在中国境内作了七次旅行,足迹几乎遍及中国各地。1872 年回国。1877—1885 年出版一部三卷本巨著《中国》和一本地图册《中国地图集》,对中国的地理、地质、民族,特别是经济资源,作了详细描述。1875—1883 年任波恩大学地质学教授。1883—1886 年任莱比锡大学地理学教授。1886 年起任柏林大学地理学教授。曾任德国地理学会会长。创建柏林水文地理研究所,并担任第一任所长。还著有《山东及其门户胶州》、《中国旅行日记》、《十九世纪地理学的动向和方向》、《现代地理学的任务与方法》等。

特赖奇克,海因里希·冯 (1834—1896)
Heinrich von Treitschke

德国历史学家、政论家,普鲁士学派主要代表之一。生于德累斯顿一高级军官家庭。就读于莱比锡大学和波恩大学。1863—1866 年任弗赖堡大学教授。1866—1874 年先后在基尔大学和海德堡大学任历史学教授。1874 年起任柏林大学教授。1866—1889 年任《普鲁士年鉴》杂志编辑。1871—1888 年为帝国议会议员。1886 年起成为普鲁士王家史官。1895 年成为柏林科学院院士。积极支持俾斯麦的内、外政策,坚持以史学研究来推进德意志的统一事业,颂扬普鲁士的武力统一政策;仇视法国大革命,反对社会主义,鼓吹种族主义、沙文主义;力主对外扩张,建立一个能够争夺世界霸权的强大的君主制国家。被列宁称为德国"官僚警察历史学家"。其七卷本《十九世纪德国史》常被德国反动势力用来鼓吹沙文主义和军国主义。法西斯德国曾隆重纪念其诞生一百周年。另著有《政治学》、《普鲁士主义的起源》等。

拉采尔,弗里德里希 (1844—1904)
Friedrich Ratzel

德国地理学家。生于卡尔斯鲁厄。1868 年毕业于海德堡大学。1874 年任《科隆日报》记者,曾旅行东欧、南欧和北美、中美的一些地方。1875 年任慕尼黑高等工业学校地理学讲师,1880 年任该校地理学教授。1886 年接替李希霍芬任莱比锡大学地理学教授。致力于研究人类迁移、文化借鉴和人地关系,是人文地理学的奠基人之一。代表作是《人类地理学》(两卷,1882—1891)。1901 年发表《生存空间:生物地理学研究》一文,创用

"生存空间"一词,意为"活的有机物在其范围内发展的地理区域"。另著有《民族学》(三卷),《德国:乡土地理导论》和《地球与生命:比较地理学》(两卷)等。

温克勒,胡戈 (1863—1913)
Hugo Winckler

德国考古学家、历史学家。生于萨克森的格雷芬海尼兴。最初潜心于研究中东地区古代语言和文字。在 1904 年任柏林大学东方语言教授之前,曾撰写大量有关亚述楔形文字和《圣经・旧约》的论文。另著有巴比伦及亚述史(1891 年),将《汉穆拉比法典》及埃及《阿马尔那文书》译为德文。1906 年在德国东方学会的赞助下,在土耳其的博阿兹柯伊进行发掘,发现数千块坚硬的泥版,所镌文字无人认识,其后才知是赫梯语。一部分是阿卡德语,其中有一份和平条约是楔形文字本,条约系由埃及法老拉美西斯二世与赫梯国王哈图西利斯缔订的,他将此条约译出。1912 年发现一城市遗址,根据其神庙、宫殿、防御设施及城门,他判断为赫梯古都哈图萨斯。关于其考古发掘工作的记述,见于《博阿兹柯伊发掘记》(1907 年)及《博阿兹柯伊考古忆语》(1913 年)两书中。为泛巴比伦主义代表人物,错误地认为所有古老民族的文化均导源于巴比伦。

施莱格尔,奥古斯特・威廉・冯 (1767—1845)
August Wilhelm von Schlegel

德国文学评论家。生于汉诺威一新教牧师家庭。1786 年入格丁根大学学习神学与语言学。曾参与莎士比亚戏剧的翻译工作。1791—1795 年在荷兰阿姆斯特丹当家庭教师。后回国,参加席勒《季节女神》杂志工作。1798 年与其弟弗里德里希一起创办浪漫主义刊物《雅典娜神殿》,系统阐述德意志浪漫主义的理论和纲领,成为耶拿学派创始人之一。后任耶拿大学副教授。1801 年结识法国女作家斯塔尔夫人,随其周游欧洲。1813—1814 年任瑞典王储的新闻秘书。1815 年获贵族称号。1818 年起任波恩大学教授。著有《印度文库》、《关于文学和艺术的讲稿》、《论戏剧艺术和文学》。

诺瓦利斯 (1772—1801)
Novalis

德国诗人。生于曼斯费尔德附近的上维德施泰德一贵族世家。原名弗里德里希・利奥波德・冯・哈登贝格(Friedrich Leopold von Hardenberg)。1790 年在耶拿随费希特学习哲学,并结识席勒。1791—1793 年在莱比锡大学学习。后在法院、盐务局供职并与早期浪漫派作家弗里德里希・冯・施莱格尔交往。其代表作有抒情诗《圣歌》(1799 年)、《夜之颂歌》(1800 年)。《夜之颂歌》是为悼念未婚妻的去世而写,通篇表现了对死的歌颂,对生活的否定,充满浓厚的神秘主义色彩。另著有长篇小说《海因里希・冯・奥弗特丁根》。"蓝花"是其经常使用的词语,对他而言,蓝花"包括一个憔悴的心灵所能渴望的一切无限事物。蓝花象征着完全的满足,象征着充满整个灵魂的幸福。"

施莱格尔,弗里德里希・冯 (1772—1829)
Friedrich von Schlegel

德国作家、文艺理论家。生于汉诺威。奥古斯特・威廉・冯・施莱格尔之弟。1790 年起先后在格丁根大学和莱比锡大学学习法律、艺术、语言和哲学等。1798 年与其兄一起创办浪漫主义刊物《雅典娜神殿》,成为耶拿学派创始人之一。认为希腊的哲学和文化对于全面的教育是必要的。主张应该同时有哲学、神话、讽刺和宗教的意味,强调文艺的客观性,反对文学与现实的联系。1802—1804 年在巴黎学习东方语言。1808 年皈依天主教。次年起任奥地利宫廷秘书,协助梅特涅。1815 年受封为贵族,同年任奥地利驻法兰克福邦联议会参赞。1820 年参与创办右翼天主教刊物《和睦》,宣扬复古,主张回到中世纪。著有《古代与现代文学史》、《希腊文学研究》、小说《卢瑟德》、剧本《阿拉尔科斯》等。

蒂克,约翰・路德维希 (1773—1853)
Johann Ludwig Tieck

德国诗人、小说家。生于柏林一手工业者家庭。曾在哈雷大学、格丁根大学和埃朗根大学学习莎士比亚和英国伊丽莎白时代的戏剧。1794 年回到柏林,以写作为生。1795—1796 年发表书信体小说《威廉・罗维尔》(三卷)。1797 年发表童话剧本《穿长靴的雄猫》和《蓝胡子骑士》等一系列剧本和小说(结集为《彼得・雷普莱希特的民间童话》),标志其转向浪漫主义。翌年定居耶拿。1817 年访问英国,收集有关莎士比亚著作的资料。1819 年移居德累斯顿,1825 年起任德累斯顿一家歌剧院文学艺术顾问。1840 年出版法国浪漫主义风格的小说《维托里亚・阿科罗姆博娜》。后来主要从事文学评论,主持编译莎士比亚作品,并将西班牙作家塞万提斯的小说《堂吉诃德》译成德文。1842 年受弗里德里希・威廉四世邀请到柏林,靠政府提供的养老金度过晚年。

布伦坦诺,克莱门斯 (1778—1842)
Clemens Brentano

德国诗人。生于埃伦布赖特施泰因一商人家庭。曾在哈雷大学和耶拿大学求学,结识弗里德里希・冯・施莱格尔等浪漫主义作家。1804 年迁居海德堡,和阿尔尼姆一起出版浪漫主义的《隐士报》,并合作收集整理德意志民间诗歌。出版了著名的《男童的神奇号角》(1806—1808)。他和阿尔尼姆被认为是海德堡浪漫派的主要代表。1808 年后游历各地,常居柏林和迪尔门。1817 年成为虔诚的天主教徒。死于阿沙芬堡。著有小说《哥德维》、《正直的加斯帕尔和美丽的安娜的故事》,诗篇《小夜曲》、《摇篮曲》等以及剧本。

阿尔尼姆,阿希姆・冯 (1781—1831)
Achim von Arnim

德国作家。生于柏林一贵族世家。1789—1801 年先后在哈雷大学和格丁根大学学习自然科学。曾到过瑞士、荷兰、法国和英国等地旅行。1805 年起和克莱门斯・布伦坦诺住在海德堡,一起出版浪漫主义的《隐士报》,并在民间田野采风,整理德意志民歌,共同编辑出版民歌集《男童的神奇号角》,使海德堡成为当时一些德意志浪漫派作家活动的中心,文学史上称为"海德堡浪漫派",为该派的主要代表之一。1811 年与布伦坦诺之妹、作家贝蒂娜(Bettina,1785—1859)结婚。1813 年参加反拿破仑的战争。战后回到维珀斯多夫经营农庄,一直到逝世。著有《冬天的花园》(改写)、长篇小说《皇冠的守护者们》和中篇小说《埃及的伊萨贝拉》等。

格林兄弟

即雅各布・路德维希・卡尔・格林(Jacob Ludwig Carl Grimm ,1785—1863)及其弟威廉・卡尔・格林(Wilhelm Carl Grimm,1786—1859)。德国童话作家、语言学家。生于黑森-卡塞尔的哈瑙。在马尔堡大学完成学业后,雅各布成为卡塞尔军务局一名职员,1808 年任威斯特伐利亚

国王哲罗姆·波拿巴的私人图书管理员。威廉身体病弱,留在卡塞尔任选侯图书馆秘书。1816 年雅各布到这里与他会合,二人在 1812—1822 年间发表了三卷称作《格林童话集》的著作。雅各布的《德语语法》(1819 年出版,1822—1840 年修订),运用历史比较法研究日耳曼民族语言,是历史比较语言学的奠基人之一,还制定了描述语音变化的格林法则。1829 年兄弟二人迁居格丁根,雅各布成为格丁根大学教授兼图书馆馆员,威廉为助理馆员(1835 年成为教授)。1841 年二人同时当选为柏林科学院院士,并在柏林大学任教。1854 年二人着手编纂具有历史意义的辞书《德语大辞典》,但威廉编到 D 部去世,雅各布也只编到 F 部离开人世。另合编出版有《德意志传说》,威廉编有《德意志英雄传说》,雅各布编有《德意志神话》以及《德语史》。

海涅,海因里希 (1797—1856)
Heinrich Heine

德国诗人,革命民主主义者。生于杜塞尔多夫一犹太商人家庭。先后就读于波恩、格丁根、柏林等大学,1825 年为取得普鲁士公民权而皈依基督教,获得法学博士学位。1827 年因出版《诗歌集》而蜚声国内外。还著有《哈尔茨山游记》。受法国七月革命的鼓舞,1831 年后定居巴黎,从事激进的新闻工作,并研究法国空想社会主义思想。为德意志报纸撰写大量通讯和政治评论,集为《法兰西状况》一书,并写作两本研究德意志文化的专著《论浪漫派》、《论德国宗教和哲学的历史》。他的作品因其尖锐的批评和辛辣的讽刺而被德意志邦联议会下令禁止在德意志出版。1843 年结识马克思,在其影响下,写成《时代诗歌》,其中反映无产阶级斗争的名篇《西里西亚织工》,被恩格斯称为"最有力的诗歌之一";长篇政治讽刺诗《德国——一个冬天的童话》,鞭挞了普鲁士王国的反动统治,号召被压迫群众行动起来。40 年代中期后,健康状况日益恶化。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失败后,感到失望,晚年作品流露出彷徨苦闷情绪。逝于巴黎。


海 涅

弗莱里格拉特,费迪南德 (1810—1876)
Ferdinand Freiligrath

德国诗人。生于德特莫尔特一教师家庭。十五岁辍学后当学徒,19 世纪 30 年代在阿姆斯特丹和巴门等地任银行和商行职员。通过自学而成为诗人。从事创作之初是浪漫主义者,40 年代初起其诗作渐有民主主义政治倾向,1844 年发表政治诗集《信仰的象征》,遭禁,流亡国外。1845 年在布鲁塞尔与马克思相识。德意志一八四八年革命爆发后发表革命诗歌。1848—1849 年为《新莱茵报》编辑之一,并成为共产主义者同盟盟员。1850 年底为同盟科隆中央委员会委员,科隆共产党人审判案中受到缺席审判。50—60 年代为瑞士银行伦敦分行职员,50 年代后半期脱离革命斗争。1868 年返回祖国。

海尔维格,格奥尔格·弗里德里希 (1817—1875)
Georg Friedrich Herwegh

德国诗人,小资产阶级民主主义者。生于斯图加特。1835 年入蒂宾根大学攻读神学,次年被开除后,以新闻记者开始其文学生涯。1839 年在服兵役期间,因触犯军官而逃往瑞士,在该地出版了《一个活人的诗歌》,抨击封建专制主义。1842 年回国,在科隆与马克思认识,来往甚密,在马克思主编的《莱茵报》上发表了政治诗篇《政党》。因发表致普鲁士国王要求改革的公开信而被驱逐出国。流亡瑞士、法国。1848 年法国巴黎二月革命爆发后,在巴黎组织德意志民主协会。德意志一八四八革命开始后领导德意志侨民组织志愿军团,这支部队以建立共和国为宗旨,于 4 月冒险进入巴登境内,旋被击溃,他逃回巴黎。他的冒险举动及其对小资产阶级民主的追求导致马克思和恩格斯同他断绝关系。1863 年加入全德工人联合会,并谱写联合会会歌,1865 年退出。1866 年大赦回国。1869 年加入社会民主工党。主要诗作有《告德国人民书》、《仇恨之歌》等。

贝多芬,路德维希·范 (1770—1827)
Ludwig van Beethoven

德国作曲家,维也纳古典乐派代表之一。生于波恩。其祖父是波恩宫廷乐队乐长,父亲是一个宫廷男高音歌手。他自幼从父学习钢琴和小提琴,八岁时已开始在音乐会上表演并尝试作曲。1782 年担任管风琴师聂费(Christian Gofflob Neefe,1748—1798)的助手,并正式随其学习音乐。1787 年旅行到维也纳,会见并受到莫扎特赞赏。1792 年起定居维也纳,以教学、演出及创作为生。波恩时期(1782—1792)是其创作的准备阶段,作品大都是一些小型的钢琴曲、重奏曲和歌曲等。在维也纳最初十年(1792—1802)的创作,比较著名的作品有《悲怆》、《月光》和《克罗采》奏鸣曲及《第三钢琴协奏曲》等。1802—1812 年,其创作进入了成熟时期,这段时间后来成为他的"英雄年代"。1798 年起听觉渐衰,1820 年后失聪。从 1818 年起的最后十年里(1818—1827),耳朵全聋、健康情况恶化和生活贫困,精神备受折磨,但仍以惊人毅力创作了《第九(合唱)交响曲》。一生共创作九部交响曲、十一首序曲、三十二首钢琴奏鸣曲、五部钢琴协奏曲、一部小提琴协奏曲、十六部弦乐四重奏和二部庄严弥撒曲。早年深受法国启蒙运动和资产阶级革命的影响,毕生追求自由、平等、博爱的理想,热切向往共和政治。1827 年 3 月 26 日在维也纳辞世。


贝多芬

韦伯,卡尔·马里亚·冯 (1786—1826)
Carl Maria von Weber

德国作曲家、钢琴家。生于奥伊廷,出身音乐家家庭。1804 年在布雷斯劳任歌剧指挥。1813—1816 年领导布拉格歌剧院,1817 年起定居德累斯顿。曾在欧洲各地旅行演奏钢琴和指挥。写有十部歌剧,最有代表性的是《魔弹射手》,被视为德国浪漫主义歌剧的奠基之作,还有《优兰蒂》、《奥伯龙》等。亦作有不少戏剧音乐、器乐和声乐作品,代表者为钢琴曲《邀舞》。

迈耶贝尔,贾科莫 (1791—1864)
Giacomo Meyerbeer

一译梅耶贝尔。德国作曲家。生于柏林一犹太银行家家庭。原名雅各布·利普曼·贝尔(Jacob Liebmann Beer)。十一岁时即在柏林弹奏莫扎特协奏曲。1817—1824 年创作六部意大利歌剧,皆为成功之作,其中尤以《十字军战士在埃及》最为突出。后韦伯建议他写作德文歌剧。1826 年第一部歌剧《魔鬼罗贝尔》获得空前成功。其后写有歌剧《胡格诺教徒》和《先知》。1842—1849 年在柏林任音乐总监。并为詹妮·林德(Jenny' Linda)写了《西里西亚一军营》,其中几

个唱段后来用入《北方的明星》。1863 年回巴黎监督其最长一部歌剧《非洲女郎》的排练，不久因病逝世。其他歌剧作品有《耶夫塔的誓约》、《维尔特与加斯特》、《罗密尔达和康斯坦察》、《格拉纳达的逃亡者》等。

门德尔松，费利克斯（1809—1847）
Felix Mendelssohn

德国作曲家、指挥家。生于汉堡一犹太人家庭。从幼学习音乐，十七岁时创作的《仲夏夜之梦》序曲，在音乐作品中最早描写神的境界，表现出作品的成熟。1829 年毕业于柏林大学，从此成为职业音乐家。推崇巴赫的作品，同年 3 月在柏林指挥演出巴赫的《马太受难曲》，使之重新为世人所知。同年到英国，指挥伦敦爱乐乐团演出他的第一交响曲及贝多芬、韦伯等的作品，并游历苏格兰和赫布里底群岛。此后创作第三交响曲《苏格兰》和序曲《赫布里底群岛》（又称《芬戈尔山洞》）。次年起旅居意大利，并创作第四交响曲《意大利》。1835—1843 年担任莱比锡布业大厅管弦乐团指挥。1843 年创立德国第一所音乐学院——莱比锡音乐学院。1846 年所作清唱剧《以利亚》，为这一体裁最成功的作品之一。

舒曼，罗伯特·亚历山大（1810—1856）
Robert Alexander Schumann

德国作曲家、钢琴家、音乐评论家。生于茨维考。七岁从教堂管风琴师学钢琴，十二岁开始作曲。中学时深受浪漫主义文学影响。1828 年入莱比锡大学学法律。1830 年师从维克（Friedrich Wieck，1785—1873）学钢琴，师从多恩学作曲，因手指受伤而放弃钢琴专事作曲。1834 年创办《新音乐》杂志，对改变当时陈腐的音乐空气起到重要作用。作有大量新颖独特的钢琴名曲，如《蝴蝶》、《狂欢节》、《交响练习曲》、《幻想曲集》等，促进了浪漫主义音乐风格的发展。1840 年与维克之女、钢琴家克拉拉（Clara，1819—1896）结婚。同年写作了一百三十八首歌曲，形成“歌曲文萃”，其中最著名的有歌曲集《桃金娘》、《诗人之恋》、《妇女的爱情和生活》等。后又写出四部交响曲及《a 小调钢琴协奏曲》、《曼弗雷德序曲》等作品。1843 年在新创办的莱比锡音乐学院任教，次年与克拉拉去俄国旅行演出，回国后迁居德累斯顿。1850 年任杜塞尔多夫市管弦乐团和合唱团指挥，1853 年因精神病而离职。死于波恩附近的精神病院。



舒 曼

瓦格纳，里夏德（1813—1883）
Richard Wagner

德国作曲家、音乐戏剧家。生于莱比锡一官员家庭。1831 年在莱比锡大学攻读音乐和哲学。1833 年起先后在维尔茨堡、马格德堡、哥尼斯堡和里加担任歌剧院合唱和乐队指挥，并从事歌剧创作。1839 年为逃避债务，侨居巴黎。1842 年回到德累斯顿，以歌剧《黎恩济》上演成功，次年被任命为萨克森王家歌剧院指挥。但《漂泊的荷兰人》、《汤豪泽》等演出相继失败，《罗恩格林》也被当局禁止上演。1849 年参加德累斯顿武装起义，失败后逃亡瑞士。从事理论研究，写了《艺术与革命》、《未来的艺术作品》、《歌剧与戏剧》等七部关于歌剧改革的著作。深受叔本华和尼采哲学的影响。1859 年完成《特里斯坦和伊索尔德》的创作。1861 年获大赦回国。1864 年应巴伐利亚国王路德维希二世之邀去慕尼黑。1872 年为上演四联剧《尼伯龙根的指环》（包括《莱茵的黄金》、《女武神》、《齐格弗里德》、《众神的黄昏》），筹建拜罗伊特剧院，以实践其戏剧改革。1876 年剧院建成，演出取得成功。后又完成《帕西法尔》的创作。对歌剧艺术的改革作出很大贡献，主张歌剧（自称“乐剧”）应以神话为题材，音乐、歌词与舞蹈等必须综合成有机的整体。死于威尼斯。



瓦格纳

门采尔，阿道夫·弗里德里希·埃德曼·冯（1815—1905）
Adolph Friedrich Erdmann von Menzel

德国画家。生于布雷斯劳（今波兰弗罗茨瓦夫）。自学成才。精于细致观察，善于画速写，作有为数众多的速写及素描。有惊人的绘画记忆力，主要靠记忆在画室加工。1833 年出版第一部作品——为歌德的一首诗歌创作的笔墨画集。1839—1842 年创作《弗里德里希大帝传》的四百幅组画，确立了其作为历史画家的地位。其作品题材广泛，既描绘君王、统治阶级上层及各种豪华的宫廷舞会和典礼，又刻画许多工人及其他劳动者的形象，力求从多方面表现德国社会各个阶层的现实生活和社会风俗。为第一个被授予“黑鹰”勋章的画家。主要作品还有《轧铁工厂》、《笛子演奏会》、《埃普松赛马》、《巴黎的一天》、《柏林-柏兹铁路》、《病女人》、《惯偷》、《梅杜萨之筏》、《骑兵军官在冲锋》、《石灰场》等。

勃拉姆斯，约翰内斯（1833—1897）
Johannes Brahms

德国作曲家、钢琴家。生于汉堡一乐师家庭。自幼喜爱音乐，深受德国传统古典音乐和德奥民间音乐的影响。由于家境贫寒，十三岁起即在酒店为人伴奏。在此期间，开始尝试作曲，写有一百五十多首娱乐性小曲。1853 年与匈牙利小提琴家赖门伊（Reményi Ede，1828—1898）一起到欧洲各地旅行演奏，途中结识匈牙利小提琴家约阿希姆（Joseph Joachim，1831—1907），并进而结识李斯特和舒曼，得到舒曼夫妇及约阿希姆的赏识与支持，对其创作生涯产生决定性影响。1863—1864 年担任维也纳合唱指导、乐队指挥，并在北欧和中欧作巡回演出。1868 年定居维也纳。六七十年代主要从事创作，写出《德意志安魂曲》、《凯旋之歌》、《D 大调小提琴协奏曲》等重要作品及四部交响曲，声誉卓著。晚年专注于室内乐和歌曲写作，并潜心收集与改编民间音乐，完成了《德意志民歌集》（1894 年）。病逝于维也纳。一生创作宏富，几乎涉及到音乐形式的各个领域，其钢琴作品和三百余首声乐作品，洋溢着动人的抒情气息和浓郁的民族色彩，其中《匈牙利舞曲》、《摇篮曲》均为脍炙人口的传世佳作。音乐史上常把他和巴赫、贝多芬并称为近代音乐发展史上的“三 B”。



勃拉姆斯

里曼，胡戈（1849—1919）
Hugo Riemann（Karl Wilhelm Julius）

德国音乐学家。生于格罗斯曼拉。早年学习钢琴与理论，入莱比锡音乐学院学习音乐之前曾攻读法律、哲学和历史。1873 年在格丁根大学获博士学位，1878 年任莱比锡大学音乐讲师。1882—1890 年在汉堡音乐学院任教。1895 年重新到莱比锡音乐学院任教，1905 年任该院专任教授，三年后任新成立的音乐研

究会会长。1914 年创办音乐学研究院并任院长。其著作涉及音乐的各个方面，最著名的作品是他的《音乐词典》(1882 年)。其和声学著作被认为是现代音乐理论的基础。

布鲁门巴赫，约翰·弗里德里希 (1752—1840)
Johann Friedrich Blumenbach

德国解剖学家、人类学家，现代人类学奠基人之一。生于哥达。就学于耶拿大学和格丁根大学，获医学博士学位。1776 年任格丁根大学教授。致力于颅骨学和人种分类学研究，最先揭示比较解剖学在人类史研究中的价值，根据颅骨形态把人类分成五大种系，即高加索人种(白色人种)、蒙古人种(黄色人种)、马来亚人种(棕色人种)、尼格罗人种(黑色人种)、亚美利加人种(红色人种)，并提出现代人种形成于气候条件差异的正确思想。但在人类起源问题上，因受时代局限而持唯心主义的造化说。著有《比较解剖学和生理学导论》(1804 年)、《自然史导论》(1790—1811)等。

洪堡男爵，亚历山大·冯 (1769—1859)
Alexander, Freiherr von Humboldt

德国地理学家、自然科学家，近代气候学、植物地理学、地球物理学的创始人之一。生于柏林，出身萨克森贵族官僚家庭。威廉·冯·洪堡之弟。1790—1792 年就学于弗赖贝格矿业学院，1792—1797 年在普鲁士矿业部门供职。1799 年去中美和南美进行科学考察，



亚历山大·冯·洪堡

1804 年返回欧洲，在巴黎潜心整理研究资料，发表《新大陆热带地区旅行记》三十卷。1827 年回柏林，担任普鲁士王储私人教师，同时在柏林大学教授自然地理。1829 年赴俄国，考察乌拉尔、西伯利亚和中亚地区。此后三十年致力于磁力学的研究，并完成科学巨著《宇宙：物质世界概要》(五卷)。是集中总结关于其一生研究和发现的重要著作。涉及自然地理学、地质学、气候学、生理学、地球物理学等各个方面。认为自然界为一巨大整体，各种自然现象相互联系，地理学是研究现象的空间分布、空间关系和相互依存，无机与有机自然现象的地域结合。从直接观察的事实出发，运用比较法，揭示自然现象之间的因果关系。首创世界等温线图，研究气候差异，并探讨气候同植物水平和垂直分异的关系，创建了植物地理学。发现地磁强度从极地向赤道递减的规律，火山分布与地下裂隙的关系等。主要著作还有《植物地理学论文集》、《墨西哥》、《中部亚洲》三卷等。

高斯，卡尔·弗里德里希 (1777—1855)
Carl Friedrich Gauss

德国数学家、科学家，近代数学奠基者之一。生于不伦瑞克。1792 年进入不伦瑞克学院，在此独立发现二项式定理的一般形式、数论上的“二次互逆定理”、质数分布定理及算术几何平均。1795 年进入格丁根大学学习。翌年发现正十七边形尺规作



高 斯

图之理论与方法，解决了欧几里得以来悬而未决的问题。1799 年提交博士论文，证明“代数学基本定理”。1801 年出版《算术研究》，总结其数论研究，奠定近代数论的基础。此后研究转向天文学，次年预测小行星二号——智神星的位置，1809 年撰写《天体运动理论》，1827 年发表《曲面的一般研究》。

贝塞耳，弗里德里希·威廉 (1784—1846)
Friedrich Wilhelm Bessel

德国天文学家。生于明登。十五岁时进入一家进出口公司当学徒，学习航海术、天文和数学知识。1806 年成为天文学家施罗特尔(Johann Hieronymus Schröter，1745—1816)的助手。1810 年晋升为天文学教授。同年奉普鲁士国王之命，在哥尼斯堡组建天文台，并被任命为台长，直到逝世。1834 年推断天狼星的自行不规则性是由它的暗伴星所造成。其最大贡献是把宇宙的探索建筑在精确测量恒星的方向和近距恒星的运动之上。另一项重要成就是发现两颗亮星(天狼和南河三)在天球上作独特的运动，并把这种运动解释为看不见的暗伴星所施加的摄动。改进了钟摆，测量了东普鲁士的子午线弧长，算出地球的椭率，广泛使用测量太阳视直径的仪器等。在研究行星摄动中发明了所谓贝塞耳函数。著有《天文学基础》。

欧姆，格奥尔格·西蒙 (1789—1854)
Georg Simon Ohm

德国物理学家。生于埃朗根一锁匠家庭。1813 年毕业于埃朗根大学并取得哲学博士学位。1826—1833 年在柏林军事学院任职。1833 年被聘为纽伦堡工学院物理学教授。后任慕尼黑大学教授。最重要的贡献是建立欧姆电路定律。为纪念欧姆，将测量电阻的物理量单位以欧姆的姓氏命名。

维勒，弗里德里希 (1800—1882)
Friedrich Wöhler

德国化学家。生于法兰克福。毕业于马尔堡大学，获医学博士学位。1825—1836 年先后在柏林和卡塞尔任教，1836 年任格丁根大学化学教授。1828 年合成尿素，是为最早从无机物中合成有机物之举。先后分离出铝(1827 年)和铍(1828 年)，在与李比希合作研究中，发现了扁桃甙、氢醌、碳化钙。从碳化钙中制备出乙炔，并发展了制磷方法。著有《无机化学平面图》、《有机化学平面图》等。

李比希男爵，尤斯图斯·冯 (1803—1873)
Justus, Freiherr von Liebig

德国化学家。生于达姆施塔特。毕业于埃朗根大学。1822 年留学巴黎。1824 年回国后，在吉森大学和慕尼黑大学任教。先后当选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和法国科学院院士。他是第一个在大学里建立化学实验室的人，对无机化学、有机化学、生物化学等方面都有贡献，还把化学应用于农业生产，提出植物的矿质营养学说，成为农业化学奠基人之一。1845 年受封男爵。著有《化学在农业及生理学上的应用》、《有机物分析指南》等，并创办《化学年鉴》。

施莱登，马蒂亚斯·雅各布 (1804—1881)
Matthias Jakob Schleiden

德国植物学家，细胞学说的创始人之一。生于汉堡。1850 年任耶拿大学植物学教授。通过研究植物显微镜下的结构来描述和命名新种。根据多年在显微镜下观察植物组织结构的结果，认为在任何植物体中，细胞是结构的基本成分；低等植物由单个细胞构成，高等植物则由许多细胞组成。1838 年发表《植物发生论》一文，提出了上述观点。施旺将此概

念扩展到动物界,从而形成了所有植物和动物均由细胞构成这一科学概念即细胞学说。细胞学说被恩格斯誉为 19 世纪自然科学三大发现之一。他是首先接受达尔文进化论的德国生物学家之一。

施旺,特奥多尔 (1810—1882)
Theodor Schwann

德国生理学家,细胞理论提出者之一。生于诺伊斯一金匠家庭。曾在柏林大学学医,获医学博士学位。1836 年发现胃蛋白酶。1839 年发表《关于动植物的结构和生长的一般性的显微研究》,明确指出动物和植物都是由细胞组成的,与施莱登共同创立细胞学说。1839—1848 年任比利时卢万大学生理学教授。提出糖和淀粉的发酵都是生命过程的结果。1849—1879 年在列日大学任教。创"新陈代谢"一词,以说明活组织内发生的化学变化。提出胚胎学的基本原理。

本生,罗伯特·威廉 (1811—1899)
Robert Wilhelm Bunsen

德国化学家。生于格丁根。在格丁根大学学习化学,1830 年获化学博士学位。1852 年任海德堡大学教授,直到 1899 年退休,建立起一个化学学派。1837 年开始研究卡可基化合物,离析出二甲胂基氧,测定所有易挥发的二甲胂基化合物的蒸气密度,得出正确的化学式。1841 年发明锌-碳电池,后称本生电池。1853 年发明本生灯,利用此灯检定出许多矿物的组分,这种灯一直沿用至今。1855 年发明吸收比色计。1859 年与基尔霍夫一起观察到每种元素都放射出具有特征波长的光。这些研究开辟了光谱分析领域。这种光谱分析法后来对太阳和恒星研究极为重要。他应用光谱分析还几乎同时发现了铯和铷两种碱金属元素。著有《气体测量方法》、《光谱化学分析》(1860 年与基尔霍夫合著),1892 年与罗斯科合著《光化学研究》。

迈尔,尤利乌斯·罗伯特 (1814—1878)
Julius Robert Mayer

德国医生,自然科学家。生于符腾堡的海尔布隆。1838 年获医学博士学位。后从医。1840—1841 年作为随船医生远航爪哇等地,开始研究热和机械功的问题。1842 年发表论文《论无机性质的力》,用因等于果的命题论证一切自然力(即能量)是不灭的,成为最先发现能量守恒和转换定律的科学家之一。

西门子,恩斯特·韦纳·冯 (1816—1892)
Ernst Werner von Siemens

德国电气发明家,工程师。生于汉诺威的伦特一地主家庭。威廉·西门子之兄。1834 年参加普鲁士炮兵,后入柏林炮兵工程学校就读。1842 年发明电镀法。1846 年发现杜仲胶具良好的电绝缘性能,乃用以制造电线和海底电缆。次年与哈尔斯克(Johann Halske, 1814—1890)合办电报机制造厂。1849 年架设从柏林至法兰克福的欧洲第一条远距离电报线。1850 年建设从多佛尔至加来山第一条海底电报电缆线。1856 年设计了带有圆柱形电枢的磁电机。1866 年发明了自激直流发电机。1879 年在柏林贸易展览会上演示了他发明并建造的世界上最早的电气铁道。1888 年受封为贵族。

亥姆霍兹,赫尔曼·路德维希·费迪南德·冯 (1821—1894)
Hermann Ludwig Ferdinand von Helmholtz

一译赫尔姆霍茨。德国物理学家、生理学家、哲学家。生于波茨坦。曾在柏林的弗里德里希·威廉王家医学院就学。先后任哥尼斯堡大学、波恩大学、海德堡大学、柏林大学教授。1888 年任夏洛滕堡物理技术研究所所长。其研究领域几乎遍及从生理学到力学的全部科学领域,且都有杰出成就。为能量守恒定律奠基者之一。在物理学方面的著作主要涉及眼睛、耳朵和神经系统,他在视觉方面的著作被认为是现代视觉科学的基础。在哲学上受康德影响,提出"符号论",认为感觉只是外界对象的符号或记号,它同对象本身的属性并无相似之处。或将他归为新康德主义者。著有《论力的守恒》、《生理光学》和《音乐感觉》等。

维尔霍夫,鲁道夫 (1821—1902)
Rudolf Virchow

一译微耳和。德国病理学家、人类学家,政治活动家。生于波美拉尼亚的斯基韦尔贝因(今波兰希维德温)。1843 年柏林军医学校毕业,获医学学位,担任医院的尸体解剖员。1847 年在柏林任助理教授。同年创刊《病理解剖学、生理学及临床医学汇录》(即《维尔霍夫汇录》)。1849 年到维尔茨堡担任病理解剖学教授,七年后回到柏林任病理解剖学教授。1858 年发表《细胞病理学》一书,主张细胞是生命的基本单位;提出"细胞来自细胞,再生细胞"、"动物个体是单个细胞的机械总和",并认为"整个病理学就是细胞的病理学"。他开创的细胞病理学成为现代西方医学的重要理论基础。对人类学研究也有贡献,尼安德特人的头骨是他记载的。1869 年创建人类学、人种学和史前学学会。他还是进步党的领袖,1861 年起为普鲁士众议院议员,在 1862—1866 年的"宪法纠纷"中反对俾斯麦的"铁血政策"。后加入民族自由党和自由思想者党。1880—1893 年为帝国议会议员。

基尔霍夫,古斯塔夫·罗伯特 (1824—1887)
Gustav Robert Kirchhoff

德国物理学家、化学家、天文学家。生于哥尼斯堡。1847 年毕业于哥尼斯堡大学。先后在布雷斯劳大学(1850—1854)、海德堡大学(1854—1874)、柏林大学(1875 年起)任教。1845 年提出在物理学上有重大意义的两个电路定律(即电压和电流定律,统称"基尔霍夫电路定律")。1859 年确定了热辐射基本定律(即"基尔霍夫辐射定律")。同年与本生合作,创立光谱分析理论,并发现了铯、铷两种元素。还用光谱分析法研究天体,测定了太阳光谱,创立天体物理学。在物理学中首次使用绝对黑体的概念。他还是自然唯物主义的典型代表。著有《数学物理学讲义》等。

黎曼,伯恩哈德 (1826—1866)
Bernhard Riemann

德国数学家、数学物理学家。生于汉诺威的布列斯伦茨一乡村路德宗牧师家庭。1846 年入格丁根大学攻读神学与哲学。后改学数学。次年转到柏林大学。1849 年重回格丁根大学攻读博士学位,成为著名数学家高斯晚年的门生。1851 年以一篇关于复变函数与黎曼曲面的开创性论文获博士学位。1854 年发表论文《在几何学基础上的假设》,推出"三角形内角和大于 π"的命题,把欧几里得三维空间推广到 n 维空间,从而得到一种新的几何学——黎曼非欧几何学,为五十年后爱因斯坦的广义相对论提供了合适的数学基础。后在格丁根大学任教数学。1859 年在论文《在给定大小之下的素数个数》中提出了黎曼猜想。同年被聘为教授。著作不多,却很



黎 曼

深刻,在数学领域作出划时代的贡献,对19世纪下半叶和20世纪的数学发展产生了重大影响。数学中许多方法、定理和概念均以他的名字命名。还写过关于热、光、气体理论、磁、流体力学和音响方面的论文。

凯库勒·冯·施特拉多尼茨,弗里德里希·奥古斯特 (1829—1896)
Friedrich August Kekulé von Stradonitz

德国有机化学家。生于达姆施塔特。1847年入吉森大学学建筑,后在李比希的影响下改学化学。1851年毕业后赴巴黎、瑞士和伦敦访学,获博士学位。1856年返回德国,任海德堡大学讲师。次年提出有机化合物中碳原子为4价的理论。1858年发表"关于有机化合物的结构和变化以及碳的化学性质"的论文,提出碳原子间可以相连成链状的学说,开辟了理解脂肪族化合物的途径。1858—1865年任比利时根特大学化学教授。1865年发表《关于芳香族化合物的研究》一文,创立了苯分子为环状结构的理论,指出苯的结构是快速振动中具有交替单、双键的规则六角形,为构建有机化合物理论奠定了基础。1867年任波恩大学化学教授。1877年出任波恩大学校长。著有《苯衍生物化学》、《有机化学教科书》、《有机化合物结构研究》等许多有机化学教科书。

肖莱马,卡尔 (1834—1892)
Karl Schorlemmer

德国有机化学家,辩证唯物主义者,德国社会民主党人。生于达姆施塔特一工人家庭。早年当过药房学徒和助理药剂师,并在海德堡大学旁听化学课。1859年春入吉森大学学习。同年秋赴英,在曼彻斯特欧文斯学院当化学教授罗斯科(Henry Enfield Roscoe,1833—1915)的私人助手。1861年开始独立研究有机化学,贡献卓著,为近代有机化学的奠基人之一。1871年当选为英国皇家学会会员。为马克思、恩格斯的朋友,是当时唯一重视辩证法的自然科学家。著有《简明化学教程》,与罗斯科合著有《有机化学教程》、《有机化学的产生和发展》等。

贝耶尔,阿道夫·冯 (1835—1917)
Adolf von Baeyer

一译拜耳。德国有机化学家。生于柏林。1856年获柏林大学博士学位。年仅二十七岁即出任柏林国家化验所主任。毕生从事有机化学方面的科学研究,尤其在有机染料、芳香剂、合成靛蓝和含砷物的研究方面,取得卓越成就。第一个研究和分析了靛青、天蓝、绯红三种现代基本染素的性质与分子结构,创建了第一流的新型化学实验室,建立了著名的贝耶尔碳环种族理论。因其在研究染料和有机化合物等方面的卓越贡献,获1905年诺贝尔化学奖。

科赫,海因里希·赫尔曼·罗伯特 (1843—1910)
Heinrich Hermann Robert Koch

德国细菌学家,现代细菌学的奠基人。生于汉诺威。1866年获格丁根大学医学博士学位。后为医生。1885—1890年任柏林大学教授。1891—1904年任柏林传染病研究所所长。发明了用于分离纯种细菌的"固体培养基",最先采用染色法观察细菌的形态。分离出结核杆菌和炭疽细菌,证明一种特定的微生物是引起一种特定疾病的原因。提出判断某种微生物是否为某种传染病病原的"科赫原则"。还发明了预防炭疽病的接种法,是现代细菌学研究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获1905年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主要著作有《外伤传染病的病原学研究》、《结核病的病原学》、《炭疽热的病原学及炭疽杆菌的个体发育基础》、《研究、保存和拍摄细菌的方法》等。

伦琴,威廉·康拉德 (1845—1923)
Wilhelm Conrad Röntgen

德国物理学家。生于普鲁士的伦内普(Lennep,今德国雷姆沙伊德)。1869年获苏黎世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历任斯特拉斯堡大学、吉森大学、维尔茨堡大学教授,1894年任维尔茨堡大学校长,后又兼任慕尼黑大学教授和物理研究所所长。1895年在研究阴极射线的实验中偶然发现了X射线(又称伦琴射线)。1901年获首届诺贝尔物理学奖。主要著作有《论一种新射线》、《论一种新射线(续)》、《X射线特性的进一步观察》等。

布劳恩,卡尔·费迪南德 (1850—1918)
Karl Ferdinand Braun

德国物理学家。生于富尔达。1872年获柏林大学哲学博士学位。历任马尔堡大学、斯特拉斯堡大学、卡尔斯鲁厄综合工科学校教授。1885—1895年任蒂宾根大学教授,并在该校建立物理研究所。1895—1915年又在斯特拉斯堡大学任教授和物理研究所主任。主要从事无线电技术和无线电物理方面的研究。1897年制成"布劳恩管",这是一个用磁场控制的示波器电子射线管。1898年又发明"布劳恩电路",即大电容、小阻尼的震荡电路。1899—1900年,把闭合振荡电路应用于无线电报,首先使电波在一定方向上发射,这对于无线电技术的发展至关重要。1902年,成功地用定向天线系统接收到定向发射的信号。因对无线电报的改进,与马可尼共获1909年诺贝尔物理学奖。主要著作有《刚性、固定和振幅对弦线振动的影响》、《三项交流电能传递的一般性质》、《通过水和空气的无线电报》等。

费歇尔,埃米尔·赫尔曼 (1852—1919)
Emil Hermann Fischer

一译费雪。德国有机化学家。生于奥伊斯基兴。1874年获斯特拉斯堡大学哲学博士学位。曾任埃朗根大学、维尔茨堡大学、柏林大学教授。合成第一个核酸化合物,并用合成糖类进行了一些酶类专一性基本研究。1899年,发展和改进了许多分析方法并确定了几种蛋白质的组成,合成一个含十八个氨基酸的多肽,并用甘油脂化脂肪酸生产了人造奶油。在研究与尿酸有关的氮杂环化合物时,确定咖啡碱与可可碱的化学结构,合成了几种嘌呤类化合物。在染料工业方面,发现了苯肼,研究了三苯甲烷染料,合成了鞣酸和吲哚等。获1902年诺贝尔化学奖。主要著作有《有机试剂制备指南》、《嘌呤和糖类的合成》、《氨基酸、多肽和蛋白质的研究》、《尿环醛的研究》、《关于三苯甲烷染料、肼和吲哚的研究》、《碳水化合物化学及其对生理学的意义》等。


费歇尔

科塞尔,阿尔布雷希特 (1853—1927)
Albrecht Kossel

德国生物学家。生于罗斯托克。初在罗斯托克大学攻读医学,1878年取得博士学位。后转入核素(核蛋白)的研究。应用有机化学的提取方法和微量的化学分析方法,在研究核素的化学特性及化学组成等方面取得很大成就,尤其在细胞化学领域里成绩卓著。1901年任海德堡大学教授、生理研究所所长。获

1910 年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

埃利希，保罗　(1854—1915)
Paul Ehrlich

德国细菌学家、免疫学家。生于西里西亚的斯特恩一犹太人家庭。1878 年获莱比锡大学医学博士学位。他的关于机体组织对染色物质感受性的论著，为以后研究机体细胞和组织的鉴别染色法打下基础。在研究合成药物对人工感染的动物的治疗作用中，和日本学者秦佐八郎一起发明了治疗梅毒的砷制剂"六〇六"(砷凡纳明)，为化学疗法的发展作出重大贡献。在免疫学上创立"侧链学说"，对于传染病的诊断、治疗和预防提供了一些实用方法。与俄国梅契尼科夫共获 1908 年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

贝林，埃米尔·阿道夫·冯　(1854—1917)
Emil Adolph von Behring

德国医学微生物学家。生于汉斯道夫。1878 年获医学博士学位，1880 年获哲学博士学位。后任军医。1889—1893 年任柏林卫生学研究所研究员，和日本细菌学家北里柴三郎一起在非致死范围内给试验动物注射毒素，发现当剂量逐渐增加时，这些动物的血液具有中和毒素的免疫能力。他们还证实，经过免疫的动物血液中产生了一种抗毒素，可抗御细菌或毒素。他此后还研制出了白喉抗毒素，挽救了成千上万儿童的生命。此后血清疗法成为征服传染性疾病的一种普遍有效的手段，他也被誉为免疫学尤其是血清疗法的创始人。1894 年后历任哈雷大学卫生学教授和马尔堡大学卫生研究所所长。获 1901 年首届诺贝尔生理学或医学奖。主要著作有《动物白喉免疫和破伤风免疫的实现》、《血清治疗的实际目的》、《白喉症病例》等。

狄塞耳，鲁道夫　(1858—1913)
Rudolf Diesel

德国热机工程师，发明家。生于巴黎。曾获慕尼黑大学奖学金。1885 年在巴黎开始试制发动机，1892 年在德国获得内燃机发明专利权，1897 年试制成功以煤油代替汽油的压缩点火式内燃机(即中国习称的柴油机)。

毕希纳，爱德华　(1860—1917)
Eduard Büchner

一译布赫纳。德国生物化学家。生于慕尼黑。1888 年毕业于慕尼黑大学，获博士学位。先后任教于慕尼黑大学、基尔大学、蒂宾根大学、柏林农学院和维尔茨堡大学。以研究酒精发酵而著名。1897 年成功地从酵母细胞中提得能催化酒精发酵的酶类，为酶研究史上划时代的事件。获 1907 年诺贝尔化学奖。第一次世界大战中应征入伍，战死于罗马尼亚的福克沙尼。主要著作有《氧对发酵的影响》、《酒化酶发酵》、《无细胞发酵》等。